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生態問題與中國環保

### 問蒼茫大地，誰主沉浮？

陈方正

撒拉森人阿都拉認為世界上沒有比人更奇妙的事物了，三威赫墨斯也宣稱：「人是何等的奇迹啊！」……憑着敏銳的感覺，理性的探究，智力靈光，他成為處於永恆與流變間的自然之闡釋者……讓我們輕視地上萬物，甚至天上群星，將塵世置諸腦後，直趨崇高上主的天庭，在彼處雖然眾天軍、天使、座天使高居上位，但我們也不甘叨陪末座，而要挺身向前，分享他們的尊貴與榮耀。只要我們意志堅強，那麼相比就絕對不會遜色。

——梅蘭多拉：《論人的尊貴》

經過將近兩個世紀的工業化和後工業時代建設，世界的面貌全然改變了。「人」好像真個已經能夠取代上帝，能夠主宰蒼茫大地的沉浮了。不過，隨着現代文明的擴張，它的限制也就愈來愈明顯，地球上的寶貴資源行將竭耗。而所有這些問題核心的，則是人類社會本身——它的貪婪、自私、短視、殘酷紛爭、缺乏自制。

文藝復興時代年少氣盛的梅蘭多拉 (Pico della Mirandola) 在弱冠之年發表《論人的尊貴》(On the Dignity of Man)，一口氣提出九百道命題公開挑戰歐洲的哲人文士。在這份氣吞江河的宣言中，他要為人掙得與眾天軍、天使同等地位，那離開至高無上的天主，只有半步之遙了。這崇高理想和無限雄心深深吸引、激發了第一流的心靈和天才，賦予他們探險家、發現者，乃至上帝般的創造力和使命感——像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Buonarroti)、拉斐爾 (Raphael) 等就都被當時後世公認為功奪造化，其創造力之神聖奇妙直有如上帝。十六世紀的藝術家如此，十七世紀的科學家，十八九世紀的經濟學家、政治學家亦何獨不然？在他們的孜孜探究，精研覃思，和呼籲鼓吹之下，大自然的奧秘解破了，國家、社會組織出現翻天覆地變化，人類所駕馭的力量迅猛增長，「人」好像真個已經能夠取代上帝，能夠主宰蒼茫大地的沉浮了。

經過將近兩個世紀的工業化和後工業時代建設，世界的面貌全然改變了：高樓大廈如雨後春筍擠滿不斷滋生的城市，鐵軌和高速公路在大地上密織網

羅，機械化農場、牧場取代了山林田疇，百千萬流水生產線不捨晝夜吐出冰箱、電腦、汽車和一切人所需要或者不需要的物品。像梅蘭多拉所夢想的那樣，人憑着理性、智力和意志終於馴服了大自然，創造嶄新文明，成為自己命運的主宰。不過，隨着現代文明的擴張，它的限制也就愈來愈明顯：《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道盡了環境污染和毒化，持續乾旱和高溫反映了溫室氣體所帶來的氣候變異，石油危機更提醒我們：地球上的寶貴資源行將竭耗。而在所有這些問題核心的，則是人類社會本身——它的貪婪、自私、短視、殘酷紛爭、缺乏自制。也就是說，在經濟與生產上已經邁向全球整合與理性化的現代文明，在社會組織與國際關係上卻仍然處於個體中心和非理性階段：京都溫室氣體排放協議的擱淺和伊拉克石油資源的掠奪，就是最好的例子。

然而，人類社會的整合和理性化到底意味甚麼呢？當然，最基本的，是在生產、建造和消費過程中消除，或者最大限度減低污染和浪費——工廠排出物的淨化，稀缺物質的替代和循環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可降解(degradable)物質的發展，等等。這和多細胞生物必須發展出如腎臟那樣高效率的淨化器官，是相同的。廣而言之，迄今為止人類社會基本上還是由當前的消費和生產需求所推動；如何使得未來的資源匱乏和污染代價問題充分反映於今日的價值體系，當是人類社會邁向理性化的主要課題。事實上，今日的科技控制能力已經達到分子層面和納米尺度，許多環境問題之所以仍然未曾解決，是不為而非不能，而其所以不為，則是由於缺乏強大推動力所致。「污染消費」的觀念和「環保工程」的興起可以說是在資本主義體制內企圖解決此問題的開端。

然而，環境是公共和長遠問題，單憑市場的「無形之手」，而沒有代表社會整體與長遠利益的政府來建立保護機制，也就是立法、監測和強制執行，那是還是沒有可能根本解決的；而政府的眼光、態度、決心，則取決於社會整體。所以，如許多環保團體和「綠色運動」活動家所反覆指出，真正的問題很可能是在於資本主義和自由主義所滋生的大眾消費社會本身：官能享受的放縱與無止境的物欲追求，以及極力鼓吹、頌揚和滿足這種衝動的文化，才是現代社會真正癥結所在。不徹底改變這種文化，和孕育、支持這種文化的體制，那麼無論科技如何先進，政府如何努力，如何苦口婆心，都無異於杯水車薪，飲鴆止渴，不可能從根源上改變環境的長遠問題。誠然如此，但是，文化從來都不是可以清楚界定的信條，所以資本主義和目前頗受注意的社群主義也許大不必視為非此則彼的對立兩極：在各種環境立法和環保團體、公益基金會逐漸壯大之後，大眾消費社會自然會從內部產生制衡力量和出現實質性改變。換言之，代表消費衝動的商業力量與代表長遠思慮的反省精神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將會逐步轉移，最後甚至可能導致社會體制本身之改變。

這說法似乎有點缺乏原則，像是隨波逐流。那不無道理，因為，說到底，現代文明是從人的合理需要和欲望出發的，而何謂「合理」則隨着文明發展而變動，過去認為奢侈或神奇的，例如高樓大廈、代步舟車、電視、電腦、空調等等，都已成為現代生活所必需，我們絕不可能在「合理需求」與「奢侈欲望」之間畫一清楚界線；另一方面，要滿足這些需求，則大規模工業生產和隨之而至的

許多環境問題之所以仍然未曾解決，是不為而非不能；而其所以不為，則是由於缺乏強大推動力所致。單憑市場的「無形之手」，而沒有代表社會整體與長遠利益的政府來建立保護機制，還是沒有可能根本解決的。如不改變資本主義和自由主義所滋生的消費文化，和孕育、支持這種文化的體制，那麼無論科技如何先進，都不可能從根源上改變環境的長遠問題。

環境污染與資源耗竭殆不可避免。發展經濟與保存自然是現代文明的兩個基本原則，而它們是相互衝突，難以調和的，在目前還沒有任何人能夠提出更高原則來統攝兩者，來消解其衝突。在此情況下，人類也就只好任由雙方力量來決定適當的平衡點。

當然，有人認為更高原則已經找到了。例如，深受佛教和甘地 (Mahatma Gandhi) 思想影響，比「環保主義」(Environmentalism) 更徹底得多的所謂「深生態學」(Deep Ecology) 運動，就提出了要從根本上破除「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代之以「眾生平等」(「眾生」指一切生命形式) 和「萬物皆為一體」的有機世界觀，從而追求「有生界」的複雜化、多樣化和有機連繫，並且在這個大原則下重新規劃整個世界的政治、經濟、技術、社會、文化。這無疑是個美好的哲學或者宗教夢想，在政治上也並非完全沒有吸引力。然而，在實際上，它所能夠發揮的作用，恐怕仍然只不過是充當「環保主義」的左翼，略為增加其哲學色彩和號召力而已。

為甚麼呢？道理很簡單：「有生界」本身的自然結構就是高度層級化，就是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在其中各個物種、各個基因都必須根據「自我中心」的基本原則不斷進化，以求自身之延續、興旺和擴張。人在漫長的自然進化過程中由於智力的突破而成為「萬物之靈」，其豢養、役使萬物以待奉人的觀念不但在基督教和儒家兩大文化體系中被遵奉為普遍原則，而且，也是和生物界的許多群體現象，例如螞蟻之飼養蚜虫，完全相一致的。倒反而是積極保護環境與其中物種，以及節約各種資源的思想，是根植於人類的智力和長遠思慮，是在人以外的自然界所未曾有，也絕不可能出現。因此，歌頌一切自然生命，呼籲尊重其本有價值，這作為詩歌或者宗教追求固然動人心絃，但要認真的把它高抬到當今人類文化的新原則，要以此來衡量今後一切制度，恐怕就不那麼實際了。

更何況，到底甚麼是生命——它包括經過基因改造的，試管裏面創造的，和可能在納米實驗室中製造的一切嗎？——也已經不那麼清楚了。也許，人是大自然從瓶子裏面釋放出來的巨靈；也許，他現在對自己的能力也感到害怕了，但又有誰能夠把他哄回到瓶子裏面去呢？梅蘭多拉強調上帝造人是沒有模型，不拘一格的，所以這樣訓示人：「我將你造成既不歸天界，亦不屬塵世，生命既非有窮，亦非不朽，以使你能夠傲然矗立，自由決定立身之道和行事為人。執意冥頑不靈，或者立志超凡入聖，其選擇之權盡在於你。」當然，當大自然從沉睡中醒來，發動颶風、海嘯、火山，乃至讓隕石墜落，天崩地裂之際，人類仍然顯得那麼渺小和無助，其趨近上帝寶座之想更是狂妄和可笑。但是，即使如此，人類的自由意志也仍然是真實和與生俱來的。無論我們願意與否，地球的未來——它的大氣、海洋、土地、資源，還有瀕危的草原、森林、沼澤、紅樹林，以及眾多瀕危物種的前途，今日已經交到我們手中，將由我們的選擇而決定。這沉重亦復可怕的命運，是成為萬物之靈的人再也無法脫逃的了。

發展經濟與保存自然是現代文明的兩個基本原則，而它們是相互衝突，難以調和的，在目前還沒有任何人能夠提出更高原則來統攝兩者，來消解其衝突。「深生態學」運動實際上恐怕仍然只不過是充當「環保主義」的左翼，略為增加其哲學色彩而已。無論我們願意與否，地球的未來今日已經交到我們手中，將由我們的選擇而決定。

陳方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名譽高級研究員，前所長。

# 論中國環境與經濟至上主義

鄭易生

## 一 發展中的問題在發展中解決？

進入二十一世紀，伴隨中國經濟增長的環境與資源問題進一步凸現了。

首先是大範圍生態退化。從總體上看，中國生態破壞的範圍在擴大，程度在加劇，危害在加重。(1) 沙化土地與沙漠面積仍在擴大：70年代擴展速度每年1,560平方公里，80年代每年2,100平方公里，90年代前五年每年達2,460平方公里，後五年則每年達到3,436平方公里。(2) 河流斷流：不僅出現在降雨量少的北部、西部，而且出現在雨量充沛的南方；不僅是小河小溪斷流，就連大江大河也出現斷流問題。(3) 湖泊濕地退化：由於經濟發展，近年來許多天然濕地被人工濕地所替代，天然濕地正在大面積消亡。(4) 地下水位持續下降：70年代，全國地下水每年開採572億立方米，1999年達到1,116億立方米。目前許多地區已經陷入地下水下降——農業抗旱——增加農業成本——土壤乾旱化——地下水進一步下降的惡性循環。(5) 海洋生態問題嚴重：60年代以前赤潮還是罕見，平均五六年發生一次；70年代兩年一次；80年代增至每年四次；1989年共監測到十二次；1990年三十四次；1991年三十八次；1992年五十餘次，近年仍在上升。(6) 水土流失量大面廣，目前每年流失土壤達五十多億噸<sup>①</sup>。

再就是複合性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二十多年來，中國對環境污染的控制範圍十分有限，即主要針對常規污染物如SO<sub>2</sub>、煙塵、COD、BOD等，而且主要只是對重點城市和大江大河的監測。雖然經過多年努力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所減少，然而水環境N、P面源污染和大氣NO<sub>x</sub>污染已呈現明顯惡化。此外，對人體健康危害更大的污染物排放量正在迅速增加，問題日趨嚴重<sup>②</sup>。

其次，資源全面緊張。近幾年來，中國對原油、糧食、礦產品、木材的大量進口令舉世矚目。中國2003年GDP增長9.1%，而消費的鋼材、原煤、原油、水泥、氧化鋁分別增長28.6%、13.6%、12%、15.3%、15.7%。中國目前(2003)GDP佔世界4%，但物耗高出好幾倍，如鋼鐵、原煤、水泥、氧化鋁即高出五至九倍<sup>③</sup>。

進入二十一世紀，伴隨中國經濟增長的環境與資源問題進一步凸現了。首先是大範圍生態退化，如沙化土地與沙漠面積仍在擴大、河流斷流、湖泊濕地退化、地下水位持續下降、海洋生態問題嚴重、水土流失量大面廣。再就是複合性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對人體健康危害更大的污染物排放量正在迅速增加，問題日趨嚴重。

為減緩資源緊張與生態破壞，一些學者認為唯一出路是至少提高資源生產效率一至兩倍。但是另一些學者指出，中國剛剛進入新一輪增長周期，能耗物耗需要大增，只要咬住牙將中國經濟規模推上一個台階，許多問題都會迎刃而解了！這兩種對立見解似乎同時被承認。我認為，當今中國已進入有史以來的「最狹窄環境通道」，環境決策必須納入經濟思維。

一些學者指出，為減緩資源緊張與生態破壞，唯一出路是擺脫原來的發展方式。他們的計算表明：如果2010年要維持現在的生態環境水平，至少須提高資源生產效率一到二倍！但是另一些學者指出，中國剛剛進入新一輪增長周期，而且在這個重化工業的發展階段，能耗物耗需要大增。他們認為從情理上說，中國人均資源消費量還遠低於世界發達國家；從客觀形勢說，無論從勞動力(年齡結構和成本等)，還是從解決眾多社會問題的需要看，我們都要抓住歷史機遇。只要咬住牙將中國經濟規模推上一個台階，許多問題都會像庫茲涅茨曲線(Kuznets Curve)④的轉折點達到以後那樣迎刃而解了！令人奇怪的是，這兩種對立見解很少在重要場合正面交鋒，兩者似乎同時被尊重和承認：在輿論上，在上層，強調「可持續性」的聲勢更大一些；實際生活則基本上是強調發展的舞台。

近二十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總是快於估計，而資源和環境形勢的嚴峻總是超過預計。當今天中國已經真的進入了一個有史以來的「最狹窄環境通道」⑤，而且今後又可能是以超越以往二十年的常態加速惡化之際，現實已不能容許含糊與曖昧的態度了！但是我們應怎樣選擇呢？

首先，脫離經濟的環境主義是不足為靠的。無論從甚麼原則出發，佔全球百分之二十的發達國家人口奢侈地消耗百分之八十的地球資源都是不合理、不道德的。所以首先需要關注的，不是中國從很低的人均消耗量提高的總量影響，而是美國從超高人均消耗量減少若干對地球壓力的緩解。不幸國家間的博弈，實際正繼續哈丁(Garrett Hardin)的「公地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而這種像「納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的格局，不是單方面能改變的。中國的發展本身不僅是世界公正的應有之義，而且有利於世界的可持續發展，她不可能放棄發展權利。

然而，比諸批評他國與歷史的不公，認識自身問題更為重要，也更為困難——因為這特別容易被各種藉口干擾，以及被民族感情沖淡。所以說環境決策必須納入經濟思維，決不等於說只要將環境、資源、社會問題通通託付給經濟發展就行了，或者「讓發展中的問題在發展中解決」。因為嚴峻的態勢既不會被我們的意願感動，也不會自動依着發展階段放緩。自然條件不一定能擊垮我們，但前提是我們具備改換發展方式的理念。我們現在最缺少的，恰恰是這樣的理念。那麼是甚麼在阻礙這個覺悟過程呢？

## 二 「不能用造成問題的思維方式解決問題」

的確，有不少「發展中的問題」能夠「在發展中解決」，然而如果發展本身出問題了呢？愛因斯坦說：「不能用造成問題的思維方式解決問題」。

2003年的SARS危機成為中國第一次普遍反思唯GDP增長式發展觀的契機，結果中央政府提出了「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但是，就在各地大力宣揚「科學

發展觀」，要用綠色GDP取代原有GDP為主的考核體系的同時，能源短缺的考驗來了。令人擔憂的是：(1) 解決能源短缺在許多地區變成了一場攀比上馬和搶佔資源的運動，而不是綜合、統籌與協調的發展。盲目布點、無序開發、寡頭競爭和省級壁壘，很可能造成低效率，甚至是畸形的電力結構。(2) 「需求即硬道理」的呼聲壓倒了「建立節約型社會」的理性。以當前西南地區的水電建設為例，這種以發電公司為主導，以最大程度挖掘水資源為目標的開發模式，成為「跑馬圈水」運動。地質與生態學家擔心如果只看到西南地區的水能資源，看不到它同時也是中國地質環境風險最高，世界上生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那麼高速度開發上百個大壩水庫帶來的長期影響，將是很難估量和挽回的。至於在少數民族和多民族地區製造百萬左右水庫移民，徹底改變其生活環境、文化傳統所會引發的深遠不安定就更嚴重了。而幾乎所有正在大力開發水電的市、州、縣都在發展高耗能產業，這就可能導致東部高耗能企業到西南「圈水」建自備水電站然後西遷<sup>⑥</sup>。

70年代，日本在應對能源危機的同時大力改革，形成了一個相對高效率的能源系統，現在是世界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國家之一。這是一個「將挑戰變成機遇，將機遇變成進步」的案例。以此標準來看，這次考試我們能打幾分呢？

應對能源問題的真正選擇是：究竟是「只要發展就能可持續？」還是「只有是可持續的才能發展？」然而，我們的問題是：

(1) 以節約為粗放擴張的補充，一味地「以能供需」、「以水供需」、「以礦供需」……，而不能強調「量入為出」、「以水定需」等原則，結果資源浪費與短缺之不相稱大大超出一般國家水平；(2) 缺乏改變奢侈與過份消費方式的決心，任憑奢華和排場俘獲消費者；(3) 生態環境與「三農」之間存在深刻的共生性，而社會的補償，包括生態補償抵不上對它們的索取；(4) 目前所有政策都是以本世紀前期的發展目標為前提，以GDP等經濟數量增加為硬核；趕超的願望在攀比氣氛中逐級地確定為指標，然後反過來變為發展目的，進而牽動整個社會安排，由是「趕超成為目的，指標成為命令」。

這些質疑，涉及到發展的使命和原則，很難在現有的發展框架裏解決。看來需要跳出來考慮，即：為甚麼我們的思想在「分裂狀態」中？一方面深感到目前發展的風險，同時又經常做相反的事？是否真的「沒有其他選擇」？——這種「別無選擇」的觀念已統治人們多年，它一直在排斥新的發展理念，特別是拒斥對當前發展的任何深層質疑。這種觀念就是經濟至上主義。

### 三 經濟主義與發展的真問題

近幾年來在中國，一些社會學家、哲學家已經提出了對經濟主義的質疑。他們指出唯GDP的發展觀忽視了那些落後地區的文化連續性、人民的自主性……，並沒有給大多數人帶來他們真正需要的發展。盧風指出：儘管沒有哪

的確，有不少「發展中的問題」能夠「在發展中解決」，然而如果發展本身出問題了呢？愛因斯坦說：「不能用造成問題的思維方式解決問題」。2003年的SARS危機成為中國第一次普遍反思唯GDP增長式發展觀的契機，中央政府提出了「以人為本」的發展觀。但往往是「需求即硬道理」的呼聲壓倒了「建立節約型社會」的理性。在攀比氣氛中逐級地確定指標，使「趕超成為目的，指標成為命令」。

位思想家宣稱自己的學說是經濟主義，也沒有哪個國家政府明確宣稱奉行經濟主義，但是經濟主義滲透於現代文化（廣義的文化）各個層面的意識形態，是最深入人心的「硬道理」。在西方取代新教倫理而出現的經濟主義，其三個基本信條都是錯誤的，即：(1) 人的一切行為歸根結底是經濟行為；(2) 個人幸福和社會福利絕對依賴於經濟增長；(3) 經濟增長依賴於科技進步，科技可以無限進步，所以經濟可無限增長<sup>⑦</sup>。經濟主義包含着一種人生意義論，它試圖讓人們相信：發展經濟就是社會的最高目標，賺錢就是人生的根本意義。這樣，經濟主義在當代又表現為消費主義：消費不只是日常生活的一個必要環節，而是人生根本意義之所在，是我們精神滿足和自我滿足的根本途徑。

這種不要作西方工業化的盲目追隨者的警告，也在中國產生了反響，但是受阻於一種機械發展階段論——即認為中國應當關心的是如何早日進入現代化，而不是現代化以後的問題。這正是「中國式的經濟主義」的特點。在「發展階段論」之下，所有的批評都可歸結為「後現代主義」的批評了。在當前，說到「發展」，只要有爭論，就有人說「現在發展是硬道理」。這本是90年代初鄧小平說的一句極有具體歷史針對性的話，但今天中國面臨的早已不是「要不要發展？」，那已成為「偽問題」，而是「怎樣的發展？」、「為甚麼人發展？」和「是否可持續的發展？」，這些才是「真問題」。然而，前者卻反而被更加頻繁引用，而且是用來打壓關注環境的聲音。環境、資源管理部門、研究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對此都有切身體會。其實，中國早已進入快速增長時期，怎樣使發展可持續才是大問題，才是「硬道理」。

在當前，說到「發展」，就有人說「現在發展是硬道理」。今天中國面臨的早已不是「要不要發展？」，那已成為「偽問題」，而是「怎樣的發展？」、「為甚麼人發展？」和「是否可持續的發展？」，這些才是「真問題」。其實，中國怎樣使發展可持續才是大問題，才是「硬道理」，不應打壓關注環境的聲音。

#### 四 發展的不平衡性與「主要矛盾突出」論

經濟主義的發展階段論有一個「階段主因」的邏輯：它將社會事物的共生有機關係僵化為等級關係，將經濟特權化，以之為當前發展階段中唯一決定性因素，並強制其餘的因素服從它。

50、60年代「以糧為綱」、「以鋼為綱」。鋼鐵與糧食當然重要，但是「主要矛盾論」將這些必要條件誇大為充分條件，對它「拔苗助長」。誰想這個看似可以理解的「誇張」竟如此可怕地破壞了系統各部分之間的有機聯繫，結果做成大混亂。四十多年後今天實行的「退田還林還草」、「退田還湖」，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償還「以糧為綱」的代價。

以前我們認為階級鬥爭是重中之重，所以全力以赴地搞階級鬥爭，如今我們認為經濟發展是重中之重，所以全力以赴地發展經濟。從「『以階級鬥爭為綱』到『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我們改正了很多錯誤，但有一點沒有改，那便是『兩點論的重點論』的思維方式。」<sup>⑧</sup>這導致了許多觀念上的混亂，例如(1) 有些人把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理解為經濟至上，以至於將文明和道德都看作發展經濟的手

段。例如2003年一家大報在一個題為「文明為用，經濟為本」的報導中，讚揚某市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引來各方投資，其道理是「文明是經濟發展的需要，文明更能促進經濟發展」。這樣社會文明從一開始就失去了自主的地位<sup>⑨</sup>。(2) 經濟建設壓倒法治建設：一些地方的執法部門為表示支持經濟改革，曾提出為它「保駕護航」的口號，但實際上不是指法律改善而是主動放寬執法；不是維護法律地位而是任意支配法律。這其中原因很多，但也反映了經濟至上理念，令整個改革付出沉重代價。(3) 環境和資源管理等部門被邊緣化，那些承擔「非中心任務」者由於是「次要部分」，難免要看「主要部分」的眼色行事而不是依法行事。

「經濟突出論」是經濟活動官場化環境的產物。這體現在現代化已被一套套數量化的指標和形象工程所代表，甚至被它們所取代。於是「發展」這個本應是以「人」為目的的過程被「物化」、「硬化」、「數量化」、「形象化」（外在化）為對「增長」的追求。發展的結果很大程度上由於各級政府的「政績選擇」而變得不重質量、不重成本、不重長期、不重人的內在感受。「發展的異化」不可避免地導致經濟、社會、環境關係的失衡。而且即使是經濟的現代化，也是一種過份傾向於表層的現代化，就像一些窮鄉僻壤中鶴立的現代化高樓、大廣場與大馬路。

「經濟突出論」是經濟活動官場化的產物。於是「發展」這個本應是以「人」為目的的過程被「物化」、「硬化」、「數量化」、「形象化」為對「增長」的追求。「發展的異化」不可避免地導致經濟、社會、環境關係的失衡。而且即使是經濟的現代化，也是一種過份傾向於表層的現代化，就像一些窮鄉僻壤中鶴立的現代化高樓、大廣場與大馬路。

## 五 改革的不平衡性與經濟還原論

經濟還原論是指將所有問題都歸結為經濟的經濟本位觀念。

(1) 泛經濟學思維使人們相信一個似是而非的循環邏輯：所有問題都可還原為經濟問題，所有問題的出路都在經濟增長。社會學家孫立平發現這種「把蛋糕做大」以解萬難的邏輯回答不了現實的悖論：90年代，中國的經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已經不能（像在80年代那樣）導致社會狀況的自然改善。在經濟迅速增長的同時，勞動就業狀況沒有得到根本改善（從1997到2000的四年中，每年GDP增長在8%左右，而就業增長只在0.5%到1.1%之間），而且貧富懸殊不僅沒有改變，甚至有擴大的趨勢。同時社會治安惡化。「做大蛋糕」的意義只是在緩和種種矛盾而已<sup>⑩</sup>。

(2) 輕視和否認非市場價值：在評估政策或項目時，只看重那些直接的、物質的、可數量化的，特別是可貨幣化的價值。這樣的分析框架在貶低和排斥了對人類生存具有重要意義的價值。本文第一節提到：目前中國許多區域性和流域性的生態系統呈現出了危害嚴重、影響深遠、難以癒合的結構性的損害和功能性的削弱。綠色GDP和其他對環境價值的評估能在一定程度上糾正經濟主義對自然價值的輕視，但是這不應理解為只有經濟（金錢）衡量過的東西才算有意義。「我們計算出自然的生態功能至少要值每年產量38萬億美元（範圍在18-61萬億）。不管人們是否承認它的貨幣價值，自然界的本質價值也並不會有所減少——它從每一個方面而言都是不可替代的。……（野生動物的）滅絕意味着可能性的消

失，它形成了思想上的貧困。」<sup>⑩</sup>經濟還原論有一種封閉的態度，傾向於將來自大自然和社會的新問題化解為經濟的老問題，貶低或迴避現成經濟公式不方便處理的問題，漠視人和自然的多樣性，並且用市場的稀缺性去「擺平」自然物和生命支撐系統的損毀。

(3) 社會泛公司化：對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有重大影響的，是將營利性公司的觀念推廣到幾乎所有原來的事業單位。「一切向錢看」擴展到改革的一切領域，甚至提高到西方國家也未曾達到的地步。二十年來，中央政府在公營事業的投資日漸減少，公益事業的維持及發展愈來愈多地由地方各級財政和城鄉居民分攤<sup>⑪</sup>。社會公共事業面臨的困境特別表現在SARS暴露出的公共衛生事業減弱，也表現在「教育產業化」等做法上。上述問題已引起一些校正的做法，但2004年末引起廣泛質疑的國家級（和世界級）風景名勝區與博物館門票大幅度增加一事，再次反映經濟至上的程度：該等門票平均水平佔人均GDP的比例接近1%，是其他國家的至少十倍以上，為世界第一<sup>⑫</sup>。自然與文化遺產固然不是國計民生的命脈，但是最能表現國家或民族的凝聚力、精神取向和品性，成為該項收費的世界冠軍決非是榮光。而且，這既不是學習發達市場經濟國家，也不是由於發展中國家的貧窮落後。

社會價值體系市場化甚至導致了政府部門公司化的傾向，這是政府定位於經濟而又沒有社會監督的結果。近年來，不少地方政府與公司聯手「圈地」、「圈水」、「圈風景名勝」，名為開發，實際上是侵佔農民權益和破壞生態。

## 六 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

經濟至上的發展階段論把歷史理解為人均GDP的一元函數。前面提到的庫茲涅茨曲線描述了一些國家對過去的統計回歸結果，這些對過去經歷的回顧有時是有意義的，如提醒那些不顧經濟基礎過高要求中國環境水準的人。但是一旦將人家的歷史用於對我們未來的預測，進而當作我們遵循的客觀規律，那麼對階段性的認同就會變質成「不作為」的藉口，就會有這樣的邏輯：這些問題是中國現在發展階段必然的，難免的，只要不干擾、阻擋經濟發展，當人均GDP到達某一個水平的時候，一切壞事情就會自然而然地減緩乃至化解。按此邏輯，世上除了經濟的增長，任何其他事業都是多餘的。在發展達到高點之前，那些花錢而不增加GDP的環境工作豈止是「無用功」，簡直是負作用！

發展階段的規律存在嗎？答曰：當然存在。當一種生產方式、甚至一門生產能力還有可能生存與發展時，它是不會輕易退出歷史舞台的。西方市場經濟演進過程中的許多現象，包括產業升級、原始積累、收入差距擴大、環境壓力增大，都會在中國不同地區先後重演。然而，這只是「發展階段性規律」的一部分，還有更大範圍、更高或更深層次的「發展規律」。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及其階段性）

「一切向錢看」擴展到改革的一切領域，甚至西方國家也未曾赤裸。社會公共事業面臨的困境特別表現在SARS暴露出的公共衛生事業減弱。2004年末國家級（和世界級）風景名勝區與博物館門票大幅度增加一事，再次反映經濟至上的程度。近年來，不少地方政府與公司聯手「圈地」、「圈水」、「圈風景名勝」，名為開發，實際上是侵佔農民權益和破壞生態。

不可能獨立於世界整體變化和生態環境系統的變化(及其階段性)。這既是歷史，更是新世紀的性質。這不是說前者(局部規律)可以取消或輕視，而是說當這些局部範圍的、某一層次的規律性和大範圍的、或深層次的規律性發生接觸或碰撞時，將出現複雜的變化。千萬不要過份地以原有的知識為「不動點」來「刻舟求劍」，以較小時空的規律來否定較大時空的現象：這種狹隘的「機械階段論」可能是最危險的麻醉劑——它一方面讓我們滿足於「趕超」的感覺而放鬆警惕新的挑戰，甚至於加速向有危險的方向疾駛；另一方面它讓我們喪失想像力，以至鄙視和放棄創新的機會，使自己過多地被鎖定在先行國家走過的無前途的路徑上。

這種完全是線性的、機械的進化觀之所以將可能的創新變成不可能，將可能的災難變成必然，還因為它見物不見人，拒絕承擔「人是學習的動物」的含義。它更不敢相信「有意識的進化」——「進化不是命運而是機遇，未來不是被預測而是被創造的。」<sup>④</sup>它將進理解為一種宿命的決定論，將所有不對頭的事都理解為「客觀規律」，將無能、錯誤、甚至於罪行都歸結於「歷史發展階段」。「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已成為今天的新「凡是」。社會上對這半句黑格爾名言的誤讀誤解，削弱了理性精神和價值判斷，妨礙了人們對合理性實質的追問，鼓勵着一種急功近利、實用主義和機會主義的小智慧。

機械階段論不是利益中性的，凡是過多強調「這在本階段是不可避免的」、「存在即合理」的，多是受益的且欲解脫某些責任者。GDP至上的發展方式對某些工業部門和城市的發展有利，對「三農」就不一定了，而且前者之繁榮是建立在後者過多付出之上的。我們當然承認增長的代價有時是難免的，但是唯經濟增長論的邏輯是虛偽的，增長的好處總是拿在一部分人的手中而代價總是由較弱的人來承擔。這種既得利益格局的出現已有時日，正是它的存在使得經濟至上主義不斷得到鞏固，而可持續發展的轉型則阻力重重。

## 七 結 語

從90年代的「轉變增長方式」到「中國二十一世紀議程」，再到2003年的「科學發展觀」，中國對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性的認識在不斷加深，但是遠遠沒有成為社會的主流認識。正是在這個時期，經濟規模增大帶來的問題也發展到了一個空前嚴峻的地步。「中國在顯示，世界不能長久地沿着現行的經濟軌道發展。它揭示了調整全球經濟，建設一個為地球而設計的新經濟的緊迫性。」<sup>⑤</sup>許多人意識到中國選擇之艱難在於她的兩難處境：她必須跟上人類共同體意識上升的步伐，又必須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秩序下捍衛發展的權利。在批判工業文明的背景下進行工業化，在反思市場理性的背景下向市場經濟轉型——對於這種深刻的、令人不愉快的「自我矛盾性」，我們不應迴避，例如匆忙地自圓其說，急於將它納入熟悉的現成理論。「兩難」和「自我矛盾性」意味着需要一個遠為深刻的

中國選擇之艱難在於以下兩難處境：她必須跟上人類共同體意識上升的步伐，又必須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秩序下捍衛發展的權利。在批判工業文明的背景下進行工業化，在反思市場理性的背景下向市場經濟轉型。「兩難」和「自我矛盾性」意味着需要更為深刻的變革。衝破經濟至上主義的思想控制，則是實現這一可能的重要一步。

變革。「窮則思變」——既然沒有現成的出路，那麼被困境逼着走出一條新路就是可能的。衝破經濟至上主義的思想控制，則是實現這一可能的重要一步。

2003年提出的科學發展觀能否在中國生根？這不僅需要政策或戰略的調整，而且必需有理念上的轉變。也許我們會迎來一場廣泛、深刻和痛苦的思想革命，這必將觸動現有的政績制度、現有的成本效益核算概念、現有的發展目標、現有的人生觀、現有的利益格局。新道路需要全社會有一種新的理性，但這不是個別人精心設計的產物——一個鼓勵對新道路進行探索的社會必須容納多樣性的價值，必須保護每個個體的權利，特別是弱者的權利。在公平與效率之外，還有人類生存的可持續問題。在政府與市場之外，還有公民社會。可持續發展理念要求中國制度建設要富有新意。

中國的經濟至上主義應當退出歷史舞台了，代之以一個更關心多數人的、更全面的、更尊重多樣性和生態規律的發展理念。在這裏，現代化的啟蒙精神與現代化中的經驗教訓明確地指向共同的事情——創造精神和「以人為本」。

### 註釋

① 楊朝飛：〈中國生態環境態勢分析〉，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環境與發展中心：《中國環境與發展評論》，第二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32、33。

② 過孝民：〈中國環境污染態勢分析〉，載《中國環境與發展評論》，第二卷，頁47。

③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戰略研究：《生態建設、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專題報告》，2004年1月。

④ 庫茲涅茨曲線是一條呈倒「U」形狀的曲線，描述了一些國家對過去的統計回歸的結果：污染程度、對森林的砍伐、經濟收入差距，往往是先有一個增加的過程，在達到某一頂點後又降下來。

⑤ 鄭易生、錢蕙紅：《深度憂患：當代中國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2。

⑥ 朱躍中、周大地：〈當前我國能源發展中存在的問題與對策建議〉，《中國經濟時報》，2004年10月15日。

⑦⑧⑨ 盧風：〈經濟主義批判〉，載《中國環境與發展評論》，第二卷，頁472；474；474。

⑩ 孫立平：《斷裂：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2、28。

⑪ Nigel J. Collar：〈超越價值：生物多樣性與思想自由〉，《世界自然保護信息》，2004年6月。

⑫ 楊團：〈解決公共事物運營難題的新思路〉，載《中國環境與發展評論》，第二卷，頁509。

⑬ 張曉等：〈國家風景名勝區不是搖錢樹〉，《人民日報》，2004年12月15日。

⑭ 拉茲洛(Ervin Laszlo)著，杜默譯：《巨變》（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頁3。

⑮ 布朗(Lester R. Brown)著，蕭秋梅譯，《生態經濟》（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頁48。

# 中國水危機：對策與出路



1999年底，我完成了《中國水危機》（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9）一書，書中分析了中國七大流域各自面臨的水問題，指出洪水、缺水都和生態退化直接相關，而水污染又大大惡化了水資源緊缺。我在書中提出中國的水資源問題不可能僅僅通過工程措施來解決，如果不從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變革治水思路，中國很多地區會在不久的將來面臨水危機。

今天，北方的持續旱情正使水危機從預言變成報刊的頭條新聞，而南方很多城市和鄉村則陷入守着河湖沒水喝的境地，水污染對公共健康的巨大危害開始顯現，人們漸漸意識到，水資源短缺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中國發展的最大制約因素之一。但僅僅認識到水危機的威脅是不夠的，要應對這樣的威脅，要避免陷入危機，必須認識其根源，進而有針對性地改革現有的水資源和環境管理體系。

## 一 七大流域面對三大難題

當今中國的水問題可以歸納為洪水、缺水和水污染三大問題。兩千年來，洪水泛濫的威脅一直被視為心腹之患，防洪是治水的主要動力，1998年長江和松花江的大水再次凸現了這一主題。但實際上，缺水矛盾自70年代起在中國多個地區蔓延發展，並在世紀之交爆發出來。繼1999和2000年發生嚴重旱災後，2001年再次發生特大乾旱，旱情波及全國二十三個省區。此時人們才猛然意識到，缺水已經上升為中國水資源的首要矛盾。目前在全國城市缺水嚴重，六百多個城市中，缺水城市達四百個，日缺水1,600萬噸，每年因缺水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達2,300億元。1990年起，缺水每年造成農業減產1,000萬噸到5,000萬噸，至今尚有2,300萬農村人口飲水困難。

當今中國的水問題可以歸納為洪水、缺水和水污染三大問題。兩千多年來，洪水泛濫的威脅一直被視為大患，防洪是治水的主要動力；但實際上，缺水矛盾自70年代起在中國多個地區蔓延，2001年再次發生特大乾旱，旱情波及全國二十三個省區。缺水已經上升為中國水資源的首要矛盾，水資源短缺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中國發展的最大制約因素之一。

與此同時，水污染問題也伴隨工業化的高速推進而急劇惡化，每年工業和城市污水排放量達630億噸，理論上足以污染全國所有的地表水源。北方的海河、淮河和遼河變黑發臭，幾乎成了超級排污溝，而南方的太湖、巢湖和滇池由於接納了大量有機污染物，造成嚴重富營養化，時常因藻類爆發而失去使用價值。今天，水污染依然在惡化，並且從支流向幹流、從城市向農村、從地表向地下、從陸地向海洋蔓延發展。水污染和水短缺在很大程度上互為因果：一方面缺水造成污染物難以被稀釋，另一方面水污染又破壞了有限的水資源，極大地惡化了缺水問題。

從全國的七大流域來看，水資源狀況都不容樂觀。黃河是中華民族的母親河，其「奔流到海不復回」的壯麗形象早已成為民族進取精神的寄託，可能再沒有甚麼比黃河斷流更能深刻地反映中國水資源短缺的嚴峻局面了。1972年黃河首次斷流，到1997年黃河斷流期長達226天，近700公里河牀乾涸，給黃河下游兩岸人民的生產和生活造成嚴重困難。如今保證黃河不斷流已成為政治任務，為此黃河常年維持小流量狀態。但這樣的流量無法把十億噸泥沙帶到河口，大量泥沙淤積在水庫和下游河道，造成嚴重的洪水隱患。水污染和黃河的斷流也有關係，它實際上涉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由於污水不能得到有效處理和循環使用，由於黃河上中下游各個城市廠礦一味爭奪開採有限的水資源，黃河的水資源短缺變得更加嚴峻。

長江是中國數億人賴以生活的基礎，它的洪水問題依然非常嚴重，而流域內旱災的發生也有加重的趨勢。幹流量雖還未有明顯變化，但許多支流徑流量不斷減少，從50年代以來，長江上游的二十多條河流平均萎縮了37.1%。長江污染問題突出，每年排入長江的污水達220億噸，佔全國總排污量的三分之一。幾乎每個沿江城市下游，都可以看到長長的黑色污染帶，總長近600公里。隨著三峽水壩的建成，庫區流速減緩，自淨能力大大下降，污染問題變得更為棘手。

西北地區降水稀少，相對稀疏的河流湖泊，支撐着廣大地區的生態平衡。如今河流萎縮，湖泊水位下降，甚至乾涸，失去這些支點，一塊塊沙漠都開始了擴張。90年代末土地沙化速度上升到每年3,436平方公里，每年流失土壤五十億噸，沙塵暴頻繁發生，受沙漠化影響的人口達四億人。

東北地區的松花江和遼河流域的水資源情況也在惡化。松花江枯水季節偏枯，造成嚴重旱災，而洪水季節則容易形成水災。遼河流域水資源短缺，污染極其嚴重。

華北地區的海河流域，大小三百條支流，幾乎是無河不臭，無水不乾。地下水嚴重超採，形成超過七萬平方公里的世界最大地下水漏斗區，造成地表沉降和海水入侵。地下水污染嚴重，進一步加劇危機。河北一些城市地下水資源將在十年內採空，如果不採取應急措施，可能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這成為促成南水北調的重要因素。淮河流域生態破壞嚴重，水旱頻仍，加上上游鄉鎮企業的惡性排污，使得人口密集的下游城市常常陷入有水不能用的窘境，而沒有替代水源的農村地區出現了若干「癌症村」，環境災難開始造成公共健康危機。

水污染問題伴隨工業化的高速推進而急劇惡化。北方的海河、淮河和遼河變黑發臭，幾乎成了超級排污溝，而南方的太湖、巢湖和滇池由於接納了大量有機污染物，時常因藻類爆發而失去使用價值。長江污染問題也很突出，每年排入長江的污水達220億噸，佔全國總排污量的三分之一。在河流眾多的珠江三角洲，各大城市污水泛濫，飲用水水質堪憂。

東南地區降水豐富，河流眾多，但普遍面臨水質型缺水，其中尤以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最為嚴重。長江三角洲平均每300米就有一條河流，但許多城市有水而不能用，不得不大量超採地下水，造成地表沉降，惡化了洪水危害。珠江三角洲集中了全國13%的徑流量，但各大城市污水泛濫，飲用水水質堪憂。與此同時，中國近海海水水質嚴重惡化，很多海區赤潮泛濫，甚至面臨變成「藍色沙漠」的危險。

西南地區的水資源總量豐富，但也是危機四伏。中國的高速發展刺激了能源需求的高速增長，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儲量先天不足，發展水電被當作解決能源短缺的重要出路，而中國西南地區的大江大河成為了水電開發的主要戰場，無序的建壩熱潮正在破壞雲貴高原和青藏高原的水環境，威脅到當地寶貴的生物多樣性和景觀資源，最為嚴重的是將在高山深谷的邊陲地區製造百萬移民，使得該地區在未來二十年中成為中國社會的不穩定因素。

## 二 工程平衡能否替代生態平衡？

要應對中國面臨的水資源危機，首先要破解危機的成因。水利界普遍認為，中國水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有限的水資源時空分布極其不均：從時間上看，降水高度集中於夏秋，而年際變化也很明顯，特別是在北方地區，歷史上多次出現連續枯水年。從空間上看，南方耕地少，礦產資源匱乏，卻擁有全國水資源總量的81%；北方耕地多，是中國的能源和重化工業基地，但水資源僅佔全國的19%。特別作為全國重要的糧食產區和重化工業基地的黃淮海平原，人口佔全國的34.8%，耕地佔全國的39.1%，水資源僅佔全國的7.7%。

根據這一判斷，過去五十年我們在全國主要江河上大規模建設水庫和引水渠道，希望用水利工程來平衡水資源分配。全國建設了多達86,000座水壩，其中包括22,000座大壩，意在通過人工調節，解決水資源在時間上的分布不均。隨着80年代水資源短缺日益惡化，三分之二的主要城市陷入缺水困境，我

過去五十年中國已建了86,000座水壩，意在調節水資源在時間上的分布不均。但我們今天仍一步步滑向水危機，一方面在於治水中沒有消除生態退化和環境污染的對策；另一方面工程水利又刺激我們在擴張型的發展道路上愈走愈遠。圖為河南省南灣水庫放水，農民圍觀的情景。



們修建了以引灤入津、引黃濟青、引黃入晉為代表的一批跨流域調水工程，試圖實現水資源的人工調度，解決空間分布不均的問題。

過去五十年我們在水利建設上可謂不遺餘力，但我們何以在今天卻一步步滑向水危機的邊緣呢？我認為一方面在於我們在治水對策中忽略了水資源分配不均背後的人為因素，沒能消除生態退化和環境污染這一根源；另一方面工程水利又刺激我們的經濟社會在擴張型的發展道路上愈走愈遠，加劇了對水資源的低效和不合理利用。

中國水危機看起來是自然因素造成的，但實際上人類活動帶來的生態破壞和環境污染卻大大加劇了水資源時空分布不均，惡化了水旱災害。以黃河流域為例，黃土地之所以成為華夏文明的搖籃，是因為那裏曾經溫暖濕潤，草木繁茂，土地肥沃，利於耕種。然而，黃土土質疏鬆，一旦失去地表植被保護，極易發生水土流失。秦漢、唐宋和明清三次屯墾移民對黃土地植被造成嚴重破壞，大量泥沙湧入黃河，造成黃河「三年兩決口，百年一次大改道」，母親河終於成了「中華之憂患」。

再看長江，長江本非害河，自古有河患而無江患，因為長江源頭有巨大的高山冰川，上游山地到處是茂密的原始森林，中下游平原地帶湖泊濕地廣布，雨季吸納洪水，旱季釋放清流。清朝初年起圍湖造田，其後湖區災民大量湧入山區，刀耕火種，嚴重破壞了水源林。過去五十年我們更加肆意破壞長江生態，有組織地把那片最寶貴的水源涵養林砍伐了。雖然如此，據估計當地殘存森林的含蓄量還有一千億立方米，而三峽水庫修起來也不過三百多億的庫容。上游砍樹，中下游地區又有組織地對湖泊進行圍墾，長江中下游五十年間共失去湖泊面積12,000平方公里，超過目前五大淡水湖面積的總和。1998年洪水水量未創紀錄而水位屢創新高，正是長江流域生態惡化的結果。

黃河和長江的例子說明，洪水和缺水在很大程度上源自生態退化。洪水與缺水既對立又統一，而二者矛盾的調和依賴於良好的植被。中國面臨世界最大大洋，背靠世界最大大陸，季風氣候顯著，降水月季和年季分配極其不均衡。在植被覆蓋良好的情況下，降水得以涵養，進而有一段較長的時間內得到緩慢的釋放，這樣就平衡了自然的不平衡。土壤同樣具有涵養水分的作用，被稱為黃色水庫。中國山地丘陵面積廣闊，一旦失去植被保護，極易造成土壤大量隨水流失，不但進一步降低了涵養能力，而且使得植被無立足生長之本，造成難以逆轉的生態破壞，進而使環境長期陷於洪水和缺水的惡性循環中。當我們破壞了與涵養水源密切相關的森林、草原、湖泊、濕地，中國水資源時空分布不均的情況就變得更加嚴重。

要改變這種情況，我們本應該去恢復這些天然調節器，但我們卻一味指望通過工程方式去征服江河，改造江河。過去五十年來，我們在全國七大流域的江河上築起了八萬多座水壩，很多江河幾乎是無峽不壩了。然而在我們認為已馴服了江河，正可盡收防洪、發電、灌溉、航運、養殖諸方之利的時候，黃河斷流了，遼河斷流了，海河斷流了，黑河斷流了，塔里木河也斷流了，給

中國水危機看起來是自然因素造成的，但實際上人類活動造成的生態破壞和環境污染惡化了水旱災害。我們本應恢復森林、湖泊等天然調節器，但卻一味指望通過工程方式去征服江河。就在我們認為已馴服了江河，正可盡收防洪、發電、灌溉、航運、養殖諸方之利的時候，黃河、遼河、海河、黑河、塔里木河都相繼斷流了，給流域內的人們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難，對生態環境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損失。

流域內人們的生產生活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難，對生態環境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損失。

水污染的問題更是直接由人類不適當的生產生活方式造成的。它其實也是一種公地悲劇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的體現：在有限的公共牧場上，每個家庭都希望增加放牧量，因為每增加一頭牲畜受益的只是自己，而超載放牧造成的草場退化卻由整個社區分擔。污染問題顛倒過來，它不是從公地中獲取，而是向公地中排放，我在《中國水危機》一書中稱之為上游心理，即每個社區都把自己當作上游，把污水一排了之，把危害轉嫁到下游社區。

西方國家的經驗表明，公地悲劇可以通過有效的環境管理來防治。中國龐大的環保系統之所以不起作用，原因在於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中國的環保局表面上接受國家環保局和地方政府的雙重領導，實際上在官員任免、工資福利、退休待遇等方面完全仰仗地方政府。而作為執法對象的污染大戶，恰恰又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政收入來源，也可以說是環保部門的衣食父母。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能指望地方環保局向本地污染企業開刀呢？在西方國家，環保部門不作為可能面臨公民訴訟，而在中國，環境訴訟困難重重，主管水污染治理的部門根本感覺不到這樣的壓力。

由於體制性的缺陷，中國深陷水污染的泥潭而難以自拔。2000年中國工業污水和城市生活廢水排放總量達630億噸，其中70%未經處理直接排入江河湖庫。經對十一萬公里河道進行評價，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的河段達到41%，其中很多河道失去了使用價值。大量廢水、污水不但嚴重破壞了環境，甚至直接威脅到人民的健康和生命。水污染的蔓延惡化，又促使人們加大對尚未破壞的水資源的開發力度，進而進一步惡化了生態平衡。

### 三 增加供給臨近極限

1998年洪水之後，中國改變以往一味依賴水利工程的防洪策略，實施了天然林禁伐、退耕還林、退田還湖等生態措施。這些都是數百年來有識之士想做但無力去做的治本之策。在更加難纏的水資源短缺上升為主要矛盾的今天，我們也必須反思幾十年來一味強調增加供水的策略，轉而從需求管理上尋找出路。

過去五十年我們在開源上可謂不遺餘力，修建了大量的蓄水、引水、提水工程，但在許多地區我們的用水量已經大大超過了自然承载力。國際上通常認為一條河流的取水最高不應超過40%，而中國北方的黃河、淮河和遼河早超過了這個標準，海河更是高達95%。河流斷流、湖泊乾涸、地下水枯竭，甚至沙塵暴和水污染，都和過度取水有着緊密聯繫。

今天，當許多城市水源枯竭，面臨供水危機的時候，一個全國性的調水時代正在到來。除引灤入津、引黃濟青、引黃入晉外，陝西西安的黑河調水，新

當許多城市面臨供水危機的時候，一個全國性的調水時代正在到來，其中最為雄心勃勃的當屬南水北調工程，計劃從長江的上中下游分別將水調往黃淮海平原和山東半島。但實際上它只能部分緩解北方主要城市和部分重點工業企業的用水緊缺，而對解決北方廣大農村的缺水問題則無能為力，並往往給環境和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疆的引額(額爾齊斯河)濟烏(烏魯木齊)，吉林的引松(松花江)入長(長春)，遼寧的引英(英那河)入連(大連)，河北的引岳(岳城水庫)濟澱(白洋澱)，寧夏的沙坡頭等調水工程都在建設中。調水不僅僅限於北方，南方許多地區也加入其中，比如江蘇的引江(長江)濟太(太湖)和雲南的滇中調水工程。這兩項工程的共同特點是希望通過引入大量潔淨水源，稀釋本地污染物，達到拯救太湖和滇池等水體的目的。

不改變現行的供水體制和用水方式，大調水只能帶來大浪費、大污染，為發生更大水荒埋下隱患，甚至有可能把調出水地區拖入水危機。北京低效擴張型的用水方式已經把華北周邊地區拖入危機邊緣，南水北調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漢江流域甚至整個長江流域的用水危機。我們應該重視的是努力推進節約用水、循環用水。

中國調水工程中最為雄心勃勃的當屬南水北調工程，計劃分東、中、西三條線，從長江的上中下游分別將水調往黃淮海平原和山東半島。如今這項工程的東線和中線已經在北方水危機的刺激下開工了，而西線也在積極籌備中。整個工程預計要到2050年完工，耗資4,860億元。國人多把中國水問題的解決寄託於南水北調，但實際上它只能部分緩解北方主要城市和部分重點工業企業的用水緊缺，對解決北方廣大農村的缺水問題則無能為力。大型調水工程往往給環境和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南水北調也不例外，僅丹江口水庫擴容一項就將涉及移民三十萬人。

南水北調是五十年前不合理規劃的產物，現在不得已加以實施，是為避免一些城市十年後發生無水可用的社會災難。我們首先應該懷着對自然的愧疚，反思幾十年來不合理的用水方式，而絕不應該為創造了又一項水利工程的世界紀錄而沾沾自喜。不改變現行的供水體制和用水方式，大調水只能帶來大浪費、大污染，只會刺激乾旱地區用水需求的進一步上升，為發生更大水荒埋下隱患，甚至有可能把調出水地區拖入水危機。

過去五十年北京的發展過程，清楚地顯示了工程治水是如何刺激我們加劇對水資源的低效利用，最終使得我們陷入供水危機之中。歷史上北京受水資源總量的限制，城區的人口一直到解放時也不過百萬。新中國成立後，北京開始走上大建水庫的道路。五十年來，國家在北京的水利設施建設中投下了巨資，建成了大中小水庫八十多座，農用機井四萬多眼，加上城市自來水和大型工礦企業提取地下水的設施，構成了年均四十億立方米的供水能力，比1949年增加近五十倍。但工程的大躍進引發了工業規模和城市人口的大躍進，進而引發了用水的大躍進。70年代北京發生供水危機，靠到處打井才勉強度過。過量開採地下水的結果，導致北京五十年來地下水位下降五十米，很多地區已經打到了基岩上。隨着城市規模的擴張，1981年北京再次陷入供水危機，密雲水庫和官廳水庫只能抽取死庫容維持。當時中央決策，兩大水庫只保北京供水，不再為天津、河北供水。北京暫時度過了危機，卻把周邊地區拖入了危機中。

今天城區人口已近千萬，而且還在快速增長。當北京陷入連續第五個乾旱年，密雲水庫無力滿足城市用水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實施應急方案，開採後備地下水水源，同時向飽受乾旱之苦的河北、山西要水，2006年從太行山調水，2007年從黃河調水，直至2010年長江水流進北京。如果我們不改變用水方式，

大調水會不會導致新的大浪費和大污染呢？北京低效擴張型的用水方式已經把華北周邊地區拖入危機邊緣，南水北調的實施，會不會導致漢江流域甚至整個長江流域的用水危機呢？丹江口的水用光了，北京再到哪裏去找水呢？我們應該記取以往的教訓，努力推進節約用水、循環用水。

中國節約用水是有潛力的。由於長期輕視節水，造成工業、農業和生活用水效率低下，浪費嚴重。一立方米的水平均產糧一公斤，而發達國家一般為兩公斤。中國工業萬元產值取水量為91立方米，是發達國家的五至十倍。發達國家煉一噸鋼用水三到五噸，中國要七十噸以上；國外煉油廠每噸油耗水0.5噸，而中國平均為2.43噸。很多城市缺水嚴重，但市政生活用水浪費現象比比皆是。浪費巨大，恰恰說明節水潛力巨大。

變調水為節水帶來的好處遠不只節省了供水投資。一般說來，每多用一噸水就意味着多排放至少0.7噸的污水，而這些污水可以污染幾十倍於自身的淨水。達標排放治理費用高昂，為了完成2010年水污染防治目標，全國需要建設二千座污水處理廠，僅此一項費用就高達四千億元。末端治理必然消耗大量的財力和能源，對於我們這樣一個能源短缺、資金匱乏的發展中國家來說，更有必要在減少污水排放上下足工夫。

很多人認為中國現在談環境問題為時過早，中國只有等到人均GDP達到若干千美元後再提環境。我不贊同這種觀點，首先中國的悠久歷史，既是燦爛的文明史，也是慘痛的生態環境破壞史，後者在《中國水危機》一書中多有描述；其次新中國前三十年對生態環境的破壞達到空前的程度，但卻沒有積累起多少財富。因此中國在真正進入到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時候，只剩下少得可憐的資源和幾乎經不起更多破壞的殘山剩水。這就是中國的現實，一種和歐美日情況完全不同的現實，它決定了中國不能重複別人先污染後治理的老套路，而必須背負起歷史的包袱，在現代化起步的階段就同步地治理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中國的悠久歷史，也是慘痛的生態環境破壞史。新中國前三十年對生態環境的破壞達到空前程度，因此中國在真正進入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時候，只剩下少得可憐的資源和幾乎經不起更多破壞的殘山剩水。這種現實決定了中國不能重複別國先污染後治理的老路，而必須在現代化起步階段就同步地治理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四 推進民主管理，引入公益訴訟

今天，節約用水、循環用水的口號雖然喊得很響，投入卻少得可憐，而環境社會影響巨大的調水工程，卻動輒獲得數十億元的投資。這種不合理的選擇，和我們的決策機制是有關係的。現在我們常常說要做到科學決策，但實際上要做到科學決策，就必須有民主決策。水利工程投資巨大，利益巨大，而當前的決策過程中往往只有政府官員、投資公司和專家的參與，這顯然是不完整的。暗箱操作、關門決策的結果，政府官員、開發商代表和非獨立的專家常常很容易達成妥協，決策效率奇高，結果某些團體和個人在投資建設過程中輕易獲利，在運營中也可能獲利，而環境和社會危害造成的巨額成本統統被外部

化，讓移民去承受，讓社會去承受，讓國家財政去承受，讓生態環境去承受。正因為如此，中國水利部門在決策中很少去認真研究通過節水和循環用水進行需求管理的替代方案，而是一味傾向於建設大型工程。

要避免這些問題，建立一個產權明晰、價格合理的水權水價機制是必要的，因為我們必須利用市場手段，促進水資源的高效利用，促進有限的資源在產業間更加公平、合理的流動。加強流域觀念，實現水環境和水生態在流域內的統一、協調的管理和水資源的統一調度也是必要的。這些措施現在已經得到了高度重視，但僅有這些措施是不夠的，沒有各個利益相關方的廣泛參與，不從外部引入監督制衡力量，私營水產業和公有水產業一樣會出現問題，流域統一管理甚至會進一步惡化不公平、不合理的水資源分配。

必須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決策程序，把水利工程的利弊讓各個利益相關方看得清楚；應該放鬆對媒體報導的重重束縛，讓它們施展監督職能；還應該鼓勵、支持發展民間環保組織，讓它們起到聯繫公眾、制約權力機構的作用。這樣才能減少社會的發展成本，維護社會的穩定，也有利於經濟持續發展。

必須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決策程序，把各類水利工程的利弊和利益都放到陽光下，讓各個利益相關方看清楚。應該放鬆對媒體報導的重重束縛，讓它們可以充分施展監督職能，揭露問題，分析每個決策對環境和人民健康的影響，這既有利於防止腐敗，又可以充分保障公眾的環境知情權，讓他們在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參與到決策程序中。要切實保障公眾參與，還應該鼓勵、支持發展民間環保組織，讓它們起到聯繫公眾、制約權力機構的作用。

在水污染防治中引入公眾參與也是必不可少的。由於地方政府和污染企業的利益關係，在治理污水和發展經濟產生矛盾的時候，地方政府總是要力保發展，環保局又豈敢不大開方便之門？結果排污費總是定到企業可以接受的程度之內，這樣企業省了治污投入，環保局也有了穩定的進項，只是犧牲了環境，苦了百姓一方。讓公眾參與監督，讓公眾通過媒體發出聲音，引入公益訴訟機制，讓公眾真正獲得起訴污染企業甚至起訴執法不力的環保部門的權利，是改變目前肆意排污局面的有效途徑。

有人擔心公眾參與會引發對抗，影響穩定，阻礙經濟發展，這其實是一種誤解。公眾參與的要義是在於信息溝通，平等對話，尋求妥協，探索最優方案。參與的過程中社會壓力會得到釋放，妥協的結果是避免留下嚴重隱患，最優方案減少了全社會的發展成本，這樣恰恰有利於維護社會的穩定，也有利於經濟持續發展。從長遠來看，改變目前自上而下的水資源管理體制，代之以建立在公開、透明、民主參與的自下而上的管理體制，讓水資源的管理權真正體現依賴它生存的公眾的利益和意志，應該是解決中國水危機的最終途徑。如果不在水資源管理體制中引入民主與法制，不引入制衡機制，一味重視開源而忽視節流的痼疾就難以根治，中國的水問題就難以得到有效解決，最終受損害的是龐大的弱勢群體，是脆弱的生態環境，是子孫後代賴以生存和發展的資源。

# 從森林法看環保法規

張國兵

我們都沒有忘記，1998年夏天，在整個長江流域持續的特大洪水之中，受災人口近四億，近五千人死亡，直接經濟損失三千多億元。正是這場災難，難得有共識的官民雙方終於得出了共同的結論——導致這場災害發生的最直接原因，就是過去我們自己對長江中上游森林的嚴重破壞。然而，中國的生態危機還遠不止這些，綜觀目前中國生態現狀，中國主要面臨以下八大生態危機：土地荒漠化和沙災、水土流失、旱災和水災、生物多樣性破壞、持久性有機物污染、大氣污染、水環境污染，以及垃圾處理問題。

這些生態災難之所以難以根治，而且一再頻繁發生，與中國目前的環境法律法規存在漏洞直接相關，其中森林法存在的問題尤為突出。

## 中國現行森林法存在的問題

中國現行森林法規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防火條例》、《森林病蟲害防治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地方森林法規和與林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組成，這些法律法規對中國的林業發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隨着社會發展，這些法律法規也出現了與現代社會發展不相適應的地方，還存在許多不足之處。

(一) 在法律關係的客體上，中國現行森林法的主要內容體現的仍然是「木頭」林業。

中國現行的所有林業法律法規，其指導思想仍然是如何「經營」與「收穫」，或者如何保障「經營」與「收穫」，除了為數極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森林公園管理辦法》等六項中有關條款外，其他所有涉林法律法規的主題仍然是「木頭」林業，倒置了經濟與生態的

綜觀目前中國生態現狀，中國主要面臨以下八大生態危機：土地荒漠化和沙災、水土流失、旱災和水災、生物多樣性破壞、持久性有機物污染、大氣污染、水環境污染，以及垃圾處理問題。這些生態災難之所以難以根治，而且一再頻繁發生，與中國目前的環境法律法規存在漏洞直接相關，其中森林法存在的問題尤為突出。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關係。這突出表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對森林資源的定義上。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第二條對森林資源的定義是：「森林資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託森林生存的野生動物、植物和微生物。……」可見，這個定義將森林中的生物與環境割裂開來，沒有體現出森林的生態涵義。也就是說，這個定義，將林地上的岩石、水等重要森林生態因子劃出了森林的範圍。

這個定義導致的主要直接結果，一是在林業調查規劃中，從來沒有將森林內的岩石裸露地、濕地、河流等重要森林生態因子納入調查範圍，並將其剔除為非林業用地，致使這部分重要資源的流失，不少單位和個人無償佔有和無節制地使用這部分寶貴的森林資源，並導致其他森林資源遭到嚴重破壞。尤其是一些地方領導幹部把「發展才是硬道理」曲解為「只有經濟增長才是硬道理」，把「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曲解為「以GDP為中心」。有的基層幹部熱衷於追求任期經濟指標、出政績，以砍樹增加人均收入、違規流轉林地增加財政收入，不擇手段，鋌而走險。有的法律觀念淡薄，置國家生態安全於不顧，盲目招商引資，任意擴建道路、街心廣場，重複建立開發區、工業園區，甚至競相建設高爾夫球場，給一些法人單位違法使用林地大開綠燈。也有林業部門工作人員遷就當地領導要求，對工程建設佔用林地不嚴格審查把關，違規減免森林植被恢復費，對違法佔用林地、砍伐林木睜隻眼閉隻眼，個別的甚至徇私舞弊、弄虛作假，參與違法，共同犯罪。初步統計，1998年至2003年全國每年有林地逆轉為非林地的面積達七十萬公頃，比1993年至1997年年均增長了25%。這些數據還不包括那些隱瞞未報的「政績工程」和「招商引資項目」所破壞的森林資源。

隨着人口急劇增加，為解決農業用地的擴張和發展經濟，對濕地的不合理開發利用導致天然濕地日益減少，功能和效益下降，生物多樣性逐漸喪失，濕地水質鹼化、湖泊萎縮，江河湖泊泥沙淤積等等，使中國濕地資源遭受了嚴重破壞，其生態功能也嚴重受損。近四十年來，全國湖泊圍墾面積已超過五大淡水湖面積之總和，失去調蓄容積325億立方米，每年損失淡水資源約350億立方米；沿海濕地圍墾近50%；水污染更加劇了濕地的破壞，全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河段受到污染，在全國有監測的1,200多條河流中，已有850條受到污染，魚蝦絕迹的河道長達5,322公里，90%以上城市水域污染嚴重，50%重點城鎮水源地不符合飲用水標準，中國富營養化湖泊已佔50%，不僅加重水資源緊張，而且對漁業、農業及人民的生活健康帶來危害。

二是森林的生態效益和社會效應被人們無償使用，林農無法享受到森林生態效益補助，林農受到各種林業法律法規的約束而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也無法獲得補償，他們也無法獲得由於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破壞森林資源而造成損失的生態經濟救助或補償。

這一點，還表現在森林病蟲鼠火等災害防治上，目前的「護林防火，人人有責」和森林病蟲害防治的「誰受益，誰負擔」的規定泛化了責任，最終導致沒有人承擔森林健康維護的責任。因為，林農經營的非商品性森林，其經濟收益非常少，根本就沒有能力來承擔這一責任，他們不但得不到森林生態效益的生態補

中國森林法對森林資源的定義是：「森林資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託森林生存的野生動物、植物和微生物。」這個定義將森林中的生物與環境割裂開來，也就是說，將林地上的岩石、水等重要森林生態因子劃出了森林的範圍，致使這部分重要資源的流失。有的基層幹部置國家生態安全於不顧，盲目招商引資，嚴重破壞森林資源。

償，反而還要承擔他們無力承擔的森林健康的保健責任，最終導致森林災害防治工作得不到很好的落實，森林災害頻頻發生。據統計，近年來，中國平均每年森林火災直接經濟損失1.8億元，生態服務價值損失21億元；森林病蟲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平均每年121.1億元，生態服務價值損失1,508億元。

三是對破壞森林資源的違法行為處罰不合理，這主要表現在：(1) 對違法採伐林木的處罰只按照「木頭」的價值來處罰而未計算生態損失；(2) 盜挖樹樁等破壞森林植被行為比違法採伐林木行為所造成的生態損失更大，因為，在林地上挖取一棵樹樁不但直接破壞了植被，還會引起嚴重的水土流失，所有林業法律法規卻沒有對這種具有更大破壞性的森林資源破壞行為規定處罰。據統計，中國每年由於採挖林木樁景、非法採挖野生藥材和野生花卉等造成的直接生態損失高達20.6億元。

四是將林業自己孤立起來，林業的各種行政活動沒有同整個社會的發展結合起來，導致在林業建設上孤軍作戰，收效甚微。例如，目前所有的林業工程建設項目中，都是孤立地就工程項目建設而建設，沒有同當地的其他工程項目(如脫貧致富工程、人口計劃控制工程、水利工程、農田建設工程、農村經濟發展工程、交通工程、文化建設工程)建設結合起來，致使林業工程建設施工難度很大，工程質量低，水分多，林業項目工程腐敗現象普遍存在。如果在規劃這些林業項目工程建設的時候，就同其他項目工程建設有機地結合起來，與其他項目工程進行整體實施，整個林業建設就不會陷入孤軍作戰的尷尬境地，就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林業投資效益將會大幅度地翻番，同時其他項目工程建設也不會常常因為破壞了森林生態資源而遭到政府官員對林業部門的橫加干涉和指責，導致森林資源遭到破壞。

「森林」定義的漏洞，除了造成直接的森林資源破壞外，還造成物種的巨大損失。在物種的損失方面，中國的生物多樣性損失嚴重，動植物種類中已有總物種數的15-20%受到威脅，高於世界10-15%的水平。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所列640個種中，中國就佔156個種；近五十年來，中國約有200種植物已經滅絕，約有十餘種動物絕迹，如高鼻羚羊、麋鹿、野馬、犀牛、新疆虎等。目前，有大熊貓、金絲猴、東北虎、雪豹、白暨豚等二十餘種珍稀動物又面臨絕滅的危險。

這個漏洞除了造成直接森林資源損失外，還因此導致自然災害的頻發。乾旱：中國有45%的國土屬於乾旱或半乾旱地區，加上人類活動對植被及土層結構的破壞使大量天然降水無效流失，導致了中國的水資源持續減少。由於乾旱造成過量開採地下水，又導致了中國不少大城市地面下沉和沿海地帶因海水入侵帶來的土地鹽鹼化問題。洪澇：盲目砍伐造成水土流失、江河泥沙淤積、河牀抬高，導致80年代以後中國的洪澇災害有加劇趨勢。1998年夏季發生長江大水災，松花江、嫩江出現破歷史記錄的特大洪水，全國二十九個省市受災。滑坡：中國滑坡災情之嚴重和分布之廣泛是世界少有。滑坡主要發生在雲南、貴州、四川、西藏東部、甘肅南部和黃土高原溝壑區。多種人為活動會引發滑坡災害，如：爆破、開挖坡腳、開礦、在坡面上堆填加載、生產和生活用水下滲

「森林」定義的漏洞，除了造成直接的森林資源破壞外，還造成物種的巨大損失。中國動植物種類中已有總物種數的15-20%受到威脅；近五十年來，中國約有200種植物已經滅絕，約有十餘種動物絕迹。這個漏洞還導致自然災害的頻發，如乾旱、洪澇、滑坡、泥石流、生物災害，造成巨大的人命及經濟損失。

改變了原有的地質環境等。泥石流：泥石流災害給城鎮、農田、工礦企業、交通運輸、能源和水利設施等帶來了極大危害，每年造成數億元的經濟損失和上千人員傷亡。引發泥石流災害的人為活動主要有：在山區建工礦企業，城鎮、交通、農田和水利建設不斷發展，濫伐森林、草地過牧、陡坡墾殖、開礦棄渣、築路棄土、劈山引水等。生物災害：由於生態失衡、外來物種入侵、大面積單一種植等，中國每年都有一些重大的病、蟲、草、鼠害爆發或流行，所造成的糧食及其他經濟作物的損失，每年共近百億元。

(二) 在法律主體上，中國現行森林法沒有突出林農(公民)的主體地位，而是將政府部門的利益凌駕於整個森林法的法律關係主體之上。

在權力與責任上，中國現行的所有林業法律法規，雖然有不少涉及保護林農利益的條款，但是，在所有有關責任的條款上，只有林農的責任條款，政府部門自己卻很少涉及，尤其突出表現在有關行政許可和法律責任上。在行政許可上，對林農詳細規定了這樣那樣的責任和義務，卻沒有隻字片語規定政府部門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在法律責任上，有大量對違法違規林農的處罰措施，卻沒有規定政府部門事前防範、事後監督的責任和不作為應負的法律責任，尤其是涉及經濟處罰方面，都是規定林業部門如何按照怎樣比例對違法違規林農進行經濟處罰，卻沒有對這些經濟處罰收入的去向作出規定。這種過份強化政府部門權力、弱化其責任義務，從而弱化公民權利、強化公民責任義務的做法，造成了行政主體的義務與權利和行政相對人的義務與權力的不對等，是強調管理輕視服務的錯誤價值取向，是違背法律的公正、公平原則。

在林權上，中國森林資源在形式上歸屬國家和集體所有，相應的管理體制也一直沒有很好理順，一個突出問題就是森林資源產權歸屬不清晰，經營主體不落實，權責利不對稱，監管服務不到位。集體林歸鄉、村所有，集體管理和經營利用，而林農卻對森林資源的保護發展漠不關心。國有林名為國家所有，實則是森工企業局和國有林場自管自用，既當「裁判員」又當「運動員」，缺乏有效的監督和約束，往往給掠奪式利用、甚至違法採伐林木和侵佔林地以可乘之機。

在採伐上，無論是商品林，還是生態林，林權所有者都沒有自由決定的權力；在林地的佔用上，林權所有者更沒有說話的權利，而是由地方官員說了算，要徵用誰的就徵用誰的，林地林木補償願意給多少就給多少，甚至還可以分文不給，如果有誰提出異議，輕則被扣上「阻礙經濟發展」的帽子，重則追究「有關」責任。這些極不正常的行為，既侵害了林農的利益，也嚴重破壞了森林資源。

這種權責利相互脫節還造成一個惡果，就是「掠奪式」的利用森林資源，只要是可以利用的，不計一切後果進行開發。例如，「拔大毛」式的林木採伐方式嚴重破壞了森林結構，降低了森林質量和抗逆能力；「吃肥肉」式的「野蠻」採伐利用方法除了破壞了森林結構外，還拋棄了大量可利用的採伐剩餘物，極大地浪費森林資源；毀林開荒、為了套取項目資助而進行毀林造林和毀林開採低品位礦石等等毀林行為，則造成中國森林資源嚴重銳減。

這種權責失調造成的直接後果就是中國森林資源質量急劇下降。造林者只顧以最低的造林成本來營造更多質量極低的純林，甚至於摻水造假；採伐者只

中國的林業法律法規過份強化政府部門權力而弱化其責任義務，造成了行政主體和行政相對人的權責失調。在林地的佔用上，都是由地方官員說了算，要徵用誰的就徵用誰的，願意補償多少就給多少，甚至分文不給，有誰提出異議，輕則被扣上「阻礙經濟發展」的帽子，重則追究「有關」責任。這些極不正常的行為，既侵害了林農的利益，也嚴重破壞了森林資源。

願以最低的成本獲得利潤豐厚的林產品，而不是節約資源。這樣，中國的森林質量就愈來愈低。目前，中國的森林資源中以中幼齡林比重大，其面積佔全國林分面積的70%以上，人工林中以純林為主，其中幼齡林比例高於85%。1998年，聯合國糧農組織公布的《世界森林資源評估報告》指出：中國的森林面積為1.34億公頃，佔世界森林總面積的3.9%。中國人均森林面積列世界第119位。中國森林總蓄積量為97.8億立方米，佔世界森林總蓄積量的2.5%。世界人均擁有的森林蓄積量為71.8立方米，而中國人均森林蓄積量僅為8.6立方米。中國的森林資源分布極為不均勻，佔中國國土面積一半的西部乾旱、半乾旱地區，森林覆蓋率不足1%，許多地區根本就沒有森林。

(三) 在法律事實上，只對事件或行為的結果作出規定，而避開了其引發的原因，最突出的就是在對破壞森林資源違法者處罰上。所有的森林法律法規只對破壞者作了詳細的處罰規定，而沒有對消費者作出任何約束，這主要表現在對野生動植物的保護上。有的觀點認為，如果沒有獵殺野生動物、挖掘野生植物的行為存在，市場上沒有這些產品，消費者自然就不會消費這些產品，因此，處罰的當然應該是生產者和經營者。其實不然。多年來的執法實踐證明，消費這些產品的，都是一些特殊階層人士，他們要麼擁有相當的權力，要麼擁有足夠的金錢，那些違法的生產者和經營者，都是在這些特殊階層人士提供巨大利益的誘惑下，鋌而走險，走上違法道路的。由此可見，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是同為因果關係，他們既是因，又是果，只處罰盜獵盜挖野生動植物的行為人，而袒護消費這些特殊產品的特權階層人士，顯然是極不合理的。同樣的原因，在盜伐濫伐林木處罰上，對盜伐濫伐者與經營者施以不同等的處罰也是不合理的。在盜伐濫伐活動中，非法經營者往往是主動者，獲利豐厚；盜伐濫伐者則是被動的，獲利甚微。況且非法林木經營者對那些不疼不癢的處罰根本就不在乎，他們可以在以後的非法經營活動中成倍地將處罰損失賺回來。

在此，筆者需要作出進一步說明的是，林木採伐在森林法的規定上，有合法採伐與不合法採伐之分，對於消費者來說，在市場上，他們是沒有辦法區別合法與不合法的產品的，因此，消費者不必承擔自己消費的非法採伐產品的法律責任；對於加工和經營者來說，他們是能夠區分合法採伐與非法採伐產品的，因此應該承擔與違法採伐者相同的法律責任。在珍稀動植物保護上，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市場上不得自由銷售這類產品，消費者可以明確知道這些產品是非法產品，而消費者消費了這些非法的產品，當然應該接受相應的法律處罰。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非法採伐林木者和盜獵盜挖珍稀動植物者，與經營者和消費者相比，他們是弱勢群體，在違法活動中，他們是被動的，其違法活動收益遠遠低於經營這些違法產品者的收益，而且，在消費珍稀野生動植物產品上，消費者都是主動者（因為這些產品不是必需的生產生活資料），基於這些理由，森林法律法規對於二者的違法行為的處罰應該相同，而不應該有所偏袒。

(四) 現行森林法律法規多而複雜。據不完全統計，中國現行的、由國家頒布的、常用的有關林業的法律法規、條例、辦法多達二十三項，若加上地方性

中國法律規定，市場上不得自由銷售珍稀動植物，只處罰盜獵盜挖野生動植物的人，而袒護消費這些產品的特殊階層人士，是極不合理的，對於二者違法行為的處罰應該相同。此外，在盜伐濫伐活動中，盜伐濫伐者獲利甚微，而非法經營者則獲利豐厚，他們根本就不在乎那些不疼不癢的處罰，因為在以後的非法經營活動中可以成倍地將處罰損失賺回來。因此，對盜伐濫伐者與經營者施以不同等的處罰也是不合理的。

林業法律法規、各種有關林業法律法規的通知、意見、決定、覆函、解釋、標準等，至少有二百項。這些名目繁多的林業法律法規，給林業法律法規的宣傳學習、依法行政、科學執法帶來了極大困難，嚴重影響執法效果。

## 淺議中國現行環保法規的建設

同樣，中國的其他環境法律法規也存在這些類似的問題，一是缺少對政府行為的環境監督和約束，使一些冠以「發展經濟」幌子的「政績」行為屢禁不止，導致中國生態危機日益嚴重。二是在權利與責任問題上，政府部門和企業的利益凌駕於普通民眾之上，它們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在法律上明顯不平等，造成普通民眾的環境權益屢受到侵犯而得不到保護。三是中國的環境法規還很不健全，有待進一步完善。四是環保執法力度小，還是處在一種「花瓶」位置上。

現就中國環保法規建設提出如下意見。

1、中國環保法規的建設，要確立科學的指導思想，以和諧發展理論指導環保法律法規的建設，把和諧發展的總體價值目標分解為促進環境安全、保障環境權利和自由、維護環境管理和市場秩序、實現環境正義和公平、提高經濟、社會與環保效率等具體的價值目標，將創設環境公平、科學保護環境、環境責任、公眾參與和環境安全、風險預防、生物多樣性保護、利益結合、國際合作等納入環境法建設的基本原則。從而使環境法能有力地打擊「資源—產品—廢棄」等以犧牲生態環境和浪費資源為代價的經濟發展行為，大力推行資源循環利用的生態性經濟發展模式，實現清潔生產、節約生產，推廣勤儉的生活方式，使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環境保護相協調，推進全社會和諧共榮。

2、提高環境法的立法地位，將《環境保護法》確立為環境基本法，在圍繞《環境保護法》制定其他子法律，並在其中加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本法」的表述。為了真正確立《環境保護法》和其他單行環境法律的母子或上下位法關係，杜絕部門組織立法起草的利益偏向現象，所有環境法律法規的制定都由國務院法制辦或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起草，提請全國人大通過，並建立環境法典。

3、撤銷目前分散在各個行業部門內的執法機構，成立專門的環境執法機構，實行統一管理。這樣，既可以加大執法力度，防止執法時的「橫向」干擾，提高執法質量，還可以降低執法成本。

4、強制推行環境信息公開制度，加重環境違法的處罰，建立環境生態監察制度，加大追究環境生態責任的力度，提高環境賠償或補償，從而遏制政府或企業對普通民眾的環境侵害。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存在的問題包括：缺少對政府行為的環境監督和約束；在權利與責任問題上，政府部門和企業的利益凌駕於普通民眾之上；環境法規還很不健全；環保執法力度小。今後中國應以和諧發展理論指導環保法律法規的建設，提高環境法的立法地位，成立專門的環境執法機構統一管理，並應強制推行環境信息公開制度，加重環境違法的處罰。

# 中國環保為甚麼困難重重？

招鵬

中國生態環境日趨惡化，這是為甚麼？本文試圖通過對中國環保制度和政策存在的問題進行分析，認為當前中國環境治理的困難主要表現在生產技術落後、政府環保部門職權不統一、不獨立和缺乏公眾參與這三個方面。

## 環保出問題，是因為中央領導不重視嗎？ 是因為政策法律不夠多嗎？

在一個集權國家，當政府治理出了問題，人們習慣的反應就是：上頭不重視。中國環保問題解決不好，人們感覺上就會認為，大概這是由於中央領導不重視環保。但從有關資料看，似乎不是這樣，因為改革以來歷屆中央領導都在強調要搞好環保工作。例如，早在1978年12月13日，鄧小平在〈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的講話中就提到：「應該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訴訟法和其他各種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廠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環境保護法、勞動法、外國人投資法等等，……並且加強檢察機關和司法機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1995年9月，江澤民強調「必須切實保護資源和環境，不僅要安排好當前的發展，還要為子孫後代着想，決不能吃祖宗飯，斷子孫路，走浪費資源和先污染、後治理的路子」，「要根據我國國情，選擇有利於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產業結構和消費方式」。

1999年，溫家寶在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上報告，承認「環境污染蔓延的趨勢沒有得到有效遏制」，「生態環境破壞的程度還在加劇」，強調「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是經濟規律和自然規律的內在要求，……是唯一正確的戰略選擇」，提出「誰開發誰保護，誰破壞誰恢復，誰利用誰補償，誰污染誰治理」的原則，要求「嚴格執行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責任制」。2003年3月，胡錦濤在人口資源環境座談會上提到「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必須使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生態環境得到改善，資源利用率顯著提高，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要

中國環保問題解決不好，人們感覺上會認為，大概是由於中央領導不重視環保。但改革以來歷屆中央領導都強調要搞好環保工作。1995年江澤民在講話中強調「決不能吃祖宗飯，斷子孫路，走浪費資源和先污染、後治理的路子」。1999年，溫家寶提出「誰開發誰保護，誰破壞誰恢復，誰利用誰補償，誰污染誰治理」的原則。

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將循環經濟的發展理念貫穿到區域經濟發展、城鄉建設和產品生產中，使資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排放，逐步使生態步入良性循環，努力建設環境保護模範城市、生態示範區、生態省」。

我不厭其煩地引用歷屆領導關於環保的講話是想證明，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中央領導十分重視環保問題：中央領導早在1983年已強調環保為「基本國策」，這說法沿用至今；在1994年又將「可持續發展」確立為國家戰略，從這樣高的提法看來，不可謂不重視。然而，中央領導重視環保，但環保問題仍然不斷，是不是由於政策和法律不夠呢？

198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環境保護法》。1994年國務院「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經濟發展、人口、產業、社會保障等立法中」。1999年修訂《憲法》中規定：「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十六大通過的新黨章，也增加了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內容。迄今，中國已制定了環保法律二十八項，環保政策和法律規定不可謂不多。

不是的：中國法律和政策從來都是中央領導觀點和意志的延伸，領導的講話精神一定會變成政策或法律。以下一些資料可以證明。1978年10月，國務院環境保護領導小組辦公室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匯報要點》，提出了「下決心在1980年底控制住污染，到1985年基本解決污染問題」的目標；同年12月，中共中央下發通知，同意《要點》中提出的「目標」，要求各地各有關部門貫徹執行。1979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試行）》，其後在1982-88年間相繼制定《海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森林法》、《草原法》、《漁業法》、《礦產資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種法規；1989年12月又通過了永久性的《環境保護法》。

1994年3月國務院討論通過有關中國二十一世紀人口、環境與發展的《白皮書》，規定「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經濟發展、人口、產業、社會保障等立法中」，「建立綜合的經濟與資源環境核算體系，在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中考慮和體現資源環境的因素」。1997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修訂《刑法》，增加「破壞環境資源罪」，共九條內容；兩年後又通過修訂《憲法》，在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2002年11月的十六大報告強調，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生態環境得到改善，資源利用效率顯著提高，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該次大會通過的新黨章，也增加了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內容。

迄今為止，中國已經為環境保護而制定了二十八項法律、四十九項行政法規；170件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十餘件軍隊法規和規章、546項國家標準；又批准和簽署四十八項多邊國際環境條約。環保的政策和法律規定不可謂不多。但是，有領導的講話，有繁多法律和政策規定，為甚麼環保仍然步履維艱，未見好轉呢？

## 中國環保困境的三大原因

### 1、現代化進程中的技術與資源結構問題

人類文明很大程度上是以技術變革來回應資源壓力。從游牧漁獵轉向農耕，然後再轉向近現代工商業社會，這裏面有一條清晰的線索：生產技術與資源使用

效率日趨提高，新資源不斷被開發出來供人消費。文明的階段性變化，其基礎就是「技術—資源」的變化，人與環境的關係，是由「技術—資源」決定的。

但人對自然的控制和開發，破壞了自然系統本身，這反過來可能將人類毀滅。按這樣的邏輯，人性中本身就有自我膨脹並最終毀滅的程序。人類從史前黑暗中進入歷史，就已經會冶煉青銅了；到鐵器時代，人類的工具能力強化，人口隨之膨脹，自然資源隨之被毀壞。技術是人創造的，其本身是自然所沒有的，非自然的。非自然的東西切入大自然，這是一切環境問題的根源。其實，人性也許在本質上就是非自然的，就是以異類的方式切入大自然。世界所有宗教都認為，人是超自然的：道教追求的成仙、佛教追求的成佛、基督教追求的進入永生的天國，可不都是超自然的嗎？而技術，正是人類本性超自然的最具體表現。我們只能從人性的超自然本質這個基礎，去看待人類的技術問題。

人性是超自然的，人的技術是超自然的。但是，超自然就一定是反自然的嗎？從人類過去表現來看，人類的技術系統表現出了反自然的特徵，這種反自然特徵在傳統農耕社會也一樣存在。中國的黃土高原幾千年前森林密布，水草肥美，而現在是一片荒涼，河乾泉枯，原因就是幾千年小農經濟的耕耘。近代科技革命後，人的技術能力大大強化，人類不僅可以掃平地面上的資源，還可以深度挖掘大地深處的資源，人類技術系統的反自然特徵更為明顯。英國在十七世紀成了以海洋控制為核心的世界性霸權，其技術基礎是礦業和紡織業。礦業建立在稀缺的不可再生資源的基礎上，紡織業則建立在稀缺的人工可再生資源的基礎上——羊毛、棉花，但最終也依靠有限的土地資源。稀缺與高欲望的衝突，導致競爭或戰爭。環境研究人員有一個判斷，凡稀缺資源，一定是污染性資源，一定是反自然的。上帝讓這樣的資源成為稀缺性的，就是不想讓人類使用它。例如化石燃料就屬於稀缺性污染資源。但是，由於路徑依賴，英國的技術模式為後來的國家所遵循。能源的主體雖然不斷發生變化，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的煤炭，到二十世紀中葉開始的石油和天然氣，但都指向稀缺性的不可再生資源。

但是，人類有沒有可能將整個技術系統自然化呢？將「超自然—反自然」的技術系統改變為「超自然—順自然」的技術系統呢？在環境危機面前，多數人沉浸於對未來的悲觀看法中，但卻忽視了無數新的技術變革。

今天，面對嚴重環境資源問題，愈來愈多的人開始尋求「技術—資源」變革。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節能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開發這些技術上的突破，已為人類文明轉型帶來了福音。太陽能汽車、氫能汽車、風力發電這些技術創造，表現出了與傳統反自然的技術系統全然不同的哲學。這些技術當然是超自然的，但卻不是反自然的，它在給人類帶來福利的同時，並不以破壞大自然系統為代價。人們習慣說，環境問題是由技術造成，又要依賴技術來解決，這就是人類的困境。其實，這說法忘了不同技術系統在人與自然關係上，可能有本質上的差別。上帝讓風力、太陽能成為豐裕資源，開發和利用這樣的資源，是順應大自然系統的。

也就是說，當技術系統指向稀缺的污染性的資源，它是反自然的；當它轉向豐裕的清潔的資源，就是與自然和諧的，而這樣的轉型，正在開始發生。在

今天，面對嚴重環境資源問題，愈來愈多的人開始尋求「技術—資源」變革。人類文明很大程度上是以技術變革來回應資源壓力。文明的階段性變化，其基礎就是「技術—資源」的變化。技術是人創造的，其本身是非自然的。非自然的東西切入大自然，這是一切環境問題的根源。而技術，正是人類本性超自然的最具體表現。

這樣的新技術革命普及之前，解決污染問題是困難的。在人口不可減少、物欲不可控制、當前所需的自然資源儲備難以增加、環境容量無法擴展的這些硬約束下，人們在短期內所能着眼的唯有「生產方式」的轉變。

中國當前的情況是：人均資源少，人均環境容量小，生產技術系統的環境破壞性大，社會環境管理不到位，這些複合因素造成了當前的環境困境。中國再沒有條件走西方以稀缺性污染資源(如化石能源)為基礎的路，只能在豐裕的清潔能源基礎上走自己的新現代化之路。國家科委主任宋健已注意到生產方式的轉變問題，他在1993年10月第二次全國工業污染防治工作會議上提出要「創建現代工業新文明」，強調「清潔生產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是中華民族生存和發展的必需」，「我們可以把『清潔生產』概括為『清潔的原料、清潔的生產過程和清潔的產品』。它體現了現代工業發展的基本模式，既能提高經濟效益，又有良好的環境效益」；2002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但是，能源基礎的轉換，清潔生產的推進，環保的強化，在現階段都意味着成本上升，亦即市場競爭落敗，而各級政府要稅收，企業要利潤，職工要就業，發展高於一切。所以，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就成了發展不得不承受的成本。

最近，發改委已強調在今後的經濟規劃和產業政策中，要將力量集中到新能源科技和循環經濟等領域上來。其實，這不過意味着公共財政有一部分資源會流向新能源和循環經濟，亦即部分科研機構和少數企業能得到少量資金支持，但這對整個中國經濟沒有多少實際的作用。新能源和循環經濟在世界各國都是剛剛起步，處於前期探索階段，整個世界經濟仍然是以化石燃料為基礎。在新能源科技(如氫能、太陽能等)還沒有重大突破和普及之前，世界性的環境污染仍然難以得到控制。世界環保如此，中國技術基礎落後，環保之路就更艱難了。

除去人口這個核心因素外，近代工業文明的「技術—資源」的反自然性是環境問題產生的根本原因。世界如此，中國也如此。人類的希望正在於「技術—資源」這個生產方式基礎的轉換，由反自然的生產方式轉為與自然和諧的生產方式。

## 2、政府環保職權配置問題

環保職權不統一、不獨立，是中國環保上另一個大問題。所謂職權不統一，指其職權被分割到完全不同的部門。例如，森林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由林業部門分管；農村生態保護由農業部門分管；水環境由水利部門分管；城市環境由城建部門分管；交通環保由交通部門分管。即以汽車尾氣治理為例，這就涉及技術監督部門(排氣處理裝置)、交通部門、交警部門、環保部門等諸多機構。有好處時它們一窩蜂上，爭權奪利，有麻煩要承擔責任時就作鳥獸散。以淮河治理為例，1994年7月淮河下游發生震動全國的特大污染事故；1995年8月國務院發布《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暫行條例》，規定在1997年實現全流域工業污染源達標排放，到1997年12月國務院環委會得出結論：基本實現治淮第一階段目標。但是，到2004年4月，「投入600億元，十年淮河治理無效」的報導卻充斥各大媒體。淮河污染久治不下，環保職權不統一是原因之一，而治淮《暫行條例》這個

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節能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開發這些技術上的突破，已為人類文明轉型帶來了福音。這些技術是超自然的，但卻不是反自然的，它在給人類帶來福利的同時，並不以破壞大自然系統為代價。但是，在中國推行這類技術在現階段都意味成本上升，亦即市場競爭落敗，中國技術基礎落後，環保之路就更艱難了。

大綱之不完善，是淮河污染屢治不絕問題的根源。最明顯的缺陷表現在職權多元化和責任分散化：該條例中，淮河治污的職權主體有以下多個：淮河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小組、河南、安徽、江蘇、山東四省政府、國務院計劃部門、水行政主管部門、有關行業管理部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各級環保部門；同樣，可受處罰的主體也是多元的，包括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省市縣環保部門。這造成職權多元化，家家爭權而又家家不負責。這個問題不僅存在於淮河污染治理上，也存在於一切環保法律法規上。一件事，應該只有一個職權主體，這樣責任追究才能明確起來。但在中國，政府各部門的權力爭奪，往往使同一領域的管理職權被段段分割，難以形成綜合整體的管理力量。

所謂環保職權的不獨立，指環保部門只是行政系統的一個部門而已，不具備超越地方黨政領導的地位和權力。《環境保護法》將環保權力和責任主體規定為「地方政府」，這就使得環保機構失去了獨立的權威性。環保機構領導的任命由地方黨政領導決定，這樣監督地方黨政領導就成了一句空話。許多污染企業是地方利稅大戶，官員靠它們養，職工靠它們就業，環保部門得罪不起。面對「你是要環保法還是要烏紗帽」的選擇，很少環保部門領導是選擇環保法的。基層環保部門都有苦難言，它們希望環保部門成為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垂直管理和獨立執法部門，其監督對象不僅包括企業，也要包括政府各行業部門、地方政府。這樣環保部門不用管污水處理廠建設（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不用管企業技術結構調整（這是行業主管部門和企業的事），不用管農業上使用化肥農藥之事（這是農業部門和地方政府之事），只是監督執法，只管依法依標準處罰（處罰對象包括地方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和企業等）。但是，這涉及到諸多部門職權的重新調整，因此環保獨立垂直管理的提法喊了多年，迄今仍沒有動靜。

政府中人都清楚，環保職權配置有問題，不利於環保事業發展，但這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真正原因是甚麼呢？雖然中央領導在嘴上一直強調環保，雖然政府下發了多如牛毛的法律、法規和文件，但從根本上說，整個政權體系從來沒有感到環保問題的壓力，因此在環保問題上很少「動真格」。這就引出了下面的問題，民主與環保的問題。

### 3、環保公眾參與問題

從世界環境保護的發展來看，其最初的推動力量就來自公眾，政府和企業不過是被動地適應要求。1962年美國海洋生物學家卡遜 (Rachel Carson) 發表了著名的《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指出過量使用農藥對環境和生物具有巨大破壞作用，這是現代環境保護思想的開端。1970年4月22日美國爆發了有二千萬人參加的群眾環保遊行，「地球日」即由此而來，這是人類現代環保運動的開端。無論《寂靜的春天》或1970年的大遊行都是公眾自發參與的結果。正是在這樣的群眾運動影響下，政治家為了選票，企業為了公眾形象和市場，才開始順應環保的要求。所以說，沒有民主政治下的公眾參與，就沒有真正的環境保護運動。公眾參與從來是環境保護最重要的力量，而民主政治則是環保得以展開

環保職權不統一、不獨立，是中國環保上一個重大問題。1994年7月淮河下游發生震動全國的特大污染事故。事故後國務院規定在1997年實現全流域工業污染源達標排放。但是，到2004年4月，「投入600億元，十年淮河治理無效」的報導卻充斥各大媒體。《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暫行條例》的不完善，是問題的根源，最明顯的缺陷表現在職權多元化和責任分散化。

的基本條件。中國環保步履艱難，原因不是別的，就是公眾參與的民主約束機制不足。沒有民主參與，權力就不受約束；而不受約束的權力必然腐敗，環境保護如此，其他社會公共服務也是如此。這說明，沒有民主政治的發展，沒有百姓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和監督權利，中央領導的看法再高明，國家頒布的法律再嚴格，政府部門下發的文件再急，也還是沒有多少作用的。我們鄰國日本的環境保護歷史，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日本工業發達，也是世界上環境保護極好的國家。但她在工業化進程中，也曾經歷嚴重污染問題。50、60年代，日本因工業污染而先後發生了熊本水俣病、富山縣痛痛病、鎘慢性中毒、亞砷酸中毒、哮喘病等具有代表性的環境公害事件。1970年，日本國會專門討論環境公害問題，因此被稱為「公害國會」。在其後十年間，日本創造了一個奇蹟——成功防治了環境污染。為甚麼他們能夠成功呢？是國民的高質素？是政府的高效率？這些很可能都是原因，但最重要的，還是日本的公眾參與和民主約束起了作用。

中國環保步履艱難，就是公眾參與的民主約束機制不足。日本創造了成功防治環境污染的奇蹟，最重要的是日本的公眾參與和民主約束。從日本的環保經驗看，如果沒有政治力量利用環保來制約或反對執政政治力量，那麼執政力量不會關注那些對自己安危關係不大的事情。對今天的中國來說，專制制度正是環保困境的根源。

從60年代起，環境污染受害者和許多市民進行了大規模的請願、示威和法律訴訟運動，媒體也參加進來，追蹤和報導有關污染事故和反公害社會活動。60年代到70年代初，日本許多地區出現了反對環境污染的民間社會組織，它們組織市民，與污染企業展開鬥爭。在1970年的社會調查中，反對只發展經濟不考慮環境保護的市民人數第一次以45%對33%的比例超過支持派。同時，自民黨贏得的選票從1960年的58%下降至1969年的48%，反對黨的市長人數從1947年的20人增加到1973年的138人，這樣，環境保護運動開始改變日本地方政權的結構。在這壓力之下，由自民黨執政的政府不得不認真對待環保問題。1967年日本頒布《公害對策基本法》，1974年頒布《公害健康賠償法》，以後陸續頒布系列環保法規，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逐步完成了日本環境保護法律的建設，使日本成為環境保護先進國家。從日本的環保經驗看，如果沒有政治力量利用環保來制約或反對執政政治力量，那麼執政力量不會關注那些對自己安危關係不大的事情。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政府拿出對付法輪功的百分之幾的力量，就足以使環保法律和政策徹底落實下來。對比日本，中國環保之所以總是存在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情況，原因是整個政權沒有因為環保瀆職而受到真正壓力。中央領導的講話，堆積如山的法律和文件，並不能說明整個政權體系真正重視環保。說到底，沒有民主，環保瀆職就不會受到追究，政權也不會為了環保而堅決行動。

認識到中國環境保護的困境，並不需要深刻的智慧，凡有一點社會和環境常識的人都很容易找出幾條。問題明擺着，不是經濟系統中的問題就是政府管理中的問題，解決問題的方向也是清楚的，集中國家和社會力量實現技術系統的轉型、強化環保法律的實施、改革政府的環保管理體制。但是，困難就在於靠甚麼樣的力量來把社會引到這個方向。我認為，唯有民主制度，才能真正把這樣的力量釋放出來。所以說到底，對今天的中國來說，專制制度正是環保困境的根源。

# 深生態學運動的政治空間

陳劍濶

「深生態學運動」(deep ecology movement) 直接起因於對二十世紀60年代以來的主流環境運動的不滿和反叛，而在政治上延承60年代「反文化革命」(counter-cultural revolution) 的激進傾向。1972年，挪威哲學學者奈斯 (Arne Naess) 在「第三世界未來研討會」上作了一個題為「淺的與深的、長遠的生態學運動」的演講。翌年，演講內容以概要的形式刊載於《探索》(*Inquiry*) 雜誌春季號。此後，一個受到壓抑的激進環境主義潛流開始在「深生態學」的名稱之下匯集，逐漸形成以「生態主義」(ecologism) ①為訴求的政治運動。

## 一 基本信念

作為一種意識形態，「深生態學」是通過與主流環境主義（「淺生態學」）的區分確立起來的。按照奈斯的敘述，淺生態學是人類中心主義的，只關心人類的利益；深生態學是非人類中心主義和整體主義的，關心的是整個自然界。淺生態學專注於環境退化的癥候，如污染、資源耗竭等等；深生態學要更進一步地追問環境危機的根源，包括社會的、文化的和人性的。在實踐上，淺生態學要求改良現有的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深生態學則主張重建人類文明的秩序，使之成為自然整體中的一個有機部分②。

深生態學的理論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最高前提」、「生態智慧」以及「綱領或原則」。「最高前提」指的是一個與現代社會主導的個體主義和還原論 (reductionism) 相對立的整體主義世界觀。這種世界觀認為，人不是與自然相分離的，而是自然的一個部分；包括人在內的所有存在物的性質，是由它與其他存在物以及與自然整體的關係來決定的。在深生態主義者看來，要達到這一認識，只能靠直覺領會。

淺生態學是人類中心主義的，只關心人類的利益；深生態學是非人類中心主義和整體主義的，關心的是整個自然界；淺生態學專注於環境退化的癥候，深生態學要更進一步追問環境危機的根源。在實踐上，淺生態學要求改良現有的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深生態學則主張重建人類文明秩序，使之成為自然整體中的有機部分。

深生態主義者有意忽略多種宗教和文化的基本差異，主張從一種「精神的」或「靈性的」意義上來領會其內在的一致性，從而使整個運動具有濃厚的唯靈論色彩。奈斯（見圖）告誡深生態學運動支持者不必去尋找一個確定的哲學或宗教。作為一場社會運動的意識形態，深生態學是要在參與者之間建立起基本的政治認同，此後，行動才是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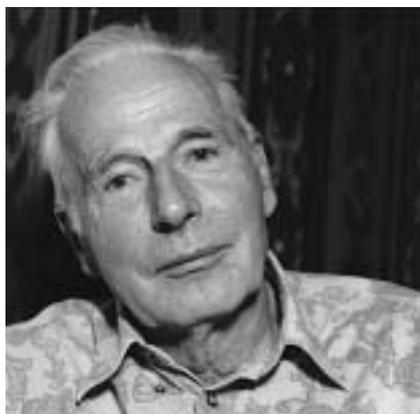


Photo copyright and courtesy of Sijmen Hendriks

深生態主義者認為，我們一旦體認到自然的整一性和個體的關係性，便會具有一種「生態智慧」(Ecosophy T)，即兩個終極規範或直覺：「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 以及由此引申出的「生命中心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 或「生物圈平等主義」(biospherical egalitarianism)。「自我實現」是人類精神向非人類存在物以至自然整體認同的過程。這個「自我」(Self) 不是傳統意義上的「自我」(ego, self)，而是「深廣的生態自我」<sup>③</sup>。在自我實現中，人不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無所不在的關係物；自然也不再是與人分離的僵死的客體，而是「擴展的自我」。因此，自我實現不只是某個個體自我完成，同時也是所有事物的潛能的實現。奈斯以「最大化共生！」、「最大化多樣性！」、「成己成物！」(Live and let live!) 來形容之<sup>④</sup>。於是就到了第二個終極規範。「生命中心平等的直覺是生物圈中的一切都同樣擁有生活、繁榮並在更大的自我實現中展現其個體自身和自我實現的權利。這個基本直覺是生態圈中所有機體和存在物，作為相互聯繫的整體的部分，都具有內在價值 (intrinsic worth)。」<sup>⑤</sup>

「綱領或原則」(platform or principles) 即奈斯和塞申斯 (George Sessions) 在 1984 年提出的八項深生態學運動基本原則。這是一個以「生命平等」為基礎，同時具有廣泛包容性的生態中心主義 (ecocentric) 政治宣言<sup>⑥</sup>。

其實，以上是簡約的敘述，而對於三個部分的意義和關聯的理解，在深生態學運動內部是有歧義的。在奈斯的主要著作中，「最高前提」和「生態智慧」被置於第一層次，「綱領或原則」是第二層次，以下還有「普遍規範結論和『事實』假說」以及「具體規則或適用於具體情況的決定」兩個層次；從第一層次向下是「邏輯推導」，從第四層次向上是「追問」。在第一層次，奈斯以眾多文化傳統為援：基督教、佛教、道教 (道家)、巴哈依教 (Baha'i) 以及哲學，如斯賓諾莎 (Benedict de Spinoza)、懷特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等等。其他深生態主義者和研究者把這個表單開列得更長，包括了生態科學、「新物理學」，幾乎所有西方「非正統的」哲學和文學，乃至整個「世界宗教」<sup>⑦</sup>。

深生態主義者有意忽略這些宗教和文化的基本差異，主張從一種「精神的」或「靈性的」(spiritual) 意義上來領會其內在的一致性，從而使整個運動帶上了濃厚的唯靈論色彩。在這個方向上走得最遠的大概是福克斯 (Warwick Fox)。他在《走向超個人生態學》(Toward A Transpersonal Ecology) 一書中宣稱，深生態學即是「自我實現」的思想，以致塞申斯不得不出面澄清。塞申斯認為，福克斯的「超個人生態學」加劇了深生態學運動已存在的混亂。他說，奈斯 1984 年提出「八點綱領」，是要以此取代 1972 年「第三世界未來研討會」上的論文，作為對深生態學運動的當代定性，而以「自我實現」為中心的「生態智慧」是奈斯的個人思想，不構成「八點綱領」的一部分<sup>⑧</sup>。

對於此種認定，奈斯原則是同意的，他說：「深生態學運動內部的基本原則則是宗教或哲學的基礎部分。在不嚴格的意義上，它們可以說是從原理 (fundamentals) 推導出來的。因為原理是有差異的，所以此一情形只是提示我們，十分相似甚或同一個結論可從全然不同的前提引出。原則 (或綱領) 是相同的，前提可以各異。」<sup>⑩</sup>他告誡深生態學運動支持者不必去尋找一個確定的哲學或宗教，甚至對他自己提出的體系也不必太認真，因為「創造性思想是居無定所的」<sup>⑪</sup>。奈斯的意圖很明白：所謂「體系」、「哲學」、「宗教」，不過是入門的引子；作為一場社會運動的意識形態，深生態學言說的目的是要在參與者之間建立起基本的政治認同，此後的行動才是重要的。正如另一位深生態主義者號召的，「當務之急」不是「耍哲學嘴皮子」，而是環境行動和「社會變革」<sup>⑫</sup>。

## 二 影響與指責

深生態學對當今的綠色運動影響深遠，有時竟成為整個綠色政治運動的同義詞。其影響面覆蓋北美、西歐和日本，對於包括中國在內的發展中世界，正在擴大的影響也不可輕視<sup>⑬</sup>。按照盧克 (Tim Luke) 的歸納介紹，遍布發達國家的「護地」(place defense) 組織的行動，如反對修建新水壩、電站、機場、高速路，反對木材項目和疏浚引流計劃，都是基於深生態學的觀念。對新核武裝置、核電站、軍事基地以及通訊網絡的生態抵制，通常以深生態學為指導。許多激進行動者，像美國西南部和太平洋西北部的「生態襲擊者」(eco-raiders) 或「破壞者」(monkey-wrenchers)，都受深生態學影響；另一些行動團體，包括「地球至上！」(Earth First!)、「綠色和平」(Greenpeace)、「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海洋守護者」(Sea Sheperds)，以及形形色色的綠黨，也和深生態學有近親關係。「易言之，深生態學儼然已成為一個支持眾多流行社會運動，捍衛日常生活質量，以使之免受政府和跨國商業進一步理性化損害的重要理論力量。」<sup>⑭</sup>

深生態學儘管有如此大的影響，然而，自從提出以來，它一直受到多方詰難，以「腹背受敵」形容其處境實不為過。在諸多批評中，最激烈的是政治指責<sup>⑮</sup>：

深生態學往好裏說在政治上是幼稚的，往壞裏說在政治上是反動的。此種幼稚源於過份迷戀個人的價值觀、意念和生活方式的變革構成社會變革的原動力這個觀念。唯其如此，它無力應對由強權造成的問題從而阻止政府和企業執掌的變革。這裏缺少一個關於如何實現非中央化的生物區域社會 (decentralised bioregional society) 的現實主義的政治學，也沒有關於資本主義 (與通常所謂「工業主義」相對) 為何玷污環境的確切分析。

深生態主義者推重的「唯心主義的」社會變革方式是這個運動本身的唯靈論傾向的自然結果，所以不能指望他們提出一個有力的社會理論和實質性的政治

自從深生態學提出以來，一直受到多方詰難：「深生態學往好裏說在政治上是幼稚的，往壞裏說在政治上是反動的。此種幼稚源於過份迷戀個人的價值觀、意念和生活方式的變革構成社會變革的原動力這個觀念。唯其如此，它無力應對由強權造成的問題從而阻止政府和企業執掌的變革。」所以不能指望他們提出有力的社會理論和政治方案。

方案。佩珀 (David Pepper) 的以上敘述，其實已表示了他自己的生態馬克思主義 (eco-Marxist) 視角。不過，這還算比較客氣的。社會生態學 (social ecology) 創立者布克欽 (Murray Bookchin) 的批評要嚴厲得多，他把深生態學描繪成一個「雜糅着好萊塢與迪士尼」，「攙之以道教、佛教、唯靈論、重生的基督教甚或生態法西斯主義 (eco-fascism) 說教」的怪物。

直白地說，深生態學窮盡其社會修辭，也沒有明白生態問題植根於社會和社會問題。它宣講關於一種「原罪」的教義，譴責一個含糊不清的叫做「人類」的物種，彷彿有色人和白人、女人和男人、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窮人和富人、被剝削者和剝削者都是相同的。這種含糊不清的無差別的人類，被視為一個「人類中心主義的」(anthropocentric) 東西——大概是自然進化的一個邪惡產物，它在這個地球上過度繁衍，「吞食」星球上的資源，毀壞星球上的野生生命和生物圈……

社會生態學創立者布克欽嚴厲批評深生態學是「雜糅着好萊塢與迪士尼」的怪物，他認為把人的社會存在「動物學化」將引致一種「反人道的生態獸性」。「地球至上！」的領導者弗曼曾說人類是生命世界的癌症，他反對援助饑荒中的埃塞俄比亞：「讓自然尋求自己的平衡，讓那裏的人們挨餓好了。」布克欽憤怒指出此一斷言在理路上和馬爾薩斯的「積極抑制」思想一脈相承。

布克欽認為如此把人的社會存在「動物學化」將引致一種「反人道的生態獸性」(anti-humanist eco-brutalism)。「地球至上！」的領導者弗曼 (David Foreman) 曾經說過一句話：「人類」是生命世界的癌症。布克欽驚訝，此種世人早已在奧斯維辛 (Auschwitz) 領教過的野蠻的「生態獸性」，半個世紀後竟在自稱深生態主義者的人身上重現：這些人深信饑荒是自然的「人口控制」，應當限制移民進入美國以保護「我們的」生態資源。弗曼在接受德韋爾 (Bill Devall) 訪談時公然反對援助饑荒中的埃塞俄比亞：「讓自然尋求自己的平衡，讓那裏的人們挨餓好了。」布克欽憤怒的是，面對弗曼的言論，這位深生態學教授竟然無動於衷，以致他要把深生態主義者叫做「『深』馬爾薩斯主義者」(“deep” Malthusians) ⑩。

布克欽雖措辭刻薄，火氣過盛，但確實擊中了深生態主義者的軟肋。深生態學運動「八點綱領」的第四點是：「人類生命和文化的繁榮與人口的大幅減少並不矛盾。非人類生命的繁榮要求人口減少。」⑪除去其明顯的生態中心主義立場，此一斷言在理路上和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的「積極抑制」思想一脈相承。在環境糾紛高度政治化的當代世界中，這個輕易的斷言是經不起任何實質的詰問的。對於像印度學者古阿 (Ramachandra Guha) 從第三世界立場提出的「生態帝國主義」指責，以及麥茜特 (Carolyn Merchant) 從女性主義視角提出的「反人道主義」指責，深生態主義者其實是無力作出有效回應的⑫。

### 三 結 論

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曾經區分解放政治 (emancipatory politics) 和生活政治 (life politics) 兩個概念。解放政治是一種努力將個人和群體從不利於其生活機遇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觀點，主要包含兩個因素：一是力圖打破過去的枷鎖、面向未來的改造態度，二是力圖克服某些個人或群體對另一些個人或群體

的非法統治。生活政治是生活方式的政治，關涉的是「後傳統背景下」自我實現過程所引發的政治問題，「在那裏全球化的影響深深地侵入到自我的反思性投射中，反過來自我實現的過程又會影響到全球化的策略」<sup>⑩</sup>。

按照這一區分，深生態學運動首先應歸入解放政治的範疇，因為作為60年代「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的激進繼承者，它預設了一個基本的政治目標，即以生活方式反抗主流社會的壓迫。深生態學受到的諸多指責，包括來自馬克思主義的(佩珀)、馬克思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混合的(布克欽)、女性主義的(麥茜特)，以及反殖民主義的(古阿)，都是在解放政治的範圍內開展的。

如吉登斯指出的，反抗壓迫的意向徒有形式的意義；解放政治只有在進行必要的政治區分之後才具有實質內容。對於馬克思，要區分的是階級，具體地說，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於非馬克思主義者，是種族或性別的區分，統治與服從群體的區分，富國與窮國的區分，代與代的區分，等等；而對於深生態主義者，則是人與環境、或人類與非人類生命的區分。從這個狹義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t)層次上說，深生態學只要提出一個區分，就必定會受到基於別的區分的政治哲學的攻擊。

然而，問題遠不止於此。深生態學所做的區分是對傳統政治區分的「顛覆」，因為「自然」或「生物圈」首次作為受到不正當對待、要求獲得解放的主體被提了出來。從道德哲學或法理學角度爭論這個「主體」能否成立，其實是沒有意義的。真正值得關心的是：提出此一「主體」的行為本身出於何種權力訴求？反過來，此一「主體」又折射着何種權力關係？

杜依(Mark Dowie)的一句話道出了深生態學的真身：「美國是有史以來第一個把它的環境想像變成一場政治運動的文明。」<sup>⑪</sup>這句話的深意不在於指出深生態學與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以降的美國超驗主義(transcendentalist)思想傳統的精神聯繫，此種聯繫盡人皆知；而在於它挑明了深生態學運動天生具有的「美國性」。這裏所說的「政治運動」首先不是深生態學，而是二十世紀初的兩個對立的保護主義：平蕭(Gifford Pinchot)領導的資源保護運動(conservation movement)和繆爾(John Muir)領導的自然保護運動(preservation movement)。在美國環境保護史上，繆爾一直受到平蕭壓抑，以致自然保護主義的影響長期只限於荒野保護領域。60年代的環境運動主要延續平蕭的路線，而深生態學的「造反」是要把那個被壓抑的運動釋放出來，並且擴展到全世界。深生態主義者對全球荒野保護情有獨鍾即是一塊洗不掉的胎記。

這個歷史線索對於辨識深生態學運動的社會修辭與實質的政治訴求之間的微妙關係是至為重要的。來自發達世界內部的批判充其量只是揭示了其修辭的虛假性，而無法抵消它的政治意義。實際上，深生態學的激進性質是一種姿態或策略，其目的是迫使主流社會倫理話語的操持者放棄權力壟斷轉而尋求妥協。另一方面，由於特定的環境保護史背景，深生態學運動一旦延伸到意識形態、社會制度和發展水平都相異的那一部分世界，則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政治後果——此種情形已經出現。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古阿把極力推動第三世界荒野保護的精英們稱作「荒野十字軍」，並指責深生態學「加劇了美國運動忽視第三世界內部

杜依說：「美國是有史以來第一個把它的環境想像變成一場政治運動的文明。」這句話挑明了深生態學運動天生具有的「美國性」。古阿指責深生態學「把一個在文化上植根於美國保護史的運動批發、移植到地球上其他地區，只能導致那裏的人群在社會中背井離鄉。」來自發達世界內部的批判充其量只是揭示了其修辭的虛假性，而無法抵消它的政治意義。

更為緊迫的環境問題的傾向。……把一個在文化上植根於美國保護史的運動批發、移植到地球上其他地區，只能導致那裏的人群在社會中背井離鄉。」<sup>①</sup>這不僅是一個理論立場問題，而且是現實的政治判斷。它標明了深生態學作為植根於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世界的社會運動的合理性限度。

但是，所有對深生態學運動的批判都忽略了它在生活政治領域的可能性。吉登斯曾經指出：「與地球的生態系統破壞所帶來的威脅作鬥爭，是與遠不同於個體行動層面的全球性合作反應的要求聯繫在一起的。另一方面，除非每個個體都作出反應和調適，否則這些威脅是不能夠有效地加以抗拒的。」<sup>②</sup>這個看似淺顯的道理，卻可以使深生態學在生活政治領域獲得有意義的空間。當然，它首先必須在理論策略上作出調整。近年在英語世界興起的受生態主義、尤其是深生態學思想鼓舞的「生態批評」(ecocriticism)，即是此類努力的一個範例。

儘管這個「運動」的策動者時常說些大而無當的話，其中心意向還是清楚的。生態批評的出現基於這樣的信心：環境危機不只是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危機，也是一個關乎環境想像的問題。如社會學家貝克(Ulrich Beck)在評論關於物種滅絕的爭執時說的，「只有自然被帶入人們的日常意象，帶入他們所說的故事，它的美和它的痛苦才能夠被看見、被注視」。所有環境主義努力的成功最終並不取決於「甚麼高超的技術，或甚麼玄奧的科學」，而是取決於「一種心靈狀態」<sup>③</sup>。一位生態批評家在曲折細膩地比較了奧斯汀(Jane Austen)和哈代(Thomas Hardy)的「文化與環境」的主題之後，深情地寫道<sup>④</sup>：

和「意識」這個詞在一起吧。生態批評始於意識的覺醒；關於物種的歷史，關於人類的環境意識持續表現於其中的神話般的結構，它有許多話要說。但我總感到它最終的價值將顯現為意識的形式：它培養一種專注，一種對詞語、對世界的協調感——它確認文化與環境之間的錯綜因緣，並因而有能力在貧乏的後現代文化決定論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千年科學(millennial science)的生物(尤其是遺傳)決定論之間的危險深淵上架起橋樑。

這是一個誘人的前景，一個從危機立場進入被現代知識壓抑的關於文明與自然的古老敘事的前景。在現代秩序的「另一邊」，深生態學思想能夠通過個人的自我認同和公共生活倫理的塑造產生一種抵禦和創造的力量；在此意義上，它所啟示的「智慧」終究會在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虛假對立之外獲得一個真實的生活政治空間。

所有對深生態學運動的批判都忽略了它在生活政治領域的可能性。近年在英語世界興起的受深生態學思想鼓舞的「生態批評」，即是此類努力的一個範例。生態批評的出現基於這樣的信心：深生態學思想能夠塑造一種抵禦和創造的力量，終究會在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虛假對立之外獲得另一個生存空間。

### 註釋

① 本文對「激進環境主義」、「生態主義」概念及其關聯的理解和使用依從多布森(Andrew Dobson)與佩珀(David Pepper)的論述，參見Andrew Dobson, *The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win Hyman Ltd., 1990)；David Pepper, *Modern Environmentalism: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329。

- ② 參見Arne Naess,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ical Movement: A Summary", *Inquiry* 16 (Spring 1973): 95-100 ;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Philosophical Inquiry* 8 (Fall 1986): 10-31。
- ③ Arne Naess, "Identification, Oneness, Wholeness and Self-realization", in John Benso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with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243-51.
- ④⑩ Naess,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 ⑤⑯ Bill Devall and George Sessions, *Deep Ecology* (Salt Lake City, Utah: Gibbs M. Smith Inc., 1985), 67; 70.
- ⑥ 詳見Naess,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70。
- ⑦ 參見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chap. 6 ; David Landis Barnhill and Roger S. Gottlieb, eds., *Deep Ecology and World Religions: New Essays on Sacred Groun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 ⑧ 參見George Sessions, "Introduction" to Part Two of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2nd ed., ed. Michael E. Zimmerman and J. Baird Callicott et al.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8), 165-82。
- ⑨ 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Appendix A, 225.
- ⑪ Andrew MacLaughlin, "The Heart of Deep Ecology", quoted in George Sessions, "Introduction" to Part Two of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 ⑫ 大陸學界對深生態學的述介已有數年，卻少有緊扣理路的政治批評，而其影響已隨處可見。
- ⑬ Tim Luke, "The Dreams of Deep Ecology", *Telos*, no. 76 (Summer 1988): 65-92.
- ⑭ Pepper, *Modern Environmentalism*, 29.
- ⑮ Murray Bookchin, "Social Ecology versus Deep Ecology", *Socialist Review* 88, no. 3 (1988): 11-29.
- ⑯ 關於深生態學與新馬爾薩斯主義的特殊關係，以及對於相關指責的有限回應，可參見拙文〈生態主義話語：生態哲學與文學批評〉，載王寧主編：《文學理論前沿》，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43。
- ⑰⑳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現代晚期的自我與社會》（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47-52；260。
- ⑱ Mark Dowie, *Losing Grou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t the Close of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5), 9.
- ⑳ Ramachandra Guha,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World Critique", *Environmental Ethics* 11 (Spring 1989): 71-83.
- ㉑ Lawrence Buell, *Writing for an Endangered World: Literature,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U. S. and Beyond*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
- ㉒ Jonathan Bate,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From Austen to Hardy", *New Literary History* 30 (Summer 1999): 415-60. 中譯文載於王寧編：《新文學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267-86。

# 陳獨秀平議

• 郭德宏

陳獨秀是中共黨史上爭議最大的歷史人物，長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現在他的歷史地位逐漸得到了恢復。但是，對他的評價仍然分歧很大，他的歷史地位還遠遠沒有得到應有的肯定。以下，僅就陳獨秀的歷史貢獻和表率作用略陳一二，最後，談談如何認識陳獨秀在黨史上所犯錯誤之問題。

## 一 陳獨秀的歷史貢獻

在創立中國共產黨的「南陳北李」兩個人中，李大釗在傳播馬克思主義方面勝過陳獨秀，但在實際組織中國共產黨的活動中，陳的功勞遠大於李。陳獨秀是中國共產黨第一至五屆中央委員會最主要的領導人，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現在我們說毛澤東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是不正確的。

陳獨秀的歷史貢獻表現在以下八個方面：

第一，他是新文化運動的發起者。他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舉起了民主、科學兩面大旗的人，對於中國近現代歷史的發展產生了巨大影響，至今還在影響着中國歷史的進程，而且仍然是中國在努力實現的目標。

第二，他是五四運動的思想指導者。最早肯定他這個功勞的是毛澤東。他在1942年3月就指出：「陳獨秀是五四運動的總司令。現在還不是我們宣傳陳獨秀歷史的時候，將來我們修中國歷史，要講一講他的功勞。」<sup>①</sup>但是，直到1981年毛澤東的講話公布之前，在中國近現代史、中共黨史中並沒有提到陳獨秀的這個功勞。

第三，他是馬克思主義的積極傳播者。他創辦的《新青年》雜誌是當時傳播馬克思主義的最主要陣地，教育、引導了整整一代人。

第四，他是中國共產黨最主要的創始人。在創立中國共產黨的「南陳北李」兩個人中，李大釗在傳播馬克思主義方面勝過陳獨秀，但在實際組織中國共產黨的活動中，陳獨秀的功勞遠大於李大釗，這也是陳獨秀雖然沒有參加第一次代表大會，但仍然被選為中央局書記——即最主要的領導人——的最根本原因。

第五，他是中國共產黨第一至五屆中央委員會最主要的領導人。現在我們說毛澤東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這是不正確的，因為毛澤東只是成熟的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或者說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而不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如果沿用這種說法，從中國共產黨成立算起，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從中共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一大到五大的領導集體，才是中國共產黨的第一代領導集體，陳獨秀才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

當然，將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分成幾代，這種說法本身就是值得研究的，因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有連續性，很難分成幾代，對有的人來說更難把他說成第幾代。例如鄧小平，現在習慣上說他是中國共產黨第二代領導集體的核⼼，但他事實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重要成員。關於「核⼼」的提法，也是值得研究的。從中國共產黨的章程來說，黨的主席、總書記也是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一員，他的地位和其他常委應該是平等的，不過負有主持工作之責，在領導工作中所起的作用更為重要而已。只有這樣認識，才能不把某個人放在領導集體之上，真正堅持集體領導。如果像以前那樣把某個人說成核⼼，那就很容易把他放到集體領導之上，造成個人獨斷專行的局面。因此，不如把「核⼼」改為「代表」更為恰當。

第六，他是第一個深刻總結、反思蘇聯和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經驗教訓的人。在1940年7月至11月間寫的信件和文章中，陳獨秀闡述了民主政治的真實內容，尖銳地指出斯大林的罪惡完全是由蘇聯的獨裁制產生出來的，應該從根本制度上來解決民主政治的問題，並認為社會主義和民主政治不可分，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應該努力實現大眾民主，沒有大眾民主便沒有社會主義；應堅持從民主國情出發，從經濟、制度和思想文化三個方面推進大眾民主建設，用大眾民主來監督無產階級政權等等。想一想當鄧小平於1980年提出制度問題的重要性的時候，我們還覺得石破天驚，陳獨秀卻早在鄧小平之前四十年就提出了這些光輝的思想。

第七，他是現代中國倡導人權主義的第一人。他在〈敬告青年〉中提出的第一條主張，即「自主的而非奴隸的」，其根據就是「人權平等之說」。他認為人權是人人應該享受的基本權利，國家由個人集成，理應保障人民之權利，謀益人民之幸福。在中國，人權問題長期得不到重視，直到最近有關係文才終於寫入憲法。

第八，他是中國馬克思主義者中最早認識到要在中國發展資本主義的人。現在，很多人都充分肯定毛澤東在中共七大的書面報告《論聯合政府》及口頭政治報告中關於中國要反對民粹主義、充分發展資本主義的論述，認為正確「認識和對待資本主義的問題」，是新民主主義社會論的「絕妙之筆」<sup>②</sup>和「點睛之筆」<sup>③</sup>。但是，陳獨秀關於這一方面的論述遠比毛澤東要早得多。他在1938年8月24日寫的〈我們不要害怕資本主義〉等文章中，雖然也承認資本主義的工業造成了「滔天罪惡」，但認為它「同時卻創造了較高的生產力，較高的武力，較高的道德與文化，掃蕩了整個舊社會各方面的落後性，奠定了將來新的社會主義社會之物質的基礎，是人類進化途中一次大飛躍」<sup>④</sup>。他認為資本主義是人類社會所必經的過程，即資本主義作為一個經濟發展階段是不能逾越的，如果沒有發達的資本主義，那麼「社會主義在中國之經濟的成熟，自然是無稽之談」<sup>⑤</sup>。因此，他旗幟鮮明地指出：「我們不要學唯名主義者，一聽到社會主義便肅然起敬，一聽到資本主義便畏之如蛇蝎，厭之如糞蛆。如果人們不敢斷言中國此時可以採用社會主義制發展工業，這必須毅然決然地採用資本主義制來發展工業，只有工業發展，才能夠消除舊社會的落後性，才能開闢新社會的道路。」<sup>⑥</sup>如果我們肯定毛澤東在中共七大上的論述，就更應該重視陳獨秀在1938年提出的這個思想。

早在1940年陳獨秀就尖銳地指出斯大林的罪惡完全是由蘇聯獨裁制產生出來的，並認為社會主義和民主政治不可分，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沒有大眾民主便沒有社會主義；應堅持用大眾民主來監督無產階級政權。他也是現代中國倡導人權主義的第一人。他在〈敬告青年〉中提出的第一條主張，即「自主的而非奴隸的」。

## 二 陳獨秀的表率作用

所謂表率作用，是說陳獨秀在很多方面堪稱後世楷模：

首先，他為主義和信仰奮鬥終生。從青年時代起，即投身於謀求中華民族自由與解放的革命事業，一生五次被捕入獄，歷盡艱辛而百折不撓。為了自己的主義和信仰，他始終毫不屈服，勇往直前。一位網友在紀念陳獨秀的網上即留言說：「陳獨秀的品格值得敬佩。窮困潦倒時能堅持理想、堅持操守，也很了不起。」<sup>⑦</sup>

其次，他一心為公，從不以權謀私。從參加革命活動那天起，他就拋棄了自己本來可以擁有的富裕、舒適生活，獻出了自己的一切，包括兩個傑出的兒子。雖然他的生活非常艱苦，但這位中國共產黨第一至第五屆中央委員會的主要領導人，從不以權謀私。他不僅這樣要求自己，也要求中國共產黨保持清廉作風。中國共產黨的第一個反腐敗文件，即中共中央1926年8月4日「堅決清洗貪污腐化份子」的《中央擴大會議通告》，就是由陳獨秀簽署發出的。這個《通告》指出了貪污腐化行為的嚴重危害和反對貪污腐化的必要性，認為貪污腐化份子「不僅喪失革命者的道德，且亦為普遍社會道德所不容」，「一個革命的黨若是容留這些份子在內，必定會使他的黨陷於腐化，不特不能進行革命的工作，且將為群眾所厭棄」。因此，中央特別訓令各級黨部，「迅速審查所屬同志，如有此類行為者，務須不容情地洗刷出黨，不可留存黨中，使黨腐化」<sup>⑧</sup>。腐敗問題現在已經嚴重威脅着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更加顯示出陳獨秀簽署的中國共產黨第一個反腐敗文件的極端重要的意義。

其三，他光明磊落，不搞陰謀詭計。魯迅曾這樣形容陳獨秀：「假如將韜略比做一間倉庫罷，獨秀先生的是外豎一面大旗，大書道：『內皆武器，來者小心！』但那門卻開着的，裏面幾支槍，幾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sup>⑨</sup>後來李維漢也曾稱讚說，陳獨秀是中國共產黨早期犯錯誤的領導人中，少數幾個不搞陰謀的人<sup>⑩</sup>。

其四，他思想解放，敢於懷疑那些「最高指示」。當中國共產黨成為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以後，對於頤指氣使的共產國際和斯大林發給中國的命令和指示，他敢於懷疑和抵制。鄭超麟在他的《懷舊集》裏即說：「除了毛澤東以外，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敢於懷疑和抵制國際路線的，就是陳獨秀。」<sup>⑪</sup>

其五，他不食「嗟來之食」。即使在年老多病、窮困潦倒的晚年，有時「破屋雨漏缸無米」，仍然潔身自愛，堅決拒絕國民黨要員的捐贈，寧死不與「官僚」和「畜孽」為伍，甚至拒不接受「素無知交者」的饋贈，堅持「無功不受祿」，連未出版的著作的稿費也不動用。在臨終前，他還囑咐夫人潘蘭珍，要一切自主，生活自立。

其六，作為一個知識份子，他的一生代表了社會的良心。知識份子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專心於自己的文化教育事業，不太關注政治和社會現實；另外一種是不僅努力做好自己從事的文化教育工作，還非常關注政治和社會現實，勇於揭露社會的黑暗面，為民眾的疾苦大聲呼喊。前一種知識份子固然可貴，其中出現了很多大學問家、大學者、大專家或著名的文學藝術家，為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但後一種知識份子，即所謂的公共知識份子，不僅

中國共產黨的第一個反腐敗文件，即中共中央1926年8月4日「堅決清洗貪污腐化份子」的《中央擴大會議通告》，就是由陳獨秀簽署發出的。這個《通告》指出一個革命的黨若是容留貪污腐化份子在內，「必定會使他的黨陷於腐化，不特不能進行革命的工作，且將為群眾所厭棄」。而陳獨秀本人則一心為公，從不以權謀私。

為文化教育事業作出了傑出貢獻，還為整個社會的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要成為後一種知識份子，就必須面對種種壓力和危險，需要具有般人所沒有的膽量和勇氣，不怕艱難和打擊，敢於作出犧牲。因此，我認為這一類知識份子更為可貴，更令人敬佩。陳獨秀正是這樣一個傑出的、令人敬佩的知識份子。

### 三 關於陳獨秀的錯誤

對於陳獨秀在國民革命即第一次大革命中犯的錯誤，應該怎麼看呢？陳修良曾說：「真正導致中國大革命失敗的，不是別人，正是以斯大林為首的共產國際——也即是蘇聯共產黨中央的頭頭兒斯大林。陳獨秀不過是一個替罪羊而已。」<sup>⑭</sup>陳獨秀在當時的條件下，曾抵制過共產國際和斯大林的一些主張。他從一開始就反對進行黨內合作，因為黨內合作會束縛自己，使自己失去獨立性。國共兩黨發生磨擦後，他又主張退出國民黨，改為黨外合作。後來他在辭職書中還提到這個問題，說「國際一面要我們執行自己的政策，一面又不許我們退出國民黨，實在沒有出路，我實在不能繼續工作」<sup>⑮</sup>。又例如被看作陳獨秀嚴重右傾錯誤標誌的對國民黨二大、中山艦事件、整理黨務案等問題上的讓步，即所謂「三次大退讓」，有的學者已經指出，在上述幾個關鍵問題上，陳獨秀開始並不主張妥協，提出過不同意見，結果都被共產國際否定了，主要責任並不在陳獨秀<sup>⑯</sup>。

現在，戴在陳獨秀頭上的「右傾投降主義」錯誤的帽子已經被摘掉，中共中央批准的權威黨史改成了「右傾機會主義」錯誤，陳獨秀錯誤的性質好像比原來減輕了一點。但我認為，所謂「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的帽子，也不符合歷史實際，因為這是斯大林和共產國際為推卸責任而硬扣到陳獨秀頭上的<sup>⑰</sup>。

又例如被指責為「三次大退讓」理論根據的「二次革命論」和放棄無產階級領導權的錯誤，有的學者已經指出，陳獨秀那篇《資產階級的革命與革命的資產階級》一文中所說的「統率革命的資產階級。聯合革命的無產階級，實現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sup>⑱</sup>的話，本來說的是「中國國民黨目前的使命及進行的正軌」，而不是說整個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說中國國民黨應該那樣做，實質上是為國共合作做理論準備。可是，長期以來很多人恰恰忘記了陳獨秀說的「中國國民黨目前的使命及進行的正軌」這個前提，認為他否定無產階級的領導權，由此導致了面目全非的結論<sup>⑲</sup>。其實，即使陳獨秀當時有由資產階級領導民主革命的想法，據親身經歷過那段歷史的劉仁靜說，這個思想也是從斯大林和共產國際那裏來的<sup>⑳</sup>。

陳獨秀在大革命中的一些問題上，因為受共產國際指示的影響和蘇聯代表的逼迫，不得不對國民黨做了妥協退讓，但他努力保持中國共產黨在統一戰線中的獨立性，並沒有主動地放棄無產階級的領導權。至於組織領導、行政領導，孫中山是當時國共兩黨公認的國民革命的領袖，中國共產黨怎麼去爭呢？孫中山去世以後，共產國際仍然主張國民革命由國民黨領導，中國共產黨要去爭奪領導權也很困難。

陳獨秀長期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另一個原因，是他後來參加過「托派」。「托派」主張也是對中國革命的一種探索，雖然是一種錯誤的探索。俄國已經給托洛茨基平了反，我們為甚麼還要抓住這一點不放呢？

現在中共中央的權威黨史已經摘掉陳獨秀的「右傾投降主義」帽子，改成「右傾機會主義」錯誤，性質好像比原來減輕了一點；但「右傾機會主義」這個帽子，也不符合歷史實際，因為這是斯大林和共產國際為推卸責任而硬扣到陳獨秀頭上的。陳獨秀長期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另一個原因，是他後來參加過「托派」。俄國已經給托洛茨基平了反，我們為甚麼還要抓住這一點不放呢？

陳獨秀的悲劇主要在於，他本質上是一個書生、學者，而不是一個善於搞政治的人，缺乏搞政治的經驗和手段。搞政治，甚麼手段都可以採取，甚至無所不用其極，是一點書生氣都要不得的。他去世後，老友朱蘊山在詩中說他「僵死到頭終不變，蓋棺論定老書生」<sup>⑩</sup>。他和瞿秋白一樣，都是政治鬥爭的犧牲品，是悲劇人物。

### 註釋

- ① 毛澤東：〈如何研究中共黨史〉，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03。
- ② 晏澤厚：〈論新民主主義社會論的創制與歷史貢獻〉，《求真》，2001年第11期。
- ③ 王敦琴：〈新民主主義社會論形成發展管窺〉，《南京醫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
- ④ 陳獨秀：〈民族野心〉，載任建樹等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491。
- ⑤ 陳獨秀：〈資本主義在中國——在重慶民生公司講演〉，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冊，頁499。
- ⑥ 陳獨秀：〈我們不要害怕資本主義〉，《陳獨秀文章選編》，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636。
- ⑦ Forestwave：〈陳獨秀是超前的〉，見「Netor網同紀念」（<http://cn.netor.com>）。
- ⑧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82-83。
- ⑨ 轉引自張家康：〈陳獨秀的個性和人品〉，《江淮文史》，1995年第6期。
- ⑩⑪ 轉引自劉良：〈龍性難改陳獨秀〉，《黨史文苑》，2003年第5期。
- ⑫ 〈陳獨秀不過是一個替罪羊〉，《陳獨秀研究動態》（簡報），2004年停刊號。
- ⑬ 轉引自劉仁靜：〈論所謂陳獨秀的「二次革命論」〉，「中文馬克思主義文庫」網（[www.marxists.org/chinese/index.html](http://www.marxists.org/chinese/index.html)）。
- ⑭ 蕭牲：〈誰應是大革命失敗的主要責任者？〉，《百年潮》，2003年第7期。
- ⑮ 楊奎松：〈陳獨秀是右傾機會主義者嗎？——從陳獨秀與共產國際的關係談起〉，「楊奎松個人空間」（[www.yangkuisong.net](http://www.yangkuisong.net)）；唐寶林：〈分歧已經擺明 讓歷史去評判——就石仲泉先生談「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擺擺我們的觀點〉，《陳獨秀研究簡報》，2003年1、2期合刊；唐寶林：〈不要忘記歷史——就「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再擺我們的觀點〉，《陳獨秀研究簡報》，2003年3、4期合刊；龍念：〈「右傾機會主義」帽子亦應摘掉〉，《陳獨秀研究簡報》，2003年5、6期合刊；高國發、樂麗榮：〈「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機會主義」結論是不實之詞——與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商榷〉，《陳獨秀研究簡報》，2003年5、6期合刊，等。
- ⑯ 陳獨秀：〈資產階級的革命與革命的資產階級〉，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259。
- ⑰ 郭緒印：〈重評陳獨秀的「二次革命論」〉，《學術月刊》，1991年第7期。
- ⑱ 劉仁靜：〈論所謂陳獨秀的「二次革命論」〉。
- ⑲ 轉引自〈訪唐寶林：毛澤東和陳獨秀〉，載張素華、邊彥軍、吳曉梅編：《說不盡的毛澤東：百位名人學者訪談錄》，下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525。

郭德宏 中共中央黨校中共黨史教研部教授，中國現代史學會會長，共發表文章多篇，出版個人專著、合著十多部，主編或參與編寫著作四十餘部。

# 近年中國陳獨秀研究簡況

• 唐寶林

中國學術界對陳獨秀問題的研究是從1979年改革開放後開始的，此前在中共的多次決議、《毛選》、重要領導人講話，以及數十年來作為中共黨史圭臬的《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胡喬木奉毛澤東命所作)中，陳獨秀都被死死地釘在「十宗罪」上，即：機會主義的二次革命論、右傾機會主義、右傾投降主義、托陳取消派、反蘇、反共產國際、反黨、反革命、漢奸、叛徒。因此這是一個不得沾邊的「禁區」。極少數有良知的學者如孫思白、丁守和、彭明、林茂生等，在論文和課堂上，曾試圖肯定陳獨秀在新文化運動中的積極作用，受到嚴厲的批判、鬥爭和迫害。

那時講新文化運動，只能提李大釗，有的學毛澤東再加一個「新文化運動主將魯迅」；講到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和建黨，也只能講李大釗，再加一個毛澤東。胡華編的全國高等院校通用的《中國革命史講義》甚至說1920年毛澤東「為在中國建立無產階級政黨作了思想上的準備」。毛澤東在1936年自己對斯諾(Edgar Snow)說：1920年在聽了陳獨秀的一次談話、讀了陳獨秀推薦的《共產黨宣言》等三本馬克思主義的書後，才轉變成馬克思主義者的。以上胡喬木和胡華的著作，在寫到中共「一大」不得不提到陳獨秀被選為中央局書記時，也強調「陳獨秀不是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並說陳之所以被選為黨中央領導人，是「黨在初創時的幼稚所致」，是全黨「錯誤的選擇」<sup>①</sup>。

1979年，實行改革開放的第一年，適逢五四運動六十周年，接着，1981年又是中共建黨六十周年，向有「節日文化」傳統的中國，學術界趁胡耀邦、趙紫陽體制所營造的比較寬鬆的政治環境，在國內舉行了一系列盛大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了一批重要文章和著作，開始較客觀公正地研究陳獨秀的歷史和思想。於是，在全國出現了持續至今的陳獨秀研究熱潮。在這兩次「紀念六十周年」的活動中，廣大學者包括不少其他著名人士，發出了恢復陳獨秀在五四新文化運動和建黨中的歷史地位的強烈呼聲。

1979年改革開放前，陳獨秀被死死地釘在「十宗罪」上，極少數有良知的學者曾試圖肯定陳獨秀在新文化運動中的積極作用，卻受到嚴厲的批判、鬥爭和迫害。那時講新文化運動，只能講李大釗；講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和建黨，則再加一個毛澤東。胡喬木和胡華著作說「陳獨秀不是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並說陳被選為黨中央領導人，是「黨在初創時的幼稚所致」，是全黨「錯誤的選擇」。

隨後，經過眾多學者的長期廣泛的論證和宣傳，陳獨秀是「五四運動時期總司令」、中共主要創始人的觀點，逐步被各界人士所認知，並在各種媒體上得到反映。但是，1984年以後，隨着這股熱潮的發展和研究的深入，「陳學」終於成為一門「險學」，所受壓力愈來愈大。研究陣營分裂，有些問題發生嚴重分歧，近幾年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問題上：

## 關於陳獨秀的托派問題

陳獨秀被扣上「反革命」等罪名，主要是他1929年轉向托洛茨基主義引起的。那麼陳獨秀在托派期間到底進行了甚麼「托派活動」？當局至今絕對封鎖。事情原來是這樣的：陳在1929年以後的歷史真相是被人為掩蓋的，最原始的歷史資料在1952年12月23日全國托派大逮捕後被全面清查和封鎖。文革中，這些資料曝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唐寶林在收集整理這些資料後，寫出了〈試論陳獨秀與托派的關係〉，刊登在極有影響的史學雜誌《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上(1989年又在此基礎上，出版了《陳獨秀傳——從總書記到反對派》)，第一次系統論述了陳獨秀後期歷史和思想的真實狀況，特別是他與共產黨、國民黨、托派的關係、矛盾和鬥爭，引起很大反響。文章較客觀地展示了陳獨秀在這個時期在各黨派錯綜複雜的鬥爭中，堅持反帝反封建的立場和反對中共左傾錯誤的思想、主張黨內民主甚至容許黨內反對派合法存在，以及在各種勢力的威脅利誘和打擊迫害中，始終保持「威武不屈，富貴不淫，貧賤不移」的高風亮節。文章認為他與中共的矛盾是屬於革命陣營內部路線和策略上的分歧。雖然，他反對中共「農村包圍城市」的道路，在當時看來是錯誤的，但他對中共長期在農村環境中發展，會被「農民意識化」的警告，卻被後來的歷史證明是偉大的預言。以此，文

章實際上推翻了陳獨秀的托派問題是「反革命」的莫須有罪名。與此同時，與陳獨秀後期歷史有密切關係的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陳獨秀〉(1980年10月中華書局出版的全國政協《文史資料選輯》第七十一輯)、《鄭超麟回憶錄》、《雙山回憶錄》(1980年人民出版社以「現代史料編刊社」的名義內部發行)也相繼問世，印證了唐的觀點。

托洛茨基主義是一種極左的理論，主張1927年中共失敗後，中國下一次革命應該在奪取政權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同時完成消滅封建地主、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和無產階級革命的任務，所以，被稱為「一次革命論」；但其閃

陳獨秀(圖)被扣上「反革命」等罪名，主要是因為他1929年轉向托洛茨基主義。唐寶林認為陳獨秀轉向托派是「誤入歧途」，但托洛茨基主義也有其閃光的思想：主張黨內民主，容許黨內反對派存在。陳獨秀的思想特點是主張建立民主制度，發展私營及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反對斯大林式殘暴的「無產階級專政」制度。



光的思想是主張黨內民主，容許黨內反對派的存在。所以，唐寶林認為陳獨秀轉向托派是「誤入歧途」。因為他的一生思想特點比較符合中國社會發展實際，主張建立民主制度，發展私營及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反對斯大林式的殘暴的「無產階級專政」制度，晚年覺悟到馬列主義不適合俄國，自然也不適合中國，並主張對馬、列、托的理論重新估價。另一位學者王觀泉1996年在台灣出版的《被綁的普羅米修斯——陳獨秀傳》一書，則用明確的標題稱陳獨秀轉向托派是「走上另一條革命之路」。

但是，1984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發出第十三號文件《關於嚴肅注意防止不適當地宣傳陳獨秀的通知》稱：

陳獨秀自1929年因與托派勾結，成立反黨組織，並拒絕黨中央對他再三勸告，而被開除出黨。……以後甚至公開撰文詆毀我黨游而不擊破壞抗戰，則當然不能為他被開除出黨和進行托派活動翻案。更不能把他看作黨內人物。

於是，國家新聞出版署每次發出的禁令，都把真實反映陳獨秀歷史真相並給予高度評價的研陳著作放在第一位。例如1988年6月6日發出的《新聞出版署重申幾類需經專項申報的選題的通知》中指出：

涉及黨史上陳獨秀、王明、張國燾一類人物的，地方出版社先報本省（區、直轄市）黨委宣傳部審批，中央級出版社先報各自主管部委審批，遇有把握不准的問題，提出自己意見，再報中央宣傳部轉中央黨史研究室審批……並抄報我署。未經申報並得到批准的上述選題，一律不得出版。

而真正按此規定上報審批的，較為客觀公正而與傳統觀念有抵觸的著作，一般都不予出版。最典型的就王觀泉的《被綁的普羅米修斯》，大陸先後有三家出版社與作者簽訂了出版合同，但都被審批者「槍斃」。第三次審批時，中央黨史研究室交給一位對陳獨秀毫無研究的人審批，最後竟寫出令作者哭笑不得的連陳獨秀ABC都不懂的修改理由。2002年中央黨史研究室出版的《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一卷，也用小標題「反對托陳取消派的鬥爭」，對陳獨秀轉向托派，不加分析地一味批判，不承認其有合理內核。

中宣部十三號文件、出版署的通知和中央黨研室的「新黨史」，在陳轉向托派問題上，實際依然堅守傳統的全盤否定的觀點，雖然不再用「反革命」這個詞。因為，1991年新版《毛選》的註釋，在事實和強大的輿論面前，已經明確把原來的「托派即漢奸、反革命」的定性，改為：「抗日戰爭時期，托派在宣傳上主張抗日，但是攻擊中國共產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把托派與漢奸相提並論，是由於當時在共產國際內流行着中國托派與日本帝國主義間諜組織有關的錯誤論斷造成的。」

在上述雙方激烈鬥爭的時候，1999年5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陳獨秀大傳》（任建樹著），代表了另一種被稱為「穩健派」的學者，採取了模糊態度：「陳獨秀這個人只要他認為認準了的事，他會毫無顧忌地去做。……歷史業已證明，許多有關中國革命的大事，他都是認準了的。而這次他轉向托洛茨基主義認準了沒有呢？」他把答案扔給了讀者。

中宣部1984年的十三號文件、出版署的通知和中央黨研室的「新黨史」，在陳轉向托派問題上，實際依然堅守傳統的全盤否定的觀點；新聞出版署並明文規定，涉及黨史上陳獨秀、王明、張國燾一類人物的著作，未經申報並得到批准的，一律不得出版。王觀泉的《被綁的普羅米修斯》，大陸先後有三家出版社與作者簽訂了出版合同，但都被審批者「槍斃」，1996年才在台灣出版。

## 關於「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

「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是大革命失敗的根源。這是1927年中共「八七會議」和1945年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歷史決議所作的結論。後一決議這樣寫道：

1924至1927年的大革命，最後一個時期內（約有半年時間），「黨內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思想，發展為投降主義路線，在黨的領導機關中佔了統治地位，拒絕執行共產國際斯大林同志的許多英明指示……這次革命終於失敗了」。

1991年蘇聯瓦解，過去封閉的聯共中央和共產國際絕密檔案陸續開放。1997、1998年，這套檔案中1920-27年聯共中央與共產國際如何指導中國革命的系統檔案，也翻譯介紹到中國來。於是，在中國學術界立即引起了一場關於陳獨秀與大革命研究的革命。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楊奎松和唐寶林，先後利用這套檔案發表〈陳獨秀與共產國際〉（《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和〈重評共產國際指導中國大革命的路線〉（《歷史研究》2000年第2期）長篇論文，徹底否定了統治中國幾十年的傳統觀念。後文認為：1923-27年的中國大革命是在聯共政治局和共產國際直接指導下進行的。在此期間，聯共政治局會議專門討論中國革命問題122次，作出了738個決定。這些決定絕大部分由莫斯科派駐中國的代表、顧問直接在中國執行，然後把嚴重的後果強加給中共中央；只有一小部分再由共產國際做成決議、指示，在莫斯科代表的監督下，命令陳獨秀為首的中共中央貫徹。所以，指導中國大革命的路線、方針、政策，幾乎全部來自莫斯科，中共中央的活動範圍和實際權力是很小的。所謂「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和「陳獨秀右傾投降主義路線」是沒有的，它是大革命失敗時，斯大林為推卸自己的責任、文過飾非的產物。

蘇聯瓦解，過去封閉的聯共中央和共產國際絕密檔案陸續開放，楊奎松和唐寶林先後利用這套檔案發表〈陳獨秀與共產國際〉和〈重評共產國際指導中國大革命的路線〉長篇論文，否定統治中國幾十年的傳統觀念，指出所謂「陳獨秀右傾投降主義路線」是沒有的，它是大革命失敗時，斯大林為推卸自己的責任、文過飾非的產物。

但是，中央黨研究室寫的新黨史，無視他們自己翻譯的莫斯科秘檔和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1929年12月10日）所揭示的在危急時刻陳多次要求退出國民黨而被莫斯科拒絕後，不得不違心執行向國民黨妥協退讓的聯共及共產國際路線的事實，堅持所謂「外因通過內因起作用」的庸俗哲學，不僅在新黨史中設置一節小標題「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機會主義的形成」，而且在大革命失敗的結論中寫道：「在大革命後期，作為革命中堅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機關犯了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結果，『自願地放棄對於農民群眾、城市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資產階級的領導權，尤其是放棄對於武裝力量的領導權』（毛澤東語），使黨在大革命的危急時刻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撰寫該書的主持者、中央黨研究室副主任石仲泉在《百年潮》2002年第10期，向記者吹噓他們放棄陳獨秀的「右傾投降主義」而保留「右傾機會主義」是一個重大突破時，唐寶林撰寫了〈分歧已經擺明，讓歷史去評判——就石仲泉先生談「陳獨秀右傾機會主義」，擺擺我們的觀點〉（刊登在陳獨秀研究會會刊《簡報》總第31、32期）上，進行了全面的駁斥，引起了極大反響，但卻又再成了「犯上」之罪。

1999年5月出版的《陳獨秀大傳》，雖然在銷售宣傳中說該書引用了新公布的莫斯科秘檔，實際上由於時間倉促，只是蜻蜓點水，沒有用多少。所以，在這

個問題上觀念還是舊的，如在當時土地革命等問題上說：「以陳獨秀為首的中共中央和國際代表經過了幾度的爭論，多次的猶豫動搖，終於一起陷入了右傾機會主義的深淵。」而書末以「附錄」的形式登載作者一篇舊文，最後一頁是以這樣的文字結束：

大革命失敗以後，斯大林說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的的政策……都「是完全正確的」。問題是中共中央「犯了一系列的極大的錯誤」。陳獨秀說他「忠實地執行了國際領導者」的政策……。其實「完全」的說法並不完全，「忠實」之談也不忠實。陳獨秀同國際領導人在某些觀點上可謂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有些意見共產國際是正確的，陳獨秀沒有執行或執行不力；再說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思想也並非都是同國際有牽連的。但無論如何，採取這種上推下卸的態度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可見各打五十大板，「中庸」到家了。

由於北京陳獨秀研究會堅持求真求實研究陳獨秀的歷史和思想，1993年10月創刊的會刊(唐寶林主編)為全國學者提供一個互相交流資料和成果的平台，並且經常提供難覓而珍貴的資料和新鮮、尖銳、深刻的觀點，特別敢於頂住阻力，堅持實事求是恢復陳獨秀在歷史上的本來面貌，嚴正批駁過去強加於陳獨秀頭上的莫須有罪名，大力宣傳陳獨秀提倡的「民主與科學」精神，很快受到全國乃至海外學者的廣泛歡迎。於是，一個原來並不為人注意的小小的民間學術團體，依託其會刊，頂住愈來愈大的風險，把這股「陳獨秀熱」，一浪高於一浪地持續推向前進。其交納會費、自動捐款而加入研究會的會員，迅速從開始時的37人，發展到2003年的675人。這些人中，除了一部分過去在肅托運動中受到錯誤處理、現在還未得到平反的冤主之外，主要有兩部分人組成：一是全國各大專院校的歷史研究和教學工作者，一是過去革命戰爭時期滿腔熱情為「民主中國」而鬥爭、解放後在一系列「專政運動」中飽受困惑和折磨、改革開放後又猛醒、重新為中國政治「民主化、現代化」而燃燒晚霞的「兩頭真」幹部。終於，這個陳研會不被容忍，於2003年11月4日，在不給絲毫理由的情況下，被突然「撤銷」。但是，這股求真求實的「陳獨秀熱」卻是無法鎮壓下去的，目前正在向縱深發展。

北京陳獨秀研究會的會刊為全國學者提供一個互相交流資料和成果的平台，並且經常提供難覓而珍貴的資料和新鮮、尖銳、深刻的觀點，堅持實事求是恢復陳獨秀在歷史上的本來面貌。這個陳研會終於不被容忍，於2003年被突然「撤銷」。但是，這股求真求實的「陳獨秀熱」卻是無法鎮壓下去的，目前正在向縱深發展。

## 註釋

- ① 胡華：《中國革命史講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62)，頁38、54。

**唐寶林** 196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任中國現代文化學會陳獨秀研究會執行會長並主編會刊，直至2003年11月該會被撤銷。著有《陳獨秀傳》、《宋慶齡傳》、《中國托派史》等及論文多篇。

# 陳獨秀對蘇俄經驗的 接受、反思與超越

• 王福湘

陳獨秀是近代中華民族的先知先覺和先驅，偉大的愛國者、革命家和啟蒙思想家。在二十世紀上半葉說，他對中國社會思潮和歷史進程的實際影響極大。關於陳獨秀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借用魯迅的話，即：陳獨秀一生都是「革命的前驅者」。目前學界對魯迅和胡適的研究比較深入，而對陳獨秀的研究卻跟他的歷史地位很不相稱。

人類歷史發展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災難深重的中華民族，在內憂外患、風雨蒼黃之中，產生了一代以救國救民為己任、引導中國現代化的新型知識份子。他們由於理論信仰和政治立場的分歧，曾經形成共產主義和自由主義兩軍對壘的可悲格局，終於兩敗俱傷，出師未捷身先死，其領軍人物陳獨秀和胡適都是失敗的英雄。逝者如斯，現在已進入二十一世紀，學術潮流也與世浮沉，自由主義的呼聲頗有壓倒共產主義之勢。有人說，二十世紀是魯迅的世紀，二十一世紀是胡適的世紀。這後一句預言還有待時間驗證，前一句斷言其實並不太準確。就二十世紀上半葉來說，對中國社會思潮和歷史進程的實際影響之大，先後轉向共產主義的陳獨秀和魯迅的確都要超過始終堅持自由主義的胡適，而陳比魯猶有過之，其結局雖都是悲劇，但陳獨秀命運的悲劇性則顯然無人可比。目前學界對魯迅和胡適的研究比較深入，而對陳獨秀的研究卻跟他的歷史地位很不相稱。關於陳獨秀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人們只知道他是「五四運動的總司令」和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但若顧及全人和所處的整個時代，想一言以蔽之，那麼，也許還是借用魯迅的話較為確切，即：陳獨秀一生都是「革命的前驅者」<sup>①</sup>，他是近代中華民族的先知先覺和先驅，偉大的愛國者、革命家和啟蒙思想家。他畢生致力於變革社會和民族解放的鬥爭，特別注重從制度上探索中國和人類的未來，勇敢地進行政治革命的直接行動。他應該當之無愧地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最光輝的旗幟，最優秀的楷模，中國先進文化前進方向的最正確的代表。

—

像接受維新思想和從事啟蒙運動一樣，陳獨秀接受馬克思主義和蘇俄革命經驗在時間上也是屬於近代中國先進知識份子中最早的一批，而且，他的思想經過曲折的發展變化，自我否定和更新，始終處在與時俱進的動態過程中。陳

獨秀早在1920年2月題為〈新教育之精神〉的演講中就使用了「與時俱進」一語，說明「天下無百年不變的法則」，時移事變，教育要「與世界一齊進步」<sup>②</sup>。對待馬克思主義和蘇俄的態度，最能體現陳獨秀與時俱進的精神。他在五四運動之前，就已經預見到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將極大地推動世界歷史發展的進程，成為「人類社會變動和進化的大關鍵」<sup>③</sup>，指出：「二十世紀俄羅斯之共和，前途遠大，其影響於人類之幸福與文明，將在十八世紀法蘭西革命之上，未可以目前政象薄之。」<sup>④</sup>社會主義學說流行和共產黨執掌政權的「風氣恐怕馬上就要來到東方」<sup>⑤</sup>。〈貧民的哭聲〉等文毫不含糊地宣傳了無產階級革命的社會主義思想。五四之後，他的啟蒙和革命活動重心從知識份子轉向工農勞苦人民方面。軍閥政府的逮捕和共產國際代表的東來，加快了他接受馬克思主義和走俄國革命道路的步伐，1920年5月陳獨秀即發起成立上海「馬克思主義研究會」，並着手組建中國共產黨，成為繼李大釗之後中國最早的馬克思主義者和無產階級革命家。他接受了以唯物史觀為哲學基礎和以共產主義社會為終極理想的馬克思主義，主要用來研究人類和中國的社會及其發展進化的歷史，探索中國政治革命的道路。

陳獨秀從1920年成為社會主義者以後到北伐戰爭前的幾年裏，寫了許多文章，作了大量講演，以《共產黨宣言》、《哥達綱領批判》等經典著作為藍本，傳播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社會發展史、剩餘價值學說、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駁斥當時在中國頗為流行的無政府主義，並且批判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工團主義和修正主義。可以說，他把新文化運動以科學和民主為旗幟的思想啟蒙，轉變成了以馬克思和列寧為旗幟的共產主義的思想啟蒙，救國救民改造社會的革命目標沒有變，革命的道路即理論方法武器手段變了。他認為：唯物史觀是研究過去歷史之經濟的說明，其要義是告訴我們，歷史上一切制度的變化是隨着經濟制度的變化而變化，所以，我們創造將來歷史之最努力最有效最根本的方法是經濟制度的革命<sup>⑥</sup>，而改革社會制度的手段就是階級戰爭。他這樣概括共產主義者的主張：

立腳在階級爭鬥的原則上面(此點與基爾德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不同而與工團主義相同)，集合無產階級中最覺悟最革命的群眾，組織為無產階級做革命運動的共產黨；無產階級的革命成功，即應建設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此點與工團主義不同)，利用無產階級的國家這個武器，壓制資產階級的反動，加入世界的革命，撲滅全世界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然後漸漸滅絕資產階級的私有制度及私有習慣與心理，建設無產階級的工業與文化，最後達到廢除一切階級無國家的共產社會。這就是共產主義破壞與建設之大略程序。

而「中國勞動階級和社會主義者的目前工作，首先要做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sup>⑦</sup>，即「集中全國民主義的份子組織強大的政黨，對內傾覆封建的軍閥，建設民主政治的全國統一政府，對外反抗國際帝國主義，使中國成為真正的獨立國家」<sup>⑧</sup>。他又根據列寧的著作，把國際工人運動中發源於馬克思主義的俄國布爾什維主義和德國社會民主主義兩派的對立歸結為：前者主張階級戰爭、直接行動、無產階級專政、國際運動，後者主張勞資攜手、議會政策、民

陳獨秀從1920年成為社會主義者以後到北伐戰爭前的幾年裏，寫了許多文章，作了大量講演，傳播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社會發展史、剩餘價值學說、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可以說，他把新文化運動以科學和民主為旗幟的思想啟蒙，轉變成了以馬克思和列寧為旗幟的共產主義的思想啟蒙，他認為改革社會制度的手段就是階級戰爭。

主政治、國家主義，前者是真馬克思派，共產主義，後者是修正派，改良主義；而「中國底改造與存在，大部分都要靠國際社會主義的運動幫忙」<sup>⑩</sup>。所以，他在這個階段理論上是列寧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實踐上是依靠共產國際即蘇俄幫忙的中共領導人。他提出了中國革命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兩個階段進行的所謂「二次革命論」，但在行動上不得不服從共產國際和蘇俄顧問的錯誤指揮，導致國民革命失敗。這次失敗既是中國革命的轉折點，也是陳獨秀人生道路和思想發展的轉折點。血的教訓和共產國際嫁禍於人的行徑使他首先踏上反思並進而反對斯大林主義的艱苦而漫長的歷程，他仍然是「革命的前驅者」。

陳獨秀把國際工人運動中俄國布爾什維主義和德國社會民主主義兩派的對立歸結為：前者是真馬克思派，共產主義，後者是修正派，改良主義；而「中國底改造與存在，大部分都要靠國際社會主義的運動幫忙」。他提出了所謂「二次革命論」，但在行動上不得不服從共產國際和蘇俄顧問的錯誤指揮，導致國民革命失敗。這次失敗是陳獨秀人生道路和思想發展的轉折點。

## 二

由於馬克思主義自身及其衍生形態的複雜性，由於二十世紀中國、蘇俄和國際社會的複雜性，在陳獨秀身上又很明顯地表現出人類認識自我和認識環境的局限。這是不足為怪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演進，蘇聯的成功和失敗，社會主義的理論和實踐，人性的變化和矛盾，總之，現代中國和世界的一切人事，都呈現為或短或長的過程，都有或多或少的聯繫，一切都在運動中，聯繫中，矛盾中。當事情的真相還沒有充分暴露或正在逐漸暴露的時候，當科學研究還沒有把人的本質完全揭示出來的時候，人們的認識就難免犯錯誤，簡單片面機械，或出現曲折和反覆。陳獨秀全盤接受列寧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把布爾什維克的蘇俄當成導師和朋友，稱讚他們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成功，把中國革命的希望寄託給斯大林統治的蘇聯和共產國際，就包含了這類時代的局限。他在樹立了階級性和階級鬥爭的新觀念以後，還保留着啟蒙時期的人性、人道主義和改造國民性等原有觀念，沒有從理論上解決如馬克思所提出的人的一般本性及其歷史性變化的問題，即人性、民族性、階級性、地域性及個性的關係問題，思想上不無矛盾。他在強調階級性黨派性時，否定全民性國民性的存在，在批判無政府主義思潮時卻又說老莊以來的虛無主義是國民性墮落的根源。陳獨秀作為革命前驅者和領導者，更多地關心政治經濟問題，做的工作多，犯的錯誤多，思想矛盾也多。他接受社會主義革命理論後，對中國是否需要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之間是否應該有一個資本主義階段，如果有的話，這個階段實行甚麼樣的政制，思想是模糊的，猶疑不決的。他接受無產階級專政理論後，對民主的性質、價值和意義產生了動搖和懷疑，以至把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對立起來，把民主歸屬於資產階級，有時又把民主主義分為資產階級的和無產階級的兩種，認為前者是少數人的、形式的、虛偽的，後者是多數人的、實質的、真正的，更未能解決無產階級專政和民主的關係問題。

解決這些問題需要時間，貧窮的陳獨秀卻有時間。而且，他的「世界識見」異常廣博，經歷更非一般人可比，尤其能看到國內看不到的蘇俄內部材料。他不背家庭包袱，一身輕鬆幹革命。大革命失敗後，先交卸了職務，後開除了黨籍，成立托派組織不久，又被國民黨政府逮捕判刑，關了五年，出獄後積極宣

傳抗日，卻被王明、康生誣為漢奸，從此窮途飄泊，寄居四川鄉下，靠北大同學會照顧艱難度日，於1942年病逝，比魯迅晚六年。這是極為寶貴的六年。他把監獄當成研究室，出了監獄就進「研究室」，在貧病交加的最後幾年，一息尚存，依然著作研究不止。從被迫辭去中共總書記以後開始的革命反思，經過獄中的深思熟慮，產生了飛躍，又總結了國內外特別是蘇聯的最新經驗，愈來愈徹底，終於達到那個時代的理論前沿。陳獨秀至死也是「革命的前驅者」。

在長達十五年的反思裏，陳獨秀不斷逐步否定前一階段所接受的斯大林式布爾什維主義，用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把《新青年》時期的啟蒙思想提升到新的高度，為尋求中國現代化和人類社會發展的正確道路作出了可貴的思想貢獻，從理論上和宏觀上解決了建設何種政治經濟制度的世紀難題。

### 三

抗戰初期，陳獨秀作了一系列文章和講演：〈民族野心〉、〈資本主義在中國〉、〈告反對資本主義的人們〉、〈我們為甚麼而戰？〉、〈我們不要害怕資本主義〉，應用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科學地論證了中國需要發展資本主義的歷史性命題。他用社會生產力的基礎作用來解釋現代國家和國民精神的盛衰強弱，提出中國二千年來停滯在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新觀點，「雖然多次治亂循環，多次更換王朝，而統治權終於建立在落後的農業和商業上面，在朝在野扮演重要腳色的，也終於是一班代表農民和商人的無知而又無恥的士大夫群，能產生孔、孟、老、莊、宋儒，發揮佛教等禮讓退嬰學說的，還算是其中優秀份子，……在這樣落後的社會生產力之基礎上，也只能產生我們固有的武器，固有的道德與文化，即所謂東方文化與精神文明。」<sup>⑩</sup>他深知資本主義制度含有缺點與罪惡，但根據中國社會各種經濟成分並存狀態的比較分析，確認資本主義在中國還大有發展的餘地，在內部經濟政治不成熟和外部影響尚在等待的條件下，不可能跳過資本主義而實行真正的社會主義。他多次引用列寧的話：「俄國工人吃了資本主義不發達的苦，而不是吃了資本主義發達的苦。」加上一句：「在中國更是如此！」<sup>⑪</sup>他相信「社會主義對於生產力之增高和人類幸福，都好過資本主義」，但在具體研究了幾個世紀歐洲空想社會主義運動失敗的歷史之後，認識到「資本主義無論為功為罪，而畢竟是人類社會進化所必經的過程」。又在深入研究了蘇俄社會的階級關係之後，指出「蘇俄雖然經過了社會革命，變更了財產關係，變更了國家的階級性，剩餘勞動在名義上歸了工人自己的國家，而實際上遠遠優裕過一般工人工資和生活的高級職員及寄生官僚這一階層，還存在着，如此便不能夠說已經走出了人剝削人的資本主義制」。因此，中國要進步，要發展民族工業，決不能學俄國的民粹派和中學為體的洋務派，也「不要學唯名主義者，一聽到社會主義便肅然起敬，一聽到資本主義便畏之如蛇蝎，厭之如糞蛆」，「必須毅然決然採用資本主義制度來發展工業，只有發展工業，才能夠清除舊社會的落後性，才能開闢新社會的道路。」<sup>⑫</sup>堅持真正的唯物史觀，使陳獨秀不僅得出「資本主義是中國經濟發展必經的過程」的結論，並且更徹底地認為<sup>⑬</sup>：

大革命失敗後，陳獨秀被開除了黨籍，成立托派組織不久，又被國民黨政府逮捕判刑，關了五年。他把監獄當成研究室，出了監獄就進「研究室」，在貧病交加的最後幾年，一息尚存，依然著作研究不止。在長達十五年的反思裏，陳獨秀不斷逐步否定前一階段所接受的斯大林式布爾什維主義，把《新青年》時期的啟蒙思想提升到新的高度。

戰爭與革命，只有在趨向進步的國家，是生產力發達的結果，又轉而造成生產力發展的原因；若在衰退的國家，則反而使生產力更加削弱，使國民品格更加墮落——誇誕、貪污、奢侈、苟且，使政治更加黑暗——軍事獨裁化。

這些遠見卓識，也已為二十世紀中國和世界的歷史所確證，不只對中國，而且對所有不發達國家都有重大意義。在經歷魯迅所預言的「中國式之亂」後，中國終於重新肯定發展資本主義的必要，比陳獨秀晚了半個世紀。

#### 四

陳獨秀對民主與專政問題的反思開始最早，時間最長，文字最多，思想最深刻最前衛。這是一個逐步接近真理的認識過程。第一次大革命失敗後，他從親身經歷體驗了官僚主義領導集團在反對「極端民主化」的名義下扼殺黨內民主的災難性後果，從1929年起奮起批判反民主的官僚集權制，指出<sup>⑭</sup>：

德謨克拉西，是各階級為求得多數意見之一致以發展其整個的階級力所必需之工具；他是無產階級民主集權制之一原素，沒有了他，在黨內黨外都只是集權而非民主，即是變成了民主集權制之反面官僚集權制。在官僚集權制之下，蒙蔽，庇護，腐敗，墮落，營私舞弊，粉飾太平，萎靡不振，都是相因而至的必然現象。

陳獨秀對民主與專政問題的反思開始最早，思想最深刻。他指出：德謨克拉西，是各階級為求得多數意見之一致以發展其整個的階級力所必需之工具；沒有了他，在黨內黨外都只是集權而非民主。在東方落後國家，長期受封建制度束縛，沒有民主的氣息和習慣，更應把它當做戰鬥的目標而奮鬥。

官僚主義的組織路線「以委派制度與絕對的命令主義消滅了黨內德謨克拉西」，以所謂「鐵的紀律」等藉口為武器，「箝制黨員對於政治問題的討論，變布爾什維克熱烈爭辯的精神為官僚的盲目服從，從支部到國際活像君主專制之下從地保到皇帝一樣，只許說一聲『是』，否則馬上便有不測之禍，因此所有黨員都不敢說一句心中所想說的話。」<sup>⑮</sup>他引用列寧的話來證明黨內民主的重要，也仍然以列寧的話來批判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說：「民主主義不是超階級的，一般所稱為民主主義的，實際上只是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這一民主主義本來是資產階級從前用做反抗封建貴族以及欺騙勞動階級之工具。」他又根據托洛茨基的觀點，指出無產階級力爭「國民會議」民主化的鬥爭，只是「借用資產階級這一有鋒芒的工具（民主主義），來對付資產階級」，「我們應該盡量利用民主政制來促進民主政制之死亡，而不應該歌頌資產階級的民主政制。我們是要利用民主口號與運動來輔助我們奪取政權的根本目的。民主政制不是我們的根本目的。」<sup>⑯</sup>「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蘇維埃」才是我們的「前途」<sup>⑰</sup>。他同時認為，實現立法權力和執行權力合一化的蘇維埃政制，「是民主主義在歷史上發展到今天的最新最高階段，也是一切政制在歷史上發展到今天的最高最後形式。在一定意義上，我們共產主義者，本是最忠誠最徹底的民主主義者。」<sup>⑱</sup>

在托派活動期間，陳獨秀圍繞着「經過國民會議來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口號，同中國托派中反對國民會議的極左派主張辯論，但沒有出現根本性的思想突破。突破是在國民黨的監獄中實現的。他在獄中繼續研究國際政治和中蘇革命的理論與實踐問題，研究馬克思主義和列寧、斯大林主義，關鍵就是民主問

題。同獄內外托派成員的爭論，實際上也是在清理和否定自己前一階段的某些錯誤。他更加強調民主運動民主口號關聯中國無產階級命運，「它不僅是某一時期的策略，而是中國革命的骨幹，中國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革命之全部策略的基石」，警告說，「對於民主主義鬥爭估價過低，會成為無產階級之致命傷」<sup>⑩</sup>。他對《新青年》倡導的民主與科學作了更新的解釋，賦予了更深刻更崇高的意義。當時在獄中照看他的托派成員濮德治回憶，陳獨秀認為今天大講民主科學，並未過時，反而更加需要。沒有民主，就沒有進步，也沒有革命，沒有科學就不能生存，就要亡國，有民主才能有科學，有科學才能保民主，二者缺一不可，少一點也是不行的。陳講了他對人類社會民主歷史的研究，「我認為民主制度是人類政治的極則，無論資產階級革命或無產階級革命，都不能鄙視它，厭棄它，把它當做可有可無，或說它是過時的東西，在東方落後國家，長期受封建制度束縛，沒有民主的氣息和習慣，更應把它當做戰鬥的目標而奮鬥。」陳說「從馬克思到列寧都沒有把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分裂開來」，「他們多次教導，從資產階級形式民主，到無產階級實質民主，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他批評托派青年「對馬克思主義的了解相當片面，相當機械而且幼稚」，「你們總是把專政這個名詞奉為神靈，而把民主視為妖魔，豈不怪哉。現在蘇聯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專政到反動派，我舉雙手贊成，但專政到人民，甚至專政到黨內，難道是馬克思、列寧始料所及嗎？此無它，賤視民主之過也。」<sup>⑪</sup>「總之我認為民主與科學是人類長期的要求，決非權宜之計，臨渴鑿井的對策。如果用公式表達，就是原始社會裏，共產主義和民主主義是兩大支柱。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推倒和埋葬了這兩大支柱。資本主義社會，發掘了民主，發展了科學，人類大踏步前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民主與科學無限發展，走向人類大同。」陳獨秀認為，他把民主與科學提到貫穿歷史的高度，並未違反階級分析的原則，「代表大多數人民利益，就是最好的階級立場。成天大叫無產階級萬歲的人，未見得有利益於大多數人民，也未見得有利於無產階級。」<sup>⑫</sup>「現在蘇聯就是把人造成一個模型，不容有別的樣式，還自詡為馬列主義。馬列地下有知，想會慨嘆嗚呼的。」<sup>⑬</sup>濮的回憶文字會有出入，但基本傳達了陳的思想。他在獄中寫過一篇〈無產階級與民主主義〉，作為反思民主問題的理論成果，發表在托派機關報《火花》，指出：

人們對於民主主義，自來有不少的誤解。最淺薄的見解，莫如把民主主義看作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人類社會，自有政治的組織及其消滅，在此過程中，民主主義乃隨着歷史的發展，而形成各階級的內容與形態。……所以民主主義乃是人類社會進步之一種動力。

他改變了以前認為民主是手段不是目的的看法，肯定「我們採用民主主義的政綱與口號，是目的，並不是手段」<sup>⑭</sup>。出獄前他還寫了一篇〈孔子與中國〉，從高揚民主的觀點繼續五四時期對孔子禮教的批判，從中國近代史上民主運動失敗和尊孔潮流高漲的邏輯聯繫中揭示禮教反民主的本質，重申科學與民主是人類社會進步之兩大主要動力，「人類社會之進步，雖不幸而有一時的曲折，甚至於一時的倒退，然而只要不是過於近視的人，便不能否認歷史的大流，終於是沿着人權民主運動的總方向前進的。」<sup>⑮</sup>出獄後，他根據歷史事變的實際發展，繼續反

陳獨秀在獄中與托派成員的爭論中，更加強調民主運動關聯着中國無產階級命運，認為民主制度是人類政治的極則。他批評托派青年「把專政這個名詞奉為神靈，而把民主視為妖魔，豈不怪哉」，而「成天大叫無產階級萬歲的人，未見得有利益於大多數人民，也未見得有利於無產階級。」他說：「現在蘇聯就是把人造成一個模型，不容有別的樣式。馬列地下有知，想會慨嘆嗚呼的。」

陳獨秀在最後的論文和書信中，認為科學、近代民主制、社會主義，乃是近代人類社會三大天才發明，並指出：「說無產階級政權不需要民主，這一觀點將誤盡天下後世！」他還提出，「十月以來，拿『無產階級的民主』這一空洞的抽象名詞做武器，來打毀資產階級的實際民主，才至有今天的史大林統治的蘇聯。」「是獨裁制產生了史大林，而不是有了史大林才產生獨裁制」。

省「蘇聯二十年的經驗，尤其是後十年的苦經驗」<sup>②</sup>，在最後的論文和書信中，終於將「吾輩」即國內外托派包括他自己以前關於民主問題的見解「徹底推翻」，提出了比較系統的具體的意見，其中他對民主政治的內涵作出了新的明確的界定：「民主主義是自從人類發生政治組織，以至政治消滅之間，各時代（希臘、羅馬，近代以至將來）多數階級的人民，反抗少數特權之旗幟。」<sup>③</sup>「民主政治的真實內容是：法院以外機關無捕人權，無參政權不納稅，非議會通過政府無徵稅權，政府之反對黨有組織言論出版自由，工人有罷工權，農民有耕種土地權，思想宗教自由，等等。」<sup>④</sup>對以前所批判的「資產階級民主」的歷史和現實的真實價值，不但給予了充分肯定，而且為之摘掉了「資產階級」帽子：「近代民主制的內容，比希臘、羅馬要豐富得多，實施的範圍也廣大得多，因為近代是資產階級當權時代，我們便稱之為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其實此制不盡為資產階級所歡迎，而是幾千萬民眾流血鬥爭五六百年才實現的。科學，近代民主制，社會主義，乃是近代人類社會三大天才的發明，至可寶貴」，「即英、法、美不徹底的民主制也有保護的價值」，「如果認為資產階級民主制已至其社會動力已經耗竭之時，不必為民主鬥爭，即等於說無產階級政權不需要民主，這一觀點將誤盡天下後世！」<sup>⑤</sup>與此同時，他去掉了以前塗飾在「無產階級民主」頭上的虛幻光環，指出其基本內容與「資產階級民主」的一致性：「所謂『無產階級的民主政治』和資產階級的民主只是實施的範圍廣狹不同，並不是在內容上另有一套無產階級的民主。」<sup>⑥</sup>「『無產階級民主』不是一個空洞名詞，其具體內容也和資產階級民主同樣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派之自由，沒有這些，議會或蘇維埃同樣一文不值。」<sup>⑦</sup>「十月以來，拿『無產階級的民主』這一空洞的抽象名詞做武器，來打毀資產階級的實際民主，才至有今天的史大林統治的蘇聯，意、德還是跟着學話。」<sup>⑧</sup>他總結了斯大林獨裁的反面經驗，從而論證了所謂「無產階級獨裁」的虛假性。獨裁即專政，不過專政為中性詞，獨裁含貶義。陳獨秀用詞上的變化顯示出前後不同的價值判斷和感情色彩。他說<sup>⑨</sup>：

無產政黨若因反對資產階級及資本主義，遂並民主主義而亦反對之，即令各國所謂「無產階級革命」出現了，而沒有民主制做官僚制之消毒劑，也只是世界上出現了一些史大林式的官僚政權，殘暴、貪污、虛偽、欺騙、腐化、墮落，決不能創造甚麼社會主義，所謂「無產階級獨裁」，根本沒有這些東西，即黨的獨裁，結果也只能是領袖獨裁。任何獨裁都和殘暴、蒙蔽、欺騙、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離的。

他對斯大林的批判因而有了新的飛躍，具有徹底唯物主義的科學高度和歷史深度：「如果說史大林的罪惡與無產階級獨裁制無關，即是說史大林的罪惡非由於十月以來蘇聯制度之違反了民主制之基本內容（這些違反民主的制度，都非創自史大林），而是由於史大林的個人心術特別壞，這完全是唯心派的見解。史大林的一切罪惡，乃是無產階級獨裁制之邏輯的發達……是憑藉着蘇聯自十月以來秘密的政治警察大權，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不容許思想、出版、罷工、選舉之自由，這一大串反民主的獨裁制而發生的」，「是獨裁制產生了史大林，而不

是有了史大林才產生獨裁制」。他告誡他的托派年青朋友：「我們若不從制度上尋出缺點，得到教訓，只是閉起眼睛反對史大林，將永遠沒有覺悟，一個史大林倒了，會有無數史大林在俄國及別國產生出來。」<sup>⑩</sup>陳獨秀關於「無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反思，否定了他以前相信過的布爾什維主義，而且超越了馬克思，或者說修正了十九世紀的馬克思主義，其結論是以二十世紀上半葉所謂「世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事實為依據的，並且為二十世紀下半葉世界政治經濟發展變化的事實所確證，完全是歷史唯物主義的。在理論與實踐真正緊密結合的基礎上，陳獨秀的民主思想在逝世前幾年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現實性、深刻性和創造性，不但已經被歷史證明為真理，且對後人極富啟示意義。陳獨秀從整體的過程中反思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經驗教訓，並上升為人類社會發展的理論，為人類知識積累貢獻了寶貴財富。

## 五

陳獨秀晚年對魯迅和托洛茨基的態度也是他反思馬克思主義和蘇俄經驗的積極成果。

魯迅那封著名的至今仍有爭議的〈答托洛斯基派的信〉，雖是他病重時由馮雪峰主動代庖，但魯迅既然同意署名發表，就應該算為魯迅的文章，信中內容也都是魯迅認同的思想。「事實勝於雄辯」，問題是魯迅並不清楚斯大林反托和大清洗的真正事實，而用斯大林的蘇俄的「成功」來說明托洛茨基「晚景的可憐」，倒頗有點自己反對過的「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的「中國式的歷史論」的氣味。最嚴重的錯誤是搬用斯大林誣陷蘇俄托派為帝國主義間諜的謊言的邏輯，明白地暗示中國托派「下作到拿日本人錢來出報攻擊毛澤東先生們的一致抗日論」，接着嚴厲地警告：「你們的高超的理論，將不受中國大眾所歡迎，你們的所為有背於中國人現在為人的道德。」<sup>⑪</sup>這就坐實了前句的暗示，為王明之流造謠誣托陳派為日寇奸細提供了殺傷力極強的武器。他們在國外出版的《救國時報》在報導魯迅的信同時發表的社論開端，連篇累牘地大罵托陳派是漢奸匪幫，甚至在陳獨秀釋放以後，還要求國民黨政府，「以鐵一般的國法和軍律，來搜捕、公審和槍決陳獨秀、葉青、徐維烈、張慕陶、梁喬等等漢奸匪徒」<sup>⑫</sup>。魯迅這封信被他們反覆登載，引以為據，在國內外產生了廣泛影響。

陳獨秀在監獄中得知了魯迅這封信，反應之強烈是情理之中的。據托派成員王凡西回憶，陳「大發脾氣，問我們為甚麼會對魯迅發生幻想。他認為，魯迅之於共產黨，無異吳稚暉之於國民黨，受捧之餘，感恩圖報，決不能再有不計利害的是非心了。」<sup>⑬</sup>但在魯迅逝世周年之際，他寫了一篇短文〈我對於魯迅之認識〉，非常冷靜和公正地評價了魯迅，肯定《新青年》時期的周氏兄弟「有他們自己獨立的思想」，所以作品「特別有價值」，陳對魯迅與政黨的關係極具洞察力：

在民國十六七年，他還沒有接近政黨以前，黨中一班無知妄人，把他罵得一文不值，那時我曾為他大抱不平。後來他接近了政黨，同是那一班無知妄人，忽然把他抬到三十三層天以上，彷彿魯迅先生從前是個狗，後來是個神。

魯迅並不清楚斯大林反托派和大清洗的真正事實，他那封著名的〈答托洛斯基派的信〉最嚴重的錯誤是搬用斯大林誣陷蘇俄托派為帝國主義間諜的謊言的邏輯，明白地暗示中國托派「下作到拿日本人錢來出報攻擊毛澤東先生們的一致抗日論」，為王明之流造謠誣托陳派為日寇奸細提供了殺傷力極強的武器，在國內外產生了廣泛影響。

他還「真實的魯迅」以「人」的本來面目：「我卻以為真實的魯迅並不是神，也不是狗，而是個人，有文學天才的人。」最後，針對當前現實，頗有共鳴地指出：魯迅對抗日聯合戰線政策的意見「未必全無理由」，「在這一點，這位老文學家終於還保持着一點獨立思想的精神，不肯輕於隨聲附和，是值得我們欽佩的。」<sup>⑤④</sup>

「獨立思想的精神」，也就是反專制的精神，正是陳魯二人最基本的共同點。陳獨秀對托派的態度也最能體現這種精神。他在得到托派各種重要文件，特別是知道托洛茨基在中國革命問題上「是堅決的反斯大林、布哈林的機會主義政策」後，「根本承認托洛茨基同志的主張是合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sup>⑤⑤</sup>，於是毅然決然轉向托派，並擔任中國托派組織領導人，一面開展「國民會議」民主運動，反對國民黨獨裁政權，一面宣傳托氏的「不斷革命論」，反對斯大林主義。他跟托派成員不停地爭論，經過艱苦的長期的獄中反思，終於在出獄後和托派斷絕了組織聯繫，表示願意和中共合作，擁護國民黨政府領導的全民族抗日統一戰線，努力宣傳抗戰。他向托派成員鄭重宣告<sup>⑤⑥</sup>：

我只注重我自己獨立的思想，不遷就任何人的意見，我在此所發表的言論，已向人廣泛聲明過，只是我一個人的意見，不代表任何人，我已不隸屬任何黨派，不受任何人的命令指使，自作主張自負責任，將來誰是朋友，現在完全不知道。我絕對不怕孤立。

進一步的反思，使他徹底認清了「托派（國外以至國內）先生們的荒謬見解」，「在本國不合，在俄國及西歐又何嘗正確？」<sup>⑤⑦</sup>他致信托洛茨基，斷言中國托派「這樣一個關門主義的極左派的小集團（其中不同意的份子很少例外）當然沒有發展的希望；假使能夠發展，反而是中國革命運動的障礙。」<sup>⑤⑧</sup>其實托洛茨基就是陳獨秀所批判的極左派，所以，這封信也是向托氏宣布他和托派在思想上的決裂。把陳獨秀致托氏的信和魯迅答托派的信加以比較也很有意思，同是對托派的否定和批判，陳以大量事實為依據，進行理論的分析，得出科學的評價，魯以斯大林的謊言為依據，進行主觀的推測，得出荒誕的結論：兩人反托派的反法竟完全相反。

陳獨秀晚年在極端困難的生存條件下，用提綱式短文寫出〈我的根本意見〉，「重新估計布爾什維克的理論及其領袖（列寧、托洛斯基都包含在內）之價值」，這也是他反省自己革命一生的經歷與功過的理論總結，是他留給後人的政治遺言。這種價值重估是「根據歷史及現時之事變發展」，「根據蘇俄二十餘年的教訓，非擬以馬克思主義為尺度也」。他在探求真理的道路上保持着理性的批判態度，既不迷信統治中國幾千年的儒家道家等傳統經典，也不迷信形形色色的洋權威洋教條，他是徹底唯物主義的無神論者，如胡適所言是「終身的反對派」<sup>⑤⑨</sup>。在接受馬克思主義和蘇俄經驗的革命道路上，陳獨秀永遠走在時代的前沿，最後的價值重估也是一種接受，而且最富科學性和前瞻性。他永不倦怠地探索真理、實踐真理的思想和行動，無論其成敗得失，都已化為不朽的精神的光焰，照耀我們在為真理而鬥爭的人生路途上與時俱進，奮然前行。

當陳獨秀知道托洛茨基在中國革命問題上「是堅決的反斯大林、布哈林的機會主義政策」後，毅然轉向托派。但進一步的反思又使他認清了「托派（國外以至國內）先生們的荒謬見解」，他致信托洛茨基，斷言中國托派是中國革命的障礙。陳獨秀晚年在〈我的根本意見〉中提出「重新估計布爾什維克的理論及其領袖（列寧、托洛斯基都包含在內）之價值」，這是他留給後人的政治遺言。

## 註釋

- ① 魯迅：〈《自選集》自序〉，載《魯迅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56。
- ② 陳獨秀：〈新教育之精神——在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的演講〉，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97。
- ③ 陳獨秀：〈隨感錄〉，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頁525。
- ④ 陳獨秀：〈駁康有為《共和平議》〉，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頁364。
- ⑤ 陳獨秀：〈綱常名教〉，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頁515。
- ⑥ 陳獨秀：〈答蔡和森（馬克思學說與中國無產階級）〉，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頁315-16。
- ⑦ 陳獨秀：〈關於社會主義問題——在廣東高師的演講〉，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頁470、477。
- ⑧ 陳獨秀：〈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頁378。
- ⑨ 陳獨秀：〈社會主義批評——在廣州公立法政學校演講〉，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頁253-56。
- ⑩ 陳獨秀：〈民族野心〉，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490-91。
- ⑪ 陳獨秀：〈資本主義在中國——在重慶民生公司講演〉，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498-99。
- ⑫ 陳獨秀：〈我們不要害怕資本主義〉，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15、517、519。
- ⑬⑭⑮ 陳獨秀：〈我的根本意見〉，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62；560；560；560。
- ⑯ 陳獨秀：〈關於中國革命問題致中共中央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2。
- ⑰ 陳獨秀：〈我們的政治意見書〉，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121-22。
- ⑱ 陳獨秀：〈我們在現階段政治鬥爭的策略問題〉，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147、156。
- ⑲ 陳獨秀：〈我們要怎樣的民主政治〉，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285。
- ⑳ 陳獨秀：〈幾個爭論的問題〉，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334-35。
- ㉑ 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陳獨秀〉，《文史資料選輯》，第七十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61-64。
- ㉒ 唐寶林編：《陳獨秀語萃》（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03-204、266-67。
- ㉓ 陳獨秀：〈孔子與中國〉，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389。
- ㉔②③ 陳獨秀：〈給西流的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55；555-56；554-55。
- ㉕②④ 陳獨秀：〈給連根的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47；547；547。
- ㉖ 魯迅：〈答托洛斯基派的信〉，載《魯迅全集》，第六卷，頁588。
- ㉗ 〈托陳漢奸匪徒賣國通敵搗亂後方 陝甘寧特區政府公審托陳匪徒〉，《救國時報》，1938年2月5日，第一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影印本）。
- ㉘ 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北京：現代史料編刊社，1980），頁207。
- ㉙ 陳獨秀：〈我對於魯迅之認識〉，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430。
- ㉚ 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96。
- ㉛ 陳獨秀：〈給陳其昌等的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432-33。
- ㉜ 陳獨秀：〈致鄭學稼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28。
- ㉝ 陳獨秀：〈致托洛斯基〉，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31。
- ㉞ 陳獨秀：〈致S和H的信〉，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頁567。

王福湘 廣東肇慶學院中文系教授，主要從事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著有《悲壯的歷程——中國革命現實主義文學思潮史》，並發表論文多篇。

# 大壩對移民與文化遺產的影響

## ——以虎跳峽為例

● 蕭亮中 遺作

### 一 「後三峽時代」中國的水電開發

1882年，世界上第一座水電站在威斯康星州阿普爾頓一座攔河壩內建成並開始發電。僅僅過了三十年，1912年在雲南昆明，中國第一座水電站石龍壩水電站建成並開始發電。世界上的河流現已被四萬多座大型水壩截斷，這其中，中國的大型水壩數量約為19,000座，位居第一。在「後三峽時代」，中國仍然保持強烈的水電開發意欲和增長能力。

1882年，世界上第一座水電站在威斯康星州阿普爾頓 (Appleton) 一座攔河壩內建成並開始發電。僅僅過了三十年，1912年在雲南昆明，中國第一座水電站石龍壩水電站建成並開始發電。隨着人類技術的提高，水壩建設也逐漸從小流域發展到大江大河，以期獲得更大的電力回報和減少投資成本。水力發電比其他發電方式優越之處在於水庫能夠在用電低峰期蓄水，然後在用電高峰期迅速發電<sup>①</sup>。這樣，修建水壩發電逐漸成為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於是，人類對於河流的開發和利用又有了一項新的主要內容：建設水壩。到今天，地球上的主要江河流域均被箍上了水壩，加上梯級開發的密度，許多大河流域差不多就變成了水庫搭起來的台階。根據國際大壩委員會估計，世界上的河流現已被四萬多座大壩截斷，除了原有的5,000座，都是1950年以後建造的。這其中，中國的大型水壩數量約

為19,000座，美國位居第二，大約有5,500座<sup>②</sup>。

現在，尤其在發展中國家，水電更是逐漸作為能源建設的首選進入政府和電力開發商的視野。在中國，上世紀80年代以後由於經濟騰飛，大壩建設也達到前所未有的速度。目前，中國的水電公司和政府內部的水電專家正在積極推進西南地區的水電開發，像雲南境內的三江流域就是未來中國水電開發的重點。這些重要計劃包括：怒江中下游兩庫十三級梯級電站、瀾滄江中下游八級水電站、金沙江虎跳峽為中心的「一庫八級」梯級水電站。這些計劃似乎表明中國在「後三峽時代」仍然保持強烈的水電開發意欲和增長能力。

尤其要注意的是，這些開發都集中在大河流域，而中國的大河流域又恰恰集中了中國大部分人口，在這樣的地區開發水電，最大的影響和壓力顯然來自移民。從籌劃水電項目開始，就已經有了一群與大壩建設利益息息相關的潛在移民。像在三峽大壩這樣的建設項目中，移民數量在世界

水壩史上也是非常罕見的。這一方面與庫區淹沒面積相關，另外也因為中國大河流域人口密度相當高。在最近的虎跳峽和長江第一灣梯級大壩規劃中，金沙江江水將淹至迪慶藏族自治州德欽縣奔子欄附近，淹沒區涉及麗江納西族自治縣（現稱玉龍納西族自治縣）龍蟠鄉、石鼓鎮、中興鄉、巨甸鎮、塔城鄉，中甸縣（現稱香格里拉縣）虎跳峽鎮、金江鎮、上江鄉、五境鄉、尼西鄉，維西傈僳族自治縣塔城鄉，德欽縣拖頂傈僳族鄉、奔子欄鎮，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榮縣瓦卡鄉等五個縣十四個鄉鎮十餘萬地方世居民眾，這一段流域河谷壩子都將被淹沒，淹沒耕地將近二十萬畝。

## 二 水壩建設與移民

世界銀行利用中國政府的數據統計，1950-89年間，中國由於修建水庫而被迫移民的人數達1,020萬<sup>③</sup>。據媒體報導，五十年來，中國大型水電工程共有1,600多萬移民，其中1,000萬人處於貧困之中<sup>④</sup>。長期支持建設大壩的世界銀行對水壩移民提出一個原則：移民搬遷後的生活不應比搬遷前差。但從我國目前已搬遷的移民現狀來看，能做到這一點的幾乎沒有；相反，移民搬到新址後會有很長的適應期，會迅速貧困化，並出現很多社會問題。

至於其中原因，一般認為是我國目前搬遷補貼標準過低。但是，任何水電公司都會以利益優先的原則來推進項目，他們對移民的補償通常都是策略性的，主要依靠與當地政府的交換來解決，最終遺留下很多問題。在搬遷補償問題的談判上，即使移民獲得這個權利，主動權也往往不在自己一方。並且，筆者認為：目前中國的水

電移民在邏輯上是無法擺脫貧困局面的，這主要由以下幾方面原因決定。

首先，中國人口眾多，在大河流域，尤其是靠近河流的河谷地區人口更為密集，而修建水壩最先淹沒的也正是這些地方，這些地方又往往相對富庶，民眾生活安居樂業。像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金沙江河谷，沿江兩岸分散着一個個鏈珠般的沖積扇壩子，田地平坦肥沃，人口相對密集，有二十萬畝農田，是麗江市和迪慶藏族自治州糧食主產區，可以說是這兩個州市的生命線所繫。在中甸一側，金沙江邊生產的糧食就足夠迪慶州三十多萬人食用。當年由此路進藏的清人黃沛翹在《西藏圖考》一書中讚譽這一帶「江水縈回，崗巒秀潤，瓦屋村莊連續不斷，頗是江南風景」<sup>⑤</sup>。在這樣生活富裕、安居樂業的農業社區，水電開發「移民扶貧」是不合乎邏輯的。在整個三江並流區域，甚至整個雲南，所有大河流域河谷和一些適耕的坡地都被開墾成良田，想通過往山上搬遷再造田地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另外，隨着海拔高度上升，生產方式也在發生變化，居住在河谷區的原住民也不適應山地農耕。由於移民人數多，重新找到同樣條件的遷入地也根本做不到。面對其他地方密集的居住人口，要將這十萬人擠進去，可想而知會遇到多大難度。這些種種情況表明，移民要擺脫貧困只是一種奢望。1992年和1993年，聯合國通過的《原住民土地憲章》和《關於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草案》上就已經明確規定：「不能為了搬遷移民或進行其他形式的經濟活動而把原住民從他們的土地上搬走」<sup>⑥</sup>；「要防止任何目的在於剝奪他們的土地、領土或資源的行動或影響，要防止具有侵犯或損害他們權利為目的或後果的任何形式的人口遷

1950-89年間，中國由於修建水庫而被迫移民的人數達1,020萬。五十年來，中國大型水電工程共令1,600多萬人移民，其中1,000萬人處於貧困之中。長期支持建設大壩的世界銀行對水壩移民提出一個原則：移民搬遷後的生活不應比搬遷前差。但從我國目前已搬遷的移民現狀來看，能做到這一點的幾乎沒有；相反，移民搬到新址後會迅速貧困化，並出現很多社會問題。

中甸縣金江鎮農民葛全孝說：「我們的田這麼好，山這麼寬，柴方水便，江裏有魚，要我們搬到有田無山，有山無水的地方，我們堅決不同意。」中國的大型水壩移民中的農民與大城市技術工人不同，他們熟悉的生活技能不可複製。搬遷到其他地方，需要很長時間重新適應。所以，移民的生活水平必然下降。這樣的水電移民只會讓政府付出長久的社會成本。

移。」<sup>⑦</sup>國際上通用的有關保護和尊重土著民族或原住民權利的公約與中國政府保護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的努力是一致的，從而也適用於金沙江流域的各民族民眾。

其次，中國的大型水壩移民主要為農村和小城鎮人口，其中農民又佔絕大多數。客觀上看，他們大多數僅僅適應於自己在搬遷前從事行業的技術。如一個依靠河谷田地耕作的優秀農夫，小集鎮上嫺熟的豆腐匠人。他們與大城市技術工人不同，其熟悉的生活技能不可複製。搬遷到其他地方，毫無疑問需要很長時間重新適應，這段適應期甚至要經過幾代人才完成。所以，移民的生活水平必然下降。這些原本富裕的移民一旦處於貧困局面，並不是後期的扶貧工作就能扭轉的；恰恰相反，這些工作只會讓移民產生依賴心理，不斷向政府討價還價，以獲取補貼維持生計。很顯然，這樣的水電移民只會讓政府付出長久的社會成本。以最近計劃的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大壩工程來說，將會有十萬餘民眾被迫移民，其中少數民族佔70%以上。按照虎跳峽電站的高壩方案，除個別山區海拔較高的低產地，現有耕地幾乎全部被淹沒。虎跳峽周邊地區的海拔比金沙江河谷要高很多，一旦居民被迫向高海拔地區搬遷，勢必破壞金沙江峽谷脆弱的生態平衡。精於河谷農耕的移民也會由於無法適應新的生計環境而徹底陷入貧困境地；絕大部分移民，特別是那些老弱者，甚至將失去謀生的手段。

再次，搬遷會徹底破壞當地自然經濟狀況下的市場交換鏈條。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修建大壩將導致十餘萬人移民，但受影響的卻不僅僅只是這十餘萬人。參加2004年10月底北京召開的「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

發展研討會」的中甸縣金江鎮農民葛全孝說<sup>⑧</sup>：

這裏也是三江並流區物產最豐富的地方，糧食生產早澇皆豐，生活富足，社會穩定。……土地有基本農田承包地、自留地、承包的荒山林地外，還有公有的山坡草場、山林、高山草甸、沿江的灘塗等。……廣闊而高峻的山林裏有着不可細數的珍貴的藥材和食用珍菌，是富足生活的重要來源。農民說：「我們的田這麼好，山這麼寬，柴方水便，江裏有魚，要我們搬到有田無山，有山無水的地方，我們堅決不同意。」

另外，在迪慶州和麗江市，甚至更大的區域，一直長期依賴沿江一帶物資供應，僅中甸縣金江鎮，2003年全鎮經濟總收入3,418.9萬元，糧食總產1,306萬公斤，農民人均有糧660公斤，另外，生豬存欄45,000頭，年出欄25,000頭，其中外運接近萬頭<sup>⑨</sup>。可見，在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修建大壩，不僅僅是這十餘萬直接移民會迅速貧困下去，遷入地居民生計也會受到致命影響，依賴該地區物資供應的地區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生活壓力。像沿江一帶和藏區之間，從古至今就一直存在着以物易物的經濟交換方式。每到江邊收穫季節，高原藏民就用當地盛產的馬鈴薯、酥油等藏特產前來與當地民眾換取大米、麥麵。一旦大壩建起，這樣的交換方式將會被徹底割斷。在當地，類似這樣的交換有很多方式，它們在日常的商品流動中發揮着獨特功用，甚至不會被注意到；但一旦這十餘萬人生活無着，連鎖影響的就是長期依賴沿江一帶提供米、麵物資的高原藏民。可以預見，除了直接移民的貧困化，很大一

片區域內的民眾也將會成為大壩工程的被動影響者。

### 三 私有資本在水壩建設中的運作

90年代末以後，民營資本逐漸介入水壩建設。1997年電力系統改革，首先就是官和商分離，能源部撤銷，成立了中國電力總公司。現在公司化向進一步縱深發展，國家電力公司又分出五家公司，私有資本在水電領域的投資也在迅速增長。電力開發由水利和電力部門獨管的局面已逐漸不復存在，同時，私有資本在水電領域的投資也在迅速增長。雖然這五大水電集團目前仍是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但已分別將部分核心資產運作到內地或者香港上市，企業內部部分實現了私有化。在2004年11月，華能集團從國內債市成功集資四十億元人民幣，主要用於小灣電站等系列電廠建設。除華能外，2004年發行企業債的發電集團南方電網、國電集團和華電集團，發電規模均在三十至四十億元之間。加上2003年12月至2004年1月，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華能集團、國家電網發行的企業債券，上述四大電力集團公司與兩大電網公司通過發行企業債券就籌措資金達220億元。在大型水電項目中，也出現了很多外資身影。例如華能瀾滄江電力公司下屬的景洪水電站與糯扎渡水電站是華能與泰國GMS電力公司合資興建，其中景洪電站為外資控股70%。像現在備受關注的虎跳峽下游金安橋工程，則由中國最大的民營水電公司——華睿集團投資，該工程處於金沙江幹流上，屬虎跳峽「一庫八級」梯級水電站的範圍之內。

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五大家水電公司為首的水電開發商，為了競爭，在河流的開發項目上爭先恐後，因為愈早進入愈容易佔領市場。所以說，如果姑且不論競爭中的非技術因素，現在的水壩建設完全是一種市場競爭行為。在移民問題上，水電公司僅僅將移民費用看做一項成本支出，通過市場尋租，轉嫁到地方政府，是一種典型的政府計劃行為，移民在整個過程中幾乎沒有主體性。更嚴酷的是，移民在剛剛遷到新址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就馬上被推入整個地區的市場競爭。這樣的移民模式顯然極不公正，應該予以徹底改變。所以，政府應該把一切有關水壩的事實告訴群眾，並創造條件讓這些潛在的移民和電力公司進行平等對話，而現在的情況往往是他們的聲音和要求不為外界所知，可以說還完完全全沒有參與進來。在今後的大河流域水電開發中，這樣的局面無疑應該得到根本改變。

### 四 河流與文化遺產保護

在地球上，所有陸地均是由流在其上或穿越其中的地表徑流所形成的，也可以說，被一條條江河分割開的陸地恰恰就是被江河緊緊地挽着，彼此不可分割，甚至就連草原、森林、沼澤以及漫灘的滯水均可視為江河的一部分<sup>⑩</sup>。河流通過其侵蝕和沉積的地質過程，塑造了周圍的陸地。麥卡利 (Patrick McCully) 甚至還認為，在很多方面，所謂的陸地景觀 (landscape) 更應該被稱為江河景觀 (riverscape) <sup>⑪</sup>。麥氏認為唯有這樣指明，才能充分表明江河在地球上的重要性。世界上的許多國家、民族，在他們的神話傳說和宗教信仰中，都把江

90年代末以後，民營資本逐漸介入水壩建設，在大型水電項目中也出現了很多外資身影。水電開發商為了競爭，在河流開發項目上爭先恐後，以求搶佔市場，所以現在的水壩建設完全是一種市場競爭行為。在移民問題上，水電公司僅僅將移民費用看做一項成本支出，通過市場尋租，轉嫁到地方政府，是一種典型的政府計劃行為，移民在整個過程中幾乎沒有主體性。

在人類歷史上，幾乎所有的大河流域都成為人類文化的積澱和承載地，因此愈靠近河流的谷地文化遺存就愈密集。但建壩蓄水卻會淹沒這些文化遺址。像三峽大壩建設前曾出現這樣的場景：考古工作人員在推土機前面緊張地搶救發掘。所以，這最重要的是在進行類似這樣的大型工程前，應該留出充足時間先期進行全面、細緻的文化普查。

河看成是生命和生育的維繫者，把江河比做「母親」：在古埃及，尼羅河的洪水被視為司生育與繁殖的女神伊希斯 (Isis) 的淚水，伏爾加河是「大地的母親」，泰語中河流一詞為 mae nam，字面意思就是「水母」(water mother)，等等，不勝枚舉。我國也同樣認識到大江大河的作用，給予了非常高的尊重，我們甚至把黃河比作母親。

不惟地理上如此，在人類歷史上，幾乎所有重大事件都發生在河流兩岸。技術史學家芒福德 (Lewis Mumford) 就認為，除了為數不多的幾個海洋社會，所有偉大的歷史文化都沿着河流產生，「隨着人口的流動，各種制度和發明以及貨物均沿着大江大河的天然公路而四處蔓延」<sup>⑩</sup>。在這種情況下，大河流域便成為人類文化的積澱和承載地。在這些地方，由於人類從遠古就開始活動，在地上地下均留下了可觀的文物遺存。某些大河流域甚至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愈靠近河流的谷地文化遺存就愈密集，但水壩蓄水卻會先一步將其淹沒，這樣就愈須要對這些地方優先進行細緻的考古發掘，以在水壩蓄水前盡快摸清淹沒區的文化價值。像三峽大壩建設前甚至曾出現這樣的場景：考古工作人員在推土機前面緊張地搶救發掘。所以，這其中最重要的方針就是在進行類似這樣的大型工程前，應該留出充足時間先期進行全面、細緻的文化普查。

現代世界的任何重大工程與開發項目籌劃之前，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必須先行規定，因為這是今人對後人應擔負的歷史責任<sup>⑪</sup>。這裏，我們首先梳理一下隨着人們認識的提高而在不斷變化的文物概念。其中最主要的變化就是從作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和「文化財產」(cultural property) 的「物質遺存」到具有廣泛涵

蓋力的「有形文物」和「無形文物」的結合。有形文物一般指建築、雕刻、繪畫、工藝品、墓葬、遺址、典籍、字迹、人工器物與天然物等。無形文物則是指表演、音樂、技術與工藝等。和人類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有形的與無形的文物分類交叉在一起的還有「民俗文物」<sup>⑫</sup>。不獨如此，在日本，文物保護法中還明文列出「文物」的範疇中還有稱為「民俗資料」和「紀念物」的類別。「民俗資料」包括「衣食住、生業、信仰、一年的例行活動等風俗習慣以及這些活動中所用的衣服、器具、房屋及其他物件」。「紀念物」則指在歷史上、學術上和藝術觀賞上有價值的文物，如古墳和城址、庭院、橋樑、海濱、山岳等名勝古迹、動植物和地質礦物等<sup>⑬</sup>。這兩類文物類別顯然又跨越涵蓋了「有形文物」和「無形文物」。

由此可見，文物概念顯然是在不斷地外延和變得更加寬泛，這也與人類對與自己生活的社會文化的認識不斷提高息息相關。早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十七屆會議就在巴黎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sup>⑭</sup>，要求簽約國政府「竭盡全力」做好遺產的「鑑定、保護、保存、傳播、並傳之後代」的工作<sup>⑮</sup>。這份公約對遺產的保護原則較過去更為具體化，它的目的是要記住這樣一些要點：「一、建築物在任何一種干預之前的狀態和處理中所採取的所有方法和材料都必須充分完全地記錄下來。二、歷史的見證決不可破壞，失真或被拋棄。三、任何干預都必須是最低限度的和必要的。四、任何干預都必須不折不扣地尊重文物的、歷史的、審美的和形態的完整性。」<sup>⑯</sup>

所以，在對大河流域進行水電開發時，毫無例外要注意到以上諸原則

對文化保護的具體規定。在當前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中，大型基本建設愈演愈熾，很多水電工程更是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對文化遺產和歷史地段的破壞。如何有效保證在大型工程中，文化遺產得到確切保護而不是被漠視，以及防止工程機構、行政官員對專業文物保護規劃的干預，就涉及到必須補充必要的文化法條文，保證撥出足夠份額的文化保護經費和成立文物保護專家委員會。因為這代表了一個現代國家在文物保護工作中應具備的基本知識，並整合專家、行政、財政與法律支援的系統。所以說，「每一項工程都必須容納歷史與未來銜接的合理性，以阻止用行政命令取代人文與科學認知，或者濫用所謂『市場經濟』機制干擾國家文物保護事務的不正常現象，亦即阻止今後國家文物保護系統的紊亂現象發生。」<sup>⑩</sup>

## 五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的文物及文化價值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屬於「三江並流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核心部分，在整個河谷地區，有大量古代石棺墓及火葬墓群、岩畫碑刻、文物古跡尚未進行過發掘普查，它們多分布於沿江平地。石鼓、巨甸等古鎮和車軸、吾竹、茨科、新隆等古村落，它們的建築格局保存完好，文化積澱非常豐厚。一旦建起水壩，所有這些文化遺存都將淹沒在滔滔江水之下，造成不可替代的損失。另外，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還見證了中國歷史上的一系列重要事件：南詔、吐蕃修毀鐵索橋，蒙古跨革囊渡江，麗江木氏土司屯戍征戰，紅軍長征過境，這一切都將隨大壩的建成而永遠失去其物

質依附和想像。所以，最關鍵的是，在籌劃水電開發前，大規模的文化普查就應該先行。唯有這樣，才能做到大河流域水電開發與文化保護的協調，才能避免粗暴傷害文物、文化遺產，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

除了地面文物，我們還應注意到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所蘊藏的濃厚文化價值。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這一帶流域是歷史上茶馬互市的重要驛線，聯接了內地與西藏的政治、文化和經貿交流，是兩者之間的原生性紐帶，對中國統一多民族國家的最終形成發揮了重要的橋樑和紐帶作用，並且至今仍在積極地發揮着。像在二十世紀50年代，進藏大軍糧秣多在當地籌集，民族幹部也在這裏選拔，民眾踴躍為大軍充任嚮導、翻譯，這些工作都為和平解放西藏立下了汗馬功勞。80年代初生產承包責任制改革後，當地農民收入不斷提高，則更是直接為藏區提供了大量的商品物資。其次，這一帶流域是少數民族聚居區，納西、傈僳、藏、白、彝、苗、漢等民族在當地繁衍生息，和睦相處，創造了燦爛而多樣的民族文化。各種民族有着自己獨特的語言、文化、宗教、風俗，但又相互融合，文化共享卻又十分明顯。在保持各自的族群認同和文化傳承的同時，又遵循着共同的普世價值，堪稱多民族和諧共存的社會典範。這樣的社區圖景對中國乃至世界上處理民族矛盾和宗教衝突有着獨特的示範和借鑑作用。

完全可以預想，這裏的十餘萬世居民眾在國家地理文化版塊上處於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段，如果強行遷徙，將會割裂內地與西藏的血肉聯繫，引發各種民族糾紛和社會矛盾。另外，和睦相處的各民族，將會因為被迫遷徙導致的貧困等原因而產生矛盾，完

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屬於「三江並流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核心部分，一旦建起水壩，整個河谷地區的所有文化遺存都將淹沒在江水之下。另外，這一帶流域是歷史上茶馬互市的重要驛道，聯接了內地與西藏的政治、文化和經貿交流，是兩者之間的原生性紐帶。強行遷徙這裏的十餘萬世居民眾，將會割裂內地與西藏的血肉聯繫，引發各種民族糾紛和社會矛盾。

全打破歷史上形成的長期相融共存局面，以至於影響邊疆地區(藏區)的安定團結。

## 六 受影響民眾的參與

今天，非常可貴的是，長江第一灣一虎跳峽流域的各族民眾面對突如其來的大壩建設，表現出了極其理智的冷靜對抗。我們也看到，沿江的人們在向外界努力地發出自己的聲音，一反過去邊疆世居民眾在開發事件中的失語。回想中國以往的水電開發，移民往往是在大壩建起之後才意識到自己的利益被出賣，這時的抵抗則帶有一些非理性和報復式的色彩。金沙江邊的民眾則是在大壩未建之前就表示自己明確的反對意見<sup>20</sup>。一份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所做的《虎跳峽水電站水庫淹沒影響及工程佔地移民調查與規劃中間成果匯報材料》則顯示，至2015年第一台機組發電時，這一帶移民將超過十萬人。當以葛全孝為首的三江流域農民代表出現在2004年10月底北京舉行的「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上，並出示這份輾轉獲得的材料質詢雲南省移民局官員時，一度使整個會議陷入尷尬<sup>21</sup>。這件事的標誌性意義在於：這是中國農民第一次出席與自己命運和利益息息相關的國際會議，也使長期受損的群體努力地在公眾面前發出了聲音。他們的態度開闢了農民自己的言說空間，這種公民的表達方式是今天中國農村最為稀少的品質，並且為未來農村達到真正自治帶來充滿希望的啟示，同時也是中國民主化進程的公民努力過程和一個里程碑式的標誌。

中國政府反覆強調生存權是基本人權，決心花大力氣來解決包括貧困

問題在內的「三農」等問題，並提出了新的「科學發展觀」，但現在西南的水電開發卻在一定程度上背離了這個宗旨，長江第一灣一虎跳峽流域大壩建設規劃就是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sup>22</sup>。對涉及沿江流域十餘萬民眾生產生活的大事，應該把社區涉及的公共項目公開化、透明化。要切實注意保障基層民眾的知情權、決策權、參與權，應該把一切有關水壩的事實告訴群眾，包括現在是怎樣一種運作方式，尤其是負面的影響，要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sup>23</sup>。總的來說，如果水壩建設與流域的民眾利益差別太大，或甚至要一部分民眾作出犧牲，或造成當地文化遺產的巨大破壞，那這個水壩工程就必須予以認真、嚴肅的審查。

## 七 結語

針對目前的西南地區大河流域水電開發，筆者應為：應在充分考慮大河流域移民的意願和文化遺產保護的基礎上來研討水電開發的可行性；應摒棄那種為賺取利潤搶佔市場而不顧其他因素盲目上項目開發水電的行為；應堅決抵制像金安橋水電站這樣不符合程序，沒有得到批准就開始建設的項目<sup>24</sup>。

基於以上想法，筆者建議：一、應改變當前水電開發盲目無序的狀況，應使水電開發在政府各部委的監督和規劃下進行，充分考慮各方面尤其是潛在移民的條件和要求，而不僅僅只是水電開發商一人決定。二、建議由水利部、國家環保總局等部委牽頭，對西南大河流域正在籌劃的水壩進行認真細緻的審核。不符合條件和規章的大壩建設項目應予以取消，對不符合程序和能力的的水電開發商也應

虎跳峽流域的各族民眾面對突如其來的大壩建設，表現出了極其理智的冷靜對抗。2004年10月底以葛全孝為首的三江流域農民代表出現在「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上，質詢雲南省移民局官員，標誌着中國農民第一次出席與自己命運和利益息息相關的國際會議，長期受損的群體努力在公眾面前發出了聲音，一反過去邊疆世居民眾在開發事件中的失語。

注銷其從業資格。三、對水壩建設應由小及大，盡量選擇對生態影響相對小、移民人數少(或幾乎沒有)的小流域或大河支流。四、水電開發前應充分考慮文化遺產保護的艱巨性，必須提前對建設水壩流域進行文化普查、田野考古。

在本論文的最後，筆者想特別強調的是：應充分尊重地方民眾意見，充分協商。如地方生活富裕，民眾反對態度激烈，尤其像長江第一灣——虎跳峽流域這樣的邊疆多民族地區，在當地世居民眾都不願意搬遷的情況下<sup>⑮</sup>，應以維護邊疆地區安定團結局面為重，避免強制遷移後造成不可收拾的社會動亂局面，堅決取消計劃中的水壩建設項目。

### 註釋

①②③④ 麥卡利(Patrick McCully)編著，周紅玉等譯：《大壩經濟學》(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1)，頁13；2-3；9；9。

⑤ 轉引自上書，頁83。

⑥ 張可佳：〈1600萬移民中1000萬人身陷貧困 大型水電工程的「硬傷」不容忽視〉，載《中國青年報》，2004年7月29日。

⑦ 黃沛翹撰：《西藏圖考·卷之四》，輯於《西藏研究》編輯部編：《西招圖略 西藏圖考》(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頁133。

⑧⑨ 波塞(Darrell A. Posey)、杜特費爾德(Graham Dutfield)著，許建初等譯：《超越知識產權——為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爭取傳統資源權利》(昆明：雲南科技出版社，2003)，頁134，「附錄五」；頁127，「附錄四」。

⑩ 葛全孝：〈水壩建設與原住民的參與權〉，見2004年10月27-29日北京《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另可參看中國河網(www.chinarivers.ngo.cn)。

⑪ 金江鎮政府藏：《香格里拉縣金江鎮鎮情概況》。

⑫ Lewis Mumford,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1934; repri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3), 61. 轉引自註①《大壩經濟學》，頁10。

⑬⑭⑮⑯ 莊孔韶：《文化與性靈：新知片語》(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43；43；43-44；49；52。

⑰⑱ 可參見北京大學世界遺產研究中心編：《世界遺產相關文件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12；1。

⑲ 參見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南方周末》，2004年9月29日頭版；陽敏：〈虎跳峽水電站何去何從〉，《南風窗》，2004年10月上。

⑳ 參見陽敏：〈雲南與會代表疑慮重重〉，《東方早報》，2004年11月5日。

㉑ 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

㉒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04年6月22日下發的《關於健全和完善村務公開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見》曾提到基層民眾擁有的這四個權益。

㉓ 金安橋水電站沒有批准就建設一事，可參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

㉔ 民眾態度可參見註⑲劉鑒強、成功：〈虎跳峽緊急〉；陽敏：〈虎跳峽水電站何去何從〉。

蕭亮中(1972.12.5—2005.1.5) 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中甸縣人，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曾任鄉村公務員、大學教師、編輯記者，最後任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一直關注大河流域文化、生態研究。最近半年來積極投入反對虎跳峽建壩的抗爭活動。2005年1月5日因勞累過度猝然病逝。著作包括《夏那藏家》、《車軸——一個遙遠村落的新民族志》及多篇文章；本文為作者遺作。

景觀

# 前蘇聯與中國前衛藝術

• 克羅澤爾 (Ralph Croizier)

## 一 前衛藝術是政治藝術嗎？

蘇聯和中國這兩個社會主義國家中，藝術與政治的相互作用頗為相似，尤其當兩個體制試圖進行基礎結構改革時都出現了年輕一代自覺對抗的藝術運動，在這方面進行比較是大有裨益的。這種比較的基礎是蘇聯與中國政治體制與其對藝術的制度化控制之間的基本相似性。儘管文化傳統和革命經驗區別很大，但中國共產黨人1949年後卻毫無保留地接受了蘇聯（其實是斯大林主義的）藝術體制，甚至早在1942年毛澤東著名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就已如此。這個體制自1930年代初在蘇聯發展以來的主要特徵是：1、有一個由國家單方面控制的藝術家協會，所有官方藝術家歸其門下；2、有一個由國家資助取代各方私人藝術贊助或非官方支持的複雜體制；3、對所有形式的藝術訓練、展覽和藝術出版進行全面控制；4、由黨規定藝術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政治與意識形態作用；5、定

義不嚴但明確反現代主義、被稱為「社會主義現實主義」<sup>①</sup>的風格或創作方法。

但把兩個社會主義國家發生的這些藝術運動視為只是，或主要是，政治藝術，將是一種誤導。在蘇聯及其非官方藝術運動的後期，經驗老道的非官方藝術家卡巴科夫 (Ilya Kabakov) 反對西方常把反規範藝術與政治異端聯繫起來的做法：「我們不涉及政治藝術，……而只是通過藝術手段努力反映蘇聯的社會現實……。」<sup>②</sup>四年以後的1994年，在一次對上海非官方藝術家的採訪中，筆者得到同樣的告誡——他們的努力是藝術的而非政治的<sup>③</sup>。在這兩種情況裏，存在着一種不願用狹隘的或直接的政治術語來想像其追求的情緒，也許這是為了在其社會中實現更高的和更全面的藝術變革的需要。

蘇聯的「晚期共產主義」和第二代俄國前衛派所選用（或人們為它選用）的名稱各種各樣：地下藝術、異端藝術、反規範藝術，常用的就叫「非官方藝術」。它始自赫魯曉夫 (Nikita S.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Khrushchev) 放鬆正統斯大林主義的50年代，有點類似毛澤東之後中國發生的情況。儘管在蘇聯藝術體制的壓制下，蘇聯非官方藝術主要處於地下，但仍發生了幾宗公開而且廣為流傳的事件。首先是赫魯曉夫自由化時期發生在1962年的「馬術學校事件」。當時，莫斯科藝術家聯合會允許一批非官方藝術家在帝國馬術學校的大型官方美術館展出其作品。黨的最高當權者要到那裏去直接觀看「解凍」的作品。隨之發生了獨立的現代主義雕塑家奈茲維斯特尼(Ernst Neizvestovy)與赫魯曉夫之間的大聲爭吵④：

赫魯曉夫：「狗屎！下流！不要臉！這次展覽誰負責？誰是這裏的頭？」

奈茲維斯特尼：「你雖然是總理和主席，但在我的作品面前你就不是。在這裏我是總理，我們的討論應是平等的。」

這是一次非官方的爭論。最後，赫魯曉夫稱讚了奈茲維斯特尼的勇氣，而不是他的藝術。他沒有被捕，而以那種方式對斯大林說話或給他看此類藝術肯定會被認為不正常。

中國也發生了一次來自高層藝術批評的類似事件。1979年，中國還處於半開放的自由化初期的類似情景中，鄧小平被請去觀看北京機場引起爭論的人體壁畫。他的回答簡明扼要：「可以吧。」這肯定比赫魯曉夫的審美評價更樸實⑤。但這兩次事件中高層所顯示的勉強忍耐並沒有為具爭議的現代藝術開闢道路。在中國，引起憤怒的人體壁畫不久就被蓋起來了；在蘇聯，加緊了對非官方藝術的控制，迫使它轉入地下，這與中國前

衛派在天安門事件後兩三年內的處境沒甚麼分別。

## 二 前衛藝術存在的前提

蘇聯政府與西方的緩和政策以及西方訪客和美術館對非官方藝術的濃厚興趣幫助了該運動的延續，這一點和中國後來發生的一樣。1974年，一些非官方藝術家試圖在莫斯科公園舉辦展覽以擴大影響，這就是後來的「推土機展」，當時克格勃從市政工程局借來重型機械直接推倒了這次展覽⑥。當時的西方新聞媒體報導說，這次事件引起極大的騷動，使得尷尬的當局只得允許舉辦第二次露天展，名為「蘇聯伍德斯托克」(Soviet Woodstock) (譯註1)。莫斯科的反主流文化的參展者，留着長髮，穿着西方的牛仔服，作出嬉皮士的樣子，要比中國的發展早幾年，其在中國的明顯對應者就是1979年「星星」畫會和其他年輕人組織舉辦的公開的非官方藝術展⑦。無論在服飾還是藝術風格上，西方的影響都是明顯的。但當局為粉飾自己在國外的形象而採取的暫時忍耐，不會使「鮮花的威力」(Flower Power) (譯註2) 和藝術自由突然開花。

在西歐歷史上，一個前衛藝術家要取得成功還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某種資金來源。蘇聯這一方面非常有限，主要來自蘇聯新的知識份子，甚至厭惡典型官方藝術的共產黨官員。也許更重要的是國際關係緩和之後好奇的西方旅客和購買者，這是60年代從通常是一定規模的美國蘇聯專家躲過克格勃偷偷摸摸地拜訪地下畫室開始的。這些打着文化交流招牌的顛覆

份子中，最重要的就是哈佛畢業的經濟史家道齊 (Norton Dodge)，他的收集活動開始於1962年。這些秘密接觸最終擴展為西方藝術市場對蘇聯地下藝術的主動需求，並由於勃列日涅夫 (Leonid I. Brezhnev) 政權同意讓麻煩的持不同政見者 (包括藝術家) 移居西方而得到進一步加強。這也比中國前衛藝術家在鄧小平時期的類似現象早十年。

俄國異端藝術家還有其他的牌好打，即借助對長期受壓制的早期俄國先鋒派的回憶，或更進一步回到對俄國革命前的標誌和符號的表現來體現民族身份。後一種策略早在赫魯曉夫時期就由西特尼柯夫 (Vasily Sitnikov) 和哈里托諾夫 (Alexander Kharitonov) 這樣的藝術家所運用，他們都採用了宗教或民間的形象，雖然風格常常是現代的。然而，這些藝術家更常用的是為他們國家所拒絕接受的現代主義遺產。中國藝術家就沒有這種資源，因為五四時期以後初出的脆弱的現代主義新芽已為戰爭和革命所摧殘，幾乎沒有任何藝術品留存下來。相比之下，蘇聯就極力保存了早期前衛派的大部分作品，甚至把藝術家管制或監禁起來時也是這樣。這種藝術被封存於地下室內，但卻倖存下來，所以當開放 (向西方和新觀念開放) 和結構調整 (商業化和藝術市場) 在80年代後半期來臨時，新一代藝術反叛者及其國外欣賞者能夠想起的就遠不只是俄國對二十世紀初現代藝術做出的那些重要貢獻了<sup>②</sup>。即使在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之前，蘇聯就已在西方展出過此類現代主義珍品了。80年代末，國家自身就參與了有利可圖的西方現代藝術市場。中國只

有在天安門事件，尤其1992年鄧小平再次批准經濟改革和商業化之後才出現類似的發展。在蘇聯，還沒有充分感受到官方對對立的藝術運動的寬容和商業佔有的效果，共產主義就崩潰了。

這種藝術在蘇聯崩潰中所起的作用還在爭論之中。在赫魯曉夫和勃列日涅夫時期的早一代蘇聯非官方藝術家已注意研究具有顛覆作用的風格指涉或無情揭露暴政。到70年代，新一代非官方藝術家也許由於與西方後現代主義的接觸，開始通過對官方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形式與符號的冷嘲式或譏諷式運用來顛覆其準則。西方藝術市場日益增長的重要性及其對俄國藝術的政治期待鼓勵了這一趨向。柯瑪爾 (Vitaly Komar) 和梅拉米 (Alexander Melamid) 在1978年離開莫斯科去紐約前，是這一方面最早的兩個代表。他們貌似宏大的「社藝」(Sots Art) (譯註3)，用他們在蘇聯藝術學校掌握的極為嚴謹的學院派現實主義風格仿諷斯大林主義全盛期官方路線的高度嚴肅性。這也預示了隨後幾十年裏中國流亡異端者的態度。

不久之後，隨着西方「商業符號」對崩潰中的蘇聯的滲透，許多先前一文不名的非官方藝術家找到了國外買家，「社藝」發展出一個將資本主義商業邏輯與社會主義圖像志並置的亞分支。這比在中國出現並迅速商業化的「政治波普」早了幾年。柯索拉波夫 (Alexander Kosolapov) 實際上最初是在紐約創作了《有可口可樂的列寧》(Lenin with Cocacola)，但到80年代末，「現實」也真在莫斯科出現了。90年代初，王廣義以文革的圖像與商業符號結合來抨擊香港的市場。這兩

種情況都沒有使國家的文化衛道士審查這種對先前神聖不可侵犯之事物的破壞做法，儘管他們曾那麼積極地維護正統觀念。

### 三 和西方前衛派的同異

兩個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藝術上的反叛行為很像西方歷史上的前衛派，甚至影響到他們的髮式及其他生活方式。然而，總的來說，他們避免使用「前衛」這個術語。對俄國人來說這一點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國家歷史上前衛派的不幸的陰影可能對他們是一種威懾。但為甚麼反叛的中國藝術家在讚賞西方現代藝術的自由和權利時，卻在重新啟用歷史上已有定論的「前衛」一詞上猶豫不決？北京的《中國美術報》一項調查發現，直到1988年中才偶爾有人提到這個詞。然而，這個詞在對新藝術不斷增長的公開討論中仍沒有真正流行起來。受歡迎的詞是80年代末與「後現代」混用的「現代美術」或「當代美術」。但1985年以後愛用的是「新潮美術」，或有時用「新思潮美術」（譯註4）。因此，當十一位現代主義批評家在一起評價「中國現代藝術展」時，其中只有三人用「前衛」一詞來描述這次反叛現行藝術和藝術體制的高潮<sup>⑤</sup>。這種新型藝術的最重要的批評家栗憲庭甚至一開始就評論說，儘管有當局的反對，或許正由於此，「此展對中國藝術界而言，無疑不具有前衛性質。」另一位新藝術的重要支持者范迪安指出了該展中的「當代前衛藝術」以反對栗的觀點。第三位批評家侯瀚如則直截了當地稱之為「前衛展」，但他是唯一的一個。

在此，展覽組織者小心地用英文「中國／前衛」加到更平淡的中國名稱「中國現代藝術展」上就有些語焉不詳。為甚麼這兩種語言之間存在差異呢？有幾種可能的解釋，首要的是，用英文「前衛」一詞可以更好地吸引國外的注意，這對鼓勵和支持70年代末以來的新藝術運動至關重要。1989年之前相對很少使用「前衛」一詞可能也是一個因素。更流行的「新潮美術」一詞對於80年代中剛完成打擊文化異端的「反精神污染」運動的文化和政治當局來說更少刺激。隨着對經濟改革的重新強調，就很難對「新」給予批評，而像「現代藝術」中的「現代」則與「現代化」形成良性共鳴。因此，如何用詞就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使新藝術運動順利發展而免遭夭折的政治策略。當然，另一個事實是，對所有二十世紀末的中國反叛的知識份子來說，「新潮」還令人想起一次世界大戰末中國歷史上有名的接受西方和反傳統的「五四」運動時的「新思潮」。所以，經過深思，對「前衛」一詞沒有成為中國新藝術運動的最佳選擇就不感到奇怪了。但它在80年代末日漸增多的使用率，可能反映出捲入前衛運動的藝術家、批評家和理論家已確立了日益激進或遠大的文化和社會目標。

很容易對該運動做出歷史的分期，因為其興起有三個明顯的階段或浪潮，每一個都對應於更廣泛的政治運動。第一個浪潮與民主牆運動同時，起始於1979年的「星星」畫派和其他非官方藝術組織，而結束於80年代初。第二次，也是主要的浪潮，興起於1985年的「新潮美術」，以1989年初的「中國／前衛」展為頂點，破滅於是年末的政治鎮壓。第三次浪潮在「天

安門事件」之後逐步恢復起來，真正開始發展是在1992年末借助香港和中國本身的新興市場的機會。

在第一個階段，年輕藝術家——一些是學生，但主要是非官方藝術家——不僅在藝術上炫耀被禁止的現代主義風格，而且在政治上涉及中國社會主義壓制的方面，藉此向現有體制挑戰。然而，應注意到，這不僅僅是內容上具有顛覆性。雕塑家王柯平以文革時期林彪和毛為形象的木雕引起了很多爭論。這可看作是預示了蘇聯的「社藝」和中國90年代的政治波普。然而，在王柯平1979年以仍具效力的符號來表現的反叛，跟蘇聯戈爾巴喬夫時期索柯夫 (Leonid Sokov) 諷刺挖苦的《二十世紀的領袖們》(*Leade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和余友涵以毛來表現的後期波普變體畫之間，存在着根本的差異。王柯平仍具效力的《偶像》具有某種威懾力量，而90年代以毛為對象的波普藝術已成為一種空洞的符號或符碼複製。

前衛藝術第二個「新潮」階段的政治性更為微妙，而且其含義像藝術本身一樣也模糊不清。安德魯斯 (Julia Andrews) 提出了修正主義的觀點，認為這些藝術家意在現有基礎上進行變革，即他們是激進的改革者而非革命的異端<sup>⑩</sup>。像同命運的蘇聯藝術家一樣，他們主要借現代西方語言來表現自我。

新潮美術中特別具有政治挑戰的究竟是甚麼呢？對文革中某些符號的重新挪用，或在半公開的表演藝術中重新上演政治儀式，這些都是政治顛覆活動嗎？或更常見的說法，由高度寫實的手法轉向超現實是對社會主義的攻擊嗎？許多美院的畢業生將其精

湛的寫實技巧運用於繪畫中而使之充滿雜亂或混亂，但也暗示了一種自我發現和接受外部影響的意識。舉個這方面最早也最有影響的例子，1985年兩位北京年輕畫家合作的標題明晰的達利式作品《在新時代——亞當和夏娃的啟示》，一個年輕女子穿過碎玻璃門向前走來，而她手中的知識禁果大概就來自西方。畫面下部的水被壩擋住，但這個壩會破裂嗎？在這個時期的許多作品中，尤其電視系列短片《河殤》中，水象徵着西方或更廣闊的世界。一個年輕男子坐等着，眼前放着一隻空盤——他在等着知識之果？在畫的兩邊滿布銅釘的中國古門向兩邊開啟，其中一個上有門神。這裏沒有涉及共產主義，但將文革中的左傾主義與殘餘的「封建思想」以當代意識結合在一起，已足以說明問題。

攻擊傳統是中國向西方開放、年輕知識份子尋求某種東西來取代已喪失信譽的毛主義的共產主義幻想的一部分，是對七十年前中國著名的「五四」運動的文化反傳統的回應，但它既沒有那時面向西方的反傳統趨向那麼徹底，也沒有它那麼毫不含糊的「現代」<sup>⑪</sup>。

把對當前政權的批評與深層文化模式明確聯繫起來最能說明問題。沒有甚麼比書面表意文字更深地切入中國文化的了，因此，當一些更大膽的藝術反叛者開始解構中國文字時，就產生了某些非常含混不定的東西。當時是浙江美術學院的青年教師谷文達，可能是最早通過遺漏普通書寫字符中的筆劃來達到這一點的人。開始時，他在截短的文字上打上大叉而與文革中的政治批判聯繫起來，這模仿文革中給遊街牌上的犯人名字打叉的

通常做法，而這種做法又轉承自帝王時代給處決的犯人名字打叉。但他很快就走出了這種充滿政治而「傳統的」藝術，轉而做裝置和表演作品了，其中的文字從屬於大規模的視覺效果。最後，他於1987年離開了中國。

徐冰是他這一代（還不到三十歲）中另一位成為這種文字或語言更新中的藝術家。徐在北京工作，他用中國傳統木版畫技術來印製大型文本，完全由他自己發明的文字構成，這些文字看似中國字符，但絕對沒有意指。這些《天書》是1989年初中國美術館短命的「中國／前衛」展中重要的裝置作品之一。1985年的《亞當和夏娃》在傳遞來自西方的啟蒙思想上是明確的（和現代主義的），而這個年代末的《天書》則已轉向一個多義的（後現代的？）領域。

所以，這場新藝術運動既非鐵板一塊，也不是始終如一。這個「新潮」有多個方向，將它們聯繫到一起的就是對官方文化的深層叛離。有了這種叛離和對二十世紀西方藝術史的突然發現，對超現實主義的熱衷就沒有甚麼奇怪的了，那麼「達達」表演在1986年出現於南部沿海城市廈門和中國知識精英中心的北大也不出奇。廈門達達小組焚燒了他們的全部作品從而使行動達到頂點，然而，達達精神——僭越、對抗、顛覆——卻撒向全國，尤其美術院校。

第二次浪潮的戲劇性頂點出現在1989年上半年：藝術上的對抗是在中國美術館的「中國／前衛」展上，隨後，另一方面的對抗出現在是年的北京街頭和天安門廣場上。中國美術館展上的作品沒有幾件具有明確的政治性，王廣義所繪毛澤東格子像是少數的例外。但當時人們是如何解釋這幅

謎一般的肖像的？油嘴滑舌的藝術家對不安的官員解釋說，格子網的「科學準確性」（這是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美術學院構圖課上的標準做法）顯示了科學現代化和對這位偉人的尊敬。從寬泛的意義上說，這整個事件是政治事件，因為它是追求自由的演習，是對官方承受力的一次檢驗。更重要的檢驗來自幾個月後的天安門廣場。

與現行藝術體制對峙的中國前衛藝術在這年春天的政治抗議運動中雖然活躍，但並非處於中心。作為一個群體，藝術家尤其前衛藝術活動家就像任何類似的知識份子群體一樣深深地捲入了政治運動。事實上，藝術院校中沒有產生出著名的學生運動領袖，也沒有聽說有人在6月事件中死亡。藝術界也沒有產生任何像該時期政治對話中的方勵之和嚴家祺那樣著名的人物，因為藝術家中很少有人具有登上那個講台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論辯技巧。但學生和一些教授參加了遊行和示威。據《中國美術報》的報導，中央美院就有超過二十五名的絕食抗議者<sup>⑩</sup>。一些老畫家也以賣畫的方式為示威者籌款。在天安門抗議活動的高潮階段，中央美院的學生和年輕教師製作了整個民主運動最著名的視覺象徵——「民主女神」像，矗立在天安門廣場上。有意味的是，激進風格與流行政治不得不在此分離，以使這個象徵人人都能接受。總之，當藝術走上街頭時，前衛是不會落在後頭的。

#### 四 1989年以後

天安門事件之後，前衛藝術家當然只好採取低姿態，但沒有被壓垮。

更意味的是，以往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正統觀念已無法在藝術院校或整個藝術界內實行了。開放政策的連續性和政權自身道德信仰的喪失使之根本不可能回到過去了。所以，與蘇聯不同，中國的前衛藝術家仍有一個可以反對的壓抑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秩序，但這種壓抑已不足以壓垮他們的挑戰。天安門事件剛過幾個月，藝術界又用現代或後現代的風格創作了，並小心地在半公開的場合展覽。有些甚至隱晦地涉及到天安門事件。在外省城市太原，表演藝術家宋雙紅將成堆的廢舊自行車堆放到公路交叉口上，這令人想起軍隊坦克碾過之後的北京街頭的情景。這種大膽的作品只是少數例外，而此類明確表現天安門事件的抗議藝術大都只能由海外中國藝術家來創作了。有兩個著名的例子，一個風格上屬現代主義，另一個屬照相寫實，就是林林的《北京一格爾尼卡》（這個具有反叛精神的學生1981年被浙江美院開除）和陳丹青的天安門三聯畫。他把傳媒上「六四」屠殺的形象與西方古典油畫和美國當代流行文化場景並置在一起。

在中國國內，在天安門事件過後不久是不可能直接涉及這些的，出版媒介中的制裁特別明顯，前衛派全國範圍的聯繫點《中國美術報》被關閉了，而官方的《美術》則免去了思想現代的美術史家邵大箴的主編權。中國官方藝術界以正統腔調把新藝術與「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政治攻擊聯繫起來。這場新的批評運動在1992年夏隨着紀念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五十周年的紀念會的召開而達頂峰<sup>③</sup>。

到1992年，開始了一場新浪潮的建設，這與市場社會主義和國際經濟是分不開的。關鍵的事件是鄧小平於是年初的南巡。鄧小平進一步實行經濟改革和商業化的保證對藝術還是起到了鬆綁的作用。北京有人開辦了私人畫廊；許多大城市出現了愈來愈多的放棄公職的「職業藝術家」並在私下裏售畫。西方遊客在北京北郊圓明園「畫家村」常能看到蓄着長髮和長鬚的住客<sup>④</sup>。

由於1993年廣泛的「毛澤東熱」而興起的對「政治波普」的狂熱，許多藝術品又表現出了政治性<sup>⑤</sup>。其中一些作者是80年代「新潮美術」的著名人物，例如王廣義，他的廣告式的「政治波普」作品已與後來蘇聯的「社藝」異曲同工。這股「新潮」中的其他主要人物都是天安門事件之後出現的。他們的藝術可能是對過去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形象的嘲笑或諷刺，但他們似乎並沒有像十年以前的新藝術那樣向當局提出挑戰。劉焯是天安門事件之後一代中聲名最顯赫、商業上最成功的一個，他描繪了新的時代特徵。他從描繪他的部隊高幹家庭的肖像開始，儘管仍保留了寫實手法，其本質仍是玩世不恭。這些畫在香港和國外銷路很旺，而在國內雖沒有得到喝彩，也得到默認。藝術家在北京郊區過着波希米亞式瀟灑舒適的生活。

這一切是否意味着自由資本主義的商業化和「有限寬容」已消弭了中國新藝術運動中的政治刺激？在80年代「文化熱」的現代主義時期，年輕前衛藝術家會把他們從事現代藝術看成是引導中國走向真正的現代性。天安門事件之後，這種典型前衛的想法好像太幼稚了。90年代更為世界化和商業

化的藝術家從對政治的失望中發現，他們的社會和知識環境已是後現代主義而非現代主義的了。

也許「英勇鬥爭」的時代在中國已經過去，抑或疏離的藝術家在僵化的黨制國家和庸俗的新興資產階級中還會找到某種反對的東西。從90年代末的觀點來看可以明確的是，年輕藝術家還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在新的社會中找到一種新的藝術針對性。在蘇聯，對當代西方的豐富知識和對本國早期前衛歷史的記憶減緩了單純的樂觀主義。與之不同，中國在80年代的前衛運動幾乎是在該詞最初聖西門的意義上進行的。確實，中國藝術家並不想破除藝術與生活間的區別，這是歐洲歷史上的前衛派的目標。中國和蘇聯的藝術家經過幾十年的「社會」窒息藝術之後，都在尋找藝術更多而非更少的自律性。但至少在「新潮美術」的高峰，他們把極度的自我視為藝術的目標。在一定時段可以把藝術家視為實現社會、文化以致政治變革的前衛。

正是那個短暫的時期，中國的現代主義階段集中在1985-1989年，才為用西方和資本主義的前衛概念探討藝術與政治的相互作用的努力提供了依據。部分是由於中國尤其蘇聯的藝術家了解了前衛在西方歷史上的作用，前衛一詞對這些「後共產主義」社會的近期發展來說就產生了意義。這並非只是站在歐洲中心主義立場上的觀念移植。撇開這一點不說，僅從美術史的比較和藝術與藝術家在社會和政治變革中的作用的理論化來看，中國和蘇聯晚期的經歷看來是切題的，至少這是那些公認為初步的和嘗試性的看法的中心點。從藝術家不僅攻擊

現實還要引導未來這種典型現代主義信念來看，也許這種「最後的前衛」表現出原始甚至返祖現象。然而，它就像它所對立的共產主義理想一樣，仍將是我們這個世紀文化—社會—政治歷史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高天民 譯

#### 註釋

① Paul Sjeklocha and Igor Mead, *Unofficial Art in the Soviet Un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中對蘇聯藝術的意識形態和制度構造做了初創的批評性闡說。中國方面有Ellen Johnson Laing, *The Winking Ow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和Jerome Silbergeld更近期的更深入觀察該體制如何運作的*Contradictions: Artistic Life, the Socialist State, and the Chinese Painter Li Huasho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3)。

② Haim Maor, "Excerpts from an Interview with Ilya Kabakov", in *Contemporary Russian Artists* (Pruto: Museo D'Arte Contemporanea, 1990), 47.

③ 1994年3月在孫良畫室訪談，約有六位其他批評家和藝術家在場。

④ 註① Sjeklocha and Mead, *Unofficial Art in the Soviet Union*, 頁85-102中對「馬術學校事件」和隨後加強對藝術的控制有更充分的敘述。

⑤ 我傾向於認為這個口頭流傳的故事不足憑信，直到當事人藝術家袁運生在1997年4月北京訪談中向我證實。

⑥ Igor Golomstock and Alexander Glezer, *Soviet Art in Exi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112-16. 有關這次及蘇聯非官方藝術史上其他事件的第一手珍貴資料，見：Renee Baigell and Matthew Baigell,

*Soviet Dissident Artists: Interviews after Perestroika*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⑦ 對「星星畫派」的評論，見栗憲庭：〈關於「星星」美展〉，《美術》(1980年3月)，頁8-11。栗後來成為前衛派的主要喉舌之一。

⑧ 早期蘇聯前衛藝術最有名的私人收藏是由柯斯塔吉斯 (George Costakis) 收集起來的，他是蘇聯公民，在莫斯科的加拿大大使館工作多年，部分發表於 *Russian Avant-garde Art: The George Costakis Collection*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1)。

⑨ 高名潞、栗憲庭等：〈寫在中國現代藝術展開幕前〉，《中國美術報》，1989年2月6日。

⑩ Julia Andrews, "Witnessing a Different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s New Wave Art of the 1980s". Paper given to Conference "China's New Art".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Vancouver, June 1993. See also Julia Andrews and Gao Minglu, *Fragmented Memory: The Chinese Avant-garde in Exile* (Columbus: Wexner Center for the Art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93).

⑪ 對80年代末的「文化熱」中風靡中國文化和知識界的新的現代主義話語已有幾種研究，大都集中在文化和電影，如Zhang Xudong, *Chinese Modernism in the Era of Reform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美術還沒有充分加入這個時期的知識界。

⑫ 〈歷史性的一頁：首都美術界聲援學生的愛國行動〉，《中國美術報》，1989年5月29日。

⑬ 發表於《美術》(1992年8月)，另見彭世華：〈新時期以來的美術〉，《美術》(1992年6月)，頁15-18。

⑭ 「新潮美術」很快引起西方主流新聞媒體和藝術雜誌的注意，Sandra Burton, "China's New Vanguard", *Time* (8 February 1993): 76-77介紹了政治波普在香港的銷售展；Andrew Solomon, "The

Howl that Could Free China",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 December 1993) 報導了北京的非官方藝術情況。

⑮ 對90年代初「毛澤東熱」在所有政治、文化和經濟方面的影響的最富啟發的論述是：Geremie Barmé, *Shades of Mao: The Posthumous Cult of the Great Leader*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6)，其中還有精確的分析、有趣的資料和精美的毛澤東照片。

### 譯註

1 Soviet Woodstock——Woodstock是美國一小城，60年代美國大批嬉皮士匯聚該城舉辦大型聚會和音樂會，形成一種音樂前衛活動。當美國記者看到俄國藝術家在這次展覽中穿著類似美國嬉皮士、演奏著搖擺音樂、展出著非現實主義的現代主義的藝術時，就稱這次展覽是「蘇聯的伍德斯托克」。

2 Flower Power——也是60年代美國嬉皮士發明的一個術語，意思是「愛和自由比槍炮更具威力」。

3 Sots Art——是「社會主義藝術」一詞的簡稱，具有某種諷刺意味，是70年代起一些蘇聯非官方藝術家用以嘲笑官方藝術中的標題和口號的術語。

4 作者在註釋中對此詞的英文譯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堅持沿用西方一些批評家的做法，並聽從一位俄羅斯專家的勸告，把『潮』譯成 wave 而不是 tide，可能因為西方讀者更習慣藝術中的“new waves”。但在中文中，wave 被譯成『浪』，tide 被譯成『潮』，可能更有力度，而且更有歷史意味。」

克羅澤爾 (Ralph Croizier)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歷史系教授，主要研究中國文化和中國當代藝術，著有 *Art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Lingnan (Cantonese) School of Painting, 1906-1951* (1988)。

# 在大氣與海洋之間

● 劉雅章、陳方正

北冥有魚，其名為鯢，鯢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莊子·逍遙遊》

人類所感受於大自然最直接，最強烈，而又最變化多端者，莫過於大氣現象：舉凡風雷雨電、冰雪霜霰、冷熱寒暑，都是從覆蓋地球的大氣運動和變化所生。大氣現象對人類活動的影響是如此重要和深遠，整個世界都致力於建立龐大和周密的大氣觀測網絡，以為短期氣象預報和長期氣候變遷提供數據，所以，在地球環境科學之中，氣象學所得資源較多，發展較快，那是很自然的。當然，大氣並不是個封閉系統：例如，大家都知道，它的溫度和濕度就深受其下陸地或者海洋的影響；又例如，人類大量利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效應」問題，多年來也已經為一般人所理解和注意，甚至成為大眾熟知的國際問題。然而，直到最近才為學者了解的是：大氣、海洋和「溫室氣體」三者之間的互動，實在比我們原來認識的要複雜和微妙得多。在這裏我們所要報告的，便是這些新發現的概況。

在討論這些新發現之前，我們首先得記住：海洋是個龐然大物，它佔據的面積和熱容量超過地表，密度、質量、比熱、熱容量，變化時間尺度等等則遠

\* 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作者得到劉擎博士、普林斯頓的諸位專家學者、及《二十一世紀》編輯室同寅的多方鼓勵和協助，謹此致謝。

遠超出大氣。例如，海洋覆蓋地球表面積71%，平均深度達3,800米，陸地平均海拔只有840米；海洋佔據了地表水總量的97%，陸地系統佔比例不到1%，大氣僅佔0.0009%；海水密度約為海面大氣密度的800倍，海水總質量約為大氣的280倍，其定壓比熱是空氣四倍以上。由於海水熱容量巨大，海洋所存儲熱量的季節變化幅度達到地表的10-100倍，洋流承擔了從赤道到極地之間一半的熱能傳輸，以平衡熱帶與高緯度之間不同的輻射能淨吸收。深海底部海水替換成新水質需要幾個世紀甚至上千年（這稱為留駐時間），然而在海拔約十公里以下的大氣最低層，相應時間尺度只有幾天至一兩年。海洋生命多樣性 (biodiversity) 極高，它包含多達二十萬到一千萬物種，海洋生物是陸地生物「門」類總量的兩倍（「門」[phylum]是生物分類層次，其級別僅在「界」[kingdom]之下）。全世界年海洋捕魚量達到八千萬公噸，提供了人類所消耗動物蛋白質的16%，這百分比在東南亞居民更達28%。另一方面，海洋在受到颶風、火山、地震等因素激發而產生的破壞力量之龐大與可怕，則更由於去年12月26日蘇門答臘海底地震所引發的印度洋周邊地區災難性海嘯，而顯露無遺，它在世人心中所造成的創傷，所投下的陰影，恐怕長期也難以消除。

其次，海洋和大氣之間的互動其實是非常緊密的。這不僅限於水通過蒸發和降雨而在兩者之間循環，或者由於兩者溫度差異而產生的熱能傳輸。除此之外，兩者的互動作用還有動量的耦合，即風影響洋流強度和方向；非線性的互動，例如風生海浪，浪的大小又改變了海洋和大氣在接觸介面上能量與動量的交換強度；又或者海洋吸收大氣中過量的二氧化碳，從而影響溫室效應，並連帶影響溫度等等。更需要注意的是，大氣和海洋之間的互動往往形成「正反饋」，也就是說一方的變化或者「信號」會通過互動而放大、加強，這就會導致複雜和難以簡單分析或者預測的混沌 (chaotic) 現象出現。

因此，無論以海洋或者大氣為獨立系統的研究都有極大局限。回想本文作者之一（劉雅章）當年攻讀大氣科學的時候，居然從未有幸研修任何海洋學課程，那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當然，時代已經改變了，這兩門學科的進步以及實際需要已經使得兩方面的合作越來越密切，甚至，很自然的，這已經導致兩個領域出現合併的趨勢，所以許多相關的大學課程已經改名為「大氣與海洋科學」、「地球科學」或者「地球系統科學」了。

十年前，本欄討論過工業文明所產生各種微量氣體（最主要的是二氧化碳和臭氧）對地球環境的影響，數年前又詳細介紹過海洋—大氣互動現象中最顯著的例子，即熱帶太平洋地區所發生的「厄爾尼諾—南方濤動」(El Niño-Southern Oscillation, 簡稱ENSO) ①。本文所要報導的，便是近年來大氣—海洋系統研究的三個新發現，它們充分顯示了這個龐大系統中不同部分的耦合之緊密，以及任何一個基本變化所會引起的影響之複雜與深遠。在人類活動已經成為地球環境變化基本因素之一的今天，這些發現的重要性是值得我們認真注意和思考的。

## 一 二氧化碳失蹤之謎

如所周知，工業革命對環境最根本和長遠的影響就是大大增加了大氣中的所謂「溫室氣體」，那主要就是由於化石燃料 (fossil fuel) 的應用、水泥製造等活動而釋放的二氧化碳 (CO<sub>2</sub>)。它在大氣中所佔的比例雖然極微，卻能夠像溫室的玻璃或者透明塑料那樣，阻止地表輻射向外逃逸，從而導致全球變暖，所以它對氣候有關鍵性影響——我們推測，它可能導致了地球在近兩個世紀一半以上的升溫。因此，毫不奇怪，大氣二氧化碳含量變化的研究和測度成為了最受關注的問題。

古氣象學家在南極東方站 (Vostok) 鑽取了深達二千米的冰柱，他們根據研究這冰柱薄切片中的小氣泡發現，在工業時代前夕即十九世紀之初，大氣中二氧化碳的濃度大約只有280 ppm (parts per million, 即百萬分率, 280 ppm = 0.028%)；從1958年開始，夏威夷莫那勞亞 (Mauna Loa) 火山峰附近的氣象台則對大氣中這一微量氣體直接作定期檢測，發現到了1994年，其濃度比之1800年已經增加28.2%，即達到359 ppm，這相當於大氣所含碳總量實際增加了165 Pg C (1 Pg = 10<sup>15</sup>克，也就是十億公噸，1 Pg C指十億公噸的碳，這是間接衡量二氧化碳總量的單位)。但奇怪的是：在1800-1994年間，人為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卻有244 Pg C之多。換而言之，人類活動所產生的，亦即所謂「人致」(anthropogenic) 二氧化碳，大約只有三分之二停留在大氣中。那麼，其餘的三分之一跑到哪裏去了呢？

這麼大量氣體的儲存庫只可能有兩處——陸地和海洋。陸地表面太複雜了，它對碳的吸收是難以精確探測的，但海洋則比較簡單，所以，從1990年代開始，在一個大型和長期國際合作計劃推動之下，海洋科學工作者已經朝這個方向全面動員起來。他們的研究包括九十五次海洋巡航所彙集的近一萬次勘探資料，以及五年多時間的資料核查和分析。幾個月前，這項雄心勃勃的研究專案概要性報告發表<sup>②</sup>，其主要發現的意義也得到了闡釋<sup>③</sup>：我們終於可以肯定，人致二氧化碳的確有很大部分是被浩瀚的海洋吸收掉了！

當然，海洋並不是個固定的容器，它本身的多種生物和化學過程都可能影響海水的二氧化碳容量，所以我們得先用種種精密方法把這些影響排除，然後推斷海水中直接從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增量所構成的部分到底有多少。由此而得的結論是：在1800-1994將近兩個世紀間，在全球海洋中的人致二氧化碳增量為118 Pg C。奇怪的是，這大約是上文所提到的人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244 Pg C的一半，而並非我們預期的三分之一。

顯然，這兩者的差額只能用陸地系統中儲存的二氧化碳來解釋。倘若將全球氣候系統(大氣、海洋和陸地)視為整體，那麼它必須處於平衡狀態，所以過去二百年間陸地碳含量變化應為244(總排放量)-165(大氣含量)-118(海洋含量)=-39 Pg C，也就是說，陸地不但沒有儲藏二氧化碳，反而是減少了39 Pg C。這只能來源於在工業過程以外，主要是土地使用的變遷，例如大規模森林砍伐和燃燒。根據粗略估計，這一人為來源在工業時代導致了100-180 Pg C的額外排放。在扣除輸入大氣和海洋系統的39 Pg C之後，我們可估計土地利用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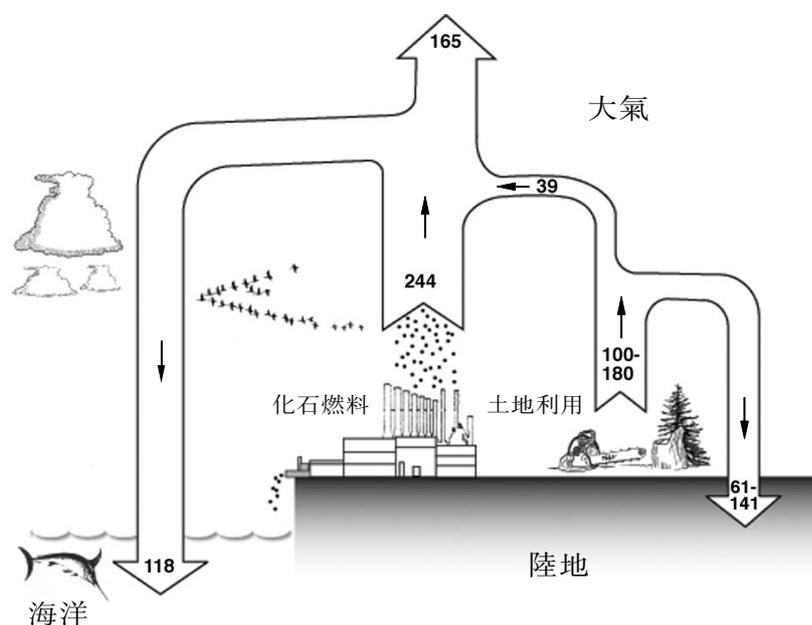


圖1 大氣—海洋—陸地系統中人為排放二氧化碳的來源／儲存及路徑示意圖。單位：Pg C ( $10^{15}$ 克的碳)。注意海洋作為一個儲存庫接受存放人致二氧化碳。估算依據C. L. Sabine等人的研究，參考註②。

二氧化碳有61-141 Pg C歸還到陸地生物圈。這整個的人致二氧化碳排放循環可以用圖1來概括。從之可見，海洋是人致二氧化碳的最龐大儲存庫：倘若沒有這個儲存庫，那麼可以推算，今日大氣中二氧化碳的濃度就會爬升到435 ppm，而不是實際的380 ppm，而地球升溫的問題也會比目前嚴重得多。

事實上，海洋吸收二氧化碳是個非常緩慢的動態過程。據估計，目前海洋對二氧化碳的吸收能力僅僅達到其長期潛能的三分之一，而大約有90%的人致二氧化碳將最終可以為海洋吸收，但這可能是幾千年之後的事情了④。那麼，為甚麼這儲存庫的大門不能開得大一點呢？

關鍵在於，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必須先通過空氣和海水的界面而溶解在海洋表層，然後才能夠從表層滲透進入其內部和深層，而這些過程的速率決定於許多不同因素。根據前述海洋勘測資料，和由是而繪製的人致二氧化碳在海洋中的三維分布圖⑤，我們可以看到：海洋中的人致二氧化碳大部分存儲於表層：事實上，它大約有一半是在深度不超過四百米的海水中。但即使海表層的含量也還有顯著橫向變化，即在熱帶海域較低，在溫帶海域較高。熱帶海域含量低有兩個原因：(1) 很多近赤道地區都出現海水上湧 (upwelling) 的現象；(2) 熱帶海洋表層與內部的密度之間存在急劇增加的梯度 (主要由於高溫和大量降雨造成表層密度降低)，兩者都阻礙二氧化碳往下滲透，從而限制了二氧化碳在那些水域的整體含量。另一方面，在北大西洋和部分南方海洋等溫帶海域，卻可以在海水表層觀測到高濃度的二氧化碳，這主要是因為此區表層海水呈現較高密度和鹽分含量 (其原因見下文第三節)，由是其自身浮力降低，其在垂直方的混合增

加，這就為二氧化碳提供了有效滲透到更深層海域的途徑，並且提高了該區海水的二氧化碳整體含量。

總而言之，相當大部分大氣中的人致二氧化碳是被海洋吸收了，吸收速率取決於海洋本身的結構(即溫度和含鹽度的分布)以及運動(包括垂直的湧流和水平的洋流)，而吸收量目前還遠遠未曾達到飽和。這樣，假如二氧化碳的排放得以立時受到控制，從數千年的時間尺度來看，我們好像大可不必為溫室問題而過份擔憂了。然而不然，除了產生直接的溫室效應以外，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還有其他更間接、微妙的作用，而且其至終影響可能是意想不到的巨大。

## 二 撒野的孩子：暖氣候中的厄爾尼諾

所謂「厄爾尼諾」(*El Niño*)是指赤道太平洋兩側的二至七年高溫(厄爾尼諾)和低溫(拉尼娜[*La Niña*])的交替循環現象，其間整個熱帶太平洋流域近海面三百米以內的溫度和洋流都會呈現出明顯的結構性變化。厄爾尼諾現象和拉尼娜現象(西班牙語，意思分別為「小男孩」和「小女孩」)是由於海洋與大氣之間強烈耦合所致：伴隨着厄爾尼諾海洋變化，南太平洋上空在東西之間會同時形成海面氣壓的拉鋸狀況，這稱為「南方濤動」(*Southern Oscillation*)。鑑於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所以在1980年代初我們就開始用ENSO來指稱這一系列現象，這可以說是海洋與大氣科學結合的象徵。

ENSO對全球天氣以及人類生活是影響極大的：例如，1982-83年間的強ENSO造成了130億美元的經濟損失，使至少二千人死於洪水、乾旱、山火、雪暴，以及熱帶旋風等各種天災的襲擊<sup>⑥</sup>。所以，一個非常自然而緊迫的問題就是：這到底和大氣中溫室氣體的增加有沒有關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熱ENSO現象在最近三十年內出現的頻率比過去一百年中要高，其中有兩次(1982-83年和1997-98年)是二十世紀觀察記錄中最強烈的；更奇怪的是，類似厄爾尼諾的狀況在1990-95年間持續出現(見圖2)。統計資料顯示<sup>⑦</sup>，就歷史標準而言，這些現象都是反常的，大約每二十個世紀才會出現一次。由於最近ENSO的頻率和類型實屬罕見，人們有理由推測：它不是氣候系統的自然變化，而是與某些外在因素(比如由溫室氣體導致的氣候變暖)有關的。此外，我們還得注意：ENSO會導致地區性乾旱和頻繁的森林大火(1997年厄爾尼諾在印尼引起的火災是顯著的例子)，從而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到大氣中，所以它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是具有正反饋耦合的。

然而，僅僅探究統計性關聯是不夠的。如果認為溫室氣體導致的氣候變化的確是反常ENSO現象的原因，那麼就必須通過氣候系統的數值模式來驗證這個假設。在模式中，除了要輸入海岸、山川、地形等地理數據以外，諸如風、雲、雨、洋流、日照、輻射、水文、紊流混合、大氣微量成分、生態系統，以至大氣—海洋—陸地的耦合等等因素，都要運用物理基本規律加以模擬和表達。以這些數值模擬工具進行的大氣系統實驗通常要積分成百上千個「模式年」。例如安裝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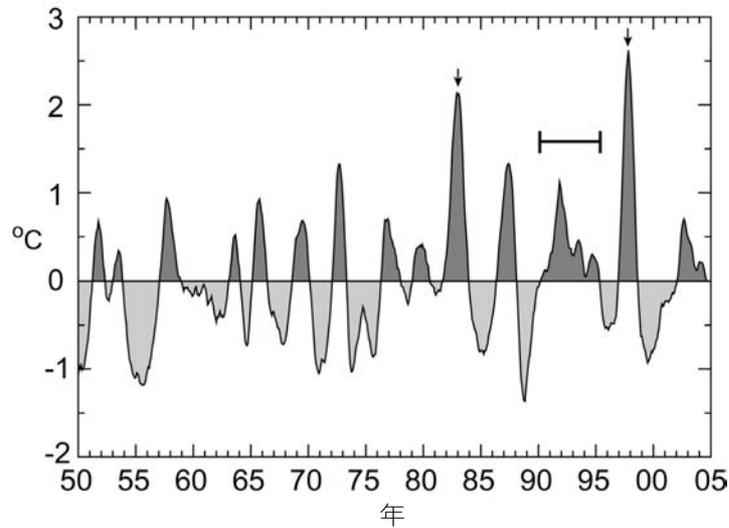


圖2 1950年至今赤道太平洋中部海面溫度的時間演化。資料顯示的溫度是與長期氣候平均值的差異。強烈的正負值分別表示熱厄爾尼諾現象和冷拉尼娜現象的發生。注意，1970年代中期以後厄爾尼諾現象更為頻繁出現，尤其是在1982-83年和1997-98年兩個顯著時段（以箭頭特別標出），以及1990-95年間的持續高溫時期（以水平線特別標出）。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局。

日本橫濱「地球模擬儀」的電腦——直到最近仍被列為世界上速度最快的電腦（持續速率為每秒35兆次浮點運算）——就是專門用於天氣與氣候數值實驗的。

迄今為止，一些已完成的實驗顯示<sup>⑧</sup>，倘若在模式計算中注入更多溫室氣體到大氣中，就的確會導致沿赤道太平洋地區海面溫度的變化，而且這變化在東西方向有所不同，從而造成了海溫梯度，影響該區的風和洋流，以及ENSO的形成和演化。有些研究顯示，隨着溫室氣體進一步增加，ENSO可能變得更加頻繁和強烈；而且，與ENSO相關的大氣和海洋變化的高峰期可能從當今的北半球冬季（12月至2月間）往前移到夏秋之間。然而，各種不同的模式實驗所得到的結果卻是不一樣，甚至是相反的。也就是說，這些模擬實驗目前還未曾進步到成熟和可靠的階段，我們所能夠推測的，只是溫室氣體和ENSO可能有些關係而已，但關係到底如何，在現時還無法確定。然而，雖然溫室氣體問題對於ENSO和赤道洋流的影響還不是那麼清楚，它對大西洋的洋流以及歐洲氣候的影響就戲劇性得多，甚至已經在大眾傳媒上引起轟動效應了。這是我們在下一節要討論的問題。

### 三 冰原下的秘密：新仙女木會否重臨？

#### 甲 緩慢和突發氣候變遷

厄爾尼諾是短暫的準週期性氣候變化，它的效果雖然嚴重，卻還在人類社會所能夠應付的範圍以內，對人類文化、文明的進程說不上有決定性影響。但

是，古代出現過多趟的冰川時期可就不一樣了：當時數百米厚的冰原覆蓋了歐亞和北美洲大陸的大部分，氣候非常寒冷。即使以今日的科技文明而言，倘若遭遇這樣嚴峻的氣候，恐怕也將應付維艱，絕大多數人目前的生活方式都必須改變。那麼，到底是甚麼造成那麼可怕的冰川時期？它還會再來嗎？

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先得了解，地球表面溫度決定於它的輻射能耗失 (radiative energy loss) 與能量來源這兩者之間的平衡，而能量來源只有太陽 (比起太陽能，地球內部逐漸冷卻所釋放的熱能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決定大氣系統狀況最根本的，就是太陽能的輸入。由於像地球軌道的偏心率、地球自旋軸的傾斜、歲差等等天文變化具有二萬到十萬年之間的週期，所以太陽能和氣候的根本狀況也會顯示出相應的週期性變化。這解釋地球古氣候中冰期 (glacial) 和間冰期 (interglacial) 交替出現現象的理論，最先是由南斯拉夫地質學家米蘭科維奇 (Milutin Milankovitch) 在二十世紀的20、30年代提出。的確，從分析深海沉澱層的同位素所得到的古氣候記錄，就顯明冰川期出現的間隔大約為十萬年。至於對氣候有決定性影響的其他非天文因素，例如大陸漂移和大氣成分的自然改變等等，時間尺度更長，大約為一億年。從此看來，氣候系統的任何重大轉變都應該以非常緩慢的節奏進行。

然而，並非所有巨大氣候變遷都來得這樣緩慢：最近某些氣候變化的時間尺度比上面提到的短得多：例如所謂「小冰川期」只持續了幾個世紀 (1430-1850)；1930年代美國中部的「塵暴」(Dust Bowl) 時期只有大約十年，其特徵是持續的乾旱和普遍的溫度上升；前面提到始於1970年代頻繁而強烈的厄爾尼諾現象體系則有三十年之久，這些轉變都發生得相當突然。不過，最驚人和壯觀的，則是12,800-11,600年前的所謂「新仙女木」(Younger Dryas，即YD) 時期，當時總體上正在變暖的趨勢被一個突如其來的1,200年寒冷期打斷，格陵蘭的溫度在這時期之始於十至二十年間驟降7℃，在此期之末則於數十年間陡升大約10℃ (圖3B)，這數量級遠高出於「小冰川期」(大約1℃) 或者「塵暴」時期 (小於1℃)。

上述溫度變化的資料得自位於格陵蘭高原中部海拔三千米的頂峰站 (Summit Station) 記錄，由對冰核薄切片進行同位素分析而得出。圖3A顯示了推算所得過去五萬年的溫度變化，從中可見，格陵蘭的溫度從二萬年之前「寒冷時期」(這就是距今最近的所謂「冰盛期」[Glacial Maximum]) 的大約-45℃逐漸升高到「現代時期」(一萬年前至今) 的大約-30℃。而絕對意想不到的：在過去五萬年間，新仙女木事件全然不是獨特的，而且，具有同等幅度和突發性的類似事件曾經在更久遠的過去多次發生，「新仙女木」只不過是這些突發性氣候驟變最晚近的一次。結合從格陵蘭以外地區的其他古氣候記錄證據 (包括最近在南京附近葫蘆洞內鐘乳石的分析) 還可以發現，在12,000年前的寒冷期，世界許多地區的氣候都曾經發生重大變遷。所以，和我們的預期不一樣，歷史上曾經多次出現巨大溫度突變。這些劇烈的突變顯然和地球軌道或者地殼板塊運動並沒有關係，所以都不可能用米蘭科維奇理論解釋。那麼，它們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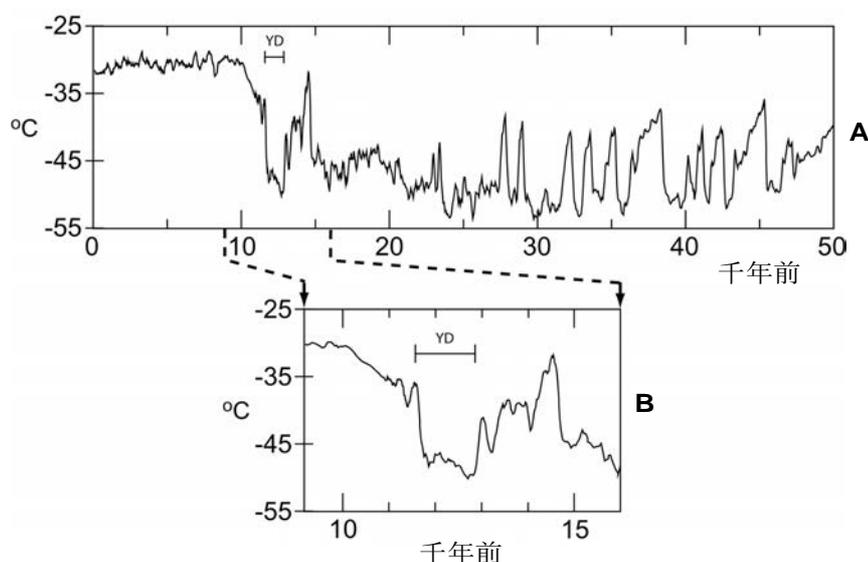


圖3 圖A顯示了格陵蘭島中部在50,000年前迄今的溫度變化。在放大的插圖B中，延伸的時間軸更為詳細地顯示了距今16,000年到9,000年間的溫度變化。注意在距今12,800年至11,600年間，YD事件所引發的驟然降溫現象(在上下兩個坐標中都用線段「YD」表示)。時間沿着橫坐標自右向左推進。圖片來源：R. B. Alley對冰核測算的分析(見註⑨)。

事實上，突發性氣候變遷對生態與社會可能造成災難性影響，甚至對民族乃至全人類的命運造成打擊。例如，有迹象表明，西元750-900年瑪雅文化(在今日墨西哥的尤卡坦半島附近)的突然中斷，以及西元前2200年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雨水灌溉農業文明(在今日敘利亞附近)的消亡，都是由氣候發生急劇乾旱所致。從這個角度看來，最近的電影《明日之後》(*The Day After Tomorrow*)以新仙女木事件為題材大加渲染，也就不足為奇了。無論如何，這問題的重要性顯然不容忽視，所以已經引起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的重視和討論，由此而產生的報告，可以說是了解這些現象的證據和物理機制的最佳綜述⑨。

氣候發生突變的最基本機制是：主宰氣候的大氣和海洋是個非線性系統，它具有多種不同的動態平衡狀態，其中有穩定的，系統狀態不會受輕微擾動影響；有不穩定的，即使細微擾動也會改變它。但即使是穩定狀態，由於所謂「觸發」機制的的作用，在特殊擾動的幅度超過某些「門檻」值之後，就會出現狀態轉移。地質記錄顯示，地球在其歷史上就經歷過多種獨特而穩定的氣候狀態：從大約六億年前大部分被冰封的「雪球狀態」(Snowball Earth)，到六千五百至五千五百萬年前南北兩極冰蓋都消失的「暖室狀態」(Hot House)是其中最極端的例子。

## 乙 龐大的熱能傳輸帶：溫鹽環流

現在，讓我們回到YD事件來。關鍵問題是：和它有直接關係的，到底是龐大氣候系統之中的哪一個子系統？有不少迹象顯示，它就是北大西洋的「溫鹽

環流」(Thermohaline Circulation, 見圖4)。這基本上是個由南北方向 (meridional) 及垂直方向 (vertical) 洋流構成的循環圈。以東西向平均的觀點來說, 這就是從美洲東岸至非洲、歐洲西岸之間深約數百米的表層海水整體向北流動, 在其北部邊緣 (從拉布拉多海、格陵蘭以至挪威附近) 沉降到海的底層, 然後沿海底向南流動, 由是維持了這個環流的連續性。驅動和決定這環流的基本力量包括大洋在不同緯度所吸收太陽能的差異和水份蒸發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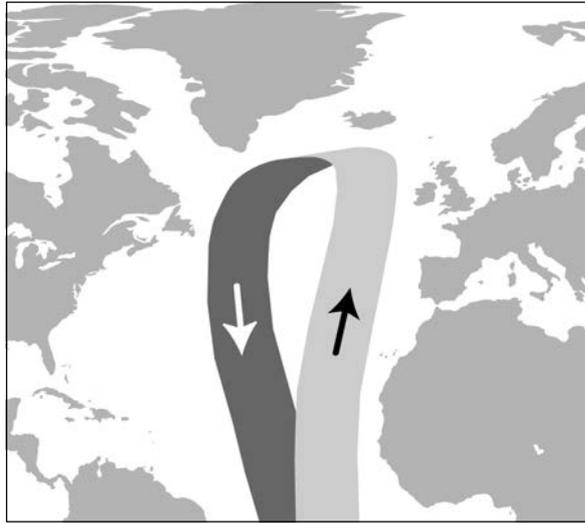


圖4 北大西洋海域溫鹽環流示意圖。淺色的分支表示近海面的海水向北的傳送(注意黑色箭頭的方向)。深色的分支表示近海底的海水向南的傳送(注意白色箭頭的方向)。沉降運動發生在拉布拉多海、格陵蘭海和挪威海附近, 環流的結構顯示北大西洋海域東西向平均的狀態。

異、由地球自旋所產生的科里奧利力 (Coriolis force)、信風的帶動等等, 但它在北方的沉降, 則主要是由於該區表層的海水密度特別高所致。

海水的含鹽量和溫度決定了其密度, 在北大西洋鹽度 (salinity) 對密度影響特別大, 即鹽度越高, 密度越大。在乾燥和陽光充沛的亞熱帶地區 (北緯15-35度), 海水蒸發作用強烈, 因此溫度、鹽度和密度都很高, 這海水在大西洋表層向北極方向流動, 在此過程中其鹽度由於繼續蒸發而進一步提高, 溫度則逐步下降, 所以當到達北緯60度左右時, 其密度顯著增高, 自身浮力則減至很低, 從而達到往下沉降的臨界點。在這個緯度範圍內, 正如本文第一節所提到的那樣, 下沉運動的蔓延與當地水域的人致二氧化碳向深層滲透是一致的。然後, 下沉水流在海底重新啟程, 沿着環流圈返回熱帶海域的底層。這樣, 溫鹽環流將暖水沿着海面向北運送, 而將相對較冷的水沿着海底送回南方, 在北大西洋海域形成了傳送熱能的龐大「輸送帶」(Conveyor Belt), 它導致了西歐的氣候相對溫和。這北向的熱量傳輸有相當部分是由個別洋流系統完成, 例如, 起源於墨西哥—加勒比海灣區域的灣流 (Gulf Stream, 見彩頁圖A), 在表層向北流動可以伸延至挪威海域。此外, 溫鹽環流也與其他海域的環流圈相連接, 共同構成龐大的傳輸帶系統, 連通全世界各海洋的不同水域 (彩頁圖B)。

溫鹽環流頗為類似大氣中的「哈得萊環流」(Hadley Circulation): 後者的主要形態是, 赤道附近的空氣由於強烈陽光照射和降雨所釋放的能量而變熱, 從而膨脹和上升, 到了南緯或北緯30度附近的少雲亞熱帶地區, 則由於輻射冷卻而收縮和沉降。這些垂直方向的氣流由接近地表的水平「赤道向」氣流以及在高空

(在大約海拔十二公里高處)的「極向」氣流相連通。另一方面，哈得萊環流是由低、中層大氣推動，溫鹽環流則主要由海洋表層推動，其產生條件要求更高，亦更容易遭受干擾。

### 丙 溫鹽環流狀態轉化的觸發

研究溫鹽環流的各種不同模式顯示，這個洋流系統最少有兩種穩定狀態，其中一種是目前所出現的，即是環流非常強勁和向極地方向傳輸大量熱能，從而帶來和暖氣候的狀態；另一種則是環流非常微弱，甚至接近於停止的狀態。數值模擬實驗顯示，這強狀態和弱狀態之間是可能出現相互轉化的，轉化可能由內部的紊亂過程所觸發，也就是在沒有外在條件改變的情況下出現。另外的模擬實驗則顯示，轉化亦可能是由特定的外在因素所觸發，而最可能的有效觸發機制，看來就是在大西洋北部突然出現強大的淡水入注流。這入注流會降低北大西洋表層海水的鹽度和密度，從而增加其浮力，減低其沉降運動，溫鹽環流因而會迅速減慢，由是導致它從前述的強狀態轉化到弱狀態，在其中極向的熱能輸送帶實際上停頓下來，西歐因而出現嚴寒。

問題是，這個強弱狀態之間的轉化機制，是否就的確是YD寒冷期在極短期間突然出現，後來又突然結束的關鍵呢？假如真是這樣，那麼觸發機制是否也就是強大的淡水入注？令人驚異的是，我們的確有相當清晰的地質證據來證明這一點；而且，強大淡水流的來源也同樣可以追尋出來。

首先，從海洋沉澱物的同位素分析記錄可以證實，在與YD事件大致相同的時期，即大約在13,000-11,000年前，溫鹽環流幾乎完全停止運行；而化石記錄則顯示，同一時期的歐洲處在近似冰川期的狀況之中。實際上，所謂「新仙女木」中的「仙女木」(Dryas)是一種草本植物，通常只生長於嚴寒的北極地區；然而，在YD時期歐洲卻出現了它的花粉，表明當時的氣候有如極地。

其次，我們又發現，YD事件與羅倫太德冰原 (Laurentide ice sheet) 的融化密切相關。在上一個冰川期，羅倫太德冰原覆蓋了北美洲的大部分<sup>⑥</sup>。在大約兩萬年前寒冷時期結束，地球逐漸轉暖(圖3A)，羅倫太德冰原南端因而迅速融化，逐漸向北退縮。融化水主要沿密西西比(Mississippi)流域進入墨西哥灣，其中部分則在目前加拿大曼尼托巴(Manitoba)南部低窪處聚集成「阿格西湖」(Lake Agassiz，這名字是紀念十九世紀首創冰川期概念的著名地質學家阿格西[Louis Agassiz])。這個古代湖泊主要是由冰壩和其他地形圍成的。但是，隨着融化加劇，新的排泄渠道突然出現，使湖水朝經過聖羅倫斯(St. Lawrence)河谷東流進入北大西洋。事實上，根據各種古氣候學證據，羅倫太德冰原融化後，其排水改道主要發生於12,000年前，也就是和YD事件的發生同步，這就為溫鹽環流的自強轉弱以及格陵蘭和西歐的突然降溫提供了可信的觸發機制；同時，也有證據表明，融解水在大約11,000年前重新納入密西西比河流域，由是切斷了北大西

洋的淡水入注，溫鹽環流因而得以復蘇，全球氣候也得以恢復長程轉暖的趨勢，直到今天。

#### 丁 新仙女木事件會重臨嗎？

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北大西洋的淡水入注是導致氣候突然變遷的關鍵因素。這很重要，因為除了像阿格西湖那樣的淡水源以外，還有其他過程是可能改變北大西洋海水密度和溫鹽環流強度的。大洋表層的鹽度取決於降雨、河流、冰川注入等淡水輸入項和蒸發輸出項這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則上，任何對這平衡有重大衝擊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溫鹽環流和北大西洋乃至全球氣候。

例如，大氣可能受到溫室效應影響而增溫，這會加強水氣循環，也就是增加了熱帶地區的水蒸發，並導致非熱帶地區如北大西洋的降水量升高。我們知道ENSO對北大西洋地區的氣候(包括降雨量)有一定影響，溫室效應對於諸如ENSO之類的近乎全球性現象發生頻率和強度的影響，也可能間接引起降水量增加。更重要的是，溫室效應極可能加速北大西洋附近冰川、冰原和海洋冰的融化。有證據顯示，北冰洋的海洋冰體積在最近幾十年內已經大大縮小了。此外，海水密度不僅取決於鹽度，也取決於溫度——冷水比熱水密度更大：如果溫室效應導致海面暖化，那麼海水密度也將減低。所以，以上所有這些溫室效應對北大西洋海水的直接和間接影響，都具有增加其表層海水浮力，和導致溫鹽環流向弱狀態轉化的作用。弔詭的是，上述所有相關論證都指向一個多少令人吃驚的，與直覺相反的結論：溫室氣體所引起的「暖化」可能最終導致某些區域(如北大西洋)轉向嚴寒狀態。

不過，當溫室效應加劇時，也並不是所有的氣候變化都會導致北大西洋海水的密度降低。例如，海水升溫可能會增加蒸發，從而提升了海水表層的鹽度和密度；海冰在轉暖融解時會令冰層下面的海水暴露和蒸發，而蒸發又會降低海水表層溫度從而提高其密度，等等。這些過程的效應與前段所述的正好相反，而氣候系統最後的淨額反應(net response)則將取決於這種相互抵消的機制對北大西洋海域淡水平衡的相對影響。將上述因素都計算進去之後，大部分模式都預測，在本世紀溫鹽環流會隨着全球變暖而減弱，但這種變化是否會在超越某個臨界值之後導致環流完全消失，則還不清楚。

所以，由於各種自然和人為因素的交互作用，未來氣候的確可能在短期內發生劇烈突變——也就是說，「新仙女木」事件的重臨並非無稽之談。但從以往的地質證據和我們對氣候系統的了解看來，這種波及全球的基本氣候變化其時間尺度最少有好幾年，更可能的是幾十年甚至幾個世紀。至於電影《明日之後》的那種聳人聽聞的悲慘情節——紐約在幾分鐘或者幾天內陷於嚴重冰封狀態，則是沒有科學根據的。

## 四 結 語

大自然的浩瀚波濤和萬里長風奇詭而又壯觀，它能令人驚訝、振奮，生出無限猜測、玄思和幻想，莊子《逍遙遊》開篇便以碩大無朋的鯤鵬來馳騁想像力，其為人千古激賞殆非無因，它觸及「海運」和「扶搖而上九萬里」然後「徙於南冥」，更不免讓我們想起洋流和大氣的密切關係，那尤其是難得的巧合。

當然，我們今日所追求的，已經非復猜測、想像或者觀賞的態度，而是切實、精確的證驗和了解。不過，令人驚訝的是：雖然科學理論和觀測、實驗、計算方法比之古代乃至牛頓的時代已經進步了不知多少，雖然我們已經掌握了與地球科學有關的所有基本物理定律，然而，如本文所經常提到的那樣，我們對於大氣和洋流現象的實際知識還是很有限，而且還是不那麼確定的。

所以，在以上論述中，我們反覆強調：觀測數據、對相關過程的理解，以及建立模式這三者，在氣候研究中有同樣重要的作用。事實上，無論運用古氣候觀測重構氣候歷史例如新仙女木事件，或者解釋目前正在發生的現象例如變異的ENSO，或者預測未來氣候的變化例如溫室氣體的效應等等，都仍然是非常艱巨的任務。古氣象學家曾經將歷史氣候研究比喻為企圖單憑一部破舊留聲機錄取一件小玩具在暗室裏發出的沙啞聲音，從而猜測這玩具的各種特性<sup>⑩</sup>。對於溫室氣體作用和ENSO的變化我們無疑有豐富和詳細得多的數據，但是仍然完全沒有辦法從最可靠的基本物理定律來直接計算或者推斷所觀測到的大氣現象。

人類目前已經發展出建立在物理學基礎之上，但仍然是高度描述性(descriptive)和現象性(phenomenological)的許多地球學學科，包括大氣物理學、海洋學、氣象學、冰河學、生態學、地球化學等等。把這些個別領域的專門知識加以溝通和整合，並且充分應用不斷提高的電腦功能，以使得描述各種地球現象的模式更為細緻、精確、可靠，乃至接近於完整的理論，是氣象學家和其他地球物理學家的共同任務和目標。

那麼，到底為甚麼極其精確、可靠和完整的基本物理定律卻無法精確、可靠和完整地解釋大氣和其他地球現象，而還得求助於探索性和現象性的「中層理論」以及各種模式呢？在從前，這總被認為只不過是由於人類的數學和計算能力還不夠高所致，但自從1960年代混沌(chaos)現象發現以來，我們才開始逐漸明白問題並非這樣簡單：在精確的基本理論和複雜系統(諸如生態系統、大氣系統或者地球系統)之間可能有巨大而不一定能夠逾越的障礙，使得複雜現象(例如ENSO或者地球溫度的急劇變化)的精確了解和長期預測成為極其困難，甚至實際上不可能。具體來說，這是因為複雜系統是高度非線性而且具有可以說是無限廣泛的牽連，所以系統中哪怕是最細微的事件或者不確定性，都足以造成無從估量的重要後果(巨大隕石對生物滅絕和氣候的影響是最好的例子)——而人類的觀測能力和計算能力總是有限度的。

可是，我們也不需要因此而悲觀，因為從許多數學上的模擬計算可以知道，即使在複雜系統的混沌區域中，也仍然會有大量容許簡單預測的非混沌區

存在；況且，電子計算機的不斷飛躍發展也將容許我們通過大量的數值計算來部分克服在混沌區域無法解析性地 (analytically) 做預測的困難。實際上，這正就是氣象學和前述那許多地球科學分支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的理由：觀測是現象的描述，對相關過程的理解是基本理論的應用和延伸，而構造模式則是以上兩者的結合，也是穿越和克服混沌所造成障礙的策略。這策略的效用和成功，是從化學、生物學以至地球科學的不斷進步都可以得到證明的。它也充分顯明：從極少數基本原理來了解大自然的觀念，也就是所謂「化約主義」(Reductionism) 的觀念雖然近來經常受到質疑、挑戰，但它基本上還是正確和有效用的——只不過基本理論和自然現象之間的關係，遠比我們原先所想的複雜得多而已。

劉擎 譯

#### 註釋

① 見劉雅章：〈二十一世紀的環境危機：陽光與空氣〉，《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2月號及4月號；〈厄爾尼諾：太平洋之子〉，1998年4月號。

②④⑤ Christopher L. Sabin et al., "The Oceanic Sink for Anthropogenic CO<sub>2</sub>", *Science*, 305 (16 July 2004): 367-71.

③ Taro Takahashi, "The Fate of Industrial Carbon Dioxide", *Science*, 305 (16 July 2004): 352-53.

⑥ *The New York Times*, 2 August 1983; 及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局(U.S.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估計。

⑦ Kevin E. Trenberth and Timothy J. Hoar, "The 1990-1995 El Niño-Southern Oscillation Event: Longest on Record",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23, no. 1 (1 January 1996): 57-60.

⑧ T. R. Knutson and S. Manabe, *J. Climate*, 8 (1995): 2181-99; G. A. Meehl and W. M. Washington, *Nature*, 382 (1996): 56-60; T. R. Knutson et al., *J. Climate*, 10 (1997): 138-61; M. A. Cane et al., *Science*, 275 (1997): 957-60; T. R. Knutson and S. Manabe, *J. Climate*, 11 (1998): 2273-96; A. Timmermann et al., *Nature*, 398 (1999): 694-96; M. Collins, *J. Climate*, 13 (2000): 1299-312; M. Collins,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27 (2000): 3509-12

⑨⑩ U.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brupt Climate Change: Inevitable Surpris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2002).

⑩ D. L. Hartmann, *Global Physical Climatology*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94), 223-24.

**劉雅章** 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局地球物理流體動力實驗室高級研究員、氣候觀察與診斷研究組組長，並擔任普林斯頓大學大氣與海洋學教授。曾以「楊振寧訪問學人」身份訪問香港中文大學。

**陳方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名譽高級研究員，前所長。

# 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 之間或之外？

——從《歷史三調》談柯文史學思想的定位問題

• 林同奇

凡屬於人的一切我感到無一是異邦的。

——史華慈引拉丁諺語 (出處見註②)

最後儘管王韜也許曾經「超乎[傳統與現代]兩者之外」，而我卻依然徘徊躊躇，「介乎兩者之間」。

——引自柯文著作 (出處見註①；黑體為本文作者加)

柯文 (Paul A. Cohen) 是國內史學界很熟悉的名字。他的五本著作——《中國與基督教》(*China and Christianity*) (1963)，《介乎傳統與現代之間：王韜與晚清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1974) (下稱《王韜》)，《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1984) (下稱《發現》)，《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與神話的義和團》(*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1997) (下稱《三調》)，和《解除疆界的中國》(*China Unbound:*

*Evolving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Past*) (2003) (下稱《解除》) ①——除第一本外，已全部譯為中文。最後一本是柯文的自選文集，雖然英文原版問世不久，但其中絕大部分文章已被譯成中文發表。對他的訪談、評介已出現多篇②，可能由於十多年前我曾翻譯過他的《發現》，青峰約我就《三調》寫篇書評。就我所知，《三調》已有三十多篇書評了③。為了避免重複，本文將通過《三調》集中探討在現代史學遭到後現代史學的激烈挑戰中柯文史學思想的定位問題。為此，本文擬首先討論柯文對歷史知識複雜性的理解，以明其思想的激進面。2004年4月，復旦大學邀請美國後現代史學理

柯文說《三調》的主旨在於探索一個貌似簡單的問題：「史學家做的究竟是甚麼？」史家所為究竟是重建那個客觀存在的過去，還是在「構建」一個虛幻的過去？柯文在《三調》中提出：過去可以通過三種途徑被三種人所探索與了解：它可以作為事件為史家所了解；作為經驗為當時親歷者所了解；作為神話為日後神話製作者所了解。可以說《三調》是一部探討史學理論的專著。

論的領軍人物懷特 (Hayden V. White) 參加為期三天的「二十一世紀中國史學和比較歷史思想」國際學術會議，懷特在會上作了主題演講。本文決定用相當篇幅介紹懷特的史學思想並和柯文作些對比，以明其思想的保守面。最後，本文準備提出有關柯文史學思想之定位問題的幾點思考，供大家參考。

## 一 歷史知識的複雜性： 柯文對現代史學理論 的修正

柯文說《三調》的主旨在於探索一個貌似簡單的問題：「史學家做的究竟是甚麼 (what historians do) ?」(《三調》，xi)。通常人們認為史學家所做的無非是從眾多的史料中發掘「過去的真相」。但是，甚麼是過去？組成過去的素材是甚麼？過去有沒有自己的連貫性或結構可尋？過去已經一去不復返，而且茫茫無邊，浩如煙海，而史料則殘缺不全，史家有可能從殘磚碎瓦之中重建歷史的宮殿嗎？換言之，史家所為究竟是重建 (reconstruct) 那個客觀存在的過去，還是在「構建」 (construct) 一個虛幻的過去？這些問題已是當代西方史學界近二十多年爭論的熱點。《三調》試圖從理論上探討這些問題，並提出自己的答案。這些答案簡單地說就是：過去可以通過三種途徑被三種人所探索與了解：它可以作為事件 (event) 為史家所了解；作為經驗 (experience) 為當時親歷者所了解；作為神話 (myth) 為日後神話製作者所了解。但是《三調》與通常的史學理論專著不同，它力求通過1899-1900年義和團起義這個案例具體演示

所提出的答案。因此，《三調》是一部相當獨特的史書，它試圖把抽象的史學理論追求和具體生動的歷史刻畫結合起來。

全書按上述進入過去三個途徑分為三部分，每部分都有一篇「引言」討論和這部分有關的史學思想問題。第一部分即「作為事件的義和團」，只佔一章，是按傳統史書的敘事方法，將義和團作為晚清整個敘事結構中的一章，平鋪直敘。第二部分即「作為經驗的義和團」共有五章，是全書的重頭戲。它從五個主題展示了1900年春夏當華北平原捲入義和團高潮時，各種人物（從義和團成員，中國的教民與非教民，到外國的傳教士與外交軍事人員）的親身經歷和感受。這五個主題是：乾旱；降神附體；法術；謠言；死亡。作者力求通過這五個主題撬開通向親歷者的「經驗世界」 (experiential world) 的大門，一窺他們的真實的思想、感情、動機和行動，它是全書最有新意的一部分。第三部分即「作為神話的義和團」考察了在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的三個時期——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反帝高潮的20年代和文化大革命時期——義和團如何時而變成落後、迷信的象徵，時而變成反帝愛國的旗幟的奇特命運。應該指出，儘管《三調》用了絕大部分篇幅對義和團起義進行歷史描述，但是它首先是一部探討史學理論的專著。不過，使我感到不滿足的是，在我讀到的中外三十多篇書評中，只有黃克武、李仁淵合寫的一篇認真討論了《三調》提出的史學理論問題，但還沒有人作出整體性的分疏，本文認為可以通過對「歷史知識的複雜性」這一概念的分疏，對他的史學思想作出比較系統的詮釋。

這裏所謂「歷史知識」只限於史學家進入過去所取得的成果或知識，不包括柯文所謂親歷者和神話編製者進入過去留下的知識。而且，「歷史知識的複雜性」在此是指歷史知識在性質上的複雜性，不是指內容上的複雜性。《三調》中從未出現過此詞，也未正面談過這個問題。我決定「別出心裁」從這個問題切入柯文史學思想，是因為我感到這樣做可能更貼近國內同行的思想，溝通效果可能更好。另外，我認為這個問題和《三調》討論的「史學家做的究竟是甚麼？」其實是一個硬幣的兩面。後者從史家做研究的過程着眼，較多反映史家的自省意識；前者則從研究取得的成果着眼，較多反映讀者的期待。

把史學家——至少是所謂「信史」——所提供的知識視為基本上可以信賴的或具客觀性、真理性的知識，自有史書以來一直很少引起爭議。直到最近二十年，後現代史學掀起一股思潮，史學著作所提供的知識的真理性和客觀性問題才從根本上受到質疑。在這場爭論中，《三調》儘管仍然堅守現代史學的底線，但是它所凸顯的則是這種史學面臨的種種困難的問題。《三調》開宗明義就表現了作者的立場：

當我剛剛開始研究歷史時，我對史家所做究竟是甚麼的看法和我現在的看法大相逕庭。那時我總把過去在某種意義上看成一堆固定不變的事實性資料，而史家的工作就是發掘並說清楚這些資料。我至今仍然認為史家的主要工作是理解並解釋過去。但是，我現在對其中所涉及的過程——及其問題——的看法已遠遠不是那麼單純天真 (innocent) 了。我現在把史家的重

建工作視為和另外兩種「了解」過去的方式——經驗和神話——之間有一種持續發生的張力，而後二者就其對人類日常生活的作用而言比前者遠為普遍並且更具影響力。（《三調》，xi）

對於把史家工作視為整理「一堆固定不變的事實性資料」，以發掘過去的真相，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有一句名言頗能代表這種觀點。他說：「〔史家工作〕不是裁斷過去，或給同時代人上一堂對未來歲月有用的課，而僅僅是展示過去確確實實是怎樣的。」<sup>④</sup>這句名言貌似簡單，但背後卻隱藏着一系列重要預設：在史家之外存在着一個真實的固定不變的過去；史家在研究中可以完全排除自身的種種歷史、文化、社會、身世的制約；有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操作規則，據以整理史料，達到重建過去的目標。這句話甚至可以進而預設古與今、內容與形式、主體與客體都可以完全區隔開來。這些預設中的大部分對柯文和今日美國的史家而言，已經不可能全盤接受了。柯文把這類看法視為「單純天真」（按“innocent”一詞在此指「缺乏應有知識和深刻理解」，是相當嚴重的貶詞，見《韋氏大辭典》），似乎意謂着今天凡有學養的史家都應該對自己的工作具有遠為複雜的理解。不過要了解史家工作為何變得如此複雜，需首先了解柯文心目中的歷史（或過去）究竟是甚麼？它是由甚麼素材構成的？因為正是對這個帶有歷史本體論性質的根本問題的解答，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柯文史學思想的走向。

傳統的史學家（尤其是敘事史家）往往默認過去是由眾多重大事件（政治的、外交的、經濟的、軍事的事件）組成的。柯文並不否認過去發生的

把史學家所提供的知識視為基本上可以信賴的或具客觀性、真理性的知識，自有史書以來一直很少引起爭議。直到最近二十年，後現代史學掀起一股思潮，史學著作所提供的知識的真理性和客觀性問題才從根本上受到質疑。柯文把現代史學的一些預設視為「單純天真」，認為凡有學養的史家都應該對自己的工作具有遠為複雜的理解。

柯文認為任何歷史知識必然是殘缺不全，無法完整地捕捉過去的真實。得以保存下來的資料還經過所謂「幸存偏見」的篩選，歷史著作「布滿無法填補的空白與無法解讀的碎片」。此外，歷史知識只能是間接的，經驗有一種「不可滲透性」。史家只能通過語言或形象提供對過去經驗世界的生動的感覺印象，不可能提供過去經驗本身。

事件曾一度真實地存在過，但是他認為這類事件是派生的，是第二性的，因為構成過去的終極素材不是事件而是當初參與事件的數不清的個人所創造的經驗。他並認為「這些經驗在某種意義上是固定不變的」（《三調》，xiii、91）。他說：「階級不會在爭論中採取立場。政黨不會制定政策。制度不會採取行動。事件的最終製造者是那些大於個人的群體中的眾多個人。」（《王韜》，240）「通常所謂的『事件』是眾多個人的生命活動經由聯聚（coalesce），在某種集體行動中融匯而成的現象。」（《三調》，65）數不清的個人在各自的人生之旅中在某一特定時刻出於各自的原因走到一起，產生了某種引人注目的現象，形成了通常所謂的「事件」。一旦這幕戲告終，演員們就會立即散開，返回各自的生活軌道。「這些創造歷史的眾多個人就從〔歷史〕畫面中隱退，離開場景，回到舞台側翼。他們的歷史角色結束了。」（《三調》，65）作為真實存在的歷史事件也隨之消失。歷史事件後來之所以「獲得自己的生命，部分是由於它變成了象徵符號和隱喻，部分是由於它變成了起組織作用的概念，史家或其他考察過去的人可以借助這些概念來描繪並分析『過去確確實實發生過的事』。」（《三調》，65）換言之，構成過去的不可化約的資料並不是事件而是眾多真實的個人的親身經驗，即他們的思想、感情、動機和行動。人類的過去歸根結柢是一片滾滾不盡、茫茫無邊的人的直接經驗的海洋。歷史知識就是史學家探索這樣一片未經測定的汪洋大海的成果。這是產生史家工作之艱巨性及其成果——歷史知識——之複雜性的根源。本文試圖從以下四方面來表述這種複雜性。

**第一、任何歷史知識必然是殘缺不全，無法完整地捕捉過去的真實。**如果說過去是一片經驗的海洋，則史家可以取得的、據以重構過去的資料（data）和這片大海相比，不逮九牛之一毛。得以保存下來的資料還經過所謂「幸存偏見」（survival lies）的篩選，往往帶有很大的片面性，乃至欺騙性。例如，殘存的義和團史料中除了幾百篇揭貼、少量義和團領袖和同情者的記述和事後幾十年才彙編出版的口述歷史之外，其他資料幾乎全部出於反對義和團者的手筆。面對這一切困境，柯文不禁興嘆：「像義和團這樣歷時長達好幾年，波及華北大部分地區的歷史插曲竟然被轉化成一本幾百頁的書，拿在手裏從頭到尾，只需要十小時就能讀完。」（《三調》，4）總之，在柯文心目中，「所有歷史著作，甚至其中最好的著作，最少也得對過去進行大量的簡化與壓縮。」其中還「布滿無法填補的空白與無法解讀的碎片」（同上）。

**第二、歷史知識只能是間接的，經驗有一種「不可滲透性」**（《三調》，91）。然而更嚴重的是史家根本無法直接進入經驗。柯文說：「即使假定〔史家〕完整地複製過去是可行的，那也只是使用文字或形象（或者兩者兼用）所表達的一種贗品而已，它並不是經驗本身。」（《三調》，59）史家只能通過語言或形象提供對過去經驗世界的生動的感覺印象，不可能提供過去經驗本身。他再次興嘆地說：

誠然，從被困在使館區的外國人的記述中，我們可以獲得被困者的經驗世界的栩栩如生的描繪。但和生活在那個世界中的人不同，我們無法一分一秒地、日復一日地親自直接體驗那酷

暑的灼熱，那滂沱大雨，那深夜四起的槍聲，那種對於負傷和被殺死的恐懼，那些「被瘁子、蚊蟲和成群蒼蠅折磨的嬰兒」的哭泣聲，那種腐朽馬屍散發的刺鼻惡臭。參與者的陳述最多只能提供對過去的一種生動強烈的特定的模糊印象，它無法給我們提供過去。（《三調》，59）

解決這種困境的辦法就是通常所謂的「移情」(empathy)。柯文說：「如果說我們不可能實實在在地回收被經歷的過去，我們卻能夠在我們的想像中形成一幅過去的圖像，最少其中的點滴片斷。」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過去經歷。「這些個人的主觀經歷給我們提供一個基礎，讓我們可以有鑑別地通過反思去研究另外一個被經歷的過去是甚麼樣子。」（《三調》，59-60）他自述，在他撰寫「作為經驗的義和團」時，「就常常像一位『民族志的史學家』那樣工作，試圖移情式地去捕捉普通人——義和團成員、非義和團成員的中國人、傳教士——究竟如何弄懂他們的世界。」（《三調》，xiv）大家知道民族志的工作方法是讓觀察者親身參與他所觀察的社群的日常生活，即所謂「參與者的觀察」。但是事實上，史學家根本無法做到這點。他無法直接參與過去，只能通過「想像中的移情」進入過去。在這種意義上，史家最多只能做到「畫圖臨出秦川景」，無法做到余英時所望的「親到長安」或人類學家所說的“being there”<sup>⑤</sup>。

**第三、歷史知識不可避免地混入大量的主觀因素。**當今史學界已經很少有人還堅持歷史知識有純粹的客觀性。早在二十年前柯文在《發現》中就提出：

雖然有一些通行的求證規則使我們忠於史實，但是在所有的歷史研究中都不可避免地引進大量主觀成分。選擇甚麼事實，賦予這些事實以甚麼意義，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出的是甚麼問題和我們進行研究的預設是甚麼，而這些問題和預設則又反映了在某一特定時期我們心中最關切的事物是甚麼。隨着時代的演變人們關切的事物不同，反映這些關切的問題與預設也隨之發生變化。因此，人們常說每一世代的史家都得把前一代史家所寫的歷史重寫一遍。（《發現》中譯本，前言，1）

柯文還引用了卡爾(E. H. Carr)的一段話更加形象地表述這個觀點：

事實就像廣漠無邊，有時無法進入的大海中的魚，史家捕到甚麼魚，主要取決於他選擇在大海的哪一部分捕魚以及他用哪種漁具捕魚——而這兩個因素當然又取決於他想捕捉的是哪種魚。（同上，52）

史學家在很大程度上，是從自己心中的關切出發；根據關切提出預設、方法和問題；根據這些再來選擇事實。柯文這種看法在《三調》中有進一步發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強調的「〔史家在〕返觀回溯中賦予的歷史意義」(retrospective assignment of historical meaning)這一現象，即當史家回顧過去時，幾乎不可避免地會站在現在的立場根據事態的後續發展，不斷賦予過去以新的意義。這裏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原來比較小的事件往往會在史家將它和其他事件串成一個大的事件結構時，被賦予了新的意義。例如，盧溝橋事件本來只是中

柯文提出：「所有的歷史研究中都不可避免地引進大量主觀成分。選擇甚麼事實，賦予這些事實以甚麼意義，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出的是甚麼問題和我們進行研究的預設是甚麼。」他強調「〔史家在〕返觀回溯中賦予的歷史意義」這一現象，即當史家回顧過去時，幾乎不可避免地會站在現在的立場根據事態的後續發展，不斷賦予過去以新的意義。

和親歷者相比，史家有「後見之明」和「廣角視野」，史家必須一方面盡量使自己成為局中人，另一方面又必須發揮局外人的優勢。為了達到前者的要求，他必需在經驗性分析的基礎上盡量沉浸在歷史的具體環境中，發揮「移情」的作用；為了達到後者的要求，他只能依靠對自己當前處境的不斷自省。他必須在過去與現在兩個世界，局中人和局外人兩種角色之間進進出出。

日雙方在華北發生的一次小衝突，可是由於後續事態的發展，變成了中日戰爭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端。長征本來是在中國邊遠地區一次不起眼的軍事行動，由於後續事態的發展，變成了中國共產黨在全國最終取得勝利過程中史詩般的奇迹。另一種情況是把事件放在一個更加廣闊和抽象的歷史或文化的主題中去考察。例如，1692年在美國麻省塞勒姆(Salem)小鎮發生的著名的巫術事件，可以成為「秘密宗教史的一頁，少年病態心理之一例，清教徒過度壓制異己的明證，集體歇斯底里的周期發作，或者西方社會中集體迫害的案例。」(《三調》，8-9) 柯文引用另一位美國作家的話，說這一切令人有「一種強烈的感覺，即歷史在同一時刻既在那裏又不在那裏，既真實又虛幻——它像一個幽靈總是緊跟在你身後，可是你一旦回首，他就馬上消失」(《三調》，12)。歷史知識似乎和歷史一樣具有一種難以捉摸、永不完結的特性。

**第四、歷史知識不是一堆死物而是一個開放的機制。**《三調》提出進入過去有三種途徑<sup>⑥</sup>，其目的在於建議史家不要把自己的目光局限在「事件」上，而要把觸角伸向「經驗」和「神話」領域，擴大自己的考察對象。柯文在《三調》中自省，他在《發現》中提出中國中心觀，強調內部取向是正確的，但忽視了史家的外在性(outsideness)給史家帶來的重大優勢(《解除》，194-95)。和作為局中人的親歷者相比，史家有「後見之明」(hindsight，即掌握事態的後續發展)和「廣角視野」(wide-angle vision，即擁有在地域、社會和文化上的廣闊視野使他可以綜覽「全局」)(《三調》，10-12)。這兩種優勢使他有可能在彼此分立的眾多「事件」

與各種個人經驗之間「找出」某種相互關係。和神話編製者相比，史家可能會擁有一切稱得上史學家的學者都應該具有的道德承擔，即盡一切力量遵循史學界公認的專業準則(《三調》，6-7)。史家的上述優勢使他有可能對過去作出自己的某種解釋，使之成為讀者可以理解的，並具有某種意義的現象。因此，史家必須一方面盡量使自己成為局中人，另一方面又必須發揮局外人的優勢。為了達到前者的要求，他必須在經驗性分析的基礎上盡量沉浸在歷史的具體環境中，發揮「移情」的作用；為了達到後者的要求，他只能依靠對自己當前處境的不斷自省。他應該對自己置身於其中的社會、文化、學術的語境和自身的觀點、立場、方法不斷反思，以加深、擴大自己的視野，避免封閉的狹窄視野造成的惡果。因此史家決不可能也決不應該單純面向過去，死守一攤故紙堆。他必須在過去與現在兩個世界，局中人和局外人兩種角色之間進進出出。他說：「正是在這兩個很不相同的領域之間不間斷地，非常敏感地，盡可能忠實地來回穿梭的必要性構成了我們(史家)工作中之張力的最終泉源。」(《三調》，297) 柯文似乎認為歷史知識之所以具有「難以捉摸和沒有完結的特性」，正是因為解決這種張力的過程是「難以捉摸和沒有完結的」。歷史知識就其性質而言，並不是一堆固定的、封死的死物。和歷史一樣，它也是一個坐落現在、回溯過去、展現未來的開放的、沒有完結的過程。

柯文標舉的上述歷史知識的複雜性，實際上是他對古典的現代史學的修正。如果說這種修正反映了他的史學思想中的激進一面，下文要討論的

他和懷特史學思想的眾多分歧，則反映了其中具有保守的一面。兩者合觀可以大體看出柯文在美國當前這場史學理論的激烈爭論中所採取的立場。

## 二 史學中的語言轉折： 懷特的《元歷史》架構

懷特成名之作是《元歷史：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想像》(*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有譯為「後設歷史」)<sup>⑦</sup>。此書開宗明義有一段綱領性文字說明「元歷史」的含義：

在我這個理論中我把歷史著作看成它再明顯不過的那樣：一種以敘事散文話語為形式的詞語結構。〔史家所寫的〕歷史(歷史哲學亦然)都是把一定數量的「資料」(data)加上用以「解釋」這些資料的理論概念，再加上一種把這些資料表達為據稱過去曾發生過的若干組事件之表號(icon)的敘事結構三者結合起來。另外，我還主張這些歷史著作會有一種深層的結構性內容，它的性質籠統地說是詩性的，具體地說是語言性的；它作為一種未經鑑別而被接受下來的範式(paradigm)，規制了所謂「歷史的」解釋應該是甚麼樣。這種範式作為一種「元歷史的」因素，在一切比專題考據和檔案記錄涵蓋面更廣的歷史著作中發揮作用。(《元歷史》，ix)

引文共四句，前兩句分析了歷史著作的表層結構，後兩句分析它的深層結構，即「元歷史」結構。深層結構規制表層結構，這是懷特理論的核心所在。

### (1) 歷史著作的表層結構：歷史解釋與修史風格的含義。

引文第一句把一切歷史著作界定為以敘事文形式出現的「詞語結構」。這種界定本身柯文大約可以接受，但懷特把歷史著作僅僅歸結為一種詞語結構，實際上已為他後來質疑歷史著作內容的客觀性和真實性埋下了伏筆。據此，懷特緊接着就宣稱在他的《元歷史》一書中，所有的論證都只是「形式主義的」(formalist)，而且他根本無意，也不可能裁斷書中討論的四位十九世紀歐洲史學大師之中，到底誰的歷史敘述和理論取向在認知上更加合理或正確。他甚至於進而斷言任何將來新資料的發現或新理論的提出，都不可能動搖這些大師的典範地位(《元歷史》，4)。在引文第二句中，懷特把「資料」和「解釋」二詞都加上了引號。「資料」指存留下來的最簡單的事件原始記錄，懷特有時稱之為「原子式的資料」(atomic data)。他認為，史家首先可以把眾多最簡單的事件只按時間順序安排，形成年表(annals)或編年史(chronicles)(《敘事》，15-16)。年表是既無開頭又無結尾的，它的開頭只不過是編寫者動筆之處，結尾只是停筆之時。其次，史家可以進一步把年表或編年史中的諸多事實按照開頭、結尾和中間過渡的不同主題加以安排，這樣就形成了故事(story)。故事代表一個有頭、有尾的有完整形式的過程。不過，懷特認為不論編年史或故事都只解答「可跟蹤」的問題，如「此事發生後接着發生了甚麼？」它們不回答綜覽性的問題，如「所有這一切究竟說明甚麼？」「它們的意義何在？」正是對後一類問題的解答，構成了史家對歷史的「解釋」。因此通常所謂歷史知識，實際上不僅包括一個

懷特強調既然過去已無法察見，史家面對的首先是一片散布着(除時間順序外)彼此無關的原子式資料，他根本找不到一個自己的研究對象。因此史家首先必須通過一種詩性的意識活動來建構一個自己可以感知的、可察見的研究對象。他把這個建構過程稱之為「預象化」。整個建構過程籠統地說有如詩人創造一篇詩歌，具體地說，這個過程的性質則是語言性的。

懷特認為十九世紀歐洲史學著作中大體有四種安排情節的方式：浪漫傳奇、喜劇、悲劇和諷刺文。例如，他指出馬克思就曾將1789年法國大革命中的事件按照悲劇情節來安排，但卻把法國1848-54年革命中的事件作為「鬧劇」來安排。情節設置不同，可以使故事中的諸多事件與人物取得完全不同的意義。

有頭有尾有過渡的故事，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能解釋大大小小事件之間的帶有等級結構的關係和它們所體現的各種意義。他進而指出史家通常採用三種策略對歷史進行解釋，從而取得三種不同的解釋效果：情節設置（審美效果）、形式論證（認知效果）和意識形態含意（道德效果）。在經典的歷史著作中，這三種解釋方式總是交織在一起並形成了史家獨特的「修史風格」（historiographical style）。後來，他又提出「預表—完成」模式作為情節設置的實質（見《吐蘭》、《復旦》兩次演講）。情節設置是指當史家將一系列事件編織成故事時，往往會按照自己選擇的特定方式讓事件一步步地展示自己。他認為十九世紀歐洲史學著作中大體有四種安排情節的方式可供選擇：浪漫傳奇、喜劇、悲劇和諷刺文。例如，他指出馬克思就曾將1789年法國大革命中的事件按照悲劇情節來安排，但卻把法國1848-54年革命中的事件作為「鬧劇」，即按諷刺文的情節來安排。情節設置不同，可以使故事中的諸多事件與人物取得完全不同的意義（《元歷史》，320-27）。我以為，對懷特上述大部分論點，柯文似乎都可接受。但是一旦進入歷史著作的深層結構，我們就會立即感覺到兩者之間存在的深刻分歧。

## （2）歷史著作的深層「元歷史」結構：歷史想像的詩性與語言性的運作。

引文的後兩句談的正是這種深層結構。首先，懷特預設一個先於概念的深層意識層面。在這個層面上展開的意識活動不是概念性的，而純粹是詩性的。所謂詩性的意識活動，是指一種極具個性的、富有想像性和創造性的意識活動。在詩的天地中，只有形象與形象思維的馳騁（懷特認為形象

思維不僅存在，而且十分重要），沒有純粹概念和理論的用武之地。它憑藉的語言也不是邏輯嚴謹的命題，而是「非理性的」、「難以預期的」、充滿意外轉折的各種轉喻（tropes）或比喻性語言（《元歷史》，33）。懷特強調既然過去已無法察見，史家面對的首先是一片散布着（除時間順序外）彼此無關的原子式資料，他根本找不到一個自己的研究對象。因此史家首先必須通過一種詩性的意識活動來建構一個自己可以感知的、可察見的研究對象。他把這個建構過程稱之為「預象化」（prefiguration）。我試將此詞所含的根詞figure譯為「象」。象的內容可繁可簡，如《易經》中的卦符就是一種內容高度簡化（或抽象化）的象。「象化」是指將過去的人和事通過比喻轉化為與其有某種相比之處的象。「預象化」是指在史家進入概念分析之前預先將年表提供的史料，在自己心目中建構成一個可察見的研究對象。這個對象本身是一個相對完整的「象」，其中可包括諸多小象。整個建構過程籠統地說有如詩人創造一篇詩歌，是個想像飛翔、靈感頻發的過程。但是，具體地說，這個過程的性質則是語言性的。

懷特認為這個研究對象不僅包括諸象，而且包括諸象之間的某種關係。他說，研究對象中的諸象類似語言中的「詞彙」，將諸象加以分門別類者就像「語法」，規定諸象之間的關係者就像「句法」，我們還可以從諸象的語意結構中尋找出整個象的「語意學」。在此意義上，懷特認為史家首先須要做的並不是用概念去分析史料，而是建構一套供史家自己使用的「語言規例」（linguistic protocol），用以勾畫或組織未經加工的歷史場地（《元歷史》，29-31）。

### (3) 轉喻：歷史秩序的基石。

懷特在他的轉喻學裏進一步對語言性運作進行了實質性的說明（《轉喻》，1-26）。他根據傳統詩學和現代語言理論，認為當十九世紀歐洲史家在其歷史想像中運用詩的語言時，可供選擇的轉喻主要有四種：隱喻，換喻，提喻，諷喻。每種轉喻都有各自的意識運作方式(modality)。當史家對歷史場地(historical field)進行預象化(prefiguration)加工時，他的整個意識據以運作的基本範式是他情有獨鍾的轉喻。正是他所選擇的轉喻規制了他的整個深層意識的運作方式(即他的「元結構」)，而後者又進而規制了他的表層修史風格，包括他的情節設置的選擇、形式論證的特點和意識形態的走向。例如，懷特宣稱：「馬克思的歷史思考，更多地是力求把換喻和提喻這兩種轉喻學的策略綜合起來以取得一幅歷史世界之圖像的產物，而較少地是把黑格爾(G. W. F. Hegel)、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英國的政治經濟學與烏托邦社會主義中他認為站得住腳的因素綜合起來的產物。」（《元歷史》，285）他總結說：「轉喻學理論提供了一種描繪與界定在十九世紀歐洲佔主導地位的歷史思維方式的方法。」（《元歷史》，18）有的評論者指出，正如馬克思把經濟基礎作為自己理論的起點，弗洛伊德把心理無意識作為起點，懷特則「把轉喻作為起點」<sup>⑧</sup>。轉喻堪稱懷特心中的歷史秩序的基石。

### (4) 文本主義：語言和真實的關係。

但是，懷特能建造元歷史的大廈是基於一個更根本的理論預設，即文本主義(textualism)和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也就是他所一再強調的史學中的「語言轉折」。他對「語言轉折」一詞是這樣界定的：

「語言轉折」一詞指的是基於文本主義對語言與真實間之關係的看法把歷史視為建構主義的事業。而文本主義則假定凡被〔史家〕認為是真實的，並不是在史家力求在自己的思維、想像和寫作過程中去把握它之前就已經存在，而是在再現(representation)中建構出來的。（《吐蘭》）

大家知道作為一種哲學，建構主義認為通常所謂的「真實」並不是獨立於或外在於人對它的認識而預先存在的，它是人們在理解或把握這個「假定存在的真實」(putative reality)的過程中被建構起來的。在懷特看來，歷史的真實由於轉眼即逝，更應屬於「一種建構主義的事業」。文本主義在語言和真實這個至關重要的問題上給建構主義提供了語言理論的依據。本文認為懷特的文本主義強調了三點：(1) 文本主義並不否認有某種獨立、外在於我們的真實世界，但是它認為這個世界不可能自己向我們呈現，它只有經過我們的再現(representation，有的譯為「表像」)才能向我們呈現。(2) 所有再現都得經過某種媒介進行，對史家而言，這種媒介主要是以文本形式出現的語言。(3) 語言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樣是中立的、透明的，只能消極地記錄下歷史真實，語言是一種經過群體與習俗編碼的自足的符號系統，它會積極影響或左右我們對那個真實世界的看法。語言決定論的倡導者沃爾夫(Benjamin Lee Whorf)有句名言：「我們是按照母語制定下的線條來切割自然的。」懷特的看法比較複雜<sup>⑨</sup>。他強調的是語言方式(modality)左右史家意識的運作方式，而每種語言都提供了多種方式任由史家選擇，這些方式主要體現在

懷特認為建造元歷史的大廈是基於文本主義和建構主義，也就是他所一再強調的史學中的「語言轉折」。在懷特看來，歷史的真實由於轉眼即逝，更應屬於「一種建構主義的事業」。史家筆下的那個「歷史真實」其實是經過他「歪曲」乃至創造的虛擬物。

諸種轉喻之中。總之，由於語言的方式擁有左右史家意識運作的巨大影響力，史家再現歷史真實的過程，就自發地、不由自主地轉換成史家建構「歷史真實」的過程。史家筆下的那個「歷史真實」其實是經過他「歪曲」乃至創造的虛擬物。原版的真實再無法回收，歷史著作成了所謂「沒有原本的複印件」(a copy without the original) (見《敘事問答》)。

### 三 柯文和懷特的主要分歧

以上分析足以說明柯、懷二氏都面臨當代史學無法迴避的根本問題：史家如何在史料如此殘缺的基礎上重建一個他自己從來沒有直接接觸過的過去？或者說他如何從一無所知變成了擁有所謂的「歷史知識」<sup>⑩</sup>？籠統地說，柯文的策略是保留現代史學背後的若干哲學預設，但同時通過增加歷史知識的複雜性以揭示並補救現代史學的不足。懷特則從根本上否定現代史學的某些基本哲學信念，通過剖析史家「深層意識」的運作，另闢蹊徑，建構「元史學」，從而根本否定傳統意義的歷史知識的可能性<sup>⑪</sup>。具體地說，他們的主要分歧體現在三個議題上。

(1) 史家能否進入過去？歷史著作有多少真實含量？

柯、懷二氏都承認有一個獨立並外在於史家的真實。但是懷特認為這個真實世界史家無法進入，因為史家任何再現歷史世界的努力都必然轉化為建構這世界的過程。柯文則明言，「我們固然無法將義和團的經驗全部重建，但是我們肯定能夠進入其中的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在此過程

中，我們可以在某種概括的層次上對親歷的過去作出比較周全的思考從而對之取得洞見。」(《三調》，292) 有人認為柯文是歷史不可知論者(見張振利、張志昌之文)。誠然，他曾說過：「史家所創造的歷史和當初人們所創造的歷史實際上根本不同。」(《三調》，3) 還說：「很有可能歷史最終的不可知性會嘲弄對歷史有強烈追求的人」。又說：「過去是難以捉摸的。」(《三調》，12) 他還提出「經驗的不可滲透性」(《三調》，91)。但是，我認為這些提法是為了凸顯史家面臨問題的嚴重性。細心的讀者應該注意到柯文用語的分寸：「根本不同」不等於「完全不同」或「根本斷裂」；「難以捉摸」不等於「不可捉摸」；「很有可能」不等於「必然如此」；「經驗不可滲透」不等於「歷史不可進入」。歷史知識誠然變得遠為複雜了，但它仍然有足夠的真實含量，給人生帶來啟示。

(2) 歷史著作的連貫性(敘事結構)來自何處？

懷特認為它首先來自情節設置。史家通過情節設置將大大小小事件串連起來，並賦予不同事件以不同意義，同時通過形式論證和某種道德(或審美)的立場把某種意識形態貫穿、滲透全書。至於三者之間難免出現的張力則由史家特有的修史風格來協調，而修史風格則受統攝深層意識的轉喻的規制。因此，任何一本史書的連貫性歸根結柢是來自深層的詩性或語言性的歷史想像，來自轉喻。柯文則認為一方面史家的主觀意識(他的關切、預設，他的「返觀回溯」等等)勢必會參與整個敘事結構的塑造，另一方面他又同意卡爾(David Carr)的意見，認為「敘事結構是客觀存在的，它滲透了我們對時間和社會的存

史家如何在史料如此殘缺的基礎上重建一個他自己從來沒有直接接觸過的過去？面臨這個當代史學無法迴避的根本問題，柯文的策略是保留現代史學背後的若干哲學預設，但同時通過增加歷史知識的複雜性以揭示並補救現代史學的不足。懷特則從根本上否定現代史學的某些基本哲學信念，根本否定傳統意義的歷史知識的可能性。

在性的經歷之中，獨立於史家對過去的思考」(《三調》，4-5) ⑩。

(3) 歷史著作和文學作品有何區別？史學作為一門專業是否會消失？

誠然，懷特承認歷史著作是由「已經建構好的」，「存在於作者意識之外的事件」(指年表記事)所組成的，而小說中的事件卻是虛構的(《元歷史》，6)。但是他堅持兩者之間並無實質差別。柯文則認為史家最少可以根據來自過去的「活生生的聲音」喚回歷史，喚回歷史創造者的思想與感情(《三調》，296)，他堅持史學探究的邏輯性，明言史家的「首要目標是在取證的基礎上建構一個盡可能準確而真實的〔對過去的〕理解」(《三調》，213)。他試圖區分歷史研究中可知和不可知的領域，劃清史家能做到的和不能做到的界限。他提醒人們不要對史家有過高的期待(《三調》，12)。總之，柯文深信自己的專業有不可取代的學術認同。史學有可能變得更加謹慎、精密、多樣化，但絕不可能為「泛文學」所吞沒。我們可以用柯文在另外一篇文章中的一段話來總結他和懷特與後現代史學的根本分歧⑪：

在一個理想的世界裏——最少在我個人的理想世界裏，史家應該以盡可能誠實地理解並解釋過去作為自己壓倒一切的目標。按照沙爾捷 (Roger Chartier) 的說法，歷史「儘管是敘事文的形式之一，但在和真理保持一種特有的關係上卻是獨一無二的。更準確地說，它建構敘事文的目的是在於重構一個確實曾經一度存在過的過去」。沒有人說這是一件輕鬆容易的事。但是正如伊格爾斯 (Georg G. Iggers) 所言，在「否認歷史陳述可以含有任何真理的後現代理論和另一種史學之間存在着

根本區別，這種史學雖然充分意識到**歷史知識的複雜性**，但仍然假定真實的人擁有真實的思想感情，而真實的思想感情導致真實的行動，這些行動在一定程度內是**可以被認知和重建的**」。(黑體字為本文作者加)

#### 四 關於柯文史學思想之定位問題的幾點思考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有必要對後現代史學和現代史學作出那怕是臨時性的界說。荷蘭後現代史家安克斯密特 (F. R. Ankersmit) 曾把美英當代的歷史哲學劃分成兩種互不相屬的思想傳承，他分別稱之為「認識論者的」和「敘事主義者的」，並且說明我們也可以把它們分別稱之為「現代主義者的」與「後現代主義者的」傳承⑫，他指出兩者的根本不同在於前者所關切的是認識論的問題，而後者則把注意力集中在語言上。但是，他卻沒有明確指出讓後現代史家有理由撇開歷史陳述與歷史真實之間的關係這個重大認識論問題，轉而在語言上大做文章的是上文所談的史學中的語言轉折。因為，包涵在這個轉折中的文本主義和建構主義像兩把快劍斬斷了歷史真實和歷史陳述的聯繫，把兩者根本隔開，從而一舉把現代史學對認識論的關切完全擱置起來。正是這個轉折觸發了有關歷史敘事性的激烈爭論，以致安氏可以宣稱：「當〔英美的〕歷史哲學最後終於加入語言轉折的行列時，它是在敘事主義的偽裝下進行的。」⑬因此，不論從歷史上或從理論上看，將語言轉折作為後現代史學理論的核心，應該是成立的。

後現代史家安克斯密特把美英當代歷史哲學劃分成「認識論者的」和「敘事主義者的」兩種思想傳承，也可以分別稱之為「現代主義者的」與「後現代主義者的」傳承。兩者的根本不同在於前者所關切的是認識論的問題，即歷史知識如何可能的問題，而後者則把注意力集中在語言上，將語言轉折作為後現代史學理論的核心。

柯文雖然拒斥後現代史學的核心理論，但對後現代思想採取開放態度。他讚賞《立場》這份「後現代」雜誌的兩種導向，即反帝、反殖、反歐洲中心立場，以及力求發展較少歪曲、較少壓迫，和更多自覺與自我批評的學術取向。不過，柯文抱怨這批年青學者「過份地關心理論」，並粗製濫造一堆令人頭痛的新術語。

至於本文採用的「現代史學」一詞則參考了伊格爾斯的界說，伊氏認為，現代史學的範圍可包括十九世紀初蘭克學派誕生後直到二十世紀70年代所謂「社會科學導向的史學」（包括馬克思主義史學，法國年鉴學派，美國現代理論史學，德國的社會史史學如韋伯[Max Weber]）。在70年代前，現代史學是西方史學中無可置疑的主流，其主要特點有二：(1) 深信史學研究的對象是獨立於史家的思維和他所運用的語言之外的真實世界，歷史陳述必須，也可能符合這個真實（即安氏所謂的認識論關切）；(2) 採取所謂「單向線型」的時間觀念，即認為人類歷史總是沿着過去—現在—將來的時間之流向一個方向演變或發展。因此，歷史本身就具有某種內在的連貫性<sup>⑥</sup>。

柯文史學思想的定位問題有許多方面可以討論，本文只就其中和我們較有關聯的幾個問題提出一些初步看法。

(1) 由於柯文拒斥「語言轉折」，後現代對他的影響只可能是邊緣性的。

在評論法國漢學家謝和耐(Jacques Gernet)的一本專著時，柯文嚴厲批評了作者的語言決定論傾向，認為這種理論徹底否定了跨文化的理解和比較的可能性，完全無法接受。柯文在文中批評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的著名論斷，尼采曾說：「由於共同的語法哲學——即由於相似的語言運作在無意識中的指導和規制——勢必在一開始就為哲學體系的相似發展和承續作好一切準備。」柯文還反對法國思想家邦弗尼斯特(Émile Benveniste)的一句話：「語言給人的心智在認識事物的種種性質時提供了基本的構形(configuration)。」<sup>⑦</sup>而尼采與邦氏的這些論斷，正道出了語言轉折的核心觀點。

另一方面，柯文雖然拒斥後現代史學的核心理論，但他對後現代思想仍採取開放態度。在1997年的一篇文章中，他指出在過去十年來美國中國史學領域出現了四種新發展，其中之一就是「後現代的學術研究」（《解除》，190-94）。他特別提到1993年在杜克大學創刊的《立場》(Positions)雜誌，並對這份他姑稱之為「後現代」的雜誌中的兩種導向表示讚賞，即他們的反帝、反殖、反歐洲中心的立場，以及「力求發展一種他們自信較少歪曲，較少壓迫，和更多自覺與自我批評的學術取向」（《解除》，193）。不過，柯文的實用主義背景和務實的學術性格則使他無法不抱怨這批年青學者比他們的精神先驅——70年代的「關心亞洲的學者們」「更加過份地關心理論」，並對他們粗製濫造一堆令人頭痛的新術語表示不耐<sup>⑧</sup>。

(2) 兩岸學者可能高估了後現代史學對柯文的影響。

在討論柯文的著作時，王晴佳認為柯文雖然「對後現代的一些極端化觀點不會完全表示贊同」，「但已經有明顯的後現代痕迹」（王文，140）。張振利、張志昌也認為《三調》「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後現代思潮的影響」（二張文，131）。黃克武、李仁淵二人則認為《三調》「可以代表美國的中國學界針對後現代主義的挑戰在考慮到對方的質疑並吸收對方的長處之後所提出的一個重要回應」（黃、李文，52），我對這些提法（特別是黃、李提法）並無重大異議，但感到他們似乎都高估了後現代思想對柯文的影響或衝擊。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由於他們把一些未必為後現代史學所獨有的思想特徵視為後現代所獨有，加上忽視了柯文從師承或從自身思想中衍生

出這些思想的可能性，遂將柯文身上的這些特徵判為後現代的影響。

例如，王晴佳的文章舉出柯文受後現代影響的根據是柯文主張「歷史是一種解釋」，他說，在《三調》中柯文「不僅把義和團作為一個已經發生了的歷史事件加以描述，而且視它為一個解釋的對象」（王文，140）。誠然，柯文曾說過：「史家的主要目標是理解（understand）並解釋（explain）過去」（《三調》，1）。但是，大家知道，史學理論中所謂「解釋」究是何意，歷來有多種說法。柯文採用此詞並沒有超出現代史學的範圍。例如，他曾說史家「首先並且最主要的（first and foremost）是理解過去，然後再向他的讀者解釋過去」（《三調》，5）。他把理解和解釋分開，就已經和後現代強調兩者不可區隔的看法相去甚遠。至於柯文心目中的「理解」，在我看來主要是師承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所一再表示贊同的「韋伯式的理解」（Weberian verstehen），和後現代影響關係甚少<sup>⑨</sup>。

又如黃、李舉出「反對歐洲中心、注重下層社會與婦女，強調格爾茨（Clifford Geertz）所謂『厚敘述』（thick description）」三點作為柯文受後現代影響的例證（黃、李文，52）。但是，反對歐洲中心是貫穿柯文全部著作的一根重要線索，他明言力求走出歐洲中心論的窠臼是自己近四十年「持守不渝」（abiding）的關切，可說與後現代無關。至於關注下層社會的觀點，柯文早在70年代社會史研究興起之時就已經接受之並將有關觀點吸收於他的中國中心觀中（《發現》，152-53）。而且《三調》也沒有明顯的「注重下層社會與婦女」的特色。至於格爾茨對柯文的影響，我個人認為肯定是有。但是，我並不同意有些美國史家

（如Keith Windschuttle）把格爾茨貼上「後現代人類學家」的標籤<sup>⑩</sup>。格氏首先與語言轉折論者不同，承認客觀上存在着一個獨立於人類學家之思維與所運用之語言的客觀的「意義之網」，並認為人類學家可以破譯這個「網」（或者符號系統）的密碼。誠然，他曾將人類社會行為「類比」為「文本」（text），但是既然只是「類比」，就只具有比喻而非實質的意義。例如，他同時還討論另外兩種他認為比「文本」更加穩妥的「類比」：遊戲（game）和一齣戲（drama）<sup>⑪</sup>。把格爾茨的「文本」和後現代文本主義的「文本」混同起來，最少也是不夠確切的。實際上，美國人類學家中已經有人將格爾茨的「詮釋人類學」和所謂「文本主義的元人類學」（textualist meta-anthropology）區別開來<sup>⑫</sup>。

### （3）柯文師承與後現代史學對他的影響。

關於柯文的師承，我認為不能只提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而完全不提史華慈（黃、李文，47）。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在1986年曾指出：「多年來有一批才華卓越的學者，他們代表了哈佛大學學術造詣的最高理想，而且轉變了中國研究的面貌。史華慈和費正清、楊聯陞一起處在這批學者的中心。」<sup>⑬</sup>柯文把《三調》一書獻給費、史二人，也可說明這點。費正清早年師承韋伯斯特（Charles Kingsley Webster）和馬士（Hosea Ballou Morse），他們分別是當時國際關係史和中國近代外交史的大師<sup>⑭</sup>。費正清從他們那裏繼承了當時在英國已經生根的蘭克學派史學，並把它帶到哈佛。楊聯陞則「把二十世紀在中國發展起來的文史研究中比較成熟健康的成分（如訓詁治史）帶到哈佛」（余英時語）<sup>⑮</sup>。費、楊是史華慈博士論文

兩岸學者可能高估了後現代史學對柯文的影響。他們把一些未必為後現代史學所獨有的思想特徵視為後現代所獨有，加上忽視了柯文從師承或從自身思想中衍生出這些思想的可能性，遂將柯文身上的這些特徵判為後現代的影響。在我看來柯文主要是師承史華慈所一再表示贊同的「韋伯式的理解」，和後現代影響關係甚少。

史華慈深邃的人文精神，多元的廣闊視野，訴諸常識和事實的實用主義品格，乃至決不媚俗趨新的「反潮流精神」，沖淡了現代史學中固有的實證主義、行為主義和科學主義的傾向。柯文與其說是出於後現代的影響，不如說是源於史華慈的潛移默化。柯文和後現代史學理論（如懷特）的思想譜系很不一樣，它們像是走在兩股互不相屬的思想道路上。

的答辯負責人<sup>⑩</sup>。但正是他們三人共同奠定了哈佛中國研究中現代史學的傳統，強調語言訓練及多種檔案的使用，並吸取社會科學的成果。費正清尤其擅長指導研究生選題，搜集文獻，核實史料，撰寫並出版論文。與費、楊二人不同，史華慈的作用則在於傳道、解惑，提供視角和觀點。他深邃的人文精神，他特有的巴斯噶式運思方式（林毓生語）（它是柯文稱之為史華慈的「良性懷疑主義」的表現），他多元的廣闊視野，訴諸常識和事實的實用主義品格，乃至他決不媚俗趨新的「反潮流精神」（張灝語）——史華慈的這些思維特點沖淡了現代史學中固有的實證主義、行為主義和科學主義的傾向。柯文後來得以走出他所謂的現代史學的「單純天真」，強調歷史知識的複雜性，與其說是出於後現代的影響，不如說是源於史華慈的潛移默化。我這裏只舉一例。早在60年代（即柯文剛開始撰寫《王韜》）時，史華慈就批評了中西經驗主義者治史的預設。他說，不論時事或歷史的研究者「都無法擺脫自己的哲學預設和眼前的關切」，並說，「有人說得好，一切歷史在某種意義上都是現在的歷史。」<sup>⑪</sup>

我追溯柯文的師承和他思想的內在動力，決不是抹殺外來思想的可能影響。我想提醒的是柯文和後現代史學理論（如懷特）的思想譜系很不一樣，它們像是走在兩股互不相屬的思想道路上。同一個思想特徵由於處在不同的思想脈絡之中，其含意並不相同。如果從不同脈絡中抽出貌似相同的特徵互相置換，則很可能造成誤讀和混亂。我認為，後現代史學思想中某些成份很可能引起柯文的共鳴，有時甚至產生某些影響，但是雙方的基本思想格局顯然不同。

#### (4) 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二分法的局限性及柯文的人文關切。

凡熟悉近二十年大陸思想論說的人大約都知道，在有關中國文化現代化道路的爭論中，把傳統與現代完全對立的二分法最少在學術界已經沒有太多說服力。但有一點還似乎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和澄清，即史華慈所常常強調的，傳統與現代性這兩個時間與空間上都帶有很大局限性的範疇，並不能窮盡人類的全部經驗。採用這種二分法的人有時會有意或無意地將一個文化的所有重要特徵都安排在一條傳統／現代性的連續體（continuum）上。這種取向很容易導致一些超越歷史、文化的至為重要的人的普世性經驗，由於不能輕易地被認為是傳統的或現代的而被排除於史家視野之外，湮沒無聞（《解除》，73）。史華慈的提示是針對傳統／現代的二分法而發，但是對我們當前的討論仍有警示作用。下文將以柯文與懷特的人文關切為例，說明現代／後現代二分法的局限。

倘若真如柯文所言，研究歷史不是為了尋找歷史規律，不是為了臧否人物，甚至也不是為了吸取幾條具體的歷史經驗教訓，而且史家充其量也只能重建一個殘缺破碎，並充滿史家「成見」的過去，人們不禁要問：史家研究歷史的目的究竟何在？回答這個問題，涉及柯文所謂「人的關切」。

在一次訪談中柯文曾說：「我對感情方面、思想方面、直接經驗方面特別感興趣。在這一方面，我並不代表一般的美國史家。這是我自己的特別傾向。」又說：「研究王韜也好，義和團也好，我最喜歡看其心理方面，感情方面，這樣可以跟創造歷史者接近一些。」「這一方面，我肯定是受了史

華慈的影響。」他又說：「我對個人有興趣，但不一定是個人，而是人。」<sup>28</sup>他還反覆強調他「堅信有某些普世性 (universal) 的心理機制在人類行為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解除》，100)。柯文所研究的人，首先固然是有血有肉的特定個人(如王韜)，但同時也着眼具有普世性的「人」，可以說，柯文研究歷史的最終目的，是力求進入歷史人物的經驗世界去考察當人們面對各種人生困境時如何作出自己的回應(《解除》，28)，從而深化對人的全部複雜性的理解。按我的理解，這種追求就是作為史家的柯文所說的「人的關切」(可泛稱人文關切，即英文的 human concern)。他說：「(和中國一些研究義和團的同行相比)我的興趣帶有較少的工具性質，同時帶有較多的人文主義 (humanistic) 色彩。我深信歷史著作的首要目的，和優秀的虛構文學作品一樣(儘管兩者顯然不是一回事)，在於給人所處的狀況提供真知灼見。」(《解除》，101)而且，他說：「在《三調》出版後我對人的關切愈來愈強調。」<sup>29</sup>

我認為柯文的史學思想經歷了兩次推進，都與人文關切有關。第一次發生在70年代中期。那時他經歷了60年代中期開始的他稱之為「風雷激動，人心困惑」的十年。他把自己多年反思的成果集中反映在大家熟悉的「中國中心觀」中。第二次推動則從80年代中期開始，其成果就是《三調》。在《三調》中，他的人文關切終於最後浮現。說它「終於最後浮現」，是因為這種關切在他撰寫《王韜》時已經開始，只不過那時他的目光只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到了《發現》，他把人文關切凝聚為歷史方法論，他指出在中國中心觀的四個特點中最主要的是他所謂的

「內部取向」(《解除》，4)。我曾指出「內部取向」的要義不在於突出從中國歷史本身產生的**內部課題或內部動力**，而在於突出考察中國歷史必須採用的**內部視角**(《發現》，代序，10-11)。這種內部視角要求史家「力求移情地按照中國人自己所體驗的那樣去重建中國的過去，而不是按照某種從外國輸入的對歷史問題的看法去重建它」(《解除》，186)。這顯然反映了柯文的人文關切。但這時他的目光仍然集中在中國這塊土地上，那位普世性的「人」仍然沉睡在中國人的軀殼中，他的最終蘇醒有待兩件事的促成。

第一件事是在《發現》出版後十年中，美國的中國史研究出現了中國中心觀不能完全滿足的新情況。有的專著將中國研究和超越中國疆界的歷史進程緊密聯繫起來(如移民潮、近代世界經濟的崛起、亞洲區域體系的演變、中外比較歷史)；有的則進入中國內部從滿族或回族的視角考察歷史；有的像杜維明則乾脆將中國「非領土化」，提倡研究「文化中國」。總之，新的研究成果從四面八方催促柯文——不是放棄中國中心觀——而是將它擴大、加深，使它涵蓋諸如「地區中心」，「滿族中心」，「回族中心」等多種提法，最後將它轉化為柯文有時所採用的「人的中心觀」(human-centered approach)(《解除》，8)。

第二件事是《三調》的撰寫。《三調》涉及的人物比《王韜》涉及的遠為複雜。但是，柯文的立場(特別是他的反西方中心立場)和研究方法(特別是他的人類學的方法)都要求他對各種人物嚴格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另外，柯文在跨文化的研究中一向傾向於突出不同文化共享的經驗，即「人類固有的普世性因素」(《解除》，14)。

柯文研究歷史的最終目的是力求進入歷史人物的經驗世界去考察當人們面對各種人生困境時如何作出自己的回應，從而深化對人的全部複雜性的理解。這種追求就是作為史家的柯文所說的「人的關切」。他說：「我深信歷史著作的首要目的，和優秀的虛構文學作品一樣，在於給人所處的狀況提供真知灼見。」

柯、懷二人都有某種超越歷史與文化的巨大問題意識。這類問題意識往往會以不同形式與內容在不同的時代和文化中反覆出現，不能輕易地把它們定位為現代的或後現代的。我想強調，如果過份熱衷於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的二分法，可能會使我們視野狹隘而聽任人文信息的流失。

柯文終於發出了「把義和團人化」和「把西方人類學化」的響亮呼籲，一方面把一直被西方人視為「反基督，反現代科技，魔鬼般殘酷，恐外症患者，極端迷信」的義和團還原成和西方人一樣的有七情六欲和自己宗教信仰的普通人；另一方面他要西方徹底放棄它的文化中心主義。與此同時，他極力把中國這個「他者」的疆界擴大，推出去，讓它容納其他地區和文化的人生經驗。例如，他指出在人瀕臨生死存亡的關頭與謠言四起的亂局時，類似敵人向井中投毒的謠傳是一種普世現象。它在古羅馬、東京、巴黎，直到歐戰、抗日戰爭和60年代的非洲都曾經頻繁出現（《解除》，15）。史華慈喜歡引用一句拉丁諺語：「凡屬於人的一切我感到無一是異邦的（或譯陌生的）。」<sup>⑩</sup>柯文一心想描繪和企仰的可能正是這種境界。

和柯文一樣，懷特也有深切的人文關切。後現代史家凱爾納（Hans Kellner）曾把懷氏思想歸結為「語言的人文主義」（linguistic humanism）。他認為懷特繼承了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傳統，特別是繼承了由羅馬人文主義者維拉（Lonengo Valla）所開創的「語文學家兼道德改革家」的傳統。這種傳統後來經過維柯（Giambattista Vico）和尼采的發揚，擴大對「邏輯暴政」的批判，高揚詩性的想像。到懷特則進而把轉喻作為歷史想像的基石。但是凱爾納指出，懷特始終不肯放棄人的自主性與自由選擇這塊人文主義的基石。《元歷史》既代表了把史學思想從邏輯形式扭轉向修辭形式的努力，也代表了通過發揮語言的創造力以推動道德改革，重新肯定人的自由的傳統。值得注意的是，凱氏在文章的結尾中不無感慨地說：「我推測懷特對

人的自由的強調在二十世紀後期的歷史研究論說中恐怕不會被『自然吸收』。不過，如果它不能被吸收，則《元歷史》想傳達的信息就會湮沒無聞，儘管他的轉喻學的精密構思有可能花開朵朵。」<sup>⑪</sup>

本文提出柯、懷二人的對人本身的關切，是為了說明兩人腦際都盤旋着某種超越歷史與文化的巨大的問題意識。這類問題意識往往會以不同形式與內容在不同的時代和文化中反覆出現，歷久彌新。諸如我們中國人常提的天人、有無、體用、道器、理氣、形神、知行、力命、義利；西方人愛提的理性和信仰，自由與組織，權利與義務，皆屬於這類問題。我們不能輕易地把它們定位為現代的或後現代的，傳統的或者古代的，否則就有可能把這些共同的人文關切排除在視線之外。討論懷特史學思想的文章很多，就我看到的有限文獻中，除凱爾納外，只有諾維克（Peter Novick）一人曾提到他的人文思想。諾維克在他的一本流行很廣的專著中不無微詞地稱懷特「對史學家的選擇自由表現出存在主義的近乎偏執的熱衷」，緊接着他說：「把他稱為歷史修撰學中〔高揚〕自由的哲學家，應該不算過份。」<sup>⑫</sup>諾維克前後只用一句半話就打發了懷特的全部人文思想，這並不是學術上的疏忽，事實上它不幸證實了凱爾納的「推測」，反映了美國學術界人文價值的流失。懷特有關「轉喻學的精密構思」遠遠蓋過他的「人文主義」信息。史華慈曾說過<sup>⑬</sup>：

那普天之下同屬於人者，複雜、奧秘，並可能無法全部理解，但它確實是存在的。它不存在於文化與歷史之外的柏拉圖式的世界之中。但是「歷

史」和「文化」一旦斷絕了和這些普世性的人的關切的聯繫，本身就會變得毫無意義。

從柯文揭示歷史知識的複雜性看，他顯然已從現代史學的藩籬中游離出一大段距離。他已經突破了本文提出的現代史學的兩條準繩。他已認為歷史陳述根本無法做到完全符合歷史真實。他堅持歷史(或人們心目中的歷史)不可避免地會在史家返觀回溯中不斷變化更新。他還強調史家必須在過去與現在之間雙向穿梭，足以說明他最少已經部分地放棄了「單向線型」的時間觀念。但是，如果從他和懷特的諸多分歧來看，他顯然又不屬於後現代史學之列。因此，我們似乎有理由把他定位為一位「介乎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的史學家。但是，倘若從柯文和懷特所共有的人文關切着眼，則把他定位為一位「超乎現代與後現代史學之外」的史學家，豈非同樣有理？我並不反對對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作出某種區分，我只想強調如果過份熱衷於套用這類時髦的二分法，可能會使我們眼光短近，視野狹隘，只醉心於後現代的「精密構思」而聽任人文信息的可能流失。柯文在《發現》中曾有一段關於撰寫《王韜》的生動回憶。他說，在撰寫這本書的過程中他已經意識到傳統／現代兩極分法存在的問題，已經察覺到自己的理論框架出現了裂痕。他說：「有時我甚至想把這本書改名為《超乎傳統與現代之外》(*Beyond Tradition and Modernity*)，而不是《介乎傳統與現代之間》(*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黑體字本文作者加)可是，他自嘲地說：「最後儘管王韜也許曾經『超乎兩者之外』，而我卻依然徘徊

躊躇，『介乎兩者之間。』(《發現》，前言，4) 柯文這段自省應該對我們探究柯文和懷特的異同，討論柯文史學思想的定位問題時，有所啟發<sup>④</sup>。

#### 註解

① 本文引用的柯文著作為：*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ina Unbound: Evolving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Past*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3); 《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則採用中譯本，林同奇譯(北京：中華書局，1989)。

②③④ 周武、李德英、戴東陽：〈中國中心觀的由來及其發展——柯文教授訪談錄〉，《史林》，2002年第4期，頁32-42；36-37；30。

⑤ 本文引用的有關《三調》的中文評論有：〈黃克武、李仁淵評：柯文《歷史中的三個基調》〉，載《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二十六)》(台北：國史館編印，2001)，頁47-78；王晴佳：〈如何看待後現代主義對史學的挑戰？〉，《新史學》，10卷2期(1999年6月)，頁107-44；資中筠：〈老問題新視角〉，《讀書》，1998年第1期，頁122-30；王學典：〈語境、政治與歷史：義和團運動評價五十年〉，《史學月刊》，2001年第3期，頁13-23；趙世瑜：〈傳說·歷史·歷史記憶：從二十世紀的新史學到後現代史學〉，《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175-88；張振利、張志昌：〈從「中國中心觀」到「歷史三調」〉，《中州學刊》，2003年第1期，頁130-33。以上資料蒙周武提供，謹此致謝。關於國外書評，本文無暇討論。

④ 轉引自F. R. Ankersmit,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Anglo-

Saxon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25, no. 4 (December 1986): 3。

⑤⑥ 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46；180-86。

⑦ 我感到柯文三種進入過去的提法似乎帶有隨意性，他始終沒有說明為甚麼只有這三種途徑。它是柯文自己史學實踐的歸納的結果，還是有甚麼更加系統的理據？德寧（Greg Denning）在他對《三調》的長篇書評（見*History and Theory* 39, issue 2 [May 2000]: 210-17）中就提出「五調」之說，在「三調」之外又加了「反思的」和「奧秘的」兩調。德寧是著名的後現代民族志學家與史學家。

⑧ 本文引用的懷特（Hayden V. White）著作為：*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以下簡稱《轉喻》：“The Value of Narrativit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in *On Narrative*,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1-24，以下簡稱《敘事》：“The Question of Narrative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in *History and Theory* 23, no. 1 (1984): 1-33，以下簡稱《敘事問題》；“History as Fulfillment”，Keynote Address at Tulane University, 18 November 1999，以下簡稱《吐蘭》：“The Metaphysics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Keynote Address at Fudan University, 8 April 2004，以下簡稱《復旦》。

⑨⑩ 參看Hans Kellner, “A Bedrock of Order: Hayden White’s Linguistic Humanism”, *History and Theory* 19, no. 4 (December 1980): 16; 28。

⑪ 我曾向懷特提出，他往往給人以主張語言為定論的印象。對此，他專門聲明他只是主張語言的方式給我們如何理解或把握世界設下一

些限制，並不認為語言決定我們如何去理解或把握世界。因為任何語言都提供了捕捉經驗世界的許多可能的方式(modalities)，因此我們不能說史家使用哪種語言方式是早已預先決定，毫無選擇餘地。懷特說，他強調這一點正可以說明轉喻學的重要性，因為轉喻學就是研究這多種可能選擇的學問。我認為懷特的這點說明十分重要，因為它和下文將要討論的懷特的人文主義有密切關係。

⑫ 這兩個問題的提法參考了Georg G. Iggers,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⑬ 懷特曾聲明，他從來沒有否認過歷史知識的可能性，他只是否認在研究歷史時有可能取得類似研究物理時所取得的那種「科學的知識」。但是史學卻可能取得如同文學所提供的那類知識（見《轉喻》，23）。

⑭ 我個人認為柯文在這個問題上還沒有作出令人信服的交待。他認為人們為了讓自己的生活對自己顯得有連貫性或具有意義，必然會不斷地向自己「敘事」，從而產生傳記性的敘事結構。但是，他沒有論證這種主觀的心理上的「敘事結構」如何轉化成嵌鑲在他們生活進程中的客觀的敘事結構（《三調》，頁4-5）。

⑮ Paul A. Cohen, “Introduction: Politics, Myth, and the Real Past”,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26, no. 2 (April 2001): 1.

⑯⑰ 同註④，頁1-2；16。

⑱ 參看註⑩，序言，尤其頁1-4。

⑲ 引文見柯文評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柯的書評見*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 no. 2 (December 1987), 681。

⑳ 柯文始終是以實踐史學家的身份探討史學理論。在他的學術生涯中，實踐是首出的，理論是跟進的。他對理論有某種迹近天生的戒心，總是貼着（或不遠離）現實與實踐去思考理論。這種思維定勢既是他學術優勢的重要根源，也造成他

在理論探究上有時出現連貫性與徹底性不足的現象，令有理論興趣的讀者感到不能滿足。

① 參考 Benjamin I.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7; *China and Other Matt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88.

② 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San Francisco: Encounter Books, 1990), 51, 71-72. 我們可以說格爾茨對後現代史學肯定起了推動作用，但他本人不是後現代人類學家。伊格爾斯 (Georg G. Iggers) 有時混淆兩者。

③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19-35. 可參看拙文：〈格爾茨的「深度描繪」與文化觀〉，《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第2期，頁159。

④ Paul Rabinow, "Representations are Social Facts: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in Anthropology", in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ed.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 Marcu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242-43.

⑤ Thomas A. Metzger, "The Definition of the Self, the Group, the Cosmos and Knowledge in Chou Thought: Some Comments on Prof. Schwartz's Study", *The American Asian Review* 4, no. 2 (1986): 68-116.

⑥ 錢金保：〈中國史大師費正清〉，《世界漢學》，1998年第1期，頁133-35。

⑦ 朱政惠：〈他鄉有夫子：史華慈生平和學術譜略〉，《世界漢學》，2003年第2期，頁102。

⑧ Benjamin I. Schwartz, *Communism and China: Ideology in Flux*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

⑨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a and Other Matters*, 110; Paul A. Cohen and Merle Goldman, eds.

*Fairbank Remember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43. 我認為，柯文近著 *China Unbound* 中採 "Unbound" 一詞，既涵有中國從自己的疆界中解放出來的意思，也涵有柯文心目中的中國人已上升擴展，為普世性之人的意思。書名體現了我所提到的兩種意義。

⑩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601.

⑪ Benjamin I. Schwartz, "History and Culture in the Thought of Joseph Levenson", in *The Mozartian Historian: Essays on the Works of Joseph R. Levenson*, ed. Maurice Meisner and Rhoads Murph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12.

⑫ 本文無意對《三調》作出評估，但有兩點看法也許應該提出。(1) 經由柯文的三種途徑進入過去所取得的三種「知識」，其性質其實很不相同。史家取得的是屬於「真理符合說」所謂的知識（即符合客觀的知識）；親歷者取得的可稱為「親知」或「體知」；神話提供的似乎很難說是屬於哪種「知識」，如按「真理符合說」應是一種偽知，對此柯文應該有所說明。(2) 作為史家的柯文以「準確再現」為目標，服膺的是「真理符合說」。但是他有時又把親歷的經驗和神話所提供的「知識」叫做「主觀的真理」，因為它們屬於「人們願意信其為真」的真理（《三調》，295、xv）。這使人聯想起詹姆斯 (William James) 的名言：「真理是更宜於我們去相信的東西。」誠然柯文提醒我們有各種不同的價值（如道德的、思想的、感情的、審美的），這是正確的。但如何協調符合說的真理和實用主義的真理，《三調》卻沒有提出明確答案。

# 史學研究的標籤暴政

• 柯 文 (Paul A. Cohen)

先容我感謝《二十一世紀》的編者給我機會評論林同奇教授的書評。並不是每位歷史學家都能交上好運讓自己的著作得到具有洞察力和透徹的分析，而且，不止於此，還能看到這些著作被精當地和具有說服力地放在當時的更加廣闊的史學思潮中加以考查。史學家自己當然無法做到這點。要做到這點不僅需要一種局外人的視角，同時如果可能的話，還得加上一種局中人的同情的理解。林同奇正是為我做這件事的理想人物。因為他或許比任何人都更能發揮將局外人與局中人兩者結合起來的優勢。差不多二十年前，林教授把我的《在中國發現歷史》一書譯成中文。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我和他密切配合。從此以後，我們經常聯繫，並有許多機會討論大家的工作，或一起泛論歷史。因此，儘管他當然並不完全同意我的意見，或未必感到我的意見具有說服力（請看書評中註釋⑳），但是，他對於我一般地如何思考問題，具體地如何思考歷史問題，所知卻甚為親切。這一點可以從他在書評中對我寫文章時遣詞用字的細微差別所具有的敏感性上看得很清楚。例如，他指出我只說「過去是難以捉摸的」，並沒有說「過去是不可捉摸的」；我只說「史家所創造的歷史和當初人們所創造的歷史實際上根本不同」，並沒有說兩者「完全不同」，而他強調前後兩種提法之間是有差別的。又如，他頗有灼見地抓住我的根深柢固的對理論的戒心，並指出作為一位史家我往往會偏重實踐甚於理論，甚

林同奇或許比任何人都更能發揮將局外人與局中人兩者結合起來的優勢。他指出我只說「過去是難以捉摸的」，並沒有說「過去是不可捉摸的」；他頗有灼見地抓住我的根深柢固的對理論的戒心，並指出作為一位史家我往往會偏重實踐甚於理論。

至當我所討論的是理論性的問題時也難免如此（參看書評中註釋㉑）。

當我通讀林的文章時，給我印象深刻的是作者思維的清晰以及他在建構自己的理據時所採用的有系統的方式。我還注意到他如何（就像今日的司馬遷）寬厚優雅地把最擊中痛處的一些批評放在註釋中（對這些註釋許多讀者難免要跳過不讀），而不是把它們放在正文中讓所有讀者都可看到。我對他研讀西方史學和史學理論範圍之廣泛也備感欽佩。這些理論中有一部分比較抽象，而且相當難懂。他把我和懷特加以比較，這使我感到過獎。儘管我和懷特在一些重要問題上意見相左，但他是公認的近年來西方史學的巨擘之一。

我想對林的主張之一稍加修改。他十分正確地指出有些中國的評論者把我的史學思想中某些方面判定為後現代主義的影響，而實際上這些思想我早在三十年以前的著作中已經提出，同時他還敏銳地指出，通常被劃歸為某一特定學派（這裏指的是後現代史學）的思想並不一定是這個學派所獨有的財產。但是，在另一方面，我想指出林在探索史華慈對我的思想的影響時，在某種程度上卻陷入了同樣的陷阱。這是因為當我在芝加哥大學念本科時，我遇到了好幾個老師，他們在我從未見過史華慈之前就讓我接觸到了後來史華慈又加以強化與深化的若干觀念。追溯影響這件事（正如史華慈自己時常說的）壓根兒就是一件捉弄人的、極其難以確定的事。從反

面去說明某人沒有受到某些影響(像林想說明我的著作沒有受到後現代的影響),相對而言還比較容易,但是要從正面去說明他受到了某些影響(像林想說明史華慈對我的影響)則比較困難。不過,關於後者,我得趕緊補上一句話,那就是我非常樂於承認史華慈教授在範圍廣泛的許多問題上對我的作用或影響(而且在我看來,這些問題都是最為重要的問題),諸如我們應該如何去思考過去,如何去提出歷史問題,以及如何才能察見那種在初看上去使人失去警惕的、貌似簡單的現象下面隱藏着的複雜性。

關於思想影響的複雜情況還使我們聯想起林文的另外一個主題,即他在文章開端和結尾時都提到的兩極成雙的術語「之間」(between)和「之外」(beyond)的區別(「之外」在此是指不能完全被控制或被管制住之意)。依我判斷,這種區別是貫穿林文的最重要思想之一。我在《在中國發現歷史》中曾提到早在1974年出版的有關王韜的思想傳記的那本書,我談到王韜也許曾經超乎傳統/現代這種兩極對立「之外」。我這樣說時主要是感到這類兩極對立的概念實在太僵死,太不靈活,其範圍也太受局限,以至不能涵蓋像王韜這類人的全部思想。應該說,王的思想中有些一直就是「現代的」,另一些肯定是很「傳統的」。可是,還有一些思想儘管極為重要,卻既不能心安理得地稱之為現代的,也不能心安理得地稱之為傳統的。當我們把諸如「傳統」和「現代」之類思想強加在一個人的思想(或者強加在任何歷史現象)上時,我們的目的是想從眾多資料所呈現的混亂狀態中產生出秩序和清晰來。但是,在這樣做的過程中,我們卻時常會忽視了為此而付出的過份簡單化和歪曲(當初經驗)的代價。

林明言或未明言地在文中反覆討論的「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的二分

架構,就給我們提供了上述這個問題的另一例證。我們需要一些起組織作用的概念;沒有這些概念,我們根本無法寫歷史。但是所有這些概念本身的內部都布滿潛在的陷阱,對這些陷阱,我們必須有高度的敏感和戒心。林在論證他反對對我的著作鬆散地(在有些情況下是粗糙地)貼上後現代的標籤時,就卓越地揭露了這類陷阱之一,即上文已經提到的那種預設,這種預設認為如果一位史家支持一些通常被指認為屬於後現代的思想,則這種支持本身就足以說明這位史家的著作受到了後現代的影響。此外,林在談到現代史學和後現代史學二分架構的局限時還指出,如果有兩位史家,一位實際上認同後現代主義,而另一位明確地批評後現代的某些基本信念,但是兩人卻可能都把對「人文關切」的強烈承擔作為自己史學思想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因此如果我們過份專注於現代史學和後現代史學的對比,僅僅注意兩者之間的相異之處,就很可能終於導致將兩人共同分享的一些重要思想從自己的視野中排除出去。

有一點在我看來似乎是明瞭的,即林的分析不僅僅適用於我的著作。儘管我非常感謝在他的文章的每一頁中都可以發現他對我的史學思想的某種灼見,但是依我之見,這篇文章的更大價值還在於它一般地說提供了某種對付「標籤的暴政」(the tyranny of labels)的榜樣。沒有標籤我們根本無法去思考,但是,如果不認識標籤可以調皮搗蛋,作惡多端,我們就難以很好地去思考。林教授對這個問題的敏感程度和他處理這個問題的特有方式提供一個其他學者可以學習的榜樣。

林同奇譯、柯文校訂

柯文(Paul A. Cohen) 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當我們把諸如「傳統」和「現代」之類思想強加在一個人的思想(或任何歷史現象)上時,我們的目的是想從眾多資料所呈現的混亂狀態中產生出秩序和清晰來。但是,在這樣做的過程中,我們卻時常會忽視了為此而付出的過份簡單化和歪曲(當初經驗)的代價。沒有標籤我們根本無法去思考,但是,如果不認識標籤可以調皮搗蛋,作惡多端,我們就難以很好地去思考。

# 後現代主義與反歷史

• 程一凡

「反歷史」(antihistory) 原為法國年鑑學派所出斯托亞諾維奇 (Traian Stoianovich) 教授在批評福柯 (Michel Foucault) 時所用之語<sup>①</sup>。本文欲把這人們多視而不見的「反歷史」原委提出來，申訴後現代主義扮上歷史的貌來泯滅歷史的性，藉歷史的影來混淆歷史的形，分析對象則限於後現代主義巨擘福柯與修史學家懷特 (Hayden V. White) 二人的理論。

—

1961年福柯的博士論文《痴和瘋》(Folie et déraison) 出版後，聲譽鵲起，法國史界泰斗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在《年鑑》(Annales) 親筆讚揚。在《痴和瘋》中，福柯指出了「論述」(discours) 是代表外在世界的文化介質。《痴和瘋》之所以把「痴」(folie) 和「瘋」(déraison) 對立起來，是因為從中古到近古時期「痴」字的涵義較廣，也較良性，而到了近現代，人們改用「瘋」，轉而壓制「瘋狂」。故不是這種病或現象改變，而是人的語言表述

(representation) 改變，由語言入手研究問題可以一正歷史久積之誤<sup>②</sup>。

《診所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是福柯繼續向過去挖掘的進階，書中指出公元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歐洲文化驟然變得猙獰起來，醫師用冷峻的眼光來凝視、檢視、鄙視病人，於是診所的誕生正象徵這種不人道，「近代」的到來意味着新的壓迫與蹂躪。書中對「古典時期」(age classique) 的憧憬是明顯的，所謂「古典時期」就是十七、十八世紀，之前他稱為文藝復興或「古典前」，之後他稱為「近現代」(moderne)。就方法論而言，福柯不願意對這種歷史性的巨變提出解釋，避談甚麼遠因、近因，也不去找尋先例、源頭，更不過問人事的衍伸、影響。變化的體現只是驀然的、截然的斷痕，而這種斷痕之所寄正在於芸芸語言(如醫師的術語等)<sup>③</sup>。

1966年出版的《言物之間》(Les Mots et les choses) 主要以語言學、經濟學、博物學三種學科為例，討論人類認知機制的突變，福柯明言他所做的工作與思想史、科學史截然不同。他提出橫互在以上所說「論述」

1961年福柯的博士論文《痴和瘋》出版後，聲譽鵲起，《痴和瘋》之所以把「痴」和「瘋」對立起來，是因為從中古到近古時期「痴」字的涵義較廣，也較良性，而到了近現代，人們改用「瘋」，壓制「瘋狂」。所以不是這種病或現象改變，而是人的語言表述改變，由語言入手研究問題可以一正歷史久積之誤。

\* 本文為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之下的是一種潛意識的、先意識的識根 (episteme)，識根是福柯從語言學中參悟出的我用以認識物的基本方式，從文藝復興通過古典、現代一直到當代，識根經歷了四個時期，而每個時期都有它統一的、跨科系的識根。尋找識根必須從論述而不能從人的思想或意識着手，他要抽去所有被研究的思想家、科學家的生平、心態、世界觀等，也不看從一個科學家到另一個科學家間思想的辯證影響，他說思想史家跳出作品以外找關係、作理解，這樣只是搞「魔術」④。

福柯對「現代」這一時期的處理特別值得歷史學家注意。「現代」在書中亦稱「歷史的時代」，因為福柯認為歷史學可以總括現代知識，屬於現代的識根是「類比—取代」(analogy-succession)，後者的意思就是在時間的橫軸上排生滅起伏，這種識根把知識成象 (configuration) 的取決權給了時間 (達爾文的進化論是個例子)，驅走了古典時期的論述空間，語言倒成了語言學研究的對象，接受時間的排配。要緊的是福柯認為這種「歷史天下」只是一種假像，是在「真」歷史喪失之後的一種補償，甚麼是真歷史呢？(註：「真」「假」是我的話)《言物之間》說得很清楚，古典時期中人們有一些認知的欲望卻又不離原有的社會、宗教網絡，也就是說未經社會疏離的人才真有真歷史，可以說真歷史是反自覺、反分析的，那麼自覺、理性的歷史當然就是偽歷史了。正因為久久靠邊站的語言能重調現代人知覺 (cogito) 與弗思 (unthought) 間的關係，能化無序為有序，所以到了當代 (即現代之後) 論述的空間終將 (自古典期) 重返而攆走歷史的時間⑤。

我們應可看出福柯對現代性 (modernity) 的厭棄，《言物之間》可看

成是繞了大彎來打擊人文科學 (sciences humaines) 等代表現代理性精華的一篇宣戰書。福柯日後倒述當時心態之時，有些悔意地說他一生中探索的有三個問題：真理 (的問題性)、權勢、個人行為，在這一段時期，他承認只注意到了前兩個而「沒考慮到第三個」問題⑥。也就是說他有心在人文問題上留下空白來，從文藝復興，經由啟蒙運動，一直到二十世紀的新個人主義的人文傳統，他要一概推倒，另覓蹊徑。

福柯三年後推出《知識考古學》(L'Archeologie du savoir)。本書的意義在用語言哲學的語言來描寫他所謂的「考古學」是何物⑦。本書中不再見「識根」，因為該觀念太過強調了「同」的原則，正如伯諾爾 (James W. Bernauer) 已指出，《考》書中很重要的—個原理是「分別」⑧，與以上提的「類比」方法恰好對立。象徵現代性的另一半識根——興替取代——也必須清除。《考》書說得很清楚：舊的考古學向歷史學看齊，規規矩矩地去排時間、搞復原，新的歷史學倒應向考古學看齊，任由空間來抹煞那線性的時間。他的考古學顯然是要擺脫時間的束縛，強調的是論述們「自化」(transformation) 的本領，這種自化不必向論述以外的任何東西 (包括思想家本身) 負責，所有的「繫年」功夫對他來講都是外加的，於是時序、日曆全可斥退 (他叫「吊空」)。就福柯而言，時間中所蘊藏的機變是個既已知又不必處理的死灰，之所以他要歷史向「考古」學習，是因為研究對象都已經死亡、僵直、敲定。福柯常掛在嘴邊的是「必然」與「規則」，但這種偽裝積極主義 (positivism) 的羊皮僅為引誘讀者脫離那體驗的 (empirical) 厚土。「機變」(contingence) 和「自由意志」

福柯《知識考古學》一書的意義在用語言哲學的語言來描寫他所謂的「考古學」是何物。《考》書說得很清楚：舊的考古學向歷史學看齊，規規矩矩地去排時間、搞復原，新的歷史學倒應向考古學看齊，任由空間來抹煞那線性的時間。他的考古學顯然是要擺脫時間的束縛，之所以他要歷史向「考古」學習，是因為研究對象都已經死亡、僵直、敲定。

(free will) 非渠所關心，因為他把知識和意識分了家，人與言也南轅北轍，他腳下踏的只是語言理想主義的高橋，把變化的因果、替代、興廢全都懸吊起來，於是文明的起落，「政體、戰爭、饑荒」等傳統的歷史課題對他而言都僅如浮雲。他聲稱要往「深層」挖，但他憧憬的「深層」是個時間已成鈍態的純空間<sup>⑧</sup>。

在布羅代爾等引薦下，福柯於1970年秋入法蘭西學院，次年即發表了〈尼采·系譜·歷史〉(“Nietzsche, la généalogie, l'histoire”)一文，文中極盡對歷史學本身的詆毀。大家不免奇怪：福柯不是以歷史起家的嗎？在該文中他只安排給歷史一項工作——「治療」。從拉康心理分析來說，福柯所為是通由否定而真幻良莠易位，從最早的《癡和瘋》、《診所》等作品開始，我們可以看出福柯相信不借助歷史的力量不足以摧毀現代性<sup>⑨</sup>。但卻因為歷史學本身已經代表了現代性，故歷史為福柯帶路，其最終的目的地卻是它自己的墳墓。

所以福柯正是扮上歷史的貌來泯滅歷史的性，歷史之性在於依據時間來理解過去發生的事件，福柯着意要用論述的空間來擠走時間，用層出不窮的論述來遮蔽事件前後的連環。是因為福柯根本上漠視過去，蔑視記憶，甚至在認知上嘲弄現實，而歷史學正是對現代認知力量的肯定與實踐。眼見現代性與二十世紀歷史學的緊密結合，福柯意會不扮上歷史之貌不足以蝕史、腐史、脹史、餒史，亦即無法拉現代性下馬。故雖然從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上溯至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乃至於個別十八世紀語言學家已或多或少地為福柯提了詞，後現代主義不經由福柯之化裝表演(masquerade)則無以興。

自70年代中期起，福柯與法國史學界的關係轉冷，他有時不得不聲明他之所為並非史家工作，而法國史家也漸漸覺察到福柯並非吾類。1975年布羅代爾自己也說出福柯並非史家而是哲學家的話。在此以前，福柯自己在演說中已批判了門牆觀念的束縛性，間接指出自己是科際間的新變種，科際學的發展是後現代主義學術上升的又一梯階。

自70年代中期起，福柯與法國史學界關係隨着他本人聲望的提高反轉冷，他有時不得不聲明他之所為並非史家工作，而法國史家也漸漸覺察到福柯並非吾類。1975年布羅代爾自己也說出福柯並非史家(nonhistorian)而是哲學家的話。在此以前，福柯自己在演說中已批判了門牆(discipline)觀念的束縛性，間接指出他自己是科際間的新變種，科際學的發展是後現代主義學術上升的又一梯階<sup>⑩</sup>。

## 二

後現代主義之興帶給一些有心人的鼓舞是難以言喻的。美國學者懷特在《歷史與理論》(*History and Theory*)學刊的邀請下在1973年寫了一篇討論福柯著作的文章，對福柯讚揚有加，福柯鼓吹的認知代表(介於物我之間)對懷特而言是在認識論的基礎上給予了他自己對歷史的解讀及時的翼助。但作懷特的討論有兩個問題：第一是他在90年代曾否認他屬後現代主義，而只承認他是結構主義者(structuralist)，從法國近代的作者觀來看，這樣的否認並無意義。另一個問題是在70年代之前，懷特自己由繼承克羅齊(Benedetto Croce)學說而已經對歷史學事業有了由衷的懷疑，但這一點評家卻多半輕易放過了<sup>⑪</sup>。

1973年懷特出版了《拔史》(*Meta-history*)。本書所提的問題是史家所必爭的甚麼是十九世紀歷史學本質的問題，全書運思之妙，堪稱傑作。懷特把歷史學問分成五個層面：曆紀(chronicle)、故事(story)、布局(emplotment)、說辯(mode of argument)、意識形態，但貫穿全書的是他借自維柯(Giambattista Vico)的

四種假喻法 (trope)：化喻 (metaphor)、繫喻 (metonymy)、部喻 (synecdoche)、反喻 (irony)。懷特認為一本歷史著作的完成，先有曆紀，把時間與事件聯結起來，由曆紀演進到故事要加上情節潤色。故事要穿針引線，這就是布局，一層層地史家順着他的潛意識把所有的層面填滿，這個過程懷特稱之為「踐形」(prefiguration)，由於是語言泄了潛意識的底，懷特就提出「語言底稿」(linguistic protocol) 論。這本是用文學批評手法來透視「歷史」作品，懷特卻因此強調史學的科學性不足<sup>③</sup>。

懷特所重視的喻法為其史論精華，對他而言喻法就是史法。四喻中，最受懷特偏愛的是反喻，照他說該喻境界最高，而其他三喻則顯得樸素無華 (naive)。這三喻中最基本的是化喻，它常是代表本身或是倚重代表手法的，像卡萊爾 (Thomas Carlyle) 形容歷史是「一團混亂」，這在懷特處算是純代表。繫喻則代表思考者假設了在事件背後有因子或經紀的操縱，部喻則代表思考者重視整體中部分與部分的關係或整體與部分的關係，這兩喻是懷特最不欣賞的，因為它們太靠近科學，書中派為用繫喻或部喻的主要是德國歷史學派學者 (如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和對歷史做了深入省察的理論家 (如馬克思)。反喻有自覺性，使用者可以與被喻對象保持一定距離，這種距離即反映於嘲諷 (自嘲或諷他) 中。反喻之所以超拔，是由於它不鏗入、不參與、不去看它那些斷爛朝報，也不去作那事事關心，這種如克羅齊式的離境，正是懷特「拔史」(metahistory) 之義<sup>④</sup>。

如此拔史是反歷史的，因為它推開了歷史中本身的架構與形體，而僅以布局措辭——即歷史形體在語言介質中的投影——作為歷史的「底稿」，

則不啻是車置馬前。維柯之喻論本以言詩，詩史豈為一物？難怪懷特奉克羅齊之說把歷史學最重要的研究構思部分稱為「入門小學」(propaedeutic)，然而英美修史學 (historiography) 討論竟迹其影而開始做「語言轉向」<sup>⑤</sup>。

### 三

反歷史要與歷史學本身並駕齊驅、相得益彰是困難重重的，但修史學的領域卻是它的優生環境，一部分原因是歷史界目前的修史討論理論層脆薄至極。於是《拔史》問世之後，十年後安克斯密特 (F. R. Ankersmit) 的《敘事邏輯》(Narrative Logic) 出，不數年凱爾納 (Hans Kellner) 的《語言和歷史的代表》(Languag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亦出，自此以往，後現代式的修史學討論碩果累累。安克斯密特更是員猛將，對既有史學概念多所摧破。他說：時間本來就是一種想像出來的玩意，敘事以時間為軸是西方文化獨有的，所以要把時間作為敘事文的骨幹 (如利科 [Paul Ricoeur] 所論)，不啻是「流沙建塔」。他也不認為像「文藝復興」、「勞工運動」這些名詞背後真有個過去的實體，而僅為存在於歷史代表體中的架構而已，「過去」對他來講竟是那樣一個難以捉摸的東西。正因為沒有客觀公式可以保證過去事實重建的正確，所以他認為歷史永不能成為社會「科學」。但入了二十一世紀以來安氏似乎從「破」而漸漸想到「立」的問題，例如他雖然仍堅持歷史與「過去」的關係是不定的 (indeterminate)，但他可以接受別人 (非他自己) 把歷史認做社會科學的可能性。我們再看懷特的及門凱爾納，凱氏繼承師說，認真咀嚼了語言在歷

安克斯密特是修史學猛將，對既有史學概念多所摧破。他說：時間本來就是一種想像出來的玩意，敘事以時間為軸是西方文化獨有的。他也不認為像「文藝復興」、「勞工運動」這些名詞背後真有個過去的實體，而僅為存在於歷史代表體中的架構而已。「過去」是難以捉摸的東西，所以他認為歷史永不能成為社會「科學」。

福柯在歷史界的「傳人」貝內在自己的寫作中(尤其在70年代)雖然盡力張大福柯聲勢，但他80年代的作品已經嗅不出後現代主義的氣息。這是因為基本的、根深柢固的問題沒有避開：你是反歷史？還是認真搞歷史？只有兩條路，貝內的處境說明了這選擇的無可或逃。

史著作中的地位，雖然其「歪搞故實」(Getting the Story Crooked)之義(渠書的副標題)使人憂疑那「一正故實」(to get the story straight)的日子已成過去，但凱氏卻不乏側面地對史學著作語意雋永的點評<sup>⑩</sup>。

反觀福柯在歷史界的「傳人」貝內(Paul Veyne)則情況相反，貝內為福柯在高師教書時的老學生，後引進法蘭西學院。貝內攻羅馬史，他在自己的寫作中(尤其在70年代)雖然盡力張大福柯聲勢，但他80年代的作品已經嗅不出後現代主義的氣息。這是因為基本的、根深柢固的問題沒有避開：你是反歷史？還是認真搞歷史？只有兩條路，貝內的處境說明了這選擇的無可或逃<sup>⑪</sup>。

總的來說，反歷史的發展花分兩枝，福柯的影響雖然大，但將其反歷史的學術與歷史融合則談何容易，反歷史在貝內身上的乾沒(曾記否：貝內曾高呼「福柯給歷史帶來了革命」)是個例子。經由懷特打通的在修史學中的路則是條康莊大道，第二代的作品有更上層樓的表現。但是當安克斯密特愈來愈重視具體的歷史問題討論，愈來愈由文藝理論轉入歷史理論時<sup>⑫</sup>，反歷史的力量也就不覺愈來愈減弱了。

### 註釋

① 「反歷史」：Traian Stoianovich, *French Historical Method: The Annales Paradig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209等，懷特選用「倒歷史」(counterhistory)一詞形容福柯之學，Ewa Domanska, *Encounters: Philosophy of History after Postmodernism*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8), 31。

② 布羅代爾主編附筆，*Annales: Economies, Societes, Civilisations* 17, no. 4 (juillet-aout 1962): 771-72。《痴和瘋》後改名《古典痴史》

(*Histoire de la Folie a l' Age Classique*)；Michel Foucault,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 Richard Howard (1965; repri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③ Michel Foucault,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凝視問題」，見Martin Jay, *Downcast Eyes: The Denigration of Vision in Twentieth-Century French Thou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④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296。以下簡稱OT；「跳出作品」：Foucault, "The Discourse of History", in *Foucault Live: Interviews, 1961-1984*, ed. S. Lotringer, trans. Lysa Hochroth and John Johnston (New York: Semiotext(e), 1989, 1995), 22；「魔術」：OT, xiii。

⑤ 見OT, 369-70等。亦可比較海德格已經提過的問題，見Michael Schwartz, "Epistemes and the History of Being", in *Foucault and Heidegger*, ed. Alan Milchman and Alan Rosenber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3), 174-76。詹姆遜很早就注意到後現代主義中空間觀念的擴張：Fredric Jameson,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no. 146 (July-August 1984), 71。

⑥ 福柯書中的「人文科學」(sciences humaines)是小心翼翼地定義的，指社會學、心理學等，這個名詞的提出就輕巧地避開了"sciences de l'homme"，後者是布羅代爾常用的詞語。福柯一直保持後者的正面形象，至《知識考古學》出而不渝，表示他支持後者而反對前者。見Foucault, *L'Archeologie du savoir* (Paris: Gallimard, 1969, 1980), 43；「三個問題」：Foucault Live, 466。

⑦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以下簡稱AK)。批評本書方法論的著作甚夥，謹從略。

⑧ 「分別」：AK, 4, 170-71, 205等；James W. Bernauer, *Michel Foucault's Force of Flight*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90), chap. 4.

⑨ 「看齊」：AK, 7；「吊空」：AK, 167；「文明」：AK, 4-8。

⑩ 「歷史起家」：尤其是很多哲學家動輒冠福柯以「歷史學家」頭銜。Michel Foucault,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his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ed. and trans. Donald F. Bouchard and Sherry Sim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156；福柯最早的著作是《精神病和人格》(*Maladie Mentale et Personnalité*)，後改名為《精神病和心理學》(*Mental Illness and Psychology*)。

⑪ 「年鑑學派學者與福柯關係」：Gerard Noiriel, "Foucault and History: The Lessons of a Disillus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66, no. 3 (September 1994), e.g., 551-53. Braudel, "Foreword", in *French Historical Method*, 16; Foucault, "Orders of Discours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0, no. 2 (April 1971): 15-17，後改題為"Discourse of Language"，並收入AK。

⑫ Hayden V. White, "Foucault Decoded: Notes from Underground", *History and Theory* 12, no. 2 (1973), e.g., 45. 此文後收入氏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懷特自影」：Domanska, *Encounters*, 14；Whit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On History and Historicisms", in Carlo Antoni, *From History to Sociology: The Transition in German Historical Thinking*, trans. Hayden V. White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White, "The Abiding Relevance of Croce's Idea of Histor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35, no. 2 (June 1963).

⑬ Hayden V.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以下簡稱MH)。「語言底稿」：見MH,

1, 426-29等；「歷史不是科學」：例如MH, 3, 12-13, 428。

⑭ 「四喻討論」：MH, 37, 286等；「卡萊爾」：MH, 143-44；關於喻的劃分，當然還有些零碎。書中把布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這個正牌史家也列入反喻使用者，但這是曲解，布氏充滿了儒士濟世情懷，怎麼說也落不到悲觀消極上去；書中也多次提到尼采的「反喻」思想方式就是拔史的意思，如MH, 41, 69等。

⑮ 「入門小學」：MH, 385；「語言轉向」：F. R. Ankersmit, "The Linguistic Turn", in his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s chap. 1。

⑯ 「理論脆薄」：參考Prasenjit Duara, "Why Is History Anti-theoretical?", *Modern China* 24, no. 2 (April 1998)；「利科」：F. R. Ankersmit, *History and Trop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chap. 1；「勞工運動」：idem,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chap. 2；「難以捉摸」：chap. 9 (1998)；「客觀公式」：idem, *Narrative Logic: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Historian's Languag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3)；Hans Kellner, *Languag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Getting the Story Crooked*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⑰ Paul Veyne, *Writing History: Essay on Epistemology*, trans. Mina Moore-Rivoluceri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4)；idem, *The Roman Empire*, trans. Arthur Golhamm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⑱ Ankersmit,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63-74；Paul Veyne, "Foucault Revolutionizes History", in *Foucault and His Interlocutors*, trans. Catherine Porter, ed. Arnold I. David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程一凡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歷史學博士，攻思想史、史學方法。曾任教匹茲堡大學、愛荷華大學等。

## 批評與回應

# 讀〈浮出水面的北一輝〉有感

● 楊際開

北一輝指出：「日本是革命黨的教父，新國家的產婆。」他一到辛亥革命爆發後的上海就對日本發出了忠告：在中國「國權與民族的覺醒到來了，……對新興國家即使有一點侮慢，最終將會被全中國四百餘州縣所拒絕。」這反映了近代中日關係的兩難困境：一旦中國革命成功，日本就會從介於中國中央與地方的第三者關係中被排擠出去。

盛邦和先生近年來提出了「文化東亞」的概念，認為從農業東亞向工業東亞的轉變是東亞文明轉型的整體進程。我深以為然，並認為文明轉型是政治倫理的更新過程。盛氏這篇刊登於《二十一世紀》第82期的大文簡明扼要，行雲流水，十分精彩，似有所徹悟，一氣呵成，是一篇傾注了史家長年積累，把歷史知識與公共關懷完美交織、融為一爐的好文章。盛氏在文末「留下的思考」中寫道：

一個現代化進行中的國家中甚麼是左派？左派是怎樣形成的？左派的歷史使命究竟是甚麼？一切偽裝的「左派」的最終政治命運與專制集權有甚麼關聯？這樣的關聯是怎樣形成的？也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這些課題不是歷史的，而是現實的。

發問已深入集權專制的社會心源，錚錚有聲，令人震撼。在此，盛氏已從對日本法西斯革命家北一輝的研究中提煉出了一個在現代化進程中常見的「國家主義集權」的國際政治學課題。

戊戌變法是自上而下的改革運動，但行不通，而支撐戊戌變法的地

方改革卻埋下了辛亥革命的火種。這「上」「下」之間有一個重心就是日本。圍繞這個重心的政治力學是要把霸道的天皇形象轉化為王道的虛擬權威。在帝王專制時代，重心是以帝王為秩序原點的行為規範。重心頓失的直接後果是行為失據，群雄並起。如果日本缺席，無論改革是「自上」或是「自下」都不會如意的。

北一輝從涉入中國革命的經驗指出：「日本是革命黨的教父，新國家的產婆。」根據這樣的認識，他一到辛亥革命爆發後的上海就對日本發出了忠告：在中國「國權與民族的覺醒到來了，並且是以日本的方式到來了。對新興國家即使有一點侮慢，最終將會被全中國四百餘州縣所拒絕，這種拒絕不是一時的經濟的，而是永遠的，從一切方面的全面拒絕」。其實，這裏反映了近代中日關係的兩難困境：日本支援中國的中原革命，但一旦革命成功，日本就會從介於中國中央與地方的第三者關係中被排擠出去。解決辦法是認同日本是東亞現代價值的發射源，以發射源為東亞文明地方社會與世界溝通的平台，重建東亞文明的政治結構。

北一輝支援宋教仁主持的中部同盟會是繼承了庚子勤王時期東亞同文會的路線——反對孫中山的廣東獨立，支援中部革命。孫中山之所以成功，也是順應了長江流域的革命動向與日本之間的默契與互動。中國是在日本所呈現出來的近代民族國家的方方面面的刺激下才產生出了對國權與民族的覺醒。日本是刺激源，中國則是主動的接受者。讀宋教仁的《我之歷史》，就可以看到陽明心學的倫理觀念與近代國民觀念的化合產生出近代民族意識的心理過程。留日青年學生把這種內在革命的體驗轉化為中國革命的實踐，用以日本為樣板的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的近代國家模式來設計未來的中國。宋教仁為中國設計的「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分劃」完全是一個中央本位的近代國家藍圖，旨在上層結構的重建，對下層結構的轉變顧及不多，與宋恕立足於省的變革構想適相反。

章太炎在〈對二宋〉一文中認為日本有良俗，所以可行憲政，而在中國，要轉變民性，「當除胡虜而自植」。這是說，要清除屈服於強權政治的生活觀念，而辛亥革命以後出現的社會問題是「向之為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仇也」。這是說，要如何處理因打倒王權而釋放出來的集體原欲。中國革命從一開始就遇到合法性問題。若從儒家革命論看，易姓革命，還需要新的王者出來；若從民主革命論看，需要建立立憲政體。明治維新恰好結合了這兩種資源。孫中山視辛亥革命為明治維新的賡續，也就是說，中國革命的合法性資源與明治維新是同一的。孫在〈民權主義〉中展開的權與能的分離說，是以明治天皇與國會的關係為模式的。他本人保持着與東方式虛擬政治權威的內在溝通

渠道從而獲得了革命的合法性資源。日本成了催生中國革命的法源。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成了東亞新知識的中心，按照知識就是力量的觀念，接近日本是獲取權力的捷徑。通過這一渠道，孫氏的前衛政黨向傳統中國輸送了西方民族觀念與國民意識，但由於刺激源與接受方的溝通障礙與認同危機，使中國陷入了黨國極權主義的死胡同。然而，在現實政治中，要平服集體原欲就得與專制政治妥協，孫中山把大總統讓位於袁世凱是對的。宋教仁的死也意味北一輝所自負的中國留學生在日本所受到的教育的失敗。也就是日本的方式不能與其背後的法源割斷而套用於中國。這要到梁漱溟才完全認識到日本天皇已是東亞文明虛擬政治權威——法源。

中江兆民倡導的民權運動經幸德秋水轉變為反宗教神權的運動，目的是要把日本國民的天皇崇拜與國家意識打為兩段。北一輝則發現了明治憲法中天皇地位的神人悖理。北可能想從中國革命中尋找解決這一問題的線索。他曾說過，如果自己生在中國，可以成為天子。黃自進指出，參加中國革命的經驗使北認識到了日本天皇制的本質乃「御而不治」，這就回到了把明治天皇視為東亞王道公共形象的辛亥革命指導理念的原點。從參加中國革命到轉入日本革命，推動北一輝政治行為的動源是東亞君主制的幽靈，他以這一不可視的幽靈為精神上的後盾，尋求東亞革命的最後完成。北是在東亞國際王道的理念下，把中國革命與日本革命轉換為東亞國際革命的設計師：一邊把近代天皇的形象從民族國家的原欲中拔出，一邊又以他觀念中的東亞國際王道的「大公」去摧毀淪為「大私」的中國君主制進而提升作為「大公」的天皇觀念。這是東亞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成了東亞新知識的中心，按照知識就是力量的觀念，接近日本是獲取權力的捷徑。孫中山視辛亥革命為明治維新的賡續，他在〈民權主義〉中展開的權與能的分離說，是以明治天皇與國會的關係為模式的。他本人保持着與東方式虛擬政治權威的內在溝通渠道從而獲得了革命的合法性資源。日本成了催生中國革命的法源。

我認為西方文化對東亞的衝擊是一個整體的進程，東亞的回應也是一個整體的內在互動過程，在西方文明衝擊下，東亞成了文明風險與共的整體。宋恕的變法構想是把中國的專制皇權向日本的虛擬王權的轉移接上了黃宗羲提出的政治思想課題。

文明內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雙重互動革命。北既是近代東亞革命整體性的見證人，又是參與人。推動他政治行為的深層心理是東亞一體的文化意識。

當十九世紀末葉江南出現了語言自決以及廢纏足等要求時，專制王權的文化功能已失去了立足點。沈才彬認為，日本天皇與中國皇帝是「同源異態的兩種君主制」，沙培德 (Peter Zarrow) 注意到了東亞文明中起到社會契約紐帶作用的君主功能。民主與法只有在具有正當法源的社會秩序中才會有效。明治日本之所以成為推動東亞變革的策源地就在於其自身形成了現代意義上的法秩序。在此，提升為國家主權的近代天皇制與中國皇帝短兵相接了。按照北一輝的思路，中國的民族覺醒是日本喚起的，現在日本只有發動法西斯革命才能挽回中國革命。在他的政治倫理中尚有中國的內政是日本外交的結果這一反思性的東亞一體觀。

大川周明認為北一輝「融通無礙地來往於佛魔一如的天地之中」，所以稱北為「魔王」。其實，幸德秋水與北一輝都想改造近代日本政教合一的體制，前者因為參與暗殺天皇而被處死，後者因牽連企圖推翻政府的兵變而座罪。之所以稱北為「魔王」是因為他把佛性投注到了「民族」原欲之中，發起了「底層革命」。盛氏寫道：「當民族遇到危機，社會必有緊縮，市民必有忍讓，自由必做犧牲。當底層遇到危機，自由社會也必無奈地『倒退』。」是的，對內的底層主義與對外的民族主義正是法西斯革命的二輪車。也是一手拿書，一手拿槍的集體恐怖主義的原型。這是一種兼內在與外在，兩者又互為前提的雙重暴力，是暴力進化到二十世紀的新品種。

北一輝是1920年1月5日從上海經長崎回到東京，參與了「猶存社」這一國家改造實踐團體。過了四個月，陳獨秀就在上海籌創中國共產黨，目的是要展開類似於辛亥革命的革命運動和反日愛國運動。他說：「日本的軍閥政客們狂妄已極。他們看不起有五千年歷史文化的中國和四億炎黃子孫。」可見，他所謂的「反日愛國運動」實是要捍衛中國在東亞文明中的文化霸權，而維護這一霸權就可以重新獲得統治中國人的合法性。戴季陶不肯入夥是由於認識到日本國民性確有與中國不同的地方。中國革命原初的理念已被國家恐怖主義所取代。毛澤東早在1916年就預言與日本「二十年內，非一戰不足以圖存」。遺憾的是他的方法與敵人完全一樣。可以說，日本法西斯與中國共產黨是辛亥「革命尚未成功」的藤上生出來的兩個苦果，同根同源。二者都在「民族」原欲與政教合一的夢魘中不能自拔，掙扎在民主社會的入口處。

在中國，馬克思主義式的革命，亦是由暴力建立起來的，已經自我提升到了法源地位的政統及保障人權的承諾，也如明治憲法一樣內藏着政教合一的悖理。「內王外聖」的政治文化版本在以文明規模出現的集體原欲下人權成了對世界權力欲望的祭品。反君主制是陽明學以來的思想潮流，而中國在推翻君主制以後被迫採取了日本法西斯的思想邏輯與行動進程，這不是日本文化本身的錯，而是敵對文化觸變的連鎖反應，毛澤東看似中國文明中王者的現代重現，其實只是日本天皇文化的投影而已。他從少年時代就通過留日歸國的音樂教師教給他們的慶祝日俄戰爭勝利的日本歌感受到了日本的美、驕傲與強大。要把昨天的敵人的力量轉化成今天的自己

的力量，就需要同敵方的權源同化，但法源是在歷史中形成的，不能移植，只能以身試法，把自己塑造成法源並從中獲得權源的合法性。一個人成了秩序之源就可以反手掌控秩序。把法源轉化為權源，又把權源誤為法源是二十世紀集體暴力的原由所在。

林毓生所揭示的「一元論主知主義思維模式」(monistic-intellectualistic mode of thinking)並非晚清知識界的普遍現象，而是進入二十世紀在東亞文明內部遊走的國家集權主義。上世紀70年代後半，集權主義在中國的轉軌是東亞文明整體對全球化進程應變能力的體現。當我們追溯到東亞國際革命的原點，發現正站在第二次現代化的起跑點上，我們仍可以用作為道德原點的虛擬王權來想像全球化進程。

我認為西方文化對東亞的衝擊是一個整體的進程，東亞的回應也是一個整體的內在互動過程，在西方文明衝擊下，東亞成了文明風險與共的共體。中國自明朝中葉以後就進入了這一進程，而日本要到十八與十九世紀之交才在中國大陸的帶動下進入了這一進程。明治維新只是這一進程的結局，從而完成了李贄提出的倫理轉換的課題，而中國文明自晚清以來也已做好了收容日本文化的準備。龔自珍、宋恕的變法構想完成於甲午戰爭之前，而宋在甲午戰爭的衝擊下從《孟子》中發現了人權訴求與王道政治是一種互為前提的秩序預設，他是在中國的專制皇權向日本的虛擬王權的視線轉移中完成了把東亞文明的王者功能由主體向客體的轉換，接上了黃宗義提出的政治思想課題。

遺憾的是，二十世紀的東亞史是一部文明的內戰史，不同的政治主體

都把西方「民族」觀念奉為金科玉律，而彼此之間卻以國家主義集權為克敵制勝的最後手段，結果，權力得到了正名，民主成了輸家。文明內戰使我們戴上了「民族」的枷鎖。孫中山去世前三個月在神戶對日本記者說：「日本國民如不改變視日本為列強之一的觀念，將無法產生對於真正的中日友好的思想。」是的，想成為「列強」(powers)，按照西方列強的邏輯來處理東亞內部的國際事物，正是東亞內戰的起因。這是東亞文明的古老王道理念與現實中日本霸道政治的衝突。宋恕的武器是體現在日本霸道政治中的王道理念，而體現在王道中的恕道才是強權的墓場，王國維是為這一理念在東亞的挫折而殉命，可以說是北一輝的精神先驅。

近代留給我們的遺產是向東亞文明的現代回歸。歷史的指標已進入二十一世紀，但是我們尚未完全從二十世紀的國家主義集權的惡性互動中走出。現在，日本已出現了用漢字「活私開公」表述的人權、道德、責任三位一體的公共哲學典範。我認為，我們要回到晚清知識界主流的儒釋分途的政教二元主義與地域文化的視角，才能對全球化進程作出創造性的回應。在當今「地區高於雙邊」的東亞互動，是全球倫理與本土回歸的雙方超越近代民族國家的全球地方化胎動。盛氏大文提出的問題是現實的，從中我讀出了一個歷史學家的深思與憂慮。

**楊際開** 杭州人，日本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主攻晚清政治思想史，現供職於杭州師範學院。

二十世紀的東亞史是一部文明的內戰史，不同的政治主體都把西方「民族」觀念奉為金科玉律，而彼此之間卻以國家主義集權為克敵制勝的最後手段。孫中山去世前三個月對日本記者說：「日本國民如不改變視日本為列強之一的觀念，將無法產生對於真正的中日友好的思想。」想成為「列強」，按照西方列強的邏輯來處理東亞內部的國際事物正是東亞內戰的起因。

## 批評與回應

# 對岡察洛夫文章的回應

• 嚴家祺

1964、1969年，中蘇兩國先後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都未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毛澤東堅持俄國割去中國150萬平方公里土地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蘇聯則拒不承認。毛澤東之所以未提出要收回那些土地，是不想看到兩國因此爆發衝突或戰爭。他只是嘴上講講而已，「講空話」、「放空炮」，但堅持要求分清歷史是非，因而，中蘇之間並未簽約。

岡察洛夫 (Sergey N. Goncharov)、李丹慧的〈俄中關係中的「領土要求」和「不平等條約」〉一文 (刊於《二十一世紀》2004年10月號，以下簡稱〈岡文〉)，引述了我在香港《動向》雜誌上的文章〈中俄邊界問題必須再議〉中的內容後說：「遺憾的是，類似的見解立即見諸俄羅斯和中國的有關報刊上，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兩國的社會輿論，並造成了相互間不信任和疏遠的氣氛。」

文章註明岡察洛夫的身份是「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岡文〉的結論首先是針對中國的。〈岡文〉的結論是：「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不曾存在能夠證明『中國依據這些歷史事實對俄羅斯有領土要求』的那種理由。」在這種情況下，我不得不作出回應，不僅為我遭受〈岡文〉片面引證的文章中的觀點辯護，而且，遵循國際法和正義的原則，為我的祖國——中國辯護。

1964年2月至8月、1969年10月，中蘇兩國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由於蘇聯拒不承認造成中蘇邊界現狀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談判未取得

任何實質性進展。〈岡文〉引了毛澤東1964年關於中俄邊界問題的多次談話，卻沒有指出毛澤東時期中俄邊界談判未達成協議的根本原因是，毛澤東與中國，自始至終堅持俄國割去中國150萬平方公里土地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而當時蘇聯拒不承認是「不平等條約」。毛澤東說，他未提出要收回那些土地。在我看來，是不想看到因中國要求收回國土而在當時爆發兩國衝突或戰爭。他嘴上講講，「講空話」、「放空炮」，因堅持要求分清歷史是非，因而，中蘇之間並未簽約。

國際法的原則是，一國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他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而為恢復國家的歷史性權利或收復因不平等條約割去的土地，是合法的。

在人類歷史上，因戰爭、武力、武力威脅造成了一次又一次國界變動，許多變動不能恢復原狀。國際法不同於國內法，當一個國家長期並安穩地佔有他國領土一部分，在一定條件下，佔領者國家佔領他國領土的「不法行為」，隨着時間的流逝，是可以洗除的。例如，美國在十九世紀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美墨戰爭中佔領了墨西哥大片國土，其「不合法性」，因多種因素起作用，經歷了一個半世紀，已經洗除。

1991年5月16日，在江澤民訪問蘇聯期間，中國外長錢其琛和蘇聯外長簽訂了《中蘇國界東段協定》(簡稱《五·一六協定》)，這一協定第二條中列出了三十三個界點，基本上與1858年和1860年沙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不平等條約規定的「邊界」一致。當時，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方領土時，絕不給中國在圖們江以北留下一點「出海口」，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等不凍港。1991年《五·一六協定》第九條規定，「蘇方在與其有關方面同意下」，中國船隻可沿「第三十三界點以下的圖們江通海往返航行」。當中國按《五·一六協定》獲得這麼一點點「通海往返航行權」，而俄羅斯海軍繼續揚威在海參崴地區原屬中國的廣闊領海上時，當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Mikhail Fradkov)在2004年12月31日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海參崴附近的石油運輸管道(「泰納線」)，而取消了與中國商談多年的「安大線」(通往中國大慶的石油運輸管道)時，《五·一六協定》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就凸顯了出來。儘管中蘇簽訂了《五·一六協定》，儘管2001年的睦鄰友好條約肯定了《五·一六協定》，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合法性」依然存在，至少表現在下述三個方面：

第一，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多次宣布廢除沙皇政府強加給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如1919年7月25日俄國對華宣言宣布「廢除沙俄與中國、沙俄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旨在奴役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密約」。1920年10月第二次對華宣言蘇俄政府宣布「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1924年5月21日簽訂的《中蘇解

決懸案大綱協定》重申「根據相互平等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精神，重新訂約」。

第二，對鴉片戰爭後中俄兩國簽訂的割讓150多萬平方公里中國領土的條約，中國歷屆政府，包括北洋軍閥政府、「賄選總統」曹錕、國民黨政府、毛澤東都認為是不平等條約。

第三，在錢其琛和蘇聯外長簽訂了主動放棄索土權利的《五·一六協定》後，海內外大批中國人在報刊、廣播、電視、網絡上發表大量文章、講話和聲明，仍然不承認俄國侵佔中國北方領土的合法性。

離黑瞎子島很近的伯力市(哈巴羅夫斯克)，過去屬於中國，現在還有許多中國人在那裏居住和經商，這個城市中使用了英文、日文、韓文，在所有店舖招牌上不許用中文，盡量抹掉中國的痕迹，這正是「不合法性」的心理反應。

2004年10月14日，中俄兩國簽署了《五·一六協定》的補充協定，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Sergei Lavrov)說，俄中兩國四十年來關於邊界問題的談判和努力，今天終於寫上圓滿句號。事實上，只要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合法性」沒有在中國人民心中洗除，中俄兩國的邊界問題就不能像拉夫羅夫說的那樣，「寫上圓滿句號」。我相信，中俄兩國在二十一世紀一定會有辦法、有能力來糾正《五·一六協定》給中國帶來的損害。

**嚴家祺** 原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現居紐約，從事國際關係理論和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研究。著作包括《首腦論》、《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三共和——未來中國的選擇》、《聯邦中國構想》等。

1991年5月16日，中蘇外長簽訂《中蘇國界東段協定》，基本上與1858年和1860年沙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不平等條約規定的「邊界」一致。當時，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方領土，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等不凍港。當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在2004年12月31日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海參崴附近的輸油管，而取消與中國商談多年的「安大線」時，1991年5月協議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就凸顯了出來。

# 疑古、釋古與重寫思想史

● 梁 濤



何炳棣：《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1972年，英國劍橋新學院教授格芮非司(Samuel B. Griffith)為翻譯《孫子兵法》，向中國社會科學院詢問有關《孫子兵法》的年代等問題，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的郭沫若

在來函上作了批示，表達了《史記·孫武傳》不可靠、《孫子兵法》是戰國時期著作的個人看法，並安排年已八十歲的顧頡剛書面答覆。二十天後，顧頡剛做出了回答，據筆記，其結論是：

《孫子》決不作於春秋時。既不作於春秋時，即與吳軍攻楚入郢無關，《史記·孫武傳》全不可信。……我們可以猜想：前三四一年，齊伐魏救韓，田忌為將，孫臏為軍師；其後田忌奔楚，楚封田忌於江南，江南即吳境，說不定孫臏跟了田忌去，就在那裏寫出他的兵法。後人弄錯了時代，說他是春秋時人，另外造出一個幫助闔閭伐楚的孫武來，這故事就為司馬遷所採取了。

顧頡剛的這項結論可以分析為三項：一、《史記·孫武傳》全不可信；二、《孫子兵法》決不作於春秋時，而成書於戰國時期；三、《孫子兵法》的作者猜想是孫臏。然而在一番駕輕就熟的辨偽工作後，顧

1972年，英國教授格芮非司詢問《孫子兵法》的年代等問題，顧頡剛做出了回答，據筆記，其結論是：「《孫子》決不作於春秋時。……《史記·孫武傳》全不可信。」然而該年4月山東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竹簡，不僅完全推翻了顧頡剛等人對《孫子兵法》及《史記·孫武傳》的種種懷疑，而且引發了人們對疑古派古籍辨偽方法的深層反思。

古史辨派辨偽古史的指導思想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其又表現為：一，對古代文獻一概存疑。二，以故事演繹的方法對「偽史」的成因進行解釋說明，把有獨立來源的文獻記載看成故事流變中的不同版本。這套辨偽方法雖盛極一時，但其基礎卻是脆弱的。70年代以來不斷出現的考古發現，不僅一次次證偽了古史辨派的具體結論，同時暴露出其方法論上的嚴重不足。

顧剛忽然感到一絲不安，他在這條筆記的末尾寫道：「聞今年山東某地出土木簡《孫子兵法》，視今本倍多，不知何時可見到。1972年8月23日陳金生君來談及。」<sup>①</sup>顧先生這裏所說的正是1972年4月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同時出土《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竹簡的大事，這次發現不僅完全推翻了顧頡剛等人對《孫子兵法》及《史記·孫武傳》的種種懷疑，而且引發了人們對疑古派古籍辨偽方法的深層反思。

眾所周知，古史辨派辨偽古史（包括古籍）的指導思想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從這一思想出發，其辨偽古史又表現為：一，對古代文獻進行「有罪推定」，一概存疑。二，以故事演繹的方法對「偽史」的成因進行解釋說明，把有獨立來源的文獻記載看成故事流變中的不同版本（上文關於孫武被誤傳為孫臏的說明，即是典型一例）。古史辨派的這一套辨偽方法雖盛極一時，並產生大量的辨偽成果，然而其基礎卻是脆弱的。上個世紀70年代以來不斷出現的考古發現，不僅一次次證偽了古史辨派的具體結論，同時暴露出其方法論上的嚴重不足。如有學者指出的，中國有規範、嚴密、長期不間斷傳承的史官系統，史書的傳承是非常嚴肅的國之正事，與自由無序的故事傳播不可同日而語，古史辨派用故事的眼光看待歷史，用梳理故事傳播的方式來處理歷史文獻，是混淆了兩種不同的研究對象的結果。古史辨派的另一個不足，是他們對於古書體例和成書情況缺乏了解。近些年大量戰國古籍的出土發現，使人們

認識到古書的形成每每要有很長的過程，很多書在寫定前，還有一段口傳的過程，除了少數書籍立於學官，或有官本外，一般都要經過改動變化。同時，由於古人沒有類似後世的著作權概念，古書的「作者」、「述者」還有「撰人」，時間可以拉得很長。因此，古書形成時間的遠近與歷史真實之間並沒有必然關係<sup>②</sup>。古史辨派簡單用古書出現的「早晚」來判定歷史事實的「真偽」，難免會以偏概全，製造出種種「冤假錯案」來。因此，古史辨派的失誤並非個人的偶然原因，而是其方法論導致的必然結果。其實在我看來，所謂「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是只可以作為一個思想史的命題來看待的，即人們對歷史事實的回憶、記錄、認識和描述往往因觀點、立場的不同而不同，歷史事實的「意義」和「價值」是層累地造成的，這即是孔墨「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的原因所在，而古史辨派由這種記錄、描述的不同，轉而懷疑事實本身的「有無」和「真偽」，這可以說是導致其片面「疑古」，並最終走向歷史虛無主義的根本原因所在。

走出「疑古」，並非要重新回到「信古」的老路，也不是要放棄對史料的審查，而是要對審查史料的方法進行調整，這種調整主要表現為：一、由「有罪推定」轉變為「無罪推定」，承認古代文獻是在長期的傳承中形成的，其中雖有某種「變形」、「失真」，但應是基本可靠，是我們研究古史的前提和必要條件。二、由控告方轉變為審判方，以「法官」客觀的身份對史料的真偽進行裁決。這裏古史辨派的成

果可以重新拿來作為「控詞」，但允許被告有申訴的權利，凡申訴成功即無罪，反之則有罪。三、二重證據法。利用出土的考古材料，重證據，不重推理。如果以上概括不錯的話，這應該就是活躍於當今史壇、代表了史學發展方向的「釋古派」的「辨偽」方法。令人可喜的是，這一方法已被一些前輩學者運用到古史研究的實踐中，何炳棣先生近年關於《孫子兵法》一書的考辨，就是一個具體例證<sup>③</sup>。

## 二

本來對於孫武和《孫子兵法》，司馬遷在《史記》中有明確記載，《漢書·藝文志》中也分別列有《吳孫子兵法》和《齊孫子》，但是由於屬於孫臏的《齊孫子》隋唐以後失傳，由此引起人們對孫武和《孫子兵法》的種種懷疑。據顧頡剛的總結，人們懷疑《孫子》一書的主要理由有：1、《左傳》、《國語》述吳國事甚詳，而不載孫武；2、成書於東漢的《越絕書》也很少記載孫武；3、《孫子》所述為戰國戰術，非三代戰術；4、《孫子》講權詐，與春秋時講禮義不合；5、春秋時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孫子》稱吳國「興師十萬」、「出征千里」，不可信；6、春秋時各國都由卿率師出征，沒有專任將軍的，《孫子》多次提到「將」，與春秋制度不合；7、孫武以婦女實驗兵法不可信；8、春秋時大夫的家臣稱大夫為「主」，三家分晉和田氏代齊以後才稱國君為「主」，《孫子》稱國君為「主」，說

明此書作於戰國時；9、《孫子》內容與《戰國策》中所載孫臏之言相似，說明孫子即戰國時的孫臏；10、《孫子》有〈勢篇〉，而《呂氏春秋·不二》說「孫臏貴勢」，說明孫子即戰國時的孫臏；11、弩的使用大概在公元前400年左右，而《孫子》中正有弩的記載。可以說，《孫子》一書之所以長期受到質疑，就是與以上的「指控」相關，但這些「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是否經過了必要的審查工作，卻是一個被忽略了的問題。其實，稍一分析就可以發現，以上「指控」有些使用的是所謂的「默證」，有些則是無意義的主觀聯想，根本不足為據；其中似乎較有說服力、且被人們反覆引證的主要是將的職權功能、戰爭規模等各項，但若細加審查，其可靠性同樣存在問題。

比如，古今學人或以為《孫子》所論的「將」是能決定全部作戰策略，享有統一指揮權力，承擔全部勝敗責任，十足專業化的將軍，大異於文武不殊途、將帥共決策的傳統，所以《孫子》應該是戰國時代的著作。但何炳棣先生通過分析漢語無時態變化的特點指出，「所有《孫子》論將的詞句決不能以通常陳述語氣去解釋，必須以建議、要求的語氣去理解；而建議和要求的對象就是勇於創新的君主」；「孫武對將的理論與主張既有異於春秋的傳統，又預期戰國二百年間的巨變；它所代表的時代過渡性是相當明顯的。《孫子》久已被舉世公認為古代軍事最經典之作，其中論將的部分最能明示孫武的先驅認知。」<sup>④</sup>可見以上「指控」之所以有誤，是將

《史記》對於孫武和《孫子兵法》有明確記載，《漢書·藝文志》也分別列有《吳孫子兵法》和《齊孫子》，但是由於孫臏的《齊孫子》隋唐以後失傳，由此引起人們對孫武和《孫子兵法》的種種懷疑。比如，古今學人或以為《孫子》所論的「將」是能決定全部作戰策略、十足專業化的將軍。但何炳棣指出，「所有《孫子》論將的詞句決不能以通常陳述語氣去解釋，必須以建議、要求的語氣去理解」；孫武對「將」的論述是預言性、前瞻性的。

一些學者見《孫子》中有「革車千乘，帶甲十萬」、「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等語，便推論《孫子》一書完成於戰國時，因為他們認為春秋時代的戰爭遠沒有達到「興師十萬」的規模。但藍永蔚指出：「戰國中期以後，……參戰各方的軍隊一般都在二、三十萬以上，遠非《孫子兵法》的『十萬之師』所能望其項背。可見《孫子兵法》中所展示的作戰部隊的規模是與春秋末期的戰爭實況相一致的。」

思想創造混同於一般的事實描述，忽視了思想的預言性、前瞻性。其實思想家的最大特點，是其能敏銳地觀察到事態的發展，並提出相應的建議和主張，故其思想主張往往要經過較長一段時期，才能逐漸被社會所接受，孫武對「將」的論述正是這種情況。試想，若《孫子》是完成於「將」的專業化已完成的時代，其中關於「將」的種種論述和要求豈不成了喋喋不休、毫無新意的陳詞濫調？又如何能顯示出獨特的軍事價值？又如何能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以至「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

又比如，一些學者見《孫子》中有「革車千乘，帶甲十萬」、「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等語，便推論《孫子》一書完成於戰國時，因為在他們的印象中，春秋時代的戰爭遠沒有達到「興師十萬」的規模。但我們只要對史實作一番審查，便會得出相反的結論。例如春秋中期的城濮之戰（前633年），晉軍已出車達七百乘，合士卒五萬二千五百人（按杜預的計算方法，下同）。到了春秋末、戰國初期，軍隊的規模進一步擴大，如稷之戰（前505年），秦楚聯軍出車約一千乘，合士卒七萬五千人。這還不包括後勤徒役，若按每乘革車有徒役二十五人，千乘二萬五千人計算，則稷之戰秦楚聯軍的總人數恰好是十萬人。所以對春秋步兵有深入研究的藍永蔚先生說<sup>⑤</sup>：

春秋中期的戰爭規模還比較小，……而戰國中期以後，戰爭的規模則變得十分龐大，參戰各方的

軍隊一般都在二、三十萬以上，遠非《孫子兵法》的「十萬之師」所能望其項背。可見《孫子兵法》中所展示的作戰部隊的規模是與春秋末期的戰爭實況相一致的。

可見以上「指控」之所以無效，主要是忽略了必要的審查程序，而「審判程序」不合法，其結論自然也就不合法了。

在對《孫子》的各項「指控」逐一進行審查之後，何炳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孫子》十三篇和《吳問》都可確定是撰成於吳王闔廬三年，孔子時年四十」，「《孫子》為中國現存最古的私人著述。」<sup>⑥</sup>這個結論看似出人意外，實際卻已隱含在各種文獻記載之中，只不過由於種種成見，人們對其視而不見罷了。我們今天重新接受這一結論，並不是因為有了甚麼新的證據——如果司馬遷的記載證據不足的話——也不僅僅是因為銀雀山竹簡的出土增加了我們對孫武作《孫子》的信心，而是因為我們實在拿不出《孫子》不是孫武所作的證據。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我們與其隨意猜測，任意聯想，不如相信司馬遷的記載是可靠的。大史學家司馬遷不僅比我們更接近他所記錄的時代，而且還擁有大量我們不可能擁有的資料、信息來源，在拿不出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有甚麼理由置他的記載於不顧，而憑藉自己的演繹、推理來重新對歷史進行解釋和說明，實踐已經證明這其實是極容易犯錯誤的。

在討論《孫子》的成書時，頗為流行的「集體創作說」也值得注意。一些學者雖然承認司馬遷的記載，

但又受「春秋無私家著述」的影響，認為《孫子》一書不可能是由孫武個人完成，而應是「孫子學派」軍事思想的記錄，其成書經歷了從春秋末期到戰國中期的較長時間。然而如我們前面所說，古書的形成往往有較長的一個過程，經過了許多人的傳抄、記錄、整理，如果說《孫子》一書經歷了這樣的形成過程，那麼這不過是古書的通例，沒有甚麼特別之處；但如果說許多人都參與到《孫子》的創作中，那麼則是大有疑問的。讀過《孫子》的人，都會感到其風格的統一和聯繫的緊密，這些都是《管子》、《呂氏春秋》之類的「集體著作」所不具備的。「集體創作說」的邏輯是，像《孫子》這樣具有創造性和思想價值的著作，決不可能在那麼早的時間由個人來完成，所以要拉長其創作時間，增加創作人數。然而思想的突破並不完全取決於時間的早晚和人數的多少，而是需要某種機緣，甚至是天才人物的出現，那種「直線式進化模式」並不符合思想發展的一般規律。其實真正的思想創造都是個人化的、不可重複的，如果沒有李白、曹雪芹，就決不可能會有那些千古吟唱的佳句和文學瑰寶《紅樓夢》，同樣，沒有春秋末年的孫武，也就不可能會有舉世公認的軍事經典《孫子兵法》。

### 三

如果說歷史上關於孫武的記載相對一致的話，那麼老子的情況則較為複雜，這也增加了問題的難

度。古籍中關於老子至少有以下線索：一、老子為周守藏史，年紀長於孔子，孔子曾向其問禮，見於《史記》、《莊子》以及屬於儒家的《禮記》、《孔子家語》等；二、太史儋即老子，但「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三、老子之子名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宗之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之子李解西漢時為膠西王卬太傅，見於《史記》所記老子後代的世系。那麼，以上線索哪個更為可靠、更有理由作為我們的依據呢？在我看來，顯然應該是第一點。這不僅是因為司馬遷主要傾向這種觀點，而且它還見於儒家的《禮記》、《孔子家語》等著作中，這就更值得我們重視。曾有學者以《禮記》、《孔子家語》晚出為藉口，否認孔子問禮於老子的可靠性。然而他們所謂晚出的漢代正處於「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的形勢，此時的儒生有何必要「揚彼抑己」，編造出自己的宗師問禮於老子的故事呢？其實，這些記載之所以保留在儒家典籍中，正說明孔老的關係和交往是有事實根據，連後世儒生也無法否認的，儘管這種「事實」在流傳中會出現某種「變形」和「失真」。

至於第二點，雖說並非完全沒有根據，但可信性顯然較小——司馬遷也不傾向這一觀點——很可能是由於老子（名聃）、太史儋二人身份、名字的相近而造成的混淆和誤傳。學術史上影響頗大的「《老子》戰國說」，雖也與這一線索有關，但學者論證的依據卻往往是「思想線索」、「文字文體」、「時代術語」

歷史上關於老子的情況更為複雜，古籍中關於老子至少有以下線索：一、老子為周守藏史，年紀長於孔子，孔子曾向其問禮；二、太史儋即老子；三、老子之子名宗，為魏將，封於段干。曾有學者以《禮記》、《孔子家語》晚出為藉口，否認孔子問禮於老子的可靠性。其實，這些記載保留在儒家典籍中，正說明連後世儒生也無法否認孔老的關係和交往。

何炳棣相信「《老子》戰國說」，他從《史記·老子列傳》中老子後代世系這一線索入手，推測該世系可能是青年司馬談留學齊都期間，親獲自李耳八世孫、膠西王卬太傅李解者，並由此推論，李耳約生於公元前440年，《老子》約完成於公元前360年。但是，老子的身世撲朔迷離，而其後代的世系卻言之鑿鑿，這本身就是值得懷疑的。更何況，李解所言的可靠性是可以由他自己來證明的嗎？

等內在證據，然而這些「證據」其實也是未經審查、證明力有限的。張煦曾針對梁啟超〈論《老子》書作於戰國之末〉一文的指控答辯道⑦：

查原告所稱……仁義二字是孟子專賣品……《易·繫辭下傳》說：「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左傳》說：「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仁義為並文，與老子所說「絕仁棄義」，「先仁而後義」有何不同？……

原告說某諸侯在春秋後若干年始稱王，才能「王侯」（《老子》或本作「侯王」）、「王公」聯用，那話從何見得？考吳子壽夢在《春秋》絕筆前一百零四年已稱王，稍後越亦稱王，楚更在春秋前稱王。老子原籍與楚接壤，或後竟為楚人，豈有不知楚王？在周做官，豈有不知周王（夏商周皆稱王）？何以孔子同時的老子，不會用它？《易·蠱》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不是早已「王侯」聯用嗎？《易·坎象》「王公被險以守其國」，《離象》「六五之吉離王公也」，不是「王公」連用嗎？

其辯護可謂痛快淋漓。郭店簡《老子》出土後，其中的「絕聖棄智」、「絕仁棄義」寫作「絕智棄辨」和「絕聖棄詐」，證明《老子》一些啟人疑竇之處，乃是文本變動的緣故，與其成書早晚並沒有直接關係。何炳棣先生是相信「《老子》戰國說」的，但他顯然注意到思想、文句等證據的局限，於是改從《史記·老子列傳》中老子後代世系這一線索入手，經過詳細考辨，推測該世系可

能是青年司馬談留學齊都期間，親獲自李耳八世孫、膠西王卬太傅李解者，並由此推論，李耳約生於公元前440年，《老子》約完成於公元前360年。何先生的這個考證，多少讓人感到疑惑。老子的身世撲朔迷離，而其後代的世系卻言之鑿鑿，這本身就是值得懷疑的。更何況即使如何先生所言，老子後代的世系是司馬談親獲自李解處，也不能證明這個世系就一定可靠，難道李解所言的可靠性是可以由他自己來證明的嗎？要知道當時人們為了攀高枝而造偽，實在是普遍現象。另外，何先生似乎也沒有充分考慮到郭店簡《老子》的年代問題。據發掘報告，郭店一號楚墓的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四世紀中期至前三世紀初，有學者據相鄰墓葬推斷為公元前300年左右，郭店《老子》的抄寫當在此之前。若按何先生所說，《老子》是完成於公元前360年左右，那麼在短短五六十年裏，《老子》要經歷完成、流傳、抄錄、下葬等一系列過程，這在通訊不發達的古代，雖說並非完全不可能，但可能性顯然極小。除非何先生相信郭店《老子》只是一個原始的傳本，今本《老子》是太史儋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成的。但這種看法也存在着種種疑問，如果何先生堅持此說，似也應給予必要的論證和說明。

近年來隨着簡帛材料的大量湧現，重寫學術史、思想史的呼聲愈來愈高。但思想史如何重寫，則是一個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這裏，重視實證，還是相信某種思想的理念、邏輯，不僅會導致不同的寫

法，而且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對思想史的理解。何炳棣先生坦承，自己是受了李澤厚古代中國辯證思維源於軍事經驗，《老子》將《孫子》的軍事辯證法提升到政治和形上哲學觀點的啟發和影響，並以「從繁瑣的考據以求證成《孫》為《老》源」，為「義不容辭的職責」。那麼這個已存在的先入之見，有沒有可能影響甚至左右了何先生對證據的選擇與判斷？這樣講恐怕並非只是一種推測之詞，比如，何先生十分重視張岱年「郭店《老子》更像是摘抄本」的觀點，並評論說，「七十年來張先生一向認為《老子》是系統性極強的一本專書，不是纂輯，而近年居然有了很大的改變。這是《老子》研究上很有意義的新趨向。」<sup>⑩</sup>其實，張先生的「郭店《老子》更像是摘抄本」，是說在郭店《老子》前已有個類似今本的《老子》存在，郭店《老子》是它的摘抄本，這等於承認《老子》成書較早，且是「系統性極強的一本專書」，張先生的觀點不僅不能支持何先生，而且甚至與其相反。何先生對張岱年觀點的不恰當引用，正是某種先入之見干擾、影響了其正常思路的表現。這裏願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想法，求教於何先生及各位讀者，中國古代辯證思維來源於《周易》古經，孫子將其運用到軍事領域，老子則發展到政治、社會領域，《孫》、《老》是一種同源共生關係，而不一定是時間的先後關係。另外，《孫子》是一部兵書，由於要游說君王，所以可能形成較早；《老子》則是一部哲學書，其內容起初只在少數人中流傳，所以可能與《論語》一樣，也是由老子的弟

子、再傳弟子編纂而成，但大概在戰國早期已完成。不知何先生以為然否？

### 註釋

① 顧頡剛：〈劍橋格芮非司來詢《孫子》書之年代〉，載錢谷融主編，印永清輯：《顧頡剛書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61-65。

② 參見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載復旦大學歷史系編：《中國傳統文化的再估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李零：〈從簡帛發現看古書的體例和分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1期。

③④⑥ 何炳棣：〈中國現存最古的私家著述：《孫子兵法》〉，載《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37-69；42-44；68-69。

⑤ 藍永蔚：〈《孫子兵法》時代特徵考辨〉，《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頁194。

⑦ 梁煦：〈梁任公提訴《老子》時代一案判決書〉，載《古史辨》，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316-17。

⑧ 何炳棣：〈中國思想史上一項基本性的翻案：《老子》辯證思維源於《孫子兵法》的論證〉，載《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頁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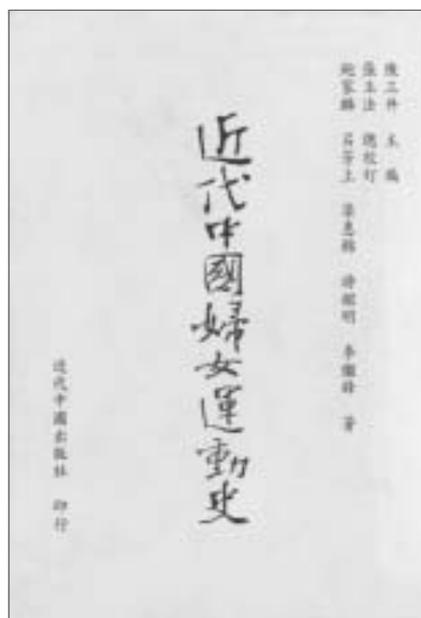
重視實證，還是相信某種思想的理念、邏輯，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對思想史的理解。何炳棣自言受了李澤厚古代中國辯證思維源於軍事經驗，《老子》將《孫子》的軍事辯證法提升到政治和形上哲學觀點的啟發和影響，並以「從繁瑣的考據以求證成《孫》為《老》源」，為「義不容辭的職責」。這個先入之見可能影響甚至左右了何先生對證據的選擇與判斷。

梁 濤 男，1965年出生。1996年於西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研究所獲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思想史研究室副研究員。著有《〈熹書〉評注》、《中國先秦學術思想史編年》及論文多篇。

# 「干預」與「自主」 ——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 侯杰、高冬琴

近代以降，長期受「三綱五常」禮教束縛的女性，隨着中國傳統社會、文化結構的不斷嬗變，也發生了歷史性的轉變。其社會地位與主體身份，特別是受教育權、婚姻自主權、參政權、財產繼承權以及戒纏足、追求人格獨立等一系列言論與行動，不斷展現在百餘年來的歷史舞台上，匯聚成一幅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的長卷。



陳三井主編、張玉法總校訂：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  
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一

近代以降，中國傳統的社會、文化結構在西潮拍岸而來的衝擊與內在變革力量的牽引下，處在「變則通，通則久」的不斷嬗變之中。長期受「三綱五常」禮教束縛的女

性，也發生了歷史性的轉變。其社會地位與主體身份，特別是受教育權、婚姻自主權、參政權、財產繼承權以及戒纏足、追求人格獨立等一系列言論與行動，不斷展現在百餘年來的歷史舞台上，匯聚成一幅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的長卷。

自上個世紀初期以來，就不斷有關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總論性著作問世。1913年徐天嘯撰寫的《神州女子新史》正續編，可謂婦女史最早的總論性研究著作。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姚舜生的《中國婦女大事年表》等各有千秋。二十世紀中後期，海內外學者對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總論性研究，又有多種專著出版。其中包括小野和子的《中國女性史——從太平天國到現代》，呂美頤、鄭永福的《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和馬庚存的《中國近代婦女史》。總體而言，由於目前中國婦女史研究愈來愈多元化，各種相關研究日趨豐富和細化，再加上近代以來婦女運動複雜的歷史進程，從整體上把握近代婦女運動的發展脈絡，做到評點全面準確、持論客觀公正而又學術性較強，已殊為不易。由陳三井主編、張玉法總校

訂，集合海峽兩岸專家學者之力而成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以下簡稱《婦運史》)，於2000年出版後，引起學術界的普遍關注。該書無疑是近年來中國近代婦女史總論性研究領域中一部極有分量的專著。

## 二

一般而言，總論性的研究著作因涉及面較廣，單一作者囿於精力，很難對所論述的各個方面都有精深細緻的研究，很難保證學術質量的高水平。《婦運史》一書就很好地解決了通論性著作的這一難題。因為五位撰述者所撰寫的章節都是各自耕耘多年的領域。其次，該書是建立在紮實史料的基礎上。全書各章都徵引了大量史料，基本做到言必有據，決不說無史料支撐的空話。由於史料功夫的專深，全書的具體論斷也格外令人信服。再次，該書還把關注的視角延伸到當代，對剛剛發生或正在發生的與婦女有關的各種運動、事件，進行大膽的評述和獨具特色的闡釋。

除卻書前的序言與書後的索引之外，該書共分六大部分，分別是導論部分：張玉法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第一章，鮑家麟所撰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婦女運動；第二章，呂芳上撰寫的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第三章，梁惠錦所撰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第四章，游鑑明所撰台灣地區的婦女運動；第五章，李繼鋒所撰大陸地區的婦女運動。

在第一章中，鮑家麟用翔實的史料重點描述了晚清至辛亥革命時

期與婦女界相關的各種「大事」，即戒纏足、興女學、女子投身革命及爭取女子參政權。作者將戒纏足、興女學等婦女運動的來龍去脈以及運動過程中的細節問題，巨細靡遺地一一考證清楚，分析、評論絲絲入扣，讀來深受啟發。

呂芳上在第二章中着重論述「五四時期」即從1915年新文化運動到1928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前的婦女運動。作者認為前期婦女運動由於受到世界範圍內女權運動與新文化思潮的影響，深具批判傳統、爭取女性「人格權」的啟蒙意義。後期則隨着國共兩黨政治思潮與政治行動的影響，婦女運動日益成為整個「國民革命」的一部分，並逐漸納入兩黨的政治指導的軌道。

梁惠錦在第三章中論述了抗戰前後近二十年間的婦女運動發展狀況。戰爭成為左右婦女運動發展的重大時代因素。如果說抗戰前婦女積極爭取自身權益的行動重點，是要求修改法律條文以保證法律上的男女平權，以及要求擴大國民會議代表的女性名額的話，那麼，隨着抗日戰爭爆發，婦女運動受到戰爭影響，其重點則變為更加強調女性的愛國義務。婦女運動多與服務國家的愛國義務有關。戰爭使民族國家意識空前高漲，也使婦女運動進一步納入國家政治之中。

游鑑明在第四章中論述了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歷史。由於台灣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特殊，所以該地區的婦女運動史顯得更為曲折與複雜。甲午戰爭之後，日本竊據台灣近五十年，日本殖民政府採取諸多措施促進台灣婦女的受教育權、就業權。然而，這些促使台灣婦女

呂芳上認為五四前期婦女運動由於受到世界範圍內女權運動與新文化思潮的影響，深具批判傳統、爭取女性「人格權」的啟蒙意義；後期則因國共兩黨政治思潮與政治行動的影響，日益成為整個「國民革命」的一部分，並逐漸納入兩黨的政治指導的軌道。梁惠錦則指出，隨着抗日戰爭爆發，婦女運動受到戰爭影響，其重點是更加強調女性的愛國義務，婦女運動進一步納入國家政治之中。

由維新派開創的婦女運動，其本質一開始就是試圖通過「解放」女子來達到挽救國家危亡和富國強種的政治目標。辛亥革命後，婦女投身革命和女子對參政權利的爭取，成為這一時期婦運的新動向。五四以後，婦女運動打上了深刻的黨派烙印。1949年後，國共兩黨幾乎都抑制婦運的多元化發展，以造成言論、行動一統的局面。

邁向現代化的舉措，都暗含着「同化」的目標。及至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後，台灣的婦女運動又逐漸被納入國民黨政權的嚴厲控制之下，以至於關乎婦女的言論漸趨一統。進入80年代，隨着「解嚴」和政治民主化的快速推進，台灣的婦女運動與婦女研究逐漸多元化，以女性為主體的自主意識不斷加強。

李繼鋒在第五章中梳理了1949年後大陸婦女運動的發展狀況。從1949到1978的三十年間，政府婦女聯合會的建立以及各級基層婦聯組織的設置，成為這一時期婦女運動的中堅力量。改革開放之後，大陸女性的自我意識逐漸復蘇，各種民間婦女團體日益活躍，而婦聯也開始自身的變革之路，力圖更好地為婦女謀取權益。開放的時代也迎來了大陸婦女運動與世界婦女運動的對話和合作，1995年北京舉辦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就是其體現。時至今日，大陸的婦女運動與婦女研究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蓬勃發展。

### 三

《婦運史》一書在對百餘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發展態勢和走向予以深刻揭示，使人茅塞頓開的同時，也令人感覺到婦女運動的發展始終處於一種被「干預」的狀態。所謂被「干預」狀態，是指婦女運動在百年來的發展歷程之中，始終受到外在力量的左右和塑造。粗略而言，這種「干預」的力量來自於三個方面。

首先即是泛政治化的強大「干預」。婦女運動從登上近代歷史舞台的那一刻起，就與政治結下了不

解之緣。近代真正意義上的婦女運動興起於戊戌變法時期。以康有為、梁啟超為首的維新志士，鑑於家國淪亡的悲慘現實，號召人們在身體上戒纏足，在智識上興女學，以此「拯女子沉溺之苦」，俾使女子「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由維新派開創的婦女運動的本質，就是試圖通過「解放」女子，來達到挽救國家危亡和富國強種的政治目標。辛亥革命的成功，掀起了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第二次高潮，婦女投身革命和女子對參政權利的爭取，成為這一時期婦女運動的新動向。甚至為革命所培養的女子暗殺技能，亦是這一時期女子學校教育中的重要內容。至五四以後，國共兩黨相繼注意到婦女運動的重要性。婦女運動受到這兩個黨派政治路線、策略的左右。隨着國共兩黨逐漸成為中國的主要政治力量，婦女運動也因政治上的分野而打上了深刻的黨派烙印。國民黨根據自己的意識形態需要，成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以加強對婦女運動的指導和塑造。共產黨也依據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需要，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指導婦女運動的政治體系，比如婦女聯合會。納入國共兩黨政治體系之中的婦女組織與婦女運動，在政治力量的左右下，自主性受到極大削弱。1949年之後，大陸和台灣官方對婦女運動的「干預」更為明顯。兩黨都長期抑制婦女運動的多元化發展，以造成言論、行動一統的局面。政治力量對婦女運動的束縛直到近二十年來才逐步消退。

其次，近代中國不斷變遷的時代也深刻影響了婦女運動的發展。

自婦女運動興起之時，即遭逢「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婦女運動由於本身就是近代中國社會轉型的產物，因此深受百年來社會變遷的影響和塑造。正所謂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婦女運動。戊戌變法時期，受康、梁等改良主義者的影響，婦女運動的內容與話語主要集中在戒纏足、興女學與富國強種之上。辛亥革命時期，女子參政權利成為婦女運動所關注的新內容。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對男女社交公開、男女平權以及婚姻自主、家庭革命等諸多議題比較關心。抗日戰爭時期，如何令女性具有愛國能力成為婦女運動的時代挑戰。1949年之後，大陸與台灣的婦女運動都有過一段高度受政治干預的時期，蓋因這一時期兩地都處於「政治掛帥」階段。80年代前後，大陸進入改革開放時代，台灣則進入「解嚴」後的時期，兩地婦女運動也隨時代的變遷，而進入女性自我意識復蘇、婦女運動日趨多元化的新階段。綜而言之，百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一大特徵就在於其具有很強的時代性。

再者，這種「干預」力量來自於西方世界思想、價值觀對中國婦女運動的影響。1840年代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許多傳教士來華傳教，促進了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展開。以晚清婦女運動的重要內容戒纏足與興女學為例，中國最早的廢纏足會為1875年廈門教會的光照牧師(Rev. John MacGowan)發起的「戒纏足會」。中國最早的現代意義上的女學同樣是傳教士所創，1844年，由英國「東方女學促進會」會員艾迪綏女士(Mary Aldersey)創設於寧波的艾迪綏女塾，為中國第一所現代女學。

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是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少見的極具啟蒙意義的時代。這一時期的婦女運動受西方第一次女權運動與西方思潮影響甚深。比如著名刊物《新青年》上關於女子貞操論的爭論，實際上就是對日本婦女運動先驅謝野晶子的文章〈貞操論〉的回應。再如當時知識界借「娜拉出走」探討婚姻自主問題，其思想來源則是挪威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的劇作《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至於這一時期各種西方理論諸如實驗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等對婦女運動的影響，更是不勝枚舉。進入二十世紀80年代之後，隨着政治力量對中國婦女運動「干預」消弱，在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之下，西方女權運動的行動與理論，再次成為中國婦女運動借鑑和接受的思想資源和現實經驗的場域。目前，方興未艾的有關婦女的各項活動，就深刻體現着西方世界對於中國婦女界的影響。

#### 四

《婦運史》不僅記述了百餘年來中國婦女運動被「干預」的複雜而曲折的歷程，同時也展現了婦女運動漸趨「自主」之路。婦女運動的被「干預」與「自主」，並非處於矛盾的對立狀態。相反，近代中國的婦女運動正是在政治、時代和西方的「干預」下逐漸走向「自主」的。這種「自主」首先表現在女性從男性手中接過婦女運動的旗幟，成為婦女運動的主體。如前所述，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始於戊戌變法時期以康、梁為代表的男性知識份子。及至辛亥

傳教士東來促進了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展開。以晚清婦運的重要內容戒纏足與興女學為例，1875年廈門教會發起的「戒纏足會」是中國最早的廢纏足會。英國人艾迪綏女士創設的女塾，則為中國第一所現代女學。新文化運動時期的婦女運動深受西方第一次女權運動與西方思潮影響。進入二十世紀80年代之後，西方女權運動再次成為中國婦運借鑑和接受的思想資源和現實經驗的場域。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一書在論述近代中國婦運時所採取的時間框架，乃是中國近現代史的總體時間劃分法，將婦女運動分別放置在晚清辛亥時期、新文化運動時期、抗日戰爭時期等等，無形中消弱了婦運自身發展的內在連續性。若能以婦女運動本身發展進程的特點來確定有意義的時間劃分體系，以取代這種宏大的時間劃分方法，似乎會更接近歷史本身。

革命時期與五四時期，男性仍然在婦女運動中扮演着極為重要的角色。但是，隨着戒纏足、興女學、婚姻自主等婦女運動的興起，女性在經歷了身體解放(放足)、獲得受教育權、得以參與公共領域之後，如秋瑾、呂碧城這樣鳳毛麟角的女性精英，開始呼籲爭取女性權益，而愈來愈多女性加入到婦女運動行列之中，最終匯成浩浩蕩蕩的婦女運動洪流，女性成為婦女運動的主體。

其次，如前所說，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一大特性即是強烈的時代性，婦女運動常常呈現出與時代變遷相適應的新內容。但是與此同時，婦女運動在發展過程中也形成了許多持之以恆的重要議題。這些「經典」議題包括廢除纏足、女子受教育權、女子就業權、婚姻自主、法律上的男女平權等等。自婦女運動在近代中國展開之後，這些「經典」議題被歷史性地逐一提出。又因其與女性的基本權益休戚相關，也是女性爭取其他權益的基礎。從某種意義上，這些「經典」婦女議題的形成，是近代中國婦女運動走向「自主」的最重要內容。

其三，近代中國婦女運動走向「自主」的又一成就在於：儘管在歷史進程中受到重重「干預」，但女性追求自我意識的傳統，一直延續至今。尤其是現今隨着政治「干預」減弱，各種民間婦女團體與婦女研究紛紛出現，婦女運動日益呈現多元化的格局。不僅女性的基本權益受到關注，女性的主體意識與對社會性別制度的思考也格外受到注意，甚至出現諸如女性情欲自主這樣「前衛」的女權議題。各種迹象表

明，當代婦女運動正向前所未有的「自主」之路邁進。

## 五

任何學術專著都會有疏漏或見仁見智之處，《婦運史》這部出色著作也難免有一些白璧微瑕。比如，該書在寫作形式上採取五位專家各撰一章的方法，就各章內容來說，無疑都有較高的學術水準。但是通觀全書，缺乏對百年來婦女運動的總評文字。讀者在徜徉全書過後，猶覺得言不盡意。此外，該書在論述近代中國婦女運動時所採取的時間框架，乃是中國近現代史的總體時間劃分法。這種時間體系將婦女運動分別放置在晚清辛亥時期、新文化運動時期、抗日戰爭時期等等，無形中消弱了婦女運動自身發展的內在連續性。依筆者之見，以婦女運動本身發展進程的特點來確定有意義的時間劃分體系，以取代這種宏大的劃分時間方法，似乎會更接近歷史本身。還有，此書在論述1949年之後大陸地區婦女運動之時，似乎稍顯薄弱。但綜而言之，《婦運史》一書值得一觀，可以引發很多思考。

侯杰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主要研究中國宗教史、社會性別史等。

高冬琴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主要關注中國社會史、社會性別史。

## 中國自由主義思想與實踐的困境

● 成 慶



李福鐘、薛化元、孫善豪、陳儀深、潘光哲編選：《自由中國選集》，全七集（台灣：稻鄉出版社，2004）。

對於漢語學術思想界而言，檢討中國近代以來自由民主思潮在政治實踐中的得失一直是熱門的話題。在台灣，雖然民主轉型初步完成，但是很多知識份子對於當下台灣的民主品質尚有深深的憂慮；而在大陸，市場經濟的推行並沒如預期那樣有效地推動民主的進展，反而有形成官僚資本主義的趨勢，公

平問題日益突出，政府的威權性格也越發明顯。兩地的經驗路徑不大一樣，因此對民主實踐的經驗總結自然也有很大差別。假如考慮到大陸1949年之後自由主義傳統的中斷，台灣自由主義思潮的脈絡似乎更為明晰，也更容易看出中國自由主義思潮在自由民主理論與實踐中的困境所在。

無論如何，要考察台灣自由民主思潮的歷史，《自由中國》雜誌是永遠無法繞開的思想資源，從其1949年11月20日創刊到1960年9月1日發行最後一期為止，它所展開的是中國自由主義在政治實踐中的一個完整過程，它本是應對大陸「共產主義極權」思潮而生，但這種隔海相望的思想操練難免凌空蹈虛，並無法獲得持久的問題資源，反而常常成為本土威權政府所利用的意識形態。當《自由中國》將視線投回到台灣本土，他們發現所面對的是一個活生生具有整體主義性格的政治權威，正如錢永祥所分析的，只有在此時，自由主義才在台灣扮演其異議意識形態 (dissent ideology) 的角色。這種異議角色，在1949年之前是共產黨等左翼組織所扮演，基本上是共產主義和國民

《自由中國》雜誌是考察台灣自由民主思潮永遠無法繞開的思想資源，它本是應對大陸「共產主義極權」思潮而生，但這種隔海相望的思想操練難免凌空蹈虛。當《自由中國》將視線投回到台灣本土，他們發現所面對的是一個活生生具有整體主義性格的政治權威，只有在此時，自由主義才在台灣扮演其異議意識形態的角色。

中國的自由主義傳統一直缺乏激進行動因子，往往在政治實踐中顯得無力。這一方面與自由主義學理強調個人主義而輕忽社會運動有相當的關係，一方面也與中國早期揭櫫自由主義思想的學者的性格大多溫和持平有一定的聯繫。張佛泉在1953年就闡發的「諸自由即諸權利」，卻始終無法在中國語境下伸展激進的含義。

黨獨裁之間的對決，自由主義尚無法發揮其正面作用，但是在1952年之後，當自由主義獨立面對一個威權政府時，它所需要的不僅是思想資源的準備，同時還要面對如何參與政治的實踐問題。

中國的自由主義傳統一直缺乏政治實踐的經驗，這一方面與自由主義學理強調個人主義而輕忽社會運動有相當的關係，一方面也與中國早期揭櫫自由主義思想的學者的性格大多溫和持平有一定的聯繫。胡適在《自由中國》第二十卷第六期中的〈寬容與自由〉一文中，還在宣揚「寬容」是自由的真諦，這遭到殷海光的批評。中國的自由主義傳統一直缺乏激進的因子，往往在政治實踐中顯得無力。儘管在西方自由主義理論中，洛克式的權利理論可以推導出激進的結論，但是張佛泉在1953年就在漢語思想界中闡發的「諸自由即諸權利」卻始終無法在中國語境下伸展出激進的含義，這是否與中國傳統思想強調「中庸調和」的特徵有關，尚需思想家作更細緻的爬梳。但是毫無疑問，早期《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仍然以傳統士大夫的「諫議」心態面對威權政府，反對黨的議題雖一再出現，但始終無法真正成為《自由中國》同仁的共識，也說明這一時段以《自由中國》為代表的自由主義缺乏政治實踐的思想準備。

台灣的自由主義在此情境下，是如何從早期的「諫議」轉換成政權更替的民主實踐，尚需進一步考察。但是後期《自由中國》的政治目標發生改變卻是無可置疑的，這固然可能是政府權力不斷壓迫所導致

的自然反彈，更可能是由於台灣的自由主義已經發展到一個思想的轉捩點有關。對於他們而言，自由主義如何展開政治實踐已經成為迫切的問題，反對黨的主張在此時成為雷震等人的核心思想似乎是水到渠成。雷震在1960年8月16日第二十三卷第四期的〈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衊〉一文中明確提出：「民主政治的建立，在於政權的『有效制衡』與『和平交替』；而政權的『制衡』與『交替』，則有賴於強有力的反對黨之存在。」同早期《自由中國》習慣在現有政府框架下展開憲政與地方選舉等議題的討論不同，雷震等人此時認識到，台灣的自由主義一直以來從憲政以及權利的路徑入手，無法根本解決政治權威轉型的問題，唯有訴諸「民主」這樣的激進價值，方可展開自由主義的政治實踐。這一幕由「自由」走向「民主」的劇目其實並不陌生，早在1948年國大會議時，強調立憲主張的張君勱同多年好友張東蓀最終決裂，張君勱試圖在憲政的架構下改造政府權威，最終實現憲政的主張，但是張東蓀卻認為憲政主義不足以立國。1948年7月20日，他在《北大半月刊》第八期上發表〈紀念李二先生——民主與革命的關係〉一文，明確提出民主主義與革命是緊密相關的，民主的結果需要一個激進的政治實踐過程。張東蓀和張君勱的分道揚鑣，無疑說明民主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在政治實踐上的態度分歧早就存在，所不同的是，以雷震為代表的《自由中國》終於體會到以憲政主義和權利理論為基礎的中國自由主義傳統，無法應對政治

實踐過程的殘酷與血腥，其中庸和漸進的政治性格只能使自身被逼壓到社會的邊緣，最後只能依靠雷震等人一己之道德勇氣，最終完成個人挑戰國家機器的悲劇。

《自由中國》的這一段歷史，見證了中國自由主義由「書生議政」到民主運動的完整過程，它的受挫固然令人扼腕嘆息，但是它卻明確昭示着台灣民主運動的趨勢。二十世紀80年代台灣的黨外運動無疑是延續了《自由中國》後期的民主訴求，唯一區別只在於他們最終成功，而《自由中國》卻被扼殺在搖籃之中。但是以思想史的意義而論，《自由中國》的經驗最為深切地展示了中國自由主義傳統中的困境所在，權利、憲政等思想資源並無法提出一套建立自由主義政治秩序的可行方案，而更具激進色彩的「民主」價值最終頑強地浮出水面，無疑顯現出在中國近代史中，建立政治秩序所面臨的激進與漸進的兩難處境。

不過值得提出的是，以上所述的思想線索並無法涵括《自由中國》所有作者的問題意識和實踐的方式，如殷海光就試圖以科學來推導出自由的價值，這種思考路徑顯然和張佛泉、雷震等人有所區別。至於今天台灣所面臨的民粹民主的現況，不得不說，民主的激進性假如不能在憲政體制下加以限制和約束，自由主義的政治秩序同樣是岌岌可危。當然，這些反思都可稱為是所謂的「後見之明」，《自由中國》所面對的問題關懷自然和其面對的時代局勢相關，反思或許更多不是為了苛責先人，而是為了勉勵後來者。

對於大陸思想界而言，雖然對胡適、殷海光等人的思想都相當熟悉，但是並沒有把他們放在《自由中國》這樣一個群體中深入地理解。《自由中國》的重要性一直被忽視，一方面固然是兩岸信息的阻隔，另一方面也由於《自由中國》雜誌的研究在對岸學術思想界也並非熱門顯學。要對《自由中國》的思想史意義作出更為確切的判斷，還需要兩岸學術界更為細緻深入的梳理。

要做好以上的工作，資料的整理自然尤為重要。受限於眼界，筆者對《自由中國》雜誌結集的情況所知甚少，只知道台灣曾在70年代出版過一套選集，但未能在大陸看到。所幸的是，由李福鐘、陳儀深、潘光哲等人主編的《自由中國選集》已由台灣稻鄉出版社正式出版，從書中序言可知，他們原本打算編纂全集，而且台灣遠流出版社也已經於2000年出版了《〈自由中國〉全二十三卷總目錄暨索引》，但是由於無法取得所有作者的授權，因此不得不忍痛放棄全集的編纂工作。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個選集輯結了《自由中國》比較重要的文章，如有名的「祝壽專刊」上的社論〈敬以靜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殷海光執筆的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等等，這些在當時引起激烈反應的文章無疑展示了那個情境下的重要糾結所在，也正是這些政論名篇，一筆筆地楔入那個時代，留下深刻的歷史印記。

這套文選更讓人印象深刻的是，文章都是按照議題分卷出版的，這也表示，這套文集並非簡單的編綴，而是摻雜了編選者對《自由中國》的一套認知，在我看來，七卷所分

《自由中國》的歷史見證了中國自由主義由「書生議政」到民主運動的完整過程。二十世紀80年代台灣的黨外運動，無疑是延續了《自由中國》後期的民主訴求，唯一區別是他們最終成功，而《自由中國》卻被扼殺在搖籃之中。至於今天台灣所面臨的民粹民主現況，不得不說，民主的激進性假如不能在憲政體制下加以限制和約束，自由主義的政治秩序同樣岌岌可危。

別涉及到的七個議題(自由民主的基本概念，司法與人權，憲政問題，言論自由，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黨國體制的批判，國際情勢與中國問題)已經比較完整地呈現出《自由中國》的問題意識，大大方便了研究者。而且每位編選者在每卷的前面都附有自己對此專題的研究專論，或者可以說是導讀，這也顯示出他們的編選並非雜亂無章，而是有其研究關懷作為底蘊。

如果說還有一些讓我個人不完全滿足的話，那就是在每卷中，將文章按照時間排序比按照主題編排似乎更能顯現出《自由中國》關懷的變遷，能展現出一條清晰思想和社會歷史互動的脈絡。當然，這種技術上的挑剔無法抹殺編者的功績。值得一提的是，在閱讀每卷的導論時，編者對於自由民主強烈的關懷始終讓人難以忘懷，《自由中國》的精神尚有餘續，實為幸事。

## 晚餐之後是午餐？

### ● 余世存

中國人在80年代的生活多有出位之思和超越性努力。隨着「發展是硬道理」觀念的深入人心，以及社會分工的細密化，精神思想愈來愈成為少數人的事。時至今日，人們已經很少關心想想領域的進展，中國人在精神思想上的努力多已孤絕無援。人們最多聽說近十幾年的文化界很「熱鬧」，卻不了解裏面的熱鬧有何、為何、如何。



丁東等：《思想操練——丁東、謝泳、高增德、趙誠、智效民人文對話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自真理標準大討論等思想解放運動以來，精神、思想一類的虛擬空間，在中國人心中一直有着實在的位置，那時候的中國人對真理、藝術、學問、家國的熱愛遠大於發財致富的衝動，中國人在80年代的生活因此多有出位之思和超越性努力。隨着「發展是硬道理」觀念的深入人心，以及社會分工的細密化，精神思想愈來愈成為少數人的事，成為個人的事。時至今日，人們已經很少關心想想領域的進展，中國人在精神思想上的努力多已孤絕無援。人們最多聽說近十幾年的文化界很「熱鬧」，卻不了解裏面的熱鬧有何、為何、如何。而對近百年現代化史上的文化努力，更是聞所未聞，或無有輪廓。在這些方面，《思想操練——丁東、謝泳、高增

別涉及到的七個議題(自由民主的基本概念，司法與人權，憲政問題，言論自由，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黨國體制的批判，國際情勢與中國問題)已經比較完整地呈現出《自由中國》的問題意識，大大方便了研究者。而且每位編選者在每卷的前面都附有自己對此專題的研究專論，或者可以說是導讀，這也顯示出他們的編選並非雜亂無章，而是有其研究關懷作為底蘊。

如果說還有一些讓我個人不完全滿足的話，那就是在每卷中，將文章按照時間排序比按照主題編排似乎更能顯現出《自由中國》關懷的變遷，能展現出一條清晰思想和社會歷史互動的脈絡。當然，這種技術上的挑剔無法抹殺編者的功績。值得一提的是，在閱讀每卷的導論時，編者對於自由民主強烈的關懷始終讓人難以忘懷，《自由中國》的精神尚有餘續，實為幸事。

## 晚餐之後是午餐？

### ● 余世存

中國人在80年代的生活多有出位之思和超越性努力。隨着「發展是硬道理」觀念的深入人心，以及社會分工的細密化，精神思想愈來愈成為少數人的事。時至今日，人們已經很少關心想想領域的進展，中國人在精神思想上的努力多已孤絕無援。人們最多聽說近十幾年的文化界很「熱鬧」，卻不了解裏面的熱鬧有何、為何、如何。



丁東等：《思想操練——丁東、謝泳、高增德、趙誠、智效民人文對話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自真理標準大討論等思想解放運動以來，精神、思想一類的虛擬空間，在中國人心中一直有着實在的位置，那時候的中國人對真理、藝術、學問、家國的熱愛遠大於發財致富的衝動，中國人在80年代的生活因此多有出位之思和超越性努力。隨着「發展是硬道理」觀念的深入人心，以及社會分工的細密化，精神思想愈來愈成為少數人的事，成為個人的事。時至今日，人們已經很少關心想想領域的進展，中國人在精神思想上的努力多已孤絕無援。人們最多聽說近十幾年的文化界很「熱鬧」，卻不了解裏面的熱鬧有何、為何、如何。而對近百年現代化史上的文化努力，更是聞所未聞，或無有輪廓。在這些方面，《思想操練——丁東、謝泳、高增

德、趙誠、智效民人文對話錄》是一本不錯的入門讀物，這本書以對話的家常形式，重構了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學術史，既是對中國人的家國人生等內容觀念的啟蒙，又是對中國人個人經驗的印證。

五位參與討論的作者都是思想學術史方面的專家，他們承續80年代文化熱、啟蒙熱的餘緒，而又有較廣的補充和較大的偏離。補充在於，他們有着樸實的中國本位，他們更關注中國二十世紀思想學術；偏離在於，80年代的文化開放性在他們對中國現代史的談論中有了中心、主線或標準，那就是歸功於自由主義的思想實績。無論如何，他們努力揭示社會歷史和學術思想真相，在打破禁區方面的勇氣、識見和一般人少見的大信息量，對讀者而言都是難得的享受。

眾所周知，二十世紀的中國多次出現在精神和社會層面分崩離析的局面。這種全面滯後造成的突破本來不止一個領域或一個中心，它必然在多個方面不約而同地進入精神的高端。但是，政治經濟等因素的介入，使得這種「滯後—解析—反應」模式呈現不同的後果。一個落後民族，其傳統精神或社會共同體的崩盤是注定的，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殘筵將散，如果我們把這種滯後下的分離看作「最後的晚餐」的話，這個社會的精神界戰士或思想者則是要尋找個人性的早餐，那早餐符合人性的真實感受，充滿朝氣、自信、人情，對長於人生百年的一日完全開放。清末民初的離析最為人想當然地理解，但正如作者從各個方面論證的，二十世紀初，

中國其實已經初步形成了現代新聞制度、現代出版制度和現代大學制度，這三方面較之中國其他領域率先而早熟地確立的現代性，早已成為其他領域甚至當下該領域夢想不得的高標。陳寅恪、錢穆等人都承認，中國社會30、40年代已經形成了較為健康的學術共同體，就是說，從世紀初的制度性建設到此時有了結構性成果，中國文明突破中的道統隱然將要建立。

本書作者從「日記的價值」、「重寫中國現代史」、「清華與清華學人」、「中國現代的教育傳統」、「自由主義傳統與重現」等多個角度為我們重現了半個世紀的歷史，讀者能夠了解，中國的早期現代化史遠非黨派史、階級鬥爭史所能涵蓋，它要豐富得多、人性得多。作者感慨，「二十世紀本來是一個很好的開局，卻走成這個樣子，確實令人痛心。」就是說，這最初的早餐再次打破，推倒重來了。原因在於，治統和政統再次覆蓋了一切領域，雖然有一些專注學術的人做了堅守，但自由主義者、或知識群體的民主黨派等第三勢力沒能校正歷史的軌迹。作者道出了一個真相：「在大多數時候，所謂亡國亡種的危險，其實是一種偏激的呼聲。」但自由主義何以不偏激，何以沒能校正、消解偏激，沒有人給出答案。不管怎麼說，到了40年代末，這個磨合不久的學術共同體再一次分離，分崩離析的思想界已經以敵人的口吻稱呼對手了，這應了最後晚餐的場景，有信徒，有叛徒，只是自居信徒的人稱別人是叛徒或敵人魔鬼而已。

二十世紀初中國已初步形成了現代的新聞、出版和大學制度。陳寅恪、錢穆等人都承認，中國社會30、40年代已經形成了較為健康的學術共同體，就是說，從世紀初的制度性建設到此時有了結構性成果，中國文明突破中的道統隱然將要建立。但到了40年代末，這個磨合不久的學術共同體再次分離。梁漱溟當年有一句名言：「一覺醒來，和平死了。」

很多北京中年人仍然記得當年遇羅克、五七一工程紀要等帶來的石破天驚的衝擊。而像遇羅克等人是在文化的命被革掉以後，思想失去了材料、參照、架構的一片空白上起步的。80年代的知識份子和晚清士人一樣，他們再一次衝擊自身利益於其中的共同體，由此產生的精神崩解一度被曲解為「資產階級自由化」。90年代則是「學問突顯、思想淡出」的年代，但仍有過熱鬧非凡的爭論或大討論。

40年代末的晚筵導致的局面不是早餐，而是午餐。梁漱溟當年有一句名言：「一覺醒來，和平死了。」是的，寧靜的、一日之計在於晨的早餐沒有了，人人得加入喧嘩的社會運動中去。人人都知道中國社會有了免費午餐，但知識人或思想者不得以屈辱的代價來領一份可以溫飽的午餐。作者以「一二九」一代知識份子的歷史命運為例，討論了吃免費午餐的人是如何消失的，他們失去了想像力，失去了創造力，他們是經師、是注解別人思想的注蟲，雖然有顧準、李慎之為他們一代洗刷恥辱，但那畢竟是後來的事，是個案，他們集體地欠了歷史和人民。一代人的頭腦消失在芸芸眾生裏，消失在待哺的現代性饑渴而不覺得的奴隸性生存裏，這是中國現代化史上最大的悲劇之一。

但對中國這樣一個文明大國來說，思想是不絕的，儘管它有時不絕如線。百年中國也證實了這一點，即使在革掉文化的命以後，思想失去了材料、參照、架構，中國人仍白手起家，從想破頭腦中收獲到珍貴的思想。很多北京的中年人仍然記得當年遇羅克、五七一工程紀要等給自己帶來的石破天驚的衝擊。而像遇羅克等人完全是在一片空白上起步的，他們以生命的代價昭示了思想的尊嚴。「尋找思想史上的失蹤者」一節就介紹了那些為當下甚至當時的中國人所不知的思想者。他們的悲劇在於他們無能上升到純粹思想的高度而給今人以啟示，用一句時髦的話，他們的思想成果無能給當代人以智力的挑戰，其實一切精神思想領域的努力往往

注定如此，只有極少數人能夠成為思想家，只有極少數的思想成果能夠給不同世代的人以補益。但是，今天一隻腳跨進現代化門檻的中國人應該記住這一段民族精神受難的歷史。

到了80年代，知識份子不再滿足於免費午餐的飽食終日，和晚清士人一樣，他們再一次衝擊自身利益於其中的共同體，由此產生的精神崩解一度被曲解為「資產階級自由化」，80年代仍產生了可觀的成果。由於政治經濟因素的中斷，民族的精神思想進程迅速偏離到90年代。論者的共識是，對比80年代，90年代是「學問突顯、思想淡出」的年代，儘管如此，90年代仍延續了80年代的離析精神，有過熱鬧非凡的爭論或大討論。如人文精神大討論、民族主義的爭論、新左派和自由主義的爭論，等等。我們當下社會的學術中堅力量，多在90年代的思想大論戰中有過出色的表現。由於90年代的特殊性，這些思想界的離析、反應、突破少有跟社會、跟民生日用發生關聯。

但這一次晚餐的成果，從新世紀的眼光看來，並沒有順利進入早餐的制度裏，那就是本書稱道的現代新聞制度、現代出版制度、現代教育制度，那就是民初知識份子所示範的生存方式，精神獨立、思想自由、生計純粹。社會學家承認，當下的中國，結構先於制度確立。因此，對比80、90年代你追我趕、爭先恐後式的思想探索和思想言說，今天的知識界和思想界要矜持得多，要保守得多。社會中堅也還是80、90年代的那些人，言說者

的知識準備和學理架構也跟當年沒甚麼兩樣，只是心靈認身體為歸宿，理想為現實束縛，腦袋已受屁股支配，今是而昨非。因此，我們在當今最有聲望的社會學家、作家、歷史學家、法學家的文字裏，發現他們跟90年代更不用說80年代判若兩人。他們在晚餐時論證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今他們率先投靠進有着午餐的體制中去，思想的尊嚴、人性的榮譽、精神的美感、法的統治、革命的權利全讓位於一頓午餐的小康溫飽裏。他們有過青春激蕩的風雲，如今他們消失在中國生活裏了，一代人的頭腦已經下崗，消失在待哺的現代性饑渴而不覺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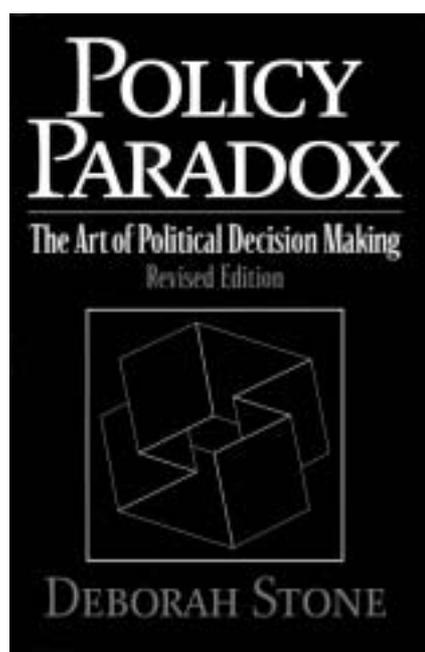
類人孩的體制內生存中去，這是當下中國的悲劇，也是現實和未來悲劇的根源之一。更可悲的在於，他們自得保守地認為，中國生活不存在現代性饑渴，所謂的饑渴只是偏激的、有害的民粹主義搗亂。民眾的生存不需要思想的助力，只需在治道的秩序裏自然演進。

本書作者對此一問題雖少有注意，但他們要求「拓展民間言論」等已經觸及到中國社會和中國精神的問題實質。因此，閱讀本書，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的文化人的歷史和現實。要知道，儘管我們的社會表面上跟他們少有關聯，但我們生活的品質仍跟他們息息相關。

對比起80、90年代，今天的知識界和思想界要矜持保守得多。社會中堅還多是80、90年代的那些人，言說者的知識準備和學理架構也跟當年沒甚麼兩樣，只是理想為現實束縛，腦袋已受屁股支配，今是而昨非。因此，我們在當今最有聲望的社會學家、作家、歷史學家、法學家的文字裏，發現他們跟90年代更不用說80年代判若兩人。

## 逃不出價值的園囿

● 賀林平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 ed. (New York: Norton, 2002).

在學術研究中，純粹借助於事實對象和實證方法的理性計算可能嗎？如果說在自然科學中，研究者可以拋開價值偏見的羈絆，那麼，在社會科學領域——比方說，公共政策，這種可能性又有多大？自從經濟學應用數學實證方法獲得巨大成功，從而給自己戴上一個似乎不容置疑的「科學」面紗以後，包括公

的知識準備和學理架構也跟當年沒甚麼兩樣，只是心靈認身體為歸宿，理想為現實束縛，腦袋已受屁股支配，今是而昨非。因此，我們在當今最有聲望的社會學家、作家、歷史學家、法學家的文字裏，發現他們跟90年代更不用說80年代判若兩人。他們在晚餐時論證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今他們率先投靠進有着午餐的體制中去，思想的尊嚴、人性的榮譽、精神的美感、法的統治、革命的權利全讓位於一頓午餐的小康溫飽裏。他們有過青春激蕩的風雲，如今他們消失在中國生活裏了，一代人的頭腦已經下崗，消失在待哺的現代性饑渴而不覺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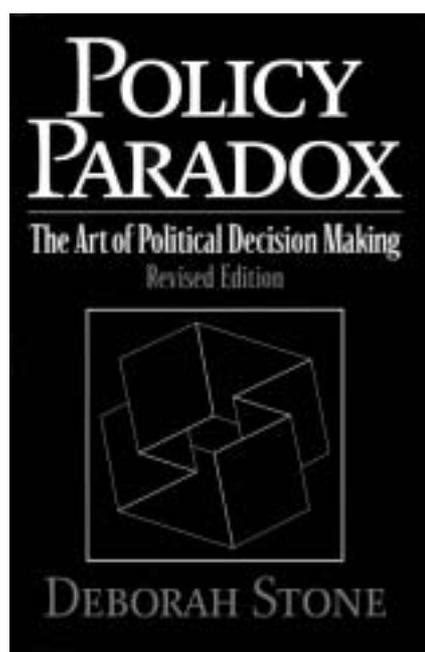
類人孩的體制內生存中去，這是當下中國的悲劇，也是現實和未來悲劇的根源之一。更可悲的在於，他們自得保守地認為，中國生活不存在現代性饑渴，所謂的饑渴只是偏激的、有害的民粹主義搗亂。民眾的生存不需要思想的助力，只需在治道的秩序裏自然演進。

本書作者對此一問題雖少有注意，但他們要求「拓展民間言論」等已經觸及到中國社會和中國精神的問題實質。因此，閱讀本書，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的文化人的歷史和現實。要知道，儘管我們的社會表面上跟他們少有關聯，但我們生活的品質仍跟他們息息相關。

對比起80、90年代，今天的知識界和思想界要矜持保守得多。社會中堅還多是80、90年代的那些人，言說者的知識準備和學理架構也跟當年沒甚麼兩樣，只是理想為現實束縛，腦袋已受屁股支配，今是而昨非。因此，我們在當今最有聲望的社會學家、作家、歷史學家、法學家的文字裏，發現他們跟90年代更不用說80年代判若兩人。

## 逃不出價值的園囿

● 賀林平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 ed. (New York: Norton, 2002).

在學術研究中，純粹借助於事實對象和實證方法的理性計算可能嗎？如果說在自然科學中，研究者可以拋開價值偏見的羈絆，那麼，在社會科學領域——比方說，公共政策，這種可能性又有多大？自從經濟學應用數學實證方法獲得巨大成功，從而給自己戴上一個似乎不容置疑的「科學」面紗以後，包括公

美國政治學家拉斯韋爾在上世紀50年代創立政策科學時，就懷抱着把它建成一門「真正科學的學科」的偉大抱負。但《政策悖論》一書開宗明義指出：政策分析的理性工程試圖避開政治性的因素，而單純依靠邏輯和推理的方法達致對真實世界的正確認識，從而得到完全不受「可憎的價值偏好」干擾的科學的理論成果的努力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夢想。

共政策在內的社會科學各學科，都試圖給自己貼上「真正的科學」標籤，在真科學的奧林匹亞眾神之山上贏得一席之地。但是，僅靠極力拋棄本身所固有的多樣性的價值因素，而對純粹理性計算研究方法表達無限依戀，公共政策學科就能獲得同自然科學一樣程度的科學性了嗎？或許是的，美國政治學家拉斯韋爾 (Harold D. Lasswell) 在上世紀50年代創立政策科學時，就懷抱着把它建成一門「真正科學的學科」的偉大抱負。但是，英國學者斯東 (Deborah Stone) 的《政策悖論》(Policy Paradox) 一書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解答。

一開篇，斯東就開宗明義表達了自己的鮮明觀點：政策分析的理性工程試圖避開政治因素，而單純依靠邏輯和推理的方法達致對真實世界的正確認識，從而得到完全不受「可憎的價值偏好」干擾的科學的理論成果的努力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夢想。事實上，在任何一个共同體 (polis) 中，政策離不開政治 (廣義的政治，包括了多種多樣價值偏好、鬥爭衝突、權力對抗、非理性、矛盾等等因素在內，可表述為政治性的因素)，就像人的行動邏輯中除了理性以外，離不開無知、偏見、情緒等等非理性因素一樣。

對於政策和政治的關係，秉承實證理性主義方法的宏偉理想的政策科學家總是以一種勢不兩立的絕對兩分法的眼光來看待：政策因代表了理性分析的面向，客觀、忠實於事實、追求整個社會福利的最大化而被認為是純潔的；政治則因為

反映了情緒、非理性、個人私利以及短視而背上了骯髒的壞名聲。政治的無秩序、不可預見性、模糊性甚至成為了遵守秩序的政策分析的敵人。基於這種被看作不怎麼讓人舒服的緊張關係，政策實證主義者渴望用理性決策代替政治衝突和妥協，換言之：就是把政治性因素從公共政策分析中分離出去，不使其妨礙理性對真實世界的「絕對客觀」的研究。

但是，斯東對這種在她看來近乎幼稚的兩分法提出了挑戰，旗幟鮮明地指出，理性計算不可能越過政治因素而直接達於真實世界，理性主義者妄圖在政策科學中不給政治一個位置是不可能做到的。儘管他們之中的過於樂觀者總是相信自己在進行政策分析時沒有受到「骯髒的」政治和價值偏見的影響，但事實往往是：政治要麼以常識性的方式不言而喻地存在，要麼以潛意識的方式隱藏在研究者理論預設的深處，從而使得它們是那麼的不易覺察，而不被覺察顯然不代表不存在。

在此基礎上，斯東認為政策與政治的事實上的正確關係是互相交織、緊密聯繫的，理性分析不可避免是政治的，而政治也從理性分析中獲益良多。因此，一個主要的概念被提出來描繪這種關係——政治推理 (political reason)。在這個邏輯中，理性推理仍然是重要的，實證主義的方法並非微不足道，但關鍵是，推理不是純粹邏輯學意義上，而是有「政治」的限定，事實上，這種限定並非有意識的，而是不知不覺甚至是不可避免的。

純粹理性計算為甚麼不可能？政治為甚麼要「可惡地」在人們努力破除價值偏見的願望中插上一腳，使這種美好的願望落空？在這裏斯東給出了解釋。因為現實的世界是個連續統一體 (continua)，其中充滿了漸變性和連續性。自然界包括人類社會本無分類可言，從受精卵發育成一個成年人的過程是不可分割的，你無法說出甚麼時候是非生命，到甚麼時候就是生命了；甚麼時候是未成年，到甚麼時候就是成年了。至於現在有關於生命和非生命之間的劃分、未成年和成年之間的劃分，都是人們依據一定的標準人為地進行的分類。分類的必要性在於，任何理性計算，要形成完整的邏輯推理，都必須以對世界的明確的範疇劃分 (categories) 為前提，只有在分類的基礎上，推理才有出發點。所以，為推理而進行的分類是必不可少的過程，而由於客觀世界本身的非割裂性，分類就必然是人為的。

緊接着是一個更加尖銳的問題：你為甚麼這樣分而不那樣分？你依據甚麼這樣分？你一定有一個分類的標準，這個標準不可能不帶有價值的因素。一旦另一個人用帶有另外一些價值因素的另一套標準來分，那一定就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分法。所謂的「正常人」帶有「自己是正常的」這樣的價值預設把人分成「正常」和「瘋癲」，把跟自己行為極端不同的人歸為「瘋癲」一類；但誰又知道，所謂「瘋癲」的人完全可能用自己的另一套價值標準把自己看成「正常」，而把所謂「正

常」人看成是「瘋癲」的。所以，分類一定是政治性的。

現在的結果很清楚了：理性推理離不開分類，分類是政治性的，所以，理性推理離不開政治，它無法拋開政治而直接達於真實世界，政治是連接理性推理和真實世界的橋樑。

那麼，有哪些因素是作為政治性因素起到分類作用的呢？斯東列舉了象徵、數字、原因、利益和決定這五個因素以說明問題。「象徵」 (symbols) 通過標記性的符號使一件事看起來不像或者更像另一件事來對事物加以分類。「數字」 (numbers) 通過度量的方法對事物加以分類。「原因」 (causes) 用導致事情發展的不同原因對事實加以分類，包括意外的原因、有意的原因、疏忽的原因、執行僵化的原因。是偶發的還是人為控制的？人為控制的應當擔負這種還是那種責任？「利益」 (interests) 通過利益的不同對政治行動主體分類，強勢的和弱勢的，善的和惡的。「決定」 (decisions) 用人們所做的決定對人類行為分類，有可能的還是不可能的？可能性大還是可能性小？

光分類似乎還是不夠的，分類後確定的類與類之間的邊界是相當不穩固的，因為人們據以分類的價值標準會經常變化，由於各方各類之間的邊界的不斷變動總伴隨着利益的得失，所以邊界緊張 (boundary tensions) 總是存在的。為此，必須要通過各種各樣的方式來一次次重新劃定邊界，至少有五種方式使得這一工作得以進行。「誘導」

純粹理性計算為甚麼不可能？斯東解釋因為現實的世界是個連續統一體，其中充滿了漸變性和連續性。自然界包括人類社會本無分類可言。但任何理性計算，要形成完整的邏輯推理，都必須以對世界的明確的範疇劃分為前提。由於客觀世界本身的非割裂性，分類必然是人為的。分類的標準不可能不帶有價值的因素。所以，分類一定是政治性的。

直到今天，科學主義似乎仍然牢固地維護着其在政策科學中的主流尊嚴。但這一主流已經受到諸多批評家猛烈攻擊，斯東就是其中之一。這些批評和爭論使得既有的權威理論經常獲得其他非主流思想衝擊的新鮮血液，對於防止學術思想的僵化、迷信，對於延續學術的發展生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而這一點恰恰是中國學術界最缺乏的精神。

(inducement)：趨利避害總是誘導人們去做有利於自己的事情而拒絕不利於自己的事情，使得獲利者和受到懲罰者在日常行為上不同。「規則」(rules)：強制人們去做規則範圍以內的事情而不做規則所不許可的事情。「事實」(facts)：通過事實說服的方式規定了教化和教育之間的界限。「權利」(rights)：權利規定了人們可以做甚麼，政府不可以做甚麼；積極概念的權利界定了政府事實上做甚麼，而一般意義上的權利界定了人們認為政府應當做甚麼。「權力」(powers)：規定了參與和不參與到權力結構中的人，決策做出者和決策接受者之間的邊界。

政策的理性計算因為有政治為認識和選擇做出分類，並且不斷確定類別之間的界限而成為可能，因此，政治推理不可避免是帶有隱喻性的，並且經常是似是而非的，而並非像理性主義者自信的那樣，是一定可以通過邏輯方式推導出一個確定的整體利益最大化的結論，推導出一個非此即彼，一方完全正確，從而壓倒另一方的結果；甚至在描述上都不可能做到說得很清楚，很言之鑿鑿。實際上，「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清官難斷家務事」不僅在政治裏到處存在，在不可能脫離政治的政策過程中也是無處不在。政策爭論源於人與人之間、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深層價值和利益衝突，不是純粹的理性推理可以擺平的。儘管人們普遍同意諸如公平、效率、安全、自由等的基本價值，但是對於它們的千百種不同的解釋，完全會影響人們進行分類的標準，使得不但人與人之間意

見相左，就算是同一個人，他的看法在不同時空也經常發生變化。所有這些就是會產生政策悖論的根本原因。

作者反對聲稱「科學」的純粹理性計算的政策方法，反對在政策過程中故意迴避利益衝突和價值爭論，而主張在一個共同體中增加交流，擴大互動，把爭論和不同意見開誠布公地表達出來，讓別人傾聽、了解、達成互相的理解，形成「和而不同」的局面。而不是靠幾個所謂的技术專家以科學的名義簡單通過一個政策否定另一種聲音，無視其他共同體成員出於不同利益價值偏好的不同意見。這就是政治推理的意義所在。

對立於追求科學和理性的政策過程，甚至要求把政治從政策中完全抽取出去的現代思潮，斯東的思想屬於要求政治重新回歸政策過程的後現代思潮。事實上，這種思潮在政策科學中未必佔據主流地位，直到今天，即使在西方，科學主義似乎仍然牢固地維護着其在政策科學中的主流尊嚴。

但是，現實情況是，這一主流再不是人們普遍迷信和牢不可動的了，它已經受到諸多批評家猛烈攻擊，斯東就是其中之一。這些批評和爭論並不是毫無意義的，它使政策科學時常可以聽到兩種甚至多種完全不同的聲音，使得既有的權威理論經常獲得其他非主流思想衝擊的新鮮血液，對於防止學術思想的僵化、迷信，對於延續學術的發展生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而這一點恰恰是中國學術界最缺乏的精神。

## 在母語的防線上

● 楊立華



田浩 (Hoyt C. Tillman) 選編，楊立華、吳艷紅等譯：《宋代思想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伯克利四季如秋。有近十個月的時間，我住在那間神學院的宿舍裏，陷身於文字的孤島。灰白的英語世界的抽象和漠不相關，讓我時時感到蕭索。而透過這蕭索看到的

一切，也格外黯淡下去。這樣的經驗，讓我對語言邊界上衍生出的話題有了切膚之感。

與亞利桑那大學田浩教授 (Hoyt C. Tillman) 的交談，算是與北美漢學研究的一次正面接觸。因為編譯一本美國學者論宋代思想史的論文集的關係，我曾在國內和田浩見過面。他到伯克利加州大學看望女兒，順道請我和另一位朋友吃飯。田浩說一口柔和的漢語，有溫柔敦厚之風。話題自然要涉及我們合作的那本論文集。

在戰後的美國漢學界，最引人注目的宋代思想史研究是由哥倫比亞大學的狄百瑞教授 (Theodore de Bary) 和達慕斯大學的陳榮捷教授共同領導的。與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將儒學主要視為需要在現代化進程中克服的負面遺產不同，狄百瑞工作的一個基本特徵是對中國傳統價值，特別是宋明新儒學的深刻共鳴。這些在學術交流日益充分的今天，早已不是甚麼新鮮的談資。然而，對上世紀80年代中期以來「哥倫比亞學派」或「狄百瑞學派」

與費正清將儒學主要視為需要在現代化進程中克服的負面遺產不同，狄百瑞工作的一個基本特徵是對中國傳統價值，特別是宋明新儒學的深刻共鳴。對上世紀80年代中期以來「哥倫比亞學派」或「狄百瑞學派」的宋代思想史圖景受到的質疑和衝擊，我們的了解和重視程度遠遠不夠。這也正是《宋代思想史論》一書編譯的緣起。

如果新儒學譜系的建立僅僅以哲學的突破為尺度，那麼，如呂祖謙、陳亮等對「性與天道」之學關注較少的儒者，將有可能被排斥在這一譜系之外。在田浩看來，這無疑是一種致命的缺憾。他企圖將思想的環節還原為歷史的環節。思想的環節只是底層的運動變化在表層的反映。我們可以看到田浩的思想史進路與左派史學之間的某種親緣關係。

的宋代思想史圖景受到的質疑和衝擊，我們的了解和重視程度就遠遠不夠了。這也正是《宋代思想史論》一書編譯的緣起。初看起來，這是史學進路對哲學進路的一次挑戰，但實際的情況卻遠為複雜。至少在我看來，這是又一個發生在語言邊界上的故事。

《宋代思想史論》中的一篇重點文章，無疑是〈儒學研究的一個新指向：新儒學與道學之間差異的檢討〉（“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onfucianism and Tao-hsueh”）（發表於1992年的《東西方哲學》[*Philosophy East and West*]）。在文章中，作者田浩對「新儒學」這一人為構造的範疇提出了質疑，主張用另一個中國傳統語境中已有的概念——「道學」，來從整體上指稱宋代複雜多歧的儒學復興運動。這一公開的「正名」努力，將80年代以來美國宋代思想史研究中一種自發和潛在的傾向上升到了自為和自覺的高度，這一傾向的實質是：企圖對以程朱理學為新儒學正統的宋代思想史觀有所反正。田浩對「新儒學」這一概念的批評，首先落在「新」字上。在他看來，這個字眼兒與劉子健教授的「新傳統」概念一樣，都暗示了儒學在宋代發生了某種根本的突破。如果「新」字只能在這個意義上來理解，那麼，田浩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朱子在做「格物致知補傳」的時候，一定覺得自己透達了《大學》的本意，而非發明

了一套新的哲學。然而問題並非這樣簡單。如果「新儒學」的「新」字確實有甚麼意義的話，那絕不是因為在這個「新」出現之前，還有一個傳統的儒家在延續着儒學的統系，而新儒學是在這樣的儒學背景下另開新局。從〈原道〉一文中可以看出，早在韓愈生活的中晚唐時期，有着明確自覺意識的儒學群體幾乎已經不存在了。在這個意義上，新儒學意味着廢墟上的重建：讓儒家之道在百姓日用而不知的遺忘中重獲澄明，並在釋老之學對士人心靈的蠹蝕中重塑儒學的身份認同。雖然在我看來，田浩對「新儒學」這一概念的批評部分地建立在對這一概念的誤解之上，但我仍然承認他的反思在豐富宋代思想景觀上的有效性。然而，在這裏，有效性本身又成了有待質疑的東西。

被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Being and Time*) 裏大加稱賞的約克爵士曾指出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是一個「偉大的視像者」，我將這理解為他對歷史學的一般表述：歷史學意味着旁觀的客觀性，它從不身入處境。當這種客觀的觀看又需跨越語言的邊界時，也就意味着雙重的外在性。田浩是余英時教授的學生，在對中國傳統價值有深刻同情這一點上，無需懷疑。

田浩對「新儒學」這一概念的質疑，還有另一層意思。如果新儒學譜系的建立僅僅以哲學的突破為尺度，那麼，如呂祖謙、陳亮以及陳傅良這樣一些對「性與天道」之學關

注較少的儒者，將有可能被排斥在這一譜系之外。在田浩看來，這無疑是一種致命的缺憾。他的顧慮不無道理：當思想的環節完全取代了歷史的環節時，思想史也就成了一幕抽離了現實關係的舞台劇，臉譜化的思想角色在人為的布景中演繹思想的「悲歡離合」。與此相比，田浩至少更追求視像上的真實感。因此，他的努力可以被理解為這樣一種企圖：將思想的環節還原為歷史的環節。在這裏，真正實質性的東西是歷史的，思想的環節只是底層的運動變化在表層的反映。因此，透過外在氣質的不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田浩的思想史進路與左派史學之間的某種親緣關係。只要思想不能被理解為真實的歷史環節，我們就將始終在一種二分的景觀下搖擺：要麼將思想看作全無中介的思想環節的嬗變和展開，要麼將思想之外的因素視為一切思想事變的原因。這裏，真正令人詫異的是：思想怎麼就成了非歷史的要素？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對秦檜邪惡形象的歷史演變的探討，是《宋代思想史論》中另一篇耐人尋味的文章。在檢討了前《宋史》的各種秦檜傳記之後，蔡涵墨發現秦檜只不過是一個太過現實的政治家，而他十惡不赦的歷史形象，則完全出於朱子的構造。這裏，蔡涵墨對朱子的歷史作用的強調，與田浩對它的弱化形成了有趣的對照。蔡涵墨的努力不應被視為一種翻案式的正名：因為翻案文章總是以承襲既有

的道德尺度為前提的。在將秦檜的絕大多數做法置於當時複雜的歷史情境的過程中，蔡涵墨將既有的道德批判消解了。在他看來，秦檜的這些做法是有其歷史理由的，因而是可以理解的。由此，歷史複雜性的引入直接導致了道德罪責的免除。有趣的是，蔡涵墨的討論並未從根本上懸擱道德評判。在指出秦檜施行的那種前現代的思想控制時，他充分調動了當下的道德判準。以思想控制為理由指責秦檜，至少不會是李心傳等宋代史家的意思。的確，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李心傳指出了秦檜竄改宮廷記錄的罪責，但其目的顯然不是要反對甚麼前現代的思想控制，而是要指出秦檜的僭越和對言路的阻塞。這中間的差別雖然細微，但卻是實質性的：它是語言邊界在這一個案中的顯像。換言之，蔡涵墨「客觀」的檢討，忽略了《春秋》以降史家的道德評判在漢語文化中真實的歷史積澱，因而也無從看到這一歷史積澱一直在以怎樣的力量參與並形塑着歷史。而且，更為緊要的是，這樣的視角根本無法體貼在現代漢語世界活生生的道德養成中，此類積澱的感發力。通過對歷史複雜性的強調來淡化甚至取消道德批判，其實也是當下眾多批判立場的一般傾向。道德批判的缺席在今天的漢語世界裏蘊涵的危機，即使是最乏道德敏感性的人，也該當有所察覺了。

如果說《宋代思想史論》標舉的是某種外在的思想史進路，而且其

蔡涵墨將秦檜的絕大多數做法置於當時複雜的歷史情境中，從而將既有的道德批判消解。在他看來，秦十惡不赦的歷史形象完全出於朱子的構造。通過對歷史複雜性的強調來淡化甚至取消道德批判，其實也是當下眾多批判立場的一般傾向。道德批判的缺席在今天的漢語世界裏蘊涵的危機，即使是最乏道德敏感性的人，也該當有所察覺了。

狄百瑞式的價值認同不過是某種客氣的恭維；《宋代思想史論》的客觀描述則對關乎本質的傳神之所全無會心。兩者取徑雖殊，但在無關痛癢上卻又「其致一也」。我更願意將《宋代思想史論》中的種種討論視為一種鏡像：我們沒有理由要求鏡子對它的對象有任何關切；而且，鏡子式的客觀反映並非認識自我的根本途徑。

外在性構成了對我們漢語言說者可能的精神家園的冒瀆和消解，那麼，是否就意味着狄百瑞的道路就成了我們應該的、甚至是唯一的選擇呢？從狄百瑞對中國傳統價值的認同看，我們似乎看到了某種內在的立場。然而，在我看來，其內在性是抽象的。這一抽象的內在性源於對中國傳統的價值化。換言之，我們尊重和認同傳統的前提是：傳統必須是有價值的，甚至是最有價值的。這裏面有兩個方面的問題：其一，評判一個傳統是否有價值的判準往往根源於當下的價值取向，因此，對傳統中某些價值的強調，其實不過是自我的投射和簡單重複；其二，對某一傳統的尊重必須經由某種價值化的過程才能確立，這正從根本上透露出了對該傳統實質上的漠不相關——一種典型的對象化關聯、一種變相的博物館式的呵護。

對於漢語言說者而言，我們與漢語傳統的關聯絕非任何表像的結果。漢語構成了我們被拋的境遇，作為它的回聲，我們總是在一種最鮮活的直接性中關聯着它。在此，愛與恨常常與價值無關。從真正的內在立場看，我們對漢語文化的注目根源於內心深處的衝動。這衝動超越了所有的計度和衡量，也超越了所有的價值考慮。

如果足夠誠實，我們將在靈魂的某個深度透見真相：我們都是「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只是程度不同罷了。在這個意義上，對傳統的態度關乎自我的確立。相對於一種

真正的內在理路，狄百瑞式的價值認同不過是某種客氣的恭維；《宋代思想史論》的客觀描述則對關乎本質的傳神之所全無會心。兩者取徑雖殊，但在無關痛癢上卻又「其致一也」。然而在「道喪千載、聖遠言湮」的今天，真正的內在理路還可能嗎？但是，更正確的提問難道不應該是：我們真的有可能是外在的嗎？以為自己可以斬截與傳統的關聯，以為只需與強者站在一起，就可以成就一個更進步的、更新的自我，懷抱此類信念的機敏之士給漢語世界留下的污垢，至今仍觸目驚心。也許，我們很難再找出哪個民族曾經以如此的污穢加於自己的往聖先賢。在以為放棄自我就可以更新自我或者乾脆成為強勢的他者的人那裏，時時準備揮刀向強者衝去的魯迅被誤認為同路。的確，在剛剛過去的世紀裏，沒有哪個人比魯迅更憎恨這個傳統；然而透過這憎恨，我們可以清晰地辨認出隱藏在深處的沉痛，而這沉痛正標舉出他與這個傳統最為內在的關聯。

要求僅僅以閱讀中國為目標的外國人對我們的文化有切膚之痛，顯然有苛求之嫌。在這裏，批評的目的不是要改變對方，而是要喚起我們自己的警覺。事實上，我更願意將《宋代思想史論》中的種種討論視為一種鏡像：我們沒有理由要求一面鏡子對它的對象有任何關切；同時，我們也必須看到，鏡子式的客觀反映並非認識自我的根本途徑。對於一個迷失了自我的人，鏡

中的形象除了徒增迷惑外，還能有甚麼別的作用呢？

「祖國是一種鄉音」（北島《無題》），與田浩見面後的某個倦怠的夜晚，我點燃隨身帶去的最後一根雲煙，腦子裏閃過這個句子。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塔可夫斯基

(Andrei Tarkovsky) 為甚麼會在《鄉愁》(Nostalghia) 裏採用那樣的節奏：因為鄉愁跟語言一道，是比時間更為根本、因而也更加難握的東西。鄉愁在「母語的防線上」綻開，這「垂死的玫瑰」，也還有黎明嗎？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4年12月號、2005年1月號

### 第33期 2004.12.31

- 蘇振蘭 饒漱石：從「小姚」到「野心家」  
楊安華、李洪、唐雲鋒 構建民族地區危機管理體系  
沈 暉 當代中國中產階級認同現狀探析  
楊際開 晚清變法思想中的漢學與佛學(下)  
葉勤、吳勵生 余秋雨批判：沒落的人文精神  
蕭亮中 《車軸》的意義和鄉村發展  
表 像 對昆德拉的雞奸  
陳殿青 福柯的「微觀權力論」與唯物史觀方法論上的差異——兼與薛偉江先生商榷

### 第34期 2005.1.31

- 勾文增、胡化凱 1952年的《科學通報》：思想改造、學習蘇聯與科學批判  
吳廣義、王智新 與日本方面辯論：究竟是誰的問題？  
內藤康 日本傳媒視野中的中國——以「亞洲杯」事件為例(全文版本)  
吳銘能 評〈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  
彭海濤 國族的世界想象：2008奧運申辦的媒介研究  
何愛國 「全盤西化」vs「中國本位」——試論1930年代中國關於文化建設路向的論戰  
魏邦良 相同的境遇，不同的人生——解讀高爾泰筆下的幾個「犯人」  
楊際開 評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代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42、43、封底 俞遵義攝。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17、50 資料室圖片。

頁36 Sijmen Hendriks提供。

頁81上 因方特：《人工製品系列之二》。

頁81下 涅斯捷羅娃：《紙牌屋》。

頁82左上 普爾金：《斯大林》。

頁82右上 索科夫：《兩尊雕像的邂逅》。

頁82下 舒利任科：《酒館》。

頁83 法伊比索維奇：《戈爾巴喬夫》。

頁84 Courtesy of the U.S.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頁98 王邦憲攝。

頁133 何炳棣：《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封面。

頁140 陳三井主編、張玉法總校訂：《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封面。

頁145 李福鐘、薛化元、孫善豪、陳儀深、潘光哲編選：《自由中國選集》，全七集(台灣：稻鄉出版社，2004)，封面。

頁148 丁東等：《思想操練——丁東、謝泳、高增德、趙誠、智效民人文對話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封面。

頁151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 ed. (New York: Norton, 2002), cover.

頁155 田浩(Hoyt C. Tillman) 選編，楊立華、吳艷紅等譯：《宋代思想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封面。

封三 張群、孟祿丁：《在新時代——亞當和夏娃的啟示》。

自2003年起，本刊被列入中國教育部規定的CSSCI即「中文社會科學引文指標」刊物，並且隨着網絡通訊日益普及，本刊每日收稿量大增。特別令人高興的是來稿中不少是攻讀博碩士學位的年輕學子，編者深受鼓舞。這雖然令本刊收發及按程序審稿等工作量大增，但我們仍然堅持認真為作者和讀者服務。需要說明的是，為了分散印刷版的壓力和限制，我們增設網絡月刊，刊登經審稿的原創稿件；也希望作者能理解和支持這一措施。

祝各位2005年取得更好成績並繼續支持本刊。

——編者

## 執政者如何面對社會衝突？

近年來農村的群體性維權事件日漸增多，這已是不爭的事實，是不容迴避的問題。于建嶸的〈九十年代以來的農民維權抗爭〉（《二十一世紀》2004年12月號）一文對此作出了可貴的探討。他指出：「目前農村的社會衝突作為轉型社會的必然現象，其所形成的社會政治壓力有可能成為改革的契機，又可能成為社會動盪的根源，而決定性因素則在於執政者能否真正認識農民維權抗爭的本質和意義。」我贊同他的這一結論，但覺得其意猶未盡。

執政者如何對待農民的維權抗爭，這不完全是一個理性認識的問題，而更多的是利益取捨的問題，或者說，是力量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博弈的問題。在當代中國，參與博弈的至少有五股重要力量：高層執政者，中下層官僚，民間實力派精英，知識份子，普通民眾。我認為，要和平公正地解決這一問題，就需要高層執政者、知識份子和普通民眾的聯盟，即執政者把來自民間的壓力當成是促成自身改革的動力，借助於民間的抗議力量來壓制中下層官僚的自利傾向和統治階層中的保守勢力。但執政者要作出這一抉擇，需要極大的勇氣和自信。如果依然堅持「穩定壓倒一切」，把各種衝突都當成是對自己統治的威脅，動輒就定性為「動亂」，那只能使民間的積怨愈來愈深，卻勢難避免社會崩潰。但統治者如果順應時代潮流銳意改革，改革可能改到自己頭上，從而失去統治地位。所以，這又是兩難的選擇。

兩千年來，中國一直還沒有找到如何解決社會衝突的妥善途徑，無論是堵還是疏，都要靠最高統治者。今天，我們終於明白憲政民主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機制，然而如何實現憲政民主，我們仍然不得不寄希望於統治者的良知與勇氣。

王志泉 南充  
2004.12.29

## 中日「新冷戰」

從內藤康的〈日本傳媒視野中的中國〉一文（《二十一世紀》2004年12月號）中論述到的「亞洲杯」事件，我感到中日兩國陷入了「新冷戰」的泥潭。雙邊關係持續惡化，而且毫無改善迹象。在某些中國人眼裏，參拜靖國神社、東海能源之爭、終止對華援助、游說歐盟維持對華武器禁運、《新防衛大綱》的出台、李登輝訪日、傳說中的達賴喇嘛訪日計劃，一連串事件表明日本正連續攻擊中國的「軟肋」，雙邊關係的倒退發展到了行動層面。

從政治傳播的角度考量，政府意願、傳媒態度和民間情緒是影響政策制定的三大因素。意見領袖及其賴以生存的大眾傳媒對輿論的塑造發揮着主導作用，因為今天的大眾傳媒不僅「銷售事實」，它還以評論、訪談等形式「銷售觀點」，進而成為影響政府決策的重要力量。比如，由於日本《讀賣新聞》、《產經新聞》等主流媒體的鼓動，日本民間和政府對東海能源問題上態度漸趨強硬，日本政府最終轉變了原先不將這個問題作為向中國交涉的正式議題的態度。

缺乏互信的雙方會把本來中性的信息誤讀為具有否定性甚至攻擊性。日本的知識精英在分析中國日益高漲的反日情緒時有諸多誤判之處，而這些誤判又反過來刺激了中國人的不滿和對抗。

中日交惡，兩國受害；中日對抗，何人受益？針對兩國關係惡化的現實，日本前外相川口順子希望中日兩國政府和人民都能向前看。在這一觀點上，川口順子顯示出了外交家的睿智。但如何破冰？當務之急是，雙方的政客、媒體和意見領袖不要繼續激化矛盾、誤導民眾。

畢研韜 海口  
2004.12.30

## 意識形態化的岳飛敘述

孫江、黃東蘭的〈岳飛敘述、公共記憶與國族認同〉（《二十一世紀》2004年12月號）向讀者描繪了一幅自南宋以降各朝代由官方主導的岳飛敘述的變遷「路線圖」。岳飛敘述的主題變化，實際上反映了中國由來已久的以意識形態凌駕歷史敘事的積習。在意識形態化的岳飛敘述中，「敘事」與「歷史」貌合神離，岳飛由一名有血有肉的人物被各個時代的統治當局塞入不同主題，最終被塑造成為體現其政治正確性的意識形態符號。「岳飛是誰」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岳飛是誰的岳飛」。只要當下的意識形態需要，岳飛可以被敘述成忠孝雙全的道德楷模，或者是抵禦外敵的民族英雄，甚至是鎮壓農民起義的階級敵人，與這

一符號意義無關或相抵觸的史實，理所當然被意識形態之網過濾乾淨，驅逐出官方主導的公共記憶。

其實，豈止岳飛敘述如此？單就近代而言，「洪秀全敘述」、「義和團敘述」、「陳獨秀敘述」……又何嘗不是由意識形態之筆肆意塗脂抹粉？政治需要從歷史中找尋意識形態代言人，借「史」還魂，以昭示其統治合法性的歷史血脈，「誰掌握了現在，誰就掌握了歷史；誰掌握了歷史，誰就掌握了未來。」意識形態通過對歷史的拆解、過濾、修剪、拼湊，將歷史重構成一面公共記憶的鏡像。直到當下的意識形態語境發生逆轉，這面鏡像又被打碎、重組。

近年來有些民間學者自發對部分歷史人物作出了「翻案」式評述，從某個角度來說，我認為這是對過去被意識形態塑造的歷史敘述的矯正，是向歷史本來面目的回歸。但這種矯正敘述隨時都有可能受到意識形態的干預。電視劇《走向共和》不是草草收場了嗎？

吳鈞 廣州  
2004.12.27

## 日本模式難成東亞儒教近代化的出路

在經歷了一個多世紀的、以歐美資本主義為藍本的近代化歷程，東亞各國究竟應如何再認識儒教這種土產的思想資源？黑住真〈近代化經驗與東亞儒教——以日本為例〉（《二十一世紀》2004年12月號），嘗試就這一問題展開討論。

黑住真認為，日本對於中國儒教的吸收方式，不是照單全收，而是有選擇地吸收、消化和再發展。因此，在日本儒教中，日本本身「神道性的東西」以及強調實用的法家思想傳統佔有重要位置，而在中國儒教的核心價值「仁」則被相對淡化。也恰恰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日本在十九世紀弱肉強食的國際形勢下得以生存，並成功向歐美資本主義近代化模式轉型。

我認為，日本模式很難成為東亞儒教近代化的出路。首先，因為日本儒教缺乏道德意義上的終極關懷，這正是今天日本在是非善惡的問題上沒有原則和模糊化的根源。因此，如果把日本近代化作為東亞儒教近代化的學習榜樣，無疑將是道德的倒退。

其次，能否將日本的價值系統標識為儒教也是個問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日本問題專家塞繆爾斯(Richard J. Samuels)認為，日語中的「不安」一詞，最能體現日本民族對於其生存環境的焦慮感和危機感，顯示出日本對於求存的高度重視。因此，日本儒教與其說是儒教，倒不如說是日本基於生存原因本身的價值系統對儒教的選擇性模仿。因而，我認為中韓這兩個傳統儒教國家，如想從日本經驗中尋找儒教的近代化出路，除非把自己變成另一個日本，或者再來一次「共榮」。

張望 香港  
2004.12.26

# 編後語

正當我們懷着各種期待迎接2005年來臨之際，南亞大地震及海嘯掀起的巨浪頃刻間吞噬了逾二十萬人的生命，大自然的毀滅性威力再一次震撼世界，摧裂人心；公元79年龐貝城為火山灰活埋和1976年唐山大地震傷亡四十餘萬慘劇的景象，重又浮現眼前。這些威脅每一個人生存的力量是如此巨大、猛烈和突如其來，不但今日似乎如此發達的科技仍然絕無可能控制它，甚至也還未能夠充分了解它、預測它的來臨。在它面前，人類真是太渺小、軟弱、無能了！本期首欄六篇評論文章的主題是「生態問題與中國環保」，另外科技文化專論文章〈在大氣與海洋之間〉和蕭亮中描述面臨淹滅的虎跳峽的遺作（他在2004年12月30日完成最後修訂，1月5日猝死，告別了32齡的年輕生命），則從不同角度反省自然環境和生態問題。正如陳方正在開篇短評中所說，代表消費衝動的商業力量與代表長遠思慮的反省精神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尚游移未定，未來諸多問題也仍然未曾有答案。當我們直面生命價值、死亡尊嚴和大自然和諧的時候，自不難認識世間的硬道理應不止於經濟發展。

本期編輯將竣之際，陡然傳來趙紫陽先生逝世消息，編者不勝哀痛，長嘆當哭！六十餘年前，新文化運動旗手也是中國共產黨創始人陳獨秀在四川江津孤苦辭世。他在黨內鬥爭中未能「主沉浮」，甚至被開除黨籍，卻從未檢討認錯，而以其自由無礙的思想，民主坦蕩的作風，給當代中國留下寶貴的思想遺產。本期有郭德宏從多個方面論述陳獨秀對中國革命的貢獻，洗刷多年來潑在他身上的污垢；唐寶林介紹國內學者頂着阻力掀起的「陳獨秀研究熱」；王福湘評介陳氏晚年對蘇俄經驗的反思和超越。陳獨秀和趙紫陽都是不會被歷史遺忘的，公道自在人心。

何謂歷史？許慎釋「史」為以手執中，即歷史作用在於裁定是非，王國維則矯正曰「史」為手執竹簡，即歷史乃記錄也。然而，記錄的意義和作用又何在呢？林同奇的長篇論文把中國學界熟悉的柯文的中國研究與執後現代史學大轟的懷特放在同一平台上比較和梳理，柯文則以反對標籤暴政為題作出簡短回應，這都涉及了由「後現代」思潮所激起的歷史哲學與方法論爭論。

此外，要向各位報告一個好消息。為了保持本刊編委會陣容與活力，去年年底我們經過討論，決定邀請姚期智教授和孫江教授出任本刊編委。姚教授是蜚聲國際的電子計算理論專家，2000年圖靈獎(Turing Prize)得主，他原來任教普林斯頓大學，於2004年9月回北京定居，出任清華高等研究中心教授，並且從今年開始，同時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博文講座教授。孫教授於1999年取得東京大學博士學位，目前在日本靜岡文化藝術大學任教，從事中國思想史與社會史研究，並熱心公共文化事業。我們非常高興，兩位教授都已經惠然俯允接受邀請，從2005年開始出任本刊編委。最後，在春節佳節到來之際，讓我代表本刊同仁在此謹祝各位新春愉快！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中國九十年代思想論爭

### 啟蒙的自我瓦解

許紀霖

在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之中，中國的公共知識份子，在文化立場和改革取向上，以「態度的同一性」形成了共同的啟蒙陣營。但這一啟蒙陣營到90年代，在其內部發生了嚴重的分化。圍繞着中國現代性和改革的重大核心問題，知識份子們從尋找共識開始，引發了一系列論戰，公共空間被重新封建化、割據化，一個統一的公共思想界不復存在。

90年代的中國思想文化界，是一個重新分化的年代。在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之中，中國的公共知識份子在文化立場和改革取向上，以「態度的同一性」形成了共同的啟蒙陣營<sup>①</sup>。但這一啟蒙陣營到90年代，在其內部發生了嚴重的分化。圍繞着中國現代性和改革的重大核心問題，知識份子們從尋找共識開始，引發了一系列論戰，並以此產生了深刻的思想、知識和人脈上的分歧，因此形成了當代中國思想界的不同斷層和價值取向。就中國思想文化界而言，90年代同80年代的一個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從「同一」走向了「分化」。80年代的中國知識份子對西方文化和中國文化的了解比較有限，各家在觀點上雖然有爭論，但知識結構大致相同，思想趨向也相對同一。然而，到90年代，知識界發生了重大的分化，首先是因為90年代中國所發生的一系列深刻的變化，標誌着當代中國正經歷艱巨而痛苦的歷史嬗變和社會轉型，而且也為學術思想的突破性發展提供了充分的歷史可能和堅實的經驗基礎。另一方面，中國思想界面對社會激烈的變化，力圖從理論上予以新的解釋和闡述，從而煥發出前所未有的積極與現實對話的活力；但由於知識背景、問題意識、工作假設乃至視野和方法的差異，思想者針對同一現象往往得出迥然相異甚至針鋒相對的結論，從而引發不同話語之間的猛烈碰撞，形成了一系列在海內外學術界具有重大影響的思想文化論爭。通過這些論爭，中國知識界的思想分化到90年代末基本完成。短短的十年時間，公共空間被重新封建化、割據化，一個統一的公共思想界不復存在。

\* 本文為教育部國家重點攻關項目「當代中國人精神生活調查研究」課題的一部分。

## 一 九十年代的啟蒙分化

1989年的事件中斷了新啟蒙運動的進程，在90年代初，知識份子被迫進入冬眠狀態，但精神和思想的自我反思卻由此開始。這一反思實際是新啟蒙運動的必然結果，即使沒有突發事件遲早也會發生，不過如今是以如此痛苦和尖銳的方式提前來臨。反思的結果使得原來蟄伏在新啟蒙運動中的分歧表面化了，思想界的分化從此一發不可收拾。

另一方面，隨着90年代新的社會政治格局的穩定，尤其是1992年以後經濟改革加速，市場社會在中國全面登場，使得中國的現狀變得異常複雜。社會意識形態的核心分歧不再是要不要改革、改革是姓「社」還是姓「資」，而是如何改革，往甚麼方向改革，而這一切，又與對甚麼是中國的現代性、現代性中的一系列重要問題如自由、民主、公正、平等的理解，有重要的關係。知識份子對中國改革的現實、道路和發展前景的分歧大大加深，原先的「態度的同一性」不復存在，思想界的裂縫愈來愈深，以至達到無法彌補的程度。

雖然80年代和90年代都以反思為知識份子的時代特徵，但80年代更多的是道德的反思，從啟蒙思想的外部反思傳統文化和現實政治體制，而90年代偏重於知識的反思，反思自己的知識前提，這是啟蒙思想的自我反思。如果說80年代的主題是啟蒙的話，那麼90年代的主題就轉為反思啟蒙。這樣，80年代尚未分化的啟蒙思想，到90年代其內部互相衝突的思想傳統，就漸漸分化，乃至明朗了。

總的來說，90年代思想界的斷裂是通過三個階段的分化而完成的。

1990年到1992年是第一階段。面對驟然出現的歷史巨變，知識份子首先要解決的是：是否還有必要繼續推進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還是需要反思，重新建立自己的知識基礎？因而最早的一場論爭是在《學人》上發生的學術規範討論<sup>②</sup>。9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分化，最初是以尋找共識開始的。最早發生的學術規範討論，啟蒙者們原先試圖為1989年以後知識份子的反思確定一個基礎性的共識，但討論一經展開，卻揭示了啟蒙者內部深刻的分歧，80年代「態度的同一性」只是保持在價值層面，一旦轉到知識建構這一層，再也無法調和，於是，從追求共識開始，到分化結束，中國思想界的大分化、大辯論由此拉開了序幕。

在90年代初，啟蒙知識份子痛定思痛，從反思1989年事件開始，進而反思二十世紀中國的激進主義，從而發生了一場激進與保守的論爭<sup>③</sup>。這一論爭的主要空間不在國內，而是在香港剛剛創刊的《二十一世紀》雜誌，這一雜誌在90年代上半期是中國思想界最重要的知識份子公共領域雜誌，具有相對的討論自由。即使如此，1989年事件的問題意識也只能以一種歷史化的方式進行，即通過反思二十世紀中國的激進主義，間接地思考1989年事件中衝突的雙方為甚麼具有相同的思維邏輯，最終導致歷史性的悲劇。然而，從這一論爭當中可以看到，80年代的啟蒙陣營在關於甚麼是激進、甚麼是保守這些基本觀念上，無論從其歷史內涵、還是規範學理上，都發生了截然不同的思路，而在這些分歧的背後，是80年代所未曾發生的改革思想的分歧，在對改革的理解上，是相信社會

在90年代，知識份子對中國改革的現實、道路和發展前景的分歧大大加深，思想界的裂縫愈來愈深，以至達到無法彌補的程度。80年代更多的是道德的反思，從啟蒙思想的外部反思傳統文化和現實政治體制，而90年代偏重於知識的反思，這是啟蒙思想的自我反思。如果說80年代的主題是啟蒙的話，那麼90年代的主題就轉為反思啟蒙。這樣，80年代尚未分化的啟蒙思想，到90年代其內部互相衝突的思想傳統，就漸漸分化，乃至明朗了。

可以通過改革全面轉化，還是認為改革只能通過新舊的調適，加以推進？因而，在改革的策略上，是採取烏托邦的激進革命，還是漸進社會改造？

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以後，中國經濟開始起飛，於是思想界進入了第二階段。隨着市場社會的出現，知識份子的生存處境和社會尊嚴受到世俗化的嚴峻挑戰，被迅速邊緣化。他們在面對國家權力的同時，驚訝地發現市場金錢的壓力，甚至是更直接、更具體。市場經濟本來是80年代啟蒙知識份子呼喚的理想之一，但當市場真正來臨的時候，啟蒙者自身卻成為了可憐的祭品。於是圍繞着如何看待市場社會、知識份子何以重建自己的尊嚴，發生了一系列的論戰：1994年由王曉明等上海知識份子在《讀書》雜誌上首先發起的人文精神大討論<sup>④</sup>；由張承志、張煒兩位作家發出「抵抗投降」而引發的道德理想主義論戰<sup>⑤</sup>；由張頤武、陳曉明兩位文學評論家所代表的否定五四以來啟蒙話語、肯定世俗生活的後現代和後殖民文化思潮以及論戰<sup>⑥</sup>。

1992年以後，當市場真正來臨的時候，啟蒙者自身卻成為了可憐的祭品。另一方面，中國知識份子在現實層面發生了進一步的分歧，論爭在90年代中期全面展開，並且逐漸引向涉及到改革方向和原則的一些更深層的問題，在社會政治層面，慢慢形成了自由主義和新左派兩大陣營。1997年底，汪暉發表〈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點燃了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之間為時三年多的大論戰。

另一方面，隨着中國日益捲入全球化國際經濟政治秩序、而國內市場社會與政治威權主義並存，社會與國家、全球化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變得異常複雜，中國知識份子在現實層面發生了進一步的分歧，鄧正來在《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發起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討論<sup>⑦</sup>，在《東方》雜誌、《戰略與管理》雜誌上展開的民族主義與全球化的論爭<sup>⑧</sup>，在90年代中期全面展開，並且逐漸引向涉及到改革方向和原則的一些更深層的問題，在社會政治層面，慢慢形成了自由主義和新左派兩大陣營，各自找到了自己的旗幟、理論和代表人物。

1997年底，汪暉在《天涯》雜誌發表的〈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點燃了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之間為時三年多的大論戰，大分化由此進入了第三階段。兩派在現代性、自由與民主、社會公正、經濟倫理、民族主義等一系列涉及到中國改革的重大問題上，發生了激烈的爭論，其規模之大、涉及面之廣、討論問題之深刻，為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上所罕見<sup>⑨</sup>。

經過這三波大分化，到90年代末，新啟蒙運動所建立的脆弱的同質性已經完全解體，無論在目標訴求／價值指向，還是知識背景／話語方式上，都發生了重大斷裂，變得不可通約。80年代形成的一個統一的、可以進行有效對話的思想界不復存在。新啟蒙運動解體了，就像當年的五四運動一樣。

比較起80年代，90年代思想界的分歧具有十分深刻的、不可通約的性質。80年代在啟蒙陣營內部，雖然也有分歧，常常也有激烈的爭論，但那些爭論通常是觀念和理解上的分歧，爭論者之間背後有太多的一致性：作為啟蒙者，面對傳統的集權體制，他們的利益無論是社會利益還是經濟利益都是一致的；雖然各自的價值觀念和意識形態偏好有差別，但他們的知識結構又是相當同構的，對西方知識和中國文化傳統都只是一種混沌的、整體主義的了解；最重要的是，80年代的啟蒙者對現代化目標的詮釋和追求也是高度一致的，即那個整體意義上的西方所代表的、以民主政治、市場經濟和個人主義為核心價值的普世化的現代化。然而，到90年代，在中國思想界所發生的分歧，就不是簡單的觀念的分歧，而是更深刻的利益的分化、知識結構的斷裂和現代性目標訴求的不同。

首先是利益的分化。90年代中期以後的中國，出現了明顯的經濟和社會利益的分化，各社會階層之間產生了嚴重的等級分化甚至緊張關係。對於知識份子而言，這樣的分化具有雙重的性質。一方面，在知識份子內部，全體知識人在1992年以前那種均質化的經濟收入和社會地位狀況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文化市場的精英和學院頂尖精英與一般知識人和文化人的收入差距和社會地位明顯擴大，知識精英與知識大眾利益上的分殊，使得知識份子由於本身的利益差異，而導致對同一問題的立場迥然不同。另一方面，在知識份子的外部，當社會各個階層的利益發生分化，而且底層的利益和上層的利益發生斷裂之後，加速了從傳統的知識份子向有機知識份子轉變的過程。80年代的知識份子通常宣稱他們代表的是民族國家的整體利益或者是普遍真理的化身。到90年代以後，一部分知識份子特別是經濟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將中國現代化寄託在中產階級身上，甚至自覺地成為中產階級在經濟、社會和政治利益上的代言人。另一部分知識份子特別是左翼的知識份子，不滿在社會分化過程中社會底層的屈辱地位，以代表底層民眾利益、為被壓抑者說話而自命。知識份子內部和所傾向的社會利益的分化，使得他們各自對現代性和啟蒙的理解，具有了截然不同的現實語境。

其次是知識結構的分化。如果說80年代的啟蒙者對中國和西方的文化傳統的了解是整體主義的、混沌籠統的話，那麼，到90年代，隨着國學熱、新的一輪翻譯西書、留學海外的中國學者加入到中國思想界和知識體制的專業化、學科化，知識份子們對中國文化和西方知識內部異常豐富的思想傳統和知識結構已經有了相當的了解。面對各種互相衝突、皆以「新」為標榜的思潮，知識份子的理論背景也迅速發生分化，形成一個個擁有各自知識場域（雜誌、會議、體制化空間、文化資本、知識出身和生活慣習等）的知識共同體。在相當大程度上，各個共同體之間所借助的知識結構變得不可通約，無法形成有效的對話，乃至於缺乏基本的相互理解。這樣，一旦形成爭論，雖然具有共同的關懷，但各自所借助的知識結構是如此的差異，以至於爭論更多地體現為相互的誤讀、無謂的外部衝突。

最後是目標訴求的分化。現代性是所有啟蒙知識份子的共同訴求，但到90年代，由於改革過程中利益的斷裂和知識結構的分化，問題變成不是要不要現代性，而是甚麼樣的現代性？現代性從一個歷史目的論的普世化價值，變為眾說紛紜的多種現代性。在不同的現代性元話語視野之中，本來具有自明的現代性基本價值，比如自由、民主、市場、公正、平等等等，如今也具有了不同的、甚至是相互衝突的內涵。這些學理上的爭論又不僅僅具有學院的性質，在這些學理選擇背後，又與中國改革的具體目標、方案和途徑緊密相關，具有直接的實踐品格。中國的改革目標究竟是一個個人權利優先的古典自由主義社會，還是一個優先考慮各社會階層平等的激進民主的社會，或者是自由與公正兼顧的社會民主主義社會。90年代的中國思想界，已經在現代性目標上，設下了多向的路標。

90年代中期以後，文化市場的精英和學院頂尖精英與一般知識人和文化人的收入差距和社會地位明顯擴大，導致知識份子由於本身的利益差異，而對同一問題的立場迥然不同。一部分知識份子成為中產階級的代言人，另一部分知識份子以代表底層民眾利益自命。這使得他們各自對現代性和啟蒙的理解，具有截然不同的現實語境。現代性從一個歷史目的論的普世化價值，變為眾說紛紜的多種現代性。

## 二 分歧背後共同預設

90年代的分化具有甚麼樣的性質？我們認為，這是現代性自身的緊張和衝突的結果。現代性本身就是一個悖論。如果我們粗略地回顧一下歐洲的啟蒙思潮，就會發現啟蒙思想從來就不是一種純粹的、單一的思想體系。在近代歐洲的英國，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到洛克(John Locke)代表了啟蒙思想的經驗主義傳統，在法國情況比較複雜，伏爾泰(Voltaire)代表了英國式的經驗主義思想，笛卡爾(René Descartes)代表了啟蒙思想的理性主義傳統，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則是一種崇尚自然的非理性主義傳統。我們發現，即使在歐洲啟蒙思想的內部，各種啟蒙思想也是異常豐富和複雜的，甚至存在着內在的緊張和衝突。二十世紀西方思想中科學主義與人文主義、理性主義與浪漫主義、現代與後現代的各種衝突，其根源都可以追溯到近代歐洲的啟蒙思想。

從其淵源而言，90年代的論爭是啟蒙反對啟蒙、自己反對自己的論爭。絕大部分90年代爭論的參與者，都是80年代新啟蒙運動的參與者，帶有啟蒙思想的深刻烙印，更重要的是，不僅是啟蒙主義的擁護者，而且連他們的批評者，也將自己理解為80年代新啟蒙運動的批判的繼承者。對不同的價值優先性的理解和選擇，構成了90年代中國思想界最基本的分歧。

張灝指出，在五四啟蒙思想內部，具有深刻的兩歧性，他分析了其中四種兩歧性的緊張關係：理性主義與浪漫主義、懷疑精神與新宗教、個人主義與群體意識、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sup>⑩</sup>。正如我們上面所分析過的，在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中，也同樣存在着張灝所指出的五四思想中的緊張關係。90年代思想界的各種論爭最初都是啟蒙思想的內部分歧，其核心都是圍繞着中國現代性的根本問題，由於啟蒙思想內部具有內在衝突的性質和不同的思想傳統，從80年代的「態度的同一性」，到90年代開始對現代性發生互相衝突的理解、反思、超越乃至批判。從其淵源而言，90年代的論爭是啟蒙反對啟蒙、自己反對自己的論爭。絕大部分90年代爭論的參與者，都是80年代新啟蒙運動的參與者，帶有啟蒙思想的深刻烙印，更重要的是，不僅是啟蒙主義的擁護者，而且連他們的批評者，也將自己理解為80年代新啟蒙運動的批判的繼承者<sup>⑪</sup>。

自由、解放、發展、進步、富強、人權、民主、平等、公正，這些都是啟蒙運動自我承諾的理想目標，然而正如柏林(Isaiah Berlin)所分析過的，這些啟蒙運動所追求的諸美好價值並非是內在和諧的，而是具有內在的衝突，它們不可能同時在一種理想狀態中等價地實現<sup>⑫</sup>。這就是啟蒙思想內在悖論的淵源所在。不同的啟蒙思想，都是對某些價值的優先性選擇，比如自由主義更多地側重個人的權利，激進的左翼更強調社會和經濟平等的優先性，而後現代思潮則偏重於將個體從各種壓制性的整體話語中解放出來。在80年代，這些理想和訴求都是新啟蒙運動的一部分，啟蒙者們並沒有意識到它們之間不和諧的內在性質，面對傳統的國家集權體制，他們相信，只要衝決了這一網羅，就有可能實現啟蒙運動所追求的、有歐美國家作為坐標的烏托邦理想世界。

在80年代，啟蒙運動擁有共同的「敵人」，也擁有一致的目標。但到90年代中期市場經濟全面展開、80年代的啟蒙目標部分兌現以後，啟蒙運動既失去了其共同的「敵人」，也不再有一致的目標。深入改革所面臨的「敵人」，究竟是傳統的集權社會主義，還是全球化了的資本主義(所謂的「新自由主義」)，或者是兩者的結合？改革所要致力的核心目標，究竟是以個人的自由權利和憲政國家

為中心，還是將經濟的發展和科技的創新看作硬道理，或者是追求一個照顧到弱勢群體的平等為優先的社會？在這些涉及到啟蒙運動的最基本的國情判斷和價值判斷上，啟蒙者之間發生了嚴重的分裂，而在這分裂背後，正是啟蒙諸價值自身的衝突所在。對不同的價值優先性的理解和選擇的結果，構成了90年代中國思想界最基本的分歧。

儘管90年代的分歧到後來發展到了水火難容的地步，但可以發現，在衝突的背後，無論是堅持啟蒙的，還是反思啟蒙的，或者否定啟蒙的，常常有他們自己未曾自明的思想預設的一致性，而揭示和分析這些隱藏在觀念背後的思想預設，正是我們這一研究的重要目的所在。

第一代反啟蒙的知識份子，因為從啟蒙陣營中來，往往是以「啟蒙反啟蒙」，就像五四知識份子是以「傳統反傳統」一樣。也就是說，以啟蒙的深層模式反對啟蒙的表層觀念。在他們反啟蒙的觀念背後，有着強烈的啟蒙主義的思想預設。所謂啟蒙主義的思想預設，指的是以一套以人的理性為中心的整全性意識形態。從歷史上來看，啟蒙作為中世紀神學或儒學的替代物，它帶有深刻的整全性意識形態的特徵，無論是科學主義、人道主義，還是唯理主義、經驗主義，都相信人的理性之萬能，猶如上帝的意志或儒家的心性一樣。啟蒙主義落實在政治的實踐層面上，就成為一套政治意識形態。歐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 指出<sup>③</sup>：

一種政治意識形態意味着一個抽象原則，或一套抽象原則，它獨立地被人預先策劃。它預先給參加一個社會安排的活動提供一個明確表述的、有待追求的目的，在這麼做時，它也提供了區分應該鼓勵的欲望和應該壓抑或改變其方向的欲望的手段。

顯然，9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論爭基本上發生在宏觀的意識形態層面，都是意識形態之爭，雙方的思想都帶有啟蒙的整全性預設。比如，90年代的後現代理論所針對的，是包括革命意識形態和啟蒙思想在內的現代性敘事，因為二者之間都預設了宏大敘事。但中國的後學並不是像西方的那樣只是以解構為目的，而就帶有明顯的啟蒙思想傳統遺留的建構性，頗為有趣地提出了一個替代現代性的方案：所謂從「現代性」到「中華性」<sup>④</sup>。後學在中國成為一個整體主義的替代性方案，而不是競爭性的方案。這意味着，即使當代中國思想是外來的，這些外來的思想依然被置於中國的語境中，賦予了其特殊的建構目的。顯然，這與啟蒙與反啟蒙知識份子的共同的憂患意識有關，他們認為中國的危機是整體性的，因此熱衷於以整全性的方案提出問題。與整全主義的思維方式相適應，他們認識問題的方法又是化約主義的，也就是將當代中國複雜的現實問題化約為一個個根本的或終極的原因，或者歸咎於市民社會不發達，缺少中產階級 (市民社會理論)，或者是，政府的權力太大，缺乏市場的自由 (自由主義理論)，或者是全球化的資本主義邏輯 (新左派理論) 等等，皆是如此。90年代的知

第一代反啟蒙的知識份子，往往是以「啟蒙反啟蒙」，在他們反啟蒙的觀念背後，有着強烈的啟蒙主義的思想預設。在政治的實踐層面上，就成為一套政治意識形態。例如，他們認為中國的危機是整體性的，因此熱衷於以整全性的方案提出問題；他們認識問題的方法是化約主義的，將當代中國複雜的現實問題化約為一個個根本的或終極的原因。90年代的知識份子依然以意識形態的立法者自居。

識份子依然以意識形態的立法者自居。當各種主義以一種不容置疑的自信，以化約主義的獨斷，提出一個個自我滿足的整全性解決方案時，這樣的意識形態是無法自我反思和相互對話的。

在90年代的思想分歧背後，我們可以找到共同的啟蒙家族的徽記。從這個意義上說，90年代是一個啟蒙後時代 (late)，而非後啟蒙 (post) 時代。

### 三 改革的合法性分歧

「改革」在80年代就像毛澤東時代的「革命」一樣，屬於神聖詞彙；改革具有某種魔力，它承諾所有的社會階層在改革之中都能獲得利益，因而具有不證自明的合法性。改革打破了束縛人們多少年的傳統集權體制，資源集中在國家手裏，賦予了全體人民相當的自由創造、發財致富的機會和權利。那時候的改革的核心是放權讓利，是一場多邊雙贏的遊戲。大家在改革中，所失去的只是鎖鏈。如果說80年代的改革的結果是多邊雙贏的話，那麼90年代的改革就漸漸變化為一場零和遊戲。這就發生了改革的合法性問題。

1992年以後，中國社會發生了新的一輪改革，這一輪改革在發展市場經濟方面延續並加快了80年代以來的改革步伐，卻付出了政治改革滯後的代價。結果所形成的是從80年代就開始了的，到90年代中後期明顯定型的三大變化趨勢：第一，從政治形態而言，從全能主義的集權政治轉變為善治主義的威權政治。到90年代中期，隨着市場社會的基本確立，中國已經不再是傳統意義上的國家控制一切的全權主義集權政治，而改變為國家基本放棄了對社會經濟領域的控制、而主控政治領域、在執政理念上照顧和體現民意的善治主義的威權政治。按照康曉光借鑑金耀基提出的概念分析，這一善治主義的威權政治採取了一種「『行政吸納政治』的治理模式，政府把社會中精英或精英集團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吸收進行政決策結構，因而獲致某一層次的『精英整合』，此一過程，賦予了統治權力以合法性，從而，一個鬆弛的、但整合的政治社會得以建立起來」<sup>⑩</sup>。也就是說，政治的合法性是建立在尊重和代表精英集團的利益、從而獲得精英們認同的基礎上的。

第二，以此相適應，當代中國在社會結構上則從一個總體主義的社會轉變為一個斷裂的社會。按照孫立平的研究，1949年中國所建立的是一個總體性社會，即一種結構分化程度很低的社會。在這種社會中，國家對經濟以及各種社會資源實行全面的壟斷，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三個中心高度重疊，國家政權對社會實行全面控制。精英的位置不再存在，國家直接面對民眾。從這一意義上說，總體性社會也是一個「無統治階級的國家」。80年代以後，特別是1992年市場經濟改革全面推開以後，中國的社會結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出現了精英階級，這些經濟精英、知識精英和地方權力精英，雖然人數很少，卻控制了社會大部分的資源，成為強勢利益集團。精英與一般的民眾在經濟收入、社會地位和資源佔有以及與

90年代中期以後，中國已經不再是傳統意義上的國家控制一切的全權主義集權政治，而改變為體現民意的善治主義的威權政治，社會結構上則從一個總體主義的社會轉變為一個斷裂的社會。這些斷裂，不僅發生在精英與大眾不同的階層之間，而且也發生在同一個階層內部。各個斷裂層之間充滿了忌恨和隔膜，從而潛伏着衝突的危機。

國家溝通能力上，差距愈來愈大，形成了一個精英與大眾的社會斷裂層<sup>⑩</sup>。這些斷裂，不僅發生在精英與大眾不同的階層之間，而且也發生在同一個階層內部。斷裂，意味着無法形成一個有機的互相交往的整體，相反地，各個斷裂層之間充滿了忌恨和隔膜，缺乏最基本的公共信任，從而潛伏着衝突的危機。

第三，改革的遊戲規則從打破舊體制的多邊雙贏到資源再分配的零和遊戲。改革本來是對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過程，按照甚麼樣的理念改革，改革對誰有利，成為90年代改革的突出問題。90年代在市場經濟中所形成的精英利益集團，逐漸介入、控制甚至主導了改革的方向和方案，而政府本來應該是各種社會利益集團的調解者，但在地方政權一級，本身也利益化，與地方的強勢精英形成了共同的利益關係。無法介入改革決策的民眾則成為改革的犧牲品。改革的遊戲規則從80年代的多邊雙贏逐漸蛻變為一場贏者通吃的零和遊戲。

在所謂的市場競爭、適者生存的理念指導下，造成了一個贏者通吃的局面。一方面是極少數的所謂競爭得勝者，他們壟斷了大部分的資源和成果，另一方面是絕大部分的失敗者，他們只能得到改革後的殘羹冷飯。正如秦暉所分析的，所謂的贏者通吃，在中國不平等的市場規則之中，實質就是權者通吃<sup>⑪</sup>。對於上述改革以來發生的變化，90年代的知識份子都有基本的共識，也對這一現狀不滿，並一致認為中國除了繼續改革，沒有任何出路。然而，這些問題是如何形成的，其根源在何處，又往甚麼方向改革，按照何種理念，何為改革的優先性原則？在這一系列涉及到中國改革和現代性的最基本問題上，在啟蒙知識份子內部發生了嚴重的分歧。

這一分歧突出表現為改革的合法性爭論上：誰之改革？何種正當性？90年代中後期的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大論戰，就是改革合法性爭論的表面化。這場90年代論爭的壓台戲，涉及範圍之廣、問題之深刻，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界也罕見。這場大論戰的核心問題是90年代資本與權力相互滲透和利益高度分化的背景下，甚麼樣的改革具有合法性？因此形成了三個層面的重大分歧：第一是兩種自由（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分歧，第二是兩種民主（憲政民主與全面民主）的分歧，第三是兩種公正（交易公正和分配公正）的分歧，最後是關於對現代性的理解上的分歧。在這些分歧的背後，又涉及到80年代啟蒙運動中本來已經自明的對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市場、民主等一系列基本範疇的重新評價和歷史分析，以及對90年代中國社會性質的認定。這場論戰對90年代具有總結的性質，因為其在時間上跨世紀，因而對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繼續發生着重大影響<sup>⑫</sup>。

自這場大論戰之後，國內外的輿論出現了一種將中國思想界分為自由主義和新左派兩大陣營的簡單二分法，並且按照這一二分法為眾多知識份子重新站隊。應該說，這種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分法是一種具有相當誤導性的化約主義，它將中國知識份子對改革的分歧，化約為兩種非黑即白的思想傾向。事實上，在當代中國無論是自由主義，還是新左派，其內部都有着相當複雜的區別，特別是在被稱為自由主義的陣營中，既有在政治上相當保守而在市場上非常激進的發展至上的經濟自由主義，也有注重憲政改革和個人權利的政治自由

改革的遊戲規則從80年代的多邊雙贏逐漸蛻變為一場贏者通吃的零和遊戲。現實中，極少數的所謂競爭得勝者壟斷了大部分的資源和成果，而絕大部分的失敗者只能得到殘羹冷飯。對於上述改革以來發生的變化，90年代的知識份子都有基本的共識，也對這一現狀不滿，並一致認為中國除了繼續改革，沒有任何出路。在改革的合法性爭論上：誰之改革？何種正當性？成為90年代中後期自由主義與新左派大論戰的壓台戲。

主義，還有兼顧自由與平等的左翼的自由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隨着論戰的深入，自由主義和新左派之間以及其內部的分化日益明顯地表現出來，到90年代末，中國思想界所呈現的，不是對比強烈的二極圖景，而是遠為豐富而複雜的思想光譜。

如果我們不是分得更細的話，可以說當代中國思想界在改革的問題上，已經分化為五種政治思潮：發展主義、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式的自由主義、新左派、左翼自由主義和新保守主義。

發展主義的代表者主要是一批目前在中國經濟學界佔主流地位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他們的理論淵源主要是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新古典自由主義經濟理論、制度經濟學。發展主義相信當今中國最重要的問題是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應該來源於企業的制度創新和企業家的創新精神。要實現這一目標，最重要的是推動產權的私有化改革，解決國有資產的「所有者缺位」問題。發展主義以發展至上為中心，將中國改革定位在企業創新、私有化改革和落實私有產權的合法化這幾項經濟目標上，至於社會的分配不平等問題，他們認為這是經濟發展中不可避免的陣痛，可以等到經濟發展以後再來解決。至於政治的自由和民主問題，也被發展主義的發展至上的理念展示擱置在一邊。發展主義到90年代已經體制化，成為了國家主流意識形態的一部分，而且明顯地代表了經濟精英的利益和訴求。

當代中國思想界在改革的問題上，已經分化為五種政治思潮：發展主義、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新左派、左翼自由主義和新保守主義。發展主義將中國改革的目標定位在企業創新、私有化改革和私有產權的合法化上，並在90年代成為了國家主流意識形態的一部分。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相信中國改革的目標就是建立自由市場和憲政民主，而其前提就是要在法治框架之內，落實人身、財產、言論和出版自由等基本人權。

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是一批傳統的社會主義體制堅定的反對者，他們奉哈耶克的新古典自由主義為自己的理論圭臬，相信中國改革的目標就是建立一個自由的市場和憲政民主制度，而其前提就是要在法治框架之內，落實包括人身、財產、言論和出版自由在內的最基本的人權。他們雖然與發展主義一樣贊成私有化，但認為目前的私有化是不公正的，而社會不平等的癥結，在於權力遠遠沒有退出市場，是「看得見的腳」干擾了「看不見的手」，唯一解決的途徑是全面徹底的市場化，切實落實私人的財產權，將權力完全逐出市場，以實現自由主義的機會平等和程序正義。在政治領域，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堅信，中國目前所有問題，包括腐敗和市場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因為政治上缺乏民主憲政和現代法治，特別是缺乏公民的基本自由權利。他們呼籲要在政治改革上着手，全面落實和保障個人的「消極自由」<sup>⑨</sup>。

新左派是從80年代啟蒙運動分離出來的一批知識份子，他們大多曾在國外留學，受到西方馬克思主義、激進民主理論、依附理論、世界體系理論等影響。他們將上述的發展主義和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統稱為「新自由主義」，認為這是一種為全球資本主義中國化辯護的意識形態。新左派強烈批評在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社會資源再分配中，少數權貴成為最大的得益者，而廣大平民成為被剝奪的犧牲品。他們認為這一分配極其不公的國有資產掠奪過程，正是打着「自由經濟」、「私有產權」的旗號進行的。也就是說，「市場經濟」理論實際上只不過是替少數權貴瓜分和掠奪國有資產提供合法性的藉口而已。新左派進而指出，所謂「自發調節的市場經濟」在西方歷史中也是一個虛幻的神話，資本主義的本

性就是要操控和壟斷市場。市場中所謂的機會平等遮蔽了實質的不平等。要實現社會的公正，唯有落實社會經濟的民主，讓底層民眾能夠參與經濟生活的決策和管理，並在資源分配上向弱勢群體傾斜。新左派雖然不反對政治改革，但他們不滿意「自由主義」者所強調的「消極自由」和「間接民主」，追問是誰之「自由」？何種「民主」？他們批評說，這些表面平等的「消極自由」只是少數權貴能夠享受的「自由」，而與廣大民眾無涉。他們要進一步落實能夠保障一般平民廣泛參與公共生活的「積極自由」和「直接民主」，並通過國家強有力的干預，保證廣大平民享受普遍的生存權和福利權，真正落實自由與民主的基本條件<sup>20</sup>。

左翼自由主義是在自由主義與新左派大論戰中逐漸分離出來的，他們雖然也被認為是自由主義者，但與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有着明顯的區別，對新左派雖然有批評，也有部分的同情性了解。在他們看來，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太「右」，而新左派太「左」，對於中國來說，需要超越「左」與「右」的兩極，探求一條兼顧自由與公正的「第三條道路」。羅爾斯(John Rawls)、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和吉登斯(Anthony Giddens)這些歐美的左翼自由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的思想，成為左翼自由主義的重要思想來源。他們認為，在中國，不僅需要落實個人的自由，也需要解決社會公正。他們不像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那樣迷信市場，認為有好的市場，也會有壞的市場——即權貴資本主義壟斷下的市場。在這一被權力扭曲的市場中，哈耶克式的交易公正是不夠的，也是很難實現的，必須還有分配的公正，通過國家的制度化力量，在不違背自由的優先性原則之下，使社會資源的分配向弱勢群體傾斜。在政治上，在贊成憲政民主的自由主義民主的同時，又提出公民共和主義和商議性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作為補充，在選舉民主之外重視公民文化、公民參與和公共領域的公共討論<sup>21</sup>。

新保守主義思潮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曾經以新權威主義的形式出現，到90年代中期以後，其善治主義的威權政治已經在相當大程度上成為國家意識形態的核心理念，並且也內化到發展主義的意識形態之中，使得新權威主義不再是一種獨立的、有影響的改革思潮。

不過，90年代所出現的上述政治模式、社會結構和改革遊戲規則的變化，使得一部分知識份子重提保守主義，這一新的保守主義旨在調和國家、精英和民眾的緊張關係，克服出現的社會斷裂危機，以建立一個合作主義的國家模式。簡單地說，這一合作主義的政治模式，有四項要求：第一，統治集團必須約束自己的權力、提高行政效率，即建立一個廉潔高效的權威主義政府。第二，限制經濟精英的非法利益，同時完善法治保護他們的合法利益，但要堅決限制他們的政治權利。第三，擴大知識階級的權利，特別是要保證他們的言論、出版和學術自由。第四，保護大眾的基本權利，建立法團主義體制和福利國家<sup>22</sup>。

上述這五種改革的思潮在當代中國複雜的社會歷史背景下，有着或者直接、或者曲折的利益背景，但作為知識份子的意識形態理念，它們更多地體現了超越利益之上的「真理宣稱」(truth claims)。承繼啟蒙運動的思想傳統，知識份子總是將自己看作是中國改革的立法者，相信自己代表了普遍的「真理宣

新左派將上述的發展主義和哈耶克式的自由主義統稱為「新自由主義」，認為這是一種為全球資本主義中國化辯護的意識形態。他們要落實能夠保障平民廣泛參與公共生活的「積極自由」和「直接民主」。左翼自由主義則認為需要超越「左」與「右」的兩極，探求一條兼顧自由與公正的「第三條道路」。新保守主義思潮旨在調和國家、精英和民眾的緊張關係，克服社會的斷裂危機，以建立一個合作主義的國家模式。

稱」。事實上，當代中國的社會政治現實是異常複雜的，啟蒙思想的內在傳統也是多元的。啟蒙思想內涵的眾多的價值理念：發展、進步、自由、平等、法治等等，一旦遭遇到複雜的改革處境，就需要啟蒙知識份子作出價值性選擇，何為自己所理解的最優先的改革原則。繼承了不同啟蒙理念的知識份子，也就在90年代這樣一個啟蒙後時代裏面，發生了重大的分化。對改革之合法性的論證因而也具有了各有其價值秉承的多元闡釋。這是一個韋伯 (Max Weber) 所說的「價值多神」的啟蒙後時候，不再有一個絕對正確的普遍的元價值，不再有一個終極性的改革合法性標準。一切只有放在具體的問題語境之中，通過理性的公共討論和爭辯，才有可能形成某種共識或互相理解。

不幸的是，當啟蒙思想分化以後，知識份子迫切需要一個公共討論的平台，以形成各社會思想和實踐合法性基礎的時候，中國思想界卻失去了公共性。

繼承了不同啟蒙理念的知識份子，在90年代發生了重大的分化。對改革之合法性的論證因而也具有了各有其價值秉承的多元闡釋。一切只有放在具體的問題語境之中，通過理性的公共討論和爭辯，才有可能形成某種共識或互相理解。不幸的是，當啟蒙思想分化以後，知識份子迫切需要一個公共討論的平台，以形成各社會思想和實踐合法性基礎的時候，中國思想界卻失去了公共性。

英國思想家鮑曼 (Zygmunt Bauman) 用兩種隱喻來表達知識份子在現代社會與後現代社會的不同功能。他認為知識份子在現代社會是「立法者」，意思是說在現代社會整個知識一體化，沒有完全分化。知識份子所掌握的這套客觀化知識，主要是一套客觀的、中立的、程序性的陳述和規則。它在現代社會，擁有仲裁的權威性。也就是說，只有程序性的規則才能保證獲得客觀的真理和有效的道德判斷。因為這樣的程序性規則具有普遍的有效性，所以運用它們所產生的結果也具有了普遍的有效性。因此知識份子一旦掌握了這套客觀的知識，就能夠超越其他階層，成為知識的仲裁者。在鮑曼看來，在現代社會作為「立法者」的知識份子，其地位無可替代。借用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說法，實際上知識份子控制了「文化資本」這樣一個稀缺資源。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上產生了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說的話語霸權，話語本身成為一種權力。然而到後現代社會，鮑曼指出由於整個社會開始多元化，使得整個知識系統也開始解體了，不再有一個統一的知識場。整個社會的知識場被分解為一個個彼此獨立、彼此孤立的共同體。這些共同體各自有各自的知識範式和知識傳統，彼此之間甚至是不可通約的。鮑曼指出知識份子在後現代社會只有在自己的共同體內部才能扮演「立法者」的角色，超出共同體之外便不再是普遍有效的「立法者」。這樣，知識份子的功能實際上發生了變化，變成為一個「闡釋者」。「闡釋者」的角色就是將自己共同體內部的知識翻譯、闡釋為其他共同體成員能夠理解的知識。知識份子實際上不再具有「立法者」所具有的那種普遍的、神聖的、至高無上的性質，而僅僅只是一個阻止意義在交流過程中被扭曲的「闡釋者」。鮑曼特別指出，現代社會的核心概念是理性、真理等這樣一些立法者所藉以合法化的普遍有效的概念，但到了後現代社會被共同體這一概念所替代。不同的共同體實際上是不同的文化傳統和生活模式。分屬不同共同體的知識份子在最基本的價值上也可能完全不同，甚至是對立的<sup>23</sup>。

整個90年代，對於中國知識份子來說，是一個大分化、大改組的時代，啟蒙陣營的破裂，使得維繫80年代「態度同一性」的整體元話語崩盤，由於知識背

景和社會利益的分化，幾乎在任何問題上，90年代的知識份子都無法形成共識，反而形成激烈的爭論。知識份子內部的爭論，到二十一世紀初的時候歸於平息，但這並不意味着問題的解決，反而預示着問題的無法解決：80年代所形成的一個統一的民間思想界，如今已經四分五裂，分化為各種知識問題、價值立場和意識形態信仰所形成的封建割據。這是90年代爭論所遺留的重大後遺症。雖然分化是一個成熟的思想市場標誌之一，多元社會也以此為基礎，但多元並不同於離散，如何在探索多元現代性的新的歷史條件下，重建對現代性的基本共識，並在思想界建構知識份子相互交往的公共空間和公共文化、公共知識傳統，這不僅需要外部的自由、民主、法治的制度性條件，而且也需要交往理性的行業規則、知識份子的道德自律和論辯倫理。這樣的話，從90年代開始分化的各種思潮、流派和觀念才不至走向極端，才有可能形成合理的多元平衡。從80年代到90年代，無論是啟蒙者還是反啟蒙者，都以啟蒙的意識形態立法者自居，如今是如何從立法者轉化為闡釋者的時候了。

啟蒙死了，啟蒙萬歲。死去的是啟蒙傳統中各種絕對主義元話語，而永恆的將是啟蒙思想中交往理性和批判精神。

知識份子內部的爭論，到二十一世紀初的時候歸於平息，但這並不意味着問題的解決，反而預示着問題的無法解決：80年代所形成的一個統一的民間思想界，如今已經四分五裂，分化為各種知識問題、價值立場和意識形態信仰所形成的封建割據。這是90年代爭論所遺留的重大後遺症。

### 註釋

① 關於8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情況，參見許紀霖：〈啟蒙的命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12月號，頁4-13。

② 關於學術規範的討論，參見《學人》第1輯中有關專題筆談（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1）。這場學術規範的討論後來在《中國書評》（香港）上繼續延續下去，但問題意識已經漸漸淡出90年代初十分尖銳的現實反思品格，而具有了更多的學院性質，有關討論詳見鄧正來主編：《中國學術規範化討論文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③ 關於激進與保守論爭的主要觀點，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載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頁188-222；林崗：〈激進主義在中國〉，《二十一世紀》，1991年2月號，頁17-27；姜義華：〈激進與保守：與余英時先生商榷〉，《二十一世紀》，1992年4月號，頁134-42；余英時：〈再論中國現代思想中的激進與保守〉，《二十一世紀》，1992年4月號，頁143-49；許紀霖：〈激進與保守之間的迷惑〉，《二十一世紀》，1992年6月號，頁137-40；傅鏗：〈大陸知識份子的激進主義神話〉，《二十一世紀》，1992年6月號，頁144-47等。

④ 參見王曉明編：《人文精神尋思錄》（上海：文匯出版社，1996）；丁東、孫珉編：《世紀之交的衝撞：王蒙現象爭鳴錄》（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6）。

⑤ 參見蕭夏林編：《憂憤的歸途·抵抗投降書系：張煒卷》（北京：華藝出版社，1995）；蕭夏林編：《無援的思想·抵抗投降書系：張承志卷》（北京：華藝出版社，1995）；愚士編：《以筆為旗：世紀末文化批判》（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7）。

⑥ 參見張頤武：〈「現代性」的終結——一個無法迴避的課題〉，《戰略與管理》（北京），1994年第3期，頁104-109；陳曉明等：〈後現代：文化的擴張與錯位〉，《上海文學》，1994年第3期，頁62-69；張法、張頤武、王一川：〈從「現代性」到「中華性」——新知識型的探尋〉，《文藝爭鳴》（長春），1994年第2期，頁10-20。

- ⑦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2-1993年卷。
- ⑧ 參見樂山編：《潛流：對狹隘民族主義的批判與反思》（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⑨ 參見羅崗、倪文尖編：《90年代思想文選》（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 ⑩ 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載《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251-79。
- ⑪ 汪暉認為，「新自由主義」扭曲了80年代新啟蒙思潮豐富而複雜的思想遺產，並聲稱自己才是思想解放運動的合法繼承者。但在他看來，正是那些不與權力和資本關係妥協的「批判的知識份子」[其實正是1980年代思想遺產的批判的繼承者或繼承的批判者]，參見汪暉：〈「新自由主義」的歷史根源及其批判——再論當代中國大陸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年6月號，頁1-65。另外，被認為是新左派的另一代表者甘陽，也拒絕承認新左派的污名，他認為被稱為新左派的，實際上是一批「自由左派」，暗示了他們與啟蒙運動的內在聯繫，參見甘陽：〈中國「自由左派」的由來〉，《明報》，2000年10月1-2日。
- ⑫ 參見柏林(Isaiah Berlin)、亞罕拜格魯(Ramin Jahanbegloo)著，楊孝明譯：《以撒·柏林對話錄——思想的瀚海》（台北：正中書局，1994），頁183-84。
- ⑬ 歐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著，張汝倫譯：《政治中的理性主義》（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頁41。
- ⑭ 參見註⑥張法、張頤武、王一川：〈從「現代性」到「中華性」〉。
- ⑮ 參見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金耀基：《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21-45；康曉光：〈再論「行政吸納政治」——9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研究〉，載康曉光：《中國的道路》（自印本，2003），頁84-115。該書對90年代以來的中國政治，有相當全面的研究。
- ⑯ 參見孫立平：〈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斷裂的社會」之演變前景〉，載羅崗編：《思想文選2004》（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69-95。關於中國改革以來社會結構的演變，孫立平作出了非常好的研究，參見孫立平：《斷裂：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 ⑰ 參見秦暉：〈軌跡經濟學中的公正問題〉，「世紀中國」網刊。
- ⑱ 參見許紀霖：〈兩種自由與民主：90年代中國的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載註⑩《思想文選2004》，頁318-70。
- ⑲ 參見劉軍寧：〈風能進，雨能進，國王不能進〉，載劉軍寧：《共和，民主，憲政：自由主義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38-62；秦暉：〈公正論〉，載秦暉：《天平集》（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頁1-13。
- ⑳ 關於新左派的主要觀點和內部的區別，參見註⑩甘陽：〈中國「自由左派」的由來〉。
- ㉑ 參見汪丁丁：〈吳敬璉、汪丁丁：關於中國改革前途的對話〉，《財經》，1998年第1期；汪丁丁：〈自由：一段腳踏實地的敘說〉，《天涯》（海口），1999年第2期，頁47-50；註⑩許紀霖：〈兩種自由與民主〉，頁318-70；許紀霖等：〈尋求「第三條道路」——關於「自由主義」與「新左翼」的對話〉，《上海文學》，1999年第3期，頁68-79。
- ㉒ 參見康曉光：〈論合作主義國家〉，載註⑩《中國的道路》，頁116-42。
- ㉓ 參見鮑曼(Zygmunt Bauman)著，洪濤譯：《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份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學術」與「思想」的分裂



## 一 九十年代中國知識界的兩大特徵

1992年以來中國知識界的發展表現出兩個突出的特徵。其一是學術界的「規範化」或「專業主義」傾向日益強盛。學術活動(教學、研究、發表、課題以及評獎等)愈來愈多地被納入標準化的、可計算考核的規則體制之中。其結果是學術生產的數量激增，也出現了一批崇尚專業的年輕學人和更為規範化的著作和論文。但與此同時，質量低劣的「研究成果」開始泛濫，仿造、抄襲和剽竊事件也時有發生。有不少抨擊者斥之為「學術泡沫」和「學術腐敗」。其二是思想界的激烈爭論。知識份子就社會轉型中面臨的許多重要問題展開了持續而熱烈的討論，拓展了公共領域的疆界，開闢出新的論述空間。但在另一方面，爭論過程中出現了攻擊性言辭與敵對性情緒，導致了思想界的某種分裂，也使許多重要的探討未能獲得充分的進展。

本文所採用的「場域分析」框架直接受到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所倡導的「反思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的啟發<sup>①</sup>，試圖由此對當代中國的學術生產與公共思想論爭做出知識社會學的批判性考察，主要着眼於知識場域(intellectual field)的自主性問題以及不同類型的知識生產之間的關聯。布迪厄曾區分了知識場域的兩種生產：一種是針對同行的、專業(學術、文學、藝術、科學)的「有限生產」，一種是為了滿足外部(政治的、經濟的、大眾欲望的)需求的「大生產」。布迪厄將「有限生產」與「大生產」都看作是知識場域的兩個次級場域，或者代表了兩個不同的極端，前者嚴格遵循內部的等級化規則，而後者受到外部場域(權力場域與經濟場域)規則的制約。他認為，知識場域的「自主性」取決於內部規則：外部規則愈是服從內部規則，知識場域的自主性程度就愈高<sup>②</sup>。但

1992年以來中國知識界的發展表現出兩個突出的特徵。其一是學術界的「規範化」或「專業主義」傾向日益強盛。學術活動愈來愈多地被納入標準化的、可計算考核的規則體制之中。其二是思想界的激烈爭論。知識份子就社會轉型中面臨的許多重要問題展開了持續而熱烈的討論，拓展了公共領域的疆界，開闢出新的論述空間。

\* 本文原長度近三萬字，是童世駿主持的「當代中國人精神生活調查研究」之子課題的一個階段性研究論文。由於篇幅版面的限制，在發表前做了大量刪節。作者在此感謝許紀霖、羅崗、雷啟立、倪文尖，以及徐賁、張旭東和賀照田在研討會上的評論意見。

是，內部規則與外部規則並不是天然造就的，而是在歷史的演變中、在各種競爭與鬥爭中建構的。因此知識與權力、學術與政治，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歷史實踐中，都具有深刻的關聯。本文通過考察中國知識場域確立自主性的歷史建構過程，揭示當代知識生產的某些制約性結構和因素。在充分肯定中國知識界的學術與思想成就的前提下，着重分析造成其負面現象的結構與機制，認為無論是當下學術界流行的專業主義傾向還是思想界活躍的公共性討論都存在着嚴重的局限，其關鍵在於中國的知識場域仍未獲得充分的自主性。

## 二 中國知識場域的歷史建構

在中國大陸的語境中，「思想界」或「知識界」這樣的名稱是遲至80年代中期才開始流通使用的。此前，在1949年之後的三十多年間，中國大陸主要通用的是「意識形態領域」、「思想教育戰線」以及「宣傳工作系統」之類的名稱，並不存在後來被稱為「知識界」的那樣一個社會領域及其對應的共同體。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知識界」——作為具有一定自主性的知識共同體——創生(重建)於「後文革」時代，至今不過二十多年的歷史。這個建構過程又是在自身特殊的(不同於西方的)政治社會結構、制度環境制約，以及歷史資源影響之下發生的。特定的歷史建構深刻地影響着當今中國知識生產的狀況及思想論爭的形態。

在1949年之後的三十年中，始終沒有出現具有自主性的知識場域，知識生產基本上是國家權力場域的有機組成部分。任何與意識形態抵觸的言論無法在場域內部獲得認可。中國大陸的「知識界」——作為具有一定自主性的知識共同體——創生(重建)於「後文革」時代，至今不過二十多年的歷史。對於中國知識場域的自主性發展來說，文革結束之後的十年尤為重要。

知識場域規則的一個核心是為知識的「權威正當性」(legitimacy of authority)提供依據。知識生產具有獨立於外部場域(權力場域和經濟場域)的權威正當性是其確立自主性的重要標誌。從這個角度來看，在1949年之後的三十年中，雖然知識份子的處境時而溫和時而險惡，但始終沒有出現具有自主性的知識場域，知識生產基本上是國家權力場域的有機組成部分。正如哈佛大學現代中國思想史家古德曼(Merle Goldman)教授所指出的那樣，「幾乎緊接着1949年之後，前半個世紀相對的知識自主性與文化多元性被斷然終結」<sup>③</sup>。自主性的喪失並不意味着個體知識份子完全沒有自己的獨立思考與言論或者沒有真實的學術努力與成就，也不意味着他們失去了公共批判的道德勇氣，而是說，「知識話語」生產本身沒有構成一個獨立的社會空間(場域)，其價值標準、規範原則和競爭的符號資本都首先不是場域自主生成和決定的，而是由「外來的」國家權力所制定和控制的。知識生產的所有環節——從學院與研究單位的體制構成與管理、資金來源、學科設置、人事安排、成果評定，到發表審核的機制與標準等等——都是國家「意識形態領域」工作的一部分。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這個知識場域是「他治」(heteronomy)性的。「他治性」知識場域的重要特徵在於論述的「權威正當性」不是獨立的，而是「借用的」。知識話語的正當性依附於國家政治意識形態的權威。任何與意識形態抵觸的言論無法在場域內部獲得認可。在他治性的知識場域中，「政治正確性」的外部規則內化為知識場域本身的規則，成為競爭的首要資本。這是布迪厄所分析的所謂「日丹諾夫主義」的極端狀況<sup>④</sup>。

對於中國知識場域的自主性發展來說，文革結束之後的十年尤為重要。我們可以辨析一個從國家權力附庸的「意識形態領域」轉向「獨立自主的知識界」的趨勢，這是知識場域開始脫離權力場域的母體而誕生的過程，是擺脫「他治性」而尋求自主性的過程。這個過程包含着知識份子放棄「借用的」正當性而尋求獨立的話語權威正當性的努力。這首先是知識維度上的巨大努力，但由於知識場域「歷史地」脫胎於權力場域，它也必須同時處理與權力場域的歷史遺留關係，必須達成某種制度性和規範性的安排和妥協，因此也不得不同時是政治維度上的努力。所以，80年代知識界尋求自主性的過程必須同時通過「知識性」與「政治性」的雙重努力來展開。

當下許多論者在對80年代思想界狀況的反思回顧中，將其特徵解讀為「重思想而輕學術」的「新啟蒙主義」，批評其「空泛和粗鄙」的學術品質；更有論者指責新啟蒙話語是「為改革意識形態的服務」，甚至本身就是官方意識形態的敘述，因而是與國家權力的合謀而喪失了批判的自主性。這是一種簡單粗暴的「反歷史」的解讀。這種「學術／思想」的二分概念是在90年代被提出而逐漸流行起來的，本身恰恰是需要被「問題化」的。在中國知識界從權力母體脫胎而誕生的80年代，學術與思想、知識與政治不可能作如此對立性的劃分。當時任何學術維度上的努力都不得不包括最低限度的政治性訴求，都必須在不同程度上「借用」改革開放的國家敘事策略。新啟蒙運動中學術與政治的「複合性」特徵是由歷史條件所造成的。沒有國家權力內部的分裂與鬆動，沒有權力場域提供的結構性可能空間，知識場域的自主性是無法想像的。雖然這從一開始造成了容易混淆的複雜局面——「來自國家權力的政治言說」與「依據知識權威的政治言說」的糾結狀況，但我們仍然可以辨識這種複合形態中的純粹知識維度的巨大成就。1977年開始恢復的高考制度、學位制度及學校教師的職稱評定制度，都是國家推動的舉措，但對知識場域的自主性確立卻是必要的制度性前提。徐遲的報告文學《哥德巴赫猜想》身逢其時地參與了「科學的春天」的營造，但這個文本所塑造的影響深遠的知識英雄——數學家陳景潤，卻是一個不問政治的、怪異的、不食人間煙火的、「為學術而學術」的純粹學者。這個例子表明，對國家政治敘事的參與（或者「合謀」）是如何可能造成一種擺脫對權力依附的獨立學術觀念，並對整整一代人發生影響。李澤厚寫作《批判哲學的批判》始於1972年，金觀濤與劉青峰的《興盛與危機》始於1971年。這些對文化熱和新啟蒙話語產生過重要影響的著作遠在官方的改革發生之前就誕生了。作為文化熱的主將之一，甘陽及其「文化：中國與世界」委員會的努力，從一開始就是出於自覺的學術建設動機<sup>⑥</sup>。

新啟蒙敘事或許與國家改革意識形態的政治敘事具有一致性，但並不能因此而否認80年代知識份子尋求知識自主性的努力。對於脫胎於權力場域附庸的中國知識界來說，從「他治性」到「自治性」的場域確立，從「借用的」到「自主的」話語權威的轉型不可能通過純粹的學術行動來達成，而必須包括一個（廣義的）政治性行動，其中包括了對國家權力界線的論說、對更廣泛的民主與自由理念以及制度建設的論說。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為學術而學術」之類的主張首先不

當下許多論者在對80年代思想界狀況的反思回顧中，將其特徵解讀為「重思想而輕學術」的「新啟蒙主義」，更有論者指責是「為改革意識形態的服務」，是與國家權力的合謀而喪失了批判的自主性。這是一種簡單粗暴的「反歷史」的解讀。當時任何學術維度上的努力都必須「借用」改革開放的國家敘事策略。新啟蒙敘事或許與國家改革意識形態的政治敘事具有一致性，但並不能因此而否認80年代知識份子尋求知識自主性的努力。

得不是一個政治性的訴求，因而必須處理它與權力場域的關係，必須與主導意識形態進行反覆的「談判」。也就是說，學術獨立與自主的訴求必須經由超越學術領域「有限生產」的思想性的論辯才可能獲得。從自主性確立的角度對80年代的知識場域予以歷史考察，就會發現，那種以「學術」與「思想」的二元對立模式來處理「新啟蒙主義」的描述並判定其「重思想而輕學術」的論斷，是一種依據「後知之明」的化約主義闡釋，是一種非歷史的敘事，不僅會導致一種帶有「時代錯誤」的扭曲性偏見，而且會繼續遮蔽那些制約着當今知識生產的歷史無意識。在某種意義上，90年代以來知識界的「學術」與「思想」病理性分裂正是這種非歷史闡釋的後果。

90年代知識份子的「再定位」朝向立足於「學術本位」的方向發展，得到國家體制的策略性支持，形成了「專業主義運動」。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去政治化」，即國家對知識界的管制由傳統的政治性的方式轉化為行政手段。從90年代中期開始，國家對教育、科學與學術研究單位全面實施「計量性」的規劃政策，使專業主義獲得了體制性的資源保障與正當性權威。

### 三 九十年代以來的學術專業化發展

90年代初中國知識界自發的「人文精神」與「學術規範」等討論表明，知識份子在1989年之後迫切地需要重新建立自我身份的認同，而80年代流行的知識生產模式——「啟蒙知識份子」或者「思想家」的模式——已經在新的政治與商業力量限制下陷於困境。於是，回歸「學術本位」在知識界成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再定位方向。90年代開始，經由觀念上的合理化以及國家體制的策略性支持，形成了知識界的「專業主義運動」。在觀念層面上，通過對「乾嘉學術」風格的再闡釋，通過對陳寅恪、錢鍾書等現代學人的偶像化解讀，專業主義獲得了來自歷史傳統的合法性支持。同時，海外留學與訪問學人多年累積的「學術交流經驗」，使中國知識界普遍感受到西方學術生產的示範性壓力，而在學術規範上與「國際接軌」也應合了中國捲入全球化浪潮的時代性主題，這使專業化運動進一步獲得了普世主義的合法性支持。在體制層面上，從90年代中期開始，國家對教育、科學與學術研究單位全面實施「計量性」的規劃政策，通過建立從職稱考核評定、工資待遇級別、課題申報制度、核心刊物設置、到學術成果評獎等一系列「可計算測評」的標準，配備相應的獎懲措施，有效地將學術生產納入新的計劃與秩序的格局之中，使專業主義獲得了體制性的資源保障與正當性權威。

專業主義的興起既改變了知識場域與權力場域的關係，也重新塑造了知識場域的結構與場域中知識份子的「慣習」(habitus)。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去政治化」的特徵——國家對知識界的管制機制由傳統的政治(意識形態)性的方式逐步轉化為行政(官僚)性的手段，而知識場域內部的競爭由傳統遺留的個人化的「人事矛盾」鬥爭逐步轉向有規章可循、有標準可依的角逐。從表面上看，這種「去政治化」的趨勢在相當程度上使知識場域確立了「現代專業主義」的形式化標準：獲取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系統訓練；專業實踐的資格認可；專業領域的知識積累；專業精神的體現範例，以及確認這些範例的行業內部機制和行業組織的自律等。但是，如果我們對當今中國學術界的專業主義狀況作出細緻的考察，將會發現其中存在着結構上與機制上的嚴重缺陷。

首先，在「學術範例」與「確認這些範例的行業內部機制」方面，學術界仍然處在含混、朦朧、甚至混亂的初級探索階段，還沒有形成可以在實踐中有效操作的共識性標準。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當代「學術界」是在1978年開始重建的，二十多年短暫的實踐還不足以形成一個成熟的共同體內部的公約性標準。而且，這相當短暫的學術重建歷史又處在整個社會轉型的不安變動之中，所依據的「範例」是多變而混亂的。二十多年來，學界許多轟動一時的作品和人物往往曇花一現、似過眼煙雲，而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範例性」作品和學者寥寥無幾，難以形成累積性的經驗從而轉化為一套穩定而持續的行業評價機制。

當然，學術界在克服這一先天局限方面作出了相當的努力，這主要在兩個方向上展開：一是縱向承接五四一代學人的「學統」，將中國二十世紀上半葉的經典學術成果作為範例；一是橫向移植西方學術規範，將西方學院派的研究模式作為經典範例。這兩個方向上的努力都獲得了一定成果，也成為目前學術生產所依據的重要尺度標準之一。但是這兩個方向的努力都具有難以克服的內在障礙。「縱向繼承」的努力中存在着時間性的斷裂問題：五四一代學人的知識論語境與當代有很大的差異，特別是在「後現代主義」衝擊下所造成的複雜格局，使得許多歷史「範例」很難在當代獲得明確的示範性效用。「橫向借鑑」的努力則需要處理「跨文化」的空間性裂痕問題：西方學術創造的各種理論模式在甚麼條件下可以在中國語境中被援用？如何才能正當而有效地被「本土化」？這是學術界反覆爭議的問題。

由於學術共同體內部缺乏明確的、可操作的知識範例標準及其確認機制，依靠形式主義的專業化制度並不能有效地推動知識生產以及同行之間的生產性競爭。例如，中國學術界目前採用以專業刊物上發表的論文作為測評一個學者成就的重要標準，這在形式上與國際規範完全一致。但在實踐中，許多專業刊物的編輯還未能建立一套具有學術公信力的審稿與決定取捨的機制，於是「以專業論文的發表來判斷學術成果」這個制度性措施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變得空洞化，無法成為推動有效知識生產的機制。西方專業刊物普遍採用的「匿名審稿制度」一直難以在中國學術界獲得真實的實施，這背後有深刻原因。「匿名審稿制度」並不僅僅是一套操作程序，它是整個「同行評價系統」(peer review system)的一部分，其權威性有賴於一個充分發展的共識性知識規範，這包括：專業領域的範例性成果是明確的；學術權威是經由歷史檢驗與同行論證而公認的；「不同學術水準所造成的差異」與「不同學術流派所形成的分歧」不會被混為一談且能被明晰地辨識；學術評議人具有同行確認的學術資格；評議人在審查過程中嚴格遵循非個人化的職業倫理規範，審查結果可以通過一套透明的程序予以辯駁和再度論證。所有這些形式化程序都需要其背後的「共同體內部充分發展的共識性規範」來支持，才能保證這套程序的權威性和有效性。

中國學術界由於重建歷史短暫等局限，其專業主義運動具有形式大於內容的空洞化特徵。一方面是行政手段強化了某些形式理性的標準，另一方面卻是實質性規範的匱乏。在各個專業領域中真正發生影響的知識規範與評價機制往

當今中國學術界專業主義仍存在着嚴重缺陷。由於其重建歷史短暫等局限，具有形式大於內容的空洞化特徵。一方面是行政手段強化了某些形式理性的標準，另一方面卻是實質性規範的匱乏。在「學術範例」與「確認這些範例的行業內部機制」方面，學術界還沒有形成可以在實踐中有效操作的共識性標準。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範例性」作品和學者寥寥無幾。依靠形式主義的專業化制度並不能有效地推動知識生產以及同行競爭。

往是「非形式化的」——存在於各種「師承關係」以及互為欣賞與親和的「同人圈子」之中，存在於「口碑」之中，是以「非制度化」或「準制度化」的方式運行的潛規則。潛規則與制度化的標準既有兼容又有衝突，但因為潛規則不具有形式化和非個人化的普適性效力，因而在規範化的實踐中會形成嚴重的偶然性與參差不齊的狀況。學術界在某些專業與學科領域的知識生產顯示出較強的規範性，彼此的競爭具有較高的生產性——知識具有批判性的積累與成長，學科自身的發展出現了較為自主的規則。在這些領域中，專業刊物、研討會、同行評價等知識生產機制都逐漸形成了商談性的評價權威<sup>⑥</sup>。另一些專業與研究領域的情況則相反。在這些領域中許多形式化的專業標準——職稱制度、評級與資金分配的計量化考核制度、課題申報制度等等，雖然在表面上具有足夠的「工具理性」特徵，但其實施的結果卻常常遠離「有效學術生產」的理性目標。目前廣泛存在的所謂「學術泡沫」和「學術腐敗」現象，正是這種非理性生產狀況的徵兆。

職稱制度、評級與資金分配的計量化考核制度、課題申報制度等等，其實施的結果卻常常遠離「有效學術生產」的理性目標。目前廣泛存在的所謂「學術泡沫」和「學術腐敗」現象，正是這種非理性生產狀況的徵兆。中國知識界的專業主義運動同時受到國家和市場力量的干涉與制約，國家權力仍然要求知識界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合法性作出論證，大眾傳媒在90年代獲得了迅速的商業化發展，從而使知識份子的思想言說與時事評論獲得了市場價值。

第二，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知識界的專業主義運動同時受到國家和市場力量的干涉與制約，在規範化水平上出現了結構性的非均衡分布。國家權力雖然放棄了對知識場域的全面掌控，但仍然要求知識界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合法性作出論證，這導致知識場域生成了一個常常被稱為「理論界」的次級場域。同時，大眾傳媒在90年代獲得了迅速的商業化發展，而在社會轉型中諸多公眾關懷的問題通過傳媒機制轉化為對「思想」的市場需求，從而使知識份子的思想言說與時事評論獲得了市場價值。在傳媒場域與知識場域的互動中，「思想界」作為知識生產的另一個次級場域應運而生<sup>⑦</sup>。「理論界」、「學術界」以及「思想界」作為知識場域的三個次級場域，展開三種不同類型的知識生產，各自的規範化程度也各不相同。「理論界」的生產遵循國家意識形態的嚴格規劃，具有較為明確的規範準則（雖然這種「理論規範」與知識場域自主的「學理性」並不一致，甚至時有衝突）；「學術界」的規範程度在不同的專業與學科領域中呈現出差異；「思想界」的討論則最缺乏規範。三種知識生產遵循着不同的競爭規則與目標資本，但彼此之間又不是完全隔絕的。這不僅由於幾乎所有的知識生產者都同樣寄居於「社會與人文科學界」的單位體制，而且也因為三種類型的知識生產在原則上（或至少在名義上）都必須依據「學理性」（知識理性）獲得其話語的權威正當性。因此，部分知識份子可以同時「跨界」從事不同類型的知識生產。

#### 四 當代思想論爭的知識局限

90年代初，國家一方面從此前「過度控制」的「純學術領域」部分退讓出來，一方面強化了對公共論辯的引導、規劃與控制。這為知識場域的自主性建設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空間，但同時也制約着其結構形態，對公共思想討論的影響尤其嚴重。公共思想論述所蘊含的社會影響力超出了知識界的共同體範圍，「公共思想」具有一部分獨立於「學術」的評價尺度，比如道德感召力、常識訴求、實

踐性效用及公共傳播受眾效應等，但這並沒有剝奪其「智識性」(intellectual) 特徵。也就是說，公共思想論述的權威正當性——在其智識性維度上——仍然依附於知識場域的內部規則。但是，當代思想論爭最為集中的「論題域」所對應的相關專業學科卻沒有發展出自主性的規範，這主要是由權力場域與知識場域之間的特定關係所造成的，確切地說，國家權力主導與規劃下的專業化進程導致了結構性的學科不均衡發展。最為顯著的特點是：在與公共性問題較為疏遠的專業領域中，國家的干預較弱，具有較大的自主性空間來發展相對較強的學術內部規則；而在與公共問題直接相關的學科領域，學術規範的自主性則相對較低。一個突出的例子是政治學專業領域。在世界各地大部分學院的專業學科劃分結構中，對本國自身的政治研究是政治學專業中的主幹學科，而中國目前的政治學專業設置則與之相反，最主要的學科是「國際政治與對外關係」，「公共管理」次之，而「中國政治」至今還沒有被確立為一個獨立的學科領域。目前在「專業研究刊物」上發表的大部分所謂「中國政治」類別的研究論文，實際上主要是意識形態化的「理論界」生產。由於這個學科領域的問題設置與論述邊界嚴重受制於國家意識形態，因此沒有獲得充分自主的學術性空間來發展學科自身的規範與評價機制。類似地，對中國革命的歷史研究也仍然受到官方「中共黨史」框架的嚴重制約。因此，90年代興起的學術專業主義運動，其專業規範化水平在各個學科中呈現出嚴重的非均衡分布，專業化發展水平最低的正是「中國政治」等與當代公共討論最直接相關的學科領域。這對公共思想討論造成了嚴重的結構性影響。

那些在思想論爭中最有爭議的焦點問題——中國目前的國家權力性質，中國社會轉型中的公正問題，中國語境中的權利與公民、政治自由與民主、社會運動、參與性民主與憲政等——沒有在學術界發展出具有規模的專業化學科研究。在這些問題領域中，幾乎不存在可以明確辨識的「學術範例」，不存在經由充分論證而得以有效使用的完整概念、方法和理論系統，不存在彼此競爭的權威性「研究範式」(paradigm) 以及在這些範式指導下(持續而有規模地)開展的研究活動。因而這些學科內部也不具備可以對研究成果做出評價的標準與機制。換句話說，當代專業化的「學術界」實際上沒有為「思想界」的公共問題討論提供基本和必要的學理基礎和知識準備。這使得公共思想討論中的許多重要分析與闡釋失去了可以公度的鑑別與評價機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作者依據個人傾向做出的可能失之武斷的論說。

由於公共討論所涉及的複雜問題沒有在相關的學科框架中得到充分研究和辯論，而直接進入公共領域的討論，討論者不得不在公共性的寫作中大量進行「學術論說」，從而替代性地提供本來需要由複雜的學科性研究才能提供的學理依據。這使得中國的公共話語具有「超載的」(overloaded) 學理負擔。但是，在公共論述中施加「超載」性的學理言說並不能使討論獲得可靠的學理依據。因為公共領域的文本寫作、閱讀、闡釋和回應等過程受到大眾常識和傳媒邏輯的制約，完全無法替代由自主的專業化共同體的學科性研究所提供的學理依據，因

90年代興起的學術專業主義運動，其專業規範化水平在各個學科中呈現出嚴重的非均衡分布，專業化發展水平最低的正是「中國政治」等與當代公共討論最直接相關的學科領域。中國目前的政治學專業設置最主要的學科是「國際政治與對外關係」，「公共管理」次之，而「中國政治」至今還沒有被確立為一個獨立的學科領域。這對公共思想討論造成了嚴重的結構性影響。

此也就無法克服目前(與公共問題的相關對應)學科領域專業研究匱乏對思想論爭所造成的根本困難。

知識場域的這種狀況給公共思想論爭帶來了嚴重的負面後果。國家權力的規劃與控制使得公共領域的討論無法明澈與清晰，同時，公共論述中最具有爭議的論題由於缺乏(本土語境下的)專業學科的研究，其中使用的大量概念、方法和理論都不具備知識論上的可靠性與有效性。知識份子的公共言說固然有不同於學術研究的道義關切和常識訴求，但它之所以不同於新聞記者的寫作，或者不同於出自直覺的呼籲意見和評論，在於它享有某種獨特的知識依據，而這個理據的可靠性隱含在相關的學科研究已經論證或澄清的部分，也就是說，思想言論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學理的有效性。「學理依據」的可靠性與有效性必須根植於一個共同體在本土問題背景下反覆持續的實踐，其中共同體所公認的知識鑑別標準與評價機制至關重要。離開了共同體評判的可能性前提，任何個體性的獨特論述，無論何等智慧、敏感或博學，都不是「學理性」充分的表現。將個人的思想與寫作才華與知識批判的可靠性與有效性混為一談是中國知識界的一個幼稚病。在知識評價機制混亂的情況下，「思想界」的爭論雖然熱烈，卻很難有效地推進我們對公共問題的澄清、理解與對應對方案的選擇。或者說，這類知識生產雖然活躍，但對知識的「批判性成長」與「累積性建設」的貢獻極為有限。近年來的所謂「新左派」與「自由主義」之間的許多爭論，在相當程度上是一種「非生產性」競爭<sup>⑥</sup>。在這樣的知識場域結構中，中國思想界的許多代表性人物及其論說方式，雖然具有重要的問題意識價值與批判啟發性，但其結論都很難以學理的尺度予以有效的評判。在這個意義上，無論是大量援用理論與學術名詞的論述，還是較為淺白通俗的寫作，同樣都陷入了學理性失當的困境。當人們無法辨識和評判各種論說的理據時，論辯者與讀者(無論是批評還是贊同)都只有根據自身的立場與直覺作出回應，思想爭論大多淪為「立場」、「提法」、「思路」和「意見」之間的無休止爭論。這樣的公共爭論很難有效地推動公共論述的建設性批判發展。

將個人的思想與寫作才華與知識批判的可靠性與有效性混為一談是中國知識界的一個幼稚病。在知識評價機制混亂的情況下，「思想界」的爭論雖然熱烈，但對知識的「批判性成長」與「累積性建設」的貢獻極為有限。思想爭論大多淪為「立場」、「提法」、「思路」和「意見」之間的無休止爭論。這樣的公共爭論很難有效地推動公共論述的建設性批判發展。

布迪厄說：「知識份子的特定力量，乃至政治上的力量，只能建立在自主的基礎之上。」<sup>⑦</sup>當代中國公共論爭中的形態特徵反映出了知識場域的整體性缺陷——知識場域在特定的歷史建構中仍未奠定自身的自主性，因此無法確立場域本身所支持的權威正當性。目前的專業主義運動作為知識份子迴避公共參與的「避風港」似乎已經夠充足了，但作為知識自主性的發展還遠遠不充分。正是知識自主性的缺失造成了「學術界」與「思想界」的二元分裂，學術研究與思想討論被隔離為兩個空間，「學術自主性」的獲得是以不干涉公共議題，即犧牲其政治性為代價的。在沒有確立知識自主性前提下的知識生產，使得知識的學術性與政治性一方面對立分裂，同時又以一種粗鄙的方式緊密糾纏，從而導致了思想論爭中的某些惡性競爭現象。當代中國的知識生產中「政治性」與「學術性」之間深刻的緊張與糾結，或者說「學術」與「思想」的分裂，並沒有在90年代的專業

化潮流中得到化解，它仍然埋藏在知識場域的結構性規則中，並以集體無意識的方式制約與影響着當今公共論爭的形態與特徵。學術與思想二元對立迫使個體知識份子似乎不得不在兩種虛幻模式中做出非此即彼的選擇，即布迪厄所謂的英雄干預式的「與生俱來的知識份子」神話，以及在學術象牙塔中潔身自好的「不問世事的名士」神話<sup>⑥</sup>。如果沒有對知識場域建構中的歷史無意識予以充分的反思，我們仍然會反覆迷失於這兩種虛幻模式，從一個神話墮入另一個神話，從而加固所謂「思想」與「學術」的病理性分裂，而無法實現確立知識場域的自主性這一至關重要的集體性事業。

目前的專業主義運動作為知識份子迴避公共參與的「避風港」似乎已經夠充足了，但作為知識自主性的發展還遠遠不充分。正是知識自主性的缺失造成了「學術界」與「思想界」的二元分裂，學術研究與思想討論被隔離為兩個空間，「學術自主性」的獲得是以不干涉公共議題，即犧牲其政治性為代價的。

### 註釋

① 見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鄧正來是中國大陸最早援用布迪厄的「場域理論」來考察中國知識場域的結構與生產機制，並敏銳提出了中國社會科學的自主性問題，見鄧正來：〈關於中國社會科學自主性的思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6年冬季卷，頁5-22。近十年之後他繼續這一論題研究，發表〈對知識份子「契合」關係的反思與批判——關於中國社會科學自主性的再思考〉，《天津社會科學》，2004年第6期，頁4-11。

②③④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劉輝譯：《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與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頁264-65；402；403。

③ Merle Goldman,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Post-Mao Period", in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ed. Merle Goldman and Leo Ou-fan Le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500.

④ 布迪厄所謂的「日丹諾夫主義」指非自主的文化生產，借助外部規則的力量「在平庸或過時的作家中盛行」。日丹諾夫主義在知識場域的存在，總是依靠那些無法按照場域規則而獲取成功的生產者，見註②《藝術的法則》，頁402。

⑤ 甘陽在一篇回顧文章中明確地指出，80年代中許多知識份子的努力是尋求獲得「研究的自主性」，並辨別了這種學術努力與改革話語之間的緊張關係，見甘陽：〈十年來的中國知識場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0年10月號，頁30-33。

⑥ 例如在西方哲學研究的現象學領域，具有發展良好的自主性與行業評價機制，出現了較高水準的刊物、研討會和教學研究梯隊，也產生了如陳嘉映、倪梁康和孫周興等具有專業公信力的權威學者。

⑦ 許紀霖提出「思想界」、「學術界」與「理論界」三種類別知識生產的劃分，見許紀霖：〈啟蒙的命運——二十年來的中國思想界〉，《二十一世紀》，1998年12月號，頁4-13。

⑧ 有論者曾指出爭論中的非生產性症狀，稱之為「貧乏的論爭」，見程世則：〈貧乏的論爭，難預期的後果〉，《二十一世紀》，2001年2月號，頁102-10。

劉 擎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歷史系副教授。

# 轉型中的現代性之爭

高力克

## 一

現代化是晚清以降中國跨世紀的歷史主題，也是當代中國新左派與自由主義之爭的焦點問題。新左派的現代性批判和自由派的現代化籲求，表徵着啟蒙的分裂，以及轉型中國知識界關於現代中國的不同想像。

汪暉是90年代第一個反思現代性問題的批判知識份子。在〈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等論文中，他通過現代性問題的討論，質疑中國現代化的價值目標和新啟蒙主義等現代化意識形態。在汪暉看來，現代性是一個悖論式的概念，它本身包含了內在的張力和矛盾。馬克思主義是一種「批判現代性的現代性方案」，因為它也建基於歷史目的論的邏輯<sup>①</sup>。中國的現代思想具有一種「反現代性的現代性」特質。中國對現代性的尋求始於殖民主義時代，這種尋求本身包含着抵抗殖民主義和批判資本主義的歷史含義。但這種抵抗和批判並沒有使中國擺脫作為全球現象的現代性的邏輯。毛澤東的社會主義一方面是一種現代化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是對歐美資本主義現代化的批判；但是，這個批判不是對現代化本身的批判，而是基於革命的意識形態和民族主義的立場而對於現代化的資本主義形式的批判。因此，毛澤東的社會主義思想是一種反資本主義現代性的現代性理論。這種「反現代性的現代性理論」也是晚清以降中國思想的主要特徵之一。中國現代思想包含了對現代性的批判性反思。同時，在尋求現代化的過程中，這種特定語境中產生的深刻思想卻在另一方面產生出反現代的社會實踐和烏托邦主義：對於官僚制國家的恐懼、對於形式化法律的輕視、對於絕對平等的推重等等。中國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實踐包含着反現代性的歷史內容<sup>②</sup>。反現代性的現代性不僅是中國思想家的特殊表現，而且是現代性本身矛盾結構的表現。這種矛盾結構是現代性自我更新的源泉，也是它無法克服其內在矛盾的根源。現代性方案本身是悖論式的，因而是難以徹底完成的<sup>③</sup>。

汪暉批評中國啟蒙主義者把「現代性」和「現代化」混為一談，他們不是把現代性看作一個包含內在衝突的結構加以反省，而是把現代性當作一個整體目標

中國對現代性的尋求始於殖民主義時代，包含着抵抗殖民主義和批判資本主義的歷史含義。這種「反現代性的現代性理論」是清末以降中國思想的主要特徵之一。在尋求現代化的過程中，這種特定語境中產生出深刻思想，卻也產生出反現代的社會實踐和烏托邦主義，如對官僚制國家的恐懼、對形式化法律的輕視、對絕對平等的推重等等。

加以肯定，以捍衛這個時代最具霸權的意識形態。中國啟蒙主義者不理解現代性本身的內在緊張，一味擁抱現代性，而喪失了起碼的反省能力<sup>④</sup>。由於現代化理論從歐洲資本主義的發展中理解現代化的基本規範，因而現代化也經常被理解為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但在當代中國，現代化問題不僅由中國馬克思主義者提出，而且中國馬克思主義本身就是一種現代化的意識形態。不僅中國社會主義運動以實現現代化為基本目標，而且它本身就是中國現代性的主要特徵<sup>⑤</sup>。

汪暉認為，中國的「新啟蒙主義」從法國啟蒙主義和英美自由主義中吸取思想靈感，它把對中國社會主義的批判理解為對於傳統和封建主義的批判。新啟蒙思想所籲求的是西方的資本主義現代性。其政治批判把改革前中國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實踐比喻為封建主義傳統，從而迴避了這個歷史實踐的現代內容，迴避了中國社會主義的困境也是整個「現代性危機」的一部分。在汪暉看來，新啟蒙主義在90年代市場化的新語境中已經趨於衰落。曾經是中國最具活力的思想資源的啟蒙主義日益處於一種曖昧不明的狀態，逐漸喪失了批判和診斷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的能力。中國啟蒙主義面對的已經是一個資本主義化的社會<sup>⑥</sup>。

汪暉關於現代性問題的討論和對新啟蒙主義的反思，進一步引導他探討中國非西方發展的另類歷史可能性。他追問：「有沒有偏離資本主義的歷史形式而產生的現代社會，或者對現代化具有反思意義的現代過程？」<sup>⑦</sup>在他看來，全世界都捲入了充滿衝突的全球化過程。對於很多國家來說，在經濟、社會和政治層面，似已別無選擇的可能，但中國還有變化和發展的可能性。中國的困境是最大的困境，中國問題無法通過諸如歐盟這樣的進程來解決。中國是一個巨大的國家，它無法簡單地通過抄襲別人的方式來解決自身社會的問題。但這一困境自身提供了可能性：即從這個社會的豐富性和複雜性出發，展開另外一些想像世界和我們自身的方式。探討自己的道路，必須估價我們據以出發的那個社會傳統，包括古代傳統、近代革命傳統、社會主義傳統和改革傳統。我們不但要問傳統中哪些因素導致了悲劇性的後果，而且更要問究竟是甚麼力量使得中國社會仍然含有如此的活力。在東歐、俄羅斯等國家進行反對新自由主義秩序的社會探索已經很難了，但在中國仍然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在起作用。在社會各層面，從國家到基層社會，這些不確定性本身就是可能性。在探索這些可能性的過程中，中國的社會資源可能被激發。在全世界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格局中，中國的特殊性是存在的。

汪暉指出，中國是一個對舊式社會主義進行了改革但並未徹底否定掉近代革命傳統的唯一的大陸，這個傳統中的許多因素仍然是中國社會內部活的因素。中國和東歐、俄羅斯對待革命傳統的不同態度也反映了中國革命的獨特性。中國革命和中國社會主義實踐中的悲劇和問題很多，為了探索未來的道路，批判知識份子不應該掩飾和迴避這個過程所導致的悲劇。批判是必須的，但完全否定則不是歷史的態度。冷戰終結後，東歐和俄羅斯知識份子正是在全面否定革命傳統的過程中喪失了想像未來的能力，導致社會的右翼化。在當代情境中，包括社會主義傳統在內的近代傳統有可能被轉化為一個批判性的傳統，一種重構新的歷史想像的資源。但是我們不能迴避國家社會主義的問題。中國現代性的最基本的價值和問題，是通過中國革命和中國改革才展示出來的。無論對現代性持基本的信任態度或否定態度，都不可能全盤地否定這個進

汪暉追問：「有沒有偏離資本主義的歷史形式而產生的現代社會，或者對現代化具有反思意義的現代過程？」在他看來，中國最大的困境是中國問題無法通過諸如歐盟這樣的進程來解決。但這一困境自身提供了可能性：即從這個社會的豐富性和複雜性出發，展開另外一些想像世界和我們自身的方式。

程和傳統。正是由於徹底否定這個傳統，許多知識份子已經走到了重新肯定殖民主義和肯定當代轉變所創造的極其不公平的社會政治狀態的地步。反思現代性同時也是對革命過程的反思，亦即對中國現代歷史資源的再整理，從而將歷史的可能性從現代化敘事之中解放出來<sup>⑧</sup>。

## 二

與汪暉的現代性批判和非西方的歷史訴求不同，自由主義者仍堅持啟蒙的價值，並且以西方主流現代性為文明典範。自由派領袖李慎之在紀念北京大學百年校慶時強調<sup>⑨</sup>：

世界經過工業化以來兩三百年的比較和選擇，中國尤其經過了一百多年來的人類史上規模最大的試驗，已經有足夠的理由證明，自由主義是最好的、最具普遍性的價值。發軔於北京大學的自由主義傳統在今天的復興，一定會把一個自由的中國帶入一個全球化的世界，而且為世界造福爭光！

在徐友漁看來，汪暉的現代性批判的問題在於：第一，他把現代西方社會中的所有反抗運動都視為反現代運動。第二，汪暉不願意承認，只有現代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才是唯一為批判自身提供條件的結構。第三，中國當下應該考慮的是如何爭取和創造這種自由的條件。新左派的現代性批判，正如晴天打傘一樣可笑。中國令人憂慮的是反現代性和社會主義傳統的根深柢固。

徐友漁對汪暉的現代性批判作出了回應。他認為，在中國歷史語境中，現代性主流話語，即對個人自由、私人財產、市場經濟、憲政體制的肯定，屬於資本主義，而各種社會主義則範圍和程度不等地對之持反對態度。愈是激進而正統的社會主義，反對得愈全面、愈徹底。但事實證明，正是斯大林、毛澤東牌號的社會主義，給中國帶來了巨大的災難。經濟的無效率、人民的貧窮、個人迷信、個人專權、法制被踐踏、人身安全的喪失，這些慘痛的歷史經驗使中國人重新思考歷來遭到否定的東西的價值，認識到其普遍意義。中國當代的思想解放，實質上就是重新認識和認同被妖魔化的名為「資本主義」、實為人類文明中具有普世意義的東西<sup>⑩</sup>。在徐友漁看來，汪暉的現代性批判的問題在於：第一，他把現代西方社會中的所有反抗運動都視為反現代運動，這是一種混淆。其實許多重要的社會進步運動，如美國黑人的民權運動，恰恰是爭取現代性的運動。現代性在西方社會並未走到盡頭，它還是未竟之事業。第二，汪暉承認，現代性的反思和批評是從現代性自身中孕育出來的，但他不願意進一步承認，在已有和現有的各種結構中，只有現代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才是唯一為批判自身提供條件的結構。馬克思可以在資本主義的心臟為資本主義掘墓而鍛造思想武器，哈維爾 (Václav Havel) 在後極權體制中談論後極權時代政治卻要入獄。第三，中國當下應該考慮的是如何爭取和創造這種自由的條件。當現代性在中國業已充分確立甚至過份成熟時，其負面作用會暴露出來，從而需要我們警惕與批判。但新左派的現代性批判，正如晴天打傘一樣可笑。中國令人憂慮的是反現代性和社會主義傳統的根深柢固<sup>⑪</sup>。

汪暉的現代性論述還受到大陸「新儒家」陳明的批評。陳明認為，自由主義者是要以西方的方式解決中國問題，而新左派則是要以「反」西方的理論敘說，在全球化與現代性的世界潮流中指點一條中國社會發展的獨特道路，使現代性

由單數的modernity變成複數的modernities。汪暉的問題是：「有沒有偏離資本主義的歷史形式而產生的現代社會，或者對現代化具有反思意義的現代過程？」這展現了作者的理論抱負和現實祈願，應該是新左派思想結構中最具魅力和潛力的部分。但他們並沒有十九世紀的俄國民粹派「到民間去」實踐其理想的熱情與勇氣，這些學院派和「雜誌人」更感興趣的是思想的傳播而不是思想的深化。從他們對中國現實和歷史的粗暴判讀中可以看出其理論起點不是中國的本土經驗，而是西方學院高頭講章裏的邏輯前提<sup>②</sup>。在陳明看來，新左派除了引述福柯(Michel Foucault)、利奧塔(Jean François Lyotard)等人的言論外，並未證明其論述與中國歷史語境的相關性。這是因為其問題本身就是從西方語境中抽繹而出並硬性地嵌入中國社會中來的。問題既來自西方，浪漫的文化視角自是不二之選。這是一種以進為退的策略或姿態，因為它既可緊握避重就輕的批判選擇權，又能演繹從烏托邦立論的花腔高音。法蘭克福學派的社會批判理論是以發達富裕的資本主義為批判對象而建立起來的，作為資本主義社會自我完善自我更新之內在機制和潛能的理論體現，這種西方左派話語實際上是自由主義主流意識形態的功能性補充。但如果直接將其搬運到中國來操練，效果只能跟「後學」在中國的折騰一樣，弄得「假作真時真亦假」，在「直把杭州作汴州」的似是而非中，淮橘成枳。陳明強調，改革開放和融入世界歷史進程是中國民族復興邁出的關鍵一步。雖然前路如何走並不能完全相信某些自由主義者的言之鑿鑿，但不能回到窮過渡、十年文革則無可置疑。當汪暉指責改革開放對「毛澤東理想主義的現代化方式」的放棄使中國現代化不再具有「反現代性傾向」時，已不知道新左派與老左派的區別何在了<sup>③</sup>。

這場現代性之爭還引起了海外知識界的關注。台灣學者錢永祥和趙剛相繼撰文參與討論。錢永祥借用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關於文化現代性與社會現代性的對比，說明現代性內部涵蘊着豐富的批判能量。對於汪暉關於當代中國各類思想主流均陷身於現代化的思想架構裏的看法，錢永祥對其思想史意義和前瞻性予以充分肯定。但他發現，汪暉本人這樣一位對於社會現代性具有強烈質疑的批評者，也並沒有擺脫中國思想主流將社會現代性等同於現代性的思想共識。同時，錢永祥並不同意，中國融入全球資本主義秩序中的現代化努力，將消滅現代性所蘊含的一切批判能力，即使西方社會的經驗亦不能證實如此消極的論斷。在他看來，現代性的批判潛能，繫於文化現代性必須抗拒社會現代性的壟斷，也必須抗拒保守傾向的前現代訴求。文化現代性本身，必須設法提供一套對於「現代情境」裏人的道德生活的詮釋。廣義的啟蒙正是這樣一套詮釋，而自由主義則可以看作啟蒙原則的社會／制度性主張。啟蒙的基本訴求是理性、個人、平等和多元。啟蒙的動機、以及自由主義運用這些條件對於啟蒙動機的說明，構成了現代性、並且是具有批判意義的現代性的典範理論。在此意義上，自由主義承擔着文化現代性的基本嚮往。錢永祥進而在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之爭的視域中評論汪暉的現代性論述。在他看來，汪暉所關切的問題，在於如何打破啟蒙的普遍主義霸權；他攻擊的突破點，是自由主義以西方政治規範強加於其他文明的企圖。錢永祥認為，自由主義是現代性的承載者。現代性的批判性格在自由主義的基本立場上可以見到明確的表現。自由主義所

大陸「新儒家」陳明指出，從汪暉等人對中國現實和歷史的粗暴判讀中，可以看出其理論起點不是中國本土經驗，而是西方學院的理論。如將其直接搬運到中國，效果只能跟「後學」在中國的折騰一樣，弄得「假作真時真亦假」。當汪暉指責改革開放是對「毛澤東理想主義的現代化方式」的放棄，使中國現代化不再具有「反現代性傾向」時，已不知道新左派與老左派的區別何在了。

要求的普遍性，是後俗成意義下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也正好符合啟蒙自主性理念。自由主義的批評者卻往往忽視了這項普遍主義要求的進步意義。自由主義的普遍性主張涵蘊着明確的實質要求。自由主義因為自有其「普遍」的標準，才能夠成為一套具有批判能力的學說，跳出現實存在的各種集體信念與實踐，而保持批評的距離。相比較，社群主義、多文化主義和身份政治的某些流行版本，由於矯枉過正，不免洋溢着多少保守氣息和現實崇拜。值此各類傳統勢力甚囂塵上、各種保守意識正忙於提供興奮劑與避風港之時，正視現代性的真實內容，乃是維持社會改造的動能、維護社會進步遠景的重要一步<sup>⑭</sup>。

台灣學者錢永祥和趙剛相繼撰文參與討論。錢並不同意中國融入全球資本主義秩序中的現代化努力，將消滅現代性所蘊含的一切批判能力。在他看來，現代性的批判潛能，繫於文化現代性必須抗拒社會現代性的壟斷，也必須抗拒保守傾向的前現代訴求。而在趙剛看來，汪暉的批判的現代主義計劃對價值的批判太過籠統，其本身也陷於一種批判性危機之內。顯然，不能簡單地以「現代化的意識形態」的籠統批判來處理80年代這些不同思潮，否則反而會削弱批判的力量。

趙剛從社會理論上對汪暉的批判的現代主義計劃提出商榷。他指出，雖然汪暉的論文對當代中國大陸各種思潮的批判性缺失提出了有力的批判，但其本身也陷於一種批判性危機之內。這個危機表現為對於價值或規範的分疏性批判不足，從而產生了在批判社會理論建構與創新過程中的規範性定向模糊的問題。在趙剛看來，汪暉的批判的現代主義計劃對價值的批判太過籠統，他主張「參與民主」和「經濟平等」優於新啟蒙主義的「形式民主」和「經濟自由」，但並沒有深究參與民主和形式民主之間的關係為何？經濟平等和市場之間的關係為何？如果汪暉以參與民主和經濟平等作為其批判活動的規範性基礎或願景，那麼是否意味着他的價值體系和新啟蒙主義具有親近性呢？如果這樣，一個重要的理論和現實問題就需要回答：汪暉如何看待自由主義傳統？同樣，當汪暉指出毛澤東的馬克思主義是一個現代化意識形態，但因其反對理性和科層化而成為一種「反資本主義現代化的現代性理論」，那麼汪暉如何評價這個「悖論」？我們可能從這個悖論中抽繹出「參與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文化資源，進而對整個現代化歷程進行批判嗎？顯然，不能簡單地以「現代化的意識形態」的籠統批判來處理80年代這些不同思潮，它們的批判性需要被分疏地評價，否則反而會削弱批判的力量。趙剛強調，對目的論的質疑必須具有一種分疏的敏感，而避免籠統揚棄，否則會使社會理論的整個認識和倫理基礎崩塌。汪暉援引福柯和利奧塔的極端的視角主義 (perspectivism) 是危險的引用，因為這種極端視角主義及其並生的當下主義和空間主義根本消解了一種可以正當化的歷史性，而沒有後者，就不可能有批判理論。趙剛進而指出，在傳統革命左派目的論的輓歌、新自由主義歷史終結的凱歌、後學政治正確的喧鬧嘈雜聲中，任何欲將左翼傳統創新的嘗試，都可能面臨一種深刻的信念危機：希望在哪裏？動能在哪裏？在當代，這樣的提問往往使人陷入法蘭克福學派所展現的知識精英趣味的孤絕情緒中。趙剛認為，社會理論的創新應該能包含一種規範力量和希望資源，作為一個運動前進的建構力量，而不是以一種歷史主義方式指出中國社會的特殊性。汪文的普遍主義在最需要它的地方，表現出一種特殊主義的姿態。這是否是歷史制約了理論的可能呢<sup>⑮</sup>？

在新左派和自由派的論爭之外，孫立平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幅中國改革的未來圖景。在他看來，中國在市場化轉軌中形成了壟斷政治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的總體性資本以及貧富分化的兩極社會。未來五至十年是中國改革歷史上的關鍵時期，轉型社會長期積蓄的矛盾和危機都可能爆發，而打斷社會的演進和轉變過程，從而將中國社會推向「高風險社會」。改革後出現的四種基本社

會一政治力量，即國家、壟斷集團精英、民間精英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處於不斷的變動和演化之中，從而形成各種組合的可能性。壟斷集團以天然的血緣關係為紐帶而聚攏起來，它是一個集政治、經濟和文化於一身的特殊社會群體，善於從體制和市場兩個領域中動員和吸納資源，因而能在短時期內迅速地聚斂巨額財富，把握經濟生活的命脈，並對政治生活形成重大影響。四種不同社會力量的不同組合，將決定中國社會的不同發展前景。其中至為關鍵，就在於國家和哪一種社會力量結盟。未來中國至少有兩種發展前景：一是拉美化，即國家和壟斷集團結盟，二者的偏好將主導社會選擇某種與社會主義計劃體制具有強烈路徑依賴特點的制度框架和社會安排。這將是一種官僚—壟斷形態的市場經濟。二是歐美化，即國家與民間精英和大眾結盟，這將是一種良性的發展途徑，可以推動中國社會逐步走上規範化的市場經濟<sup>⑩</sup>。

### 三

新左派與自由主義之爭表徵着中國改革的深刻困境。90年代以來延滯政治改革的市場化轉軌，帶來了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也使中國形成了一種威權市場經濟，並導致了嚴重的社會不公和貧富分化，「不平等的發展」成為中國轉型社會的一個基本特徵。美國外交關係委員會2004年發表的報告《拉丁美洲化的中國》(*The Latin Americanization of China?*)，警告中國將可能出現貧富分化導致社會衝突的拉美化傾向。「拉美病」表徵着中國經濟轉軌式的片面改革模式的深刻困境。90年代中國社會主義與拉美化並存的複雜性，被社會學家概括為「左的意識形態，右的社會政策」。轉型中國這種左右雜糅的兩歧性和社會分化，導致了新啟蒙知識份子的思想分化。堅持新啟蒙立場的自由派從西方自由主義中尋求市場化和民主化的思想資源，繼續深入地批判極左意識形態和權力結構，敦促推進中國憲政民主的政治體制改革。而從新啟蒙陣營中分化出來的新左派則從西方左翼批判理論吸取靈感，嘗試重構反對資本主義的新左翼批判傳統。

新左派與自由主義的現代性之爭，凸顯了轉型中國知識界關於改革和現代化問題的深刻分歧。美國學者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指出，現代化與經濟、思想、政治三種多元主義或三個市場密不可分，這三種反映人性難以改變的幽暗面的多元主義，與中國的道德理想及價值觀具有深刻的衝突。對於多元主義的歷史特徵，如資本主義的唯利是圖心理所導致的社會不平等，政治市場的政客爭權奪利和陰謀百出，以及思想市場的良莠不齊和學說紛紜，很多中國人將這些現象視為多元主義的流弊而非本質。由此，中國思想家考量中國現代化問題難免面臨一個難題：一方面，三種多元主義或三個市場和中國道德理想格格不入；另一方面，歷史證明在經濟現代化和政治民主化過程中，三種多元主義又不可或缺。馬克思主義則提供了一種消除了三個市場的現代化模式。許多中國知識份子欣賞馬克思主義的原因之一，即因為他們需要尋求一種沒有三個市場的完美的現代化方法<sup>⑪</sup>。墨氏所揭示的自由主義現代化模式與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模式的對立，構成了二十世紀中國意識形態衝突的主線。誠如唐德剛所言，

新左派與自由主義之爭表徵着中國改革的深刻困境。90年代以來延滯政治改革的市場化轉軌，使「不平等的發展」成為中國轉型社會的基本特徵。90年代中國社會主義與拉美化並存的複雜性，被社會學家概括為「左的意識形態，右的社會政策」。自由主義融入人類「主流文明」的現代化訴求和新左派尋求非西方「另類道路」的理想，代表了中國知識份子對於現代中國的不同想像。

五四以來大半世紀中國的悲喜劇，即為列寧的「半盤西化」和杜威 (John Dewey) 的「半盤西化」鬥爭的結果<sup>⑩</sup>。兩種現代化模式的對立，仍是當今中國自由派與新左派思想衝突的根源。自由主義融入人類「主流文明」的現代化訴求和新左派尋求非西方「另類道路」的理想，代表了中國知識份子對於現代中國的不同想像。

如果說歐洲現代文明的演進是一部《人權宣言》和《共產黨宣言》對話的歷史，那麼中國現代化的進程亦不例外。作為啟蒙運動的兩大精神後裔，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在當代中國相互激蕩的張力，構成了轉型社會獨特的自由主義與左翼理論並存的知識批判格局。如何超越「左的意識形態，右的社會政策」的改革困局，跳出舊體制與「拉美病」循環的怪圈，是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之爭的要害問題。儘管兩派都反對中國社會的「拉美化」前途，但二者對中國問題的診斷和現代化方案大異其趣：自由主義者區分了歐美式「好的資本主義」(民主資本主義)和拉美式「壞的資本主義」(寡頭資本主義)，並敦促通過憲政改革而使中國走向歐美化道路；新左派則主張以社會主義資源抵抗全球資本主義，以尋求中國非西方化的社會發展前景。世紀末這場新左派、自由主義及新自由主義的左中右論爭，亦可歸結為「非西方化」、「歐美化」、「拉美化」三種改革前景之爭。

自啟蒙時代以來，人類追尋現代性的理想，屢屢被意識形態的衝突所撕裂。在新世紀，中國的改革如果能超越意識形態的衝突，重新整合啟蒙的價值，那麼，融合自由與社會解放的現代之路，也許是可以期待的。

世紀末這場新左派、自由主義及新自由主義的論爭，亦可歸結為「非西方化」、「歐美化」、「拉美化」三種改革前景之爭。自由主義者敦促通過憲政改革使中國走向歐美化道路；新左派則主張以社會主義資源抵抗全球資本主義，以尋求中國非西方化的社會發展前景。在新世紀，中國的改革如果能超越意識形態的衝突，重新整合啟蒙的價值，那麼，融合自由與社會解放的現代之路，也許是可以期待的。

### 註釋

- ①③④ 汪暉：〈關於現代性問題答問〉，《天涯》，1999年第1期，頁18-34。
- ②⑤⑥⑦ 汪暉：〈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天涯》，1997年第5期，頁133-50。
- ⑧ 汪暉：〈歷史可能性：想像與實踐〉，參見神州思想文人網(www.6000year.com)。
- ⑨ 李慎之：〈弘揚北大的自由主義傳統〉，載劉軍寧主編：《北大傳統與近代中國：自由主義的先聲》(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1998)，序，頁4-5。
- ⑩⑪ 徐友漁：〈二評90年代「新左派」：中國的現代性與批判〉，載公羊主編：《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274-75；276-77。
- ⑫⑬ 陳明：〈對「新左派」的印象與分析——九十年代學術重讀之三〉，「原道」論壇(www.yuandao.com)。
- ⑭ 錢永祥：〈現代性業已耗盡了批判意義嗎？——汪暉論現代性讀後有感〉，載賀照田主編：《後發展國家的現代性問題》，「學術思想評論」第八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頁3-16。
- ⑮ 趙剛：〈如今，批判還可能嗎？——與汪暉商榷一個批判的現代主義計劃及其問題〉，載《後發展國家的現代性問題》，頁26-40。
- ⑯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59、73。
- ⑰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的自覺問題〉，載《學術思想評論》，第三輯(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8)，頁200-208。
- ⑱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長沙：嶽麓書社，1999)，頁55。

# 有關「市民社會」與 「公共領域」的論爭

成慶

從90年代起，「市民社會」理論成為公共思想學術界的熱門話題之一，出現過多次關於「市民社會」（以及後來的「公共領域」）的論爭。但是，中國思想界為何會突然對「市民社會」以及「公共領域」的議題產生濃厚興趣，以及這些討論的背後，蘊涵了哪些對國家／社會關係和民主等議題的理解，卻很少有人作過精當的回應。

本文是對90年代以來市民社會論爭的一個回顧，基本上是要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啟動，以及隨着鄉鎮企業的興起和城市私營工商業者的崛起，開始在舊體制之外出現一些空間，為重新理解國家／社會關係提供了現實基礎。但由於各種腐敗、「官倒」的問題，以所有制為核心的企業改革也因意識形態考慮而無法得到推動，反而最終演變成1989年的政治衝突。這之後，知識份子開始清理整個80年代改革的經驗，後來的市民社會以及公共領域的討論正式啟動了重新理解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進程。但是知識份子在對國家／社會關係的理解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這體現在對國家和社會各自內涵的理解上有所不同，進而產生對「民主」的不同想像，也使得他們各自對於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道路的謀劃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從這一意義而言，關於市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的討論，基本鋪墊了90年代末期「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的理論前提，因而，市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的討論在當代中國思潮的位置理應得到重新審視。

1989年的政治衝突之後，知識份子開始清理整個80年代改革的經驗，後來的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討論正式啟動了重新理解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進程。但是知識份子在對國家／社會關係的理解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進而產生對「民主」的不同想像，對於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道路的謀劃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

## 一 市民社會論爭的緣起

漢語學界關於市民社會的論爭幾乎是同時在海外中國研究學界與大陸思想界展開的，從時間上來說，海外中國研究學界對於市民社會的討論要略早一些，但是兩地對市民社會討論的問題意識卻有很大差別。

海外中國研究學界研究者大多是利用市民社會理論來對晚清的歷史社會轉型提供一個新的解釋維度，問題意識基本停留在「中國是否存在市民社會或公共

領域」上面。儘管他們也對利用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理論來解釋中國歷史感到某些困惑和不安，但是他們的研究成果大多還是在使用這一進路來理解晚清以來的中國歷史。毫無疑問的是，海外中國研究學界所提供的這一解釋模式以及出現的大量相關歷史著作，豐富了對晚清以來歷史的解釋，也給國內市民社會的論爭提供了許多歷史經驗。

漢語學界對於市民社會理論的廣泛關注是在80年代末，既是受到西方市民社會理論復興浪潮的影響，也源於東歐制度轉型的示範作用。

有趣的是，civil society引入漢語學界之後，產生了很多不同的譯名。在台灣，civil society被翻譯為「民間社會」，因為一些台灣知識份子認為，這種譯法體現了草根社會同威權「國家」的反抗關係，民間社會這一名稱既參照了西方的理論建構模式，又汲取了傳統的「民」反「官」的道德蘊涵，從而為台灣反威權的社會運動提供一個有效的理論敘述。在大陸，甘陽早在1991年就撰文表示不同意將civil society翻譯成「民間社會」，他認為假如強調「民」與「官」的對抗關係，就無法有效地推進現代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關係<sup>①</sup>。不過梁治平認為，實際上「民間社會」有其和國家和諧、合作的內容，只是我們一般都把這些含義忽視掉，從而也無法發掘出「民間社會」在當代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中被繼續沿用的正面作用<sup>②</sup>。

在台灣，civil society被譯為「民間社會」，體現出草根社會同威權國家的對抗關係，為反威權的社會運動提供有效的理論敘述。而甘陽認為假如強調「民」與「官」的對抗關係，就無法有效推進現代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關係。鄧正來與景躍進在1992年撰文將中國改革遇到的困境歸結為沒有一個良性的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掀開了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序幕，給中國的政治社會理論的討論開啟了新的論域。

王紹光和胡鞍鋼曾在1993年發表過一份《中國國家能力報告》，報告認為，經過十餘年的經濟改革，中國的國家控制能力實際上在不斷下降<sup>③</sup>。孫立平也通過研究發現，經過十多年的改革，政府的控制範圍以及控制力度都在縮小和減弱<sup>④</sup>。總體而言，這一階段是一個擺脫國家控制，重新組織社會結構的過程，「民主」的議題尚未成為主要焦點。在當時，自主化空間的出現使得知識份子認為，要瓦解國家專斷性的權力控制，那麼就要更有效地推進社會自主化過程。

最能體現這一問題意識的，是鄧正來與景躍進在《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創刊號發表的〈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一文，該文發表在1992年中國改革面臨新一輪調整的時機，明顯帶有「改革綱領」的意味，而且沿襲着80年代思想界建構性整體方案的特點。鄧、景將中國改革遇到的困境歸結為沒有一個良性的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不過他們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自主化有過多的民主想像。在鄧等人看來，只要培養一套制度性規範，就可以讓市民社會中不同的利益群體參與到政治生活中去。

無疑，鄧正來和景躍進的〈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一文掀開了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序幕，給中國的政治社會理論的討論開啟了新的論域。

## 二 兩種市民社會觀

在80年代的中國，個人／國家二元關係是主要的流行模式，因為長期以來國家的全面控制給個人生活帶來了太多束縛，幾乎沒有任何私人空間可言。隨

着改革的啟動，以前那種無所不包的體制開始瓦解，私人領域逐漸興起，個人開始擺脫國家的全面控制。但1989年的政治衝突令知識份子意識到，個人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十分弱小，尤其在面對強大的國家時，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極端不平衡的。因此知識份子認為，要制衡國家權力，依靠個人的力量是遠遠不夠的，恰在這個時候，市民社會議題的出現滿足了他們建構新的政治社會關係的需求，個人／國家的範疇被市民社會／國家所取代<sup>⑤</sup>。

這樣一個取代過程的背後，蘊涵着當時知識份子對「社會」以及「民主」的一些想像，而這決定了他們在90年代初闡述市民社會的言路。根據他們處理社會與政治關係的方式，當時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大致可以分為兩種「市民社會觀」。

第一種可以稱為「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持這種社會觀的人，對市民社會的理解大致有以下幾點：認為市民社會以市場經濟為其主要基礎，依靠契約性關係來相互聯繫；國家權力不能隨意干涉市民社會的經濟運行，只能依靠法治原則來實現治理等等。這些原則的背後，其實是一套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式對市民社會的理解<sup>⑥</sup>，即認為現代社會的主要特徵就是政治與經濟的分離，而市民社會就是體現了經濟過程分離出來的結果，市民社會因此擁有了前於或者外在於政治的性格，它具有不為政治所任意干涉的獨立品質。

在中國，當時有一部分知識份子都持如此觀，這主要以聚集在《公共論叢》雜誌的部分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為代表。在《公共論叢》第一輯中，張曙光、盛洪等人作了一個「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的對話，基本能體現他們的國家社會觀。如張曙光就認為，市場邏輯和國家制度「二者相比，前者更具有自然發育的性質，後者更具有人為選擇的色彩」。市場邏輯就是個人權利的自由交易，最終以個人自由的確立和保障作為基礎。國家觀念必須在保護個人權利的基礎上獲得其合法性，而一個確立了個人獨立地位和自由權利的國家制度，就是一種民主制度<sup>⑦</sup>。劉軍寧則更直接的點出：「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是在特定的制度架構內追求個人利益的產物。……在自由的市場之下，私人的利益會造就公共利益。市場會把私益轉化為公益，斯密早就證明了這一點。」<sup>⑧</sup>大體而言，這些說法其實是認為市場秩序具有自然和諧的特點，國家的任務只是要提供一套制度性的安排來保證市場秩序。在這個框架下，市場秩序和國家是一個「樂土」與「保護人」的對比形象，「小政府，大社會」的思路在當時成為流行之說。

汪丁丁在多篇文章中反覆指出的一點是，由於知識所具有的「分立性」特點，因此沒有一個人能夠設計一套完美的社會與政治秩序，因此，市場所具有的溝通「分立知識」的作用就顯得尤其重要，而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自發擴展秩序」則是對資本主義最為恰當的描述<sup>⑨</sup>。當時那些受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影響而持「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的知識份子基本上認為，「市場秩序」自身構成了一個自足的社會秩序，無需政治秩序進行指導。

這種對社會與國家關係的處理建基於自由主義的一個理念預設：「自由主義者將社會與政治做了相當深度的分割。後者是公的領域，是政治的範圍；而前者則是個人的領域，政治不應涉入。」<sup>⑩</sup>由此，他們儘管一般會認為市民社會的

持「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的人主要以聚集在《公共論叢》雜誌的部分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為代表，如張曙光、盛洪、劉軍寧、汪丁丁等人，他們認為市民社會以市場經濟為其主要基礎，依靠契約性關係來相互聯繫；國家權力不能隨意干涉市民社會的經濟運行，只能依靠法治原則來實現治理。

發展與民主化正相關，但是實際上他們無法有效解釋改革中出現的腐敗、公正問題。他們僅僅是反覆強調，市民社會擁有制衡國家的力量，認為市民社會發展所培育的多元利益集團，會成為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sup>①</sup>。

但是這種觀點受到了部分學者的質疑，這方面以王紹光、張汝倫以及汪暉等人為代表。王紹光在〈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一文中認為，大陸思想界對一個由市場經濟關係來界定的「市民社會」持有太高的想像，卻沒看到由市場經濟所促成的市民社會是私利競爭的領域，裏面充滿衝突和矛盾，那些擁有資本的人不僅佔據經濟上的有利地位，而且逐漸由此獲得政治上發言的權力，而那些經濟地位低微的民眾卻喪失了政治參與的基本權利<sup>②</sup>。很顯然，王紹光認為，在大陸一般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中，市民社會都是在黑格爾和馬克思的意義上來界定的，即市民社會主要是一個由市場經濟來界定的領域，但是，市民社會假如不經過經濟民主化的過程，政治民主化最終將被扭曲。

張汝倫則回溯到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黑格爾那裏，認為這些西方思想家都診斷到市場關係主導的市民社會是現代性的產物，它割裂了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從而，市民社會演變為以利益邏輯主導的領域，其政治的維度卻被閹割掉。因此人成為了「經濟動物」，而民主最終卻淪為利益鬥爭的傀儡<sup>③</sup>。在這點上，張汝倫已經看出市民社會的工具理性邏輯，而市民社會也無法保障民主政治的實施。現代以來，「公域」與「私域」的分裂，使得奠基在這套國家／社會關係上的政治秩序觀念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市民社會的「私人性」成為其最終演變的目的，這也使得國家與社會成為涇渭分明的兩個領域。

汪暉更是直言不諱地批評「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認為他們對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中國的改革一直是由國家主導推動的，所謂的「市民社會」實際上是國家積極參與建構的，國家的權力結構早已深入到這塊所謂的「淨土」。在汪暉看來，當代中國思想界營造的市民社會的「自發秩序」，實際上仍然是人為設計的結果，因此那種試圖分離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的努力，實際上是不成立的。他最後得出結論：「從歷史的角度看，沒有各種超經濟的社會力量，特別是政治權力的干預，市場經濟就不可能產生。市場經濟不是自然進化的結果，而是一種創制。」<sup>④</sup>汪暉一直所要批判的就是那種號稱自足和諧的「自發秩序」，他要通過歷史的分析來消解市場秩序非歷史和非政治的特徵，從這個意義上而言，汪暉心目中的社會秩序明顯是政治秩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要受到政治的指導和創制。

以上幾位學者的敘述可以基本劃分為「滲透性的社會觀」的範疇。這種社會觀認為市民社會雖然以經濟活動為其主要特徵，但是它從來沒有脫離過政治的界定和介入。持這種社會觀的人往往會認為中國的市民社會在改革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一種政治權力與經濟乃至文化權力相互交織的社會結構，這使得市民社會的內部充滿了各種複雜的權力關係，因此社會其實並不是一個自足的「私域」，而是一個充滿鬥爭的領域，這些分歧和爭執顯然無法用一種超政治或外在於政治的秩序來解決，相反，這些衝突最終都要通過一套制度性安排在政

王紹光、張汝倫、汪暉等人對「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提出質疑。王紹光認為大陸思想界對一個由市場經濟關係來界定的「市民社會」持有太高的想像，假如市民社會不經過經濟民主化的過程，政治民主化最終將被扭曲。汪暉更是直言不諱地批評「獨立於國家的社會觀」對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中國的改革一直是由國家主導推動的，所謂的「市民社會」實際上是國家積極參與建構的。

治領域中得到安頓。在這個意義上而言，社會不僅不是自足的，而且還需要政治的介入。

基本而言，這兩種社會觀在國家／社會關係上有兩種不同的判斷，這也使得他們在民主等問題上出現很大的分歧，不過他們都沒有詳細闡述在這個已經變化的社會結構中，通過甚麼樣的方式以及甚麼樣的價值規範來重新構造政治秩序和社會秩序的關係。既然公域和私域的分割存在問題，那麼政治秩序和社會秩序二者保持甚麼樣的關係，這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公共領域」理論後來能引起思想界的注意，無疑是在應對這一問題的挑戰。

### 三 公共領域、公共性與市民社會

從「公共領域」概念的現身史來看，它明顯要遲於市民社會理論，這一方面是由於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的英文版直到1989年才正式出版，早期無論是海外中國研究學界還是國內的學術思想界，基本上是將「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等量齊觀，不作太多的分梳。

美國著名中國研究問題專家、杜克大學教授德利克(Arif Dirlik)比較早地意識到當代中國關於市民社會／公共領域討論的問題所在。他認識到，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所應對的是民主的普遍問題，特別是資本主義民主的墮落。他很自覺地將公共領域的討論同當代中國的民主進程聯繫起來，在他看來，當下中國對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理解已經陷入盲目地批判社會主義的窠臼之中，而忽視了資本主義民主所存在的問題<sup>⑥</sup>。

美國的中國研究專家趙文詞(Richard Madsen)也對公共領域所具備的民主規範價值充滿信心，儘管也承認民主本身的複雜性，但是他認為，「民主的公共領域」應該能成為具有普遍性可欲的，我們所需要處理的只是如何在不同語境下來建構各自「民主的公共領域」的問題<sup>⑦</sup>。

無疑，「公共領域」引發了中國思想學術界廣泛的興趣，這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化的推行，利益群體不斷的分化和重組，但是這麼多矛盾卻往往沒有付諸公共的討論，國家的權威受到深深地質疑，民主的議題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之下呼之欲出。因此，「公共領域」在中國大陸的現身史，一方面是社會結構劇烈變化的結果，也是思想界對民主的需求所在。

隨着市場經濟的深入，政治改革不但沒有進展，反而有退步的跡象。孫立平在總結90年代社會結構的變化時認為，90年代市場化的推行卻沒有帶來民主的發展，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公平問題，政治資本在市場中的尋租使得權力擁有者反而獲得更雄厚的經濟資本，從而形成「總體性精英」<sup>⑧</sup>，而中產階層一度被想像成是市場經濟促進民主的主要動力，但是這部分群體在轉型過程中屬於既得利益階層，與政府的利益衝突尚無法呈現出來，因此對政治改革的訴求也非常

90年代中國市場化的推行，並沒有帶來民主的發展，反而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公平問題；中產階層在轉型過程中屬於既得利益階層，因此對政治改革的訴求也非常淡漠。知識份子開始意識到，以經濟為特徵的市民社會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是不確定和曖昧的，因此，「公共領域」作為批判的規範性概念，開始受到關注。

淡漠。一些知識份子開始意識到，以經濟為特徵的市民社會與民主之間的關係是不確定和曖昧的，因此，「公共領域」作為批判的規範性概念，開始為知識份子所密切關注。

1998年，由汪暉和陳燕谷主編的《文化與公共性》出版，該書收錄的文章主要是討論公共領域在當代政治生活中的意義。汪暉在導論中利用哈貝馬斯關於「公共性」的看法批評自由主義那種普遍主義的權利理論，也意味着他試圖深化關於「參與式民主」的批判。他借助阿倫特(Hannah Arendt)和哈貝馬斯來證明，隨着現代社會公／私領域的分離，市場原則逐漸主宰了整個社會，而將「私人領域」轉化成「社會領域」<sup>⑩</sup>。因此「市場原則」成為社會的主導原則是與「公共性」的喪失同時展開的，政治成為少數精英操控的產物，民眾與國家的距離愈來愈遠，這也是民主衰落的表現。

汪暉認為，「公共領域」可能成為遮蔽其「公共性」不斷喪失的一個概念，市場社會的不斷壯大，導致以利益為主要導向的政治需求瀰漫到整個公共空間，從而擁有資本的群體獲得更多的政治參與權，而其他身份的群體卻無法和不能獲得發聲的機會，導致民主政治參與性的喪失。因此，在汪暉看來，當代中國對「市民社會」的理解自然要受到批判，但是「公共領域」也同樣要警惕對待，因為它也可能會被資本和權力邏輯侵蝕，最終被國家和大資本主宰，導致虛偽的「公共性」<sup>⑪</sup>。

但是，如何看待「公共領域」這個具有批判性的概念，以及它對於當代中國的政治民主發揮着何種作用，是中國知識份子需要思考的重要問題。隨着媒體的進一步市場化，市場邏輯和權力邏輯在媒體中經常表現出衝突和對抗的一面，也為「公共空間」的開展提供了可能性。從這個角度上來看公共領域，或許可以看到它在當下政治中的規範和實踐意義。

## 四 結 論

本文通過對9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市民社會論爭的考察，重點分析了在90年代中國大陸的知識份子如何根據對改革經驗的研判，進而提出自己的一套國家／社會觀。隨着改革的推進，貧富分化等社會經濟問題開始浮現，那種以經濟改革推動政治改革的思路開始受到質疑，思想界開始關注改革過程中逐漸突出的「公正」等議題，而舊有的市民社會論述卻無法有效對此進行解釋，進而，「公共領域」這一更具民主規範內涵的概念開始得到關注和討論。

初步來看，二十餘年的改革所帶來的最大結果，就是一個利益發生巨大分化，甚至可以說是「斷裂性」的社會結構開始形成。在這樣一個社會結構中，弱勢群體的平等以及正義的要求如何通過民主的議題表現出來，將是我們面臨的困境之一。在政治參與的制度管道尚未開啟的情況下，如何一方面展開自覺的維權活動，促使個人權利的制度化保障早日落實，另一方面又要反對那種非理

在政治參與的制度管道尚未開啟的情況下，如何一方面展開自覺的維權活動，促使個人權利的制度化保障早日落實，另一方面又要反對那種「官」與「民」對抗的傳統政治文化，轉而促成理性的公共論辯，將是未來面臨的艱巨任務。在這方面，「公共領域」與「公共性」的理論資源無疑可以給我們提供一個可供努力的方向。

性和激進的「官」與「民」對抗的傳統政治文化，轉而促成理性的公共論辯，迫使各個利益群體能夠在透明公開的利益談判機制下展開對話，讓弱勢群體也能通過制度管道參與政治對話和溝通，將是未來面臨的艱巨任務。在這方面，「公共領域」與「公共性」的理論資源無疑可以給我們提供一個可供努力的方向。從這個角度而言，「公共領域」所蘊涵的民主規範性的潛力，尚有待中國的知識份子進行更為有效的論述和發展。

### 註釋

- ① 甘陽：〈「民間社會」概念批判〉，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4-35。
- ② 梁治平：〈「民間」、「民間社會」和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概念再檢討〉，《當代中國研究》，2001年第1期，頁63-89。
- ③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政府汲取能力的下降及其後果〉，載《國家與社會》，頁7-23。
- ④ 孫立平：〈國家與社會的結構分化：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研究之一〉，《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一期（1992年11月），頁72。
- ⑤ 許紀霖：〈從範型的確立轉向範例的論證〉，載《國家與社會》，頁305-306。
- ⑥ 黑格爾雖然將市民社會理解為一個經濟系統，但是他同時指出由於市民社會內部的矛盾和衝突，它仍然需要國家的救濟，其自身無法自足。
- ⑦ 張曙光：〈個人權利和國家權力〉，載劉軍寧等編：《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公共論叢第一輯」（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5。
- ⑧ 劉軍寧：〈市場與憲政〉，載《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頁24。
- ⑨ 汪丁丁：〈論公民社會與「資本主義」的實質〉，載羅崗、倪文尖編：《90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117-23。
- ⑩ 石元康：〈兩種民主和兩種理性〉，載許紀霖主編：《全球正義與文明對話》，「知識份子論叢第三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306。
- ⑪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2年總第1期，頁64。
- ⑫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1年12月號，頁102-114。
- ⑬ 張汝倫：〈市民社會的神話〉，載《90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頁144-55。
- ⑭ 汪暉：〈「科學主義」與社會理論的幾個問題〉，載汪暉：《死火重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140。
- ⑮ 德利克（Arif Dirlik）著，鄧正來譯：〈當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四期（1993年8月），頁18-22。
- ⑯ 趙文詞（Richard Madsen）著，武英譯：〈公共領域，市民社會與道德共同體——當代中國研究的研究議程〉，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29。
- ⑰ 孫立平：〈總體性資本與轉型期精英形成〉，《浙江學刊》，2002年第3期，頁100-105。
- ⑱ 汪暉：〈導論〉，載汪暉、陳燕谷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38-47。
- ⑲ 汪暉：〈承認的政治、萬民法與自由主義的困境〉，載《死火重溫》，頁342。

## 「後學」的興起及其困境



9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所發生的一切，猶如一種異常尖銳的挑戰」，「嘲弄着我們業已形成的『知識』」，「如何去描述『中國』，如何賦予當下的中國一個固定的『形象』」，又如何從「由西方文化霸權所支配的『知識』生產的關鍵的現成部分」中掙脫出來，「構成了一種有關『中國』的巨大的闡釋焦慮」<sup>①</sup>。發生在90年代的「後現代與後殖民主義文化論爭」，就是在試圖處理和面對這些問題的過程中產生、展開和變異的。它同樣沒有逃脫在「焦慮」中「闡釋」的命運。論爭持續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從思想界到知識界，從國內到海外，眾說紛紜，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即使在十年後的今天重讀那些論爭文字，人們仍然不難看見其中思想的掙扎，看見各種不同話語和權力爭鬥的遺迹，看見新的思想可能和理論範疇怎樣被引入。然而，殊為可惜的是，論爭雖然熱鬧一時，卻並未能為中國大陸學術、思想的進步生產出有效的理論成果，後現代和後殖民的理論潛力及其應對當代中國社會狀況的思想可能也並未有效展開。甚至，不少知識份子對「後學」言說者們的鼓噪和作為還很有些不屑和鄙薄。「後學」的論爭終至於具有諷刺意味地被喜劇化為建立所謂「中華性」的偉大敘事<sup>②</sup>。

今天，這一論爭的主體已經消散，問題的提法和側重點也已發生變化。今日中國出現的種種社會、政治和文化現象真正呈現了「現代性」展開過程中所出現的幾乎所有問題，「後學」要批判和面對的問題現實地擺在了我們的面前。無論在海外還是在中國大陸的學術思想界，後現代和後殖民從理論生產到現實情景中都真正成為了炙手可熱的顯學，顯示出它在這個時代獨有的理論魅力和思想活力。這既令人深切地感到當年「後學」論爭之產生的正當性，也為它問題意識的有效性並未為今天的思想界所正視而可惜。那麼，重新清理十年前的那場「論爭」，或許是有意義的吧。畢竟，今天的中國知識份子仍然需要不斷的「闡釋」，仍然面臨着如何「表述」和「想像」中國的「焦慮」。

今日中國出現的種種社會、政治和文化現象真正呈現了「現代性」展開過程中所出現的幾乎所有問題，「後學」要批判和面對的問題現實地擺在了我們的面前。後現代和後殖民理論顯示出它在這個時代獨有的理論魅力和思想活力。這表明「後學」論爭之產生的正當性。殊為可惜的是，論爭雖然熱鬧一時，卻並未能為中國大陸學術、思想的進步生產出有效的理論成果。

\* 本文是華東師範大學「211」建設項目「中國的現代性與人文學術」研究計劃的階段性成果。

## 一 「後學」言說：從多重焦慮的夾纏中出場

作為一個概念和理論思潮，「後現代主義」在中國文學、思想界幾乎是與現代主義一同出現的。1980年，董鼎山在《讀書》第12期發表題為〈所謂「後現代派」小說〉，在隨後幾年裏，袁可嘉等外國文學研究者陸續介紹了一些西方「後現代主義」的作家作品<sup>③</sup>。1985年9至12月間，美國杜克大學詹姆遜 (Fredric Jameson) 教授在北京大學開設以「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理論」為題的系列演講，成為「後現代」理論在中國濫觴的一個重要因素。「後現代」理論的引入不僅在文學理論領域，還在電影、美術等領域展開。從90年初開始，《當代電影》雜誌開設「電影之外」欄目，刊發中外學者關於拉康 (Jacques Lacon)、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等理論研究以及「後現代主義」與中國文學、電影的研究文章<sup>④</sup>。從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後現代主義」作為一種言說開始在當代中國的外國文學、文學理論、電影研究、美學等領域傳播。不僅一些後現代主義的非經典理論陸續被翻譯和介紹進來，張頤武、陳曉明等人還開始運用後現代理論的觀念和方法處理和批評當代中國文學。「後現代」作為外來理論和文化之一種，成為當時中國文學、理論討論中的一枝，有限度地產生着它作為文學批評的方法和視野的影響。在1993年的《鍾山》、《文藝研究》等刊物，相繼發表王寧、陳曉明、張頤武、戴錦華等人的系列筆談和座談文章，引入「後現代主義」概念討論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變化和文學藝術創作。他們認為，後現代主義即使不算是一種對二十世紀西方社會的獨創性認識，那麼也可視為一種有意義的再認識<sup>⑤</sup>。

另一方面，中國社會內在的變化和西方理論潮流的多重影響，為中國「後學」言說的興起提供了條件。90年代中國社會文化的變化還在於文化工業的興起和大眾傳媒的國際化。全球化的語境在中國社會文化中愈來愈顯著。張藝謀、陳凱歌等第五代導演的電影在西方世界屢屢獲獎，獲得廣泛的讚譽。他們的電影大多以講述神秘詭異的「民俗」來抽象—隱喻—表述「中國」，以表現被壓抑的欲望和奔放狂野的個性之間的激烈衝突與西方審美趣味相勾連，建構西方的「中國想像」。他們利用跨國資本的投資，採取經由國際市場迂迴國內市場的市場模式，為在商業、藝術等多重矛盾中夾纏的中國文化藝術提供了「想像性」解決方案。第五代導演的巨大成功使他們成為90年代中國的文化英雄。但「這種類型化的『藝術電影』不再是面對本土觀眾的選擇，而是為西方提供欲望與幻象的滿足」，「張藝謀和陳凱歌的執着的追求和過人的才華」，「使他們成為西方話語的某種『轉換器』，以藝術的表意將『中國』轉換為一個『他者的神話』」<sup>⑥</sup>。以張、陳等的電影為代表的90年代中國大眾文化的興起，就既為西方中心話語所創造又參與了創造「中國他者化」語境的歷史過程。西方學術界流行的後殖民理論也因此而在中國具有了很強的當下性。

質言之，後現代、後殖民理論之所以在中國形成討論的熱點，首先是由於整個社會對市場的焦慮，作為對世俗化潮流的一種反應，「後學」話語的出現試圖改變知識界面對社會變化的失語狀態。過猶不及的是，「後學」還試圖在摒棄

從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後現代主義」作為一種言說開始在當代中國的外國文學、文學理論、電影研究、美學等領域傳播，有限度地產生着它作為文學批評的方法和視野的影響。王寧、陳曉明、張頤武、戴錦華等人引入「後現代主義」概念討論文學藝術創作。張藝謀、陳凱歌等第五代導演的電影在西方世界屢屢獲獎，既為西方中心話語所創造又參與了創造「中國他者化」語境的歷史過程。西方學術界流行的後殖民理論也因此而在中國具有了很強的當下性。

現代的啟蒙話語的同時，肩負起如何對抗西方中心，建設具有中國民族(本土)特色文化，形成「後殖民時代」「中國版」批評理論的重任。「中華性」的提出就把這意圖及其焦慮推到了極致<sup>⑦</sup>。多方面的問題夾纏在一起，形成在90年代中國思想論爭中的所謂「後學」言說風潮。

## 二 知識份子何為：從言說到論爭

後現代、後殖民論爭在《二十一世紀》上的展開，使得「後學」言說走出了文藝理論批評的狹小空間。這不僅在世俗意義上提升了「後學」論爭的影響，客觀上也使「後學」言說的理論邏輯和背後的企圖得到了認真的詰難和追問。海外漢學界的論爭與中國的「後學」討論很快合流，一起移師《二十一世紀》、《今天》等同樣是在海外的中文雜誌，把整個90年代中國「後學」論爭推向高潮。

中國大陸文藝批評領域的「後學」言說演變為後來在90年代有影響的思想論爭，還得益於海外中國學人的加入，借重於《二十一世紀》成為論爭的主戰場。1989年事件之後，中國大陸思想界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裏陷入了沉寂。驚弓之下的中國知識份子甚至不知道有意味的思想討論該如何開啟，更不知道底線何在。原來的話語既無法繼續同時也失效，除了退回書齋討論學術規範之外，國內原有的刊物要麼被關閉、轉向，要麼受到各種掣肘。因此，以「為了中國的文化建設」為旗幟的《二十一世紀》，在90年代相當長的一個歷史時期裏接續了中國大陸學術、思想界未能延續的學術、文化、思想言路，開展了不少既是學理的又是活的社會思想文化討論。這使得《二十一世紀》成為當時幾乎是唯一的在海內外華文學術和思想有着重要影響的學術、思想陣地<sup>⑧</sup>。後現代、後殖民論爭在《二十一世紀》上的展開，使得「後學」言說走出了文藝理論批評的狹小空間。這不僅在世俗意義上提升了「後學」論爭的影響，客觀上也使「後學」言說的理論邏輯和背後的企圖得到了認真的詰難和追問。

當80年代國內最富活力的現當代文學、文學理論和批評在90年代初出現文化轉向的同時，一批留學北美從事比較文學研究的華裔學者也在尋求新的研究範式下新的理論及其批判的可能。他們從現代文學研究出發，試圖把中國文學、中國社會文化的變化納入到世界文化和社會變遷的視野中考察，在對中國現當代文學批評和對中國問題的研究過程中，有意識地與西方當代文化批判理論接軌。1993年1月，留美學者劉康在《現代中國》(*Modern China*)上發表英文論文，藉對夏志清《中國現代小說史》的評論，批評美國漢學界在現代文學研究上的政治化傾向，指出這種政治化傾向的背後是西方中心主義下的審美想像<sup>⑨</sup>。同期雜誌還有組織地刊發了另外三篇漢學研究的商榷文章。這些論爭表面上圍繞着政治與文學的關係、文學研究的理論、方法與經驗展開，但它的背後顯然有意借用和嵌入了流行於北美學界的後現代到後殖民主義的文化理論與方法。這一海外漢學界的論爭與中國的「後學」討論很快合流，一起移師《二十一世紀》、《今天》等同樣是在海外的中文雜誌，把整個90年代中國「後學」論爭推向高潮。

對於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變化，論爭各方都有目共睹。論爭出現在對這一變化各自不同的基本立場和態度，對未來的不同判斷，「後學」的理論批判力是不是在言說過程中得到展開等幾個方面。在徐賁看來，「對於後殖民理論來說，第三世界理論的關鍵是反壓迫，而不是本土性，它們的出發點也正是特定

生存環境中人們所面臨的切膚壓迫和現實反抗。」而中國「後學」的核心是「本土性」而不是反壓迫。「雖然中國第三世界批評努力與官方民族主義話語保持距離，但它卻始終小心翼翼地避開對後者的分析批判。而且，正是由於它的『對抗性』批評只有『國際性』，沒有『國內性』，因而它不僅能和官方民族主義話語相安共處，而且以其捨近求遠、避實就虛的做法，順應了後者的利益，提供了一種極有利於官方意識形態控制和化解的所謂『對抗性』的人文批判模式。」<sup>⑩</sup>也因此，趙毅衡要視中國「後學」的出現為中國「新保守主義」的抬頭了<sup>⑪</sup>。1989年事件之後，知識群體普遍的沉寂和緘默固然有因學術轉型而難以言說的困境，但也由於他們普遍的與官方不合作態度。「後學」言說「自我唾棄精英地位或責任」，在精神上「對五四和80年代兩次文化精神高揚」予以「清算」，在「多元文化」的旗幟下為當代俗文化開道，在現實中有着明顯的利益集團傾向，難怪要為當時低迷和壓抑的中國大陸知識、思想界難以容忍甚至鄙夷了。徐賁和趙毅衡所批評的，大陸知識份子未嘗沒有看到，只是囿於情勢，他們難以把問題攤開來說，也不屑於與這樣的言說（甚至包括人）對話。「後現代」也好，「後殖民」理論也好，它在根本上是一種與現代性理論不同的價值取向，一種源於現代性的矛盾性的反思性理論邏輯，一種對西方中心主義文化霸權的邏輯從結果回溯分析立場和方法的深刻批判。汪暉就說：「『中國的後現代主義』否定掉的是『新啟蒙主義』的嚴肅的社會政治批判，他們對一切價值進行解構的同時，卻沒有對構成現代生活主要特徵的資本的活動作出分析，也沒有對這種資本的活動與中國社會主義改革運動的關係作出評價。」這其中「隱含的是他們的文化政治策略：用擁抱大眾文化（虛構的人民欲望和文化的市場化形態）、拒斥精英文化的姿態重返中心——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sup>⑫</sup>在現實生活中，「後學」言說中的一些人在「海馬歌舞廳」開張以後，也正是欣然放下身段進入舞池中央翩翩起舞，接受「文化大款」的「委任狀」，為「新狀態」的到來而擂鼓助威的。知識份子批判性的立場和使命果然被排斥和喜劇化。套用當下流行語彙說，「後學」言說的問題出在思想動因（起點上）「政治不正確」，在理論適用上（過程中）的「買櫝還珠」。

張隆溪還把批評的鋒芒指向了中國「後學」言說的修辭手法。他不客氣地指出，在張頤武〈闡釋「中國」的焦慮〉的大部分篇幅裏，都以整個中國或中國大陸批評界發言人的口氣說話，「以第三世界中國反第一世界西方為立言之本」，「使一切批評者閉口，誰批評他，誰就是以『西方中心的文化霸權』去壓制第三世界的中國，去把中國『再度變為一個馴服的他者』」<sup>⑬</sup>。中國的後現代和後殖民主義言說在接過了西方後現代和後殖民理論外殼的同時，掏去了它的理論核心，把批判性的解構理論逐譯成宏大的理論建構，並試圖以此來建構自己的話語霸權。在現實策略上，中國「後學」家們利用了西方後現代在當時中國學界的陌生化效果，借用了國際（西方）學術界的文化霸權。因此，「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有些中國後現代主義者利用後現代理論對西方中心主義進行批判，論證的卻是中國重返中心的可能性和他們所謂『中華性』的建立。在這種典型的現代性宏偉敘事中（雖然打着後現代的旗號），中國的所謂後現代主義者對中華性的未來性預

「後學」言說「自我唾棄精英地位或責任」，在精神上「對五四和80年代兩次文化精神高揚」予以「清算」，在「多元文化」的旗幟下為當代俗文化開道，在現實中有着明顯的利益集團傾向，難怪要為當時低迷和壓抑的中國大陸知識、思想界難以容忍甚至鄙夷了。也因此，趙毅衡要視中國「後學」的出現為中國「新保守主義」的抬頭了。

見不僅沒有觸及中國在『全球化』進程中的位置變化，而且與傳統主義者有關二十一世紀的預言和期待完全一致。」<sup>⑭</sup>這樣的批評無疑是深刻的。

中國「後學」家們這樣言說中國意義的「後現代」理論和手法受到思想界鄙薄的同時，也消解了後現代、後殖民理論在當時情景下應對9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文化變化的正當性和有效性。這也就解釋了為甚麼「後現代」話語在9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文化變化過程中雖然有它們所針對的現實情景，而當時的中國大陸學界卻沒有人願意嚴肅、認真地拆解和辨析它們的理論缺陷和思想困境。在另一方面，從80年代初開始，「一大批中國的年輕人離開故鄉，遠渡重洋，到美國和歐洲開闢新的生活」，「雖然也能謀得一份穩定的職業，心卻老也安不下來」，「時時會尖銳地感覺到精神無着的苦惱」。再加上批評作為職業的要求，對主流理論的依附／反叛的心理，「後殖民」—「後現代」理論正好為自己「邊緣」性的地位和生活體驗做闡釋了<sup>⑮</sup>。這些躲在批判的姿態背後世俗社會的庸俗與投機，與理論本身所具有的複雜性纏繞在一起，構成了海外言說的中國「後學」論爭的現實困境。「後學」論爭當真很快在「城頭變幻大王旗」的90年代被「後」掉了。

後現代、後殖民言說在90年代初的中國出現和風行，既受到西方主流學術理論的影響，更是回應中國90年代以來社會文化變化的結果：反映了「言說者」們在借用西方理論和思想方法應對轉型時期中國社會文化出現的新狀況方面表現出的良好的問題意識。即使是在十年後的今天，這種對當下社會變化的敏銳感覺和問題意識仍然值得稱道。

### 三 新的可能還有嗎？

在今天的中國社會情景下，由於知識份子群體逐漸被體制化，文化資本轉換成社會資本，地位提高，來自底層和民間的訴求和歌哭於他們變得遙遠，其中一部分人已經匯入到了主流意識形態建構和維護的隊伍中，複雜化了80年代作為「整體」的知識份子群。因此，知識份子「天然」的批判立場及其有效性，代言「邊緣」、「底層」、「弱勢」群體的合法性受到質疑。一方面，如何認識和闡釋中國，成為90年代後期以來知識份子內部分化的標誌，紛擾一時的「新左派」和自由主義論爭就包含了這樣的內容。另一方面，它也使得知識份子的重新「在地」化變成一種從外在到內在的深刻要求，知識份子群體的「有機化」問題被「顯豁」化。當現代性過程中那些內在的結構性問題在中國社會更加現實和嚴酷地展開以後，「後現代」理論的反抗性邏輯就變得特別珍貴和迫切起來。在這樣的意義上，「後學」話語的言說的正當性值得肯定。

後現代、後殖民言說在90年代初的中國出現和風行，既受到西方主流學術理論對中國學術界的影響，更是回應中國90年代以來社會文化變化的結果。這些話題的出現無疑表現了「後學」言說者們對中國社會「百年未有之變局」的敏銳洞察，也正反映了「言說者」們在借用西方理論和思想方法應對轉型時期中國社會文化出現的新狀況方面也表現出的良好的問題意識。即使是在十年後的今天，這種對當下社會變化的敏銳感覺和問題意識仍然值得稱道。「後學」言說者們的困境背後或者正應了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所說的，「這個世界是為作為象徵性方面和物質性方面活躍的、有效的資本而存在的，它處於行動者所能顯現的範圍之內。文化資本是作為鬥爭中的一種武器或某種厲害

關係而受到關注或被用來投資的，而這種鬥爭在文化產品場和社會鬥爭場中一直綿延不絕。」<sup>⑩</sup>薩依德 (Edward Said) 所謂決不「流向權力」，更不被權威所僱傭的知識份子大約也只是奢望吧，尤其在今天，當消費主義不只是一種社會現象，更作為一種當下中國人日常的生活方式，一種意識形態操控着整個社會文化的時候。

### 註釋

- ① 張頤武：〈闡釋「中國」的焦慮〉，《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4月號，頁128。
- ②⑩ 汪暉：〈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載汪暉：《死火重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69；68-69。
- ③ 參見陳曉明：〈後現代主義·前言〉，載陳曉明主編：《後現代主義》(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1-7。
- ④ 參見《當代電影》(北京)，1990年第2、5、6期，1993年第3期，1994年第5期。
- ⑤ 參見王寧、陳曉明、張頤武、蔣原倫、孫津、盛寧、王斌：〈「後現代」筆談〉，《鍾山》，1993年第1期，頁170-82。
- ⑥ 參見張頤武：〈後新時期中國電影：分裂的挑戰〉，《當代電影》，1994年第5期，頁4-11；張頤武：〈全球性後殖民語境中的張藝謀〉，《當代電影》，1993年第3期，頁18-25。
- ⑦ 在1994年第2期《文藝爭鳴》上，張法、張頤武、王一川發表了他們寫作於1993年4月到1994年1月的宣言式論文〈從「現代性」到「中華性」——新知識型的探尋〉。他們試圖建構「中華性」以取代現代性，既在現實上解決發展的焦慮，又在理論上完成抗衡「第一世界」文化的「第三世界」文化的構造，打造「後現代」情景中的中華版的「後殖民」批評理論。這一處心積慮的宏大敘事不僅完全露出了中國「後學」的大破綻，更表徵了中國知識界普遍存在的「大國」心態和「發展」的焦慮。
- ⑧ 《二十一世紀》和《今天》雜誌在90年代初期的大陸是不允許公開銷售的，但總可以通過私下郵寄、夾帶入境等各種途徑進入大陸知識界和思想界，特別是在北京、上海等地。《二十一世紀》由於其更強的學術性和大學背景，被禁的程度稍輕，《今天》則更敏感，出刊也不定期，所產生影響相對有限。
- ⑨ Liu Kang, "Politics, Critical Paradigms: Reflections o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Studies", *Modern China* 19, no. 1 (January 1993): 13-40.
- ⑩ 徐賁：〈「第三世界批評」在當今中國的處境〉，《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頁17。
- ⑪ 趙毅衡：〈「後學」與中國新保守主義〉，《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頁4-15。
- ⑫ 同註②，頁69-70。汪暉此文初稿寫作於1994年，中文版最初發表於《天涯》雜誌1997年第5期並引起巨大反響。
- ⑬ 張隆溪：〈多元社會中的文化批評〉，《二十一世紀》，1996年2月號，頁20。
- ⑭ 參見王曉明：〈在批判的姿態背後〉，《二十一世紀》，1994年4月號，頁138。
- ⑮ 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著，包亞明譯：《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布爾迪厄訪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199-200。

# 1949—1976年中國城市 居民委員會的考察

• 陳 輝

以居民委員會為組織形式的中國城市基層社會組織模式，肇始於建國初年。它是中國基層社會國家化、國家政黨化、政黨集權化演變的縮影，被視為中國社會機器的齒輪。天下之治，始於里胥。梳理與剖析1949至1976年城市居民委員會的結構與運作，為了解當代中國社會的發展所不可或缺。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獻搜集和口述訪談來獲取所需資料。文獻搜集的範圍涉及政府有關部門的政策法規、工作報告、期刊雜誌等出版物，被調查街道和居委會的街志、規章制度以及工作檔案(決議、報告、契約、人物事迹、大事記等)。訪談對象則包括居委會的老主任、老工作人員和部分社區居民。

1949年前後，中共征服了以城市為主的國民黨統治地區，但缺乏足夠力量對城市基層進行社會動員、社會改造和社會監控。當時各地基本執行了中央的指示：暫時正確地利用保甲人員推行工作。一般是進行嚴格教育或者舉辦短期培訓，讓保甲人員認識到過去罪行。並實行政府領導群眾監督的辦法來督促他們開展工作，使接收幹部逐漸學會一套戶籍工作的實際業務。

## 一 1949—1957年：形成

1949年前後，隨着一連串的軍事勝利，中共征服了以城市為主的國民黨統治地區。由於基層社區民眾開始還未發動起來，黨和政府缺乏足夠力量對城市基層進行社會動員、社會改造和社會監控。當時各地基本執行了中央的有關指示：暫時正確地利用保甲人員推行工作。一般是以區為單位召開保甲人員會議，進行嚴格教育或者舉辦短期培訓，讓其認識到過去罪行，樹立立功贖罪思想。並實行政府領導群眾監督的辦法來督促他們開展工作，如暫時辦理戶籍工作，使接收幹部逐漸學會一套戶籍工作的實際業務；利用保甲人員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影響，令其報告隱蔽匪特和物資，檢舉散兵游勇，看管設在該保的一切公共房產、機關、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財產不受損失等。但在此期間，有的保甲長繼續貪污訛詐，亂攤派、亂收費，欺壓百姓。以長辛店解放之初保甲人員的行為為例：「九保蔣某賣給解放軍六十三斤柴，部隊付了八萬八千元，保長只拿出六萬三千元，從中貪污了二萬五千元」；一保戶籍員周文明結婚時，要求

\* 本文寫作得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江蘇省教育廳人文社科基金的支持，謹致謝忱。

各戶攤款六萬元作為「禮洋」；「十四保梁家賣木柴一百斤」給解放軍，「部隊付錢八萬元，可是保長只給七萬元，貪污了一萬元。」<sup>①</sup>其實民國時期，保甲組織由於土豪劣紳棲身於其間，從編組保甲開始，就不斷有保甲長利用職權虛報戶籍以自肥，以不予申報戶口勒索、刁難居民，與房東勾結敲詐房客以分贓，扣發居民購貨證、購糧證、戶口單，亂收徵兵費，憑籍保甲組織大發國難財以及挪用保甲經費入私囊者不在少數。國民黨上海市政府通過1,193個保辦公處和28,552個甲長來控制上海市區民眾，保長一般由地方豪紳或有地方幫會勢力為後盾者充任，主要任務為：管理戶口、抽壯丁、攤派捐款等<sup>②</sup>，但收效不大。究其原因，國民黨人士分析說：「一般公正人士多不願擔任保甲長，一般不肖之徒又多以保甲長有利可圖，百般鑽營」，「正人不出，自然只有壞人的世界……因此民眾怨聲載道」<sup>③</sup>。美國學者孔飛力(Philip Kuhn)亦認為，科舉制度廢除、民國成立以後，中央政府權力式微，地方豪紳有惡質化的長期趨勢。

各地通過群眾運動，發現與培養了大批積極份子，其成分主要為：工人、店員、城市貧民等。經過不斷教育，這些人的認識水平有所提高，這為改造城市基層社會、廢除保甲打下了思想與組織基礎，創設了必要的條件。如：北平解放之初，工作組進駐十九區二保，要求保甲長調查救濟對象，結果真正貧苦市民沒登記上，而富有戶保長常德海等卻被寫上了。工作組隨即撇開他們，發動忠實可靠的貧苦市民，成立救濟調查委員會，討論救濟者名單和等級。對於老弱無勞力的貧苦民眾，則把救濟的小米扛到他們家裏去，而救濟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組長自己則堅決不要救濟糧。該保群眾滿意地稱道：「現在我們是自己人辦自己的事」，「和舊保長辦事不一樣」<sup>④</sup>。

當城市的接收工作已大體完畢，社會秩序安定，條件已經成熟時，各地就召開群眾大會，組織群眾起來鬥爭，「揭露保甲制度的反動性」<sup>⑤</sup>，控訴保甲長的橫徵暴斂，迅速打破而後全面廢除了保甲組織。所有保甲人員，均按各人情況分別處理<sup>⑥</sup>：

各地通過群眾運動，發現與培養了大批積極份子，為改造城市基層社會、廢除保甲打下了思想與組織基礎，創設了必要的條件。當城市的接收工作已大體完畢，各地就召開群眾大會，「揭露保甲制度的反動性」，迅速打破而後全面廢除了保甲組織。所有保甲人員，均按各人情況分別處理：有的交法庭判處；有的撤銷其工作；有的繼續留用。



傷害人命的犯罪份子及特務份子，現在又不悔過自新者，逮捕法辦。犯有嚴重貪污勒索罪行，使人妻離子散，家敗人亡，為人民所痛恨的份子，搜集確實證據後，允許人民清算，然後將被控告者交人民法庭判處。對一般作惡不多，貪污不大，群眾痛恨不嚴重的份子，撤銷其工作，讓其向人民承認錯誤，給以戴罪圖功的機會。對保甲長(特別是甲長)比較正派，無貪污勒索行為，人民尚能諒解者，仍將繼續留用，在工作中加強改造。

城市基層社會建立起街閭兩級行政組織，將原來的保改為街，甲改為閭，街設正副街長，閭設正副閭長。1950年各城市成立了居民組織以取代閭組織，但其名稱不一，天津、常熟叫居民小組、武漢是治安保衛委員會、上海是冬防隊，有的直接取名為居民委員會，但與現在的居委會不一樣的是：其主要領導人直接由上級公安派出所所長或其指定專職國家幹部擔任。這些居民組織在市政府的領導下，開展與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各項社會活動，從事扶貧救災，疏散難民，愛國衛生，禁煙禁毒，收容無業遊民，宣傳黨的政策，消除群眾疑慮，配合公安民政部門維護社會治安，清查戶口，調查本區域登記人口情況，從中得出市民生活、成分、職業、技能等統計資料，以便市政府制定生產、教育、衛生和市政管理上的政策方針。這對於徹底摧毀保甲制度，恢復工商業，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促進國家政權對基層社會的滲透調控，完成新舊政權的更迭，建立了共產黨領導下新的城市結構起了重要作用。此時的居民組織則為後來居民委員會的雛形。

1950年代初期，城市主要由兩部分人組成，即有單位的(「有組織的」)和無單位的(「無組織的」)。「有組織的人」，主要由軍隊、機關工作人員、工人、教員、學生等，「他們的利害關係主要在其所參加的單位裏實現；國家的政策法令也主要在他們所參加的單位內與他們見面。」<sup>⑦</sup>比較棘手的是散落在街巷的民眾，他們主要由自由職業者、商人、攤販、失業者、家庭婦女等組成。據武漢市武昌1951年8月的一份統計材料顯示，這部分佔人口總數的50%強<sup>⑧</sup>。上海1952年對該市七個居民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則統計為60.8%<sup>⑨</sup>。漢口交通街1954年1月則報告說，「無固定職業者佔70%強」<sup>⑩</sup>。1954年在上海市這一人口仍分別為60%左右<sup>⑪</sup>。這些散落在街巷里弄的居民猶如「城市中的大海」。1952年前後，全國各城市開展了一場民主建政運動。這次運動的一項重要內容就是廣泛發動組織群眾，通過鎮壓反革命，肅清舊政權的影響，在提高廣大居民政治覺悟的基礎上進行建立基層民眾組織的試點工作。在這一活動中，天津在街道建立街公所，武漢在街道設立街政府，然後在街政府或街公所的領導下設立居民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副主任)均從當地居民中產生；其組織結構是「委員制」，即正副主任和委員都是專職居民幹部，居委會設主任、副主任、治保委員、調解委員、衛生委員等；其組織的主要任務是：宣傳黨和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法規，收集和反映居民群眾的意見和要求，開展治安保衛、民事調解、公共衛生、戶口登記調查、文化娛樂、優撫救濟、貫徹婚姻法、設立託兒所及消防等工作。例如，上海市常德路749號三輪車失業工人劉振國之妻劉四寶，懷孕十月，患病嚴重，里弄居委會組織得悉後，即將其送紅十字醫院治療，因劉振國

1950年代初，城市主要由兩類人組成，即有單位的(「有組織的」)和無單位的(「無組織的」)。「有組織的人」主要是軍隊、機關工作人員、工人、教員、學生等，「他們的利害關係主要在其所參加的單位裏實現；國家的政策法令也主要在他們所參加的單位內與他們見面。」至於那些散落在街巷的民眾，則猶如「城市中的大海」，他們包括自由職業者、商人、攤販、失業者、家庭婦女等。

失業在家無法承擔費用，由里弄組織湊齊錢款支付住院醫藥之開支。該市滬太路滬北第一新村因一部分婦女進被服廠做工，家中幼孩無人照顧，居委會組織召開會議決定設立託兒所，由不去做工的婦女主持<sup>②</sup>。

在此期間，基層居民組織還先後發生了兩次變化。第一次變化發生在1952年下半年，經政務院批准，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公布了《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條例》，各城市根據這一條例的規定，都在街道政府和派出所下設立了治安保衛委員會。治保會在基層政府和公安機關領導下負責進行工作，在尚未建立城市居委會的街道，治保會受派出所的具體領導。在已經建立居委會的街道，治保會受派出所和居民委員會的雙重領導。治保會由三至十一人組成，設主任二人，副主任一至二人，根據具體情況可下設治安小組，由群眾積極份子三至五人組成，內設組長一人。治保會在當時的主要任務是發動群眾，協助政府防諜、防奸、防火，具體任務有進行治保教育、開展治保活動以及制定並執行治保公約等四個方面。第二次變化是發生在1954年上半年。1954年3月22日政務院頒布了《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各城市根據這一條例在街道政府下設立人民調解委員會。人民調解委員會在基層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指導下進行工作。在已經設立居委會的街道，調解委員會受居委會的領導。調解委員會由三至十一人組成，並由居民代表推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調解委員的主要任務是調解一般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並通過調解進行政策法令的宣傳教育。由此可見，這兩次變化使業已建立的居委會的組織結構更加複雜，組織機能得到增強。居委會組織內部不僅有專職委員，而且有了專門的工作委員會，居委會組織的外部聯繫擴展到：基層政府、公安部門和人民法院。同時，上述情況也表明，在一些街道，治安保衛委員會和人民調解委員會是先於居委會而建立的。

1953年彭真鑑於當時「在城市居民群眾組織方面，有些城市成立了大型居民委員會，有些城市並在居民小組之上還設有中心小組。此外，各種固定的或臨時的工作委員會很多，領導既不統一，工作也很混亂」的狀況，向毛澤東並中共中央遞交了《城市應建立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的報告，建議：「居民委員會的組織是需要建立的。它的性質是群眾自治組織不是政權組織。它的任務，主要是把工廠、商店和機關、學校以外的街道居民組織起來，在居民自願原則下，辦理有關居民的共同福利事項，宣傳政府的政策法令，發動居民響應政府的號召和向基層政權反映居民意見。居民委員會應由居民小組選舉產生，在城市基層政權或其派出機關的統一指導下進行工作，但它在組織上並不是基層政權的『腿』，不應交付很多事情給它辦」，「由於我們現在的工業還很不發達，同時還處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新民主主義社會階段，即使在現代工業較發達的城市中，仍有很多不屬工廠、企業、學校、機關的無組織的街道居民，這種人口在有的城市中，甚至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立城市居委會「是為了把街道居民逐步加以組織並逐漸使之就業或轉業，為了減輕在區政府和公安派出所的負擔」<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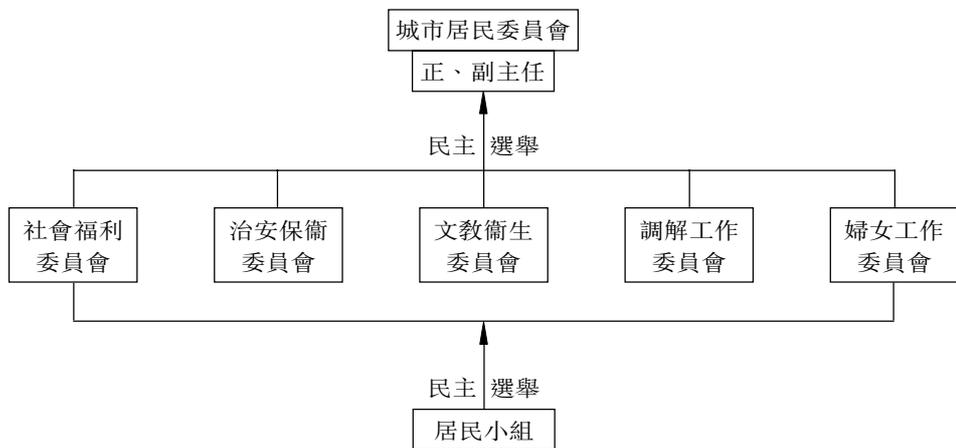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的名稱和性質：其名稱正式定為「城市居民委員會」；其性質是「群眾自治性居民組織」，「居民委

1953年彭真向毛澤東及中共中央遞交了《城市應建立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的報告，建議建立居民委員會的組織。1954年12月第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城市居民委員會的名稱和性質：其名稱正式定為「城市居民委員會」；其性質是「群眾自治性居民組織」。《條例》同時確立了居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和組織結構。

員會由居民小組各選委員一人組成，並且由委員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居委會進行工作時，根據民主集中制和群眾自願的原則充分發揚民主。」

《條例》同時確立了居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和組織結構。其任務是辦理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項；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動員居民響應政府號召並遵守法律；領導群眾性的治安保衛工作；調解居民間的糾紛。居民委員會按照居住地區設立，一般規模為一百至六百戶，其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員會委員均由居民直接推選產生，每屆任期一年，對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可以隨時改選或者補選。居委會成員以勞動人民及其家屬為骨幹，吸納的多為：在群眾中享有威信，熱心於社會工作的工人、轉業軍人、烈軍屬等。其組織結構如圖1所示：

圖1 居民委員會組織結構圖



居民委員會對改善城市社會的經濟狀態、政治和精神風貌起着重要作用。幾位1950年代老居委會主任都認為1954至57年是居民工作的「黃金時期」。但57年後居民委員會的體制大受破壞和削弱，伴隨國家對社會事務的強烈滲入，政策機制成為社會政治經濟關係的主要調控手段，居民自治很快被政社合一的城市人民公社化浪潮捲為歷史的陳迹。

1954年的《條例》確立了中國基層政治制度的運作原則，有利於基層民主生活的制度化、規範化。它表明：中國基層社區控制的主體，由以往傳統社會中的士紳階層轉化為現代社會中的平民階層。據統計，許多城市80%以上市民參加了居民委員會的選舉工作。當時尚未建立居委會的城市依據《條例》的規定建立居委會，已經建立居委會的城市依據《條例》的規定調整其居委會。如武漢市根據《條例》對全市的居民委會進行改造和整頓，全市設有居委會891個，居民幹部皆為義務職。政府每月撥給每個居委會十二元，補助居委會正副主任。居委會規模控制在四百戶左右，並設治保、調解、福利、衛生、婦女等五方面的工作系統。其具體工作涉及五個方面：一、居民工作：宣傳擁軍優屬和對烈軍屬物資補助；組織貧民、失業人員社會救濟工作；居民福利事項的申請；調解民事糾紛。二、治安保衛：天天防火、夜夜防盜。三、財糧工作：辦理居民的計劃供應工作(糧、布、油等)。四、文教衛生：開展社區文娛活動和清潔衛生；組織衛生防疫部門定期免費為嬰幼兒檢查身體，打免疫預防針。五、婦女工作：宣傳貫徹新婚姻法等。居委會在改善環境、掃盲、移風易俗、反映居民意見和要求、開展本社區的公共福利事業等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實際工作。居民委員會的情況是整個社會的縮影。這對改善城市社會的經濟面

貌、政治面貌和精神面貌起着重要作用。居民群眾也以主人翁態度積極支持參與居委會的組織建設，把居委會當作保護自己利益的社會組織以及聯繫政府的橋樑。可見，此時的居委會已具有自治性、社會性和基層性的雛形，還有待於進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筆者曾訪談南京鼓樓、下關、玄武三區六位1950年代老居委會主任，他們都認為1954至1957年是居民工作的「黃金時期」。

但1957年以後，居民委員會民主與自治的運作機制不僅沒有健全和完善起來，而且原有的體制亦受到很大的破壞和削弱，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完成後，社會主義基本制度在中國確立的同時，也逐步形成了高度集權的黨化國家 (party-state)，法律調整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的權威地位無法確立和持久，伴隨國家對社會事務的強烈滲入，政策機制成為社會政治經濟關係的主要調控手段，居民自治很快被政社合一的城市人民公社化浪潮捲為歷史的陳迹。

## 二 1958—1965年：嬗變

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高潮的掀起，階級鬥爭和政治掛帥成為社會基調。基層政權逐漸被「黨政合一」、「政社合一」、「工農商學兵五位一體」的「城市人民公社」所取代。居委會是作為人民公社網絡上的紐結而存在。1958年前後，各地居民區黨支部（上海稱「里弄黨支部」）普遍成立，居委會工作實際上是由居民區黨支部領導，居民區黨支部定期向人民公社匯報工作、接受任務。居委會人員在人民公社掌控之下，其主任、副主任皆由上級任命。選舉即使其形式已不復存在，一切以「革命」的名義，奉命行事。其政治職能佔據主導地位，從事由黨政行政指令所攤派的各項任務：發動居民大煉鋼鐵；除「四害」；監督階級異己份子，教育反革命家屬，防特、管制反革命；協助政府管理戶口，發現情況，及時報告；家裏來了親戚朋友需留宿者皆須到居委會備案等。居民幹部回憶說：「大煉鋼鐵時期，耗費了大量人力和物力。當時事無巨細，人民公社統攬無遺，黨委書記說了算數。」一元化的黨國體制，在城市基層社會可見一斑。

人民公社設黨委，黨委下設組織、宣傳、群工、辦公室等機構，分社設黨支部，黨支部下設組織、宣傳等委員或幹事。行政上公社和分社都設正副社長，正副社長在黨委領導下開展工作。毛澤東指出人民公社的特點是：一曰大，二曰公，管理生產，管理生活，管理政權。政社合一體制下的集體化造成了完整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控制和經濟制約網絡，也締造了一個龐大的官員集團。公社內部實行高度集中統一管理，龐大的政治系統承擔了社會分配和社會調節的主要功能。居委會是人民公社行政體系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其自治功能被政治控制所取代。以貧富拉平、平均分配、長官意志盛行、違背經濟規律、命令風、「共產風」、浮誇風為主要標誌的「左」傾錯誤在城市基層社會嚴重地泛濫起來，損害了民主也犧牲了效率。城市基層人民公社的建立，在中國城市基層政權組織的建設中則開始了全面的以黨代政。

城市人民公社同時也是「政企合一」的組織，公社及分社的正副社長主要抓經濟工作，兼管一些街道社會工作。在全社會都急於大躍進的情況下，街區經

隨着街道人民公社所屬的企業、醫院、學校等社會組織各自成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和社會單位，其人員都不願兼做街道社會工作。愈來愈多居委會幹部（男性）因大躍進參加生產，而居民生活愈來愈無人管理。因此，一部分家庭婦女成為了居民幹部。以上海市打浦路五三弄居民委員會為例，1959年選舉第五屆居民委員會時，七個委員中有六個都是家庭婦女，唯一的男同志是個在家養病的半病號。

隨着國家「調整、鞏固、充實、提高」八字方針的貫徹實施，在1962年有的城市逐步恢復人民公社化前的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組織來負責服務和管理居民生活，興辦街道公益事業等工作。但文化大革命的「急風暴雨」席捲了城市基層社會，使得經過恢復和調整而逐步健全的居民委員會組織和剛剛趨向正軌的居委會工作遭到嚴重破壞。

濟作為填補勞動力就業和城市居民生活缺口的集體保障體系迅速發展起來。家庭婦女、社會閒散人員、兩勞釋放人員被組織起來參與辦廠，這是後來居委會所屬企業或廠組的濫觴。

隨着街道人民公社所屬的工廠、企業、醫院、學校、幼兒園及託兒所等社會組織定型化，即：這些組織各自成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和社會單位，其人員都不願兼做街道社會工作。原先的居委會幹部(男性)也因大躍進，不斷走上新的工作崗位，於是導致了愈來愈多的人參加生產，而居民生活愈來愈無人管理服務的矛盾現象。這一矛盾的加劇則使一部分無固定職業而熱心社會服務的家庭婦女成為居民幹部，以避免居委會幹部今後大量流動。以上海市打浦路五三弄居民委員會為例，因原先的居委會幹部不斷出去就業，為此，不得不改選了五次居委會成員班子。1959年「選舉第五屆居民委員會的時候，男人都有工作了，七個委員中有六個都是家庭婦女，唯一的一位男同志還是個在家養病的半病號」<sup>⑨</sup>。

由於街道人民公社權力過於集中，管得過嚴，統得過死，單憑行政命令管理社會事務，給城市基層管理和居民生活帶來諸多不便。毛澤東在〈十年總結〉一文中，也提到了大躍進、人民公社化的某些教訓，認為「對於社會主義時期的革命和建設，還有一個很大的盲目性，還有一個很大的未被認識的必然王國，要求領導幹部認真調查研究，糾正錯誤，調整政策」。隨着國家「調整、鞏固、充實、提高」八字方針的貫徹實施，在1962年有的城市又逐步實行有限度的政社分開，恢復人民公社化前的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組織來負責服務和管理居民生活，興辦街道公益事業等工作。大約在1964至1965年，原先由公社所領導的一些定型企業或單位開始交給區政府的相關職能部門管理。

隨着城市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的逐步恢復，為了適應社會發展和居民生活的需要，各城市先後分別對居委會進行了調整。如武漢按照市人大常委會起草的《武漢市居民委員會工作綱要(草案)》，根據便利群眾、便利工作、規模不宜過大、結構不宜複雜的原則，調整了居委會的組織規模和組織結構。經過調整，武漢市的居民委員會普遍實行「四大主任制」，即設居委會主任、治保主任、調解主任和婦聯主任，與此相應地設立治保工作委員會、調解工作委員會和婦女工作委員會，有的居委會還另外設立了文教衛生、社會救濟和福利方面

表1 武漢市居民委員會幹部情況表(1959-1960年)

區	項目 人數	性別		年齡					政治面貌			
		合計	男	女	30歲以下	32-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中共	共青團員	民主黨派
總計	31,128	1,174	29,956	5,838	8,717	10,304	5,314	955	769	469	16	29,894
武昌	6,954	431	6,523	1,238	1,767	2,258	1,453	238	181	140	1	6,632
礄口	7,769	267	7,502	1,221	2,122	2,846	1,291	289	104	51		7,614
江岸	7,282	194	7,088	1,303	1,925	2,581	1,210	263	223	65	3	6,991
江漢	4,741	124	4,617	821	1,454	1,591	823	52	100	49	11	4,581
漢陽	2,065	109	1,956	363	600	650	351	101	87	99		1,872
青山	2,317	47	2,270	892	849	378	186	12	114	125	1	2,077

資料來源：《武漢民政志》編纂辦公室編：《武漢民政(志稿)1840-1985》(1987)，頁102。

的專職委員，有的居委會則是由「四大主任」兼做這些工作。武漢市設有821個居委會，居民群眾幹部31,128人，政府撥給每個居委會每月經費為二十一元（辦公費三元，居委會幹部生活補助費十八元）。表1為1960年代初期武漢市居民委員會情況統計表。

### 三 1966—1976年：工具

毛澤東說，文化大革命「形勢大好的重要標誌，是人民群眾充分發動起來了。從來的群眾運動都沒有像這次發動得這麼廣泛，這麼深入」<sup>⑤</sup>。街道里弄胡同的文化大革命必須搞深、搞透、搞徹底。文化大革命的「急風暴雨」不但破壞了城市的黨政組織，而且席捲了城市基層社會。它猶如大海的怒濤，猛烈地沖刷着這些普通的居民里弄，使得經過恢復和調整而逐步健全的居民委員會組織和剛剛趨向正軌的居委會工作遭到嚴重破壞。

居委會處於核心地位的居民社區被視為階級鬥爭的前哨，無產階級專政的末梢。文化大革命初期，在「政治建街」的口號下，有些城市的街道組織實行軍事編制，下設連、排、班。連設正副連長，代替居委會主任，其規模相當於原來一至兩個居民委員會管轄的範圍；排設正副排長，但它不是一級居民組織，而是由一些「居民積極份子」組成的直接聽從連長指揮的基本骨幹隊伍，因此有「基幹排」之稱；班設班長一人，它是由原來的居民小組改變而來。隨着基層居民組織結構的變化，其組織行為與功能也有所不同。一些從「居民積極份子」（實際是革命造反派）中新選拔出來的連、排、班幹部不是考慮如何去為居民生活服務，而是挑動群眾鬥爭居委會幹部，把原先的居委會幹部視為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保守派而加以圍攻、批判和抄家，不少里弄幹部在台上掛黑牌子、低頭、罰跪、持續幾個小時。甚至封掉了居委會的辦公室，以實行革命群眾專政。從表面上看，「文革」的政治手段，是「階級鬥爭」的口號和造反的行動。然而，在社區內部，「文革」的階級鬥爭則具體為派性的爭鬥。社區內部的劇烈爭鬥，嚴重影響了社區和睦互助的鄰里關係，並且使基層居民工作完全陷入癱瘓狀態。

1968年以後，隨着國家政治形勢的變化，文化大革命的重點從破壞舊秩序轉移到創建新秩序上來——由「『鬥、批』階段轉到『批、改』階段。重建政治體制包括兩個主要方面：成立革命委員會機構和整頓黨組織自身」<sup>⑥</sup>。1968至1969年全國各地區（市）先後普遍成立了由幹部代表、軍隊代表、群眾代表參加的「三結合」革命委員會，以街道革命委員會取代了原先的街道辦事處，城市基層居民組織也隨之發生了變化。街道下設連、排、班的軍事編制被取消，組織名稱「革命化」了，改名為「革命居民委員會」，簡稱「革居會」，實際賦予了一級政權機關的性質，承擔了大量行政事務，以利把中央政府的經濟、社會、文化改造目標，嵌入基層社會，把基層社會完全改造成國家一體化的成分，執行國家功能。政治力量席捲整個基層社會。通過信息（毛澤東語錄、形形色色的革命小報）的廣泛傳播和黨政網絡（各級革命委員會和革居會）的操作，對民眾加以組織和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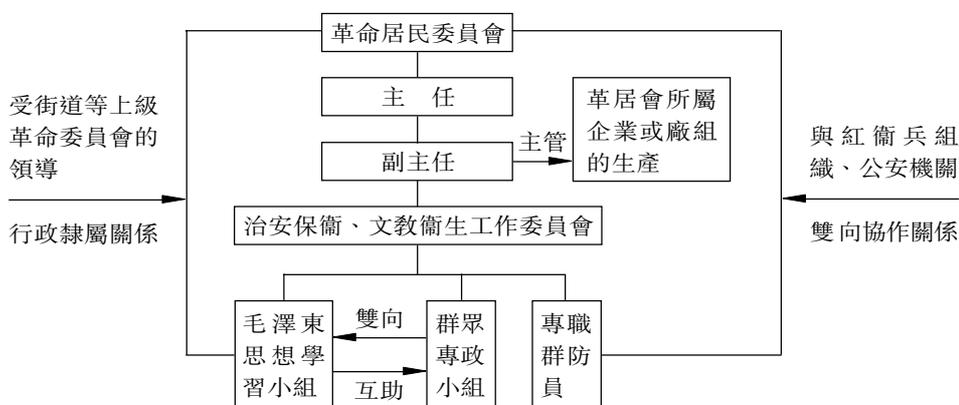
文革初期，在「政治建街」的口號下，有些城市的街道組織實行軍事編制，下設連、排、班。一些從「居民積極份子」（實際是革命造反派）中新選拔出來的連、排、班幹部不是考慮如何去為居民生活服務，而是挑動群眾鬥爭居委會幹部，把原先的居委會幹部視為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保守派加以圍攻、批判和抄家。社區的內部鬥爭使基層居民工作完全癱瘓。

動。這種一元化的黨國體制和超強的政治約束幾乎完全佔領社會領域。例如，由革居會負責在街道設立語錄牌，家家戶戶要掛毛主席像，甚至打掃衛生，衣著穿戴等個人生活領域的問題都被納入政治範疇，意味着深刻的政治含義。

在這種制度下國家職能可以擴展到社會生活的任何領域。國家權力聚合於領袖、統帥手中。只有最高領導人可以限制這種擴展並隨時改變它<sup>⑩</sup>。被譽為「當代文化高原上的一座峻峰」的大收藏家張伯駒先生及其夫人，「文化大革命」中返京過冬，當地革居會主任會同管片民警不顧他們在此居住了幾十年及年老體弱的實際狀況，首先命其清掃後海南沿的街道，而後又勒令其返回東北。除夕之夜，就在革命居民委員會要採強硬措施將其交遣送站時，中央辦公廳派員將聘請張伯駒為文史研究館館員的聘書送到他家，原來毛澤東參加陳毅的追悼會時，對張伯駒所寫的輓聯極為讚賞，認為應當安排其在文史館工作，隨後周恩來親自過問此事。這樣才使得張伯駒夫婦擺脫困境，留居北京。

根據毛澤東要把醫療衛生工作重點放到基層去的號召，革命居民委員會挑選了一批所謂「苗紅根正」出身好的積極份子，經過短期醫學培訓，擔任專職群防員，這雖然為居民就近看病提供了方便，但是在「教育革命、反對白專」的環境下，由於缺乏系統的專業培訓，其業務水平低劣，貽誤病情的醫療事故層出不窮也就不足為怪了。革命居民委員會組織結構如圖2所示：

圖2 革命居民委員會組織結構圖



革命居民委員會利用其對社區群眾較為熟悉的有利條件，協助紅衛兵組織或公安機關，在一系列政治運動中成了前沿陣地和專政工具。革命居民委員會經常開展「革命大批判」，直接針對居住在所轄區域的所謂「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壞份子，右派」等五類份子，把街道里弄辦成毛澤東思想大學校。

革命居民委員會利用其處在居民區，對社區群眾較為熟悉的有利條件，協助紅衛兵組織或公安機關，在清隊、鬥私批修、抄家、遣返、疏散人口、動員城市知青上山下鄉、「批林批孔」、反擊「右傾翻案風」等一系列政治運動中，成了前沿陣地和專政工具。例如：革居會成員挨家挨戶動員本街巷里弄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支援邊疆。革命居民委員會經常開展「革命大批判」，直接針對居住在所轄區域的所謂「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壞份子，右派」等五類份子，其鬥爭形式往往採取多種方式，如「一定罪狀，二剝畫皮，三論危害，四挖根上綱，五今昔對比，六控訴聲討」，以激發基層民眾對「敵」鬥爭的熱情，確立無產階級專政，把街道里弄辦成毛澤東思想大學校。

由於革命居民委員會的職能行政化，作風官僚化，組織衙門化、工作性質被扭曲，往往導致其與居民群眾之間的關係日益疏遠，甚至對立，造成人際關

係的惡性化與病態化。所有這些都為後來的居委會工作和聲譽以及人們對居委會幹部的看法造成了嚴重不利的影響。

## 四 結 語

1949年前後國家通過不斷向下延伸的中共黨組織和政權組織打破了與宗法家族同構的保甲組織，建立一種社會主義權力結構——街居體系，並逐步形成了結構完整、功能齊全，介於家庭與基層政權之間的城市居民委員會。1950年代中期，在人民政府的倡導和支持下，基層社區民主選舉產生了自身的居委會成員，營造了有利於現代化發展的社會空間，從而建立了人民政府的合法性基礎。

然而，1957年以後的實踐亦證明：黨政組織過度擴張，只會帶來相反的結果。隨着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的興起，以政治掛帥為核心的政治全能主義思潮的泛濫，政社合一，政企合一，國家權力滲入到社會各個角落，擴大控制面，使社會喪失自身的活動空間和組織能力。只有國家，沒有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無論是基層社區「自治性」組織——居委會，還是社會的基本成員——工農商學兵，都變成國家控制下的一體化成分，成了統一機器上的固定點，每一成分都缺少活力和創造性，猶如缺乏自由和自由生長能力的螺絲釘。居委會實為執政黨整合城市基層社會的工具以及國家權力在社會底層延伸的意志形式和載體。社會自主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嚴重闕失，其結果最終只能是社會的停滯不前，黨政質量的貧困化。

### 註釋

- ①④⑤⑥⑬⑮ 《人民日報》，1949年2月23日；3月13日；3月22日；4月12日；1959年9月21日；1968年1月12日。
- ② 范靜思主編：《上海民政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39。
- ③ 徐矛：《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425。
- ⑦ 《上海市居民委員會調查綜合報告》，上海市檔案館B168-1-773。
- ⑧ 《武昌區新河地區街道民主改革工作結束報告》，武漢市檔案館35-1-813。
- ⑨ 《本市區以下基層組織調查材料彙編》，上海市民政局檔案，2-558，頁1。
- ⑩ 《關於球場街建立居委會工作情況和意見》，武漢市檔案館83-1-508，頁43。
- ⑪ 《上海里弄工作情況綜合報告》(初稿)，上海市民政局檔案，2-980。
- ⑫ 《街道里弄居民生活手冊》(上海：新聞日報館，1951)，頁95。
- ⑬ 彭真：《彭真文選：1941-19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240、241。
- ⑭ 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1982)》(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頁199。
- ⑰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142。

陳 輝 男，1971年生，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南京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系講師。

# 武漢市居民委員會 創建的歷史

• 郭聖莉

隨着國內社區建設的興起，居民委員會(居委會)也得到各方重視，並有了一些相關研究，但仍然缺少對其歷史成因的考察與分析。筆者認為就一個研究範圍來說，如果所有相關研究都建立在現實需要和理論推論的基礎上，而缺少實證的歷史支撐，不能不說其基礎是薄弱的。為此，筆者查找了大量歷史檔案資料，試圖對居委會生成的動因進行實證的探討分析。筆者有關建國後上海市居民委員會的歷史考察部分已經發表<sup>①</sup>。雖然從總體上說，上海市居委會的建立過程有相當的代表性，但以此說明全國，仍然存在着片面與不足。鑑於武漢市是中國腹地的中心城市和著名商埠，也是全國最早建立居委會的城市之一，目前的社區建設也頗具特色，筆者將其作為第二個考察對象，以期進一步說明這一具有中國特色的群眾性自治組織的歷史及其深層社會背景。

隨着國內社區建設的興起，居委會也得到各方重視，但相關研究中仍然缺少對其歷史成因的考察與分析。為此，筆者查找了大量歷史檔案資料，以探討居委會生成的動因。筆者有關建國後上海市居委會的歷史考察部分已經發表。武漢市是全國最早建立居委會的城市之一，目前的社區建設也頗具特色，筆者將其作為第二個考察對象。

## 一 廢除保甲：建立居民小組和居民代表委員會

武漢三鎮地處中國腹地，為長江、漢水交匯之處，水運四通八達，乾隆時即有「九省通衢」之譽。漢口更是自明清起即為國內著名商埠，街巷縱橫，商人、手工業主沿街設店。居民多「從商從工，不事由(田)業，惟貿易是視」。各地商人穿梭往還，會館、公所雲集。1858年漢口開埠，英、德、俄、法、日先後沿江劃界，獨具特色的漢口里弄陸續興建，形成五方雜居、華洋共處之現代都市景觀。至解放時，全市共有里弄208條，市內居民之複雜程度，僅次於上海。

1949年5月24日武漢解放，時漢口、武昌、漢陽分別為特別市、省轄市和縣轄鎮，基層組織為保甲制。全市共26個區公所，468個保，7,528個甲。保甲制名為自治實為國民黨的基層組織，由區公所、保辦公處和甲長組成。區公所設民

政、戶政、警衛、經濟等股。保甲長皆「推舉」產生，主要任務為管理戶口、抽壯丁、攤派捐款和監視革命活動。

如此「自治」的保甲制自然是中共廢除的對象。但鑑於城市情況的複雜，為保證順利接管及維持社會秩序，中央於1949年1月3日發布指示，採取了「廢除保甲制，利用保甲人員」的靈活措施。各地一般都遵照執行，1949年6月14日，武漢市卻明令廢除保甲制度並停止使用保甲人員<sup>②</sup>，但實際執行的結果卻頗有出入。

廢除保甲卻利用保甲人員是情非得已。保甲制度作為國民黨基層組織，必須廢除，但新政權尚需保甲人員協助城市接管和維護社會秩序，因此不能一下把他們踢到一邊。但在實際工作中，對保甲人員的利用很快越過了這一界限，其因在於新政權沒有自己的組織體系，政府幹部又少，許多工作不得不依靠舊組織體系人員來貫徹。這正是武漢市政府「停止使用保甲人員」的命令無法落實的原因。如武漢剛解放時的支前、防汛、救災、徵稅、宣傳匪特登記等工作，都不得不借助於原保甲人員進行部署推動，漸次地，甚至出現區公所和公安局「爭保甲長」的情況<sup>③</sup>。這顯然不是政府希望看到的。政府利用保甲長本屬不得已，在利用之前，採取了一定的措施：「為了打擊保甲人員的威風，召開群眾大會，令公開認罪，具結悔過，使人民群眾知道是暫時利用他們，敢於監督他們。」<sup>④</sup>這的確使保甲長大失顏面，誠惶誠恐。但實際工作中對保甲人員的依重，使前期處心積慮的防範措施幾乎前功盡棄。「許多保甲長又很神氣，變成群眾怕保甲長」<sup>⑤</sup>。有群眾議論說：「舊保甲長是三朝元老」（日偽、國民黨、共產黨）<sup>⑥</sup>。這不僅造成了居民與政府的疏離，更重要的是影響人民對政府和新社會性質的認識。新社會必須建立在「砸碎舊世界」的基礎上，包括清理舊的社區權威和他們代表的舊勢力及其社會基礎。因此，城市工作必須從徹底清除舊保甲制度的社會基礎開始。而徹底廢除保甲有賴於建立自己的組織，這一組織即居民代表委員會。

1950年2月，武漢市政府派出工作組，開始着手廢除保甲，建立城市基層組織——居民小組和居民代表委員會。「將基層完全交在人民的手裏，使成為人民民主專政的堡壘。」<sup>⑦</sup>

廢除保甲程序很簡單。大約為開群眾大會，宣布廢除保甲，讓群眾檢舉揭發，保甲人員低頭認罪，根據罪行大小分別採取具結悔過或鬥爭法辦等。建立新組織則相對複雜一些。

武漢市建立居委會在全國是相當早的<sup>⑧</sup>，當時稱居民代表委員會。其基本思路是按街道里巷自然界限劃分居民小組，將原保甲、租界的範圍和區劃打亂，三十戶至五十戶組成居民小組，四十個小組組成居民代表委員會，小組長和居民代表由居民選舉產生。居民代表委員會直接由區領導，負責本委員會的行政、公益、福利、調解糾紛等工作，形成人民民主政權基層組織的雛形。某一居民小組、代表委員會選出後同時宣布廢除保甲制<sup>⑨</sup>。可見，居民代表會是作為保甲制的替代物出現的。

從文獻看，雖然是由政府派出工作組負責組建，但方式還是相當民主的。從當時漢口三區（公所）和五區（公所）報告得知，廢除保甲建立居民組織大致可分

中央於1949年1月發布「廢除保甲制，利用保甲人員」的指示。有群眾議論說：「舊保甲長是三朝元老」（日偽、國民黨、共產黨）。利用保甲長的措施影響了人民對政府和新社會性質的認識。新社會必須建立在「砸碎舊世界」的基礎上，包括清理舊的社區權威和他們代表的舊勢力及其社會基礎。因此，城市工作必須從徹底清除舊保甲制度的社會基礎開始。

為四步：第一，宣布保甲廢除；第二，召集各種小組會、座談會反覆宣傳，介紹居民小組長候選人條件；第三，開會票選出四名候選人，過半數者當選<sup>⑩</sup>；第四，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由選舉產生代表時，選舉過程相當民主。如選舉小組長候選人時，如一次過半數的成員超過四人，工作組就當場徵求意見，進行再次表決或留下五至六人，自我介紹，下次召開會議再進行選舉。第二是政府的重視程度。選舉後的小組長聯席會議，兩個區都是由民政局、區公所、公安局負責人參加，使當選者有極大的光榮感<sup>⑪</sup>。不過，這種民主選舉小組長的方式並不是唯一的。如一區採取的就是「召開各界大小型座談會，個別談話，爭取居民提名與在各種工作中掌握的積極份子相結合產生名單。根據上述名單分別選擇區裏下聘請方式」<sup>⑫</sup>。

這一組織形式在漢口全區及武昌部分區實行後，居民小組長在武漢的防空、衛生清潔、緊急救濟登記、防疫注射、和平簽名運動、識字班等各項政府工作的展開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使政府終於與居民建立了脫離保甲人員的聯繫。但這一組織形式卻未能進行下去。其具體原因何在，當時報告語焉不詳。從中細析，筆者推測原因有三：

一是為各種臨時「任務」所沖。武昌辦事處1950年第一季度工作計劃說：「各區公所基本任務仍是廢除保甲，建立居民代表委員會。」而第二季度、下半年工作計劃中仍說要：「徹底廢除保甲，建立居民代表會。」工作一再拖後的原因，在1950年5月的一份工作總結中露出端倪：「由於推銷公債，使原定3月底完成的任務拖到現在尚未完成。現已建立居民組織地區佔1/10。」<sup>⑬</sup>除了這裏提到的推銷公債，後來的衛生清潔、冬防、抗美援朝等都是更重要更緊迫的任務，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原定工作的落實。

二是對這一組織性質認識不清。武漢市民政局在1950年的工作報告中，將這一工作列在「建立基層行政組織，調整行政區劃」的項目下<sup>⑭</sup>。而漢口第五區工作組報告則認為居民代表委員會是上傳下達、保證貫徹執行政府法令的橋樑，是群眾代表，不是行政機構。同時又說「居民小組在目前看來需要，因為對行政、公安有用，一旦各行各業零散群眾都有了組織後，可將其撤銷或成立各種委員會推行工作」<sup>⑮</sup>。這有將其視為暫時手段的傾向。四區意見是：「我們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還需要，根據組成後實際工作證明尚必須有一種直接聯繫群眾的組織形式，不能單純依區內幹部的力量來推行一件工作，由於居住的分散，一件工作就無法有系統的進行，因此，我們的意見還得暫時建立一種基層組織以便加強深入群眾，接近群眾，工作容易貫徹下去。」<sup>⑯</sup>很顯然，建立居民小組和居民代表委員會多出於取消保甲和推行工作的應急考慮，政府當時很可能未有將此一組織長期化固定化的打算，對其性質更無清楚認識。在群眾和政府工作人員中都有以其為「跑腿的甲長」，認為用處不大的看法<sup>⑰</sup>。這些認識自然影響了工作的開展。

三是受到中央政策影響。建國初期，中共曾無意在城市中建立區一級政府，在京津等地，曾一度撤銷已建立的區街政府，建立區公所，在公安派出所派駐兩三名民政幹事負責區內的居民工作，稱「警政合一」。故武漢接管後僅將原區公所合併成立新區公所。1950年7月全國第一次民政工作會議確定大城市區

居民小組長在武漢的防空、衛生清潔、緊急救濟登記、防疫注射、識字班等各項政府工作的展開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使政府終於與居民建立了脫離保甲人員的聯繫。但這一組織形式卻未能進行下去。筆者推測原因有三：一是為各種臨時「任務」所沖。二是對這一組織性質認識不清。三是受到中央政策影響。

為一級政權後，11月，武漢市將區公所改成六個市區和六個郊區政府。由於居民小組、居民代表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上是代替保甲的基層組織，因此存在着憂慮其會行政化，成為「換湯不換藥的」的新保甲制的擔心也很正常，而這顯然與中央反對城市多級政權的政策相悖。

因此，前期曾一度形成規模的建立基層組織的行為，最終未繼續下去。但這一組織確也在協助政府推動工作上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更重要的是通過這一過程，廣泛發動了群眾，積累了組織群眾的經驗，為後來的居委會的建立打下了基礎。但總起來說，這一組織形式未能最終解決基層組織問題。1951年1月漢口一份報告總結道<sup>⑩</sup>：

原五區的居民代表會與居民小組，在形式上建立起來了，有的工作通過這一組織形式也進行了不少，獲得一部分成績，原六區未建立，工作的貫徹執行更困難紊亂。總之，一年來，區以下組織未獲得肯定之解決，給過去與今後區政工作影響極大。

## 二 民主建政：建立街人民政府及居民小組

自1950年下半年到1952年9月開始民主建政期間，武漢的基層組織一直處於「模糊」狀態，大約是「警政合一」和各種臨時性的居民組織並存。「警政合一」在武漢的實踐效果不佳，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民政事務繁多，一兩個民政幹事疲於奔命，處於應付狀態；二是民政幹事與公安派出所的關係難以協調。民政工作由區府領導，而派出所受公安局領導，工作難免出現摩擦。民政幹事有事時找居民代表或小組長，派出所則抓治安防治組。其實，這些人都是同一批人，即當時所稱的「積極份子」。加之各業務部門須要將工作推行到里弄時，也會找積極份子，因此當時即出現「上面千條線，下面一口針」的抱怨<sup>⑪</sup>。

這種模式顯然不適應工作需要，上面民政幹事「忙得團團轉，也難做好工作」，下面里弄中組織名目繁多，如鎮反學習組、捐獻武器組、青年學習組、冬防治安組、房地產評估組、中蘇友協組、抗美援朝分會、宣傳站等等。為此，政府再次感到有建立某種固定的基層組織的必要。當時報告中一再認為：「根據目前情況，市着手加強與健全基層組織的工作是極其重要而迫切的任務，否則會使工作停留在表面，脫離群眾，造成嚴重的混亂現象。」<sup>⑫</sup>「根據幾個月工作體會，最基層的居民必須有一個組織，否則即形成有綱無綱（原文如此，引者註），不能更好地聯繫群眾，因此感覺需要以區域代表為核心，建立各個區的協商小組加強居民間的聯繫與團結，解決一些可以自行解決的問題，反映各階層的情況與要求及傳達與動員群眾響應政府號召，推動和貫徹政府的政策法令。」<sup>⑬</sup>「我們感到轄區無基層組織始終會與群眾脫節。往往區遇群眾性工作，確無法推動熱潮。區成為空洞。」<sup>⑭</sup>

此處提到的以區域代表為核心，指的是人民代表形式，是由街人民代表會議而來，而這又與民主建政有關。區政府成立後，各地仍感開展工作有困難，

「警政合一」在武漢的實踐效果不佳，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民政事務繁多，一兩個民政幹事疲於奔命；二是民政幹事與公安派出所的關係難以協調，工作出現摩擦。民政幹事有事時找居民代表或小組長，派出所則抓治安防治組。其實這些人都是同一批人，即所謂「積極份子」。各業務部門須要將工作推行到里弄時，也會找積極份子，因此當時即出現「上面千條線，下面一口針」的抱怨。

50年代初，城市中的居民多屬於「無組織」的人，如漢口交通街1954年1月仍報告說「無固定職業者佔70%強」。為了要將工作推行到散居在里弄的居民中，區下必需有協助性的力量。1952年後全國各地採取的形式大致有四種：第一，「警政合一」模式；第二，區下設立街道辦事處；第三，區下設街公所或鎮公所；第四，區下建立街人民政府。武漢市歷時三年多完成了基層政權及群眾組織結構建設。1953年2月，毛澤東到來視察，接見了大智街街長陳光中，肯定了武漢街道民政與民建工作。

感覺缺少「腿」向下推動。原因在於新政權的性質決定政府的工作必須貫穿到最基層。按照中共的思路，要使資源極端貧乏的超大國家迅速走向社會主義，達到工業化、現代化，唯有最大程度地調動全社會的政治資源和社會資源，集中於國家。為此，必須對社會進行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全面改造。加之新政權面臨着迅速恢復國民經濟、鎮壓敵對殘餘份子、穩定社會秩序的現實壓力，必然要求新政權的工作是全方位的、高效率地深入到群眾中去的。這些工作的背後，都浸染着強烈的中共意識形態意圖。當時城市中的居民多屬於「無組織」的人，他們大多散居在里弄，由家庭婦女、攤販、商人、自由職業者、獨立勞動者，無業及失業者組成。武昌一份1951年8月的統計材料顯示，這部分人口佔總數的50%強<sup>②</sup>，而漢口交通街1954年1月仍報告說「無固定職業者佔70%強」<sup>③</sup>。他們不似在各種單位裏的有組織的人，政府可以通過各種組織方便地與他們聯繫。區政府下轄數十萬人口，以新政權的工作方式，要將工作推行到散居在里弄的居民中，區下沒有協助性的力量顯然不符合實際。為此，各地採取了不同的形式。以全國來說，1952年後大致有四種模式：第一，即「警政合一」模式，除北京外，尚有重慶、成都、南京、貴陽等市；第二，區下設立街道辦事處，如上海、長沙及江西、湖南、廣東、山西等省的一些城市；第三，區下設街公所或鎮公所，如天津、西安、旅大；第四，區下建立街人民政府，如武漢、鄭州、太原、蘭州、西寧等市<sup>④</sup>。

如前所述，武漢對「警政合一」與里弄層面的居民代表委員會及各種臨時組織都不滿意。經過一段時間的探索，結合1952年的民主建政運動，武漢取消「警政合一」着手建立街政府，同時，結合選舉建立街政府領導下的居民小組。這一工作自1952年9月開始，方式是通過重新劃分居民小組，宣布撤銷原有各種組織，建立固定居民小組，選舉組長，以十個左右的居民小組組成中心組，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五人。同時召開街人民代表會議，成立街政府及調解、優撫、治安、文教、衛生五個工作委員會，由委員會推選正副街長、正副主任委員。這一工作大約至1953年1月完成，共建立九十四個街人民政府。如此，既保證了選舉的民主性，又一併解決了長期存在的「不統一、不固定、種類多、任務多、會議多、兼職多，起作用 and 解決問題的少」的原基層組織問題<sup>⑤</sup>。

至此，武漢市在歷時三年多的摸索中，終於完成了自己的基層政權及群眾組織結構。1953年2月16日，毛澤東來武漢視察，接見了大智街街長陳光中，肯定了武漢街道民政與民建工作，給武漢市以極大鼓舞。但是街政府僅僅持續了不到一年就為街道辦事處所取代。

### 三 依法改制：街道辦事處及居民委員會的確立與規範化

雖說反應很好，但政府對此形式似乎信心不足。幾乎在街政府建立的同時，武漢市民政局就提出要進一步研究街政府的設置問題，認為：「街道組織性質任務還需進一步考慮。如以無組織的群眾為主要對象，注意大城市集中特

點，則街人民政府機構性質應該改變。」<sup>②</sup>這裏提出的問題十分關鍵，即街一級政權的工作重心究竟何在？

當時，各地對區下應有一級組織形式已不約而同達成一致，雖然在具體方式上還存在差異。但問題的關鍵在於這一級組織形式的目的何在？以誰為工作重點？當時城市中無非由兩部分人組成，即有組織者與「無組織」者。中共歷來重視對群眾的組織工作，而新政權的性質和目標更決定了將群眾組織起來的大方向，它最終演化為後來的各種「單位」。單位的好處是政府可以通過組織極為方便地與他們聯繫，對他們進行「改造、教育」。這部分人不需要街道管理。街一級組織實際上只是區政府面對大量「無組織」居民時的「腿」，它的對象自然也就是「無組織」居民。它事實上是一座架設在政府與居民間的橋樑，上接區政府，下聯居民組織。這就決定了街一級政權的輔助性質。故1953年中央經過調查研究，認為街政府、街公所和「警政合一」模式都有不利之處，應統一設立街道辦事處<sup>③</sup>。

1953年底，中央下發《城市街道組織通則(草案)》和《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明確了街一級為街道辦事處，街道之下為居委會。因此，成立不到一年的武漢市街人民政府及居民小組開始改制。自1953年11月底，遵守兩草案精神結合普選，武漢市將街政府全部改為街道辦事處，同時宣布原來的文教、優撫、治安、民調、衛生五個委員會和街婦聯組織撤銷。成立居委會，下設居民小組、治安委員會和婦女工作委員會，分管民政、財糧、文教衛生、治安、婦女等，構成了健全的基層組織。當時每個居委會有300-500戶，下分7-17個小組，共成立了603個居委會<sup>④</sup>。

1954年1月，武漢市頒布《武漢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草案)》，草案開篇道：「為加強城市居民的組織和工作，解決街道居民公共福利、政治學習等項要求，在街道辦事處指導下，以居住地區居民一般以150戶到500戶範圍自行成立群眾性自治性的居民委員會。」任務四項：辦理自己的福利；向政府反映群眾的意見；發動群眾協助政府推選政策法令；對居民進行愛國、衛生、政治、文化等教育。每個居委會設委員七至十七人，由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sup>⑤</sup>。1954年12月中央頒布《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武漢市再次對居委會進行了調整，將原來兩個居委會合併成一個，在居委會設治保、調解、衛生、婦女等工作委員會，由於糧、棉、油實行統購統銷，武漢市保留了自己前期的對財糧問題的關注，增設了一名財糧主任或委員。

至此，武漢市的街道辦事處與居委會終於正式固定下來，與全國取得了一致。

#### 四 殊途同歸：武漢市居民委員會建立的特色及啟示

總結之，街道辦事處與居委會實際上都是地方創設的產物。推動工作的客觀需要，使各地都建立了作用相似名稱大同小異的基層組織。武漢的特點為在居委會建立過程中，政府設計的色彩極為濃厚。從居民小組、居民代表委員會

在各種「單位」工作的人，不需要街道管理。街一級組織實際上只是區政府面對大量「無組織」居民時的「腿」，是架設在政府與居民間的橋樑，上接區政府，下聯居民組織。自1953年11月底，武漢市將街政府全部改為街道辦事處，成立居委會，下設居民小組、治安委員會和婦女工作委員會，分管民政、財糧、文教衛生、治安、婦女等，構成了健全的基層組織。當時每個居委會有300-500戶，下分7-17個小組，共成立了603個居委會。

居委會不具有西方國家與社會理論中的社會組織與國家相對抗的性質，相反，它是自覺服從黨和國家意志的社會組織。1954年武漢有四個區先後撥發了居委會公雜費。由此我們看到，當局在法律上正式規定居委會為群眾性自治組織的同時，卻將其費用正式納入財政，實際上又從制度上確認了其半行政性的性質。這正顯示出居委會自建立起就存在着的二重身份。

到街政府下的居民小組再到居委會，無不是政府設計並派出人員具體實施的。貫穿全過程的，是顯而易見政府目的性。這導致了武漢市居委會的幾個特點：一是建立得早；二是步驟整齊，比較規範；三是群眾性自治色彩不甚鮮明，有一轉變明確的過程。

當時各地對各自建立的居民組織的性質一直存在爭議，武漢市亦然，實際操作上也無不矛盾之處。這一組織幾乎由政府一手組建，但又強調採用民主選舉方式；委員都是義務制，使用時將其作為非行政性組織對待，但所執行的任務多半是政府指令性的，「積極份子」實際上也多由政府工作人員指定，其行政色彩不容置疑。據筆者所查資料，當時武漢各政府部門對這一組織最多的稱謂就是「基層組織」，如開始時的居民小組、居民代表委員會，後來民主建政中在街政府下設固定的居民小組，都是如此。實際上，武漢市對於這一組織的性質在按中央草案規定建立居委會前始終未明確界定。1954年1月的《居民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草案）》中才首次提到居委會是群眾性自治組織，顯然是受此前中央草案的影響。

有趣的是，武漢明確居委會為群眾性基層組織的同時，又規定：「居委會的公雜費及工作人員的生活補助費，由市人民政府統一撥發。」

居委會委員開始時都為義務制，各地皆然。這是因為這一組織雖然是政府主導下建立的，但所建立的畢竟是居民組織，依靠的是「表現好」的居民，訴求的是他們「思想覺悟」和新中國的國家主人翁感，這從根本上決定了居民組織的非政權性。但事實上，這一組織更多地是應政府需要而建，這使其不具有西方國家與社會理論中的社會組織與國家相對抗的性質，相反，它是一個與國家合作的社會組織，更準確地說，是自覺服從黨和國家意志的社會組織。自建立始，大量的政治、行政事務就是其日常的主要任務。這恐怕正是武漢及一些城市開始時未明確其為「群眾性自治組織」的原因，也是政府最終不得不承擔其辦公費用並給予委員一定的生活補助的根源。1954年6月，武漢的江漢、江岸、礄口、武昌四區（除漢陽外）就先後撥發了居委會公雜費，這一工作當時走在前列，因此得到中央的肯定與表揚<sup>⑩</sup>。由此我們就看到了這一矛盾現象，在法律上正式規定居委會為群眾性自治組織的同時，卻將其費用正式納入財政，實際上又從制度上確認了其半行政性的性質。這極好地顯示居委會自建立起就存在着的二重身份和尷尬處境。

不過，這並不意味着否認居委會有為居民服務的一面。這一面緣於當時里弄中大量的非組織人口，而解放前的各種社會組織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也多不再承擔社會職能，政府能力又相對不足，因此，大量里弄居民生活福利問題只能依靠居民自己解決。各地建立這一組織的目的內在地包括着此一部分，並期望經由「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而達到居民事務的民主管理，對居民進行民主教育。從武漢市建立居委會的過程看，不能否認，政府在居民中實行民主是真誠的。從開始建立居民小組的民主選舉到後來試圖以街道居民代表會議取代居民代表委員會，莫不體現出這一努力。然而，這一組織的生長形式卻受到更深層的社會因素制約。

《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開篇道<sup>①</sup>：

在中國共產主義者的領導下，沒有一個生活的方面，也沒有一個國內的地區不受中央當局堅決使中國革命化這一努力的影響。研究中國社會的任何方面，如果不從中國共產黨努力改造中國社會這一背景出發，那簡直毫無意義。

的確，通過對上海、武漢等城市建立居委會的歷史梳理，筆者認為，這一組織的構建是中共運動式改造社會的一個結果。新中國的建立不僅僅是政權的更迭，隨着新政權的建立是亙古未有之改天換地的大變革。中國共產黨人懷着遠大美好的理想，構建着嶄新的國家，而低水平的經濟狀況、極度的資源匱乏、落後的社會基礎、散漫無組織的居民……卻是中共面對的現實。因此，構造新的社會基礎就成為必然。這種重構包括制度組織，更重要的是重新塑造人的思想。用當時的通行語說，即通過不斷的教育、改造，提高人們的思想覺悟。新中國風起雲湧的運動浪潮背後，正是這始終如一的主線在起作用。在城市，運動是否能達到目的，關鍵在於運動是否能深入到社會基層。由於大量「無組織」居民的存在，里弄中沒有一個固定的、自覺服從國家的基層組織，政府不僅難以有效完成政治任務，連一般事務性的工作也難以推行。這是全國各地不約而同走上同一選擇的原因，也是全國範圍內加以規範的基礎。

就當時政府人員的主觀來說，建立這一組織更多是出於應急需要。如果當時不存在大量無組織的居民，換句話說，如果當時可能將絕大多數人口納入有組織的單位中，如農村的村社，那麼，這一組織是否會建立起來是大有疑問的。但隨着大量無組織人口消化到單位中，這一組織雖然一度邊緣化卻並沒有消失，即使在文革期間也還發揮着一定的作用，就不能不引起我們進一步思考其生存之根。

從某種程度說，居委會的建立實際上是對保甲的替代，但與保甲一同消失的還有各種社區舊組織以及舊權威人士。新政權對一切舊的社會組織都不信任，社區中原有的居民組織，如福利會等都是取締對象，加之各種激烈的運動，如鎮反、打擊反動會道門等，使社區原有的自組織體系徹底瓦解，居委會成為事實上唯一的社區組織，同時，一個相對有機的社會也變成了「組織社會」，經過政府挑選培養的居委會成員則取代舊權威人士成為新的權威人士，但此權威更多的是政治性而不是社會性的，更多的是政府的下屬而不是社區的「頭」。因此，居委會的產生實際上是中共改造社會的一個結果，有力地協助了這一進程，並在今後的國家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就當時的發展模式來說，應當說這是一個成功的創設。

建立居委會是為了替代保甲，新政權對一切舊的社會組織都不信任，社區中原有的居民組織，都是取締對象，加之各種激烈的運動，使社區原有的自組織體系徹底瓦解，居委會成為唯一的社區組織。經過政府挑選培養的居委會成員取代舊權威人士成為新的權威人士，但此權威更多的是政治性而不是社會性的，更多的是政府的下屬而不是社區的「頭」。

## 註釋

① 郭聖莉、高民政：〈居民自治與城市治理〉，《政治學研究》（北京），2003年第1期；〈建國初期上海市居民委員會的歷史考察〉，《上海行政學院學報》（上海），2001年第4期；〈1958-1966：居民委員會功能的變異與恢復〉，《學術季刊》（上海），2002年

第3期；〈1952-1957：上海市居民委員會調整與完善的歷史考察〉，《上海行政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郭聖莉：〈從里委會到革委會——「文革」十年居委會研究〉，《廣州大學學報》，2004年第7期；〈社區發展中的城市基層自治組織及其制度再造——改革以來上海居委會發展研究〉，《復旦政治學評論第二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② 〈民政工作十年〉，武漢市檔案館83-1-165（以下簡稱「武檔」）。

③④⑤ 〈三月份廢除保甲工作總結〉，武檔83-1-502。

⑥ 〈武漢市四年來人民民主政權建設的報告〉，武檔83-1-192。

⑦⑧ 〈武漢市民政局工作總結報告〉（1949.5-1950.5），武檔83-1-148。

⑨ 一般認為最早建立居民委員會的是天津市，時間為1950年3月。最近網上消息說，據民政部城市基層建設司的研究，杭州才是最早建立居委會的。筆者所查資料不足以支持以上結論。就時間上說，武漢、上海、南京等城市都未必比天津、杭州晚，而當時天津的居委會受區公所領導，居委會主任由派出所所長兼任，副主任由人民政府委派，相當於一級行政組織。實際上，這一問題是個假問題。由於當時中央並未規定統一的城市基層組織形式，而工作又必須做，所以各地不約而同地採取了類似的組織形式來組織居民，推動各種運動與工作，很難明確區分先後，區分先後也沒有多少意義。

⑩ 〈武漢市民政局工作總結報告〉（1949.5-1950），武檔83-1-148；〈第五區廢除保甲報告〉（1950），武檔83-1-502。

⑪ 政府的選舉標準有四條：工人、勞動人民為主結合其他民主人士；歷史清白，無歷史問題；為人正派，有工作熱忱；在群眾中有信譽。

⑫ 〈三月份廢除保甲工作總結〉，〈第五區廢除保甲報告〉，武檔83-1-502。

⑬ 〈廢除保甲建立新組織工作計劃〉，武檔83-1-502。

⑭ 〈武昌辦事處1950年第一季工作計劃草案〉，〈武昌辦事處1950年第二季工作計劃草案〉，〈武昌辦事處1950年下半年工作計劃草案〉，〈武昌辦事處1949.5-1950.5工作總結〉，武檔35-1-5。

⑮ 〈第五區廢除保甲報告〉，武檔83-1-502。

⑯ 〈武漢市第四區人民政府一年來民政工作總結〉，武檔29-1-1。

⑰ 〈關於廢除保甲後建立基層組織辦法的意見計劃〉，武檔83-1-502。

⑱ 〈武漢市第四區人民政府二三月工作計劃〉（草案），武檔29-1-4。

⑲⑳ 〈民政科第二季度工作總結〉（武昌），武檔35-1-422。

㉑ 〈武漢市人民政府武昌辦事處民政科四個月工作總結〉，武檔35-1-422。

㉒ 〈一年工作報告〉（江漢區），武檔31-1-3。

㉓ 〈武昌區新河地區街道民主改革工作結束報告〉，武檔35-1-813。

㉔ 〈關於球場街建立居委會工作情況和意見〉，武檔83-1-508。

㉕⑳ 〈關於城市街道組織通則（草案）的幾點說明和修改意見〉，上海市檔案館B168-1-777。

㉖ 參見〈四年來工作情況簡報〉，武檔83-1-192；〈江岸區52年一年工作總結報告〉，武檔29-1-48；〈江岸區民主改革委員會第三工作隊民主鬥爭民主建政計劃〉，武檔29-1-32等。

㉗ 〈1952年武漢市民政局工作總結〉，武檔83-1-192。

㉘ 〈武漢市居委會委員生活調查〉，武檔83-1-503。

㉙ 〈武漢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草案）〉，武檔83-1-739。

㉚ 〈武漢市居民委員會經費使用情況檢查報告〉，武檔83-1-503。

㉛ 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49-19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

# 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

• 陳弘毅

2004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對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一系列修改，修改的條文有十四項，為該部憲法自1982年制定以來歷次修改之最。近年來，「憲政」開始成為國內法學界和知識界的熱門課題，引起大家關注和熱烈討論的包括被譽為開創中國「憲法司法化」的先河（甚至是中國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的「齊玉苓案」（2001年）<sup>①</sup>，以至被稱為中國違憲審查「第一懸案」的「孫志剛案」（2003年）<sup>②</sup>。

有學者認為，「隨着法治的進展，中國的改革將會迎來一個『憲政的時代』」<sup>③</sup>。北京大學法學院的賀衛方甚至預言，「憲法學將會在未來的十年之內，成為中國的顯學」，並呼籲「我們要建築憲政的大樓」<sup>④</sup>。季衛東希望中國能「通過法治邁向民主」<sup>⑤</sup>，並指出「設立憲政委員會對法律規範的合憲性進行司法審查」<sup>⑥</sup>，是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最主要進路之一。

不少人認為中國雖有憲法，但無憲政，然而「憲政的夢想在中國百年

歷史中從未徹底消失過」<sup>⑦</sup>。本文將以2004年的修憲為出發點，對憲政中國的道路進行初步的探索。

## 一 2004年的修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共制定過四部憲法，有關年份是1954、1975、1978和1982。社會主義國家革命初期的憲法可稱為「革命憲法」，作為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時代的標誌的1982年憲法可視為「改革憲法」<sup>⑧</sup>，關信基則稱之為「包容性憲法」(inclusion constitution)<sup>⑨</sup>——執政黨嘗試與社會整合，宣布階級鬥爭的結束，並提高國家機構(有別於黨組織)的地位。「八二憲法」制定後，全國人大分別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對它進行了修改。這些修改大部分都是和經濟體制的改革相關的，也反映出中國共產黨的指導思想和意識形態的逐步演化。以下，讓我們首先回顧前三次修訂的要點，從而探討2004年的修訂的意義。

近年來，「憲政」開始成為國內法學界和知識界的熱門課題，有學者認為，「隨着法治的進展，中國的改革將會迎來一個『憲政的時代』」。北大法學院的賀衛方甚至預言，「憲法學將會在未來的十年之內，成為中國的顯學」，並呼籲「我們要建築憲政的大樓」。不少人認為中國雖有憲法，但無憲政，然而「憲政的夢想在中國百年歷史中從未徹底消失過」。

2004年修憲的背景，最主要的是中共的十六大，江澤民從黨總書記的職位退休，由胡錦濤接替。會議決定修改黨章，把「三個代表」思想加入與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一起作為中共的指導思想。胡錦濤上任後，對「三個代表」思想作出了進一步的詮釋，指出它的核心精神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並力倡「以人為本」的執政理念。

1988年的修訂是幅度最小的，只涉及兩項條文，一是關於對「私營經濟」的承認(原有條文只提到「個體經濟」)，二是改變了原有的土地政策，容許土地的「使用權」的轉讓<sup>⑩</sup>。

1993年的修訂主要反映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共第十四次全國黨代表大會(十四大)的意識形態，共有九項條文的修訂，包括在憲法的序言中引進「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概念、「改革開放」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規定「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而非原有的「計劃經濟」)，並確認農村中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以取代原有的「農村人民公社」制度)<sup>⑪</sup>。

1999年的修憲也和其最近的一次黨代表大會密切的關係。鄧小平在1997年2月去世，同年9月，中共十五大決定修改黨章，把「鄧小平理論」加入為中共的指導思想的一部分(原有的條文只提到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1999年的修憲涉及六項條文，包括在序言中引進「鄧小平理論」和指出中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並在其他條文中規定在經濟制度上「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代替原有的只強調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條文)、「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原有條文只說「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sup>⑫</sup>。除了上述涉及意識形態和經濟制度的修訂條文外，1999年修憲還有一項涉及法律、政治體制的重要修訂，便是在憲法第五條中增加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至於2004年修憲的背景，最主要的是2002年11月中共的十六大。在這次會議中，江澤民從黨總書記的職位退休，由胡錦濤接替。會議決定修改黨章，把「三個代表」思想加入與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一起作為中共的指導思想。「三個代表」思想是江澤民在2000年開始大力提倡的，內容指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錦濤上任後，對「三個代表」思想作出了進一步的詮釋，指出它的核心精神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並力倡「以人為本」的執政理念。

2003年3月，十屆人大常委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吳邦國委員長宣布有需要按照十六大的精神修改現行憲法。中共中央成立了修憲小組進行研究和諮詢，並起草修訂文本。諮詢是在官方架構內進行的，民間自發組織的關於修憲的討論受到壓制，甚至有報導說中央宣傳部和教育部曾下達文件警告有人提出新自由主義，利用修憲來攻擊共產黨的領導，企圖改變現行政治體制<sup>⑬</sup>。

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討論和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但沒有公布其內容。這次修憲內容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被譽為黨內民主的表現，因為以往的修憲建議均由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後便以中共中央的名義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sup>⑭</sup>。2003年12月22日，修憲建議提交人大常委會，官方媒體在當天公布了建議全文<sup>⑮</sup>。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憲法修正案(草案)》，決定提交全國人大。2004年3月14日，十屆人大二次會議終於通過修

憲草案。最後通過的文本與原來提交的草案只有些微的差別(字眼、標點符號上的)，但相對於以往修憲草案無不原封不動地通過，已是少許的進步。

這次修憲涉及的條文共十四項，可簡述如下：

(1) 在序言中加進「『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和「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的概念；

(2) 在序言中擴闊「愛國統一戰線」的內容；

(3) 規定國家為公共利益而徵收或徵用土地須給予補償(第十條)。「徵收」和「徵用」的區別在於後者不涉及所有權的改變<sup>⑩</sup>；

(4) 表明國家「鼓勵」和「支持」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第十一條)；

(5) 加強對於「合法的私有財產」的保護，並確認「私有財產權」的概念(第十三條)；

(6) 規定國家須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四條)；

(7) 在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加入「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條文(第三十三條)；

(8) 規定國家主席可「進行國事活動」(與外交有關)(第八十一條)；

(9) 把鄉鎮級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由三年改為五年(第九十八條)；

(10) 其餘五項修訂包括以「緊急狀態」的概念取代「戒嚴」(第六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條)，規定國歌(第一百三十六條)和關於全國人大的組成的技術性修訂(第五十九條)。

綜觀各項修訂，筆者認為其中最重要、影響最深遠的應算是「三個代表」思想的入憲及私有財產權和人權兩大概念的憲法性確認。

「三個代表」思想標誌着中共從革命黨蛻變為有意在中國「和平崛起」的

時代長期執政的政黨的過渡的完成，也是中共作為執政黨的合法性或正當性的理論基礎的重建。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原建基於列寧關於共產黨為無產階級的先鋒隊的構想，而根據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乃人類歷史定律之必然。「三個代表」思想(包括胡錦濤的民本主義詮釋)把中共從無產階級政黨重構為「全民黨」，聲稱它代表全民的利益。這揭示當代中國政治思想的新出路的一個可能性：類似傳統儒家的「民本」和「仁政」思想成為「新權威主義」統治的理論基礎<sup>⑪</sup>，以取代馬克思主義和它曾經合法化的極權主義。

至於對私有財產權和人權的肯定，也是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重大轉折。馬克思主義視私有財產為萬惡之源，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優越性則大受推崇；馬克思主義對「人權」思想沒有好感，它批判普遍人性的抽象概念，強調人的社會性和階級性，認為「人權」是資產階級的口號，帶有自私性和欺騙性。反之，私有產權和人權都是與馬克思主義長期對峙的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共產主義國家對人權的侵犯，長期受到西方社會的嚴厲譴責。

這次修憲對私有財產權和人權的處理，既是大勢所趨，也是民心所向。私有財產(包括生產資料和股權等非勞動收入)在中國的大規模存在已是不爭的事實，非公有制經濟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例已近一半；修憲前的調查發現，93%的城市居民希望修憲以保護私有財產<sup>⑫</sup>。在人權方面，中國在90年代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到目前為止，中國已是二十一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sup>⑬</sup>。1997年中共十五大和2002年十六大的報告中都提倡尊重和保障人權。

綜觀2004年憲法的各項修訂，影響最深遠的應算是「三個代表」思想的入憲及私有財產權和人權兩大概念的憲法性確認。「三個代表」思想把中共從無產階級政黨重構為「全民黨」，聲稱它代表全民的利益。這次修憲對私有財產權和人權的處理，既是大勢所趨，也是民心所向。修憲前的調查發現，93%的城市居民希望修憲以保護私有財產。在人權方面，中國在90年代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已是二十一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這次修憲和前三次一樣，只限於憲法中關於官方意識形態和政策宣示的條文，沒有政治體制方面的修改（如建立違憲審查機制），對於公民權利的一章所列出的具體權利也沒有修補（如加入一些學者建議<sup>②</sup>的生命權、隱私權、知情權、遷徙權、刑事正當程序、司法救濟權等）。此外，即使在政治理論的層次，「三個代表」思想的確立並沒有導致對於中國的「國體」的反思：關於「國體」的規定是憲法第一條，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根據中共一貫的說法，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在修憲的民間討論中，曾有人建議把「人民民主專政」改為「人民民主」或「人民民主憲政」<sup>③</sup>，這種提法顯然被官方視為過於敏感和激進。

總括來說，2004年的修憲在程序和內容上確有某些進步和可喜之處<sup>④</sup>，但沒有絲毫改變原有憲法的基本格局，在「國體」的理論上、具體體制的設計上和人民實質權利方面，都沒有突破。修憲的作用仍停留在政策的宣示而非機構、權力和權利的重新組合。憲法本身並非作為對公共權力的行使進行合憲性控制的具可操作性的規範。馮象引述北京一位出租車司機的話：「您說，咱們中國問題在哪兒？它沒憲法！」

法國國民議會在1789年8月通過的《人和公民的權利宣言》第十六條說：「凡權利無保障和分權未確立的社會，就沒有憲法。」2003年，馮象在一篇題為〈它無憲法〉的文章<sup>⑤</sup>中引述北京一位出租車司機的話：「您說，咱們中國問題在哪兒？它沒憲法！」讓我們在以下進一步探討這個課題。

## 二 從「齊玉苓案」到「孫志剛案」

1803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劃時代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判決，在世界憲政史上引為佳話。「馬案」確立了美國最高法院在具體案件的訴訟中根據憲法審查國會制定的法律的無上權威，法院有權宣布立法機關通過的任何法律為違憲及無效，法院並享有憲法的最終解釋權。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8月13日就「齊玉苓案」作出《關於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批覆》(以下簡稱「八一三批覆」)<sup>⑥</sup>，在司法界、法學界和媒體引起了廣泛討論，「甚至有人譽其為中國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sup>⑦</sup>。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中國憲法體制有沒有因此案而出現重大的變化？

案中齊玉苓是原告，被告陳曉琪曾是原告同學，一起就讀於山東某中學。1990年，他們參加了中等專科學校的預選考試，齊氏合格而陳氏落選。齊氏進而在統一招生考試中合格，獲得一間商業學校錄取。但齊氏沒有收到錄取通知書，在陳氏的父親——村的黨支部書記——的策劃下，這份文件被陳氏領走，她並假冒齊玉苓到該商業學校就讀，於1993年畢業，並以齊玉苓的名義被分配到一間銀行工作。齊氏失去上學的機會，在家鄉務農。後來真相大白，齊氏遂以其姓名權及受教育權被侵犯為由提起民事訴訟。

第一審在棗慶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最後判原告的姓名權受到侵害，獲賠償精神損害三萬五千元。原告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就其受教育權的被侵犯所導致的經濟損失

2004年的修憲沒有絲毫改變原有憲法的基本格局，在「國體」的理論上、具體體制的設計上和人民實質權利方面，都沒有突破。修憲的作用仍停留在政策的宣示而非機構、權力和權利的重新組合。憲法本身並非作為對公共權力的行使進行合憲性控制的具可操作性的規範。馮象引述北京一位出租車司機的話：「您說，咱們中國問題在哪兒？它沒憲法！」

和精神損失獲賠償。高院就本案涉及的法律疑難問題請示最高人民法院。在「八一三批覆」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被告「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了齊玉苓依據憲法規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權利，並造成了具體的損害後果，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山東省高院根據此批覆繼續審理此案，最後判原告獲賠償經濟損失和精神損害約十萬元。

2001年8月13日，即「八一三批覆」公布的當天，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長（現已升任副院長）黃松有在《人民法院報》發表題為〈憲法司法化及其意義——從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個《批覆》談起〉的文章<sup>27</sup>，暢談此批覆的「重大意義」。他認為應改變法院過往不在裁判文書中援引憲法的慣例（此慣例乃建基於最高人民法院於1955年和1986年的兩個司法解釋〔批覆〕），並指出「八一三批覆」（1）開創了法院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的先河；（2）創造了「憲法司法化」的先例；（3）首次提出以「民法方法」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

「八一三批覆」及其引發的廣泛討論凸顯了中國憲法的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法院作為司法機關在執行憲法方面應該扮演甚麼角色。由於上述不援引憲法條文作為判案依據的慣例，所以長期以來，法院在執行憲法上基本上是沒有角色的：法院只可以執行法律，不可以直接執行憲法；憲法主要是對立法機關的指引，立法機關通過立法來實施憲法的規定。一般情況是如此，但也有極少數的例外，就是在個別案件中，地方法院間中有在判決文書裏援引憲法條文以支持其他法律條文的應用或作為判案依據<sup>28</sup>。例如在1995年，四川省一縣級法院援引憲法關於男女平等的平等權規定，裁定

某村委會制定的村規民約中要求本村出嫁的婦女必須遷出戶口的規定為歧視性及無效。1998年，四川省另一縣級法院援引憲法第四十二條關於勞動保護的條文，裁定某合同中關於工傷事故責任承擔的規定為無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層次，該院在1988年也曾頒布《關於僱工合同「工傷概不負責」是否有效的批覆》，援引憲法第四十二條以裁定一份招工登記表中關於「工傷概不負責」的條款為無效，雖然這個批覆沒有得到「八一三批覆」那樣的廣泛報導、宣傳和討論。

在明確宣示憲法條款可被法院引用為判案依據方面，「八一三批覆」對中國憲政發展的積極意義是不容忽視的。但是，黃松有法官關於此批覆開創了中國法院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的先河的說法，似乎過份樂觀和高估了批覆的意義和影響。作為憲法性判例和中國憲政發展的里程碑，「齊玉苓案」和「八一三批覆」有以下的局限。首先，它沒有確立法院對憲法的解釋權，也沒有對憲法第四十六條（關於公民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討論、分析和解釋。一般來說，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是用以規範國家和公民的關係的（而非私人之間的關係），政府必須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憲法性權利。如果對憲法第四十六條進行細緻的分析，結果很可能是發現受教育權「所產生的相關的請求權的對象應當是政府，而不是其他公民」<sup>29</sup>，即政府有責保證公民受教育權的實現。從這個角度看，如果有朝一日法院頒令要求一地方政府為貧困家庭的兒童提供真正免費的義務教育，這才是受教育權的真正司法化。

第二，「齊玉苓案」是一宗民事訴訟而非憲法訴訟，憲法訴訟是公民就公權力的行使向國家機構提出的訴

在明確宣示憲法條款可被法院引用為判案依據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就「齊玉苓案」的「八一三批覆」對中國憲政發展有不容忽視的積極意義。有人認為它開創了法院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的先河；創造了「憲法司法化」的先例；首次提出以「民法方法」保護公民的憲法權利。而其引發的廣泛討論凸顯了中國憲法的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法院作為司法機關在執行憲法方面應該扮演甚麼角色。

雖然「八一三批覆」表面上增強了憲法在法院審判案件時的適用性，但當案件涉及到政府當局的政策或規範性文件是否違憲或侵犯公民的憲法權利時，法院是軟弱無力的。因為根據憲法的規定，監督憲法實施的權責，解釋憲法的權責，以及撤銷違憲的法規的權責都不在法院，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樣，「法院在『神聖』的憲法面前成為『缺牙的看門狗』。」

訟，要求法院根據憲法去審查國家機構的行為（包括立法和行政行為）的合憲性。憲法的主要目的是規範政府（包括立法機關）的權力的行使，從而保障人民的權利。因此，典型的憲法的司法適用是由法院就某項政府行為行使合憲性控制（或稱違憲審查）<sup>⑳</sup>，正如在「馬伯里訴麥迪遜案」，法院審查國會通過的立法的合憲性。「齊玉苓案」涉及的是私人之間的民事糾紛而非公權力的行使是否違憲，所以不能與「馬案」相提並論。在憲法學裏，對於憲法的規範是否應該或如何適用於私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中，存在一定的爭議性<sup>㉑</sup>。因此，在中國法學界，就「八一三批覆」的內容是否適當以至是否構成對憲法條文的濫用或誤用，也有不同的意見<sup>㉒</sup>。

最後，雖然「八一三批覆」使民間的憲法權利意識有所增長，但其後民間提出的以憲法維護自己權益的、針對政府政策或行為的憲法訴訟均以失敗告終。在「八一三批覆」公布當天，三名青島市應屆高中畢業生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訴訟，聲稱《關於2001年全國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招生計劃》違背憲法上的平等受教育權，因為該計劃中關於不同地域招生人數的規定，導致高考分數線在不同地區有很大的差異。法院拒絕了原告的請求<sup>㉓</sup>。

另一宗廣為人知的案件是涉及對乙型肝炎病毒攜帶者（佔中國人口近10%）的歧視的「張先著案」<sup>㉔</sup>。張先著是安徽省的青年，大學畢業後兩年（2003年）在蕪湖市國家公務員考試中名列前茅，但因在進行身體檢查時被發現其攜帶乙肝病毒而被淘汰。張氏在2003年12月向該市人事局提出行政訴訟，認為受到身體健康歧視，有違憲法上的平等權和勞動權。雖然法院裁定被告在公務員招錄過程中取消

原告資格的行政行為所賴的證據不足，但卻迴避了有關體檢標準是否歧視及違憲的問題。

由此可見，雖然「八一三批覆」表面上增強了憲法在法院審判案件時的適用性，但當案件涉及到的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或規範性文件是否違憲或侵犯公民的憲法權利時，法院是軟弱無力的。於是便有這樣的弔詭情況：憲法規範的是國家的權力和國家與公民的關係，但法院願意援引和應用憲法的情況只限於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不相干的私人之間民事法律關係的領域。然而從中國現行憲法的體制設計來看，這個結果卻是並不奇怪、甚至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根據憲法的規定<sup>㉕</sup>，監督憲法實施的權責，不在法院，而在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解釋憲法的權責，不在法院，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撤銷違憲的法規的權責也不在法院，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院在『神聖』的憲法面前成為『缺牙的看門狗』。」<sup>㉖</sup>那麼，上述這些法院無權無力扮演的角色，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能勝任嗎？這個問題正好把我們帶進「孫志剛案」的討論範圍。

孫志剛<sup>㉗</sup>，2001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學院藝術設計專業，2003年2月24日受聘於廣州一家服裝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孫因沒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民警拘捕，送到根據國務院1982年制定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而設的「收容遣送站」（主要用於收容和遣返來自農村的無業遊民）。3月18日，孫因「身體不適」被送到「收容人員救護站」，3月20日，被同房的被收治人員毒打致死，年僅二十七歲。

4月25日，《南方都市報》刊登題為「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的文章，披露了事件。之後，其他媒體也報導了

事件，即時在互聯網（包括官方的「人民網」）上輿論嘩然，群情洶湧，要求追究責任。5月14日，三位在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不久並任教於不同大學的教師（俞江、滕彪、許志永）聯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sup>⑳</sup>，此事因《中國青年報》在5月16日的報導而公開，被喻為「三博士上書」事件<sup>㉑</sup>，「孫志剛案」則被稱為「中國違憲審查『第一懸案』」<sup>㉒</sup>。5月23日，北大法學教授賀衛方等五位學者又聯合上書人大常委會，要求它動用憲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的權力，成立「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收容遣送制度的實施狀況。這便是所謂「五學者上書」事件<sup>㉓</sup>。

兩次上書之所以成為「事件」，主要是因為在政府的容忍下媒體得以報導這些事情，從而啟動了民間輿論的作用。從法理的角度來看，兩次上書都是有充分法律依據的，雖然他們所要求人大常委會做的事情都是常委會在法律上有權做卻從來未做過的事情。例如「三博士上書」的理據是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行政處罰法》（1996年）和《立法法》（2000年）均訂明對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只能由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來規定，《收容遣送辦法》只是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因此它規定的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是越權和違法的，根據《立法法》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條，人大常委會有權予以撤銷，而根據《立法法》第九十條，公民有權向常委會提出審查此行政法規的建議。

結果，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就這兩次上書作出回應，但中央領導人卻以另外的方式——「領導批示」的方式<sup>㉔</sup>——紓緩了「孫志剛案」引起的民憤。首先，官方對於孫之死的追究責

任迅速和嚴厲地進行，2003年6月9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孫志剛被害案作出判決，涉案的與孫同房的被收容人員和被指「玩忽職守」的官職人員被判重刑（但由於案件的調查和審結異常迅速，記者和一般市民不獲准聽審，有學者擔心公正審判是否因輿論壓力而被犧牲）<sup>㉕</sup>。第二，2003年6月20日，國務院廢除了《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並以《城市生活無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取而代之，原有的強制收容制度改為有需要者自願到「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站」接受救濟。

「孫志剛案」中上書者的原意，是「促成建立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性機制」，並推動「轉型時期公共討論與制度變遷相互作用」<sup>㉖</sup>。很可惜，領導人並不願意（或仍未有足夠準備）接受這個挑戰，他們放棄了啟動在書面存在但未試用過的法律制度（即違憲及違法審查制度和特別調查制度）的難得機會，最終以他們所熟悉和慣用的「批示治國」<sup>㉗</sup>方式解決問題。這樣的處理是與中國現有（以至傳統）的官場文化密不可分的。如果人大常委會正式啟動審查國務院訂立的行政法規的程序，「不但國務院『沒有面子』，全國人大常委會自己也會『不好意思』」<sup>㉘</sup>。另一個考慮是，「有初一就有初二」，如果有了審查法規的先例，「雪片一樣的違憲審查的建議就來了」<sup>㉙</sup>。

雖然這樣的先例未開，但是民間的違憲審查建議還是壓抑不了。在2003年5至6月，由於媒體對「孫志剛案」和「三博士上書」事件的廣泛報導，「違憲審查」成了頻頻出現、民間耳熟能詳的字眼，「三博士」本人和人大常委會都收到多份來自全國各地的違憲審查建議書<sup>㉚</sup>，包括2003年11月20日由1,611名公民聯名向人大常委會

「孫志剛案」中兩次法學博士上書之所以成為「事件」，主要是因為在政府的容忍下媒體得以報導這些事情，從而啟動了民間輿論的作用。上書者的原意是「促成建立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性機制」，並推動「轉型時期公共討論與制度變遷相互作用」。很可惜，領導人並不願意接受這個挑戰，他們放棄了啟動在書面存在但未試用過的法律制度的難得機會，最終以他們所熟悉和慣用的「批示治國」方式解決問題。

提交的《要求對全國31省(市)公務員錄用限制乙肝病毒攜帶者規定進行違憲審查和加強乙肝病毒攜帶者立法保護的建議書》<sup>④</sup>。由此可見，「孫志剛案」的確帶來了民間憲法權利意識的增長，四川學者王怡甚至稱2003年為「新民權運動年」<sup>⑤</sup>。

雖然到目前為止，「三博士上書」所依據的違憲和違法審查機制仍未啟動過，民間各違憲審查建議也未獲正式的回應，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畢竟在2004年5月低調地成立了一個「法規審查備案室」，其中一項職責便是對關於法規的審查建議進行「先期研究」，發揮「過濾作用」，以決定是否就某法規啟動《立法法》規定的正式審查程序<sup>⑥</sup>。雖然這離憲法學界的主流意見<sup>⑦</sup>——即在人大或其常委會下設立憲法委員會負責違憲和違法審查工作——的被採納仍十分遙遠，但不失為為未來違憲審查機制的建立創造有利「制度環境」的預備階段的舉措，甚至是「透出黎明的曙光的『第一步』」<sup>⑧</sup>。

### 三 「憲政」作為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可能進路

文革後中國改革開放的事業原應包括經濟體制和政治體制的同步改革，在1987年中共的十三大，趙紫陽曾經提出黨政分開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但因「六四」事件而胎死腹中，90年代以來，政治體制改革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sup>⑨</sup>。另一方面，市場經濟的發展帶來了經濟增長，經濟增長成了政權的合法性或認受性的主要泉源<sup>⑩</sup>。一種後極權主義時代的新權威主義模式逐漸形成和變得穩定，意識形態褪色，私人領域得以非政治化，

不受政府監控和干預，中共與新經濟精英和知識精英結盟，盡量滿足他們的經濟利益，但仍維持對政治權力的壟斷，繼續其毋須問責的家長式統治<sup>⑪</sup>。

由於市場化是在專制式管治的環境下進行的，國有資產(包括土地)的私有化不受民主或獨立法制的有效監察，因而帶來了嚴重的官僚腐敗和「權錢交易」等問題。改革成果的分享是極不公平的<sup>⑫</sup>，一方面形成了「暴富階級」，另一方面，大量農民和工人淪為弱勢群體，失去土地的農民和下崗工人成為改革的犧牲者，以上訪以至示威等形式表達的社會不滿與日俱增<sup>⑬</sup>。但是，為了政治和社會的「穩定」，當局不惜採用政治高壓和媒體控制等手段，務求把任何「不安定因素」消滅於萌芽狀態<sup>⑭</sup>，任何抗議社會不公或要求政治民主化的較激進言論或民間組織，都會隨時受到打壓甚至是刑事處罰。

掌權者不願意因民主化而失去權力，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排除「在特定情勢中的政治力量的理性戰略互動中」，「主要的遊戲者」選擇憲政，以保證自己的安全和爭取自己的利益<sup>⑮</sup>。憲政並不要求立刻通過普選和多黨競爭產生議會或政府，也不要立刻全面開放言論、出版、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等自由；憲政只要求勵行法治以規範公權力的行使，司法獨立，國家機構之間有所分權以收相互制衡之效，以及加強立法議會對行政機關的制約、監督和問責，立法議會充分行使其立法權、財政權和監察權，以至建立中立公正的違憲審查制度，制約立法權和行政權的違憲行使，以保障公民的憲法性基本權利和自由。

憲政的建立是相對溫和的，也是在目前情況下較可行的政治體制改革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在2004年5月低調地成立了一個「法規審查備案室」，其中一項職責便是對關於法規的審查建議進行「先期研究」，發揮「過濾作用」。雖然這離憲法學界的主流意見的被採納仍十分遙遠，但不失為為未來違憲審查機制的建立創造有利「制度環境」的預備階段的舉措，甚至是「透出黎明的曙光的『第一步』」。

的進路。在清朝末年，中國同時興起立憲運動和革命運動，其中立憲運動便是較溫和的路線，它並不以推翻滿清王朝為目標，只要求君主立憲，使皇帝和朝廷的絕對權力轉化為有限的權力，受到憲法和法律的限制和議會的制衡<sup>⑥</sup>。從英國近現代政治體制發展的模式來看，也是先在十七世紀末建立憲政——即君主立憲的制度，英王的權力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國會的制衡，法治和司法獨立得以確立，但英王仍保留行政實權，後來才出現議會內閣制和較成熟的兩黨政治，實權由英王轉移到首相，到了二十世紀，下議院才由普選產生，民主政治才漸臻成熟。

如果中國要邁向憲政，傳統的「共產黨的領導」（至少在領導方式和黨政關係上）和「民主集中制」以至對於分權制衡的否定必須有所變通，中央政府的權力高度集中於黨中央、地方政府的權力高度集中於地方黨委的制度必須予以調整。更具體來說，必須把更多實權讓與人大和法院，讓人大能更有力行使其財政權、人事權、決定權、監督權、立法權等法定權力，讓法院能真正司法獨立，不受同級政府、人大以至黨委的干預或操縱。憲法學界建議的通過成立人大下的憲法委員會以處理法規的違憲審查，或授權法院審查較低層次的規範性文件（抽象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只是建立憲政體制的舉措之一，而非其全部或最核心內容。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中國憲政建設的最大挑戰不是如何修改現行憲法，而是在如何把現行憲法所賦予人大和法院的權力和能力充分發揮出來，提高它們在政治體制中的實際地位（長期以來低於其法理地位）和權

威，使它們能對政府行政機關和黨委產生權力制衡的作用。當然，這只能是憲政建設的第一步，以後要走的路還會很長，包括逐步擴大言論、出版、新聞、結社、集會、宗教等自由，增強各級人大選舉中的自由和公平競爭成份，以至把直接選舉從縣級人大擴展至市級以至更上級人大，直選鄉、鎮、縣的行政首長等。「中國的民主化將會是一個漫長曲折且危機四伏的過程。」<sup>⑦</sup>民主不能一蹴而就，但相對低調的、按部就班的、潛移默化的憲政制度和憲政文化的建設，將為來日方長的政治體制民主化奠下穩固的基礎和減低其風險。

中國憲政建設的最大挑戰不是如何修改現行憲法，而是在如何把現行憲法所賦予人大和法院的權力和能力充分發揮出來，提高它們在政治體制中的實際地位和權威，使它們能對政府行政機關和黨委產生權力制衡的作用。相對低調的、按部就班的、潛移默化的憲政制度和憲政文化的建設，將為來日方長的政治體制民主化奠下穩固的基礎和減低其風險。

#### 註釋

① 參見法律思想網(www.law-thinker.com)，「學術專題：憲法司法化及其意義」(2004年12月)。

② 參見法律思想網，同註①，「專案專題：孫志剛案」(2004年12月)。

③ 強世功：〈憲法司法化的悖論——兼論法學家在推動憲政中的困境〉，《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18，註①。

④ 賀衛方：〈撐起中國憲政的九大支柱〉(2003年10月28日的講詞)，見法律思想網，同註①。

⑤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第7章。

⑥ 季衛東：〈漸進改革的新動力——從「化整為零」到「合零為整」〉，《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2年8月號，頁22、28。

⑦ 劉軍寧：〈中國百年憲政夢〉，《開放雜誌》(香港)，2003年10月號，「中國民間憲政運動」專題，頁41、42。

⑧ 夏勇：〈中國憲法改革的幾個基本理論問題〉，《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5。

⑩ Kuan Hsin-chi, "Chines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The Basic Law and Hong Kong's Future*, ed. Peter Wesley-Smith and Albert Chen (Hong Kong: Butterworths, 1988), chap. 4, p. 57.

⑪ 見《憲法》第十和十一條。

⑫ 見《憲法》第八和十五條。

⑬ 見《憲法》第六和十一條。

⑭ 見余雙木：〈中國憲政民主新希望〉，《開放雜誌》，2003年10月號，頁31；汪海濤：〈中共文件指民間修憲是反黨〉，《開放雜誌》，2004年2月號，頁25。

⑮ 見韓大元等：〈憲法修改與憲政百年〉，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⑯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建議》，2003年12月22日公布於新華網（www.xinhuanet.com）。

⑰ 王利明：〈進一步強化對於私有財產的保護〉，《法學家》，2004年第1期，頁9、12。

⑱ 康曉光：〈仁政——權威主義國家的合法性理論〉；〈我為甚麼主張「儒化」——關於中國未來政治發展的保守主義思考〉，見http://kxg1963.nease.net（2005年3月）。

⑲ 見劉武俊：〈私有財產權入憲的意義〉，《中國青年報》，2004年1月9日。

⑳ 許崇德：〈人權入憲的重大意義〉，《法學家》，2004年第4期，頁1；焦洪昌：〈「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憲法分析〉，《中國法學》，2004年第3期，頁42。

㉑ 關於學者的建議，參見《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通訊》，2003年第3期，「修憲」問題特刊，www.sile.org.cn；賀衛方等：〈完善我國憲法人權保護條款的建議〉，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㉒ 于浩成：〈廢除專政，才有憲政〉，《開放雜誌》，2003年10月號，頁39；唐文成：〈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窺測，修改憲法的十點建議出台〉，《鏡報月刊》（香港），2003年10月號，頁28。

㉓ 參見季衛東：〈從界定產權到改善政權——對憲法第四修正案建議稿的詮釋和批評〉，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㉔ 許崇德等：〈齊玉苓案對完善憲法實施機制的啟迪〉（引文來自趙旭東的發言），《人民法院報》，2001年9月17日，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㉕ 見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㉖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01年第5期，頁158。

㉗ 沈巋：〈憲法統治時代的開始？——「憲法第一案」存疑〉，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㉘ 《人民法院報》法治時代周刊，2001年8月13日。

㉙ 蕭澤晟：《憲法學》（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102-104；張千帆主編：《憲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頁94-95、113-14。以下敘述的三個案例均引述自以上兩本書。

㉚ 莫紀宏：〈受教育權憲法保護的內涵〉，《法學家》，2003年第3期，頁45、48。

㉛ 參見許崇德、鄭賢君：〈「憲法司法化」是憲法學的理论誤區〉，《法學家》，2001年第6期，頁60；張千帆：〈認真對待憲法〉，《中外法學》，2003年第5期，頁560；蔡定劍：〈憲法實施的概念與憲法施行之道〉，《中國法學》，2004年第1期，頁21。

㉜ 參見沈巋：〈憲法統治時代的開始？〉，載張慶福主編：《憲法論叢》，第三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540。

㉝ 羅豪才等：〈齊玉苓案：學者的回應〉，《法制日報》，2001年9月16日（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⑩））；江平等：〈憲法司法化四人談〉，《南方周末》，2001年9月13日（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⑩））。

㉞ 參見註㉚莫紀宏，頁50註8；註㉛沈巋，頁563註1。

㉟ 註㉛張千帆主編，頁100；〈2003：中國乙肝病毒攜帶者「反歧視年」〉，《南方周末》，2003年12月25日。

㊱ 參見憲法第六十二、六十七條；同註㉛強世功、董之偉：〈人權入憲的價值〉，《法學家》，2004年第4期，頁25。

㊲ 引自包萬超的發言，見註㉚許崇德等。

㊳ 參見郭均旺：〈關於孫志剛案件

的法律思考》，法律思想網(見註①)；註⑳張千帆主編，頁4、93。

㉑ 建議書全文見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㉒ 〈三博士上書推開法規審查之門〉，《法制日報》(www.legaldaily.com.cn)，2003年12月31日；滕彪：〈繞不過去的違憲審查〉，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㉓ 滕彪：〈孫志剛事件：被討論的和被迴避的〉(未刪稿)，法律思想網(見註②)，原刊於《南方周末》，2003年10月9日。

㉔ 參見賀衛方：〈我們為何「上書」〉，《解放日報》，2003年6月4日(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②〕)；沈巖：〈深以當下個體生命為切——一個學人的孫志剛案備忘〉，《新民周刊》(上海)，2003年第24期(轉載於法律思想網)；同註④賀衛方。

㉕ 韓大元等(同註④)，蔡定劍的發言；賀衛方：〈從孫志剛事件看中國法治發展〉(修訂稿)，法律思想網(見註②)。

㉖ 同註④沈巖；同註④滕彪；同註④賀衛方。

㉗ 同註④滕彪。

㉘ 同註④賀衛方。

㉙ 同註④滕彪。

㉚ 同註④韓大元等，蔡定劍的發言。

㉛ 見註④〈三博士上書推開法規審查之門〉；同註④韓大元等，蔡定劍的發言。

㉜ 見註④《南方周末》文。

㉝ 轉引自許行：〈中國新民權運動的興起〉，《開放雜誌》，2004年2月號，頁29。

㉞ 崔麗：〈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成立法規違法違憲的審查機構〉，中國法院網(www.chinacourt.org)，國內新聞(2004年6月20日)，轉載自《中國青年報》；廖衛華：〈人大解釋違憲審查制度，任何公民可提請違憲審查〉，法律思想網(同註①)(2004年12月7日)。

㉟ 胡錦光：〈從憲法事例看我國憲法救濟制度的完善〉，《法學家》，2003年第3期，頁36；童之偉等：〈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2003年年會綜述〉，《中國法學》，2004年第2期，頁190；林來梵：〈違憲審

查：嚆矢與正的——就法規審查備案室的設立訪談林來梵教授〉，《法理與判例》，轉載於法律思想網(見註①)。

㊱ 同註②林來梵。

㊲ 包瑞嘉(Richard Baum)著，劉鋒譯：〈中國的「溫和權威主義」改革之路〉，《二十一世紀》，2004年6月號，頁4。

㊳ 吳國光：〈試論改革與「二次改革」〉，《二十一世紀》，2004年6月號，頁11。

㊴ 康曉光：〈中國：改革時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2年第3期，頁29；康曉光：〈9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研究〉，《二十一世紀》，2002年8月號，頁33。

㊵ 何清漣：〈中國改革的得與失〉，《當代中國研究》，2002年第1期，頁2。

㊶ 蕭瀚：〈後極權時代的改革困境〉，《二十一世紀》，2002年12月號，頁24；楊光：〈政治改革：「中國模式」的難題〉，《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2期，頁42。

㊷ 何清漣：〈威權統治下的中國現狀與前景〉，《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2期，頁4；38。

㊸ 王軍濤：〈中國憲政的困境〉，載陳一諮主編：《中國向何處去？——追思楊小凱》(香港：明鏡出版社，2004)，頁307、313。

㊹ 有學者就中國目前的情況提出：「能不能效仿虛君共和，來個虛黨共和？能不能效仿君主立憲制，來個政黨立憲制？」見單正平：〈現代中國的自由主義〉，《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1期，頁4、14。

**陳弘毅** 生於香港，1980年香港大學法學學士，1982年哈佛大學法學碩士，1984年起任教於香港大學法律系至今。著作包括《法治、啟蒙與現代法的精神》(1998)、《法理學的世界》(2003)、*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rd ed. 2004) 等。

# 憲法的中國性

## ——「五四憲法」制定的背景

● 王人博

中國的憲政化存在一個如何完成西方憲政哲學的本土化覆述的問題，需要西方憲政被中國重新定義的一系列的事件。1949年以後的中國「五四憲法」就是一個西方憲政哲學被中國重新定義的重要事件。對它進行解釋，可以從中讀出憲法概念的中國定義，以及是怎樣被定義的問題。

我們得承認，當下中國學者闡釋的憲法原理更多是西方的而不是中國的。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的「憲政哲學」實際上只是對西方政治哲學的一種詮釋，我們所扮演的只是一個跟隨者的角色。當然，這並不是說西方的憲政原理不需要中國的解釋。理解西方，特別是真正理解西方憲政的真正知識，這是中國憲政化的一個邏輯上的前提。畢竟，中國的憲政化是中國人的，也是中國性的，也許它自身就存在一個如何完成西方憲政哲學的本土化覆述的問題，需要西方憲政被中國重新定義的一系列的事件。1949年以後的中國「五四憲法」就是一個西方憲政哲學被中國重新定義的重要事件。對它進行解釋，可以從中讀出憲法概念的中國定義，以及是怎樣被定義的問題。本文的解釋先從「制定」這個語詞開始。

### 一 甚麼是憲法的「制定」

按一般的解釋，「五四憲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全國人

大」是憲法的制定者這個判斷有兩個權威依據：一個是劉少奇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sup>①</sup>，另一個是毛澤東的講話<sup>②</sup>。在「五四憲法」以前的社會主義中國，憲法性文件只有一個《共同綱領》，其中並沒有「全國人大」制憲權的明確規定。

根據中國政治實踐的通行做法，也可以有兩種可能性的解釋：由黨中央確認了「全國人大」的制憲權，再由兩位領導者擔當明確宣示的角色；或者，兩位領導人的意見得到了黨中央的認可。這種「認可」在通常意義上是成問題的。剩下的也只是一個「制定」概念問題了。

「制定」在法理上包含了「起草」和「通過」這兩個要素。如果制定的概念表達的是一個動態的連續性過程，那麼，「起草」和「通過」就是兩個必備的環節；如果「制定」表達的是一個「行動」的概念，那麼，「起草」和「通過」分別都表達了「制定」的語義。易言之，在此語境下，把「全國人大」的權力表達為憲法的「通過」更為恰當。然而，作為一個重要的法理性概念，「制定」應該包含了「起草」這個關鍵性

的環節。在通常意義上，「起草」比「通過」更能表達「制定」的本質。以美國聯邦憲法為例，它的「起草」者是制憲會議，「通過」的是美國的各州。美國的憲法學者對此有一個基本共識：憲法的制定者就是起草人即制憲會議成員，而不是通過憲法的各州<sup>③</sup>。運用這個例證的本義並非是以美國來度量中國憲法的尺寸，而只是說明「起草」對制定概念的重要性。事實上，中國「五四憲法」的制定，「起草」和「通過」構成了兩個不同的環節。只有分析了「起草」的過程，才能對憲法的制定問題有個清晰的判斷。

一、決定。1952年11月間，黨中央作出決定，立即着手準備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12月1日，黨中央下發了《關於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通知》，通知認為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制定憲法的條件已經具備，準備制憲。這是經毛澤東審定、由中共中央發出的準備制定憲法的第一個「中央文件」。

二、委託、提議和建議。12月24日，第一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舉行擴大的第四十三次會議，中共中央委託周恩來向全會提議：由「全國政協」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開始進行憲法的草案的準備工作。毫無疑問，會議接受了這個提議。「委託」、「提議」和「建議」是中國化民主的重要環節和步驟，缺失了任何一個環節中國的民主都是殘缺的。沒有「委託」，就無法體現黨的領導；「提議」是黨對民主黨派精英的中國式尊重，精英們當然不能漠視這種尊重；接受「提議」並「建議」是民主黨派精英對這種尊重的某種回報。這既體現了黨的領導，又發揚了民主，黨的領導本身就是民主的重要部分。所以，由中共中央直

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準備制憲的建議是不合適的。1953年1月1日，黨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在通常的元旦社論裏發表了一個並不普通的社論，把制定憲法列為1953年的三項偉大任務之一，並向全國公布<sup>④</sup>。

三、決議。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次會議，會議接受了全國政協的「建議」，正式作出了關於制定憲法的決議，並決定成立以毛澤東為主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

四、起草者。憲法起草委員會與美國的制憲會議相比，所擔當的角色完全不同，它事實上並不是一個憲法起草的機構，而是一個領導起草工作的機構。在很大程度上，「討論」是它的主要職權。真正擔當起草工作的是以毛澤東為主席的核心起草小組。1953年12月24日，作為憲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的毛澤東把憲法起草委員會的工作交給了憲法起草委員會，他則帶領核心起草小組成員陳伯達、胡喬木和田家英南下杭州，領導和親自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在這起草憲法的「四人小組」中，他們都不是搞憲法學出身，寫憲法並不像寫社論那樣駕輕就熟，只好邊學邊寫。為此，毛澤東還專門為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和在京的中央委員開了一個憲法書單，這些書也是他本人已閱讀了的，並對書目做了畫龍點睛的評論<sup>⑤</sup>。據曾參與憲法制定工作的人士回憶，田家英沒學過法學，但腦子聰慧，他能一夜把蘇聯的民法教材看完，並能指出該教材的優劣之處，還能提出許多令人吃驚的意見<sup>⑥</sup>。

憲法起草委員會中的民主黨派精英，不少具有深厚的法學素養，但他們並不是憲法起草的成員。從各方面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正式作出了關於制定憲法的決議，並決定成立以毛澤東為主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實上並不是一個憲法起草的機構，而是一個領導起草工作的機構。真正擔當起草工作的是以毛澤東為主席的核心起草小組，成員包括陳伯達、胡喬木和田家英。憲法的起草權牢牢掌握在黨的手裏是保證憲法的社會主義性質不可缺少的。

考慮，憲法的起草權牢牢掌握在黨的手裏是保證憲法的社會主義性質不可缺少的。

關於這部憲法的起草經過，毛澤東在1954年6月作了這樣的回顧⑦：

憲法的起草，前後差不多七個月。最初第一個稿子是在去年11、12月間，那是陳伯達同志一個人寫的。第二稿，是在西湖兩個月，那是一個小組起草的。第三稿是在北京，就是中共中央提出的憲法草案初稿，到現在又修改了許多。每一稿本身都有許多修改。在西湖那一稿，就有七八次稿子。前後總算起來，恐怕有一二十個稿子了。

在憲法即將出世的1954年的8月4日，黨中央接到中共中央華南局的一個電報，說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出議案，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毛澤東主席最高榮譽勳章。在憲法草案全民大討論的日子裏，有人提議把這部憲法命名為「毛澤東憲法」，被毛澤東拒絕了。毛澤東可以謙遜的不要這個稱號，但憲法的領袖化這是事實。

由此，大致可以作出這樣一個判斷：「五四憲法」是在黨的領導下，主要是由黨的領導者制定的。

## 二 機構與程序

毛澤東和黨中央對制定這部憲法傾注了極大心血，無論是從機構的設置還是程序性的安排，都作了精心設計。

一、憲法起草委員會。如上所言，這個委員會是在1953年1月13日中央

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決定成立的。委員會由兩部分人構成：一部分是黨的主要領導人，如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陳雲、董必武、鄧小平等；另一部分則是由民主黨派的精英構成，如宋慶齡、李濟深、何香凝、沈鈞儒、馬寅初、馬敘倫、陳叔通、張瀾、黃炎培、程潛等。委員會負責領導憲法的起草工作，這既體現了黨領導的權威性，也顯示了該機構的廣泛代表性。

二、憲法起草委員會辦公室。1954年3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了。這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召開，已經是起草小組完成的憲法「四讀稿」了，而這以前，憲法的「三讀稿」和「四讀稿」已分別兩次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進行了充分研究和修改。這個會議的召開實際上是通過討論進一步確認黨認可的憲法草案。為了加強對憲法起草小組已經制定出的並經黨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認可的憲法草案(初稿)的討論修改工作，在此次會議上決定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辦公室，並決定李維漢為憲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齊燕銘、田家英、屈武、胡愈之、孫啟孟、許廣平、辛志超為副秘書長，由他們負責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辦公室⑧。

三、憲法小組。1954年3月中旬，劉少奇第二次主持召開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起草小組所提交的「四讀稿」，準備由政治局修改確認後提交起草委員會。會議決定成立憲法小組，由陳伯達、胡喬木、董必武、彭真、鄧小平、李維漢、張際春、田家英八人組成，負責初稿的最後修改。

也就是說，憲法先是由毛澤東的起草小組起草，然後送交黨的中央政

「五四憲法」是在黨的領導下，主要是由黨的領導者制定的。在憲法草案全民大討論的日子裏，有人提議把這部憲法命名為「毛澤東憲法」，被毛澤東拒絕了。毛澤東可以謙遜地不要這個稱號，但憲法的領袖化這是事實。毛澤東和黨中央對制定這部憲法傾注了極大心血，無論是從機構的設置還是程序性的安排，都作了精心設計。

政局，由黨的憲法小組具體負責潤色並得到政治局確認，等到送交由民主黨派精英加入的起草委員會時，剩下的也只是一些細枝末葉的細節問題了。其具體程序正如毛澤東事先計劃的那樣<sup>①</sup>：

(一) 爭取在1月31日完成憲法草案初稿，並隨將此項初稿送中央各同志閱看。(二) 準備在2月上半月將初稿複議一次，請鄧小平、李維漢兩同志參加。然後提交政治局(及在京各中央委員)討論作初步通過。(三) 3月初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在3月份內討論完畢並初步通過。(四) 4月內再由憲法小組審議修正，再提政治局討論，再交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五) 5月1日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憲法草案公布，交全國人民討論四個月，以便9月間根據人民意見作必要修正後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最後通過。

這是一個周全而縝密的計劃，它確保了領袖和黨在憲法制定過程中始終居於領導和支配地位。

1954年3月，毛澤東和他的起草小組回到北京，一個使命正等待他：召集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討論憲法草案。

1954年6月，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sup>②</sup>，一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和《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表決前，民主黨派精英紛紛發言，表達了他們認為應該表達的意見：中國人民對憲法的訴求已有半個多世紀了，但中國從未得到真正民主的憲法。今天，因為有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的英明正確領導，中國人民就要如願以償了。這將是中國自有

歷史以來第一部人民的憲法，是真正的名副其實的人民憲法<sup>③</sup>。

四、討論。「討論」是中國政治生活經常使用的辭彙。中國政治所使用的「討論」一詞與西方古典時代表達公民生活的「公民大會」的「討論」的語義是不同的，前者更多的是一個柔性概念，褪去了「激烈交鋒」的強度，在多數情況下，意指的主要是一種相互表達意見的方式，而表達的意見既可能是表達者的真實意思，也可能相反。更重要的是，「討論」這個辭彙還包含了意見的「決斷者」的在場；後者則是一個剛性概念，包含了「討價還價」式的「爭辯」，「民主意味着討論」一語所表達的就是這種意思。

「討論」既是中國憲法制定的過程，也是「制定」的儀式。它分兩種：一種是「積極份子」的討論；一種是民眾的討論，後者實際上是「提意見」的另一種表達。關於第一種，毛澤東曾這樣說過<sup>④</sup>：

這個憲法草案，看樣子是得人心的。憲法草案的初稿，在北京五百多人的討論中，在各省市各方面積極份子的討論中，也就是在全國有代表性的八千多人的廣泛討論中，可以看出是比較好的，是得到大家同意和擁護的。

也就是說參加討論者是被仔細挑選了的人——「積極份子」，而且是「各方面積極份子」。對憲法草案的態度與「積極份子」之間肯定存在某種關聯，一個被稱作「消極份子」的人已經包含了對這個草案可能抱的態度。在「積極份子」與「代表性」之間，其邏輯關係是：因為是積極份子，所以「有代表性」；若說，因為有代表性所以他們是積極份子，這在邏輯上是荒謬的。

憲法先是由毛澤東的起草小組起草，然後送交黨的中央政治局，由黨的憲法小組具體負責潤色並得到政治局確認，等到送交由民主黨派精英加入的起草委員會時，剩下的也只是一些細枝末葉的細節問題了。在中國憲法制定的過程中，參加討論者都是被仔細挑選了的人——「積極份子」。

「五四憲法」生成於中國社會的「過渡」時期，官方和學界都有人把它看作是具有「過渡」性質的憲法，而且這之前已有了一個憲法性文件——《共同綱領》。為甚麼要匆忙制憲呢？《共同綱領》架構下的中央人民政府頗有聯合政府的味道，大多數民主派精英是真誠歡迎的，雙方都從這種合作中獲益，這也是直到1952年黨並不急於制憲的原因。

這也進一步解釋了中國政治生活中所使用的「討論」一詞所具有的涵義。

關於後者，據有關人士的統計，約有一億五千萬人參與，提出的意見有138萬多條，這些人還不包括各省、市、縣部分「人大」596萬多名代表<sup>⑭</sup>。對這些意見的處理方式，毛澤東作了這樣的說明<sup>⑮</sup>：

這些意見，可以分作三部分。其中有一部分是不正確的。還有一部分雖然不見得很不正確，但是不適當，以不採用為好。既然不採用為甚麼又要搜集呢？搜集這些意見有甚麼好處呢？有好處，可以了解在這八千多人的思想中對憲法有這樣一些看法，可以有個比較。第三部分就是採用的。這當然是很好的，很需要的。

這種分類方法所依據的標準與「討論」概念是一致的。無論討論所形成的意見是一致還是分歧，都需要最後的意見決斷者——如毛澤東——的在場。

五、通過。1954年9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隆重開幕。會議充滿了歡樂的氣氛。最後，出席會議的代表1,197人，以1,197票的贊成票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三 為甚麼需要憲法

這部憲法生成於中國社會的「過渡」時期，官方和學界都有人把它看作是具有「過渡」性質的憲法<sup>⑯</sup>。毛澤東對此也作過類似的解釋：憲法是過渡時期的憲法。我國的各種辦法，大部分是過渡性質的<sup>⑰</sup>。根據世界的立憲經驗，制憲活動一般都是在社會基

本定型，各種社會關係基本處於穩定的狀態下進行的，特別是後發憲政化的國家更是如此。比如，近代的日本從開國到制憲大約用了二十多年的時間。中國的情形是，社會正處於「過渡」時期，而且這之前已有了一個憲法性文件——《共同綱領》。為甚麼要匆忙制憲呢？其中一個合理的邏輯推斷是《共同綱領》已經變得不合時宜。似乎又不是這個邏輯，這可以從毛澤東對這個綱領的評價中看出來<sup>⑱</sup>。如果《共同綱領》只是一個過渡性質的憲法性文件，那麼為甚麼非要在一個「過渡時期」制定一個過渡性質的憲法不可呢？要解釋這個問題，首先需要對《共同綱領》進行解釋。

《共同綱領》既是黨和民主黨派合作的產物，又是這種合作的基礎。《共同綱領》架構下的中央人民政府頗有聯合政府的味道。因而，對《共同綱領》大多數民主派精英是真誠歡迎的，這種真誠來源於黨與他們合作願望的真誠的一種感知。「政協」是這種合作的平台，而「全國政協」既是平台，又是權力的主體。對他們來說，這有兩個優長之處：因為「全國政協」有代行「最高權力」之責，作為「政治協商」的一方，他們便有了說話的底氣；作為權力機構的一部分，他們又真實地分享了參加共和國管理的權力，而這種參與是廣泛的，既有技術層面的，也有政策層面的。雙方都從這種合作中獲益，因為對作為一個剛剛執政既缺乏人才又缺乏經驗的黨來說，這種合作能夠吸引很大一部分具有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聚集到黨的周圍，非常有效地為黨領導一個龐大的國家提供知識和建議。團結精英共同治國的謀略是黨的智慧的體現。事實上，這也是直到1952年黨並不急於制憲的原因。

劉少奇代表黨中央曾表達過對《共同綱領》所確立的政制的滿意<sup>⑧</sup>。

但幾個月的時間情況就變了。同年11月便有了上述的黨中央關於準備召開「全國人大」和制定憲法的決定。對此，民主黨派精英感到不解：這樣做的根據是甚麼？這樣做有甚麼作用？這樣做有沒有可能和困難？這樣做對有些黨派是不是不利？對此，毛澤東代表黨作了說明<sup>⑨</sup>。但是除了關於「不利」疑問的解釋之外，其他的好像都不是真正的理由。特別是毛澤東關於制憲根據問題的解釋恰與劉少奇代表中央所表達的不制憲是同一個理由。這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就邏輯上的分析，這可能與以下的事實有關：1952年10月，劉少奇率領中共代表團參加蘇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他受毛澤東的委託，就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設想向斯大林徵求意見。斯大林提出了三點意見：一是建議中共通過選舉和制憲解決自身合法性問題：「你們不制訂憲法，不進行選舉，敵人可以用兩種方法向工農群眾進行宣傳反對你們：一是說你們的政府不是人民選舉的；二是說你們國家沒有憲法。因政協不是人民經選舉產生的，人家就可以說你們的政權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綱領》也不是人民選舉的代表大會通過的，而是由一黨提出、其他黨派同意的東西，人家也可以說你們國家沒有法律。」二是所謂泄密問題：斯大林認為中國現在是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而「其他黨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關係的」，所以，「我感到你們有些重要機密情況外國人都知道」。三是通過選舉實現政制轉換問題：「如果人民選舉的結果，當選者共產黨員佔大多數，你們就可以組織

一黨政府。其他黨派在選舉中落選了，但你們在組織政府時可給其他黨派以恩惠，這樣對你們更好。」<sup>⑩</sup>

這是一個共產主義大家庭的長者向他的兄弟黨傳授「老大哥」的民主經驗。我們無法推斷為甚麼斯大林提出這樣的建議，但就這三點意見而言還是值得解釋的。所謂的合法性問題對一個革命性的政黨而言，其實並不是個問題。社會主義的蘇聯從不理睬西方國家對蘇維埃政權合法性的批評，斯大林為甚麼又偏偏關心中國的合法性問題呢？實際上，中國共產黨的合法性並不需要從斯大林的那種建議中來，黨領導它的人民從一個勝利走向另一個勝利，它為這個國家注入的活力，帶來的勃勃氣象本身就是合法性。所謂的「泄密問題」其實並不存在。在與黨合作的民主黨派精英中，儘管許多人與英美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但他們對黨和他們的祖國的忠誠是不成問題的。斯大林之所以急欲讓中國盡快召開「全國人大」和制定憲法，或許真想要的是中國政治體制實現蘇聯化，即向一黨政府轉換。這恰是他的第三點建議的核心，而斯大林核心的第三點建議與毛澤東對民主黨派精英提出的「不利」憂慮所做的解釋的精神是一致的。

我們不敢斷定斯大林的第三點建議就是中國共產黨改變初衷加快制憲步伐的原因，但肯定與這個建議有着某種關係。

對這樣一種突發式的通過制憲而實現政制轉換的做法引起了民主黨派精英的極大憂慮。有人自然會提出「全國人大」召開以後「政協」怎麼辦的問題。對此，毛澤東為「政協」提出了五項任務：協商國際問題；商量候選人名單；提意見；協調各民族、各黨

1952年10月，劉少奇受毛澤東委託，就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設想向斯大林徵求意見。斯大林提出了三點意見，一是建議中共通過選舉和制憲解決自身合法性問題；二是所謂泄密問題：斯大林認為中國其他黨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關係的；第三點是通過選舉實現政制轉換問題：「如果人民選舉的結果，當選者共產黨員佔大多數，你們就可以組織一黨的政府。其他黨派在選舉中落選了，但你們在組織政府時可給其他黨派以恩惠，這樣對你們更好。」

毛澤東曾說過：「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這個表述後來成為中國的任何一部憲法學教科書裏的標準定義。憲法的綱領性、根本性不是來源於憲法規則的重要，而是用以確認和「固定」「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的，那麼類似於憲法法院這樣的機構設想就是多餘的。「五四憲法」留給我們的不是以後幾部憲法的固定式樣，而是中國憲政化之道的長思。

派、各人民團體和社會民主人士領導人員之間的關係；學習馬列主義。

對有人擔心「政協」是否會變成說閒話的機關的問題，毛澤東表達了掌握各種意見的重要性：「只要不是惡意，講閒話也可以，這樣可以使我們知道社會上存在着這樣的意見。」<sup>②</sup>

就這樣通過制定憲法，中國實現了斯大林願意看到的政制轉換，「政協」也按毛澤東的設計，有了它該有的價值。

## 四 甚麼是憲法

一、憲法有個很長的「序言」。雖然說這部憲法參照了1918年蘇俄憲法、1936年蘇聯憲法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但中國憲法的式樣還是別具一格。首先是那個文字較長的「序言」。為甚麼要寫那樣一個「序言」，據有關人士回憶：「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毛主席看了1918年蘇俄憲法、1936年蘇聯憲法、東歐國家的憲法，把列寧寫的《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放在前面，作為第一篇。毛主席從中受到啟發，決定在憲法總綱的前面寫一段序言。」<sup>②</sup>「宣言」和「序言」的性質是不一樣的。把「宣言」放在憲法正文的前面濫觴於法國，它表明憲法對人權的重視。說到底，憲法是人法，它必須首先關注人。那樣的「序言」、那樣的表達以及那樣表達的內容，這地地道道是中國憲法的創造。「序言」因為它的中國性，所以為以後的中國憲法所持守，成為中國憲法的一個顯著標誌。

二、憲法不只是規則，而且還是綱領。毛澤東領導和起草憲法時，為此進行了專門思考。毫無疑問，在把黨

的綱領用憲法的形式加以表達方面，毛澤東是成功：「一般地說，法律是在事實之後，但在事實之前也有綱領性的。1918年蘇維埃俄羅斯憲法就有綱領性的。後頭1936年斯大林說，憲法只能承認事實，而不能搞綱領。我們起草憲法那個時候，喬木稱讚斯大林，我就不贊成，我就贊成列寧。我們這個憲法有兩部分，就是綱領性的。國家機構那些部分是事實，有些東西是將來的，比如三大改造之類。」<sup>②</sup>這是另一種式樣，憲法規定黨的綱領這是後來中國各部憲法的通例。

三、憲法是這樣被定義的。毛澤東曾說過<sup>②</sup>：

一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一個國家也要有一個章程，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用憲法這樣一個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固定下來，使全國人民有一條清楚的軌道，使全國人民有一條清楚的明確的和正確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國人民的積極性。

「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的表述後來成為中國的任何一部憲法學教科書裏的標準定義。憲法既然是用以確認「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的，而不是主要用來表達規則的，那麼類似於憲法法院這樣的機構設想就是多餘的。憲法的綱領性、根本性不是來源於憲法規則的重要，而是因為它所確認和「固定」下來的內容——因制憲而轉換完成的「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的重要性而成為最高法的。尊重和遵守根本大法的基本保證，也就不是主要依靠一個違憲的預警機制，而是依靠領袖的崇高的美德和品質，依靠人民由憲法內容所

激發出的激情、覺悟以及他們對黨、國家、民族熱愛的心靈體驗。

「五四憲法」留給我們的不是以後幾部憲法的固定式樣，而是中國憲政化之道的長思。

### 註釋

① 《人民日報》，1954年9月16日，第1版，另見《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32-70。

②③④⑤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24-31；324；324；328。

③ 有關美國聯邦憲法的制定過程研究的權威文本，請參閱法侖德（Max Farrand）著，董成美譯：《美國憲法的制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7）。

④ 按照黨中央的部署，準備於1953年制定憲法，後發生了「高饒事件」以及其他原因，這個任務在1953年並沒完成。

⑤ 這些書單和評論是：「（一）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及斯大林報告（有單行本）；（二）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見政府辦公廳編憲法及選舉法資料彙編一）；（三）羅馬尼亞、波蘭、德國、捷克等國憲法（見人民出版社《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彙編》，該書所輯各國憲法大同小異，羅、波取其較新，德、捷取其較詳並有特異之點，其餘有時間亦可多看）；（四）一九一三年天壇憲法草案，一九二三年曹錕憲法，一九四六年蔣介石憲法（見憲法選舉法資料彙編三，可代表內閣制、聯省自治制、總統獨裁制三型）；（五）法國一九四六年憲法（見憲法選舉法資料彙編四，可代表較進步較完整的資產階級內閣制憲法）。」（見1954年1月15日毛澤東給劉少奇並中央各同志的信，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20-21。）

⑥ 參見董成美：〈制定我國1954年憲法若干歷史情況的回憶——建國以來法學界重大事件研究〉（三十），《法學》，2000年第5期，頁3。

⑦⑧ 毛澤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講話，1954年6月11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316；316。

⑧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1954年3月23日。

⑨ 同註⑧，頁320。

⑩ 這之前，憲法起草委員會已開了七次會議，並通過了憲法草案（修正稿）。這期間，「全國政協」、各省市黨政機關、軍隊領導機關，以及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的地方組織，共八千餘人對憲法草案進行了討論，提出各種修改意見5,900多條。

⑪ 參見《新華月報》，1954年第7期，頁10。

⑫ 參見《劉少奇選集》，下卷，頁133。

⑬⑭ 毛澤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插話，1954年3月23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25；325。

⑮ 〈劉少奇1952年10月20日給斯大林的信〉，轉引自林蘊暉：《共和國年輪·1953》（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277。

⑯ 參見毛澤東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3年1月13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10。

⑰ 〈劉少奇1952年10月30日給毛澤東並中央的信〉，轉引自韓大元：《1954年憲法與新中國憲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55-56。

⑱ 毛澤東：〈關於政協的性質和任務〉，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385-87。

⑲ 訪問史敬業談話記錄，1996年6月29日。

⑳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記錄，1959年3月1日，轉引自《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322。

王人博 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著作包括《法治論》、《憲政文化與近代中國》、《憲政的中國之道》，以及多篇學術論文。

# 弗洛勒斯

## ——爪哇的小人國

傳說中，神農架有巨大「野人」，歐洲有「小精靈」(Elf)，而在作家筆下更有「穴居矮人」(Hobbit)和「小人國」(Lilliput)，現在看來，這些傳聞和想像並非無中生有，而很可能是人類遠古記憶的反映——因為，在印尼的弗洛勒斯島(Flores)上，最近就發現了異常矮小的人類遺骸，其年代不超過兩萬年前，也就是和現代智人(*Homo sapiens*)同時存在過的！

### 利昂布阿岩洞的發現

弗洛勒斯是爪哇以東連串島嶼中比較大的，長三百公里，寬三十至五十公里。上述遺骸由澳洲與印尼聯合考古隊，在該島西部中央海拔五百米山區上一個稱為利昂布阿(Liang Bua)的大型石灰岩洞入口東壁旁邊，從六米深的黏土層發掘出來<sup>①</sup>。這具被正式命名為「弗洛勒斯人」(*Homo floresiensis*)的遺骸包括相當完整的顱蓋、下顎和多枚牙齒、部分盤骨，和右腿的股骨、脛骨，它們還沒有成為化石，但由於環境濕潤，已經相當鬆軟，必須極其小心處理(圖1)。碳十四檢測顯明，它的年代是1.8萬年前，這以熱釋光法測定同層沙礫得到了證實。除此之外，岩洞其他部分還出土了同類型，但屬於多名不同個人的牙齒和骨骼，年代從9.5至3.8萬年前；以及相雜或者處於相同土層的魚、蛙、蛇等動物殘骸，包括一些巨型蜥蜴和二三十頭侏儒劍齒象(*Stegodon*)殘骸，還有大量精細石器，包括錐、刀、箭簇等等，年代從9.5至1.2萬年前不等。這說明弗洛勒斯人長期在這岩洞居住、生息最少已經有兩萬年，但也可能長達六七萬



圖1 弗洛勒斯人頭顱骨側面(左)和斜面外觀，其大小僅得12 cm x 16 cm左右，略如正常人的手掌。

年，他們能夠製造精細石器，未成年的侏儒象是最喜愛的獵物。

利昂布阿岩洞的發掘已經有四十年歷史，在它附近五十公里的另一處更新世遺址也發現過似乎是「直立人」(*Homo erectus*)所造的粗石器，和蜥蜴、侏儒象的遺骸。那麼，這趟發現除了比前豐富得多之外，它到底有甚麼驚人之處呢？

### 現代的「另類人」

令人震驚之處在於：弗洛勒斯人和現代智人同時，然而他的體型和現代人迥異，和進化史上的其他人類也完全不同<sup>②</sup>：從牙冠磨損以及顱蓋骨融合的情況判斷，所發現的骸骨是成年女性；從下肢骨判斷，他身高只有一米；而從顱腔看，腦容量只有380 cm<sup>3</sup>——後兩者都遠低於被公認為人類遠祖的420萬年前的「阿法南猿」(*Australopithecus afarensis*)。所以，在人類進化史上弗洛勒斯人的位置非常奇特：就骨骼構造而言，他可以排除在猿猴變種或者進化史上的「南猿」類屬以外；他也不可能是現代人

的侏儒變種，因為相對於身高而言，侏儒的腦袋特大，弗洛勒斯人則特別小。最新檢測結果顯示，他也不可能如印尼古人類學權威雅各 (Teuku Jacob) 所猜想的那樣，是「小顱腔」(microcephalism) 病態表現<sup>③</sup>。這樣，他只可能是爪哇直立人的後裔，由於長期困居在資源有限，種屬數目稀少，又沒有被獵殺壓力的小島上，而慢慢進化成為「小人」形態。這所謂「島侏儒」的現象在其他哺乳動物有熟知先例，例如上面提到的侏儒象在成長之後只有一米高，就是很好的例子。但另外一種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即他是到達島上的現代智人「島侏儒化」而來。兩者孰是，目前無法判斷。

無論如何，歷來認為在任何時期，都只會有單一的人種如南猿、直立人或者「能人」(*Homo habilis*) 存在的想法，顯然已經再不能成立；此外，從弗洛勒斯人所能夠製造和使用的石器工具，以及其狩獵能力看來，他的進化程度相當高，所以「人的進化必然導致大腦容積增加」的傳統觀念也受到了嚴峻挑戰 (圖2)。事實上，以電腦斷層掃描 (CAT scan) 技術所製成的弗洛勒斯人大腦造影顯示，它的體積雖小，形狀卻和現代人腦相類似 (而和「小顱腔」病變腦全

然不同)，特別是與聽覺、言語相關的顱葉以及與思考相關的額葉都異常發達。這可能為他的體型似乎原始，能力卻意外地強提供一個解釋途徑吧。

## 複雜的人類進化過程

將近二十年前，分子生物學技術初次顯示現代智人是由東非很小一群智人在大約十二萬年前向全世界擴散和取代直立人而來。這在當時無異一枚重磅炸彈，引起巨大震盪，如今則已成為常識<sup>④</sup>。另一方面，由於以同位素分析來精確斷定岩石年代技術的發展，爪哇人存在年代的上限已被推前到160-180萬年前，和非洲最早的直立人同時；下限則拉近到3-5萬年前，和現代智人同時<sup>⑤</sup>。現在弗洛勒斯人的發現使得爪哇人和現代智人的關係越發顯得撲朔迷離了。不但在弗洛勒斯島上和它周圍那星羅棋布的無數大小島嶼可能有更多弗洛勒斯人的遺迹出土，而且島上埋藏着其他人類種屬的骸骨亦未可知。隨着考古發掘和斷代技術的飛躍進展，看來人類進化的單線觀為錯綜複雜的網狀結構所取代，恐怕只是遲早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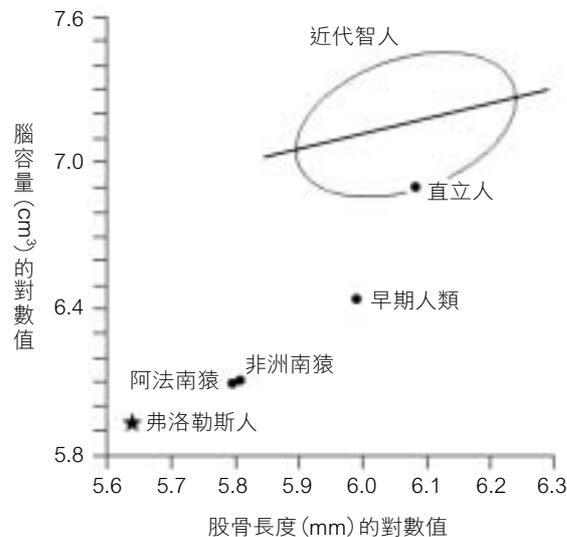


圖2 人類進化歷史中股骨長度(與身高相關)與腦容量的關係。

① 這發現的詳細狀況發表於M. J. Morwood et al., *Nature* 431, 1087 (28 October 2004); 相關消息簡報以及背景評述則分別見同期刊物第1029、1043頁。

② 弗洛勒斯人的形態研究見P. Brown et al., *Nature* 431, 1055 (28 October 2004)。

③ 古人類學家雅各如何在未曾得到發掘者同意的情況下，強行取得弗洛勒斯人骸骨，並交給德國實驗室化驗，然後又將之歸還的故事，見*Science* 307, 1179 (25 February 2005)與*Science* 307, 1386 (4 March 2005)的報導。

④ 見李逆痛：〈尋找夏娃——現代智人起源的辯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 85(1993年10月)。

⑤ 見《二十一世紀》22, 79(1994年4月)以及39, 122(1997年2月)的兩篇介紹。

陳方正

景觀

# 影像與現實的反思

## ——2004年上海雙年展

● 許江、高士明

### 一 影像的雙重涵義

本屆上海雙年展的主題為「影像生存」，就該主題而言，影像引伸出兩種基本涵義：既是指藝術家創作之物——影像媒體和藝術家經由各種媒體的造物，又是指日常生活中包圍着我們的影像世界。

藝術家既在現實中不斷地採集、表述，打造藝術世界中的最新現實，另一方面，正如米歇爾(W. J. T. Mitchell)所說：「一切語言都被形象和『仿像』所吞噬，現實如同一個布滿鏡子的符號學大廳。」我們的生活世界充斥影像，被影像包圍、建構，由此又可以說，影像是我們依之而生者，是images we live by。

上海雙年展運作於此二種涵義之間，旨在提示出作為藝術造物的影像是如何坐架於日常的影像世界之上？在美術館中的影像與我們日常習見的電視、電影以及網絡圖像之間，在種種並不新穎的藝術「新媒體」（攝影、電影、錄像、數位技術在今天的發展狀況下都已經是技術史中的老話了）與大眾媒體之間具有怎樣一種動力機

制？本屆上海雙年展絕不是一次單純的藝術「新媒體」的演出，它無意為虛假的藝術媒體進化史提供一個案例，無論新、老，媒體既非藝術創造的特區，也非禁區。本屆雙年展着意於以上兩種影像之間的關聯與內在張力，着意於二者在其彼此關聯中構成了怎樣的表述機制和文化生產形態，更着意於探討影像是如何對現實進行質疑、解構與重組，繼而重新界定了我們的觀看、經驗乃至生存狀況。

### 二 可視者的技術

本屆雙年展的英文主題“Techniques of the Visible”並非是「影像生存」的對應翻譯，而是揭示出了雙年展話語的另一維度——可視者的技術。

Technique在希臘語境中首先是一種預見，其次是方法、途徑，指向系統化的知識。然而，在近代以來，Technique卻逐漸被簡化為狹義上的、純粹的「技術」(Technology)。作為全球一體化的物質載體，技術長期以來被當作一種超越文化的力量。然而，

技術自有其文化內涵，它不但是生產力發展的基本要素，而且已經構造出了一種特定的「合理化」的現代文化制度。技術是一種歷史和社會的設計，在世界現代史上，技術形成了一種意識形態，它的巨大能量不僅表現為可機械複製性的生產和製作，而且也體現在它對人類視覺的改變和塑造力上。通過各種現代視覺器械，技術使我們生存其中的這個世界中的各種隱秘得以成形顯像。可視者的範圍日益擴大，逐漸形成了一個包圍着人自身的類像世界，繼而挑戰着一切現實的根據——這是一種根植於技術的「真之威脅」，一種新的客觀主義視覺機制所招致的對於可視者的焦慮。

The visible是可見者，卻不能夠被簡單地對應於影像。世界如何通過諸種technique成為可視者？隨着現代視像技術的發展，人的可見世界如何展開？影像與可見性、現實與顯示之間存在着怎樣的內在關聯？都是這一主題所提醒的命題。

現實化 (actualization) 與視覺化 (visualization) 之間的關係是現代科學和哲學的重要命題，今天，通過大眾媒體的顯像效應，這一命題已經滲透潛伏在日常生活之中，成為理所當然之事。媒體嫻熟地搬弄着傳播訊息與製造現場兩套程序，輕而易舉地把事件、生活轉變為表演。這種事件目擊者和製造者的雙重身份構成一種架空現實的「完美的罪行」，事件由媒體引發，通過媒體傳達，最後甚至經由媒體評判。在我們眼前發生的一切都提前設計好了它的表達和傳播方式。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無可選擇地成為觀眾，成為被媒體與符號籠罩的大

眾。作為觀眾和大眾，我們被引導進入一個無限延伸、無窮增殖的演播現場，在這個巨大的演播室內參與這場漫長的媒體儀式。景觀社會在媒體儀式中反觀自身，同樣也在儀式中自我構成。展示時代，觀看與展示互為條件，觀看在引發新觀看的同時被架空了——大眾媒體之鏡是自我反射的。

全球化過程是一個世界「技術化」和「視覺化」的過程，視覺技術的殖民在世界範圍內締造了充滿差異的現代性文化景觀。如何對這種視覺的現代性進行反思？如何體現科學技術在視覺藝術中的作用？如何看待視覺文化中科技含量的逐漸增長？這都需要我們去探討技術作為一種「文化力量」所具有的歷史、人文涵義，以及它所製造、生產出的現代文化後果。在此，「視像之道」既指視覺創造中的表像技術與發展道路，又暗示了在不同文化間的一種可見與不可見、沉默與發聲的話語機制。在這個意義上，它既是「觀相之術」，又是「制像之道」，同時關涉視覺表達和國際展覽政治兩個層次。由此，本屆展覽需要追問的是：在這個媒體時代，在這個圖像增殖和貶值的充滿悖論的文化境遇中，世界如何成為可視者？那可視者又使甚麼變得不可見？

### 三 影像現場

隱藏在本屆雙年展學術主題之下的是一系列潛在的追問：如何回應媒體時代可複製的和集體性的觀看—感知？如何表達當代技術所建構起的可

視的現實性？如何展示當代媒體與視覺技術？如何在雙年展的框架內建立起一個重重「投射」與反覆「轉播」的現場？……所有追問的焦點則在於「現場」在當代藝術展覽中的構造和意義。「現場」不只是空間，也不僅僅是場所。空間是物理概念，場所是社會概念，但「現場」超出二者，它跟「事態」連在一起，場所是發生事態的容器，「現場」則因事而形成自身。空間是space，場所是時間加space，是location，「現場」是加人和事。現場包括着事態的發生，包涵着變化，也包含着他人，「現場」是公共性的，只有在被目擊以及被觀看的情形下才會出現。「現場」籠罩着人、事、地和物，包含着「形—勢」。

本屆雙年展可以被視為一個容量巨大的影像現場，一個因種種媒體技術而擴充、延展並且轉換了的影像發生和傳播之地。影像現場是一個公開的流動場域，眾多作品同時並存，構成現場的多重影像系統，觀眾的視線在各系統之間遊移不定。儘管影像現場依舊顛請黑暗，然而這裏卻絕非一個夢幻之地。有時它是一個陷阱，有時是祭壇，有時是儲藏室，有時卻是屠場、是廣場或密室……隨着不同作品的到場，展廳不斷轉換着它的意義和功能。在黑暗的电影院裏，外面的世界支配着銀幕，征服了在光束中逆轉的屬於放映廳的黑暗。而在影像現場，黑暗與空間本身卻被物質化了，成為一種有待藝術家處理的材料。影像空間被物質化的同時也被觀念化了。這個被觀念化了的感性空間是一種「情境」。情境包含了人的在場和「作為」，牽扯着我們的記憶、籌劃與

建造，在这一切之中，時間和空間再次變得生動起來。

影像現場極大地開發出了敘事的空間形式。其空間性不僅僅存在於視覺影像的內焦點與外焦點之間，而且滲透到攝像機的每一種運作之內。這種時間的空間化與影院式的影像世界彼此分享。然而，影像現場的真正優勢在於：它天然地就是一個物質性空間。正是這種物質性空間使本為虛擬現實的影像敘事如「物」一般現身在場，同樣，也正是這種特性使它異常簡單地獲得了音樂中的對位法以及文學中的複調敘事一直以來所刻意追求的空間結構。

在影像現場，虛擬空間、物質空間以及內在空間相互糾纏，每一種空間都有自己特定的時間軸，在這種多重空間的相互關係中，時間也多重化了。時間不再是平滑的、連貫的和無可置疑的，它的矛盾、它的裂縫以及它的多向性和模稜兩可通過現場發生的故事曝露在我們面前。影像也不再只是對於事件的表述，它還是事件本身。事件之發生演歷得愈慢，它所誘發的身體感覺愈劇烈，其徵兆性與儀式意味就愈強。因為速度的緩慢使事態的目標與可能性無限制地推遲、延宕。每一個動作、每一個細節的未來都如同迷霧疑團。觀眾在意義的鋼索上備受煎熬，直至一切影像漸漸隱入那命定的因而是不可阻擋的黑暗。然而，這被刻意拉長了的消失過程是如此漫長、如此令人難以承受，以至於竟成為一種刻骨的依戀——不是對於影像或敘事的依戀，而是戀物癖般的纏綿。這一切絕非一部影片所能夠提供。它無從敘述。它是將觀眾裹挾其

中的一次事件，一個吞噬目光的「物」。它不是一個故事，不是一連串發生在時間軸上的行為碎片，不是事件之流。它幾乎斷然地，一次性地在其意義的顯示中臨場。在這裏，事件之發生是一次攏聚，場中所有都來到我們身邊，緊緊地攀附在我們身上。我們不是運用眼睛、訴諸觀看，而是以全身一心的「觸一覺」有所經歷。

更加重要的是：在今天，「現場」每每發生在媒體腹地，通過不可見的電波不斷轉播、無窮複製。經由媒體的不斷放大，現場在時空之中蔓延，將無數公眾裹挾在它的宏大劇場之內。在媒體的無限傳播中，現場不斷延伸出第二現場，觀看不斷生產出新的觀看。媒體構成當代社會的集體性感知和強迫性觀看，事情既是事實（適合相信者）又同時作為表演（適合觀看者）。在這影像世界的盛大景觀中，現實如同迷宮的出路，真相在影像—映像的媒介效應中被反覆折射。

#### 四 多模態與現場的增殖

本屆雙年展試圖從多個層次建構起一套關於「影像—生存」的話語系統和敘事現場，以當代影像生產與消費的若干重要場域「影棚」、「暗室」、「劇場」、「畫室」、「影院」作為框架，每一場域透視出特定的影像主題：影棚下的「瞬息」與「留存」，暗房內的「顯影」與「定影」，劇場中的「看」與「被看」，畫室中的「隱」與「現」，影院裏的「虛擬」與「敘事」，「在場」與「不在場」。這些現場帶着若即若離的主題暗示，交織應和着，為參展藝術家

提供一個「潛在現場」。這個潛在現場可以被視為整個展覽的地基，既是觀念上的，也是現實的。當代人的影像生存、藝術家的影像創造同樣架構在這一基礎之上。美術館無論是在空間上還是在意義上，都被指認為一個「空白盒子」，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美術館與日常生活的割裂。「潛在現場」則是將作為日常經驗的影像、作為歷史記憶的影像引入展覽空間，形成互為影響的因借關係。藝術家不再是被「引用」到一個乾淨的空間，而是被邀請在這一潛在現場——在整個社會化的日常影像的地基上——建造起新的現場，實現「現場之增殖」(multiplication)。至此，多重現場不僅成為展覽的構架，而且成為展覽觀念之本身。媒體屋(Media House)中的「虛構／現場」和「中國攝影歷史博物館計劃」則可以被視為「影像生存」在不同方向上的拓展和延伸。前者聚焦於賽博空間中的虛擬與類像對「真實」觀念的改造，後者意在從歷史緯度確立起本屆上海雙年展的影像敘述，再現攝影與中國現代史並行發展的世紀歷程，探討攝影這門視像技術與中國現代性的關係。

以上種種共同組成了2004上海雙年展的展覽結構。這是一個不斷自我轉播、自我繁殖的多重現場，各部分之間彼此鏈接、相互投射，呈現出當代藝術領域的多模態構造。在此，「多模態」(multiple-modality)大致有三重涵義：其一是指當代藝術領域逐漸開展的文字、聲音、圖像表述之間的互相干涉與跨媒介合作，今天，愈來愈多的藝術家嘗試着動用表演、裝置、影像等多種表達手段，以多重敘

事的交織構築起多模態現場。這是藝術語言和表現的多模態方式。其二，「多模態」提醒我們關注當代藝術家的多模態生存。藝術家在展覽系統中往往被架空了身份，藝術家這個誇大的標籤與美術館經典性的空間共同構成了一種極端化的、純粹的觀看和展示機制。如何克服這種把藝術從日常生活中孤立出來的建構—疏離機制？如何從現代主義美學所鑄造的「純粹作者」的夢幻中脫身出來，體現出當代藝術家複雜的生存境域？這是本屆雙年展的一個重要議題。事實上，藝術家的社會身份不止是其經驗材料，而且是其生活和創作中關乎本質的部分。本屆雙年展邀請的藝術家大都有着不同的職業，報社編輯、設計師、戲劇導演等，日常生活中的職業狀態切實而深刻地影響着他們的思考和創作。我們力圖呈現他們作為編輯、設計師等不同職業的豐富自我構造，而非純潔化了的、貼着標籤的「藝術家」。顯然，這第二種涵義所指的是藝術家的多模態生存。其三，「多模態」揭示出現代視像技術的多源頭歷史。攝影、電影、錄像等現代視覺技術往往被認為歐洲的發明，但近來的研究表明，它們大都有着多種文化源頭和多重歷史線索。這些現代視像技術在其不斷移民與殖民過程中，與各種地緣文化相結合，不斷地創造出新的形態——電影在印度、日本、香港、伊朗、中國等地的傳播與再生堪為例證。這第三種涵義指的是影像文化的多模態資源。

當代藝術的多模態方式、藝術家的多模態生存、影像文化的多模態資源共同構成了當代影像的生存實況，

同時，也使得今天的人們「在影像中生存」，實質上成為「在多模態中生存」，這恰是我們推舉「影像生存」主題的基本的用心，也是英文主題Techniques of the Visible（「視像之道」）的中心涵義。

## 五 雙年展現場

### 1 劇場——看和被看

自2000年開始，以汪建偉的多媒體作品《屏風》為標誌，一批藝術家以其作品（包括邱志杰的《後感性·狂歡》、張慧、石青的作品）進行了一系列劇場化的實踐。張慧本次建立的實際上就是一個被解剖的、可流動的劇場。劇場化創作讓我們認識到：所有的展覽原本都是劇場；「看」與「被看」的經典關係使之成形，日新月異的「媒介」更使「看」與「被看」的行為機制日趨複雜多樣，使藝術的「劇場化」淋漓盡致。

「劇場」裏除了上演藝術家的經典大作、除了藝術家展示自己造物的「舞台現場」之外，還自古存在着複數的、往往是無聲的「全體觀眾」。如此一來，藝術家的「劇場化」趨勢正是對「看」與「被看」的經典關係的重發現與再強調：沉默的全體觀眾「看」着藝術作品，與此同時，處心積慮的藝術家們也正在台前或幕後躲藏在自己的「作品」中「看」着這些觀眾。「看」與「被看」的層層深入，「看者」與「被看者」愈加有意識的算計老辣，都令「劇場」這一所在成為亦實亦虛的場所：質言之，它成了解剖演示藝術有機體的手術室，也自是目睹或見證藝術「生成」的「現場」。正是從這一角度出

發，我們得以思索「劇場」的另一層面，這一層面在遠為巨大的語境中展開，成為生存形態上的一種現實：與藝術劇場化相呼應的是「生活的劇場化」。媒體製造事件，事件催生或強迫我們關注「被看」之物，並進而製造出「觀看」者。在此意義上，此單元關注的自然本次雙年展的主題「影像生存」：藝術層面、生活層面無不如此。

## 2 影棚——瞬息和留存

「影棚」是攝影家們研究各自「遮蔽」之道的區域，也因此成了觀眾研究他們之遮蔽的區域，並進而可能形成一個雙重現場。劉錚的作品是專門為此次雙年展創作的，他這些化妝擺拍的作品將廢墟移植到人的面孔之上。對於烏爾善，展廳更變成了攝影棚。在已經選擇研究過的決定性「瞬間」與作為結果存在的「留存」影像之間，是攝影家們各自的遮蔽，各自的遺忘或追想，也是觀者尋找激發自己的意義與闡釋的廣闊空間——從大方面講，作為更大多數的非藝術家的我們實際上也正是把世界當作影棚，到處「合影留念」。

## 3 暗房——顯影和定影

「暗房」是一間沒有理解之光的黑屋子，同時也是影像生產的關鍵一步；為了攫取影像並使之見於天日，攝影家們必須深入黑暗，幫助留影之誕生。「暗房」可以是個很思想性很意識形態的概念，不只在媒介意義上，而且通過媒介發生在歷史上。它引領我們思考：我們的生活中有多少物事是未曾顯影的，多少又終究沉匿於黑暗而成為不可見的？

李天炳的案例引人注目。在過去，普通人一生的影像史很簡單，從生到死，不過十幾張照片。不像毛這樣的偉人，也不像今天數碼時代的年輕一代。普通人生命中只有幾個點得以「顯影」，並成為可見的歷史。李天炳正是這幾個點的記錄者。他那台早已無法正常聚焦的老舊照相機記錄的東西也因此擁有了迫人的力度，因為太多無言的歷史如大地沉默，在可見的影像背後是記憶的黑洞。邵亦農的《禮堂》則刻劃了曾經喧囂、現在空曠無人的歷史舞台。只有那些在中國革命史上的重要禮堂才得以留存，另外一些隱匿在記憶深處的禮堂卻已成為廢墟。

## 4 畫室——影和現

許多人在聽說本屆雙年展以影像為題後，往往會問：「有畫嗎？」這問題反映的心態是——「平面的疲憊」，根源在於平面作品現場感的不足。首先需要明確的是，我們所謂的「畫」也就是人類辛苦留存的「影」之一種，我們的「畫法」也只是眾多「視像之道」中的一途。

喻紅作品彷彿並不聰明。可是，她把普通人自己挑選的本人照片和她為這些人畫的肖像放在一起所生發的聯想卻非常耐人尋味。她畫一個京郊農民，先請她自己提供一張照片，而後再畫其寫真。攝影和繪畫都允諾現實，但都不是現實，都是「像」而已。這當然讓我們想想現實的一與多這個問題。攝影和繪畫提供了兩個版本的真實，被畫對象一定是提供自己滿意的照片，這裏也就有了一種美學圖式，一種關於「美」的理想狀態。同

樣，喻紅號稱現實的繪畫也充滿她的圖式和美學。所以可以追問——你所說的「現實」是甚麼？

岳敏君把中西藝術史上大家印象最深刻的畫面中的人物一概抹去，使之成為無人的歷史風景。沒有馬拉的《馬拉之死》，沒有紳士和裸女的《草地午餐》，沒有毛澤東和華國鋒的《你辦事，我放心》，沒有紅軍戰士的《飛奪瀘定橋》，空無一人的《開國大典》……舞台上的人物消失了，角色消失了，抽離了人物的作品讓大家有所感，觀眾被迫回憶、重構，被迫去尋找那個曾經在場的「現場」。

## 5 影院——可見／不可見，在場／不在場

雙年展的這一單元在上海美術館放映廳舉辦。展播分為三部分，一為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創作的實驗短片（含香港藝術短片專輯）；二是中國獨立影片展播，展出2000年以來中國獨立影片的最新成果；三是中國紀錄片專題，向觀眾介紹國內近年來的紀錄片探索狀況。在這一單元中，策展人與觀者雙方所要面對的是一系列影像政治經濟學問題，諸如觀看的限定、遮擋和顯影與集體觀看經驗等。電影也是「影」之一種，它同樣會「遮擋、過濾」(film, screen) 它着意留存的世界與時光。這裏，特別重要的一個環節是集體觀看經驗。在二十世紀的激進思想家本雅明(Walter Benjamin)那裏，集體觀影的特殊經驗甚至蘊含着使個體得以體會解放可能的契機。在這樣一個個體經驗日益貧乏破碎的時代，一個數字技術一統天下，電影對於普通觀眾變形為私人觀看的DVD光盤的時代，作為一種社會

行為的集體觀影就更加有理由得到人們的關注與研究了。

## 6 虛構／現場——互動和虛擬

這一單元的展場位於人民公園內設置的媒體屋，十個用木板專門搭建的黑房子，一個個4.5米寬，6至8米長，2.5米高的封閉空間構成了一個互動和虛構的現場。參與藝術家盡可能調動各種新媒體手段和感官體驗虛擬出種種感性現場，進行最具開放性的視覺技術實驗。

毫無疑問，「虛構／現場」也是一個影像現場，只是這個現場乃是「無中生有」地虛構出來的一個杜撰情節，一個遊戲之所。「無中生有」正是「虛構」的本性：虛構的並非僅僅是小說(fiction)，虛構乃是「捏造」——其實本無地球本無人類，人類乃上帝憑空「捏造」而成，上帝讓人類「從無到有」；也就是《聖經》說的，上帝根據自己的形象創世造人，真實的「有血有肉」的人。上帝自然是制像的始祖，而一部人類制像史也就成了人類的夢想史與僭越史：人意欲成為神。所以在現代技術的輔佐下，人類愈來愈熱衷於「虛擬」(virtual)——這也正是這個單元的主題之一：虛擬的特點在於它是虛構之真，即一種「擬真」或曰「幻真」。我們人類身處的乃是上帝的虛擬世界，於是我們也要有自己的虛擬生存。

許江 中國美術學院院長，2004年上海雙年展總策展人。

高士明 中國美術學院展示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4年上海雙年展策展助理。

# 影像與現場

• 尤永、胡不適

2004年9月28日至11月28日，為期兩個月的第五屆上海雙年展「影像生存」(Techniques of the Visible)在上海美術館向公眾開放。

作為中國目前最具國際影響力的藝術盛事，作為一種藝術實踐、社會思考與文化批判的事件，上海雙年展似乎承擔了過多的思考：從第一屆的「開放的空間」到第二屆的「融合與拓展」，從第三屆「海上·上海」到第四屆「都市營造」乃至今年的「影像生存」，上海雙年展已經跨越了十度春秋，其思想內蘊與文化關懷日漸彰顯，並愈發引人關注。主策展人、中國美術學院院長許江教授說，本次雙年展定位於「在人文關懷中思考技術發展，在技術發展中深化人文關懷」，這兩句話可以說分別呼應着本次展覽中英文標題中的「技術」(Techniques)與「生存」兩個關鍵詞，可說是對雙年展的全面認識與扼要總結。

本屆雙年展主體由五大板塊構成。第一板塊是在上海美術館內進行的主題展，強調當代影像創造和消費

的現場，分為「影棚」、「暗房」、「劇場」、「畫室」和「影院」五個部分，這五個部分共同的關鍵詞是「影像—生產—消費」，在美術館內構成一種互文關係。第二板塊為「中國攝影歷史博物館計劃」。這只是一個虛擬現場，一個計劃和提案而不是一個實體。組委會在人民公園內搭建了一條一百多米長的影像長廊，以圖片和文字說明的方式再現攝影的百年歷程，以及攝影這門視像技術與中國現代性的關係。這個計劃意在呼喚在上海創建一座研究性質的中國攝影歷史博物館。第三個板塊是人民公園的互動媒體屋，一個「虛構／現場」，這部分作品強調互動和虛擬，參與藝術家盡可能調動各種新媒體手段和感官體驗虛擬出種種感性現場，進行最具開放性的視覺技術實驗。第四個板塊是一場「開幕秀」，9月28日開幕當天正值中秋節，當晚在人民公園舉行了一場雙年展開幕晚會「影像儀式」，歷時四個多小時，學術主題為「懸浮劇場」。汪建偉、楊曦、豐江舟等二十多位不同

領域的藝術家以影像、音樂、裝置、舞蹈等方式，構成一個內容豐富的跨媒體現場。為了這台晚會，從上海美術館至人民公園之間臨時修建了一座橋，橋的一側豎立起一個巨大的影像柱。第五個板塊是9月29日、30日兩天舉行的雙年展研討會，議題包括可視者與視像技術、影像生存與圖像時代、影像技術和影像的政治經濟學，影像的詩學與暴力等等。

儘管本次雙年展運籌周密，它也需要面對相當多的挑戰。在策展組報告中，這些問題以「潛在的追問」的形式到達公眾面前：如何回應媒體時代可複製的和集體性的觀看和感知？如何展示當代媒體與視覺技術？如何實現藝術史形態的技術的復活？這些論題是否已經在本次展覽中給出答案？抑或依舊只是「潛在」的追問？這可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了。

上海雙年展從2000年開始走向國際化，今年的第五屆雙年展，其實是上海第三次舉辦國際性的雙年展。2000年的上海雙年展只需要打開國門，打開結構，擺出一個開放的姿態，就是世界關注。但現在大家對雙年展的期待值不斷攀高，雙年展自身也面臨如何定位和升級的問題。現在談開放性已經不值得稱道了，需要拿出展覽自身的實力，包括藝術的實力和策展的實力，如何構建自己的理論實踐與話語實踐，這才是本屆雙年展的最大挑戰。

在「影像生存」主題下展示當代媒體和視覺藝術，策展人首先需要面對的是制像技術調查，包括藝術家的影像和歷史上多種制像方式調查，甚至包括對現代生活中電影、電視等大眾

視野的公共文化的調查。許多人在聽說本屆雙年展以影像為主題後，往往會問：「有畫嗎？」這個問題反映出的心態是在一個做影像的雙年展上是不是不應該出現繪畫。「平面的疲憊」根源在於平面作品現場感的不足，在當代藝術的展覽中，劇場化、媒體化的需要，已經讓觀眾成癮，無法自拔。本屆雙年展的油畫、國畫甚至剪紙作品都不是一個個孤立的陳列，而是和影像相互投射，構成一個巨大的現場。

策展的工作是表達 (representation) 以及與表達同時的「重塑」(reshaping)。對藝術的重塑不言而喻，藝術家會因此多了一個重要履歷，從文化政治學的角度來說，使得一部分藝術家從「不可見」變為「可見」。在中國舉辦的雙年展客觀上存在把國內藝術家發送到國際舞台上的功能。除了面對西方世界，上海雙年展承擔着整體任務，比如這屆雙年展參展的108位／組藝術家分別來自三十五個國家，來自中國內地及港台地區的共五十八人(組)，在另外五十人(組)的國外藝術家中，來自亞非拉的藝術家佔到四成，他們同樣需要「顯像」，成為「可見之物」。和任何國際大展一樣，除了被探照燈照亮了的一塊之外，更多的部分不可避免地被遮蓋了，這也提醒策劃者始終要對仍藏匿於「陰影」之中的東西保持敏感和關注。

尤 永 《藝術世界》副主編，藝評家。

胡不適 上海同濟大學哲學系教師，哲學博士。

# 公元一千年前後

● 孫隆基

一般來說，歷史學者對替歷史哲學提供原料不具好感。然而，他們只關注獨特事件會淪於偏窄，只研究「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更形偏窄。探索歷史法則性的嘗試問題重重。歷來對「法則性」的理解是事件在時空裏的重複性，期待歷史學也像科學般有預測能力。這類嘗試總脫離不了因果關係的思考。如果憑純粹的假想把「2001年9月11日」整組條件複製，無疑可建立準確的預測，但如此對待歷史是犯了「無情的謬誤」。

我在千年之交曾於本刊上發表一篇「應景」文章〈全球視野中的中國千年〉（總64號，2001年4月），長篇則放在網上《世紀中國》。因受時限拘束，當時只說個粗枝大葉。如今把細節落實，以公元1000年作起步點。縱使開了個頭，千年史計劃過於龐大，不知有生之年能否完成？有鑑於長篇已在國內引起讀者回應，因此把「公元一千年」的提綱先行發表，希望能再起拋磚引玉之效。

2001年之文也沒把方法學交待清楚。當時採取多元的解釋結構，其中資本主義的萌芽是一條主線。然而，從80年代開始，經濟決定論已經式微，甚至整個「宏大敘事」的學統都受到詬病。千年史計劃有從方法學上加以整頓的必要。

## 一 從事「大歷史」的幾個根本問題

一般來說，歷史學者對替歷史哲學提供原料不具好感。然而，他們只關注獨特事件會淪於偏窄。任何解釋都必含「共相」，否則連把史實的意義

傳達給第二者都發生問題。偏窄性是今日專業主義的通病，固不限於歷史學，但只研究「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更形偏窄。

另一方面，探索歷史法則性的嘗試也問題重重。歷來對「法則性」的理解是事件在時空裏的重複性，期待歷史學也像科學般有預測能力。這類嘗試總脫離不了因果關係的思考。用2001年9月11日恐怖份子襲擊紐約世貿大廈為例，它牽涉到物理和化學的因，也有歷史因。兩架裝滿燃料的飛機以高速衝撞兩棟高層建築，產生極高溫把其鋼筋熔化，造成坍塌，其動機則是伊斯蘭極端份子對美國的仇視。具備導致爆炸的物理和化學因素，在任何時空裏都會重演，如果不是歷史學家、新聞記者、刑事警察的話，不會講究它發生的特定時空。在這裏，凡歷史事件都非得變成獨一無二不可。因為，即使將世貿雙子大廈重建，把原先那些因素又調了回來，允許它們重演一次，也已經過了「2001年9月11日」那天。

憑純粹的假想把「2001年9月11日」整組條件複製，無疑可建立準確的預測性。但如此對待歷史是犯了「無情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的謬誤」，蓋吾人對待歷史好比是閱父母傳記或對愛人的回憶，只有唯一的才有意義。因此，把歷史事件納入因果律框架，只是為了解釋獨一無二的過去，並非在多個時空裏預測未來。

傳統的歷史哲學都傾向混淆「年代學」和「邏輯的前後性」。後者是設定不論任何時地「因」必先於「果」的預測性格式。前者只不過是某一事件繼另一事件而起。正因為這個混淆，歷史哲學常出現把循環論當作歷史「法則性」。那基本上是對因果律和預測性的誤解。我的千年史計劃反其道而行，把「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提升為「本質性」，而不是將其淪為某項普遍性法則的「例子」。本文設定的普遍性生效時段是近一千年、空間範圍是新大陸還未登場前的全球，本文羅列的史實因參與這個「全球千年史體系」而獲得普遍性意義。

作為起端的公元1000年只是耶穌紀元的一個整數，如根據回曆，這個點不該是公元1000年，而今日也非第三個千年之始。然則，公元1000年有何特別？四年前，我因紀念千禧年才圍繞這個點做文章，發現它像很多條水流匯聚成的一個漩渦，在歷史的長河中激起清晰可辨的漣漪泡沫。這種漩渦在歷史上會偶爾出現<sup>①</sup>。現在讓我們由西到東環球地考察公元1000年。

## 二 千年之交：歐洲列國的誕生

教科書說西羅馬亡於476年，此後即進入黑暗時代，也是中世紀的濫觴。但法蘭克族的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與羅馬教廷合作，在800年左右還想恢復「羅馬帝國」。他

的卡洛林王朝一統江山瓦解後，今日的歐洲列國才出現。

查理曼的孫子去世後，帝國分裂為三，東部即後來的日耳曼。在查理曼時代，它還是異教地域，查理曼的多次征伐，就是為了把當地的薩克遜族納入基督教的版圖。很反諷地，在962年，卻是薩克遜王朝的奧圖大帝(Otto the Great)即「神聖羅馬皇帝」位，取代查理曼後裔在東法蘭克地方的統治，為今日的德國之始。公元987年，巴黎伯爵、也是奧圖的妹夫休卡佩(Hugh Capet)被西法蘭克地方的王公們公舉為法蘭西國王，取代該地查理曼後裔的王位，為法國之濫觴。

早在公元九世紀中期，卡洛林王朝已無力保衛西歐海岸免受北歐的異教徒維京人侵略。在911年，西法蘭克的國王曾採以夷制夷措施，把諾曼第半島割讓給一位維京人首領，利用他去防衛疆土。他的後代逐漸壯大，在1066年，這些已經基督教化的「諾曼人」征服了英國，奠下今日英國的基礎。

伊比利亞半島在公元八世紀成為大食帝國的一部分，當時沒人預料它會成為歐洲文化的一員。但後來大食帝國改朝換代，導致巴格達「黑衣大食」政權的誕生，在哥多瓦的回教國則擁立原先的「白衣大食」政權宣告獨立，成為伊比利亞歷史的重心。但哥多瓦政權的最後一位強人曼蘇爾(Al-Mansur)在1002年去世後，半島的歷史動力開始轉移到殘存在北部山區的基督教諸國，他們的「光復運動」(Reconquista)經數世紀始大功告成，但千年之交催生了基督教的西葡等國。

現在讓我們轉向東歐。波蘭的國史傳統把建國定於996年：是年梅什科(Mieszko)大公代表全體臣民接受

傳統的歷史哲學都傾向混淆「年代學」和「邏輯的前後性」。後者是設定不論任何時地「因」必先於「果」的預測性格式。前者只不過是某一事件繼另一事件而起。正因為這個混淆，歷史哲學常出現把循環論當作歷史「法則性」。那基本上是對因果律和預測性的誤解。我的千年史計劃反其道而行，把「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提升為「本質性」，而不是將其淪為某項普遍性法則的「例子」。

在800年左右法蘭克族的查理曼大帝還想恢復「羅馬帝國」，他的卡洛林王朝一統江山瓦解後，今日的歐洲列國才出現。在東歐，波蘭的國史傳統把建國定於996年；1000年史蒂芬獲教皇賜贈後來成為匈牙利國象徵的「聖史蒂芬王冠」——這是匈牙利的立國。在俄羅斯，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於988年決定從拜占廷處接受希臘正教。1056年拉丁公教與希臘正教正式分裂，俄羅斯與西歐之分途遂成定局。西歐和俄羅斯到了千年後期成為主宰全球的勢力。

基督教，並且直接從羅馬教廷處而不經由日耳曼教會受洗，這些措施都是為了避免被強鄰奧圖大帝併吞。在付出這個代價後，波蘭在作為日耳曼的附庸之同時，卻能自成一國。這個安排多多少少界定了此後一千年波蘭與德國和羅馬的關係，也能說明至今波蘭和教廷關係仍特別親近。

972年，奧圖大帝封馬扎爾人的酋長給扎(Géza)為「匈牙利國王」，後者於985年受洗為基督徒，但只是表面的。待他的兒子聖王史蒂芬(Stephen)在997年收拾異教王公們，方才鞏固對馬扎爾各族的統治，並於1000年獲教皇賜贈後來成為匈牙利國象徵的「聖史蒂芬王冠」——這是匈牙利的立國。

北歐人(維京人)的基督教化較晚後，在十至十一世紀之間。挪威在奧略夫二世(Olaf II Haraldsson)(995-1030)期間，大致上達成統一，得以在全國推廣基督教。丹麥則在980年前後為藍齒哈羅德(Harald Bluetooth)統一，約在同時他改宗基督教。瑞典在1008年由國王奧洛夫夫(Olof Skötkonung)帶頭受洗，全國開始脫離異教，但建國則在十二世紀逐漸完成。大致上由挪威移民建立的冰島，為了避免內戰，其國會於1000該年委任一名族長為全國挑選宗教，他選了基督教。

在俄羅斯，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Vladimir)於988年決定從拜占廷處接受希臘正教。俄羅斯和拜占廷商務特別密切，在上一個世紀聖濟利祿(St. Cyril)和聖默多狄(St. Methodius)亦成功地試製了斯拉夫字母，使俄國接受基督教，既不畏拜占廷之希臘化，亦無懼羅馬之拉丁化，能創造自身之文化認同步入文明。這一步使俄羅斯成為歐洲基督教世界的一員，但從拜占廷而非羅馬處受洗，也埋下日後異化

於歐洲列國的伏筆。1056年拉丁公教與希臘正教正式分裂，俄羅斯與西歐之分途遂成定局。

上述是否只是一些孤立事件的羅列？如果後來有一塊隕石從外太空掉落在歐洲這個地帶，把它的歷史中斷掉，它和我們的千年史體系就不發生關係。既然沒發生這事，西歐和俄羅斯到了千年後期成為主宰全球的勢力，它們在1000年前後形成期的細流就特別重要，蓋其終將匯為海嘯巨浪。

### 三 處於轉型期的回教世界

千年之交的回教世界正經歷多重轉化。首先，在西亞細亞，是伊朗人在融合了回教後擺脫阿拉伯文化的陰影，出現文藝復興，開創近一千年的新伊朗。其二，西亞從阿拉伯人和伊朗人共同掌權的大食帝國轉換成突厥人稱雄的局面。其三，巴格達中心地位的喪失，讓北非萌長成自成一體的回教地帶。其四，在千年之交，非洲東西兩岸都首次出現黑人回教國家。其五，千年之交在其他兩地也是起步點：中亞將成為回教化的「土耳其斯坦」，回教亦將取代佛教成為印度兩大勢力之一。

大食帝國和唐帝國是公元第一個千年內崛起於西亞和東亞的雙峰，是古羅馬帝國和漢帝國輝煌的繼承人。它們相繼瓦解於公元十世紀。晚唐的中央長期受制於掌禁軍的宦官，在地方上則交困於節度使，終亡於907年。巴格達的哈里發政權則在九世紀起受制於由突厥人奴隸組成的禁軍，中央政權弱化、地方政權紛紛獨立。在東部最強大的是薩曼統領國(Samanid Emirate)②，它鎮守鹹海河間地帶，

並併吞東伊朗的呼羅珊，代表伊斯蘭向中亞的突厥族進行「聖戰」，其實從大量販賣突厥人俘虜到各地當奴隸兵而盈利。

伊朗文藝復興即發生在薩曼統領國境內，其名城薩馬爾罕尤稱中心。公元七世紀以來，阿拉伯憑回教的狂熱征服了文化比它高的伊朗，政府、宗教、文學一律都採阿拉伯文，伊朗文化被淹沒達四個世紀。這般情形在中央比在邊遠地區嚴重，因此，伊朗文藝復興順理成章地發起於東伊朗和鹹海河間地帶。除了科學和哲學出現新成就，還締造了以中古波斯文為底，用改良阿拉伯字母書寫的「新波斯文」，用它創作的文學大量出籠。最具代表性的是菲爾多西 (Firdausi) 的《列王紀》(Shahnameh)，記載的是伊斯蘭征服以前的伊朗史迹。這是一部荷馬級的國民史詩，因為人人引用之故，具有把新波斯文以及伊朗文化認同穩定至今的作用。菲爾多西的生卒年份為835-1020年，學者一般認為成書年代在公元1000年左右。

至於巴格達的中央，經歷了869年爆發連續十四年的層期 (Zanj) 黑奴大起義後，與經歷了黃巢之亂 (874-884) 的唐朝一般，氣數已盡。唐覆亡於907年，大食則苟延殘喘，但阿拉伯人的統治無疑在收攤，包括巴格達京畿在內的各地都落入伊朗人手裏。在945年，一個來自裏海南岸的什葉教派布夷 (Buyid) 集團掌控了巴格達，從奴隸軍手中「拯救」了哈里發，大食政權名存實亡，哈里發僅以名義上的伊斯蘭共主身份殘存。

但伊朗人恢復了的天下好景不長。同屬伊朗人領導的薩曼統領國高舉保衛正統遜尼派的大旗，與西部的伊朗人布夷抗衡。另一方面，薩曼捍衛伊斯蘭東疆的事業「成功」過了頭，

中亞的突厥族大量皈依伊斯蘭，造成「聖戰」無名，來自各地的聖戰士紛紛解散<sup>③</sup>。在962-977年，薩曼統領國的一位奴隸將軍分裂出去，在阿富汗建立伽色尼 (Ghaznavid) 政權，乃大食領域內首見的突厥人國家<sup>④</sup>。從992年開始，中亞黑汗 (Karakhanid) 突厥人南下，薩曼統領國在南北突厥人的交侵下，亡於公元999年。此時，黑汗帝國早已皈依回教。

公元1000年左右，西鄰的塞爾柱突厥人 (Seljuks) 也回教化，並於1028-1038年大舉南下，將伽色尼政權逐出呼羅珊。1055年，他們消滅布夷政權，佔領巴格達，其領袖號「蘇丹」，仍奉哈里發為傀儡。這些新皈依的聖戰士立即西向進攻拜占廷帝國，於1071年重創後者於曼濟科特 (Manzikert)，開始在小亞細亞殖民，挑起西歐的十字軍東征。

塞爾柱突厥人為今日土耳其、土庫曼、烏茲別克和阿塞拜疆的居民奠下基礎，這是就民族組成而言。對回教世界來說，突厥人的來臨為回教心腹地帶帶來了生力軍，此後一千年的軍事擴張都是由他們推動的，阿拉伯提供的是宗教，伊朗則提供高級文化。以權力中心論，阿拉伯的「哈里發」則為突厥的「蘇丹」所取代。

## 四 回教非洲的冒現與非洲鐵器時代的成熟

伴隨哈里發政權的衰亡，是各地什葉教派的興起。哈里發乃正統遜尼派的維護者，造反派則多宗「旁門左道」，此趨勢在北非尤其明顯。北非在八世紀初成為大食帝國的省份，當地的柏柏爾人大量皈依伊斯蘭，並成為進軍伊比利亞半島的生力軍。但他

千年之交的回教世界正經歷多重轉化。在西亞，首先是伊朗人出現文藝復興，開創近一千年的新伊朗；其二，西亞從阿拉伯人和伊朗人共同掌權的大食帝國轉換成突厥人稱雄的局面。其三，巴格達中心地位的喪失，讓北非萌長成自成一體的回教地帶。其四，非洲東西兩岸都首次出現黑人回教國家。其五，中亞將成為回教化的「土耳其斯坦」，回教亦將取代佛教成為印度兩大勢力之一。

們卻一直被阿拉伯人當作二等人，因此先擁抱分離份子哈瓦利吉 (Khawarij) 派<sup>⑥</sup>，繼而成為什葉派的溫牀。在此基礎上，909年出現了什葉派阿拉伯人領導的法蒂瑪王朝。969年，這個政權併吞埃及，973年建新都開羅，成立另一個哈里發帝國，即中國史書上的「綠衣大食」。

但什葉派一旦成為當權派，就成為北非柏柏爾人造反的對象。這一次，他們倒向了遜尼派的馬力克 (Maliki) 聖律學派。埃及以西地區紛紛宣告獨立：摩洛哥於980、東阿爾及利亞於1014、突尼西亞與的黎波里坦 (今之利比亞) 則於1049。開羅政權為了懲罰他們，遂放任兩組阿拉伯游牧群Benu Hilal與Benu Sulaym橫掃北非，唯進抵摩洛哥時才被擋在門外。

待塵埃落定，今日北非的樣子大致成形。北非原為柏柏爾人地帶，但今日除了在摩洛哥柏柏爾人佔半數以上，其東一概是阿拉伯人佔上風。馬力克聖律學派也從此支配北非，並由此傳入西非。它與另外三派地域分明：哈乃斐 (Hanafi) 派主要盛行於前土耳其帝國領域，罕百里 (Hanbali) 派只流行於阿拉伯半島，沙斐儀 (Shafi'i) 派則涵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以及中亞和高加索部分地區。因此，說北非的區域性認同形成於1000年前後，實不為過。

回教世界極西之有柏柏爾人有如極東之有突厥人，都是剛入夥的生力軍。不同之處是：突厥人的回教是伊朗版，而柏柏爾人的則是阿拉伯版，並締造了北非特色。柏柏爾人又將北非版傳到西非去。撒哈拉沙漠西部的游牧民桑哈賈 (Sanhaja) 柏柏爾人在九世紀末才皈依回教，但在1036年已開始創立狂熱的修道院士運動 (the Almoravids)，向塞內加爾河流域進

行「聖戰」。在彼輩施壓力下，加納王國的黑人統治階層採權宜之計，在1075年前後皈依回教。但在1040之前，鄰居的塔庫魯 (Takrur) 已經比較誠心地擁抱了回教。

西非的回教化始於第二個千年之初，雖然給土著宗教留了很多餘地，但以高級宗教論是回教獨霸，此局面只有在近世西方殖民者引入基督教後才打破。如果伊斯蘭在西非是囊括了異教民族，在東非海岸則是締造了新的民族。在面臨印度洋的東非沿岸一帶，很早就有阿拉伯和伊朗商旅建立基地，並與土著交媾，逐漸形成一個新的斯瓦希里 (Swahili) 民族，其語言以本土的班圖 (Bantu) 語為底，加入不少阿拉伯詞彙，並以阿拉伯字母書寫。970至1050年之間，斯瓦希里文明開始盛開，參加印度洋的商業網，造就了不少沿海城邦，例如成立於1000年前後的名城木骨都東 (今之摩加迪沙 [Mogadishu])。

回教以外的非洲又如何呢？它絕大部分是班圖語諸民族的天下——是他們的移民將鐵器散布於撒哈拉以南的黑色非洲各地。非洲史泰斗戴維森 (Basil Davidson) 把公元1000年當作一個分水嶺：至此，鐵器的傳播大致完成，此後，黑色非洲進入「成熟鐵器時代」，連帶社會經濟發生大變動，出現較複雜的政治組合，形成較龐大的區際商業網絡。

## 五 內亞洲歷史的分水嶺與南亞史的里程碑

兩個千年之交是中亞突厥化與回教化的緊要關頭。中國人稱作「西域」地區的民族自古以來以印歐語系的「吐火羅」為主，至唐代，其文化則是

西非的回教化始於第二個千年之初，回教獨霸的局面只有在近世基督教引入後才打破。伊斯蘭在東非海岸則締造了新的民族。在東非沿岸一帶，阿拉伯和伊朗商旅與土著交媾，逐漸形成新的斯瓦希里民族。回教以外的非洲絕大部分是班圖語諸民族的天下——是他們的移民將鐵器散布於薩哈拉以南的黑色非洲各地。至公元1000年，黑色非洲進入「成熟鐵器時代」。

佛教、景教、摩尼教的混合。這塊多元的「吐火羅斯坦」(Tokharistan)是怎樣變成今天回教獨尊的「土耳其斯坦」⑥？

中亞最早皈依回教的政權是黑汗帝國，位於新疆西部和喀什額爾地區，建國者為葛邏祿人(Qarluqs)，原先與回紇人同屬鐵勒部落同盟。這個改宗發生在十世紀中期。在十世紀末，後來南下雄霸回教心腹地帶的塞爾柱族也改奉回教。這些人都是突厥(土耳其)民族。公元1000年只是開了個頭，土耳其斯坦的徹底回教化，至十四世紀在察哈台汗國底下方完成。

前面已指出：這個變化與大食帝國的內亞洲防線崩潰息息相關。突厥人皈依回教，使薩曼統領國「聖戰」師出無名，反令突厥人大量湧入「伊斯蘭之居」，造成反客為主局面。一位薩曼叛將在阿富汗建立伽色尼政權，是為大食境內第一個突厥人回教政權。後來，它把軍事奴隸制和回教一起輸入北印度。

因為大食帝國和中亞的這個質變，令公元1000年也成為印度的一個巨大轉捩點。公元七世紀，當玄奘訪問北印度期間，佛教的「第三波」已在醞釀，那就是「密教」。在佛教的老家印度，演變為佛教的密宗與印度教漸不可分，導致佛教的式微，而印度教內則吠檀多運動和虔誠派(bhakti)興起，後者變成大眾運動，至公元第一個千年之末已壓倒佛教。從公元997年開始，伽色尼從阿富汗不斷地入侵北印度，對印度教徒大加殺戮。但在十二世紀初，一個繼起於阿富汗的回教廓爾(Ghorid)政權入侵北印度，對佛教實行同樣的摧殘後，根基已大不如前的佛教從此在其本家一蹶不振⑦。在1211年，征服者在北印度建立「德里的奴隸蘇丹政權」(Slave

Sultanate of Delhi)。回教代表一種很難被印度種姓制度吸收的新文化，造成今日南亞印回兩大派的對峙，取代了公元第一個千年印佛兩大宗競爭之局。

伊斯蘭的攻勢如此凌厲，簡直可囊括整個中亞和蒙古草原，甚至席捲東北亞而有之。這並非無稽之談。在這以前，源自西亞的祆教、景教、摩尼教已傳入內亞洲，甚至遠及東亞⑧。突厥帝國有祆教影響之迹，摩尼教成為回紇帝國的國教，景教則幾乎贏取了蒙古征服集團。蒙古國書來自回紇文，後者源自與阿拉伯文字同根的中亞粟特文，兩者皆脫胎西亞的阿拉米亞字母，而初祖則是腓尼基字母。後來的滿洲文字又是從蒙古國書改裝而成。伊斯蘭是古代西亞文化的集大成者，它接收這份西亞對東亞的文化霸權是順理成章的。

但「順理成章」卻無「水到渠成」，這多虧藏傳佛教起了防火牆作用。它把我們的視線移向內亞洲另一環節：千年之交的西藏。西藏曾於七世紀松贊干布執政時代引入佛教，曰「前弘期」，但並未生根，後來遭朗達瑪滅佛，佛教陷入衰微。至978年，西藏第二次引進佛教，即所謂「後弘期」，傳入的就是佛教第三波的密教，也可說是易地點燃了印度佛教熄滅掉的燈火。它與本土因素融合，成為今日西藏的文化認同，並從該地傳遍蒙古草原。在內亞洲，藏傳佛教遂與回教平分秋色。

## 六 今日東南亞的奠基期

公元1000年前後，越南脫離中國成為獨立國家，中南半島除了越南之外，其餘都轉向上座部佛教，換而言

伊斯蘭本可囊括整個中亞和蒙古草原，甚至席捲東北亞。源自西亞的祆教、景教、摩尼教早已傳入內亞洲，甚至遠及東亞。集西亞文化之大成的伊斯蘭接收這份西亞對東亞的文化霸權是順理成章的。但「順理成章」卻無「水到渠成」，這多虧藏傳佛教起了防火牆作用。978年，西藏第二次引進佛教，並從該地傳遍蒙古草原。在內亞洲，藏傳佛教遂與回教平分秋色。

公元1000年前後，越南脫離中國成為獨立國家，中南半島除了越南之外，其餘都轉向上座部佛教，但南洋的島嶼國家卻在1000年前後逐漸擺脫印度的影響，為後來回教的勝利鋪路。這一次，伊斯蘭的傳入是和平的，多賴商旅和傳教活動，類似東非斯瓦希里海岸的回教化過程。這一東一西兩個回教新入夥者，將決定千年之交後印度洋逐漸演變成回教內海的命運。

之，今日該地區的文化認同實始於此時。東南亞巴利文系的上座部佛教主要受斯里蘭卡影響，但南洋的島嶼國家卻在1000年前後逐漸擺脫印度的影響，為後來回教的勝利鋪路。

建立緬甸的緬族原先信奉一種阿利(Ari)教，乃傳自吐蕃的變形佛教，但從中國南下時侵佔了緬北驃族人的地方，開始認識上座部。一般公認的緬甸建國者是阿奴律陀(Anawratha)王，他的統治期從1044至1077年。他任內南下併吞了文化較先進的孟族諸國，採用了他們的得楞(Talaing)字母，始有文字。佛教在印度本土衰落後，孟族國家仍與斯里蘭卡保持聯繫。阿奴律陀繼承該政策，常派遣工匠至斯里蘭卡幫助維修佛教文物，而該島的僧伽羅人(Sinhalese)君主則回贈以佛牙。阿奴律陀致力於傳播上座部佛教於中南半島，除了越南都受其波及。

當時暹羅人的國家還未興起，緬甸的東鄰是高棉人建立的真臘帝國，其文化基調是大乘佛教和印度教的混合。從耶蘇跋摩一世(Yasovarman I, 889-900)首建吳哥城至蘇利耶跋摩二世(Suryavarman II, 1113-1150)建立新吳哥，真臘進入全盛期，勢力伸展至湄南河流域。簡言之，千年交替前後兩個世紀乃吳哥文化的鼎盛期。但上座部的傳播否定了對菩薩的信仰，並動搖王權的宗教基礎，促成真臘帝國解體。

在唐朝覆亡後，被中國統治一千年的越南在939年宣告獨立，但建國初期七十年局面極不穩定，待1009年李朝成立，才算真正的建國，號稱「大越」。此後，越南除了在1407至1428年之間被明朝佔領，保持獨立至被法國人統治為止。但不同於中南半島其他國家濡染印度文化那般深，越

南屬於中國文化圈，維持了大乘佛教的影響。

在南洋的島嶼，千年之交是三佛齊的盛世。這是馬來人建立以蘇門答臘的巨港(Palembang)為中心、控制馬來半島和馬六甲海峽的商業帝國，長期以來是唐朝海外貿易的中間人。它的壟斷地位引起南印度注輦(Chola)帝國的不滿。南印度的印度教文化與伊斯蘭化的北印度基本上屬兩個世界。後者主要是印歐語系，在歷史上是內亞洲的一個延伸。南印度主要是達羅毘荼語系，面對的是印度洋。早在1007年，注輦帝國的羅闍羅闍一世(Rajaraja I)就揚言遠征三佛齊，卻待他的繼承人羅闍因陀羅一世(Rajaendra I)征服斯里蘭卡、烏荼(Orissa)、孟加拉、恆河三角洲，成為孟加拉灣的霸主後，方圓此夢。他於1024年率領海軍攻陷巨港，廢三佛齊王室，樹立傀儡政權。後來馬來人起來復國，把注輦人驅逐出馬六甲海峽。這是馬來民族史的轉捩點：從此印度宗教文化走下坡而幾至消失，至十三世紀回教文化抬頭，漸成為主流。

這一次，伊斯蘭的傳入是和平的，多賴商旅和傳教活動，類似上述東非斯瓦希里海岸的回教化過程。這一東一西兩個回教新入夥者，將決定千年之交後印度洋逐漸演變成回教內海的命運。這是就文化霸權而言，在經濟發展方面，公元1000年開始的印度洋之蓬勃有賴宋人的來臨。

## 七 東北亞步上世界史舞台

公元1000年以前東北亞已有史可載，但以日本海為內海的歷史單位之興起，則在千年之交。日本經唐化而

轉入本土化、今日疆域範圍的韓國之形成、東胡系和肅慎系在近一千年長期入主中國，皆從此開始。

日本的大和政權在七世紀實施全盤唐化以來，造成唐化的平安京與地方之間的異化。十二世紀武人的興起是本土因素對京都「溫室裏的唐化」之逆反，其先兆為936-941年的藤原純友之亂和939年的平將門之亂。在這個總稱「天慶亂」裏，中央都必須仰賴地方豪族平亂，致令坐大，導致十二世紀末平安朝的收場。

日本史上的「唐風文化」亦於這個時期讓位給「國風文化」。後者指從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末的本土文藝復興運動。因唐末之亂，在九世紀末日本已停派遣唐使。日本人在九世紀開始應用假名字母，至十一世紀初大體成型，推動了以和歌為首的國風文學，代表作計有《古今和歌集》、《源氏物語》、《枕草子》等。《源氏物語》對本土文化締造之功猶如今日伊朗的國民史詩《列王紀》。作者紫式部的生卒年份為973-1014年，成書年代則在1000至1008年之間。國風文化在宗教方面出現「佛神合一」說，例如把天照大神視作大日如來的化身。本土化的大眾佛教淨土真宗則崛起於平安朝之末。

在大陸對岸，公元第一個千年曾見高句麗稱雄東北亞，多次擊敗隋唐皇朝的入侵。它的北疆囊括今日中國東北，因此有中國人把它算在中國史裏頭，但韓國人則把它與半島南方之新羅與百濟合成國史上的「三國時代」。中方從今日的疆域立論，謂高句麗處於中國東北境內。此外，是奉承官方的大中央主義，把當時不平等的國際關係硬說成是「中央對地方」。歷史是一個民族的共同記憶。如果中國人連歷史學教授都沒聽說過高句麗的「廣開土好大王」，而韓國學童則耳

熟目詳如秦皇漢武，想把高句麗史併吞為中國史一部分，不害臊嗎？

668年，高句麗遭唐皇朝和新羅合擊，才滅亡。在此之前新羅已滅百濟(660)，如今得以統一今日平壤以南的國土，其北則出現高句麗的後繼者渤海國(698)。今有韓人提出新羅與渤海兩國乃「南北朝」的說法。中韓雙方的渤海國之爭已鬧上聯合國。韓方不理會渤海國大體上在中國境內，純以統治民族立論。渤海國的確乃高句麗遺裔所建，渤海被契丹滅亡後，統治階層也的確多南逃入高麗國(其崛起詳下段)。但是渤海的臣民多為靺鞨人。高句麗、百濟、新羅屬於中國古史上的濊貊民族系統。靺鞨人則屬於古肅慎系，後來成立金朝，與更晚近入關的滿清同脈。然而，就公元1000年的情形，仍不能說渤海已經是中國的，應該說：肅慎系在公元1000年後將變成中國的一部分，而濊貊系則終與中國歷史分道揚鑣。

在926年，渤海國為契丹人所滅。在半島南方，高麗國先崛起於918年，於935至936之間取代新羅，接着就是與契丹人爭奪北疆，爆發了三次「麗遼戰爭」，以1018年第三役十萬遼軍盡墨告終，從此韓國的國界定在鴨綠江之南。這個千年國界大致維持至今。這正足以顯示：在公元1000年以前，中國史和韓國史的分野還說不清楚。今日中韓雙方高句麗與渤海國之爭只具眼前的政治意義。

如果當時的契丹亦一直保持獨立於東北亞，就會變成另一韓國。它自創國書，也與新羅和渤海一般搞「一國兩制」。遼朝沿襲渤海國的五京制。渤海的國都曰上京(今黑龍江境內)，另設有中京、東京、西京、南京(唯有後者在今北韓境內)◎。新羅國則在首都金城之外設立五「小京」：中原

在千年之交，日本史上的「唐風文化」讓位給「國風文化」。在大陸對岸，公元第一個千年高句麗稱雄東北亞，其北疆囊括今日中國東北；韓國人把它與半島南方之新羅與百濟合成國史上的「三國時代」。中方從今日的疆域立論，謂高句麗處於中國東北境內。今日中韓雙方高句麗與渤海國之爭只具眼前的政治意義。

在近千年裏，中國由東北亞民族統治期達三分之二，唯有明一代276年才算全面的漢人統治，乃千年史的變態。二十世紀日本侵華仍浮現近千年政權「東北亞化」之慣性。宋代以來的千年，生長出一個以閩粵民作先鋒，在中國南疆長出了一個「海洋中國」，在海外則孕育了一個「熱帶中國」。

京、北原京、金官京、西原京、南原京。五京制為入主中原的金朝所沿襲。東北亞國家都抄襲中國的中央集權制，但要麼境內仍包含大量遊牧部落，要麼中央與地域族群的關係還擺不平<sup>⑩</sup>。如果不搞「一國兩制」，就會出現日本平安京那種「溫室效應」，最後中央與地方在文化上擺成兩段<sup>⑪</sup>。

契丹人於947年改國號為「遼」，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遼朝終於流入中國史的長河，其後繼者金朝和元朝則入主中原。唯有克服漢族中心的偏窄，我們才能看清楚：近千年史是東胡系和肅慎系壯大中國行列的年代紀，他們是近千年史的要角。最後滿清入關，並非中國亡於「外族」，而是東北亞終於成功地加入了中國<sup>⑫</sup>。

## 八 中國政權的「東北亞化」與「熱帶中國」的誕生

西突厥汗國瓦解後出現許多散兵遊勇，其貴族階層用「武力出租」的辦法，以僱傭軍將領的姿態出現在亞洲政治舞台上<sup>⑬</sup>。在西亞，他們在大食帝國內成為軍事領袖「蘇丹」，掌握了實權。西突厥人也有流落在中國的，其中一部曰沙陀，其苗裔李克用助唐鎮壓黃巢之亂，被朝廷任命為太原節度使。其子建立後唐王朝。後晉王朝的石敬瑭、後漢王朝的劉知遠，也都是沙陀族。

活在公元十世紀的觀察家都會說：今後的西亞和東亞都將是突厥人天下。但是懂得看風水者則會對居華夏的突厥人說：你們的前途在西而不在東。突厥屬於古匈奴系，他們亦和前人一般，在中國北疆吃癩後，向西遷徙，終於踏入歐洲，變成「土耳其人」。古匈奴系與中國近千年史無

緣，支配這段歷史的將是古東胡系（鮮卑、柔然）的苗裔：契丹與蒙古，以及古肅慎系的驕子：女真與滿州。

在近千年裏，中國由東北亞民族統治期達三分之二。肅慎系統治時期最長，漢族次之，其次是東胡系。漢族統治的北宋時代其實是三國鼎立，而南宋時期則是對金稱臣，因此唯有明一代276年才算全面的漢人統治，乃千年史的變態。二十世紀日本侵華仍浮現近千年政權「東北亞化」之慣性，如果中日戰爭不是被納入「世界大戰」，而太平洋彼岸沒有冒出一個東亞史體系以外的因素——美國——的話，那麼，這場戰爭的結果不是如宋亡於元，就是金宋關係的重演。

979年，宋滅北漢統一中國本部，開創了一個新型的中國，也是一個新型東亞的濫觴。宋朝的社會經濟發展已接近「近代」形態——這些已在他處論及。宋朝在武力上無法重建漢唐式東亞秩序，卻在經濟上成為東亞世界的中心，把南洋、高麗、日本、遼、金一帶，均納入其市場圈內。結果，宋錢不只流通於國內，成為東亞世界的通貨，且進而到達東非沿岸，出現「錢本中國寶貨，今與四夷公用」的局面，宛如十九世紀世界經濟裏的英鎊和二十世紀的美元。

中國的海洋貿易始自南北朝，當時南朝被阻絕於絲綢之路，必須另闢南洋的商路。在宋之前，這類海外貿易多限於奢侈品，宋以後則轉變為一般商品的大宗貿易。唐朝對遠洋貿易只開廣州一埠，主要是迎納來華的阿拉伯和波斯商旅。至北宋則增設九個港口，中國人開始積極地走向海洋。在南宋，遠洋貿易的盈利在國家收入的比重裏劇增，中國史上也首次出現獨立的海軍部。這些都是「海洋中國」的先聲。

宋代以來的千年，尤其生長出一個以閩粵民作先鋒的「熱帶中國」。十世紀時，一位阿拉伯的世界旅行家馬蘇迪 (Al-Masudi) 已記錄中國逃避黃巢之亂的難民抵達三佛齊。中國之有海外華僑當不自此始，但公元第一個千年裏縱使有華僑，亦不具世界史意義。我在這裏建議把近千年的南中國海當作一個歷史性的內海：用台灣作為北端，把新加坡當作下限，畫一條斜直線，以菲律賓為其左弦，以閩粵至越南一帶為其右弦，把今天月牙形的馬來西亞聯邦當作一個底兜，來考察它盛載的一千年史。這固然是國際海域，但在中國南疆卻的確長出了一個「海洋中國」，在海外則孕育了一個「熱帶中國」。

## 九 近千年中國歷史形態的長時段結構

近千年，不只是中國本部是新型的，也加入了新型的東北亞。此外，這個千年的成就亦包含了十世紀後才誕生的蒙藏文明，以及十世紀後開始伊斯蘭化的東土耳其斯坦。發軔於北溫帶的古中國在公元第一個千年開發了亞熱帶，在第二個千年裏則進抵熱帶。這是世界史上最「慢鏡頭」的帝國擴張，但也最穩打穩紮。

上述是就地域而言。在歷史形態方面，近千年中國亦呈現出異於前人的獨特規律，這些規律呈現穩定的結構性達一千年。第一個規律是歷史重心的東移。自十世紀下葉，中國的重心整個地向東位移至大運河一線，在鴉片戰爭後則移至通商口岸一線。宋上承唐代華南興起的趨勢，使經濟重心移到江南。第一個千年末，中國的首都已經愈來愈往東移：從長安到洛

陽到開封。從宋朝開始，首都——開封、臨安、燕京——都得靠在大運河這條南北大動脈上。千年國都的北京則同時處在運河的北方終端和東北國防線上。

縱觀這一千年，中土亡國滅朝的契機多起自東北，這個規律甚至適用於蒙古。蒙古不只屬古東胡系、發源地在黑龍江上游，它征服中土是從滅金開始，而滅金則始自攻打中都 (今北京)。直到二十世紀，日本侵華仍從東北下手，而中共的解放戰爭也自東北打響，則是日據東北的後遺症。唯一例外則是漢人驅逐東北亞征服者的一次北伐導致明朝的建立。辛亥革命表面上似歸此類，實質上是皇朝解體，而非改朝換代。

在這一千年裏，因為多了「華僑」這個因素，因此出現喪失中土的集團逃往海外成立流亡政權的結構性形態。南宋被蒙古滅亡後，宰相陳宜中想逃到海外繼續抗戰，但終老於越南。元末與朱元璋爭天下失敗的群雄也有逃往海外者。明清交替之際，鄭成功在台灣成立流亡政權，二十世紀在大陸失敗的國民黨亦步其後塵。

中國向東位移產生甚麼效應？古代的政治經濟重心在關中渭水盆地。《史記·貨殖列傳》即說「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真所謂此一時彼一時。開發大西部的艱巨任務正是公元第二個千年的後遺症。

這一千年間，中土亡國滅朝的契機多起自東北。直到二十世紀，日本侵華仍從東北下手，而中共的解放戰爭也自東北打響。在這一千年裏，因為多了「華僑」這個因素，出現喪失中土的集團逃往海外成立流亡政權的結構性形態。明清交替之際，鄭成功在台灣成立流亡政權，二十世紀在大陸失敗的國民黨亦步其後塵。

### 註釋

① 例如，1860年代是眾多邦國進入現代國家競跑的起步線：美國解放黑奴的南北戰爭、俄國的解放農奴、德國和意大利的統一運動、中國的洋務運動、日本的明治維新，

尤其是1867年，一連氣發生了第一次墨西哥革命、加拿大建國、英國第二次國會改革法案(全民普選的起點)、日本倒幕成功(明治維新的起點)。

② Emir乃統領之義，今日英語中海軍上將Admiral一名來自阿拉伯語「海上統領」amir al-bahr。

③ 今天美國侵略伊拉克，替回教世界製造了一個「聖戰」場所，讓世界各地的回教聖戰士集中在該地與入侵的異教徒作戰。

④ 在此之前，大食帝國曾出現突厥人當頭領的地方政權，但不具突厥民族基礎。

⑤ 哈瓦利吉乃「分離份子」之義。他們比什葉派還「左」，並形成在先。什葉派是追隨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的教派。在大食帝國形成期，阿里曾一度成為哈里發，但後來與競爭者妥協，他部分的追隨者對他失望而把他刺殺，這些人就成為哈瓦利吉派。

⑥ 今日在這個區裏的印歐語民族只剩下靠中國邊境的塔吉克一地。它是建立薩曼國的伊朗人的後裔，但如今也是回教國家。「塔吉克」一名是否在薩曼時代就存在，待考。有人認為它是「大食」一名之來源。

⑦ 廓爾政權的民族基礎與近日的塔里班同，都是宗教狂人。塔里班炸毀巴米揚大佛，和他們的祖宗在印度滅佛如出一轍。

⑧ 摩尼教在中國稱作「明教」，是他們組織推翻元朝的起義，締造了「明朝」。

⑨ 但渤海在唐化方面則想做到比中國更像「君子國」。它的中央政府仿唐制成立三省六部，曰：仁、義、禮、智、信、忠——連個刑部都沒有，而以禮部充之，而實質的禮部卻是義部。

⑩ 例如，新羅的小京制就是用來集中被征服小國之上層貴族，但必須設在地方上，連公元前秦始皇遷六國大戶於咸陽的措施都做不到。

⑪ 日本連早期歷史都是分成兩段生長的。平安朝階段是把唐式「律令國家」發揮至極致，繼起的幕府階段則是地方族群的封建制抬頭，並造成兩京制：京都(公家)與鎌倉(武

家)。朝土的宮廷文化與武士的邊疆文化之融合，是到了十四世紀室町幕府成立後才開始的。但日本是島國，而大和政權原本是神道設教，經其執行中央化後，天皇已成全國性宗教領袖，因此日本在分散過程裏仍保持了一個精神中心和共用年號。這個經驗非其他東北亞國家所能重演。

⑫ 岳飛這個「抵禦外侮」的民族英雄之頭銜到最近才被摘掉。偏窄的漢族中心史觀只看到南宋誅戮國家棟樑，不看這種事在敵對方的金朝也發生，不同的是金朝殺掉主和派。左副元帥撻懶、太師宗磐、左丞相宗雋主張把河南、陝西地區歸還南宋，他們掌握的是秦檜這條內線。後來主戰派抬頭，撻懶、宗磐、宗雋被誅殺，金人立即毀約，一月之間，把歸還南宋的領土又重新奪回來。

⑬ 西突厥帝國在630年代亡於內亂，與東突厥亡於唐同時。在679至689年之間，第二東突厥帝國興起，而西突厥殘部則在699年建立突騎斯可汗國。在737年，突騎斯可汗國敗於大食人，三年後徹底瓦解。後東突厥帝國則在744年被唐的同盟鐵勒諸部消滅。其中一部建立繼起的回紇帝國，另一部葛邏祿人與回紇人競爭失敗，只好遷出蒙古草原，佔據原先突騎斯可汗國的地盤——即巴爾額什湖的七河地帶和楚河流域——在回紇帝國衰亡後，在840年成立黑汗帝國。它的統治者雖然與突厥帝國的王室阿史那族有關聯，但說不上是第三西突厥帝國。

**孫隆基**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先後獲明尼蘇達大學及斯坦福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曾任教於美國堪薩斯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田納西州孟菲斯大學和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現任教於台灣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著有《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未斷奶的民族》、《歷史學家的經線：歷史心理文集》。

# 最後的綠洲

## ——今天的日本新村

• 董炳月

無論是在現實層面上還是在精神層面上，新村都是名副其實的綠洲。

——題記

—

2004年7月29日因事去東京，8月4日即返回北京。旅程僅有短暫的一周，但其間特意到埼玉縣入間郡毛呂山町的新村住了一晚。

上次參加新村的活動還是1996年5月初的黃金周，與村裏的森田哲郎老先生、高橋久子女士、藤田輝美小姐以及幾位村外的日本年青人去埼玉縣的飯能市打保齡球。當時我正在東京留學，研究周作人(1885-1967)、武者小路實篤(1885-1976)兩位作家從新村運動倡導者向「大東亞戰爭」合作者轉變的思想過程，於是自然而然地走進了新村。1998年9月適逢新村創建八十周年，村裏寄來了紀念慶祝會的通知，但當時留學生活即將結束，忙於回國前的種種瑣事，最終沒能去參加。同年11月即回國，但回國之後時常記起新村。這不僅是因為書櫃裏擺放着新村運動創始人、白樺派領袖武

者小路實篤的著作，更主要的是因為對於中國來說新村運動的意義非同尋常——這種意義是在日本國內也不曾有的。新村精神是中國現代思想的原點之一，對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社會實踐發生了深遠影響。回國之後曾因工作關係去東京，但工作繁忙，居然沒有機會去新村，以至於與村人的聯繫都中斷了。這次旅行日程相對自由，終於能夠在相隔八年之後重訪新村。

村外人員到新村住宿需要預約，所以，去東京之前我給新村理事長石川清明先生寫了信，拜託他安排住宿事宜，並要求參加8月1日的新村例會。新村一年間有八次大型固定集會，包括評議會、賞花會、勞動節、實篤誕辰慶祝會、新村創立紀念日集會，等等。此外，每月(1月除外)第一個星期日的下午舉行月例會，每周四晚上則有木曜會(在日語中星期四謂之「木曜日」)。大型集會在毛呂山

1996年5月初，當時我正在東京留學，研究周作人、武者小路實篤兩位作家從新村運動倡導者向「大東亞戰爭」合作者轉變的思想過程，於是自然而然地走進了新村。對於中國來說新村運動的意義非同尋常——這種意義是在日本國內也不曾有的。新村精神是中國現代思想的原點之一，對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社會實踐發生了深遠影響。

第一次到新村堂是1996年4月下旬某個星期四的黃昏，來到新村堂門前，看到的是一座門面只有大約五米寬的破舊的二層磚木建築。門窗、牆柱的油漆都已經剝落，只有門上方橫木樑上隱約可見的「新しき村」（新村）幾個字標誌出這座老房子在日本近代思想史和文學史上的位置。於是切身感覺到曾經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產生過巨大影響的新村運動已經時過境遷。

的新村舉行，月例會與木曜會的地點則是東京神保町的新村堂。8月1日正是當月的第一個星期日，我計劃先參加下午新村堂的月例會，然後去新村。

認識石川先生是1996年4月下旬在新村堂的木曜會上，接着又在五一勞動節隨他去新村參觀，在村裏住了一夜。初次見面時，他送給我一冊印製精美的《小提琴手的誕生——石川靜的足跡》（ヴァイオリニスト誕生——石川靜の足あと）。那是他的著作，出版者為皆美社（新村出版社），版權頁上有他的個人簡歷。石川先生生於昭和四年（1929），昭和十九年（1944）十五歲的時候成為日本海軍甲種飛行預科練習生，所幸未上戰場戰爭即結束。他在戰後接近實篤，參與新村運動，在埼玉縣的新村住過大約三年。石川靜是他的女兒，受他影響四歲即開始學習小提琴。1966年十二歲的石川靜參加第二十屆全日本學生音樂大賽，榮獲小學生組第一名，1969年十五歲的時候獲得日本第十六屆文化廣播音樂獎，同年參加布拉格青少年國際廣播音樂競賽榮獲第一名，1972年參加烏尼耶夫斯基國際小提琴競賽獲得亞軍，成為享譽日本國內外的小提琴手，輾轉歐美各地參加演出。石川靜出生的時候石川清明夫婦正在村中生活，某種意義上石川靜是新村之子，因此她的成功讓新村創始人實篤備感高興。1973年1月，八十八歲的實篤特意为石川靜寫了一首詩，詩題就是《石川靜小姐》（石川靜さん）。

8月1日午後1點半，我站在神保町書店街八木書店對面的街邊，等待石川先生來接我去新村堂。新村堂在書店街附近的一條巷子裏，從前只在晚上去過兩次，位置已經記不清。而且，新村堂好像已經在1999年前後被

改建。一會兒，石川先生出現在街對面。如他在電話裏所說，戴着一頂惹眼的紅色棒球帽——他上午剛去打了棒球。七十五歲高齡，依然健康開朗，和七八年前相比看不出太大的變化。離開書店街，過了一個十字路口，走進一條小巷，來到一座嶄新的、外牆貼着灰白色馬賽克的十幾層高樓前，石川先生說「到了」。那一刻，記憶中搖搖欲墜的新村堂忽然消失，淡淡的滄桑之感在心頭瀰漫開來。

第一次到新村堂是1996年4月下旬某個星期四的黃昏，為了了解木曜會的情形。按圖索驥、走街穿巷來到新村堂門前的時候，看到的是一座門面只有大約五米寬的破舊的二層磚木建築。門窗、牆柱的油漆都已經剝落，露出陳舊的黑褐色，只有門上方橫木樑上隱約可見的「新しき村」（新村）幾個字標誌出這座老房子在日本近代思想史和文學史上的位置。晚風從巷子裏吹過，街上方窄窄的天空一彎新月，都市的噪聲從遠處傳來，於是切身感覺到曾經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產生過巨大影響的新村運動已經時過境遷。推門，無人應，才發現門是鎖着的。那種老式掛鎖在中國的城市裏也已經不多見了。大概是因為沒到木曜會開始的時間吧。回到書店街轉了一圈回來，二樓的窗戶上果然映出燈光，門上的鎖也被打開了。大喊了幾聲，有回應聲從樓上傳來，於是推門進去。推開門，面前是一道窄窄的樓梯。原來二樓和一樓是分開的，二樓的入口也在一樓，進門就得爬樓梯。木製樓梯很窄，沒有專用的照明燈，藉着二樓房間入口處漏出的燈光，一步一步沉重地踩上去，在隱隱約約的灰塵味道中有了長途跋涉的感覺。二樓的面積大約三十平方米，木地板踩

上去似乎在打顫。正面牆上掛着一塊刻有「新村堂」三個字的木製扁額，牆角堆放着一些舊傢具。燈光有些暗，三位老先生和一位年輕人正圍坐在一個矮炕桌前整理信封，好像是要把剛出版的《新村》雜誌寄出去。三位老先生一位是石川清明，一位是作家原田耕作，一位是從日本鐵路公司退休的島村豐，年輕人則是石川先生退休前所在公司的下屬。四位都是新村的村外會員——新村會員分為兩種，入村生活者為村內會員，贊同新村精神而未入村生活的社會人士為村外會員。新村堂的那座老房子應當有半個世紀以上的歷史，後來聽石川先生說，房子太老了，正準備改建，計劃與鄰家一起提供地皮，讓其他公司出資建樓，土地所有者出讓建築物的部分使用權。確實，在寸土寸金的東京市內的繁華區，一座破舊的二層小樓佔着那樣一塊地皮很可惜。現在，眼前這座十幾層的高樓就是在新村堂的原址上建起來的。

新村堂在八層，有電梯直通。房間依然是大約三十平方米，但裝修一新，窗外視野開闊。靠牆的書櫃裏放着實篤的作品以及與新村相關的書籍、雜誌，書櫃上面橫放着刻有「新村堂」三字的木製扁額，那顯然是從舊建築中取過來的。有了這塊扁額，新村八十多年的歷史就在這座新建築裏延續了。

兩點過後，月例會開始。到會者八人，均為村外會員，其中五人是家庭主婦。又見到了島村豐先生，但原田耕作先生已經在兩年前去世。我記起家中的書櫃裏還放着原田贈送的兩本書。島村精神勁兒十足，但眼睛已經不好用。他把自己剛出版的新著《某詩人的回憶》（ある詩人の思い出）送給我，簽名的時候拿出了隨身帶的放

大鏡。隔着放大鏡才能把字寫得清楚。石川先生首先介紹了即將開始的新村勞動節的情況。新村的勞動節在每年8月的第一個星期日至第二個星期日舉行，其間多有中小學生去參觀、進行勞動體驗。新村採用自然種植法，稻田不用除草劑、農藥之類，雜草叢生，所以除草勞動有些辛苦。松下道代女士說起用鐮刀割草的體驗，有些興奮，繪聲繪色：「割草的時候，一直那麼蹲着，累得不得了。可是，大自然完好地保存着哪。稻田裏有烏龜，有泥鰍，晚上還能看到螢火蟲。螢火蟲在飛，很漂亮啊！」石川先生回憶起當年在村中生活的情形，說那時候村裏最艱苦的勞動也是除草。幾位主婦中稻葉江利加最年輕，有一個上中學二年級的兒子，學校讓學生自行安排社會實踐活動，她說準備讓兒子到村裏住兩天，參加勞動體驗。石川先生告訴她聯繫方法，並說勞動節期間自己會帶孫女去參加勞動。各位輪流發言之後石川先生做總結，指出儘管有人認為新村是黨派，但他不這樣認為，強調說充分發揮個體生命的自覺性、達到社會的協和是新村的最終目的。這種說明也許主要是對我這個中國人進行的。閒談的時候，主婦岩月槿子說她曾與丈夫一起到北京旅遊，住在鼓樓附近的賓館裏。有中國人問她東京的家在甚麼位置，她回答說在東京北部，對方便說：「你是住在仙台北吧。」仙台北距東京約三百公里，她開始不理解東京北部何以引起中國人關於仙台的聯想，後來才知道那種誤解是魯迅的〈藤野先生〉造成的。許多中國人讀過〈藤野先生〉，知道魯迅是從東京往北去仙台，在仙台留學的時候認識了藤野先生，卻不清楚東京與仙台之間的距離。

岩月槿子說她曾到北京旅遊，有中國人問她東京的家在甚麼位置，她回答說在東京北部，對方便說：「你是住在仙台北吧。」仙台北距東京約三百公里，她理解東京北部何以引起中國人關於仙台的聯想，後來才知道那種誤解是魯迅的〈藤野先生〉造成的。許多中國人讀過〈藤野先生〉，知道魯迅是從東京往北去仙台，卻不清楚東京與仙台之間的距離。

四點過後月例會結束，眾人一起離開新村堂，在樓下分手。我乘地鐵去新村，手提的大紙袋子裏有島村先生的書，還有石川先生贈送的《在新村生長——追求自他共生四十五年》（新しき村に生きる——自他共生を求めて45年）與一張珍貴的舊照片。《在新村生長》是村中長老渡邊貫二先生的著作，1993年由新村印行；照片上的風景則是九州石河內的新村，入倉佐一攝於大正十三年（1924），上面標明「宮崎日日新聞社提供」。

石河內是日本新村運動的發祥地。大正七年（1918）9月20日，三十三歲的實篤離開東京西行，經大阪往九州尋找建設新村的土地，途中在各地演說，宣揚新村精神。11月14日決定了九州宮崎縣日向山區石河內的土地，這一天因此成為新村創立紀念日。青年實篤對於「人類意志」的忠誠，追求新生活的激情，以及那種青春煥發的姿態，都是「大正浪漫」的註腳。但九州遙遠，去新村很不方便。1919年7月上旬周作人從北京前往日向訪問新村，在門司上岸後先是乘火車，然後坐馬車，接着步行、爬山，又逢大雨，旅途漫長，頗為艱辛。此事在其〈訪日本新村記〉（1919年10月《新潮》二卷一號）和實篤當時的夫人

武者小路房子的〈周先生〉（周さん）（《新村》1919年8月號）一文中都有記述。昭和十三年（1938），由於宮崎縣在新村附近建水庫，新村的土地大部分被水淹沒，新村同人便在東京西北方埼玉縣入間郡的毛呂山購買了二十多畝荒地，開始建設「東村」。戰後，「東村」的面積和規模日漸擴大，而日向的新村因為土地面積小人口少而近於名存實亡。1954年經實篤提議，毛呂山的「東村」改稱「新村」。毛呂山距離東京只有不到兩個小時的車程。

## 二

從神保町去新村，中途要由地鐵轉乘電車，頗費時間。在新村旁邊的武州長瀨站下車的時候，太陽已經落山。西邊是稚父山區，山巒起伏，黛色的山體輪廓清晰地映在晚霞輝映的橙色天空。繞過武藏野陵園，穿過一個住宅區，從mama・mart（太太商場）旁邊的斜坡下去，新村便出現在眼前了。與高高低低的房屋構成的住宅區形成對比，新村是一大片茂密的綠色。進入綠色區域，走在田埂上，周圍的空氣倏忽之間清涼起來。田邊草叢中有水在流，水聲清晰。

石河內是日本新村運動的發祥地（圖）。1918年9月20日，三十三歲的實篤離開東京西行，經大阪往九州尋找建設新村的土地，途中在各地演說，宣揚新村精神。11月14日決定了九州宮崎縣日向山區石河內的土地。青年實篤對於「人類意志」的忠誠，追求新生活的激情，以及那種青春煥發的姿態，都是「大正浪漫」的註腳。



夜幕降臨，村裏昏黃的路燈已經亮起來。路還是八年前走過的那條路，時間在新村似乎是靜止的。養雞場雞舍的窗口射出明亮的燈光，能聽到雞群啄食的噪雜聲。到公會堂的時候已經七點多，只有渡邊修和渡邊尚老夫婦倆在那裏洗餐具、收拾廚房。我寫給石川先生的信釘在大廳一角的告知板上，旁邊寫着「8月1日董炳月兄來村一泊」。「兄」為新村會員之間約定的稱謂，表示平等與尊重，「一泊」意為漢語的「住一宿」。公會堂位於新村中央，是村裏最大的建築物，由三部分構成：中間是大廳，西側是舞台，東側陽面為廚房、陰面為浴室。公會堂兼有食堂、會議室、文娛室等多種功能，吃飯、開會、紀念演出都是在這裏，周圍的牆上掛着實篤的畫像以及美術作品。渡邊尚老媽媽說剛才幾位村內會員在那裏等我，等了半天人未到，先回去了。於是我獨自取了飯來吃。晚餐是米飯、豆瓣醬湯、炒茄子、納豆（煮熟之後發酵的黃豆），地道的日本料理。新村的伙食是統一供應的，標準的「大鍋飯」，有專人負責炊事工作。飯做好之後放在廳裏，大家可以在這裏吃，吃完了自己收拾餐具放在廚房與大廳相聯的一個窗口，也可以各自取回住所吃。那很像中國大躍進年代的食堂。吾生也晚，沒趕上大躍進的輝煌年代，僅僅從母親的敘述中對當時的食堂有個簡單的了解。八年前第一次走進新村公會堂的時候，我居然有一種進了人民公社食堂的感覺。

正在吃飯，一位男士從浴室出來，和我打招呼：「是從中國來的客人吧。你以前來過，我記得的。」他剛洗了澡。閒談起來，知道他名叫本間健史，昭和十八年（1943）生於京都，已經六十一歲。昭和三十八年

（1963）二十歲的時候受實篤《土地》、《新村問答》（新しき村についての對話）等著作的影響，對新村發生興趣，入村生活，至今已經四十多年。他說現在村裏主要是依靠養雞、種植水稻以及採茶生活，本來還有陶器製作和鮮蘑種植等等，但因為人手少，都停止了。他和另外兩名村內會員的工作就是養雞。想起進村時路邊燈火通明的雞舍，問他晚上是否依然在工作，他說不是，僅僅是讓雞舍的照明燈開着罷了。每天大約十六個小時的照明最利於雞產卵，所以燈要亮到夜裏十一點左右。他很欣賞中國古代的美術、陶瓷工藝，問我為甚麼現在的中國不行了。我告訴他中國現在同樣有許多優秀的美術、工藝作品，建議他到中國看一看。他對自己的生活狀況似乎不滿意，說現在村裏不具備讓村內會員出國旅遊的條件。財產公有，每月只能領三萬五千日元的「個人費」。他和妻子容子在村內生活，三個孩子均未留在村裏，而是在村外工作。說話間一位青年人走了進來，腳穿長筒雨靴，淡綠色的襯衣束在西褲裏，脖子上圍着條白毛巾，四方臉膛，腰板筆直，精神抖擻。從他身上我猛然感覺到了新村的青春氣息。他取了飯來，坐在旁邊的一張桌子旁，一邊吃，一邊打開大廳一角的電視觀看，又從舞台前面的報架上取了報紙翻閱。本間說：「他是日比野英次。村裏的事情別只問我，也問問他。」我起身打招呼，沒想到日比野先生說：「您是董先生吧。我給您回了電子郵件。」原來我寫給石川先生的信寄到村裏的時候石川先生不在，是他代為處理的。但我那幾天身在旅途，沒有上網查郵件。他說呆會兒去村外會員之家，吃完飯先回去了。

吃了飯、洗了澡，跟着渡邊尚老媽媽去村外會員之家。出了公會堂，

新村的伙食是統一供應的，標準的「大鍋飯」，有專人負責炊事工作。飯做好之後放在廳裏，大家可以在這裏吃，也可以各自取回住所吃。那很像中國大躍進年代的食堂。吾生也晚，沒趕上大躍進的輝煌年代，僅僅從母親的敘述中對當時的食堂有個簡單的了解。第一次走進新村公會堂的時候，我居然有一種進了人民公社食堂的感覺。

日比野英次放棄大學教職入村生活至今已兩年多。入村之後面對村中「絕望的停滯」，他感到了幻滅。他認為「人的生活」這一新村理想目前尚未實現，某些入村者是因為在社會上受了挫折而把新村作為避難所。不過，感到了幻滅卻並未絕望，日比野希望通過網絡等現代傳媒手段向世界各地的青少年發出信息，改變現在這個充滿暴力和貪欲的世界。

夜色中蟲鳴伴着涼風從四面傳來。新村之夜太安靜了。圓圓的月亮正從東天升起，茶園、房舍、遠遠近近的樹木都籠罩在朦朧的月色中。不遠處是新村正門，正門外是八高（八王子至高崎）鐵路線。一列電車轟鳴着快速駛過，明晃晃的燈光巨爪似的從每個車窗伸出，列車變成一條透明的巨型蜈蚣。轟鳴聲過後，蜈蚣消失，一切歸於沉寂。

村外會員之家是一座獨立的日式平房，專為村外會員準備的，住一宿食宿費僅一千日元。現在全日本共有村外會員三百多名，經常有人到村裏來。高橋久子正在收拾房間，還準備了幾罐啤酒和水果、點心。不一會兒日比野英次如約來談。他已經四十四歲，但看上去比實際年齡年輕得多。聊起來才知道他是一位留美歸國的哲學博士。1984年去美國留學之前他是東京名校立教大學的學生，碩士論文做的是黑格爾(G. W. F. Hegel)。留美五年，1989年回國後在日本中部岐阜縣一所短期大學講授宗教哲學。學生逃學等日益嚴重的日本社會問題促使他思考「何謂真正的人的自立」這一根本問題，他開始接觸歐文(Robert Owen)、傅立葉(Charles Fourier)的烏托邦思想，梭羅(Henry D. Thoreau)的「森林生活」，以及日本作家宮澤賢治的農本主義、實篤的新村。得知大正時期開始的新村運動依然在持續，便於2001年5月第一次訪問了新村，隨後放棄大學的教職入村生活，至今已兩年多。不過，入村之後面對村中「絕望的停滯」，他感到了幻滅。他認為「人的生活」這一新村理想目前尚未實現，某些入村者是因為在社會上受了挫折而把新村作為避難所。他說：「50年代之前的新村在經濟方面一直需要創始人實篤的資助，而60年代養

雞獲得成功主要是借助當時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不過，感到了幻滅卻並未絕望，日比野希望通過網絡等現代傳媒手段向世界各地的青少年發出信息，大家聯合起來，改變現在這個充滿暴力和貪欲的世界。談話之間森田哲郎先生和名叫倉敷幸兒的青年來了。年逾古稀的森田先生依然是白髮如雪、面色紅潤，我想那也許是得力於新村精神的陶冶與新村優美的自然環境。他交給我幾張照片，是在飯能市打保齡球的時候拍的，他居然保存了八年。照片上有藤田輝美，美麗、文靜的面龐，眉宇間瀰漫着淡淡的憂鬱。問起來，森田先生說她已經在幾年前離開新村，現在失去了聯繫。本以為這次能見到她。藤田輝美出生在埼玉縣北面的檜木縣山區，當時只有二十四歲，是村內最年輕的會員，負責在村內的小商店賣東西。她在《新村》上發表過〈給家人的信〉(家族への手紙)，在信中講述了童年的心靈創傷與她入村的關係。父親體弱多病，母親生活壓力大，性格不好，時常對她進行體罰，甚至把她的頭按在裝滿水的盆裏……。倉敷幸兒二十七歲，是最年輕的村內會員。他到來之前日比野已經說起他的事情。他大學畢業之後換過幾次工作，苦於對人生意義的思考，年紀輕輕就考慮過自殺。所幸他的母親是村外會員，他在閱讀了實篤的作品之後對新村精神產生共鳴，入村生活已近兩年。十二點過後，四位村內會員才離去。奔走一天有些疲倦，我也從壁櫥裏取出被褥就寢。

### 三

一覺醒來，陽光已經穿過推拉門的玻璃照在榻榻米上。洗漱之後走出



新村正門兩邊樹立着兩根木柱，上書「入此門者必須尊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圖）。2004年我到訪新村時，二十七歲的倉敷幸兒是最年輕的村內會員。新村確實「衰老」了。村內會員已經減少到二十五人，而其中年過花甲者多達十六人，五十歲以下的只有五人。日向的新村目前只有兩戶四人，且關係不好，已經不成其為「村」。

門去，早晨的新村和夜晚的新村一樣安靜。風景如舊。正門兩邊還是那兩根木柱，上書「この門に入るものは自己と他人の生命を尊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入此門者必須尊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不遠處公會堂旁邊立着村旗，村旗下種着一片向日葵。在綠色的新农村中，向日葵金黃色的花瓣熱烈又浪漫。公會堂裏，渡邊修夫婦已經將早餐預備好了。他們應當起得很早。我知道渡邊是一位畫家，浴室裏的壁畫是他畫的，早餐之後去浴室拍了兩張照片。渡邊又指着舞台說：「那都是我畫的。村旗下面的向日葵。」原來舞台周圍放滿了正在晾曬的水彩畫，是用和紙（日本紙）畫的，每一幅約有半張寫字枱枱面那樣大，畫上全是向日葵。我說：「有點梵高的感覺哪」，渡邊不客氣地回答：「我比梵高畫得好！」他讓我挑了一張喜歡的，簽了名送給我，並認真地用舊海報捲起來。和紙潔白、厚實而又柔韌。日比野正在公會堂的耳房（那是新村事務室）處理事務，看到我，便打開電

腦，打印為我準備的新村資料，包括我尚未讀到的郵件和他的個人簡歷。不愧是當過大學教師的，做事很有條理。從他提供的材料來看，新村確實「衰老」了。村內會員已經減少到二十五人，而其中年過花甲者多達十六人，五十歲以下的只有五人。日向的新村目前只有兩戶四人，且關係不好，已經不成其為「村」。新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甚至古稀之年的森田先生也不能「退休」，還要擔任新村美術館館長。當天是星期一，按常規美術館閉館，但森田先生特意來開門，讓我參觀。與新村的樸素、原始相比，美術館頗為現代化，展櫃、燈光、宣傳海報都很精緻。這裏保存着實篤與新村會員們創作、收集的美術珍品，價值連城。

參觀了美術館，我去大信莊看望渡邊貫二先生。這次能見到渡邊先生我感到欣慰。渡邊先生生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生日與現在的日本天皇一樣——12月23日。1996年五一勞動節在村裏見到他的時候，他已經八十

六歲。當時我幫助村裏砍樹、挖竹筍，他在旁邊閒談。他戰爭年代被徵召，是日軍的一名炮兵，到過宜昌等地。他說日本對中國的戰爭是侵略，又說實篤雖然在戰後受到開除公職的處分，但戰爭中多次拒絕軍方的講演邀請。他還告訴我他見過崔萬秋，戰後崔萬秋曾多次與實篤一起到村裏來。崔萬秋是日本通，30年代大量翻譯日本文學作品，抗戰時期在中國政府的國際宣傳處做情報工作，但建國前夕隨國民黨去了台灣，大陸知道他的人已經不多。大陸改革開放之後渡邊先生去參觀過，他認為人民公社的公有制是正確的，問題出在沒有解決好人民的生活需求。八年過去，老人已經是九十四歲高齡。

渡邊先生的住所名叫大信莊，實際只是一座平房，好像只有四個房間。站在門前，隔着紗門，我看到老人無聲無息地坐在榻榻米上的小矮桌前。高喊了幾聲，他才有反應，吃力地說「請進來！」果如村人所說，他的耳朵幾乎聾了。拉開紗門進去，看到的是一位骨瘦如柴、目光呆滯的老人。小矮桌上放着半杯牛奶，有一些牛奶灑在桌面上。沒有子女，妻子已去世多年，他是一個人生活。看我進去，他掙扎着要站起來，我攔住了他。他好像已經不記得我，但聽說我是從中國來的，眼睛立即放出光來，大聲說：「啊，中國和我們像兄弟一樣。北京，我去過的。還爬上了萬里長城。」說着有些喘息，停了下來。一會兒又說：「從前，村裏有過很困難的時期。可是現在，變好了。我哪，想做的事情全都做完了，現在只是安靜地等死。」正常的談話很難進行，我請他在《在新村生長》上簽了名，又徵得他的同意拍了幾張房內的照片，便告辭了。後來閱讀《在新村生長》，知

道渡邊先生昭和三年(1928)就在東京有樂町的新村集會上成為新村會員，深受實篤《自己的人生觀》(自分の人生觀)與《人生論》等著作的影響。戰後第二年(1946)4月入村生活之後，他視實篤為唯一的人生導師。

十一點已過，下午與東京的朋友還有約，我便到村外會員之家取了行李，去公會堂與各位告辭。午餐已經開出來，渡邊修熱情地攔着我，要我吃了飯再走，但時間來不及，無法接受他的好意。日比野英次開來一輛深藍色的麵包車，送我去車站。以前離開新村或者來新村，都是步行從村後的田間小路出入，這次乘車，倒是第一次走正門。車中，日比野又說起新村面臨的問題以及相關人士在新村發展方向方面的不同意見。請他舉例言之，他說：「上次石川先生要把實篤的一幅畫買回來，收藏在新村美術館裏。買那幅畫要花兩百萬日元，但靠養雞賺兩百萬可不容易。我覺得錢不能這樣用，也沒有必要把實篤的作品都收回來。」實際上，新村內部的一些問題連我這個局外人都看得出來。當務之急是用制度化的形式處理財產與慾望、生存與生活、內在理性與外在規則之間的關係。當然，新村精神的核心是「信託人間的理性」(周作人在〈日本的新村〉中的概括)，反對強制與命令，一切從個人的自覺性與主動性出發，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理性如果不通過規則體現出來就很難獲得穩定性。在這個意義上，「信託人間的理性」或許是新村的致命弱點。我說：「日比野先生的入村對於新村來說是個轉機。新村也許不久就會發生一些大的變化。我有預感。」這並非客套話。在日比野給我的材料中，有他回答來訪者提問時對新村現狀的具體介紹，有他對新村精神的解釋，

新村內部的當務之急是用制度化的形式處理財產與慾望、生存與生活之間的關係。新村精神的核心是「信託人間的理性」，反對強制與命令，一切從個人的自覺性與主動性出發，但在現實生活中，理性如果不通過規則體現出來就很難獲得穩定性。在這個意義上，「信託人間的理性」或許是新村的致命弱點。

還有他起草的新村生活規則。這是將處於自然、自發狀態的新村生活規範化。不僅如此，他還從哲學層面上對實篤的新村進行再認識。巧合的是，日比野的母校立教大學也是周作人的母校，而實篤劇作《愛慾》、《畫室主人》(ある畫室の主)中也有一位名叫英次(野中英次)的主人公。這種巧合給了我一種宿命感。

在武州長瀨車站前的停車場上與日比野分手，他的麵包車開上公路，匯入公路上行駛着的大小車輛之中。看了一下手錶，11點43分。正午的陽光明媚地照着，遠方稚父山區的山巒在陽光的輝映下呈現出一片蒼茫的綠色……。我在心中暗暗地為日比野英次祈禱，為新村祈禱。

#### 四

新村無疑是武者小路實篤最大的一件「作品」。在日本近代作家中實篤並非最著名，但是，像他這樣將自己的思想實體化並將這實體留給日本社會的作家幾乎沒有。新村自誕生至今八十六年，歷盡坎坷。實篤本人在石河內的新村生活了七年，大正十四年(1925)12月就因為家庭問題離開了。創始人離村是一個標誌性的事件，表明了新村與現實社會之間無法割斷的聯繫，也標誌着新村尚無法戰勝它所否定的現存社會秩序。其後，不斷有憧憬新村、入村生活的人離開新村。現任理事長的石川清明先生也是一位曾經在村裏生活過但最終回到社會上來的村外會員。不過，在不斷有人離開新村的同時也不斷有人進入新村生活，新村因之得以存在至今。這表明了新村一直保持着對於現實社會的否定性與批判力。新村的價值，或許就



存在於這入村與離村的張力之間。在這個意義上，只要「新村的精神」存在，新村就存在着。它的人類意識與和平精神，它的「自他共生」觀念，它對自然的尊重，確如實篤所言，體現的是「人類的意志」，具有永恆的價值。

五四時期周作人對新村運動的倡導直接影響到了李大釗、恽代英等早期共產黨人，甚至影響到青年毛澤東。周作人1920年4月7日日記記有「毛澤東君來訪」。那正是4月1日出版的《新青年》七卷四號上刊載了「新村北京支部啟事」一周之後，毛澤東的來訪顯然與新村運動有關。正是在同一時期，毛澤東探討了在嶽麓山下建立工讀同志會的可能性。當時，新村運動的宣傳與社會主義的倡導是交織在一起的。三十年後毛澤東締造的新中國，某些方面也打着新村的印記——比如以公有制為主體的所有制形式，以「自我批評」為標誌的對於人類理性的信賴，全社會的泛藝術化，等等。遺憾的是社會體制本身出了問題，以至於「全天命」、「自他共生」的理想都未能實現。我身為中國人而無法忘卻日本的新村，原因之一或許是自己曾經生活在一個巨大的、變形的新村之中。

董炳月 東京大學文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新村無疑是武者小路實篤最大的一件「作品」，像他這樣將自己的思想實體化並將這實體留給日本社會的作家幾乎沒有。五四時期周作人對新村運動的倡導直接影響到了李大釗、恽代英等早期共產黨人。後來毛澤東締造的新中國，某些方面也打着新村的印記。圖為1943年8月周作人(左)訪日，與實篤見面。

# 公共知識份子

## ——面對甚麼樣的公眾？如何面對？

● 應 星

2004年11、12月，《解放日報》、《人民日報》和《光明日報》發表了批判「公共知識份子」的文章。在這場政治色彩濃烈的爭辯中，對公共知識份子的形象勾勒有着鮮明的褒貶成分。如果按照雅各比的定義，公共知識份子是就公共問題面對公眾發言的人，那麼，辨識公共知識份子，不僅需要與專業學者有所區分，還要與貌似公共知識份子、實則可稱之為媒體知識份子的人區分開來。

《南方人物周刊》第七期(2004年9月)在「影響中國的公共知識份子50人」專題中，高度讚揚公共知識份子在社會轉型中的社會責任，使公共知識份子一時間成為網絡上的熱門話題。但此後不久，此話題即遭到主流媒體嚴厲批評。2004年11月15日，上海《解放日報》發表了題為〈透過表像看實質——析「公共知識份子」論〉的文章，作者吉方平指責公共知識份子這個概念的實質是要「離間知識份子與黨的關係、和人民大眾的關係」。十天後，《人民日報》轉載了此文。2004年12月14日，《光明日報》又發表了〈警惕「公共知識份子」思潮〉的文章。

在這場政治色彩濃烈的爭辯中，雙方對公共知識份子的形象勾勒有着鮮明的褒貶成分。這裏暫且拋開雙方對公共知識份子對立的道德和政治評判不論，雙方至少都認為公共知識份子是就公共問題面對公眾發言的知識者。這個看法與最初提出這個概念的美國學者雅各比(Russell Jacoby)倒是一致的，他在1987年出版的《最後的知識份子》(*The Last Intellectuals*)一書中談到，過去的知識份子通常都具有公共性，都是為有教養的普通讀者寫作的。但在美國，1920年代出生的一

代人卻成了最後的公共知識份子，因為隨着大學教育體制的擴張，公共知識份子已經被僅僅為專業讀者寫作的大學教授和專家學者所替代了。那些知識份子的專業生涯成功之時，也就是公共文化逐漸貧乏衰落之日<sup>①</sup>。不過，另一位美國學者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從完全不同的角度討論了公共知識份子的衰落問題。在他看來，當代美國的公共知識份子並未消失，相反地，熱衷於在自己專業範圍以外就公眾關心的重大社會問題在公共媒體上發言的公共知識份子愈來愈多，然而，問題卻在於公共性愈多，智識卻愈少<sup>②</sup>。

如果按照雅各比的定義，公共知識份子是就公共問題面對公眾發言的人，那麼，無論是在當代美國社會，還是在當代中國社會，我們都不得不面對波斯納所提出的悖論：「公共性愈多，智識性愈少」的人可以稱得上真正的公共知識份子嗎？那些三天兩頭在電視上侃侃而談，卻產生不出任何真正的學術著作的「著名學者」也可以算是公共知識份子嗎？

看來，誰是公共知識份子的問題並非一個不言自明的問題。要辨識和討論公共知識份子，不僅需要與專業

學者有所區分，還要與貌似公共知識份子、實則可稱之為媒體知識份子的人區分開來。本文即是要在與這兩種理想類型的對比中來澄清公共知識份子的概念，並揭示中國公共知識份子當前所面臨的若干困境。

## 大學、專業化與 公共知識份子

在許多論者看來，知識份子這一群體之所以被分化為公共知識份子與專業知識份子，並最終導致公共知識份子被蠶食殆盡，這要歸罪於大學體制。「做一個知識份子就得成為一個教授。這一代人湧入大學，如果他們想做一個知識份子，他們就得一直呆在那兒。他們走不出學校，不是他們缺乏才能、勇氣或政治態度；相反，是因為他們沒有學會公共話語；結果，他們的寫作就缺少對公眾的影響。不管他們有多少人，對於更龐大的公眾來說，他們還是看不見的。消逝的知識份子就消逝在大學裏。」<sup>③</sup>對於雅各比最後得出的那個斬釘截鐵的斷言，我們仍存有一個疑惑：知識份子轉向大學，是否就意味着公共性的消失？對公眾發言，這是否就意味着發言者必須站在大學院牆外，或者必須是對大學院牆外的公眾發言？

在我看來，那些跟在雅各比身後高喊「(公共)知識份子消逝在大學裏」的人，他們犯了一個共同錯誤，那就是把大學的傳統簡單地等同於專業教育的傳統。實際上，現代學科的細密分化、專業教育的蓬勃發展，是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二十世紀後五十年才日漸突出的現象。而自大學在中世紀晚期誕生以來，則存在着一個源遠流長的自由教育傳統。所謂自由教育，按照紐曼(John Henry Newman)的

說法，是要培養富於教養的才智，靈敏的鑑賞力，率直、公正、冷靜的頭腦，高貴、謙恭的處世風度，簡言之，是要培養一種以自由、公平、冷靜、克制和智慧為特徵、終身受用的思維習慣。紐曼在其名著《大學的理想》(*The Idea of a University*)中，特意將自由教育與專業教育作了對比。他認為專業教育雖可訓練各種專門的才智，但這些訓練並不能使人擺脫奴役，而大學的首要目標應該是通過自由教育來塑造有教養的公民<sup>④</sup>。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在紐曼所代表的自由教育觀中，大學真正的重心所繫，既不是大學教授自身對高深學問的研究，也不是對學生所進行的專業技能傳授，而是對有教養的普通公民的塑造，是對普遍知識的傳授。因此，我們不禁要問：左拉(Emile Zola)所代表的(公共)知識份子傳統與紐曼所代表的(大學)自由教育傳統真的是互不相關甚或彼此對立的嗎？

那麼，讓我們先回到「知識份子」這個概念的歷史脈絡中來考慮這個問題吧。「知識份子」這一概念誕生於1897年德雷弗斯事件(Dreyfus Affair)中左拉發出的「我控訴」的呼籲聲，它展現的是知識者在文化職業之外的一種批判者的姿態。知識份子都是接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並以其知識技能為生的人。然而，並非所有受過較高教育的人都可以被稱作是知識份子。知識份子還必須具備對社會一貫而熱誠的關懷與批判精神。「成為一個知識份子」意味着的是，超越對自身所屬的專業或所屬藝術門類的局部性關懷，參與到對真理、判斷和時代的趣味等這樣一些普遍性問題的探討中來<sup>⑤</sup>。自由教育的傳統同樣是要超越專業技能的教育，激發人們對整全的追尋。從這個角度來說，知識份子的傳統與自由教育的傳統在其基本精神上是一

那些高喊「(公共)知識份子消逝在大學裏」的人，他們犯了一個共同錯誤，那就是把大學的傳統簡單地等同於專業教育的傳統。實際上，現代學科的細密分化、專業教育的蓬勃發展，是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二十世紀後五十年才日漸突出的現象。而自大學在中世紀晚期誕生以來，則存在着一個源遠流長的自由教育傳統。

並非所有受過較高教育的人都可以被稱作是知識份子。「成為一個知識份子」意味着的是，超越對自身所屬的專業或所屬藝術門類的局部性關懷，參與到對真理、判斷和時代的趣味等這樣一些普遍性問題的探討中來。自由教育的傳統同樣是要超越專業技能的教育，激發人們對整全的追尋。因此，知識份子的傳統與自由教育的傳統在其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

致的。儘管前者表現為戰鬥的激情、道德的勇氣，後者表現為審慎的思考、理智的心性，但是，如果激情要不流於盲目衝動，理智要不流於麻木不仁，那麼，激昂的鬥士與睿智的紳士本就是一體的兩面。

當然，由於1950年代以前大學教育普及程度尚不高，由於貧富懸殊等種種因素，那時的知識份子中有不少人沒有機會上大學，有些甚至連中學都未唸完。但是，他們之所以最後成為知識份子，無不是以讀書為業、以理念為生的，他們所獲得的思想營養在相當程度上仍得益於大學自由教育的傳統。更重要的是，他們雖然立姿向整個社會發言，但真正積極響應他們所發出的戰鬥號角的，並不可能是所有公眾，而是以或多或少受過自由教育薰陶的人為主體的。就拿德雷弗斯事件而言，左拉本人雖然不是從大學中出來的，但在贊成重審此案的聲明書中簽名的，多半是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或大學教授，而在社會上積極響應左拉的所謂「德雷弗斯派」，其「主力一般是在中學和大學圈子——雖然不是在那些法律和醫學的專科院校——尤其是在那些地方上的共和主義者中，在那些出身中下層甚至貧民階層家庭的知識份子中，在那些由於他們所受的訓練使他們對普遍觀念比對現實要求更為敏感的人們中」<sup>⑥</sup>。可以說，無論是拍案而起的知識份子，還是應者雲集的知識份子閱聽人，在相當程度上都是在大學自由教育的傳統中塑造出來的。

如果說在大學教育普及前，自由教育傳統為(公共)知識份子傳統奠定了最堅實的基礎的話，那麼，在大學教育逐步普及的今天，自由教育與知識份子的言說就有了更直接、更緊密的關係。因為對於大學普及率超過

60%的西方發達國家來說，受過大學教育者已經構成了公眾的大多數。因此，教授在大學裏所進行的旨在塑造有德性的公民的自由教育，這本身就是為最重大的問題對最重要的公眾發言。實際上，對於許多已經充分實現民主制、建立多元制衡的國家來說，(公共)知識份子的批判鋒芒所指向的，已經不再是鉗制自由的專制行徑，而是引人墮入卑俗虛無的大眾文化。正如政治哲學家斯特勞斯(Leo Strauss)所說的：「自由教育是大眾文化的解毒劑，是大眾文化腐蝕性作用的解毒劑，是大眾文化不生產別的，只生產『沒有靈魂或眼力的專家和沒有心肝的縱欲者』的固有傾向的解毒劑。」<sup>⑦</sup>斯特勞斯終其一生，在大學校園默默耕耘，帶着一批批弟子埋首經典大書，生前很少談及美國，也從不參與美國的任何當代政治辯論或政治活動，更從未寫過任何關於美國政治的文章，然而，斯特勞斯學派後來卻對美國政治產生了非常重要的影響。他所謂的「政治哲學」基本落實為「教育」，通過在大學裏從事自由教育影響了未來的公民和立法者。對這位後來被美國主流報刊尊為「共和黨革命的教父」的大學教授，難道我們能夠將他從公共知識份子的行列剔出去嗎？

然而，我們的確要看到當今社會伴隨着大學的民主化、學科的分化、專業教育的發達而帶來的嚴重問題，也即自由教育的邊緣化和衰落。布魯姆(Allan David Bloom)這樣描繪了自由教育的危機<sup>⑧</sup>：

大學本是精神發展的富饒之地。而現在對大學所謂自由技藝的片斷一瞥，就會看到大學裏所有的是一堆互不相關的系，各自教授的是專業學科，這些學科有着幾乎不被討論的預先假

定，這些假定常常無法與其他學科的預先假定相容。這些學科是在過去一千多年的不同時間裏陸續集合在大學中的。它們之間殊少一致，既不能從任何單獨的學科也不能從所有的學科中明顯地看到某種人生觀和世界觀。最重要的問題始終被遺忘，甚至對大學整全性或生活整全性的理性討論的手段似乎都已經消失了。……大學已經證明它自己無力教授學生善好的生活是甚麼，因為那是我們大學裏任何一部分甚至都不知道如何去討論的一個主題；它不屬於任何一個系或任何一個將系組合起來的群體。我們教授的教育是專業化、技術化的，老式的人文教育或多或少地摻和在其中，但不會真正被重視或滲透在這種專業學科中。

所以，我們與其驚呼知識份子消逝在大學中，不如痛惜知識份子消逝在大學的過度專業化中。儘管專業教育的大力鼓吹者喜歡援引韋伯 (Max Weber) 的名言——「個人只有通過最徹底的專業化，才有可能具備信心在知識領域取得一些真正完美的成就」<sup>⑧</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韋伯在這篇「以學術為業」的著名演講中同時告誡我們，專業教育並不能使人們足以找到把握他生命之弦的守護神；我們更不要忘了，韋伯本人的學術著述和教授生涯都不是由某一個學科所嚴格限定的。對於那些在狹隘的學科「自留地」裏自得其樂、在生僻的專業刊物上孤芳自賞的專業學者來說，我們的確可以說他們的身上已經再沒有了公共知識份子的精神。

對於中國當代社會來說，公共知識份子所面臨的困境更加複雜。這種困境就大學體制內部來說至少表現在三個方面。

第一個方面是專業化教育在實質上的發展不足，導致真正有創新意義的「知識」的難產。公共知識份子的發言或教學本應該是以其自身紮實的專業素質為基礎的，但許多所謂的「公共知識份子」其實是行走在洛奇 (David Lodge) 所謂「小世界」<sup>⑨</sup>中的學界混混。對這些人的形象，我們在下面談到媒體知識份子時會有進一步的勾勒。

第二個方面是專業化教育在形式上的過份追隨美國主流的教育體制，導致自由教育難以在中國大學裏扎根。許多專業學者雖然在其專業領域認真治學，但對學科劃分、術業專攻的過份強調，導致原來相對統一的知識場域被切割為一個個細微的蜂窩狀的專業領地，不僅不同學科之間的知識者不再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論題和共同的知識旨趣，而且他們都因畏懼「大而無當」的指責而放棄了對最大的問題的追尋。

第三個方面的問題，也是在中國最嚴重的問題，即中國許多著名大學紛紛打出向「研究型大學」進軍的旗幟，導致大學本來最重要的教學工作遭到嚴重忽視。在所謂「與國際接軌」的旗幟下，國內著名大學的發展規劃都一古腦兒地把重點放在了所謂的科研成果上，學者個人晉升職稱幾乎全靠科研成果和所謂科研課題。在這樣的風氣之下，教學幾乎變成了純憑教師個人良心的工作，無論是認真的還是不認真的，教學效果好的還是效果不好的，都缺乏有效的考評和激勵手段。然而，如果我們仔細地去考察西方國家，就會發現，絕大部分教師對教學那種高度重視、高度負責的態度已經成為西方著名大學最重要的共同傳統。當大學教授對教學敷衍了事的時候，當學者把眼光都盯在所謂的專業核心刊物的時候，當「靠學術為生」

對於中國公共知識份子所面臨的困境，就大學體制內部來說，至少表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是專業化教育發展不足，導致真正有創新意義的「知識」的難產。第二在形式上過份追隨美國主流的教育體制。第三也是在中國最嚴重的問題，即中國許多著名大學紛紛打出向「研究型大學」進軍的旗幟，導致最重要的教學工作遭到嚴重忽視。

的人一門心思參加各種級別的課題分贓會的時候，他們與公共生活的通道就被徹底地切斷了。

## 公共知識份子，還是 媒體知識份子？

我們在上面談到了公共知識份子並非只對學院外的公眾發言。像斯勞斯那樣儘管根本不在公共媒體拋頭露面、潛心於大學自由教育的教授仍可以稱得上公共知識份子。不過，這也並不是說，只有那種類型才是公共知識份子。我們對多數公共知識份子的判斷，還是需要從他們在公共媒體上的發言來入手。然而，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是否對公眾發言，而在於怎樣對公眾發言。事實上，我們在公共媒體更經常見到的形象是所謂的「媒體知識份子」。所謂媒體知識份子，並不特指那些身居學院外的體制外知識份子，而是指無論是否在學院有一席之地、但基本上把精力放在對自己的媒體形象的經營上的知識從業者。那麼，同樣是在公共媒體上發言，究竟如何分辨真正嚴肅的公共知識份子與誇誇其談的媒體知識份子呢？

首先，他們發言的立場不同。媒體知識份子的發言表面上採取的是獨立的學者立場、批判的姿態，實際上卻是意在取悅官方或迎合市場，或者說是對宣傳要點或市場口味的知識包裝。在中國社會的轉型時期，思想的獨立受到來自傳統的威權力量和現代的資本力量的雙重鉗制，這裏尤其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是這兩種力量共同作用下打造出來的一個「偽民間」。這種「偽民間」看似繼承了公共知識份子的批判傳統，實際上卻是屈從於市場邏輯，也從一個側面回應着時事宣傳導向。比如若干年前在市場走紅的《中

國可以說「不」》一書就是典型例證。在中國當前這樣一個特殊的轉型時期，極端的民族主義聲音既不會觸及政府的痛處，更會煽動起未經反思的民間情緒，因此，理性思考滑落為對市場追新逐奇的偏好的滿足，知識份子的批判蛻變為煽情的表演、博取喝彩和「票房」的誇張修辭。正如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所分析的<sup>①</sup>：

他們像左拉那樣拋出《我控訴》，卻沒有寫過《小酒店》或《萌芽》，或者像薩特那樣發表聲明、發起遊行，都沒有寫過《存在與虛無》或者《辯證理性批判》。他們要求電視為他們揚名，而在過去，只有終身的、而且往往總是默默無聞的研究和工作才能使他們獲得聲譽。這些人只保留了知識份子作用的外部表像，看得見的表像，宣言啦、遊行啦、公開表態啦。其實這倒也無所謂，關鍵是他們不能拋棄舊式知識份子之所以高尚的基本特點，即批判精神。這種精神的基礎在於對世俗的要求與誘惑表現出獨立性，在於尊重文藝本身的價值。而這些人既無批判意識，也無專業才能和道德信念，卻在現時的一切問題上表態，因此幾乎總是與現存秩序合拍。

對於真正的公共知識份子而言，他們既不是簡單地為政策做註釋，也不是一味地迎合市場的需求，而是真正從自己的獨立思考出發，敏銳地抓住重大的社會問題來推動社會進步。比如，2003年一些法學家抓住孫志剛案件一批批地上書，最後促成了收容遣送辦法的被廢止，這就是中國公共知識份子的力作。

其次，他們發言的基礎不同。媒體知識份子雖然表面有知識份子的身份，實際上卻並不生產真正有價值的學術成果，因此，他們的發言不是越

媒體知識份子意在取悅官方或迎合市場。若干年前走紅的《中國可以說「不」》一書就是典型例證。真正的公共知識份子則是從自己的獨立思考出發，敏銳地抓住重大的社會問題來推動社會進步。比如，2003年一些法學家抓住孫志剛案件一批批地上書，最後促成了收容遣送辦法的被廢止，這就是中國公共知識份子的力作。

出專業領域，而是根本就沒有任何專業基礎，並因此敢於在一切時政和社會問題上發言。正如王小波所辛辣諷刺的那類人：他們一無所能，卻專會明辨是非<sup>②</sup>。公共知識份子的發言則是以自己紮實的專業研究和深厚的思想底蘊為基礎的。他們在公共媒體上表現出來的是「言於當言之時，止於當止之時」的審慎理性。他們可以介入重大的社會問題和公共生活，但其前提是必須能夠捍衛知識的自主性。「一方面，尤其要通過鬥爭確立知識份子的自主性，保證文化生產者有一個保持自主性（實現體現在知識活動成果的發表和評價形式中）的經濟和社會條件，強化每一領域裏最自主的生產者的位置；另一方面，要創造適宜的制度，讓最自主的文化生產者不受象牙塔的誘惑，以使他們能夠使用特定權威干預政治，為保障他們自己控制文化生產方式和知識合法性的最低目標而奮鬥。」<sup>③</sup>我們可以看到，雅各比和斯特勞斯派的弟子布魯姆對知識份子有兩種不同的界定：前者將知識份子視為介入公共生活、承擔社會義務的激進知識份子，後者則將知識份子理解為自律的、沉思的、獨立地追求知識智慧的學院知識份子<sup>④</sup>。不過，這與其說是對知識份子的兩種界定，不如說是知識份子的兩個面向。布爾迪厄所倡導的所謂「普遍性的法團主義」，就表明了這兩個面向並非完全相對對立的。

再次，他們發言選擇的媒體有所不同。就受眾面來說，電視具有遠勝於其他媒體的公共性，然而，上電視所付出的自主性代價也遠高於其他媒體，因為在電視上，「主題是強加的，交流的環境是強加的，特別是講話的時間也是有限制的，種種限制的條件致使真正意義上的表達幾乎不可能有」<sup>⑤</sup>。媒體知識份子是因為在著名的

媒體露面而出名，因此，他們必然首選出名最快捷、符號資本最雄厚的公共媒體——電視。著名的公共知識份子首先是因為其學術名著而名，他們珍惜自己的學術名譽，更珍惜自己的思想自主性，因此，他們大多不願意接受被電視編導七零八落地閹割的命運。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他們發言的旨趣不同。媒體知識份子熱衷於為社會問題提供一個簡明的答案，對未來作出一個清晰的預測，告訴人們應該去做甚麼，而公共知識份子則重在引導人們思考各種行動的可能性及其限度，力圖使理性擺脫冷漠、使熱情避免亢奮。當然，在這裏，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有一個演化的過程。在知識份子誕生之初，的確是以立法者自居，自視為真理的化身、社會的良心、正義的代言人，但在今天，公共知識份子已經變成了鮑曼 (Zygmunt Bauman) 所說的闡釋者，不是去替公眾和社會選擇最佳秩序，而是為了促進自主性的共同參與者之間的交往，促進人們將對自由的追求奠基在自己的倫理實踐中。對此，福柯有更深入的洞悉：「知識份子的工作不是要改變他人的政治意願，而是要通過自己專業領域的分析，一直不停地對設定為不言自明的公理提出疑問，動搖人們的心理習慣、他們的行為方式和思維方式，拆解熟悉的和被認可的事物，重新審查規則和制度，在此基礎上重新問題化（以此來實現他的知識份子使命），並參與政治意願的形成（完成他作為一個公民的角色）。」<sup>⑥</sup>也許是因為福柯的審慎，在波斯納對公共知識份子的量化研究中，福柯雖然高踞學術引證最高的公共知識份子之榜首，但卻遠在媒體提及最多的一百位公共知識份子之外<sup>⑦</sup>。然而，福柯的影響卻不止於學術界。在今天已成洶湧之勢的同性戀權利運動、女權運動等種

公共知識份子在媒體上表現出來的是「言於當言之時，止於當止之時」的審慎理性，其前提是必須能夠捍衛知識的自主性。另一方面，要創造適宜的制度，讓最自主的文化生產者不受象牙塔的誘惑，以使他們能夠使用特定權威干預政治，為保障他們自己控制文化生產方式和知識合法性的最低目標而奮鬥。

一般人認為公共知識份子就是尋求在公共媒體上就重大社會政治問題對公眾發言的知識人。這樣一種所謂價值中立的定義模糊了公共知識份子的德性和力量。實際上，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對大學之外的公眾發言，而在於究竟如何對大學生這個最重要的公眾群體發言。那些無論是在西方還是在中國的公共媒體都經常可見到的「學術明星」、「著名專家」，反倒可能離公共知識份子相差遠矣。

種激進的社會實踐中，都可以見到福柯的影響。從這點上說，不僅學術聲譽與媒體名聲不成比例，而且社會影響力也與媒體知名度不相匹配。

本文從兩個方面對公共知識份子所作的討論，意在澄清對這個概念的認識，從而理解公共知識份子的社會價值。一般人認為公共知識份子就是尋求在公共媒體上就重大社會政治問題對公眾發言的知識人。這樣一種所謂價值中立的定義模糊了公共知識份子的德性和力量，使那些誇誇其談、滿嘴胡扯的媒體知識份子也混迹其中。實際上，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對大學之外的公眾發言，而在於究竟如何對大學生這個最重要的公眾群體發言；問題的關鍵也不在於是否在公共媒體上發言，而在於究竟如何在公共媒體上發言。就此而言，像左拉、薩特(Jean-Paul Sartre)、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這樣在重大政治問題上發言的學者文人固然是公共知識份子，但像福柯這樣堅守在邊緣的戰鬥、以所謂反普遍性的「特殊性」知識份子自命的人也毫無疑問是公共知識份子。甚至像斯特勞斯那樣終其一生不在公共媒體上發言、默默耕耘在以聖賢書為焦點的自由教育領域並最終以其哲學生活影響了政治生活的教授，也當之無愧地稱得上是公共知識份子。相反，那些無論是在西方還是在中國的公共媒體都經常可見到的「學術明星」、「著名專家」，反倒可能離公共知識份子相差遠矣。

### 註釋

①③ 雅各比(Russell Jacoby)著，洪潔譯：《最後的知識份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4-5；13。

②⑦ 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著，徐昕譯：《公共知識份子——衰落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208；265-68。

④ 紐曼(John Henry Newman)著，徐輝等譯：《大學的理想》(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頁22、40。

⑤ 鮑曼(Zygmunt Bauman)著，洪濤譯：《立法者與闡釋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⑥ 柯塞(Lewis A. Coser)著，郭方等譯：《理念的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頁243。

⑦ 斯特勞斯(Leo Strauss)著，應星譯：〈甚麼是自由教育〉，載《斯特勞斯文集》(北京：三聯書店，待出版)。

⑧ 布魯姆(Allan David Bloom)著，應星譯：〈大學的民主化〉，載《巨人與侏儒：布魯姆文集》(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頁338。

⑨ 韋伯(Max Weber)著，馮克利譯：《學術與政治》(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3。

⑩ 洛奇(David Lodge)著，趙光育譯：《小世界》(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

⑪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哈克(Hans Haacke)著，桂裕芳譯：《自由交流》(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51。

⑫ 王小波：《我的精神家園》(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頁1。

⑬ 布爾迪厄著，趙曉力譯：〈倡導普遍性的法團主義：現代世界中的知識份子角色〉，《學術思想評論》，第5輯(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⑭ 參見布魯姆著，繆青等譯：《走向封閉的美國精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⑮ 布爾迪厄著，許鈞譯：《關於電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頁11。

⑯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王倪譯：〈真理與權力〉，載《福柯文集》(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即將出版)。

應星 社會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 方志彤與「他們仨」

● 木令耆

二十年前哈佛大學漢語文史系，有一位聞名的怪癖學者，他不但對中國古典文學修養淵深，而且精通西方文史語言，如希臘文、拉丁文、德、法、意大利文等等。他就是方志彤教授——一位今古稀有的學者。

每每想到他，便瞧見那如獅子似的一頭披散的銀髮。他身材高壯，面色紅潤，有如酒飲之後。他是哈佛大學的一位怪傑，他孤寡冷傲，可是只要他認為孺子可教也，他可能是你的良師好友。那麼他便會變得慈善忠誠。

方志彤便是我這樣的一位恩師，如果二十年前我未曾從師於他，今日我也不會在此以漢文來寫他。

半年前在北京與老友重逢，那是一位兒時小友。他知道我身居他鄉卻又喜讀中文書，便想送幾本書給我帶回美國，可又知道我一向輕裝旅行，因此只送我兩本書，其中一本便是楊絳寫的《我們仨》。我讀後感觸甚深，很是痛惜，便想提筆寫篇追憶錢鍾書的「他們仨」。

奇異的是提起筆來，腦海中只看到那一頭銀髮的方志彤教授。筆隨意念，寫下的是常常懷念錢鍾書的老同學，方志彤教授。

我首先是上上海陶瑋 (James R. Hightower) 教授的詩詞課，而他又使我去上方志彤的課。這兩位教授導引我回返漢文。

記得快離開中國時，正在南京上初中，一位同班同學警告我不可忘記中文：你爸爸帶你離開中國很不對，你應當以中文寫作。

方志彤先生不但將我回歸漢語，也啟發了我將遺失的中國文化，尤其是傳統中國文人的孤潔寡傲。他說他不能忍受庸俗，他是出污泥而不染的文人。因此他的教授方法也是奇特的。比如想上他的課，必須得到他的許可，並且他不願在教室中講課，只在他自身的辦公室講課，每次只收四五个學生，圍着他的寫字枱聽課。我便這樣的坐在他辦公桌旁聽了兩年課。

聽他的課，不但聽到漢語和英語，也會聽到法語、德語、拉丁文、

希臘文和意大利文。聽他的課有如遊學世界。他不大看得起讀書讀譯文的人，認為*traduttore é traditore*。這句意大利文的意思是指翻譯者是背叛者，翻譯未能達到原本意。這句話我也聽錢鍾書提過。他和方志彤是清華大學的同班同學，兩個人都精通數國文字，因此同樣對翻譯反感，瞧不起讀譯文的讀者。他們倆在這方面是同志，也是知心。

因為我在歐洲居住過，也懂少許意大利文和法文等，因此他對我也另眼看待，並且得知我也訂閱英國的《泰晤士報文學副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便說很高興有一個知音者在聽他的課。

上他的課如走進海闊天空的文化世界。我從來知道中國歷來有多元化的文化智慧，這文化智慧其實是世界文明大同的。

我第一次聽他的課是跟他讀《莊子》內篇第一至第七。〈逍遙遊〉最能代表方先生的文化境界：「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

讀《莊子》，真是太神了，恰如魂飛神舞，「扶搖而上者九萬里」。莊子內篇——〈逍遙遊〉、〈齊物論〉、〈養生主〉、〈應帝王〉——所展示的文化境界正若上方先生的課，如支氏《逍遙論》曰：「夫逍遙者，明至人之心也。」

尤其讀到顏回與仲尼的對答：「何謂坐忘？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大宗師〉）

何謂大通？為之恍然。

讀《莊子》，上方先生的課，為之恍然也。

讀《莊子》時，方先生常常指出書中的相對論，可知莊子哲學其實的分析性的，而此分析性常常昇華於詩境。西方哲學常建議古典哲學只有希臘哲學開始分析性的思維，不知老莊思維也是分析性的，而是思維層次常進入詩意似的玄虛妙悟。這種悟解即是分析亦是形而上。

第一年跟方先生讀的是老莊，同時方先生也介紹了一些課外讀本，如林語堂寫的英文劇本《孔子見南子》(*Confucius Saw Nancy*)，寫的是孔子去見某官夫人，意圖找份官職。由此可知方先生對孔儒的一些看法類似惠施(莊子的好友)，菲薄孔子。這原是莊子的人生，他可官而拒，不像孔子周遊諸國，欲官而無，而流浪終生，惶惶如喪家之犬。

方先生的孤傲也使得他未肯去求份哈佛教授職位，始終是佔一超然的學者老師地位，只求一容膝的讀書做學範圍。他是海陶璋教授的老師，也是美國和西方許多漢學家的宗師。

錢鍾書曾經問過我在美國修漢學博士的要求，我說除了唸一些必修課外，加上能譯評一本漢文著作就差不多了，當然還要備修很長的參考註解等。他笑說幸好秦始皇燒掉許多古書，由此減輕不少博士生的負擔，說此話時，站在身旁的楊絳聽了不禁笑彎了腰。

第二年聽方先生的課是讀中國文學批評，如曹丕的《典論》、陸機的《文賦》、鍾嶸的《詩品》、劉勰的《文心雕龍》等。此時始知中國自古便有文學批評的著作，此其實也是分析性的文藝思維。

上方先生的課不僅是學習，而且是求知超過求學。由於方先生的人生觀，他在清華大學的學生時代便成為



(左起)楊絳、錢鍾書和女兒錢瑗攝於家中。

錢鍾書的知心之交。他們求學的願望不在乎獲得一官半職，而是處於單純的求知與對知識的基本興趣。他常與我談到他們在清華的學生時代，也珍貴保存了一幅錢鍾書給他的相片。他極少佩服學人的學識，多半笑嘲待之，尤其對希望做官的學人嗤之以鼻，說他們術而不學。但對錢鍾書他卻是愛戴不已。

方志彤和錢鍾書同樣是得罪人的高手。他們同樣是「庸人不可忍之」。他們明確悟解到自己讀書破萬卷，仍然有不解之處，怎能忍受那些輕浮自滿的偽學君子。

我對方先生有莫名的同情；我微微感到他的隱痛；每當提到錢鍾書，他便好像找到知音，也不必費心神去自我解嘲，他與錢鍾書有通靈之處。

1979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派來一高級學者代表團訪問美國各高等學院，錢鍾書是成員之一。我有幸能接待這個代表團，並確定安排方先生與老友錢鍾書有機會聚敘。他們有一日

同坐一桌上聚餐，此後我也因此有幸得到錢先生的信任，並叮囑我去倫敦時去看他的女兒錢瑗。

一日我在倫敦，傅聰邀我去他家用晚餐，並說錢瑗也會來參加。傅聰約我同到地鐵站去接錢瑗，然後三人步行回傅聰家。傅聰父母與錢鍾書夫婦是摯友，因此傅聰與錢瑗是世交。我那晚與他們在一起敘談，感到一陣薄霧式的悲哀，或許他們觸動到了我對他們的同情、惋惜。在我心底裏我深深感覺到他們經過的苦難，和他們對父母的愛慕和關切。

再次見到錢瑗時是在北京師範大學。我與她同是外文系。也許就因為同系便沒有較多地私自交談，無形中避免一些猜嫌。可是去拜訪錢鍾書、楊絳倒有數次，每次去都渡過得很愉快，尤其看到他們倆孩子似的天真、坦誠和談笑自若，不時有幽默的談笑。

1986年我在北大，因為教課忙碌，沒能及時去訪問他倆。一天哈佛

到北大來的訪問學者提起想去見錢鍾書，我便為他撥了通電話給錢先生，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錢鍾書的反應是：我不想見陌生人，你自個來吧！

這也是我最後一次去看他們倆。1989年以後，我隔了多年才再去中國，只聽說他們抱恙不癒，我也覺得不便去訪問他們。心中卻常掛念着。

他們仨給與我的回憶是快樂的聚敘，不停的笑話連天。與他們在一起沒有忌諱的談天說地。可是有時會感到淡淡的痛惜，這是我對他們的痛惜。

這個世界的庸俗不是他們能妥協的，如同方先生，他從未降低他的標準去適應庸俗的措施。我常常想到高文化知識給他們帶來的痛楚，因為他們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使得他們孤傲，這也是傅雷的結局。我理解為甚麼錢鍾書與楊絳是傅雷的朋友，也是方志彤的朋友。

當錢鍾書的《管錐篇》出版後，我接到方先生那裏來的電話；他將開一課《管錐篇》的課，約我去聽課，這是我上方先生最後一堂的課。

之後我又常回中國，也來不及與方先生辭別。我最後一堂課也與錢鍾書有關。

我開始讀楊絳的書《我們仨》時，並不知只剩下楊絳一人了。讀到楊絳夢似的敘寫，我感到生存在虛無飄渺間。我重新看見他們仨，夢似的再遇見他們仨。

夏日倫敦的一個黃昏，錢瑗到我居住的倫敦大學來訪，她下了出租車，手提一大皮箱，本以為可以在我處下榻，可惜我居住的宿舍不便留客，我們只一起吃了頓晚餐，晚上她便去使館招待所留宿。對於未能盡情招待她，我甚感遺憾。

回憶那晚我們在一起談到荒謬派的戲劇，她說她收集了一些荒謬派的錄像片帶回北師大。那時也是我對荒謬派極感興趣的時候。那晚錢瑗也提到父母倆是多麼親切的知音。

在楊絳的書裏，我才發覺到錢瑗加上父母形成他們仨；這三位一體的他們仨。他們在感情、知識和精神上形成了他們仨。在痛苦的人生旅途中，他們在精神上是永恆的三位一體。

讀到錢瑗對父母的掛念和苦苦的關切，至死而不放心，我為之痛惜。讀到楊絳最後剩下她孤痛一人，我更為之痛楚。尤其看到她寫第三部的題目是：我一個人思念我們仨。

《我們仨》的第一部是虛實飄幻的寫法：「有一晚，我做了一個夢。我和鍾書一同散步，說說笑笑，走到了不知甚麼地方。太陽已經下山，黃昏薄暮，蒼蒼茫茫中，忽然鍾書不見了。我回顧尋找，不見他的影蹤。我喊他，沒人應。」這一段完全將楊絳的失落心神寫出來了。

我認識了他們仨，是因為我是方志彤先生的學生。因此我追懷他們仨，不禁也追憶方先生。

在一個追悼會上，我遇見了方先生的遺孀。她是歷史系的教授。我告訴她，是方先生重新帶我回到漢語文化。由於方先生，我幸識《管錐篇》的作者——錢鍾書先生和「他們仨」的楊絳、錢瑗。

身在遠遠的大西洋彼岸，我遙祝楊絳，但願人常久。

木令耆 哈佛大學費正清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 回歸主體

## ——解讀「我的攝影機不撒謊」

● 張英進



2002年程青松和黃鷗出版的《我的攝影機不撒謊》一書介紹了八位「先鋒電影人檔案」。同年，兩位在北京的西歐女學者拍攝了同名紀錄片。如果「我的」攝影機不撒謊，那誰的攝影機撒了謊呢？在故事片領域，先鋒影人的目標大都指向90年代初在國外電影節聲譽非凡的第五代導演。用賈樟柯的話說，「當時的銀幕上……全是假的，全是謊話。」

程青松、黃鷗：《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先鋒電影人檔案——生於1961-1970》（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2）。

程青松和黃鷗合著，2002年出版的《我的攝影機不撒謊》一書介紹了八位生於60年代的「先鋒電影人檔案」。同於2002年，兩位在北京的西歐女學者自費拍攝了同名《我的攝影機不撒謊》（*My Camera Doesn't Lie*）的紀錄片，介紹了更多的中國

獨立影人，包括許多紀錄片工作者。這部紀錄片在一些國外電影節放映，一時給人這個印象：「我的攝影機不撒謊」成為近年中國獨立或「地下」電影的宣言。本文通過分析自我定位和風格追尋等問題，以解讀這個類似宣言的內在含義。

首先，如果「我的」攝影機不撒謊，那誰的攝影機撒了謊呢？在故事片領域，先鋒影人（又稱「第六代」、「新生代」、「青年導演」等）的目標大都指向90年代初在國外電影節聲譽非凡的第五代導演。用賈樟柯的話說，「當時的銀幕上……全是假的，全是謊話。」而章明更具體地指出第五代的「八股電影」充滿了黃土、高粱、腰鼓、土匪之類有關中國北方的舊物老事<sup>①</sup>。在紀錄片領域，獨立影人的目標則指向電視台攝製的專題節目和遠離老百姓生活的政治宣教。在康建寧看來，《河殤》之類節目的演說者「好像站在雲彩裏，跟布道似的」<sup>②</sup>。總之，對獨立或半獨立的新導演而言，第五代和體制內的電影製作極端缺乏「現實感」和「真實感」。

我這兒不用「先鋒」來描述這批導演，是因為80年代中期第五代剛

剛興起時也曾先鋒過。其實，賈樟柯並不掩飾說是《黃土地》讓他決定要當電影導演。換言之，第五代也曾有過「我的攝影機不撒謊」的姿態，而且影響深遠。章明對此「真實」的姿態作這樣的解釋：「每一代導演起步之始，都會不約而同拿起一柄利器去開闢屬於自己的一片新天地，這個銳利的武器就是『真實』。」<sup>③</sup>

由此推論，「真實」乃是一種方法，而不一定總是目的；「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因此可視為新影人爭取發言權的姿態，而不一定是對發言內容的真實性的確認。「誰曾得到過真實？」章明追問。「在藝術作品裏面，真實本身永遠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作者逼真的想像，他的態度、趣味、感覺和品格，以及你作為觀眾將對這一切所認可的程度。」<sup>④</sup>章明對真實作為發言權的解釋涉及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即為誰發言的問題。第五代的故事片在國際影壇上為中國民族文化發言，體制內的紀錄片為國家政策發言，而90年代興起的新紀錄片則以「平民意識」為榮，「讓老百姓講述自己的故事」。陳虻對《生活空間》的工作人員這麼說：「放棄你的所謂責任感，放棄你的所謂對文化的深層次思考；像朋友和親人一樣去關心你的拍攝對象。其結果你可以看到最真摯的責任，最深刻的批判。」<sup>⑤</sup>90年代初一批新的體制內的電視專題節目一反「雲中布道」的精英傳統，打起為百姓發言的旗號，而贏得舉國上下注目。《百姓家園》一度曾有一個內部掌握的口號：「本欄目是為窮人服務的」。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口號的意識形態內涵：

如今不再抽象地「為人民服務」或「為工農兵服務」，而「百姓」和「生活」成了宣教意味之外的新的對象的代名詞。

然而，對許多獨立導演而言，為百姓或窮人發言這個姿態本身仍帶有濃厚的貴族氣。在拍完描述下崗工人和妓女這類「邊緣人物」的辛酸生活的故事片《安陽嬰兒》(2001)後，王超問道：「你憑甚麼給他安排情節？你憑甚麼給他安排對話？你憑甚麼說你的主題是拯救他們？……你又憑甚麼說你的立場是道義的？」<sup>⑥</sup>簡言之，你憑甚麼為他們發言？獨立導演的兩難窘境在王超的問題中充分表現出來。一方面，他們拒絕知識份子傳統的為民發言的姿態，另一方面，他們拍攝邊緣人物的邊緣故事又不可避免地被認為是為邊緣發言。王超所表達的正是這種自我定位的窘境，也是我要探討的第三個問題。

其實，這個自我定位也是回歸自我的問題。再引章明的解說，「我們不能甚麼都看見，甚麼都知道，我們不是民族的代言人。大全景的電影已經過時了。……作為普通人，我們從人的內心往外看，站在具體人的視點，帶着個人的品格，好惡和個人的局限性，這種真實性是難以掩蓋的。」<sup>⑦</sup>換言之，在放棄為民族和國家發言後，獨立導演追求的是作為普通人(而非精英)的個人的視點和風格。因此，章明的故事片《巫山雲雨》(1996)力求反映他眼中普通百姓的生存狀況。同樣，王超的《安陽嬰兒》只求展示一種生存狀態的存在。在他們看來，生存狀態本身比作者的發言更有說服力，更具真實性。

第五代也曾有過「我的攝影機不撒謊」的姿態。章明對此「真實」的姿態作這樣的解釋：「每一代導演起步之始，都會不約而同拿起一柄利器去開闢屬於自己的一片新天地，這個銳利的武器就是『真實』。」由此推論，「真實」乃是一種方法，而不一定總是目的；「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因此可視為新影人爭取發言權的姿態，而不一定是對發言內容的真實性的確認。

李紅拍完描寫北京的外地農民女工生活的《回到鳳凰橋》後頗有點負罪感，自己「覺得是城裏人對鄉下人的一個掠奪」。杜海濱在拍完《鐵路沿線》後也覺得自己就像一個掠奪者。楊荔納拍完《老頭》後「覺得自己像個小偷」。鏡頭語言同文字語言一樣充滿「殘酷」的暴力，即使在不加主觀解說的紀錄片中，導演與拍攝對象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仍可導致掠奪或偷竊的負罪感。

但是，儘管自我解除了為民發言的道義責任，一些獨立導演還是發現了電影真實性的「殘酷」力量。吳文光聽說蔣樾拍《彼岸》(1995)時，將自己對北京先鋒戲劇家牟森的外地窮學生們的抱怨也拍進紀錄片時，忍不住說，「紀錄片真殘酷」。同樣，段錦川聽說張元在看過寧岱拍攝的有關《一地雞毛》被禁停機一事的討論後發怒，對張元說，「怎麼樣？紀錄片殘酷吧！」<sup>⑧</sup>當然，寧岱後來另剪一版《停機》(1994)參加國際電影節，則是對紀錄片或故事片新導演的「我的攝影機不撒謊」這一類似宣言的一個糾正。

與此相連，李紅所說紀錄片「殘忍」指的是自我定位的另一個窘境。在拍完描寫北京的外地農民女工生活的《回到鳳凰橋》(1997)後，李紅頗有點負罪感，自己「覺得是城裏人對鄉下人的一個掠奪」<sup>⑨</sup>。同李紅一樣，杜海濱在拍完紀錄片《鐵路沿線》(2000)後也覺得自己就像一個掠奪者，因為他作為藝術家獨佔了那些無家可歸的少年的影像<sup>⑩</sup>。雖然楊荔納拍完《老頭》(1998)後不用「掠奪」這個強烈的字眼，但仍然「覺得自己像個小偷，偷了他們的東西，裝扮了我自己」<sup>⑪</sup>。

這裏大段引用獨立導演的現身說法，想證明的是鏡頭語言同文字語言一樣充滿「殘酷」的暴力，即使在不加主觀解說的紀錄片中，導演與拍攝對象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仍可導致掠奪或偷竊的負罪感。簡言之，回歸後的創作主體不可能存在於真空的社會之中。由此回到章明前面所提的個人視點，我們可以更清楚地認識吳文光對「立場」的新態度。作為新獨立紀錄片的領潮人，

吳在90年代末期完全否定自己早期反映北京的外省「盲流」藝術家(包括牟森)的紀錄片，如《流浪北京》(1990)和《四海為家》(1995)。令人驚訝的是，他如今認為這些早期作品「都是廢品」，那些窮困潦倒但「貴族氣」十足的盲流藝術家「都是非常脆弱的，像集體手淫的感覺」，而吳對他以前的北京生活「覺得虛幻，非常不真實」<sup>⑫</sup>。這裏，我們看到獨立導演在自我重新定位後對「真實」的重新界定。吳文光是這樣重新定位自己的：「不是知識份子立場，也不是民間立場；不是甚麼地下立場，也不是持反對甚麼的立場，就是一種個人的東西。」吳甚至對「立場」一詞也持懷疑態度：「我願意說我個人不願意說立場。」<sup>⑬</sup>

從某種意義上說，吳文光堅持個人的東西與章明強調個人的視點不謀而合，注重的都是個人風格追求，也是本文要分析的第四個問題。從張元的《媽媽》(1991)到賈樟柯的《小武》(1997)，獨立故事片中的「紀實手法」即是一種風格追求。但如果把獨立導演的追求都當作獨創革新，則言過其實。英國影評人雷恩斯(Tony Rayns)為《我的攝影機不撒謊》一書寫的序中所列種種「革新」即為一例。雷恩斯的論點，如「是張元和王小帥，第一次在中國電影中使用了劇情片段與記錄片段的交織」，是「賈樟柯開創了使用長鏡頭、固定畫框的先河」，皆與中國電影史實不符。而他提到婁燁等人「打碎故事的敘述性，割裂劇情的連貫性，甚至肢解了音效和構圖」，這些先鋒實驗性在不同程度上已在第五代的部分早期作品中出現過<sup>⑭</sup>。其實，所謂「紀錄風格」也

只是第六代影人所追求的種種風格中的一種。

在獨立紀錄片中，長鏡頭和訪談在90年代初成為反對宣教式畫外音解說的兩種有效的風格手法。讓拍攝對象自我解說，讓真人真事在真實環境中不加主體旁白的情況下直接呈現的「直接電影」或「真實電影」方式，的確為新紀錄片提供了全新的風格。然而物極必反，段錦川認為當時大家「一窩蜂」的做法反而使某些紀實手法「變得特別低廉，而且也顯得很貧乏，智力很低下」，其結果是「一種對真實的理解的偏差，還有是對自己的一種不自信，需要完全借助於別人的直接表述」<sup>⑮</sup>。換言之，拘泥於某種客觀真實的直接呈現，反而造成對主觀表達的不真實。人云畢竟有別於己云。

回歸主體因此是必然之路。這在吳文光看來「是一個自身解放的問題，一個自我反省的問題」<sup>⑯</sup>，或是一個找回自信的問題；而在段錦川看來又是一個風格多樣化的問題。追尋個人風格多樣化促使段錦川在完成不具任何旁白解說的直接電影式的代表作《八廓南街16號》(1997)之後，在《沉船》(1999)中適當加入解說。對段而言，個人風格並不意味一成不變的風格。

這裏，睢安奇具有自我反射式風格的紀錄片《北京的風很大》(2000)值得一提。在這部頗具荒誕意味的片子中，藝術家不加掩飾的主觀存在使觀眾不得不面對種種生活場景，甚至黑暗的畫面，思考「你覺得北京的風很大嗎？」這個反覆提出的問題以外的問題。雖然此片引起紀錄片愛好者的爭議，吳文光仍認為睢安奇的片子放映時現場效果特別好，表達了「一種更個人視點，

更個人寫作，更自由的方式」<sup>⑰</sup>。

有趣的是，「個人的影像」近年突然成為媒體關注的新現象，這也是本文要討論的最後一個問題。鳳凰衛視2002年以《DV新世代》為新欄目推出「中華青年影像大展」，其定位是：「千萬別學那些『行為藝術家』，我們也不是甚麼『地下狀態』、『邊緣話語』、『獨立立場』、『民間聲音』，我們不過是一群愛好DV的普通人，愛關心甚麼就關心甚麼好了。」<sup>⑱</sup>《DV新世代》一方面與地下或獨立電影劃清界限，另一方面又與獨立影人在回歸主體的個人化策略上不謀而合。

或曰「有謀而合」，因為賈樟柯曾發表〈業餘電影時代即將再次到來〉一文，而《DV新世代》開場白也由「那個DV，那個業餘」而發出「個性張揚，我行我素」的呼聲，以展望「大師出自民間，外行領導革命」的前景<sup>⑲</sup>。賈樟柯呼喚「業餘電影」是期望DV「衝破電影特權」。他認為獨立電影的方式和VCD的普及已經在很大程度上使中國電影「民主化」了，而DV的出現更可能會「潛在地改變中國電影的精神」，這是因為「越來越多的人依賴數碼機拍攝紀錄片和實驗電影」，而紀錄片中的人道精神和實驗電影中的求新精神都是「中國電影所缺乏的」<sup>⑳</sup>。

賈樟柯原想使用的標題是「獨立電影的時代」，但因顧慮到發表的問題而改為「業餘電影」的說法。吳文光則認為「業餘」一詞比「獨立」這個詞更有意思，因為「『獨立電影』現在在中國已經變成一種『外衣』的東西，也是一種姿態，甚至可以說是另外一種實惠」。不少獨立電影在國外獲獎使吳文光提醒大家，國際電影節也可能是「鋪滿鮮花的陷阱」<sup>㉑</sup>。

「個人的影像」近年突然成為媒體關注的新現象。賈樟柯呼喚「業餘電影」是期望DV「衝破電影特權」。他認為獨立電影的方式和VCD的普及已經在很大程度上使中國電影「民主化」了，這是因為「越來越多的人依賴數碼機拍攝紀錄片和實驗電影」；「業餘」一詞比「獨立」這個詞更有意思；吳文光提醒大家，國際電影節也可能是「鋪滿鮮花的陷阱」。

「我的攝影機不撒謊」的含義亦可釋為：我的印象，我的攝影機，我的真實。獨立電影先獨立於體制外，為的是保持「個人」；而其依賴於外資或民資，也是因為不妨礙「個人」。推而論之，倘若體制能提供表達「個人」的「真實印象」時，則理所當然可以放棄「獨立」而由「地下」而「地上」，如張元近年所行軌迹。

換言之，以何種姿態面對可能的實惠也還是一個主體性的問題。

最後讓我們回到「撒謊」一說的來源。婁燁的故事片《蘇州河》(2000)的片頭片尾都用以下對話：〔美美〕「如果我走了，你會找我嗎？」〔攝影師〕「會。」〔美美〕「會像馬達一樣找我嗎？」〔攝影師〕「會。」〔美美〕「會一直找到死嗎？」〔攝影師〕「會。」〔美美〕「你撒謊。」雖然婁燁承認《蘇州河》的這個故事是虛構的，但它卻「能夠準確地傳達我對蘇州河的真實印象。我的攝影機不撒謊」<sup>②</sup>。

顯然，婁燁提出「我的攝影機不撒謊」這個「命題」所表達的是攝影機如何捕捉到(這裏涉及個人風格問題)作者的真實印象(這裏涉及個人視點問題)，而不是獨立電影從不撒謊的問題。如吳文光所言，「獨立」是個人的姿態；又如章明所言，「真實」是新導演爭取發言權的武器。由此解讀「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其含義亦可釋為：我的印象(個人視點)，我的攝影機(個人風格)，我的真實(個人作品)。獨立電影先獨立於體制外，為的是保持「個人」(藝術個性)；而其依賴於外資(如電影節)或民資，也是因為不妨礙「個人」。推而論之，倘若體制能提供表達「個人」的「真實印象」時，則理所當然可以放棄「獨立」而由「地下」而「地上」，如張元近年所行軌迹。從回歸主體這個角度看，類似張元這樣發展的獨立導演本未可厚非，但關鍵的問題乃是這「主體」本身的充滿矛盾的內涵(如藝術，商業，意識形態和拍攝對象與主體的錯綜關係)。在故事片領域，賈樟柯與張元的藝術商業化途徑相反，期待大眾式的「業餘電影」和精英式的實驗

精神，但DV要促成一種電影民主化的普及現象，恐怕在中國當前的文化環境中一時也難以成形。在紀錄片領域，「民間」或「個人」影像無疑會漸漸蔓延，但其藝術性和真實性的成就該作個案分析，而不應統而論之。「我的攝影機不撒謊」最終還是電影人重新定位的問題。

### 註釋

①⑥⑭⑲ 程青松、黃鷗：《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先鋒電影人檔案——生於1961-1970》(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2)，頁362、31；173；vi-vii；265。

②⑤⑧⑨⑫⑬⑮⑯⑰ 呂新雨：《紀錄中國：當代中國新紀錄運動》(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40；230；209；209-10；8-9；10、31；88-89；22；30-31。

③④⑦ 章明：《找到一種電影方法》(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3)，頁27；28；9。

⑩ 吳文光主編：《現場》，第一卷(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218。

⑪⑱⑳ 鳳凰衛視編：《DV新世代1》(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259；iii；1-3。

㉑ 鳳凰衛視編：《一個人的影像：DV完全手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306-11。

㉒ 吳文光主編：《現場》，第二卷(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11-12。

張英進 美國斯坦福大學比較文學博士，現任美國加州大學聖迭哥校區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及文學系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教授。著作包括英文專著*The City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ilm* (1996), *Screening China* (2002)及*Chinese National Cinema* (2004)。

# 一個人的戰鬥

## ——讀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

● 單世聯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

一

上世紀80年代以來，大陸學界廣泛引進海外中國研究成果，僅專門叢書就有好幾種，但這項工作迄今為止還遠未完備，特別是不同

觀點、不同方法的論著未能及時引進。比如著名史家何炳棣先生的《1368-1953年中國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1989年就由葛劍雄譯出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經何先生建議，2000年北京三聯書店新版更名為《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但他的另一些論著，如《東方的搖籃：西元前5000-1000年中國新石器時代及有史早期技術和理念土生起源的探討》(*The Cradle of the East: An Inquiry into the Indigenous Origins of Techniques and Ideas of Neolithic and Early Historic China, 5000-1000 B.C.*) 至今還未與我們見面。此書不但涵蓋之廣為考古學界所罕見，而且在中國文明起源的一些基本問題上提出了許多重要論斷，否定了西方盛行的有關舊大陸農業及文化皆起源於西南亞兩河流域的觀點和理論。它的重要性，至少可以與我們比較熟悉的一些重要論著，如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的《中國科學技術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張光直古史

上世紀80年代以來，大陸學界廣泛引進海外中國研究成果，但這項工作迄今為止還遠未完備，特別是不同觀點、不同方法的論著未能及時引進。比如著名史家何炳棣的《東方的搖籃》至今還未與我們見面。此書不但涵蓋之廣為考古學界所罕見，而且在中國文明起源的一些基本問題上提出了許多重要論斷，否定了西方盛行的有關舊大陸農業及文化皆起源於西南亞兩河流域的觀點和理論。

何炳棣認為，儘管李約瑟畢生宣揚中國文化令國人感佩，但在討論主要文化因素的起源時，李氏深潛的西方優越感，使他不免採取從西到東的激發性傳播的預設。至於張光直，錯誤更為嚴重。張認為所有原始耕作都是游耕制，仰韶人也採用所謂「砍燒法」，而何炳棣則以翔實的史料證明，在具有「自我加肥」功能的黃土地帶，自始出現的就是村落定居的耕作制度。

系列等互為補充。何先生認為，李、張的方法、材料和結論均有嚴重錯誤。儘管李約瑟畢生宣揚中國文化令國人感佩，「但在討論主要文化因素的起源時，李氏深潛的西方優越感，便使他不能完全冷靜客觀地做純理性的權衡判斷，便不能嚴肅地評價所有的實物和文獻的證據，便不免採取從西到東的『激發性傳播』的預設了。」(頁428)因此其主編的《中國科學技術史》有關農業、青銅和天文三個方面的歷史解釋都是錯誤的。至於張光直先生，錯誤更為嚴重。比如他認為所有原始耕作都是游耕制，仰韶人也採用所謂「砍燒法」，而何則以翔實的史料證明，在具有「自我加肥」功能的黃土地帶，自始出現的就是村落定居的耕作制度。他指出：

張光直60年代初撰《古代中國的考古》時，完全不知利用中國地質方面不少篇華北土壤各層的孢粉分析報告。我有關中國農業起源中、英論文和中文專刊陸續問世之後，他才不得已多少用了一點此類資料以求補救他的看法。最不可思議的是他仍然完全不用華北黃土地帶不少地點的孢粉分析，偏偏只引用遼東半島普蘭田和台灣某地的孢粉分析，冀能證成他華北濕潤多林木古自然環境的立論。生平所遇，偏見如此之深，思維如此疏失的學人實在罕見。(頁402)

中國文化的起源是個大問題，不同方法和觀點之間完全應當展開競爭，誰是誰非需要進一步研究，但一面是李、張之書一版再版，另一面是何著無由得讀，這就可能導致

我們對海外中國研究成果乃至對中國古史的片面了解。

## 二

古之作者，於其主要著作完成之後，通常會別作一篇，述先世，敘經歷，發凡例，明指意，附於書尾，俾使後人知人論世、評論得失。雖然，何先生老當益壯正以其畢生之學集中闡發華夏文化的「宗法基因」，我們也期待他在思想史研究領域迭有創獲、不斷奉獻，但一個年逾八十、成就顯赫的老人無疑可以也應當回首往事、總結一生，以其豐富的經歷、深湛的學思啟示後人。

首先，何先生在回憶錄中大量敘述其家世背景、校園生活、社會交往、學術形勢、學術論爭等大半個世紀以來的中、美社會文化方面的材料，對於研究現代中國文教史、海外中國研究史具有重要價值。比如1930年代北平學潮洶湧，何先生以當事人的身份指出：「30年代的清華教授和多數學生卻都認南京政府是唯一有組織的抗日力量，而學生會和北平學聯等之一再暴露其居心和行動，正是為了削弱和顛覆這個力量。」(頁89)

其次，何先生的回憶錄是其史學研究的繼續和深化。1950年代末，何先生根據明清兩代登科進士錄、進士三代履歷、同年齒錄等最精確的原始史料研究明清社會流動，發現明清五百五十餘年間，三品以上能享有「蔭」的特權家族的子弟所佔進士尚不及百分之一，可見世家大族無法防阻其長期「下向」流動。但後來美國研究中國家庭

制度的重要學者，如著有《政治家與士大夫：兩宋江西撫州的精英》(*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1986) 的海姆斯 (Richard Hymes) 和著有〈帝制中國晚期通過科舉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的重生〉(“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91) 的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等人卻突出家族、婚戚對向上社會流動的功能，並批評何先生低估了家族的積極功能。在回憶錄中，何先生除根據史料進行反批評外，更以自己的家世證明家族功能的有限性。金華何氏一門四房，何先生的堂兄何炳松和堂侄何德奎都是早期的官費留學生，前者曾任暨南大學校長，後者官至上海市副市長，是何氏家族的「英雄」和「砥柱」，但「以何炳松在自由職業裏地位聲譽之高，他只能負擔本房侄兒女的生計，……德奎收入最高，能援引長房以外四房的族人為工部局小學教員，主動惠及遠在平津的第三房的小堂叔。但他主要支援的還是長房堂弟德華。」「回到帝制晚期，族中最成功者都無法保證本房本支每一世代都能通過科舉而延續其成功(事實上大多數都是不能的)，又怎有無邊法力澤及嫡堂、再堂、五服內外的同姓者們呢？」(頁24-25) 所以一個家族能否維持或改進其社會地位，最主要的還是看族中有沒有傑出的新血。「我希望本章『附錄』中金華何氏一族四房情況第一性的追述能有助於正確了解近現代中國家族的功能及其限度。」(頁29) 學者的回憶錄從來都是不只

屬於學者個人，但像何先生這樣把個人的身世經歷與其所涉及的史學論域內在一起來的卻不多見。

第三，何先生的回憶錄啟示了一種治學的門徑。何先生治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他的幾項重大研究，無論是1952年研究揚州鹽商、1953年研究美洲作物傳華考，還是1958年研究明清的社會流動、1964年研究北魏洛陽城，甚至晚年轉向的思想史等都是由偶然因素觸發的。同行學者的一個觀點、讀書所得的一條史料、學界注重的一個概念等等，這些偶然因素之所以成為深入研究和重大成果的誘導，恰恰說明學思之道不在直接感興和一時靈感，而在於高度自覺的史學意識和長期積累的探索能力。史學中人多能接觸何先生看到的那些論著，但只有何先生目光如炬，迅速由一兩點暗示舉一反三，擴大為專題研究，解決了一些關鍵問題。所以重要的不是那些偶然的、意外的因素，而是艱苦的學術訓練、緊張的問題意識、堅實的史料基礎等這些基本的治學訓練。宋代嚴羽的《滄浪詩話》有云：

夫學詩者以識為主：入門須正，立志須高；以漢魏晉盛唐為師，不作開元天寶以下人物。若自退屈，即有下劣詩魔入其肺腑之間；由其立志之不高也。行有未至，可加工力；路頭一差，愈驚愈遠；由入門之不正也。

何先生學思研撰的歷程證實了這一點。

所謂「立志須高」，就是做第一流學問、成第一流學者。何先生幼

何炳棣的幾項重大研究，無論是1952年研究揚州鹽商、1953年研究美洲作物傳華考，還是1958年研究明清的社會流動、1964年研究北魏洛陽城，甚至晚年轉向的思想史等都是由偶然因素觸發的。同行學者的一個觀點、讀書所得的一條史料、學界注重的一個概念等等，都可以誘導深入的研究，這也在於他高度自覺的史學意識和探索能力。

讀史閱世六十年，始終縈繞於何先生心頭腦際的是「第一流」、「最高水平」、「大課題」這些概念。史學首先靠材料說話，他的每項研究幾乎無一不是對大量多樣史料的嚴肅考證與綜合。轉入國史，研究人口史時，他以三個夏天翻遍了三千種方志和三、四百種善本方志膠片。

承庭訓，少年時代其父就激勵他的爭做一流的上進心。從蒙學到博士，從中國到美國，他受到了當時條件下最好的教育。一旦入門，他就抱定兩個願望：

首先是通過廣泛的閱讀與師友們的討論，盡力了解國際上哪幾位近現代史學家代表史學研究的世界最高水平。緊接着博士後全部投入國史研究時必要跳出「漢學」的圈子，以西方史最高水平為尺度，並以自己國史研究的部分心得盡快地嘗試着打進西方歷史及社會科學方面第一流的期刊——這才是國史研撰較高較難的試金石。(頁10-11)

讀史閱世六十年，始終縈繞於何先生心頭腦際的是「第一流」、「最高水平」、「大課題」、「第一等重要問題」這些概念。優秀的學者不少，用功的學者很多，但始終如一地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並確實如其所願地成就自己的極少。學術的世界豐富廣大，不是每一個學者、事實上也不需要每一個學者都以第一流自期，讀者社會也需要很多優秀的普及性論著，但只是因為有了像何先生這樣第一流的學者和第一流的學問，學問的魅力和學者的價值才真正體現出來，知識和文化也才能得以精進發展。

所謂「入門須正」，就是嚴格的史學訓練。史學首先靠材料說話。「個人生平不同階段的主要著述真正的骨幹，幾乎無一不是對大量多樣史料的嚴肅考證與綜合。」(頁490)何先生之所以選擇十九世紀英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和土地政策為博士論文題目，重要原因之一是哥倫比亞

大學收藏有關資料相當完整。轉入國史後，何以廣義的人口史為研究對象，也是因為美國的國會、哥大和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方志類圖書收藏特別豐富。他說：

傳統學人中以明末清初大儒顧炎武參閱方志最多，據他《肇域志》的序言和他的《天下郡國利病書》，他一生確曾閱讀過千種以上的各省地方志。由於美國各大圖書館高效系統的收藏和使用上的便利，我以三個夏天基本上翻遍了三千種方志和三、四百種善本方志膠片，較之古人，真是幸運得多了。(頁279)

有了史料還有一個如何使用史料的難題。何在方法上特別注重考辨概念的歷史涵義，強調對於傳統概念不能望文生義，不能輕易接受今人的概括。比如他對清代的「丁」、「畝」兩個概念的革命性解釋過程是：

縮印本雍正1735年《浙江通志》有關戶口田賦諸卷中，全省77縣縣名之下，四分之三以上的縣份都有小註「隨糧起丁」或「隨田起丁」。這類小註，加上平素獲得有關明清賦役第二性的知識，使我立即作出初步判斷：清初的「丁」無論是各省府州縣的細數或是全國的整數，都已與成丁無關；前此所有中、日、西方根據清初「丁」數推測中國人口的專家學人們，都是方法上根本錯誤的。(頁273)

即使對於思想史這樣似乎討論抽象問題的領域，何先生也認為要真正回到歷史，「歷史學家決不應

允許哲學和哲學史家極力『淨化』儒學而置儒學長期的政治社會實踐於不顧。」(頁448)

### 三

應當說，對於一位成就卓著的史家來說，「入門須正，立志須高」只是主觀願望和基礎條件，在此之上還得有融會貫通、縱橫解釋的綜合能力。史料龐雜，只有全局在胸才能在歷史上下文中判斷其真偽和價值；往事朦朧，只有具備很高的綜合能力才能從片言隻語中搞清線索、提出大問題。何先生把綜合稱為向「大處」進軍：「在我鍛鍊思維的關鍵歲月，清華歷史系已甩掉國學中過於繁瑣考證的桎梏，供給我一個清新的文化園地去往『大』處想，至少初步向『大』處夢想。」(頁73)何先生對「綜合」的理解，約有三義。第一，治史須兼治社會科學。受清華時代蔣廷黻先生的影響，何先生在海外決心不走漢學的之路而力求進入社會科學園地，他對明清社會流動的研究多採社會科學的概念和方法，而其有關美洲作物傳華考的論文就「已在植物學史上贏得了一個不算太小的永久地位」。第二，治史須進行文化比較。何先生在清華的導師是精於考據的陳寅恪先生，但他更為心儀且終生欽佩的卻是雷海宗先生驚人的綜合能力。「回憶清華和聯大的歲月，我最受益於雷師的是他想法之『大』，了解傳統中國文化消極面之『深』。」雷先生的「大」就是其根據並修正德國哲學家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的「文化形態史觀」，比較

各大文化的同異，把握中國文化的特徵。「治中國通史不能僅憑傳統經史的訓練，必須具有近現代世界眼光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頁119)第三，治史須有多維平衡思考的能力。即使是考證，何先生也認為：

突破性的考證有時固然要看研究者的洞察力和悟性與擴展考證視野的能力，但最根本的還是平素多維平衡思考的習慣。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古史辨》高潮中，老子年代始終是先秦思想史上最大的「障礙」，主要是因為有些「大師級」的學人們思考之單軌與見解之偏頗。(頁489)

與這三條史學方法相應，何先生在史學上的綜合大略也有三種類型。

一是跨學科的綜合。人類歷史前後呼應、左右關聯，雖然其間充滿後現代所「考古」出來的矛盾、游離和斷裂，但即使這些也須在一個整體聯繫中才凸顯出來。史學是一門綜合貫通之學，必須從各有關學科中吸取營養。何先生對古中國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思想、制度及農業史等等，均有深入研究，且以專長「宏觀史論」著稱。以〈北魏洛陽城郭規劃〉一文為例，在確定了洛陽的規模和建置，提出北魏最後劃定的三十方英里的「大洛陽」的全部城郭，為隋唐都城設計者採為城垣所圈的總面積的結論之後，他進而分析北魏洛陽的坊里制不只是土地利用制度，而是根據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不同社會經濟性能的全盤都市設計：「北魏遷洛同年之中，孝文帝下詔『制定姓族』，換言之，即是將鮮卑和漢

史料龐雜，只有全局在胸才能在歷史上下文中判斷其真偽和價值；往事朦朧，只有具備很高的綜合能力才能從片言隻語中搞清線索、提出大問題。何炳棣把綜合稱為向「大處」進軍。何先生對「綜合」的理解，約有三義。第一，治史須兼治社會科學。第二，治史須進行文化比較。第三，治史須有多維平衡思考的能力。

何炳棣是少見的能對中外歷史作專題研究的史家。他把十六世紀美洲的花生、玉蜀黍、番薯、馬鈴薯傳入中華，稱為中國第二次農業革命。它上承北宋初葉由早稻傳播和增產而形成的第一次農業革命，下接康乾「輕徭薄賦」、「開明專制」的穩定局面，使中國人口從乾隆時期的2.75億迅速增加到道光朝的4.3億。

族的統治階級通盤地門第化、世襲化、品級化。……北魏洛陽坊里制中呈現出相當嚴格的階級和身份的區分，自是情理中事。」(頁373)唐宋以降，閥閱制度漸次削弱，階級身份已趨流動，「故汴京里巷之間，第邸同闌市毗鄰，仕宦與庶萬肩擦，身份行業區域禁限消除，北魏洛都坊里遺意盡失。甚至里巷形狀面積亦無復後魏隋唐之整齊規律。」(頁374)這種既關照洛陽城郭在其前後時代中縱的線索，又考察它與其他同時代一切有關的政治、經濟、制度等之間的各種可能的橫的關係，正是章學誠所謂：「宇宙名物，有切己者雖鎔銖不遺；不切己者雖泰山不顧。」

二是跨文化的綜合。何先生是少見的能對中外歷史作專題研究的史家。「也許由於當年學習西史相當認真，我於國史選定研究對象之後往往先默默地作兩種比較：與西方類似課題作一概略的比較，亦即所謂不同文化間(intercultural)的比較；在同一國史課題之內試略作不同時代的，亦即所謂『歷時』(diachronic)的比較。」(頁488)很多研究因比較而視野開闊、新論迭出。比如《清實錄》中廣東省在呈報田地沙灘的頃、畝數字時，前面都加了一個「稅」字。「這一小小發現立即引起我極大的好奇心；這些頃畝數字並不代表真正的耕地面積，很像是經過折算後入冊的『納稅畝』數。」(頁274)何先生之所以在「速翻」《清實錄》時即對「畝」有「革命性」解釋，得益於他對英國史的了解。據英國十一世紀法令，田地最大的納稅單位是海得(hide)，即120英畝(實際數字各地相差很大)。這原是

篇幅較大的英國史都會講到的英史常識，一般中國史學者也許不會對此完全無知，但他們沒有想到英國史的材料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清代的土地制度，只有對英國史爛熟於心的何先生才能觸類旁通，一舉確定清初的「畝」數並不代表真實的耕地面積而是納稅單位。同樣，在評論張仲禮《中國紳士的收入》(*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時，何先生認為張對「紳士」的定義是不準確的，「因為構成他所謂的『紳士』的最大多數底層的『生員』，在清代民俗上和小說裏往往被譏笑為『窮秀才』。這與近古和近代英國的gentry(被十八世紀法國啟蒙大師伏爾泰認為是法國社會所沒有的『亞貴族』地主階層)，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地位上實有天壤之別。根據《大清會典事例》等官書，張所謂的『紳士』的總數尚可勉強推算，至於他們的財產，甚至他們大多數是否有財產可言，根本無法知道。基本數據既如此殘缺，紳士的定義又如此欠通，怎能嚴肅地進行紳士收入的研究？」(頁301)可見，研究中國紳士也要了解西方紳士，否則從搜集材料開始就可能出錯。

三是詮釋學的綜合。史學研究不可能在所有材料都搜羅齊備、所有史實都考證清楚之後再下宏觀判斷，除了據可靠史料鑑定史實，盡可能重建歷史真實外，史家也要發揮主觀的價值及其對時代問題的感受，解釋基本史實的內在關聯，說明歷史的變化與發展。易言之，理想的史學既「證」且「疏」，如此方能「通古今之變」。以何先生對兩淮鹽商的研究而論，主題是考釋兩淮食商的生產及銷售組織、估計場商、

總商及運商的數目以及全體鹽商的利潤和財富，在這些問題都清楚了之後，何先生進而追問：何以這個資財雄厚的商團不能產生資本主義？他認為，首先是兩淮鹽商與其他社會的「新富」往往犯有「炫耀式消費」的心理情結，其次是鹽商子弟中中試成為進士、舉人、生、貢的人數愈來愈多，家族成員中經商的比率愈來愈小，巨富之家財很少能保持到四五代之上。再次，「傳統中國社會裏最不利於資本積累的基本因素——兩千年來無論貴族或平民，財產繼承諸子均分的法律、制度和習慣。」（頁285）同樣，「美洲作物傳華考」本是一個農業史問題，但何先生一旦考定十六世紀前半葉美洲四大作物花生、玉蜀黍、番薯、馬鈴薯傳入中華，對中國旱地利用及雜糧生產貢獻巨大之後，他便合理地推斷，這是中國近千年第二次農業革命。它上承北宋初葉主要由早稻的傳播和增產而形成的第一個農業生產革命，下接康熙開始的「輕徭薄賦」、「開明專制」所造成的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局面，使得中國人口從乾隆四十四年的2.75億迅速增加到道光三十年的4.3億。人口既然激增，資源便顯窘迫，經濟則陷入困境。何先生認為，今天長江上中游地區植被破壞引起的水土流失，可能應歸咎於十八世紀種植玉米的農民對山地的無情榨取。這就是說，困擾着近代中國的人口過多和普遍貧窮的問題，在道光三十年已經存在，當代中國所面臨的洪水、乾旱、沙塵等等都有歷史的原因。清初文人魏禧有「考古以證今」之論，我們當然不能簡單地「古為今用」，但何先生的

人口史研究確實憑藉其合理的解釋和推論「通古今之變」，為認識中國困境提供了新的視角。

#### 四

讀其書想其人，何先生的學問生涯是完美的、令人羨慕的，卻絕不是輕鬆悠閒的。出乎意料而又不難理解的是，何先生多用軍事術語來描述其學術上的努力，如「打進第一流期刊」、「打進第一流學府」、「打出『漢學』藩籬」、「打進社會科學園地」等等。中國史研究不能算是海外「熱門」學科，惟其如此，從事此一研究的多為優秀學者，加上資料豐富，學術自由，所以競爭激烈，欲達到國際最高水平確乎是一場戰鬥。從少年立志到青年發奮，從壯歲苦鬥到暮年再戰，何先生敢於戰鬥、善於戰鬥，最終贏得了勝利。學者的戰鬥是一個人的戰鬥，輝煌的背後是寂莫、忍耐、甚至憤鬱，何先生喜歡用的一個詞是「孤軍作戰」——但他所收穫的，卻屬於全部炎黃子孫。中華復興賴學術，戰鬥正未有窮期，何先生的暮年回憶召喚着更多的人來繼續這種「一個人的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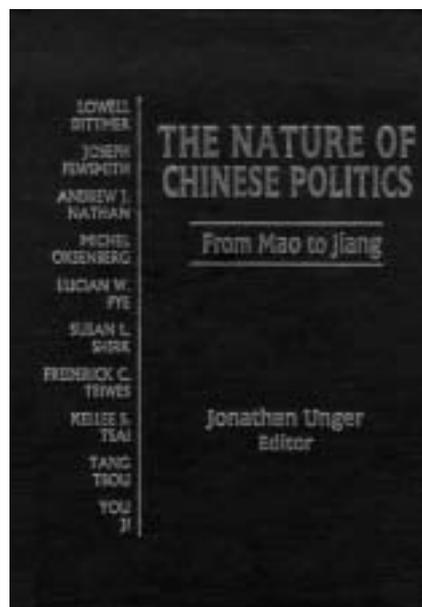
中國史研究不能算是海外「熱門」學科，欲達到國際最高水平確乎是一場戰鬥。何先生多用軍事術語來描述其學術上的努力，如「打進第一流期刊」、「打進第一流學府」等等。學者的戰鬥是一個人的戰鬥，何先生喜歡用的一個詞是「孤軍作戰」，他的暮年回憶召喚着更多的人來繼續這種「一個人的戰鬥」。

**單世聯**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主要著作有：《西方美學初步》、《紅樓夢的現代解釋》、《法蘭克福學派史》（譯）、《反抗現代性：從德國到中國》、《現代性與文化工業》、《革命人》、《現代中國思想的德國淵源》等及文化批評文集十餘種。

## 精英互動中的正式與非正式政治

● 朱德米

1973年黎安友發表了〈中國共產黨政治中的派別模式〉一文，首次提出用「派別衝突」來分析中國高層政治人物之間的互動。黎安友認為「派別」是垂直性的忠誠—庇護網絡和個人的關係結合在一起。它依賴於正式的結構，但又不受其限制，類似於「葡萄藤」。鄒讜提出用「非正式組織」來代替「派別」分析，避免落入中國特殊主義的窠臼。



Jonathan Unger, e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1995年澳大利亞的《中國研究》(*The China Journal*) 刊發了一期專門探討「中國精英政治」的論文，推動了精英政治分析模式的發展。這是從正式組織的權力架構和非正式關係兩者的互動來闡釋當代中國政治權力的運行和政治決策的過程，試圖破譯「中國政治的本質」。

從學術譜系看，1973年黎安友(Andrew J. Nathan)在《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上發表了〈中國共產黨政治中的派別模式〉(“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一文，首次提出用「派別(factionalism)衝突」來分析中國高層政治人物之間的互動。1976年鄒讜發表了〈中國共產黨政治中的非正式組織研究導論〉(“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一文對此進行回應。可是後來黎安友和鄒讜都沒有沿着這個方向繼續研究下去。儘管白魯恂(Lucian W. Pye)在1981年問世的《中國政治變化的動力》(*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中，從政治文化角度分析「庇護關係」提供了一種政治安全；但是這與黎安友從制度角度提出的派別模式是不同的。羅德明(Lowell Dittmer)在1995年發表的〈中國的非正式政治〉(“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一文裏，系統地提出了「非正式政治」概念和分析框架。白魯恂、泰韋斯(Frederick C. Teiwes)、鄒讜、黎安友等人對該文進行評論，進一步推動了該模式的發展。2001年《中國研究》又邀請一流專家對「精英政治框架下的正式和非正式政治」的

最新發展進行探討。2002年，這些研究成果匯集成《中國政治的本質：從毛澤東到江澤民》(*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下文標示之頁碼皆引自此書)一書。

這種分析模式首先是提出了非正式政治概念。黎安友認為「派別」是垂直性的忠誠—庇護網絡和個人的關係結合在一起。它依賴於正式的結構，但又不受其限制，類似於「葡萄藤」(trellis)。鄒讜提出用「非正式組織」來代替「派別」分析，避免落入中國特殊主義的窠臼。他在1995年還提出：

政治行動團體通常都是建立在正式制度結構和非正式網絡的基礎上。有時候，後者發揮着核心作用，把建基於不同分層和利益的各種團體加以聚合和組織。這種人際網絡可稱為派別。但它與黎安友所指的「派別」不一定相同，因為這一人際網絡可能包括了各種各樣正式和非正式的紐帶。這兩類政治行動團體以及人際網絡在世界各地都有存在。但在中國，其地位和運作模式是不同於許多其他國家的。(頁139)

鄒讜的主張對該種模式的發展非常重要，避免了研究過程中形成一種對中國政治的「偏見」。

羅德明依據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政治發展，在對派別模式進行學理評述的基礎上，總結了非正式政治的概念。他認為要為非正式政治下定義，必須從它不是甚麼來入手。換言之，對非正式政治的定義依賴於正式政治框架。在非正式政

治概念中，核心詞彙是關係 (*guanxi, relationship*)。他把關係分為價值理性關係 (*value-rational relationship*) 和目的理性關係 (*purpose-rational relationship*) 兩類。目的理性關係是以利益為基礎的，關係是實現其他目的的一種手段。價值理性關係中關係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比如友誼等。關係包含着非正式的「政治基礎」，它是行使非正式權力的基礎，也可稱之為「勢力」。非正式的政治基礎可以從廣度和深度來度量。廣度主要指親密的網絡圈子在黨、政、軍等機構內分布的範圍，深度主要指支持的程度。簡要地說，非正式政治可以從行為、結構和周期來定義。從行為上來說，非正式政治包括為個人基礎服務的價值理性和目的理性兩種類型的關係。非正式政治是一種隱秘的關係，而不是公開的，它具有高度的靈活性、不規則性和權變性，無法進行制度化。從結構上說，非正式政治影響到領導層，而不是日常行政管理；影響到上層政治，而不是中低層政治。從周期上說，非正式政治通常出現在重大危機事件中，這些危機不是通過標準執行程序來解決，而是根據領導人的自由裁量權來解決。這些危機具有周期性，比如領導人繼承或領導層更換等，此時非正式政治活動就非常頻繁。

羅德明認為非正式政治與正式政治的關係是不斷變化和模糊的。非正式組織通常被同化在正式結構內，而正式結構的運行過程中伴隨着大量非正式性組織。在他看來，正式政治下所做出的決策僅僅是一種「表面」現象，其背後是非正式政

羅德明認為非正式政治與正式政治的關係是不斷變化和模糊的。非正式組織通常被同化在正式結構內，而正式結構的運行過程中伴隨着大量非正式性組織。在他看來，正式政治下所做出的決策是非正式政治互動的結果。用一個形象的比喻是：正式政治是葡萄架子，非正式政治是沿着這些架子蔓延的葡萄藤。

白魯恂指出：在中國，制約官員行為的既不是法律體系也不是道德命令，因而無法從正式和非正式關係的角度來為政治行為進行分類。於是，羅德明在構建解釋模式時便遇到困境。鄒讜認為羅德明的分析方法有兩個缺陷：(1)沒有考慮到上層領導的個性，特別是核心領導的個性在對政治決策的影響；(2)在正式政治和非正式政治重疊的中間地帶存在着遊戲規則的可能。

治互動的結果。同樣，非正式組織也高度依賴正式組織體制，尤其是正式職位是非正式的基礎。用一個形象的比喻是：正式政治是葡萄架子，非正式政治是沿着這些架子蔓延的葡萄藤。

白魯恂在〈派別和關係政治：中國行政和政治行為中的悖論〉(“Fac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Guanxi*: Paradoxes in Chinese Administrative and Political Behaviour”)一文中批判羅德明的分析框架。白魯恂對羅德明分析方法的核心範疇：政治中的正式與非正式之間的關係、價值理性和目的理性之間的關係，提出質疑。白魯恂指出正式與非正式關係主要運用在對行政行為和組織中的決策過程的研究。正式結構指組織的框架和法律安排，非正式結構主要指做出決策這之間的關係。在組織決策過程中，進行具體決策的人所擁有的權力與組織正式安排的職位命令鏈條之間通常是不一致的。由於政治與行政之間運行的邏輯不同，政治不存在着明確的組織邊界，在官方政治和非官方政治之間也無法進行劃分。日常的政治無法在正式和非正式之間做出清晰的劃分。當然，白魯恂也認識到，在中國政治與行政是結合在一起的。他不是在這一點上向羅德明發問的。他指出：在中國，制約官員行為的既不是法律體系也不是道德命令，因而無法從正式和非正式關係的角度來為政治行為進行分類。於是，羅德明在構建解釋模式時便遇到困境。但是對「從非正式政治」，即人際關係的角度來認識中國政治，這一點白魯恂是非常肯定的。他甚至還認為整個中國政治總體特徵帶有

強烈的非正式性。其原因是中國政治系統的特點有：(1)制度化程度不足，(2)不是依據法律體系來運行的，(3)主要是在保密狀態並且在公眾監管之外進行運行的。白魯恂還指出，中國行政系統的運行也受到人際關係的影響。同樣，價值理性和目的理性的關係在中國政治運行的過程中也難以清晰區分。他指出，從關係紐帶的角度看，中國政治的轉型在於利益表達得到承認。由於在中國高層官員的行為約束機制中，道德、法律和敬畏觀念不佔主導地位，而是更多地依賴其他人權力的約束，所以「關係成為合法性的基礎」。

鄒讜在〈中國高層政治：派別或非正式政治？權力平衡或贏者通吃？〉(“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or a Game to Win All?”)一文裏，評論了黎安友、羅德明和白魯恂等人的觀點。他指出，從研究方法的角度來看，基本元素是庇護主義的領導—追隨者紐帶，或非正式關係，行動的單位是派別，力圖揭示的是精英政治系統，即政治系統本身。鄒讜非常肯定羅德明研究中國政治的視角。他進一步地指出：「羅德明選擇非正式政治概念，可以進一步探索中國面臨的一個基本的歷史問題：國家構建的過程和制度化問題。」(頁102)因為在中國國家構建和整個社會重構的過程中，制度化的過程一直沒有完成。制度化可以看成是正式政治和正式關係主導非正式政治和非正式關係的過程，也就是非正式政治轉化為正式政治的過程。鄒讜認為羅德明的分析方法有

兩個缺陷：(1) 沒有考慮到上層領導的個性，特別是核心領導的個性在對政治決策的影響；(2) 在正式政治和非正式政治重疊的中間地帶存在着遊戲規則 (the rule of game) 的可能。鄒讜對該模式的發展主要是提出了派別互動在不同時期裏，形成了「贏者通吃」或「達到一種暫時的平衡」。

2001年，《中國研究》又邀請健在的這些專家，就幾年來中國精英政治的變化和發展進行學術討論。白魯恂、羅德明、泰韋斯等人繼續在精英政治的框架下，分析中國高層政治中的正式與非正式政治的相互關係。精英政治的變化和發展主要體現在正式政治或制度化程度在不斷提高。隨着革命一代政治家相繼逝世和不再直接干預決策，以及高層領導的任期制和退休制的確立，正式的職權日益重要，主要機構在決策過程中的地位不斷上升，中國高層政治向理性、常態和可預測性方向發展。有的學者還指出，在高層政治精英的循環過程中，功績標準日益代替庇護標準。泰韋斯在〈中國特色的常態政治〉(“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中繼續沿用「常態政治」(normal politics) 分析概念，他指出：

處於至少已部分制度化的體系頂端的領導人，面臨着無數的問題和壓力，卻沒有現成的意識形態來指導他們如何應對。為了維持某項政策的推行，或取得對某一個人或領導集團的支持，領導者就須要將各種不同的利害關係加以整合，匯聚成某種一致或不大一致的工作計劃，以滿足各方。(頁239)

領導的權力與他對問題解決的能力是聯繫在一起的。沈大偉 (David Shambaugh) 在〈江時代精英政治變化的動力〉(“The Dynamics of Elite Politics During the Jiang Era”) 一文中指出，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領導小組、中央政策研究室這些機構在決策過程中的作用在不斷提升，所以中共高層決策開始向「一個更具協商性、共識性和理性的過程」方向發展。

從研究方法的角度看，運用正式和非正式框架來研究中國政治，是否解決了海外學者研究中國問題所面臨的「分析的困境」呢？也就是說，是否在文化分析和制度分析之間尋找到平衡點。黎安友等人試圖在〈從新制度主義視角看中國政治中的派別主義〉(“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from a New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一文回答這個問題。他們指出：「在我們看來，派別主義模式的許多問題都根源於它在解釋政治行為方面沒有在結構(或制度)和文化變量之間進行成功的區分。」為了分析的需要，黎安友等人對結構(制度)和文化下了明確的定義。結構，作為激勵模式，來自行動者頭腦外；文化，作為態度、價值和信仰，來源於行動者頭腦裏。結構主要是環境的一個部分，文化則是一種主觀認識的一個部分。以往的派別研究常常受分析視角的影響，堅持制度視角的人把文化變量的影響排斥在研究議程之外；堅持文化視角的人，則把制度變量排斥在分析框架之外。如果想令「派別模式」成為研究中國政治的一種主導範式的話，那麼就必須把文化／制度融合在一起。在政治

從研究方法的角度看，海外學者研究中國問題所面臨的「分析的困境」，關乎如何在文化分析和制度分析之間尋找到平衡點。解決困境的辦法就在於歷史制度主義理論的發展，當我們把制度和文化當作是一種影響行為的兩個變量時，派別政治模式可以在另一個邏輯層面上來認識，制度所提供的激勵和可能的選擇範圍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礎。

學界，剛剛興起的「新制度主義」為整合文化／制度分析的內在張力提供了一種可能。從文化／制度的角度看，羅德明把正式和非正式政治截然分開是有問題的。他們認為「社會和政治結構、過程、制度和關係幾乎既是正式的也是非正式的」。這樣一來，派別模式顯然遇到了困境。

解決困境的辦法就在於當前新制度主義政治學的發展，尤其是歷史制度主義理論的發展。制度有着歷史的基礎，它們能夠自主地影響着個體的行為選擇。當我們把制度和文化當作是一種影響行為的兩個變量時，派別政治模式可以在另一

個邏輯層面上來認識，制度所提供的激勵和可能的選擇範圍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礎。這樣，運用派別模式來研究中國政治就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儘管《中國政治的本質》是由一組論文構成的，但是與一般的論文集不同，其主題非常鮮明，力圖通過政治權力運行的過程來分析中國政治的本質。在這兩組不同時期論文的結集過程中，鄒讜和奧克森伯格 (Michel Oksenberg) 這兩位海外研究中國政治的專家相繼逝世。當理性和科學日益成為我們政治選擇主導力量的時候，我們不能忽略那些為我們提供「他者」視角的人們的努力。

## 知識份子改造的歧路

中共在1949年建國不久，曾與知識份子有過短暫的「蜜月」期，知識份子似乎從中共身上看到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曙光。朝鮮戰爭爆發、全民性的抗美援朝運動，也對知識份子的思想產生了很大觸動。雙方最初的分歧主要表現在三個問題上：第一是作家「寫甚麼」和「怎麼寫」的問題；第二是學術研究是否帶有「階級性」的問題；第三是大學教育指導方針中「通才教育」和「專才教育」問題。

### ● 董國強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在過去二十多年間，隨着相關專題研究論著、傳記資料和回憶錄資料大量湧現，「知識份子」問題成為國內學界一個熱點。不過根據筆者的印象，人們在談論當代中國知識份子問題時，關注較多的似乎還是「反右」時期和「文革」時期。于風政的《改造》一書，將研究論述的重

學界，剛剛興起的「新制度主義」為整合文化／制度分析的內在張力提供了一種可能。從文化／制度的角度看，羅德明把正式和非正式政治截然分開是有問題的。他們認為「社會和政治結構、過程、制度和關係幾乎既是正式的也是非正式的」。這樣一來，派別模式顯然遇到了困境。

解決困境的辦法就在於當前新制度主義政治學的發展，尤其是歷史制度主義理論的發展。制度有着歷史的基礎，它們能夠自主地影響着個體的行為選擇。當我們把制度和文化當作是一種影響行為的兩個變量時，派別政治模式可以在另一

個邏輯層面上來認識，制度所提供的激勵和可能的選擇範圍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礎。這樣，運用派別模式來研究中國政治就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儘管《中國政治的本質》是由一組論文構成的，但是與一般的論文集不同，其主題非常鮮明，力圖通過政治權力運行的過程來分析中國政治的本質。在這兩組不同時期論文的結集過程中，鄒讜和奧克森伯格 (Michel Oksenberg) 這兩位海外研究中國政治的專家相繼逝世。當理性和科學日益成為我們政治選擇主導力量的時候，我們不能忽略那些為我們提供「他者」視角的人們的努力。

## 知識份子改造的歧路

中共在1949年建國不久，曾與知識份子有過短暫的「蜜月」期，知識份子似乎從中共身上看到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曙光。朝鮮戰爭爆發、全民性的抗美援朝運動，也對知識份子的思想產生了很大觸動。雙方最初的分歧主要表現在三個問題上：第一是作家「寫甚麼」和「怎麼寫」的問題；第二是學術研究是否帶有「階級性」的問題；第三是大學教育指導方針中「通才教育」和「專才教育」問題。

### ● 董國強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在過去二十多年間，隨着相關專題研究論著、傳記資料和回憶錄資料大量湧現，「知識份子」問題成為國內學界一個熱點。不過根據筆者的印象，人們在談論當代中國知識份子問題時，關注較多的似乎還是「反右」時期和「文革」時期。于風政的《改造》一書，將研究論述的重

點放在1949-1957年，以知識份子上層為主要考察對象，以當時報刊上公開發表的各種文章為基本素材，對「政治學習運動」、電影《武訓傳》批判、「新紅學」批判、胡風案件和「鳴放一反右」運動加以系統連貫的考察，使我們對這些運動以及知識份子群體對此的反應有了概要的認知，填補了相關研究的空白。

書中的材料顯示：知識份子與中共有過一個短暫的「蜜月」時期。中共經過長期不懈的努力，終於取得了國家統一和民族獨立，無疑對具有強烈愛國熱情的知識份子產生了重要的積極影響。其次，新政協的召開和第一屆中央政府的人事安排，表明中共在相當程度上實現了它早先關於「聯合政府」的承諾。知識份子似乎由此看到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曙光。第三，中共發動的土改運動，將孫中山提出的「耕者有其田」主張付諸實施，體現了中共政綱對「公平」、「正義」理想目標的追求。第四，朝鮮戰爭的爆發，以及隨之而來的全民性的抗美援朝運動，也對知識份子的思想產生了很大觸動。總之，與傳統的農民義軍和腐敗的國民黨相比較，中共幹部重理想、有信念、艱苦樸素、精明強幹、富於革命激情和犧牲精神，給絕大多數知識份子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解放前後知識份子群體對中共政權的親近與認同是順理成章的。不過，就此斷言知識份子與中共之間沒有矛盾與分歧，則是不準確的。雙方最初的分歧主要表現在三個問題上：第一是作家「寫甚

麼」和「怎麼寫」的問題；第二是學術研究是否帶有「階級性」的問題；第三是大學教育指導方針中「通才教育」和「專才教育」問題。後來在「鳴放」高潮中，知識份子又進一步公開提出「民主」與「法治」要求。

從中共方面看，革命勝利以後便積極致力於建立與維護黨的「一元化」領導地位，其知識份子政策的重心也相應地由「團結」、「利用」轉向「限制」、「改造」。「改造」的具體內涵就是要通過「思想統一」消除知識份子的獨立自主意識，通過「工農化」消除知識份子群體的獨立社會身份認同。在該書第二至第九章的敘述中，我們可以依稀看出，知識份子改造運動大致遵循着以下的發展軌迹：鬥爭的矛頭首先指向那些在民主革命時期站錯隊的「反動知識份子」，然後指向民主革命時期的「同路人」，最後指向具有「異端」傾向的黨內外知識份子。如果說早期運動的主要任務是肅清各種「非馬克思主義」思想，那麼後來對馮雪峰、胡風等人的批判則意味着「馬克思主義」在中國也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

具體說來，所謂「思想改造」是通過以下方式和步驟實現的：第一是在知識份子中劃線站隊，樹立正反兩方面的典型；第二是由中央發布文件，確定各類人物的「過關」比例，逐級搞指標攤派；第三是將知識份子改造運動與其他群眾運動緊密聯繫起來，造成巨大的社會聲勢；第四是積極鼓勵「無知批有知」，有意識地培養一批「棍子式」

知識份子改造運動大致遵循着以下的發展軌迹：鬥爭的矛頭首先指向那些在民主革命時期站錯隊的「反動知識份子」，然後指向民主革命時期的「同路人」，最後指向具有「異端」傾向的黨內外知識份子。如果說早期運動的主要任務是肅清各種「非馬克思主義」思想，那麼後來對馮雪峰、胡風等人的批判則意味着「馬克思主義」在中國也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

知識份子群體對新權威的臣服顯然沒有對中國各項事業的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經歷了知識份子改造運動以後，新中國的思想文化和科技教育事業與先進國家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知識份子改造運動表面看來是與知識份子為敵，實際上是與知識份子所捍衛的「民主」與「科學」的理念為敵。整個運動的明確目標是樹立與維護毛澤東的個人思想權威。

的年輕理論家，動輒將學術問題上升為政治問題；第五是將知識份子改造運動與黨對文化、教育、新聞、出版、科技行業的全面滲透相結合，通過對社會資源的全面壟斷，將知識份子的身家性命、發展前途牢牢操控在各級「組織」手中；第六，在採取上述各項舉措後依然無法達成「思想統一」時，便「公開地、大規模地使用有組織的國家暴力」。這在胡風案件和「反右」運動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通過上述一連串的運動和舉措，結果正如作者所言：「無論是自願的歸屬還是被迫的依附，知識份子集團在這個運動中的表現，說明新中國的知識份子正在成為革命中造就、革命勝利後迅速擴張的新的思想權威的奴隸，他們在五四中獲得的以精神自由為核心的主體意識和獨立品格正在消退。……其獨立精神已基本上被摧毀，再也沒有恢復。」

知識份子群體對新權威的臣服是否對中國各項事業的發展產生了積極的影響？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該書顯示：儘管與西方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近代科技文教事業的基礎十分薄弱，社會環境時好時壞，但在二十世紀前半葉相對開放與寬鬆的社會氛圍中，依然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果，產生了一批具有較高學術水準和國際聲望的專家學者，也湧現出一大批深受廣大民眾喜愛的傑出文學家和藝術家。仿照英美模式建立起來的中國高等教育，學科門類比較齊全，教學與科研管理比較規範，基礎科學研究與應用技術

推廣都呈現出一種良好的發展態勢。然而知識份子改造運動開始以後（特別是經過1952至1953年「院系調整」以後），當時已經頗有建樹的社會學、教育學、政治學、法學、經濟學、新聞學、心理學、遺傳學等學科都被冠以「三大敵人遺毒」的罪名遭到取締。許多優秀文藝作品受到錯誤批判。另一方面，受到主觀主義和教條主義的嚴重誤導，殘存下來的一些學科也未能健康發展。那些充斥着公式化和概念化的應時文藝作品，因缺乏內在的藝術魅力，很難得到社會公眾——包括工農群眾——的普遍認同。總之，經歷了知識份子改造運動以後，新中國的思想文化和科技教育事業並未走上「金光大道」，中國與先進國家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與此相關，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因缺乏科學規劃和正確指導，在經歷了一系列重大波折以後也走到了崩潰的邊緣。

造成上述尷尬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知識份子改造運動表面看來是與知識份子為敵，實際上它是與知識份子所捍衛的「民主」與「科學」的理念為敵。整個改造運動中唯一明確的目標是樹立與維護毛澤東的個人思想權威。然而歷史的經驗表明：知識份子群體固然可以被有組織的國家暴力所消滅，但謬誤終究無法戰勝真理，迷信終究無法戰勝科學，專制終究無法戰勝民主。

基於上述各點內容，筆者認為該書在相當程度上真實地再現了那

段歷史，值得向那些關心當代中國歷史和知識份子問題的讀者推薦。

不過該書也存在着明顯的敗筆。與前面各章對照起來看，該書第十章中概念含混、邏輯混亂、論證乏力、自相矛盾的毛病顯得尤為突出。比如，作者在書中將知識份子群體消亡的原因歸結為：(一)知識份子價值觀念的「西化」色彩；(二)知識份子的性格軟弱；(三)知識份子脫離工農大眾與生產實踐。其論述字裏行間滲透着某種令人窒息的陳腐氣息，極易對青年讀者造成嚴重誤導。

「國情論」是清末以降當政者拒斥改革的老調。事實上，作者所謂「西化」觀念的核心內容是「民主」、「科學」、「自由」、「平等」、「法治」。這些價值觀念受到近代中國知識份子推崇，並非因為它們是「西方」的，而是因為它們是「現代」的，它們的合理性和進步性已經被世界各國的歷史經驗所證明。與這些價值觀念不相兼容的，並非含混籠統的「中國國情」，而是中國傳統中的「集權主義」、「教條主義」和「反智主義」傾向。這些價值觀念在近代中國屢屢遭到批判和拒斥，只能歸因於統治者的自私貪婪和廣大民眾的顛預愚昧，而不能成為否認其普適性的依據。其次，作者引證曼海姆(Karl Mannheim)和魯迅關於「知識份子」的論述，對知識份子在運動中的軟弱表現提出批評。然而他卻忽略了曼海姆們相關言說的社會歷史語境，也沒有更廣泛地考察中國知識份子在歷史時期的表現。他對

魯迅推崇備至，卻沒有言明魯迅何以能夠通過言論和行動來表現其「人格」與「精神」的「獨立和自由」，也不知道毛澤東在1957年10月對「如果魯迅活到現在將怎樣」這一問題的明確答覆。至於說知識份子脫離工農大眾與生產實踐，顯然是受到毛澤東「毛皮論」的影響。這種觀點固於傳統小農經濟的成見，無視分工協作是人類社會進步的重要標誌和社會經濟發展的必要前提，同時對「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這一科學的時代命題缺乏深刻理解。

與上述模糊認識相關，作者在探討「重建知識份子隊伍」、「重鑄知識份子精神」問題時，還提出了如下觀點：「近代中國的特殊條件決定的挽救民族危亡、實現民族獨立和社會改造的迫切任務，把知識份子的絕大部分吸引到了政治、思想、文化、教育、軍事領域，只有極小的一部分人從事科學技術工作」；「現在有一部分知識份子，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知識份子，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鄙薄科學技術工作的心態，因為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中，『天地君親師』是並列的，只有『為帝王師』或『為人民師』者，才稱得上是知識份子，從事自然科學技術的人算不得知識份子。這種傳統心理必須改變。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知識界必須把大部分最優秀的力量投入科學技術與經濟領域。」他還認為：「中國仍然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發展經濟、擺脫貧困依然是最迫切的任務。知

《改造》一書在相當程度上真實地再現了建國初期知識份子改造運動的那段歷史，但該書也有明顯的敗筆。比如，作者在書中將知識份子群體消亡的原因歸結為：(一)知識份子價值觀念的「西化」色彩；(二)知識份子的性格軟弱；(三)知識份子脫離工農大眾與生產實踐。其論述字裏行間滲透着某種令人窒息的陳腐氣息。

如果沒有開放的意識和科學的態度，不但人文社會科學不能健康發展，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也很難取得任何突破。《改造》一書提到的對杜威—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批判，對摩爾根學派生物學觀點的批判，以及書中沒有提到的對馬爾薩斯—馬寅初「人口論」的批判，對孫治方經濟學觀點的批判，對楊獻珍哲學觀點的批判等等，都有力地說明了這個問題。

識份子只有在經濟建設的主戰場上顯示自己的獨特價值，才能贏得全社會的尊重。」

筆者並不否認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在經濟建設中的重要作用。但是如果將作者的上述觀點與近代以來的「體用之爭」相聯繫，其思想局限性是顯而易見的。科學研究固然有其專業領域分工，但是不論何種科學研究，其外在要求與內在精神是基本一致的。如果沒有開放的意識和科學的態度，不但人文社會科學不能健康發展，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也很難取得任何突破。作者在書中提到的對杜威 (John Dewey) —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批判，對摩爾根學派生物學觀點的批判，以及書中沒有提到的對馬爾薩斯 (Thomas Malthus) —馬寅初「人口論」的批判，對孫治方經濟學觀點的批判，對楊獻珍哲學觀點的批判等等，都有力地說明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應該就下列三點達成共識：第一，經濟建設需要和平安定的政治環境；第二，科技文教事業的發展進步需要自由寬鬆的學術氛圍；第三，知識份子能否「在經濟建設的主戰場上顯示自己的獨特價值」，不但取決於知識份子的自身努力，而且取決於全社會對「知識」和「人才」的尊重。筆者還要強調指出：人文科學雖然並不產生直接的經濟效益，但它與人類社會的發展進步有着緊密的內在關聯。它涉及到世界觀、價值觀、人生觀和方法論這樣一些基礎性問題，它的神聖使命之一就是使「人」區別於「物」，使人

成其為人。因此，「重鑄知識份子精神」離不開人文科學的勃興。胡適曾經說過：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來的。同理：科學進步與技術創新也不可能依靠一群只懂技術、沒有思想的人實現。就筆者所知，那些獲得諾貝爾獎的科學家大多具有深刻的思想和深厚的人文關懷情結。

當然，對作者上述觀點的批評，並不意味着否認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群體的某些歷史局限性，也不是說知識份子群體不需要進行自我改造。筆者對書中反覆提到的知識份子的「依附性」問題頗有同感。在前文中我曾經將這種依附性歸結於某種經驗理性，這裏須要補充的是，筆者所做的一些個案研究顯示，知識份子對當政者的依附似乎還受到中國傳統的「成王敗寇」、「明君賢相」等觀念的影響。這表明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群體中的許多人對「民主」、「法治」、「憲政」等概念的理解還不夠深入，信仰還不夠堅定。從這個意義上講，筆者認同作者提出的「重建」與「重鑄」口號，但「重建」和「重鑄」的關鍵並不在於「與工農群眾打成一片」，也不在於讓更多的知識份子由人文社會科學向自然科學和應用技術領域轉移，而是要讓知識份子與工農大眾一起接受新思想、新文化的啟蒙，進一步明確自己的主人翁地位，一方面以自己的聰明才智和專業技能為國家和社會服務，另一方面向一切落後的、愚昧的、保守的意識形態和社會思潮作不懈的鬥爭。

## 解決歷史難題的「喚醒」隱喻

● 杜非、劉平



費約翰 (John Fitzgerald) 著，李恭忠等譯：《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與階級》(北京：三聯書店，2004)。

費約翰 (John Fitzgerald) 是澳大利亞著名的中國問題專家，2002年獲選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院士，2003年起任澳洲中國研究協會主席，現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教授。1996年，斯坦福大學出版社出版了

他的《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與階級》(*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一書。該書出版後，國內外學術界反響熱烈，1998年獲享譽甚高的美國亞洲研究協會「李文森獎」(Joseph Levenson Book Prize)。截止目前，西方有二十篇書評、國內有一篇中文書評圍繞本書展開了討論。

該書經李恭忠等人翻譯，已由三聯書店出版(下文所標頁碼均引自原著，費著中譯本有原書頁碼對照)。作為該書的責任編輯(杜非)與校對者(劉平)，我們幾經捧讀，深感有必要對這樣一本有思想力度的專著作些介紹。

### 一 一個需要喚醒的民族

「奴隸」一詞的思想含義，是與屈辱、麻木、專制落後聯繫在一起的。所以，近代中國的思想先覺者康有為、孫中山、毛澤東都以喚醒沉睡的中華民族為己任。「喚醒」的過程十分艱難，不僅是戰爭與屠殺，而且是無休止的口誅筆伐和陰謀陽

康有為、孫中山、毛澤東都以喚醒沉睡的中華民族為己任。「喚醒」的過程十分艱難，不僅是戰爭與屠殺，而且是無休止的口誅筆伐和陰謀陽謀。所以，我們的國歌至今仍然在召喚「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從匍匐的奴隸到所謂「站起來」的中國人，就是我們所說的中國近代史——其思想層面的轉折點，就是《喚醒中國》一書的主題。

在國民革命中，「喚醒中國」既是革命目標，又是革命策略。「喚醒中國」要求政治運動的至上性和中心地位。這種地位決定了它是國共兩黨的共同任務。喚醒者與相關的機構以及這些機構所要喚醒的對象十分重要。孫中山以種族界定民族，毛澤東則強調社會各階級的差異。國共兩黨最終所選擇的道路雖然不同，但兩黨都是在相同的背景下出現的。

謀。所以，我們的國歌至今仍然在召喚「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

從匍匐的奴隸到所謂「站起來」的中國人，就是我們所說的中國近代史——其思想層面的轉折點，就是本書的主題。

中國覺醒的癥結在於「民族」或「民族意識」問題。費約翰是從多個角度來聚焦中國的民族與民族意識之喚醒問題的。他認為，所有關於這一時期的文化史研究都將顯示，「喚醒」一詞是當時使用最廣的語彙，這個詞語的無所不在，有助於解釋當時兩大運動的匯合，一個是民族導向的文化運動，另一個是以建立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為目標的運動。也就是說，民族覺醒觀念，幫助我們把各個特殊的文化領域連接起來，並將之與政治行動領域聯繫在一起（頁4）。

費約翰以「喚醒」一詞為切入點，展現了一個動態的政治中國是如何在二十世紀初期複雜而分裂的社會文化條件下出現的。作者試圖捕捉國民革命廣闊而深邃的精神——熱情、富有生機、樂觀主義以及前進運動中的冷酷無情。他撒開一張大網，對人們所熟知的一系列話題加以重新檢驗。古老中國的這種政治化或曰「覺醒」的過程，既非偶然，也不是單方面的強迫要求，而是眾多演員及眾多觀點在經歷眾多的拉鋸戰中形成的。

綜觀全書，費約翰並沒有用大量篇幅解釋喚醒的過程，他的意圖是要發現「『覺醒』」這個概念在中國曾經有過甚麼含義，它被誰以及針對誰而使用，它可能對民主政治的形式和風格產生過甚麼影響，以及

為甚麼它在現代中國的民族主義語言中如此普遍地存在，欲回答這些問題，就需要進行一次『航行』，去探索語義學和民族歷史之外的領域。」（頁5）

## 二 喚醒者的出現

有學者把中國民族主義概念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文化主義決定種族意識的階段（帝國時期），向民族主義轉型的階段（約1860-1919年），民族主義盛行階段（1919年之後）（James Townsend,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7 [January 1992]: 109）。費著在着力於闡釋與「喚醒」有關的多重隱喻後，即全力恢復喚醒者的原來形象，研究時段大約相當於「民族主義盛行階段」，尤以國民革命時期為主。

在國民革命中，「喚醒中國」既是一個革命目標，又是一個革命策略。作為當時政治活動家和知識份子所關注的基本問題，「喚醒中國」要求政治運動的至上性和中心地位。這種地位決定了它是國共兩黨的共同任務。因此，覺醒的過程即意味着兩黨在意識形態的定位上有一個共同的起點，而這一共同基礎對中國政治生活的許多方面產生了巨大而持久的影響（Yiyang Wang, review of *Awakening China*,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vol. 30 [1998]: 127-30）。事實上，在1920至1940年代的三十年中，正是「喚醒」的主角即國共兩黨及其領導人的形成時期。

費約翰指出，喚醒者與相關的機構以及這些機構所要喚醒的對象十分重要。孫中山以種族界定民族，所以，中國社會各階級中的人構成了民族。毛澤東強調社會各階級的差異，正如孫中山將滿洲人排除於民族之外一樣，毛澤東也把資產階級和地主排除於民族之外。國共兩黨最終所選擇的道路雖然不同，但兩黨都是在相同的背景下出現的。

這一看似矛盾的現象是如何有機地聯繫在一起的呢？「喚醒政治」是如何在群眾革命運動中走向制度化的呢？費約翰廣泛搜尋有關小說、時尚和建築等文化信息，審視那些似乎是完全不同類型的從知識份子到革命者的「已經覺醒」的中國人。先覺者開始擔負起喚醒他人政治意識的責任。在所有中國人中，先覺者非孫中山莫屬，儘管他是一個夢幻者和空想家，但他最終成了覺醒的中華民族的聖像。在民眾覺醒的政治中，毛澤東是孫中山的繼承者 (William Wei, review of *Awakening China*,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5, no. 1 [Spring 1998]: 132-33)。

### 三 喚醒者的行動與目標

今天，當人們把孫中山視為「走向共和」的符號時，有沒有想到他同時也是「軍政」、「訓政」的始作俑者呢？你會相信共產黨壯大自身、制敵於死命的宣傳與紀律策略恰恰是由毛澤東在擔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時學會並發揚光大的嗎？費著告訴我們，事實確實如此。

作者從國民革命時期意識形態、政治、組織、宣傳領域轟轟烈烈的氣象中，揭示了孫中山的民族革命與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的價值取向。這一過程不是孤立的。在一環緊扣一環的敘述中，讀者被帶領着步步深入——從部分知識份子的覺醒，到中國作為一個民族的觀念的增長，到一個在中央政權領導下的民族國家的形成，最終到一個黨，一種聲音——「政治權力在這一過程中的種種運作，使喚醒政治的焦點逐步變得狹窄」。人們發現，民族覺醒的觀念從一種不成熟的衝動，最終演變為一種鮮明的、紀律化的大眾政治風格，並置於高度紀律化的訓導型國家的監管之下 (李恭忠：〈「喚醒中國」的政治文化史〉，《讀書》，2001年第8期，頁35、39-40)。也正是這一條線索，為人們提供了評判國共兩黨得失的標準。

作者分析了孫中山「聖像」的確立與國共兩黨為甚麼都供奉這尊聖像。孫中山被視為那一時代最重要的先覺者和喚醒者。具有諷刺意義的是，孫中山並不是信仰自由的人，特別是在1920年代之前。正是孫中山提出以國民政府取代共和政府。他拒絕建立自由民主政府，而是仿行列寧高度紀律化的黨國模式，他相信，對中國革命來說，西方的自由民主觀念已經失效；中國所需要的和孫中山想要得到的是控制。正是孫中山首先倡導一黨統治，爾後為蔣介石所踐行，而毛澤東在擔任國民黨宣傳部長期間，學到了許多關於宣傳、紀律的理論和方法。

孫中山並不是信仰自由的人，特別是在1920年代之前。他拒絕建立自由民主政府，而是仿行列寧高度紀律化的黨國模式，他相信，對中國革命來說，西方的自由民主觀念已經失效；中國所需要的是控制。正是孫中山首先倡導一黨統治，爾後為蔣介石所踐行，而毛澤東在擔任國民黨宣傳部長期間，學到了許多關於宣傳、紀律的理論和方法。

## 四 理論視野和研究方法

費著的優點在於為我們提供了新視角和新方法，費著與其說是一部嚴肅的政治史或思想史，還不如稱之為一部別開生面的文化史，書中涉及的許多方面，如後結構主義、民族主義研究、符號學等理論的浸染，如建築、繪畫、時尚、文學、倫理、地理學和人種學等研究視角，都有令人耳目一新之感。

西方的「民族主義」概念大約形成於十九世紀，對民族主義的全方位的系統研究起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二次大戰後，反殖民主義的民族獨立運動極大地推進了「民族主義」的世界性比較研究。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評價費著時說，該書是「一部中國民族主義的演變史……民族觀成了人們生活中的組成部分」(Prasenjit Duara, review of *Awakening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2, no. 3 [Winter 1997-1998]: 137)。從費著有關中國民族主義的敘述中，我們不難得到啟發——孫中山以民主共和(辛亥革命)打倒專制，又飽受民主共和(軍閥混戰)之苦，所以決心再以專制的中央集權來打天下，這一決定使他半遮半掩地接受了社會革命—階級鬥爭的方法。客觀而言，其後果是災難性的。至於毛澤東階級鬥爭學說中的破壞性、專制性、群眾運動和烏托邦特色，對舊社會可以進行有效破壞，對新社會卻少有建設意義。

作者對符號學的應用十分嫻熟，這裏以時尚為例。費約翰發現，民國時期時尚的興起，標誌着一種總體上的進步感：時尚是一個媒介，通過它，人們能跟上自己所

費約翰發現，民國時期時尚的興起，標誌着一種總體上的進步感：時尚是一個媒介，通過它，人們能跟上自己所選擇的民眾團體，隨着時間的流逝而走到一起。通過一個社會理想，時尚把個人和公眾連在一起。中山裝貼上了國民黨人的標籤。後來，共產黨人採用同樣的方法，將中山裝加以改造，開始了一種新的風格——最終定型為毛式上衣，進入了世界市場。

選擇的民眾團體，隨着時間的流逝而走到一起。伴隨着時尚的傳播，其他進步的跡象也出現於文學和藝術、新史學，以及公共博物館和紀念物當中。通過一個社會理想，時尚把個人和公眾連在一起。中山裝貼上了國民黨人的標籤。後來，共產黨人採用同樣的方法，將中山裝加以改造，開始了一種新的風格——最終定型為毛式上衣，進入了世界市場(頁24-25)。

## 五 幾點商榷意見

目前，已經有不少學者對費著作了客觀中肯的評判，這裏我們結合有關評判作些發揮。

格爾森 (Jack Gerson) 認為，本書有些地方材料堆砌過多，有必要刪除(如第四、六章材料過多，而其他章節則應該作適當的補充)。如果再版，必須注意排印錯誤，削減一些分散注意力的部分 (Jack Gerson, review of *Awakening China*,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32, no. 2 [August 1997]: 295)。實際上，即使是在最精彩的導言和第一章裏，比如在講到「喚醒」的概念及中國人的劣根性時，作者應該忍痛割愛，做些精簡。

杜贊奇認為，本書在結構和行文中存在一些問題。書的中間部分的章節在語氣和敏銳性方面與其他部分明顯不同 (Prasenjit Duara, review of *Awakening China*, 138)。據我們了解，費約翰的這本著作是以他以前的幾篇專題論文和博士論文為基礎的，這就牽涉到如何整合、協調全書的結構、行文、語氣

的問題。確實，五、六、七章與前面幾章有明顯的不同。

另外，我們在閱讀中很有感觸的是，思辨固然可嘉，但太多的思辨也擾亂了讀者思緒的連貫性。如果今後有可能修訂，作者應該考慮到把思辨與情節合理地糅合在一起，使人讀起來更輕鬆一些。

儘管如此，費著的魅力並不稍減。正如澳大利亞國際事務研究所高級研究員蒙克 (Paul Monk) 所評價

的：「這是一本非常優秀的著作……由勝利者撰寫歷史的情況太普遍了，但是，最好的歷史著作既要審問勝利者，也要從歷史的灰燼中還原失敗者的骨肉和思想。」(Paul Monk, *Quadrant* [September 1997], 85).

鑑於該書內容豐富，篇幅甚巨 (中譯本45.6萬字、588頁)，許多問題無法在這樣一篇即時性、介紹性的小文中說清，目前劉平正在撰寫一篇近二萬字的書評，特此說明。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2月號、3月號

### 第35期 2005.2.28

- 田湘波 廣州武漢國民政府時期地方黨政體制剖析  
郭德宏 陳獨秀平議 (全文版本)  
張曉群 國有資產要不要轉換及如何轉換  
張國慶 從森林法看環保法規 (全文版本)  
盛邦和、何愛國 儒學與現代化：反抗與調適  
程一凡 反歷史 (全文版本)  
克羅澤爾 前蘇聯與中國前衛藝術 (全文版本)  
嚴家祺 中俄邊界問題的十個事實——回應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岡察洛夫等人文章 (全文版本)

### 第36期 2005.3.31

- 鍾延麟 回憶錄與大躍進研究——兼評中共對該歷史之處理手法與解釋邏輯  
章慕榮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  
王紅衛、柯偉 關於重新設置「西康省」的設想及其理論依據  
姚尚建 直轄之爭與權力博弈  
侯強 傳教士與晚清法制現代化的啟蒙  
盛邦和 上世紀初葉日本疑古史學敘論  
張懿紅 漸進社會工程的象徵：中國當代小說城鄉對立主題的變奏  
屈雅紅 「悲哀的花神」：米斯特拉爾  
杜應國 關於托洛茨基及其評價問題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 作者提供。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46、47 劉小軍攝。

頁49、116、119 作者提供。

頁86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from *Nature* 431, 1056. Copyright 2004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頁87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from *Nature* 431, 1058. Copyright 2004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頁97上 林書民：《催眠計劃》。作者提供。

頁97下 張慧：《解剖劇場：獨角》。作者提供。

頁98上 陳界仁：《加工廠》。作者提供。

頁98下 王寧德：《某一天》。作者提供。

頁99上 邵逸農、慕辰：《禮堂》。作者提供。

頁99下 岳敏君：《記憶中的風景》。作者提供。

頁100 岳敏君：《無人的風景》。作者提供。

頁101 王邦憲攝。

頁121、131 資料室圖片。

頁134 程青松、黃鸝：《我的攝影機不撒謊：先鋒電影人檔案——生於1961-1970》(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2)，封面。

頁139 何炳棟：《讀史閱世六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封面。

頁146 Jonathan Unger, e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cover.

頁150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封面。

頁155 費約翰 (John Fitzgerald) 著，李恭忠等譯：《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與階級》(北京：三聯書店，2004)，封面。

封三上 2004年上海雙年展布展現場。作者提供。

封三下 陳順築：《風中的記憶》。作者提供。

封底 傑夫·沃爾 (Jeff Wall)，田野工作。作者提供。

年年3月，中文大學山坡上各色杜鵑花怒放，爭奇鬥艷，成為香港一景。今年3月，幾度寒流，每次降溫十餘度，人都受不了，但杜鵑花照樣盛開。本刊2月號〈在大氣與海洋之間〉一文所說的一萬兩千年前「新仙女木」時期巨大溫度突變，令人想到由此改編的科幻片《明日之後》小冰川期突襲的驚恐畫面。似乎只有大自然的災變，才能驚醒盛世中醉生夢死的人們，去思考人的生命意義及人類與環境的關係。

——編者

## 經濟至上主義是中國資源環境問題的罪魁禍首嗎？

鄭易生的〈論中國環境與經濟至上主義〉（《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力圖表明這樣一個思想：鑑於環境問題進一步惡化，當今中國的發展方式必須改變；方式轉換的前提是理念的轉換，即以「可持續發展」取代先前的發展理念；因此必須衝破「經濟至上主義」。把具體、複雜的社會問題化約成結構性問題，進而歸結為理念或「主義」問題，這尋求單一原因的推論方式，掩蓋了時下中國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的複雜原因，也難以提出有效的應對辦法。

近年中國環境問題加劇，事實上是由多種「主因」造成的。片面追求GDP指標只是其一，此外還有人口、就業壓力，整體和區域性貧困，地方、人群間的收入和生活質量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巨差，乃至行政、司法弊端等等。這些元素交錯並置，並不具有明顯的可歸納性。對此類複雜現象的研究，先須積累足夠的實證個案基礎，然後才有可能進行適度的理論分析。決策層和學術界有理由要求高屋建瓴的概括，卻不能指望理論家提出一個終極原因的解釋和一攬子的解決方案。環境問題固然重要，但在複雜社會系統中並無理由佔據絕對優先的位置。這不是甚麼價值立場問題，而是社會動力學研究的一個基本的現實主義選擇。在此意義上，有限調整後的「發展」仍然是「硬道理」；在相當長的時間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實用主義恐怕仍然會是處理中國環境問題的基本方略。

鄧懷 貴州

2005.3.7

## 水電開發、移民利益與「公共選擇程序」

貴刊發表蕭亮中的遺作〈大壩對移民與文化遺產的影響——以虎跳峽為例〉（《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揭示了大壩建設對生態環境、河流與

文化遺產破壞、損害移民利益等問題，特別提到了民眾參與問題。我想指出的是，蕭亮中生前不僅坐而論道，更難得是付諸行動。在他幫助下，中甸金江鎮農民葛全孝參加了2004年10月北京召開的「聯合國水電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打破了民眾在與自己利益息息相關的問題上的「失語」。

凡是大型開發建設都不僅僅是經濟行為和商業活動，都會觸及其他利益群體的利益及自然環境等問題。也就是說，這種牽涉有可能傷害到公共利益的行為，其成立的前提應在於公共利益的論證和相關利益群體的「同意」。這是一個「公共選擇程序」，它應是相關利益各方討價還價而作出的最後選擇。擁有強大資本或權力的一方，不能排斥處於弱者地位的利益方對這一「公共選擇程序」的參與。這就是作為當地居民的葛全孝參與的意義。最重要的是他們參與的權利。在參與中，他們將從一個只能被人決定命運的人變成一個可以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人，變成一個公民。

石勇 貴州

2005.2.22

讀了林同奇先生的〈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或之外？〉以及柯文先生的〈史學研究的標籤暴政〉（兩文均見《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我受到的不僅是知識上的啟迪，而且有一種感動。正如柯文自己所說：「並不是每位歷史學家都能交上好運讓自己的著作得到具有洞察力和透徹的分析」，從這個意義上說，柯文是幸運的。

正如柯文所指出的，林的分析更大的價值還在於它提供了某種對付「標籤的暴政」的榜樣。「傳統」、「現代」、「後現代」正是這樣的標籤。對這樣的標籤，我們經常順手拈來，而忽視了其過份簡單化的危險。對標籤的喜愛，從某種程度上也許可以說是中國知識份子的一個傳統了。從古人對「正名」的重視，到現代人對「分清敵我友」的強調，無不體現了一種「標籤的暴政」。

不過，這兩篇文章之所以令我感動，另一個重要原因還在於兩文表達的深切人文關懷。尤其是林文的最後部分，集中談到了柯文和懷特的人文關切，並認為這種關切是處於「傳統」與「現代」的二分法之外的。林文引用史華慈的話說：「那普天之下同屬於人者，複雜、奧秘，並可能無法全部理解，但它確實是存在的。……『歷史』和『文化』一旦斷絕了和這些普世性的人的關切的聯繫，本身就會變得毫無意義。」這段話值得我們所有研究人文學科的人記取。

王志泉 南充市  
2005.2.22

拜讀林同奇先生〈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或之外？〉（《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頗有所感。林先生此文意義不限於澄清一些學者對柯文的誤解，恐怕更在於找尋到了一個現代史學與後現代主義史學之間共通的精神內核，這是文中所說的「人文關懷」。

將懷特思想的精神內核落實於「人文關懷」之上，無疑有助於消除國內史學界對後現代主義史學的戒心。我所見到的介紹西方後現代主義史學理論的中文論著，容易給人一種印象，即既然歷史文本無客觀性可言，那麼，歷史就可以任意編造。這可能是國內學者對後現代主義史學理論，多持敬而遠之態度的原因之一。

大陸近年的史學研究的基本走向，是對陳寅恪史學研究方法的重新推崇，從簡單地定性研究走向實證研究。雖然研究者對於諸如「以論代史」之類風氣的心有餘悸，但在具體的研究上，也未嘗沒有採取後現代的某些策略。無論是「史實重建」、「回到（歷史）現場」，還是「還原歷史」，其基本預設，都是不相信有一個超越歷史本身抽象的「規律」存在，這至少也是與後現代主義史學理論相暗合的。

尤小立 蘇州  
2005.2.24

### 評價歷史人物，切忌矯枉過正

郭德宏的〈陳獨秀平議〉和  
王福湘的〈陳獨秀對蘇俄經驗的

接受、反思與超越〉（兩文均見《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對陳獨秀這位爭議頗大的歷史人物都給予很高的評價。我一向也認為陳獨秀貢獻很大，新文化運動、五四愛國運動、籌建並領導早期的中國共產黨……。對於一個人來說，只要做了其中任何一件事，都足以永垂史冊。不過對歷史人物評價的基本標準應是客觀、公正、還其本來面目。但兩篇文章給人的印象是：陳獨秀沒有錯誤，他是被冤枉的。這種結論令人難以信服。

我們且不去追究具體問題上的是非功過，就宏觀上來講，中國共產黨剛剛成立時，由於沒有經驗，對於中國革命中的一系列基本問題——統一戰線問題、武裝鬥爭問題、農民問題、黨的建設問題等，都還沒有正確的認識；這樣，在大革命時期的挫折是不可避免的。犯錯誤，全黨都有責任，作為黨的總書記，當然也無法推卸責任。此外，陳獨秀在大革命後期在對待國民黨右派的態度上的猶豫不決和妥協退讓也是事實。就連陳獨秀加入「托派」的問題上，郭文雖然也承認這是一個「錯誤的探索」，但又說「為甚麼還要抓住這一點不放呢？」我認為這不是「抓住不放」，是「有甚麼錯就是甚麼錯」，而不應如郭文對陳獨秀所犯錯誤問題上採取「一邊倒」的態度，說陳獨秀是共產國際和斯大林的替罪羊，他的悲劇在於他是書生而不是政治家。

席富群 蘇州  
2005.3.14

# 編後語

在知識份子的各類反思中，他們對自身群體思潮的變化及社會功能的反思，可能是最有意味的。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選登一組文章，正是試圖從思想史與知識社會學的角度，重新檢討十多年來中國思想文化界的一些重要爭論。許紀霖認為，80年代具有「態度同一性」的新啟蒙運動本身潛藏着內在分歧，這種分歧在1989年之後特定的歷史條件下逐漸激化，導致了「啟蒙的自我瓦解」，但當今思想紛爭背後仍然存留着啟蒙思潮的共同印記。劉擎則試圖揭示近年中國知識場域中「思想」與「學術」的虛假分裂，指出它是當前學術生產的「形式主義專業化」以及公共思想討論中派別分裂的癥結所在。而高力克從現代性角度梳理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思想爭論，雷啟立分析後現代與後殖民論述興起及其演變過程，以及成慶評介學界「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觀點分歧，都可以看到，這些爭論是出於知識界的現實關懷，對中國急遽轉型社會狀況作出不同診斷、應對以及對未來可能性的不同構想而引發的。對照這組總結二十世紀90年代中國學術思想轉型的評論文章，應星一文則談今天中國知識界面臨的新問題。他指出，雖然官方媒體嚴厲批評「公共知識份子」思潮，但我們更應該反思大學體制下公共知識份子所面臨的困境：在向「研究型大學」進軍和「與國際接軌」旗號下，在爭設博士點、爭研究基地和課題分贓時，這些學者是否意識到他們與公共生活的通道已被切斷？當前，在威權政治和市場邏輯的雙重壓力下，公共知識份子又如何堅持理性、獨立與德性？

近年來，憲政問題是知識界的一個思考熱點。本期王人博通過描述中共領導人在「五四憲法」制定過程中的主導性和意圖，來揭示憲法的中國特色。數十年來，憲法與中國民眾生活幾不相關的現象，近年來開始出現變化。陳弘毅的文章分析指出，儘管200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一系列修改有某些進步可喜之處，但在國體理論上和人民實質權利上都沒有突破；揭示「齊玉苓案」和「孫志剛案」所帶出的創立違憲審查機制等憲法學議題，並思考把憲政發展作為中國政治改革關鍵環節的可能進路。當今農民進城打工引起的一系列問題，是源於中共建國初期確立的城鄉二元體制。以往本刊發表了不少有關對農村基層體制變遷的研究，而今期陳輝和郭聖莉兩位年輕學人的文章，則是介紹建國初期中共如何推動建立控制城市基層社會的城市居民委員會，以及居委會的組成和社會功能。

相比較於以上有十分實際面向的文章，本期兩篇涉及歷史話題的文章，也十分值得一讀。孫隆基以廣闊的視野，由西向東環球考察公元一千年前後除新大陸以外當時的所有文明，他指出，當今世界格局都可溯源於此，其中三大宗教對文明的形塑威力尤為明顯。今天，恐怕只有歷史學者才知道，新村運動曾經影響了包括毛澤東在內的一整代知識份子。董炳月探訪今天日本新村的現況及人物，——它們沿襲八十餘年前由武者小路實篤創立的新村，至今仍在吸引某些人投入這個帶有烏托邦色彩的人間最後綠洲。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廢除科舉百年

### 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 功能與意義

余英時

#### 前 言

今年(2005) 恰值中國廢止科舉制度整整一百年。《二十一世紀》決定推出一期紀念專號。早在一年之前，我已接受編者的稿約。但不料在預定撰寫期間，別有他事相擾，不克從容着筆。本文是在忙亂中擠出時間寫成的，草率謬誤之處請編者與讀者原諒。

科舉不是一個單純的考試制度，它一直在發揮着無形的統合功能，將文化、社會、經濟諸領域與政治權力的結構緊密地連繫了起來，形成一多面互動的整體。只有先認清科舉的歷史特色，我們才能真正懂得科舉廢止為甚麼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如果以漢武帝在公元前124年創建太學，立「五經博士」和「弟子員」以及設科射策等一系列的活動當作科舉考試的發端，那麼科舉制度在中國先後持續了兩千年之久，與統一王朝體制同始同終。這樣一個源遠流長的傳統是值得回顧的，所以我決定對此制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作一次長程的觀察。只有先認清科舉的歷史特色，我們才能真正懂得科舉廢止為甚麼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開宗明義地說，我認為科舉不是一個單純的考試制度，它一直在發揮着無形的統合功能，將文化、社會、經濟諸領域與政治權力的結構緊密地連繫了起來，形成一多面互動的整體。下面我將討論科舉內外的四個部分，以證成上述的觀察。本文屬通論性質，而非學報式的專題研究，雖參考了不少原始史料與現代專著，但一概不加註釋，以便省覽。

#### 一

從表層作描述，「科舉」可以說是統一王朝的中央政府通過公開考試的方式，向全國各地的「士」階層中選拔人才，納入整體的行政系統，擔任從地方到

中央的各級職務。為甚麼「士」成為治國人才的主要來源呢？這是根據中國傳統政治理論中一個基本假定：「士」是精神修養和經典教育的產品，只有他們才能提供政治秩序所必需的道德操守和知識技能。這一假定是否可信是另一問題，這裏毋須深究；但它在中國文化傳統中根深柢固則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每一王朝為了「長治久安」之計幾乎無不把「開科取士」當作第一等大事，首先加以重視，甚至所謂「征服王朝」（如遼、金、元）也不得不在一定限制下加以仿效，雖然其重要性不能與漢族王朝的科舉相提並論。

如果了解科舉為甚麼早在公元前二世紀便已在中國萌芽，而且先後延續了兩千年之久，我們不能不從「士」的起源和流變說起。在西周的「封建」制下，「士」是古代貴族中最低的一級，但從春秋時期起，「封建」制逐漸解體。一方面，上層貴族有下降為「士」的；另一方面，下層的「庶民」也有上升為「士」的，於是「士」的數量開始激增。與此同時，「士」的性質也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從古代文武不分的「士」轉變為研究「詩、書、禮、樂」的「文士」，相當於社會學家所謂「文化事務的專家」（“specialists in cultural matters”）。這一社會變動至戰國時期完成，「士」作為一個特殊的社會階層正式登上中國史的舞台，最先興起的儒、墨兩大學派便代表了「士」的原型。

儒、墨兩家在思想上雖有分歧，但卻同以政治秩序的建立與維持為「士」階層的最重要的任務。孔子「士志於道」的名言已對於「士」的社會功能作了明確的規定：他們必須擔當起變「天下無道」為「天下有道」的重任。子夏「學而優則仕」一語在今天已成人人指責的話柄，但在當時則顯然是發揮孔子「士志於道」的涵義，與曾參所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在精神上是互相補充的。墨子處身於戰國初期，「士」在政治上已遠比春秋時代為活躍，所以他更進一步要求各國國君「尚賢」和「親士」。在積極方面，他強調「賢良之士」是「國家之珍，社稷之佐」，因為他們「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君主必須對他們「富之、貴之、敬之、譽之」。在消極方面，他更發出警告：「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社會結構的轉變和儒、墨的倡導終於引出了一個相當普遍的國君「禮賢」運動。從紀元前五、四世紀之交起已有魏文侯受「經藝」於子夏和魯繆公敬禮子思的記載。四世紀中葉齊宣王重建稷下學宮，網羅「學士且數百千人」，則是戰國時期規模最大、持續最久的一個「禮賢」機構。自此以後各國為了變法圖強，無不以「招賢納士」為當務之急，而政治舞台也完全操縱在「士」的手中。但當時的「士」都是所謂「游士」，不受「國」界的限制；他們人數十分龐大，復經常流動於各「國」之間，形成了一股舉足輕重的「國際」性的勢力。正因如此，當時衡量一「國」或一個政治集團（如齊、趙、楚、魏「四公子」及呂不韋等）的實力，「士」的高下與多寡竟成為一項最重要的指標。「得士者昌，失士者亡」這句政治格言廣泛地流傳於戰國晚期，決不是偶然的。

以上的概括足以說明：「士」作為一個專業的社會階層，在戰國中晚期已正式形成。這一新興階層具有兩個最重要的特色：第一、「士」從古代貴族的最低

在西周，「士」是貴族中最低的一級，但從春秋時期起，上層貴族有下降為「士」的，下層「庶民」也有上升為「士」的，於是「士」的數量激增，其性質也變為研究「詩、書、禮、樂」的「文士」。戰國時期，在儒、墨兩家倡導下，終於引出了一個相當普遍的國君「禮賢」運動，各國無不以「招賢納士」為當務之急，「得士者昌，失士者亡」，政治舞台完全操縱在「士」的手中。

一級轉變為新社會結構中的「四民之首」。《春秋穀梁傳》中有一句話最能說明這一轉變：

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成公元年條)

「上古」不過是「託古改制」的說法，事實上這句話確切反映了戰國時代的社會實況。士、商、農、工是專業分類，士和商則無疑是當時最活躍的兩大階層。「士為四民之首」的觀念便從此凝固了下來（至於後世四民的次序為士、農、工、商，則是因「重農輕商」而修改的）。第二、由於受過精神訓練和經典教育，「士」的專業主要在擔任政府中各方面和各層級的領導工作；這一點至戰國末期也已取得社會的共識。因此「士」與「仕」在當時的語言中是不可分的一體兩面。孟子早就說過一句很有意義的話：「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這明明是承認「士」以「仕」為專業，同時也肯定了四民的社會分工。後來荀子更鑄造了「仕士」這個名詞，特指出任官吏的「士」，以與「處士」的概念作對比。

「士」階層的形成及其巨大的社會動力正是漢王朝不得不將政權向「士」開放的根本原因。我們都知道，漢高祖劉邦出身「無賴」而得天下，最初完全不把「士」看在眼裏；他公開說道：「迺翁馬上得天下，安事詩、書？」但他做了十一年皇帝之後，忽一改故態，竟然想仿效周文王、齊桓公，下詔「招賢」了。這就表示：他已領悟到「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之」的道理。詔書坦白承認：為了「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他願意「尊顯」所有「肯從我游」的「賢士、大夫」。但是為甚麼要遲至七十年後漢武帝才正式建立制度，開闢「士」的入「仕」途徑呢？這也是「士」階層的勢力一步步逼出來的。漢高祖為了鞏固劉家的天下，建立了許多獨立的世襲王國和侯國，由劉氏子弟分別統治。春秋戰國的政治格局幾乎又重現於統一帝國之內。《漢書·鄒陽傳》記述得很明白：

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

可知政治中心的多元化也造成了「游士」風氣的復活。戰國末期「士」的隊伍已極為壯觀，但一般而言，他們是「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李斯語，見《史記》本傳），不得不奔走各「國」之間以求「仕進」，因為這是他們唯一的謀生專業。漢初「士」的處境仍然如此，所以在漢武帝推行「削藩」政策（公元前128年）之前，他們又以「游士」的身份活躍在各獨立王國的小朝廷之中，在大一統的局面下為分裂的勢力推波助瀾。景帝時吳、楚七國之亂是和「游士」的政治活動分不開的。這一情勢甚至一直延續至武帝初年未變。《鹽鐵論·晁錯》篇記：

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游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不臣，謀叛逆，誅及宗族。

抓住了這一具體的歷史背景，我們便真正懂得為甚麼漢武帝緊接着「削藩」之後，一方面在中央設立太學，一方面又令州郡察舉孝廉、秀才了。在董仲舒、

在戰國中晚期，「士」作為一個專業的社會階層，具有兩個重要特色：第一、「士」從最低級的貴族轉變為新社會結構中的「四民之首」；第二、由於受過精神訓練和經典教育，「士」的專業主要是擔任政府中各層級的領導工作。因此「士」與「仕」在當時的語言中是不可分的一體兩面。而「士」階層的壯大，是漢王朝不得不將政權向「士」開放的根本原因。

公孫弘等儒生的影響之下，他深知只有廣開入仕的途徑才能將「游士」盡量引進大一統帝國的體制之內，變離心力為向心力。

總之，「四民之首」的「士」階層的出現及其在政治上所表現的力量是漢代統一帝國不得不「開科取士」的重要原因之一。科舉制的發端如此，它在後世統一王朝下持續發展也是如此。漢武帝以後，「士」已脫離了「游士」的階段，一方面，與宗族、親戚、鄉黨等人群建立了愈來愈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則開始「恆產化」，在鄉土定居。這樣一來，「士」以雄厚的社會經濟基礎為憑藉，在所居郡縣往往具有很大的影響力。由於「士」的影響力從文化與政治領域逐漸推展至社會、經濟各方面，而且盤根錯節，牢不可拔，他們作為「四民之首」的領導地位也愈往後而愈為鞏固。漢以後的統一王朝為了「創業垂統」打算，首先便不能不考慮怎樣與「士」階層建立起一種合作的關係。隋、唐以下所重新建構的科舉制度必須從這一角度去理解。南朝後期以來，「士」階層中所謂「寒人」開始抬頭，他們要突破門閥的政治壟斷，爭取入「仕」的機會。這是新科舉取代九品中正制的歷史背景。唐代是門閥貴族逐步衰落的時期，中、下層的「士」通過科舉在政治上則逐步上升。所以「進士科」的重要性也愈往後愈顯著。但門閥的徹底衰亡發生在五代北宋之際，因此從宋代開始，所謂「四民社會」才普遍成立。「士」仍然是「四民之首」，但與其他三「民」——農、工、商——之間的社會流動則已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一方面，「士」已不能世代保持其地位，隨時可以降為農、工、商。所以宋代士大夫如陸游、袁采等都關心後世子孫不能為「士」時應如何擇業的問題。另一方面，農、工、商也不是固定的世襲職業，同樣有上升為「士」的機會，所以熙寧二年(1069)蘇轍〈上帝書〉說：

凡今農、工、商賈之家，未有不捨其舊而為士者也。

這一句話便足夠證明「士」的社會基礎已比唐代遠為擴大了。蘇轍〈書〉中的「士」即指科舉的參與者而言；這是中國社會史的新動向，下面將略作補充，此處不詳論了。總之，唐、宋以後科舉制度已成為傳統帝國系統的一大支柱，無論是對「士」懷着很深敵意的朱元璋或異族入主的滿清王朝，都不能不借重科舉的統合功能了。

## 二

為了進一步說明科舉的統合功能，我想談兩個問題：一、人才的地區分布；二、科舉如何適應社會流動，但都只能大題小作。

人才的地區分布問題早在東漢中期即已出現。東漢郡縣向中央推舉「孝廉」，名額愈來愈多，已不得不加上種種限制。首先所謂「孝廉」事實上包括兩個主要範疇，一為「諸生」，即入太學；二為「文吏」，即擔任法律、文書之類的職務。這大概是參照西漢太學考績分甲、乙科，補「郎」、「吏」的辦法逐漸演變而

「四民之首」的「士」階層在政治上所表現的力量，是漢帝國不得不「開科取士」的重要原因之一。科舉制的發端如此，它在後世統一王朝下持續發展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士」開始「恆產化」，在鄉土定居，其影響力從文化與政治領域逐漸推展至社會、經濟各方面，而且盤根錯節，牢不可拔。至宋代，「士」仍然是「四民之首」，另一方面，「士」已不能世代保持其地位，隨時可以降為農、工、商。

成的。順帝陽嘉元年(公元132年)尚書左雄又加上兩條限制：第一、「孝廉」限年在四十以上；第二、「孝廉」在地方官薦舉後，至京師還必須通過考試：「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這是一次很重要的制度上的改動，已具備隋、唐以下科舉制的基本形式。明、清時代社會上都稱「舉人」為「孝廉」，即由此而來，因為東漢「孝廉」只有通過中央考試以後才能取得與後世「進士」、「明經」相等的地位。漢代設「孝廉」一科，顧名思義，自然是以道德操行為重，但道德操行是無法由考試來決定的，因此最後只能轉而以知識才能為去取的唯一客觀標準了。這也是後世科舉所遇到的兩難問題。

東漢以「孝廉」制與人口直接掛鉤，着眼於雙重的「大一統」。在政治上，「孝廉」每年從各地走進政府，可以使朝廷不致過於偏向某些地區的利益。在文化上，「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孝廉」制的運作把大傳統中的基本價值傳播到各地，可以發揮「撫接夷狄」的文化影響。「孝廉」名額與人口比例的規定是「公卿會議」集體討論的結果，顯然是經過參與「會議」者精心設計，涵攝着政治與文化的雙重統合功能。

但東漢對「孝廉」制所加的限制，以推舉名額必須與人口成比例一項最值得注意。這件事發生在和帝時代(公元89-105年)，當時很有爭論，最後則決定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地區每年可舉「孝廉」一名。例如大郡百萬人口每年可舉五名，小郡不滿二十萬人口則每兩年舉一名，餘可類推。這一條地區的名額限制明顯地表示科舉制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網羅最優秀的「士」參加政府，其更深一層的用心則是全國各地區的「士」必須平均而不斷地進入統一帝國的權力系統，使「孝廉」的察舉成為政府與整體社會之間的一條通道。具體言之，此制對統一帝國有政治與文化兩方面的重要性。在政治上，「孝廉」每年從各地走進政府，一方面可以使朝廷在重大決策方面不致過於偏向某些地區的利益，另一方面每一地區的特殊困難和要求也可以由所舉「孝廉」直接反映於朝廷之上。在文化上，「孝廉」制的運作則把大傳統中的基本價值傳播到各地，特別是文化、經濟較落後的邊遠地區，使大傳統與各地小傳統互相交流，以取得全國性的文化統合的效用。這正是漢代經師所共同嚮往的境界，所以西漢宣帝時(公元前73-前49年)王吉上疏說：

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漢書》本傳)

這裏說的是文化「大一統」，與漢代的政治「大一統」互為表裏。東漢以「孝廉」制與人口直接掛鉤，即着眼於此雙重的「大一統」。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詔書云：

幽、并、涼州戶口率少，邊役眾劇；東脩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為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三年條)

這是對上述內郡二十萬口舉孝廉一人的規定作補充，將邊郡減至十萬口。詔文一方面表示朝廷對邊郡的特別關懷，以爭取邊郡人民的政治向心力；另一方面則透露出「孝廉」制在文化傳播方面的功能：「孝廉」體現了中國大傳統的基本價值，可以發揮「撫接夷狄」的文化影響。和帝時關於「孝廉」名額與人口比例的規定是「公卿會議」集體討論的結果(見《後漢書·丁鴻傳》)，其中所涵攝的政治上與文化上的雙重統合功能，顯然是當時參與「會議」者精心設計出來的。所以宋以後的科舉制度仍然不得不繼續採用此規定的基本原則。

唐代科舉制度雖與「寒人」在政治上要求抬頭有關，但由於門閥勢力仍然佔據着支配性的地位，因此「進士」或「明經」的名額是否應該根據地區作公平分配的問題，自始至終都沒有受到注意。事實上，唐代科舉名額甚少，「明經」平均每屆不過百人，更重要的「進士」則僅二十餘人。以福建一地而言，直到韓愈時代(768-824)才出現第一個「進士」，所以根本談不到地區分配的問題。但是到了北宋，「西北之士」與「東南之士」在科舉制度中嚴重失衡便成為當時一最大的爭論。西北地區自唐末五代以來已殘破不堪，中國的經濟、文化中心已逐漸轉移到東南地區。科舉考試中南北失衡便是這一狀態的反映。根據歐陽修的觀察：「東南俗好文，故進士多；西北人尚質，故經學多。科場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明經。東南州、軍進士取解，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進士」每出於東南，而「明經」則每來自西北，這是學術上南勝於北的顯證。我們都知道，自唐以來「進士」的地位便遠高於「明經」，至宋更甚，因為「明經」考試以記誦經文為主，而「進士」除重文辭之外尚須發明經文的涵義（「經義」），二者之間難易不可同而語。但歐陽修堅決主張「國家取士，唯才是擇」的原則，這當然也因為他是南（江西）人的緣故。所以他還抱怨西北士人的機會高於東南士人十倍。後來王安石改革科舉，廢去「明經」，併為「進士」一科，考試一律以「經義」為主（他自己所撰的《三經新義》）。這一改制更不利於西北士人，因而引起爭議。但他自己卻辯解說：「西北人舊為學究，所習無義理，今改為進士，所習有義理。……今士人去無義理就有義理，脫學究名為進士，此亦新法於西北士人可謂無負矣。」「學究」即「學究一經」的簡稱，指「明經」而言。然而這樣一改，「西北士人」在科舉考試中的機會更少了，他們是不可能接受這一辯解的。當時為「西北士人」說話的是司馬光（陝西人），他強調：「古之取士，以郡國戶口多少為率。今或數路中全無一人及第，請貢院逐路取人。」「全無一人及第」的當然是西北諸路。他是史學家，熟悉東漢和帝時期「孝廉」與人口成比例的規定，因此援以為據，重新提出「逐路取人」的原則。他在元祐主政期間，盡除王安石的「新法」，終於為「西北士人」爭取到科舉制中的名額保障；哲宗以後，齊、魯、河朔諸路都與東南諸路分別考試。歐陽修「國家取士，唯才是擇」的原則從此便被否定了。

明、清進士考試分南、北、中卷，或分省錄取，大體即沿續了司馬光「逐路取人」的傳統。明初開科取士並無南北之分，但洪武三十年(1397)所取「進士」五十三名中，絕大多數是南人，北方舉子下第者都抱怨取士不公。這件事引起了明太祖的關注，下令重閱落卷，增加了六十一名，多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舉子，使南北取士得到了平衡。到仁宗洪熙元年(1425)「進士」會試正式建立了南北卷分別錄取的規定，十名之中南卷取六人，北卷四人。北方的「進士」名額從此有了制度性的保障。但不久之後，南北卷又修改成南、北、中三卷；其百分比是南卷取五十五名、北卷三十五名、中卷十名。所謂「中卷」主要包括邊遠諸省，四川、廣西、雲南、貴州。這和東漢和帝降低邊郡「孝廉」的人口比例，先後如出一轍。地區的平均分配不但是「進士」會試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一，

到了北宋，「西北之士」與「東南之士」在科舉制度中嚴重失衡成為當時一大爭論。歐陽修抱怨西北士人的機會高於東南士人十倍。後來王安石改革科舉，一律以「經義」為主，「西北士人」在科舉考試中的機會更少了。司馬光重新提出「逐路取人」的原則。他在元祐主政期間，為「西北士人」爭取到科舉制中的名額保障。歐陽修「國家取士，唯才是擇」的原則從此便被否定了。

而且也同樣應用在「舉人」鄉試上面；因此各省名額大致根據人才多寡而有不同，但即使文化、經濟最落後的省份，也依然有最低的名額保證。清代大體沿用明制，不必贅述。但有一件事應該特別指出：康熙五十一年(1712)，「進士」會試所取各省人數多寡不均，邊省且有遺漏的情況。於是朝廷決定辦法，採分省錄取之制。這可以說是司馬光「逐路取人」原則的充分實現，由此更可知地區統合在科舉制度中所佔據的樞紐位置。

我在前面曾指出，科舉不僅僅是一種單純的考試制度；它更不能與現代所謂文官考試制度等量齊觀，「逐路取人」便提供了一條最有力的證據。如果科舉真是為了通過考試以選拔最優秀的治國人才，則它只能以歐陽修的「取士唯才是擇」為最終極的根據，不應再加一道地域性的限制。現在我們看到：無論是東漢「孝廉」還是宋、明、清「進士」，都是在各地區均衡分配的大原則下產生的。而且地區分配的要求來自「士」階層的內部，也不能歸之於皇權的片面操縱。東漢「孝廉」與人口成比例出於「公卿會議」；北宋「逐路取人」則經過南北士大夫長期爭論而獲致；明代分南、北、中卷也起源於洪武時北方落第舉人的抗爭。所以科舉制自始便兼涵一種地方代表性，各地「孝廉」或「進士」往往在政府中為自己地方的利害說話。這當然談不上是代議制，但不能否認科舉制有時也發揮了一點間接的代議功能。在統一王朝的所謂「盛世」，中央與各地方之間隔閡較少而予人以「政通人和」的印象，科舉制至少在其間發揮過一定程度的溝通和調節作用。韋伯(Max Weber)論近代官僚系統的建立，由於行政官吏的任用採取了客觀的標準，因而打破了貴族的壟斷和私人的關係，其結果是使被統治的人民在政體(即使是專制政體)面前趨向平等。他引西方近代文官考試制的發展為論證的根據，並稱之為「消極的民主化」(“passive democratization”)，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史例之中竟包括了中國的科舉制度，並特別指出：中國的制度至少在理論上更為嚴格。無論我們是否接受他的論斷，他的眼光確是很銳利的，因為他早已看出：科舉的深層意義遠非其技術層面關於考試的種種設計和改進所能盡。

無論是東漢「孝廉」還是宋、明、清「進士」，都是在各地區均衡分配的大原則下產生的。地區分配的要求來自「士」階層的內部，不能歸之於皇權的片面操縱。所以科舉制自始便兼涵一種地方代表性，發揮了一點間接的代議功能。韋伯論近代官僚系統的建立的史例之中，竟包括了中國的科舉制度，並特別指出：中國的制度至少在理論上更為嚴格。

### 三

現在我要通過社會流動來看科舉制度的彈性。關於科舉與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關係，近數十年專著甚多，尤以西方漢學界為盛。但是這裏不能涉及社會流動問題的本身，因為其中細節方面的爭論太多，且與本文的主旨無大關係。據我平時閱覽所得的印象，自宋以後，特別在明、清時期，科舉有愈來愈向一般的「民」開放的趨勢，是無法否認的。仕宦、「詩禮」、富商之家的子弟在科舉競爭中常常佔有很大的優勢，這是不必說的。即使今天所謂民主社會中的選舉，優勢也往往屬於有錢有勢又有家世背景的候選人。但從整個歷史進程看，至少明、清科舉已非任何特權階層所能壟斷。顧炎武論明末科舉取士的情況，曾感慨繫之地指出：「科舉所得，十人之中八九皆白徒。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說為治生之計。」可見當時舉人中以「白徒」佔絕大多數；他們的家境也非常

有，因此一中舉後即汲汲於營生。無論如何，一般農家出身的子弟，如果得到本族「義莊」的幫助，是有可能在科場得手的。儘管比率也許很低。事實上，自宋至明、清頗不乏具體的例證，但此點非本節所重，姑置不論。

我在這裏所要特別討論的社會流動是指商人大量上升為「士」，以至使社會結構都發生了一定程度的變更。這是出現在十五、十六世紀的一股新動力，科舉制度首當其衝。唐代法律根本不許商人及其子弟參加科舉考試，我也還未能在唐代史料中發現反證。但至北宋，由於商業更為活躍，商人與科舉的關係開始變得密切了，前引蘇轍「凡今農、工、商賈之家未有不捨其舊而為士者」那句話，已是明證。然而更重要的是慶曆四年(1044)三月所重訂的「貢舉條例」。「條例」中有一條說：「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為僧、道者並不得取。」這一新規定明白禁止正在經營的商人參加考試，但商人的子弟已不在禁止之內，若更進一步分析，「身是工、商」與「曾為僧、道」的法律語言不同，可知「曾為工、商」，現已放棄經營，則仍可通融。洪邁(1123-1202)《夷堅志》中便有棄商中進士的故事。至於商人子弟在科場中得志，則更有實例可證。王闢之《澠水燕談錄》便記述了一位山東曹州富商，設立私學教族中子弟，後來其子與兩侄都考中「進士」。王闢之是山東人，治平四年(1067)進士，所記鄉邦事迹，自屬可信；且以時間推斷，此事恰可證實上引1044年「貢舉條例」確已認真實行。

商人子弟在法律上取得科舉的參加權雖早始北宋，但商人作為一個階層的社會地位要到明中葉以下才在科舉制度中明顯上升。這裏必須先介紹一下明代科舉的特色。

明代科舉制度中有兩條途徑可以讓「士」獲得任官的資格：一是通過「鄉試」，成為「舉人」，再通過「會試」與「殿試」，取得「進士」的名位。一般而言，「舉人」已可任職，不過地位較低，未來的升遷也受限制；「進士」才是科場中人人爭取的最高目標。另一條路則是「貢舉」，即由地方(府、州、縣)學校「生員」(俗稱「秀才」)中選拔學行最優和資格最深的，「貢送」至國子監(即「太學」)，成為「監生」(「太學生」)；取得「監生」資格之後，他便可出任地方政府中六品以下官員。

這裏應該特別對「生員」稍作解釋，因為這是明代的創制。明代正式設府、州、縣學，相當於一種地方學校。府學置教授，州學置學正，縣學置教諭，各一員，並置訓導教員以佐之。最初規定府學設「生員」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都由政府供給廩食，均稱之為「廩膳生員」。後來因名額不足應付，而有「增廣生員」、「附學生員」兩類的增添。根據十六世紀初葉的一個估計，當時全國「生員」總數已有三萬五六千名了(見王鏊《震澤長語》卷上)。

明代為甚麼要設府、州、縣學並增加了「生員」這一道關口呢？除了上一節所指出的地區平均分布的原因外，朝廷方面還有一層考慮，即對上述科舉中兩條入仕的途徑作更有效的控制，以保證「鄉試」和「貢舉」的品質不致下降。「生員」必須參加不斷的考試：首先是「歲考」(兩年一次)，優劣分六等；一、二等有賞，三等無升降，六等則黜革。其次，「歲考」之後，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參加「科考」；「科考」也分六等，只有一、二等可取得「鄉試」的資格，三等即不得應「鄉試」。因此「科考」只有極少數生員入選，絕大多數都置於三等。這是對

唐代法律不許商人及其子弟參加科舉考試，商人子弟在法律上取得科舉的參加權雖始於北宋。自宋以後，科舉有愈來愈向一般的「民」開放的趨勢，科舉已非任何特權階層所能壟斷。在十五、十六世紀，社會流動使商人大量上升為「士」，以至使社會結構都發生了一定程度的變更。商人作為一個階層的社會地位到明中葉以下在科舉制度中明顯上升。

於「鄉試」的品質控制。至於每年「貢舉」入太學為「監生」，至十六世紀初已成為一條很艱難的道路，因為不但名額極少，而且「廩膳生員」必須依年資依次「升貢」，所以韓邦奇(1479-1556)說：「歲貢雖二十補廩，五十方得貢出，六十以上方得選官，前程能有幾何？」文徵明(1470-1559)也說：「有食廩三十年不得升貢者。」可知從「廩膳生員」到「升貢」要等待三十年，是當時的常態。最後，還應該補說一句關於怎樣取得「生員」資格的問題。這也要通過考試，即所謂「童試」。凡未入學為「生員」者，通稱「童生」；「童試」也不是很容易過的，四五十歲仍然是「童生」的，在明、清筆記中時有所見。

以上是明代科舉制度的一個大概輪廓；有了這個輪廓，我們才能進一步說明從「商」升為「士」的社會流動中，科舉制度究竟發揮了甚麼樣的功能(由於清代大體上沿襲了明制，本節將不涉及兩代制度上相異的細節，請讀者諒察)。

首先，明、清科舉制中增加了「生員」這一新範疇，由「童試」決定去取，等於在「士」與其他三「民」(農、工、商)之間正式劃下了一道法律上的界線。近幾十年來西方研究科舉制與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關係，主要注目於「進士」、「舉人」中的商人背景。這是為史料所限，不得不如此，因為進士題名錄、鄉試錄之類的文件傳世者尚多，可據以進行一定程度的量化分析。這些現代的量化研究已取得很大的成績，人所共見。這裏我只想提出一個意見：從科舉制看「商」上升至「士」的社會流動，最重要的關口便是「生員」。「童生」通過了「童試」，成為「生員」，才能參加府、州、縣學的「歲考」和「科考」；「科考」列名第一、第二等則正式取得「鄉試」的資格。因此「童生」與「生員」中有多少人來自商人家庭，顯然應該是研究社會流動所必須首先追尋的問題。可惜由於大量「生員」(「童生」更不必說)的家世背景在資料上完全是一片空白，這一領域中的量化研究根本不可能開始。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旁敲側擊，試作一點推測。

明末小說《型世言》第二十三回說：

一個秀才與貢生何等煩難？不料銀子作禍，一竅不通，才丟去鋤頭扁挑，有了一百三十兩，便衣冠拜客，就是生員；身子還在那廂經商，有了六百，門前便高釘貢元扁額，扯上兩面大旗。

這裏說的是「生員」和「貢生」(即「監生」或「太學生」)都可以用銀子買到。買「生員」的包括農家(「鋤頭」)和商販(「扁挑」)，買「貢生」的則主要是「經商」的人。明、清兩朝在財政困難時期依靠「捐納」(即出賣「生員」和「監生」)的方式來籌款，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事實。明、清國子監制度中本設有「捐資入監」一條，稱為「例監」，而「貢監」中也有「納貢」一項。據近人研究，如道光一朝(1821-1850)由「捐納」而來的「監生」即超過三十萬人，平均每年一萬名。明末「生員」人數也激增，大約有五六十萬之多，其中由「捐資」得來的必佔了一個很高的比例。所以《型世言》雖是小說，卻從側面透露出科舉制因商人勢力上升而發生的變動。

除了捐納為「監生」、「生員」之外，商人子弟以「童生」考入府、州、縣「廩膳」、「增廣」、「附學」等「生員」的當然也不在少數，因為他們一般都很重視子弟

從「商」升為「士」的社會流動中，科舉制度究竟發揮了甚麼樣的功能？由於明、清科舉制中增加了「生員」這一新範疇，從科舉制看「商」上升至「士」的社會流動，最重要的關口便是「生員」。「童生」只有通過「童試」，成為「生員」，才能參加府、州、縣學的「歲考」和「科考」，「科考」名第一、第二則取得「鄉試」的資格。因此「童生」與「生員」中有多少人來自商人家庭，應該是研究社會流動所必須首先追尋的問題。

的教育。至於與政府關係密切的大商人，政府還為他們特設「生員」名額，以保障其「鄉試」的資格，如明萬曆（1573-1619）中鹽商子弟的保障名額便附入揚州府學。湛若水（1466-1560）的揚州甘泉書院更是由大鹽商捐錢所建，揚州和儀真的鹽商子弟來從學者不少。這當然也是為科舉考試作準備的。所以商人子弟走正規科舉這條路的，在明、清時期已成一普遍風氣。清代沈垚（1798-1840）斷言：「非父兄先營事業（按：即經商）於前，子弟即無由讀書以致身通顯。」這一觀察相當準確，有無數實例可證。明、清「進士」和「舉人」名錄中以來自「民」籍者佔絕大多數，這是因為當時填報家世時根據戶籍的分類，如軍、民、匠、灶（即鹽商）之類。事實上，戶籍劃分愈到後來便愈欠嚴格，因此所謂「民」之中必然包括了商人在內，不過從名錄中看不出來而已。如果將明、清與宋代作一比較，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至少十六世紀以後科舉制度中「士」的商人背景已大幅度地加重了。

社會流動的結果使十六世紀以後的社會結構也發生了變動，不但士、商之間的界線已混而難分，而且整個帝國系統（“imperial system”）也不得有所調整，以照顧到商人階層的利益。商人子弟無論是通過「捐納」以取得「監生」的身份或由正途出身以進入官僚系統，都自然不免對商業世界抱着一種同情而又理解的態度。我過去研究明清「士商互動」的歷史，曾獲得兩點清晰的認識：第一、商人子弟入太學為「監生」並不必然是為了仕宦，而毋寧是借着「監生」的身份與官方往來，對家中的商業運作起一些保護作用。第二、由正途出身而踏進宦途的也有人寧願在戶部或稅關任職，以便在行使職權時發生某些「寬商」的效應。至於在朝士大夫為商業發展（包括海外貿易）的正當性辯護之事則更是屢見不鮮。萬曆時御史葉永盛便曾為浙江鹽稅力爭，得免歲徵十五萬兩。但他之所以能如此則完全得力於歙縣一位「生員」汪文演提供的資料。這個例子最能說明「商」通過科舉制度上升為「士」之後怎樣能影響到中央政府的基本政策，使商人階層得到一定程度的照顧。這位歙縣「生員」是為徽州鹽商爭取權益而出頭說話，這是極明顯的。在朝士大夫的商業取向有時甚至會引起皇帝的不滿。如咸豐時戶部侍郎王茂蔭論鈔法，主張「通商情」，皇帝便「斥其為商人指使」。他的祖父是徽商，難怪引起咸豐帝的疑心了。王茂蔭的鈔法改革當時是極有名的，甚至馬克思《資本論》討論這件事時也特別把他的名字提了出來。

科舉制度是帝國系統中最為敏感的一架調節機器，從以上關於商人社會流動的檢討中已完全顯露出來了。

#### 四

最後我想談談科舉制度所採用的文本的問題，因為這是帝國系統的精神基礎，不容置之不論。

依照今天流行的觀點，兩千年科舉考試都在儒家思想的籠罩之下。如果以考試所依據的文本為分期的標準，科舉史又可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

商人子弟進入官僚系統，都自然不免對商業世界抱着一種同情而又理解的態度。商人子弟入太學為「監生」並不必然是為了仕宦，而毋寧是借着「監生」的身份與官方往來，對家中的商業運作起一些保護作用。由正途出身而踏進宦途的也有人寧願在戶部或稅關任職，以便在行使職權時發生某些「寬商」的效應。至於在朝士大夫為商業發展的正當性辯護之事則更是屢見不鮮。

漢武帝接受了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建議，立「五經博士」於太學。從此「五經」定為考試的基礎文本（按：戰國時原有「六經」，因「樂」的原始文本至漢已佚，故稱「五經」）。以「五經」試「士」一直延續到宋代。第二階段始於元代，改以「四書」試「士」，所依據的基礎文本則是朱熹的《四書集註》。這個新規定為明、清兩代所繼承，於是程、朱一派的「道學」成為欽定的儒家正統。正如漢代「罷黜百家」一樣，程、朱「道學」定於一尊之後，宋代新儒學中其他各派也遭到了「罷黜」的命運，特別是「陸、王心學」。

這個現代論斷表面上似持之有故，但若進一步分析，則似是而非，且不免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之弊。讓我先從漢代立「五經博士」的問題說起。董仲舒建議原文說：

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漢書》本傳）

「六藝」即「六經」（不可與「禮、樂、射、御、書、數」相混）。這是專指太學立「博士」講座，專門傳授「六經」，其他諸子百家則不得進入太學的講授系統，與「六經」享受同等的待遇。我們必須牢記這裏講的是太學制度，便不致誤會董仲舒主張以政府的力量來禁止「百家」在社會上流通了。

董仲舒為甚麼給予「六藝」與「孔子之術」這樣特殊的地位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漢代的觀念，不能用後世的眼光來看待他這句話。從戰國到漢代，「六經」早已取得公認的「聖典」（“sacred books”）身份，遠非其他書籍所能相提並論。所以劉歆《七略》（收入《漢書·藝文志》）把「六藝」歸為一個特殊的類，列在一切其他類之前，「六藝」之下才是「諸子」、「詩賦」等。所謂「聖典」是指「六經」（或「六藝」）並非任何私人的著作或言論，而是「古聖先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治理天下的實際成績，由一代一代的「史官」記錄了下來。清代章學誠提出「六經皆史，皆先王之政典」之說，真是一語破的，把「六經」的「聖典」性質扼要地點出來了。

由於「六經」是「聖典」，所以「詩、書、禮、樂」在春秋時已成為貴族教育的基本讀物。趙衰向晉文公推薦卻縠為「元帥」人選，其最主要的理由是其人「說（悅）禮、樂而敦詩、書」（《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孔子與「詩、書、禮、樂」的關係，有《論語》為證，可不必說。墨子也出於同一教育背景，故其書中引詩、書極多，後世且傳說他最初「受儒者之業」（《淮南子》〈主術訓〉、〈要略〉）。這些實例證明《禮記·王制》說古代「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的話確是有根據的。董仲舒主張太學為專門講授「六藝」之地，不雜以戰國新起的「百家」之學，正是要回到古代「聖典」的教學傳統。這是他「復古更化」的整體構想的一個組成部分。

董仲舒為甚麼在「六藝」之下加上「孔子之術」四個字呢？這完全是因為孔子與「六經」的特殊關係。漢代人都相信孔子整理了「六經」，用為教學的基礎文本，這才使「六經」得以完整地保存了下來，這一偉大的功勳使他成為周公之後的第一人。所以《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

如果以考試所依據的文本為分期的標準，科舉史可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漢武帝時期「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於太學，「五經」定為考試的基礎文本。第二階段始於元代，改以「四書」試「士」。新規定為明、清兩代所繼承，於是程、朱一派的「道學」成為欽定的儒家正統。但若說程、朱「道學」就此定於一尊，則似是而非，且不免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之弊。

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換句話，「孔子之術」在於「述而不作，表章六藝，以存周公之舊典」(章學誠語)。漢代特尊孔子並不是因為他是所謂「儒家」的創始人。

相反的，「儒」作為一「家」在漢代是「百家」之一，因此漢武帝以後也同在「罷黜」之列。劉歆《七略》另立「儒家」之目，但列於「諸子」之首，與「六藝」分開。這也是漢代通行的觀念，可以上溯至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儒家」一類包括了後世流傳最廣的《孟子》和《荀子》。《孟子》在漢文帝時曾立「博士」，但武帝設太學也同時被「罷黜」了。由此可知戰國以來「六經」與「百家」之間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界線。界線在何處呢？即在「六經」是「聖典」，是「古聖先王」治天下的記錄，而「百家」則是戰國以下諸子的私家言論。我們再看《七略》「六藝」類中所列孔子名下的三部書，問題便更清楚了。《春秋》據說是孔子在「史官」失職以後，根據魯國官方檔案「筆削」而成的一部「史」，其地位可與《尚書》相擬，因此取得「經」(即「聖典」)的身份。這件事只有孔子一人可以作，他的弟子輩也不敢「贊一辭」。太學中只有專治《春秋》的「博士」，卻未為《論語》、《孝經》立「博士」。為甚麼呢？因為這兩部書在漢代雖極其重要，但畢竟是孔子的私家言論。「六經」與「百家」在戰國、秦、漢間分別之嚴是各家各派都共同接受的。所以《莊子·天下》篇總論古代思想的流變，首先指出：「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這正是指孔子及其門人後學對「六經」的傳承與整理。王安石評這句話說：「先六經而後各家，莊子豈鄙儒哉！」可證《天下》篇作者也謹守「六經」與「百家」之間的界線，與劉歆《七略》之劃分「六藝」與「諸子」，若合符契。這是董仲舒建議的學術背景。自漢代太學立「五經博士」，科舉考試必以傳世久遠並且已獲得學術界公認的原始「聖典」為基礎文本，這一大原則從此便牢牢地建立起來了。

元、明、清以下科舉中採用「四書」為核心文本也是根據同一原則而來。唐代以「進士」、「明經」兩科最為重要，「明經」考試全以「九經」(《詩》、《書》、《易》、「三禮」、「春秋三傳」)為主，固不待言。「進士」科雖說重詩、賦、策，但高宗時(650-684)已加試「經」，德宗時(780-805)並增口問經義。李唐因為以老子後代自居，《道德經》也常常出現在「進士」試中，玄宗且有御註，但這仍然不出以原始「聖典」為基礎文本的範圍。更值得注意的則是「經」的觀念在不斷擴大中，《論語》與《孝經》在唐代已正式取得「聖典」的地位，無論是「明經」或「進士」科，這兩部「經」也是必須「兼通」的。

宋代科舉仍沿唐制，以「經」為重，但更重視「經義」，王安石《三經新義》(《詩》、《書》、《周禮》)便是特別為進士試而編寫的。《孟子》在北宋也上升為「經」，王安石又特重孟子，所以自熙寧時期(1068-1078)始，《論語》和《孟子》在「進士」試中與「五經」並重，各佔一道試題，此後便成為定制。《大學》與《中庸》原為《禮記》中的兩篇，早已具有「經」的身份了。但至北宋初期這兩篇文字則受到朝廷的特別重視，因而單獨印布，賜給新及第進士。天聖五年(1027)仁宗首次賜進士《中庸篇》，進士唱名時並命宰相張知白當場進讀與講陳。三年之後(1030)仁宗則改賜《大學篇》，以後與《中庸》輪流「間賜」，著為定例。這是《大學》

自漢代太學立「五經博士」，科舉考試必以傳世久遠並且已獲得學術界公認的原始「聖典」為基礎文本，這一大原則從此便牢牢地建立起來了。元、明、清以下科舉中採用「四書」為核心文本也是根據同一原則而來。宋代科舉仍沿唐制，以「經」為重，但更重視「經義」，王安石《三經新義》(《詩》、《書》、《周禮》)便是特別為進士試而編寫的。

與〈中庸〉在科舉中一次突破性的發展。事實上，早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范仲淹考進士「省試」(指禮部試，因放榜在尚書省，故通稱「省試」)，題目即出自〈中庸〉的「自誠而明謂之性」。可知科舉考試特重〈大學〉、〈中庸〉，十一世紀初年已然。康定元年(1040)范仲淹勸張載讀〈中庸〉，即本於自己的考試經驗而現身說法。一般的理解以為定〈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四書」是「道學家」二程兄弟的特殊貢獻。現在我們看到，「四書」取士早已先在科舉中實現了。宋代是考試重點從「五經」移向「四書」的過渡時代。「聖典」(「經」)的觀念隨着時代而不斷擴大與改變，學術界經過長期的醞釀，終於逼出了「四書」的觀念。這不是少數人的私意所能左右的。

「四書」絕不是宋代程、朱「道學」(或「理學」)的私產，而早已成為當時學術界公認的「聖典」。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稍稍回想一下陸象山論學的重點便完全清楚了。他是「心學」的創始人，與朱熹針鋒相對，但是他的「心學」也是「讀《孟子》而自得之」，因此堅持孟子的「先立其大」，他所謂「大」又相當於「尊德性」，這又是〈中庸〉的語言了。試讀他的文集和語錄，即可知他的經典根據主要即在「四書」。明代的王陽明也是如此，他的「致良知」出於《孟子》，他力攻朱熹關於「格物」、「致知」的解釋，則集中在〈大學〉一篇，最後且有〈大學問〉、〈大學古本〉之作。陸、王對於〈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成為宋以下的新「聖典」是絕對肯定的，他們與朱熹之間的分歧僅僅在於文本的解釋方面。

澄清了這一歷史背景，我們才能完全明白元、明兩代開科取士為甚麼都採用朱熹的《四書集註》為基礎文本。元代皇慶二年(1313)初定科舉程式，即規定考試在《四書集註》中出題。元初程、朱學者在朝廷上最有影響力，這一決定與之有關，自是事實。但考試文本的主體是「四書」本身，而不是朱「註」，這是我們必須首先強調的一個論點。前面已提及，「四書」在北宋早已分別是科舉中的基礎文本，不過沒有變成一個獨立單位而已。經過南宋的學術發展，特別是朱熹個人的努力，「四書」的概念已為學界所普遍接受。元代袁桷已指出，「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唇腐舌弊，止於四書之註。」所以元代重建科舉，以「四書」取士，完全是順理成章的事。「四書」進入科場既不可避免，朱熹《集註》隨之而至也是必然的。《集註》是朱熹一生精力之所聚的大著作，臨死前還在改定〈大學〉「誠意」章。今天我們也依然承認《集註》本身即是經典，何況在宋、元之際，它還是唯一貫通全部「四書」的註本。陸象山的「心學」在元初也不是沒有知音，如吳澄、湯中等人都有過調和「朱、陸異同」的嘗試。但象山不屑註書，自然無法在科舉中與朱熹一爭高下。所以僅憑考試用《四書集註》一事，我們並不能輕率地得出「程、朱道學」從此主宰了科舉的結論。再以「五經」而言，《詩》、《書》、《易》雖以程、朱等人的註解為主，但仍「並用古註疏」。我們可以說程、朱一系的「道學」佔了註釋「聖典」的便宜，在元、明、清科舉中取得比其他學派更大的空間。這正像漢代的「儒家」沾了「六藝」的光，在太學制度中取得「獨尊」的地位一樣。但從整體來看，元以下的考試仍以原始「聖典」為基礎文本，這個原則並未改變。

「四書」在北宋早已是科舉中的基礎文本，經過南宋的學術發展，特別是朱熹個人的努力，「四書」的概念已為學界所普遍接受。宋代是考試重點從「五經」移向「四書」的過渡時代。但僅憑考試用《四書集註》一事，我們並不能輕率地得出「程、朱道學」從此主宰了科舉的結論。我們可以說程、朱一系的「道學」佔了註釋「聖典」的便宜，在元、明、清科舉中取得比其他學派更大的空間。

但「聖典」有解釋的問題，程、朱「道學」既在科舉中取得「正學」的地位，那麼「道學」（或「理學」）是否因此而在元、明、清三代「定於一尊」了呢？其他「邪學」（如陸象山「心學」）是否真的遭到「罷黜」的命運呢？這些問題非常複雜，此處無法展開。但根據人人看得見的歷史常識，答案只能是否定的。以明代而論，正是因為反抗程、朱「正學」，王陽明才能將陸象山的「心學」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這還是指科場以外而言。在科場之內，王學士大夫如徐階（1503-1583）入閣為次輔之後，掌握了考試大權，試官出題便改用陽明的新說了。我們必須了解，科舉的規定是一事，主持的試官則是另一事。試官每屆變更，未必人人都是欽定「正學」的信徒。在一定的範圍內他們往往隨時代學風而調整其取捨的標準。朱熹回憶他考試時發揮一位禪師的意思，適為試官所喜，遂得中試。這更是一個極端的例子。漢代太學立「五經博士」的情形也大同小異。「儒家」不僅沒有定思想界於一尊，「五經」反而受到其他各「家」的嚴重侵蝕。《春秋》為「斷獄」之書，則已與「法家」合流；京房之流專說災變，則《易》學已走上「陰陽家」的路數。在太學內部「博士」講座也不得不隨時增添，以容納對於「五經」解釋互異的各種「家法」。所以到了東漢初年，「五經」已擴大到十四位「博士」了。

總之，通觀前後兩千年考試中基礎文本的持續與變遷，科舉制度的統合功能及其彈性也同樣表現得非常清楚。以原始「聖典」為基礎文本，科舉考試建立了一個共同的客觀標準，作為「造士」與「取士」的依據。漢代的「五經」、宋以下的「四書」都是當時的「士」共同承認的「聖典」。這是科舉在學術思想領域中所發揮的統合功能。但「聖典」的解釋必然是多元的、隨時變動的，不可能統一於任何「一家之言」。因此，如上面所說，科舉制度在實際運作中往往生出一種自我調適的機能，使欽定的「正學」不致與科場以外學術與思想的動態完全陷於互相隔絕的狀態。這是科舉的彈性的一面。

為甚麼科舉制度會有自我調適的彈性呢？我們必須認識到：科舉制度從最初設計、考試文本的選定、到實際運作，畢竟操縱在「士」的手中。「士」對科舉的期待與皇權所持的立場有同有異，未必盡合。唐太宗看到許多士子來參加進士試，發出「天下英雄盡入我彀中」的喜悅，這句名言大致代表了皇權的基本態度，即以科舉來牢籠天下之「士」，使盡為我用。宋太宗也公開說道，科舉取「士」，足以為「致治之具」。皇權視科舉為製造王朝統治所必需的工具，這是很清楚的。但「士」作為一個群體而言，則往往以政治主體自居，他們是要與皇帝「共治天下」的。科舉考試則為「士」提供了「共治天下」的合法途徑。主持各層考試的官員都出身科舉，他們來自民間，也時時受學術與思想新動態的衝擊，他們的視野自然要比皇權方面的人（包括皇帝在內）廣闊得多。科舉中雖有欽定「正學」，他們在執行各級考試時仍有靈活運用的餘地。從「共治者」的立場出發，「直言極諫」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價值。因此雖以明代皇權的專橫，試官出題還不免有故意引發舉子直率批評朝政的事件。嘉靖二十二年（1543）山東鄉試，主試官葉經用《論語》出題：「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考生中有一卷答曰：「繼體之君未嘗無可承之法；但德非至聖，未免作聰明以亂舊章。」嘉靖帝大怒，以為是譏諷他的話，試官與考生都受「廷杖」而死。

在元明清三代，程朱「道學」既在科舉中取得「定於一尊」的「正學」地位，那麼其他「邪學」（如陸象山「心學」）是否真的遭到「罷黜」的命運呢？答案是否定的。王學士大夫如徐階入閣為次輔之後，掌握了考試大權，試官出題便改用陽明的新說了。試官每屆變更，未必人人都是欽定「正學」的信徒。科舉制度之所以具有這種自我調適的彈性，是因為科舉制度從設計、考試文本的選定、到實際運作，都操縱在「士」的手中。

天啟四年(1624)八股文名家艾南英參加江西鄉試，在試卷中有批評宦官干政之語(其時魏忠賢當權)，也被逐出考場。這一類科場事件明、清兩代層出不窮，所以我們不能一概而論，認定科場試卷全是一片「頌聖」之辭，與試舉子人人都在「正學」薰陶下成了皇權的馴服工具。科舉的彈性，其源在此。

## 結 語

上面我選擇了與科舉密切相關的四個方面，分別作了檢視，以闡明這個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的功能與意義。站在史學研究的立場上，我僅僅視科舉為一長期存在的歷史現象。為了理解何以中國史上出現了這一特殊現象，本文主旨僅在於揭示造成此現象的歷史動力與客觀條件。所以本文完全不涉及主觀評價的問題，既不為它辯護，也不施以譴責。我的基本看法是：科舉是傳統政治、社會、文化整體結構中的一個部分，甚至可以說是核心部分。所以光緒三十一年(1905)科舉廢止後，持續了兩千年的帝國體制也隨即全面崩解了。

當時朝臣奏罷科舉的一個主要理由是說它「阻礙學堂」，可知以現代學校取代科舉已是「士」階層的共識。上面已指出，科舉的起源與持續出於「士」階層的要求，制度的設計與改進也操在「士」的手上。現在我們更看到，它的廢止也是由「士」階層決定的，清末皇權在這一方面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晚清的「士」階層，無論在政治取向上是漸進的或急進的，都知道傳統體制已絕不足應付「三千年未有之變局」。因此他們「求變、求新」的方案，彼此之間雖相去甚遠，但在以現代學校取代科舉這一具體問題上，卻早已得到一致的結論。我曾指出：

從社會結構與功能方面看，從漢到清兩千年間，「士」在文化與政治方面所佔據的中心位置是和科舉制度分不開的。通過科舉考試(特別如唐、宋以下的「進士」)，「士」直接進入了權力世界的大門，他們的仕宦前程已取得了制度的保障。這是現代學校的畢業生所望塵莫及的。着眼於此，我們才能抓住傳統的「士」與現代知識人之間的一個關鍵性的區別。清末廢止科舉的重大象徵意義在此便完全顯露出來了。(《士與中國文化》〈新版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我所說的「知識人」便是“intellectual”，通常譯作「知識份子」。1905年的科舉廢止在中國傳統的「士」與現代知識人之間劃下了一道最清楚的界線。

2005年4月29日於華府

余英時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退休講座教授；2005年受聘為The John W. Kluge Center, Library of Congress的“Senior Distinguished Scholar”。

1905年的科舉廢止在中國傳統的「士」與現代知識人之間劃下了一道最清楚的界線，持續了兩千年的帝國體制也隨即全面崩解，「士」通過科舉考試進入權力世界的制度保障也消失了。當時朝臣奏罷科舉的主要理由是說它「阻礙學堂」，以現代學校取代科舉已是「士」階層的共識。可以說科舉制的廢止也是由「士」階層決定的，清末皇權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

# 數千年中大舉動

## ——科舉制的廢除及其部分社會後果

何志曰

百年前的清光緒三十一年(約1905)，對中國而言真可以說是多事之秋。那一年發生了許多大事，有的當時就特別引人注意，如以中國為戰場的日俄戰爭，改變了世界對黃種人作戰能力的看法，也改變了東亞政治的權勢格局(而作為戰場主人的中國卻宣布了「局外中立」，更是世界歷史上少見的特例)；有的在當時許多人眼中可能不過是邊鄙小事，如同盟會的成立，後來才「認識到」實為轉變中國政治的重大契機，其在歷史言說中的作用復因「勝者王侯」的力量而進一步擴大。

同年發生的還有許多時人非常關注而後來的發展似不甚如人意的事，如北洋新陸軍據說耗銀百萬兩的首次實彈演習，固不免有人以為是勞民傷財過於浪費(早已成為近代史上腐敗誤國象徵的慈禧太后修頤和園，也不過挪用銀八百萬兩)，但也讓許多人——特別是在華外國人——看到一個「尚武」中國的興起；如五大臣的出洋考察憲政，當時朝野均寄予厚望，後也成為史不絕書的要事，不過似乎成效不顯，致使後之史家敘此多帶遺憾惋惜，甚或潛受「敗者賊」向例的影響而視其為「欺騙」，多少輕忽了當事者基本誠懇的努力。

那一年的中國還發生了一件影響深遠的大事，就是實施至少千年以上的科舉制被廢除了。以前對科舉制尤其八股取士方式頗有微辭的嚴復在廢科舉的第二年說<sup>①</sup>：

甲午東方事起，以北洋精練而見敗於素所輕蔑之日本，於是天下愕眙，群起而求所以然之故，乃恍然於前此教育之無當，而集矢於數百年通用取士之經義。由是不及數年，而八股遂變為策論，詔天下遍立學堂。雖然，學

百年前的清光緒三十一年(約1905)，對中國而言真可以說是多事之秋，有的大事當時就特別引人注意，如日俄戰爭就改變了東亞政治的權勢格局；有的在當時許多人眼中可能不過是邊鄙小事，如同盟會的成立。另一件影響深遠的大事，就是實施至少千年以上的科舉制被廢除了。

\* 本文是〈數千年中大舉動：廢科舉與鄉村中士與紳的疏離〉一文其中一節的縮略本，很希望能藉此聽到一些先期的指教。

堂立矣，辦之數年，又未見其效也，則嘩然謂科舉猶在，以此為梗。故策論之用，不及五年，而自唐末以來之制科又廢，意欲上之取人，下之進身，一切皆由學堂。不佞嘗謂，此事乃吾國數千年中莫大之舉動，言其重要，直無異古者之廢封建、開阡陌。造因如此，結果何如，非吾黨淺學微識者所敢妄道。

一般戰敗多往軍事及其相關方面尋找原因，而那時的中國人卻因打敗仗而舉國恍然於教育之無當，非常能體現「教而後戰」的傳統思路，其背後隱伏的則是長期貫徹於中國的政必須教、由教及政的基本原則，亦即嚴復那篇題為〈論教育與國家之關係〉的文章所欲探討者。

這在當年基本是通識，張之洞在《勸學篇·序》裏就說：「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裏在學。」乙巳年袁世凱等六疆臣要求立停科舉的奏摺也說，「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中國之所以「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故士心不堅，民智不開，難以進化日新。欲補救時艱，必先停科舉以推廣學校<sup>②</sup>。這些封疆大吏的見解說明，嚴復關於眾皆以為戰爭取勝及國家強盛當歸功於學校的總結，大致不差。

那時舉國都帶有明顯的急迫情緒，六疆臣的會奏一則說「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再則說「強鄰環伺，詎能我待」，便非常能體現出這樣的心態。實際上，在二十世紀最初的幾年間，僅張之洞、袁世凱等人奏摺中關於改革科舉制所提出的辦法，幾乎是幾月一變，一變就躍進一大步；前摺所提議的措施尚未及實施，新的進一步建議已接踵而至。原擬用十年的時間逐步以學堂代科舉，而不過一年，便不能等待學堂制的成熟即一舉將科舉制徹底廢除了<sup>③</sup>。

如果從時人所論廢科舉→興學校→補救時艱→進化日新的逐步遞進關係看，科舉制至少在負面已得到相當的重視。然而，這一制度更是一項集文化、教育、政治、社會等多方面功能的基本建制 (institution)，它上及官方之政教，下繫士人之耕讀，使整個社會處於一種循環的流動之中，在中國社會結構中起着重要的聯繫和中介作用。其廢除不啻給與其相關的所有成文制度和更多約定俗成的習慣行為等都打上一個難以逆轉的句號，無疑是劃時代的。如果近代中國的確存在所謂「數千年未有的大變局」的話，則正如嚴復所說，科舉制的廢除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建制變動之一<sup>④</sup>。

嚴復已認識到這一變動和秦漢時的廢封建行郡縣和「車同軌」同樣重要，乃是「數千年中莫大之舉動」。當時朝野雖也存在反對廢科舉者以及相當數量的懷有疑慮者，但對於此舉的總體社會反應卻並不特別強烈，尤其是能夠影響所謂「輿論」的那部分「社會」並未表現出有力的讚譽和非議<sup>⑤</sup>。也許那時社會已興起一股以「起而行」取代「坐而言」的實幹風氣，故官紳均不遑空言而投身於辦新學校的實際行動之中；但還有一種可能，即相當一部分士大夫已對朝廷失望，對其任何舉措皆淡漠處之。

科舉是集文化、教育、政治、社會等多方面功能的基本建制，上及官方之政教，下繫士人之耕讀，使整個社會處於循環的流動之中，在中國傳統社會結構中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袁世凱等六疆臣奏議立停科舉，指中國之所以「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嚴復認為廢科舉和秦漢時的廢封建行郡縣和「車同軌」同樣重要，乃「數千年中莫大之舉動」。

魯迅即持後一看法，他曾說：「戊戌變政既不成，越二年即庚子歲而有義和團之變，群乃知政府不足與圖治，頓有掙擊之意矣。」<sup>⑥</sup>這裏的「群」當然是指士大夫，因為一般的老百姓在義和團之時恰與清政府有一度的「合作」。清廷走向基層，從傳統的異端方面尋求力量和支持，多少提示着政府也接受中學之正統已不足以救亡的觀念，而在社會層面也不那麼依靠士人；反過來，對許多重視文野之辨的士人而言，啟用「子不語」的怪力亂神恐怕意味着朝廷之行為已類當年的洪、楊，一個明顯「失道」的朝廷自不足以救亡和振興中國<sup>⑦</sup>。

在中外競爭形勢危迫的情形下，朝廷與其支持者士人之間的互不信任恐怕是致命的。清廷不可恃的結論自然導致反滿革命的行為趨於「正當」，一些原來還希望政府能實行改革的士人開始轉向革命，章太炎就是個明顯的例證。更重要的是封疆大吏中出現了類似的傾向，庚子「東南互保」局面的出現，就是那些曾在清廷與太平天國之間選擇了前者的疆臣，後來卻在清廷與列強之間選擇了「中立」，而這些人中不少人恰又是廢科舉的積極推動者。

清廷啟用「神拳」是為了對付過於「跋扈」的外國，士人走向革命是因為清廷不能救亡，與「東南互保」一樣，多少都在針對外人在華存在 (the foreign presence in China) 這一近代新形勢。袁世凱等六疆臣的會奏明言，廢科舉也是對外國人有所交代<sup>⑧</sup>：

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群懷不信之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群疑而消積侮。科舉夙為外人詬病，學堂最為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一傾，群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

日俄戰爭兩次出現在這一奏摺之中，說明這個與廢科舉大約同時的事件有力地刺激了許多中國人，推動或促進了一些人的改革要求。會奏試圖取信於外人，希望改變外人對中國的觀聽，以換得其「推誠相與」，與庚子年間的對外取向可謂截然相反，也提示出廢科舉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直接間接來自外國的影響和壓力。正如次年一份四川辦學綱要所說：中外「交通既久，幾於無事不與外人為緣」<sup>⑨</sup>。不過，外患的威脅和外部壓力雖大，廢科舉的主要動力應該還是來自內部。

或可以說，包括廢科舉在內的晚清新政有一致命的弱點，即政府終於認識到全面改革已是刻不容緩並主動推行自上而下的系列改革措施之日，卻正是大量那些過去維護朝廷的士人開始對政府失去信任之時。在士人心態與清廷政策頗有距離的情形下，改科考的不斷加速進行也反映出政府希望可以藉此挽回士人的支持。但恰由於改和革的一面不斷加速，而建設的一面未能跟隨，終造成舊建制已去而新建制更多僅存於紙面的現象。

袁世凱等人其實很清楚：「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遍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他們不過認為「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

在中外競爭形勢危迫的情形下，包括廢科舉在內的晚清新政有一致命弱點，即政府終於認識到全面改革已是刻不容緩並主動推行自上而下的系列改革措施之日，卻正是大量那些過去維護朝廷的士人開始對政府失去信任之時。一些原來還希望政府能實行改革的士人轉向革命。

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為了使士人不存「僥倖得第之心」，民間放棄「觀望」心態以參與私立學堂的建設，故不能不立停科舉<sup>⑩</sup>。新學堂是否培養出「國家」所需的多士，確須從一二十年以上的長程進行考察，甚或可以不必論清廷本身的存廢。但這些疆臣僅僅從培養人才的視角考慮科舉制的存廢，未能看到他們正倡導一項可能是「數千年中莫大之舉動」，其眼光確不能與嚴復相比。

而這些重臣不過是重複了嚴復前些年的看法，嚴氏在甲午後曾說，當時雖「言時務者，人人皆言變通學校，設學堂，講西學」，中國也未必就能在十年後收其益，蓋八股取士之「舊制尚存，而榮途未開」。故要「開民智，非講西學不可；欲講實學，非另立選舉之法，別開用人之塗，而廢八股、試帖、策論諸制科不可」<sup>⑪</sup>。那時嚴復似乎更多注重考試的方式和內容，庚子事變後他對科舉制度的存廢或有新的認識<sup>⑫</sup>，雖仍持開放觀望的態度，但已隱約感覺到某種不安，至少對此舉「結果何如」不甚樂觀。

的確，科舉制這樣一種基本建制的廢除，產生了涉及各層面的廣泛社會後果。即使僅從袁世凱等疆臣所關注的人才培養的視角看，新學制的教育成本就遠高於科舉體制下以民間為主的讀書系統，可能遠超出當時中國社會習慣的負荷。中國傳統政治基本是一個不特別主張「作為」的「小政府」模式，因「作為」方面的要求不高，故產生與此配合的輕徭薄賦政策，不提倡政府與民爭利，而教育體制也與此政治、稅收取向配套，大致符合以農業為主的生產方式，全毋需高投入。廢科舉當年《中外日報》的一篇文章便指出<sup>⑬</sup>：

中國之民素貧，而其識字之人所以尚不至絕無僅有者，則以讀書之值之廉也。考試之法，人蓄《四書合講》、《詩韻》並房行墨卷等數種，即可終身以之，由是而作狀元宰相不難。計其本，十金而已。以至少之數而挾至奢之望，故讀書者多也。

此文所見中國傳統教育投資甚低是個極其重要的因素，稍後候補內閣中書黃運藩也說：「科舉辦法，士子自少至壯，一切學費，皆量力自為，亦無一定成格，……鄉間書塾，每省輒盈千萬，官所經營僅書院數十區，修脯膏獎，率多地方自籌；少而易集，集即可以持久，無勞歲歲經營。」<sup>⑭</sup>正因耗費不多，所以才才有「鄉間書塾，每省輒盈千萬」的可能。且黃運藩指出了另一值得注意之處，即鄉間書塾皆民間自辦，並不倚靠官力。新學堂就不同了，《中外日報》的文章說<sup>⑮</sup>：

今一旦廢科舉而興學校，其所學者必科學也。一器之費千萬金，一師之俸數千金，此斷非數家之力所能及（此從鄉曲多數立論，非指少數之人與地也），不能不合一縣之力成之。而今之縣，稍有餘力，均已盡於賠款，蓋有欲興一小學堂而不可得者。即興一小學堂，而其力亦不足以養多人（所收學費不能不十倍於平時鄉塾之費）。即以官力助之，今之官力亦能有幾？

科舉制這樣一種基本建制的廢除，產生了涉及各層面的廣泛社會後果。如新學制的教育成本遠高於科舉體制下以民間為主的讀書系統。昔日鄉間書塾皆民間自辦，並不倚靠官力。新學堂就不同了，「今一旦廢科舉而興學校，其所學者必科學也。一器之費千萬金，一師之俸數千金，此斷非數家之力所能及，……而今之縣，稍有餘力，均已盡於賠款，蓋有欲興一小學堂而不可得者。」

過去操辦地方蒙館(私塾是後起的稱呼，以對應於官立或公立的學堂)多為自願或半自願的私人事業，往往是創辦者多出資，而伴讀或借讀者所交束修多帶補充性質，貧富的負擔通常是有差別的；且還有宗族或地方的各類公田及「賓興」等民間建制，對貧寒而真能讀書者而言，上升性社會變動的機會始終存在。新式學堂較前花費大得多，特別是平白增添了可能是專職的管理人員，資金乃成大問題。更重要的是辦學已成集體甚或官方之事，由私向公的轉變使民間的積極性減弱，而就學者的花費理論上應是平均分攤的<sup>⑥</sup>，故貧寒而向學之家的子弟失學成為愈來愈普遍的現象<sup>⑦</sup>。

還在廢科舉前兩年，陳黻宸在和孫寶瑄論及張之洞提倡廢科舉時就說：「學校興辦不善，科舉豈可驟廢。科舉廢，天下更少讀書人矣！今之學校，非強有力者、廣通聲氣善鑽營者，往往不能入。此種學校何益天下？使並科舉廢之，而天下寒賤之士失望，將皆廢書不觀矣。」<sup>⑧</sup>廢科舉後，舉人李蔚然也指出，科舉誠多弊端，但尚能「公平」對待貧富，而「今學堂學生，近城鎮者入之，僻遠不與；有勢力者入之，寒微不與」<sup>⑨</sup>。兩人皆觀察到新學制對貧寒之家的實際排斥現象，而李蔚然更看到了後來日漸明顯的城鄉差別。

廢科舉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後果即中國的城鄉漸呈分離之勢。傳統中國士人以耕讀為標榜，多數人是在鄉間讀書，繼而到城市為官。舊制即使讀書做官，或候缺或丁憂或告老，讀書人多半要還鄉。新制則「學生」與城市的關聯愈來愈密切，而與鄉村日益疏遠；大學(早期包括中學)畢業基本在城市求職定居，甚至死後也安葬在城市，不像以前一樣要落葉歸根。前者當然不止是人員的流通，還意味着信息、資金等多渠道的流通，使整個社會處於一種循環的流動之中。後者實際意味着以前整個社會的循環流動在相當大程度上逐漸衰歇，並走向中止(這當然有個過程，且各地情形不一)。

入民國後，章太炎便指出：「自教育界發起智識階級名稱以後，隱然有城市鄉村之分。」所謂「智識階級」，其實就是新教育建制的產物。太炎更敏銳地認識到，由於「城市自居於智識階級地位，輕視鄉村」，進而產生了整體性的城鄉「文化之中梗」<sup>⑩</sup>。後來逐漸引起世人注意的讀書人之「脫離群眾」，部分即因傳統的耕讀生涯的中止所致；民初的讀書人學西人提出「到民間去」的口號，最是那時城鄉已分離的明證。

問題在於，所謂傳統中國政治從思想觀念到實際治理的方式都有其發生發展的統系，而且有其社會基礎。古代中國人以為，實際的政治管理必須在教化可及的基礎上，即賈誼所說的「有教然後政治也，政治然後民勸之」。同時，由教及政的觀念也逐漸社會化，成為上升性社會變動的主要途徑。落實在體制上，就是從漢代發端到唐宋成熟的通過考試選官的科舉制，任何編戶齊民只要能通過一定層次的考試就可以擔任一定級別的官員，這樣一種「布衣卿相」的夢想曾經是四民之首的士和可望進入士階層的鄉村農業中產階級的持續追求，可以說是典型的「中國夢」<sup>⑪</sup>。

當然，科舉制的開放性很多時候是理想大於實際的；且隨着中式者的積累，獲得舉人以上的士人中也只有一小部分人真能得官。但正如前引《中外日

廢科舉的另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後果即城鄉漸呈分離之勢。舊制即使讀書做官，或候缺或丁憂或告老，讀書人多半要還鄉。新制中「學生」與城市的關聯愈來愈密切，而與鄉村日益疏遠；大學畢業基本在城市求職定居。這意味着以前整個社會的循環流動在相當大程度上逐漸衰歇。章太炎便指出：「自教育界發起智識階級名稱以後，隱然有城市鄉村之分。」

報》的文章所說，這樣明知有些僥倖的體制「足以相安千餘年而不見其不可終日者，則以若輩雖多終身不得之人，而要無日不有可得之理想，故其希望之心不絕。即此希望之心，彼乃借此以養生盡年，而得以悠遊卒歲矣」<sup>②</sup>。伴隨着不甚高之教育投入的是上升性社會變動的不絕希望，正是科舉制保障了這一夢想的持續，並以一定數量的成功範例鼓勵之。

我們切勿低估這樣一種體制保障帶來的社會後果，毛澤東在1930年以口述採集的方式進行了著名的〈尋烏調查〉，江西省尋烏縣的教育水平相當高，全縣識字率達百分之四十，因女子基本不識字，男子識字率可能高達百分之八十。到1930年時全縣雖僅有舉人一人，卻還有四百個秀才，即平均每千人中有秀才四個；且其分布相對較均衡：「南八區車頭鄉二千人中有秀才九人，也算是很多的；南八區龍圖鄉一千四百人中有秀才二個，則算是少的。」可知秀才多的地方也不過略高於平均數而已。這裏的新教育也有一定成效，全縣十萬人口中有初小學生五千人(5%)、高小學生八千人(8%)、中學生五百人、大學生三十人，還有六個出洋學生<sup>③</sup>。

另一個湖南人楊開道在1927年曾說，中國「一百個農民裏頭，不過有五六個人能識字；至於受過普通教育的人，則不過一個二個罷了」，故「農村社會裏面的人民，多半沒有知識」<sup>④</sup>。楊開道是專門研究農村的社會學家，其說法與尋烏的現象相去太遠，那究竟應採信何者呢？一方面，應充分考慮中國的「地大物博」，尤其在公路和鐵路尚少、機動車僅為少數人使用的時代，各地情形可能很不一樣，區域性的差異和多樣化是非常實在的。另一方面，像楊氏這樣的留學生常常是據其所學的西方數據來認識和理解中國社會，故其所論未必具有代表性。

更接近實際的狀況或許是，像尋烏這類地處三省交界處的偏遠地區，一般或視其為「落後」的典型，但在大變動的時代，反可能是一個「禮失求諸野」的代表，即表現出那些交通更便利的地區一二十年前的狀況。也就是說，在很多鄉村，識字率雖未必低到百分之五六，但讀書人的數量日益減少、平均識字率逐漸降低應該是一個相對普遍的傾向。

早在廢科舉當年，前引《中外日報》的文章便認為：「廢科舉設學堂之後，恐中國識字之人必至銳減。而其效果，將使鄉曲之中，並稍識高頭講章之理之人而亦無之。遂使風俗更加敗壞，而吏治亦愈不易言。」<sup>⑤</sup>隨着「布衣卿相」夢想的保障不再，而新式教育的投入又日益昂貴，鄉村中讀書的願望減低，而讀書的代價則增高。且傳統教育不僅投資極低，其「應用」亦甚廣，低層讀書人至少可以留在本地任塾師或從事一些地方事務。而新學制不僅教育成本激增，產出之學生卻多顯得「無用」。山西五台縣永興村的鄉民即說<sup>⑥</sup>：

民國的書房，真是討厭！娃們念的書，今年這樣，明年那樣，換的真熱鬧，也不見念成一個。看人家前清時候，書房裏念的書，不只是哥哥念了兄弟還能念，就是爹爹念了兒還能念，爺爺念了孫子還能念哩。書老不換，人家還進秀才、中舉人；現在書倒換的勤，也不見念成一個呀！

隨着「布衣卿相」夢想的保障不再，而新式教育的投入又日益昂貴，鄉村中讀書的願望減低，而讀書的代價則增高，產出之學生卻多顯得「無用」。胡適剛從美國回來時就注意到：「如今中學堂畢業的人才，高又高不得，低又低不得，竟成了一種無能的遊民。這都由於學校裏所教的功課，和社會上的需要毫無關涉。」

胡適剛從美國回來時就注意到：「如今中學堂畢業的人才，高又高不得，低又低不得，竟成了一種無能的遊民。這都由於學校裏所教的功課，和社會上的需要毫無關涉。」<sup>27</sup>且不論胡適所說的原因是否對，他的確抓住了社會對此類中學生需求有限這個關鍵。如果一個中學生甚麼都不能做（有些事或亦其不願做），便不能不追求更高的學歷或到外頭去討生活<sup>28</sup>。楊開道就觀察到，一方面是農村最缺「領袖人才」，而鄉村讀書人向城市浮動已成「普通潮流」：

一般有知識的人，能作領袖的人，都厭惡農村生活，都拋棄農村生活到城市裏去。農村社會費了金錢來教育他們的優秀份子，本想他們來作農村社會的領袖，來作農村社會的改造者；但是他們放棄了他們的責任跑了，剩下一班沒有知識的農民，教他們怎麼樣能改善他們的生活？

他認為，「農民缺乏知識，是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一個主要原因」；故「一班優秀份子不應該跟着普通潮流，去過城市的生活，而厭棄農村生活」，反而應該「到農村社會去服務」<sup>29</sup>。

其實胡適看到的恐怕更多是中學生已進入城市的情形，說明城市實際也未必「需要」和接納他們，而新式大學的花費又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支付的。到1932年11月，《申報月刊》組織上海一些教育家舉行以「今日青年的煩悶與出路」為題的講談會，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俞慶棠就說<sup>30</sup>：

青年的職業，不應該專向城市裏去找。因為城市裏面粥少僧多，時間失業恐慌；青年要在城市裏找職業，恐有登天之難。近年來我國鄉村的衰落及離村問題極為嚴重，我們希望城市裏的青年們應該回到鄉村裏邊去，作歸農運動，幫助農民改造鄉村，建設鄉村。

俞氏提出的一些具體建議雖然充滿城市人對農民和鄉村的想像<sup>31</sup>，但其注意到的「離村問題」確實存在，而且這個問題十幾年前就引起了李大釗的注意，他那時就看到「中國農村的黑暗，算是達於極點」。究其緣故，則「都是因為一般知識階級的青年，跑在都市上，求得一知半解，就專想在都市上活動，都不願回到田園；專想在官僚中討生活，卻不願再去工作。久而久之，青年常在都市中混的，都成了鬼蜮。農村中絕不見知識階級的足跡，也就成了地獄。」<sup>32</sup>

注意李大釗觀察到的「受害者」是雙向的，常在都市中混的知識青年固然成了「鬼蜮」，而失去知識階級的農村也變成了「地獄」。兩者都極大地影響了中國的發展，特別是雙方的結合為後來中國的政治革命提供了最主要的人力資源。

《漢書·食貨志》曾將四民社會中的「士」界定為「學以居位曰士」。這裏的「位」當然包括士向「大夫」的發展路向，同時也意味着士在基層社會中的核心地位。鄭振鐸以為：中國傳統的「治人階級」分為直接統治者（約指皇帝）和「幫治者階級」，後者便是士人<sup>33</sup>。從孔子以來，中國士人最嚮往的政治模式可以說是

李大釗觀察到常在都市中混的知識青年固然成了「鬼蜮」，而失去知識階級的農村也變成了「地獄」。兩者都極大地影響了中國的發展，特別是雙方的結合為後來中國的政治革命提供了最主要的人力資源。廢科舉不過是二十世紀一系列「斯文掃地」活動的開端。「鄉紳」與「知識」的疏遠可能意味着相應的道義約束日減，容易出現所謂「土豪劣紳」。鄉村開始嘗試一種無士的自治生活。

一種士治的「民主」，有新觀念武裝的蔣夢麟表述為「民有，士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scholars, for the people)；其實以前的士人不太會想到「民有」，故更實際的理想型狀況大約是「王有，士治，民享」(of the emperors, by the scholars, for the people)。這不僅因為各級「大夫」多從士來，由於小政府的傳統，基層地方大多在官督之下實行自治，起着關鍵作用的鄉紳之核心成分就是士人，故「士治」在很大程度上是相當實際的。

科舉制廢除的一個重要社會後果即鄉村中士與紳的疏離。隨着「鄉紳」的來源逐漸改變，讀書人在其中的比例下降，基層的「士治」可能變為新型的「紳治」。其實，廢科舉不過是二十世紀一系列「斯文掃地」活動的開端。「鄉紳」與「知識」的疏遠可能意味着相應的道義約束日減，容易出現所謂「土豪劣紳」。不過，當鄉村社會的斯文掃地漸成定式之時，各類新型的鄉紳也會成長起來，其中固然包括使鄉村「黑暗」的劣紳，也會產生出一些不代表「斯文」但行使着傳統鄉紳之基本正面功能的人，例如「修橋補路」一類社區事務的組織(通常也包括民間信仰方面的組織)。總之，在整個世紀的系列斯文掃地活動之後，鄉村既遭受了疏離於「知識」的痛苦，也開始真正嘗試一種無士的自治生活。

### 註釋

① 嚴復：〈論教育與國家之關係〉(1906年)，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6。

② 本段與下段：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載《故宮文獻特刊第一集·袁世凱奏摺專輯》，第七冊(台北：故宮博物院，1970)，頁1991-92。上奏者包括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湖廣總督張之洞、署兩江總督周馥、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及湖南巡撫端方。

③ 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36-45。

④ 參見羅志田：〈中國文化體系之中的傳統中國政治統治〉，《戰略與管理》，1996年3期，頁45-51；〈科舉制的廢除與四民社會的解體——一個內地鄉紳眼中的近代社會變遷〉，《清華學報》(新竹)，新第二十五卷第四期(1995年12月)，頁137-60；〈清季科舉制改革的社會影響〉，《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4期，頁185-96。

⑤ 在鄉間則不然，喜憂皆甚明顯，將國家和個人前途寄望於科舉制的山西舉人劉大鵬獲悉停科考的消息，即感「心若死灰，看得眼前一切，均屬空虛，無一可以垂之永久」；而同鄉的趨新者卻都「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舊制變更如此，其要天下之治，不日可望。』」參見劉大鵬著，喬志強標註：《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46、149。

⑥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載《魯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頁282。

⑦ 參見羅志田：《裂變中的傳承：二十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7-19。

⑧⑩ 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載《袁世凱奏摺專輯》，第七冊，頁1991；1991。

⑨ 〈四川奏定致用學堂辦法綱要〉，《北洋學報》，丙午年(1906)第二十冊，學界紀要，頁1。

⑪ 嚴復：〈原強修訂稿〉(1896年)，載《嚴復集》，第一冊，頁30。

⑫ 庚子事變可能改變了嚴復的一些看法，他稍後曾說：「中國自甲午中東一役，而情實露；自庚子內訌，而情實愈益露。」參見嚴復：〈主客平議〉（1902年），載《嚴復集》，第一冊，頁115。按當年事起於朝廷啟用義和團圍攻使館，後更有八國聯軍的入侵，而嚴復視其為「內訌」，聯繫到事變中他曾避難於上海，恐怕他對「東南互保」之局還有一般人較少注意的見解，詳另文。

⑬⑭⑮⑯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中外日報》，乙巳年（1905）八月十二日，錄在《東方雜誌》，第二第十一期（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頁253（欄頁）；253（欄頁）；251-52（欄頁）；252（欄頁）。

⑰ 〈候補內閣中書黃運藩請變通學務、科舉與科學並行、中學與西才分造呈〉，載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982。

⑱ 只有在民間調適力量較強的鄉村社會或仍可調劑之，如民初山西五台縣永興村的學費便「仍照舊例，按貧富出錢。先規定某年級若干，次以貧富增減之」。其「學費多寡，由村長、學董所定」。學生家庭「較豐者出三四元，貧寒者一元上下」。參見馬儒行：〈述吾鄉之小學教育及民眾教育——山西五台縣永興村二十餘年來之新教育〉，《鄉治》，第二卷第二期（1931年6月18日），頁2。但這主要取決於當地民間的社會調適力量，各地差距可以甚大，有較強的偶然性。

⑲ 這個問題牽涉甚廣，後面還會簡單提到，當另文專論。

⑳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700-701。

㉑ 〈舉人李蔚然請變通整頓學務呈〉，載《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985。

㉒ 章太炎：〈在長沙晨光學校演說〉（1925年10月），轉引自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823。

㉓ 布衣卿相的夢想常常更簡單也更理想化地表述為「耕讀」，反映出農耕是以「衣冠禮樂」為表徵的整體性華夏「聲教」的最重要基礎。即使在通常被納入華夏文化圈的東南，在農耕非主要生產方式的一些沿海地帶，其上升性社會變動的選擇就比通常嚮往的「耕讀」要寬，似乎也不時伴隨着比一般農耕區域更強的怪力亂神成分，詳另文。

㉔ 毛澤東：〈尋烏調查〉（1930年），載《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59-63。關於男子識字率是採信毛澤東文字表述得出的比例，不排除他可能有筆誤，若是那樣，百分之四十僅指男子的識字率。

㉕⑹ 楊開道：〈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救的方法〉，《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1927年8月25日），頁5-13。

㉖ 馬儒行：〈述吾鄉之小學教育及民眾教育〉，《鄉治》，第二卷第二期，頁1。

㉗ 胡適：〈歸國雜感〉，載《胡適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1920），卷四，頁10。

㉘ 此點承王汎森兄提示。

㉙ 〈今日青年的煩悶與出路〉，《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一號（1933年1月），頁53。

㉚ 如她希望青年到鄉村去「作農民的喉舌，說農民心裏要說而達不出的話；作農民的手腦，介紹科學方法，減少農民的勞作；作農民的耳目，將國內外各種問題傳遞給農民，使農民知道怎樣去應付。一方面鄉村情願願的供給青年生活上的需要，同時鄉村可以得到許多進步」（同上註）。

㉛ 李大釗：〈青年與農村〉（1919年2月），載李大釗研究會編：《李大釗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88-89。

㉜ 鄭振鐸：〈且慢談所謂「國學」〉，《小說月報》，第二十卷第一號（1929年1月），頁10。

# 一九〇五年前後的科舉 廢止、學堂與士紳階層



1905年9月2日，清政府發布諭令，稱<sup>①</sup>：

着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着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又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為本；各門科學，尤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有光榮。

明清以來，科舉制作為士民的晉升之道，成為國家政治、文化與社會制度的匯集點。科舉的廢除也就意味着傳統仕進之路的斷絕與社會制度的變革。然而，令人驚奇的是，這樣一個制度的廢除，當時的社會反響卻是相當的平靜。同時，各種學堂迅速增加，應了諭令中所謂「科舉阻礙學堂」之說。

這道諭令宣告自隋朝以來實施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舉制的終結。明清以來，科舉制作為士民的晉升之道，成為國家政治、文化與社會制度的匯集點。科舉的廢除也就意味着傳統仕進之路的斷絕與社會制度的變革。然而，令人驚奇的是，這樣一個制度的廢除，當時的社會反響卻是相當的平靜。同時，各種學堂迅速增加，應了諭令中所謂「科舉阻礙學堂」之說。

對於這一事件，前人或從宏觀綜論科舉廢止的社會影響，或從微觀考察清政府廢止科舉的決策過程<sup>②</sup>，從而對這一事件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但是，這樣一個重大制度的廢止，卻沒有在士紳階層內部引起大的社會反響，其原因何在？對此卻着墨不多，似仍有探討的必要。本文擬從清代仕途結構的變化、官方政策的制定以及士紳階層的因應三個方面來討論。

## 一

清末科舉的廢止並不是一時的行為，如果從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算起，整整花了十年時間<sup>③</sup>。在清代，科舉制度不僅是一種教育制度，更重要的，它是一種選官制度，其變動涉及到一系列社會結構的變化。由於科舉是士人入仕之途，因此從清代科舉與仕途關係的變化來看，或許更可見清末廢科舉的社會結構背景。

總的來說，清代民眾入仕之途雖廣，就其大略而言，分為正途的課目與異途的捐納<sup>④</sup>，但科舉是清代最基本與最重要的選官方式，且在制度上，科甲在任官上明顯優於捐納。然而到十九世紀中國士紳階層內部有兩個重大變化，一是紳士總數的增加，一是「異途紳士的比例上升」。太平天國前，「正途」官員對「異途」官員數之比約二比一。太平天國後兩者相當接近，約為四比三。而在清代士紳總數中，太平天國前一時期，只有32%的人出身於「異途」，而太平天國後上升為36%，這表明士紳本身內部結構發生了一個較大的變動。「異途」出身士紳數量的大量增加，並有力地滲透到上層士紳集團去，削弱了對科舉的尊重<sup>⑤</sup>。這一變化在仕途上的反映是，由科舉入仕的比例下降，而由捐納入仕的比例上升。根據《大清摺紳全書》對清代數個年份的所有品級的地方官員的統計（見表1），明顯可以看到，從十九世紀初年到二十世紀初年科舉廢止前，地方官員中由科目入仕者從原先的48.9%下降到38.5%，而捐納入仕者從早先的28.9%上升至50%<sup>⑥</sup>。

表1 清代地方官的出身背景(1801-1904)

背景 年份	科目		捐納		其他途徑		未明出身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801	4,463	48.9	2,636	28.9	1,254	13.7	775	8.5	9,128
1850	4,152	45.5	3,426	37.5	1,254	13.7	300	3.3	9,132
1871	3,633	40.6	4,168	46.6	776	8.7	372	4.1	8,949
1880	3,658	39.0	4,775	50.9	647	6.9	297	3.2	9,377
1890	3,590	40.0	4,379	48.8	552	6.2	446	5.0	8,985
1898	3,618	40.3	4,484	50.0	564	6.3	302	3.4	8,968
1904	3,443	38.5	4,475	50.0	504	5.6	532	5.9	8,954

說明：1、數字根據《大清摺紳全書》(1801、1850、1871、1880、1890、1898、1904)統計，沒有統計盛京、吉林及後設的新疆、台灣。

2、科目類包括：進士、舉人、拔貢、優貢、副榜(副貢)、恩貢、歲貢、生員(廩生、附生、增生)、教習、膳錄；捐納類包括：廩貢、增貢、附貢、貢生、廩監、增監、附監、監生；其他途徑包括：蔭生、書吏、議敘、保薦、蔭襲、軍功、孝廉方正、文童、俊秀、勞績。

同時，入仕的功名要求在不斷下降，所有地方官員中，進士入仕者，1801年為11.8%，到1904年下降為6.7%；由舉人入仕者大體保持平衡，佔19%左右，而以監生身份入仕者則由22.9%上升至35.9%。如果分析一下作為地方官員主體的知縣與知州一級的出身，這一點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依據《大清摺紳全書》對1745至1904年間的七個年份知州與知縣入仕背景的統計顯示(表2)，科目正途分別佔總數的71.9%，66.9%，45.3%，45.8%，43%，40.9%，32.8%；捐納則佔18.7%，21.7%，38.8%，38%，38.2%，36.1%，41%。變化最大的是進士與監生。進士人數由的1745年的606人下降至1904年的51人，所佔比例從42.6%下降至3.8%，而監生的人數由203人上升至390人，所佔比例從14.3%上升到28.1%。

清代官員入仕之途的捐納超過科目，反映在實際的官員銓選中，就形成異途壓倒正途，科目正途出身者難以獲得實職。同治元年(1862)順天府尹蔣琦齡

科舉是清代最基本與最重要的選官方式，清代民眾入仕之途分為正途的課目與異途的捐納。然而到十九世紀士紳階層內部有兩個重大變化，一是紳士總數的增加，一是「異途紳士的比例上升」，從十九世紀初年到二十世紀初年科舉廢止前，地方官員中由科目入仕者從原先的48.9%下降到38.5%，而捐納入仕者從早先的28.9%上升至50%。「異途」出身士紳數量的大量增加，並有力地滲透到上層士紳集團中，削弱了對科舉的尊重。

表2 清代州縣官的出身背景(1745-1904)

背景 年份	科目						捐納				其他途徑		總數
	進士		舉人		其他		監生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745	606	42.6	307	21.6	110	7.7	203	14.3	63	4.4	82	5.8	1,423
1850	481	33.7	355	24.8	120	8.4	212	14.8	99	6.9	100	7.0	1,429
1871	183	13.3	301	21.8	140	10.2	421	30.1	114	8.3	118	8.6	1,378
1880	194	14.0	290	21.0	149	10.8	412	29.8	114	8.2	102	7.4	1,384
1890	156	11.6	283	21.1	138	10.3	371	27.6	142	10.6	71	5.3	1,342
1898	132	9.7	307	22.6	117	8.6	370	27.2	121	8.9	67	4.9	1,360
1904	51	3.8	263	19.7	125	9.3	390	28.1	159	11.9	55	4.1	1,338

說明：1、2，同表1。

3、數字是知縣與散州知州的總數，不包括直隸州知州與直隸廳、散廳同知。總數的數字包括只標明升、調、補、選而未註明出身官員的數字以及標示不清的人數，因此大於前三項的總和。其中1745、1850年採用瞿同祖的統計數字，見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37。

即使在正常情況下，通過科舉入仕也是相當不易之事，而清末大開捐納的結果，是「使捐班加於正途之上，且擁擠正途而盡去之勢，且迫正途亦效捐班之所為，俾天下之仕者不盡出於捐班者不止」。在科舉與入仕的相關度漸漸疏遠的背景之下，士紳階層對科舉的最後廢止反應自然比較平靜，畢竟學堂提供了新的機會。

就觀察到，「近日吏部選法，正途人員幾無到班之日」，而更有甚者，在保定府，就是吏部分發的即用人員也無補缺之望，「至有追誨不應會試中式者」<sup>⑦</sup>。其實，即使在正常情況下，通過科舉入仕也是相當不易之事<sup>⑧</sup>，而在清末捐納大開的背景下，實際結果「使捐班加於正途之上，且擁擠正途而盡去之勢，且迫正途亦效捐班之所為，俾天下之仕者不盡出於捐班者不止」<sup>⑨</sup>。在科舉與入仕的相關度漸漸疏遠的背景之下，士紳階層對科舉的最後廢止反應自然比較平靜，畢竟學堂提供了新的機會。

然而，儘管在晚清由科舉入仕不易，但對普通士子來說，仍不失為上升之一途。故科舉不廢除，與功名不相關的學堂自難以得到發展。對於科舉與學堂的關係，《時報》的評論敏銳地指出：「科舉廢矣，而出身皆在學堂之內，則辦學堂者對於上而不患無權，對於下而不患無人，故辦學者不患資不多；科舉廢矣，而出身皆在學堂，則入學堂既有前途之望，復無後路之歧，故入學堂者亦不患其不多。」<sup>⑩</sup>

## 二

由於科舉是士紳上升之途，清政府在考慮廢止的過程中，注重的是如何使得傳統的功名與新式的教育相配合，從而使學堂具有科舉的某些功能，以及如何使得原先擁有功名，尤其是有下級功名的生監層在新的學校體制中找到出路。

早在戊戌變法時期，康有為等力陳科舉之弊，提出改革科舉的主張，重點在於廢止八股取士，並未把學堂取代科舉納入考慮之中。真正對於科舉取士提出根本性顛覆建議的是二十世紀第一年的新政詔書之後。

先是1901年4月，袁世凱在遵旨提出新政意見時，建議變通科舉，逐年核減科舉中式名額，另增實學一科，以所減科舉名額為實學科的中式名額。待數次

考試後，實科名額達到與舊學名額等同時，此時學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也多實學之人，此時將舊科中式名額與實科一體辦理<sup>⑩</sup>。稍後，張之洞與劉坤一所上奏摺中對此一問題有更全面的考慮，不僅考慮了科舉改制的問題，也注意到了舊式士子的出路，以及學堂如何替代科舉的問題。在《江楚會奏三摺》第一摺〈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中，提出兩方面的內容，一是科舉改章，一是分科遞減科舉名額，用學堂取代科舉，並最終廢除科舉。其意在於使「生員舉人進士皆出於學堂」，「必當使舉人進士作為學堂出身」。為此，張、劉設計了一套學堂畢業生與科舉功名的對應法則，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大學的畢業生分別對應於附生、廩生、貢生、舉人、進士。張、劉認為，漸改科舉章程，正在於考慮如何為「舊日生員年歲已長，資質較鈍不能入學堂者」籌出路，是「兼顧統籌潛移默化而不患其窒礙難行」的辦法<sup>⑪</sup>。如何處理舊日生員及獎勵學堂學生，也正是清廷所考慮的，1901年9月14日關於書院改學堂的詔書中強調，「學生畢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着政務處諮各行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復核具奏」<sup>⑫</sup>。1901年12月5日，清廷批准了政務處會同禮部所奏〈遵旨核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摺〉，正式規定學堂畢業生經考試合格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的科名出身<sup>⑬</sup>。其後袁世凱、張之洞、張百熙、榮慶、趙爾巽等的奏摺中一再強調科舉獎勵之意。1904年張之洞主持修訂的《奏定學堂章程》便專門制定了《各學堂獎勵章程》，給予各級學堂的畢業生以科舉之功名<sup>⑭</sup>。

清政府廢除科舉的過程，表面看起來，使傳統士子的仕進之路斷絕，實際上士子獲得功名的機會比傳統的科舉考試更廣，「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為一途」<sup>⑮</sup>。正如《申報》在評論立停科舉上諭時指出的學堂予優出身，本與科舉無異，學生畢業後所得中學生員、省學舉人、大學進士，「不幾與科舉之舊習名異而實同」，是「學校仕進並合為一」<sup>⑯</sup>。學校與仕進的合一，正是1903年袁世凱等人關於興學奏議中提出的方針。在奏摺中，袁世凱等認為學校的發達，最主要的原因不在於「經費不足」與「師範難求」，「足為學校之敵而阻礙之者實莫甚於科舉」，因「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眾所爭趨」<sup>⑰</sup>。

科舉廢止後，與獎勵學堂出身相比，更重要的是如何安排舊日士子的出路問題。據當日報紙的報導，在政務處與張之洞會議科舉改制前，慈禧就此問過張之洞兩個問題，即奏停科舉一節究竟該如何辦理，以及「若廢科舉又恐失士子之心，如之何」？對前一問題，張之洞認為雖然「現在改試策論，雖較八股為有用，然究屬空言……取士非由學堂不可，但科舉不停則學堂仍不能大興」；對後一問題，張奏云：「科舉之廢所不便者，但三四十歲之老生員耳，其年力富強者皆可以入學堂矣，且學堂大開，此三四十歲之老生員多可為小學堂之教習，又為之寬籌出路，並非科舉一停，即無事可做。況臣之請停科舉者，亦非刻下即行罷廢，其所以必待三科減盡者，亦正為此。蓋此三科中，若再不能中式，已皆五六十歲矣，亦必不願再入場矣。故失士心一層亦萬不足慮。」而「西后聞此說，遂面諭即與政務處妥議具奏」<sup>⑱</sup>。科舉廢止後，《申報》就報導學務大臣擬六年考試優貢一次，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專取長於舊學的生員作中學堂國文老師<sup>⑲</sup>。

表面看起來，清政府廢除科舉使傳統士子的仕進之路斷絕，但實際上士子獲得功名的機會比傳統科舉考試更廣。1901年12月5日，清廷正式規定學堂畢業生經考試合格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的科名出身。時評指出，學堂予優出身，本與科舉無異，學生畢業後所得中學生員、省學舉人、大學進士，「不幾與科舉之舊習名異而實同」，是「學校仕進並合為一」。

1906年政務處即提出有關舉貢生員出路的六條辦法<sup>①</sup>。科舉廢止後，地方對於此事亦多有考慮，如江蘇所採取的辦法，一是廣設中小學堂，使諸生入堂安心習業，二是省城設立師範傳習所，為老年諸生入學，三是高等學堂、師範學堂一律添設學額，為年二十以上諸生考選入學，小學程度未足者，令其補習<sup>②</sup>。

事實上，早在科舉廢止前，清廷就考慮過這個問題，官方設立的各級師範、高等、中等學堂基本上是專對有功名士紳開放的。如1902年的《欽定中學堂章程》規定，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只招收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制定的《直隸小學堂章程》也規定只招舉貢生員。張之洞則規定湖北新學堂的學生非從士紳中考選不可，師範學堂只招考「本省舉、貢、增、附生，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sup>③</sup>。海關的報告則說地方官改行新學，「改惜陰書院為縣學堂，專課蒙童，文正書院為府學堂，專課舉貢生監」<sup>④</sup>。1904年初張百熙等上奏的《重訂學堂章程》中也寫道，各省初辦學堂，「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sup>⑤</sup>。是年《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也規定，「師範生暫時應就現有之貢、廩、增、附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省內各州縣之貢、廩、增、附、監生；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州縣內之貢、廩、增、附、監生」<sup>⑥</sup>。籌設於1903年的三江師範學堂，早期學生主要招收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舉、貢、生員<sup>⑦</sup>。這就說明，當時新式初級學堂的招生對象主要是原來舊有功名的士紳。對三（兩）江師範學堂學生成員的學歷分析和功名的統計可以反映出這一點。在1904至1906年，現存的學生名冊中，共計168人，其中無任何功名者只有11人，佔6.5%<sup>⑧</sup>。即使是由民間所辦的師範學堂，也有專門以舊有功名的士紳為招生對象，如張謇創辦於1903年的屬於中級師範學校性質的通州師範學校，學生就是原來的「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sup>⑨</sup>。

不僅是師範生的主體是具有功名的士紳，而且當時官辦高等學堂、中學堂的生源基本上是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五歲間，曾有小功名的士子。科舉廢除的江蘇學政唐景崇在關於學務的奏摺中指出，江蘇「每府廩、增、附生約在千人以上，其年壯有志進修者殆不下數百人，如統歸之師範傳習所，恐難容納」，他認為按《奏定學堂章程》，中學階級與廩、增、附生尚屬符合，因此「惟有多立中小學堂，使諸生入堂安心習業，小學程度未足者，令其補習」<sup>⑩</sup>。其實，開辦於1903年5月9日，由兩江總督魏光燾總理學務，由繆荃孫作總教習的江南高等學堂，其所招收正課學生全部為貢、廩、增、附、監生這一類下層士紳<sup>⑪</sup>。據黃炎培在民國時期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江西省所辦的江西大學堂、武備學堂、方言學堂、實業學堂、初級師範、洪都中學、南昌縣立高等小學等所招學生俱是五項生員<sup>⑫</sup>。而從當時的一些招生廣告中也可以一窺此情形。1903年江蘇省中學堂出現缺額，要求報考的蘇、松、常、太、鎮學生必須是年二十五歲內的舉、貢、生、監；鎮江府中學堂招生不足，「由祥太守示招廩、貢、生、監」<sup>⑬</sup>。何一民對1907至1908年四川成都部分學堂學生成員的統計也顯示出其這一特性（見表3）。即使是巡警學堂等也多招收有舊功名的士子<sup>⑭</sup>。當時公派的留日學生中，也是這些舊日士子佔了絕大多數，如1906年福建留日官費生共七十一人，其中舉、貢、生、監為四十九人，童生十九人；陝西留日官費生共五十五名，

早在科舉廢止前，清廷就考慮過如何安排舊日士子的出路問題，官方設立的各級師範、高等、中等學堂基本上是專對有功名士紳開放的。如1902年的《欽定中學堂章程》規定，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只招收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不僅師範生的主體是具有功名的士紳，而且官辦的高等學堂、中學堂的生源基本上是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五歲間，曾有小功名的士子。

表3 清末學堂學生功名統計表

	學校班級	總人數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文生	百分比
1	江南高等學堂	82			7	7	66	2	100%
2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	942	1	4	83	80	467		67%
3	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	235		7	22	30	90		63%
4	優級理科師範第三年二期	20				3	12		75%
5	高等學堂普通甲班	48			2	10	36		100%
6	高等學堂普通乙班	33				4	28	1	100%
7	優級理科師範普通甲班	48			2	10	36		100%
8	高等正科第一類	16				8	8		100%
9	高等正科第二類	13				2	10		92%
10	京師大學堂師範班	103		16	20	27	39		99%

資料來源：江南高等學堂輯：《江南高等學堂群英錄》（光緒二十九年）；《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全體同學錄（1907-1910）》；《江蘇教育總會文牘》第3編、第4編；《四川教育官報》1907-1908年所載各校學生名單改制，轉引自何一民：《轉型時期的社會新群體：近代知識份子與晚清四川社會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頁25；〈大學堂師範畢業照章給獎摺〉，分別見《學部官報》，第5期，第19期。

其中舉人、生、監為三十八人，生童為十七人；貴州九十七人中，其中舉、貢、生、監為九十五人。就是在私費留日學生中也是這四類人佔多數，如福建私費留日學生中，舉、生、監為三十人，童生為二十人，捐職者十七人；陝西的十一人中，生、監三人，童生八人；貴州的三十二人中，貢、生、監為十九人，童生六人，捐職四人<sup>⑤</sup>。這也說明，科舉改制相對來說，對下層士紳的影響更大一些，使他們成為亦舊亦新的過渡一代。

### 三

科舉廢止後，清政府要求各督撫、學政切實督飭地方官「勸諭紳士廣設小學堂，裁節官中不急用之費，捐募紳富有力之家，通力合作，同時並舉」<sup>⑥</sup>。科舉的廢止，使得原先對新學堂持觀望態度的士紳投入到新式教育中來。如日本學者市古宙三所指出的，儘管作為一個階級，士紳集團始終是反對廢除科舉制的，但是廢除科舉後，因學堂也能授予各種舊式功名，他們迅速利用學堂來保持其特權，不僅送其子弟入學，也熱衷於開辦學堂，甚至不惜用自己的錢來辦學堂。士紳階級不僅創辦了幾乎所有的私立學堂，而且由他們發起並開辦大部分公立學堂<sup>⑦</sup>。那麼到底是哪些人在辦學堂？從當時江蘇興辦新學的官方文書列有不少為辦學士紳請獎的事例，可以反映出當時士紳興學的一斑。在江蘇省，除了官立學堂外，城市中的學堂大多數還是由具有相當功名的士紳創辦的<sup>⑧</sup>。1907年直隸曾對各屬因辦學出力及捐助學堂經費而獲獎勵的人員作過統計，共

相對來說，科舉改制對下層士紳的影響更大一些，使他們成為亦舊亦新的過渡一代。儘管作為一個階級，士紳集團始終是反對廢除科舉制的，但是廢除科舉後，因學堂也能授予各種舊式功名，他們迅速利用學堂來保持其特權，不僅送其子弟入學，也熱衷於開辦學堂，甚至不惜自己花錢辦學堂。

計310人，其中實官及捐有各種職銜者47人，佔15%；各類舉貢生監127人，其中各類生員39人，監生19人，文生49人，佔40%；民、商人38人，佔12%；紳董或董事21人，佔7%；其他人員13人，佔4%；未標明出身者64人，佔21%<sup>②</sup>。這一統計中，可以看到具有初級功名的士子，對於興學的熱誠。

在教員方面，根據山西省1907年的調查，對中學堂以下職員和教員的統計顯示，低級功名的士子佔絕對的比例。在總共522人中，各級生員共有278人之多，佔53%；舉人54人，各類貢生67人，佔23%；新式學堂出身者59人，佔11%；有各類職銜者38人，佔6%<sup>③</sup>。1907-1908年間在江西、安徽與山東的抽樣調查，也反映出下層士子、新式學堂出身者以及舉人與貢生，是新式學堂教職員的主體。江西12所學校總共155名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95人，佔61%；新式學堂出身者40人，佔25%；進士及有職銜者15人，佔10%。安徽11所學校150名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87人，佔58%；新式學堂出身者41人，佔27%；進士及有職銜者12人，佔9%。山東15所學校165名教職員中，舉、貢、生、監為70人，佔42%；新式學堂出身是為36人，佔21%，而進士及有職銜者37人，佔22%<sup>④</sup>。直隸屬1907年的材料顯示，1907年分派各屬中學堂的教員共68人，其中舉人、貢生10人，生員、監生21人，新式學堂經歷者29人，其他出身者8人；分派各屬初級師範學堂的93人中，舉人、貢生6人，各類生員68人，未明者19人；分派各屬高等小學堂的209人中，舉人、貢生15人，各類生員179人，未明者15人<sup>⑤</sup>。依據1908年《湖北全省各學堂職員一覽表》，在湖北173所各類學堂2,367名教職員中，具有進士出身的佔1.68%，舉人佔6.29%，貢生佔10.35%，生員佔45.61%，監生佔7.18%，有職銜或新學經歷者佔17.28%，未標明身份者佔11.49%；而在所有教職員中，同時具有舊式科舉功名和新式教育經歷者有1,020人，佔43.09%。從這些抽樣的統計中可以看到，科舉的改制與新式學堂的大量設立，使下層士紳獲得晉升的機會，而下層士紳也充分利用這一上升的機會，成為推廣與創辦新式學堂的主體。正是這一批人形成了既不同於舊式士紳、又不同於完全新式教育的「新士紳」，這是過渡的一代人。也正是這一代人感受着中國近代社會的巨變，並努力適應與促進這一變革。他們的一些人既是高等學堂的主體，又是主要面向年齡較小無功名者的初級學堂的教習主體，又是基層新式初級學堂的主要設立者和管理者，成為新式的學紳。

在縣以下辦學，主要是由當時的紳董層所主持的，如在上海寶山縣，1902年寶山知縣王得庚與紳士潘鴻鼎、袁希濤等倡辦縣小學堂，並照會全縣廠、鎮、市「就鎮籌款，開辦蒙小學堂」<sup>⑥</sup>。在蘇州，長元吳三縣據府依小學堂章程廣設學堂的札命，「令所屬各鄉鎮董將舊有公款之義塾一律改為學堂，各按經費多少，分辦高等初級兩項小學堂」。在丹徒縣，「郭子華大令奉兩江學務處札，同地方紳董共同酌議，將鎮郡城內外原有義塾一律改為小學堂」<sup>⑦</sup>。在錢門塘鄉，其學校最初是由鄉董童以謙主持下成立的，經費也是由學董籌墊貼助的，而後即後縣署早請經費。童以謙，字翼臣，咸豐五年生員<sup>⑧</sup>。上海市的陳行鄉，其新式教育就是在地方大族秦氏主持下建立起來的，秦錫田、秦榮光父子及其師弟、親戚在清末建立起一系列的新式學堂。秦榮光等所創辦之三林學堂，創辦後由於成績出色而受到官方的獎勵<sup>⑨</sup>。當時的報紙上對紳董興學也有大量的報導，如常州，「郡向有之各義塾現已由紳董改為蒙養學堂」；陽湖雪堰橋鎮董吳治普等稟

新式學堂的大量設立，使下層士紳獲得上升的機會，而他們也充分利用這一機會，成為推廣與創辦新式學堂的主體。正是這一批人形成了既不同於舊式士紳、又不同於完全新式教育的「新士紳」，這是過渡的一代人。他們既是高等學堂的主體，又是主要面向年齡較小無功名者的初級學堂的教習主體；他們是基層新式初級學堂的主要設立者和管理者，成為新式的學紳。

請撥廟捐興學；在太倉，羅店鎮董丁祖蔭等設鎮公立小學堂；在蘇州，陳墓鎮經董朱芳祖紳士改義塾為公立學堂<sup>⑦</sup>。同時主要由地方生監層出資設立與經營的義學，此時也紛紛改為各類小學堂<sup>⑧</sup>。這些事例可以說明，科舉的興廢，在地方層級使得原先的地方鄉董等利用官方給予的合法權力興辦學校。

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公立與私立(私立)學校的比例迅速增加。據清政府官方的不完全統計，在1903年，67%的現代學校是由官方設立的，1904年，這一數字是85%，1905年官方所設立的學校的比重迅速降低，1906年只佔全部學校數的7%。相反，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比重則迅速上升。1903年，公立與私立學校所佔比重分別為19%與7%，1904年是21%與15%，1906年為40%與52%，1907年為40%與46%。這一趨勢在江蘇省也表現得相當明顯，不過，由於地域經濟發展的不同，相對來說，經濟較為發達的蘇南一帶，公立與私立學校的數目遠遠超過官立學校，而較不發達的蘇北一帶，儘管學校數量有了較大的增長，但其學校的設立主要還靠官方<sup>⑨</sup>。對於私立學校數目的迅速增長，正如蘭金(Mary Backus Rankin)在研究清末浙江知識份子時所指出的那樣，其中有相當多的一部分應該是由原來的私塾或宗族的學塾轉變而來<sup>⑩</sup>。其實不僅是私立學校，許多公立學校也是由私塾改良而來。根據河南省的一份統計，由私塾改良的公立初等學堂就有1,424所，由私塾改良的公、私、官立初等小學堂共2,029所，而1907年學部統計時河南的公立初等小學堂才1,418所，公、私、官立的全部初等小學堂共2,398所<sup>⑪</sup>。如果我們根據當時報紙發表的零星統計來看，也可以發現公立學校的真正增長是在1905年以後。在科舉廢止的前夕，公立學校並不多。1905年淮、揚、徐、海、通各州的蒙小學堂，其中官立者有227所，私立學堂有87所，而公立學堂只有11所。蘇南松江府城學堂的統計則表明，1905年官立學堂只設立1所，公立學校3所，私立學校則有12所。在蘇州一地，1906年的海關報告中說：「就小學數而言，官立約有二十五校，公立約二十一校，私立亦有二十八校之多，女學堂四校尚未計入。」<sup>⑫</sup>上海一地，據1906年的統計，各鄉所設立的125所小學堂中，官立為27所，公立為43所，私立與私立為49所，公立與私立學校佔絕對多數<sup>⑬</sup>。其中對照學部的統計，就可以發現，公立學校數量的上升，科舉的廢止應該是最大的原因。也就是說，在這一時期，士紳階層利用科舉廢除之際，有意識地與官方進行合作，並進而通過官方擴展其權力，使下層士紳的角色合法化，從而使雙方受益。用法國學者巴斯蒂(Marianne Bastid)的說法，1901-1906年間，政府、官員和士紳共同致力於新式學校的創立，是雙方的合作時期<sup>⑭</sup>。

根據1904年的《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官立、公立和私立的說法，府廳州縣籌官費所設為初等官小學；以義塾、善舉等事經費所立，以賽會、演戲等所積公款所設者為初等公小學；一人獨立出資、家塾或塾師設館授學，為初等私小學<sup>⑮</sup>。這意味着，地方學校主要是由地方紳董所控制或為其所創辦的，同時，地方公立學校的設立也就是意味着如何分配已有的地方公款以及如何進一步籌集地方辦學款項。由於當時的一些地方公款，如書院經費等是官立學校的經費，使得原先不足的地方教育經費更為缺乏。而公立學校數目的激增，意味着需要更多的教育資金，唯一的方法是向民間派收學捐。即以江蘇而論，據當時報導，僅蘇南一地，從1904年12月至1905年11月間，即有二十六起由地方士紳提請抽捐、包捐、溢徵等為興學經費的事例<sup>⑯</sup>，以致於時人感到「各縣設立中小學

士紳階層利用科舉廢除之際，有意識地與官方合作，並進而通過官方擴展其權力，使下層士紳的角色合法化，從而使雙方受益。這也引起地方的社會階層分化和重組。依就地籌款興學的原則，這就意味着對地方公款的爭奪及對普通民眾的進一步榨取。前者表現為新舊士紳間的衝突，地方社會的分化和嬗變，後者則意味着地方士紳勢力的擴展。

堂動輒開捐籌款，如近年來絲綢魚肉等捐無地無之」<sup>⑦</sup>。這樣在籌集地方教育資金的過程中，地方士紳獲得了部分徵收地方稅收的權力。

同時，隨着科舉的廢止，原先的地方士紳不僅充分利用了官方設立的學堂等來為自己獲取地位，而且大量介入了地方公共事務，這也引起地方社會的階層的分化和重組。依就地籌款興學的原則<sup>⑧</sup>，這就意味着對地方公款的爭奪與對普通民眾的進一步榨取。前者意味着新舊士紳間的衝突，地方社會的分化和嬗變，後者則意味着地方士紳勢力的擴展。在科舉廢止後，士紳階層確實發生了變化，但這種分化與衍變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 註釋

①⑧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5392-93；4998。

② 前者如蕭功秦：〈從科舉制度的廢除看近代以來的文化斷裂〉，《戰略與管理》，1996年第4期，頁11-17；羅志田：〈清季科舉制改革的社會影響〉，《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4期，頁185-96；後者如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130-44；關曉紅：〈科舉停廢與清末政情〉，《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194-204。

③ 關於這十年間清季各方廢科舉努力的簡要綜述，參看周振鶴：〈官紳新一輪默契的成立——論清末的廢科舉與學堂的社會文化背景〉，《復旦學報》，1998年第4期，頁51-54。

④ 許大齡指出，清代任官捐納異途與科舉正途相對，除了解決財政問題之考慮外，還有政治上之考慮，如雍正帝明謂「正途出身人員，往往徇私結黨，撓亂國政，反不若授職富人，藉以牽制科甲。……故捐納屢經停止，又復議開」，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載《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172。

⑤ 參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113-39。

⑥ 何炳棣根據《爵秩全覽》統計了1764、1840、1871、1895四個年份地方官的初始任官資格，由科目正途入仕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72.5%、65.7%、43.7%、47.9%；由捐納入仕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22.4%、29.3%、51.2%、49.4%，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49.

⑦⑨ 蔣琦齡：《應詔上中興十二策疏》，轉引自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155；155。

⑧ 相關分析，參看郭潤濤：《官府、幕友與書生——「紹興師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第二章。

⑩ 〈時事批評〉，《時報》，1905年9月6日。

⑪ 袁世凱：〈遵旨敬抒管見備甄擇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頁9-12。

⑫ 張之洞、劉坤一：〈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載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47-59。

⑬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諭於各省、府、直隸州及各州、縣分別將書院改設大、中、小學堂〉，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5-6。

⑭ 政務處、禮部：〈遵旨核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6-37。

⑮ 時人關於這一獎勵章程的修正性意見，參看〈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事宜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540-43；亦見《申報》，1905年8月27日。其後對於未獲得獎勵的學生准與參加優貢與拔貢考

試，見〈諮覆禮部凡未定有獎勵各校之學生暨各校考列下等未得獎勵之學生應准與考優拔貢及保送舉貢文〉（1908年8月20日）；科名獎勵的最終廢除在辛亥革命前夕，見〈學部會奏酌擬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摺〉（1911年9月9日），分別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京都：日本學術振興會，1973），頁500，頁693。學堂獎勵在清末的實施過程及其廢止，參看早敦川：〈清末の學堂獎勵について——近代學制導入期における科擧と學堂のあいだ〉，《東洋史研究》，第62卷第3號（2003年12月），頁1-32。

⑮ 〈奏定學堂章程〉，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199。

⑯ 〈恭讀八月初四日上諭停罷科擧謹注〉，《申報》，1905年9月6日。

⑰ 〈會議科擧〉，《蘇報》，1903年6月14日。張之洞這一構思，在〈奏定學堂章程〉中有更明確的表述，見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06。其後，有人提出把學堂出身作為士子出身的正途，作為授官的標準，「中國用人之舊制，以科擧為正途，近日科擧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身為正宗」，見〈會奏限制調用人員辦法摺〉（1908年1月3日），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491-92。

⑱ 〈停止科擧後之生員出路〉，《申報》，1905年9月7日。關於科擧停止後的生、貢考試，可參看商衍鎏：《清代科擧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第四章。

⑲ 〈政務處奏陳舉貢生員量予出路辦法摺〉，《學務雜誌》，第2期（1906年5月）；又見《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五冊，第三類，頁66-68。

⑳ 〈蘇撫飭議科擧廢止後興學大計札文〉，《時報》，1905年9月25日。〈江蘇學政唐奏陳籌畫學務摺〉，《學務雜誌》，第3期（1906）。

㉑ 袁世凱：〈奏辦直隸師範學堂暨小學堂摺（附章程）〉，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78；〈學堂招考〉，《申報》，1902年5月9日；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頁464。

㉒ 〈光緒二十八年南京口岸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第三十六冊（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頁190。

㉓ 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摺〉，載璩鑫圭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289。張百熙等還指出，當時出現的一些學堂風潮，當與此有關，「學生未嘗經小學堂陶冶而來，不自知學生之本分，故其言論行為，不免有軼於範圍之外者」。

㉔ 分別見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163、335。1904年直隸保定開辦初級師範學堂，「招考學生四十名，以為各府州縣之楷模，凡舉貢生員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着於十月十二、十三、十五日赴處投考」，見〈本處招考初級師範學生告示〉（光緒三十年十月），《教育雜誌》（直隸），第2期（1905年1月）。

㉕ 〈三江師範學堂章程〉，載蘇雲峰：《三（兩）江師範學堂：南京大學的前身，1903-191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175-96。

㉖ 據《兩江師範學堂學生名錄》統計，見蘇雲峰：《三（兩）江師範學堂》，頁197-225。

㉗ 見章開沅：《開拓者的足跡——張謇傳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43。管勁丞：〈通州師範的創辦與發展〉，載中國政協江蘇省南通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1982），頁77-78。又如沙元炳等1903年創設的如皋師範學校，其招生對象也是舊式士子，見江蘇省如皋師範學校校史編寫組：〈江蘇省如皋師範學校校史〉，載中國政協江蘇省如皋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如皋文史》，第1輯（1985），頁149。賀躍夫在〈廣東士紳在清末憲政中的政治動向〉（《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32-33）一文中也指出，在廣東的學堂，尤其是師範學堂、法政學堂設產的最初幾年，招生的對象主要是舉、貢、生員功名的士紳。

㉘ 〈江蘇學政唐奏陳籌畫學務摺〉，《學務雜誌》（江寧），第3期（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這也是當時普遍的思路，如四川總督錫良在奏摺中指出，「科擧既停，舊有之貢、廩、增、附生，年齡尚少，而文理素優者，既不能抑之於高等小學，即或選入師範，仍不足以相容，聽其廢學，殊為可惜，此中學堂亟宜推廣者也。」錫良：〈奏陳學務情形並推廣辦法摺〉（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七），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書組整理：《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22。

- ① 1904年江南高等學堂因有學生未到堂及年終甄別開除，出現空額，其招生廣告對生源的要求是「各屬年二十四歲上下之舉貢生員」。見〈江南高等學堂招考〉，《中外日報》，1904年2月18日。
- ② 黃炎培：〈清季各省興學史〉，載中華職業教育社編：《黃炎培教育文集》，第2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頁526-30。
- ③ 〈難以足額〉，〈蘇省中學堂招考〉，分別見《中外日報》，1903年3月15日，11月8日。這種不能足額的情況自科舉廢止後發生大逆轉，如常州府初等小學堂1905年9月招考學生，「茲悉自出示後，初時不甚踴躍，迨永停科舉明文發見，報名者大至，可見科舉與學堂關係如是」。見〈記面試初等小學事〉，《中外日報》，1905年9月21日。
- ④ 1907年設立的廣東巡警學堂367名學生，「均係貢監生員」。見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56。
- ⑤ 〈福建省留學日本官費生調查表〉，〈福建省留學日本私費生調查表〉，〈陝西省留學日本官費生調查表〉，〈陝西省留學日本私費生調查表〉，〈黔撫諮送貴州遊學日本官費生表〉，分別見《學部官報》，第6期（1906），第9期（1906），第26期（1907）。
- ⑥ 〈學務處奏覆勸紳商廣設小學摺〉，《申報》，1905年10月2日。
- ⑦ 市古宙三：〈1901-1911年政治和制度的改革〉，載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428；市古宙三在另一篇文章中更指出，科舉的廢止，使得士紳獲得了更多的合法權利，擴展了其影響，見〈鄉紳と辛亥革命〉，載氏著《近代中國の政治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頁351。亦可參看：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75-76。
- ⑧ 參看金鐘衡：〈清末江蘇省的新政與紳士層〉（博士論文，漢城大學，1997），頁64。
- ⑨ 據〈直隸各屬辦學出力及捐助學堂經費人員獎勵統計表〉，《直隸教育官報》，第8、第10期（1907）。
- ⑩ 〈山西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學部官報》，第43-52期。
- ⑪ 這些學校名單與職員名單，分別見〈奉派調查江西學務報告書〉，〈奉派調查安徽學務報告書〉，〈奏派調查山東學務報告書〉，《學部官報》，第35-37期，第38-39期，第54-56期。
- ⑫ 分別據〈光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中學堂教員表〉、〈光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初級師範學堂教員表〉、〈光緒三十三年分派各屬高等小學堂教員表〉，均見《直隸教育雜誌》，丁未第2期（1907年3月）。
- ⑬ 〈寶山縣各鄉鎮學界調查〉，《警鐘日報》，1904年10月28日。
- ⑭ 〈通飭改辦學堂：蘇州〉，《中外日報》，1905年3月12日；〈議設初等小學〉，《時報》，1905年6月21日。
- ⑮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錢門塘鄉志》，卷六、卷七，1963年。
- ⑯ 〈議覆商約大臣呂海寰奏陳上海民立中小學堂漸著成效擬請立案並酌予獎勵摺〉，《學部官報》，第3期（1906年10月）。秦錫田：〈七十自述〉，《亨帚錄》（1921），卷八。關於陳行秦氏及其清末在地方興辦學堂等的活動，參看佐藤仁史：〈清末・民國初期における一在地有力者と地方政治——上海縣の《郷土史料》に即して〉，《東洋學報》，第80卷第2號（1998），頁84-121；〈清末・民國初期上海縣農村部における在地有力者と郷土教育——《陳行郷土志》とその背景〉，《史學雜誌》，第108編第12號（1999），頁1-36。
- ⑰ 〈改設學堂（常州）〉，〈請撥廟捐興學：蘇州〉，分別見《中外日報》，1902年3月21日，1905年7月15日；〈稟請抽捐興學〉，〈稟抽泊捐助充學堂經費〉，《時報》，1905年2月2日，7月7日。
- ⑱ 小川嘉子：〈清代に於ける義學設立の基盤〉，載林友春編：《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東京：國土社，1958），頁257-308。
- ⑲ 學部總務司編：《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頁27-28、453-54、483-84。
- ⑳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5-16. 蘭金認為家塾與私塾的轉變可能阻礙新式公共學堂的建立，而卡爾普 (Robert J. Culp) 通過對浙江省蘭溪與嘉善兩地縣級教育的研究，對此作了更為深入的分析，參看 Robert J. Culp, "Elite Association and Local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Jianshan and Lanqi Counties, Zhejiang, 1911-1937", *Modern China* 20, no. 4 (October 1994): 446-77。

⑤ 數字分別據〈河南全省私塾改良一覽表〉[A] (《學部官報》，第31期，光緒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學部總務司編，光緒三十三年)[B]，頁399-400。有關統計列表如下(據《學部官報》，第31期〈河南學務統計表〉，非私塾改良的小學堂，高等為123所，兩等18所，初等187所)：

河南省私塾改良學堂統計表

學校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公私合立	總計	
	A	B	A	B	A	B	A	A	B
高等小學	9	410	188	38	1	21	4	202	469
兩等小學		42	28	57	21	35	12	61	134
初等小學	226	654	1,424	1,418	237	326	142	2,029	2,398
總計	235	1,106	1,640	1,514	259	382	158	2,292	3,001

⑥ 〈淮揚徐海通各蒙小學堂一覽表〉，〈學界紀聞：松江府城學堂設立一覽表〉，分別見《時報》，1905年5月2日，1905年6月20日。〈光緒地三十二年蘇州口岸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中國舊海關史料》，第四十四冊，頁298。華北的情形似稍有不同，據1905年對天津學堂調查，當時天津城內外國人所立及女子學堂除外，共有學堂三十九所，其中官立十八所，民立十五所，私立六所。見〈天津學堂調查表〉，《時報》，1905年2月16、17日。

⑦ 〈上海學堂一覽表〉，載沈同芳編：《江蘇學務總會文牘》，初編(下)(1906年)，頁121-33。

⑧ Marianne Bastid, *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rans. Paul J. Baile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chap. 2. 但巴斯蒂指出，學校數量的增長並不意味着受教育者數量的增加，而且新式教育的費用大約是傳統教育費用的一倍。在張謇傾力興學的南通，新式學校在1907年最多只能接納一百名學生(頁74-75)。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對廣東地區的研究中也得出這一觀點，並強調新教育是有利於士紳階層(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76)。時人的觀察也指出「學堂就學之費多於科舉」(《學堂論六》，〈論科舉廢除後補救之法〉，《中外日報》，1902年3月27日，1905年9月11日)。

⑨ 〈初等小學堂章程〉，載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98。1902年的〈欽定中學堂章程〉規定：「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堂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力代為保護，並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同上書，頁158。

⑩ 這一統計，據1904年12月7日至1905年11月18日的《時報》、《中外日報》報導，可能有相多的缺漏。

⑪ 〈異哉蘇州學務處之營生〉，《申報》，1905年5月3日。1906年，王國維根據其家鄉浙江海寧的情況，指出當時地方籌辦學款，結果「小民負載之豆麥，屠宰之羊豕，幾於無物不稅，無地不徵」，而「籌款既無定章，勸學必分區域，則搜括之法既不能異於曩時，而勸學之員又豈必遂無若輩」，〈紀言〉，載《王國維遺書》，第三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靜安文集續編》，頁662。

⑫ 關於清末就地籌款問題，參看商麗浩：《政府與社會——近代公共教育經費配置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33-40。

# 一九〇五：終結的一年

何懷宏

在我的開始裏包含有我的結局。

……在我的結束中是我的開始。

——艾略特 (T. S. Eliot) 《東科克》(East Coker)

1905距今一百年了。

是年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連續發表了三篇將大大改變人類的宇宙時空觀念的科學論文，由此奠定的相對論無疑也將影響到人們的整個世界觀和人生觀。俄國發生了1905年革命，以其遙遠和失敗倒沒有引起中國人的多少注意，而日俄戰爭及其結果對中國人的影響卻是切實的刺激和震撼——它本身就是一場奇怪的、對中國人來說既包含恥辱又包含希望的、以中國為主要戰場的外國人的戰爭，國人多以此為「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也」，認其結果證明了「君主立憲」的優越和亞洲後發國家的希望。此年由於美國要續簽排斥華工的條約，還引起了全國的抵制美貨運動。這樣，三個日後將對二十世紀中國發生最重要影響的國家——俄、日、美都在本年頗引起國人的注意。

是年在中國為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清王朝試圖延續自身統治的「新政」改革和試圖推翻它的革命看來正在緊張地賽跑。7月，袁世凱、張之洞、周馥聯銜奏請於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上命載澤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同月底在日本，孫中山與黃興等七十餘人在東京集會，商組「中國同盟會」，孫中山提議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政治綱領，並解釋說：「本會係世界最新之革命黨，應立志遠大，必須將種族、政治、社會三大革命，畢其功於一役。」8月20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正式召開了成立大會，孫中山任總理。11月26日，在東京出版了機關報《民報》，孫中山在《民報》「發刊詞」中首次將同盟會的十六字綱領概括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

當9月24日考察憲政的五大臣出發時，在北京正陽門車站遭革命黨人吳樾炸彈襲擊，這就像是改良與革命的一次短兵相接。這次突然發生的刺殺（吳原本是

1905年日俄戰爭及其結果對中國人的影響是切實的刺激和震撼，國人多以此為「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也」，認其結果證明了「君主立憲」的優越和亞洲後發國家的希望。此年由於美國要續簽排斥華工的條約，引起了全國的抵制美貨運動。這樣，三個日後將對二十世紀中國發生最重要影響的國家——俄、日、美都在本年頗引起國人的注意。

計劃刺殺鐵良)並沒有阻止、但至少遲滯了清廷立憲的步伐。某些激進行動的意義就在於：它即使失敗，也造成了一種必須再往前走的氣氛，使己方前仆後繼，使對方欲罷不能。是年還有《革命軍》作者鄒容死於獄中；《警世鐘》作者陳天華蹈海自沉，他們都曾試圖以熱血或死亡來喚起同胞，開闢革命的道路。

的確，一些東西在消逝，似乎永遠地消逝。從伍廷芳、沈家本奏請，清廷將律例內凌遲、梟首、戮屍三項酷刑，永遠廢除，凡死刑最重至斬決為止，又廢除緣坐、刺字。後又從兩人奏請，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並請查監獄羈所，以矜恤庶獄。體制化的合法暴力似在努力使自己變得文明、變得溫和；體制外的暴力則方興未艾，並最終要摧毀這一體制。還有一些嶄新的、初看是細小的東西也正在出現。例如第一部中國電影《定軍山》本年在北京的豐泰照相館誕生，日後人們將會感到這是一個「影視媒體時代」的先聲，大眾的「看」將排擠掉少數文化精英「讀」的中心位置。

舊和新、保守與革命又常常頑固地糾纏在一起。是年為考察清政府的武備，幹練的大臣鐵良在秘密巡視了東南及中原各省炮台、陸軍、水師、軍校等軍事機構之後，寫了數萬字的詳細報告，甚至細緻到一兵一卒、一槍一炮地評述了國防力量的狀況，指出了各地許多的積弊和腐敗，卻對張之洞治下武漢新軍的訓練讚譽有加<sup>①</sup>，而正是這支新軍，日後成為發動辛亥革命的主角。

在十九世紀向二十世紀轉換的那些年裏，1905年比起此前朝野動盪的1898年、1900年和後來王朝傾覆的1911年來，看來並不很引人注目，甚至有點平平淡淡。但在我看來，它卻最適合於被稱為中國傳統社會「終結的一年」，其中具有決定意義的一件大事就是科舉的廢除。清廷宣布廢除科舉，自然有許多長期積累的原因和多方面動力激蕩而成，但最後的決定是在本年做出，遂使本年成為標誌性的一年。科舉的廢除影響深遠，意味着中國歷史的一個根本斷裂。相對於此前中國的「千年」傳承，它是終結的一年；相對於此後的「百年」變革，客觀上又可說是開端的一年。它構成近代中國社會變遷鏈條中關鍵的一環。總之，科舉之廢除實在是「亙古奇變」的二十世紀所發生的一件最早的最重大事件，其意義要超過一個王朝的覆滅。以下我試依據我的一些初步研究對這一事件的意義做一敘述<sup>②</sup>。

比起朝野動盪的1898年、1900年和1911年，1905年看來並不很引人注目，但它卻最適合於被稱為中國傳統社會「終結的一年」。因為這一年發生了具有決定意義的大事，這就是科舉的廢除。廢科舉意味着中國歷史的根本斷裂。相對於此前中國的「千年」傳承，其意義要超過一個王朝的覆滅。相對於此後的「百年」變革，又可說是開端的一年，構成近代中國社會變遷鏈條中關鍵一環。

## 一 古代選舉制度的終結

廢除科舉首先意味着一個確立於唐代，延續了一千三百年的基本政治制度的消失，但還不僅此，它還意味着一個延續了兩千多年的中國古代選舉制度的結束。因為，由唐至清的科舉(考選)與此前由漢至隋的察舉(薦選)實際是不可分開的。它本身正是由察舉發展而來，是為了克服其問題而產生和發展的。察舉制度和科舉制度構成了「中國古代選舉制度」的一個整體。它的名稱和豐富內容可見之於正史的「選舉志」，以及典章制度著作中的「選舉典」、「選舉略」或「選舉考」等。科舉的廢除則整個地改變了古代選舉的主旨和方向。

由唐至清，科舉制愈來愈以一種盡量客觀、中立、平等的標準和工具理性來對待所有投考者和處理升黜。考試與學校的結合也達到了幾近於渾然一體的程度。在我看來，這樣一個具有客觀性和工具理性這些「現代」特點的制度，在中國進入西方主導的「現代」時卻首先要被廢除，這真有點像是歷史的揶揄。

秦王朝統一中國，其形成的一種中央集權的官僚帝國模式，為後世選舉入仕的制度化提供了一種直接的客觀需要和可能。漢朝承襲了此模式，但在官員的來源上頗思改弦更張，到建立王朝之後六七十年，其「統治階層的再生產」終於發生了一種意義深遠的變化。文景時已有不定期的「賢良方正」的特舉，而就在武帝時的一次特舉中，董仲舒提出意見，反對任子、納資取士，主張「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sup>③</sup>，這樣，終於在漢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此舉看似不起眼，卻正如勞榦所言：「開中國選舉制度數千年堅固的基礎。」<sup>④</sup>元朔元年（前128）又有詔書規定必須舉人，批准了有司所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察舉由此得到嚴格的貫徹執行，並不斷完善細則，增加其他名目，確定獎懲。我們翻閱《漢書》，時有「坐選舉不實」而免官的記載。博士弟子課試也漸成制度，開後世選舉與學校相結合的先河。

作為薦選的察舉的特點是「人對人」，好處是常能看到人的全部：不僅文章、學問，還有德行、幹才；也不僅一時表現，還有平日作為，乃至於家世根底，但假如推薦者私心膨脹而又外無制約，薦選也易生營私、結派、請託、謬濫的流弊。這時有兩條可能的出路：一條路是把開啟的門關小，使統治層相對封閉，上升之途更加縮小，客觀上可以減少覬覦之心與奔競之勢；另一條路則是索性讓門完全敞開，使統治層向所有人開放，只是每個人都要經過一套嚴格的、同等的考試程序才能達到高位。

東漢以後的選舉在頭幾百年（魏晉南北朝）也許是走了前一條路，而之後的一千多年（唐至清），最終還是走了後一條路。於是，以「自由投考」和「以程文為定」兩點為基本特徵的科舉在唐代正式確立。又經過宋代採取鎖院、糊名、謄錄這些隔絕考官與舉子，只憑程文而不再見本人的措施，除了考場上的文章，其他人的因素幾已淡化為零，考官不知試卷作者為何，更勿論其家世背景。其他種種防弊措施也都在加強這一點。由此遂導致「取士不問家世」原則在宋代的完全實現。在考場上的那一刻，考試者只剩下他自己面對一切。這種種人格淡化、取士之途趨一、考試內容趨一的發展，都意味着科舉愈來愈以一種盡量客觀、中立、平等的標準和工具理性來對待所有投考者和處理升黜。科舉制度在明代實際上已完備定型。各級科舉的層次、細則在明代得到了愈來愈精確的規定，構成了一張嚴密有序的大綱。考試與學校的結合也達到了幾近於渾然一體的程度。清人承襲了明代的科舉制度，嚴格堅持和進一步細密化這一制度。

在此我想特別強調一下古代選舉中「歲舉」的意義。有一位激烈批評美國民主的西方人士也承認：美國建國兩百年至少有一件事是無可動搖的，這就是四年一次的總統選舉，這是任何現任總統也無法改變的。中國的選舉制度也開始了一種兩千年來、雖異族入主亦不能廢的穩固的連續性，尤其在科舉時代，逐漸發展到了一種皇帝本人憑個人意志也無可改變，到一定時間就必須舉行，遇戰爭、大災等不測事件也須補行或者易地舉行的事情。皇帝也不可能隨意予人功名<sup>⑤</sup>。今天我們也許可以這樣做一比較：目前中國社會最嚴格、最為人所重的考試是進入大學的高考，但它無論在嚴格和客觀性、還是在地位的重要性上，

更不要說持續的時間之長和涉及範圍之廣等方面，都還遠遠比不上科舉的考試。這樣一個本身最客觀、最具個體主義和工具理性這樣一些「現代」特點的制度，在中國進入西方主導的「現代」時卻首先要被廢除，這真有點像是歷史的揶揄。但這可能又是不得不為的，因為中國人面臨的世界形勢和自身的價值觀念體系都已發生根本的變化。

## 二 「選舉社會」的終結

以上是從政治制度着眼，然而，我們還可以從「社會結構」的角度來觀察廢除科舉的重要性。這就是說，我認為中國這兩千多年的古代選舉制度的發展，已經反覆鍛造出一個新的社會結構，所以，科舉的結束在我看來還意味着中國在春秋戰國與二十世紀兩次巨變之間逐漸形成和發展出來的一種社會形態的終結。我認為，中國在這樣一種歷史發展中，社會已漸漸由一種春秋之前的封閉的等級制社會——我將其稱之為「世襲社會」(hereditary society)，轉變成為一種秦漢之後的流動的等級制社會——我將其稱之為「選舉社會」或「選拔社會」(selection society)。

當然，這還只是一種嘗試性的假說或觀察模式，我提出來是試圖對中國這一較長時段的歷史做一種宏觀和連貫的解釋。但我如此嘗試自然還是相信它確有相當充分的解釋力，是較接近於歷史的真相或者說古人對自己的看法的。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指出，「結構」一詞在「長時段」問題中居於首位。布勞(Peter M. Blau)指出，「社會結構」的定義是由下述這些基本要素所確定的：不同的社會位置、社會位置佔據者的數量以及位置分化對社會關係的作用。富永健一說在社會階層定義中所使用的關鍵概念是「社會資源」。我在考察中國社會結構的歷史形態時所關注的中心問題，從社會的角度說也就是廣義的社會資源(主要是韋伯[Max Weber]所說的政治權力、經濟財富和社會地位與聲望)的不斷再分配，統治階級的不斷再生產；從個人的角度來說則是個人一個社會中所能有的合理期望，個人所不斷尋求的上升途徑和發展機會。我同意貝爾(Daniel Bell)所說，財富、權力和地位的分配問題，「這對於任何社會來說都是中心問題。」布羅代爾也認為，要把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社會學理論應用於過去，並從一開始就承認任何社會的基本任務是實現社會上層的再生產。

我不可能在這裏細述我的觀點的論據，只能簡要地指出，要建立這樣的觀念解釋框架，有必要觀察古代選舉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所達到的地位，它是否成為「統治階級再生產」的主要和正規的途徑(「正途」)，是否成為社會資源分配的主要槓桿，是否成為個人合法上升的正常渠道，它對社會其他階層(包括佔多數的民眾)是否也有一種籠罩性的影響，以及由選舉入仕的官員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他們所達到的最後地位，他們的家世背景和社會來源等等。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中國傳統社會通過古代選舉制度所達到的社會垂直流動速率，是現代西方社會精英流動數據也難於達到的<sup>⑥</sup>。在我看來，在漫長的兩千多年裏，中國

科舉的結束，還意味着中國在春秋戰國與二十世紀兩次巨變之間逐漸形成和發展出來的我稱為「選舉社會」社會形態的終結。中國古代選舉制度所造成的社會垂直流動，是一種持久的結構性流動，並進入了社會的基本結構，成為其持久不變的成分。科舉的廢除最終斬斷了這一流動。中國傳統社會通過古代選舉制度所達到的社會垂直流動速率，是現代西方社會精英流動數據也難於達到的。

古代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一種社會垂流流動，不僅已成為持久的結構性流動，而且這種結構性流動已使社會形成一種流動性結構，即流動已進入了社會的基本結構，成為其持久不變的成分。

的確，中國內部一直在發生變化，包括回旋、曲折的變化，其各個地區的發展也不平衡，但其一致性也是相當高的。很多學者都同意：中國最具意義的社會巨變是發生在春秋戰國和二十世紀兩個時期<sup>⑦</sup>。在這兩次巨變之間漫長的兩千多年裏，中國社會雖然也發生了許多變化，但大致還是保持了一種相當穩定的結構形態<sup>⑧</sup>，那麼，如何描述這一兩千年未大變的社會結構的基本性質和特點呢？可不可以對之做出一種概括性的解釋？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學者將其稱之為「封建社會」，這也是目前仍居支配地位的解釋；受韋伯思想影響的學者則將其稱之為「官僚帝國社會」；我則想將其稱之為「選舉社會」，這是一種試圖在回顧中描述一個向流動的等級社會演變的基本趨勢的嘗試。科舉的廢除最終斬斷了這一流動。與君主「共治天下」的士人階層自此迅速邊緣化並趨消亡。說後來的知識份子「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確有幾分道理。

1905年的廢除科舉意味着傳統等級社會的終結。廢除科舉在某種意義上開啟了向一個平等社會的努力過程。昔日走向上層的「功名道斷」，士人及其子弟開始成為動員大眾的主體。中國在二十世紀進入了一個「動員時代」。開始是知識份子及政黨試圖啟蒙和教育民眾，使之成為歷史的主角。但最後還是領袖在主導，是暴力解決問題。

### 三 傳統等級社會的終結

然而，還不僅此，在我看來，1905年的廢除科舉不僅意味着選舉社會的終結，它同時還在某種意義上意味着一個有着更為久遠得多的歷史的社會形態——傳統等級社會的終結。我們前面提及選舉社會中後來達到了相當高的垂流流動性和政治機會平等，然而，面向幾乎所有人的政治機會的平等並不意味着所有人實際政治地位和權利的平等。統治階層的社會成分可以是不斷來自平民，然而並不就由此達到一個平等社會。統治階層社會成分的平民化與社會結構的平等化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們且不說這種流動性強化了等級制，但它至少使這種等級制更趨穩定。科舉的廢除可以說最終結束了這一延續了幾千年、幾可說是與有文字記載的中國政治文明史並存的傳統等級社會。

也許正是這一點，使隨後的二十世紀的巨變的重要性超過春秋戰國時期的那一次巨變，因為春秋戰國只是意味着為從封閉的等級社會向流動的等級社會過渡提供條件，而廢除科舉則在某種意義上開啟了向一個平等社會的努力過程。昔日走向上層的「功名道斷」，士人及其子弟在一種全新的意識形態激勵下，開始成為動員大眾的主體。過去深信「勞心者治人」的昔日進士舉人很快就喊出「勞工萬歲」。新學堂的大學生們下到礦井向工人們宣講「工人為天」。我只想簡略地指出：中國在二十世紀進入了一個全新的過渡時代，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一個「動員時代」。開始是知識份子及政黨試圖啟蒙和教育民眾，使之成為歷史的主角。但最後還是領袖在主導，是暴力解決問題。無論如何，在經過從1919到1989、或者說從「五四」到「六四」的一系列激蕩的政治運動和軍事鬥爭之後，現在的中國社會相對轉入平靜和沉寂，雖然一種隱蔽的社會等級層序又在形成，但它無論如何不像傳統社會那樣是法律明文規定和廣泛為人認可的了。

不僅中國如此，正如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所指出的，近代以來，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世界性的歷史趨勢：這就是由不平等向平等的發展。平等、或渴求平等是現代社會的基本標誌。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也許可以說，近代以前各文明的幾乎所有類型的傳統社會都是等級社會——亦即公認的、法律明文地區分出權力和義務、利益和負擔的不同層級的社會，而近代以來，各文明和各民族都在走向或試圖走向一個至少是法律權利上平等的社會。借用十九世紀法國學者勒魯 (Pierre Leroux) 的一句話，他說：「我們如今處於兩個世界之間，處於一個正在終止的奴隸制的不平等世界和另一個正在誕生的平等世界之間。」<sup>⑩</sup>

#### 四 未終結的「唯政治」

許多過去長期存在的東西都不再存在了，如1905年以後不久，君主制度也沒有了。但還有一種東西在中國一直沒有終結，到今天也沒有終結，我們也許可以將其稱之為一種「唯政治」的現象：即政治始終居首要地位、起關鍵作用、政治第一、政治一直作為決定性的因素以及活躍在人們觀念和社會現實生活中的「官本位」。中華文明很早就是以政治為動力和取向的。即使是在西周時期發達的封建世襲社會，也要比西方的封建貴族社會更重視官職。在中國歷史中，政治總是起決定的作用。在中國幾千年的傳統社會中，有一種政治權力、經濟財富與社會名望這三種主要價值資源聯為一體的情況，而政治權力又是其中最為關鍵、表現最突出的，所以「仕」成為主要的出路，對「仕」的強調幾可以說是中國有文明史以來的五千年一貫制。用一句通俗的話來說：中國社會經過春秋戰國由一種「血而優則仕」轉變成一種「學而優則仕」。但無論是「血而優則仕」還是「學而優則仕」，都還是「仕」第一。在三種主要社會資源「權」、「錢」、「名」中，政治權力相對於經濟財富和社會地位和名聲來說最為重要。有了政治權力，有了官職，就幾乎篤定要獲得其他的社會資源。而有了其他的資源，卻不一定能獲得政治權力，甚至仍要受到政治權力的擠壓。各種資源和價值主要來源和集中體現是政治的權力，各種人才、各種凌雲之志、騰達之願都常常只能首先並主要從政治上求出頭；一切其他途徑都只是政治勢力的旁支而已。就像現代社會相當「突出經濟」一樣，在中國社會的漫長歷史中，也一直有一種「突出政治」的色彩。所以，要宏觀和連貫地觀察中國社會歷史的基本動因和走勢，與其從經濟觀察，不如從政治觀察。

當然，雖說中國古代的政治社會幾乎可以說把官僚制利用和發展到極致，但又給了它一種文質彬彬乃至溫情脈脈的色彩。我們可以想想白居易、蘇東坡那許多文人官員、詩人官員。察舉制強調文學德行，而科舉制更使中國的官員都從詩文進身，而古典的「放任」國家形態和官吏之分也常可以使他們頗能瀟灑的勝任其職。無論是在春秋之前的世襲等級制社會還是在春秋之後的選舉等級制社會，也無論是在前兩者之間過渡的戰國遊士時代還是激烈動盪的二十世紀，雖然也有一些政治的相對「弱化」期，但中國社會根本上並沒有擺脫「突出政治」和「官本位」的格局，當然，官員或統治精英的來源和標準在不同的歷史時期

在中國歷史中，政治總是起決定的作用，「仕」成為主要的出路。有了政治權力，有了官職，就幾乎篤定要獲得其他的社會資源。中國古代的選舉並沒有削弱中國自有文明史以來就相當突出政治和官本位的狀況。以平等為號召的「動員時代」也沒有改變這一格局，甚至使政治變本加厲了。

是存在一些根本的差異的：或以血統，或以文化，或以某一方面的才能、德性，或以對某一組織乃至個人的忠誠，甚或淪為一種沒有章法的權術和金錢。這些根本差異在某種程度上也就決定了官員階層乃至政府的不同性質和面貌，影響着社會上人們對它的評價、承認和尊敬程度。

就像中國古代的選舉並沒有削弱等級制一樣，它也沒有削弱中國自有文明史以來就相當突出政治和官本位的狀況。以平等為號召的「動員時代」也沒有改變這一格局，甚至使政治變本加厲了。今天一個強勢的政治運動的時代似已過去，但政治權力、政治體制對整個社會依然佔據着壓倒性的支配地位，與市場結合的權力體制甚至獲得了更多的物質條件和動力，而官員們自90年代以來也更加具有自身所屬群體的自我意識和保護意識。

2005年初，一個象徵性的老人趙紫陽逝世。人們對自上而下的政治體制改革似在又一次經歷痛苦的失望。的確，中國需要面對過去幾千年從未有過的新形勢和新問題，需要走出一條新路，但我們的希望也許就在於返本開新。我們今天是否可以考慮：古代選舉制度是否能和現代選舉制度有所結合？古代選舉制度是否也能成為我們今天創新的思想和制度資源、給我們今天的憲政和法治建設以啟發？

## 五 新的開端？

那麼，在這樣一種前提和狀況下，今天我們如何對待和處理政治？今天是否需要和有可能淡化或優化我們的政治？在此我們主要想從中國古代選舉制度給我們的教訓和啟發、古代選舉制度（賢賢）和現代選舉制度（民主）的比較的角度來提出一些問題。

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現代選舉注意的主要還是出口，是換人，它在和平替換方面是頗成功的，但在選人方面卻並不那樣成功；中國古代的選舉注意的則主要是入口，是選人，它在選人方面頗為成功，但在替換方面卻不太成功。那麼，我們可以考慮：民主給更換不合適的統治者或徑直就是政治的必要調整找到了一條和平的出口，那麼，古代選舉是否能在選擇較合適的統治者的入口方面給我們以啟發？古代選舉制度是否能和現代選舉制度有所結合？「賢賢」是否能和「民主」有所結合？少數統治是否能和多數裁決有所結合？重數量和重質量是否能有所結合？智慧是否能夠和政治有所結合？這一結合是否能避免如古代中國政制那樣常常官場人滿為患、壅塞不通並且不易有政策的重大改變的情況，又避免如現代民主國家時而出現的那樣權力與知識過於分離，競選者與在任者為了嘩眾取寵、多得選票而並不真正考慮人們的長遠利益和文明價值的問題？古代中國發達的政治機會平等與現代西方發達的政治參與平等兩者是否能夠接榫？古代選舉制度中所表現出來的法治態度、理性精神和人文關懷是否也能成為我們今天創新的思想和制度資源、給我們今天的憲政和法治建設以啟發？如果把眼光擴大到整個社會，則一個社會的真正出路是否還是在於權力、財富、聲望等各種資源的多元分流，使人們不再注意於政治一途，不再集中於做官一途，而是能在公平的條件下各得其所，各盡所能，而一種政治制度，也是否應主要以能促進、保護這種狀況而衡量其正當和優劣？

中國古代的選舉制度的確是夠長壽的，但它在歷史上也是不斷遇到困難的。它從一開始也就包含了毀滅的種子，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樣，科舉注定是要終結的。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說，它的生命力也是夠讓我們吃驚的。它的萌

芽、發展和終結經歷了兩千多年，這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現代有甚麼制度敢有以「千年」來計算的期望呢？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快速變化的時代。

二十一世紀伊始，我們也許又面臨一個新的開端。中國經濟上正在飛速崛起，甚至已經像是一個巨人，但在信念、精神、觀念和制度上並無多少自己獨特的、可以吸引世界之處。它在很大程度上割斷了自己的傳統，而舶來的主義也並沒有真正成為持久和廣泛的「信仰」。故此在某種意義上它也許還是一個跛足巨人。2005年初，一個象徵性的老人趙紫陽逝世。人們對自上而下的政治體制改革似在又一次經歷痛苦的失望。廢除酷刑已經百年，而孫志剛仍被打死；廢除科舉已跨世紀，而教育狀況仍不容樂觀，官員選拔也仍然未上軌道，不成章法，跑官買官已成痼疾。憲政的目標似還遙遙無期。平等的理想也更多地停在紙上。「三農」依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貧富又趨嚴重分化和地區差別等現象中，是否醞釀着未來社會激蕩的風雨呢？如果再將台海危機等因素考慮進來，甚至戰爭的烏雲也已開始出現？的確，中國需要面對過去幾千年從未有過的新形勢和新問題，需要走出一條新路，但我們的希望也許就在於返本開新。要循這一條路前行，也就需要在百年激蕩之後恢復和保持一種對於「千年中國」的真實記憶。

### 註釋

① 參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總第5289-306頁。

② 請參見我對春秋至晚清中國社會變遷的一個連貫研究：《世襲社會及其解體：中國歷史上的春秋時代》（1996）和《選舉社會及其終結：秦漢至晚清歷史的一種社會學闡釋》（1998），均收在北京三聯書店「三聯·哈佛燕京學術叢書」，尤其是後一書。

③ 這一建議的意義其實要超過人們往往更為重視的「罷黜百家、獨尊儒術」。

④ 勞幹：〈漢代察舉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83。

⑤ 這種選舉制度的延續性和獨立性，可參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頁337。

⑥ 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相關的資料還可參見潘光旦、費孝通：〈科舉與社會流動〉，《社會科學》，第四卷第一期（1947年11月）；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第四期（1959年8月），頁211-304；E. A. Kracke, Jr. 著：〈中國考試制度裏的區域、家族與個人〉，載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293-318；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等。

⑦ 王國維認為在殷周之際也發生過一次巨變，但畢竟那是一個缺少史料的時代。

⑧ 金觀濤、劉青峰較早就研究過這樣一種中國傳統社會的「超穩定結構」，見《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⑨ 勒魯（Pierre Leroux）著，王允道譯：《論平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246。

# 一九四九年前相對論傳播及 對中國知識界的影響

• 謝 泳

## 一 相對論中國傳播的研究情況

最早較為系統研究愛因斯坦及相對論在中國傳播情況的是戴念祖。他在1979年完成的論文〈愛因斯坦在中國〉成為研究這個問題的基本文獻，以後的研究大體以他所注意的方向發展，除了研究方法上稍有變化外，新材料的發現很少。胡大年近年專門研究此問題，在新材料的發現上也有貢獻<sup>①</sup>。本文偏重於研究相對論在中國傳播的方式、不同知識群體的接受背景及對中國知識份子思想的影響，凡以往研究者注意到的材料和人物關係不再重複，只對新材料和新關係稍加說明。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對從1910年代後開始，歸國自然科學留學生對愛因斯坦及相對論的講授和傳播情況，因為材料所限，沒有涉及，希望日後能再補充。

最早較為系統研究愛因斯坦及相對論在中國傳播情況的是戴念祖。他在1979年完成的論文〈愛因斯坦在中國〉成為研究這個問題的基本文獻。據他研究，中國知識份子最早介紹相對論的是許崇清，時在1917年，他在一篇文章的論述中提到了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研究證明，中國最早介紹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是當時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學習的物理系學生。

據戴念祖的研究，最早介紹相對論的中國知識份子許崇清，時在1917年，他在一篇文章的論述中提到了愛因斯坦和相對論<sup>②</sup>。主要傳播者是留學日本的學生如文元模、周昌壽和鄭貞文等。胡大年文章中提到的李芳柏也是留學日本。研究證明，中國最早介紹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是留日學生，具體說主要是當時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學習的物理系學生。但在這些學生之外，到1922年間，當時還有一個曾留學日本的學生景梅九也注意到了愛因斯坦和相對論。

景梅九(1882-1959)，字定成，山西運城人，是無政府主義的第一代元老，早年留學日本。他乃當時南北無政府主義的核心人物，在上海辦《自由》、在北京辦《國風日報》的副刊《學匯》和「學匯社」<sup>③</sup>。《學匯》是北京《國風日報》的副刊，1922年10月10日創刊。約一年以後停刊。景梅九主編《學匯》時，以「老梅」為筆名發表了幾篇介紹相對論的譯文<sup>④</sup>。

\* 本課題受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知識創新工程試點項目資助。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在景梅九之前，周昌壽、文元模和鄭貞文等留日學生已經介紹了相對論。這裏要說明的是，早期中國關於相對論的介紹基本是在知識群體相互封閉的情況下，獨立產生對某種理論的興趣並加以介紹的。如果知識份子不處在某一個社團之中，或者說這些社團之間如果不建立聯繫，那麼對於新知識的傳播是有影響的。周昌壽、文元模和鄭貞文都是中華學藝社的成員，這個社團是中國早期以科學和人文相融合為主要特點的知識團體，比它稍早建立的中國科學社與它的建立模式大體相同，但囿於當時的歷史條件，兩個社團間的交流和聯繫很少。他們對於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興趣幾乎同時產生，但彼此之間並沒有建立起聯繫，而是以各自獨立的條件介紹新知識，所以當時關於相對論的翻譯和介紹性文章，有許多重複現象。中國早期介紹相對論的主要知識群體是：

中華學藝社，主體為留日學生，以許崇清、周昌壽、文元模和鄭貞文為代表，以《學藝》雜誌為主要園地。

少年中國學會，主體為留法學生，以王光祈、魏嗣鑾和張申府為代表，以《少年世界》為主要園地。

中國科學社，主體為留美學生，以任鴻雋、楊銓、徐志摩、張君勱、夏元璪等為代表，以《改造》和《科學》為主要園地。

另外還有張東蓀主編的《時事新報·學燈》副刊以及《東方雜誌》，各類知識份子都在上面發表文章。

雖然這個概括並不絕對準確，但相對論在中國早期的傳播大體是在這個知識群體範圍內。從思想傾向上觀察，這些知識群體之間的分歧非常明顯（有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等），但在追求科學這一點上卻表現出了驚人的一致性，這可能與中國知識界普遍的唯科學主義傾向有關。如果以知識群體的留學背景為基本觀察視角，可以發現，在中國早期傳播相對論的知識群體中，留日學生的興趣在於科學本身，而留學歐美的學生則在於哲學。早期介紹相對論的留日學生如周昌壽、文元模、鄭貞文等，最後都到商務印書館參與理化教科書的編纂工作，成為理化方面的教育學家，而留學歐美的學生則比較重視政治、哲學和思想對中國社會的影響，多數捲入現實政治活動<sup>⑤</sup>。范岱年曾說<sup>⑥</sup>：

中華學藝社的成員絕大多數是留學日本的，他們吸收的西方文化是經過日本學者篩選和解讀的。在哲學方面，他們側重於歐洲大陸的理性論、生機論或直覺主義，而不側重英美的經驗論、實在論和實用主義。在社會理論方面側重於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而不側重於個人主義。如果說中國科學社的成員有不少傾向於科學救國、工業救國，中華學藝社的部分成員則更傾向於文學革命、教育救國和社會改革。

中華學藝社成員在當時就對留學歐美的人談論相對論有不同評價。周昌壽說<sup>⑦</sup>：

愛因斯坦的相對性原理，完全是由數學的推理得出來的結果，所以一般沒有數學修養的人，無由觀其門徑。我國研究相對律的人固然很少，但是介

在中國早期傳播相對論的知識群體中，周昌壽、文元模和鄭貞文等留日學生的興趣主要在科學本身，他們最後都到商務印書館參與理化教科書的編纂工作，成為教育學家。而留學歐美的學生如王光祈、張申府、任鴻雋、楊銓、徐志摩、張君勱、夏元璪等除追求科學外，還比較重視政治、哲學和思想對中國社會的影響，多數捲入現實政治活動。

中華學藝社成員對留學歐美的人談論相對論有不同評價。周昌壽說：「愛因斯坦的相對性原理，……一般沒有數學修養的人，無由觀其門徑。」周還強調，在羅素來華演講之前，中國的許崇清和文元模就研究過相對論。「惜乎他們兩位都不是外國人，所以挑發不起一般人底好奇心，……現在因為愛因斯坦來東亞講演過一次，所以國人對於他的興味，也大非昔比。」

紹它的重要的論文，雜誌裏面，卻有幾篇；不過這些論文，大概僅將那些由數學推出的幾個結果，摘錄出來罷了。至於它的詳細的內容，和萬壑千流，不得不歸宗於這個大原理的理由，卻未曾提及，的確是一大憾事。但是由一方面說來，這個原理的堅深程度，和它的價值的高遠程度，恰成一個正比例。若要想真正了解它的價值，除卻耐心忍性向着它那堅而且深的一條路上走去，別無他法。

這些言論顯然是有所指的。周昌壽還指出<sup>⑧</sup>：

[相對論發表]前後十六年間，所成文獻已不下一千餘種，就是麻木不仁的中國，自從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南京演講以後，也就有許多的人，知道它的存在，各種雜誌裏面，也東一篇西一篇的登載不少。雖然說得不完全，讀去不明不白，究竟總比不聞不問的好多着呢。究竟若要完全，就不能夠明白；若要明白，也決不能夠完全，二者不可得兼。我這一編的只求一個明白罷了。

周昌壽還認為<sup>⑨</sup>：

這個時候正正碰着我國學界興高采烈的在那裏高唱新文化運動，照道理說起來，對於這件轟轟烈烈的偉大功績，似乎應該也得要知道一些風聲的了。其實一直到了羅素來華講演《物底分析》的题目的時候，一般人才知道有這樣一個奇怪的人存在。於是一般時髦政客，拿出他們那種揣摩杜威、羅素的慣技，要想來對付這一位先生。

周昌壽特別強調說在羅素演講之前，中國並非果真沒有人研究過相對論。他舉出1917年出版的《學藝》一卷二號裏面，許崇清的〈再批判蔡子民先生信教自由會演說之訂正〉已經提及此事，還舉了一個有名的例子來作印證。後來文元模也在《學藝》二卷二號和四號裏作過簡單介紹。周昌壽感慨<sup>⑩</sup>：

惜乎他們兩位都不是外國人，所以挑發不起一般人底好奇心，都將他們說的話，視為河漢罷了。現在因為愛因斯坦來東亞講演過一次，所以國人對於他的興味，也大非昔比，雜誌上介紹的論文很不少，就是一個明證。既然這樣，就不可再蹈這種盲從的惡習，務必要踏踏實實的將他真正的價值研究一下。

相對論在中國傳播，比較集中的時間是在1920年到1923年之間，表面看與羅素來華有關，但這只是一般的理解。如果仔細觀察事情並非這樣簡單。

當時知識界對相對論發生興趣，有一個特殊原因就是相對論的出現改變了人們對世界的看法，特別是中國的知識界興趣更集中在這方面。在此前兩年，1921年張競生在北大所開的課程中就有討論相對論的內容，重點在哲學方面。他說<sup>⑪</sup>：

我在《相對論與哲學》一篇中，說及愛因斯坦的發明全藉哲學方法的效力。即是用了《邏輯》上(舊名《論理學》)的演繹法，和幾何學家所用去創造幾何學的方法。我又發現愛因斯坦以前，物理學的成立，雖由科學方法所得來，但到後頭，竟為科學方法而破產。……幸而到了愛因斯坦手裏，用了哲學方法——用了一個從前物理學家不敢用的方法——才把這些破碎的現象收拾起來，做成了一個系統的物理智識。

德國司密士的《相對論與宇宙觀》，在1922年也被翻譯到中國來。譯者聞齊在序言中說<sup>⑫</sup>：

相對論之重要，其影響於科學與哲學之大，實為空前。邇來我國各雜誌中時有介紹，然多以篇幅過短，不能詳細解釋，或夾雜數學，非普通一般人所能懂。我前曾翻譯史樂生所著之《相對論易解》，並登載上海《時事新報·學燈》。嗣後張東蓀先生寄以此書，囑為移譯，課餘攬暇，竟於一月間脫稿。惜匆忙草成，錯誤自屬難免。

此書原為演講稿所編成，說理明顯，依次陳述相對論所引起的重要問題。「著者以淺近文句(即非專門語)敘述安斯坦所以推得此種結論之故，及其如何得有實驗證明。倘若承認此相對論，則吾人必大改其宇宙觀。書中無高深數學插入，故人人可讀。然此僅為通俗書，欲深究相對論原理者必進而更為深邃的研究。此種通俗書不過引人之興趣而已。相對論雖難，然頗似橄欖，必欲嚼欲有味也。」<sup>⑬</sup>他特別提到這本書是張東蓀寄給他的，說明當時中國的哲學家都在關心相對論。

羅家倫1923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完成的《科學與玄學》一書中談到愛因斯坦的地方很多。據他在書前的自序中說，他寫這本書時曾與趙元任、俞大維和傅斯年多次討論。他在書中提到：「於是『量子說』正式成立，而且與愛因斯坦的系統有重要的關係，為近代科學史上燦爛的一章。」<sup>⑭</sup>

從羅家倫引述的參考文獻中可以看出，他接觸過當時已出版的關於相對論的大量文獻。他在書中認為：「量子說將來的重要，恐將駕相對論而上之。」書中還提到<sup>⑮</sup>：

按愛因斯坦的學說，有三大實證：第一即水星的軌道；第二係光經引力場(Gravitational field)之斜曲；第三係光譜線向紅尖之擁聚。前兩證已得到確切圓滿之結果，第三亦極重要，與量子說頗有關係。最近科學界對於predicted shift of spectral lines in a gravitation field似已證定，使相對論的可靠程度愈為增加。

羅家倫說<sup>⑯</sup>：

愛因斯坦學說之所以接近哲學，正是因為他不是僅取科學中現成「鏡架式」的空間和時間基本概念，而且追問空間和時間的本身。他的解答在科學方

相對論在中國傳播，比較集中的時間是在1920-23年之間，表面看與羅素來華有關，但其實當時中國知識界對相對論發生興趣，是因為相對論改變了人們對世界的看法。1922年德國司密士的《相對論與宇宙觀》翻譯成中文，譯者聞齊說：「相對論之重要，其影響於科學與哲學之大，實為空前。」他特別提到這本書是張東蓀寄給他的。

周昌壽和景梅九基本是直接譯介日本物理學家石原純關於愛因斯坦的文章。1949年前石原純的《自然科學概論》對中國科學界的影響很大，當時對此書的評價是：「石原純先生此書，對於自然科學之種種問題，悉以安斯坦之相對性理論為依歸。」圖為1922年愛因斯坦與妻子訪問日本，與藝妓合照。



面，可以說是比較最能滿意的。但是要根據他組織成一個大的哲學系統，解釋所有哲學裏的問題，則還要經過許多困難。

張東蓀在《科學與哲學》中多次提到和引述過愛因斯坦的話。在〈從我的觀點批評科玄論戰〉中說：「近來相對論出世，更把舊日物理學上的的概念修正了不少，結果知道所謂力即等於質量，二者只是一個東西。」<sup>①</sup>

1929年在上海大同大學的演講「將來之哲學」中，張東蓀說<sup>②</sup>：

例如哀斯坦的相對論雖然有二三項是在天文學上證明的了，但這幾項仍是相對原理的應用，不是直接表示相對原理。所以只能認為佐證而不可即認為是自身的證明。因為相對原理的本身是不能實證的，而可以實證的只是其應用於某某等處。詳言之即如水星近日點一項而言，即證明哀斯坦的計算法較確於牛頓的計算法，然而仍不是直接實驗相對原理。

一種新知識的接受與它最初的接受渠道與接受者的知識背景和興趣有很大的關係。從現有的資料分析，中國最早接受相對論的直接渠道是日本物理學家石原純。

石原純是日本科學家兼歌人。1881年生於東京本鄉。1906年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學科畢業。1911年任東北帝國大學助教授。1912年留學歐洲；1914年歸國任東北帝國大學教授，1921年辭職。以介紹愛因斯坦的相對性原理著名，為日本理論物理學之權威。他的詩歌也頗著名。著有《自然科學概論》、現代短歌全集《石原純集》等書。

從石原純在東北帝大任教的時間可以看出，恰好是中華學藝社成員在日本活動的主要時期。周昌壽和景梅九基本是直接譯介了他關於愛因斯坦的文章。

1949年前石原純的《自然科學概論》對中國科學界的影響很大，當時對此書的評價是：「石原純先生此書，對於自然科學之種種問題，悉以安斯坦之相對性理論為依歸：這是其特異於其他同一性質的著作之處。」<sup>①</sup>石原純說：「安斯坦之一般相對性理論，固還有對於所謂宇宙論的問題的數種意見之不同；但是無論如何，其對於自然現象之記述，以同等的權利許與一切的基準系，在所謂包括天動說及地動說兩種理論的立場上，而得造成認識論上滿足的世界形象：這怕不能不說其實為偉大的業績吧！」<sup>②</sup>

另外一個接受渠道是德國和英美，就是張君勱、夏元璠、羅家倫、張東蓀等。相對日本的接受渠道，這個傳播過程更為直接，但接受者卻以哲學家為主。在上世紀20年代初期，在物理學家中，吳有訓是最早接觸相對論的。到了30年代以後才有周培源、束星北、胡寧等專業物理學家的研究出現<sup>③</sup>。可以說中國早期關於相對論的傳播以翻譯和介紹為主，着眼點並不在相對論本身，而在於相對論在哲學上的意義。所以大體可以說相對論在中國的傳播主要不是科學的傳播而是一種哲學思想的傳播。這也就是為甚麼中國早期關注相對論的主要是哲學家 and 思想家。張申府晚年回憶中說<sup>④</sup>：

在哥廷根我決意翻譯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對於愛因斯坦，我在中國時便已經對他留意。1920年3月我寫了一篇文章：〈科學的革命〉，我是第一個指出愛因斯坦相對論在思想史上的突破性以及重要性的人。他的學說使宇宙較為清晰、較為容易理解。愛因斯坦的理論也有很大的美感，它總結了和改變了物理學上所有的概念，使物理學更加哲學化。

直到30年代中期前，關於愛因斯坦和相對論以及量子力學的主要譯文和介紹，常常主要不是發表在專業學術雜誌上，而是發在與哲學研究相關的雜誌上<sup>⑤</sup>。

特別需要提到的是當時有一位名為薛學潛的人，用中國易學思想研究相對論。他寫成一本《易與物質波量子力學》。書前有桐城張鴻鼎一篇序言，對作者這樣評價：

著《易與物質波量子力學》一書，附圖式至詳。案易卦方陣演變之定律，推而列之。引西儒愛因斯坦相對論、狄拉克方陣算學、希魯汀格及達爾文各方程式，證明易方陣精微廣大。凡物質波量子力學諸定律，皆能與易方陣定律相契合無間，更由此達哲學境域，思精而例具，有物有則，取述而不作義包羅萬象，雖創見易信其不誣。

本書意在用「易方陣」的思維方式，驗證已知的科學定律，雖然思路怪異，但看得出來作者具有現代物理學知識<sup>⑥</sup>。

愛因斯坦和相對論在二十世紀20年代初傳入中國，在兩年時間內廣為傳播。到了20年代中期稍後，已廣為人知，成為普通常識。當時一般出版的科學、哲學辭典及相關的普及讀物中，都收有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詞條以及他本人的照片<sup>⑦</sup>。

相對日本的接受渠道，經由德國和英美的傳播過程更為直接，但接受者卻以哲學家為主。在20年代初期，物理學家中吳有訓是最早接觸相對論的。到了30年代以後才有周培源、束星北、胡寧等專業物理學家的研究出現。可以說早期相對論在中國的傳播主要不是科學的傳播，而是一種哲學思想的傳播。

羅忠恕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哲學顧問期間，1946年至1948年於歐美各國考察講學，1947年曾與愛因斯坦當面就人類關心的共同問題進行交流，他們的談話曾在上海一家雜誌上發表，這可能是1949年前當面與愛因斯坦進行過深入交談的最後一位中國人<sup>26</sup>。

## 二 科玄論戰源於相對論的傳播

張申府晚年回憶他在二十世紀初期的思想變化時曾說過，那時他受到了馬克思、弗洛伊德和愛因斯坦的影響。張申府是這樣，其他知識份子大概也有同樣的情況。這個判斷很令人深思，以往人們在考察西方思想對中國知識界的影響時，似乎較少提到相對論的影響。但實際上相對論對中國知識界的影響相當深刻，它改變了部分知識份子對世界的認識方法，使五四以後中國知識界普遍的唯科學主義傾向中出現了不同聲音，主要體現在張君勱引出的科玄論戰中，而張君勱思想中明顯有相對論的影響。在關於張君勱哲學思想研究中，注重較多的是德國哲學家倭鏗 (Rudolf Eucken)、柏格森 (Henri Bergson)、杜里舒 (Hans Driesch) 和康德 (Immanuel Kant) 對他的影響，對相對論在他思想中的作用則少有提及<sup>27</sup>。

二十世紀20年代的中國知識界，對於西方的各種思想都表現出了強烈的興趣。對於這種現象，當時就有不同的評價<sup>28</sup>：

假如有一種學說或主義，灌輸到現在的中國來，真可謂所向無前。因為不論那一個文明國家，有新學說新主義在那邊傳播，遲早總會有人加以批評，惟有中國不然。杜威、羅素、杜里舒、山額夫人，等等來了，莫不轟動一時，以為他們所講的話，句句是金科玉律。

相對論也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在中國傳播的。

中國知識份子接受相對論的時間大體在同一個時期，無論是中華學藝社成員還是中國科學社成員，比較集中接觸相對論都是在1919年左右相對論被證實以後<sup>29</sup>。張君勱接觸相對論就在這一時期，他曾說<sup>30</sup>：

我於物理學為門外漢，微愛因斯坦之名之催眠，雖至今足不涉物理學之藩籬可焉。1919、1920年之交，適居歐陸，報紙之所載相對論焉，學者之聚訟相對論焉，乃至政譚之會，社交之地，三五人縱譚，必及相對論。我為好奇心所驅遣，乃從事研究。時友人夏君浮筠，同寓柏林，每見則持相對論一書相質證。繼復就柏林大學助教烏君往還講習者數月。惟我乏高深數理之素養，故所得殊淺薄。杜里舒之東來也，講題本以生物學及哲學為限，惟其新板秩序論中有評相對論文字一段，抨擊愛氏至猛，若不兩立者。竊以學理不貴一尊，有反方之文，則正方之理，或因而尤顯。嘗以此

大體在1919年左右相對論被證實以後，張君勱曾說：「1919、1920年之交，適居歐陸，報紙之所載相對論焉，學者之聚訟相對論焉，乃至政譚之會，社交之地，三五人縱譚，必及相對論。」實際上相對論改變了部分知識份子對世界的認識方法，使五四以後普遍的唯科學主義傾向中出現了不同聲音，主要體現在科玄論戰中，張君勱思想中明顯有相對論的影響。

意商諸尚志學會林宰平先生，宰平先生然其說，乃懇杜氏發表其反對之意見，此則杜氏作此文之由來也。

張君勳在文章中還指出，相對論的發明為物理學史上之大事，不僅物理學，哲學界受它的影響更大。他特別提到了1921年在牛津召開的國際哲學會上討論相對論問題的情況。他說：「故研究題目之相同，而其方面異。物理學家所重者在物理方面，哲學家所重者在哲學方面。以吾與物理學渺不相涉之身，於此問題若須臾不能去懷者，其動機在是。」<sup>②</sup>他還專門引述哈爾頓 (Lord Haldane) 的話說：「此問題為雙方之交界處，為科學家與玄學家相逢處。科學家之需要玄學家，與玄學家之需要科學家，正復相同。以此原則非科學家所得而獨佔也。」張君勳說他自己所以敢於談論相對論在哲學上的得失，是因為：「顧數年來遍求國中一二文字評相對論在哲學上——是非者，而不可得。」張君勳比較了牛頓、愛因斯坦和康德的時空觀後評價道：「然以我觀之，苟畫清康氏與愛氏所謂時空之定義，則兩說不妨兩利俱存。雖謂並無衝突，無不可焉。」<sup>③</sup>他當時就意識到「惟科學家中每好以證明為唯一標準。凡不能證明者，即不認其有此物。」

張君勳介紹了當時英美哲學界的主要思潮 (實證主義、新康德派、新唯實派、杜里舒與現象學派) 後評價說<sup>④</sup>：

以上五家之言與愛氏反對者，現象學派也；絕對贊成者，實證派唯實派也。其介於二者間者則為新康德派。反對者，謂如愛氏言，則自然界之認識將無絕對之標準矣。絕對贊成者，以經驗為唯一標準，不認經驗外別有所謂絕對標準也。誠如贊成者之經驗主義，謂所測量之時空外，不認有其他之所謂時空。今測量中之時空既屬相對，則尚何絕對標準可言。雖然，以我讀愛氏懷氏書，彼輩固不認時空之絕對，然未嘗無所謂絕對者以為之準，依懷氏言，點事 (Point-event) 是也；依愛氏言，事間 (Interval) 是也。兩家之言如此。可以見人類之認識，必有其共同者在；必有其絕對者在。若無此共同者或絕對者，則認識且不能，尚何學術之可言？故有愛氏之相對論，而不至陷於無標準者，其原因在此。

張君勳翻譯的杜里舒關於相對論的書雖然出版於1924年，但他接觸相對論的時間卻在這之前。林徽因在〈悼志摩〉一文中曾說徐志摩「曾經譯過愛因斯坦的相對言論，並且在1922年便寫過一篇關於相對論的東西登在《民鐸》雜誌上。他常向思成說笑：『任公先生的相對論的知識還是從我徐志摩大作上得來的呢，因為他說過他看過許多關於愛因斯坦的哲學都未曾看懂，看到志摩的那篇才懂了。』」<sup>⑤</sup>徐志摩介紹愛因斯坦的文章名為〈安斯坦相對主義 (物理界大革命)〉<sup>⑥</sup>。徐志摩關於愛因斯坦的接受則來源於張君勳。

徐志摩在文章一開始就說<sup>⑦</sup>：

吾秋天過巴黎的時候君勳送我一本安斯坦自著的《相對主義淺說》，告訴我要是有辰光，不妨研究一下。我離開巴黎就在路上看了一遍，字是一個個都認

林徽因曾說徐志摩「曾譯過愛因斯坦的相對言論，並且在1922年便寫過一篇關於相對論的東西登在《民鐸》雜誌上。他常向思成說笑：『任公先生的相對論知識還是從我徐志摩大作上得來的呢，因為他說過他看過許多關於愛因斯坦的哲學都未曾看懂，看到志摩的那篇才懂了。』」徐志摩介紹愛因斯坦的文章名為〈安斯坦相對主義〉。徐志摩關於愛因斯坦的接受則來源於張君勳。

得的，比喻也覺得很淺顯的，不過看過之後，似乎同沒有看差不多。我可也並不著急，因為一則我自己科學的根柢本來極淺，二則安斯坦之說素，原不是容易了解之東西。到了英國，我又把那本書複看一下，結果還是「山東人吃麥冬，一懂不懂」。於是我想要懂總得請人指導。誰知問了許多人，大家都很容易，一樣的說不懂。吾同住有位學工程的，算學物理都很精明，我就同他談起，我問他你看安斯坦的學理怎麼樣，他回答說他不管。他氣烘烘的說，你要聽他可糟了，時間也不絕對了，空間也不絕對了，地心吸力也變樣兒了，那還成世界嗎？我碰了一個釘子，倒發了一個狠，說難道就此罷了不成，他的學理無非要解釋宇宙間的現象，奈端的深淺闊狹，我多少理會一點。難道見了安斯坦就此束手。我也不再請教人了，自己去瞎翻。另外看了幾本書，幾篇雜誌文字。結果可能說完全失敗，雖然因為缺乏高深數學的緣故，不能了解他「所以然」的道理，不過我至少知道了那是甚麼一回事。

據徐志摩介紹，1920年秋天科學社在南京開年會的時候，任鴻雋在會上講一篇愛因斯坦的「相對說」，同時饒毓泰也在年會上講同一題目。徐志摩說<sup>⑳</sup>：

任饒兩位當然是完全明白，不過聽他們的人，有沒有聽懂，可又是一件事。這一回羅素到南京科學會裏又講安斯坦。我看見那篇譯文，老實說除非有過研究的人，否則一席之談決不會有多大效力。

徐志摩這篇介紹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文章，只是一般的介紹，大體可以說是一篇普及性的文字。但徐志摩對「相對論」的認識卻是值得注意的。徐志摩說<sup>㉑</sup>：

安斯坦在物理界的革命，已經當代科學家認可。……無論如何他發動了這樣一件大事業，應該引起全世界注意，不但是愛科學的人當然研究，就是只求常識的人，既然明白奈端的身份，就不可不知道安斯坦的價值。

除了科學價值外，徐志摩還認識到「這相對學說對於哲學也有極大的貢獻」。他進一步指出<sup>㉒</sup>：

有人反對「相對說」，說他無非是一種玄思，並沒有科學的真義。照現在莫名其妙的哲學派別之多，也怪不得人家起那樣的疑心。不過說「相對說」決計不是無聊的玄思，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相對說」是科學試驗的結果，並不是空口說白話，而且隨時可用科學方法來覆驗的。第二「相對說」根本沒有玄想的意味，因為他完全脫離人生的感情意氣經驗種種，是純粹唯物的性質。尋常哲學多少總脫不了以人心解釋自然。相對說是徹底徹面拋開人間世的理論。我們人類一部知識史是發源於以個人為宇宙中心一直到放棄個人觀念，這「相對說」可算最後的一期。此是「自然法」的最後勝利，其範圍之廣為從前所未曾夢見。

徐志摩最後得出的結論是：「我們只要跟着科學走，總錯不到那裏去。」

徐志摩在介紹「相對論」時說：「安斯坦在物理界的革命，……不但是愛科學的人當然研究，就是只求常識的人，既然明白奈端的身份，就不可不知道安斯坦的價值。」他還認識到「這相對學說對於哲學也有極大的貢獻」。他指出：「相對說是徹底徹面拋開人間世的理論。」徐志摩的結論是：「我們只要跟着科學走，總錯不到那裏去。」

1920年10月羅素在南京中國科學社的演講題目是「愛因斯坦引力新說」，趙元任做翻譯。12月21日出版的《晨報》發表了這個演講。羅素在演講中特別提到要了解愛因斯坦，要看愛丁頓的書。並認為「愛恩氏所得，要為實驗證實之科學大勝利。謂為牛頓後第一人，不為過也」<sup>⑩</sup>。

羅素在這個演講中特別提到<sup>⑪</sup>：

相對論的起源，它的一部分本來也是由一種相對的哲學態度而來，等到相對論今天告成，它的許多深有興趣的物理的成績也似乎有些哲學的結果。但是相對論雖然發達如此之快，算起來究竟還是一個幾歲的科學嬰孩。所以對於它在哲學上的影響我們卻不可以抱太奢的希望。因為曾經有過許多很普遍的哲理的思想做過相對論的物理的研究和觀察的精神的鼓動力；但是後來相對論漸漸的證實過後，它的內容雖然更加豐富而堅固，可是反不如哲學家所願望的那樣概括和普遍。現在除非還是物理學的門外漢，才會還相信那些說過頭的概論。

### 三 簡短結論

1922年愛因斯坦到上海時，張君勱曾見過他。愛因斯坦在上海演講時，張君勱問他對當時國際間流行的「心靈學」研究有甚麼看法，愛因斯坦說這是不足道的<sup>⑫</sup>。這個細節說明張君勱除了關心科學的發展外，更關心人生問題，他後來在清華演講的思路，與他對愛因斯坦所提問題之間或許有些關聯。

科玄論戰是因張君勱引出的，他接觸過大量當時關於相對論的知識，特別是英美哲學家對相對論的認識，所以評價1923年初張君勱在清華關於人生觀的演講及引發的爭論，要上溯到他與相對論的接觸和接受情況，才能有較完整的認識。雖然科玄論戰中涉及的問題，在此前的《科學》雜誌上也曾有提及，但集中的討論卻是在張君勱演講之後<sup>⑬</sup>。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認為科玄論戰起源於相對論對中國知識份子的影響，也就是說相對論的傳播和接受觸發了張君勱的思考。張君勱對科學主義的懷疑態度，應當放在相對論的傳播這個背景下來理解，他對過份強調科學功能作用的提醒和警告，暗含着不能用絕對的態度觀察世界，這個思想的源頭無疑來自相對論的啟發。後來的事實提醒人們，在觀察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時，應當注意到同樣思想來源最後所導致了不同的思維方式，這種思想背景最後決定了中國知識份子的政治選擇。張君勱終身主張中國應走憲政道路，並為此奮鬥一生。而在科玄論戰中與他始終處在對立面的老朋友丁文江，在30年代初期，曾一度提倡開明專制。這些思想的邏輯發展，如果往前追溯，其實在科玄論戰的過程中，雙方的思想路向已經顯示出來。林宰平在〈讀丁在君先生的《玄學與科學》〉中說：「君勱先生反對科學，他卻要邀集知好研究安斯坦的相對論。」<sup>⑭</sup>丁文江在〈玄學與科學——答張君勱〉中認為<sup>⑮</sup>：

等到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成立以後，牛頓的公例已經不能適用，因為愛因斯坦說，吸引的現象是空間的性質，無所謂力，用不着力的觀念。空間自己

科玄論戰是因張君勱引出的，他接觸過大量當時關於相對論的知識，特別是英美哲學家對相對論的認識，所以評價1923年初張君勱在清華關於人生觀的演講及引發的爭論，就要上溯到他與相對論的接觸和接受情況，才能有較完整的認識。張君勱對過份強調科學功能作用的提醒和警告，暗含着不能用絕對的態度觀察世界，這個思想的源頭無疑來自相對論的啟發。

是曲線的，所以凡在空間運行的物質都走曲線，牛頓所說的直線運行，是世界所沒有的現象，用不着這種假設。君勳說，「近年以來，則有愛因斯坦之說，雖其公例之適用範圍有不同，然奈端公例之至今猶能適用，一切物理學家所公認者也。」讀者只要看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再拿牛頓的 Principle 來比較，就知道他這種話有無根據。

一般評價，在1923年這場科玄論戰中，科學派的思想佔了上風<sup>⑥</sup>。它對中國後來的影響也明顯超過「玄學鬼」，這使得中國現代思想中絕對觀念、一元論、決定論等思想特別容易流行。郭穎頤曾指出：「許多中國思想界領袖都成為科學一元論者，20年代的這種潮流，導致30-40年代更堅定地支持科學的力量，以及認為科學規律與人類發展的『規律』一致的觀點。」<sup>⑦</sup>過份推崇科學範圍的活動削弱了經驗論的思想風格。郭穎頤認為，在急切和混亂的30-40年代中，尋求科學的精神覺醒，所帶來的不是經驗論漸進和多元的思想方法，而是唯物論科學主義的教條結論。

### 註釋

① 戴念祖：〈愛因斯坦在中國——記1922-1923年間愛因斯坦兩次路過上海和相對論在中國早期的傳播〉，載趙中立、許良英編：《紀念愛因斯坦譯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79），頁396-410。本文注意到了愛因斯坦與中國關係的主要線索，但細節較少。智效民在〈愛因斯坦為何與北大失約〉（載《中華讀書報》〔北京：光明日報社，2000〕）中使用蔡元培日記中的材料和當時京滬報紙中的相關報導，補充和充實了戴念祖論文中的細節。胡大年論文中發現了戴念祖沒有提到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理化系主任李芳柏關於相對論的文章，並對他的情況做了介紹。Danian Hu, *The Reception of Relativity in China: The Japanese Influence*；姜振寰：《第十屆國際中國科學史會議論文集》（哈爾濱：未公開出版，2004），頁441。

② 許崇清：〈再批判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學說之訂正文並質問蔡先生〉，《學藝》，第一卷第二號（日本學藝雜誌社，1917）。關於愛因斯坦的譯名當時並不統一，主要因人的不同習慣而定。一般稱「恩斯坦」、「安斯坦」、「哀斯坦」為多。見嶺南大學圖書館編：《中文雜誌索引》，第一集上、下卷（廣州：嶺南大學，1935）。索引中只列「恩斯坦」。本文除原始引文外，一律遵從約定習慣。

③ 景克寧、趙瞻國：《景梅九評傳》（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364。

④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刊介紹》，第三集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9），頁710、1041。戴念祖查閱了《學匯》副刊，但只列出了關於愛因斯坦來華的兩篇與蔡元培有關的文章，沒有提到景梅九如下文章：〈相對性原理的真髓〉（石原純原著，老梅意譯，49-52期）；〈時間及空間的相對性〉（石原純原著，老梅意譯，53-67期）；〈相對性原理和哲學上的問題（相對性原理序論第一節）〉（石原純原著，老梅意譯，68-70期）；〈相對性原理序論〉（石原純原著，老梅意譯，71-72期，74-75期）；〈相對性原理第一編〉（石原純原著，老梅意譯，78-83期）；〈相對性易解〉（老梅，86-92期）；〈科學的革命（相對論研究）〉（法國露霞諾爾曼著，老梅意譯，頁145-56）；〈安斯坦博士來華之準備〉（蔡元培，35-36期）；〈安斯坦在日本的言論〉（祁森煥，68-69期）。

⑤ 留學背景並不絕對決定一個人的思想傾向，但大體有知識方面的影響。中國早期知識份子的留學情況一般較為複雜。通常一個人會有多個國家的留學經歷。本文

所謂留學背景，比較側重於他們最後的思想傾向。早年中華學藝社和中國科學社的成員有交叉情況。《中國科學社社錄》中有高魯、許崇清和張貽惠的名字，他們都是中國早期傳播相對論的留日學生。見《中國科學社社錄》(南京：中國科學社，1928)，頁35、53、46。

⑥ 范岱年：〈一個曾致力於人文與科學交融的學術團體及其刊物〉，載《科學文化評論》(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2004)，第一卷第三期，頁84。

⑦⑧⑨⑩ 周昌壽：《相對律之由來及其概念》(上海：中華學藝社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1923)，頁1；2；56；57。

⑪ 張競生：〈「行為論」的學理與方法〉，載《張競生文集》，上卷(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266。此文原載《社會科學季刊》(北京：北京大學，1923)，第一卷第二期。

⑫⑬ 司密士著，聞齊譯：《相對論與宇宙觀》(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頁3；3。

⑭⑮⑯ 羅志希：《科學與玄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31；32；96。

⑰⑱ 張東蓀：《科學與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60；147。

⑲ 石原純著，谷神翻譯：《自然科學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頁2。此書完成於1918年，1927年修改再版。書中第六章「自然科學之形式」中多次提到因斯坦相對原理。見頁138、139、157、171、195、196、200、204、205、246、247、251。順便提及，1949年以後為愛因斯坦和相對論在中國傳播做出很大貢獻的許良英先生，早年也受到過石原純的影響。筆者看到的《自然科學概論》是許先生捐贈給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的藏書，上面有許先生1947年購書的記錄。1949年前，中國知識界對石原純非常熟悉，一般關於科學的詞典裏都有他的名字。他的《物理學概論》(共四冊，周昌壽譯，商務印書館)、《愛因斯坦和相對論原理》(周昌壽譯)、《電的故事》(陳壽齡譯，商務印書館)等是書店常見的書。《自然科學概論》出版後，《科學論叢》第一集曾發表陳之平一篇書評。見《科學論叢》，第一集，頁230。胡大年論文中重點提到石原純對中國留日學生的影響。

⑳ 《自然科學概論》，頁160。

㉑ 吳有訓：〈第四度量〉(《學燈》[1919])、魏嗣鑾：〈定時釋體〉(《少年中國》[1920])。當時《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三期上對1919年11月日食觀察驗證相對原理一事作了介紹，題目是〈光線能被重力吸引之說〉(1920年2月)。周培源在二十世紀20年代後期開始從事廣義相對論和宇宙論的研究。1928年，他在加州理工學院完成博士論文〈愛因斯坦引力論中軸對稱體的引力場〉，獲得加州理工學院最高榮譽的評價。1929年周培源回國後，繼續從事廣義相對論、宇宙論和物質磁性的研究。1935年發表論文〈膨脹宇宙的引力理論〉。1936年周培源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等學術研究院，參加愛因斯坦主持的討論班，從事關於相對論和宇宙論的研究，1937年發表論文〈愛因斯坦引力論中場方程的各向同性靜態解〉。二十世紀20年代，周培源曾經提出愛因斯坦廣義相對論研究中的「坐標有關論」的觀點，以後許多年「坐標有關論」與「坐標無關論」進行了長期爭論，直到80年代後期，「坐標有關論」終於獲得了科學實驗的支持(戴念祖：《中國物理學史大系·近代物理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頁76、77)。束星北二十世紀20年代探索引力場與電磁場的統一理論。雖然束星北的探索和研究工作未能取得實質意義的進展，但他的有關研究在當時還是有啟發性的。二十世紀40年代胡寧完成了廣義相對論方面的一項重要工作。1947年胡寧在《愛爾蘭皇家科學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Irish Academy*)上發表論文〈廣義相對論中的輻射阻尼〉(“Radiation Damping in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胡寧的這一工作得到了國外同行的高度評價，被認為是該領域中一項產生了廣泛影響和具有開創性的工作。田渠編著：《相對論》(上海：正中書局印行，1948)。本書是作者在國立湖南大學物理系教書時的講義。上篇為狹義相對論，下篇為廣義相對論，為專業性介紹。

㉒ 舒衡哲(Vera Schwarcz)著，李紹明譯：《張申府訪談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張申府：《所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頁123。關於張申府傳播和接受相對論的情況，劉鈍曾有詳細評述。見〈革命、科學與情愛——

《張申府訪談錄》讀後》，《科學文化評論》，第一卷第四期（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2004），頁114。

㉓ 二十世紀30年代，葉青等人在上海辦辛墾書店，同時出版《二十世紀》雜誌和《科學論叢》，大量翻譯介紹西方的科學著作。其中有愛丁頓(Arthur S. Eddington)的《物理世界之本質》(*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World*)和《星與原子》(*Stars and Atoms*)，蒲朗克(Max Planck)的《科學到何處去》(*Where Is Science Going?*)，蒲朗克書的序言為愛因斯坦所寫。蒲朗克著，皮仲和譯：《科學到何處去》(上海：辛墾書店，1934)。王特夫：《物理學概論》(上海：辛墾書店，1934)。同時出版的《科學論叢》幾乎每期都有與愛因斯坦和相對論有關的內容。如第一集的愛因斯坦《相對性理論》、第二集《論理論物理學之方法》、第三集的《場之新舊理論》，莘農根據日本石原純譯文譯出(上海：辛墾書店，1934)。郭穎頤對這個群體的評價是：對科學抱有極高的熱情，但對科學缺乏真正的理解。郭穎頤著，雷頤譯：《中國現代思想中的唯科學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頁14。另外參見勒脫(英人)，晚荅譯：〈相對論淺說〉，《哲學評論》，第一卷第三期(上海：北京尚志學會，1927)，頁126。恩斯坦：〈伊太與相對論〉，《哲學評論》，第一卷第六期(上海：北京尚志學會，1928)，頁153。愛斯坦著，孟昭英譯：〈幾何學與經驗〉，《哲學評論》，第二卷第二期(上海：北京尚志學會，1928)，頁85。

㉔ 薛學潛：《易與物質波量子力學》(上海：中國科學公司經售，1937)，頁3。此書現藏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圖書館。第三章為「相對論之基本方程式」，第二十四章「易說與相對論」，第二十五章「易說與相對論(續)」，第二十七章「易說與萬有引力電力磁力」。

㉕ 田邊元著、周昌壽譯：《最近自然科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第四章第四節專講「相對性原理」。朱經農、唐鉞和高覺敷主編：《教育大辭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已重點列出了「愛因斯坦」和「相對論」的條目。本辭書的編委主要由當時留學日本和歐美的中國學生組成。早年在中國介紹相對論的幾位重要學者都列為編委，如高魯、任鴻雋、段育華、鄭貞文、周昌壽等。湯姆生(J. Arthur Thomson)著、胡明復等譯：《科學大綱》，第四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第三十二篇「愛因斯坦之學說」，由當時東南大學數學系教授段育華譯。書中附有愛因斯坦的照片，並說明：「精深遠到，世界僅見之科學學說創造家。」張國仁：《世界文化史大綱》，下冊(上海：民智書局，1932)，本書專設一章「現代科學之革新家——愛因斯坦」，對他的評價是：「從此愛因斯坦的理論遂為科學界一致的崇拜。」Grove Wilson著、曾寶施編譯：《世界科學名人傳》(上海：生活書店，1935)，書中第二十八章，介紹了愛因斯坦的生平和學術貢獻，並附他拉小提琴的照片，認為相對論：「實際上對於我們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這種理論是無用的。但如果你是一個天文學家或物理學家，則這理論非常重要了。這當然不是對於宇宙一種最後的解釋。最後的解釋，還是要追根於那最小的原子，電子。一切研究都是要有賴於這個原子世界，也是要有賴於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茵菲爾(L. Infeld)著，秦仲實譯：《科學在今日》(北平，1935)，此書是一本介紹現代物理學的通俗讀物，書前有愛因斯坦的一篇序言。霍登(Walter M. Horton)著，應遠濤譯：《近代科學與宗教思想》(上海：青年協會書局，1936)，書中多次提到愛因斯坦。艾丁敦(Arthur S. Eddington)著，嚴鴻瑤譯：《物理世界真詮》(南京：商務印書館，1935)。皮仲和：《世界科學家列傳》(上海：中華書局，1936)有愛因斯坦的傳記。吉松虎暢著、張建華譯：《科學界的偉人》(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有「提倡相對論的物理學家」一章，專門介紹愛因斯坦，並附愛因斯坦講課的照片。李書華等：《科學概論》(重慶：商務印書館，1945)。石兆棠：《科學概論》(桂林：文化供應社印行，1942)，第十八章即為：「愛因斯坦方法論的基礎」。盧于道：《科學概論》(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1945)中也提到愛因斯坦。W. C. D. Dampier-Whetham著，任鴻雋、李珩、吳學周合譯：《科學與科學思想發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第九章「物理學中的新時代」介紹愛因斯坦的相對論。陳鴻恩等編譯：《五十科學偉人》(上海：世界書局，1946)有愛因斯坦的傳記。

- ②⑥ 羅忠恕：〈與愛因斯坦先生的談話〉，《觀察》，第五卷第二十二期（上海：觀察周刊社，1948），頁14。羅忠恕（1903-1985）曾任華西協和大學文學院院長。1942年發動成立東西文化學社，與李約瑟（Joseph Needham）有較多來往。
- ②⑦ 劉義林、羅慶豐：《張君勸評傳》（南昌：百花州文藝出版社，1996）；呂希晨、陳瑩：《張君勸思想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鄭大華：《張君勸學術思想評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鄭大華：《張君勸評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 ②⑧ 陳兼善：《進化論綱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1。
- ②⑨ 《科學》雜誌最早提到愛因斯坦是在1919年；楊銓：〈科學與研究〉，《科學》，第五卷第七期（北京：中國科學社，1919）；另載《科學通論》（上海：中國科學社，1934），頁214-21。
- ③⑩⑪⑫⑬ 杜里舒（Hans Driesch）著、張君勸譯：《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頁1；2；5；18-19。
- ③⑭ 梁從誠：《林徽因文集·文學卷》（天津：百花文藝出版，1999），頁9。
- ③⑮ 本文完成於1920年，正式發表於1921年4月15日出版的《改造》雜誌第三卷第八期。論文前面用英文列出論文所依據的科學文獻，分別是：Albert Einstein, *Relativity: The Special and the Gener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 Co., 1920); A. S. Eddington, *Space, Time, and Gravitation: An Outline of the General Relativity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0); Benjamin Harrow, *From Newton to Einstein: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Universe*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1920); Erwin Freundlich, *The Foundations of Einstein Theory of Gravi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0); Hugh Elliot,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Edinburgh Review* (October 1920): 316-31; H. Wildon Carr,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Relativity—Its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 (London: Macmillan, 1920)。見趙遐秋等編：《徐志摩全集》，第四卷（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1），頁29、30（原文所載的書名、作者名有誤，上列名稱為經查核後修正）。
- ③⑯ 《徐志摩全集》，第四卷，頁30。任鴻雋認為：「二百餘年以來，牛頓的萬有引力說，已為學者認為『人智能及之最大限度』，不意二十世紀以來，又有安斯坦（Einstein）的引力新說發明，比較牛頓的引力說更為普遍而精確。所以我們若是要把行星系統的發明做一個『完全的敘述』，應該以安斯坦的引力新說為止。」見任鴻雋：《科學概論》，上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頁60。
- ③⑰⑱⑲ 《徐志摩全集》，第四卷，頁31；31；45-46。
- ④⑰ 袁剛等編：《羅素在華講演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11。12月21日在北京大學講「物的分析」。這是專業性演講，後由任鴻雋和趙元任譯出。
- ④⑱ 《羅素在華講演集》，頁243。
- ④⑲ 同註①〈愛因斯坦在中國〉。
- ④⑳ 註⑲《科學通論》。
- ④㉑④㉒ 張君勸：《科學與人生觀》（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164；17。
- ④㉓ 傅統先：《現代哲學之科學基礎》（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31。張東蓀在為本書寫的序言中說：「自胡適之先生作了一二次講演，主張科學於將來可以代替哲學以後，國人在思想上似乎有些人因此遂誤會為哲學與科學是相衝突的。最顯明的是所謂科玄論戰。凡站在科學一方面而攻擊玄學的人在隱隱約約之中至少總是示人以科學與哲學是相反的。」本書第三章「空時間題在相對論之解決」，專門研究相對論在哲學上的貢獻。
- ④㉔ 郭穎頤著，雷頤譯：《中國現代思想中的唯科學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頁14。

謝 泳 山西省作家協會《黃河》雜誌編輯，現居太原。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現當代知識份子問題。著有《西南聯大與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等書。

# 從五十年代院系調整看 蘇聯對大陸高等教育的影響

• 李 濤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為按照社會主義教育理念重塑教育，中共開始着手改革舊的教育制度。其時，中國高等教育在地域分布上不均衡，華東區有高等學校八十五所，佔總數227所的37.4%，上海有四十三所，幾佔全國高等學校總數的1/5<sup>①</sup>。邊遠省份和少數民族地區學校則很少，1946年的西藏甚至連一所中小學都沒有。全國高等學校發展規模也不平衡，學生總數在三百人以下的有八十二所，三百到五百人的有三十所，而五十人以下的有一百一十二所，佔54.2%<sup>②</sup>。同時高校專業結構也很不合理，1949年時文科學生的比重佔到了在校生的33.1%<sup>③</sup>。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的大規模開展，使國內急需大量各級、各類人才，而當時高等學校已很難適應國家建設對專業人才的迫切需要。在這種情況下，結合大陸經濟建設的需要，對原有高等學校進行調整便成為勢所必然。

1949年時中國高等教育在地域分布、發展規模上都很不平衡，如上海有43所，幾佔全國高校總數227所的1/5；高校專業結構也很不合理。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的大規模開展時，高等學校已很難適應國家建設對專業人才的迫切需要。從1952年起，中共中央決定以蘇聯教育為樣板，對全國高校進行大規模院系調整。

## 一 五十年代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工作

在新的社會制度確立後，中國各地軍事管制委員會根據中央的指示，採取「維持現狀、立即開學」的辦法接收了新解放區的各級、各類公立學校。1950年12月，根據《關於處理接收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的規定，教育行政部門接管了受外國津貼的二十二所高等學校，並將六十五所私立高等學校全部改為公立。到1952年底時，大陸教育機構中的外國教職員工大多離開了中國，由私人控制的學校都被取消。從1952年起，中共中央決定以蘇聯教育為樣板，以培養「專才」思想為指導，對全國高校進行大規模院系調整。

### (一) 中國人民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創辦

大陸高等學校院系調整的第一階段，主要以蘇聯大學教育模式為藍本創辦了中國人民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早在1949年7月劉少奇訪問莫斯科期間，即致書斯大林商議共同創辦大學之事<sup>④</sup>。按毛澤東的設想，最初準備把這所學校建



在莫斯科，以便中國學生了解蘇聯體制及其與資本主義體制的不同<sup>⑥</sup>，最後決定設在北京。

1949年12月16日，政務院十一次政務會議決定成立中國人民大學，作出《政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人民大學的決定》。《決定》指出：「該校教育方針，應是教學與實際聯繫、蘇聯經驗與中國情況相結合。」<sup>⑦</sup>1950年10月3日，中國人民大學正式成立。作為新中國創辦的第一所新型大學，人民大學以華北大學、華北人民革命大學和政法幹校為基礎，共設教務部、研究部、行政事務部、圖書館四個部門，並在研究部內設編譯室，專門翻譯蘇聯教授所選編的教材。到1959年時，中國人民大學已經培養了3,000多名理論師資，12,000名財經、政法類幹部，被時人譽為馬克思主義教育在中國的堅強陣地<sup>⑧</sup>。

哈爾濱工業大學創辦於1920年，當時叫哈爾濱中俄工業學校，用俄語授課。1922年改名為哈爾濱中俄工業大學，由中國政府和蘇俄中東鐵路共管。1951年4月29日，新教育部按照劉少奇的指示精神，提出「哈爾濱工業大學改進計劃」。劉少奇指出：「該校辦學方針和任務是仿效蘇聯工業大學的辦法，培養重工業部門的工程師和國內大學的理工科教師。」<sup>⑨</sup>1951年春，以顧林為首的第一批蘇聯專家到校，開展培養研究生，為本科生講課作教學示範工作。在1954年，高教部作出了《關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作的決定》，指出：「哈工大已基本改造成為採用蘇聯教學制度的新型工業大學。」哈工大學習蘇聯的成功經驗很快在全國理工科高等學校推廣，奠定了大陸理工科高校「高速成批生產」各種專門人才的基本模式。

## (二) 全國高等學校的系科調整工作

在建立中國人民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這兩所仿照蘇聯高等院校模式的大學的同時，為了加速培養工程技術和科技人才，1952年初在華東軍政委員會教育部指導下，全國院系調整工作在京津地區全面展開。在近一年的調整過程中，全國共計新設高等學校三十一所；從舊有綜合大學獨立出來各種專門學院

1950年教育部召開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毛澤東、周恩來接見與會代表(圖)。在建立中國人民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這兩所仿照蘇聯模式的大學的同時，1952年初，全國院系調整工作在京津地區全面展開。全國私立高等院校全部併入公立學校，一些在歷史上頗有名氣的教會大學，如燕京、之江、聖約翰等，最終從中國現代大學名冊中消失。

1953年高等學校的系科調整工作結束後，全國的高等院校仍主要集中於少數沿海大城市。1955年初，國務院批准高教部1955至1957年對高等院校的調整方案，將沿海地區一些高等院校的同類專業遷到內地建新校，或將一部分學校的全部或部分遷到內地。通過這次調整，絕大多數省份都有了一所綜合大學和工、農、醫、師範等專門學院。

二十三所；調整後停辦高校四十九所。通過這次調整，全國私立高等院校全部併入公立學校，教師人員、圖書設備全部被統一調配，名稱全被取消。一些在歷史上頗有名氣的教會大學，如燕京大學、齊魯大學、之江大學、震旦大學、東吳大學、聖約翰大學等，最終從中國現代大學名冊中消失。

1952年9月24日，《人民日報》發表〈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基本完成〉的社論。全國已有3/4的高等學校完成了系科調整工作。經過調整後全國高等學校的性質和任務較前明確，打下了發展專門學院的基礎，特別是加強了高等工業學校，新設了鋼鐵、地質、礦冶、水利等十二個工業專門學校。在系科調整過程中，教育部門根據國家建設人才的需要及各高校師資設備條件，調整了專業設置。至1953年初，全國高等學校共設專業二百一十五種，其中工科一百零七種、理科十六種、財經十三種、政法兩種。至1953年底，除農林、醫藥系科專業設置尚須繼續調整外，大部分高等學校的調整工作已基本完成。經過這次調整，全國共有高等院校一百八十二所，其中綜合大學十四所、工業院校三十八所、師範院校三十一所、農林院校二十九所、醫學院二十九所、財經院校六所、政法院校四所、語文院校八所（除北京外國語學校外，皆為俄文專科學校）、藝術院校十五所、體育院校四所、少數民族院校三所，另設北京氣象專科學校一所。

1953年是大陸高等教育學習蘇聯、快速發展的一年。全年國家教育投資16,600多億元（舊幣），建設工程量相當於舊中國高等學校五十年建築面積總和的37.74%，達到了102萬平方米。其中北京鋼鐵學院、北京航空學院、北京石油學院、哈爾濱醫科大學、華中工學院的校舍都是具有蘇聯風格的新建築。1954年高教部正式宣布，全國高等院校短期內不再輕易調整變動。

### （三）全國高等學校的區域布局調整

1953年高等學校的系科調整工作結束後，全國的高等院校仍主要集中於少數大城市，尤其是沿海地區。據1955年統計，北京、天津、南京、上海、廣州等十七個沿海城市共有高等學校九十七所，佔全國高等學校總數的50%；有學生159,920人，佔全國高等學校學生總數的61.9%。到1954年，全國新增校舍424萬平方米，沿海地區佔到了總數的61.5%。全國補充教育經費一億元，沿海地區佔到了50%<sup>⑩</sup>。為此，高等教育部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開始計劃像蘇聯30年代高校大搬遷那樣，進行一次全國院校布局大調整，以解決高等學校在地區分布上的不合理布局，達到學校與工業基地相配套的目的。

1955年初，國務院批准高教部1955至1957年對高等院校的調整方案。這次調整力圖改變大陸高校過份集中於沿海大中城市的不合理狀況，具體設想將沿海地區一些高等院校的同類專業遷到內地建新校或加強原有的學校，並將一部分學校的全部或部分遷到內地。計劃三年內遷三所高校、新建十七所高校，改變學校性質一所，撤銷原來校名五所，實際增加十二所。1955年上半年開始，高教部先後從江蘇、浙江、山東、上海、天津、廣東等省市大學調出有關專業遷往內地，在武漢、蘭州、西安、成都等城市建立了測繪、石油、建築、電訊、化工、動力等工業學院。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重慶醫學院、西安交通大學等知名院校都是在這一時期建成的。

1955至1957年的全國高校調整基本上改變了原來不能適應國民經濟建設需要的布局。在全國229所高校中，上海已從1949年的四十三所減少到十九所，而大西北的西安從三所增加到十三所，新疆從一所增加到五所。通過這次調整，大陸絕大多數省份都有了一所綜合大學和工、農、醫、師範等專門學院，為當地政治、經濟、文化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到1957年底，全國綜合大學由1949年的五十五所減少為四十四所，工學院由二十八所增至三十八所，師範學院從十二所增至三十三所。學校規模也由調整前每校平均700人提高到1957年平均1,926人。全國性的高等院校調整使新中國高等工科教育基本上建成包括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等專業比較齊備的體系，從而為大陸獨立自主、自力更生發展經濟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證。

## 二 從院系調整看蘇聯教育的影響

到1957年全國院系調整工作基本結束時，蘇聯教育模式已經深入影響到了高等教育的各個層面。整體上看，蘇聯對中國高等教育的影響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 高等教育的管理模式

蘇聯高等教育模式的基本特點是在堅持黨對教育工作政治領導的基礎上，對高等教育實行高度統一集中的計劃管理。教育發展計劃與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緊密相連，國家對高等教育實行壟斷，學生讀書全部免費。簡而言之，這是一種與計劃經濟體制高度契合的教育制度。在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方面，蘇聯教育對大陸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1、各級黨團組織及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建立

1952年10月，教育部在《關於在高等學校有重點地試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批示》中指出：「要有準備地設立高等學校的政治工作機構，進一步在高等學校中加強政治領導，為全國高等學校的教育事業打下堅強的政治基礎。」在全國範圍院系調整過程中，各院校都配備了各級行政領導幹部以及政治工作幹部。例如西南地區調整後有重慶大學、四川大學兩校設立了政治輔導處，有十五所學校派出了黨員正副校長，有十一所學校派出了黨員正副教務長。該地區高校中黨團員幹部已達到1,118人，平均每校五十五人<sup>⑩</sup>。1956年全國四十萬大學生中，已有團員二十三萬人，佔學生總數的57.3%。到1957年時，全國高等學校政治理論課專職教師總數已達5,457人，政治理論課程在高等學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逐步固定下來。通過院系調整工作，大陸高等學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在高校教育中形成了一個較為完整的體系<sup>⑪</sup>。

#### 2、建立了全新的高等教育管理體制

蘇聯高等教育的突出特點是對教育實行高度統一集中的計劃管理，國家對高等教育實行壟斷，為此蘇聯的教育官員曾自豪地宣稱，他們可以確切地知道全蘇聯每一個教室在上哪一門課<sup>⑫</sup>。大陸在院系調整工作中全面移植了這一堅持

蘇聯高等教育模式的基本特點是在堅持共產黨對教育工作政治領導的基礎上，對高等教育實行高度統一的集中計劃管理；教育發展計劃與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緊密相連，國家對高等教育實行壟斷。蘇聯教育官員曾自豪地宣稱，他們可以確切地知道全蘇聯每一個教室在上哪一門課。大陸在院系調整工作中全面移植了這一管理體制。

黨對教育工作領導基礎上的高度統一集中的計劃管理體制。1953年10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關於修訂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中規定：高等教育部對全國高等學校（軍事學校除外）實施統一領導。綜合大學由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與幾個業務部門有關的多科性高等工業學校，由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為某一業務部門或主要為某一業務部門培養幹部的單科高等學校，如單科性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師範學校、醫學院、財經學院、政法學院等，可以委託中央有關部門直接管理<sup>⑬</sup>。這一《決定》基本確定了高等教育部與中央有關部門分工負責管理高等學校的管理體制。

## （二）高等院校的教學改革

1952年院系調整的中後期，大陸高等教育改革的重心開始轉移到以專業設置為起點的教學改革上。1953年5月，教育部創辦了《高等教育通訊》，作為指導教學、推進教學改革的指導性刊物。在蘇聯專家的大力幫助下，各個學校大力翻譯蘇聯教材、組織引進蘇聯教學大綱，並按照蘇聯高等學校的辦法成立了教學研究組。在高等教育教學改革中，首先開始的是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工作。

### 1、統一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培養專門人才

在高等學校中設置專業、按照專業培養對口人才是當時蘇聯大學的經驗。1950年初，《人民教育》發表了教育部副部長曾昭掄〈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問題〉一文，提出了學習蘇聯大學專業設置的設想。在1952年院系調整過程中，教育部根據國家建設對各類專業人才的需要，結合各高等學校師資設備條件，着手制定全國專業設置計劃。至1953年初，全國高等學校共設專業215種，其中工科107種、理科16種<sup>⑭</sup>。1954年11月，《高等學校專業目錄分類設置（草案）》出台。該專業目錄明確指出是參考蘇聯大學的專業目錄而制定的。1954年，全國高等學校共參照蘇聯設專業257種。此後大陸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繼續增加，專業口徑進一步狹窄化，到1957年時專業數目增至323種。以有計劃、按比例培養各類專門人才為理想的蘇聯「專才」教育模式，在這次教學改革中被我們以全面移植的方式照搬到大陸的高等院校。

### 2、翻譯借用蘇聯教材，逐步自編統一教材

1952年院系調整工作全面展開後，教育部把引進和翻譯蘇聯教材作為教材建設的重點來抓。11月27日，教育部在《關於各高等學校組織翻譯蘇聯教材制定計劃時應注意事項的指示》中指出：「有計劃、有步驟地翻譯蘇聯高等學校教材，已是刻不容緩的艱巨工作。」此後，高教部正式成立教材編審處，作為教材工作的專門辦事機構，負責組織高等學校的教材編譯工作。至1954年底，全國高等學校採用蘇聯教材的課程，在工科902門課程中有338種，理科298門課程中有129種。以湖北省為例，1953年初武漢大學所開出的177門課程中，完全採用蘇聯教材的有三十七門，部分採用蘇聯教材的有三十六門。華中師範學院有五十七門課程採用了蘇聯教材，華中工學院基本上全部採用蘇聯教材<sup>⑮</sup>。蘇聯教材的大量使用，使大陸高等教育的人才培養打下了很深的蘇聯烙印，而蘇聯教材的局限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封閉了大陸對西方科學技術發展的了解和借鑑。

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是按照蘇聯大學專業培養對口人才的經驗。1954年，全國高等學校參照蘇聯設置257種專業，到1957年時增至323種。以有計劃、按比例培養各類專門人才為理想的蘇聯「專才」教育模式，全面移植到大陸的高等院校。1952年後教育部以譯介蘇聯教材作為教材建設的重點，在一定程度上封閉了大陸對西方科學技術發展的了解和借鑑。

### 3、制定與教學計劃配套的、統一的教學大綱

1953年3月13日，高教部部長馬敘倫在《關於目前高等學校教學改革的情況與問題的報告》中特別強調要「大力翻譯蘇聯高等學校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教材，並參照制訂、編寫我國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教材」<sup>⑥</sup>。到1954年底，高教部共制定了193種專業的統一教學計劃，修訂教學大綱348種<sup>⑦</sup>。截止1955年6月，高等教育部制定頒發統一教學大綱348種，其中工科210種、理科與文科共16種<sup>⑧</sup>。在高教部指導下，從1954年到1956年的三年間，全國高校大部分專業都制定了統一的教學大綱。當時大陸制定的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大多脫胎於蘇聯的相應專業。在清華大學1954年開設的388門課中，290門教學大綱是使用蘇聯大學的<sup>⑨</sup>。

### 4、建立基層教學組織，加強教學工作的計劃性

蘇聯高等教育的另一特點是黨委領導下的大學、系、教學研究組的三級管理結構。1952年5月，教育部制定的《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計劃(草案)》將院一級行政組織取消，確立了以系為教學行政單位的基本原則。此後，大學內部的基層單位不再是學院，而是系或專業教研室。新設立的系僅為教學行政單位，教研室才是大學的基本教學組織。教研室由主任、副主任、蘇聯科學指導員、主講教員、實習教員、研究生等共同組成，直接進行一門或有密切聯繫的數門課程的教學和研究工作<sup>⑩</sup>。國家每年按計劃以各個專業為基本單位分配一定名額的招生計劃，各個教研室分別負責設本專業的教學工作，黨團組織生活在各個專業和教研室中進行。通過教研組的運轉，學校便可以「上下一致、步調統一，像一個現代化的工廠一樣，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學習」<sup>⑪</sup>。

此外，建國初期，大陸高等學校在院系調整和教學改革的同時，還在全面模仿蘇聯高等教育有關規章制度的基礎上，建立了一整套包括教師工作量和工作日制度、生產實習規程、校長負責制、教師聘任進修制、學生學位制度和獎勵制度在內的各項規章制度。上述學習蘇聯經驗而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對於建立正常的教學秩序，提高教學質量和促進教學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現了脫離中國實際情況、生搬硬套的偏向。例如在1952至1953學年，有些高校照搬蘇聯「六節一貫制」的經驗，採取了集中排課的辦法，在早午兩餐之間上六節課，影響廣大師生健康、降低了教學效果。高教部於1954年10月糾正了這一做法。

蘇聯高等教育的另一特點是黨委領導下的大學、系、教學研究組的三級管理結構。1952年5月，教育部將院一級行政組織取消，確立了以系為教學行政單位的基本構架。此後，大學內部的基層單位不再是學院，而是系或專業教研室。通過教研組的運轉，學校便可以「上下一致、步調統一，像一個現代化的工廠一樣，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學習」。

## 三 結 語

綜上所述，50年代的院系調整把教育同政治完全等同起來了。在「原原本本」、「不折不扣」的學習蘇聯經驗的過程中，教育部頒布的許多法規條例幾乎全是蘇聯的複製品，甚至把學不學蘇聯當作是對「老大哥」政治態度的大是大非問題。在學術和科學領域出現了對蘇聯理論學說片面抬高、對西方學說任意貶低的趨向，乃至於以資產階級唯心學說為由，不允許在課堂講述西方學說的現象。80年代以來，在高等教育改革中，蘇聯模式的弊端雖然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矯正，但仍未徹底根除。

## 註釋

- ①⑥ 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1949-1975》(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頁25；3。
- ② 張宗麟：〈關於高等教育的成就和幾個問題的商討〉，《人民日報》，1956年9月4日，第七版。
- ③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
- ④ 1949年7月6日，劉少奇在莫斯科寫信給斯大林提出：「我們想請蘇聯政府建立一所專門的學校，它類似於過去的中國勞動大學，來為新中國培養建設和管理國家與企業所必需的幹部。一開始，在這個學校中學習的學生可達1,000名，在這個學校中可設置下列各系：工業、貿易、銀行業務、法學和教育等。……再次，我們希望蘇聯派各個科目的教師到中國來工作，幫助我們在中國培養管理國務活動各部門所需的幹部。」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卷328」，載列多夫斯基(Andrei M. Leo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8-19。
- ⑤ 《斯大林與中國》，頁121。
- ⑦ 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堅強陣地——中國人民大學〉，《光明日報》，1959年5月22日，第二版。
- ⑧ 李家寶、李春城：〈從哈工大五十年代辦學經驗談當前的教育改革〉，《中國教育報》，1986年3月18日，第三版。
- ⑨⑭⑰ 金鐵寬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上冊(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頁399；181；256。
- ⑩ 邱雁：〈關於1952年的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問題〉，《天津師院學報》(天津)，1982年第2期，頁19-20。
- ⑪ 李國鈞、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八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265。
- ⑫ 謝雪峰：《從全面學蘇到自主選擇——中國高等教育與蘇聯模式》(華中理工大學博士論文，2000)，頁29。
- ⑬ 郝維謙、龍正中編：《高等教育史》(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95-96。
- ⑮ 湖北教育廳：〈湖北高等教育〉，引自「湖北教育資訊網」([www.e21.edu.cn/zcfg/hb50/02.htm](http://www.e21.edu.cn/zcfg/hb50/02.htm))。
- ⑯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1949-1982)》(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4)，頁75。王明傑認為：「新中國成立以後，教育領域在全面學習蘇聯時並沒有全盤照搬蘇聯。蘇聯有一些別的優秀經驗，如高校住房的社會化，我們並沒有學。學蘇聯的教育，我們並非沒有選擇，只是選擇的標準是政治化而非學術化的。」見王明傑：〈在五十年代學習蘇聯經驗問題學術研討會上的講話〉，《教育史研究》，1998年第2期，頁8。
- ⑰ 高教部文件〈在高等工業院校、綜合大學校院長會上的發言〉(1955年6月11日)，轉引自《高等教育史》，頁103。
- ⑱ 胡建華：《現代中國大學制度的原點——50年代初期的大學改革》(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33。
- ⑳ 新華社：〈新國家的新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介紹〉，《人民日報》，1950年10月10日，第三版。
- ㉑ 何戊雙：〈中國人民大學「系」的工作〉，《人民教育》(北京)，1952年第2期，頁33。

李 濤 男，1972年生，陝西長安人。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浙江行政學院省情研究所所長、副研究員，主要從事中國早期現代化及中外教育交流研究。

# 信訪制度改革與憲政建設

• 于建嶸

## 引言

2004年下半年，我主持的課題組發表了一份《信訪的制度性缺失及其政治後果》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指出，信訪制度作為一項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參與和權利救濟制度，雖然在計劃經濟時代起到過一定的作用，但由於這一制度存在諸多缺陷，已不適應目前的市場經濟環境，在客觀上成為了國家政治認同性流失的重要渠道，如果不徹底改革，將會產生十分嚴重的政治後果<sup>①</sup>。這些觀點引發了一場有關信訪制度何去何從的爭論，並影響到了國務院對《信訪條例》的修訂工作<sup>②</sup>。客觀地說，在這場爭論中我是少數派，而且如果以國務院最後通過的《信訪條例》為標準，我還是一位失敗者。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我已經放棄了那些不被執政者採納的改革設想，反而正是在這場爭論中各方所表達出來的理念和取向，讓我更加清醒地認識到了信訪制度的政治迷惑性，更加堅定了要從國家憲政建設的高度來改革信訪制度這一基本主張。

## 一 洪峰壓迫下的改革

信訪制度之所以在近年倍受社會各界關注，最直接原因是信訪總量連續十一年上升，並在2003年形成了信訪洪峰。據統計，2003年全國黨政信訪部門共受理1,272.3萬人(件)次公民來信來訪，比上年上升4.1%，其中，中央和國家機關受理公民信訪量上升46%，國家信訪局受理公民信訪量上升了14%；全國黨政信訪部門共接待公民集體上訪31.5萬批次、712萬人次，分別比上年上升了41%和44.8%，其中五十人以上的集體訪批次和人次分別比上年上升33.3%和39%，單批集體訪人數最多的達八百餘人，創單批次進京上訪人數的最高紀錄。2004年第一季度，國家信訪局受理公民來信同比上升20.2%，接待群眾上訪批次、人次同比分別上升99.4%和94.9%。如此嚴峻的信訪形勢迫使學界和政界不得不思考，為甚麼會產生這樣規模的信訪洪峰？發展下去會產生甚麼樣的政治後果？

在這樣的背景下，國家軟科學基金資助我組織了一個課題組，對中國

信訪制度作為一項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參與和權利救濟制度，雖然在計劃經濟時代起到過一定的作用，但由於這一制度存在諸多缺陷，已不適應目前的市場經濟環境，在客觀上成為了國家政治認同性流失的重要渠道，如果不徹底改革，將產生十分嚴重的政治後果。

現行信訪制度主要有如下制度性的缺陷。第一，信訪體制不順，機構龐雜，缺乏整體系統性，導致各種問題和矛盾焦點向中央聚集，造成了中央政治權威的流失。第二，信訪功能錯位，責重權輕，人治色彩濃厚，消解了國家司法機關的權威。第三，信訪程序缺失，立案不規範，終結機制不完善，政治迫害和政治激進主義相伴而生，不斷誘發較嚴重的衝突事件。

的信訪制度狀況及改革方向進行專項調查研究。我們的調查包括對進京走訪者(主要是農民)進行問卷和深度訪談，分析了來自全國各地的二萬多封控告信，與部分信訪官員進行座談及住進「上訪村」體驗生活等形式進行。我們的調查表明，現行信訪制度主要有如下制度性的缺陷，並產生了嚴重的政治後果。

第一，信訪體制不順，機構龐雜，缺乏整體系統性，導致各種問題和矛盾焦點向中央聚集，在客觀上造成了中央政治權威的流失。由於各級信訪機構在沒有任何監督下對信訪案件層層轉辦，導致信訪不斷升級，中央有關部門受理信訪量直線上升。但信訪公民來京後，不停在各信訪機構之間來回跑動，可問題並不能真正得到解決，最終導致他們對中央政治權威產生懷疑。如一份在北京上訪村流傳甚廣的署名為「億萬冤民者」的傳單就稱：「想起國務院，好似閻王殿，外邊是瘋犬，裏邊是貪官。」<sup>③</sup>從早幾年聽到的「中央是恩人」，到直接質疑黨中央和國務院，這一變化說明了信訪這道政治防火牆出現了問題。

第二，信訪功能錯位，責重權輕，人治色彩濃厚，消解了國家司法機關的權威，從體制上動搖了現代國家治理的基礎。在制度設計上，信訪作為一種正常司法救濟程序的補充，通過行政方式來解決糾紛和實現公民的權利救濟。但在實踐中，民眾更為相信信訪這一行政救濟手段並把其視為最後的希望所在，這樣不僅使各種訴求交錯在一起，出現了「信訪問題綜合症」，而且民眾往往把信訪看成了優於其他行政救濟甚至國家司法救濟的一種特殊權利。特別是對那些進京上訪農民來說，他們經常是作為當

地農民的代表而出現在中央的信訪機構的，他們反映的問題多而複雜，報警、求助和施壓是農民進京上訪的主要目的。信訪者要求問題的複雜綜合性，必然增加解決問題的難度，使信訪機構承受了太大的社會責任。由於信訪部門並不具有解決這些問題的實際權力，可信訪者卻在很大程度上把信訪部門當成了解決問題的責任主體，這樣就勢必把信訪部門當成為了信訪群眾的直接對立面。

第三，信訪程序缺失，立案不規範，終結機制不完善，政治迫害和政治激進主義相伴而生，不斷誘發較嚴重的衝突事件。現行信訪制度在程序上存在重大缺失，立案和答覆均具有十分的隨意性。但由於信訪量特別是進京上訪的人不斷增加，影響到社會穩定，中央為了強化各級領導的責任，建立了「各級信訪工作領導責任制和責任追究制」，要求各級黨委、政府「一把手」負總責，分管領導負主要責任，直管領導負直接責任，對因工作不到位、責任不落實、領導不負責，發生較大規模的連續到省委、省政府集體上訪或到北京上訪，對社會穩定和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嚴重影響的，追究分管領導的責任，並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這樣就迫使地方黨政想盡一切辦法壓制民眾進京上訪，最為常見的是採取各種手段打擊迫害信訪公民。調查表明，一些地方政府使用暴力等手段攔截上訪人(上訪人員稱之為「劫訪」)進入上級黨政機關已是公開的事情，有些地方黨政對上訪人進行打擊和政治迫害可謂觸目驚心，令人髮指，嚴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權利<sup>④</sup>。

根據這些調查結論，我們向中央提出了徹底改革信訪制度的建議。此

項建議得到了中央最高層的重視，他們分別多次批覆並要求國家信訪局和國務院法制辦專門聽取我們有關信訪制度改革的意見。

## 二 改革的幾種取向

然而，由於對現行信訪制度存在的問題及根源有着不同的認識，對信訪制度何去何從也有不同的主張。學界和政界主要有三種基本的改革取向。

第一種取向是，要重新構建信訪體系框架，整合信訪信息資源，探索「大信訪」格局，並通過立法統一規範信訪工作，從而建立高效的信訪監督監察機制<sup>⑤</sup>，其核心觀點是擴大信訪機構的權力，使之具有調查、督辦甚至彈劾、提議罷免等權力。國家信訪局研究室負責人認為，信訪機構權力有限是導致信訪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而要解決信訪洪峰就得強化信訪部門的權力。杜鋼建也認為，現在之所以出現了信訪洪峰，根本原因是信訪機構沒有權威性，現行信訪部門和其他部門一樣，只是政府之下的一個普通機構，很多人並未意識到，信訪機構實際上並不是代表本部門而是在代表一級政府行使權力。因此，必須要強化信訪在政府序列中的地位，信訪部門的領導應該是政府的主要領導才行。康曉光認為，信訪部門的功能無非是信息反饋和解決問題。在中國這樣一個行政主導的國家，在司法難以真正獨立的情況下，需要信訪這樣一套沒有門檻的反饋系統來了解社會存在的問題，了解民眾的需要，並通過賦予信訪機構實實在在的權力，樹立信訪機構的權威來解決社會問題<sup>⑥</sup>。

第二種取向是，要從國家憲政建設的高度來認識信訪制度改革問題。我認為，首先需要從從政治體制現代化的視野來重新確定信訪功能目標，即在強化和程序化信訪制度作為公民政治參與渠道的同時，要把公民權利救濟方面功能從信訪制度分離出去，以確定司法救濟的權威性。其次要改革目前的信訪體制，可以考慮撤銷各部門的信訪機構，把信訪全部集中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人民代表來監督一府兩院的工作，以加強系統性和協調性。再次，也是最為重要的是，要切实保障信訪人的合法權益，對少數地方黨政迫害信訪者的案件要堅決查處<sup>⑦</sup>。長期從事信訪工作的周梅燕等人也認為，對信訪制度的改革應與整個社會體制改革聯繫起來，通過擴大公民的有序的政治參與，理順各種信訪的處理渠道，樹立司法的最終裁判權威，採取漸進方式實現以法治為內容的信訪制度改革<sup>⑧</sup>。

第三種取向是，應該站在政治現代化的大局高度，來看待信訪制度的存廢問題。黃鍾認為，當一些人把信訪制度當成中國特色的人權救濟方式時，卻忽視了如果從國家制度的大處着眼，現行信訪制度的許多規定，其實是直接跟憲法或法律相抵觸，出現了行政權僭越立法權或者司法權的現象。這既體現在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或者政策中，也體現在具體的實踐裏。這些都有悖於建設法治國家的大方向，信訪制度應該廢除<sup>⑨</sup>。張耀傑則進一步指出，在現行憲法和法律框架之外所設計的疊牀架屋且等級森嚴的信訪機構，是誘導本國公民跪着請願甚至於跪着造反的永無出頭之日的制度陷阱，而置本國公民於極權之下的層層上訪，本身就是對於中國公民自

學界和政界對於信訪制度改革主要有三種取向。第一種取向是擴大信訪機構的權力，使之具有調查、督辦甚至彈劾、提議罷免等權力。第二種是通過擴大公民的有序的政治參與，理順各種信訪的處理渠道，樹立司法的最終裁判權威，採取漸進方式實現以法治為內容的信訪制度改革。第三種是認為現行信訪制度的許多規定抵觸憲法或法律，有悖於建設法治國家的大方向，應該廢除。

我認為，長期的政治治本之策是撤銷各級政府職能部門的信訪機構，把信訪集中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人民代表來監督一府兩院的工作，並系統地建立民眾的利益表達組織。這樣，不僅使信訪工作獲得一個權力主體，同時也使信訪工作具備了應有的問責性。最關鍵的是，中國政治改革的方向要容許各種社會利益表達組織的存在，只有這樣才能產生一個利益相對均衡、社會相對和諧的現代社會。

由平等的合法人權的公開褻瀆和肆意踐踏，因此《信訪條例》可以休矣<sup>⑩</sup>。

這三種改革取向被新聞媒體歸納成為「強化擴權派」和「削弱取消派」，其中第一種取向屬於前者，第二種和第三種屬於後者。我則被視為「削弱取消派」的代表人物，有的媒體說我主張現在就取消所有的信訪辦公室<sup>⑪</sup>。實際上，我當時給國務院領導人提出的具體建議是要從行政、法律、政治三個層面考慮如何對信訪制度進行穩妥而有步驟的改革。其核心內容主要有三個方面：

其一，短期的行政治標之策是給各級黨政部門減壓和給信訪公民鬆綁，以減小信訪的規模和衝擊，維護社會穩定。主要措施是：中央減少對地方黨政領導的壓力，不按信訪量給各地排名，取消信訪責任追究制，不要求地方政府來京接訪；中央信訪部門不再給省市開信訪移辦單；不對信訪公民的信訪級別作特別的限制；由信訪地公安機關依法處理因信訪而發生的治安案件。這樣做的主要理由是：減弱信訪的權利救濟功能，降低群眾對信訪的預期，會迅速使一些信訪案件平息，減少群眾進京走訪。給地方政府減壓，才能給中央減壓；維護地方的政治權威，才能加強和鞏固中央的政治權威。

其二，中期的法律治標之策是強化各級司法機關接受公民告訴、申訴及處理案件的責任和能力，由司法機關承辦目前積壓在信訪部門的案件。主要措施有：由上級法院和檢察院下派一級設立告訴申訴案件受理機構；加強對司法機關的監督，克服司法腐敗；司法機關對受理的告訴和申訴案件要在限期內給予答覆；由司法部門依法查處信訪人迫害案件；組織社會中介機構對群眾告訴申訴進行法律援

助；增加司法機構的資源投入，並在制度上確立法院和檢察院的重要人員和經費均由上一級法院和檢察院管理和保障。通過樹立國家司法機構的權威，可以把社會矛盾的解決引導到正規的司法渠道，逐步減少信訪以及伴隨信訪的非制度化公民政治行動。

其三，長期的政治治本之策是撤銷各級政府職能部門的信訪機構，把信訪集中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人民代表來監督一府兩院的工作，並系統地建立民眾的利益表達組織。主要措施是：組織各級人民代表對本選區的重要信訪案件進行調查和督辦；公布各級人民代表的聯繫方式；建立全國信訪網，並把一些重大問題的信訪資料上網公示讓民眾評議；允許社會各階層建立利益表達組織，以法律允許的方式通過集會示威等方式表達利益。這樣做的好處是：使各層級各選區的人大代表有了一項新的具體職責，他們有法律賦予的言論免責權和調查權，也有義務對信訪反映的問題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向成為信訪對象的一府兩院提出質詢，直至向嚴重瀆職、失職、甚至涉嫌違法犯罪的領導幹部提出罷免動議。這樣，不僅使信訪工作獲得一個權力主體，同時也使信訪工作具備了應有的問責性，即向人民負責的特質。同時將目前散存在各職能部門的信訪資源合併到人代會，將為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建設提供大量物質資源、人力資源和政治資源，並為人民代表逐步專職化和與此相應的人代會逐步實質化創造資源和職責兩方面的條件。最關鍵的是中國政治改革的方向要容許各種社會利益表達組織的存在，只有讓社會各階層都有自己的利益表達組織，才能產生一個利益相對均衡、社會相對和諧的現代社會。

由於我的這些建議與國家主管部門所倡導的改革主張相背，也與持強化擴權論學者的基本理念不同，加上新聞媒體的片面報導，導致了社會各方批評。

### 三 論爭的焦點

如果從學術角度來看，這場以批評和反批評形式展開的論爭，主要是圍繞如下幾個問題展開的。

其一，如何認識和對待信訪制度的政治思想基礎。我認為，信訪制度的政治思想基礎是專制主義的皇權意識以及由此決定的「人治」思想。這一制度最初雖然是打着聯繫群眾的旗號建立的，但其目的是建立一個所謂的「民意上達」渠道，而不是「民意表達」機制。它不僅不是現代民主理論的體現，甚至不符合以民為本的政治理念，而是在強化「官重民輕」的皇權思想，以誤導民眾把通過信訪獲得高官的批示來解決問題作為最後的「救命稻草」。因此，無論這個制度在計劃經濟時代起到過甚麼樣的作用，它都應該逐漸退出中國的政治舞台<sup>⑫</sup>。批評者則認為，中國民眾有崇尚清官的歷史傳統，今天的信訪改革是在這種歷史傳統下進行的，因此只有順應這種歷史傳統，改革才得以順利進行。郭松民就指出<sup>⑬</sup>：

和學者的思維方式不同，民間的智慧總是質樸而深刻的。老百姓抓住這根「救命稻草」的邏輯非常簡單：誰有權任命官員，誰就有能力約束官員。在官員自上而下的任命制沒有得到根本改變之前，這根「救命稻草」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因為它是和那些能夠保護自己權益的力量溝通的最主要渠道。

針對這種觀點，有學者批駁說<sup>⑭</sup>：

在封建中國，地方行政長官往往也是司法長官，這種申訴冤屈、要求求決的上訪形式具有合法性。但是新中國成立初期，這類事情卻演變成了「攔首長、外賓的汽車」。這種青天意識和臣民意識歷時幾千年，以至於到今天在走向法治社會和司法獨立的過程中，慣性依然不可忽視。「群眾上訪」遇到挫折，以至於遭到打擊報復以後，信訪被制度化以至於不斷地被完善，是不是在間接地鼓勵人們不去尋找正常的司法救濟而選擇上訪？我們必須清楚，信訪這種「玄機」重重的制度安排雖然可以使法律正義的目標部分得到實現，但這一過程恰恰是以犧牲法律的自主性和現代法律賴以取得合法性基礎的程序性價值為代價的。

其二，是維持行政主導國家的政治傳統還是堅定不移地向現代憲政制度的轉型。我認為，信訪制度不斷強化將產生的最大問題，是從制度上消解現代憲政制度的分權基礎。這不僅表現在官員個人權力對國家體制性職權的侵害，而且由於從國家信訪局到地方信訪機構都是由執政黨的黨委和政府共同領導的，這樣會為黨權侵入行政權、行政權借助黨權侵入國家的立法權及司法權預設了一條「合法」的通道。如果強化信訪的職權，其實際性意義則加強了以黨權為背景的國家行政權力，這樣就會有使黨政合一的「信訪機關」凌駕於國家一切機關之上的可能性，會從根本上消解國家的憲政基礎<sup>⑮</sup>。批評者則認為，「信訪是個體權利對公共權力的控制，是公民監督行政權力、司法權力的有效途徑」，「在我們這樣一個有濃厚行政傳統、國家權力支配社會進程以及急於

信訪制度的政治思想基礎是專制主義的皇權意識以及「人治」思想。它不僅不能體現現代民主，甚至也不符合以民為本的政治理念。它誤導民眾把通過信訪獲得高官的批示來解決問題作為最後的「救命稻草」。信訪這種制度安排雖然可以使法律正義的目標部分得到實現，但這一過程是以犧牲法律的自主性和現代法律賴以取得合法性基礎的程序性價值為代價的。

向法治轉型的國家中，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的轉型，規則的缺失所引起的種種行政違法、社會不公現象頻頻出現，通過信訪來制約行政違法行為，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就顯得特別重要」<sup>⑥</sup>。對於這種希望通過加強信訪來制約行政違法和司法不公的觀點，有學者也進行了批駁。彭興庭就指出<sup>⑦</sup>：

在目前的制度結構中，行政部門幾乎擁有絕對的權力，卻缺乏有效的制約。比如說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強制拆遷中，行政長官一聲令下，公安、檢察、法院傾巢而出。這也說明了這樣一個制度問題，司法系統沒有被賦予獨立的使命，它的多種權力上仍然受制於行政部門。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是老百姓不懂程序沒有法律意識，而是深知利害關係才越權上訪，寄希望於「青天大老爺」，期待「皇上聖明」。司法獨立問題已經被提上了日程，努力改善司法機關的地位，這才是社會穩定與和諧的根本之道。信訪無論如何，是與一個法治社會背道而馳的。信訪中更多的是法律問題，而不是行政問題，這不是行政機關和工作單位所能解決的。

其三，能否把權利救濟功能從信訪制度分離出來。我認為，目前的信訪制度有兩個基本的功能，即政治參與和權利救濟。中國《憲法》第四十一條已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這是公民運用信訪進行政治參與的法定依據，它表明公民的信訪權是一項憲法

權利。因此，作為政治參與和表達意願方式的信訪，是不僅不能被取消而且應該強化的。問題是，現實的信訪制度強化的是信訪權利救濟功能，儘管它在現實中也能解決公民的一些具體權利訴求問題，但如果從國家憲政體系來考量，信訪的這種權利救濟功能卻是十分有害的，因為它的實現沒有嚴格的程序而主要靠領導批示，是「人治」的結果，對司法權威的消解和國家政治權威的喪失具有較大的消極作用<sup>⑧</sup>。批評者則認為，「對公民而言，信訪意味着一項簡便、經濟、有效而全面的救濟方式，具有保障和維護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功能」，它「可以成為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也可以受理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不受理的案件，法律的合理性問題和國家權力行為的合理性問題亦可以成為信訪的關注之焦點；同時，司法程序所不能實現的正義仍然可以在信訪的制度中繼續探討。可見，正是在法律所不及或法律不能發揮理想效果的地方，信訪起到一種補充的權利救濟功能」<sup>⑨</sup>。應星甚至認為，經過制度的創新，信訪這種「陳舊的」救濟方式可以重新煥發出青春，在法治建設的過程中發揮一個重要的、甚至是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⑩</sup>。對此，姜明安則反駁說：「最終取消信訪的救濟功能是必須的，只有人治的路完全堵死了，法治才會真正出現。」<sup>⑪</sup>

## 四 新的問題

應該說，國家最高決策者關注到這場有關信訪制度何去何從的爭論，但這些爭論已超越了他們為化解信訪洪峰這一實用主義底線。因此，在

現實的信訪制度強化的是信訪權利救濟功能，如果從國家憲政體系來考量，它的實現沒有嚴格的程序而主要靠領導批示，是「人治」的結果。批評者則認為，對公民而言，信訪意味着一項簡便、經濟、有效而全面的救濟方式，具有保障和維護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功能，伸張司法程序所不能涵蓋的正義。正是在法律所不及或法律不能發揮理想效果的地方，信訪起到一種補充的權利救濟功能。

「擱置爭議、規範為主」的原則下，國務院在2005年1月5日通過了新的《信訪條例》。在這個條例正式公布之前，國務院法制辦主要負責人奉命與我有一次單獨的正式談話。他主要談到了新條例有暢通信訪渠道、建立網絡信訪系統、規範信訪人的行為、強化信訪工作的責任幾大亮點。可我認為，這次《信訪條例》修改雖在保障信訪人權利等方面有所進步，但只是應急之作，沒有體現信訪制度改革的方向，不僅不能有效地化解目前存在的信訪洪峰，而且有可能產生一系列新的問題。

第一，新《信訪條例》的主旨還是在於「束民」而不「約官」，雖然把保障信訪人的權利作為重要的原則確定了下來，但同時又為各級政府打擊迫害信訪人預設了各種理由和藉口。由於現實中打擊迫害信訪人的情況非常普遍並產生了十分嚴重的政治後果，所以新條例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信訪人」提到了總則。但問題是，新條例同時規定了許多所謂「規範」信訪行為的條款，比如，第十八條規定「多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訪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可條例中並沒有對如何推選代表等問題進行相應的規定。而在現實中，要推選代表就要開會，地方政府就會定一個「非法聚會」或「煽動、串聯、脅迫、以財物誘使、幕後操縱他人信訪」的罪名；要選代表就得要支付一定的上訪費用，就可以定一個「以信訪為名借機斂財」的罪名。再比如，第二十條規定，信訪人不得「在國家機關辦公場所周圍、公共場所非法聚集」，不得「在信訪接待場所滯留」。否則，按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要受到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勸阻、批評或者教育。

「經勸阻、批評和教育無效的，由公安機關予以警告、訓誡或者制止；違反集會遊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採取必要的現場處置措施、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可見，這些條款都可成為打擊迫害信訪人的理由和藉口，已嚴重侵害了公民的憲法權利。正因為如此，北京上訪村的信訪公民已聯名向全國人大提出了對這些條款進行違憲審查的請求<sup>②</sup>。

第二，信訪制度中的壓力體制仍然沒有改變，反而因賦予了政府信訪機構的調查、直接移交和督辦權而有所加強，這種自上而下的壓力體制有可能誘發更多問題，造成更大的信訪洪峰。中國現行信訪制度的基本特點是權力壓力型，主要表現為兩個方面：其一是首長的壓力，即某某領導批示，這主要針對個案而言的。其二是上級排名的壓力，即各級政府都有關於各地上訪的數量和規模的排名並與政績掛鉤。各級信訪部門雖然可以依靠這兩種壓力來促使具體工作部門解決一些問題，但是在中央的高壓下，地方政府為了息訪，對於信訪民眾不是收買或欺騙，就是打擊迫害，從而誘發更多的信訪案件。新條例不僅沒有改變這種狀況，反而將其法規制度化。比如，條例第七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信訪工作責任制，對信訪工作中的失職、瀆職行為，嚴格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條例的規定，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並在一定範圍內予以通報；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信訪工作績效納入公務員考核體系。」這種壓力型信訪體制能否化解目前已十分嚴重的信訪形勢呢？據我最近對有關部委七十

這次《信訪條例》修改雖在保障信訪人權利等方面有所進步，但沒有體現信訪制度改革的方向，而且有可能產生一系列新的問題。第一，新《信訪條例》為各級政府打擊迫害信訪人預設了各種理由和藉口。第二，信訪制度中的壓力體制仍然沒有改變，反而因賦予了政府信訪機構的調查、直接移交和督辦權而有所加強；這種自上而下的壓力體制有可能誘發更多問題，造成更大的信訪洪峰。

多位來自基層省市的信訪幹部的調查表明，他們中有近六成的人認為，如果還搞信訪排名甚至與政績掛鉤的話，地方黨政會採取更為嚴厲手段打擊信訪人，這樣也會有更多的人進京上訪。

## 結 語

回顧圍繞因《信訪條例》修訂而發生的這場爭論，有許多東西是值得反思的。這正如趙凌所言：「關於信訪改革的爭論並不會因《信訪條例》通過而停止，這不僅是由於《信訪條例》對於化解目前中國的社會矛盾有難度，而且在於中國的信訪制度改革折射出我們如何對待中國傳統的官本位意識、青天意識、政府萬能意識這些東西，更在於信訪改革的爭論實質是有關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方向的選擇問題。」<sup>②</sup>在我們進行這種選擇的時候，特別是當執政者的政策目標、知識界的價值取向、行動者的現實目的出現嚴重分歧時，甚麼才是我們這個社會應遵守和追尋的基本原則呢？在我看來，這只能是國家的憲政建設。

### 註釋

①⑦ 于建嶸：〈信訪的制度性缺失及其政治後果〉，《鳳凰周刊》，2004年第32期，頁50-53。

② 趙凌：〈國內首份信訪報告獲高層重視〉，《南方周末》，2004年11月4日。

③ 億萬冤民：〈向中央領導求救〉（打印稿），2004年3月1日。

④ 于建嶸：〈中國信訪制度批判〉，《中國改革》，2005年第2期，頁26-28。

⑤ 趙東輝：〈信訪的體制瓶頸亟待突破 讓民意順暢上達〉，《瞭望新聞周刊》，2003年第40期，頁23-25。

⑥ 趙凌：〈信訪改革引發爭議〉，《南方周末》，2004年11月18日。

⑧ 周梅燕：〈我國信訪制度陷入四重困境 面臨法治挑戰〉，<http://news.sina.com.cn/c/2004-06-30/12143565398.shtml>。

⑨ 黃鍾：〈信訪制度應該廢除〉，[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02](http://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02)。

⑩ 張耀傑：〈《信訪條例》可以休矣〉，[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23](http://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23)。

⑪ 劉輝：〈于建嶸：信訪辦應該撤銷〉，《南方人物財刊》，2004年11月17日。

⑫⑬⑭ 于建嶸：〈中國信訪制度批判——在北京大學的演講〉，[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42](http://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4842)。

⑮ 郭松民：〈信訪改革應制度演進〉，《環球》，2004年第24期，頁29。

⑯⑰ 彭興庭：〈「信訪制度」下的臣民意識〉，<http://zjc.zjol.com.cn/05zjc/system/2005/04/12/006090672.shtml>。

⑱ 高武平：〈信訪制度存廢辨〉，中國農村研究網，2005年2月19日。

⑲ 田文利：〈信訪制度改革的理論分析和模式選擇〉，[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3/](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3/)。

⑳ 應星：〈作為特殊行政救濟的信訪救濟〉，《法學研究》，2004年第3期，頁58-71。

㉑ 趙凌：〈信訪條例修改欲走「第三條道路」〉，《南方周末》，2005年1月13日。

㉒ 朱國成等三千人：〈反腐維權冤民對信訪條例抗議〉（打印稿），2005年2月11日。

㉓ 趙凌：〈新信訪條例會否帶來新一輪信訪洪峰〉，《南方周末》，2005年1月20日。

于建嶸 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教授，著有《岳村政治》。

# 上訪潮與申訴制度的出路

● 季衛東

## 一 改「上訪」為「下訪」？

根據有關機構的統計數據，從1994年起全國群眾來信來訪（尤其是集體上訪）件數明顯擴大，並且在長達十一年的期間內持續遞增；近幾年越級上訪、進京直訴的潮流愈來愈洶湧，各種社會矛盾正在匯集到中央政府<sup>①</sup>。2003年夏季以後，公共傳媒開始驚呼北京面臨空前的上訪洪峰<sup>②</sup>。2004年頭八個月，僅國家信訪局一家就受理申訴信函近三十萬件（與前年度同比增幅為約15%）、接待走訪公民近十萬人次（與前年度同比增幅為約101%）。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主任曹康泰把這種分布特點概括為信訪案件的數量構成呈現「中央多、基層少」的「倒金字塔」型<sup>③</sup>。但是，國家信訪局行政編制僅170名<sup>④</sup>，顯而易見，即使所有人都加班加點從事受理信訪的業務，也仍然不堪重負。

在這樣的背景下考慮對策或信訪制度改革，人們自然會提出以下思路：為了緩和上訪潮對國家權力結

構的衝擊、減少業務負荷以及未決案件的積壓，首先應該限制集體上訪和越級上訪，同時整頓基層信訪機構，力爭就地解決問題，為此還需要進一步加強各級信訪機構的實權、責任制及督促系統。自2005年5月1日開始施行的《信訪條例》修訂本，正是這種邏輯關係的再次確認和更具體表現。

例如，新的《信訪條例》規定採取走訪形式的申訴只能對具有處理權限的本級或上一級機關提出，不得越級上訪，按照一事不再理的原則也不得重複走訪（第十六條）；走訪的人數或者代表人數均不得超過五人（第十八條）；為了縮小走訪比率，鼓勵以信函、傳真及電子郵件形式進行申訴，並建立全國信訪信息系統（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信訪工作堅持分級負責與主管單位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以及依法、及時、就地解決問題與疏導教育相結合的原則（第四條）；建立信訪工作責任制並把有關活動績效納入公務員考核體系（第七條）；使

從1994年起全國群眾來信來訪件數持續遞增，越級上訪、進京直訴的潮流愈來愈洶湧，各種社會矛盾匯集到中央政府。信訪案件的數量構成呈現出「中央多、基層少」的「倒金字塔」型。新《信訪條例》修訂本依然體現了如下的思路：限制集體上訪和越級上訪；整頓基層信訪機構，力爭就地解決問題。歸根結柢就是要改變信訪的「頭重腳輕」畸形，對信訪實現屬地管理、逐級化解。

信訪與各種解決糾紛的機制直接聯繫(第十三條)；有權處理信訪事項的行政機關也有責任督促相應機關執行並可以對失職人員提出給予行政處分的建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等等。歸根結柢就是要改變信訪的「頭重腳輕」畸形，把顛倒了的案件數量「金字塔」再顛倒過來，對信訪實現屬地管理、逐級化解。

以上規定能否見效並開闢信訪工作的新局面，需要由5月1日以後的實踐來檢驗。但結合過去的經驗來分析制度設計方案，顯然還存在一些疑問有待解答。

## 二 信訪制度的出發點： 通過直訴察民意

既存的規範和話語都表明，信訪包括行政監察與行政上的申訴處理這兩個方面，兼有匯集社會信息、掌握民意輿情的效用。本來行政監察屬於行政機關的內部監控和淨化機制，職有專司，主要由監察局、審計廳、紀律檢查委員會、公務員考核獎懲機構承擔相關責任。信訪的行政監察功能，是以憲法關於公民通過申訴、控告以及檢舉行使人民監督權的條款為根據的，與其他職能部門的活動方式具有不同的宗旨，着眼點在於打破科層制的壁壘，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直接民主制的理想。關於信訪制度的初期文獻明確指出<sup>⑤</sup>：

對人民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凡本機關能辦理的，必須及時辦理。需要轉交下級機關或其他有關部門辦理的，應及時轉送，並檢查催辦。如係上級

機關交辦者，應及時辦理，並於辦理後將結果回報；若有特殊情況不能及時處理，亦應告知來信本人及原交機關。

不言而喻，當時的制度設計基本上以越級信訪、高層直接辦理或檢查催辦為前提，目的是避免中下層官僚組織的懈怠、勾結及跋扈，保持政府與群眾的密切聯繫，其原理與傳統的行政司法體制中的越級申訴、進京鳴冤(「直訴」或「京控」)等也一脈相承。正如美國學者歐中坦(Jonathan K. Ocko)教授在一篇分析中國近世的「告御狀」現象的法制史研究論文中所分析的那樣<sup>⑥</sup>：

作為國家秩序出現嚴重缺陷的徵兆，京控是有關社會運行信息的異常豐富的來源，這已為從縣官到皇帝等所有涉及者所充分認識。從這個意義上說，京控與監察彈劾在功能上是相互配合的。對於作為宇宙和諧的最高捍衛者的皇帝而言，上訴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因為它們有助於維護這種和諧。通過制止無辜者受罰，確保非法行為得以適當糾正，京控的啟示作用便立即發揮出來。

可見下情上達、上行下效是從京控到信訪的各種制度設計的核心價值。在這樣的涵義脈絡中，為了維持和加強中央集權的管理方式，越級陳情、上告乃至直訴本來是應該受到鼓勵的。何況尋找不同門徑去訴苦申冤求解決的過程本身也是一種宣洩方式，因此在理論上，信訪網絡的「路路通」結構可以避免民怨鬱結、不滿逐步累積成為爆炸性的破壞力量。

信訪的行政監察功能，是以憲法關於公民通過申訴、控告以及檢舉行使人民監督權的條款為根據的，有助於打破科層制的壁壘。信訪制度的制度設計與傳統的越級申訴、進京鳴冤也一脈相承。因此在理論上，信訪網絡的「路路通」結構可以避免民怨鬱結、不滿逐步累積成為爆炸性的破壞力量。

如果片面限制上訪，則有可能堵塞傳達信息和指令的渠道，也會在中下層官僚自行其事、互相結託之餘使中央政府面臨基礎失控的危機。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大多數訴求都湧到中央，而不能在地方各級機構得到妥善處理，那不僅有違初衷，也超出上層專職部門的負荷能力，還意味着信訪制度甚至統治秩序整體正面臨基礎空虛的危機。

### 三 全國信息系統和責任制的局限性

為甚麼會出現這種事態？從信訪者的角度來看，主要起因於群眾對中下級機構的不信任以及借助「上旨」加強自己相對於下級官僚或強勢群體的談判地位的策略。從受理信訪者的角度來看，主要起因於缺乏實權的無力感以及規避纏訟、推卸責任的動機。針對上述癥結，新的《信訪條例》採取了以下兩項基本舉措。

第一、建立全國信訪信息系統，鼓勵以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的申訴，以數碼技術等新式通訊方法來疏通信訪渠道。在理想狀態中，這個系統可以保持信訪相對於其他救濟制度的最大優點——成本低廉、立案便捷，也可以通過聯網和查閱的技術性安排使中央政府收集基層信息的能力不至於因就地解決問題的規定而削弱，還可以對各級信訪機構的處理申訴的績效進行觀測和追蹤管理。可以說，全國信訪信息系統的構想與邊沁 (Jeremy Bentham) 設計、福柯 (Michel Foucault) 深入考察過的環視監督裝置 (Panopticon) 頗有些類似之處，即借

助中央塔樓的可移動性視線不可遮擋和不可預測的掃射，造成對那些處於一覽無遺境地的周圍各級單位內活動的威懾效果，甚至建構起某種特殊的權力關係，即使在無人操作的條件下也能實現自動化控制⑦。

第二、在一定程度上賦予各級信訪機構以解決問題的實權，並建立相應的責任制，完善辦理和督辦的程序，改變只轉不辦、效率低下的狀態。例如信訪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信訪工作人員應當及時妥善處理申訴事項，不得推諉、敷衍和拖延；第三十一條規定對重大、複雜、疑難的信訪案件可以舉行公開聽證；第三十二條規定信訪機構在作出決定後應當督促有關方面執行；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信訪人對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向原辦理機構申請複查，如果對複查意見仍有不服，可以向上一級機構申請複核，如果對複核意見仍有不服，按照一事不再理的原則終結信訪程序。

但由於前提條件的制約，這兩項措施其實很難貫徹到底。「信訪」這一概念的本意是指人民群眾通過信函或面談等方式向各級黨政機關和企事業單位提出批評、建議、申訴以及要求，屬於人民對行使管理權的機構或個人進行民主監督的一種權利。而處理來信來訪的作業則被理解為反映群眾呼聲、防止違法亂紀現象、提高各種職能活動的效率的行政性工作⑧。新的《信訪條例》第二條和第三條繼續堅持這樣的定義。既然信訪在實質上不是一種可以由當事人單方行使的訴權，受理不受理取決於信訪機構的酌情判斷，如何決定也在很大程度上屬於自由裁量權的範疇，那麼環視監督

新《信訪條例》有兩項重要舉措，一是建立全國信訪信息系統，鼓勵以電子郵件等新式通訊方法來疏通信訪渠道；第二，賦予各級信訪機構以解決問題的實權，並建立相應的責任制，完善辦理和督辦的程序，改變只轉不辦、效率低下的狀態。但由於環視監督和嚴格責任都因缺乏明確標準，使得這些舉措很容易流於形式，甚至反倒會進一步助長互相推諉以逃避對決定後果的責任的偏向。

在中國現行體制下，信訪機構要有所作為就必須打破行政內部監督的窠臼，從外部監督上另闢蹊徑。可以動員的權威資源包括公眾傳媒的輿論壓力和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兩者都以民意為基礎，符合建立信訪制度的初衷，也可以避免重蹈其他行政監察部門處理同一事項的覆轍。由此可見，中國信訪機構改革的基本方向應該是對行政權的民主監控。

和嚴格責任都因缺乏明確的事先標準而很容易流於形式，甚至反倒會進一步助長互相推諉以逃避對決定後果的責任的偏向。

另外，在加強責任制之際，信訪機構與其他部門之間的權限關係還有待明確。如果信訪機構的主要功能是反映群眾的分散性陳情以及新的權利訴求，那麼它其實不必直接解決問題，只要向其他行政監察部門或主管部門轉交案件並進行督促即可。但在這種場合最重要的是它必須有足夠的權威或者多樣化的手段去施加壓力，使應該負責的團體或個人不敢違抗或懈怠。如果信訪局的活動方式與其他行政監察組織相比較沒有明顯的不同，那麼它就純屬疊牀架屋之餘的累贅了，導致其他部門無法解決問題的因素也同樣會束縛信訪機構的手腳。但如果堅持要讓信訪機構在其他行政監督部門之外直接處理申訴，那麼為了避免重複勞動、重複受挫的不合理性，它只有另行發揮超越於所有行政機關的上級審或者最高覆議機關的外部監督功能，並且必須有條件擺脫那些導致地方政府、其他監察部門以及司法機關無法妥善解決問題的各種障礙。

#### 四 關鍵在於獨立調查及基於民意的外部監督

綜上所述，在中國現行體制下，信訪機構要有所作為就必須打破行政內部監督的窠臼，從外部監督上另闢蹊徑。為此可以進一步動員的權威資源不外乎公眾傳媒的輿論壓力和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兩者都以民意為

基礎，符合建立信訪制度的初衷，也可以避免重蹈其他行政監察部門處理同一事項的覆轍。由此可見中國信訪機構改革的基本方向或出路應該是對行政權的民主監控。如果同意這樣的判斷，那麼不妨借鑑北歐議會型申訴專員(Ombudsman)制度的成功經驗，以縮短試錯過程、節約創新成本。

「申訴專員」制度起源於1809年瑞典憲法規定的「司法申訴專員」(Justitieombudsman，簡稱JO)。按照有關法律規定，JO以各黨派承認和議會全場一致通過的方式從有資格擔任最高法院或者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的人士中選任，以維護公民的自由和權利為使命。JO的任期為四年，可以連任且沒有退休年齡上的限制，但每年必須向議會提出年度報告並接受審查，不能獲得議會信任的JO得以投票過半數的表決結果被免職。首席JO雖然有權決定處理申訴活動的基本方針，卻不能干涉其他JO的具體工作，每位JO都分別單獨行使職權。JO事務所除申訴專員外還擁有大量輔助性職員，其中多數是律師。事務所完全獨立於政府及其他行政部門，預算也不經過財政部而直接由議會撥出專款<sup>⑩</sup>。

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中，申訴專員由議會選任並對議會負責，但卻獨立於議會；一旦開始調查活動，議會和議員一概不許介入。總的來說，申訴專員的活動方式類似於職業法律家，在某種意義上兼有檢察官與法官的雙重職能。但是，申訴專員本身沒有撤銷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所作出的決定的權限，只能通過調查報告、建議等方式進行間接的監控和矯正，因此歸

根結柢還是進行一種非司法性監察 (scrutiny)。申訴專員權力的實效主要由 (1) 高度的權威性及完全獨立的地位、(2) 議會對政府部門的質詢和問責、(3) 通過公眾傳媒公布調查記錄這三種要素來擔保。

隨着行政權的過度擴張成為世界性問題，許多國家都開始研究並引進北歐的申訴專員制度，以保護公民權利不受政府權力的侵害。即使在已經建立行政型申訴處理系統的地方，也按照民意監控的原理從事改革，把科層制邏輯與代議制邏輯聯繫在一起並進行重構。例如日本政府在1955年建立了附屬於總務廳的、與「行政監察」並列的「行政諮詢」機構來處理公民的申訴之後，從1980年起又另行設置「申訴專員制度研究會」，致力於構思把現有的行政諮詢機構與申訴專員結合起來的具體方案。雖然迄今尚未導入全國性的申訴委員制度，但在90年代，各地方自治體已經紛紛着手選任「綜合性申訴專員」及限於特定領域或專題（例如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醫療服務、個人隱私、福利、警察）的「特殊性申訴專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家」申訴專員之外，還出現了各種由公民任意組織的、以監督和改善行政為目的的「私人性」申訴委員或「民間申訴委員」<sup>⑩</sup>。

即使在被當做行政型申訴處理系統的典型的法國，儘管所謂「行政中介人」職務並非由議會授予，而是來自政府的任命，被定位成採取自由立場在公民與行政機關之間進行斡旋和調解的公務員<sup>⑪</sup>，但公民個人還是不得直接向行政中介人申訴，而必須首先向議員陳情，只有通過議員才能向行政中介人申訴。由於公民對議員轉

交申訴的不便之處略有微詞，所以還需要在各地設立聯絡員提供方便，因此聯絡員實際上就成為議員與申訴專員之間的中介。這樣的制度安排使公民與行政機關形成了正式的雙重中介，議員發揮着在過濾申訴案件的同時監督行政中介人活動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把行政中介人理解為行政監察活動與議會監督功能的一個制度化的接點，他不能以職權開展調查，而僅僅受理議員提出的申訴。行政中介人如果通過調查發現申訴理由屬實，可以按照衡平的原則提出救濟或者改正的勸告，其內容不必拘泥於法律的明文規定。也就是說，行政型的申訴專員享有對立法權進行微調的特權，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最大特徵<sup>⑫</sup>。

不言而喻，中國的情形與歐美各國相比有許多差異，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套用議會型申訴委員的制度設計。但根據各國實踐的經驗及具有普遍性的基本原理，可以說改變信訪制度頹勢的一個根本前提應該是重新定義國家信訪局與人大監督功能、政府的監察部門、審計部門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確保信訪機構具有卓然獨立的地位和權威。為此，有必要規定國家信訪局的調查權可以涉及任何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調查過程中不受任何其他機關干預；其調查報告及對有關涉案機關的勸告和意見應該採取文件及新聞等方式公布，特別是應該借助公眾傳媒的力量加強監督；國家信訪局可以代上訪者提起違憲審查的請求，即擔任憲法訴訟的代理人。對於一些專業性問題（例如社會福利保障、金融證券、拆遷、攤派），可以在有關部門設立特別信訪

改變信訪制度頹勢的一個根本前提應該是重新定義國家信訪局與人大監督功能、政府的監察部門、審計部門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確保信訪機構具有卓然獨立的地位和權威。為此，有必要規定國家信訪局的調查權可以涉及任何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其調查報告應該採取文件及新聞等方式公布，特別是應該借助公眾傳媒的力量加強監督。

機構。另外還應該借助律師及民間團體的力量來減少信訪機構在維權方面的制度成本。總之，只有在滿足以上條件後，中國的信訪制度改革才能真正見效。

### 註釋

- ① 參閱蕭唐鏢：〈二十年來大陸農村的政治穩定狀況〉，《二十一世紀》，2003年4月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頁51-60；于建嶸：〈中國信訪制度批判〉，《中國改革（綜合版）》，2005年第2期，頁26-28。
- ② 據《瞭望東方周刊》，2003年總第4期專題報導。
- ③ 曹康泰：〈《信訪條例》的指導思想、主要原則和制度〉，載汪永清、呂錫偉編：《信訪條例釋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頁2。
- ④ 據國務院辦公廳2000年2月13日通知的《國家信訪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廳字〔2000〕第5號）。
- ⑤ 〈政務院關於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決定〉（1951年6月7日發布），載國務院法制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規匯編·1949-1985：政法卷、軍事及其他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393。
- ⑥ 歐中坦（Jonathan K. Ocko）著，謝鵬程譯：〈千方百計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載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473。
- ⑦ 參閱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第三部分第三章。
- ⑧ 詳見本書編寫組編：《信訪·舉報·申訴必備》（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0）；刁傑成：《人民信訪史略》（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6）。關於信訪機制的實際運作和技法，參閱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北京：三聯書店，2001）。

◎ 參閱Donald C. Rowat, *The Ombudsman Plan: Essays on the Worldwide Spread of an Idea* (Toronto: 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 1973)；フランク・ステイシー（Frank A. Stacey）著，宇都宮深志、砂田一郎監譯：《オンブズマンの制度と機能：世界10か國の比較研究》（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0）；日本眾議院各國議會制度及び政治經濟調查議員團：〈スウェーデンのオンブズマン制度について〉，《眾議院各國議會制度及び政治經濟調查議員團報告書》（1980）。

⑩ 詳見林修三：〈日本的オンブズマン制度の構想について〉，《法律時報臨時増刊》（1981），頁171-75；小林節：〈日本の行政相談制度とオンブズマン〉，《ジュリスト》，第1054號（1994），頁17-22；園部逸夫、枝根茂：《オンブズマン法》（新版）（東京：弘文堂，1997）；矢野輝雄：《市民オンブズマン活動ハンドブック：自治體を市民の手に》（大阪：東方出版，2000）；林屋禮二：《オンブズマン制度：日本の行政と公的オンブズマン》（東京：岩波書店，2002）。

⑪ 這種行政型申訴專員由總統根據內閣決議、以政令方式任命的，主要任務是糾正行政失誤，但也有權基於衡平的考慮提出改善申訴人處境的具體建議及勸告修改有關法規。根據1973年頒布的〈關於設置行政中介人的法律〉，行政中介人只有一位，任期六年，不得連任；有50名左右的職員以及分布在全國各地的130名聯絡員（州縣代表）專門輔助其活動。作為行政中介人的申訴專員一旦就任即享有完全獨立的地位，既不對政府負責也不對總統負責，更不接受任何人的指令。

⑫ 法國的情形，詳見山內和夫：〈フランスのオンブズマン制度とその活動〉，《行動科學研究》，第13卷1號（1979），頁31-38。

# 信訪的制度邏輯

● 趙曉力

近年來，對中國信訪制度的主要批評，是認為信訪並非一種規範的糾紛解決機制，應該用更符合法治的方法來取代。但這些批評未能理解到，為甚麼在已經建立了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制度的今天，大批民眾還是選擇了信訪。是否廢除信訪制度就會取得正本清源的效果？本文認為，信訪制度是嵌套在中國現行的整體政府過程中的，除非中國現行政府過程發生較大的變化，否則，廢除信訪制度，也不會發揮正本清源的效果。

## 一 逐級上訪與越級上訪

中國《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第四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

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這些規定，可以看做是信訪的憲法依據。

但憲法依據並不等於制度邏輯。國務院1996年《信訪條例》把《憲法》第四十一條所說的「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具體化為「信訪人的信訪事項應當向依法有權作出處理決定的有關行政機關或者其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第十條)，是行政機關，而不是任何機關；是有權機關和其上一級機關，而不是任何一級政府。2005年新《信訪條例》也基本上維持了這一規定：「信訪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信訪事項，應當向依法有權處理的本級或者上一級機關提出。」(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過程的突出特點，是在大部分民眾頭上，從中央到鄉鎮共有五級黨政政府(在農村地區有時還包括一級不是政府的政府，那就是村委

國務院1996年《信訪條例》把《憲法》第四十一條所說的「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具體化為「信訪人的信訪事項應當向依法有權作出處理決定的有關行政機關或者其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是行政機關，而不是任何機關；是有權機關和其上一級機關，而不是任何一級政府。2005年新《信訪條例》也基本上維持了這一規定。

會、村黨支部)，城市比農村少一級鄉鎮政府（直轄市再少一級——地市級），但又多一級「單位」。上下級黨政政府之間等級森嚴，各級政府都是下管一級，形成一個層層向下約束、層層向上負責的嵌套機制。這意味着，中央政府其實並不能形成中央集權，除了少數例外，它只能直接管到省、部級，即使是對比如某省某縣的拆遷政策進行糾正，也要通過該省，而該省也須通過該縣的上一級政府，即地市級黨政政府來具體處理，比如將該縣的黨委書記和縣長撤職。

這個制度邏輯，決定了上一級政府總會鼓勵民眾提起針對其下級政府的上訪，但卻不希望民眾越過自己到自己的上級政府上訪。上訪者傾向於相信，他所反映有問題的政府，跟其上一級政府免不了要「官官相護」，只有再上一級或者更高級的政府，才沒有官官相護的嫌疑。最沒有嫌疑的是中央政府。所以，上訪的最終目的往往是「千方百計進京城」。這也造成了一個以北京為圓心的上訪高發地域。

這就形成了中國信訪制度的一大特色：容許逐級上訪，直至上訪到中央政府，但反對越級上訪。比如，廣東省1996年曾制定了《廣東省實行群眾逐級上訪和分級受理制度的暫行辦法》，江蘇省、內蒙古自治區也分別制定了《江蘇省實行逐級上訪和分級受理制度暫行規定》和《內蒙古自治區群眾逐級上訪和分級受理辦法（暫行）》等。

然而，上訪者在明白這個道理之後，卻有更大的動力進行越級上訪。上訪者傾向於相信，他所反映有問題

的政府，跟其上一級政府免不了要「官官相護」，因為如果他反映的問題確實存在，按照這個制度邏輯，上一級政府也是有領導責任的。只有再上一級政府，或者更高級的政府，才沒有官官相護的嫌疑。比如，如果上訪者要反映鄉鎮政府的問題，那麼在其眼裏，縣政府是不可相信的，只有地市級和更高級別的政府，由於對鄉鎮政府沒有直接約束責任，才可能對鄉鎮政府做出公正的處理。

但下管一級和向上負責的制度邏輯，又使得哪怕是越級上訪在層層批轉之後，最終還是由縣政府來處理鄉鎮政府。上訪者也明白這一點，但他認為，如果有更高級政府的「尚方寶劍」在手，縣政府在「官官相護」的時候便會有所忌憚。

在上訪者看來，最沒有「官官相護」嫌疑的是中央政府。所以，上訪的最終目的往往是「千方百計進京城」。據國家信訪局統計，2003年國家信訪局受理群眾信訪量上升14%，省級只上升0.1%，地級上升0.3%，而縣級反而下降了2.4%。另外，中央和國家機關受理群眾信訪量上升46%，省、地、縣直屬部門增幅較少，有的還是負增長<sup>①</sup>。

這也造成了一個以北京為圓心的上訪高發地域。北京周圍的幾個省份無一例外成為上訪大省。山東某地的法官告訴我，他們當地有幾個村莊由於離鐵路比較近，民眾去北京很方便，被稱為「國務院直屬村」，一有甚麼事，村民便乘坐火車到北京上訪，讓當地政府頭疼不已。河北某縣由於與北京相鄰，到天安門的距離比到省城的距離還近，預防上訪、維護穩定便成為當地政府的頭等大事。

信訪的制度邏輯，決定了上一級政府總會鼓勵民眾提起針對其下級政府的上訪，但卻不希望民眾越過自己到自己的上級政府上訪。上訪者傾向於相信，他所反映有問題的政府，跟其上一級政府免不了要「官官相護」，只有再上一級或者更高級的政府，才沒有官官相護的嫌疑。最沒有嫌疑的是中央政府。所以，上訪的最終目的往往是「千方百計進京城」。這也造成了一個以北京為圓心的上訪高發地域。

## 二 反映情況和解決問題

然而，向上負責、下管一級的政府體制，也決定了中央政府實際上並沒有處理地方事務的足夠信息和組織資源。中央政府只能管到省部級。面對潮水一樣湧來的上訪者，中央政府實際上難以判斷哪些上訪者的控訴更真實，而信訪者也難以證明自己的問題比別人的問題更重要，需要優先解決。中央政府有時需要派工作組到當地調查，也就是直接獲得信息，但實際上中央政府不可能事事都派工作組。這導致了上訪能夠解決的問題其實非常有限，據學者于建嶸的調查，上訪實際解決的問題只有千分之二<sup>②</sup>。

不過，對於上級政府來說，上訪者所提供的個案材料雖然無法作為直接處理個案的依據，但匯總起來，信訪材料還是可以作為發現總體情況的依據。比如，北京市1995年《信訪條例》就規定，「綜合研究信訪情況，及時向本機關負責人和有關部門提供信訪信息」是信訪工作機構的職責之一。如果中央政府發現，最近一段時間反映強制拆遷的信訪材料急劇增加，大致可以判斷，強制拆遷已經在地方上成為一個突出問題。

倘若上訪者理解了信訪制度的這一邏輯，那麼，他就會有意識地把自己的個案問題普遍化，以期引起上級領導的重視。近年來，上訪組織者經常採取的一個措施就是組織大規模的集體上訪，以此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國家信訪局局長周占順在2003年時指出：「自1993年全國群眾來信來訪總量出現回升以來，已經持續上升了十年。……其他地區群眾來訪

特別是群眾集體上訪上升趨勢也很明顯。」<sup>③</sup>

對於集體上訪，國務院和各省市自治區的《信訪條例》並不鼓勵。比如國務院1996年《信訪條例》規定：「多人反映共同意見、建議和要求的，一般應當採用書信、電話等形式提出；需要採用走訪形式的，應當推選代表提出，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2005年新《信訪條例》也沿用了這一規定：「多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訪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各省市自治區《信訪條例》也大都沿用了集體上訪代表不超過五人的規定，但集體上訪的規模、人數、次數近年來依然有增無減。

集體上訪的持續增加和日趨嚴重說明了信訪制度又一個錯位：上訪者的目的是解決個人或群體的具體問題，而上級機關卻希望從個別的信訪中發現普遍性問題，因為上級機關是政策的制定者，制定或改變政策的依據是普遍性問題，而不是具體問題。上級機關並不是具體問題的解決者，具體問題的解決仍然要通過下級政府。現行信訪制度的設計者希望，普遍性問題能夠通過一種個別化的形式反映出來，這樣反映的時候不會對社會穩定帶來太大震動。

上訪者在明白了這一點之後，反而容易採取一些反其道而行之的策略。上訪者相信，要使自己的具體問題得到解決或者優先解決，必須要採取一定的方式使問題顯示出其普遍和嚴重的一面，而集體上訪和反覆上訪就是一種向政府和社會表明問題普遍和嚴重的有效手段。一旦一起集體上

集體上訪的持續增加和日趨嚴重說明了信訪制度又一個錯位：上訪者相信，要使自己的具體問題得到解決或者優先解決，就必須要使問題顯示出其普遍和嚴重的一面，而集體上訪和反覆上訪就是一種有效手段。一旦一起集體上訪的個案得到優先處理，其示範效應往往鼓勵其他上訪者群起仿效。這就是民間所說的「大鬧大解決、小鬧小解決、不鬧不解決」的上訪經驗。

訪的個案得到優先處理，產生的示範效應往往鼓勵其他上訪者群起仿效。這就是民間流傳的「大鬧大解決、小鬧小解決、不鬧不解決」的上訪經驗的由來。

### 三 辦信和轉信

國務院1996年《信訪條例》規定了辦理信訪的總的原則是「分級負責、歸口辦理，誰主管、誰負責」。2005年新《信訪條例》又強調「屬地管理、分級負責」。其中分級負責、屬地或歸口辦理就產生了一個信訪機關是以辦信為主還是以轉信為主的問題。

國家信訪局局長周占順2003年指出，群眾信訪問題，「80%以上是基層應該解決也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分級負責」意味着，除基層之外，上級信訪部門的主要工作就是向下轉信而不是辦信。

各省市自治區《信訪條例》都對人大、政府、法院、檢察院的具體信訪職能作出了具體規定，最完備的一個歸口管理的規定是中共中央辦公廳《信訪問題歸口分工處理辦法》（中共中央辦公廳〔1991年〕19號通知），其中對黨紀、組織、法院、檢察院、公安、司法、監察等三十五個方面的信訪職責作出了規定。

上級工作以轉信為主，這些信訪轉到基層，基層無法再轉，無口可歸，有的地方就形成一個以黨政領導為主要責任人的工作格局。比如，《青島市信訪案件兩級審議制暫行辦法》規定：「黨政機關負責同志根據工作分工，對所屬單位的重要

信訪案件，實行包案，負責對信訪案件的審議和結論，必要時親自接待處理。」並規定「黨政機關信訪部門對下列信訪案件應向本級黨政機關負責同志提請審議：（一）中央、省、市領導同志交辦的重要信訪案件（結而不服的）；（二）本地區重大或疑難的信訪案件（久拖不決的）；（三）群眾到青島市以上黨政機關集體上訪的案件（對處理意見不服的）；（四）有關部門頂拖不辦、推諉扯皮的信訪案件；（五）信訪問題涉及幾個地區或部門管轄，經受理單位會同有關地區或部門協商達不成一致意見的。」江蘇宿遷市《2003年全市信訪工作要點》則要求「要進一步深化和完善黨政領導信訪接待日制度，市級黨政領導參與信訪接待每月不少於二次，縣（區）每月不少於四次，市直相關部門每月不少於一次，鄉鎮每天都要有領導接待來訪群眾，為群眾解決實際要採取領導定期接訪、預約接訪和隨機接訪等形式，保證群眾來訪有人接待，反映事情有人過問。」在新的《信訪條例》中，也明確要求，「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門的負責人應當閱批重要來信、接待重要來訪、聽取信訪工作彙報，研究解決信訪工作中的突出問題。」

「分級負責」、「屬地管理」、「歸口辦理」，最終落實在地方黨政領導人身上，專門的信訪部門和信訪工作人員則負責信訪信息上下左右的轉送。正是這一點引起了「信訪部門是二郵局」、「信訪制度是典型的人治」的詬病。新《信訪條例》賦予信訪部門更多的協調、督辦權，但其以轉信為主的功能不會改變。

雖新《信訪條例》賦予信訪部門更多的協調、督辦權，但其強調「屬地管理、分級負責」、「歸口辦理」，意味着除基層之外，上級信訪部門的主要工作就是向下轉信而不是辦信。這樣，解決問題的壓力最終落實在地地方黨政領導人身上。專職信訪部門和信訪工作人員則只負責轉送信息，這引起了「信訪部門是二郵局」、「信訪制度是典型的人治」的詬病。

## 四 「信訪」和「走訪」

新《信訪條例》列舉了信訪的形式為「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走訪」，並處處透出不鼓勵「走訪」，而鼓勵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狹義「信訪」的信息。但是，實際中人們一提到「上訪」，想到的卻總是千里迢迢的「走訪」，而不是利用現在愈來愈發達的通信方式的狹義「信訪」。

新《信訪條例》非常強調信訪渠道的建設，要求各級政府要「向社會公布信訪工作機構的通信地址、電子信箱、投訴電話」，尤其是要「建立全國信訪信息系統，為信訪人在當地提出信訪事項、查詢信訪事項辦理情況提供便利」。如果這個信息系統建立起來，人們真的就會在家裏坐在電腦前「上訪」，不用到政府門口、到北京、到天安門上訪了嗎？

實際上，許多上訪者之所以選擇「走訪」，尤其是「集體走訪」、「重複走訪」，並非是他們不了解信訪部門的聯繫方式，也並非是他們缺乏通信手段，不會上網，其中的奧妙，無非是在政府對遊行、示威嚴格管制的情形下，「走訪」尤其是「集體上訪」不過是民眾以上訪名義進行的遊行示威，一種公開施加壓力的手段。其他非走訪的「信訪」，最多只能傳遞信息，而不能施加壓力。沒有附加壓力的信息，其重要性、緊迫性只會排在附加壓力信息之後。

上訪者明白了這一點，就越發不會選擇最便捷的通訊手段。一封電子郵件是最沒有壓力的，最不耗費信訪部門和領導人的資源，但最節約資源的方式，就是最無力、最沒用的方式。與其發這樣一封電子郵件，還不

如在人氣旺盛的網上論壇發一個帖子，有時候還能產生輿論壓力，引起領導人的重視。其實最有用的，仍然是集體上訪、反覆上訪。可以預計，即使這套全國信訪信息系統建立起來，千千萬萬的上訪者仍然不會去使用這種方便。在信訪問題上，光提供方便是沒有用的。

新《信訪條例》對走訪過程中的潛在壓力傳遞機制進行嚴格管制，規定上訪者不得「在國家機關辦公場所周圍、公共場所非法聚集，圍堵、衝擊國家機關，攔截公務車輛，或者堵塞、阻斷交通」，不得「在信訪接待場所滯留、滋事，或者將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棄留在信訪接待場所」（第二十條），試圖以此把走訪者驅趕到設計好的狹義「信訪」的軌道內。但是，即使這樣做成功了，沒有壓力傳遞方式，如何促動各級官員重視信訪？沒有壓力傳遞方式傳達的事件嚴重程度的信息，在潮水一樣湧來的「信件」、「電子郵件」中，又如何判斷輕重緩急？

## 五 信訪制度的未來轉型

理解了現行信訪制度的制度邏輯後，我們大約可以對未來信訪制度的轉型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改變信訪向上負責的關鍵是信訪向人大框架轉移。信訪制度是嵌套在中國現行「向上負責、下管一級」的政府體制之中的。在這個體制沒有改變之前，信訪制度仍將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對信訪的功能，不能輕易否定。改變「向上負責」的關鍵是完善以人民代表大會制為核心的人民民主制度。如果當地人大能

新《信訪條例》處處透出不鼓勵「走訪」，而鼓勵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狹義「信訪」的信息。但現實中人們總是千里迢迢的「走訪」，尤其是「集體走訪」、「重複走訪」，這不過是民眾以上訪名義進行的遊行示威，一種公開施加壓力的手段。其他非走訪的「信訪」，最多只能傳遞信息，而不能施加壓力。沒有附加壓力的信息，其重要性、緊迫性只會排在附加壓力信息之後。

改變信訪向上負責的關鍵，是信訪向人大框架轉移。如果當地人大能夠監督當地政府，由上級政府來監督當地政府的必要性就降低了。「涉法信訪」的增加，要求進行有針對性的司法改革。中國實行二審終審制，使得不服二審判決的當事人除申訴要求再審外，只好選擇上訪。倘若建立三審終審制，則一部分上訪將變成上訴。

夠監督當地政府，由上級政府來監督當地政府的必要性就降低了。所以，將信訪與人大制度結合，有利於促進信訪制度從向上負責轉變為向下負責。目前可以考慮的是，直接選舉產生的縣鄉人大代表應接受本選區選民針對當地政府的信訪，並據此在人大框架內進行調查、聽證，然後對政府提出監督要求。

不過，這樣做需要解決一個法律問題。中國現行信訪法律體系由國務院《信訪條例》和各省市自治區《信訪條例》組成。國務院《信訪條例》規定了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接受信訪的職權，各省市自治區《信訪條例》除規定本轄區行政機關的信訪職權外，還涵蓋本轄區人大、法院、檢察院的信訪職權，但都是比照行政機關接受信訪的模式，由人大內部信訪部門負責，而沒有發揮人大代表的的作用。人大代表向下負責、接受信訪的模式，只可能通過人大立法建立起來。所以，在實施新《信訪條例》的同時，應該把制定《信訪法》提上議事日程，並考慮其與《人大組織法》、《代表法》及未來的《監督法》相配套。另外，立法不應是閉門造車，信訪向人大轉型，最好在北京周圍的信訪高發區域先行試點。

第二，「涉法信訪」的增加要求進行有針對性的司法改革。在於建嶸調查的632位進京上訪的農民中，有401位在上訪之前曾就上訪的問題到法院起訴過，其中法院不予立案的佔到42.9%；認為法院不依法辦事判決敗訴的佔54.9%<sup>④</sup>。這從一個側面表明目前「涉法信訪」的嚴重性。現在許多高級法院、中級法院明文規定某些敏感、群體性訴訟不予立案或「暫

不受理」，直接與《訴訟法》的規定相違背，嚴重地說是一種瀆職行為，對此應堅決糾正。另外，中國實行二審終審制，使得不服二審判決的當事人除申訴要求再審外，只好選擇上訪。要減少由此產生的上訪，需要把信訪制度與審級制度改革結合起來。倘若建立三審終審制，則一部分上訪將變成上訴。

第三，政府應該對新聞媒體的監督採取更加容忍的態度。除了要恢復黨報群工部接受信訪的優良傳統外，各級政府目前起碼應該容忍本轄區媒體對外轄區的批評性報導，中央政府應默許各地方媒體對外地的批評性報導。發達的、競爭性的新聞媒體，會促使專業新聞從業人員對社會熱點現象的表現和原因做出深入全面的調查，這就減少上級政府通過群眾信訪了解總體情況的需求。大量事例表明，新聞媒體的監督，社會輿論的壓力，有時候要比主要領導的批示在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 註釋

①②④ 〈國內首份信訪報告獲高層重視〉，《南方周末》，2004年11月4日，[www.nanfangdaily.com.cn/zm/20041104/xw/szxxw1/200411040012.asp](http://www.nanfangdaily.com.cn/zm/20041104/xw/szxxw1/200411040012.asp)。

③ 〈國家信訪局局長：80%上訪有道理〉，《半月談》，2003年11月20日，[www.china.org.cn/chinese/2003/Nov/446032.htm](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3/Nov/446032.htm)。

趙曉力 法學博士，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信訪向何處去？

● 熊易寒

2004年底，由於國務院《信訪條例》修改在即，使得原本已經十分敏感的信訪問題成為輿論關注的焦點，並在社會各界引起廣泛爭議。其中有兩種聲音最具代表性：一是杜鋼建和康曉光所主張的強化信訪機構權威的觀點；二是于建嶸所主張的弱化信訪權利救濟功能、取消各個部門的信訪機構並集中於「人大」的觀點。2005年1月正式頒布的《信訪條例》則被認為是走「第三條道路」，即不強不弱規範為主。隨着該條例的出台，有關信訪制度改革的論爭有所降溫，然而這並不意味着問題的終結，因為新條例並沒有也不可能一勞永逸地解決當前信訪工作所陷入的困局。

## 信訪的三重屬性及其悖論

在回答「信訪向何處去」之前，我們首先要明確的是：何謂信訪？信訪的性質是甚麼？這可以說是討論信訪改革走向的一個起點。其次我們要知

道信訪現階段處於一個甚麼樣的狀況？然後我們才能進一步考慮：信訪應該或者可能如何發展？

新頒布的《信訪條例》對信訪作了明確界定：「本條例所稱信訪，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請求，依法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對於這一定義，似乎沒有多少爭議。

信訪的性質問題則要相對複雜，主要有以下幾種說法：

其一，信訪是公民的民主權利，是政治參與的一種形式。1982年2月頒布的《黨政機關信訪工作暫行條例（草案）》第二條明確說明：「人民群眾通過來信來訪向各級黨委和政府提出要求、建議、批評和揭發、控告、申訴，是憲法規定的民主權利。」1995年和2005年通過的兩個《信訪條例》雖然沒有明確提及《憲法》，但二者對信訪所作的界定依然可以從1982年《憲法》

2004年底，由於國務院《信訪條例》修改在即，在社會各界引起廣泛爭議。其中有兩種聲音最具代表性：一是杜鋼建和康曉光所主張的強化信訪機構權威的觀點；二是于建嶸所主張的弱化信訪權利救濟功能、取消各個部門的信訪機構並集中於「人大」的觀點。2005年1月正式頒布的《信訪條例》則被認為是走「第三條道路」，即不強不弱的以規範為主。

信訪實際上是以科層制來反對科層制，從而使國家陷入兩難處境。「信訪洪峰」暴露的是現行政治體制的弊端和基層政權治理能力的欠缺，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糾偏僅是治標之策，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這一問題，反而會進一步耗散下級政府的權威——而上級政府還需要下級政府來貫徹其政策和決定，如此便動搖了科層制的治理基礎。

第四十一條當中找到權利依據。值得注意的是，信訪固然是「公民的民主權利」，因為信訪活動體現了公民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發言權（請願權），以及公民對政府權力的監督和制約；但「信訪洪峰」的出現又恰恰說明我們的民主化程度還遠遠不夠——當信訪成為普通公民首選的甚至唯一的「表達」通道時，這或多或少暗示着他們很難通過代議機關來表達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訴求；也就是說，大部分信訪人事實上處於政治過程之外。從這個意義上講，信訪制度是民主化不足的一種補償機制。這就構成了信訪的第一個悖論：信訪幾乎是民主「局外人」或「邊緣人」專有的「民主權利」，而這個「民主權利」本身也是一個悖論：它在本質上不是「民主」的，因為大部分信訪人通常寄望於「清官」的權威而不是民主的政治程序；更重要的是，在民主和法制尚不健全的前提下，個人的「民主權利」是極其脆弱的。當然，這並不意味着民主化程度高了，信訪就不再需要了。一來信訪既是公民的民主權利，豈能為民主化所「化」掉？二來即使在歐美成熟的民主國家，也存在類似於中國信訪的制度安排，比如官民個別接觸。不同的是，「信訪」在這些國家只是作為制度化參與的補充。

其二，信訪是一種特殊的行政救濟。應星指出：信訪既然可以從憲法當中找到法律依據，當然成其為權利救濟；但信訪作為一種權利救濟手段又是特殊的，其突出表現是信訪制度在民主權利與安定秩序之間存在着微妙的張力。於是，「一方面，國家一直強調要打破官僚主義的阻礙，不能對正常的上訪群眾搞攔、堵、卡、截，而是要保證信訪渠道的暢通，充

分保障群眾的民主權利；另一方面，國家又一再要求把各種問題解決在基層，要盡量減少越級上訪、集體上訪和重複上訪。」<sup>①</sup>這就引出了信訪的第二個悖論：信訪實際上是以科層制來反對科層制，從而使國家陷入兩難處境。相當一部分信訪是為了讓上級政府糾正下級政府的不作為或對自身權益的侵犯，如果上級政府不能有效解決之，則會動搖其自身的權威，導致信訪人向更高層級上訪甚至做出過激行為；更重要的是，「信訪洪峰」暴露的是現行政治體制的弊端和基層政權治理能力的欠缺，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糾偏僅是治標之策，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這一問題，反而會進一步耗散下級政府的權威——而上級政府還需要下級政府來貫徹其政策和決定，如此便動搖了科層制的治理基礎。信訪的另一個特殊性在於，與行政訴訟救濟和行政覆議救濟相比，它具有非程序性，人治色彩較重；人治所奉行的特殊性原則使得信訪無力回應普遍性問題，在紛繁複雜的個案面前更是力不從心。

其三，信訪是政治溝通的重要渠道。信訪作為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政府執政行為的一種信息反饋機制，屬於政治溝通的範疇。2000年全國信訪總量達到1,024萬件<sup>②</sup>，單就數量就可見其重要性。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信訪這一溝通渠道的必要性。畢瑟姆 (David Beetham) 指出：有效率的信息傳遞和處理對於有效的決策是必不可缺的，然而科層制所採用的「嚴格的層級結構並不適宜於完成這些任務」，原因在於「它以金字塔的形式建構起來，愈是到高層愈是狹窄，並且，儘管這對於分解任務和處理自上而下的指令來說也許是一種有效率

的結構，但在處理自下而上的信息時，卻有可能造成大量的超載或阻塞問題。」<sup>③</sup>因此，信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彌補科層制信息溝通之短。另一方面，千分之二的上訪解決率又說明這一溝通渠道的有效性其實很低，造成了大量的信息冗餘和浪費。信訪人的信息供給成本和政府的信息處理成本都非常巨大。究其根源，信訪是「一個沒有門檻的系統」<sup>④</sup>，雖然可以補科層制之短，但卻把各種社會問題都吸納進來了，使自己在「信訪洪峰」面前無力招架。這就是信訪的第三個悖論：它原是為了解決科層制的信息不到位，結果卻為新的信息不到位——「信息爆炸」所累。

## 信訪的現狀及其體制根源

先從四組數據談起：

(一) 1995年全國縣以上黨政機關受理的信訪總量為479萬件，而2000年全國信訪總量上升到了1,024萬件；中央機構受理的信訪總量在2000年達到了58.64萬件，是1995年的1.46倍。——國家信訪局局長周占順<sup>⑤</sup>

(二) 2003年國家信訪局受理群眾信訪量上升14%，省級只上升0.1%，地級上升0.3%，而縣級卻下降了2.4%；接待群眾上訪的批次、人次同比分別上升20.6%、29.2%。2004年第一季度，國家信訪局受理群眾來信同比上升20.2%，接待群眾上訪批次、人次同比分別上升99.4%和94.9%。——國家信訪局統計結果<sup>⑥</sup>

(三) 群眾信訪中80%以上反映的是改革和發展過程的問題；80%以上是合理應予解決的；80%以上是可以通過各級黨委、政府的努力加以解

決的；80%以上是基層應該解決也可以解決的問題。——國家信訪局局長周占順<sup>⑦</sup>

(四) 「實際上通過上訪解決的問題只有2‰。有90.5%的是為了『讓中央知道情況』；88.5%是為了『給地方政府施加壓力』。」——于建嶸<sup>⑧</sup>

第一組數據反映的是信訪的絕對數量之大和增長速度之快。這一方面是由於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導致了土地徵用、房屋拆遷等一系列問題，法制的健全又使貪污、腐敗、亂收費、打擊報復信訪人等吏治問題日益突出，而急劇的社會轉型使得農民、工人和其他弱勢群體在政治和經濟生活中逐漸被邊緣化，這些邊緣人群更容易被上述問題所困擾，卻又缺乏社會關係的庇護，更無法通過制度化的渠道使自身的訴求進入政治議程；另一方面是因為「公民往往把信訪看成了優先於其他行政救濟甚至國家司法救濟的一種特殊權利」<sup>⑨</sup>，「更願意或更習慣通過信訪渠道去實現救濟」，於是乎，在信訪總量連續十一年遞增的同時，行政訴訟和行政覆議卻陷入「收案數嚴重不足，撤訴率高得出奇」的尷尬境地<sup>⑩</sup>。

第二組數據表明：近年來公民的信訪活動出現「上移」趨勢，信訪的增量主要集中於中央這一級。然而「中央信訪機構對地方信訪機構及中央各部門信訪機構之間的管制協調能力十分有限，各地信訪機構的職能和權力及運作方式都有較大的差異，而導致信息不共享，缺乏強制約」。其結果有二：一是「由於各級信訪機構在沒有任何監督下對信訪案件層層轉辦，導致信訪不斷升級，各種問題和矛盾焦點向中央聚集」。二是「由於信訪機構林立，而又缺少統領機關，各機構

信訪原是為了解決科層制的信息不到位，結果卻為新的信息不到位——「信息爆炸」所累。信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彌補科層制信息溝通之短。另一方面，千分之二的上訪解決率又說明這一溝通渠道的有效性其實很低，造成了大量的信息冗餘和浪費。信訪人的信息供給成本和政府的信息處理成本都非常巨大。

信訪困局的體制根源有以下三點：第一、近年來相當一部分地方政權（尤其是基層政權）呈退化的趨勢；第二、威權政治需要大量德才兼備的官員來支撐其良好運作，然而當前的幹部隊伍還遠遠不能適應這一要求；第三、行政主導的體制賦予了科層組織過多的使命，而中國1949年後的科層制在理性和治理技術方面存在着先天不足。

推來推去……信訪者在北京四處投訴後，問題並不能真正得到解決，導致對中央的政治權威的認同發生非常明顯的變化」<sup>①</sup>。

第三組數據雖然不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精確，但其價值同樣不容忽視，畢竟它出自一個信訪工作的高層領導之口，比較能夠代表中央對信訪工作形勢的判斷和立場。第一個80%表明中央傾向於把當前的信訪困局視為過程性的現象，這一方面合乎事實，因為改革和發展勢必會產生新的矛盾和問題，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中央還未能從體制上來探究形成這種局面的根源；第二個80%是從總體上肯定了信訪活動的合理性；第三個80%說明各級黨政機關對信訪工作的重視程度和處理方式還有所欠缺，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導致信訪規模和規格不斷升級；第四個80%表明中央希望各種信訪問題最好能夠就地妥善解決，既不損害基層政權的威信，也不至於給整個政治系統造成巨大壓力——但問題是基層政權具備這樣的能力嗎？

把第四組數據與第一組數據相比較，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殘酷的現實：一方面是信訪愈來愈「熱門」，另一方面卻是堪與「六合彩」相比的極低解決率。信訪人深知科層制自上而下的權力運作方式，在與基層政府直接交涉未果之後，他們往往試圖通過給上級政府或部門施壓，引起對方的干預，從而將體制外的低壓轉化為體制內的高壓，迫使基層政府「就範」。於是，信訪變得更像是一個「變壓器」，而不是一條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信訪的「變壓器」特性反過來又決定了信訪的解決率不可能很高，因為過大的內部壓力勢必會導致科層制的崩潰。

為甚麼信訪人傾向於越級上訪和進京「告御狀」？為甚麼信訪人「熱衷」於集體上訪，「把事情鬧大」？為甚麼人們更願意訴諸信訪救濟而不是其他救濟方式？這些讓政府頭疼不已的信訪難題其實與中國現行政治體制的三個重要特徵密切相關。其一，由於中央集權，導致各級地方官員唯上是從，罔顧民眾訴求，而一經上級批示，即予高規格處理，這在客觀上刺激了上訪行為，導致地方事務中央化；其二，由於威權政府對民意反應不靈敏，即使感應到了，也未必及時回應，信訪人只好通過集體上訪將事態擴大，使得原本簡單的行政事務政治化；其三，在行政主導的體制下，司法缺乏獨立性，權威不彰，難以令民眾產生司法信任，人們即使遇到司法問題首先想到的是「官」而不是「法」，如此便導致司法問題行政化。

我們可以將信訪困局的體制根源歸結為以下三點：第一、中央集權的良好運行不僅需要中央對地方的有效控制，而且需要以良好的地方治理為基礎，然而近年來卻有相當一部分地方政權（尤其是基層政權）呈退化的趨勢<sup>②</sup>；第二、威權政治將合法性建立在統治精英的「先進性」和「行仁政」的基礎之上<sup>③</sup>，需要大量德才兼備的官員來支撐其良好運作，然而當前的幹部隊伍還遠遠不能適應這一要求；第三、行政主導的體制賦予了科層組織過多的使命，而中國1949年後的科層制在理性和治理技術方面存在着先天不足<sup>④</sup>。

由於當前的信訪工作已經呈現一種「瀰散性」的特徵：幾乎所有的政府部門（以及黨委、人大、政協）都設有信訪機構，幾乎所有的問題都可以向

信訪部門反映，因此信訪制度實際上與整個政治體制深深地勾連在一起。這就注定我們不能脫離政治體制的大局去談信訪制度改革，而信訪制度改革勢必要「牽一髮而動全身」。沒有其他制度的改革相配套，單獨改革信訪制度將無功而返。根據我們對信訪困局體制根源的分析，信訪要從根本上擺脫困境至少需要以下前提：

一是調整中央與地方關係，對二者的權限進行科學劃分，在單一制的框架下實行地方自治，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的事務，中央無權干預，從而對逐級上訪起釜底抽薪之效；但地方自治必須以優良的地方政權為前提，如果地方政權自身已經退化，那麼自治只會令其更加無所顧忌。可行的辦法是先加強各級地方的政權建設，提高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和地方官員的綜合素質，進而逐漸放開對地方的控制。

二是有序地推進民主化進程，擴大直接選舉的範圍，以選票來制約權柄。這個過程實際上是與地方自治相配套的，地方官員為了得到選民的支持，就不能不關心當地民眾的利益訴求，民眾也就不再需要借信訪這個「變壓器」間接對地方政府施壓。這樣一來，大部分問題剛剛湧現出來，就可以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而不需要訴諸上級政府。

三是切實保障司法獨立，改變司法事實上從屬於行政的尷尬局面，培養民眾的司法信任，從而使信訪洪峰得到分流。從成熟的法治國家的經驗來看，三權分立是保障司法獨立的有效制度安排。司法缺乏獨立性，說到底是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之間的制度性張力不夠。中國是否也可以嘗試

借鑑這方面的經驗，還有待進一步思考。當然，光有司法獨立還不足以樹立司法權威，還必須大力提高司法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

如果以上三個方面都能夠順利實現，那麼信訪總量勢必會大大減少，信訪活動對政權合法性的衝擊力將得到有效緩衝，從而也就大大降低了其敏感性。在這樣一個寬鬆的政治環境下，對信訪的制度設計就不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主要是一個技術問題，信訪制度本身的形式反而不那麼重要了。

#### 註釋

①⑥⑩⑭ 應星：〈作為特殊行政救濟的信訪救濟〉，《法學研究》，2004年第3期，頁58-71。

②⑤⑦ 周占順：〈認真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努力開創新世紀信訪工作新局面〉，《人民信訪》，2001年第10期，頁5-11。

③ 畢瑟姆(David Beetham)著，韓志明、張毅譯：《官僚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10。

④ 此係康曉光的觀點，轉引自趙凌：〈信訪改革引發爭議〉，《南方周末》，2004年11月18日。

⑧⑨⑪ 于建嶸：〈信訪的制度性缺失及其政治後果〉，《鳳凰周刊》，2004年第32期，頁50-53。

⑫ 于建嶸：〈農村黑惡勢力和基層政權退化——湘南調查〉，《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5期，頁1-14。

⑬ 康曉光：〈仁政：權威主義國家的合法性理論〉，《戰略與管理》，2004年第2期，頁108-17。

信訪要從根本上擺脫困境至少需要以下前提：一是調整中央與地方關係，對二者的權限進行科學劃分，並提高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和地方官員的綜合素質，進而逐漸放開對地方的控制。二是有序地推進民主化進程，擴大直接選舉的範圍，以選票來制約權柄。三是切實保障司法獨立，改變司法從屬於行政的尷尬局面，培養民眾的司法信任，從而使信訪洪峰得到分流。

景觀

# 龐大的文化工程

## ——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丁燕燕

1996年，一個源於西九龍黃金地段的夢想開始醞釀，至今八年，仙境般的綠洲依然還在醞釀中。有人冀盼它能改變香港的文化氣氛，提昇人們的生活質素及文化素養；有人祈求它能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發揮更高潛能，成為世界文化都會、亞洲文藝中心。它就是面積達四十公頃，東起尖沙咀廣東道、北至西區海底隧道入口和柯士甸道，朝西南向維多利亞港伸延，環抱東方之珠的璀璨繁華和山水美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龍）。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把它發展成一集博物館群、劇院群、廣場群及商住建築於一身的新都會中心，如此大型的文化藝術工程，可說是史無前例。根據文娛區概念設計師福斯特 (Norman Foster) 估計，計劃本身的投資為240億港元。工程預計在2007年4月展開，第一期設施可望在2011年啟用。

### 一 一個夢想的誕生

香港現有十四個博物館及十五個劇院，這些文化藝術設施大多是在九七回歸前落成，並由當時的市政局和

區域市政局策劃及管理。回歸後，文化藝術場地及資源改由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掌管。

近年政府提出「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的宣傳口號，銳意提昇香港的國際文化形象，而發展一個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意念亦於1996年開始。當年香港旅遊協會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訪港旅客調查，並在1998年向立法會建議增設一個文化演藝場地。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文化藝術中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便是其中一個重點計劃。

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的是要為市民提供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及節目，於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同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此外，政府相信，其地標式建築及豐富的文娛節目，可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和消費，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政府在2001年舉辦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國際專家評審團從芸芸一百六十多個本地及海外參賽作品中，選出由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作品，作為文娛藝術區的建築

設計概念。福斯特的作品特色是以一個流線型的大型天篷覆蓋及連接區內的建築群，並成為香港的地貌標誌。

政府以福斯特勝出的設計作為西九龍的發展概念基礎，並在2003年9月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要求發展商結合文化、藝術、休憩及商住元素，為文化藝術區提供各種設施。

當中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

- (一) 由三間分別提供四百、八百及逾二千個座位的劇院組成的綜合大樓；
- (二) 一個不少於一萬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三) 由四個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其總實用運作樓面面積不少於七萬五千平方米；
- (四) 一個實用運作樓面面積不少於一萬平方米的藝展中心；
- (五) 一個海天劇場及
- (六) 最少四個廣場。

此外，政府要求發展商於區內保留最少二十公頃的土地，即相當於維多利亞公園1.2倍的面積，用作綠化休憩用途，包括興建平台公園、園景台階和海濱長廊等，供公眾使用。其中預計中的海濱長廊，比現時尖沙咀鐘樓至香港體育館的距離還要長一半，為遊人提供賞覽維港景色的理想位置。

邀請書允許發展商自行設計其他的用地，但必須平衡各種設施，包括藝術、文化、商業、娛樂、住宅、酒店、休閒、和政府或社區設施。但規定所產生的住宅單位約五百至六百個。另外，政府亦將區內的地積比率限制於1.81。

交通方面，發展商亦需為區內建設穿梭列車系統，約1.5公里，連接區內主要設施。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則把文娛藝術區與九龍商業中樞連結起來，方便市民前往。

## 二 史無前例的工程

政府在2003年9月發出的邀請書中詳列了計劃競投規定，當中數點頗具爭議性，引起民間團體對整項計劃的不滿及批評，提出重新規劃整個計劃，甚至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擱置計劃。

邀請書中規定發展商除了建造以上的設施外，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必須涵蓋發展區的規劃、設計、融資、建造、營運、保養、管理和宣傳推廣等事宜。最重要的是發展商還會負責核心文藝設施的營運策略、保養、管理和節目設計三十年，三十年後無條件交還政府管理。政府建議發展商興建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商業／寫字樓、住宅、酒店、娛樂及公共設施，吸引人流，並以商業投資的收益補貼文化設施的興建和營運。

不過，社會各界對由商業掛帥的地產商來掌控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三十年感到疑慮萬分，文化藝術界對此安排尤其表示不信任。一直以來，香港政府的官僚文化缺乏國際視野和理念，對文化藝術亦沒有長遠的發展政策。計劃邀請書中十分詳盡地羅列各式硬件規條，但對這個掌握香港文化命脈的計劃的文化願景、理念、政策和都會規劃等一律欠奉，加上發展商本身對「有世界觀之都會規劃的文化發展工作」毫無經驗，儼如盲人摸象，政府亦無從監控。

另一規定是由一私人機構或一商業集團以單一項目形式來發展西九龍。政府認為「單一發展模式」可以「統一策劃和協調各設施的設計、興建和營運，包括天篷、穿梭列車、廢

物處理、文娛設施、休憩用地、運輸及其他基建系統等，節省發展成本和時間；也有利於在興建期間和落成後採用高科技的中央管理服務系統」，以確保該區有更佳的規劃和整合，同時避免出現重大的銜接失誤。

西九龍土地面積相等於兩個尖沙咀，是香港最後一塊大型臨海優質地皮，如按正常的土地拍賣程序，估價五百至一千多億港元。政府現將以批地契約方式將土地「借」予發展商發展，年期為五十年，並讓發展商自行決定補地價的方式。故社會上有「得西九、掌天下」的說法，擔心發展商會否藉單一發展謀取暴利，而政府的做法則有「利益輸送」之嫌。

此外，邀請書亦要求發展商根據福斯特的流線型大型天篷設計，建築一個覆蓋發展區範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的天篷，其高度由介乎水平基準約130米（文化設施區最高點）至50米（商業門廊最低點）不等。

政府指，天篷是地標式的設計，是整個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和設計的靈魂。它有融合、連貫不同用途的空間的視覺功能，除了可遮風擋雨、降低舉行戶外活動時引起的聲浪、減輕建築物的冷氣負荷外，同時可透過天篷製造「微型氣候」的效果。微型氣候是指熱空氣透過天篷頂部的通風位置升上天空，冷空氣則從天篷下的四周流入，造成對流，令天篷覆蓋下的地方，空氣得以流通。加上適當位置的遮光百葉，及花園平台上的樹木，即使沒有空調，也可降低氣溫。

有人擔心部分西九龍天篷的跨度太大，令建築出現困難，加上龐大的建造費用及維修費，令人質疑其可行

性。政府初步估計，天篷的造價介乎二十五至四十億元，競投的發展商均有就天篷提出他們自己的設計，形式及物料亦不盡相同，所以建築及維修費用還有待評審。就跨度而言，政府指可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如澳洲悉尼的Stadium Australia及英國倫敦的Millennium Dome，它們的上蓋設計及規模都比西九龍天篷更大更複雜，故相信不會出現太大的技術困難。

### 三 入圍作品的設計特色

政府收到的五份建議書，分別由香港薈萃有限公司、藝林國際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譚名林思達先生提交。最後，政府分別以「資料不足」及「不符合邀請書要求」為由不接受林思達和太古地產的標書。

評審委員會需要繼續根據邀請書列明的準則來評審三個入圍的設計。這包括三個範疇：（一）技術建議（總體概念設計、天篷設計及技術評估、項目管理）；（二）財務安排；（三）營運、維修及管理建議。

三個入圍方案先後在香港科學館、香港大會堂及香港文化博物館展出及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05年6月底完結。以下介紹三個入圍的建議設計。

####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為香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設立，其建議書以「世界頂級藝術水平的文藝地標」為定位，四個博物館分別為水墨書畫博物

館、電影博物館、現代藝術館及設計藝術館。三個大、中、小型的劇院組合在猶如「水晶宮」的十二層高綜合劇院大樓內。萬多個座位的大型演藝場地採用透明玻璃牆幕及開合式舞台設計，可作不同用途。其他的文藝設施還包括創作坊、文藝教育區、語言學校、演藝學校、舞蹈學校、學生及訪港藝術家旅社、創意工業城等。可容納五千觀眾的海天劇場與海上噴泉相呼應，可作音樂、激光及噴水匯演。

天篷的設計配合半透明建築材料四氟飛稀聚合物 (ETFE)，具機動化清潔裝置，全長達1.4公里，由四十二條結構柱支撐，具備氣候調節、太陽能設備系統，且能收集雨水清洗天篷。此外，天篷上設有一道步行徑，提供最佳的維港觀光位置。

管理模式方面，將由香港文藝薈萃有限公司董事會作最高管理層，並由國際顧問團提供意見，同時由創意工業評議會負責協調區內所有文藝設施及活動。另設博物館監管董事會及劇院監管董事會監督運作，節目及館內政策則由個別場館委員會自行制定。

###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組成的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亞太區首要文化中心及國際創意舞台核心」為定位。建議設立的四個博物館分別為：(一) 展示當代藝術及水墨的現代藝術博物館；(二) 和兒童劇院及兒童雕塑公園互相呼應的兒童互動博物館；(三) 以亞洲電影為中心的活動映像博物館；(四) 設計博物館及(五) 用作文化主題展覽的增設的藝展中心。另外，三個劇院

適合大型表演、音樂劇、話劇、戲曲、舞蹈、音樂會、實驗及前衛藝術表演等。一萬座位的大型表演場館則適合舉辦演唱會、頒獎禮、體育運動及會議等。其他文化設施還包括藝術村、中國戲曲發展中心、平台雕塑公園、設計學院、創意工業中心、黑箱劇院、公共及社區藝術、書城、傳媒館、廚藝學校等。

管理方面，建議成立基金會董事會，並由博物館委員會、劇院委員會及其他設施委員會分別監管其下設施，每館設有獨立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就運作及節目策劃、教育方面提出意見。

另外，天篷的設計由不同的面板組成，表層物料具自動清洗特性，物料包括ETFE、百葉板、通空式格柵、金屬板、夾層玻璃、太陽能收集板及太陽能電池板。天篷覆蓋範圍為22萬3千平方米，由十九支柱支撐，具備氣候調節、太陽能電力及熱能系統，同時能收集雨水以灌溉林木。

###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

藝林國際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建議的兩千座位表演場館有兩間駐場舞蹈團體，駐場節目約佔三成；中型劇院及小型實驗劇院則將由香港話劇團及城市當代舞蹈團駐場。另增設的音樂廳可容納最多一千七百名觀眾，並將由香港管弦樂團及香港中樂團駐場，駐場節目約佔五成；三百五十座位的演奏廳可用作舉行獨奏或宴會。區內最大型的演藝場館則可作演唱會、體育活動等用途。視覺藝術方面，有現代水墨畫博

物館、現當代藝術博物館、生活藝術和設計中心、移動影像及科技工作室。另有一藝術展覽中心，舉辦大型巡迴展覽、雙年展、學術會議及拍賣藝術品等活動。文藝區的中心地帶將會是一個「文化藝術教育及資源中心」，除了是中央行政辦公所在外，亦將有數個藝團駐場，包括香港兒童合唱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中英劇團、劇場組合、香港八和會館等。另有一藝術圖書館、青少年中心、藝術中學、藝術家工作室等設施。

天篷由大約一百片馬鞍形「鋼索網」組成，同樣採用ETFE物料，機械人每年一次用清水及毛刷清潔天篷的底部，頂部則每年清洗兩次。

管理方面，將成立一獨立公司，由一位行政總裁及四位負責不同範疇的總監管理區內文藝設施。同時成立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意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又組成博物館聯席小組，批核發展商的基金等。

#### 四 旅法藝術家的看法

1956年生於廣東佛山，1982年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國畫系，現居法國巴黎的藝術家楊詰蒼認為，西九龍發展項目是一件很好的事，它對於國內將有巨大的影響。因為現在國內正大規模地計劃建造博物館，單單上海就要在十年內建一百四十個博物館，還有北京、廣州，全中國都要建，這是為了建立國際大都會的形象而做的。但他們卻不懂得博物館、文化、藝術是何物。現在國內的博物館展覽模式，依然停留在60年代全國美展式的

概念，這種模式如繼續蔓延，後果將很嚴重。所以，如果西九龍這個計劃真的和國外大博物館、專家合作的話，將起到模範作用，對國內的影響與70年代時的流行文化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如果香港不做這件事情的話，將來中國的那些博物館不知會變成怎麼個樣子。國內的人也很希望學習更多的東西，但他們和西方的交流還很表面。如果有一個實體在香港，他們所學到的東西，比如管理、策劃、收藏等，就會更具體、實在。

至於國際藝術機構擬與西九龍計劃投資財團合作，在香港設立分館，楊詰蒼認為，這個時候美國或龐比度做為文化策略把分館建在香港，是醉翁之意，目的是大陸。投資商與國外機構合作，邀請國外的博物館來做是比較良性、快速的方法。因為歐美的藝術制度較完善又富彈性，比香港現有的制度更進步。這種東西合璧的做法，可以改變一些香港人對文化的輕視或自卑心理，帶動本地文化，尊重本地藝術家及專業人員。

可能在十年八年後，本地人員累積了經驗，就可以自己做。現在香港要做的，是培養人才，培養更多有才能的自由策劃人、評論人，使藝術發展更活躍。這些國際合作將為香港帶來更多一級的國際策劃人，這對香港有很積極的意義。

**丁燕燕** 畢業於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及英國伯明翰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曾任職藝術行政，現為自由撰稿人及藝評人。

景觀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 香港精神文明的基本建設

• 胡恩威

香港從來就不是一個重視文化的  
地方，尤其這幾年香港走向一種反智  
的社會。香港政府提出的西九龍文娛  
藝術區發展計劃，本身就是一項精神  
文明的基本建設，像香港其他的公共  
建設，如鐵路、醫院、公路網絡一  
樣，是讓香港人共同享用，並藉此促  
進社會長期穩定發展的「公共」資源。

目前西九龍的定位仍然有着太多  
殖民主義色彩，政府指定的場地性質  
就是一種西方式文化場地的翻版。目  
前世界各地發展新文化場地的模式五  
花八門，大家都在尋找新的點子，建  
立自己的特色，建築設計也好，營運  
和節目策略也好，都必須具備獨特性  
格和吸引力。香港政府西九龍項目的  
指定場地，十足是60年代西方文化  
場地規範的模式，完全不符合本地藝  
團和工作者的需要。歸根究柢是香港  
政府仍然把文化藝術當成一種社會裝  
飾品與歌舞昇平的機器，而不是提升  
公民水平的必需品。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不應成為  
地產發展項目，但單是由發展商主導  
這點就給人一種地產發展項目的印

象，更令人擔心的是，目前沒有一套  
完善的體制長期負責西九龍發展工  
作，完全是外行領導內行，成為利潤  
和官僚主義主導的產物。西九龍對中  
華文化發展也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它  
應該成為中華文化發展的重要平台，  
讓全國各地的文藝精英一展所長。西  
九龍應該是最前衛，也應該是最保守  
的，它應該是香港多元文化的光譜  
圖，而不是香港官辦文化和低俗娛樂  
的展示廳。西九龍面積之大也使之成  
為一個社區，故此應該將它當作一個  
社區來規劃。情形有點像倫敦唐人街  
附近一帶的West End Covent Garden，  
融合了「高雅」藝術的歌劇院、音樂  
廳、博物館，也有形形色色、大大小  
小的畫廊、小劇院和藝術空間。

目前有關西九龍的討論深度不  
足，政府主辦的諮詢會，都是表態式  
的三分鐘論壇，只有各自表述，而沒  
有實質的交流和辯論，這樣根本不可  
能尋求共識。北京國家大劇院和其他  
大型工程，都以專家研討會方式進行  
深入和實質的諮詢，而香港近幾年的  
諮詢活動，都流於形式主義，缺乏深

度，不是知識為本的。民主的精神應該是知識為本，而不是簡單的少數服從多數式的形式主義。

特區政府在籌劃西九龍過程中的最大錯誤，就是沒有處理好前期的調研工作，也沒有組成具國際經驗和視野的文化藝術專家工作團隊，來規劃西九龍的文娛設施及發展策略。環顧世界各種成功的文娛場地，都十分重視前期的調研工作，以此制定長期的營運策略。目前的西九龍根本就是沒有任何特色的規劃，又在重複着以往殖民地政府的錯誤，只重視硬體的興建，而不重視前期調研和人才培訓等工作。

所謂調研工作，應包括香港人目前的文化消費模式、世界文化場地規劃的新趨勢、華人文化藝術發展的狀況、如日韓等亞洲地區文化藝術場地和政策之比較分析、香港文化發展的定位與策略，以及現時文藝創意產業工作者的工作狀況分析。沒有這些資料和分析，是不可能制定一個可行並具文化視野的西九龍發展策略。

目前政府指定的文化藝術場地的組合，如劇院座位的多少、博物館的面積，完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分析。香港民間專業人士和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已在多次諮詢會議上指出這些問題，政府卻對這些專家意見置若罔聞。這是十分危險的做法，因為若沒有香港專家和民間創意文藝工作者的認同，西九龍是不可能成功的。

西九龍的發展，應該負起推動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的使命，故此西九龍文娛設施的規劃，不應由硬體主導，而應該讓軟體主導，亦即應思考香港這個以國際大都會作自我定位的城

市，在推動中華文化上應該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對於特區政府提出一體多元的文化方向，沒有人會異議，但如何在西九龍真正落實和體現一體多元才是重點，關鍵就要具體地論述和評論香港文化的現況，理性地以知識為本的方針，提出具體建議。一體多元才不致淪為空洞的口號。

在改革開放之下，中華文化未來五十年的發展將會面對很大的挑戰和機遇，挑戰是在市場經濟衝擊下高雅文化的身份危機，機遇是目前的中國正走向現代化和多元化。香港應該為中華文化在未來五十年的發展扮演積極和建設性的角色，引進先進的文化經營概念，建立一個可以讓藝術工作者和創意產業專家持續發展的生態環境，為中國的文化產業培養行政、技術、規劃和創作的專業團隊。

西方文化的強勢，來自一個建立多年的體制和工業所形成的動力，而中華文化復興是否成功，正正取決於文化基建和體制的建立。這個體制需要大量人才，而這些人才是跟經濟和產業方面的人才是不同的。他們既要有文化藝術的修養，也要具備文化藝術專業知識，更要有行政規劃的專業能力。有些香港官員卻以為文化人是不食人間煙火，沒有執行力，這是偏見和對文化藝術的無知，文化藝術和醫生、律師一樣，都是社會的一種專業。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標書內的重點不是發展香港文化事業，而是一個大型賣地計劃，但政府到底會以甚麼標準來評定獲標的資格，仍然是個謎。香港政府內部缺乏認識國際文化事業的專才，根本沒有能力監察西九龍項目的發展，而能力不足是一回

事，沒有誠意就更令西九龍計劃缺乏社會支持。這反映在諮詢方法上，前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作為主持西九龍計劃的領導人，連一次與文化藝術界的公開會面諮詢也沒有，加上曾司長根本不認識文化藝術是何等事業，試問他哪有資格來領導這個百年大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目前世界僅有的大型文化發展計劃，落成後應該是最先進和最受重視的，但其設計競賽的冠軍作品，在世界建築界來講只是福斯特(Norman Foster)的另一個作品而已。的確，福斯特是世界級的建築師，但他近幾年已經失去了昔日的創新，西九龍的大型天篷設計在功能使用和文化傳統上完全不適合香港，功能使用上的偏差和維修費用將十分驚人，在視覺上也缺乏一種應有的戲劇效果，這個大一統式的中央集權設計更與香港的多元文化格格不入。

香港在城市規劃和建築設計上是極之落後的，這次選擇了福斯特的設計，反映了政府既不懂文化，又不懂香港未來需要的本質，更可惜的是，在公布福斯特是冠軍之後差不多整整一年的時間，基本上沒有對整個設計進行任何深化的研究和分析，政府提出二百四十億的估價根本是不可能。政府近幾年常常把支持創意工業的口號掛在口邊，但其所作所為就是在消滅香港的創意。

西九龍計劃本來是讓香港和世界頂尖的建築師和設計師發揮所長的好機會，但政府卻以瞞天過海的手法，把本來是一個「規劃」的比賽，改為「建築設計」比賽。香港政府官員從來都是不懂文化的，但他們總是想控制

香港的文化發展，不肯放手。像分布在香港不同區域的文化建築，就完全是拙劣建築設計的代表作，沙田大會堂本來好端端的咖啡色外牆，不知何故去年被改為鮮紅色；上環文娛中心、葵青劇院、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尖沙咀的香港文化中心都是暴發戶式的建築。香港的文化建築，大都是官僚式的樣板設計，明顯缺乏前期設計研究，與其所在地區沒有任何互動，在設計上也是一種為了設計而設計的「風格」。像西灣河的香港電影資料館，就一點不像是電影資料館，內部空間也十分小器，死氣沉沉，沒有與「電影」產生任何互動。相比之下，澳門的文化中心明顯是達到國際標準，簡約的造型和物料運用，表現出經典的簡約現代主義設計風格。其實，建築物應該是有靈氣的，空間可以為我們帶來一種體驗，文化建築更應該是帶有這種靈性的空間，但香港就是連一個像樣的文化建築都沒有，這是香港之恥。

紐約、倫敦之偉大，不只是來自財富，也來自對文化發展的重視。文化本身就是人力資源的智庫，文化的功能在於開發我們思考和感知能力，在博物館看展覽、看電影、看表演所帶來的，就是一種理性與感性的經驗。

**胡恩威** 從事劇場導演、文化傳媒政策研究、城市及建築、多媒體設計工作。曾於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擔任客席講師，現為進念二十面體創作總監、民間智庫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主席、《E+E》雜誌主編。

# 「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解說

• 李振宏

《論語》中孔子有一段名言：「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不管這段話的原意如何，它事實上已經成為中國古代平均主義思想的濫觴，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社會思想和經濟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但是，孔子的本意並非如此，它的含義在中國傳統思想史上發生了衍變。事實上，從60年代以後，就開始有人提出了對這段話重新理解的問題，至今已發表直接闡述這個問題的文章十多篇<sup>①</sup>。但所有這些文章所提出的問題，所闡述的思想，幾乎都沒有超越古人已表述過的觀點。大概對這幾句話的理解，除古人已涉及的範疇外，也不可能提出更新穎的看法。不過，從思想發展里程的角度考察，從思想傳播學的角度出發，對這個問題似乎還有重新討論的意義，還需要做更詳細地考察。「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原意究竟是甚麼，它怎麼演變成一種流行的平均主義的經濟思想，它的思想演變有沒有甚麼價值和意義等問題，都需要作進一步討論。

—

孔子的原話出自這樣一個語言背景：孔子的兩個學生冉有和季路要輔佐季氏去攻打顓臾，孔子勸阻他們。冉有強詞奪理說顓臾近於季氏的封邑費地，不解決顓臾的問題，將會對季氏的後世子孫造成威脅。孔子反駁冉有說<sup>②</sup>：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孔子認為，治國的道理在於「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不在於他所佔有的土地和人民的多少，而在於國內的政治是否平均，是否公平合理；不在於國家是否富足或貧窮，

《論語》中孔子有一段名言：「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這段話被認為是中國古代平均主義思想的濫觴。但孔子的本意並非如此，它的含義在中國傳統思想史上發生了衍變。「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原意究竟是甚麼？它怎麼演變成一種流行的平均主義的經濟思想？它的思想演變有沒有甚麼價值和意義等問題，都需要作進一步討論。

後人對「不患寡而患不均」一段話的解釋，分成兩大派別。一是經學家的解釋，都把孔子(圖)所講的「寡」與「不均」理解成土地人民的寡少和政治或政教的不均平；而一般的政治家、歷史學家或文人學士，則多從財富的多少和不平均進行解釋。這是兩條截然不同的思路。



而在於他的人民是否安寧，社會是否秩序祥和。從這個道理說，季氏眼下的問題恐怕不是面臨顛輿的威脅，真正對他的後世子孫構成威脅的因素，在於他的家門之內，攻打顛輿只是季氏想擴大地盤的藉口罷了。

就是這樣一段話，在後世引起了無盡的解釋。從總體上說，後人的解釋，分成兩大派別。一是經學家的解釋，都把孔子所講的「寡」與「不均」理解成土地人民的寡少和政治或政教的不均平；而一般的政治家、歷史學家或文人學士，則多從財富的多少和不平均進行解釋。這是兩條截然不同的致思路徑。

我們先來看經學家的解釋。

《論語集解義疏》中引孔安國和苞氏的解釋曰<sup>③</sup>：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註孔安國曰：「國，諸侯也；家，卿大夫也。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治之不均平也。」不患貧而患不安。註孔安國曰：「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註苞氏曰：「政教均平，則不患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大小安寧，不傾危也。」

按照孔安國的解釋，「寡」是指土地和人民之少，特別是人民的寡少，而不均則是政治之不平均。苞氏也持大體相同的看法，認為孔子主張的「均」應是「政教均平」。

宋人陳祥道的《論語全解》中說<sup>④</sup>：

政之不均而患民寡，民之不安而患國貧，非知本也。《書》言罔曰民寡，惟慎厥事。《詩》言尹氏秉國之鈞，不宜空我師。是在患所政之不均，而不在民寡也。孟子言地利不如人和，又言貨財不聚非國害，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是故患在民之不安，而不在國貧也。然均則得民財，故無貧；和則得民心，故無寡；安則其本固，故無傾。周官政典，以均方政職，以聚百物，此均無貧也。孟子言得道者多助，此和無寡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此安無傾也。蓋均故和，和故安，貧則無以聚人，安能無寡？寡則無與守邦，安能無傾？然不患貧而患不安者，為國家以安之為終始也。不安而欲均之，不亦難乎？由均至於安，則在內者無患矣。

陳祥道所講的「寡」是民寡，更重要的，是他反覆強調了孔子所講的不均是政治的不均，和孔安國的理解完全一致。並且，他還舉出《尚書》、《詩經》、《孟子》中的有關論述作為佐證。他認為先賢所講的治國之道，都是重視政治的平均，只要政治均平，國家治理好了，天下井然、安寧、祥和，贏得民心的支持，財的問題，貧的問題，安的問題，則都可以解決了。「國家以安之為終始」，但需「由均至於安」。他用這些道理去詮釋了孔子的思想。

朱熹在《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註》中，也對孔子的話作出了解釋。他說：「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季氏之欲取顛臾，患寡與貧耳。然是時，季氏據國，而魯公無民，則不均矣。」<sup>⑥</sup>這句「均謂各得其分」大概是最得要領的解釋了。朱熹認為，孔子批評季氏的為政不均，就是「季氏據國，而魯公無民，則不均矣」。是時，作為魯國大夫的季氏實際上僭越於魯君之上，越出了他應得的禮法名分，是無道而不均。

和朱熹的解釋大體相同的，還有宋鄭汝諧的《論語意原》和南宋理宗淳祐時人蔡節的《論語集說》等。

歷代諸儒關於「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講解，以康熙時期命儒臣所撰的帝王教科書《日講四書解義》中所講，最為精到，最富有學理。該書卷十曰<sup>⑦</sup>：

夫季氏之患，亦特患寡與貧耳。丘聞之，諸侯之有國，大夫之有家者，不患人民寡少，而患上下之分僭亂而不均；不患財用貧乏，而患上下之心乖離而不安。蓋所謂貧者，乃起於不均

耳。若上下之間皆得均平，則各收其所入，各享其所有，何貧之有？所謂寡者，亦由於不和耳。若上下均平，共相和睦，則在此不求有所增，在彼不知有所損，何寡之有？惟均與和，則未有不安者。名分既定，而無所疑，嫌隙不起，情誼相屬，而恆相保，禍亂潛消，又何傾之有哉？夫為國而至無貧，無寡，無傾，則內治既修，外患自息，近者悅，而遠者自服矣。

這段話不僅解釋了孔子原話的意義，而且對為甚麼「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問題，做了邏輯上的闡釋，深得孔學之義理。無怪乎是帝王教科書，其思維之嚴密，邏輯之清晰，語言之明朗，都堪稱為文之楷模。

以上是幾則經學家對「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解釋，其共同的特點是，他們所言的「寡」是土地和人民的寡少，而其不均則是政治的不平均，是君臣之間的不能各安其分，違背了禮之大法。這是中國古代解釋孔子語最正統的一條思維路徑。他們使用的是訓詁學的方法，其思想方法是盡可能地忠實於孔子的思想原意。對照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語言背景，結合我們對這幾段引文的分析，特別是對朱熹的話的分析，可以看到，經學家對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理解，是符合其原意的。

## 二

然而，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在一些政治家、歷史學家或文

經學家對「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解釋的共同特點是，他們所言的「寡」是土地和人民的寡少，而其不均則是政治的不平均，是君臣之間的不能各安其分，違背了禮之大法。這是中國古代解釋孔子語最正統的一條思維路徑。他們使用的是訓詁學的方法，其思想方法是盡可能地忠實於孔子的思想原意。

人學士那裏，則完全不是這樣的理解。

《周書·蘇綽傳》載，北周時蘇綽為太祖擬革易時弊的六條詔書，其第六條是均賦役，其中談到了孔子的「均無貧」說。原文曰⑦：

夫平均者，不捨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

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織紵紡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紵，麻土早修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民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為己過，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民，於是弊矣。

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

蘇綽的所謂均賦役，就是「不捨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無論豪富之家，還是閭閻細民，都一律按一定的法式，「斟酌貧富，差次先後」，合理徵收，依法均攤，不能憑權勢而逃避賦稅和徭役，而將其轉嫁到細民百姓身上。很顯然，蘇綽將孔子的「均無貧」用到了經濟制度問題上，講的是賦稅賦役的平均問題。

宋代仁宗皇帝時，張方平的一封奏議中，也涉及到了「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奏曰⑧：

昔者明王保邦，預備之道，惟於平世，始可為謀。及其已弊，救日不暇，雖有賢智，豈遑經久。今內外無事，賦入有經，而民家壁立，野無青草，設有橫出之調，緩急之率，不及均，遠應近求，具則必扶老攜幼，轉死溝壑，雖峻刑嚴禁，不能止流亡播潰之患矣。夫致理之本，在乎制度，制民之產，在乎均平。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蓋均亡貧。且都城之內，大商富賈，坐列販賣，積貯倍息，乘上之令，操其奇利，不知稼穡之艱難，而梁肉常餘。乘堅策肥，履絲曳綵，羞具居室，過於侯王，淫侈之俗，日以輕僭。賦調所不加，百役所不及，優游逸豫，專事驕靡。而農人侵冒寒暑，服田力穡以供租稅，以給絲役，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同為王民，而都門內外，勞逸之殊如此，此豈抑末敦本之道乎？

張方平將富商大賈的驕靡奢侈，與「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的農人的狀況作了鮮明的比照，以示其不平和不均，強調「制民之產，在乎均平」。正是在表述這樣的思想理念的時候，他引用了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蓋均亡貧」的說教。可見張方平也是從財富平均的角度，把孔子的話當作一種經濟平均思想的聖人遺訓。

宋神宗時期官至禮部尚書的資政殿大學士黃裳，也有關於「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解說⑨：

均財用之政，聚人之財，守邦之眾，安人之道，季氏忘此四者，有事於顛。苟得其利，則不知所謂均無貧；苟得其民，則不知所謂和無寡。顛史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為子孫

明代劉寅《三略直解》云：「治民要使之平均。孔子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故治民必欲使之平均也。」劉寅把平均的對象解釋為「民」，用「治民要使之平均」來闡釋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而對於民的平均，則主要是經濟上的，是平均土地、租稅、賦役等等，與經學家所謂孔子譴責季氏僭越魯君而造成政治不均的說法有根本的區別。

憂，則不知所謂安無傾。孔子曰：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顛輿，而在蕭牆之內。然而季氏之計，不亦誤乎？先王之政治，以下劑安之，以田里擾之，以樂昏此，庶而安之也。教之以土宜，利之以興鋤，勸之以時，器任之以強予，平之以土均，此富而安之也。不患寡而患不均，故以土均平政，成政之終。不患貧而患不安，故以田里安甯，立政之始。

黃裳對孔子語的理解是「均財用之政」，「平之以土均」，「以土均平政」，這是繼承了《周禮》「均平必自土地人民始」的財政思想，與經學家均平政事的解釋也大相逕庭。

明代劉寅《三略直解》云：「治民要使之平均。孔子云，不患寡而患不均。《詩》云：『赫赫師尹，不平謂何？』故治民必欲使之平均也。致民之均平，當清其心而無纖毫私欲之染，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安寧。」<sup>⑩</sup>劉寅把平均的對象解釋為「民」，用「治民要使之平均」來闡釋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而對於民的平均，則主要是經濟上的，是平均土地、平均租稅、平均賦役等等，與經學家所謂孔子譴責季氏僭越魯君而造成政治不均的說法有根本的區別。

李光地是清初著名的理學家、政治家，他學宗程、朱，但不附庸於程、朱，在很多問題上有自己的見解。他對「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理解也不同于朱熹。他說<sup>⑪</sup>：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語意蓋云與其不均寧寡，與其不安寧貧也。夫一物而眾分之，烏得不寡然。寡非所患，患其分之不均，雖欲

守其寡不可得耳。寡之又寡，必至於貧，然貧猶非所患，患其勢之不安，雖欲守其貧而不可得耳。夫子又釋其意，以為均雖不能無寡，然皆少有得焉，則已無貧矣，況均則必無不平之爭，其勢自和，和則有相通相濟之誼，並可無寡矣。如是則必安，安則無論，不寡不貧也。雖或寡而至於貧，然釁孽消而根本固，必不至於傾矣。此有國家者之常理，即以一父之子驗之可見也。所以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者以此。

李光地對均的理解是平均分配的意思，正所謂「夫一物而眾分之，烏得不寡然」。他的思維理路是，眾分之則必寡，但為甚麼寡又不可怕呢？因為，只要平均，雖然寡，但畢竟都少有所得，相互之間就不顯得有貧的問題，況且有了均，就無不平之爭，於是就有和，有安，這樣就達到了「釁孽消而根本固，必不至於傾矣」的目的。李光地這樣來解釋孔夫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傳統政治思想中，第一次透露出平均主義的信息，是大區別於前人的。

以上我們考察了解釋「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另一條思維路徑。這種解釋，從思想方法上說，拋棄了訓詁學的方法，不太照顧孔子原話的語言背景，而更多地是從現實社會的實際需要出發，從解決實際問題的角度，去借用孔子的原話，至於這樣的解釋是否符合孔子的原意，則不是他們所關心的問題。

除了上邊提到的一些政治家或文人學者之外，還有一些思想家，更是用一種不可思議的方式改造了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思想。他們在認定孔子的思想是一種經濟平均觀念的時

有些思想家徑直改變了孔子的原話，使之更順理成章地成為經濟平均思想的根據。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就把「不患寡而患不均」改為「不患貧而患不均」。北魏孝明帝時期的張普惠和明末清初的顧炎武也有類似做法。他們對原話的直接改造，向我們展示了孔夫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由政治思想命題，轉變為以平分財富為基本內涵的經濟思想命題的過程。

近代學者中，明確將「不患寡而患不均」解釋為經濟平均思想的是俞樾。他說：「寡貧二字傳寫互易，此本作『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貧以財言，不均亦以財言，不均則不如無財矣，故不患貧而患不均也。」俞樾從平均財富的角度判斷孔子的思想，自然認為寡貧二字是出現了錯簡。俞樾大概是第一個對所謂錯簡問題做出說明的人。

候，徑直改變了孔子的原話，使之更順理成章地成為經濟平均思想的根據。

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篇云<sup>②</sup>：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為盜，驕則為暴，此眾人之情也。聖者則於眾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

董仲舒這段話講的顯然是經濟方面的問題，並且他為了把「不患寡而患不均」表述為是一種經濟思想，就不講任何道理地把「不患寡而患不均」徑直改為「不患貧而患不均」。

類似董仲舒的做法的還有北魏孝明帝時期的張普惠。他曾在一封奏書中說<sup>③</sup>：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如此，則官必擇人，汎則宜溥。請遠遵正始元旨，近準聖明二汎，內外百官，悉同一階，不以汎前折考，不以散任增年，則同雲共澍，四海均洽。如謂未可，宜以權理折之。

張普惠談的不是一個經濟平均的問題，而是主張皇帝對百官要恩澤普惠，公平均等。但是他也徑直使用了「不患貧而患不均」的說法，改「寡」為「貧」。

在古代思想家中，另一位直接改變孔子說法的是明末清初的顧炎武。他的《日知錄·卷六·庶民安故財用足》篇云<sup>④</sup>：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

從離開孔子的語言背景去解釋「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到董仲舒、張普惠、顧炎武等人對這句原話的直接改造，向我們展示了孔夫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由政治思想命題，轉變為以平分財富為基本內涵的經濟思想命題的過程。這是一個思想發展的典型個案，它從一個方面說明了思想發展的歷程，並對後世中國思想文化的發展起了重大的影響作用。

### 三

實際上，在傳統文化中，對後世乃至今天真正發揮作用的，是對孔子原意改造後的思想，即從均平財富的角度去理解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思想。這句話在現代人們的觀念中，即是平均主義的思想濫觴。

近代學者中，明確將「不患寡而患不均」解釋為經濟平均思想的是俞樾。他在《群經疑義》中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寡貧二字傳寫互易，此本作『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貧以財言，不均亦以財言，不均則不如無財矣，故不患貧而患不均也。」<sup>⑤</sup>俞樾從平均財富的角度判斷孔子的思想，自然認為寡貧二字是出現了錯簡。俞樾大概是第一個對所謂錯

簡問題做出說明的人。董仲舒、顧炎武都徑直改動了孔子的話的原文，而沒有指出其根據和原因。

在當代學者中，從經濟平均或平均主義的角度理解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就成為一個極其普遍的文化現象。孟祥才、胡新生著《齊魯思想文化史》中說<sup>⑩</sup>：

儒學的宗旨是追求社會的穩定與祥和。孔子大力倡導的「禮」和「仁」，就是為了實現社會的安定。孔子曾說：「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貧窮、弱小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由於分配不均，心理失衡而導致紛爭和戰亂，孔子的所有思想都是從這一基本觀念派生出來的。

李宗桂在《中國文化概論》中說<sup>⑪</sup>：

平均平等是中國文化基本精神之一。平均平等的思想，在中國文化中，主要表現為經濟利益上的彼此一樣。平均即是平等，平等必須也必然表現為平均，亦即社會財富的佔有和勞動產品的分配上的平均一致。孔子說：「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治國理家，不怕財物匱乏，就怕分配不均。

王處輝說<sup>⑫</sup>：

基於其對富窮對立問題形成原因的分析，孔子提出了一個「安貧」的解決問題方案。他說：「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應為『貧』〕而患不均，不患貧〔應為『寡』〕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統治者不必憂慮財

富不多，而應憂慮財富不均；不必憂慮人民太少，而應憂慮社會不安定。因為如果財富平均，就無貧窮可言；如果社會關係和諧，就不覺得人少；如果社會秩序安定，就不會有危難發生。

以上這些研究思想史、文化史的學者，在沒有對「不患寡而患不均」進行專題考察的時候，根據一般理解，都將其看作是一種關於平均主義思想的表述，這實際上反映了「不患寡而患不均」在中國傳統思想史上所發揮的實際影響，它已經成為一種似乎無須懷疑的思想傳統。

其次，我們也考察一下經濟思想史的著作，看一下那些經濟學家的理解。熊寤在《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中說<sup>⑬</sup>：

自從經濟學者之「限界效用說」出，社會主義者之均富主張，於倫理外更得一經濟學上之根據。蓋同量之財，置諸一社會內，均之效大，否則效小。孔子知其然，故曰：「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孔子言經濟，專重一均字，其目的在裁抑其所積重，而酌劑其所空虛。

唐慶增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講到孔子的租稅論時，認為孔子主張租稅「擔負之分配宜平均」。他說<sup>⑭</sup>：

擔負之分配宜均勻，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季氏篇）。均平學說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居極重要之地位，其意義有二，不但謂：（一）政府斂稅，人民之擔負應均平；其意且謂：（二）政府宜調劑人民財富，使之漸趨均

胡寄窗說：「孔子絕無削富者以濟貧者之意願。……所謂『均無貧』，絕對不是在各階級之間進行財富的強制平均分配，而是着眼在被剝削階級。」胡明確將之歸入平均財富的思想，並認為，後世思想家的平均財富思想，和農民起義中所反映的平均主義思想，都與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有着難以割斷的思想聯繫。

平。孔子之前，《周禮》亦含此義，均富之說，支配中國數千年來之經濟理論。

熊寐和唐慶增都毫不懷疑地將「不患寡而患不均」判斷為一種平均財富的思想，並且認為它支配了中國經濟理論數千年的歷史發展。

胡寄窗說<sup>②</sup>：

貧富是相對的。人人都富，即無所謂富，人人都貧窮，即無所謂貧窮了。根據這樣的觀察，孔子提出了他的分配主張：「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近代學者有人把這一段理解為孔子的「均富」思想，是不妥當的。因為孔子絕無削富者以濟貧者之意願。……所謂「均無貧」，絕對不是在各階級之間進行財富的強制平均分配，而是着眼在被剝削階級，是使這個階級內部各個集團各個成員的財富分配彼此相近，也不讓他們的財富分配彼此不均……無論如何，孔子的分配概念儘管不是為被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提出，但能初步認識財富分配不均所要引起的矛盾與衝突，也是有意義的。在他以後，許多進步思想家反對貧富不均的言論，常從他那裏取得滋養；封建後期農民起義的響亮口號——「均貧富」未必和孔子的分配觀點沒有牽連。

胡寄窗雖然指出了孔子的平均不是在所有各階級之間進行強制平均分配，但他明確將之歸入平均財富的思想，只不過是僅在被統治階級內部的平均。也就是說，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是一種明確的平均財富思想。胡寄窗並認為，後世思想家的平均財

富思想，和農民起義中所反映的平均主義思想，都與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有着難以割斷的思想聯繫。或者說，正是孔子的這一思想啟發了後人的均平意識，是中國平均主義思想的最初表述。

最後，我們再看一些註釋家或文獻學家的觀點。唐滿先《論語今譯》中，直接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句，改成了「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並註曰：「這句中的『貧』字原作『寡』字，下句中的『寡』字原作『貧』字，今根據文意，互相調換了一下。」<sup>②</sup>

劉俊田《四書全譯·論語》中，也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句，徑直改成了「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並在註中引出了「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原文，解釋說：「第一句的『寡』當為『貧』，第二句的『貧』當為『寡』，這樣講起來才與下文相符合。」<sup>③</sup>

本文前邊的論述已經說明，對孔子原話中「寡」與「貧」是否有錯簡的問題，自董仲舒以來，就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作為一種經學文獻流傳的幾乎所有版本中，都沒有對「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提出疑義，比如《四庫全書》收錄的所有關於《論語》的註本共二十四種，都沒有改「寡」為「貧」。1973年出土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是西漢宣帝以前的抄本，其中〈季氏〉篇中這兩句話和傳世的《論語》讀本是完全一致的：「孔子曰：……之而必為之……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盍均〔無貧，和無〕……」<sup>④</sup>由此看來，所謂錯簡說也是缺乏根據的。現代文獻學者譯註《論語》時直接改動原文，其理由是有思想文化上的原因的。他們所謂「與下文相符

1973年出土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是西漢宣帝以前的抄本，其中〈季氏〉篇中這兩句話和傳世的《論語》讀本是完全一致的。由此看來，所謂錯簡說也是缺乏根據的。但在現代文化傳播中，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兩句視為錯簡，主張將其調換，從而使之適合於平均主義的解釋的現象，已是相當普遍。

合」，實際上還是俞樾提出的問題，就是要使「貧」與「均」相對應，因為只有這樣的對應關係，才可能順理成章地將孔子的原話解釋為平均主義。所以，究其本原，主要是關於孔子這段話的平均主義理解，才導致了對原簡的懷疑。如果僅僅從孔子原話的語言背景出發，這些懷疑是無從產生的。

在現代文化傳播中，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兩句視為錯簡，主張將其調換為「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從而使之適合於平均主義的解釋的現象，已是相當普遍。《紹興師專學報》1995年第4期發表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別解〉一文，列舉了這方面的事實。作者董秋成指出：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對這兩句話作註，認為應該是「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註的《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也對這兩句話做了和王力同樣的註解；徐中玉主編的《古文鑑賞大辭典》也持相同的觀點；特別是當《論語·季氏》篇以〈季氏將伐顓臾〉為題被選入高中語文教材時，編者也在課文的註釋中說明「這兩句傳抄有誤，『寡』和『貧』應調換」。這樣的文化傳播狀況，使「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主義解釋，在現代社會的文化體系中成為真正的主流或正統。

#### 四

總括全文，我們看到了孔夫子強調諸侯大夫應該各安其分，遵守禮之大分、達到政事平均的思想，如何演變成了平分財富的平均主義，看到了

一種思想變成另一種思想的過程。實際上，「不患寡而患不均」在中國思想史上，就是作為一個平均主義的觀念發揮作用的，這是思想史上一個必須予以正視的事實。

思想的傳播是一個無限開放的發展過程，一種思想產生之後，在它的傳播過程中被改造、被發展、被填充進新的內容，是思想發展的基本途徑。如果一種思想命題提出之後，在後世的思想歷史中，人們除了用文本主義的方法對之頂禮膜拜、無休止地回溯其原意便無事可做的話，那則真是這一思想的悲哀。當一個思想家提出了一種思想、一個命題的時候，也就是他為社會和後世提供了一個思維的空間，後人將在他所提供的思想軀殼中發現對現世有益的啟示，用新的時代理念去對之利用和改造，從而將其發展為一種新的對現世有用的有益的思想。這樣，一方面，現實的發展找到了歷史的思想根據；另一方面，前人的思想也藉此有了新的發展。這就是思想的歷史。

當然，認識到思想發展的這一特點，並不是反對我們在思想史研究中做文本方面的研究，並不是反對我們對思想的原創性做正本清源的考察。相反，正是弄清一種思想的原來面貌，才有利於我們認識這一思想的歷史發展過程；對思想的本源清源的考察和清理，永遠是有意義的。但是，我們一定要知道，在弄清了一種思想的原創意義的時候，一定不要否定它在後世發展出來的新的思想的正當性和合理性。就像對於「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考察，我們知道了作為一種平均財富的思想不是孔子的思想，但卻也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產生的古人的思想，是蘇綽、張方平、李光地等人

一種思想產生之後，在它的傳播過程中被改造、被發展、被填充進新的內容，是思想發展的基本途徑。雖然從平均財富的角度解釋「不患寡而患不均」，違背了孔子的原意，但不等於說這種解釋沒有價值。從平均財富的角度理解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已經取得了一個思想命題的價值和意義，完全可以看作是一個反映平均主義思想的有價值的命題，並從中汲取有益的啟迪。

的思想；從平均財富的角度解釋「不患寡而患不均」，違背了孔子的原意，但不等於說這種解釋沒有價值，沒有思想史上的意義。從平均財富的角度理解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已經取得了一個思想命題的價值和意義，完全可以看作是一個反映平均主義思想的有價值的命題，並從中汲取有益的啟迪。

### 註釋

① 有關的論文有：關鋒、林聿時：〈論孔子〉，《哲學研究》，1961年第4期；李守庸：〈關於孔子的「均」的經濟思想探討〉，《光明日報》，1962年3月12日；何克讓：〈論孔子的「患不均」思想〉，《江漢論壇》，1983年第3期；唐澤玉：〈「不患寡而患不均」辨〉，《齊魯學刊》，1984年第1期；楊樹增、侯憲林：〈從《論語》看孔子的經濟思想〉，《河北學刊》，1986年第1期；董秋成：〈「不患寡而患不均」別解〉，《紹興師專學報》，1995年第4期；傅允生：〈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辨正〉，《歷史教學》，1999年第5期；黃武強：〈孔子語「不患寡而患不均」新論——兼談孔子的愛國言論〉，《學術論壇》，2000年第1期；等等。

② 《論語·季氏》，《十三經注疏》本。

③ 魏何晏解，梁皇侃疏：《論語集解義疏·卷八》，四庫全書本。

④ 陳祥道：《論語全解·卷八》，四庫全書本。

⑤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註·卷八》，四庫全書本。

⑥ 《日講四書解義·卷十》，四庫全書本。

⑦ 令狐德棻：《周書·蘇綽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頁390。

⑧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五十五》，四庫全書本。

⑨ 黃裳：《演山集·卷五十九·雜說》，四庫全書本。

⑩ 劉寅：《三略直解》，卷下，四庫全書本。

⑪ 李光地：《榕村四書說——讀論語劄記，卷下》，四庫全書本。

⑫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28。

⑬ 魏收：《魏書·張普惠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745。

⑭ 顧炎武：《日知錄·卷六·庶民安故財用足》，四庫全書本。

⑮ 轉引自熊寐：《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43。

⑯ 孟祥才、胡新生：《齊魯思想文化史——從地域文化到主流文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153。

⑰ 李宗桂：《中國文化概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頁356。

⑱ 王處輝：《中國社會思想史》，上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頁66-67。

⑲ 熊寐：《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頁43-44。

⑳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78。

㉑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92-93。

㉒ 唐滿先：《論語今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170-71。

㉓ 劉俊田：《四書全譯·論語》（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291-92。

㉔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77。

**李振宏** 男，1952年生，河南偃師人，河南大學黃河文明與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史學月刊》編輯部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史學理論、中國古代史和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

# 身份想像

## ——一九三〇年代「文藝大眾化」的討論

• 曹清華

### 一 《大眾文藝》的創辦與「大眾化」的不可能

1930年2月《大眾文藝》編輯部召集創造社、太陽社的十幾位作家舉行「文藝大眾化」座談會，同時就「文藝大眾化」專題向各方徵文。3月1日，《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刊發了座談會的發言記錄及七篇應徵文章，作者分別是沈端先、郭沫若、陶晶孫、馮乃超、鄭伯奇、魯迅和王獨清。想不到這次由現代書局發行的商業刊物《大眾文藝》所支持的文化活動竟成了左翼文壇討論「文藝大眾化」的濫觴——不僅在30年代的最初幾年左翼作家曾經就這一問題爭論不休，在此後的半個多世紀中，「文藝大眾化」一直是中國大陸文藝界的重要話題。

耐人尋味的是，《大眾文藝》的創辦者是已受左翼文學團體排擠的郁達夫。儘管他此前一度鼓吹文學上的階級鬥爭，提倡農民文藝，但是他卻質疑創造社「無產階級文學」的主張，認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根本不可能

產生所謂的無產階級文學。他推出《大眾文藝》，並在創刊號上雄心勃勃地為「大眾文藝」釋名，其目的在於走出一條與創造社不同的編輯路線。他所希望的是「讓文藝回到大眾的手中，而不被局限隸屬於一個階級」，以及聲稱「不想以裁判官、天才者，或個人執政者(dictator)自居」，影射的正是後期創造社空疏的文學主張。

然而，在實際的編輯工作中，郁達夫仍舊遇到了困難。只要翻一翻他參與編輯的《大眾文藝》前六期的目錄，就會發現《大眾文藝》幾乎成了一本專門發表譯作的刊物。以至郁達夫不得不在接連幾期的「編輯餘談」中坦率承認這一編輯上的缺陷。同時他還聲明，身為作家的他一時也寫不出合適的大眾文藝作品，所謂與其「粗製濫造，硬的寫些不相干的肉麻的東西出來，還不如販賣外國貨來得誠實一點」云云<sup>①</sup>。

陶晶孫接編這一刊物之後，儘管他能邀集左翼團體中意見不盡一致的各方作家共同參與「大眾化」的討論，

《大眾文藝》的創辦者是已受左翼文學團體排擠的郁達夫。他認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不可能產生所謂的無產階級文學。他推出《大眾文藝》，是要讓文藝回到大眾。然而，他在實際編輯工作中遇到了困難。該刊前六期幾乎成了專門發表譯作的刊物，以至郁達夫不得不在接連幾期的「編輯餘談」中坦率承認這一缺陷。

但《大眾文藝》的創作一欄仍不見大的起色。就是到了1932年第二波「文藝大眾化」討論，左翼同仁仍舊異口同聲慨嘆「真正的大眾文藝」仍未出現<sup>②</sup>。甚至以後幾十年時間裏，與大眾化討論咄咄之氣勢相對照，人們期待中的「大眾文藝」創作一直難見身影。

這讓人不得不對「大眾化」討論的社會文化功能產生懷疑——其最終關懷是創作實踐，還是另有他圖？

事實上，「文藝大眾化」討論只是一個可供人們對話交流的語言空間，它為討論者提供了基本的詞彙 (key words) 以及背後悄然運作的話語機制 (discourse mechanism)。與大多「文藝大眾化」討論的主導者和參與者不從事創作活動相對應，這一話語機制先天地排斥實際的創作經驗<sup>③</sup>，它憑藉「討論」這一語言活動本身實現其建構作家／知識份子之「身份」(identity) 的文化功能——1930年代的「大眾文藝」討論則是這一系列文化現象中的代表之作。

## 二 「無產階級」一詞的雙重所指

1930年3月《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以「文藝大眾化的諸問題」為大標題編發了一個徵文專欄，第一篇是沈端先的〈所謂大眾化的問題〉。文章在開頭提出了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普羅文學』的大眾化」這個題目本身有「語病」<sup>④</sup>：

普羅文學的大眾化。——這個題目，本質上似乎已經有了語病。普羅列塔利亞文學——乃至藝術——本質上，就是非為大眾而存在不可的東西。假

使說，普羅文學應該「大眾化」，那麼我們對於未曾大眾化的文學，難道也承認它是普羅文學的一種嗎？

一般讀者顯然難以發覺這一「語病」的所在，其病原出在「無產階級」(proletariat) 一詞所擁有的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所指。

一方面，在左翼人士的知識體系中，「無產階級」是一個理想中的社會階層，它承載着人們對未來社會形態和道德水平的美好想像。普羅文學 (proletarian literature) 的合法性也相應地建立在這一歷史和道德的想像之上。因此，判斷一部作品是否普羅文學，主要看它能否匯入這一對未來歷史的集體想像和虛構當中，能否喚起讀者對「無產階級」這一理想群體的認同<sup>⑤</sup>。

另一方面，在政治和社會實踐中，「無產階級」又指向一個沉默無聲的群體，他們遠離文字，被擱置於文字／文學之社會文化功能的影響之外。因此，「無產階級文學」的產生，應該以這一階層從社會文化的暗處走上前台，從沉默無聲走上閱讀和想像甚至語言表達為前提。在當時的現實條件下，這一前提顯然不可能。

儘管沈端先意識到「這一語病」的存在，他還引用列寧的話告誡左翼作家——政治實踐需要那些沉默的下層民眾加入到「無產階級」這一理想階層的想像和再生產當中。然而這並不意味着他已經正視「無產階級」／「普羅大眾」的現實處境。相反，在文章的結尾他仍舊依靠一個期待中的社會群體——「廣大群眾」——來支撐他全文的關鍵詞「普羅列塔利亞文學」。他所說——「作品能夠在廣大的群眾裏面，

1930年沈端先提出了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普羅文學』的大眾化」這個題目本身有語病：「普羅列塔利亞文學——乃至藝術——本質上，就是非為大眾而存在不可的東西。假使說，普羅文學應該『大眾化』，那麼我們對於未曾大眾化的文學，難道也承認它是普羅文學的一種嗎？」到1932年第二波「文藝大眾化」討論時，左翼同仁慨嘆仍未出現「真正的大眾文藝」。

送進鼓動和宣傳的效果，在他們生活裏面，能夠100%的消解，而成為他們自己的血肉——那終是普羅列塔利亞文學」<sup>⑥</sup>——顯然在描述一個理想而並無實踐價值。

### 三 「大眾」是誰？

正因為「無產階級／普羅列塔利亞」一詞擁有漂浮不定的雙重（甚至多重）所指，《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徵文專欄中的大多數文章，都迫不及待要描述和界定「『大眾』是誰」這一「身份」的難題。

#### (1) 「你的『大眾』是『無產大眾』！」

郭沫若為「大眾」正名，是從批評《大眾文藝》雜誌開始。由於郁達夫不接受後期創造社的「無產階級文學」口號，特別是郁達夫創辦《大眾文藝》以對抗創造社為宗旨，郭沫若毫不掩飾地全面否定此前郁達夫主編的六期《大眾文藝》<sup>⑦</sup>：

郁達夫編的《大眾文藝》出到了六期，我只聽見有這樣的一個名詞，連那雜誌的外皮都還不曾看見。它和它的異母兄弟究竟相同到怎樣的程度，我自然無從知道。但據一些間接的介紹，說它是和無產文藝對抗而產生的。那嗎它的所謂「大眾」要是把無產階級除外了的大眾，是有產有閒的大眾，是紅男綠女的大眾，是大世界新世界青蓮閣四海升平樓的老七老八的大眾！那麼這樣的大眾文藝，結果要和“made in Japan”的東洋貨正當得是難弟難兄了。

郭沫若得以輕而易舉地置《大眾文藝》於不是，仰仗的正是「無產階級」一詞的雙重所指——既然理想中的「無產階級」代表着「歷史前進的方向」，倘若郁達夫筆下的「大眾」被敘述成與歷史想像中的「無產階級」相對立的「有閒大眾」，其「大眾」一詞隨即就失去了道德的合法性，而成為日常生活中庸俗不堪的「紅男綠女」、「老七老八」的同義詞。

值得注意的是，郭沫若對「大眾」的界定沒有停留在「無產大眾」，而是用「工農大眾」一詞取代「無產大眾」以最後為「大眾」正名——「你要清楚你的大眾是無產大眾，是全中國的工農大眾，是全世界的工農大眾！」<sup>⑧</sup>

郭沫若用「無產階級」一詞的歷史道德含義把郁達夫的世俗大眾從「大眾化」討論的語言空間中驅逐出去之後，其空缺則由一個經過政治語言改頭換面的「工農大眾」所填補。這一微小的修辭動作，其背後的意味無疑十分深長——「無產大眾」為「大眾」一詞蒙上了一層歷史道德的神秘色彩，而「工農大眾」則對應了「大眾」在左翼政治實踐中的現實所指。

類似的為「大眾」正名，還有陶晶孫所言：「我們曉得大眾乃無產階級內的大多數人便好了。」<sup>⑨</sup>畫室：「然而所指的大眾，是被壓迫的工農兵的革命的無產階級，並非一般墮落腐化的游散市民。」<sup>⑩</sup>等等。潘漢年則把「大眾」與「革命的主力軍」的「工農大眾」聯繫起來，他說：「我為甚要希望《大眾文藝》這麼辦，理由很簡單，因為工農大眾是我們革命的主力軍，我們的普羅文學運動的任務，假如不能爭取與鼓動他們中間的識字份子，這是多麼錯誤！」<sup>⑪</sup>

郭沫若用「無產階級」一詞的歷史道德含義，把郁達夫的世俗大眾從「大眾化」討論的語言空間中驅逐，其空缺則由一個經過政治語言改頭換面的「工農大眾」所填補。「無產大眾」為「大眾」一詞蒙上了一層歷史道德的神秘色彩，而「工農大眾」則對應了「大眾」在左翼政治實踐中的現實所指。

不難看出，「大眾化」討論的首要前提是剔除「大眾」的日常形態和世俗面貌，把它塑造和建構成一個崇高的社會群體／意象，並賦予其諸如「革命的主力軍」、「歷史前進方向」，甚至「世界工農大眾」的多重意義。

## (2) 「被壓迫階級」／「勞苦大眾」

與此同時，「大眾」又被描繪為「被壓迫階級」、「勞苦大眾」。陶晶孫強調「大眾乃無產階級內的大多數人」的同時，認定大眾是「被支配階級和被榨取者的一大群」<sup>⑩</sup>；上面所引畫室的言論中「工農兵」也有「被壓迫」的限制詞。在這些左翼作家眼中，「被壓迫」、「勞苦」等等是「大眾」一詞的另一層重要屬性。

不僅如此，有的作家甚至主要從這一角度看取「大眾」的「意義」。馮乃超參加第一次大眾化討論，就是用「被壓迫」一詞來劃定「大眾」的邊界：「『大眾』或群眾，究竟他〔它〕的內涵有甚麼意義呢？即使把它規限於被壓迫階級，它仍然能夠分開許多階層。」<sup>⑪</sup>

更有甚者，孟超、周全平等人的文章的立論前提就是把「大眾」描述為「勞苦大眾」：

孟超——「如果我們認為『大眾』的定義是指的勞苦大眾的話，那末我們的文藝——所謂大眾文藝，一定需要一步步走向勞苦的大眾的，而不是一個籠統的略說所能包括的。」<sup>⑫</sup>

周全平——「我知道這裏的『大眾』的對象是些甚麼？但假若我們假定它不是纨绔公子，閨閣名媛，名人隱士，而是為社會服務的廣大的勞苦的人們的時候……。」<sup>⑬</sup>

不管是「無產大眾」、「工農大眾」還是「被壓迫階級」和「勞苦大眾」，這些限定詞構成左翼作家自我文化身份訴求的語言載體——通過這一載體塑造出「大眾」這一社會主體的同時，又展示了自己的文化身份，並召喚讀者參與這一身份的集體認同。王獨清說：「所謂的『大眾』，並不是『全民』！所謂『大眾』，應該是我們的大眾，——新興階級的大眾。」

把「大眾」限定為「勞苦大眾」，不僅僅表達了知識份子對下層民眾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困境的關注，其重要意義還在於通過「被壓迫」、「被壓榨」、「勞苦」等詞語塑造出一個弱勢的社會群體，並以此反襯出現實社會的罪惡和不平。「勞苦大眾」這一「弱者」的代稱，成為左翼作家驅逐了「社會大眾」所擁有的社會豐富性和複雜性的另一語言工具。

## (3) 「我們的大眾」

不管是「無產大眾」、「工農大眾」還是「被壓迫階級」和「勞苦大眾」，這些限定詞一方面向讀者展現了「大眾」這一個社會意象的多重所指，另一方面又構成左翼作家自我文化身份訴求的語言載體——通過這一載體塑造出「大眾」這一社會主體 (social subject) 的同時，又展示了自己的文化身份，並召喚讀者參與這一身份的集體認同當中。

我們看王獨清的一段話<sup>⑭</sup>：

文藝的作用便是在促進社會的自覺，當然而且必須要走向大眾裏面去。不過應該注意，這兒所謂的「大眾」，並不是「全民」！所謂「大眾」，應該是我們的大眾，——新興階級的大眾。「大眾文藝」這個名目，應該很正當地解作「代表我們大眾的文藝」。

……所以「大眾文藝」，也可以簡截地說是「我們的文藝」。反一句話：也只有我們的文藝才算得「大眾化文藝」。

王獨清用「新興階級」解釋／替代「我們」，又強調「我們」與「大眾」之間

的互換關係，指出了這三個詞語在意義、情感以及想像上關聯。這表明左翼作家所熱衷的「文藝大眾化」討論，特別是為「大眾」命名，其重要意圖在於自我文化身份的宣示和鑑別——一方面「我們」作為「左翼作家」的代稱，暗示着「我們」與「新興階級」以及「大眾」承載着共同的所指和一致的理想和想像；同時「我們」一詞又是對「讀者」的召喚，召喚他們加入「我們」對「大眾」的虛構當中，成為「我們」／「大眾」的一員。

有左翼作家甚至把「我們」與「大眾」等同起來。一篇署名「寒生」的文章反對把「我們」與「大眾」分開，他說<sup>⑦</sup>：

過去，我們雖也曾在一個時期中大鼓大搗的要我們的作家自上而下的去努力文藝大眾化，卻又始終把「我們」與「大眾」分開，沒有決心到大眾中去學習，去同大眾共同生活着……

瞿秋白則專門寫了一篇〈「我們」是誰？〉的文章，批評何大白〈大眾化的核心〉一文中「我們」與「大眾」的對立。瞿秋白說<sup>⑧</sup>：

這個「我們」是在大眾之外的。他根本不感覺到這個「我們」只是大眾之中的一部分。這樣，所以他就不能夠認識自己的錯誤，不能夠消滅「知識階級」的身份。

瞿秋白呼籲消滅「知識份子」的身份，更鮮明地展現了「文藝大眾化討論」在左翼人士手中「身份」訴求之文化功能，而文學創作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已經被完全擋在視野之外。事實上，消滅「知識份子」身份一說，只

是對待「知識份子」這社會群體，或者說對待「個人表達」這一社會行為的一種態度，它要求左翼知識份子／左翼作家壓縮、收窄個人表達的空間，置身於「大眾」話語的社會歷史想像當中。

#### 四 「大眾寫」？還是「寫大眾」？

對「大眾」一詞的界定和勾勒，其目的在於回答何謂「大眾文學」這一核心問題。左翼作家除了聲稱「大眾文學」是「為大眾」或者「屬於大眾」，以表明自己關注社會下層的道德立場之外，對於「大眾文學」與「大眾」之間的具體的意義關聯大致有如下兩種不同的描述。

##### (1) 「大眾文學」由「大眾」寫

鄭伯奇在《大眾文藝》的首次徵文中就提出<sup>⑨</sup>：

大眾文學的作家，應該是由大眾中間出身的：至少這是原則。

唯其是由大眾出身的作家，才能具有大眾的意識，大眾的生活感情；所以也只有他們才能表現大眾所欲表現的東西，只要他們獲得了表現的手段。

隨後他又認為，這只是一種理想形態的「大眾文學」，因為「大眾」在當時的「生活條件下」，不可能出現「代表他們自己的作家」<sup>⑩</sup>。

事實上，「大眾」出身的作家創作「大眾文學」這一看上去不易招人質疑

瞿秋白批評何大白在〈大眾化的核心〉一文把「我們」與「大眾」對立。瞿秋白說：「這個『我們』是在大眾之外的。他根本不感覺到這個『我們』只是大眾之中的一部分。這樣，所以他就不能夠認識自己的錯誤，不能夠『消滅』『知識階級』的身份。」瞿秋白呼籲消滅「知識份子」的身份，更鮮明地展現了左翼人士身份訴求的文化功能，而文學創作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已經被完全擋在視野之外。

瞿秋白認為：「無產階級不比一般『鄉下人』的農民。無產階級在五方雜處的大都市裏面，在現代化的工廠裏面，它們言語事實上已經在產生一種中國的普通話。」這種虛構的「中國普通話」是他理想中的「革命智識份子」與「民眾」的「共同語言」。而茅盾(圖)則指出瞿所描寫得活龍活現的「真正的現代中國話」並不存在，「新興階級中並無此全國範圍的『中國話』！」



的判斷，不但因為現實的原因而不可能，就是有一個「未來大眾」的存在也不稱其為理想。它仍舊凝聚着左翼作家對「大眾」這一社會群體的寄託和想像，仍舊從屬於左翼作家塑造「大眾」這一社會主體的話語機制——「大眾」不再是一個沉默的歷史道德的載體，他們將向社會發出自己的聲音，建構其理想中的社會圖景。

正因為背後潛藏着如此一個話語機制，兩年之後他參與大眾化討論時就輕易改變了兩年前對這一判斷的懷疑態度，他說<sup>②</sup>：

以前關於大眾化問題，雖有種種不同的意見，但卻是站在知識階級的立場而出發的。他們唯一的關心，卻是在於這一點，知識份子的左翼作家怎樣才可以為工農勞苦大眾所理解，所歡迎？於是題材、形式、言語乃至作家生活等等，成了他們論爭的焦點。這些論爭好似和普洛文學運動有嚴重的關係，然而論爭只管論爭，事實卻是事實。普洛文學的運動依然沈滯在小有產者的泥沼裏！

總之，以前認為大眾化的主要目的，只是到大眾中間去擴張讀者；這是錯誤的。我們認為大眾化的任務，是在工農大眾中間，造出真正的普洛作家。

當時周起應(周揚)、潘梓年甚至西諦(鄭振鐸)等人都在《北斗》上表達了類似的觀點<sup>③</sup>，特別是瞿秋白從這一立場出發演繹出的文學話題，最終引發了與茅盾的爭論。

瞿秋白在《文學月報》創刊號上發表了〈大眾文藝的問題〉一文。他說現階段革命文藝尚屬於「非大眾的革命文藝」，而其「前途」是「革命的大眾文藝」。所以他呼籲「在大眾之中創造出革命的大眾文藝出來，同着大眾去提高文藝的程度，一直到消滅大眾文藝和非大眾文藝之間的區別，就是消滅那種新文言的非大眾的文藝，而建立『現代中國文』的藝術程度很高而又是大眾能夠運用的文藝」<sup>④</sup>。

而且，和其他左翼作家不一樣的是，瞿秋白沒有停留於想像和呼籲如此一個「程度很高」而又出自大眾之手的「大眾文藝」，他進一步倡導來一個「無產階級的五四」運動——「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文化革命和文學革命」，而這革命的先決問題仍舊是文字。他說<sup>⑤</sup>：

無產階級不比一般「鄉下人」的農民。「鄉下人」的言語是原始的，偏僻的。而無產階級在五方雜處的大都市裏面，在現代化的工廠裏面，它的言語事實上已經在產生一種中國的普通話(不是官僚的所謂國語)。容納許多地方的土話，消磨各種土話的偏僻性質，並且接受外國的字眼，創造着現

代科學藝術以及政治的新的術語。同時，這和知識份子的新文言不同。新文言的杜撰許多新的字眼，抄襲歐洲日本的文法，僅僅只根據於書本上的文言文法的習慣，甚至於違反中國文法的一切習慣。而無產階級普通話的發展生長和接受外國字眼以至於外國句法……都是根據於中國人口頭上說話的文法習慣的。

在瞿秋白的筆下，無產階級創造的「中國的普通話」具有以下屬性：

1，「全國的」——「大都市的」、「消磨偏僻性質」，為全國大眾所共有；

2，「現代的」——創造了現代科學藝術以及政治新術語，代表歷史發展方向；

3，「世界的」——接受了外國的字眼，同時又合乎中國文法。

事實上，這些屬性正與「無產階級／無產大眾／工農大眾」一詞所具有的歷史和空間上的多重所指一一對應。瞿秋白所謂的「普通話」正是「無產階級」／「大眾」這一「知識系統」的產物。最意味的是，瞿秋白曾一度憂慮「革命智識份子和民眾沒有共同的言語，反而是商店作坊的老闆和夥計學徒之間有共同的言語」<sup>⑤</sup>，這一虛構中的「中國普通話」顯然也成了他理想中的「革命智識份子」與「民眾」的「共同語言」了。

然而，「想像」與「現實」之間的巨大差異導致了明顯的常識性錯誤。矛盾的〈問題中的大眾文藝〉矛頭所指正是瞿秋白文章中關於「語言」的想像和虛構。他描述了全國各地「普通話」的實際情形，指出瞿秋白「所描寫得活龍活現的『真正的現代中國話』」並不

存在，「新興階級中並無此全國範圍的『中國話』！」<sup>⑥</sup>

## (2) 「大眾文學」寫「大眾」

相比之下，大眾文學是「寫大眾」的文學這一論斷更具說服力，而左翼身份想像在這一更像創作經驗交流的主題下更為隱蔽。

首先，「大眾」的「不覺醒」以及被「蒙蔽和欺騙」是「寫大眾」的前提。「不覺醒」是指「大眾」沒有認識到自己的「歷史任務」和「社會主體」地位。所以，郭沫若要求左翼作家「去教導大眾，老實不客氣的去教導大眾，教導他怎樣去履行未來社會的主人的使命」<sup>⑦</sup>。潘漢年聲稱「工農大眾是我們革命的主力軍」，因此「普羅文學運動」要去「爭取與鼓動他們中間的識字份子」<sup>⑧</sup>，以使他們自覺承擔「主力軍」的社會角色。

被「蒙蔽和欺騙」的則是他們「被壓迫和被剝削」的社會地位。陶晶孫說：「文藝大眾化的本意不是找尋大眾的趣味為能事。還要把他們所受的壓迫和榨取來討論，大眾所受的騙詐來暴露。」<sup>⑨</sup>鄭伯奇指出「大眾不能永久受着蒙蔽欺騙」之後，下結論說：「中國目下所要求的大眾文學是真正的啟蒙文學。」<sup>⑩</sup>

對「大眾」進行「蒙蔽欺騙」的是統治階級及其文化讀物。鄭伯奇認為：「大多數的民眾所享受的是些文藝圈外所遺棄的殘滓，而且這些殘滓又都滿藏着支配階級所偷放安排着的毒劑。」<sup>⑪</sup>瞿秋白不同意茅盾所說的「舊小說內所包含的宇宙觀人生觀為大眾所固有」，指出這是「統治階級所布置的天羅地網，把群眾束縛住的」<sup>⑫</sup>。在

相較於「大眾寫」，大眾文學是「寫大眾」的文學這一論斷更具說服力。「大眾」的「不覺醒」以及被「蒙蔽和欺騙」是「寫大眾」的前提。「不覺醒」是指「大眾」沒有認識到自己的「歷史任務」和「社會主體」地位。被「蒙蔽和欺騙」的則是他們「被壓迫和被剝削」的社會地位，而對「大眾」進行「蒙蔽欺騙」的是統治階級及其文化讀物。

《北斗》雜誌的徵文中，魏金枝推而廣之，認為「大眾」乃由於幾千百年封建思想以及一切布爾喬亞的壓迫及熏陶而來，其意識上往往潛受了許多麻醉」<sup>③</sup>。

既然「大眾」已經被「蒙蔽和欺騙」，那麼怎樣才能把「真實」的大眾「寫」出來，大眾文學作品怎樣才能被這些「不覺醒」、被「蒙蔽和欺騙」的大眾所接受？對於這一問題，《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上馮乃超的一番話最具代表性。他說<sup>④</sup>：

文學的大眾化問題首先要有能使大眾理解——看得懂——的作品，這不能不要求我們的作家在群眾生活中認識他們的生活，也只有這樣才能夠具體的表現出來。同時，文學的任務如果是民眾的導師，它不能不負起改革民眾生活的任務，就是說文學該有提高民眾意識的責任。

這一「認識群眾生活」的說法，一直貫穿大眾化討論始終。儘管說法不同——比如，鄭伯奇呼籲左翼作家要「具有大眾的意識，大眾生活的感情」<sup>⑤</sup>；瞿秋白要求「經驗那工人和貧民的生活和鬥爭，真正能夠同着他們一塊兒感覺到另外一個天地」，像「無產階級」一樣的去感覺<sup>⑥</sup>——但是卻一直是一個少有爭議的話題。

但是，深入到「不覺醒」、被「蒙蔽和欺騙」的大眾生活之中，何以能夠寫出「提高民眾意識」的作品呢？

只要仔細分析我們會發現，這裏的「生活」、「意識」、「感情」、「感覺」等詞語，並無具體的所指<sup>⑦</sup>，在「大眾／無產階級」這一知識系統中，它們召喚和期待着作者去賦予相關的「內容」

和「意義」。與其說有一個「客觀」和「真實」的「大眾」及其「生活」、「意識」、「感情」、「感覺」等待着作者去挖掘和再現(represent)，還不如說，這一「大眾」已經為「無產階級」的知識系統／權力所建構，作家們只能在這一點潛在的話語機制的制約下塑造和重寫這一「大眾」身份。

1930年代的「文藝大眾化討論」至少給「大眾的生活」賦予如下的「意義」：「勤勞」<sup>⑧</sup>、「勞苦」<sup>⑨</sup>、「被壓迫被壓榨」、「集體主義」／「集體意識」<sup>⑩</sup>、「最熱烈最英雄的情緒」<sup>⑪</sup>、「鬥爭情緒」<sup>⑫</sup>、「革命的生力軍」、「偉大的歷史的」<sup>⑬</sup>、「未來社會的主人」。難以想像，溢出這些「關鍵詞」之外的「意義」，還會被看作「真正」／「真實」的「大眾文學」！這也解釋了何以一度被樹立為「大眾文學」之模範的作品，最後仍舊逃不出被批判的命運。

## 註釋

① 參見郁達夫：〈編輯餘談〉，《大眾文藝》(上海)，第三期(1928)。

② 以如下幾種說法為例。瞿秋白：「現在的中國呢？普洛文藝的胚胎還沒有，只有普洛文藝的理論和所謂前輩。」見史鐵兒(瞿秋白)：〈普洛大眾文藝的現實問題〉，《文學》半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引自文振庭編：《文藝大眾化問題討論資料》(下稱《資料》)(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頁35；何大白(鄭伯奇)：「大眾化這一問題，雖然提出來已經有兩年多了，但是，在目前還是未能完全實踐。」見〈文學的大眾化與大眾文學〉，《北斗》(上海)，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1932)，頁428；寒生：「『大眾化』的成績，在實際上也差不多等於一張白紙。」見〈文藝大眾化與大眾文藝〉，同上。

馮乃超要求作家在群眾生活中認識他們的生活。這一「認識群眾生活」的主張，儘管說法不同，但一直貫穿大眾化討論始終。比如，鄭伯奇呼籲左翼作家要「具有大眾的意識，大眾生活的感情」；瞿秋白要求「經驗那工人和貧民的生活和鬥爭，真正能夠同着他們一塊兒感覺到另外一個天地」，像「無產階級」一樣的去感覺，一直是一個少有爭議的話題。

頁433；茅盾在回憶錄中說：「當時的討論也只停留在口頭上，缺乏實踐。」「在30年代，我們都熱心於文藝大眾化的宣傳和討論，但所花的力氣與所收的效果很不相稱。」見茅盾：〈文藝大眾化的討論及其他〉，載《茅盾全集》，第三十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頁545、554。

③ 郁達夫、茅盾有關文藝大眾化的觀點在1930年代分別受到郭沫若和瞿秋白的批評。

④⑥⑳ 沈端先：〈所謂大眾化的問題〉，《大眾文藝》（上海），第二卷第三期（1930），頁629；630；629。

⑤ 1928年創造社提出「無產階級文學」口號，其主題就是呼籲「文藝青年」／知識份子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全身心的皈依「無產階級」這一理想階層。最有代表性的是李初梨的〈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一文，它要求「文藝青年」：

第一，要你發出那種聲音，（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

第二，要你無我，（克服自己的有產者或小有產者意識）

第三，要你能活動。（把理論與實踐統一起來）

見《創造月刊》（上海），第一卷第十期（1928）。

⑦⑧㉑ 郭沫若：〈新興大眾文藝的認識〉，《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頁631；632；632。

⑨⑩㉒ 陶晶孫：〈大眾化文藝〉，《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頁633；633；633。

⑪⑫⑬⑭⑮⑯㉓⑳ 郭沫若等：〈我希望於大眾文藝的〉，《大眾文藝》，第二卷第四期（1930），頁999；999；992；997-98；990；992、998；995。

⑳㉔ 乃超：〈大眾化問題〉，《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頁634；634。

㉕ 王獨清：〈要製作大眾化的文藝〉，《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頁638。

㉖ 寒生：〈文藝大眾化與大眾文藝〉，《北斗》，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頁433。

㉗ 瞿秋白：〈「我們是誰？」〉，載《資料》，頁101。

㉘㉙㉚㉛ 鄭伯奇：〈關於文學大眾化的問題〉，《大眾文藝》，第二卷第三期，頁636-37；638；638；637。

㉜ 何大白：〈文學的大眾化與大眾文學〉，《北斗》，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頁428-29。

㉝ 參見周起應：〈關於文學大眾化〉，陳望道等：《〈北斗〉雜誌社文學大眾化問題全文》，《北斗》，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頁425、455、460。

㉞㉟ 宋陽（瞿秋白）：〈大眾文藝的問題〉，載《資料》，頁62、58。

㊱㊲㊳ 史鐵兒（瞿秋白）：〈普洛大眾文藝的現實問題〉，載《資料》，頁38；52；50。

㊴ 止敬（茅盾）：〈問題中的大眾文藝〉，載《資料》，頁116。

㊵ 宋陽（瞿秋白）：〈再論大眾文藝答止敬〉，載《資料》，頁123。

㊶ 陳望道等：《〈北斗〉雜誌社文學大眾化問題徵文》，《北斗》，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頁450。

㊷ 黃子平在分析巴金的《家》時，對這一語言現象在敘事中的運作有過精彩而富有啟發性的論述。他說：「同義反覆的敘述圓圈構成一整套空洞的能指符號（青春、生命、幸福、愛情、美麗、新、時代等等），因其空洞而激動人心，因其空洞而獲得強大的解釋力量」。參見黃子平：《革命·歷史·小說》（香港：牛津大學，1996），頁135。

㊸ 見郭沫若等：〈我希望於大眾文藝的〉，頁993；史鐵兒：〈普洛大眾文藝的現實問題〉，頁49。

㊹ 洛揚：〈論文學的大眾化〉，載《資料》，頁70。

**曹清華**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博士候選人。曾在本刊1999年8月號發表〈創造社的理想社會〉一文。

隨筆·觀察

# 國族復興運動在日本

● 陳宜中、蔡孟翰

「政冷經熱」是中日關係近年來的基本格局。雖然中國已成為日本最大貿易夥伴，但在政治上，雙方的緊張態勢卻日形嚴峻。從亞洲盃足球賽風波一直到最近的示威遊行，中國民間反日情緒的高漲已經有目共睹。

從中國的角度來看，若非小泉純一郎三番兩次以官方身份參拜軍國主義意味濃厚、祀有東條英機等甲級戰犯之靈的靖國神社，若非文部省一再審核通過企圖漂白侵華罪行的歷史教科書，若非從未深切反省戰爭責任的日本想要「入常」（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若非《美日安保條約》把台灣列為其「共同戰略目標」，若非日本政府擺出想要單方面探勘東海油田的姿態，中日關係又怎會沉淪至此？隱藏在中國民眾內心的一種「討回公道」的動機，其實並不難理解。

然而，仇恨只會助長仇恨，國族主義只會助長國族主義，這是顛撲不破的歷史定律。把「日本」和「日本人」當成一塊鐵板來反，效果上只會把一般日本民眾推向日本右翼鷹派的懷抱，只會讓他們愈來愈敵視中國、依

賴美帝，也只會讓「中國威脅論」愈來愈有國際市場。

中日關係的逐漸惡化，可以說是日本右翼鷹派的國族復興運動和中國的新興國族主義交互激盪下的結果。日本右翼鷹派為何不斷扭曲歷史？其國族復興運動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目的何在？美國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中日人民又該如何達成歷史性的和解？本文將嘗試初步釐清這些問題。

## 日本右翼鷹派的 國族復興之路

二戰末期，美國幾乎已經勝券在握，卻對東京進行大規模轟炸，並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造成數十萬日本平民死亡。時至今日，在一般美國人的歷史記憶之中，那兩顆原子彈仍是日本偷襲珍珠港的當然報應，是日本和日本人咎由自取，而不該指望美國認錯道歉。雖然美國政府曾向二戰期間被關進大牢裏的日裔美國公民表達歉意，卻從未對濫炸東京、廣島和長崎說過一句抱歉。在不

少日本人的眼中，這無疑是一種成王敗寇的「勝利者正義」。

但與此同時，許多日本政治領袖卻又認為：既然日軍並沒有在中國、韓國及其他亞洲戰場上戰敗，而只是被美國打敗，那又何必真誠地向亞洲人民認錯道歉？這個立場，恰恰反映出一種被扭曲的「勝利者正義」，而隱含其中的正是日本自福澤諭吉以來諸如「脫亞入歐」、「最優秀的黃種人」、「榮譽白人」等種種對西方人自卑、對亞洲人自大的心理情結。幾年前，一艘日本漁船遭美艦撞沉，於是日本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美方道歉，彷彿深怕「榮譽白人」的身份認同遭到否定，深怕自己被揭露為「半文明半野蠻」的「亞洲人」。但另一方面，文部省近年來卻又一再給教科書商施壓，要求他們漂白或刪除教科書中有關慰安婦的敘述。這裏的問題不僅是慰安婦是否出於自願的問題，而是背後那整套極為扭曲的種族主義的問題。

有些人認為，若非中共迅速取得中國政權，美國應該會徹底清洗日本的軍國主義建制及其象徵，或甚至摧毀天皇制。但事實上，美方高層早在1942年即決定在戰後繼續維持天皇制，也就是把日本天皇當成溥儀，將日本變成美帝在東亞的「滿洲國」。此後隨着東亞冷戰脈絡的形成，以及美國的鼎力扶持，日本得以擺脫絕大部分戰爭責任和賠償責任。國共內戰、東亞冷戰使得日本兩邊得利：先有美蔣政權的以德報怨，後有毛澤東和周恩來的以德報怨，而鄧小平後來又重申了過去就讓它過去之對日立場。

美國對日本的大力扶植，當然不僅限於戰爭賠償、軍事保護等問題而已。前面提到的「脫亞入歐」等意識形態，美國不但不反對，甚至還變相鼓

勵。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之所以把日本列為外於東亞的獨特文明，與此當然不無關係。前美國副國務卿阿米蒂奇 (Richard L. Armitage) 把日本形容成「東亞的英國」，也絲毫不讓人意外，因為美國早就如此看待日本。在美帝的算盤裏，縱容日本持續以種族歧視心態面對亞洲國家，完全符合美國在東亞的地緣政治利益。

事實上，戰後初期由美國所塑造出來的、強加於戰敗國日本的那套二戰史觀，一直潛藏着很大的曖昧性。按照那套所謂的「東京裁判」或「太平洋戰爭」史觀，日本錯誤地發動了侵略戰爭，但那是因為一小撮軍國主義份子欺瞞了天皇和平民百姓。因此，日方得以將之詮釋為：天皇沒有責任，被捲入戰爭的軍人也沒有責任，而皇軍保國衛民的行動更是極為光榮之舉。這是美帝所首肯的一套歷史論述，因為其既不挑戰天皇制，也保留了足夠的國族主義與愛國主義養份，使美國得以藉此打造出一個保守的親美反共政權。

前述之二戰史觀，主要是針對1941年後日軍與西方國家的戰事而發的，因此帶有強烈的西方中心色彩。它究竟是否適用於從1931到1945年間在中國及其他亞洲戰場上所發生的戰事，其實向來是一大疑問。在不少日本論者的口中，「太平洋戰爭」指的是那些必須向美國、英國、荷蘭等西方國家認錯道歉的部分，而不包括許多亞洲國家所指認的侵略戰爭。換句話說，戰後日本政府是否曾經真心誠意地承認「侵略」過中國、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向來值得懷疑；而蔣毛周鄧曾經「姑息」前述之二戰史觀，也是不爭的事實。

和不少西方社會相類似，60年代末日本的社會騷動刺激出兩股互相敵對的反體制力量。這兩股力量分別從

不同的角度，向美國強加於日本的東京裁判史觀提出挑戰。自60年代末起，日本極右派人士展開了美化「大東亞共榮圈」的社會運動，並提出一套肯定「大東亞戰爭」的修正主義史觀，積極肯定日軍為「解放」東亞人民所做出的努力與犧牲。與此同時，非右、反右的日本自由派與新左派人士也開始挑戰「只有一小撮軍國主義份子必須為二戰負責」的東京裁判史觀，並積極挖掘日軍侵略中國及亞洲的史實。這類進步的公民社會輿論自70年代起逐漸抬頭，遂使得南京大屠殺、七三一部隊、慰安婦、二戰工奴等問題漸受重視，而日本的自由派媒體《朝日新聞》也為此做出了一定貢獻。

90年代上半期，自民黨因內部分裂而下台，使得日本戰後的「五五體制」一度陷入危機。1993年8月非自民黨的聯合內閣成立後，首相細川護熙明白表示：日軍確實在亞洲發動了「侵略戰爭」。1995年8月15日，社會黨出身的首相村山富市更明確指出：「日本的殖民統治和侵略，為亞洲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傷害與痛苦。」村山的這個說法，稱得上是戰後日本歷任首相最有誠意的一次公開道歉。大約與此同時，日本國內關於二戰的進步言論與行動也達到了有史以來的最高潮，並使得「慰安婦」終於出現在所有1997年版的初級中學教科書。當時，除了來自於亞洲人民的控訴與索償行動外，美國司法部亦將十幾名涉嫌負責慰安婦體制、七三一細菌實驗等反人道行徑者，列入其限制入境之黑名單。

但日本右翼立刻展開了反撲。在自民黨議員的強烈反對下，村山所推動的一份正式向亞洲各國道歉的決議文，遭到了大幅修改，使得其原欲承認「殖民統治」和「侵略戰爭」的立意盡

失。在自民黨重新執政的1996年，以電氣通信大學名譽教授西尾幹二、東京大學教授藤岡信勝為核心的「新歷史教科書會」宣布成立，並得到財力雄厚的富士產經集團的大力支持。近幾年來，這個「漂白（二戰）歷史」運動像雪球般愈滾愈大，不僅反映出日本政治加速右傾化之趨勢，甚至可說是日本右翼鷹派國族復興運動的指路明燈。在中韓兩國引起相當大爭議的中學歷史教科書，正是由「新歷史教科書會」執筆，由富士產經集團旗下的扶桑社出版。

國族主義是一種帶有強烈種族主義傾向的世俗宗教，雖然缺乏思想深度，但卻很容易打動人心。作為日本右翼鷹派國族復興運動的理論先鋒，西尾幹二、藤岡信勝等人的論點其實相當簡單，亦即：如果日本人無法對自己的歷史感到驕傲，如果日本人持續活在「自虐」史觀之中，如果日本人相信自己的祖先是殺人魔或強姦犯，那就注定無法成為一個正常的國族，無法擁有一個正常的國家。因此，「新歷史教科書會」除了改寫中學歷史教科書外，還出版了《國民的歷史》、《國民的道德》、《國民的思想》、《國民的教育》、《國民的文明史》等一系列「國民」叢書。出版這些書籍的目的，簡單來說就是為了培養日本「國民」的「愛國」情操，為了召喚他們重回日本「國族」的懷抱，為了讓他們對「國族歷史」感到光榮與驕傲，為了讓他們更「愛日本」，而為了達成這些「崇高」的目的，漂白（或略過）日軍二戰罪行被認為是必要的。漂白（或略過）的方式不一而足，例如：慰安婦是自願的職業妓女、無所謂南京大屠殺（充其量只有「南京事件」）、大東亞戰爭是正義之戰等等。

自2001年小泉上台後，日本右翼鷹派的國族復興運動可謂蒸蒸日上。看在亞洲鄰國的眼裏，日本正在不斷漂白日軍侵略亞洲的歷史，而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則是對軍國主義表示肯定。但對日本右翼政客來說，參拜靖國神社是為了振興日本國族主義，是為了表示尊崇「日本的傳統」，是為了「國家的正常化」；至於鄰國所謂的漂白歷史行動，則是日本提倡愛國主義、打造愛國國民的「家務事」；中國和韓國之所以強烈反彈，不過是想要藉「歷史牌」從日本榨取好處或讓步。當然，日本右翼鷹派不會不了解「漂白歷史」勢難見容於中國、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但鷹派之所以為鷹派，正是因為他們擺明想要藉鄰國（尤其是中國）的反日情緒來壯大日本的國族復興運動。靠仇恨養仇恨，靠別人的國族主義來養大自己的國族主義，正是此種右翼鷹派路線的典型政治手段。

沒有美帝的鼎力支持，日本的國族復興運動當然不可能搞得那麼大。80年代末，在日本經濟泡沫破滅之前，石原慎太郎曾出書揶揄美國勢力的衰敗。到了90年代末，右翼鷹派既知日本無法超越美國，旁邊又有一個逐漸崛起的龐然大物，於是愈來愈認命於扮演「英國在東亞」或「美帝滿州國」的角色。小布什(George W. Bush)上台後，美國新保守派積極鼓勵日本朝向「正常國家」發展，以分擔世界警察龐大的軍警任務；儘管戰後日本和平憲法的第九條尚未被廢除或修改，但幾已名存實亡，剩下的只是何時正式壽終正寢的問題。為了早點讓日本自衛隊變成日軍、讓日軍加入美警大隊，美國政府對於日本的國族復興運動又怎會表示反對？

過去，日本軍國主義曾與美國為敵。如今，正如小泉的個人風格所顯示，「親美」與「國族復興」已逐漸達成辯證的統一。漂白侵略中國和亞洲的史實，以及公式的靖國神社參拜，其實可以說是日本再次確認其與美帝之間領養關係的表徵。若非美國政府及輿論界（包括號稱自由派的《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撐腰，我們很難想像日本右翼竟會義無反顧地走上這條漂白歷史、踐踏東亞人民尊嚴的「國家(不)正常化」道路。在戰後德國，類似於日本「新歷史教科書會」的言行，恐將構成所謂的Holocaust denial而必須法辦。但在今天的日本，漂白(或略過)二戰歷史卻變成了一種政治正確，並獲得美帝的由衷祝福。

### 日本並非鐵板一塊

但日本不是一塊鐵板，有良知的日本人所在多有。若非戰後日本社會對於愛國主義已經產生了一定程度的抵抗力，日本右翼鷹派又何必汲汲營營於篡改歷史？想要篡改歷史，不正是一種心虛的表現？

今天，倘若中國政府以國族主義、愛國主義進行戰爭動員，來自於中國社會的抵抗力度恐怕不會太大。但假使日本右翼鷹派即將發動另一次大東亞戰爭，則勢必遭遇來自於公民社會的良心拒絕運動。時至今日，日本中學教師仍不斷抵抗來自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要求中學生唱國歌升國旗的政治和法律壓力。正因如此，日本右翼鷹派想盡辦法要替下一代洗腦，想要把他們重新塞回「國族」、「愛國」、「國民」、「皇民」的精神牢籠。

日本右翼扶桑社的歷史教科書，雖已兩度(2001年、2005年)通過文部省審核，但直到目前為止，使用這本教科書的學校仍不到百分之一。反對漂白日軍侵華罪行，其實是日本教師協會的一貫立場，至今仍是如此。我們不難了解，在近年來日本政治生態急速右傾的情況下，這些公民社會的進步力量愈來愈顯得勢單力孤。他們也許抵制得了一本教科書，卻很難有效阻擋文部省「切香腸」式的竄改歷史策略，很難有效逆轉日本教科書趨於反動的普遍傾向。此外，在富士產經等大集團的支持下，就算右翼鷹派無法馬上突破日本教師的教科書防線，同樣或類似的書籍仍可以在一般書店裏熱賣。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不該把「日本」和「日本人」當成一塊鐵板來反，因為那種立場只會雪上加霜，只會讓有良知、有反省能力的一群人更難以立足於日本社會，也只會讓日本右翼鷹派的反動書籍大賣特賣。

今天，動輒指着日本年輕人的鼻子要他們為(曾)祖父輩所幹下的壞事「認罪」，或要他們帶着「原罪」去和中國及東亞人民交往，很可能只會適得其反，只會讓他們深感倍受中國威脅，並使得日本右翼鷹派政客(從今天的小泉純一郎到未來的安倍晉三)抗中親美的政治路線獲得更廣泛支持。要矯治日本年輕一代或重或輕的「戰爭失憶」症狀，唯有透過中日之間持續不懈的交往與對話才有可能逐漸達成。即使是現今在反動勢力籠罩之下的日本，進步的、和平的、追求普世正義的社會力量都依然存在，而他們需要的正是來自於中國及其他東亞各國進步社會力量的肯定與支持。

面對日本右翼鷹派的國族復興運動，中國人民理當採取堅定的反對立

場，但或可考慮改採以下之說法與做法：「中國人民期望同日本人民達成歷史性的和解，攜手共創東亞的和平與繁榮。對於日本人民為中國經濟發展所做之貢獻，我們心存感謝。對於二戰末期美國在廣島和長崎所投下的兩顆原子彈，我們深感遺憾，並感同身受。我們不贊同以戰爭解決爭端，更不贊同戰爭中的反人道作為。我們盼望日本人民能從戰後德國經驗中汲取啟示，切莫刻意掩飾日軍過去為中國及其他東亞人民所帶來的極大苦難。因為唯有當東亞人民都牢記戰爭的教訓，都能夠平等相待，這個地區才有可能從此擺脫戰爭，才有可能獲致永久和平。」

歸根究柢，在國族主義、愛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框架下聲討日本的戰爭責任與戰爭失憶，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因為這將把一個具有普世意義與進步意義的課題框限於「中國vs.日本」的國族對峙，而這個狹隘框架既不利於東亞的和平與繁榮，不利於東亞共同體的開創，也明顯地不利於中國的政治進步。真正的關鍵不在於「日本」或「日本人」，而在於國族打造運動對歷史記憶／失憶的操弄、對戰爭罪行的掩飾、對種族歧視的鼓勵、對人群的粗暴分類、對普世價值的打壓、對人性的扭曲、對人性尊嚴的踐踏等等。這些似曾相識的罪惡，又豈是日本右翼鷹派的專利？

**陳宜中** 台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蔡孟翰** 日本同志社大學技術・企業・國際競爭力研究所卓越計劃特別研究員

隨筆·觀察

# 「世紀中國」與我

## ——寫在網站開通五周年

### 路漫漫其修遠兮

● 陳越光、王瑛

「世紀中國」網站 (www.cc.org.cn) 從2000年初籌備創辦、7月中旬開通，至今整整走過了五年的路了。這個在互聯網「燒錢」時代起步，沒有任何收入的思想文化網站，得以交出今天這樣一份「作業」，是幾年來我們與合作方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共同努力的成果，更是以承辦、運營、編輯、作者投稿、網友發貼等各種方式，參加到「世紀中國」運作中來的所有朋友共同參與、奉獻、心血傾注的成果。

「世紀中國」原是中國社會發展互聯網絡工程門戶網站第一期建設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定位，一是動員相關力量，宣傳中社網「以人為本，用信息化全面推動中國社會發展」的基本宗旨，配合項目激活；二是隨着項目的發展，聚集和形成一個有能力參與中國思想文化建設的積極力量。

2001年中社網在完成了整體策劃、政府立項和前期激活後，進行了一輪調整。至此，「世紀中國」脫離了

「中社網」體系，開始了作為一個獨立的思想文化網站的發展歷程，其宗旨和目標明確為：遵循和發揚互聯網「自由、平等、開放、共享」的原則和精神，依託和追隨互聯網的不斷進步和發展，以傳播人類文明的普世價值和現代公民意識為己任，以「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為追求，為關注中國的發展與前途的知識份子，搭建一個可以參與中國思想文化的積累與建設的公共平台。

成就「世紀中國」，只能立足長遠。唯有長遠，才有積累；唯有積累，才能建設。這需要我們既義無反顧，又能瞻前顧後，更加負責，更加堅忍不拔。回顧「世紀中國」草創到今天初具規模，雖然有人們可想而知的困難和艱辛，事過之後也就沒甚麼印象了，倒是每每為它獲得的機緣和幸運心跳不已。面對未來，我們不敢抱任何幻想，想到的還是那句老話：「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 在虛擬與現實之間

● 鍾健夫

我每天上兩所大學，一所生活大學，一所網絡大學。

說起來，我是上個世紀末走進網絡課堂的。選修的課程還真不少，有「新左派課程」、「九一一課程」、「孫志剛課程」、「『三農』課程」、「文革課程」等等。我的網絡大學，主要是「世紀沙龍」和「關天茶舍」兩間。過去還有「思想的境界」和「天涯縱橫」，因為校方辦學能力差，也可能接到指示，或者暗示，早讓同學們休學了。

「世紀沙龍」，是中國著名人文網站「世紀中國」的一個論壇；「關天茶舍」，則是中國人氣最旺的「天涯虛擬社區」眾多論壇中的一個。

總體來說，世紀沙龍的授課教師專業一點，水平較高；關天茶舍的教師年輕一些，思想活躍。我開始對「新左派」的課程非常反感，總要跟老師和同學們辯論。如果不是用筆名「童天一」註冊上學，我早就開始謾罵了。可是，不罵人我心理又不舒坦。不管你是「新左派」，還是「老左派」，我一聽名字中有個「左」字，就本能地反感，恨不得立即將網絡課堂上的所有「左」字，通通抹掉。

比如，有網絡老師說，三年困難時期，所謂餓死三千萬，絕對是瞎說，完全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編造。餓死多少？是不是三千萬？我覺得同學們可以研究，也可以討論。可是有一天，來了一位年輕的授課教師，他以非常實證的口吻說，老毛時代不存在餓死人的事，甚至連飢餓的日子也沒有。理由是他小時候沒有任何飢餓的記憶，他去問父母，也沒有印象；再去問親戚朋友，還是沒有飢餓的印象。我真想罵一句：胡說八道！轉念一想，他的體會可能是真的。文革時

不是流行「階級鬥爭」嗎？他們一家及其親戚朋友，可能全是少數享有特權的「階級敵人」——或者反過來，我們是被他們鎮壓的「階級敵人」——大家是矛盾的兩方面，互為敵人。

我開始接受這麼一種狀態，就是無論甚麼事物，同學們都可以用完全相反的觀點發表意見。比如，有老師說，當年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都是自願的，不是強迫的。我堅決不同意，但已經不想罵人。有兩種聲音，無論多麼不和諧，總比只有一種聲音好。一個聲音的世界可能很純潔，聽多了，耳朵就會退化，甚至失聰。

少數「新左派」與老左派完全一樣，他們強烈擁護老毛，呼籲給文革平反，他們的觀點像網絡時代的「反標」，聽一聽，可以讓人「不忘階級苦，牢記血淚仇」。網絡大學的課室一律嶄新，老、中、青、少、兒，都是老師和同學；亞洲、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五大洲天天歡聚一堂。個別同學忘乎所以，以為網絡具有「無限能指」，甚至可以寫「反標」了，結果真身消失在虛擬的世界裏。同學們着急了，於是發動群眾，四下尋找，「簽名連署」，刊登「尋人啟事」。「尋人啟事」很快又成了「反標」，在虛擬的世界中無影無蹤。

在生活大學最初的二十年中，曾經深深影響過我的美國和台灣的親戚，直至今天我也沒有見過。我自己卻成了自由職業者，像五十多年前的父親一樣，成了一個沒有公家單位、完全靠自修的專業和勞動自食其力的自由職業者。看到網絡大學的「新左派」，我沒有理由不擔心一件「關天」大事，這便是在這虛擬和現實之間的「世紀中國」，再「吃二遍苦」。

## 在海平面的「燈」

### ● 董常跑

四年前，剛成為「網蟲」的我，無意打開了「世紀中國」，而網刊的重要附件BBS（「世紀沙龍」）像一隻巨大的信息存儲器，一下子吸引了我，同時豐富了我的課餘生活。從此，我便開始了與它每天的親密接觸，只要不出差或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我每天都在固定的時間習慣性地打開電腦，瀏覽每天的信息。是沙龍讓我與外界保持着聯繫，並且知曉北京、上海這些中心城市的思想文化動態；是沙龍讓我學會了思考，在一個個視自由為生命的思考者觸動下，我開始了讓自己的思想生動與鮮活着；是沙龍讓我從一個情緒易激動的弱勢群體中的成長心態，成熟並保持了一種理性的節制和寬容，讓我感受着彷彿就在我身邊的一個個網友們的涵養與自律對於自身的影響。

說實話，一個人在西部一個邊疆城市讀研究生的生活並不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孤獨——並非如許多人形容的那般詩意與田園詩般的浪漫，說到底，沒有豐富的物質上的保證，在甚麼樣的地方生活都是一件艱難的事。在物質的極度貧困下，而精神上的提升，似乎應盡之意了。只有「沙龍」出現了我的生活中，我的「零度」與枯寂的生命狀態，一下子激活起來，原來，除了物質之外，我還有另外一種生活，就是在「沙龍」書寫自己的文字，讓思想與人生一起成長。

我寫的第一篇文章，是關於被普遍認為是「新左派」代表人物、學人曠新年先生的，後來發表於「公共平台」上，也使我有幸認識了曠新年先生，說真話，曠先生保持湖南人固有的固

執與偏執，但不乏才情與智慧的秉性，這一點在我與他多次電話中間聊中可以深切感受到。但我個人認為，做事交朋友少一些功利上的色彩，甚麼事情都會變得容易起來。曠先生偶爾也會將他的書寄給我，便是一個明證。在北京的時候，曠新年先生也認為在文學、學術網站「遍地開花」的今天，「世紀中國」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好網站，我個人也認為在知識趣味與信息量的來源應該是中國的學術思想網站的number one。

「世紀中國」也讓我認識了許多朋友，見面的和沒有見面的，許多人也只是「網名」而已，但他們在思想風範與人格上對於自由的真的東西的體悟，不得不讓我有着更多的自身思想成長過程中的推動。

可以說，對於「世紀中國」最吸引人的就是「沙龍」區，在這裏的確能感受到許多嚴謹正規的學術文字所不能感受的親切，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它讓我更為清楚地明白學術文字的何為以及我們為甚麼要學問？因為，這裏有最現實的人生境遇和人生感悟，雖然層次上蕪雜，但它恰是活的思想庫。在這裏，我感受到不同人格思想交鋒的魅力：「半點兒正經」、「自由原子」的叛逆與對弱勢群體的關懷；「博愛」的對於人生的執著與寬容的和諧人生境界的肯定與嚮往；還有「童天一」、「小泥童」等網友的思想風範及其內心的真實展露，讓我體悟到人生中又一份溫情。

另外，沙龍文章的蕪雜性也觸動我們每個人在角色上的轉換，以及對人生現實境遇的反思與警醒。從政治、文化、經濟、人物故事，以及

「小道消息」，一切都讓我們尋找到思想者思想的真實源泉的何在；尤其是，那些剝離了現實的美麗的「花衣」之後，各種「血性」文字，對於我們對人生更多了一層困境的體悟，以及對於自己從事的事業的意義上的反思。而這些在閱讀上的感受又成為我在兼職期間與學生共同體悟的活生生的思想材料，它讓我在課堂上有了豐富的可能。在給廣電班的學生講新聞自由時，我打開「世紀沙龍」並找到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幾篇有代表性的文章，然後通過多媒體投入到更大的平面上，一起和學生閱讀這些「血性」的文字，與學生齊呼吸、共命運。在讀到這些文章時，我有時候會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淚，有時，前面的幾個女同學也似乎頗為激動。有人說，今天的大學充滿了冷漠與偽善，可是眼前

的這一幕分明在告訴我另一種形式的「真」，以及學生們對於「真」的嚮往和苛求。這些都是我在「沙龍」裏感受的東西，我又一次充當了中介轉交給學生。

可是，在網上穿梭久了，無疑又有了它的負作用。所以自己經常是限時閱讀，以及瀏覽式的閱讀，在根據自己的知識和經驗作一些評判，閱讀一些有真正價值的文章，也是應盡之意了。好的文章當然要細讀。

也十分明白，「世紀中國」的成長，離不開版主們的共同努力，作為網下的「食客」，道一聲，謝謝！就像每個人在人生中會碰到很多困難，我想，「世紀中國」在它的過去、現在和將來也許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不過，他們的信念以及對於人生的堅守，會鑄就它的永遠和永恆。

## 我「泡」世紀沙龍

### ● 半點兒正經

2004年3月31日17時36分14秒，那一刻我成為「世紀沙龍」首個「百萬富翁」，即個人在「世紀沙龍」的點擊率達到1000001。當時，自己給自己發了個祝賀的貼子。

活着，就是活着，沒有意義，沒有意義就是自然。沒有意義的活着，現在有一個叫「泡」的詞可用以名之。既然泡澡可，泡妞也可，泡網也不失為一種選擇。因此，題目就叫「我『泡』世紀沙龍」了。

在眾多網上沙龍中，為何獨泡「世紀沙龍」？顯然，「世紀沙龍」自有它的風騷迷人之處：

其一，較之學術性網站，包括「世紀中國」後來開的世紀學堂，「世紀沙龍」有思想交流之樂，無學術小心求證之累。其二，較之「關天茶舍」等老BBS，少大腕巨室之門閥阻礙，新來者可迅速知名。其三，較之所有中國大陸BBS，沒有中國特色的創新制度——審貼，貼子即貼即現（不過也刪貼，那是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而且也是為了我們的安全）。其四，「世紀沙龍」不歧視轉貼（或沒有對轉貼的限制），可與眾網友分享閱讀。

有此四點，「世紀沙龍」就足以迷住定力較差的半點兒了。有這四點，

「小道消息」，一切都讓我們尋找到思想者思想的真實源泉的何在；尤其是，那些剝離了現實的美麗的「花衣」之後，各種「血性」文字，對於我們對人生更多了一層困境的體悟，以及對於自己從事的事業的意義上的反思。而這些在閱讀上的感受又成為我在兼職期間與學生共同體悟的活生生的思想材料，它讓我在課堂上有了豐富的可能。在給廣電班的學生講新聞自由時，我打開「世紀沙龍」並找到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幾篇有代表性的文章，然後通過多媒體投入到更大的平面上，一起和學生閱讀這些「血性」的文字，與學生齊呼吸、共命運。在讀到這些文章時，我有時候會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淚，有時，前面的幾個女同學也似乎頗為激動。有人說，今天的大學充滿了冷漠與偽善，可是眼前

的這一幕分明在告訴我另一種形式的「真」，以及學生們對於「真」的嚮往和苛求。這些都是我在「沙龍」裏感受的東西，我又一次充當了中介轉交給學生。

可是，在網上穿梭久了，無疑又有了它的負作用。所以自己經常是限時閱讀，以及瀏覽式的閱讀，在根據自己的知識和經驗作一些評判，閱讀一些有真正價值的文章，也是應盡之意了。好的文章當然要細讀。

也十分明白，「世紀中國」的成長，離不開版主們的共同努力，作為網下的「食客」，道一聲，謝謝！就像每個人在人生中會碰到很多困難，我想，「世紀中國」在它的過去、現在和將來也許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不過，他們的信念以及對於人生的堅守，會鑄就它的永遠和永恆。

## 我「泡」世紀沙龍

### ● 半點兒正經

2004年3月31日17時36分14秒，那一刻我成為「世紀沙龍」首個「百萬富翁」，即個人在「世紀沙龍」的點擊率達到1000001。當時，自己給自己發了個祝賀的貼子。

活着，就是活着，沒有意義，沒有意義就是自然。沒有意義的活着，現在有一個叫「泡」的詞可用以名之。既然泡澡可，泡妞也可，泡網也不失為一種選擇。因此，題目就叫「我『泡』世紀沙龍」了。

在眾多網上沙龍中，為何獨泡「世紀沙龍」？顯然，「世紀沙龍」自有它的風騷迷人之處：

其一，較之學術性網站，包括「世紀中國」後來開的世紀學堂，「世紀沙龍」有思想交流之樂，無學術小心求證之累。其二，較之「關天茶舍」等老BBS，少大腕巨室之門閥阻礙，新來者可迅速知名。其三，較之所有中國大陸BBS，沒有中國特色的創新制度——審貼，貼子即貼即現（不過也刪貼，那是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而且也是為了我們的安全）。其四，「世紀沙龍」不歧視轉貼（或沒有對轉貼的限制），可與眾網友分享閱讀。

有此四點，「世紀沙龍」就足以迷住定力較差的半點兒了。有這四點，

就不是我泡「世紀沙龍」，而是「世紀沙龍」泡我了。

另還有兩點不得不說。一是，較之一些自我封閉的左派和所謂右派BBS而言，「世紀沙龍」更具包容性，是思想交流的好地方。二是，「世紀沙龍」有一個排行榜，其中最主要的是點擊排行榜。「世紀沙龍」最騷的就是這個排行榜，我本不風流也免不了心甘情願被泡。

我是如何泡「世紀沙龍」的？或曰：泡沙龍指南。

一是成天的泡。除了公務，因私或故障。打開電腦，第一個上的網站必是「世紀沙龍」，關機時才離開。只要成天泡在「世紀沙龍」上，就免不了發言即發貼和跟貼，成為百萬富翁時共發言5,724次，平均每天十多次發言，去年下半年以來則平均每天二十五次左右。發言多了，跟貼的就多，朋友也多。

二是多轉貼。我不是網絡寫手，原創貼少，轉貼多，轉貼大概佔主貼的95%以上。半點兒不以轉貼為恥，反以轉貼為榮，名之曰：分享閱讀。每天上網後，總要在幾個比較好的網站瀏覽自己感興趣的標題，然後點擊大概閱讀，感覺好的便轉來「世紀沙龍」。泡在沙龍，身不由己。好在有分享閱讀之樂，也就樂在其中了。

三是轉貼時有點睛。貼子要有點擊，除了內容之外，還需要有好題目，好標題。能吸引人的眼睛的，就是好標題。因此，半點兒轉貼時，大多在所轉貼子標題前加上幾個字，以起點睛的作用。加註和點睛的幾個字，既是為了求點擊率之效，也是為了表明我的理解和態度傾向。

我在「世紀沙龍」有兩個原創貼，想說明中國人的前世今生：〈阿Q一族：我們的前世今生和宗法社會〉與〈差序倫理：我們的前世今生（續）〉。一個人，ID不重要，重要的是決定其

思想和性格的前世今生。我父親是農民，未曾謀面的爺爺也是農民，爺爺的爺爺也是農民。半點兒二十多歲上大學前也是農民，祖宗多少代都是無權無勢的貧苦農民。正因為是農民，每當看到老田一類談毛時代農民生活是如何好，教育醫療如何有保障時，看到火鍋老兄哭着喊着他是農民時，我就發笑。每當看到數學一類所謂左派實則極右派否認「三年自然災害」餓死人的事實時，當時餓得脫肛靠吃蚯蚓才得以生存下來的半點兒，怎不憤怒！

半點兒泡「世紀沙龍」439天，泡了甚麼？前已說過，我轉貼，泡的是共享閱讀之樂；與網友在貼後的跟貼與回覆，泡的是同受思想交流之益。由於轉貼和原創中關注現實問題太多，以至有網友說半點兒有反社會傾向，或有所謂左派網友可能會把半點兒正經歸為漢奸賣國賊一類。其實，半點兒的愛國是不用表白的。起碼，我沒有可賣國的權力。說這些話的網友，大多是被我「惡意」泡了的。我的原創大多因網友的言論有感而發，因此被泡者，被泡而怒而罵的網友不少。

其實，網友之間，泡與被泡是相互的。即使是持相反觀點者的相互批評，即使很激烈，也只可能是雙方和觀者受益的思想交流，是思想創新的最好手段。半點兒正經雖然曾有幾貼指名「訓人」，但交流是真誠的。因此，儘管我很反感專制，反感一些死硬左派，但還是能與左派網友交流，包括網上大俠三笑兄，包括脾氣較火的火鍋兄。很遺憾，有些對立的網友在我批評後，不再來了。是在潛水嗎？期望再見再戰。

泡，不是執著，是自然。泡，還是不泡，不是問題。如何泡，才是個問題。也許未來，轉貼少點，原創多點。對立的，同道們，不忘了泡我。「世紀沙龍」，我要泡。

## 軍國主義統治下左翼知識份子的幻想

● 孫傳釗



小林英夫、福井紳一：《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新發見史料が語る「知の集團」の見果てぬ夢》（東京：小學館，2005）。

戰後，日本史學界關於「滿鐵」（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的略稱）的研究可以說是汗牛充棟，即使關於「滿鐵調查部事件」的研究成果也已經有了相當的積累。但是，最新出版的小林英夫和福井紳一合著的《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新發見史料が語る「知の集團」の見果てぬ夢》卻

從另一個視角着手，通過滿鐵調查部事件來追溯當年的日本左翼知識精英如何幻想在軍國主義體制下「理性地」研究、實踐馬克思主義理論，在關東軍憲兵隊的嚴厲鎮壓下，最後又如何放棄「信仰」而「轉向」的歷史。所以，某種意義上來說，此書也是對戰時日本左翼知識份子言論與行動的一個側面研究的成果。1996年出版的小林英夫的《滿鐵：「知の集團」の誕生と死》（東京：吉川弘文館）雖然已經言及滿鐵的左翼知識精英活動及其遭受鎮壓的「調查部事件」，但因為第一手史料尚少，語焉不詳，而新著《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利用了中國吉林省檔案館所藏關東軍憲兵隊逃遁前來不及燒毀的、沉睡了整整六十年的五十多件檔案。這些1943年的關東軍憲兵隊審訊檔案，先收藏於吉林省公安廳，1982年起轉到吉林省檔案館。當中包括滿鐵調查部事件中憲兵隊逮捕者、即前滿鐵調查部研究員的審訊後的供詞、反省書（反省聲明）和憲兵隊的命令、處理意見等。這部新著對這些左翼精英當年的調查活動、研究成果、思想背景及其內部派系矛盾與衝突都給以了詳盡的史實描述與分析。書

《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一書，通過滿鐵調查部事件來追溯當年的日本左翼知識精英如何幻想在軍國主義體制下「理性地」研究、實踐馬克思主義理論，在關東軍憲兵隊的嚴厲鎮壓下，最後又如何放棄「信仰」而「轉向」的歷史。所以，某種意義上來說，此書也是對戰時日本左翼知識份子言論與行動的一個側面研究的成果。

「滿鐵調查部」的前身「滿鐵經濟調查會」從1932年成立一開始就是受關東軍直接控制的機關。一戰後，滿鐵就形成了優先採用東京和京都帝國大學畢業生慣例。所以，「滿鐵經濟調查會」出版的《滿洲經濟年報》所刊論文、調查報告的執筆者幾乎為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社會政治、經濟的「講座派」大上未廣等研究者所壟斷。

中許多內容於今天的中國學人也不乏有所啟示的地方。

「滿鐵調查部」的前身「滿鐵經濟調查會」從1932年成立一開始就是受關東軍直接控制的所謂的「民間機關」，為「滿洲經濟建設政策」的制定進行調查、論證和研究的機構，人稱之為「關東軍經濟參謀本部」，是「滿洲國」傀儡政府財政部的指導、諮詢機構。30年代「滿鐵經濟調查會」僱用的從事調查、研究的職員，絕大多數是受到馬克思主義影響的、接受過良好高等教育的知識精英，都經歷過30年代初「講座派」與「勞農派」論戰的洗禮。「講座派」是指1931年岩波書店出版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講座」叢書的執筆者群體，這個群體強調明治維新只是改朝換代，雖然明治政府推行產業革命，但依然是具有封建地主階級性質的政權，從30年代的社會經濟結構來看，日本還是半封建的資本主義社會。與「講座派」持不同觀點的「勞農派」是指結集在《勞農》雜誌周圍的知識群體。他們認為明治維新是資產階級革命，經過明治時期、大正時期的產業發展，日本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前者認為日本社會面臨的課題是要進行反封建主義的革命，而後者卻認為當時日本社會需要的是社會主義革命。這可以說是大正年間自由主義思潮的餘波，也反映了戰前的日本國家體制，對左翼社會政治運動殘酷鎮壓的同時，對少數知識精英的學問領域的純粹意識形態的研究與宣傳還是網開一面的。30年代這場大論戰影響深遠，在戰後很長的一段時間裏，日本共產黨的幹部是所有政

黨中平均學歷最高的，大學集中的京都都是共產黨最具有選舉優勢的地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滿鐵就形成了優先採用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畢業生的僱用慣例。所以，「滿鐵經濟調查會」研究成果的年刊《滿洲經濟年報》所刊論文、調查報告的執筆者幾乎為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社會政治、經濟的「講座派」大上未廣等研究者所壟斷。而「滿鐵經濟調查會」最初的這些傾向「講座派」成員在理論上還受到當時主持《滿洲評論》周刊的橋樑「農本主義」的影響。這些「九·一八」事變後開始活躍起來的研究者被稱為「經調派」或「年報派」，於是就出現這樣的奇特現象：關東軍激進的右翼青年軍人中盛行的「反財閥」、「反資本主義」、「擁護農本主義」思潮，與「經調派」為關東軍制定統治「滿洲」的國策效力而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分析「滿洲」社會的政治、經濟的歷史、現狀得出的結論有一種親和性，竟然會融合起來。例如，「經調派」大上未廣等在1936年提出的「滿洲產業開發永年（長期）計劃案」，這個計劃中可以看到1933年至1935年《滿洲經濟年報》所刊論文中的種種觀點的痕迹：把「滿洲」社會定為「半封建半殖民地農業社會」；又如，重視資本主義經濟危機中分析農業危機問題（高實物地租率的零星的小農經濟結構、世界經濟危機帶來農作物價格和出口量的暴跌引起農家收入劇減）；再如，提倡解放貧農、開展協同組合（合作社）運動。雖然這一「永年（長期）計劃案」因為沒有重視與軍需相關的工業發展，最終只成

為「滿洲產業發展五年計劃」的一部分而沒有全部被採用，但是，方案提出的所謂農業合作社政策，以後一直作為未來「滿洲」經濟發展要實施的政策，受到興亞院當局的重視，1937年這些馬克思主義研究者活躍的另一刊物《滿洲評論》主編佐藤大四郎還去綏化縣試驗、實踐這個合作社計劃、設想。

引起筆者興趣的另一問題是「七·七」事變後發生在滿鐵調查部內要把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滿洲」社會改革實踐結合起來兩派知識精英之間的論爭。「七·七」事變後隨着侵華日軍軍事上的擴展，滿鐵調查機構承擔的課題也激增，調查部從產業部獨立出來，規模也急劇擴大，1940年發展到擁有2,345名僱員的巨大規模。因為課題堆積如山，所以「不拘一格」採用人才，即使有思想問題前科者、「轉向者」，只要有可靠人推薦，確實有研究能力，也可以進滿鐵調查部就業。這大批「中途採用」的研究者大多分配在資料科，人稱「資料科派」或「外來派」。他們中不少人雖然有相當年資，也懂馬克思主義的左翼理論，但是，他們的待遇遠不如大上未廣等早先就業的「經調派」，因此不久就產生「資料科派」與「經調派」的暗鬥。此書附錄的不少史料都是「資料科派」的成員被逮捕後在坦白、反省的時候陳述兩派鬥爭的供詞，言詞裏充滿對「經調派」蔑視和批判。比如，「資料科派」鈴木小兵衛等認為「滿洲」革命的動力在於工人，而「經調派」大上未廣等人則認為當地革命的動力在於農民；又如，大上認為「七·七」事變的根源是日本帝國主義與英美帝國主義爭

奪中國市場，而鈴木等則認為那是中國資產階級領導的抗日統一戰線與日本帝國主義的衝突加劇。再如，鈴木等批判大上等的社會改良政策只是書齋派紙上談兵，而自己一派要推動的是工農運動、意在真正的社會變革，是真馬克思主義者的態度。但大上認為那是脫離客觀實際、缺乏科學理論的觀點，主張自上而下的改革。

這種企圖在軍國主義體制下的、在關東軍憲兵隊嚴密監視下的兩派關於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論爭與「理性實踐」很快就成了泡影。在1942年9月11日與21日憲兵隊的兩次統一行動的大逮捕中，共逮捕了四十四名滿鐵調查部僱員，「一舉搗毀了在『滿洲』的日本人共產主義運動的溫牀」，滿鐵調查部幾乎陷於癱瘓狀態。

因為這些「秀才」在審訊階段都表現出悔改、「轉向」的態度，結果四名免於起訴釋放。被起訴的四十名中，十五人保釋。其餘的除了五人病死獄中外，都得以從輕發落：二十人被判年以下的徒刑，都是緩刑執行。事件牽連者中不少人戰後在大學執教，從事學術研究。其中也出了不少社會活動家，最典型的是伊藤武雄，1946年回國，1950年參與創立日中友好協會，任協會理事長。

從事這離奇的期望把軍國主義國策與自己所追求的馬克思主義理論結合起來的調查、研究的大多數滿鐵調查部的僱員，都出自日本最高兩所學府——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在就業很困難的年代裏，這些精英一般都還能尋到很好的職業，他們也知道這樣做所要承

「七·七」事變後，滿鐵調查部因為課題堆積如山，所以錄用大批「中途採用」的研究者，人稱「資料科派」或「外來派」。不久就產生「資料科派」與「經調派」的暗鬥；「資料科派」稱自己要推動的是工農運動、意在真正的社會變革。1942年9月憲兵隊兩次大逮捕共逮捕了四十四名滿鐵調查部僱員，「一舉搗毀了在『滿洲』的日本人共產主義運動的溫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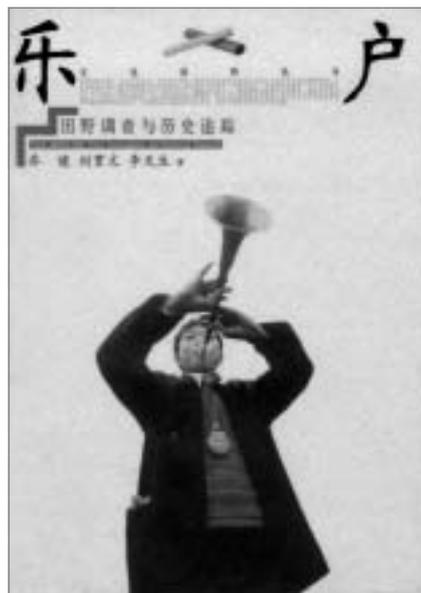
擔的風險和後果，將會成為有前科者、非國民，會失去謀生的飯碗。從這點上來講，他們確實也是真誠地追求理想的一個群體，儘管這種幻想很快在嚴峻現實中破滅，在知性主義沒有根基的日本社會這也是很可貴的。我想，小林英夫把他們叫做「知的集團」的原因就在這裏。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得到這樣的教訓：理性也會為邪惡所利用，軍國主義殘酷的殖民統治也不放棄利用理性和科學來提高其管理(奴役)

效率。如果說獲得三項獎、風靡一時的小熊英二名著《民主と愛國：戰後日本のナショナリズムと公共性》(東京：新曜社，2002)敘說了戰後日本知識精英在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夾縫中進行艱難探索的歷史與個案，那麼，《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一書是作為它的佐證，追溯了這種探索的歷史源頭的一隅。這些日本學者讀解二十世紀知識精英的著述，值得中國關心知識份子問題研究的同好一讀。

## 「二重」閱讀與「底邊社會」的歷史

### ● 王成蘭

喬健等人所著《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探討了樂戶及其所組成的「底邊社會」的圖景。此著把樂戶定義為生存於傳統中國社會最底層的賤民中「最突出的一種」。「底邊社會」是喬健提出的新概念。他認為，「『底』是指社會地位底下，處於社會底層，『邊』就是指邊緣。」底邊階級「是在士農工商所謂四民之外，一般都是從事非生產性」。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樂戶是中國傳統社會中身處賤籍的一個特殊社會群體，他們大都從事歌舞音樂等賤業，供官府、王府或者宮廷使役(日本學者寺田隆信研究認為，樂戶在依靠作為本業的歌舞來維持生計外，有的還擁有作為生活資料的最低限度的土地。參見寺田隆信：〈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89-90)；另編籍貫，世代相襲。明朝「靖難後，諸王有抗命者，子女多發山西為樂戶，數百年來相沿未革」(《清高宗實錄》，卷五十，乾隆二年九月壬辰條[台北：台灣華文書局]，頁900)。此後的樂戶，多是這些人的後裔，且多分布在山西地區。二十世紀80年代

擔的風險和後果，將會成為有前科者、非國民，會失去謀生的飯碗。從這點上來講，他們確實也是真誠地追求理想的一個群體，儘管這種幻想很快在嚴峻現實中破滅，在知性主義沒有根基的日本社會這也是很可貴的。我想，小林英夫把他們叫做「知的集團」的原因就在這裏。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得到這樣的教訓：理性也會為邪惡所利用，軍國主義殘酷的殖民統治也不放棄利用理性和科學來提高其管理(奴役)

效率。如果說獲得三項獎、風靡一時的小熊英二名著《民主と愛國：戰後日本のナショナリズムと公共性》(東京：新曜社，2002)敘說了戰後日本知識精英在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夾縫中進行艱難探索的歷史與個案，那麼，《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一書是作為它的佐證，追溯了這種探索的歷史源頭的一隅。這些日本學者讀解二十世紀知識精英的著述，值得中國關心知識份子問題研究的同好一讀。

## 「二重」閱讀與「底邊社會」的歷史

### ● 王成蘭

喬健等人所著《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探討了樂戶及其所組成的「底邊社會」的圖景。此著把樂戶定義為生存於傳統中國社會最底層的賤民中「最突出的一種」。「底邊社會」是喬健提出的新概念。他認為，「『底』是指社會地位底下，處於社會底層，『邊』就是指邊緣。」底邊階級「是在士農工商所謂四民之外，一般都是從事非生產性」。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樂戶是中國傳統社會中身處賤籍的一個特殊社會群體，他們大都從事歌舞音樂等賤業，供官府、王府或者宮廷使役(日本學者寺田隆信研究認為，樂戶在依靠作為本業的歌舞來維持生計外，有的還擁有作為生活資料的最低限度的土地。參見寺田隆信：〈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89-90)；另編籍貫，世代相襲。明朝「靖難後，諸王有抗命者，子女多發山西為樂戶，數百年來相沿未革」(《清高宗實錄》，卷五十，乾隆二年九月壬辰條[台北：台灣華文書局]，頁900)。此後的樂戶，多是這些人的後裔，且多分布在山西地區。二十世紀80年代

以後開始，逐漸有學者從不同層面對這一群體進行研討。喬健、劉貫文、李天生合著《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以下簡稱《樂戶》，文中所標頁碼，均引自此書)一書是繼項陽《山西樂戶研究》之後又一次對樂戶的歷史與現狀、發展與變遷等問題進行的全面梳理。項著把樂戶定位為中國傳統音樂文化的主要創造者和繼承者，主要運用民族音樂學、文化人類學、樂理學、音樂形態學、音樂史學的方法對樂籍文化現象進行系統研究；喬健等人所著的《樂戶》則從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探討了樂戶及其所組成的「底邊社會」的圖景。此著把樂戶定義為生存於傳統中國社會最底層的賤民中「最突出的一種」，「是唯一能把統治的最高層與被統治的最低層連接起來的階層」(頁1)。如果說項著鏈結的是中國傳統音樂歷史與現實之間的缺環，那麼喬健等人的合著則在一定程度上接通了中國傳統上層社會與底邊社會之間的斷裂。

「底邊社會」是喬健提出的一個中國社會研究的新概念。他認為，「『底』是指社會地位底下，處於社會底層，『邊』就是指邊緣。」底邊階級「是在土農工商所謂四民之外，一般都是從事非生產性」(喬健：〈底邊社會——一個對中國社會研究的新概念〉，《西北民族研究》[蘭州]，第32期[2002]，頁27-33)。這一階層是中國傳統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我們不把賤民階級這個真相插到中國社會裏頭，我們所看到的中國社會，就好像有支架的黑板，把支架這部分拿掉了一樣矮

了一截。只有把支架同黑板連在一起時，才成為一個整體」(喬健：〈關於研究中國下層社會階級的理論與實際〉，載《民間文化講演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8]，頁78)。正是在這種關懷下，他主持開展了「傳統中國社會的底邊階級」調查研究計劃。對山西樂戶的調查，是其中的一部分。其計劃包括：(一)對晉東南以晉城市為主兼及臨近長治市所屬地區，對樂戶相關行業的調查；(二)晉東南長子縣，調查遍布華北的長子剃頭匠；(三)河北保定市，調查保定乞丐；(四)河北省吳橋縣，調查雜技藝人；(五)北京市天橋，調查天橋說唱藝人及天橋作為一個底邊社會的縮影(喬健：《傳統中國社會的底邊階級》，未刊稿)。以上調查計劃的調查對象都是中國下層社會階級，即「賤民階級」，他們組成了一個底邊社會，傳統道德規範的約束力在他們那裏大大減弱，官府也不會追究他們，如同化外之人，法外之人。喬健認為，底邊社會具有特納(Victor Turner)所稱communitas(社場，社域)的基本特質，包括地位、等級及財產的消失、卑微及無私等，是一種反結構(anti-structure)，而社會是結構的。底邊社會與主體社會的關係是互補互賴的。所以，賤民階級對於理解整個中國傳統社會，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如果我們不了解賤民社會」，「我們就不能了解整個中國社會的面貌。因為這是中國社會最低層的階級，差不多是中國社會的一個基礎。……如果你不了解它，只看到上層社會，你所看到的只是中國社會部分的現

喬健認為，底邊社會具有特納所稱communitas(社場，社域)的基本特質，包括地位、等級及財產的消失、卑微及無私等，是一種反結構，而社會是有結構的。底邊社會與主體社會的關係互補互賴。所以，賤民階級對於理解整個中國傳統社會，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對樂戶的研究，作者的追求也正要「透過樂戶了解傳統中國的底層社會」。

《樂戶》一書使用了大量文獻資料，力圖在史書的記載中驗證樂戶的歷史流變，以擺脫他們對樂戶的調查資料之依賴。但歷史上對被稱為「賤民」的樂戶記載甚少，所以作者所徵引的資料多是官方文獻，因而我們便難以看到他加諸的標籤與樂戶本身的自我認同之間的區別，也就難以洞曉更接近真實的樂戶的生活情態。

象，你必須把賤民這個社會情況排進去，才能了解整個社會」（《民間文化講演集》，頁77-78）。對樂戶的研究，作者的追求也正是要「透過樂戶了解傳統中國的底層社會」（頁4），「除了說明樂戶的歷史及在晉東南的分布外，更希望能夠全面地建構出樂戶的理念與行為，也就是他們的文化」（頁9）。

基於共同的關懷和學術旨趣，長期致力於人類學研究的喬健和研究山西文化的劉貫文、李天生三位學者合作，對山西樂戶進行了長時間的調查研究，整理出對山西151戶樂戶的調查材料，在此基礎上完成此著。除作為全書引論的「緒論」外，《樂戶》一書共分十章。第一章「中國歷史上的樂戶」和第二章「上黨地區樂戶分布與遷移」，從時間和空間上對樂戶的歷史淵源和分布、遷移情況作了概述，並為下面的討論大致作了空間上的界定。第三至第八章則把樂戶放在宗族、姻親、師徒等各種社會關係中，分析山西樂戶的生存狀態；並通過他們在迎神賽社中的活動，考察了這一特殊社會階層的信仰以及他們在中國音樂、戲劇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九章「上黨樂戶的變遷」在內容上更像是承接第一、二章，主要是寫明代一直到當前山西上黨樂戶的演變。第十章是全書的總結，作者對樂戶的社會地位與角色進行知識的「考古」，把樂戶放在悠長的歷史過程中，來解釋他們所經歷的不同的角色和地位的轉變。

在方法上，《樂戶》一書已經不再局限於結構—功能的分析，在全

書十章的論述中，多處都貫含着作者對樂戶的歷史性思考。作者充分考慮到了特定的社會歷史情境對樂戶的社會地位及角色的影響，對歷史上與此有關的歷史事實和事件予以相當多的關注，把樂戶群體置身於歷時性的脈絡和各種社會關係網路中，避開平面的鋪敘，代之以互時性(temporal)的分析，由此展示出的樂戶的生活畫面也更為豐富和生動。

在資料上，此著則以實地調查和歷史文獻「二重」相證，相互補充。本書對樂戶的研究是建立在對山西151戶樂戶的調查材料基礎之上的，作者及幾位調查員紮根於鄉土，親自聆聽樂戶及其後人的聲音。這些調查訪談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可以從現在回溯到過去，對樂戶的生存方式、婚姻家庭、信仰崇拜、社會角色等諸多方面有着更為細緻入微的感性認識；同時也為我們展現了一個在文獻資料中支離破碎、現實中相對完整而又真實存在的樂戶的世界。

另外，作者也運用了大量歷史文獻，正如作者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談到樂戶時所講，「中國社會有很多的現象，都必須從歷史中去追蹤，要重視歷史資料的研究緒論」（喬健：〈談中國研究的一些方法論問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南寧〕，第二十四卷第四期（2002），頁7-9）。在人類學研究中，較少做到的就是在重視田野調查的同時，也熟悉和批判地運用歷史文獻。後者的闕如，往往會導致「結構」與「變遷」的二分，也就會

使研究弱化它在不同時空中的不同表述。在本書中，作者使用了大量文獻資料，力圖在史書的記載中驗證樂戶的歷史流變，以擺脫他們對樂戶的調查資料之依賴。特別是在第六章「樂戶的神靈信仰及相關活動」和第七章「民間迎神賽社活動」中，作者徵引了大量歷史文獻，對樂戶的信仰「咽喉神」及相關的迎神賽社活動做了十分詳細的考證和論述，資料翔實，論證有據。詳述了祭祀咽喉神和民間賽社的儀式規程，給我們展示了十分生動的場景。樂戶是各種「行道」中社會地位最為低賤的階層（第十章「樂戶的地位與角色」），但他們又有許多功能，老百姓的兒子會認他們做乾爹，過年時他們會替地位比他們高得多的百姓和地主「抓凶」，在很多重要的祭祀中又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些問題，人類學或社會學的角色理論是不能解釋的。所以作者在利用調查資料的同時，利用了相當多的文獻資料，從歷史的角度做出了一定的解釋。作者的這種努力，在本書中多處可見。

但同時讓人感到遺憾的是，因為歷史上對被稱為「賤民」的樂戶記載甚少，所以作者所徵引的資料多是官方文獻，這就使得作者在分析近代社會以前有關樂戶的一系列問題時，必然不能像利用調查資料對1949年以後的樂戶進行的研究一樣地代表樂戶本階層的聲音，因而我們便也難以看到他者加諸的標籤與樂戶本身的自我認同之間的區別，也就更難以洞曉更接近真實的樂戶的生活情態。

在華德英(Barbara E. Ward)“their immediate model”、“their ideological model”和“their observer's model”三種模式的啟發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想，樂戶低賤的角色和社會地位與重要的角色及社會功能在鄉民世界中(「他」者的眼中)是怎樣統一起來的呢？樂戶的信仰在鄉村社會的神明信仰中處於甚麼樣的地位，他們的信仰與儀式反映的社會象徵意義，與特定的地方社會和文化的結構變遷又有着怎樣的關係？當然，因為我們更高的期許而帶來的淺淡的遺憾，也許亦是作者苦於材料不足而難以達致的追求。

全書三人合著的成功雖然沒能避免內容上的某些重複和結構上的一些微問題，而且，文獻資料的引用也出現了一些出入，但是，瑕不掩瑜。到了二十一世紀，傳統意義上的樂戶即將消失殆盡了，對這一特殊群體的關注和追蹤，無異於搶救歷史，功莫大焉。作者的這種探索，他們對樂戶的關懷，正如對台灣原住民、北美印第安人的拿瓦侯族(Navajo)族，以及對華南瑤族的關懷一樣讓我們感動，他們用終生的行走與追逐續接着人類文明的斷層，在漂泊中，「人類學者雖在不斷地改變他們的研究題目，卻也始終不懈地尋求一種恆久的東西——人類思想與行為的基本規律與結構——這種東西比瑤族的遠祖居地更為古老。」(喬健：《漂泊中的永恆——人類學田野調查筆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9]，頁23)《樂戶》一書帶給我們的，也遠遠超出了論著本身。

到了二十一世紀，傳統意義上的樂戶即將消失殆盡了，對這一特殊群體的關注和追蹤，無異於搶救歷史，功莫大焉。作者的探索，他們對樂戶的關懷，正如對台灣原住民、北美印第安人的拿瓦侯族，以及對華南瑤族的關懷一樣令我們感動。

## 何處是歸程？長亭更短亭

• 尹 鈺

猶太人發明了diaspora一詞來揭示他們被迫流亡千年的痛史，中國人則發明了「洪洞縣裏、大槐樹下」這樣深具詩意的詞，來紀念他們被驅趕遷移的家族史。當代中國農民的命運又如何？應星的《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整部書都在敘述利益被侵害的移民，其上訪要求怎樣被政府官僚機構一次次扭曲、打消。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1）。

### 移民的痛和國家的傷

猶太人發明了diaspora（大流散）一詞來揭示他們被迫流亡千年的痛史，中國人則發明了「洪洞縣裏、大槐樹下」這樣深具詩意的詞，來紀念他們被驅趕遷移的家族史。中國人

有意過濾掉了那一份沉重和苦難，這是樂觀，還是無奈？「走西口」和「闖關東」的漢子默默無聞如涓涓細流注入到荒蕪的土地，但這默默遷移的「自由」掩蓋不住「湖廣填四川」這樣強橫的國家暴力所揭示出來的農民處境——一個「填」字，生動地表明，在歷史上的中國，農民被國家這隻「看得見的手」隨意搬弄的命運。現在的中國農民命運又如何？

應星的《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以下簡稱《大河移民》）整部書都在敘述利益被侵害的移民，其上訪要求怎樣被政府官僚機構一次次扭曲、打消。這扭曲中有一種強大的邏輯在起作用，就是對於某一級政府官員來說，甚麼樣的問題是重要問題，甚麼樣的問題甚至都不用提上議事日程。邏輯中最核心的詞語，其實就是「臉面」，應星表示為「國家的光輝」。大河移民的故事後來終於有了一個「結局」，原因除了他們不屈不撓的抗爭外，更為重要的，恐怕還是90年代國家已經開始啟動「三峽工程」，移民問題開始成為一個舉世矚目、影響到國家形象的「問題」。事情的結局是移民精疲力竭，國家則焦頭爛額，這是另一

種兩敗俱傷。這樣的故事並非大河獨有。

有兩個問題值得思索：為甚麼會這樣？問題如何解決？簡單從「土地制度」或「治理模式」來切入也許不得要領，這實際涉及的是大國的合理政治結構和國家觀念。這是本文試圖探究的問題。

## 故事裏的事

上個世紀90年代初，「三農問題」開始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熱點，「國家與社會」這一理論範式也被引進到中國，用來分析農村問題。然而有些敏銳的社會學者發現，這套理論範式難以解釋中國農村的某些現象。孫立平指出，中國農村引人注目的現象是：一方面，國家在農村基層的組織結構在新時期經歷了一個不斷渙散的過程。另一方面，國家的意志卻在農村也得到了持續的貫徹和基本實現（典型的如計劃生育政策）。也就是說，事實展示出來的是一種雙重的情景。學者因而認為，以往的研究方法難以「進入」中國農村的「事實」，這迫使他们們尋找新的理論，這就是「過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該策略「力圖將所要研究的對象由靜態的結構轉向由若干事件所構成的動態過程」，它「強調一種動態敘事的描述風格。這就意味着，首先需要將研究的對象轉化為一種故事文本」（孫立平：〈「過程—事件分析」與當代中國國家—農民關係的實踐形態〉，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廈門：鷺江出版

社，2000〕，頁8）。貫穿這種分析策略的分析手法則是後現代的「權力技術」分析。

視野和方法轉換之後出現了一幅全新的畫面：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不是凝固在有關的正式規則和程式之中，而是存在於有關各方持續不斷的互動之中。在原來的理論視野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是一種僵硬的二元關係，不是國家吞噬社會，就是社會包容國家。儘管有的學者發現這種思路的問題，轉而提倡二者之間的良性互動，但仍無法擺脫這個整體性的「二元」關係。「過程—事件分析」則把國家和社會的實體性概念解構成具體的事件和人物，成為一幅幅生動的「流動的畫面」。比如，作為國家一方出場的，不再是一個抽象的政府概念，而是具體到了某一屆任期的某一位官員，甚至具體到了這位官員在事件過程的某一個時間點的某一條指示，以及這一條指示如何被捲入事件的各方做了不同的解讀。移民也不再是一個整體性的概念，而是由一個個具有不同利益、不同立場、不同處境、不同鬥爭策略的個體組成的集合。原來用作分析單位的國家和社會的結構性因素在新的理論視野中被分解為相互獨立而又彼此關聯的活動元素，這些元素的互動編織成一張廣闊的事件之網——人物是網的節點，事件的演進成了網的經緯之線，國家和社會二者之間的清晰界限，也就自然地消逝在這張充滿張力的事件之網中。

同樣，在經典的社會學、政治學範式中以靜態的結構性因素出現的官僚體制，也成為一種不斷運動

二十世紀90年代初，「三農問題」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熱點，「國家與社會」這一理論範式也被用來分析農村問題。但社會學者發現，這套理論範式難以解釋中國農村的某些現象。因此他們改用「過程—事件分析」為新的研究策略。該策略強調一種動態敘事的描述風格，也即首先需要將研究的對象轉化為一種故事文本。貫穿這種分析策略的分析手法則是後現代的「權力技術」分析。

農民無論如何抗爭，他們的觀念中都有一根弦及無可置疑的事，那就是不能「危害國家利益」。他們質疑的僅僅是：國家補償標準是不是低了？土地測量準不準確？官員是不是按政策來辦？至於全部事件的出發點——國家的強行徵用土地，則完全滑出他們質疑的清單。《大河移民》成功解剖出中國農村社會的真實權力運作機制，為政治體系中最為軟弱的群體寫了一本深描式的傳記。

的網狀事件／過程。隨着故事展開，我們深切感覺到了官僚體制真實的存在，我們看到穿插在事件中的是一個個具體的官員，一條條以文本形式出現的政策、指示，和一次次的「打消」問題的計謀、策略，以及官員們操縱的層出不窮的具有國家「背書」效力的「官腔」。這些因素都在「運動」之中，因為他們每一次出場時面目都不一樣。我們也看到「權力」瀰漫在事件的每一個場景和關節，以知識、政策等各種形式肆無忌憚地支配着行動者，而行動者也不得不爭搶各種「話語」以獲取「權力」。

《大河移民》是目前中國知識界運用權力技術分析方法最為成功的作品之一，這種成功不只體現在它向中國的讀者深刻解剖出了中國農村社會的真實權力運作機制，也體現在它第一次如此嫻熟地、集中地運用權力分析技術，為中國政治體系中最為軟弱的群體寫了一本深描式的傳記。

## 問題俱在，道路全無？

然而，《大河移民》展現給我們的是一張只可觀望、無法措手的事件之網，指望在這張網中尋找某種確定性是徒勞的，因為「確定性」恰恰是作者採取的這種分析策略從一開始就試圖避免的。這種不確定性由這種方法論的後現代取向所決定。

於是，作者的「敘事」也許有助於我們理解當前中國農民的處境，但從中我們卻看不到出路。跟隨作

者的筆觸，可以看到一幕幕事件如奇峰突起般展開，但看不到故事會有一個「終點」，一個讓移民們真正滿意的「解決」。作者運用嫻熟的「權力技術分析」解剖刀，在「日常生活」的表面飛舞，卻並沒有切割到中國政治體系中最具有支配力的權力關係。

我們看到，農民無論如何抗爭，他們的觀念中都有一根弦，那就是不能「危害國家利益」。當他們以國家政策作為與官員抗爭的依據時，官僚的「擺平術」之所以能夠湊效，就是有這根無形的觀念之弦為農民的行動畫下了範圍。沒有人，包括作者自身，質疑這種無所不在的「國家利益」雷區的合法性。為甚麼以「國家利益」的名義，就可以任意徵用剝奪農民的土地？農民的土地被徵用之前和之後，為甚麼他們根本沒有談判的資格？「國家」和官員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農民同樣認為這是無可置疑的，他們質疑的僅僅是：國家補償標準是不是低了？土地測量準不準確？官員是不是按政策來辦？至於全部事件的出發點——國家的強行徵用土地，則完全滑出他們質疑的清單。

在關於「國家利益」和「政府」的觀念中，隱藏着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一貫的「統治」觀念：官（國家的代表）與民，是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既然是統治，自然就有順民、刁民。這種觀念結構不改變，中國的官民關係也不可能轉變。在此，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根本性的問題：為甚麼「國家利益」不能以真正的「人民利益」為起點？如果農民開始將他們質疑的目光投注到「國家利

益」之上，官員講着「國家利益」時也不再如此理直氣壯，則「順民」和「刁民」這一對概念就會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代之而起的是一個形象高大的「公民」！

作者在意識形態批判尤其是國家觀念的反思上止步不前，這也許是因為作者受制於後現代方法論的某些缺陷。許多後現代理論提倡一種決裂於傳統理性主義政治的唯美政治，不再把對意識形態的批判以及對虛假觀念的克服作為政治的基礎，不再像傳統理性主義政治那樣以務實的態度對待「權力」這一嚴肅事務。除了意識形態的制約，宏觀的政治結構同樣對上訪事件中的微觀／日常權力關係產生着巨大的引力場效應，而這一點在書中的「敘事」中很少體現出來。這同樣是後現代方法論「屏蔽」的結果。

政治學中有一個重要術語：政府的回應性。官僚主義最典型的特徵就是缺乏回應性。西方民主政體靠着落實「人民主權」來解決官僚主義痼疾。中國現有體制無法有效解決官僚體制中的信息溝通問題，也無法有效解決對各級官僚的制約問題，這是由目前政體的特性決定的。因為威權主義政體最為關注的是政治合法性問題，在這種政體中，政治合法性是通過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來取得，而政治穩定卻無疑需要控制信息流量，不管是官僚體制內部的信息流量還是官僚體制和人民之間的信息流量，國家都必須嚴格控制。移民上訪中面對的大問題——官僚機構對他們的信息封鎖——是政體特性決定的，

他們可以通過封鎖營造暫時的穩定局面。

然而，當信息封鎖被移民一層層突破，他們仍然可以「不回應」，這又是為甚麼？在應星的書中反覆出現的一個意象，就是「上面」、「中央」、「北京」。為甚麼上訪的農民都將他們的上訪終點落在了「北京」？為甚麼基層官員只有在將「上面」牽動之後，才真正開始進入解決問題的「狀態」？探究這個問題，就必須考察中央地方關係。

「中央—地方」的二元對立概念也是一種「中心—邊緣」對立觀念。中央是主體，地方是從屬。地方從中央而不是直接從百姓取得其合法性。中國的國家—地方關係也可以看作是一種特殊的契約關係——委託—代理關係，從而在國家（中央）—地方關係中產生了經濟活動中常見的代理人和委託人之間的矛盾。

我們在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中看到，中國官員非常明白自己的政治前途繫於上級提拔，而提拔理由則至少表面上是轄區內的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這種制度促使官員在穩定成為「問題」時投入更多資源來保持政治穩定。官與民、中央與地方之間這種觀念結構與權力結構，使得農民只有向上尋求制約基層官員的力量，此外別無出路，而農民真正有效的手段也只有一條，那就是製造「不穩定」。大河移民上訪的曲折故事，不管它的細節浸潤着多麼大的偶然性，其大致經過和最終結局卻早就由中國的政治體制結構擬好了「大綱」，修改修改就可以在別的地方一齣齣「上演」。

作者在意識形態批判尤其是國家觀念的反思上止步不前，這也許是受制於後現代方法論的某些缺陷。許多後現代理論提倡一種決裂於傳統理性主義政治的唯美政治。因此，宏觀的政治結構對上訪事件中的日常權力關係所產生的引力場效應，在書中的「敘事」中很少體現出來。這是後現代方法論「屏蔽」的結果。

為了尋找出路，應該反省我們觀照世界的理論視野。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看到甚麼取決於我們如何去看，用甚麼樣的理論去看。「要想恰當地理解目前的歷史時刻，就需要一種系統的、包容性的社會理論，這種理論必須具有古典現代性理論……的那種實踐意向。一種批判社會理論既要提供關於當前時刻的理論，同時還要對當前社會的形成過程作歷史性的說明。它應……將理論建構同經驗研究相結合，同

時還應將微觀理論和宏觀理論統一起來。」(貝斯特[Steven Best]、凱爾納[Douglas Kellner]著，張志斌譯：《後現代理論：批判性的質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377)但這種前景是目前的後現代理論無法提供的，相反，現在後現代主義者開出的反對宏觀理論與宏觀政治的處方，「具有癱瘓理論與政治之危險，應予以放棄」(同上書，頁381)。

## 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

### ● 瞿 駿

在叫好者看來，《事件·記憶·敘述》一書展示了新社會史的勃勃生機，而對批評者來說，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西化的語言系統構成了這本書的主體。某位書評作者說新社會史就像是一個辮子已剪、長袍未去的假洋鬼子。筆者以為，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歷史論文有其學術規範和標準，如資料是否扎實等等。



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

《事件·記憶·敘述》可能是一本頗為叫好的書，但也可能是一本招來不屑和批評的書，其命運或許會類似於《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和兩大本極厚黑的《新史學》。在叫好者看來這本書展示了新社會史的勃勃生機，收錄的一篇序言、九篇研究論文和三篇研究動態評述

為了尋找出路，應該反省我們觀照世界的理論視野。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看到甚麼取決於我們如何去看，用甚麼樣的理論去看。「要想恰當地理解目前的歷史時刻，就需要一種系統的、包容性的社會理論，這種理論必須具有古典現代性理論……的那種實踐意向。一種批判社會理論既要提供關於當前時刻的理論，同時還要對當前社會的形成過程作歷史性的說明。它應……將理論建構同經驗研究相結合，同

時還應將微觀理論和宏觀理論統一起來。」(貝斯特[Steven Best]、凱爾納[Douglas Kellner]著，張志斌譯：《後現代理論：批判性的質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377)但這種前景是目前的後現代理論無法提供的，相反，現在後現代主義者開出的反對宏觀理論與宏觀政治的處方，「具有癱瘓理論與政治之危險，應予以放棄」(同上書，頁381)。

## 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

### ● 瞿 駿

在叫好者看來，《事件·記憶·敘述》一書展示了新社會史的勃勃生機，而對批評者來說，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西化的語言系統構成了這本書的主體。某位書評作者說新社會史就像是一個辮子已剪、長袍未去的假洋鬼子。筆者以為，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歷史論文有其學術規範和標準，如資料是否扎實等等。



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

《事件·記憶·敘述》可能是一本頗為叫好的書，但也可能是一本招來不屑和批評的書，其命運或許會類似於《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和兩大本極厚黑的《新史學》。在叫好者看來這本書展示了新社會史的勃勃生機，收錄的一篇序言、九篇研究論文和三篇研究動態評述

都有獨到的眼光和新穎的見解。而對不屑者、批評者來說，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西化的語言系統構成了這本書的主體，按照某位書評作者的概括：新社會史就是一個辮子已剪、長袍未去的假洋鬼子。對上述意見筆者以為：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對於歷史論文總有一些相對不易的標準去評價。比如學術規範是否到位，資料是否扎實等等。其次在序言中主編已經對他所理解的新社會史提出了很明確的三點，即：第一、放棄構建整體史的野心；第二、實現歷史認識論的轉變，兼顧產生文本的語境和後現代主義解讀文本的觀念、方法；第三、擺脫以美國中國學為中心的中國研究。因此這三點結合相對不易的標準當是我們評價此書的關鍵所在。

### 三點理解初步到位

通觀全書，主編孫江先生對「新社會史」提出的三點理解是初步到位了。所謂「到位」是指上述理解在各篇文章中均有所體現。以放棄整體史野心論，「街頭政治」專注於蜀中成都一隅，「地方精英」則着力在星星之火初生的江西山區，而「公共記憶之場」則凸顯在小小的岳王廟。但卻都能以小見大，用非整體史的做法回應了諸如「市民社會—公共空間」、中國革命為何發生？歷史記憶如何構建等具有普遍性的問題。

以實現歷史認識論轉變論，事件一編關注複數和小寫的事件，而

記憶一編看重歷史記憶主觀建構與客觀繼承的混雜變遷，疾病與醫療空間一編試圖凸現敘述之於史學的意義。而這些對歷史學的認識在注重因果關係，以還原歷史客觀為最終目標的科學史學那裏是無法想像，也是難以做到的。同時書中的大多數論文也並沒有滑到「歷史即文本」的另一頭去。憑史料說話仍是這些論文的底線。

以擺脫美國中國學為中心的中國研究論，我們可以看到法國大革命史的研究傳統（見王笛文），日本社會史的「某種」（偏文化人類學一路）研究方向（見上田信、森正夫、山本幸司文），英國人類學傳統（見麻國慶、楊念群文），台灣對於疾病醫療史研究之努力（見余新忠文）的鮮明痕迹。同時美國中國學的傳統也並沒有偏廢，甚至還有「搭配」。比如江西山區地方精英與革命之關係就運用了美國中國學很常用的精英理論來進行分析（見韋思諦〔Stephen Averill〕文）。而奧爾森（Mancur Olson）的集體行動理論在美國中國學界稀見學者使用，但被套入了1905年抵貨運動之研究（見王冠華文）。

「初步」則是指全書有不少論文還存在許多可以商榷改進之處，而要真正能將三點理解全部體現出來，那些相對不易的標準與史學方法論的思考相比同樣重要。

### 不易標準差強人意

全書學術規範與史料運用比較到位的有王笛、黃東蘭、韋思諦和

在《事件·記憶·敘述》一書中，學術規範與史料運用比較到位的有王笛、黃東蘭、韋思諦、楊念群的論文，其餘文章或多或少存在以下兩個問題。第一是缺少應有的學術史回顧。以田海文為例，一篇討論中國文化暴力的論文中竟然沒有引用一篇中文的原始文獻。第二大問題則為題目大、時間跨度長、原始史料的相對缺乏之通病。

孫江認為「秘密結社」是以模擬親屬關係為紐帶的社會結合；而在古代中國，維繫親緣關係的紐帶並不是「血」，而是「氣」，「氣」的表徵為「骨肉」。這當然是很新穎的論點，但至少需要一部關於中國古代有關「血」的思想觀念史來作為支撐，否則就無以解釋「血濃於水」、「血親」、「血緣關係」等觀念是怎樣扎根於現代中國社會的。

楊念群的論文(社會史研究動態一編不在考察範圍之列，因為其並非專題研究)，其餘文章都或多或少存在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因為很多文章沒有具體寫作時間，所以很難判斷其學術史回顧是否到位。以王冠華文為例，如果寫於2004年，說歷史學家對這場運動研究有限(頁61)的結論恐怕就要修正。何況即使「有限」，在國內《歷史研究》也在1997年前就發表了三到四篇專題研究。《近代史研究》也有一至二篇，怎能存而不論？(可參見黃賢強：〈海外華人與近代中國：1905年抗美運動研究的新視角〉一文的學術史梳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四期。)

至於能確定寫作時間的幾篇論文也同樣缺少應有的學術史回顧，基本都以「有限」或「沒有」為名而輕易放棄之。上田信、田海、孫江的文章都有類似問題。以田海文為例，一篇討論中國文化暴力的論文中竟然沒有引用一篇中文的原始文獻、中文的相關研究論著，不免令人費解。

第二大問題則為「上窮碧落下黃泉，先秦晚清皆得見」，誠然「抵貨運動」、「被展示的屍體」、「暴力」、「想像的血」大概都是呈現新社會史「邊緣性課題」的不錯選擇，但一加上「中國人民」、「從當代到明清」、「中國文化」、「從先秦到清末」，就與好文章間的距離拉遠了。題目大、時間跨度長、原始史料的相對缺乏是這幾篇文章之通病。

以孫江文為例，他一方面認為「秘密結社」是以模擬親屬關係為紐帶的社會結合；另一方面又指出對「秘密結社」，清朝不斷禁止並予以彈壓(頁192)。由這兩方面的差異引出「血」的問題，當然非常不錯。但他只引了一條史料來說明清政府之彈壓，而這條史料就用錯了。「康熙十年的刑法寫道……」(頁193)，其註解為引自《大清會典》(雍正朝)《刑部·奸徒會盟》(頁210，註10)。這裏憑「雍正朝」三字即可判定其為偽註。清會典中自有《雍正會典》，但其記載為續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事，個別延至七年，怎麼可能有康熙十年的記載？此其一。

其二，孫江文的基本預設是把「骨肉」和「血」這兩個概念的比較闡發，指出「血濃於水」、「血親」、「血緣關係」等觀念雖然業已扎根於現代中國社會，但在古代中國，維繫親緣關係的紐帶並不是「血」，而是「氣」，「氣」的表徵為「骨肉」(頁197)。這當然是很新穎的論點，但至少需要一部關於中國古代有關「血」的思想觀念史來作為支撐，否則就無以解釋「血濃於水」、「血親」、「血緣關係」等觀念是怎樣扎根於現代中國社會的。可惜並沒有這樣一本著作，孫江自己也沒有做清晰的觀念史梳理工作。因此對於他的基本預設，筆者感到比較難以站得住腳。

其三，頁210註18云：「本文所使用的《周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等文本，皆出自北京大學2000年版的《十三經注疏》。」

而同頁註20云：「楊伯峻：《春秋左傳正義》定公八年，中華書局1981年版。」出現此種自相矛盾，在筆者看來可能要歸結於作者治近代史，而對先秦文獻不夠熟悉之緣故。

## 餘 論

全書作者中除幾位日本學者外，基本都屬於近年來中國史學界崛起的新銳人物，其中不乏因對史學方法論的深刻反思而得大名者。和他們的博士論文相比，書中收錄的論文確已見到長足的進步。有的作者當年可以很明顯地發現照搬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刻下的痕迹，而現在居然以成都的街頭巷尾作為解剖麻雀的場所，運用了大量第一手史料，並吸取不同研究傳統中的營養，將辛亥前後動盪時期裏國家、改良精英、平民群眾間的離合、聚散、反抗、妥協等情境分析得絲絲入扣，為政治史與社會史相打通做出了一個不錯的範例。有的作者當年研究儒學地域化這樣的開山課題，難免被人批評為導言雄心勃勃，但內容卻有辜負導言之嫌，在史料運用上亦曾遭人詬病。但目前其關於疾病醫療史的研究，如果綜合理論和史料兩方面，國內還無人能出其右。其餘如黃東蘭等人的論文都給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覺。

不過正如主編孫江所言：其「新社會史」之新與其說是特徵，不如說是努力目標。在筆者看來此語極為中肯。整體史也好，微觀

研究也罷；後現代也好，啟蒙話語也罷，新絕不意味着一切推倒重來，而是在各種學術傳統基礎上的超越傳承。孫先生可能在其三點意見中恰恰並未體現出海外幾位前輩華人學者論述中的某種既超越又傳承精神，而他們曾經為如何提出切合中國史語境的真問題，為中國學術優良傳統的薪火相傳作出過筆路藍縷之功。其中余英時先生論楊聯陞先生治史經驗一文，以寥寥數語卻集其大成，錄之以為結語，其曰：

楊先生的基本功力自然是在中國史學方面，他的每一項研究專題都是先在中國史籍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證據，然後才加以整理。這是繼承了清代以來中國樸學的傳統……大體上說，楊先生平時在一定範圍內博覽群書，現代社會科學的訓練則在閱讀過程中發生部勒組織的作用。讀之既久，許多具體問題便浮現腦際，而問題與問題之間的層次也逐漸分明，這時有哪些專題值得研究，並且有足夠的材料以供驅使，都已具初步的輪廓，然後他才擇一專題，有系統地搜集一切相關的資料，深入分析，綜合成篇。……總之，楊先生的論著都是讀書有得的產品，他所提出的問題無一不是從中國史料內部的真問題，不但有客觀的基礎而且具自然的脈絡 (參見傅傑：〈本書說明〉，載楊聯陞：《國史探微》[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誠哉是論！

全書作者中除幾位日本學者外，基本都屬於近年來中國史學界崛起的新銳人物。正如主編孫江所言：其「新社會史」之新，與其說是特徵，不如說是努力目標。此語極為中肯。整體史也好，微觀研究也罷；後現代也好，啟蒙話語也罷，新絕不意味着一切推倒重來，而是在各種學術傳統基礎上的超越傳承。

## 遊走於利益之網

● 袁 賀

現代社會給我們的承諾是它為個人提供了多元選擇和最廣闊的舞台；然而，多數人並沒有獲致生活與心靈的安定。加繆曾提醒人們，要像西西弗斯那樣接受某種生存狀態，並稱「焦慮是人的常態」，揭示出現代性承諾的背謬性。這是正常的生活嗎？現代社會是給我們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還是其實沒有選擇？



赫希曼 (Albert O. Hirschman) 著，李新華、朱進東譯：《欲望與利益——資本主義走向勝利前的政治爭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現代社會給我們的承諾是它為個人的多元選擇提供了最廣闊的舞台，然而，多數人並沒有獲致生活的安定，更不必說心靈的寧靜，這是一個令人困惑的事件。當加繆 (Albert Camus) 提醒人們要像西西弗斯一樣接受一種生存狀態，並稱

「焦慮是人的常態」之時，現代性承諾的背謬性就成為一個需要我們嚴肅對待的問題：這是正常的生活嗎？現代社會是給我們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還是其實沒有選擇？

這個問題顯然引起了許多偉大的思想者的思考，赫希曼 (Albert O. Hirschman) 是其中的佼佼者。阿馬特亞·森 (Amartya Sen) 稱他「是當代偉大的知識份子之一。其著作改變了人們對經濟發展、社會形勢、人類行為以及對確定性、忠誠性和承諾的性質與意義的理解」(見森為該書寫的序言)。《欲望和利益》(*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以下出自本書正文的引文，只標明該書中譯本的頁碼) 這本著作證明了赫希曼是配得上這一評價的，他自己也特別看重該書，「在我所寫的書中，《欲望與利益》始終佔有特殊的地位。」因為它和赫希曼其他的作品是為了證明他人的觀點已經或將是錯的不同，《欲望與利益》是他自己決定徹底研究「關於經濟學與政治學之間的聯繫」的主要論題，「我從未想到要修正這一研究」(二十周

年紀念版自序)。它「既關注當代的經濟理論，也關注歷史上的經濟理論」(見森寫的序言)。和當代那些只將精力集中於經濟增長的理論不同，赫希曼力圖證明一個看來淺顯，卻極具啟發性的看法：「雖然新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舊思想，但人們通常低估了這一點。」(導論)這就和本文開始提出的問題密切相關，反思現代性的背謬或許正要從我們通常低估的方向開出一片新天地。

## 一 教化、壓制、馴化和利用欲望

當今世界兩極政治和經濟結構崩潰以後，資本主義的自由世界似乎應該安枕無憂了，然而事實並沒有給出這樣一個值得歡慶的場景，生活反倒顯得更加不可捉摸，可這並沒動搖人們追求利益——通常是非常狹義的物質上——的信念。赫希曼好像對此早有先見之明，他研究的出發點恰是發現「無論經濟增長是發生在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還是二者兼具的社會，當代社會科學都無法解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政治後果，也許更重要的是，都無法解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極其頻繁的、災難性的政治後果」(導論)。這種狀況是不是過度重視物質利益而帶來的不可避免的副產品呢？赫希曼正是從考察利益觀念演化的角度進入其研究的。談到利益，一個和它相關的詞彙「欲望」就

同時進入了他的視野。赫希曼注意到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曾經認為欲望可能促使人們做壞人，但是其利益卻阻止他們這樣做。可在現代話語中，人們討論利益的時候，對「欲望」的關注卻很少，然而簡單的事實是人有欲望才去追求利益的。這種遺忘是怎麼發生的？赫希曼的研究從中發掘出了精彩的內容。

在古典與現代的分期中，西方學者的共識大都定位於十六世紀前後，那是現代社會秩序大致形成的標誌，探討其起源則要從中世紀開始。赫希曼發現，在基督教佔據主導地位的中世紀，思想者特別注重對欲望的探討，而且賦予欲望以破壞性的負面含義。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思想最能反映這點，他認為：對金錢和財富的貪婪是令人墮落的主要罪惡中的一種；對權力的貪婪和性的渴望是其他兩種罪惡(頁3)。在當時，歐洲處於一個高度分裂期，基督教會擁有極高的權威，這種思考方式很自然地導致一種通過道德教化來禁欲的思想。然而這並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一個注重利益的新秩序正在形成，在十七世紀以後，「事實上，不到一個世紀，攫取欲和與之相關的活動，例如，商業、銀行業，最後是工業，由於種種原因得到了普遍的認可。」(頁5)這裏我們不必詳細描述這一過程，一個明顯的事實是這個秩序顛覆了基督教的權威。

這個新秩序就是現代的商業社會的秩序，按施密特(Carl Schmitt)

赫希曼發現，在基督教佔據主導地位的中世紀，思想者特別注重對欲望的探討，而且賦予欲望以破壞性的負面含義。當時歐洲的基督教會擁有極高權威，這種思考方式很自然地導致一種通過道德教化來禁欲的思想。然而這並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一個注重利益的新秩序正在形成，在十七世紀以後，「攫取欲和與之相關的活動，例如，商業、銀行業，最後是工業，由於種種原因得到了普遍的認可。」

培根依靠他的實驗主義傾向提出了革命性的思想。到十八世紀之時，他已取代亞里士多德成為新知識階層的精神導師，很自然地，「人們期望通過巧妙地利用一種欲望抵制另一種欲望來調控社會發展，這種思想變成了十八世紀相當普遍的智力消遣。」這一思想很快由法國、英國傳到了美國，進而制衡的思想演變成可以操作的原則，使得思想更有現實的說服力。

的說法，「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在一個商業活動繁多的時代，決斷的確定性具有特殊的價值，因為在無數情況下，商業更加關注計算的確定性，而較少關注具體的內容。」（施密特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26）因此，毫不奇怪，科學技術會成為新秩序的寵兒，它對歐洲人思維觀念的革命性變遷起了重要的作用。在這種背景下，人們開始重新認識自己，也重新認識欲望。「正如由於發現落體和行星的規律一樣，數學和天文學技術的發展，使得發現人的行為動機的規律成為可能。」（頁7）和商人的流動性身份相適配，思想者順應潮流，開始虛構出「作為真實自我的個人」。「那『作為真實自我的』人，是當今所謂政治科學的嚴格意義上的主題。」（頁8）這一主題的深度內涵是，個體是獨立而理性的，因而也是平等、自由的，這樣人類就可以期待依靠理性在人間建立天堂！

第一個系統地論述這一政治學主題的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由此，人們開始試圖尋找新的方式去對待人的欲望。「有一種看法，產生於文藝復興時期，在十七世紀期間變得根深柢固，即人們不再相信能夠用道德教化式的哲學和宗教戒律來約束人類的破壞欲。必須尋找約束人類欲望的新方法。」「最明顯的一種替代觀點，是對欲望的壓制和約束。」（頁10）由誰來執行這一任務呢？由於人傾向於成為「真實的自我」，因此，國家似乎成為

唯一可能的執行者。這是一個危險的開口，誰來約束國家的代理人呢？「有一種更符合十七世紀心理學的發現和預見。這種解決方式並非是簡單的約束欲望，它包含於馴化、利用欲望的思想中。」（頁11）換言之，國家應該成為一種教化的工具，言下之意是要求統治者本身必須具備相應的道德責任感。實際上，霍布斯已經表達了這個思想。但這仍然很難說是可靠的，因為國家本身是「利維坦」，政治有太大的剩餘價值，一種道德的軟性要求很難保證統治者的自覺。曼德維爾(Bernard Mandeville)揭示的正是這一困難，斯密(Adam Smith)不願意那麼消極的看待欲望，「他用諸如『好處』或『利益』之類的溫和術語代替『欲望』或『罪惡』，從而鈍化了曼德維爾那令人震驚的刀口。」（頁13）

## 二 制衡欲望：利益的話語霸權之確立

利益開始取代欲望浮出水面！雖然斯密對欲望的看法是更全面的，但還是沒能解決人們擔心的問題。培根(Francis Bacon)不是一個真正的科學家，但毫無疑問，科學的可證偽性原則最早體現在他的思想中，一個科學的理論是需要實驗來證實的。對如何克服欲望的負面影響，培根依靠他的實驗主義傾向提出了革命性的思想，「我思考的是，該如何使一種欲望反對另一種

欲望，如何使它們互相牽制，……就像國家之間有時需要相互制約一樣，一個國家內部也需要相互制約。」(James Spedding et al., eds., *The Works of Francis Bacon*, vol. 3 [London: Longman and Co., 1859], 418) 以欲望制衡欲望的思想就這樣從道德領域延伸到了政治管理領域，這是很契合新秩序需要的一種理論。

到十八世紀之時，培根已經取代亞里士多德成為新知識階層的精神導師，很自然地，「人們期望通過巧妙地利用一種欲望抵制另一種欲望來調控社會發展，這種思想變成了十八世紀相當普遍的智力消遣。」(頁22) 這一思想很快由法國、英國傳到了美國，進而制衡的思想演變成可以操作的原則，使得思想更有現實的說服力。

這一神奇的轉變得益於窄化利益含義，並把它作為馴服欲望的工具。如果說一個詞語含義的變化可以導致一個社會結構的變化，這顯然誇大了語言的作用，或者說是倒果為因了。真實的情況是，這一變遷反映了「作為真實自我的人」在新秩序下越來越注重個人的經濟利益所產生的結果。「經濟發展一旦開始令越來越多的人增加財富成為可能，利益一詞的含義狹義化就無須其他解釋了。」(頁34) 利益何以獲得這種地位呢？這是因為它與傳統的欲望和理性的二元對立的背景不同，它跳出了人性的範疇，顯示出一種中立色彩，「實際上，利益這一概念被看成兼具欲望與理性這兩個範疇各自優良的秉性。」(頁37)

這樣就賦予了利益一種類似於科學的色彩，因為「利益不會撒謊」，這意味着利益是可以預見的，「最基本形式的可預見性是持久性，就是這一品行，也許曾是人們歡迎一個由利益支配的世界的最重要之理由。」(頁47) 顯然，思想家都意識到了市民階層積累財富的欲望的持久性，他們所做的只是為這一狀況提供一個合乎邏輯的說明而已。利益確立了它的话语霸權地位。

### 三 利益成為美德及其後果

如果利益真的只被理解為愛財，那麼遲早它會喪失對人所具有的控制性魅力，因為人雖然離不開物質，但人決不是物，人還有更多的追求，如果能賦予「愛財」這種頑固的欲望以一種無害性，更進一步，讓它具有美德色彩，那麼困難就會迎刃而解。

知識階層替資產階級(從詞源意義上看，市民、商人和它同義)完成了這個論證任務。從歷史的角度看，資產階級也是從邊緣階層興起的，「這些商業資本家大多出身於社會渣滓。」(皮朗[Henri Pirenne]著，樂文譯：《中世紀歐洲經濟社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9) 把商人看成是鄙吝、墮落的代表是習見，不過，這種地位或許為資產階級洗白自己有利。「在某種意義上，像現在許多暴君的勝利一樣，資本主義的勝利在很大

如果利益真的只被理解為愛財，那麼遲早它會喪失對人所具有的控制性魅力，如果能讓「愛財」這種頑固的欲望具有美德色彩，那麼困難就會迎刃而解。知識階層替資產階級完成了這個論證任務。孟德斯鳩為商業的辯護很有代表性，「哪裏有善良的風俗，哪裏就有商業。哪裏有商業，哪裏就有善良的風俗。這幾乎是一條普遍的規律。」也即是把商業和美德簡潔地聯繫了起來。

當今的政治理論界，對於各種主義與問題的爭辯令人目眩，然而實際上，這只是各種利益群體對商業秩序政治的維護或修補而已。所以赫希曼說：「人們能夠祈求於歷史的，尤其是思想史的，很可能是：不是消除爭議，而是提高爭論的水平。」這絕對是思想史家的睿智之處，也表明思想史研決非純理論或哲學研究、也不是經驗研究所能取代的。

程度要歸功於人們普遍地拒絕相信它能一展宏圖或取得重大成就。」(頁54) 孟德斯鳩為商業的辯護很有代表性，「哪裏有善良的風俗，哪裏就有商業。哪裏有商業，哪裏就有善良的風俗。這幾乎是一條普遍的規律。」(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第20章，第1節。)也即是把商業和美德簡潔地聯繫了起來。更重要的是，孟德斯鳩認為商業中發明的匯票和套匯的可能性，給貪婪的王權以極大的制約，對克服專制來說，的確，雖然商人的欲望可能會促使他們做壞人，然而其利益卻阻止他們這樣做。在此意義上，資產階級作為美德的主要代表的光輝形象就牢固地確立起來了。相應地，追求利益本身就成為了美德！

雖然思想家們並沒有一味地稱讚商業，比如孟德斯鳩也認為貿易也導致將人的一切關係都金錢化，使人們不再好客和喪失其他美德，而這些美德使人們並非總是刻板地討論自身的利益。但由於他論證的追求利益本身是一種美德合乎新秩序的現實需要，因此他的這些警告顯得蒼白，儘管他是對的，但這一面還是沉入了歷史的深處。當兩大工業階級全面接管新秩序後，其後果就留給個體去細細品嚐，這時人就只得「焦慮是人的常態」的託詞來自我安慰了。新的意識形態的無比強悍之處在於，當人焦慮的時候會發現他找不到發泄的目標，因為它是一張嚴密的「非人」的網，曾幾

何時，它還正是自己孜孜以求的幸福目標！

## 四 結 論

忘記了先賢的警告，當人們歡欣鼓舞地接受了新秩序之後才發現，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為商人，成為資產階級的一員。新秩序給人的承諾是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可惜，機會並不平等地分配給每個人。個體的美德還完全可能導致「合成的謬誤」，更嚴重的是，「商業令人渴望安定和效率。這可能是專制主義的另一根源。」(頁111) 人們本想告別專制政治的危險，這一危險卻益發糾纏在每個人的身上。天堂沒能在塵世中建起來，可正如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所說，回去的路卻已經迷失了！

葡萄牙有諺語說：「通往地獄的道路通常是由美好的願望築成的。」這和赫希曼對「利益與欲望」的執著關注異曲同工。恰如森所說，赫希曼試圖要說明的是，「在一個互相依存的世界裏，人們行為的某些結果是非預期的，也許這種現象並非是特別引人注目的。人們的行為往往會產生許多不同的結果，其中只有某些結果可能為人們所關注。」這實際上是現代性承諾的特徵，雖然人們存在多元選擇的可能，但經常也是別無選擇，因為你生活在「現金為王」的時代。知識探討只能提醒人們「預期的結果顯然對人們所採取的行為，即恰恰旨

在實現某些意圖的行為，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那些被預期將要實現的結果卻未實現，這確實是事與願違，因而是更為令人關注的。」(森寫的序言)

當今的政治理論界，對於各種主義與問題的爭辯令人目眩，然而實際上，這只是各種利益群體對商業秩序政治的維護或修補而已，和落入網中的魚兒的掙扎沒甚麼根本

差別。赫希曼深明此理，所以他說：「人們能夠祈求於歷史的，尤其是思想史的，很可能是：不是消除爭議，而是提高爭論的水平。」(頁125) 這絕對是思想史家的睿智之處，也是思想史研究具有極高價值之處，這一深度的細膩決非純理論或哲學研究、也不是經驗研究所能達到的，因而也是不可取代的。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4月號、5月號

### 第37期 2005.4.30

- 滿 永 土地改革與建國初鄉村政權的合法化建構
- 李成貴 中國三農問題政治經濟學
- 蕭一湘 走出「三農」誤區 重溫三大差別——鄉村建設縱橫探索
- 葉本乾 抵制與壓制：地方治理中鄉鎮權力的兩面性
- 郝 建 「暴力美學」的形式感營造及其心理機制和社會認識
- 楊四平 北島論
- 王茵薇 試論歐美中國藝術史研究中的一些語言問題
- 孫隆基 公元一千年前後(全文版本)
- 湯敏軒 余英時與中國歷史研究：具體方法的視角
- 何方昱 完整的人格 偉大的事業——《新亞遺鏢》與錢穆的教育理想

### 第38期 2005.5.31

- 申明民 政治轉變中的中國共產黨
- 任羽中 台灣地區基層民主選舉中的「黑金政治」
- 張玉林 中國教育：不平等的擴張及其動力
- 龔刃韜 大學教授、計件工與學術自由
- 蔡志誠 批評旅途與話語實踐——九十年代之後
- 張洪勝 科耶夫與薩義德的《東方學》
- 熊芳亮 「命定」與「突圍」——《西遊記》所蘊藏的一個思想事件
- 翁麗霞 日語演出白毛女中鮮為人知的故事
- 周承人、李以莊 讚美與求真——覆黎錫先生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上、97下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封二文字：金觀濤。

封二中、封三下、封底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提供。

封二下、97上、98、99、100、封三上 香港蒼萃有限公司提供。

頁48、49、108 劉小軍攝。

頁54、65、110、124 資料室圖片。

頁139 小林英夫、福井紳一：《滿鐵調查部事件の真相：新發見史料が語る「知の集團」の果てぬ夢》(東京：小學館，2005)，封面。

頁142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封面。

頁146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1)，封面。

頁150 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封面。

頁154 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著，李新華、朱進東譯：《欲望與利益——資本主義走向勝利前的政治爭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封面。

一項事業，不管它是政治的、學術文化的，還是商業的，如果它的誕生與時代息息相關，那麼它的發展和演變也自然會承受時代轉變帶來的各種壓力，並不斷面臨「今後怎麼辦」的困惑。知識份子的特色，僅在於他們具有批判意識，不會在危機來臨時退縮到情感和神話中去。編完本期，又到了一首著名歌曲所唱的「五月的鮮花，開遍了原野……」的季節。

——編者

## 「啟蒙」與「反啟蒙」背後的心態變化

許紀霖〈啟蒙的自我瓦解〉（《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一文認為，90年代與80年代的一個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從「同一」走向了「分化」。作為一種事實性陳述，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要進行價值評判，則可能會引發爭論。我嘗試從心態變化的角度來解釋80到90年代這一變化過程。80年代的啟蒙是將「文革」作為最主要的反思對象，思考「文革」起源及其他社會現實問題產生的根源，由此知識界所面臨的任務就是把「五四」沒有完成的反封建的思想革命繼續進行下去。

總的來說，80年代還是一個「信的時代」，它既要承諾解決中國現代性進程中所存在的社會問題，又要解決人們的精神「信仰」問題，這實際上是要通過「現代化」來擔負它無法承擔的重負。進入90年代，啟蒙主義的改革思路受挫，同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時社會正迅速向市場經濟時代過渡。市場經濟時代的市民階層首先表現出對啟蒙文化的拒絕，90年代初市民中流行的一句話是：「點子背，不能怨社會。」知識份子對啟蒙自身的反省，也發現啟蒙主義內部所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從而使得某種以價值一元論方式建構起來的啟蒙理想難以為繼。90年代對啟蒙的反省和懷疑，實際上代表着一個由「信的時代」到「思的時代」的轉換。

耿傳明 天津  
2005.5.2

## 知識份子角色的轉變： 從「立法者」到「闡釋者」

讀罷應星〈公共知識份子——面對甚麼樣的公眾？如何面對？〉和雷啟立〈「後學」的興起及其困境〉兩文（均載《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確實感到在今天的中國社會情景下，知識份子的批判立場及其有效性與合法性受到了質疑。筆者禁不住去想，我們或許可以在「後現代性」的視野下考察知識份子的角色問題。

根據社會學家鮑曼的觀點，在追求秩序的現代世界

中，知識份子扮演的角色是「立法者」；在後現代社會狀態下，伴隨着普遍主義衰弱和多元主義興起，知識份子再也沒有勇氣為他人「立法」，他們要想存在下去，就必須扮演與時代特徵相符的角色，因此，他們選擇了「闡釋者」的角色，以防止溝通的扭曲。

然而，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即使在後現代世界，儘管愈來愈多知識份子願意擔當「闡釋者」的角色，但還是有些知識份子選擇了「立法者」，每當發生重大問題時，他們就會接受各類公共媒體的採訪而「指點迷津」、「出謀劃策」。

在一個日益多元化的世界中，知識份子是否可以成為專業知識份子或媒體知識份子，而不是公共知識份子？換言之，他有沒有權利去選擇自己的角色？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因為每個知識份子都有自己的性情和旨趣。但無論扮演何種角色，他必須對自己的「言語」負責，切忌「信口開河」。如果說「個體是公民的最大敵人」，那麼，知識份子首先應該成為「合格的公民」，而不是「自私的個體」。

鄭建立 北京  
2005.4.28

## 現代性批判與思想分裂

高力克在〈轉型中的現代性之爭〉(《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一文中說：「自啟蒙時代以來，人類追尋現代性的理想，屢屢被意識形態的衝突所撕裂。在新世紀，中國的改革如果能超越意識形態的衝突，重新整合啟蒙的價值，那麼，融合自由與社會解放的現代之路，也許是可以期待的。」這樣的期許是知識界共同的。

但在我看來，中國近現代艱辛而豐富的現代化進程孕育了複雜的「現代性」語境，而有多重的敘事形式，往往遮蔽了基本的價值和問題，造成了廣泛的信任危機。理解中國現代性歷史中的「反現代性」固然重要，但直面當下新的「現代性危機」更加迫切。從80年代以來的「啟蒙話語」的裂變與危機，到時下政治與商業的合謀，更加強了意識形態的「介入」力量，「現代性批判」正面臨着深刻的思想分裂，在本質上是檢驗和評判中國現代化訴求的思想資源問題。

段吉方 廣州  
2005.5.6

## 從哪裏看中國憲政的前景？

由陳弘毅〈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一文，我想起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蕭爾(Fred Schauer)說過的一段話：「當我從遠距離觀察中國和中國的憲政轉型問題時，我目前憂慮的問題是人們草率地花費太多的時間在憲法上，似乎認為憲法本身的改變會帶來政治意願的

轉變，能夠改變政治文化、改變政治慣例，將憲政轉型看作政治轉型誘因，而不是政治轉型的結果。」

這段話正說明陳文的問題所在。中國的憲政學者把憲政看成一種孤立的東西，講憲政的確立往往只講憲法的規範。其實憲政怎可能只是個法學問題呢？政府的行為是由憲法來規範的，如果政府的行為違憲，那麼應該由憲法法院來審判和裁決；但假設政府拒不執行憲法法院的裁決，那麼又怎麼辦？我們想到權力制衡，議會可以投票決定解散政府；如果我們又假設政府堅持不解散呢？不要認為這是鑽牛角尖，憲政危機的解決，最後無一不落實為蕭爾所說的憲政的背景，憲政主義作用如何，最終取決於公眾對憲政主義的接受程度。

國民的態度和選擇最後消解了危機，但是國民的態度又如何可以表達出來呢？只有當一個社會中存在着不同政治訴求的政黨，它們代表不同個體和階層利益，才能發揮憲政對政治權力的制約。因此，中國憲政的前景，應在於促成產生於社會的各種政治勢力。這根本就是個政治問題。

楊濤 湖北  
2005.4.22

## 歷史故事的講法

寫歷史就是講故事，根據所持歷史觀念的不同，可以是宏大敘事，也可以是軼聞趣事。但無論採用何種講法，述者和聽眾必須事先就故事賴以發生的時間框架達成共識。公元紀年的方便源自耶路撒冷的直線時間觀，世界歷史亦脫胎

於基督教的救贖史。近代以降，哲學家的上帝取代了啟示錄的上帝，「世界歷史即是世界審判」，歷史學家儼然成了陪審團的一員。

孫隆基的〈公元一千年前後〉(《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則是近年流行的一種歷史故事講法，取的是世界歷史的一個橫切面。以公元一千年作為一個時間坐標點，本身並無特別意義；其意義也僅在於：圍繞這一節點發生了一系列「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事件」，依照從西向東的地理空間序列展示給讀者。作者沒有、也不可能強調這一系列發生事件與之前、之後的另一系列事件之間的因果聯繫，甚至未強調類似於《水滸》中潘金蓮手中的叉桿不慎滑倒、正好打在西門慶頭巾上引發一系列事件這樣的弱因果聯繫。相反，作者認為，由於歷史中沒有重演律，因而所謂的因果性也不能為人類指點通向未來的蹊徑。

那麼，如何是好的歷史敘事呢？借用伯林(Isaiah Berlin)的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歷史敘事就是把已知的歷史發生事件整理出一種秩序來。如果這些秩序與我們所知或能設想的生活相和諧，我們就會對它們覺得滿意。如果這類秩序裏的某些主要概念涵蓋的範圍足夠廣泛，不受特定時空限制，為多數人類文明經驗所共享，我們就會產生一種實在感、可靠感，甚至產生一種恍然大悟的震撼感。

楊國成 上海  
2005.5.25

# 編後語

2005年年初，一位具有政治象徵性的老人趙紫陽先生逝世。而在整整一百年前1905年的中國，發生了被嚴復喻為「數千年中莫大之舉動」的重大事件，那就是廢除科舉制。在題為「廢除科舉百年」的「二十一世紀評論」中，正如余英時在為本刊撰寫的最新力作中所言，只有認清科舉制的歷史角色，才能理解為甚麼科舉廢止是劃時代的大事。文章從內外四方面論述了「士」在科舉制的建立、設計、推動、改進乃至最後廢止等方面所扮演的關鍵作用，令這一制度在不同歷史時期作出彈性的自我調適；科舉制在傳統中國的經濟和社會文化與政治權力之間，發揮着無形的整體統合功能。可以說，從戰國時代到清末，「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始終是理解中國傳統社會的核心理念。既然科舉制與讀書人的理想和生活方式有如此緊密的關係，那麼，科舉制的廢除為何在當時沒有引起士紳階層和讀書人的極力反對？趙利棟綜合大量史料，解讀在新舊制度急遽轉變時期，傳統知識階層如何與舊體制疏離，以及大量被新式學堂吸納。羅志田和何懷宏兩文都是側重考察廢科舉對社會層面的影響。他們分析指出，廢科舉阻斷了中國傳統等級社會的垂流流動，新學堂學費高昂，令民眾識字人數大減；而廢科舉後近代中國城鄉呈現出分離之勢，也令農村基層社會陷入無「士」自治的混亂。但是，廢科舉並沒有終結二十世紀中國的「唯政治」和官本位傳統。

本期的另一個重點，是邀請于建嶸、季衛東、趙曉力和熊易寒討論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信訪條例》。四位學者指出，長期以來，通過信訪解決問題只有千分之一的低效率，上訪民眾集中到北京並日益採取集體上訪等激烈行動，這是由於信訪的政治思想基礎（皇權專制主義）、制度安排（作為一種特殊的行政救濟、向上級負責）存在的嚴重缺陷所致。因此，必須打破目前行政內部監督的窠臼，從國家憲政建設的高度來改革信訪制度。他們建議，在有序民主化的思路下，從外部，如中央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框架以及開放輿論監督、司法獨立等方面來深化信訪制度的改革。

1905年愛因斯坦發表狹義相對論，是人類科學史上劃時代的大事。謝泳利用大量文獻，釐清1949年之前相對論在近代中國的傳播和對知識界的影響；李濤討論1950年代中國如何全面引進蘇聯模式，確立蘇式高等教育體制；曹清華則檢視了1930年代「文藝大眾化」討論中左翼作家對「大眾」一詞內涵的塑造。此外，李振宏考察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名言的意義，分析這句話如何從孔子時代的「政教均平」政治治理觀念，逐漸演變為目前仍頗為流行的代表平均主義的經濟思想；陳宜中、蔡孟翰從日本近年來的國族復興運動分析中日關係緊張的原因。以上五篇文章都可以看到，思想觀念對社會思潮、體制變化乃至民眾情緒的影響，值得向大家推薦。

最後，城市面貌的塑造，如動用數百億港元、銳意把香港打造成亞洲文化藝術中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正牽動着香港各界的神經。丁燕燕介紹了這項龐大文化工程的來龍去脈，並指出其爭議之處；而作為對此一計劃持質疑立場的重要民間聲音，胡恩威也提出了其關注所在，擔心其可能淪為香港官辦文化和低俗娛樂的展示廳。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戰爭與歷史意識

### 東亞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

백영서

(白永瑞)

#### 一 引論

日本《朝日新聞》元旦社論中提到，希望今年成為「東亞共同體元年」，令人感覺到東亞地區合作與和平的溫和氣氛。可是另一方面，不僅是韓日之間矛盾升級，韓中之間也因為高句麗問題而展開了「歷史戰爭」，從而顯示出國家間依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這都使人深切感受到，通過可以制約民族主義的地域主義來實現東亞的和平與和解，並不是一件容易事情。

今年碰巧是歷史紀念日比較集中的一年，因而人們對歷史的關注程度也比其他任何時候都要高。為了把這些歷史紀念日發展成想像未來的一個資源，我們必須考慮如何紀念它，而且也應該考慮一下，「今年」在我們的歷史中將會如何被紀念。

筆者在2005年春季號《創作與批評》的「卷頭語」中曾經提過，希望今年在我們的記憶中，能成為為達到韓國社會內部和平與東亞國家之間的和平，並着手實行「二重計劃」大轉換的元年。湊巧，日本《朝日新聞》1月1日社論中也提到，希望今年作為一個「東亞共同體元年」，這讓我們感覺到東亞地區合作與和平的溫和氣氛。為了進一步發展東盟「10+3」體制，去年11月29日，東盟與中日韓三國首腦齊聚在老撾首都萬象，討論並決定今年內將召開「東亞首腦會議」，因此，對東亞共同體問題的討論應會更加熱烈。東亞研究小組 (East Asia Study Group) 最終報告書 (2002年11月) 中所提出的十七項短期事業，目前已經開始實行，這使東亞國家間合作構想的制度化層面，逐漸形成實現的基礎。不僅在政府之間如此，民間多種多樣的文化交流與聯合運動也已累積不少，這就是東亞的現況。

可是另一方面，不僅是韓日之間出現了矛盾，韓中之間也因為高句麗歷史問題而展開了「歷史戰爭」，從而顯示出國家間依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這也是東亞的另一現況。在準備這篇論文的時候，韓日之間因歷史教科書與獨島主權歸屬問題矛盾日益激化，使得「韓日友好年」的口號在這時顯得空白無力，使人

深切感受到，通過可以制約民族主義的地域主義來實現東亞的和平與和解，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那麼，二十一世紀的東亞到底能建立怎樣的地域秩序呢？這個問題正成為目前東亞人構想後冷戰秩序的首要課題。展望新秩序時，若以重視主體行為者的認識或意圖等因素為前提，生活在東亞地域的民眾對彼此具有何等的認識？是否能夠超越一國範圍而能形成具有東亞一體感的東亞認同？這些問題自然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事實上，生活在東亞的我們，已習慣各自國家的一體感，也就是對一個國家的認同感。眾所周知，形成、維持這種國家認同，需要的是國民對過去的集體記憶，而歷史學在這種集體記憶的生產、流通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一般認為，歷史學是使民族國家正當化的理念裝置之一，特別是在外來壓力之下，對被迫在短短一個世紀內濃縮式地體驗近代的東亞各國而言，人們普遍強調歷史學的這種功能。由於領土及國民的集體性自我意識，成為民族國家主權主張的根據，所以民族的集體記憶被認為是完成國民統合的文化資產而受到重視，民族的集體記憶的生產與再生產，也成了歷史學的主要功用。因此，歷史教育與國語、國文學教育並列為近代公共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

歷史教育與民族國家之間關係的推移，在歷史教科書中已有充分反映。大體上，經過東亞各民族國家的正式許可程序(雖然不同的國家之間多少存在一些制度上的差異)而傳達於教育現場的歷史教科書，書中所敘述的內容成為正式的知識，而與社會體制維持着密切的關係。因此，歷史教科書可說反映一個社會典型的統治觀點。不僅如此，它也通過簡介既有學術成果的敘述方式，反映出制度圈的主流見解<sup>①</sup>。

自從東亞各國引入近代教科書制度之後，歷史教科書大體上維持了國史與世界史的二元體制，基本上以民族國家為單位，對本國史(national history)、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形成與維持有很大的貢獻。那麼，我們能否超越單一國家的框架，從歷史中發現以東亞一體感為基礎的東亞認同之契機呢？

為了尋找這一問題的答案，筆者曾經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工作<sup>②</sup>。在本論文中，筆者將首先比較東亞各國如何記憶六十年前的8月15日發生的事情，由此觀察各國對「八一五」記憶所存在的差異，更可以認識到這種歷史記憶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獨自擁有此種記憶的主體不斷對其加以重構而形成的。

那麼，我們自然會問，我們東亞人真的可以享有共同的歷史認識嗎？就此點而論，最近市民社會意識到制度內的歷史教科書的局限性，因此編寫了一本提供另類的歷史教科書，此種市民社會的多重努力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筆者繼續以分析韓中日三國知識份子共同編寫的東亞共同歷史副教材《開創未來的歷史》為重點，討論共同歷史教科書本身具有的可能性與局限性。

這種教科書所具有的一個重要特徵是，雖然產生於制度之外，卻仍希望能在制度之內流通。與此相比，教育制度之外，以大眾傳播媒體生產、流通的內容為基礎的歷史知識，正逐漸擴大其影響力，所以，筆者最後以日本人對韓流

生活在東亞的我們，已習慣對各自國家的認同感。形成、維持這種國家認同，需要的是國民對過去的集體記憶，而歷史學在這種集體記憶的生產、流通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歷史教科書可說反映一個社會典型的統治觀點。東亞各國的歷史教科書大體上維持了國史與世界史的二元體制，基本上以民族國家為單位，對本國史、國家認同的形成與維持有很大的貢獻。

表現出的反應為實例，探討大眾傳媒是否能具有歷史教育媒體的功能，而發揮其創造性。

總之，筆者擬將縱橫制度內外，拓展思考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問題的視角，希望此思考視角能夠提供較廣闊的實踐空間，可以解決當前東亞各國間所面臨的「歷史戰爭」。

## 二 分裂的「八一五」記憶

東亞人對於1945年8月15日的記憶並不是單一的。眾所周知，朝鮮半島人民慶祝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的「解放」，而中國人民則慶賀抗日戰爭中取得的最後「勝利」，但對日本人而言則意味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戰」或「終戰」<sup>③</sup>。

可是，如果進一步深入分析，則會了解事情並非如此簡單。對於8月15日的記憶不是固定不變的，這是多數的集體圍繞這個記憶而在互相競爭過程中形成或變形的結果，將來也會繼續形成或變形下去。要說明這一點，朝鮮半島是個很好的例子。

在朝鮮半島，從解放一周年的1946年起，關於「八一五」的記憶就開始呈現分裂狀態，左派和右派分別舉行了紀念儀式；1947年的分裂使分裂的紀念儀式再次出現；1948年南北各自成立了獨立的政府，分裂體制的形成，使「八一五」記憶也被徹底分裂。此後，在長期的冷戰秩序下，南北之間圍繞「八一五」記憶，反覆不斷地進行霸權競爭與正統性論爭。

在冷戰時期，北韓將「八一五」稱作「民族解放紀念日」，作為自己獨特的認識體系。對南韓而言，「解放」則意味着「赤化」，所以使用了它的替代用語「光復」，而正式將「八一五」命名為「光復節」。不僅如此，在南韓，「八一五」既是光復節，也是南韓單獨政府的建立紀念日，兩種紀念典禮合而為一，並延續至今。儘管如此，因為「八一五」畢竟是南北韓共有的唯一紀念日，所以也為南北韓高層政治人物提供了舉行會談、發表宣言的機會。

從東亞冷戰秩序發生動搖的1990年開始，「八一五」從政府的禮儀性紀念日轉變為民間交流之日，那一年南北共同舉行了泛民族大會。從此「八一五」成為南北周期性開展交流的日子。由此看來，「八一五」不僅是從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獲得解放的紀念日或政府建立的紀念日，它已被賦予了新的歷史意義，就是追求民族統一與南北交流的日子。

如上所述，在韓國，「八一五」代表着繼續不斷地為了紀念1945年8月15日而表演新政治性、歷史性行為的日子，它已成為創造複合記憶的一個象徵。正如鄭根埴所指出的，「韓國的『八一五』不是個『過去完成式』的封閉性紀念日，而是不斷被賦予新的意義，或是不同意義之間互相競爭的『未來完成式』的紀念日。」<sup>④</sup>

韓國人記憶「八一五」的方式提醒我們，應該反問自己，為了東亞的未來，現在應當如何紀念這一重要日子？在中國大陸，主張經濟世界化、利益多元化

東亞人對於1945年8月15日的記憶並不是單一的：朝鮮慶祝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解放」，中國慶賀抗戰勝利，但對日本人而言則意味着二戰中的「敗戰」。在冷戰時期，北韓將「八一五」稱作「民族解放紀念日」；對南韓而言，「解放」則意味着「赤化」，所以將「八一五」命名為「光復節」；從1990年開始，「八一五」又被視為追求民族統一與南北交流的日子。

和價值多樣化的大眾媒體，在紀念「八一五」時，總是強調抗日戰爭勝利的經驗，希望以此增強民族凝聚力<sup>⑤</sup>。至於日本，既有美國空襲和原子彈攻擊下的受害者體驗，同時也是給其他亞洲國家帶來巨大生命和財產損失的加害者，這兩種經驗如何能夠統合起來而加以理解，尚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可是，真正引人注目的，是已經出現了一些人，他們所關注的不是如何記憶「八一五」的問題，而是如何開創未來的問題，並以此作為個人人生的大課題。

在此，我們必須提及那些日本女權運動家，她們受到70年代以後成為國際思潮之女性「個人」人權意識逐漸成長的影響，覺悟到女性在無權利狀態下、在無法了解真實情況的時候，將會加入侵略戰爭。她們「『發現』所謂『戰後出生人的戰爭責任』並不是謝罪戰爭，而是『不忘記戰爭』，她們也認識到，這不是為了『日本』這個國家的名譽或信用，而是為了『我自身的價值』」<sup>⑥</sup>。

當擁有這種個人覺悟的「八一五」記憶不再被國家所壟斷，且這些個人能在市民社會的各個領域中自由交流，促進不同記憶間互相理解，到那時，達到二十一世紀的東亞和平也許不再是一個夢想。

### 三 東亞共同編寫歷史副教材的可能性與局限性

從上述觀點來看，最近在東亞，為超越二十世紀歷史教科書與歷史教育的局限性，試着探索享有共同歷史認識的可能性，這種多元化嘗試的出現，不能不說是一件大好事<sup>⑦</sup>。特別是針對本國史與世界史之二分法提出疑問，日益顯示重新架構東亞歷史的必要性。例如，中村哲曾指出，「東北亞的歷史教育由於實行本國史和世界史的兩科體制，各國的歷史教科書普遍存在本國的近鄰地域東北亞的內容分量甚小、差異頗大的問題。」同時他還主張，「應重視與本國關係較深的近鄰諸國、諸地域的歷史；並進而不要以一國，而以整體地域為出發點，盡量以一體化的角度來把握歷史。」<sup>⑧</sup>

如果他所期待的是超越一國史而進行東亞歷史教育，那麼今年就出現了其夢想成真的預兆。從主導教科書的國家制度之領域外，不斷傳來有民間人士擬出版東亞「共同歷史教科書」的消息<sup>⑨</sup>。其中韓中日共同歷史副教材《開創未來的歷史》，就是韓中日三國的歷史學者、教師自發地組織起來，經過四年而完成的。因為這是最早出版的東亞共同歷史教科書，人們對它寄予厚望，希望能夠作為「東亞和平共同體的第一步」<sup>⑩</sup>。這一教材的敘述體系和基本視角，就是要讓大家明白「實現真正的和解與和平，是今天我們生活在東亞每一個人的責任」<sup>⑪</sup>。

這本歷史教科書敘述三個國家自開港前後到80年代的近現代史，其主要特徵是以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殖民統治，以及對此的反抗和克服為歷史敘述的主軸，提倡超越國境，而融合整個東北亞的「東亞史」觀點。如一位韓國執筆者指出，「本教科書的目的為，超越一國的觀點，以東亞民眾的觀點，進而從『世界公民』的立場，對東北亞歷史進行整體的考察」。根據實際的目錄結構<sup>⑫</sup>，可知

《開創未來的歷史》是韓中日三國的歷史學者、教師自發地組織起來，經過四年而完成的歷史教科書。該書主要以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殖民統治，以及對此的反抗和克服為歷史敘述的主軸；提倡超越國境，而融合整個東北亞的「東亞史」觀點。這一教材的敘述體系和基本視角，就是要讓大家明白「實現真正的和解與和平，是今天我們生活在東亞每一個人的責任」。

三國學者共同編寫的歷史教科書(圖)詳述日本帝國主義的掠奪，以及中國人、韓國人的抗日鬥爭；強烈傳達日本在東亞是個加害者，韓國人和中國人遭受慘重災難的經驗。這種認識框架是否真正有效地使讀者擁有東亞認同？若日本讀者認為貫串此書的掠奪與抵抗的認識框架是太簡單，那麼，這本教科書對日本讀者的影響力也就受到一定的限制。



此特徵已得到了很好的體現。以下，筆者對此進行詳細的分析，同時也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第一，此教科書中詳細敘述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掠奪，以及中國人、韓國人的抗日鬥爭。編纂此書的目的，是為替日本右翼主導下編寫的扶桑社版歷史教科書提供一個另類的方案，所以掠奪與抵抗的視角貫穿全書。因此，當這本教科書分別在三國出版，並普及到教育現場的時候，將會獲得一定的教育效果。可是，我們還必要冷靜地思考一下，這三個國家的讀者將如何看待這種歷史特徵的問題。這本書畢竟對韓國和中國(大陸)的讀者，可以強烈傳達日本在東亞是個加害者，韓國人和中國人因

而遭受慘重災難的經驗，但是這一直是韓國和中國的歷史教科書中相當被強調的說法，已經是人所共知的內容，所以我們必須質問，這種認識框架是否真正有效地拓展讀者歷史認識的境界，使讀者擁有東亞認同？與此相比，可以想像，對於日本的年輕讀者來說，這些內容則具有衝擊性，也許因而可激發出他們的批判性歷史認識。可是，若日本讀者認為貫串此書的掠奪與抵抗的認識框架是太簡單，反而渴望尋求超越「自虐」與「自讚」代表的二分式之歷史認識框架，那麼，這本教科書對日本讀者的影響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sup>③</sup>。

第二，此書是從東亞的觀點出發進行敘述的。首先，該書引人注目的一個特徵是在章節構成上均衡敘述三國的史事，特別是過去在敘述東亞歷史時相對被忽略的韓國部分也被加強。之所以增加了韓國部分的比重，也許是因為與其他兩個國家的人民相比，韓國人只具有被害者的歷史經驗，這應該有助於兩國讀者以批判態度認識東亞的歷史現實。可是，編寫委員的東亞史觀還停留在簡單地將三國並列的水平上，換句話說，簡單地將各國的歷史加以並列，並沒有達到串聯整個東亞地域之結構加以把握的目標。當然，各章節的結尾附加了評論欄，介紹超越國境的人物或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上述之缺點，但是基本上很難脫離結合三個國家歷史的「三國志」的印象。

第三，如上所述，有必要更明確地提示此書所標榜的東亞史觀。此問題直接關係到一個根本性問題，就是「共同的歷史教科書」追求的目標是甚麼？其目標應是多層次而漸進發展式的：可以從共同編寫、流通歷史教科書為開始，發展成並列各國歷史之差異，甚至可以調整解釋歷史的差異；而且不再以東亞之國家關係，而是以相互連貫的地域單位來敘述東亞歷史，以此來實現東亞人共同的歷史認識。不同層次的目標是互相聯繫的，但是隨着出版意圖的不同，而

取得的成果也有所不同。可是，假如出版的最終目的，是「站在對方國家的立場，複眼的角度理解或感受歷史事件，以此對本國進行相對化並加以分析」，據此引導大家形成共通的歷史認識<sup>⑨</sup>，則應超越單純地比較三國歷史的層次，必須敘述相互連貫的地域歷史，甚至必須製造出一個結構，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牽制以一國為中心的歷史敘述。

針對這一點，筆者想強調的是，培養包括東亞內外的「二重性周邊視角」的必要性，即以西方為中心的世界史展開過程中被迫走上非主體化之路的東亞代表的周邊視角，以及被東亞內部等級秩序所壓抑的東亞代表的另一個周邊視角。這兩種視角是我們同時所需要的，從這種視角出發重新審視東亞歷史時，聯合與分裂的東亞歷史就能夠更加清晰地顯現出來。尤其在東亞秩序的歷史過程中，所經歷的中心變化過程：中國(帝國)—日本(帝國)—美國(帝國及其夥伴國日本)，對此我們的歷史記憶如何變化、重疊，也必須加以複合性描述。如果以此為標準來評價這本書時，它基本上重點集中於日本帝國這個中心的掠奪，以及韓國與中國這些周邊國家的抵抗，因此為抵抗西方而出現的東亞聯合；走向中心的日本所帶來的東亞分裂；曾為中華帝國邊境的台灣1895年被迫割讓給日本帝國後，位於日本和中國之間的台灣人經歷了認同上的混亂，這些台灣人之殖民地經驗；以及雖為加害者而自認為是被害者的日本人之近代經驗等等問題，如何相互連接並加以表述，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

第四，該書很難突破國家設定的審定教科書制度壁壘，現在只能採取「輔助歷史教科書的教學公用歷史副讀本」的形式。因此出版之後，對於學生讀者流通渠道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當然，編寫此教材的三國市民運動團體之代表團計劃分別用此教科書在各國的教育現場進行示範教學。為了使更多的學校採用共同歷史教科書，將大力開展市民教育運動。特別是在日本，更被視為抵制日本右翼主導編寫的歪曲歷史的教科書的堡壘。為了製作和普及共同的歷史教科書，需要充分認識到社會運動的作用，進一步增進聯合意識。可是，在教師完全被排除在教科書選定過程之外的日本，以及在共產黨領導之下進行教育而導致教師的自由空間受到相當限制的中國大陸，這兩地區的例子可以證明：教科書運動如果無法聯繫國家主導的制度改革以及整個教育界的改革工作取得社會共識，則很難發揮其效力。這本教科書的出版，帶給我們切身觀察這種重要事實的契機，因此其意義巨大。

我想強調的是，培養包括東亞內外「二重性周邊視角」的必要性，即以西方為中心的世界史展開過程中被迫走上非主體化之路的東亞代表的周邊視角，以及被東亞內部等級秩序所壓抑的另一個周邊視角。東亞秩序的歷史所經歷的變化過程是：中國(帝國)—日本(帝國)—美國(帝國及其夥伴國日本)，對此我們的歷史記憶如何變化、重疊，也必須加以複合性描述。

#### 四 大眾傳媒與新的歷史教育的可能性：韓流中的追星文化

制度之外製作而需要在制度之內流通的所謂「共同歷史副教材」(與制度內編寫的歷史教科書一樣)仍維持着教科書的形式時，我們應該注意，它對讀者歷史認識的形成所發揮的歷史教育效果，是否具有限制性。中村哲曾對日本的歷史教育提出評論：「在學校內學習的歷史科目實際上就是死記硬背，所以學生對歷

史失去了興趣。這是日本歷史教育所面臨的最大的問題。如果說日本人的歷史意識比較薄弱，這種歷史教育是一個重要原因。」<sup>⑮</sup>這實際上也是東亞各國歷史教育現場上共同存在的問題。舉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韓國的《韓民族新聞》於2005年5月對韓中日三國的中學生進行了東亞近現代史知識測驗，結果三國學生對於本國史有關的題目得分率高於五成，然而，當涉及到需要綜合了解三國關係的題目時，則得分率相當低，僅有二至三成<sup>⑯</sup>。面對這種教育現實，我們考慮歷史記憶的傳達方式時，不僅要注意歷史教科書（甚至包括副讀本），還應當關注另一重要方式，即大眾傳播媒體。

在此，莫里斯—鈴木 (Tessa Morris-Suzuki) 提出的有別於「作為解釋的歷史」，強調「作為一體化的歷史」的設想值得注意。雖然這兩種解釋都是我們回顧過去的方式，但是前者意味着對過去原因與結果的知識或理解，而後者則意味着以想像力或共同感為基礎的接近過去之方式。尤其與過去的人形成共同感，以及與過去的他者形成一體化，往往造成反省現在的我們自己的認同之基礎。形成一體化歷史的強有力的工具是大眾傳媒。大眾傳媒可以透過各種聲音和形象來廣泛地接近歷史事件<sup>⑰</sup>。正如莫里斯—鈴木所分析的，創造式地利用大眾傳媒，使超越國境而傳達歷史，這在當今的時代顯得尤其重要。

就此觀點來說，現在東亞日益活躍的大眾文化交流也具有新的意義。隨著消費主義與電子通信的進步，在文化上有着密切聯繫的東亞各國形成的大眾文化，與西洋大眾文化進行競爭的同時，也正在培養促進對此地區具有相互理解與聯合之東亞認同。東亞大眾文化的出現是一種複合性、能動性的現象，筆者期望藉着此機會，東亞人脫離既有的國境與意識形態之局限，能夠建立自我文化空間，在此過程中，東亞人將體會「東亞」認同性的魅力，開闢新亞細亞想像的方向。可是，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首要的工作是必須對東亞大眾文化交流空間中進行的商業主義與自民族中心主義加以批判，此批判意識也必要與大眾文化的想像力合而為一。

如果要探討批判意識與大眾文化想像力相結合的可能性與局限性，目前正在日本國內出現高潮的一個文化現象，即韓國電視劇《冬日戀歌》(《冬のソナタ》)而引起的追星文化，就是一個很好的事例。

在此方面，毛利嘉幸的觀點值得注意。他指出，《冬日戀歌》痴迷者的一個重要特徵是他們具有能動的追星意識，其中大多數的中老年婦女並不是單純沉迷媒體的被動消費者，她們往往透過雜誌或網絡搜集情報，在網絡上發表意見，並因此而學習新的情報技術或學習韓國語、到韓國旅行、組織旅行報告會或追星族集會。她們將看電視這一簡單行為重新組合到自己能動的文化活動之中<sup>⑱</sup>。

可是，從這些女性身上真的能夠引發出政治可能性嗎？毛利嘉幸認為，大眾文化對於往往容易被排除於巨大政治空間之外的女性來說，可以使她們以主體的角色參與其中的較小的空間。毛利嘉幸觀察到，以《冬日戀歌》為契機第一次出現於前方的中老年婦女使用私人的言語描述韓日關係或歷史之現象。他由此發現了很多政治可能性<sup>⑲</sup>，即「雖然其與一般廣泛流傳的自由主義話語，或偏

在文化上有着密切聯繫的東亞各國形成的大眾文化，正在培養促進對此地區具有相互理解與聯合之東亞認同。批判意識也必要與大眾文化的想像力合而為一。大眾傳媒可以透過各種聲音和形象來廣泛地接近歷史事件，促使東亞人脫離既有的國境與意識形態之局限，體會「東亞」認同性的魅力，開闢新亞細亞想像的方向。為此必須批判商業主義與自民族中心主義。

狹的民族主義話語有所不同，但是因私人的話語，才具有其獨特的說服力」。而且可以預想的是，這種對韓國形象認識的變化，也可以重構她們的個人記憶或歷史認識。「這種經驗雖然也許是極端個人化的，但是卻透過媒體而廣泛被傳播。雖然從傳統意義的意識形態或政治觀念來看，是很小的實踐或個人的文化，但是也正因為如此，更能帶給人們切實的感受。」<sup>②</sup>

當然，對此批判的聲音也頗多。例如，岩淵功一就提出銳利的批判，他指出：日本政府對此所採取的態度是，為了遺忘過去歷史，而重視邁向新時代的韓日關係之相互交流，並加以發展；韓流的滲透與韓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使日本人對在日韓人愈來愈持肯定的態度，但是對在日韓人好感增加的同時，也以表裏一體的形式激發了對北朝鮮的反感<sup>③</sup>。儘管如此，他也承認大眾文化交流為構築日本、韓國、在日韓人之間的新型關係培養了想像力。

筆者認為，以韓流為代表的東亞大眾文化交流——這也許應該稱之為「亞(細亞)流」——為東亞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超越國境、體驗別國文化提供了機會。但也必須強調，此經驗發展成啟發東亞人之間彼此關心生活的情感之契機，需要以「批判的地域意識」為媒介。對於《冬日戀歌》引起的追星文化也是如此，我們是否可以採取樂觀的態度，認為這種個人想像力真的能夠與批判性歷史認識相結合，從而發展為自我變革、社會變革的現實進程呢？即使真的如此，是否具有批判性知識份子介入的空間呢？這還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無論如何，如果可以利用這種新的「政治可能性」，來治癒目前日本的「新歷史教科書」而引起的韓日兩國間的歷史認識矛盾問題，那也算是開拓了歷史教育的新的可能性<sup>④</sup>。

## 五 結 語

為了結束東亞人當前所面臨的歷史認識的矛盾，需要重構東亞各國的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這一變革需要採取柔軟的形式：將在國家教育制度之內與之外進行的多層次的各種活動，有機地結合起來。可是，不僅是制度之外製作而欲進入制度之內的共同歷史副教材如此，對制度之外製作、流通的媒體節目之消費者文化活動也應該被視為歷史教育的新領域，我們也應當給予相當的關注，應該凝聚力量使其效果能夠對學校的歷史教育引起更大的衝擊。因為我們仍無法忽視一個現實，即我們仍然主要透過學校才能明確地表現、傳達公共價值、認同與心願。

包括歷史教科書問題在內的歷史認識問題，不僅是東亞各國之間歷史戰爭的焦點，也是圍繞國家發展之戰略方向，國內各社會勢力彼此進行歷史戰爭的焦點，兩者之間緊密相聯，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因此，歷史教科書問題得到解決，使今年成為一個鞏固東亞各國內部之和平與東亞各國間之和平的「二重計劃」開始實行的大轉換元年，這將成為人們記憶中具有實踐意義的重要議題。

為了徹底完成這一議題，需要超越支配二十世紀歷史教科書的史觀，即脫離民族國家作為歷史發展的普遍推動力的一國中心的發展階段論的進步史觀，

包括歷史教科書問題在內的歷史認識問題，不僅是東亞各國之間歷史戰爭的焦點，也是圍繞國家發展之戰略方向，國內各社會勢力彼此進行歷史戰爭的焦點。我們需要超越支配二十世紀歷史的史觀，即脫離民族國家作為歷史發展的普遍推動力的一國中心的發展階段論的進步史觀。我們應當進行的教育，是讓每個人都可以體會到，比起壓制式、君臨式的教育，平等且民主式的人際關係更是幸福快樂的。

並探索新的史觀。如不這樣，東亞的歷史戰爭即使暫時休戰，也不能真正確立永久和平。這就是各國具體的發展戰略之反思起點，務必達到的中長期目標。韓國與日本，以及中國海峽兩岸圍繞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戰略而互相論爭的今天，也許正是我們進行這種反思工作的最好時期。

最後，筆者想再次強調的是，結束歷史戰爭的最終推動力在於人類探尋歷史之「真誠的態度」<sup>②</sup>。我們應擺脫毫無意義的歷史解釋符合事實與否的論證，擺脫以國家教科書制度為理由，幫助產生美化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歷史教科書的行為。我們應當進行的教育，是讓每個人都可以體會到，比起壓制式、君臨式的教育，平等且民主式的人際關係更是幸福快樂的。這也是一種人間基本禮儀之教育。在日常生活中親身體會到「遺忘」的反義詞不是「記憶」，而是「正義」<sup>③</sup>，由此所引發出來的感覺性變革，是重構新的歷史教科書與歷史教育之不可缺乏的因素。今年真的能夠成為和平的「二重計劃」開始的元年嗎？現在，正是需要我們做出決斷的時候。

王恩美、王元周 譯

### 註釋

① 從這種角度對東亞各國教科書進行的比較研究，參考拙稿：〈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教科書の作り方〉，《アジア新世紀》，第2卷（歷史篇）（東京：岩波書店，2002）。

② 筆者曾經就二十世紀韓國與中國的中等教育所使用的歷史教科書為對象，以批判的角度比較分析過其中所表現出來的相互認識（以及東亞認識），參見拙稿：〈二十世紀の韓國歷史教科書に見る東アジア「近代」像〉，載佐佐木毅等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公共知の創出：過去・現在・未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3）；以及拙稿：〈二十世紀前半期東亞歷史教科書的亞洲認識〉，《大東文化研究》（成均館大學校），50輯（2005年）。

③ 這種歷史記憶的差異，在各國將這一天確定為歷史紀念日的名稱上也有所體現。在中國大陸稱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法定紀念日是9月3日（9月2日日本正式與同盟國簽署投降協定的日子，而3日被定為勝利日），而8月15日不過是民間比較重視的日子。在台灣，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台灣的10月25日被定為公休日，並作為光復節進行紀念，2001年以後不再作為公休日，這種變化與台獨聲浪高漲有關。朝鮮半島的南邊將8月15日定為「光復節」，而北邊稱之為「解放紀念日」。

④ 鄭根埴：〈紀念館、紀念日所表現的韓國人的8.15記憶〉，載亞洲和平與歷史教育連帶編：《韓中日三國的8.15記憶》（首爾：歷史批評社，2005），頁111。

⑤ 孟國祥：〈關於8.15的歷史意義〉，載《韓中日三國的8.15記憶》，頁209-10。

⑥ 米田佐代子：〈從性別（gender）的觀點看8.15〉，載《韓中日三國的8.15記憶》，頁46。

⑦ 在日本似乎也有的勢力表示反對，認為歷史共同研究和共同的歷史認識「本身就是廢話」。參見〈產經抄〉，《產經新聞》，2004年8月26日。

⑧⑨ 中村哲：〈歷史教育の問題點とその改善策〉，載中村哲編：《東アジアの歴史教科書はどう書かれているか——日、中、韓、台の歴史教科書の比較から》（東京：日本評論社，2004），頁231、232；233。

⑩ 從在韓國的出版順序來看，除了韓日共同歷史教材製作組的《朝鮮通信使：豐臣秀吉的朝鮮侵略與友好的朝鮮通信使》（2005年4月）和《開創未來的歷史》（2005年

5月)之外，還有韓日教科書研究會編寫的韓日關係史(預計8月份出版)，韓日歷史教育交流會編寫的韓日關係史(預計在2006年中期出版)。後兩書大概是由韓國和日本的教師、教授一起編寫的韓日關係史著作。

⑩ 三個國家的學者和市民團體從2002年3月開始準備的這本書，已經在2005年5月出版，這是為了配合日本文部省的審定教科書之日期。從出版日期安排上可以看出，這本教科書是為了改正日本扶桑社版歷史教科書所代表的日本右翼對歷史歪曲而編寫的「和平教科書」。參加韓國市民運動團體「亞細亞和平與歷史教育連帶」(www.japantext.net)所積極推動舉行的「東亞和平論壇」的各國執筆委員分別寫出日語、中國語和韓國語草案，然後再將討論意見書翻譯成各國語言，進行共同討論，然後再加以修正(《韓民族新聞》，2005年1月3日)。韓國語版於5月27日出版(韓民族新聞社出版部)，日本語版《未來をひらく歴史》(高文研出版社)5月28日出版，中國語版《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6月出版。參見毛峰：〈中日韓學者共撰東亞近現代史〉，《亞洲週刊》，第19卷26期(2005年6月26日)。

⑪ 《開創未來的歷史》(韓國語版)，頁245。

⑫ 全書共計250頁，目次如下：序章：開港以前的三國，第一章：開港與近代化，第二章：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與韓中兩國的抵抗，第三章：侵略戰爭和民眾的受害，第四章：戰後的東亞，終章：為了東亞和平的未來。

⑬ 實際上，日本方面執筆者之一的松本武祝教授擬把對日本國內對外膨脹政策反對派(消極派)的評價，以及日本國民的戰爭損失等內容寫入教科書，但是據說韓國和中國方面的執筆者認識不一致(《韓民族新聞》，2005年3月25日)。關於超越「自虐」與「自讚」的歷史認識的必要性，參見《中央公論》，2002年9月號特輯「歷史教育を問い直す——『自虐』『自讚』を超えて」。

⑭ 岡田敏樹：〈日本と韓國の歴史教科書共同研究の試み〉，《世界》，第696號，別冊(2001年12月)，頁127。

⑮ 《韓民族新聞》，2005年5月16日。

⑯ テッサ・モーリス・スズキ(Tessa Morris-Suzuki)著，田代泰子譯：《過去は死なない：メディア・記憶・歴史》(東京：岩波書店，2004)，頁36。

⑰⑱ 毛利嘉孝：《〈冬のソナタ〉とファンの能動的文化實踐》，載毛利嘉孝編：《日式韓流——「冬日ソナタ」と日韓大眾文化の現在》(東京：せりか書房，2005)，頁49；47-48。

⑲ 日本人談論韓國時大概有兩種公開的方式，一種是比較自由主義的或左派知識份子的言論，他們對殖民主義的歷史有比較正確的認識，對日本的侵略有着真誠的反省，希望在此基礎上建構韓日關係；另一種是堅持狹隘的民族主義，對侵略歷史沒有絲毫反省，展開對韓國充滿偏見的言論，此言論雖然很少在媒體中公開出現，但是此「本音」經常在日常會話中表現出來。對這些婦女來說，她們說不出來的原因是，感到這兩者之間都缺少她們自己的言語。《冬日戀歌》的決定性作用，是為這些婦女談論韓國提供了屬於她們自己的語彙。

⑳ 岩淵功一：〈韓流が「在日韓國人」と出會つたとき〉，載《日式韓流》，頁130-31。

㉑ 如果不能這樣，日本的韓流熱潮能夠促使日本人對韓國產生友好的感情，為甚麼在韓國卻不能相應地產生對日本的好感呢？這樣下去反而會導致一部分對兩國之間的紛爭感到失望的日本人的出現。

㉒ 對於人們在創造過去的意義過程中的「真誠」的討論，參見註⑰，頁33-36。

㉓ 猶太人歷史學者耶魯沙利米(Yosef Hayim Yerushalmi)在回憶1987年在法國對被稱為「里昂的屠殺者」的納粹黨徒巴比(Klaus Barbie)的審判時所說的話。Harvey J. Kaye, *The Powers of the Past: Reflections on the Crisis and the Promise of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1), 159.

# 靖國是日本的文化嗎？

高橋哲哉

由於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多次參拜靖國神社，靖國神社參拜問題已經成為日中、日韓之間久而不決的政治問題。可以說，靖國問題是東亞三國「歷史問題」的核心。

由於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多次參拜靖國神社，它就已經成為日中、日韓之間的政治問題。但是，人們對於「靖國神社」到底是一個甚麼樣的神社，其中包含着一些甚麼樣的問題，很難說有正確的認識。筆者認為，至少應該從情感、歷史認識、政教分離、文化等等方面來討論這一問題。筆者站在反對把靖國看成是「日本的文化」這一立場上，刻畫出靖國神社的一個側面。

但是，在談論靖國問題時，人們對於「靖國神社」到底是一個甚麼樣的神社，其中包含着一些甚麼樣的問題，很難說有正確的認識。不要說中國和韓國，就是在日本，許多人對這些問題的認識也決不能說是正確的。

在有限的篇幅裏，即使是圍繞靖國神社的一些最基本的問題，也難以充分展開討論。靖國問題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所謂「甲級戰犯」的合祀問題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側面。筆者認為，靖國問題至少應該從圍繞靖國神社的情感問題、歷史認識問題、政教分離問題、文化問題以及關於取代靖國神社的國立追悼設施的問題這五個方面來討論。

本文討論的是其中與文化有關的問題。筆者站在反對把靖國看成是「日本的文化」這一立場上，分析文藝批評家江藤淳(1932-1999)的有關論述，由此刻畫出靖國神社的一個側面。

—

在日本，包括一些奇談怪論在內，把靖國看成是「日本的文化」這一類議論為數不少。2004年元旦，小泉首相在就任後第四次參拜靖國神社時，有人問他：「為甚麼要在元旦這一天參拜？」小泉答道：「和日語中初詣(新年後首次參拜)一詞一樣，難道這不是日本的傳統嗎？」(《朝日新聞》，2004年1月2日)。首

\* 文中的黑體字為作者所加。

相在「初詣」時參拜靖國神社，這在日本還沒有先例。對小泉來說，這大概既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了吧。說「初詣」時參拜靖國神社是「日本的傳統」，這話難以成立。然而，像這樣訴諸「我國的歷史」、「傳統」，而為參拜靖國神社尋找根據的議論不在少數。

在這類議論中，「文化」也好，「歷史」也好，「傳統」也好，意思大同小異。似乎只要在這個層次上立論，甲級戰犯合祀等戰爭責任問題、憲法規定的政教分離問題等就一概可以斥之為「表面的議論」了。似乎只要把首相對靖國神社的參拜說成是「日本的文化」，那麼別的國家就沒有道理來說三道四了。對於中國的批判，小泉首相也說：「一個國家尊重自己的歷史傳統，別國家（對此）不應說三道四。」（出處同上）這一類議論還進一步引伸出強調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生死觀的差異」的問題。

聽到人家說我們祭奠死者的方式「不合其意、不好」，能說一聲「是的，知道了」，就照辦嗎？對此我感到疑問。

——小泉首相2004年10月18日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上的答辯詞

在日本，無論一個人活着的時候做過甚麼，死了之後是一樣的。在中國，惡人死了以後，到那個世界去還是惡人。持有不同生死觀的人應該相互理解。

——町村信孝外相2004年10月3日在朝日電視台節目中的談話

「中國文化是不寬恕死者的文化，日本文化是寬恕死者的文化」；「日本人將過去付諸流水，韓國人念念不忘過去的恨」等等，通過強調「文化的差異」來強調各國的文化應該平等地得到尊重。他們就是用這種文化多元主義、文化相對主義的手段來主張「日本文化」的權利，為甲級戰犯開罪，把過去的侵略和殖民統治付諸流水的。

下面分析的是這一類從文化角度論述靖國問題的論調中最引人注目的江藤淳的文章〈生者的視線與死者的視線〉（載江藤淳、小堀桂一郎合編：《靖國論集——日本の鎮魂の伝統のために》〔東京：日本教文社，1986〕）。

1984年7月，文藝批評家江藤淳成為內閣官房長官藤波孝生成立的「關於閣僚參拜靖國神社問題的懇談會」的一員。這個懇談會實際上是中曾根康弘首相為了「公式參拜」（以官方身份正式參拜）靖國神社而設立的機構，它的主要任務是討論如何解決憲法對參拜靖國神社的制約問題。江藤本來是支持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但是，隨着懇談會議論的展開，他愈來愈感到彘手，曾幾次私下表示要退出懇談會，結果都由於被挽留而沒有退出，為此他後來一直感到懊悔。此中的原因何在呢？

江藤認為，圍繞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有以下三個側面，即作為憲法問題的側面、作為政治問題的側面和作為文化問題的側面。江藤的基本態度是：「至

2004年元旦，小泉首相在其就任後第四次參拜靖國神社時說：「難道這不是日本的傳統嗎？」似乎只要把首相參拜靖國神社說成是「日本的文化」，那麼別的國家就沒有道理來說三道四了。這一類議論還進一步強調「中國文化是不寬恕死者的文化，日本文化是寬恕死者的文化」；試圖用這種文化多元主義、文化相對主義的手段來主張「日本文化」的權利，為甲級戰犯開罪。

少應該從這三個方面同等地展開討論」，「關於憲法問題的討論，充其量只不過佔其中的三分之一而已」。可是，「審議從頭到尾差不多都只是在討論憲法的解釋問題」，對江藤來說，具有「本質性」的重要意義的「文化論」，「在審議過程中自始至終被遺漏了」。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頒布於1945年的現行憲法像一件捆住身體的衣裳，牢牢地束縛了日本的習俗和文化」。

江藤首先指出，從「日本文化的連續性」的觀點來看，規定政教分離的日本憲法是「可有可無」的，它決不是甚麼根本性的東西。大約在十八世紀末期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法蘭西共和國憲法成立之後，Constitution一詞才被用來指成文憲法。Constitution的原意是make-up of the nation，成文的也好，不成文的也好，它指的是「包括所有文化、傳統、習俗在內的一個國家的實際的情形」。也就是說，憲法只不過是以「一個國家的make-up of the nation」為基礎而成立的，而且只是其中被稱為「Constitution的那一部分，決不是指整個make-up of the nation」。

作為make-up of the nation的Constitution可以稱為「國體」，但是，「國體」一詞會被誤解為「戰前日本的國家體制」，所以不如稱之為「日本之為日本的特質」。

對日本人來說，最為重要的、只要是日本人自然皆會珍惜的東西，就是日本之為日本的特質。也就是make-up of the nation——make-up of Japan。總之，它形成於從《記紀》、《萬葉》到今天的日本的歷史演進過程之中，其中凝結着個人和民族的全部記憶。

這是一個重要的事實，尤其是在討論像對靖國神社進行公式參拜這樣的關係到國家如何決定對待戰死者的態度的問題時，必須討論的與Constitution有關的問題只能是包括一切文化、傳統、習俗在內的一個國家的實際情形、日本人在這個國家裏生生死死的累積，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問題。在更廣泛、同時也是更深層的意義上說，這是日本文化的問題。在日本的文化脈絡之中，死者是如何被祭奠的、生者是如何對待死者的、今天這種方式是不是仍然在延續着。最根本的問題難道不在於此嗎？

那麼，在「日本文化」裏，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到底是甚麼樣的關係呢？

江藤說，日本人在發生飛機事故後，會不遺餘力地收集所有的遺體碎片，厚葬死者。而美國人在發生宇宙飛船事故之後，連一點要打撈遺體的意思都沒有。按照基督教的教義，人死了之後就回到上帝的身邊去了，不存在日本人所說的那種意義上靈魂。換言之，美國人眼中的風景只不過是生者眼中的風景，而日本人眼中的風景則不同。下面一長段內容也引自江藤的文章。

日本人看風景時，不只是單純地看作為客觀的對象，同時還意識到正在看風景的生者的視線相交錯的死者的視線。〔中略〕日本人在眺望身邊的風景時，還感受到同時也正在看着同樣的風景的另一個看不見的視線，

在「日本文化」裏，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到底是甚麼樣的關係呢？江藤淳說，日本人在發生飛機事故後，會不遺餘力地收集所有的遺體碎片，厚葬死者；而美國人在發生宇宙飛船事故之後，連一點要打撈遺體的意思都沒有。在討論像參拜靖國神社這樣的關係到國家如何對待戰死者的態度的問題時，必須討論包括所有文化、傳統、習俗在內的一個國家的實際情形。

即死者們的視線，從中吸取歡樂和寧靜，並且向死者發出呼喚。這也正是日本文學的特殊性之所在。

[中略]

也正如折口(信夫)博士所說的那樣，不僅僅是生者在客觀地看風景，死者也同時在看着那個風景。正因為有死者之魂與生者之靈的交匯，今天日本的國土、文化、傳統才得以形成。這才是日本的Constitution。Japanese way of life同時也是Japanese way of the dead。也就是說，要是不再想着死者的話，日本的文化就會滅亡。

[中略]

有斷絕同時也有連續，這就是日本人與死者的關係。因此不能不說日本這方國土、日本人眼裏看到的風景、日本人的日常所為，總是和與死者的共生感密不可分的。與死者「共生」，這看起來似乎是一件矛盾的事，其實，如果不與死者共生，我們就無法感覺到自己活着。這種感覺存在於日本文化的本源之中，也就是日本的“make-up of the nation”的本源之中。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感覺。

這種「與死者的共生感」普遍存在於日本的國土、日本人所看到的風景，以及日本人的一切日常所為之中。這正是「日本文化的本源」，也是存在於「日本之為日本的特質」中「非常重要的感覺」。應該從「日本文化的本源」出發來論證首相、天皇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這便是江藤的主張。他引用下面這首川路柳虹的詩為例，說明與死去的士兵之間的日本式的「共生感」是如何被對此一無所知的美國文化所否定的。

#### 川路柳虹：《魂兮歸來》

一如往常

火車把人們吐在鄉村小站上

留下冷寂的煤煙

馳向山的那邊

走下來五六個人

在白布包裹着的木盒的引領下

一個個低垂着頭

默默無語地邁上田間小徑

只有幾個人守護着，走在田間小徑上

昔日的榮光

曾經備受崇敬的英雄

如今化作一捧骨灰，回歸故里

沒有人祝福，像罪人一樣

江藤淳認為，正因為有死者之魂與生者之靈的交匯，今天日本的國土、文化、傳統才得以形成。這種「與死者的共生感」普遍存在於日本的國土、日本人所看到的風景，以及日本人的一切日常所為之中。這正是「日本文化的本源」，也是存在於「日本之為日本的特質」中「非常重要的感覺」。所以應該從「日本文化的本源」出發來論證首相、天皇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

葱綠的田野上，小河潺潺  
水面上倒映出廣闊的天空  
流雲緩緩，彷彿永遠的步履  
在水面上忽滅忽現

在這大自然的懷抱裏  
一切的一切  
歡樂與悲感，昨日與今日  
亙古如一，生生不息

英靈，在人們默默的守護下  
在燃燒着的陽光裏  
化作白蛾般的幻影  
熠熠閃動，發出耀眼的光芒

魂歸何處  
何罪之有  
安息吧，靜靜地安息吧  
在生你養你的故鄉的懷抱裏  
在這沒有殺戮的寧靜的大自然裏

江藤認為川路柳虹的《魂兮歸來》這首詩「十分完美地繼承了日本詩歌的傳統」，詩人在寫景的同時也在向死者的魂靈發出呼喚，這裏面蘊含着「詩人與魂靈之間的共生感」。但恰恰是這種「與死者的共生感」，成了美國佔領軍審查官攻擊的靶子。他們刪去了《魂兮歸來》中的「魂」字，呼喚死者魂靈的部分被刪除之後，這首用日語寫的詩已經不再是日本的詩了，變成「詩的殘骸」。

江藤說這是一首「鎮魂賦」，它「十分完美地繼承了日本詩歌的傳統」，詩人在寫景的同時也在向死者的魂靈發出呼喚，這裏面蘊含着「詩人與魂靈之間的共生感」。但恰恰是這種「與死者的共生感」，成了美國佔領軍審查官攻擊的靶子。他們刪去了《魂兮歸來》中的「魂」字，詩的題目也改成了《歸來》。呼喚死者魂靈的部分被刪除之後，這首用日語寫的詩已經不再是日本的詩了，它變成了下面這首「詩的殘骸」。

### 《歸來》

一如往常  
火車把人們吐在鄉村小站上  
留下冷寂的煤煙  
馳向山的那邊

走下來五六個人  
在白布包裹着的木盒的引領下  
一個個低垂着頭  
默默無語地邁上田間小徑  
只有幾個家人守護着，走在田間小徑上

葱綠的田野上，小河潺潺  
水面上倒映出廣闊的天空  
流雲緩緩，彷彿永遠的步履  
在水面上忽滅忽現

在這大自然的懷抱裏  
一切的一切  
歡樂與悲戚，昨日與今日  
亙古如一，生生不息

在生你養你的故鄉的懷抱裏  
在這沒有殺戮的寧靜的大自然裏

對江藤來說，「懇談會」不是把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作為「與死者的共生感」這一「日本文化的本源」問題來討論，而是始終只是討論如何對現行憲法進行解釋，這樣的審議和一首用日語寫就的、但已經不再是日本的詩歌的「詩的殘骸」沒有甚麼兩樣。

## 二

在從文化角度討論靖國問題的各種議論中，江藤上面這番議論可以說是最精煉的了。但是，對此我們仍然不禁要提出許多疑問。

首先，江藤的議論所賴以立足的大前提是，存在一個「形成於從《記紀》、《萬葉》到今天的日本的歷史演進過程之中」的「日本文化」，它的「本源」是「與死者的共生感」。但是，這個前提決不是自明的。江藤從「結構主義」的角度出發，把「日本文化」和「美國文化」，「我們的Constitution」和「歐美人的Constitution」看成是「完全對等」的，並且說這是思想上的「常識」。但是，江藤所謂的「日本文化」、「美國文化」貫穿於歷史之中，所謂自《記紀》、《萬葉》以來的「日本文化的本源」亙古不變等前提，本身都是極為可疑的，而他卻對此絲毫不抱懷疑。

即使我們假設江藤的大前提大致可以肯定，就是說，姑且同意江藤所說的「與死者的共生感」存在於「日本文化」的「本源」之中，也還有一個最根本的疑問，即「與死者的共生感」為甚麼必須以靖國的形式來表現？其必然性何在、根據何在呢？

江藤寫道：

日本人不是只考慮生者就行的民族。生者為了能夠作為生者生氣勃勃地活着，必須常常想着死者。日本人大體都是這樣生活着的。東京市內只有在盂蘭盆節和年終時節才會變得空曠無人，〔中略〕盂蘭盆節恰恰是人們

江藤從「結構主義」的角度出發，把「日本文化」和「美國文化」，「我們的Constitution」和「歐美人的Constitution」看成是「完全對等」的，並且說這是思想上的「常識」。但是，江藤所謂的「日本文化」、「美國文化」貫穿於歷史之中，所謂自《記紀》、《萬葉》以來的「日本文化的本源」亙古不變等前提，本身都是極為可疑的，而他卻對此絲毫不抱懷疑。

去會祖先的日子。人們回到各自的故鄉，去會祖先的魂靈，充分恢復生氣後再拼命地幹到年終，這就是日本人。發生戰爭也好，天變地異也好，從來都是如此。這才是日本的Constitution。

還有「初詣」時到神社或寺院去參拜，雖然冥府不同，但都是為了去確認生者與死者之間的關聯。要是這種習俗被割斷的話，我們就不再成其為日本人了。

不錯，盂蘭盆節和「初詣」的確是日本的「習俗」。但是，用盂蘭盆節和「初詣」來說明靖國神社、靖國參拜，顯然有邏輯上的跳躍。江藤說盂蘭盆節和「初詣」「發生戰爭也好，天變地異也好，從來都是如此」。但是，如果沒有戰爭，就不會有靖國神社。就盂蘭盆節和「初詣」而言，與死者的關係是與「祖先」之間的關係。但是，就靖國神社而言，與死者的關係是與戰死者之間的關係，而且是與**特殊的戰死者之間的關係**。

第一，與戰死者之間的共生感為甚麼必須以參拜靖國神社的方式才能獲得？二者之間沒有必然性。如果不參拜靖國神社，就不能在盂蘭盆節、在新年的「初詣」時懷念死者嗎？決非如此。這一點在江藤援引的川路柳虹的詩《魂兮歸來》裏也有暗示。雖然詩中死去的士兵的魂靈被稱為「英靈」，但是它所要歸去的卻是「故里」。

魂歸何處

何罪之有

安息吧，靜靜地安息吧

在生你養你的故鄉的懷抱裏

在這沒有殺戮的寧靜的大自然裏

對士兵的祭奠和追悼可以採取各種方式。無論是戰前、戰爭期間、還是戰後，之所以採取參拜靖國神社的方式，都是國家的政治意志的結果，它超越了江藤所說的「文化論」的範疇。

第二，要說「與死者的共生感」是文化的話，為甚麼靖國神社只祭奠日本的戰死者中的軍人和軍隊中的文職人員，而不祭奠戰死的普通百姓呢？

比如說，站在沖繩島摩文仁的山丘上凝望大海，也能緬懷在沖繩之戰中死去的人們。但是，靖國神社只是從無數死者中挑出日本軍的戰鬥人員和文職人員予以祭奠，而對其餘的為數眾多的戰死者卻置之不顧。當然，作為例外，靖國神社裏也祭奠着在作戰中或在軍事工程中死去的普通百姓。但是，無論如何，戰死的普通百姓是不被祭奠的。像在廣島、長崎遭受原子彈轟炸的普通遇難者，還有在東京空襲等多次空襲中失去生命的百姓，這幾十萬戰死者都沒有被祭奠在靖國神社裏。如果說與戰死者之間的「共生感」、「死者之魂與生者之靈的交匯」的話，為甚麼要把戰死的普通百姓從日本的戰死者中排除出去呢？

與戰死者之間的共生感，為甚麼必須以參拜靖國的方式才能獲得？其實二者之間沒有必然性。對士兵的祭奠和追悼可以採取各種方式。之所以採取參拜靖國神社的方式，都是國家的政治意志的結果，它超越了江藤所說的「文化論」的範疇。此外，像靖國神社那樣在戰死者中只優遇戰死的軍人和軍隊文職人員，這也是由超越「文化論」的國家的政治意志來決定的。

江藤把靖國問題說成是「日本文化的問題」、是「在日本的文化脈絡之中，死者是如何被祭奠的、生者是如何對待死者的、今天這種方式是不是仍然在延續着」的問題。然而，存在於「日本文化本源」之中的「與死者的共生感」，是不是像靖國神社那樣，僅限於與戰死士兵之間的「共生感」呢？在「日本文化」中，自《記紀》、《萬葉》以來，生者是不是這樣對待死者的呢？盂蘭盆節也好，「初詣」也好，柿本人麻呂的和歌也好，江藤自己舉的例子也好，都表明不是如此。像靖國神社那樣在戰死者中只優遇戰死的軍人和軍隊中的文職人員，這也是由超越「文化論」的國家的政治意志來決定的。

第三，如果說是為了「與戰死者的心神感應」的話，那麼為甚麼靖國神社不祭奠「敵」方的戰死者呢？

在日本的中世紀和近世，受佛教「怨親平等」思想的影響，形成了祭奠敵我雙方戰死者的習慣。北條時宗在文永·弘安之役（即「元寇」）後修建園覺寺、島津義弘在慶長之役（即「朝鮮出兵」）後在高野山的內殿建造「敵我雙方供養碑」，都是為了祭奠敵我兩國的戰死者。

然而，靖國神社決不會祭祀與日本軍作戰的外國軍隊的戰死者。不僅沒有祭奠在台灣島、朝鮮半島、中國大陸、珍珠港、東南亞與日本軍作戰時陣亡的外國士兵，也沒有祭奠任何一個在沖繩之戰中陣亡的美軍士兵，以及在廣島、長崎原子彈轟炸中失去生命的盟軍俘虜。當然也沒有祭奠在日軍發動的戰爭中失去生命的外國的普通百姓。只有在沖繩的「和平之礎」，我們才能看到沖繩之戰的戰死者的名字不分國籍、不分軍人和百姓被銘刻在石碑上。要說與戰死者的心神感應是日本的「文化」的話，為甚麼外國的死者被排除在外呢？江藤說「正因為有死者之魂與生者之靈的交匯，今天日本的國土、文化、傳統才得以形成」。那麼，為甚麼在沖繩、廣島、長崎等「日本的國土」上戰死的外國人，被靖國神社拒之門外呢？

其實，江藤也意識到了這個問題。他說：

關於這個問題，在中國有人提出是不是應該同時祭奠敵我雙方的死者。假惺惺地祭奠敵我雙方的死者，有必要做這種偽善之事嗎？**哪一個國家不是在按照本國的風俗、文化來祭奠自己國家的戰死者的呢？**

邏輯是多麼混亂！江藤在這個問題上的「基本態度」是，以「日本之為日本的特質」與「美國之為美國的特質」不同、「我們的Constitution」和「歐美人的Constitution」不同，來論證靖國神社是「生者與死者之間發生心神感應」的「日本文化獨特的空間」。可是，江藤在這裏突然又說「哪一個國家」不是這麼做的、「哪一個國家」不是在祭奠「本國的戰死者」、或者只祭奠「本國的戰死者」呢？日本也是如此。但是，這樣一來，就露出了矛盾。江藤本來是想以日本「獨特的」文化傳統來論證靖國神社的邏輯的，但他在這裏卻完全無視日本文化中「祭奠敵我雙方死者」的傳統，說「哪一個國家不是」云云。因為為了給靖國神社辯護，他不得不訴諸這種非日本的方式。

日本從中世紀起受佛教「怨親平等」思想影響，形成了祭奠敵我雙方戰死者的習慣；那麼為甚麼靖國神社不祭奠「敵」方戰死者呢？江藤說：「假惺惺地祭奠敵我雙方的死者，有必要做這種偽善之事嗎？哪一個國家不是在按照本國的風俗、文化來祭奠自己國家的戰死者的呢？」這就暴露出矛盾：他本來是想以日本獨特的文化傳統來論證參拜靖國神社的邏輯，但卻又無視日本文化中「祭奠敵我雙方死者」的傳統。

## 三

靖國神社不祭奠的「敵」方的死者，不只限於外國人，即使是「本國的死者」，如果屬於「敵」方，那麼也不予以祭奠，這就是靖國。

靖國神社的前身東京招魂社在1869年6月舉行第一次合祀儀式，祭奠自幕府末期以來死於內戰的「官軍」，也就是新政府軍的3,588名戰死者。此後，包括改名為靖國神社之後直至今日，祭奠在這裏的死於內戰的陣亡者只有「官軍」即新政府軍的死者，而沒有「賊軍」即前幕府軍和反政府軍的死者。1869年7月，兵部省規定東京招魂社每年舉行四次定期大祭：1月3日（伏見戰爭紀念日）、5月15日（上野戰爭紀念日）、5月18日（函館投降之日）、9月22日（會津藩投降之日）。把東京招魂社的祭禮定在平定「朝廷之敵、賊軍」之日，此事明確了明治新政府把「朝廷之敵、賊軍」作為敵人從靖國神社中排除出去的方針，也決定了此後靖國神社的位置（參見今井昭彥：〈國家が祀らなかつた死者——白虎隊士の事例から〉，載國際宗教研究所編：《新しい追悼施設は必要か》〔東京：ペリかん社，2004〕）。

即使同為「日本人」戰死者，與當時的「政府」即與天皇一方為敵的戰死者，就要被排除在靖國神社之外。這種「對待死者的方式」，與對待會津之戰（這次戰爭決定了戊辰戰爭的結局）陣亡者的兩種截然相反的態度一脈相承。在會津藩投降後建於會津若松城下的「官軍」諸藩的墓地的燈籠上，刻寫着如下內容（轉引自今井昭彥上引論文）：

明治元年春，因奧羽、北越諸藩違抗天皇的命令，天皇震怒，命令大宰帥和兵部卿二親王率領諸侯之師前往討伐。兵部卿從北陸方面、大宰帥從東海方面前往平定賊徒。九月之秋，兩親王會師於會津，包圍若松城，經過連日作戰終於攻陷城池。官軍陣亡者也甚多。現在將其遺體埋葬於此，並建

石碑記其概略，使為天皇而戰之忠義青年之事迹傳之後世。  
（黑體為作者所加）

與此相反，新政府下令禁止埋葬會津藩三千名陣亡者的遺體。會津藩武士町野主水在〈明治戊辰殉難者之魂奉祀之由來〉一文中這樣寫道（同上。引文中的「西軍」指新政府的軍隊，「東軍」指會津藩的軍隊）：

當時，西軍下令絕對不准接觸東軍全體陣亡者的遺體，違抗者嚴懲不貸。因此沒有人敢埋

靖國神社不祭奠「敵」方的死者，即使是本國的死者，如果屬於「敵」方，那麼也不予以祭奠。1869年靖國神社的前身東京招魂社舉行第一次合祀儀式，祭奠自幕府末期以來死於內戰的「官軍」即新政府軍的死者，而沒有「賊軍」即前幕府軍和反政府軍的死者。此事明確了明治新政府把「朝廷之敵、賊軍」作為敵人從靖國神社中排除出去的方針。圖為明治時代的靖國神社正殿。



葬東軍戰死者的屍體，屍體被狐狸鳶鳥等嚙食，日漸腐爛，慘不忍睹。(黑體為作者所加)

這不禁令人想起古希臘索福勒斯(Sophocles)的悲劇《安提戈涅》(Antigone)。在爭奪忒拜國王位的波呂尼克斯、厄特克勒斯兩兄弟戰死後，他們新即位的叔父克瑞翁厚葬厄特克勒斯以示彰顯，相反，禁止埋葬和追悼波呂尼克斯，屍體任憑鳥獸摧殘。

厄特克勒斯為保衛國家而戰，戰功赫赫，死於敵手。因此建造墳墓，舉行最高級別的葬禮將其埋葬。相反，他的兄弟波呂尼克斯以亡命之身歸來，放火圖謀焚燒父祖之國、神氏之殿。〔中略〕因此通令全國不准造墓埋葬，也不准為他哭泣哀悼。讓(他的遺體)暴露在外，任憑鴟鳥、野狗啖食，讓他蒙受羞恥，以儆戒眾人。

這就是我(克瑞翁)的決定，決不允許不逞之徒以邪壓正，從我手中獲取榮譽。只有衷心為國者才能從我手中得到榮譽，無論他活着還是已經死去。(吳茂一譯，岩波文庫，1961)

兩兄弟的妹妹安提戈涅違背代表國家立場的克瑞翁的命令，埋葬了波呂尼克斯，由此拉開了一系列悲劇的序幕。這是為讀者所熟悉的。

江藤的議論在這裏也暴露出了深刻的矛盾。

在日本中世紀和近世，祭奠對外戰爭的死者時也是怨親平等的。在「日本人」之間發生的戰爭中，類似的例子更多：平重盛在紫金山弦樂寺和藤澤清淨光寺(遊行寺)裏修建的敵我供養塔，足利尊氏修建的靈龜山天龍寺，足利尊氏、足利直義兄弟修建的大平山安國寺，以及北條氏時修建的玉繩首冢等等。甚至可以說，「在中世紀以後的日本，戰爭結束後，獲勝的武將一定會為敵我雙方的陣亡者舉行『大施餓鬼會』，建造敵我供養碑」(圭室諦成：《葬式仏教》〔東京：大法輪閣，1986〕)。與此不同，靖國神社連死於「內戰」的敵方陣亡者也決不祭奠。要想把靖國神社的這種「對待死者的方法」說成是與《記紀》、《萬葉》以來日本人「對待死者的方法」一脈相承的話，就必須把上述這種祭奠敵我雙方陣亡者的歷史排除在日本人「對待死者的方法」的歷史之外。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被靖國化的這種「日本的傳統」不是「日本固有」的傳統，倒和古希臘忒拜國王克瑞翁「對待死者的方法」一模一樣，也和美國南北戰爭後建立的阿靈頓國家公墓——這裏只埋葬獲勝的北方軍隊的陣亡者，不埋葬南方軍隊的陣亡者——十分相似。江藤試圖通過強調「日本文化」與「美國文化」的差異、日本人「對待死者的方法」與美國人「對待死者的方法」之間的差異來為靖國神社辯護，但靖國神社與日本中世紀、近世的祭奠敵我雙方陣亡者的傳統不同，卻與美國的阿靈頓國家公墓相似，對此，又該怎麼解釋呢？

關於靖國神社不祭奠內戰中的敵方陣亡者這一點，其實江藤也意識到了。

在中世紀以後的日本，戰爭結束後，獲勝的武將一定會為敵我雙方的陣亡者舉行「大施餓鬼會」，建造敵我供養碑。但靖國神社連死於「內戰」的敵方陣亡者也決不祭奠。靖國神社如此排斥敵方的戰死者，原因就在於它是超越了「文化」的國家的政治意志的產物。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被靖國化的這種「日本的傳統」不是「日本固有」的傳統，倒和美國南北戰爭後建立的阿靈頓國家公墓，只埋葬獲勝的北方軍隊的陣亡者，不埋葬南方軍隊的陣亡者十分相似。

他說：「國內的死者以後可以通過請願而受到祭奠。」發生在明治初期的「佐賀之亂」中的「叛軍」陣亡者，雖然在佐賀出身的議員們的努力下在大正初期「恢復了名譽」，但因為「想祭奠在靖國神社裏，簡直是異想天開」，所以「顧慮重重，沒能說出口」。「現在事情過去很久了，或許能受到祭奠吧」。

想受到祭奠卻又因為「顧慮重重，沒能說出口」，在「事情過去很久」之後，要是拼命「請願」的話，「或許能受到祭奠」。這是一種甚麼樣的政治性的祭奠啊。它與「死者之魂和生者之靈的交匯」、「與死者的共生感」、「鎮魂」等等「文化的」「感覺」相去甚遠。可以說，在說上面這些話的時候，江藤無意中道出了一點，那就是，在靖國問題上與死者的關係不是單純的文化上的關係，從根本上說它是一種政治關係。不管怎麼說，從1869年東京招魂社創建到現在的大約一百四十年裏，靖國神社無論是在作為國家機構的時代，還是在戰後成為宗教法人之後，從來沒有祭奠過一個與「天皇的軍隊」為敵的戰死者。靖國神社如此排斥敵方的戰死者，原因就在於它是超越了「文化」的國家的政治意志的產物。

在說「假惺惺地祭奠敵我雙方的死者，有必要做這種偽善之事嗎？哪一個國家不是在按照本國的風俗、文化來祭奠自己國家的戰死者的呢」等話的時候，江藤把以「元寇」入侵之後的北條時宗、豐臣秀吉「朝鮮出兵」之後的島津義弘為首的日本武將從怨親平等的思想出發祭奠敵我雙方死者，都一概說成是「假惺惺」的「偽善」行為。的確，在不祭奠敵方陣亡者這一點上，靖國和這些日本歷史是脫節的。在排斥本國的敵方戰死者這一點上，它和阿靈頓公墓很相似。在排斥敵國戰死者、只祭奠本國戰死者這一點上，它不僅和阿靈頓公墓相似，也和英國的陣亡者紀念塔、法國的無名戰士之墓、澳大利亞的國立戰爭紀念館，以及韓國的國立墓地「顯忠院」、國立戰爭紀念館等相似。

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日本的傳統不是靖國式的，而是一概「怨親平等」地祭奠敵我雙方死者。其實，中世紀、近世對戰死者的祭奠並不都是怨親平等的。實際上，從《記紀》、《萬葉》的時代到靖國神社，在如何對待死者的問題上，並不存在一個前後一貫的傳統。在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問題上，也不存在一個日本式的前後一貫的傳統。

西方世界的情形也是如此。的確，在近代民族國家成立後，各國都熱衷於祭奠本國的陣亡士兵 (worship of fallen soldiers) (參見莫賽 [George L. Mosse] 著，宮武實知子譯：《英靈——創られた世界大戰の記憶》[東京：柏書房，2002])。在古希臘、羅馬時期，已經盛行「為祖國而死」(pro patria mori) 的士兵們的彰顯儀式。但是，正如阿倫特 (Hannah Arendt) 所指出的：「以往在西歐世界 (在極權國家出現之前)，哪怕是在最黑暗的時代，我們理所當然地被認為都是人 (並且除此之外甚麼都不是)，即使被殺死的敵人也被認為有受到追憶的權利。阿基里斯曾親自前往埋葬赫克托耳，連專制政府都尊重死去的敵人，羅馬人允許基督教徒為殉教者撰寫傳記，教會也把異教徒列入人類的記憶之中。」(大久保和郎、大島かおり譯：《全體主義の起原3・全體主義》[東京：みすず書房，1981]) 可以說，《安提戈涅》描寫了兩種「對待死者的方式」之間的對立。

從《記紀》、《萬葉》的時代到靖國神社，在如何對待死者的問題上，並不存在一個前後一貫的傳統。在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問題上，也不存在一個日本式的前後一貫的傳統。西方世界的情形也是如此。在近代民族國家成立後，各國都熱衷於祭奠本國的陣亡士兵。但是阿倫特指出：「以往在西歐世界，哪怕是在最黑暗的時代，我們理所當然地被認為都是人，即使被殺死的敵人也被認為有受到追憶的權利。」

## 四

如上所述，靖國神社與死者的關係，是與特殊的戰死者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從戰死者中把敵方的陣亡者排除在外，而且從本國的戰死者中把在戰爭中失去生命的普通百姓排除在外之後的、與戰死的日本軍的戰鬥人員和文職人員（以及日本軍的協助者）之間的關係。只要這種關係不是出自江藤所說的「文化」，而是出自國家意志，那麼從文化論的角度來討論靖國問題，從根本上說是行不通的。

有人會說，靖國神社有一座「鎮靈社」，這裏不是祭奠着「靖國神社正殿裏沒有祭奠的魂靈，以及世界各國的戰死者和所有死於戰爭的人們的魂靈嗎」（靖國神社主頁），有甚麼問題呀？他們會說，鎮靈社裏祭奠着在戰爭中死去的日本的普通百姓，還有在內戰和對外戰爭中死去的敵方戰死者，所以靖國神社決不是只祭奠日本軍的戰鬥人員和文職人員的神社。

然而，這種說法到底有多大的說服力呢？

1965年7月，在靖國神社的一個角落裏建起了一座名叫鎮靈社的小祠，它是專門為對付「靖國神社是只祭奠日本軍的戰鬥人員和文職人員的神社」這一批評而施的障眼法，孤寂地佇立在無人光顧的黯淡的角落裏。在靖國神社作為國家機構發揮其本來職能的大約九十年的時間裏，不存在鎮靈社；在日本戰敗後的二十年的時間裏，也不存在鎮靈社。僅憑這一點，就足以說明鎮靈社不是靖國神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更為重要的是，即使是在鎮靈社建成之後，靖國神社裏「祭神」的數目並沒有增多，仍然是正殿裏的大約二百五十萬，鎮靈社裏的「魂靈」並不包括在內。說是「世界各國的戰死者和所有死於戰爭的人們的魂靈」，但不知道是從甚麼時候、哪次戰爭開始算起。單是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者加起來就有七千萬人，要是把從十九世紀下半葉到現在的戰死者加起來的話，總數大概遠遠超過一億了吧。一個神社擁有如此驚人數目的「祭神」，不知道意味着甚麼？

雖然鎮靈社裏也「祭奠」着「魂靈」，但是其規格不可能與正殿裏祭奠的「魂靈」相同。假如相同的話，那麼把正殿裏的「祭神」「合祀」到鎮靈社裏就行了。但這是絕對不被允許的。假如規格相同的話，那麼，反過來，只要履行與二百五十萬「祭神」相同的手續，把知道姓名的鎮靈社的「魂靈」「合祀」到正殿裏就行了。但是，這也是絕對不被允許的。「世界各國的戰死者和所有死於戰爭的人們的魂靈」成為靖國神社的「祭神」，而且被稱為「英靈」，這一天大概不會到來吧。

靖國神社的「祭神」不單純是「戰爭中的死者」，而是在日本國家政治意志的作用下被挑選出來的特殊的戰死者。

1965年7月，在靖國神社的一個角落裏建起了一座名叫鎮靈社的小祠，它是專門為對付「靖國神社是只祭奠日本軍的戰鬥人員和文職人員的神社」這一批評而施的障眼法；它孤寂地佇立在無人光顧的黯淡的角落裏。僅憑這一點，就足以說明鎮靈社不是靖國神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靖國神社的「祭神」不單純是「戰爭中的死者」，而是在日本國家政治意志的作用下被挑選出來的特殊的戰死者。

黃東蘭 譯

高橋哲哉 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教授，著有《戰後責任論》、《靖國問題》等。

# 如何理解「戰後」東北亞問題

孫歌

中國和朝鮮半島曾經擁有共同的敵人——軍國主義日本，並且至今各自保留着日本侵略戰爭帶來的創傷經驗，但這種經驗並未造成中韓之間的連帶感；近年來中日與韓日關係也並沒有產生複雜的相關性。換言之，日本的侵略戰爭歷史並不足以單獨構成東北亞區域內部有機聯繫的媒介。我們必須建立一個跨越國別界限的更複雜的觀察維度，這就是東北亞的「戰後」。

2003年到2004年間，關於高句麗的歷史記述問題在韓國社會一度引起了很大的反響。由於中、韓兩國政府達成了共識，高句麗問題在發展成為外交和國際政治關係的衝突事件之前已得到了解決，這是中國和韓國知識份子都希望看到的結果。今天，對於東北亞各個地區的人們來說，維護和平是高於一切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是，如何才能維護和平？我們試圖建立的區域間和平，究竟是甚麼樣的機制？

當高句麗問題擺到我們面前之後，有一些潛在的問題浮出水面。可以說，高句麗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契機，幫助我們認識這些問題的複雜性。

## 一

首先，我們必須回溯歷史，重新面對這樣一個基本的問題：當前近代的「朝貢關係」解體之後，東北亞的國際關係是以甚麼為契機被重新建構起來的？它具有甚麼樣的特徵？

二十世紀的東北亞，是以頻繁的戰爭為媒介推進自己的「現代化」進程的。現代化在東北亞帶來的後果之一，是民族國家和民族自決權的確立。中國和朝鮮半島曾經擁有共同的敵人——軍國主義日本，並且至今各自保留着日本侵略戰爭帶來的創傷經驗，但是這種被侵略的經驗並未造成中國社會與韓國社會之間的連帶感，近年來中日與韓日關係也並沒有產生複雜的相關性。換言之，僅僅依靠日本侵略東亞鄰國這樣一個單純的視角，並不能有效建立和解釋東北亞區域的現代國際關係，日本的侵略戰爭歷史並不足以單獨構成東北亞區域（當然也包括日本本身在內）內部有機聯繫的媒介。今天，我們是否可以把東北亞視為一個相對獨立的認識對象，這個問題已經引起了很多爭議，恐怕問題也正在於這個地理區域還沒有找到可以構成內部有機聯繫的媒介。至少，當我們使用「東

北亞」而不是「中日韓」來討論問題的時候，無論這個視角是否能夠成立，我們都必須建立一個跨越國別界限的更複雜的觀察維度，這就是東北亞的「戰後」。

東北亞的「戰後」起始於1945年日本戰敗，而戰後的標誌性事件是東京審判。在某種意義上，東京審判確定了戰後東北亞地區國際關係的基本走向：這是一個以美國和英國為主導的霸權結構，它以正義之名審判了日本軍國主義在太平洋戰爭中的罪行，而對於太平洋戰爭之前的日本侵略戰爭卻基本上只是進行了附帶的審判，沒有與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的戰爭罪行進行同等對待。在東京審判之後，美國對日本的佔領為其後的朝鮮戰爭和越南戰爭奠定了軍事和物質的基礎，由此開始了美國對東亞暴力性的「內在化」進程。但是，這個進程並非是單向的，它同時也被東北亞各個地區所反向利用。比如，美國在日本充當了「軍事代理」，使得日本在50年代迅速發展了經濟，並在朝鮮戰爭和越南戰爭的時候大發軍火財；韓國也曾利用美國駐軍為自己提供安全保障，同時得以削減軍費開支和發展經濟。對於中國來說，朝鮮戰爭使得美國從盟友變成敵人，但是在一段時期內，它仍然是牽制日本軍事力量的重要因素。在戰後的台灣，與大陸的敵對關係和無法簡單投靠前殖民國家日本的困境，也使得美國有可能乘虛而入。在東北亞地區，美國的內在化借助於東北亞國際關係的緊張而變成了一種「雙向選擇」的怪圈，就是說，由於東北亞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相互敵對，美國得以內在於東北亞，變成東北亞國際事務中的一個要素；相反，由於美國的進入，東北亞地區的內在緊張又在不斷加強。冷戰結構的形成，鮮明地反映了這個怪圈的存在。

美國的「內在化」同時伴隨着另外一個現實過程，就是中國在東北亞的「外在化」。這不僅僅意味着前近代朝貢關係的破裂、原來的宗主國與朝貢國關係轉變為平等的民族國家關係，更意味着包括中國自身在內的「去中國化」傾向——這就是試圖在社會制度和文化構成上擺脫前近代中國中心的傳統，引進外在的「先進」模式。朝鮮半島和日本都在這個「去中國化」過程中試圖確立自己的獨立位置，日本還曾經試圖取代中國成為新的宗主國；中國的「去中國化」，則是一個不斷與傳統發生斷裂和重新認識自身的複雜過程。當然，中國的現代史絕不是簡單的「脫亞入歐」過程，它的「去中國化」並不意味着簡單的自我否定，而是具有非常複雜的內在矛盾和不同的價值取向。中國近代以來的反傳統傾向與回歸傳統的努力是一個相互纏繞的內在過程，此外，反傳統傾向與二十世紀後半葉的社會主義實踐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尚待清理的問題，而中國內部的「去中國化」，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內涵也並不相同；但毫無疑問的是，除掉北朝鮮之外，中國在戰後與東北亞鄰國的關係變得比任何時候都疏遠。隨着中國半個世紀以來社會發展的大起大落，鄰國對於中國的理解也愈來愈難於建立。在這個相互缺少理解的狀況下，隨着後冷戰時代的開始，在東北亞開始出現經濟全球化帶來的資本主義市場一體化局面，這使得美國在東北亞的內在化變得更加難以受到質疑。

於是，我們不能不思考這樣一個困境：在東北亞的地區衝突中，是否存在着可以擺脫美國霸權加以認識的「東北亞內部問題」？而被想像的中國和韓國的緊張關係，或者中國與日本的對立關係，與現實當中美國在東北亞的存在是否

二戰後美國對日本的佔領為其後的朝鮮戰爭和越南戰爭奠定了軍事和物質基礎，由此開始美國對東亞暴力性的「內在化」進程；其伴隨的另一個過程是中國在東北亞的「外在化」；除掉北朝鮮之外，戰後中國與東北亞鄰國的關係變得比任何時候都疏遠。我們不能不思考這一困境：在東北亞地區衝突中，是否存在着可以擺脫美國霸權而加以認識的「東北亞內部問題」？

真的是兩個沒有瓜葛的問題？如果把美國的內在化作為思考東北亞戰後狀況的一個維度，那麼，我們到底應該如何承續這樣的一段複雜的歷史？

## 二

在東北亞地區衝突中，最值得思考的衝突與其說是發生在民族國家之間，不如說是發生在更複雜的區域。戰後出現的韓國和北朝鮮的關係，既是民族國家的關係，又具有着民族的和文化的內在聯結，很難與其他國際關係相提並論；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关系，更是錯綜複雜地纏繞在一起。在後冷戰時期，資本和通俗文化的巨大衝擊力，使得東北亞以非意識形態的方式一體化了，但這種一體化改變了冷戰時期東北亞各個地區之間不相往來的局面，反倒把原來只能建立在想像基礎上的敵對和矛盾關係具體化到現實中來了，這使得對於問題的清理變得非常困難。我們不能不承認的事實是，在冷戰時期，東北亞內部的緊張關係是相對單純的，易於表述的，而在後冷戰時期，東北亞內部的緊張關係卻變得非常難以準確把握。我們已經習慣了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的認識框架、民族國家的分析框架，其實都不能有效地把握當下的問題。例如，如果按照民族國家的框架來認識問題，高句麗的遺址在北朝鮮和中國東北部境內，韓國似乎並沒有代替北朝鮮直接處理這個問題的餘地；但是，韓國社會發生的強烈反應，反過來證明高句麗問題不能被僅僅作為國家間的問題處理。那麼，如何才能在邏輯上真正有效地討論這個問題呢？再比如，中國的邊疆史研究工程在韓國社會上一度引起強烈反應，使它變成一個韓國全社會關注的問題，而在中國，這個工程僅僅被視為一個局部性的項目，並未引起知識界的關注，也沒有引發相關的爭論。即使這個問題後來被升級到國際政治層次之後，它也仍然沒有引起太多的社會關注。說中國的知識份子不敢進行批判是不準確的，準確的說法應該是，中國知識份子缺少關注這個問題的動力。這固然與這個「工程」在中國各種「工程」中位置並不重要有直接關係，但更應指出的是，中國社會的政治過程並不能想像為一個自上而下的有序過程，中國的知識生產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關係也很難被設想為上下聯繫的直接性關係。換句話說，中國知識界所設計的各種「工程」和進行的各種批判，並不一定可以直接轉化為現實的政治決策，而現實政治決策所需要的「御用學術」，其實在學術界和思想界基本上不具備生命力。中國的知識生產所具有的可能性，並不能以它是否直接介入現實政治來加以衡量，包括那些敏感話題在內的學術討論，只有在具備了與現實政治並不對等的「文化政治」內涵的時候，才會引起學界的真正關注。這也就意味着，高句麗研究在中國知識界受到冷落，其實暗示着它並不具備足夠的文化政治品格。進而，作為一個政治學的課題，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是，中國社會的政治結構究竟是甚麼樣的？它的運作規律究竟應該怎樣認識？簡單地把中國知識界的一些爭論直接看作政治過程的一個環節，是否符合中國社會的真實狀況？進而還有一個問題是，批判知識份子的批判，究竟如何才能避免與現實脫節？

在後冷戰時期，東北亞內部的緊張關係變得非常難以把握。我們已經習慣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和民族國家的分析框架，其實都不能有效地把握當下的問題。例如，近來高句麗遺址問題引起韓國社會的強烈反應，而中國知識份子卻缺少關注這個問題的動力。高句麗研究在中國知識界受到冷落，其實暗示着它尚不具備足夠的文化政治品格。

遺憾的是，由於過度依賴西方特別是美國的政治分析模式，我們至今還無法有效地回答上述問題。在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的認識框架不能完全涵蓋東北亞國際關係的情況下，在認識論上如何推進對於中國政治結構的分析，如何展開對於東北亞區域政治的論述，還是一個尚未得到充分討論的嶄新課題。

在資本的力量衝擊東北亞社會的時候，政治霸權未必以政治的方式呈現。在相當多的場合，擴張和霸權的問題反倒可能以最和平的方式呈現。反霸權的有效鬥爭，也因此不能靠表態式的意識形態方式完成。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現實狀況的準確判斷比任何事情都重要，而冷戰時期單純的價值判斷在今天已經愈來愈失去有效性。無論是韓國、日本還是中國的知識份子，在今天都無法迴避的一個問題是，如果不把現實歸結到幾個既定的框架裏面去，那麼，我們就不能不冒赤手空拳地與現實相遇的風險——這個風險就意味着，我們有時候需要犧牲「政治正確」的安全感。

### 三

在東北亞和平的問題上，還存在着另外一個複雜的維度，這就是感情記憶的維度。已經有大量的文化研究證實，無論哪個國家哪個民族的感情記憶，其實都是被輿論或者其他的社會力量乃至官方意識形態打造出來的，而純粹屬於個人的感情記憶，在不加以轉換的情況下幾乎不具有社會價值。區分感情記憶中的社會性格或者意識形態性質，由此變成了文化研究的課題。

但是有一個同等重要的問題也需要得到強調，那就是衡量感情記憶的尺度不在於它是否以客觀事實的「真實性」為依據，也不能僅僅在於它是如何被生產出來的，同時，更在於它在同時代史中佔有甚麼樣的位置，在同時代史中具有甚麼樣的政治功能。換句話說，感情記憶如何被製造和被製造的感情記憶具有甚麼樣的現實政治功能，是不能互相替代的兩個不同的問題。僅僅分析感情記憶如何被意識形態打造的問題，並不能有效地逼近感情記憶最具政治性和社會性功能的核心部分。

在東北亞地區，一度最受關注的感情記憶問題，是中國與韓國對於日本侵略和殖民時代的社會記憶。在中國和日本社會之間，至今仍然沒能為這種感情記憶的現實功能找到清楚的定位，而在中國和韓國社會之間，也沒有彼此共有過這種感情記憶。可以說，在整個東北亞地區，還沒有對感情記憶進行有效的清理和轉化，也因此沒有能夠就它的「同時代史真實性」達成共識。所謂「同時代史真實性」，不是指這種感情記憶是否具有可以客觀實證的內涵，而是指它所具有的歷史和社會功能是否具有現實的真實性。因為感情記憶會轉化為一些具體的社會事件，可以間接地驅動一系列的社會效應。恰恰這一類的社會效應，是最為善變和最缺少固定輪廓的，因此人們甚至很難意識到感情記憶本身的存在。在東北亞地區不同言語共同體內部，我們可以發現很多知識份子的批判性思考背後隱藏的基本動力正是這種感情記憶，而社會保守勢力的政治立場，也

衡量感情記憶的尺度之一，是它在同時代史中具有甚麼樣的政治功能。在東北亞地區，一度最受關注的感情記憶問題，是中國與韓國對於日本侵略和殖民時代的社會記憶。在中國和日本社會之間，至今仍然沒能為這種感情記憶的現實功能找到清楚的定位，也因此沒有能夠就它的「同時代史真實性」達成共識。而由於各自的感情記憶無法統一，也導致了東北亞地區很難產生「共同的邏輯」。

與特定的感情記憶分不開。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當這種社會效應超越了國界的時候，我們很難用一國之內的價值標準去判斷它。而由於各自的感情記憶無法統一，也導致了東北亞地區很難產生「共同的邏輯」。因此，感情記憶的公共使用問題，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政治學與思想史課題。必須承認，這個課題還沒有充分得到知識份子的注意。人們往往把感情記憶如何被製造的問題作為關注的重點，而忽視了當感情記憶轉化為某種社會氛圍的時候，它所具有的同時代史功能本身。

韓國社會在高句麗問題上出現的爭執，恐怕也和感情記憶有關。正因為如此，把韓國社會出現的關於高句麗敘事中的感情要素提煉出來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更重要的工作則在於分析這些感情要素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如果比較一下中國社會氛圍中對於韓國和日本的基本感情要素，可以明顯看出的是，中國市民對於韓國的好感度遠遠勝過對日本的好感度。一個具體的例證是：在中國的一些市民中間，「反日」變成了一個話題，而完全沒有「反韓」這樣的語彙。不僅如此，很多中國人會在比較中國人與韓國人在反日姿態的徹底性方面，對韓國人激烈的反日態度表示讚賞和欽佩。

但是，中國市民對於韓國的好感並不是建立在對韓國的深入了解基礎上的，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以對日本的創傷記憶為對稱軸的。近幾年出現的反日情緒，已經暴露了中國社會作為一個政治社會的不成熟，因為政治的國民應該考慮每一個社會行動的後果並且有能力對此承擔責任，而不是不計後果地發泄情緒。在這種情況下，情緒性的對抗只會把問題推向極端，而不會有助於問題的轉化。在政治性格不成熟的中國社會，建立對於日本和韓國的政治性理解將是一個困難的課題，儘管隨着時間的推移，中國的一些公民正在艱難地推進政治過程中的某些社會互動環節，但這將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特別困難而且微妙的問題是，中國市民無意識流露出來的「大國情緒」，在很多場合下並不一定具有向外擴張的內涵，作為知識份子，是把這樣的情緒推向中國中心主義的極端，還是轉化為平等前提下的對於東北亞的責任意識，是分寸感極強的思想課題。而完成這個思想課題，迫切需要中國和韓國、日本的知識份子進行合作。在此，需要有細緻的分析和判斷能力，草率從事將會帶來負面的效果。高句麗問題出現之後，最讓我們擔憂的是，這樣的齟齬是否會帶來兩國市民之間感情上的裂痕？日本侵華戰爭引發的中國社會的創傷記憶，經歷了幾代人都沒有能夠消解掉，儘管日本的很多友好人士為此付出極大努力，兩國民間的和解仍然沒有真正完成。任何一個有良知的中國人都不願意看到中國和韓國社會之間出現感情上的對立，因為這種感情對立意味着那些沒有形狀的反感情緒被塑造成型。為了有效地制止戰爭的可能性，保持東北亞的和平，我們要盡自己的最大努力克服造成戰爭的精神基礎：歷史告訴我們，這種精神基礎是民間社會的感情裂痕，和對歷史的無知與意識形態狂熱。

最近，在中國社會開始悄悄地流行「换位思考」的說法。它的意思是使自己站在對方的立場上，設身處地地用對方的方式想問題。這個說法的流行與近年來中國社會巨大的變化有關，因為社會的流動性使得中國社會內部不同部分有

中國市民對於韓國的好感度遠遠勝過對日本的；但這種好感並不是基於對韓國的深入了解，而是以對日本的創傷記憶為對稱軸的。近幾年出現的反日情緒，已經暴露了中國社會作為一個政治社會的不成熟。對於中國市民無意識流露出來的「大國情緒」，作為知識份子，是把這種情緒推向中國中心主義的極端，還是轉化為平等前提下的對於東北亞的責任意識，是分寸感極強的思想課題。

可能發生接觸，階層的、民族的、地區的差異等等造成各種各樣的溝通困難，而且很容易產生衝突。更重要的是，其實中國內部各個地區一直沒有建立真正的相互理解，這和中國人不了解外部世界幾乎是同類性質的問題。在這樣的狀態下，換位思考的意義就變得非常重要，儘管它尚沒有成為全社會的共識，但是它卻是使中國社會真正國際化的一個有效途徑，因為一個社會學會了在內部的「換位思考」，才能夠在面對外部世界的時候懂得如何與他者相處。中國社會和中國市民還沒有學會在世界史中思考自己的位置，這使得中國人在國際關係中思考國內事務的能力難以被培養起來；問題其實不在於是否有「大國心態」，而在於是否有意願自覺地依靠國際政治的眼光來分析大國的內部狀況。日本的侵略歷史證明，大國並不一定比小國更危險，最危險的是不能準確地對國際關係進行判斷，不能對社會的「內部事務」與「外部事務」的關係進行換位想像。這種換位，無論資本的邏輯如何強大，也不應該被回收到經濟利益驅動的範疇裏面去。在這個意義上，中國人如何建立亞洲視野，確實是一個緊迫的課題。這個課題的意義，也許不是改變現實，而是改變認識現實的方式。假如我們只是憑藉已有的慣性思維處理問題，那麼顯而易見，很多緊迫的社會問題是會被視而不見的。

就世界歷史已有的經驗來看，很難找到真正意義上的社會性「換位思考」的成功事例。或許對於人類來說，這種建議本身就帶有烏托邦性質。恐怕更為真實的想像是，人類如何在危急之中學會反省，學習找到不同於當今美國式暴力「輸出民主」的國際政治途徑。如果不找到真實有效的途徑，「和平」將永遠是一個美麗而空洞的口號。

對於和平的威脅性因素，是在和平的歲月裏被培養起來的。感情上的對立不可能以迴避問題「向前看」的方式消解掉，相反，對於問題的迴避只會助長隱藏在社會生活深處的那些破壞性的要素。因此，一個緊迫而艱難的課題是，我們如何才能正視感情上的潛在對立，建立不同社會和市民之間的理解和信任？假如推動中國社會的「換位思考」是中國知識份子的責任，那麼，韓國社會是否也有必要理解中國這個具有完全不同的內在運作機制的社會，了解她的變化和難題呢？換位思考不僅會有助於了解對方，也有助於了解自身，否則，對於自我的想像也將和對於他者的想像一樣，僅僅是一廂情願的。

這些困難的課題非常難以處理，因為它有時意味着自我否定。但是，為了東北亞的和平，為了不再人為地製造感情對立，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日本的進步知識份子在總結他們的近代歷史時，痛心疾首於日本一次次錯過了與東亞鄰國建立信任的機會，或許對於中國和韓國社會而言，現在也是一個建立深入了解的機會。儘管我並不認為我們可以左右現實，但是我仍然願意對中國和韓國的朋友們提議，不要錯過這個機會，讓我們盡力吧。

中國人如何建立亞洲視野，確實是一個緊迫的課題。「換位思考」是使中國社會真正國際化的一個有效途徑，因為一個社會只有學會了在內部的「換位思考」，才能夠在面對外部世界的時候懂得如何與他者相處。日本的進步知識份子在總結他們的近代歷史時，痛心疾首於日本一次次錯過了與東亞鄰國建立信任的機會；或許對於中國和韓國社會而言，現在也是一個建立互相深入了解的機會。

孫 歌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主要著作有《主體彌散的空間——亞洲論述之兩難》、《竹內好的悖論》。

# 日本的政治、回憶和 歷史意識

• 薩 勒  
(Sven Saaler)

## 引言

在同代人眼中和後代人的轉述中，歷史事件常常以不同的面貌出現。當路易十六於1789年7月14日在他的日記中寫下「今日，無事」時，人們一方面可以將無知強加於他，另一方面卻也可以從中推斷出所謂的「攻佔巴士底獄」這一歷史事件之意義其實微不足道。因為正如法國歷史學家所闡明的一樣，對於這一改變歷史進程的重要事件的描述始於十九世紀末，如此一來，在此前「攻佔巴士底獄」就如同未曾發生一樣。當時人們對其確實不甚關心，尤其是國王和政治家們只是把它視為一次無足輕重的治安騷亂而已。

儘管如此，攻佔巴士底獄的象徵意義和對此事件的回憶，對於法國的民族歷史編寫和現今法國身份的價值是不容低估的。但是這種意義和此事件的真相或者真實性毫不相關。在這裏歷史與回憶分道揚鑣，特別是打上了民族意識烙印和受政治影響的回憶。這兩個概念有時會被完全等同起來，一直到諾拉 (Pierre Nora) 的研究才明確了，回憶並不同於歷史，因此必須區別對待。

法國大革命雖然已經過去二百多年了，但是歷史學家和其他學者還是一如既往地探討其產生的歷史意義，而且愈來愈深入討論這次革命在法國人的追憶中和法國民族集體身份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歷史學家科澤勒克 (Reinhard Koselleck) 認為，隨着歷史事件距離今天的時間愈來愈長，對其辯論也就愈客觀，其歷史意義也就愈加凸現出來。但正如阿斯曼 (Aleida Assmann) 所強調的，並非所有的歷史事件都是這樣。針對德國當代歷史的辯論，尤其是對納粹時代的討論，正隨着時間跨度的增長而加劇。在日本，我們可以觀察到對於「亞太戰爭」(1931-1945) 歷史意義的討論具有與之相似的發展。這裏，也同樣可以確定的是，辯論更加激烈且富有感情色彩，討論的中心大多不是史學觀點，而是關於

歷史學家一般認為，隨着歷史事件日益遠離今天，對其辯論也就愈客觀，其意義也就愈加凸現出來。但並非所有的歷史事件都是這樣。在日本，對於「亞太戰爭」歷史意義的討論正隨着時間跨度的增長而加劇，辯論更加激烈且富有感情色彩，討論的中心大多不是史學觀點，而是關於確立戰爭回憶的爭論。政治觀點在這些辯論中佔據主導地位，而史學標準則退居其次。

確立戰爭回憶的爭論。政治觀點在這些辯論中佔據主導地位，而史學標準則退居其次。針對亞太戰爭意義的辯論，其「戰場」則必須由歷史教科書和回憶模式或者說回憶政治來充當。

接下來應該說明的是，從90年代下半期開始引起愈來愈多廣泛關注的歷史修正主義與政治緊密合作，在公眾中用修正主義的歷史觀注入回憶模式，也就是說，將現代日本的戰爭描述成純粹的保衛戰爭或者乾脆將亞太戰爭作為亞洲解放戰爭予以肯定，聲稱在此期間日本一直扮演着歐美帝國主義犧牲品的角色。雖然歷史修正主義致力於改寫國家的總體歷史，但關於亞太戰爭闡述的問題，基於其政治目的一直是修正主義敘述的核心。關於回憶模式以及日本歷史教科書內容的討論之所以如此激烈，這主要是因為，雖然引起廣泛轟動的修正主義歷史觀在公眾中支配着回憶模式，但在日本社會中明顯沒有得到廣泛的支持，因此只能將其稱之為無法達成統一意見的少數派觀點。

## 政治與回憶

我們一再地看到，日本不願正視其戰爭責任，不承認其對戰爭負有的責任，也沒有因此對其亞洲鄰國致歉，而且否定「亞太戰爭」是一場侵略戰爭的本質。我們對這些也經常出現在西方媒體中的籠統評價要加以區分。但在這之前我們要試着去解答，是甚麼尤其使外國觀察者留有這種印象，即日本政府否定日本的戰爭責任和日本參與的那些戰爭具有侵略本質。

在談到日本時，有意味的是，人們往往會首先專注於日本的政治層面，並通常將其擴展為日本全國民眾。在政治上處於支配地位的保守的統治集團中，也就是在自民黨和部分在野的民主黨中得到廣泛傳播的，的確是關於日本戰爭歷史的修正闡述，這些與歷史研究主流大相逕庭的論點，都可以從日本政客所謂的「暴言」中察覺到。日本政府的官方立場至今仍堅持1995年村山首相的聲明，「由於遵循錯誤的國家政策，日本走上了戰爭的道路，這場戰爭使日本民族陷入了一場毀滅性的災難之中。同時在其殖民統治和侵略中，戰爭也給其他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的人民帶來了巨大的損失和痛苦」。該聲明中承認「錯誤的國家政策」和日本對於亞洲國家的侵略。在另一方面，一直持續至近期的「暴言」以及我們在國家博物館、紀念碑及紀念儀式中聽聞的歷史闡述都違背了這份聲明，或者說對這份聲明大打折扣。因此總的說來，我們可以從日本民眾中出現的回憶模式，即回憶政策中觀察到修正主義的歷史論調佔據了明顯優勢，且這些闡述的總體構成了——不僅僅從外部觀察到的——與日本政府的官方闡述相悖的另一種官方歷史觀。

靖國神社算得上是日本民族主義回憶政策的中心，它也是在公眾中進行的關於修正主義歷史觀的辯論的焦點。靖國神社中供奉了那些在日本民族近代戰

雖然，日本政府官方立場至今仍堅持1995年村山首相聲明中承認「錯誤的國家政策」和日本對亞洲國家的侵略；但另一方面，一直持續至今的「暴言」以及在國家博物館、紀念碑及紀念儀式中的歷史闡述卻都違背了這份聲明。我們可以從日本民眾的回憶模式觀察到修正主義的歷史論調，也佔據了明顯優勢，構成了與日本政府官方闡述相悖的另一種官方歷史觀。

靖國神社在戰前毫無疑問已是代表國家神道的支柱之一，也屬於國家回憶政策；尤其是首相的參拜更賦予其特殊的象徵意義。日本首相於1985年結束了對靖國神社的參拜，而小泉純一郎是自1980年以來首位以官方名義定期到神社參拜的首相。通過參拜活動，神社歷史觀也被獲准成為日本的另一種歷史觀。其他紀念館也不具備歷史的批判反思性，至少沒有從正面談到日本的戰爭責任。

爭中的陣亡者。但這裏特別引起爭議的一個事實是，在總共約240萬被尊稱為「英魂」的陣亡者中，竟也包括了七名在遠東軍事法庭被判處死刑及七名在被押過程中身亡的甲級戰犯。該事實同在神社博物館——遊就館中陳列的神社歷史觀有着直接聯繫。這個以「更準確的介紹日本近代歷史真相」為目的的博物館所展示的是一種經過粉飾潤色的陳述，其中大部分與主張歷史修正主義的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以下簡稱編纂會）大力鼓吹的陳述相符，因此，近代日本的歷史就被描述成一部英勇地對抗「西方」的解放戰爭史，其中的每個章節都流線型的編排入具有單一原因和延續性特色的陳述中，也包括自1931年發動的對中國乃至亞洲的侵略戰爭。

雖然靖國神社自1952年以來一直是一個「獨立的宗教法人」，其歷史觀點與國家歷史觀點也沒有直接的聯繫，但是政治家對其進行的定期參拜已使神社成為國家回憶政策的一部分。靖國神社在戰前毫無疑問是代表國家神道的三大支柱之一，也是國家回憶政策的一部分。這份遺產影響至今，尤其是首相的參拜自然賦予了其特殊的象徵意義。基於國際方面的影響，日本首相於1985年結束了對靖國神社的參拜，但除了橋本龍太郎（1996）作為遺族協會主席的參拜外，小泉純一郎是自1980年以來首位以官方名義對神社進行定期參拜（2001-2004）的首相。通過這些參拜活動，靖國神社將成為國家回憶政策的組成部分，神社歷史觀也被獲准成為日本的另一種歷史觀——因為通過他的參拜行為，日本首相沒有同神社歷史觀劃清界限，同時還放棄了參拜其他紀念館的（唯一）可能。

儘管如此，選擇的範圍還是大大受限，因為其他出現在公眾視線中的紀念館以及紀念儀式也不具備歷史的批判反思性。至今在日本還沒有出現一個國家級的以紀念戰爭和陣亡者的紀念館。靖國神社供奉的只有軍隊陣亡者，而「千鳥之淵」紀念館還供奉着平民陣亡者。在日本侵略戰爭中的亞洲（及其他國家）的遇難者卻沒有在任何一个日本的國家級紀念館中得到供奉，只給在廣島和長崎原子彈爆炸中罹難的韓國人樹立一些紀念碑，而這也正是引起批判聲四起的原因所在。

90年代前半期，這種批判在紀念戰後五十周年的過程中達到了高潮。在這段時間內，就是否要建立一個主要紀念館進行了討論並已經開始着手規劃，相關負責的委員會在社會部（厚生省：主管衛生福利的部門）的主持下還召開了會議，但在支持批判歷史闡述的贊成者和反對者之間卻出現了極深的分歧，致使這項計劃化為泡影。已經計劃好的預算資金則在遺族會的負責管理下，用於建設一座鄰近靖國神社的紀念館，即昭和館，除此之外在新宿也建造了一座「平和祈念展示資料館」。不過，即使這些「紀念館」也是一再為戰爭辯護，至少沒有從正面談到日本的戰爭責任，而是更多強調了日本的獻身精神。因此無論在國外，還是在日本社會，它們都不會被看作是替代靖國神社的紀念館，而且只有極少數的參觀者（參見附表），無法被視作是社會共識的體現。

因此，不但關於建立一個能得到普遍認可的戰爭紀念館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而且，政府也一再對興建新紀念館的計劃表示不贊同。雖然2000年在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的倡議下，內閣官房長官召開了關於建立紀念場所以及其他追悼陣亡者、祈求和平的紀念碑等設施的懇談會，並於2000年12月發表

了一份「中期報告」，肯定了建造一座新紀念館的必要性。但是，小泉政府對這份報告並未作出任何政治評論，懇談會也自2000年年底以後再也沒有召開過。批判者早已對此做出了以下評論：即使是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以悼念陣亡者為目的的「新機構」，也無法給日本的回憶政策帶來任何決定性的變化，它至多也只是在持續至今的討論範圍中有所活動而已。在批判者的眼中，就連委員會原則上對其必要性已經加以肯定的「新機構」也算不上是日本對其戰爭責任的公開懺悔，而只是一個祈求和平及悼念所有並非嚴格定義上的陣亡者的場所，雖然「臨時聲明」稱不應強制參觀者接受「單一的歷史闡述」。

由於近幾年來針對回憶政策討論的激化，一系列的官方或私人的紀念館和紀念博物館出現了。如2000年在沖繩縣的官方和平紀念公園中設立了新的博物館，它按照村山聲明，將日本近代戰爭稱之為侵略戰爭，並根據區域歷史的特點將其開始的時間確定為1876年，當時日本併吞了仍處於半獨立狀態的島國琉球，從此，日本開始了邁向對外擴張的第一步。跟在廣島和平公園的其他博物館一樣，這個博物館雖然在國家的回憶政策中只扮演着一個不起眼的角色，但是我們不能低估其對初、高中青少年的歷史理解力所施加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在博物館和紀念館中對日本戰爭歷史的批判性描述十分罕見，大部分項目還是為保守的政治統治集團和歷史修正主義運動的精神所鼓舞的，將日本戰爭描繪成一場為解放東亞而進行的「聖戰」。因此，博物館的建成不僅在韓國，也在沖繩縣激起了強烈憤慨。

## 回憶政策及歷史意識

如果對日本民眾中普遍持有的歷史觀進行分析，可以看到編纂會的歷史修正主義的敘述所佔有的絕對影響力。由於一個國家的回憶模式常規上是基於社會的一致意見，許多觀察者得出結論，認為在公眾回憶模式中佔主導地位的修正主義

### 關於亞太戰爭的

#### 日本紀念館及博物館的參觀人數(2001年)

博物館／紀念館	參觀人數
靖國神社	600萬
遊就館	161,000
千鳥之淵紀念館	180,000
昭和館	62,000
平和祈念展示資料館	36,000
廣島和平紀念館	110萬
沖繩縣和平紀念館	340,000

2000年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召開了關於建立紀念場所以及其他追悼陣亡者、祈求和平的紀念碑等設施的懇談會，並肯定了建造一座新紀念館的必要性。但是，批判者認為這也無法給日本的回憶政策帶來任何決定性的變化，「新機構」也算不上是日本對其戰爭責任的公開懺悔，而只是一個祈求和平及悼念所有並非嚴格定義上的陣亡者的場所。

的歷史出發點在國民中應該也相應的擁有很多的支持，歷史修正主義「編纂會」成員所出版著作的高發行量似乎也有力地論證了這個假設。所以當專家們談及編纂會時，認為其是日本社會「難以應付的社會基礎」。為了核實或者駁斥這種假設，有必要看看日本的「歷史意識」，這也是近年來引起愈來愈多研究興趣的課題。

關於歷史意識這個課題的科學研究最先是在戰後的德國發展起來的，並且與歷史教學法緊密聯繫在一起。近幾年來，我們也可以在其他一些國家看到類似的發展。2000年在加拿大成立的「歷史意識研究中心」是如下定義「歷史意識」這個概念的：對於歷史意識的研究是不同於歷史研究和歷史編纂學研究。其區別在於，當我們研究歷史時，我們是在觀察過去；當我們研究歷史意識時，我們是在研究人們如何看待過去。同樣的，研究歷史意識也有別於歷史編纂學研究，後者只是深入觀察歷史學家是如何看待歷史的。因此歷史意識可以被定義為個人和集體對於過去的理解認同，是形成這種理解認同的認知和文化因素，以及對於現在、未來和過去的歷史理解之間的關係。在日本，歷史學家吉田豐最早對該意義上的日本人的歷史意識進行了深入研究，他借助民意調查和普及發行物來調查日本人對其國家戰爭史的看法，並於1995年發表了論文〈日本人的戰爭觀〉。近幾年來，尤其是在有關日本戰爭歷史闡述的辯論不斷升級的背景下，一再有民意調查研究此類課題，我們可以視之為有關日本歷史意識的經驗調查。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一份由公私合營的電視台NHK（日本廣播放送協會）所屬的民意調查機構於2000年總結的一份民意調查的結果，它對於理解在日本出現的針對歷史教科書和回憶模式的辯論是極為重要的。

歷史意識的科學研究，最先是在戰後德國發展起來的，並且與歷史教學法緊密聯繫在一起。當我們研究歷史時，我們是在觀察過去；當我們研究歷史意識時，我們是在研究人們如何看待過去。因此歷史意識可以被定義為個人和集體對於過去的理解認同，是形成這種理解認同的認知和文化因素，以及對於現在、未來和過去的歷史理解之間的關係。

在這份針對日本人對於戰爭與和平所持觀點進行的民意調查中，參與者被問及了關於當代日本歷史的問題。其結果出人意料的明確，並由此可推斷出，歷史修正主義的論點在現在的日本社會幾乎沒有立足之地。只有很少一部分接受訪問者否認了日本戰爭的侵略性質，或是否認了年紀較輕的一代現在仍需為日本在戰爭期間的行為承擔責任。在回答是否將「亞太戰爭作為侵略戰爭」這個問題時，51%的人給予了肯定答覆，只有15%的人否認了其侵略戰爭的性質。超過50%的人認為，即使是年紀較輕的一代也必須為日本的戰爭罪行承擔責任；27%的人否認了這一點。就這個問題不同時代的人之間也顯示出巨大差異：在十六至十九歲的人中對此問題給予肯定回答的佔69%，而在超過六十歲的人中卻只佔了38%。鑑於一些歷史修正主義作家深受青年人喜歡的情況，這個結果也許大大出乎了人們的意料。然而如我在對近一千名日本大學生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所顯示的那樣，NHK所得出的結論是完全符合實際並且可以得到持續驗證的。即使將一定的誤差比例算入其中，我們也必須說，儘管宣傳與發行刊物的活動勢頭強勁，但總的說來，歷史修正主義運動目前在日本青少年中還沒有形成良好基礎。通過詳細的調查無疑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歷史修正主義的一些個別觀點雖然受到青年人的積極擁護，但處於當代歷史修正主義中心的對於戰爭和日本殖民歷史的肯定闡述，很明顯是難以獲得普遍承認的。

有意思的是，根據NHK調查結果所顯示的數據，我們還可以確認一種令人驚訝的事實。例如根據前述吉田豐的文章引用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90年代初，不承認亞太戰爭是侵略戰爭的被訪問者也只佔到總數的15%——同樣從總體人數來看，歷史修正主義運動至今仍未導致任何對歷史理解的重大改變。因此歷史修正主義雖然在90年代中葉頻頻在媒體亮相，但它在民眾中並未尋得其發展基石，且只能看作是少數人的意見——一種基於其政治聯繫而極富影響力的少數人的意見。

顯而易見，編纂會的歷史修正主義並沒有動搖已經形成的歷史觀，其中包括了被編纂會稱為(仍舊傾向於馬克思主義的)日本史學的「自虐性」的闡述，但儘管要通過教科書審批程序，它至少已從80年代起在日本學校的歷史教育中佔據主導地位。另外，通過大眾文學得到普及的歷史闡述，如司馬遼太郎(1923-1996)的歷史觀被視為阻礙歷史修正主義廣泛傳播的堡壘。司馬的「歷史小說」一如既往地享有極高的盛名——尤其在日本青少年中。司馬最負盛名的是在60年代出版的《龍馬向前邁進》(龍馬がゆく)，這本書賣出了二百多萬冊，並且一再被改編成電影、電視連續劇甚至刻為電腦光盤。司馬並非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批判歷史觀的代表者，而是在他的小說中構築了「光明的明治時代」與「黑暗的昭和時期」二分世界。但司馬在他的歷史雜文，如一共六冊的《這個國家的形態》(この國のかたち)中，明確無誤地將30年代的戰爭稱作是不負責任的侵略戰爭，同時將「大東亞共榮圈」稱為是對日本擴張政策的純粹的美化。司馬持久不衰的盛名毫無疑問對歷史修正主義的觀點在當今日本難以立足起到了正面作用，因為司馬的雜文如他的小說一樣是暢銷書。此外，一直以來在日本牢牢確立的和平主義，也是阻礙對過去戰爭的肯定闡述的傳播和與之相關的積極看待過去和將來發動戰爭的因素。

基於其與個人、組織及政界和財界的支持，歷史修正主義運動毫無疑問在今後幾年中仍然具有激起激烈的社會辯論乃至國際爭端的潛力。為了能長期遏制歷史修正主義課題的傳播，日本的史學必須對截至目前佔主導地位的民族主義史學觀點的狹隘和局限性進行批判性的探究，並且確立將歷史修正主義的新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視為腐朽的糟粕的新觀點。在此，也必須探究司馬的歷史觀，他之所以這麼受喜愛，是因為他的作品是建立在對自己國家「輝煌歷史」的渴望基礎之上的。對於司馬的一些小說在韓國引起驚人反響的探究同時也提供了一些依據來解釋如何將既受到民族主義影響和鼓舞，但同時又極其個人化的司馬的觀點和後民族主義的或者跨國界的歷史闡述結合在一起的問題。

電視台NHK2000年的一份民意調查中，在回答是否將「亞太戰爭作為侵略戰爭」這個問題時，51%的人給予了肯定答覆；比起90年代初另一份民意調查中，只有15%的人否認侵略戰爭的性質，有更多人態度轉向中間或右傾了。這說明日本的史學必須對截至目前佔主導地位的民族主義史學觀點的狹隘和局限性，進行批判性的探究，並且確立將歷史修正主義的新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視為腐朽的糟粕的新觀點。

**薩 勒 (Sven Saaler)** 德國日本問題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日本東京大學副教授，著有 *Politics, Memory and Public Opinion: The History Textbook Debate and Japanese Society* (2004)。

# 第一次世界大戰對 中國歷史進程的影響

• 徐國琦

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世界歷史上的地位，著作宏多，史家已有定論。但該戰對中國歷史的影響，中外學界少有涉及，且歧見雜存，誤解甚深。本文作者近年來廣訪美、德、法、英、中(包括台灣)多種檔案，力求正本清源，撥誤歸真。現謹將一得之見，求教同人。得失與否，尚請方家指正<sup>①</sup>。

本文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中國近現代史上佔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一戰的爆發不僅標誌着舊世界體系的崩潰，同時也為中國人尋求新的國家認同及國際化提供了全新的平台。正當中國社會新舊交替，承前啟後，天命維新之時，一戰的爆發為學貫中西、深諳國際事務的新一代中國人如顧維鈞、王正廷、梁啟超、梁士詒等提供了在世界舞台折衝樽俎的大好機會。一戰期間，國人在思想、學術上兼收並蓄、求同存異，放眼世界，在政治上大膽探索，不拘一格，在外交上大膽進取、靈活多變，書寫了中國乃至世界外交史上壯麗的篇章。並正式宣告中國人徹底走出「天朝大國」唯我獨尊的封閉狀態，以窮則變、變則通的心態在世界舞台上展開角逐，尋找一個新的國家認同及形象。

哈佛大學著名學者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不久前寫道，綜覽二十世紀，法國有兩大心結：一為法國之國際地位，一為如何處理與德國的關係<sup>②</sup>。本文認為，二十世紀的中國，用心則更為專一，即如何成為國際社會的平等一員。一部二十世紀的中國史，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可以說是中國人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走向世界及國際化的歷史。一戰的爆發，為中國人書寫這一嶄新歷史提供了良好契機。

## 一 國際史：一個新的解釋模式

敏感的讀者也許會問，如果一戰對中國如此重要，為何迄今為止，無人論及此點？誠然，即使一個人熟讀中外學者所有關於一戰的著作，恐怕仍舊無法

一戰的爆發不僅標誌着舊世界體系的崩潰，同時也為中國人尋求新的國家認同及國際化提供了全新的平台，並為學貫中西、深諳國際事務的新一代中國人提供了在世界舞台折衝樽俎的大好機會。一部二十世紀的中國史，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可以說是正式宣告中國人徹底走出「天朝大國」唯我獨尊的封閉狀態，以窮則變、變則通的心態，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走向世界及國際化的歷史。

\*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朋園，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汪朝光，香港中文大學金觀濤、劉青峰等曾對本文提出寶貴修改意見；尤捷小姐將本人潦草難認的手稿打成鉛字，特此致謝。

清楚理解中國在此戰中的地位。新近出版的兩本專著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本是傅高盛 (Niall Ferguson) 的《一戰之悲愴》(*The Pity of War*)，另外一本是柯庚 (John Keegan) 的《一戰新論》(*The First World War*)。兩書均出自名家之手，立論精闢，高瞻遠矚，發人深省。但在涉及中國問題上或略而不提，或無任何新見<sup>③</sup>。難怪哈佛大學中國近代史專家柯偉林 (William C. Kirby) 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寫道，「儘管我們可以廣泛閱讀有關一戰的著作，我們仍可能無法得知中國參與其中的事實。」<sup>④</sup>甚至中國人自己的近著，寫及一戰與中國關係時，要麼是語焉不詳，要麼是輕描淡寫、一筆帶過，並多冠以「賣國外交」等字樣。吳東之的《中國外交史》，李新及張玉法等有關中國近代史著作，雖多有創見，但對中國與一戰之關係，大多以消極評價作結<sup>⑤</sup>。

產生這種誤解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究其根源，似乎不外下述幾種因素：一是對當時的中國之偏見。認為積貧積弱、一盤散沙的中國很難在外交上有甚麼建樹。二是政治因素干擾。國共兩黨長期以來都是對北洋政府持否定批判態度，這種敵視直接影響到學術研究的公正。三是學術分野的作祟。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學術界似乎有一種不良現象，即隔行如隔山，治外交史者不管內政，治政治史者不涉及國際關係。這種傾向對北洋史研究尤為不利。因為中國在這一時期內憂外患集於一體，內政、外交密不可分。換言之，要正確理解一戰對中國的意義，學者必須打破樊籬，對內政、外交及社會與國際關係都要涉獵，否則即有「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之誤。四是語言障礙。中外許多學者因為不能熟練運用外語從而無法閱讀他國檔案資料，這一局限造成學術視野的限制。

要正確全面理解一戰與中國的關係，我們必須跳出上述弊端，尋找一個新的研究方法。竊以為近年來哈佛大學著名歷史學家入江昭身體力行且運用達之化境的「國際史」(international history)，便是我們應該用來重理中國與一戰關係的新的解釋模式<sup>⑥</sup>。國際史是一種全方位的歷史研究法，它超越了傳統外交史一味強調政府之間的通訊、談判等限制，把文化、社會思潮變遷、個人情感等因素引入考察之列。國際史與傳統國別史、政治史的主要區別在於它超越國界，側重於多層次對話，並以整個國際體系作為參照系，強調國家間的政治、文化等多重交流、對話及互動。不言而喻的是，能夠熟練運用多種檔案語言也是國際史方法的首要條件。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對國際史這一新興學科展開全面論述，但要指出的是，如果傳統方法令人不免有眼光短淺之譏，那麼國際史這一新的解釋模式則有「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之氣勢。本文認為，我們只有運用國際史這一新方法，才能擺脫傳統思維模式的束縛，才能真正還一戰與中國關係這一重要歷史問題的本來面目。

即使我們廣泛閱讀有關一戰的著作，仍可能無法得知中國參與其中的事實。令人產生誤解的原因包括：一是對當時的中國之偏見，認為積貧積弱的中國很難在外交上有甚麼建樹。二是政治因素干擾。國共兩黨長期以來都是對北洋政府持否定批判態度。三是學術分野的作祟，治外交史者不管內政，治政治史者不涉及國際關係。四是語言障礙，中外許多學者因為不能熟練運用外語從而無法閱讀他國檔案資料。

## 二 中國對一戰的反應及對策

研究中國對一戰的反應，我們必須考察當時中國及世界所處的環境。顯而易見的是，1894年的中日甲午戰爭是中國人大規模思考中國國家認同及其國際

從甲午戰爭到一戰這二十年間，中國的最大轉變是民族主義的興起及其與國際主義的兼收並蓄，以及「外交政策群體」的形成。這一群體大致包括言論精英如梁啟超、外交才俊如顧維鈞、梁士詒和陳獨秀等一大批知識份子，以及部分工商業人士。他們敢於直面不利的國際國內環境，敢於並善於對舊文化、舊秩序、舊的國家認同宣戰，力圖改變中國積貧積弱的命運。

地位問題的轉折點。甲午一戰，中國敗於日本之手，終於從「四千年之大夢」中驚醒<sup>⑦</sup>。從甲午戰爭到一戰在歐洲爆發這二十年間，中國在社會、政治、思想、文化、世界觀等多方面均經歷了天翻地覆的變化。一大批先進的中國人意識到「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已徹底失效，認識到坐井觀天只能將中國進一步推入深淵。他們主張「保中國不保大清」<sup>⑧</sup>，主張西體西用，主張放棄落伍的「朝貢」意識，建立現代外交體系；主張放棄儒家文化，徹底向西方學習；主張打破「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態，信奉「社會達爾文主義」及「德、賽」（民主、科學）二先生。在這一時期，中國社會經歷了從君主到共和的轉變，從農曆到西曆的轉變，從黃袍馬褂到西裝革履的轉變，從「不談國事」到人人競談時務的轉變。不過這一時期的最大轉變，可能還是民族主義的興起及民族主義同國際主義的兼收並蓄和「外交政策群體」（foreign policy public）的形成。

中國民族主義的高漲固然是甲午戰後的中國社會變革的一大特色，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但此民族主義決非排他性的、狹隘的，而是建立在中國人希望加入國際社會作為平等一員的強烈願望之上的<sup>⑨</sup>。用美國歷史學家柯瑞佳（Rebecca E. Karl）的最新研究成果來表述，就是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的興起，實乃中國密切參與國際社會的產物（“marked a Chinese intervention in the world”），是中國「重新定位自己及世界」的結晶<sup>⑩</sup>。換言之，中國的民族主義是國際化的民族主義（internationalist nationalism），是建立在「世界主義」之上的「國家主義」。用近代政論家學者及政治家楊度的詞彙就是「世界的國家主義」<sup>⑪</sup>。

所謂「外交政策群體」，是指當時一大批先進中國人中的特殊群體。他們因對國事的關心，從而對國際事務及中國的外交政策及其國際地位產生超乎尋常的密切關注。雖然他們的絕對人數並不是太多，但能量很大，頗有一個鬆散的團體之勢，這裏姑稱之為「外交政策群體」。這一群體大致包括言論精英如梁啟超、外交才俊如顧維鈞等，以及部分工商業人士和一大批能夠閱讀的知識份子思考群。一戰期間，中國的這一「外交政策群體」已臻成熟。他們利用參與決策及控制輿論的優勢，利用國人對時務普遍關注的社會現象，指點江山，以文字、決策、「罷工」、「抵制洋貨」等多種形式影響外交政策。這一「外交政策群體」構成一戰期間影響中國外交及中國國際化的重要有生力量。由於這一系列轉變及「外交政策群體」的出現，「1914一代」的中國人與歷史學家沃爾（Robert Wohl）描繪的歐洲「1914一代」相比，更為老謀深算<sup>⑫</sup>。他們生於憂患，比起著名詩人艾略特（T. S. Eliot）筆下的歐洲那種「兩個世界的彷徨者」（wanderers between two worlds）來，陳獨秀、梁啟超、梁士詒等領導的新中國人更負使命感、危機感，他們敢於直面不利的國際國內環境，敢於並善於對舊文化、舊秩序、舊的國家認同宣戰，力圖改變中國多災多難、積貧積弱的命運。他們的理念支柱是幫助中國的國際化及中國成為國際的平等一員。

要將新的國家認同及國際化在中國付諸實施，需要兩大國際和國內條件。一是國人全面覺醒，並摒棄固步自封的封建機制，二是舊世界秩序的崩潰。辛亥革命順時應勢一舉推翻在中國延綿二千餘年的君主體制，並促成中國追隨法、美之後，一躍成為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在中華民國初期，儒家文明被西方思潮代替，西方的各種政治思想、流派相繼進入中國人的視野。有人甚至

響亮喊出「打倒孔家店」和只有「德、賽」二先生才能救中國的口號。國人的新世  
界觀及新觀念為中國之國際化創造了條件。

如果說辛亥革命的發生及隨之而來的一大批優秀中國人世界觀的進步，為  
中國進入國際化社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內部環境，那麼1914年6月發生在巴爾幹  
半島的槍聲則標誌着一場「大戰爭」的來臨及舊的國際秩序崩潰的開始<sup>⑩</sup>，並為中  
國的國際化提供了國際平台。換言之，歐戰的爆發為中國的國際化付諸實施提  
供了一個不可或缺的動力及前提，一戰也由此介入中國，成為中國近代史上的一  
個里程碑及重要轉折點。

在我們進一步研究一戰對中國的影響及中國對一戰的反應之前，我們必須  
首先界定甚麼是中國的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本文所謂的中國「國際化」，  
實指中國作為一個政治實體，不但有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及國際體系的動力及意  
願，而且主動採取各種手段、方式及政策，進一步推動中國成為國際社會平等  
一員及與國際社會的廣泛多層次接觸和交流。中國的國際化是中國人對自己的  
國家認同及對其國際地位深切關注而產生的理念。一戰的爆發為中國的國際化  
注入了一針強烈的催化劑。

一戰時期的中國固然存在許多問題，如政治上分崩離析，一盤散沙；經濟  
上積貧積弱，民不聊生；國際上地位低微，處處受人制約，但不可否認的是，  
同一時期的中國恰有春秋戰國時期的明顯特徵，學術上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一大批志士仁人以天下為己任，競相走向歷史舞台，為中國的國際化獻計獻  
策，身體力行。換句話說，一戰時期的中國頗有些像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在  
其名著《雙城記》(A Tale of Two Cities) 中所寫<sup>⑪</sup>：

那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那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昧的時代。  
那是信仰的時代，也是懷疑的時代。那是光明的季節，也是黑暗的季節。  
那是希望的春天，也是絕望的冬天。我們似乎擁有一切，我們好像又一無  
所有。我們會直接進入天堂，我們也可能進入地獄。

在這一時期，以留學生為主體的中國社會精英，富於進取，熟諳中外事務，逐  
漸成為主持中國外交的中流砥柱。民族主義自強圖存成為這一時期的重要口  
號，並驅使一大批先進中國人追尋新的國家認同及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平等地  
位，從而第一次把中國的聲音及理念系統納入國際秩序藍圖之中。

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指出，正是中國當時的積貧積弱，無實力可憑，才使  
梁士詒、顧維鈞等利用一戰的爆發，書寫了一曲絕妙的外交篇章。長期以來，  
治北洋史者大都認為弱國無外交，殊不知，只有弱國，才懂得外交的重要，外  
交與它們的生存息息相關。對弱國而言，外交是它們在國際環境中賴以求生的  
唯一法寶。相反倒是對大國、強國來說，外交的重要性則略遜一籌，因為它  
們有實力作後盾。大革命後的法國在著名外交家塔列朗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 的精心策劃下，雖戰敗卻能出席維也納會議，未蒙受重大損失，甚而  
繼續躋身強國之列，此乃弱國外交的經典案例。在北洋時期的中國，胸懷韜略  
的一代外交家、政治家及許多「外交政策群體」成員在思考中國如何應對歐戰爆

歐戰的爆發為中國的  
國際化付諸實施提供  
了一個不可或缺的動  
力及前提。一戰時期  
的中國，以留學生為  
主體的中國社會精英  
逐漸成為主持中國外  
交的中流砥柱。民族  
主義自強圖存成為這  
一時期的重要口號，  
並驅使一大批先進中  
國人追尋新的國家認  
同及中國在國際社會  
的平等地位，從而第  
一次把中國的聲音及  
理念系統納入國際秩  
序藍圖之中。

發後新的國際形勢時所唯一依賴的是他們的膽識、學養及對國際事務的理解，以及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及民心。一戰的爆發為他們展示才華、推動中國國際化提供了歷史契機。

質言之，列強於1914年在歐洲開始火併的結果，從積極意義上說促使列強長期以來在中國營建的均勢機制 (balance of power) 逐漸瓦解，為中國尋求國際化、謀求平等待遇提供了有利的國際條件，更重要的是，舊的世界秩序雖已崩潰，新的國際體系尚未建立，此一形勢正可為中國進而參與創建世界新秩序提供一個歷史機遇。從消極的意義上講，由於交戰列強在中國各有勢力範圍存在，一戰的爆發，遲早會把中國捲入戰爭的漩渦。更有甚者，歐戰的爆發為新近興起的日本進一步侵略中國提供了千載難逢之機，日本正可利用列強在歐洲互相廝殺、無暇他顧之際，欲將中國淪為其後院。1914年8月日本千方百計擠入戰團，並在很快奪取德國控制下的中國山東後，於1915年初旋即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舉即為明證。但歐戰的爆發，對中國的「外交政策群體」而言，無疑也是天賜良機。如梁啟超稱歐戰的打響對中國來說是千載難逢之機遇，中國應善加把握<sup>⑮</sup>。後來成為《中國外交史》一書作者的劉彥在歐戰爆發後向外交部幾次上書，力陳中國立即對德宣戰的必要<sup>⑯</sup>。歐戰伊始即在德國觀察研究戰爭的張君勱在1916年回國後預言德國必敗。他認為，如果中國想要在戰後尋求國際化及平等地位、修正列強在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中國應爭取利用歐戰的機會「立功」，由此方可實現中國平等加入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sup>⑰</sup>。事實上，梁啟超、張君勱、劉彥等人的主張在當時的主要媒體如《東方雜誌》、《甲寅雜誌》、《大中華》、《新青年》等均有反映，絕非少數人之意見，如劉叔雅在《新青年》上登文呼籲中國青年應認識到在當今國際事務中強權即正義，一個國家只有憑勇氣、實力，才能贏得國際社會的尊重。他激勵國人不怕犧牲，放手參戰<sup>⑱</sup>。

歐戰爆發，促使列強長期以來在中國營建的均勢機制逐漸瓦解，為中國謀求平等待遇提供了有利條件，並為中國參與創建世界新秩序提供了機遇。但日本也趁列強在歐洲互相廝殺、無暇他顧之際，欲將中國淪為其後院。1914年8月日本對德宣戰後，馬上攻佔青島。圖為日軍奪取青島後，英軍登陸，在日兵身旁經過的情景。



除上述輿論精英外，決策層鼓吹中國立即參戰的也大有人在，如張國淦、梁士詒等在一戰之初即力主中國參戰，其中梁士詒的主張尤具說服力。梁士詒在民國早期即大權在握，素有「二總統」之稱，外人對其也評論甚高，稱其為「中國的馬基雅維里」。梁氏雖在袁世凱帝制及財政等問題上授人以柄，但在中國參戰問題上一直立場堅定，高瞻遠矚。他認為參戰一可從德人手裏奪回青島，二可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三可在戰後和會上佔有一席之地，直接參與國際事務<sup>⑩</sup>。為了參戰，梁士詒以其商人的精明、政治家的敏感及外交家的深思熟慮，在1915年別出心裁地提出了「以工代兵」計劃，意圖在中國正式參戰之前能夠同協約國建立更加密切的外交聯繫。梁氏的「以工代兵」計劃雖有盈個人私利之嫌，但此一構思及其成功付諸行動，實乃先進中國人尋求加入國際社會及國際化的一個創舉，其意義遠非十四萬華工赴法同英法美聯軍並肩奮鬥所能概括。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有膽識、有目的、有遠見地加入國際社會的開始，是東方大國參與拯救西方文明的親密合作的大事。更為重要的是，十四萬華工無疑是十四萬使者，他們充當了架接東西文明的橋樑，並在回國後在中國建設、尋求新的國家認同中充當了重要角色<sup>⑪</sup>。

誠然，對日本的防範，是「外交政策群體」主張加入歐戰的另一主要原因。袁世凱的中國政府對歐戰迅速作出反應，實首先出於防止日本奪取中國青島的考慮。有顧維鈞、梁士詒等輔佐的一代梟雄袁世凱，在歐戰伊始親自向英國駐華公使兼協約國駐京外交團首領的朱爾典(John Jordan)試探，提議中國與英國共同對青島出兵，攻打德國。換言之，一戰甫一爆發，中國為了收復失地，避免日本在華野心得逞，即有參戰之心。但朱爾典未接受袁氏之議，導致中國1914年參戰之舉胎死腹中。前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記者後為袁世凱顧問的莫理循(George E. Morrison)稱朱爾典未加仔細考慮，即貿然拒絕中國在1914年直接捲入戰團的做法為「一大蠢舉」<sup>⑫</sup>。但中國人的參戰心願並未因此放棄，反而因日本1915年初向中國提出的「二十一條」而更加堅定。

日本「二十一條」的提出，進一步增強中國尋求利用國際論壇來解決日本侵略及列強在中國不平等地位的迫切性。力爭參加戰後和會是自歐戰以來中國「外交政策群體」一直思考的問題。早在1914年11月10日，外交部參事伍朝樞即向外交部提出備忘錄，認為中國最好避免直接同日本交涉關於山東問題在內的許多外交糾紛，力爭將包括日本問題在內的一切事端提交戰後和會討論、裁決<sup>⑬</sup>。中國駐美公使夏偕復也強烈主張中國加入戰後和會的必要，呼籲當局早作籌備<sup>⑭</sup>。後來成為外交部代理外長的夏詒霆也在1915年1月15日就有關中國參加戰後和會問題，向外交部呈交一份長備忘錄，同樣主張中國為了提高其國際地位並成為國際事務中平等一員，為了有利解決外交爭端，應設法加入戰後和平會議，並加緊遴選與會代表，未雨綢繆<sup>⑮</sup>。

凡此種種議論，雖尚顯稚嫩，而且缺乏實際操作程序，但箇中良苦用心及高瞻遠矚，實乃顯明。對此中國外交部明顯贊同並付諸實施。早在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當天，外交部即向中國駐外使團發出指令，要求他們群策群力，幫助政府尋找參加戰後和會的機會，以利山東諸問題在戰後得到有利解決<sup>⑯</sup>。外交部同時派特使協調各駐外使團促成中國參加和會的努力，並徵求國外國際法專家的

一戰甫一爆發，中國為了收復失地，避免日本在華野心得逞，即有參戰之心。但協約國駐京外交團首領朱爾典未接受袁世凱提出的與英國共同出兵青島之議。1915年11月，即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後，袁世凱參戰之意已定，遂請總統府顧問莫理循立即找一個中國可以參戰的理由。為了增加參戰籌碼，中國甚至秘密向英國提供軍火。

意見。1915年1月22日，外交部成立高規格的參加和會問題研究小組，組員包括外長陸徵祥、副外長曹汝霖、參事顧維鈞等人。當然中國參加和會的最終保證是參戰。外長陸徵祥與日本簽署「二十一條」的相關協定後，即向袁世凱總統明確建議：解決山東問題的關鍵在於參戰。甚至在五四運動期間被斥為賣國賊的曹汝霖也在1915年10月向袁世凱表示，阻止日本人進一步對華侵略的企圖在於中國直接參加歐戰<sup>26</sup>。

基於上述考慮，儘管中國在1914年參戰動議遭到朱爾典的拒絕，但其加入戰團之心，在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後更加強烈，乃至1915年中國人再次嘗試參加協約國對德作戰。1915年11月1日，袁世凱的心腹秘書蔡廷幹通知總統府顧問莫理循：袁世凱參戰之意已定，請莫立即找到一個中國可以參戰的理由<sup>27</sup>。

1915年11月6日，中國正式通知英國，表示中國準備向德國宣戰，但為防日本從中作梗，要求英、法、俄出面邀請。為了增加參戰籌碼，除了派遣華工外，中國甚至秘密向英國提供軍火，至少有三萬枝步槍通過梁士詒經香港秘密移交英國<sup>28</sup>。此時的英、法、俄，由於戰爭局勢嚴峻，亟需外援，因此對中國的參戰提議表示歡迎，並表示願意出面安排。正如中國政府所預料的，日本極力反對中國參戰。為阻止中國參戰的圖謀，日本甚至向協約國暗示，日本可能琵琶別抱，轉與德國為友。對英、法、俄來說，日本的地位遠較中國重要。結果是，中國政府第二次參戰的努力到1916年初因日本的反對再次付諸東流。更讓中國始料未及的是，日本不但粉碎了中國1915年參戰的夢想，並且進而迫使協約國諸國秘密保證支持日本戰後對中國山東的要求。此秘密交易在1917年初以秘密條約形式固定下來。正是由於日本同英法俄意等達成犧牲中國的秘密交易，在1917年春天中國準備藉美國參戰之機，第三次嘗試進入戰團時，日本一改初衷，對中國的參戰未予反對。1917年8月，中國歷經三年的奮鬥，終於正式向德、奧宣戰。

1917年8月，中國歷經三年的奮鬥，終於正式向德奧兩國宣戰，並立即宣布廢除同德奧所定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復德奧在中國的租界，終止支付德奧庚款，取消德奧在中國的治外法權。由此首開中國從鴉片戰爭以來系統收復國家主權的先河。中國參加一戰，從小處着眼，是為了應付日本；從長遠看，是為了走向國際化，在新的世界秩序中有發言權。

### 三 一戰對中國的影響及中國對一戰的貢獻

中國對德、奧宣戰，不僅展示了中國利用外交進入國際社會成為平等一員及國際化的良苦用心，並首開中國從鴉片戰爭以來系統收復國家主權的先河。中國甫一宣戰，不僅立即宣布中國同德、奧兩國所定的一切不平等條約隨之廢除，並收復德、奧在中國的租界，終止支付德、奧庚款。更重要的是，德、奧在中國的治外法權也被中國一概取消。中國人堅持不懈的利用歐戰之機力爭正式加入戰團的舉動，充分反映了中國人尋求國際化的決心，並以參戰外交一改傳統中國人落後的世界觀，承認西方主宰世界體系，並力求加入國際社會成為受人尊重的平等一員。中國初涉近代外交，即身手不凡，以遠大的目光、靈活的外交，讓世人吃驚，其在巴黎和會的表現，更是可圈可點。中國能夠躋身戰後巴黎和會本身，即是中國一戰外交一個成功的例證，實現了其在戰爭伊始即要參與和會的目標。在和會上，中國代表敢於並善於參與國際新秩序的建設，力圖讓戰後新世界秩序有中國的烙印、聲音。這本身就是一大外交勝利。

中國參加一戰，從小處着眼，是為了應付日本，為了在戰後和會上佔一席之地。從長遠看，是為了加入國際社會，為了走向國際化，為了中國在新的世界秩序中有發言權。在和會上中國代表團據理力爭，並大義凜然地拒簽對中國不利的《凡爾賽和約》，他們的行動不僅把所謂「中國問題」帶到了世界最高論壇，且贏得了道義的勝利，也為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結束後的迅速解決提供了契機。因此，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外交並未完全失敗。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大獲成功。沒有中國參戰及拒絕簽訂巴黎和會對德和約，中國不可能在1921年很快同德國簽訂平等條約，並在1922年迫使日本歸還山東。中德1921年條約是近代中國與歐洲大國簽訂的第一個界定雙邊關係的平等條約。

更為重要的是，在巴黎和會上，中國人積極參與戰後新秩序的建立。例如顧維鈞是起草國際聯盟憲章的十五人委員會成員之一，對憲章的撰稿，貢獻頗多。中國人甚至從大局着眼，支持日本代表團提出的「種族平等」條款。凡此種種，不僅讓國際社會聽見了中國的聲音，更為未來中國成熟外交創造了範例。

在巴黎和會上，英國外相巴爾福 (Arthur Balfour) 聲稱一戰期間中國為戰爭「未花一先令，未死一個人」<sup>⑨</sup>。這是明顯違背史實之論。正如前述，一戰期間中國為英、法提供了十四萬精壯青年華工，這十四萬青年實際上間接為英、法提供了十四萬大兵。正因為這些人馳赴歐洲大陸，英、法才得以從自己的公民中騰出十四萬人走上戰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華工中有約五千人或在赴歐途中死於德國潛艇攻擊，或捐軀歐洲，血染沙場。更應指出的是，巴爾福等人應該清楚，中國早在1914年即有出兵參加歐戰之意。梁士詒的「以工代兵」的最初版本實是「帶槍華工」。當1917年中國終於擠入戰團時，出兵似乎更是情理之中的。正如顧維鈞當時指出，對中國來說，參戰並出兵是中國的一大「妙着」。出兵歐洲一舉，不僅能提高中國言而有信、實際參與的信譽，並因此增強中國的國際地位，而且能在實戰中提高中國士兵的素質和鬥志，為中國的富國強兵打下基礎<sup>⑩</sup>。對主張出兵的段祺瑞來說，中國甚至可以趁機以出兵來練兵、增兵，以此增加自己的資本及實力。正是基於此一考慮，段祺瑞內閣甫一宣戰，即表示中國願意向歐洲出兵，但需要美國及協約國等為中國出兵提供運輸及資金。但參戰大國中，只有法國真誠希望中國出兵歐洲，並為此積極奔走，張羅運輸及資金。英國暗拖後腿。日本則竭力反對。美國人不感興趣。最終導致中國人出兵到歐洲同列強並肩作戰的宏偉計劃擱淺。出席巴黎和會的列強代表對這些事實視而不見，反怪中國參戰不力，實乃有欠公正。現在該是還中國與一戰關係之真實面目的時候了。

在巴黎和會上，英國外相巴爾福聲稱中國為一戰「未花一先令，未死一個人」，明顯違背史實。一戰期間中國為英、法提供了十四萬精壯華工，間接為英、法提供了十四萬大兵；這批華工中有約五千人或死於赴歐途中，或捐軀歐洲。1917年中國對德宣戰後，更打算出兵歐洲。對主張出兵的段祺瑞來說，中國可以趁機練兵、增兵，以此增加自己的資本及實力。

#### 四 簡短的結論：一戰研究在中國的意義

一戰期間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奇怪的綜合體：政治上民族主義高漲，文化上高度反傳統，外交上則強調國際化及國際主義。這一時期的中國既有學貫中西、以天下為己任的一大批精英，也有目光短淺、不知國家為何物的軍閥。凡

此種種，莫衷一是。但就是在這種新舊混雜，天下大亂的局勢下，中國人開始系統書寫其以一戰為契機的走向國際化的壯麗篇章。

中國的一戰外交及國際化努力是中國史乃至世界史上的重大事件。從某種意義上說，只有中國的參戰才使歐戰成為真正意義上的「世界大戰」。中國對一戰的政策，也進而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後來的內政及社會。換句話說，歐戰把中國變成世界史的重要部分，同時也把歐戰世界化了<sup>⑩</sup>。

不論我們如何評論一戰對中國的意義，或中國對一戰的貢獻，我們必須在一戰研究中恢復中國與此役關係的真實記憶。苟如此，我們才能進而理解一戰的世界影響，並通過研究中國與一戰的關係，填補世界戰爭史、外交史、社會史研究上的一項空白。長期以來，中外學術界似乎一致公認五四運動和巴黎和會在中國歷史及世界史上的重大影響力，對此本文沒有異議。但本文要強調的是，我們只有在充分理解中國與一戰關係之後，才能真正明白五四運動和巴黎和會的真諦及內涵，才能把五四運動和巴黎和會的研究推到新的高度。尤為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同意一部二十世紀的中國史，實乃中國尋求國際化的歷史這一基本判斷的話，本文旨在論證的是，中國對一戰的反應及政策是其走向國際化的開端。換言之，對中國而言，二十世紀是從一戰開始的。

### 註釋

① 有關一戰與中國關係的詳細研究，參見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Stanley Hoffmann, "France: Two Obsessions for One Century", in *A Century's Journey: How the Great Powers Shape the World*, ed. Robert A. Pasto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63-89.

③ Niall Ferguson, *The Pity of War* (London: The Penguin Group, 1999); John Keegan, *The First World Wa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9).

④ William C. Kirb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e Republican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0 (June 1997): 442.

⑤ 例如，李新等編：《中華民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⑥ 詳情請參閱Akira Iriye,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History", in *Explaining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ed. Michael J. Hogan and Thomas G. Pater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14-25;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4, no. 1 (February 1989): 1-10.

⑦ 「四千年之大夢」是梁啟超用語，轉引自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附錄一：改革起原〉，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冊，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36），頁113。

⑧ 轉引自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冊，第一卷，頁76。

⑨ 關於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的關係問題，請參閱，Xu Guoqi, "Internationalism as Nationalism: China during 1895 and 1919", in *Chinese Nationalism in Perspective: Historical and Recent Cases*, ed. C. X. George Wei and Xiaoyuan Liu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1), 101-120。

⑩ Rebecca E. Karl,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96, 201.

- ① 楊度：〈金鐵主義說〉，此文最早發表在他本人主編的《中國新報》第1至6期（1906-1907）。
- ② Robert Wohl, *The Generation of 191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③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早期正式稱呼是「大戰爭」(the great war)。
- ④ Charles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
- ⑤ 關於梁啟超的觀點，請參閱梁啟超：〈歐戰蠡測〉，載《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冊，第三十三卷，頁12；〈外交方針質言(參戰問題)〉，載《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冊，第三十五卷，頁4-13。
- ⑥ 劉彥著，李方晨增訂：《中國外交史》(台北：三民書局，1962)，頁409。
- ⑦ 詳見張君勱：《中西印哲學文集》，上冊(台北：學生書局，1981)，頁65-66、165。
- ⑧ 劉叔雅：〈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新青年》，第二卷第二號(1916)。
- ⑨ 有關張國淦的參戰立場，詳見張國淦：〈對德奧參戰〉，載杜春和編：《張國淦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頁153-97。關於梁士詒其人，請參閱鳳岡及門弟子編：《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78)；關於梁士詒的一戰觀點，參見《年譜》，上冊，頁194-96；關於西方人對梁士詒的評價，參見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Britain's Chinese Work Force in the First World War* (London: The Author, 1982), 30。
- ⑩ 有關一戰華工的詳細觀點，參見徐國琦：〈一戰期間中國的「以工代兵」參戰研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0年12月號，頁53-62。
- ⑪ Hui-min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559.
- ⑫ 伍朝樞致外交部備忘錄(1914年11月10日)，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436-37。
- ⑬ 夏偕復致外交部(1914年12月25日)，載《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頁598-600。
- ⑭ 夏詒靈致外交部(1914年12月25日)，載《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頁664-69。
- ⑮ 外交部致駐各國公使館(1915年1月18日)，載《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頁678-79。
- ⑯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香港：春秋雜誌社，1966)，頁138。
- ⑰ 蔡廷幹致莫理循，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vol. 2*, 463。
- ⑱ 法國外交部檔案館外交檔NS, Chine, 132:89-95；《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上冊，頁300-301。
- ⑲ Balfour to Curzon, May 8, 1919, in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ed. E. L. Woodward and others (London: H. M. Stationary Office, 1946-1985), Series 1, Vi: 565-66.
- ⑳ 顧維鈞致外交部電(絕密)(1917年9月11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北洋外交部檔03-36/18-(1)。
- ㉑ 關於中國與一戰關係在世界史的地位問題，請參看本人最近的一篇文章：Xu Guoqi, "China's Great War: An Unwritten Chapter of World History",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2, no.1 (Spring 2005): 127-39.

徐國琦 美國Kalamazoo College歷史系陳文昭講座副教授，近著有*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目前從事體育與中國國際化課題之研究。

#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 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之考察

• 章慕榮

## 一 前言

武器裝備是戰爭的重要因素，隨着科技的進步，戰爭一般已不表現為肉身相搏，而是人使用武器來彼此對抗。陸軍武器裝備，是陸軍用於實施和保障作戰行動的武器、武器系統和軍事技術器材的統稱<sup>①</sup>。在以陸戰為主的抗日戰爭中，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擔子壓在了中國陸軍官兵的肩上，而官兵們只有依託手中的武器裝備才能在戰場上與日軍浴血奮戰，陸軍武器裝備實乃影響戰爭勝負的重要因素。為了獲得對日作戰的勝利，就得有相應的武器裝備，作為正面戰場領導力量的南京國民政府（下簡稱國府）對此自然高度重視。

九一八事變後，為了對日備戰的需要，國府在引進德國製造的兵器和謀求兵器自製方面頗下功夫，但在政治、經濟、科技、軍事等各種因素的制約下，國府最終還是在不知不覺中陷入了愈建設愈依賴外國軍火的怪圈之中，並未實質性地改變國民黨陸軍裝備落後的面貌。

依據武器裝備學的理論，武器裝備建設可分為平時武器裝備建設與戰時武器裝備建設。抗日戰爭爆發前為國府平時陸軍武器裝備建設時期，關於這一時期建設的具體情況，筆者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36期和第40期發表拙文〈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和〈九一八事變後南京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之考察〉分別做了論述。筆者認為：國府成立初期，面對國民政府陸軍（下簡稱國民黨陸軍）落後的裝備狀況，國民黨當局展開了一系列陸軍武器裝備的建設事宜，但由於成績有限，且面臨國防建設與軍隊建設的現實需要，國府又不得不從國外購買陸軍軍火。大量引進外國先進陸軍兵器，雖然大大加快了國府陸軍兵種建設的步伐，同時也嚴重阻礙了國府謀求兵器自給的努力。截至九一八事變爆發前，國府陸軍的武器裝備水平並沒有整體性的提高，中國的軍事實力也沒有實質性的改觀<sup>②</sup>。九一八事變後，應對對日備戰的需要，國府在引進德國製造的兵器和謀求兵器自製方面頗下功夫，但由於政治、經濟、科技、軍事等各種因素的制約作用依然存在，國府最終還是在不知不覺中又陷入了愈建設愈依賴外國軍火的怪圈之中。國府雖然部分地提高了中國陸軍的裝備水平，但並未實質性地改變國民黨陸軍裝備落後的面貌<sup>③</sup>。

七七事變爆發，拉開了抗日戰爭的序幕，國府的陸軍武器裝備進入了戰時建設時期。由於抗日戰爭是一個受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地理等各方面因素影響的漫長進程，具有明顯的階段性，因此，儘管戰時裝備建設的目標很明確，即保證軍隊對武器裝備的需求，但國府在不同階段上的戰時陸軍裝備建設在內容與方法上並不盡相同。基於此，並在綜合國民黨當局對抗戰的指導以及戰時國內外形勢更迭的基礎上，筆者以為，國府在抗戰中陸軍武器裝備建設可劃分為三個時期：抗戰初期(1937年7月至1938年12月)、抗戰中期(1939年1月至1944年12月)與抗戰後期(1945年1月至1945年9月)。這前後連貫又彼此差異的三個時期，為我們後人展示了一幅並不輕鬆的圖景。

## 二 抗戰初期武器裝備的損耗與補充

抗戰初期，國府舉行的具有戰略性質的戰役乃淞滬會戰、南京保衛戰、徐州會戰和武漢會戰。筆者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經得出結論，戰前國民黨陸軍的武器裝備水平不抵日軍<sup>④</sup>，由此造成的直接後果，便是國民黨陸軍的官兵與裝備在戰場上損失慘重。

淞滬會戰中，由於日軍在武器裝備上佔有優勢，日軍的進攻流程大體是飛機、艦炮轟炸→炮擊→坦克進攻→步兵衝鋒。雖然戰前國民黨陸軍引進了不少先進裝備，像專門對付坦克的戰車防禦炮在第三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師等精銳部隊中均有所配備，但從實際的戰場效果來看：國民黨陸軍缺少大口徑高射炮，加之機槍對空只能射五百米，步槍只能到二百米，對日機多是無可奈何<sup>⑤</sup>；炮兵為了躲避日機轟炸，不能連續攻擊日軍的炮兵陣地和衝擊隊形，只能打一陣停一陣，甚至一打完就要迅速轉移陣地<sup>⑥</sup>；而派至戰場的二十輛坦克，又因不能實施步坦協同，在日軍炮火的轟擊下損失慘重，參戰未幾就被擊毀五輛，擊傷八輛<sup>⑦</sup>。同時，國民黨陸軍因為訓練不足，無論使用輕、重武器，其命中率皆遠遜於日軍<sup>⑧</sup>。

抗戰初期，國民黨陸軍缺少重型裝備，不能對日軍實施有力的攻堅戰；蔣介石又要求中國軍隊實行「固守陣地，堅忍不退」的戰術，加上低命中率地使用輕兵器與少量火炮來抵禦日軍空地聯合的進攻，結果在淞滬會戰中，中國軍隊就以「犧牲十人換取敵人一個傷亡」的比例，犧牲了三十萬精銳部隊。圖為德式裝備的第八十八師在淞滬會戰中準備與日軍巷戰的情況。



由於美、英等大國對中國的抗日戰爭持隔岸觀火的態度，國府主要是從德國與蘇聯引進陸軍裝備。然而，日本不斷向德國施壓，國府逐步喪失了從德國購進陸軍裝備的可能。而蘇聯提供的兵器數量一般是以使中國能繼續抗戰為限。經過一系列艱辛的外交奮戰，雖然許多新補充的武器裝備在品質上往往不能切合國府的需求，但畢竟支撐了中國軍隊的戰鬥力。

缺少重型裝備，國民黨陸軍便不能對日軍實施有力的攻堅作戰；蔣介石又要求中國軍隊實行「固守陣地，堅忍不退」的戰術，而低命中率地使用輕兵器與少量火炮來抵禦日軍空地聯合的進攻，結果只能使國民黨陸軍的抵抗付出更高的代價。淞滬會戰歷時三個月，中國軍隊就以「犧牲十人換取敵人一個傷亡」<sup>⑨</sup>的比例犧牲了三十萬精銳部隊，不少國民黨陸軍部隊「甚至尚未發現敵人，即已死傷慘重，參戰三、五日即須後調整補」<sup>⑩</sup>。

激烈的戰事與錯誤的戰術更導致了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的巨額損耗。淞滬一役，國府戰前所積累起來的外國裝備尤其是德造兵器幾乎損失殆盡<sup>⑪</sup>。第二集團軍在台兒莊戰役中僅在十五天之內便消耗了步、機槍彈3,828,027粒、迫擊炮彈25,127顆、七五山炮彈（即口徑為75mm的山炮炮彈，下以此類推，不另作說明，筆者註）460顆、手榴彈51,720枚<sup>⑫</sup>。據國府自己統計，截至1938年12月，國民黨陸軍武器彈藥的損耗總量為：步槍311,000枝，輕機關槍18,500挺，重機關槍4,000挺，迫擊炮1,300門，山、野、重炮660門，步、機槍彈7.2億粒，各式炮彈346萬顆，手榴彈730萬枚<sup>⑬</sup>。

武器彈藥既然有巨額的損耗，也就得有相應的補充。國府於抗戰初期陸軍裝備建設的唯一任務便是獲得足量的兵器以填補戰場上的損失。國府的武器彈藥儲備本來就少，而抗戰爆發後，各主要兵工廠奉國府令紛紛往大後方遷移，國內的兵工生產受到很大影響，兵器產量根本不抵損耗量：1937、1938年兩年間，國府總共只生產出了步槍123,330枝，輕機關槍3,600餘挺，重機關槍700挺，迫擊炮1,700餘門，步、機槍彈289,260,000粒，各式炮彈55,350顆，手榴彈1,680,000枚，山、野炮則幾乎沒有出品<sup>⑭</sup>。因此，國府對於獲得外國陸軍軍火的需求遂變得愈加迫切與重要。

在美、英等大國對中國的抗日戰爭持隔岸觀火、袖手旁觀的態度之時，國府主要是從德國與蘇聯等歐洲國家引進陸軍裝備。然而，日本早就對德國供應中國軍火表示強烈不滿，不斷向德國施壓，希特勒也急於向日本示好。很快，循着承認滿洲國（1938年2月20日）→停止武器供應（1938年5月初）→撤退軍事顧問團並關閉駐華使館（1938年5月中旬）的順序，德國與國府的關係便每況愈下，國府逐步喪失了從德國購進陸軍裝備的可能。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1937年8月21日）為標誌，蘇聯正式開始對華實施軍火援助，但蘇聯援華是基於讓中國拖住日本使後者不能進攻蘇聯的戰略考慮，故此蘇聯提供的兵器數量一般是以使中國能繼續抗戰為限。與此同時，由於戰時的財力已瀕臨枯竭，國府從外國訂購武器裝備，除了拿農礦產品交換外，往往還得首先從外國獲得貸款，然後再用這些貸款去購買需要的陸軍兵器，這無疑進一步增加了國府獲取外國裝備的難度。經過一系列艱辛的外交奮戰，並飽嚐了需求始終得不到全部滿足的痛苦之後，截至1938年12月，運抵國內的陸軍武器裝備大致如表1所示。這些軍火的輸入，對維持國民黨陸軍從淞滬抗戰到武漢會戰的戰力均起了積極的作用。

在為武器裝備的來源而奔波時，應對戰時的需要，國府也盡可能地解決一些現實的問題。針對國民黨陸軍「每次戰役之後，其因傷亡過重遺棄械彈無限，或離隊拐逃，或受傷官兵隨帶械彈住院」<sup>⑮</sup>的狀況，軍政部除要求前、後方各彈藥機關加強密切聯繫外<sup>⑯</sup>，決定「除由各師對於作戰隊隨時專派人員，分赴戰區

表1 1937.7-1938.12 國府從國外引進的主要陸軍武器裝備

品名	單位	數量	來自國家	備註
坦克	輛	82	蘇聯	
裝甲車	輛	101	意大利	
汽車	輛	100	蘇聯	
115mm重炮	門	80	蘇聯	附彈126,861顆
105mm重炮	門	36	德國	附彈36,000顆
76mm野炮	門	160	蘇聯	附彈160,000顆
37mm戰防炮	門	500	德國	附彈550,000顆
		180	蘇聯	附彈610,000顆
13.2mm高射炮	門	300	德國	附彈5,000顆
迫擊炮	門	800	德國	附彈1,900,000顆
重機關槍	挺	300	蘇聯	
輕機關槍	挺	3,600	蘇聯	
輕、重機關槍	挺	11,829	捷克	各國具體數字不詳
			比利時	
			德國	
步槍	枝	54,000	比利時	
		5,000	捷克	
手槍	枝	30,000	德國	附彈10,000,000粒
24響駁殼手槍	枝	20,000	德國	附彈40,000,000粒
37mm高射炮彈	顆	126,000	德國	
步、機關槍彈	粒	120,360,000	蘇聯	
		117,670,000	瑞典	
		113,250,000	德國	
		38,670,000	比利時	
		26,000,000	捷克	
		16,670,000	英國	
		15,000,000	匈牙利	
		12,050,000	美國	

此表是筆者綜合以下資料後估算而得：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戰時外交》，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2），頁466-507、708-12中的往來電文；《關於對美易貨償債及外銷礦品的函電》，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二八(2)，案卷號：2101；〈抗戰爆發後中德易貨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南京)，1995年第2-3期；〈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民國檔案》(南京)，1985年第1期；馬振犢：〈德國軍火與中國抗戰〉，載慶祝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6)；程天放：《使德回憶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1970)；孔慶泰：〈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蘇聯對華軍事援助述略〉，《歷史檔案》(北京)，1991年第1期；蔣永敬：〈抗戰期間中法在越南的關係〉，載《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一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2)；張麗：〈抗戰時期的香港與中國內地〉，載余繩武、劉蜀永主編：《二十世紀的香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王正華：〈抗戰前期香港與中國軍火物資的轉運〉，《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6期(台北，1999)。

查收外，關於離隊拐帶及住院收繳械彈，應由各該收繳機關，隨時通知各部隊派員領收，或呈繳軍委會，飭令發還，或飭交原來官兵攜回原隊。以期隨時皆有收集之機會，藉免減少原有實力；同時，責成各部隊組織戰場清理隊，專一清理收拾遺留之械彈<sup>⑩</sup>。此外，軍政部還頒布專門的辦法，獎勵收繳槍炮彈殼以供熔製彈殼或改裝槍炮彈之需<sup>⑪</sup>；並綜合各方建議，新設了許多修械所，以求加快武器修理的效率與速度<sup>⑫</sup>。

經過上述種種努力，至1938年底，國府一共向國民黨陸軍補充了274,000枝步槍、19,000挺輕機槍、4,000挺重機槍、1,500門迫擊炮、426門戰車防禦炮、28門高射炮、160門野炮、116門榴炮、24門重炮<sup>⑬</sup>。雖然補充的數量抵不上損耗的數量，甚至許多新補充的武器裝備在品質上往往不能切合國府的需求，但畢竟在相當程度上維持了國民黨陸軍的裝備水平，支撐了中國軍隊的戰鬥力。

1939年德國入侵波蘭後，國府就不能再從歐洲國家進口陸軍裝備。1941年4月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蘇聯對華軍火輸入亦告中斷。直到日本掀起太平洋戰爭，美國才開始正式軍事援華。1942年1月，中、美、英、蘇四國代表領銜，在華盛頓簽訂了反侵略共同宣言，中國正式加入與同盟國聯合作戰的陣營。即使如此，國府從美國得到的陸軍兵器也極其有限。

### 三 抗戰中期的建設情況

以日軍佔領武漢為標誌，抗日戰爭進入了戰略相持階段，正面戰場也隨之進入了一個相對穩定的時期。在漫長的抗戰中期，中國的抗日戰爭經歷了由獨立抗戰到匯入世界反法西斯陣營的轉變，國府的抗日活動也經歷了由積極趨向消極的轉變。期間，中國軍隊進行了正面戰場所有二十二次會戰中的十五次，還進行了數百次的重要戰鬥與數萬次的小戰鬥。除此而外，中國遠征軍與中國駐印軍還在境外的緬北、緬中一帶與日軍多次交鋒<sup>⑭</sup>。

有戰事就必然會有武器裝備的損耗，國府自然不能放鬆陸軍武器裝備的建設。早在1938年11月25日召開的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上，遵循蔣介石抗戰分為第一、第二兩個時期的理念，國府便制定了一邊抗戰，一邊整訓軍隊、提高軍隊素質、增強軍隊作戰能力的抗日戰略，並明確提出要「努力從事積聚武器」<sup>⑮</sup>。

#### (一) 艱難的外援

自從1939年德國入侵波蘭後，國府已失去從歐洲國家進口陸軍裝備的可能；1941年4月，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這一落井下石的舉措，使得蘇聯對華的軍火輸入亦告中斷。至此，唯一能夠向中國提供援助的便只剩下美國。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政府對於爭取美國的軍事援助極為重視，而美國雖然在1940年9月日本侵佔越南北部並與德、意成立軍事同盟後，便已明確了援華制日的態度，且於1941年3月開始實施租借法案，可對中國一直是有條件的經濟援助輔以微量的軍事援助。直到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珍珠港，掀起太平洋戰爭之後，美國才開始正式的軍事援華行動。

1942年1月1日，由中、美、英、蘇四國代表領銜，在華盛頓簽訂了反侵略共同宣言，中國在經歷了四年半的單獨抗戰之後，正式步入與同盟國聯合作戰的陣營。可即使如此，國府從美國得到的陸軍兵器也極其有限。以中國抗戰所急需的三七戰車防禦炮、七五山炮、步槍與手槍為例，1942年的頭四個月，美方供給中國軍火的數量與中國所需要的數量如表2所列，二者相差甚大。

表2 美國援華軍火數量與中國所需數量差異表

品名	單位	中方需要量	美方供給量 (1942.1-1942.4)	兩者相差
三七戰車防禦炮	門	720	60	660
七五山炮	門	720	44	676
步槍	枝	200,000	20,000	180,000
手槍	枝	45,000	442	44,558

資料來源：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台北：環球書局，1987)，頁245；蘇啟明：《抗戰時期的美國對華軍援》，《近代中國》，第64期(台北，1988)，頁134。

廣州、武漢失陷後，中國儘管喪失了所有的海港口岸，但軍火彈藥的輸入除由香港為中轉站之外，還有滇越鐵路、滇緬公路以及蘇聯至中國新疆這三條內陸線路。可在香港、越南、緬甸相繼被日軍佔領之後，中國的國際交通線便已完全斷絕，外來軍火的輸入只剩下「駝峰」空運航線一條，即美國的援華械彈先運抵印度，然後再從印度空運至雲南。「駝峰」線路險惡，空運噸位有限，由此，美國運抵國內的援華物資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之內，不僅未能增加，反而急趨銳減，以致於蔣介石在1944年6月22日致美國副總統華萊士 (Henry Agard Wallace) 的備忘錄中抱怨道：自1942年4月中印空運以來，物資之總噸位僅一萬七千噸，平均每月不到六百五十噸，最近方始達到一千三百噸左右，「與中國各戰區所需以配備軍隊作為反攻之用以及維持各種戰爭工業之實際需要，相距甚遠」<sup>②</sup>。

更讓國府感到無能為力的則要屬美國援華物資的支配權問題。按照租借法案的精神及原則，受援國對其所獲得之美國租借物資有完全運用及支配的權利。然而在1942年5月15日，美英軍火分配委員會卻決議指定中國戰區參謀長史迪威 (Joseph Warren Stilwell) 全權負責在印度接收美國援華物資，並決定運往中國的時間和地點。如此一來，國府基本上喪失了對援華物資的分配權。國府沒有對物資的支配權，加之美國人又堅持以裝備攻緬部隊為優先 (在華美軍的裝備補給除外)，因此大量積壓在印度的援華軍械就直接裝備了由史迪威親自指揮、訓練的中國駐印軍；就連實際運入國內供中國陸軍使用的數量微薄的陸軍裝備，其大部分也還是用來裝備用於入緬作戰的中國遠征軍，而在中國內地戰場面對日軍強大攻勢的國民黨陸軍部隊，則並未獲得美式裝備的大量支援。表3即為1942年4月至1944年9月由印度空運入華的美國軍械交撥分配情形。

表3中撥交國內部隊的陸軍裝備，其中只有60門山炮、50挺戰車防禦槍、3,000萬粒步、機槍彈是在1944年5月以前撥交國府，其餘大部分則是在長衡會戰開始後才由美方陸續交撥中方的。由此，我們也就不難理解國府軍事委員會公開的怨言：「中國軍隊自與盟國聯合作戰以來，所得援助之實際數量，幾不足供英美軍一師作戰一星期之用。」<sup>③</sup>

## (二) 積極發展自製兵器

國府在獲取外國援華軍械上步履維艱，這對抗戰中期的陸軍裝備建設衝擊很大，所幸的是，國府仍在謀求兵器自製方面的發展。

1942年5月，美英軍火分配委員會決議指定中國戰區參謀長史迪威全權負責在印度接收美國援華物資，國府基本上喪失了對援華物資的分配權。美國人又堅持把數量微薄的陸軍裝備大部分用來裝備入緬作戰的中國遠征軍。國府軍事委員會公開抱怨：「中國軍隊自與盟國聯合作戰以來，所得援助之實際數量，幾不足供英美軍一師作戰一星期之用。」

表3 空運入華的美國援華陸軍裝備交撥分配情形(1942.4-1944.9)

軍械項目	分配數量	單位	撥交中國遠征軍	撥交國內部隊	兩者相差
衝鋒槍	枝		2,724	1,706	1,018
機關槍	挺		663	351	312
戰車防禦炮	門		70	28	42
火箭筒	具		524	506	18
迫擊炮	門		284	30	254
戰車防禦槍	挺		651	618	33
山炮	門		302	96	206
步槍	枝		不詳	1,000	不詳
步、機槍彈	粒		164,000,000	50,000,000	114,000,000

資料來源：〈中央社發表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談美國對華軍火援助情形電訊〉，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戰時外交》，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2），頁512-14。

至1940年兵工廠內遷的壯舉完成時，各個兵工廠與部分民用企業均以兵工自立為目標，從事各項生產活動，國府在戰時的兵器生產能力遂得以長足發展。國府並且不斷研製、仿造出了以前未能生產的陸軍輕兵器品種。這些自製產品不僅部分滿足了國內部隊的需求，而且還向中國駐印軍供應了大量的步槍、輕機槍、擲彈筒、八二迫擊炮、半自動步槍等陸軍兵器。

至1940年兵工廠內遷的壯舉完成時，兵工署直轄的兵工廠(不含修械所)已達十六個；1940年以後，國府又在後方新建了八個兵工廠<sup>⑤</sup>。為了保密起見，兵工署還下令各廠廠名均不冠所在地地名，一律稱「軍政部兵工署第幾兵工廠」<sup>⑥</sup>。由於得到了國府的重視與支持，各個兵工廠與部分民用企業均以兵工自立為目標，開足馬力、全力以赴地從事各項生產活動，國府在戰時的兵器生產能力遂得以長足發展。在國民黨陸軍常用的十五項武器彈藥中，國府僅憑自製，能夠完全滿足消耗的有三大類(重機關槍、迫擊炮、各種榴彈)，能夠基本滿足或大部滿足消耗、補充的有四大類(步槍、輕機槍、槍彈、迫擊炮彈)<sup>⑦</sup>。

在兵器產量穩步提高的同時，通過改進生產工藝，國府不斷研製、仿造出了以前未能生產的陸軍兵器品種，每年都會有一種或幾種新品問世<sup>⑧</sup>。雖然國府的這些新品均為國外某一產品的仿製品，無一完全獨立創新，而且國府的新品皆屬輕兵器，重炮、坦克、裝甲車之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普遍使用的常規重型武器，國府則絲毫不能問津，但這些新式兵器的創製，畢竟屬於國府在戰時謀求兵器自給的重要成果與組成部分。表4反映的是國府1939-1944年間的主要兵器產量。

依託這些國內的自製產品，國府不僅部分滿足了國內部隊的裝備需求，而且還向中國駐印軍供應了大量步槍、輕機槍、擲彈筒、八二迫擊炮、半自動步槍等陸軍兵器<sup>⑨</sup>。在政治、經濟、軍事形勢日趨惡劣以及軍火生產原料進口極為困難的情況下，國府能在兵器自製方面取得如此成績，無疑是讓人欣慰的。

### (三) 陸軍武器裝備建設對抗戰軍事的影響

武器裝備建設的落腳點無非是為了提高軍隊的裝備水平與戰鬥力，從而更好地與敵作戰。國府獲得外援是何等地艱難，國內的兵器生產又有着無法克服的

表4 1939-1944年國府主要陸軍兵器產量

產量 品名	單位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步槍	枝	81,670	54,510	39,000	59,200	66,831	62,800
重機關槍	挺	350	2,982	2,380	2,290	2,940	3,000
輕機關槍	挺	892	1,324	2,440	6,000	9,391	10,900
八二迫擊炮	門	不詳	900	500	760	1,381	1,600
六〇迫擊炮	門	無出品	無出品	不詳	200	1,100	2,000
二八式擲彈筒	具	10,300	7,600	58,000	9,148	6,000	50
各式迫擊炮彈	顆	636,726	651,542	427,950	642,300	943,902	1,100,000
各式榴彈	顆	6,210,000	4,509,262	6,587,280	5,675,499	3,734,864	4,200,000
七五山野炮彈	顆	不詳	61,614	23,072	62,956	119,638	103,180
步、機槍彈	粒	87,770,000	113,878,000	120,584,580	140,010,340	144,050,000	153,800,000

資料來源：《各工廠生產數字統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四一九，案卷號：670；陸大鈺、唐潤明編：《抗戰時期重慶的兵器工業》（重慶：重慶出版社，1995），頁130；〈抗戰期間各兵工廠生產概況表〉、〈抗戰期間歷年生產武器彈藥支援作戰數量統計表〉，參見王國強：〈抗戰中的兵工生產〉，載軍史研究編纂委員會編：《抗戰勝利四十周年論文集》，上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1061-79。

先天性孱弱因素，因此，國府在抗戰中期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僅是支撐了國民黨陸軍的繼續抗戰，並沒有整體性地提高國民黨陸軍的裝備水平與戰鬥力。

三萬餘名駐印軍在1943年就裝備了381枝手槍，13,793枝步槍，1,644挺輕、重機槍，3,603枝衝鋒槍，399門迫擊炮，48門戰車防禦炮，48門山炮，84門榴彈炮<sup>⑩</sup>。且不論駐印軍裝備的質量如何，單就數量而言，就足以讓任何一支在國內戰場的國民黨陸軍部隊汗顏。表5為第三十六師抗戰各期的主要武器裝備。從表5可以看出，除了彈藥補給之外，國府並沒有向第三十六師補充過一枝槍、一門炮，而這支曾為國民黨陸軍最精銳之一的部隊在裝備數量日益減少的情況下仍被國府運用於滇西戰場，恰恰說明其在當時已是裝備較好的部隊了。兩相比較，我們也就不難想見為甚麼從1944年3月開始，中國駐印軍就可以「興致勃勃並以十足的信心向日軍猛攻，又快猛地消滅敵人」<sup>⑪</sup>，而在同時期的豫中會戰中，日軍甚至可以暢通無阻地用坦克撞毀國民黨守軍的陣地<sup>⑫</sup>。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武器裝備本身並不會形成戰鬥力，其只有被吸收到戰術、軍事理論及軍隊的組織體制中去才能達到其殺傷敵人的效用<sup>⑬</sup>。正因為沒有足量的裝備，國民黨陸軍的編制體制與戰鬥技術在抗戰中期均沒有得到任何提高。除了靠將部隊帶到裝備儲存地而武裝起來的國民黨陸軍精銳部隊——中國駐印軍與中國遠征軍，國府雖然在國內戰場幾經整編部隊，但每次整編均未能按照編制配備武器，結果反而造成了人數愈來愈多、武器裝備卻愈來愈少的奇怪局面。沒有裝備，國民黨陸軍便無法維繫正常的軍事訓練：炮兵訓練時用的是木馬、木炮，步兵訓練時用的是木製機槍，騎兵訓練時則用的是連步兵都不用的俄式長槍<sup>⑭</sup>。沒有訓練，國民黨陸軍士兵的射擊技能自然是極其低劣，常常不等日軍靠近就到處放槍，結果反而為日軍火炮提供了良好的射擊目標<sup>⑮</sup>。更有甚者，國民黨陸軍新兵往往沒有經過任何訓練就被投入戰場，這些新補充上來

國府雖然在國內戰場幾經整編部隊，但每次整編均未能按照編制配備武器，國民黨陸軍便無法維繫正常的軍事訓練。就算國府辛辛苦苦弄到的一點新式兵器，也往往由於官兵不會使用，以致發揮不出任何威力。結果這支擁有350餘萬官兵的陸軍不僅未能「愈戰愈強」，而且戰鬥力更是直線下滑到了「我方十個師也不一定擋得住日軍一個師團」的駭人地步。

表5 陸軍第三十六師抗戰各期(1937.7-1944.12)主要武器裝備表

品名		參加戰役	京滬戰役	開蘭戰役	富金山戰役	晉東南戰役	滇西怒江惠通橋戰役	滇西騰北游擊戰役	滇西反攻戰役
戰	步槍	4,876	2,988	2,986	2,898	2,420	2,322	1,784	
	輕機槍	351	179	179	174	178	172	156	
	重機槍	76	72	72	58	54	52	48	
	迫擊炮	24	24	22	22	18	18	62	
	山、野炮	18	0	0	0	0	0	0	
	步槍彈	496,750	289,500	297,400	258,000	234,000	228,700	169,600	
	輕機槍彈	323,760	99,800	110,340	96,500	128,500	41,400	135,000	
	重機槍彈	22,800	217,500	222,740	48,400	40,800	98,650	114,500	
	迫擊炮彈	1,040	980	844	1,350	880	750	2,340	
	山、野炮彈	1,500	0	0	0	0	0	0	
前	手榴彈	3,500	12,880	3,110	3,420	2,850	2,540	2,960	
	步槍	263	12	89	216	86	675	155	
	輕機槍	177	0	11	16	8	84	13	
	重機槍	51	0	1	2	2	4	1	
	迫擊炮	20	2	0	1	0	6	2	
	山、野炮	16	0	0	0	0	0	0	
	步槍彈	699,653	13,650	189,700	218,595	91,310	27,000	1,582,538	
	輕機槍彈	869,134	26,840	243,220	246,343	172,237	54,770	93,620	
	重機槍彈	514,962	38,920	17,890	165,185	972,215	50,335	42,952	
	迫擊炮彈	8,785	482	2,235	2,121	3,717	1,228	143,840	
耗	山、野炮彈	7,622	0	0	0	0	0	0	
	手榴彈	152,843	2,322	3,452	3,199	2,980	4,660	35,717	
	步槍彈	589,000	18,000	156,400	185,000	67,850	25,600	46,800	
	輕機槍彈	698,000	24,400	227,800	251,000	251,000	45,000	85,600	
	重機槍彈	415,000	42,300	146,500	184,500	184,500	48,500	418,850	
	迫擊炮彈	7,350	680	2152	2,000	2,000	1,200	136,000	
	山、野炮彈	6,890	0	0	0	0	0	0	
	手榴彈	151,000	1,840	3,100	2,500	2,500	4,400	34,640	
	補	步槍彈	589,000	18,000	156,400	185,000	67,850	25,600	46,800
		輕機槍彈	698,000	24,400	227,800	251,000	251,000	45,000	85,600
充	重機槍彈	415,000	42,300	146,500	184,500	184,500	48,500	418,850	
	迫擊炮彈	7,350	680	2152	2,000	2,000	1,200	136,000	
充	山、野炮彈	6,890	0	0	0	0	0	0	
	手榴彈	151,000	1,840	3,100	2,500	2,500	4,400	34,640	

資料來源：《第三十六師歷次戰役傷亡損耗俘獲補充數目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6960。

的人既不懂兵器機能，也不懂兵器的保管與維護，就連投擲手榴彈也都是扔得太早，而被日軍重新擲回了守軍陣地<sup>⑥</sup>。國府辛辛苦苦弄到的一點新式兵器，也往往由於官兵不會使用，以致發揮不出任何威力<sup>⑦</sup>。

國民黨陸軍原本缺少武器裝備，而有了裝備也得不到有效的訓練與使用。因此，儘管國府在整個抗戰中期一直在努力地爭取外援與自製兵器，但國民黨陸軍「裝備不精」的狀況並未得到改變。由於裝備不精，再加上訓練不夠、指揮無方、政治腐敗、經濟崩潰等種種因素，這支擁有着350餘萬官兵的陸軍不僅未能「愈戰愈強」，而且戰鬥力更是直線下滑到了「我方十個師也不一定擋得住日軍一個師團」<sup>⑧</sup>的駭人地步。其最終結局便是國民黨陸軍在1944年豫湘桂戰場上的全面潰敗。

#### 四 抗戰後期美式裝備的大量引進與兵器自製能力的下滑

1945年1月27日，中國駐印軍與遠征軍部隊在緬甸的芒友勝利會師，恢復了滇緬陸上交通，不久中印公路全程打通，自此，中國的西南國際交通線徹底打通。與此同時，美陸軍部為了配合中國戰場的最後反攻，答應提供國民黨陸軍三十六個師的新式裝備<sup>39</sup>。在良好的內外形勢下，國府企盼已久的美國援華陸軍軍械品種開始增多，數量開始提高。表6為1945年前後美國運抵印度的援華主要兵器數目比較統計。

不僅如此，這些援華軍火不再是像先前那樣大量囤積於印度，而是沿着順暢的交通線源源不斷地運到了國內。至1945年8月，國民黨陸軍部隊共有十三個軍、三十九個師配備到了美式裝備，計有：步槍140,660枝，衝鋒槍26,907枝，輕機槍7,430挺，重機槍1,404挺，戰車防禦槍155挺，信號槍737枝，戰車防禦炮277門，迫擊炮1,009門，火焰噴射器148具，擲彈筒5,055具，火箭筒286具<sup>40</sup>。

有了大量美式裝備，國民黨陸軍終於可以「以其與敵同等之武器在國內與日軍作戰」<sup>41</sup>。在1945年4月爆發的中國正面戰場上的最後一戰——芷江戰役中，日軍不僅被打得死傷慘重，而且彈盡糧絕，士兵只能以野菜和水充饑，陷入了日軍侵華以來從未遇到過的慘狀之中<sup>42</sup>。史迪威「中國的軍隊如果予以良好的訓

表6 美國運抵印度的援華主要陸軍兵器比較統計表

品名	單位	1945年1-4月運抵量	1941-1944年運抵量	兩者相差
三〇步槍	枝	96,836	80,777	16,059
三〇三步槍	枝	47,649	40,000	7,649
四五手槍	枝	3,150	2,178	972
三〇重機槍	挺	3,930	0	3,930
三〇三輕機槍	挺	18,483	18,483	0
五〇高射機槍	挺	922	902	20
五五戰防步槍	挺	4,179	4,179	0
四五衝鋒槍	挺	32,125	24,270	7,855
六〇迫擊炮	門	2,692	2,492	200
八一迫擊炮	門	830	730	100
七五山炮	門	511	479	32
七五榴彈炮	門	137	137	0
二磅戰防炮	門	332	0	332
二五磅榴彈炮	門	40	0	40
火箭筒	具	1,886	1,068	818
槍榴彈筒	具	8,723	7,385	1,338
火焰噴射器	具	310	28	282

註：上表並未將各種彈藥統計在內。

資料來源：《美租借法案主要武器統計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七四，案卷號：1040。

抗戰八年，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消耗甚巨，憑藉戰時的兵工生產與外國的軍火援助，國府勉強撐到了抗戰的「慘勝」。然而，國府武器裝備建設的種種成就，皆因中國科技與經濟的落後窘迫，國府政治與軍事的腐敗低能，國民黨陸軍裝備與訓練的相互脫節，戰場兵器與戰術的互不協調而失效。正面戰場上數百萬國民黨陸軍官兵的生命，有相當一部分被無謂犧牲了。

練和裝備並領導得好，其英勇堪與世界上任何一國的軍人相媲美」<sup>④</sup>的預言得以在國內戰場部分實現。

與美式裝備的大量引進形成鮮明反差的，卻是國府兵器自製能力的下滑。儘管國府於抗戰中期在兵器自製方面取得的成績令人矚目，但兵器自製終究是以工業為基礎的，而早在1943年，大後方的工業即因為原料短缺及通貨膨脹急劇惡化等因素，普遍呈現不景氣的危機，只不過國府那時尚有一定的控制力，才基本支撐了兵器自製的發展。可自從國民黨陸軍在豫湘桂戰場上遭到日軍毀滅性的打擊後，國府積七年之力而建設起來的「繁榮」景象幾乎喪失殆盡：戰時工業損失過半，軍火工業的開工率更是下降至原有的55%<sup>④</sup>。

為了扭轉這一不利局面，國府在1944年11月成立了旨在統籌規劃戰時工業生產事宜的戰時生產局。但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已陷入無可逆轉的惡劣境地的景況下，戰時生產局根本無法完成其被賦予的對兵工生產實施調控的任務，原本混亂不堪的美援軍工物資的運輸與分配變得更加無法收拾，各個兵工廠為了爭奪有限的物資，相互之間不僅寸步不讓，而且互相射擊、殺傷的惡性事件時有發生<sup>⑤</sup>。另外，國府原本就有依賴外國裝備的惰性，隨着美式先進裝備大量湧入，國府投入到兵工生產方面的精力也自然有所下降。上述種種因素造成的直接後果，便是國府自製兵器產量的下降。表7為1945年頭四個月主要兵工產品實際產量與1944年同期產量的差異。

雖然下降的幅度不是很大，但其所造成的影響卻是深遠的：國府被迫放棄了其既定的兵工現代化的目標！國民黨人似乎忘記了戰時從外國獲取武器裝備是一條荊棘叢生的道路，也似乎忘記了一個國家靠自製的武器裝備抵禦外來侵略者有着怎樣光榮的前景！

表7 1945年1-4月兵器產量與1944年同期產量比較

械彈名稱	單位	1944年產量	1945年產量	兩者相差
中正式步槍	枝	35,000	26,893	8,107
捷式輕機槍	挺	4,040	3,112	928
重機槍	挺	1,800	1,627	173
28式槍榴彈筒	具	4,000	4,000	0
八二迫擊炮	門	800	720	80
六〇迫擊炮	門	1,400	1,400	0
三七戰防炮	門	8	2	6
步、機槍彈	粒	51,200,000	45,082,000	6,118,000
150迫擊炮彈	顆	12,000	11,500	500
八二迫擊炮彈	顆	345,000	280,900	64,100
28式槍榴彈	顆	320,000	235,000	8,500
木柄手榴彈	顆	1,150,000	820,600	329,400

表中數據是據國府戰時生產局統計的相關數據綜合而得，資料來源：《各兵工廠生產數字統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四一九，案卷號：670。

## 五 結 論

抗戰八年，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消耗甚巨，憑藉戰時的兵工生產與外國的軍火援助，國府勉強撐到了抗戰的「慘勝」。然而，國府武器裝備建設的種種成就皆因中國科技與經濟的落後窘迫，國府政治與軍事的腐敗低能，國民黨陸軍裝備與訓練的相互脫節，戰場兵器與戰術的互不協調而失效。抗日戰爭時期國府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之於抗日作戰的要求與中國軍事力量的發展，無疑是一顆疲憊的種子，它長不出結實的果子來。正因為如此，正面戰場上數百萬國民黨陸軍官兵的鮮血與生命有相當一部分被無謂地犧牲了。這顆疲憊的種子從一個側面，以一種殘酷的形式告訴了我們後人：一個國家軍事力量的落後是多麼的可怕！

評說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的成敗得失，不是一兩篇文章所能定論的，但其建設的經驗和教訓卻是深刻的。國府陸軍裝備建設的經驗告訴了世人：無論一個國家的科技、經濟基礎怎樣薄弱，只要該國政府肯努力，其軍隊在戰時狀態下的武器裝備水平也是可以有所改觀的。國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的教訓則提醒着我們：武器裝備建設必須建立在自給自足的基礎之上，否則便要處處受制於人；而武器裝備建設的成敗與否最終則取決於一個國家是否有着強大的政治、經濟、科技實力，以及裝備建設是否能與軍隊建設乃至戰時的軍隊作戰形成良性的互動。

### 註釋

- ① 雷淵深等編：《陸軍軍制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頁412。
- ② 參見拙文〈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36期（2005年3月）。
- ③④ 參見拙文〈九一八事變後南京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之考察〉，《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40期（2005年7月）。
- ⑤ 彭廣愷：〈訪鍾松將軍談八一三淞滬抗戰〉，《傳記文學》，第七十三卷第四期（台北，1998），頁43。
- ⑥ 張發奎：〈八一三淞滬戰役回憶（選載）〉，《傳記文學》，第三十一卷第三期（台北，1977），頁59-60。
- ⑦ 《國軍抗日戰爭中之戰車戰史》，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6783。
- ⑧ 白崇禧：〈回憶八一三淞滬抗戰〉，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八一三淞滬抗戰》編審組編：《原國民黨將領抗日戰爭親歷記——八一三淞滬抗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4。
- ⑨⑩⑪⑫ 劉馥（F. F. Liu）著，梅寅生譯：《中國現代軍事史：1924-1949》（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162；164；215；204。
- ⑬ 張秉均：《中國現代歷次重要戰役之研究——抗日戰役述評》（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8），頁128。
- ⑭ 《各部隊人馬武器統計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八〇五，案卷號：496。
- ⑮ 由於各部隊未能及時上報武器彈藥損耗數量，這些數字乃軍政部以當時各部隊原有數加歷次補充數量減去現有數而得出的估算數值，實際損耗應超過表中數值，可參見何應欽：《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附表十二：〈抗戰以來武器損耗及補充概況〉，收入《民國叢書》，第2編第32分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 ⑭ 據〈抗戰期間歷年生產武器彈藥支援作戰數量統計表〉整理而得，參見王國強：〈抗戰中的兵工生產〉，載軍史研究編纂委員會編：《抗戰勝利四十周年論文集》，上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1071-79。
- ⑮⑯⑰⑱ 《後勤部軍械會議記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八〇五，卷宗號：499。
- ⑲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會議大會報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六一，案卷號：52。
- ⑳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附表十二：〈抗戰以來武器損耗及補充概況〉。
- ㉑ 有關抗戰期間國民黨陸軍作戰的詳細情況，可參見張憲文主編：《抗日戰爭的正面戰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162-363。
- ㉒ 馬振犢：《血染輝煌——抗戰正面戰場寫實》（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228。
- ㉓ 〈蔣委員長自重慶致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請加強中印空運以應中國戰事實際需要備忘錄〉，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戰時外交》，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2），頁866。
- ㉔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冊，頁618，轉引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台北：環球書局，1987），頁291。
- ㉕ 陸大鈞、唐潤明編：《抗戰時期重慶的兵器工業》（重慶：重慶出版社，1995），頁80-81。
- ㉖ 《中國近代兵器工業》編審委員會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清末至民國的兵器工業》（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1998），頁118。
- ㉗ 黃立人、張有高：〈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兵器工業內遷初論〉，《歷史檔案》（北京），1991年第2期，頁124。
- ㉘ 《抗戰期間所出各種新兵器之性能及其效能說明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八〇五，案卷號：498。
- ㉙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頁290。
- ㉚ 《中國駐印部隊駐印各部隊現有器材統計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七四，案卷號：1075。
- ㉛ 張憲文主編：《抗日戰爭的正面戰場》，頁326。
- ㉜ 杜普伊(Trevor Nevitt Dupuy)著，嚴瑞池、李志興等譯：《武器和戰爭的演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5），頁366。
- ㉝ 賈廷詩、馬天鋼等訪問兼紀錄，郭廷以校閱：《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541。
- ㉞⑳ 張瑞德：〈抗戰時期陸軍的教育與訓練〉，載《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533；548。
- ㉟ 原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中央軍校十四期政治科畢業生馬治民先生口述，章慕榮整理，時間：2004年3月10日。
- ㊱ 徐乃力：〈抗戰時期國軍兵員的補充與素質的變化〉，《抗日戰爭研究》（北京），1992年3期，頁54。
- ㊲ Charles F. Romanus and Riley Sunderland, *Time Runs out in CBI*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United States Army, 1959), 307.
- ㊳ 《美租借法案配發國軍及中英滇部各軍實收儲存種數統計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七七四，案卷號：1044。
- ㊴ 〈湘西之捷〉，《大公報》，1945年5月15日，第2版第1張。
- ㊵ 有關芷江戰役的具體情形，可參見石柏林：《從長沙大火到衡陽失陷——國民黨抗戰內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336-42。
- ㊶⑳ 易勞逸(Lloyd E. Eastman)：〈中日戰爭期間的國民黨中國(1937-1945)〉，載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654；615。

**章慕榮** 安徽天長人，軍事學碩士；現供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隊，研究方向為中國近現代軍事史。

# 遮蔽赤裸之軀

## ——工廠民工男女關係探索

● 馬傑偉、鄭巧玲

本文是關於中國南方民工的愛情、親密關係和婚姻實驗的民族志研究。這不僅是會談和閒話的記錄，也是人們迴斡於傳統標準、現代生活和難以言說的欲望之間的圖景。從2001年到2003年，我們的調查小組定期訪問東莞一家名為永成的玩具工廠。鄭巧玲在工廠當英語教師，馬傑偉的一個研究助手在工廠當了三個月的工人，與此同時，馬傑偉和工廠的經理們接觸，並在研究助手幫助下訪問民工。

在我們的研究案例中，民工身處一個不穩定的世界，社會標準尚在形成過程中，或該標準還無法有效規範社會行為。在此處境中，民工身體如何一邊實驗城市的性關係，一邊又擁護傳統的婚姻理念？女工們如何初嘗事業成功又面對遲婚「老處女」的污名？用一個理論隱喻，他們是「赤裸之軀」，袒露着尚未完全被話語接受的身體。中國南方民工身體的「赤裸」雖然是相關特殊案例，但瞬間「赤裸」的經

驗，不也是普及地發生在其他追趕性愛和婚姻多元話語的現代身體上嗎？

這項研究的主要「落腳點」是東莞長安鎮上的一家工廠。長安是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個高度工業化但是城市化緩慢的鎮區。它在很短的時間內從一個從事農漁業的鄉村變成工業鎮，絕大多數工業都是勞動密集型生產。我們的民族志旅程就從這個迅速變化的移民小鎮開始。

### 一 「談」情「說」愛

在傳統社會，婚姻是家庭親族間的一種經濟社會的合作制度。然而，浪漫和愛情的現代觀念關乎個人追求及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說的「純粹關係」<sup>①</sup>。進入工廠之後，女工從宣揚浪漫與激情的小說、流行樂、電視節目中學到現代愛情的概念。在我們進行參與式觀察的工廠裏，工人可以從廠內圖書室借書消閒。根據圖

在東莞長安鎮一家名為永成玩具工廠，受訪民工身處不穩定的世界，尚在形成中的社會標準，還無法有效地規範社會行為。在此處境中，民工身體如何一邊實驗城市的性關係，一邊又擁護傳統的婚姻理念？女工們如何初嘗事業成功，又面對遲婚「老處女」的污名？用一個理論隱喻，他們是「赤裸之軀」，袒露着尚未完全被話語接受的身體。

\* 本文為刪節本，全文將收錄拙作：《酒吧工廠：南中國城市文化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即將於2005年底出版)。



圖1 在狹小宿舍中  
閱讀通俗小說

工廠圖書室中，最多人借閱的是愛情小說。附近市場出售舊書和過期雜誌的小攤，大多是些浪漫化的故事和愛情指南之類的刊物。工人急切地從這些作品裏獲取浪漫愛情的詞彙，以表達他們所嚮往的親密關係，這種親密在傳統標準裏是無法公開言說的。不過，這些流行媒體一方面描繪情欲，另一方面也充滿了嘲弄色情、譴責濫交、維護傳統價值的道德說教。

書室的借閱記錄，最受歡迎的是愛情小說。在附近的市場有賣舊書和過期雜誌的小攤，大多是些浪漫化的故事和愛情指南之類的刊物。工人也愛讀投合他們需求的雜誌。在這些雜誌中，他們看到其他工人的愛情故事；甚至可以在上面徵筆友，以尋找伴侶或嘗試約會遊戲。讀這些雜誌讓他們彷彿參與其中，有時候還真的能指導他們如何建立新關係。在宿舍，分配給工人的雙層牀上，各人有一個小小的私人空間，裏面很容易就能找到這些小說和雜誌。圖1的工人正在看的那一類通俗小說，常常添加了色情佐料<sup>②</sup>。工人急切地從這些作品裏獲取浪漫愛情的詞彙，以表達他們所嚮往的親密關係，這種親密在傳統標準裏是無法公開言說的。不過，這些流行媒體一方面描繪情欲，另一方面也充滿了嘲弄色情、譴責濫交、維護傳統價值的道德說教。除了摩登的愛情關係之外，追求真愛常常包裹在穩定忠誠的婚姻理想裏。

「找朋友」是工人最常談論的話題之一。女孩們常常告訴鄭巧玲誰的男

朋友寫來了情書或誰最近有約會。當誰找到了男朋友，她就要請同伴吃喜糖慶祝。女工知道鄭巧玲還沒有男朋友，就鼓動她去追求我們的男研究助手文志成。她們說：「現在是二十一世紀了，別這麼害羞。」她們還教了鄭巧玲一些策略，比如穿V領衣服，留長髮（鄭巧玲常常穿圓領T恤，頭髮只有兩英寸長）。這些策略不僅是流行雜誌的建議，也來自隨處可見的視覺刺激——滲透在工人生活世界的是充斥於消費廣告中美女酷男的形象，這些男歡女愛的視覺語言既是挑逗也是指南。

流傳於手機間的短訊也可用來談情說性。工人的手機持有率很高，這不光是因為時尚，也因為手機為缺乏正式通訊網絡的民工提供了輔助方案。因為發短訊比打手機便宜很多，所以成為一種非常流行的電子通訊方式。我們發現在工廠區有一些流傳很廣的愛情短訊的彙編小冊子。愛情小說是女工的顧問，男技工則參考這些情欲小冊子。有時候他們複製、發送這種短訊是為了與男性朋友分享戀愛經驗，或向女性朋友表示親昵。他們自己寫華麗語句的語言能力有限，借用這些小冊子，便可複製發送訊息來討好女朋友。這些新詞彙不一定出於民工手筆，也可能是文化商人販賣新潮。無論如何，新詞彙幫助民工清晰思考和表達他們新的城市經驗，使得禁忌與欲望可以言傳。這些短訊使男性的性幻想合理化，例如，有條短訊是這樣的：「男人之四大理想：天上紛紛掉鈔票，天下美男都死掉，美女腦子都壞掉，哭着喊着讓我泡。」這些短訊宣揚婚外情是值得考慮，甚至令人羨慕的：「老婆是家，情人是花；工資給家，獎金送花；病了回

家，好了看花；常回家看看，別忘了澆花。最引人注目的哥哥——偉哥；最年輕的奶奶——二奶；最難設防的盜竊——偷情；最熱鬧的走廊——髮廊；最暢銷的書——女秘書。」資本主義、個人主義、風流韻事捆綁成一串，成為傳統婚姻話語以外的另一種選擇。有條短訊說道：「打破老婆終身制，實行小姨股份制，引入小姐競爭制，推廣情人合同制。」很多這種短訊明確地談論民工的性別身體：「女人是用耳朵戀愛的，而男人如果會產生愛情的話，卻是用眼睛來戀愛。」「摸着你的頭，好溫柔；摸着你的臉，好正點；摸着你的腰，好風騷；摸着你的手，跟我走；摸着你的背，跟我睡。」這些短訊編織進民工的日常親密關係裏——使人更自覺地掌握新的性與身體經驗。

## 二 學習愛

保守主義是保護婚姻的世俗機制。可是，當農村勞動力背井離鄉，從成長的地方拔根，傳統道德價值就失去了戰場，新的親密話語和實踐隨之出現。在工人中間，同居很平常。小敏是永成的職員，兩個月前搬出宿舍和男朋友住在一起。她說：「沒人會說我的壞話。這種事朋友很容易接受。」一個十八歲的永成工人帶他懷孕的女朋友回家見父母，但是父母反對他們結合。他們回到工廠，在街角的診所墮了胎。在長安街上的角落可以看到「平價墮胎」和「治療性病」的招牌。一個永成的保安有超過六個女朋友。他告訴我們他的成功秘訣，「一個人太寂寞了，她們想要男人愛護。這很容易，如果你懂得關心、安慰她

們，你就可以摸摸她們。」他熱心地形容女孩的皮膚多麼柔軟，拉着女朋友們的手時多麼快樂舒服。我們問他是怎麼保持多角關係而沒有麻煩，他說：「我們都明白這種關係不會很長，來了，又走了。」事實上，在工廠裏男工人家鄉有個老婆，這裏又有女朋友的現象並不少見。

金獅是工廠附近的一個娛樂中心。年輕情侶在金獅昏暗的光線中擁抱接吻。他們在公共場合大膽地親熱，一點也不擔心會被貼上放蕩亂交的標籤。在金獅，我們看到坐在鞦韆上的一對，事實上，他們面對面坐着，女的挑逗地坐在男友的大腿上。我們問他們是否介意我們拍照，他們一口答允，沒有絲毫尷尬（圖2）。工人們通過觀看互相學習。一個年輕男孩告訴我們：「我剛來這兒的時候，看到人們在公共場合親吻就覺得很不要得。現在我也這樣做了，感覺很棒。」傳統道德感對身體的壓抑衰退了。通過模仿，身體開始放鬆，回應新的親密的可能性，這些可能性被消費主義媒體高度提倡，在日常的人際關係裏醒目展示。遷移打破了道德價值的力量，鼓勵個人選擇的關係。身

保守主義是保護婚姻的世俗機制。可是，當農村勞動力背井離鄉，傳統道德價值就失去了戰場，新的親密話語和實踐隨之出現。在工人中間，同居很平常。在長安街上的角落可以看到「平價墮胎」和「治療性病」的招牌。一個永成的保安有超過六個女朋友，他說：「我們都明白這種關係不會很長，來了，又走了。」



圖2 坐同一鞦韆

農村環境裏的身體受大家庭集體影響，在辛苦的農事勞動中磨損老去。城市環境裏，養護身體的產品、服務「更新」了工人的身體。在舞池裏，工人體驗新發現的能力——打造性感身體、裝飾外型、訓練儀態，把自己直接暴露在朋友和陌生人（尤其是異性）敏銳的凝視之下。朋友和陌生人的界線是模糊的。他們來這裏欣賞風景，又構成風景。

體在調節與學習，欲望被激動與釋放。身邊的參考例子多的是！

在工廠區，公共廣場的舞池是個人化與性別化的身體進行社會展示的地點。在長安，最大最近的舞池是城市中心廣場。晚上，官方單位在廣場大型露天舞台廣播兩個小時流行舞曲，工人可以免費去那裏跳舞。當夜幕降臨，各個工廠的工人聚集到舞池內。有的穿上長裙或緊身T恤牛仔喇叭褲，搖身一變成為派對女郎。我們多次參與這種舞會並認識了很多工人。白天，他們穿工廠制服；在舞池，他們穿上漂亮的衣服展示個人風格。農村環境裏的身體受大家庭集體影響，在辛苦的農事勞動中磨損老去。城市環境裏，養護身體的產品、服務「更新」了工人的身體。在舞池裏，工人體驗新發現的能力——打造性感身體、裝飾外型、訓練儀態，把自己直接暴露在朋友和陌生人（尤其是異性）敏銳的凝視之下。朋友和陌生人的界線是模糊的。人們手拉手跳舞，互相學習最新的舞步。他們來這裏看，也被看；欣賞風景，又構成風景。我們這些新來的研究者也在體驗着新環境、學着新舞步。一些有



圖3 身體在廣場舞池中表達個性

經驗的工人教我們基本步法。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的主動性身體概念在此就派上用場<sup>③</sup>。身體並不是如福柯 (Michel Foucault) 話語中的耗盡狀態，而是隨着動態的社會交互作用主動地保持準備狀態。為避免因舞步笨拙而遭人嘲笑，舞池中的每一個參與者都努力學着舞步混入人群，創造新動作以張揚個性，身體在公共舞蹈中主動創造了意義。

在弗蘭克 (Arthur W. Frank) 的類型中，這些正是努力創造自身的「言說身體」<sup>④</sup>。弗蘭克認為跳舞是言說身體的場所，因為舞者用他們的身體互相遷就和配合。在長安的舞池，舞者們展示一個充滿溝通意態的身體，因為那裏不像傳統社交舞那樣嚴格約束不同性別的舞姿，民工有充足的空間去創造自己的身體姿勢。這些身體體驗沒有視覺話語作參考，舞者是在互相學習自創步法。換句話說，這個言說的身體正在經歷「赤裸」的狀態。農村轉向城市時，身體「赤裸」面對公眾視線，這是一種虛懸的過渡。民工在臨界狀態下表達個性 (圖3)。雖然尋找婚姻對象的傳統欲望可能仍是一種動機，這些舞動的身體無法遏制的是狂歡的、視覺的、公共的和性感的愉悅。通過言說的身體，民工在社會能接受的舞步掩飾下，釋放和投射他們的性幻想與城市夢想。

### 三 搖擺於田園與城市之間

在城市，民工暴露在一套全新的關於親密關係的話語中，他們渴望在日常生活嘗試這種新的關係，但是，民工有一種獨特的生存狀態。他們清楚明白自己很可能會回到鄉下老家，



圖4 返鄉：興奮或迷茫

那裏的婚姻規則仍然是十分傳統的。這一種城與鄉的反覆，不同於農村身體在漸進的城市轉型中學習現代生活以及慢慢定居下來。民工不一定留在城市。農村身體暴露在城市的情欲刺激中，個人化的愛情與娛樂規訓民工的新生活，但他們心中也總存在着一種可能性，就是將要返回熟悉的、看起來很有安全感的大家庭傳統。身體存在於渴望現代和回到傳統的中間地帶。這是寓居於短暫的打工生涯時空瞬間的「赤裸」身體（圖4）。

在「赤裸」時刻，民工渴望尋歡作樂。工廠女多男少，要在工作地約會男友不容易。因此在雜誌上針對工人群體所設的徵筆友欄裏，常常可以看到這樣的句子：「那人在信上飄蕩；那心在動；那情在信中揮灑；那刻，只有我和你。」「楓葉經霜才會紅，梅花經雪才會香，你願意與一個桂林女孩在彩虹般的天空下共討人生的奧秘嗎？」「千里有緣一線牽，有緣與你相識嗎？請來信吧！」<sup>⑤</sup>。在筆友欄登過徵友啟示的阿紅告訴我們：「我真的很想嚐嚐愛情的滋味。」但是，當一個長期筆友寄給她一盒巧克力並向她她表示好感的時候，她卻猶豫了。「我

很怕他是個花花公子，怕他會傷害我。再說，每次我打電話回家媽媽總是叮囑我不要跟男孩約會。」離家六年後，她最終決定回家相親。雖然愛情是個重要的日常話題和新的關係形式，但大多數女工的最終命運還是回家相親嫁人。這種獨特的社會結構將矛盾話語壓縮到民工身體，體現了「赤裸」延長加強的狀態。

強化的「赤裸」狀態是由民工所面對的特殊社會文化約束所構成的。鄉村和城市網陣的散漫力量貫穿了民工的生活世界，現代與傳統的價值不斷鼓勵和懲罰身體。民工沒有一套穩定的規則與標準、沒有確實的社會角色與期待、也沒有清楚的文雅與粗俗的界線，身體無法隨機應對社會接觸，只得以一種「赤裸」的狀態考驗日常生活的生存策略。親密關係的現代話語與城市話語也許會改變傳統性別角色。不過，傳統制約會以多種多樣的道德輿論出現。在其他研究中，娛樂與閒話據說可以將越軌行為模糊化，並將當事人投入可被接受的人際安全網，因此閒言閒語被視為容納非傳統親密關係的途徑<sup>⑥</sup>。但是，在我們的研究中，閒話是用傳統道德「遮蔽」

鄉村和城市網陣的散漫力量貫穿了民工的生活世界，現代與傳統的價值不斷鼓勵和懲罰身體。雖然愛情是個重要的日常話題和新的關係形式，但大多數女工最終還是回家相親嫁人。這種獨特的社會結構，將矛盾話語壓縮到民工身體，體現了「赤裸」延長加強的狀態。

許大姐是包裝部監工，月薪一千元左右。她每年回鄉相親，但附近村落的男人沒有一個與她匹配。單身的她陷入親戚閒言碎語的困擾中。單身女人在鄉村話語中不是成功人物而是怪異的失敗者。一個女人四十歲還嫁不了人，死後會變成「老姑婆鬼」。像這樣的無稽之談將單身女人邊緣化為罪人／鬼怪。因此，許大姐並未完全享有現代女性可以選擇單身的權利。

「赤裸」身體的有力形式。雖然民工在一個遠離家鄉的地方被去傳統化，但閒話仍能穿越廣大的社會網絡捕獲遷移的「逃亡者」。

阿梅的故事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她是個二十七歲的已婚婦女，每月五百元的工資比在家鄉當廚師的丈夫還高。雖然比起回鄉當個家庭主婦，她更喜歡在長安的永成工廠工作，可是來這裏六個月後，她還是決定辭職。因為在她離開三個月後，老家那裏就散布了她和工廠一個男人有染的消息。傳言透過斷續耳語和手提電話短訊在鄉里網絡傳播。為了證明自己清白，她不得不回家鄉做回一個賢妻良母，而且把四歲大的兒子留在家鄉也令她覺得內疚。她不止一次向鄭巧玲哭訴：「別人一定會說我這個做媽媽的太差勁了。」但是工廠裏的男工卻很少有這種負罪感。當我們問起男工想不想家，他們大多會說，「這就是生活，我能怎麼辦呢？」好父親離家賺錢養家是能被理解和接受的。但女人離家賺錢養家，就會被懷疑是個壞母親和不忠的妻子。

許大姐的故事很能表現農村女孩在現代和傳統的十字路口所感到的迷惘和無所適從。她是包裝部的監工，二十七歲，初三學歷。她是關於女人如何能在現代社會奇迹般改變命運的絕好例子。九年前，一場大旱毀掉了收成，這個農家女不得不去工廠做工。現在她的月薪在一千元左右，她回家時坐得起飛機，經濟條件比家鄉的親友充裕得多。在經濟發展方面，許大姐完全放棄了在家相夫教子的傳統準則，她擁抱了使自己成功的現代觀念。「我怎麼可能回家在毒辣的太陽下種田，每年就只賺二百元？」她說。但是，身為單身女人，她也陷入

了親戚閒言碎語的困境中。從六年前開始，許大姐每年過年回鄉都要相親，但她的經濟能力遠超同齡的一代，附近村落的男人不是農民就是工人，沒有一個與她匹配。如果現代性是一種選擇能力，許大姐並未完全享有現代女性可以選擇單身的特權。經濟上來說，她可以自己養活自己；思想上來說，她也知道甚麼是職業女性。當其他女孩子催促鄭巧玲找一個男朋友的時候（她們知道鄭巧玲二十九歲，單身），許大姐有時就會教導她們：「現代女性是可以單身的。」但是單身從來都不是她的選擇。傳統使用閒話、歧視、無稽之談和道德規條來規訓主體。許大姐告訴鄭巧玲，鄉民們都叫她「老怪物」。雖然她在經濟上成功，但在村子的蜚短流長裏，她仍然是個失敗者。阿清說：「就算是白痴（低能兒）也能找到丈夫。」換句話說，單身女人，在鄉村話語中不是成功人物而是怪異的失敗者。「老姑婆鬼」的故事也顯示了單身女人所受到的歧視。阿亮和阿麗告訴我們，「在我們家鄉，如果一個女人四十歲還嫁不了人，她就會被趕出家鄉，因為鄉民們相信她死後會變成『老姑婆鬼』，你知道，『老姑婆鬼』是很猛的。」像這樣的無稽之談將單身女人邊緣化為罪人／鬼怪，她們不僅自身失敗還傷害別人。當受到自由主義觀念的挑戰，傳統機制就使用道德教條規訓人們結婚，並把女人拉進有束縛力的社會關係網。

## 四 回家

如果忽視了回歸傳統婚姻的迫切要求，我們眼見耳聞的民工多姿多彩

的故事就無法充分顯示其中的矛盾。愈來愈多民工(特別是男民工)永久留在城市，但到撰寫本文為止，仍有相當比例的民工面臨着無可避免的回鄉命運；而事實上，有些民工是欣然回鄉的。一些打工的女孩高高興興回鄉在鄰村找個丈夫，相親被看成自我保護的實用策略。就像我們之前討論過的，民工離鄉別井和在短時間內經歷急促轉變，某程度上擺脫了傳統道德教條的束縛。但是，在中國南方，對民工來說，這種遷移有時是短暫的。民工要永久定居於城市並不容易，當工廠和餐廳不再僱用他們，就不得不回家。女工回鄉的壓力比男工更甚。

在長安工作的情侶所面對的現實難題之一就是決定回誰的家。阿英是江西人，她男朋友是湖南人。他們在永成工作的時候認識和相愛。她告訴鄭巧玲雖然他們深愛對方，但是她看不到兩人的未來。「我們在長安的時候很好，但是我們不可能永遠在這裏。我是父母心愛的女兒。他是家裏的長子。兩邊父母都希望我們回家，這讓我們左右為難。」去年春節，為了見雙方父母，阿英和男朋友十三天的假期在路上就花了六天。事實上，很多情侶在一方要回家的時候就分手了。

遷移和流動為親密關係的現代觀念創造了空間和機會，但遷移也將民工從社會網絡和安全保障中拔根。大多數民工為要養家把工資寄回家鄉。他們微薄的工資在中國南方也很難養活自己。低學歷、經濟不獨立、缺乏工會和法律保護，民工不得不屈從於名目繁多的剝削，只能以傳統社會網絡為保護機制，親密關係也不例外。

阿清告訴鄭巧玲一個故事，「在我們村有個花花公子，他和工廠裏一

個四川女孩結了婚，這個女孩跟他回到我們村。不久，這個男的就虐待她。因為她離家太遠，沒有家人給她撐腰，後來這男的和她的離婚了。她身無分文，孤立無援。我父母總是叮囑我不要嫁給外省人。」監工許大姐也解釋了為甚麼她從沒考慮嫁給工廠裏和她經濟水平相當、經歷相似的管理層男人，「如果他不再愛我怎麼辦？我該向誰求助？」傳統社會網絡提供了安全保障，特別是對女工來說。女工確實覺得墮入愛河很浪漫，但是她們大多數人還是選擇相親。陳玲拒絕在現實生活中實踐現代愛情想像，因為「如果他騙我怎麼辦？如果他拋棄我，我該去哪？」傳統包辦婚姻對她和其他很多女孩來說不是壓迫制度，而是保護制度。對女民工來說，遠嫁他鄉不是浪漫的旅程，而是危險的賭博。

民工大部分是女性，但男民工也經歷傳統與現代的矛盾。男女的經歷不太相同，女工回鄉的壓力比男工要大，亦較易惹來「壞女人」的指責。然而，本文並非關注性別的不同，而是對「赤裸」狀態作理論描述。民工的旅程不是由農村到城市的單程旅行；這也不是一次往返旅行，因為他們經過城市洗禮之後也並不完全傳統。無論是男工抑或是女工，他們都經歷一種介乎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赤裸」狀態。

## 五 結語：赤裸之軀

中國南方的民工被扔到了一套關於性愛和婚姻的充滿矛盾的話語中。他們個人化的親密經驗必須在回鄉時摺疊掩蓋進傳統農村網絡裏。民工販

遷移流動為親密關係的現代觀念創造了空間和機會，但遷移也將民工從社會網絡和安全保障中拔根。低學歷、經濟不獨立、缺乏工會和法律保護，民工不得不屈從於名目繁多的剝削，只能以傳統社會網絡為保護機制。傳統包辦婚姻對許多女孩來說不是壓迫制度，而是保護制度。對女民工來說，遠嫁他鄉不是浪漫的旅程，而是危險的賭博。

女工陳玲在這年春節就要回家和安排好的對象結婚，她覺得那是更有保障的生活。陳玲有點像灰姑娘，在廣場舞池第一次見到她時，她穿了襲銀色晚禮服，跟穿工衣的她判若兩人。她在遠方的家鄉和長安現代小鎮之間生活了六年。她站在十字路口送別我們的畫面，亦是現代身體如何在(後)現代愛情多元話語迷宮中協調自身的一個理論隱喻。

賣勞力和青春，年滿三十的工人常常被勞動力市場拋棄。他們充分意識到自己必須回家的可能性。民工在這個特殊的反向軌迹中是「赤裸的」，他們離開傳統婚姻制度的保護罩，將身體轉變成適合城市生活的個人化外殼，但是他們的轉型是徘徊在城與鄉的反覆流動，因而將遷移的身體遺留在赤裸的矛盾中。民工的感官身體變成了他們體驗性愛與婚姻競爭話語的中心舞台。這一身體既不是福柯意義上規訓的產物，也不是戈夫曼意義上那大方得體的主動性身體，而是類似於弗蘭克指出的處於形成過程中的「言說的身體」。肉體在理性鐵籠之外感受自己。我們想指出的是，這些特殊社會群體獨特的赤裸狀態，事實上並非特例，而是某程度上有其普遍性的。生活在城市現代性瞬息萬變環境中的我們，大都不時面對着相同的瞬間「赤裸」經驗，其中可用的話語互相矛盾，且無法以流行形式言說個人身體的愛欲經驗。

最後，我們以一個女工的故事結束本文。她的名字叫陳玲，是我們的受訪人、舞蹈老師、朋友和筆友。我們在研究完結時去找陳玲道別。這是我們在該地的最後一次訪問，鄭巧玲買了條白金項鏈送她作為結婚禮物。午餐時間，我們在工廠門外等她。陳玲在午休時間出來，她仍然穿着制服，白色工作帽覆蓋了她的美麗長髮，漂亮的臉上帶着親切笑容。這年春節，她就要回家和安排好的對象結婚。她覺得那是更有保障的生活。她也有過掙扎，但是回家是必然的。她在城市廣場的舞台度過了美好的時光。在我們的記憶裏，陳玲有點像灰姑娘，因為在廣場舞池第一次見到她時，她穿了襲銀色晚禮服，跟穿工衣

的她判若兩人。她在《打工妹》雜誌上登過徵筆友啟事，幻想美妙的愛情故事，亦真的引來不少愛慕者。然而，她最終決定在體驗了大開眼界的城市生活後返回家鄉。我們在工廠門前道別。她在遠方的家鄉和長安現代小鎮之間生活了六年。六年的城市經驗化為她自身的一部分。她在十字路口送別我們的情景將會是我們珍貴的回憶，而她站在十字路口的畫面，亦是現代身體如何在(後)現代愛情多元話語迷宮中協調自身的一個理論隱喻。

#### 註釋

①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② 本文所有照片均由謝至德拍攝。

③ Erving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Overlook Press, 1973).

④ Arthur W. Frank, "For a Sociology of the Body", in *The Body: Social Process and Cultural Theory*, ed. Mike Featherstone et al. (London: Sage, 1991), 36-102.

⑤ 摘自《打工族》和《大鵬灣》的「筆友」廣告。

⑥ James Farrer,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馬傑偉**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傳播學部主任

**鄭巧玲**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哲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傳播學博士候選人。

# 「利益鏈」如何形成

## ——城市吸納外來務工人員的機制

● 陳映芳

### 一 需要解釋的現象： 城市的吸納

關於90年代以來中國農村人口流向城市的人口大遷移現象，有兩個問題需要相應的分析和解釋：其一為，儘管城市（政府）對農村人口的流入採取了種種排斥政策，試圖控制農民流入城市的規模，但各地城市裏依然容納了規模龐大的外來務工人員。對此，研究者多從農業的衰敝、農村的推力及農民的生存選擇等來說明其原因。但是，城市的吸納力量到底有哪些？換言之，城市的限制政策在某種意義上講是失效的，為甚麼？其二為，人口經濟學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通常會引發勞動力市場上就業形勢的緊張，這將會進一步導致原住居民、特別是下層居民與遷移人口之間的競爭和對立<sup>①</sup>，國外移民史中也不乏因失業率升高而引發本地居民排斥外來移民的風潮及行動的先例。但是

就目前我國的大致情形來看，城市居民與外來人員之間，真正意義上的社會衝突並沒有出現，為甚麼？

這二十多年來，雖然農村人口的進入城市，極少得到來自於流入地城市政府的制度保障和支持，城市且採取了種種限制政策，包括市民權的不支付或支付不到位（如居住權、平等就業權、社會保障待遇、受教育權等）<sup>②</sup>，尤其是在勞動力市場上，城市對農民工實施的是有限開放。但是，農村人口流入城市的規模似乎並沒有因此而受明顯的影響，且在就業市場佔一定的優勢。以上海市為例，2003年上海市戶籍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為77.6%；外來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卻超過90%，其中以從事經濟活動為目的來滬的外來人口勞動力參與率更高達99%以上。目前非戶籍外來就業人口佔上海整個就業人口的39.5%，也就是每五名就業人口就有兩名外地人<sup>③</sup>。有研究者將這種現象解釋為替

90年代以來中國農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的現象，需要回答以下兩個問題：其一，儘管城市對農村人口的流入採取了種種排斥政策，但各地城市依然容納大量外來務工人員；城市限制政策為甚麼失效？其二，國外不乏因失業率升高而引發本地居民排斥外來移民的先例，但為甚麼目前中國城市居民與外來人員之間，並沒有出現真正意義上的社會衝突？

\* 本文是筆者主持的「流動人口的公共教育及其權利保障問題研究」（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五規劃課題）的學術小結之一，內容所及亦包括了筆者近年來從事的其他一些調查研究。本課題調研員趙擘琴、陸芳萍、魏莉莉、王海霞、唐曉菁、衛偉等對本文亦有貢獻。本文所涉及的上海市對外來人員的管理政策，未涉及2004年10月開始新實施的有關條例。

目前非戶籍外來就業人口佔上海整個就業人口的39.5%，也就是每五名就業人口就有兩名外地人。近年來學術界對這方面的問題，較少從城市內部結構來分析，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城市並非整體一塊，面對人口的遷移大潮，城市政府—經濟領域—基層社會之間呈現出了利害分化的趨勢，所採取的對應策略也是不同的。

代效應使然，即外來人員比城市人更能吃苦，造成了就業率的逆差。這種效應在移民國家歷來引人注目（新移民搶走本地人工作機會），並且常常會引發的社會緊張和社會衝突，如今在中國的城市卻沒有出現，這是需要一定的解釋的。

在近年來學術界對「流動人口」、「農民工」的大量研究中，研究者多將中國城鄉分割的總體社會結構作為問題的主要背景，相應地，對城市內部結構的分析較少被引入到這些問題的討論中來，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城市並非整體一塊，面對人口的遷移大潮，城市政府—經濟領域—基層社會之間呈現出了利害分化的趨勢，各部分、各領域對於外來人員的排擠—吸納的需要不同，所採取的對應策略也是不同的。當我們強調城市對外來務工人員的制度性歧視時，所指的主要是城市政府的排斥性政策文件，而政策文件與政策實施間往往存在各種差異，城市的經濟領域（工商企業）、基層社會不乏扭曲政府政策的能力和可能，當政府政策與它們的實際利益不一致時，這種情況更可能發生。

城市之所以在制訂有種種排斥外來人員的政策的時候，會容納那麼龐大的外來者人群，與城市內部的利益分化和實際存在的對外來人員的吸納力量有關，本文試圖描述和分析這種吸納及其機制。

## 二 企業的選擇：「非市民」成為廉價勞動力之源

在市場化的城市，當企業與政府利害相左，而法律制度的約束又相對

鬆懈時，企業就可能違背法規另行其事。上海市政府為保護本地勞動力的優先就業權利，曾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手段，限制外地民工在城市就業。除行業、工種限制<sup>④</sup>外，政府還規定單位使用外地勞動力必須按「先報後批，批後再招」的程序，用工企業首先必須到區內職業介紹所上網，在網上先挑選本地勞動力，在確實缺乏本地勞動力的情況下，由職業介紹部門開具招工不到的證明，企業再持證明到區外來勞動力管理所去審批，審批通過後才可以錄用外來勞動力。

然而對企業來說，城市政府對外來勞務人員的排斥政策，恰恰意味着企業如果僱用外來務工人員的話，可以獲得更多利益。由於外來務工人員的平等就業權不受政府保護，這實際上降低了企業侵害外來務工人員權益行為的法律成本，企業可以將工資壓到最低，或免去簽訂勞動合同的義務，並可以依照企業的生產需要和工人的表現隨時解僱。同時由於外來務工人員不享有城市居民的社會保障待遇，企業還可以免去為他們支付養老、醫療、失業、住房等保險費用（2002年上海市頒布針對外來務工人員的《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如此，以種種方式招聘外來務工人員就業，便成為企業出於自身經濟利益的順理成章的選擇。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城市中出現了經濟高增長與城市居民高失業率並存、大量國有企業職工下崗與大量外來務工人員進城就業的特有現象。

企業有多種多樣違規招工的方式，有的是通過各種途徑繞過政策，例如提高錄用標準使得本地勞動力達不到條件，然後去申請聘用大量外地勞動力。也有的是私自招工。按照政

策規定，農村勞動力外遷，在流出地和流入地都要申請就業證。但我們在調查中注意到，許多外來務工人員並沒有辦理這些證件，也只有極少數的人會按正規渠道去勞務市場、中介機構找工作。他們的就業範圍主要是建築工地、小攤小販、居民生活服務（如租碟片、康樂球）、餐飲等，就業途徑絕大多數是依靠熟人介紹，由家庭成員、親戚或本地熟人帶出，還有一個重要渠道就是非法的勞動力市場和職業介紹中心。

在違規用工的前提下，外來務工人員從一開始就被置於制度保障之外。由於企業大量僱用外來人員往往是在打制度的擦邊球，相應地，在企業主和外來務工人員兩方面都表現出了特殊的「擦邊球效應」：勞資雙方都將他們之間的僱傭關係理解為一種互惠互利的私性關係，從而置這種關係於制度約束之外。外來務工人員對政府部門敬而遠之，對權益保護的制度不抱期待。企業主對相應的制度約束更是裝聾作啞、瞞天過海。一方面，由於就業權受到限制，大部分外來務工人員對制度內的就業渠道放棄希望，而多通過私人／熟人關係尋找工作，勞資關係也因此被轉換成了具有人情意味的、不受制度保護的私性關係。在企業主違規招工的情況下，外來務工人員對企業主更形成了某種依賴，「有得做就不錯了」的心態減少了他們對權益侵害的抵制動力。另一方面，對於企業主而言，違規僱用外來務工人員本身就是一種以法律風險換取高經濟效益的行為，他們必然會盡可能地降低用工成本。而且由於這種勞資關係一開始就具有私性的庇護關係性質，也使得他們的侵權行為易於逸出制度的約束和制裁。

**許多用人單位不與外來務工人員簽訂勞動合同。**工頭劉某說：「與工人都不簽合同的，都是熟人，有個信譽信任在。我就是信譽，跟我幹我一定保證他有工資有飯吃。」在私營玻璃廠打工的楊某認為：「這樣也好，就算簽合同，也是老闆自己訂的，讓我們簽個字，內容肯定是針對我們打工的，不簽也挺好的，我隨時可以炒他的。」

**外來務工人員的勞動時間大大超出勞動法的規定。**在我們的調研員走訪的四個建築工地，工人都是一年365天工作，沒有休息日，每天工作至少十個小時，加班也是經常有的。某監理指出：「他們沒有休息的，早上五點多就要起床幹活，一天要十幾個小時，中午休息也很短的，有時晚上還要加班到八點，平時也沒有甚麼休息日。」

**勞動安全缺少保障。**外來務工人員在選擇就業時「只要有錢掙、甚麼都能幹」，導致在安全事故中，受到最多最重傷害的往往就是外來務工人員。油漆工周某說：「一般有手套戴的，不過夏天太熱了，戴不上，手上全是瘡子。我們也沒有統一的工作服，一般就是把舊衣服當工作服。油漆工的年紀大了以後，肺會有問題的，因為用的材料不是環保的。」

**壓低、剋扣工資。**四個建築工地都是每個月發到工人個人手上二百到三百元的生活費，其餘等工程結束一次性結算給班組長，如果工人中途有事情先向班組長或分包單位預支，到工程結算時再扣除。這種做法限制了外來務工人員的權利，必須等工程全部結束才能拿到所有收入。並且結算時錢是發到班組而不是個人。這樣很容易造成拖欠、剋扣工資。

企業主違規僱用外來務工人員，是以法律風險換取高經濟效益的行為。企業違規招工的方式有多種多樣，大部分外來務工人員都是通過私人／熟人關係尋找工作。勞資關係被轉換成了具有人情意味的、不受制度保護的私性關係。這使得企業的侵權行為易於逸出制度的約束和制裁。

外來務工人員除居住在工人宿舍、工地工棚、裝修房、營業場所等場所外，主要租住城內和城郊的廉價住房。由此，在城市下層居民和城郊農民中，出現了一個規模可觀的房東階層。據他們說，一個月房租收入一般都在五六千，多的達一萬來元。房東為了穩住客源，往往還會為房客減少政府的排斥和管理部門的約束。本地房東與外來房客之間形成了特殊的互利關係。

**虛假保險。**在外來務工人員就業最多的行業之一建築業中，外來務工人員所面對的最大危險就是工傷。政府規定企業必須為工人購買綜合保險，但企業一般並不照章辦事。工頭劉某說：「承包公司買了工傷保險，因為國家要求，今年才普及的。工傷保險一般十個人裏買兩三個人，不可能全買的。今年還沒出過事，要是以前出事醫療費都是我們憑良心給。」工傷賠付基本上是私了。工傷保險如此，更不用說醫療等社會保障中的其他保險。建築公司某監理說：「醫療保險是根據戶口的，他們的戶口不在這裏，流動性很大，所以不可能有醫療保險的，買商業保險的話也不太現實。要是生病的話，就和老闆說，老闆預支一點錢，等年底一次性結算的時候，再從工資裏扣除。」

可以說，外來勞務人員的勞動權益缺少制度保障，恰恰成了企業主傾向於大量僱用外來務工人員的動因之一。城市政府旨在排斥外來人員的制度設置，在這兒產生了預設之外的負面功能。

### 三 城市下層居民／城郊農民：特殊的房東階層

由於城市政府不提供居住條件，外來務工人員及其家屬除居住在單位工人宿舍、建築工地工棚、裝修房、營業場所(如農貿市場)等場所外，主要租住城內和城郊結合部的廉價住房。其中部分有一定經濟支付能力的外來經商者租住在工人新村、老公房住宅區內，而大多數外來務工人員主要租住在城內棚戶簡屋區和城郊結合部被徵地人員及農民家裏。此外，外

來人員的自僱傭群體也主要租借城市居民、城郊農民的房屋作店面房、工場房等。

由此，在城市下層居民和城郊農民中，出現了一個規模可觀的房東階層。在我們調查的城內某棚戶簡屋區，外來人員與本地居民的比例達到了一比一；而在城郊結合部外來人員集中居住區，人口比例倒掛的現象比較普遍。

本地房東與外來人員房客之間形成了特殊的互利關係，房東獲得的是直接的經濟利益。在我們的調查點H村，村民多靠房租過日子。據他們說，一個月房租收入最低的有三千多元，一般都在五六千，多的達一萬來元。為着這種利益，城市居民、特別是城郊結合部的被徵地人員和農民，盡可能地擴充出租房面積，棚戶簡屋區和城郊結合部地區違規搭建住房的現象非常普遍。這客觀上為城市容納外來人員創造了居住條件。不僅如此，房東為了不致收入源流失，往往還會給房客提供各種方便，包括減少來自政府的排斥和管理部門的規則約束。如基層管理人員所言：「這裏租房是有規定的，並且要登記，當然這要房東的支持。」包工頭D某說：「房東根本不管是甚麼人，也不登記，也不看證件就出租房子，所以住這裏的人三教九流都有，黑社會的、賣淫的。巡邏的也不來看看。〔關於租房條例〕都是形式主義。」雜貨店周阿姨說，非典期間家裏的枱球桿子被居委會的人繳了，後來找到房東，買了包香煙，房東就幫她要回來了，「上海人總是要給上海人面子的」。

也就是說，房東為房客提供的，不僅是居住的條件、被拓展的生存空間，還有作為「本地人」的庇護。

## 四 基層行政部門：變「外來人口」為利益之源

街道／居委會（鎮／村）是城市政府的基層機構，但是在吸納外來人員的過程中，基層權力機構與市／區兩級政府之間，同樣表現出了利益分化和施政背離的一面。由於目前城市的社會治理基本上以屬地化管理為主，對外來人員的管理也主要落實到街道／鎮一級。在具體的施政過程中，街道／鎮在落實市／區兩級政府的政策宗旨的同時，一方面會根據基層社會的實際狀況適當調整、扭曲上級政策，另一方面也會根據本部門的實際需要，為自身開拓新的利益之源。

首先，由於基層行政部門實際承擔着城市下層居民／農民的工作安置、生活救助的工作和任務，外來人員大量進入棚房簡屋區和城鄉結合部地區給城市下層居民／農民帶來的經濟利益，是基層行政部門樂於見到的。因此，基層政府職能部門在對外來人員的管理中，多採取眼開眼閉、通融給方便的態度。我們調查的外來人員集中居住區中的小店，普遍都沒有辦理任何執照，個別辦有執照的也是借用上海朋友的名字。在回答為何不辦執照的問題時，受訪者表示：一個原因是外地人很難辦到執照，另一個原因是「這裏也不大管」，當然還因為怕麻煩、怕出錢。

對此，外來人口登記站的管理人員這麼解釋：「工商所的人都知道這個村子裏無證經營的飯店、理髮店、雜貨店，並且以前通過了解情況，說大家如果願意辦證的話可以集中辦，但是要花錢，我去下面調查後他們都反映不願意辦，只有一家辦理了證件，後來此事也就不了了之了。這樣每年的工商、稅務、年檢費用不用

交，但他們其實營利是很低的，保障是沒有的，醫療保險是跟着戶口走的，所以都沒有辦理。」除非外來人員在大馬路邊開店，那「就一樣要辦證件了，因為要檢查」。從這類實例看，基層職能部門與所在地居民、外來人員之間，形成了一種有默契的連帶關係。

這種關係的形成，除了涉及到基層幹部的政績需要（居民生活安置）以外，還與他們直接的經濟利益有關：如下面幾個實例所能說明的那樣，外來人員已經被城市基層行政部門視為重要的利益之源。

**集貿市場。**城市各街道和鄉鎮多成立有名稱不同的實業公司（「工貿公司」），公司是基層行政部門直接謀取經濟利益的重要平台。公司的一個重要經營內容，是集貿市場。現在上海的集貿市場，主要由外來務工人員承包（攤位）經營，攤位費外加各種費用，已成為街道的重要財源。

城市及周邊地區的集貿市場，是外來人員的主要聚結點之一。我們課題組曾選取兩個集貿市場作為調查點。其中一個於2002年10月底開張，佔地面積660平方米，固定攤位309個（調查當時仍有約90個攤位沒有租出）。據市場管理人員介紹，在市場做生意的，超過90%是外地人。

**以外來務工人員為對象的房產業。**在我們走訪的城鄉結合部外來人員集中居住地中，有街道與村委會一起，利用低價地（因特殊地理條件無開發價值），搭建了一片簡易平房，建立了專門的「外來人口居住小區」，建造、出租、管理一條龍。據介紹共八棟，計五十六間。每間十七平方米，月租三百元。這樣的以外來人員為對象的房產業在城鄉結合部並不少見，有的由街道／鎮（村）或土地所有

基層行政部門承擔着管理城市下層居民／農民的工作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and 任務，與所在地居民、外來人員之間，形成了一種有默契的連帶關係。上海的集貿市場，主要由外來務工人員承包（攤位）經營，攤位費外加各種費用，已成為街道的重要財源。據市場管理人員介紹，在市場做生意的，超過90%是外地人。

有的街道與村委會一起，利用低價地搭建了一片簡易平房，建立了專門的「外來人口居住小區」，形成建造、出租、管理一條龍。外來人員在集貿市場設攤，在攤位費以外，要另外交納工商部門的經營管理費、治安管理費、衛生費，一年兩次。經營管理費按行業不同，所有費用加在一起大概每月一百三十元。

部門將暫無其他利用價值的土地出租，由承租人建屋、出租、管理，出租方收取租金。

**收取各種管理費。**城市各級政府和基層各職能部門向外來人員亂收費的現象，曾經引起各方注意。2001年底，國家計委、國家財政部通知，在2002年各地政府要取消對進城務工人員的各項收費。但是變相收費的現象依然存在。如外來人員在集貿市場設攤，在攤位費以外，要另外交納工商部門的經營管理費、治安管理費、衛生費，一年兩次。經營管理費按行業不同每月三十至九十元不等，所有費用加在一起大概每月一百三十元。另外像我們調查的外來人員集中居住地，基層部門要向住戶徵收衛生費。許多外來人員頗有微詞：「以前暫住證要收費，現在暫住證是不收了，但是要收衛生費，每月十元，這就叫變相收錢。」

## 五 關於「利益鏈」

上面討論了城市內部吸納外來務工人員的內在動力和機制。其中，關於城鄉結合部居民／農民出租房屋、與外來人員形成特殊利益關係的事實，其他學者的研究已有介紹和解釋。如周大鳴描述的「依靠『吃瓦片』為生的『食租階層』」<sup>⑤</sup>，王漢生等也指出，對北京「浙江村」的居民來說，出租房屋獲得的經濟收益是很有吸引力的，「房租收入已經成為當地居民的一項主要經濟收入」<sup>⑥</sup>。並有學者將這種關係稱為「利益一體化關係」<sup>⑦</sup>：

在外來人口大量聚集的城鄉結合部地區，當地居（農）民與外來人口之間的關係，已不能夠僅僅放在二元結構的

框架中加以描述，同時也不能用一種簡單的市場交換關係加以解釋。在他們之間呈現出一種更加複雜而多元的關係模式，它表現為：一方面彼此間在一定程度上仍保持有隔膜、反感，甚至對立的情緒；另一方面，彼此在經濟和社會互動的過程中又越來越多地形成了一種相互依賴、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共存共榮的關係，我們把這種深刻的互利共存的關係稱之為利益一體化關係。

相對於這樣一些分析解釋，本文主張用「利益鏈」概念來概括城市居民／農民與外來人員之間的利益關係。首先，城鄉結合部的居民／農民與外來人員租戶之間的身份地位存在差異，有上、下位之分。前者有本地的城鄉戶籍，相對於外來人員，他們受到政府及制度的保護。他們出於自身的利益需要，在面對來自於政府的制度約束時，有時會扮演房客的庇護者角色。但當面對外來人員時，他們處於優勢者的地位。兩者之間的利益關係是不對等的，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單向的。

「利益鏈」也存在於城市居民／農民與外來務工人員間的其他方面。如在城市政府落實下崗職工再就業工程的過程中，各級政府不僅將一些職位保留給了下崗職工，而且基層行政部門也在社區內實行了相應的歧視性措施，初期曾有規定，社區內的集貿市場攤位只能租給或優先租給下崗職工，結果，不少無意擺攤的下崗職工就將攤位租下，轉租給外來人員，自己坐收租金。

在今天，以上海為例，雖然外來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城市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城市居民／農民對自己在勞動力市場上被外來務工人員所

替代也抱有不滿<sup>⑥</sup>，但是在城市的就業人口與外來務工人員之間，明顯存在着行業和工資收入的具有梯度特徵的差異。外來務工人員從事的主要是城市人不願做的髒、累、危險而收入低的行業。像建築業，目前上海市有72.27萬外來務工人員從事建築業，幾乎佔據了這個行業的全部人員構成<sup>⑦</sup>。

此外，城市居民／被徵地人員享受着外來人員無法享受到的社會支持待遇<sup>⑧</sup>。這種制度中，包含有下崗職工的協保制度，即下崗職工的社會保險金<sup>⑨</sup>由原單位支付，他們再就業的僱用單位不必再為他們代交保險金。這制度確保了下崗職工再就業時的優勢。即使如此，由於上海市另外實行有最低保障制度，有些職工在工資過低的情況下，會權衡利弊選擇不就業，享受低保待遇。這構成了外來人員取代城市工人的背景因素。

這樣一些保障待遇，一方面是城市居民／被徵地人員優越於外來人員的地位的保證。同時，我們還不能不注意到，事實上，正是大量外來人員的存在保證了城市社會保障制度的改善和維持。首先，一定的社會保障，有賴於勞動力市場上供求關係的相對平衡，只有在勞動力資源得到保證的情況下，城市才會維持讓部分市民不就業而吃低保的福利制度。在目前中國的城市，正是外來務工人員確保了勞動力資源的供給<sup>⑩</sup>。社會福利得以改善和維持的另一個基礎條件，是經濟增長和財政實力的保持。據上海市最近的統計，外來勞動力為上海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已達到10%以上<sup>⑪</sup>。然而，從經濟增長中得益的，卻主要是城市人口。

上述這類利益鏈的形成與存在，對於城市居民／城郊農民來說，是他們願意接受外來人員、並承受來自於

後者的就業壓力的主要原因。對於來自農村的外來務工人員來說，他們之所以在這個利益鏈中甘居於下位，首先是由於客觀狀況的無可選擇：農業的衰敝（無錢可掙）和城市制度的限制，使他們只能接受被規定的地位。與此同時，長期實施的戶籍身份制，使得來到城市的農民在接受「非市民」地位時，較少抵抗衝動，面對種種不平等待遇，他們往往以「我們是農民嘛」來解釋自己的地位狀況。

就這樣，社會的二元結構以城市人與外來務工人員之間的地位梯度、利益鏈等方式在城市內部被複製出來。「利益鏈」的形成和存在，除減少了城市居民／城郊農民對外來人員的抵觸，緩解了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緊張與衝突以外，也構成了外來務工人員權益受侵害的狀況難以真正解決的重要原因：與社會各方面對「農民工」問題的熱烈討論形成對照的是，城市中的外來務工人員自身表現出了缺少利益訴求、權益申訴動力源泉的特徵<sup>⑫</sup>。

關於城市內部企業和基層社會以種種應對策略吸納外來務工人員，削弱城市政府排斥制度的功能的問題，需要說明的是，企業與基層社會的吸納，與城市政府對外來務工人員的排斥／控制，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其共同的前提是：城市對簡單／廉價勞動力的實際需要，以及對壓低外來人員市民待遇成本的基本政策。在這個前提下，城市政府對於企業、基層行政部門及下層居民種種打擦邊球的行為，不嚴格阻止和干涉，相反推出一系列保護外來務工人員權益的法規條例。一方面固然可說是社會公平原則及綜合發展觀逐步得到落實的體現，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對外來人員對城市經濟、社會狀況影響的總體判斷。實

外來勞動力為上海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已達到10%以上，但得益的卻主要是城市人口。外來務工人員之所以甘居於下位，主要是由於農業衰敝和城市制度的限制，使他們只能接受被規定的地位。此外，戶籍身份制使得來到城市的農民在接受「非市民」地位時較少抵抗。這種「利益鏈」的形成和存在，減少了城市居民對外來人員的抵觸，緩解了可能出現的緊張與衝突。

企業與基層社會的吸納，與城市政府對外來務工人員的排斥，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其共同的前提是：城市對廉價勞動力的實際需要，以及對壓低外來人員市民待遇成本的基本政策。因此，城市政府並不嚴格阻止企業、基層行政部門及下層居民的種種打擦邊球的行為。城市對於外來務工人員吸納的前提和實際後果，是城市盡得其利，而很少付出它不願付出的代價。

際的情形是，1、目前外來務工人員基本上是由自己承擔所有的遷移成本，包括交通成本、居住成本、生產投入成本、管理成本及大部分教育成本。2、外來務工人員的城市生活及其社會網絡的建立，主要依靠的是自身的親緣、地緣、業緣等關係，城市很少給他們提供實質的社會支持。3、迄今為止，外來務工人員並沒有給城市的秩序帶來明顯的威脅。雖然傳媒不斷有關於乞丐影響市容、民工影響城市治安之類的報導，但民工的大量存在並沒有給城市帶來真正的不安。簡言之，城市對於外來務工人員的吸納的前提和實際後果，是城市盡得其利，而很少付出它不願付出的代價。

### 註釋

① 蔡昉：〈二元勞動力市場條件下的就業體制轉換〉，《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2期。

② 例如，上海市規定外來人員凡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學歷的，可申請「上海市居住證」，由此獲得城市戶口居民享受的基本權利。而本科以下學歷者只能申請「暫住證」，不享有城市居民的基本權利。

③④⑤ 許凱、張宏艷：〈外來人口上海就業調查〉，「博客中國」(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27788.html)。

④ 如1995年上海勞動局發布的《上海市單位使用和聘用外地勞動力分類管理辦法》，實施A、B、C三種分類管理。至2003年我們進行調查期間，上海對外地勞動力仍實施限制的是：1、黨政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各類工勤人員；2、社會公益性的保潔、保綠、保養、保安人員；3、物業管理從業人員；4、各類商店營業員；5、機場、車站、碼

頭清潔工。2004年起後四種限制已部分取消。

⑤ 周大鳴：〈城鄉結合部社區的研究〉，《社會學研究》，2001年第4期。

⑥ 王漢生等：〈「浙江村」：中國農民進入城市的一種獨特方式〉，《社會學研究》，1997年第1期。

⑦ 唐燦、馮小雙：〈外來人口與城鄉結合部地區的利益一體化關係〉，載《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27-36。

⑧ 例如，我們在徵地調查中到處聽到被徵地人員對外地人搶本地人飯碗的不滿。參見拙著《徵地與郊區農村的城市化——上海市的調查》(上海：文匯出版社，2002)。

⑨ 上海市被徵地人員獲得了部分社會保障待遇，但他們的社會保障未被納入城市社會保障系統。參見《徵地與郊區農村的城市化》。

⑩ 一般包括養老、醫療、失業保險的「三金」或另加住房公積金的「四金」。

⑪ 上海市統計局最新調查報告顯示，上海非戶籍外來就業人口已達375.09萬，佔上海整個就業人口39.5%。這表明，上海市以戶籍人口為主要勞動力資源的格局已經改變。參見註③〈外來人口上海就業調查〉。

⑫ 參見拙文〈貧困群體利益表達渠道調查〉，《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6期。另外，自2003年以來，以企業主為對象的討薪等抗爭行動在各地城市多有報導，但筆者注意到，城市中外來務工人員在其他方面的利益表達行動仍較少出現。

**陳映芳** 日本文學博士；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特聘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系主任。著有《在角色與非角色之間——中國的青年文化》、《徵地與郊區農村的城市化——上海市的調查》、《圖像中的孩子——社會學的分析》，編有《移民上海——52人的口述實錄》等。

# 繪畫藝術的終結與開端

• 司徒立

## 一 對藝術終結論的再思考

三十年前，帶着「朝聖」的心情去到巴黎。那時候，巴黎現代畫壇熱鬧得很。藝術事件像在黑夜中閃現的煙花，層出不窮，一閃即逝。巴黎畫壇直如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所說的「流動的節日」，到處洋溢着藝術創造力解放的亢奮。藝術再沒有邊界了。甚麼都可以，絕對自由——坐過的一張椅子，一隻尿盆，從海邊撿回來的幾段枯木、石頭……，甚麼都可以是藝術品。總而言之，任何事物、現成品，只要經過藝術家折騰幾下，甚至不用他自己動手加工，只要藝術家指定的，就可以是藝術品了。這些東西一旦擺進藝術博物館殿堂，就如放在祭台上，能不令人肅然起敬嗎？當時流傳一種理論：藝術品是藝術家所指定的現成品，或者說藝術家指定的現成品就是藝術品，而藝術家又是批評家指定的，至於批評家是誰指定的呢？當然還是批評家自己回答。

海灣戰爭爆發之後，人們在談論「世界新秩序」、「歷史的終結」。新世紀的來臨似乎未帶給人們新的激動。那個稱為「流動的節日」的畫壇，經歷了創造力長久的亢奮之後，終於疲塌下來，變得安靜，至今再沒有一個新的流派產生了。世紀末情懷籠罩着畫壇，瀰漫着一股發思古之幽情。一百多年前，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藝術終結論」一時成為畫壇爭論的現實題目。好像藝術真的死去了，就算未死，也已經奄奄一息。那些還在畫畫的人再不去思索「畫甚麼」、「怎麼畫」的現代繪畫的老問題。今天已經是後現代、後現代之後了，繪畫在畫壇無足輕重，只剩下一些畫店展示、拍賣的商業活動。在這個「藝術終結」的時代，畫家似乎只有兩個問號：畫畫還有甚麼意義嗎？還能夠或還值得把畫畫下去嗎？藝術似乎屬於過去的事情。

「藝術終結論」也有稱為「藝術消亡論」、「藝術死亡論」，這是1828年到1829年冬季，黑格爾在柏林大學作

美學講座時所下的判詞。為甚麼黑格爾會下這樣的判詞？大家也許會記得，黑格爾在討論藝術的三種類型時，認為「象徵型」藝術有着雙重的缺陷：不明晰的精神觀念再加上不確定的感性形式。「古典型」藝術是一種理想型的藝術，在這樣的藝術裏，精神觀念找到了它自己的感性形式，並融為一體，成為一種「絕對真理」。到了黑格爾討論「浪漫型」藝術時，感性形式僅僅是精神觀念的載體，而精神渴求自由的表現是藝術的終極指向。精神要求自由表現，而自由如果還需要依賴具體形式作為載體，這樣的自由就不是真正的徹底的自由。其結果，藝術為了自由表現，精神觀念最終要擺脫感性形式；當它找到了表現的絕對自由因此失去了形式之後，同時也就失去了藝術作品不言而喻的自明性和自足性。自明性和自足性是藝術的本性，大家還記得在中世紀基督教藝術時期，曾經禁止過形象，後來發現用形象去表達《聖經》的內容，那些不認字的窮人一下子就能自己看明白了。西方藝術從古希臘、羅馬到基督教藝術的偉大傳統，藝術作品所具有的自明性和自足性，正是從作品中充足的感性完滿的形式中獲得保證的。如今，由於精神要追求絕對的自由表現，放棄了這種感性形式，精神理念就成為無主孤魂，飄忽不定而無以表像。因此，黑格爾說：「對於我們來說，藝術不再是真理讓自己獲得它實存的最高樣式。」「從這一切方面看，就藝術的最高的職能來說，它對於我們現代人已經是過去的事了。」這就是著名的黑格爾「藝術終結」判詞。

## 二 從黑格爾到海德格爾

問題是真的如黑格爾所說的嗎？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在二十世紀30年代〈藝術作品的本源〉(“*The Origin of the Work of Art*”) 一文中提出質問，他說：藝術對我們來說仍然是一種真理的基本和必然的發生方式嗎？另一個更尖銳的問題是黑格爾判詞中所說的藝術不再能承擔的真理，是怎麼樣的真理？是否最終極的真理呢？也就是說，海德格爾要追問黑格爾所說的「藝術作為真理實存的最高樣式」的「真理」的真理性是甚麼？

這樣，對藝術與真理的關係這個問題的思考，就重新提出來了。海德格爾又認為「只有當我們對藝術的本質有一番深思熟慮，我們才能探問這個問題」。他自己通過回歸到「藝術作品的本源」的考察，來重新思考和追問：「藝術與真理的關係如何？」他說：「處於這種關係中的藝術在哪裏？藝術乃是模仿，藝術與真理的關係必須根據模仿的本質來測度。」

對於古希臘人來說，「模仿」是與他們的真理觀、天道觀密切聯繫的；而對於我們，甚麼是模仿呢？模仿論已經是老生常談了，在表現論之下的模仿論已夠可憐，抽象繪畫誕生之後，模仿論早就完結了。今天再談模仿論被視為十足的背時之論。海德格爾當然了解情況，因此，他勸告我們，對於藝術的模仿論，最好暫時把我們似乎更為偉大的聰明和「早已知道」的高傲態度擱置起來。讓我們在這裏接受海德格爾的勸告，將模仿這個概念歷史地、綜合地重新考察一番，希望從中領會到一些我們已經忘卻的東西。

古老的希臘人認為「模仿是人的本性」。西元前五世紀的大醫學家希波克拉提斯就有過「技藝模仿自然」的說法。從事建築的人們模仿燕子築巢；從事紡織的人們模仿蜘蛛結網；從事歌唱的人們模仿天鵝和夜鶯；宇宙運轉產生萬物，於是陶工運用轉盤生產成品；另外，人世間的法律是對神界法律或自然界運作規律的模仿，而今所說的藝術在那時猶如其他工藝，是「一種製作的知識和技能」。到了西元前五世紀，蘇格拉底才思考藝術品與其他工藝製品的區別，認為「模仿是繪畫和雕塑這類藝術的基本功能」。由於與其他技藝沒有甚麼分別，以至蘇格拉底將雕刻和繪畫應用到「藝術模仿自然」這句經典概念時，多少感到一些疑慮。蘇格拉底對格勞孔說：「你能告訴我，模仿一般地說是甚麼嗎？須知連我自己也不太清楚，模仿會是甚麼？它的目的何在？」他又說過：「命名是以字母和音節對事物本性的模仿。我能像繪畫那樣將名字賦予對象嗎？正確的賦予可稱之為真理，不正確的賦予便是錯誤。」（見柏拉圖：《國家篇》）

柏拉圖繼承他老師蘇格拉底的模仿說，而且在他的整個形而上學哲學框架中，「模仿」是一個極其核心的概念。他指出藝術模仿自然，其實是「模仿之模仿」。他認為神創造了牀的理念，木匠依據牀的理念製作牀，藝術家模仿牀的物形的表像，與理念隔了一重，兩番離異。柏拉圖的模仿說結束了古希臘人「萬物同質」的信念，在自然世界之外設立一個理念世界。這個高高在上的理念作為實有、實質、本質、本相，萬物的可感的可經驗的

世界被視為「表像」。「實有與表像」的二元對立的形而上學框架於是就產生了。理念作為存在者的存在卻不在存在者之中，這種二元論一開始就令存在者與存在斷層——這種存在仍然不在。

我們有必要注意到，柏拉圖的模仿論有它對當時流行的那些如逼真描摹葡萄把鳥兒騙下來的幻覺繪畫的針對性。自此，兩千多年以來，人們便把模仿者對被模仿者的逼真酷似的複製作為模仿的概念，模仿與複製（copying）同義。到了海德格爾那裏才針對柏拉圖的模仿論作出另一種解釋：問題的關鍵並不是複製或者臨摹（imitation），不是在於畫家把同一個東西再次畫出來，而是在於畫家恰恰不能做到這一點，甚至比工匠都更少能做到複製。在柏拉圖的模仿理論中，表像與理念隔得多遠，藝術就與真理隔得就有多遠，這才是問題之所在。

亞里士多德的模仿理論並沒有擺脫柏拉圖的二元論框架，但他卻肯定藝術模仿自然的再現真實的可能性，承認事物的表像與本質的統一關係。「通過現象表現本質」的表像方式才具有合理性。他例舉了三種模仿方式：

- 一、照萬物本來的樣子去模仿；
- 二、照自然事物為人們所說的樣子去模仿；
- 三、照自然事物應當有的樣子去模仿。

以上簡稱為「本然的模仿」、「可然的模仿」、「應然的模仿」。

在漫長的中世紀，模仿論受到壓制，禁止對神造的世界的任何模仿，嘲笑模仿是真理的「沐猴而冠」。不過

也有像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這樣的思想家，看到藝術模仿自然的精神因素，並把它與基督教神學結合。這樣，模仿變異為象徵。但丁 (Alighieri Dante) 的《神曲》(La Divina Commedia) 中的隱喻就是最好的說明。

文藝復興時期，隨着古典學問的再生，模仿論恢復到它的中心地位。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說：「藝術是反映自然的鏡子。」而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價值，都是根據自身的位置、秩序與分類來確定。這是一個可測量的、幾何關係的可見的世界。模仿論在這裏成為「反映論」。

以上，從柏拉圖到文藝復興的模仿論的演變，或許可以稱它為模仿論的本體論階段。

十七世紀是西方思想重大轉變的時代，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的一句「我思故我在」帶來哲學上本體論向認識論的轉化。藝術家開始從自己的理性思想去尋找藝術與真理的關係的根據，這就開始了模仿論從本體論

階段向認識論階段的轉向。畫家普桑 (Nicolas Poussin) 作為這種論說的代表，他說：「既然繪畫是借助有限的自然來表現一種實體觀念，那麼只有在理性教義的控制之下，畫家所進行的模仿實踐才是正確的。」他又說過：「顯然有兩個基本範疇，一是感覺，二是思想；繪畫雖然憑藉屬於可感覺的物質範疇的東西來實現，但終究是精神範疇的東西。」

理性與感性、客體與主體、物質性的自然世界與精神性的自由世界，這種二元對立的模仿論的藝術與真理的關係，直至十九世紀受經驗實證論影響的寫實主義和印象派繪畫仍然沒有根本的改變。黑格爾總結了上述二元對立的藝術理論，按照此種理論的邏輯推演，結合當時偉大的基督教藝術傳統的結束，提出了藝術終結的判言。這裏，大家也許可以看到，從柏拉圖到黑格爾的藝術模仿論，現象與本質，形式與觀念的二元對立，藝術終結的根源早就種在其中了。



普桑：《冬天》(Winter)，畫布油畫(1660-64)，118×160 cm，巴黎羅浮宮。

下面我們來談談當今的情況。還記得在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偷神火的故事吧？神火象徵創造力，另一個說法是那時候的人類的手中有鐵，只要有了火，就能鍛造工具，就能像神創造自然那樣創造一個人工的「第二自然」。今天，這個人工的世界早已實現了。神死了，大自然也逐漸消退，「藝術模仿自然」這句話似乎變得更加不合時宜、一無是處。事實上，在現代藝術那裏，「藝術模仿自然」早就讓位於符號和圖像的表現。繪畫在圖像與符號之間自由滑動轉換，既沒有模仿，也沒有甚麼本真可言。鮑德里亞 (Jean Baudrillard) 說過：「現在的問題不再是模仿自然，也不是複製和抄襲現成品，而是如何用一種『擬真的符號』去代替真實的事物。」在電視、電腦、互聯網不斷晃動的影像後面，本真的世界漸漸消隱和被遺忘。「真作假時假亦真」，模仿、藝術、真理性對於當代人來說的確是過去的事情了。

### 三 模仿的本義

上面極其簡略地考察了從蘇格拉底、柏拉圖至今二千五百年來模仿概念的演變 (本人曾在〈模仿、抽象與仿真〉(見本刊第58期)一文中較詳細的討論)。通過模仿論的展示，顯露藝術與真理的關係。這是甚麼樣的真理？一種表像與理念、現象與本質、形式與觀念的二元分立的形而上學真理觀，這種真理觀要求模仿者與被模仿者符合一致。但是存在又不在存在者中，這就是黑格爾藝術終結論中所

說的藝術的真理。上面說過海德格爾對黑格爾真理觀的質疑，那麼，是否有另一種藝術真理觀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繼續對模仿論作更深一層的考察。具體地說是回到蘇格拉底之前模仿這個詞的本源處作一番考察。再且，甚麼東西的本源往往指甚麼東西的本性、本質的所在。

模仿 (mimesis) 這個詞的本源一直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九百年荷馬史詩時期。荷馬史詩的神話時代，哲學與自然科學還沒有出現，是人類的童年時期。那時候神話就是真實。英國學者格思里 (W. K. C. Guthrie) 在《希臘哲學史》(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中說到：「在人類文明的早期階段，各種神話形象可能是表述各種深刻和普遍真理的那種唯一可以得到的手段，同時更是一種有效的手段。」對自然現象以及難以解釋的事情，那時候的希臘人都是通過神話故事去解釋的。荷馬的《伊利亞特》(Iliad)、《奧德賽》(The Odyssey)，赫西俄德 (Hesiod) 的《神譜》(Theogony) 中描寫神界，希臘人才逐漸懂得諸神源自何方，他們是否永存、他們的樣子如何，換言之，神話給諸神以命名，把他們帶出來同時又把他們保持在(不在場的在場之)神秘之中。那時候的自然世界並不像今天科學時代，只是一種物質組成的自然世界；而是天、地、神以及可死的人的四維世界。在這個還未分化的世界，模仿是隨着古希臘人的酒神祭產生的。它最初的意義代表由祭司所從事的禮拜活動，包括舞蹈、奏樂、歌唱、演劇。通過這種禮拜活動，希臘人占卜、占卦，模仿活動的本質在於對在再現中被顯現的東西的

認識、溝通與關聯。天、地、神人在這樣的活動中交融構成同一化的整體的世界。這般人的存在與世界的存在的交融溝通，是詩的古義；在這裏，模仿與詩同義。

模仿的古義在畢達哥拉斯學派中有另一層意思。畢達哥拉斯學派認為數是萬物的本源，音樂就是模仿宇宙天體運作的這種數的比例與和諧。因此亞里士多德說過：「音樂最是模仿的藝術。」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也同樣考察過模仿的詞源，他認為：「古希臘文化中使用的這個詞來自星座舞，這個星座是按純粹的數學規則和比率計算天體秩序的一種體現。」

在古希臘人的信仰中，人是可死的，但讓靈魂淨化輪迴到神界，就可恢復真正的永恆的存在。模仿活動在那個時代作為一種通靈和淨化的禮拜活動，在奧菲斯教和畢達哥拉斯派的禮拜活動中，通過一種對音樂和舞蹈的美的陶醉——柏拉圖對此曾有這樣的描述：「那時隆重的入教典禮所揭示給我們看的那些景象是完整的、單純的、靜穆的、歡喜的沉浸在最純潔的光輝之中讓我們凝視。」在這種美的陶醉之中，靈魂得到淨化，趨向精神和諧的秩序化的永恆世界。因此，伽達默爾說最早的模仿概念包含着三種秩序：宇宙的秩序、音樂的秩序、靈魂的秩序。在這層意思裏，模仿古義超越了巫術藝術，在當今的藝術中仍然具有它的意義。即模仿作為藝術的本質是對精神性秩序化的承諾而永久挺立着。

從上面對模仿本源的考察，模仿根本不是甚麼對在場可見事物的複製，也無所謂表像還是實體，並非一

定是「模仿與被模仿的符合一致性」，模仿的本源意義在這裏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模仿作為命名(如史詩中對神界的描寫那樣)，召喚不在場之物按照自己的方式顯現出來；「物」指世界萬物，人和神也叫「人物」、「神物」。

2、模仿是人的存在與世界的存在的溝通關聯，交融和一。

3、模仿視為藝術的本質是對精神秩序的永久承諾。

這裏，古義的模仿(mimesis)似乎擁有它的真理性。很有意思的是，「模仿」的本源涵義與古老中國的道家學說中的「法」字的意思相近。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這「法」是模仿自然之道。又如大儒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其意即世間有無以言說的東西只有詩才可說。禮作為祭天地的儀式，在天地神的宇宙秩序的關聯中定位人的位置和行為。

我們從「藝術終結論」開始，討論藝術與真理的關係；由此而掀起柏拉圖至今二千五百年模仿論的演變的考察：最終回到模仿意義的本源，「本源」既是甚麼東西的本性、本質，同時也是它的開端。在藝術終結的當代危機中回歸藝術的本源作開端性的展望，對此，我們必須慎重和自制；古希臘西方史的源初不是在我們之中可以直接看到的，對於遺忘的消失的東西也只能追憶，但追憶就是讓過去的、那些不在場的東西在當下在場。這是為下一次的、未來的源初和開端，為它的到來做準備。荷爾德林(Friedrich Hölderlin)說：「哪裏有危機，哪裏就會生出救助。」

# 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

• 葛兆光

## 引言：「中國」作為問題與 作為問題的「中國」

也許，「中國」本來並不是一個問題。

在我們的書架上擺滿了各種各樣冠以「中國」之名的著作，僅僅以歷史論著來說，就有種種中國哲學史、中國經濟史、中國社會史、中國文化史等，在我們的課堂裏，也有着各式各樣以中國為單位的課程，像中國社會、中國經濟、中國政治、中國文化等等。通常，這個「中國」從來都不是問題，大家習以為常地使用着「中國」這一名詞，並把它作為歷史與文明的基礎單位和論述的基本前提。可是如今，有人卻質疑說，有這樣一個具有同一性的「中國」嗎？這個「中國」是想像的政治共同體，還是一個具有同一性的歷史單位？它能夠涵蓋這個曾經包含了各個民族、各朝歷史的空間嗎？各個區域的差異性能夠被簡單地劃在同一的「中國」裏嗎？美國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一部很有影響的中國學著作，名稱就叫《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一位美國評論者指出，這部

著作的誕生背景，是因為「中國一直是世界上國族主義情緒高漲和族群關係日趨加劇的地區」，因此不得不正視這一問題及其歷史脈絡，而這一問題直接挑戰的，恰恰就是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sup>①</sup>。這些過去不曾遭遇的質疑，可能使這個天經地義的「中國」，突然處在「天塌地陷」的境地，彷彿真的變成了宋詞裏說的「七寶樓台，拆碎下來，不成片段」。本來沒有問題的論述如今好像真的出了問題，問題就是：「中國」可以成為歷史敘述的空間嗎？

至少在歐洲，對於民族國家作為論述基本單位的質疑，是出於一種正當的理由，因為民族國家在歐洲，確實是近代以來才逐漸建構起來的，它與族群、信仰、語言以及歷史的空間並不一定互相重疊，與其用這個後來的政治空間來論述歷史，不如淡化民族國家這個論述的基本單位，所以，就有了類似「想像的共同體」這樣流行的理論<sup>②</sup>。至於「中國」這一歷史敘述的基本空間，過去，外國的中國學界曾一直有爭論，即古代中國究竟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民族—文明—共同體」，還是從來就是一個邊界清楚、

大家習以為常地使用着「中國」這一名詞，並把它作為歷史與文明的基礎單位和論述的基本前提。可是，有這樣一個具有同一性的「中國」嗎？這個「中國」是想像的政治共同體，還是一個具有同一性的歷史單位？它能夠涵蓋這個曾經包含了各個民族、各朝歷史的空間嗎？各個區域的差異性能夠被簡單地劃在同一的「中國」裏嗎？

認同明確、傳統一貫的「民族—國家」？但是，對於我們中國學者來說，很長時期內這似乎並不是問題，因此也不屑於討論。

應當承認，超越簡單的、現代的民族國家，對超國家區域的歷史與文化進行研究，是一種相當有意義的研究範式，它使得歷史研究更加切合「移動的歷史」本身。況且也不能要求歐美、日本的學者像中國大陸學者那樣，出於自然的感情和簡單的理由，把「中國」當作天經地義的歷史論述的同一性空間，更不能要求他們像中國大陸學者那樣，有意識地去建設一個具有政治、文化和傳統同一性的中國歷史。所以，有人在進行古代中國歷史的研究和描述時，就曾經試圖以「民族」（如匈奴和漢帝國、蒙古族和漢族、遼夏金和宋帝國）、「東亞」（朝鮮、日本與中國和越南）、「地方」（江南、中原、閩廣、川陝）以及「宗教」（佛教、回教）等等不同的觀察立場，來重新審視和重新建構古代中國的歷史。這些研究視角和敘述立場，確實有力地衝擊着用現代領土當歷史疆域來研究中國的傳統做法，也改變了過去只有「一個歷史」，而且是以「漢族中國」為「中國」的歷史論述。但是，須要追問的是，這種似乎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的方法和立場<sup>③</sup>，是否又過度放大了民族、宗教、地方歷史的差異性，或者過度小看了「中國」尤其是「漢族中國」的歷史和文化同一性？因為它們也未必完全是根據歷史資料的判斷，有可能也是來自某種理論的後設觀察（比如現在流行的後殖民理論的中國版），那麼，它背後的政治背景和意識形態應當如何理解？特別是，作為中國學者，如何盡可能在同情和了解這些立場之後，重建一個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

這是本文要討論的中心話題。

## 一 從施堅雅到郝若貝： 「區域研究」引出中國 同一性質疑

研究宋史的人都熟悉，1982年，郝若貝 (Robert Hartwell) 在《哈佛亞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上發表了題為〈750-1550年中國人口、政區與社會的轉化〉(“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的論文，他認為中國在這八百年來的變化，應當考慮的是（一）各區域內部的發展，（二）各區域之間的移民，（三）政府的正式組織，（四）精英份子的社會與政治行為的轉變。他把唐宋到明代中葉的中國歷史研究重心，從原來整體而籠統的中國，轉移到各個不同的區域，把原來同一的文人士大夫階層，分解為國家精英 (founding elite)、職業精英 (professional elite) 和地方精英或士紳 (local elite or gentry)，他特別強調地方精英這一新階層在宋代的意義。這一重視區域差異的研究思路，適應了流行於現在的區域研究，並刺激和影響了宋代中國研究，比如韓明士 (Robert Hymes)、萬志英 (Richard Von Glahn)、戴仁柱 (Richard L. Davis)、史密斯 (Paul Jakov Smith)、包弼德 (Peter K. Bol) 對撫州、四川、明州、婺州等區域的研究<sup>④</sup>。

當然，對於中國的區域研究或者地方史研究，並不是從郝若貝開始的，而是在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那裏已經開端，施堅雅在他主編的《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中非常強調以城市為中心的區域<sup>⑤</sup>，不過，這種具有明確方法意識和觀念意識的研究風氣，卻是從80、90年代以後才開始「蔚為大國」的。公平地說，本來，這應當是歷史研究方法的進一步深化，中

超越簡單的、現代的民族國家，研究超國家區域的歷史與文化，是一種相當有意義的研究範式，它使得歷史研究更加切合「移動的歷史」本身。但是，那種似乎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的方法和立場，是否又過度放大了民族、宗教、地方歷史的差異性，或者過度小看了「中國」尤其是「漢族中國」的歷史和文化同一性？本文的中心話題是如何重建一個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

近年來一些學者重提「亞洲」，試圖超越各自民族國家的政治邊界，重新建構一個想像中的政治空間，具有對內消解「國家中心」，向外抵抗「西方霸權」意義。但是，就是在所謂東北亞，即中國、朝鮮和日本，何時、何人曾經認同這樣一個「空間」，承認過一個「歷史」呢？所以，「亞洲」究竟是一個需要想像和建構的共同體，還是一個已經被認同了的共同體，還是很成問題的。

國研究確實在很長時間裏忽略地方差異性而強調了整體同一性。這種研究的好處，一是明確了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差異；二是凸現了不同區域、不同位置的士紳或精英在立場與觀念上的微妙區別；三是充分考慮了家族、宗教、風俗的輻射力與影響力，尤其是近來包弼德提出的超越行政區劃，重視宗教信仰、市場流通、家族及婚姻三種「關係」構成的空間網絡，使這種區域研究更吻合當時的實際社會情況<sup>⑥</sup>。

這一區域研究方法，在日本學術界同樣很興盛，不止是宋史，在明清以及近代史中，也同樣得到廣泛使用，領域也在擴大，除了眾所周知的斯波義信在上述施堅雅所編的書中關於寧波的研究，以及此後關於江南經濟史的研究外，在思想史、文化史及社會史研究中，也同樣有相當的呼應，這一類研究成果相當多，正如岡元司所說的那樣<sup>⑦</sup>，1990年以後的日本中國學界，對於「地域」的研究興趣在明顯增長，這種區域的觀察意識在很大程度上細化了過去籠統的研究。比如在思想文化史領域，小島毅的《地域からの思想史》就非常敏銳地批評了過去的日本學者研究明清思想，存在三點根本的問題，第一是以歐洲史的展開過程來構想中國思想史；第二是以陽明學為中心討論整體思想世界；第三就是以揚子江下游出身的人為主，把它當成是整體中華帝國的思潮<sup>⑧</sup>。這最後一點，就是在思想和文化史研究中運用了「區域」的觀察視角，它使得原來朦朧籠統的、以為是「中國」的思想與文化現象，被清晰地定位在某個區域，使我們了解到這些精英的思潮和文化活動，其實只是一個區域而不是瀰漫整個帝國的潮流或現象<sup>⑨</sup>。

2005年初在日本東京大學訪問，小島毅教授給我看一份包括了東京中

國學、日本學相當多重要學者在內的跨學科研究計劃《東亞的海域交流與日本傳統文化的形成》，雖然，正題中又是「東亞」又是「日本」，但其中心卻是以寧波為焦點展開的，顯然這種以區域為重心，跨傳統國家空間的研究已經成為風氣<sup>⑩</sup>。我同意，如果在這種區域研究基礎上，對古代中國進一步論述，應當是相當理想的，至今這種研究方法和視角，仍然需要大力提倡。但是，有時候一種理論的提出者，其初衷與其後果卻並不相同，理論與方法的使用，並不一定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區域研究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卻意外地引出了對「同一性中國歷史、中國文明與中國思想是否存在」的質疑。

## 二 從亞洲出發思考： 在亞洲中消融的「中國」

如果說，作為區域研究的地方史研究，蘊涵了以地區差異淡化「中國」同一性的可能，是以「小」溶解「大」，那麼，近年來區域研究中對於「亞洲」或者「東亞」這一空間單位的熱情，在某種程度上是以「大」涵蓋「小」，也同樣在淡化中國的歷史特殊性。

對於「亞洲」的特殊熱情，本來與日本明治時期的亞洲論述有關，那是一段複雜的歷史，這裏不必去討論。其實，對於「中國」作為一個歷史敘述空間的芥蒂，在日本也不始於今日，而是在明治時代就已經開始，追隨西方的近代觀念和西方的中國學逐漸形成的日本中國學，對於中國「四裔」如朝鮮、蒙古、滿洲、西藏、新疆有格外的關注，而不再把中國各王朝看成是籠罩邊疆和異族的同一體<sup>⑪</sup>，這一原本只是學術研究的取向，逐漸變成一種理解中國的觀念，並在二戰前後

的日本史學界形成熱門話題。舉一個例子，二戰之前的1923年，矢野仁一出版了他的《近代支那論》，開頭就有〈支那無國境論〉和〈支那非國論〉兩篇文章。矢野認為，中國不能稱為所謂民族國家，滿、蒙、藏等原來就非中國領土，如果要維持大中國的同一次性，根本沒有必要推翻滿清王朝，如果要建立民族國家，則應當放棄邊疆地區的控制，包括政治上的領屬和歷史上的敘述<sup>⑫</sup>。在二戰關鍵時刻的1943年，他更在廣島大學的系列報告中提出了超越中國、以亞洲為單位的歷史敘述理論，並以《大東亞史的構想》為題出版<sup>⑬</sup>。當然這都是陳年舊事，但是近年來由於一些複雜的原因，日本、韓國與中國學術界出於對「西方」即歐美話語的警惕，接受後殖民主義理論如東方主義的影響，以及懷着擺脫以歐美為「普遍性歷史」的希望，這種「亞洲」論述愈來愈昌盛，他們提出的「東亞史」、「從亞洲思考」、「亞洲知識共同體」等等話題，使得「亞洲」或者「東亞」成了一個同樣不言而喻的歷史「單位」。從宮崎市定以來日本習慣的「アジア史」，突然好像成了「新翻楊柳枝」<sup>⑭</sup>。

應當承認，近年來日、韓、中的一些學者重提「亞洲」，在某種意義上說，有超越各自民族國家的政治邊界，重新建構一個想像的政治空間，對內消解「國家中心」，向外抵抗「西方霸權」的意義。但是從歷史上看，亞洲何以能夠成為，或者甚麼時候可以成為一個可以互相認同、有共同歷史淵源、擁有共同「他者」（歐美或西方）的文化、知識和歷史甚至是政治共同體？且不說西亞、中亞、南亞，就是在所謂東北亞即中國、朝鮮和日本，何時、何人曾經認同這樣一個「空間」，承認過一個「歷史」呢？所以，我在一篇論文中就提出過，「亞洲」

（或東亞）究竟是一個需要想像和建構的共同體，還是一個已經被認同了的共同體，還是很成問題的<sup>⑮</sup>。

不必說「亞洲」或者「東亞」本身就是來自近代歐洲人世界觀念中的新詞，就說歷史，如果說這個「東亞」真的存在過認同，也恐怕只是十七世紀中葉以前的事情。在明中葉以前，朝鮮、日本、越南和琉球對於中華，可能還有認同甚至仰慕，漢晉唐宋文化，畢竟還真的是「廣被四表」，曾經讓四鄰感到心悅誠服，很長時間以來，中國也就在這種眾星拱月中洋洋得意。可是，這種以漢唐中華為歷史記憶的文化認同，從十七世紀中葉以後開始瓦解。先是日本，自從豐臣秀吉一方面在1587年宣布日本為「神國」，一方面在1592年出兵朝鮮，不再顧及明帝國的勢力，其實，日本已經不以中國為尊了。不僅豐臣秀吉試圖建立一個以北京為中心的大帝國，就是在學了很多中國知識的德川學者那裏，對於「華夏」和「夷狄」，似乎也不那麼按照地理學上的空間來劃分了，從中世紀佛教「天竺、震旦、本朝（日本）」衍生出來的三國鼎立觀念，到了這個時候漸漸滋生出一種分庭抗禮的意識，他們開始強化自我認識，在文化上與中國漸行漸遠<sup>⑯</sup>，特別是到了滿清取代明朝以後，他們更接過古代中國的「華夷」觀念，使日本形成了神道日本對儒家中國，真正中華文化對蠻夷清國的觀念<sup>⑰</sup>。接着是朝鮮，毫無疑問，在明帝國的時代，朝鮮儘管對「天朝」也有疑竇與戒心，但是大體上還是認同中華的<sup>⑱</sup>，然而，本身是蠻夷的滿清入主中國，改變了朝鮮人對這個勉強維持的文化共同體的認同與忠誠。所以，他們一方面始終堅持明代的衣冠、明代的正朔、明代的禮儀，一方面對他們眼中已經「蠻夷化」的滿清帝國痛心疾首，反覆申斥

如果說這個「東亞」真的存在過認同，也恐怕只是十七世紀明中葉以前的事情。朝、日、越、琉球對於中華，可能還有認同甚至仰慕。可是，這種以漢唐中華為歷史記憶的文化認同，從十七世紀中葉以後開始瓦解。特別是到了滿清取代明朝以後，先是日本，接着是朝鮮，接過古代中國的「華夷」觀念，強調他們才代表中華文化對蠻夷清國的觀念。

道：「大抵元氏雖入帝中國，天下猶未剃髮，今則四海之內，皆是胡服，百年陸沉，中華文物蕩然無餘，先王法服，今盡為戲子軍玩笑之具，隨意改易，皇明古制日遠而日亡，將不得復見。」<sup>19</sup>

近來，為了破除那種把現存民族國家當作歷史上的「中國」的研究方式，也為了破除試圖證明歷史上就是一國的民族主義歷史觀念，「亞洲」被當作歷史研究的一個空間單位，但是問題是，當「亞洲」成為一個「歷史」的時候，它會不會在強化和凸顯東亞這一空間的連帶性和同一性的時候，有意無意間淡化了中國、日本和朝鮮的差異性呢？從中國歷史研究者立場看，就是從亞洲出發思考，會不會在亞洲中淡化了中國呢？

### 三 台灣的立場： 同心圓理論

關於台灣史學的討論，最麻煩的是政治化問題。我不可能完全擺脫兩岸立場的差異，但是，我試圖盡量從學術角度討論而不作政治立場的判斷。對於「中國」這個議題，台灣方面當然一直有相當警覺，他們對於大陸用現有的政治領土來界定歷史中國，有過種種批評，如一個叫做呂春盛的學者，對大陸流行的四種關於「中國」的論述，都作了尖銳的抨擊，他覺得，要界定一個完整意義的「歷史上的中國」，恐怕是不可能的事<sup>20</sup>。

避免界定一個包括台灣的「中國」，避免一個包含了台灣史的「中國史論述」，試圖超越現代中國政治版圖，重新確認台灣的位置，這一思路當然摻入了太多現時台灣一部分歷史學家的政治意圖<sup>21</sup>。不過，確實也有人從台灣本土化的願望出發，藉着區域研

究和超越民族國家研究歷史的學理，重新檢討中國史的範圍<sup>22</sup>。其中，杜正勝提出的「同心圓」理論最具代表性。在一篇相當有概括性的論文中他說<sup>23</sup>：

到1990年代，此一歷史幻像[指台灣代表中國]徹底破滅覺醒了，新的歷史認識逐漸從中國中心轉為台灣主體，長期被邊緣化的台灣史研究，已引起年輕學生更大的興趣。我提倡的同心圓史觀扭轉「中國主體，台灣附屬」的認識方式，也有人深有同感。

他覺得，這是反抗文化霸權，因而試圖瓦解傳統的「中國」論述，代之以一個以台灣為中心，逐級放大的同心圓作為歷史論述的空間單位，即第一圈是本土的鄉土史，第二圈是台灣史，第三圈是中國史，第四圈是亞洲史，第五圈一直到世界史<sup>24</sup>。

在杜氏的理論背景中，除了依賴區域史與世界史論述，分別從「小」與「大」兩面消解「中國論述」之外，把「中國」這個國家的政治整合與文化認同分開，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支柱。由於杜氏的論述是建立在把「台灣」從「中國」認同中拯救出來的基礎上，因此他強調，所謂「中國」是在戰國晚期逐漸形成的，「此『中國』與以前具有華夏意味的『中國』不同，它進一步塑造漢族始出一源的神話，漢文化遂變成一元性的文化，這是呼應統一帝國的新觀念，完全扭曲古代社會多元性的本質」，這種依賴於政治力量的整合，使被強行整編到中國的文化，又隨着政治力量進入「中國」的周邊地區，改造土著，因此，「漢化」這個過程，並不像過去想像的那樣，是一個文明化(華夏化)的過程，而是一個政治統合的歷史，在強勢力量的壓力下，土著只有漢化，因為「漢化是取

台灣一部分歷史學家避免界定一個包括台灣的「中國」，避免一個包含了台灣史的「中國史論述」，試圖超越現代中國政治版圖，重新確認台灣的位置。杜正勝從台灣本土化的願望出發，提出「同心圓」理論，試圖扭轉「中國主體，台灣附屬」的認識方式，代之以一個以台灣為中心，逐級放大的同心圓作為歷史論述的空間單位。

得社會地位的唯一途徑，堅持固有文化者遂被主流價值所鄙視<sup>⑤</sup>，因此，按照他的說法，台灣是被迫整編進中國論述中的，要增強台灣的族群認同，當然就要破除中國文化同一性神話，這種所謂同一性，不過是在政治權力的霸權下實現的。

他覺得這是祛除台灣文化認同與歷史敘述的「混亂」的良方，但是，且不說這種論述的歷史依據是否可以自圓其說，從歷史論述上看，所謂「台灣的清晰」帶來的是「中國的殘缺」，原來似乎沒有問題的中國論述，在這種「離心」的趨向中發生了「混亂」。2003年底，在慶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周年的會上，杜正勝又發表了一篇相當重要的講話，其中提到當年在大陸時，傅斯年等人一方面提倡近代性的歷史學，即「不該有國情之別，只有精確不精確，可信不可信」的學術，但是一方面又由於內心關懷和外在環境，有很濃烈的「學術民族主義」，這種「學術民族主義精神使史語所扮演另一個愛國者角色」，可是他覺得，如今不同了，他在講話的第六節「期待新典範」中他提出，「史語所在台灣，客觀情境讓它跳出『中國』這個範圍的拘限，讓它走出與人爭勝的『國』恥悲情」，這個時候，他提倡的是「超越中國的中國史」，是「從台灣看天下的歷史視野」<sup>⑥</sup>。

從台灣看天下，因此台灣是中心，歷史論述中，時間如果被王朝所捆綁，那麼歷史常常就是以政治王朝為經，以皇帝更替為緯的王朝史；空間如果被帝國所限制，那麼歷史描述常常就會有中心與邊緣的層級差異。但是當這種時間與空間被新的視野和新的分期所替換，那麼確實會形成新的論域。1998年，鄭欽仁在〈當前中國史研究的反思〉中重新討論古代中國的範圍，他覺得，還是日本支那史

的「中國」範圍比較適合。他說，古代中國的精神線，大約應當在長城以內，並批評所有中國學者都用現在的中國政治疆域來處理古代中國問題，甚麼都說成是中國的，這是民族主義。而廖瑞銘的〈遠離中國史〉，不僅有一個驚世駭俗的題目，而且提出一個「非常政治性的宣告」，覺得過去台灣的中國史有太多的迷思，總是沉湎於四點，一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二是在中國歷史中尋求智慧；三是中國歷史提供太多詞彙來定義現代事物；四是世界二分並立。他說，這裏面有太多的政治考慮，「歷史是一種詮釋的學問，具有理性與感性的雙重性，它可以是一種學術、真理，也可以是族群情感的黏著劑」<sup>⑦</sup>，但是，當他斬釘截鐵地要遠離中國史的時候，他是否也落入了以台灣為中心的「太多的迷思」，或者完全變成台灣「族群情感的黏著劑」了呢？

有一個很著名的例子，杜正勝引起極大爭議的一個話題，就是重新繪製地圖，他設想以台灣為中心，改變過去橫向東西縱向南北的地圖畫法，使它轉個九十度，他認為這樣一來，台灣就不是「中國」的東南「邊陲」，而中國沿海就是「台灣」為圓心的上方的一個邊緣，而琉球以及日本則是台灣右邊的邊緣，菲律賓等就是台灣左邊的邊緣。那麼，在這樣的歷史與空間敘述中，「中國」是否就被消解了呢<sup>⑧</sup>？

#### 四 大汗之國：蒙元與滿清帝國對「中國」歷史的挑戰

在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中，最不容易被規整地納入「中國」的，就是蒙元和滿清兩個帝國的歷史。在宋代「中國意識」逐漸清晰也逐漸確立以

廖瑞銘在〈遠離中國史〉中，斬釘截鐵地提出要遠離中國史的時候，他是否也落入了以台灣為中心的「太多的迷思」，或者完全變成台灣「族群情感的黏著劑」了呢？杜正勝把過去橫向東西縱向南北的地圖轉個九十度，認為這樣一來，台灣就不是「中國」的東南「邊陲」，中國沿海反而是以「台灣」為圓心的邊緣。那麼，在這樣的歷史與空間敘述中，「中國」是否就能被消解了呢？

在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中，最不容易被規整地納入「中國」的，就是蒙元和滿清兩個帝國的歷史。在宋代「中國意識」逐漸確立以後，蒙古人建立了一個遠遠超過漢族中國的世界性大帝國，而明代之後的滿清又建立了一個遠遠超過了漢族中心區域的大帝國。日本學者杉山正明近年就提出世界史中的「蒙古時代」，這個歷史絕不同於漢唐宋這樣的漢族王朝「中國史」，而是「世界史」的。

後，歷史彷彿有意開了一個玩笑，讓蒙古人建立了一個遠遠超過漢族中國的世界性大帝國，而在明代漢族人重新建立了一個中華帝國，彷彿再次確認族群與國家重疊的這一空間後，歷史再一次讓來自長城以北的滿清取得勝利，建立了又一個遠遠超過了漢族中心區域的大帝國。

這兩個帝國對於「中國」史學帶來的麻煩，就是它必須超越漢族中國這個中心，採集更豐富的、來自不同立場、不同語言、不同敘述的文獻資料，論述更廣大的地域空間、更多的民族和更複雜的國際關係，這使得傳統的「中國史」似乎不能勝任。這一歷史學的困局在晚清學術界已經被敏感地注意到了，晚清西北地理研究的興盛，無論是否有主動回應這一歷史現象的自覺意識，但實際上都是被這一歷史的刺激。而對於明代所修《元史》的反覆重寫，包括從晚清以來的魏源《元史新編》、屠寄《蒙兀兒史記》、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到柯劭劭《新元史》等等，之所以反覆出現，也就是因為以「元朝中國」為歷史空間、以漢文史料為主要文獻來源所敘述的歷史，並不能充分反映那個「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的王朝<sup>⑨</sup>。特別是，這個王朝既是漢地政權，又是大蒙古國 (Yeke Mongghol Ulus) 中的一部分，「元代君主兼具蒙古大汗與中原帝王的雙重性格……忽必烈及其子孫不能僅以中國的『皇帝』自居，立法施政必須自蒙古『大汗』的觀點着眼，否則會引起嚴重政治問題」，漢族在這個大帝國中始終只是被統治者，而「蒙古至上」也表明這個王朝絕不同於漢唐宋這樣的漢族王朝<sup>⑩</sup>。因此，近年來，日本京都大學的杉山正明就提出世界史中的「蒙古時代」，他認為，用這一概念工具重寫歷史，是一個讓世界史也是讓中國史改變面貌的

歷史現象，他建議學術界要研究「蒙古時代史」(history of Mongol period)，這個歷史不是「中國史」的，而是「世界史」的<sup>⑪</sup>。

蒙古時代史並不是中國元朝史，它不同於當年重編《新元史》，只是擴充史料，而是要跳出以元朝史為中心的中國史，站在更大的世界空間來看歷史，這個歷史雖然包括了中國這個空間在內，但中國卻並不是一個天經地義的空間，更不是唯一的歷史敘述空間。同樣的是清帝國，1998年，美國學者羅斯基 (Evelyn S. Rawski) 在其著作《最後的諸皇帝：清帝國制度的社會史》(*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中再度表達一種超越「中國史」的觀點<sup>⑫</sup>，這部著作很有趣，她主要論述的是，清朝能夠成功維持三百年的統治，主要原因並非像何炳棣等人所說的「漢化」或者「中國化」<sup>⑬</sup>，而是滿族作為一個入主中原的群體，不僅依賴保持本身的特點，實施異於漢族的統治方式，而且有效地得到了蒙古等非漢族民族的支持。從這一點上來說，滿清統治者是以中亞諸族的大汗身份，而不是中國傳統皇帝，滿族只是利用了儒家的東西，所以，滿清帝國和中國並非同義詞，而是一個超越了「中國」的帝國。

羅斯基是在回應兩年前的一次論戰。1996年，當羅斯基針對何炳棣1967年〈清朝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關於清朝「漢化」的論點，在全美亞洲年會上以前任會長身份發表會長演講〈再觀清朝：清朝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後<sup>⑭</sup>，何炳棣曾經寫了〈我對漢化的再思考：對羅斯基《再觀清朝》一文的答覆〉(“In

Defense of Sin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尖銳地反駁，他認為，對於滿清來說，儒家化就是漢化，儒家化和中國化是一回事，因而隱含的一個結論就是滿清建立的是一個「中國」的王朝<sup>⑤</sup>。而羅斯基的這部書無疑是對何的回應，也是對超越「中國」的清代歷史的再度論述<sup>⑥</sup>。

在這一爭論表面，毫無疑問有出身美國(羅斯基是日裔美國人)和出身中國(何是基本教育來自中國的歷史學家)的兩種學者之間，在認知上和感情上的差異，不過，在這些論爭的背後，卻還有關於「世界」和「中國」的不同觀念。在魏復古(Karl August Wittfogel)的《中國遼代社會史》(*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以來到現在，在西方學術界仍然很有影響的「征服王朝」理論中，其最重要的精髓，就在於否認所有外來民族都被漢族「同化」，而強調各個民族成分的延續和傳統的影響。換句話說，強調征服王朝的「超中國」意義，一是保持雙重民族性的歷史描述，二是強調歷史過程中異族對漢族的反影響，三是否認以現在的漢族中國，來追認一切以往的歷史，因為從現在漢族中國的特性來追溯歷史，就會把所有歷史都按照一個後設的目的，百川歸海似地歸入「中國」<sup>⑦</sup>。

## 五 後現代歷史學：從民族國家拯救甚麼歷史？

最後，挑戰還來自歐美的後現代歷史學。

後現代歷史學對於現代性的批判中，包括了對近代以來現代民族國家天然正當性的質疑。特別是自從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ies)的理論問世以後，對於從現代民族國家反觀歷史的質疑，曾經深刻地揭示了歷史研究中的一種對於「國家」的誤解，這就是我們習慣於用現代國家來想像、理解和敘述古代國家<sup>⑧</sup>。可是，歷史上的國家常常是流動的，彷彿傳說中的羅布泊一樣，空間有時大有時小，民族有時合有時分，歷史有時編整在一起，有時又分開各成一系，因此，為了維護現代國家的「天經地義」，這種看起來很正當的歷史書寫，常常給我們帶來一些尷尬<sup>⑨</sup>。

前面我們提到過杜贊奇的《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正因為上述尷尬，杜贊奇提出的「複線歷史」理論的確有其意義。不過，我以為，杜贊奇解構了以當然的民族國家為基礎的後設歷史，指出民族國家並不是「一個同一的，在時間中不斷演化的民族主體」，而是本來有「爭議的偶然的民族建構」，所謂民族國家的歷史其實是「虛假的同一性」，所以要從這種民族國家虛構的同一性中把歷史拯救出來，這當然很敏銳也很重要。但是，反過來提問，我們是否要考慮與歐洲歷史不同的中國歷史的特殊性？中國尤其是漢族文明的同一性、漢族生活空間與歷代王朝空間的一致性、漢族傳統的延續與對漢族政權的認同，是「偶然的」和「爭議的」嗎？中國是一個在近代(西方的近代)才逐漸建立的民族國家嗎？後現代歷史學關於現代民族國家的思路與論據，一方面來自產生於被瓦解和被分割的殖民地，如亞洲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國家，如非洲大湖區的國家，在這種已經被撕裂的族群和國家的重建中，確實有按照新的民族國家重新建構歷史的現象，但是歷史始終延續的中國卻並不是在近代才重構的民族國家；後現代歷史學關於現代民族國家的思路和依

美國學者羅斯基在近著中強調，清朝能夠成功維持三百年的統治，主要原因並非像何炳棣等人所說的「漢化」或者「中國化」，而是滿族依賴保持本身的特點，實施異於漢族的統治方式，只是利用了儒家的東西，所以，滿清帝國和中國並非同義詞。西方學術界強調征服王朝的「超中國」意義，一是保持雙重民族性的歷史描述，二是強調異族對漢族的反影響，三是否認以漢族中國，來追認一切以往的歷史。

我有一個可能是很固執的觀念，即從歷史上看，具有邊界即有着明確領土、具有他者即構成了國際關係的民族國家，自從宋代以後，已經漸漸形成。這個民族國家的文化認同和歷史傳統基礎相當堅實，生活倫理的同一起又相當深入與普遍，政治管轄空間又大體明確，因此，中國民族國家的空間性和主體性，並不一定與西方所謂的「近代性」有關。

據，另一方面來自歐洲的近代歷史，我們知道，歐洲近代有民族國家重構的普遍現象<sup>④</sup>，因此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一譯霍布斯鮑姆) 說「民族原本就是人類歷史上相當晚近的新現象，而且還是源於特定地域及時空環境下的歷史產物」<sup>④</sup>。然而，這裏所說的「人類歷史」其實只是歐洲歷史，中國古代雖然也有分裂，但因為一有覆蓋很廣的華夏文化，二是有很早即習慣認同的「中國」，三是中心和邊緣、「漢族」和「異族」有大小之差異，所以，同一的政治、文化與傳統卻一直延續，所以既無所謂根本的「斷裂」，也無所謂「文藝復興」，也無所謂「民族國家」重建。

對於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我有一個可能是很固執的觀念，即從歷史上看，具有邊界即有着明確領土、具有他者即構成了國際關係的民族國家，在中國自從宋代以後，由於異族國家的擠壓和存在中已經漸漸形成，這個民族國家的文化認同和歷史傳統基礎相當堅實，生活倫理的同一起又相當深入與普遍，政治管轄的空間又大體明確，因此，中國民族國家的空間性和主體性，並不一定與西方所謂的「近代性」有關<sup>④</sup>。在這樣的一個延續性大於斷裂性 (與歐洲相比) 的古老文明籠罩下，中國的空間雖然邊緣比較模糊和移動，但中心始終相對清晰和穩定；中國的政治王朝雖然變更盛衰起伏，但歷史始終有一個清晰延續的脈絡；中國的文化雖然也經受各種外來文明的挑戰，但是始終有一個相當穩定、不斷積累的傳統。而在宋代之後逐漸凸現出來的以漢族區域為中心的國家領土與國家意識，則使得「民族國家」相對早熟地形成了自己認同的基礎，不僅如此，從唐宋以來一直由國家、中央精英和士紳三方面合力推動的儒家 (理學) 的制度化、世俗

化、常識化，使得來自儒家倫理的文明意識從城市擴展到鄉村、從中心擴展到邊緣、從上層擴展到下層，使中國早早就具有了文明的同一性<sup>④</sup>。因此，這個幾乎不言而喻的「國家」反過來會成為漢族中國人對歷史回憶、論述空間和對民族、國家的認同基礎，使他們一提起來就說自己是「炎黃子孫」，使他們一想起來就覺得應當遵循「三綱五常」的秩序，使他們習慣地把這些來自漢族文明的風俗當作區分自我和異族的標準。

也正是因為如此，中國很「特殊」 (或者說，歐洲很「特殊」)，在中國，至少從宋代起 (這就是為甚麼宋代是中國的「近世」)，這個「中國」既具有安德森說的那種「傳統帝國式國家」的特色，又具有一些很接近「近代民族國家」的意味<sup>④</sup>。作為一個中心地域很清晰的國家，漢族中國很早就開始意識到自己空間的邊界，它甚至比那些單一民族國家 (如日本、朝鮮) 還清楚地認同這個空間作為民族國家的不言而喻，但是，作為一個邊緣相對模糊的「中華帝國」，它的身後又拖着漫長的「天下中央」、「無邊大國」的影子，使它總是覺得自己是一個普遍性的大帝國。因此，對於複雜的中國，後現代歷史學關於民族國家的理論，未必就像在其他國家那樣有合理性。

## 六 如何在中國歷史中理解歷史中國？

西川長夫曾經歸納道，現代國家作為國民國家，與傳統帝國的區別有五個方面，一是有明確的國境存在 (國民國家以國境線劃分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空間，而古代或中世國家雖然也存在中心性的政治權力和政治機構，但是沒有明確的劃定國家主

權的國境)；二是國家主權意識(國民國家的政治空間原則上就是國家主權的範圍，擁有國家自主權不容他國干涉的國家主權和民族自決理念)；三是國民概念的形成與整合國民的意識形態支配，即以國家為空間單位的民族主義(不止是由憲法、民法與國籍法規定的國民，而且由愛國心、文化、歷史、神話等等建構起來的意識形態)；四是控制政治、經濟、文化空間的國家機構和制度(不僅僅是帝王或君主的權力)；五是由各國構成的國際關係(國際關係的存在表明民族國家之主權獨立與空間有限性)<sup>⑤</sup>。

這是一個日本學者的說法，但卻是以歐洲為思考背景的定義。然而，歐洲的定義並非來自亞洲資料而是來自歐洲歷史，尤其是近代的歷史，並不一定適用於東方諸國特別是中國。我一直很反對把來自歐洲歷史的描述方式作為普遍歷史的統一尺度，儘管十六世紀以後，歐洲的「國際秩序」和「近代性」逐漸取代東方「朝貢秩序」和「傳統性」，並獲得了普遍性身份，但是，那種本來只是區域的經驗和規則，在解釋異地歷史時，總有一些圓柄方鑿。和歐洲不同，中國的政治疆域和文化空間是從中心向邊緣瀰漫開來的，即使不說三代，從秦漢時代起，語言、倫理、風俗和政治就開始把民族在這個空間中逐漸固定下來，這與歐洲認為「民族原本就是人類歷史上晚近的新現象」不同<sup>⑥</sup>，因此，把傳統帝國與現代國家區分為兩個時代的理論，並不符合中國的歷史。在中國，並非從帝國到民族國家，而是在無邊「帝國」的意識中有有限「國家」的觀念，在有限的「國家」認知中保存了無邊「帝國」的想像，近代民族國家恰恰從傳統中央帝國中蛻變出來，傳統中央帝國意識依然殘存在近代民族國家中，從而是一個糾纏共生的歷史。

也許，很多人會想到古代中國的「天下觀念」與「朝貢體制」，覺得古代中國以朝貢體制想像世界，並不曾清楚地意識到「國家」的邊界。但是，仔細考察可以知道，這種「天下」常常只是一種觀念或想像，並不一定是實際處理「中國」的國家與國際問題的制度或準則<sup>⑦</sup>。這當然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歷史過程，如果簡單地說，大體上可以注意三點：首先，中國以漢族為中心的民族與各個王朝建立的國家，由於在空間上的重疊，使得這一民族和國家的「邊界」很容易清晰地固定下來。從宋代起，在遼夏金元壓迫下的勘界行為、海外貿易確立的市舶司制度，以及關於知識與財富的自我與他者清晰的界限，加上和戰之間的外交談判，已經使宋代中國很早就有了國境存在和國家主權的意識；其次，由於漢族同一性倫理的逐漸確立，宋代以來建立的歷史傳統、觀念形態和文化認同，已經很清楚地形成了漢族中國自我確認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所謂「華夷」之辨、所謂「正統」之爭、所謂「遺民」意識，在宋代以後的形成，本身就是這種國家意識的產物；再次，從宋到清，中國在東方世界的國際關係已經形成<sup>⑧</sup>，尤其是自明清以後，明清王朝、朝鮮、日本等國家之間的互相交涉，已經形成了這樣一個「國際」，只是這個「國際」原本是一套秩序的，但是，後來卻在另一套新的世界秩序衝擊下逐漸崩潰，終於被取代和遺忘而已。

很多人相信理論彷彿時裝，是愈新愈好，也有很多人總是把是否認同新理論與「政治正確」聯繫起來，當來自西方的超越民族國家的歷史研究新理論與新方法一經提出，曾經引起研究視野的變化，人們不僅對這種時尚的理論和方法相當讚許，而且常常不由自主地對堅持「國家」這一研究空間

把來自歐洲歷史的描述方式作為普遍歷史的統一尺度，把傳統帝國與現代國家區分為兩個時代的理論，並不符合中國的歷史。在中國，並非從帝國到民族國家，而是在無邊「帝國」的意識中有有限「國家」的觀念，在有限的「國家」認知中保存了無邊「帝國」的想像；近代民族國家恰恰是從傳統帝國中蛻變出來，傳統中央帝國意識依然殘存在近代民族國家中，從而是一個糾纏共生的歷史。

我們不必簡單地以歷史中國來看待現代中國，不必覺得歷史上安南曾經內附、蒙古曾經由清帝國管轄、琉球曾經進貢，就覺得現在無法容忍和理解現代越南的獨立、外蒙古與內蒙古的分離，以及琉球最後歸於日本；同理，也不必因為原來曾經是高句麗的東北地區，現在歸入中國版圖，而覺得傷害了朝鮮的民族感情。

的歷史學有一種鄙夷，覺得這種近乎「前近代」的研究方法不僅「落後」，而且有「國家主義」或者「民族主義」的嫌疑。可是，這種新理論總是來自歐美等西方世界，它的歷史依據和思想背景常常和我們不一樣，人們反過來可以追問的是，歐洲歷史可以這樣理解，非洲歷史可以這樣理解，亞洲和中國的歷史可以這樣理解嗎？特別是，當這個「國家」一旦形成「歷史」，當它不僅有一個共同的空間、共同的生活倫理、共同的政治制度、共同的文化習俗，而且又形成了一個漫長的延續的傳統，那麼，這個傳統是否會使歷史論述很自然地環繞在這個共同體展開呢？漢族中國文化和文明在很長時期中的延續，是否使圍繞這個「民族」和「國家」的歷史敘述，比起另外選擇和組合的空間的歷史敘述，有更加明顯的和易於處理的外在邊界和內在脈絡呢？

## 結語：歷史、文化與政治，中國歷史論述的三個向度

當然，我們應當承認，無論是「地方」或者「區域」的論述、「亞洲」或者「東亞」的論述，「台灣中心」或者「大汗之國」的論述，還是所謂「複線歷史」的論述，都給我們研究中國歷史提供了「多點透視」的新視角，使我們意識到有關「中國」的歷史的複雜性和敘述的現實性，彷彿「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一樣，讓我們這些大陸中國的歷史學家意識到「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的局限。因此，接受這些挑戰和超越這些理論，重建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是可以心平氣和地討論的理論話題。在這樣一個既涉及理論又涉及歷

史還涉及現實的領域中，我以為，有三點特別值得重視——

首先，在歷史意義上說，談論某某「國家」往往等於是在說某某「王朝」，因此可以承認，歷史上的「中國」是一個移動的「中國」，因為不僅各個王朝分分合合是常有的事情，歷代王朝中央政府所控制的空間邊界，更是常常變化。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看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反映的各個時代的中國。因此，一方面，不必以現代中國的政治邊界來反觀歷史中國，高句麗不必是「中國（大唐帝國）管轄下的地方政權」，吐蕃也不在當時「中國（大唐帝國）版圖」，現在的東北、西藏雖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範圍內，但是，歷史上它們卻不必一定是漢唐中國的領土；另一方面，也不必簡單地以歷史中國來看待現代中國，不必覺得歷史上安南曾經內附、蒙古曾經由清帝國管轄、琉球曾經進貢，就覺得現在無法容忍和理解現代越南的獨立、外蒙古與內蒙古的分離，和琉球最後歸於日本，同理，也不必因為原來曾經是高句麗的東北地區，現在歸入中國版圖，而覺得傷害了朝鮮的民族感情。

其次，在文化意義上說，中國是一個相當穩定的「文化共同體」，它作為「中國」這個「國家」的基礎，尤其在漢族中國的中心區域，是相對清晰和穩定的，經過「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的文明推進之後的中國，具有文化上的認同，也具有相對清晰的同一性，過份強調「解構中國（這個民族國家）」是不合理的，歷史上的文明推進和政治管理，使得這一以漢族為中心的文明空間和觀念世界，經由常識化、制度化和風俗化，逐漸從中心到邊緣，從城市到鄉村，從上層到下層擴展，至少在宋代起，已經漸漸形成

了一個「共同體」，這個共同體是實際的，而不是想像的，所謂「想像的共同體」這種新理論的有效性，似乎在這裏至少要打折扣。

再次，從政治意義上說，必須明確的是，「中國」常常不止是被等同於「王朝」，而且常常只是在指某一家某一姓的「政府」。政府即政權是否可以等於「國家」，國家是否可以直接等同於「祖國」？這是一些仍然需要明確的概念，一些政治認同常常會影響到人們的文化認同，甚至消泯人們的歷史認同，這是很麻煩的事情。過去，「朕即國家」的觀念曾經受到嚴厲的批判，人們也不再認為皇帝可以代表國家了，可是至今人們還不自覺地把政府當成了國家，把歷史形成的國家當成了天經地義需要忠誠的祖國，於是，現在的很多誤會、敵意、偏見，就恰恰都來自這些並不明確的概念混淆。

### 註釋

① 韋思諦 (Stephen Averill) 著，吳喆、孫慧敏譯：〈中國與「非西方」世界的歷史研究之若干新趨勢〉，《新史學》，第十一卷第三期 (2000年9月)，頁173。

②③ 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睿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 (台北：時報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④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憲明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⑤ 以上可參考陳家秀：〈區域研究與社會經濟史之關聯——探討宋代成都府路〉，第四章「新視野、新角度——宋代區域研究」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46-73。

⑥ 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指出：「在帝國時期，地區之間的不同，不僅表現在資源的天賦或潛力方面，而且也表現在發展過程所處

的時間和性質方面。」他把帝制中國分為九個地區，顯然暗示着不同地區分別處在不同發展階段，不能以一個「中國」來描述。載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第一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42-52。

⑦ Peter K. Bol, "The Multiple Layers of the Local: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to Defining the Local", 第九屆中華文明的二十一世紀新意義學術研討會論文 (上海：復旦大學，2004年4月8日)。

⑧ 岡元司：〈宋代の地域社會と知——學際的視點からみた課題〉，載伊原弘、小島毅編：《知識人の諸相——中國宋代を基點として》 (東京：勉誠出版，2001)。

⑨ 小島毅：〈地域からの思想史〉，載溝口雄三等編：《交錯するアジア》、「アジアから考える」1 (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⑩ 這種注意空間範圍的研究視角，也出現在艾爾曼 (Benjamin Elman) 關於清代考據學是否只是一個「江南學術共同體」的論述之中，見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⑪ 小島毅等：《東亞的海域交流與日本傳統文化的形成——以寧波為焦點開創跨學科研究》，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平成十七年度特定領域研究申請書 (未刊)，2004年11月。

⑫ 參看桑兵：《國學與漢學：近代中外學界交往錄》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第一章「四裔偏向與本土回應」。

⑬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論》 (東京：弘文堂書房，1923)；又，參看五井直弘：〈東洋史學與馬克思主義〉，載氏著，姜鎮慶、李德龍譯：《中國古代史論稿》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58。

⑭ 矢野仁一：《大東亞史の構想》 (東京：目黑書店，1944)，頁31以下。

⑮ 明治以來日本「亞洲」論述的風氣，可以參看竹內好編：《アジア主義》，特別是書前的竹內好〈解說：亞洲主義的展望〉和書末所附的〈亞洲主義關係略年表〉，「近代日本思想大系」第9種 (東京：筑摩書房，

重建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中，有三點特別值得重視。首先，歷史上的「中國」是一個移動的「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空間邊界常常變化。其次，中國是一個相當穩定的「文化共同體」；再次，從政治意義上說，「中國」常常只是在指某一家某一姓的「政府」。至今人們還不自覺地把政府當成了國家，把歷史形成的國家當成了天經地義需要忠誠的祖國，於是，現在的很多誤會、敵意、偏見，就恰恰都來自這些並不明確的概念混淆。

1963)。在進入90年代以來，日本對與亞洲的研究又一次興盛，像1992年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編：《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古屋哲夫編的《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東京：綠蔭書房）；1997年小路田泰直的《日本史の思想：アジア主義と日本主義の相克》（東京：柏書房）；特別是溝口雄三、濱下武志、平石直昭和宮島博史所編的叢書《アジアから考える》，共七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1994）。

⑮ 關於這一問題，請參看葛兆光：〈想像的和實際的：誰認同「亞洲」？——關於晚清至民初日本與中國的「亞洲主義」言說〉，《台大歷史學報》，第三十期（2002年12月）。

⑯ 參看黑住真：〈日本思想とその研究——中國認識をめぐつて〉，載《中國——社會と文化》，第十一號（東京大學，1996），頁9。

⑰ 《華夷變態》卷首載林恕序文中，就解釋書名說「崇禎登天，弘光陷虜，唐魯才保南隅，而韃虜橫行中原，是華變於夷之態也」，見《華夷變態》，「東洋文庫叢刊」第十五（東京：東方書店，1981再版），頁1；又，關於當時的「日本型華夷思想」，見桂島宣弘：《思想史の十九世紀：「他者」としての徳川日本》，第八章（東京：ぺりかん社，1999），頁198。

⑱ 今西龍：《朝鮮古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0），頁146。

⑲ 以上參看葛兆光：〈西方與東方，或者是東方與東方〉，載《九州學林》（香港城市大學），第三卷第二期（2005年夏季號）。

⑳ 呂春盛：〈關於大陸學界「歷史上的中國」概念之討論〉，《台灣歷史學會通訊》，第二期。

㉑ 參看杜正勝：〈到「台灣」之路〉，《自由時報》，1999年1月10日。

㉒ 見黃秀政：〈《台灣史研究》自序〉，轉引自王晴佳：《台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台北：麥田出版，2002），頁159。

㉓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台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新史學》，第十三卷第三期（2002年9月），頁39。

㉔ 關於同心圓理論的最新表達，參看《新新聞》，924期（2004年11月18-24日），頁25，他在回答記者提問時回憶這一理論的提出，說「我開始不以歷史學家的角度，而是以全面性來思考，一個國家的公民對歷史應該有怎樣的態度和知識的思考」。

㉕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多元性與一統化的激盪——特從政治與文化的交涉論〉，《新史學》，第十一卷第二期（2000年6月），頁2-3、38。

㉖ 杜正勝：〈舊傳統與新典範〉，原載《慶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七十五周年演講會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12月22日）。

㉗ 鄭、廖的說法，見台灣歷史學會編：《認識中國史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頁25。

㉘ 台灣的中國史論述，至今仍然是一個很敏感很熱鬧的話題，比如2003至2004年在台灣發生的高中歷史課程爭論，參看許倬雲：〈我對史學爭議的看法〉，《中國時報》，2004年11月24日，A15版。

㉙ 宋濂等：《元史·卷五十八·地理一》（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1345。

㉚ 蕭啟慶：〈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漢地、江南為中心〉，載《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頁192-94。

㉛ 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國と大元ウルス》，特別參看其序章〈世界史の時代と研究の展望〉，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六十五（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他本人最近不僅出版了此書，而且也運用超越中國的地圖資料和域外文獻，撰寫了〈東西方地圖顯示的蒙古時代的世界像〉（東西の地圖が示すモンゴル時代の世界像）、〈伊朗、伊斯蘭文獻所描繪的蒙古時代的世界像〉（イラン・イスラーム文獻が描くモンゴル時代の世界像の研究）等論文。

㉜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㉝ 何炳棣的說法，見於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no. 2 (February 1967): 189-95.

㉔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November 1996): 829-50.

㉕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no. 1 (February 1998): 123-55. 中文本，載《清史研究》，2000年第三期。

㉖ 關於這一點，稍後美國學者 Mark C. Elliot 的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和 Pamela Kyle Crossley 的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也有所涉及。

㉗ 參看李明仁：〈中國史上的征服王朝理論〉的介紹，載《認識中國史論文集》。

㉘ 像現在爭論不休的高句麗問題，就是陷入了這一尷尬。關於高句麗的歷史爭論，中國方面常常會不由自主地以現代中國的疆域來處理古代高句麗的歷史歸屬，而韓國方面則常常會不由自主地從古代高句麗的疆域來期待現代朝鮮民族國家的空間領屬。參看南黎明：〈韓國對中國的文化抗議〉、錢文忠：〈高句麗是中韓共同遺產〉，《亞洲周刊》（香港，2004年7月25日），頁16-20。

㉙ 可以參看李伯賡 (Peter Rietbergen) 著、趙復三譯：《歐洲文化史》，上冊，第三部分第八章「一個新社會——歐洲成一個更廣闊的世界」所介紹的歐洲近代民族國家崛起過程（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頁289-330。

㉚ 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8。

㉛ 參看葛兆光：〈宋代中國意識的凸現〉，《文史哲》，2004年第1期。

㉜ 參看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第二編第三節「國家與士紳雙重支持下的文明擴張：宋代中國生活倫理同一性的確立」。

㉝ 安德森說：「在現代概念當中，國家主權在一個法定的疆域內的每一平方公分的土地上所發生的效力，是完全、平整而且均勻的。但是在比較古老的想像裏面，由於國家是以中心 (center) 來界定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邊界是交錯模糊的，而且主權也頗有相互滲透重疊之處。」見《想像的共同體》，頁24-25。

㉞ 西川長夫：〈國民國家論から見た「戦後」〉，載其《國民國家論の射程》（東京：柏書房，1998），頁256-86。

㉟ 比如霍布斯邦已經注意到在民族國家的語言問題上「中國的情況是一大例外」。見《民族與民族主義》，頁75。

㊱ 不要一聽說「天下」一詞就以為古代中國就沒有「中國」意識，漢代也自稱是「天下」，但是漢代銅鏡銘文中卻常常出現「中國」一詞，它是與「匈奴」對舉的。日本也把自己的國家叫做「天下」，西島定生曾經根據熊本縣船山古墳出土的鐵刀銘上也有「天下」的銘文指出，這一「天下」只是大和政權的支配領土即只是倭國的領域，對中國說，似乎「天下」是中國為中心的世界，但是對於倭國來說，倭國也是「天下」，見西島定生：《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頁77-78。

㊲ 這一點，可以參看西島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第六章「東アジア世界と日本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616。

葛兆光 1950年生，1982年北京大學中文系畢業，1984年北京大學中文系研究生畢業，現為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著有《中國思想史》（二卷本）等及論文多篇。

# 族群地理與生態史學

## ——從「藏彝走廊」說起

• 徐新建

費孝通在80年代提出「藏彝走廊」的論說，其意義就在於突破「行政史觀」，亦即突破「僅從傳統的行政區劃看待中國社會歷史」的單一史觀。費先生指出，過去人們習慣於「一個省一個省地搞，一個民族一個民族地搞」，看不見整體棋局上的族群關係。他認為中華民族所在的地域，從宏觀上至少可以分作包括「藏彝走廊」在內的十個部分。

有關「藏彝走廊」的論說，自人類學家費孝通在80年代提出<sup>①</sup>，到二十一世紀初歷史學家引入高校講義並在網上傳授<sup>②</sup>，直到後來再被自然科學家運用於對遠古人類遷徙往來的解釋<sup>③</sup>，二十多年來已成了學界日益關注的熱門議題。如今又有學者呼籲重舉前輩旗幟，在歷史和民族學研究的意義上將「藏彝走廊」從「西南民族地區」的舊框架中「剝離出來」，並使之與過去「橫斷山脈」、「六江流域」等提法相區別，用以「統一稱謂西藏東部和川滇西部」這個特定的「歷史—民族區域」，從而在整體視野上把對中國的民族研究引向深入<sup>④</sup>。

聯繫中國的歷史和現實，此議題仍有繼續展開的必要。

### 一 對「行省史觀」的兼容和突破

以80年代中國「改革開放」初期的學術環境來看，費孝通當年提出「藏

彝走廊」的突出意義，就在於對「行政史觀」的突破，亦即對「僅從傳統的行政區劃看待中國社會歷史」這種單一史觀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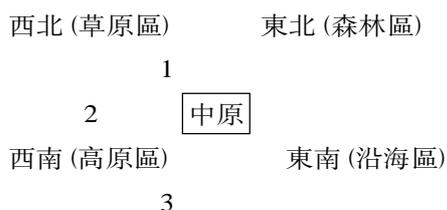
費孝通指出，以中國的民族研究為例，過去很難把問題了解清楚，原因之一就在於人們習慣於「一個省一個省地搞，一個民族一個民族地搞」，看不見「全國一盤棋」，從而也看不見整體棋局上的族群關係<sup>⑤</sup>。針對這樣的局限，費孝通認為中華民族所在的地域，從宏觀上至少可以分作包括「藏彝走廊」在內的十個部分，亦即可概括為「六區—三廊—諸島」的總體格局<sup>⑥</sup>：

1. 中原地區
2. 北部草原地區
3. 東北角的高山森林地區
4. 西南角的青藏高原
5. 雲貴高原
6. 沿海地區
7. 西北走廊
8. 南嶺走廊
9. 藏彝走廊
10. 沿海諸島

而這個整體棋局的「棋盤」，就是費孝通後來在倡導「多元一體」說時所總結的「中國框架」：「西起帕米爾高原，東到太平洋西岸諸島，北有廣漠，東南是海，西南是山」這一地理上自成單元的東亞地區，即如今「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範圍⑦。

這裏，所謂「地理上自成單元的東亞地區」，既是現代意義上的國家領土，亦指漫長歲月裏族群交往與王朝更替的歷史範圍。其中對大陸內的「六區三廊」劃分和命名，雖同時兼容了地貌、方位和行省、民族的範疇，但裏面沿用的行省名稱，如「雲貴」、「青藏」（高原）等，都並非強調傳統意義上的「行政單位」，而是相反，含有了更多的「跨行省」意味。與現今通行的行省區劃相比，「六區三廊」的圖式簡約了許多，其力求突出的是中華各族生存空間裏地貌與族群間的內在區分和歷史聯繫。

對此，若再作簡約的話，還可以劃出以「中原」為中心的五方圖式，而三個「走廊」地帶則穿插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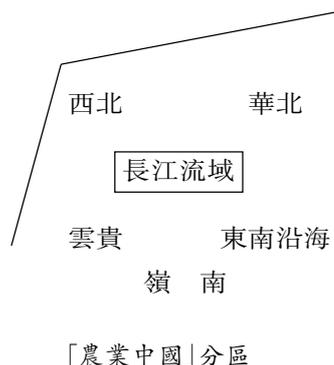


1. 「西北走廊」；2. 「藏彝走廊」；3. 「嶺南走廊」

正如後來學者指出的那樣，在費孝通的圖式裏，「走廊」的意義，在於為以往研究中國歷史時的單一「板塊」劃分格局，增添了具有連接與動態含義的「通道」類型，從而使認識中華各族間的漫長關聯有了空間上的交往框架和互動視野⑧。

近代以來，在西方學者對中國的研究著述裏，也表現有對「行省史觀」

的超越，即在空間上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來認識中國。如人類學出身的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便從地方社會經濟輻射與聯繫的角度把農業中國分為八區：華北、西北、長江上游、長江中游、長江下游、東南沿海、嶺南、雲貴⑨。如果合併其中的長江流域的話，可以簡約為如下圖式：



在施堅雅的圖式裏，突出着若干個區域性的中心與邊緣，但沒有「藏彝走廊」這樣的劃分；同時「北方草地」和「青藏高原」都不在其內。為甚麼呢？原因在於施堅雅所分析的範圍是「農業中國」及其區域體系中的「城鄉連續統一體」。

對於為何要採用與費氏圖式一致的「跨省」劃分，施堅雅解釋的理由是避免「省界」與「地文」相牴牾。他說，「即使是最接近一致的地方，——如四川同長江上游地區，兩廣同嶺南地區——也明顯地並不完全吻合」，而「有幾個省就跨越好幾個地區，最明顯的例子是陝西、山西、安徽、江蘇和貴州」。施堅雅認為，從整體上看，中華帝國晚期的空間格局，僅就城市區域而言，並不表現為單獨的一體化體系，而是「構成好幾個地區體系」，並且「地區之間只有脆弱的聯繫」。因此只有分別地對這些地區加以分析、比較，才能夠認識作為整體的國家（農區）⑩。

近代以來，在西方學者對中國的研究著述裏，也表現有對「行省史觀」的超越，即在空間上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來認識中國。如人類學出身的施堅雅便從地方社會經濟輻射與聯繫的角度把農業中國分為八區。施堅雅認為，從整體上看，中華帝國晚期的空間格局，僅就城市區域而言，並不表現為單獨的一體化體系，而是「構成好幾個地區體系」，並且「地區之間只有脆弱的聯繫」。

作為重要的國家政治手段，中國古代行政區劃的原則主要有二，即「山川形便」和「犬牙相入」。前者尊重自然特徵，後者突出統治需求。元代統治者為了防止分裂割據現象的發生而採用犬牙相入的原則，一反過去漢州、唐道、宋路的劃分方法，無視歷來最重要的幾條山川邊界——秦嶺、淮河、南嶺、太行山的存在，使得任何一個行省都不能成為完整的形勝之區。

值得提出的是，在施堅雅早於費孝通而提出的地區圖式裏（施堅雅著作的英文版於1977年問世），已經含有「走廊」類型。比如他就把長江中游地區進一步分成了「走廊地區」和「支流盆地」，並以此分析武漢在「長江走廊」乃至整個長江中游地區的中心作用。與主要處在橫斷山脈峽谷地帶的「藏彝走廊」不同，長江中游地區的「走廊」當屬「水道」類型；而在「中華棋盤」的整體格局上，二者的地位以及對族群交往所起的功能等顯然有別。不過可以看出的是，費孝通對中華各族所處範圍內「板塊」與「通道」的類型劃分，其實並非孤說，其一方面可以在國內外其他學者的論述裏找到近似的提法或回應，另一方面證明彼此都還有進一步商榷、互補的餘地。但無論如何，這種因兼容並突破「行省史觀」而在視野和方法上對研究中國歷史文化所作的時代貢獻，顯然功不可沒。

擴展來看，就像在研討國際事務時大多把「國家」作為主要的劃分單位那樣，審視國情而偏於僅以「行省」為基本對象，是現代國人普遍採用並習以為常的做法。這有利也有弊。甚麼是「省」呢？在中國的傳統中，「省」實際是中央政權為了治國而人為設置的行政單位。比起相對恆穩的地文構成來說，這種工具式的人為單位具有更多的「變動無常」性。

對「省」的設置，金、元是轉折點。忽必烈「入主中原」後，「將蒙古初年沿用金後期的行省制度推行於全國」，並在王朝演變的過程中根據統治需要而逐漸把「省」的地位和作用從原來的「臨時性的中央派出機構」演變成為「常設的最高地方政府」<sup>⑩</sup>。「行省」的全稱是「行中書省」，最初就是指「臨時性的中央派出機構」。到元英宗

至治時，在全國五級制（省、路、府、州、縣）的行政區劃中，設有一個「中書省」（也稱「都省」）總理全國政務，另設十一個「行中書省」處理地方事務，長官稱作「丞相」。其中陝西和四川兩省的設置沿革，就頗體現出因人為需要而不斷更替的「工具」特徵。《元史》記載說：「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在中統元年時，還「以商挺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至中統三年，卻「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而「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在國初時，其地「總於陝西」，至元十八年，則「以陝西行中書分省四川」；到了二十三年，又「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統有九路、五府」。

依照今日學者的看法，作為重要的國家政治手段，中國古代行政區劃的原則主要有二，即「山川形便」和「犬牙相入」。前者尊重自然特徵，後者突出統治需求。到元代時，統治者認為「為了防止分裂割據現象的發生，唯一的手段只有利用犬牙相入的原則」，因而「完全一反過去漢州、唐道、宋路的劃分方法，無視歷來最重要的幾條山川邊界——秦嶺、淮河、南嶺、太行山的存在，使得任何一個行省都不能成為完整的形勝之區」<sup>⑪</sup>。對此，清人儲大文批評說：「元代分省建置，惟務侈闊，盡廢《禹貢》分州、唐宋分道之舊。……漢中隸秦，歸州隸楚，又合內江、外江為一，而蜀之險失。」<sup>⑫</sup>

「州郡有時而更，山川千古不易」。照理說來「山川形便」的原則更符合治理農業大國的需要，但「犬牙相入」的區劃格局卻在實際上日趨主導。這說明了甚麼呢？歷史地理學家周振鶴認為，其「反映了中央對地方控制愈來愈緊，中央集權程度愈來愈加強的事實」<sup>⑬</sup>。

具體說來，明清兩朝對元代「行省制度」的沿用各有不同。明洪武九年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司」，但流俗仍稱省；十三年罷「中書省」。至明鼎盛時期的行政格局為「兩京十三司」，總稱十五省。清朝的行省區劃多「因明舊」，同時又將湖廣、陝西等省一分為多，並在清的發祥地設「將軍轄區」，在蒙古、青藏等地設「大臣轄區」，從而逐漸形成與明代不同的「內地十八省」與其他多處「轄區」並置分屬的統治格局<sup>⑥</sup>。

可見，從元時的十一、到明代的十五、到清代的十八，直到當今「海南建省」、「重慶直轄」之後的三十以來，在中華各族所處的文化空間裏，「省」作為分析審視的單位是多麼的變動不定。若僅以此為坐標和對象，而不加上時代說明並附以其他空間尺度，卻來談論諸如「四川文化」、「陝西經濟」或「貴州民族」一類的議題，其局限和弊端是難以免除的。因此，提出「藏彝走廊」等類型劃分的貢獻，就在於對「行省史觀」的兼容和突破。其意義在於幫助人們從行省之外的別樣角度看中國。

## 二 對「族群地理」的使用和闡發

在我看來，研討中國歷史文化時，能夠從空間框架上突破「行省史觀」的另一種參照是「族群地理」。其體現之一便是「民族走廊」這樣的類型劃分。

按民族學家李紹明的解釋，「民族走廊」是結合了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含義後的命名；在中國歷史文化中，能夠被稱為「民族走廊」的地方至少有兩

處，一處以「河西走廊」為依託，一處位於橫斷山脈區域（或「六江流域」）<sup>⑦</sup>；前者可以叫做「西北民族走廊」，後者則因特徵是「其中所居藏語支諸民族為多」，故可稱為「藏彝走廊」<sup>⑧</sup>。

對於「藏彝走廊」的指涉範圍，目前學界還有爭論。但根據人們基本同意的看法，其大致是一條「以康定為中心」向北和向南延伸的狹長地帶、分屬在甘、青、川、藏、滇諸省區邊境。對此，若只從行省區劃的框架來認識的話，不僅難以準確把握，反易導致支離破碎感；而如果換用「族群地理」的格局來看待，則會有所助益。須要指出的是，雖與政府設定的行省單位明顯有別，「民族走廊」的提法仍屬人為區劃之類型。正如費孝通當時所做的說明那樣：為了幫助弄清楚該地區的民族演變過程，我們（需要並可以）「劃出一條走廊」<sup>⑨</sup>。

迄今為止，有關「藏彝走廊」的這種劃分，人們的關注點集中在通道意義、地文表述和族群名稱與族群關係幾個方面。

這裏重點討論「族群關係」。首先應看到所謂「走廊」的稱謂採用的是比喻手法，突出着其與別的「板塊」比較時的「狹長地帶」特徵。可如若就此過份強調「走廊」內各族群的遷移與流動而忽略他們的世居傳承，則有將此區域內長期以來眾多族群的家園及生活「抽空」的危險。如今在岷江中上游大量發現的石棺葬等遺址表明，千百年來，這裏早已是若干族群生於斯、葬於斯、並且同樣呈現過包含「衣食住行」、「悲歡離合」內容的故鄉。對此，有學者曾以「橫斷山文明」一類的判斷加以過評述。因此我認為若加以限制，「通道」象徵的濫用無疑會導致在「族群地理」的劃分中，對「板塊」

「民族走廊」是結合了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含義後的命名；在中國歷史文化中，能夠被稱為「民族走廊」的地方至少有兩處，一是「西北民族走廊」，一是「藏彝走廊」。後者大致是指「以康定為中心」向北和向南延伸的狹長地帶、分屬在甘、青、川、藏、滇諸省區邊境。提出「藏彝走廊」等類型劃分，其意義在於幫助人們從行省之外的別樣角度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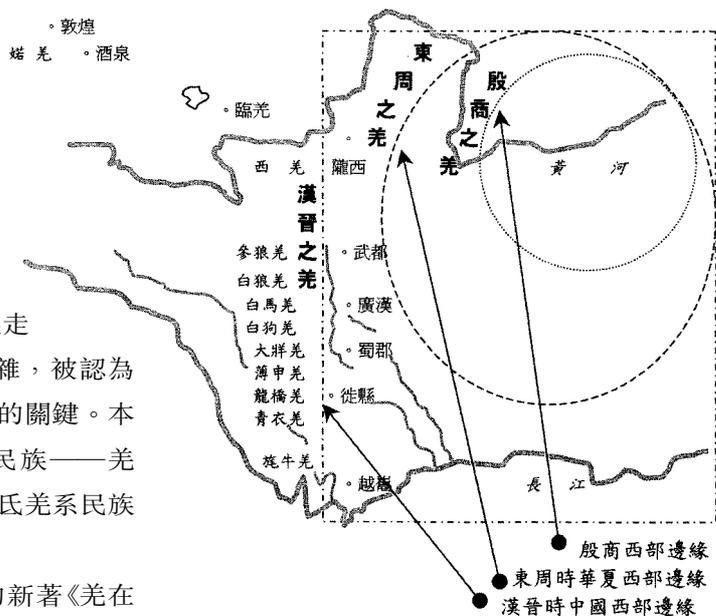
類型的偏重和對「走廊」類型的看輕，以及對身處後者之中、堪稱「弱勢」的族群及其文化之忽略。

展開來看，華夷各族世代生存和交往的空間，在族群地理的意義上，經歷了豐富多樣的譜寫和演變；時至晚清和民國，則形成從腹地到邊疆的族群「共和」局面<sup>19</sup>。二十世紀50年代以後，隨着周邊國界的劃定以及國內「民族自治區域」的設置，中國的族群地理格局又有所變化。若以「板塊」和「走廊」兩種類型的對照、呼應來看，除了始終作為主幹存在的「漢區」之外，在「藏彝走廊」周圍呈現的便有藏區、回區、彝區和壯區等。它們被劃定在省（區）、市、縣和鄉等不同級別的各地行政區劃之中。如今人們把處在橫斷山脈地帶的「藏彝走廊」從行政區劃中剝離出來，視為可以單獨存在的區域，與其說整合了以往行省區劃裏的零散「部件」，不如說更凸顯了整體中的族群關聯。一些體質人類學家經過考察分析後提出，現代中國人的體質特徵分為三類，「藏彝走廊類型」是其中之一，而「生活在藏彝走廊內的藏緬語族各族具有共同的體質特徵，這指示他們具有共同的族源——古羌人」<sup>20</sup>。

「青藏高原東緣『民族走廊』因其間民族與文化複雜，被認為是解答中國民族歷史之謎的關鍵。本書以民族走廊上一關鍵民族——羌族，來說明漢、藏與西南氏羌系民族『邊緣』的形成過程。」

以上是引自王明珂的新著《羌在漢藏之間》封底「內容介紹」的一段文字。該書討論的內容即與「藏彝走廊」有關，而作者對此區域的界定是「在

漢、藏之間」，強調變動中的族群關係。王明珂把這一區域裏的羌族作為變遷着的「地理人群」來分析，指出一種逐步形成於其他族群之間的「邊緣」特徵，即南有彝族、西是藏族、東方「則是更廣大的十二億漢族」；這樣，對此區域內族群關係的審視和書寫，就同時成為「漢族西方族群邊緣的歷史」和「藏族的東方族群邊緣歷史」以及「彝族或『西南氏羌系民族』之北方族群邊緣的歷史」的交匯整合<sup>21</sup>。在這裏，王明珂其實是把西方人類學家巴斯 (Fredrik Barth) 等的族群邊界理論同中國歷史文化中的有關事例結合，對變動中的「漢與非漢」（華夏與氏羌）關係作了可稱為「族際過程」式的生動勾勒。在這樣的勾勒中，人們看到的既非孤立自在的地文區域，亦不是分割支解的行政單位，而是同時具有「族群中心」與「族群邊緣」雙重視點的族群聯繫。根據該書的圖式，以自商至漢晉的「華夏視點」為例，這種依次移動的「族際過程」即表現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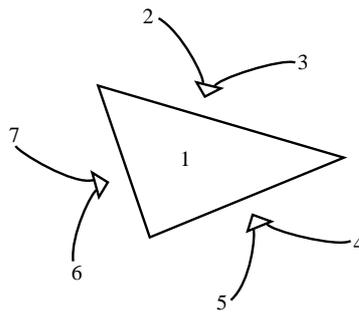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176。

一些體質人類學家經過考察分析後提出，現代中國人的體質特徵分為三類，「藏彝走廊類型」是其中之一，「他們具有共同的族源——古羌人」。王明珂把這一區域裏的羌族作為變遷着的「地理人群」來分析，對變動中的「漢與非漢」（華夏與氏羌）關係作了可稱為「族際過程」式的生動勾勒。

值得引申討論的是，針對王明珂勾勒的「漢」與「非漢」自西向東式的「族際過程」，李亦園作了重要補充，把所謂「漢藏之間」的區域特徵進一步闡發為「族群緩衝地帶」，認為生活在該地帶像羌族這樣的弱小族群，實際上擔當着夾在漢、藏兩族之間的緩衝作用。順着此思路，李亦園加以了展開，把審視的空間移至嶺南，然後設問道：為甚麼同樣被認為是夏后氏或禹王之後的「越人」，會在歷史中分散為許多群體的所謂「百越」？這是否是由於在南方沒有一個較強大的藏族存在之故<sup>22</sup>？顯然，這樣的思考、論述，又從族群地理的角度，把對華夷各族生存環境及互動關係的研究引向了更為深入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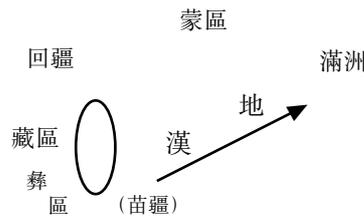
在我看來，與其早期的《華夏邊緣》<sup>23</sup>相比，王明珂新著《羌在漢藏之間》的最大改進，就是為觀察「岷江中上游」地區的羌人地帶增添了西部「藏區」和南部「彝區」，從而有助於突破以往單向的東面「漢地」視點限制，見到更為完整和立體的多重「邊緣」；而所謂「羌人地帶」式的強調，則使被「藏彝走廊」這樣的簡化命名遮蔽的弱小族群得到提示和凸顯。不過從作為整體的華夷各族交往空間看，「羌人地帶」也罷，「藏彝走廊」也罷，都只是局部。放大開來，還應審視宏觀層面的族群關聯。比如對於「藏彝走廊」所處的整個「西南地區」，我曾作過使之與周邊多方相連的探討，並把它的區位特徵描述為「多通道」和「大三角」。

下圖「三角地」的上下橫線代表「東西走向」的兩江流域，西面斜線表示「南北走向」的六江地區或「橫斷山脈地帶」。所謂「藏彝走廊」即處在後者範圍。也就是說，除了與漢、藏、彝等的交錯外，這一地區的下角還受到東南亞半島和印度次大陸的關聯影響。



說明：1，西南三角地；2，黃河上游地區(西北)；3，黃河中下游地區(中原)；4，長江中下游地區(南方文化帶東部)；5，珠江流域(南方文化帶中部)；6，東南亞半島；7，印度次大陸。  
資料來源：徐新建：《西南研究論》(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147。

如果再以晚清至民國時簡化了的華夷圖式來看，以所謂「五族共和」為其大勢的族群地理亦告示着影響至今的疆域格局：



說明：圖中長圓即表示今人所謂「藏彝走廊」的大致位置

在當時的國勢下，「五族共和」的提出實際是在族群地理意義上對「驅除韃虜，恢復中華」舊式口號的揚棄，以及在新的國際背景裏對華夷關聯之「五大疆域」的再次整合。

總之，概括來說，族群地理意義上的「藏彝走廊」，其所具有的區位特徵和歷史意義，遠非簡單的「通道」名稱所能代表。就我個人的初步理解而言，其至少可以表述為如下方面：

1. 古「橫斷山文明」地區；
2. 氐羌族群的家園之一；
3. 華夏及其邊緣族群的互動地帶；
4. 藏語支諸民族的遷移通道；
5. 漢、藏民族的緩衝地帶；
6. 現代「多元一體」之中國的「內部邊疆」。

李亦園把所謂「漢藏之間」的區域特徵進一步闡發為「族群緩衝地帶」，認為生活在該地帶像羌族這樣的弱小族群，實際上擔當着夾在漢、藏兩族之間的緩衝作用。順着此思路，李亦園問道：為甚麼「越人」會在歷史中分散為所謂「百越」？這是否是由於在南方沒有一個較強大的藏族存在之故？顯然，這種思考是從族群地理的角度，把對華夷各族生存環境及互動關係的研究引向了更為深入的層面。

可見，該地帶的族群地理內涵是多麼的豐富多樣，包括了從「氐羌故地」、「華夏邊緣」、「藏彝通道」到「漢藏之間」和「內部邊疆」等若干有待研討的特徵。至於最後的所謂「內部邊疆」說，提出者是拉鐵摩爾 (Owen Lattimore) 等西方人士。由此便引出了關於「生態史學」的議題。

### 三 對「生態史學」的期待和探討

前面提到施堅雅圖式的分區限於晚清時期的「農業中國」。若以與之對應的標準來看，被其省略的部分可以叫做「牧業中國」。而依照這樣的標準來展開對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我以為即可稱為「生態史學」。這就是說，從生態史學的視點考察，時至晚清和民國綿延在漢、滿、蒙、回、藏等族群地理之間的疆域邊界，如果由東北向西南連起來看，其實體現的是東亞大陸支撐「農」與「牧」兩種主要文明的地文分野<sup>29</sup>。面對這既基本又緊要的邊界，由於各自起點和歸屬的不同，古往今來引出的是相去甚遠的看法和評價，有時甚至還帶有對立的敵視與怨懟。據現代的地理學者分析，大體說來，對於這同一條地文分界，生活在南方的人們要比北面的族群表現出更多的悲情成分——原因不在別處，就在前者自身「以南方農業社會為本位的立場」。正是這立場和這「悲情」，促使以農為本的南方社會不辭艱辛地沿着分界修築長城，從族群、政治、經濟和軍事諸方面構造了一條影響深遠的「長城地帶」<sup>30</sup>。

到了二十世紀，中國國門打開，美國地理學家拉鐵摩爾來到此分界地區，考察長城沿線。他以「局外人」的

眼光重新審視，發現「長城地帶」其實各以兩邊為腹地：對胡人或漢人分別是邊緣的長城，「對整個的亞洲內陸卻是一個中心」；在長城的兩側，「並立着農業與游牧兩大社會實體」；如果要稱「邊疆」的話，其應視為亞洲的「內陸邊疆」。六十多年後，唐曉峰以「長城內外是故鄉」為題，對拉鐵摩爾的「長城中心說」給予了很高評價，並指出此處所說的邊疆形態「包括巨大的自然差別和社會差別」，「是古代世界特有的歷史地理形態」<sup>31</sup>。

汪暉則強調拉氏觀點的意義，在於對中國唐宋以前歷史敘述的糾偏，即把以往「基本上是以長安和黃河為中心」或「以江南、運河為中心」的敘述範式，改為視長城為亞洲的中心，並將其看成「兩邊交往和民族融合的區域」，從而催生了「亞洲大陸內部的整體關係」。此外汪暉還對與之相關的邊疆問題加以分析，肯定了拉氏的另一個重要觀點，即：「游牧民族最開始是農耕社會中被排斥到草原上的那部分人，只有當他們真正成為一個草原社會的時候，兩個不同的社會所共有的邊疆才建立起來。」<sup>32</sup>

韓毓海也認為拉鐵摩爾的論述「包含了深刻的歷史洞見」。他說拉氏的一個重要結論是：正是以長城為核心的南北融合制度、特別是中原向東北的移民，解決了中國內地的資源和人口壓力，長城內外的生產、交換活動，其實就是維繫中華文明繁榮昌盛的基本制度框架。韓毓海所發揮的看法是<sup>33</sup>：

從更長遠來看，南北融合，混一天下的政治制度，為中華民族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基礎。其中特別是：一個統一的帝國版圖，使得長城內外成為我們的故鄉，通過人口在南北的自然流

美國地理學家拉鐵摩爾發現，「長城地帶」其實是各以兩邊為腹地：對胡人或漢人分別是邊緣的長城，「對整個的亞洲內陸卻是一個中心」；在長城的兩側，「並立着農業與游牧兩大社會實體」；如果要稱「邊疆」的話，其應視為亞洲的「內陸邊疆」。六十多年後，唐曉峰指出此處所說的邊疆形態「包括巨大的自然差別和社會差別」，「是古代世界特有的歷史地理形態」。

動，更是解決了中原地區嚴重的自然、生態危機。

需要指出的是，在與「長城地帶」相關的生態話題裏，有一個曾引起廣泛關注的提法，即「十五英寸等降雨線」。歷史學家黃仁宇在其《中國大歷史》一書裏，也特闢「土壤、風向和雨量」一章對之加以論述。黃先向讀者介紹說：「這線從中國東北向西南，當中的一段與長城大致符合，更西而南則使青海與西藏和中國本部分隔。」繼而又指出：「這等雨線之東南，平均每年至少十五英寸的雨量是常態，符合拉鐵摩爾所說『中原農業茂盛，人口繁殖』。」<sup>29</sup>而在大致沿着這條等降雨線地段，今天的地理學家劃出了主要位於西部的「草原中國」。不過依我淺見，如與對「藏彝走廊」的討論相聯繫的話，迄今把「族群地理」與「生態史學」兩個方面成功結合的範例，是考古學家童恩正於80年代提出的「半月形文化帶」之說。根據海拔、地貌、氣候、降水和土壤、植被等多個方面的「相當一致性」，童恩正認為在中華版圖的整體框架裏，存在着一條從東北至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帶。這條地帶，自新石器時代晚期以來，「一直是畜牧或半農半牧的民族繁衍生息的場所」。它既是歷史上華、戎集團的文明分野，同時又是後一集團諸族群彼此交往、互滲的文化傳播帶。由於此地帶兩邊的農耕與游牧集團在環境與心態方面的不均衡，還導致了對雙方都有深刻影響的歷史後果。具體來說，即<sup>30</sup>：

正是由於華夏族這種源遠流長的心理上的凝聚力和 cultural 上的排他性，就促使北方和西方的邊地民族的文化傳

播，始終不能縱貫中華大地，而只能圍繞其邊緣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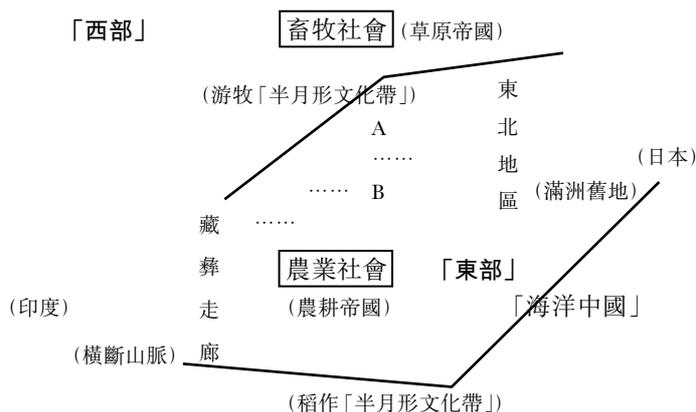
按照作者的描繪，作為局部的「藏彝走廊」已同一個由東北至西南的更大地帶聯繫了起來。並且，童恩正不僅指出該地帶對夷、羌、戎、胡諸游牧族群的生存價值和「通道」作用，而且也暗示了它在整個農、牧集團對峙格局之間的「過渡」與「緩衝」意義。

與此相關，在大致以這條自東北向西南萬里延伸之「半月形文化帶」為界的地方，自然地理研究者在50年代就提出過在區劃上把中國分成東、西兩個部分的主張<sup>31</sup>。但值得注意的是，當人們習慣於從生態和文化的交錯特徵上，把東亞大陸簡化成農、牧兩大類型與分野的時候，其實即使對於作為農業社會的「東部」而言，也不應忽略其中的自然和文化差異。比如正是在所謂的農耕文化區的範圍內，日本的一些現代學者，如佐佐木高明等，就從地理、氣候及物產諸方面出發，總結出另外一條自喜馬拉雅山南麓、沿緬甸、雲南南部、泰國和越南北部，然後經長江南岸直至日本西部的「半月形文化帶」。其按自然植被特徵可稱為「照葉樹林帶」，而按農耕種植特點則可叫做「稻作文化帶」或「東亞半月弧稻作文化圈」<sup>32</sup>。

而聯繫族群分布的歷史情況，按如今民族學界的通常說法，這一地帶的世居往來者卻是與「氐羌」系統不同的另一人群：「百越」。有人認為：從遠古的「百越族群」先民的遷徙活動地域，到現在的傣族定居地區，都是在中國境內以及同周邊國家接壤的邊疆，從未超出「東亞半月弧稻作文化圈」自然地理帶範圍<sup>33</sup>。

考古學家童恩正認為在中華版圖裏，存在着一條從東北至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帶。它既是歷史上華、戎集團的文明分野，同時又是後一集團諸族群彼此交往、互滲的文化傳播帶。一些現代日本學者則總結出另外一條自喜馬拉雅山南麓、沿緬甸、雲南南部、泰國和越南北部，然後經長江南岸直至日本西部的「半月形文化帶」，這一地帶的世居往來者是與「氐羌」系統不同的另一人群：「百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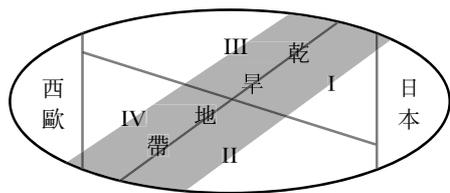
有意思的是，若把上述兩條不同的「半月形文化帶」與農、牧社會的各自「中心」與「邊緣」聯繫起來、且上下對稱地並置在東亞大陸的生態格局中，將呈現出一幅更為「有機」的整體框架；由此可幫助我們認識此區域內的地理、族群和文化與歷史：



說明：虛線「.....」表示農耕社會內部的麥作與稻作分界；A代表北方麥作區；B代表南方稻作區。

梅棹忠夫把西歐和日本稱為「第一類地區」，而「第二類地區」則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和地中海、伊斯蘭世界四個文明圈。在他看來，這個由東北向西南斜跨大陸的乾旱地帶「是惡魔之巢，是破壞之源」。從梅氏對日本和西歐的同構及「生態優勢」的讚頌，強調一、二地區的差別，不難看出其與近代日本「脫亞入歐」意識的關聯和呼應。

如果跨越東亞範圍，以「生態史學」的視野考察歐亞大區間的聯繫，值得提及的另一重要論說是梅棹忠夫及其「文明的生態史觀」。梅氏論說被稱為一種「關於舊世界各大文明歷史演變的理論」。其把包括亞洲、歐洲以及北非，從生態地理的意義上看作一個整體，即「現代以前人類歷史的大舞台」。他進而又將此所謂的「舊世界」畫成一個扁形的橢圓，把位於左右兩端的西歐和日本稱為「第一類地區」，其內側稱為「第二類地區」<sup>④</sup>：



資料來源：梅棹忠夫著，王子今譯：《文明的生態史觀》(上海：三聯書店，1988)，頁153。

在梅棹忠夫的圖式中，「第二地區」包括了四個文明圈，即(I)中國世界，(II)印度世界，(III)俄羅斯世界和(IV)地中海、伊斯蘭世界。它們的特點是「都具有巨大的帝國及其周圍的藩屬國所形成的構造」<sup>⑤</sup>。而從生態與文明的互動結果觀察，梅氏劃分出的所謂「第二地區」核心部分，是「由東北向西南斜跨大陸的乾旱地帶」。在他看來，這裏「是惡魔之巢，是破壞之源」；因為「由這裏發起，自古以來反覆出現的游牧民族等殘虐至極的暴力運動，破壞了其周圍的文明世界」。作為與此不同的對照，梅氏接着對日本和西歐的「生態優勢」予以了讚頌，稱「第一區距暴力之源較遠，在破壞中得到保存，在中緯度溫帶優越的自然條件下，如同在溫室中那樣，得以舒適平和地生長」<sup>⑥</sup>。由此，梅棹忠夫強調了一、二地區的差別以及日本與西歐的同構。從中不難看出其與近代以來在日本漸成主流的「脫亞入歐」意識的關聯和呼應<sup>⑦</sup>。關於後一層面的話題當然值得認真對待，不過基於本文的主題考慮，這裏僅着重在梅氏提出的「文明生態史觀」範圍。

從「藏彝走廊」這樣的論題來看，梅氏論說的參照意義在於其提出的一個超越東亞局限的更大空間；其中，自然生態的差異及關聯對各文明世界的歷史文化產生了重大影響。今有學者認為梅氏的理論是為回應湯因比(Arnold J. Toynbee)的「挑戰」而做出的創立，但比湯因比「深刻得多，也規整得多」<sup>⑧</sup>。

那麼湯因比的看法如何呢？在與此相關的論題裏，湯因比也論述了歐亞大陸的整體性以及橫貫其間的農、牧分界——大草原和大沙漠。不過，他一方面所強調的是：「在歐亞大陸

的游牧民族與他們過定居生活的鄰居之間的邊境戰爭，在這場戰爭中，農耕居民明顯希望贏得最後的勝利」；另一方面卻又能在正視「游牧民只要衝出通常居住的大草原，他們在軍事上就都是令人生畏的」這種所謂「蠻族」威脅的同時，肯定游牧生活方式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的適應和維護。由此湯因比得出了從生態出發的結論：「大草原的游牧生活是最有利的生活方式，它可以開發大自然，卻又不把它變為不毛之地。」<sup>⑨</sup>

作為碩果纍纍的史學大家，湯氏在以《人類與大地母親》(Mankind and Mother Earth)命名的最後著作中，貫穿了其一貫的整體史觀，並特別強調了人與自然在生物圈意義上的彼此關聯。在他為讀者勾畫的歐亞圖式裏，文明不僅是多元的，而且各有其不同的生態背景，呈現出交錯依存的景象。

然而湯因比並不滿足於僅僅對不同文明的發展史作客觀描繪，而是向人們發出了以「生物圈」為起點和歸宿的呼籲：

如果我們確實認識到，迄今一直是我們唯一棲身之地的生物圈，也將永遠是我們唯一的棲身之地，這種認識就會告誡我們，把我們的思想和努力集中在這個生物圈上，考察它的歷史，預測它的未來，盡一切努力保證這唯一的生物圈永遠作為人類的棲身之處，直到人類所不能控制的宇宙力量使它變成一個不能棲身的地方。

面對此種眼界與胸懷，在「中國文化」這樣的國別研究領域裏，倡導一點「族群地理」與「生態史學」的視角和方法，我想當有必要吧。

## 註釋

①⑩ 參見費孝通：〈關於我國的民族識別問題〉，《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1期。

② 李孝聰：〈區域歷史地理教學參考大綱〉，北京大學歷史系網站：[www.hist.pku.edu.cn/person/lixiacong/lxc1.htm](http://www.hist.pku.edu.cn/person/lixiacong/lxc1.htm)。

③ 〈印證東亞人群起源非洲說〉，新華社上海4月6日電，轉引自《深圳商報》，2003年4月7日；〈漢藏語系各民族的共同祖先可能是三萬年前的氏羌氏族〉。

④⑧ 參見石碩：〈談費孝通先生提出的「藏彝走廊」概念與區域〉，「藏彝走廊歷史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2003年10月·成都(打印稿)。

⑤ 費孝通：〈談深入開展民族調查問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年第3期。

⑥ 費孝通對「全國一盤棋」格局大陸部分的劃分最早是「八個地區」，後來加上「西北走廊」成為九個。我將其歸納為「六區三廊」格局；若再加上島嶼部分的話，可補充稱為「六區三廊諸島」格局。參見費孝通：〈民族社會學調查的嘗試〉，載氏著：《從事社會學五十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頁91；〈談深入開展民族調查問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年第3期。

⑦ 費孝通：《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頁2-3。

⑨⑩ 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主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45；242-50。

⑪⑬ 參見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頁59；67-68。

⑫⑭ 周振鶴：《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108-135；112-13。

⑬ 轉引自上書，頁128。

⑯ 李紹明：〈西南絲綢之路與民族走廊〉，載《中國西南的古代交通與文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37-38。此處的「六江流域」的六江指岷江、大渡河、雅礱江、金沙江、瀾滄江和怒江。

史學大家湯因比曾呼籲：「迄今一直是我們唯一棲身之地的生物圈，也將永遠是我們唯一的棲身之地，這種認識就會告誡我們，把我們的思想和努力集中在這個生物圈上，……盡一切努力保證這唯一的生物圈永遠作為人類的棲身之處。」用此種眼界與胸懷，在「中國文化」這樣的國別研究領域裏，倡導一點「族群地理」與「生態史學」的視角和方法，我想是很有必要的吧。

⑰ 李紹明：〈再談民族走廊〉，「藏彝走廊歷史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2003年10月·成都(打印稿)。

⑱ 參見徐新建：〈從邊疆到腹地：中國多元民族的不同類型——兼論「多元一體」格局〉，《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001年第6期。

⑳ 參見胡興宇等：〈中國33個少數民族體質特徵的比較研究〉，載陳國強等主編：《中國人類學的發展》(上海：三聯書店，1996)，頁265-76。

㉑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前言」，頁xi-xviii；第六章「羌族史的再建構：華夏邊緣觀點」，頁175。

㉒ 李亦園：〈序《羌在漢藏之間》〉，載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頁i-viii；又載《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

㉓ 參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㉔ 需要說明的是，在看待東亞大陸所謂農、牧「兩大類型」的劃分上，不可過於絕對。因為那樣一來容易導致對一個複雜區域的簡單化，從而忽略其他豐富類型的存在。對此筆者曾有論述，可參閱註⑱〈從邊疆到腹地〉。

㉕ 參見唐曉峰：〈長城內外是故鄉〉，《讀書》，1998年第4期。

㉖ 參見同上。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著作的英文名稱是*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中譯本有的叫《中國的亞洲腹地邊疆》，有的為《內亞洲的中國邊疆》；意思略有差異。

㉗ 汪暉：〈亞洲想像的歷史條件〉，此文為作者於2001年12月28日在北京天則經濟研究所「雙周學術討論會」上做的演講整理稿。參見「世紀中國」網頁([www.cc.org.cn/old/wencui/020422200/0204222017.htm](http://www.cc.org.cn/old/wencui/020422200/0204222017.htm))。

㉘ 韓毓海：〈自遠方〉，參見「當代文化研究網」(<http://culture.online.sh.cn/bbs/read.asp?boardid=1&bbsid=25201>)。

㉙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21-27。

㉚ 童恩正：〈試論我國從東北至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載

《文物與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36。

㉛ 參見西北師範學院地理系、地圖出版社主編：《中國自然地理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4)。該圖集介紹說，在1978年4月的國內綜合大學地理系教材統編會上，學者們「以非地帶性諸因素為主要根據」，並「兼顧各地帶性因素諸特徵」，將全國分為兩大區域，即「中國東部」和「中國西部」。參見該著，頁94。

㉜ 佐佐木高明著，劉愚山譯：《照葉樹林文化之路——從不丹、雲南至日本》(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

㉝ 參見「雲南信息港」：[http://travel.yn.cninfo.net/news/5/01-7-4/news\\_1610\\_0.html](http://travel.yn.cninfo.net/news/5/01-7-4/news_1610_0.html)。

㉞ 參見梅棹忠夫著，王子今譯：《文明的生態史觀》(上海：三聯書店，1988)。

㉟ 同上書，頁154。

㊱ 關於日本的「脫亞入歐」意識，自「明治維新」時代就有福澤諭吉等人提出並產生過影響；二十世紀80年代又被重新翻檢出來，從而引起各界關注。參見長谷川慶太郎著，鮑剛等譯：《別了亞洲》(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不過，汪暉認為日本早期思想界所謂「脫亞入歐」觀念中的亞洲和歐洲，不單純是一個地理的範疇而是一個文明的概念——因為人們「不能把日本搬到歐洲去」。因此，「脫亞的實質在於脫儒教主義」(見〈亞洲想像的歷史條件〉)。由此對照梅棹忠夫的「日本—西歐」第一區之說，可視為是從地理生態學的角度對早期「脫亞入歐」主張的回應和發展。其含義暗示的「科學」理據是：不用從地理上把日本搬入歐洲，因為二者在歐亞文明生態圈的「兩極」本來就屬同構，是舊世界的「第一區」。

㊲ 朱海軍：〈據「文明的生態史觀」論中國古代文明〉，參見《西湖評論》，第0082期([www.jw-dns.com](http://www.jw-dns.com))。

㊳ 湯因比(Arnold J. Toynbee)著，徐波等譯，馬小軍校：《人類與大地母親——一部敘事體世界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77-79。

徐新建 四川大學文學院教授，主要從事文化人類學和比較文學研究。

# 與懷特談他的後現代史學

• 林同奇

## 前 言

拙文〈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或之外？〉(見本刊2005年2月號)曾着重探討了美國後現代史學的領軍人物懷特(Hayden White)的史學思想。為了確保我對懷特的理解不致出現太大偏差，我專門請教了懷特本人，和他有過多次電話和電郵交談，其中以兩次電郵為主(日期分別為2004年5月23日與6月19日)。每次都由我預先提問，發電郵給他，他則在我的問題後面逐一答覆，再發電郵給我。現將兩次電郵合併，略加整理，並徵得懷氏同意，譯成中文發表。

本文涉及懷氏對「象」(figure)、預象化(prefigure)、語言規例(linguistic protocol)、再現(representation)、形象思維(figure in thought)、語言決定論(linguistic determinism)、語言轉折(linguistic turn)、文本主義(textualism)、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史學的符號學(semiological theory of history)、歷史的真實(historical reality)及其結構等諸多關鍵概念的理解。

雖然本文無法深究諸概念的意涵，但仍然有助於我們對後現代史學的理解。為了更好理解本文，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或之外？〉中有關懷特史學理論的介紹。

林：我想先就您的《元歷史》(*Metahistory*)一書(1973年版)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figure這個詞的涵義。我知道figuration這個詞一般是指把思想或概念轉化為相應的形象。如按此義，則figure似乎涵有二義。一是指某種有形狀(shape)的事物即形象，這是最根本的涵義；二是這個有形狀的東西和另外一個東西(如思想或概念)有某些可比的相應的性質，這種現象也許可泛稱為「比喻」，如寓言是把一些抽象的道德概念和具體的動物及其故事相比，而figure則可以把歷史上的真人真事和另外一件相應的人和事相比。你在杜蘭大學的演講中說：「歷史敘事文勢必要求將歷史上的推動者、事件、制度和過程與其說是概念化了，不如說是通過兩

種方式把它們置於諸『象』(figures)之中，或稱之為『象化之』(enfigured)。」第一種方式是「這些歷史事物都勢必被形象化為通常故事中的人物、場景、事件和過程」；第二種方式是「這些歷史事物都勢必被轉喻化(troped)，即經由各種類型的故事(如悲劇、喜劇、鬧劇)的情節來顯現這些事物彼此之間的關係」。因此，我決定把figure譯成「喻象」或簡稱為「象」。例如，你在談到法國史中的拿破崙三世時，說此人當然是真實存在過的人，但是馬克思在他的歷史陳述中卻把他「小說化」了、「虛構」了。因為這位真實的歷史人物已被馬克思放在(或塞進)一齣戲劇裏，而且是放在一齣鬧劇裏，注定去扮演一個變色龍的騙子角色。而這個鬧劇形式則是馬克思專門選擇來建構(而不是重構或反映)1848-51年法國確確實實發生過的事情的。你還指出馬克思在討論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則選擇了悲劇的形式來建構，於是拿破崙一世就有可能成為英雄。這些都是你所謂的喻象化的例子。

我感到figure作為「形狀」解時，從內容上說可以非常具體，因此與image這個詞含義相近。但是它有時也可能變得非常抽象。例如，中國的經典《易經》中有六十四個卦符，每個卦符都可以說是一個「象」。首卦是六條平行的短線，以象徵男性的天，第二卦則將六條線全部從中間斷開，留個空隙以象徵女性的地。因此卦符可以說是非常抽象的喻象或象。我不知道自己對此詞的理解是否正確？

懷：是的，我想你的理解是正確的。

林：不過，熟悉《聖經》的中國讀者可能認為你的figure一詞還有第三種含

義，那就是你在使用figure-fulfillment(預表—完成模式)時的含義。當耶穌說「日期滿了」，這個「滿」(fulfill)字「預表」了耶穌將被釘在十字架和復活升天那件事，而後者卻完全是另外一件事。因此，figure在這裏被譯成「預表」。好像figure的基本含義是第一義(即「形狀」)，但是有時又強調第二義(比喻)，或第三義(預表)。你的文章中這個詞給我帶來不少困惑，我得根據不同語境作不同的中譯。

懷：非常可能需要這樣。你談的這種預表的含意正說明figure這個概念可以轉譯成trope(轉喻)這個概念。Trope這裏的意思(也是它原初的意思)是turn(轉)，就是說一個figure往往並不只是按照它一般被認為應該模仿的東西那樣單純複製一遍。這就是為甚麼一個figure總是一方面「指稱」它所模仿的東西(所謂表號，icon)，而另一方面卻轉而指向另外一個東西(如所預表的那個東西)。

林：我想提的第二個問題涉及你所謂的語言規例(linguistic protocol)和prefigure二詞。你說：「史學家首先必須將歷史場地預象化(prefigure)——就是說把它建構成一個心智可察見的對象。」你又說：「在可以對一個既定的研究領域進行詮釋之前，〔史家〕首先必須將這個領域理解成一個由眾多可以察見的『象』(figure)所居住的場地。」(《元歷史》，頁30)你還說：「總之，史學家的問題是建構一種『語言規例』(linguistic protocol)，它擁有自己的詞彙、詞法、句法和語意的層面，史家可以運用它們按照自己的條件、想法來描繪這個場地的特點。」(同上)

懷特在談到拿破崙三世時說，此人當然是真實存在過的人，但是馬克思在他的歷史陳述中卻把他「小說化」了、「虛構」了，而且是放在一齣鬧劇裏，去扮演一個變色龍的騙子角色。而這個鬧劇形式則是馬克思專門選擇來建構(而不是重構或反映)1848-51年法國確確實實發生過的事情的。這些都是所謂的喻象化的例子。

我是這樣理解上述引文的。首先，所謂「心智可察見的對象」即指某種可以在心目中形成形狀的東西，即「象」。就人類意識活動而言，「象」總是首出的，然後才是概念。你所謂「預先喻象化」(prefigure)或簡稱「喻象化」是泛指史家「在事先(即在運用概念前)在心目中形成一幅圖畫，通常所謂『想像』即此意」。總之，被建構的對象必須在心目中有一個形狀，而且在這個大的形象所包涵的各種因素也必須是可以察見的比較小的「象」。換言之，在你的《元歷史》的深層層面中，史學家的意識只能接受感官的反應，即只能在一個純然是感官的(特別是視覺的)天地中運作，根本不涉及概念的運用。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是否走得太遠或做出太籠統的斷言？

**懷：**我想史學家的理想是希望他研究的對象能具有某種相應的感官的知覺。但是，請注意史家所研究的對象，按其定義說，本來就是指某種再也無法用知覺察見的東西。這本是通常所謂「已開始成為過去」的本意。因此，史家在對待自己的研究對象時，勢必也只能把它當成仍然可以用知覺去察見的東西。

**林：**其次，在上述引文中你還強調史家在自己心目中形成的(或者說用以構成他的研究對象的)不應該只限於一些孤立的「象」(這些「象」可以說相應於語言規例中的所謂詞彙)，這些「象」還「必須被理解為可以分門別類的」，這就相應於語言規例中的語法。因為語法所起的作用就是將詞彙加以分類。至於語言規例中的語意學則可在諸象的總體結構中加以把握(《元歷史》，頁30)，因此你採用了

「語言規例」這個概念。不過，我理解「語言規例」在你那裏只具有比喻的性質。你想說的似乎是，由史家如此這般地建構起來的分析對象，是一個在史家心目中有結構、有層次的想像物，其中的諸象可以按照綱、目、科加以分類，從而使諸象之間呈現多層次的等級結構而已。因此，我感到你實際上只是用建構「語言規例」這個說法來簡要地表述「歷史場地的預象化」(或者「研究對象的建構」)的過程而已。兩者是一個銅幣的兩面，只不過「歷史場地的預象化」凸顯了建構的過程，而「語言規例」則凸顯建構的結果而已。另外，你還說史家可以運用語言規例諸因素來「描繪歷史場地的特點」。依我理解，這個描繪過程其實也就是「預象化」本身(或「建構研究對象」)的過程，並沒有一個和「預象化」與「建構」分立的「描繪」過程。這三個似乎分立的「預象化」、「建構」和「描繪」的行動，在史家那裏實際上只是一個行動。你只是為了闡述方便，才從三方面分別發揮。這種做法是必要，但是有時也會引起誤導。不知我的詮釋是否正確？

**懷：**我願意接受這種詮釋。在分析我們領悟過程中的任何一個行動時，所遇到的一件麻煩事就是這類行動是一時並發的。一旦你把它分解為領悟過程(comprehension)的若干階段時，尤其當這種行動是一種詩性的「總體把握」(comprehension)時，你就會「為了解剖(屍體)而殺害(一個生命)(murder to dissect)了」。

**林：**我想提的第三個問題涉及你所謂的「詩性」和「語言性」行動。你強調史家的預象化行動一般說是詩性

史家可以運用語言規例諸因素來「描繪歷史場地的特點」，這個描繪過程其實也就是建構研究對象的過程。但在分析我們領悟過程中的任何一個行動時，所遇到的一件麻煩事就是這類行動是一時並發的。一旦你把它分解為領悟過程的若干階段時，尤其當這種行動是一種詩性的「總體把握」時，你就會「為了解剖(屍體)而殺害一個生命了」。

懷特曾說：在任何還沒有被化約為（或者說被提升到）真正的科學的地位的研究領域中，思想總歸是某種語言方式的俘虜，思想正是經由這種語言方式去力求把握棲居在知覺世界的諸多對象的整個輪廓。這似乎主張某種雖經修正但仍然相當強勢的語言決定論。

的，具體說是語言性的。我理解所謂「詩性的」行動是指一種創造性的、想像性的、只適合史學家個人特點的（customerized）意識的運作。在詩的世界裏沒有（或甚少）概念活動的餘地，在這個天地中比喻性（轉喻性）語言獨領風騷（或起主要作用）。但是，正如你所言，這個詩性的行動本身就是一個語言性的行動，這是因為前者是通過後者表現出來的，或者乾脆說前者就「住在」（中國人有時喜歡用「即於」）後者之中。我的理解正確嗎？

懷：當然，語言學家和心理學家對這一點會有不同看法。有些人認為喻象只是將一個概念化約成一個形象，而另一些人則認為所謂喻象化是思想力求將自己概念化的過程。〔按：懷特認為形象思維不僅存在而且十分重要。〕有關討論你可以參看《黑格爾的邏輯》（*Hegel's Logic*）一書的序言。

在我看來，當你力求去把握或領悟一件你的感官再也無法察見的事物時，你必須首先把它加以喻象化。然後，你才有可能通過抽象將它化約為一個概念。但是，我們不僅可以通過概念來思維，而且也可以通過形象（或喻象）來思維。詩人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就說過他希望能同一個思想中將概念與形象一併把握住。你可以在吟誦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的抒情詩，如《歐慈曼德亞斯》（*Ozymandias*）時或者視之為一連串的喻象或者視之為一連串的概念。不過，如果只視之為後者，就會使詩意流失，也就是說失去了所謂作品的「聲覺」感受。

林：你的語言性行動使我聯想起「語言決定論」，因為你所謂「語言性的行

動」是指史家在建構自己的研究對象中完全受制於他所選擇的是哪種轉喻。以換喻（指用船帆來換代船的一類比喻）為例，你認為，一旦史家採用了換喻，他就會將一種現象化約為另一種現象所產生的結果。你說：「一旦現象的世界被區分為兩種存在（一方面是推動者或者動因，另一方面是所產生的行動或結果），原始的意識就僅僅由於語言性的手段〔按：此處指所選擇的轉喻〕被賦予了凡文明的思考如神話、科學、哲學所必需的概念性的範疇（如推動者、原因、精靈、本質）。」（《元歷史》，頁35）凱勒（Hans Keller）曾說：「懷特清楚地主張轉喻是在其他事物〔如歷史文獻、史家的意識形態的關切、經濟基礎、或心理分析這些被認為是預先已定下的因素〕出現之前就已經發生的起點。」我感到他差點沒說，你主張「太初有轉喻」了（見Hans Keller, "A Bedrock of Order: Hayden White's Linguistic Humanism", *History and Theory* 19, no. 4 [1980]: 7-8）。你同意他的見解嗎？你還說：「在任何還沒有被化約為（或者說被提升到）真正的科學的地位的研究領域中，思想總歸是某種語言方式的俘虜，思想正是經由這種語言方式去力求把握棲居在知覺世界的諸多對象的整個輪廓。」（《元歷史》，頁xi）這一切使我得到一個印象，即，你似乎主張某種雖經修正但仍然相當強勢的語言決定論。你能否就此解釋一下？

懷：語言決定論嗎？只能在下面的意義上說，即，我們選擇用以把握我們周遭世界的語言之方式（mode）給我們能夠談論這世界設下了限制。請注意，任何語言都擁有範圍廣泛的一系列的多種語言方式，經由這些語言方

式來捕捉我們的經驗世界的多姿多彩。這就是為甚麼轉喻學對我說來特別重要。轉喻學強調的是語言具有一種方式的性質。通常所謂的「邏輯話語」其實只是一種轉喻意義上的社會習俗而已。因此，說語言給我們設定了限制，和說我們選擇自己如何使用語言是預先注定的，畢竟並不是一回事。因此，我對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的爭議非常關注。我認為它本是一種邏輯問題，但被置換成了本體論問題。

林：我的另一個問題，是在預象化 (prefiguration) 過程中究竟有沒有概念的參與？你似乎認為既然預象化是一種詩性的行動，就沒有概念的參與。但是，有時你又似乎暗示有概念的參與。例如，在談到馬克思時，你說，在馬克思看來，「以原子式的事實的形式出現的歷史資料……僅僅由於它們可以被納入由基礎和上層建築這些概念所提供的兩個範疇而變成可以理解的（這兩個範疇標明了歷史上發生過的事情哪些是具有意義的）。」（《元歷史》，頁303）這句話似乎意味着在史家面臨「歷史場地」並進行預象化的過程中，概念在組織原始資料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你還認為按馬克思說法，「經濟基礎」這個概念還可分解為「生產工具」和「生產方式」的概念，而「生產方式」這個概念又可以進一步分解為自然資源、勞動力、技術水平等概念。你又說，「早在馬克思寫《德意志意識形態》時，他就已經把他的歷史理論的語法和句法預象化過了……」（同上）。這裏的「預象化」過程似乎包括了大量的概念的運用。

懷：黑格爾認為用形象來思維是一種比較低劣的意識活動方式，並認為思

想總是力求達到用概念來思維才能達到的那種清晰程度。馬克思則同意黑格爾這種說法。但是我的看法卻和伯克 (Kenneth Burke, 1897-1995, 美國著名文學哲學批評家) 一樣，認為概念的思維總是抽象的，並且總是化約的。

林：你說，「史學家在將歷史場地加以預象化時採用了語言規例」。語言規例既然是一種語言，因此也只是一種形式結構，並沒有實質內容。但是當史家通過它來建構他所面臨的歷史場地時，其成果則多少帶有實質內容。你有時用「結構性內容」（《元歷史》，ix）一詞，它似乎指一種既有結構又具有內容的東西。其實，像「基礎」或「上層建築」這類詞，儘管很抽象，但總是指稱某種語言之外的東西，因而有某種實質內容。而且當你將一個抽象範疇（如「基礎」）分得更細時，如分成生產力等等，再把生產力分成生產工具等等時，其內容就會更加具體、充實了。

懷：不論是表層和深層的區分，或者結構和內容的區分，都僅僅是為了分析方便。我試圖攪亂形式與內容的區分的一個辦法就是我想說明每一種形式本身就已經是一種內容了。

林：你說得很清楚，預象化行動「不僅建構了一個史家可視之為心中可察見的可能對象居住的領域，而且還建構了諸多概念，史學家可以用這些概念來確認並描述這些對象之間的彼此關係」（《元歷史》，頁31）。我想追問是：如果預象化是一種詩性的行動，而詩性的行動是想像飛翔的過程，其中沒有概念運作的餘地，它如何又可

懷特認為，史學家在將歷史場地加以預象化時採用了語言規例；而預象化行動不僅建構了一個史家可視之為心中可察見的可能對象居住的領域，而且還建構了諸多概念，史學家可以用這些概念來確認並描述這些對象之間的彼此關係。不論是表層和深層的區分，或者結構和內容的區分，都僅僅是為了分析方便。

以建構概念並用概念來確認種種對象及其相互關係呢？也許我對預象化過程的理解過於簡單、呆板，而實際上這種過程卻是非常流動複雜的。不過，如果抹殺了概念與形象的這種界限，則深層與表層的界限就會模糊起來。總之，我有些迷惑不解。

懷特在杜蘭大學的演講中說：「歷史研究的一個目的當然是重構性的，但是這種重構只能在建構的基礎上達成。在這些建構之中有一種是對『現今』的建構。必須有這個現今作為一個堅實的基地據以建造一座橋樑伸向一個由孤墳野鬼所棲住或點綴的沒有被勘測的過去。因此，歷史研究要求雙重的建構：建構一個現今據以開端一項探索，還要建構一個過去使之充當研究的可能對象。」

懷：唔，在當時我似乎認為概念是科學所企求的、想達到的目標。但概念是從形象(或「象」)中抽象出來的。邏輯是一種用概念來思維的科學，而詩則是一種用「象」來思維的藝術。當歷史一心想取得科學的地位時，在這個程度之內，它不得不把它的「象」轉化成概念。我可並沒有說在論說(discourse)中概念不起任何作用。而史家所寫的歷史首先就是一種論說，這種論說把形象比喻的因素和概念的因素，以及意志選擇的因素通通都揉在一起了。

林：有時候我感到你所謂「建構」(being constitutive of) 實際上是指「提供了建構(某物)的某種方式」(providing the moda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不過，我知道我對何謂「方式」這個問題幾乎還沒有入門。

\* \* \* \* \*

林：我剛剛讀完1999年11月你在杜蘭大學題為「作為預期之實現的歷史」(“History as Fulfillment”)的主題演講和2004年4月在上海復旦大學題為「西方史學的形而上學」(“The Metaphysics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的主題演講。我雖然仔細拜讀，但由於我在這個領域所知甚微，有不少問題需要請教。先就杜蘭大學的演講提些問題。首先是關於「建構現在」的問題。

你在杜蘭大學的演講中說：

歷史研究的一個目的當然是重構性的，但是這種重構只能在建構的基礎上達成，而這些建構所具有的想像性的和詩性的成份絕不亞於理性的和科學的成份。在這些建構之中有一種建構就是對「現今」的建構。必須有這個現今作為一個堅實的基地據以建造一座橋樑伸向一個由孤墳(grave)野鬼所棲住或點綴的沒有被勘測的過去。因此，歷史研究要求雙重的建構：建構一個現今據以開端一項探索，還要建構一個過去使之充當研究的可能對象。(重點黑體字本文作者加)

我的問題是，按常識說，現今總是就在我們眼前，似乎無需再經過一番建構。從上面這段引文看，你對甚麼是真實的看法像是採取了建構主義者的立場。許多符號學家(或者說許多社會符號學家)，深信我們的符號系統(像語言或其他媒介)在我們對「真實世界」進行社會的建構時，起了主要作用。你同意他們的看法嗎？

懷：問題在於，儘管所有今人可以說是生活在活生生的現今之中，但是我說的是一旦把現今作為一個「歷史階段」來看待，或作為一個引起人們的歷史興趣的對象來看待時，這個現今對眼下都活着的人來說就會因人而異。首先，屬於不同世代的活着的人就會對甚麼是現今有不同的看法。其次，還因為這些活着的人又可以按不同的歷史經驗的傳統來區分，從而在他們心目中會有不同的現今。第三，還因為現在和過去的界限(且不說現在和將來的界限)其實是無法確定的。更概括的問題是，像過去、現在

和將來這類範疇對於人類經驗，不論是就個人或就群體的經驗而論，都是不適用的。所以，說我們都活在同一個現今之中是一回事，但是如果要問「作為我們探索、研究或考察的現今是甚麼？」則是另外一件事。〔按：懷特曾提出「近來的過去」(the recent past) 這個概念。它指的是一種「過去」，它儘管正在成為過去，但並沒有從現在中完全消失。例如，對許多德國人說，所謂「第三帝國」，對許多法國人說，所謂「維奇 (Vichy) 政權」，對許多俄國人說，所謂「共產主義」等等，都屬於這類難以界定的時段 (參看懷特在復旦大學的演講)。其實對許多中國人說，文化大革命也屬於這類不今不古的過去。〕

林：你在〈當代史學理論的敘事文問題〉(“The Question of Narrative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 一文中曾談到「史學的符號學理論」和「符號史學」，我是否可以說你認為符號學的基本觀念是正確的？

懷：我認為符號學是人類知識所取得的一種可以經久的成就。每一種文化都有一套有關符號的「理論」，這種「理論」是隱藏在，有時也明確表現於，這個文化的符號的建構、傳遞和吸收的實踐過程中。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使用符號和符號的含意，因此必然會有不同的符號系統。西方的種種符號學理論和西方的視覺的、詞語的 (且不說味覺的) 溝通的實踐過程結下不解緣。中國的符號學必然和我們西方的符號學不同，但兩者並不是不可通約的。

林：你似乎認為建構主義的看法對於

歷史的真實比對一般的真實而言更加適用，因為過去是一瞬即逝，獨特無二的，而且不能經由當場展示的方法 (ostension) 予以確認。

懷：我認為正是如此，可以說所謂「現在」就是由可以通過當場展示加以確認之事物所組成的。所謂過去的廢墟或殘片只是我們當初可以用展示的方法指給大家看的一些事物所留下的遺迹，它們只代表那些當初可以當場指明的事物的符號而已。因此，當我帶着一批學生參觀羅馬的中心廣場 (Roman Forum)，領着他們走過這些廢墟並向他們指出例如羅馬各支族的集會所 (Roman Curia) 時，我固然可以告訴他們一些有關過去的事情。但是，今日佔據這些場地的建築物和當初聳立在那裏的一切已迥然不同，相似之處甚微。其實，我們眼前這個現在和「過去」一樣，一瞬即逝，它之所以顯得比較穩定，只因為我們還可以通過當場展示的方法進入到它那裏。

林：你在演講中說：「真正的過去除了經由再現 (representation) ——不論是索引式的 (indexical)、表號式的 (iconic) 或是象徵式的 (symbolic) 再現——之外當然是無法進入的。」這句話似乎承認在我們力求把握這個真正的過去之前，的確存在着一個獨立於、外在於我們的過去；但是，依文本主義的看法，再現勢必包涵着某種對真實世界的建構，因此你實際上是在說真實的過去是無法進入的，對史家而言，真實的過去的獨立的存在是無關宏旨的，它在最好的情況下是一種驅動史家奮力前進的一種無法實現的理想，在最壞的情況下會成為一種「負擔」或如你所說的變成一種「對

說我們都活在同一個現今之中是一回事，但是如果要問「作為我們探索、研究或考察的現今是甚麼？」則是另外一件事。「過去」儘管正在成為過去，但並沒有從現在中完全消失。例如，對許多德國人說，所謂「第三帝國」，對許多法國人說，所謂「維奇政權」，對許多俄國人說，所謂「共產主義」等等；對許多中國人說，文化大革命也屬於這類不今不古的過去。

於『確實如此』的拜物教」(fetishism of literalness)。因此，對史家而言，這個真實的過去完全可以「擱置起來」，所以你喜歡用「被認為是真實的東西」，而不用「真實」一詞。真實的過去一去不返，已無法回收。因此，可以說敘事史變成了史家力求進入一個根本無法進入的世界時無意中產生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你在復旦大學的演講中說，「一篇歷史敘事文指稱世界中的真實事件並且對這些事件做出斷言，但是它是通過使用喻象性語言和形象思維來進行這種指稱的。」並說，「〔史家〕如果不通過將事件放在情節之中，……也就是說把事件加以喻象化，他就根本寫不出稱得上歷史著作的作品，最多只能寫出年表或編年史」，似乎也是此意。也許我還可以加上一句，即「凡史家所指稱的過去的真實事件一旦經過史家勢在必行的情節化與喻象化之後，這些事件再也不是通常人所謂的『真實』了」。我的詮釋是否正確？

懷：是正確的。我自己都無法說得這麼好。

林：你在演講裏說：「史家必須也只能將一個對象作為一種喻象，一種用詞語表達的形象，一種可以察看的東西的模擬物來指明。」你採用「模擬物」(simulacrum) 這個詞是指博德里亞(Jean Baudrillard) 採用此詞的含意，即「沒有原件的複印本」(a copy without an original) 嗎？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懷：是的，你的理解是正確的。〔按：博德里亞為法國激進的後現代理論家，頗具爭議性的人物。他認為所謂「再現」往往只是掩蓋一個根本不存在

的真實的行動。不過，懷特雖然借用此詞，他的基本觀點和前者仍有區別。〕

林：「再現」這個詞也使我困惑。你說，「從文本主義對再現(representation) 這個概念的看法來說，所謂描繪乃是一種建構某種事物之狀態的方法或手段，使這種事物之狀態成為足以引起歷史興趣的可能對象。」在傳統的認識論中所謂「知」(know) 就是在我們的心目中準確地「再現」獨立於我們的、外在的世界，因此所謂了解知識之所以可能及知識的性質是甚麼，就是了解我們的心智如何能夠完成這種再現的方式或過程。但是，你在上面那句話中採用的「再現」一詞似乎主要是採用符號學而不是傳統認識論中的含義，即用它來表示一種代表(represent) 另一事物的「符號」，並不一定直接涉及一個外在的事物。你用此詞是採其符號學的含意，而不是採其傳統認識論的含意。是嗎？

懷：是的，你又說對了。我是採其符號學含意，而非洛克(John Locke) 或康德(Immanuel Kant) 等人使用此詞的含意。

林：不過，有時你也採用其認識論的含意，例如當你在演講中提到，在史家的心智(mind) 中有視覺、聽覺、觸覺或詞語的形象(images) 時，也用了representation一詞。這要看上下文決定，不可一概而論。也許可以把兩種含意合在一起，把「再現」界定為：在心目中形成的代表另外一事物的形象。另外，representation一詞如果用單數形式，往往指再現這個行動或過程；如果用其複數形式，則往往指這種行動或過程的結果，即指各種符號。

對史家而言，這個真實的過去完全可以「擱置起來」。真實的過去一去不返，已無法回收。因此，可以說敘事史變成了史家力求進入一個根本無法進入的世界時無意中產生的結果。凡史家所指稱的過去的真实事件一旦經過史家勢在必行的情節化與喻象化之後，這些事件再也不是通常人所謂的「真實」了。

懷：也許我如果把representation和presentation加以區別，會更清楚一些。前者指一事物的形象或喻象，後者指建構此形象的行動。例如後者指劇作家編寫一齣戲劇的過程，而編寫成的戲劇則是前者（德文中用Vorstellung指結果，用Darstellung指行動與過程）。

林：我不知道我對「語言轉折」一詞的理解是否正確。你說：「『語言轉折』一詞是指基於文本主義對語言與真實〔世界〕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把歷史理解為建構主義的事業。而文本主義則假定凡一切被認為是真實的事物都是經由再現建構成的，而不是在我們努力在自己思想、想像或寫作中去把握它之前就存在的。」我覺得你在這裏所謂「在自己思想、想像或寫作中去把握〔真實〕」的努力或過程，其實指的只是去再現真實的努力或過程本身而已，因為這裏的「再現」並不涉及一個獨立外在的真實，它只涉及一個「被認為是真實的事物」或者所謂「設定中的真實」(putative reality)。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懷：是正確的。我現在寧可採用「論說轉折」(discursive turn)一詞而不用「語言轉折」一詞。因為文本主義所涉及的是一種論說理論而不是語言理論。我一直被人指為「語言決定論者」，但是，我只是想說明當我們去「再現」(或者說去「呈現」)一個無法知覺的實體時，我們實際上是在借用「論說」這種語言方式來建構那個「論說的課題，而這個課題就是那個假定存在的『知覺之對象』的一種語言上的或者說喻象性的虛擬物(simulacrum)」。(按：我個人理解懷特突出論說理論

主要是因為他可以在論說(discourse)這種文體中展示他的轉喻學。他說，「轉喻過程是論說的靈魂」，「它使論說這種語言形式既不同於邏輯演示，也不同於純粹的虛構」(見Hayden 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2-4)，而且正是他的轉喻學提供了多種隱喻及其相應的多種語言運作方式，任由史家選擇，從而避免了通常意義下的語言決定論。但是如果從史家所選擇的轉喻方式足以左右史家的意識運作方式而言，則懷特難以完全擺脫語言決定論的規制。]

林：我感到符號學家所主張的似乎可歸結為以下三點：(1) 真實由於無法再現自己，只能經由想把握它的人來再現；(2) 真實一旦被再現，則總得通過某種媒介來進行(在我們所談的情況下即通過語言來進行)；(3) 這種媒介一般採用文本的形式，即用詞語、形象、聲音等等形式出現的符號系統(在我們所談的情況下，即語言系統)。但是，一個符號系統的結構並不反映語言之外的世界的結構，因為前者是經由習俗和群體建構或編碼的。正是兩者之間這種結構上的差距，使得語言不能忠實地記載下真實世界。安克斯密特(F. R. Ankersmit)曾強調語言不是一塊玻璃鎮紙器，通過它可以如實地看到紙上的一切。因為這塊玻璃鎮紙器不是透明的，而且上面劃滿了各種形狀的線條(這些線條構成了編碼)，隨之在下面的紙上留下了許多痕迹。你似乎也是據此把「語言轉折」界定為「基於文本主義對語言與真實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把歷史理解為建構主義的事業」。不知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語言轉折」是指基於文本主義對語言與真實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把歷史理解為建構主義的事業。而文本主義則假定凡一切被認為是真實的事物都是經由再現建構成的，而不是在我們努力在自己思想、想像或寫作中去把握它之前就存在的。這裏的「再現」並不涉及一個獨立外在的真實，它只涉及一個「被認為是真實的事物」。

已經過去的世界可能是混亂的，也可能不是，但是這個過去的世界在歷史資料中呈現自己時卻肯定是混亂的，這些資料殘缺不全、扭曲不真而且相互矛盾。《元歷史》中認為一切敘事史的連貫性或結構是來自史家的「修史風格」，而這種風格則受制於史家所選擇的是哪一種轉喻。

懷：我認為一方面我們固然可以說語言系統是自足的，並且可把自我指稱 (self-referentiality) 視為語言的特性之一，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可以說這些系統可以被用來而且也確實被用來指稱語言外的實體。指稱問題之所以產生並不是因為在所謂的「真實世界」(如果你願意可以稱之為「生活世界」[the life world]，即我們作為實際的過日子的人棲居於其中的世界) 裏面沒有被指稱的對象，而是因為語言和論說由於它自身的性質，在被用來指稱它們所指稱之事物時，同時就阻隔並歪曲了這些事物。

林：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真實生活究竟有沒有連貫性或者說有沒有自己的結構。你在復旦大學的演講裏提到你和利科 (Paul Ricoeur) 的區別，其中之一是歷史的真實到底有沒有自己的結構或連貫性可尋。你總結說：「就當前而論，情況似乎是這樣：或者我們必須承認任何從歷史觀點提出的對真實的再現，都勢必要採用敘事文的形式才能稱得上是一種歷史的再現，從而使這種再現勢必只能具有準邏輯 (paralogical) 的性質；或者我們就得重新界定歷史的真實本身，把它視為本來就是按敘事文的形式組織起來的，以便說明論說的敘事形式足以真實地再現其歷史的被指稱者。」你說，利科出色地表達了後面一種觀點，而你則代表了前一種觀點。我感到你認為世界決不可能是按照歷史敘事文中所描繪的結構組織起來的，這點似乎是清楚的。但是，有一點我仍然不清楚，即卡爾 (David Carr) 在他的《時間、敘事文和歷史》(Time, Narrative and History) (1986年版本) 一書中似乎認為你預設了「我們的行動的世界乾

脆就是混亂的」(見該書，頁14)，你同意他對你的理解嗎？

懷：關於我和利科的不同，這個問題比較複雜，以後再談。至於你提的這個問題，讓我這樣說吧：已經過去的世界可能是混亂的，也可能不是，但是這個過去的世界在歷史資料中呈現自己時卻肯定是混亂的，這些資料殘缺不全、扭曲不真而且相互矛盾。

林：你在《元歷史》中認為一切敘事史的連貫性或結構是來自你界定的史家的「修史風格」，而這種風格則受制於史家所選擇的是哪一種轉喻。不過，在一般人(包括我自己)看來，似乎利科的看法更具說服力，我很難想像我自己的生活是一片混亂。但是，你容易給人一種印象，你是如此主張的。

懷：我是甚麼人竟然有資格斷言你相信你自己的生活是有秩序的，或者相信它是沒有秩序的？這本來只是一件有關信念 (belief) 的事。誠然，你認為你的生活是有結構的，但是你能說這個結構就像某一篇敘事文所建構的那種結構嗎？當然，你很可能會把生活建構成某一篇敘事文所建構的那樣，但這不等於它(事實上)已經就像那篇敘事文所建構的那樣。〔按：懷特的意見似乎是說，你可以相信生活是有秩序的，但這不等於說客觀上它就是如此。〕

林同奇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研究員

懷特 (Hayden White) 加州大學聖克魯茲分校榮休教授，斯坦福大學比較文學系教授。

# 尋找格拉漢姆

• 王 笛

2002年初夏，我的專著《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在經過了漫長的、嚴格的評審之後，斯坦福大學出版社負責亞洲研究的執行編輯貝爾 (Muriel Bell) 通知我編委會已投票，全票通過同意本書的出版，我也算舒了口氣。這書從1995年開始動手，前後已經七年了，就像一個孩子已經懷了七年，終於要降生了，那個心情是可想而知。說實話，除了希望本書盡快出版外，其實從內心也是希望快快「卸掉」這已經「懷」了七年的包袱。任何人如果七年來的生活，基本上是圍繞一件事的話，再有耐心也會厭倦的。而且那時，我已「另有新歡」，關於成都茶館和公共生活的研究已經進入興奮狀態 (即 *The Teahouse: Small Business, Everyday Culture, and Public Politics in*

*Chengdu, 1900-1950*)，但前事未了，很難專心專意。這下我總算可以心無旁騖了。我很快按出版社的具體要求，對稿子做了必要的技術處理後寄出，以為剩下的就是出版社的事了。但沒有想到另一件頭痛的事又打亂了我的計劃，我不得不花不少精力去尋找大衛·格拉漢姆 (David Crockett Graham)。

## 一 從三幅圖說起

大衛·格拉漢姆是誰？這本書與他有何關係？為甚麼要尋找他？讓我慢慢道出這件事的始末。按照美國出版社的通行規則，在交最後定稿給出版社的同時，必須填寫「版權許可一覽表」，以證明書中所徵引受版權保護的資料是獲得了版權許可的，包括書中使用的照片和圖片等。例如關於圖片的一覽表包括：圖片編號、題目、來源、版權申請寄出和收到時

\* 作者附記：《街頭文化》一書已翻譯成中文，即將出版，此文是中文版序的一部分。

間、版權費等。本書共使用了五十九幅插圖，我將所有版權問題在表中都作了相應的交代，自認為不會有問題。但不想2002年7月31日收到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編輯助理卡門的電子郵件，告訴我出版社的版權審查部門發現，本書中的三幅圖取自大衛·格拉漢姆1927年在芝加哥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四川的宗教〉（“Religion in Szechuan Provinc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7），博士論文的資料只有在1923年之前（即八十年前）的才可以自由使用。因此這些圖片必須得到版權許可，否則只好從書中抽出。

雖然只是三幅圖，但它們對我要論證的主題卻非常重要，它們都是大衛·格拉漢姆1916至1926年在四川作田野調查時收集的。其中一幅圖是一對方形門聯，從右到左寫着「壹本萬利」四個大字（圖1），每字的上方用小楷寫有詩一句，聯在一起即：「春遊芳草地，夏賞綵荷池，秋飲黃花酒，冬吟白雪詩」。該詩含春夏秋冬四字，雖然是大白話，卻十分雋永，意境美妙。另一幅圖為「灶神」（圖2），圖中有「灶公」、「灶婆」和各種人物和動物，還有一副對聯，正中是「奏善堂」，上下聯為：「人間司命王，天上



圖2 四川民間灶神(約1920年代)

耳目神」，雖然畫得粗糙、笨拙，但卻非常有趣，是大眾所喜歡的典型風俗畫。第三幅圖為「門神」（圖3），為「唐代胡帥」，身着盔甲，手提節棒，威風凜凜。這三幅畫都是表現大眾文化非常生動的視覺資料，過去沿街的两邊鋪面的門上都貼有門聯門神，是展示這種大眾文化的最好場所。

其中有趣的是那幅門神，當把其與我1997年在成都購得的一張門神相



圖1 四川民間門聯(約1920年代)



圖3 四川民間門神(左，約1920年代；右，1990年代末)

較，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幅是在芝加哥大學圖書館沉睡了七十餘年(即左邊那張)，而另一幅卻是成都民間藝人新近製作的(即右邊那張)，它們在截然不同的時代出世，而且處在太平洋兩邊的不同世界，可以說彼此間沒有任何直接聯繫，但是它們真像一對孿生兄弟，除了細部有點差別外，姿態外表竟然幾乎是一樣的！從1916年(也可能稍後一些)這幅畫到大衛·格拉漢姆的手中後，中國經歷了新文化運動、國內革命戰爭、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社會主義改造、文化大革命、改革開放等歷史階段，中間還出現若干次反大眾文化的運動。中國社會經歷了如此翻天覆地的變化，改良、革命和現代化運動是如此強烈地衝擊大眾文化，但大眾文化卻有這樣驚人的生命力。不但人們今天繼續繪製、張貼門神，而且在形式上和內容上與過去的竟然也如此相同！

我在《街頭文化》一書中強調了大眾文化的持續性(continuity)，雖然它看起來是弱者，總是被國家權力和精英所征服，被正統文化和精英文化所打擊和排擠，但它卻頑強地生存下來。過去對近代中國的研究，基本上是強調變化，考察的是在西方和現代化衝擊下，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怎樣發生變化，但人們忽略了文化是最根深柢固的因素。其實，有時大眾文化從表面上看是改變了，但骨子裏仍然是傳統的。這些插圖，從視覺資料的角度證明了我的論點。

因此，如果把這三幅圖抽出的話，那將是十分可惜。但問題是在哪裏去得到版權許可？這是一篇未刊博士論文，年代久遠，往哪裏去找作者呢？而且從年代來看，作者多半已經去世，尋找其家屬恐怕就更為困難。說實話，對這麼老的資料，在哪裏申請版權，我是一無所知。

## 二 格拉漢姆與史密森學會

8月4日我給卡門發了電郵，詢問具體辦法。卡門馬上即回信，建議與芝加哥大學聯繫，一是弄清楚20年代的博士論文，是作者還是學校擁有版權；二是看學校是否保存有關於作者或家屬的聯繫辦法。我默默祝願芝加哥大學擁有版權，這樣可向學校申請，問題就將迎刃而解了。我立即給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辦公室打電話，但回答卻十分令人失望，他們告知版權由作者持有。這下只好寄希望學校能提供作者的聯繫辦法，我隨即打電話到芝加哥大學校友會，但被告知因年代久遠，他們也沒有任何有關信息。

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我決定下笨功夫，從美國各圖書館的資料庫去尋找有關作者的蛛絲馬迹，例如大衛·格拉漢姆可能出版的書或文章等，幸好互聯網使我的這種計劃成為可能，否則我根本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有任何宰獲。經過一番努力，我還真的發現了大衛·格拉漢姆的近三十種其他作品，有的已經印行，有的是存於博物館的手稿，有的發表在雜誌上，大多與四川有關，內容涉及大眾宗教、風俗、民歌、方言、考古、少數民族等。而且有若干發表在具有很高聲望的史密森學會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的會刊上。我這才意識到，我尋找的這位大衛·格拉漢姆是一位非凡的學者，其興趣和知識是如此廣泛，而且是如此多產。更令人慚愧的是，我作為專門研究四川的學者，竟然對他一無所知，也為這樣一位對四川宗教文化研究有重要貢獻的美國人及其著作被默默無聞地埋沒而深感遺憾！

但不幸的是，這些作品大多發表在30-40年代，從中無法得到作者聯繫辦法。但令人鼓舞的是，我在總部位於華盛頓的史密森學會檔案部，編號第7006號的「亞歷山大·韋特莫爾」(Alexander Wetmore) 收藏中，發現了大衛·格拉漢姆與韋特莫爾的大量通信，時間從1943-1974年。韋特莫爾從1925年起任史密森學會副會長，負責國家博物館、國家藝術博物館和國家動物園。他似乎對古鳥類和鳥化石學特別感興趣，留下了大量與各國古鳥類和鳥化石學有關的通信記錄，而大衛·格拉漢姆曾在中國西部為美國國家博物館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收集自然標本多年，因此他們之間有不少信件往來。這些通信記錄表明，從1919年夏開始之後二十年間，大衛·格拉漢姆在史密森學會的資助下，曾在四川進行了十四次收集考察。

得到這個線索後我非常興奮，這表明史密森學會與大衛·格拉漢姆有密切聯繫，很可能通過史密森學會找到有關大衛·格拉漢姆及其家屬的信息。於是我立即打電話到史密森學會檔案部，但結果仍然令人失望。有關人員告訴我，關於大衛·格拉漢姆與韋特莫爾的信件是70年代大衛·格拉漢姆去世後其家屬捐獻的，檔案部沒有任何其家屬的聯繫記錄。就這樣，我好不容易找到的一點線索又斷了。

## 三 格拉漢姆的後嗣

我只好借助於互聯網，繼續搜尋有關大衛·格拉漢姆的蛛絲馬迹，雖然猶如大海撈針，但真是功夫不負有心人，我竟然在出版於田納西州的

《煙山歷史學會通訊》(*Smoky Mountain Historical Society*) 第二十六卷第一期(2000年春季號)上,發現了一則小消息,一位名叫瓊·格拉漢姆·布朗(Jean Graham Brown)給《通訊》寫信說,她對薩拉·奧格爾(Sarah Ogle)的家史感興趣,因為奧格爾在結婚以後,便搬到了阿肯色州的格林福里斯特(Green Forest),那「是我父親大衛·格拉漢姆的出生地」。正是這句話引起了我的注意,因為她父親的名字與我要找的人完全一樣!至於她為何對奧格爾的家史感興趣,奧格爾是何許人也,對我來說關係不大。但正是這一句她看起來隨便的一句提示語,卻成為了我如獲至寶的鑰匙。更令人振奮的是,信末還附有布朗的通信和電郵地址。當天我便給布朗女士發了一個電郵,作了自我介紹,詢問她父親是否就是那位1927年在芝加哥大學獲博士學位並長期在中國的那位大衛·格拉漢姆。但十分令人失望的是,電郵不久便被退回,原因是這個電郵地址已不存在。

現在就只有最後一條路了,即按那個地址寫信去,在信中我還留下了自己的電郵地址。信是2002年8月6日寄出的,我8月10日便離開得克薩斯州回中國,先到大連參加「第十屆清史國際研討會」。不想8月13日在大連時收到了布朗女兒南希·瑟維爾(Nancy Seewer)發來的電郵,說我給她母親的信收到,我所要找到正是她的祖父。這真是意外地驚喜,但不幸的是,布朗女士已於去年夏因病去世,因此她代母親回信。她說她祖父共有五個女兒,瓊·格拉漢姆·布朗是最小一個,而且在中國長大,1927年至40年代同父母住在中國。五個女兒中目前只有一個在世,名叫哈麗雅特—

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Harriet-Jane Graham Hoogendyk),如果我有任何關於她祖父的問題,可以同她聯繫,她還告訴了我她姑姑的寄信和電郵地址。我當即給瑟維爾回信,告訴她我費盡心機尋找格拉漢姆家屬的目的。15日又收到瑟維爾回覆,說授權應該沒有問題,但須要直接同她姑姑聯繫,因為她是大衛·格拉漢姆的直接繼承人。她還說已經把我的電郵轉給了他姑姑。

我便給霍根迪克女士發了電郵,重述了請求版權的事。然後我又給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的卡門發了個電郵,告訴她我終於找到線索,但要在9月1日回美國後,才能具體告訴霍根迪克所要採用的圖片標題和在格拉漢姆博士論文的頁碼。另外,問這個版權授予以電郵方式是否認可,還是必需正式信函。8月15日卡門回信稱電郵可以,只要把霍根迪克授權的電郵轉給她即可。她還說目前書稿是萬事俱備,只等授權信一到,書稿便將由編輯部門轉到出版部門。我於9月1日晚回美,第二天便又給霍根迪克發了電郵,告訴她這三幅圖的題目和頁碼。當天便收到了她版權授予的回郵,全文如下:

根據你2002年8月13日和9月2日電子郵件,我允許你在《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在以下條件下免費使用所要求的圖片:

1、如果格拉漢姆博士的博士論文中的任何資料是引用他人的成果,使用許可必須直接從原資料版權所有者得到。如果沒有得到許可,不得在你的書中使用。

2、使用的資料必須在註釋或者

徵引書目中註明：重印自大衛·克羅克特·格拉漢姆著《四川的宗教》，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1927年。重印得到哈麗雅特—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的許可。

3、重印只能在授權的範圍之內。哈麗雅特—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

大衛·克羅克特·格拉漢姆著作版權經理人

霍根迪克還附言說，書出版後希望能購買一本。其實我想她完全有理由要求出版後贈送一本，她卻是如此客氣。我馬上發了電郵感謝她的授權，並表示書一出版便會寄上。在收到授權後，我立即把電郵轉給了卡門。9月3日，卡門回覆說書稿已移交出版部。到此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算是圓滿結束。

轉眼幾乎就是一年，2003年7月本書在美國出版，由於當時我正在中國做關於茶館的研究調查，所以拖到2004年初才給霍根迪克寄去一本。她收到後給我發了一個電郵，說給我寄了一個包裹，但沒有說明寄的甚麼。幾天後包裹到了，打開一看，是一大一小的陶瓷花瓶，底座上都鐫刻有霍根迪克的簽名。這是她自己製作的，她告訴我這是她的業餘愛好。這真是十分珍貴的禮物！

#### 四 餘 話

2003年整年我都沒有上課，在美國國家人文科學基金的資助下進行成都茶館課題的寫作和研究。這年秋天在成都查資料時，關於大衛·格拉漢姆的追尋卻有一個意料之外的發展：我偶然從一本介紹三星堆的通俗讀

物中發現，我費盡心機所要尋找的大衛·格拉漢姆，中文名字竟然是葛維漢——是他組織了最早的三星堆發掘！30年代初，葛維漢在華西大學博物館擔任館長。當他第一次見到在廣漢傳教的英國牧師董宜篤(V. H. Donnithorne)的那幾件玉石器時，便意識到了其重要意義。1934年葛維漢與華西大學博物館副館長林名均教授組建了一支考古發掘隊，在廣漢月亮灣進行了首次發掘工作，從而揭開這個二十世紀最重要的考古發現之一的序幕。關於他主持三星堆的最初發掘，已經有不少文章提到，但可惜都很簡略，很可能他的其他著作、信件或其他文獻中記錄了這次考古的詳細情況。

我不厭其煩地講述這個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的故事，是想說明西方學術界對版權的重視和學術界是怎樣具體遵守這個規則的。另外還想指出，在中國我們只知道葛維漢與三星堆的聯繫，但卻不了解這個此葛維漢便是彼大衛·格拉漢姆——那個對四川大眾宗教有着系統研究、著作等身的傳教士，而他的那些著作似乎已經被人們遺忘。因此，這個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的過程，也使我發現一段蒙上了塵埃的歷史。大衛·格拉漢姆在四川的生活、考察和他所記錄的文化和宗教，是我們了解近代西方人在中國活動的一部分。通過這些西方人的眼睛，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觀察自己的傳統、文化和歷史。我想，對葛維漢在四川的生活和歷史，以及他關於四川的著作，可能將是我今後的一個研究課題。

王 笛 美國得克薩斯A&M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以筆作槍

## ——對瞿駿同學批評的回應

• 孫 江

瞿駿同學，自從你評論拙編《事件·記憶·敘述》（「新社會史」1，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的文章在《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刊載後，我們之間的距離突然拉近了。對你關注新社會史研究，我感到高興，因為任何一個新生事物如果沒有年輕人參與，是絕對不會有希望的。通讀你的文章，可以感到你有一定的文字功夫，志向似乎也很高遠，如果你篤於學，勤於思，我相信你將來是一定能夠寫出很好的學術論著的。但是，作為一個虛長你幾歲的同行，作為你的批評文章的當事人，特別是作為一個被你誣為作偽的學人，我必須嚴肅地指出你的文章中存在的幾個嚴重問題。

第一、文風問題。你在開篇頭一段說道：「兩大本極厚黑的《新史學》」。的確，兩本黑封皮的《新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是很厚，但是，經你這麼「厚黑」一串，味道全變了：書中三十多位不同學科的學者都被你嘲笑成了厚黑學者，三十多位不同學科的學者的努力也成了不知天高地厚之舉，你的口氣好大！你好像還是博士研究生吧，請問，這是對待師長應有的態度嗎？

你接着批評拙編說，「而對不屑者、批評者來說，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西化的語言系統構成了這本書的主體，按照某位書評作者的概括：新社會史就是一個辮子已剪、長袍未去的假洋鬼子」。這段話有兩層意思。一是你之所以不屑和批評此書，是因為有「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云云。我很奇怪，你既然嘲笑那麼多學者「厚黑」，怎麼又甘於承認自己「看不懂」、「搞不清」呢！這不是自我矛盾嗎？從你的語氣中可以知道，你與其說「看不懂」和「搞不清」，還不如說根本就沒有好好看，所以當然看不懂了。既然你對要評的書都「看不懂」、「搞不清」，那麼，你還有甚麼資格寫書評呢？！其實，如果你認認真真地看看拙編，捫心自問一下，裏面真的有那麼多「看不懂的新名詞、搞不清的洋理論」嗎？

二是你引用的「某位書評作者」的話，好像是馬釗先生發表在《中華讀書報》上的一篇評論拙編的書評裏的話吧。馬釗先生是個頗有見地和幽默感的學者，你借用和歪曲人家的話來嘲弄拙編的作者們，這是對待他人的學術研究應有的態度嗎？

本來，你的書評對各位作者有批評也有肯定，也不乏一些有益的意見。但是，你的幾行草率的文字在被編者摘出來掛在頁邊上後，整個文章的格調顯得輕浮而無禮。更糟糕的是，你在「不屑」心態的驅使下，作為書評作者，犯下了一個不可原諒的錯誤：竟然不加查對，就誣陷筆者文中有「偽註」。關於這個問題，我後文會專門和你討論。

第二、文理問題。你的書評由三個部分組成，如果將其作為一個「文本」來閱讀的話，既缺乏整合性，行文也不甚通暢，似乎可以將其視為兩、三個文本的拼湊。在第一個文本裏，也就是第一部分裏，你說拙編「初步到位」。實際上，你的評論根本沒有「到位」。從你在開頭提到的「厚黑」書和文末提到拙編「後記」的內容來看，我確信，對於《事件·記憶·敘述》的代序和收在《新史學》裏的我的論文之間的關係，你是搞得清的。可你硬要將我早先發表在《新史學》一書裏的論文作為統攝拙編的綱領，還把我個人關於新社會史的三點看法強加給其他作者，這種做法能說「到位」嗎？

你說拙編只能得到「初步到位」的評價，是指書中一些文章「學術規範」和「史料運用」還沒有「到位」。你重視「學術規範」和「史料運用」問題，這很好，但你的評論卻極不「到位」。何以言之？看看你是如何批評他人的吧。

你批評王冠華的論文「學術史回顧」不到位，並列舉了幾篇作者文中沒有提到的論文來證明。王冠華是一位出色的留美華人學者，他的相關著作 (*In Search of Justice: The 1905-1906 Chinese Anti-American Boycott*) 也早在2001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你指出來的問題很重要，作為編者，我應該標出作者的寫作時間。這是我的失誤。但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你在

文中既然開列了1997年《歷史研究》發表的幾篇同類研究，當然不會不知道王文曾發表在1999年《歷史研究》第1期上，你為甚麼對此按下不表，而佯裝不知「具體寫作時間」呢？

接着，你指責上田信、田海 (Barend J. ter Haar) 和我的論文「缺少應有的學術史回顧」。上田信教授是日本研究明清社會史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論文〈被展示的屍體〉是一篇很有新意的論文，他通過停屍抗議 (=圖賴) 討論人類學和歷史學的方法論之不同，頗受學界的關注。你指責人家沒有「學術史回顧」，是不是找錯門了。其實，如果你認真閱讀作者的論文，不難看到，行文之中是有學術史回顧的。還有你批評的田海教授，他是荷蘭萊頓大學的漢學家，著有三本視角獨特的關於中國古代史的專著，其中關於天地會和白蓮教的兩本書的中譯本已經收入我和劉平教授共同主編的「海外中國秘密社會史研究譯叢」，很快將在國內出版。這次收入拙編中〈重新思考中國文化中的「暴力」〉是田海教授的一篇評論性論文，文中批評了歐美漢學傳統中有關中國文化「文」的話語。你指責人家沒有「原始史料」，是不是進了米店，問人要水稻！而且，你說作者文中「竟然沒有引用一篇中文的原始文獻」，真的嗎？請你仔細看看，不會「看不懂」的。

至於你對拙文的評價也存在類似問題。你一共對拙文提出了三條批評意見。關於第一點致命的「偽註」問題，我將在後文予以批駁；關於第二點，中國傳統社會究竟是以「血緣」、還是以「骨肉」來想像自身的？這是拙文提出的一個問題，希望借此喚起學界的注意，對此，你似乎並不關心，而在「學術史回顧」上向拙文發難。我很懷疑你懂不懂甚麼叫「學術史回顧」。閱讀拙文，你會發現我在文中

對前人研究多有「回顧」，比如我不直接引用手邊的原始史料，而引用前人的研究成果，這不是學術回顧，是甚麼？關於你的第三點批評意見，我之所以要用不同出版社出版的兩種《左傳》文本，蓋欲突出前輩學者楊伯峻先生的先驅之勞，這不也是一種學術史回顧嗎？在學術史回顧問題上，我不認為開篇頭一段來三兩句八股文，然後在註釋裏列出一長串「菜單」，那就叫學術史回顧。有時候，這種形式上的「學術史回顧」會成為突出自己、貶低他人的道具。

第三、文德問題。本來，對於你這樣一篇連「初步到位」都夠不上的書評，我是不會費時間和你討論的，可是，你在批評我的一段文字裏，竟然誣我作偽，這讓我震驚不已。你我都是研究歷史的，你知道，這句話可是要置一位學人於死命的啊！看到你這一句話後，作為被批評者，我立刻放下雜誌，給《二十一世紀》主編去信，對其審稿能力提出質疑。為此，我和主編之間發生了深刻的意見對立，最後我決定辭去《二十一世紀》編委之職。理由呢？不妨摘一段我給主編的一封信裏的文字給你看看：

再強調一下，作者批評我編的書，這是他的自由，我非常歡迎；他對新社會史的冷嘲熱諷，我也可以不計較；但是，作者說我文中有「偽註」，豈能輕易放過！學者應該以存真去偽為己任，如果你們的編委做「偽」，那麼，你們在刊發批判他的文字之前，就應該將其掃地出門；如果你們刊發的文字不實，那麼，你們有責任公開道歉。

看了上述片斷，不知道你會作何感想。到底有沒有雍正朝修訂的《大清會典》？到底有沒有拙文引用的內容？你去查對過嗎？請按照拙編頁210註10的提示去查對一下吧。我

很吃驚，你已經是中國近代史專業的博士研究生了，居然連這樣基本的「原始史料」有沒有都「搞不懂」！不知者無罪。但更令我吃驚的是，你竟然信口雌黃：「這裏憑『雍正朝』三字即可判定其為偽註」。我從1984年起就師從南京大學歷史系蔡少卿教授研究秘密結社史，浸漬於此道凡二十餘載，你所說的「偽註」，十多年來，我從《大清會典》（雍正朝）中引用過多次（從拙編頁210註13的拙文亦可知），如果你能稍稍翻閱一下原文，從而發現我在從自己的日文著作中回譯這段文字時誤加了引號等問題的話，我肯定會感謝你的。遺憾的是，這麼一件舉手之勞的事你不去做，這也罷了，你竟敢斷言是「偽註」。問問你的老師，這是做學問應有的態度嗎？！

瞿駿同學，你在書評裏的第三個文本、也即最後「餘論」部分裏，輕狂地對拙編裏的兩位學者的研究臧否了一番後，莫名其妙地搬出余英時先生的話來嘲諷筆者。余先生的話我反覆閱讀了幾遍，感想和你說的一樣：「誠哉是論」。可是，讓我納悶的是，如果你言行一致，認真從拙編中找出「真問題」的話，那麼寫出來的文章絕對不會如此「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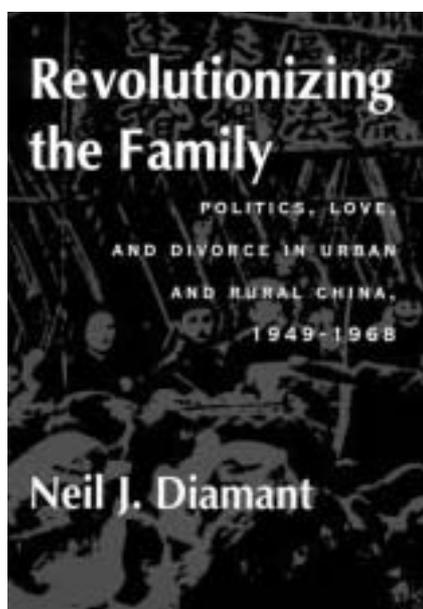
《新社會史》非常歡迎年輕作者的來稿。在即將出版的第2期《身體·心性·權力》裏，我們刊載了一位博士生寫的論文〈自殺時代〉，洋洋灑灑近五萬言。瞿駿同學，希望你能認真看看自己同輩的研究，看看人家是怎樣做學問的，再從自己的文章中找出「真問題」，不要以筆作槍，隨意揮舞！

孫江 南京大學歷史系學士、碩士，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博士，日本靜岡文化藝術大學副教授。從事新社會史和近代學術概念考古研究。

# 家庭革命的烏托邦

## ——評迪亞蒙特《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政治、愛情和離婚》

● 薛亞利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國家把解放女性、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提上議程，1950年頒布新的《婚姻法》，並在1950-1953年開展了旨在宣傳和實施《婚姻法》的「貫徹婚姻

法運動」。在這場政治運動的影響下，中國出現了近代史上第一次離婚高潮；隨後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又出現了第二次離婚高潮。這顯示了國家改造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有了明顯的效果，但並不能說明國家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已得以實現。最初，國家改造家庭的目標有兩個，第一個是把婦女從封建落後的關係（包辦婚姻、童養媳和一夫多妻等）中解放出來，使婦女成為獨立、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第二個目標是建立新的婚姻關係，使政治身份成為婚姻締結和解體的首要因素。然而，從家庭革命的現實成果來看，這兩個政治目標（尤其是第二個）都沒有真正實現。從國家對家庭革命的政治目標落空這個意義上說，新中國成立後的這場家庭革命只是一個烏托邦。

新中國成立後，國家把解放女性、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提上議程，1950年頒布新的《婚姻法》，並在1950-53年開展「貫徹婚姻法運動」。國家的目標有兩個，第一是把婦女從封建落後的關係中解放出來，使婦女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第二是建立新的婚姻關係，使政治身份成為婚姻締結和解體的首要因素。但這兩個目標都沒有真正實現。

### 一 重要概念

在《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政治、愛情和離婚》(*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迪亞蒙特以國家和社會的相互關係為分析框架，研究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離婚現象。他在研究中提煉出三組分析概念，一組是關於國家方面：分別是「黨／國家」和「合法性」；另一組是關於社會（包括家庭）方面：分別是「家的公開／隱私觀」和「性文化」；第三組是關於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方面：分別是「政治地理」和「政治語言」。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下文所標頁碼，均引自此書）一書中，迪亞蒙特(Neil J. Diamant)以國家和社會的相互關係為分析框架，研究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離婚現象，這在婚姻家庭領域是一個新穎的視角。1993年，迪亞蒙特在城市(上海和北京)、農村(雲南的楚雄)和郊區(附屬於上海和北京的城鄉結合部)三地對離婚現象作了深入的田野調查，在具體的實證研究中提煉出適合於解釋離婚現象的分析概念，並且盡可能構建國家和家庭、乃至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作用機制。

作者在研究中提煉出的分析概念，往往是建立在對具體問題的推論解釋上，這使這些概念的含義往往區別於它們原有的傳統含義。這些概念實則是有內在聯繫的三組，一組是關於國家方面：分別是「黨／國家」和「合法性」；一組是關於社會(包括家庭)方面：分別是「家的公開／隱私觀」和「性文化」；第三組是關於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方面：分別是「政治地理」和「政治語言」。具體如下：

**國家／黨 (state/party)**：作者在書中所指的國家，是由中央到地方由各級地方政府機構組成，然而它並不是連續的統一體，它難以在各級地方政府機構之間暢通溝通，並且缺乏一致的行動能力，甚至出現某一地區政府機構之間既無法溝通也無法統一行動的現象，這在從村到鄉鎮級別的農村政權機構中表現得尤為突出。

**合法性 (legitimacy)**：它不是傳統意義上的「有」或「無」和「贏得」或「喪失」的含義，而是政權(各級

政府機構)及其組成人員受其與民眾的地理距離遠近，以及受民眾對其熟悉程度不同所影響而形成的合法性，這種合法性與它跟民眾的地理距離成正比，與它被民眾的熟悉程度成反比。

**關於家的「公開／隱私」的觀念**：在關於家庭事務的看法上，有兩種觀念：一種是「公開」(public)的觀念，認為家庭內部事務的處理，如財產分配、糾紛和衝突的解決等，可以通過第三方或國家來協調或處理，家庭的內部事務可以在公共場所討論；另一種是「隱私」(private)的觀念，認為上述家庭事務應該在家庭內部範圍內討論和處理，不易公開討論和由第三方或國家的涉入。

**性文化 (sexual culture)**：這是與上面的家的「公開」和「隱私」觀念緊密相連的一個概念，性文化會因為對家的觀念不同而表現為公開的性文化和隱私的性文化兩種。性文化具有鮮明的群體性和階層性，如下層人群的性文化具有公開性，書中提到彝族的「求愛歌」<sup>①</sup>和「赤山居」<sup>②</sup>就是公開的性文化，而知識階層的書信和日記等習慣則是隱私的性文化。

**政治地理 (political geography)**：這是從空間區位角度來看國家政權機關的分布情況，以「密」(thick)和「疏」(sparse)來描述具體的分布集中和分散程度。這種集中和分散的程度，既是個體行動者如訴求離婚的婦女決策和行動的重要依據，也是行動者判斷這些機關及其人員合法性的依據。

**政治語言 (political language)**：國家為動員民眾積極響應和參與

政治運動，採用了一套如「翻身」和「解放」等宣傳性的政治語言，這種語言賦予行動者及其行動以合法性和正當性，這種語言從國家角度來看具有很強的目的性，但是民眾掌握這些語言之後，這些語言的性質就發生變化，因為民眾利用這些語言來追求利益和贏得權利，這時這種政治語言便有了很強的工具性。這裏強調了政治語言的賦權能力。

## 二 社會真相

本書作者是想通過國家和家庭的關係，來探討國家和社會的交界面 (interface)：探究「甚麼因素使家庭得以組合？」「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等一系列問題，可以發現究竟是來自國家還是社會的力量在起作用 and 究竟起着何種作用？

作者把1949-1968年的離婚現象（國家對家庭的改造）作為具體的研究對象，在研究之前作者有兩個預設，假設一：離婚是婚姻自由的表現，因此自由意識較強和文化程度較高的城市人要比農村人更容易離婚。假設二：中國農村社會是一種「家長制」，農村通常都是「熟人」社區，因此在農村離婚要比城市難度大。然而，社會的真相與假設相反，因為作者在北京、上海和雲南的調查結果顯示：郊區的離婚現象高於城市中心，而農村離婚現象又高於郊區。

通過更為深入的研究，作者發現了造成農村離婚現象的深刻原因，通過這些原因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和社會是如何相互作用。現將造

成農村離婚現象的原因<sup>③</sup>介紹如下：

農村政治地理上的優勢。農村的政治地理特點具有空間優勢，由於農村地域廣闊，各級政權機構如區／縣、鄉／鎮、村稀疏地分布在方圓幾百里內，彼此之間協調和溝通能力較差，鄉以上包括鄉的各級政府機關都有權力批准結婚，這就為尋求政府支持的農村婦女提供了多個選擇機會。訴求離婚的婦女往往避開村幹部的阻撓，直接前往更高級別的政府機關或者選擇不同的政府部門（如民政部門和法院），大大提高了婦女離婚的勝算。這種空間優勢加上農村婦女的時間優勢——婦女可以花費大量時間四處奔波訴求，使得她們的離婚更加順利。

性文化的公開性。作者認為很多農村婦女離婚得以批准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農村的性文化特點。村落生活具有公開性，村民缺乏隱私意識，這使得農村婦女往往敢於暴露其家庭內部的隱私問題，如陳述丈夫與別人通姦的細節內容等，這些問題正是《婚姻法》力圖革除的東西。農村婦女這種敢於在國家機關面前大膽陳述家庭內部問題的行為，並不是她們的個人勇氣使然，而是與農村公開性文化氛圍有關。

政治語言的工具性應用。作者認為農村婦女對政治語言的靈活運用也是其離婚目標得以達成的重要原因。1950年的《婚姻法》保護和提倡婦女的合法權利，但是中國農村婦女傳統意識濃厚，缺乏自主意識，國家為了激發和誘導婦女的自主意識，讓婦女真正表現為自主的行動能力，使用如「翻身」、「解放」

作者在研究之前有兩個預設：一、自由意識較強和文化程度較高的城市人要比農村人更容易離婚；二、在中國農村的「家長制」和「熟人」社區約束下，在農村離婚要比城市難度大。然而，事實卻與假設相反。這是由於農村地域廣闊，各級政權機構彼此之間協調和溝通能力較差；以及村落生活具有公開性，村民缺乏隱私意識，使得農村婦女往往敢於暴露其家庭內部的隱私問題等因素造成的。

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從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影響農村離婚的因素，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經濟因素更為突出，正如當時諺語「嫁漢嫁漢，穿衣吃飯」、「有柴有米兩夫妻，無柴無米兩分離」。

和「自由」等一系列政治語言來動員婦女，很多婦女學會了使用這些政治語言並立即做出行動，提出離婚要求並為其離婚尋求合法性。

爭取權利的資源和手段特點。作者反對農村婦女是孤立無援的觀點，因為她們擁有一定的資源，一是土地資源：農村婦女作為家庭中的一員，在「土改」中也分得一份土地，很多婦女就是以放棄自己的土地順利達到離婚的目的；另一種資源是娘家的社會支持，很多婦女通過長期居住在娘家，依靠後者作為「後援團」來贏得離婚。

另外，婦女為了達到離婚目的還採用了一些特殊的策略和手段，一是群體結盟：表現為婦女之間因離婚的共同目的而結成同盟，採用「先帶頭離一個」後「連續離」的離婚策略，或採用「群體結伴」到政府機關集體離婚的策略，最終達成離婚目標的集體實現。二是個體威脅：當時不少婦女在政府機關現場採用靜坐、跳河和服毒等「自殺性」的威脅手段，這種威脅手段的特有威懾力也有助於婦女獲准離婚。

為何農村婦女能獲准離婚？以上是農村社區和婦女角度的原因說明，這裏面還有一個問題沒有得到說明，即為何國家的政府幹部要批准農村婦女的離婚呢？其實，作者對此原因也做了說明，主要有以下兩方面：

一方面，政治運動的連鎖效應。在1950-1953年「貫徹婚姻法運動」之前，國家曾開展過「土改」和「三反五反」等運動，這些運動的特點是：國家強力要求貫徹，不允許有抵制和拖延，這對工作人員是一種政治壓力，再加上《婚姻法》保護

婦女的主旨要求，迫使他們簡化複雜的離婚程序，快速批准離婚。

另一方面，政府幹部笨拙的(bumbling)工作能力。建國後新的政權機關中的幹部和工作人員的社會背景和教育背景，決定了他們的工作能力與工作目標相去甚遠。在「貫徹婚姻法運動」中，很多幹部參加過「革命」和「土改」，但他們對於處理婚姻問題毫無經驗，把《婚姻法》理解為「結婚法」或「離婚法」的現象反映了當時幹部的工作能力狀況，這使得《婚姻法》的宣傳和普及工作難以實現。這些地方幹部也缺乏與農村婦女打交道的經驗，面對她們的威脅如自殺時，便迅速做出准予離婚的判決。

在「貫徹婚姻法運動」影響下，農村和城市都出現了大量的離婚現象，這些事實似乎隱含着作者提出「甚麼因素使家庭得以組合？」「甚麼因素導致家庭的解體？」「甚麼因素決定了誰和誰結婚？」等問題的答，從而也初步回答了「究竟是來自國家還是社會的力量在起作用？」

從農村來看，當時影響農村離婚的因素，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由於農村生活條件普遍較差，這就使經濟因素的作用更為突出，正如當時諺語「嫁漢嫁漢，穿衣吃飯」、「有柴有米兩夫妻，無柴無米兩分離」，大量的離婚都是源於經濟原因，很多婦女離婚就是出於追求更為安逸生活，年輕和相貌是很多婦女決定婚姻的主要資本。

從城市來看，城市裏的離婚現象尤其是工人與農村的大致相仿，影響離婚的因素也主要是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在「貫徹

婚姻法運動」中，生活在城市邊緣的工人的婚姻出現了更為不穩定甚至混亂的特徵，具有類似於農村的公開的性文化，加上一些工廠男女工人的高度集中和娛樂空間的多樣如俱樂部、舞廳和賭博等，使得工人群體中出現了很多的未婚同居、通姦、事實上的「多妻」或「多夫」甚至「性亂」等現象。

城市中心的知識精英的離婚現象也不例外。與農村和郊區的離婚現象相比，城市中心的知識精英較少離婚。然而，這些知識精英婚姻的穩定，並非說明他們的婚姻問題較少，而是因為他們對家庭的「隱私」觀念，認為暴露家庭問題會傷及他們的面子。然而，在婚姻和對離婚後果的「憂慮」上，他們和那些農民和工人離婚一樣，也同樣受制於經濟條件、文化素質和相貌等因素。

### 三 國家反擊

國家藉着1950-1953年的「貫徹婚姻法運動」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借助家庭改造來「純化」無產階級的力量，然而客觀上卻沒有達到，事實上在農村和城市裏都出現了無產階級力量純化的失敗。由於影響婚姻變動的因素並不是國家所設想的理想化的政治因素，而依然是經濟等因素；這是國家始料不及的，從而引起了國家的覺察和重視，「當時調查工人和農民家庭婚姻狀況的黨政官員很清楚，工人和農民渴望得到的東西和想要過的生活方式是一回事，共產主義宣傳中對他們的期望又是另一回事，這兩者之間有很大差距。」(頁306)

無產階級以意識形態強調「純潔性」和「禁欲」。它強烈批判資產階級的生活方式，認為它與「一夫多妻」和「通姦」、「姘居」的性混亂現象，還有如喝酒、跳舞、化妝、擦香水等享樂現象相聯繫，而無產階級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生活裏面是沒有這些現象的。然而，現實中無論是城市還是農村的家庭生活裏面，依然存在那些所謂的資產階級的腐朽事物：通姦、物質目的的性關係、多次離婚和結婚等。這在國家看來並不是社會的真相，而是無產階級的生活世界受到了資產階級腐朽事物的侵蝕，為了抵制這種侵蝕力量就需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這便是「文革」發生的動因。

「文革」旨在純化社會，它具有「性批判」和「性暴力」的特徵：「性批判」是話語批判，如稱批鬥對象是「牛鬼蛇神」、「資產階級的走狗」和「破鞋」等；「性暴力」是行動鬥爭，如公開集會批判、遊行批鬥和秘密審訊等。「性批判」和「性暴力」這兩者往往相互結合，對當事人造成侮辱和傷害，導致「文革」中不少受到批判的人自殺。然而，「文革」的「性批判」和「性暴力」這兩個特徵，在「文革」初期並不明確，它是隨着「文革」深入而逐步表現出來。具體如下：

「文革」政治口號的「性隱喻」特點。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頭版社論文章〈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發起了「文革」的政治號召，對「牛鬼蛇神」的批判貫穿整個「文革」過程的始終。「牛鬼蛇神」作為一個政治口號具有特別的含義，「牛鬼」和「蛇神」都是具有「性意象」的民間說法，它們所喚起的意象並不總是明確地表

無產階級以意識形態強調「純潔性」和「禁欲」。然而，現實中無論是城市還是農村家庭生活，依然存在所謂資產階級腐朽事物，如通姦、物質目的的性關係和多次離婚等。為了抵制這種侵蝕力量，國家認為需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文革」。旨在純化社會的「文革」具有「性批判」和「性暴力」的特徵，兩者往往相互結合，對當事人造成侮辱和傷害，導致「文革」中不少受批判的人自殺。

本書作者認為「文革」的起因與「性」有關。紅衛兵是「文革」的主力軍，具有「性純潔」特點。「文革」批鬥對象具有「性違規」特點，違規者包括曾任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夫婦、及賀龍和陶鑄等高級軍事將領和幹部；這些人在性行為上都有違規的特徵，如多次婚史、不正當婚姻、對資產階級性行為批判不力等。

現為性，但是這個政治口號卻是借用了佛教民間故事中的神、魔和鬼，這些東西都是包含性意象的文化知識庫。在中國民間傳說中的眾多神鬼(包括牛鬼和蛇神)，女人身體和性經常和惡毒和強大的妖精相聯繫。如：「女人的子宮有可怕的妖精——可怕的水猴子……。」(頁286)

「文革」參加者的「性純潔」特點。紅衛兵是「文革」的主力軍，這些年少無知的青年學生被指定為「文革」的主力軍，因為他們是無產階級「性純潔」的形象代表。當時國家格外強調紅衛兵的特點——新生，就是強調它的「純潔性」，1967年《人民日報》的一篇文章宣稱：「紅衛兵是……十分珍貴的新生事物……是一支朝氣蓬勃、英勇善戰的新生力量……蕩滌着舊社會遺留下來的一切污泥濁水。」(頁284)紅衛兵的「純潔性」還有另外的兩層含義，一是學生出身的紅衛兵是無產階級意識形態教育最成功的一個群體，他們對無產階級的革命和建設事業既忠誠又熱情；二是這些學生作為未成年人，他們無論在性經歷還是性知識上都是極端缺乏<sup>④</sup>，這種革命熱情和「性純潔」結合起來使紅衛兵成為「文革」的主力軍。

「文革」批鬥對象的「性違規」(sexual transgression)特點。「文革」與性批判相聯繫，這與「文革」政治方針和批鬥對象的不明確有關。「文革」的批鬥對象起初是以前政治運動中受過批判的政治敵人：地主、資本家、反革命份子等，隨着「文革」的深入發展，後來被定為批鬥對象的人具有明顯的「性違規」特徵，這些違規者包括國家的高級領導如劉少奇夫婦(頁291)、賀龍

(頁293-94)和陶鑄(頁293)等，這些人都是在性行為上有違規的特徵，如多次婚史、不正當婚姻、對資產階級性行為批判不力等。

關於「文革」起因的說法很多，較多人認為它是共產黨內派別鬥爭的結果，共產黨內部思想路線的分歧逐步轉化為權力鬥爭，最終演化為旨在消滅異己的「文革」；也有人認為文革是建國前後幾十年間歷次政治運動造成的階級之間仇恨的結果，每次政治運動都通過經濟剝奪和政治批判來打倒一些舊的社會階層，同時通過經濟賜予和政治支持來締造新的社會階層，新舊階層間的矛盾積累最終演變為一場劇烈的衝突——「文革」。然而本書作者卻認為「文革」的起因與「性」有關，認為「文革」是無產階級禁欲主義意識形態和大眾世俗生活衝突的結果，現實世俗生活的真相和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之間存在較大差距，這種差距便引發了旨在捍衛純潔性的「文革」。

迪亞蒙特從意識形態的特徵出發來推斷「文革」爆發的原因是一個獨特的視角，他認為「文革」是一場旨在「純潔化」的徹底洗禮。作者認為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具有準宗教性，其實是指意識形態本身的「理想性」，意識形態的構建和現實化都是對現實本身的人為抽象，它既包含現實客觀也摻進了人為的主觀，這就是意識形態的「理想性」，這種「理想性」就決定了將其現實化或按其來改造社會的不可能，意識形態建立時主、客觀因素和將其現實化時的主、客觀因素相互結合，將會使這種意識形態的現實化的做法成為一種空想，這種不可能就表

現為國家對社會常態的硬性阻斷和各種暴力行為，正如「文革」本身。

## 四 家庭革命的烏托邦

以上對「文革」分析，其實是國家對社會的一種反擊，這種反擊的原因是國家借助家庭革命來推行的政治理想遭到了挫敗，「貫徹婚姻法運動」推行的家庭革命只是一種烏托邦，因為國家預想的兩個政治目標一一落空。

1950年的《婚姻法》實施之前，中國傳統的婚姻締結權主要在家長手中，即父母之命。一般而言，父母為子女擇偶講求門當戶對，往往綜合考慮經濟條件、聲望家教、相貌等因素，童養媳和上門婿等婚姻形式則是更多地受制於經濟條件。新中國成立後頒布《婚姻法》提倡婚姻自由，把婚姻的締結權轉移到個人手中，在給予個人婚姻自由權的同時，國家相信個人有選擇「正確」婚姻的能力，何謂「正確」婚姻在當時的標準是：婚姻的首要考慮是政治身份（階級出身）而不是經濟和相貌等其他因素。新中國成立之後，對人的政治身份進行了新的劃分，這種劃分的標準是家庭出身，當時把農民尤其是貧農和工人家庭出身的人賦予了很高的政治地位，把地主和資本家家庭出身的人化為「敵人」行列。國家希望借助《婚姻法》的實施來重構家庭機構和重塑家庭關係，通過一個個家庭內部階級成份的純化從而達到整個社會上階級力量的純化。

在1950-1953年的「貫徹婚姻法運動」影響下，在城市郊區和農村都

出現了較多的離婚現象，這能否說明國家改造家庭的政治目標已經實現呢？該運動的第一個政治目標是把婦女從傳統封建家庭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讓婦女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擺脫對家庭和男性（父、夫和子）的依賴；但事實卻恰好相反，農村婦女離婚的目的往往是為了選擇經濟背景更好的家庭和男性，好讓她們不用參加體力勞動，能夠過上更安逸和舒適的生活，這種離婚實際上增強了婦女的依賴性。「貫徹婚姻法運動」的第二個政治目標是藉家庭改造來實現無產階級的純化，把壞階級出身的人從家庭關係中剔除出去，以達到好階級出身的人之間婚配。現實情況也與這個目標背道與馳。眾多的離婚和結婚現象都說明了影響當時擇偶和離婚的重要因素並非人的政治身份——階級出身，而依然是經濟、教育和相貌等傳統因素，這些影響因素在一些幹部身上也同樣起作用，如有的幹部「寧願不做幹部，也要討一個地主的漂亮女兒作老婆」。

總之，影響傳統婚姻的重要因素是經濟、教育和相貌等因素的話，在旨在實施新《婚姻法》的「貫徹婚姻法運動」中，影響婚姻變動的因素並沒有發生改變，所謂的一場家庭革命只是個烏托邦。如果社會真相從正面證明了這一點，那麼「文革」就是從反面證明了這一點。

## 五 國家和社會

迪亞蒙特這本關於「家庭革命」的書的分析框架依然是「國家和社會」作用關係，作者力求在具體的

國家希望借助《婚姻法》的實施來重構家庭機構和重塑家庭關係，通過一個個家庭內部階級成份的純化從而達到整個社會上階級力量的純化。「文革」其實是國家對社會的一種反擊，這種反擊的原因是國家借助家庭革命來推行的政治理想遭到了挫敗。

經歷過「文革」和「改革開放」，中國人的世俗生活依然顯示了它和過去的連續性，在現實生活中那種公開的性文化，隱含着對「性」和「愛」這種人的生物需求和社會需求的肯定和強調，表明「性」和經濟、教育因素一樣，都是影響人際交往和婚姻選擇的重要影響因素。

分析中得出這種作用的機制。在對這種作用機制的探討上，作者主要是探討國家「有目的干預行為」和社會「無意識的後果」這兩者的關係，然而作者卻並未做進一步的闡釋，只是給了一個形象化的類比，認為兩者關係好比檯球遊戲。

雖然作者只是簡單的類比，然而檯球的遊戲規則卻是暗示了國家和社會兩者的作用機制。檯球遊戲的規則：一個母球和許多小球，通過母球先把小球擊散，然後母球根據小球的有利方位，再把各個小球擊入台桌四角的袋子裏，整個過程母球是「擊者」，小球是「被擊者」。母球的「擊」好比國家的「有目的干預」，而小球的「被擊」相當於社會的「無意識後果」。國家的干預，會觸及到社會的各種力量，導致國家接下來的干預變得不可預測，因為它會受制於社會上各種大小力量的制約和影響（如各個小球方位上的優劣勢），在這個時候國家的主動干預作用往往會轉變成一種被動的適應，由「擊者」變成了「追擊者」（catch-up）；只有當國家選擇了某種社會力量作為主要的干預對象時，國家才能再次發揮它的主動作用。當然，這種選擇並不總是正確，也導致干預並不總是成功，影響選擇正確與否和干預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乃是對所選的那種社會力量的性質的判斷，當選定一個過於強大的社會力量作為干預目標時，失敗就在所難免。

經歷過「文革」洗禮和「改革開放」的復興，中國人的世俗生活依然顯示了它和過去的連續性（頁328-40），在現實生活中那種公開的性文化，隱含着對「性」和「愛」這種人

的生物需求和社會需求的肯定和強調，「性」和經濟、教育因素一樣，都是影響人際交往和婚姻選擇的重要影響因素。這種公開的性文化和其他因素一樣都是來自社會的力量，它是一種可以與國家相對抗的強大力量。正如作者所說：「有證據說明雖然離婚的原因有所不同，（改革開放後）農民的離婚狀況幾乎和過去的50年代一樣混亂。」（頁338）從這個角度來說，社會的力量要強大於國家，因為社會的「無意識後果」與國家的「有目的干預」相左。

#### 註釋

① 書中提到的是一曲男女對唱求愛歌，整個曲子內容為男女相見到結婚的全過程，部分歌詞為，男唱：「見到你的那一刻，我就想要你」；女唱：「看到你覺得你比一頭驢子還醜……」。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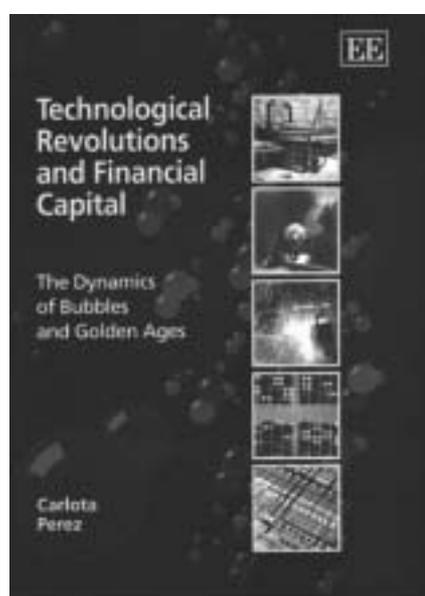
② 是彝族年輕人的一種交往活動，在飲酒節、春節和火把節時，未婚男女聚眾山中，舉行包括唱歌、摘花和野合等娛樂活動。

③ 由於眾多的離婚現象中男性訴求者佔極少數，所以討論離婚原因時主要以討論婦女的離婚為主。

④ 書中有很多例子來說明這一點，如很多紅衛兵都是通過對成年人的「性批判」才第一次接觸到與性有關的知識，很多紅衛兵對農村的公開的性文化感到震驚。

## 信息技術革命：資本主義的又一次循環？

● 田方萌



Carlota Perez,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Dynamics of Bubbles and Golden Ages*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2).

千年之交，除了科索沃戰爭，留給人最深印象的世界大事恐怕就數網絡泡沫的暴脹與破滅了。世人大都以為他們經歷了一場前所未有的經濟悲喜劇，然而在英國蘇薩克斯 (Sussex) 大學的研究員佩蘿茨 (Carlota Perez) 看來，這一幕在資本

主義的世界舞台上已經上演過不止一次，準確地說是四次。

### 並不新鮮的「新經濟」

談到網絡泡沫的破滅，對經濟史略知一二的人們大多會聯想到1929年10月末開始的那場股災，以及隨後發生的大蕭條。翻查史書，類似的事件還有十九世紀早期運河熱的劇幅衰退，中期鐵路熱的驟然降溫，以及晚期出現在歐美多國不同形式的經濟蕭條。這幾次金融危機的爆發都與當時出現的「新經濟」以及投入其中的巨額金融資本緊密相連。作為我們這個時代一位傑出的觀察家和闡釋者，佩蘿茨敏銳地覺察到了這一點，並在2002年推出了以此為題的專著——《技術革命與金融資本：泡沫與黃金年代的動力學》(*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Dynamics of Bubbles and Golden Ages*)。

在佩蘿茨看來，「新經濟」的背後其實是一場遍及整個世界的波瀾壯闊的技術革命。這裏所說的技術革命包含一組相互關聯的技術創新集群 (constellation)，它們的出現極

談到網絡泡沫的破滅，人們大多會聯想到1929年10月末開始的那場股災，以及隨後發生的大蕭條。翻查史書，類似的事件還有十九世紀早期運河熱的劇幅衰退，中期鐵路熱的驟然降溫，以及晚期出現在歐美多國不同形式的經濟蕭條。這幾次金融危機的爆發都與當時出現的「新經濟」以及投入其中的巨額金融資本緊密相連。

技術—經濟範式的存在意味着一套強大的包容—排斥機制，它像生物界的自然選擇一樣保留了適應新範式的企業，淘汰掉向走向其他戰略方向的廠商。比如網絡經濟橫空出世之後，眾多企業都開始積極使用這一交易和傳播平台。網絡文學和短訊文化也成為新時期的時尚產物。這樣，每次技術革命不只全面改造了經濟結構，最終還完成了政治、社會乃至文化領域的生態轉型。

大地改變了整個社會的經濟結構。比如，信息技術革命的興起有賴於硬件、軟件和網絡三大部門的一系列重大創新，而硬件部門的發展又離不開處理器、硬盤、顯示器等多種產品在各個技術性能指標方面的突破。按照這一定義，在過去二百多年的資本主義歷史上一共發生過五次技術革命。它們分別是以蒸汽機為標誌的第一次技術革命，以鐵路和運河為標誌的第二次技術革命，以電力和重工業生產為標誌的第三次技術革命，以集成電路為標誌的第四次技術革命和正在展開的以信息技術為標誌的第五次技術革命。

身為經濟學家的佩蘿茨主要着眼於重大技術在經濟史，而不是科技史上的意義。對於一次具體的技術革命，她最關注其中三項經濟要素，一是某種能夠促進大多數產業的低成本投入品（如石油能源和鋼鐵材料），二是服務於新技術體系的基礎設施（如電報、電話和互聯網），三是能夠充分開掘新技術潛力的商業組織和生產組織（如超級市場和福特式生產線）。可以看出，前兩項屬於器物層面的發明創新，第三項屬於制度層面的建設改良。這就不能不提及作者提出的一個核心概念——技術—經濟範式（technological-economic paradigm）。

由於每次技術轉型都伴隨着相對價格結構的巨大變化，在生產活動中客觀上存在着一種最經濟的「技術應用方式」（best-practice method）。以這一方式作為指導，企業家和監管者會竭盡所能地對新產業進行全盤規劃，對舊產業進行更新改造。在此過程中一套包括硬件、軟件和意識形態的常識性原則

會逐漸形成，這就是「技術—經濟範式」。

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技術—經濟範式的存在意味着一套強大的包容—排斥機制，它像生物界的自然選擇一樣保留了適應新範式的企業，淘汰掉向走向其他戰略方向的廠商。比如網絡經濟橫空出世之後，眾多企業都開始積極使用這一交易和傳播平台。政界和學界也不甘落後，前者信誓旦旦地推行「電子政務」，後者建立的在線期刊數據庫方便了全世界的學者進行檢索和交流。網絡文學和短訊文化也成為新時期的時尚產物。這樣，每次技術革命不只全面改造了經濟結構，最終還完成了政治、社會乃至文化領域的生態轉型。

## 技術革命引發的經濟大潮

佩蘿茨在書中使用了頗有衝擊力的「巨浪」（Surge）一詞，用它來指稱一次技術革命及其技術—經濟範式的傳播過程。據作者對經濟史的考察，從研製成功到擴散結束，每次技術革命在資本主義核心國家大約會持續五六十年，包含了順次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創新問世—金融泡沫—轉折點—黃金年代—經濟低迷。它們因果相循，源自於資本主義本質上的原動力。

從轉折點斷開，每次巨浪的循環周期可以劃分為兩段：頭二三十年的「啟動期」（installation period）和後二三十年的「拓展期」（deployment period）。前半段的啟動期大抵是一段動盪和冒險的崢嶸歲月，新範式與舊範式之間激烈衝突讓社會陷入

了風雨飄搖之中。後半段的拓展期相對而言則是風調雨順的好年節，這時新範式已經完全佔領社會舞台。安定繁榮的大好局面留在人們的記憶中，儘管拓展期的尾聲已近一次技術革命的油盡燈枯之日。

作者進一步由兩儀而生四象，將啟動期和拓展期各自一分为二，劃出四大階段，分別被冠以爆發 (irruption)、狂熱 (frenzy)、綜合 (synergy) 和成熟 (maturity) 之名。成熟階段是拓展期的後半段，這時已有的技術創新集群已是強弩之末，不能再大幅提升生產率，帶給投資者巨大的利潤。比如二十世紀 60、70 年代之交，以汽車、石油和福特式大規模生產為代表的技術—經濟範式所剩的潛力已經無多，在佩蘿茨看來，石油危機和布雷頓森林體系 (Bretton Woods System) 的崩潰正是這一範式走向盡頭的徵兆。

為了擺脫困境，企業家在成熟階段晚期開始尋找新的投資領域，包括探察在實驗室和專利數據庫中無人問津的現成技術。投資者們認為創新活動會為他們帶來豐厚的回報，願意將資金撥付給試製產品並擴大其銷路的企業家。正是在這裏，如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所言，金融資本和信用制度以一種或另外一種形式發揮着推動經濟增長的關鍵作用。幾經嘗試之後，一項新的具有商業意義的核心技術試製成功。這一事件被作者稱為「大爆炸」(big bang)，它標誌着一次新技術革命早期的爆發階段到來了。這正是英特爾發明芯片最初幾年的情形。

成長中的新經濟部門大幅提高了生產率和利潤率，成為金融家的投資樂園。承擔主要融資功能的股

票市場被新經濟板塊所帶動，一路向上攀升，直至脫離實體經濟而瘋狂飆升。終有一天泡沫會破裂，狂熱階段在一片哀鳴聲中宣告結束。不過，作為新一代技術革命的催生劑，金融資本這時已經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剛剛離我們而去的最近一次狂熱階段便是頗具戲劇性的網絡泡沫。

## 邁向綜合階段的信息產業

危機過後，乍暖還寒。網絡泡沫破滅不久，美國安龍 (Eron) 公司大爆醜聞，在新經濟高漲期間製造的眾多商界陰謀一一敗露。人們喪失了對跨國公司、資本市場和監管機構的信任；整個社會開始反思、檢討、清算和審判。於是人們眼見業界許多大型企業和監管機構的領導層紛紛走馬換將，新面孔忙不迭地出台嚴格的規章制度。正如一位經濟學家所言：「『九一一』甚麼也沒改變，而安龍改變了一切。」

每一次金融危機都是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的轉折點，儘管危險降臨在前，機遇也隨之降生於後。經歷股市崩盤的人們痛定思痛，開始尋找泡沫經濟的罪魁禍首，積極干預和管制經濟生活，使之適應新的技術生產體系。經過努力，技術、經濟和社會三者終於達到相對和諧的狀態，這便是佩蘿茨所稱的綜合階段。這時，新的產業已經成長起來，新的基礎設施已經到位，新技術—經濟範式已經成為常識。經濟增長率和就業率都隨之上升，技術進步帶來的福利滲透到了每個階層，一段人人稱頌的「黃金時代」到來了。

網絡泡沫破滅不久，美國安龍公司大爆醜聞，在新經濟高漲期間製造的眾多商界陰謀一一敗露。人們喪失了對跨國公司、資本市場和監管機構的信任。於是許多大型企業和監管機構的領導層紛紛走馬換將，新面孔忙不迭地推出嚴格的規章制度。正如一位經濟學家所言：「『九一一』甚麼也沒改變，而安龍改變了一切。」

技術革命首先出現在特定地區，如信息革命中的加州矽谷，之後逐漸傳播到偏遠的外圍地帶。全球化的同步特性和覆蓋範圍大大縮小了技術革命的時空。新一代技術一經濟範式向外圍國家的擴張速度大大超過了前幾次技術革命。這就是為何身在中關村的人們也可以切身感受到信息產業二十多年來的技術變遷與業態沿革。

儘管尚不明顯，近兩年信息科技業的種種迹象已經顯露出綜合階段的脈象。首先是創新方向上的實質性變化：從一味追求「更快，更高，更強」的奧林匹克式技術性能競賽，轉向更加滿足人們實際需要的應用性研發。前者是技術革命啟動期的時代精神，其代表是芯片速度每十八月就翻一番的摩爾定律。今天，摩爾定律可能依然適用，但是人們不禁要問：一味追求芯片速度有何意義？關鍵應當在於信息革命所帶來的經濟價值——芯片的功能比它的速度更重要。

其次是信息產業從90年代延續至今的分工趨勢：硬件比重愈來愈小，軟件和服務的比重愈來愈大。隨着硬件逐漸變為大眾消費品，人們更在乎上面運行的是甚麼軟件，以及能否得到有效的更新、維護和諮詢服務。這同第一點的邏輯有共通之處。最後，信息產業的領跑企業不再單純以技術保持其核心競爭力，而更多依賴生產流程和商業模式的創新。比如著名的個人電腦銷售商戴爾(Dell)公司就不是以先進的技術驕於人前，而以其供應鏈和網上訂購套餐出名。

討論信息科技產品及其市場的具體走向並非筆者所能。但即使作為局外人，我們也可以借助佩羅茨的理論觀照時代運動的大趨勢。作者在書中的「宏大敘事」也許不能為華爾街的玩家提供現成的投資指南，但卻讓惑於亂象的我輩對眼下所處的歷史階段有所感悟。後安龍時代的人們恭逢其時，似乎正在等待綜合階段的黃金盛世。然而佩羅茨提醒人們，如果政策和制度設計不當，黃金年代有可能變成敗絮其中的「鍍金年代」。就眼下來看，金

融界雖然已經加強了管控，但「數碼鴻溝」(digital gap)等社會問題依然有待解決。

## 全球化時代的經濟地理

技術革命一旦形成巨浪，就會像漣漪那樣一輪輪波動着向外擴散。它首先出現在特定地區，如信息革命中的加州矽谷，之後逐漸將整個核心國家捲入其中，再傳播到偏遠的外圍地帶。資訊、出口、轉產和移民是外圍地帶吸收技術革命成果的主要途徑，而傳播的速度和規模取決於當時的交通和通訊能力。由於航空運輸和電信網絡的發達，當前信息技術革命的巨浪可能在每個階段都會同時衝擊到世界各地。

全球化的這種同步特性和覆蓋範圍大大縮小了技術革命的時空。新一代技術一經濟範式向外圍國家的擴張速度大大超過了前幾次技術革命，遍布核心地區和外圍地帶的生產和貿易網絡早在爆發階段就已經存在。這就是為何身在中關村的人們也可以切身感受到信息產業二十多年來的技術變遷與業態沿革。不過，是否也可以認為信息革命已經極大地改變了傳統資本主義地緣經濟的分布格局？紐約、倫敦等世界一級城市，再加上中國北京和印度班加羅爾等地，可能已經成為新的核心地帶，而無論在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的腹地，都淪為新的外圍地帶。

每次技術革命外圍國家都跑在後面，日子過得很不妙，然而它們也不是沒有翻身的機會。第三次巨浪就是一個具有啟發意義的特例。自十九世紀70年代起，技術革命在

原先的二流國家美國和德國比在英國發展得更為迅猛，幾十年間形成了鼎立的三角格局。這表明在新一輪技術革命開始的時候，後起國家有可能奮起直追，迎頭趕上，改變資本主義的國際秩序。

《技術革命與金融資本》一書不過十餘萬字，卻能從技術創新的角度簡明扼要地分析了資本主義的演化史，這是作者博採眾家之長的結果。如果說技術創新與技術—經濟範式的關係受到了馬克思生產力與生產方式學說的啟發，那麼有關企業家和金融資本作用的論述無疑受惠於熊彼特學派的教益。對於「革命」與「範式」這兩大關鍵概念的構建則是從庫恩(Thomas Kuhn)的「科學革命」理論中找到靈感的。關於「巨

浪」周期的論述經常在與俄國學者康德拉季耶夫(Nikolai Kondratieff)開創的長波理論對話。為了解釋技術革命在世界範圍內的擴散，佩蘿茨還吸收了產品生命周期理論的要旨。

現實社會中的技術、金融與政治變革自然比理論要錯綜複雜許多。作者也提醒讀者不必把四階段模型看作一種機械的理論框架，而是當作觀察和分析資本主義的方法。這一方法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解釋和理解過去，更有可能為未來提供借鑑和指導。佩蘿茨在書中預言，初見端倪的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很可能成為第六次技術革命的主題。如果真是如此，開個玩笑，資本主義倒是快要走完一遭佛教所謂的「六道輪迴」了。

## 斷裂與重構

- 侯杰、李劍



石約翰(John E. Schrecker)著，王國良譯：《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隨着二十世紀80年代「文化史」、「社會史」的興起，「革命史」已漸漸遠離大陸學者。而美國布蘭代斯(Brandeis)大學教授石約翰(John E. Schrecker)的著作《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另闢蹊徑，重新解構中國革命的歷史。作者發

《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的作者石約翰試圖解決兩個問題：一、如何以概念的形式表達中國革命的性質；二、近代革命與以前長期被誤解的古代中國有怎樣的聯繫。他將「封建」和「郡縣」這兩個概念作為「理論模型」的基點，以理解中國歷史。

原先的二流國家美國和德國比在英國發展得更為迅猛，幾十年間形成了鼎立的三角格局。這表明在新一輪技術革命開始的時候，後起國家有可能奮起直追，迎頭趕上，改變資本主義的國際秩序。

《技術革命與金融資本》一書不過十餘萬字，卻能從技術創新的角度簡明扼要地分析了資本主義的演化史，這是作者博採眾家之長的結果。如果說技術創新與技術—經濟範式的關係受到了馬克思生產力與生產方式學說的啟發，那麼有關企業家和金融資本作用的論述無疑受惠於熊彼特學派的教益。對於「革命」與「範式」這兩大關鍵概念的構建則是從庫恩(Thomas Kuhn)的「科學革命」理論中找到靈感的。關於「巨

浪」周期的論述經常在與俄國學者康德拉季耶夫(Nikolai Kondratieff)開創的長波理論對話。為了解釋技術革命在世界範圍內的擴散，佩蘿茨還吸收了產品生命周期理論的要旨。

現實社會中的技術、金融與政治變革自然比理論要錯綜複雜許多。作者也提醒讀者不必把四階段模型看作一種機械的理論框架，而是當作觀察和分析資本主義的方法。這一方法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解釋和理解過去，更有可能為未來提供借鑑和指導。佩蘿茨在書中預言，初見端倪的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很可能成為第六次技術革命的主題。如果真是如此，開個玩笑，資本主義倒是快要走完一遭佛教所謂的「六道輪迴」了。

## 斷裂與重構

- 侯杰、李劍



石約翰(John E. Schrecker)著，王國良譯：《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隨着二十世紀80年代「文化史」、「社會史」的興起，「革命史」已漸漸遠離大陸學者。而美國布蘭代斯(Brandeis)大學教授石約翰(John E. Schrecker)的著作《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另闢蹊徑，重新解構中國革命的歷史。作者發

《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的作者石約翰試圖解決兩個問題：一、如何以概念的形式表達中國革命的性質；二、近代革命與以前長期被誤解的古代中國有怎樣的聯繫。他將「封建」和「郡縣」這兩個概念作為「理論模型」的基點，以理解中國歷史。

在石約翰看來，近代以後的中國歷史是古代歷史的延續，不僅僅是西方衝擊反應的被動體，因此特別強調中國社會發展的內動力而不是西方的外影響。吸引中國向西方學習的力量，不僅僅是西方的技術與力量，還有中國人認為應該找回早已丟失的「封建」。在近代，中國已進入郡縣衰落階段，而西方剛開始轉入郡縣時代，更多的保有封建的特質。

現西方觀念雖然在近代中國革命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但革命者與歷史學家卻忽略了中國本土的傳統、歷史背景。作者把革命及其與過去歷史的關係加以概念化，使近代中國革命的歷程與古代歷史傳統銜接起來。

從根本上說，作者試圖解決以下兩個問題：一、如何以概念的形式表達中國革命的性質；二、近代革命與以前長期被誤解的古代中國有怎樣的聯繫。

該書的獨到之處在於，作者在構架該書理論模型之前，提出並定義了一些基本概念，進而在論證過程中反覆應用和證明這些概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將兩個中國傳統概念——「封建」和「郡縣」作為「理論模型」的基點，以理解中國歷史。作者堅信這兩個概念在西方理論佔據優勢之前，確實廣泛存在並被應用於歷史文獻中。所謂「封建」就是由世襲地方貴族分權統治的體制，具有等級森嚴、經濟結構禁錮、宗教唯靈的意識形態等特徵；「郡縣」則是疆域劃分為若干行政區域，並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制度，具有開放的階級體系、市場經濟、趨向人文世俗的精神等特徵。然而「封建」或「郡縣」具有的特徵並非完全同時出現於同一歷史時期，在不同地區其發展的步伐也不同步。這樣，「革命」就被作者作為運動來分析——在封建社會內部的郡縣趨勢，或在郡縣社會內部產生反對郡縣社會的動盪。在描述中國歷史進程時，作者大量運用「封建」和「郡縣」概念來分析朝代的興替，又強調並非以

「封建」和「郡縣」用於中國古代歷史的分期。事實上，它們並不是劃分歷史的標準、依據，而是幾千年來歷史不斷發展的深層原因。

在書的上篇，分三章敘述了1800年以前的中國歷史，分別為：古代中國與中國思想的發展；郡縣制的中國；外國人與西方。讀後可以發現，上篇隱含着三條交錯敘述的線索：歷史脈絡的描寫；與之相適應的思想心態的發展；作者定義的概念。

首先，在前兩章中，作者用近半的篇幅勾勒了中國古代由漢至清的發展脈絡。作者認為郡縣制度具有高度集權和嚴密組織的官僚體制，不僅僅是統治者不斷集權的過程，而且是有着相當威望和特權的貴族家族沒落，從而形成有利於開放的、變動的由貧民組成的社會和政府，皇帝的獨一無二性隨之增強。

其次，作者討論了與歷史發展相對應的中國思想史，或許稱之為心態史更為貼切。作者十分關注精英哲學的傳播與民眾心理的變化，在論及中國革命歷史背後的民族心理、民眾心態時，則借助「天命」等概念加以闡釋。作者認為，儒家文化是中國古代社會長期佔主控地位的思想，並在某種程度上引發或催生了「封建」向「郡縣」的革命。應該說，該書成功地進行了心態史學的研究，展開了對於歷史傳統背後的思想、意識、信仰的探討。例如，作者提及，民族主義強調一個人是否漢人，認為政府王朝是絕對不正確的。而文化主義則強調，對於一

個人來說重要的是他接受和實踐中國文化，出生地與種族背景並不特別重要。

在下篇中，作者不再着力於闡述概念內涵，而是更多地應用概念以及理論框架來敘述歷史。由此，作者證明概念是一種有效的分析視角。

在作者看來，近代以後的中國歷史是古代歷史的延續，不僅僅是西方衝擊反應的被動體，因此特別強調中國社會發展的內動力而不是西方的外影響，通過使用中國傳統概念及分析模式而不是西方理論來闡明中國歷史。作者用「封建」和「郡縣」的概念說明中國近代歷史如何掙脫「郡縣」和復古「封建」，作者認為，康有為在儒學內部重新振興大同傳統。作者以為從社會政治意義上來說，近代的西方並不比中國更近代化。吸引中國向西方學習的力量，不僅僅是西方的技術與力量，還有中國人認為應該找回早已丟失的「封建」。在近代，中國已進入郡縣衰落階段，而西方剛開始轉入郡縣時代，更多的保有封建的特質。辛亥革命前後，中國的基本觀念是仿效迅速成功的日本。然而日本與西方一樣在現代化的同時也從封建向郡縣過渡，這樣就比較容易效法西方的社會政治和軍事技術。但是中國卻不能，因為中國正處於郡縣衰落的時代。作為郡縣時代的終結，從辛亥革命之後至新中國成立之前的中國社會嘈雜而混亂。與以前兩千年的反叛大體相同，人民的勝利以偉大起義的方式獲得。可是這一時期的革命不僅反對郡縣

制，也反對西方。比較典型的當屬辛亥革命：同古代起義一樣，這種革命表明平民與上層之間的溝通之路被阻斷，而它本身只是常規政治的繼續——使形勢惡化以引起北京的注意；唯一不同的是，當社會赤貧和窮則思變超過起義帶來的破壞時，起義者就成了時代發展的先驅。辛亥革命爆發時精英與民眾以相當快的速度結合起來，不僅表明兩者同樣面臨困境，還說明郡縣時代後期的自由程度和階級界限的模糊——代表社會關係三個基本方向：年齡、性別和地位的「三綱」已經瓦解，使得郡縣制確立的地位已經變得毫無意義，性別和年齡似乎也該被拋棄了，因此辛亥革命時期的歷史表明「郡縣」時代的結束。

從書的下篇來看，作者比較關注近代已經擴展到公共領域的問題，認為政治問題的解決可能需要部分地借助於中國傳統。由此作者重新審視了五四運動和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認為兩者造成了中國歷史的斷裂。

五四運動的重要在於精英人物接受了一百年來西方對中國的看法——中國是一個落後、愚昧和不道德的社會。他們發現國民的生活艱難困苦，同時認定中國問題的根源不是清朝的弊端，甚至不是郡縣制，而是中國文化乃至貫穿整個歷史時期的文明方式。他們把過去視為一個整體，並把它作為「傳統」與現實截然對立起來，認為傳統與現代的斷裂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而馬克思主義的超越性引導已經否定自己和過去有任何關係的五

作者提出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廣泛傳播的原因，是其最終目的在於追求社會平等，這與中國的「大同」傳統有某種聯繫。而列寧把共產主義定義為蘇維埃政權加電氣化，對於希望富強的中國人來說，具有特別的吸引力。同時列寧主義關於黨的概念，提供了宗教式的、狂熱的組織形式——而這三點同歷代中國革命極為相似。

「封建」與「郡縣」是作者解讀中國傳統革命史的切入點，但作者未能徹底解決如何定義近代革命歷史的問題。換言之，作者提出1800年以前的歷史階段與「封建」及「郡縣」有關，可以成立；1800年以後，早期的歷史似乎仍受郡縣制的影響，也說得過去；可是在論及中國當代歷史時，作者就不得不用「新階段」這一未經定義的詞加以概括了。

四時期那一代人，並加劇了中國歷史文化的混亂。作者提出馬克思主義在中國廣泛傳播的原因是其最終目的在於社會平等，這與中國的「大同」傳統有某種聯繫。列寧把共產主義定義為蘇維埃政權加電氣化，對於希望富強的中國人來說，具有特別的吸引力。同時列寧主義關於黨的概念，提供了宗教式的、狂熱的組織形式——而這三點同歷代中國革命極為相似。五四時期造成的傳統與現實的斷裂一直困擾着中國的發展，也為集權開闢了道路。因為中國社會發展的指導路線不是來自蘇聯，也不是來自中國的傳統，中國人既不成熟又不覺悟，是「一窮二白」的，那麼要想獲得成功就只能依靠共產黨特別是領袖毛澤東的高瞻遠矚。因此作者認為文化大革命的爆發與五四時期的文化模式有着直接的聯繫。在我們認真分析和考察十年浩劫給中國社會、文化帶來的巨大影響時，應該對該書的這一觀點進行進一步地分析。

然而應該負責任地指出：作者對於原始資料的發掘和使用不夠充分，基本資料主要來自於美國漢學研究著作，如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的《東亞：偉大的傳統》(*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柯文 (Paul A. Cohen) 的《在中國發現歷史》(*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胡克 (Charles O. Hucker) 的《中華帝國的過去》(*China's Imperial Past*) 等。對此，作者也直認不諱。這樣就極有可能會出現對史料、史實的誤讀或誤解，概念轉換使用過程中造成

偏差。例如作者認為1959-1961年中國發生的事情不是源於自然災害，而是公社生活的艱難驅使許多農民來到城市，田地無人照管，進而出現了糧食短缺 (頁223)。

從全書的構架上，也有值得商榷之處。「封建」與「郡縣」是作者解讀中國傳統革命史有效的切入點，但是作者並沒能徹底解決如何定義近代革命歷史的問題。換言之，作者提出1800年以前的歷史階段與「封建」及「郡縣」有關，可以成立；1800年以後，早期的歷史仍受郡縣制的影響，也說得過去。可是在論及中國當代歷史時，作者就不得不用「新階段」(頁208) 這樣一個未經定義的詞加以概括了。此外，該書是縱貫歷史時空的，但在處理的過程中也有套用既成理論模式之嫌。作者為了集中討論與「中國革命史」有關的問題，將有爭議的事實排斥在革命的視野之外。

通讀該書，如下幾點值得特別提出：

首先，書中顯示出西方學者普遍敏銳的社會性別視角。例如作者提出，郡縣的新體制引起婦女地位的下降是毋庸置疑的。在以出身為明確劃分階級的社會中，女性的地位大體上與男子的地位相稱；郡縣時代要求婦女從思想到行動上都自覺地處於從屬地位 (頁44)，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男子至高無上的地位。作者提出中國的革命運動普遍把婦女權利放在重要位置、革命的因素中無一例外地與提升女性地位有關，儘管這一觀點還值得進一步研討與證明，但是「革命與女性」確

實是中國革命史和社會性別史都要關注和加以解決的重要理論命題。

其次，選擇甚麼樣的詞語，表達甚麼樣的情形，符合甚麼樣的場合與對象，是一種思維方式，也是一種文化傳統，而這本身就是歷史。在外語中尋找與母語類似的含義是翻譯的基點，但隱藏在詞語背後的時、地、人、事，卻可能在外語的環境中根本不會出現。例如，作者就為「郡縣」一詞在英文中無從對應而頗費筆墨(頁70)。作者解釋，「也許『資本主義』在最一般意義上的後封建社會、或『近代』即中央集權官僚政府、市場經濟、市民和世俗的價值觀方面可以給人們一些相應的感受」(〈序言〉，頁3)。這就是歷史經驗的差異性決定的歷史研究的難點。所以跨文化研究不得不從事的工作之一，就是翻譯的辨析。這類問題解決得好與壞直接影響到歷史敘事本身。從語言文字的角度看，西方在十九世紀對中國的蔑視和敵意同英文civilization這個詞語有關。「文明」一詞源於拉丁文的城市city，而中國大量存在的農民自然與城市無關，中國於是也就被認為是原始和劣等的。

要使西方讀者明白中國歷史，必須經過一個翻譯的過程。這不僅僅是詞彙，而是整個概念體系的翻譯，如果沒有共同的分析範疇，似乎沒有辦法更好地把西方和近代中國歷史聯繫起來。從某種程度上講，翻譯已從功能對等發展到動態對等的理論，事實上已經涉及到了不同文化語境對翻譯等值的影響問題。這也是當代海外漢學研究呈現

出來的較具共通性的特點之一，表現為「愈來愈多的學者開始在文化層面上審視、考察翻譯，從某種意義上說翻譯研究正在演變成為一種文化研究」(謝天振：〈文化轉向：當代翻譯研究領域的新拓展〉，載樂黛雲、李比雄主編：《跨文化對話》，第15期〔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4〕，頁66)。學者愈來愈多地視翻譯為話語製造的實踐活動，而貫穿文化而表現出的種種張力盡在其中，翻譯只是一個傳介的過程，並不可能超越於意識形態之上，而恰恰是穿行其中(Sherry Simon,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 [London: Routledge, 1996], 7)。

最後應該說該書也是受到某些「後現代主義」影響的著作。無論人們如何看待與評價「後現代主義」，它的意義和價值都不容否認。例如它提供了復興和擴展文化政治學的可能性，即並非從國家這樣的宏觀政治意義上來認識文化歷史，而是從存在於社會各處的權力關係網絡的微觀政治意義上來加以關注。這些觀點「與超越包羅一切的全球中央歷史和政治敘事的運動是一致的，與對差異和鬥爭局部的、特殊的、補償性的強調是一致的」(康納[Steven Connor]著，嚴忠志譯：《後現代主義文化——當代理論導引》〔上海：商務印書館，2004〕，頁345)。而有關革命、種族、性別等問題的研究正在試圖證明更為寬泛、更為自由的自我決定形式的合理性。對此，我們也應該投入更多的熱情予以關注，並展開對話。

要使西方讀者明白中國歷史，必須經過一個翻譯的過程。這不僅僅是詞彙，而是整個概念體系的翻譯，如果沒有共同的分析範疇，似乎沒有辦法更好地把西方和近代中國歷史聯繫起來。學者愈來愈多地視翻譯為話語製造的實踐活動，而貫穿文化而表現出的種種張力盡在其中，翻譯只是一個傳介的過程，並不能超越於意識形態之上，而是穿行其中。

## 詮釋中的道說

● 楊立華

在詮釋學理論漸已成為各種「創造性誤讀」的藉口的今天，一部以《詮釋與重建》為題的研究儒學經典著作問世，其補偏救弊之意是顯見的。作者陳來談及此書的緣起時說：「因見現在『經典和詮釋』的主題研究很流行，但大多數未能深入於詮釋的具體實踐，往往流於空泛。」作者「希望這些文字的疏通不僅對初學者有所幫助，也對改變目前淺嘗輒止的學風有所助益」。



陳來：《詮釋與重建——王船山的哲學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在詮釋學理論漸已成為各種「創造性誤讀」的詮釋學藉口的今天，一部以《詮釋與重建》為題的研究儒學經典著作問世，其補偏救弊之意是顯見的。作者陳來在「後記」中，談及此書的緣起時說：「因見現在『經典和詮釋』的主題研究很流行，但大多數未能深入於詮釋的具體實踐，往往流於空泛。」(頁434-35)而在此書的具體寫作中，這種自覺的意識也得到了充分的體現：

本書的寫作方式，是比較詳細地對文本進行解說，然後加以分析，這是由於船山的文字往往艱澀，不易理解，而有些研究著作往往含糊其辭，不能進入細緻的分析，從而阻滯了船山研究的深入。希望這些文字的疏通不僅對初學者有所幫助，也對改變目前淺嘗輒止的學風有所助益。(頁18)

其中的潛在憂慮也許可以進一步理解為：如果詮釋學理論始終指向一種普適性的文本詮釋可能、甚而指向一種適用於一切文本的方法上的捷徑，而非在耐心地閱讀中與文本建立切身的、個體的關聯，那麼，那些看似深刻的論說，不僅將最終見證自己的理論虛構的破產，而且同時也將因誘發種種荒疏的閱讀習慣，從而最終帶來治學風氣的敗壞。

《詮釋與重建》的結篇方式在陳來個人的著述譜系中可謂別具匠心。與此前兩部同類型的著作(《朱熹哲學研究》和《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相比，本書的論述不再依思想的內在架構展開，而是以王船山經典詮釋的外在順序來加以組織的。但深入閱讀會告訴我們，這只是一個表層的面象。實際上，無論是對通篇的解說順序的安排，還是對具體文本的解說重心的

選擇，都既涵攝了對船山思想的總體把握，又融結了對道學思想的內在結構的整體照察。具體說來，首論船山之《大學》、《中庸》詮釋，側重於就心性論心性；次論船山之《論語》釋讀，則引入理氣觀的考察，並在此基礎上進探其氣質人性論和理欲觀；再論船山之《孟子》解說，則在理氣觀、氣質論和理欲觀的基礎上對心性論做了更為深入的考察；最後以《正蒙注》之「全生全歸」、「存神盡性」的解析歸結全書。這樣的安排，既有效地顧及了哲學論述的內在邏輯，又恰當地安置了本書作為「詮釋的具體實踐」的寫作取向。不僅如此，這一結篇方式還使得本書在哲學詮釋上的另一特點自然地凸顯出來。事實上，在中國哲學史的詮釋和研究中，一直存在着如何(或是否應當)借助西方哲學的框架及範疇概念闡發中國思想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陳來的態度一直是個案性的。如，在《朱熹哲學研究》中曾以「規律」說「理」，在《有無之境》中則以胡塞爾(Edmund Husserl)的意向性理論解釋陽明「四句理」中心、意、知、物的關係。雖則如此，我們仍能在總體上看到他在此類嘗試上的慎重。如果以「迴避」強勢的西方概念為標準，《詮釋與重建》無疑是相當徹底也相當成功的。尤為難能的是，本書在做到這一點的同時，仍成功地獲致了我們通常需要借助西方哲學的概念才能獲致的分析力量。除去船山本人的思想深度以及作者的詮釋力量等因素，著述的結構安排也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本書的詮釋學性格更易於彰顯文本自身的論述脈絡及話語統系，從既有的以各種方式根植於西方哲學傳統的論述架

構中掙脫出來，使得依靠其原本的結構和體系獲得意義和力量的範疇、概念游散為準哲學概念和日常語彙，從而在本書的詮釋話語中保持其為「自然」的形態。

「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詳」，是本書在內容上的自覺選擇。這種選擇自然與目前船山研究的一般狀況有關：「本書……對船山思想體系中的重要部分如歷史哲學、易學思想及許多哲學問題(如認識論、發展論等)都未涉及。這不僅是因為近年已經有這方面的專門研究成果出現，……至於全面敘述船山在哲學思想上的創新，過往論著已多，本書亦未重複。」(頁17)但更源於陳來自身的關切所在及其對船山思想努力的最終方向——「儒學正統的重建」的確定。與近年來着眼於思想與其他歷史要素之間的外在關聯、從而在歷史情境中將思想的論題相對化的思想史方式不同，陳來一直恪守哲學史的研究理路，即通過某一哲學體系內部的概念關聯來把握其觀念內涵，進而彰顯其內在的精神實質。正是從這一理路出發，才有了此書「從道學的問題意識和道學史的視野重讀王船山」、「把王船山還原到其儒學思想的本來體系來加以理解」的取徑。

透過此書具體的詮釋實踐，我們可以進探其背後可能的詮釋基礎。試舉一例。在對船山《大學》詮釋的解說中，陳來重點闡發了船山對「正心」的理解。對於朱子「心者身之主也」的解說，船山指出：「朱子於正心之心，但云『心者身之所主也』，小注亦未有委悉及之者，將使身與意中間一重本領，不得分明。」對此，陳來結合上下文的材料特加闡發：

在中國哲學史的詮釋和研究中，一直存在着如何(或是否應當)借助西方哲學的框架及範疇概念闡發中國思想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陳來的態度一直是個案性的。如，在《朱熹哲學研究》中曾以「規律」說「理」，在《有無之境》中則以胡塞爾的意向性理論解釋陽明「四句理」中心、意、知、物的關係。如果以「迴避」強勢的西方概念為標準，《詮釋與重建》無疑是相當徹底也相當成功的。

《詮釋與重建》一書於船山思想多有創發，而其中最為重要的則是對《張子正蒙注》中關於「全生全歸」、「不留不撓」等終極問題的思考的顯揚。船山晚年思想歸本於橫渠。橫渠以氣之聚散論生死，船山進一步發揮，指出一個人的行為的善和惡不會隨其死亡而消散無餘，而是將影響到他死後的歸宿，所以他主張要以「存神盡性」的修養，來保證死後「全而歸之」於太虛。

船山認為，如果「心」是「心統性情」的心，或「虛靈不昧」的心，這樣的心有善無惡，無有不正，在這樣的心上也無法施加「正心」的工夫。「正心」的工夫一定是對於可能不正的心所施加的。另一方面，如果說「正心」的心即是用以支配視聽言動一切行為的已發的意識，那麼這種與外物相感通的意識是屬於「意」，是「誠意」中誠的對象，而不是「正心」之正的工夫的對象。（頁52）

這是一段平實得近乎直譯的詮釋，沒有任何額外觀念的引入和添加。由於上述兩種理解「正心」之心的方式都成問題，船山進而闡明了自己的見解：「故欲知此所正之心，則孟子所謂志者近之矣。」這一「志心」，「是視聽言動的主宰，但它並非永遠為『正』，它可以是正的，也可是不正的，或在正與不正之間而全然跟着『意』走」（頁53）。通過以「志」來解「所正之心」，正心工夫就有了着落處。整節詮釋，都是依着船山的文脈自然展開的，似乎只是閱讀中的一種「發現」，無需甚麼疏解之功。然而，正是在這一「發現」之上，在船山的解讀中誠意與正心的關係得到了釐清，從而使這樣的論述成為可能：「對於《大學》的工夫條目而言，與朱子重格物，陽明重致知，蕺山重誠意相比較，船山似可說頗重正心。」（頁54）這裏，關鍵在於此種閱讀中的「發現」是如何可能的。除去作者的閱讀習慣和能力以外，積學而來的學養本身發揮了核心的作用。事實上，任何一次詮釋的實踐，都是建立在詮釋者本人的學術積澱之上的。正是這一積澱，使閱讀成為有方向、有縱深的閱讀，從而能夠發人所未

發，見人所未見。就當下這一實例來說，《有無之境》中關於陽明與湛甘泉格物之辯的討論，至少構成了某種潛在的詮釋學背景。在那一辯論中，湛甘泉對陽明將格物理解為「正念頭」提出了批評，而批評的理由即是「格物之說以為正念頭，於後面正心之說為贅」。這與船山關於正心的討論，雖具體着眼處不同，但在反對混同《大學》的工夫次第這一點上，則是完全一致的。

《詮釋與重建》一書於船山思想多有創發，而其中最為重要的則是對《張子正蒙注》中關於「全生全歸」、「不留不撓」等終極問題的思考的顯揚。船山晚年思想歸本於橫渠。橫渠以氣之聚散論生死，從而建立起「存，吾順事；沒，吾寧也」的超達態度。船山依據「橫渠之正學」，而進一步發揮：

船山的生死—人道論有着實體的含義，這就是，一個人的行為的善和惡不會隨其死亡而消散無餘，否則善惡的分別就沒有意義了，一個人的善惡將影響到他死後的歸宿，所以他主張要以「存神盡性」的修養，來保證死後「全而歸之」於太虛。（頁293）

而「船山與張載的一大不同是，在張載，『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為有象，不失吾常』（《正蒙·太和語》）是自然的，與人為無關的，描寫的是自然生死聚散的循環過程。但在船山，則強調『適得吾體』和『不失吾常』都有人為的因素參與其中，這也是船山思想的要妙之處」（頁311）。也就是說，「人若能盡心知性，就能做到張載所說的存順沒寧，死後便能夠全歸於太虛本體，不留下任何不善溷濁的雜滯之氣影

響兩間的造化……如果不能盡心知性修養自己，就有可能造成惡濁之氣而影響兩間，自己也就不能全歸本體」(頁318)。由此，人世間行為的善惡，也就有了終極的價值。這對於克服縱欲主義、虛無主義等傾向，進而體認到善對人生的根源性，都是極富意義的。

對於船山的這一重要思想，此前的絕大多數船山研究者都未曾略及。前輩學人唐君毅、嵇文甫的研究於此雖有所涉，但均未能達到如此全面深入的領會。陳來之所以獨能於此處見其大旨，恐與他本人的價值關切不無關聯。換言之，這一核心洞見的揭示也許可以視為某種終極關懷上的共鳴的結果。這從側面提示我

們，真誠的價值關切也許可以成為深入且富洞見的詮釋工作的引領者。

在寫作中一向內斂的陳來在「緒言」的結尾處寫下了這樣一段話：

至於本書的書名，我再略說幾句。本書的研究對象是王船山對於道學經典的詮釋，船山的哲學思想正是通過這些詮釋被全面表達出來的。船山晚年對張載《正蒙》的詮釋則顯示出，他的所有思想努力是致力於儒學正統的重建，從思想文化上端正中華文化的生命方向。所以本書最後定名為《詮釋與重建》。(頁18)

這固然是有關船山思想努力的不易之論，或許同時也可以視為先生的自道之語。

## 對上帝的重新闡釋

- 孫傳釗、林東林



約納斯 (Hans Jonas) 著，張榮譯：  
《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  
一個猶太人的聲音》(北京：華夏  
出版社，2002)。

如果說二十世紀是人類歷史上最殘酷的世紀，那麼猶太民族便是這個殘酷世紀最悲慘、也是最深刻的見證人，猶太民族的獨特經歷與命運、猶太文化的深厚傳統和猶太知識份子特有的敏感與文化素養，使得猶太思想家對現代性的反思與批判對當代人類思想作出了特殊而

海德格爾的四個德裔猶太人弟子：阿倫特、洛維特、約納斯、馬爾庫塞，他們雖然都關注社會政治倫理，可是其中對包括猶太教在內的宗教研究終生抱有濃厚興趣並作出貢獻的只有約納斯。但中國學術界對約納斯《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這一名著，沒有給予足夠注意；該書對種族滅絕後的對神學重新闡釋有重要貢獻。

響兩間的造化……如果不能盡心知性修養自己，就有可能造成惡濁之氣而影響兩間，自己也就不能全歸本體」(頁318)。由此，人世間行為的善惡，也就有了終極的價值。這對於克服縱欲主義、虛無主義等傾向，進而體認到善對人生的根源性，都是極富意義的。

對於船山的這一重要思想，此前的絕大多數船山研究者都未曾略及。前輩學人唐君毅、嵇文甫的研究於此雖有所涉，但均未能達到如此全面深入的領會。陳來之所以獨能於此處見其大旨，恐與他本人的價值關切不無關聯。換言之，這一核心洞見的揭示也許可以視為某種終極關懷上的共鳴的結果。這從側面提示我

們，真誠的價值關切也許可以成為深入且富洞見的詮釋工作的引領者。

在寫作中一向內斂的陳來在「緒言」的結尾處寫下了這樣一段話：

至於本書的書名，我再略說幾句。本書的研究對象是王船山對於道學經典的詮釋，船山的哲學思想正是通過這些詮釋被全面表達出來的。船山晚年對張載《正蒙》的詮釋則顯示出，他的所有思想努力是致力於儒學正統的重建，從思想文化上端正中華文化的生命方向。所以本書最後定名為《詮釋與重建》。(頁18)

這固然是有關船山思想努力的不易之論，或許同時也可以視為先生的自道之語。

## 對上帝的重新闡釋

- 孫傳釗、林東林



約納斯 (Hans Jonas) 著，張榮譯：  
《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  
一個猶太人的聲音》(北京：華夏  
出版社，2002)。

如果說二十世紀是人類歷史上最殘酷的世紀，那麼猶太民族便是這個殘酷世紀最悲慘、也是最深刻的見證人，猶太民族的獨特經歷與命運、猶太文化的深厚傳統和猶太知識份子特有的敏感與文化素養，使得猶太思想家對現代性的反思與批判對當代人類思想作出了特殊而

海德格爾的四個德裔猶太人弟子：阿倫特、洛維特、約納斯、馬爾庫塞，他們雖然都關注社會政治倫理，可是其中對包括猶太教在內的宗教研究終生抱有濃厚興趣並作出貢獻的只有約納斯。但中國學術界對約納斯《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這一名著，沒有給予足夠注意；該書對種族滅絕後的對神學重新闡釋有重要貢獻。

納粹屠殺猶太人的歷史悲劇，給猶太教教義的闡釋帶來了一個巨大的難題：舊約《聖經》中的上帝是具有深深的慈悲之心的上帝，而不是對違反自己規定的戒律的選民不惜處以嚴酷刑罰的上帝。但是，在對猶太人的種族大屠殺發生以後，由於這麼大規模的對上帝選民的宗教犯罪是前所未有的，用以往的上帝概念已經難以解釋這次悲劇的根源和上帝的功能了。

突出的貢獻，因而也必將對人類的思想和價值觀念產生意義深遠的影響。

前年，約納斯 (Hans Jonas) 的《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Der Gottesbegriff nach Auschwitz*) 的中譯本出版(下文所標頁碼均引自此書)，儘管近年來國內學者張汝倫介紹了約納斯的生平，張慶熊為約納斯《責任原理：技術文明時代的倫理學探索》(*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 作了書評(均見上海書店的《文景》)，但是，國內學術界注重於《責任原理》一書的影響，對《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這一小冊子在約納斯所有著述中的重要地位和價值——他對種族滅絕後的對神學重新闡釋的貢獻——沒有給予足夠注意，而這一領域也是理解他整個思想的不可分割的一個部分。海德格爾的四個德裔猶太人弟子、聞名世界的學者：阿倫特 (Hannah Arendt)、洛維特 (Karl Löwith)、約納斯 (Hans Jonas)、馬爾庫塞 (Herbert Marcuse) 都是被基督教文化、日爾曼文化同化了的猶太人，雖然都關注人類社會政治倫理，可是其中對包括猶太教在內的宗教研究終生抱有濃厚興趣並作出貢獻的只有約納斯。

約納斯1903年生於德國西部門興格拉德巴赫 (Mönchengladbach) 一個猶太家庭，1921年就讀弗萊堡 (Freiburg) 大學，此後追隨海德格爾在馬堡 (Marburg) 大學學習。在海德格爾和神學學者波爾特曼 (Rudolf Bultmann) 指導下完成的博士論文《諾斯提教和古代晚期精神》是他早

期的業績。1933年，在海德格爾公開站出來支持納粹的時候，約納斯從德國流亡到倫敦，後在1934年到達耶路撒冷，並於1938年受聘於希伯萊大學。1940-1945年期間，作為英國軍隊猶太旅的一名戰士，約納斯參加了反法西斯戰爭，1949年應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邀請去蒙特利爾的麥吉爾 (McGill) 大學任教。1955-1976年間，約納斯任教於紐約社會科學研究新學院，1993年2月5日在其紐約家中溘然長逝。

納粹統治時期六百萬歐洲猶太人被屠殺的歷史悲劇，給猶太教教義的闡釋帶來了一個巨大的難題。根據猶太教古典文獻，舊約《聖經》中的上帝是創世主，也是救世主。給了以色列選民以法律的上帝是具有深深的慈悲之心的上帝，而不是對違反自己規定的戒律的選民不惜處以嚴酷刑罰的上帝。但是，傳統中這樣的對上帝的闡述，在對猶太人的種族滅絕大屠殺發生以後，就很難成立了，遭到人們根本上的懷疑，因為這次災難與至今為止的歷史上所有的大悲劇不一樣，這麼大規模的對猶太人的屠殺、對上帝選民的宗教犯罪是前所未有的，用以往的上帝概念已經難以解釋這次悲劇的根源和上帝的功能了。即使用中世紀猶太人遭受迫害的時候還可以用殉教，或者以自己成為上帝的證人來解釋和自慰，現在在納粹的滔天罪行面前，這些解釋都顯得陳腐了，也難以自圓其說了。

對種族滅絕的大屠殺，神學要作出的反應是要涉及很廣泛的領域。最普通的解釋——為上帝辯護是：奧斯威辛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時

候，上帝不在現場。假如那時候上帝在現場的話，全能的上帝決不會允許這樣的悲劇發生。因為如果把納粹的惡行看作是上帝對不虔誠的猶太教徒的懲罰的話，那麼如此多無辜猶太人遭難的事實，很難使這種解釋站得住腳。主張解釋成大屠殺發生的時候上帝不在現場的學者中也有人提出另一種說法：猶太人必須作出這樣一重大的犧牲之後，才能取得對希特勒的勝利，那是因為由倖存下來的猶太人會達成了他們的信仰，所以，決不能放棄猶太教的信仰。對大屠殺做後一種闡釋的代表人物是法肯海姆 (Emil L. Fackenheim)。總之，奧斯威辛的人間悲劇給猶太人的生活與信仰帶來巨大的衝擊，猶太教的神學須要以新的理論來闡釋，因為上帝自身已經顯得支離破碎了。

約納斯對上面兩種闡釋，採取走中間道路的方法。他既不承認悲劇發生時上帝不在現場的說法，也不認為舊約《聖經》裏慈悲、全能的上帝對如此恐怖的暴力會保持沉默。他受到同時代經驗主義的影響，追求一種與先前不同的神學的解釋。他認為必須強調，以往神學的解釋都是出於一種神話的臆測——認為上述兩種解釋都是未曾經過充分探究，所以還有做出另一種神學解釋的可能性。即上帝在現場，卻沒有進行干涉，因為上帝不具有干涉的力量：「不是因為他(上帝)不願意，而是因為他不能。」(頁32)——有這種可能性。也許是人類還不知道，上帝已經不是先前那樣全能的了。上帝的力量在開創世紀的時候已經使用完了。也就是可以這樣解釋：上帝開天闢地以後，為了給自己的

自由意志留有餘地，所以只能將力量集中於有限的行為。「他通過創造本身放棄了一切在一切中存在」(頁24)。上帝創世紀的行動就是以「自我限制為一個世界的存在和自治開闢了空間」(頁35)。這種行動就是上帝的一個自我放棄和犧牲的行動。上帝借助於「放棄自己的神聖不可侵犯而允許世界的存在」(頁37)。約納斯假設道，如果「永恆並非時間中發生的事情不能觸及，那麼，從來就不會有同一個事物的重複出現，因為在上帝經歷了世界的一個進程之後，上帝將不是同一個上帝了」。換句話說，「那裏不會存在一個無差別的僵死的永恆，而是一個伴隨着自我積累的時間果實一起成長的永恆。」(頁22)他的這種說法，與開創天地後的上帝自我收縮之說——上帝內斂說 (Zimzum) 是一致的。所以這裏所謂的全能與我們傳統神學認識中的全能相比，是一種相對的有時間限制的概念。上帝的力量被縮小到可能會讓自己的信徒遭難的那種程度。約納斯指出，原先那種神的全能說本身，即使不是出自一種戲劇性的臆測，也只是從神學領域以外的一種野史推導出來的。約納斯認為，這種神話表達了一個人造的上帝的形象，他是一個在時間上有開端而並不具有完整存在的上帝，這一存在憑藉永恆而保持了自身的同一性。儘管這一神聖的產生概念和希臘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學說的傳統相矛盾，但是，約納斯卻並不認同傳統學說中的權威地位，在他看來，自從其與猶太教和基督教神學傳統匯合以來，它便不知不覺地就把一個權威據為己有，而按照真正猶太教(也是基督

約納斯認為，上帝已經不是先前那樣全能的了，他的力量在開創世紀時已經用完。由於這一設定，也就是可以這樣解釋：上帝在開天闢地以後，為了為自己的自由意志留有餘地，便借助於「放棄自己的神聖不可侵犯而允許世界的存在」。上帝的力量被縮小到可能會讓自己的信徒遭難的那種程度。

教的)準則，這個傳統是絕對沒有享有這個權威的資格的。他說：

這個上帝為一個時代——正在前進的世界進程的時代——自願放棄每一個干預世間事物的自然進程的權力。這個上帝對世間事物向他自己的存在的碰撞，不是用他「那強有力的手和伸展的臂」，……而是用殷切、悄聲地宣示他那未實現的目標來回應。(頁32)

在這點上，約納斯的思辨就遠離了最古老的猶太教學說，因為傳統教義中被歌頌的邁蒙尼德的十三個信仰學說中的多數就與「強有力的手」相關：上帝創造的統治權、上帝的揚善懲惡的格律、預言中彌賽亞的降臨等等。

另一方面，在約納斯看來，我們只能言說一個完全不可理解的上帝，說他既是絕對地善，同時又是絕對地全能，可是卻容忍世界以自己的方式存在。一般而言，絕對地善、絕對的權力和可理解性這三個屬性要共存是成問題的，即：其中每兩個屬性的結合會排除第三個屬性。所以，在他看來，奧斯威辛以後的上帝概念只能解釋成：上帝是有善性的，也對現實世界理解的，與邪惡的存在是兩立的。上帝准許並且樂意看到人類自己做點甚麼，然而他擔憂的是決定人類命運的活動家們。這樣上帝也就成了一個容易受到傷害的上帝，有些人類的活動家(如希特勒)可能背離上帝的期望，進而使上帝和人類都受到傷害。這樣一來，就必須承認上帝不是全能的。如他所說：上帝在開天闢地的時候已經拿出了全部力量，已

經不能再給予甚麼了，現在到了人類必須給予上帝幫助的時代了。所以，為了世界的存在，必須有一些義人存在，他們是曉得上帝的愛與律法並與上帝一樣願意自我犧牲的人。時代要求培養有自律性，對他者對話的，具有反抗命運擺布自主的倫理責任心的義人。他說，奧斯威辛之後，「在一個受到敗壞的時代，一種責任倫理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所謂約納斯「責任倫理」並非我國有些學者解釋為只是一種人類對於科學、技術、對於自然所負的使命，也是人類社會內部的一種規範。

在這一點上，約納斯與海德格爾的那種貌似宗教、排斥他者、服從命運的「存在」的觀念有本質上的不同。他認為，真正的宗教信仰是要將信徒從命運的必然性中解放出來，而且主張救濟的這種信仰不僅不把現世的事件看做事前的預定或「命運的必然」，倒是體現出要超越現世的時間和命運的那種精神的神聖性。《聖經》中所說的上帝對亞伯拉罕、該隱、亞當發出的命令，都只是一種道德的戒律，而不是召喚人們對盲目存在的服從。他在1964年都靈大學舉行的「海德格爾思想與新教神學」學術討論會上如是說：

如果要說起海德格爾的「存在」，就要想起由某種原因發生的事件，那衝擊人類思考的命運注定的突發事件——也就是總統與總統決定的德國的命運。其實，由某種原因發生的事件，毫無疑問，在某一意義上可以稱為命運——「存在」。在當時，在今天，海德格爾思想對如何解答這種命運都沒有給我們一個明

在約納斯看來，上帝是有善性的，也對現實世界是理解的，與邪惡的存在是兩立的。上帝准許並且樂意看到人類自己做點甚麼，然而他擔憂的是決定人類命運的活動家們。有些人類活動家(如希特勒)可能背離上帝期望，進而使上帝和人類受到傷害。他說，奧斯威辛之後，在一個「敗壞的時代，一種責任倫理是必不可少的」。

確的基準。海德格爾自身的行為卻給了我們一個回答，也許諸位已經忘記了這一回答，但是希望大家今後不要忘記這一回答——海德格爾曾經說：「學說和思想不能規定你們的存在。總統自身的存在，而且

只有這個總統存在於現在、將來的德意志的現實中，存在於德意志法的中間。今後，對所有的人，所有的行為要由他做出決斷，由他負起責任來，我們今天必須更加深深懂得這一點！噯，希特勒！」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6月號、7月號

- 第39期 2005.6.30**
- 謝 泳 一九四九年前相對論傳播及對中國知識界的影響(全文版本)
- 吳 夫 公民之痛與勞教之癢
- 蕭亮中 金沙江邊農村人口流動類型分析——以車軸村為個案
- 黃東東 三峽移民的德門——美德與貧窮不會攜手行進
- 黃 勇 晚清科學小說之衰蛻——以《新紀元》為中心
- 馬永生 淺論張愛玲小說中的怨婦形象
- 張耀傑 曹禺戲劇中的「絕子絕孫」——兼論中國傳統宗教文化的野蠻罰罪
- 吳德淳、林鴻鈞 不只是愛情故事——《戀戀風塵》與《悲情城市》中的現實意識
- 丁燕燕 重要的是大環境——與旅法藝術家楊詰蒼談西九龍計劃
- 唐小兵 後啟蒙與公共知識份子的消解
- 尹 欽 何處是歸程？長亭連短亭——評《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全文版本)
- 陳 贇 從天理世界觀到公理世界觀的轉換——汪暉關於中國現代性的論說
- 第40期 2005.7.30**
- 章慕榮 九一八事變後南京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之考察(1931.9-1937.7)
- 陳玉明 對一份上訪材料的社會學分析
- 朱中一 戰爭決定權授權的憲法透視——析《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
- 韓 恒 關注工會系統的自主利益——對基層企業工會的調查與思考
- 李紅濤、喬同舟 污名化與貼標籤：農民工群體的媒介形象
- 劉 明 論民國時期的研究審查與激勵
- 劉 超 「清華學派」及其終結——譜系、脈絡再梳理
- 彭海濤 國族想像的基礎及其暴力——「中國八分鐘」再解讀
- 羽 戈 肉欲書寫的興起與哲學的缺席——解讀《鵝毛筆》
- 王雅璋 鄉村的記憶：歷史與實踐——一個方法論的批判性梳理

##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下 陳方正攝。封二文字：金觀濤。

封二上、38、39 劉小軍攝。

封二中、22、44、51 資料室圖片。

頁8 《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共同編寫委員會：《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封面。

頁64、65、66、67 謝至德攝。

頁81上 龐貝城 House of Pinarius Cerealis 壁畫。

頁81下 阿徹：《額爾金勳爵與他的大理石像》(局部)。

頁82 阿爾特多費：《阿歷山大的戰役》(局部)。

頁83 布萊克：《阿爾比恩站起來》。

頁84 杜尚、漢密爾頓：《大玻璃》。

頁86 普桑：《冬天》。

頁89 俞遵義攝。

頁126、127 作者提供。

頁135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cover.

頁143 Carlota Perez,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Dynamics of Bubbles and Golden Ages*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2), cover.

頁147 石約翰 (John E. Schrecker) 著，王國良譯：《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封面。

頁152 陳來：《詮釋與重建——王船山的哲學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封面。

頁155 約納斯 (Hans Jonas) 著，張榮譯：《奧斯威辛之後的上帝觀念——一個猶太人的聲音》(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封面。

封三上 基里科：《紅色巨塔》。

封三下左 克萊因：《藍色海綿浮雕》。

封三下右 金霍爾茨：《小餐館》(局部)。

封底 西斯利：《到舊渡口的小徑》。

今夏，洪災、龍捲風肆虐，酷熱難耐；編此小欄目之際，正是香港遭遇萬次閃電狂雷轟頂之日。難道我們真要經歷「新仙女木」時期的全球氣候突變？半月之間，倫敦兩次經歷地鐵連環爆炸，是否預示人類生活將更加不安全？無論氣候如何詭異、社會如何動盪，但人們的日常生活，包括本刊的編輯出版，各行其是，一如既往。在本刊出版十五周年之際，祈願我們奉行的開放、自由之宗旨，得到更多學人的認同、支持和監督。

——編者

## 科舉制的社會統合功能

余英時教授在貴刊6月號論古代科舉之功能與意義的文章，予人極大的啟發。誠如余教授所說，科舉制乃與古代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緊密聯繫，因此具有社會統合之功能。往昔研討此制，多從考試文本與選拔程序揭之，未免偏狹。五四以還，學人從「國家」與「社會」二元互動，紳士之社會功能的探討，又可分為二途：一則如雷海宗、費孝通沿西方學院路數，揭示傳統士大夫「致君澤民，上說下教」之特質，以窺傳統中國之結構。二則如陶希聖輩，在第三國際向中國輸出革命之際，發現中國這一「東方專制社會」，實由一個「士大夫階級」維繫着；乃謂科舉制將庶人之優者變為士大夫，而士大夫實為中國治亂之原。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余英時教授之高論，雖未及展開，然已足使人相信，沿此向路繼續開掘，上承民國學人之緒餘，當可破解東方社會之奧秘。蓋士子既為古代文化之軸心，歷史之重要主體，「獨佔着社會規範決定者的權威」（費孝通語），科舉復為其「作而行之」之途徑。所謂「超穩定結構」，何以能「超穩定」？豈不與科舉制相鈎連？而士子一旦與權力和資本結合，形成皇權之下集文化、土地及族權於一身之紳權，從而將古代社會做成鐵幕，雖歷經改朝換代，亦無毀其不變金身。故爾，科舉之毀棄，必為社會形態之變易。而科舉之存在，自為「傳統帝國系統之一大支柱」矣。

李洪岩 北京  
2005.7.4

## 超越「現代與傳統」模式

大陸學術界關於科舉制度廢止的反省與重審，大約始於90年代中期以後。關於科舉制度應否存廢的爭論，說白了，這是今人的問題，與古人、古事並沒有太多的關聯。我們不能因為以往將科舉制度的廢止

當成「革命舉動」而肯定，或因現代化的追索而有失偏頗，就反過來將其全盤肯定。

正像羅志田〈數千年中大舉動〉一文（《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中指出的，「政必須教、由教及政的基本原則」早已是近代中國士人（如嚴復、張之洞）的「通識」。這樣，在中西文化碰撞之時，就難保不做出可以立竿見影的事情。科舉制度只是「急功近利」的犧牲品之一。

對於封建體制而言，科舉的廢止，就是基礎的抽空。羅先生以前曾着重於科舉廢止之後「四民社會」的解體的論述，後又關注作為四民之首的士人的邊緣化，此番論述，似更着重於過去較少為學者關注的城鄉間關係的轉變。受科舉制廢止影響最大的雖是士階層，但也頗有些「牽一髮而動全身」；城鄉之間的差距自然遠大於從前。於是，「廢科舉」成了「二十世紀一系列『斯文掃地』活動的開端」。羅先生研究的意義在於，如何超越傳統認知中的「現代與傳統」模式。因為像廢科舉這樣非常「現代」的事，導致的結果可能反而很「傳統」。反之亦然。

尤小立 蘇州  
2005.7.14

## 雙軌道路：信訪制度的現實選擇

關於信訪制度，目前有兩種觀點。一種認為，應加強信訪部門的權力，國家信訪局的調查權可以涉及任何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不受任何其他機關干預。季衛東〈上訪潮與申訴制度的出路〉一文的觀點大致屬於此種（《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另一種則認為，現行信訪制度功能錯位，致使國家的司法權威遭到消解，應當弱化甚至撤銷信訪。

鑑於目前信訪部門面臨的巨大壓力和我國監督制度不完善的現實，第一種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的實質是，在目前行政權力架構已相對成熟的前提下，組建一個凌駕於一切行政機構之上的超級監督機關，不僅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還可能會帶來更大程度上的混亂。季文對信訪制度面臨問題及產生原因的分析簡要而準確，但提出的解決方案卻難以實行。

筆者認為，要解決目前信訪面臨的問題，可以走一條雙軌道路：一方面，要適當加強現有信訪機構，賦予其一定權力，實行嚴格的責任追究，確保民眾能夠通過信訪途徑解決問題。另一方面，要着手進行行政覆議、行政訴訟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使法律手段真正成為民眾可以信賴的、解決問題的渠道。信訪制度的發展方向應是要不斷增強其法理含量，把信訪納入法治軌道，使法律成為解決問題的根本途徑。

王慶東 北京  
2005.6.30

## 社會轉型期的信訪問題

當前，信訪之所以成為問題，一方面是諸如信訪洪峰的出現、信訪方式升級惡化、信訪制度失靈等現象；另一方面也得益於富有良知的學者及各界人士的關注和呼籲，其中尤以于建嶸等人為代表（《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

在筆者看來，信訪洪峰意味着基層政權運作日趨惡化，信訪問題的背後蘊藏的是轉型社會的治理危機。因此，當前信訪問題並不全是信訪制度「惹的禍」。信訪問題根源也並不在於信訪制度安排，而是在於我國社會的綜合治理能力無法適應當前社會高速轉型的根本要求，在於轉型期民意表達和政治參與渠道的有限。因此，信訪問題是觀察轉型期中國社會運行「行情」的重要窗口，也是研究中國政經架構問題的重要切入點。

張義禎 廈門  
2005.7.6

## 如此打假：回應瞿駿的書評

《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登出了瞿駿〈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以下簡稱「瞿文」），對孫江主編的《事件·記憶·敘述》（以下簡稱「孫編」），提出了嚴格的批評。寫作認真嚴肅的學術書評，有助於中國學術的健全成長和發展，毋需多言；只是，要開展「學術打假」，自己就不該變成了反而應該被「打」的「假」。

「瞿文」以「歷史論文」的「相對不易的標準」來評估「孫編」裏的論文，指出「孫編」裏的論文有「學術史回顧是否到位」的問題，也有引用史料和文獻的差池，並特別舉出孫江的論文為例證，批判此文引用《大清會典（雍正朝）》有「偽註」之嫌，蓋這部書裏不可能述說「康熙十年」的事。對講求史料證據的史學工作者來說，被戴上「史料作偽」的帽子，是很嚴重的指控。我很好奇，孫江這位學者怎麼會犯這種「錯誤」？於是便去查了一下《大清會典（雍正朝）》，這才發現，「瞿文」的「偽註」指控，子虛烏有。蓋《大清會典（雍正朝）》確實記載了「康熙十年」的時候：「提准：歃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瞿文」對於「這條史料就用錯了」的指控，根本不能成立。

令人納悶的是，「瞿文」作者居然不查對原書便「敢」放言批評，而且還憑空想像出「《雍正會典》……記載為續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事……怎麼可能有康熙十年的記載」這樣的論斷。完全不符合「歷史論文」的「相對不易的標準」的人，首先便是評論者自己。

如此「打假」，實一無可取。依據「史料」創言立論，是史學工作的基本行規。寫作者與批評者，都不該逾越違犯這條清規戒律。

潘光哲 台北  
2005.7.7

## 編後語

在二戰結束六十周年之際，本期的史學專號並不局限於二十世紀世界戰爭的描述和反省：除一篇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文章（章慕榮）外，其餘的觸及當今東亞問題的歷史情結，論史學方法的探討及其困境，長短十餘篇，從不同角度展示歷史這門最古老學科的魅力，以及其對當代人精神面貌的影響。

何謂歷史意識？在「戰爭與歷史意識」一組評論中，中日韓和德國的四位作者指出，它不同於歷史研究和編纂，而是研究個人和集體對過去的理解及認同（薩勒），是建立民族國家正當性的重要手段（白永瑞），或是被輿論和意識形態打造出來的感情記憶（孫歌）。由此，我們才可以明白，為甚麼年初尚在期待今年是「東亞共同體元年」，事實卻是中日韓三國衝突日益升級，爆發「歷史之戰」（白永瑞）；雖然中韓兩國共同敵人是軍國主義的日本，但並沒有造成中韓之間的連帶感（孫歌）。如高橋哲哉所言，參拜靖國神社是東亞三國歷史問題的核心之一；他分析揭示被祭者的身份不過是由國家政治意志精心挑選出來的，而不是小泉所辯稱的尊重死者是日本文化傳統，從而戳穿政客的托詞。我們感謝孫江策劃了這一組精彩的評論。歷史是不斷在修訂中的活故事，所以，為了當前和未來需要，不同國家中的不同流派，都在不斷分析和擴大某種歷史記憶。那麼，今後人類有可能超越國家意識形態，突破民族、地區、歷史認識的差異，去尋求平等的、同情地理解對方的民間溝通方式，以達致真正和深刻的相互了解與共識嗎？

如果把眼光轉向中國，迷惑或許更大。葛兆光及徐新建的兩篇文章涉及到至今誰也還說不清的「何謂中國」問題。葛兆光對此做出細緻梳理和反思，特別分析了蒙元、滿清帝國對傳統上以文化或者地域來界定中國的挑戰，以及這一問題與當今東亞和台灣問題的勾連。承接着剛去世的社會學大師費孝通有關「藏彝走廊」之說，徐新建引伸出「族群地理」和「生態史學」研究的新視野。徐國琦一反以往忽視輕蔑北洋政府的研究傾向，他分析指出，北洋政府以一戰為契機，自覺走向國際化、主動積極參戰，塑造出影響二十世紀中國的新的國家民族認同。而王笛的學術隨筆，記述了為追尋圖片版權持有人，追索出一個被遺忘的外國傳教士在四川的生動故事。歷史研究是為了克服遺忘，然而歷史又無法重現，所以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是：歷史研究追求的「真實」何在？這歷久彌新的問題，正是林同奇與揭起後現代史學大旗的懷特對談的主題，並梳理後現代史學的若干重要觀念。此外，陳映芳以及馬傑偉、鄭巧玲兩篇研究民工的文章，或分析他們與城市共生的「利益鏈」，或寫出在男女親密關係上，他們如何在城與鄉之間徘徊，由是描繪出一幅活潑的當代史圖畫。

最後，向各位報告兩項變動。孫江教授在6月底提出辭去本刊編委，我們一再挽留無效，深感遺憾。孫教授在過去一兩年間積極參與本刊編輯工作，貢獻良多，我們深為感謝，並謹祝孫教授今後事業成功，生活愉快。而關韻媚小姐在兩個月前離任投身航空界，我們祝她鵬程萬里，同時歡迎接替她的林翠盈小姐成為編輯室一員。

# 寫在創刊十五周年之際

## 中國的二十一世紀的想像

• 金耀基

### 一

《二十一世紀》創辦於二十世紀的90年代初，不經不覺已經十五年了，而《二十一世紀》進入二十一世紀也已五個年頭了。無庸諱言，《二十一世紀》這份思想性的雙月刊是以中國作為所思所想的對象的，而十五年前此刊之所以以《二十一世紀》命名，則顯然其關懷與想像者是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前景。

### 二

1990年《二十一世紀》創刊時，中國大陸已從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痛苦地復蘇，1978年的改革、開放使中國重新納入到百年來中國現代化的歷史主流。時至今日，在短短不足三十年裏，大陸的經濟有翻天覆地的變化，它的規模之大，遠遠超出世人之意想，三十年前誰人能預見今日中國是世界在煤、鋼與水泥上產量之冠？又誰人能預見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的能源消費者，第三大的石油輸入國？今年5月9日出版的《新聞周刊》(Newsweek) 在一篇〈未來是否屬於中國？〉(“Does the Future Belong to China?”) 的專文中，把中國描述為一個東方升起的強權，認為在工業革命鼎盛時，英國被稱為「世界的工廠」，如今這個稱號必然屬於中國。中國經濟之巨大發展，特別是它的潛在能量，在全球經濟中已是舉足輕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 甚至稱之為「帶動世界經濟火車頭」。中國的崛起，是一個事實，是一個世界現象。誠然，這也是「中國威脅論」與「中國和平崛起論」之所以成為世界媒體的熱話題了。

### 三

從歷史的長鏡來看，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初，中國之變是驚人的，也是令人深思的。十九世紀末葉，中華帝國在列強之侵逼下，一敗再敗，帝國崩解，國不成國，以「制度化儒學」為基底的文明秩序都遭到解體的危機，李鴻

章所說的「三千年未有之變局」確是知時論世之言。從清末的洋務、維新起，中國古老文明自覺與不自覺地走上自救自強之路。從文化的意識上說，這開啟了中國的「現代轉向」。整個二十世紀的一百年，中國歷史的基調是中國的現代化，但中國現代化之路是崎嶇坎坷、一波三折的。前五十年中，日本之侵華戰爭，在極大程度上阻抑了中國現代化的正常進程；後五十年中，中國文化大革命更造成中國「現代轉向」的偏離與倒退。應指出者，百年來主導中國命運的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畢竟都是中國現代化的主力。國民黨1949年退據台灣後，在當時東西兩大陣營對壘的冷戰格局下，先則推動經濟現代化，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繼則發展政治現代化，實行憲政民主；國民黨更從「革命政黨」自我轉化為一民主政黨，不止走出「一黨專政」之局，更步向政黨輪替之路。今日台灣的民主雖受民粹主義與族群政治的污染與扭曲，但政治民主的基本面已有初基，此所以台灣在政治上雖迭有亂象，但政治社會的「安定度」是以前的威權政治所未有的。台灣無疑是中國「現代轉向」中一個現代化比較全面的個案。而1997年回歸中國的香港，一百多年來，作為一個英國的殖民城市，雖然是西方文明的一個邊陲，但卻發展出一個法治傳統，一套英式的文官系統和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制度。二十世紀70年代後，更與全球化的新浪潮緊密接軌，加速、加深現代化的步伐，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彈丸之地的香港不但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且由一「殖民城市」成功轉化為一國際都會。香港在1997年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時，它無疑是中國人的城市中現代性最強的。

#### 四

回眸百年，中國大陸、台灣與香港這三個中國人的社會，在二十世紀「現代轉向」的歷史主流中，各別都在現代化工程上有所建樹。中國此時此刻面向全球，正處於上升的軌道上，與清末李鴻章所面對的局面，截然不同矣。從世界的大歷史觀點來看，中國今日可以說是五百年來未有之新局。我之所以如此說，不是從中國自身的歷史來看，而是從世界的歷史來看。歷史學者甘迺迪 (Paul Kennedy) 於1987年出版的《世界強權的興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所綜論公元1500年以來五百年的世界史，簡言之，是西方民族國家的上升，中華帝國的衰敗。我們上面指出，自十九世紀末開始的「現代轉向」，經歷了二十世紀的一百年，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中國，在重重劫難波折後，終於在現代化之路上，開啟了歷史的新局。

#### 五

站在二十一世紀之初，前瞻未來的百年，對中國，對世界，自然會有許多預測或想像。預測是一樁知識冒險的事，預測百年的中國或世界，幾乎是無意義的。但對未來，我們不可能沒有一點歷史的想像。當然，想像是不能帶有主觀的願想的。中國的二十一世紀的想像，我認為是中國「現代轉向」的完成，也即

是中國「現代性」的建立。自清末中國「現代轉向」啟開到今日，中國的現代化已有一定成績，但是距離中國現代性的全面建立仍屬遙遠，二十一世紀將是中國現代化擴大化、深刻化與完善化的一百年。中國現代性的建構實際上是中國現代文明秩序的建構，中國傳統的文明秩序自清末以來已逐步解體，而清末以來的中國「現代轉向」即是追求中國現代文明秩序的一個跨越三個世紀的歷史運動。

中國的現代化在基調上是從一個農業社會的文明秩序轉向工業／後工業社會的新文明秩序。而新文明秩序的建立，則必須要建立工業／後工業社會的種種制度，這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宗教、環保、衛生等領域的制度。這些制度有的是舊制度的更替，有的是全新的創建，在更替與創建的過程中，許多或大部份都是向現代西方借取與學習的。當然，新制度的建構自然涉及到傳統的參與和轉化。二十世紀其實可說是中國制度現代化的世紀，但這項大工程遠遠沒有完工。我相信，二十一世紀必須繼續致力於這項大工程的建構與完善，其中政治民主、法治、教育和環保更是核心的工程，它們攸關中國現代文明秩序的良窳成敗。坦白說，二十世紀中國在制度現代化上，有太多的試驗，太多的失敗，所以如「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的想像，對我而言，是過多想像力的想像了。

## 六

中國二十一世紀的想像，是歷史的，也是世界的。中國現代文明秩序的建構，乃是指中國從傳統到現代的一個歷史轉化的進程。而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是一個影響世界的巨大力量，有的學者且認為全球化使地球成為「沒有國界的世界」，民族國家的功用已大滋疑問。但在我的想像中，在二十一世紀，超國家的組織(如WTO、歐盟)、跨國公司、跨國界的非政府組織(NGO)，雖然將不斷增加，但我無法想像民族國家的角色將會被完全取代，此我之所以說二十一世紀將會是「中國的現代性」的建立。中國的現代性的說法誠然意含着現代性可以是多元的事實，嚴格言之，「西方的現代性」是目前唯一已完成的現代性。西方現代性有其普世的元素，但它不是普世現代性的典範。有論者把全球化視為西方現代性的世界擴散，但真正發生的卻相反，是全球化才發現「他者」，是全球化才激發「在地者」的文化認同。經濟全球化雖出現趨同的景象，但那是表層的，而文化全球化與其說是世界文化趨向同質化，還不如說是走向異質化。誠然，有些文化產業已商品化而在全球流動，但如瓦尼耶(Jean-Pierre Warnier)所指出，有的文化資產如語言、宗教、道德標準、聖地、鄉土、藝術作品、古蹟、烹飪等等是不能商品化也不可轉讓的。在全球化中，中國現代化的工作應該並必須借取外來的文化資源以豐富中國現代性的內涵，但中國的現代性的建構始終不能離開，也不能沒有文化傳統的奧援。我曾說過，現代化可以多種，但沒有「沒有傳統的現代化」。我的中國二十一世紀的想像是，在全球的多元現代性中，中國的現代性有它自己的文化面貌。換言之，二十一世紀，在全球多元文明的共生並峙中，將看到中國現代文明的樹立。

# 問明日誰主蒼茫

● 許倬雲

中國與西方之間，近世以來，由陌生而彼此有所影響，實有相當曲折的轉變，馬可孛羅陳述的中國，對於歐洲不下於傳說中的烏有之國。自從明代耶穌會士將中國的文化與社會報導於歐洲，歐人對華印象，長期是欣羨佩服。但在十九世紀以後，西方發展了民族國家的政體，資本主義又與工業革命結合，積聚了豐厚的經濟實力，西方對華態度逐漸轉變為輕蔑鄙夷。這一前恭後倨的大變化，其中有一部份是由於西方自身經歷了巨大的改變，影響了他們的視野與評斷的尺度，也有一部份是由於積聚的資訊多了，對華的認識比較接近真相。當然，我們也該注意，所謂「東方主義」，終究還是由西方自身的參考點界定的！近數十年來，歐美學術界與文化界，經過兩次大戰與「全球化」現象的衝擊，對於以西方文化為主流的今日世界，頗有反省，既有「後現代」的種種解構，也有文化多元的認識，這一努力之中，也包含了對於「東方」的再諦視與再思考。

相對而言，中國的學術界還少見認真地省視自己，也未認真地省視自身以外的若干「他者」。我們通常以為今日的世界，即是以「西方」文化為主流的人類文化，將來的世界也只有循此發展的一途而已。其實不然。人類應有更多的選擇，在生物演化的漫長過程上，人類走到今天，得來不易。自從二千多年前的樞軸時代各處人類開啟了走向文明的道路，也曾經有過不少的抉擇。在這些抉擇之中，幾處人類社會發展了歷史上的三五個主要文明體系。我們不必，也不應當，只將人類的未來僅僅寄託於在西歐發展的一條窄路。

西歐—北美的所謂西方文明，在最近百年來，創造了輝煌的業績。究其根本，西方文明的祖源，由兩河文明、地中海文明、歐陸文明……，一波又一波，不斷修正其發展，充實其內容，強化其動能。然而，追究其根本，還是在於兩河文明的兩元對立的宇宙觀，猶太—基督教獨一真神的神學，由此而建構神諭及神聖宇宙法則，終於開展為追尋規律性的牛頓式科學；近代民主制度濫觴於雅利安部族徙徙中戰士的集議權。凡此淵源，雖有歷史上的不斷修改與轉

化，其超越的意義，始終是這些文明項目的起點與終點。反觀其他幾個文明體系，以上諸種項目未必是其主要內容。印度文明的主調，不在神的獨斷與崇高，而在大自然中生命力的流轉。中國的文明體系，主體是「人」，不是「神」，兩元互補而不對立。在「西方」文明強大時，這些「東方」的基本觀念，卻並未被採擷為近世人類主流文化之中。反之，「東方」在輸入「西方」文明時，卻也沒有領會體認其超越觀念的源頭，以至「東方」只抓到了「西方」的外形，沒有抓住其深邃的內部。於是，科學在東方是呈現為「科學主義」，幾乎當作一種信仰。民主呈現為暴力的民粹，資本主義呈現為追求私利的貪婪。

在二十世紀後半期，西方文明罹患前所未有的病症，也許由於其中的超越部份已被遺忘？也許由於全球化的多元性？貪婪與庸俗排擠了寬容與虔誠。知識成為謀利的工具，喧譁與俗艷包裝了空虛與淺薄。於是，安然公司的欺騙，「九一一」事件，與波斯灣戰爭代表的專斷與暴力……凡此均是凶兆，指示「西方」文明已走入困境。

此時此際，人類文明是為西方殉葬？還是另行開闢新的境界？如果是後者，在「東方」再起時，「東方」能否提出新的闡釋，將東與西整合為未來人類的共同文明？這些都是我們應予深思的課題。

圖為香港中文大學百萬大道，右方建築為中國文化研究所。



# 《二十一世紀》面對二十一世紀

● 陳方正 金觀濤 劉青峰

《二十一世紀》足十五周歲了，十五年前我們憑着衝動和熱情籌辦這份刊物的時候，這是沒有想到過的一天。畢竟，對個人來說，十五年不可謂不漫長。在這期間，香港回歸，中國經濟起飛，世界更經歷了翻天覆地的鉅變；同時，在出版編輯《二十一世紀》以及推動它跟上時代變遷的努力中，我們自己也不知不覺已經度過中年精力最充沛的時光，需要迎接另一個階段的來臨。在此時刻，停下匆促的腳步，整理紛紜的思緒，與眾多引導或者伴隨這本雜誌成長的作者、讀者分享一下我們對於今日知識份子所面臨的挑戰的看法，以及對於未來的期待與展望，是再也自然不過了。

## 知識份子地位的變化

今天的中國——它的理念、成就、期待、追求，都是從二十世紀80年代出發的。在那個探索與急劇變動的年代，在它活躍、開放、興奮，一切似乎都已經變為可能的氣氛中，中國知識份子迎來了他們自五四運動以還的又一個黃金歲月。全然意想不到的，80年代竟然以震撼全世界的悲劇告結束，知識份子再度陷入失望與痛苦。《二十一世紀》就是在那困惑的時刻，在香港中文大學誕生，並且提出「為了中國的文化建設」口號的。

然而，「改革開放」卻並沒有因為那意外轉折而中止，反而是在受嚴密控制的狀態下得以繼續進行與深化，並且在許多方面獲得巨大成功：80年代初所定下的小康目標在上世紀末來臨之前就已經達到，其後中國的經濟發展更是一日千里，繼日本和四小龍之後成為東亞崛起的又一個典範，它之即將成為世界舞台上舉足輕重的角色，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毫無疑問，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間，中國巨大發展潛力已經被激發、調動起來，中華民族也因此而得到了復興契機。但與此同時，急速卻又不平衡的發展也造成了眾多潛在危機：貧富懸殊和社會不平等令人震驚，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和資源匱乏則日益成為制約發展

的瓶頸。它的動力、速度、矛盾與混亂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形容得最好：「那是最好的年代，也是最壞的年代；是智慧的年代，也是愚蠢的年代。」

《二十一世紀》作為一份知識份子的思想性刊物，一直立足而不局限於學術，追求超越學術的普遍思想，並且力圖反映時代精神，發揮知識份子的批判意識。可是，十五年來，我們感到發表的文章越來越專業，尋找公共話題一天比一天困難，要超越專業時代更日益吃力。其實，雜誌面臨的挑戰，可以說是由知識份子的角色和功能變化所引起的。因此，很自然的，今日每一個思考專業以外大問題的知識份子都有深深的無力感。言論控制和政治壓力是他們所熟悉的，但專業知識成為社會建構的支柱，以及文化關懷被社會多元性瓦解，卻是全新的事物。中國正在有意識地迅速融入一個以經濟發展與大眾消費為優先的國際社會，這社會自有它的邏輯與規範，知識份子一向引以為自傲的「思想」因而成為可有可無。在這樣一個時代，知識份子所堅持的批判意識與長遠理想還有存在價值嗎？知識份子所能夠貢獻於國家社會的，除了他們的專業知識以外，又還有甚麼其他的呢？

當然，知識份子對此挑戰並非沒有回應：80年代的啟蒙思潮之熱烈一變而為90年代的「告別革命」和保守心態之消沉，正就反映了一種悔悟、迷惘和自責情緒；近十年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論爭，也是出於對中國社會重大問題的關切。無論他們的觀點、立場有多大差異，但中國知識份子一心之所繫，仍然是國家民族的前途，他們的關注、承擔、心態，和自鴉片戰爭以來一個半世紀間無數士大夫、仁人志士、學者、革命家是一脈相傳的。然而，我們也不能不意識到，今日的知識份子雖然在精神上與前人有相同使命感，在實際上卻已經失去原有的地位與功能，以及昔日的聽眾——隨着思想本身在社會的淡出，知識份子成為了孤獨的思考者，他們的言論也正在變成小圈子的共鳴，甚至有成為「自言自語」的危險。

知識份子這一命運是由時代的鉅變造成，也是歷史進程所注定的。今日所稱為知識份子者，無論是個別的人抑或作為一個群體，也無論就其知識、見解、眼光或者道義力量而言，都已經不再可能一如既往，具有全面地超越、凌駕其所處身社會之上的地位，從而發揮精神上的領導作用。這是個痛苦的現實，是今日知識份子所不能不嚴肅面對的。

我們所謂「時代鉅變」是前所未有的，它可以從知識和價值兩個層面來把握。首先，它表現於現代社會結構日益增強的分化和複雜性：其中如經濟、科技、能源、工商業、環境、金融、法律、國際關係都盤根錯節，相互影響。這些領域所累積的大量專業知識以及不斷變化的數據，自非個人或者群體單單憑着知識份子的良知或者自覺就能夠充分掌握的，它們與理想之間的關係也變為晦暗不明。更重要的是，在現代社會中，無論是政治、經濟或者社會事務，都日益強調大眾參與和表達，因此大家都承認今日政治正當性的最終基礎是民意。那麼，在社會中屬於少數的知識份子又如何能夠居之不疑，認定他們所見所思就一定符合民意，或者比人民大眾，包括迅速擴大中的中產階層，特別是

專業、工商和管理階層，更有睿智和遠見呢？思想既不復能駕馭知識，多元價值又正在瓦解公共性，那麼無可避免，公共意志就只能主要依賴市場和選舉結果而非理性反思，這樣知識份子功能的邊緣化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知識份子可以質疑這種現實，但與此同時，卻更須為自己重新定位，也就是放下發聾振聵、為生民立命那樣的堅強自信，抱着更為客觀、謹慎和謙遜的態度，但仍然秉持思想獨立的精神，來探索中國的未來。

## 未完成的啟蒙

就以政治改革為例吧：代議民主制以及相關的自由權利無疑是西方現代制度和價值的精粹，也是世界潮流大勢之所趨。然而，中國到底應該以何種步伐與方式來達到這個目標，卻是個極其困難和充滿爭議的問題：由於它龐大無匹的人口（超過歐美、日本和前蘇聯的總和），它是不可以簡單地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類比的。

誠然，對於如何推進和實施憲政改革，知識份子並不比人民大眾、政治家、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有更大發言權。但是對龐大如中華的國度而言，超越專業的思想和吸取歷史智慧還是相當重要的，在這方面就需要知識份子貢獻他們的思考。我們不應該忘記，俄國彼得大帝在威權體制下所推行的富強之道雖然成功，但是葉卡德琳娜女皇的憲政改革則半途而廢，一個半世紀後亞歷山大二世才決定解放農奴，尼古拉斯二世更實行憲政，但這些都來得太晚也太不徹底，民粹革命和1917年的大革命終於不可避免。換而言之，在拖延改革足足兩個世紀之後，表面上相當富庶強大、能夠躋身於西方列強的帝俄終不免崩潰。倘若這一段歷史有甚麼啟示的話，那麼很顯然，無論中國目前的發展策略如何，但在可見的未來，堅決、徹底、穩步推進的政治改革則絕不可再拖延，必須視為國家前途所繫的頭等大事。

俄國史專家拉伊夫 (Marc Raeff) 在評價亞歷山大二世的改革時，曾一針見血地指出：「(他) 改革計劃的致命傷在於它是基於靜態世界觀，這是對現代世界本質的錯誤判斷，因為它忽視現代化過程所釋放出來的動態力量。」現代化是個必將觸及社會整體每一份子的連鎖反應，因此除非主導此過程的威權結構不斷有意識的作相應自我調適，以迄它實際上涵蓋社會整體，也就是蛻變為完整的民主體制，否則它至終不免和其所主導的社會發生基本衝突，其結果要麼是為後者所顛覆 (例如俄國大革命)，要麼會在不自覺中扼制後者，令現代化過程停頓 (例如在蘇聯後期)。我們之所以相信，政治改革本身絕不可擱置，其最終目標也不可偏離全民有同等參政權利，以及政府必須直接受民眾監督的大原則，其根本原因即在於此。

民主自由的理念以及由之而衍生的制度並非是一種單純的信仰，而是具有客觀和理性基礎的，深入探討和闡述這基礎，將之與當前的現實問題和衝突結

合，使它為國人所廣泛認識和信服，這是知識份子所真正應當用心之處，以及他們使命之所在。雖然知識份子在專門知識上不如專業人士，對實際狀況的了解和把握不如政治家和公務員，對弱勢群體的疾苦更不如社會活動家之感同身受，但是他們的價值正在於可以超越社會分工，以開放心態對現狀和未來發表意見，並且為建立善良與公平社會提出理想。因此，他們仍然需不斷進行自由的精神探索，以社會和思想批判為己任。從這一層意義來講，80年代的啟蒙任務仍然未曾完成。不過，今日啟蒙者的角色已經和歷史上不同了，我們也不可再以精英自居，這時重溫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的名言也許是有意義的：「如果不和人民一道前進，就會走到黑暗裏去。」

## 二十一世紀的課題

政治改革是當今中國知識份子所不能夠忘懷的大問題，但卻並非唯一的問題。在今天，《二十一世紀》創刊時所提出來口號——「為了中國的文化建設」，仍然是我們的信念。我們堅信，未來社會或者可以沒有主義，但不可以沒有思想。從大時間尺度來看，經濟和政治誠然重要，誠然直接決定着國計民生，然而至終能夠承託經濟發展與政治改革的，還是文化，還是通過教育、文學、藝術、音樂、哲思、自然探究、倫理、道德所培養出來的人。在西方狂飆激流般的衝擊下，中國之所以能夠屹立不倒然後再度崛起，其所依賴的，就是它深厚悠久的文化，特別是以開放的心靈吸取、融合外來文化以及由此而生的強大生命力。十五年前，《二十一世紀》創刊時就是要為全球中國知識份子提供一個發表不同意見的精神園地，以多元平衡和開放探索為宗旨：它追求的是中國的文化建設，而非單純中國文化的建設。倘若說我們對於《二十一世紀》還有甚麼微末的願望、期盼，那也就仍然是為中國的文化議論、反思、醞釀、建設保留一個小小空間，以使得海內外的知識份子為此繼續盡心盡力。

當然，我們不能不深深意識到，在科技的飛躍發展中，在全球化商業浪潮的猛烈衝擊下，「人」本身，包括他的身體和頭腦、思想，現在已經處於生化和電子技術的重重圍困和不斷入侵之中，從而有喪失其整體性並且銷融於各種鋪天蓋地的「網絡」之中的危險。在此情況下，所謂人文和文化的終極意義何在，是沒有人能夠回答的；同樣，中國文化的未來，也仍然隱藏在未來的濃霧中。這對於中國乃至世界的知識份子來說，自然是更大更重要，超乎中國問題以外的挑戰。但我們仍然相信，人類的智慧和遠見至終仍然會有足夠的力量來駕馭他們自己的發現、發明，和由此而開闢的無量世界：他們所塑造的二十一世紀不但是神奇，乃至光怪陸離，超乎今日想像，但同時也將仍然合乎人性——也就是人類自洪荒時代進化至彼時的心性和道德感。瓶子裏面釋放出來的巨人是不可能再哄回去的，但或許可以和睦相處。這一切，無疑也將是《二十一世紀》的長遠課題。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後共產時代的東歐改革

### 東歐私有化的教訓

● 阿佩爾  
(Hilary Appel)

東歐的大規模私有化計劃已經走完了它的行程，私有部門成了經濟的主導力量，分析家現在可以思考後共產時代私有化最重要的成敗得失了。對於這個過程的成敗，以及是否應在另一些發展中國家積極鼓勵這種迅速而全面的私有化，分析家人言人殊。本文對東歐和俄國的私有化進行評估，是為了回答大規模私有化是否成功這個問題。我首先概括介紹一下東歐大規模私有化的方式，這裏所謂的「大規模私有化」，是指一種以直接出售和公開投標作為輔助手段的全民分配機制（即「產權憑證」[vouchers]）。然後我要討論用來評估私有化的各種標準。本文承認，私有化的實施情況令很多人感到失望，但是我認為學術界在評估私有化時，對這種以不流血方式全面完成所有制變革的做法應給予更多的尊重。

#### 一 私有化的路徑

在評估大規模私有化方案時，應當把它同東歐的另一些私有化形式加以區分，如小範圍的私有化和財產返還，因為兩者在規模和性質上有着重要區別。大規模私有化是指以各種方式轉移大中型企業的方案，由此把大多數國有企業變成私營部門<sup>①</sup>。「小規模私有化」是指對小商店、小飯店和小企業進行拍賣、公開出售或直接賣給僱員，從而改變它們的所有權。「財產返還」則是指把生產性財產或不動產免費返還給共產黨上台以前的所有者。

私有化革命當然不是起源於東歐，歐洲和拉丁美洲在80年代也曾普遍推行。東歐私有化的特點在於它的規模和手段。後共產時代的私有化不是少數企

東歐的大規模私有化計劃已經走完了它的行程，私有部門成為經濟的主導力量，分析家現在可以思考後共產時代私有化的成敗得失了。對於這種迅速而全面私有化過程的成敗，以及是否應在另一些發展中國家積極鼓勵，分析家人言人殊。但學術界在評估私有化時，對這種以不流血方式全面完成所有制變革的做法，應給予更多的尊重。

業或整個產業(如機場或電子行業)的轉移，而是把整個經濟轉移到私人手裏。由於私有化財產的規模，以及——如下面所介紹的——領導人急於完成此事，產業私有化的一般手段肯定是不適用的。經常可以聽到政治家說，倘若採用常見的私有化手段，縱然由撒切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這樣雄心勃勃的熱心人去實行，這個過程也得拖上數百年。

因此，東歐領導人必須設計出轉移財產的新機制。最具創新意念的是用產權憑證向全民分配財產。這種經常被人稱為大眾私有化或產權憑證私有化的私有化方式起源於捷克，此後除了匈牙利之外，幾乎所有推行私有化的國家都以這樣那樣的方式加以效仿<sup>②</sup>。令人吃驚的是，在缺少先例的情況下，各不相同的一大批國家，如亞美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格魯吉亞、哈薩克、吉爾吉斯、立陶宛、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國、斯洛伐克、烏克蘭和烏茲別克，都採取了用產權憑證向大眾全面分配財產的做法。

作為一種普遍模式，這種私有化憑證方案的操作過程如下：每個公民都有權以免費或支付一點行政費的方式，得到一張註明數量或貨幣量的產權憑證。然後他可以用這種產權憑證換取某個企業的股份和一份共同基金，在某種方案下(如俄國的方案)也可以把它賣掉變現。得到產權憑證的人一般投資於自己住地附近或自己工作的企業。對於用產權憑證交換股份，存在着一些正式和非正式的限制。有時一個企業只有一部分股份可以用產權憑證進行交換，有時企業經理規定只有當地居民能用產權憑證得到股份。在另一些情況下，雖然不存在任何同居住地或僱員身份有關的限制，但這個過程受到經理的操縱，局外人(如共同基金或非本地的投資者)無法用產權憑證獲得股份。產權憑證方案吸引了大量公民，有時參與者的比例超過合資格公民的九成。民眾對此趨之若鶩，通常是因為共同基金做出的那些短期內有很高回報的承諾。最初人們普遍可以得到一份財產，但是由於管理人員和共同基金上下其手，或是由於政府官員的操縱，它們很快就集中到了一部分人的手裏。

政府官員之所以選擇產權憑證方案，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把財產賣給有購買能力的人是不公正的，因此它在政治上無法接受。務必記住，在蘇聯式共產制度下致富的人肯定是靠歪門邪道，幾乎無一例外。人們普遍認為，能夠積累足夠的資本投資於產業的公民，要麼涉足於黑道，要麼是利用了黨政特權。把國家財產賣給這個國內群體，將會動搖市場轉型的正當性。其次，把財產賣給外國人同樣有損於私有化的正當性。對外國人取得產權的擔心有許多表現形式。在波蘭和捷克，許多公民擔心國家財產會大量落入德國投資者的手中。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享有名義所有權的多數人也害怕把國家財產賣給住在當地或外國的俄國人。因此，政府在把財產轉為私有時，不能採用簡單出售財產的辦法，因為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的投資者，在政治上都難以讓人接受。第三，出售財產的過程想必十分緩慢。為了把財產賣出去，需要獨立的估值師確定每一家企業的價值，還要對出價人或投資者的可靠性和合法性進行審

政府官員之所以選擇產權憑證方案，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把財產賣給有購買能力的人是不公正的，在政治上無法接受。在蘇聯式共產制度下致富的人肯定是靠歪門邪道，把國家財產賣給這個群體，將會動搖市場轉型的正當性。其次，把財產賣給外國人同樣有損於私有化的正當性。第三，出售財產的過程想必十分緩慢。政治家希望盡快完成經濟轉型，多不想採取漸進方式。

查。在改革的初期，政治家多不想採取漸進方式，而是希望盡快完成經濟轉型，因此用出售的辦法進行私有化，是一種不可行的選擇。

於是前蘇聯集團的很多國家都採取了用產權憑證轉移大多數財產的方案。也就是說，無論在哪個國家，產權憑證都不是把大中型企業的所有權轉移給私人的唯一方式。另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是，企業內部的工人享有一些他們能夠購買國有企業股份的有利規定。這經常是全民分配的另一種形式，股份即使不是免費的，也跟白送差不多，因為在早期的惡性通貨膨脹情況下根本不用考慮價格。此外，政府也把一些更傳統的方式作為全民分配的補充，如招標、拍賣和直接出售給外國和國內投資者。

這些更常見的辦法作為主要的私有化方式雖然在政治上說不過去，但作為全民分配方案的輔助手段卻是可行的。用大規模私有化的另一些方式去補充產權憑證方案有着若干原因。首先，產權憑證的私有化並不總是導致全部企業股份的轉移，剩餘的股份仍由國家掌握。對於那些看來沒有盈利的負債企業，公民不想用自己的產權憑證去交換它的股份。國家為了把這些企業賣出去，經常要承擔它們的壞賬。第二，國家不肯把一些盈利能力最高的企業，尤其是那些涉及自然資源的企業，納入私有化的範圍，它希望通過出售股份，為企業吸引投資。最後，有些政府為了給聯邦預算籌集資金，只好把當初打算保留在國家手裏的企業賣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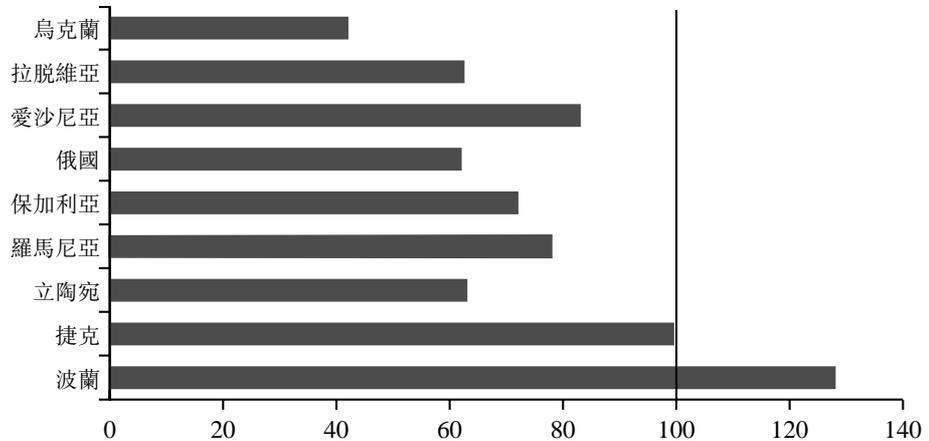
## 二 解釋私有化

既然有這麼多大規模私有化方案得到了全面實施，現在應當對它們做出怎樣的評價？它們是否達到了預定目標？對這些問題的回答，當然要取決於你問的人是誰。在90年代，凡是去過東歐的人，幾乎都能從媒體上看到強調私有化失敗的報導；凡是同普通參與者交談過的人，都可以聽到類似的強烈批評。他們因此會留下這樣的印象：人們已經形成了共識，私有化過程是一次慘敗，甚至當初的鼓吹者也承認它的失敗，在自己的政策建議中已經不再強調私有化了。但是，雖然這個地區對私有化存在着普遍的不滿，人們普遍認為俄國和東歐的私有化搞得一團糟，腐敗現象無處不在，但是學術界、新聞界和當地居民對於私有化有何結果，並沒有形成共識。部分原因是，人們不清楚應當如何評價私有化。

如果把私有化視為達到特定經濟目標的手段，那麼對私有化結果的負面評價就算不可避免，也是可以理解的。在實行資本主義改革的最初十年裏，全面的財產分配並未能使千百萬人免於貧困。按世界銀行的估計，在前蘇聯轉型的頭五年裏，窮人的數量增長了十四倍<sup>③</sup>。2000年世界銀行關於後共產國家貧困狀況的報告估計，在經歷了十年的經濟轉型之後，大約有21%的人口生活在貧困之中，而1988年這一數字只有2%<sup>④</sup>。

在90年代，人們從媒體上看到強調私有化失敗的報導，留下私有化過程是一次慘敗的印象。如果把私有化視為達到特定經濟目標的手段，那麼對私有化結果的負面評價就算不可避免，也是可以理解的。在實行資本主義改革的最初十年裏，全面的財產分配並未能使千百萬人免於貧困，後共產國家大約有21%的人口生活在貧困之中，而1988年這一數字只有2%。

圖1 2000年實質GDP (1989=100)



資料來源：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1 (London: EBRD, November 2001).

同樣，私有化也不是為這些經濟體的生產帶來活力的靈丹妙藥。在經濟改革的最初五年裏，東歐的累計經濟產出下降了15%，前蘇聯各共和國下降了50%<sup>⑥</sup>。如圖1所示，實行大規模私有化方案的國家，在2000年仍未恢復到1989年的生產水平，只有波蘭除外——有意思的是，它是一個在推行私有化上不那麼勁頭十足的國家。事實上，在實行私有化過程的資本主義改革十年之後，大多數前共產國家都把它們在共產制度結束時具有的能力搞得千孔百瘡。如果我們還記得，共產黨管理的經濟經常被人說成是導致蘇聯式經濟體制崩潰的主因，那麼看到這些經濟體無法恢復到1989年的生產水平，真是讓人百感交集。

此外，如表1所示，私有化時期的經濟不平等也日趨嚴重。儘管實行了全民分配的私有化方案，基尼係數在90年代卻有不同尋常的增長。換言之，通過產權憑證方案——絕大多數實行私有化的國家採用的標準方案——全面分配國有資產，並沒有像一些投資基金經理和政治領導人讓人們期待的那樣，使人口中

表1 轉型前後的基尼係數

國家	轉型前	轉型後
俄國	37.1 (1992)	45.6 (2000)
保加利亞	20.7 (1989)	31.9 (2001)
捷克共和國	20.1 (1988)	25.4 (1996)
愛沙尼亞	35.8 (1992)	37.6 (1998)
拉脫維亞	33.3 (1992)	32.4 (1998)
波蘭	26.7 (1989)	31.6 (1998)
烏克蘭	25.7 (1992)	29.0 (1999)
斯洛伐克	20.1 (1988)	25.8 (1996)

資料來源：M. Steven Fish,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he Academic Consensus, A Bit of Evidence, and some Vexing Questions" (2004, mimeographed).

私有化時期的經濟不平等日趨嚴重。儘管實行了全民分配的私有化方案，基尼係數在90年代卻有不同尋常的增長。通過產權憑證方案全面分配國有資產，並沒有使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人富裕起來。如果在評價私有化依據的目標是，它是否使人們普遍擁有資產和財富，使經濟得到了恢復和振興，那麼東歐和前蘇聯幾乎沒有提供成功的事例。

的很大一部分人富裕起來<sup>⑥</sup>。總之，如果在評價私有化依據的目標是，它是否使人們普遍擁有資產和財富，使經濟——尤其從中長期角度看——得到了恢復和振興，那麼可以說，東歐和前蘇聯幾乎沒有提供成功的事例。

居住在這個地區的人，當然有理由根據這些具體的經濟指標去判斷一場宏大的結構變革。對於學術界來說，根據經濟的整體表現(即GDP表現)或基尼係數去判斷私有化，也許是評估這個地區私有化成績的一種很不嚴格的方式，但是那些受私有化影響最大的人，把私有化跟90年代的經濟大滑坡聯繫在一起，抱怨這個過程沒有對經濟狀況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卻是可以理解的。

全國性的民意調查表明，在社會和經濟的各個層面，對大規模私有化的後果都存在着深深的挫折感<sup>⑦</sup>。為了更形象地說明問題，不妨看看它給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和俄國帶來的後果。在捷克頗受尊重的民意研究所(IVVM)在1999年8、9月間進行的調查發現，雖然接受調查的多數捷克人(51%)「相信私有化是必要的」，但大多數人認為它在以下方面都起着負面作用：62%的捷克受訪者同意，私有化過程導致了資產的錯誤歸屬(只有13%的人不同意)；54%的人認為私有化之後公司的管理變得更糟了(只有13%的人認為有改善)；42%的人說私有化損害了捷克的出口；有72%的受訪者把勞動力市場的惡化同私有化聯繫在一起(只有8%的人持相反意見)<sup>⑧</sup>。民意研究所此前在斯洛伐克進行的一次調查也表明，85%的斯洛伐克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對私有化過程表示不滿(只有8%的人表示滿意)。在同一次調查中，只有微不足道的2%的斯洛伐克人認為，政府達到了改善斯洛伐克人生活水平這一私有化目標<sup>⑨</sup>。

波蘭人對私有化的否定態度不像捷克或斯洛伐克那樣嚴重，但否定者仍多於肯定者，而且否定者的比例還在上升。據波蘭民意研究中心(CBOS)報導，在2000年8月接受調查的波蘭人中，有35%的人認為私有化對經濟有害，只有21%的人認為它有正面作用<sup>⑩</sup>。這些數字在2001年9月大體沒有發生變化，但是在另一些具體的私有化問題上，人們的回答變得十分否定，例如有53%的人回答說，私有化主要養肥了一幫「騙子和拆白黨」；75%的受調查者認為，人民是私有化的「最大受害者」<sup>⑪</sup>。

俄國民眾對私有化結果的不滿也反映在民意調查的數據中。2000年的一項調查(由民意基金會進行)顯示，58%的俄國人對私有化的結果不滿，而且同意應當對俄國的私有化結果進行修正，只有21%的人表示不同意<sup>⑫</sup>。更令人吃驚的是，民調數據中經常反映出人們普遍希望廢除私有化帶來的結果。全俄民意研究中心(VTsIOM)在1998年進行的一項調查表明，有70%的人「贊成把1992年以來實現了私有化的重要公司重新國有化」，而反對把私有財產國有化的人只佔15%<sup>⑬</sup>。區域政治研究所(ARPI)在2000年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63%的受訪者贊成把一些私人公司國有化的觀點(只15%的人反對)<sup>⑭</sup>。西方學者的調查研究也顯示了擁護私有化的人數處於一個很低的水平。例如，在德巴特萊本(Joan Debardeleben)等人從1995年12月至1996年1月在俄國進行調查得到的數據中，只有9%的受訪者明確支持私有化的觀點，20%的人表示有條件的支持，而認為私有化是一種錯誤觀點的人達到了45%<sup>⑮</sup>。

全國性的民意調查表明，在社會和經濟的各個層面，對大規模私有化的後果都存在着深深的挫折感。1999年調查中，62%的捷克受訪者同意，私有化過程導致了資產的錯誤歸屬；54%的人認為私有化後公司管理變得更糟。在2000年接受調查的波蘭人中，有35%的人認為私有化對經濟有害。2000年的調查顯示，58%的俄國人對私有化的結果不滿。

### 三 對私有化的學術評價

西方學術界對後共產時代私有化的評價更為複雜。研究市場轉型的學者，對私有化的宏觀和微觀結果往往給予嚴厲的批評。比如一些研究發現，從產品組合、營銷策略等方面衡量，私有化之後的企業並不比國有企業更願意進行結構調整。還有一些研究得出結論說，企業業績在私有化以後沒有表現出實質性的改進<sup>⑥</sup>。此外，很多更全面地討論經濟轉型和私有化的著作認為，私有化的失敗和這一過程中的腐敗現象是不可避免的<sup>⑦</sup>。最近的一項研究表明，捷克的企業經過私有化以後的所有制結構，同公司業績的改進無關<sup>⑧</sup>。

很多更全面地討論經濟轉型和私有化的著作認為，私有化的失敗和這一過程中的腐敗現象是不可避免的，應當把問題歸咎於缺少開放的競爭性環境、國內創業缺乏活力、企業缺少競爭性市場的壓力以及企業不願意向國內的經濟體投資。少數研究者也強調國家的軟弱無力和經濟中缺少競爭。這種態度是基於一項假設：有人不願意為設計不佳的過程承擔責任。

對這些可憐的結果有各種解釋。例如，德巴特萊本從討論俄國私有化以後企業改組不佳的文獻中歸納出了三種解釋：內部人管理；偽市場環境或腐敗；管理技能低下<sup>⑨</sup>。前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斯蒂格利茨 (Joseph Stiglitz) 認為，產權憑證這種私有化方案的設計有着嚴重缺陷，即企圖依靠「售後維修」去改進產權憑證私有化最初導致的無效分配<sup>⑩</sup>。他的意思是，事先就應當更加留意國有財產分配之後新所有人的狀況和隨之產生的公司治理結構的效率。經濟學家卡茨 (Barbarah Katz) 和歐文 (Joel Owen) 也強調基本的設計缺陷，認為大規模的產權憑證私有化根本沒有條件導致有益的經濟成果<sup>⑪</sup>。韋斯 (Andrew Weiss) 和尼基京 (Georgiy Nikitin) 也懷疑產權憑證的私有化方式，能否避免資產縮水和猖獗的盜竊現象<sup>⑫</sup>。在對私有化之後的企業業績和公司治理的批評性評價以及一些較為積極的評價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觀點，我們下面就會談到<sup>⑬</sup>。

有一些負面評價不太重視大規模私有化方案的設計問題，而是強調人們忽視了在私有產權制度中培育基本的市場特徵。換言之，不應當因為宏觀經濟後果或有限的產業改制而指責私有化本身，而應當把問題歸咎於缺少開放的競爭性環境、國內創業缺乏活力、企業缺少競爭性市場的壓力以及企業不願意向國內的經濟體投資<sup>⑭</sup>。還有一些學者指出了金融機構的薄弱和投資水平太低<sup>⑮</sup>。這些研究認為，由於宏觀經濟和結構上的弱點，私有化不可能達到它的目標；改變所有制固然不可或缺，但它並不是激勵有效利用財產的充足條件<sup>⑯</sup>。

少數研究者也強調國家的軟弱無力和經濟中缺少競爭，但在評價一個國家或整個地區的私有化成果時卻持十分肯定的態度。這種研究思路不提快速而全面的私有化選擇——可以把它視為所謂華盛頓共識的一部分。持這種立場的人認為，根本不存在從根本上不適宜私有化的東西，或較為溫和地說，不存在另一種更正確的選擇。這種觀點是令人生疑的，假如它同那些參與私有化過程或為其出謀劃策的活動家聯繫在一起，就更是如此。這種懷疑態度是基於一項假設：有人不願意為設計不佳的過程承擔責任。由此產生的問題是：指責缺少競爭或沒有適當關注市場制度，是不是西方顧問和投資者用來推卸責任——當地的大多數人認為他們所鼓吹的私有化方案把事情搞得一團糟——的一種手段？

他們很可能不想推卸責任。也就是說，否認責任不是問題所在。沒有甚麼需要逃避的恥辱，只有供人享用的信譽。給俄國人出謀劃策的大牌顧問，如阿斯隆德 (Anders Aslund)、施萊費爾 (Andrei Shleifer) 和布拉西 (Joseph Blasi) 等人

認為，私有化較之另一些轉型方案是成功的<sup>27</sup>。這種正面評價的背後有各種理由。他們可以讚揚說，私有化是一項行政壯舉，它達到了非政治化的目標；或與沒有私有化的企業相比，私有化改善了私營企業的業績。此外，世界銀行的一些研究報告也得出結論說，私有化確實導致了一些企業的改制和業績提高，例如波爾 (Gerhard Pohl) 等人<sup>28</sup>以及弗里德曼 (Roman Frydman) 等人<sup>29</sup>對東歐企業的研究，或厄爾 (John Earle) 等人<sup>30</sup>對俄國的研究<sup>31</sup>。國際貨幣基金前任總裁菲舍爾 (Stanley Fischer) 也認為，私有化是俄國結構改革的少數成功範例之一<sup>32</sup>。他這種言論與其在世界銀行的同行斯蒂格利茨的評論形成了鮮明對比，後者公開而明確地譴責主張私有化和另一些新自由主義政策的華盛頓共識。

#### 四 意識形態的考慮

既然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的評價有着不同尋常的分歧，學術研究人員的發現莫衷一是，以及東歐人民強烈的反私有化情緒，在把那些政策處方用於另一些地區時，是否有了顯著的改變？在回答這個問題時首先要指出，當初給大規模私有化提供支持的新自由主義理論，並沒有失去它的強勢地位，事實上它仍然左右着西方學術界和投資界。因此，不管是在今天的回顧性分析中，還是在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未來的政策建議中，都不太可能看到與90年代初的自由主義經濟意識形態——實行迅速而全面的私有化——的斷然決裂，因為這意味着要脫離主流的經濟學範式。

這並不是說，學術界和國際政策團體在90年代沒有得出一些有關新政策的教訓，或過去十年的政策試驗沒有使西方的經濟理論發生任何變化。其實，作為美國經濟學和國際金融機構中一種霸氣十足的理論建構，新自由主義在90年代後期也出現過分崩離析的跡象，因為它針對1997—19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提供的建議乏善可陳。就此而言，東亞的經驗動搖了自由主義經濟理論的一條基本原則——推動着資本流動的市場優於國家對資本市場的干預。這是因為自由化的資本使許多國家易於蒙受投資者恐慌的傷害，從而加劇這個地區的經濟衰退。但是，儘管發生了亞洲的金融崩潰，自由主義的經濟意識形態大體上仍然左右着學術界和投資者——即使他們對此有可能心照不宣。因此，儘管有東亞在90年代經歷的麻煩，以及後共產地區的私有化和另外一系列改革受到普遍批評，但是，把公共財產大量轉移給私人所遵行的經濟邏輯，並沒有從根本受到真正重要的挑戰。雖然有人早就看到了前蘇聯集團一些特定的私有化案例中令人失望的後果，但他們頂多承認自己過於相信財產轉移，因而對另一些方面的自由化改革有所疏忽<sup>33</sup>。

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然堅信迅速減少國有部門至關重要。它們從來沒有嚴肅認真地建議逆轉私有化過程<sup>34</sup>。此外，在(以否定態度)回顧私有化的文獻中，絕大多數作者也許主張不同的改革進程，包括強調轉移現有的企業或是注重讓私人創立新企業，然而他們堅持認為，擴大私人所有的生產部門仍

當初給大規模私有化提供支持的新自由主義理論，仍然左右着西方學術界和投資界。儘管有東亞在90年代經歷的麻煩，以及後共產地區的私有化和另外一系列改革受到普遍批評，但是，把公共財產大量轉移給私人所遵行的經濟邏輯，並沒有從根本受到真正重要的挑戰。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然堅信迅速減少國有部門至關重要。它們從來沒有嚴肅認真地建議逆轉私有化過程。

是改革日程中的重中之重<sup>⑤</sup>。在為轉型國家的產權自由化辯護時，這些文獻大體上一致認為，推動私有化的熱情使決策者和顧問都沒有認識到加強另一些市場制度的重要性，而只有在這些制度所形成的環境中，才有可能實現產業改制，讓它們重新煥發生機<sup>⑥</sup>。

可見，雖然人們普遍認為私有化沒有帶來預期的直接好處，但是幾乎沒有人否認，從長遠看私有制是能夠給衰弱的經濟帶來活力的基本要素。因此，國際金融機構和西方主流經濟學界提出的主導性政策建議，仍是減少公共部門在經濟中的比重。然而不同尋常的是，由國際投資機構進行的一些研究，已經不再主張把大規模私有化放在優先地位，它們建議政府創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生存的條件，即創造新的私有財產，而不是轉移現有的財產。可見，主導性的邏輯是——與主流經濟學的範式相一致——增加私營部門在經濟中的比重是不可缺少的，其他方面的市場轉型和制度培育也同樣重要<sup>⑦</sup>。中國政府通過鼓勵創立新的私營公司以增加私營部門比重的做法，現在被普遍視為發展私營部門的一條更恰當的途徑。

由國際投資機構進行的一些研究，已經不再主張把大規模私有化放在優先地位，它們建議政府創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生存的條件，即創造新的私有財產，而不是轉移現有的財產。可見，中國政府通過鼓勵創立新的私營公司以增加私營部門比重的做法，現在被普遍視為發展私營部門的一條更恰當的途徑。

## 五 體制變革與私有化的成敗

難道沒有任何理由把後共產時代的私有化稱為一次成功的變革嗎？在結束本文之前，我主張有理由這樣認為，而且不應當低估這一理由。如果認為大規模私有化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它的實現程度，那麼私有化的成功幾乎是不容置疑的。如表2所示，截止到90年代末，私有部門在GDP中的比重有了大幅增長。

表2 私有部門在GDP中所佔比重

國家	1992	2000
保加利亞	25%	70%
克羅地亞	25%	60%
捷克	30%	80%
愛沙尼亞	25%	75%
立陶宛	25%	65%
拉脫維亞	20%	70%
波蘭	45%	70%
羅馬尼亞	25%	60%
俄國	25%	70%
斯洛伐克	30%	80%
斯洛文尼亞	30%	65%
烏克蘭	10%	60%

資料來源：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1* (London: EBRD, November 2001).

可見，在推行私有化的國家中，政府都把大量國有資產成功地轉為私有部門，就此而言私有化是成功的。從體制變革的角度而言，私有化也是成功的。在整個東歐地區都有證據表明，指令經濟的產權制度確實已經轉型為資本主義的產權制度。私有財產成了所有制的主要形式，私有財產制度已經在這些後共產時代的國家安營扎寨。

此外，人們也許會想到，是否可以在付出更少痛苦的情況下改變體制。換言之，人們難免會懷疑，短期的代價是否確實不可避免，是否確實如鼓吹者所言，除了目前這種快速的私有化以外，我們別無選擇。回顧當年，私有化的鼓吹者曾事先斷定，如果不迅速果斷地轉向市場的話，這些經濟體將跌入萬丈深淵。現在看來，這些說法是過於悲觀和教條了。人們當然會懷疑，真有必要如此急迫地推行私有化嗎？很難想像，顧問們警告不可採用的混合體制，也會造成比俄國和烏克蘭等國出現的貧困現象更加嚴重的結果。

總之，私有化的結果並非一清二楚。這個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沒有為經濟轉型獲得成功提供依據。大多數民意調查表

明，私有化受到輿論的譴責，學術界對私有化的實質成果也沒有形成明確的共識。不過有一點是清楚的，私有化方案完成了一個重要的核心目標：經濟體制的轉型。但是，並非把建立持久的私有產權制度當作達到另一些目標的手段，而是把它本身作為目的，這樣做是合理嗎？

假如這種體制變革從中長期看確實沒有帶來正面的經濟效果，那就不應當把它視為一項成就。但是，如果私有化在頭十年裏只是緩慢地產生這種效果，而之後能夠帶來更有效的資源利用和更高的福利水平，那麼它作為一次體制變革就是成功的。換言之，如果接受這樣一些基本假設，即私有財產從中長期看是一種更有效率的所有制，私有財產對於民主的發展必不可少，私有化是東歐許多國家成為歐盟成員國的必要條件，那麼對整個經濟實行的所有制變革就是一項重要的成就。人們還必須考慮到，所有制的根本變革有可能遇到更加激烈的反抗，對國家財產的爭奪有可能導致大量流血。然而東歐的財產轉移卻是以迅速而和平的方式進行的。即使個別的私有化拍賣結果其後被推翻，新的體制也將繼續存在下去。

桑迪 譯

難道沒有任何理由把後共產時代的私有化稱為一次成功的變革嗎？如果大規模私有化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它的實現程度，那麼私有化的成功幾乎是不容置疑的。東歐的宏觀經濟狀況雖然沒有為經濟轉型獲得成功提供依據，但私有化方案完成了重要的核心目標：經濟體制的轉型。所有制的根本變革有可能遇到更加激烈的反抗，可能導致大量流血，然而東歐的財產轉移卻是以迅速而和平的方式進行的。

### 註釋

① 對於用來評估經濟中的私有部門規模的數據，有很多文獻對此表示懷疑。例如有些研究者批評這些數據有所誇大，因為被它們計算在內的私有企業，其實國家繼續通過少數所有權、間接所有權或嚴格的管制而享有控制權。本文採用的標準是，大規模私有化是否導致體制性的變革，而不是去評價有關東歐各經濟體中的私有部門規模的官方數字。參見Jerry Hough, *The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1)。

② 匈牙利是一個例外，該國從來沒有實行過產權憑證的方案。匈牙利人能夠避免採用全民分配的辦法，既是因為它實行經濟改革要早於另一些共產國家，也是因為民眾更願意把資產賣給外國人。

③ *Financial Times*, 10 November 1999, p. 1.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估計，在後共產時代的地區，貧困兒童已經上升到1,800萬(參見UNICEF, "A Decade of Transition", 2001)。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都把每天的基本生活開支低於2.15美元作為貧困線。

④⑤ *Associated Press*, 19 September 2000.

⑥ 例如，葉利欽(Boris Yeltsin)總統曾做出承諾說，私有化並不是導致幾百萬個所有者，而是會導致幾百萬個新所有者。這使許多俄國人覺得被他愚弄了。葉利欽這篇周年紀念講話的摘要，見*Komsomolskaia Pravda*, 22 August 1992, p. 2。

⑦ 有關東歐和俄國人對包括產權改革在內的市場轉型各個方面的態度，民意比較數據見*Central and Eastern Eurobarometer*, nos. 1-6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1990-1996)；另見William L. Miller, Stephen White and Paul Heywood, *Value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尤其是頁105、110、112、114、117。

⑧ *ČTK*, 4 October 1999。民意研究所的另一些有關私有化的調查，見*ČTK*, 4 May 1998。另一家民意調查機構STEM報告說，有80%的捷克人對私有化表示不滿(18%贊成)，見*ČTK*, 7 October 1998。另見STEM後來一次有着類似負面結果的調查，*ČTK*, 27 July 1999。

⑨ *ČTK*, 23 October 1997.

⑩ *PAP*, 11 December, 2000。自1998年5月波蘭民意研究中心的調查以後，支持的數字下降了19個百分點，在前一次調查中，有40%的人認為私有化有益於波蘭經濟(*PAP*, 27 July 1998)。如果考察一下若干年的調查，可以看到對私有化的正面評價在1997年達到了最高峰(見波蘭民意研究中心的報告)。在評價波蘭對私有化的民意走勢時應當記住，波蘭推行私有化的時間要晚於其他國家。因此1996年底以前收集的數據，都是建立在對私有化的前景而不是它的實際結果上。另見*PAP*, 4 June 1997; *PAP*, 23 November 1995; *PAP*, 11 December 2000。

⑪ *PAP*, 5 October 2001.

⑫⑬ *Interfax Russian News Agency*, 7 July 2000; 3 October 1998.

⑭ *The Russian Business Monitor Wire Service*, 31 March 2000。俄國一家獨立民意研究中心ROMIR的調查也報導了類似的發現：在接受調查的2,000名俄國人中，50%的人贊成廢除私有化，50.3%的人贊成「應當沒收富人那些來路不正的財富」，只有17%的人反對沒收。見*ITAR-TASS News Agency*, 3 March 2000.

⑮ Joan Debardeleben, "Attitudes Towards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Europe-Asia Studies* 51, no. 3 (May 1999)，他們調查了俄國十九個地區的2,080人。

⑯ Wendy Carlin, John Van Reenen and Toby Wolfe,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in Early Transition: The Case Study Evidence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3, no. 4 (1995); Susan Linz and Gary Krueger, "Russia's Managers in Transition: Pilferers or Paladins?" *Post-Soviet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37, no. 7 (1996); Pekka Suttela, "Insider Privatisation in Russia: Speculations on Systemic Change", *Europe-Asia Studies* 46, no. 3 (1994).

⑰ Bernard Black, Reinier Kraakman and Anna Tarassova, "Russian Privatiz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What Went Wrong", Stanford Law School John Olin Program in Law and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178 (September 1999); Marshall Goldman, *The Privatization of Russia: Russian Reform Goes Aw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Ira Lieberman and Robi Veimetra, "The Rush for State Shares in the 'Klondyke' of Wild East Capitalism: Loans-for-Shares Transactions in Russia", *The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29, no. 3 (1996).

⑱ Evzen Kocenda, "Performance of Czech Voucher Privatized Firms", *Prague Economic Papers*, 2/2003.

⑲ Debardeleben, "Attitudes Towards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⑳㉑ Joseph Stiglitz, "Whither Reform?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28-30 April 1999).

㉒ Barbarah Katz and Joel Owen, "The Investment Choices of Voucher Holders and their Impact on Privatized Firm Performance", 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Working Paper EC-96-08, 1996.

㉓ Andrew Weiss and Georgiy Nikitin, "Effects of Ownership by Investment Funds on the Performance of Czech Firms", in *Designing Financial Syste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Strategies for Refor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d. Anna Meyendorff and Anjan V. Thako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2).

㉔ Saul Estrin, Alan Gelb and Inderjit Singh, "Shocks and Adjustment by Firms in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1, no. 2 (October 1995); Gary Krueger, "Transition Strategies of Former State-Owned Firms in Russia",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37, no. 4 (Winter 1995).

㉕ Rumen Dobrinsky,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and Adjustment in the Transition to Market Economy",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4, no. 2 (1996); Gerhard Schusselbauer, "Privatization and Restructuring i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Revisited", *Europe-Asia Studies* 51, no. 1 (January 1999); John Nellis, "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Discussion Paper 38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9).

⑳ John Bonin and Istvan Szekely,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Financial System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4).

㉑ Philippe Aghion, Olivier Blanchard and Wendy Carlin,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1058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1994); Clifford G. Gaddy and Barry W. Ickes, "Beyond a Bailout: Time to Face Reality about Russia's 'Virtual Econom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June 1998)([www.brookings.edu/views/articles/gaddy/199806.htm](http://www.brookings.edu/views/articles/gaddy/199806.htm)); Oleh Havrylyshyn and Donal McGettigan,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Post-Soviet Affairs* 16, no. 3 (2000).

㉒ 阿斯隆德 (Anders Aslund) 在1999年10月5日出席海外服務研究所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位於弗吉尼亞州阿靈頓市) 的會議時, 對俄國私有化的實際過程的一種正面解釋給予肯定。另見他撰寫的著作 *How Russia Became a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Russi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90s* (London: Pinter, 1997); *Building Capit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ormer Soviet Blo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另參見 Andrei Shleifer and Daniel Treisman, *Without a Map: Political Tactic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Russi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0) · 尤其是 chaps. 1-2 ; Maxim Boycko,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Privatizing Russi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 Joseph Blasi et al., *Kremlin Capitalism: 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Russian Economy* (Ithaca, N.Y.: ILR Press, 1997)。

㉓ Gerhard Pohl, Robert Anderson, Stijn Claessens, and Simeon Djankov, "Privatization and Restructuring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Evidence and Policy Options",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no. 368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㉔ Roman Frydman, Edmund Phelps, Marek Hessel, Andrej Rapaczynski, "Private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 Some Lessons from Transition Economi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830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㉕ John Earle, Saul Estrin and Larisa Leshchenko, "Ownership Structures, Patterns of Control, and Enterprise Behavior in Russia", in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and Economic Policy in Russia*, ed. Simon Commander et al.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6).

㉖ 對私有化文獻的全面介紹, 見 Oleh Havrylyshyn and Donal McGettigan,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Post-Soviet Affairs* 16, no. 3 (2000)。

㉗ Harry Broadman,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Russian Indust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OECD Conferen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Russia", Moscow, 31 May to 2 June 1999); Nellis, "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㉘ 雖然不時有人主張推翻與個別企業有關的私有化決定, 但就作者所知, 沒有任何研究者呼籲把大規模或全面的重新國有化或放棄私有化作為改革方案的內容。

㉙ Broadman,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Russian Industry", 2.

㉚㉛ Nellis, "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阿佩爾 (Hilary Appel) 美國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政治學助理教授, 主要研究俄羅斯及東歐國家的經濟和政治改革, 著有 *A New Capitalist Order: Privatization and Ideology in Russia and Eastern Europe* (2004)。

## 東歐勞工運動的變遷

● 奧斯塔  
(David Ost)

自從斯大林主義壽終正寢以來，在東歐掌握着統治權的共產黨，基於一種非正式的社會契約，大體上一直維持着穩定的局面。但舊體制的消亡導致了大蕭條，工業產出、消費需求和工資出現了史無前例的大滑坡，而且伴隨着使儲蓄大大縮水的嚴重通貨膨脹。在共產黨垮台後的一年內，大多數工人的生活與舊體制時的情況相比變得十分糟糕。

當共產制度1989年在東歐崩潰，兩年後又在蘇聯垮台時，當地和外國的大多數評論家都認為，建立「民主和市場經濟」是這些國家在新時期面對的兩大基本挑戰。他們所說的「民主」，是指建立有意義的議會、真正的政黨和獨立的司法，以及在評論它們上享有充分自由的媒體。他們所說的「市場經濟」，則是指產業私有化、建立資本市場和形成一個有足夠財產來控制這一切的階層。可是幾乎誰也不曾去討論從許多方面看最根本、最具潛在破壞力的挑戰：工人的生活、行為和期望的變化。

自從斯大林主義壽終正寢以來，在東歐掌握着統治權的共產黨，基於一種非正式的社會契約，大體上一直維持着穩定的局面。在這種安排之下，工人有望獲得一份工作，生活水平也會得到緩慢而穩步的提高(包括等上十來年後能夠住進一套公寓)，還有寬鬆的勞動紀律。作為報答，他們必須接受執政黨的政治權威和經過粉飾的公共生活。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則並非這樣的。那兒的人沒有得到一份工作的預期，也不存在使全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保障，為了確保生產率的提高和增加資本收益，勞動紀律十分嚴格。人們也不必接受一黨統治。

從長遠的角度看，大多數資本主義經濟體確實給很多工人提供了回報，他們要麼確實得到了這種回報，要麼相信將會得到回報，這兩種情況都使得市場經濟的政治和經濟比較穩定。然而東歐和前蘇聯的問題是，舊體制的消亡導致了歷史性的大蕭條，工業產出、消費需求和工資出現了史無前例的大滑坡，而且伴隨着使儲蓄大大縮水的嚴重通貨膨脹。在共產黨垮台後的一年內，大多數工人的生活與舊體制時的情況相比變得十分糟糕。

可以說，後共產時代的政權在這種局勢下面對的關鍵挑戰，就是如何應付工人的不滿。在一個民怨沸騰的時期，如何維持政治穩定？如何爭取人民去支持一種他們覺得不能給他們提供幫助的制度？

本文將從不同的側面探討東歐後共產時代轉型過程中的勞動者。我首先要考察一下勞動者對後共產時代的危機作出的反應，然後討論新政府試圖用來處理勞工關係的一種方式，即三方協商制度。接下來我將談談這個地區最近出現

的勞工運動復興的跡象，評估其未來的各種可能。我認為，歷史的遺產使得勞工運動仍然難以使自身利益得到伸張。最後我將把中國和東歐做一比較，希望解釋一下東歐勞動者的軟弱無力為何看起來與中國的情況大不相同。

## 一 後共產時代勞動者的沒落

工人之所以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共產體制造就了一個工業社會，而不是一個後工業社會。當這種制度最終崩潰時，它沒有表現出後工業社會的任何特點——凋敝的工廠、繁榮的服務業、衰敗的城區和欣欣向榮的郊區。共產體制創造了一個工業社會，並且在這個社會中壽終正寢。當這種體制結束時，與日益進入後工業化時代的西方相比，東歐各國有着更多在大工廠裏從事藍領職業的工人。正如一位作者所說，共產黨政府成功建立了「世界上最發達的後十九世紀經濟」<sup>①</sup>。這種經濟最出色的表現，就是創造了大量的工人階級。

統計數字表明，東歐人口在工業和建築業就業的比重大大高於西歐（見表1）。這一數字從波蘭的36.3%到捷克斯洛伐克的49.8%（波蘭的數字實際上要更高一些，因為許多從事農業的人口，要用在工廠做鐘點工的工資補貼家用）。西歐國家的最高數字是前西德的39.1%，但這個國家一向以工程見長，是工業品出口的世界領袖。

正是這些脆弱的部門有如此之多的就業人口，使局勢很快就變得十分糟糕。國家決定放開價格、取消補貼，允許外國商品跟國內產品展開競爭之後，衰退現象接踵而至。消費者現在能夠看到跟國產貨價格差不多的西方商品，他們長期聽說後者如何如何優越，便忙不迭地抓住機會，通過擁有西方的商品以獲得一種自己也是西方人的感覺。很多經濟學家呼籲提高關稅壁壘，保護弱不禁風的國內產業，但是東歐卻選擇了比西方更大的開放度——這要部分地歸因於西方的要求，由於東歐各國希望加入歐盟，所以對這種要求十分敏感<sup>②</sup>。結果是國內生產一落千丈。在共產黨垮台後的一年裏，整個地區的工業產

表1 在工業和建築業就業的勞動力百分比

波蘭	36.3
匈牙利	38.3
蘇聯	38.9
羅馬尼亞	43.1
保加利亞	46.6
東德	49.4
捷克斯洛伐克	49.8
荷蘭	23.9
比利時	25.1
加拿大	25.6
美國	26.7
英國	26.7
法國	27.2
意大利	28.2
瑞典	29.0
西班牙	30.4
日本	33.5
瑞士	37.4
奧地利	37.5
西德	39.1

資料來源：Rocznik Statystyczny 1991 (Warsaw: GUS, 1991), 500, xxv.

註：除了捷克斯洛伐克（1980）、保加利亞（1985）、比利時和瑞士（1986）以外，其他所有數字都是指1987-1989年。

共產黨政府成功建立了「世界上最發達的後十九世紀經濟」。這種經濟最出色的表現，就是創造了大量的工人階級。當這種制度最終崩潰時，它沒有表現出後工業社會的任何特點——凋敝的工廠、繁榮的服務業、衰敗的城區和欣欣向榮的郊區。國家決定允許外國商品跟國內產品展開競爭之後，衰退現象接踵而至。東歐選擇了比西方更大的開放度，結果是國內生產一落千丈，在共產黨垮台後的一年裏，工業產出下降了大約三成。

出下降了大約三成。這是自大蕭條以來和平時期出現的最嚴重的經濟萎縮<sup>③</sup>。實際工資下降了兩成——俄國的降幅甚至更大。這種嚴重衰敗的現象在現代經濟中十分罕見。

## 二 勞動者的反應

很多人以為勞動者會強烈抗議後共產時代生活水平的下降。他們雖然並不懷戀共產體制（這大體上是因為原來的「社會契約」所承諾的經濟福利正在迅速衰退），但是後共產時代最初幾年出現的經濟衰退，卻是一種始料未及的打擊。不過，這些地區很少發生勞動者的抗議行動。許多人預計波蘭人的怨氣最大，因為他們有強大的團結工會運動。團結工會成立於1980年，是共產國家集團中的第一個獨立工會。政府曾試圖加以阻止，但是1980年的全國大罷工迫使政府作出讓步。十六個月後政府進行改組並實施了軍管法，團結工會遭到取締<sup>④</sup>。不過這場運動在80年代卻在地下生存下來，並於1989年迫使政府坐到了談判桌前，從而在該年啟動了整個東歐的革命。由於這一運動的強大勢力，很多人預期團結工會不會接受勞動者受到的打擊。

實際情況卻是，團結工會大體上接受了變化。這是因為團結工會的前領袖在1989年已經變成了政府領導人，他們說服工會把政府的計劃作為工會的計劃加以接受。團結工會的官方報紙《團結周刊》(*Tygodnik Solidarnosc*)呼籲工會會員「積極配合（或至少是默認）縮減開支、勒緊腰帶和增強勞動紀律的政策」<sup>⑤</sup>。連團結工會領導人瓦文薩 (Lech Walesa) 也站出來反對建立強大的工會組織。

這一地區其他國家的工人也持有類似的看法。既然共產制度一向猛烈抨擊「資本主義」，而大多數工人活躍份子認為敵人的敵人肯定是他們的朋友，所以他們都歡迎引入資本主義制度。不過，除了這些妨礙抗議活動的意識形態因素外，經濟因素也在阻止勞動者進行反抗。簡單地說，在失業有增無減的時期，佔優勢的是僱主。連許多技術工人都丟掉了飯碗，有安全感的人也就寥寥無幾了。罷工和抗議有着經濟和政治上的雙重風險，所以這種事情很少發生。勞動者認為並且希望自己這種可敬的克制態度應當得到回報，而政府卻利用勞動者沉默不語的機會，在工廠推行更嚴格的管理，擴大工資差別，以及為一個新的精英階層培植勢力的私有化方案<sup>⑥</sup>。

因此，90年代初期的一個突出特點，大概就是勞動者出人意料的軟弱無力——這種軟弱無力意味着，工人和工會不能根據自身利益去塑造公共政策、勞動條件和正在形成的工業關係。他們只能靠邊站，十分消極地看着新精英團體追隨時髦的新自由主義趨勢去改造國民經濟，把政府管制、工會參與和平等的信念通通拋諸腦後。整個東歐的情況概莫能外。勞動者的軟弱無力表現在很多方面：工會會員人數下降，層級制管理方式的興起，集體談判縮手縮腳，達成的協議形同虛設，罷工行動成效不彰，政治結盟不起作用或根本不存在，工會對公共政策影響甚微，工人的物質收入下降等等<sup>⑦</sup>。許多觀察家曾經預測，

勞動者雖然並不懷戀共產體制，但後共產時代生活水平的下降和經濟衰退，卻是一種始料未及的打擊。不過，這些地區很少發生勞動者的抗議行動。90年代初期整個東歐的一個突出特點，大概就是勞動者出人意料的軟弱無力。許多觀察家曾經預測，東歐的資本主義會因為傳統的工人勢力而步履蹣跚，然而後共產時代的市場化卻締造了一種既有能力也熱衷於把勞動者邊緣化的資本主義。



放棄了共產體制的東歐各國，仍然有一個比中國或越南更好的社會安全網，只要一失業就能拿到失業保險金。全民免費醫療制度較之過去明顯衰落了，但是依然存在着某種基本的全民保險。由於老年人有着不同尋常的高投票率，這使得執政黨在維持老年人津貼的發放上比較大方。圖為波蘭克拉科夫舊廣場旁的咖啡館內情況。

東歐的資本主義會因為傳統的工人勢力而步履蹣跚，然而後共產時代的市場化卻締造了一種既有能力也熱衷於把勞動者邊緣化的資本主義。

這不意味着所有的福利制度都被廢除。相比之下，放棄了共產體制的東歐各國，仍然有一個比中國或越南更好的社會安全網，而這兩個國家卻仍然自稱信奉傳統的社會主義思想。例如，只要一失業就能拿到失業保險金。普遍採用的做法是在規定的時期內領取一定比例的薪水，此後還有可能得到公共救濟金的幫助。比如在90年代中期的波蘭，失業工人可以在十二個月內拿到全國平均工資的36%，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就有資格得到貧困人口的公共救濟的援助。公共救濟包括對最貧困人口的長期福利援助(平均工資的28%，這仍會使領取救濟金的人處在貧困之中)，以及用於購買衣服或交納房租的一次性支付。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如再培訓和提供公營部門的工作，也是對抗失業的常見方法，尤其是在捷克<sup>⑥</sup>。

全民免費醫療制度較之過去明顯衰落了，因為許多醫院已被改為私營。但是依然存在着某種基本的全民保險。老年人津貼也得到了保留。由於老年人有着不同尋常的高投票率，這使得執政黨在維持津貼的發放上比較大方，所以現在的貧困現象其實更多地集中在年輕人而不是老年人身上。

原來的國家社會主義福利制度已經崩潰，為何許多社會福利猶能得以保留呢？原因在於加入歐洲的願望，東歐為此需要提供一些歐盟仍然要求的基本福利。另一個原因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政黨需要做一些能夠贏得選票的事情。在中國或越南是不存在這種壓力的。然而如上所言，東歐的福利制度與過去相比確實已經衰敗了，而且這種衰敗很有可能進一步發展。事實上，進一步削減福利的壓力恰恰是來自歐盟。歐盟要求新成員國遵守歐洲貨幣聯盟的規定，把預算赤字維持在低水平上(與以往的歐盟成員國不同，新成員國要在未來幾年內就加入歐元區)。但是，由於經濟增長緩慢和失業的增加，社會福利正在

佔用國家預算更大的份額，從而超過可以接受的赤字水平。因此在未來幾年內，社會福利將進一步下降，儘管它看起來仍然會比中國大方得多。

### 三 三方協商制的試驗：「虛幻的」合作主義

新政府一方面做着一些系統的努力，它將導致工人的邊緣化，破除他們的各種期待。換言之，這種努力是為了塑造一個溫順的工人階級，它與共產黨社會塑造的那種具有主人翁感覺的工人階級相反。但是另一方面，它又試圖贏得工人的支持。與西歐的歷史不同，這不是通過建立工人階級政黨做到的。在後共產體制的東歐，甚至前共產黨也想代表社會上所有階層的公民，成為一個「兼容並蓄式」的政黨，而不是只為勞動者承擔起責任的政黨。當中最主要機制是「三方協商」(tripartism)的制度。在二戰之後的西歐，這種三方協商機制使勞動者、工商界和政府三方代表坐到一起，努力達成旨在取得社會穩定的協議，是使所謂的「新合作主義」(neocorporatist)安排得以形成的一種關鍵機制。這種經常被人稱為「社會民主黨的合作主義」的安排，在既保障工商業的利潤又促進勞動者利益方面被證明十分成功。它是二戰以後西方「黃金歲月」的核心因素<sup>⑧</sup>。因此，把這種三方協商制度移植到後共產時代的東歐，似乎也為那裏的勞動者提供一個更好的前景。

東歐的勞動者、工商界和政府三方協商制度，頂多可稱為「虛幻的合作主義」，勞動者的參與僅僅是一種假象，政府和工商界都不想討論太多實質性問題。政府把它打算實行的政策徑直通知利益調解委員會，要求它予以認可。當遭工會拒絕之後，政府便自行其是。從1998年開始，利益調解委員會基本上變成了一個為政府強行貫徹新自由主義提供合法性的非正式諮詢機構。

然而結果卻是，東歐的三方協商制度頂多被稱為「虛幻的合作主義」，僅僅是為了提供一種勞動者參與的假象。事實上，政府和工商界都不想討論太多實質性問題。東歐的三方協商模式並非像新合作主義在西方那樣，形成有利於政治穩定和經濟共享的階級妥協，而是被用來幫助向新自由主義制度的平穩轉型<sup>⑩</sup>。

讓我們簡短討論一下事情的經過。在東歐，三方協商制度的開先河者是匈牙利。為了推動國家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該國在1990年成立了「利益調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早期的主要目標是要以低廉的代價換取勞動者的平靜。它制定了最低支付率的指導原則，使各方坐在一起就部門協議進行談判。但是，這些協議僅僅規定了很低的全國標準（經常是在重申一些落實情況很差的法規），為工資、價格和稅收政策制定沒有約束力的指導原則。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社會黨（前共產黨）在1994年上台後，情況變得更加糟糕。政府試圖推行深層次的自由化改革，並且希望工會支持一些嚴厲的措施。政府並非提出建議，然後聽取相反的意見，而是把它打算實行的政策徑直通知利益調解委員會，要求它予以認可。當遭工會——雖然許多工會代表也是社會黨黨員——拒絕之後，政府便自行其是，單方面實行了嚴格的預算，修改了工資管制辦法。雖然利益調解委員會仍在開會，它所處的氛圍卻被描述為政府「不拿協商當一回事」：財政部長「希望聽聽具體意見」，但是他所提交的政府計劃「沒有商量的餘地」<sup>⑪</sup>。甚至就在三方協商會議召開之際，社會黨政府就通過了減少工人就業保障的法律（其中特別寬宏大量的一條是，允許外國人的企業隨心所欲地對待

工人)。政府有時確實仍然把自己的設想交給三方協商委員會討論，但是工會一方即使打算反對，也不能做到，因為政府的文件通常是在開會前一兩天、有時甚至是開會當天才發給與會者<sup>②</sup>。從1998年開始，利益調解委員會基本上變成了一個為政府強行貫徹新自由主義提供合法性的非正式諮詢機構。在這一年的議會選舉之後，新右翼政府縮減了調解委員會的議事範圍，解散了所有與退休金和醫療保險問題有關的三方調解委員會。

總之，匈牙利的三方協商委員會的經驗，既沒有提供冷靜解決衝突的辦法，也沒有像西方的新合作主義那樣帶來經濟增長和勞動者的保障。相反，匈牙利的經驗是一個軟弱無力的三方協商機制，它通過的是一些得不到落實的協議，政府僅僅以傲慢的態度把它當成工具，它沒有能力維護工人的利益，抵禦新自由主義經濟的進攻。我們在東歐其他地方看到的情況也大同小異。

有意思的是，波蘭是東歐國家中唯一沒有在1989年後立刻引入三方協商制度的國家。但這僅僅證明了新精英團體是把三方協商制度作為一種爭取工人支持新自由主義的手段加以利用。在波蘭，沒有必要用三方協商委員會去爭取工人，因為團結工會已經替它完成了這項工作。只是當工人在1993年開始同政府決裂時，政府才把三方協商制作為平息局勢的手段推出。但在隨後幾年，令匈牙利的三方協商制度苦不堪言的事情也在波蘭出現了：政府並不想跟工會談判，它只想利用工會，使它打算採取的那些不利於勞動者的措施得到認可。

各地情況都一樣。1993年國家解體之後，斯洛伐克保留了三方協商委員會，但是麥恰爾(Vladimir Meciar)的政府立刻採取了一系列不尊重工會和三方協商委員會的措施。它一再拖延三方協商委員會的開會日期，單方面違反已經簽署的協議。1997年，政府甚至試圖成立一個自己的假的三方協商機構，只讓少數親政府的小工會參與。當自由派聯盟贏得了1998年的大選後，局勢幾乎仍然沒有絲毫改善<sup>③</sup>。

保加利亞的三方協商委員會在1991年批准了一項旨在穩定宏觀經濟的激進方案，為廣泛的社會倒退打開了方便之門。但是勞動者幾乎沒有得到任何回報。設置障礙的並不是政府，而是國際社會。該國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得到了一大筆救濟貸款，人們總是把它視為勞動者處境無法得到改善的原因。三方協商委員會在90年代末已經變成了一個徒有其名的機構。正如社會學家和工會顧問格雷德(Grigor Gradev)所說，所召開的會議「並不是三方會議，而是四方會議，它的重要合夥人是處在這個制度之外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sup>④</sup>。

總而言之，在後共產體制的東歐，三方協商制度呈現出一致的模式：不拿工會當回事，協議沒有約束力，私營部門欠缺參與的意願，三方協商制普遍軟弱無能。政府的頑固態度曾導致波蘭、保加利亞、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工會聯合抵制三方協商會議，然而就算他們取得勝利，其收穫也僅僅是得到較為親切和藹的對待，而並非勞動者經濟狀況的改善。當然，如上所說，政府照舊保留了許多社會福利，儘管水平有所下降。政府的說法是，這便是勞動者從三方協商制度得到的好處。可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由於政府有着討好歐洲的需要和願望，這些福利無論如何都是會得到保留的。東歐的三方協商制度從來沒有真正

在後共產體制的東歐，雖有三方協商制度，但卻不拿工會當回事，協議沒有約束力，私營部門欠缺參與意願，三方協商機制普遍軟弱無能。政府的頑固態度曾導致波蘭、保加利亞、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工會聯合抵制三方協商會議，然而就算他們取得勝利，也不能改善勞動者的經濟狀況。政府照舊保留了許多社會福利，說這便是勞動者從三方協商制度得到的好處。

成為一個利益談判的平台，它只是一種象徵，用來維持已經和勞動者做過政策談判的假象。它不過是一種虛幻的合作主義。

#### 四 工會復興的趨勢

對於工會來說，後共產時代是一段艱苦歲月，與它有關的一切都在衰敗：會員人數、在工廠中的權威、集體的團結精神、分會數目、企業責任和政治影響力等等。其大部分責任要由工會領袖本人來承擔，因為他們不去盡心盡力地維護自己的工會。缺少技能的底層工人知道自己需要保護，因此仍然相信工會，但是那些有能力領導工會的技術工人和受過良好教育的工人，已經不再忠實於工會運動的理念了。相反，他們傾向於把自己視為資本主義轉型的受益者，他們認為資本主義並不是特別需要工會。

對於工會來說，後共產時代是一段艱苦歲月，與它有關的一切都在衰敗：會員人數、在工廠中的權威、集體的團結精神和政治影響力等等。工會領袖多把自己視為資本主義轉型的受益者，使得工會成員不相信工會。許多工會領袖受到「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這種冷戰邏輯的腐蝕，不再相信資本主義經濟也有工會存在的必要。但自新世紀初以來，東歐對工會的態度似乎正在變化。

這種引人矚目的態度——工會份子不相信工會——主要歸因於共產體制的遺產。許多工會領袖受到「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這種冷戰邏輯的腐蝕，不再相信資本主義經濟也有工會存在的必要。他們中間的許多人認為，「真正的老闆是不會虧待好工人的」。既然他們相信自己就是好工人，只是過去不得不在社會主義工廠裏幹活，所以他們期待着即使沒有工會，資本主義和私有化也會讓他們掙到更多的錢，過上更好的生活<sup>⑮</sup>。克勞利(Stephen Crowley)和我本人曾經說過：「東歐的勞動者似乎認為，資本主義意味着弱小的工會。他們往往把工會視為保護弱者的機構，主要跟日趨衰敗的國有部門有關，而不是勞動者與資本抗爭的不可缺少的代表，更不是伸張公民權利的代言人。」<sup>⑯</sup>

不過，自新世紀初以來事情開始起了變化。隨着共產體制時代的記憶逐漸淡去，全球化時代資本主義的現實日益凸顯，東歐對工會的態度似乎也在發生變化。造成這種變化的似乎有五個關鍵因素：工會官員的生存需要；加入歐盟；國際勞工團結局面的出現；新一代工人，以及可能最重要的，「後共產時代的結束」。我們下面就來分別談談這些因素。

與工會官員的需要有關的第一個因素是，今天的工會官員已經無法接受其前輩的意識形態信念了。過去，許多最熱誠地信仰市場經濟的工會幹部，他們個人其實也能從社會轉型中獲益。像波蘭團結工會和匈牙利工會聯盟(Liga)這些獨立工會的很多領導人，都是工程師和知識份子，他們把自己的活動當作反抗權貴私有化體系(nomenklatura system)的一部分。在這種體系崩潰之後，新體制需要新人，他們便最先成為幸運兒。很多人在自己工作的公司裏當上了經理。換言之，第一批工會活動家在工會之外過上了好日子。而今天的工會領袖已經沒有這種機會了。他們不能把自己工會活動家的身份作為政治資本，轉而經商或從政，因為那些位置已經由專家們佔據了。快速升遷的時代已成明日黃花。今天的工會官員如果打算維持自己相對較好的職業，他們只能以工會官員的身份來做到這一點。因此，推動工會發展現在符合他們的利益。他們自身的生存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改善生活的其他出路顯然已經不復存在。

其次是歐盟的作用。一些改革家，甚至一些工會活動家，或許希望工會消失，可是加入歐盟卻使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歐盟把工會明確作為歐洲政治和經濟生活中的關鍵成份，是歐盟規則所指定的「社會夥伴」制度中的主角之一。因此，儘管歐洲的貨幣統一削弱了西方工會的力量，歐盟卻成為促進東歐工會復興的力量之一。歐盟在過去十五年裏為東歐的很多工會教育計劃提供了資助。加入歐盟似乎意味着，東歐的工會不但必須生存下去，而且至少得表現更加活躍一些才成。

第三是國際勞工團結局面的出現。過去，具有不同意識形態色彩的西方工會——無論是保守的美國勞聯—產聯 (AFL-CIO)，還是支持社會黨的法國工會和受共產黨領導的意大利工會——援助作為反對派的東歐工會，通常都是基於同樣的立場，即它們都是跟專制對抗的勞工和公民社會團體，但是近年來的西方工會涉足於東歐的工會運動，卻是因為全球化。也就是說，西方的勞工領袖認為，既然資本去了國外，他們也得緊隨其後才成。由於彼此相鄰，以及語言和歐盟的緣故，他們在東歐比在東亞更容易做到這一點。於是，工會的援助範圍也超出了弗里德利希·艾伯特基金會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與德國社民黨有關) 的書籍出版和贊助與勞工有關的研究及會議這類活動。在90年代初，因大膽的組織活動而贏得聲譽的美國勞聯—產聯下屬組織服務業僱員國際聯合會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開始在波蘭舉辦新會員的講習班，而在該聯合會的領袖斯威尼 (Joseph Sweeney) 擔任了勞聯—產聯主席後，又為波蘭提供了更多的金錢。當團結工會的幹部深陷於政治活動之中時，他們對這種活動沒有多大興趣，但是當1999年他們的政治力量下降，工會的軟弱表現似乎威脅着它的長期生存時，他們也加入了這種活動，而且成立了一個在新產業中開展組織活動的工會發展部。西歐的工會也變得更加積極。德國工會提供了特別的幫助，使位於東歐的大眾和歐寶汽車廠的工人能夠成立並成功地管理工會。同時，一些外國零售業工人的工會也在東歐的大型超市裏成了組織工會的新動力。

推動東歐工會復興的第四個因素是新一代工人的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青年工人開始對工會發生興趣，這是自共產黨垮台以來的頭一回。如前所說，工會在1989年後便成了一種過時的東西。從五一節大遊行到生產力運動，工會一向是這些共產體制華麗表演中的主角，它是與已成歷史的體制，而不是有待創立的體制聯繫在一起的。年輕工人大批離開工會，新的勞動力市場則向他們敞開了大門。除了這種不良形象外，促使工會「衰老」的還有另外兩個因素：新興的私有部門出現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它們都沒有工會，但需要年輕工人；經濟危機使原來有工會的企業無力擴大招工，這使更多的年輕人轉向非正式部門、去國外謀生或是去接受更好的教育。當然，各地的情況不盡相同。在小規模私有化發展很快的中歐國家，年輕人中加入工會的情況尤其多見，因為這種私有化使工會提供的許多基本服務——代購商品、夏季休假和提供住房等等——脫離了工會的控制。但在私有化進展不快的地方，如俄國和烏克蘭，在年輕人中間仍有較多的工會會員，因為工會仍然是一些重要服務的潛在提供者。

在二十一世紀初，青年工人開始對工會發生興趣，私營部門光彩奪目的外表逐漸褪色：嚴格的紀律和過長的工時，踐踏勞動法不受懲罰，報酬太低。曾經在共產體制後期生活過的年輕人，發現資本主義跟舊制度一樣，完全容得下認人唯親、阿諛奉承和裙帶關係。於是開始用另一種眼光看待工會：它不再是一個黯淡無光的歷史陳迹，而是一個未來的潛在保護者。

但是到了90年代末，甚至在中歐也發生了變化，因為這時塑造年輕工人經驗的已經不是「實際存在的社會主義」，而是「實實在在的資本主義」。私營部門光彩奪目的外表逐漸褪去。嚴格的紀律和過長的工時，踐踏勞動法不受懲罰，除了一小撮製造業精英以外報酬太低——這些現象不再是長輩和一個日益失勢的政治階層向他們灌輸過的遙遠往事，而是很快就變成了年輕工人的現實處境。曾經在共產體制後期生活過的年輕人，本以為資本主義是一種只看重才智和能力的制度，卻發現它跟舊制度一樣，完全容得下認人唯親、阿諛奉承和裙帶關係。於是年輕人開始用另一種眼光看待工會：它不再是一個黯淡無光的歷史陳迹，而是一個未來的潛在保護者。曾在歐盟各國旅遊或生活過的年輕人，對西方工會也留下了更為正面的印象。他們開始認為，工會不是一個過時的利益提供者，而是一個未來的利益提供者。

## 五 後共產時代的結束

最後，在解釋現在的人為何對工會重新發生興趣時，最重要的因素也許僅僅是後共產時代已經在企業中結束。我這裏所說的「後共產時代的結束」，是指1989年以後宏大的歷史性制度變革方案——向市場經濟轉型；解散國有企業；加強勞動紀律；建立階級體系——都已完成。這並不是說它們全都大功告成——這樣說還言之過早，而是說基本目標已經完成。這至少意味着企業已經不再像共產時代那樣，是負責向公民提供就業和社會服務的機構，而是用訓練有素、高效率的勞動力創造利潤的組織。這意味着今天的工會領導人已經不必再對企業中那些他們不太尊重的非技術工人承擔責任了。

為了說明這種現象，我不妨談談不久前的一段往事。我在90年代初與波蘭工會活動家進行長談時，首次意識到後共產時代的工人階級中間存在着這種差

勞動者厭惡共產制度不把工廠視為生產單位，而是把它視為進行社會控制的場所。「後共產時代的結束」，是指1989年以後宏大的歷史性制度變革方案——向市場經濟轉型；解散國有企業；加強勞動紀律。這些基本目標已經完成。圖為波蘭比托姆Centrum煤礦廠煤礦工人換班情況。



別。在經常被人視為軍火工業基地的梅萊茨市 (Mielec)，我同航空製造業工廠的團結工會幹部進行了長時間的交談。當地的工會領袖明確告訴我，他們對自己的工會會員和工會沒有多少自豪感。四十四歲的工會副主席安傑伊 (Andrzej) 說，工會在90年代的工作是「保護失敗者」<sup>⑦</sup>：

工廠的大多數人都不想幹活，他們指望國家來照顧他們。他們向工會發牢騷，嫌自己掙錢太少，他們幾乎對所有的事情都是牢騷滿腹。可是說到底，大多數問題是他們自己造成的。也有一些不錯的工人，但這種人屈指可數。

就像領導波蘭產業工會的大多數人一樣，安傑伊也是一名技術工人。他反對共產制度，不是因為這種制度給他的報酬不夠多，而是因為它冒犯了他對勞動過程的一種尊嚴意識。他厭惡這種制度不把工廠視為生產單位，而是把它視為進行社會控制的場所。社會主義的工廠是分配福利和維持秩序的地方，它們允許人們幹活吊兒郎當也不必害怕丟掉飯碗。企業的角色其實是福利的提供者，而不是利潤的創造者，這解釋了這種制度為何長期存在經濟問題，為何對經濟學家解決問題的建議置若罔聞。蘇聯的改革家在60年代就指出了社會主義工廠中的經濟問題，然而克服這些問題的方案總是被束之高閣，因為任何這方面的真正努力，都會威脅到作為此種制度之基石的社會契約。共產黨非但不去解決這些問題，反而維持着一種讓幾乎全體公民(除了非斯拉夫共和國中的非城市地區)在工廠就業的制度，這種工廠管理住房，養着一些文化機構，提供着基本的社會福利。

有可能成為工會領導人的技術工人認為，工廠的問題在於，培養技能與維持秩序相比是等而次之的事情。共產制度對待缺少專長、不思進取的工人是很不錯的，它為他們提供職業、一定的社會保障和歸屬感，較之他們在當前俄國生活惡化、貧困潦倒的情況，那是一段讓他們倍感親切的歲月。但是對於技術工人來說，共產制度給他們帶來的卻是恥辱，它使他們無法從工作中得到滿足，剝奪了他們的抱負和進取心，不給他們提供充分發揮自身技能的機會。共產時代的人抱怨說，「他們假裝付錢，我們假裝幹活」，這往往被人誤解成一種很得意的說法，其實對於那些厭惡只能「假裝幹活」的技術工人來說，它表達着一種怨恨情緒(前蘇聯一些「禁區城市」中的敏感的軍火工業，或東歐那些生產尖端武器的工廠，是唯一能夠施展才華的地方，但是由於1989年蘇聯國家發生的危機，這種職業也迅速消失了)。

這些技術工人在專業人才離開工廠另謀高就之後領導着獨立工會，他們希望後共產時代能夠改變這一切。這就是他們不反對解僱工人的原因。他們和實行市場改革的人一致認為，社會主義的企業機構臃腫，人浮於事。他們希望解僱那些「不務正業的」人——他們同意解僱大多數女性，原因便在於此，由於教育模式的緣故，女性更可能從事一些雜七雜八的工作，即技術工人眼中的「非生產性工作」。

對於技術工人來說，共產制度使他們無法從工作中得到滿足，剝奪了他們的抱負和進取心，不給他們提供充分發揮自身技能的機會。共產時代的人抱怨說，「他們假裝付錢，我們假裝幹活」。技術工人希望後共產時代能夠改變這一切。這就是他們不反對解僱工人的原因。他們和實行市場改革的人一致認為，社會主義的企業機構臃腫，人浮於事。

「後共產時代的結束」意味着這些「可有可無的」工人大多數都得走人。始於90年代末的第二波企業改組使他們離開了企業。政府在90年代初曾鼓勵企業(其中大部分仍是國有企業)不要開除太多人，或是允許它們主要通過自然消耗逐漸萎縮。政府不想看到大量解僱工人可能觸發的大規模政治騷亂，擔心到頭來還得由它們用新的福利支出去幫助這些工人。但是在1998年前後，當大多數東歐國家的經濟開始復蘇時，卻刮起了更加凜冽的企業停工風。甚至在捷克——90年代初它以明顯的人為方式維持着很高的就業水平——失業率也從1990年的0.7%上升到1999年的9.4%。波蘭的失業率從1998年的10.6%上升到1999年的15.3% (2003年又上升到20%)。

這就是許多工會活動家對工會的工作重新燃起熱情的原因。現在的企業已經不再僱用很多閒人，所以工會領袖也更願意承擔起為工人保住飯碗的職責。換言之，正是在工廠消除了過去的「國家社會主義」特徵的同時，它們也為工會動員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共產時代那些完全因為社會福利和社會穩定的緣故而僱用的工人，如今已經不復存在，擁有技能的上層工會領袖，也就不再把擔任工會活動家當成不光彩的事情了。

當我在2001年重訪梅萊茨市時，當地的情況已經大為不同。那家航空工廠在一年前被迫宣布破產，這不但是由於持續不斷的經濟困境，也是因為內部腐敗。但是它並沒有徹底關閉，經理和老闆利用破產法，徹底擺脫了他們仍要對工人承擔的責任，然後重新組織人員開工。他們在老地方建起了一個運轉正常的企業。現在被團結工會所代表的工人都是在破產之後僱用的——也就是說，在這些過去被工會領袖稱為「不務正業的」職工全都丟了飯碗之後。2001年我曾經見過面的那些工會幹部，對自己的工作又有了熱情，因為他們尊重這個更加重視技能和專業的工作場所。換句話說，由於後共產時代終於結束，工會運動現在很可能重新煥發活力。

## 六 工會復興的障礙

但是，它真能導致另一種格局嗎？儘管工會振興的可能性似乎日益增大，後共產時代勞動者的軟弱無力——這主要是由他們自己造成的——現在是否會妨礙它重振旗鼓？勞動者現在是否受制於後共產時代的遺產，就像它過去受制於共產體制的遺產一樣？有許多證據顯示，確實有這種可能。

今天，工會的發展似乎面臨着三個主要障礙，它們都與後共產時代的遺產有關。可以把它們分別稱為意識形態障礙、組織障礙和結構性障礙。它們共同預示着，東歐的工會運動雖然表現出一時的復興，但這裏的勞動者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很可能要比西方的工人更加軟弱無力。

所謂意識形態障礙，是指我前面談到的對工會的普遍不信任，它與舊體制有關，也與未必真正需要工會的想法有關。如上所說，存在着變化的迹象。但是討論這種現象的理論家依然寥寥無幾，因此也沒有多少人能夠改變社會期

共產時代工會發展的主要障礙，在意識形態方面是指對工會的普遍不信任。以前經常替勞動者喊冤叫屈的反對派活動家，現在卻把勞動者的困苦當作「一切正常」的標誌；討論階級的學者也把勞動者的邊緣化視為「正常」社會的基本特點。後共產時代的意識形態遺產，使人們很難克服這個時期甚囂塵上的反勞工潮流。

望。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的有機知識份子幾乎蹤迹全無。這真是莫大的諷刺：當階級又變成了一個現實問題、新精英們公然宣稱打算建設一個「規範的」階級社會的時刻，記者和學者們卻不太關注底層的處境了。在共產黨時代經常替勞動者喊冤叫屈的反對派活動家，卻把勞動者在後共產時代的困苦當作「一切正常」的標誌。討論階級的學者主要關心的問題是辨認新精英，而把勞動者的邊緣化視為「正常」社會的基本特點，因此算不上甚麼問題。對西方的經驗研究得很少，對自由主義和新合作主義理論——它們證明了如何使工人與市場經濟融為一體，對社會的經濟和政治健康發展關係重大——也沒有多少興趣（少數從事這種研究的人很難發表自己的成果。我問過一個匈牙利的同行，他為何不把自己提交給國際會議並經常在國外發表的討論勞工和後共產時代工業關係的很多文章在國內結集出版。他回答說，沒有哪家出版社對此感興趣）<sup>⑩</sup>。換言之，後共產時代的意識形態遺產，使人們很難克服這個時期甚囂塵上的反勞工潮流。

我所說的「組織障礙」是指小企業的大量湧現，它們取代了過去那些一體化的大企業。無論是甚麼地方，在這種企業裏都很難組建工會，在後共產體制的環境下就更其如此，因為這時的工會從總體上說是一個十分可憐的形象。新型的工會幹部也許希望改變這種狀況，但他們進入這些企業的渠道不暢。甚至原有的國有企業的工會也受到嚴重削弱，因為私有化和企業重組意味着這些企業將變成無數個產權獨立的小企業，它們都會成為全新的經濟實體。工會的會員身份並沒有自動轉入這些企業，也沒有多少員工選擇重新加入工會。工會失去了老國企的根據地，在新的私有企業中又沒有基礎，因此，即使在更多的人開始歡迎工會時，也很難把它們重新建立起來。

復興工會運動面對的結構性障礙，是指後共產時代形成的政治經濟新格局。博勒 (Dorothee Bohle) 和格雷什科維奇 (Béla Greskovits) 在一篇採用比較和歷史的雙重架構、內容豐富的實證文章中認為，並不是所有類型的生產過程都同樣有利於工會的成立，而1989年以後東歐的大多數新投資，都是出現在最不利於建立工會的產業中<sup>⑪</sup>。他們通過分析生產的八個不同變量及其對勞工力量的利弊之大小，揭示東歐如何形成了一種最不利於工會運動取得成功的「勞動密集型的投資產品產業」（與最有利工會成功的「資本密集型的消費品產業」相反）。因此，儘管國際資本確實促成了東歐的經濟轉型，甚至使其實現了「現代化」，它卻不太可能導致工會勢力的壯大，更不用說發生在西方的那種社會民主主義的新合作主義了。博勒和格雷什科維奇總結道：「與西歐的產業結構有利於歷史性妥協不同，東歐的產業結構對歐洲社會模式的東擴構成了嚴重的限制。……〔西方的〕社會模式沒有進入東歐，是因為前者的社會經濟基礎……沒有東移。」換言之，東歐後共產時代的工業化形成了自身的結構性遺產，它阻礙着勞工運動的復興。

可見問題在於，儘管出現了一些工會復興的跡象，工會的軟弱無力仍將繼續下去。西方工會的勢力近年來也在不斷下降，但仍存在着高傲與好戰的傳統。東歐的問題不在於1989年以後工會勢力的下降（很難說共產黨豢養的工會是強大的），而在於1989年後它們被塑造成了一個軟弱無力的角色。1989年後的遺產是很難動搖的。

復興工會運動面對的結構性障礙，是指後共產時代形成的政治經濟新格局。與最有利工會成功的「資本密集型的消費品產業」相反，1989年以後東歐形成了一種最不利於工會運動取得成功的「勞動密集型的投資產品產業」。儘管國際資本確實促成了東歐的經濟轉型，卻不太可能導致工會勢力的壯大，更不用說發生在西方的那種社會民主主義的新合作主義了。

## 七 貴族式工會的興起？

在前面的討論中，我主要強調了工會運動的「主觀」障礙。工會領袖對工會應當做些甚麼有清醒的認識嗎？他們真的相信工會很重要嗎？普通工人是否認為工會有用？概言之，一個既定社會對勞工運動普遍持有的意識形態態度，對於勞工運動是否能夠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對工會的必要性沒有強烈的信念，就不會有願意從事這種工作的活躍份子，這種工作也就不足以說服另一些人參與其中。

理論界很少關注工會成功的主觀因素，因為大多數從西方角度研究這個問題的社會科學家都簡單地假設，總會有工人願意為勞動者的經濟和工作利益而奮鬥，現在的工會做的就是這些事情。後共產時代的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假設是錯誤的。在1989年以後的東歐，到處都是不習慣於為勞動者利益而奮鬥的工會，到處都是不認為這種奮鬥有何重要性的工會活動家。後共產時代的結束使這種情況發生了變化。隨着年輕工人有了不同的工作經歷，以及私有化和企業重組終於淘汰了原來的工作場所，有意領導工會的技術工人，也開始着手於真正的工會工作了。

不過需要指出的重要一點是，即使該地區初步的工會復興取得了成果，它也將是一種新型的工會。它不意味着回到過去。新的工會不會是代表企業全體工人的大型產業工會——這是後共產時代的工會從共產社會繼承下來的模式；它更有可能成為代表有技術的工人精英的小型工會，即服務於工人新貴的工會。這種工會現在主要出現在一些已經把很多在共產黨時代就業卻缺少技能的工人辭退的企業，這裏的技術工人逐漸認識到，工會可以做一些除了維護缺少技能的工人以外的事情。

隨着製造業企業變得更具「生產力」、僱用了更多的男性，這些部門的工會活動家（幾乎是清一色的男性技術工人）也變得更加樂意擔任自己的角色。他們終於能夠把工會改造成他們過去嚮往的那種「生產者的組織」了。換言之，在經歷了停工、資產縮水、結構調整、理順生產、有時甚至是破產之後，工會也許會重新出現在私營的製造業企業之中，成為比後共產時代更有作為、更加果斷的工會——一個有別於其他群體的社會團體的代表。然而，這也意味着新的工會是建立在對階級團結的否定上。西方的工會往往是從最初的技術工人的行業工會，演變為促進廣大的階級利益的組織，而正在復興的東歐工會卻很可能主要成為單純保護技術工人的組織。它們可能非但不去避諱工人貴族的身份意識，反而接受這種身份。它們不會試圖表達整個「工人階級」的利益，因為它們用了十五年的時間才擺脫了這種責任。

就此而言，未來的局面有可能類似於墨西哥或委內瑞拉，那裏的工會主要代表重要經濟部門的技術工人，最貧窮的工人很少參加工會。邊緣部門的勞動者也許會嘗試成立自己的工會，但是沒有國際社會的實質性參與，他們不太可能取得成功，因為國內的工會活動家一直盡量同這群「缺少技能的」人保持距離（其實，在大型超市無技能的零售業工人中間之所以能夠成立工會，很大程度上

即使東歐地區初步的工會復興取得了成果，它也將是一種新型的工會。新的工會不會是代表企業全體工人的大型產業工會；它更有可能成為代表有技術的工人精英的小型工會，即服務於工人新貴的工會。新的工會是建立在對階級團結的否定上。它們可能非但不去避諱工人貴族的身份意識，反而接受這種身份。它們不會試圖表達整個「工人階級」的利益，因為它們用了十五年的時間才擺脫了這種責任。

是歸功於國際工會組織的參與。儘管如此，它們的進展仍然有限)。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現在這些國內的工會領袖不太可能認真關注這個群體，雖然他們偶爾也會為取悅西方同行而裝裝樣子。總之，即使東歐的工會運動能夠重整旗鼓，它也很可能並非建立在過去形成的階級團結之上。

## 八 東歐和中國的比較

在結束本文之前，與中國做一些初步的比較是有益的。因為我擔心一些中國的讀者，尤其是那些關心勞工的讀者，在看到我對東歐工人軟弱無力的評價後，會以為中國工人的「軟弱無力」和東歐一樣。東歐的一個突出特點是，那兒的政府確實十分嚴肅地看待勞工問題。三方協商制度雖然虛幻，但它是政府重視勞工問題的標誌。它們感到自己必須做一些安撫勞工的努力，這總要勝過中國政府拋下工人不管的做法。僱主和政府可能使工會的組織工作變得更困難，但工會無論何時何地都能組織工人，獲得外國的援助，這種權利是絕對得到承認的。中國很多勞工的薪水雖然有所增加，但他們的處境要比這差多了。

該如何解釋這種現象？一個原因是，東歐與中國不同，它是在尚未出現資本家以前就開始建立資本主義<sup>②</sup>。當這些國家還不存在一個能夠僱用失業工人的階層時，它們就開始了資本主義轉型。此外，當它們開始轉型時，勞動者作為一個象徵性特權階層的遺產依然完好無損，在摧垮共產制度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的波蘭團結工會，甚至為這份遺產增添了更大的力量。至少與中國相比，改革者得小心翼翼地前行，這既是因為工人沒有其他出路，也是因為勞動者殘存的尊貴地位使政府至少要給工人造成一種象徵性的歸屬感，更是因為政黨需要在工人中間拉選票。

中國在這些方面看起來十分不同。它的市場化方案，是與資本家而不是試圖建立資本主義的官員一起上路的。第一批資本家是海外華人或通過在國內市場出售產品致富的農民。政府官僚當然是這種新資本主義的一部分，但他們不像東歐的官員那樣，只擔任給市場化助威的啦啦隊，而是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城市的黨政官員與外國投資者密切合作，結果自己也變成了資產階級。人民解放軍成立公司的做法，使許多職業軍人變成了初露鋒芒的資本家。可見，推動中國經濟改革的是一些擁有經濟資本的人，而不是希望培育一個資本家階層的政治家。這樣一來，東歐的政治家必須安撫工人，因為不存在一個能夠按照自己的條件在自己的企業裏僱用這些工人的投資者階層，而中國政府卻能乾脆撕毀它的社會契約——「鐵飯碗」，「讓市場說了算」。中國的數百萬工人很快就拋棄了原來的國有企業，其實後者也已經拋棄了他們。他們各自另謀出路，投奔那些打算僱用他們的躊躇滿志的新資本家。而東歐的工人除了少數非正式的部門外，幾乎無路可走（只是到了90年代中期，真正的私有部門的僱工人數才開始增長）。跑到西歐去是一條出路，但並不是十分合法，即使在歐盟東擴以後，大多數西歐國家也不允許東歐人自動獲得工作許可。因此，對工人完全置

東歐在尚未出現資本家以前就開始建立資本主義，東歐官員只擔任給市場化助威的啦啦隊；中國政府官僚則是新資本主義的一部分，城市的黨政官員也變成了資產階級。這樣一來，東歐的政治家必須安撫工人，而中國政府卻能乾脆撕毀它的社會契約——「鐵飯碗」，「讓市場說了算」。中國的數百萬工人很快就拋棄了原來的國有企業，投奔那些新資本家；而東歐工人除了少數非正式的部門外，幾乎無路可走。

之不理而又不想引起政治後果是不可能的。國家仍要關心他們，讓他們有合法的途徑為自己尋找出路。

東歐和中國對待工人的態度不同的另一個原因是，共產制度在這兩個地方有着不同的含義。東歐的共產制度一直同工人有着內在聯繫。俄國革命以及東歐共產黨在戰後接管政權時，都是打着工人的旗號，甚至反對派也知道，要想獲得影響力，就得自稱「代表工人」。中國當然也讚美「工人和農民」，但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中，卻有着民族主義這樣一個核心因素，它在東歐社會是無足輕重的。自五四運動以來，中國的激進主義一貫強調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中共在組織抗戰期間十分成功地利用了這種志向（與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布爾什維克希望俄國戰敗形成了鮮明對比）。共產黨把它在中國取得的勝利說成是民族解放的時刻，而蘇聯和東歐則把這種勝利稱為建立工人政權的時刻。中國的共產制度主要同國家聯繫在一起，而它在東歐主要是同工人聯繫在一起。

這就意味着，中國在拋棄工人的同時，仍能自稱忠實於它的歷史和遺產。它甚至仍能自稱「共產體制」，因為它的共產體制意味着民族主義而不是工人的解放。職是之故，只要新政策有利於國家和民族，中共在拋棄工人時就有理由不把這種做法視為對自身歷史身份的挑戰。

在東歐，對工人的責任感是來自於一種集體的潛意識。既然代表勞動者的口號對於掌權的共產黨和反對派同樣重要，所以即使現在他們也不能如中共那樣輕易拋下工人不管。

可見，輸家說到底是東歐的工人和工會。與西歐的同伴以及自己不久前的處境相比，他們變得更加軟弱無力了。但是，如果以中國的眼光看，他們的處境還不算太糟，那也不難理解。

桑迪 譯

東歐和中國對待工人態度不同的一個原因是，共產制度在這兩個地方有着不同的含義。東歐的共產制度一直同工人有着內在聯繫；但在中國共產黨的意識形態中，卻有着民族主義這樣一個核心因素，它在東歐社會是無足輕重的。共產制度在中國主要同國家聯繫在一起，而它在東歐主要是同工人聯繫在一起。這就意味着，中國在拋棄工人的同時，仍能自稱忠實於它的歷史和遺產。

### 註釋

① “What Happened in Eastern Europe in 1989?”, in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ed. Daniel Chiro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 5.

② Peter Gowan, “Neo-liberal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Eastern Europe”, *New Left Review*, no. 213 (September-October 1995): 3-60.

③ Branko Milanovic,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8).

④ 對早期團結工會運動的基本介紹，參見David Ost, *Solidarity and the Politics of Anti-Politics: Opposition and Reform in Poland since 1968*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imothy Garton Ash, *The Polish Revolution: Solidar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orig. 1982); Jan Kubik, *The Power of Symbols Against the Symbols of Power: The Rise of Solidarity and the Fall of Socialism in Poland*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Roman Laba, *The Roots of Solidarity: A Political Sociology of Poland's Working-Class Democrat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⑤ Wojciech Arkuszewski, “Od góry do dołu”, in *Tygodnik Solidarnosc* (22 September 1989).

- ⑥ 對後共產時代波蘭勞工問題的詳細說明，參見David Ost, *The Defeat of Solidarity: Anger and 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 ⑦ 有關不同國家的詳細情況，參見Stephen Crowley and David Ost, eds., *Workers After Workers' States: Labor and 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 ⑧ 關於歐洲後共產時代的社會政策，參見Bob Deacon, ed., *The New Eastern Europe: Social Polic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os Angeles: Sage, 1992); Mitchell Orenstein, *Out of the Red: Building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另外，對於從共產黨時代直到今天的福利政策的變化過程，一項出色的人種學研究是Lynne Haney, *Inventing the Needy: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Welfare in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 ⑨ Eric Hobsbawm, *The Age of Extremes: A History of the World, 1914-1991* (New York: Vintage, 1994), chap. 9.
- ⑩ 對這些問題的更全面討論，參見David Ost, "Illusory Corporatism in Eastern Europe: Neoliberal Tripartism and Postcommunist Class Identities", *Politics and Society* 28, no. 4 (December 2000): 503-30.
- ⑪ David Stark and László Bruszt, *Postsocialist Pathways: Transforming Politics and Property in East Centr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4.
- ⑫ 1997年12月在布達佩斯與工業關係專家洛多(Maria Lado)的談話。
- ⑬ Jonathan Stein, "Neocorporatism in Slovakia", in *Workers After Workers' States*.
- ⑭ Grigor Gradev, "Bulgarian Trade Unions in Transition: Between a Free-Range Hedgehog and a TV Tiger", in *Workers After Workers' States*.
- ⑮ David Ost and Marc Weinstein, "Unionists Against Unions: Towards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 Post-Communist Poland", *Eastern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13, no. 1 (Winter 1999): 1-33; Guglielmo Meardi, "Trade Union Consciousness, East and West: A Comparison of Fiat Factories in Poland and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 no. 3 (1996): 275-302; Paul Kubicek, *Organized Labor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From Solidarity to Infirmit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4).
- ⑯ Crowley and Ost, *Workers After Workers' States*, 230.
- ⑰ 1994年5月在麥萊克市的交談。
- ⑱ 2003年在布達佩斯同諾伊曼(László Neumann)的交談。
- ⑲ Dorothee Bohle and Béla Greskovits, "Capital, Labor, and the Prospects of the European Social Model in the East", Working Paper no. 58 in Program 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Working Paper Serie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rch 2004.
- ⑳ Gil Eyal,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London: Verso, 1998).

**奧斯塔 (David Ost)** 美國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政治學教授，匈牙利布達佩斯中歐大學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訪問教授。主要研究東歐的民主化及政治經濟學，尤其關注波蘭的團結工會運動。著有*Solidarity and the Politics of Anti-Politics* (1990)、*The Defeat of Solidarity: Anger and 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2005)，並編有*Workers After Workers' States: Labor and 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2001)。

# 走向公民社會：轉軌時期的東歐民間組織

• 金 雁

東歐轉軌前後，與經濟市場化、政治民主化相伴的公民社會發育是當時社會變革的一個重要表現。各種形式的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的活躍不僅提高了公民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而且直接促進了民主化、市場化改革的展開。在劇變後，各種NGO一方面面臨着結社自由突然開啟所形成的巨大發展空間，另一方面卻遭到資源約束與轉型期各種不規範行為的巨大挑戰。NGO的生存方式與行為特點發生了極大變化。政治性NGO的衰落與公益性NGO的大發展成為十年來第三部門最明顯的走向。這其中有很多值得總結之處。

東歐國家劇變前的社會，整體上已完成工業化，城市居民佔人口絕大多數，計劃經濟體制已形成了相當完備的「束縛—保護」機制，不僅提供公共物品的職能高度發達，還覆蓋了許多私人物品領域，形成了「無自由而有保障的計劃福利國家」。這與那些為進行「原始積累」而實行束縛、汲取功能強大而保護功能孱弱、公共物品供給嚴重不足而私人物品供給又受壓抑的「低福利命令經濟」體制有很大區別。

## 一 轉軌前體制與政治性NGO的發展

東歐國家劇變前的社會，除了計劃經濟國家通常的特點如國家權力無所不在、社會泛政治化、政企不分、政社(會)不分等等外，與亞洲計劃經濟國家相比，它們還有兩個突出的特徵：

一是除阿爾巴尼亞等極小部分地區外，東歐整體上已完成工業化，城市居民佔人口絕大多數。經濟發展或者早已越過靠剝奪農民進行工業化的「社會主義原始積累」階段(如蘇聯)，或者傳統上就是工業國(如捷克)，根本未經過這一階段。因此一般地說，計劃經濟體制已形成了相當完備的「束縛—保護」機制，不僅提供公共物品的職能高度發達，還在一定程度上覆蓋了許多私人物品領域，形成了「無自由而有保障的計劃福利國家」。這與那些為進行「原始積累」而實行束縛、汲取功能強大而保護功能孱弱、公共物品供給嚴重不足而私人物品供給又受壓抑的「低福利命令經濟」體制有很大區別。在大多數東歐國家，劇變前不僅城市公益事業與社會保障十分發達，而且基本上是由國家(而不是由「單位」)統一提供的，因此像亞洲「單位制」國家那種各單位福利相差很大、很多「差的」單位缺少社會保障的現象，在多數東歐國家並不存在。

亞洲「命令經濟」中的農業體制是以抽取原始積累而不是以提供社會保障為目標的(處在原始積累階段的蘇聯斯大林時代也基本如此)，因此束縛功能強、保護功能弱便成為農民面對的突出問題。正如周其仁所說，這類國家的農業是一種「由國家控制但由農民承擔控制後果」的體制。它與城市中「國家控制並由國家承擔控制後果」的體制之別，並不是甚麼「國營」與「集體」的區別，而是有束縛而無(或很少)保護的體制與「束縛—保護」統一的體制之別<sup>①</sup>。由於這些亞洲國家農民人口佔絕大多數，這種「有束縛無保護」的低福利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也決定了社會的基本面貌。

在這種狀況下，由於社會保障不發達，公益—福利水平低下，公共物品極度短缺而國家又無法提供，社會上存在着大量不得溫飽、尚未解決生存問題的貧困人口，因此像許多不發達國家那樣，那些以扶貧解困、慈善救濟為目的的公益組織就有很大的需求。同時這類國家社會保障雖低但社會束縛程度卻高於東歐，非政府的公民政治空間基本不存在，因此「政治性NGO」不可能發展。這兩者決定了許多亞洲命令經濟國家，轉型前期發展起來的主要是慈善型NGO，而且這些組織的「NGO化(自治性)程度也不高。

多數東歐國家則完全不同。那裏在劇變前並沒有所謂扶貧的問題，它們不但城市公益發達，而且為數很少的農業人口也處在工業「反哺」農業的狀態下。蘇聯農業中不僅國營農場比重已超過集體農莊，而且從1966年起全蘇集體農莊也統一實行「有保障的工資制」，莊員的社會保障程度基本與城裏人相當。比這種「束縛—保護」機制更甚的是一些東歐國家，如波蘭、南斯拉夫的「無束縛有保護」(或束縛少保護多)的機制。這兩個國家在共產黨執政時期都沒有推行過農業集體化，農民基本上仍是自主經營的家庭農場主。但國家基於意識形態考慮與工業經濟實力的支持，卻仍給他們提供了高水平的社會保障以「增加社會主義向心力」。例如波蘭在60年代就由國家掏錢建立了產前產後服務保障的「農業圈」制度。1972年1月1日起實行全國農民公費醫療制度，1978年1月1日起實行農民退休金制度<sup>②</sup>。這與亞洲那種「有束縛無保護」的狀態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除了國家之外，劇變前一些東歐國家還有一個重要的公共物品提供者，就是教會。教會在國際知識界一般不被視為第三部門組織，但它可以支持、資助這種組織，劇變後這種情況大為發展，而在劇變前則由於結社自由受限，這種情況並不多見，但教會提供公益產品卻是可行的。在像波蘭這樣的國家，教會在公益方面的影響甚大，不僅參與教育、文化、衛生事業，而且與國家爭相「支農」。70年代國家給農民(個體農民)提供了社會保障後，教會便在1983年6月設立「個體農戶援助基金」，向西方教會與波蘭僑民籌款達二十億美元，用以為農戶提供化肥、農藥與機械服務。

另一方面，許多東歐國家在「保護」功能發達的同時，束縛功能卻弱於亞洲同類國家。前面所說經濟上獨立小農的存在就是一例，甚至像保加利亞這樣以「正統、保守」著稱的東歐國家，也在劇變前就實行了住宅私有政策，職工工齡積累到一定時期就可以得到國家轉讓的住宅產權，可以出售與出租。波蘭、匈牙利與南斯拉夫這樣的「市場社會主義」國家更不待言。在經濟以外領域束縛功

由於亞洲「命令經濟」農業體制下，社會上存在着大量尚未解決生存問題的貧困人口，因此對那些以慈善救濟為目的的公益組織就有很大的需求。同時這類國家社會束縛程度高於東歐，非政府的公民政治空間基本不存在，因此不可能發展「政治性NGO」。這兩者決定了亞洲命令經濟國家，轉型前期發展起來的主要是慈善型NGO，而且這些組織的「NGO化(自治性)程度也不高。

能相對明顯更弱。由於東歐地緣上靠近西方，受後者的影響更大更早，70-80年代在「緩和」進程與歐洲安全和人權保障的「赫爾辛基機制」影響下，雛形的NGO擁有更多的文化資源。在這種大背景下，這些組織更多的不是慈善型而是政治型、不是公益型而是「成員利益」型的，也就成了十分自然的事。

同時在東歐劇變前體制下，社會泛政治化色彩使得從西方眼光看完全是非政治性的事物，在這裏也會具有或演變為政治性質，其中尤其是東歐的環境保護運動。如前所述，劇變前東歐基本不存在亞洲意義上的扶貧問題，但環境問題則不亞於亞洲。像切爾諾貝利大爆炸這樣的生態災難，自然會刺激起民間的環保運動。然而劇變前體制的政治壓制，卻往往導致這些運動不得不走向政治化。如前蘇聯末期烏克蘭、白俄羅斯的切爾諾貝利之後的反核環保運動，就成為後來的烏克蘭魯赫(人民爭取改革運動)與白俄羅斯人民陣線(「復興」)的先驅。

更典型的是保加利亞。70年代保加利亞在多瑙河上工業城市魯塞建設大型氣鹼聯合企業，造成災難性污染。當地市民因而組織了NGO性質的「保護魯塞生態公民委員會」，發起了一系列示威遊行與請願。日夫科夫(Todor Zhivkov)政權本來是不允許這類民間組織出現的，但因多瑙河下游流經羅馬尼亞和蘇聯，此事成為國際問題，在經互會的關注下氣鹼廠終於關閉，「魯塞生態運動」取得勝利。然而老羞成怒的當局卻把參加該運動的積極份子全部開除出黨，迫使他們走上了反對派道路。於是一場環保運動被引上了政治軌道。當時輿論認為：「儘管該組織被鎮壓，但這也許是保加利亞公民第一次在官方機構之外對政策制定產生了影響。」<sup>③</sup>到1989年日夫科夫辭職之前，由「魯塞運動」發展而來的「生態公開性」獨立聯合會成了當局無法禁制的最大民間力量。1989年「生態公開性」等組織成立了「民主力量聯盟」，這個聯盟最終成為劇變後的執政力量<sup>④</sup>。

與「生態運動」政治化類似，劇變前東歐的NGO都出現了泛政治化取向。當時東歐的NGO或類似NGO的組織主要有四類：

一是以生態運動為主體的公益NGO，前述的魯塞委員會——「生態公開性」組織堪為代表。

二是民族文化活動組織，其典型是1986年在基輔成立的「烏克蘭文化俱樂部」。它最初是由一批學者與作家組成的研究協會。在80年代後期的改革潮流中，它與漸趨獨立的烏克蘭作協一起成為最著名的民族文化NGO，並由民族文化活動發展為民族主義政治運動。後來烏克蘭作協發起組織「魯赫」，而烏克蘭文化俱樂部則成為90年代風雲一時的烏克蘭人民民主黨的發起人<sup>⑤</sup>。這類民族文化組織在許多東歐國家都存在，如赫魯曉夫(Nikita S. Krushchev)時代就出現的波蘭「華沙天主教知識份子俱樂部」等等。

三是成員利益組織，這主要就是劇變前的各種非官方的獨立工會、農會與其他職業團體。其中最典型的就波蘭團結工會。1989年以後，這類組織在東歐與前蘇聯一度極為發展，如1990年在新庫茲涅茨克成立的全蘇獨立工會聯盟「全蘇勞聯」。該勞聯由四十七個城市的不同價值取向的工會組織組成，其中既有最早的蘇聯非官方工人組織「莫斯科工人俱樂部」(1987年8月成立)，也有從官

在東歐劇變前體制下，某些非政治性的民間運動，如環境保護運動，也具有政治性質。前蘇聯末期烏克蘭、白俄羅斯在切爾諾貝利之後的反核環保運動，就成為後來的烏克蘭魯赫與白俄羅斯人民陣線的先驅。70年代保加利亞由「魯塞運動」發展而來的「生態公開性」獨立聯合會，成了當局無法禁制的最大民間力量。1989年「生態公開性」等組織成立了「民主力量聯盟」，這個聯盟最終成為劇變後的執政力量。

方工會分離出來的「蘇聯社會主義工會聯合會」(1989年成立)。既有支持葉利欽(Boris Yeltsin)與民主派、主張多黨制與市場經濟的庫茲巴斯工人委員會理事會，也有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反對私有化的極左派獨立工會「勞動者聯合陣線」，還有作為民族分離主義組織「魯赫」成員的烏克蘭利沃夫—沃倫煤田工人委員會。既有嚴格強調成員的「體力勞動者——無產者」身份的「列寧格勒獨立工會」，也有把白領及公務員也包括在內的烏克蘭勞聯。把這些組織聯繫在一起的唯一紐帶就是其成員的僱員身份與職業利益<sup>⑥</sup>。

四是以推進人權、公民權利為宗旨的NGO，在東歐的條件下這幾乎就是純粹的持不同政見者組織。劇變前這類組織在不同時期曾出現過幾次小高潮：1968年捷克事件與蘇聯簽署赫爾辛基歐安會文件時，許多東歐國家包括蘇聯都出現過要求蘇聯履行赫爾辛基文件人權條款的組織，如大赦國際蘇聯小組、烏克蘭赫爾辛基聯盟等。波蘭波羅的海工潮後，華沙大學教師庫龍(Jacek Kuroń)與作家安傑耶夫斯基(Wojciech Arkuszewski)等發起成立知識界「保衛工人委員會」，而工人自己的團結工會是在四年後才出現的。戈爾巴喬夫(Mikhail Gorbachev)時代這類組織更活躍，其中有不少，如1987年成立的匈牙利民主論壇等，後來都發展成了政黨或政治運動。

這四類組織中除最後一類明顯帶有政治性，具有向政黨發展的邏輯外，其餘三類組織在發達的公民社會中多數是非政治的。但在泛政治化的體制下，即使當事者無此初衷，事態的發展也會使其具有政治性質。

然而，第三部門組織與成員利益組織本身與國家部門及以取得公共權力為目的的政治組織(政黨)具有完全不同的行為方式，尤其上述第三類組織，往往具有龐大的社會基礎，不是其他幾類主要為少數知識份子組成的組織所能比。劇變後它們的命運便在轉軌體制下面臨極大的挑戰。

## 二 變革的悖論：政治化還是第三部門化？

在西方學界關於非國家(政府)非市場(企業)的第三部門或「公民社會」概念中，志願—公益性組織或非成員利益組織與成員利益組織是兩種基本類型，而70年代以後成為一種「公民結社革命」新潮的主要是前者。然而在東歐，劇變初期正是社會利益格局發生急劇調整的時候，成員利益組織在民間組織中具有突出地位是不難理解的。東歐各國在劇變時，基本上都是屬於所謂「第二次浪潮」國家，工業化已完成而服務業與信息等新興產業不發達，工人是社會上組織程度最高、數量也最大的人群，工會自然也就成了成員利益組織中的主要類型。

東歐各國的獨立工會運動對於推動變革均起過一定作用，在波蘭它是主要的變革力量，在前蘇聯與羅馬尼亞次之。蘇聯「八一九」政變時，獨立礦工工會是最先起來捍衛葉利欽反擊政變、發動政治性同盟罷工的社會力量，羅馬尼亞的礦工則早在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șescu)統治晚期就曾多次發動過工潮。但

劇變前東歐的NGO主要有四類：一是以生態運動為主體的公益NGO；二是民族文化活動組織；三是成員利益組織，主要是各種非官方的獨立工會、農會與其他職業團體；四是以推進人權、公民權利為宗旨的NGO，在東歐這幾乎就是純粹的持不同政見者組織。這四類組織中除最後一類，其餘三類組織在發達的公民社會中多數是非政治的。

在劇變後工業、尤其是作為夕陽產業的煤礦等行業在經濟「休克」中又首當其衝，這些國家工會行為方式因而發生極度分化，大體上有三種類型：

一、逐漸非政治化，退回到企業內為爭取職工利益而在私有化中參與討價還價，因此在社會政治事務中消失。這方面的典型是蘇聯—俄羅斯「全蘇勞聯」所屬各獨立工會。這些工會，尤其是戰鬥性最強的庫茲巴斯、伯朝拉等地的礦工工會在「八一九」時一面倒地支持民主派，而在1993年葉利欽與議會攤牌的「炮打白宮」事件中就嚴重地分化了，即使在庫茲巴斯一地，擁護葉利欽與擁護議會者的分裂也使工會的行為發生混亂。1993年後，工人對政治已失去興趣，全俄性工會組織基本癱瘓，雖然各企業轉軌過程中的罷工是家常便飯，但跨企業的政治性罷工已極少見，即使在1997年金融危機造成經濟惡化而反對派全力號召抗議的情況下，也沒有發生任何稍具規模的政治性工潮。

二、繼續深度捲入政治，成為「永遠的反對派」。羅馬尼亞礦工工會是突出的典型。羅馬尼亞日烏河谷煤田在齊奧塞斯庫後期已進入資源衰減期，當時礦工已與當局就裁員等問題發生衝突，並成為反齊奧塞斯庫民主運動的內容之一。但劇變後，合法化的日烏河谷煤礦獨立工會卻變得更加「好鬥」，歷屆政府無論左派還是右派執政均曾受其衝擊，而且衝擊迅速政治化，從礦區罷工發展到遠征首都，多次出現上萬礦工進駐布加勒斯特，與學生、市民組織發生衝突乃至流血的事件，幾次造成政府危機與政府更迭。1991年9月礦工進入首都支持救陣左派並對正在進行示威請願的自由派大學生組織大打出手，迫使傾向自由派的羅曼 (Petre Roman) 政府下台。但伊利埃斯庫 (Ion Iliescu) 的左派政府掌權後，日烏河谷的礦工又轉而反對左派。事實上無論左派還是右派執政，都要關閉早已無法經營的礦井，礦工工會也清楚這一點。但作為成員利益組織，他們提出的要價是十分驚人的：每個礦工必須得到二十公頃土地與八萬美元，他們才答應離開礦井。這個要價是哪個政府也無法滿足的。「日烏河谷人」又不善於把問題分散到企業層面去解決，一定要以總同盟罷工之類的方式尋求一個政治上的最終方案，這就使礦工工會一方面高度政治化，另一方面又不像波蘭的團結工會一樣分化出若干政黨來，而始終處於既不像政黨又不像第三部門的尷尬狀態<sup>⑦</sup>。

三、在深度捲入政治並有所成就的情況下，面臨演變為國家（以及以執政為目的的政黨）組織還是仍然保持第三部門—成員利益組織的選擇，並因而引起分裂：一部分繼續政治化，最終成為政黨，一部分仍然保持第三部門—成員利益組織的行為方式。這方面的典型就是東歐劇變中最有名的民間組織——波蘭團結工會。

團結工會發源於波蘭北部最富有工人運動傳統的波羅的海沿岸地區。1970年這裏發生「波羅的海三城（格但斯克、格丁尼亞、索波特）事件」，引起大規模工潮，當時已經有了民間工人組織（各廠工人委員會等）的雛形。1976年拉多姆事件後，以華沙大學一批知識份子為核心的「保衛工人委員會」的成立，標誌着純經濟利益驅動的工潮開始與大範圍的社會變革運動發生聯繫，並與知識界思潮產生互動，後者使工潮的思想性與組織性明顯提高。1980年波羅的海沿岸工潮再起，並迅速蔓延全國，工潮發源地格但斯克列寧造船廠成立了「團結工會」，

東歐各國的獨立工會運動在推動社會劇變後，工會行為方式發生極度分化，大體上有三種類型：一、退回到企業內爭取職工利益，在社會政治事務中消失。二、繼續深度捲入政治，成為「永遠的反對派」。三、在捲入政治並有所成就時面臨分裂：一部分繼續政治化，最終成為政黨；另一部分仍然保持第三部門—成員利益組織的行為方式。波蘭團結工會就是其典型。

並且於1980年8月31日與較開明的格但斯克當局簽訂了承認有限工會自治的「格但斯克協議」<sup>⑧</sup>。該協議使團結工會一度合法化，頓時成為波蘭工人的希望，到這年年底，會員發展到一千萬人，佔全國職工的八成，大量基層企業工會成建制加入，使得官方工會瀕於瓦解。1981年9月團結工會召開一大，通過改革決議，年底發動全國總罷工，走上了與當局對抗的激進道路<sup>⑨</sup>。

在蘇聯威脅要出兵鎮壓的情況下，波蘭當局於1981年12月13日宣布軍管，取締團結工會，逮捕其領導人。按官方說法，軍管頭一年，共有10,100多人被拘禁，破獲了677個秘密組織。團結工會的主要領導人幾乎全部被捕，後選出第二、三梯隊，組織全國協調委員會轉入地下繼續對抗。他們在軍管期間組織了大小罷工240多次，出版地下刊物500多種，小報100多種，加上無數的傳單，一時竟使軍管後波蘭紙價上漲十倍，被政府收繳的印刷機1,196台。1982年12月31日軍管取消，但團結工會仍處於非法狀態，此起彼伏的工潮也一直未能停止。在各方面壓力下，1989年波蘭當局終於承認團結工會為合法組織，並簽訂圓桌會議協議，舉行「半自由的」大選。該規則規定國會大部分議席分配給執政黨聯盟，但具體人選須經選舉確認，小部分議席與新設立的參議院（席位較少）則自由競選。兩院議席總數中分配給當局的席位仍佔多數，即使自由選舉失敗，當局仍然可以在兩院穩獲控制權。不僅當局這樣構想，團結工會方面其實也是這樣想的，瓦文薩（Lech Walesa）在大選前就曾公開表示，團結工會不可能在這樣的選舉中掌權，他們只想做建設性的反對派。

然而選舉結果大出所料：不僅在自由選舉中執政聯盟未得一席，創下了世界競選史上執政勢力得票的「零的紀錄」，而且在分配給他們的議席中絕大部分候選人也在第一輪就被選民否定，以至後來需要團結工會出面呼籲選民第二輪投票讓他們過關，使他們得到按圓桌會議協議分配給他們的議席。在這種情況下，執政方候選人為了維護個人名譽紛紛在大選後宣布退黨，執政聯盟中的盟黨也宣布與主黨分手而與團結工會結盟。於是「半自由選舉」保證執政者得到的多數議席便全無意義。大選後不久，在執政方無力組閣的情況下，由團結工會方面組閣執政，從此開始了四屆「團結工會政府」執政時期（1989-1993）。1993年9月在第一次完全西方式的自由選舉中，「團派」大敗下台。當年在半自由（半共產黨）式選舉中輸得極慘的「前共產黨人」，這次在純西方式競選中反而獲勝，使波蘭出現了東歐第二個（此前只有立陶宛）「左派復興政府」。經過四年左派政府時期的反對派生涯後，1997年大選「團結工會選舉運動」再次擊敗前共產黨人的「民主左派聯盟」，開始了第二次「團派」執政。總計在劇變以來十二年中，團結工會方面人士執政長達八年。然而正是這八年，把團結工會折騰得精疲力竭，幾乎到了要消亡的邊緣。

原先的團結工會是個單純的工人維護成員權益組織，像瓦文薩這樣的人作為虔誠的天主教徒受教會影響，對當時體制有疏離傾向，但談不上有甚麼明顯的政治理念。給他們提供理念並成為團結工會顧問的知識份子，例如以庫龍、米赫尼克（Adam Michnik）等為代表的「保衛工人委員會」成員原來也多是「民主社會主義者」。他們反專制、要求西方式民主，但對市場經濟及私有制並無興趣。引致軍管的團結工會1981年「一大」改革決議雖然在政治改革方面十分激進，提

1989年波蘭當局終於承認團結工會為合法組織，並舉行「半自由的」大選。大選後不久，團結工會方面組閣執政，從此開始了四屆「團結工會政府」執政時期。經過四年左派政府時期的反對派生涯後，1997年大選「團結工會選舉運動」再次擊敗前共產黨人的「民主左派聯盟」，開始了第二次「團派」執政。在劇變以來十二年中，團結工會方面人士前後執政長達八年。然而正是這八年，把團結工會折騰得精疲力竭，幾乎到了要消亡的邊緣。

出了工會獨立、新聞自由、政治多元化、自由選舉等要求，但對市場經濟與私有制未置一詞。要說「主義」的話，工會運動天然具有的工團主義：工人自治、民主治廠等等就是團結工會的立場。在「格但斯克協議」上他們提出的也是這類要求。1980年，團結工會還提出過「要社會主義，不要對社會主義的歪曲」之口號。事實上，當時的工潮本身就是以抗議提高物價（即價格市場化初期步驟）開始的，這與市場化改革的方向相矛盾<sup>⑩</sup>。

但在地下時期，許多團結工會活動家的立場發生了變化。除了當局的鎮壓使他們加深對體制的反感、西方的支持使自由主義包括經濟自由主義的影響擴大外，「團結工會企業」的實踐也起了很大作用。在軍管以及後來的地下工會時期，為了解決參加罷工的工人及其家屬的生計問題，團結工會人士用募捐與國外和教會的資助投資創辦了一系列民營地下工廠，其中不少在當時短缺經濟的環境下取得了很好的經營效果。這使這些工會活動家感到民營企業比官營企業更有活力，因而推動他們接受市場化、私有化的想法。當然，參加團派運動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也起了很大作用<sup>⑪</sup>。

工會要奪權，工會經營工廠，這在一個健全的現代公民國家是不可想像的。但在泛政治化的東歐，政府、企業、社會三個「部門」攪在一起，政企不分，政社不分，企社自然也很難劃清界限。團結工會這樣一個民間「非政府組織」出面組織政府，和此前它作為「非營利組織」着手經辦企業，都是這種背景下的產物。但向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的轉軌必然意味着這種狀況的結束。十年來，波蘭「工會政府」由陷入窘境到退出歷史舞台，「僱員所有制」逐漸為「經理—僱員買斷制」取代<sup>⑫</sup>，這一過程遂告完成。名振一時的團結工會也就在這一過程中逐漸退到了它本來應該具有的位置<sup>⑬</sup>。

劇變後波蘭前後兩次團派執政、五屆團派政府主要成員基本上都是經濟學家等知識份子精英，出身於「保衛工人委員會」之類的團派顧問班子，但議會中的團派議員則絕大多數是直接來自企業的工會活動家。由此，團派政府時期出現的一個景觀就是政府不怕反對派議員團，只怕「自己的」議員團。第一次團派執政的馬佐維耶茨基 (Tadeusz Mazowiecki)、別萊茨基 (Jan Krzysztof Bielecki)、奧爾舍夫斯基 (Jan Olszewski) 與蘇霍茨卡 (Hanna Suchocka) 四屆政府如此短命，都是團派、而不是「左派」議員提出不信任案，或是社會上出現團結工會「自己人」的罷工遊行的結果。最終導致蘇霍茨卡下台、團派執政結束和左派上台的風潮也不是由左派而是團結工會自己發動的。第二次團派執政雖然沒有再頻頻出現倒閣，而讓布澤克 (Jerzy Buzek) 政府幹完了任期。但作為議員團主席同時又是團結工會主席的克扎克萊夫斯基 (Marian Krzaklewski) 卻常常是上午到議會投票贊成政府預算，下午卻作為工會領袖出現在反對政府方案的遊行隊伍最前頭。

團結工會作為工人—僱員利益的代表，追求工人利益的最大化，反對解僱工人，產權改革要求企業職工普遍持股並抵制外來資本，工資只嫌低，物價只怕高。然而作為政府，尤其是轉軌後第一次執政的前四屆團結工會政府卻成為「休克療法」的主持者，要促使企業減員增效、推動「有效率的私有化」（實即經營者控股的私有化）和全民分配式的外部人私有化，緊縮銀根、凍結工資、放開物

團結工會作為工人—僱員利益的代表，追求工人利益的最大化，反對解僱工人。然而作為政府要促使企業減員增效、推動「有效率的私有化」和全民分配式的外部人私有化，緊縮銀根、凍結工資、放開物價。結果團派政府成為典型的激進自由派政府，而團結工會本身卻成為激進自由化經濟改革遇到的比「前共產黨人」更強有力的抵制力量。

價。結果團派政府成為典型的激進自由派政府，而團結工會本身卻成為激進自由化經濟改革遇到的比「前共產黨人」更強有力的抵制力量。團結工會力量最強大的那些「堡壘戶」企業也成了私有化最困難的企業。團結工會誕生地格但斯克造船廠，連續四次拍賣方案均因本廠團結工會組織的拒絕而流產，最後坐吃山空之餘不得不宣告破產。團結工會的華沙基地烏爾蘇斯拖拉機廠，在廠門口高豎起團結工會的會標，拒絕任何與私有化有關的政府人員入內。南方的西里西亞煤礦也是如此，由於礦工強烈抵制，至今私有化幾乎全無進展，而現任團結工會議員團主席克扎克萊夫斯基就是來自西里西亞。

於是波蘭(以及其他一些東歐國家)出現了這樣的局面：被視為「右派」的團結工會在推動私有化方面反而比左派——「前共產黨人」保守得多。別萊茨基政府的捷克式大私有化方案，首先在議會就被團結工會議員所否決，而左派上台後倒是實行了這個方案。由於政府與工會價值取向的悖謬，團派歷任政府領導人幾乎都在上任不久就與把自己推上台的團結工會發生尖銳矛盾，並最終分手。其中不少人建立了自己的政黨，如馬佐維耶茨基的自由民主聯盟、別萊茨基的自由民主大會黨等等。這種矛盾後來鬧到這種程度：團結工會中一些人竟然祭起反猶大旗，稱主要由猶太血統公民組成的頭兩屆團派政府為「居心不良的猶太幫」<sup>⑩</sup>，反而是左派出來譴責這種反猶論調。

鑑於政府與工會的這種角色悖謬，既使團派政府成為不但面臨反對派挑戰而且受到「自己人」掣肘的軟政府，又使團結工會本身受到其他工會(如變革前官方工會演變而來的全波工會總協議會)與政府的雙重壓力，瓦文薩等人於90年代中期後多次提出工會非政治化問題。1998年9月在團結工會「十大」上，瓦文薩為此與團結工會現任主席克扎克萊夫斯基發生激烈爭論。瓦文薩指責現在的團結工會「只關心政治鬥爭，不關心職工利益，許多職工被解僱，團結工會不出來為他們說話」。他說：團結工會的政治色彩「太濃了」，如果繼續熱衷於政治活動，它的地位必將為與它對立的另一工會(指全波工協)所取代。他還批評克扎克萊夫斯基既當工會主席，又擔任議員團主席，還成立了政黨性質的「團結工會選舉運動社會陣線」並自任主席。瓦文薩認為，工會就是工會，政黨就是政黨，若兩者混為一談，必然產生「工會寡頭」，導致「政治化」的工會發生「腐敗」。瓦文薩本人在此前已經成立了自己的黨：第三共和國基督教民主黨，他已表示今後將以政黨身份、而不再以團結工會活動家身份工作。在瓦文薩與團派內部許多人的壓力下，克扎克萊夫斯基也表示他將逐步放棄議員團的工作，集中力量搞工會。但不久他又認為：「團結工會的(政治)使命尚未完成」，如果非政治化，就會使它成為「甚麼作用也起不了的空架子」。他宣稱：「團結工會之所以有力量，就是因為它搞政治！」

但2000年總統大選中，克扎克萊夫斯基又遭慘敗，民意調查甚至稱他是「最不受歡迎的政治家」。至此，他不得不宣布「團結工會再也不從政」了。2001年春，團結工會「十一大」上克扎克萊夫斯基當選連任主席，團結工會全國委員會隨即於5月16日宣布退出「團結工會選舉運動」。至此，團結工會終於退出了角逐「第一部門」即公共權力的政治舞台。從團結工會運動中出身的政治家仍然有不少活躍在政壇，但他們都已脫離了團結工會而以政黨形式從政了。

鑑於政府與工會的角色悖謬，瓦文薩等人於90年代中期後多次提出工會非政治化問題，並與團結工會現任主席克扎克萊夫斯基激烈爭論，指責現在的團結工會「只關心政治鬥爭，不關心職工利益」。2001年，團結工會終於退出了政治舞台。從團結工會運動中出身的政治家仍然有不少活躍在政壇，但他們都已脫離了團結工會而以政黨形式從政。

### 三 民間職業團體與公正改革

工會執政、非政府組織主持政府雖然已經成為歷史，但轉型期工會與民間成員組織廣泛參與改革卻是一個正面的經驗。強大的工會與政府、與廠方的談判雖然短期看似乎增大了「交易成本」，工會積極推動的「僱員所有制」，經過十年考驗也被證明它在市場經濟中並不是一種成功的經營方式<sup>⑤</sup>。但從長遠看，經過這樣的討價還價達成的改制方案具有很強的道義合法性與公信力，為以後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僱員所有制雖然最後向股權集中和買斷制演進，但這一過程最大程度地維護了勞動者在轉軌中的權益，比權貴寡頭化公為私的私有化要合理得多。工會最強大的波蘭雖然一直有「工會嚇跑了投資者」的抱怨，但十二年來，波蘭總的經濟增長業績仍是前蘇東國家中之首，而它吸引外資的能力也名列前茅。

波蘭劇變主要起因於工潮，工會力量強大是波蘭企業、尤其是大型國企的特點。人們常常認為工會持「工人民主」堅持「勞動高於資本」、「工人利益至高無上」的工聯主義立場，只利於「破舊」而不利於「立新」；波蘭轉軌頭兩年經濟形勢似乎證明了這一判斷。然而從長遠看，工人通常不反對公平競爭，而工會擁有發言權則有利於轉軌過程的公平性和消除「權貴私有化」之弊，對轉軌的長遠效果是利大於弊的。

波蘭劇變主要起因於工潮，工會力量強大是波蘭企業、尤其是大型國企的特點。人們常常認為工會與「工人民主」堅持「勞動高於資本」、「工人利益至高無上」的工聯主義立場，只利於「破舊」而不利於「立新」。波蘭轉軌頭兩年經濟形勢比匈牙利嚴峻、吸引外資沒有匈牙利多似乎證明了這一判斷。的確，波蘭經常可以聽到好鬥的工會嚇跑了投資者的故事，而工會抵制「不公平的」、「有損於工人利益的」私有化方案的例子更是時有所聞。團結工會的搖籃格但斯克造船廠就是因為工會在「工人總統」瓦文薩庇護下拒絕一切改造方案而坐吃山空，終於在1997年春宣布破產。波蘭鋼鐵工業重建中也有過類似的例子，如華沙盧奇尼鋼廠就曾因工會反對裁員而在1994年發生了數周的罷工。然而從長遠看，工人通常不反對公平的競爭，而工會擁有發言權有利於轉軌過程的公平性和消除「權貴私有化」之弊，對轉軌的長遠效果是利大於弊的<sup>⑥</sup>。儘管因為團結工會是當前的執政派之一，它們出於擔心失業及其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的考慮，鋼鐵業的私有化步伐反而不如左派的社民黨政府時快，歐盟對此非常不滿，甚至把它作為入盟的條件向波蘭政府攤牌。然而從總體看，波蘭工會在轉型期的工作中心還是從拒絕改造到參與改造、支持改造，轉被動為主動。波蘭最大的冶金企業克拉科夫鋼鐵聯合體HTS（諾瓦胡塔）的改造就是一個典型事例<sup>⑦</sup>。

諾瓦胡塔的重建工作能取得很大成績，與該廠的三大工會對重建計劃的「決定性支持」是分不開的。該廠團結工會是劇變前工潮的主要動力，目前有6,500名成員，仍是該廠最大的工會組織。全波工協（OPZZ）是劇變前的「官辦工會」，劇變後成為「團結工會政府」的反對派，但在1994年的「左派復興」中，波蘭「前共產黨人」在議會、政府、總統選舉實現「紅三角」後，該工會的地位又有上升。它在HTS的成員有4,100人，連退休工人及各分離子公司中的會員則達6,500人，與團結工會旗鼓相當。第三個工會組織是「團結工會—80」，它是劇變後認為團結工會已成為官方代表而不再為工人說話的一部分成員退出後另立的山頭，標榜繼承1980年工潮傳統，代表工人利益而對任何廠方都持反對派立場。「團結工會—80」的這一立場和羅馬尼亞日烏河谷礦工工會「天然反對派」的態度有點相像，所不同的是，「團結工會—80」的靈活性較大，在第二屆工會政府執政時期，它已

逐漸放棄好戰、干涉主義、罷工領導者的角色，而開始成為勞資對話和和解力量的「協調者」、「社會合作的倡導者」。「團結工會—80」在HTS只有五百名會員，但據稱他們多工作於「戰略位置」，他們的態度在整個鋼廠仍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除此而外，還有約三分之一的HTS員工未加入任何工會。

這三大工會原則上都支持重建，並承認在陳舊技術基礎上的工廠如不改革將難免破產，而若改革就少不了裁員之類的「代價」。但在具體問題上，三大工會之間以及工會與廠方之間仍有分歧。

團結工會在HTS的組織認為它們的中心任務是幫助工人轉變觀念。他們認為，工人不會樂於接受來自經理層的（關於重建的）強硬信息，因為舊體制下工人對工廠沒有任何責任，也不關心它，因此現在許多人也不願正視工廠面臨破產威脅的事實。但如果變革的信息來自團結工會，工人會樂於接受，因為這樣的重建過程會比來自經理的做法更公平、更公正。因此工會應當積極捲入重建。該工會為其成員辦學習班，把「自由市場經濟學家」請來與班上的工人交流、對話以及「交朋友」，同時與廠方合作為那些希望離開鋼廠自辦小企業的人們進行培訓。團結工會在HTS的發言人宣布：鋼廠的工作辛苦，工資也不高，而且重建計劃中再減少七千個崗位的規定經過工會審議，是有理由的，因此「如果工人希望自願地離廠，工會將不持異議」，但工會反對迫使他們離去。工會希望其中的四千人在世紀末前辦理提前退休或病退，而對於仍然「過剩」的三千人，工會將致力於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小企業。

HTS的團結工會不反對分離子公司，而且它本身就參與了兩個這類公司即「冶金團結」和「共同事業」的建立。事實上，團結工會早在劇變前就有辦企業的經驗，當時在軍管條件下為了幫助因參加工潮而受迫害的會員，也為了籌集活動經費，它承辦過一批地下企業而且頗獲成功。據說團結工會的一些活動家就是從中得到啟示而放棄了無政府工團主義的「工人治廠」主張，轉而贊成私有制的<sup>⑩</sup>。HTS團結工會主席認為，子公司不僅對於創造就業機會、而且對於改變工人對重建的態度都有重要意義。由於工人在新公司中持有股份，就相當於「在所有制上下了賭注」，其態度會發生巨大的變化。那些仍然在崗的工人認識變革的必要性則較為困難，他們不想考慮私有化，一開始也反對吸引外資，不過這種反對會很快消失，「因為現實表明別無選擇」。

全波工協對重建的態度與團結工會類似。它支持重建計劃，而且認為自己的作用是使其成員相信重建的必要性。它支持設立子公司並認為工人在其中持股是可取的。與團結工會一樣，它也參與建立兩家參股公司，以便經營從總廠分離出來的部分資產。但它反對把鋼廠原有的福利部門分離出來，宣布一旦分離出去獨立經營，工人就會難以得到傳統的服務，如供應餐飲之類；即使仍能得到，也會變得很昂貴。但也有人說，全波工協的這一態度主要是因為它在HTS的成員集中於這些社會服務和福利部門（食堂、文化宮、度假中心、商店和療養院等），他們不願承擔經營風險。但如果分離後經營確實有利可圖，他們會改變反對態度。因此他們的反對實際上只起了這樣的作用：即有助於使這些子公司在更有利的條件下分離。

波蘭最大的冶金企業克拉科夫鋼鐵聯合體（HTS）重建工作能取得很大成績，與該廠的三大工會對重建計劃的「決定性支持」是分不開的。團結工會是劇變前工潮的主要動力，目前仍是該廠最大的工會組織。全波工協是劇變前的「官辦工會」，劇變後成為「團結工會政府」的反對派。第三個工會組織是「團結工會—80」。這三大工會原則上都支持重建，但在具體問題上，三大工會之間以及工會與廠方之間仍有分歧。

當然，工協方面否認這種說法，它重申自己屬於「左翼」，其對重建的態度是由左翼工會的社會民主立場決定的。這具體表現為它更支持免費的社會服務，這點與團結工會不同。工協的另一個抱怨是自己未能更多地參與重建進程。對於工人，全波工協發言人認為他們目光短淺，沒有重視未來的失業威脅（這似乎不難理解，因為迄1996年時HTS並未出現大規模的被迫下崗），而在工協看來這種威脅是明顯的，他們警告說，在今後幾年內將離開工廠的七千人中，許多人將並非情願。工會領袖尚沒有告訴工人，在這一過程中他們如何保護自己。

「團結工會—80」在HTS出現於1991年，在反對政府提出的整頓方案中宣布進行絕食以示抗議，行動很快升級。自此以後其聲望上升，它自認是激進的，積極扮演工人代表的角色，而其他工會太缺少面對經理層的意志，尤其是團結工會的領袖在執政後就與全波工協的頭頭一樣成了「憲兵」。儘管如此，它並不想在政治上向政府、廠方或其他兩家工會挑戰，而只滿足於作為牽制者或監督者角色。

第三個工會「團結工會—80」宣稱其他兩個工會實際上都不是「真正的工會」：團結工會固然是得了江山忘了本，而全波工協更似乎是「共產黨工會的再版」，其唯一的任務是把經理層的意志強加於工人。「團結工會—80」在HTS的發言人甚至說：鋼鐵廠裏有三個主子，官方領導與團結工會、全波工協兩家的頭頭，他們都是與工人對立的老闆。「團結工會—80」不反對重建，不反對分離子公司，但反對工會在子公司中持股。它認為全波工協與團結工會都因它們在子公司中所具有的股東地位而受到了腐蝕，這意味着它們不能再真正代表工人。「團結工會—80」宣稱自己是唯一在財政上不依賴HTS廠方的工會。與此相對，HTS中的團結工會與全波工協都把「團結工會—80」說成是十分狹隘的小團體，兩者都表示不與「團結工會—80」合作。

但事實表明這種不合作也並非那麼絕對。「團結工會—80」在HTS出現於1991年，它很快發起了反對第一方案（由加拿大專家制定的重建方案）的鬥爭。儘管政府宣布這一方案只是為了克服純粹經濟的危機，但「團結工會—80」卻認為該方案出於「純政治的理由」扶植卡托維茲鋼廠並利用它來壓制HTS，於是少數「團結工會—80」成員宣布進行絕食以示抗議。1991年聖誕節前兩天罷工開始時只有四人參加，但由於得到鋼廠其他工人支持和來自全國其他企業的聲援，行動很快升級，而當其他兩家工會的成員「以個人身份」支持這一行動時，團結工會與全波工協的組織也對此表示了同情，並宣布在「道義」上要提供「非正式的」支持以示團結。由於三家工會實際上的一致反對，加上其他因素，政府終於放棄了這一方案。

自此以後「團結工會—80」的聲望上升，它自認是激進的，積極扮演工人代表的角色，而其他工會太缺少面對經理層的意志，尤其是團結工會的領袖在執政後就與全波工協的頭頭一樣成了「憲兵」，它們對自己的仕途比對保衛工會成員的利益更關心。但儘管如此，「團結工會—80」並不想在政治上向政府、廠方或其他兩家工會發起挑戰，而只滿足於作為一個牽制者或監督者。它的發言人稱：在走向市場經濟的過程中，工會與其說應該成為一個社會運動、一個政黨或候補管理者，毋寧說更應該關心工人們日常面對的實際問題，並幫助加以解決。因此工會不僅不反對重建，而且原則上也不反對裁員，如果這確實是技術更新所必須的話。分離子公司具有創造就業崗位的能力，工會也應支持，但具體操作應該考慮周全。「團結工會—80」就此提出過不少建議，例如它提到：HTS

的許多工人來自克拉科夫周圍鄉村及小城鎮中的家庭農場，這些農場太小，不足以供養一個家庭，因此需要亦工亦農，以在HTS中打工的薪水彌補農業收入的不足。「團結工會—80」建議為他們設立資助自願下崗基金，用於給他們一次性發放二十倍於其月工資的補助，專款專用於投資農場，以擴大經營，使他們能夠以農為主。這一建議不論可行與否，無疑都是建設性的。

在重建決策中，HTS不僅依靠經理們，而且在分廠一級都設有外國專家組成的「技術性」顧問班子，重大決策都是在經理層、外籍專家與工會三方參與下形成的。因此在整個重建過程中合作的氣氛始終佔優勢，沒有出現大的動盪<sup>⑨</sup>。

#### 四 公益性組織——狹義第三部門的興起

在劇烈轉軌的利益調整期間，東歐的民間組織中最重要的是成員利益組織。但隨着轉軌進程的完成，劇烈利益變動期結束，並非為成員利益服務的公益性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性便大為上升，最終將與發達國家的情況一樣，成為「政府與企業之外」的公共生活主流。

以轉軌較順利、經濟振興較快的波蘭為例，1995年以來在工會類組織重要性降低的同時，公益類組織的重要性則提高。

根據波蘭克龍—雅沃爾非政府組織信息庫2001年初的統計<sup>⑩</sup>，波蘭如今的公益性NGO已發展到近千個，其中加入了克龍—雅沃爾信息聯盟的較有影響的組織有191個。這些組織以宗旨分類，有關兒童保護的18個，從事體育保健的9個，少數民族與地方、單位權益維護團體19個，國際交流與友好組織4個，人權民主促進組織10個，公益互助與發展促進組織41個，宗教背景的聯誼組織4個，生態環保組織12個，女權與婦女保護組織7個，慈善救濟與保護最弱者的組織26個，還有19個文教機構、8個行業—職業公會。以組織形式分類，則自由成員協會為數最多，佔了將近半數(93個)，各種基金會26個，論壇9個，俱樂部13個，研究機構7個，中心16個，委員會4個。

從宏觀上看，顯然這個時期NGO的發展已與轉軌初期發生了很大變化。由於民主人權問題基本解決，不再成為NGO關注的中心，人權民主促進組織已減少到佔總數的僅5%，轉軌初期影響極大的宗教背景聯誼組織在如今這個名單裏只有四個，轉軌關鍵階段叱咤風雲的各種成員利益組織——職業、行業公會的比重也顯著下降。與此同時，公益互助與社會經濟發展促進組織多達四十一個，慈善救濟與保護最弱者的組織、文教機構、少數民族、地方與特殊人群自治與權益保護組織和生態環保組織也大有發展，其數量超過了人權、宗教聯誼與成員公會的規模。這已經與發達國家NGO的狀況相當。

從組織形式上看，如今波蘭NGO的主要形式是自由成員協會，具有資源籌集功能的各種民間基金會也大有發展。無固定成員但有常設機構的同仁論壇、志願者俱樂部、中心等也有一定發展空間。民間資助的非營利性文教科研機構

現時東歐NGO的發展已與轉軌初期發生了很大變化。由於民主人權問題基本解決，不再成為NGO關注的中心，人權民主促進組織已減少，宗教背景聯誼組織及各種成員利益組織的比重也顯著下降。與此同時，公益互助與社會經濟發展促進組織，慈善救濟與保護最弱者組織、文教機構、少數民族、地方與特殊人群自治與權益保護組織和生態環保組織則大有發展。這已經與發達國家NGO的狀況相近。

已成相當氣候。而大多數成員固定的利益群體像團結工會等等或者向政黨演變，或者由於狹義的現代NGO的發展，傳統工會之類的成員組織已不再混同於廣義的民間社會而另成一類公共空間了。

NGO的「全球公民結社革命」色彩與跨國NGO的出現也是東歐民間社會發展的一個趨勢。這不僅表現在以東歐、歐洲、國際、全球為名的組織的增加，國際友好與交流團體的發展，而且也表現在跨國文化、族緣、地緣團體的出現。波蘭目前的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NGO與東正教背景NGO都與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其他國家東正教民間社會有密切聯繫，一些跨國地區組織如喀爾巴阡協會，則在喀爾巴阡山區有關各國（波蘭、捷克、羅馬尼亞、烏克蘭等）都有活動。

東歐轉型國家的民間非營利組織雖然已有相當發展，但從東歐內部來看，這類組織在捷克、匈牙利這些發展程度高的國家，要多於轉軌進度較慢的羅馬尼亞等國。非營利組織在發達國家中的發展水平，則是具有所謂亞洲價值傳統的日本與福利國家傳統的芬蘭、瑞典最低，英美等國則要高得多。可見人們志願行為的發達程度與他們的自由程度相關。

隨着NGO運動的發展，東歐國家已出現與發達國家類似的「聯盟的聯盟」、「結社的結社」現象，各種NGO間的交流、聯絡、協調與聯合日益活躍。除了「地方NGO協會」、「地區NGO論壇」這類「跨組織的組織」外，各種無定型的社團際空間也在發展。「互聯網社交革命」的迅速發展給這類空間帶來了極大的可能性。波蘭自90年代中期以來已出現了一批「電腦服務NGO跨組織網絡」，如著名的斯特凡—巴托雷基金會成立於1995年，其基本宗旨是在國際互聯網公司的支持下，向波蘭各種NGO、NPO、學術機構、教學團體、文化機構與醫療機構推廣互聯網信息資源共享，例如有關中學教學方面的教學活動信息、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衛生保健活動信息，以及各個基金會、各種協會的活動與合作情況。1997年，由多個民間基金與非政府組織聯合發起成立了克龍—雅沃爾非政府組織信息庫，它從事公民社會的信息收集、處理與交流，在國際互聯網體系中建立波蘭各NGO的可參考信息中心。這個信息庫建立了波蘭NGO的各層次免費服務器系統，有全波NGO的服務器，分類NGO服務器（已經建立藝術類NPO與為個人提供藝術設計的專設服務器、醫學類NPO與為醫學工作者提供個人學術交流的專設服務器，等等），還可以為有需要的每個NGO設立單獨的免費服務器，以為這些組織提供利用國際互聯網信息的途徑，建立發布自己的信息、為他人提供活動情況的平台。

據該信息庫提供的資料，目前波蘭各種NGO已經有志願者370萬人，佔全國人口近一成（由於一人可以參加幾個NGO的活動，故實際人數要少得多）。而根據美國學者塞拉蒙（Lester M. Salamon）提供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收集的數據，波蘭NPO在1995年使用的勞動力佔全國總數的1.5%（其中受薪者1.2%，志願者0.3%），在東歐轉型國家中低於捷克、匈牙利，高於斯洛伐克與羅馬尼亞，位於中間狀態。所以波蘭的情況在東歐具有相當代表性。

總的來看，東歐轉型國家民間非營利組織雖然已有相當發展，但與發達國家仍相差甚遠（如表1②），大體上仍處於發展中國家狀態。有趣的是，從這項比較中不難發現，這一發展水平在東歐內部是轉軌進度最快的捷克、匈牙利高於轉軌進度較慢的羅馬尼亞等國，而在發達國家中，則是具有所謂亞洲價值傳統的日本與福利國家傳統的芬蘭、瑞典最低，英美這些「自由市場」國家則要高得多，而最高的是「第三條道路」的標本荷蘭。可見人們志願行為的發達程度與他

表1 二十六個國家NPO使用勞動力佔該國非農業勞力總量的比重(1995年)

國家	NPO用人比例(%)	受薪者(%)	志願者(%)
波蘭	1.5	1.2	0.3
匈牙利	1.6	1.3	0.3
捷克	2.7	1.7	0.9
斯洛伐克	1.3	0.9	0.4
羅馬尼亞	1.3	0.6	0.7
日本	4.6	3.5	1.1
芬蘭	6.3	3.0	3.3
瑞典	10.0	2.6	7.4
英國	10.6	6.2	4.4
美國	11.9	7.8	4.0
荷蘭	18.7	12.6	6.1
二十六國平均	6.8	4.4	2.4

們的自由程度存在着某種相關，人們擁有多少權利，也就會有多少責任感。因此民間公益部門的發展不僅與經濟發展的一般水平、也與體制的因素有關。向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的轉型便成為公益部門得以發達的重要因素。

在民間組織行為領域內，轉軌中國家也有突出的特點。塞拉蒙比較的二十六個國家中(見表2)，非營利組織使用的人力平均約有三分之二集中於教育、保健與社會服務三個部門，而西歐發達國家這一比率高達73%，是最高的，東歐國家則只有40%，是最低的，不僅低於西歐，也低於其他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相反，東歐國家非營利部門人力資源的45%用於專業、改造活動與文化領域，其中文化領域達34.3%，環保領域5.4%，都是各類國家中最高的比率，而保健8.1%，教育18.9%，則是各類國家中最低的。這顯然是由於轉軌國家從前計劃經濟體制繼承下來的國家福利體制更多地涵蓋了這兩個領域，而文化、環保這些在轉軌前不受重視的部門則成為第三部門的主要活動領域。然而在這一點上，東歐的高福利計劃經濟國家與亞洲的低福利命令經濟國家便區別很大。在後一類國家中，由於國家在醫療、教育方面的保障程度低，轉軌時期第三部門

東歐國家非營利部門人力資源的45%用於專業、改造活動與文化領域，是各類國家中最高的比率，而保健8.1%，教育18.9%，則是各類國家中最低的。這顯然是由於轉軌國家從前計劃經濟體制繼承下來的國家福利體制更多地涵蓋了這兩個領域，而文化、環保這些在轉軌前不受重視的部門則成為第三部門的主要活動領域。

表2 1995年不同類型國家非營利部門人力使用比率(%)

國家	文化	教育	保健	社會服務	環保	發展	職業	其他
平均	15.2	29.3	17.9	19.1	3.1	5.5	7.5	2.4
東歐	34.3	18.9	8.1	13.1	5.4	5.3	10.8	4.1
拉美	10.6	44.0	12.2	10.3	1.2	6.9	12.6	2.1
西歐	11.5	27.4	18.7	26.7	3.4	5.2	5.4	1.8
其他發達國家	8.2	29.4	34.8	15.3	1.8	4.6	3.5	2.5

在這些方面的投入就相對突出，像中國的希望工程這樣的案例，在東歐是幾乎沒有的<sup>20</sup>。

在非營利部門的資源來源方面，東歐轉軌中國家也有其特點。在1995年可比的二十六個國家總計中，不包括志願勞務價值在內，非營利部門的財政收入中最大比重來自收費項目(50.9%)，其次是國家財政資助(38.8%)，而來自個人、公司與基金會的慈善捐助只佔10.3%。其中，西歐國家財政資助比重最高，達50.4%，拉美諸國收費比重最高(74.4%)，而東歐國家則來自慈善捐助的比重最高(19.5%，即比平均值幾乎高出一倍)。但是，這並不意味着轉軌國家的人們特別樂善好施，因為這其中來自國外NPO的捐助比重也最大，而國內公民慈善捐助在東歐並不算發達。如果計入志願勞務(義工)價值，東歐國家甚至可以說是最低的。從表1可知，五個東歐國家NPO志願者佔該國非農勞動力的比率平均僅有0.5%，只及所有二十六個可比國家總平均值2.4%的五分之一強。五國之中波、匈最低(各僅0.3%)，在二十六國中僅略高於墨西哥，而五國之中最高的捷克與羅馬尼亞在非東歐國家中也只高於墨西哥、巴西與哥倫比亞。與西歐國家相比，東歐的志願者比率大概只有西歐的十分之一。

尤其是傳統上同樣依賴國家提供福利的北歐民主福利國家與東歐之間，這個對比特別突出。北歐第三部門貨幣財政收入依賴於國家的程度最高，來自自由捐款的比重比自由市場國家少得多，但志願者出工的比重卻高於後一類國家而居各類國家之首。其中瑞典(7.4%)、荷蘭(6.1%)、挪威(5.5%)分居二十六國的前三位。與波蘭、匈牙利相比高出二十倍之多！這顯示出雖然同樣是「大政府」的傳統，但民主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志願精神與命令經濟中勞動義務制對志願精神的壓抑<sup>21</sup>幾乎是兩個極端，兩者的距離比它們各自與自由市場國家或不發達國家的距離更大。

總之，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經濟市場化的轉軌中，「第三種轉軌」即公益與社會領域的轉軌也是不可缺少的，並且與前兩種轉軌形成了互動。從一個國家即企業、國家即社會的泛國家體制走向三個部門分野的公民社會，是一個艱巨複雜的過程。由「義務勞動」向志願服務的轉變，其實質性不下於經濟上由計劃到市場、政治上由專制到民主。正如企業行為、政府行為在轉軌過程中都有一個從不規範到相對規範的過程一樣，東歐的「第三領域」也有一個逐漸「接軌」於國際的過程。在轉軌前的泛政治化體制下，一切民間組織，包括環保等類在內幾乎都帶有政治(或用哈維爾[Václav Havel]的話說，是「反政治的政治」)色彩。在轉軌初期的利益格局大調整時期，成員利益組織成為民間組織的主流，並在轉軌中發生劇烈的分化，其間伴隨着「工會不像工會、政黨不像政黨、公益組織不像公益組織」的尷尬。隨着轉軌的逐漸到位，這類組織一部分政治化為走向公共權力的黨派，一部分定位於第三部門，加上其他公益領域的公民組織化進展，遂逐漸形成了如今的格局。東歐的轉軌現在並未完成，第三部門的發育也遠遠談不上到位，相對於亞洲低福利型轉軌國家而言，它們也有許多不能類比的特點。但作為轉軌過程的一般規律，它們的許多經驗教訓都是可供借鑑的。

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經濟市場化的轉軌中，「第三種轉軌」即公益與社會領域的轉軌是不可缺少的。在轉軌初期，成員利益組織成為民間組織的主流，並在轉軌中發生劇烈的分化，其間伴隨着「工會不像工會、政黨不像政黨、公益組織不像公益組織」的尷尬。隨着轉軌的逐漸到位，這類組織一部分政治化、成為走向公共權力的黨派，一部分定位於第三部門，加上其他公益領域的公民組織化進展，逐漸形成如今的格局。

## 註釋

- ①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和所有權關係〉，《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八期（1994年夏季卷）。
- ② 戈寶植：〈波蘭和波蘭事件〉，《蘇聯東歐研究資料》，1983年第5至6期，頁151。
- ③ 亞歷山大·帕謝克、羅傑·卡內特：〈東歐劇變：政治改革的社會基礎〉，《蘇聯東歐問題研究譯叢》，1991年第1期，頁114。
- ④ Krassimira Paskaleva et al., eds., *Bulgaria in Transition: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Hants: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⑤ Andrew Wilson, *Ukrainian Nationalism in the 1990s: A Minority Fa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⑥ L'nqj nbqj \_hgbeqrh\_, 1990, no. 35.
- ⑦ Vladimir Pasti, *The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 Romania in Transition*, trans. Fraga Cheva Cusin (Boulder: East European Monographs, 1997).
- ⑧ A. Kemp-Welch, trans. and ed., *The Birth of Solidarity*, 2nd ed.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in association with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1991).
- ⑨ Alain Touraine et al., *Solidarity: The Analysis of a Social Movement: Poland, 1980-1981*, trans. David Denb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⑩ William Dan Perdue, *Paradox of Change: The Rise and Fall of Solidarity in the New Poland*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5).
- ⑪ Arista Maria Cirtautas, *The Polish Solidarity Movement: Revolution, Democracy and Natural Righ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⑫ Maria Jarosz, ed.,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Warsaw: PAN ISP, 1996).
- ⑬ Jacqueline Hayden, *Poles Apart: Solidarity and the New Poland*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994).
- ⑭ 《共和國報》(波)，2001年6月17日。
- ⑮ Jerzy Pietrewicz and Stanislaw Hedda,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29-56.
- ⑯ Halina Szostkiewicz, "Trade Unions in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Polish Employee-owned Companies in 1995*, 105-12.
- ⑰ J. Hardy, A. Rainnie, J. Kot, M. Dziura and E. Piasecka, "Restructuring Huta T. Sendzimira—From the Lenin Steelworks to Lean Production", *Communist Econom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8, no. 2 (1996), 237-49.
- ⑱ 馬克·溫斯坦：〈波蘭團結工會的衰落〉，《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1994年第3期，頁41-46。
- ⑲ 金雁：〈「新鋼城」的新生〉，載《火鳳凰與貓頭鷹》(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21。
- ⑳ 以下資料均來自www.free.ngo.pl與www.klon Jawor.pl等網站。
- ㉑㉒ Lester M. Salamon, *Global Civil Society: Dimension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Center for Civil Society Studies, 1999).
- ㉓ 參見秦暉：〈從「義務」到「志願」：寫在國際志願者年〉，《南方周末》，2001年1月1日。

# 對異邦文化的不同態度： 理雅各與王韜

• 段懷清

理雅各與王韜之間的關係，可以被視為晚清傳教士—漢學家與口岸知識份子關係類型的經典。理雅各一生最突出的事功，並非在於宣教或翻譯《聖經》、編撰字典，而是翻譯和詮釋中國經典，被稱譽為「開創了西方漢學新時代」的漢學家。而王韜與大部分第一代口岸知識份子所不同的是，他在傳統學術和中國古典文學修養方面具有突出才能，是民間知識份子的代表。

理雅各 (James Legge) 與王韜之間的關係，可以被視為晚清傳教士—漢學家與口岸知識份子之間關係的典型。不過，他們跟開埠初期那些口岸城市中的傳教士—漢學家與晚清口岸知識份子有所不同。作為傳教士—漢學家的理雅各，一生最突出的事功，既不是像中國內地會的創立者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那樣專力於宣教、發展宣教機構和轉化教徒，也不同於近代第一位來華的新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那樣，第一個將新舊約《聖經》翻譯成中文、編撰漢英和英漢字典，而是在於對中國經典進行翻譯和詮釋——這些中國經典不僅包括被奉為儒家經典的「四書五經」，還包括道家經典《道德經》、《莊子》以及《太上感應篇》。理雅各在去世前夕，甚至還已經開始研究《離騷》和《楚辭》，並在《皇家亞洲學會會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上發表了有關《離騷》的文章<sup>①</sup>。事實上，理雅各也是近代西方第一個將中國經典完整翻譯成西方文字的漢學家，他不僅被同時代的法國漢學家儒蓮 (Stanislas Julien) 和英國漢學家艾約瑟 (Joseph Edkins) 稱譽為「開創了西方漢學新時代」的漢學家，更被後來的西方漢學家奉為學術大師和人生楷模<sup>②</sup>。

相比之下，王韜作為晚清中國第一代與西方傳教士—漢學家有着密切交往聯繫的口岸知識份子的一員，與大部分第一代口岸知識份子所不同的是，他在傳統學術和中國古典文學修養方面所具有的突出才能——王韜並不是在近代開埠口岸城市的西方教育機構中成長起來的近代知識份子<sup>③</sup>，他不僅在走進上海墨海書館以及避禍亡命香港之前已經是秀才出身，而且後來在滬上士子間也頗有文名。除了郭嵩燾等出使西方的官方知識份子，王韜無疑是晚近中國最早接觸西方傳教士的民間知識份子的代表。在理雅各、王韜身上，或者說在理雅各—王韜關係類型中，應該集中凸顯出了近代中西思想文明在對話交流過程中的諸多可能性與難以避免的矛盾衝突。

理雅各原本是立志於在東方、特別是中國傳播基督福音的傳教士，但他後

來最引人注目的成就，卻是作為一個漢學家在中國經典翻譯與闡釋方面的傑出貢獻。或許可以從晚清新教來華傳教士相當一部分都成為了傳教士—漢學家的這一事實來解釋理雅各的選擇與成就，但這顯然不能概括理雅各的選擇與事功的全部，甚至迴避或者遮蓋了理雅各的道路的個人特性及其獨特思想意義。相比之下，王韜與「西方」的接觸最初不僅出於偶然，即使是他到香港與理雅各合作翻譯中國經典，並因此機緣而最終促成了他的歐洲之行，以及在此之後他對西方和中國傳統思想的認識所發生的變化等，都是迫於環境和在相對被動的情況之下發生形成的。一個原本希望成為傳教士的蘇格蘭知識份子，最終成為了傳教士—漢學家，而一個曾經專鶩於科舉仕途的晚清士子，最終成就了文人—政論家的歷史「功名」。如何認識理雅各與王韜在他們的合作與跨文化對話過程中的思想互動過程及其關係實質，以及如何評價他們的個人思想學術選擇與近代中英或者中西跨文化交流的歷史形態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他們各自的個人道路對於時代、社會和知識份子的時代啟示意義，這些正是本文所試圖作出解釋或者予以揭示的。

## 理雅各：英華書院與中國經典翻譯

將理雅各幾乎窮其一生、矢志於翻譯、闡釋和轉移中華古代經典的文化壯舉，簡單地歸因於傳教士的宗教獻身精神或者維多利亞時代知識份子身上所特有的一種與對外擴張政策相呼應的文化狂熱，顯然過於牽強，甚至是一種大不敬。馬禮遜、米憐(William Milne)當初受差會派遣來華，主要使命是培養華人傳教士、翻譯《聖經》和建立印刷機構以印製基督福音書或相關宣教資料，相比之下，理雅各受差赴馬六甲海峽殖民地(The Straits Settlement)④的最直接目的，無疑就是盡快擴大發展他的前任已經開始的事業，特別是在轉化和發展教民信徒方面。作為這一事業的起點，理雅各受命接管由馬禮遜、米憐創辦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或者說進一步擴大基督福音在海峽殖民地的傳播範圍。如果將理雅各行前(1839年)在倫敦大學院(London College，即後來的倫敦大學的大學學院)接受曾經擔任英華書院院長的傳教士—漢學家修德(Samuel Kidd)的中文培訓的經歷考慮在內，理雅各也可視為維多利亞時代以馬禮遜、米憐、修德為代表的第一代新教傳教士—漢學家的學生，儘管這一為期三個月的中文培訓與理雅各終其一生的漢學家生涯相比不過是短暫一瞬。

從時間和地點上講，理雅各在英華書院的工作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即馬六甲時期(1840-1843)和香港時期(1843-1856)⑤。在只有短短三年的馬六甲時期⑥，理雅各顯然是將絕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服務上帝的崇高事業當中去了⑦。但即使在這時，理雅各不僅已經將提高自己的中文水平視為更好地為上帝和差會服務所必須達成的要務，而且，他還已經開始為自己的未來構設更為宏大的目標了⑧。

理雅各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熱情與忠誠似乎不需要懷疑，儘管他與倫敦傳道會之間有過不協調，而這種不協調甚至是他最終與傳道會解除關係的原因之一，但這種不協調似乎更多是因為個人原因而非宗教信仰⑨。這從他晚年一篇有關「儒教與基督教之關係」的論文開篇依然飽含着深厚的宗教感情中得以窺見：

理雅各和王韜在香港的合作，最終使得一個原本希望成為傳教士的蘇格蘭知識份子，成為了傳教士—漢學家；而曾經專鶩於科舉仕途的晚清士子，則成就了文人—政論家的歷史「功名」。理雅各與王韜的合作與跨文化對話，以及他們的個人思想學術選擇，是近代中西跨文化交流史的一部分。在馬六甲三年，理雅各已經將提高中文水平視為更好地為上帝服務所必須達成的要務，而且還開始構設更為宏大目標。

回望四十餘年生涯，我對當初能夠被導引成為一個到中國去的傳教士充滿了感激。我的經歷可以證明我這樣說是正當的，那就是，一個渴望成為傳教士的人，渴望從事一件良善事業的人，一個謙恭而不失智慧地矢志於此、並為此奉獻他的所有力量的人，將從反思回味他的事業當中不斷地獲得滿足和安慰，而且，就在他塵世人生行將結束的時候，他將感恩主把他從自己的國家、從他自己的親人和父親的家中召喚出來，投身到傳教領域當中。

理雅各在中國長達三十多年的神職生涯，完全可以作為上述回顧的註腳。但是，神職生涯並不是理雅各在中國生活的全部，更不是他一生事功的全部。幾乎從到達馬六甲的英華書院起，他就對宣教對象及其文明有着一種較之於其他傳教士更為清晰強烈的「自覺」，這種自覺可以被理解為理雅各「適應」中國文化和宣教社會環境的自覺，特別是在他真正全面深入接觸中國經典之前和之初。概言之，這種自覺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積極培養華人傳教士，具體表現在英華書院在華人學生的教育培育計劃及具體落實上；二是試圖去打開並闡明作為宣教對象的中國人的思想領域，揭示中國人的道德、社會和政治生活的思想基礎及其文明傳統，其具體落實，就是研究、翻譯和闡釋中國古代思想經典。對於前者的思想緣起及目的，理雅各曾經在給差會和家人的信札中這樣闡述到<sup>⑩</sup>：

理雅各對宣教對象及其文明有着一種較之於其他傳教士更為清晰強烈的「自覺」，這種自覺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積極培養華人傳教士，具體落實為推動在英華書院教育培育華人學生的計劃；二是試圖打開作為宣教對象的中國人的思想領域，揭示中國人的道德、社會和政治生活的思想基礎及其文明傳統，具體做法是研究、翻譯和闡釋中國古代經典。

我對這一傳教信仰越堅定，我就越是覺得，這一偉大的工作必須由他們自己民族的傳教士來完成——就像兄弟對兄弟那樣對他們的同胞宣講，充滿熱誠、判斷力，還有無私。那麼，這些人怎麼才能夠培養出來呢？這一定是一項十分微妙同時又充滿困難的工作。這些年輕人一方面必須具有這樣一種理念思想，那就是他們有一項偉大的工作要做，然而，他們必須得為此作好一切準備，否則他們不過是一些自我膨脹的輕浮之人。自我否定的訓練，簡樸，完全奉獻於一個目標，思想的精神性，必須要通過規則和榜樣對他們循循善誘。

沒有這些年輕人，這項工作就沒有辦法完成。與那些過去來到華人地區的基督教傳教士相比，現代的新教傳教士又有甚麼不同呢？既沒有更文明，也不過是半瓶醋，精神上也沒有更投入獻身。那麼，甚麼才能夠使得他們獲得更大成功呢？對此，我相信：他們就是東方的國民，由他們對自己的同胞傳教，或者東方其他民族傳教，用同樣的標準和價值給他們自己的同胞傳教。

而對於後者的思想緣起，與理雅各保持着密切學術聯繫和良好個人友誼的傳教士——漢學家艾約瑟博士予以了非常清晰的說明<sup>⑪</sup>：

他的目標在於打開並闡明中國人的思想領域，揭示人民的道德、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基礎。這種工作百年當中只可能被人們極為罕見地做一次。在做這件事的過程當中，他感覺到自己是在為傳教士以及其他一些學習中國語言和文學的學生做一件真正的服務。他還認為，這也是為那些西方讀

者和思想者服務。從國土面積幅員之遼闊，人口比例之眾多，以及民族特性等來考慮，中國都可以說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國家。獲悉了儒家「聖經」所包含的內容，也就使我們處於一種有利的地位來判斷其人民。從這裏，歐洲的政治家可以看到其人民道德標準之本質。他們所閱讀的歷史，他們風格之楷模，他們的保守主義之基礎，都可由此而得到評估。

如今，甚至即使在理雅各已經離開了我們，不再與我們一起的時候，他殫精竭慮經年累月的付出，那些卷帙浩繁的譯著，依然包含着豐富的事實，通過這些事實，歐洲和美國的觀察者可以如此正確地判斷中國人，因為這是他們生活的箴言，在他們的生活當中流行，這裏所包含所闡明的思想觀點，規範着他們的學者和人民的思想。這裏所包含的原則，打破了區域性的界限，將整個民族連接在一起。想想《聖經》對於基督徒意味着甚麼；想想莎士比亞對於學習英國詩歌的學生意味着甚麼；想想《可蘭經》對於穆罕默德的信徒意味着甚麼，這些儒家經典通往普遍的中國思想。將這些書置放在那些滿懷着絕望地觀望着《孟子》或者《書經》的人手上，就是一種最堅固結實的服務，一種最有用的進展。在他獻身於這種工作期間，他為自己確立了這樣一個目標，他不會背離這一目標，並且將直接的傳教工作看成是需要或者接受他的首要關注。

對於自己的這一選擇——從傳教士到漢學家——理雅各不僅在大量信札以及給差會的報告中予以了充分的解釋說明，而且，那些曾經協助過他翻譯中國經典的人，像傳教士—漢學家湛約翰 (John Chalmers) 等對此也有着深刻認識<sup>⑩</sup>。曾經協助過理雅各翻譯《詩經》的他的侄子，對於自己所敬重的叔父一生眷念執著的「偉大事業」，給予了這樣的理解<sup>⑪</sup>：

在他熱心服務於人性的工作中，他試圖鑽入到中國古代經典所包含的亞洲人的內心的思想之中。他打開了通往中國人的思想的大門。這是一個開拓者的工作；因為他是那些率先認同中國文學的地位和價值的人之一，並且覺得有必要把它介紹到基督教世界當中去。而且，上帝在這項義務中也顯示出真實、生動的聖潔與力量。因為理雅各博士相信，並且堅信，在他經過日夜苦讀之後，從它的經典當中反映出，這個民族的老祖先是「知道上帝的」。

理雅各確實一直試圖揭示出這一點，那就是中國人的思想傳統中是存在着與「上帝」進行溝通的渠道的，或者說，中國人的祖先並非像一般傳教士所理解的那樣，並不知道「上帝的存在」。而那些傳教士之所以會產生上述誤解或者錯誤，關鍵就在於他們對於作為中國思想文化傳統支柱的古代經典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認識。而僅僅出於上述「宗教」對話方面的需要，理雅各認為，翻譯和闡釋「中國經典」也是必要的，更何況還有其他那些必要性的存在。

一直在理雅各身邊目睹着他的辛勞的女兒，對於父親人生的如此選擇，也給出了與上述內容大體一致的說明<sup>⑫</sup>：

理雅各的侄子曾經協助他翻譯《詩經》，對於自己所敬重的叔父一生眷念執著的「偉大事業」，他是這樣理解：「理雅各博士相信……中國人的祖先並非像一般傳教士所理解的那樣，並不知道『上帝的存在』。而那些傳教士之所以會產生上述誤解或者錯誤，關鍵就在於他們對於作為中國思想文化傳統支柱的古代經典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認識。」

他感到方方面面都需要他。他認為他們的文明與我們的極為不同，但是他們早已經擺脫了野蠻愚昧。「一旦我們想到四千年來人們已經開始在這裏生存並且收獲，成長繁衍，我們禁不住就會推測到，這個民族可能具有某些更高的品性——亞述人、波斯人、希臘人，羅馬人，以及其他一些更現代的帝國，興起教化又衰落，但是，中華帝國依然聳立，還有它的四萬萬國民。為甚麼會這樣呢？很清楚，在它的國民當中，一定存在着某種最偉大的德性和力量而成就的道德和社會原則。」

他還注意到，這些國民的禮貌風俗和習慣，是由他們從古代傳下來的經典中所表達的思想來規範形成的。那麼，一個想要弄懂中華民族的人，也就必須明白他們的古典文學。在理雅各博士的思想中，經常產生出這樣的信念，那就是「他並不是完全有資格適宜於他現在的傳教士這個位置所要求的責任，除非他已經完全掌握了中國人的古典典籍，而且，對他來說，需要調查中國古代聖賢的所有思想領域」。於是，他開始了他持續終生的工作，學習孔子、孟子還有其他中國古典經典當中的典籍，直到最終他開始編輯包括八卷本的《中國經典》，每一譯本都包含着中文原文、翻譯，評述註釋和知識面廣闊的序言；還有，在為麥克斯·穆勒教授編撰的六卷本的系列叢書「東方聖典叢書」所寫的序言，以及其他一些篇幅稍薄的著作。

理雅各耗費了大量時間精力在中國古代經典之上，並非簡單地出於西方人的知識熱情，而是有着符合理雅各思想個性和精神特質的內在邏輯。他認為中國有着已經獨立發展了幾千年的文明，如果傳教士希望更有效地傳播福音，就必須「完全掌握中國人的古典典籍」，否則他並不完全有資格適宜於傳教士這個位置所要求的責任。

上述引文旨在說明，理雅各耗費了大量時間精力在中國古代經典之上，並非簡單地出於西方人的知識熱情，而是有着符合理雅各思想個性和精神特質的內在邏輯。一方面，他覺得中國並非像傳教士來華之前所想像的那樣，為一塊等待上帝之光照亮啟蒙的黑暗蒙昧之地。更有甚者，隨着他對中國古代思想文化了解得愈多愈深刻，就愈感覺到這裏的文明不僅已經獨立發展了幾千年，而且積累了十分豐富的人文思想道德傳統，一個對此毫無所知的傳教士，除非他是一個知識上傲慢的西方主義者，否則，他就必須去認識了解這一古老的文明，這也是一種比較的、科學的態度；另一方面，如果傳教士希望更有效地傳播福音，他也必須「完全掌握中國人的古典典籍」，或者說「需要調查中國古代聖賢的所有思想領域」，否則「他並不完全有資格適宜於他現在的傳教士這個位置所要求的責任」。在對於中國思想的認知理解方面，理雅各甚至可能走得比上述所言更遠——沒有理由懷疑這些中國思想中的某些東西可能還影響到理雅各直至成為他人生思想的一部分。這是一種全新的思想精神經歷，一種深刻的文化理性自覺。在此方面，理雅各無疑超越了他的時代對於一個傳教士的流行要求和觀點。他堅定地認為：「傳教士應該利用他們力量範圍內的一切手段，去熟悉那些宗教。他們應該使得自己熟悉了解他們的文學，這樣就能夠與他們的最為博學者或者『先生』登堂入室而談了。」在他看來，那種認為人們用不着花時間去學習當地宗教，而只須「去傳播福音」就行的觀點，只會使傳教士和傳教事業變得可鄙而且徒勞。對此，最簡捷的解釋還是理雅各自己的一段話：

對於儒家經典，我已經具有足以勝任將其翻譯成英文的中文學術水平，這是五到二十年辛勤鑽研的結果。這樣的努力是必需的，這樣世界上的其他

民族就可以認識這個偉大的帝國了，而且特別是我們傳教士給這裏的民眾傳教，也需要充分的智慧，這樣才能夠獲得長久的結果。我認為，如果能夠將所有儒家經典都翻譯出版，並附以註解的話，這將有助於未來的傳教士的工作。

## 王韜：墨海書館、亡命香港與英倫之行

相較於上述理雅各在接觸中國文化時所表現出來的個人內在精神驅動、獨立思想、文化理性以及學術自覺，王韜與西方思想政治文明之間的關係，最初更多是出於一種偶然、隨意甚至個人生存方面的現實功利需求。

在走進由倫敦傳道會差派的傳教士麥都思 (Walter H. Medhurst) 所主持的墨海書館之前，王韜還沉浸在「鳴沼觀荷」、「古墅探梅」、「保聖聽松」、「登山延眺」、「白下傳書」、「白門訪艷」、「金陵紀遊」這種經典的江南情韻當中，直至十里洋場的「黃浦帆檣」給他帶來的視覺上的強烈刺激；而他所醉心或者鍾情的，也依然不出小橋流水、菊籬菜畦一類的生活環境以及紅袖添香、結廬湖畔、清茶淡飯、蓑衣竹籬式的文人隱士生活<sup>⑩</sup>。嚴格意義上講，這種生活或者人生理想，並沒有因為他走進「十里洋場」的上海而發生根本變化，這一點從《王韜日記》有關他在上海期間的交遊往來的記載中可以看出<sup>⑪</sup>。不僅如此，儘管參加了傳教士翻譯《聖經》中文版的潤飾工作，而且還跟他們合作翻譯了幾部西學著作，但從此間王韜與友人交往中所透露出來的心迹看，對於為後來者所推崇看重的「宣傳改良思想」與「傳播西學」之先人之舉，他當時並非視之為改良社會與習俗傳統的「經世偉業」。他所一心嚮往或者念念不捨的，實際上還是當時主流知識份子經世致用的仕途，只是因為此途不暢，他才轉而另謀出路的。

王韜曾經與同在墨海書館謀事的士子管嗣復就彼此「屈身」於西館是否背離了儒者之人生信仰展開過一次小小的「辯論」。當時管嗣復正在覓一新職，「來此將十日矣，所謀安研地，無一就者」<sup>⑫</sup>。此前他曾經協助英國來華醫生一傳教士 (Medical-Missionary) 合信醫生 (Benjamin Hobson) 翻譯西醫著作<sup>⑬</sup>，而當時正有美國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 Bridgman) 「延請」管協助其翻譯經書，但管對此卻並無興趣<sup>⑭</sup>。對於自己無意繼續在西館中覓職，管嗣復所作的解釋是，「教中書籍大悖儒教，素不願譯」，因此雖然裨治文「延請」，但管卻「竟辭不往」。管嗣復對此所作的進一步解釋是：「吾人既入孔門，既不能希聖希賢，造於絕學，又不能攘斥異端，輔翼名教，而豈可親執筆墨，作不根之論著，悖理之書，隨其流、揚其波哉。」<sup>⑮</sup>對於管的選擇與態度，王韜最初的反應是<sup>⑯</sup>：

教授西館，已非自守之道，譬如賃春負販，只為衣食計，但求心之所安，勿問其所操何業。譯書者彼主其意，我徒塗飾詞句耳，其悖與否，固於我無涉也。且文士之為彼用者，何嘗肯盡其心力，不過信手塗抹，其理之順逆，詞之鄙晦，皆不任咎也。由是觀之，雖譯之，庸何傷。

王韜流落香港，最初是出於偶然、甚至是個人生存方面的現實需求。王韜曾經與同在墨海書館謀事的士子管嗣復就彼此「屈身」於西館是否背離了儒者之人生信仰，展開過一次小小的「辯論」。管嗣復無意繼續在西館中覓職，他認為「教中書籍大悖儒教，素不願譯」。王韜最初的反應是：「教授西館，已非自守之道，譬如賃春負販，只為衣食計，但求心之所安，勿問其所操何業。」

言下之意，當時士子寄身西館，不過為了衣食之計，既不會如管嗣復所言背離「孔教」，亦不會簡單地歸依西學，同樣也無意專注於西學東傳，將其當成一種足以彪炳青史的經世偉業來對待。王韜的這種態度，還可以從他在聽了管嗣復一番大義陳辭之後的感慨中窺見一斑：「當余初至時，曾無一人剖析義利，以決去留，徒以全家衣食為憂，此足一失，後悔莫追。」至於此後如何應對當時之計，王韜的回答是：「苟能辨其大閒，雖餓死牖下，亦不往矣。雖然，已往者不可挽，未來者猶可改，以後余將作歸計矣。」<sup>②</sup>

事實上，當初與王韜一同在墨海書館工作的李善蘭、張福儔、管嗣復等華人知識份子，主要是協助那些傳教士著譯的抄錄、校對、文字潤色加工等方面工作，也就是將傳教士口譯的粗俚口語內容，轉換成為雅馴的中文(其中李善蘭可能屬於例外)。當然，在一個國門尚未完全打開、只是實行口岸通商的時代，王韜們所從事的工作及其意義，當然不能簡單地等同於今天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潤色工作。但有一點卻一直很清楚，那就是王韜對於自己所交結的英美傳教士的語言並不通曉，而這實際上可以作為王韜當時並無意專力於西學的佐證之一，也可以視為其對於西學或者西方思想文明並沒有認真長遠打算之證據。王韜對於自己因為不通曉西語而帶來的諸多「不便」，也有不少文字記載，從中應該看出王韜對於西學是否有科學之興趣或者久遠之規劃的一些端倪。

王韜有關自己對於西語的文字，最早見之於他來墨海書館工作十年後寫給友人的一封信。信中這樣寫道<sup>③</sup>：

予在西館十年矣，於格致之學，略有所聞，有終身不能明者：一為曆算，其心最細密，予心麓氣浮，必不能入；一為西國語言文字，隨學隨忘，心所不喜，且以舌音不強，不能驟變，字則更難剴別矣。



理雅各二十四歲時學習中文，而王韜並不通曉英文，他在一封信中寫道：「西國語言文字，隨學隨忘，心所不喜。」這可以視為其對於西學或者西方思想文明並沒有認真長遠打算之證據。直至他應邀赴英之前，王韜的中西思想文化觀與當時的主流知識份子並無明顯不同。圖為1869年王韜(右一)與理雅各(左二)及其家人合照。

顯然，王韜不是沒有學過英語，但學習效果並不理想。原因何在？王韜自己一語道破——「心所不喜」。為甚麼心所不喜呢？管嗣復與王韜就供職於西館的一段議論似乎足以為其註腳。

理雅各開始學習中文，年已二十四歲，而王韜第一次走進墨海書館，時年二十二歲。可以想像一個英國傳教士為了掌握中文而花費的心力，更何況還是遠在故國幾萬里之外的異域他邦！而王韜當時的主要工作及經濟來源，就是在西館工作。單純為了工作計，王韜

也應該學習英文並且完全掌握它。但他之所以沒有認真學習英文，除了前述「心所不喜」之外，毫無疑問與他對於中學、西學的總體認識有着直接的關聯。直至他應邀赴英之前，王韜的中西思想文化觀依然沒有發生明顯不同於當時主流知識份子的變化<sup>②</sup>。而因為不諳英文，以至於後來他亡命香港、投奔理雅各之時，兩人見面，竟然有難以交談的尷尬。「余來港一人未識，貿貿然至。初入門，即見屈煙翁，把臂欣然，喜舊識之可恃。蒙其導見，理君特為位置。理君僅解粵音，與余不能通一語，非屈翁幾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sup>③</sup>

不僅如此，因為他不能使用英語進行交流，以至於後來他在英倫期間，本有不少可與英法同行交流的好機會，也因此而未能很好地利用。比如他曾經與法國漢學家儒蓮會面，儒蓮能識讀和書寫漢字，卻不能口語。「儒蓮通中國文字，能作筆談」。所以，王韜與儒蓮的交流，一方面是通過「導者代為傳言」，另一方面就是兩人筆談，「今有導者代為傳言，故無煩管城子為介紹也」<sup>④</sup>。或許與這次難說成功的會見不無關係，後來當王韜寫信邀請儒蓮共同撰寫《法蘭西志》時，並沒有從儒蓮那裏得到他所期待的回應。

作為文人—政論家的王韜，充分發揮了晚清口岸知識份子培植生成出來的新的、同時也頗為複雜甚至駁雜的知識結構特性，站在總攬中西或者人類文明的歷史進程的高度，就中西宗教、中西政治、中西學術、中西文學、中西文明以及中西知識份子等為當時中國知識界、思想界所關注同時也異見紛呈的主題，發表了不少在當時被認為是驚世駭俗並且頗有啟蒙意義的議論文字。但恰恰是從這些文字當中，可以進一步看出作為近代口岸知識份子和文人知識份子的王韜，在向啟蒙知識份子轉化過程中的思想軌迹和知識—思想特性<sup>⑤</sup>。

在論述到中西宗教時，王韜認為<sup>⑥</sup>：

今天下教亦多術矣，儒之外有道，變乎儒者也；有釋，叛乎儒者也。推而廣之，則有挑筋教、景教、祆教、回教、希臘教、天主教、耶穌教，紛然角立，各自為門戶而互爭如水火。耶穌教則近乎儒者也，天主教則近乎佛者也，自餘參儒、佛而雜出者也。

這種對中西宗教的認識，雖然有別於那些困守儒家思想而不能「睜眼」看世界的保守知識份子，但也並非與理雅各及其晚年在學術研究上最重要的同道、同為牛津大學教授的比較宗教學家和比較語言學家的穆勒 (Max Müller) 所堅持的比較的宗教科學觀點 (comparative science of religions) 相一致。

在對泰西政治體制的認識上，王韜經歷了一個明顯的轉變過程。《王韜日記》清楚記錄了這一過程。王韜曾經在與墨海書館同事蔣劍人的議論中指出：「西國政之大謬者，曰男女並嗣也；君民同治也；政教一體也。」<sup>⑦</sup>但是，王韜的上述「無稽之談」，遭到了傳教士—漢學家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的反駁<sup>⑧</sup>：

泰西之政，下悅而上行，不敢以一人攬其權，而乾綱仍弗替焉。商足而國富，先欲與萬民用其利，而財用無不裕焉。故有事則歸議院，而無蒙蔽之

王韜曾指出：「西國政之大謬者，曰男女並嗣也；君民同治也；政教一體也。」偉烈亞力反駁：「泰西之政，下悅而上行，不敢以一人攬其權，而乾綱仍弗替焉。」王韜雖然難以真正擺脫華夷正統觀，但他充分發揮了晚清口岸知識份子的作用，發表了不少在當時被認為是驚世駭俗並且頗有啟蒙意義的議論文字。從這些文字當中，可以看出向啟蒙知識份子轉化過程中的思想軌迹和知識—思想特性。

虞；不足則籌國債，而無捐輸之弊。今中國政事壅於上聞，國家有所興作，小民不得預知。何不仿行新聞月報，上可達天聽，下可通民意。況泰西之善政頗多，苟能效而行之，則國治不難。

值得肯定的是，王韜實際上是用這種特殊方式，借外人之口來簡介乃至肯定當時尚不為國內知識界所了解熟知的泰西政治體制。不過，在中西學術史及其認識評價上，王韜主觀偏狹的民族意識和中華文化中心論主張就顯得尤為突出甚至滑稽。即使是在他晚年的文論中，儘管對於泰西學術崇尚實學已經有了初步的認識，但王韜依然難以真正擺脫在思想觀念上的華夷正統觀。他認為：「中國，天下之宗邦也，不獨為文字之始祖，即禮樂制度、天算器藝，無不由中國而流傳及外。」<sup>⑩</sup>為此，他不惜一一列舉制器測天、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借根方、律曆格致、樂器、造船、指南車、霹靂炮、電氣、時辰鐘、文字、史書文教諸方面，並堅定地認為「中國為西土文教之先聲」。不僅如此，在簡單地議論了埃及象形文字及猶太史書之後，王韜同樣輕易地得出了「中國為西土文教之先聲」的結論。

簡單地評價王韜在上述主題上所得出結論的正確與否並沒有多大意義，至少對於我們認識晚清口岸知識份子傳統意識所面臨的挑戰以及近代意識的形成並無直接幫助。但正是從上述得出結論的方式中，我們可以發現王韜認識泰西文明的方式，大體上並非科學的、考證研究的，更多時候是經驗的、印象的。在王韜所有直接涉及泰西文明學術的譯著中，除了參與修飾潤色的新舊約《聖經》，直接關涉泰西人文社會科學的著譯甚少，但議論泰西文明和文化思想的文字卻甚多。

## 結 語

事實上，無論是王韜，抑或理雅各，在接觸到另一種思想文明的時候，都面臨着來自於自己所屬文明體系的各個方面、各種形式的「壓力」。理雅各從一開始就採取了正面的方式回應上述壓力，甚至不惜與差派他來華的倫敦傳道會弄得關係緊張以致後來雙方終止協約；他是按照自己的理想，一步一步地克服了諸多難以想像的困難，傾其終生之心力，將其宏大的跨文化交流計劃付諸實施並最終完成。

相比之下，被後來者視為近代中國傳播西學、宣揚改良思想的啟蒙先行者的王韜，在與傳教士接觸之初乃至後來相當一個時期裏，似乎都未曾為自己制定過一份有關學習、研究西學的完整計劃——一份類似於理雅各的中國經典翻譯的西學東傳計劃<sup>⑪</sup>。這種狀況的結果，就是王韜對於西學的認識乃至闡述，並不是像理雅各那樣以一個真正的比較學者的身份來展開完成，而只能是以一個文人—政論家的身份最終得以實現。而上述身份對於他們各自所傳遞詮釋的中西方思想文化的認識深度和高度，顯然也難以避免產生了影響。

王韜認識泰西文明的方式，大體上並非科學的、考證研究的，更多時候是經驗的、印象的。王韜對於西學的認識乃至闡述，並不是像理雅各那樣以學者身份去研究和表達，而是以文人—政論家的身份做出介紹和評論。上述身份的差異，對於他們各自所傳遞詮釋的中西方思想文化的認識深度和高度，顯然也難以避免產生影響。

## 註釋

① 事實上，理雅各對於中國的研究介紹，並非僅限於古代思想文化傳統，對於這些思想傳統在近代中國的狀況，理雅各同樣給予關注。詳見拙文〈理雅各與滿清皇家儒學——理雅各對《聖諭廣訓》的解讀〉（即將刊於香港《九州學林》）。

② 1928年8月31日，也就是在理雅各去世三十年後，一個東方語言大會在牛津大學召開。是日，來自法國、意大利、荷蘭、德國、拉脫維亞、美國及加拿大的國際知名學者，在理雅各墓前敬獻了花圈，花圈上有一張卡片，上書：獻給偉大大師中的不朽天才：理雅各。落款為1928年8月31日，參加牛津大學第十七屆東方學家大學的漢學家。參閱Lindsay Ride, "Biographical Note",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24。

③ 1845年，理雅各曾經帶着英華書院的三位華人男生和一名女生回英國受洗，並於1848年2月9日在白金漢宮獲維多利亞女王親自接見。實際上，理雅各所教授出來的這些華人孩子中的何福堂、吳文秀、李劍麟和宋佛儉等，大多成為他在香港傳教及從事相關活動的得力幫手。參閱Norman J. Girardot,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James Legge's Oriental Pilgrim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44-45。

④ 海峽殖民地於1824年從荷蘭人手中割讓給了英國。

⑤ 理雅各在香港與英華書院的關係，有人以為一直持續到他1873年離開香港返回英國，其實不然。在將英華書院遷到香港後，鑑於《南京條約》中已經正式明確規定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的居留權利，而且理雅各以及其他倫敦傳道會傳教士都認為在香港向華人傳教的環境條件要比馬六甲時期為佳，所以決定進一步加強英華書院中世俗教育之外的神學教育成分。但是，鑑於當時直接向華人學生進行神學教育面臨着教材以及相關基本知識等的匱乏，香港時期的英華書院在神學院之外，又開設了預備學校，教學內容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以及文學、中英文對譯、《聖經》知識等。除此之外，理雅各還延續了在馬六甲時期就已經開設的天文學、代數、數學、幾何、物理、世界史、歐洲史、教會史以及音樂繪畫等課程。預備學校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式，也被認為是香港近代世俗教育中雙軌制教學的啟蒙。但因為當時英華書院的贊助捐資者對書院世俗教育內容過多，宗教神學教育名不副實的狀況日漸不滿，最終導致神學院和預備學校於1856年關閉。後來理雅各曾經以英華日校 (Anglo-Chinese Day-School) 名義再度授課，至1858年結束。之後，理雅各與倫敦傳道會之間的關係也告終止。參閱黃文江：〈英華書院(1843-1873)與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意義〉，載《アジア史の諸問題：深澤秀男教授退官紀念論文集》(盛岡：岩手大學人文社會學部アジア史研究室，2000)。

⑥ 理雅各攜新婚妻子瑪麗 (Mary Isabella Legge [nee Morrison], 1816-1852) 於1839年7月離開英國，並於次年1月到達目的地，前後歷時五個月。

⑦ 據記載，理雅各在馬六甲三年中，主要工作就是管理英華書院、培養有望成為未來福音傳播者的華人青年以及將一些宣教資料翻譯成中文、監管書院所屬的印刷所。「1840年，理雅各成為該書院院長。他開始發奮完善自己的中文知識、提高中文水平。他還監管附屬於書院的一個印刷所。在他管束之下，有四十五個華人孩子和青年，他每天給他們上課，他還在自己居住的屋子裏繼續給他們上課，不過這是一個傳教士向信徒們傳遞的一種功課。對於在他名下的青年，他給予了特別的關照和用心，因為在馬六甲，作為一個專門對華人的傳教士，他好像是找到了最好的途徑。」(參閱Helen Edith Legge,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ondon: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05], chap. III)

⑧ 即使作為一個傳教士，理雅各在宗教上、知識上和道德上的傲然獨立，幾乎是從他進入海伯里 (Highbury) 神學院就已經顯示出來了。在 "Notes of My Life" 中，理雅各曾經就自己青年時代的宗教觀予以解釋，他說：「我的觀點與當時所盛行的福音傳道觀並無二致。但我不偏袒任何學派黨派。我也不贊同任何信條。對於我可能反對的任何神學的書籍，我都是視若無睹。」而這種「獨立」，對於他後來「發現

中國]並冒着與差會關係不斷惡化的「風險」、幾乎窮其一生翻譯詮釋中國、成為一個被漢學文獻學者高第(Henri Cordier)稱之為“Big Man”的劃時代的文化巨人具有顯而易見的影響。參閱Girardot,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32-33。

⑨ 美國利哈伊大學(Lehigh University)的吉拉爾多(Norman J. Girardot)教授認為,導致理雅各最終與差會倫敦傳道會解除派遣關係的原因,除了理雅各自己在中國經典翻譯出版方面花費了非常多的時間精力外,當時的倫敦傳道會秘書蒂德曼(Arthur Tidman)對於理雅各上述行為的個人陳見被認為起了關鍵作用。參閱Girardot,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62-65。

⑩ Helen Edith Legge,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chap. III.

⑪⑬⑭ Helen Edith Legge,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chap. IV.

⑫ 湛約翰被差派到香港英華書院後,對於理雅各翻譯《春秋》、《詩經》和《書經》幫助甚大,特別是在對於上述三部經典譯文的附錄索引部分資料的整理提供方面。理雅各也在上述三部經典的英文譯本的前言中專門對湛約翰的特殊貢獻予以了說明和感謝。

⑮⑯ 王韜:《漫遊隨錄》(長沙:嶽麓書社,1985)。

⑰ 王韜著,方行、湯志鈞整理:《王韜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 《王韜日記》,頁92;92;92;92;92-93;69;196;112-13;113。

⑲ 據《王韜日記》記載,「米利堅教士裨治文延修《舊約》書,並譯《亞墨利加志》。小異以教中書籍大悖儒教,素不願譯,竟辭不往。」(《王韜日記》,頁92。)

㉔ 王韜曾經於1854年受洗入教,並且曾經陪同麥都思、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楊格非(Griffith John)等傳教士到上海近郊、杭嘉湖平原一帶傳播福音、散發宣教材料。但王韜對於自己受洗入教一事極為敏感,日記中對此亦不明示。他與曾國藩、李鴻章以及郭嵩燾諸人的接觸,與其說是以一個改良者的面貌出現在他們面前,倒不如說是以一個初涉西學同時又期待着以一個通曉洋務時務的傳統儒家知識份子的身份踏入仕途。有關王韜入教及相關宗教活動,可以參考王爾敏:《清庭《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宣講之拾遺》,載《近代文化生態及其變遷》(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頁3-30。

㉗ 有關口岸知識份子及其知識一思想的近代特性,請參考柯文(Paul A. Cohen)著,雷頤、羅檢秋譯:《在傳統與現代性之間——王韜與晚清改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㉘ 王韜:《原道》,載《弢園文錄外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1。

㉙ 王韜:《原學》,載《弢園文錄外編》,頁2。

㉚ 需要說明的是,王韜並非沒有比較系統地研究西學或者西學東傳歷史方面的計劃,比如他在上海墨海書館之時,就曾經翻譯或者搜集編撰過《中西通書》、《格致新學提綱》、《西國天學源流》、《華英通商事略》、《西學圖說》、《西學原始考》、《泰西著述考》等。但上述著述或者翻譯,均完成於王韜在墨海書館時期,也就是他所謂「只為衣食計」的時期。但是,作為一個文人知識份子,王韜顯然對於泰西格致之學並無真正興趣,所謂「心所不喜」,不僅指西語,應該還有格致之學。此後,雖然有《普法戰紀》等涉及到更多資料而非一般議論的關涉泰西文明之著述,但殊難顯示出王韜對於泰西之學具有科學的、真正比較研究之興趣。

**段懷清** 文學博士,浙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主要從事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中外文學關係以及現當代知識份子問題研究。主要著作有:《現代性的地平線》(合譯)、《歐文·白璧德在中國》(編著)、《梅光迪文集》(編著)、《普天之下:歐文·白璧德與中國文化》(專著)等。

# 南來文化人： 「王韜模式」

• 王宏志

在香港文學史裏，一個經常出現的名詞是南來作家，或南來文化人，指的是那些從中國大陸來到香港的作家或文化人。在過去，香港曾經出現過好幾次較大規模的作家及文化人南來潮，例如抗戰初期中國大陸不少地區淪陷，香港便成為作家和文化人逃亡暫住的地方，而抗戰勝利後不久出現的國共內戰，也促使大量文化人湧來香港；更大規模的是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很多沒法接受新政權的人也跑來香港，然後是70年代後期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也有不少作家和文化人陸續移居香港。這是因為香港自割讓給英國後，它那一百五十多年殖民地身份構成了一個在政治、社會、經濟以至文化上都與中國大陸不盡相同的空間，為一些決定離開祖國的作家和文化人提供了特殊的活動場地。儘管這些南來香港的作家和文化人有的只在這裏作短暫停留，但毫無疑問，他們很多都在香港積極地進行創作及參與文化活動，對香港的文學及文化界有重大的影響和貢獻。

關於南來作家的問題，過去不少學者曾作過討論和界定，為我們提供一定的理解<sup>①</sup>，但其實這個課題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包含着有關香港文學、文化以至社會、政治等方面的不同元素，實在不容易處理。即以定義來說，就像「香港文學」一樣，人們提出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言之，凡從中國大陸來的，即在「南來作家」之列，這似乎是最簡單的處理方法。可是，所有從中國大陸來香港的作家，情況都是一樣嗎？南來而北返的，跟一直在香港居住下來的，可應該有所區別？南來一段短日子而匆匆北返的，對香港文學的貢獻會有多大？真的應該視為香港文學的重要構成部分，須以特別的稱號來標示嗎？另一方面，南來後一直住下來的，為甚麼不全都稱為香港作家？為甚麼要另加標籤？這是不是意味着「南來的」跟「本土的」始終有着差異？是「本土的」排斥「南來的」？還是「南來的」不願與「本土的」混和？這其實已超出「定義」的範圍，進而涉及到諸如文化身份、社會定位等問題了。

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英國殖民地身份，構成了一個在政治、社會、經濟以至文化上都與中國大陸不盡相同的空間，為一些離開祖國的文化人提供了特殊的活動場地。在抗戰及國共內戰時期，香港便成為文化人逃亡暫住的地方；1949年後，很多沒法接受新政權的人也跑來香港，70年代後期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仍有不少文化人陸續移居香港，對香港的文學及文化界有重大貢獻。

\* 本文為2001年香港中文大學直接撥款資助研究項目「定義香港文學：香港文學典範化準則初探」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聲明及致謝。

毫無疑問，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政治取向，以及一些際遇上的不同，讓每位從中國大陸南來的作家有着不同的故事。然而，從第一個因政治問題而在香港尋求託庇的中國文化人王韜開始<sup>②</sup>，南來作家——或更擴闊一點，不少南來文化人似乎在重複着同一個模式，我們甚至不妨稱之為「王韜模式」。這模式來自王韜在香港「羈旅」二十三年的經歷，雖然是晚清時期，但在其後一個多世紀裏卻不斷重複出現。仔細探討王韜的南來經歷，能夠讓我們回應部分上面提出的疑問，對南來作家或南來文化人的理解也許會有所幫助。

## 羈旅香海

儘管有個別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大體上今天人們都很確定王韜曾以「黃曉」的名字上書太平天國蘇福省民政長官劉肇鈞，獻計進攻上海，以致被清廷通緝，被迫逃亡；經由英國人的掩護，1862年來到香港，一直流放達二十三年之久，成為最早在這個英國殖民地長期居留的南來文化人。

我們知道，王韜早在1849年便為了謀生而到上海墨海書館從事翻譯，成為當時極少數與洋人工作和交往的中國傳統文人——美國學者柯文 (Paul A. Cohen) 筆下的「條約口岸知識份子」(treaty port intellectual) <sup>③</sup>，有着在這「十里洋場」生活達十三年之久的經驗，南來香港這處當時已給英人統治超過二十年的地方生活，本來應該是不會太難接受和適應的。此外，王韜初到香港也算不上舉目無親，先有福音會的照顧，然後又得到理雅各 (James Legge) 的聘請，協助從事翻譯《中國經典》的工作，生活得到解決，很快便可以把妻兒接來團聚。

然而，王韜並不喜歡香港。在他筆下，香港只不過是一處「蕞爾絕島」、「荒域」<sup>④</sup>、「蠻荒」<sup>⑤</sup>。他在剛抵香港後寫給妻兄楊醒逵的一封信中，講述了香港給他的第一個印象<sup>⑥</sup>：

十月八日乃抵粵港，風土瘠惡，人民椎魯，語音侏僂，不能悉辨，自憐問訊無從，幾致進退失據。

他更對香港的食物大表不滿<sup>⑦</sup>：

所供飲食，尤難下箸，飯皆成顆，堅粒哽喉，魚尚留鱗，銳芒螫舌，肉初沸以出湯，腥聞撲鼻，蔬旋澆而入饌，生色刺眸，既臭味之差池，亦酸鹹之異嗜。

還有難受的天氣、惡劣的居住環境、四出為患的蛇蟲鼠蟻<sup>⑧</sup>：

氣候不常迥非中土侔，視天常低視日近若炎，冬或著絺盛夏或披裘，魚龍怒騰欲雨氣腥臊，一黑千里颶起搖陵邱，飛蟲細蚋經冬猶不死，炎飆毒霧白晝鳴鴉鷂……瘦妻嬌女啼哭思舊土，一家四人臥牀無一瘳，半椽矮屋月費錢半萬，風逼炊煙入戶難開眸，木中蟻虱嗜人若錐利，爬搔肌膚往往至血流。

總之，一句話足以概括一切：「炎方景物種種傷吾意」<sup>⑨</sup>。

王韜早在1849年便為了謀生而到上海墨海書館從事翻譯，成為當時極少數與洋人工作和交往的中國傳統文人。有着在這「十里洋場」生活十三年的經驗；他1862年南來香港這處當時已給英人統治超過二十年的地方生活，本應不會太難接受和適應，但王韜並不喜歡香港。香港給他的第一個印象是「風土瘠惡，人民椎魯，語音侏僂，不能悉辨。」

至於人方面，更是乏善可陳。在幾封給友人的信裏，他把香港人批評得體無完膚：

至香港一隅，叢爾絕島，其俗素以操贏居奇為尚，而自放於禮法，錐刀之徒，逐利而至，豈有雅流在其間哉！地不足遊，人不足語，校書之外，閉門日多<sup>⑩</sup>。

竄迹粵港，萬非得已。其俗侏僂，其人獲雜，異方風土，祇益悲耳。耆好異情，暄涼異候，一身作客，四顧皆海，誠足以悽愴傷心者矣。……此間山儲石頑，地狹民鄙，烈日炎風，時多近夏，怒濤暴雨，發則成秋。危亂憂愁之中，岑寂窮荒之境，無書可讀，無人與言，曠難為懷，逝將安適<sup>⑪</sup>。

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裏，王韜對香港絕無好感。

王韜對香港的不滿，除了因為被迫放逐外，最主要原因還是出於那種「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傳統華夷觀。我們在上面說過，早在王韜來香港以前，已在「十里洋場」的上海住了十三年，且一直跟洋人一起生活和工作。今天看來，王韜是其中一位最早接觸到外國文化的知識份子，且是直接參與了中西文化交流的人，原是難能可貴的。可是，王韜的看法並不是這樣。對於在上海當外國人助手，「賣身事夷」，他其實是深惡痛絕的，特別當他受到周圍很大壓力時<sup>⑫</sup>。在一封寫給舅父朱雪泉的信裏，他直率地說出了他的痛苦<sup>⑬</sup>：

托迹侏僂，薰蕕殊臭。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飲食耆欲，固不相通，動作言語，尤所當慎。每日辨色以興，竟晷而散，幾於勞同負販，賤等賃舂。……文字之間，尤為冰炭，名為秉筆，實供指揮，支離曲學，非特覆瓿錮窗，直可投之溷廁。……同處一堂，絕少雅士，屈身謀食，豈有端人。……此邦氛濁之場，肩輻摩擊，腥羶萃附，鴉雀之聲，喧訇通衢，金銀之氣，熏灼白日。聆於耳者，異方之樂，接於目者，獲雜之形。

真是滿紙鬱怨。這種種鬱怨產生自他對外國人的歧視。在上錄一段文字中，王韜即引了《左傳》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一句，而在一封寫給友人周弢甫的信中，他又重複了這句話，並接着說「西人隆準深目，思深而慮遠，其性外剛很而內陰鷲」；又說，洋人對待中國人很壞，「傭其家者，駕馭之如犬馬，奔走疲困，毫不加以痛惜。見我文士，亦藐視傲睨而不為禮。」對於西方思想的傳入，他很有戒心，「華風將浸成西俗，此實名教之大壞也」，他最害怕的就是「中原全土皆侏僂之足跡」<sup>⑭</sup>。

另一方面，地處中國南端差不多最偏遠邊緣的香港，對於像王韜那些本着「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國」<sup>⑮</sup>的文化人來說本來就是「化外之地」，加上被「化外之民」英夷統治，那邊緣的身份便多加一重，成為「邊緣的邊緣」<sup>⑯</sup>。前面所引王韜幾段有關香港的描述，裏面「其俗侏僂」、「語音侏僂」、「其人獲雜」等言詞，還有在飲食及日常生活上接近茹毛飲血的描寫，都是把香港繪畫成一處跟化外的蠻夷之地沒有多大分別的「荒隅」<sup>⑰</sup>。事實上，王韜對於香港以及外國人的描述是多麼的接近，甚至字眼上也有相似的地方。很明顯，在上海，王韜以「華」的立場觀照「夷」；在香港，他以「中原」的立場來觀照「邊緣」<sup>⑱</sup>。

王韜對香港的不滿，主要出於「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傳統華夷觀。他對西方思想的傳入很有戒心，「華風將浸成西俗，此實名教之大壞也」。另一方面，地處中國南端差不多最邊緣的香港，對於像王韜那些本着「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國」的文化人來說，本來就是「化外之地」，加上被「化外之民」英夷統治，成為「邊緣的邊緣」。

## 從泰西之遊到《循環日報》

不過，不少學者已指出，王韜在香港期間思想開始改變，「惟我獨尊的天下觀逐漸得到修正」<sup>①</sup>，甚至有人認為王韜在港期間「思想產生了一個飛躍」，「隨着在香港居住日久，對西學了解日深，王韜的思想發展也愈快」<sup>②</sup>。可是，真正造成更大衝擊的是他在1867年12月開始長達兩年，歷「五洲四洋，百數國家」的「泰西汗漫之遊」<sup>③</sup>。用王韜自己的說法，這次歐遊的確能夠讓他「眼界頓開」<sup>④</sup>，真正來一個思想上的遽變。

我們不在這裏詳細探究王韜思想的轉變及其內容<sup>⑤</sup>。簡單而言，歐遊後，王韜對西方有了全新的認識和見解，他不但批判了自己過去所深信的傳統華夷觀——「謂中國為華，而中國以外統謂之夷，此大謬不然者也」<sup>⑥</sup>，更重要的是他大力鼓吹變法，而變法的學習對象便是西方。在一篇自述思想改變的文字裏，王韜說自己最後「所望者中外輯和，西國之學術技藝大興於中土」<sup>⑦</sup>，他所要強調的是「全方位地向西方學習」<sup>⑧</sup>。

在王韜出發歐洲前一年，清廷確曾派遣了第一個所謂的外交使團，在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以及滿人斌椿的率領下到歐洲考察五個多月，不過，這使團根本沒有達到甚麼成果<sup>⑨</sup>；而清廷正式派遣外使更是要在七年後郭嵩燾和劉鴻錫的出駐英國。因此，正如王韜自己所說，他的歐洲之行「不啻為先路之導，捷足之登」<sup>⑩</sup>，而他透過對西方的直接觀察所產生的思想轉變，因而也比國人早得多，成就了「中國思想史上的一位巨人」<sup>⑪</sup>。然而，我們知道，王韜這難得的歐遊機會，卻是因為他羈旅香江而得來的——王韜在香港協助理雅各翻譯《中國經典》，理雅各在1867年初返英國，邀請王韜「往遊泰西，佐輯群書」<sup>⑫</sup>，也就是說，香港為王韜提供了更直接接觸西方人士和文化的空間。

不過，王韜作為南來文化人，重要的地方是他能夠在香港參與不同形式、不同層次的文化活動，最後更能肆意發表政治見解。

有學者指出，王韜是近代中國第一批的職業文人，靠當編輯、翻譯、報人、出版商和流行文作家謀生<sup>⑬</sup>。在香港期間，王韜最主要的工作是幫助理雅各翻譯《中國經典》，同時也在理雅各所主理的英華書院中擔任書院校正<sup>⑭</sup>；他也曾兼任《孖刺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 的中文附錄《近事編錄》(The Hong Kong News) 的編輯，並兼任《華字日報》主筆，後來更與黃勝、陳言等創辦《循環日報》，王韜任正主筆。雖然我們今天沒有充足資料確實知道王韜的收入來源<sup>⑮</sup>，但從上面有關他的文化活動的簡單描述，以及他最初孑然一身狼狽出逃，抵港後只能先寄住教會專為接待往來傳福音的人而設的臨時居所，然後終能把家眷接來，在香港生活達二十三年——他還經常抱怨香港物價太貴<sup>⑯</sup>，足見香港確實為王韜提供了一個相當廣闊的文化空間，而他在香港所參與的文化活動也足以維持他的生活。然而，最重要的是，在香港生活期間，王韜寫出了大量作品，還整理舊作出版。較著名的除了我們在下面會再提到，為《循環日報》所寫的大量政論（部分收到《毀園文錄外編》）外，還有筆記《甕牖餘談》；外國史地著作《普法戰紀》、《法國志略》、《四溟補乘》；遊記《漫遊隨錄》、《扶桑遊記》；筆記體小說《遁窟謠言》；書信集《毀園尺牘》；詩集《蘅華館詩錄》，以及其他像《火器略說》、卷帙浩

王韜居住香港期間，逐漸修正了「惟我獨尊的天下觀」，但真正造成更大衝擊的是他在1867年12月開始長達兩年的「泰西汗漫之遊」。歐遊後，王韜不但批判了自己過去所深信的傳統華夷觀——「謂中國為華，而中國以外統謂之夷，此大謬不然者也」。王韜說自己最後「所望者中外輯和，西國之學術技藝大興於中土」，強調全方位地向西方學習。

繁的經學論著如《春秋左氏傳集釋》、《皇清經解札記》、《毛詩集釋》、《禮記集釋》、《周易註釋》等<sup>35</sup>，都是王韜在香港撰寫或出版的作品。

此外，王韜對近代中國文化及政治一個很重要的貢獻，是他在1874年，即自歐遊返香港後四年，在香港創辦了《循環日報》，是為華人辦報的開始<sup>36</sup>，而《循環日報》對於中國近現代新聞業、政治以及文化都有深遠的影響。

關於《循環日報》以及王韜的辦報理念和新聞理論，已有不少學者作過研究<sup>37</sup>，這裏不予贅述。要強調的是，王韜在《循環日報》上發表了大量政論。很多學者已指出過，《循環日報》最根本的特徵是它的政論色彩<sup>38</sup>，因為當時中國僅有的幾家中文報紙都是屬於所謂的「新聞報紙」，即只「刊登一些國內外要事和社會消息，再加上商業行情、船舶情報等，很少對時局發表評論」<sup>39</sup>。但《循環日報》每天冠首的是一篇政論，討論時局，「俾在上者得所維持，在下者知所懲創」<sup>40</sup>。《循環日報》上的政論雖不署名，但多出自王韜手筆，數目最少在880篇以上<sup>41</sup>，既有猛烈批評中國時政，又有嚴肅討論中國自強變法之道，且觸碰很多敏感的課題，當中一些言論十分尖銳，例如他清楚指出中國遠不如西方，須認真向西方學習<sup>42</sup>：

嗚呼！至今日而欲辦天下事，必自歐洲始。以歐洲諸大國為富強之綱領、制作之樞紐。捨此，無以師其長而成一變之道。中西同有舟，而彼則以輪船；中西同有車，而彼則以火車；中西同有驛遞，而彼則以電音；中西同有火器，而彼之槍炮獨精；中西同有備禦，而彼之炮台水雷獨擅其勝；中西同有陸兵水師，而彼之兵法獨長。其他則彼之所考察，為我之所未知；彼之所講求，為我之所不及。如是者，直不可以俚指數。設我中國至此時而不一變，安能埒於歐洲諸大國，而與之比權量力也哉！

又如批評洋務派對西學的「尚襲皮毛」：

惟所惜者，僅襲皮毛，而即囂然自以為足，又皆因循苟且，粉飾雍容，終不能一旦驟臻於自強<sup>43</sup>。

今沿海各直省皆設有專局，製槍炮，造舟艦，遴選幼童出洋肄業，自其外觀之，非不龐洪彪，然惜其尚襲皮毛，有其名而鮮其實也<sup>44</sup>。

更有提出英國式君主立憲制的主張<sup>45</sup>：

如英，如意，如西，如葡，如暹等，則為君民共主之國……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隱得以上達，君惠亦得以下逮，都俞籲咈，猶有中國三代以上之遺意焉。……苟得君主於上，而民主於下，則上下之交固，君民之分親矣，內可以無亂，外可以無侮，而國本有若芭桑磐石焉。由此而擴充之，富強之效亦無不基於此矣。泰西諸國，以英為巨擘，而英國政治之美，實為泰西諸國所聞風向慕，則以君主上下互相聯絡之效也。

這些言論實在不可能見容於當時國內的官方以及輿論空間。事實上，除了政論文字外，就是他的歐洲遊記在當時也很可能需要一個特殊空間來發表，原因是這些遊記並不是一般簡單的旅遊記錄，而是滲透了他對西方新世界的觀察和讚

王韜對近代中國文化及政治的一個重要貢獻，是在1874年創辦了《循環日報》。政論是該報最根本的特徵，每天冠首的是一篇政論，「俾在上者得所維持，在下者知所懲創」。《循環日報》的政論最少有880篇是出自王韜手筆，既有猛烈批評中國時政，又有嚴肅討論中國自強變法之道，且觸碰很多敏感的課題，實在不可能見容於當時國內的官方以及輿論空間。

美，通過這些讚美，王韜進一步凸顯出中國須全面向西方學習的必要。一段經常為人徵引的文字是⑥：

英國風俗醇厚，物產蕃庶。豪富之家，費廣用奢；而貧寒之戶，勤工力作。日競新奇巧異之藝，地少慵怠游惰之民。尤可羨者，人知遜讓，心多慇誠。國中士庶往來，常少鬥爭欺侮之事。異域客民族居其地者，從無受欺被詐，恆見親愛，絕少猜嫌。無論中土，外邦之風俗尚有如此者，吾見亦罕矣。

如果我們知道林則徐翻譯西書以作戰爭的準備，曾被琦善指為「以天朝大吏，終日刺探外洋情事」⑦；魏源著《海國圖志》，對外國史地「詳求其說」，卻「已犯諸公之忌」⑧；徐繼畲「偶著《瀛環志略》一書，甫經付梓，即騰謗議」⑨，罪狀是「張外夷之氣焰，損中國之威靈」⑩；位高如恭親王奕訢要求在京師同文館開設天文和算學館也遭猛烈指斥，有人大聲責問「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⑪；中國第一位派駐外國公使郭嵩燾撰寫《使西紀程》，對英國略有正面描寫，卻即被參劾「有二心於英國，欲中國臣事之」而遭到銷毀⑫，去世後連經由李鴻章奏請宣付國史館立傳也不獲批准，那麼，我們便可以知道王韜在1870年代在香港作為南來文化人是得到一個多麼特殊而難得的文化空間。

不是說王韜在香港發表激進言論時沒有壓力。《循環日報》上的政論不署名，且要以答客問的形式來回應不署名並不是「有乖直筆之義」⑬，可見他對此是有焦慮的。事實上，他在不少地方也顯露出他是明確知道一些言論是會惹來非議的。在倡議變法時，他知道「苟以一變之說進，其不嘩然逐之者幾希！」⑭；而在一篇贈日本友人的七古中更有這樣的詩句⑮：

年來我亦持清議，眷言家國懷殷憂；論事往往撻眾怒，世人欲殺狂奴囚。

不過，以經歷過上書太平天國而被迫流亡，但卻時常刻意隱瞞其事的王韜來說，是很清楚知道在香港發表這些言論是安全的。應該說，這些言論不但沒有帶來危險，卻因為能夠暢所欲言，說出比其他國人更尖銳精闢的觀點，王韜反而更受重視。朱維錚不無戲謔的說，王韜「堪稱晚清首例『出口轉內銷』」，為的就是李鴻章「因他已在香港辦報成名而表示願羅致入幕」⑯，有「不惜千金買駿骨」的意願。這不就是香港為流放南來文化人提供了一個特殊的文化空間所致嗎？

然而，王韜並不願意長期在香港居住下去。在剛抵香港後不久，他在日記裏寫道⑰：

噫！自經竄逐，無意於浮榮矣。但得飽吃飯，閒讀書，了此餘生，得還故鄉，亦已幸矣。

無論他的思想起了怎樣的變化，香港始終不是他的家。在自傳裏王韜清楚地說：「久居粵東，意鬱鬱不歡，恆思歸耕故鄉」，「雖流徙遐裔，僻處菰蘆，而眷懷國家，未嘗一日忘」⑱，最後，他在1884年獲准返回上海，結束了長達二十三年的流亡生活。然而，更令人遺憾的是，雖然他重返上海後確實受到歡迎和推重，且「筆耕仍勤，卻多是在報刊、畫報上換錢的『遊戲之作』」，「對中國思想文化領域的影響也在迅速減褪」，到了甲午戰爭，「中國改革思潮再度高漲，而王韜卻悄無聲息了」⑲。

王韜堪稱晚清首例「出口轉內銷」文人，李鴻章因他已在香港辦報成名而表示願羅致入幕。這不就是香港為南來文化人提供了特殊的文化空間所致嗎？但王韜並不願長居香港。在剛抵香港後不久，他在日記裏寫道：「自經竄逐，無意於浮榮矣。但得飽吃飯，閒讀書，了此餘生，得還故鄉，亦已幸矣。」無論他的思想起了怎樣的變化，香港始終不是他的家。他最後在1884年返回上海。

誠然，在近代中國來說，王韜的經歷是一個特例，但他的個案卻成就了隨後一個多世紀裏一個頗為完整的南來文化人模式，因而具備相當的代表性和普遍性。這所謂的「王韜模式」包含了以下幾個元素：一、因政治因素而被迫離開中國大陸，南來香港，尋求護蔭；二、以中原心態觀照香港文化的邊緣位置，深感不滿；三、在香港受到西方文化的衝擊，思想上跟國內人士有所不同；四、利用香港的特殊空間從事各種各樣的文化活動，發表作品和言論，以尖銳的言詞及其他形式向祖國「喊話」；五、仍然希望「落葉歸根」，離開香港，返回故鄉。

在一百五十五年的殖民地歷史裏，香港接收過大量南來文化人，他們以不同形式及在不同程度上體現了這種「王韜模式」，一方面是利用了香港的特殊文化空間，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加強了香港作為大陸以外的「中國」文化空間的特殊性。當然，我們不是說這「王韜模式」的各個元素都集中或完整地全數出現在每一位南來文化人身上，有時候，部分元素較為明顯強烈，部分元素則較模糊，且個別文化人的思想、際遇以至活動都不盡相同。事實上，我們可以見到在這些元素下的不同分流：他們也許同是因為政治因素而南來，但有些人要在香港宣揚國內的主流意識形態，有些則是為了逃避或抗衡；他們有些只在香港作短暫停留後便返回大陸，又或是轉到其他地方去，無意了解及進入香港文化，即使是在香港參與文化活動，但其目的及意識都指向大陸，且時有批評香港文化位處邊緣的言詞。但也有些則在香港一直住下去，作品中慢慢出現香港的影子，貼近香港本土文化，甚至成為催生或構建香港本土文化的重要力量。他們在香港接觸到西方文化，當中有些人積極吸納，思想和作品都產生明顯的變化，具有「西化」、「洋化」的痕迹，與大陸同時期的文化產品有很大分別，但有些則卻因而加強了傳統中國以至國族主義的成分，要求寫「純正的」中文，創造「地道的」中國文學，貶斥外來的元素。當然，還有一些南來文化人根本不能納入這模式以內，他們以獨特方式回應香港的政治及文化生態<sup>①</sup>。不過，我們在這裏提出一個「王韜模式」，目的是要以此作為具體的切入點，借助它所包含的不同元素，嘗試理解作為一個特殊文化現象的南來文化人，在中國及香港的文化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和位置，從而更好地理解香港殖民地時代的文化空間及身份。

所謂「王韜模式」包含了以下元素：一、因政治因素被迫離開中國大陸，南來香港；二、以中原心態觀照香港文化的邊緣位置；三、在香港受到西方文化衝擊；四、利用香港的特殊空間從事各種各樣的文化活動，以尖銳的言詞及其他形式向祖國「喊話」；五、仍然希望「落葉歸根」，返回故鄉。在香港的南來文化人，以不同形式及在不同程度上體現這種「王韜模式」。

### 註釋

① 當中最具啟發性的是盧璋鑾：〈「南來作家」淺說〉，載《香港故事：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118-28。

② 因政治問題而被迫逃來香港，當有比王韜為早的，例如太平天國干王洪仁玕便早在1852年已經來香港避難，1854年短暫回過上海後，又回到香港，住上了四年。不過，洪仁玕一般不被視為文化人。

③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6.

④ 王韜：〈寄穗垣寓公〉、〈寄吳中楊醒逋〉，載《弢園尺牘》（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72。

- ⑤⑩ 王韜：〈與吳子登太史〉，載《弢園尺牘》，頁76-77。
- ⑥⑦ 王韜：〈寄楊醒述〉，載《弢園尺牘》，頁71；71。
- ⑧⑨ 轉引自張海林：《王韜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98；98。
- ⑩ 王韜：〈寄穗垣寓公〉，載《弢園尺牘》，頁72。
- ⑫ 王韜因為替外國人工作，受到鄉間親戚朋友指責，他的日記中記有「物議沸騰」、「姍笑者蜂起」。見王韜著，方行、湯志鈞整理：《王韜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7。
- ⑬ 王韜：〈奉朱雪泉舅氏〉，載《弢園尺牘》，頁22-23。
- ⑭ 王韜：〈與周弢甫徵君〉，載《弢園尺牘》，頁26-27。
- ⑮ 石介：〈中國論〉，載《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16。
- ⑯ 李歐梵：〈香港文化的「邊緣性」初探〉，《今天》，1995年第1期，頁76。
- ⑰ 王韜後來曾寫有〈香港略論〉一文，對當時的香港作了相對來說是較正面和客觀的評論，不過，在談到自己寫這篇文章的動機時，他還是說是因為「香港僻在一隅，紀述者罕」，所以要把所訪所聞記下，「聊以備荒隅掌故云爾」。見《弢園文錄外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275。
- ⑱ 有關王韜對香港的論述，可參王宏志：〈「慕爾絕島」：王韜的香港論述〉，載《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215-26。
- ⑲ 張海林：〈王韜的「天下觀」與改革思想〉，載林啟彥、黃文江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0），頁47；林啟彥：〈王韜的中西文化觀〉，同上，頁95。
- ⑳ 忻平：《王韜評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81、83。
- ㉑ 王韜：〈代上丁中丞書〉，載《弢園尺牘》，頁102。
- ㉒④⑤ 王韜：《漫遊隨錄·扶桑遊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101；111-12；215。
- ㉓ 有關論述，可參張海林：《王韜評傳》，頁121-226；忻平：《王韜評傳》，頁117-50；汪榮祖：《從傳統中求變——晚清思想史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頁90-121；另林啟彥、黃文江編的《王韜與近代世界》所收文章亦多有討論王韜的思想轉變及內容的。
- ㉔ 王韜：〈華夷辨〉，載《弢園文錄外編》，頁364。
- ㉕ 王韜：〈屢開盛宴〉，載《漫遊隨錄圖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頁160。
- ㉖ 張海林：〈王韜的「天下觀」與改革思想〉，頁57。
- ㉗ 其實，清廷這第一次外交使團根本沒有肩負甚麼具體的外交任務。從當時主理總理衙門的恭親王奕訢的奏摺看，似乎這次出洋遊歷的主要對象是京師同文館的學生而不是斌椿。奏摺裏說要讓同文館學生到外國去，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在「遊歷一番」後，「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只是恐怕「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才會讓斌椿同行。見〈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第二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頁20。
- ㉘ 王韜：〈自序〉，載《漫遊隨錄·扶桑遊記》，頁31。
- ㉙⑳ 張海林：《王韜評傳》，頁28；149。
- ㉚ 同上，頁29。關於理雅各與王韜合譯《中國經典》，可參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1961），第二章「香港早期之教會與理雅各歐德里等之翻譯中國要籍」及第三章「王韜在港與中國文化發展之關係」，頁15-75；Wong Man Kong, *James Legge: A Pioneer at Crossroads of East and West*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6), 114-26.
- ㉛⑤⑥ 朱維錚：〈導言〉，載《弢園文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8；5；12-13。
- ㉜ 李志剛：〈從王韜晚年五札探其與理雅各牧師的交往〉，載《王韜與近代世界》，頁457，註14。
- ㉝ 從理雅各在1871年寫給友人的一封信中可以知道，王韜當時協助譯書，每月

薪金是二十元。參Helen Edith Legge,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ondon: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05), 43。

③④ 例如他曾埋怨香港住處租金太貴，「計一椽之賃，月必費十餘金」，「蓋寸地寸金，其貴莫名，地球中當首推及之矣」。〈香港略論〉，載《弢園文錄外編》，頁276。

③⑤ 關於王韜著作，可參忻平：《王韜評傳》，附錄三：「王韜著作目錄及版本」，頁241-51。

③⑥ 《循環日報》〈本局布告〉說：「所有資本及局內一切事務，皆我華人操權，非別處新聞紙館可比」，錄自夏良才：〈王韜的近代輿論意識和《循環日報》的創辦〉，載孔令仁、李德征主編：《中國近代化與洋務運動》（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2），頁600。

③⑦ 同上，頁588-607；西里喜行著，鄭海麟譯：〈關於王韜和《循環日報》〉，載《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十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63-317；張海林：《王韜評傳》，頁146-62。

③⑧ 夏良才：〈王韜的近代輿論意識和《循環日報》的創辦〉，頁594。

③⑨ 〈本局日報通啟〉，錄自同上，頁596。

③⑩ 西里喜行：〈關於王韜和《循環日報》〉，頁282-314。但後來的論者說實際不止此數，參夏良才：〈王韜的近代輿論意識和《循環日報》的創辦〉，頁600-601。

④②④③ 王韜：〈變法中〉，載《弢園文錄外編》，頁53；54。

④④ 王韜：〈變法上〉，載《弢園文錄外編》，頁52。

④⑤ 王韜：〈變法下〉，載《弢園文錄外編》，頁56。

④⑥ 王韜：〈重民下〉，載《弢園文錄外編》，頁65-66。

④⑦ 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上〉，載《魏源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178。

④⑧ 姚瑩：〈與余小坡言西事書〉，載《東溟文後集》，引自中國史學會編：《鴉片戰爭》，第四冊（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頁534。

④⑨ 徐繼畲：〈覆吳思澄比部世兄書〉，載《松龕先生文集·卷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523冊，頁174。

④⑩ 史策先：《夢餘偶鈔》（同治四年刻本），卷一，轉引自張守常：〈史料拾零（續）〉，《近代史資料》，1980年第2期，頁220。

④⑪ 有關同文館這次設立天文算學館的爭論，可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324-33；Kwang-ching Liu, "Politics, Intellectual Outlook, and Reform: The T'ung-wen Kuan Controversy of 1867", in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ed.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87-100。

④⑫ 參王闈運：《相綺樓日記》，第六冊，「光緒三年丁丑六月十二日」（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25。關於《使西紀程》的銷毀，可參王興國：《郭嵩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48-52。

④⑬ 〈本館日報略論〉，錄自夏良才：〈王韜的近代輿論意識和《循環日報》的創辦〉，頁593。

④⑭ 王韜：〈悔餘隨筆〉，載《王韜日記》，頁202。

④⑮ 王韜：〈弢園老民自傳〉，載《弢園文錄外編》，頁385。

④⑯ 舉例說，葉靈鳳便不容易歸納在這「王韜模式」內。他早在1938年到來後便一直在香港定居，共住了四十六年，且早在1940年代便開始搜集香港史地的資料，專門從事有關香港的論述，從方物志到歷史掌故，以及1967年暴動期間那些言詞極為激烈的反英反殖文字。有關葉靈鳳的香港論述，可參王宏志：〈葉靈鳳的香港故事〉，《中外文學》，第二十八卷第十期（2000年3月），頁40-69。

王宏志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哲學博士，主修現代中國文學。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人文學科研究所所長、翻譯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範圍為二十世紀中國政治、文學及翻譯。

# 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

● 曹立新

能否正確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是決定各派政治力量能否取得政治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30年代，中國鄉村建設派系統地提出了獨特的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案，並且大規模地付諸實踐，不僅對當時的農村和知識界產生了巨大影響，而且引起國共兩黨的共同關注，鄉村建設派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現代政治鬥爭的格局。

農民問題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史的中心問題。如何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不僅在中國各政治黨派之間表現出根本的不同，就是在同一派政治力量內部，在其不同的發展階段，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可以說，能否正確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是決定各派政治力量能否取得政治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30年代，中國鄉村建設派系統地提出了獨特的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案，並且大規模地付諸實踐，不僅對當時的農村和知識界產生了巨大影響，而且引起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共同關注——鄉村建設派以這種方式參與、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現代政治鬥爭的格局。

## 一 從鄉村建設到農民運動

鄉村建設運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運動。民國初年米鑾三、米迪剛父子在河北定縣翟城

村實行村治，被普遍認為是開其先河。翟城村的實驗後來經該縣縣長孫發緒升遷山西省省長，演變為山西的村治。五四新文化運動後，知識界、教育界興起下鄉潮流。1919年，李大釗號召新青年走向農村，要知識階級與勞工階級打成一氣，少年中國學會也展開「新農村」運動<sup>①</sup>；以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和黃炎培的中華職業教育社為代表的教育機構紛紛創辦農村實驗區、改進區。與此相應，一些有新思想的紳士開始思索如何從農村着手去根本解決中國問題。1923年，章士釗發表〈業治與農〉，鼓吹「以農立國」；1924年，山東政治活動家王鴻一聯合米迪剛、尹仲材、彭禹庭等華北紳士，先後創辦《中華日報》、《村治》月刊，宣傳村治思想，形成了主張村本政治的「村治派」<sup>②</sup>。「村治派」不僅在理論上第一次從農村的角度對中國問題提出了系統的闡述，直接啟發了梁漱溟等人的鄉村建設理論，而且通過對閻錫山和馮玉祥的影響，直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接促成了河南村治學院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成立。

鄉村建設運動真正在全國範圍展開，是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實行國共合作之後。在共產國際的直接指導下，中國共產黨逐步提高了對農民問題重要性的認識。在中共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的綱領和決議中都沒有與農民或土地革命相關的內容。1922年11月制定的〈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第一次將農民問題列為黨的任務，強調中國共產黨若離開了農民，便很難成為一個大的群眾黨；1923年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共歷史上第一個〈農民問題決議案〉；1923年11月30日，《中國共產黨黨報》第一號刊印〈國民運動進行計劃決議案〉，其中對於農民部分提出：農民在中國國民運動中是最大的動力，中國國民黨的基礎應該建設在農民上面；1925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發布了〈告農民書〉，明確提出了組織農會的具體政治目標。

動員農民參與國民革命，是共產黨在第一次革命戰爭時期最重要的鬥爭策略之一，這一策略及其理論得到了國民黨的認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即確定農民運動的政綱，努力領導農工群眾，從事解放運動；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宣稱「本黨無論何時何地，皆當以農民運動為基礎」；會後，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都專設農民部，作為指導農運機關，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為全會各部經費之冠；國民黨中央農民部先後辦理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農民的宣言，稱國民黨

要領導代表民主勢力的農民與代表封建勢力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的爭鬥。1926年10月，中國國民黨農民部報告稱，從發源地廣東開始，農民運動迅速擴展到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察哈爾等十六省區，已有組織的農民總數達到一百萬以上（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十萬），全國各級農民協會計有五千多個<sup>③</sup>。總之，在20年代後期，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全國農民運動轟轟烈烈地抬頭了。

國民革命中農民運動的蓬勃興起，中國共產黨發動農民協會的政治鬥爭，激發出農民驚人的潛在力量，既使得此前各種類型的鄉村改革計劃顯示出新的活力，也引發中國各政治力量對農民問題的高度關注<sup>④</sup>。同時，隨着農民運動的不斷深化，各種有關農民問題的方案之間的辯難和鬥爭也趨於激烈。當代學者于建嶸認為，共產黨最初領導的農民運動應該是「農會運動」。從本質上說，其並不是一場鄉村社會自發的衝突，而是在體制內權力資源大量喪失、國家權威受到衝擊並被政黨權威所取代的情況下，作為軍閥政權體制對立面的共產黨及國民黨組織和發動並控制的農村社會革命<sup>⑤</sup>。1923年11月，中國共產黨在提出農民運動的策略時，仍然強調「以教育及自治入手，以『全農民利益』為號召，如水利、防匪、排洋貨、抗苛稅等，不宜開始即鼓吹佃農的經濟鬥爭致召中農之反抗」，立場還是在該年7月份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通過的〈中國共產黨黨綱草案〉中所認定的，中國革命第一步「僅能行向國民革命，這種革命自屬於資產階級的性質」。但是，到1925年10月發表〈中國現時的政局與共產黨的職任議決案〉時，中國共產黨就提出對於農民的要求，其最終的目標，

1920年代的「村治派」第一次從農村的角度對中國問題提出了系統的闡述，直接啟發了梁漱溟等人的鄉村建設理論，並通過對閻錫山和馮玉祥的影響，直接促成了河南村治學院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成立。鄉村建設運動真正在全國範圍展開，是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實行國共合作之後。動員農民參與國民革命，是共產黨在第一次革命戰爭時期最重要的鬥爭策略，這一策略及其理論得到了國民黨的認同。

中國各政治力量對當時農村問題的診斷，在許多方面是相當接近的。梁漱溟將中國農村衰敗的原因概括為：國內方面是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國外方面是列強侵略。胡適的表述是所謂「五鬼鬧中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國民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認為農村衰落的原因為：治安不良、政治不善、交通不便、水利不修、農民知識淺薄、農技落後等。

是沒收大地主軍閥官僚廟宇的田地交給農民。「農會運動」由於沒有觸及封建土地所有制這一傳統鄉村社會政治結構的基礎，最後以失敗而告終。面對這樣的失敗，以毛澤東為首的共產黨人及時調整策略，將「耕者有其田」作為「農民解放」的基本內容，鮮明地提出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口號。

進入30年代，歷年的國內軍閥戰爭和國際商品的傾銷將中國農民逼到了生存的邊緣，社會學家田野調查的結論是：「中國農村真正的問題是人民的飢餓問題。」<sup>⑥</sup>作為一個農村社會，中國在近現代歷史中不斷被西方列強殖民化的過程，必然體現為傳統鄉村社會遭受破壞、不斷走向衰敗的過程；同樣，百餘年來，為了挽救民族危亡、復興民族文化而不斷推進的中國現代化運動，也不能不緊緊圍繞着農民這一中心問題。就像梁漱溟所說的，誰要解決中國問題，誰都得做農民運動，不做農民運動是糊塗的<sup>⑦</sup>。因此，在共產黨和國民黨領導的農民運動之外，以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為己任的鄉村建設運動，在30年代發展到高峰。

也正是在農民運動走向高潮，農民暴力鬥爭如火如荼的時候，如何診斷和解決農民問題，如何引導農民，特別是對待農民暴動問題，成為中國各派政治力量分野的試金石和分界標。當粵湘贛等地區的「農會運動」轉向「農民暴動」時，國共合作組成的革命統一戰線面臨分裂的危機<sup>⑧</sup>。是支持好得很的農民運動？還是反對糟得很的農民運動？無論在理論還是實踐方面，鄉村建設派都遭遇到複雜的難題。鄉村建設派的中國道路及其與國共兩黨道路相區別的政治獨特性和中間性，也由此呈現出來。

## 二 經濟問題政治化

相關文獻表明，包括國共兩黨在內的中國各政治力量對當時農村問題的診斷，在許多方面是相當接近的。比如，梁漱溟將中國農村衰敗的原因概括為：國內方面是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國外方面是列強侵略<sup>⑨</sup>。胡適的表述是所謂「五鬼鬧中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sup>⑩</sup>。張東蓀則總結為四種病：無知病、貧乏病、兵匪病、外力病<sup>⑪</sup>。國民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認為農村衰落的原因為：治安不良（包括內戰與匪共）、政治不善（包括政變迭興、賦稅倍增）、交通不便、水利不修、農民知識淺薄、農技落後等<sup>⑫</sup>。1922年11月，中國共產黨分析造成中國一般農民痛苦的原因是，外貨輸入造成一般物價增高率遠過於農產物價格增高率，導致自耕農變為佃農，佃農變為僱工或流為兵匪，加上水旱災與兵災<sup>⑬</sup>。當然，各家的表述和側重點有不一致之處，即使在鄉村建設派內部，也有細微的差別。比如，晏陽初提出了著名的「愚、貧、弱、私」四字訣；章之汶拈出「貧、愚、弱、散」四個字<sup>⑭</sup>，傅葆琛則用「窮、愚、弱、私、苦、衰、荒、腐、亂、逃」十個字更細緻地描述了鄉村的現狀<sup>⑮</sup>。

診斷不同，開出的「處方」自然也不一樣：有的主張地主與佃農合作共同保衛鄉村，有的主張佃農僱農起來打倒地主；有的主張利用現有的政治勢力，有的主張自己造成政治勢力；有的主張只要增加生產量，鄉村問題就可得到解決，有的主張不但要增加生產量，同時更需要調整生產關係，通盤籌謀，鄉村問題才得解決；有的主張先從掃除文盲着手，有的主張先從整理縣政着手；有的主張從教育做

起，以小學為中心，有的主張從社會運動着手，以民眾教育為起點；有的主張普遍地辦合作社，用合作社的形式來組織民眾，有的主張用民團等方式來組織民眾。……<sup>①6</sup>歸納起來，現代中國的農民問題可說是一個政治經濟文化、內因外因、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相連環的綜合性問題，而問題的焦點則集中在政治。李蒸曾指出：「因為政治的不安定，才發生了所謂治安問題、生計問題、教育問題等等。」<sup>①7</sup>梁漱溟甚至認為，「天災也是政治問題。」<sup>①8</sup>

農民問題的政治性，最集中地體現在賦稅問題，特別是田賦問題上。田賦問題之所以成為所有論者關注的焦點，不僅是因為中國財政負擔差不多都放在農民身上，更由於這一負擔之重、積弊之深，幾乎被公認為是造成農民痛苦、農村破產乃至政府倒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因素。梁漱溟曾經指出，清政府倒台就倒在「新政」。實際上，不僅清朝政府倒於「新政」，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民國初期的北洋政府，從袁世凱到段祺瑞，無一不是倒於「新政」。蔣介石之所以能在新軍閥混戰中擊敗各個對手，原因之一就在於他領導的國民政府，是中國第一個系統地運用稅收、國債等現代財政手段、實現財政「現代化」的政府，擁有比較雄厚的財政實力<sup>①9</sup>。儘管如此，與巨額的戰爭和建設費用相比，以傳統農業為基礎的經濟結構和以田賦收入為支柱的財政體系，無異杯水車薪。以1933年為例，中央財政每月收入僅千餘萬元，而每月軍費就需1,450萬元，連同政務費350萬，共需1,800萬元，月虧幾百萬元，再加上預算膨脹，公債增加，以及賠款金銀比價的損失，每年虧損總在三四千萬元。至於各省財政，也都是入不敷出<sup>②0</sup>。

政府的腐敗加劇了賦稅問題的嚴重性。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分析了從清末開始，歷屆政府為軍事和民政而擴大財源，以及鄉村社會為反抗政權侵入和財政榨取而不斷鬥爭的過程。他發現，現代化的國家政權財政需求過快，與傳統農業經濟的發展不相適應，土豪乘機竊取各種公職，在擔任國家賦稅經紀人的同時為自己謀取私利，因此，在賦稅徵收中，國家財政每增加一分，都伴隨着非正式機構收入的增加，而國家對這些機構卻缺乏控制力，杜贊奇將這種現象稱為國家政權的內捲化<sup>②1</sup>。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調查，在江蘇一地，田賦附加稅普遍超過正稅，灌雲、海門兩縣甚至超過二十倍至二十六倍；各種攤派名目繁多，如崇明縣，竟達二十三種之多<sup>②2</sup>。正如陳翰笙所說，在當時的中國，「與其說賦稅是公家財政的基本，毋寧說它是公開掠奪的代名」<sup>②3</sup>。在1933年11月一份通電全國的報告中，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也不得不承認：苛捐雜稅是導致「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的根源<sup>②4</sup>。

杜贊奇正確地指出，賦稅、土豪和貪污腐敗是鼓動民眾革命的重大議題，鄉村的苦難來自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他舉例說，在山東莒南縣，土豪和腐敗是共產黨打擊的第一個目標，而減租減息僅列為鬥爭目標的第四位。但是，杜贊奇由此將共產黨之所以在中國獲得政權的原因歸結為「共產黨能夠了解民間疾苦」、並從而動員群眾的革命激情<sup>②5</sup>，卻只說對了一半。事實上，因為土地成為賦稅徵收的主要對象，使得許多自耕農放棄土地成為流民；就像歷史上的農民戰爭主要是因官民矛盾而非主佃矛盾的激化<sup>②6</sup>，現代中國農民暴動的主要目的也在反對苛捐雜稅而不是地租。農

中國的農民問題可說是一個涉及面相當廣泛的綜合性問題，焦點則集中在政治。梁漱溟甚至認為：「天災也是政治問題。」農民問題的政治性，又集中體現在賦稅問題，特別是田賦問題上。政府的腐敗加劇了賦稅問題的嚴重性。中國財政負擔差不多都放在農民身上，是造成農民痛苦、農村破產乃至政府倒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因素。梁漱溟曾經指出，清政府倒台就倒在「新政」。

農民抗爭是全體農民對政府的抗爭，而不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鬥爭。因此，儘管嚴重的農民問題預示着社會的不穩定，卻並不意味着國民黨政權必定要被推翻。此外，了解民間疾苦的也並不只有共產黨。共產黨與包括鄉建團體在內的其他政治組織不同的是，它在策略上將這種痛苦成功地渲染成革命激情，特別是轉化為階級仇恨和暴力鬥爭。

民抗爭是全體農民對政府的抗爭，而不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鬥爭。因此，儘管嚴重的農民問題預示着社會的不穩定，卻並不意味着國民黨政權必定要被推翻。此外，能夠了解民間疾苦的，也並不只有共產黨，只不過與包括鄉建團體在內的其他了解並試圖解除農民痛苦的政治組織不同的是，共產黨在策略上將這種痛苦成功地渲染成革命激情，特別是轉化為階級仇恨和暴力鬥爭。

鄉村一敗再敗，農民愈陷愈苦，鄉村建設起於救濟鄉村，不能不說是可悲的。如果政府有辦法，可以沒有鄉村建設。然而，更可悲的是，在財政緊缺的現代化中，政府不僅無力救濟鄉村，而且政府本身已成為導致和擴大鄉村災難的直接原因。因此，當鄉村建設派試圖在政府無能的地方有所「能」時，將不可避免地會觸犯某些禁忌，甚至面臨某種危險。既不能像政府一樣無能，又不能像共產黨領導的農民暴動那樣「能」，一旦超出有限的活動空間，鄉村建設就可能遭遇它無法承受的衝突。

### 三 在改良與革命之間： 鄉村建設派的政治迷思

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政治衝突，鄉村工作者被迫作出謹慎的選擇。正是在這一點上，當農民問題化約為政治問題的時候，中國各派政治力量關於農民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是中國問題——的方案，顯示出其本質上的不同性。1930年4月，胡適在診斷了「五鬼鬧中華」的病象後，當即提出「我們走哪條路」的問題：還是取革命的路呢？還是走演進的路呢？還是另有第三條路呢？胡適主張：「打倒這

五大敵人的真正革命只有一條路，就是……集合全國的人才智力，充分採用世界的科學知識與方法，一步一步地作自覺的改革，在自覺的指導之下一點一滴的收不斷的改革的全功。」他承認這是很艱難迂緩的路子，但他強調：「暴動與屠殺不是更快捷的路子。」<sup>②</sup>表面上，胡適的態度很明確，可仔細分析，他的持論謹慎得近乎模糊：一方面，他將「真正革命」和「自覺的改革」相提並論，似乎兩條路之間並沒有衝突；另一方面，他又反對演進的路，似乎站在了政府的反面；但同時，他又強烈反對暴力革命，從而與共產黨劃清了線。

同樣在1930年10月，梁漱溟也表示，他解決中國問題的方式，是將「舊秩序——君主專制政治，個人本位的經濟，根本改造成一全新秩序——民主政治，社會本位的經濟，不說他是革命更是甚麼？」<sup>③</sup>梁漱溟和胡適對「革命」的贊同，乃是對鄉村建設派與共產黨農民革命之間內在關聯的不經意言說。艾愷 (Guy Alitto) 就認為，鄉村建設基本上是毛澤東的農民運動的改良形式<sup>④</sup>。梁漱溟的「根本改造」顯然是反對政府的，但他的反對政府又顯然與共產黨不同。梁漱溟是從他的整個哲學思想出發，給出他的農民方案。他主張，農民運動不能單從農民運動來做，而要放在整個文化運動裏面，要從整個社會立場為全盤的規劃和指導。梁漱溟承認，作農民運動的人喜談農民利益，這本是應當的。但對於甚麼是利益，他認為不是「多得錢少做工」那狹窄意思，而是俗語稱的「好處」，而根本好處，「就是能增進我們生命之活動的，有裨於生命活動的。」梁漱溟認為，人情和洽，最能增進生命的活動。所以，他反對那種不惜傷和氣毀交情，領導農民專向

人家爭求現成的(土地、租穀、錢財)利益，造成嫌怨仇忌心理和僥倖心理。他認為那樣領導農民運動，無異使農民都變成流氓<sup>⑧</sup>。梁漱溟甚至公開宣稱，他的鄉村建設是針對共產黨的。不過，梁漱溟同時表明，他的鄉村建設與其他改良派的鄉村建設運動也不相同。在他看來，革命的、「傷和氣」的農民運動與改良的、「枝枝節節」的民眾教育運動，都各走極端，他自己則居中間兼有兩者之長。梁漱溟的鄉村建設像是改良派，但又處處表露出革命的口吻，態度頗似胡適的「模糊」。

無論表述上如何「模糊」，有一點是肯定的，胡適和梁漱溟都要求改變農民現狀，但方式只能是和平與建設性的——這正是所謂第三條路，也就是與所謂「頓」的方式不同的「漸」的道路。鄉村建設派在對中國農民問題作出了政治性的診斷之後，卻開出了非政治性的處方，它試圖謀求通過文字下鄉、科技下鄉、民主下鄉等方式，逐漸組織農民，改變農村，從而改變中國，取迂緩的道路；而共產黨人則主張採取土地革命、武裝鬥爭等更直接的、激烈的、暴動的方式，顛覆原有社會秩序，重組鄉村社會結構。與胡適和梁漱溟相比，另一位評論家說得更直接些<sup>⑨</sup>：

一派是主張用漸的方法，一派是主張用頓的方法。前者是鄉村運動，後者是共產黨。……我們都希望現在的狀況能用漸的方法改革下去，……不過，用漸的方法之必要的條件，就是得到當局之合作。

蔣廷黻在一篇為平民教育促進會辯護的編者跋中也承認，「『耕者有其地』根本是正當的，勢所必行的。唯

一的問題是，這種改革將由共產黨拿殺人放火的方法來實行，還是由政府用調濟的方法逐漸執行？」<sup>⑩</sup>

胡適和梁漱溟的表述之所以較為委婉曲折，實際上恰恰更真實地表露了他們對第三條道路的中間性的某種隱憂，或者是某種難以言說的尷尬。他們很清楚，蔣廷黻提出的兩種方法都不可行。政府的方法，無非是「逐漸」通過賦稅壓榨和掠奪農民；共產黨的殺人放火，正是梁漱溟要設法避免的，避免的方法就是鄉村建設。雖然反覆強調自己純學術性或教育的身份，公開宣稱要以和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取代共產黨的暴力；但是，鄉村建設派仍然無法清楚地表達與政府和農民的關係。此外，改良，雖然在理論上常常被期待為革命的替代物，可在事實上往往成為革命的催化劑。實踐的發展將使鄉村建設派面臨更大的尷尬：鄉村工作者一旦下到鄉村，教育和組織農民，農民一旦被啟蒙和動員，鄉村建設運動就有可能脫離「和平與建設性」的軌道，走向暴力與破壞，從而導致農村的更加失序和更大衝突，而這種衝突可能毀滅已有的現代化成果，甚至中止鄉村的現代化進程。

#### 四 「政教合一」的兩難

1935年10月25日，梁漱溟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發表了題為〈我們的兩大難處〉的著名演講，「抱怨」鄉村建設者的兩大「苦處」：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抱怨鄉村工作行政化的趨勢<sup>⑪</sup>。如何處理教育與政治的關係，具體說是鄉村建設團體與政府的關係，在鄉村工作者內部自來有兩大派別，時人

胡適和梁漱溟都要求改變農民現狀，但方式只能是和平與建設性的——這正是所謂第三條路。雖然鄉村建設派公開宣稱要以和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取代共產黨的暴力；但是，他們仍然無法清楚地表達與政府和農民的關係。此外，改良事實上往往成為革命的催化劑。農民一旦被啟蒙和動員，鄉村建設運動就有可能脫離「和平與建設性」的軌道，走向暴力與破壞。

鄉村建設團體與政府的關係，在鄉村工作者內部有兩大派別：「隸屬於政治派」和「超越政治派」。鄉村建設運動早期，參加者有意疏離政府，固然保證了運動名義上的純潔性，卻無助於解決所遭遇的實際困難。國民政府也有意將鄉村建設運動納入體制內，由原來的不反對不提倡變成主動推動。政府態度的改變引發了鄉村工作者內部態度的改變，與政府合作逐漸成為主流意識。

分別稱為「隸屬於政治派」和「超越政治派」<sup>⑳</sup>。簡單說，前者主張鄉村建設運動應與政府合作，甚至要由政府領導才能成功；後者主張鄉村工作應保持自己的獨立性，不能為政府所利用。在鄉村建設運動早期，持超越論者佔絕大多數。梁漱溟自己在1929年第一次參觀山西村政時，就批評那裏「政府辦理村政督促提挈太重」<sup>㉑</sup>。另一位鄉村建設的領袖人物晏陽初也一再宣稱，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是一個私人機構，「政治是政治，教育是教育，吾輩不應藉教育來宣傳政黨的政見，猶之乎宗教家不應藉教育來宣傳教派的信仰。」<sup>㉒</sup>

鄉村建設運動早期，參加者主要是一些社會團體以及大中專院校，除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得到山東省政府的資助外，其他團體一般很少與官方發生直接聯繫，既不反對官方，也不主動與官方合作。有意疏離政府，固然保證了鄉村建設運動名義上的純潔性，卻無助於解決鄉村建設運動遭遇的實際困難。僅僅以學術或教育的身份，推進鄉村建設，除了財力不足，動員有限，各地還屢屢發生政府驅逐鄉村工作者的事件。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以民眾教育為中心，在無錫周圍進行了鄉村建設實驗，因為未能與政府合作，多年苦心經營的僅有成就，經不住政府的一紙命令而破壞於一旦<sup>㉓</sup>。有的鄉村工作者，因不容於鄉村的惡勢力，被以共產黨的罪名告發於政府<sup>㉔</sup>。據晏陽初回憶，平民教育促進會曾在定縣倡導設立棉花合作倉庫、棉農運銷合作社，以幫助當地棉農擺脫當地銀號高利貸和中間商的盤剝，農民很歡迎，可當地二百家銀號因此統統倒閉，紳商土豪等勢力因此糾集許多民眾圍攻平教會，高吼「打倒平教會」的口號。就像陳獨秀和胡適等在新文

化運動中面臨過「文化與政治」的糾纏，晏陽初由此也體悟到「教育與政治」的糾纏，「我們本不想幹政治，可是……事實的情勢使我們也不能不鑽入政治。」<sup>㉕</sup>

正當各地鄉村工作者苦於教育力量微弱的時候，國民政府也有意將鄉村建設運動納入體制內。像大革命時期一樣，國民黨再次重視農民問題依然與共產黨有關。不同的是，前一次是與共產黨合作，而這一次是在蘇區圍剿共產黨之後，為了重建「匪區」，從根本上解決共產黨問題<sup>㉖</sup>。1930年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鄉村教育案。1932年12月10日至15日，中華民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在南京召開，會議決議實行縣政改革。會前，蔣介石還專門召見晏陽初、梁漱溟等人，就鄉村建設運動進行了深入交談。內政部長黃紹竑、次長甘乃光先後到定縣、鄒平實地考察。黃紹竑對平教會工作的評價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定縣確有很多地方是相當成功的，但在現社會裏，如果離開國家的行政系統，想從旁得到政治上的成功，是不可能或極不容易的。因此希望平教會能進一步透過政府的關係，以期收到更偉大的效果。甘乃光也對晏陽初說，定縣實驗的社會改革工作，好像一個四條腿的桌子，現在只有教育生計衛生，還須再有一條，即政治，然後這張桌子才會安穩。這表明政府對於鄉村建設的態度<sup>㉗</sup>。

由原來的不反對不提倡變成主動推動，政府態度的改變引發了鄉村工作者內部態度的改變：有的人以為從此可以借助政治力量以推動運動；也有人擔心政府的介入會使運動變得複雜化甚至會改變運動的走向。不過，總體而言，與政府合作逐漸成為主流意識。一位參加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

## 五 被遮蔽的政治與 現代化的延誤

第二次集會的代表寫道：「利用政治力量，以作有效的推進，此點實為到會者公有之認識。」<sup>④</sup>

於是，「政教合一」的口號應運而生。所謂政教合一，就是鄉村建設派藉政府力量推行鄉村教育，而政府則藉鄉村教育的工夫，推行政令。這種政教合一的典型體現，就是所謂五大實驗縣，特別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主持的定縣、鄒平、荷澤實驗縣。對於平教會接辦定縣實驗縣，華洋義賑會的領導人章元善認為是一個很不智的舉動，他擔心平教會將面臨失卻獨立性的危險<sup>⑤</sup>。鄉村建設運動的另一位領袖人物高踐四也認為，「政教合一」有三種方式，第一種出於教育界，主張辦教育的人須有政治力量，這種方式流弊最大，是「錯誤的」。他主張，「政教合一」只不過有時借用政治的力量供給經濟上的便利或供給一些機會，至於事業的推進，還該用教育的功夫，是「教育政治化」<sup>⑥</sup>。梁漱溟也承認，鄉村建設最初的意思，本是想用教育的力量，以民間獨立的身份，既不反對政府，也不聽命於政府，提倡一種風氣，逐漸改造社會，最終目的是為了闢造正常文明。縣政實驗後，教育於政治之外的獨立性不復存在了。而且，政教合一，使鄉村建設者「走上了一個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的道路」——而這正是梁漱溟一直要努力避免的道路<sup>⑦</sup>。

努力避免而終不能免，利用政府變成被政府利用，這對於高喊改造社會的鄉村建設派，的確是一個挫敗和矛盾。鄉村建設派當初抱定不與政府合作，然而，運動的開展卻逼得它返回到與政府合作，甚至依附於政府——鄉村建設道路的艱難，到此也就完全顯現。

作為理論代言人，梁漱溟只不過比大多數鄉村工作者更早和更深刻地體察到鄉村建設道路可能陷入的困境，運動的實際發展很快使他的預見變成一般鄉村工作者的共同感受。1935年10月，第三次鄉村工作討論會在無錫召開。一位觀察家注意到，鄉村建設派在這次會議上承認鄉村工作已經碰壁<sup>⑧</sup>。這種碰壁當然不是指政治上沒有成功取得政權，鄉村建設運動並不曾預期這種成功；勿寧說，這種碰壁正由於它獲得了政權的認可和支持。

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在救濟鄉村和改進鄉村，其「建設」雖然也包括政治方面，但主要是文化和經濟建設，所謂政治建設又主要是自治和公民建設，中心內容是喚起農民自我保護和彼此合作的意識，與共產黨那種劃分階級、互相鬥爭的「政治」本質不同。徘徊於改良和革命之間的鄉村建設派，政治上似乎模稜兩可，身份模糊莫辨，立場上也顯得自相矛盾：一方面，它明顯是民粹主義的，另一方面，它又帶有很強的精英主義色彩。政治、身份、立場的模糊相互關聯，鄉村建設派一直在這種模糊的糾纏中尋找道路方向。

鄉村建設派的政治曖昧性，一開始就遭到各方批評。費孝通認為，晏陽初以傳教精神，悲天憫人地推行四大教育，開發民力，實際上是「低估了中國農民自動自發的革命力量」<sup>⑨</sup>。共產黨人主辦的《中國農村》雜誌更是從「改造中國農村的兩條不同的路線的鬥爭」的原則高度，發表了一系列的批判文章，認為一切鄉村改良主義運動，不論它們的實際工作是從哪一

政教合一，就是鄉村建設派藉政府力量推行鄉村教育，而政府則藉鄉村教育的工夫，推行政令。高踐四認為，「政教合一」只不過有時借用政治的力量提供經濟上的便利，至於事業的推進，還該用教育的功夫，是「教育政治化」。梁漱溟也承認，政教合一，使鄉村建設者「走上了一個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的道路」——而這正是他一直努力避免的。

徘徊於改良和革命之間的鄉村建設派，政治上模稜兩可，立場上也顯得自相矛盾：一方面，它明顯是民粹主義的，另一方面，它又帶有很強的精英主義色彩。當鄉村建設派從農民問題的政治性上退到教育和技術時，被丟失的不僅是鄉村建設派自我身份的明確性，還有中國農民對公正、自由和民主終極要求的政治性。

方面着手，但是都有一個共有的特徵，就是以承認現存的社會政治機構為先決條件。共產黨尖銳地指出：以教育和技術來代替政治解放的人，其技術運動是麻醉群眾的一種工具，其組織是反動性質的，其主觀願望是好意的，其實際結果阻止了中國農民大眾的解放之路<sup>④</sup>。

對於鄉村建設派的複雜理論和不同譜系，這種籠統的批評顯得有些簡化，但基本切中了鄉村建設派的軟弱面，因而是有力的。鄉村建設派看到了中國農村「愚、貧、弱、私」的現象，卻避開了造成這種現象的最緊迫的原因——現代國家和強權階層對農民的剝奪。鄉村建設運動的順利推行，其實需要一個政治民主和社會和平的前提條件，鄉村建設派沒有獲得這個前提，日本的入侵更剝奪了他們僅有的活動空間。從政治策略和政治技術上看，改良相比於革命，無論是對政治家還是對普通公民——總之是對一個民族的政治成熟性的要求——顯然要高得多，鄉村建設派同樣不具備政治成熟性的公民基礎。雖然理論上洞察到農民問題的政治性，鄉村工作者實際上卻將「愚、貧、弱、私」看成農民自身的問題，並不得不從精英的立場，扮演起啟蒙者和救世主的角色，從事起經濟賑貸和文化教育等更為緩慢的建設性工作。

當鄉村建設派從農民問題的政治性上退到教育和技術時，被丟失的不僅是鄉村建設派自我身份的明確性，還有中國農民對公正、自由和民主終極要求的政治性。本質上是政府對農民權利侵害與剝奪的田賦問題，被轉換為一個減負還是增收的經濟與教育問題；農民為捍衛自己生命、財產和自由權利而鬥爭的政治性，在革命與改良的激烈爭論中，被選擇哪種鬥爭

方式、哪條道路的政治性遮蔽了。鄉村建設派主張做緩慢的建設性工作，然而，情勢過於迫切，比起增收來，農民更需要的是減負；農民為捍衛自身自然權利的實際鬥爭，並不像知識份子的探討那樣徘徊與猶疑。像彭禹庭在河南鎮平領導的自治運動，利用紅槍會等武裝組織自衛，作為一種農民自我保護、自我發展力量，它反抗包括來自土匪、政府和共產黨在內的一切外部威脅，這種暴力顯然不是一種「偽勞農主義」，不是那種「煽動農民仇忌心理，以暴力去爭求現成的（土地、租穀、錢財）利益的革命」，也沒有變成一種「破壞型工作」；恰恰相反，它的目標是保衛農村安全，以為農村的建設和農民的生存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

鄉村建設派深刻地預見到暴力可能帶來的危害，極力避免以暴易暴，並積極地將解決農村問題的重心放在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上；他們正確地認識到，奪取政權並非最後的解決辦法。其實，無論改良還是革命，目的都不在於推翻某個政權，而是要在新的、民主的基礎上重建一切政權的合法性。賦稅之所以繁重，是因為它的徵收根本未經被徵收者同意。但是，鄉村建設派從警惕和反對暴力出發，走向了以暴力「工具」的不合理性來否定革命「目的」的合理性，其政治態度上的曖昧性，不僅體現在與政府的關係上，也體現為與鄉村的紳士和農民的關係上，結果是它遭遇了幾乎來自各方的冷漠。反對「農民革命」變成反對革命農民，而反對農民，也就意味着鄉村建設派對自身使命的背叛。鄉村建設派以教育方式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的道路，最終被農民以革命的方式實現自我解放的道路所取代。不過，鄉村建設派留下的部分遺產，包括

它將中國建設工作的基礎放在農村社會、在農村推行現代科技教育，以及實行各種經濟合作等主張，都被1949年後經過農民革命建立起來的新政權所採納。作為一種改良運動而失敗的鄉村建設，卻又以一種理想宏圖的形式在革命者那裏獲得某種延續的成功。遺憾的是，鄉村建設派所具有的自由主義信念，卻隨着該運動的結束，一起消失於歷史之中。中國農民運動的根本要求——人格自由，並沒有在新政權中得到實現；中國農民為實現全生活的徹底民主化的最終目標，至今也依然是一個現實目標。

### 註釋

① 王光祈曾這樣解釋少年中國學會的精神：「『新農村』的運動，亦是我們很注意的……少年中國學會會員有一部分人自願到農村活動。」參見王光祈：〈少年中國學會之精神及其進行計劃〉，《少年中國》（北京），第一卷第六期（1919年12月15日），頁7。

② 王鴻一：〈三十年來衷懷所志之自剖〉，《村治》（北京），第一卷第五期（1930年8月）；參閱王鴻一：〈建設村本政治〉，載《村治》月刊社編：《村治之理論與實踐》，第一部「理論」（北京，1932），頁1-10。

③ 王仲鳴編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上海：平凡書局，1929），頁293-313。

④ 梁漱溟的認識具有代表性。經過長期的觀察和思考，梁漱溟於20年代末終於「頓悟」到農民運動的必不可免。他認為，1926年的北伐，在民族自救運動，有很大的力量；鄉村運動就是這時起來的，而開展卻是北伐完成之後。「然實待共產黨方啟發了我們，對西洋人及其一切把戲的認識到最後一通透點，而後恍然，而後太息，西洋把戲之真不得而用之也！」參見梁漱溟：〈主編本刊之自白〉，載《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13。

⑤ 于建嶸：〈終結革命：背棄承諾抑或重構價值——解讀二十世紀中國工農運動〉，2002年12月19日在北京大學所做的演講（www.yypl.net）。

⑥ 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236。

⑦ 梁漱溟：〈朝話·農民運動與合作〉，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104。

⑧ 田中忠夫在給他的《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一書中譯的信中寫道：「中國的農民問題是國民革命的核心問題，這是自孫總理始，中國和世界的革命家大略一致的見解，而且在實際上，從南粵到湘鄂的中國革命勢力的偉大的擴展，將農民問題推進到革命的前面，並通過農民問題使革命統一戰線分裂了。」參見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上海：大東書局，1934），頁1。

⑨⑩⑪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150；150；410-11。

⑫⑬ 胡適：〈我們走哪條路〉，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五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53；362。

⑭ 張東蓀：〈現在與將來〉，《改造》（上海），第三卷第四號（1920年12月15日）。

⑮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中國農業之改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7-18。

⑯ 〈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載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24-25。

⑰ 章之汶：〈建設鄉村應取統一之芻議〉，載邵爽秋等編：《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踐》（上海：教育編譯館，1937），「乙：鄉建與鄉教」，第二十三篇，頁3-6。

⑱ 傅葆琛：〈鄉村運動中之鄉村教育〉，《中華教育界》（上海），第二十二卷第四期（1934年10月），頁17。

⑲ 張宗麟：〈鄉村運動的聯合戰線〉，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657。

⑳ 李蒸：〈中國之農村社會與教育〉，載邵爽秋等編：《鄉村教育之

鄉村建設派在農村推行現代科技教育，以及實行各種經濟合作等主張，都被1949年後經過農民革命建立起來的新政權所採納。遺憾的是，鄉村建設派所具有的自由主義信念，卻隨着該運動的結束，一起消失於歷史之中。中國農民運動的根本要求——人格自由，以及為實現徹底民主化的最終目標，至今也依然是一個現實目標。

理論與實踐》，「甲：通論」，第一篇，頁5。

⑲ 齊錫生著，楊雲若、蕭延中譯：《中國的軍閥政治(1916-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170。

⑳㉑ 徐正學：《農村問題：中國農村崩潰原因的研究》(南京：中國農村復興研究會，1934)，第一章「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頁30；第三章「苛捐雜稅與中國農村」，頁3。

㉒㉓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51；183。

㉔ 高踐四：〈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眾教育實驗工作報告〉，載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63-64。

㉕ 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載汪熙、楊小佛主編：《陳翰笙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5。

㉖ 秦暉：〈「優化配置」？「土地福利」？——關於農村土地制度的思考〉，本文是秦暉教授向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三農問題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www.sile.org.cn/dis/qin\_1.pdf)。

㉗ 梁漱溟：〈中國問題之解決〉，載《梁漱溟全集》，第五卷，頁219-20。

㉘ 艾愷(Guy Alitto)著，王宗昱、龔建中譯：《最後的儒家——梁漱溟與中國現代化的兩難》(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68。

㉙ 芝生：〈鄉村運動之政治的意義〉，《獨立評論》(北京)，第六十號(1933年7月23日)，頁8-10。

㉚ 廷黻：〈跋燕先生的論文〉，《獨立評論》(北京)，第七十四號(1933年10月29日)，頁10-11。

㉛㉜ 梁漱溟：〈我們的兩大難處〉，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573；581。

㉝ 邱有珍：〈政教民三位一體論〉，《教育與民眾》(無錫)，第二卷第二期(1930)。

㉞ 梁漱溟：〈北遊所見記略〉，載《梁漱溟全集》，第四卷，頁903。

㉟ 晏陽初：〈平民教育的宗旨目的

和最後的使命〉，載宋恩榮編：《告語人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11-12。

㊱ 陳禮江：〈民眾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教育與民眾》(無錫)，第五卷第八期(1934年4月28日)，頁15-16。

㊲ 符致達：〈鄉村建設與地方政權〉，《民間》(北京)，第二卷第五期(1935年7月10日)，頁20。

㊳ 晏陽初：〈平民教育運動的回顧與前瞻〉，載宋恩榮編：《告語人民》，頁197。

㊴ 1932年，蔣介石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名義發布命令：「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崧後懲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惟一之要圖。」蔣中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載宋其正編：《農民常識》(上海：華中書局，1935)，頁2。

㊵ 黃紹竑：《五十回憶》(杭州：雲風出版社，1945)，頁236。

㊶ 徐寶謙：〈赴定縣鄉村工作討論會之印象與感想〉，載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頁492。

㊷ 章元善：〈從定縣回來〉，《獨立評論》(北京)，第九十五號(1934年4月18日)，頁8-9。

㊸ 高踐四：〈政教合一問題之研究〉，《民間》(北京)，第二卷第一期(1935年5月10日)，頁6。

㊹ 西超：〈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印象〉，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頁274。

㊺ 費孝通：〈評晏陽初「開發民力，建設鄉村」〉，《觀察》(上海)，第五卷第一期(1948年8月28日)，頁7。

㊻ 孫洽方：〈為甚麼要批評鄉村改良主義工作〉，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頁250。

**曹立新** 1967年生，歷史學碩士。西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新聞系講師。學術興趣在傳媒史與農村發展史。已發表〈梁漱溟的報刊理論與實踐〉等若干論文。

# 當代農民利益表達形式的轉型

● 趙聚軍

## 官僚帝國與小農個體 的不平等博弈

歷史上，中國是一個行政權力主導一切的國家。自秦帝國大一統局面形成以來，超強行政權力在此後兩千餘年對整個社會的控制和滲透雖偶有鬆弛，如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大家的興盛及與國家政權的對抗，但在絕大多數時間裏，國家維持了對整個社會生活的絕對控制，農村社會當然也不例外。但對於這一問題，長期以來國內外學術界卻形成了這樣一種認識範式，即：「在中國，三代之始，雖無地方自治之名，然卻有地方自治之實。自隋朝中葉以降，直到清代，國家實行郡縣制，政權僅止於州縣，鄉紳階層成為鄉村社會的主導性力量。」<sup>①</sup>溫鐵軍把此範式概括為「國權不下縣」。對於上述觀點，筆者不敢苟同。在傳統中國社會，正式的政權機構雖然是截至於縣一級，但國家還是通過一系列制度措施嚴密地控制着鄉村社會。秦代開始實行鄉(亭)里制。到漢代，不僅承襲了秦代的鄉(亭)里

制，而且還使鄉村基層行政權力體制更趨完善和嚴密。通過鄉、亭、里、什、伍這一嚴密的層級組織體系，將行政權力的觸角和神經末梢一直延伸到社會的細胞級單位——農戶家庭，進行強有力的專制統治。到隋代以後，又開始實行保甲制，並一直延續到清代。期間名稱雖有所變化，但實質相差無幾。鄉里、保甲制度類似於建國後實行過的鄉公所、村公所，其實質上是國家的派出機構。我們不能以鄉(亭)里、保甲制度下的鄉吏皆來自本地地主大戶、原住民，就認定其帶有地方自治的性質，兩者沒有必然的聯繫。事實上，「不管鄉吏是有酬的美差，還是強加的重役，總之都不是『鄉村自治』的體現者，而是國家權力下延於鄉村的產物。」<sup>②</sup>

如上所述，古代中國在絕大部分時間是一個權力一元化的社會，政府幾乎壟斷了所有的權利資源，本質上難以說存在甚麼社會權利。在強大的中央集權面前，被分散為弱小個體的農民是沒有甚麼制度化意見表達渠道的。當超強行政權力的掠奪超過維持

中國是行政權力主導一切的國家。在傳統中國社會，正式的政權機構雖然是截至於縣一級，但國家還是通過一系列制度措施嚴密地控制着鄉村社會。鄉里、保甲制度類似於建國後實行過的鄉公所、村公所，其實質上是國家的派出機構。不管鄉吏是有酬的美差，還是強加的重役，總之都不是「鄉村自治」的體現者，而是國家權力下延於鄉村的產物。

由村民自己選舉出來的村委會雖然在法律意義上性質發生了重要的改變，但在實際運行中，絕大多數村委會並未像預想的那樣成為農民利益的組織化代言人。村委會作為鄉鎮政權「代理人」的角色遠重於村民利益代言人的角色。正是由於村委會更多地扮演了鄉鎮政權「代理人」的角色，村民對村委會的不滿也就必然相應削弱鄉鎮政權的合法性基礎。

小農經濟簡單再生產的底線時，農民只有訴諸不合法的意見表達方式——揭竿而起，再造新的王朝。古代中國就是在這種反覆的循環中跌跌撞撞走過了兩千餘年。

建國以後，歷史上國家權力過於強大、社會力量過於弱小的局面並未得到根本改觀，尤其是人民公社制度的推行，使國家對農村社會的控制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異常強大的行政權力對農村社會實行了更加有效的控制<sup>③</sup>。具體而言，由歷史上作為國家政權衍生物的鄉里、保甲制度演化為正式的鄉鎮一級國家政權，甚至是村公所。相應的，國家也真正實現了鄉村治理的國家化。這種過度行政化的治理模式，再綜合中國歷史上大政府小社會的局面，本就缺乏主體意識的中國農民則自然地投入了超強行政權力的懷抱，與更強的控制力相對應，表現出更強的依附性。在這樣的體制環境下，中國農民在自身的利益受到來自國家權力的侵害時，往往選擇的是沉默和忍耐；即使有一些人想到了去抗爭，也常常苦於缺乏組織化的合法表達渠道而作罷。說到底，弱小的農民個體是無法與強大的國家行政權力展開平等的對話談判的。不言而喻，農民個體及農村社會在與國家的利益博弈中，天平的砝碼明顯向後者一方傾斜。這一切都是當今中國鄉村治理、村民自治所不得不面對的歷史環境。

### 掙扎於「代理人」與「當家人」之間的村委會<sup>④</sup>

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改革首先從農村開始，率先推行的家庭聯產承

包責任制，是在堅持土地的集體所有制基礎上通過對土地經營權的改革，改變了農民與具體經濟組織之間的關係，鄉村自治有了其內在的經濟基礎，國家擴大農村的自治權已成為必然。此後，在彭真等老一代中央領導的關心下，村民自治逐漸在中國農村廣泛推廣開來。到1998年11月《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正式頒布，中國鄉村治理實現了里程碑似的進展。但另一方面，不得不承認的是，由村民自己選舉出來的村委會雖然在法律意義上性質發生了重要的改變，但在實際運行中，絕大多數村委會並未像預想那樣成為農民利益的組織化代言人。實際情況是，村委會作為鄉鎮政權「代理人」的角色遠重於村民利益代言人的角色。甚至在一些村莊，原先帶領村民據理抗爭的村民「英雄」，在被村民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為自己的「當家人」後，卻搖身一變，幹起損害、壓榨村民利益的事情來<sup>⑤</sup>。不少村莊出現了愈治愈亂、愈選愈亂的糟糕狀況。正是由於村委會更多地扮演了鄉鎮政權「代理人」的角色，村民對村委會的不滿也就必然相應削弱鄉鎮政權的合法性基礎。

村民自治，農民就是要通過自己選擇「當家人」來更好地代表維護自身的利益。如果農民選出的僅僅是基層政權的「代理人」，如果農民行使了選舉的權利，卻享受不到民主的果實，那這種「自治」對農民又有多大的實際意義？希冀於僅僅通過選舉來建立村委會，進而是鄉鎮政權的合法性是遠遠不夠的。村民自治當前所面臨的困境必須從宏觀體制去尋找其根源。

如上所述，村民自治在改革開放以來已經逐步具備了其存在的經濟基礎。問題是在改革開放以後，傳統的

壓力型體制卻未被根本動搖。壓力型體制一般指的是一級政治組織為了實現經濟趕超，完成上級下達的各項指標而採取的評價體系。中國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面臨巨大的國際競爭壓力，因而在現代化過程中選擇了趕超型戰略，而趕超型戰略的實施則往往訴諸壓力型行政體制。在這樣一種行政體制中，上級行政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經濟發展目標，並加以具體化和數字化，以指標和任務的形式分派到各個下級行政組織，並以這些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價、考核的主要依據；下級行政官員的升遷、榮辱都和完成上級下達的指標情況掛鉤，承受着來自上級行政機關的巨大壓力。鄉鎮政府作為行政體系中的最基層組織，處在整個科層組織的最底端，所承受的壓力往往最大。在這種體制下，鄉鎮政府往往只能選擇對上負責，調動一切可能的資源以完成上級下達的各項指標。聯繫到當前的村民自治，一方面絕大部分鄉鎮政權對村委會存在巨大的影響力，並有能力干預村委會的選舉。此外，不少鄉鎮政權與村幹部都有諸如農業稅徵收提成之類的秘密協定。因此鄉鎮政權往往傾向於，而且也能夠做到把各項任務指標分解、下派到各村，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指派村委會完成任務；另一方面，中國長期以來是大政府、小社會，極度缺乏自治經驗，使得農民主體意識、維權意識的培養着實需要一個過程，這使得村幹部還總是習慣於將自己視為鄉鎮政權的下屬、下級。在這兩方面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村委會的過度行政化也就不難理解了。

村委會自身有限的自治權是其過度行政化的另一個原因。村民自治在全國推廣以來，國家的行政權力在法

律意義上從村上收到鄉鎮，但事實上，這種上收並不完全。國家雖然將體制性權力上收到鄉鎮，卻把大量功能性權力留給了村委會，將大量「只取不予」的行政性事務都交由村委會完成。根據《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村委會實際承擔着兩方面的職能：一是自我管理、自我服務的自治職能，另一方面則是諸如徵收糧款、治安管理等行政性事務。在實際工作中，村委會幹部的精力都放在完成行政任務上，甚至拿着村民的錢卻只辦鄉鎮的事兒，這必然會侵害其本來就有限的自治職能，進一步的結果就會造成村民與村委會之間的衝突。村委會自治的有限性造成了行政權事實上的下沉，脫離了自治的本初意義。

除了上述體制性因素外，當前鄉鎮財政極度困難所造成的基層政權在組織行為上的扭曲則是造成目前鄉村治理困境的主要經濟因素。1984年鄉鎮財政建立以後，鄉鎮政府的財政收入一般由稅收和上級政府的轉移支付構成。前者主要以農業稅、農業特產稅、增值稅、營業稅等稅種構成；後者則主要以縣政府的財政撥款為主要形式。1994年分稅制實行以後，中央與地方財稅制度的變化使鄉鎮財政陷入了困境之中，中央政府通過控制能夠帶來更多財政收入的稅種與制定有利於中央政府的稅收分享比例，使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得到了巨大的好轉。這種做法被各級地方政府爭相仿效，而處於行政體系最末梢的鄉鎮政府就成了最大的受害者。但與此同時，在現行的體制下，鄉鎮政府又承擔了大量經濟發展任務和社會公共事物，鄉鎮政權自身又普遍存在機構膨脹、人員臃腫的現實，其結果經常是

村民自治在全國推廣以來，國家把大量功能性權力留給了村委會，將大量「只取不予」的行政性事務都交由村委會完成。在實際工作中，村委會幹部的精力都放在完成行政任務上，甚至拿着村民的錢卻只辦鄉鎮的事兒，這必然會侵害其本來就有限的自治職能，進一步的結果就會造成村民與村委會之間的衝突。

近幾年來，中央作出了在五年內逐步減少、直至完全取消農業稅的承諾。這順應了中國反哺農業時代到來的要求，其對鄉村治理的積極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首先，從法律意義上堵死了鄉鎮政權向農民收費的口子，緩解了鄉鎮幹部與農民的矛盾，有利於重建鄉鎮政權的合法性。第二，有助於鄉鎮幹部從繁重的稅收任務中解放出來，為鄉鎮組織轉變職能和精減人員創造了條件。

入不敷出。據湖南省在1999年上半年對全省範圍內鄉鎮負債情況的「普查」顯示，全省二千多個鄉鎮中，負債面高達88.2%，個別鄉鎮1999年就「吃」完了2003年的財政預算<sup>⑥</sup>。面對嚴重的生存困境，基層政府的組織行為在很大程度上已出現了變異扭曲，自利性目標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取代了公共目標，由為公共目標工作演變為為自己工作。基層組織「在運作過程中愈來愈把自身的存在作為重要的目標，組織本身愈來愈具有自利性。或者說，在許多情況下，基層組織變成了自己利益的代表」<sup>⑦</sup>。在短缺財政下，村民和村委會所面對的是一個在很大程度上已變成自利性機構的鄉鎮政權，其政策目標往往是從自身的利益，而不是鄉村治理的大計出發。村委會在向上表達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的過程中，必然要受到鄉鎮政權根據自身利益需求進行裁剪過濾。現實的情況是，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往往與鄉鎮政權存在不協調，甚至是直接對立之處。但與此同時，作為村民集體代表的村委會又缺乏向更上一級直接進行意見表達的體制性途徑。這種情況下，村委會表達村民利益要求的效果可想而知。

## 減免農業稅對現階段 鄉村治理的影響

近幾年來，對於目前鄉村治理所面臨的困難局面，中央在「少取、多予、放活」方針指導下相繼出台了一系列切實保護農民利益的政策。當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是中央政府作出的在五年內逐步減少、直至完全取消農業稅的承諾。這是一項帶有根本性意

義的重大改革措施，它宣告了中國政府將徹底廢除延續了幾千年的按畝、按人頭平均收稅的封建稅制，標誌着農村居民將徹底告別實行了幾十年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城鄉分稅制。這也順應了中國反哺農業時代到來的要求。但它在減輕農民負擔和規範農業稅收的同時，必然會對現行的政府間財政關係、農村基層政權、農村公共服務的供給方式和管理產生巨大的衝擊和影響，其對鄉村治理的積極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從鄉鎮方面來看，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法律意義上堵死了鄉鎮政權向農民收費的口子，緩解了鄉鎮幹部與農民的矛盾，有利於重建鄉鎮政權的合法性。農村稅費改革前，農民既要交皇糧國稅，如農業稅、農業特產稅、屠宰稅等，又要為鄉村兩級集體提供積累，如三提五統、共同生產費等，並且要承擔鄉村現代化的大部分成本，如為各種達標升級集資。鄉鎮組織也藉收取各種稅費的機會層層加碼為自己撈取好處，致使農民負擔日益沉重。農村稅費改革首先減輕並規範了農民負擔，減少了鄉鎮組織搭車收費的機會。五年內免除農業稅後，更是完全取消了鄉鎮組織向農民收費的權力。這將從根本上消除鄉鎮政權在收費上同農民產生的矛盾，緩和鄉鎮幹部與村民的關係。

第二，減免農業稅，有助於鄉鎮幹部從繁重的稅收任務中解放出來，為鄉鎮組織轉變職能和精減人員創造了條件。在農村稅費改革前，特別是90年代中後期以來，催糧派款要佔用鄉鎮幹部的大部分時間和精力，以至於鄉鎮的一些機構陷入了養人收費、收費養人的怪圈。減輕並規範農業稅

收後，鄉鎮收取農業稅的工作量無疑將大大減少，鄉鎮幹部將會完全從收錢收糧的事務中擺脫出來，使那些純是為收取農業稅費而設立的機構和人員失去了存在的理由，為精減這些機構和人員創造了條件。同時，五年內逐步減免農業稅也在客觀上提高了鄉鎮改革的緊迫性，逼迫鄉鎮通過裁減人員和合併機構來保障其運轉，甚至是自身的生存。

我們在為減免農業稅為鄉村治理帶來的希望歡欣鼓舞的同時，也必須對其可能產生的消極影響有一個清醒的認識。隨着農業稅率的降低直至完全取消，自上而下的轉移支付在鄉鎮組織收入中的分量將愈來愈重，這無疑有利於自上而下的監督和控制。但如果沒有相應的民主制度配合，在轉移支付成為鄉鎮組織的可支配財力的主要來源時，鄉鎮就會在很大程度上喪失自主權和獨立性，鄉鎮幹部就有可能變成只唯上而不願為民服務的官僚，這顯然與推進村民自治和加強基層民主建設的要求背道而馳。農村稅費改革前，鄉鎮幹部之所以主動為農民提供一些生產服務，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順利收取稅費，收稅的多少直接與他們的工資報酬存在關係。農民也常常以拒交和拖欠「雙提款」等稅費來維護權益與表達訴求。但在稅費改革後，鄉鎮幹部不承擔收稅職責，由於沒有利益驅動，就有可能對村民的要求置之不理。如果說農村稅費改革前鄉鎮幹部存在行政過度作為，那麼隨着農業稅的逐步免除，鄉鎮幹部就有可能出現行政不作為。再者，農村稅費改革以來，雖然中央和地方財政逐步加大了對基層財政的轉移支付力度，但除了個別工商業發達的省份外，短缺財政、吃飯財政的現狀是無

法在短期內解決的。一方面，減免農業稅提高了鄉鎮改革的緊迫性，逼迫鄉鎮通過裁減人員和合併機構來保障其運轉，但同時也降低了鄉鎮組織支付改革成本的能力，精簡機構所需要的巨額財力是目前的鄉鎮財政所不能承擔的；另一方面，作為一級政權，在目前的壓力型體制環境下，鄉鎮幹部從自身的升遷、榮辱出發，其內在的「政績」衝動是不可避免的。相應，各種達標升級活動也就無法從根本上杜絕。羊毛出在羊身上，搞不好，鄉鎮機構改革的成本又會變相轉嫁到農民身上，嚴重沖淡減免農業稅給農民帶來的實惠。

但如果把減免農業稅對鄉鎮政權和村委會的影響加以對比的話，可以發現這樣的事實：減免農業稅對鄉鎮政權帶來的積極影響也同樣適用於村一級——減免農業稅同樣緩解了村幹部與村民的矛盾，重塑了村委會的合法性；同樣有助於村幹部從繁重的稅收任務中解脫出來，為其轉變職能和精簡機構創造了條件。雖然減免農業稅後，村幹部也正式成為領取國家工資的公務員，且作為準官員，他們也具有內在的「政績」衝動，但上述減免農業稅可能會對鄉鎮政權造成的諸多消極影響，村委會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這是因為村莊與鄉鎮不同，村委會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實現了民主選舉，村民手中的選票能從根本上避免村幹部由於減免農業稅的影響可能帶來的官僚化、不作為傾向。所以說，要從根本上避免減免農業稅後鄉鎮政權可能出現的官僚化、唯上是從傾向，就必須有相應的民主機制作為其制約機制。這就要求進一步擴大鄉村自治的空間範圍，在鄉鎮一級建構多元的民主合作機制，擴大鄉村人

隨着農業稅率的降低直至完全取消，自上而下的轉移支付在鄉鎮組織收入中的分量將愈來愈重，這無疑有利於自上而下的監督和控制。但如果沒有相應的民主制度配合，在轉移支付成為鄉鎮組織的可支配財力的主要來源時，鄉鎮就會在很大程度上喪失自主權和獨立性，鄉鎮幹部就有可能變成只唯上而不願為民服務的官僚，這顯然與推進村民自治和加強基層民主建設的要求背道而馳。

鄉鎮政權最好是國家意志和鄉鎮人民意志的結合物——既是國家在鄉村最基層的政權組織結構，同時又是鄉鎮社區治理的主體單位，代表鄉鎮人民進行自我治理，並切實向上反映鄉鎮人民的集體利益訴求。只有逐步淡化鄉村組織的行政化色彩，又要保持其與國家政權的溝通合作機制，才能更好地整合鄉村社會，實實在在地反映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推動鄉村社會的和諧和發展。

民參與鄉鎮政治的渠道，這其中的一個主要措施就是要逐步實現鄉鎮長由村民直接選舉，使其既要對「上」負責，又不得不對「下」負責。

到這裏又出現一個新的問題，即擴大鄉鎮民主後其自身的定位問題。在這一問題上，筆者不贊成近幾年來不少學者所主張的虛化鄉政，將鄉鎮改為縣政府的派出機構的觀點<sup>⑧</sup>。如果將鄉鎮政府直接變為縣政府的一個派出機構，村民、村莊就將更加無法制約已對農民無所求的鄉鎮政權，結果只能加劇其唯上是從的官僚作風。但擴大鄉鎮自治也不應成為美國式的「鄉鎮自治」。美國式的「鄉鎮自治」要求取消鄉政的國家屬性，將其變成完全的社會自治組織。這種自治是一種制度外的改革方式，其實質是對國家主義的一種反動，主張社會自治力量的無限制擴張。結合目前中國社會的實際，如果選擇這種自治模式，國家與社會之間就有可能出現「你進我退，彼強此弱」式的零和博弈格局。

綜上，筆者認為，鄉鎮政權不應成為一級完全的政權組織，也不應成為純粹的國家機器，它最好是國家意志和鄉鎮人民意志的結合物——既是國家在鄉村最基層的政權組織結構，同時又是鄉鎮社區治理的主體單位，代表鄉鎮人民進行自我治理，並切實向上反映鄉鎮人民的集體利益訴求。當前，最重要的莫過於鄉鎮選舉制度的民主改革，即改變各種直接或間接的上級任命制，鄉鎮主要領導人由村民直接選舉產生，同時，民選的領導人須由上級組織代表國家進行正式的任命。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優化鄉鎮的權力配置，建構國家與鄉村社會民主合作的各種機制。只有逐步

淡化鄉村組織的行政化色彩，又要保持其與國家政權的溝通合作機制，才能使其真正將社區內的自治性事務作為其工作的重心，更好地整合鄉村社會，實實在在地反映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推動鄉村社會的和諧和發展。

### 註釋

① 吳理財：〈民主化與中國鄉村社會轉型〉，《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頁75。

② 秦暉：《傳統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頁25-26。

③ 詳見趙聚軍：〈主體異化下的自治〉，《人文雜誌》（西安），2004年第6期，頁169-73。

④ 這裏借鑑了徐勇的提法，見徐勇：〈村民自治中的鄉村關係及其出路〉，載《徐勇自選集》（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頁275。

⑤ 詳見陳桂棣、春桃：《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⑥ 章青松：〈兩千億債務困擾中國鄉鎮，財政危機埋下腐敗伏筆〉，《中國改革報》，轉載於中國新聞網（2001年6月19日）。

⑦ 趙樹凱：〈鄉村治理：組織和衝突〉，《河北學刊》，2003年第6期，頁101-107。

⑧ 參見徐勇：〈縣政、鄉派、村治：鄉村治理的結構性轉換〉，《江蘇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頁27-30；趙樹凱：〈農村基層組織：運行機制與內部衝突〉，《經濟要參》（北京），2001年第32期；賈康、白景明：〈縣鄉財政解困與財政體制創新〉，《經濟研究》，2002年第2期，頁3-9。

**趙聚軍** 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政治學系碩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領域為政治學理論及三農問題。

# 晚清經濟史研究範式再討論

## ——從彭黃之爭談起

● 李忠林

黃宗智和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有關中國前近代社會發展路徑的爭論，以及由此引發的相關評述<sup>①</sup>，凸現了當前晚清經濟史研究中一個不可迴避和亟待解決的學術疑問：近代化的內在邏輯是甚麼？這一問題還可以逐層分解為：(1) 是否存在外歐洲(至少是英國)的近代化路徑，亦即近代化路徑的一元與多元問題；(2) 無論一元還是多元，近代化發生的歷史和邏輯前提是甚麼？我以為第一個問題包含了捍衛、漠視抑或顛覆歐洲中心論的學術隱喻，並據此與民族主義和反民族主義相聯繫。第二個問題是一個更具體的理論問題，它在追問：我們是否對黃宗智的「內捲化」理論進行最後的清算，進而從理論上尋找新的學術支撐。

基於基本的學術理念，我們應該把十八世紀的江南與同期的英格蘭放在平等的地位去討論，因為這兩個社會經濟體無論從哪一方面都可以成為歐亞大陸兩端最具有代表性的地區。由於西方世界走過了一個如此輝煌的十九世紀，在研討中，我們有意無意地偏離經驗事實便不可避免。從行文

來看，彭慕蘭似乎更多地遵循了這一約定，而黃宗智則偏離了我們所要求的學術立場。黃在〈發展還是內捲？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以下簡稱〈發展〉)一文中談到<sup>②</sup>：

內捲化農業構成了燦爛的中國傳統文明與落後的中國近代經濟這一矛盾事實的基礎。在被有限的食物供給所控制的前工業化地域範圍內，一個擁有(非內捲的)一百萬人口以及生存所需30%以上剩餘的地區，可以供給一座三十萬人口的城市(即相當於中世紀倫敦的規模)；而擁有內捲化了的一千萬人口以及只有10%剩餘的同樣面積的地區，則可以供給一座百萬人口的城市(即唐代長安鼎盛時的規模)。

我們注意到黃在這裏是把唐代鼎盛時期的長安和中世紀的倫敦作為喻體來指稱的，但我們同樣注意到黃的表述前提：「內捲化農業構成了燦爛的中國傳統文明與落後的中國近代經濟這一矛盾事實的基礎。」由此我們能夠看出黃的邏輯：江南的內捲有着深刻的歷史根源，似乎近世中國農業的內

黃宗智和彭慕蘭有關中國前近代社會發展路徑的爭論，凸現了當前晚清經濟史研究中一個不可迴避和亟待更深度研究的學術疑問：近代化的內在邏輯是甚麼？這一問題還可以逐層分解為：(1) 是否存在歐洲以外(至少是英國)的近代化路徑，亦即近代化路徑的一元與多元問題；(2) 無論一元還是多元，近代化發生的歷史和邏輯前提又是甚麼？

彭慕蘭指出，黃宗智錯誤地使用了勞動／土地比率，而不是勞動／產量的比率。在經濟生活中，人們更關心勞動與產量的比率，即投入產出關係，而不是勞動力在土地上的分配密度。彭還把植棉並織布的江南農戶的掙錢能力與同期英格蘭紡織工人作出比較，可以看出江南植棉並織布的農戶收入並不低於英國倫敦織工的收入，更不要說農業工人與農村／小城鎮織工了。

捲有着民族必然性一樣。把近世江南農業的內捲化——如果有的話——延展到中世紀的中國(如唐代的長安)無論如何都是有些不正常。因此，我們要問，彭慕蘭的觀點——在黃看來，「甚至可能引起某種民族主義的情感共鳴」<sup>⑤</sup>，如果其所指非實的話，那麼黃的觀點是否能夠延展出某種反民族主義的立場呢？

為了比較的方便，彭慕蘭在〈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以下簡稱〈世界〉)一文中以每個勞動日創造的人日口糧為基準，經過修訂和保守計算得到：「每個江南居民每年的工作日為五十天，其中仍然只有三分之一投入糧食生產。」<sup>④</sup>考慮到江南的糧食消費有22%(肯定不低於15%)是輸入的，對這個數值進行修訂也得到江南總工作日38%用於糧食生產的數值<sup>⑤</sup>。另一方面，瓊斯(Eric Jones)的數字表明，直到1801年，英格蘭種植業的勞動力比重下降至36%；至於法國，格蘭瑟姆(George Grantham)的估計為26-47%<sup>⑥</sup>。這樣看來，江南與英格蘭用於糧食生產的勞動力比重大致相當，雙方都有60%以上的勞動力開始脫離了農業生產，唯一的差別在於勞動力脫離農業的方式。據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估計，1843年「長江下游地區」的城市人口(有二千名居民以上的城鎮)約7.4%<sup>⑦</sup>，他後來又將這一數字修正為9.5%<sup>⑧</sup>。據瑞格里(E. Wrigley)的統計，1801年英國有27.5%的人口生活在五千人以上的城市<sup>⑨</sup>。儘管曹樹基在《中國人口史：清時期(第五卷)》對中國情況的估計要比施堅雅的估計樂觀一些，但與瑞格里對英國的統計相比，其差距依然非常明顯<sup>⑩</sup>。問題是這一差別的意義是否非常重大，正如瓊斯所指出的那

樣，對於一個人民從事混合職業的社會來說，我們需要的生產率計量標準是勞動日中用於種植業的比重。事實上，我們關心的是農業生產能釋放出非農業勞動力的比率，而這些勞動力是以何種形式存在並不很重要。

在黃的〈發展〉一文中，他認為在棉花的種—紡—織三位一體的生產體系中，勞動力的投入將明顯增加，與水稻的勞動投入相比為18：1，與小麥的勞動投入相比為27：1；植桑的情形也同樣體現了勞動力投入增加的事實，其與水稻的勞動力投入相比為9：1，與小麥的勞動力投入相比為13.5：1。我們看看彭是怎樣看待這一問題的。首先，彭慕蘭恰當的指出，黃錯誤地使用了勞動／土地比率而不是勞動／產量的比率。在經濟生活中，人們更關心勞動與產量的比率，即投入產出關係，而不是勞動力在土地上的分配密度。通過這樣的思路調整，彭計算得到「棉花的種—紡—織綜合體一天勞動增加的價值，約等於穀物栽培一天勞動增加價值的50%」，即2：1的關係<sup>⑪</sup>。隨後引入資本投入、淨生產率的因素後，彭認為還要進一步下降，並一再聲稱依然沒有考慮婦女勞動量與成年男性勞動量的折算。彭還把植棉並織布的江南農戶的掙錢能力與同期英格蘭紡織工人的情況進行了比較。經過折算得到江南農戶每天的穀物收益為十三鎊，由此可以看出江南植棉並織布的農戶其收入不低於(甚至高於)英國倫敦織工的收入(十鎊至十二鎊)，更不要說農業工人與農村／小城鎮織工了(五鎊至十鎊不等)<sup>⑫</sup>。

通過以上對彭黃兩人計算資料的扼要摘錄之後，我們可以據此展開一些討論。黃宗智所謂的內捲(即沒有

發展的增長)顯然依賴以下兩個事實：(1) 種植業(水稻、小麥)中勞動投入的過密導致邊際收益的下降；(2) 由於紡紗等手工勞動的低效率，植棉—紡紗—織布三位一體的作業體系的引入加劇了邊際收益的下降。事實上，黃從來沒有給出過密的參照標準——無論是數量上還是邏輯上的。如果所謂過密是與同期歐洲的發達地區——後者因為在十九世紀的成功而進入人們的視野——如英格蘭進行比較，上引彭的計算可以證實這是一個幻覺。首先，在十八世紀，英格蘭的農業生產釋放出非農業勞動力的能力與同期的江南是持平的，前者為64%，後者為62%，這正好說明了雙方具有大致相同的生產效率<sup>⑩</sup>；而到了手工業這裏，上引江南植棉織布農戶的工資收入與同期英格蘭工人工資的比較，也可以看到大致相當的生產效率。假如我們把目光放在同一地區(江南或英格蘭)種植業與手工業生產效率之比上來時，或許能夠看到內捲的影子，即手工業(紡織業)中的一天勞動增加的價值約為種植業的50%<sup>⑪</sup>，但這並非十八世紀的江南與英格蘭的差異，而是同一地區內部種植業與手工業的差異，如果據此能得到江南手工業收益出現內捲的結論，那麼，英格蘭也應該有着同樣程度的內捲。

事實上，對於前近代經濟而言，在沒有重大的技術革新發生之前，手工業加入農業後導致勞動生產率下降是很正常的事情。基於經驗事實，農業中的勞動力追加從來都不是無限制的，引入手工業可以為從農業中釋放出來的勞動力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反過來，手工業隊伍的壯大可以優化產業結構，為技術革命積蓄力量。因

此，這種邊際報酬遞減的事實會被當時的社會毫不猶豫地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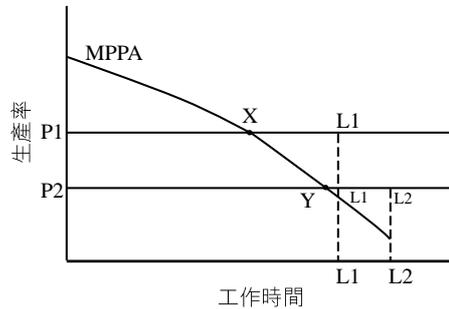
我一直懷疑在以糧食作物為主的種植業中引入邊際收益是否恰當或者在甚麼意義上恰當。種植業中的勞動投入和工業中的勞動投入從形式上有着根本的不同。眾所周知，經濟學中的邊際革命發生在工業企業有了相當程度發展的十八世紀中葉，這一事實正好說明邊際理論是建基於工業企業生產經驗之上的經濟分析理論，是否能夠不加修正而徑直運用於種植業的經濟學分析，值得深思。經驗事實告訴我們，農民在種植業(無論水稻還是小麥)中投入的勞動量往往是固定的(除非出現重大的技術變遷)。這樣的工作量既不能減少也不能增加。比如，一畝地打穀需要一天時間，減少這一天，他的農業收益可能為零，如果增加為兩天，他的收益也不會有根本的變化。根據我的經驗，即使最落後的農民，他關注的問題也絕不是在土地上追加多少勞動力(在他看來這是基本固定的)，而是追加或減少資本投入(如肥料、灌溉、畜力的引入等)。

回頭來看，黃宗智所謂的「內捲」或「內捲型商品化」只是一個學術幻語，它既不存在於十八世紀的江南，也不存在於同期的英格蘭，更不存在於上述任何一個地區中手工業向農業滲透的過程中。如果非要使用這一概念的話，它應該指十八世紀的一種普遍面臨的社會經濟現象：在這個時代，農業中釋放出的大量勞動力應如何安排才可以克服邊際收益倒退的經濟事實，而這種倒退來自於手工業向農業中的滲透。

彭在消解了黃的「內捲化」理論之後，闡明他的有關勞動力在農業和手

事實上，對於前近代經濟而言，在沒有發生重大的技術革新之前，手工業加入農業後導致勞動生產率下降是很正常的事情。黃宗智所謂的「內捲」或「內捲型商品化」，只是一個學術幻語。如果非要使用「內捲」這一概念的話，它應該指十八世紀一種普遍的社會經濟現象：即在這個時代，應如何安排從農業中釋放出的大量勞動力，才可以克服經濟邊際收益的倒退。

一個商業化經濟中農戶勞動力  
配置的簡單模型



註：MPPA=農業勞動力的實物邊際生產率  
資料來源：彭慕蘭：〈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37。

工業中的配置模式。彭慕蘭是通過如上圖表來說明的。

曲線MPPA代表在一定的土地供給、技術條件下，農業勞動追加投入的實物邊際收益逐漸減小。直線P1代表手工業生產中勞動追加投入的邊際收益，按照一定日期流行的米價和布價換算成米。當曲線MPPA落到P1及其以下的水平時，農戶把更多的勞動投入農業就不再有意義，他轉而把勞動投入手工業。P1-L1所代表的勞動總量可以分為兩段：在於MPPA相交點左邊的一段代表投入農業的勞動數量，右邊的一段代表投入手工業的勞動數量。當布價相對於糧價明顯下降至P2線上時，曲線MPPA與那條線相交點之前的長度就會更長，人們因此會把更多的勞動投入到農業。如果這裏討論的人能夠或者願意工作的總勞動時數是固定的，那麼供給手工業的勞動就會收縮一點，如果他們絕對必需得到一筆數量確定的收入，而這在L1點上又無法滿足，他們就會不僅幹更多的農活，還要做更多的紡織工作，總勞動供給就會移動到L2<sup>⑮</sup>。

在這個分析模式中，我們看不到人口壓力的存在，它能夠很好地說明

相對於農業的工業勞動生產率的重大意義：當工業勞動生產率提高時（從P2到P1），由於農業中較低的邊際報酬（實際上應該是平均報酬），將會發生手工業與農業在絕對意義上的分離；而當手工業相對生產率下降時（從P1到P2），農業和手工業將會同時發生勞動密集。

顯然在這裏兩個因素尤為重要，這就是工業技術和貿易。基於工業技術的重要性從來未被人忽視這一事實，彭着重討論了貿易的影響。他指出了十八世紀末江南和英國所遇到的迥然相異的貿易環境。江南在1750-1840年間發生的情況是：它在華北和長江中上游和其他地區的貿易夥伴經歷了迅速的人口增長和棉布產量的巨大增長，因而既減少了可供輸出的糧食和木材剩餘，也減少了對江南紡織品的需求。與江南不斷惡化的貿易環境相比，英國仰仗於新大陸和海外殖民地的巨大輸出，對外貿易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除了良好的貿易環境外，以煤炭為代表的能源及其連帶的技術革新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如果我們從彭而不僅僅是從黃的解釋中走出來，重新審視十八世紀末期由勞動密集、實際工資停滯或略有下降和生活品質下降所構成的這一綜合社會問題時，我們似乎更應該換一個不同的視角。

我們首先要將邊際理論引入小農家庭型的種植業生產這一做法給予否定。事實上，耕種一定面積的土地（無論水稻、小麥或二者複種），在技術因素沒有發生根本性變化時，其投入的勞動量往往是固定不變的。比如，耕種小麥需要七個勞動日，追加第八個勞動日完全沒有意義，其邊際效益（如果存在的話）幾乎為零。另一

十八世紀末中國江南和英國遇到迥異的貿易環境。江南及其華北和長江中上游和其他地區的貿易夥伴，經歷了迅速的人口增長和棉布產量的巨大增長，因而既減少了可供輸出的糧食和木材剩餘，也減少了對江南紡織品的需求。英國仰仗於新大陸和海外殖民地的巨大輸出，外貿持續擴張。除了良好的貿易環境外，以煤炭為代表的能源及其連帶的技術革新也發揮了重要作用。

方面，亦不能減少哪怕一個勞動日，這將導致整體收益為零。對於個體小農而言，相對於資本(如肥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的邊際收益才有意義。十八世紀的英格蘭和江南都有大約六成以上的人口從農業中釋放出來，被迫轉入到邊際收益更低的手工業(紡織業)——從而顯示為勞動密集和實際收入下降。由於農業中勞動力的不可追加性，這不僅說明種植業中的內捲之不可能，也說明這種六成以上勞動力尋找新的就業管道的圖式是一個剛性結構。新興的手工業正在試圖吸納這些勞動力，而這種吸納有兩個「不良」的社會表現：(1) 整個社會生產中邊際收益的普遍下降；(2) 部分人口因失業而絕對貧困，同時人口相對過剩。第一個「不良」表現在黃宗智那裏被理解為內捲，而按照彭的研究卻並非如此。第二個「不良」表現被理解為馬爾薩斯型危機，而彭慕蘭根據施堅雅的研究推論1776-1850年間，三角洲的人口增長率幾乎為零<sup>⑩</sup>。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傳統農業在十八世紀末期達到技術頂峰，在沒有出現新的技術突破之前，單位面積上有效的勞動需求基本固化。如果接受六成以上非農業人口被農業承載的資料，這一時期的英格蘭和江南的人口格局已經剛性化。馬爾薩斯式的人口危機只是相對過剩造成的錯覺，手工業的引入導致了勞動生產率的有限下降這一事實不能理解為內捲。十八世紀末期歐亞大陸的兩端都需要從工業技術到制度安排上尋找突破，這應該是當時歷史發展的方向和主題。至於如此後的歷史所表明的那樣，英國的成功和中國的失敗，自然應該從雙方技術突破和制度革新中去理解，而不能從農業和早期手工業的發展中去尋找答案。

## 註釋

① 王家範：〈中國社會經濟史面臨的挑戰——回應《大分流》的「問題意識」〉，《史林》，2004年第4期，頁46-52；趙岡：〈過密型生產模式的提法錯了嗎？〉，《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2期，頁1-3。

②③ 黃宗智：〈發展還是內捲？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歷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158；150。

④⑤⑥⑩⑫⑬ 彭慕蘭：〈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回應黃宗智先生〉，《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8；9；8；10-11；37；33。

⑦ 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229.

⑧ G. William Skinner,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7, no. 2 (December 1986): 75.

⑨ E. Anthony Wrigley, "Urban Growth and Agricultural Change: England and the Continent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5, no. 4 (Spring 1985): 688, 700-701, 723.

⑩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清時期（第五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第17章。

⑪ Prasannan Parthasarathi, "Rethinking Wages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and South India", *Past and Present*, no. 158 (February 1998): 79-109.

⑫ 彭慕蘭在〈世界〉一文中的另一個估計數字也能說明這個問題。他認為江南水稻種植每個勞動日可以產出約22.5人日的口糧，而英國則是21人日。

⑬ 彭慕蘭在〈世界〉一文中估計在穀物種植與棉花種植(含加工)中，每個勞動日增加的價值比為2：1。

在十八世紀末期傳統農業沒有出現新的技術突破之前，單位面積上有效的勞動需求基本固化。十八世紀末期歐亞大陸的經濟都需要從工業技術到制度安排上尋找突破，這應該是當時歷史發展的方向和主題。至於對此後歷史所表明的英國的成功和中國的失敗，自然應該從雙方技術突破和制度革新中去理解，而不能從農業和早期手工業的發展中去尋找答案。

李忠林 1970年生，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巢湖學院歷史系教師，主要從事中西文明比較研究。

# 石油能源的警鐘

## ——在產量高峰過後

● 曾鏡濤

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崛起，是世界政治舞台上的頭等大事，也將是世界政治格局重組的最重要因素。令人意想不到的，制約着這崛起以及這崛起所將猛烈衝擊的，不僅僅是國際經濟秩序和軍事力量平衡，而還有石油——它在全球的生產和分配。從中國和日本近數年來對於俄國遠東油管路線的反覆爭奪，以至美國政府和議院強力介入，阻止中國海洋石油公司收購美國優尼科公司 (Unocal Corporation)，到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成功收購在加拿大註冊的哈薩克石油公司，乃至國際石油價格直線攀升等一連串事件，可以清楚見到全球化浪潮所帶來的飛躍經濟發展，使得能源問題更為突出和尖銳——對崛起中的中國特別如此。本文所要探討的，並非當今的國際石油政治，而只是在過去人類發現、開採和應用石油的歷史，特別是石油專家對於石油前景的爭議。這對於我們深入了解石油在今後所會帶來的問題，自然是有幫助，甚至十分必要的。

### 一 早期歷史

人類對石油的認識已有很長遠的歷史，早在公元前3000年，西亞兩河流域的居民便發現一種又黑又黏的半液體物質從地上裂縫或岩隙中滲出，有些滲出物還混着易燃氣體，引起歷久不滅的火焰，這在裏海南部巴庫 (Baku) 地區導致了拜火教出現，它其後隨着波斯帝國而大肆擴展。古代中東人已經開始利用這些瀝青一類的物質作為防水建築材料，或是造船用的防漏填塞物；還有人以石油作為藥用，據說可以止血療傷，治風濕頭痛、肚痛肚瀉等疾病。由於石油可以燃燒，自然可用於點火照明。在中世紀拜占庭帝國的海軍以石油混合石灰，造成一種遇水便起火燃燒的混合物，稱為希臘火 (naphtha)。它是當時的高科技武器，曾經在與伊斯蘭教徒的海戰中屢立奇功，其配方被視為國家機密。

\* 作者蒙陳方正老師的熱心鼓勵與提供寶貴意見，獲益良多，特此表示衷心感謝。

不但在中東，即使在北美大陸，也同樣有天然湧出地面的石油。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西部地區向來就有黑色黏稠油液滲出地面，為當地印第安人用作民間藥劑，它的作用和古代中東人的傳統說法差不多。但遲至1850年代，石油的生產還只是靠收集從地面滲出的油液，所以產量不高，用途也只限於醫療方面。此時有一群紐約投資者集資組織公司，計劃以鑿井技術應用於石油生產，希望藉此大幅度提高產量、降低成本，取代當時剛剛開始在北美洲普遍使用在油燈上的煤油。煤油本來源於東歐，當地農民以開採煤礦的形式挖掘地洞，在地下收集原油後，再加提煉成為可供照明的煤油。此後有人發明煤油燈，它解決了燃燒煤油時所產生的煙熏及氣味等問題。經過多次改良後，煤油燈的使用在北美洲日益普及，但是煤油的供應卻追不上市場需求，因此引起上述紐約投資者對於石油的興趣。經過一番努力，世界上第一口油井於1859年8月在美國賓州地區成功鑿開，這就是現代石油工業的起點。從此其他採油商人紛紛仿效，石油產量大增，油價下跌，煤油燈的使用進一步普及，美國生產的煤油不只暢銷新大陸，還遠銷至歐洲。

1865年美國南北戰爭結束，洛克菲勒 (John D. Rockefeller) 的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剛好在這一年成立。石油工業在美國的建立，引起了俄羅斯的注意，1873年瑞典人諾貝爾兄弟 (Robert and Ludwig Nobel) 進入巴庫發展當地的石油業，在短短數年間便使俄國的石油產量大增，甚至一度超越美國。在石油產品逐漸普及的大環境下，1876年德國工程師奧托 (Nikolaus Otto) 根據法國人羅查斯 (Beau de Rochas) 的設計成功製成第一台內燃機；1896年另一名德國工程師狄塞耳 (Rudolf Diesel) 發明柴油機。這些以石油為燃料的引擎，由於體積輕巧而輸出功率大，漸漸在車輛和輪船上代替了龐大笨重和效率較低的蒸汽機。從此，石油一步步擺脫了只能作為照明用途的燃料，逐漸取代煤炭成為二十世紀的主要動力能源。

## 二 石油世紀的來臨

早期的汽車曾用蒸汽機或電動馬達作為動力，但缺點很多，沒法普及。1903年亨利·福特 (Henry Ford) 成立福特汽車公司，他生產的A型汽車以汽油內燃機推動，在車速和車程上都大為進步。福特對於汽車工業的最重要貢獻是引入流水作業程序，使生產成本受到有效控制。到了1913年福特汽車公司的T型汽車降價至每輛僅售500美元，一般家庭均可負擔，汽車於是成為美式文明的代表。在此前十年，即1903年美國的萊特兄弟 (Orville and Wilbur Wright) 已經利用內燃機技術，成功設計及試飛第一架飛機了。倘若不是有了像石油這樣的高能量密度燃料，萊特兄弟是不可能成功的。事實上，很難想像以燒煤蒸汽機為動力引擎的飛機能順利升空。汽車、輪船與飛機使人類能夠輕易跨越空間，為今天的「全球化」奠定基礎。在這個意義上，石油工業可以說是現代文明最根本的物質基礎。

在二十世紀之初，石油的應用日益廣泛，很快就成為主要的工業能源了。但當時列強中只有美國與帝俄是主要產油國，其餘各國都要依賴石油輸入。1901年得克薩斯州東部大油田 (Spindletop) 發現後，美國一躍而成為全球最大產油國。得州大油田的發現不但使墨西哥灣沿岸地區成為探油活動的焦點，也是旋轉鑽井 (rotary drilling) 技術首次應用在油田上，它克服了以往鑽井技術對油井深度的限制。得州東部大油田的第一口井，深度超過三百米，是以鑽頭敲擊岩層的老技術不能達到的。這種技術沿用至今，大為開拓了藏於地底深處的石油資源。

接着，美國的俄克拉何馬州、墨西哥和委內瑞拉等地先後發現大油田。這些油田的產量都遠遠超過以往，並且不斷在增加中。當然，石油的開採不僅僅限於美國和俄國。事實上，就在發現得克薩斯大油田的同時，英國人也開始在伊朗 (當時還稱為波斯) 西部鑽探。1908年英人達西 (William K. D'Arcy) 在英國海軍部的支持下，於波斯西南部的馬斯吉德蘇萊曼 (Masjid-i-Sulayman) 地方發現石油。在其後三十年間，隨着奧圖曼帝國的瓦解，英、法、美等國家的石油公司紛紛進軍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波斯灣畔等石油產區，以商業、條約、軍事等種種手段將這藏在地下的寶貴能源分割佔有。1938年3月加州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of California) 在沙特阿拉伯東部成功打出第一口油井，比科威特大油田的發現僅晚了數星期。

由於產油區的不斷勘探和發現，以及開採、提煉技術的進步，油價大幅度下跌，從而導致本來以煤為燃料的火車和輪船，都紛紛改用以石油為燃料的內燃機。由於石油單位重量的含能量遠高於煤，也就是說它的能量密度很高，所以長程火車和遠洋輪船改用石油後不但速度更快，而且可以騰出更多空間裝載客貨。便宜的油價也刺激了對汽車的需求，到1913年在歐美大陸公路上已經有超過一百萬輛汽車和貨車行走。因此，毫不奇怪，世界對石油的消耗量從1900年的每日50萬桶，增至1915年的125萬和1929年的400萬桶。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石油世紀」的確是來臨了！

### 三 哈伯特：石油產量高峰的發現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仍是世界最主要的產油區，那時波斯灣畔各國的石油工業還處於初步起飛階段。1950年代美國國力如日中天，它的經濟實力和軍事優勢，與它雄厚的石油工業基礎脫不了關係。人們相信美國像是一塊飄浮在石油海洋上的土地，擁有取之不盡的石油資源。當時絕對沒人相信好日子會有結束的一天。就在這時候，一位先知先覺的地球物理學者哈伯特 (Marion King Hubbert) 卻發出了美國石油產量行將見頂的警告。

哈伯特生於1903年，是得克薩斯州人，芝加哥大學地質學博士，畢業後一度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物理系，1943年遷至休斯敦殼石油公司 (Shell Oil Company) 研究中心工作，直至1964年退休。退休後，他繼續在美國地質測量局 (US Geological Survey) 當了十二年資深地球物理學者。1956年他不顧公司的反

對，在美國石油學會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的會議上公布他的研究成果，預言美國石油產量將在大約1970年前後達到高峰，以後便會日走下坡。據他說，蜆殼公司管理層在他學術演講前五分鐘，還在電話中要求他取消發言。當時批評他的理論的人很多，各有不同的理由。有些是基於利害關係，不願面對壞消息。更深一層的原因則是在哈伯特的預言出現前有過不少假先知：從二十世紀初開始，每隔若干年便有人以當時美國的已知石油總存量和每年產量推算出存量耗盡的時刻。但是這些推算每一次都錯了，因為新的油田不斷被發現，已知的石油總存量不斷增加，每次「石油即將耗盡」的危機警告，都成為「狼來了」的笑話。在這些假先知所造成的危機聲中，美國石油工業不但沒有萎縮，反而日益蓬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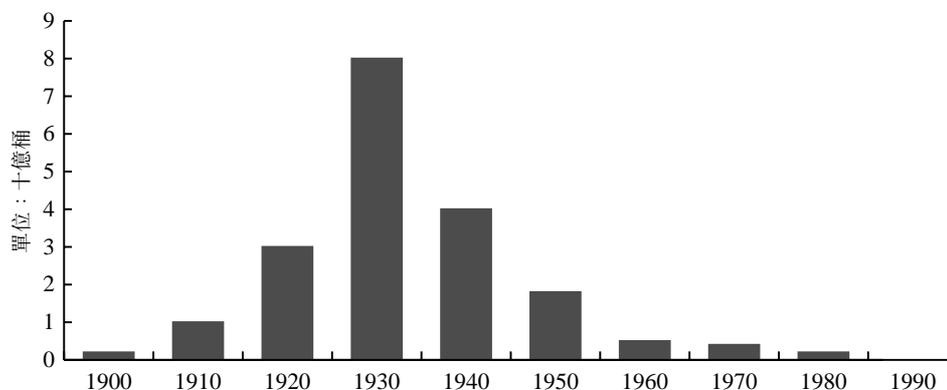
因此，毫不奇怪，在哈伯特發表預言的時候，石油工業界同仁一直與他爭辯，幾乎沒有一個人相信他的分析，都視之為又是「狼來了」的笑話。然而，事實勝於雄辯，意想不到的事情居然發生了。到1970年美國石油產量果然見頂，高峰期的產量高達日產940萬桶。在此之後，擁有先進技術及雄厚資本作為後盾的美國石油業，竟然也回天乏力，產量逐漸下降，至2003年日產量僅稍高於500萬桶。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石油界才不得不接受哈伯特的理論。

哈伯特透過長期觀察研究石油產量的資料，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藏在地下的石油與儲水池內的水不一樣，池內的水可以用抽水機以恆定的抽取率抽出，直到最後一滴，然後抽取率就會突然下降至零。石油卻不一樣：它的黏滯性和地下儲油岩層的疏漏性 (porosity) 導致油田產量 (即石油的抽取率) 隨着開採年齡變化的規律成為鐘形曲線 (bell-shaped curve)。這是因為最先開鑿的探索油井產量不高，要經過多番嘗試，地質學家對於油田內的石油分布了解清楚後，產量才可以提高。在油田生命的年青期，產量會迅速提升，因為生產者總是先抽取容易得到的油。但過了一段時日，雖然多鑿油井，油田的總產量卻還是免不了下降：一般來說，在被抽出石油達到儲存量的一半時，產量便已經達到頂峰。為甚麼呢？因為要抽取餘下的另一半儲量，會越來越困難，因此產量不斷下滑。事實上，一個油田所儲存的石油不可能被全部抽取。因為當油田老化至產量過低，收入不足以維持開支的時候，便會因為失去經濟價值而停產。平均而言，能在符合經濟利益的前提下抽取的石油，只不過是油田總儲存量的30%至45%而已。

哈伯特從個別油田的生命周期現象，推廣至整個地區的石油生產周期，因為地區石油產量是該地所有油田的總和，因此他大膽假設：地區石油產量與年齡變化的規律，也同樣是鐘形曲線，即產量在初期可以高速增長，到成熟期它會達到高峰，隨後便是產量日降的衰老期。

但是要能夠從個別油田的現象推論至整個地區，關鍵是該地區每年新發現的石油存量是否一直作高速增長。很明顯的，雖然舊油田不斷枯竭，但只要不斷有新油田投產，那麼整個地區的石油產量還是可以繼續增長。在1956年哈伯特作出驚人預言的時候，他看到的資料已經顯示：美國本土大陸每年新發現的石油存量，在1930年達到高峰後便不斷下降。現在重新看延續至二十世紀末的

圖1 美國國內歷年代新發現的石油存量



同類資料，那就更清楚，走勢更明朗了。圖1所示是美國本土的新發現石油存量隨着年代的變化，它顯然也是一條鐘形曲線，在1930年代達到頂峰後便一直下降。哈伯特對這現象也作了類似於油田產量變化規則的解釋：在某地區勘探石油的早期，因為大部分石油還未被發現，新發現的油田可以持續增長，但是地區總蘊藏量無論如何龐大也必然有限，當容易尋找的油田都被發現以後，新油田便越來越難尋找，因此新發現存量便不斷萎縮。對整個地區來說，當新發現存量不能彌補被抽取的石油時，它的石油產量便離頂峰不遠了。哈伯特在1950年代利用他手上的新增石油存量資料，估計美國本土的至終可生產石油蘊藏量 (ultimately recoverable reserve)，得到兩個答案：樂觀的是2,000億桶，悲觀的是1,500億桶。根據這兩個估計，他推算出美國石油產量高峰將會在1966至1972年間出現。後來他的預言果然應驗，而且，好像是上天對世人的警告，跟着就出現了由於政治原因造成的1973年世界第一趟石油危機。

#### 四 坎貝爾：全球石油高峰的來臨？

哈伯特的預言在1970年得到證實之後，他又進而推算全球石油產量的高峰，並且得到了高峰將在1990至2000年間降臨的估計。由於當時他能掌握的世界石油蘊藏量資料有限，而且不完全準確，事後證明他這一預言太悲觀了。哈伯特在1989年去世，因此無法修正他的預言，這一任務就留給了下一代的地質學者。在1990年前後，少數石油地質學者開始把哈伯特的分析方法應用於全球石油生產上，他們不約而同得到相近的結論：世界石油產量將在2008年前後達到頂峰！這些分析結果分別發表在《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 及《科學美國人》(Scientific American) ①等重要科學刊物上。雖然這些結論仍然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但倘若它們是準確的話，則對全球經濟政治的衝擊將會是十分巨大。

在哈伯特的繼承者中以坎貝爾 (Colin J. Campbell) 的影響力最大，他是所謂「石油高峰」(peak-oil) 學派的最重要人物。坎貝爾創立的「石油高峰學會」會員遍布歐洲各大學，他的著述甚豐，以《即將來臨的石油危機》(The Coming Oil Crisis) ②

一書最有名。坎貝爾是地質學者，從1950年代末期便加入石油工業。為了尋找新油田，他在此後三十年間跑遍了全球，從南美的安第斯山脈到挪威海岸的北海。1989年他在挪威政府的資助下進行一項研究：要找出全球的石油總存量。

這項研究使他徹底改變了對石油前景的看法。坎貝爾詳細分析過各產油國的石油資料後，發現結果都與哈伯特的理論相符。1991年他發表的研究成果指出：全球石油高峰約在1995年左右來臨。此後他使用來源不同的資料，多次重複計算，修正他的預言。他比較過官方公布的數字與私人機構資料庫的石油存量資料，發覺其中有很大差異。官方所公布的，特別是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國家的資料，通常只有總存量；但是私人企業資料庫卻把各油田的資料分列出來，一目了然。從而可以知道總存量的增加，到底是由於新油田的發現，還是舊油田估計儲存量的修正。他由此得出一個結論：官方公布的數字造成一種假像，使人覺得全球石油儲存量在不斷增長，其實大部分的所謂增長，都只不過是在舊油田儲存量上玩弄的數字遊戲，由於新油田發現而帶來的增長只是少數。

坎貝爾的悲觀論調，可以從石油工業界的主流刊物《石油及天然氣期刊》(*Oil and Gas Journal*)的一篇文章中找到根據。這篇題為〈世界石油產量見頂的三個預測〉(“Three Oil Forecasts Predict Peak Oil Production”)的文章<sup>③</sup>，由西雅圖能源及人類研究所(Institute on Energy and Man)的鄧肯(Richard C. Duncan)執筆，他指出在全球四十四個重要產油國中，有二十四個已經明顯跨越產量頂峰。換言之，超過半數重要產油國的石油產量已經在下滑，全球石油產量「見頂」已經為期不遠了！不但如此，甚至一些國家科研機構也發出了警告。美國阿爾貢國家實驗室(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的布朗(Russell Brown)在其報告〈後石油時代的臨界路徑〉(“Critical Path to Post-Petroleum Age”)中有如下的結論<sup>④</sup>：

世界石油產量將在未來十年內開始下降。大部分產油國的產量已經越過頂峰期。……美國可以用輸入的石油彌補產量的不足，但對整個世界來說，這不是可行之策。……美國與全球所面對的能源問題遠超於新科技或更多發電廠所能解決的。……我們要盡早預備應變的方案。

在討論這危機的眾多著述中，以德國人齊特爾(Werner Zittel)及申德勒(Jorg Schindler)的〈未來世界石油的供應〉(“Future World Oil Supply”)一文最為詳盡。他們二人曾任德國聯邦議會的科學顧問，在文章中引用了多國產油資料以支持其結論，內容充實而具說服力。文章最後總結的要點如下：

- 全球的新發現石油儲存量早在1960年代已經到頂；
- 新發現石油存量的高峰過後，隨之而來的是石油生產的高峰，因發現必然先於開採；
- 從生產資料看來，每一塊油田都在經歷生產高峰過後轉入衰老減產期，目前世界多數大型油田都已進入衰老減產期；
- 各油田生產歷史的總和決定一個產油區的生產高峰何時來臨，如：奧地利在1955年、德國在1968、美國在1970、印尼在1977；最近加入減產行列的

國家有：加蓬(1997)、英國(1999)、澳大利亞(2000)、阿曼(2000)和挪威(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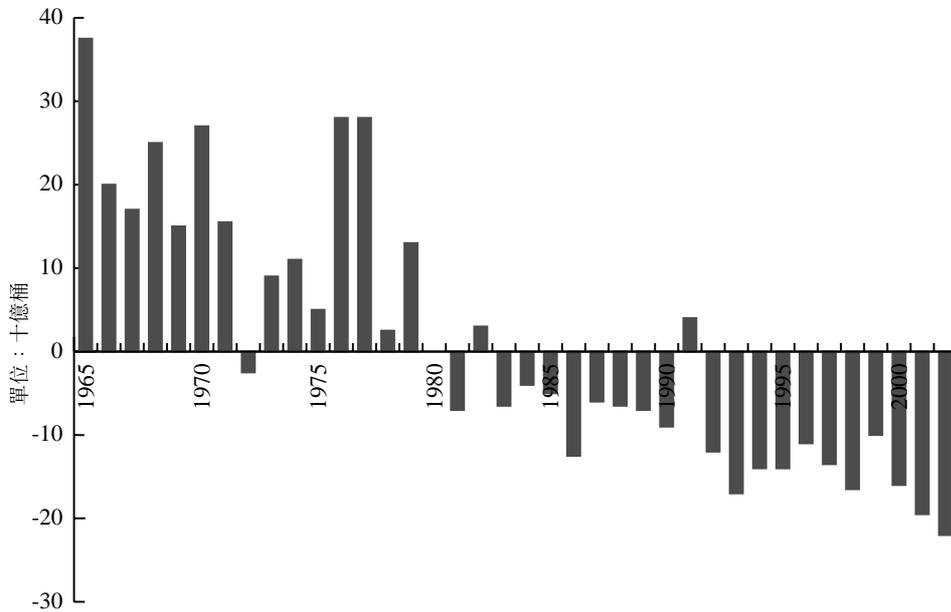
- 隨着更多產油國踏入衰老減產期，越來越少產油國具有增產能力以彌補衰老產油國的不足，結果是：要維持目前世界的產油量，將日益困難；
- 世界產油量的高峰極有可能在2010年以前來臨。

即使是有點名氣的美國智囊機構，也開始接受哈伯特和坎貝爾的理論了。2004年華盛頓的顧問公司「PFC能源」(PFC Energy)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基本上同意坎貝爾的預測，只是結論沒有坎貝爾等人悲觀，而把高峰的來臨推遲到2010至2015年間。負責該報告的PFC董事羅傑斯(Michael Rodgers)同意坎貝爾的說法，即高峰來臨的確實日期比不上高峰肯定要來臨這一結論來得重要。他向《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的記者透露：PFC能源的高層曾為應否發表這份研究報告，從而把公司名譽押在悲觀論者的一方而辯論；但他們的結論是：由於多年來全球的新發現石油儲存量一直令人失望，已經到了不能光靠科技發展便使人類及時擺脫困境。羅傑斯說：「坎貝爾的問題是在於他二十年來宣揚石油高峰，世人覺得他一直在喊狼來了，因為他說得太多太久，反引起人們的懷疑。」使羅傑斯最擔心的是：「雖然目前油價飆升，但探油活動沒有相應地增加，原因是在全球各處產油區所能發現的只是小型油田，油公司所能獲的回報很微薄。」他指出，在過去十年間石油公司的探油經費平均從總開支的30%下跌到10%，大概是因為他們覺得找到利潤豐厚的大油田的機會已經不高。事實上，石油公司尋找石油的方式在慢慢改變，從地下找不到的石油，可以在華爾街找到<sup>⑥</sup>。自80年代中至2000年，美國五家最大的石油公司(雪佛龍 [Chevron]、埃克森 [Exxon]、海灣 [Gulf]、無比 [Mobil]、德士古 [Texaco])在一陣陣收購合併潮過後，只剩下兩家(雪佛龍、埃克森)；法國三家最大的石油公司也在90年代中合併為一家(Total、Fina及Elf Aquitaine合併成TOTAL)。在往後的日子裏，相信收購合併仍是石油公司尋找石油的捷徑。

## 五 對於石油前景的爭議

與這些悲觀論調對比，官方的主流意見顯然比較樂觀。美國地質測量局花了一百「人年」的精力，在2000年發表一份有關石油的研究報告，估計世界上可供利用存油共有三萬億桶，由此推算生產高峰還有數十年才來臨，即約在2036年後。聯合國的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則認為石油高峰約在2020年來臨。但是官方機構在能源預測方面有過不良記錄，在70年代末期美國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預言2000年的油價將高達每桶150美元，一向謹慎的埃克森石油公司也曾作出油價高達100美元的預言。其實，國際能源署的石油高峰在2020年來臨之說已與齊特爾及申德勒二人的2010年說或者PFC的說法相去不遠了。由於世界石油存量難以準確估計，所有這些預言可以說都是互相印證的。即使是官方機構，也不得不承認在過去二十年全球每年消耗的石油比新增石油

圖2 全球每年新發現的石油存量與消耗量之差



儲存量高。近年來由於亞洲地區的經濟蓬勃發展，刺激石油消耗量不斷上升，使差額越來越大(圖2)。國際能源署預測，在2030年世界石油每日消耗量將從2004年的8,200萬桶增至12,000萬桶。所以，情況可真不容樂觀。

不過，保持樂觀的學者仍佔主流，石油經濟學者林奇 (Michael Lynch) 是其中有名的一位。2003年他在《石油及天然氣期刊》發表論文<sup>⑦</sup>反駁悲觀論者。他指出，悲觀論者哈伯特的分析把一個地區的石油總儲量定得太死板，事實上，在地下可供抽取的石油儲量是一個隨着科技發展而增長的變數。目前的科技只能抽取石油總存量的30-35%，林奇相信科技的進步可以把這比率提升至50-60%，這樣便相當於可供利用的石油增加接近一倍。另一方面，他認為1960年以來新發現油田減少的現象不是一種具有實質的趨勢，而只是一種假像。在石油價格飄揚的今天，石油工業界在高利潤的刺激下，一定有辦法找到更多可利用的石油。他批評哈伯特和坎貝爾的分析充滿了馬爾薩斯人口論的灰暗色彩。

同樣，劍橋能源研究社 (Cambridge Energy Research Associates) 的負責人和暢銷書《石油世紀》(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and Power) 的作者耶金 (Daniel Yergin) 在2003年4月22日的《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 上發表評論，樂觀地指出多個產油國如伊拉克和俄羅斯等地，是因為政治理由妨礙了探油活動，所以潛力尚待發揮；倘若再加上新科技的應用，人類早晚可以找到足夠的新儲存量以滿足未來世界的需要。他的結論是：石油供應並不是一個有限的定量，石油的總存量總不斷在變動。

樂觀論者把希望寄託在科技的進步上，但是，另一位哈伯特分析的信徒德費耶 (Kenneth S. Deffeyes) 卻大不以為然。德費耶是普林斯頓大學的退休地質學教授，曾在蜆殼石油公司研究中心與哈伯特共事，他在其近著《哈伯特的高峰：即將來臨的世界石油短缺》(Hubbert's Peak: The Impending World Oil Shortage) <sup>⑧</sup>

中指出：自從1970年代經歷了兩次能源危機後，美國朝野上下痛定思痛之餘，決心要達到能源自足，美國的石油公司在國內投下了上百億美元的開發資金，集中精力於新油田勘探和抽取技術的改良，力求提高油田生產效率，例如以電腦分析三維地震波(3D seismic wave)資料，藉以透視地層結構，增加找到新油田的機會；將化學溶劑灌入油田以清洗難以直接抽出的石油；灌入氣體或液體以增加油井的產油壓力和降低原油的黏滯性；此外還有新發展的水平鑽井技術(horizontal drilling)，顧名思義，它可以在原來的油井下從水平(或任何)方向繼續鑽鑿，把困在岩層中、垂直油井難以抽取的石油抽出來。

表面上這些是很大的進步：在過去二十年間，新科技確實大大地降低了發現新石油的成本，從每桶二十美元以上降至大約六美元，生產成本也減半至每桶四美元以下。然而，這些新科技卻絲毫改變不了在其後二十年美國國內找不到更多油田的命運，或者使投產油田的生產量止跌回升。針對林奇的經濟刺激石油存量增長論點，德費耶更指出：1930年代是美國新發現石油存量增長的黃金時代，也剛好是經濟大蕭條的時代，油價曾一度低至每桶0.1美元(與此相比，十九世紀的最低油價是每桶2.4美元)。所以只要地下有油，沒有經濟刺激也可找到，倘若地下沒有油，經濟刺激也無濟於事。因此他堅決認為：地下石油儲量決定於地質學，這不是新科技或是經濟規律所能改變的事實。況且，新科技的代價也並不輕。由於目前世界上很多油田已經進入產量下降的衰老期，國際能源署估計，若要把全球產油高峰推延至2020年以後，那麼在未來十年中，石油公司便得在石油輸出國組織以外的國家投資一萬億美元！

要弄清楚這兩派的爭辯，我們必須先對如何估計石油儲存量有基本的了解。當發現石油之後，新油田的真正蘊藏量是無法測知的，地質學者只能根據油井的壓力、流速，和地下岩層的物理性質來作出一個不十分準確的初步估計。事實上油田的總蘊藏量也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可供開採的蘊藏量。倘若油田的儲油黏滯性較高，其地下岩層的疏漏性和可透性(permeability)又偏低，那麼可供抽取的蘊藏量通常不會多於總蘊藏量的5-15%；在相反情況下，即石油黏滯性低，岩層的疏漏性和可透性高，則可供抽取蘊藏量可高達70-80%。由於其間分別是如此之大，石油界對油田的蘊藏量作出了嚴格區分，即「證實存量」(proven reserve)、「極可能存量」(probable reserve)和「可能存量」(possible reserve)。要達到「證實存量」的標準，地質學者對油田內可供開採的蘊藏量估計的準確度要高達90%以上，這是對油田蘊藏量最保守的估計。此外，美國證券交易監管會(U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還規定「證實存量」必須是石油公司目前有能力抽取的存量。這反映了一種審慎的態度：即石油公司還沒有能力抽取的石油，都不能算是公司資產，而抽油能力決定於技術和經濟因素。所以財經證券分析員對石油公司的估價通常是以「證實存量」為根據。至於「極可能存量」和「可能存量」只是對油田潛力的估計，其所意味的，分別是有50%和10%可能性油田具有該存量而已。

因此，隨着石油工程師及地質學者對油田狀況的了解增加，油田的「證實存量」會被不斷修正，或增或減。特別是，當油價飆升的時候，證實存量也會相應向上

調整，因為更多油田所蘊藏的石油可以合乎經濟效益地抽出。這便是林奇認為高油價可以刺激存量增長的根據。那就是說，在大多數情況下，本來認為只是「極可能存量」的部分，被撥入「證實存量」內，使之增加。在這個確定油田「證實存量」的過程中，石油工程師及地質學者的經驗起了很大作用。這是一門不精確的科學，我們從歷年來公布的沙特阿拉伯石油「證實存量」的變化，可以窺見其中奧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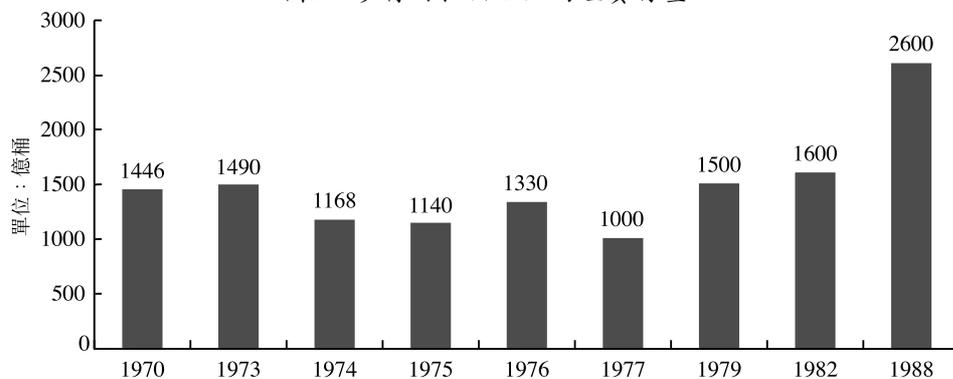
## 六 沙特阿拉伯石油存量之謎

休斯敦的石油財經專家西蒙斯 (Matthew R. Simmons) 花了三十多年精力於研究石油業的發展上，他在2000年的美國大選中擔任布殊 (George W. Bush) 及切尼 (Dick Cheney) 的能源顧問。西蒙斯追溯分析了二百多篇有關沙特阿拉伯油田的技術論文，使他對該地油田了解之透徹，在沙特國外無人能出其右。他最近出版的《沙漠的黃昏》(*Twilight in the Desert: The Coming Saudi Oil Shock and the World Economy*) ①一書，就揭露了沙特阿拉伯石油存量數字內含的玄機。

在1979年以前，沙特阿拉伯的石油是由七家西方石油公司合股組成的「阿美石油公司」(Aramco) 經營，這七家石油公司俗稱七姊妹，因為受到美國證券交易監管會的監管，每年要把沙特阿拉伯各油田的產量和證實存量等資料向外公布，透明度相當高，證實存量也必須滿足美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根據這些公開的資料，把在1970年代沙特阿拉伯主要油田的總證實存量列於圖3，數字清楚顯示這證實存量的變化相當驚人，差不多達到50%，特別是在1976至1977一年間，證實存量減少了330億桶。阿美石油公司對此沒有解釋，但經西蒙斯的鑽研，在1979年美國參議院一個名為「沙特阿拉伯石油生產前景」聽證會的會後報告的附錄中，找到了一個合理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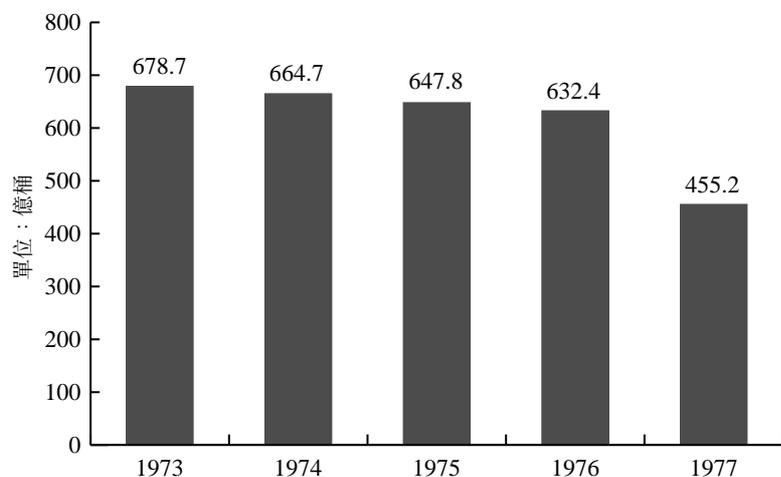
據這份被人遺忘的附錄文件記載：在1973年10月阿拉伯石油禁運前，沙特阿拉伯石油產量大幅度上升。為了保證增產，石油工程師必須把水灌注入油井

圖3 沙特阿拉伯石油的證實存量



資料來源：Matthew R. Simmons, *Twilight in the Desert: The Coming Saudi Oil Shock and the World Economy*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2005), 272.

圖4 沙特阿拉伯蓋瓦爾油田的證實存量



以維持油井的壓力。在1972年5月至1973年9月期間，沙特阿拉伯石油日產由540萬桶驚人地增長至830萬桶，但灌水的速率落後於石油生產，使油井的壓力下降，阿美石油公司的專家相信，這樣高速的增長率會傷害油田，影響油田的證實存量。聽證會報告的附錄文件中清楚地說：1973年9月在蓋瓦爾(Ghawar)油田北部平均每日320萬桶的生產量，已經接近對該油田造成傷害的邊緣。報告內又稱沙特阿拉伯的石油部曾指責

阿美石油公司不負責任的過度增產，但為阿美石油公司否認。1948年發現的蓋瓦爾油田是沙特阿拉伯油田中最大的一個，也是世界有史以來最大的油田。它位於沙特阿拉伯東部波斯灣畔(沙特阿拉伯的油田大部分都位於這一帶)，南北長達174英里，東西走向最寬處有31英里。在二十世紀下半期的五十年間，蓋瓦爾油田的產量一直佔沙特阿拉伯總產量的55-65%。它不僅容積巨大，而且原油的黏度低，岩層的疏鬆性和可透度高，是一個極優質的高產油田，高峰期(1981年)日產569萬桶。如圖4所示，它的證實存量在1976至1977一年間也減少了177億桶。蓋瓦爾油田證實存量的減少，是因為石油工程師有鑑於在生產量過份高速增长後，油田的壓力驟降，引起海水倒灌入油田，他們為慎重計，遂把部分證實存量轉移為極可能存量或可能存量。

不過這些在70年代中期出現的證實存量變化與1979年以後的變化相比，便有如小巫見大巫了。1979年西方石油公司全部退出阿美石油公司，沙特阿拉伯的石油成為國有。阿美石油公司改由沙特政府石油部直接經營管理，名稱改為「沙特—阿美石油公司」(Saudi Aramco)。此後有關沙特石油的資料便再沒有以前那樣公開和透明了。從1979年起，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便不再單獨公布每一油田的資料，只公布沙特全國的總證實存量：它當年躍升至1,500億桶，較1977年增加50%；1982年升至1,600億桶以上；1988年再增加1,000億桶至2,600億桶(圖3)，這數字沿用至今天。從1979年至今，沙特政府沒有再公布發現任何令人鼓舞的大型油田。在過去十七年官方公布的沙特石油證實存量一直都約為2,600億桶，而在這期間它石油生產總額卻在460億桶以上，這使人不禁懷疑它的證實存量為甚麼會如此穩定。但說來奇怪，石油業界的專家學者卻對這2,600億桶的證實存量很少有疑問：他們普遍認為沙特阿拉伯地下有用之不竭的石油，情況就像1950-60年代的美國一樣。

事實上，在1980年代末期，不單是沙特阿拉伯有石油存量大幅躍進的現象，石油輸出國組織十一個國家內的六個都把它們的石油存量大幅提高，增長額有的高達兩倍。總體來說，在這數年間，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石油存量增加了

2,870億桶，是歷來在美國發現的石油總額的1.4倍；然而，在此期間卻並沒有任何石油科技的重大突破或者大型油田的發現，足以支持這樣大幅提高存量的做法。

根據坎貝爾的推測<sup>⑩</sup>，唯一可能的解釋是：在80年代下半期世界各大產油地區如蘇聯、歐洲北海、美國阿拉斯加等地，其產量都差不多同時達到高峰；另一方面，西方工業國家因為受到80年代初高油價的刺激，都實行節省能源，提高使用效率，因此石油生產國為了競爭市場而使得國際油價大幅下滑。在此情況下，石油輸出國組織為了穩定油價，遂設額限制各成員國的輸出，輸出額根據各國石油存量分配，因此觸發各國紛紛提高官方的存量數字，以求多獲輸出配額。假如這推測屬實，那麼石油存量的官方數字都有相當的誇大成分在內，世界能源的前景恐怕難以樂觀。

## 七 石油的前景

目前石油業界對全球的「石油高峰」何時來臨還沒定論，但多數人的共識是這個高峰早晚要來，不過它來臨的時候，並不會有任何特殊現象向世人宣示它的來臨。正如我們只是在事後才從資料中證實1970年是美國石油生產的高峰，同樣我們只能在全球石油高峰過去之後，才會確切知道它來臨的正確時刻。

從1859年第一口油井開鑿至今，人類已經耗用了大約9,500億桶石油，這數字是石油業界的共識。悲觀論者如坎貝爾和德費耶等人認為，地下可供人類利用的存油總共大約二萬億桶，但目前已經耗用了9,500億桶，所以，以目前每年約300億桶的耗量計算，石油產量高峰的出現只是一兩年間的事。但是樂觀派估計地下可供利用的存油約達三萬億桶，其中除了11,500億桶是目前全球的證實存量外，另外的9,000億桶是他們相信雖然還沒有被發現但最終會被發現的。所以，雙方估計有9,000億桶的存量差額。但這差額是非常巨大的，它相當於目前中東及亞非兩洲證實存量的總和。即使地質學者和石油工程師能夠及時找到它們，以目前的耗油量來算，這也只能把石油頂峰的出現往後推延十五年。鑑於過去二十多年的石油勘探經驗，要在十五年內找到9,000億桶新存量的機會恐怕不是很高。

當然，世界石油產量達到頂峰，並不代表所有的石油已經消耗殆盡，事實上，它只不過標誌全球石油蘊藏量的一半被消耗掉。不過，從地下抽取另一半的石油，要比抽取已經用掉的前一半困難得多。所以，石油產量頂峰的來臨雖然並不意味石油時代的終結，卻肯定意味着廉價石油時代的結束。頂峰過後，倘若消耗率沒有大幅度的改變，那麼人類大概還有五十至一百年的石油可用——不過石油價格不斷攀升是無可避免的了。問題在於，目前世界的經濟運作規律是：經濟增長必定伴隨着能耗增加，這樣，在石油高峰過後，全球經濟增長便會受到雙重制約：其一，是經濟增長意味着油耗加速，石油枯竭時期提早來臨；其二，是油價本身就會構成增長的沉重包袱，因而打擊增長。所以，在

高油價環境下，要維持經濟增長就必須大幅度提高能耗效率，以及大量利用石油以外的另類(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和核能等。但是，即使是世界頭號經濟大國如美國和日本，對開發另類能源和提高能耗效率的投資，還是遠遠落後於70年代末的計劃進度。難怪美國首任能源部長施萊辛格 (James R. Schlesinger) 最近感慨地總結說：「我們(對能源問題)只抱着兩種態度，要麼是漠不關心，要麼是極端驚恐。」

假如哈伯特、坎貝爾和他們在地質學界那些因面對現實而顯得悲觀的追隨者對石油高峰來臨的預測不幸而言中，那麼世界在不久的將來便要面對一個比二十世紀70和80年代更大得多的石油危機，而我們不能排除，屆時文明社會將可能陷入嚴重恐慌之中。

#### 註釋

① Craig B. Hatfield, "Oil Back on the Global Agenda", *Nature* 387 (8 May 1997): 121; Richard A. Kerr, "The Next Oil Crisis Looms Large—And Perhaps Close", *Science* 281 (21 August 1998): 1128-31; Colin J. Campbell and Jean H. Laherrère, "The End of Cheap Oil", *Scientific American* (March 1998).

②⑩ Craig J. Campbell, *The Coming Oil Crisis* (Essex, England: Multi-Science Publishing Company and Petroconsultants, 1997).

③ Richard Duncan, "Three Oil Forecasts Predict Peak Oil Production", *The Oil and Gas Journal* (26 May 2003).

④ Russell Brown, "Critical Path to the Post-Petroleum Age", cited in *ASPO News*, no. 35 (November 2003): 9 ([www.peakoil.ie/newsletter/asp035](http://www.peakoil.ie/newsletter/asp035)).

⑤ Werner Zittel and Jorg Schindler, "Future World Oil Supply",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On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Renewable Energy at the University Salzburg, 15 July 2002.

⑥ "As Prices Soar, Doomsayers Provoke Debate on Oil's Futur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1 September 2004.

⑦ Michael C. Lynch, "The New Pessimism about Petroleum Resources: Debunking the Hubbert Model (and Hubbert Modelers)", *The Oil and Gas Journal* (14 July 2003).

⑧ Kenneth S. Deffeyes, *Hubbert's Peak: The Impending World Oil Short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Beyond Oil: The View From Hubbert's Peak*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5).

⑨ Matthew R. Simmons, *Twilight in the Desert: The Coming Saudi Oil Shock and the World Economy*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2005).

**曾鏡濤** 1970年中文大學物理系畢業後，赴美專攻太空及等離子物理學，1974年獲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從事聚變能源及應用物理研究三十年，現專業寫作，以能源及中東問題為重心，近著有《石油、伊斯蘭與戰爭——波斯灣風雲內幕》(以筆名曾靖韜由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

景觀

# 威尼斯雙年展中的東方概念

• 樊婉貞

第五十一屆威尼斯雙年展，因為中國館的歷史性參展，使得亞洲藝術的版圖完整地拼湊起來。現在的亞洲參展國家及地區，除了最早參展的韓國及日本館，台灣（1995）、新加坡（2001）、泰國（2003）、中亞（2003）都已經出現在威尼斯雙年展中。上一屆因為SARS而未能成行的中國館，今年因為建館問題而仍然未能擁有所屬的永久館。此次大會為使其在威尼斯建館，用盡各種優渥的待遇，明確的指示標誌、不用場租，以及安排在軍火庫（Arsenale）最尾端的位置與大會的國際媒體新聞服務處緊緊毗連，這使得所有國際媒體在報到之前都必有機會參觀中國館。相較於位於聖馬可廣場、參展歷史較久的台灣館，以及場址已租借至2007年、位於軍火庫正門口的新加坡館，此次的香港展區接近聖安哲勒（St. Angelo）碼頭，有點邊不着岸的位址，顯得猶豫、偏離、被邊緣化。

威尼斯雙年展場館的位置，百年來一直是國力與經濟地位的象徵，雙

年展那隨處可見的場址指標、海報及雜誌廣告，是昂貴的金錢符號，也是政治與藝術結合的聯合國美學。參展到底是否該以國家文化成就為目標，還是以藝術家作品為告白？百年來一直考驗着參展國家及地區的思考。

在此次大會新聞稿的主題中強調，近幾屆德國卡塞爾展揭示，來自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藝術家表現愈來愈活躍，世界已隱隱浮現新的浪潮趨勢。然而西方對這些因移民潮而居住在西方大都會的藝術家，認識仍然相當淺薄，此次雙年展各個國家館的藝術表現將凸顯他們自身的重要性。雖然這樣的陳述不着邊際，只能猜想大會想表達對於今年新加入的中國、阿富汗、阿爾巴尼亞、摩洛哥、哈薩克、烏茲別克和白俄羅斯等國家的歡迎，但今年超過七十三個國家的參與，也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自1985年中國藝術家第一次大規模被邀請參與國際展出至今，以為這是一次可以觀賞到二十年來亞洲藝術運動

(或者是中國或東方概念)的重要機會。可惜的是，此次主題館除了台灣的陳界仁、奧地利籍華人楊敬，再沒有第三個藝術家是中國籍。而中國館的參與，形式大於意義，代表團整體藝術表現與中國現實的藝術景況有着巨大的落差。

筆者在本文中將集中討論幾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展館。

## 一 中國館—— 摻着五色味粉的藝術甜品

幾乎有些令人失望，中國館第一次參展雷聲大雨點小，就像吃到盡頭涼透了的揚州炒飯。

揚州炒飯是否來自揚州？據登記了專利權的餐廳主人表示：「最重要先宣告了獨佔權。」中國首次參展所張揚的正統權，終於在多年於背後杯葛台灣館的設立後，名正言順走出來展出自己的所謂「中國當代藝術」。第一次展出，還是落入急欲告知世人所謂的「中國本土藝術」的意識形態，孫原和彭禹的「中國農民自費造飛碟」計劃，以及王其亨為威尼斯雙年展國家館主館區所做的文化分析，像是敲鑼打鼓沿街賣膏藥的江湖郎中，唯恐讓人不知中國境內有多少「土文化」。製作粗糙、意念薄弱的作品，幾乎讓所有的觀者都感覺像是「吃到盡頭涼透了的揚州炒飯」，正統揚州的也不怎麼好吃嘛！

遲了台灣將近十年後方才設館(台灣於1995年設館)，第一次參與有110年歷史的威尼斯雙年展，中國文化

部邀請了二十多位官員遠道前來觀摩取經。此次中國館以「處女園」(Virgin Garden)作為展覽的題目，展覽的主題是「未來的顯現」——指向未來的藝術。總策展人范迪安表示：

展覽將分為兩個部分。室內部分展出兩位藝術家劉韡與徐震分別以「光」和「聲音」為素材的作品。兩件作品反映的是人們對於偶然境遇的心理反應，探討人與外部世界發生關聯時共同的經驗。室外部分是展覽的主體，由三位藝術家的作品組成一個中國傳統文化與當代智慧相結合的場景。由建築師張永和設計一個以竹子為材料的園林式建築「處女園」，意圖創造新的可遊可居的景觀；藝術家組合孫原和彭禹是依據「中國農民自費造飛碟」的新聞事件產生的作品，通過農民造的飛碟參加國際藝術大展這種行為來重新定義「藝術對於生活的真正意義」。而由地理環境研究學者王其亨為威尼斯雙年展國家館主館區所做的文化(風水)分析，將體現中國館與整個威尼斯雙年展「對話」的張力。

開幕當天，孫原和彭禹的「中國農民自費造飛碟」計劃，在拖拉機的掙扎中，飛碟蓋努力地轉動，記者們對那製作粗糙、理念相當「土味」的飛碟，雖懷着「奇園大觀」心態參與，但也為引擎排放出來的怪異廢氣味，以及製造新聞性而搞出噱頭的中國式當代藝術技倆倒盡胃口。地理學家王其亨在解析度相當低的顯示屏自說自話，突兀卻決不容易理解的表達方式，比一齣超過十分鐘的實驗電影更難令人駐足。劉韡與徐震企圖藉着



孫原、彭禹：「中國農民自費造飛碟」，  
6 x 2.5 x 6 m。

「不預期」的心態，在場內探討人與外部世界發生關聯時共同的經驗，利用「光」（即是臨場感應式的閃光）及「聲音」（在人群背後突然狂叫，引起群眾的驚嚇）製造「行為藝術」的效果，這種人們對於偶然境遇的心理，卻因理念空乏且「預期得到」的反應使作品的陳述性大大減低。

此次中國館整體的表現，顯現近十幾年來國際過份吹捧中國流行及前衛藝術所影射的政治與社會效應，忽略作品中喪失的文化思考與藝術精神。作品粗糙與譁眾取寵的藝術取向，一直是中國藝術家重視概念卻乏於形式的表現。藝術家應用社會、政治及環境議題，常常容易走進製造「社會新聞效應」的胡同。近年來太多跟風的作品，「效果」太過主導形式與意念，使形式無法解答藝術家意念的複雜性，意念也因此顯得膚淺，沒有思考價值。當藝術僅靠反建制與新聞的效應，無法對「社會現象」提供深度的思考與解決方式，更無欣賞、討論與精神性的提昇，失去了美感與延伸思考的作品，留下還有何意義？

## 二 台灣館——自由不只是幻象

台灣館回應雙年展大會所提出的主題：「現在世界對於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藝術的認識，都來自於居住在西方大都會的移民藝術家。然而此次，希望藉着個別國家的表現重新得到詮釋的機會。」策展人王嘉驥以「自由的幻象」(The Spectre of Freedom) 為題，帶領四位藝術家：高重黎、崔廣宇、林欣怡及郭奕臣參展。台灣近幾年政治的風起雲湧已取代世人對「福爾摩沙」的美好印象，王嘉驥質疑：

了解在全球化的體系之內，台灣乃至於普世人類的自由，究竟得到更大的空間，受到更多的保障，或是相對受到更多的威脅？「自由的幻象」對此議題發出質疑，並提出當代人類的「自由」可能淪為「幻象」的警思。

開幕當日，崔廣宇的作品獲得眾人一致的歡呼。70年代出身的崔廣宇，以六組錄象電視機播放近年來完成的六件作品，從早期反對社會現象、藝



位於聖馬可廣場的台灣館，以「自由的幻象」為題。

術狀態，帶有嘲諷、幽默且自虐的系列，如一個以身體表達，用自己的頭去撞擊公共空間如牆、雕塑物、車箱等硬物的《十八銅人：「穿透、穿透性」、「穿透、感受性」和「穿透、自發性」》三個系列(2001)；到無奈的接受社會狀況，以不斷換上「護身符(服)」(剪裁成滑稽的正式禮服「雨衣」和頭套)，最後還是一再被雨淋濕的《我很好，我並沒有淋濕》(2002)，作品思考人類與社會共存的狀態。發展至今，不斷隨着環境轉變迅速換裝以符合場景的《系統生活捷徑——表皮生活圈》系列(2002)，以及在英國和台灣兩地製作的新系列《城市精神》(2004)，崔廣宇以一種「妥協」的態度「融入」環境的釋放態度，看待尋常眼中的不尋常狀態。

同行當中，林欣怡與郭奕臣以年輕活力的思維，表現相當完整，然而作品概念則顯得稍許薄弱。林欣怡反

映「政治示威與工業罷工」的愚眾現象，延伸至台灣政治景況與藝術環境，提出《倒罷工》。以藝術家「提出罷工」要求觀者參與來表達「體制無所不在」的抗拒，藝術家對於自我生存空間的體會，透過如展覽機制、市場機制等重重的箝制，幽默地詮釋了罷工中主動與被動者的互動關係。然而觀眾進入展場即成為罷工者的說法，並沒有因為電腦及國際網絡的輔助說明，而說服「使觀眾變成罷工者、而藝術家成為『解決及談判』(solution and negotiation) 方案的工頭」的認同，反而由於觀眾對電腦及網絡的運作不熟悉，反客為主截斷了與藝術家溝通的管道。郭奕臣的《入侵普里奇歐尼宮》為2004台北雙年展作品的精簡版，此件作品意念過份簡單，策展人想藉由飛機的幻影以扣合主題所引申的「自由」的錯覺，成為為完成策展意念的輔助效應。

崔廣宇此次整體作品的展出，因為作品系列性的呈現，使觀者可以完整看出藝術家的創作經歷。人類生存面對外圍環境所應對的智慧，或許正如藝術家如何利用雙年展的場景，以融入全球的狀態是一樣的。王嘉驥選擇藝術家的作品作為策展意念的詮釋及延伸，同時亦保留作品的原創性及歷史性，在國際環境對弱勢地區如台灣藝術家的作品沒有興趣閱讀的同時，作品本身便能發出巨大的聲音，無須強調「本土性」、「民族性」及所謂「地方文化」。反觀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如香港、中國，正在經歷「宴會焦慮症」(宴會前對裝扮的恐懼症、宴會中攀搭名流的虛榮症，以及宴會過後虛脫的失落感)，自然會過份焦慮本

土意識，纏繞在「本地文化」的命題上走不出掣肘。但正如台灣館的表現，一旦策展人了解並經歷此焦慮期，最後可以釋然合宜地進入國際體系，必然可以衍生一套自身的存在哲學。

### 三 香港館—— 紅白藍西遊記

香港館坐落在曲折蜿蜒的小巷，因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程序延宕，致使選址、宣傳及行政安排匆忙，盡失地利之便。雖在事後動用大量金錢購買廣告板、宣傳指標，以便吸引觀眾的注意，但對香港本地的宣傳薄弱，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是區內亞洲國家鮮少出現的例子。以「飲杯茶·傾吓西遊記」為主題的香港館最具場館概念，不會讓觀眾有走馬看花之感。

「西遊記」的主題仍舊探討「香港文化」的意義。但到底甚麼是「香港文

化」？這個世紀問題從回歸後便一直考驗着香港人。英國百多年的統治，使這群被遺忘的中國人遺忘了自己的身份，創作者一再被要求用「香港文化」命題來創作，如香港的高樓（梁志和，2001）、屋邨的水泥桶（Para/Site，2003），乃至今日的紅白藍膠料（又一山人，2005）。屢屢將展場當「茶館」用，希望觀眾停下來喝杯茶、休息一下，並觀賞藝術家作品的概念，然而老藉着香港特色作為國際展的方向，會不會發展成希臘神話裏的水仙，因為過份自戀自己的形象，最後被懲罰永遠身在水裏守着自己的影子？

從事藝術創作以「又一山人」為稱號的香港知名廣告設計師兼攝影師黃炳培，從事「紅白藍現象」攝影系列已有十多年，因為這三年將概念持續的展出而廣受重視。廣告人的視覺張力絕對敏感，他以香港人熟悉的「紅白藍」塑料建構一間港式茶館，四面牆



陳育強（香港）：《倒懸空城》（局部），木、金屬和銀箔裝置（2005）。

壁以紅白藍塑料覆蓋出令人愉悅且具有設計感的空間，作品以傳統的中式元素如剪紙、窗花、大紅燈籠等增添空間的趣味性，沿着河岸經過很難不被這出色的作品吸引，進入室觀賞探個究竟。他取用馬可孛羅原來沒有記載中國的茶館和茶道作為出發，利用茶道的文化，將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溝通，與透過電腦上網的溝通加以對比，以顯示兩者分別有多大。

雖然藝術家從生活中體驗，由平面媒體發展至空間裝置，欲想傳達90年代香港人心底的聲音，可惜，意念沒有實際的茶水行動，「溝通」功能被隱藏，「創作論述」成為長官的說話：「希望藉着紅白藍茶館，帶出面對面溝通的重要性，並藉着一杯茶重建人與人之間的互信和溝通。」因為「茶水」不會建立互信，人們若不知要敞開心胸也無法溝通。香港人好「飲茶」的習慣從未打開人心彼此的隔閡。藝術家論述以單一訊息表達感受，缺乏再詮釋與概念的延伸，茶館裏的杯壺只是裝置的物件，符號晃盪成裝飾的語言。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教授陳育強則從建築的角度，以天然木材建構威尼斯的地貌，與又一山人的紅白藍茶館形成強烈對比。陳育強用建築的手法將威尼斯的地理、人情及城市結構加以分析研究，再一一拆解其元素。解構後得到的整體想法，與香港的元素結合，正式踏進西遊的旅程。

「不少人都在談論威城每年正在不斷下沉，這個城市經歷過從未間斷的建築物拆建，我以考古的角度，將水底沉積的物件、台階的升高和降低、拆牆、起牆等挑引出，顯示事件

興衰的關係。」木板上呈現的軌迹代表河流分布、立體黏貼的油紙袋代表城市建築及道路丫字型的分布，香港製造的水桶隱喻隨處可見的傳統水井，呈現相當邏輯性的裝置。這件作品實在應該由義大利國家美術館收藏。可惜作品必須透過說明，觀者方能了解藝術家的創作思想；意想不到的，香港館超大的說明展示版以極顯眼的紅白藍干擾展區，使整體空間顯得相當不襯調。雖然如此，兩件作品以截然不同的角度、交叉感應來回應策展人的命題，整體效應還是令人激賞。

#### 四 概念無敵的新加坡館

新加坡館今年大開天窗！所有來到展場的人，只看到突然出現的男女廁所，一張代表「獅城」新加坡的圖騰魚尾獅 (Merlion) 看板，以及一大堆印製精美的目錄。沒錯！你沒有錯過任何東西，展覽已經開始，就等你開始好奇，「問問題」加上「閱讀目錄」，才有知道答案的機會。

這是只給藝評人看的展覽，觀眾想於其中得到樂趣，恐怕必須透過閱讀目錄，才會發現最重要的展品魚尾獅原來沒有從新加坡來到威尼斯。作品缺席，展覽開天窗，這就是藝術家所要陳述的主題：挑戰官僚系統對於藝術自由的尊重度。

新加坡代表藝術家林載春 (Lim Tzay Chuen) 以“*I Want to Bring Mike Over*”作為主題，探討國家吉祥象徵魚尾獅對於旅遊業、國際形象及民族

自信心的關係。超過一百年的威尼斯雙年展，既然堪稱世界第一重要的當代藝術活動，如何創作一件代表國家形象的藝術作品，便成為比藝術家自己作品更為重要的任務。甚麼能夠代表國家形象？新加坡重要的旅遊地標魚尾獅，是國家的精神，每年為新加坡旅遊業創造多少的利益。國家旅遊局每年花費四千萬美元的行銷公關費用來宣傳新加坡，藝術家可以透過一次雙年展便能省下這四千萬的經費，為旅遊局創造最大的新聞效應及公關。還有甚麼比魚尾獅不見了更大的事？魚尾獅也要渡假，牠像每一個勤奮工作的新加坡人一樣，努力一年是該出去透透氣，相信每一個愛護牠的新加坡人都會允許。但是當旅客來到知名的魚尾獅公園 (Merlion Park) 遊玩，在短時間內都沒有魚尾獅可以看了，小朋友想要照相會發現後面光溜溜了，那情景多令人懷念。

魚尾獅最後還是沒有來到威尼斯，據藝術家與主辦單位表示，藝術家不夠時間與旅遊局周旋，時間太短使得旅遊局未能準備所有的措施，即使藝術家在最初的企劃書都幫他們計算好搬運需要多少錢，需要多大的技術工程，然而這麼大的事情，僅運輸的準備工夫都不只一個月，又如何能在一個月就完成談判。但藝術品來不到威尼斯，砸了一個展覽比搬不到魚尾獅還更大件事。藝術家要求主辦單位三緘其口，直到展覽開幕前都不可透露給傳媒知道魚尾獅不來了。到底誰可以容忍藝術家開這種玩笑？相信任何一個政府都會為這樣一個企劃書感到頭痛，手足無措。然而，新加坡

做到了。政府與主辦單位，全部成了藝術家作品的一部分，妥協從來沒有，全部一切都在計劃中。

藝術家如何可以達成他的目的？可以得知，他清楚掌握輿論的方向，利用具有制衡功能的媒體，與公共權力抗爭。同時，他優秀的辯述能力與企劃書，使公權機構相信他絕對可以完成任務。更重要的是，每一次的報導已經將他的概念透過辯論而獲得公開的支持，他變得相當受爭議，也相當有名。有名便可以壯大談判的能力，加上輿論的力量，說服公權機構相信並尊重，使得藝術家有足夠的自由度，達到藝術創作的最高精神。

## 五 泰國館—— 死者已逝·生者還生

泰國館 位於聖法蘭西斯可修道院裏，與泰國館今年的主題“Those Dying Wishing To Stay, Those Living Preparing To Leave”相輔相成。

策劃主題的提出，是在2004年底南亞海嘯奪走了逾二十萬人的生命之後。面對生命與死亡，策展人希望藉着藝術與治療，討論心靈治療與靈魂昇華的真實感受。已故藝術家蒙天·汶馬 (Montien Boonma) 多件探討佛學宗教的作品，難得於此做一完整的回顧。女性藝術家阿拉亞 (Araya Rasdjarmrearnsook) 與真實的屍體進行一場「死亡的講座」，簡潔而富戲劇性。莊嚴真實的靈體，在聖法蘭西斯可修道院的環境裏與作品共存，絲絲陰風卻又有說不出的莊嚴感受。

蒙天·汶馬是泰國極受尊重的藝術家，他善於利用原始質材如陶泥、牛角、雞竹籠等，創造富帶佛學禪味與探討宗教理念的雕塑作品。蒙天·汶馬由於太太因乳癌早逝的打擊及對生命脆弱的感受，開始專注佛學的研究。創作於1995年的《心靈涼亭》(Sala of Mind) (也是「冥想」[meditation]系列的開始)，是一件運用「建築」的概念及方法，創作與佛對坐、與佛天聽、與佛接觸的雕塑。它是一個傳統的泰式三層建築“Sala”，一個仿如禪鐘的帽子，形狀類似佛塔。人們進入裏面將會進入三層的冥思，開始檢視自己的信仰。走進鐘帽，還會漸漸聽到由祈禱者所發出的祈福與梵音；內面有浮刻佛祖的面相，冥想從此開始，帶你認識及接受死亡將去的世界。大型裝置作品《希望之屋》(House of Hope, 1997)，是一件遠看如屋子一樣的建築物，卻是由數千個佛珠串起來的吊飾。佛珠以不同的顏色並排，利用顏色的分布，建構出空間的分布。藝術家將吊珠懸掛在上，底下登高數層階梯呈顯膜拜的情緒。藝術家本希望觀眾進入「珠林」並開始冥想，然而展覽期間最後還是禁止觀眾上去。《希望之屋》因佛珠發出的檀香味，令整個展覽空間進入一種不可思議的感受，情緒開始變得鎮定並安靜面對自己生命的反思，這是參觀展覽所從未經歷過的寧靜。蒙天·汶馬其後也於2000年因肺癌去世，享年四十七歲。

一向以女性藝術家自居的阿拉亞，是泰國少數有成就的女性藝術家。1994至1997年間，常創作以頭髮、舊家具、老照片等拼貼而成的作品。1998年開始製作錄像作品。此次威尼斯雙年展中，阿拉亞展出兩件錄像

作品：《對話》(Conversation, 2005) 和《死亡研討會》(Death Seminar, 2005)，配合聖法蘭西斯可修道院的環境，特別裝置與修道院布滿棺木的石地板相互呼應；藝術家圍繞着真實死者進行故事朗誦，觀者身同感受之餘，更有異常靈異與振人視聽的效果。

在短片《對話》裏，阿拉亞對着兩具、一群，或者一具放在棺木裏全景出現的屍體，用平穩、令人安定的語調，誦讀古典文學給屍體聽，同時也忽大聲忽小聲地讀給觀者聽。這與死者的對話具有安撫他者，也安撫自我的作用。對於尋找解決方法的方式，阿拉亞認為「藝術」是唯一可以提供的治療方法。她的另一部短片《死亡研討會》充分應用美學中幾何、對稱及光線處理。螢幕上的畫面將光線平均轉為灰調，藝術家與死者白色的衣服，顯露出莊嚴與憂傷的氣氛；以屍體的分布切割畫面的流動性，光影的部分只集中在藝術家身上，使整個畫面產生視覺上寧靜、平和、準備對話的情緒。藝術家藉着與死者的對話、發問問題，如「死到底是甚麼」，來探討死亡的真正意義。她想藉着作品嘲笑那些沒有親身的經歷，卻可以在學校裏教授宗教與生死哲學的教師：生與死的課題是如此沉重，如何可以從沒有經驗的講者口中傳達。死是人生重要的課題，尊重死者如同尊重生者，藝術家藉着創作過程與觀者一同得到治療。

**樊婉貞** 文化月刊《藝術地圖》(Art Map) 及 a.m. post 總編輯，藝術策展人，曾在中、港、台、澳發表文化評論文章多篇。

# 影像香港：王家衛的 八部電影與六個香港

• 邱加輝

在一些粗疏的市場關係和地區國族定義下，王家衛的確看似是個典型的香港導演。這些定義是「粗疏」的，但並不是錯誤的。王家衛無疑是其中一位最具代表性的香港導演。這已是陳腔濫調，還能錯到哪裏？

如果所謂的「香港電影」是由香港電影工業的主流運作模式，以及主流香港觀眾的口味去界定的話，王家衛的電影其實不太代表香港。從敘事結構、畫面構圖、鏡頭調度、題材、市場定位等方面來看，王家衛的電影都明顯地不太像一般的「香港電影」。當然，所謂「不太像」也不可能完全是前無古人和脫離整個工業和文化的運作方式的。例如：70年代後期的香港新浪潮電影對他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而他也確實曾被歸類為「第二浪潮」(second wave) 導演<sup>①</sup>。

從接受程度來說，不管是在香港還是外地，王家衛得過的獎項也不足以在流行程度和金錢回報上算是反映香港觀眾口味的。香港當然有喜歡和支持他電影的人，但他的電影也同時

被貼上「非常冷門另類孤芳自賞型悶藝片」<sup>②</sup>的標籤。像一些其他知名香港導演一樣，他不是一面反映香港的鏡子，儘管要數香港名導演之時，這些名字又往往是人們口中的不二之選。王家衛如果因此而欠缺代表性，他電影中卻又出現了香港電影工業中最受歡迎的演員，跟他一起以很長時間拍攝極昂貴的電影。這不是香港電影工業中的常態，也因而羨煞了不少旁人。

這種「不代表性」<sup>③</sup>也呈現在他的電影影像和敘事之中，和慣見平常的香港保持距離。他的電影對現成的一些「香港們」作出了反應，一種「非真實」的反應。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認為，「如實的敘事 (*la narration véridique*) 是以有機整體的方式進行的」，它按着空間上的既定規律和時間上的順序而發展。它形成一套對真實的「判斷系統」，包裹着真實的探索者和見證人。而當中對「真實」的標準，又限制和組裝着該些「判斷」為一系統。所謂的「有機整體」，實際上就是一套封閉

王家衛看似是個典型的香港導演，但從敘事結構、畫面構圖、鏡頭調度、題材、市場定位等方面來看，他的電影都不太像一般的「香港電影」。從接受程度來說，王家衛得過的獎項也不足以在流行程度和金錢回報上算是反映香港觀眾口味的。他的電影也同時被貼上「非常冷門另類孤芳自賞型悶藝片」的標籤。

的循環論證。時地的變化是存在的，但這套「判斷系統」並不質疑當中的關係和連結。相反，這些關係和連結決定着這變化本身的條件或者元素<sup>④</sup>。因此「如實的敘事」不只是實事實說，而是對現在所感知的真實深信不移，進一步強化構成這真實的機制，猶如一切都是客觀絕對，無須質疑眼前事物的生成過程。

王家衛的電影並不以這種「如實」的方式去「敘事」，而他的電影也並不「如實」反映香港的電影工業和文化。這不等於說他的電影剛好是香港電影工業和文化的反面。他的電影真的有呈現香港，儘管那是通過「非真敘事」(*la narration falsifiante*)來呈現。它們動搖着探索者和見證人的「判斷系統」，受着德勒茲稱為「非真實力量」(*la puissance du faux*)的影響。「非真實力量」指向其他的可能性，來參與到真實的建構過程之中。在服從於既成模式而產生出來的「真實」之外，其他的可能性提供了重塑真實的可能性。既只是可能性，它們雖「非」真實，卻也並「非」虛假。「如果重塑非真實的人 (*faussaire*) 能呈現一些東西的話，那就是在她背後的另一個重塑非真實的人」<sup>⑤</sup>。

王家衛的電影就是一系列對「非真實」的重塑。當中的影像並不糾纏於事物的真相是甚麼，而是探求事物變「異」的過程和可能性。因此，說他的電影欠缺「代表性」是種誤導；說它們毫不「反映」香港也屬不確。正好相反，它們就是不斷地在代表和反映，不安於簡單平靜的一個「=」號。它們是一堆「底片」，從一種背反的方式去呈現一眾在變動中的香港們。香港在動，銀幕上的每秒鐘二十四格畫面也與時並進。

王家衛的電影中最少有六個香港。它們本身就是各式各樣的可能性，在落實自身成為各版本的香港之同時，尋找它們的「香港」導演。故此，它們是變動的主體／題，多於是外在必定的客體。在八部王家衛電影中，它們最少在追問着六個問題。

### 香港1：一個地方如何對電影影像作出回應？

《旺角卡門》(1988)以華仔和烏蠅在黑社會中的遭遇為主線。華仔這個小頭目總要在麻煩中拯救手下烏蠅，而他亦開始與從大嶼山到市區看病的表妹阿娥相戀。因此，華仔萌生了離開黑社會的念頭。可惜想當英雄的烏蠅答應了替其所屬的黑幫執行一次刺殺任務。看重兄弟情誼的華仔，終於拋下了在大嶼山的阿娥，回到了市區替烏蠅完成任務。

電影以大嶼山、調景嶺和旺角這些香港的不同地區，鋪陳出「城—鄉」的對立。說香港是金融中心已經是個老掉牙的說法，就好像放大一個地方的某一面向，便足以作為一個桌面捷徑，涵蓋並簡化這一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其他面向。在電影中的鄉郊地區如大嶼山，是華仔和阿娥發展戀情的地方；調景嶺是烏蠅變得光鮮富貴後想要回去炫耀一番的老家。它們都確實是香港的一部分，儘管它們不常被包括於繁榮的金融中心形像之中。旺角也地如其名，是香港其中一個最「旺」的「角」落。在戲中，這個城市中旺盛的角落，也是邪惡兇險的黑幫權力鬥爭之地。戲中「城—鄉」的對立，正正是建基於這一切的張力之上。Tony把華仔和烏蠅打得傷痕累累之後，便叫他們回到鄉間，因為市區是不適合他們的。

王家衛的電影通過「非真敘事」來呈現香港，當中的影像並不糾纏於事物的真相是甚麼，而是探求事物變「異」的過程和可能性。因此，說他的電影欠缺「代表性」是種誤導；說它們毫不「反映」香港也屬不確。正好相反，它們就是不斷地在代表和反映，不安於簡單平靜的一個「=」號。它們是從一種背反的方式去呈現一眾在變動中的香港們。

功夫在香港是一套象徵體系。1997年金融風暴後，有人提倡興建李小龍紀念館，以吸引遊客及挽救香港經濟；香港電影業不景氣的時候，周星馳的《功夫》在票房上獨佔鰲頭，又好像代表還有不少願意進戲院的觀眾。香港這個繁榮金融中心，在遇到金融風暴和經濟不景時，需要李小龍的功夫和周星馳的《功夫》來營救。這是錢的問題，也是身份的問題。

過了十多年，今天的大嶼山和調景嶺已經不容易再做鄉郊的代表。旺角還是很旺，但今天的大嶼山和調景嶺，則比較像是在對它們往日的鄉郊日子進行反諷。大嶼山建了個新機場，有很多大型住宅區和高樓，現在還有迪士尼樂園和各種大型開發計劃。調景嶺則是1949年中共政權建立後，不少從大陸逃難出來的國民黨兵員聚居的地方。正因如此，不少人認為那兒在1997年前被香港政府拆卸重新發展，背後有因應香港九七主權移交所作的政治考慮。在戲中，華仔也叫烏蠅離開黑社會後回到這個避難所。如果《旺角卡門》要呈現另一個香港，香港這個變動中的主體／題卻把這種呈現變化之，以其不斷的發展計劃加添新註釋。這種種的城市發展，正好是哀悼着「金融中心」此一香港概觀之下的那個「鄉郊香港」的步步失陷。

在這些看似明確對立但又不斷蛻變的城鄉區分背後，還交織着種種人物關係的錯接。為了要幫烏蠅，華仔沒有回大嶼山見阿娥。在替烏蠅完成任務之後，華仔便被警察當場擊斃。這種結局在80年代的英雄片中絕不算新鮮。但這種兄弟江湖情卻還有着一種錯接的悖異邏輯，對這種兄弟江湖情進行反諷。華仔為烏蠅而死，只是完成了全片對他的英雄形象的描寫。但這個英雄形象並不是他想要的，他只想與阿娥在一起，退出江湖。反而想當一日英雄的烏蠅，正正是因為華仔對他的朋友之義，貫徹了全片賦予他的失敗者形象。到最後，還是要華仔去替他完成任務。他倆總是身不由己，扮演了對方的角色。華仔曾經勸他放棄任務回調景嶺老家。但如果他不能完成任務，風風光光，那麼回老家對他又有何意義呢？相反，華仔根

本已經厭倦了做英雄，完成任務與否對他也是沒有意義的。他只想回大嶼山見阿娥而已。可以回鄉間的烏蠅沒有回，想回鄉間的華仔不能回；想當英雄的當不成，厭倦了當英雄的不當也不成。

不過，華仔沒有在烏蠅面前打碎他的英雄夢。他等烏蠅事敗身亡之後，才下手在觀眾面前替他完成任務。華仔這個戲中的英雄，待烏蠅死後，在觀眾面前打碎了他的英雄夢。而華仔這個早已英雄夢碎的戲中英雄，更連這個英雄片類型的基本規條都打碎。至於香港，也同樣待華仔死後和影片完結後，繼續在觀眾面前不斷變化，改易着這些香港地區在戲中作為象徵的作用。

## 香港2：如何在模糊不清的影像中呈現金錢和身份？

除了以地區作為象徵外，功夫在香港又是另一套象徵體系。李小龍的功夫電影和金庸的武俠小說都是具代表性的例子，而周星馳的新作《功夫》(2004)則更是開宗明義。當中又與金錢和身份大有關連。三者的流行程度和三人在金錢上得到的回報固然不在話下。1997年金融風暴後，更有人提倡興建李小龍紀念館，以吸引遊客及挽救香港經濟；香港電影業不景氣的時候，周星馳的《功夫》在票房上獨佔鰲頭，又好像代表還有不少願意進戲院的觀眾。以上的說法是否可信是另一回事，但有趣的是：香港這個人人口中的繁榮金融中心，在遇到金融風暴和經濟不景時，需要李小龍的功夫和周星馳的《功夫》來營救。這是錢的問題，也是身份的問題。

《東邪西毒》(1994)至少在表面上是改編自金庸名著《射雕英雄傳》<sup>◎</sup>。

該小說於1957年連載於《香港商報》，並曾被改編為多不勝數的電視劇、漫畫和電影等。但《東》所謂的改編，並非指故事情節的改編。用德勒茲對戰後「時間影像」(*l'image-temps*)的其中一個特徵去解釋，就是「對故事情節的背離」(*la dénonciation du complot*)<sup>⑦</sup>。此中的背離，不是要針對某一故事情節(在這裏，就是金庸那原著小說的故事情節)的背離，而是對故事情節在電影敘事中的地位進行背離。當然，故事片不可能絕對沒有故事情節。德勒茲只是相對地比較戰前的「動態影像」(*l'image-mouvement*)和戰後「時間影像」中，故事情節的模式和重要性而已。在《東》片中，金庸和其名著只存在於片名、人物名稱和身份，以及一些很微細的背景資料之中，而這一切也只映襯出全片的故事情節根本就是背離原著的。觀眾如果具備有關金庸那深入民心的原著的記憶，便只會看出《東》如何不像《射》，多於《東》如何像《射》。二者相輔相成，被承託於大家對原著的共同記憶和認識之上。先前提到那種「非真實」式敘事，那種「不是如此又可能如何」的探究，又出現在《東》那明顯是改編自另一文本的種種角色和名號，但又同樣明顯地是在這些名號和人物中，發展出大異其趣的其他可能性。

若再推深一層，這種種的「異」像又不單是針對金庸的原著，而是廣及功夫和武俠等電影類型背後的文化意涵。這種意涵，最少是依賴這些典／定型來理解何謂「中國人」的國際觀眾和以此為榮的中國人，共同認可的。如果功夫和武俠可以代表着一種「中國特色」，《東》片中人物那些不太有「中國特色」的服裝，和拍得讓人看不清每招每式的變速潦亂武打影像，正

正就是在背離着這些「中國特色」的典／定型。李小龍精彩的飛踢和成龍、洪金寶(儘管他又是《東》的武術指導)的典型動作場面，都是人們對港產武打片的即時聯想。但這一切又都恰恰是《東》所沒有的。一切動作都化成了光線與顏色的高速運轉和變異<sup>⑧</sup>，觀眾甚至看不清是誰的劍刺着誰的頸。要在此中尋找文化身份，存在的只會是游離跌宕、起伏不定的一類。

此中的跌宕起伏，還可見於片中人物的身份錯接之中。慕容嫣／慕容燕這個一體兩面兼兩性的精神分裂者本身就是一例；他／她們把黃藥師當成是歐陽峰，並撫摸其身體又是一例；歐陽峰又裝睡不知，暗暗把撫慰都當成來自他至愛的嫂子，更是從無意到有意的錯接再錯接；盲劍客能與黃藥師相聚，但不能「見」他的面；而黃藥師又因為失憶，竟然一直在跟盲劍客談話也沒有認出他。戲中種種對身份和指稱的錯接，構成了人物關係之間，與及影像和其呈現對象之間的一系列動態背反。

### 香港3：移動中的世界與移動中的影像如何互動？

在《重慶森林》(1994)和《墮落天使》(1995)中，影像內斷續移動的燈光與手搖鏡頭同時運動，驅動着又一個香港。在《重》片中，林青霞飾演的神秘女子戴着假髮，與背叛她的人於重慶大廈和地下鐵路中追逐廝殺。他們都在不斷的動態之中，從地面上的高樓到地底的運輸系統，層層奔逐。這正好配合了香港這個被認為是過客踏腳石的地方，那不能停下來脈搏。不管是進入還是離開中國，這片踏腳石總只是其中一站而已。重慶大

如果功夫和武俠代表着「中國特色」，那麼，《東邪西毒》中人物那些不太有「中國特色」的服裝，和拍得讓人看不清招式的武打影像，正正就是在背離這些定型的「中國特色」。李小龍精彩的飛踢和成龍、洪金寶的典型動作場面，都是人們對港產武打片的即時聯想，但這一切又都恰恰是《東》所沒有的。要在此中尋找文化身份，存在的只會是游離跌宕、起伏不定的一類。

在《春光乍洩》中，香港只出現於一組倒轉的鏡頭中。通過香港在地球另一端的對蹠點阿根廷的角度，香港被呈現於1997年——正正是電影上映和香港回歸的一年。這一幕也是交代黎耀輝因為背叛過父親而不敢回香港見他。這是種使人回不了家的背叛。後來黎到台灣找小張，卻只找到他家人賣食品的攤檔。黎沒有想過，他自己在香港的家，不正是他不敢「回歸」的地方嗎？

廈的旅館，則更是過客廉宜的暫居處，可算是踏腳石中的踏腳石。但說是暫居，不少過客都在香港住了下來，成了香港人；而重慶大廈中的旅客，不少也一住便是幾年。正正是這種無限延長的暫時性，將香港與重慶大廈連接起來。戲中幹非法勾當的人物固然是活在一地下世界之中；而他們追逐於其中的地下鐵，則更是一般人每天穿梭的地下世界。一班又一班的列車，就像是這城市中的血管一樣。儘管人物國籍各有不同，但都是同樣流動於這些血脈之內。而林青霞本身，更是這各種身份的集合體。除了她在戲中穿戴的異色假髮，這位來自台灣，嫁給了一位香港商人並定居香港，但台灣大選時又不忘回台投票的女演員，自己的身份也滲入了戲中情節的一部分。

在《重》的第二部分中，阿菲和警察633在舊機場一帶捉迷藏。其實，阿菲很容易便可以見633，但她卻選擇繼續捉迷藏，甚至將遊戲擴展到其「加州夢遊」(California Dreaming)之中。她當了空中服務員，將遊戲持續了一年。她回來與633見面後，他們又再造另一張登機證往別處去。而在《墮》中，黎明飾演的殺手和他經紀人的關係，是建立在殺手行業中奇特的運作方式之上：他必須孤立離群。戲中地鐵移動的幾組影像，正和其他游離孤立的人物主體一起移動。而在殺手的居所外面，晚間汽車和地鐵車廂在畫面右邊閃動流轉，和左面不動的住宅單位正好是強烈的對比。這可說是動與不動的對比，也可說是快與慢的對比而已。地球萬物總是在動，只是速度各有不同。在這一幕中，殺手的空間很明顯就與外面的世界有着格格不入的兩種脈搏和速度。殺手的經紀人

也只能從殺手的垃圾中了解他的生活，她與他的性生活也只是她的自慰而已。這些失敗的溝通，顯現出在一個變動中的城市當中，徘徊不定的人物主體各自不能對應的步速。雖然，他們的腳步都同踏在「香港」。

#### 香港4：如何從對蹠點回眸？

在《春光乍洩》(1997)中，香港只出現於一組鏡頭，而且還是倒轉的。通過香港在地球另一端的對蹠點——阿根廷的角度，香港被呈現於1997年——正正是電影上映和香港回歸的一年。這一幕也是交代黎耀輝因為背叛過父親，不敢回香港見他的一段長長的畫外音之後的一幕。這種使人回不了家的背叛，就在此一特別的香港回歸年中出現於《春》。此外，香港的另一次現身則通過銀幕上的一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這本護照的英國國民，是沒有英國居留權的。戲中，這本護照的持有人黎耀輝和何寶榮，在流落異鄉之餘，這異鄉還是曾與他們的宗主國在福克蘭群島交戰的阿根廷呢◎！護照在電影開始時出現，後來二人大吵一頓後分手，黎更偷了何的護照，使他不能離開阿根廷。但後來這護照又再現於銀幕。黎把這本護照交還給何，也代表二人關係的真正終結。對何來說，護照的「回歸」反而是真正的分離，正好和電影的英文名字Happy Together相反，也和這回歸年的歡樂氣氛相反。《春》正正就是關於分離的。

二人失敗的關係，不只是源於不合，而更是由於乖僻剛愎。他們分手後，何又想復合；復合之後，何又想分手。這過程不斷重複，直至黎下定決心終止二人的關係，讓護照「回歸」到何手上，再到台灣找他心中的小

張。他在台灣找不到小張，只找到他家人賣食品的攤檔。他總還覺得有點安慰，說最少知道他的家在哪裏。不過，黎沒有想過，他自己在香港的家，不正是他不敢「回歸」的地方嗎？小張這個喜歡四出遊歷的人（不管是因何如此），很可能只是家中的稀客而已，更遑論他也可能像黎一樣背叛過家人，不敢回家。電影沒有明確交待黎自己有否厚着臉皮回家。黎說過他正在回家，但觀眾沒有在銀幕上看見。不過一次成功的回歸，可能只是另一次分離的開始，就像黎何二人的關係一樣。

#### 香港5：如何不斷索本尋源？

在倒轉的香港影像和那個沒有出現的被背叛父親之外，《阿飛正傳》（1991）展現了一個尋母過程。跟養母數番爭執之後，旭仔最終都能逼她說出他的生母是誰。他能成功得知自己的「本源」，是因為他的養母要移民離開香港。旭仔果然找到生母在菲律賓的居處，但她卻拒絕見他。而他，也在離開時拒絕回頭，不讓其生母看見他的樣子。後來，他想買個假護照但又沒有付錢，結果在火車上被擊斃。當中的種種失敗，不單是關於索本尋源的失敗，也是關於認識到此一失敗後設法他逃的失敗。

旭仔尋母不單是在電影中的索本尋源，也是《阿》片本身的索本尋源。故事發生於1960年，戲中的色調、背景和音樂，都充滿懷舊色彩。不過，阿巴斯（Ackbar Abbas）認為這不只是從90年代去懷60年代的舊，而是立足於1960年去懷的舊中之舊<sup>①</sup>：

我們看見當時流行的香煙（Craven A）；曾經受歡迎的皇后餐廳（一家提供港

式俄國菜的餐廳）；還有人們所穿的衣服、所戴的手錶，以至所開的汽車。甚至電影本身的色調運用，那深褐色應用，使畫面像是老照片。但它不只是一張60年代的拼貼畫，用風格和影像去尋回歷史。從戲中配樂的運用，便可看出一非常重要的時間結構。配樂中有舞場經典作品，如“Always in my heart”和“Perfidia”，還有一首廣為人知的中文歌。這些音樂都是60年代之前的，就算60年代還有人播這些歌，它們在當時都已經是過時的。如果電影在視覺上的細節表現着一個年代，電影的配樂則是在上溯一個更早的年代。……《阿》並沒有呈現出一個從90年代的角度看出來的60年代。它呈現的是一個更不穩定的結構：90年代和60年代的關係，就如同是60年代和其之前年代的關係，如此不斷上溯。

這不只是回到過去，而是一開放和延展的上溯過程，不斷地對過去層層進逼。當旭仔要找尋生母之時，《阿》片本身也以一系列的懷舊影像來索本尋源。不過，這「本源」卻並不是確實的，而是如阿巴斯形容為「已逝」（*déjà disparu*）的。在結識蘇麗珍時，旭仔也是靠歷史來做媒的。他說他們在1960年4月14日3時前一分鐘做過朋友，這已成歷史，誰也改變不了。但後來，正如他自己說，他的記性不大好。在他成功結識蘇的一幕後，鏡頭便接到他們在牀上，蘇問他是否記得他們認識了多久，他答道：「不記得了。」但到後來，他在火車上臨終前，還是記得那一分鐘的。看似有點差距的歷史和記憶，似乎還是水乳交融的——最少，旭仔的記憶沒有忘懷歷史。不過這個將死的人的記憶，已經不能繼續索本尋源。《阿》不只是在

《阿飛正傳》展現了一個尋母過程。《阿》片本身也以一系列的懷舊影像來索本尋源。不過，這「本源」卻並不是確實的。在結識蘇麗珍時，旭仔說他們在1960年4月14日3時前一分鐘做過朋友，這已成歷史，誰也改變不了。他在火車上臨終前，還是記得那一分鐘的，不過這個將死的人的記憶，已經不能繼續索本尋源。

在《2046》中，變與不變的空間更和失落了的過去重新交接。中國政府曾經承諾香港在97年回歸之後五十年不變，2046就是五十年不變的最後一年，2047就是變的開始。戲中公寓內2046和2047兩個房間，也分別是不變和變的空間。這也是一部電影對另一部電影的回憶：是《2046》對《阿飛正傳》的回憶，更是《2046》這「續集」對《花樣年華》的回憶。

索本尋源，而是在呈現索本尋源的過程。在銀幕上，過去是不斷地往後退卻的，而找尋它的人總是差了一步追不上，而回頭面向未來時，又有死線在面前步步進逼——有坐在徐徐向前的列車上等死的旭仔，也有即將來臨的1997年所帶來的種種恐懼和猜想。

在《2046》中，變與不變的空間更和失落了的過去重新交接。中國政府曾經承諾香港在97年回歸之後五十年不變。從1997年算起，2046就是五十年不變的最後一年，也是不變的極限。換句話說，2047就是變的開始。戲中公寓內2046和2047兩個房間，也分別是不變和變的空間。梁朝偉(周慕雲)因為他和張曼玉在另一間2046號房一起寫小說的記憶，和跟他也有過一段情的劉嘉玲曾住過一間2046號房間，所以也想搬進這個不變的空間。但因為公寓的東主要裝修該房間，他便先搬進了2047這個變的空間，待裝修完畢才轉回2046。但這房間和時間一樣，是不能逆向回轉的。他已經習慣了這個變的空間。對於不變的2046號房間，他只會間中從牆上的空隙窺視一番。沒有人可以從2047年走回2046年，不過在2047年回憶一下2046年倒是可以的。梁朝偉本想進入2046這不變空間，就像他小說中的木村拓哉一樣。但他最終還是活在變動的2047空間中，間中進入和偷窺2046。

2046是個讓他喜歡(過)的女人進進出出的空間。張曼玉、劉嘉玲、章子怡和王菲，都在他的不變回憶之中。最少，他是想這樣的。但《2046》這電影本身，卻呈現出他的意識如何一直在變，一步一步重塑自己的回憶。在大量的畫外音之中，周慕雲是

第一身的小說敘事者，也是個讓觀眾聽他如何在意識中自言自語的人。而他寫的小說，也從《2046》進展到《2047》，在時間上繼續有前無後。在小說中已經到了2046這個不變空間的木村想返回過去，但正如周慕雲在畫外音中說，他那回歸的列車沒有把他帶回過去。就像周的小說和時間一樣，從2046走向2047是可能的，但從2046回到過去，或者從周慕雲所處的時間回到他和張曼玉的花樣年華之中，卻是不可能的。

同樣道理，劉嘉玲這個露露/咪咪也回不了她那已死的無腳鳥兒身邊。戲中重現的《阿飛正傳》配樂，只能喚起點點回憶而已。這是觀眾通過《2046》來對十四年前的《阿飛正傳》的回憶。《2046》中長了鬍子的梁朝偉，看上去的確似比《阿》片末段整裝待發的梁朝偉老了十多年。此外，這也是一部電影對另一部電影的回憶：是《2046》對《阿》的回憶，更是《2046》這「續集」對《花樣年華》的回憶。且別忘記貫穿三片的三位蘇麗珍。懷舊不只是電影的內容，更是電影與電影之間的關係。

### 香港6：如何與過去互動？

在《花樣年華》(2000)中，電影影像與消逝了的花樣年華反覆互動。電影由周和陳兩對夫婦遷入兩間相鄰的房子開始。連面孔也沒有在銀幕中出現過的周太太和陳先生的姦情，就像一對影子或一串底片，反映出周慕雲(梁朝偉)和陳太太(張曼玉)對這段姦情的反應，並從中差點發展出姦情的過程。當他們在餐廳共同研究自己伴侶的通姦證據(手袋和領帶)之後，他們便開始扮演對方伴侶的角色，探究

姦情如何發生。他們想像通姦者的所行所想所說，在扮演的過程中，發展出近乎通姦之情。但他們又都懼怕演出的極度成功：這是一種過度成功的模仿，使模仿者變成了被模仿者本身。不單是他倆，甚至是觀眾，也分不清那些演出是戲還是戲中戲。而且，這些一層接一層的演出，更發展成文本的生產：他們一起寫武俠小說（一種在60年代非常流行，以金庸、梁羽生等為代表的文類）。文本的生產也同時產生着二人的關係，反之亦然。

二人對關係的保留，只使他們近乎通姦。當梁朝偉要離開香港去新加坡時，這種「近乎」狀態則更形曖昧。他在電影早段曾叫她別回家一晚，但她拒絕了。這次，他們在計程車上，她反過來叫他別回家一晚。這看似是成功了姦情（如果姦情是以性關係來界定，而他倆不回家又暗示發生性關係的話）。但觀眾又分不清這一切真的是他倆對對方說的話，還是共同演出時的台詞而已。這姦情當然並非不可能，因為後來張曼玉帶着的小孩，可能就是此中的後果也說不準。另外，梁朝偉在往新加坡前，曾致電給她，叫她與他一起走；而在另一段影像中，又見她致電給他，叫他帶她一起走。但結果卻是梁朝偉獨自一人離開，電話兩方猶如從沒接通。或許，這兩段影像不過是二人在各自的舞台中的個人自演，時間和地點都沒有接通。

這些對着假想中人、事、物的演出，是和時空相關的。那些對時鐘的大特寫和穿插的時地指示，並非只是為澄清事件的時地。它們是激發其他電影影像的想像物。如果他們真的可以澄清事物，那被澄清的就是已逝的

事物。在《花》的後段，周回到以前住過的房子，剛好錯失了機會，見不到就在隔壁的她。然後，鏡頭便接到這段文字：

那個時代已過去，  
屬於那個時代的一切都不存在了。

這段文字正正是在講這些懷舊影像要顯現的過去——失落了的過去。《花》的華麗影像對60年代的細緻重現，有時甚至是過度美化的。這裏說的不是作為一個觀眾的評語，而是戲中人的看法。張曼玉那些艷麗的旗袍實在是過份惹人注目，連她的女房東都奇怪地問她，為何只是到樓下吃點東西，都穿得這麼華美奪目。《花》有這一充滿自覺性的情節，更可顯示出這些華麗影像背後的含意。沒錯，《花》是有重現60年代的一面。但它也明言這一逝去年代只存在於想像中。在梁朝偉於柬埔寨吳哥窟的一段影像後，這段文字便出現：

那些消逝了的歲月，彷彿隔着一塊  
積着灰塵的玻璃，  
看得到，抓不着。  
他一直在懷念着過去的一切。  
如果他能衝破  
那塊積着灰塵的玻璃，  
他會走向早已消逝的歲月。

他沒有「衝破」「那塊積着灰塵的玻璃」，然後回到過去。上文不是說「如果他能」嗎？這「玻璃」其實更像是放映懷舊電影影像的一片屏幕。「他一直在懷念過去的一切」，但那總是「消逝了」的。若真的能打破這片屏幕，只會使影像、過去和他自己都一併被打破。懷舊影像所懷的舊，正正是

《花樣年華》的華麗影像是對60年代的細緻重現、甚至是過度美化。張曼玉那些艷麗的旗袍實在是過份惹人注目，連她的女房東都奇怪地問她，為何只是到樓下吃點東西，都穿得這麼華美奪目。《花》有這一充滿自覺性的情節，更可顯示出這些華麗影像背後的含意。沒錯，《花》是有重現60年代的一面，但它也明言這一逝去年代只存在於想像中。

王家衛是個「香港導演」，因為他不斷置現存的「香港」於推陳出新的過程之中。一個「香港」出現，另一個「香港」又會現身。「香港」成了個「具無限可能的空間」——一個完全單一，卻又失掉了共同本質的空間。「香港」和「影像」之間是個背反的過程。

消失了的「舊」和電影影像之間互動的結果。

\* \* \*

在王家衛的電影中，香港是不斷在引誘觀眾進入潛在可能性和現狀之間的空隙的。一眾的香港們就是產生於兩者之間。他是個「香港導演」，因為他不斷置現存的「香港」於推陳出新的過程之中。一個「香港」出現，另一個「香港」又會現身。「香港」成了個「具無限可能的空間」(*espace quelconque*)——一個完全單一，卻又失掉了共同本質的空間。它的距離關係或者不同部分間的連結都已消失。因此，各種各樣的連結均可以無限的方式建立。這是虛擬聯繫的空間，也是廣闊可能性的疆域<sup>①</sup>。

「香港」和「影像」之間是個背反的過程。在探究王家衛的「香港影像」之餘，更應反問「香港」如何作為一個主體／題，存在於甚至是回應着他電影影像中推陳出新的「影像香港」。

### 註釋

① 張建德把「香港新浪潮」理解為70年代末期，一些由電視製作走向電影製作的導演和製作人員（當中多曾於海外攻讀電影），共同構成的一場運動。見Stephen Teo, *Hong Kong Cinema: The Extra Dimension*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1997), 193-99。

② 石琪：〈名牌使觀眾做了傻羊〉，載舒琪編：《一九九四香港電影回顧》（香港：香港電影評論學會，1996），頁58。

③ 較簡略地討論王家衛於香港電影工業中的「不代表性」，可另參筆者的短文“Six Hong Kongs in Search of a Negative Director” (1999), *Tofu Magazine*, no. 1 ([www.tofu-magazine.net/version01/](http://www.tofu-magazine.net/version01/))。

④① Gilles Deleuze, *Cinéma 2: L'image-Temps* (Paris: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1985), 174; 154. 如無特別註明，所有外語引文均為筆者之翻譯。

⑤ 同上，頁175。這裏的*falsifiante*、*faux*和*faussaire*等詞，不能從錯誤或者虛假等字面層次去理解。「真實」既然有其建構機制，「虛假」亦不會例外，有時二者更依賴着同一套意識形態基礎。從「真實」跳到「虛假」並不必然意味着顛覆性。德勒茲用這些詞，只意指現存狀態以外的可能性——嚴格來說，它們既非「真實」，又非「虛假」。可參同書頁165-79德勒茲的解釋。

⑥ 對《東》在人物、故事、敘事結構、風格、時間各方面較詳細的分析，可參Wimal Dissanayake and Dorothy Wong, *Wong Kar-wai's "Ashes of Tim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⑦ Gilles Deleuze, *Cinéma 1: L'image-mouvement* (Paris: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1983), 283。

⑧⑩ Ackbar Abbas,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32; 53-54。

⑨ 王家衛在訪問中提過他很喜歡拉丁美洲文學 ([www.indiewire.com/people/int\\_Wong\\_Kar-Wai\\_010202.html](http://www.indiewire.com/people/int_Wong_Kar-Wai_010202.html))。有關拉丁美洲文學如博爾赫斯(Jorge Luis Borges)、柯塔薩爾(Julio Cortazar)和普伊格(Manuel Puig)等人的作品對《春》的影響，可參Jeremy Tambling, “Context: Why Buenos Aires?”, in *Wong Kar-wai's "Happy Togeth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23-32。

邱加輝 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學士(1996)及碩士(1998)，斯坦福大學比較文學系博士(2005)。2005年起於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任博士後研究員。論文散見於*Comparative Literature*、*Cultural Studies*、*Positions*、*Textual Practice*及*Wide Angle*等。

# 當代中國電影創作述評

• 吳冠平

## 一 政黨邏輯與文藝創作

對「時代感」的強調可以算是中國電影的一個傳統，特別是1949年之後，最好的電影是「善於從全國性的政治形勢的角度，去觀察和理解我們的生活」<sup>①</sup>的電影。當然，在「與時俱進」的今天你再也看不到「文藝是從屬於政治的……革命文藝是整個革命事業的一部分，是齒輪和螺絲釘」這樣直白的表述，但如何理解「時代感」的內在邏輯，依然是認識二十一世紀中國主流價值電影創作的關鍵。

中國電影中的「時代感」大致有三層意思：一、真實地、歷史地和具體地反映時代的社會生活和人的思想；二、在時代的政治語境中理解和再現國家歷史；三、電影作為大眾傳播媒介在具體時代所承載的社會功能。

判斷「時代感」的理論基礎可以追溯到毛澤東1937年寫的一本討論「認識和實踐關係」的哲學著作——《實踐論》。這部充滿思辨意味的著作給出了認識事物的三個基本原則：一、認

識問題不能離開社會實踐，認識依賴於生產和階級鬥爭；二、表面真實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質，必須經過思考作用，才能更深刻、更正確、更完全地認識客觀事物；三、正確地認識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責任，歷史地落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肩上。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方法，以階級鬥爭的觀點去理解中國的歷史和現實，是《實踐論》確立的革命政黨認識世界的方式。它為理解近現代中國的社會形態提供了主導的哲學思考方法。

1942年5月，毛澤東帶着這樣的思想參加了在延安召開的文藝界整風會議，並在會上發表了重要講話。這個後來被稱為《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以下簡稱《講話》）的重要文獻，系統地闡述了一個革命政黨的領袖對於文藝功能的認識，對文藝提出了基於政黨立場的要求，並對站在其他立場的藝術工作者提出了嚴厲的批評：「你們那一套是不行的，無產階級是不能遷就你們的，依了你們，實

對「時代感」的強調可算是中國電影的一個傳統。「時代感」大致有三層意思：一、真實地、歷史地和具體地反映時代的社會生活和人的思想；二、在時代的政治語境中理解和再現國家歷史；三、電影作為大眾傳播媒介在具體時代所承載的社會功能。判斷「時代感」的理論基礎可以追溯到毛澤東1937年寫的著作——《實踐論》。

實際上就是依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就有亡黨亡國的危險。」

《講話》是對《實踐論》的具體闡釋，是為認識問題給出的具體方法。它在對中國社會形態做出明確判斷的同時，也為中國的文藝工作者提供了藝術思考的方式，並且預言了違反這一邏輯的嚴重後果。

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成為執政黨。毛澤東對於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成為新政府工作最重要的依據。建國伊始的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報》就以社論的形式發表了毛澤東的文章〈應當重視電影《武訓傳》的討論〉。文章批評《武訓傳》是「狂熱地宣傳封建文化」，美化地主階級的走狗。隨後《關連長》、《我們夫婦之間》也因為醜化工農幹部遭到批判。這場疾風暴雨式的批判，特別是來自領袖的批判，讓中國的電影工作者感到了事態的嚴重性和生存的危機感。他們開始意識到，社會形勢的變化給他們創作帶來的急轉彎。在經過了1952年的「思想改造運動」<sup>②</sup>之後，中國文藝工作者的思想完全被統一到《實踐論》和《講話》所形成的毛澤東文藝路線上。「思想改造運動」產生了一種強大的約束力，它使行為越界者必將招致報復，而對這種利害後果的共識，強化了執政者和創作者彼此行為的穩定性，減少了雙方的衝突<sup>③</sup>。執政者和創作者開始在一種潛在的生存遊戲中尋找新的規則。

1953年1月11日，《人民日報》轉載了周揚1952年12月為蘇聯文學雜誌《旗幟》所寫的文章〈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中國文學前進的道路〉。周揚在文中熱情地向蘇聯兄弟發出了這樣的資訊：「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現在已成為全世界一切進步作家的旗幟，

中國人民的文學正在這個旗幟之下前進。」<sup>④</sup>1953年9月，在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會上，「社會主義現實主義」被確立為「我們文藝界創作和批評的最高準則」。

「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提法最初來自於蘇聯，它「作為蘇聯文學與蘇聯文學批評的基本方法，要求藝術家從現實的革命發展中真實地、歷史地和具體地去描寫現實。同時，藝術描寫的真實性和歷史具體性必須與社會主義精神從思想上改造和教育勞動人民的任務結合起來」<sup>⑤</sup>。「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作為一種文藝創作方法，它非常技術化地把政黨邏輯置換為文藝創作的的方法。對此，中國學者吳迪有過精闢的分析<sup>⑥</sup>：

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不僅是一種創作方法，而且是一套由政黨掌控的完整的思想體系。這一思想體系以其特有的立場、觀點、方法對作家進行全方位的改造，並且成為高懸於作家頭頂上的道德律令……這一創作方法對生活的取捨和定性是根據政黨的意志來決定的……具有強烈的政治功利主義特徵。

「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為中國的文藝工作者確立了生存規則的核心價值。它所體現的原則成為此後五十多年中國文藝創作包括電影創作最重要的思想方法。它的重要性並不在於「社會主義現實主義」這個名詞的字面含義，而在於它把政黨抽象的思想邏輯置換為藝術家專業具體的思維方式，它規定了藝術思考的方法。這種方法的核心原則便是：一、甚麼是真實的社會矛盾？二、如何表現真實的社會矛盾？三、如何塑造理想化的人物？從某種意義上說，1949年之後的

1953年，「社會主義現實主義」被確立為「文藝界創作和批評的最高準則」，它規定了藝術思考的方法。這種方法的核心原則便是：一、甚麼是真實的社會矛盾？二、如何表現真實的社會矛盾？三、如何塑造理想化的人物？從某種意義上說，1949年之後的中國主流價值電影其實都是在回答這幾個問題。

中國主流價值電影其實都是在回答這幾個問題。電影創作者通過對不同社會語境中的政治邏輯的判斷來確定自己思考的答案和表達的方式。

典型環境中的典型人物，通過性格衝突反映社會矛盾，或者寫有缺點／沒缺點的英雄人物，都是圍繞核心原則形成的具體方法。何謂典型？性格怎樣衝突？英雄缺點的分寸如何拿捏？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除了要求藝術家有相當好的藝術—政治平衡感，更重要的是取決於政黨在當時社會政治環境中的容忍程度。文藝的繁榮似乎更應該感謝那些開明的政治人物和他們難得的好心情。「唯美主義和激進主義又必然引導我們放棄理想，而代之以對政治奇迹的孤注一擲的希望。」<sup>⑦</sup>前文所述的關於「時代感」的三個判斷，正是在這樣的政黨邏輯中，被電影創作者當成了對不同尺度的政策的理解和演繹。這或許可以部分地解釋在中國電影史上，特別是十七年電影史上（1949-1966）為甚麼

有些電影今天是「鮮花」，明天就變成了「毒草」；為甚麼在文革時期——中國政治鬥爭最翻雲覆雨的十年，而中國電影卻缺席的原因<sup>⑧</sup>。頻繁的政治運動，以及政治人物地位的變化無常讓電影創作者失卻了藝術判斷的標準。

很多人對中國「十七年電影」充滿了複雜的感情。一方面認為它是政治權力與文化藝術共謀，為了某種烏托邦而壓抑個性，喪失人道主義關懷，如波普爾 (Karl Popper) 所言是「集體主義的自私」；而另一方面，「十七年電影」又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作品。應該說，中國的「十七年電影」確實開創並形成了一股新的藝術風氣。新題材、新思想、新人物，充滿了強烈無比的生命力。以政黨邏輯為主導的藝術樣式和思維方法也逐漸成熟和完善起來。然而也恰恰正是這些「十七年電影」的經典，以精緻的藝術面貌，受觀眾歡迎的社會效應，把政黨邏輯加諸於藝術創作上的思維方法合法化

很多人對中國「十七年電影」充滿了複雜的感情。一方面認為它是政治權力與文化藝術共謀，另一方面，「十七年電影」又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作品。「十七年電影」的經典，以精緻的藝術面貌，受觀眾歡迎的社會效應，表現出以政黨邏輯為主導的藝術樣式和思維方法逐漸成熟和完善，並形成一股新的藝術風氣。圖為《青春之歌》（1959）劇照。



了，從而更深刻地壟斷了電影創作者的思想，成為更加自由的創作思想的禁錮。那些過去的經典內化為一種傳統的頑固的創作法，被尊為藝術創作的規律。

## 二 八十年代三種新的電影創作模式

70、80年代，「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提法漸漸淡出中國的歷史舞台。新的政治格局產生了新的社會形態和社會關係。中國思想界開始反思1949年之後的信仰和價值，並開始討論中國社會現代性的問題。有學者就認為，西方文化由於從希臘開始便具有追求純理論的人格，因此其思維方式與政治權力的關係是鬆弛的，甚至是對立的，政教分離就意味着信仰與權力的對立。中世紀雖然是基督教文化的專斷，但是宗教信仰與世俗權力之間一直是對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宗教改革就是反對信仰的權力化。信仰一旦權力化，就不再是信

謝晉電影模式最重要的特徵，就是把「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中社會矛盾衝突的邏輯轉換為家庭倫理道德的關係，試圖用柔軟的人性替換堅硬的政治教條。但謝晉電影從不侵犯當下主流意識形態所維護的利益，影片的「人情、人性、人道主義」故事大多是過去時態的。圖為謝晉在1965年導演的《舞台姐妹》海報。



仰了，而淪為政治工具。而權力崇拜是中國文化最突出的特徵。中國人的真理也是權力化的，每提出一種真理的後面都有政治權力的支撐。

置身於這樣的文化反思中，面對新的社會形態和社會思潮，中國電影也出現了一些新的、有悖於「政黨邏輯」的創作方法。這些新方法試圖尋找擺脫政黨邏輯的表達方式。這些新方法大致有三種模式：

1、謝晉電影模式。這個模式最重要的特徵，就是把「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中社會矛盾衝突的邏輯轉換為家庭倫理道德的關係。在這一關係中，矛盾的解決依靠中國傳統的家庭倫理和道德律令。「人情、人性、人道主義，『文學是人學』……恰恰是文藝最重要的東西，是文藝規律中很重要的部分，違背了這個規律，是不可能創作出感人的作品來的。」<sup>⑨</sup>謝晉電影模式試圖用柔軟的人性替換堅硬的政治教條，在「左」的思潮尚未肅清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它對「政黨電影」所宣導的藝術創作方法產生了強大的衝擊力。但謝晉電影的「人情、人性、人道主義」故事大多是過去時態的。從1978年的《啊！搖籃》到1990年的《清涼寺的鐘聲》，謝晉一直在政治權力給定的真理性上做文章，而從不對當下現實的真理性發表他的看法。因此，有學者就認為，謝晉的電影是在尋找和創造一種信仰體系，一種對現實統治合法性和合理性的信仰，一種用以支配人們在中國社會特定的「命令—服從」關係中的行動原則<sup>⑩</sup>。謝晉電影找到了生存遊戲的另一種規則，它從不侵犯當下主流意識形態所維護的利益，而以隱蔽的方式與執政者建立起聯盟。這種方式是安全、感人的。

正因為如此，謝晉電影模式為90年代後的「政黨電影」改造提供了最佳方案。從1990年的《焦裕祿》開始，出現了一系列的「好人好事」電影，「這些電影並不直接宣傳政府的政策、方針，也盡量避免政治傾向直接『出場』，而是通過對克己、奉獻、集體本位和鞠躬盡瘁的倫理精神的強調來為觀眾進行愛國主義和集體主義的『社會化』詢喚，從而強化國家意識形態的凝聚力和合法性」<sup>①</sup>。

2、文化電影模式。這裏的「文化」是個不準確的限定詞。我只是要用它來歸納那些政治權力思維之外的，強調創作者個性的電影價值。實際上，文化電影模式包含了兩種不同風格的創作。一種是部分第四代導演80年代的創作。這些作品的情感表達直接來源於第四代導演對於文革的內心體驗。他們用新的電影風格努力建造一個與現實社會不同的理想國。在那裏有傷心的往事，而更多的則是相互舔舐傷口的關懷與溫暖。充溢在這些作品中的愛意與人性是世俗化的。但第四代導演紅旗下成長的經歷，又決定了這種情感的世俗化和電影手段的創新，不可能走向徹底的個人化。並且，絕大多數第四代導演的創作是在國營製片廠體制下完成的。他們實踐中的老師都是「十七年」的老導演，耳濡目染的「十七年電影」的創作方法是第四代導演群體最主要的創作方法。80年代的國營電影廠還是個事業性機構，它的生產和創作都有嚴格的計劃安排和審查控制。電影不被當作是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意產品，而是配合政策的宣傳品。因此，第四代電影僅是「開了扇窗戶」的文化電影，不可能從根本上揚棄政黨邏輯加在創作思維上的影響。第四代電影的文化突破

更像是一股政治異己力量的爆發，它不見容於舊的政黨思維，但卻無法擺脫與當權思想的絲絲縷縷的聯繫。從第四代導演90年代至今的創作中，我們能夠愈來愈清晰地看出其保守性。這種保守性的根源就在於，第四代是舊製片廠體制造就的一代，他們的世界觀與政黨邏輯有着相當的異質同構性。

第二種是部分第五代導演80年代的創作。已經有無數文章討論過第五代電影的歷史和現實意義，這裏不再費筆墨複述。我想說的是，第五代的成就除了在銀幕造型和文化意義上的貢獻之外，更重要的是，第五代電影用影像空間的邏輯替代了現實社會的邏輯。他們千方百計用各種奇技淫巧塑造着另一種現實和歷史。在銀幕的二維世界中，那是一個真實存在的時空，但你卻無法找到一個準確的現實對應物。在他們看來，這才是藝術創造的獨特性所在，是政治權力話語不能左右的創作。用這樣的策略，他們的電影有效地規避了政黨邏輯的控制，成為國際性的電影作品。對於習慣了在現實社會層面上尋找對應物的中國觀眾來說，這也不啻是一種挑釁。不只是張藝謀和陳凱歌的電影，張建亞的幾部喜劇作品，李少紅的社會問題電影，何平的西部電影，以及田壯壯早期的少數民族電影，你都可以從中找到發明創造歷史和現實的痕跡。第五代第一次在真正意義上為中國電影創造了一個藝術家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歷史成為一種現實的寓言，而現實僅僅是歷史的一個註腳。90年代中後期以來，第五代導演發明創造能力逐漸減弱。一方面，國營製片廠的計劃性和審查制慢慢消解了大多數第五代導演追求藝術獨特性的力

第五代導演的成就除了在銀幕造型和文化意義上的貢獻之外，更重要的是，第五代電影用影像空間的邏輯替代了現實社會的邏輯。在他們看來，這才是藝術創造的獨特性所在，是政治權力話語不能左右的創作。他們的電影有效地規避了政黨邏輯的控制，成為國際性的電影作品。

80年代之前的中國電影多是在革命的歷史話語中展開敘事，到了80年代中期後，城市空間賦予了電影新的思考角度，人的生存狀態開始有了一種空間意義上的解讀。這種解讀既有精英式的反省，也對有普通百姓生活的當下體驗。這種市民電影的敘事是建立在個體欲望與城市空間的關係之上，追求世俗的普通民眾的趣味和情感。

量；而另一方面，市場經濟規律讓上了歲數的第五代導演開始意識到生存與妥協的重要性，他們用聲譽和政府交換工作的機會，用藝術性和商業性隱蔽地維護了主流意識形態的利益。因此，他們也就無法徹底割斷與政黨電影的血脈關係。

**3、市民電影模式。**市民電影大致開始於80年代中期，中國以城市為開端的經濟改革也在這個時候悄然興起。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的農民甚至放下鋤頭，走進鄉鎮企業當了工人。「城市」作為現代、效率和財富的象徵性空間出現在中國的銀幕上。80年代之前，特別是「十七年」的中國電影多是在革命的歷史話語（時間維度）中展開敘事，到了80年代中期後，城市空間賦予了電影新的思考角度，人的生存狀態開始有了一種空間意義上的解讀。這種解讀既有精英式的反省，比如《給咖啡加點糖》（1987）；也對有普通百姓生活的當下體驗。在我看來，後者更能體現市民電影的氣質。市民電影模式最具代表性的當屬陳佩斯主演的「二子系列」影片和根據王朔小說改編的幾部電影（《大喘氣》[1988]、《輪迴》[1988]、《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1989]）。這兩類電影雖然旨趣不同，但它們的敘事同樣都是建立在個體欲望與城市空間的關係之上，追求世俗的普通民眾的趣味和情感，迴避崇高，迎合大眾，有時甚至顯得有些趣味低下。這一模式逐漸發展為一種以喜劇為主要類型的電影，當然其中也包括諸如警匪片、動作片等其他類型。到了90年代中後期，馮小剛導演接續了這一模式的香火。從1997年的《甲方乙方》到2003年的《手機》，馮氏電影中的城市空間景觀日新月異，與之相對應的普通人的

當下追求也在不斷改變。從意識層面上來看，馮小剛的電影愈來愈走向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種階層意識的分化不正是中國城市化發展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嗎？把陳佩斯的「二子系列」和馮小剛的「賀歲電影」放在一起，他們本身就構成了一部生動的中國城市化發展史。

但在80年代中後期，市民電影由於其本身質素和意識趨向的問題遭到了中國電影理論界的猛烈批判。在這些批判中，既有對藝術創作的批評，也夾雜着來自政府的主張清除精神污染的聲音。這些從專業到道德上的批判，阻礙了本應蓬勃發展的市民電影的成熟，抑制了民間活力所能帶給電影的娛樂性和時代感。

應該說，上述三種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為中國電影創造了不同於「政黨電影」的思維方式。特別是在第五代電影和市民電影中所體現出的空間化的敘事邏輯，改變了政黨電影概念化的時間性敘事。但在經過了80年代末的政治風波之後，所有這些模式可能完善的努力都停止了，毛澤東「亡黨亡國」的訓誡猶在耳邊上，電影文化回到了非常保守的年代，犬儒主義盛行。「政黨電影」重新成為中國的主流電影。

### 三 九十年代的「主旋律」

90年代中國出現了被稱為「地下電影」的獨立製片電影，或者可以叫做新的現實主義電影。這類電影以近似敵對的情緒排斥政黨邏輯對電影創作的影響。他們的電影不受國營製片廠體制的束縛，新題材、新思想、新人物與中國主流電影中的截然相

反，寫實風格更加主觀化。他們以自己的方式呈現現實生活的矛盾，塑造自己心目中的「英雄」。這些「英雄」多是些平凡甚至邊緣的人物。但就藝術思維來說，我認為沒有第五代早期作品來得更有創意，更有破壞力。或者說，新的現實主義作品的破壞力更多的來自於「砸爛舊世界」的姿態，而不在于顛覆舊世界的邏輯。因此，這類電影大多被政府當局所禁止，沒有對公眾和中國電影的整體格局產生影響力。

1996年「長沙會議」之後，政府開始實施以「9550工程」為重點的中國電影救市工程。「主旋律」這個詞成為中國電影界的新寵。在我看來，「主旋律」這個富有時代感的語詞不過是新時代政黨邏輯為電影創作穿上的一件新衣服。它迴避了政治詞彙直接出現在藝術表述中，比如，「不少人認為『主旋律』就是重大革命歷史或重大現實題材。其實『主旋律』的概念應該很寬泛，凡是表現人世間的真善美，不管是反映甚麼年代的事情，只要是灌注了現代人的意識、現代人的真實情感，弘揚人間的真善美和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都是『主旋律』」<sup>②</sup>，並且在其中還加入了更加專業的內容：「在創作觀念上，樹立了類型片意識、市場意識，甚至包括對好萊塢模式的認可。」<sup>③</sup>但在這些看似包容豁達的闡釋中，卻隱藏着一個重要的事實：在「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小胡同中愈走愈窄的創作者，需要政黨給予一種新規定，才能開始他們新的藝術思考。因此才有了「真善美」、「現代人的意識」、「現代人的真實情感」、「傳統美德」、「類型片意識」等等。我並不質疑「真善美」、「現代意識」、「真實情感」這些語詞本身所具備的動人力量。我

所遺憾的是，為甚麼這些電影創作元素只有成為政黨邏輯的要素之後才能成為藝術家創作的思想？從前文所述的歷史經驗看，一旦藝術思維被納入到政黨邏輯之後，它必然首先是屬於政黨的，然後才是屬於藝術的。「災難片」作為類型片在中國的尷尬處境，非常明白地說明了這一點<sup>④</sup>。

中國電影界有很多人願意拿中國的「主旋律」來比附好萊塢電影的「美國精神」。拋開編導演等技術層面的差距不談，我以為，這些熱情善良的人又下意識地滑進了「政黨電影」的邏輯，忽略了今天中國主流價值電影的本質是「政黨電影」，它代表的只是一部分人的思想和追求，它的任務「是從思想上改造和教育勞動人民」，是「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優秀的作品鼓舞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公民」。它不是大眾的電影，更不是廣大人民的消費品。一位教育家的觀點很有意思。他說，甚麼是國家？當老師的，往講台上一站，下邊的學生就是你的國家。他的話裏有一份責任感。借用他的邏輯，對於電影創作者來說，國家是甚麼？國家就是掏錢買票走進電影院的每一位觀眾，電影應該體現出他們的意識和追求。我想，「國家精神」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才是成立的。普通人的價值才是好萊塢電影的「美國精神」的基礎。

「國家理論」和「政黨統治術」是複雜的理論問題，不在本文論述的範圍內。我想要指出的是，今天中國許多電影管理者和電影創作者頭腦中的「政黨電影」邏輯，導致了中國主流電影落後於時代，脫離普通民眾情感的不堪後果。在這裏，我並不是要否定政黨的意識形態的主導權，我要否定

1996年「長沙會議」之後，政府開始實施以「9550工程」為重點的中國電影救市工程，「主旋律」一詞成為中國電影界的新寵。在「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小胡同中愈走愈窄的創作者，需要政黨給予一種新規定，才能開始他們新的藝術思考。我並不質疑「真善美」、「現代人的真實情感」、「傳統美德」等語詞本身所具備的動人力量，我所遺憾的是，為甚麼這些電影創作元素只有成為政黨邏輯的要素之後才能成為藝術家創作的思想？

的是那些被政黨邏輯異化了的觀察生活的態度和藝術思考的方法。中國電影界至今還沒有拿出勇氣來，真正反思和檢討從《實踐論》到《講話》，再到「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主旋律」所形成的「政黨電影」的創作思維和管理方法。更令人遺憾的是，許多當年文化電影的主將，許多更年輕的電影創作者又心安理得地走上了前輩們的老路。

## 四 結 語

蘇聯作家索爾仁尼琴 (Aleksandr I. Solzhenitsyn) 說過一句話：「藝術家的內心有另一個政府」(大意)。我想，他的「另一個政府」應該是藝術家的觀察與思考，這個世界有自己的規則和方法。

對於電影來說，「時代感」來自於電影創作者的「另一個政府」，來自於對今天普通民眾生活感受的細微體察，來自於自由的民間活力，因為「真正的思想，也許要說是真正在生活和社會中支配人們對世界進行解釋和理解的那些常識，它並不全在精英和經典中」<sup>⑤</sup>。

2003年，中國大陸一共生產了140部電影，大約有二十多部進入了影院(院線)。就是說，一個極其熱愛中國電影的觀眾，一年也只能看到大約七分之一的國產電影。實際上，一個普通觀眾一年能看兩三部國產電影就不錯了。由於工作單位的緣故，我大概能看到六十多部。其他電影研究者看的估計不到我的一半，電影從業人員看的還少些，不超過十部。這樣的情況已經持續了好幾年。2004年中國電影的產量是212部。我能看到

的估計也就六七十部了，其他人能看到的也不會比去年多多少，而電影產量卻增長了將近五成。中國真正靠放映電影維持生存的影院現有九百多家，而這些影院能夠保證不虧損的(年票房收入在二百萬人民幣以上)大約只有三百多家。

今天，很多人熱衷於討論電影產業問題，特別是政府部門的電影官員和他們的智囊。他們認為中國電影的主要問題出在經濟體制上，只有進行市場化的產業制度改革，才能改變中國國產影片市場的低迷狀態。我對這個熱門話題的研究一直抱着審慎的態度。且不說中國是否具備良性清潔的文化市場環境和相對完善的政策法規，是否形成合乎規範的會計制度和保險制度，單就電影這個以內容和創意為核心的產業來說，假如不把電影看成是真正意義上的產品，變成大眾需要的消費品，那麼這種僅限於經濟層面上的改革將無法真正達到釋放創意活力的產業目的，也就無法構成作為產業來討論的必要條件，最終的結果只能是再一次地讓善良的願望化為泡影。

我們今天真正需要反省的是，中國電影的創意邏輯到底是甚麼？

誠如先哲維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所言：

洞見或透識隱藏於深處的棘手問題是艱難的，因為如果只是把握這一棘手問題的表層，它就會維持原狀，仍然得不到解決。因此，必須把它「連根拔起」，使它徹底地暴露出來。這就要求我們開始以一種新的方式來思考。……難以確立的正是這種新的思維方式。一旦新的思維方式得以確立，舊的問題就會消失。

很多人認為中國電影的主要問題出在經濟體制上，只有進行市場化的產業制度改革，才能改變中國國產影片市場的低迷狀態。但假如不把電影看成是真正意義上的產品，變成大眾需要的消費品，那麼這種經濟層面上的改革將無法達到釋放創意活力的產業目的，最終的結果只能是再一次地讓善良的願望化為泡影。

## 註釋

① 參閱黃鋼：〈論目前電影劇本創作中的主要問題〉，載羅藝軍主編：《二十世紀中國電影理論文選》，上冊（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3），頁320。

② 思想改造是改造舊中國建設新中國的根本問題之一。1951年10月，毛澤東在人民政協一屆全委會三次會議中，把這種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種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列為全國人民當前的三大中心任務之一，可見這種思想改造運動的重要性。這一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起先是從北京、天津的高等學校教師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領導下，開展了以批評和自我批評方法進行有系統的思想為開端的。接着，北京的中小學教師也在文教局領導下進行了思想改造的學習，北京的文藝界與科學工作者也都在有關部門的領導下開始了文藝整風和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華東文化教育界為着響應毛澤東這一號召，於12月間成立了華東毛澤東思想學習委員會，以統一領導全區的思想改造學習運動。該學委會成立後，立刻進行了各項準備工作，1952年春就開始了高等學校的思想改造運動，接着又開始了文藝界整風和新聞界整風的學習，中小學教職員也逐步開始了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除華北、華東地區外，其他各校的思想改造運動也先後開展了（《新名詞詞典》[上海：春明出版社，1953]，頁3070）。一定的階級產生一定反映本階級利益的思想。例如：資產階級思想、小資產階級思想、工人階級思想等。只有工人階級的思想體系——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和社會科學最能反映客觀真理。凡是其他階級出身，願意追求真理的人，都應當放棄自己階級的立場、偏見，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改造自己的思想。凡是站在工人階級立場排除非工人階級思想，使思想轉變的方法過程，叫做思想改造（陳北鷗編著：《人民學習辭典》[上海：廣益書局，1953]，頁224）。

③ 見吳思：《血酬定律——中國歷史中的生存遊戲》（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3），頁239-40。

④ 周揚：〈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中國文學前進的道路〉，載謝冕、洪子誠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料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67。

⑤ 引自《蘇聯文學藝術問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25。

⑥ 吳迪：〈腳手架後面的真實：社會主義現實主義〉，《電影藝術》，2005年第1期。

⑦ 波普爾(Karl Popper)著，陸衡等譯：《開放社會及其敵人》，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314-15。

⑧ 以政黨邏輯為創作思想，往往會因為錯綜複雜的派系鬥爭，朝令夕改的政治教條而失去創作的方向與標準。

⑨ 謝晉：〈找尋失去的藝術規律——拍攝《啊！搖籃》的一些體會〉，載謝晉：《我對導演藝術的追求》（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98），頁62。

⑩ 汪暉：〈政治與道德及其置換的秘密——謝晉電影分析〉，載丁亞平主編：《百年中國電影理論文選》，下冊（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頁354。

⑪ 尹鴻：〈世紀之交：九十年代中國電影備忘〉，轉引自《百年中國電影理論文選》，下冊，頁663。

⑫ 王庚年：〈把握時機 振奮精神 再創佳績 迎接新世紀〉，《當代電影》，1999年第1期，頁7。

⑬ 王庚年：〈雨頻發春色，風暖樹自蔭〉，《當代電影》，2001年第1期，頁5。

⑭ 關於這一點，請參閱郝建等：〈類型電影四人談〉，《電影藝術》，2003年第5期，頁8。

⑮ 葛兆光：《思想史的寫法——中國思想史導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13。

**吳冠平** 1994年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文學系電影史與電影理論專業；現為北京電影學院文學系博士研究生、《電影藝術》雜誌副主編。編有《二十世紀的電影》、《藝術電影速查手冊》等，並著有論文多篇。

# 在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之間

## ——評介《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 (1890—1930)》

● 魏文享



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著，樊書華、程麟蓀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 (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在二十世紀史學界關於中外商業競爭的研究中，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是使用頻率極高的兩個概念。學者大多以前者形容外國競爭者的行為特徵，而以後者概括中國競爭者的行為特徵。在中國學者看來，建立在平等條約基礎上的中外競爭是不平等的，外國公司利用種種政治、外交及經濟特權，在各個方面「壓迫」中國企業。因此，帝國主義是列強在華企業獲得發展的主要動力。在這一分析中，英美煙公司往往被視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典型代表，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則是受到外資壓制的民族資本企業的最好見證。但也有不少西方學者認為，中外競爭是平等的，因為中國企業享有民族主義及本土優勢，也在一定程度上「壓迫」了外國企業利益。他們認為，這也是在近代史上為何會出現中外企業對峙的情況

在二十世紀史學界關於中外商業競爭的研究中，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是使用頻率極高的兩個概念。在中國學者看來，外國公司利用種種政治、外交及經濟特權「壓迫」中國企業。在這一分析中，英美煙公司往往被視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代表，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則是受外資壓制的民族資本企業。

高家龍認為帝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關於外國企業、中國企業的規範可以概括為五個方面，即投資、勞資關係、企業在農業經濟中獲得原料、企業與政府關係、外國企業與所在國企業之間的關係。至於中國是否存在企業家精神的問題，他明確了有關「熊彼特式企業家」的諸要素，藉以判斷企業家是否具有創新精神的標準。

的原因所在。導致這種矛盾解釋的原因不僅在於學者立場及對概念理解的差異問題，也說明僅僅以帝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來解釋近代中外企業關係是不夠的<sup>①</sup>。在煙草工業中，「為甚麼杜克 (James B. Duke) 的公司能成功地開拓一個真正的市場，並獲得令其美國管理者非常滿意的利潤？」「南洋為甚麼能滲入這些市場而成為英美煙公司的競爭對手，取得其他任何公司此時都無法取得的業績？」美國康乃爾大學歷史系教授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 (1890-1930)》(*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一書對以上問題有令人信服的解釋。

高家龍教授是享有盛譽的中國企業史研究專家，曾長期擔任康乃爾大學歷史系主任，《中國的大企業》是其代表作。該書於1980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經過二十年方得譯印中文版（以下凡引此書，只註頁碼），對於中國的學界來說不能不是一大憾事。但舊著新譯，如老酒初開，依然引人入勝，正說明了此書的學術價值所在。

綜觀全書，作者展示了他解剖企業史高超的「歷史學家的技藝」。在第一章導言部分，針對史學界關於中外競爭的爭論，他首先即提出了兩大學術問題。其一，中外商業競爭是否公平。他認為，空泛的討論是沒有意義的，「只有當歷史學家充分利用已有的資料，經過深入探討後，中外競爭是否是公平的問題才有可能得出明確的結論」（頁7）。他將關於帝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的幾種主要定義加以歸納，認為帝

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關於外國企業、中國企業的規範其實可以概括為五個方面，即投資問題、勞資關係問題、企業在農業經濟中獲得原料問題、企業與政府關係問題、外國企業與所在國企業之間的關係問題，書中所論均圍繞這些問題展開。其二、關於中國是否存在企業家精神的問題。西方史學家較早就注重對企業家史的研究，並就中國是否存在企業家精神的問題有過爭議。一種觀點認為，中國社會的家族式結構、傳統的儒家教育和科舉制度阻礙了企業家精神的發展；另一種觀點認為，在近代民族企業的發生過程中有典型的「熊彼特式企業家精神」，其代表是曾在外國公司中擔任經理的買辦。這一爭議雖然主要是關於企業家的主體性質展開的，但也有對企業家精神內涵認識上的差異。作者首先明確了有關「熊彼特式企業家」的諸要素，這包括引進新品種或改革原品種的質量；開闢新的產品銷售市場；打通新的原料供應管道；引進新的生產方式；按照新的原則管理工業，不管它是導致還是打破壟斷（頁11）。這幾大要素是作者藉以判斷企業家是否具有創新精神的標準。以上兩大問題既是討論煙草工業中外競爭局面形成的關鍵點，也是作者得出自己結論的基點。但在追尋近代中外企業發展的內在動力這一層面上，以上兩大問題實際上已合而為一。

順此脈絡，我們先了解一下本書的章節結構及其內容。除第一章導言和第八章結語外，從第二章到第七章主要論述兩大企業的發展及競爭局面的形成。在第二章中，作者分析了英美煙公司為何能在1905-

1915年間成功實現滲透中國市場並壟斷中國香煙市場的原因。在第三章「商業競爭的開始」中，作者分析了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是怎樣借助於國貨運動而興起，以及南洋作為一個廣東人公司的利與弊。第四章「合併的動機」講述了英美煙公司與南洋關於合併的談判及矛盾。表明在南洋的決策過程中，不僅要考慮經濟利益，也要考慮到政治和社會的因素。在第五章「五四運動時期的商戰」中，作者分析了經濟民族主義和抵貨運動帶給南洋的沉重打擊。第六章主要分析南洋創辦人簡照南的創新經營策略及由此帶給南洋的黃金時代。在第七章「商業與政治」中，作者分析了南洋謀求與政府合作的失敗過程及其原因。在時間上，跨度從1890年到1930年的四十年。在空間上，作者不僅關注到兩大公司在中國國內各區域市場上的角逐，也將兩大公司在美國、日本、東南亞等地的經營行為納入考察視野之內。按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關於歷史運動的分層觀點，屬於中時段的考察，即追索的是歷史發展中的「情勢」規律。正因如此，所以使本書近乎完整地反映了近代中國中外煙草工業競爭的宏觀實況。隨着煙草工業中兩大巨頭競爭史的揭開，關於導言中所提出的兩大學術問題的諸要素清晰而完整的展現在我們面前。

在實證研究的基礎上，作者對帝國主義這一概念作了很好的解釋。從外國資本家從貧窮國家榨取經濟財富這一層看，我們通常的看法是列強企業通過在中國的經營活動，榨取壟斷利潤，並將大量財富轉移到國內。就總體情況而言，這

一看法無疑是正確的。但就某些企業和某些時段來說，這一解釋又是不完整的。據作者的分析，「英美煙公司之所以能成功開發中國市場，是因為它不僅僅是靠在中國傾銷過剩產品來減輕西方市場的供應過剩。……相反，該公司在中國進行了大量的投資，以創造一個像杜克的美國煙草公司一樣高效率、組織良好的縱向一體化經營體系。」(頁37) 在外國資本家與所在國勞工的關係這一層面上，英美煙公司是由英國帝國煙草公司和美國人杜克的美國煙草公司在經過「煙草戰」後成立的，美國人佔據了大部分的董事和主管職位。但作為一個來華企業，公司仍不可避免任用了大量華人。華人可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僱工，二是買辦、推銷商及代理商。前者處於公司的最底層，工人與公司經常發生衝突，使英美煙公司更易於成為抵貨運動的目標。但對後者來說，英美煙公司付給中國買辦、推銷商及代理人的報酬是極為優厚的。因此，在外國企業與華人勞工的關係上，帝國主義概念強調的是列強對中國下層工人的剝削，而對處於中層的推銷商、代理商來說則有錯位之嫌。在外國企業與政府關係的層面上，我們一般將外國企業與所屬國政府視為一體，外國企業往往借助其政府的政治軍事強權壓迫中國的政府和企業，從而獲得壟斷條件。作者認為「英美煙公司在與中國政府的交往中進行了這種侵略」(頁324)，這首先表現在它一直從不平等條約中獲得好處，特別是關稅方面。英美煙公司借助於英、美公使的幫助及其稅收在中國中央和地方稅務中的重要性，反而

英美煙公司作為一個來華企業，不免要任用大量華人。華人分為兩類：一是僱工，二是買辦、推銷商及代理商。前者與公司經常發生衝突；但對後者，英美煙公司付給他們的報酬極為優厚。因此，在外國企業與華人勞工的關係上，帝國主義概念強調的是列強對中國下層工人的剝削，而對處於中層的推銷商、代理商來說則有錯位之嫌。

作者認為在關於帝國主義侵略的所有定義中，外國公司為保持壟斷而剝削其所在國的競爭對手和消費者的定義，最恰當地描述了英美煙公司在華行為特徵。1915年前，它完全壟斷中國香煙市場；之後，它採取了種種競爭手段試圖迫使南洋屈服。英美煙公司在借助於其帝國主義身份以獲取有利的市場地位的同時，又採取種種本土化措施來消解這一份色彩。

在1905年獲得清政府的保證，將它看作一個「『本國』製造業者」(頁68)。不過，作者認為這種支持是有限度的，難以越過經濟的界限。從外國人攫取農業社會原料所造成的後果來看，他認為英美煙公司並沒有太大改變中國農業市場的整體結構，英美煙公司「更關心的是把產品、資本和技術輸往國外，而不是把原料輸入其母國」(頁324)。英美煙公司在華創辦的煙草基地的產品大多是供給於公司在華生產。至於外國公司為保持壟斷而剝削其所在國的競爭對手和消費者，作者認為：「在關於帝國主義侵略的所有定義中，這個定義最恰當地描述了英美煙公司在華行為的特徵。」(頁325)在1915年前，它完全壟斷中國香煙市場，賺取了高額利潤。在1915年後，英美煙公司「採取了該公司的西方老闆以前曾在美國、英國和其他地區使用過的種種競爭手段——從強制性運動(如價格戰)到呼籲合作(如談判合併)——試圖迫使南洋屈服」(頁325)。從這五個方面來看，英美煙公司在借助其帝國主義身份獲取有利的市場地位的同時，又採取種種本土化或者中國化的措施來消解這一份色彩。帝國主義概括了英美煙公司成功的部分原因，但不是全部。

那麼，經濟民族主義對於南洋又意味着甚麼呢？我們同樣可以從經濟民族主義定義的五個方面來檢視作者的分析。作者認為，經濟民族主義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能打入中國煙草市場並成為大企業的重要原因。南洋成立於1905年，在二十世紀初期的歷次抵貨運動中得到發展。公司的啟動資本是在華人投資

者中籌集起來的，但南洋還是接受過日本和東南亞華僑以及外國銀行的經濟資助。在勞資關係方面，工人通常願意參加反對英美煙公司而不是反對南洋的罷工，抵制外貨運動擴大了南洋產品的號召力和市場容量(頁110)。從製造業者依賴本國原料進行生產這一層意義上講，南洋並不符合。南洋早期設備基本上從日本進口；同時，由於國內煙草品質的缺陷以及在建立煙草生產基地的失敗，南洋不得不在美國建立煙草採購體系。從所在國企業與本國政府之間的關係來看，政府與南洋之間並未因民族主義的考量而通力合作，南洋尋求官方支持的三次試探都失敗，最終反而被政府所控制。從民族資本家及民族企業不依賴於外國資本家這層意義來看，簡照南曾考慮與英美煙公司合併以避免企業破產，但其家族其他成員由於擔心控制權及喪失南洋的民族性而強烈反對這一計劃。

不難發現，經濟民族主義對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成長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但同時也給南洋帶來難以避免的困境與尷尬。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一，民族企業為了保持其「民族性」的純潔，必須斷絕與帝國主義的一切經濟、技術聯繫。但對大多買辦出身或有出洋背景的企業家來講，他們難以洗掉「歷史的污垢」。南洋創辦人簡照南的日本國籍成為英美煙公司反擊的王牌，使南洋在五四抵貨運動中備受攻擊；簡氏家族難以獲得匯豐銀行貸款等等，均說明「對一個與外國有聯繫的中國商人而言，民族主義抵貨運動可能變成一把雙刃劍」(頁189)。其二，抵貨運動往往使

民族企業對經濟民族主義產生依賴，而忽視對企業經營管理的改造。南洋一度借助於抵貨運動打入了華南市場，但市場行銷方面遠不如英美煙公司成功，「作為廣東人，他們還不如他們的西方對手更了解華南以外地區中國市場的情形」（頁121）。其三，經濟民族主義給近代民族企業所帶來的矛盾與其本身的特質是緊密相關。近代中國的經濟民族主義不是完整的，限於不平等條約體系的制約、列強干涉及頻繁內戰，中國政府在保護民族經濟方面乏善可陳。因此，經濟民族主義不是體現在政府主體上，而更多地體現在民眾的抵貨運動上。總之，經濟民族主義只能提供企業發展的外部契機，企業的競爭力仍然存在於企業內部。

在分析過後，關於中外競爭中的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的相關問題也得到了澄清。作者認為這兩個概念都只是部分地適用於這個案例，帝國主義侵略的概念通過強調英美煙公司較中國對手擁有更多的有利條件，只是部分地說明了它成功的原因；經濟民族主義的概念通過強調南洋擁有外國對手所無的本土條件，也只是部分地說明了南洋成功的原因。相反，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也是英美煙公司和南洋公司發展受阻的原因。要解釋英美煙公司和南洋成功的真正原因，「一個重要的答案就在於這兩家公司的企業家創新精神」（頁334）。

作者根據熊彼特關於企業家創新精神的五個方面內容對兩家公司的經營策略進行分析。為了能佔領中國市場，帝國主義色彩的英美煙公司採取了創新的經營手法來加速

其本土化策略。英美煙公司在中國裝備了最新式的捲煙機，建立了自己的煙葉生產基地，派駐了富於創新精神的管理者。作者認為，英美煙公司的成功在於以西方的資本、技術和管理優勢在相當程度上實現了中國化和本土化。英美煙公司的企業創新精神一部分來自於西方人，一部分來自於華人，「英美煙公司在香煙銷售和獲取煙草方面受益於華人企業家的創新活動」，在管理方面，「其西方管理者對生產和工業管理方面的創新機遇作出了『創造性的反應』（頁336）。

南洋方面，作者對簡照南給予高度評價：「從許多方面來看，他就是熊彼特所描繪的企業家典範。」（頁338）簡照南賦予南洋以愛國性和民族性，從而在抵貨運動中為企業發展創造契機；他在企業中進行了管理創新，放棄了家族管理的方式，「任命非家庭成員的專業管理人員擔任高級職位，這些人轉而通過他們在金融、生產、市場和採購各方面的創新，為南洋在黃金時期的商業成功作出了直接的貢獻。」（頁236）他建立了地方辦事處與代理人制度，將南洋香煙銷售到各地；他在美國為南洋開闢了新的原料供應管道。這一點在近代民族企業中是不多見的。「總而言之，南洋之所以能步入戰後的黃金時代，主要是因為它們在1920年代初期與英美煙公司競爭時，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多地採用了西方企業的方式。」（頁255）相反，在簡照南去世後，南洋因為管理不善導致了黃金時代的終結。作者認為，企業家創新精神是英美煙公司和南洋得以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只能部分地說明英美煙公司和南洋公司成功的原因，它們成功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兩家公司的企業家創新精神。高家龍認為，英美煙公司在香煙銷售和獲取煙草方面得益於華人企業家的創新活動，而西方管理者對生產和工業管理的創新機遇作出了「創造性的反應」。他同時高度評價南洋創始人簡照南，認為他是熊彼特所描繪的企業家典範。

煙草工業的歷史既沒有證實「壓迫論」，也沒有證實「模仿論」。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和英美煙公司在認識帝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給自身所帶來的契機的同時，都引進了西方的技術和管理方式，並努力實現中國化。這兩家大企業在適應中國環境和本土化方面所獲得的成功，或許是對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煙草市場能得到發展的最雄辯的解釋。

作者的精彩分析不僅為我們揭示出了近代中外競爭的具體過程及諸因素，而且也可加深我們對「壓迫論」和「模仿論」的認識。煙草工業的歷史既沒有證實「壓迫論」，也沒有證實「模仿論」。這兩家公司在認識帝國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給自身所帶來的契機的同時，都引進了西方的技術和管理方式，它們更以突出的創新活動努力實現「中國化」。「這兩家大企業在適應中國環境和使其經營中國化方面所獲得的成功，或許是對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煙草市場能得到發展的唯一的最雄辯的解釋。」(頁345)這一結論有助於我們加深對近代中國企業史的認識，也可為企業制度的研究開拓新的思路<sup>②</sup>。在現實意義上則有利於面對國際競爭的中國企業吸取經驗和教訓。

與國內學者在分析企業史時多有視野受限及方法單一的情況相較，本書或能對我們有所啟示。作者注重將企業史研究與社會史、政治史、經濟史、外交史結合起來，將近代中國企業所處的複雜社會環境與企業個體相結合，深入挖掘企業發展的內在和外在此因素。作者自述說：

在論述這些企業時，我被迫超出了我本擬討論的學科界限——從經濟和社會史擴展到了政治史、外交史、農業史及其他方面的歷史。但是這些界限是非常值得超越的，因為它使我對中外商業競爭中的這兩家大企業作出了最具有啟示性的一項發現，即它們不僅相互間產生了巨大的影響，而且在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和外交事務的更廣闊領域中也有着深遠的影響。(頁14)

或許正因有此視野上的自覺，作者對英美煙公司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研究與近代中國的整個歷史進程緊密相聯，蘊含着豐富的歷史資訊，具有極為深刻的識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和英美煙公司既是相互競爭的對手，又是獨具個性的最好比較個案。作者恰當運用對比式研究法，使我們不僅可以認識到這兩大企業成功的部分共同原因，也可以認識到兩家公司的差距。有意思的是，作者進行的這種對比也存在於南洋創始人簡照南的心目中。作者還較好處理了理論分析與敘事寫作之關係。敘事史學在中國本有悠久的傳統，但長期受史學科學化之影響，史著之撰寫亦趨於理論化，在經濟史學方面尤甚。高家龍教授這本著作將理論分析與場景描寫完美結合，所論觀點深入淺出，中外企業之優弊功過也隨之水落石出。其實上述幾點在我們的經濟史研究中未必沒有自覺，但往往受制於視野、功力，也缺乏一份著史者的純真。這裏所說的純真是要求著者能夠完全融入歷史時境，重建歷史的場景，而不為方法所左右。何以臻此呢？多讀這本看似簡單而實高明的著作數遍，或能其義自現。

但作者或許過份關注於南洋公司與英美煙公司在中外競爭過程中的形象構建，從而忽略了某些主體形象之外的因素。如作者分別以南洋公司與英美煙公司作為民族企業與帝國主義企業的代表，認為煙草行業中的其他民族企業和帝國主義企業在這一競爭格局中無關緊要而進行弱化處理。這種手法對於突出主題當然頗有成效，但卻不利於展

示煙草業競爭的全貌。諸如帝國主義企業之間的關係、南洋公司與國內其他煙草公司的關係，其中可能既存在一定限度的合作，也存在激烈的競爭，忽視這些企業的存在顯然是不符合歷史真實的。其次，對於帝國主義企業與帝國主義政府之間的關係，作者作了低調處理，但事實上，不平等條約體系及相關稅則的存在本身就是軍事競爭與不平等外交的結果，早已超過了經濟的界限。另外，作者的大多數結論是立足於南洋公司與英美煙公司的個案研究而得出的，其中有些雖然可用於分析其他企業的情況，但其適用度仍然是有限的，不可作普適性的結論。

可以認為，《中國的大企業》對近代中國煙草工業的中外競爭狀況的研究是成功的，其結論對分析今日之中外企業關係仍然部分適用。在中國已跨入WTO的今天，中國企業不再面臨強權式帝國主義的壓迫，但在資金、技術和管理經驗方面，則仍然面對着與南洋相似之處境。如果將此書與作者的另一重要著作《大公司與關係網》(*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結合研讀，或許能夠給我們更多啟迪<sup>③</sup>。在後一著作中，高家龍教授關於外國投資家在中國面臨社會等級制和人際關係網挑戰的觀點，被認為是西方學者對東方經商特點及其規律探索的重要成果。對於中國企業家而言，這兩本著作提出的共同問題是：在外國企業努力適應中國市場及本土商業文化的同時，

中國企業又如何適應世界市場並改造自身呢？答案其實呼之欲出：中國企業要想成長為能夠與外國企業巨頭一較短長的大企業，必須依賴於具有創新精神的「熊彼特式企業家」。

### 註釋

① 近年部分中國學者在帝國主義的概念之外對英美煙公司在華經營策略進行了實證分析，證明英美煙公司在科學管理之外，還利用了中國市場法制的缺陷，並適應中國商業文化中的關係網來進行促銷，這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概念的局限。相關研究論著參見張小莉：〈英美煙公司在華促銷策略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北京)，2001年第2期；趙娟霞：〈從英美煙公司對民族煙廠的侵權案件看近代中國知識產權制度的失效〉，《江西財經大學學報》(南昌)，2004年第1期等。

② 從中外競爭之中華資企業的管理困境來分析近代中國企業制度或許更加準確，如此看來，近代中國的企業制度研究並不能限於靜態的規則，而要將企業與市場真正結合起來。李玉強調要加強近代中國企業制度研究，這或許是努力的方向之一。參見李玉：〈中國近代企業史研究概述〉，《史學月刊》(開封)，2004年第4期。

③ 高家龍(Sherman Cochran)著，程麟蓀譯：《大公司與關係網：中國境內的西方、日本和華商大企業(1880-193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作者認為煙草行業中的其他企業，在南洋公司與英美煙公司的競爭格局中無關緊要，而進行弱化處理。但忽視這些企業的存在，顯然並不符合歷史真實。另外，作者低調處理帝國主義企業與帝國主義政府之間的關係，但不平等條約體系及相關稅則本身就是軍事競爭與不平等外交的結果，早已超過了經濟的界限。

魏文享 歷史學博士，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從事中國近現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 內捲化或是現代化？

● 崔效輝

杜贊奇認為，二十世紀50年代新中國的國家政權完成清末以來一直未能完成的國家政權的建設目標——把鄉村社會的管理者納入國家官僚體系，「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標誌着政權『內捲化』擴張的終結」。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在《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一書中得出與杜贊奇不同的答案。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內捲化 (involution)，又譯為「過密化」，是近年來在中國社會學研究領域被認為「和中國社會的某些特色聯繫密切且使用頻次較高、影響較廣泛的概念」(劉世定、邱澤

奇：〈「內捲化」概念辨析〉，《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5期)，它首先是被黃宗智用來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後來又被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用來研究二十世紀上半期中國地方國家政權的建設。黃宗智認為新中國的農業集體化又重蹈了中國小農經濟內捲化的覆轍，「集體生產制度不僅沒有消除過密化的傾向，反而進一步加強了這一傾向。與家庭農場一樣，集體單位不能解僱其過剩的勞動力，既然有剩餘勞動力，在維持生存的壓力下會導致不停地增加勞動力投入，從邏輯上說要一直延續到邊際產品達到零。」(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17) 經濟上的內捲化是否會導致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呢？杜贊奇在其《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China, 1900-1942) 一書給出了否定的答案，他認為二十世紀50年代新中國的國家政權打倒了土豪劣紳，鏟除了國家經紀體制生存的基礎，完成清末以來一直未能完成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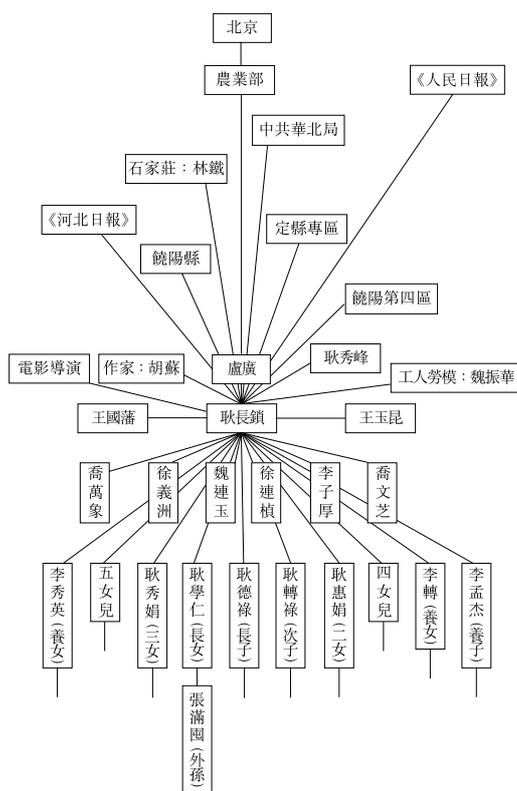
政權的建設目標——把鄉村社會的管理者納入國家官僚體系，「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標誌着政權『內捲化』擴張的終結」（《文化、權力與國家》，頁240）。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在其所著《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凡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中得出了與杜贊奇不同的答案。

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在此書中給我們提供一個考察新中國地方國家政權內捲化的例子。這三位美國學者在1972年訪問中國，並於1978年獲准到河北省饒陽縣的五公人民公社做調查研究。五公人民公社是當地的「明星」公社，1953年以來一直被官方當作社會主義農村戰勝貧困的典型。這本書考察了在1935-1960年這四分之一世紀中，地處華北平原的五公村的農民生活，期間經歷了抗戰前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抗戰、解放戰爭、土地改革、朝鮮戰爭、糧食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百花齊放，反右運動、大躍進及其造成的人間悲劇。這本書「詳述了這個體制(新中國政權)的建立和鞏固，如何強化了傳統文化中某些違反人道的方面，從而不能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使中國人民陷入痛苦和羞辱的困境」(頁1)。「這個體制堵死了任何容易通向現代化形式的更自由的途徑。」(頁16)該書從1978年開始調查到1991年出版，歷時十餘年，三位作者先後十餘次到饒陽縣進行田野調查，資

料翔實、豐富，是一本少有的研究當代中國的學術力作。該書在美國出版後，「立即引起強烈的反響，很快便獲得1993年度美國亞洲研究協會的約瑟夫·列文森獎。」(頁408)

1900年出生的耿長鎖是五公村近幾十年來的中心人物，他在抗戰後期的1944年，迫於生計加入一年前成立的合作組。耿長鎖與合作組成員精心經營，加上縣、區的支持，合作組很快就取得令人羨慕的成就，成為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期間通過互助合作的方式發展經濟的典型。耿很快成為合作組的領導人，後來又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五公人民公社社長。抗戰期間，作為抗日根據地的五公村庇護過多位中共高級領導幹部，他們對耿的合作組多持支持態度，並在以後的歲月裏為五公村成為社會主義新農村的典型提供了難得的政治和經濟資源。耿長鎖利用自己的權力，在1948年的戰爭期間，「建立一個更加緊密的和由個人關係網組成的黨組織」(頁155)。此後，雖經歷幾次反覆，耿在政治上都能準確領會上級意圖，與其政治庇護者保持緊密聯繫，成了政治上的不倒翁。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合作化運動，以及隨之而來的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中，耿的合作組織的典型性逐步放大，不僅成了河北省的典型，還成了全國的典型，耿個人也獲取了愈來愈多的政治榮譽和象徵着社會主義的各種文化符號。典型放大的過程，也是耿建立和擴大自己關係網的過程，到

《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考察了1935-1960年華北平原五公村的農民生活。1900年出生的耿長鎖是五公村近幾十年來的中心人物，他雖經歷幾次反覆，但都能準確領會上級意圖，與其政治庇護者保持緊密聯繫，成了政治上的不倒翁。耿的合作組織的典型性逐步放大，不僅成了河北省的典型，還成了全國典型，到了60年代，耿在五公村建立了家長式的權力統治。



說明：本圖根據《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一書的相關內容勾畫，本文關於五公的內容均來自該書。定縣專區後來撤銷，饒陽縣劃歸保定專區，中共華北局後來也撤銷了。盧廣是耿長鎖與上級庇護者之間的聯繫人，耿秀峰是合作組織的最早倡導者、也是耿長鎖合作組的早期庇護者，後來為了突出耿長鎖個人，在宣傳時就不再提耿秀峰了。書中沒有提到耿長鎖四女兒、五女兒的名字。

了60年代，耿在五公村建立了家長式的權力統治。上圖是耿長鎖的個人關係網絡。

這並不是關係網的全部。河北省長張曙光、河北省衛生廳長韓啟民、農業部長羅傳義、水利部長金誠等抗戰期間都曾在五公村待過，河北省省委書記林鐵在抗戰期間就視察過耿長鎖的合作組，這些人都是耿長鎖的庇護人。有了河北省委書記林鐵的庇護，自然也就有了定縣專區和饒陽縣的庇護，沒有哪個下級會去找上級庇護典型的麻煩。在耿的合作組成為全國典型後，又

受到來自北京的庇護，雖然毛澤東本人並未視察過五公村，但這並不影響五公村成為全國典型。為了宣傳這個典型，《人民日報》進行了報導，中央新聞電影製片廠拍攝了新聞紀錄片，作家也趕來了，記者、作家、導演等也進入了耿的關係網。耿於1951年成為河北省勞動模範，1954年當選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1956年當選中共八大代表，耿利用參加各種各樣高級別會議的機會，認識和他一樣有身份、有地位各種典型人物，如工人勞模魏振華、合作社先進典型王國藩、王玉昆等，這些人都是耿可以利用的資源。耿在1946年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後，通過多種方式和村大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圖中的徐義洲、喬萬象、徐連禎、魏連玉、李子厚、喬文芝等，要麼是村中大戶，要麼是其

姻親，要麼是早年與其一起創辦合作組的骨幹。在以後的歲月裏，耿又通過下一代的婚姻關係把自己的關係網進一步擴大，比如二女兒耿惠娟的對象是中共饒陽縣委副書記的兒子。耿的五個女兒和兩個養女的丈夫都是拿國家工資、吃商品糧的人；長子耿德祿先在北京電影製片廠工作，後成為五公電廠負責人。1984年，張滿囤成了五公村的黨支部書記，他是耿長鎖大女兒耿學仁的兒子，也就是耿的外孫，「而耿唯一成年的孫子是保定市銀行的負責人。黨內家長制把村社權

雖然毛澤東並未視察過五公村，但這並不影響五公村成為全國典型。耿長鎖1951年成為河北省勞動模範，1954年當選全國人大代表，1956年當選中共八大代表，耿利用參加各種高級別會議的機會，結識和他一樣有身份、有地位各種典型人物。耿在1946年成為五公村支部書記後，還通過多種方式和村大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後又通過下一代的聯姻進一步擴大關係網。

力的火炬交給了家族血統中最有前途的人。」(頁10)

有了來自上級的庇護，耿就可以擊敗自己的敵人，敵人可能是自己的早期合作者如魏連玉，因為他試圖取而代之，也可能是因為對耿追隨國家政策、不顧村民利益而不滿的人，如50年代在村中縱火的人，或一夜之間毀壞五百畝棉田的人，但他們並不能阻止耿獲得更多資源來鞏固自己的權力。耿雖然是文盲，卻有靈敏的政治嗅覺，能時刻追隨甚至超越國家的各種政策，耿明白只有獲得上級的庇護，自己的權力也才會更加鞏固。

可以從耿長鎖和五公村這個典型的成長過程中總結出以下定律：

1，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的權力就愈鞏固；

2，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就愈容易得到下級權力的庇護；

3，庇護者的權力愈大，被庇護者獲得的各種政治榮譽就愈大、愈多；

4，被庇護者獲得的各種政治榮譽愈大、愈多，因他而受惠的人就愈多；

5，因他而受惠的人愈多，被庇護者被擊敗的可能性就愈小。

庇護者和被庇護者是一種共生關係：對庇護者而言，被庇護的典型是自己的工作成就，是自己鞏固權力或進一步升遷的政治籌碼；對庇護者來說，成為典型就能獲得各種政治的、經濟的好處。一般說來被庇護者要聽從庇護者的建議、忠告，不可挑戰庇護者的權威，否則

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後果，最有說服力的例子就是天津市靜海縣的大邱莊，其領導人禹作敏不聽勸告，挑戰上級權威，最終其典型被否定，個人也身敗名裂。

五公村是新中國建立後在全國各地、在各行各業樹立的無數典型之一，就其規模來說，它不是最大的，它遠不如後來的山西省昔陽縣的大寨出名，也遠不如改革開放以後江蘇省江陰市的華西村出名。但五公村這個典型是很有意義的，它說明新中國仍然沒有解決此前被認為已經解決了的地方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問題。在五公村，以耿為首的權力集團，依靠上級的政治庇護，可以不顧村民的意願推行來自上級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這個集團在成為國家政權代理人的過程中，慢慢形成了自己的集團利益，這種利益並不完全等同於國家利益，上級為了更好推行政策，也默許了他們的特殊利益。在合作社逐步擴大的過程中，由於耿追隨國家政策而犧牲村民利益，受到村民的反對，「在50年代初，發生了許多縱火案，當時耿老闆強制實行不受歡迎的、討好上級領導的政策：耕種廉價棉花、削減副業投入，放棄商品買賣。」(頁212) 公開反抗要冒很大的風險，可能會面臨國家專政機關的暴力，消極怠工是農民對1954年以後農業集體化最主要的反抗手段。「當土地不再是農民自己的、他們又僅從完成生產任務中取得報酬時，他們就對生產應付了事，隨意地翻地和播種。」(頁240) 五公村成為典型後，確實給村民帶

五公村這個典型說明新中國仍然沒有解決此前被認為已經解決了的地方國家政權的內捲化問題。在五公村，以耿長鎖為首的權力集團，依靠上級的政治庇護，可以不顧村民的意願推行來自上級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這個集團在成為國家政權代理人的過程中，慢慢形成了自己的集團利益，這種利益並不完全等同於國家利益，上級為了更好推行政策，也默許了他們的特殊利益。

賜惠少數、排斥多數是新中國政權中上下級關係的一個不成文準則，這一準則暗示：每個人或地方都可以成為被賜惠的對象，只要他或他們努力——努力按上級意志行事。這樣做的結果就使得各級地方幹部完全淪為一種「贏利型經紀人」。比五公出名晚、但名氣更大的大寨，就有更多的人進入了「贏利型經紀人」的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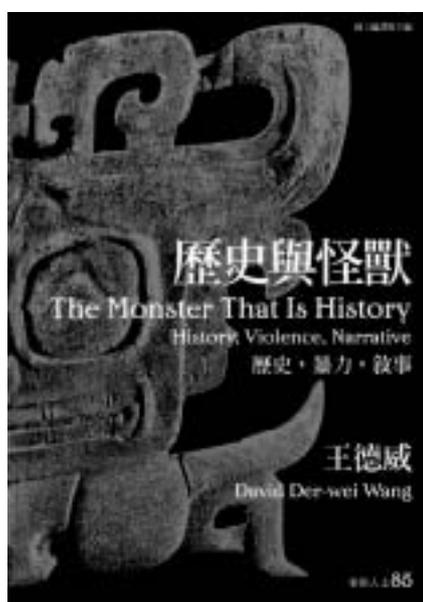
來一些好處，比如，除縣城醫院以外饒陽最好的就是五公醫院，五公村建立了發電廠，河北省第一個拖拉機站也建在五公，政府出資用機器為五公打深水井，五公利用上級撥款建立了磚廠，等等。但村民似乎並不領情，他們更多看到的是耿氏集團在權力庇護下的飛黃騰達和所享有的種種特權，而他們只是這些人手中的工具。村民的不滿並不能動搖五公村的典型地位，當然也不能削弱耿氏集團的特權，在長期的政治運動中，耿氏既能夠應對來自村民的不滿、內部的爭鬥，也能應對來自上級整肅，「五公在政治上強大的一個原因是，鄰居和宗族關係已形成一個建立在個人權力網絡之上的、穩定的、全村範圍的聯盟，相反，在被國家發起的各種警戒運動(vigilante campaigns)弄得四分五裂的村莊，仍停留在軟弱無權的地位。」(頁345)「五公村的模範地位靠着與掌握各層權力的幹部們的關係網才得以保留，這些幹部控制着稀缺的資源。」(頁286)

儘管五公是新中國地方政權的典型，但卻不是特例。賜惠少數、排斥多數是新中國政權中上下級關係的一個不成文準則，這一準則暗示：每個人或地方都可以成為被賜惠的對象，只要他或他們努力——努力按上級意志行事。實際上被賜惠的永遠都是少數，因為上級掌握的資源是有限的。成為典型的人或地方要保持或鞏固與上級的特殊關係，沒有成為典型的人或地方還會繼續努力，試圖爭奪上級的恩惠。對上級恩惠的爭奪使得地方的當權

者可以完全不顧當地居民的利益，而僅僅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討好上級。討好上級的最好辦法就是按上級的意願行事，向國家提供更多糧食等各種農副產品，這樣做的結果就使得新中國的地方國家政權中的各級幹部完全淪為一種「贏利型經紀人」——討好上級才能獲得自己的利益，只有更好地滿足上級的要求才能討好上級；更好地滿足上級的要求意味着對當地居民的更多榨取。比五公出名晚、但名氣更大的大寨，就有更多的人進入了「贏利型經紀人」的隊伍：「大寨公社的農民當中，有二十人走出山門，掌握了縣一級的地方權力。昔陽縣湧現的『大寨式幹部』則被調往其他縣裏擔任要職，其中五十人進而掌握中央以及省一級的權力。……這些人構成了70年代人民公社盤根錯節的權力體系，拉起大寨的旗幟為所欲為。」(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83)當然，在昔陽不光是有人受惠，遭殃的也大有人在，「在1966年到1978年的十二年間，在這個小縣死於『全面專政』力量之下的人命共計有一百四十一條。傷者不計其數。」(同上，頁273)五公和大寨都是地方國家政權典型，其他地方都要向它們學習，各級地方國家政權的權力構造和運行法則是一樣的，區別只是當權者受上級權力庇護的有無、多少而已，這仍然是一種經紀體制。正是從這種意義上說，新中國的地方國家政權依然是內捲化了的，而不是現代化了的。

## 敘述暴力與歷史

● 朱崇科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

哈佛大學王德威教授的著述《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以下簡稱《怪獸》，引用只註頁碼）的確引人注目，這當然不只是因為該書的論述對象——「文學與歷史的互動一向是我所專注的治學方向」（頁5）——是王的拿手好戲，可觀之處甚多，而且是因為這本論著可謂相當集中地薈萃了王論文書寫的秘訣及優點，發人深思之處比比

皆是。無論是不可踵武、銳利駭人的問題意識 (problematics)，還是其出神入化、招式怪異的文本細讀；無論是其縱論古今、橫跨地域的「文學地緣學」（這是指他游刃有餘地在不同國家或地域華文文學間穿梭、神遊，以及犀利的剖析和理論的獨特研究路向）實踐操作，還是其富麗妖嬈、張力激揚的文字，以及嫻熟的理論駕馭能力，都往往令人嘆為觀止。

《怪獸》共分四章。第一章「革命加戀愛」；第二章「歷史與怪獸」；第三章「詩人之死」；第四章「魂兮歸來」。表面上看來，《怪獸》顯得凌亂不堪、頭緒繁多，令人一頭霧水。實際上，在四章論述的各自為政間，我們隱然可以窺見王獨到和龐雜的書寫野心和視野、若即若離的曖昧又遙相呼應的主線貫穿——呈現文學「紀惡」（與現實關涉）的種種弔詭。

### 敏銳進路： 獨到的問題意識

考察歷史現實與文學的關係，某些頑固的現實主義者往往力圖將

王德威的《歷史與怪獸》引人注目，不只是因為論述「文學與歷史的互動」是王的拿手好戲，而且因為這本論著相當集中地表現出王論文書寫的秘訣及優點：銳利駭人的問題意識，招式怪異的文本細讀，縱論古今、橫跨地域的「文學地緣學」，以及嫻熟的理論駕馭能力——呈現文學「紀惡」的種種弔詭。

在王德威看來，聞捷的死是對毛澤東所倡導的身體政治的複雜性的背離與維護。他選擇自殺，可能蔑視了身體政治的權威，但自殺卻也同時加強了這種政治的崇高姿態，可以防堵歷史暴力。而朦朧詩人顧城之死其中的弔詭更是令人唏噓：一個後毛澤東時代的詩人，卻仍然做着封建時代和前毛時代一夫多妻的美夢，在難以實現的虛無中，死亡、惡與暴力其實已經注定。

作者的個人經歷與文學文本互相印證，力圖論證文學的「寫實」，這當然很多時候會陷入本質主義者的泥沼中不能自拔，但是王德威卻轉而考察二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能是隱約的呼應，當然更可能是落差極大甚至勢不兩立。在此中，王德威呈現獨特的問題意識。

在「革命加戀愛」一章中，王獨特地發現了「革命加戀愛」此類陳詞濫調反映革命的代表性小說中的繁複姿態：於茅盾，他視這種書寫模式為「社會的病症」，但在書寫中卻呈現了弔詭——原本用來紀惡和暴露批判的書寫，卻也同時彰惡、助惡；而於蔣光慈則成了治病的良藥，不乏浪漫唯我論的極端；而於女作家白薇而言，則凸顯了女性的苦難與政治救贖的弔詭關聯，她恰恰是用「否定的敘事策略」在明知虛幻的情況下，不得不將錯就錯，將愛欲與政治捆綁。耐人尋味的是，在現實、寫實和虛構之間卻往往張力十足，屢屢再現現實的過於複雜、惡的迷幻寫實與小說的無奈純化。

在「歷史與怪獸」中，王則另闢蹊徑，考察敘事倫理中的延續與弔詭。陳國球指出：「王德威所思所慮，或者可以從兩處偵測：一是時間的穿梭；二是視像的形塑。這兩點甚而可說貫通全書的經脈。」（陳國球：〈形塑怪獸，招致鬼魂——讀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中國時報·開卷版》〔台灣〕，2004年12月12日）陳顯然指出了王德威獨特的系譜學操作以及對惡的不同形態的關注。但顯

然，王的思考不限於此，他想借反共小說《今禱机傳》的作者姜貴相對化、匿名化的敘事策略，指出現代中國革命（理想）中的暴力後果，同時王也看出了姜預言共產黨滅亡結尾的荒謬，他認為這個結論毋寧開啟了更多的疑問。晚清小說《禱机萃編》更指向了邪惡的機制所導致的惡幽深廣闊；晚明小說《禱机閒評》則弔詭地以瑣碎化以及人性化（日常化）的方式處理惡，提供了嶄新的寫實觀點。然而王德威的高明之處則往往在於再現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機智，他最後總結道：「倘若歷史的功能之一在於紀錄而後戒除種種非理性之舉，那麼這些作家的批判之所以重要，非只為了他們分別形塑的怪獸面貌，而是暗示歷史本身已經變成一種幻滅的回憶形式：為了防止怪獸的重現，歷史總先一步的想像、記錄怪獸的形貌；如此，只要有歷史的存在，怪獸又怎麼能消失於無形？」（頁152-53）箇中對歷史與暴力的複雜依附關係看得相當透徹。

在「詩人之死」中，王更是相當敏銳和創造性地指出死的曖昧與弔詭：與暴力的糾纏、惡的牽連總是令人深思。在王看來，聞捷的死是對毛澤東所倡導的身體政治的複雜性的背離與維護。他選擇自殺，可能蔑視了身體政治的權威，但自殺卻也同時加強了這種政治的崇高姿態，可以防堵歷史暴力。施明正則更多體現了個體與政治壓迫的複雜抗爭以及對自我的維護，既懦弱又堅強。王更進一步指出，施「是以其隱晦的詩意／屍意，揶揄了政

## 「游刃」論證： 「小」「大」的出入策略

值得關注的還有王德威的論證策略。在其扎實、細膩和獨特的文本細讀基礎上，王德威其實表現出獨到的論證技巧，他別具一格的敘述和論證風格與思路甚至可以儼然演化為一種敘述的哲學。

1 論述考古學與系譜學。曾經翻譯福柯 (Michel Foucault, 或譯傅柯) 名作《知識考古學》(*L'Archéologie du savoir*) 的王非常清晰地貫徹和發展了這一啟人心智、發人深思的研究與論證策略。某種程度上說，這是王最具特色的論證策略之一。

王德威認為：「『考掘學』承認歷史事件和思想四散分離的本相，並進一步企圖探討期間的相互參差雜沓，卻又繫衍糾纏不息的關係」，而「『宗譜學』不再斤斤計較於理論性規則結構之分析，而轉求追溯某一人文社會現象的衍生過程、發展局限，以及制度化的條件，並藉此烘托出我們社會中『知識』、『權力』，及『身體』三者之間相互為用的複雜關係。」(見傅柯著，王德威翻譯、導讀：《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1993]，頁41、43) 回到王的具體論證上，我們不難發現王對上述策略的活學活用。

從其著述書寫的主線貫穿來看，其考察文學「紀惡」的弔詭中，卻是以相互並不直接關聯的四章從不同進路展開鋪陳則已經體現了王的考古功力——他並不着力於架設斷裂間的橋樑，而是更集中於其內在的糾纏。

治機器神的控制——他的身體，他的文學，和他的藝術都是他『自己』的」(頁205)。而朦朧詩人顧城之死則迥異於傳統浪漫論者視自殺為達到自我肯定的方式，「它並不肯定浪漫的主體性，而只以幽靈般的幻影重現了這一主體性的空洞。」(頁219) 而其中的弔詭更是令人唏噓：一個後毛澤東時代的詩人，卻仍然做着封建時代和前毛時代一夫多妻的美夢，在難以實現的虛無中，死亡、惡與暴力其實已經注定了。

王德威在「魂兮歸來」中的問題意識則主要體現為對文學史上(尤其是二十世紀末)書寫鬼魅的獨特變遷：「書寫即招魂」，而「雄渾」傳統沒落後，二十世紀末的作家則更喜歡在歷史的廢墟上漫步，拼湊、重塑、遙指等等不一而足。

有心的讀者不難看出，王德威在挖掘文學「紀惡」的弔詭時，其實顯示了其敏銳的問題意識和獨特進路，在其主線貫穿之下，往往對症下藥，令人眼花繚亂地呈現其(平凡之中)出人意料的切入視角。「革命加戀愛」體現了革命內在和外在外在的種種暴力與弔詭；「歷史與怪獸」從敘事策略角度呈現文學書寫歷史「紀惡」的延續弔詭；「詩人之死」考察了死亡與惡的複雜曖昧關係；「魂兮歸來」則開啟和縷述歷史迷魅中的暴力書寫遷移。同時須要指出的是，在這些章節之間，歷史的廢續意識若隱若現，王德威書寫的其實更是長長的文學「紀惡」的弔詭史，儘管其重心是落在二十世紀。

王德威在挖掘文學「紀惡」的弔詭時，其實顯示了其敏銳的問題意識和獨特進路，在其主線貫穿之下，往往呈現其出人意料的切入視角。「革命加戀愛」體現了革命內在和外在外在的種種暴力與弔詭；「歷史與怪獸」從敘事策略角度呈現文學書寫歷史「紀惡」的延續弔詭；「詩人之死」考察了死亡與惡的複雜曖昧關係；「魂兮歸來」則開啟和縷述歷史迷魅中的暴力書寫遷移。

當一些學者利用西方文學理論的新名詞裝腔作勢時，王德威卻選擇了化用。化用理論說來容易，做起來卻難，一不小心就可能成為斷章取義、膚淺借鑑的翻版。在「詩人之死」論述聞捷時，王德威就巧妙借鑑了福柯《性史》中的觀點，自殺被視為現代統治結構急速變動的重要指證：統治者操縱生死的辦法的轉型和權力機制的改變相輔相成。

更加引人注目的無疑是其系譜學操作。《怪獸》一書中幾乎所有的篇章都或多或少呈現了類似的敘述和論證策略。「革命加戀愛」固然如此，從1920年代到1930-40年代本身就隱含了不同時期革命小說敘事的譜系考察；而「歷史與怪獸」則顯然將其觸角伸向了晚明，赫然將明清文學的「紀惡」書寫與1950年代姜貴的反共小說神交，這當然也暗合了周作人對新文學源流（具體可參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的推證；而「詩人之死」似乎走得更遠，在時序之外，還加上了空間的想像與游移，在梳理二十世紀文學史上自殺的知名作家系譜基礎上，1960-1990的時序中的三位代表也清晰可見。

尤其值得一提的則是「魂兮歸來」，王德威在這篇論文中其實巧妙地融合了他所推崇的考古學和系譜學的兩種理路和方法。其間，其雄心也再次呈現：他不僅將鬼魅敘述的古典高潮推至六朝，而且縷述了明清時代類似書寫的整體特徵。在此基礎上，他推出了現代以至當代文學中書寫傳統的延續、斷裂和嬗變。他甚至還指出這種潮流和書寫在得到西方志異小說和魔幻現實主義等洗禮之外，同時還不可避免地受到《聊齋志異》的影響，顯然，譜系的考掘清晰可見。

在空間上，王德威更是發揮了他一貫的特長，游刃有餘於兩岸四地和其他區域華文文學的脈絡中，他對類似作家「招魂」的差異與類似得心應手囊括手下，在在顯示

了「文學地緣學」的巨大優勢和超越性。

**2 化用理論。**當一些自以為是的學者利用西方文學理論的新名詞裝腔作勢、裝神弄鬼，甚至成為可鄙的文化買辦洋洋得意時，當一些故弄玄虛的人借此斷章取義、削足適履時，當一些閉門造車的學者一聽到新理論就橫眉冷對時，王德威卻靜悄悄地選擇了化用。

化用理論說來容易，做起來卻難。往往一不小心就可能成為斷章取義、膚淺借鑑的翻版，或者兜售術語、製造晦澀的「玄學家」。王德威在化用理論時往往能夠巧妙地利用某些理論的神髓，跳脫二元對立思維的限制。在我看來，在他的多數論著中，福柯和巴赫金(Mikhail Bakhtin)往往是他最直接或間接吸納的重要理論資源。

在《怪獸》中，王德威對理論的化用似乎更上一個台階。在洞悉諸多理論家有關暴力論述的基礎上，王德威卻在消化之餘另闢蹊徑，「從中國史學敘述的傳統中找尋可以借鏡的線索」（頁8）。

我們不妨試舉一例加以說明，在「詩人之死」論述聞捷時，王德威就巧妙借鑑了福柯《性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中的觀點，自殺被視為現代統治結構急速變動的重要指證：統治者操縱生死的辦法的轉型和權力機制的改變相輔相成。福柯的觀點當然同樣可以挪移到1960年代的中國大陸政治體制。但是，王卻同時相當獨到地指出了特定現代政治機器的獨特，它施加權力的方式不僅靠「攫取」，也靠「培植」，藉

此生發開去，聞捷的死就成了對「崇高」美學的反叛，同時弔詭的維護和加強。

同時我們還須注意的是，王德威對二元對立的拆解。其中比較明顯的就是「小」「大」哲學的輪換和游轉。企圖對文學和歷史的關係作研究，顯然這是一個非常宏大的題目，陷阱重重，但王德威卻縮小口徑選擇了文學敘述歷史暴力的「紀惡」弔詭。當然，這同樣也是一個艱巨的任務，王德威繼續以小見大，利用不同時段的幾部代表性文本以及與現實情景互動入手，考察不同主題之下的「紀惡」層次與弔詭。這樣一來，文學與歷史的複雜糾葛就成為文學文本與現實政治等的內在張力。反過來，從中又可以窺探王的野心和抱負。這種大小處理策略的確可圈可點。

## 他度可能

王德威非常清楚自己論述的缺憾和問題，也是一個非常自覺的書寫者。當然，如果我們持續逼問王德威在《怪獸》中所討論的諸多主題，從系統的嚴整性方面似乎仍然可以更進一步。畢竟單純選擇有限的數點進行論述，難免可能有遺珠之憾，如果能夠進行全方位普查，至少我們可以觀看更繁複的表演姿態。

在「革命加戀愛」一章中，白薇的個案對於茅盾和蔣光慈的另類對應，似乎顯得單薄了些，如果加上同樣書寫過革命加戀愛小說的著名

女作家丁玲（比如其作品《韋護》等），這個張力十足的個案想必可以讓革命加戀愛的其中的「紀惡」與暴力地圖更加可觀。當然，還可以錦上添花的是，茅盾自身的女性主義認知對革命的影響和互動似乎仍然可以持續開拓（比如陳建華在他的《「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十、十一章就非常精闢地論述了茅盾此類小說「革命的女性化和女性的革命化」等等，值得借鑑），這樣或許可以比較出更多的意想不到來。當然，更多可能的個案如果成為鋪陳的背景，甚至是「紀惡」論述開展的網絡平台，這樣的系譜學建構想必顯得更加色彩斑斕、眾聲喧嘩。

「魂兮歸來」這一章其實蘊含了更多的可能性，王德威其實完全可以以此為基礎，搭建文學「紀惡」一招牌的二十世紀華文文學史。惜乎其中的論述在精悍之餘往往顯得過於濃縮。而且更多的文本分析和個案研究似乎也可以持續展開。比如在馬華文學語境之下，李永平在《吉陵春秋》中對吉陵圖像的勾畫活脫脫就是一部中國版的「惡托邦」（dystopian）再現。李永平的這部小說中，「惡托邦」則更多反映出半封閉的特點，扭曲人性的往往不是所謂的技術化、理性和科學化，而更多是非理性、蒙昧和欲望的暴力式宣泄等等（朱崇科：〈游移的「惡」托邦——論李永平《吉陵春秋》中的旅行本土〉，未刊稿）。同樣值得重述的還有張貴興筆下熱帶雨林的「紀惡」、存惡的弔詭：原本同樣是

在《怪獸》的「革命加戀愛」一章中，白薇的個案對於茅盾和蔣光慈的另類對應，似乎顯得單薄了些，如果加上同樣書寫過革命加戀愛小說的著名女作家丁玲，這個張力十足的個案想必可以讓革命加戀愛的其中的「紀惡」與暴力地圖更加可觀。「魂兮歸來」一章中的論述在精悍之餘往往顯得過於濃縮，而且更多的文本分析和個案研究似乎也可以持續展開。

英殖民者統治犧牲品的華人卻弔詭的反過來奴役其他少數民族，而且更卓有成效。後殖民的弔詭往往如此不經意間赫然重現（朱崇科：〈雨林美學：重回歷史現場還是編織想像謊言？——從本土話語論張貴興的雨林書寫〉，未刊稿）。

當然，上述補充似乎都有事後諸葛亮之嫌，同樣值得警惕的是，

在講究論述的系統性之外，如何避免論述的冗長和重複似乎是另外一個擔憂。這不能不說是王德威深知的補充的另外一層弔詭吧。

但不管怎樣，在我看來，《怪獸》相當成功地薈萃了王德威數十年來治學的亮麗風格、方法、策略和清醒獨到理念，值得仔細閱讀和深入體會。

## 在啟蒙傳統中的新憲政論

### ● 蔣余浩

在中國行憲政有個重要的問題必須面對：經由移植而來的制度、理念和價值，如何與本土的政治、文化和傳統相契合？但中國的憲政運動從來都是現實主義的、「目的—手段」為導向的。國人從來沒有試圖把憲政法治當作一種價值融合進來。80年代以來，現代法治的工具性被強調得無以復加，價值層面的追問被棄之不顧。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在對啟蒙的反思中，啟蒙運動以「傳統／現代」、「落後／進步」、「中國／西方」的二元圖式，為民主、自由與科學以及憲政、法治奠定合法性的根據，通過將空間上的區隔轉換成時間上的差別，使得啟蒙的話語成為普適的理念、可欲的目標。梅因 (Henry S. Maine)「從身

英殖民者統治犧牲品的華人卻弔詭的反過來奴役其他少數民族，而且更卓有成效。後殖民的弔詭往往如此不經意間赫然重現（朱崇科：〈雨林美學：重回歷史現場還是編織想像謊言？——從本土話語論張貴興的雨林書寫〉，未刊稿）。

當然，上述補充似乎都有事後諸葛亮之嫌，同樣值得警惕的是，

在講究論述的系統性之外，如何避免論述的冗長和重複似乎是另外一個擔憂。這不能不說是王德威深知的補充的另外一層弔詭吧。

但不管怎樣，在我看來，《怪獸》相當成功地薈萃了王德威數十年來治學的亮麗風格、方法、策略和清醒獨到理念，值得仔細閱讀和深入體會。

## 在啟蒙傳統中的新憲政論

### ● 蔣余浩

在中國行憲政有個重要的問題必須面對：經由移植而來的制度、理念和價值，如何與本土的政治、文化和傳統相契合？但中國的憲政運動從來都是現實主義的、「目的—手段」為導向的。國人從來沒有試圖把憲政法治當作一種價值融合進來。80年代以來，現代法治的工具性被強調得無以復加，價值層面的追問被棄之不顧。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在對啟蒙的反思中，啟蒙運動以「傳統／現代」、「落後／進步」、「中國／西方」的二元圖式，為民主、自由與科學以及憲政、法治奠定合法性的根據，通過將空間上的區隔轉換成時間上的差別，使得啟蒙的話語成為普適的理念、可欲的目標。梅因 (Henry S. Maine)「從身

份到契約」的判斷，構造了一個人類的法律制度不斷進化的景象，法律具有康德意義上的「進步」品性，於是保障人權、保障人的自由充分發展就與法制改革聯繫起來，而法制改革又等同於面向西方的法律移植。比思想界的其他領域更糟，中國法學一開始就在實用主義的氛圍裏開始它的現代化歷程，諸多的中西制度比較、法律文化辨異，都是以「經世致用」為目的，研究西方、研究日本，也都是為立法、法律修改作建言，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的「衝擊—回應」模式在這裏有相當的解釋力，啟蒙運動所要求的反思在這裏十分薄弱。

的確，在中國行憲政原本有個重要的問題必須面對：經由移植而來的制度、理念和價值，如何與本土的政治、文化和傳統相契合？但是，中國的憲政運動從來都是現實主義的、「目的—手段」為導向的：百餘年前的立憲變法，是由於夷狄以堅船利炮毀了天朝上國的迷夢帶來的刺激，為富國強兵不得已而為之；二十餘年前重拾民主法制，是有鑑於人治的威不可測和群眾運動的動盪不寧造成禮崩樂壞的痛楚，主旨是在治亂和穩定中求發展。國人從來沒有試圖把憲政法治當作一種價值融合進來，從80年代起的涉外經濟立法先行、法制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保駕護航、根據WTO規則調適現行法律規定、依法治××等等一系列舉措，現代法治的工具性被強調得無以復加，價值層面的追問被棄之不顧，立足現實的思考被等同於實用主義的應急之策。在這

樣的歷史背景下，注重的是立法的全面鋪開。但是，當法律、法規、規章、條例形成龐大繁雜的體系，規制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時候，來自社會的驚呼，諸如權威缺失、結構性腐敗、不法經營、信任危機等仍然不絕於耳，甚至愈演愈烈，於是開始滋長對法治普適性的懷疑，「啟蒙」崩塌了，「本土論」應運而生，法律成了本土本鄉人的生活樣式，對外訴求的權利讓位給向內求索的德性。而法治倡導者們還在一味強調加大立法和執法力度，陷入自我循環的論證中——社會之所以「失範」，是因為法律沒有起作用，法律之所以沒起作用，是因為執法不嚴，執法之所以不嚴，是因為立法不夠，立法之所以不夠，是因為社會變動過劇、權威缺失……

新憲政論要賡續啟蒙傳統、弘揚民主、自由、人權的價值，所必須應對的歷史命題有：第一，在「本土論」質疑單線歷史進化論、多元主義深入人心之後，如何為法制現代化尋找到理據，以說明它仍然是一種值得追求的目標？第二，在「後學」以反思現代性挑戰現代法治的價值內核之後，如何重估法治的價值、奠定堅實的信仰基礎？第三，在中國法制建設屢試不爽、普通民眾感到期盼落空之後，如何建立法治的信仰機制？

季衛東與流俗的法治論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尤其強調中介媒體的作用。反思傳統的制度原理、規範結構和司法思維方式會發現，中國並不存在類似西方的金字塔式的規範等級體系，毋寧是一種「權力

中國並不存在類似西方的規範等級體系，而是一種「權力一元、規範多元」的循環體：權力在上沒有約束，交涉在下沒有規則。規範與社會生活一樣，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歷史上一治一亂的循環、民間糾紛的纏訴不止，都根源於這種「雙重不確定性」。因此，推行憲政與其是確定一個最高的規範效力，不如建構一個具有彈性、又可控制的法律再生產結構。

在法制建設一次又一次的落空之後，如何在普通民眾之中重新建立起法律的信仰機制？季衛東把希望放在職業法律家、尤其是律師身上。在中國政治制度變革中，法律家可以因職業身份、良好的專業修養而制約國家科層制的官僚主義傾向、維護憲政設計中的人性化因素，在現代自由主義體制中，承擔西歐中世紀貴族階層角色的重任。

一元、規範多元」的循環體，權力歸於君主一系，規範卻可以在情、理、法之中任意選擇。由此造成的結果是，權力在上沒有約束，交涉在下沒有規則。規範與社會生活一樣，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不可預期性。歷史上一治一亂的循環、民間糾紛的纏訴不止都根源於這種「雙重不確定性」。因此，推行憲政與其是確定一個最高的規範效力，不如建構一個具有彈性、又可控制的法律再生產結構 (constitution) (頁271)，在原則與妥協、強制與合意之間導入中立的、不變的程序規則，為變動不居的交涉、討價還價制定確定的、可預期的標準；法律推理中也是加強整合性的思維和技術，對片斷式、分立式的法律規範進行統合工作 (頁120)。正是主張導入這種「以不變應萬變」的程序作為中介機制，季衛東得以將韋伯 (Max Weber) 關於現代化法制「合理性」、可計算性的命題與多元主義的規範形態聯繫起來納入自己的思考之中。新憲政論既不否認傳統制度形態中通過交涉達成合意的事實，又不放任強制與合意短路苟合的可能，只是希望設置程序性的中立規則，將強權約束在一定的框架以內，將交涉限制在一定範圍裏。保護自由、人權仍然是它的目標，多元化的規範價值仍然得到承認，只是要縮小裁斷的空間、減少恣意、減少不確定。

當然，法律家的概念計算不同於股票經紀人的持籌計算，法律家的計算以獨特的價值為基礎。「後學」興起質疑現代法治關於法律中

立、個人理性自治的假設，人權的保護、契約自由的主張、侵權責任的設計統統成為掩蓋實質不平等的手段。個體的人碎片化了，成為社會生活的一個具體角色，父親、母親、兒子、女兒、教師……理性的概念蕩然無存，正義、秩序、合意的基礎都成了主觀的感受，此一時彼一時，沒有可判斷的標準。在這裏再堅持基於「承認」的正統性，顯得脆弱而且虛偽。憲法作為社會契約所具有的正當化形態，也由於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社會契約這回事，而不再具有說服力。新憲政論要強調的是，當「後學」思維進入規範體系之後，將一切批判成片斷和碎末，留下的就只能是虛無，其結果要麼是「權力意志」橫空出世，要麼是陷入糾纏不清的語言遊戲中。新憲政論要重估現代法治的價值，為法治秩序找到堅實的正當性基礎。在季衛東看來，國家體制的正統性是由能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得以正當化 (justification) 的價值觀念所構成的，主要體現為後者對前者的支配權以及統治實效的心悅誠服或者事實上、行動上的承認 (頁514)，在這個意義上，「承認」的統治被賦予了切實的含義：法治為民意的表達制定規則，通過民主的方式檢驗立法、監督權力，通過憲政的安排如抵抗權、違憲審查制度保障個人權利。由此，得以區分「承認」的統治是不是真正的憲政：只有當「承認」和「異議」同時制度化，承認才能成為法治秩序的真正可信的價值根據 (頁10)。也正是由於有了關於異議自由和抵抗權

的程序設計，作為社會契約的憲法就具有可檢驗的標準，不至於需要還原到具體締約的行為層面去（頁308）。

即使憲政和法治是可欲的，但是在法制建設一次又一次的落空之後，如何在普通民眾之中重新建立起法律的信仰機制？季衛東把希望放在職業法律家（頁7）、尤其是律師身上（頁526）。他認為與其說是信仰法律制度，毋寧說是信任那些適用法律的人，即相信他人都會按照法律的規定行事。因此，法律家首先做出信仰法律的姿態是最重要的。但這並非欺騙，法律家的信仰姿態必須以淵博的學識、嚴格的職業倫理、深沉的責任感作為基礎，必須真正的依法訴求、為權利而鬥爭，否則就會流於虛假。在中國政治制度變革中，法律家可以因職業身份、良好的專業修養而制約國家科層制的官僚主義傾向、維護憲政設計中的人性化因素，在現代自由主義體制中，承擔西歐中世紀貴族階層角色的重任。其中，律師由於既是國家法律的宣示者、實踐者和執行者，又能代表民眾主張不滿和要求，所以可能具有緩和變革與保守之間緊張的功能（頁195），更由於他們的自由職業者身份遠離政治，在推動民主與法治相結合的方面能發揮更大的作用。

季衛東在構建他的新憲政論時，一方面與各路思潮交鋒，一方面又必須回應現實的種種變化、做出建設性思考。在他看來，中國政治體制由於來自內外兩種巨大壓力，已經到了不得不變的地步。首

先，全球性民主運動高漲，新的憲政運動已經風起雲湧。在開放環境下，國內法與國際法的摩擦劇增，人權的普世話語與特殊性主張衝突日益激烈，中國要成長為大國、承擔國際責任，就不能固守意識形態的話語，必須提供出具有充分的國際說服力的普遍性理論和人才來（頁373）；其次，國內通過修憲實現的制度調整已經到了極限，多元利益都在要求國家法律的有力保護，否則，私產很難形成產業資本，相反會很容易傾向隱遁、消費以及投機（頁231），而普通民眾在政治製造的無數個「期盼」幻滅之後，如果沒有政治體制的突破性變革引發新的希望，則很難想像不會發生自下而上的憲政革命（頁257）。這些都是當代中國極其重大的問題，爭論不已。按照許紀霖的說法，中國思想界在90年代的各種紛爭，最初是由於啟蒙思想的內在衝突和內部的思想傳統不同，圍繞着中國現代性的根本問題，自己反對自己的爭論。新憲政論在立論和建言上，表現出相當的克制，無論是違憲審查的建立，還是聯邦主義的思考，或是議會制度的構想，都是以現有制度為依託，小心翼翼，在漸進改革和休克療法之外進行最優排序的作業。可以看到，新憲政論在理想與現實、穩定與變革之間，為了達成社會正義的共識而苦苦求索——在「道已裂，怎相為謀」的時代，要堅持在啟蒙的思想傳統中行進，就必須處處反思自己的處境，拷問自己的立場和思想資源，更重要的是回到常識、回到現實！

在開放環境下，國內法與國際法的摩擦劇增，人權的普世話語與特殊性主張衝突日益激烈，中國必須提供出具有充分能使國際信服的普遍性理論和人才來；其次，國內通過修憲實現的制度調整已經到了極限，多元利益都在要求國家法律的有力保護，否則，私產很難形成產業資本，相反會很容易傾向隱遁、消費以及投機。

## 政治學的曖昧身份

• 王向民



喬姆斯基說，奧倫的《美國和美國的敵人》將引發一場關於美國政治學之身份的長期爭論。這本著作對政治學提出了甚麼問題呢？第一個問題：政治學是獨立於它的民族血統和歷史背景的客觀科學，還是帶有明顯的美國特徵？政治學如何忠於自由、民主？第二個問題：如何解釋該學科自我形象的內在矛盾？如果從純客觀和偏向民主價值觀的角度看待政治學，又會怎樣？

奧倫 (Ido Oren) 著，唐小松、王義桅譯：《美國和美國的敵人：美國的對手與美國政治學的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一

百多年來，國內政治學研究總未擺脫「譯書先行」的困局；然譯書又多停留在經典名著的譯介與傳播，反思學科「身份」的著作甚少。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奧倫 (Ido Oren) 2003年的新著：《美國和美國的敵人：美國的對手與美

國政治學的形成》(Our Enemies and US: America's Rivalries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Science) 就是難得的一本。從寫作體例看，該書既屬於學科史的歷史寫法，又屬於社會政治分析類著作。加州大學政治學教授伊斯頓 (David Easton) 認為該書「是對日益增多的研究美國政治學發展的文獻及時而令人興奮的補充」；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教授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則聳人聽聞地評論說：「這部具有煽動性和啟發性的書將引發一場關於美國政治學之身份的長期爭論。」

那麼，這本著作對政治學提出了甚麼問題呢？奧倫說，第一個問題：「政治學是獨立於它的民族血統和歷史背景的客觀科學，還是帶有明顯的美國特徵？政治學如何忠於自由、民主？第二個問題：如何解釋該學科自我形象的內在矛盾？如果從純客觀和偏向民主價值觀的角度看待政治學，又會怎樣？」（頁8——中譯本頁碼，下同）用韋伯 (Max Weber) 的話說，就是學術與政治之間，政治學何去何從。

問題從何而來？奧倫坦言來自學術經歷 (英文版前言)。十年前，作者熱衷於主流對軍備競賽進行的數學與統計學研究；冷戰結束後，隨着共產主義陣營解體和民主大張

旗鼓地傳播，「民主和平論」成為新的學術主流。雖然奧倫懷疑「國家間和平是由它們政權之間共有的民主屬性來提升的」，但是統計學的科學方法論似乎又讓人不得不接受以上的研究結論。進而，奧倫意識到，必須尋找與數學、統計學研究不同的另一種根基。

「另一種根基」是甚麼呢？奧倫關聯想像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美衝突前後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言論的變化。衝突前，威爾遜對德國的行政效率讚不絕口，把德國聯邦及其成員國與英、美、法等國一道看作「憲政國家」(頁50-52)；衝突爆發後，卻把德國稱作「獨裁國」(英文版前言)。由此，作者不得不進入學科史來反思政治學的「身份」，並且確定了自己的分析路徑：「把國外政權以及美國與這些政權的關係當作反映本學科面貌的鏡子。」(頁8)

疑問和切入口已經找到，還需要鋒利的刀子作為解剖工具。奧倫在研究威爾遜和伯吉斯 (John Burgess) 時發現，歷史考察具有超凡魅力，尤其是當發現概念也有其歷史生命的時候，他不禁被有別於數學和統計學研究方法的歷史方法的有效性所震撼 (英文版前言)。歷史的方法，在奧倫看來，首先意味着概念有其歷史，應當着重分析概念內涵的歷史演變；其次，應當把政治學家對同一政權的不同歷史時期的認識區別開來，考察政治學與外交政策相互作用的過程；最後，應當注重研究對象 (或者說其負載者，政治學家) 的原始檔案和文件。

奧倫構築了美國形象和世界形象彼此建構的三個固定意識形態圖景 (頁20)，或者說美國政治學

研究的三個立場。第一，抵制派 (oppositional)，認為美國的制度結構上不健全，並尋求大刀闊斧的改造；第二，民族主義者 (nationalist)，認為美國的政治制度是健全的，不需要學習或借鑑國外制度；第三，妥協主義者 (accommodationist)，認為美國的政治制度在結構上是健全的，但受重大缺陷的困擾，因此可以選擇性地借鑑外國模式的某些特質。

依照以上三個意識形態圖景，奧倫按照歷史之維分析了四個歷史時期美國敵人與美國政治學形成的關係。第一個階段是歐戰德美衝突前後美國政治學形象的更移。以伯吉斯為代表負笈德國的現代政治學創始人，信奉並比附德意志帝國的雅利安民族主義理論和國家理論，這種德國崇拜一直持續到美國本土政治學家的代表威爾遜那裏；歐戰德美衝突爆發，「專制」德國與「民主」美國的二分對立加劇 (頁61)，「明確了德意志帝國的獨裁形象」(頁62)，國家理論和雅利安理論都成為犧牲品 (頁64)。

第二個階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德美衝突前後美國政治學形象的更移。「1933年，在大蕭條的陰影下」(頁79)，「許多學者對納粹某些政策和實踐也表示過肯定的好奇甚至明顯的羨慕」(頁76)，尤其是「納粹的行政改革」(頁77) 和「行政效率」(頁87)，「把納粹份子看成是進行『一項國家計劃的試驗』的『理想主義者』」(頁122)，公共行政學因而大盛；「二戰爆發後，……妥協主義者和不加批評的言論才讓步於直到今天仍大行其道的民族主義和無條件批評的觀點」(頁127)，對德國

奧倫構築了美國形象和世界形象彼此建構的三個固定意識形態圖景：第一，抵制派，認為美國的制度結構上不健全，並尋求大刀闊斧的改造；第二，民族主義者，認為美國的政治制度是健全的，不需要學習或借鑑國外制度；第三，妥協主義者，認為美國的政治制度在結構上是健全的，但受重大缺陷的困擾，因此可以選擇性地借鑑外國模式的某些特質。

奧倫認為美國政治學家不斷採用直接或間接的比較美國與國外政權制度的方式，來確定美國的身份。衝突前，他們將外國政權形象作為修正美國錯誤的潛在模式；衝突後，美國的缺陷卻被重塑為優點，其敵人政權先前認為的優點倒成了缺陷。所以政治學是以特有的美國觀點為本，附屬於它的國家而非民主本身，從而打破了美國政治學自詡客觀、獨立、科學、附屬於民主的自我形象。

的官僚體制的崇拜，也讓位於韋伯對官僚體制的合理性表示懷疑的觀點（頁129）。

第三個階段是從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至冷戰高峰時期美國政治學話語的更移。兩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些學者卻不願意將斯大林政權看成是極權主義專制。他們認為蘇聯是在朝更大的自由前進，並持歡迎的態度，他們還希望美國在實現經濟平等方面要向蘇聯學習」（頁142）；50年代的美國政治學卻把蘇聯視為極權主義政權，多元主義也從描述性解釋對德國國家論的批判轉向規範性命題實現對蘇聯的批判（頁148），最終美國政治學獲得「程式式民主的勝利」（頁184），民主不再是價值追求，而僅僅是一種政治技術。

第四個階段是50年代冷戰高潮時期。「許多重量級的政治學家積極投身於塑造『歐洲未來』的政治活動和『亞洲和非洲的政治鬥爭』中」（頁199），「妥協主義者曾有對改革美國政府的衝動，卻終被民族主義者改革外國政府的要求所代替」（頁205），美國高等院校、美國外交政策與情報部門三者「黏合」（頁227）在一起，從而使我們「很難理解政治學會是公正的」（頁258）。

奧倫的結論是，「美國政治學家不斷採用直接或間接的比較美國與國外政權制度的方式，來確定美國的身份」（頁20），「美國及其隨後敵手的相互塑造的形象從妥協主義向民族主義變動。衝突前，傑出的美國政治學家將外國政權形象作為修正美國錯誤的潛在模式；衝突後，美國的缺陷被重塑為優點，其敵人政權先前認為的優點倒成了缺陷」（頁275-76）。所以，「政治學是

以特有的美國觀點而書，它附屬於它的國家而非民主本身」，從而美國政治學自詡客觀、獨立、科學、附屬於民主的自我形象被打破了。

政治學如何在曖昧的學術與政治之間作出選擇，如何促進政治學的客觀性和偏向民主價值的可能是，奧倫提議，「政治學朝向反思性的方向發展……有意識地考慮到其自身學術性的歷史位置；按照闡明這些過程與其理論本身關係的方式而將歷史上的政治進程理論化」（頁282）。「通過尋找一種新的認識論方法來一道取代客觀性」（頁285），「拓展我們對以往事件的研究，在這些事件中，知識主張與政治興趣同時為同樣的學者或思想流派所推進……使服務於倫理學科目的」（頁286）。政治學回到歷史之中，而不是面向現實，似乎就是反思政治學的行進方向。

## 二

奧倫對政治學客觀性的質疑、對學科史極富歷史感的回溯與解釋，以及對歷史學研究方法的引入，都是耐人尋味，令人稱道的。從社會科學研究的評價標準來看，提出問題，做出很好的論證，圈畫圓了，似乎就不能找出邏輯破綻來。但是，如果我們從外圍逐漸向內進入，就會有一些新的發現。

首先，作者使用的檔案材料稍嫌不夠。歷史學方法所需要的「生活史」資料，例如日記、書信、會議記錄和外交部文件等原始檔案在註釋中並不豐富。故而作者對某些資料的使用有「過度解釋」之嫌，挑

剔地說有想當然和猜測的味道。此一點在作者論證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和官方政策曖昧關係時尤為突出。

其次，作者用結構主義對學科身份的質疑作為自己寫作的立場 (頁24)，並把這個立場作為預設前提放置到行文以前，雖然我們可以辯解說寫作的順序和思考的順序是相反的，但是他仍然無法排除論證本身就是「證明」的過程，而不是求證 (或相反的證偽) 的過程。而「證明」的解釋行為，往往會忽略其他的細節或面向，更不能說明一些例外，例如劃分選區、投票行為等政治技能的研究。質言之，本書的論證似乎帶有目的論傾向，亦即先有觀點立場，再選擇適合自己立場觀點的材料證明之，而不是歷史學分析所主張的「理解之同情」。

再次，「意識形態」概念也值得商榷。因為意識形態是「描述人類思想以避免反映它所生成的環境，或它所服務的利益」(頁275)，是一個單向過程，即環境對政治學的塑造，或「客觀性特徵」。而本書的章節安排卻是「美國的敵人和美國政治學」相互影響與塑造的雙向過程。因此，「意識形態」這一分析概念是不周延的，更恰當的說法似乎是「作為本土性的美國政治學」。這一說法是一個描述命題，而非規範命題，因此，可以具有雙向特徵，即由「他者」影響而決定其理論形態，也可以向「他者」輸出理論而成為意識形態。同時「本土性」也可以說明政治學身份的本質特徵，即政治學是一門實踐學科，只能解釋某時某地的政治形態，而不是所謂的「客觀」、「中立」的科學。至於宣稱

政治學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科學真理，是客觀中立的理論，那是掩耳盜鈴的說法。

最後，奧倫提出政治學要走入歷史之中，即反思的政治學。但是，我們知道政治學的任務有兩個：對過去和現實的解釋，對現實問題的解決提出意見，因乎此，它才被視為實踐的社會科學。馬克思說：「以往的哲學僅僅在於解釋這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造這個世界。」反思的政治學對於歷史學和哲學，甚至政治學中的解釋部分是非常適用的，然而對於解決問題卻於事無補，相反可能使人無計可出，無所適從。

進一步說，奧倫利用的「新社會學史」分析方法也值得弄清解釋界限，謹慎其解釋範圍。作者意識到概念和解釋框架的縱向歷史意義一面，但也要注意橫向解釋界限。新社會學史和建構主義的出現本身表明是對啟蒙哲學建立的現代社會科學分科體制的批判，類似的批判已經經過了兩個階段：現代哲學時期和後現代理論時期。從價值信仰看，如果說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上帝死了」是對啟蒙哲學的控訴，那麼現代哲學和後現代理論等於把啟蒙哲學建立起來的 (我們無法定義的) 真理信仰也踏死了，剩下的是多神並立或者碎片片斷。但是對於需要信仰的凡夫俗子來說，重要的是怎樣才能在這個虛無的世界上苟延殘喘，怎樣才能集聚生活的勇氣。當柏拉圖洞穴裏的人的眼睛還不能看太陽的時候，給他們一些樹蔭也許是好的。吉爾茲 (Clifford Geertz) 研究印尼、北非意識形態的意義正在於此。對於政治

奧倫提出政治學要走入歷史之中，即反思的政治學。但是，我們知道政治學的任務有兩個：對過去和現實的解釋，對現實問題的解決提出意見，因乎此，它才被視為實踐的社會科學。反思的政治學對於歷史學和哲學，甚至政治學中的解釋部分是非常適用的，然而對於解決問題卻於事無補，相反可能使人無計可出，無所適從。

學來說，它不但擔負着像歷史學解釋過去歷史的任務，更擔負着如何對當前問題進行解釋和解決的任務。思想上不辨出路的盲人並不意味着束手不前等待腐爛，即使墳墓

在前方等待，我們也要像韋伯那樣堅定地踏步前進。因此，政治學固然要反思自己的曖昧身份，更要義無反顧地前行，不管前面是否有懸崖絕壁。

## 嬗變中的婦女財產權

### ● 付海晏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一書的出發點與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其變化在二十世紀民法改革後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的整體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白凱 (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近年來，立足於地方檔案與法庭記錄從而探討中國的法律與社會變遷，是美國著名學者黃宗智、白凱 (Kathryn Bernhardt) 等加州學派所倡導的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研

究的重要內容。除了黃宗智在這個領域已經取得了顯著成績外，作為其妻子與同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校區歷史系教授、《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學刊主編之一的白凱也出版了諸多重要研究成果，其中《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年》(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這本關於中國婦女財產權的研究剛一出版，就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重視，塔爾薩大學 (University of Tulsa) 教授步德茂 (Thomas Buoye) 就曾讚譽白凱在婦女權利與繼承方面的研究是第一流的。在筆者看來，也的確如此。

本書的出發點與內在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二十世紀在民國的民法改革後其變化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作為一個整體的重大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正如白凱自己所強調的，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 本文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近代中國民、商事調解制度的立法與實踐問題研究」(項目批准號04CZS009) 資助。

學來說，它不但擔負着像歷史學解釋過去歷史的任務，更擔負着如何對當前問題進行解釋和解決的任務。思想上不辨出路的盲人並不意味着束手不前等待腐爛，即使墳墓

在前方等待，我們也要像韋伯那樣堅定地踏步前進。因此，政治學固然要反思自己的曖昧身份，更要義無反顧地前行，不管前面是否有懸崖絕壁。

## 嬗變中的婦女財產權

### ● 付海晏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一書的出發點與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其變化在二十世紀民法改革後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的整體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白凱 (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近年來，立足於地方檔案與法庭記錄從而探討中國的法律與社會變遷，是美國著名學者黃宗智、白凱 (Kathryn Bernhardt) 等加州學派所倡導的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研

究的重要內容。除了黃宗智在這個領域已經取得了顯著成績外，作為其妻子與同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校區歷史系教授、《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學刊主編之一的白凱也出版了諸多重要研究成果，其中《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1960-1949) 這本關於中國婦女財產權的研究剛一出版，就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重視，塔爾薩大學 (University of Tulsa) 教授步德茂 (Thomas Buoye) 就曾讚譽白凱在婦女權利與繼承方面的研究是第一流的。在筆者看來，也的確如此。

本書的出發點與內在邏輯在於：從宋至清中國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了許多重要變化，二十世紀在民國的民法改革後其變化尤為深刻。只有研究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變化，我們才能對中國財產權利作為一個整體的重大變化有更完善的理解。因此，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正如白凱自己所強調的，本書不僅是對中國婦女財產權利的專門研究，也是對中國財產權利的一般研究。

\* 本文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近代中國民、商事調解制度的立法與實踐問題研究」(項目批准號04CZS009) 資助。

如何從婦女的角度來闡釋宋代以來中國婦女財產繼承權的延續與變遷呢？白凱的研究從三個方面來展開：

### 一是長時段的研究。

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宋代以來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四次重要的變化。

第一個重大變化發生在明初。明初的「強制侄子繼嗣」（意指無嗣家庭必須從侄子中過繼一個嗣子）使婦女無論是女兒還是妻子（寡婦）的財產權受到了嚴重的剝奪。第二個重大變化則是在明清時期，最終的標誌是1775年乾隆關於寡婦擇繼的敕令，它標誌着在「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框架下，寡婦的財產監護權得到了重大的擴展。第三個重大變化則是在民國初年。此時，在宗祧繼承上，強制侄子繼嗣法在紙面上仍然有效，但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它也不得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大理院對它做出了新的解釋，寡婦被賦予選擇嗣子的充分自主權，甚至是亡夫族侄以外的人選。實際上，這一解釋標誌着侄子繼嗣原則在新的歷史條件下被否定，對婦女而言，這是在舊制度概念框架內的又一次重大變化。第四個同時也是最終的變化來自於《民國民法》的頒布。《民國民法》不承認宗祧繼承，此前的宗祧繼承決定財產繼承的舊邏輯從而被否定，新時期的婦女財產繼承權與宗祧繼承割斷了聯繫。由此，在男女平等以及個人主義的原則下，婦女取得了與男子同樣的財產繼承權。無論是其支持者還是反對者，都無法否定《民國民法》對婦女財產繼承權的重大意義。而這也同時是宋代以來最根本的變化。

### 二是婦女的分類研究。

從婦女的角度來看，放寬歷史的視野，通過白凱的研究我們會發現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多麼重大的歷史變化，白凱成功分析的重要基礎是對婦女進行了分類的研究。從性別的角度而言，婦女包含了多種類別，她們各自具有不同的社會角色。妻子、女兒與妾或許是最重要的三種。白凱對中國婦女財產繼承權的研究正是建立在這種社會分層之上的。

#### 首先是妻子的繼承權。

本書對妻子有特殊的界定，她們是去世了丈夫的寡婦，妻子的財產繼承權也因而反映的是因丈夫死去導致寡婦的缺席繼承權。寡婦的財產繼承問題是本書的重點，它佔據了本書七章中的三章。

自宋代以來，寡婦的繼承權發生了重大變化，在前述的四個重大變化中，寡婦的財產繼承權問題是最重要的內容。在宋代，寡婦享有缺席繼承的權利。她可以繼承丈夫全部的財產。然而，到明初在「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規定下，她的權利收縮為財產監護人。在繼嗣的問題上，擇嗣由寡婦的法律權利變為她的法律責任。然而，隨着明清時期對寡婦貞節的強調，在必須為丈夫擇嗣的前提下，寡婦在體制內也相應地擴大了她的財產繼承權，她可以自由選擇一個自己喜歡的族侄成為死去丈夫和自己的嗣子，法律的規定及司法實踐也確認了寡婦的權利從立繼到愛繼的轉變。到民國初年，大理院的解釋又將寡婦的權利在舊的法律框架下更推進了一步，寡婦甚至可以選擇一個族外人成為嗣子。然而，最終的徹底變化要歸功於《民國民法》的頒布。在新

對婦女而言，宋代以來中國的財產繼承制度發生了四次重要變化。第一是明初的「強制侄子繼嗣」剝奪了婦女的財產權。第二是1775年乾隆關於寡婦擇繼的敕令，擴展了寡婦的財產監護權。第三個變化則是在民國初年，根據大理院的解釋，寡婦被賦予選擇嗣子的自主權。第四個變化來自於《民國民法》。《民國民法》不承認宗祧繼承，婦女也取得了與男子同樣的財產繼承權。

從宋代以來，妾的法律地位不斷上升。從宋到清，妾由原來性的婢女上升到類似於小妻，到了清代，妾甚至得到了某些與妻子相等的權利。但在《民國民法》中，由於現代「一夫一妻」的理念，妾的法律地位被徹底否定。在財產繼承方面，《民法》在某些情況下賦予了她先前所無的權利，但在另外的場合則又剝奪了她先前享有的權利。

的邏輯話語下，寡婦獲得了財產繼承權，而不是原來的監護權。

其次是女兒的財產繼承權。

儘管寡婦繼承權的研究是本書的重要內容，然而，本書的起點卻是宋代女兒的繼承權。關於宋代女兒的繼承權問題，已有的研究已經注意到宋代女兒似乎比整個帝制時代的女兒具有大得多的財產繼承權，甚至認為在分家時女兒會得到兒子一半的家產。在白凱看來，關於宋代女兒財產權的研究必須從宗祧繼承與分家這兩個分析框架入手。她強調出於對財政收入的關心而不是對宗祧或財產繼承的關切，宋代法律對女兒的繼承權有着雙重的影響：一些情況下它擴大了女兒的繼承權，一些情況下則又限制了她們的權利。而在宋代以後的帝制時代，由於「強制侄子繼嗣」的法律規定，女兒的繼承權比此前更為有限。這種情況直到《民國民法》的頒布才得到改變，女兒獲得了平等的繼承權。

最後是妾的財產繼承權。

誠然，中國的妾制很早就受到了國內外學界的關注，然而，像白凱在本書中所做的、長時段的、成功的分析卻並不多見。白凱通過長時段的研究發現，從宋代以來的整個帝制時代，妾的法律地位是處於不斷上升的趨勢，從宋到清代，妾由原來性的婢女上升到類似於小妻。到了清代，妾甚至得到了某些與妻子相等的權利，她可以在丈夫去世後對其財產實行監護，甚至可以在丈夫無子的情況下為他立繼。然而，妾的法律地位不斷上升的趨勢在民國時期被中斷。大理院通過自己的解釋強調妾不是妻子，所以在權利與義務方面，自然也包括繼承權方面，妾都不同於妻。在《民

國民法》的邏輯中，由於現代「一夫一妻」的理念，妾的法律地位被徹底否定。在財產繼承方面，《民法》在某些情況下賦予了她先前所沒有的權利，而在另外的場合則又剝奪了她先前所享有的權利。

三是婦女財產繼承制度中不同邏輯話語的比較研究。

在婦女財產繼承權制度的研究中，最重要的必須是要區分該制度中不同的邏輯話語。白凱在本書中從兩個方面做了成功的嘗試。

首先是帝制時期財產繼承制度下宗祧繼承與分家的不同邏輯比較。

在帝制中國，分家和承祧是財產繼承的重要內容。關於財產繼承的傳統研究，認為分家和承祧的內在邏輯是完全一致，特別是日本著名學者仁井田陞和滋賀秀三認為，分家和承祧互為表裏，是同一觀念——子承父業——只有兒子才有繼承權這同一事物的兩個側面。站在男性的角度來看，帝制中國後期的財產繼承的確是一幅靜態的圖畫，從宋至清代的繼承制度幾乎沒有發生甚麼重大變化。然而，通過白凱的研究可以發現，這種僅僅從男性的立場與角度出發的研究，根本無法從整體上闡釋中國財產繼承制度的實況。

白凱強調，從男性的角度出發，分家和承祧的邏輯是一致的，然而它根本沒有從婦女的角度來考慮她們作為女兒、妻子和妾對財產繼承所發生的不同關係。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分家和承祧是兩個不同的邏輯和過程，它們對財產繼承制度也相應地產生了不同的影響。當男子有親生子嗣時，財產繼承受分家的原則和慣行支配，反之，起支配作用的則是承祧的原則和慣行。

因此，白凱認為研究中國財產制度最好的切入點是父系家族的承祧繼承。它決定着財產繼承。作為婦女、女兒和妻子，在家庭男子缺席時，把宗祧繼承的各種複雜情境最為尖銳地凸現出來。

正是在這個角度上而言，白凱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她明確區分了在帝制時代舊財產繼承框架下，宗祧繼承與分家具有不同的邏輯話語，對婦女而言，具有不同的內容與意義，從宋代以來在宗祧繼承方面，她們的財產繼承權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其次是《民國民法》的邏輯與舊繼承制度的邏輯比較。

在解放婦女的理念下，《民國民法》掃除了橫亙在婦女繼承權上的三大障礙：承祧、父系家庭及家產的觀念。首先是承祧，在《民國民法》的邏輯中，它從根本上否定了宗祧制度的存在。國民黨民法家認為，作為封建制度的重要象徵與內容，宗祧制度的存在剝奪了婦女的繼承權，因此，《民法》的邏輯將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分離開了，在新的邏輯話語中，只有財產繼承而沒有宗祧繼承。其次是父系家庭。在新的邏輯話語下，家庭關係被重新界定。傳統父系家庭關係被以強調平等的「血親」關係取代。親等關係的重新界定改變了宗祧繼承的順序，在新的財產繼承制度下，侄子繼承權被最大程度地剝奪了。最後是家產的觀念。不同於舊繼承制度的邏輯，在《民國民法》中，所謂家產不再是家庭共有，而是被看作了父親的個人財產。

總的來看，國民黨立法者力圖以個人財產與男女平等的權利原則來否定舊繼承制度，他們期望在《民國

民法》的邏輯下，婦女能夠取得和男子一樣的平等權利。實際上，傳統舊繼承制度並沒有徹底消失，雖然在法律上被否定，然而，在社會現實生活中，舊繼承制度的邏輯話語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這導致了婦女並沒有取得完全的繼承權。

首先是《民國民法》所援引的西方繼承理論只是在財產所有者逝世時才能有效，這導致只有在死後繼承的情況下，婦女的平等繼承權才能實現。在現實生活中，父親按照舊繼承制度的邏輯以贈與為手段繼續傳統分家的慣行得到了法律的許可。最終，不利婦女財產繼承的結果便是父親只要生前分家就可以合法地剝奪女兒的繼承權。

其次，對於寡婦，儘管國民黨《民法》的邏輯強調了寡婦具有合法的財產繼承權，然而與舊繼承制度的邏輯相比，這是以放棄對死去丈夫所有財產權的監護權為代價的。對於寡媳和寡妾而言，在《民國民法》的邏輯下，她們失去的更多，甚至可能遠遠不如舊的繼承制度。由於宗祧制度被否定，她們在監護權上的損失無法通過對丈夫財產的繼承權上來得到彌補。

歷史並不是單一線性的發展，儘管無法否認《民國民法》在婦女繼承權上的巨大進步，然而，民國的社會現實表明舊繼承制度的邏輯卻也依然存在，並不存在着簡單的從沒有財產權到享有充分財產權過渡。正如白凱所總結到的：婦女在承祧制度下所享受的財產監護權喪失殆盡，而只是在繼承權的獲得上得到部分的補償。結果在《民法》中，婦女雖有所得，但也有所失。

白凱成功分析了帝制以及民國婦女財產權的變化，進而對中國財

在解放婦女的理念下，《民國民法》掃除了橫亙在婦女繼承權上的三大障礙：承祧、父系家庭及家產的觀念。國民黨立法者力圖以個人財產與男女平等的權利原則來否定舊繼承制度，賦予婦女和男子一樣的平等權利。但實際上，舊繼承制度雖然在法律上被否定，但在社會現實生活中，其邏輯話語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導致婦女並沒有取得完全的繼承權。

產繼承制度作了極好的研究，她的研究改變了許多傳統的觀點，如財產繼承制度缺少變化、忽視《國民民法》實踐中舊繼承制度邏輯的存在等等。成功的關鍵除了上述三點外，更不可忽視的是這項研究所立足的基礎——司法實踐與法庭的檔案。白凱與黃宗智曾明確提出司法訴訟檔案具有極為重要的研究價值。在本書中，她大量使用了從宋代以來到民國時期的司法案例，從而使得本項研究不僅僅注重婦女財產繼承制度的文本表達和變化，而更注重制度的實際運作。前述明清

時期「強制侄子繼承原則」和《國民民法》的成功分析便是最好的明證。

在中國財產繼承權制度的研究中，婦女是重要的角色，白凱立足於司法檔案的研究從婦女的角度成功揭示了此前為學界所忽視的重要內容。對學界而言也留下了更多的啟發與思考，比如白凱研究了《國民民法》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婦女的財產繼承權，而鄉村社會中婦女的財產繼承權又是如何？她們的觀念、新制度下的命運進而整個《國民民法》新秩序的理想與現實等諸多問題，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的。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8月號、9月號

### 第41期 2005.8.31

- 郭宇寬 用「面子」來解構信訪困局  
陳 銘 淺析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戰略作用  
陳殿青 福柯《必須保衛社會》中的權力問題  
董海軍 類型學分析與弱勢化：鄉鎮幹部角色狀況——以湖南塘鎮為例  
吳海清、張建珍 多元語境中的家庭倫理危機與倫理關係重構  
周正章 胡風事件五十年祭  
羅銀勝 顧準著作的流布  
蔣賢斌 把顧準還給歷史——顧準的誕生與爭論  
陳心想 文憑社會：高校擴張與文憑貶值及其他

### 第42期 2005.9.30

- 張西虎 朝鮮半島核危機與中國的現實選擇  
尹 斌 後冷戰時代的歐盟中東戰略與伊朗核問題  
儲昭根 如何讓勇者不再悲涼？  
殘 雪 我們的文學  
殷之光 從《生存》到《鬼子來了》——討論一種民族主義情緒的內化  
羽 戈 《一九八四》、《美麗新世界》與喜劇式反抗——一種喜劇政治學的建構  
吳德淳、林鴻鈞 我可以說話了——《鏡子》的影像分析  
陳 野 對黎民偉、黎北海和香港早期電影的評價——與李以莊、周承人提出的一些觀點的商榷  
陳建華 告別「工具」——讀魏承思《中國知識分子的浮沉》

## 圖片來源

封面、8、64、137、138 資料室圖片。  
封二、27、32、113、114、115、116、119、120、121、封三、封底 作者提供。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56、57 蔡乃中攝。  
頁125 俞遵義攝。  
頁145 高家龍著，樊書華、程麟蓀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封面。  
頁152 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封面。

頁157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封面。  
頁162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封面。  
頁166 奧倫著，唐小松、王義桅譯：《美國和美國的敵人：美國的對手與美國政治學的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封面。  
頁170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封面。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為了紀念創刊十五周年，本期擴充十六頁版面，也使這個小小的欄目增添了一頁，容納更多讀者的意見。令編者欣慰的是，讀者在閱讀本刊文章時，都能提出不同意見或進一步的思考；尤令編者吃驚的是，一位居鄉間的離休老幹部竟然能夠讀到本刊2月號有關重評陳獨秀的一組文章，並發表見解。

從來，讀者的意見，不僅對作者有啟發，更是對編者的激勵。本欄雖小，但作用不可謂不重要，希望繼續得到讀者支持。

——編者

## 宋以後中國就形成了民族國家嗎？

葛兆光〈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二十一世紀》2005年8月號）一文，對於重新認識與研究中國歷史很有啟發性，尤其是其關於與歐美相比中國民族國家建構的獨特性的論述。不過，對於其認為傳統中國在宋以後就已經漸漸形成了民族國家的論述，筆者認為還有商榷的餘地。

在葛文中，他認為由於歷史上「政治王朝」「始終有一個清晰延續的脈絡」，以及始終

存在「一個相當穩定，不斷積累」的文化傳統，並認為宋之後中國開始慢慢形成了民族國家。在這裏，葛先生實際上忽視了民族國家中一個最為核心的認同，即政治認同。政治認同最為核心的要素，又是對「國家是誰的國家」這一問題的反思與回答。可以說，沒有政治認同就沒有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而政治認同恰恰是傳統中國最為缺乏的。因此，僅僅從葛先生所指的意義上稱傳統中國從宋開始就慢慢形成民族國家是不恰當的。

我認為政治認同主要是在以下兩個層面上使用：

一個是國民對政治共同體的認同超越了對其他亞政治文化與區域的認同。比如對種族、宗族以及地方政治單位。在這一方面，傳統中國是極端缺乏的。近代中國有兩點最經常被提到，一個是群體意識與合作意識的淡薄，一個就是沒有國家觀念，「民不知有國」，「國不知有民」。

另一個是在國家權力配置過程中，國民某種形式的參與。正是由於國民參與了「國家權力配置」過程，所以國民才認同國家。從這一點看，傳統中國也不具備。國民很少或

者根本就沒有參與國家權力的配置，因此大多數國民認為國家是皇帝的「私產」。

實際上，這種現代政治認同本身是需要一系列條件的，尤其是交通與傳媒，從這方面講，民族國家實際上是現代資本主義的產物。

在傳統中國，人們最為根本的認同不是政治認同，而是文化認同，也即葛先生所說的人們認同的是「炎黃子孫」。這種文化認同對共同體的維持的力量遠遠大於由政治認同而帶來的向心力。但是近代中國很多知識份子為了重構人們的政治認同而對傳統文化的認同進行了顛覆，實際也消解了人們的文化認同，這一點也需要今天的人們加以反思。

余艷紅 北京

2005.9.8

## 東亞史觀的建立需從長計議

誠如白永瑞在〈東亞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一文（《二十一世紀》2005年8月號）所言，「歷史戰爭」構成當今東亞的特殊景象，在2005年這個年份彌顯刺眼。其一，部分日本人否認侵略史實，甚至美化其殘忍行徑，宣稱要擺脫他國強加的「自虐史觀」，恢復其歷史本原；其二，中韓朝回顧過往屈辱時，難以割捨強化民族凝聚力和政治傳播的大好契機。此外，在推行一致對日的「歷史戰爭」的同時，中韓朝之間的局部「歷史戰爭」也蠢蠢欲動。

因此，特別是針對日本的不負責歷史態度，中日韓三國民間學者為闡述三國歷史共識而編撰共同歷史教科書。

我們應該以最大善意來解讀這一探索，但我們更應該以冷靜態度來分析未來事態。

首先，東亞史觀是甚麼？是不是東亞歷史的機械相加？各國興衰都應是東亞整體史觀的重要環節，而不能流連於國家沉浮的情緒。日本的過激民族本位和抗拒反省的心態，是其最大絆腳石；但一致對日，也不能構成東亞史觀。儘管教科書以平行編年來演進，但其割裂痕迹依舊明顯；各國都希望東亞史觀偏向於本國立場。儘管編纂時的頗多爭論限於學術範疇，但其蘊涵的民族主義仍顯露無遺。

另外，樹立東亞史觀固然重要，但民族國家依舊存在，倘若國族史還處於孱弱地位，那麼倉促建立超越民族國家的史觀，就有好高騖遠之嫌。歷史問題並不能都歸咎於日本。就中國而言，海峽兩岸的不同版本歷史敘述和韓朝對峙只會兩敗俱傷。各國都背負着過重的歷史累贅，眾多未決的歷史糾葛使東亞史觀步履艱難。

所以，東亞史觀仍需從長計議。但不論結果如何，共同歷史教科書是個不錯的開端。對學者而言，應該繼續以「理念人」的姿態追求還真相於東亞民眾；對國家而言，面對尊崇強者的日本，也許實力在這個冷戰痕迹明顯的地區更為重要。

毛維准 天津  
2005.9.7

## 以文化的名義

如同海德格爾借荷爾德林的詩歌闡發人類本真的「存在」，日本的文學批評家江藤淳從川路柳虹的《魂兮歸來》一詩中發現了日本文化中「獨特」的風景——「與死者的共生感」，如此富有詩意的演繹充滿詭秘與玄妙。其實邏輯很簡單：既然日本文化中有「與死者共生」的獨特傳統，那麼祭拜靖國神社就屬應有之義，外人就不得說三道四，從而達到「從日本文化本原出發，來論證首相、天皇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合理性的目的。然而，靖國並非日本的文化傳統，高橋哲哉的文章〈靖國是日本的文化嗎？〉（《二十一世紀》2005年8月號）以大量事實輕易戳穿了這個荒謬的邏輯前提。

以文化的名義尋求「靖國」的合法性，來掩飾軍國主義意識形態的喧囂，這是文化論者的潛在意圖。「是」抑或「不是」，高橋教授只是關注內容層面的問題，在這裏我想就「以文化的名義」這種表述方式接着說幾句。

名不正，則言不順。大凡一種社會行為，須得有個依據，而「古已有之」是最方便的遁詞。與傳統對接，或乾脆抽象出一種文化模式，塗飾上卡里瑪斯的神聖色彩，為自己的行為張目，這並不是甚麼新招。「文化」這個東西太駁雜，內涵太豐富，誰都可以在其中「取一瓢飲」，江藤不就是很方便地在日本文化中發現了「與死者共生」的傳統嗎？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作為，在國際上塑造出強悍的形象，引人注目。於是，人們抑

制不住從文化中探究深層原因的衝動，文化論甚囂塵上，批評家從詩歌裏發現傳統，政治家從歷史中發現傳統，人類學家則從日常行為中去尋求傳統。江藤並非文化論者第一人，真正的濫觴者是美國的人類學者本尼迪克特。她坦言自己未在日本待過一天，卻在《菊與刀》中簡便地概括出日本不同於西方「罪感文化」的「恥辱感文化」傳統。更讓人困惑的是，這份報告成為美國戰後在日本制定政策的依據，促成保留天皇制度的依據，美國人以文化的名義為軍國主義的復活預留了地盤。

用文化塑造出來的日本形象，在菊花與刀的幻影中透露出幾分威嚴，讓他人敬畏，反過來又促成一種自戀，這種自戀正是滋生軍國主義的溫牀。「魂歸何處，何罪之有？」川路柳虹的詩句正是文化論者不經意的流露。

易前良 南京  
2005.9.4

## 改革與繼承二者不可偏廢

羅志田在〈數千年中大舉動——科舉制的廢除及其部分社會後果〉一文（《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分析了清末廢科舉的前因後果。作者認為，廢除科舉對中國造成了兩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後果，即城鄉逐漸分離；鄉村中士與紳的疏離。作者觀點極富洞察力，也具有現實借鑑意義。

文章指出，中國傳統士人的耕讀生活模式，多數人是在鄉間讀書，繼而到城市為官，但候缺、丁憂、告老時，讀書

人多半要還鄉。這就意味着人員、信息、資金等多渠道的流通，從而使整個社會處於一種循環流動之中。而廢科舉後城鄉差距日益加大，成為中國社會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作者認為，傳統中國基層地方大多在官督之下實行以鄉紳為核心的自治。但隨着科舉制廢除，「鄉紳」與「知識」的疏遠可能意味着相應的道義約束日減，容易出現所謂「土豪劣紳」。傳統的士人主要以道德說教，自身的模範去調適、化解地方矛盾，但隨着經濟的發展，社會關係的複雜化，就應更多地以法律手段去解決，這又是傳統士人所忌諱的。所以科舉制的改革又是必要的。

但問題在於廢科舉後中國既沒能實行選舉制，又沒實行文官制，而是以任命制代替科舉制，不能不說是一種嚴重的倒退。好的東西沒有通過改革引進來，卻將具有公開、公正性的考試取士制丟掉了，難怪作者認為廢科舉是中國二十世紀一系列斯文掃地活動的開端！

儲昭根 南京  
2005.7.1

## 利益鏈和利益鏈之外

城市外來人口現象是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一個縮影，它所展現的各種主體利益的博弈，不但深刻地影響着我們的社會和生活，而且是中國進步的一個尺度。在陳映芳〈「利益鏈」如何形成〉(2005年8月號)一文中，政府、企業、老市民、外來人口，這四個涉及外來人口問題的主體，都表現了複雜的態度和行為。政府的角色尷

尬是最明顯的：一方面它不能拒絕外來人口對本地經濟的貢獻，另一方面又不願支付外來人口的市民權；它既要對外來人口採取就業的身份歧視，卻不能貫徹它的意圖，甚至城市基層政權與外來人口混為一體；一方面它不斷削減對外來人口的限制，另一方面又發現完全取消限制會帶來巨大的城市危機。關於後一點，北京最近頻頻拉響了控制人口的警報，政府的擔憂與市民的支持在這一點上表現出空前的一致。

城市化雖然是現代化的普遍規律，但是，一個有十三億人口國家的城市化，世界還未有先例。考慮到中國的人口基數如此龐大、資源又相對短缺，世界市場容量的限制，以及城市本身的發展規律，中國的城市化還面臨着諸多考驗。就算中國城市化的指標是70-80%吧，也就是說會有十億左右的城市人口，這麼大量的人口如何在城市生活？又有哪種形態的城市規模和類型，才能適應這種城市人口？

——不過，這是另一個問題了。但我以為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希望能看到城市研究學者的回答。

王霄 北京  
2005.9.3

## 對重新評價陳獨秀的感受

在中國當代變革史上由於受極左文化的干擾，在表述歷史事件和人物之時，存在着太多的人妖顛倒、是非混淆的困惑，其中對陳獨秀的評價極為典型。這一兩年來，從大陸出版的《炎黃春秋》、《同舟共進》

這些刊物上，已經出現了重新評價陳獨秀的文章，為這一歷史文化課題開闢了新天地。但由於受當今主流文化的制約，對陳獨秀的評價還沒到位，就像是對毛澤東的評價尚未到位一樣，至少比《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刊登的郭德宏、唐寶林和王福湘文章所表達的觀點相差很遠。

其實依我愚見，科學和公正地評價陳獨秀和毛澤東，具有極其重要的歷史文化價值，對陳獨秀和毛澤東的評價是當代中國歷史文化的焦點和核心。因為毛、陳思想差異之爭涉及到中國社會變革的根本問題，是項重大的歷史文化工程，應該很好地完成。也就是說，只有正確評價歷史人物，才能使愚昧專制的文化失敗，才有科學民主思想的勝利；中國才有光明的前途，並有利於整個世界人類文明的事業。這就是本人閱讀三篇評價陳獨秀文章的感受。

中共黨員離休幹部 楊楓 萊州  
2005.5.19

## 更正與致歉

在8月號薩勒〈日本的政治、回憶和歷史意識〉一文「當路易十四於1789年7月14日在他的日記中寫下……」一句中(頁32)，「路易十四」應為「路易十六」。由於我們編輯工作疏忽，未能改正譯文中的錯誤，特此說明並向讀者致歉。

編輯室  
2005.9

# 編後語

這本以新世紀命名的學術文化期刊自1990年10月創刊至今，已整整十五年了。在這樣的時刻，金耀基論中國的二十一世紀的想像，許倬雲問明日誰主蒼茫，陳方正、金觀濤、劉青峰談中國發展和知識份子面對的新問題，五位編委希望透過與讀者分享、討論他們對這些尚未有答案的問題的思考，來紀念創刊十五周年。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的「後共產時代的東歐改革」專題，是繼去年十月號「九十年代以來的俄羅斯改革」後又一組評論蘇東改革的專輯。阿佩爾討論一開始就全面鋪開並同時兼顧起點公平原則的東歐激進私有化改革，時至今已推行十餘年，單以經濟指標和當地民眾的評價來衡量，這種急速轉軌可以說是失敗的；但如果說民主社會必須以市場經濟為保證的話，東歐這種以不流血方式達成的私有化，可以說已完成了經濟體制轉型的目標。奧斯塔則考察東歐的勞工運動，分析工會及其領袖在1990年前後發生的變化：之前，其影響力、凝聚力很大並直接促使社會轉型；之後，工會領袖的社會地位以及其與政府、資方的關係發生根本變化，工人普遍對工會失去熱忱；專業技術工人和被視為弱勢群體的一般工人在工會中的功能和價值取向已完全不同。這種狀態到2000年後開始逆轉。這也正是金雁所談到的，在向現代公民社會轉化的過程中，東歐民間組織一直面臨一個深刻的悖論：是走向公共權力政治化，還是將自己定位於第三部門？這三篇文章不僅為讀者提供了一幅東歐社會變革的動態圖畫，也有對中國相關問題的比較和評論，值得關心中國未來發展路向的讀者參考。

本期佳作甚多。段懷清在分析比較晚清傳教士理雅各與著名民間知識份子王韜對異邦文化的不同態度後指出，即使王韜長期流亡並對西方文化有相當的了解，但他對西方依然缺乏真正的認知興趣。同樣是以王韜為分析對象，王宏志則從他「羈旅」香港二十三年經歷概括出「王韜模式」，這也是隨後一個多世紀裏若干批南來文化人所沿襲的模式。今年是中國電影誕生百年，本期吳冠平評述近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的電影創作思想，指出影響至今的政黨邏輯如何異化了藝術創作方法；邱加輝則分析王家衛的電影如何以一種獨特的悖反方式回望變動中的香港，香港成為一個「具無限可能的空間」。此外，從曹立新、趙聚軍、李忠林、崔效輝等四篇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史或相關爭論的文章，則可以顯示中國的農村、農民問題始終是社會發展的頭等重要問題；而樊婉貞一文生動地描繪出今年威尼斯雙年展中的中、港、台、新加坡和泰國這些亞洲國家及地區的東方概念。

最後，特別要向各位推薦曾鏡濤〈石油能源的警鐘〉一文。作者從百多年來石油儲存量 and 開採速度的翔實數據分析得到一個驚人結論：在新世紀，人類即將面臨「油斷」的危機。除了石油總儲存量是一個定量和能耗快速增長外，在技術上看，油田開採到一定程度後，抽取就會愈加困難，效益極為低下。今天尚不能預見這會導致甚麼更深的後果，但「石油安全」已成為各國緊要的戰略問題。而在中國，至今還沒有形成一套有效防範國際石油風險的戰略體系，不能不引起重視。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港澳台的政治與身份認同

### 身份認同與政府角色： 香港的例子



#### 一 引言

在討論香港華人的身份問題時，很多人將本土文化的冒起與香港經濟的迅速崛起、流行文化的普及劃上等號，把香港富裕進步、大陸貧窮落後看作是「自我」排斥「他者」從而建立本土的身份認同。這樣的分析，使理論失去了深度和靈魂。要全面理解香港華人身份認同，就有必要考察中港政府不同時期的政策和立場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在討論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時，很多人會將本土文化的冒起與香港經濟的迅速崛起、流行文化的普及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劃上等號<sup>①</sup>，至於香港富裕進步，大陸貧窮落後等，則看作是「自我」排斥「他者」從而建立本土身份的重點理論<sup>②</sup>。但是，這些理論似乎未能解釋為何原本只屬邊陲文化並認同中原文化的香港，突然在50、60年代發生了重大的改變？這個改變又為何偏偏是轉為本土，而不是認同已經退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或當時的宗主國英國殖民地政府？甚至排除了其他可能性？這種情況，就如我們在觀看一套舞台劇時，只集中於劇中演員的表演技巧、舞台設計、燈光、音樂和布景等一些肉眼所能看到的東西，便認定這些東西是該劇成功的最主要因素，以至忽略了戲劇幕後主宰者——該劇的導演（即中港政府）——不同時期的政策和立場。這樣的分析，多少給人「神龍見首不見尾」之感，也使理論失去了深度和靈魂。要全面理解香港華人身份認同，我們有必要將整場戲劇的導演，放到討論的核心上去。

\* 從1988年起，在大學研究資助局(Research Grants Council)的資助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攜手合作，每兩年一屆進行全港性的社會指標調查，藉以了解香港社會發展的情況。本文引用的調查資料，便是歷屆(1988-2004)調查的結果，謹此致謝。另外，本文曾經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並得到與會學者的批評和指正，我們在此也一並致謝。

## 二 定義與理論

在深入討論前，我們或者會這樣問：何謂「中國人」？王賡武簡單地指出：「所有自認自己是『中國人』的人，皆是『中國人』。」<sup>③</sup>在同樣原則下，劉兆佳也採取了這種較為籠統的方式來定義「中國人」和「香港人」——即「把認同自己為『香港人』的人簡稱為『香港人』，而認同自己為『中國人』的人簡稱為『中國人』」，以便分析和討論<sup>④</sup>。

我們雖然同意這種簡單直接的定義在分析上的作用，但同時也必須指出，身份認同有時不是一廂情願便可以達到的。舉例說，我們不能認為自己是美國人，便可當自己是美國人。起碼條件是別人也認同我們是美國人，加上美國政府（法律）也確認這種身份，並發出「綠卡」（美國護照），這樣才算符合美國人的「基本條件」。換言之，身份認同不單是一種主觀的東西，還必須有客觀條件作實質支持，才能確立下來<sup>⑤</sup>。至於它的發展和轉變，同樣會受主觀客觀、外在內在等因素所左右。

可以這樣說，主觀認同是一種很個人的情感投寄或自我感受，而客觀認同則是別人對自我背景的理解和立場審視。這裏帶出了另一重要訊息：身份認同的塑造，不單要考慮主觀因素，客觀的或是他人的應許和看對，同樣十分關鍵<sup>⑥</sup>。泰勒（Charles Taylor）便說得很明確，他指出：認同本身便包含着自我的觀點和別人的看法。身份的產生和建立，不能是單方面的，或與外界隔絕的。它的孕育是從自我認同和別人認同之間的互相交往和互為運動而來的，是一種通過彼此協商、雙方交流之後而達成的意識<sup>⑦</sup>。

泰勒的理論使我們想到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有關人類自我（self）身份形成的理論。米德認為自我身份的形成，主要是透過遊戲、玩耍、角色扮演和他人對自我的態度和感受，來觀看自我和建立自我。在這些自我塑造的過程中，「關鍵他者」（significant others，簡稱「他者」）對自我行為的建立影響最大。小孩子便是透過模仿學習、相互接觸和審視觀察身邊的人情事物，慢慢地建立起自我的身份、價值觀、個人形象和人際關係等<sup>⑧</sup>。

拿這種看法來分析香港華人到底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時，似乎有很大的啟發。至於「他者」如何看待「我們」，又可從「他們」如何界定「我們」身份中看到一二。當「他們」界定「我們」身份後，又必然採取相應的政策配合。這些政策不但可從大、中、小學教科書的內容中尋得蛛絲馬迹，也可從政府發出甚麼樣的證明文件上獲得一點佐證。下文讓我們從中、港政府在不同時期給香港華人發出回鄉證及身份證的例子，作深入一點的說明。

泰勒指出，身份的孕育是從自我認同和別人認同之間的互相交往和互為運動而來的。米德認為，在自我塑造的過程中，「關鍵他者」對自我行為的建立影響最大。拿這種看法來分析香港華人到底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時，會有很大的啟發。

## 三 身份證與回鄉證的啟示

1949年前，港英政府除了刻意劃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外，對香港華人與中國內地的關係，並沒有直接干涉，內地居民可隨時來香港工作或居

住，香港居民也可任意返回大陸。除了自由往來外，兩地居民進出時也不用出示甚麼證明文件。這種只有在同一國家管轄範圍內才能享有的寬鬆出入境政策，正反映出當時的中、港政府都認同居住在大陸和居住在香港的人都屬「中國人」。由於兩地居民可自由進出，而政府又一致認為他們同屬「中國人」，加上兩地生活水平相差不大，早期香港華人也大多認同自己是「中國人」。

可惜，這種政策在1949年前後出現了重大轉變。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共兩黨便陷入內戰，港英政府為了避免捲入中國的政治漩渦，採取較為中立的態度。內戰結束，國民黨敗走台灣，共產黨取得大陸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大量對共產主義存有戒心的難民則湧到香港。對港英政府而言，共產中國的威脅，遠較滿清或國民黨主政時期大。若不加強對日益膨脹的華人社會的箝控，管治將會受到極大挑戰。職是之故，港英政府乃在1949年前後推出一系列控制社會的新政策，而登記全香港市民的資料並簽發身份證控制人口的措施，便是其中之一<sup>⑨</sup>。

另一方面，新中國成立不久，旋即因韓戰而與美國正面磨擦，至於俟後的貿易禁運，更引發了連串外交角力。在中國政府看來，香港既為英國殖民地，自然與英、美等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至於敗走大陸的國民黨人部分又滯留香港，使香港變成了「蔣匪藏身、特務聚集」之地。正因如此，中國政府遂收緊了香港居民進出大陸的規定，限制香港及澳門華人進出大陸，藉以防止「反革命份子」的滲透。

香港市民必須領取身份證的法律依據，來自《1949年人口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除海陸空軍、警務人員、香港總督，以及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外，其餘的香港居民，一律要到指定機關登記、交照片、按指紋及辦領個人身份證<sup>⑩</sup>。初期的身份證，無論在品質、用料以至設計上，都十分粗糙。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如中文姓名、性別、職業、年齡等，均由負責政府官員手書填寫。證件正面右邊印有香港殖民地的「獅馬護皇冠」標誌，之下印有英文Identity Card和中文「身份證」字樣。其他還有僱主號碼、中英文姓名、地址、僱主地址、簽發日期和簽發官員簽名等。正面的左邊最上方印有英文Endorsement (批覆) 字樣，以下則空白<sup>⑪</sup>。

至於領取「回鄉證」的理據，則可追溯至1951年1月30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布的《粵公邊字第六號》。該公告規定自該年2月15日起，廣東方面開始實行出入境管理，規定港澳地區人士返回大陸，必須持有由省公安廳或縣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簽發的「通行證」(即「回鄉證」前身)<sup>⑫</sup>。港澳居民如欲申請，須事先委託內地的家屬或親友，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妥後由代申請人直接將該證件寄給申請人，申請人才可持證入境<sup>⑬</sup>。證件由申請、查核、批覆至最後轉寄申請人手中，才可持證入境，手續繁複，往往需時三數個月<sup>⑭</sup>。

正如前述，在身份證制度及回鄉證制度推出之前，香港華人較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而認為屬於「香港人」的則只是少數。可是，自1951年起，香港華人往來國土時便受到諸多限制，他們雖然被稱作「同胞」，但實際則與「外人」無異。如要進入國內探親或旅行，必須事先申請，在得到批核後才能回國(鄉)。

在身份證制度及回鄉證制度推出之前，香港華人較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而認為屬於「香港人」的則只是少數。自1951年起，香港華人往來國土時便受到諸多限制，他們雖然被稱作「同胞」，但實際則與「外人」無異。此舉也無異於宣稱香港華人並非「自己人」，與「美敵蔣匪等漢奸走狗」同屬須防犯之類，香港人認同中國大陸的情感大受影響。

至於回到祖國(家鄉)後的一舉一動，更受到嚴密的限制。舉例說，他們每到一處投宿，必須向當地公安匯報等，這些措施大大減少了兩地人民的往來和接觸，也無異於宣稱香港華人並非「自己人」，與「美敵蔣匪等漢奸走狗」同類，香港人認同中國大陸的情感從此大受影響。

面對中國大陸視香港華人為「外人」的政策，因為不同原因而「旅居」香港，渴望有朝一日可以衣錦還鄉的華人，很自然地產生了「有家歸不得」的感受。與此同時，敗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對於避難香港的華人，也沒半點安撫或籠絡，甚至同樣擺出「冷淡無情」的態度，並沒有意圖讓香港的華人自由定居台灣或發表任何支持香港華人身份的言論立場，這使原本同情和跟隨國民黨人逃離大陸而避居香港的華人大為失望<sup>⑤</sup>。至於英國政府，對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更清楚表明不會接納他們移居英國。在「後退無路、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港英政府給所有留港居民簽發了一紙身份證，雖然並沒給予政治上的權利，但作為一種身份認許則已算「待我不薄」了。

從主觀層面上看，香港華人開始發覺來自內地的「關鍵他者」，對我們「不敢苟同」，認為「他們」與「我們」有別。「他們」既是「中國人」，那麼，「我們」與之有別，「我們」自認是「中國人」身份的看法，便會受到挑戰了。因此，就算香港華人仍然一廂情願地認為自己是「黃皮膚、黑頭髮的龍的傳人」，在香港只是短暫工作和居留，有朝一日定會回到家鄉，而這種看法一旦受到「別人」否定時，便有點「一盆冷水照頭淋」的感覺，產生失落和疏離之情。港英政府則在此時此刻給居港華人發出身份證，認同其居住在香港的身份，自然會產生良性效果。從那時起，香港華人便須重新釐定自己的身份和角色，而這個轉捩點，正是本土文化及本地身份建立的關鍵<sup>⑥</sup>。

踏入60年代，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經濟政策已經亮起紅燈，饑荒問題日見嚴重，而難民湧入香港的情況更是有增無減。舉例說，1962年5月份內，每日逃到香港的人數，便高達五千人。當時的香港人對待身無長物的貧苦新移民，不但沒有排斥和抗拒，反而大開歡迎之門，為他們能夠逃出共產黨統治而歡呼。很多香港華人甚至不懼風雨，從市區跑到新界邊界地區，等待自己的親人，報章上更大篇幅地刊出難民尋找親人的留言，並代找親人<sup>⑦</sup>。

當中國政府收緊邊防政策而難民潮又減退後，港英政府在1962年年中宣布給予所有已抵香港市區的難民簽發身份證，讓他們在香港生活，算是確定了他們的身份。與此同時，市民及街坊組織則發起請願，表示願意為那些匿藏於新界的難民作擔保，要求港府一視同仁發出身份證<sup>⑧</sup>。從各種迹象看，當時港人不但排斥大陸的移民，反而以不同方式接納幫助他們，使他們可以融入香港社會。

可是，自70年代起，香港華人對待新移民的態度開始出現明顯的轉變，他們已將新移民視作「不受歡迎人物」，要求港府加強邊境防務，堵截他們進入香港。原本比較寬鬆的抵壘政策，在1974年便開始嚴格執行了。社會又普遍認為新移民會給香港的社會治安和公共衛生帶來威脅，分薄香港本土的資源，更提出香港只屬彈丸之地再容不下太多人口一類似是而非的理由。

60年代，香港人對待身無長物的貧苦新移民，不但沒有排斥和抗拒，反而大開歡迎之門，並幫助他融入香港社會。但到了70年代難民潮時，香港華人對待新移民的態度開始轉變，將新移民視作「不受歡迎人物」，社會普遍認為新移民給香港的社會治安和公共衛生帶來威脅，分薄香港本土的資源。

如果我們將香港華人在60年代對待大陸難民的態度，與70年代以後的態度作一比較，便會發現前後實有天壤之別。前者視之如久別重逢的「骨肉同胞」，親切歡迎；後者則等同「討厭的窮親戚」或「陌生的外來人」，要排之而後快。呂大樂表示：「說回70年代後期對新移民的反應，那可以說是第一次見到香港人如此排外，如此排斥大陸新移民；比較60年代『五月逃亡潮』（即上文所說的1962年5月份，筆者註）期間，有人前往接濟偷渡難民，這真是很大的變化。」<sup>⑨</sup>香港華人為何會如此「前恭而後倨」呢？說到底便是「舊移民」已認為自己的身份與「新移民」不同了。這種前後面孔不同的轉變，一方面是港府在60年代起推出的一系列本土文化政策奏效，另一方面則跟港府1972年推行新移民及人口政策有極大的關係。

關於港府在60年代推出的各項「去中國化」及本土文化政策，例如興建大會堂、舉辦香港周、香港節，以及在教育和社區建設各方面，學術界已討論甚多，在此不贅<sup>⑩</sup>。至於1971年10月13日在立法局通過，並在1972年4月1日實行的一項重要的移民人口及身份證政策，則尚無人述及，在此我們不妨深入討論這項政策如何影響香港華人本土身份的確立和成長。

在1972年前，港府一向視非本土出生的華人為移民，屬臨時人口，沒有任何政治權利。雖然他們有香港政府發出的身份證，但沒有永久居留權，更可能隨時被拒入境或遞解出境。1972年4月1日開始，港府改變了這種視非本土出生華人為臨時移民的政策，接納非本土出生的華人，只要他們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七年，便可以以有資格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sup>⑪</sup>。換言之，過往視自己為臨時人口，將香港看成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日後會「返回家鄉」的心態，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但那些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受盡社會的冷眼。

為了配合這個「新身份」，港府宣布簽發新設計的身份證，新身份證將住滿七年而享有永久居留權的居民與未住滿七年而沒有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分開。住滿七年而享有永久居留權的，證件上的印章是黑色的，而未滿七年的，證件上的印章則是綠色的。身份證上這個印章的差別，更成為日後分辨「我們」、「他們」的重要標籤，也是身份定型的主要準則。

在法理上，香港已經不再是「借來的臨時居所」，而是「永久定居地」，他們的居留權和進出香港權利均受到法例保障。港英政府這一政策轉變，正說明為甚麼香港華人會視70年代以後出現的難民為「外人」，覺得「他們」會分薄「我們」的社會資源，甚至有「大陸移民蜂湧而來，以本港彈丸之地，難免有人滿之患」一類的評論了<sup>⑫</sup>。

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已經相當發達，而大陸則仍然「一窮二白、饑貧交迫」，擁有居留權即等同可以分享經濟成果，故黑印居民變成了「本土、先進、富裕」的象徵，身份優越，而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綠印身份證變成了「新移民」、「亞燦」、「大陸仔」和「表叔」等貶義詞的總稱<sup>⑬</sup>。

港府1972年推行新移民及人口政策，規定非本土出生的華人只要在香港連續住滿七年，便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居民。這樣過往視自己為臨時人口，將香港看成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日後會「返回家鄉」的心態，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但那些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受盡社會的冷眼。

更有甚者，綠印居民更被視作是不肯守法和經常犯罪的刁民，受盡社會的冷眼和蔑視<sup>24</sup>。無論是電影、電視或報章上的故事橋段和題材，綠印居民均是他們嘲弄、取笑和談論的對象<sup>25</sup>。這種簡單的二元分類法，再結合大眾傳媒的渲染，更加變成了黑印居民為優、綠印居民為次的排擠、歧視觀念，使「香港人」的身份變得「更為優越和更為文明」<sup>26</sup>。至於拿不到身份證的非法移民，更加失去身份，淪為「過街老鼠」，一經發現，便「即捕即解」，遣回大陸。身份證不單是法律文件，更是權利多寡、身份優劣、地位高低的最明顯象徵了。

#### 四 回歸前後的轉變

1978年底，在鄧小平的主導下，中國政府開始推動經濟改革，挽救由「文化大革命」以降瀕臨崩潰的經濟。為了方便兩地人民的交流，在1979年7月10日，廣東省公安廳發表通告，宣布放寬港澳華人返回內地的限制，自同年8月1日起，將以前只是一次有效的回鄉證改為可以在三年內多次使用，至於出入境時嚴格檢查的手續，也有所放鬆，旅客不再受到嚴密「監視」。

另一方面，港英政府公布自1980年10月23日起取消抵壘政策，規定所有新抵港非法入境者，不論在香港、九龍、新界哪處被截獲，均會「即捕即解」遣返原居地<sup>27</sup>。為了配合新政策，方便執法人員識別居民身份，港府同時宣布凡年齡在十五周歲或以上的人士，必須領取身份證，並在香港任何地方隨時攜帶。這次政策上的轉變，直接令身份證成了市民「必不可少」的「必需品」。

在身份證的應用更為普遍的同時，中國政府則宣布自1981年12月起，回鄉證的有效期限延長至十年，並加上電腦條碼，方便旅客過關，而原本只可使用四十次的證件，更增加至104次。至於香港人在大陸的活動和過境手續，也進一步放鬆。中國政府更不止一次公開表示，歡迎港澳同胞回鄉探親或投資，一種對待「自己人」的親切友善態度漸漸浮現。由於態度轉變，加上進出境手續放鬆了，猜疑逐漸減少，兩地的往來也日見頻密。

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放寬香港華人回鄉探親的規定，可以說是一種重大的政策變動。這種變動，明顯是「關鍵他者」由不友善的防範態度，轉為友善歡迎態度的最好明證，更可以說是由視「我們」為「外人」，轉為視作是「自己人」的另一次方向性轉變。香港華人也察覺到「關鍵他者」開始承認「我們」的身份。政策的轉變是正面的，它不但可以減低香港華人對中國政府的陌生感，也可以消除香港華人被視作「外人」的心理障礙。不過由於彼此分隔已久，歧見已深，加上生活條件差別巨大，香港華人的抗拒心態很難在瞬間旋即扭轉，在身份認同上，仍以認同本土身份為主導。

當香港人與內地的溝通漸次恢復之時，港府宣布自1983年起將舊身份證更換為電腦身份證，加強身份證的防偽特徵<sup>28</sup>。但是，這種電腦身份證發出不久，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終於達成協議，英國政府將會於1997年6月30日，結

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放寬香港華人回鄉探親的規定，可以說是由視「我們」為「外人」，轉為視作是「自己人」的轉變。香港華人也察覺到「關鍵他者」開始承認「我們」的身份，中國政府公開表示歡迎港澳同胞回鄉探親或投資，一種對待「自己人」的友善態度漸漸浮現。不過由於彼此分隔已久，加上生活條件差別巨大，香港華人的抗拒心態很難在瞬間扭轉，故在身份認同上，仍以認同本土身份為主。

束在香港的殖民統治，將主權交還中國。這個重大的歷史轉變，暗示剛剛推行的電腦身份證並不切合即將回歸的香港。為了符合過渡期前後的需要，身份證也必須有所變動。1986年11月27日，中、英兩國就香港身份證明書問題達成協議，並互換備忘錄。兩國同意由1987年開始簽發新身份證，並取消有關殖民地的標誌或含意，讓新身份證可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使用，直至特區政府自行更換新身份證止<sup>⑳</sup>。

為了配合此一協議，港府在距離香港回歸只有十年光景的時候（1987年7月）通過新法例，就「香港永久居民」和「香港居留權」問題作出界定，並宣布再次更換新的身份證，以便九七後能繼續使用。新的電腦身份證與舊的電腦身份證的最大分別是取消了殖民地色彩，如果持證人享有永久居留權，則在證件背面註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字樣，如沒永久居留權，則只印有「香港身份證」字樣<sup>㉑</sup>。

1997年7月1日，香港結束了接近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歷史，主權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的精神下，文化上香港已重新納入「中心文化」的母體，恢復了「文化邊陲」的位置。香港華人的身份，也在一夜之間由殖民地下的順民，搖身一變成為中國公民。可是香港本土身份上的「優越」，卻顯得有點像傾巢之卵。

1997年7月1日，香港結束了接近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歷史，主權回歸祖國，身份證制度也如其他殖民地制度一樣，除了在字面上作出變動和調整外，其他則為特區政府所沿用。在一國兩制的精神下，文化上香港已重新納入「中心文化」的母體，恢復了「文化邊陲」的位置。香港華人的身份，也在一夜之間由殖民地下的順民，搖身一變成為中國公民。可是香港本土身份上的「優越」，卻顯得有點像傾巢之卵。

有鑑於香港已順利回歸，而澳門亦回歸在即，中國政府宣布自1999年1月15日起，停止向港澳居民簽發回鄉證，取而代之的是「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簡稱「通行證」），港澳居民返回內地的程序大大簡化了，過關所需要的時間也大大縮短了<sup>㉒</sup>。昔日港澳為英荷所佔，當地華人被中國政府稱為「同胞」，他們返回內地也稱呼為「回鄉」，過關手續繁複，禁忌多多的情況，也變成歷史。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港澳居民理所當然地變成中國公民了。既然大家都是「自己人」，進出境的手續也特別寬鬆了。

為了加強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合作，在2002年9月17日，粵、港、澳三方提議向北京申請「（粵）爭取港人憑身份證入境，加強粵、港、澳旅客流動」<sup>㉓</sup>。如果提議落實，港、澳人士進出廣東省地區，連「通行證」也不用了，情況有點像50年代前進海關不受限制一樣，三地人民過關的手續，進一步減少和簡化。雖然建議只屬雛形，但其原則和方向受到各方的歡迎和接受。若能真正落實，不但可進一步增強與內地的關係，而身份認同也肯定會受到更大的衝擊。

## 五 社會調查的分析

針對回歸前後香港華人身份認同上的一些微妙轉變，我們不妨引用過往十八年來社會指標調查的資料作一說明。在歷屆（每兩年一屆）全港性的住戶調查中，除了第一屆（1988年）沒有問及受訪者的身份認同外，其他各屆均有涉及。在調查時，我們問：「在考慮你的身份時，你認為你自己是香港人多些、還

表1 從歷屆調查中看香港華人身份認同的轉變(%)

年 份	「香港人」	「中國人」	「兩者皆是」	「兩者皆非」	人 數
2004	48.5	31.1	19.5	0.9	3,236
2001	49.3	30.6	19.2	0.8	4,049
1999	52.7	27.4	19.1	0.9	3,227
1997	56.1	28.6	14.6	0.6	2,078
1995	53.2	32.3	13.1	1.2	2,226
1993	55.1	29.6	14.5	0.8	1,942
1990	58.3	26.2	14.3	1.2	1,900

是中國人多些呢？」如果受訪者的答案是香港人，我們便簡單地將他們看作「香港人」；若答案是中國人，我們則將他們看作「中國人」；若答案是既是香港人又是中國人時，我們則將他們看作「兩者皆是」；若答案是既非香港人也非中國人時，我們則將之稱為「兩者皆非」。與王賡武和劉兆佳的分類法一樣，這種方法雖有其不足之處，但在分析上則頗有優點<sup>③</sup>。

有了這個簡單的界定後，我們可看看過往十多年來香港華人身份認同上的一些重大轉變。在1990年的調查中(表1)，分別有58.3%及26.2%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人」，至於說自己「兩者皆是」或「兩者皆非」的，則分別有14.3%和1.2%。明顯地，認同「香港人」身份的，佔了絕大比數。

自1990年起，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漸見下跌，而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漸見提升。舉例說，在1993及1995年，分別有55.1%和53.2%的受訪者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分別上升至29.6%和32.3%。在中港交流日繁、接觸漸密而互信增加的情況下，認同「中國人」身份比率的日漸上升，似乎顯得有迹可尋。

1997年，由於「香港回歸」問題成為國際焦點，中外大小報章雜誌、電台電視爭相報導，香港的人、事、政治、經濟、社會和歷史文化等，均成為大家談論的對象。身處這個重要歷史時刻，香港市民也與有榮焉、頗感自豪。在「九七效應」的影響下，很多人對香港文化和身份等特別有興趣，而香港的地位也再次突現出來<sup>④</sup>。這年，有56.1%的受訪者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下降至28.6%。

「九七效應」過後，香港經濟漸走下坡，失業及「負資產」等問題更深深地困擾着大部分香港市民。受到前途陰晴無定的影響，受訪者對本土身份的認同，再次出現下降的趨勢。在1999、2001及2004年的調查中，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持續下降至52.7%、49.3%和48.5%，至於認同「中國人」身份的，1999年為27.4%，2001及2004年則分別上升至30.6%和31.1%。

除了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錄得上升外，認為自己「兩者皆是」的，在1997年後也錄得較顯著升幅。1997年，有14.6%受訪者表示自己「兩者皆是」，1999、2001及2004年分別上升至19.1%、19.2%和19.5%。從這個認同「香港人」身

1997年，「香港回歸」成為國際焦點，在「九七效應」的影響下，很多人對香港文化和身份等特別有興趣，認同自己是「香港人」的增多，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下降。「九七效應」過後，香港經濟漸走下坡，失業及「負資產」等問題深深地困擾着香港市民，對本土身份的認同，再次出現下降的趨勢。

份漸減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漸增的趨勢中，我們可粗略推斷部分原本認同自己是「香港人」的，已漸見動搖，並選擇了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或「兩者皆是」的身份。有些原初認為自己「兩者皆是」的，也有可能改為認同「中國人」的身份。在中港兩地增強互信、加速整合和緊密接觸的大潮中，我們相信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仍會持續下跌，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身份的，則仍會不斷上升。

如果從交互表列 (cross-tabulation) 分析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不同組別受訪者的看法明顯有所不同。當中有幾點十分有趣，值得我們談談。

(一) 愈是年長的，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也愈多；相反，愈是年青的，則愈認同「香港人」的身份。舉例說，在2004年的調查中，青、中、老年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分別是56.5%、51.2%及37.4%，而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分別為22.0%、30.0%和39.2%。這種情況或者不難理解。由於年長者較為移民一代，他們視「家鄉」(祖國)為根之所在，較有感情，認同「中國人」身份，自然也較為強烈。

(二) 教育程度愈高的，較認同「香港人」身份，而教育程度較低的，則較認同「中國人」身份。由於中、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大多在香港接受教育，他們也較認同本土身份。以2004年為例，低、中、高教育水平受訪者認為自己屬「香港人」的比率，分別為43.0%、51.1%及50.0%，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分別為35.7%、30.7%及24.9%。

(三) 本地出生的，絕大多數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其他地方(主要是中國大陸)出生的，則較多認同「中國人」身份。不同調查都發現，出生地與身份認同有很大關係<sup>⑥</sup>。對於大多數本地出生的受訪者而言，香港乃他們成長的地方，認同本土身份也顯得順理成章。在2004年的調查中，本地出生和其他地方出生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分別是63.0%及29.7%，至於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分別為19.3%及46.6%，可見出生地的確深深影響着受訪者身份認同的看法。

九七回歸後，不論是年齡長幼、教育程度高低或是何處出生，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似有明顯下降，而認同「中國人」及「兩者皆是」身份的比率則持續上升。這種情況，一方面和兩地經濟發展步伐截然不同有關，另一方面則與中國國力日強、國際地位提升、領導人開明親民及增強彼此交流互信有關。由於中港兩地在回歸後高舉「一國」旗幟，又強調共同的歷史和文化，使香港華人覺得自己是中國「大家庭」的一員，因而有愈來愈多受訪者認同「中國人」的身份。

在香港，愈是年長、教育程度較低的，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也愈多；相反，愈是年青、教育程度愈高的，愈認同「香港人」身份。本地出生的，絕大多數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其他地方(主要是中國大陸)出生的，則較多認同「中國人」身份。隨着中國國力日強、國際地位提升、領導人開明親民及增強彼此交流，愈來愈多香港華人認同「中國人」的身份。

## 六 結 語

綜合而言，從身份證和回鄉證的歷史沿革和發展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過往五十多年來，兩地政府和人民的交往，由來去自如、無所限制，轉為互相猜疑、互相對立，再轉為求同存異、尋求合作，最後回到結合統一、互相

配合、互補長短的過程。歷史的迂迴和弔詭，不但直接衝擊着香港華人的家國觀念、鄉土情懷，同時也使他們在身份認同上，出現角色逆轉、身份重疊和關係複雜的情況。

可以這樣說，在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實施之前，絕大部分香港華人均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者起碼是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但自從回鄉證制度推行之後，香港華人對自己所屬身份的認知便出現轉變。他們開始對原本的出生地感覺陌生，並且產生抗拒和不信任。相反，對「寄居地」香港則漸漸萌生歸屬感，並且逐步認同本地文化。為甚麼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會有如此重大的轉變呢？兩地政府對待香港華人的政策，便是關鍵的解釋。

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的此消彼長，正經歷着「自我身份承認」和「別人承認」上的相互衝擊和影響的效果。在沒有身份證制度和回鄉證制度之前，中、港之間關係密切，兩地並沒有正規化海關的設立，香港華人不需要任何法律文件，便可以來往自如地進出大陸。內地人到香港謀生，就如由鄉村跑到城市旅遊一樣平常，沒有太大羈絆和限制。因此，無論是內地人或是香港人，均一致地認同大家都是「中國人」。就算中、英兩國政府也持相似的看法，認為居港華人均屬移民，他們的根在大陸<sup>⑥</sup>。由於「中國人」的身份得到兩地人民（政府）的「承認」，因此，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十分明確，大家都是「中國人」。

可是1950年後實施的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不但改變了中、港兩地人民進出邊界的慣例，也間接宣布了香港華人的「中國人」身份，得不到「別人承認」的尷尬情況。在回鄉探親時，他們需要辦理十分繁複的手續，過境時又要接受駐邊境軍警的查問，回到家鄉時還要申報戶口等迹近受到監察的對待，心理上所受到的壓力，是可以理解的。相反，港英政府卻給香港居民發出身份證，承認了他們是「合法移民」的身份。這些或暗或明的措施，對香港華人身份認同有十分巨大的影響。

從新中國政府樹起竹幕始至1978年閉關政策結束止，在這前後接近三十年的日子裏，中、港兩地經濟發展距離已經拉大，誤解也漸深，在身份認同上也產生異常變化。在劃分彼此、缺乏接觸、難有交流的情況下，香港華人對「中國人」身份認同漸弱，而在港英新移民及人口政策的影響下，連續居港滿七年的，便可以獲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做法，加上香港經濟快速增長、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資訊流通急速等因素，又加速了香港本土文化的發展。香港華人也由普遍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轉為普遍認同屬於「香港人」<sup>⑦</sup>。香港華人對中國大陸的疏離感、陌生感和抗拒感已十分顯著了。

自1979年底始，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不斷進行談判。經過接近四年的爭論，終於在1984年9月26日達成協議，並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按照該協議，英國政府將會在1997年6月30日撤出香港，而中國政府則會在同年的7月1日恢復在香港的主權。「中國」或「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問題，變成國際社會和媒體探討的焦點，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千絲萬縷、糾纏不清的關係，又再次在心中浮現、腦際縈繞<sup>⑧</sup>。

在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實施之前，內地人到香港謀生，就如由鄉村跑到城市旅遊一樣平常。因此，無論內地人或香港人，均一致認同大家都是「中國人」。但自從回鄉證制度推行之後，也間接宣布了香港華人的「中國人」身份，得不到「別人承認」的尷尬情況。相反，對「寄居地」香港則漸漸萌生歸屬感。從新中國政府樹起竹幕始至1978年閉關政策結束止，中、港兩地因經濟發展的距離和誤解，在身份認同上也產生異常變化。

另一方面，《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也標誌着香港正式進入過渡期。中國政府似乎明白香港與內地分隔已久，加上教育、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的不同，發展有別，彼此間的隔閡不少，香港華人的國家認同意識不高，對中國共產黨更心存戒懼，如果這樣的情況不改變，將會給過渡期的香港造成障礙，也無助於回歸後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sup>⑨</sup>。

可是，身份認同的形成或改變，並不能任由主觀意志所控制，它形成需時，轉變也需時，很難說變就變。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強硬而猜疑的心態，並以較為友善的方法對待香港人。這種政策，不但可從各種寬鬆的出入境政策上看到，也可在各種各樣的交流團、探親團、分享會上略見一二。由於兩地人民的交流和接觸日漸加強，彼此的疏離和隔閡也逐步減少，香港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也明顯強化。高壓只會引來反感，溝通反可消除誤解和隔閡。在香港人看來，過關手續的簡化和各種限制的取消，既是「他者」對「我們」表示友好的一種態度，也是增進了解和提高歸屬感的不二法門。香港華人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也開始重新塑造和醞釀。

回歸後，香港已不再是英國的殖民地，香港人也變成了中國公民。至於證件和過關手續不斷簡化，恰恰見證了中港兩地日趨繁盛的經濟結合和社會交流。香港人在內地經商、工作、遊玩、居住以至結婚生子等日多，而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探親、工作和經商等，也日見頻密。兩地日益強烈的交流和接觸，增加了彼此的了解和包容，使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不可避免地出現認同「香港人」漸少，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漸多的情況。可以這樣說，隨着彼此交流的日漸增強，本土認同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衝擊的層面，也將更強、更廣和更深。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強硬而猜疑的心態，並以較為友善的方法對待香港人。由於兩地人民的交流和接觸日漸加強，彼此的疏離和隔閡也逐步減少，香港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也明顯強化。香港華人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也開始重新塑造和醞釀。本土認同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衝擊的層面，也將更強、更廣和更深。

### 註釋

- ① 李小良：〈「北進想像」斷想〉，《香港文化研究》，第四期（1995），頁72-75。相關討論可參閱：吳俊雄：〈尋找香港本土意識〉，《明報月刊》，1998年3月號，頁23-27；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 no. 3 (1997): 3-13.
- ② 馬傑偉：〈文化認同的邏輯〉，載吳俊雄、張志偉編：《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152-56。
- ③ 王慶武：《中國與海外華人》（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頁234-35。
- ④ 劉兆佳：〈「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1985-1995〉，《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6月號，頁43。
- ⑤ 陳清僑：〈公共性與文化認同：並析論述空間〉，載陳清僑編：《身份認同與公共文化：文化研究論文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xi。
- ⑥ 施達郎：〈八十年代中國人的歸屬心態〉，《信報財經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1980），頁5。
- ⑦ 泰勒：〈承認的政治〉，載《身份認同與公共文化》，頁3-46。
- ⑧ George Herbert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4).

- ⑨⑩⑪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身份證透視》(香港：三聯書店，2004)，頁32-49；96-97；145-56。
- ⑩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49).
- ⑫ 《南方日報》，1951年1月31日。
- ⑬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關係史：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7)，頁255。相關討論可參閱註⑨。
- ⑭ 鄭心擘：《趣談今昔香港》(香港：萬里書店，2000)，頁376-77。
- ⑮ 冼玉儀：〈六十年代——歷史概覽〉，載田邁修等編：《香港六十年代·身份、文化認同與設計》(香港：香港藝術中心，1994)，頁34-56。
- ⑯⑰ 《星島日報》，1962年6月10及12日；6月26及30日。
- ⑱ 呂大樂：〈自成一體的香港社會〉，載《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頁668。
- ⑲ Jonathan S. Grants, "Cultural Formation in Postwar Hong Kong", in *Hong Kong Reintegration with China: Polit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Dimensions*, ed. Lee Pui-tak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159-80.
- ⑳ 〈1971年人民入境條例關於有權進入香港人士公告〉，《星島日報》，1972年3月24日。
- ㉑ 《星島日報》，1974年4月15日。
- ㉒ 張偉國：〈老表一族：你好嘢〉，《壹週刊》(1990年8月10日)，頁43-45。
- ㉓ Hong Kong 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y, *Research Study on Discharged Prisoners who are Green Seal Identity Card Holders* (Hong Kong: Hong Kong 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y, 1982).
- ㉔ 澄雨：〈不速之客：八十年代香港電影的大陸來客形象初探〉，載《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頁195-200。
- ㉕ 王廣武：〈結論篇：香港現代社會〉，載王廣武編：《香港史新編》，下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859。
- ㉖⑳㉑㉒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40th Annivers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001), 64; 83; 150; 151.
- ㉓㉔ 《明報》，2002年9月17日。
- ㉕ 見註③及④。相關討論可參閱：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頁71-80。
- ㉖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居民對前景的預期與心理變化〉，《當代中國研究》，總第八十期(2003)，頁74-90。
- ㉗ Leung Sai-wing,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 Identity: A Partial Account",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7*, ed. Lau Siu-kai, Lee Ming-kwan, Wan Po-san and Wong Siu-l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1999), 111-34.
- ㉘ 《人民日報》，1950年5月10日。
- ㉙ 參見註⑥及⑩。
- ㉚ 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 ㉛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台北：聯經出版社，1993)，頁295-318。

鄭宏泰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黃紹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難以表述的身份

## ——澳門人的文化認同



有關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主要有兩種表述：第一種指澳門是葡中兩國民族及文化和諧融合的結晶；第二種表述為：澳門是十六世紀以來的國際貿易港、以旅遊博彩業為主體的多元微型經濟體。但兩者都不是對澳門社會性質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清楚表述。

90年代澳門進入回歸過渡期，學界及公眾輿論開始討論澳門社會的獨特性和澳門人文化認同問題；2004年澳門申請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申請過程中澳門須要向外界表述自己的獨特性，這個問題再次被提出來。這些討論所提出的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主要有兩種表述，第一種表述為：澳門是葡萄牙人在東方留下的傑作，是葡中兩國民族及文化和諧融合的結晶<sup>①</sup>；第二種表述為：澳門是十六世紀以來的國際貿易港和東西方的文化熔爐，以旅遊博彩業為主體的多元微型經濟體<sup>②</sup>。使用前一種表述的大多是來自歐洲的研究者或在澳門生活了較長時間的葡國人，其表述突出了中國、葡國兩個特定族群及文化共存的形態；使用後一種表述的大多為澳門華人，2004年澳門申請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時，政府官員也採用這一表述；這種表述能夠在完全可視的澳門景觀中表現出來。但是，兩種表述都沒有涉及關於澳門的歷史敘事、社會特性和本土意識，因而都不是對澳門社會性質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清楚表述。

與澳門相似，香港在回歸前的150多年中也經歷了外族的殖民管治。香港社會有一種流行的說法，認為自70年代以來香港形成了本土意識，香港的社會特性可以表述為：發達和法治；回歸之後香港人的文化認同是在與中國內地人和英國人相區別之中確立的，「香港人」的含義可以表述為：具有隨心所欲的消費能力、掌握中英雙語能力和擁有民主法治政治理想的中國人<sup>③</sup>。這種說法常常在社會輿論和官方輿論中被使用。相比之下，對澳門的社會特性與澳門人身份的現有表述就顯得含糊不清。已有的文化認同研究指出，在多種文化共存的環境中，一個群體的文化認同是在該群體與其他群體互相競爭的權力關係中確立的。從這一思路出發，本文認為，澳門人文化認同表述的困難是與其社會結構

\* 本研究得到國家教育部二期「九八五」港澳研究哲學社會科學創新研究基地資助。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的特點，以及其獨特的歷史有關。本文意圖從澳門的歷史及社會結構特點來分析其文化認同形成及表述的困難和原因，因此本文的分析方法主要是歷史文獻資料的比較和解讀，資料來自實地考察和已出版的中英文研究著作、論文、地方誌、官方公文檔案資料及已翻譯成中文或英文的葡文文獻。

## 一 後殖民語境中的文化認同

社會學家從兩種立場出發來理解文化認同。一種是把文化認同視為共同的文化，在擁有這種文化的集體當中，每個個人都具有共同的歷史和來源。這個定義強調文化認同反映一種共同的歷史經驗和共用的文化符碼 (cultural code)，這種歷史經驗和文化符碼為我們提供一種持久的、穩定的意義體系和參照體系 (reference frame)。另一種立場是批判地審視構成「我們實際上是甚麼人」的各種差別，或者說，它追問「我們變成甚麼人」；在這種視角下，文化認同是關於「是甚麼」和「正在變成甚麼」。由於歷史的干預，人們的文化認同不是固定於一個基本不變的過去，而是經常適應歷史、文化的權力角逐而改變和重構的。因此，認同是人群基於自己的立場來述說歷史而得出的概念。

文化認同在移民較多的西方國家的社會學研究中是重要的話題。在這些國家中，文化認同的討論是在中心文化和邊緣文化、或者主流文化與族群文化的框架中展開的。社會學家發現，50、60年代認為少數族群移民會隨着他們對主流社會的適應而被同化的論斷過於簡單和武斷；許多實證資料顯示，少數族裔移民的後代雖然對主流社會顯示出較強的、積極的適應能力，但他們並未被主流文化完全同化，而是「部分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即兼有對本源族裔和主流社會的雙重認同。身處多種文化並存的社會環境中，少數族裔文化認同的形成過程受到歷史因素和權力政治的影響，因此他們的族裔認同具有妥協和情境取向的特質。例如，在美國的香港移民，在不同的情境下他們會分別稱自己為「美國人」、「中國人」、「香港人」等不同的身份。

在獨立後的前殖民地國家和地區，文化認同是社會、人文學科研究的重要話題。薩義德 (Edward W. Said) 指出<sup>④</sup>：

在十八世紀晚期開始形成的歐洲對東方的霸權這把大傘的蔭庇下，一個複雜的東方被呈現出來；它在學院中被研究，在博物館中供展覽，被殖民當局重建，在有關人類和宇宙的人類學、生物學、語言學、種族、歷史的論題中得到理論表述，被用作與發展、進化、文化個性、民族或宗教特徵等有關的經濟、社會理論的例證。

醒覺到本地文化曾經被殖民者重建、改寫並灌輸到殖民地人民的意識中，國家獨立後的人民及其知識份子在反思本土文化和身份時，極力抵制殖民者意識形態的內化，不以殖民者的指標來指稱自己的身份。但這種尋求或重建文化認同的過程

在前殖民地國家和地區，人民及其知識份子在反思本土文化和身份時，極力抵制殖民者意識形態的內化，不以殖民者的指標來指稱自己的身份。但在保持本土性和接受西方文化之間進行的選擇是艱難的。由於歷史的干預，人們的文化認同是經常適應歷史、文化的權力角逐而改變和重構的。

卻並不容易。在全球化、現代化的巨大壓力下，曾經淪為西方殖民地的不發達國家在保持本土性和接受西方文化之間進行的選擇是艱難的，同時，由於曾經被殖民，本土的歷史可能是斷裂的。不少非洲國家的學者指出，非洲黑人在被殖民時期的歷史是流放、遷徙、分裂的過程，它不可能被首尾連貫、統合歸一地敘述出來。

對香港人和澳門人來說，文化認同建構的複雜性在於兩地並非獨立而是回歸祖國。殖民主義所灌輸的歷史版本是：前殖民時期兩個地方是荒無人煙的海島，殖民者的開發與中國人民的勤勞相結合塑造了兩地發達的歷史。後殖民時期港澳兩地文化認同的建構已經注重去殖民化，而且大量考古資料證實，前殖民時期的港澳兩地已經是中國對外交通貿易的邊陲重鎮；殖民主義關於前殖民時期的地方史版本是一個謊言。但是，兩地在殖民管治時期實現經濟起飛、而且當前或今後的發展仍然需要利用那些與殖民國家相關的東西卻是事實。港澳和平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實踐，這一非比尋常的歷史事件把港澳兩地推向國際政治經濟的前台，這時港澳兩地須要向世界和祖國重新介紹自己，港澳官方及人民就須要重新界定自己的身份、重新認識社會的獨特性，也就是尋找本土性。這種身份的界定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區分，一方面是與殖民時期的港澳區分開來，另一方面是與中國內地區分開來。不少研究都反映出香港人刻意自稱為「香港人」，既不是英國人也不同於內地中國人，高消費能力、使用雙語以及民主法治都是對香港既區別於英國也區別於中國的社會特點的本質描述。香港的歷史發展有三個重要特點：在現代化、全球化的道路上走得更快更遠，中產階級迅速壯大與成熟並成為社會的代言人，統治集團的政治行政管理權比較完整從而能夠建構一套殖民主義的歷史話語。這三個特點也許使香港人比澳門人更容易確定自己的身份地位。即使如此，仍然有不少學者意識到，「香港人」文化其實具有多元化和混雜性，多個種族、多種地方文化並存必然使香港人的文化認同具有多種內涵和表達，而不是像上面所說的那麼統一。反觀澳門，其發展的歷史特點與香港不同，顯示出自身的複雜性和多重性，於是我們在討論澳門人的文化認同時，更須要仔細梳理其歷史和社會結構特點。正如霍爾 (Stuart Hall) 所言：「文化認同是由歷史文化語境創作的、不穩定的定義，沒有基本不變的東西、只有因立場變化而變的東西。因此，總是存在認同的政治、立場的政治，而沒有確定無疑的代代傳承的『本源定律』。」<sup>⑥</sup>

對香港人和澳門人來說，文化認同建構的複雜性在於兩地並非獨立而是回歸祖國。後殖民時期港澳兩地文化認同的建構和身份的界定，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區分，一方面是與殖民時期的港澳區分開來，另一方面是與中國內地區分開來。

## 二 大國政治經濟漩渦中的澳門：不能自主的發展歷史

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通過海上絲綢之路，經馬尼拉進入澳門，逐步在澳門定居下來。在最初的二十多年裏，居澳葡人選出駐地首領、法官和四位有威望的商人組成管理組織（之後成為議事會），實行商人群體自治。1580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合併，海外殖民地的建制雖然沒有改變，但西班牙商人卻因此有機會與葡商分享遠東商業利益。出於這種擔心，居澳葡人加強了與距離最接近的葡國殖民地政府代表——葡屬印度總督的關係。1583年印度總督孟尼斯 (D. Duarte

Meneses) 確認澳門在葡屬殖民地中的法律、政治地位；1596年4月國王頒令予以承認，但並未以國家力量來支持或保障居澳葡人的利益。1783年，葡萄牙海外部向葡屬印度總督發布《王室制誥》，宣布澳門議事會要接受印度總督領導。1822年第一部葡萄牙憲法宣布澳門為「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1887年12月1日，中葡雙方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葡國取得對澳門的管治權。1910年葡萄牙成立共和國，新政府與當時的中國政府重新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兩個條約都沒有提及主權歸屬問題；1926年和1930年葡國通過了《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和《殖民地法案》，對澳門與葡國的關係作出具體規定。

葡萄牙政府雖然是澳葡當局政治權力的一個來源，但是在澳門整個近代發展中，居澳葡人群體的經濟利益、政治意向和行政策略經常與本土政府不一致。多數資料顯示，居澳葡人佔據澳門是出於開闢並壟斷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航線的海上貿易的意圖，而不是來自葡國政府或皇室的政治意圖。有學者認為，「十六世紀末澳門市政的成立，源於那兒駐紮的商人社會對自治的渴望。」<sup>⑥</sup>但葡國雖然沒有支持澳門，也沒有讓澳門自治，關於澳門與中國簽訂的所有條約和法案，在議定的過程中不但沒有徵詢居澳葡人的意見，還規定澳門沿用本土的所有法律，多數事務的決策要請示葡方。由於澳門與葡萄牙空間距離遠，里斯本對澳門事務的反應嚴重滯後，導致澳葡政府不能及時處理內務。居澳葡人認識到，獲得中國的保護比其他國家的保護更有利，為了保住他們在澳門的居住權和商業利益，澳門總督必須與中國朝廷以及香山縣政府保持良好關係，繳納租稅、進貢皇帝、賄賂地方官員等。這種雙重效忠的策略常常受到印度總督及葡國本土官員的極力貶斥，直到1966年「一二·三」事件，這種在殖民者的驕傲與實際利益之間的取捨，仍然是葡萄牙本土官員和澳門官員之間存在的主要分歧<sup>⑦</sup>。澳門議事會成員的政治素質、居澳葡人的行為和道德觀念也經常受到葡國官員、耶穌會主教們的質疑或詬病<sup>⑧</sup>。

相對來說，中國的朝廷以及中國政府對澳門的控制更為直接、更具實質性。根據《香山縣誌》、《澳門紀略》、《清史稿》及《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的資料，自外國人進入澳門居住之後，明清各朝由於常常警覺到外國人活動的可能危害而責令廣東各級地方官員、或由朝廷派遣特使到澳門巡查，而且通過各種方式強調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絕對管理權威，居澳葡人要交納地租和關稅、修建房屋須事先申請、不得向華商徵稅、不得從事中國政府不允許的活動；澳門華人的事務、涉及外國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只能由中國地方政府處理，外國人之間的糾紛由葡人理事官處理、但要報中國地方政府備案<sup>⑨</sup>。當某些行為或決定激怒了中國官方而受到壓力時，澳葡議事會大多屈服。即使面對反叛藩王尚之信的無理勒索，澳葡當局為着保證糧食供應，也只得呼籲僑民變賣家產籌款應付。這種情況在1840-1949年之間由於中國在遭受列強侵略的同時內戰頻仍、中央政府無暇顧及澳門事務時才有所改變。正是在這一百年當中，居澳葡人利用澳督亞馬留(J. M. Ferreira do Amaral)被殺事件驅逐中國駐澳門官員、拒交地租，繼而逼迫清廷簽署《中葡北京條約》，完全奪取了澳門的正式管治權。但葡人即使完全佔領澳門、建立了正式的行政權力體系，也從來未能獲得對佔澳門

居澳葡人佔據澳門是出於開闢並壟斷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航線的海上貿易的意圖，而不是來自葡國政府的政治意圖。有學者認為，十六世紀末澳門市政的成立，源於那兒駐紮的商人社會對自治的渴望。居澳葡人認識到，獲得中國的保護比其他國家的保護更有利。因為澳門華人的事務、涉及外國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只能由中國地方政府處理。

人口九成以上的華人社會的控制權，華人社會從來都是自治和接受中國官方指示的<sup>⑩</sup>，澳葡當局處理本地華人事務或與中國官方聯絡時，必須通過本地華人精英協助。對於澳葡政府對澳門管治權的不完整性，前澳督羅必信 (Antonio A. F. Lopes dos Santos) 有清楚的認識：「我們認為，一個是應始終尊重中國利益，接受他們在地方行政中的參與，另一個也許就是葡萄牙在那裏僅以一個象徵的形象保持其最低的尊嚴，關於這一點，如果說並非不可，然則亦實難辦到。」<sup>⑪</sup>

作為一個與中國大陸分離的、相對獨立的地域和政治實體，多變、不能自主的特點不僅存在於回歸前澳門的政治領域，也存在於經濟領域。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佔據澳門，意圖壟斷遠東貿易。在1560-1630年之間，葡萄牙商人是東方貿易的最大運輸商和日本海外貿易的唯一壟斷者。但是，1639年日本德川幕府在日本禁止天主教傳播，驅逐居日葡人，斷絕與葡萄牙人之間的貿易關係，致使澳門葡商遭受沉重打擊。然而厄運並未結束，1641-1669年荷蘭人多次攻打馬六甲海峽，驅逐葡人，切斷澳門—果阿—里斯本航線；1640年澳門商人與西班牙人交惡，招致報復，西班牙國王宣布立即停止馬尼拉與澳門之間的一切貿易往來，原來由葡人控制的澳門—馬尼拉—墨西哥航線中斷。由於居澳葡人完全依靠對外貿易，這一連串打擊幾乎斷絕了他們的生計，他們只好希求中國特許葡人代理其對外貿易。明清之間葡人先後八次遣使來華，至1678年方得清朝准許恢復澳門陸路貿易，但至1685年，清朝開海禁，設廣州粵海關為對外通商口岸，澳門葡商的壟斷地位頓失。此外，澳門商人的船隊還常常遭受沿途各國海盜的襲擊。貿易收益不穩定，大大影響葡人群體的生活穩定性。許多中、葡文獻都記載，當商船沉沒或未能如期歸來，許多小商人的家眷便要沿街乞討。澳門市政多次發生財政困難，教會經費短缺，需要僑民捐助；更要承擔葡國遣使來華、朝貢、賄賂等費用，有數字可查的記錄包括1667年、1723年、1749年三次朝貢，所請之事均未果，耗費澳門公帑合計八萬多兩<sup>⑫</sup>。1840年英國人割據香港之後，澳門的對外貿易全面衰落，就連利潤豐厚的鴉片貿易也無法與英國人競爭。至二十世紀初，面對百業凋零的澳葡政府選擇了發展博彩業，最終託庇於一個博彩業大家族的壟斷經營。

澳門政治經濟的發展總是處於大國政治經濟利益競爭的漩渦之中，回歸之前的四百多年，無論是葡人還是華人，都不能獲得獨立的發展決定權，所以澳門社會從未出現過單一的主導社會意識。正如賈淵 (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 (Nelson Lourenço) 指出，澳門一直處於不穩定的平衡中，潛在的衝突定期表面化，成為「騷亂」事件的起源<sup>⑬</sup>。

### 三 互相封閉的政治經濟集團：不願分享的權力

從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70年代的一百多年中，葡萄牙對澳門實行殖民管治，總督擁有絕大部分的行政、立法權，以總督為權力核心的政治行政架構

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佔據澳門，意圖壟斷遠東貿易，但受到日本、荷蘭、西班牙及中國的影響和制約。1840年英國人割據香港之後，澳門的對外貿易全面衰落了。至二十世紀初，面對百業凋零的澳葡政府選擇了發展博彩業，最終託庇於一個博彩業大家族的壟斷經營。

非常封閉，即使在1966年受到「一二·三」事件的衝擊也沒能改變。直到1972年葡萄牙國內民主革命勝利之後，新任總督才開始按照現代西歐民主政治來改革澳門政治架構，立法會才開始轉變為由直選、間選和委任產生的議員組成獨立的立法機構，但選舉議員時投票人數不到澳門人口的十分之一。葡國除了派出總督外，還派出大量技術官僚到澳門任職，根據1989年12月一項政府調查，澳門公務員當中非本地出生的人佔44%，1991年政府532個科級以上的行政職位，其中236個職位由葡人擔任；可見回歸以前澳門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以總督為代表的、由一批流動性很大的外來官僚控制的體系，華人參與的機會極少。1990年，《澳門組織章程》根據中葡簽訂「聯合聲明」的要求進行修改，華人對立法會及行政機構的參與才漸漸增多。

佔澳門人口絕大部分的華人組成各種社團，形成了一個非正式的政治架構。余振指出，華人社團在澳門的教育和社會福利中擔當重要角色，現有137間福利機構中，華人開辦的佔絕大部分，教育機構特別是中、小學的情況也相似<sup>④</sup>。桑托斯(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通過分析以華人為訴訟人的案件數字及歷年的變化指出：直到80年代，澳門華人向民事法院提起的訴訟率都比較低，而且有相當的選擇性，說明澳門社會在法律生活正常進行時，大部分民間的爭議是在非正式法庭解決的。桑托斯還觀察了三個在政府和華人社團之間起主要聯繫作用的正式機構：檢察院的免費公眾服務、社會工作司的接待中心和公共服務暨諮詢中心，發現由於這些機構的運作以及相關法律存在一些缺陷，所以一般市民很少利用這些機構。相反，他們比較多地依靠社團組織，例如街坊會，在開具婚姻和身份證明文件、解決衝突和仲裁糾紛方面，街坊會在相當程度上代替了政府的職能。華人的社會精英人物與在澳門經營的大型中資企業集團董事長是華人社會的政治領袖，他們也是與澳葡政府溝通的澳門民間和中國官方代表<sup>⑤</sup>。由此可見，佔有96%人口的華人社會是由華人社團管理、控制的，華人社團構成另一個非正式的、但同樣有效而且長期存在的社會控制的權力體系。有些澳門研究者把這種狀況稱為「華洋分治」或「二元政治」。

不但政治權力具有分割佔據的、非開放參與的特點，經濟利益也具有這種特點。博彩業是澳門最主要的經濟行業，從1950年代起實行專營制，之後有四十年專營權都由同一家公司獲得。專營合約中還包含了多項公共交通及土地的開發經營權、相關進出口關稅豁免權等，使專營公司不但擁有博彩業的經營特權，還在進出口貿易、旅遊業、房地產開發方面享有比其他非專營公司更多的特權，造成不平等競爭。博彩業專營利潤豐厚，一些團體通過特別的方式參與專營公司的內部經營(例如存在所謂「黑社會競逐賭場周邊利益」)，構成一個龐大的、魚龍混雜但邊界分明的利益團體集群。其他兩個重要經濟行業——金融業和房地產業也是由幾個大集團主導的。澳門雖然早在十九世紀就宣布為自由港，但自由競爭的狀況卻從未普遍存在於經濟領域。澳門在1970、1980年代出現了較長時間的經濟增長並實現了社會富裕，但這次增長的動力卻主要不是來自澳門內部，而是來自周邊地區迅速發展的帶動，尤其是香港的製造業<sup>⑥</sup>。

回歸以前澳門的政治制度是一個以總督為代表的、由一批流動性很大的外來官僚控制的體系，華人參與的機會極少。但佔有96%人口的華人社會是由華人社團管理、控制的，華人社團構成另一個非正式的、但同樣有效而且長期存在的社會控制的權力體系。有研究者把這種狀況稱為「華洋分治」或「二元政治」。

## 四 隔離和流動的社群：難以共用的文化

按照所持有國籍來分類，1998年澳門華人佔總人口93%，葡籍人佔5%，英籍佔1.5%（見下表）。

年份	1563	1578	1640	1743	1835	1871	1910	1939
總人口	5,000	10,000	40,000	55,000	37,000	71,730	74,866	245,194
其中：葡籍	900	5,600						
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2	1985	1991	1998	
總人口	187,779	169,299	241,729	321,500	408,500	355,693	422,000	
其中：葡籍							20,000	

資料來源：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澳門經濟年鑑2002》（澳門：澳門基金會，2003）。

澳門社群分為歐洲葡人、土生葡人和華人三個最主要的群體，三大群體是相互隔離的。葡人是澳門宗教組織的主要領導者，二十世紀以後，葡人逐漸退出澳門的經濟領域，並壟斷了行政機構的主要職位。但在二十世紀近百年中，他們所推行的政策不是擴張性的，反而是收縮性的。

但是，由於涉及不同的種族、語言、宗教信仰等因素，澳門的社會群體不能僅以國籍來劃分。在早期旅澳葡人的文件中，澳門人或「本地人」是指本地或其他前葡萄牙殖民地出生、兼有歐亞血統的人。在早期華人的官方文件中，澳門人指香山縣登記在冊的居澳華人，非華人則稱為「蕃」或「夷」，而在華人當中，則把在本地或其他前葡萄牙殖民地出生、具有葡人血統的人稱為「土生人」。按照澳門華人的分類，澳門社群分為歐洲葡人、土生葡人和華人三個最主要的群體。

從居住空間來看，三大群體基本上是隔離的，葡人與土生葡人聚居於澳門半島南端和氹仔島西南面，大部分華人聚居於澳門半島中部與北部（佔65%以上），70年代以後華人中產階級才逐漸遷移到氹仔島中南部居住。澳門半島南端和氹仔島西南綠樹環抱、有美麗的紅樹林和海灣優閒地帶，而澳門半島北部則大廈林立，是亞洲居住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

從社會空間來看，三個群體也是隔離的。葡國對東方的貿易活動與傳教活動是同時展開的，因此葡人是澳門宗教組織的主要領導者，也曾是澳門對外商業活動的主要力量。但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澳門葡商的國際貿易已完全衰落，葡人群體也逐漸退出澳門的經濟領域，從以前的商人群體變為澳門正式政治架構中的官僚群體。按照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葡人壟斷了行政機構的主要職位。葡萄牙共和國成立之後的二十年中，國內政局動盪，其後薩拉查（Antonio de Olivera Salazar）執政實行獨裁統治，據說因此澳門成為葡國官員的就業天堂和政治人的避難所。按當時的法例規定，任職澳門的葡人薪酬以原來標準支取，由於當時葡盾和澳門元的官定匯價不足實際的5%，他們在澳門拿到的工資比原來高出二十倍，從而吸引大量葡人前來澳門工作<sup>①</sup>，數年之後再回到歐洲去，因此澳門的殖民政府官僚是一個流動性很高的群體。居澳葡人人數雖然不太多，卻容易受到葡國宗教及政治的影響而發生內部衝突：十七至十九世紀有澳門天主

教不同教會之間的衝突；十六、二十世紀有持不同政見集團之間的衝突。面對人口龐大的華人社會，澳葡政治集團的態度傾向於避而遠之，涉及華人的事務大部分轉交少數幾個華人精英來處理。雖然葡人掌握了澳門的正式政治權力和行政權力，但在二十世紀近百年中，他們所推行的政策不是擴張性的，反而是收縮性的，例如，沒有致力於辦學、推行葡語教育；沒有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反而推行專營制，把主要公共收入的來源、重要公共建設項目的承擔全部寄託於博彩專營公司；沒有利用大眾傳媒工具、塑造澳門「一體性」的歷史話語；沒有推動正式行政架構的有效管治，放任社群分隔自治。澳葡政府沒有採用現代國家最常用的治理手段，而是採用了保守的、偏安一隅的管治方式；在國際政治影響、中葡政治關係的主宰下，他們身為直接的殖民統治者的傲慢，在大多數本地政治衝突中都不得不為求得延續他們在澳門的統治而放棄。

由於土生葡人人口的統計一直都包含在葡籍人口當中，因此至今沒有一個準確的統計數字反映澳門有多少土生葡人。回歸前各方估計的數字在五千至一萬人之間。土生葡人是葡萄牙人與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中國居民之間通婚而形成的。土生葡人有自己的語言和生活習俗。土生葡語是以十五至十六世紀的葡語與馬來亞語、粵語和英語辭彙混合而成，它是土生族群內部進行文化傳遞、固守傳統的重要方式，但卻不是他們對外宣示自己身份的語言。根據葡國學者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的觀察，土生族群在面對葡萄牙人時常使用粵語互相交談，在面對華人時則互相講葡語或土生葡語<sup>⑩</sup>。在很長的時間裏，土生族群實行族內婚，二十世紀以後與歐洲人及華人通婚的比例才逐漸增加。直至60年代末期，土生葡人的族內婚是保證社會優勢和向上流動的手段。在當時殖民主義和經濟癱瘓的環境裏，歐洲人身份是一個不可喪失的寶貴本錢，它代表晉身公職機會、比華人更好的受教育機會、享有政府福利。1966年之前，土生葡人是行政機關中下層職員的主要成分，是澳門主要的中產階級。面對來自華人社會精英的競爭，土生葡人群體為了維護既得的特權，甚至不惜逆國際非殖民化的潮流、冒挑起民族矛盾的風險，想盡方法切斷華人進入正式政治行政體系的途徑。由於與葡國人有血緣關係及政治權力依附的關係，土生族群被認為是傾向於葡國文化。然而，這種假定是很有疑問的，土生族群是葡國人的先輩在東南亞拓殖近五百年、與當地人通過婚姻或收養的關係而形成的人群，這些來自葡國的先輩並沒有嚴格遵守天主教徒的生活戒律，他們可能販賣煙土、人口，可能妻妾、家奴成群，同時他們也要經受海上的風暴襲擊、海盜的搶掠、東方國家的驅逐、本地人的歧視等生活的艱險。即使他們最後都歸化葡籍，但他們與葡國本土的人或前來澳門短暫生活的葡國人之間並沒有共同的起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同樣地，即使他們在澳門生活幾個世紀，他們與華人之間也沒有共同起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他們深知來自葡國人和華人對他們的輕視與嘲笑，他們在澳門的族群關係中是孤立無援的，既不為葡萄牙人認同，也不為本地華人認同<sup>⑪</sup>。賈淵、陸凌梭的論證顯示了他們身份認同中妥協性和實用性取向

土生葡人有自己的語言和生活習俗，人數在五千至一萬人之間。1966年之前，土生葡人是行政機關中下層職員的主要成分，由於與葡國人有血緣關係及政治權力依附的關係，土生族群被認為是傾向於葡國文化。但他們深知來自葡國人和華人對他們的輕視與嘲笑，他們在澳門的族群關係中是孤立無援的，既不為葡萄牙人認同，也不為本地華人認同。

的一面<sup>20</sup>。1988年曾經發生葡文中學學生騷亂，事件中土生葡人學生公開聲明：「我們不是中國人，也不是葡國人，我們是自成一族。」

從澳門四百多年來不大完整的人口統計數字來看，澳門人口具有移民城市人口變化的典型特徵：人口不穩定增長，呈現出與澳門及國內形勢變化同步的周期性大規模變動。澳門人口三次增長高峰分別出現在1939年、1960-1970年（增長70%）和1980-1988年（比1970年增長78.7%），這些增長時間與香港人口的增長高峰時間一致，而人口驟減分別發生在1939年以後和1991年以後，與香港也基本一致。根據1991年澳門人口統計資料，一半以上的人口出生於中國內地，居澳時間在十四年以下者佔七成以上<sup>21</sup>。雖然缺乏官方統計資料反映澳門人口向外移動的數量，但能夠找到許多具有與著名音樂家林樂培、語言學者羅志雄等經歷相似的人：出生於澳門，之後移居香港，或再移居他國，在澳門以外的地方成長、成名。從澳門人口數量大幅變化的情況來看，直至回歸之前，每年移出澳門的人口都不在少數。因此澳門的華人社會總體上是一個人口流動性頗高的社會。如果我們把文化認同視為共同的來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當澳門的居民沒有把這個地方視為永久居留地，那麼社會上自然不存在明確的歸屬感及文化認同。然而，如果我們對澳門家族或社團進行細緻的普查，必定能夠發現澳門其實有不少古老的華人家族或團體，他們已在澳門延續了好幾代，擁有穩定的社會經濟地位和禮儀傳統。不過，社會階層結構封閉、傳統家長式管理、年青精英流失、社團政治化等因素，使這些傳統未能發展成為華人社會的主流意識，而只能與其他許多源於地域的或特殊利益的群體價值觀一樣發展成為某種「次文化」。

2004年澳門政府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描述：「善良、多元、接納、共融是我們優秀的人文傳統，社會魅力的精華所在，使澳門在祖國、在亞洲保持一種獨特的倫理溫情。」一位澳門評論者則指出，澳門這種「優秀人文傳統」表述的另一面是「怕事、啞忍、縱容、自保」；這些形容詞指出了澳門社會的一個獨特性——妥協。

## 五 後殖民語境中澳門人文化認同的建構與表達

四百多年來澳門是一個名義上政治自治但實際上受到中葡兩國政府控制的、在文化上受到東西方多國文化影響的地方。澳門人的文化認同必然涉及本土意識、國家意識和全球意識三個部分。一個文化認同的完整表達，通常包含社會特性和社會理想。2004年澳門政府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描述：「善良、多元、接納、共融是我們優秀的人文傳統，社會魅力的精華所在，使澳門在祖國、在亞洲保持一種獨特的倫理溫情。」<sup>22</sup>有一位澳門評論者撰文指出，這個澳門「優秀人文傳統」表述的另一面是「怕事、啞忍、縱容、自保」<sup>23</sup>。這些形容詞從不同感情取向指出了澳門社會的一個獨特性——妥協。實際上，澳門四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本地人向外界妥協及互相妥協的歷史，也是因附屬於大國（葡國和中國）而獲得身份地位、並由外人來表述的歷史，這樣的歷史不允許本地人真實的社會理想存在。今天澳門獲得多一點「當家作主」的政治空間，開始自己書寫、表述歷史時，就要基於本社會的獨特性來尋找社會理想。頗有一些論者贊同澳門政府的「溫情」之說，例如，余振認為「澳門小城民風純樸，特別注重人間

的溫情和人際關係」<sup>24</sup>。鄭妙冰把聖母、媽祖和觀音「三位一體」各不相同又互不相干的混合性表述為澳門的特色<sup>25</sup>。無獨有偶，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委員會成員、葡萄牙人西爾瓦 (Roland Silva) 也強調澳門安樂祥和的氣氛，認為這種滿足感才是評估澳門文化的重要標準<sup>26</sup>。「和諧」究竟是澳門人的社會理想，還是他們不得不接受的社會現實，或者只是政治控制的另一種表述，尚有待討論。對一個轉變中的社會而言，形成社會特性與社會理想的統一也並非易事。香港學者呂大樂敏銳地指出，香港雖然有可辨認的社會獨特性和社會理想，但香港人文化認同的表述仍然是含混的，其原因是個人實用主義的社會特性與民主法治的社會理想自相矛盾。於是「當愈來愈自覺認同香港的香港人，要以香港人的身份來面對整個社會的前途問題時，卻沒法以『香港精神』、『本地意識』為基礎將訴求表達出來」<sup>27</sup>。

最早感覺到這一迫切性的是澳門特區政府，作為後殖民時代的唯一合法權力擁有者，特區政府在切實確立和鞏固自己的權威時，需要通過創造並提倡一套新時期的歷史話語來重建澳門社會的凝聚力，這種凝聚力是政權穩固的基礎。因此回歸前由一些學界人士發起、但沒有引起熱烈響應的關於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的討論，如今由特區政府來延續。無論是對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組織提出的，還是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官方的兩種表述都依然受困於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對歷史的繼承和超越。

回歸前澳葡政府的管治權不完整及管治能力薄弱，導致澳門本地的利益群體政治化，競逐政府剩餘權力。各華人社團均傾向於借助中國官方的權威來參與權力角逐，聲稱自己為「愛國者」，澳門華人也似乎樂於表達愛國熱情<sup>28</sup>，這與麥固敦 (Gordon Mathews) 所觀察到的香港人的認同頗有不同<sup>29</sup>。從其歷史來看，「中國人」或「愛國者」對澳門人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身份表述。這一點使澳門人的國家意識顯得與中國內地公民差別不太大。不過，無論「愛國論」多麼強大，多數澳門人仍然會發現，由於移居澳門多年，他們總有一段與內地的中國人不同、難以互相分享的記憶。同時，「一國兩制」的構想，在實踐中就是要求特區政府和澳門人在本土意識和國家意識當中尋求適當的平衡點。

早在十六世紀中期，澳門便加入了全球化的行列，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是西方冒險家的樂園，是西方文學家的異國天堂，也是中國對外交通的重要中轉站。十九至二十世紀澳門在澳葡政府保守懶惰的管治下逐漸走向封閉。由於華人是主要的納稅人、社會經濟活動主要承擔者，並始終擁有實際上的自治權，於是，澳門華人普遍認為澳葡政府及居澳葡人是寄生性的，他們不承認殖民者的權威，而且在價值觀層面上鄙視他們。同時，葡語國家在世界政治經濟競爭中並不佔有優勢地位，80年代以後即使土生葡人也主張讓子女學習英文。澳門回歸之後，葡語文化的影響大大減弱，昔日葡國人留下大量軟的或硬的歷史「作品」，正逐漸蒼白褪色變成歷史遺迹。去殖民化是必需的，但怎樣同時保持其中西文化交匯這一澳門賴以區別於其他地方的獨特優勢，也是一個並不容易的選擇。

「中國人」或「愛國者」對澳門人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身份表述。各華人社團均傾向於借助中國官方的權威來參與權力角逐，聲稱自己為「愛國者」。不過，無論「愛國論」多麼強大，多數澳門人仍然會發現他們總有一段與內地的中國人不同、難以互相分享的記憶。

## 六 結 論

早在四百多年前已在中國官方記載及西方人的「東方史」中佔有一席之地之澳門，至今仍然沒有一個能夠被居民普遍接受的文化認同表述，乍看起來似乎有點奇怪。然而細察澳門歷史，我們就不難發現其中的因由。文化認同是在歷史敘事建構的，權力關係的變化改變歷史敘事。在殖民時期的澳門，中葡兩個國家政治力量的影響經常處於均勢，由此產生了華洋分治、集團壟斷和社群隔離的特殊歷史。在此過程中「澳門故事」是分別由中葡兩國以自己的官方政治、文化話語來敘述的，澳門人只能在其中選擇可接受的版本。這種被政治所分裂的歷史造成了後殖民時代澳門人文化認同的表述困境。回歸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建構是要在後殖民語境中重構「澳門故事」，在本土意識、國家意識和全球意識當中追尋自己的文化之根與社會理想。

關於前殖民地文化的研究，通常都有這樣一個假定：本族文化認同內在於被殖民者的內心，而殖民者處於權力中心，他們能夠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對被殖民者進行改造，因此後殖民時代文化批評和本土意識重建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辨認和清除被殖民者所歪曲、灌輸的文化意識。本文檢視澳門歷史，發現澳門的情況有所不同，由葡、中兩國殖民與反殖民政治話語所主導的澳門歷史敘事長期地、深刻地阻礙了澳門本地人對自己的歷史敘事和文化身份的思考 and 表達。於是當霸權勢力逐漸退出，澳門本土歷史和本土文化的敘事就出現了缺失，澳門人文化認同的重建任務主要不是要清除，而是要在混亂中梳理和尋找。

在殖民時期，「澳門故事」是分別由中葡兩國以自己的官方政治、文化話語來敘述的。這種被政治所分裂的歷史造成了後殖民時代澳門人文化認同的表述困境。回歸後澳門本土歷史和本土文化的敘事就出現了缺失，澳門人文化認同的重建任務主要不是要清除，而是要在混亂中梳理和尋找。

### 註釋

① 參見潘日明(Benjamin Videira Pires)：〈亞婆井〉、官龍耀：「編者前言」，《文化雜誌》(澳門)中文版，第二十期(1994)，頁3-4；西爾瓦(Roland Silva)：〈搶救澳門的獨特性——作為東西方文化的熔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004)，頁9-20。

② 參見黃漢強、徐新：〈澳門社會科學學會系列總序——為「澳門學」催生〉，載余振編：《雙城記：港澳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1998)；並參見〈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澳門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發言選登，《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頁1-60。

③ 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3)，頁51-72。

④ 薩義德(Edward W. Said)著，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0。

⑤ 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頁7-23。

⑥ 葉士朋著，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頁10。

⑦ 參見吳志良所引用的葡萄牙官方文件，載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頁268-69。

- ⑧ 參見耶穌會士卡埃塔諾·洛佩斯神父於1715年送呈葡萄牙國王的報告，轉引於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耶穌會法蘭西斯科·德·索薩：〈征服東方〉，轉引自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關於澳門土生人起源的傳說〉。兩篇譯文均載於《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十期，頁14、15、75。
- ⑨ 參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嘉慶五年刊)；劉芳輯：《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 ⑩ 1998年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曾進行一項「澳門漁民群體研究」，課題組成員在實地調查時觀察到一些漁民社團總部向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定於×月×日×時學習中共中央第×號文件」。
- ⑪ 〈前澳督羅必信回憶錄〉，《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1993)，頁3-7。
- ⑫ 林子升：〈清初因澳門來華之葡使〉，載林子升編：《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頁59-67。
- ⑬⑭ 賈淵 (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 (Nelson Lourenço)：〈起源問題：澳門土生的家庭與族群性〉，《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頁30：30。
- ⑮⑯ 余振：〈澳門社團在特區體制的政治角色〉，《澳門政策研究》，總第四期(1999)，頁33：33。
- ⑰ 桑托斯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澳門的司法與社團——過渡框架中的社會問題、公共行政和社團組織〉，《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頁69。1966年卸任的總督羅必信在回憶錄中寫道：「不止何賢，華人社團的其他重要人物如馬萬祺、崔德祺、崔樂祺，都曾在與政府的接觸中盡力保護過澳門的利益。……在我任職期間，對方政府的來信一般都是通過柯平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澳門的實際代表、南光公司董事長)或何賢先生轉交給我，並且崔樂祺總是在場用葡文對來信作解釋。」見註⑩，頁5。
- ⑱ 根據澳門1970-1985年的政府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澳門加工業的主要出口市場是香港和美國。
- ⑲ 吳志良：《生存之道》，頁290-97。
- ⑳ 阿馬羅：〈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14。
- ㉑ 黎熙元：〈澳門土生葡人族群及其文化特點〉，《學術研究》，2001年第12期，頁110-14。
- ㉒ 陳欣欣、吳志良：《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0)，頁256。
- ㉓ 《2004年澳門政府施政報告》。
- ㉔ 杜余：〈人文傳統〉，《澳門日報》，2004年12月12日，C8版。
- ㉕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
- ㉖ 西爾瓦：〈搶救澳門的獨特性——作為東西方文化的熔爐〉，頁9。
- ㉗ 呂大樂：〈香港故事不易講／非歷史的殖民地成功故事〉，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頁207。
- ㉘ 劉羨冰：〈澳門人的愛國光榮傳統〉，載《澳門 2002》(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頁312。
- ㉙ 麥固敦 (Gordon Mathews) 在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中，提出香港人認同「文化的中國」，而不認同「政治的中國」。

黎熙元 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從事粵港澳社會文化研究。

# 台灣的憲法政治： 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 前言：憲法政治的理論

「憲法政治」(constitutional politics) 的意義，依據最近一本以此為書名的論文集而言，指涉的是「對於制定憲法、維繫憲法及審議憲法變遷的規範性、概念性及經驗性的研究，因其有別於其他不同政治活動而被稱之為憲法政治」<sup>①</sup>。與憲法政治相對的是「常態政治」(normal politics)。在民主政治之中，「何人在何時用何法得到何物？」(Who gets what, when, how?) 這個常態性的權力、資源分配及互動過程，當然預設着參與者基本上接受一組能夠讓此種活動公平地持續進行之基本規範，也就是一個國家的憲政體制。然而，在政治發展過程中，難免因為參與者信念之改變或國家內外處境的變化，而對現行的基本規範加以修改，以期能夠規約下一階段的政治過程，走向更為理想的狀態。所以，憲法政治和常態政治在概念上或許可以作出清楚的區分，但在實踐上卻往往糾葛在一起，由此而導致在權威的維持與變革的可能間所產生之歷史辯證。

即使吾人接受憲法政治的不可避免性，但台灣自從民主化以後，憲政秩序的變動成為一個常態性現象，仍然是一個饒富實踐與理論興味的關鍵議題。在政黨輪替之前，圍繞着動員戡亂體制的廢除、總統的選舉方式、總統任命行政院長與立法院同意權、台灣省的存廢，以及國民大會憲政地位的變更等重大議題，歷經了六次修憲。這六次憲法秩序變動的能動性，基本上均源於廢除戒嚴體制與民主化的需要，而經過90年代初期國民黨激烈的政治鬥爭之後，確立了「修憲而不制憲」以及「以增修條文方式實質取代憲法本文」的兩個憲改路徑。至於2005年6月份由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任務型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憲法修正案，

台灣自從民主化以後，憲政秩序的變動成為一個常態性現象。在政黨輪替之前，歷經了六次修憲。這六次憲法秩序變動均源於廢除戒嚴體制與民主化的需要，而經過90年代初期國民黨激烈的政治鬥爭之後，確立了「修憲而不制憲」以及「以增修條文方式實質取代憲法本文」的兩個憲改路徑。

\* 本文之研究與寫作，得到國科會研究經費之補助(計劃編號：92-2414-H-001-007)，作者謹致謝忱。本文曾經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作者感謝與會學者所提出之意見。

則是政黨輪替以來首次修憲。此次修憲的關鍵，在於「公投入憲」，也就是未來的修憲必須通過公民複決；當然，立委減半與選舉制度改革也會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由於本次的憲法變遷對未來憲政秩序變革的方式將產生重大影響，自然值得吾人基於「憲法政治」的角度，加以分析評估。

憲政秩序的頻繁變革本身未必值得特別關注，因為此乃威權國家向民主轉型的常見現象。台灣民主化以來憲法政治的特性乃在於「**中華民國憲法**」變成一個「**本質上被爭議的概念**」(essential contested concept)。此種根本的爭議性，反映了社會深層的歧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所預設的國家、其於動員戡亂體制以及民主化以來憲政變遷的意義等，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並導致了激烈的意識形態衝突。借用群策會《台灣二十一世紀國家總目標》的說法，台灣須要「邁向正常國家」，這個觀點自然預設着目前的台灣或中華民國還不是一個正常國家。此種「非正常性」，乃是二十世紀大歷史錯綜複雜的原因所輻輳而成，包括了國共內戰、冷戰時期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之對立、國民黨的戒嚴體制、台灣自身的經濟發展與民主化，以及90年代以後中國之崛起等複雜因素。本文不擬處理這些歷史性的因素，但台灣「憲法政治」的劇烈變遷，其根本原因正在於國家存在問題無法得到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可以同時接受的定位，從而轉化為一種持續的憲政變遷，迂迴地重塑國民意志，在內部累積變革之能量。

歷經了七次修憲和兩次激烈的總統大選，台灣不但沒有由憲法政治過渡到常態政治的氛圍，社會政治分歧反而更加凸顯激化。2004年總統大選兩組候選人的得票率，似乎正式宣告了台灣進入一種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甚至分裂國族(divided nation)的政治狀態。依照顏厥安在選後之觀察，則是「深藍政治力不認為泛綠集團『夠格』(qualified)來領導中華民國；而深綠政治力則不認為中華民國體制夠格來支配台灣這個國家」<sup>②</sup>。這個觀察相當精準地呈顯出台灣／中華民國內部深層的政治對立。絕大部分台灣人民均感受到政治共識與社會和解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但如何達成？

限於筆者的研究領域和能力，本文將僅從政治理論的角度，對台灣的憲法政治提出比較個人式的考察，並沒有觸及制度設計甚至憲政基本價值的討論。本文的出發點是政治理論家阿拉托(Andrew Arato)分析90年代東歐憲政變遷所提出的理論架構<sup>③</sup>。對於制憲的實際機制，他區分出五種型態：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主權性制憲會議(sovereign constituent assembly)、一般的代議機構(normally elected legislature)、行政權主導(executive)，以及演化型態(evolutionary process)等。在這些實際的制憲型態背後，阿拉托指出有着四種完全不同的規範性理論基礎：革命民主或主權式獨裁(revolutionary democracy or sovereign dictatorship)、以共和與法治為主軸的二元民主論(dualist democracy [republican and rule of law position])、以革命為主軸的二元民主論(dualist democracy [revolutionary position])，以及自由主義式民主(liberal democracy)。這四種規範觀點，分別由西耶斯(Abbé Sieyès)和施密特(Carl Schmitt)、鄂蘭(Hannah Arendt)、阿克曼(Bruce Ackerman)，以及羅爾斯(John Rawls)所提出。從政治理論的角度出發，

台灣民主化以來憲法政治的特性乃在於「**中華民國憲法**」變成一個「**本質上被爭議的概念**」，這反映了社會深層的歧異：對於該憲法所預設的國家、其於動員戡亂體制以及民主化以來憲政變遷的意義等，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並導致了激烈的意識形態衝突。2004年總統大選兩組候選人相近的得票率，似乎正式宣告台灣進入一種分裂社會甚至分裂國族的政治狀態。

一個饒富興味的現象在於：這四種理論立場，幾乎都可以在台灣當前的憲法政治論述中找到相對應的版本。然而，本文並不採取教科書式說明，個別地闡釋這四種理論典範之原始內涵以及在台灣之運用，這一方面超越了單一論文所能處理的篇幅，另一方面筆者亦無意暗示理論的思考可以直接影響政治行動。不過，政治行動者總是需要有觀念作為前導，也正在於這個理論／實踐的交會之處，在一種非決定論、偶然性的歷史情境下，讓這些理論典範能夠取得在地的面貌。通過一種論述史及其變遷意義之考察，吾人或許可以對台灣未來憲法政治之前景有一深層認識。

台灣的戒嚴體制屬於國家主權的範疇，特別是國家的統治機構不符合其統治範圍的事實，以及代表機構不具有真正的民主代表性。討論民主化以後台灣的憲法政治，在概念上應以「國民主權」為出發點，因為它在威權時代乃是一種政治禁忌，而在解嚴後逐漸浮現並與本土化結合，主導了民主化進程。

## 二 制憲與直接民主：國民主權的兩層意義<sup>④</sup>

討論民主化以後台灣的憲法政治，在概念上應以「國民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 為出發點，因為它在威權時代乃是一種政治禁忌，而在解嚴後逐漸浮現並與本土化結合，主導了民主化進程。依據蘇克西 (Markku Suksi) 所做的系統分類，台灣的戒嚴體制屬於國家主權 (state sovereignty) 的範疇，特別是國家的統治機構不符合其統治範圍的事實，以及代表機構不具有真正的民主代表性<sup>⑤</sup>。蘇克西指出，相對於國家中心的主權觀，近代政治潮流蘊含着另外兩種正當化的原則，一為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另一則為國民主權 (national sovereignty)。二者之差別在於，國民主權強調代議機構的代表性 (符合西耶斯的原始理念)，人民主權則盡可能地追求統治者與被治者的同一性 (符合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直接民主精神，以及施密特對民主原則的界定)。

國民主權論確立於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三條：「所有主權之原則都源於國民；若非明示地源於國民，沒有任何團體或個人可以行使任何權威。」以當代民主政治理論而言，則國民主權的內涵可以簡述為：「一個群體下最高的政治統治力必須擁有正當性的基礎，且此正當性的基礎只能來自國民，而不是國民以外的機制。」<sup>⑥</sup>在國內公共論述運用國民主權觀念時，實質上蘊含着**直接民主**與**國民制憲權**兩大議題。

直接民主的歷史淵源悠久，遠早於國民制憲權的觀念。現代直接民主的主要理論資源是來自盧梭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 論述。在盧梭的思想中，通過社會契約所構成的共和式政治共同體，其主權者僅能是全體公民所構成的普遍意志。他們的集體決定形構了法律，而共和主義的真精神便在於公民只受其自身所創制法律之治理，也就是公民自治的理想。值得注意的是，在盧梭思想中「憲法」並不具備特殊的理論優先性，而必須從屬於普遍意志的運作之下。他當然理解，公民普遍意志必須規定共同體的政治關係，這構成一種「政治法」(political law)；但他基於激進民主的精神，主張政治法並不是一種垂諸久遠的「根本大法」(fundamental law)，只要人民的普遍意志改變，政治法便和一般法律相同，隨時可以加以修改或重新建置。這是激進民主傳統的人民主權論述<sup>⑦</sup>。

國民制憲權觀念的創始者，則是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思想家西耶斯。在其理論體系中，無論是國民制憲權，或者是憲政體制之內的立法權，都是通過代表機構而行使的：制憲權的行使必須通過非常態性的（也就是目前所稱的任務型）國民會議，立法權的行使則為常態性立法機構之職權。換言之，「制憲權」的觀念最初與直接民主與公民複決均無關連，而係現代代議制度的邏輯推演。西耶斯關心的焦點在於創造政治正當性的制憲權之「載體」(bearer)，並主張只有代表全體國民(nation)的制憲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才是唯一可能之載體。此種國民制憲權理論，乃是「國民主權」論述在法國大革命初期的原始意義，與盧梭人民主權論並不相同，也並未主張直接民主<sup>⑧</sup>。

德國威瑪時期公法學者施密特對於制憲權與民主的憲法學闡釋，則以西耶斯的論述為本，整合盧梭的民主思維，從而完成了最重要的理論綜合。對施密特而言，「人民」(Volk)具有兩種可能意義：一為憲法之前與憲法之上的人民，另一則為在憲法框架之內行使憲法所規定的政治權利的人民<sup>⑨</sup>。其中「在憲法之前與憲法之上」的意義層次，人民所具有的權力即為「制憲權」(verfassungsgebende Gewalt)，施密特將之界定如下<sup>⑩</sup>：

**制憲權是一種政治意志，憑藉其權力或權威，制憲權主體能夠對自身政治存在的類型和形式作出具體的總決斷，也就是說，能夠決定整個政治統一體的存在。一切其他的憲法法規的效力均來源於這種政治意志的決斷。(黑體強調為原文所有)**

雖然在前現代的西方政治思想中，上帝或君主可以作為制憲權之主體，但是在1789年法國大革命前後的思想轉變中確立了現代政治的根本原則：唯有人民能夠作為制憲權之主體。然而，人民和君主有一個重大的差異：後者的位格(personality)和同一性相當明確，前者則有賴理論思辨之建構。在憲法之前與之上的人民，顯然其同一性並非通過憲法而產生，反而是具有創造憲法的行動主體。此種前於憲政的政治主體，即為民族(Nation)。民族被定義為：具有種族或文化意義上相關聯合的「人民」，當他們意識到自身的政治存在，並具有共同的政治意志時，便形成了「民族」<sup>⑪</sup>。

施密特在制憲權行使的議題上，幾乎完全繼受了西耶斯的論述<sup>⑫</sup>：「民族」既為制憲權之主體，它在政治存在上便先於憲法，也凌駕於一切法規程序之上，所以不可能有一種程序規範來限制制憲權的行使<sup>⑬</sup>。以西耶斯的觀念而言，則作為制憲權主體的民族永遠處於「自然狀態」，它可以通過不受限制的意志來行使制憲權並創造憲法；而在既存憲法體制所設置的政府權力之間產生無法解決的矛盾衝突時，便需要回歸民族的制憲權，重新締造憲政秩序。

在討論台灣的憲法政治時，施密特的理論是一個合理的出發點，因為制憲不僅意味着憲法秩序的斷裂及開端啟新，它同時也蘊含着新國家的建立，而且是由國民在具有充分的政治意識之下所做出的政治決斷。在理論層次，施密特

施密特指出，「人民」具有兩種可能意義：一為憲法之前與憲法之上的人民，另一則為在憲法框架之內行使憲法所規定的政治權利的人民。在第一種意義層次上，人民所具有的權力即為「制憲權」，人民是創造憲法的行動主體。在討論台灣的憲法政治時，制憲不僅意味着憲法秩序的斷裂及開端啟新，它同時也蘊含着新國家的建立，以及國民在具有充分的政治意識之下所做出的政治決斷。

的憲法學說對台灣最具關連性的主張有三點。第一，制憲權的行使乃是具有政治意識的全體國民(也就是民族)，決定其政治共同體或國家的「總體存在狀態」；第二，修憲並非制憲，有不可逾越的界線<sup>④</sup>。對施密特而言，制憲權所完成的是最根本的政治決斷(包括他所分析的「敵友區分」以及「絕對意義的憲法」或「憲章」)，而修憲的機關與程序均是按照憲法的規定，自不可能超越或凌駕制憲者的政治決斷。換言之，修憲僅能修改相對的個別的「憲法法規」或「憲律」，觸及到憲章的根本政治決斷部分則唯有通過國民制憲權之行使方得加以重新決定。第三，制憲權無論通過何種機構行使，在法權上均構成「主權獨裁」(sovereign dictatorship)的狀態<sup>⑤</sup>。當然這並不表示制憲會議可以行使專制統治，而是意味着它在行使其制憲權力時，不受任何限制，之前的法權狀態自動失效，不再具有正當性和合法性。

民進黨在90年代初期的獨立建國主張所預設的憲法政治觀念，特別是1991年通過一般所稱的《台獨黨綱》，主張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和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在政治動員的層次，民進黨在90年代做出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形成目前民進黨對於「中華民國」的正式主張，進入了以民主而非建國為主軸的階段；制憲成為基於民主政治主權在民的主張，脫離了獨立建國的原始脈絡。

這樣的制憲權觀念乃是民進黨在90年代初期的獨立建國主張所預設的憲法政治觀念，特別是1991年通過一般所稱的《台獨黨綱》，主張「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訂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這個《黨綱》的通過，在當時修憲剛剛啟動的階段引起了廣泛的爭議。然而，在當年12月所舉行、關乎未來修憲權力基礎的第二屆國代區域選舉之中，國民黨的得票率達71%，獲得超過四分之三的修憲表決人數<sup>⑥</sup>。這對早期憲改產生了關鍵性的影響，讓國民黨可以獨自主導修憲工程。民進黨也開始調整獨立建國論，通過《台獨黨綱》之中「台獨目標」與「民主程序」的內在緊張，由前者轉向後者，從而告別革命，由反體制進入體制<sup>⑦</sup>。在政治動員的層次，民進黨在90年代做出了相當程度的調整，通過了新舊世代的論辯<sup>⑧</sup>，在政黨輪替前一年所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中，形成目前仍為民進黨對於「中華民國」的正式主張，宣示「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台灣的憲法政治，也進入了以民主而非建國為主軸的階段；或更精確地說，制憲成為基於民主政治主權在民的主張，脫離了獨立建國的原始脈絡。

### 三 台灣憲法政治之過去：民主與憲政主義的理論辯證

台灣的民主化最重要的歷史任務是解構國民黨在黨國體制時期所建立的威權統治及大中華民族主義，因其為獨立自主的國家機器所建構出來正當化其支配的意識形態。這個歷史背景導致了台灣的民主化不僅在於落實自由主義與憲政民主的政治價值，其深層結構更在於主權觀念的轉換，由國家主權轉變為人民／國民主權，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本土化和台灣主體性之建構。正是基於這個深層的結構變遷，在90年代民進黨開始調整獨立建國論，成為以民主而非建國為主軸時，仍然產生了民主化與自由憲政主義逐漸分道揚鑣，而與本土化結合

發展出前述同質性「國族民主」的潮流。筆者認為，這不僅受到台灣具體歷史條件的影響，也反映了人民主權與憲政主義兩個觀念在理論層次長期以來的緊張關係。

關於民主與憲政主義，法學家麥可曼 (Frank Michelman) 指出，美國憲政主義的政治自由觀念有兩個前提：一為公民自治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一為法治理想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laws) ①⑨。然而，「自治」與「法治」的關係並非和諧無間，而往往存在着緊張性，這構成了人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辯證性格。在實踐上為了化解二者的緊張性，產生了兩種不同取向之可能途徑，麥可曼分別稱之為共和主義式或民主優先的「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 (jurisgenerative politics)，以及自由主義式法治國的「保障策略」 (strategy of entrenchment)。對於「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麥可曼界定如下②⑩：

視政治為一種過程，在其間自我導向的個人成為公共導向的公民，並且因此而成為人民 (people) 的成員。正是由於這個構成人民的 (公共) 特質的過程，可以賦予法律對每一個成員的約束力成為不證自明的特質。

這樣的政治過程可以賦予立法的結果以一種「有效性」，而為所有成員所遵守。

另一種解決人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緊張關係的途徑，則是持法治或自由主義優先論者，其「保障策略」的基本主張為②⑪：

90年代民進黨開始調整獨立建國論，仍然產生了民主化與自由憲政主義逐漸分道揚鑣，而與本土化結合發展出「國族民主」的潮流。筆者認為，這反映了人民主權與憲政主義兩個觀念在理論層次長期以來的緊張關係。圖為立法院開會情況。



將創建者視為人民在構成自身成為主權者的同時，在這個自我構成的行動中，對於他們自身主權的範圍劃出實質的保障限度，藉此劃分出私人權利的領域成為他們（人民集體通過政府代理人的行動）在這個保障的持續期間絕不能加以干涉的範圍。

麥可曼進一步指出，對自由主義者而言，此種「保障策略」意味着法律與政治的徹底隔離。法律要在自身的憲政基礎之上，獨立地依據法律理性加以推導與詮釋，避免政治力的干涉。雖然二者均可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但兩者所強調的基本精神和政治觀念卻迥然不同。

限於篇幅，本文不擬深入處理這個理論議題，以下僅以這個區分為出發點來分析台灣憲法政治，因為在理論層次，這個區分相當契合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人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緊張關係。筆者的初步觀察是：黨國體制時代所建構的主權概念乃是以中華民國為主軸的「國家主權論」，在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進程中產生了改革的兩個不同方向：其一依據自由主義式的「保障策略」，對於終極政治認同的決斷加以迴避，嘗試解決體制內的問題。此種進程不贊成制憲或激烈的修憲，從而與國民黨維護中華民國體制的維持現狀漸進修憲產生若合符節的相應之處。然而，在台灣發生實際影響的，是另一種改變「國家主權論」的方式，也就是嘗試將國家統治機器之正當性尋求更為實質的基礎，其結果正是「人民」與「國民」主權觀念之崛起，並在論述的層次，建構了「命運（或生命）共同體」、「新台灣人」以及各種各樣強調台灣主體性和「愛台灣」的政治文化論述，以作為國族建構與憲法政治的基礎。自由主義者對此表示疑慮，並發展了民粹主義批判論，進一步加深了兩者之隔閡。

### (1) 自由主義的保障策略與「回歸憲法」

回顧90年代台灣公共論述的發展，一個相當明顯的趨勢是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潮流取代自由主義，在台灣公共論壇取得了霸權。此種價值變遷固然不應化約到單一的原因，但筆者認為這與自由主義者在憲政改革議題上採取前述「保障策略」的理論進程有相當程度的關連。

自由主義者最具代表性嘗試影響修憲進程之努力，體現於1992年第二次修憲前夕，由文崇一等十六位知名學者教授署名發表的〈修憲前夕我們對憲政體制與權力之爭的看法〉<sup>②</sup>。在這篇綜合性的宣言中，自由主義學者提出兩個主張：首先，肯定現行憲法具有學理和民主政治上之依據，並且施行超過四十年，已有實效與尊嚴；必須避免修憲與制憲之爭導致「把憲法基礎拆毀，引發國家認同，憲政體制、政治權力爭執的嚴重危機」，而應當將努力集中在「拆除威權時代所強加於憲法的違章建築」這個主要目的上。其次，針對當時國民黨關於「委任直選」以及公民直選總統的爭議，強調「我國憲法所規定的政府體制基本上為一種內閣制」，而在這樣的設計下總統應該超然，避免介入黨派政爭，也不贊成總統選舉以公民直選方式為之。在確立這兩個基本原則之後，〈看法〉並進一步對於國民大會、政府體制及監察院體制的更動等提出詳細分析。雖然內閣制與

自由主義者最具代表性嘗試影響修憲進程之努力，體現於1992年第二次修憲前夕，由文崇一等十六位知名學者發表的〈修憲前夕我們對憲政體制與權力之爭的看法〉中提出的兩個主張：一為應當「拆除威權時代所強加於憲法的違章建築」；其次，強調「我國憲法所規定的政府體制基本上為一種內閣制」。不過，自由主義學者的「回歸憲法」主張，與台灣當時正方與未艾的國族民主修憲波濤扞格不入。

總統制迄今仍為進一步改良當前雙首長制的對立修憲主張，但本文不擬分析關於憲政體制的具體問題，也無意將十幾年前的文本端出重炒冷飯。然而，〈看法〉所提出的論述已經反映出不少自由主義學者所構思的「回歸憲法」之憲政主義主張，與台灣當時正方興未艾的國族民主修憲波濤扞格不入。

其中的關鍵在於，無論是國民黨的李登輝路線或者民進黨的制憲主張，均的確嘗試用憲政秩序的變動來引導國家認同的重構。自由主義者所要回歸的，乃是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與被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所凍結的完整參政權，並在體制上回歸到接近內閣制精神的憲法本文。若基於前述「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與「保障策略」的對比加以觀察，〈看法〉的論述型態顯然接近後者，而以保障法治之內的個人自由與權利為憲法之終極鵠的。然而，自由主義此種「保障策略」嘗試對國家認同以「存而不論」的方式來避免泛政治化結果，對國族主義者而言，其結果恰恰造成了對於中華民國現行體制的默示接受。換言之，自由主義者的修憲主張，由於採用自由主義的對話觀念<sup>28</sup>，對於不易解決的根本信念問題（如國家認同）採取迴避的方式，導致了部分自由主義者對於認同「中華民國體制」的選擇親和性（elective affinity），逐漸與強調民主乃至國族主義的新興潮流漸行漸遠。在憲政秩序實際的變動過程中，國族民主取得了論述主導權。原來在威權體制之下扮演開明、批判角色的自由主義者，反而在90年代民族主義的波濤中，成為維護現狀（更確切地說，改良後之現狀）的保守主義者<sup>29</sup>。

當然，國民黨在90年代強烈反對制憲而以增修條文方式實施修憲的主要原因，並非基於自由主義或憲政民主的政治價值，而的確是懼怕制憲（乃至總統直選）會有流於台獨之可能。這個到現在為止在泛藍陣營都還相當常見的「保衛中華民國」信念，反而導致了在本土民主化的歷程中，從來沒有將中華民國的政治符號（國號、國旗）及基本信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在民主化和憲政秩序的變動中，實際上納入公民論辯及集體決定的場域之內，成為理性論辯的對象，脫離黨國威權體制的原始脈絡與束縛，得到公民的實際支持，而重新獲致「民主再正當化」（democratic re-legitimization）。在這個意義上，國民黨堅持修憲的改革路線所運用的也是一種「保障策略」，只不過此處被保障的對象並非個人權利，而是憲政秩序所立基的政治決斷本身。在這個決斷遭受挑戰時，運用程序方式嘗試加以維護保障，可以說是一種非政治化的維持現狀策略。這種取向注定會受到持續不斷的挑戰，因為畢竟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從未真實地通過國民制憲權的創造活動加以正當化<sup>30</sup>。「現狀」或許表面上持續地被保存下來，但在憲政秩序不斷變動的過程中，這個「現狀」早已被拉扯到與其原始意義相距甚遠的狀況了。這或許是在劇烈變遷時代保守主義所必然面對的困局。

## (2) 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與「憲法革命」

相對於國民黨之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者的「保障策略」，民進黨及李登輝路線等國族民主論者自始便是以重新定義乃至改變現狀作為根本的戰略目標，而多階段修憲相當程度地完成了這個目標。

無論是國民黨的李登輝路線或者民進黨的制憲主張，均的確嘗試用憲政秩序的變動來引導國家認同的重構。而自由主義嘗試對國家認同以「存而不論」的方式來避免泛政治化結果，對國族主義者而言，其結果恰恰造成了對於中華民國現行體制的默示接受。原來在威權體制之下扮演開明、批判角色的自由主義者，反而在90年代民族主義的波濤中，成為維護現狀的保守主義者。

民進黨的轉變，乃受到90年代國民黨李登輝本土化路線的社會效應之影響。李登輝路線，隨着他在國民黨的權力鞏固狀態以及他離開國民黨之後的權力位置而有所轉變，但比較能代表其權力頂峰時代核心思維的，應該是1994年與司馬遼太郎對談時所提出「出生地的悲哀」之「外來政權」論，以迄於1999年的「兩國論」。關於後者，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略謂「我國並在1991年的修憲……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up>26</sup>。類似的論述可見於公元2000年陳水扁競選時的《阿扁憲政政策白皮書》<sup>27</sup>：

李登輝路線及民進黨在90年代的憲法政治論述，可稱之為「憲法革命論」，其核心論旨在於強調1991年第一次修憲，結束了動員戡亂體制並承認對岸統治權的合法性，限縮了憲法效力範圍只及於台灣，法理上確立了台灣的主權獨立狀態。而憲法革命論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鋪下了未來國民主權行使的基礎。

台灣自1949年以來，就已經以中華民國名義獨立了半個世紀。然由於中華民國憲法還是大中國憲法，不承認台灣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所以這一階段台灣的獨立狀態只能說是事實上 (de facto) 的獨立，還不是法律上 (de jure) 的獨立。1991年台灣進行修憲，終於將事實上的獨立推進到法律上獨立的階段。

以上李登輝路線及民進黨在90年代所分別各自完成的憲法政治論述，可稱之為「憲法革命論」，其核心論旨在於強調1991年第一次修憲，結束了動員戡亂體制並承認對岸統治權的合法性，限縮了憲法效力範圍只及於台灣，法理上確立了台灣的主權獨立狀態，而其邏輯結論乃是：欲改變此種主權獨立狀態，必須經過台灣人民的公投同意。

憲法革命論之要義在於證立1991年修憲已經造成了「中華民國同一性的變更」<sup>28</sup>。若以施密特的制憲權理論，更恰當的說法可能是《中華民國憲法》所預設的制憲主體同一性之變更<sup>29</sup>。如同施密特所指出的，在發生革命時，不僅憲法或憲律可能遭受廢除，制憲權的主體都有可能產生變化。有趣的是，施密特在德意志帝國於1918-1919年革命並更迭為威瑪共和時，傾全力來說明德意志國家的連續性<sup>30</sup>。在台灣情況則恰恰相反：在國家的同一性並未有明示的更迭時，透過法律與歷史詮釋的方式來說明1991年已經產生了制憲權主體由全中國人民限縮為台灣人民之改變。而憲法革命論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證立未來持續修憲乃至制憲主體（國民或民族）在1991年已經構成（或重構），並鋪下了未來國民主權行使的基礎。

「兩國論」構成了90年代末期與民進黨路線較大之公約數，但因美國的強力反對而並未成為官方正式的法權觀念。國族民主論者否定國民之前關於「中華民國自1911年以來便已經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及於全中國，但目前為分裂國家」<sup>31</sup>的「現狀」看法。李登輝路線尚主張「中華民國從1912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sup>32</sup>，但民進黨的憲法革命論述則不願將其正當性根源追溯到1912年，而以1949年為台灣的事實上憲政體制之始（雖然當時的制度完全違背國民主權原則），而1991年第一次修憲則為台灣法律上獨立狀態之開端。但兩者之結論則相同：既然台灣自1991年起就已經是一個在法理上主權獨立的國家，且與之前的

中華民國有着「同一性的變更」，則未來自可依據國民總意志，決定其憲政體制，包括領土與國旗等項。這樣的法律／歷史詮釋顯然與自由主義者將第一次修憲（廢除動員戡亂體制）視為回歸憲法的看法大異其趣，也符合麥可曼對於民主優先的法規範屬性之政治論的基本觀點<sup>39</sup>。

#### 四 台灣憲法政治之現在：Modus Vivendi的形成？

本次憲改的發動，始於陳水扁總統在2003年11月初訪問美國，在紐約國際人權聯盟所發表的演說。他當時的提法具有相當的理論色彩，乃是以美國制憲的先例作為典範<sup>40</sup>：

台灣目前已經建立公平的選舉競爭環境，但台灣的民主鞏固與人權深化，卻仍有賴人民持續努力，以及制度性的完善，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在於修正現行憲政制度的不足性。兩百多年前，美國制憲先賢之一的漢彌爾頓，在制憲大辯論的《聯邦論》一書中就明白指出「當前的邦聯體制不足以維護美國」，……經過美國制憲先賢的討論，終於創造出現在的美國《聯邦憲法》，……台灣現在所面臨的「憲政體制不足性」也類似當時的美國。……這就是為何本人提出「催生台灣新憲法」的主要思維。

雖然陳水扁在演講中強調「催生台灣新憲法」並不涉及「四不一沒有」，而是攸關台灣民主深化及落實國民主權的重要課題，但以美國制憲作為典範，以及同一時期其他場所的宣示「以公投決定台灣新憲法的版本及內容，這是制憲而不是修憲」<sup>41</sup>，可看出其制憲的意向，特別是以2006年世界人權日為公投新憲之時。

經過空前激烈的總統大選以及其間美國對於公投議題的嚴重關切，陳水扁在2004年「五二〇就職演說」中，已經將憲政變遷方面的主張修正為「推動憲政改造的工程，重建憲政秩序」之主張。他並承諾在實質議題上，此次憲改將不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議題；而在程序方面，則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未來由人民公投複決國會的憲改提案。通過這個宣示，陳水扁正式將「催生台灣新憲法」的「公投制憲」原始主張修正為「公投修憲」。

總統大選之後，由選舉爭議所導致的膠着動盪之政治局勢，在2004年8月23日立法院通過修憲案後終於有所進展，除了國會席次減半與選制改革外，通過了新的憲法修正程序，廢除國民大會，以後的憲法修改將經立法院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後，提出憲法修正案，經人民投票複決，有效同意投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修憲案即通過。至此，各黨共同支持「公投入憲」，確立了未來憲改工程的程序。立法院所提出的憲法修正案任務型國民大會於2005年6月7日進行複決，以249票贊成、48票反對、1張廢票，通過了憲法修正案，完成本次修憲工程。

陳水扁總統在2003年訪問美國時強調「催生台灣新憲法」並不涉及「四不一沒有」，而是攸關台灣民主深化及落實國民主權的重要課題，但以美國制憲作為典範，以及宣示「以公投決定台灣新憲法的版本及內容，這是制憲而不是修憲」，可看出其制憲的意向。經過總統大選以及其間美國對於公投議題的嚴重關切，陳水扁正式將「催生台灣新憲法」的「公投制憲」原始主張修正為「公投修憲」。

在修憲案通過之後，陳水扁隨即宣布此為「第一階段憲改工程」，而未來則將依此次憲改所修正之程序，進行「第二階段憲改」，以三大議題(充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決定政府體制和政府權力之劃分、國民經濟條款的存廢)為內涵，期於「2006年年底透過公民投票複決第一部新憲法，2008年5月20日新憲法正式實施」<sup>⑧</sup>。

第七次修憲對未來憲法政治的影響，公共輿論呈現出兩極化的反應，其中有三個議題值得注意。首先，政黨光譜上的兩個小黨(台聯黨與親民黨)對於選制的改革激烈反對，這屬於常態政治的範疇，本文不予深論。其次，從合法性而言，此次修憲當然是符合程序正義的；然而任務型國大選舉的投票率相當低(投票率為23.36%)，而且是用目前較低門檻的修憲程序通過一個超高門檻的修憲程序。這是本次憲改最重要的理論與實踐議題：在形式上公投入了憲，但所規定的超高門檻讓未來的修憲變成極度困難。如同台聯黨任務型國大代表李安妮指出：「我們正在進行一項以較低門檻數2,906,699(法理上是3,222,240)來換取超高門檻數8,375,434的自殺行為。」<sup>⑨</sup>而未來任何修憲案需要有將近八百四十萬的人支持，在目前台灣的政治社會分歧局面下，可能性似乎很低，其前景甚至如民進黨立法委員林濁水所描繪的：「這樣的修憲通過所謂二階段修憲已成泡影，至於政局將因不民主和權責不明無法修改的體制，將製造無窮無盡的衝突，憲政災難將永恆化，直到人民忍無可忍，發動制憲才能解套。」<sup>⑩</sup>相對於泛綠憂慮修憲條款成為「禁止修憲條款」，泛藍之反應，的確以此超高門檻來說明「雖然公投入憲，要進行台獨的法理化，雖不能說絕對不可能，但是非常困難」<sup>⑪</sup>。依據高永光之分析，這個困難度的原因包括了立法院修憲提案的高門檻、領土變更案和修憲程序完全相同，以及除了民進黨與國民黨聯合之外，沒有其他任何政黨聯盟可以達成「法理台獨」。

依其實質，第七次修憲乃是基於民進黨與國民黨的「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一方面讓公投修憲形式上進入憲法的增修條文以符合民進黨的政治訴求，另一方面則設定超高門檻而在實質上同時滿足了美國對於台海的「現狀」定義以及國民黨的「保障策略」。兩大黨策略性共識則是通過單一選區的選制改革來淘汰具有威脅性的小黨，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局面。假如這個對於第七次修憲的評估尚屬正確，則並未跳脫前六次修憲的政黨利益交換以及僅就特定議題進行修改的局限，特別是運用憲法政治的途徑來解決常態政治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的問題。兩大黨此次修憲所基於的共識，乃是嚴格意義的暫訂協議，並未具有深層的憲法共識(constitutional consensus)或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sup>⑫</sup>。修憲之後的政局發展，是否能順利朝向第二階段的修憲，以及建立何等具有政治意義的共識(而不是符合每個人民個別利益的議題，如徵兵制改為募兵制或公民權降低至十八歲等)，仍有待未來事實的檢證。

高門檻的修憲新程序雖然引發了各種不同的反響，但它入憲後即為未來憲法政治的前提，除非因為無法運作產生「憲法破毀」而重新回到制憲的進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高門檻的公民複決或許是一個民主參與的利基，成為下一階段憲政改革的動能。

第七次修憲乃是基於民進黨與國民黨的「暫訂協議」，兩黨的策略性共識是通過單一選區的選制改革來淘汰具有威脅性的小黨，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局面。如果這一評估正確，則並未跳脫前六次修憲的政黨利益交換以及僅就特定議題進行修改的局限，特別是運用憲法政治的途徑來解決常態政治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的問題。兩大黨此次修憲並未具有深層的憲法共識或交疊共識。

## 五 台灣憲法政治之未來：「憲法持續革命」或準制憲？

在修憲前後，陳水扁對憲改工程的說明不時引起爭議。在甫出生即告夭折的「扁宋會」後記者會中，他將制憲與正名脫鉤，引起了獨派大老的強力反彈。不過，陳水扁當時的說法，從理論觀點來看有一個耐人尋味之處：他指出改國號的制憲誠然是制憲的一種方式；但「如果不改國號，所有的憲改都不可能制憲，那也絕對不是一個唸法律、懂憲法的人所能夠說出來的話」。進一步而言，已經達成共識的廢除國民大會之憲改方案，便是「制憲的一部分，但是大家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而未來憲改處理是否維持五權憲法，或改為三權分立，只要通過人民的公投複決，「也是制憲的範疇，而不是單純修憲而已」<sup>④</sup>。

換言之，「憲政改造工程」有別於「改國號的制憲」，前者可以通過具有程序合法性的修憲，達到重建憲政秩序的「實質制憲」，但又同時不觸及「現狀」既存的國家定位。這個前景是否可能？本文以下將僅就程序的面向探討未來修憲的理論可能。未來的修憲顯然必須跨越李登輝時代的修憲模式，否則僅不過是重複一個全民已經冷漠疲憊的精英協商過程甚至利益交換（這由本次任務型國代選舉之低投票率可見其端倪）。會有哪些可能的不同？至少有三點值得觀察：第一，未來的修憲，要在憲政規範的層次開創一個新局，是否意味着修憲將揚棄增修條文的模式，直接修改憲法本文？在宣示了不觸碰國家定位以及「合憲性的修憲」的程序原則之後，直接修改憲法本文似乎是唯一能夠區別此次修憲新意之處。第二，「合憲性的修憲」有無界線？正式修改憲法的本文，特別是具有國民根本決斷意涵的相關條文，雖然僅是修憲的名義，實質上可以達到制憲之實。而暫不觸碰國家定位問題，乃是一個審慎的暫時迴避，這個迴避恰好讓憲政秩序的根本變革成為可能。第三，既然未來的修憲是以深化民主為主要目的，那麼未來憲改過程必須充分展現民主「培基」(empowerment)的特質，應當通過何種程序或制度加以激發？

由於這個新的修憲方向還在摸索探究之中，法政學者專業的探討並不充分。以下以葉俊榮和張文貞兩位教授最近的代表性作品為例，嘗試釐清下一輪憲改的理論意義。葉俊榮在2004年12月24日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所提出的《從全球憲法變遷的趨勢看台灣憲政改造的定位》專題報告中<sup>⑤</sup>，分析了80年代末期所啟動的第七波全球新憲浪潮的主要特徵，其中第一個趨勢為制憲修憲的相對化，這正是本文關注的焦點。葉俊榮整理出憲政變動的四個模式，包括一次直接制憲、一次大幅修憲、多次漸進修憲，以及漸進階段式制憲。台灣自然屬於多次漸進式修憲的方式，主要目的在於兼顧政治改革和政局穩定的雙重目標。至於漸進階段式制憲，則以波蘭與南非為代表。葉俊榮並未明白主張台灣應由多次漸進修憲，轉化為漸進階段式制憲，但他對於後者所做的特質描述似乎透露了其偏好：漸進階段式制憲除了能夠兼顧政治改革與政治穩定的目標（這是多次漸進修憲的主要特色），還能夠充分體認到完成一部完整憲法的重要性。

「憲政改造工程」有別於「改國號的制憲」，前者可以通過具有程序合法性的修憲，達到重建憲政秩序的「實質制憲」，但又同時不觸及「現狀」既存的國家定位。這個前景是否可能？未來的修憲顯然必須跨越李登輝時代的修憲模式，否則僅不過是重複一個全民已經冷漠疲憊的精英協商過程甚至利益交換。

制憲修憲相對化的另外一個面向則展現於憲改的程序。傳統看法認為制憲才能採取公民複決，但現在有些國家修憲也需經過公民複決。在憲改的幅度上，傳統區分憲法為憲章與憲律，只有制憲可以「無所不可」，而修憲則有一定的界線，這個二元區分及修憲有界線論也在第七次新憲風潮中被推翻了。

葉俊榮的分析顯示出，民進黨在執政之後修正了前節所述憲法革命論述所強調憲法革命已經(在1991年)完成之觀點，而成為一種「憲法持續革命」的論述。基於接受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前提，但通過制憲與修憲相對化及修憲無界線論(如其所言，政府體制、人權清單，甚至是國名，都可以修改)的方式，來完成憲政秩序的根本變動。吾人可將此種新的思維名之為「準制憲」，作為執政者的民進黨在國際社會和國內政治兩極化的情況下，一個新的憲改策略<sup>④</sup>。

葉俊榮提綱挈領式的分析，在張文貞討論憲改的正當程序的文章中<sup>④</sup>，得到了學術性的發展。在張文之中，我們明確地看到對於以制憲為主軸的憲法政治論之批判：眾所周知，制憲權作為創造根本法秩序的權力，其行使不受任何規範的制約而處於「自然狀態」。換言之，當國民制憲權運作時，任何法秩序的規範效力便立即喪失，而回歸到創造憲法規範的國民之決斷意志。對於這個從西耶斯到施密特的古典論述，張文貞以鄂蘭《論革命》(On Revolution)一書中之批判為基礎，強調制憲的政治決定必須預設「人民」(people)經由理性的辯論、思考與抉擇，將自身轉化為「公民」(citizens)，而多數決定之正當性，不能僅是多數實力使然，而有着理性的基礎。

以這個共和主義的立場為基礎，張文貞進一步援引美國當代公法與政治理論學者阿克曼的「二元民主論」(dualist democracy)加以證立。對阿克曼而言，美國憲政主義立基於以公民自治為優先的理論，他用一種「自由主義革命」(liberal revolution)加以形容，強調在民主的常態政治過程中，需要有特殊的歷史時刻，於其間公民克服其追求私利的本性，一起探討並確立政治共同體成員應當追求的集體價值<sup>④</sup>。張文貞特別着重阿克曼相當有爭議性的歷史觀點：美國1787年費城會議超越了原先「修憲」(修改「邦聯條款」)的授權，變成制憲會議，而且「其對新憲草案的批准程序規定，也比對邦聯條款的修改程序還來得寬鬆」(頁9)，她將其稱為「以修憲之名、行制憲之實」(頁10)。繼受了阿克曼對於費城會議「不合法性」(illegality)的觀點，而認為此種越權不致成為古典政治哲學所說的「竊奪」(usurpation)，乃是因為新憲制定過程中間所體現的民主共和基礎足以彌補。基於阿克曼的觀點，張文貞對本次憲改提出如下的規範性主張：

如果修憲程序所表彰的規範質素，已經與當時制憲程序的規範質素相當、甚至更加超越時，修憲的內容在規範上就沒有任何不應取代甚至超越原憲法內容規範之處。從這個角度來看，此種憲法的修改，應該沒有任何的界線與拘束。換言之，制憲與修憲的區別或是修憲有無實體界線的論爭，應該要放在程序規範質素的觀點，才能正確地加以理解。(頁12)

張文貞強調制憲的政治決定必須預設「人民」經由理性的辯論、思考與抉擇，將自身轉化為「公民」，而多數決定之正當性，不能僅是多數實力使然，而有着理性的基礎。這個共和主義的立場以公民自治為優先，強調在民主的常態政治過程中，需要有特殊的歷史時刻，公民克服其追求私利的本性，一起探討並確立政治共同體成員應當追求的集體價值。

這樣的分析觀點自然是呼應了葉俊榮前述制憲與修憲相對化的論旨，可以在不全盤否定現行憲法秩序的合法性的同時，通過更為深、廣的民主共和動員基礎，徹底修改現有憲法規範，這正是艾克曼二元民主論中，可以創造國家根本大法 (higher law) 的「憲法時刻」(constitutional moment)。若我們接受了這樣的理論觀點，下一個課題自然是如何創造廣度與深度均達到「憲法時刻」的公民動員和公共討論，藉以型塑未來的根本大法。

不過，在實踐層次，此種二元民主式的「憲法持續革命」或「準制憲」理論似乎注定會遭受來自兩面之夾擊。一方面，在泛綠陣營將會與主張正名制憲的基本教義派有所衝突。從「扁宋會」之後獨派大老的反彈，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對制憲國民主權論者而言，此種「合憲性修憲」只不過是一種退卻與妥協。在理論層次，施密特的主張，憲法的核心決斷唯有國民明示地行使制憲權方得加以變更，仍然構成對於「憲法持續革命論」或「準制憲論」的有力挑戰。另一方面，修憲無界線論若在未來更動憲法本文具有根本政治決斷意義的條文時，不可避免地會與泛藍的「保衛中華民國」所運用的「保障策略」有所衝突。換言之，此種「準制憲」的大規模修憲在未來仍將受到兩方夾擊，除非真的能如二元民主論者所設想的大規模公民公共意識與理性討論的動員，以完成民主正當性。

在實踐層次，「準制憲」理論遭受來自兩面之夾擊。一方面，在泛綠陣營將會與主張正名制憲的基本教義派有所衝突，他們認為此種「合憲性修憲」只不過是一種退卻與妥協。另一方面，修憲無界線論若在未來更動憲法本文具有根本政治決斷意義的條文時，不可避免會與泛藍「保衛中華民國」所運用的「保障策略」有所衝突。

## 六 結 語

政治是一個多元的場域，本文僅就政治理論的觀點鋪陳出台灣民主化以來憲法政治的論述之各種型態。關鍵的問題在於，政治板塊的每一方都有符合自己意識形態及政治利益的憲法政治觀；但吾人是否有可能找到更廣闊的理論角度或更高的歷史視野，來穿透意識形態的迷霧，建立一個較為穩定的憲法體制，讓常態政治可以順暢的運作？這個問題很難有單一明白而確定的答案，因為任何自以為是答案的解決方案，被擲回政治場域時，注定會被看做是某種政治立場的意識形態反映。即使如此，理性還是驅迫吾人面對歷史偶然性輻輳而成的憲政困境，並探尋可能之解決。在民族主義、自由主義、民主共和主義都在台灣擁有相當廣泛迴響的重要性以及具體的憲法政治觀時，未來的「第二階段修憲」能夠達到何種開端啟新之作用？且讓吾人拭目以待。

### 註釋

① Sotirios A. Barber and Robert P. George, eds.,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Essays on Constitution Making, Maintenance, and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1.

② 顏厥安：〈憲政體制與語言的困境〉，《當代》，第201期（2004年5月），頁64-65。

- ③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Constitution, and Legitim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0), 229-56.
- ④ 本文第二、三兩節論旨之部分內容改寫自蕭高彥：〈國民主權在台灣：一個政治理論的詮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十一期(2004年12月)，頁1-33。但本文的憲法政治論提供了更完整的理論架構。
- ⑤ Markku Suksi, *Bringing in the People: A Comparison of Constitutional Forms and Practices of Referendum*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3), 16-21；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3)，頁5-21。
- ⑥ 此為德國學者伯肯弗爾德(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的見解，轉引自蔡宗珍：〈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期(1997)，頁30。
- ⑦ 關於盧梭的民主共和論，請參閱蕭高彥：〈從共和主義到激進民主——盧梭的政治秩序論〉，載蔡英文、張福建編：《自由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1)，頁1-24。
- ⑧ 關於西耶斯的制憲權理論，請參閱蕭高彥：〈西耶斯的制憲權概念：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載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頁79-114。
- ⑨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1928; reprin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83), 238-39；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頁319。
- ⑩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75-76；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03-104。
- ⑪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79；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08-109。
- ⑫ 這個「繼受」只限於制憲權之行使面向。對於西耶斯制憲權中的自由主義精神(參閱蕭高彥：〈西耶斯的制憲權概念：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頁94-100)，施密特完全加以漠視。
- ⑬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82-83；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12-14。
- ⑭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102-12；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44-56。
- ⑮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59-60；施密特：《憲法學說》，頁79-80。
- ⑯ 陳新民：《1990年—2000年台灣修憲紀實：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43-44。
- ⑰ 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60-100。此議題可參考陳儀深之分析，陳儀深：〈台灣制憲運動的回顧〉，發表於「台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群策會，2004年11月)，可自<http://advocates.tomeet.biz/woooooa/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eminar02&PreView=1>下載。
- ⑱ 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頁68-70。
- ⑲⑳㉑ Frank Michelman, "Law's Republic", *The Yale Law Journal* 97, issue 8 (July 1988): 1500-501; 1502; 1509.
- ㉒ 參見《聯合報》，1992年3月8日，第二、三版。
- ㉓ Bruce Ackerman, "Why Dialogue?"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6, no. 1 (January 1989): 16-19; Charles Larmore,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 no. 3 (August 1990): 351.
- ㉔ 筆者必須強調，自由主義者當然堅定反對黨國體制的威權主義；此處所論僅限於其論證憲政價值的「保障策略」之非意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使得其所倡議的憲政主義價值與台灣基於國族民主的脈動漸行漸遠，不再能對政治變遷的未來提出領導性的論述。筆者決未認定自由主義者實際上轉向保守主義而成為改革的力量。

- ⑳ 汪平雲：〈公民投票與台灣新憲法——理論與實踐的省思〉，載《公投民主在台灣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智庫，2004），可自[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94\\_attach1.doc](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94_attach1.doc)下載。
- ㉑ 全文可見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533-38。本處引文出自頁534。
- ㉒ 《阿扁憲政政策白皮書》第一章。學術性的論證可見於許宗力的論文，載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127-57。
- ㉓ 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150-52。
- ㉔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94；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31。
- ㉕ Carl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95-97；施密特：《憲法學說》，頁132-35。
- ㉖ 用許宗力的表述則是「一個中國，中華民國是唯一合法代表，其主權及於全中國，治權目前則僅及於台灣」，見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135。對於這個觀點以「分裂國家」(divided nation)所提出的公法詮釋，可參見蘇永欽：《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157-59；以及〈分裂國家的主權和公投問題〉，《法令月刊》，第五十五卷第一期（2004），頁4-15。
- ㉗ 引自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534。
- ㉘ 為了避免誤解，如同前註㉑，筆者同樣必須強調，憲法革命論者不但不反對自由主義，他們對人權之關懷絕不下於許多自由主義者。筆者所強調的是其憲法政治的基本取向。
- ㉙ 《中國時報》，2003年11月2日，A2版。
- ㉚ 《中國時報》，2003年11月12日，A2版。
- ㉛ 〈「台灣憲政改造工程之意義」說帖〉，可自總統府網站下載：[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4constitution/subject9.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4constitution/subject9.html)。
- ㉜ 李安妮：〈我真的很在意8375434〉，《自由時報》，2005年6月6日（[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n/6/today-o1.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n/6/today-o1.htm)）。
- ㉝ 林濁水：〈憲政災難永恆化〉，《自由時報》，2005年5月31日（[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y/31/today/today-o2.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y/31/today/today-o2.htm)）。
- ㉞ 高永光：〈台灣第七次修憲後兩岸關係的可能發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5），可自[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4/CL-C-094-076.htm](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4/CL-C-094-076.htm)下載。
- ㉟ 關於暫訂協議、憲法共識及交疊共識，請參考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158-68之討論。
- ㊱ 以上引文出自《中國時報》，2005年2月15日，A3版。
- ㊲ 全文可自[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policy\\_detail.php?no=2348](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policy_detail.php?no=2348)下載。
- ㊳ 在《中國時報》與行政院研考會合辦的「憲改主要議題與憲政工程之推動座談會」（《中國時報》，2004年12月27日，A6版）中，蕭全政教授的發言也表達了相似觀點。
- ㊴ 張文貞：〈憲改的正當程序：從國民主權與民主原則面向來分析〉，發表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主辦之「新世紀台灣憲政研討會」（2004年10月31日），可自[www.rdec.gov.tw/res/res03/newagetaiwan/02.pdf](http://www.rdec.gov.tw/res/res03/newagetaiwan/02.pdf)下載。
- ㊵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vol. 1, *Foundation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 Future of Libe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蕭高彥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 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

## ——「三反五反」運動解析

• 張 鳴

「三反五反」，是中共建國之初發動的一場大規模的群眾性政治運動。所謂「三反」，是指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主要在中共黨、政、軍機關展開，在現象上有點類似於今天的反腐敗，但實際上有很大差異。所謂「五反」，是指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反對盜竊經濟情報，主要針對私營工商業者，制裁他們在生產經營中、尤其是在為國家的加工訂貨中的「違法行為」。這些行為，有點類似於今天我們所說的「權力尋租」。這場運動，對中國當代歷史的走向有重要影響。從某種意義上講，「三反五反」運動是繼中共立國的三大運動（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抗美援朝）之後，最重要的、意在解決執政問題的一場政治操作，這場運動的價值，在於中共自行暴露了中國原有的市場經濟跟統制型政治架構的矛盾，使得這一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就存在的問題，以極端的方式展露在世人面前。中共對此問題的結構性根本解決，只能是加快社會主義的步伐，消滅市場經濟。自運動以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就脫離原來的計劃，進入了快車道。然而，迄今為止，正統的中共黨史視野的研究，基本上視之為中共的自我廉政運動和對社會舊道德的改造。海外的研究，有的雖然意識到了這場運動對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的影響，但卻只說「五反」，不提「三反」，忽略了運動跟中共執政權力狀況的關聯，依然沒能很好地揭示出這場運動的本質<sup>①</sup>。

在中央奪取政權之後，私營資本的權力尋租和國家統制對市場經濟的戕害等問題很快就暴露了出來。「三反五反」運動，可以說就是中共對這個問題的應對。這場運動的價值，在於中共自行暴露了中國原有的市場經濟跟統制型政治架構的矛盾。但正統的中共黨史研究，基本上視之為中共的自我廉政運動和對社會舊道德的改造。

自延安整風以來，群眾政治運動已經成為中共政治操作的一種特別方式，在很多關鍵的歷史關頭，屢試不爽，效用非凡，經常能起到日常手段所無法企及的作用。中共建國後意識到由於國家的極度貧弱，必須允許私人資本的存在與發展，在相當長的時間內維持市場經濟的地位，但政權的模式卻跟前蘇聯看齊，堅持黨的一元化，並逐步走向集權和統制化。同時，中共還刻意保持自身革命黨的道德主義傳統，至少中共的最高領導層，對於進城之後因生活安逸而導致道德意志退化，即所謂李自成問題的產生，也有相當的警惕。但是，在奪取政權之後，中共的地位已經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如何解決取得政權以後，黨的一元化領導的集權體制跟私營資本、市場經濟關係的問題很快就浮現出來，

直接威脅到革命黨道德原色的維持。類似的問題，實際上在國民黨政權的後期就已經存在了，並且是導致國民黨政權腐敗及這個政權跟民族資本發展矛盾衝突的重要原因。中共奪取政權之初所建立的政權，是黨政一體帶有軍事化色彩的集權體制，比國民黨政權更缺乏制衡和監督，對經濟活動的干預程度，國家資本主義的規模，也不讓於當年處於戰爭體制的國民黨政權，所以，私營資本的權力尋租和國家統制對市場經濟的戕害等問題很快就暴露了出來。「三反五反」運動，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中共對這個問題的應對。

## 一 運動的緣起和經過

「三反五反」運動，是由「三反」開始的。據許蕾的研究，發動「三反」運動的最初動機是由於朝鮮戰爭導致的財政困難，由財政困難而增產節約，由增產節約而反貪污浪費，而貪污浪費有很多是由於官僚主義引起的，所以，增產節約演變成了「三反」。運動起源地在東北，顯然是跟東北作為戰爭的直接後方有關。劉青山、張子善事件的發生，使得毛澤東改變想法，使其注意到中共自身的廉潔問題，運動具有了整黨的意義<sup>②</sup>。這種觀點無疑是有道理的，在運動開展前，我們看到，不僅中共領導人在講話中多次強調增產節約，精簡機構，解決財政困難，而且中共中央特別作出決議，緊縮軍隊，節約增產，藉以克服財經困難。在戰爭尚在進行的情況下，就着手進行軍隊復員和精簡工作<sup>③</sup>。不過，在筆者看來，這種論點應該稍加修正，事實上，在劉青山、張子善事件發生前，陸續揭露出來的黨內貪污現象，已經觸動了毛澤東那根相當敏感的神經。進城之後，黨內的貪污腐化和官僚主義現象，尤其是體現在黨內領導幹部身上的種種劣迹，事實上引發了毛的一種很深邃的擔憂，即擔心重蹈李自成覆轍。這種擔憂，早在延安時期，在毛的心目中就已經形成了，而在建國前的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毛特地以黨的決議形式，將之充分表達出來。若轉化成階級鬥爭的話語，李自成覆轍則變成了共產黨人如何避免被資產階級糖衣炮彈打中的問題。在進城前後，黨內流行的話題之一，就是跟李自成覆轍有關的「反對劉宗敏思想」。在劉青山、張子善事件暴露前，「三反」運動開展的第十天，西北局給毛的一份報告裏就已經提到貪污問題，「說明黨內享樂腐化思想確實增長起來，貪污蛻化已成為主要危險。」毛轉發這個報告，並表示同意<sup>④</sup>。接着，毛澤東在西南局的一份報告上批道<sup>⑤</sup>：

中共進城之後，黨內的貪污腐化和官僚主義現象，尤其黨內領導幹部的種種劣迹，引發了毛澤東對重蹈李自成覆轍的擔憂。這種擔憂，早在延安時期，已在毛的心中形成。在進城前後，黨內流行的話題之一，就是跟李自成覆轍有關的「反對劉宗敏思想」。

自從東北局揭露大批的貪污犯以後，我們已告訴你們嚴重地注意此事。我們認為需要來一次全黨的大清理，徹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貪污事件，而着重打擊大貪污犯，對中小貪污犯則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針，才能停止很多黨員被資產階級所腐蝕的極大危險現象，才能克服二中全會所早已料到的這種情況，並實現二中全會防止腐蝕的方針，務請你們加以注意。

接下來，毛澤東又在1951年12月1日印發〈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上，刻意強調了七屆二中全會

所提出的防止資產階級腐蝕的問題，認為這種腐蝕具有必然性和巨大的危險，而且現在是到了全黨動員，切實執行二中全會決議的「緊要時機了」<sup>⑥</sup>。毛澤東很清醒地意識到，對於中共這個以農民為主體的革命黨來說，如何避免李自成的覆轍，的確是個生死攸關的問題，而大量貪污現象的出現，顯然是印證了他進城前的擔憂。不過，通過運動解決因戰爭導致的財政問題的考慮，並沒有因而消退，在運動中，毛澤東對軍隊的「三反」抓得尤其緊，似有直接節約軍費的效果。在已經公開的毛澤東有關「三反」運動的批示中，大約有三分之一左右是針對軍隊的。「五反」運動中要資本家超量的退補，本身也多少含有當年打土豪的影子<sup>⑦</sup>。這說明上述兩個動因一直是並行不悖的，即既要通過運動解決財政問題，同時實現黨內的道德整肅。所以，「三反」作為自上而下發動的群眾運動，不僅是緩解經濟困難的槓桿，也是解決執政黨自身難局的手段。

「三反五反」運動，實際上分兩個階段，一是「三反」時期，從1951年11月1日，毛澤東轉發東北局的報告，要求在全黨開展「三反」運動起，到1952年2月中旬告一段落，此階段主要是「三反」，鬥爭對象主要在黨和軍隊政府機關內部。二是「五反」時期，從1952年1月26日毛澤東布置在全國大中城市「五反」開始，至1952年5月初，「五反」運動基本結束，此階段以「五反」為主，主要是「反擊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

運動的兩個階段都是初起時來勢凶猛，很快就達到高潮，退潮也很快。毛澤東作為運動的發動和推動者，不斷地利用轉發報告（形成各地攀比的局面）、嚴詞督責和直接干預等方式加壓，促使運動升溫。據當時作為運動的領導機構的中央人民政府節約檢查委員會負責人薄一波回憶，毛澤東幾乎每天晚上都要聽取他的彙報，「甚至經常坐鎮中節委，參加辦公會議，親自指點。」<sup>⑧</sup>薄一波還特別提到，1951年12月30日毛接到中南軍區的電報後，覺得他們的動作稍緩，「即於元旦凌晨兩點起草覆電，要求他們對運動要『嚴加督促，勤加指導，務使每天都有收穫』，並對來電不妥之處作了修改，派專人連夜乘專機將修改稿送到，以引起中南軍區的高度重視。」<sup>⑨</sup>在「三反」初期即決定殺掉兩個高級幹部劉青山、張子善，從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為了促進運動的迅速升溫（兩人最大的罪名其實是挪用公款，挪用的目的實際上是為了「機關生產」，而那個時代，機關生產是相當普遍而且是半合法的。由於原來根據地山頭的原因，各個山頭都要各顯神通搞生產，否則就要受窮，這個傳統進了城之後當然不會很快消失，所以殺掉他們，理由其實並不充分）<sup>⑩</sup>。但隨着運動走向高潮，打擊面過廣，不僅引起了黨內的不滿和反彈（凡是沾上經濟和財務邊的事情就沒有人做了），而且直接影響了所有跟國家機關有關的經濟活動，導致生產下降，失業增加，使財政狀況更加惡化。於是運動開始轉向，重心由「三反」變成「五反」，實際上是換了鬥爭的目標，將矛頭轉向了資產階級工商業者。然而，在第二階段，各大城市依然按「三反」的模式進行運動，毛澤東還是從上面加溫督促，運動走向高潮的結果比「三反」更糟，市場蕭條，經濟下滑，失業驟增，甚至影響到了部分地區1952年的春耕。結果，運動不得不草草收兵。運動結束的時候，實際處理的狀況，不僅跟運動初期定的指標相去甚遠，跟運動中抓出的「大老虎」數量也有一定的差距，絕大部分鬥爭對象都被放過了。

在「三反」初期即決定殺掉兩個高級幹部劉青山、張子善，可以說是為了促進運動的迅速升溫。後來運動開始轉向，重心變成「五反」，矛頭指向了資產階級工商業者。然而，運動走向高潮的結果比「三反」更糟，市場蕭條，經濟下滑，失業驟增，甚至影響到了部分地區1952年的春耕生產。結果，運動不得不草草收兵。

## 二 道德主義與群眾運動

從某種意義上說，中共作為革命黨所具有的革命精神，是它能夠戰勝國民黨的本錢。所謂革命精神的主要成分，其實是帶有禁欲主義內涵的道德主義，這種本錢，在艱苦的戰爭條件下，由於跟中國農民樸實的道德文化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相對容易保持，但進城之後，這種樸實的道德不僅要經過城市浮華生活的考驗，而且更面臨着私營經濟的衝擊，大有動搖之勢。資本家對權力的依附和收買，本來是出於經濟效益考量而生出的必然結果，但卻被中共看成是對他們的一種致命的道德腐蝕，甚至是對新生政權的威脅。解決問題的思路，只能是一手道德整肅和道德修復，一手打擊道德腐蝕的源頭。所以，這場運動表現出強烈的道德整肅傾向，運動的組織發動者，從頭至尾都是在刻意營造某種道德批判的氣氛，這種氣氛，既是動員的需要，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運動的目的。跟此前開展的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稍有不同，「三反五反」運動的道德批判雖然背後也有階級鬥爭的道理，但至少表面上不需要建構獨特的革命道德話語。在中共的官方話語裏，「三反五反」是一場「為着清洗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污毒的一次偉大的群眾運動」<sup>①</sup>。無論是「三反」所反的「三害」（貪污、浪費、官僚主義）還是「五反」所反的「五毒」（行賄、偷稅漏稅、盜騙國家財產、偷工減料、盜竊經濟情報），從字面上講，都屬於任何社會都會加以鄙視的失德和犯罪行為。在任何時候和場合，對這樣的行為進行譴責批判甚至懲處，在一般民眾眼裏，都具有充分的合法性。由於運動獲得了部分來自傳統的資源的支持，不僅便於動員群眾，而且使鬥爭對象在道義上喪失了任何抵抗的可能，只能任憑處置。在整個運動期間，雖然鬥爭對象自殺、甚至全家自殺的事件在各地都有所聞，但沒有聽說過任何一次反抗行為，運動過程中被冤枉的人成千上萬，但幾乎沒有人想過反抗，這一點，跟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是不一樣的。

不過，儘管運動的道德批判具有普遍主義的意味，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在普世道德的背後，運動話語依然被賦予了階級鬥爭的意義。像「三反」這樣的運動，至少在開始的時候，說它是階級鬥爭還有點牽強，而「五反」運動的開展，則不僅順利地將「三反」納入了階級鬥爭的軌道，而且填充了「剝奪剝奪者」的火藥味。在經過「解放」的一般下層民眾眼裏，所謂的階級鬥爭，就是鬥富人，均貧富。所以，運動在實質上仍然跟土地改革一樣，具有強度追求社會公正，向「剝奪者」開刀的別種道德內涵。在「三反」運動中，鬥爭對象是那些掌握權力的大小官員，而「五反」的對象則是「為富不仁」的資本家。無疑，這種具有鬥爭性的道德訴求，對於一般民眾、一般學生和機關幹部來說，很具有吸引力，比較容易挑起人們那根敏感的神經。在「三反」運動中，沒有權力的一般職員、幹部和學生往往比較興奮，樂於參加運動，而負責幹部在開始時往往不積極，在高壓下不得已開展運動之後，也往往憑藉領導運動的地位，盡可能利用權力技術操控運動的走向。至於「五反」運動，則更是工人和店員們的節日。開會、鬥爭，工人不上班，工資卻拿最多的，有的地方甚至要求平分資本家的財產。據李新回憶，中國人民大學在「三反」運動伊始，學生就很興奮，一下子貼了校領導許多大字報，群情激奮，不可遏止，同時，校領導層的關係也開始惡化，最後不得不有勞中央出面協調，被迫對學校主要領導進行調整，才算把局面控制住<sup>②</sup>。

「三反」運動的鬥爭對象是那些掌握權力的大小官員，而「五反」的對象則是「為富不仁」的資本家。這種具有鬥爭性的道德訴求，在一般民眾眼裏，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在整個運動期間，雖然鬥爭對象自殺在各地都有所聞，但沒有聽說過任何一次反抗行為，這一點，跟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不一樣。

公安部每天開會開到大半夜，「有的單位群眾自動要求通宵開會，群情激奮，空氣緊張……火力十分旺盛，出現了公安部機關成立以來未曾有過的熱烈的群眾運動。」<sup>⑬</sup>東北出現了所謂「極端民主化傾向」，高級幹部用公家的錢買參考書，也被說成是貪污，大連工學院要求驅逐校長，有的單位群眾把「三反」理解為「整領導」、「整共產黨」的運動。甚至認為，除了毛主席，沒有手腳乾淨的<sup>⑭</sup>。有的農村，農民聽到消息後自發進行運動，準備批鬥村幹部<sup>⑮</sup>。有的地方甚至出現了頗具規模的群眾自發上街請願和遊行示威。

在這種道德氛圍裏，「三反」實際上變成了「一反」，即捉老虎（貪污犯），因為只有貪污才最能激起人們的義憤。「五反」則變成了「六反」、「七反」，上海、天津、濟南、南京等地甚至提出「反暴利」的口號，「以算剝削賬的辦法去算暴利」，不僅資本家的任何一點不軌和劣迹都可以成為被鬥爭的理由，甚至他們的正常經營也一樣可以被清算<sup>⑯</sup>。而且在運動中，人們特別熱衷的事情，其實是追贓和退補，即讓貪污的官員和資本家受損失，甚至讓他們傾家蕩產。所以，運動所調動起來的人們的情緒，實際上跟土改有點類似，都是對佔了便宜和得着利益的人們的某種嫉恨。「五反」運動中的「反暴利」口號的提出，特別有象徵性，等於是說，資本家之所以被整，其實是因為他們的「暴利」，而對「暴利」的界定實際上是非常難的，真的實行起來，就可能像土改運動一樣，只要有點利潤，甚至只要你比別人過得好一點，就被視同為有「暴利」。但是，在運動中，只有這種嫉恨才具有殺傷力，可以使運動火爆起來。

在「三反」運動中，人們特別熱衷的事情，其實是追贓和退補，即讓貪污的官員和資本家受損失，甚至讓他們傾家蕩產。運動所調動起來的人們的情緒，都是對佔了便宜和得着利益的人們的某種嫉恨。「五反」運動中的「反暴利」口號的提出，特別有象徵性，資本家只要有點利潤，就被視同為有「暴利」。在運動中，只有這種嫉恨才具有殺傷力，可以使運動火爆起來。

運動被發動起來的標誌就是出現了劇場效應，參與者在其中「聯歡」。但是，如果想要實現這種「聯歡」，除了賦予運動合法性的道德主義之外，還需要領袖給予他們非常態行為的特許才行。我們看到，這種特許在運動中是存在的。為使運動快一點火起來，毛澤東曾經提出過「大膽懷疑」的方針<sup>⑰</sup>，他所特別推崇的解放軍六十六軍的典型經驗裏，指導思想就是「大膽懷疑，追加預算」的八字方針<sup>⑱</sup>。在「三反」中，要求各級幹部「人人下水洗澡」<sup>⑲</sup>，對「五反」的打擊面也是唯恐不寬。1952年1月14日，解放軍總政治部針對西南軍區的一份運動簡報有個避免鬥爭擴大化的批示，由於簡報裏說，有的單位幾乎百分之百的人員有大小不同的貪污行為，因此總政要求避免把一般性的公私不分都說成是貪污。但毛澤東看後認為這個批示不妥，在他看來，當時運動的「偏向」是右，而不是左<sup>⑳</sup>。據不完全統計，1951年12月一個月內，毛澤東有關「三反」的批示和按語，提到「大張旗鼓」四字凡八次，有的地方在「大張旗鼓」後面還要加上「雷厲風行」字樣，可見其非把群眾發動起來不可，將運動搞得火爆起來的決心。

不過，被動員起來的群眾熱情容易導致運動的失控，甚至威脅到現存的政治秩序。在「三反」運動中，發動的時候需要黨和政府的組織系統，然而發動起來之後，運動的運轉卻容易把矛頭指向運動的發動者，從而使得局面出現失控。為了避免運動中出現人民大學那種混亂情況，自劉青山、張子善之後，各單位的主要領導一般都由於某種來自上面的默許，處於運動的領導位置，從而避免被當成老虎來打，儘管他們未必「乾淨」。雖然運動的主導者毛澤東未必對黨政軍各級系統的主要領導有多少偏愛，但對運動失控的擔心，卻使得在客觀情勢上不能真正放手「打老虎」，甚至有時不得不同意給予過去革命有功勞的人以罪過減免<sup>㉑</sup>。據薄一波回憶，中節委在運動中也曾接到過針對高崗的檢舉信，

說他也派人查了，但顯然不可能有結果<sup>20</sup>。儘管高崗的腐化當時在黨內已經成為公開的秘密，但在一場以反腐敗為名的運動中，卻根本觸動不了他一根毫毛，顯然是由於他特殊的地位所致。從這個意義上說，運動後期重心從「三反」轉為「五反」，雖說是「抓住了資產階級的小辮子」，為黨內的腐敗找到了真凶，但其實也不乏為自己人開脫的意思。同樣，在「五反」運動中，工人群眾當然希望多打大和超大級別的老虎，但由於有改善財政狀況的初衷，從穩定市場的角度，那些頂級的大資本家事實上是不能真的打倒的，所以在運動後期，愈是大資本家處理就愈輕，上海給榮毅仁等幾十個大資本家評為基本守法戶之後，毛澤東說：「何必那麼小氣？再大方一點，劃成完全守法戶。」<sup>21</sup>從這個意義上說，雖然運動就是為了打老虎，實際上在運動的本來意義上，可以說卻只拍蒼蠅，不打老虎。

「三反五反」運動始終都存在着群眾運動的內在趨向和現實政治經濟之間的矛盾和衝突，被煽惑起來的道德主義的情緒，實際上是雙刃劍，既可能修補體系的道德，也可能傷及體系，甚至導致體系的損毀。愈是具有道德氛圍的群眾，破壞力就愈大，激憤的人們往往不會局限在某個特定的軌道，道德的要求也會水漲船高，直到令人窒息，群眾運動特有的反權威反秩序特質，在這種窒息的氣氛中，會產生爆發性的效果。由於「三反五反」運動觸及到中共的黨政軍領導機構，反權威的特質表現得特別明顯。

在「五反」運動中，由於有改善財政狀況的初衷，從穩定市場的角度，那些頂級的大資本家事實上是不能真的打倒的，愈是大資本家處理就愈輕，上海給榮毅仁等幾十個大資本家評為基本守法戶之後，毛澤東說：「何必那麼小氣？再大方一點，劃成完全守法戶。」

### 三 壓力操作與運動技術

嚴格意義上講，中共所有的群眾運動都是自上而下的，群眾的參與和熱情基本上是動員出來的。因此，自上而下的壓力是必需的。「三反五反」運動可以說是中共利用黨的一元化權力體系，憑藉中共的組織系統，實施壓力操作的一個典型範例。

在建國以後的中共歷史上，凡規模大一點的運動，基本上都體現了毛澤東的意圖，而且往往是毛親自推動的，「三反五反」運動也不例外。毛澤東推動運動、施加壓力的方式，有一般的行政命令，運用權力槓桿，對於不服從、不主動的下級官員，動輒以扣帽子、動搖地位來威脅，認為凡是不積極推動運動的人，本身就是官僚主義，要求先打「思想老虎」，甚至在一份提到本單位有對運動採取自由主義態度的人的報告中批覆，要求補報這些人姓甚名誰，要求給這些人一個限期，如果還不改正，予以撤職嚴辦<sup>22</sup>。但據目前的資料看來，毛澤東主要還是利用批轉下面報告的形式加壓。毛澤東總是在各地關於運動的彙報中，選擇那些跟自己意圖接近的，加上按語和批語，轉發全國各地和各個單位，利用各地各單位領導人相互攀比和爭寵的心理，讓他們比着做起來。從現有的資料來看，毛往往選擇那些響應號召比較積極，動作快也難免有些冒進的報告，批轉下去，一步步促使運動升溫。他會不斷地將抓出的「老虎」比例比較高的報告批轉下去，明白地表示讚許。而且，在一段時間內，只要有新的「捕虎」紀錄被刷新，那麼這些紀錄就會一次次地被毛批轉下去，直到毛覺得溫度已夠。毛甚至還要求各大軍區發每周運動簡報，「互相比賽戰鬥成績，由中央加以評判。」<sup>23</sup>

有的時候，毛會選擇那些在運動中表現比較合心意的報告，批轉給某些同類的其他單位，借機表達他對這些單位的不滿和責難，比如把志願軍第十九兵團的報告批給志願軍黨委，說這個報告重視抓貪污犯，而志願軍的其他單位還只是反浪費和官僚主義，「而沒有着重反貪污」<sup>⑳</sup>。比如，毛在1952年1月9日批轉甘肅省委關於「三反」鬥爭的報告時，表達的是別的地方抓老虎太少，報告不真實甚至有欺瞞的不滿<sup>㉑</sup>。還有的時候，批轉報告是為了推廣某些新的經驗和方法，比如批轉李富春中財委關於打虎必須算賬的經驗<sup>㉒</sup>；推廣濟南「五反」舉辦「勞資見面會」（鬥爭資本家）的經驗<sup>㉓</sup>；推廣天津十一區「五反」運動中，利用矛盾分化資本家的經驗，認為「這是天津同志的有益創造」<sup>㉔</sup>，以及推廣六十六軍的打虎典型經驗等等<sup>㉕</sup>。在運動高潮的時候，幾乎每隔幾天就會介紹推廣一個「典型經驗」。

毛澤東的另一種加壓的方式是規定和追加指標法，將運動的鬥爭對象預先劃出比例，做出「預算」，而且不斷地追加比例數字，以求運動不斷升溫。我們看到，在「三反」運動初期，各地各單位的「老虎」數字不斷地被刷新，指標節節升高。毛澤東甚至認為，在某些單位，比如軍隊的後勤機關，貪污份子的比例達到34%「是合乎事實的」<sup>㉖</sup>。

在這種壓力的推動之下，底下沒有不動的道理。運動迅速升溫，各地各單位為了更好地表現，或者完成任務，在技術操作方面往往花樣翻新，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首創精神」。這些具有「首創精神」的方法和技術，經過中央的及時推廣，極大地刺激了運動的熱化。

有的技術屬於曾經用過的，比如，「五反」時為動員工人檢舉揭發企業主，發動工人開展訴苦活動，派工作隊（打虎隊）進駐重點單位的方式（有的地方直接將土改工作隊改成打虎隊），都是土改時的招數。還比如，「三反」期間開大會，動員被檢舉的人員上台坦白，痛哭流涕，把自己罵得狗血淋頭，而主持者對坦白的人予以表揚，插紅旗，戴花。這是延安整風搶救運動場景的重演。還有，所謂面對面和背靠背的檢舉揭發，也是延安整風中最常用的招數。甚至，在這個看起來很道德主義的運動中，過去在土改中用過的物質獎勵「激勵法」，比如獎勵運動積極份子浮財，也再次以另一種形式出現。上海市在「五反」中有這樣一項規定，說是「鑑於過去某些不法資本家為了便於達到自己行賄、暴利、盜竊、偷漏等目的，常以小恩小惠施之於店員、職員、工人（如分肥、入股份、額外津貼、多分紅利等），或曾利用店員、職員、工人之手去進行非法行動，故只要店員、職員、工人們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的非法行為，政府保證這些已歸店員、職員、工人的利益，一律歸自己所有，也不做任何追究與處分」<sup>㉗</sup>。

有的方法和技術則是從軍事學的戰術那裏直接扒下來的。比如前面提到的六十六軍典型經驗，其中打虎「攻堅戰」的戰術是：「1、反覆講政策，動搖敵心；2、大會壓、小會擠，結合幹部談話，內外夾攻，八方圍殲；3、調虎離山，放虎歸山，打破共同防線；4、『勇敢加技術』，打要害，打弱點，利用矛盾，各個擊破，乘勝深追猛追，直至奪取核心工事。」<sup>㉘</sup>嚴格說來，這些招數在此前的運動中、尤其是延安整風中也使用過，但是這樣用規範化軍事術語將之整理出來，還算是此次運動的一個特色。由於是直接套用「對敵鬥爭」的戰爭用語，所以，我們在其中已經可以很明顯地看到陰謀詭計的成分（比如「調虎離山」、「放虎歸山」）。在這些類似軍事學的戰術應用的背後，是大量的逼供行為，普遍的

在「三反」運動初期，各地各單位的「老虎」數字不斷地被刷新，指標節節升高。毛澤東甚至認為，在某些單位，比如軍隊的後勤機關，貪污份子的比例達到34%「是合乎事實的」。在這種壓力的推動之下，運動迅速升溫，各地各單位為了完成任務，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首創精神」。這些具有「首創精神」的方法和技術，也是延安整風中最常用的招數。

肉刑和變相肉刑<sup>⑥</sup>。最常見的逼供方式是車輪戰，一位當年的打虎隊員回憶道：「我們當時還有一個戰術叫做『磨盤戰術』，意思就是說，我們組織很多人來攻擊一個人，當時我們都是年輕力壯二十多歲的小夥子，大家輪番對這個人審問，不讓他睡覺，非得讓他說出貪污了錢不可，記得有一回一個人被我們逼得竟說自己貪污了兩火車皮的黃金。」<sup>⑦</sup>運動中這種技術的應用主要體現在各種審查、審訊和關押上，也體現在各種鬥爭會和圍剿大會上。「五反」的鬥爭會名稱比較文雅，叫做「勞資見面會」，即工人、店員鬥爭資本家的會（這種方式，被毛澤東讚揚為「成熟的領導藝術」），在各地勞資見面會上都出現過肉刑或者變相肉刑的情況，至少是以一種非常難受的姿勢接受鬥爭。比如南京「五反」時，資本家在會上坦白時，「兩手不許捧底稿，一定要把稿子放在桌子上，兩手垂直，兩腳靠攏，眼睛向下，頭低垂。」<sup>⑧</sup>蘇北直屬機關在總結「三反」「攻堅戰」的經驗時認為，套用整風三查的老經驗，靠講清政策，啟發自覺，群眾壓力，鼓勵坦白，對於那些較大的貪污份子或者已經變質蜕化的份子，「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結果是「放了空炮」<sup>⑨</sup>。所以，不採取這種戰爭手段，是根本完不成運動任務的。

很富有創意的運動技術，是發動鬥爭對象身邊的人從內部瓦解攻擊，以及利用老虎之間的矛盾的「以虎攻虎」戰術。

於前者，打虎隊不僅動員懷疑為老虎的人周圍一切熟人、朋友，甚至將工作做到他們的家裏，動員他們的親戚、家人甚至妻子父母對他們施加壓力，或者直接檢舉揭發。南京的「五反」，資本家在廠裏開會受工作隊的壓力，回到家裏，「『白天母親勸，兒子唱，夜裏睡在牀上老婆又督促坦白』，左右鄰居又問：『你坦白了沒有？』」客觀上使他們沒有任何一個角落可以避風躲雨<sup>⑩</sup>。事實上，只有在那個年代的中國，也只有中共，才可以做到瓦解鬥爭對象的朋友親屬甚至家庭的聯繫紐帶，將鬥爭開展到作為中國人最後堡壘的家庭裏去。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共的意識形態具有強大的說服力，對社會、家庭有着強烈的滲透作用，在這種滲透面前，傳統的家族倫理和親情往往顯得蒼白無力。另一方面，新中國所體現的事業具有強烈的誘惑，往往是那些鬥爭對象的親戚和家人所無法抵禦的，特別是那些資產階級家庭出身的小知識份子，他們強烈的理想主義情懷，使得自身要求進步的需求很快就壓倒了殘存的一絲倫理和親情，即使沒有人特別做工作，他們做出檢舉揭發自己父母的事情也並不奇怪。

至於後者，當時被稱為挑唆「狗咬狗」的戰術，屬於「三反五反」運動中特別有效的一種運動技術。無論「三反」還是「五反」，只要把鬥爭對象放在一起開會，讓他們互相揭發，很快他們就會打起來。因為事實上形成了一種態勢，讓這些鬥爭對象以為只要主動揭發，就可以減輕自己的罪過，所以，很多人都想通過把別人拉下去來救自己。在具體的開會過程中，只要有一個人開了頭動起來，那麼很快就會「咬」成一團，大家心理都是一樣：你不讓我好過，那你也別想好。這種會，如果特意將某些相互有過節的人安排在一起，效果就更明顯。受到毛澤東點名讚揚的天津十一區，在這方面特別有心得。他們的做法是，一是許諾減輕處分，爭取一部分資本家「起義」，在交代完自己的問題之後，讓他們「向頑固的資本家進攻」。二是按行業召開資本家訓練班，讓他們在會上互相檢舉揭發，「以便利用同業矛盾，一撕破臉皮即把老底全部端出。」「有的資本家說：『咱們奸商也得要講點良心呀！我偷，你們真不偷嗎？』」於是大家就互相咬

打虎隊動員懷疑為老虎的人的親戚、家人甚至妻子父母對他們施加壓力，或者直接檢舉揭發。南京的「五反」，資本家在廠裏開會受工作隊的壓力，回到家裏，「『白天母親勸，兒子唱，夜裏睡在牀上老婆又督促坦白』，左右鄰居又問：『你坦白了沒有？』」客觀上使他們沒有任何一個角落可以避風躲雨。

起來。主持運動的人乾脆就將這種會稱之為「咬狗會」。這種會有的時候只派一個派出所長在那裏，「資本家就互相鬥起來」<sup>④</sup>，特別有效率。

我們由此看到，即使是一個以道德主義為追求的運動，在進入技術層面的時候，也一樣毫不猶豫地走向了非道德選擇。運動就是目的，運動就是一切，手段是可以不計較的，可以做出非常極端甚至突破社會道德底線的選擇。

## 四 運動的後果與解決困境的出路

毛澤東是個具有濃厚詩人氣質的政治家，凡是他所發起和操作的運動，從來不擔心過火，甚至生怕不過火，總是力圖把火燒得愈旺愈好，對他來說，矯妄過正是一種事物的必然。他所估計的「敵情」，往往都是憑自己的主觀臆測，並沒有多少客觀的依據。在「三反」中，比如他斷定「一個分區，一個軍，一個小市，一個縣，必定有大批的貪污犯，這是決然無疑的」<sup>④</sup>，說得這麼肯定，有根據嗎？沒有。過了頭，整錯了人，運動收尾的時候再糾正就是，箇中的邏輯跟他在中央蘇區打AB團肅反時一樣：為了黨的事業，需要有人做出犧牲。如果整錯了人，就當對他的一次考驗。如果被整的是剝削階級中人，那麼無論具體事情上的對錯，都是罪有應得。在這種思想指導下，加上打虎的預算，追加指標的加壓手段的催化，運動從開始就在過火的程度上運行，直到收尾時的糾偏，實際上還是有點「左」，被定罪的人中，有相當部分不是被冤枉的，就是罪與罰不相稱。據薄一波統計，全國縣以上黨政機關（不包括軍隊）參加「三反」的總人數383萬多人，經核實的貪污一千萬元（舊幣）以上的有十萬人，佔參加運動的總人數的2.7%<sup>④</sup>。鑑於當時軍隊參加運動的比例相當大，連處於戰爭狀態的志願軍都不能幸免，所以，如果加上軍隊的數字，估計所查出的貪污犯要增加一倍左右。關鍵是，這個數字是運動結束時複查定的，而在運動中，遭受衝擊的人要比這個數字至少多幾十倍。西南軍區後勤部門，有的單位上報的「老虎」數是百分之百，西南局參加運動的機關工作人員27萬多人，自動坦白和被人檢舉的貪污份子達12.4萬多人，佔總人數的45%<sup>④</sup>，其他地區「老虎」高達三至四成的單位比比皆是。經濟落後的蘇北地區僅僅十天，就查出貪污份子1,557人，佔全體參加「三反」學習的人數22%，其中貪污一千萬元以上的僅2人，一百萬元以下的1,459人<sup>④</sup>。就是說，真正稱得上是貪污犯的，僅佔打出的「老虎」中的千分之一強。事實上，在運動的過程中，連多抽了幾支香煙，多用了幾張信紙也被視為貪污。至於「五反」運動，資本家甚至包括一些小店主，幾乎是人人過關，個個挨整。這種狀況，同樣也不是運動執行者的「過火」，而是得到毛澤東親自肯定的既定方針<sup>④</sup>。一個當年的打虎隊員說：「我們那時候的工作方針就是『撒大網』、釣大魚，先全部撈上來，再挨個的過篩，也就是說我們把所有的和經濟貼邊的人，全部打成老虎，再審查。」<sup>④</sup>在運動中，由於群眾鬥爭的「火爆」，導致自殺的情況幾乎無地無之。在蘇州，一個區委書記在一個茶葉加工廠領導「五反」，一上手就使用肉刑，逼得一家六口自殺<sup>④</sup>。浙江大學在運動期間，對面的市民醫院救護車每天出動數次，教職員工自殺者時有所聞。連蘇步青、蔡邦華這樣的著名學者，也被整得七死八活，幾次檢查過不了關<sup>④</sup>。

運動從開始就在過火的程度上運行，直到收尾糾偏時，被定罪的人中，有相當部分不是被冤枉的，就是罪與罰不相稱。如經濟落後的蘇北地區僅僅十天，就查出貪污份子1,557人，佔全體參加「三反」學習的人數22%，但真正稱得上是貪污犯的，僅佔打出的「老虎」中的千分之一。一個當年的打虎隊員說：我們那時候的工作方針就是把所有的和經濟貼邊的人，全部打成老虎，再審查。

殺雞取卵的打土豪方式，不僅使運動初衷之一的改善財政狀況無從實現，反而造成了巨大的財政損失。這一切，顯然是一個新生的還沒有恢復元氣的政權所無法承受的。華北第一大商埠天津，自「三反」以來，商業批發減少一半，運輸減少四成，銀根緊，市場交易不暢，糧食成交下降達一半，生產下降，稅收減少三、四成<sup>④</sup>。天津市委在給中央的報告裏訴苦道：「一部分直接受到影響的勞動人民已在叫苦。如不採取措施，經濟上的萎縮現象還要發展，時間過長，則元氣損傷過大。」<sup>⑤</sup>重慶一些工廠商店歇業停工，鋼鐵、機器、建築、捲煙、針織等業目前均極度困難，生產停頓，已有兩萬工人失業<sup>⑥</sup>。西南局書記鄧小平給中共中央發來了措辭嚴厲的電報，說是重慶很多市民已經到了無食缺食的地步，開始對「三反五反」運動表示不滿<sup>⑦</sup>。上海「三反」以來，失業工人增至十三萬人，比1950年初遭到國民黨飛機轟炸，經濟形勢最糟時還要多<sup>⑧</sup>。事實上，直到1952年底，因運動導致的經濟形勢惡化尚未好轉。毛澤東在一份調整商業的中央指示稿上，還有有關公私關係緊張，失業增加，致使中小工商業者和攤販對中共不滿的批語<sup>⑨</sup>。打貪污得到退賠和「五反」得到的退補，還不夠堵運動造成的窟窿。國家的開支，戰爭的費用，以及千百萬城市居民的吃飯，所有的一切都是執政的共產黨人所必須承擔的。到了這個時候，毛澤東也許意識到了自己已經成了一個大國的當家人，不再是當年的造反者，所以，一場大張旗鼓、雷厲風行的運動也只能迅速收縮，草草結束。

儘管如此，運動並不是一無所獲，運動的結果雖然跟發動者的預期有距離，但至少在當時看來，還是向預期目標靠攏了。對於治理很有意義的是，經過運動，原來興盛的「機關生產」大體瓦解，各個「山頭」的家當（當時稱「家務」）都歸了中央財政。中共原來在戰爭狀態下，各個山頭分立，各顯神通搞經濟，或多或少形成了「山頭主義」、分散主義的局面。這種局面經過中共建國前後的這種措施，已經逐步減弱，到了取消機關生產這一步，山頭進一步被削平了。同時，經過運動，中共還部分地解決了建國初大量的留用人員問題，將這些有「舊社會污毒」的人，以最正當的藉口逐出各個機關，尤其是公安機關。

至於毛澤東特別在乎的執政黨腐敗問題，經過運動，至少在某些層級上得到了較大程度的遏制，進一步促進了整個社會，尤其是黨內部分人的簡樸節約風氣。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裏，全國上下，除了滿足人基本需要的衣食之外，任何一點多餘的裝飾品都可能被視為資產階級思想的體現，禁欲主義的道德至少在中下層，確立了絕對的統治地位。

藉反擊「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來遏制中共黨內的腐敗，實際上是一種打擊資產階級的主動出擊，一種治自己的病在人家身上開刀的療法。這種打擊，不僅削弱了資產階級的經濟實力，更重要的是將這個階層搞臭了，使他們在傳統意義的信用和道義上破產。在運動中，被抓住的資產階級「小辮子」，被中共視為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本性，而且「不法資產階級份子」是「目前承襲並且支持這些污毒的主要的社會階級基礎」<sup>⑩</sup>。所以運動過後，雖然中共放了工商業者一馬，沒有斬盡殺絕，但已經從政治和道德上公開判處了他們的死刑。「五反」過後，工商業者普遍處境艱難，蘇南地區私營公司的信用受到懷疑，人們擔心它們的產品是否「貨真價實」。資本家生產積極性不高，有關單位不得不採取威脅改變他們的「類別」（即守法戶、基本守法戶、半守法、嚴重違法、完全違法五等

經過運動，原來興盛的「機關生產」大體瓦解，各個「山頭」的家當都歸了中央財政。中共還部分地解決了建國初大量的留用人員問題，將這些有「舊社會污毒」的人，以最正當的藉口逐出各個機關。至於毛澤東特別在乎的執政黨腐敗問題，經過運動，也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遏制。

類別)的方法來迫使他們開工<sup>56</sup>。有的店廠，工人勞動紀律鬆弛，但工資卻要拿最高的。「五反」後試行的工人監督生產制度，「在大的私營企業裏成立了增產節約委員會，建立了工人對生產的監督，從此，資本家的『三權』(人事調配權、經營管理權、利潤分配權)受到了限制，變成了『三靠』，即資金靠銀行，原料靠國營，生產靠工人。」<sup>57</sup>這等於是中共借工人監督之手，進一步控制了私營資本。泰韋斯(Frederick Teiwes)甚至認為，運動不僅導致了國家對私營資本的控制加強，還產生了更加忠於黨的新的城市精英<sup>58</sup>。

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工商業者心萌退志，大家都明白，眼下的放一馬，不過是暫時利用而已。大家明顯感覺到中共原來承諾的新民主主義的過渡時期，已經靠不住了。有些資本家認為，今後只有公私合營一途了，甚至打算立即放棄資產，變成無產階級(他們表現進步的子女也起了很大的作用)<sup>59</sup>。從某種意義上說，「三反五反」運動為日後的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在政治上鋪平了道路，在客觀上使得中共改變原本預定五十年的過渡期，加快向社會主義的轉變。建國後一直從事統戰工作的李維漢就明確地說：「這場鬥爭(指『三反五反』，筆者註)的偉大勝利，為資本主義工商業進一步納入國家資本主義軌道和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奠定了基礎。」<sup>60</sup>1956年毛澤東主持起草的〈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決議〉中也說道：「1952年的三反五反的鬥爭，開始造成了我們國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局面。」實際上，經過運動，毛澤東解決困境的思路已經很明晰了，那就是，用迅速消滅私營經濟的辦法，切斷執政黨的腐敗之源，從而避免在社會主義到來之前，革命黨喪失自己的道德基礎和革命精神。

當然，解決問題還有另外一種思路，那就是改革革命黨的性質，黨退出對經濟直接管理，走民主化的道路，靠權力結構性的制衡和輿論的監督，解決轉型政權的腐敗問題。顯然，當時的中共是不可能這種思路的。薄一波在1952年7月總結「三反五反」運動的報告上說：「這次運動所要回答的問題，是我們的國家究竟是要走向社會主義還是要走向資本主義這樣根本性質的問題。」毛澤東也說，如果不把資產階級「整得灰溜溜、臭烘烘的，社會上的人都要倒向資產階級方面去」<sup>61</sup>。在冷戰的格局下，第二種思路勢必被看成大逆不道的資本主義路線，不僅不能考慮，而且要加以批判。然而，後來的歲月告訴我們，在實現了對資本主義的改造、完全公有化之後，毛澤東發現1951年底困擾他的問題並沒有真的解決，雖然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有權力鬥爭的因素，但革命黨道德的困境，對革命精神喪失的擔憂，也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從某種意義上說，文革也可以說是一場大規模的「三反」，屬於一場道德清潔運動。由於毛不惜打碎自己的黨政系統，因此搞得特別徹底，也特別混亂，禁欲主義的道德推行也更加徹底，不留餘地，最後變成了一場真正的浩劫。

## 五 簡單的結語

跟蘇俄的革命不同，中國的共產主義革命，本質上是一場農民造反。因此，革命後的中共擁有自己特殊的問題，所謂李自成式「進城難局」，即如何在城市的條件下，保持原有的農民式的樸素道德團體氛圍。中共當時所面臨的問

1956年毛澤東總結道：「1952年的三反五反的鬥爭，開始造成了我們國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局面。」經過運動，毛澤東解決困境的思路已經很明晰了，那就是，用迅速消滅私營經濟的辦法，切斷執政黨的腐敗之源，從而避免在社會主義到來之前，革命黨喪失自己的道德基礎和革命精神。

題，實際上屬於制度變革的範疇。古今中外，歷史上造反者奪取政權，尤其是農民造反者成功，都面臨一個制度化建設的問題。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化過程，一般都依照前蘇聯的模式，靠建構龐大的國家官僚機器和完備的計劃，管理國家和進行生產，實現國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技術化。這樣的結果，雖然國家政治也能步入正常軌道，但必定要犧牲掉革命黨固有的道德與革命精神。從某種意義上說，一個以列寧主義方式建立起來的革命黨，奪取政權之後，由「黨」變成「黨國」，即黨和政權系統結合起來，勢必要發生某種蛻變。這個蛻變，其實主要不是階級成分的變化，而是黨的行政機關化，變成了像前蘇聯式的官僚集權體制。應該說，以俄為師的中國共產黨人，並不是沒有這種蘇聯式的國家制度建設和相應的官僚化過程，但是，這個過程進行得並不順利，沒幾年就開始強調中國特色。中共的主要領導人毛澤東一直對道德主義路線情有獨鍾，總是喜歡以不停頓的道德整肅，來維持革命精神和保持道德原色。在他看來，這才是革命黨的優勢所在。顯然，毛澤東不希望看到，在國家的制度化建設中損耗掉革命黨的精神。斯大林也搞黨的內部整肅，但主要是為了清除政敵（儘管有些政敵屬於幻想出來的），而且手段也不採用群眾政治運動的方式。毛澤東則不然，他的內部整肅，至少有一半以上屬於道德清潔或者是思想整肅。整肅往往以開放的運動方式進行，直接訴諸群眾，要求參加者實現自我道德完善和修補，實際上屬於集體的道德自省。顯然，這是傳統理學的某些因素的泛化。在毛澤東看來，掌握政權之後，黨也必須保持革命精神，維繫革命道德，否則在資本主義面前，就失去了力量優勢。要保持革命精神，必須借助群眾的參與，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集體的道德自省，才能完成這一過程。在西方政治學視野中，群眾是個跟「暴眾」有關、意義多少有些曖昧的概念，而在毛澤東那裏，同樣的詞彙，卻是人人可以為堯舜，具有巨大的能動性的力量之源。就像傳統中國的聖人之道，所謂「禮失求諸野」一樣，黨的道德缺損，也需要借助群眾來彌補。當然，這種群眾政治運動進行多了，無論幹部還是群眾都有不勝其擾的感覺，但是，在制度化不完備的國度裏，有時，運動確實有助於政治任務的完成。久而久之，搞運動成了某種新的傳統，具有不可抗拒的慣性，不搞就無所措手足，這就是為甚麼在後毛澤東時代，儘管明令宣布不搞運動，但運動的陰魂卻依然不散緣故。

毛澤東的內部整肅，至少有一半以上屬於道德清潔或者是思想整肅。整肅往往以開放的運動方式進行，直接斥諸群眾，要求參加者實現自我的道德完善和修補，實際上屬於集體的道德自省。在制度化不完備的國度裏，有時，運動確實有助於政治任務的完成。久而久之，搞運動成了某種新的傳統，這就是為甚麼在後毛澤東時代，儘管明令宣布不搞運動，但運動的陰魂卻依然不散緣故。

### 註釋

- ① 參見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第七章第二節。
- ② 許蕾：〈政治運動的動員機制——以「三反」運動為個案〉，《華中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第一、二部分。
- ③④⑤⑥⑦⑧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498；570；524；535；651；646。
- ⑦ 上海清算出十萬億「違法所得」數，超過了資本家1951年全年的實際所得。後來不得不大幅度地降下來。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439。薄一波在回憶錄裏也提到，蚌埠有150家工商戶，資本只有15,000億元，要退補的就達三萬億元。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77。
- ⑧⑨⑩⑪⑫⑬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42；147；174；144-45；145、165-66。

- ⑨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47。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毛澤東傳》裏也有敘述此事，不過，那裏說毛派專人給中南軍區負責人譚政送的是一封信。參見《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209-10。
- ⑩ 1952年1月4日和6日，毛澤東曾經在薄一波的一份報告上批覆說：「各地如有需要殺幾個貪污犯才有利於發動群眾，亦可殺幾個。」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19。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411；197；95；64；94；30；134；184-85；169；195；64；197；52；214；610-11；412。
- ⑫ 李新：〈人民大學「三反」記〉，《百年潮》，1998年第1期，頁50-53。
- ⑬ 1952年1月8日公安部報告，轉引自許蕾：〈政治運動的動員機制——以「三反」運動為個案〉，頁50。
- ⑭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1月25日，1952年2月1日。
- ⑮ 比如陝西省長安縣，由於靠近西安，部分村莊農民聽說「三反」消息後就自發進行「三反」運動。參見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20日。
- ⑯ 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278；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171。
- ⑰ 這個提法，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毛澤東傳(1949-1976)》中，都沒有查到，但在某些地方「三反」史料中，有這樣記載。參見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江蘇省檔案館編：《「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3)，頁131-32。
- ⑱ 毛澤東1952年1月21日在薄一波的一份報告上批道：對一些對革命有功、偶然失足情節甚輕者，可以免於處分。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74。
- ⑳ 周而復：《往事回首錄——雄雞一聲天下白》(北京：工人出版社，2004)，頁87。
- ㉑ 肉刑的花樣非常多，吊打、杠子壓甚麼都用，瀋陽有的機關「把老虎放在燒得紅紅的火爐旁邊烤」，一邊拿着紙逼着老虎，連叫「寫！寫！寫！」(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3月1日)。上海文化局機關連續三天三夜不讓鬥爭對象睡覺，直到他們昏過去(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18日)。南京一個洗澡堂的老闆娘被店員工人鬥了五天五夜，剝光了衣服，跪在放滿了雪的澡盆裏，頭上還要放一個雪團(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3月18日)。
- ㉒㉓ 楊漢基口述(74歲，離休幹部，現居山東威海)。曹楠整理。
- ㉔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3月18日。
- ㉕㉖㉗㉘ 《「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頁176；288-89；176；96；121-22。
- ㉙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7日，1952年3月3日。
- ㉚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21日。
- ㉛ 華東局1952年3月9日在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上，提出要在「五反」中「使所有資本家無例外地在工人面前過一次關」。報告得到了毛澤東的贊同，認為這個報告很好。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350-51。
- ㉜ 宋雲彬：《紅塵冷眼——一個文化名人筆下的中國三十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273、275。
- ㉝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15日。
- ㉞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2月22日。
- ㉟ 《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227。
- ㊱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3月19日。
- ㊲㊳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727；727-28。
- ㊴ 參見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92-93。
- ㊵ 《「三反」、「五反」運動·江蘇卷》，頁239；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4月23日。

# 工人、資本家與共產黨

## ——1952年「五反」運動研究

• 胡其柱

關於「五反」，以往研究提及甚多，但浮光掠影者眾，深入剖析者少。實際上，「五反」作為建國後新政府面向私營工商界展開的聲勢浩大的社會「討伐」運動，其真正意義不在於資本家所遭受的衝擊程度，而在於它所體現出的中國共產黨勞資政策的轉向及由此導致的工人、資本家和共產黨三者間新關係格局的出現。本文即擬以1952年主要發生在城鎮的「五反」運動為研究中心，分析建國初期工人、資本家與中共之間的關係，運動中工人與中共的政治走向，以及運動後城市中革命型社會的初步建立。

### 一

自中共成立之日起，資本家階層就是中共努力清除的社會對象之一。但受客觀環境限制，中共在戰爭年代採取了靈活策略，與大多數資本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這種策略一直持續到戰爭勝利。建國後，為穩定政局和解決民生，上升為國家意志代表的中共仍然盡力緩和與資本家的隔閡，並用實際行動幫助他們解決經營困難。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措施確實為資本家渡過經濟難關提供了重要的外圍支援。但當經濟好轉後，資本家感到來自政府的加工訂貨和統購包銷等援助措施算不上甚麼「恩惠」，反而是束縛自己手腳的「套索」。醒悟過來的資本家開始以不同的形式反對加工訂貨，直面拒絕者有之，委婉抵抗者亦有之，一度緩和的「黨民關係」復趨於緊張。

本來，中共是抱着「寬宏大度」的心態來對待資本家的，沒想到資本家卻「給臉不要臉」，反「恩將仇報」，騙取國家財產。氣憤之餘，《人民日報》等主要媒體曾發表大量文章指責資本家「忘恩負義」<sup>①</sup>。只是考慮到資本家在解決民生方面尚有不容忽視的作用，才沒有予以致命性打擊。但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的內心已潛伏着不滿，這種不滿積累到一定程度，碰到導火索就會燃燒起來。1951年冬，導火索出現了。

中共在建國之初，為穩定政局和解決民生，仍盡力緩和與資本家的隔閡，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措施確實為資本家渡過經濟難關提供了重要支援。但當經濟好轉後，資本家感到這些是束縛自己手腳的「套索」。《人民日報》等主要媒體於是發表大量文章指責資本家「忘恩負義」，一度緩和的「黨民關係」復趨於緊張。

1951年11月1日，東北局向中央和毛澤東匯報「三反」情況時提到：「一切重大貪污案件的特點是私商和蜕化份子相勾結，共同盜竊國家財產。」12月20日，華東局給中央的報告顯示「黨政內部的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從外部勾結而來的」<sup>②</sup>。1952年1月5日，北京市委送交中央的「三反」文件再次反映出工商界的「不軌」問題。這些匯報文件中提到的商人非法行為，引燃了毛澤東內心中幾年來累積的不滿。他毫不猶豫地批示要開展一次政治運動，「借此給資產階級三年以來在此問題上對於我黨的猖狂進攻（這種進攻比戰爭還要危險和嚴重）以一個堅決的反攻，給以重大的打擊」<sup>③</sup>。

毛澤東關於「五反」的批語表明，不法行為只是「五反」運動進行清算的次要因素，三年來資產階級在各種問題上的不合作態度，才是運動清算的根本對象。這些不合作，比如偷稅漏稅、貪污盜竊，對資本家來說恐怕是為了獲取更大的經濟利益，但特殊的政治環境往往會使中共對之做出超乎常態的解讀。在中央領導人看來，資本家的「不法行為」絕非僅出於經濟目的，其背後實際隱藏着對政府的不滿，個別行為甚至可能與國民黨特務有關。當經濟行為被定性為政治事件時，問題就變得異常嚴重。按照傳統思維模式，重大政治問題必須採用群眾運動的方式予以解決。

建國初期，相對於資本家，工人與共產黨之間的關係要親密得多。中共在接管政權之前就給予工人階層崇高的社會定位，從農村轉入城市後採取的扶植工人組織、解決工人工資的「袒護」政策，更強化了工人的主人翁心態。部分工人仗着有政府做後盾，在工會支持下趾高氣揚，積極要求資方提高工資，減少勞動時間，有的甚至無故曠工，隨意遲到早退。但就整體來說，「五反」之前的中共並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戰爭時代具有超然色彩的「勞資協商」政策仍然沿着慣性佔據主導地位<sup>④</sup>。北京市委為了減輕資方負擔，主動壓低工人不適當提高的工資，整頓勞動紀律<sup>⑤</sup>；華東局和蘇南區委處理無錫「八斗米」事件時，對地方工作人員和部分工人的「過左」思想進行了嚴肅認真的批評<sup>⑥</sup>；劉少奇跑到天津，專門談了要保護和發展私營工商業的問題。浙江發生勞資糾紛時，省委指示最好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軍代表、工會和勞動局在背後「幫助工人想點子」即可，不必親自出面<sup>⑦</sup>。遵循此原則，溫州、寧波等地給予了資本家相當多的照顧，每有糾紛都是動員工人讓步，以致有工人認為「勞動局是資動局」<sup>⑧</sup>。

對於工人的不滿，戰爭年代還可以用「大局利益」來解釋和勸說，但革命成功之後，類似的言語就解釋不通了。在這裏，中共傳統的意識形態已與現實政治之間產生了張力。意識形態在戰爭年代許給工人的承諾，與經濟凋敝形勢下資本家階層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使新政府面臨着兩難選擇。為了保持秩序穩定，既切實提高工人權益，又不影響資本家經營生產，政府採取了折衷策略，即鼓勵私營各行業簽訂集體勞資協定，在工廠企業中推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制度。但是，不管工廠管理如何「民主化」，只要企業內以資本家為核心的傳統權力格局不變，工人想獲得意識形態宣傳中的「主人翁」地位就根本不可能。再加上各地在實際操作中方法不對路，「缺乏檢查工作與具體的幫助」，管理民主化制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sup>⑨</sup>。

綜合建國初期的指示來看，中共中央層面的勞資政策並沒有隨着政權的建立而立即發生革命性的轉換，傳統的「勞資協商」精神仍然習慣性地得以持續。

「五反」之前的中共並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戰爭時代具有超然色彩的「勞資協商」政策仍然佔據主導地位，每有糾紛都是動員工人讓步，以致有工人認為「勞動局是資動局」。雖然政府鼓勵私營各行業簽訂集體勞資協定，推行工廠管理民主化制度，但只要企業內是以資本家為核心，工人就根本不可能獲得意識形態宣傳中的「主人翁」地位。

地方幹部與工人之間的關係雖然日趨接近，但在中央指示的保護下，人事權、經營權和財政權仍然不同程度地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工人在企業中處境的改善只是量的提高和名譽的滿足，而非實質性的改觀。工人、資本家和共產黨三者之間的關係仍然保持着形式上的平衡。然而，「五反」的發生促使中共中央放棄了「勞資協商」政策。為打擊資本家的種種不合作態度，中央開始動員工人、店員與政府工作隊配合，共同組織對資本家的思想和組織改造。

## 二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正式發出在大城市「向着違法的資產階級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堅決的徹底的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欺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盜竊經濟情報的鬥爭」的指示。毛澤東提出，各城市的黨組織對於階級和群眾的力量必須作精密的部署，注意利用矛盾，實行分化、團結多數、鼓勵少數，在鬥爭中迅速形成統一戰線。

隨後，各大城市開始根據中央和毛澤東的指示，動員工人、店員起來積極揭發資本家「罪行」。有些工人、店員與資本家衝突較多，動員他們參與運動很容易；但也有很多工人、店員多年依靠「老闆」，待遇優厚，「階級立場模糊」，再加上害怕受報復，所以在運動初期遲遲不敢真正投入，寫檢舉材料也是按照「老闆」的意思下筆。

為解決工人、店員的後顧之憂，使他們與資本家分清立場，劃清界線，積極參與揭發，各地採取了諸多保障措施。上海市政府規定：第一，運動期間，各私營商店、企業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負主要責任者，一律不准請假離開本企業；第二，任何行業，在運動期內不准歇業，不准解僱，不准不發或少發工資與年獎，不准不開伙食，不准威脅、打罵、利誘店員、職員和工人；第三，凡在運動期間私自宣布歇業或變相歇業、解僱或變相解僱者，都屬非法，一律無效；第四，運動期內，任何人不得阻撓和用扣工資等辦法來威脅店員、職員、工人參加工會所召開的會議；只要店員、職員、工人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的非法行為，政府保證已歸店員、職員、工人的利益，一律仍歸自己所有，政府不作任何追究與處分<sup>⑩</sup>。

此外，各地還採取了多種措施調動工人、店員的鬥爭情緒。北京市檢查組深入企業、店舖後，暫不檢查，一面召集店員開會，一面與資方談判，勸令坦白，頑固抗拒者即全面檢查，不查清不休止<sup>⑪</sup>。上海市一般先將資本家情況材料搞清楚，然後派人「到各廠店依靠工會進行訴苦控訴，充分發動群眾並爭取高級職員，準備好隨時都可以投入戰鬥的一切條件」<sup>⑫</sup>。河南省委派工作隊深入工廠、商店及工人、店員家屬住宅，啟發他們紮根串聯、自覺訴苦，在明白「誰養活誰」的基礎上，進行檢舉、檢查、說理、說法，開展面對面的鬥爭<sup>⑬</sup>。杭州市舉辦五千餘人的店員訓練班，「用檢舉資本家的不法罪惡方法，啟發階級覺悟，劃清階級界限，並以積極份子為核心，組織檢舉資本家鬥爭小組，收集資本家的各種違法材料」<sup>⑭</sup>。瀋陽「五反」步步都通過職工，「吸收他們參加各種具體工作，

「五反」的發生促使中共中央放棄了「勞資協商」政策。中央開始動員工人、店員與政府工作隊配合，共同組織對資本家的思想和組織改造。運動期間，任何人不得用扣工資等辦法阻撓店員、職員、工人參加工會開的會議；政府鼓勵僱員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並派人到各廠店依靠工會進行訴苦控訴，充分發動群眾並爭取高級職員，準備好隨時都可以投入戰鬥的一切條件。

使他們參加鬥爭，劃清階級界線，對立場不穩的要教育批評，對立場明確敢於鬥爭的要表揚鼓勵」<sup>⑮</sup>。

在政府有意識的調動下，工人情緒高漲，店員覺悟大為提高。面對共同的「階級敵人」，工人、店員與中共結成了可靠的同盟。據不完全統計，上海先後有六十多萬私營企業的工人、店員參加運動，檢舉不法資本家材料三十多萬件。天津店員組織了276個「戰鬥小組」，半個月挖出盜竊國家財產十億到二百億的大奸商177名<sup>⑯</sup>。杭州15,900多工人、店員積極份子組成「戰鬥隊」，配合省委及市委工作隊投入運動；五萬普通工人、店員參加檢舉，三十萬居民遊行一周，為迅速有效打擊資本家營造了極為有利的社會氛圍<sup>⑰</sup>。瀋陽工人檢舉材料八萬餘件，湧現積極份子5,000餘人，3,100人被提拔為工會幹部，1,300人被提拔為工作人員<sup>⑱</sup>。唐山市6,500多名工人、店員組成113個「工人關」，630多名會計組成二十九個「會計聯合關」，在工作隊指導下審查資本家<sup>⑲</sup>。

長期屈從於資本家權威之下的工人、店員一朝得勢，情緒難免激動。在基層單位，「不管甚麼違法不違法，一齊反」。工廠商店紛紛召開檢舉坦白大會，形式和土改鬥地主相差無幾，工人、店員先向資本家發出警告信，限期坦白，然後開誓師大會，上台檢舉、控訴。

為充分發揮工人、店員鬥爭的積極性，「五反」不但要求工人、店員參與訴苦、檢舉階段的動員工作，而且還要負責定案處理階段的「把關」環節。在工人、店員「把關」前，各地政府會對他們進行適當培訓。北京市政府「把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資本家如何蒙混過關等都向工人、店員、職員詳細講清楚」，「並採取典型審查的辦法，教育工人、店員學會如何具體『把關』」。在工人、店員掌握基本政策的基礎上，政府會根據具體情況作出不同的安排：對於問題嚴重複雜而又不須加以保護的較大工商戶，僱用工人、店員數量多，組織和覺悟程度較高，以戶為單位「把關」，「使工人、店員與本廠、店資本家撕破臉皮，以提高工人階級的獨立性，並確實樹立領導權」；對於僱用工人、店員不多的中小戶，則聯合編組，由工人聯合「把關」，「既可壯大中小店工人的聲勢，又可避免打擊面過寬」；對群眾覺悟較差、力量較弱的廠店，則派幹部和積極份子去領導「把關」，協助工人、店員照章行事<sup>⑳</sup>。

### 三

運動中，政府曾經一再強調工作人員要遵守紀律，目光長遠，不要過份牽扯私人恩怨，但長期屈從於資本家權威之下的工人、店員一朝得勢，情緒難免激動。在基層單位，「不管甚麼違法不違法，一齊反。反暴力、反剝削、反壓迫、反對資本家的腐化生活」，「甚至黨內擔負部門領導工作的個別老同志也存在『左』的情緒，想趁機消滅私人資本，實行社會主義，以致鬧出了一些亂子。」<sup>㉑</sup>「工廠商店，紛紛召開檢舉坦白大會，形式和土改鬥地主相差無幾，工人、店員先向資本家發出警告信，限期坦白，然後開誓師大會，上台檢舉、控訴，資本家必須當眾坦白交代，工人不滿意，可以面對面地指名答覆、挑戰應戰，也可以『背靠背鬥爭』。一次坦白會不行，就開兩次、三次。」<sup>㉒</sup>

通過積極鬥爭，工人、店員在資本家面前找到了前所未有的自信。他們「俯視」資本家，有的甚至開始對資本家頤指氣使，「反對資本家『不勞而食』，要資本家洗碗掃地（說這是勞動改造資本家）。要『按勞取酬』或『按人分紅』。給資本家評定薪水，不許在櫃上長支短借，不許經理用櫃上的錢去退『五反』的款，要

資本家從自己家中拿，不許經理的老婆小孩在櫃上吃飯。把資本家趕到地下室去，資本家的住室改作工人宿舍，要資本家降低生活不許吸好煙等」<sup>⑳</sup>。有的商店資本家連五千元也不能支出，資方反映：「錢是鏡子裏的，看得見拿不出」，搞得資本家自歎「我這『三權』不如工人『一權』」<sup>㉑</sup>。

相對於工人、店員的「威風八面」，資本家在「五反」中遭到了重創。無論工人還是幹部，都時刻注意與資本家保持距離。天津資本家反映：「走到哪裏也沒人理我，見到人一點頭就過去了。」勞資協商會的資方代表沒人願意當，「很多副理襄理辭職不願再作資方代理人」。資本家在工人眼中完全失去了往日的威嚴，工人「不聽從資本家的工作分配，不遵守勞動紀律，有的店員提前關門集體看電影去了，有的隨便支櫃上錢買東西」，「許多資本家不敢放手做事，畏首畏尾，事事請示工會」<sup>㉒</sup>。在一定程度上，「『三反』『五反』的鬥爭喚起了工人階級的高度自覺，打退了資產階級用『五毒』行為向國家機關和工人階級的猖狂進攻，使資產階級原有的威風在絕大多數企業中掃地以盡；在一部分中小企業中資本家雖然還有一些餘威，但是也比過去大大低落了；這就使得工人的監督從此在很多企業中逐步地建立起來，很多資本家實際上喪失了或者基本上喪失了控制企業的權力。」<sup>㉓</sup>

「五反」之前，各工商企業雖然建立了勞資協商制度，但資本家可以通過對企業財務收支和生產經營實行保密而避開工人的監督，保持基本的獨立經營。政府對此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亦沒有深入追究。「五反」後，政府態度急轉，明確提出「廢除後賬、經濟公開，逐步建立工人、店員監督生產和經營的制度」，

資本家在「五反」中遭到了重創。天津資本家反映：「走到哪裏也沒人理我，見到人一點頭就過去了。」勞資協商會的資方代表沒人願意當，「很多副理襄理辭職不願再作資方代理人」。資本家在工人眼中失去了往日的威嚴，很多資本家喪失了企業的控制權。圖為上海仁豐機米廠工人當面揭發老闆的違法行為，使他低下了頭。



對於政府來說，「五反」的目的在於清除資本家的「五毒」思想，迫使他們徹底放棄私利，故結案工作主要側重對頑固份子的懲罰，一般違法戶和半違法戶僅以罰款或補稅了事。運動結束後，中共中央明確表示資本家仍然擁有財產權、人事權和管理權。但勞資關係只能沿着「五反」開啟的工人、店員凌駕於資本家之上的「革命模式」向前滑行。

使資本家原有的「作弊伎倆」失去了生存餘地。面對如此局勢，受過運動洗禮的資本家竭力洗刷自己尚且來不及，遑論另造賬冊、避開工人和政府之類授人以柄的事。為了自保，他們大多選擇妥協，甚至主動交權。

對於政府來說，「五反」的目的在於清除資本家頭腦中的「五毒」思想，迫使他們徹底放棄私利，「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故結案工作主要側重對頑固份子的懲罰，一般違法戶和半違法戶僅以罰款或補稅了事。運動結束後，中共中央明確表示資本家仍然擁有財產權、人事權和管理權。對工人、店員鄙視、疏遠資本家的行為，中央亦進行了批評。但由於意識形態的傾向非常明確，政府對工人、店員的批評總讓人感覺有點母親批評兒子的意味，缺乏實際的懲罰意義。這種情況決定了經過革命教育的工人、店員不會輕易地還原為「附屬者」角色，勞資關係只能沿着「五反」開啟的工人、店員凌駕於資本家之上的「革命模式」向前滑行。

#### 四

與建國後眾多的其他政治運動相比，「五反」的劇烈程度和波及範圍似乎沒甚麼「出彩」之處。但若轉換角度，從資本家、工人和共產黨三方關係變動的角度來考察，「五反」實為一具有重大革命意義的事件。它預示着中共中央放棄多年來的「超然」政策，開始與地方幹部強勁的「依靠工人」思想合流，兌現意識形態給予工人的許諾；工人、店員借助以中共為代表的國家權力奮起鬥爭，壓倒資方，部分落實了徒具形式的「生產監督」；被工人與中共聯合打擊的資本家，則徹底失掉原有的社會尊嚴，淪為新社會的邊緣群體。當「五反」大潮退去，工人在一定程度上監督或掌握了私營工商業的經營和管理，資本家的「三權」變得越來愈形式化。由此，政府實現了革命由農村到城市的初步滲透，為隨後進行的對資本家的財產改造奠定了堅實思想和組織基礎<sup>②</sup>。

#### 註釋

① 《人民日報·社論》(1951年12月13日)，轉引自彭冰：〈中國50年代的國家與契約〉，載《北大法律評論》，第一卷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21。

③ 〈中央轉發北京市委關於三反鬥爭的報告的批語〉(1952年1月5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21。

④ 此處所指「中共沒有完全站在工人一邊」，主要局限於中共中央及各省指示層面，具體情況請參見胡其柱：〈抑制與抗爭：建國初期的政府與私營工商界(1949-1952)〉，《晉陽學刊》(太原)，2005年第2期，頁93。至於地方上的具體運作則多與中央指示相悖。關於1949年前後中共勞資政策表達與實踐的脫離，筆者將另文撰述。

⑤ 〈彭真關於北京市工商業情況及措施向毛主席、中央、華北局的報告〉(1952年5月25日)，載北京卷編輯組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58-59。

⑥ 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陳丕顯在蘇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11。

- ⑦ 〈中共浙江省委關於工廠工作的指示〉(1949年5月2日)，載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47。
- ⑧ 〈中共浙江省委關於目前處理勞資關係的指示〉(1950年2月8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頁81。
- ⑨ 〈北京市總工會關於北京市一年來的工人運動〉(1950年2月1日)，《北京市政報》，第一卷第十期，轉引自北京市檔案館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頁20。
- ⑩ 〈上海市軍管會、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保障「三反」和「五反」運動徹底勝利的四項規定〉(1952年2月3日)，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123-24。
- ⑪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五反鬥爭的經驗和下一步工作部署向主席並中央、華北局的請示報告〉(1952年2月1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頁83。
- ⑫ 〈中央轉發薄一波關於上海五反第二期經驗報告的批語〉(1952年4月8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卷，頁393。
- ⑬ 〈中共河南省委關於開展五反運動的方案(試行稿)〉(1952年3月)，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河南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11-12。
- ⑭⑯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次「五反」運動情況及今後「五反」部署綜合報告〉(1952年3月8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頁116；117。
- ⑰⑱ 〈中共瀋陽市委關於「五反」運動的基本總結〉(1952年5月14日)，載遼寧卷瀋陽分冊編委會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遼寧卷·瀋陽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30；126。
- ⑲ 《新華月報》，1952年第5期，頁29；《人民日報》，1952年2月29日。轉引自范宏偉：〈「五反」運動鬥爭策略初探〉，《世紀橋》，2000年第5期，頁12。
- ⑳ 〈保定、石家莊、唐山、秦皇島四市的「五反」鬥爭進入分類處理工商戶的階段〉，《河北日報》(1952年3月31日)，轉引自河北卷編審委員會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河北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頁121。
- ㉑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處理違法工商戶時發動工人把關的經驗向中央並華北局的報告〉(1952年4月17日)，載《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頁95-97。
- ㉒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176。
- ㉓ 葉曙明：〈在「三反五反」風暴中〉，《廣東史志》(廣州)，2003年第1期，頁10。
- ㉔㉕ 〈中共天津市委關於新的勞資關係情況的報告〉(1952年4月29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合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900；899-90。
- ㉖ 〈檢查武漢廣州等六市私營企業工作綜合材料〉(1952年10月)，載《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頁914。
- ㉗ 〈中央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問題的決議〉(1956年2月24日)，載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八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246。
- ㉘ 在新民主主義理論框架內，資本家與地主雖不屬於同一陣營，但卻都是新政府要改造的對象。為改造地主，農村開展了土改；為改造資本家，城市發動了「五反」。可以說，「五反」與土改一樣，都是新政府為改造特定社會階層而進行的努力。如果說兩者的區別，則主要是改造程度和改造形式方面的差異，土改力圖達到財產和思想的雙重改造，而「五反」則主要側重於精神和思想方面的改造。

胡其柱 1977年生，山東省惠民縣人，聊城大學(山東)歷史文化學院講師，歷史學碩士，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國政治社會史和當代中國史。

# 對中國《選舉法》 2004年新修改的批評

● 周其明

近十年來，由於民眾民主意識的覺醒，中國農村、城市社區和基層人大代表的選舉實踐中出現了一系列的新情況，人民渴望有一個真實而有意義的民主選舉，他們中的許多人因為追求選舉時的民主和自由、追求建立公正的選舉制度而做出了重大的犧牲。

自從人類揖別原始社會，人們就在尋找適宜的政治方式，儘管現實世界有不同的政治生態，我們還是有一個共同的希望，那就是生活在民主國度內。而最能體現民主的關鍵詞就是選舉，從投豆到投票，不僅體現了人類文化的發展，也體現了人類政治的發展。可喜的是，當今中國也逐步接受了選舉文化，民主政治正在得到廣泛認同，作為民主制度之一的《選舉法》日益引起人們重視，並且不斷完善。2004年，中國《選舉法》又一次進行了修改，在肯定中國民主政治進步的同時，我們也應正視其中的不足，特別是《選舉法》新修改的敷衍了事。

## 一 為甚麼要批評中國 《選舉法》的新修改？

近十年來，由於民眾民主意識的覺醒，中國農村、城市社區和基層人

大代表的選舉實踐中出現了一系列的新情況，人民渴望有一個真實而有意義的民主選舉，「他們中的許多人因為追求選舉時的民主和自由、追求建立公正的選舉制度而作出了重大的犧牲，有的有家不能回，有的遭到了迫害，有的被無理剝奪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sup>①</sup>中國立法機關理應正視老百姓對選舉改革的期待，全面審查現行《選舉法》的缺陷，進行全面的修改，可是立法機關並沒有回應這一渴望。

從時間上看，中國《選舉法》的此次修改本來應該有較充裕的時間論證。因為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鄉兩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才安排本行政區域內的縣、鄉兩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換屆選舉工作，也就是說，修改《選舉法》只須在2006年選舉前完成即可，無須搶時間趕在2004年完成修改。

\* 本文研究曾得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幫助，謹向中心熊景明女士和關信基先生表示感謝。

從立法程序上看，《選舉法》的修改並沒能做到《立法法》的要求<sup>②</sup>。除了向各地人大部門徵求意見外，沒有像樣的論證和討論<sup>③</sup>。全國人大調研組早在赴廣東調研之前，就已經透露本次《選舉法》修正只是一次小改<sup>④</sup>。

從修改內容上看，現行《選舉法》的五項修改基本上是敷衍了事：

(1) 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的修改。僅僅是修改了一個語法錯誤，也就是原來的規定會給人得出一個荒謬的結論：「人口超過一億的省，代表總名額不得超過一千名」，人口沒有超過一億的省，代表總名額反而可能超過一千名。

(2)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修改。這個被普遍稱讚的預選程序，並非制度創新，實際上是恢復1979年《選舉法》的規定。1979年的《選舉法》就明確規定：「如果所提候選人名額過多，可以進行預選，根據較多數選民的意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這一制度設計，事實上也是當年擴大民主的一大亮點。但1986年對《選舉法》進行第二次修改時，刪去了有關預選的規定，其理由是一些地方集中選民較困難，預選會增加選舉工作量等等。然而正是這一變動，為一些地方操縱選舉提供了機會。1995年《選舉法》再次修改時，在縣級以上各級人大的間接選舉中又引入了預選程序，在一定程度上恢復了這一制度設計。

現行《選舉法》修改刪除「反覆醞釀」，保留了「討論、協商」，根據較多數選民的意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恢復規定有條件進行預選。這種立法思路好像是既可以迴避1979年《選舉法》中預選的弊端，又可以迴避現行《選舉法》不預選的弊端，調和折衷，似乎是比較可行。但是，如果說

因為原《選舉法》中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的程序容易導致「暗箱操作」，為甚麼不乾脆把這個容易導致「暗箱操作」、不合理的程序完全刪除，而要繼續保留它，只在特定情況下才適用預選程序呢？「討論、協商」和「反覆醞釀」有甚麼不同？用甚麼標準判斷是「較多數選民的意見」，是相對多數還是絕對多數，是全體選民中的「較多數」，還是參與提名的選民的「較多數」或者是選民小組中選民的較多數？預選的程序是怎樣的？《選舉法》為甚麼不規範預選程序？它與正式選舉程序有甚麼不同？能不能乾脆取消預選程序，直接把所有候選人納入正式選舉一次選舉<sup>⑤</sup>？《選舉法》的修改沒能回答這些問題，修改的結果仍然解決不了對不公正產生候選人的質疑，也缺乏可操作性。

(3) 第三十三條的修改。規定「選舉委員會可以組織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回答選民的問題」。這個沒有約束力的修改竟然被很多人叫好，一個最基本的強制性要求被降低為選擇性的規定，既然選舉委員會可以組織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回答選民的問題，那麼，選舉委員會不組織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也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回答選民的問題，是代表候選人當選為人民代表的最基本條件，很難想像一個不願與選民見面、不回答選民問題的人民代表會代表人民的利益。

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最基本的一點就是，人大代表由選民民主選舉產生，同時受選民監督。按照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要求，人大代表與選民的關係應該是非常密切的。但實際上，一直以來，各地人大代表選舉過程中往往存在着代表候選人多由組織推薦，選民對候選人情況不了解，候

《選舉法》的修改刪除「反覆醞釀」，保留了「討論、協商」，根據較多數選民的意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原《選舉法》中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的程序容易導致「暗箱操作」，但為甚麼不乾脆把容易導致「暗箱操作」、不合理的程序完全刪除？修改的結果仍然解決不了對不公正產生候選人的質疑，也缺乏可操作性。

《選舉法》的修改不鼓勵競爭選舉，沒有回應基層民主選舉中出現的代表候選人、自薦人自我宣傳的新情況，無視人民民主發展的現實和要求，迴避立法難點，留下法律空白，是不負責任的。修改《選舉法》是十屆全國人大的立法規劃，如果這次修改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可以預見，它的修改將繼續列入十一屆全國人大的立法規劃。

選人代表選民利益的意識不強，人大代表被當成一種榮譽，致使其職責意識淡薄，選民也無從監督人大代表是否履行了代表職責。

這個修改實際上還表明，中國《選舉法》還不鼓勵競爭選舉，介紹代表候選人的方式還非常有限，沒有回應基層民主選舉中出現的代表候選人、自薦人自我宣傳的新情況。如果今後的選舉中繼續出現貼海報、發傳單、籌經費、組建助選機構，選舉秩序失控怎麼辦？這種修改無視人民民主發展的現實和要求，迴避立法難點，留下法律空白，是不負責任的。

(4)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修改。這個修改主要是針對個別地方出現新一屆代表剛選出，新一屆人民代表大會還未召開就有選民提出罷免要求，一些人大工作人員要求提高罷免代表的聯名人數。實際上，中國選民聯名要求罷免的例子還非常少，與選民十人以上聯名就可以提名代表候選人相比，原選區三十人以上聯名已經是較多的人數。鼓勵選民提出罷免應該與鼓勵選民提名候選人一樣，有利於密切人大代表與選民的關係，提高本來已經很淡薄的民主意識。「深圳麻嶺罷免風波」和「株洲映峰罷免風波」起因於質疑選舉的違法，原本應該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訟，而不是提起罷免案。兩起風波最後都因有關部門的干預，部分人撤回簽名無疾而終<sup>⑥</sup>。由於沒有法律依據，選民無法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訟，因而提起罷免案，這本身就是《選舉法》的缺陷之一，可是中國的立法機關卻開錯了藥方，用提高罷免的門檻來減少罷免案。本文贊同一些學者的觀點，「提高提出罷免的門檻不如規範選舉程序」<sup>⑦</sup>。

(5) 第五十二條的修改。這個修改在法律語言表述上比原來更準確

了，增加了行政處罰的規定，把刑事處分改為刑事責任。把賄賂單列則嫌囉嗦，應當通過法律解釋解決其含義。沒有改變由強調制裁到注重爭議解決的思路，沒有解決《選舉法》在這方面存在的根本問題。

首先，這一章的名稱應當叫法律責任。它不僅包括暴力、威脅、欺騙、賄賂、偽造選舉檔案、虛報選舉票數、壓制報復等違法行為，還應當包括選舉組織、選區劃分、選民登記等過程中的各種違法行為；法律責任的主體不僅包括選民和國家工作人員，還應當包括選舉組織、各政黨、各社會團體等。其次，應當賦予法院對選舉是否有效的最終裁判權，並具體規範裁判的程序。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國《選舉法》的新修改是不到位的，它沒有回應人民厭惡虛假選舉、渴望進行真實而有意義選舉的訴求，更沒有把進一步擴大直接選舉、縮小農村與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的比例、把國家領導人選舉納入《選舉法》規範等建議列入《選舉法》修改議程。

立法是一項崇高的事業，是立法機關的一項重要權力，同時，制定良法又是立法機關的神聖義務。《選舉法》修改一次不易，從立法規劃的制定，到各地方人大的建議，再到全國人大的調研，是要花去很多成本的。中國《選舉法》的這種成本開銷已經很頻繁，從1979年制定，已經經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四次修改了。修改《選舉法》是十屆全國人大的立法規劃，如果這次修改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可以預見，它的修改將繼續列入十一屆全國人大的立法規劃。立法就像修路，不能敷衍了事，立法機關不能製造「豆腐渣」工程。

## 二 現行《選舉法》的「豆腐渣」表現

觀察一部法律是不是良法，有三個基本判斷標準：法律是否合憲；法律是否民主，包括立法內容是否體現民意，立法程序是否民主；法律內容和形式是否科學。正是基於以上標準判斷，本文認為中國現行《選舉法》是「豆腐渣」工程。

### (一) 《選舉法》的合憲性分析

從立法目的上看，現行《選舉法》沒有體現中國憲法保障公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精神。《選舉法》的第一條中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這個條文是有缺漏的，它沒有說明是根據《憲法》甚麼，簡單地說根據《憲法》沒有意義，因為所有法律都是根據憲法的。因此，可以說中國選舉立法的目的並不明確。實際上，中國選舉立法的目的在於落實現行《憲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也就是保障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從而在政治和法律上實現《憲法》第二條人民主權的規定。

保障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個抽象的目的，但在法律的整體上它卻是一個統攬整部法律的思想，一切不利於保障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選舉法》原則和法律規範都應當被修改或者被摒棄。立法目的模糊的法律好比人缺了靈魂。中國目前選舉中出現的許多問題，如選民厭選、選區劃分的隨意、「戴帽」選舉、「暗箱操作」等，固然有選舉法律規範不完善的原因，但是，缺乏憲法精神，沒有明確保障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思想的法律，

怎麼可能不出現這些情況呢？《選舉法》立法目的的不明確甚至於讓人們誤解這部法律根本就沒打算保障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個結果顯然背離了中國選舉立法的初衷。

在立法內容上，現行《選舉法》歧視農民是典型的違憲條款<sup>⑧</sup>。中國人在批評《美國憲法》曾經把黑人當作3/4個白人的時候，忽略了自己《選舉法》中把農民當作1/4個市民。中國農民在法律中的不平等地位是中國「三農」問題發生的根本原因。

### (二) 《選舉法》的民主性分析

《選舉法》的民意基礎，根據有關學者的調查，很滿意的佔17.4%，基本滿意的佔51.3%，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的佔21.8%，無所謂的和不表達的佔9.5%。認為選舉制度有必要改革的佔66.7%<sup>⑨</sup>。這個調查似乎顯示，多數（佔68%）對《選舉法》是基本滿意和很滿意的，但其中顯示農民對《選舉法》很滿意和基本滿意的佔78%，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的僅佔14%。本文懷疑這份調查的客觀性。從選舉實踐上看，目前中國普遍出現厭選情緒，組織者不願意搞選舉，覺得費時、費力、費錢，認為是形式；選民不願意參加選舉，覺得折騰了半天沒有用<sup>⑩</sup>。中國現行選舉狀況至少說明《選舉法》的實施是失敗的，如果立法真是出自人民，符合人民的民主參政需要，那麼《選舉法》的實施頂多是一個技術問題。對於選舉立法的程序民主問題，本文前已述及《選舉法》新修改中公眾討論和參與的不足。

### (三) 《選舉法》的科學性分析

從法律結構上看，現行《選舉法》的法律原則和法律規範存在眾多問題。

從立法目的上看，現行《選舉法》沒有體現中國憲法保障公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精神。在立法內容上，現行《選舉法》歧視農民是典型的違憲條款。中國人在批評《美國憲法》曾經把黑人當作3/4個白人的時候，忽略了自己《選舉法》中把農民當作1/4個市民。中國農民在法律中的不平等地位是中國「三農」問題發生的根本原因。

### 1、法律原則欠缺

根據學者的一般歸納，中國現行《選舉法》的基本原則主要有：選舉權的普遍性、選舉權的平等性、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並用、無記名投票等<sup>①</sup>。這些歸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國《選舉法》的真實狀況。新中國自第一部《選舉法》制定五十多年來，這些選舉基本原則經受了一定的考驗和挑戰，民主政治也有了相當的發展，但與人民的要求和期望仍有不少距離，與馬克思主義追求的完全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選舉還相距甚遠。

首先，《選舉法》中缺乏競爭原則。中國共產黨人在抗日戰爭時期曾作過一些競選的實踐，此後競選僅限於差額和等額選舉的徘徊。由於缺乏競爭，選舉中對候選人的介紹和投票也流於形式。很多人代表和國家公職人員因為缺乏競選的歷練，「得來全不費功夫」，造成榮譽意識有餘、責任意識不足，議政品質難以保證。目前中國出現的跑官要官、對上負責對下不負責的歪風，癥結在於《選舉法》中缺乏競爭選舉原則的規定。

其次，缺乏選舉公開原則。列寧曾經說過：「『廣泛民主原則』要包含兩個必要條件：第一，完全的公開性；第二，一切職務經過選舉。沒有公開性而來談民主是很可笑的。」<sup>②</sup>候選人提名等方面仍然公開不夠，在一定程度上給暗箱操作提供了機會。在資訊網絡發達的今天，選舉公開不是技術層面做不到的事，而是願意不願意做的問題。

再次，中國長期引以為傲的選舉權普遍性原則，也由於忽視數千萬流動人口的選舉權而受到極大衝擊。中國《選舉法》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選舉權的

規定，也不盡合理<sup>③</sup>。《選舉法》中農村和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的不平等規定，也使得選舉權的平等原則讓人詬病。長期以來一些學者把無記名投票等同於秘密投票也不完全正確，因為秘密投票包括秘密寫票和投票兩個方面。

### 2、《選舉法》調整範圍有限

中國選舉從選舉對象上可分為三種類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國家機關領導人的選舉、基層群眾自治性組織成員的選舉。《選舉法》調整範圍目前還僅限於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於直接選舉的有限性，國家機關領導人的選舉與普通民眾沒有甚麼關係。不同類型的選舉雖然在具體操作規範上有所差別，但在選舉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上應該是相同的。《選舉法》調整範圍的有限，使國家領導人的選舉游離在選舉的基本原則之外。

### 3、選舉程序不完善

(1) 選舉組織。選舉組織主持選舉活動的進行，是選舉過程中最重要的組織機關，《選舉法》卻沒有專章單列，僅在總則中用第七條一個條文規定。關於選舉組織的產生、組成、權力和義務，是否應該中立和迴避等都缺乏規範。在一些地方，選舉委員會成員甚至直接當選為代表<sup>④</sup>。

(2) 選區劃分。選區劃分是選舉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被一般選民所忽視的。《選舉法》僅在第五章用兩個條文簡潔表達。現實選舉中，選區劃分的隨意性非常嚴重。在一些地方純粹是為了保證當地領導人當選而劃分選區。如在廣東南海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選舉的選區劃分中，市委辦和市紀委、監察局、檔案局四個單位劃為一個選區，分了三個代表，市委正副書記和紀委書記當選。市政府辦與

《選舉法》中缺乏競爭原則，致使中國出現跑官要官、對上負責對下不負責的歪風。《選舉法》也缺乏選舉公開原則。中國選舉可分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國家機關領導人的選舉、基層群眾自治性組織成員的選舉。而《選舉法》調整範圍的有限，使國家領導人的選舉游離在選舉的基本原則之外。

七個公司劃為一個選區，正副市長當選。市長助理為了避免與市長同一個選區，而分在其主管的局系統當選。其中市委辦選區只有148名選民，選出三名代表，另一主要為公司企業的選區2,168個選民，才分配代表一名，二者相差為四十三倍<sup>⑥</sup>。這遠比法律規定的城鎮與農村選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懸殊得多，但因為其隱蔽而沒有受到重視。選區劃分是否適當，直接關係到選舉權平等性原則的實現。

(3) 選民登記。現行《選舉法》對選民登記程序的規定過於簡單，僅有第六章三個條文。各地的選舉實踐基本上是按照該地選舉委員會的「辦法」來進行，操作頗不一致。由於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迅猛，人口變動很大，現行《選舉法》規定的選民登記方法，不僅工作量大，錯登漏登的現象也非常突出。流動人口的選民登記由於登記不便，絕大部分因此喪失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4) 候選人提名。候選人提名目前是選民對選舉意見最大的一個環節，也是最易被暗箱操作或操縱的地方。這次《選舉法》的修改回應了這一點，在直接選舉中增加了預選程序。對照修改，可以發現，候選人的產生去掉了選民最厭惡的「反覆醞釀」，保留了「討論協商」。由於預選不是必定程序，如何確定多數選民意見仍然是比較模糊的地方。實際上，《選舉法》中候選人提名問題不止於此，對於候選人的資格、候選人提名的方式等方面都還缺乏規範。

(5) 競選規則。中國《選舉法》不僅未把競爭選舉當作《選舉法》的法律原則，在法律規範中也迴避競爭問題，無視選舉實踐中出現的「拉票」、有組織的競選、發放宣傳材料、籌措

選舉經費等問題。和競爭略有一點關係的就是，允許「介紹」候選人，而且介紹的範圍限於「選民小組或者代表小組會議上」<sup>⑦</sup>。

(6) 投票計票。把選舉程序限於投票計票是中國《選舉法》的重大缺陷，它使得一些地方把選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僅僅看作是投票權。《選舉法》對投票計票的規定也十分簡單，沒有制度性的保證秘密寫票和秘密投票。由於一些選民對選區劃分和候選人的提名有意見，投票在他們看來更多只是一個形式。在選舉實踐中，大部分選民的寫票都是公開的，甚至互相商量。其實，秘密投票原則的要求並不高，就是設立一個秘密寫票間。《選舉法》卻對此沒有規定。

(7) 選舉爭議解決。在選舉過程中，及時處理爭議、維護正常選舉秩序，具有重要意義。長期以來，中國《選舉法》專章單列卻只有一個條文規定「對破壞選舉的制裁」，這種立法思路更多強調的是對法律責任的追究，而不是選舉問題的解決。司法機關如何介入選舉爭議，沒有程序性的規定。

### 三 中國《選舉法》缺漏對民主政治的危害

《選舉法》雖屬部門法之一種，它的影響卻是全方位的<sup>⑧</sup>。《選舉法》的缺損對中國民主政治的危害至少有如下三個方面：

#### (一) 毀損人大制度的根基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中國的基本政治制度，其他政治制度都以它為基礎。從理論上說，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一種非常優越的制度，它由人民選

把選舉程序限於投票計票是中國《選舉法》的重大缺陷，它使得一些地方把選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僅僅看作是投票權。中國《選舉法》在法律規範中迴避競爭問題，無視選舉實踐中出現的「拉票」、有組織的競選、發放宣傳材料、籌措選舉經費等問題。《選舉法》對投票計票的規定也十分簡單，沒有制度性的保證秘密寫票和秘密投票。

《選舉法》是一部喚醒和規範民眾當家作主的法律。中國選民對選舉的麻木和厭選情緒，與其說是中國人民民主素質低，不如說是中國選民認清了現實選舉虛假的本質，懶得參加投票或「用腳投票」，這種不合作態度實質是對虛假選舉的無聲抗議。選舉是民主的第一步和重中之重，在中國的法治之路中具有突出位置。

舉代表組成人民代表大會，其他國家機關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受人民代表大會監督，人民代表大會受人民監督。如果從第一步開始，人民代表的選舉就受到質疑，那這種制度還有多大的可行性？《選舉法》的缺漏在損害權力機關代表性的同時，也損害其他國家機關的合法性，從而導致整個國家機構體系的紊亂。因此，在分析中國根本問題之所在的時候，應當充分考慮《選舉法》對於中國基本政治制度的特別影響。中國在強調和完善人大制度的時候，撇開選舉問題另覓蹊徑，讓人有「王顧左右而言他」之感。

## (二) 導致民眾民主意識的淡漠

中國人的民主意識長期淡漠的根本原因，在於他們沒有做主人的機會，不是統治者做了主人，就是為官者替民做了主。《選舉法》是一部喚醒和規範民眾當家作主的法律。中國選民對選舉的麻木和不斷增長的厭選情緒，與其說是中國人民民主素質低，不如說是中國選民認清了現實選舉虛假的本質，懶得參加投票或「用腳投票」，這種冷漠的不合作態度實質是對虛假選舉的無聲抗議，意思是說「我不玩了」。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家反過來將這種無聲抗議看作是中國人的民主素質低，並把它當作拒絕推行人民民主的理由，混淆了一大批人的視線。

## (三) 造成法治之難行

當今中國已經把依法治國寫入《憲法》，法治已經取得了合法性和輿論上的優勢，作為人類政治文明的法

治被認為是中國人未來的生活方式。可是，事實告訴人們，法治離中國仍然很遙遠，其中的根本原因在於民主的缺乏。沒有民主，何來法治？沒有人民的參與，沒有人民的力量，現實的法律很可能就不是人民需要的法律，甚至可能是惡法<sup>⑩</sup>。沒有人民的力量，法治所需要的一系列制度就沒有辦法建立或者建立了也很難實現。

民主作為一種政治生活方式，需要有規範的制度設計，它之所以變成虛假或者無序，其根本原因就是缺乏規範，無論是人民民主還是黨內民主，關鍵都在於民主的法律化。選舉是民主的第一步和重中之重，在中國的法治之路中具有突出位置。就中國當下的民主法治建設而言，應該拋棄其他一切不切實際的幻想，從小處入手，力促進行真實的選舉，至少要設立一個程序嚴密的選舉規範。

## 四 結語

發展民主，進行名副其實的選舉，是中國政治和法治發展的潮流所向，也是廣大人民強烈的內心呼喚。實現和保障人的權利，就要建立和完善民主的法律制度。任何任意、專斷的權力都無法控制政治活動的結果，是向民主制過渡的決定性步驟。當前，中國市場經濟有了較大的發展，社會利益結構分化明顯，一些地區率先出現多起民間人士自主競選人代表的現象。這些選舉中出現的爭議甚至混亂，對現行《選舉法》的粗略與滯後提出了強大的挑戰。面對民間所蘊藏的巨大政治能量，中國應當重視修改《選舉法》及相關法律。

## 註釋

① 參見李凡主編：《中國選舉制度改革》（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5），頁393。

② 中國立法法第五條規定：「立法應當體現人民的意志，發揚社會主義民主，保障人民通過多種途徑參與立法活動。」

③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分組審議《選舉法》修正案草案、地方組織法修正案草案發言摘要，可參見中國人大網，2004年8月26日；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建議參見上海人大網，2004年9月29日；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建議參見《檢察日報》，2004年9月27日。

④ 廣東省人大有關人士事後說，在整體改動不大的情況下，能夠選用廣東八條建議中的兩條，已經是很榮幸了。參見賈雲勇等：〈深圳海報競選推動《選舉法》小步前進〉，《南方都市報》，2004年11月8日。

⑤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胡康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認為，預選的具體程序可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實施《選舉法》的具體辦法中作出規定。參見《人民日報》，2004年8月25日第十四版。但是，這種把預選的具體程序，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實施《選舉法》的具體辦法中規定，未必是恰當的做法，有可能引起新的關於選舉制度的規範、程序和操作的混亂。此前的《選舉法》曾經被一些地區扭曲為先預選、後等額選舉的不恰當運作，那麼此次《選舉法》修改之後，在違憲審查缺位的制度環境下，如何保障地方的規定合乎《選舉法》修改的精神？

⑥ 參見陳傑人：〈株洲市選民罷免人大代表風波〉，《法律與生活》，2003年11月第21期。

⑦ 趙曉力：〈加強人大選舉的程序建設〉，《財經》，2004年第10期。

⑧ 參見拙著〈農民平等權的法律保障問題〉對農民選舉權問題的分析。載《法商研究》，2000年第2期。

⑨ 蔡定劍主編：《中國選舉狀況的

報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520、527。

⑩ 蔡定劍對中國實際選舉狀況也作如此的評價，參見《中國選舉狀況的報告》，頁53。一些地方的人大工作者也認為選舉是勞民傷財的事，參見魏興榮：〈民意呼求加快代表選舉的民主進程〉，載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編：《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2003年論文集》，上冊。

⑪ 蕭蔚雲等著：《憲法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346以下。

⑫ 《列寧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頁448。

⑬ 拙著：〈中國選舉法律的修改和完善〉，載《中國選舉制度改革》，頁241以下。

⑭ 吉林長白縣龍崗鄉選舉委員會九人中，七名當選為代表；四川遂寧市保石鎮選舉委員會八人中，六人當選為代表。參見史衛民：《公選與直選：鄉鎮人大選舉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17。

⑮ 參見史衛民、雷競璇：《直接選舉：制度與過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305以下。

⑯ 1982年《選舉法》修改，把「各黨派、團體和選民，都可以用各種形式宣傳代表候選人」修改為「在選民小組上介紹所推薦的代表候選人」，實際上否定了競選，是一個倒退。

⑰ 參見拙著：〈中國法治與選舉制度改革〉，《中國選舉與治理》，2005年第2期。

⑱ 當前，中國立法中的一些問題已經非常突出：有的過份強調本部門、本地方的利益，把立法變成爭權奪利的工具；有的過多強調公民的義務，而忽視其權利的保障；有的缺乏論證，迴避難點問題。參見程湘清：〈政治文明與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載《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2003年論文集》，上冊。

周其明 法學博士，曾任工程師、律師。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主要致力於中國憲法學研究。

# 印度中產階級透視

● 張春明

1947年8月14日晚，印度結束了長達兩個世紀的英國殖民統治，尼赫魯用英文發表講話：「一個不幸的時代今日宣告結束，印度重新發現了自己。」為甚麼尼赫魯在如此有紀念意義的講話不是使用本民族語言而使用英語？特別是尼赫魯畢生反對英國殖民統治，這不由得讓人咀嚼起印度中產階級的特性來。

在1991年8月至9月，拉奧(P. V. Narasimha Rao)政府着手改革印度經濟，對外開放和吸引外商投資，印度的中產階級開始了新的發展，而且更為印度國內外矚目。關於這個階層的規模、它的消費模式的研究與爭論促成了連篇累牘的文章、報告。迅速壯大的中產階級也激發了印度人對國家前途的美好想像，中產階級對印度經濟的貢獻，使它進入「輝煌印度」(Shining India)時代，同時作為擁有近三億人的消費市場，由中產階級組成的城市印度被新經濟政策的提出者稱為「世界第三大國」，成為印度吸引國外資本的重要砝碼。顯然，人們對這個階級變戲法般的變化所產生的欣慰，是基於它作為前衛的消費者而出現的。全面考察它在印度獨立後的發展過程，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這個階級及其對印度未來的影響。

## 一 獨立後的中產階級， 脫胎卻沒有褪色

1947年8月14日晚，印度結束了長達兩個世紀的英國殖民統治，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發表講話：「許

多年前，我們和命運有個約會，現在是時候實現了……，一個不幸的時代今日宣告結束，印度重新發現了自己。」<sup>①</sup>但他華麗的辭藻並沒有打動全國各地歡呼的民眾，因為要領會他的意思必須能聽懂他的英文演講，而且要有財力擁有收音機。為甚麼尼赫魯在如此有紀念意義的講話中使用英語？而此語言總讓印度人聯想起與他們有着完全不同又難以理解的生活方式的外來統治者，特別是這個殖民統治還是尼赫魯畢生反對的，這不由得讓人咀嚼起印度中產階級的特性來。

由於在英國統治下形成的上等階級、中產階級與印度社會其他階層的天塹，以及他們在民族自由運動中的領導地位，新印度政府基本保持了英國統治下的各種制度。在所謂政權印度化的過程中，新政府首腦搬進英國人留下的豪華官邸，為尼赫魯們嚴厲批評的公共服務還在延續，法院、軍隊幾乎還是按英國的套路運行，有區分社會等級之用的英語仍然是官方語言，是中產階級社會進階的護身符。

在走向獨立的年代，中產階級利用民主制度引導印度人民反對外國統治的高昂熱情，獨立後民主制度卻又與民眾隔絕。政權把持在少數人手

中，中產階級受上等階層的支配。獨立時的中產階級數量極少，在3.5億人口中僅佔一千萬，其主要成員為政府官員、商業經理、中等水平農民、知識份子如醫生、工程師、老師、大城市學校和高校教師、記者等②。

高等教育把印度的精英聯結在一起，打開他們通向中產階級之門，也把他們與其他階層分割開來。他們受到專門教育，還有人到英國接受更好的教育，所有中產階級都使用英語而不是本民族語言。把中產階級和其他階層區分開來的另一個標準是收入，年收入在1,200盧比到12,000盧比是進入中產階級的金錢指標。除了收入，更重要的使印度中產階級保持一致性的因素是他們的人生目標和對國家的態度。

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中產階級是平和、審慎和穩定的，最好的政體是由中產階級組成的，中產階級不像窮人那樣覬覦垂涎鄰居的財產。市民擁有中等的財產會使政府變得更好，數目龐大的中產階級就像壓艙石那樣使社會穩定。

但是在印度，多年來，中產階級享受了與其規模不相稱的權利和影響，僅僅在獨立後的幾年是不是形成了亞里士多德所期望的有社會道德、自我約束和理想主義的中產階級？我們應該從印度獨立後中產階級的不同行為來加以分析，在敵對殖民者被驅逐後，他們需要找到理想的停泊處，實現他們的新目標。中產階級意識到，要重新建設國家和社會，就必須解決貧窮問題，他們信服崇拜甘地(Mohandas Gandhi)，但難以接受甘地回歸簡陋生活和返回自給自足社會的觀念，而在此時，尼赫魯增強國力、抵禦外來壓力的思想就激發了中產階級建設印度的激情。

擁有建設自己國家的熱情，加上

備受尊重的領袖尼赫魯掌權，印度中產階級不再搖擺不定，致力於投身國家建設。印度在第三世界中的率先獨立，以及印度文化在世界的影響，激發了中產階級強烈的大國使命感，尼赫魯曾這樣闡述道：「印度以它現有的地位，是不能在世界上扮演二等角色的。要麼做一個有聲有色的大國，要麼銷聲匿迹，中間地位不能引動我，我也不相信中間地位是可能的。」③ 1951年之後的十年中，印度人均收入每年增長2%，高於人口的增長速度。沒有了衝突紛爭，一切按部就班，蛋糕在漸漸被做大，印度進入了民族復興的第一個好時期。

## 二 改革之前中產階級的內部鬥爭和政治參與

在甘地夫人(Indira Gandhi)執政時期，印度中產階級의思想和行為一度趨向保守，表現為他們對政治參與的冷漠和向傳統印度教的回歸。印度中產階級回到安於現狀、沒有欲望、沒有激情的普通人生活狀態，他們對國家社會的長遠關懷蕩然無存，保護自己的利益，爭取更大收益成為中產階級政治參與的唯一目的。

在1990年前，傳統的上層和中產階級精英充分利用政治和社會地位上的優勢，讓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獲得掌握權利的技能，利用自己的社會資源，保持在政府和管理部門的支配地位。得益階層得到過多的利益，精英希望自己永遠是精英，剛性僵化的體制使他們沒有遇到挑戰，任何其他階層對這些權利的要求和垂涎都被排擠壓制，一直如此美好的現實讓他們忘記了個人品德和社會道德應該作為求學和求職的標準之一。

印度在第三世界中的率先獨立，激發了中產階級強烈的大國使命感，尼赫魯曾說過：印度要麼做一個有聲有色的大國，要麼銷聲匿迹。尼赫魯增強國力、抵禦外來壓力的思想激發了中產階級建設印度的激情。1951年之後的十年中，印度人均收入每年增長2%，進入了民族復興的第一個好時期。

1989年辛格接任總理，決定實行《孟德爾報告》，把政權從上中層集團的精英手中轉移，中產階級內部的爭權奪利演變為爭取政治平等和社會公正的政治風波。脫離草根社會的城市中產階級，忽視了印度社會還存在着化石般的階層差異與隔閡。印度人真正遇到的難題是貧苦、文盲、疾病和剝削等社會問題。

1989年辛格 (Vishwanath Pratap Singh) 接替拉吉夫·甘地 (Rajiv Gandhi) 擔任總理，因為與各利益團體的妥協，他決定實行《孟德爾報告》<sup>④</sup>。《孟德爾報告》改變了印度的政治規則，把政權從上中層集團的精英手中轉移。這種做法打破了既得利益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政治權利連續性，因而遭到他們的激烈反對。同時，邊遠地區的農村中產階級要求重新分配土地，修訂法律保護他們的財富。他們分享政治利益蛋糕的舉動引起了從英國統治時期就享有特權的利益集團的不安，中產階級內部的爭權奪利演變為爭取政治平等和社會公正的政治風波。

脫離草根社會的城市中產階級在很長時間內混淆了理論與現實，忽視了印度社會還存在着化石般的階層差異與隔閡。但是把持政權的既得利益集團的自私還是讓他們無比震驚，並由震驚化為憤怒，繼而變成行動挑戰這個體系。作為中產階級後備力量的城市大學生成為這次活動的主角，街頭到處是抗議不道德政治權利的學生，大學生自焚、被逮捕的新聞充斥電視和報紙。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鼓吹社會公正的《孟德爾報告》的得益者並沒有從心底徹底認同社會公平這個信念，新富新貴在政治鬥爭中實現了自己的目標，但窮不聊生的農民、被壓迫的下等階層照舊過着沒有公正的生活。

剝開這次政治鬥爭社會公正的外衣，《孟德爾報告》事件的本質是中產階級為爭取政府資源而進行的內部鬥爭，倡導它的人用品德代替出身來打擊獲得排他權利的傳統精英，他們得到了自己階層的狹隘利益。如果說中產階級列車上的老乘客的社會理想主義已經死亡，那麼從事件的結果我們還可以看到，新乘客更是沒有一丁點這種意識，後者一直渴望中產階級

的地位與生活方式，一旦他們通過「社會公正」之類的腳手架獲得了這些，冠冕堂皇的藉口便被拋到九霄雲外了，美好的目標被赤裸裸的手段所取代。

因此，當印度的新老中產階級脫下道德外衣時，獨立運動中中產階級的理想主義信念便被擊得粉碎，印度社會中呈現的顯而易見的結果是：一、有效的社會公正目標被有漂亮口才的犬儒主義者征服。二、中產以上的階層意識變得次要，而階級關係分外緊張，印度人真正遇到的難題是貧苦、文盲、疾病和剝削等社會問題。

### 三 物質時代的中產階級生活

失去理想的印度中產階級不再對形而上的精神寄託孜孜以求，他們回歸安逸單調的日子。經濟的發展刺激了他們的物質欲望，展開了對奢華生活的不懈競逐，中產階級愈來愈明顯地暴露出這些集體神經症。

80年代的農業持續增產，在農村的通電、通路促進了交通、建造和製造業的發展，提高了生產力。過去印度人會批量地購買散裝的無牌貨物，肥皂、茶葉按斤賣，布按尺量，現在他們願意多花錢購買他們認為質量更好的包裝商品。富有的城市人對錄像機、洗衣機、汽車等消費品趨之若鶩<sup>⑤</sup>。印度中產階級最明顯的特徵是物質的成功，多年來他們一直沒有消費，現在他們有錢消費，願意購買品質好的商品，在日常耐用品的消費上他們比上一代多得多，但也跌進了擁有愈多，欲望愈多的溝壑。

在家庭方面，中產階級家庭的平和安詳遭到無法調和的挑戰，在

1984年和1994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十年間自殺而死的人數翻了一番，而自殺不遂者的人數是自殺身亡者的十倍；離婚率不斷上升<sup>⑥</sup>；心血管疾病、哮喘、癌症等與心理壓力有關的疾病變得普遍。這個影響是全方位的，從家庭結構到家庭成員，從老到少，從男到女。

在教育方面，中產階級對利益的競爭追逐是「近視」的，但在應付競爭的準備上卻又是「遠視」的。為了長遠考慮，在人口眾多的印度，中產階級開始重視起人口質量來，優生優育得到空前強調。在孩子剛學會走路、剛能數數時，父母對他們的人生計劃就已經開始。在學校的表現是重要的，要上好的大學就需要九十分以上的好成績，使得孩子們的學校像父母的職場一樣競爭激烈。中產階級的下一代就這樣在沒有盡情娛樂、充滿焦慮的童年生活中被複製。

在教育投資上，中產階級利用自己在政治、經濟上的影響力，促使政府增加在高等教育上的投入，最終使自己獲益<sup>⑦</sup>。1950年時，印度高校在校生只有17.4萬人，到1960年達到55.7萬人，而1970年已發展到195.6萬人，年增長率高達12.86%。許多專家認為，這種高速增長是與政府加大對高等教育的投入分不開的（高教開支佔整個公共教育開支的比重，從50年代的15%增至60年代末的25%）<sup>⑧</sup>。

年輕人更有錢，而且他們需要通過購物表現出來。整個經濟的充分發展使他們接受了消費至上文化，擁有自己的住房、閃亮的汽車和時尚的筆記本電腦。新中產階級擺脫了崇尚甘地精神的前輩們的節儉，在孟買和德里的豪華購物中心，消費者貪婪地搶購物品，從手機到家庭影院、從法國香水到珠寶，不一而足<sup>⑨</sup>。

中產階級在物質社會的全部活動過程就是刺激和鼓勵無限度的消費生活，而公民社會需要養育的品德卻沒有得到關注。中產階級的自私、孤獨和無情在消費時代極度膨脹，他們追求更多物質、更高位置的工作動機，卻使必要的公共生活受到抑制。在個人方面，工作佔據了他們多數時間，壓力又寸步不離，使他們失去了健康。有人按照GDP（國民生產總值）提出GDH（國民愉悅總值，Gross Domestic Happiness）也應該是富裕社會的重要標準，但顯然，對中產階級來說，GDP日益優厚，而GDH卻今不如昔。經濟成功與內心滿足的溝裂在中產階級中擴大。

值得一提的是，中產階級家庭不多的嗜好之一就是看電影。載歌載舞、不着現實的印度電影，重複着主人公從一無所有到殷實奢富的傳奇故事，成為他們逃避現實的壓力和挫折的世外桃源<sup>⑩</sup>，為他們延續中產階級之夢提供興奮劑。

印度前能源部長薩蒂（Vasnat Sathe）這樣描述80年代的印度：「我們不能不看到這個事實：增長與發展僅僅限於印度人口中的一小部分，我們事實上在貧困的汪洋大海中建造了一個繁榮的小島，在這個小島上人口中的一小部分擁有現代文明所有的一切福利。」<sup>⑪</sup>

#### 四 經濟改革後中產階級的發展與反省

1991年下半年印度開始經濟改革，促進國家經濟全球化。聚光燈再一次照在中產階級身上，因為它有着超乎想像的消費能力。它的規模、消費潛力被鄭重其事地度量着。這項工

印度中產階級最明顯的特徵是物質的成功，他們的全部活動就是刺激和鼓勵無限度的消費生活，而公民社會需要養育的品德卻沒有得到關注。中產階級的自私、孤獨和無情在消費時代極度膨脹，他們追求更多物質、更高位置的工作動機，卻使必要的公共生活受到抑制。

作對印度政府來說很重要，因為它希望向發達國家展示自己未被開墾的市場。而對於發達國家而言，販賣它們的商品和技術的熱情，也促使它們對印度中產階級興致盎然。

有幾個因素使中產階級突然間發展起來，再度成為社會的焦點。

近年來，以美國為主的發達國家的許多大公司為大幅降低產品成本，把技術密集型的產業轉移到海外，在貧瘠的印度土地上綠洲般地建立起現代的跨國企業，這種外包(outsourcing)的經濟形式推動了印度中產階級的大規模產生。而經濟體制的改革則創造了更多機會，窮人愈來愈少，城市中產階級規模成倍增長。

印度獨立後的高等教育政策也促進了這個變化，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國家倡導下信息科技產業的發展。從印度國內看，軟件業已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和發展極，1994-1999年印度信息產業部門的年長率超過44%，比同期全國國民經濟6.6%的增長率高得多，印度成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軟件大國。軟件產業在這種強勁增長中起了帶頭作用，印度已建立起十七個軟件技術區，其中國家級軟件園區七個，註冊公司由1992年的142家發展到2000年的5,552家。在印度有195家軟件公司通過ISO9000認證<sup>②</sup>，這些措施使一部分人成為中產階級中的精英。

1994年，印度國家應用經濟研究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pplied Economic Research)開展題為「消費者階級」的研究，結果顯示：印度非常富裕的人有六百萬(相等於一百萬個家庭)，構成印度的上等社會。其下是兩個中產階級：上中產有1.5億人，他們可以批量購買各種耐用消費品；下中產是向上爬的一批，有

2.75億人<sup>③</sup>。西方商人過往一直把印度看作是有人口卻沒有消費者，但一夜間，中產階級變成了一筆財富，印度市場的一個重要符號和砝碼。

印度經濟自由化機器已經開動，而中產階級則是其發動機，他們對住房、汽車、彩電等物品開始表現出購買力。印度工廠能按世界的需求生產出更複雜的產品，印度中產階級也變得成熟，願意嘗試新的東西，敢於冒險。經濟學家、新德里一家諮詢公司的主任薩瑪(Sarma)這樣說<sup>④</sup>：

在過去的六個月中，我第一次為自己選擇不離開印度找到理由。在研究生畢業前，我有機會到美國，但最後我還是留了下來，我的親戚都說我犯傻了，但我現在覺得這裏是適合我的地方，而且會愈來愈好。

印度經濟的未來取決於印度中產階級的發展，中產階級愈多，就愈有可支配的貨幣來推動經濟發展，由此引起連鎖變化。

經濟自由化產生了社會真空，把過去和現代切斷，中產階級只作為消費階級存在，失去了它的其他特徵。在獨立後的很長時間內，印度的經濟政策是偏向窮人的，這種政策導向使窮人大大超過富人。印度人反思了這種社會經濟政策後認為<sup>⑤</sup>：

對印度失敗的測量不是印度的貧困程度，而是她沒有創造出中產階級。根據國家應用經濟研究委員會的資料，1984、85年少於人口的10%。現在是20%，如果國家在未來的經濟發展速度保持在7%，人口增長1.5%，文化程度提高，中產階級保持過去十五年的速度，在2020至2040年，一半的印度人會進入中產階級。當一半的印度人變成中產階級時，窮人的數量就相

1991年下半年印度開始經濟改革。近年來，許多發達國家的大公司把技術密集型的產業轉移到海外，印度成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軟件大國。一夜間，中產階級變成了一筆財富，印度市場的一個重要符號和砝碼。這種外包的經濟形式促使印度城市中產階級規模成倍發展。經濟自由化產生了社會真空，把過去和現代切斷，中產階級只作為消費階級存在，失去了它的其他特徵。

對減少，而且社會會有更多的辦法來幫助他們。因此關注中產階級就是關注繁榮，而不像我們過去關注貧困。這不是我們變得冷酷，相反，我們的目的是把貧困者拉入中產階級。

向自由主義進發，倡導消費主義，會造成窮人和富人之間的鴻溝，但這已經被官方認可和社會承認。許多印度人放棄了歷代相傳的經濟保守思想，開始冒險負債，成為信用卡用戶。1995年萬事達卡在印度的增長率高達106%，為亞太區之冠<sup>⑥</sup>。

對印度經濟持續發展的設想，促進人們思考印度的現實和可能的措施，但是擺在印度人眼前的不止一處的瓶頸卻讓人無法迴避。

教育投資是使生產力趕上經濟變革的重要策略，沒有人力資源，印度不會有長久的發展，儘管許多人為印度是世界第二大勞動力市場和低工資而自豪，但印度工人卻因為素質低而缺乏生產率和競爭力，印度工人勞動增加值是日本的十分之一，是新加坡的四分之一。在基礎教育上的投資，韓國是每年人均138美元，馬來西亞是每年人均128美元，印度是每年人均9美元。印度教育部長考 (Maharaj Krishen Kaw) 在2001年對教育作出這樣的估計和期望：「我們計劃在2010年實現全民普及教育，重點放在基礎教育上，這是艱難的挑戰。」<sup>⑦</sup>

印度有39%的人口在貧困線下，35-40%的人不穩定地在貧困線上，按照實際生活水平，他們也是窮人。貧困阻止了五分之三的人掌握識字、算數等基本技能。在其他南亞國家，貧困人口的比例被國家針對性的政策控制住，印度尼西亞在82年是17%，馬來西亞在87年是14%，泰國在86年是26%<sup>⑧</sup>。印度的主要問題不僅在於

有着高比例的貧困人口，而且特權者認為貧困問題並不存在，即使存在，也不應該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這些想法是消滅貧困的最大障礙。

如果國家中只有一部分經濟力量處於活躍狀態，它不可能達到全面發展。對於印度中產階級來說，他們認為自己無須停止對美好生活的追求，只要改進追逐利潤的方式，窮人就會減少乃至消失。但印度社會似乎並沒有一套調節富人財富的策略。印度許多大公司不交稅，或通過行賄來逃稅，城市印度人交稅的比例只有2%。在稅收佔GDP的比率方面，1991年法國是38%，美國是34.1%，泰國18.9%，馬來西亞20%，而印度是11.5%，有意識地逃稅來避免承擔社會責任的做法遍及印度上等階級和中產階級。

印度「衛生」的調查數據排除了被剝奪者，自由化使印度富有者忽視窮人的苦難，新經濟政策強化了這種不敏感，貧富差異變得合法合理，公共意識的減弱成為印度的毒瘤。印度有三分之二勞力在農業，有四分之三的人口在鄉村，儘管這些人的收入愈來愈少，但直選的票數是一樣的，他們可以用手投票來支持政府的改革，也可以用腳投票來拋棄造成貧富懸殊的政府。同時，由此引起的政治騷亂會摧毀中產階級加入富裕國家行列的夢想。

近年來，印度的上層精英開始重新找回社會道德、承擔社會責任。塔塔 (TISCO) 鋼鐵公司在私有化後，成立社會發展協會來幫助周圍村民，他們在六百多個村莊開展工作，解決灌溉與生活用水問題，改善農民的耕作飼養技術，修建校舍，促進鄉村實業，提高成人文化程度，鼓勵婦女參政，整治鄉村衛生環境。南新 (Ranbaxy) 製藥公司在1980年起就成立社區康復中心，開設五個流動站，

印度有39%人口在貧困線下，35-40%的人不穩定地在貧困線上。如果國家中只有一部分經濟力量處於活躍狀態，它不可能達到全面發展。印度的主要問題不僅在於有着高比例的貧困人口，而且特權者認為貧困問題並不存在，即使存在，也不應該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這些想法是消滅貧困的最大障礙。

近年來，印度上層精英開始重新找回社會道德，承擔社會責任。在60年代，中產階級隨着印度社會的變遷而變得退縮，失去理想主義信念。經濟改革後，他們汲汲於物質生活的追求。如果中產階級只追逐自身的狹隘利益，過着體面奢侈的生活，而對周圍大量骯髒、貧困、生病和缺少教育的同胞視而不見，這個國家是否能持續發展下去就值得懷疑了。

每個流動站駐有一位醫生、一位藥師和多名健康顧問，近十年來共診治逾百萬病人<sup>①②</sup>。

印度政府還說服了中產階級認同其人口計劃政策，中產階級已經把減少人口作為社會道德看待，兩孩之家是他們的普遍觀念。一位印度醫生說：「中產階級家庭只有一個孩子，要培養印度需要的孩子。如果一家有三個孩子，他們會感到尷尬。」<sup>③</sup>

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鼓勵這些行為，使這些行為滲透到中產階級中。儘管慈善行為、人口控制並不是拯救印度的萬靈丹，但它可以激發中產階級的社會責任感，促進他們親和社會。這個過程將是長期的，並應該是印度政府和社會的長期戰略。

印度中產階級在1947年印度獨立後的十年堅守甘地與尼赫魯的遺產，精神振奮地參加印度復興的建設。到60年代，中產階級由於印度社會的變遷而變得退縮，因為集團內部的利益分割引起的紛爭，使他們日趨追逐自己的狹隘利益，失去理想主義信念。經濟改革後中產階級因為對國家經濟的貢獻而備受矚目，但對物質生活的無限度追求，使中產階級陷入了巨大的壓力中。印度和印度中產階級的未來尤其值得他們反思，如果中產階級只去追逐自身的狹隘利益，過着體面奢侈的生活，而對周圍大量骯髒、貧困、生病和缺少教育的同胞視而不見，這個國家是否能持續發展下去就值得懷疑了。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不公平理念和現實，最終會造成階層的斷裂，戕害經濟的持續發展。印度十多年來的繁榮與中產階級的崛起有關聯，但中產階級是否可以用國家長期發展的代價換取自己的眼前利益，這既關乎印度的未來命運，也關乎印度中產階級的未來命運。

## 註釋

①②⑥⑩⑬⑭⑮ Pavan K. Varma, *The Great Indian Middle Class* (New Delhi: Penguin Books, 1998), 1; 26-27; 166-67; 167; 171; 177; 191; 204-205.

③ 尼赫魯 (Jawaharlal Nehru) 著，齊文譯：《印度的發現》(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6)。

④ 《孟德爾報告》是以孟代爾 (B. P. Mandal) 為主席的「落後階級調查委員會」1977年做的一個調查，鑑於許多邊遠地區擁有一定勢力的社會經濟集團的下等種姓的要求，建議政府實現政治權利上(針對部分中產階級)的公正，吸取新的公職人員，在中央政府中給下等種姓留下27%的職位。

⑤ “The Poor Get Richer”, *Economist* 333, issue 7888 (5 November 1994).

⑦⑦ Siegfried Ramler, “The Educational and Social Divide”, *Independent School* 61, issue 1 (Fall 2001).

⑧ 曲恆昌：〈具特色的印度大學附屬制及其改革〉，《比較教育研究》，2002年第8期。

⑨ “India's Middle Class Splurges, Economy Sizzles” (<http://www.expressindia.com/fullstory.php?newsid=28291>).

⑩ 轉引自江春澤編：《國際經濟比較研究》(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2)，頁254。

⑪ 唐鎮樂：〈「軟件」強國——印度給我們的啟示〉，《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2年第6期，頁54。

⑫ Scott Baldauf, “Boom Splits India's Middle Class”,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3 May 2004 (<http://csmonitor.com/2004/0513/p01s04-wosc.html>).

⑬ [www.theglobalist.com/DBWeb/StoryId.aspx?StoryId=2195](http://www.theglobalist.com/DBWeb/StoryId.aspx?StoryId=2195)

⑭ Tim Stafford, “India: A Success Story”, *Christianity Today* 38, issue 11.

張春明 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講師，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 與物為春

• 司徒立

中國美術學院油畫系具象表現繪畫工作室、藝術現象學研究中心的三位畫家兼教授章曉明、焦小健、楊參軍將他們這十年來在繪畫藝術上探索的成果，在上海聖菱畫廊展示出來。

章曉明畫「家園」系列，以杭州西湖的風物入畫。他的畫無論色彩淡雅還是濃郁，真可謂「濃妝淡抹總相宜」。西子湖的水光瀲灩，山色空濛，盡在顯現與未顯現之間的蘊藉之中，讓人感受西子湖婉約的性情。焦小健畫他身邊的親友人物，畫得率真、深情，好一種直截了當、一氣呵成的畫法，清爽宜人卻又不時顯露某種奇詭之感。楊參軍畫他自己家居的事物，通常熟悉、平凡、瑣碎的居家物事。在他審視、審慎、沉思的眼光之下，物物而不物於物，物與物互相貫通，一個簡潔形式的詩性世界重新顯示出來。

章曉明、焦小健、楊參軍的作品風格儘管各自不同，但將他們的繪畫題材串聯起來，其中有着一種共同的藝術精神，當然就是他們稱謂的

「具象表現繪畫」精神。這是三位教授對當前藝術生態危機的洞察和反思所生的共識。所謂藝術的生態危機若從「藝術與事物」的關係上來說，繪畫中的自然主義，把事物現象限制在經驗主義的先決囚籠裏；現代藝術的形式主義與此相反，把事物對象像沉重的外衣那樣脫掉，繪畫中的唯理主義、理想主義、學院主義，以理想的形式表現理想的精神、理念，繪畫成了預先被給定的現成模式和規範、觀念框

焦小健：《城市風景》





楊參軍：《居家事物》

架。而現代藝術的表現主義，為了驕橫跋扈的主體的內在需要，對外在世界的形象蹂躪而美其名曰為「變形」；觀念主義是皇帝的新衣，一無所有。裝置藝術卻乾脆將現成物像妓女那樣赤裸裸擺上街頭……。

當代藝術的危機主要涉及兩個問題，其一是關於藝術真理性問題，其二是現代技術的問題。針對藝術真理性，他們提出了從零開始的純粹視覺，把傳統現成中的觀念懸置起來，回到事物本身是其所是地看。另一個問題是技術主義時代的當代藝術危機性，事實上仍然是人與事物之間的關係的問題。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在1949年關於《技術問題》、《察看存在着的東西》的系列報告中指出，技術時代將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自然事物

變成技術生產的原材料、在這種技術「框架」之下，技術與事物的本源、本質的喪失，造成了人類在地球的生態、生存危機。海氏呼籲現代人恢復自然事物和人的存在關係，還原事物的本來面貌，讓事物如其所是地顯示。人在事物世界中詩意地居住，實現技術時代生態的轉向，海德格爾這一關於事物的現象學，在這三位畫家的繪畫中得到呼

應，即三位畫家認為藝術應該是對事物的本源涵義的返回，事物是如何存在的，它與人的存在如何溝通關聯，從而使現代人像先民那樣與自然萬物達到神聖一體。

這次畫展展示三位畫家回到事物的本身，重建人與事物的詩性關係。



章曉明：《西湖之一》

# 博客在中國

• 胡 泳

2005年5月24日，美國《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專欄作家紀思道(Nicholas D. Kristof)從北京發回一篇有關中國博客的文章<sup>①</sup>，用十分煽情的筆調寫道：

與國民黨展開的殊死較量，同美軍在朝鮮半島發生的激戰，以及天安門廣場爆發的大規模民主示威，最後都讓中國共產黨「倖存」下來。可是，眼下共產黨可能才遇到了真正的對手——互聯網。

紀思道說，互聯網，特別是博客，開始在中國扮演媒體監督的角色，儘管中共力圖對此加以壓制，但終將是徒勞無功的。顯然，在西方，對中國的網絡控制的關注，遠遠超過對中國互聯網整體發展的關注。西方觀察家於此容易忽略的一個事實是：在中國，沒有政府的強力推動，任何事情都不會取得顯著的進展。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在京發布「第十六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報告顯示，截至6月30日，中國上網用戶總數為1.03億人，其中寬帶上網的人數增長迅猛，首次超過網民的一半，達到5,300萬人。中國網民數和寬帶上網人數均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

這一報告發布的同一天，《國際先驅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刊登彭博(Bloomberg)通訊社記者米勒(Matthew R. Miller)在香港發出的報導<sup>②</sup>，指出中國和印度在網絡發展上的一個悖論：印度擁有民主的政府和自由的媒介，但印度的網絡市場卻遠遠沒有中國繁榮。印度和中國的人口差不多，但上網用戶只有2,400萬，不到中國網民的四分之一。

造成這種差別的原因在於，中國政府在網絡的基礎設施上作了大量投資。在過去五年裏，中國政府投入電

《紐約時報》專欄作家紀思道在一篇文章中寫道：「與國民黨展開的殊死較量，同美軍在朝鮮半島發生的激戰，以及天安門廣場爆發的大規模民主示威，最後都讓中國共產黨『倖存』下來。可是，眼下共產黨可能才遇到了真正的對手——互聯網。」但西方觀察家很容易忽略一個事實：在中國，沒有政府的強力推動，任何事情都不會取得顯著的進展。

\* 本文寫作得到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的支持和幫助，謹致誠摯謝意。

信網絡的資金達1,380億美元。2004年中國的在線收入——包括廣告、網絡遊戲和無線增值服務等等——達十一億美元，根據倫敦WPP集團媒介購買部門的預計，2005年還將有30%的增幅。

無可否認，中國政府確實對網絡實施了嚴格控制，接連不斷的禁令實際上一直和網絡的飛速發展相伴相隨。然而，中國的網絡控制和信息流動呈現出遠較西方媒介所批評的更為複雜和微妙的形態。中國政府仍在學習與互聯網這個多元、複雜的怪物相處，恰在此時，博客登場了。

中國政府確實對網絡實施了嚴格控制，接連不斷的禁令和網絡的飛速發展相伴相隨。中國普通人很難在電視、廣播、報刊上自由表達意見。在這種情況下，「人民意志」一旦發現了網絡這一嶄新的表達和傳播平台，就極為迅速地向兩個出口宣泄：對外表現為網絡民族主義；對內表現為網絡批判現實主義。恰在此時，博客登場了。

## 一 博客在中國的興起及其背景

中國二十五年來的改革，使人民的生活有了實質性的改變，中國的國際影響力大幅上升，中國百多年來悲情和屈辱的「第三世界」形象開始退去。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2004年，中國的人均國民收入為1,290美元，而印度只有620美元。中國成為一個實力正在迅速增長、逐漸改變國際力量對比的新興大國。

伴隨着這種發展，公眾對國家政治和對外關係問題的關心及參與程度大為提高。但是，改革二十五年來一手鬆（經濟）、一手緊（政治）的局面始終未曾改變。媒體資訊的審查和控制制度與正在走向全球化軌道的中國經濟形成落差。對重大問題變相的「輿論一律」依然是中國媒體的特色。當今一般中國百姓如果想要表達意見，很難在傳統媒介如電視、廣播、報紙、期刊上自由實現。在這種情況下，「人民意志」一旦發現網絡這一嶄

新的表達和傳播平台，就極為迅速地向兩個出口宣泄：對外表現為網絡民族主義；對內表現為網絡批判現實主義。

無疑這二十五年是中國歷史上經濟增長最快的時期，同樣毫無疑問地，這也是中國人的日常生活方式和消費觀念發生巨變的時期。消費主義正在逐步確立其在日常生活領域裏的意識形態影響力。消費文化或曰大眾文化已經迅速地餵養了幾代「新人」，建構着他們感知、表達和理解世界的文化結構。在商品大潮的無可避免的衝擊下，「崇高」、「偉大」被無情地解構了，年輕人普遍顯示出對政治的厭倦和對被商品淹沒的世俗生活的親近，爭取更好的生活的世俗夢想導致了一種強烈的個體性意識的出現。在這種情況下，網絡為對現實政治不感興趣的廣大人群提供了某種精神鴉片。大多數網民上網的目的不是談論政治，而是閱讀奇聞和流言、聊天交友、抒發個人情感和玩網絡遊戲。因此，網絡在中國同時滿足了人們參與和遠離政治的欲望。

中國民用與商用化的互聯網，至今發展已逾十年。十年間，中國互聯網以最濃縮的方式經歷了一個新興產業的成長與成熟過程。從1998年到2000年令人暈眩的頂峰迅速滑落至黑暗的低谷，度過了幾年的沉寂後，2004年，互聯網公司出現了新一輪的融資、上市熱潮，中國互聯網不再單純是美國互聯網的複製。互聯網用戶的規模化增長、互聯網與移動通信增值服務市場的融合、網絡遊戲的開拓發展等等，已經使得互聯網深深地紮根於中國的土壤，有了中國特色、中國個性和中國底蘊。到2005年，中國網民突破一億大關，有一億網民的規

模做基礎，任何一個互聯網的應用，都將催生非常可觀的產業。

## 二 中國的三類博客

在第十六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中，博客服務是新增加的調查內容，調查結果顯示，有10.5%的被調查者表示自己經常使用博客。

比CNNIC的統計發布稍早一些，2005年7月7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郭良發布《2005年中國五城市互聯網使用現狀及影響調查報告》。調查的目標城市為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長沙，報告對有關使用博客的情況說：「博客是最新興起的交流工具，同時具有很強的個人發布功能，它在短短時間裏得到三分之一網民的採用實為驚人，仍然在快速的擴散之中。」

上述調查說法不一，我們也很難獲得一個有關中國博客的準確數字。但毫無疑問，從2002年到2005年，中國寫作博客日誌的人群迅速增加，並開始形成一個真正的社區；軟件工具花樣翻新，博客日誌的生成和維護都變得愈來愈容易；鏈接呈幾何級數增長，出現了一批知名的博客託管服務商，微軟的「MSN共享空間」(spaces.msn.com)也在中國推出。

在前文所講的背景下產生的中國博客可以大致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憤青」博客。**國內外的新聞媒體都注意到了活躍在中國互聯網上的「憤青」現象。作為一種稱謂的「憤青」，媒體在使用的時候常常帶有貶義。其實這是一個語義很複雜的辭彙。「憤青」並非「憤怒」與「青年」的簡單之和：這裏的「憤怒」，與個人對日

常生活的不滿無關，而是指較為明顯地流露出對某些社會制度和現象的強烈不滿；這裏的「青年」，更多的限於當代城市知識青年這樣一個特定群體。

在很大程度上，「憤青」這個詞可以當作褒義來用，也就是說，「憤青」是懂得社會的／道德的／文化的義憤、有一定見識的青年，而不是只會發泄情緒的無理取鬧者。你不能不承認，我們所處的社會當中，確實有一些讓人不得不憤怒的現象和事情。

2005年6月10日下午，洪水沖進黑龍江寧安市沙蘭鎮小學，逾百名小學生遇難，國內輿論一片譁然，追究責任之聲四起。然而，官方卻下達禁令，嚴格控制新聞報導，中央電視台等主流媒體先是對災難保持緘默，然後又刻意低調，將新聞報導放到非常不顯眼的位置上。黑龍江省地方電視台為了給「哈爾濱洽商會」開幕營造氣氛，在當日地方新聞中對這起慘案竟然沒有報導一個字。

慘案發生後，政府當局以防止疫情擴散為由，在沙蘭鎮實行戒嚴，車輛不准進入鎮內，封鎖消息，避免媒體繼續大篇幅報導災情。與此同時，官方媒體實行輿論導向，集中報導領導人巡視的內容。當地官員則推卸責任，堅稱沙蘭鎮奪命洪水「兩百年一遇」，把洪災強調為「天災」，以掩飾「人禍」的責任。

中國很早就有古訓：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南方週末》記者赴災區採寫沙蘭鎮洪災慘案的報導被當局封殺。然而，這些報導很快就在網絡博客上出現；記者並且一反常例，在網上發布了〈沙蘭鎮採訪手記〉，其中說◎：

一次又一次，我們寫了稿子，留在自己的電腦裏，留在公共信箱裏。那麼

中國博客可為三類，第一類是「憤青」博客。「憤青」這個詞可以當作褒義來用。「憤怒」是指他們對某些社會制度和現象的強烈不滿。「青年」則指城市知識青年群體。2005年6月沙蘭鎮小學逾百名學生遇難，官方嚴格控制新聞報導。《南方週末》記者赴災區採寫慘案的報導被當局封殺。然而，這些報導很快就在網絡博客上出現。

多事情，過去就算了。這一次我覺得可以靈活一點，不妨從採寫技術的角度，做一點兒業務思考，跟同行交流。

在採訪手記中，記者一針見血地指出：自然災害只是沙蘭鎮洪災慘案的部分原因，「沙蘭鎮災難出現之前的核心事實是當地下層官員的疏忽冷漠，事後的核心事實則是當地官方整體上的謊言蒙蔽。」他還公布了為規避報社的風險，在自我克制的情況下沒有寫到的信息。他還秉筆直書了作為一個有話不能說的記者的痛苦④：

在沙蘭鎮，我和同事無數次被村民們嘲諷：「光採訪有甚麼用，採訪完了不播，你們都不說真話！」當時我們曾經答應他們，盡量說真話。我們會說，我們跟甚麼甚麼不一樣，我們會盡力的。因此我現在寫出這些。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自己一個人在做這件事。當時在那裏採訪的記者有幾百人，如果有一天再去沙蘭鎮，希望我們都能問心無愧。羅伯特·潘·沃倫有句詩說：上帝愛世界，因它之所是。昨天我不愛這個世界，而今天我能愛這個世界一刻，區別僅僅在於自己是否努力過。

在中國國內，博客以親歷者或目擊者的身份，參與重大事件報導的例子尚不多見。但獲得信息和閱讀新聞以後發表自己的看法，在博客看來是十分正當和平常的事情。互聯網以其表達自由、交流平等的特性，構成了「憤青」的重要信息源泉和言論媒介，也是他們彼此溝通的有效渠道。他們借用互聯網這一新型傳媒為他們提供的不可多得的機會和空間，盡情地「指點江山，激揚文字」。先是BBS論

壇，後是博客，成為青年知識份子和大學生批判話語最集中的地方。

中國網民似乎比其他國家的網民更熱衷於在互聯網上談論社會、政治、經濟、軍事問題，這是因為與傳統媒體相比，互聯網是他們關於這類問題比較能夠暢所欲言的地方。由郭良主持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中心《2003年中國十二城市互聯網使用狀況及影響調查報告》的調查驗證了這個直觀的感覺：71.8%的網民和69.1%的非網民都非常贊成或比較贊成「通過互聯網，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表達觀點」；60.8%的網民和61.5%的非網民都非常贊成或比較贊成「通過互聯網，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評論政府的工作」；79.2%的網民和77.4%的非網民都非常贊成或比較贊成「通過互聯網，可以更加了解政治」；72.3%的網民和73.3%的非網民都非常贊成或比較贊成「通過互聯網，政府官員可以更多地了解群眾的看法」。在這四個問題上，中國人比美國人的期待都要強烈得多。

在中國現時的政治環境下，人們通過網絡言論平台更多地在涉及對外關係、台灣問題以及弱勢族群正當權益問題上發表意見。好的一面在於，這或許開啟了社會政治參與的一種新形式，不足的地方則是，網絡上充斥着大量幼稚和偏激的言論，批判情緒還沒能上升為系統化的思考，網民也沒有養成通過理性討論來進行判斷和解決問題的習慣。

**第二類是「小資」博客。**「小資」即小資產階級、小布爾喬亞，這個一度被主流意識形態大加批判的歷史辭彙，被賦予了某種新的文化意義。那些在中國城市寫字樓裏忙碌的「白領青年」們在「小資」的旗幟下，找到了

在中國，博客參與重大事件報導的例子尚不多見。但獲得信息和新聞以後，互聯網以其表達自由、交流平等的特性，構成了「憤青」的重要信息源泉和言論媒介。網絡言論多是涉及對外關係、台灣問題以及弱勢族群權益問題。這或許開啟了社會政治參與的一種新形式。網絡上充斥着大量幼稚和偏激的言論，網民也並沒有養成通過理性討論來進行判斷和解決問題的習慣。

歸屬感和身份定位。作為身份認同機制的「小資生活」大致包含了如下內涵：一定的經濟實力、生活的穩定感、物質享受和精神享受同時「品牌化」、敏銳的時尚意識，還有一點點「多愁善感」。它是中國市場經濟活躍、都市文化發育、審美文化消費浪潮興起過程中的一種產物。如果沒有中國社會的多元化，沒有社會的自由度和公共空間的開放，就不會存在「小資」。所以，「小資」的出現也是一種好事，表明中國人的都市生活愈來愈豐富，自由選擇的空間愈來愈大。

同時，「小資」之所以在今天成為一種生存方式，反映出在一種看得見、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現世生活中，宏大的理想、莊嚴的終極價值在走向失落。正如一個「小資」寫作者所說：「每每有人跟我提高尚、崇高、神聖、理想等詞的時候，我總是想知道在他的殿堂中，給不給我上廁所。」意識形態集權和精英主義理想遭到了空前的肢解。它們要麼被「小資」愛情所軟化，要麼被一種轉瞬即逝的都市時尚所取代。

人們總是喜歡將「小資」和「憤青」對立起來，「小資」重時尚和生活，「憤青」重言論和思想。但其實二者的差別並沒有那麼明顯。他們都是從大眾中剝離出來的個性化的產物，而且他們是可以彼此轉化的。在有愈來愈多有形／無形的禁區管制着「憤青」時，不「小資」，還能怎樣？

在中國的圈子裏，反政治的(anti-politics)氣氛是存在的。大多數中國博客最關心的是個人情感，擁有250萬博客的中國博客網(www.blogcn.com)是用戶量最大的中文博客託管商，它就以年輕女性寫的心情類文學作品為主，甚至作品風格都很相

似。而且，促使博客真正在中國廣為傳播的也是這一類博客，因撰寫私人愛日記而轟動社會的木子美是中國第一個具有全國聲名的博客。此後，出現了「竹影青瞳」的私情告白，「芙蓉姐姐」的顧影自憐，還有「菊花姐姐」、「流氓燕」、「紅衣教主」等等，以及全體「超級女生」預備隊，博客真正為中國大眾所認識和接受，竟然是通過這樣一個匪夷所思的過程。

**第三類是商人博客。**對於博客淘金者來說，還有比擁有1.03億互聯網用戶和3.35億手機用戶的中國更吸引人的市場嗎？愈來愈多人開始談論博客商業化，國內幾個博客網站如博客網(www.bokee.com)、中國博客網和BlogBus紛紛獲得風險投資，前兩家網站都提出「2008年去Nasdaq上市」的口號。目前的問題在於，博客服務商還沒有解決如何盈利的問題。博客是一種正在席捲全球的現象與力量，在中國的蔓延速度驚人，如何把超強的人氣所蘊含的商業價值變為商業利益，始終是互聯網行業的一個經典命題。

到2004年底，中國博客群體大部分是學生和女性，2005年在博客商業化的進程中，這兩個群體得到進一步擴大，也就是說商人博客在想方設法地吸納「憤青」博客和「小資」博客。博客網的改版就是明證，它在新域名推出後，大量增加生活化、娛樂化的內容，以便推動博客大眾化階段的到來。他們不但「收編」了木子美當市場經理，還拉攏了竹影青瞳、流氓燕、芙蓉姐姐等「網絡女紅人」，並且還推出一個「超級女聲重裝上陣」的活動……這招致了一些「老博客」的反對，反對者最重要的一個理由就是博客的商業化將會嚴重侵害博客崇尚自由的精神本質。

在中國的圈子裏，反政治的氣氛是存在的。擁有250萬博客的中國博客網就以年輕女性寫的心情類文學作品為主。因撰寫私人愛日記而轟動社會的木子美是中國第一個具有全國聲名的博客，此後出現了「竹影青瞳」、「芙蓉姐姐」等等。博客真正為中國大眾所認識和接受，竟然是通過這樣一個匪夷所思的過程。

### 三 中國政府對待博客 的態度和做法

自1994年國務院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以來，中國已經先後制定了六十多個旨在控制互聯網內容、表達行為的法律，初步確立了一整套調整網絡空間行為的法律規範體系。從總體上看，中國法律對互聯網上自由流動的信息和言論表達提出了嚴格要求，政府的有關機構也在貫徹這些規定方面花費了大量人力物力，以保證政府倡導和立法機構制定的這些法律和法規能夠在現實生活中得以全面實施。專門監控網絡過濾和審查的大學合作機構「公開網絡倡議」(The OpenNet Initiative)稱中國「運行着世界上範圍最大的、技術先進的、覆蓋面最廣的網絡過濾系統」，這一系統由「同樣複雜的法律法規體系」所支撐。

中國是少數以獨立的法律來控制網上言論的國家之一。這些法律規定實際上還是把互聯網等同於傳統媒體，就像對待傳統媒體一樣來對待互聯網；在某些方面，對網絡信息傳播的監管和限制，還超過了對於傳統媒體的監管和限制的力度。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以一個不符合國際慣例的擴大化的「互聯網出版」概念，來解釋和約束網絡世界的複雜行為：它不區分經營性與非經營性的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堅持複製發行這一「出版」概念，更不區別自己的作品與他人的作品，將幾乎一切有選擇性的登載和發送作品的信息傳播行為均納入「互聯網出版」的主體審查制度。

其次，政府不僅全面控制與互聯

網有關的基礎設施建設，而且還通過專門的法律，使政府有關部門可以直接介入對網絡內容的控制和管制。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欲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方能實行經營性信息服務，而非經營性信息服務也需要備案後方能實行。對於電子公告(BBS)部分亦規定：未經專項批准或專項備案手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擅自開展電子公告服務。

再次，針對網絡新聞的管制發布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明確了「互聯網新聞」是指時政類新聞信息，包括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導、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導、評論。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界定，則包括通過互聯網登載新聞信息、提供時政類電子公告服務和向公眾發送時政類通訊信息。將時政類BBS、短信列為互聯網新聞的兩大類，這是以往沒有的。根據此規定，非新聞單位設立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經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審批；新聞單位設立的登載超出本單位已刊登播發的新聞信息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也應當經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審批，而且此種單位應當是中央新聞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新聞單位，以及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屬新聞單位；僅登載本單位已刊登播發的新聞信息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向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備案。

除了規章的限制，中國還在互聯網上設置了過濾系統。這種過濾遍及應用、接入點、ISP和骨幹網等各個層面，影響到網站、電子郵件、論

中國「運行着世界上範圍最大的、技術先進的、覆蓋面最廣的網絡過濾系統」。中國是少數以獨立的法律來控制網上言論的國家之一。《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以一個不符合國際慣例的擴大化的「互聯網出版」概念，將幾乎一切有選擇性的登載和發送作品的信息傳播行為均納入「互聯網出版」的主體審查制度。

壇、大學BBS、即時通信、搜索引擎等各種類型的信息傳播。過濾的內容包括色情、法輪功、政治話題、少數民族話題等等。

隨着博客成為中國互聯網信息傳播的重要管道，有關部門已經將博客服務提供商(BSP)納入了互聯網內容服務管理的軌道。2004年3月，因博客討論的內容「出軌」，中國的三大BSP服務商blogcn.com、blogbus.com和blogdriver.com曾被短暫關閉。此後，中國的BSP都安裝了內容控制的軟件，並僱有專門員工對博客日誌進行動態的刪節和處理。

2005年，有非常明顯的跡象表明，政府在博客的控制上投入了更大的資源。「MSN共享空間」開始審查中國博客作者內容，對諸如「自由」、「民主」和「人權」等詞語進行檢查，微軟稱，作為一家跨國企業，其運作過程必須符合當地法律。一些國外的BSP接連被封：全球著名BSP服務商TypePad所提供的博客服務中，採用\*.blogs.com二級域名的博客自6月21日起已被大陸屏蔽，如同之前長期遭屏蔽的\*.blogspot.com的博客一樣。一周之內，Blogsome和Weblog.us也面臨了同樣的命運。

從3月到6月，關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的爭論在互聯網上特別是眾多博客網站上蔓延開來。3月20日起正式實施的這一辦法，規定非經營性網站在一定期限內必須進行備案，未及時備案將關閉網站並可罰款一萬元。非經營性網站包括個人網站和個人獨立的博客日誌。《管理辦法》要求提供真實的個人資料，每年審核並且信息內容必須「合法」。新浪科技概括說：境內網站將有自己的「身份證」——備案登記

號<sup>⑥</sup>。大量博客對此持恐懼和抵觸心態，認為備案帶來了網站所有者的實名制，備案後要將備案電子驗證標識放置在網站指定位置，還要鏈結到信息產業部備案管理系統以供查詢。這樣一來，網站管理者的身份一查即清，有利於當局對言論的控制。

凡此種種，都造成了對憲法確立的言論自由和通訊自由的侵犯，和對學術交流、信息傳播及電子商務活動的重大制約。

#### 四 博客對中國社會的作用

儘管中國博客的發展很迅猛，但它對過億的網民仍然是一種嶄新的溝通和交流工具。

從中國目前活躍的博客群體來看，博客現象的興起代表着平民的崛起。過去的主導話語是國家主義的和精英主義的，而博客話語則是市民主義的，話語權力發生由集中走向泛化和分散。人民網的一位網友如此說<sup>⑦</sup>：

信息化和民主化帶來的一個重要歷史性成果，就是平民取得了話語權，官員、記者、專家一統天下「喉舌」的時代——結束了！所有的「特權話語階層」人士，都必須適應這個平民話語的時代。

平民獲得了自己獨立的言說權力之後，「民意」開始在中國當代社會現身。由於大陸始終未能建立起一個能夠準確檢測民意和充分表達民意的機制，博客等網絡交流手段成為社會傳遞民意的有效途徑。

中國很少有「新聞自由」的提法，人們更習慣的是「輿論監督」一詞，但傳統媒體的輿論監督環境在不斷惡

博客現象的興起代表着平民的崛起。過去的主導話語是國家主義的和精英主義的，而博客話語則是市民主義的，「民意」開始在中國當代社會現身。當局對「民怨沸騰」的危機感十分強烈，政府要擺脫這種困局，辦法之一就是通過自由開放的媒體，提供有效的渠道讓公民參與國家事務。

從2003年開始，互聯網已經開始對中國輿論生態產生巨大衝擊，形成了網絡媒體上的「輿論監督」比傳統媒體的「輿論監督」來得更猛烈。博客作為一種高度個性化的新媒體，能夠鼓勵健康的個人主義的成長，推動中國社會養成自由表達的習慣，和聽取自由表達的習慣。

化。民意表達的另外一些渠道也不通暢，「上訪」經常遭受打壓，遊行示威、集會請願等，更是禁忌重重，「門雖設而常關」。自由公正的選舉更是遙遙無期。由於在現實社會中缺乏一套能充分容納民意表達、並將民意反映到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務的決策和裁判中去的機制，大陸也就存在一種制度性的不穩定因素。對「穩定壓倒一切，責任重於泰山」的不斷強調，實際上既意味着當局對「民怨沸騰」的危機感之強烈，也意味着一種嚴重的政治焦慮。

政府要擺脫這種困局，辦法之一就是通過自由開放的媒體，鼓勵社會的良性互動，加強政府與百姓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有效的渠道讓公民參與國家事務。從2003年開始，互聯網已經開始對中國輿論生態產生巨大衝擊，形成了網絡媒體上的「輿論監督」比傳統媒體的「輿論監督」來得更猛烈、更尖銳的局面。博客的出現無疑會進一步促進公共論壇的形成和公共討論的發達。

同時，與傳統媒體相比，博客所表達的觀點和所體現的態度都更為複雜化和多元化。必須看到，處於轉型期的中國，經濟成分和社會構成都不再是「鐵板一塊」，傳統的意識形態已不能完全適應新的形勢，而新的思想信仰和價值觀念尚未完全形成。對這種新舊雜陳的局面，中國的受控媒體給出的描述和判斷往往是單一的、簡單化的，無助於形成對中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批判的、創造性的、在思想上自主的個體。與之相反，博客作為一種高度個性化的新媒體，能夠鼓勵健康的個人主義的成長，推動中國社會養成自由表達的習慣，和聽取自由表達的習慣。

博客提高了中國社會的寬容度，而在一個充滿分歧和對抗的社會，寬容就是最偉大的美德。應力爭在此基礎上，構建一種嶄新的政治文化，使得曾經遭到極度否定的人的價值和權利——信仰和思想的權利、言論表達的權利、個人安全和尊嚴的權利、結社的權利、擁有財產的權利，等等——成為中國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基石。

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博客的興起，是中國公民社會成長的表現之一，更多個人通過網絡加入到公共領域中，有利於發揮公民享有的憲法權利，促進中國迫切需要的民主進程。

#### 註釋

① Nicholas D. Kristof, "Death by a Thousand Blogs", *The New York Times*, 24 May 2005.

② Matthew R. Miller, "A Censored Market That Deliver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1 July 2005.

③④ 〈南方週末未能刊發的兩篇沙蘭鎮水災報導記者採訪手記〉，見 [www.cncitizen.org/article.php?articleid=1406](http://www.cncitizen.org/article.php?articleid=1406)。

⑤ 〈網站將有「身份證」 六月未備案者將被關閉〉，見 <http://tech.sina.com.cn/i/2005-05-27/1641620215.shtml>。

⑥ 朱衛華：〈別拿「網絡民族主義」說事兒〉，見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40708/3203547.html>。

胡 泳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政治系博士生，從事網絡研究十年，著有《網絡為王》等，譯有《數字化生存》等。

# 二重的忠誠

## ——白壽彝與開封的故事

• 王 柯

### 一 回到共同體

1932年秋天，以數篇研究朱熹哲學思想的論文修完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的白壽彝(1909-2000)回到了故鄉開封，其初衷大約是想在離家不遠的國立河南大學謀一教職。到1935年回到北京之前，一直生活於開封的白壽彝對自己的學術研究方向做出了一個重大調整：徹底放棄「寫出一本超過前人的(中國)哲學史」的夢想，開始集中精力研究「中國回教史」。毫無疑問，正是由於這一調整，使白壽彝得以在群星燦爛的中國歷史學界中獨樹一幟，奠定了日後成為中國史學大家的基礎。我們從此首先可以確認，開封的社會文化氛圍在歷史學家白壽彝確認「自我」的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對於大多數中國人來說，國家、民族和文化，或許不過是同一存在的不同層面；然而，對於出生於穆斯林家庭、成長在一個具有相當規模的穆斯林共同體中的白壽彝來說，它們卻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存在。因為如果按

照現代國民國家理論的思路來理解的話，在認同的問題上，一個平凡的穆斯林和一個中國史學大家，二者簡直無法放在同一個起點上進行考慮。但是白壽彝在回到開封之後，卻很容易地邁過這道「樊籬」，毫無疑問，通過社會學的視點觀察「白壽彝與開封」的範例，有助我們更深刻地理解中國傳統的地域社會構造與近代中國的國家、民族和文化認同之間的關係。

1997年12月末，筆者首次拜訪了神往已久的歷史學家白壽彝<sup>①</sup>。翌年8月，筆者利用了四天時間在開封踏尋白壽彝的思想軌迹。就像美國學者柯文(Paul A. Cohen)在其《知識帝國主義——東方學和中國形像》(即*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的日譯本)一書中指出的那樣：「決定一位歷史學家採用一定的方法、以及他們提出這樣或那樣的問題意識，其理由除了他自身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之外，別無它物。」<sup>②</sup>白壽彝之所以能夠在認同問題上保持從一個平凡的穆斯林到中國史學大家的巨大跨度，也同樣可

如果按照現代國民國家理論的思路來理解的話，在認同的問題上，一個平凡的穆斯林和一個中國史學大家，二者簡直無法放在同一個起點上進行考慮。但是白壽彝卻很容易地邁過這道「樊籬」。開封的社會文化氛圍在歷史學家白壽彝確認「自我」的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 本文曾經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以從他與開封城的關係中找到答案。首先，我們可以看出，從開封的居民結構以及城中伊斯蘭教的歷史和規模來看，1932年白壽彝所回到的那個開封，可以讓他蘇醒自己對穆斯林共同體的認同意識。

開封有一個「順河回族區」，在開封市五區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順河回族區裏有一個「清平辦事處」，被稱為「全市唯一的少數民族辦事處」，現有居民約1.9萬人，其中回族佔46%。清平的回族佔居民人口比例之高，在全國城市中實屬罕見。開封市內共有二十座清真寺（男寺十三、女寺七），其中十三座（男寺八、女寺五）在順河回族區內，而清平辦事處轄區內又集中了其中的八座（男寺六、女寺二）。因為開封市內的清真寺大多集中於清平這一區域內，估計1949年之前居民中的回民比例還會更高。按照今天這個地域行政區劃來看，30年代白壽彝回到開封時的故居，就在順河區清平辦事處所轄區域內。

東大寺是清平地區也是開封市內規模最大的清真寺，開封市伊斯蘭教協會就設在東大寺裏。據東大寺內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重建清真寺碑」記載，東大寺建於唐代貞觀二年（628）。不過，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622年才在麥地那創建了伊斯蘭教團國家，630年才征服麥加，碑上說法不足採信，但是東大寺具有悠久歷史卻不容置疑。明代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的部下、回族將領常遇春佔領開封後，為了進攻北京在當地招兵買馬，許多回族青年應徵入伍。據說這件事感動了朱元璋，他從南京趕到開封，親自給東大寺贈送了「精忠尚武」的匾額。

白壽彝所居住過的維中前街，距離東大寺只有百數十米的直線距離。

這也印證了開封市伊斯蘭教協會會長李文章的白壽彝「本家」就在東大寺「坊上」的說法。「坊」，即「教坊」，也稱「寺坊」。教坊是回族社會特有的組織方式，它的原型可以追溯到唐宋時代的「蕃坊」<sup>③</sup>，本來是以一座清真寺為中心，由同在此禮拜的回族居民所自然形成的地緣社會組織。教坊與清真寺，實際上互為因果。清平地區內回民比例之所以高，與回民的「一寺一坊」或「一坊一寺」的居住習慣有關。伊斯蘭教是維繫坊的根本，在伊斯蘭教的信仰下，一個坊的居民才能走到一起。根據民國時期的報告，1935年時東大寺坊上回民大約有3,500至3,600戶，共10,600至10,700人<sup>④</sup>，一直是開封市內規模最大的教坊。換言之，當時的東大寺一定具有強大的宗教號召力。

白壽彝的家庭是一個非常典型的穆斯林家庭，母親更是虔誠的穆斯林。據白壽彝本人對筆者講述，只要有時間她就會帶着白壽彝去女寺學習阿拉伯語。「女寺」又稱「女學」，它是中國穆斯林為了滿足婦女學習伊斯蘭教知識、維持宗教信仰的一種發明，而它的發祥地就在與東大寺隔着維中前街相對峙的王家胡同裏。原來，按照伊斯蘭教的規定，婦女不能進清真寺，無法在其中接受以讀誦經文、理解經文為目的的伊斯蘭經堂教育。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清代嘉慶年間（1796-1820），開封回民在王家胡同創建了由女性教師專為婦女講授經文的「女學」。因為教師會按照教義給前來求學的穆斯林婦女解答有關禮拜、習俗、以至思想方面的問題，她們因而成為伊斯蘭世界裏罕見的「女阿訇」，女學成為婦女專用的「女寺」，從此身兼二職<sup>⑤</sup>。

白壽彝的母親是虔誠的穆斯林，她常帶白壽彝去女寺學習阿拉伯語。「女寺」又稱「女學」，是中國穆斯林的發明。而它的發祥地就在白壽彝所居住過的維中前街的王家胡同裏。清代嘉慶年間，開封回民在王家胡同創建了由女性教師專為婦女講授經文的「女學」。

1932年，上海和南京接連發生了兩起「侮教」事件：南華文藝社與北新書局出版的雜誌與書籍上接連出現侮辱伊斯蘭教徒不吃豬肉的飲食習慣的文章，各地回民奮起「護教」，他們的宗教意識反而得到了強化。白壽彝正是在這個對於伊斯蘭社會發生嚴重偏見的時刻回到開封的回民社會，這促使了他伊斯蘭認同意識的覺醒，並開始了其學術研究方向的調整。

女寺是中國穆斯林社會一道獨特的風景，更是開封回民社會形成了堅固的穆斯林共同體的象徵。白壽彝曾經自豪地提到，他的親戚中有過三位女阿訇。其中一人是他姑姑，能寫一手漂亮的阿拉伯字，所在女寺也離白壽彝家很近。幼時的白壽彝經常隨母親去女寺，跟着姑姑學習阿拉伯語，因為寫得好，還時常受到姑姑表揚。白壽彝在這樣一個擁有悠久歷史、宏大規模、嚴密組織、在中國伊斯蘭的歷史與文化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回民社會中度過少年時代，接受伊斯蘭的啟蒙教育，開封的穆斯林社會給他造就了一種自然的穆斯林意識。然而要將這種意識發展到學問的世界裏，不僅要等到他長大成人，更要有一個引起他深入關懷穆斯林社會的契機。

1932年，上海和南京接連發生了兩起「侮教」事件：南華文藝社與北新書局出版的雜誌與書籍上接連出現侮辱伊斯蘭教徒不吃豬肉的飲食習慣的文章。文章反映出在中國進行民族國家建設的過程中，部分漢人精英對回民堅持自己特殊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反感，這給中國的回民造成了極大的精神傷害，各地回民奮起「護教」，他們的宗教意識反而得到了強化。我們注意到，正是在這次民國時期出現的首次「侮教」事件與「護教」運動前後，白壽彝回到了開封的回民社會裏，也開始了他在學術研究方向上的重大調整。可以肯定，白壽彝之所以會在研究方向上出現轉向，正是因為他的伊斯蘭認同意識的覺醒，而促使這種認同意識覺醒的契機，正是因為他在這個對於伊斯蘭社會發生嚴重偏見的時刻回到了這塊他生於斯長於斯的土地上，回到了他的共同體。

## 二 在近代國家的邊緣

很明顯，白壽彝對伊斯蘭具有強烈的認同。但是，如果僅僅強調白壽彝的伊斯蘭共同體意識和責任感，就可能推論出他對其他共同體會有一種排斥心理，然而事實上我們卻無法從白壽彝的身上感受到類似心情。這說明，作為一個穆斯林的白壽彝的自我，首先是一個作為中國穆斯林的自我。刺激白壽彝研究方向轉向的，不是一種自外的意識，而是一種因回民在中國近代國家建設的過程中被不斷邊緣化而產生的危機感。作為生活在開封這座「中國歷史文化名城」中的伊斯蘭共同體的一員，對於這種被邊緣化的危機感，自然更加強烈。

「順河」的本意是沿着汴河兩岸的地區，只要看看宋徽宗時期畫家張擇端所繪的《清明上河圖》就會知道，開封的穆斯林共同體從那時起就從沒有遠離政治中心。開封鼓樓的舊址附近，有一座「三民主義胡同清真寺」。這座清真寺原名鳳凰寺，有人考證說它是宋代為穆斯林出身的官僚所建的官寺<sup>⑥</sup>，它反映出很早以前穆斯林就已進入中國官僚階層的事實。除東大寺外，開封還有鳳凰寺、北大寺、西皮渠清真寺、文殊寺街清真寺等四座古老的寺院，因為資料的限制，無法確認這些「古寺」的具體建造年代。但是據明代文獻資料記載，當時住在鳳凰寺、西皮渠清真寺周圍的居民基本上都是中國土生土長的穆斯林——「回子」<sup>⑦</sup>。它反映出，從明代初年起回民已經進入政策決定層次的事實。清代道光二十一年（1841）黃河決堤，回民為了堵住水門不惜拆下東大寺的建築材料保衛開封城。水災過後，道光皇帝下令修復東大寺，並揮筆寫下

「護國清真」四字。這四個大字至今仍掛在東大寺的牆頭，與出身於此的原新華社社長穆青所題「東大寺」匾額相對，形象地反映出開封伊斯蘭共同體與歷代國家政治權力之間的共生關係。

然而進入二十世紀以來，中國建設近代國民國家的政治進程使回民不斷感到被邊緣化的危機。清末民初的革命家，將自己的建國主張從「驅除韃虜」變到「五族共和」，然後又從「五族共和」變到「中華民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等號愈劃愈清晰。尤其在30年代，發生於東北邊疆的「偽滿洲國建國」和西北邊疆的「回民叛亂」（實為維吾爾），讓愈來愈多迷信國民國家體制的政治家與知識精英對漢以外的文化集團產生偏見和抵制情緒。儘管南京國民政府對1932年在上海、南京發生的兩次「侮教」事件作了較為嚴厲的處理，但是1936年4月在北平又出現了類似的「《世界晚報》侮教事件」。這些發生在中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的事件說明，包括中國的政治家和知識人階層在內的中國社會裏，逐漸蔓延開了一種在近代國民國家的體系中，文化也必須統一於主體民族文化的情緒。

二十世紀初期，為了在中國實現民族國家的形式，大量回民知識份子曾經主動呼籲不要將回民看作漢族以外的民族集團。針對漢與回在文化上的差異，他們沒有提出放棄自己的伊斯蘭教信仰，但是主動提出了如何使伊斯蘭文化對發展中華文化作出貢獻的問題<sup>⑥</sup>。然而，30年代中國社會在對文化與民族、國家關係的定位中，卻對回民的伊斯蘭文化進行直接攻擊。這種社會偏見，使回民不得不再次考慮穆斯林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間的

關係，甚至有人開始考慮在國民國家體系中自己是不是一個有別於漢族的特殊的民族共同體的問題。這件事反映在開封，就是30年代開封回民社會中發生的一系列教派分裂和對抗事件，這些事件使開封的伊斯蘭共同體數度出現分裂的危機。

在離東大寺不過數百米的王家胡同深處，還有一座「王家胡同清真寺」。1989年得到修繕的王家胡同清真寺，與東大寺的中國傳統式建築風格迥然不同，禮拜堂選用的是阿拉伯式的圓屋頂。據開封市伊斯蘭教協會會長李文章介紹，白壽彝的家族在40年代已改入王家胡同清真寺的坊上。與白壽彝同一宗族的白壽志，1998年時擔任王家胡同清真寺教坊的「社頭」（就是由教坊內穆斯林共同推選出來的理事）。事實上，王家胡同清真寺正是在30年代開封回民社會的教派分裂中，從東大寺分裂出來的一個年輕的清真寺。王家胡同清真寺建成於1937年，從教派上來說屬於依赫瓦尼派（即新教），而東大寺屬於格底目派（即老教）。

「依赫瓦尼」之意為兄弟、同胞或朋友，「依赫瓦尼」派是十九世紀末受阿拉伯地區瓦哈比運動的影響，由中國甘肅省的東鄉族阿訇馬萬福等人倡導、形成的中國伊斯蘭教教派。它自稱「遵經派」，提倡「憑經行教」、「遵經革俗」，要求穆斯林「一切回到《古蘭經》中去」，如婦女要戴蓋頭，參加社會活動要嚴格遵守教法教規。他們提出遵從天下穆斯林皆兄弟的《古蘭經》的精神，主張建立平等的教坊間關係，反對鋪張浪費、披麻戴孝、哭喪、游墳點香等風俗習慣。

「依赫瓦尼」實際上是因反對在西北地區回民社會中形成的伊斯蘭教門

只要看看宋徽宗時期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就會知道，開封的穆斯林共同體從那時起就從沒有遠離政治中心。清代道光皇帝下令修復東大寺，並揮筆寫下「護國清真」四字，形象地反映出開封伊斯蘭共同體與歷代國家政治權力之間的共生關係。

宦制度而形成的<sup>⑩</sup>，故被稱為「新興教」、「革新派」。在並不存在「門宦」的開封地區，「依赫瓦尼」提倡「憑經行教」、「遵經革俗」、「一切回到《古蘭經》中去」的口號，其內容理所當然地讓人聯想到清算漢文化對於伊斯蘭教徒日常生活影響的內容。而被稱為老教的格底目派，則主張一如既往地按照傳統的信仰方式履行穆斯林的基本責任。

開封「依赫瓦尼」教派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17年。這一年，跟隨馬萬福學經的馬廣慶從甘肅歸來，開始在開封傳播「依赫瓦尼」學說，20年代初期掌握了對文殊寺街清真寺的控制權，使這裏逐漸變成開封城「依赫瓦尼」教派的據點<sup>⑪</sup>。此事激起了其他教坊的反對，原屬文殊寺街清真寺的反對「依赫瓦尼」的教友，在無法奪回控制權的情況下，不得不於1923年脫離文殊寺街清真寺，建立了格底目派的洪河沿清真寺<sup>⑫</sup>。30年代有人要在開封最大的清真寺東大寺推行「依赫瓦尼」學說，因而引起激烈爭論，教派之爭又起。東大寺坊上信奉了「依赫瓦尼」學說的教友與東大寺分裂，獨自建立了王家胡同清真寺。除王家胡同清真寺外，仿照文殊寺街清真寺建起的北門大街清真寺，也是1933年由僅僅相距半里地之外的北大寺中分裂出來的「依赫瓦尼」派教友所建<sup>⑬</sup>。

30年代開封的教派之爭，表現了在當時的國民國家建設中出現的文化歧視中，中國穆斯林對自己與中國文化之間關係的定位上的焦慮。但是在這場教派之爭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開封回民改投「依赫瓦尼」派<sup>⑭</sup>。東大寺的教長洪寶泉親自用阿拉伯文撰寫《明真釋疑》，明確表達了反對「依

赫瓦尼」教派的意志。東大寺具有奉行與中國傳統文化共存方針的傳統，明代萬曆十四年(1586)曾經樹立「古制連班永尊」的巨大石碑，以表示堅持傳統、抵制其他學說的信念<sup>⑮</sup>。提倡「憑經行教」、「遵經革俗」、「一切回到《古蘭經》中去」的「依赫瓦尼」在開封之所以會遇到巨大阻力，是因為這個看似非常宗教化的命題，實際上意味着對中國文化的疏遠。這對於生活在開封這座「中國歷史文化名城」中的伊斯蘭共同體來說，其實是一個無法真正實現的命題。

開封和西安、洛陽、北京、南京、杭州並列為中國的「六大古都」，戰國時的魏，五代的後梁、後晉、後周，以及北宋、金等王朝都定都開封，孔子和孟子也在這裏留下過足跡，蔡邕、蔡文姬、阮籍等文化名人誕生在這裏，北宋時開封成為中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科舉史上第一次殿試和最後一次會試都在開封舉行。1954年以前，開封市是河南省的首府，近代這裏誕生了河南省最早的大學、師範和女子師範、報紙、圖書館、博物館、劇團、劇場、廣播局、電報局、郵電局、電話局等等。白壽彝就曾是河南省最初的大學——中州大學<sup>⑯</sup>文史系的學生。

在白壽彝出生的清代末年，開封已經陸續出現新式學校。新式學校面向社會招收學生，除文史之外還教授自然科學方面的知識，不同於傳統的以家族為單位的私塾。1908年，河南省第一所以回族子弟為對象的回民學校——養正學校，就由著名的王浩然阿訇創建於東大寺裏<sup>⑰</sup>。回民學校與一般新式學校不同的是，它同時教授學生伊斯蘭教的知識。然而，白壽彝的父母卻沒有送孩子到這裏上學，

東大寺具有奉行與中國傳統文化共存方針的傳統，明代萬曆十四年(1586)曾經樹立「古制連班永尊」的巨大石碑，以表示堅持傳統、抵制其他學說的信念。1908年，河南省第一所以回族子弟為對象的回民學校——養正學校，就由著名的王浩然阿訇創建於東大寺，它同時教授學生伊斯蘭教的知識。

而是聘請先生，在自己家裏開設了私塾。這件事說明，在這樣一個與中國傳統文化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開封城裏，回民原本重視學習中國的傳統文化。白壽彝的母親不識字，但在窗外聽私塾先生講課，居然默記下《三字經》，然後教給還沒上私塾的白壽彝<sup>⑩</sup>。

1916年，七歲的白壽彝開始在私塾學習。據白壽彝講，他一生曾經遇到過三位私塾先生，啟蒙老師是晚清秀才鄧先生。鄧先生的教育方法是要學生反反覆覆、死記硬背四書五經，白壽彝稱鄧先生的教育方法為他打下了中國傳統文化素養的堅實基礎。繼鄧先生以後來到白家私塾的是一位晚清拔貢呂先生。呂先生強調理解能力的重要性，讓學生嘗試解釋各種古文的內容。出身回民的呂先生指導年僅十一歲的白壽彝完成的第一篇作文題目「過者務當改」選自科舉試題，而白壽彝沒有提起呂先生指導他學習《古蘭經》。在白壽彝十三歲的時候，私塾老師又換成了凌先生。凌先生雖然熟悉自然科學，但在最大的功課語文上，仍然是讓學生通讀和理解中國的古代經典。

根據白壽彝外甥女巴秀芝阿訇的介紹，筆者在開封找到了白壽彝長兄白壽康的長孫——當時已五十歲的白崇仁。據白崇仁介紹，他有三個弟弟：白崇義、白崇禮和白崇智（故人），如果再有一位弟弟降生，家中給他準備的名字是「白崇信」。「仁、義、禮、智、信」，這個由朱熹弟子陳淳整理出來的儒教思想根本，已經扎根在開封城回民的倫理道德體系裏，滲透到了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如果理解了這一點，不僅可以理解在30年代為甚麼更多的開封回民不肯輕

易接受「依赫瓦尼」學說的現象，更可以理解在中國建設近代國民國家的政治進程中被邊緣化的事實給他們帶來的精神苦痛。

### 三 寬容與認同

據白壽志推測，白壽彝與母親去過的女寺，應該是教經胡同女寺，當時也是東大寺的女寺之一。教經胡同貫穿草市街和北上街之間，離維中前街只有三百多米。教經胡同的名字，源於中國歷史上最大的猶太人集團定居於此並在此地建立教會的故事，因猶太人吃牛羊肉時必須挑去牛羊足筋的習慣而得名。以前在中國猶太教也被稱為「挑筋教」或「一賜樂業教」（以色列教），清代以前教經胡同稱為挑筋胡同，以後挑筋慢慢被唸成教經。

開封猶太人的足跡可以追溯到北宋真宗年間（998-1022），據說當時有五百名猶太人以朝貢的名義來到開封並定居下來。1163年，他們在開封建了猶太教堂，明清時人們也將猶太教堂稱作清真寺<sup>⑪</sup>。開封猶太人的人口，幾乎從來沒有超過一千人，然而它卻有着一千年的歷史。這說明，歷代王朝都沒有使用暴力強迫他們放棄自己的文明。正是因為這種寬容，反而促使他們接受了中華文化的要素。據說，1420年一位猶太人被明朝皇帝賜姓為趙，這是最初得到中國名字的猶太人例子。明清時代，也有猶太人出任知縣、參將、刑部郎中等官職，還有人考取了進士<sup>⑫</sup>。從猶太教堂遺留下來的明代正德碑的碑文中，可以看到他們當時已經開始用儒學的概念解釋猶太教教義。另外，在傳教士所

開封猶太人的足跡可以追溯到北宋真宗年間，歷代王朝都沒有使用暴力強迫他們放棄自己的文明。明清時代，也有猶太人出任知縣、參將、刑部郎中等官職，還有人考取了進士。正是因為這種寬容，反而促使他們接受了中華文化的要素。從猶太教堂遺留下來的明代正德碑的碑文中，可以看到他們當時已經開始用儒學的概念解釋猶太教教義。

白壽彝以開封城中具有多種文化、是一塊多種文化共存的土地為榮，並為猶太人共同體的消亡而惋惜。相比起猶太教，白壽彝對開封城裏的基督教的態度截然不同。他對基督教沒有留下甚麼好評，這是因為他自己直接體驗了開封的基督教會對於異己文化和思想的不寬容。

畫的猶太教堂的立體圖上，也能看到康熙親書「敬天助國」的匾額，說明居住在開封城裏的猶太人已經接受了中華文化中有關「天」的內容。

開封猶太人共同體消失的原因，首先是與天災有關。黃河洪水泛濫，數次席捲開封，猶太教堂曾於1451年、1642年、1851年、1860年四次遭受黃河洪水的襲擊，前兩次水退之後，人們集資重建了教堂，康熙年間來到開封的法國傳教士還曾描繪教堂重建後的雄姿<sup>②</sup>。然而，畢竟人數過少、經濟實力有限，在最後一位猶太教士於1800年去世<sup>③</sup>後，共同體失去了最後的精神約束力量，於是慢慢走向了自然消亡。在十九世紀兩次遭到洪水襲擊之後，他們不但沒有能力再建教堂，教堂的土地也於1912年賣給了天主教會。

從開封猶太人的歷史中也可以看出，生活在開封這座中國歷史文化名城中的人們，更能理解和適應中國傳統的王朝體系在對待其他文明存在的問題上的寬容態度。我們可以注意到，在中國的猶太人中最後更多的人不是同化於漢人社會，而是被吸收到了伊斯蘭共同體中。由於猶太教與伊斯蘭教在生活習慣上有接近之處，生活在中國的猶太人曾被稱為「藍帽回回」。一位曾於1642年訪問南京的外國傳教士在他的著作中記錄到，當時南京僅有的四戶猶太人都已改信了伊斯蘭教。雖然我們無法確認開封猶太人最後是否也都改信了伊斯蘭教，但是曾為開封猶太人居住區中心的教經胡同，之後變成了穆斯林的集中居住區，卻是不爭的事實。1929年白壽彝考上了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的研究生，遇到了中國猶太人研究的開山祖師陳垣。當陳垣知道白壽彝是開封來

的回民時，居然一度認定白壽彝為猶太人的後裔。

白壽彝雖然沒有發表過直接研究開封猶太人社會和歷史的著作，但毫無疑問，他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1998年夏天在接受筆者拜會時，他曾用很多時間談及開封猶太人的故事。他以開封城中具有多種文化、是一塊多種文化共存的土地為榮，為猶太人共同體的消亡而惋惜。尤其令白壽彝扼腕的是：猶太教堂裏有四本猶太經書，包括兩冊「羊皮古經」，後來都被天主教傳教士掠奪到了歐洲。相比起猶太教，白壽彝對開封城裏的基督教的態度截然不同。他對基督教沒有留下甚麼好評，這是因為他自己直接體驗了開封的基督教會對於異己文化和思想的不寬容。

開封基督教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明朝崇禎元年(1638)。當年，意大利耶穌會教士開始在開封組織教會<sup>④</sup>。但是，與伊斯蘭教、猶太教傳入中國之後，逐漸接受中國傳統文化成分，利用中國傳統文化的命題、邏輯推理以及倫理觀來闡釋教義不同，羅馬教皇針對耶穌會在中國的傳教，明令禁止信仰者同時保持中國傳統習慣，禁止傳教士利用中國傳統文化思維，也就是通過中國人能夠聽得懂的語言進行傳教。到了清朝康熙年間，這種不許教徒接受一切儒家教義的做法威脅到了清朝的統治基盤，康熙皇帝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開始禁止基督教在中國的布教活動，開封城裏的天主教會就在很長一段時間裏消失了蹤影。

二十世紀初，在西方列強侵略中國的槍炮聲中，基督教重新回到開封。此時來開封的不再只是天主教系統，還有基督教系統的聖公會、美國

的南浸禮會、循禮會、內地會等。從1910年代到30年代，這些教會在開封先後建立了培文學校(男子)、華美學校(女子)和光豫中學(男子)、靜宜女子中學(以上為天主教系統)，濟汴中學(男子)和施育女子中學(美國南浸禮會所辦)，磐石中學(男子)和培德女子中學(循理會所辦)，聖·安德烈中學(聖公會所辦)等許多學校。

1924年十五歲的白壽彝進入聖·安德烈中學。根據與白壽彝同年代進入濟汴中學的趙聖城的回憶錄〈讀書六年的濟汴中學〉記載<sup>29</sup>，當時開封城裏的許多教會學校，至少基督教系統的教會學校，在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法上有許多相似之處<sup>30</sup>。濟汴中學除了收信徒學生，也接受一般人家的孩子入學，在學費上卻有差別。信徒的孩子一個學期的學費為十六圓(僅僅繳納住宿費和伙食費)，其他學生是三十二圓(學費十六圓、住宿費和伙食費十六圓)。從此可知，並非所有人都是為了基督教信仰才送孩子到教會學校，白壽彝來到這裏的目的是為了學習英語<sup>31</sup>。

教會學校對學生的管理非常嚴格，根本不讓學生接觸外面的世界。比如濟汴中學，學生一律寄宿，每月只可以在一個星期六回家一次，但必須於當天晚飯前返回學校報到，並且嚴格禁止參加各種政治和社會運動。這種對學生思想的控制，引起了一直生活在一個信仰自由的空間裏的白壽彝的反感。尤其是教會學校絲毫不顧學生原有的宗教信仰，要求學生每天早晚兩次禮拜，讀習《聖經》，這更引起了出身穆斯林的白壽彝的反感。第一學年結束後，白壽彝看到一篇發表在上海某家報紙上的文章。這篇文章指出，西方列強辦教會學校的目的，

在於控制中國的教育主權、控制中國國民的思想。白壽彝對這篇文章產生了極大共鳴，下定了退學的決心。但是當他以學校伙食不符穆斯林飲食習慣為理由提出退學時，校方甚至答應給他單開伙食加以挽留，加上白壽彝又考慮到父母盼子成龍的心情，他才留了下來繼續學業，但是三年的課程只用了兩年便畢了業。

從白壽彝對待開封城裏的猶太人和基督教會的故事中可以看出，白壽彝身上同時集中了兩種精神：既有作為穆斯林對自己信仰的虔誠，更有作為開封人對於其他文化的寬容。而這樣兩種精神之所以能夠同時存在於一個人身上，說明白壽彝已經將一個寬容的社會形態：人們可以具有各自不同的宗教信仰和思想意識形態的社會，看作是一種當然的社會常態。他對基督教學校的反感，也正是出於他無法容忍基督教學校對其他文化及思想的不寬容。如果我們不刻意從白壽彝是穆斯林這樣一個層面來對他進行關注，就可以感覺出，在白壽彝的思想深層中其實蘊藏着最為徹底最為典型的中國文化基因。他看待任何事物的目光，在一個穆斯林之前，首先是一個中國人。而身為穆斯林的白壽彝之所以能夠如此自然地認同中國文化，不是因為他在中國文化的壓迫下放棄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恰恰是因為中國具有允許其他不同宗教、信仰或文化共同體共存的寬容的文化傳統<sup>32</sup>。

不可否認，在中國的歷史上也有脫離傳統、失去寬容心，通過暴力強迫異己對自己進行認同的政權。但是顯而易見，一個政權失去寬容的時候，也就是它失去了自信的時候，只有在這個時候，他們才會通過暴力強

在白壽彝的思想深層中蘊藏着最為典型的中國文化基因。他在一個穆斯林之前，首先是一個中國人。他之所以能夠如此自然地認同中國文化，是因為中國具有允許其他不同宗教、信仰或文化共同體共存的寬容的文化傳統。但是顯而易見，一個政權失去寬容的時候，也就是它失去了自信的時候，這時候，他們才會通過暴力強迫其他不同宗教、信仰。

在開封順河區，距離白壽彝生活過的維中前街不過數百米的二馬路有一套小洋樓，門前一張牌子寫着「國家主席劉少奇逝世之處」。通過二馬路來到南教經胡同，坐落着崇禎元年所建的天主教堂。教堂圍牆已被改造為數家商店和飯店，其中一家是「清真朝鮮冷麵」。以維中前街為中心，在半徑不超過四百米的地區內，歷史與現實、文化與政治渾然同在，伊斯蘭教、基督教、猶太教、「清真朝鮮」，多種文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組成了一道奇妙的風景線。

迫其他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共同體、甚至個人認同自己。中國建設近代國民國家的政治進程之所以會給中國穆斯林造成危機感，是因為這個政治進程強迫中國的穆斯林在他們本來並不感到矛盾的二者中只能夠認同其一：要麼中國，要麼伊斯蘭；要伊斯蘭就邊緣化，要中國就放棄伊斯蘭。而這種強迫認同之所以恰恰發生在30年代，也正是因為在這個年代裏「中華民族」遇到了最大的挑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就在30年代「侮教」事件之後，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支持下，東北和北京地區相繼組織起了偽滿洲國「回教協會」和「中國回教協會」。這個事實說明，愈是暴力的強迫認同，反而更容易引起離反心理。

#### 四 結 語

開封市順河區裏，在距離白壽彝30年代生活過的維中前街不過數百米的二馬路上有一套小洋樓，門前有一張牌子，上面寫着「國家主席劉少奇逝世之處」的字樣。通過二馬路來到南教經胡同與白壽彝長期生活過的維中前街之間，這裏坐落着崇禎元年所建的天主教堂，開封市天主教協會也設在其中。教堂的圍牆已經被打開而改造為數家商店和飯店，其中一家打出「清真朝鮮冷麵」的旗號。以維中前街為中心，在半徑不超過四百米的地區內，歷史與現實、文化與政治、精神的追求與經濟的欲望渾然同在，伊斯蘭教、基督教、猶太教、「清真朝鮮」，多種文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組成了開封一道奇妙的風景線。然而開封城裏的人們，誰也沒有也不

會以此為奇。白壽彝和開封的故事告訴我們的，首先就是在中國傳統的社會環境下，具有不同文化形態的人們能夠和諧地共同生活在同一個地域裏。

具有不同文化形態的人們之所以能夠在同一個地域中共存，其前提條件就是因為這些人們沒有將文化與政治聯繫在一起。在開封城裏可以發現，比起「回族」這個稱呼來，無論是穆斯林或者非穆斯林，更多的人都更願意稱呼或者被稱呼為「回民」。很明顯，開封的市民，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儘管他們的宗教信仰不同，但在日常生活中都同樣感覺不到區別「民族」的必要性。事實上，在中國這樣一個多民族的國度，歷來都不是所有的人都對「民族」有清醒的認識和強烈的認同。正是因為這種不去積極認同「民族」的傳統，才使得具有各種不同文化的群體和個人能夠長期和平相處。到了近代以後，這種傳統就更加顯出了它在維護多民族統一國家形態上的意義，因為在近代以來的國民國家理論的影響下，對「民族」的認同被和對國家的認同聯繫在了一起。

包括白壽彝在內的許多中國歷史學者，並不認同將「民族」與國民國家重疊在一起的近代國民國家理論。正是在一個具有不同文化形態的人們能夠和諧生活、彼此並不從「民族」上區別他人的社會環境中，白壽彝才能夠實現他的二重忠誠：作為一個穆斯林和作為一個中國人。正因為這種二重的忠誠，白壽彝也許最能體會到：文化等於民族、民族等於國民國家的公式，並不適合多民族國家中國的實際。

## 註釋

① 筆者曾經四次拜訪白壽彝先生，第一次為1997年12月27日，第二次為12月30日，第三次為1998年9月8日，第四次為9月11日。

② 柯文(Paul A. Cohen)著，佐藤慎一譯：《知之帝國主義——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と中國像》(東京：平凡社，1998)，頁21。

③ 秦惠彬：《中國伊斯蘭教與傳統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64-66；馬娟：《唐宋時期穆斯林蕃坊考》，《回族研究》，1998年第3期。

④ 盧振明：〈開封回教譚〉，《禹貢》，第七卷第四期(1935)。

⑤ 水鏡君：〈淺談女學、女寺的興起與發展〉，《回族研究》，1996年第1期。

⑥⑩⑪⑫ 胡雲生：〈開封市伊斯蘭教清真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開封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開封市文史資料》，第十輯(1990)，頁226；250；244；255。

⑦ [明]景況：《如夢錄·街市紀》。

⑧ 保廷樑：〈宗教改革論〉，《醒回篇》(東京，1908)，頁31-40。

⑨ 門宦是西北地區的甘肅、寧夏和青海地區回民社會中一種普遍的教團組織形式。主要是由伊斯蘭教神秘主義教派蘇非派的領袖，將中國封建禮法制度導入伊斯蘭教信仰體系而形成的。門宦的領袖可以世襲，對所屬成員保持絕對的權威。

⑬ 開封市民族事務委員會：〈東大寺阿訇——趙永清〉，《開封文史資料》，第十輯，頁360。

⑭ 穆德全、胡雲生：〈開封的回回民族〉，《開封文史資料》，第十輯，頁287。

⑮ 中州大學，前身是經河南省臨時議會決定於1912年創立的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當時類似的學校全國僅有三所，其餘兩所分別是北京的清華和上海的南洋學校。中州大學於1927年改名為河南中山大學，1930年再改名為省立河南大學。早期畢業生中有范文瀾(歷史學家)、馮友蘭(中國哲學家)、姚雪垠(小說家)、周而復(小說家)等有名的文化界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先後改名為河南師範學院、開

封師範學院、河南師範大學等，1984年恢復為河南大學。

⑯ 郭宜甫：〈憶養正學校〉，《開封文史資料》，第十輯，頁330；陳廷良、王惠民：〈淺議河南回民教育〉，載山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國回族教育史論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1)，頁160。

⑰ 魯丁(白壽彝)：〈從《三字經》說到歷史教育〉，載《白壽彝史學論集》(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1288。

⑱ 關於中國猶太人歷史的詳細資料——猶太教的來源、教義，猶太人遷入中國，以及開封猶太教教會的沿革，主要記載於開封猶太教教會的三塊石碑上——明代弘治二年(1489)的「重建清真寺記」(弘治碑)、明代正德七年(1515)的「尊崇道經寺及鏤空記」(正德碑)、清代康熙二年(1663)的「重建清真寺碑」(康熙碑)。

⑲ 魏千志：〈中國古代猶太人的歷史貢獻〉，《史學月刊》，1995年第3期。

⑳ 榮振華(Joseph Dehergne)、萊斯利(Donald Daniel Leslie)著，耿升譯：《中國的猶太人》(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㉑ 同上書，頁8-9。

㉒ 孟紫坪：〈開封市天主教會概述〉，《開封文史資料》，第十輯，頁42-44。

㉓ 趙聖城：〈讀書六年的濟汴中學〉，《開封文史資料》，第十輯，頁186-88。

㉔ 在筆者1997年12月30日對白壽彝先生的採訪中，這一點也得到了證實。

㉕ 劉雪英：〈白壽彝教授傳〉，載《白壽彝史學論集》(下)，附錄，頁1297-98。聖·安德烈的校長在入學考試時問白壽彝為何選擇教會學校，他回答說：為了學習英語，為了利用英語這一工具看世界。

㉖ 關於其原因，請參照拙著：《多民族國家 中國》(東京：岩波書店，2005)中關於中華文化的締造者其實是由周邊進入中原的異民族統治者的論述部分。

# 中國基督徒的複雜心態

## ——論許地山的《玉官》

• 楊劍龍

在許地山的一些散文和小說中，都或含蓄地闡釋基督教寬恕博愛犧牲等思想，或生動地敘寫基督徒坎坷執著的人生，其中《玉官》在天路與人路、敬神與祭祖、《聖經》與《易經》、傳奇與行傳等衝突與融合中，寫出了中國基督徒的複雜心態。

作為基督徒的許地山，他嚴格遵守教會的一切儀式規則；作為比較宗教學家的許地山，他倡導諸宗教的溝通；作為現代作家的許地山，他的創作中常常呈現出濃郁的宗教色彩。許地山的散文集《空山靈雨》、小說《綴網勞蛛》、《商人婦》、《玉官》等作品中，都或含蓄地闡釋基督教寬恕博愛犧牲等思想，或生動地敘寫基督徒坎坷執著的人生，其中《玉官》通過對皈依基督的「聖經女人」玉官坎坷人生的描寫，展現出在文化衝突與融合中一位基督徒的複雜心態，使作品成為不可多得的宗教小說佳作，以致於有學者認為許地山如果沒有創作《玉官》，他在中國現代小說史的地位會大打折扣<sup>①</sup>。小說在天路與人路、敬神與祭祖、《聖經》與《易經》、傳奇與行傳等衝突與融合中，寫出了中國基督徒的複雜心態。

### 一 天路與人路

她仍然要求「現實」：生前有親朋奉承，死後能萬古流芳，那才不枉做

人。她雖走着天路，卻常在找着達到這目的的人路。因為她不敢確斷她是在正當的路程上走着。

——許地山：《玉官》，第四節

《玉官》敘寫了主人公玉官皈依基督後到各處傳教的經歷，作家集中描述玉官走在天路與人路之間的迷惘心態，突出了受到儒家文化深刻濡染的玉官，在皈依基督後疑慮、彷徨、矛盾的心理。加拿大神學家孔漢思(Hans Kung)在談到中國人的宗教信仰時指出：「我認為一個中國人在生活環境、生活方式、期望、語言、教養和國民性等方面如果沒有汲取相當一部分儒家傳統簡直不可思議。」<sup>②</sup>因此，孔漢思提出了中國基督徒的「雙重教籍」之說。深受中國儒家文化傳統濡染的玉官，其思維方式、行為舉止無一不受到儒家文化的規範制約。當水兵的丈夫在甲午海戰中陣亡後，二十一歲的玉官沒有再醮，她守寡帶着不滿兩歲的孩子，她想：「帶油瓶諸多不便，倒不如依老習慣撫孤成人，將來若是孩子得到一官半職，給她請個封誥，表個貞潔，也就不枉活

了一生。」夫死從兒守節封誥，成為寡婦玉官在儒家文化濡染下的人生理想，她唯一的努力是想將孩子送進學校，然而她的現實境況卻沒有條件做到。以致於居心叵測的丈夫的叔伯弟弟糞掃說：「沒錢讀書，怎能有機會得到功名？縱使有學費，也未必能夠入學中舉。縱然入學中舉，他不一定能得着一官半職，也不一定能夠享到他的福。」糞掃企圖逼迫玉官賣屋改嫁，從中獲取利益。玉官對於糞掃先採取了關門閉戶的「螺介政策」，但是由於親屬的關係她又不能將糞掃完全拒之門外，「《周禮》她雖然沒考究過，但從姑婆、舅公一輩的人物的家教傳下來『男女授受不親』、『叔嫂不通問』一類的法寶，有時也可以祭起來。不過這些法寶是不很靈的，因為她所處的不是士大夫的環境」。玉官自覺地以儒家的倫理道德規範約束自己。

為了躲避糞掃的騷擾，玉官採取了「飛鳥式生活」，每天攜糧食和小兒躲避到鄰居基督徒杏官家中，她被杏官推薦給教堂的洋姑娘幫傭，玉官努力籌集兒子建德的學費。女主人是傳教士，她常常向玉官說教。「主人一意勸她進教，把小腳放開，允許她若是願意的話，可以造就她，使她成為一個『聖經女人』，每月薪金可以得到二兩一錢六分，孩子在教堂裏唸書，一概免繳學費。」為了達到所企望的兒子將來獲得一官半職、給她請個封誥表個貞潔的嚮往，玉官聽從了主人的勸說，她雖不以放腳為然，卻也學習《聖經》課程、習唱聖詩。「姑娘每對她說天路是光明、聖潔、誠實，人路是黑暗、罪污、虛偽，但她究竟看不出大路在那裏。她雖然找不到天使，卻深信有魔鬼，好像她在睡夢中遇見過似的。她也不很信人路就如洋



姑娘說的那般可怕可憎。」經過一年的修業，玉官進了教，兒子進了教堂的學塾，其實她是為了她的「人路」而走上「天路」的，她內心深處始終想着人路，想着兒子的出息、她的封誥。有學者在談到儒家文化時認為<sup>⑩</sup>：

因此，依儒家，人要盡心、知性、安身、立命，要與天道合一，其方法不是在否定現實生命與現實世界，也不是要否定現實生命中的人際關係。相反，儒家是要通過現實生命來顯現本心本性，來呈現天道。換句話說，天國不是在遙遠的另一個國度，在我們現實的日常生活之外，而是就在最庸常的人倫生活中呈現。

在小說中，玉官始終執著於現實生命，執著於最庸常的人倫生活，現實世界的人路與彼岸世界的天路就構成其人生追求難以解開的矛盾。

玉官雖然每天到城鄉各處去傳教，但對於兒子的前程，她仍然渴望

玉官雖然每天到城鄉各處去傳教，但對於兒子的前程，仍然渴望他走人路，而非天路。她希望兒子「將來能得一官半職，縱然不能為她建一座很大的牌坊，小小的旌節方匾也足夠滿足她的意」。成為了基督徒的玉官，內心深處仍然嚮往着儒家文化所規範的人生境界。圖為中國基督聖教書會發行的宣教明信片。

香港中文大學已故哲學教授陳特指出：「儒家是順人自然之情，使人的感情本性由自己親人開始，逐漸擴大……基督教則看透人的本性的敗壞與不可靠，……因而要完全放下自己的一切，轉而仰望上帝，從而獲得新生的無窮的力量。」

他走人路，而非天路。杏官希望女婿學醫將來開藥房。玉官「仍是望兒子將來能得一官半職，縱然不能為她建一座很大的牌坊，小小的旌節方匾也足夠滿足她的意」。雖然玉官成了基督徒，成了「聖經女人」，但是內心深處仍然嚮往着儒家文化所規範的人生境界，兒子出人頭地仍然是她的執著渴望，她所注重的仍然是最庸常的人倫生活。「在建德正會做文章的時候，科舉已經停了。玉官對於這事未免有點失望，然而她還沒拋棄了她原來的理想。希望建德得着一官半職，仍是她生活中最強的原動力。從許多方面，她聽見學堂畢業生也可以得到舉人進士的功名，最容易是到外洋遊學。」她想請牧師將兒子送出洋，但牧師的條件是讓建德學習神學回來當教士，這並非她理想中兒子的前程。兒子與雅言結婚後，玉官與媳婦矛盾漸深，她想與看管教會房子的陳廉一起過日子，「她已決定辭掉女傳道的職業，跟着陳廉在村裏住。她想陳廉一定會答應的，因此寫了一封沒具理由的辭職書遞給傳道公會。」準備離開「天路」走「人路」的玉官，總是處在十分矛盾的心理中。當她懷疑陳廉是杏官逃亡的丈夫後，當媳婦雅言難產去世後，她接受了教會的慰留，在神學院畢業了的建德又被送往美國深造。

在玉官繼續傳教的過程中，她仍然想着離開天路回到人路：「其實她對於她自己的信仰，如說搖動是太重的話，最少可以說是弄不清楚。她也不大想做傳道，一心只等建德回來。若能給她一個恬靜安適的生活，心裏就非常滿足了。」兒子是她的希望，是她的未來，她並不在意於畢生走天

路傳道，而渴望過恬靜安適的人倫生活。留學歸來的兒子在女友安妮的影響與幫助下，還清了歷年所用教會的費用，在衙門裏當上了官，「她要建德向政府請求一個好像『懷清望峻』一類的匾額，用來旌表寡婦的」。寡婦守節得到表彰成為玉官內心難以擺脫的情結，儒家文化的傳統倫理道德觀念對玉官的影響是根深柢固的。兒子認為旌表節婦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兒子婚後媳婦決定同玉官分居，這使玉官反省她的人生：「她覺得從前的守節是為虛榮，從前的傳教是近於虛偽，目前的痛苦是以前種種的自然結果。她要回鄉去真正做她的傳教生活。不過她先要懺悔。她至少要為人做一件好事。」在人路走得不暢通之時，玉官似乎又走上了天路。教會派她擔任教會小學的校長，她將全部精力與財力都放在發展學校的事業上。鄉民自發地在她生日那天為她祝壽，教會為她籌辦了一個服務四十年紀念會，並在溪上建造了「玉澤橋」。從某種角度觀之，這座「玉澤橋」是變相的匾額，完成了玉官守寡多年的嚮往。玉官將學校交給杏官管理，她隻身去南洋尋找陳廉，她又離開了天路，走上了人路。

陳特教授在談到基督教與儒家不同的行事方式時指出<sup>④</sup>：

……但基督教與儒家的進路顯然不同，儒家是順人自然之情，使人的感情本性由自己親人開始，逐漸擴大，「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以至無極。基督教則看透人的本性的敗壞與不可靠，看到人的力量的渺小有限，而且人愈依賴自己，就愈驕矜，就愈使自己的生命封閉而不開放，不能與

人感通，因而要完全放下自己的一切，轉而仰望上帝，從而獲得新生的無窮的力量。

儒家的順人情重親情與基督教的否定人性崇拜神性，構成不同的觀念與行事方式，形成天國與人間的緊張關係，在玉官身上是天路與人路的矛盾衝突。玉官是一個在中國儒家文化傳統中長成的女子，她的內心深處積澱着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這成為規範她處事行為的準則，她將守節撫孤獲得封誥作為其人生理想，她進入教會主要是為了培育兒子成才達到其人生理想的目的，因此在其內心深處始終存在着天路與人路的矛盾，她對於基督教信條總是存在着懷疑之心，對於傳統倫理道德則始終是持服膺之情，在玉官身上可以看到基督教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的矛盾與衝突，在「聖經女人」玉官的身上這也是一種企圖調和卻難以絕對調和的矛盾。

## 二 敬神與祭祖

她雖然改了教，祖先崇拜是沒曾改過。她常自己想着如果死後有靈魂的存在，子孫更當敬奉他們。

——許地山：《玉官》，第二節

基督教文化崇拜上帝，反對祭祀祖先，這對於中國基督徒來說成為一種十分突出的矛盾。傳教士在中國傳教過程中就反覆強調反對祭祀祖先。「據彼云，國中人父母死，不設祭祀，不立宗廟。惟認天主為我等之公父，薄所生之父母，而兄弟輩視之，不然則犯天主教誡。將斬先王之血食，廢

九廟之大饗，以詔民風之耶？」<sup>⑥</sup>這種以西方國家基督徒不祭祀祖先的狀況告誡中國教徒，往往不能為中國教徒所接受。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歷史上曾經發生反對與贊同中國基督徒祭祖的「禮儀之爭」，1704年教皇克雷芒十二世竟然禁止中國教友使用中國禮節，禁止祭祖尊孔，否則將受逐出教會的懲罰。敬神與祭祖始終成為中國基督徒內心難以擺脫的矛盾。儒家文化將崇拜祖宗視為孝的表現，這成為儒家倫理的主要內容之一。「基督教的論點是認為倫理源出於上帝。中國人的論點則認為只能通過完成對其先祖的義務而開始達到知天命。」<sup>⑦</sup>這就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構成基督教的敬神與儒家的祭祖難以調和的矛盾。

基督教在中國傳教史上曾發生反對與贊同中國基督徒祭祖的「禮儀之爭」，1704年教皇禁止中國教友祭祖尊孔。基督教認為倫理源出於上帝。儒家文化將崇拜祖宗視為孝的表現。這就構成基督教敬神與儒家祭祖難以調和的矛盾。圖為漢中一座中式教堂。



中國基督徒在敬神與祭祖的矛盾中往往構成表裏不一的狀況，外表敬上帝、內裏敬神主，從而形成信仰上的雙重身份。玉官在生病發燒時，所想到的是祖先作祟，「因為她常離家，神主沒有敬拜的緣故」。

小說中，玉官在入教前在洋姑娘家幫傭，「每月初一、十五，她破曉以前回家打掃一遍，在神位和祖先神主前插一炷香，有時還默禱片時」。入了教後，玉官始終處於敬神與祭祖的矛盾中。「對皈依基督教的中國人來說，新的信仰往往意味着信徒要與祭祖的傳統決裂，因為在基督徒眼中，祭祖是『偶像崇拜』，是基督教信仰所禁止的。」<sup>⑦</sup>玉官為了實現其守節撫孤獲得封誥的理想，皈依基督擔當了「聖經女人」的職務。小說描寫信教後玉官的變化：

住宅的門口換上信教的對聯：「愛人如己，在地若天。」門楣上貼上「崇拜真神」四個字。廳上神龕不曉得被挪到哪裏，但準知道她把神主束縛起來，放在一個紅口袋裏，懸在一間臥房裏的半閣的樑下。那房門是常關着，像很神聖的樣子。她不能破祖先的神主，因為她想那是大逆不道，並且於兒子的前程大有關係。

皈依了基督的玉官表面上撤去了祖先的神主，內心卻仍然遵循着祖先崇拜的傳統，並將祭祖與兒子的前程、與她自己理想的實現聯繫在一起。因此，玉官雖然到各處傳教，但她對基督教的理解仍然十分模糊朦朧，對於許多教理她也說不明白。「她想，反正傳教是勸人為善，把人引到正心修身的道上，那管他信的是童貞女生子或石頭縫裏爆出來的妖精。她以為神奇的事迹也許有，不過與為善修行沒甚關係。這些只在她心裏存着。至於外表上，為要名副其實，做個遵從聖教的傳道者，不能不反對那崇拜偶像、敬神主、信輪迴等等舊宗教，說那些都是迷信。」孔漢

思引述中國基督徒羅光的話來說明中國基督徒的「雙重教籍」現象<sup>⑧</sup>：

真正的中國人必須深深地敬重精神問題，他必須敬天法祖，他必須遵循儒家的道德準則，他必須修養仁慈、公正、節制、忠誠、謹慎五種美德，為齊家他必須孝順。真正的基督徒必須愛上帝勝過愛一切，愛他人如同愛自己。他必須奉守十誡，他必須以永生為人生的最終目的。

中國基督徒在敬神與祭祖的矛盾中往往構成表裏不一的狀況，外表敬上帝、內裏敬神主，從而形成信仰上的雙重身份。玉官在生病發燒時，所想到的是祖先作祟，「因為她常離家，神主沒有敬拜的緣故」。小說描寫玉官敬拜神主時的情景：

她在牀上想來想去，心裏總是不安，不由得起來，在夜靜的時候，從樑上取下紅口袋，把神主抱出來，放在案上。自己重新換了一套衣服，洗淨了手，拈着香向祖先默禱一會。她雖然改了教，祖先崇拜是沒曾改過。她常自己想着如果死後有靈魂的存在，子孫更當敬奉他們。在地獄裏的靈魂也許不能自由，在天堂裏的應有與子孫交通的權利。靈魂睡在墳墓裏等着最後的審判，不是她所佩服的信條。並且她還有她自己的看法，以為世界末日未到，善惡的審判未舉行，誰該上天，誰該入地，當然不知，那麼，世間充滿了鬼靈是無疑的。她沒曾把她這意思說過出來，因為《聖經》沒這樣說，牧師也沒這樣教她。她又想，凡是鬼靈都會作威作福，尤其是惡鬼的假威福更可怕，所以祛除邪惡鬼靈的咒語圖書，應當隨身攜着。家裏的祖

先雖不見得是惡鬼，為要安慰他們，也非時常敬拜不可。

玉官祭祀祖先時換衣洗手的莊重肅穆，顯示出其內心深處對於儒家傳統文化的服膺與遵循。她並不信服基督教最後審判的信條，而執著地認為祖先必須時常崇拜。法國神學家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在談到中國人和基督教時說<sup>⑨</sup>：

中國人和基督徒的倫理之間具有根本性的差別。……天主自我確定了十誡，只有由他自己創造或與他有關的善。其第一項義務就是不要愛父母，而是愛上帝。相反，按照中國人的觀念，人類只有通過遵守禮儀方可發展其自身中的善之本性。

愛父母與愛上帝在基督教的信條中構成一種對立，敬神與祭祖也就構成中國基督徒的信仰衝突。皈依了基督的玉官仍然未放棄祖先崇拜，她將祭祖視為其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只不過她採取了更為隱蔽的方式罷了。當她接到兒子建德生病的信，夢境中出現了已逝去的公公、婆婆衣衫襤褸，她「便斷定是許多年沒到公姑墳上去祭掃，也許兒子的病與這事有關」，但是「祭奠是吃教人所不許的」，玉官只能請陳廉悄悄準備祭品，她在半夜時分到墓前祭祀公公、婆婆。當兒子結婚時，到教堂舉行了婚禮後，玉官想着回到家中兒子媳婦應該向她磕頭，但是，他們只向她彎了彎腰，杏官說教會的信條是除了神以外不能向任何人拜跪的。玉官心想：

想不到教會對於拜跪看得那麼嚴重，祖先不能拜已經是不妥，現在連父母

也不能受子女最大的敬禮了！她以為兒子完婚不拜祖先總是不對的。第四天一早趁着建德和雅言出門拜客的時候，她把神主請下來，叩拜了一陣，心裏才覺稍微安適一點。

在玉官心中，基督教的敬神與儒家的祭祖始終構成難以調和的矛盾衝突，她在表面上敬神，骨子裏卻祭祖，就連兒子因為入了革命黨被捕入獄，玉官向天號哭時，「一面向上帝祈禱，一面向祖宗許願」。當玉官在躲避兵匪的時候，她鑽進了瓜田邊的守棚，心裏非常害怕的她「閉着眼睛求上帝，睜着眼睛求祖宗」，敬神與祭祖在玉官的人生中似乎已融為一體了。當玉官經歷了被匪兵抓去的驚嚇，經歷了被遊刑的折磨，回到家中，在一片狼籍的家中，她最關心的是神主，她「只是急忙地走進廳中，仰望見樑上，那些神主還在懸着，一口氣才喘出來」，神主在玉官的生命與生活中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當兒子建德到南京做官將她接去時，玉官所攜帶的除了衣箱，就是「久懸在樑上的神主」。當兒子建德與安妮的婚禮安排的日子正是丈夫的忌日時，玉官雖然沒有辦法改變，但是她仍然一人秘密地舉行祭祀，「玉官在家只請出她丈夫的神主來，安在中堂，整整地哭了半天」。「一面向上帝祈禱，一面向祖宗許願」，就成為中國基督徒玉官的人生方式。

秦家懿在談到中國宗教時認為<sup>⑩</sup>：

祭祖可以追溯至中國文化的萌芽期，起初祭祖是貴族專有的權力，後來雖被納入了儒家正統禮教之中，卻仍保留了它本身的家族色彩。祭祖代表了活人和已故的親人的聯繫。它本身具

玉官表面上敬神，骨子裏卻祭祖，就連兒子因為入了革命黨被捕入獄，玉官向天號哭時，「一面向上帝祈禱，一面向祖宗許願」。神主在玉官的生命與生活中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當兒子建德到南京做官將她接去時，玉官所攜帶的除了衣箱，就是「久懸在樑上的神主」。

有宗教因素，因此它在儒家傳統中立足亦表明了儒家傳統中的宗教特徵。

祭祖已經構成了儒家正統禮教的組成部分，成為中國人文化傳統中的集體無意識，玉官皈依基督教後表面的敬神與內裏的祭祖，就體現出中國基督教徒的複雜心態。

### 三 《聖經》與《易經》

玉官也笑着回答說那還是幾十年隨身帶着的老骨董：一本白話《聖經》，一本《天路歷程》，一本看不懂的《易經》。

——許地山：《玉官》，第九節

由於受到基督教文化的影響，玉官在文化倫理上始終具有雙重身份，既接受基督教文化的上帝觀，又保持着儒家文化的倫理道德規範，最為明顯的是她隨身攜帶的《聖經》與《易經》。《聖經》是基督教經典，是基督教思想的集大成之著；《易經》為儒家的經典，以卦和爻占卜吉凶。謝和耐說<sup>①</sup>：

對於基督徒來說，除了對天主、聖母及其聖徒的崇拜之外，任何其他宗教崇拜都是邪惡的。其教義要求摧毀所有泛神論的證據。因此，任何嚮往受洗禮的人都必須首先摒棄其家宅中的可以使人聯想到迷信的東西：老釋經書、占卜著作、神祇的供像和畫像。

因此，對於基督徒來說《易經》絕對是應該予以摒棄的，但玉官卻將《聖經》、《易經》這兩部書都作為其護身符。

小說中的玉官最初接觸《聖經》是在鄰居杏官家中，她為躲避糞掃的糾纏來到杏官家，見到基督徒杏官桌上放着的金邊黑羊皮《新舊約全書》。玉官最初對於杏官的信仰是抱懷疑態度，對於《聖經》中的說法也並不相信：

她免不了問杏官所信的都是甚麼。她心裏總不明白杏官告訴她凡人都有罪，都當懺悔和重生的道理；自認為罪人，可笑；無代價地要一個非親非故來替死，可笑；人和萬物都是上帝的手捏出來的，也可笑；處女單獨懷孕，誰見過？更可笑。她笑是心裏笑，可不敢露在臉上，因為她不能與杏官辯論，也想不出甚麼理由來說她不對。杏官不在的時候，她偷偷地掀開那本經書看看，可惜都是洋話，怎麼能唸洋書？

最初接觸《聖經》的玉官充滿着好奇與懷疑的心態。她進了教後，「每天到城鄉各處去派送福音書、聖迹圖，有時對着太太姑娘們講道理。她受過相當的訓練，口才非常好，誰也說她不贏。雖然她不一定完全信她自己的話，但為辯論和傳教的原故，她也能說得面面俱圓」。「她那本羅馬字的白話《聖經》不能啟發她多少神學的知識。有時甚至令她覺得那班有學問的洋教士們口裏雖如此說，心裏不一定如此信。」玉官雖然成為了基督徒，並四處傳教，但對《聖經》中的教義卻不以為然。

當玉官在教會購買的破舊大房子裏過夜時，她從看守房子的陳廉處得知這是一所凶宅，她懼怕鬼作祟而難以入眠，因此「取出《聖經》放在牀上，

謝和耐指出：「對於基督徒來說，除了對天主、聖母及其聖徒的崇拜之外，任何其他宗教崇拜都是邪惡的。……因此，任何嚮往受洗禮的人都必須首先摒棄其家宅中的可以使人聯想到迷信的東西：老釋經書、占卜著作、神祇的供像和畫像。」玉官卻同時將《聖經》、《易經》作為其護身符，顯示她既接受基督教文化的上帝觀，又保持着儒家文化的倫理道德規範。

口裏不歇地念乃西信經和主禱文」，雖然她是抱着《聖經》睡着的，但是「一夜之間，她覺得被鬼壓得幾乎喘不了氣。好容易等到雞啼，東方漸白，她坐起來，抱着聖書出神。她想中國鬼大概不怕洋聖經和洋禱文，不然，昨夜又何故不得一時安寧？」當她看見陳廉枕邊放着《易經》，「她恍然大悟中國鬼所怕的，到底是中國的聖書」，「此後每出門，她的書包裏總夾着一本《易經》。她有時也翻翻看，可是怪得很，字雖認得好些個，意義卻完全不懂！她以為這就是經典有神秘威力的所在。」玉官將《易經》當作辟邪驅鬼的中國聖書，雖然她並不能讀懂此書。在躲避戰亂過程中，玉官躲進一家信教農夫的稻草房裏，附近的糞堆和茅廁的氣味難以忍受，還有老鼠穿出竄進。「她心裏斷定，凡老鼠自由來往的屋裏必定是有鬼的。不過她已得到陳廉防鬼的妙術。把《聖經》和《易經》放在身邊，放心躺在稻草上。」玉官的防鬼之術十分奇特，《聖經》和《易經》就成為她辟邪驅鬼的良方。當她與一些女子被匪兵抓獲時，玉官先是給大家唸《聖經》，後又以《聖經》的經文勸阻企圖欺凌這些女子的匪兵：「人都是兄弟姊妹，要彼此相愛，不得無禮」，「凡動蠻力必死於蠻力之下」，「淫人妻女自己妻女也淫於人」等，最終使這些女子免遭到蹂躪。「玉官想危險期已經過去。於是叫同伴的婦女們隨便休息。她心想昨夜就像遇見鬼，平時她想着《易經》的功效可以治死鬼，如今她卻想着《新舊約聖書》倒可以治活鬼。」《聖經》和《易經》已經成為玉官人生中不可或缺的治活鬼與死鬼的法寶，她似乎將基督教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融會在一起了。

孔漢思在談到教徒的雙重身份時說<sup>②</sup>：

一個基督教徒——無論是亞洲人或是歐洲人和北美人——也完全可以做佛教徒、儒者、道者或者任何其他教徒，這是因為他／她把哪個宗教也不當真。他／她既不真正追隨耶穌基督也不遵循佛陀的八相成道。反之，他／她按個人喜好從這兩個宗教裏各取所需，不去理睬困難麻煩的部分——從這兒挑出耶穌的一條誠教，從那兒拈來佛陀的一條教導，他／她給自己摻了一杯宗教雞尾酒；這杯雞尾酒往往外表上「神乎其神」，正是為那些厭棄自己的宗教（這不難理解）要獵奇的歐洲人和北美人調製的。

玉官正是按其個人的喜好，將基督教文化與儒家文化調和成了一杯特殊的雞尾酒，她自斟自飲，來應對複雜的環境，來慰藉自己的靈魂。

《聖經》和《易經》成為玉官辟邪驅鬼的良方。當她與一些女子被匪兵抓獲時，玉官先是給大家唸《聖經》，後又以《聖經》的經文勸阻匪兵，最終使這些女子免遭到蹂躪。《聖經》和《易經》已經成為玉官人生中不可或缺的治活鬼與死鬼的法寶。

#### 四 傳奇與行傳

生於僧侶的國度(?)，育於神學宗  
教學熏染中，始終用東方的頭腦，  
接受一切用詩本質為基礎的各種思  
想學問……

——沈從文：〈論落花生〉

許地山深受東西方文化的濡染，中國的傳統文化與文學在他身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西方基督教文化在他的人生中也有着深深的痕迹。楊義在論及許地山時指出：「許地山扛着浪漫傳奇的藝術旗幟，行進在人生派的行列之中。」「這種傳奇作品受到宗教思想的影響，但它並非宣傳宗教教

許地山的《玉官》也並不努力推崇基督教教義，而是「着實地把人性在受窘壓底狀態底下怎樣掙扎底情形寫出來，為底是教讀者能把更堅定的性格培養出來」。作為比較宗教學家的他能夠高屋建瓴地看待宗教問題。他通過小說《玉官》折射宗教對於中國教徒影響的兩面性，寫出文化衝突與融合中基督徒的複雜心態。

義；它帶有玄想的意味，卻又固執於探討人生的意義。」<sup>⑥</sup>在東方文化的積澱中，在神學宗教學的影響下，許地山的小說創作在傳奇色彩中洋溢着宗教意味。在小說《玉官》中，我們可以見到中國文學傳統中的傳奇色彩與基督教文化中《使徒行傳》的印痕。

源於唐代的傳奇小說標誌着中國古代短篇小說趨於成熟。魯迅談到唐傳奇時說：「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於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迹甚明，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sup>⑦</sup>宋代批評家洪邁說：「唐人小說，不可不熟，有意為小說。小小情事，淒婉欲絕，詢有神遇而不自知者，與律詩可稱一代之奇。」<sup>⑧</sup>唐傳奇中出現了諸多佳作，如《柳毅傳》、《李娃傳》、《霍小玉傳》、《鶯鶯傳》等。「唐傳奇則比較全面地採用了史傳文學的手法，把一個人前後完整的一段生活，甚至一生的經歷都描繪下來，形象地揭露社會矛盾，表現出人物的微妙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特徵。……而傳奇中大量出現的驚奇情節、大膽想像，以及生活細節的細緻刻劃，對後世戲曲小說創作都具有很大的借鑑意義。」<sup>⑨</sup>在《聖經》中，常常以傳奇筆調敘寫基督教徒多苦多難的人生，往往在人物種種不幸和苦難中突出敘寫聖徒經受磨煉和考驗，表現其對於上帝的忠誠與信仰，這在《士師記》、《約伯記》、《約拿書》等中都可以得見。《聖經》中的《使徒行傳》集中敘寫了基督使徒的生平事迹，尤其突出對於彼得、司提反、保羅等使徒傳道中的坎坷與磨難。許地山在中國古典傳奇與《使徒行傳》的影響下，努力寫出了主人公玉官具有

傳奇色彩的人生與傳道經歷，使該小說將傳奇色彩與宗教意味融合在一起。

《玉官》雖然也勾勒了杏官、龔掃、陳廉、建德、雅言、安妮等人物形象，但是小說主要以女主人公玉官的人生遭際為敘事內容，在人物坎坷複雜的經歷中表現出人物微妙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特徵。

如同唐代傳奇，許地山將主人公玉官的命運作為小說敘寫的主要內容，通過對玉官不幸而坎坷的命運的描寫，突出玉官在中國儒家文化傳統濡染下守節撫孤的理想追求，與在基督教文化影響下信仰上帝不求報酬宗教境界的信守，在對於玉官多災多難的人生敘寫中，突出了文化衝突與融合中主人公的複雜心態，小說中人物之間的巧合關係也使作品洋溢着傳奇色彩，諸如玉官想結婚的對象陳廉疑為杏官出逃的丈夫，龔掃偷走的雅言竟是建德後來的妻子安妮。如同《聖經》的《使徒行傳》，許地山將主人公玉官的傳教生涯作為小說敘述的核心內容，通過對玉官在傳道過程中的磨難坎坷，展現玉官在基督教文化影響下心理心態的變化，突出在儒家文化與基督教文化衝突與融合中玉官的掙扎與矛盾。茅盾在《落花生論》中評論許地山時指出<sup>⑩</sup>：

《商人婦》裏的惜官和《綴網勞蛛》裏的尚潔都不是普通的教徒，他們都不是「喫」教的，他們都不過在教義裏拈取一片來幫助他們造成自己的人生哲學罷了。

許地山的《玉官》也並不努力推崇基督教教義，而是客觀生動地寫出中國

基督徒在皈依基督教前後的複雜心態，努力「著實地把人性在受窘壓底狀態底下怎樣掙扎底情形寫出來，為底是教讀者能把更堅定的性格培養出來」<sup>⑧</sup>。

德國批評家庫舍爾 (Karl-Josef Kuschel) 在論述作家與宗教時指出<sup>⑨</sup>：

對於所有的作家而言，在批判建制化宗教時，都有同樣的矛盾心理。這種矛盾心理按照其同宗教的親疏關係，又各不相同。某些作家對基督教的批評與對它的種種期望連在一起；在有些作家那裏，既與教會保持距離，又感到教會持久的魅力。即使那些同教會和基督教關係更親近的作家，也通過個人的經歷折射出上述宗教現象的兩面性。

許地山與宗教的關係也與庫舍爾所言類似，作為比較宗教學家的他能夠高屋建瓴地看待宗教問題，可以說他也既與教會保持距離，又感到教會持久的魅力，作為基督徒的他雖然同教會和基督教關係十分親近，但他也通過小說《玉官》折射宗教對於中國教徒影響的兩面性，通過玉官這個中國基督徒形象的刻畫，寫出文化衝突與融合中基督徒的複雜心態。

### 註釋

① 劉紹銘：〈經典之作——夏志清《中國現代小說史》中譯本引言〉，載夏志清著，劉紹銘等譯：《中國現代小說史》（香港：友聯出版社，1979），頁28。

②③④ 孔漢思：〈雙重「教籍」——向西方傳統挑戰〉，載秦家懿、孔漢思著，吳華譯：《中國宗教與基督教》

（北京：三聯書店，1990），頁249；251；254。

⑤④ 陳特：〈天國與人間的緊張關係：比較基督教與儒家的處理方法〉，載賴品超、李景雄編：《儒耶對話新里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2001），頁292；298。

⑤ 張廣涪：〈辟邪摘要略議〉，《破邪集·卷五》，頁29，載《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

⑥⑨⑩ 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著，耿昇譯：《中國和基督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84、235、261。

⑦⑩ 秦家懿：〈中國宗教的介紹〉，載《中國宗教與基督教》，頁75、74。

⑬ 楊義：《中國現代小說史》，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頁375。

⑭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107。

⑮ 洪邁：〈唐人說薈〉，轉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光碟）·中國文學卷·唐代傳奇詞條》（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⑯ 游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207。

⑰ 茅盾：〈落花生論〉，載《茅盾論中國現代作家作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0），頁139。

⑱ 許地山：〈硬漢·序〉，轉引自楊劍龍：《曠野的呼聲：中國現代作家與基督教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頁65。

⑲ 庫舍爾 (Karl-Josef Kuschel)：〈走向作家之路——論宗教與文學的相互挑戰〉，載漢斯·昆 (Hans Kung)、伯爾 (Heinrich Boll) 等著，刁承俊譯：《神學與當代文藝思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218。

楊劍龍 上海師範大學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一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教授。

# 反右與江蘇的宗教改造

• 伍小濤

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後，毛澤東認為<sup>①</sup>：

革命時期的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眾階級鬥爭已經基本結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買辦階級的殘餘還是存在，資產階級還是存在，小資產階級剛剛在改造。階級鬥爭並沒有結束。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各派政治力量之間的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階級鬥爭，還是長期的、曲折的，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

這反映到政治和思想層面，則是：「單有1956年在經濟戰線上（在生產資料所有制上）的社會主義革命，是不夠的，並且是不鞏固的，匈牙利事件就是證明。必須還有一個政治戰線上和一個思想戰線上的徹底的社會主義革命。」<sup>②</sup>在這種大背景下，深受政治影響的宗教界，迅速被捲入時代的漩渦。筆者以江蘇為例，具體論述50年代末中國宗教的改造運動。

1949-1956年中國政府對宗教界的改造，只是表層的，還沒有觸及人的靈魂深處。李維漢分析說，宗教職業者是一支勞動力；有一定現代文化和科學知識。改造得好一點，就能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他們多數人不同程度地向左轉化。基於此，在宗教界迅速掀起了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右派運動。

—

1949-1956年中國政府對宗教界的改造，只是表層的，還沒有觸及人的靈魂深處。當局認為有必要加快、加深改造的力度。李維漢說<sup>③</sup>：

能不能使改造進行得好一點、快一點？（1）有需要。從社會主義建設方面看，他們（宗教職業者）是一支勞動力；有一定現代文化和科學知識。改造得好一點，快一點，就能更多地調動和發揮積極作用，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就他們自己方面來看，也需要改造得好一點、快一點，才能跟得上形勢的發展。（2）有可能。甲：形勢逼人，空前孤立。乙：他們的內部局面——多數人不同程度地向左轉化。丙：我們方面，全黨動手。

基於此，在宗教界迅速掀起了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右派運動。

周恩來為了防止在運動中出現「左」的行為，特作了如下批示<sup>④</sup>：

在宗教界不提整風，不提反右鬥爭，只提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對那些

雖是右派，但在教徒群眾中還有影響而目前又和我表示合作的領袖人物，採取談而不鬥或鬥而不狠的方針，加以保護。只對其中最惡劣、最反動，在教徒群眾中影響極大，非打不可的極少數骨幹份子，才進行鬥爭。使其在群眾中孤立起來，搞臭登報，以利於分化右派，爭取中間，教育教徒群眾。

國務院秘書長習仲勛在全國第四次宗教工作會議上，對批示又進行了發揮。他說<sup>⑤</sup>：

宗教界的問題很複雜，簡單處理不得，否則就會出問題。在宗教界進行反右派鬥爭，必須從宗教界的實際情況和特點出發。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宗教界的本身情況，一種是我們的工作情況。對於這兩個方面，我們必須很好地去分析。

宗教事務局根據周恩來的批示和習仲勛的講話，決定把社會主義教育運動與宗教界的反右鬥爭結合起來。

為了能夠詳細勾勒出當時如何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右派鬥爭的情況，筆者以華東五省一市佛教社會主義教育座談會為例，具體展示思想改造的深入過程。

為了召開這個座談會，1958年2月10日，上海市佛教協會邀請了五省一市佛教代表共十六人，在上海舉行華東區佛教界社會主義學習座談會預備會議。除了討論有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及佛教活動外，還特意討論了對即將召開的座談會的看法和反映，大多數代表都認為中國佛教協會提出要在漢族佛教界進行一次社會主義學習是非常必要的。

1958年3月8日，座談會正式開始。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局長盛志明在會上作了動員報告，說明這次座談會的意義，動員大家打破顧慮，大膽鳴放。大會決定先採取大字報的形式，再鳴放，再爭辯。代表們紛紛寫出了一張又一張大字報。江蘇省代表當場寫下一千多張；大字報的內容涉及對我國宗教政策、農業合作化、計劃供應、衛生、交通等各方面的意見。其中有個別的大字報對共產黨和中共政府提出尖銳批評。在鳴放大會上，江蘇代表丁希尹說：「現在幹部二流子，做事大娘子，苦死老頭子，哭死小孩子。」在丁希尹的帶頭下，許多代表直言時政。江蘇省另一代表楚光說：「今天的幹部只顧自己拿錢，不管老百姓死活，過去國民黨因不管人民生活而垮台的。」4月12日，大會領導召開內部幹部會議。16日，由外部小組作轉入反右的動員報告，初步決定在大會上鬥爭並戴上右派帽子的人為十五至十六人。18、19日，對右派份子進行批判。一些右派份子在「猛烈的火力下」思想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仰三說：「我感覺很懺悔，都是自己態度不好。」經過這次大會，左派「自認為有些認識，通過學習，才知道認識不深」；中派表示今後必須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走社會主義道路，要靠攏進步份子；右派「要痛改前非，跟共產黨走」<sup>⑥</sup>。

經過批判，宗教界大多數人的認識發生了變化。但是，想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右鬥爭，使宗教界一下子納入到共產主義思想體系中來，是完全不可能的。一些人稍講了幾句過頭話，就被打成右派，不少人被管制、批鬥，甚至自殺。江蘇的惟靜為了使自己不被打成右派，趁大家看電

1958年3月8日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局長盛志明作了動員報告，動員大家打破顧慮，大膽鳴放。在鳴放大會上，丁希尹說：「現在幹部二流子，做事大娘子，苦死老頭子，哭死小孩子。」另一代表楚光說：「今天的幹部只顧自己拿錢，不管老百姓死活，過去國民黨因不管人民生活而垮台的。」

1958年中國政府發現了梵蒂岡致「中國與宗教保持和平通功者」的通論。通論說：你們的教區，甚至曾經蒸蒸日上，都墮入了悲慘的境地。通論號召教徒勇敢地堅持在我們大家所聯結着的和因而獲救的信德上。針對這種言論，國務院發出通知，要對梵蒂岡的反動本質，再進行一次深刻的揭露和批判。

影時，把發言紙稿拿到茶灶處理掉，結果被人發現。大會責令他交代燒毀材料的內容及與右派份子仰三的談話，並對他進行嚴厲批判。在這種情況下，惟靜「畏罪自縊」<sup>⑦</sup>。江蘇的基督教徒邵鏡三由於在省政協和省人大等會議「開始他猖狂的進攻」，等大會準備批鬥時，他也「畏罪自殺」<sup>⑧</sup>。

江蘇省宗教事務局根據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發出的《關於加強思想動態工作，進行上層人物排隊》的通知<sup>⑨</sup>，進行了具體規定：(一) 收集思想動態的對象：以各教的上層代表性人物為主，包括左、中左等各種類型，其中以中間份子為主；(二) 收集思想動態的內容包括：1、對國內外重大事件的反映；2、對黨和政府的各項方針政策的反映；3、對我們工作方針的意見；4、個人政治和思想情緒四個方面<sup>⑩</sup>，並以此在宗教界進行了排隊。它的標準是毛澤東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中所提的六條，即<sup>⑪</sup>：

(一) 有利於團結全國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 有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而不是不利於社

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三) 有利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而不是破壞或者削弱這個專政；(四) 有利於鞏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壞或削弱這個制度；(五) 有利於鞏固共產黨的領導，而不是擺脫或者削弱這種領導；(六) 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國際團結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國際團結，而不是有損於這些團結。

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和共產黨的領導。根據上述標準，在宗教界劃分了左派、中左、中中、中右、右派、極右六種層次。表1是江蘇省宗教界上層人士的排隊情況<sup>⑫</sup>。

根據排隊，對「中中、中右和反動情節不太嚴重的一般份子一般採取排而不鬥或談而不鬥的方式；對那些政治上表現很壞，代表性較大，又為我所要使用的，不經過一定鬥爭不能就範的右派則鬥而不狠；對極右份子則鬥深、鬥透、鬥臭；而那些左派，中左份子則自然是我們依靠和重用的對象」<sup>⑬</sup>。

同時，天主教徒又進行了反對梵蒂岡的鬥爭。1958年中國政府發現了梵蒂岡致「中國與宗教保持和平通功

表1 江蘇省宗教界上層人士的排隊情況

姓名 教別	政治 排隊	左派	中左	中中	中右	右派	極右
天主教			汪浩	沈初鳴 孫持方	李維光	康思成	楊鄰德
基督教	丁光訓 韓文藻	孫漢書 韓彼德	吳貽芳 丁玉璋	雷智伯 沈子高	王恆心 楊鏡秋		
佛教		呂澄 映徹 妙華	徐平軒 道航	高鶴年 妙真	惟靜 (已死)	范成 (已死)	
道教		許鶴梅 吳明皋	騰啟方 鄭明岫				

者」的通諭。通諭說：「你們的教區，甚至曾經蒸蒸日上的，都墮入了悲慘的境地；教士們，包括卓越的總主教們，甚至我們的公使都被迫不得不離開；中國聖潔的主教們、神甫們、修士、修女們和許多教友們，關在牢裏，受着萬般折磨。」號召教徒「聽普世之父的慈音，堅定起來，勇敢地，純潔地堅持在我們大家所聯結着的和因而獲救的信德上」<sup>⑭</sup>。針對這種言論，國務院發出通知：「把通諭公布出來，發動教徒群眾和神職人員，採取大鳴大放大辯論的方式，對梵蒂岡的反動本質，再進行一次深刻的揭露和批判。」<sup>⑮</sup>於是，中國各地掀起了反對梵蒂岡鬥爭的高潮。蘇州天主教教區專門召開全體神職人員、修女、貞女和教徒代表會議，就中國天主教與梵蒂岡的關係進行了充分辯論。多數代表認為：通諭反動透頂，是對共產黨、人民政府和愛國的神長、教長進行惡意的誣蔑，是在公開干涉中國內政。要求與梵蒂岡一刀兩斷<sup>⑯</sup>。

另外，基督教界抓住港澳一些基督教徒不斷向國內各地基督教教牧人員投寄大批所謂反動書刊的機會，掀起了批判《聖經》的運動<sup>⑰</sup>。佛教、道教也舉辦短期政治學習班，對僧尼、道士進行政治思想培訓。

## 二

隨着宗教界思想改造的深入，中共對宗教組織加以整頓並進行了適當調整。首先加強共產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1957年國務院頒布了《關於宗教工作黨內歸口問題的通知》。中央決定：今後有關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的工作，在黨內

統一由各級黨委統戰部主管；在政府內統一由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掌管，宣傳、公安、外交、青年團、婦聯等有關部門加以協助，並保留黨的宗教工作委員會，繼續協助黨委研究有關宗教工作的政策，統一宗教工作步調<sup>⑱</sup>。根據國務院的指示，江蘇省宗教事務局召開了全省宗教工作會議，加強對宗教組織工作機構和幹部的精簡和調整，該設的設，該裁的裁，特別在宗教工作薄弱地區配備一些有一定水平的幹部<sup>⑲</sup>。這樣就大大加強了中共對宗教的控制，從而有利於宗教工作沿着中共所指引的方向發展。

其次，宗教界內部也進行了自我整頓。從1957年到1958年，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蘭教都先後召開全國工作會議。除了加強思想改造外，各自在組織上進行調整。江蘇南京主教區和蘇州主教區進行了自選主教的活動<sup>⑳</sup>，李維光、沈初鳴的當選，從組織上徹底擺脫了梵蒂岡教廷的控制，真正實現獨立自主和自辦教會，因此得到了全國天主教同會的極大響應。基督教也進一步加強教徒中青少年的工作，通過青年團、民青聯組織和教內外青年積極份子，團結廣大教徒青年，吸收他們參加民校、戲劇、歌詠、讀報等活動，推動其轉變，同時對內部紛紜複雜的派系進行了整頓合併。據統計，基督教南京教區解放初期有三十八個派別，到1958年底減少十七個派別<sup>㉑</sup>。佛教也進行了整頓。寶華山住持仁暑能力差，在群眾中沒有威信，中國佛學院顧安和尚被上面派回來進行管理<sup>㉒</sup>。

綜上所述，宗教組織的領導權，基本上納入了中共的控制網絡，為宗教界的進一步經濟改造創造了條件。

隨着宗教界思想的改造，中共又整頓宗教組織，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1957年中央決定：今後宗教工作，統一由各級黨委統戰部主管。宗教界內部也進行了自我整頓，派系進行了整頓合併，基督教南京教區的三十八個派別，到1958年底減少十七個。宗教組織的領導權，基本上納入了中共的控制網絡。

三大改造完成後，毛澤東等中共領導大力推行一條激進主義經濟路線，具體表現為總路線、人民公社、大躍進三面紅旗的實施。反映到宗教界，則要求宗教職業者與各界人民一樣參加人民公社，而絕大部分寺觀、教堂「為了支援社會主義建設」，在做好宗教界上層份子和教堂群眾的思想工作後，由公社統一規劃移作別用<sup>⑳</sup>。同時，為了削弱宗教界上層領導人從經濟上對各地神職人員和僧尼的控制，於是改變原有的補助辦法，不再統一發款給教區和協會，神職人員和僧尼的生活一律由當地政府解決<sup>㉑</sup>。在這種情況下，「各地群眾紛紛要求將現有教堂進行合併，騰出多餘的教堂、廟宇支援工業建設」<sup>㉒</sup>。南京基督教界於1958年6月底將原來二十三個較大的教堂合併成七個聯合禮堂，把騰出的十六個教堂分別暫借工廠、學校等單位使用。但是許多地區的領導「由於有急躁情緒，想很快把宗教消滅，因而不採取教育協商的辦法，不走群眾路線，而依靠行政手段把教堂拿過來」<sup>㉓</sup>。1958年，江蘇省常熟縣開展一個群眾性的「獻寺廟」和「獻教堂」運動。全縣原有教堂三十四所，其中天主教二十五所，基督教九所，通過獻交，只給他們留下各一所<sup>㉔</sup>。儘管上級領導機關再三強調：要注意防止強迫命令的辦法，但「獻教堂」、「獻寺廟」運動還是如火如荼地開展起來。我們可從表2窺見一斑。

由於教堂、寺廟被捐獻給工廠、學校、機關或被合併，因此，如何解決宗教職業者的生活成為中國政府的一個重大議題。江蘇省宗教事務

在大躍進時期，政府要求宗教職業者與各界人民一樣參加人民公社。「各地群眾紛紛要求將現有教堂進行合併，騰出多餘的教堂、廟宇支援工業建設」。1958年，江蘇省常熟縣開展「獻寺廟」和「獻教堂」運動。全縣原有天主教堂二十五所，基督教堂九所，通過獻交，只給他們留下各一所。

表2 1952-1959年江蘇省(九市二十四縣統計)教堂、寺廟變化情況表

所數 時間 教別	1952年	1957年底	1959年初
天主教堂	659	180	41
基督教堂	586	321	83
佛教寺廟	43,750	2,428	467
清真寺	82	75	39
道觀	535	182	42
合計	45,612	3,186	672

局按照中央「妥善安排」的精神決定：除確定保存的重點寺觀、教堂內的少數僧尼、道士和神職、教牧人員，仍具有雙重身份(既是公社社員，又是宗教職業者)，繼續住在寺、觀、教堂裏面，並允許其在參加勞動生產過程中請假進行一定的傳道活動外，其餘的宗教職業者則以還俗或轉業看待<sup>㉕</sup>。按照這個指示，江蘇省許多宗教職業者還俗作為社員參加農業生產勞動，或轉業到工廠、學校、機關工作。表3是無錫市宗教職業者轉業的情況<sup>㉖</sup>。

表3 無錫市宗教人士轉業情況表

人數 教別	原人數	轉業人數
基督教徒	15	10
天主教徒	12	7
佛教徒	150	120
道教徒	50	38

在宗教職業者的還俗和轉業過程中出現了教堂寺廟、道觀的財產被大量挪作他用的現象。如教堂裏的禮拜凳、縫紉機、風琴、棕墊牀、被子被一些公社平調。常熟洽塘公社把老宅天主堂的一架童貞女私人用的縫紉機，作價十元，賣給一農民<sup>㉗</sup>。甚至有的地區將「祭衣」(舉行宗教儀式用

的)改為「戲衣」,由業餘文娛宣傳隊中穿戴,還有的地區甚至砸壞佛像,說是破除迷信<sup>⑳</sup>。

由於教堂、寺廟、道觀的大量合併和宗教職業者還俗、轉業,宗教活動在這個階段大大減少。復活節、聖誕節本是天主教、基督教最隆重的節日,往年參加的人數很多,熱鬧非凡,而這一時期,據新海連市宗教事務局稱:活動很簡單,只由一個長老領了一個禮拜,講了講「耶穌誕生的道理」,所到教徒只有近一百人,其中80%又是婦女,多數來自農村,市區居民很少<sup>㉑</sup>。

總之,這一時期由於經濟層面的變化,宗教工作呈萎縮狀況。表4詳細反映出這方面的情況<sup>㉒</sup>。

#### 四

1957-1960年宗教的深入改造,對中國宗教界產生了深刻影響。

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擊右派,對宗教界來說是一次思想清洗,許多人的「思想發生了重大變化」。以當時南京市基督教教牧人員104人為例:左派由原來的8.65%上升到運動

後的13.46%,中左由原來的30.65%上升到32.12%,中中由原來的34.61%上升到36.54%,中右則由原來的32.69%下降到運動後的19.04%,右派由原來15.38%下降到8.65%<sup>㉓</sup>。從而,宗教工作在思想上進一步走上了「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道路」。佛教界提出了「莊嚴國土」、「利樂有情」的口號;基督教也說「榮神益人」,「為了來世修好現世」。他們以積極入世的態度參加社會主義建設<sup>㉔</sup>。

合併教堂、廟宇,組織教徒僧尼參與社會生產,一是使宗教人士銳減,宗教界出現了繼建國初的第二次減員高峰。二是緩解了由於經濟建設的迅猛發展而出現人力資源相對貧乏的狀況。三是使宗教職業者參加了勞動。天寧寺和尚大祥說:「農民兄弟終年勞動,我們不能四肢不勤,再去欺騙人民,現在政府組織我們搞生產,我們要做促進派,不能做促退派。」<sup>㉕</sup>

上述變化,與當時的指導思想不無關係。基於宗教界「大多數人是屬於資產階級份子,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是剝削階級或者是從剝削階級分化出來的份子,他們受帝國主義的毒素很深,思想更加落後」<sup>㉖</sup>,依據馬克

1957-1960年宗教的深入改造,使許多宗教界人士的思想發生了重大變化。宗教工作在思想上進一步走上了「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道路」。佛教界提出了「莊嚴國土」、「利樂有情」的口號;基督教也說「榮神益人」,「為了來世修好現世」。他們以積極入世的態度參加社會主義建設。

表4 1960年江蘇省各教基本情況統計表

人 數 教 別	時 期				
	解放初期	大躍進以前	現有	經常進堂人數	備考
天主教	170,000	120,000	80,000	1,800	大節日有 15,000人進堂
基督教	41,500	64,100	41,900	3,000	
和尚	17,000	8,000	6,000	750	
尼姑	8,000	3,000	2,000	250	
居士	5,000	1,500	500		
合計	241,500	196,600	130,400	5,800	

思「宗教是鴉片」之說，認為只要走社會主義道路，就能徹底消滅貧困，過上幸福生活，不需要以宗教來慰藉人的心靈。因此對宗教採取了削弱甚至消滅的政策。江蘇省宗教事務局局長張錫伍就赤裸裸地道白了這一點<sup>③</sup>：

我們共產黨人，對宗教的態度不是去鞏固它、發展它，而是在可能的條件下去動搖，削弱以至最後消滅它。我們認為宗教不可能成為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我們不能也不需要利用宗教去動員人民。我們不可能設想把宗教改造成社會主義的宗教。我們需要限制宗教的發展和它的活動範圍。

這樣，宗教工作中出現了嚴重的「左傾」錯誤，一些積極份子起來搗毀佛像，有的縣甚至提出「無宗教縣」的口號。從表面上看來，宗教工作似乎取得了「卓越」的成績，實際上，宗教工作遭到了嚴重挫折。宗教本身所固有的凝聚功能、行為規範功能、心理消解功能、群體整合功能和情操美育功能，在政治強力的驅動下，一步一步地消失掉，宗教工作完全變為政治的附屬品。但宗教畢竟有深厚的群眾基礎，1960年又逐漸出現了回潮的局面，宗教活動私下又大量地開展起來，參加宗教活動的人數逐漸增多<sup>④</sup>。

江蘇省宗教事務局局長張錫伍曾說：我們共產黨人，對宗教的態度不是去鞏固它、發展它，而是在可能的條件下去動搖，削弱以至最後消滅它。我們不可能設想把宗教改造成社會主義的宗教。我們需要限制宗教的發展和它的活動範圍。

### 註釋

①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89；393。

② 毛澤東：〈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勢〉，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461。

③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三十九卷。

④ 見1962年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研究系編：《宗教政策文件輯錄1950-1961年》，頁4。

⑤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三十一卷。

⑥⑦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四十一卷。

⑧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三十六卷。

⑨⑩⑪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四十七卷。

⑫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永久卷第二十卷。

⑬⑭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三十九卷。

⑮⑯⑰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四十卷。

⑱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三十卷。

⑲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永久卷第二十二卷。

⑳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永久卷第十八卷。

㉑㉒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三十八卷。

㉓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三十七卷。

㉔㉕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永久卷第二十七卷。

㉖㉗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五十七卷。

㉘㉙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永久卷第二十六卷。

㉚㉛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四十五卷。

㉜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短期卷第四十六卷。

㉝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四十八卷。

㉞ 陳麟書、陳霞主編：《宗教學原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頁495-96。

㉟㊱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四十九卷。

㊲ 江蘇省檔案資料3089宗教卷，長期卷第四十五卷。

# 懷念胡耀邦

## ——關於「精神文明建設」的一場爭論

● 嚴 平

擔任中共中央總書記歷時七年(1980-1987)之久的胡耀邦在中共歷史上寫下了奪目的篇章。雖然他逝世已經十六年多了，然而經歷過那些年代、感受過他功績的有良知的人，無不深深地懷念他。

在離開總書記的職位到去世那段時間，胡耀邦曾受到反資產階級自由化不力等指責。隨着時間的流逝，歷史日漸證明胡耀邦當時的所作所為，是在致力於一個和諧社會的建設，這是符合中華民族的最根本利益的。

### 〈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的出台

1979年，中國科學院副院長李昌向中央提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這個概念。他認為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我國在建設物質文明的同時，還必須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這個主張立即獲得胡耀邦的熱烈贊同。

黨的十二大開過後，胡耀邦和中央書記處積極推進精神文明建設工

作，但在工作的指導方針上，出現了兩種不同聲音。胡耀邦和中央書記處認為，進一步明確精神文明建設的指導方針，乃是客觀需要。1986年，中央書記處把研究精神文明建設列入議事日程，組織一批人對當前精神文明建設的現狀、經驗、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並着手起草〈中共中央關於精神文明建設的決定〉。草稿完成後，分送中央有關負責人徵求意見。多數人認為這個文件切合時宜，具有指導意義。有些人認為應當總結近幾年來精神文明建設正反兩面的經驗教訓，如「清除精神污染」、「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等問題，不能迴避不談。但也有人認為，這個文稿居然沒有講「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十二大文件還算不算數？薄一波則說沒有必要搞這個「決定」。

胡耀邦聽了起草小組匯報的各種意見後說，文件已經有了基礎，但還要再下功夫修改得好些。對那些不贊同搞這個文件的人，由胡啟立、王兆國、溫家寶等分頭去訪談，聽取不同意見，介紹起草經過，爭取獲得贊成。

8月，中央書記處舉行會議，討論〈關於精神文明建設的決定〉第三次修改稿。鄧力群作了長篇發言，歸納起來主要是兩點：一、這個文稿與十二大文件和十二大以來其他文件缺乏連貫性；二、反映這幾年來新經驗、新問題不夠。他第一點的意思其實就是文稿沒有講共產主義，第二點是沒有講精神污染和自由化。會上，薄一波一反過去的否定態度，表示贊成搞這個文件。會議決定文件的名稱改為〈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下文簡稱〈決議〉）。

當時，胡喬木聽說中央書記處要開會討論這個文件，便說文件寫得不行，沒有討論的基礎，建議書記處不要開會。胡耀邦等人認為這個會早已安排，取消的理由不足，會議照常舉行。胡喬木沒有出席這個會議，讓楊尚昆帶來意見說這個文件還不成熟。但是，楊尚昆聽了會議討論的發言後也表示了肯定的意見。

中央書記處會議後，將〈決議〉修改稿印發給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和中央各部委徵求意見。針對〈決議〉修改稿，鄧力群等人拋出另一個修改稿，內容有「意識形態領域的階級鬥爭仍將長期存在」、「要對資本主義思想進行堅決的抵制和鬥爭」以及「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等辭句，甚至有這樣的話：「在我國有過資本主義剝削的歷史，如果搞得不好，是有資本主義復辟的可能的。」鄧力群把這個修改稿送給政治局常委和楊尚昆、彭真、薄一波等二十多人，得到了幾個人的贊成。鄧小平對鄧力群的修改稿並不滿意，特意刪去「有資本主義復辟的可能」那句話。

胡耀邦看了鄧力群的修改稿，認為分歧的焦點在於要不要援引十二大報告中「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的社

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這句話，因為對精神文明建設要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人們的理解並不一致。如果不對這個根本問題加以澄清，文件就無法通過，在實際工作中還會發生「左」的干擾。9月13日，胡耀邦親自執筆起草了一封給中央常委的信，並於次日徵得了趙紫陽的同意，兩人聯名發出。這封信開宗明義：「我們兩人同意起草小組的這個意見：這次精神文明決議不用十二大報告『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提法。」鄧小平看了胡、趙的信，立即批示：「耀邦、紫陽的意見很好，我完全贊成。」李先念也批示云：「同意小平同志意見。」

9月15日，胡耀邦向鄧小平匯報說：某些人放風說，鄧力群的修改稿是你同意了。有的人可能挑起爭論，旁及其他。鄧小平說：不要緊。實在要挑明就挑明，可以採取表決方法解決問題，少數服從多數。現行的路線不能動搖。我們的政策還是要放，而不是收。現在集中力量把六中全會開好，其他問題會後再講。〈決議〉稿先在會下溝通一下，有了結果再告訴我。你還可以直接找鄧力群談談。鄧小平又說，「自由化」這個詞可以不用，但也確有一些人想把我們引導到資本主義道路上去，怪論很多，不要理他，翻不了天。

胡耀邦隨即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傳達了鄧小平的這些話，並說：不能左右怕，要走我們自己的路。吾愛吾師，更愛真理。不解決這個問題，甚麼也幹不成（參見田紀雲：〈近距離感受胡耀邦〉，《炎黃春秋》，第151期）。

對於這個決議稿不再沿用「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這句話，在理論和實踐上是否站得住？在組織上是否合法？胡耀

邦也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後來他向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詳細說明了四點理由。

第一點，主要是因為：(一) 共產主義思想的含義在不同的範疇中可以作不同的解釋，「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的提法容易引起誤解。(二) 共產主義思想同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的經濟政策不適合。(三) 要求全國不同的階層和人群都用共產主義思想對待精神文明，事實上辦不到。(四) 這個提法對統一祖國更加不利。胡耀邦從理論上、政策上、實踐上，言簡意賅的闡述，否定了胡喬木、鄧力群等人左傾錯誤的一個理論堡壘。

第二點，〈決議〉中明確提出：「我們黨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社會。」所以說，並沒有隱瞞和降低我們的最高綱領。

第三點，不再沿用十二大的這個提法，合法不合法？由於形勢發展和變化，對中央報告中的提法加以修改或不再援引，這種情況在我黨的歷史上屢見不鮮。胡耀邦在講話中還列舉了十一屆三中全會調整了十一大制定的路線等歷史事實，解除了一些人的疑惑，更是對鄧力群等人質問「十二大還算不算數」的一個有力回答。

第四點，絕大多數同志都沒有對這個〈決議〉稿不再沿用那句話表示疑義，僅有少數同志主張援引，但是鑑於這是一個重大問題，所以我和紫陽同志正式向常委作了報告，這樣處理也是很慎重的。

## 「資產階級自由化」口號之爭

參加〈決議〉文件起草的于光遠回憶說：

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問題，大家頗費了一點心思。由於這個口號沒有確切的含義，它的使用也帶來不少問題。但是大家又覺得這個口號已經用過了，這樣一個黨中央的文件不用似乎也不妥。最後主張乾脆給它下一個明確的定義，也就是給它劃一個範圍。這樣的意見，在起草小組內很難說是哪一個人提出來的，反正七嘴八舌，大家都同意這樣的意見，胡耀邦也表示同意……文件上這麼寫，把「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死的概念定義為這樣的思想 and 行為，目的是防止濫用這種帽子來壓人，用這個棍子來打人。但是這麼下定義也把這頂帽子、這根棍子的政治分量加重了。當時大家擔心，如果限制不了，把這個帽子廣泛地使用會帶來一些問題。討論來討論去，大家還是下決心這麼寫下來了。

9月28日，十二屆六中全會正式會議舉行，根據出席全會的一位老同志回憶，〈中共中央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草案)〉全文被宣讀後，陸定一發言說：這個決議寫得很好。有一點意見講一講，我已經在起草這個決議的過程中提過，今天是第四次提這個意見了。在第十四頁第十二行有一句話，就是「搞資產階級自由化，即否定社會主義制度」等等，我主張「搞資產階級自由化，即」這幾個字刪掉。這個「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來歷，是1956年我們黨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個方針的時候，蘇聯方面就說，我們這個方針是資產階級自由化。所以，這個「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名字是從那裏來的。以前沒聽見過。是蘇聯提出資產階級自由化，說我們的「雙百」方針是資產階級自由化，1959年劉少奇同志說「雙百」方針不是資產階級自由化，

他沒有給「資產階級自由化」做甚麼定義。以後我也曾經引過劉少奇同志的這句話。以後到了「文化大革命」1966年5月，中央有一個文件，題目是兩個字〈通知〉，說這個「二月提綱」是彭真同志一個人搞的，是背着康生和其他人搞的，這就是「資產階級自由化」，資產階級自由化就是放，就是只讓資產階級放、不讓無產階級放。1967年，在《人民日報》上登了一篇大文章，反對我的，是由甚麼舊文化部西安紅旗造反團寫的文章，就是批判我資產階級自由化，說我反對思想上「滅資興無」。證據就是我在中南海懷仁堂對科學家、文藝界講「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個講話裏邊講了好幾個自由，甚麼批評的自由呀，反批評的自由呀，保留意見的自由呀，信教的自由呀，不信教的自由呀等等，因此，這個就是「資產階級自由化」。登在《人民日報》上的這篇文章是造反團寫的，在這篇文章的屁股後還印了中央的一個甚麼文件，講到我是資產階級自由化。經過情況就是這樣。我現在覺得文件上如果去掉這幾個字，去掉「搞資產階級自由化，即」這幾個字，讀為「否定社會主義制度、主張資本主義制度，是根本違背人民利益和歷史潮流，為廣大人民所堅決反對的」。這個很好嘛，不要去同「文化大革命」那樣說的混同起來吧。別的我都贊成，只有這一句，把它去掉，對於這個〈決議〉絲毫沒有損害。只有一個好處，就是不同他們混淆在一起，不同那些錯誤的東西混淆在一起。

胡耀邦接着說，「搞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概念，我們所查的資料，是1959年劉少奇同志在國慶十周年發表的一篇文章〈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勝利〉第一次用這個詞。他的原話大概是這個意思：「雙百」方針不是「資

產階級自由化」。後來，還有其他同志也用過。粉碎「四人幫」以後，我們重新用了這個詞，小平同志講得比較多。我們黨內確實一度出現過某些同志濫用「資產階級自由化」的現象，所以，後來小平同志講，我所講的「資產階級自由化」指的是否定社會主義制度、主張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人。所以，現在請同志們考慮一下，這個詞究竟用不用？保留下來有甚麼好處沒有？我沒有肯定的意見。有同志提，把「自由」同「資產階級」連在一塊是有毛病的，因為資產階級它並不是很自由的，把「自由」同「資產階級」連在一塊這個詞不一定好。可是呢，有幾個情況我們是要注意到的。第一，現在我們國家裏確實有一些人想走資本主義道路。第二，從根本上否定四項基本原則，要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畢竟是少數。思想上模模糊糊的，在觀念上有這樣那樣錯誤主張的，那就更多一些。把思想上有毛病有錯誤的，同那些從根本要否定四項基本原則的等量齊觀，也是不妥當的。這幾年，我們各級領導特別是中央，不要把「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帽子亂戴，一般我們是控制得比較嚴的。第三，我們提出「資產階級自由化」保留這個詞好多年了，一下子就不要了，不可能在某些人中發生錯覺。我只是提出這麼個問題來，請同志們考慮一下，定一同志提出這個問題來，是我們黨內的民主，活躍一下有好處。贊成定一同志意見的，也還是有些人，請同志們考慮一下。

萬里發言說，只要是科學技術高度發展了，社會主義也不能搞自由化，資本主義也不能搞自由化。都得民主、法制，高度的民主、法制以後，哪個社會都不能搞自由化。所以，這個自由化，加到資本主義社會

也不對，加到社會主義社會也不對。所以我主張取消。電腦都不能搞自由化，都要立法。

楊尚昆反對說：我主張保留這個原意。余秋里說：我也同意保留。

接着，薄一波發言說：關於用「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詞，大概在大半年以前，定一同志就勸過我，說以後不要用這個詞，解釋不清楚。現在提出這個問題來了，宋任窮同志我們這幾個人議論了一下，認為這一次文件上有許許多多爭論的詞句已經去掉了；定一同志剛才發言講的這句話，同本文件上所講的「搞資產階級自由化，即……」，在內涵內容並不是一致的。文件上有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有自由討論，自由研究，自由甚麼，在這個地方出現「自由化」這幾個字。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我們用了這個名詞，就是說，當我們提倡開放政策的時候，就提出兩手抓，轉到發展社會生產力、發展經濟這個軌道上來，就同時提出來物質文明精神文明這一點，以後又逐步地提到我們學習、批判地吸收資產階級的一些進步的東西；反過來說，就是資產階級某些東西我們批判地吸收，也就是說，有些東西我們批判地不接受。所以，寫這一句話，和定一同志講的涵義並不完全相同。（宋任窮插話：不一樣，兩個不一樣。）因此，我們主張維持這個文件比較好。維持。

鄧小平這時接着說：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我講得最多，而且我最堅持。為甚麼？第一，現在在群眾中，在年輕人中，有一種思潮，這種思潮就是自由化。第二，在那裏敲邊鼓的，香港的議論，台灣的議論，都是反對我們四項基本原則，主張把資本主義一套都拿過來，似乎這樣才算我們真正搞現代化了。自由化是一種甚

麼東西？實際上就是要把我們中國現行的政策引導到走資本主義道路上去。所以，自由化本身就是資產階級的自由化。這是一股思潮，是要把我們引導到資本主義方向上去。魏京生、王炳章以及郭羅基這些人都是這股思潮的代表人物，就是要把中國引導到資本主義道路上去。所以，我多次解釋，我們搞的四個現代化有個名字，就是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我們實行開放政策，吸收資本主義社會的一些有益的東西，是作為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力的一個補充。大家可以回想一下，粉碎「四人幫」以後，我們做的第一件事是甚麼？第一件就是人大通過一個決定，取消憲法的一條，叫「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為甚麼首先做這件事？這就是說明，現在有一股思潮。如果要搞自由化，就不可能有一個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搞自由化本身是要破壞我們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的。沒有一個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搞建設。所以，我同意這個話，資產階級自由化該反對，無產階級自由化也該反對。實際上沒有甚麼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自由化。它本身就是對我們現行政策、現行制度的對抗，或者叫反對，或者叫不滿，或者叫修改。我贊成甚麼自由化都不能有。但是，實際情況是，要搞自由化就是把我們引導到資本主義道路上去。看來，反對自由化，不僅這次要講，還要講十年二十年。這個思潮不頂住，加上我們開放必然進來許多烏七八糟的東西，這些東西一結合起來，是一種不可忽視的、對我們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的衝擊。我認為，自由化本身只能是資產階級的，所以我們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提法。管甚麼這裏用過、那裏用過，無關重要，現實政治要求我們寫這個。我主張用。

趙紫陽也說：主張這句話保留不動。

接着陳雲表態：應當保留。李先念也表態：保留。

胡耀邦總結說：保留，對我們當前的局勢有利。至於說將來不要把某些犯錯誤的人戴帽子，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再經過多少年的實踐，覺得這個名詞不恰當，再可以考慮嘛。是不是這一次保持這兩個方面基調，對我們的政治局面有利。

李先念說：二十年、三十年還要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

彭真還說：至於名詞本身，我看不是今天我們的主要問題。它現在是講甚麼問題，就是王若望的多元化，所謂資產階級自由化，就是王若望的多元化。上海有一位叫王若望。多元化就是不要黨統一領導，就是反對四項基本原則，所以定一同志講話有他的道理，但我們現在講這個很清楚，我們所說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即甚麼甚麼甚麼，是限制得很嚴的，所以我還是贊成維持原案。

最後經表決，一致通過。主持會議的胡耀邦從顧全大局考慮，對兩種不同意見作出了審慎的恰如其分的表示。

## 與青山綠水同在

但是，時間只過了三個月，因為有些地方出現了學生上街遊行的情況，鄧小平對胡耀邦談的關於對待「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方針和態度有所變化。他說學生上街遊行「是幾年來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旗幟不鮮明、態度不堅決的結果」，他還責怪中央沒有傳達他在六中全會上的那段講話（鄧小平同胡耀邦等人的談話〔1986年

12月30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194-97）。後來又說胡耀邦實際上主張在六中全會決議上不要寫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鄧小平會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總統姆維尼的談話〔1987年3月8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211）。於是，「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不力」成了胡耀邦的最大過錯。

四十歲上下的人都還記得，胡耀邦是在1987年初的「生活會」上受到一場連續幾天的批評後，辭去了中央總書記的職務；儘管他還是中央政治局常委，十三大上繼續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他壯志未酬，未能繼續推進全面改革尤其是政治體制改革。他以憂鬱沉重的心情度過了二十七個月。1989年4月8日他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突發心肌梗塞，搶救無效，於4月15日逝世，終年七十三歲。

胡耀邦的突然去世，在億萬民眾的心靈中引起的衝擊是罕見的。人民哀痛，世界震驚。4月22日舉行的追悼會上，中共中央對胡耀邦光明磊落無私無愧的六十年革命生涯和為黨和國家創下的豐功偉績給予了評價。他忠誠黨的事業，鞠躬盡瘁，不知疲倦為人民群眾謀利益的獻身精神；密切聯繫群眾，關心群眾疾苦，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作風；顧全大局，光明磊落，胸懷坦蕩，謙虛好學，廉潔奉公的高貴品德，更受到黨和人民的高度讚頌。

一年後胡耀邦的骨灰安葬在他生前深情滿懷的江西共青城一座紅土崗上，他和青山綠水同在，永遠活在中國人民心中。

## 胡耀邦的民主思想

● 何家棟、王思睿

胡耀邦的民主作風盡人皆知。如果沒有民主思想作為支撐，一個人的民主作風可能是被迫的，或是偽裝出來的，一旦權力增加了、穩固了，就會打回原形，暴露出專制、獨裁的真面目。這種現象，在人類歷史上不乏其例。但是，胡耀邦的民主作風的確是源於他一以貫之的民主思想。他平易近人，沒有官僚架子；平等待人，歡迎別人講話，喜歡與人討論問題，甚至能與晚輩促膝談心。1979年他擔任中共中央秘書長的時候，就曾在自己家中與青年人一起探討時局。有的人說他「到處亂跑，隨便亂講，不像個領袖」，佩服他的人稱他為新型的「平民政治家」。

胡耀邦認為，沒有民主，社會主義就要蛻化變質，「從人民的公僕變為騎在人民頭上的老爺，變為壓迫人民的統治者。」他說，這種事「歷史上是有的嘛。意大利那個墨索里尼，開始是主張社會主義的，以後卻變成了法西斯主義的頭子」。為甚麼會發生這種變化？因為「黨從被壓迫、被屠殺、被圍剿的地位，轉到了執政黨的地位這個根本的變化」。胡耀邦探討根源說：

執政以前，形勢迫使我們黨要有一個好的作風，搞甚麼主觀主義、官僚主義，脫離群眾，搞特權，就會被敵人打垮、消滅。而且環境本身就很艱苦，沒有多少特權可以搞，也不能像我們現在這樣搞那麼嚴重的官僚主義，一個事情一拖就是一年。尤其是在戰爭年代裏，敵人來了，打不打，走不走？考慮考慮吧，研究研究吧，畫畫圈吧，那樣幾個小時後，你不是被俘就是嗚呼哀哉。

所以到了執政以後，如果官員們以為可以用強迫命令來迫使人民群眾就範、服從，而無須用說服、教育來吸引人民群眾，執政黨就會脫離群眾，脫離實際，成為一個官僚特權階層。

好學善思，是耀邦同志的一種生活樂趣。據他的秘書高勇等人回憶，他讀書的範圍很寬，從馬列主義經典著作到四書五經、《資治通鑑》，從中外古今名著到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希特勒、蘇加諾以至尼赫魯的書，還有一些科學技術知識的小冊子，都在他的閱讀之列。僅《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他就通讀過兩遍。胡耀邦算過一筆賬：

胡耀邦經常走訪少數民族聚居地視察民情。



要讀馬、恩、列、斯的全集，要讀四書五經，要讀完古今的文學名著，要讀完二十四史。這些書一共有五千萬字，即使一個人一天能讀一萬字，要讀完這些書，至少也得要十四年。二十多歲的幹部按照這個方向去努力，到了四十歲左右，可以成為一個學者了。

他自己就是這樣做的。他是從馬克思、恩格斯經典著作中吸取營養的。當年，馬克思所設想的現代社會不是由特權來統治的社會，「而是廢除了特權和消滅了特權的社會，是使在政治上仍被特權束縛的生活要素獲得自由活動場所」的公民社會、法治社會。馬克思說過：「在革命之後，任何臨時性的國家機構都需要專政，並且需要強有力的專政。」以便「馬上粉碎和清除舊制度的殘餘」。這個「革命專政」只是「臨時性」的，不是指整個社會主義過渡階段，「臨時性」有確定的時限。最後期限馬克思也指出來了，就是新的階級關係已趨穩定，能夠制定和通過憲法的時候。憲法的頒布，標誌着革命狂飆時代的結束。如果要「繼續革命」，就意味着停止憲法保證，國家進入緊急狀態。馬克思認為

在現代社會，「不掩蓋社會矛盾，不用強制的因而是人為的辦法從表面上制止社會矛盾的國家形式才是最好的國家形式，能使這些矛盾進行公平鬥爭，從而獲得解決的國家形式才是最好的國家形式。」

比胡耀邦老一輩的領導人，就沒有像他那樣充沛的精力來學習和思考了，鄧小平在胡耀邦下台後，也曾肯定過胡的歷史功績和沒有私心，但認為胡的缺點就是對自由化重視不夠，有點右。

其實，恩格斯早就說過，共產主義就是人類在甚麼條件下才能獲得自由解放的學說，也可以說自由才是人的終極目的，又何罪之有？只有封建農奴主才把它當作不祥之物。胡耀邦是中共領導人中講民主和自由最多的人。在1979年6月召開的全國人大第五屆第二次會議的小組會上，胡耀邦曾經很激動地說：

我始終支持任何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行使自己的民主權利。希望大家都在憲法的保護下享有最大的自由。儘管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及這次人大會議上，不少同志點名也好，不點名也

好，批評我背着中央搞違犯「四項基本原則」的所謂民主化運動，助長無政府主義，但我堅持認為我那樣做是從大局着眼想的，即使多數人反對，我仍要保留自己的看法。……我奉勸同志們不要抓人來鬥，更不要抓人來關。敢於大膽提出這些問題的人，恐怕也不在乎坐監牢。

無產階級的政黨本應高舉自由民主的旗幟，如果在黨內高層，只有一兩個人大講特講自由民主，而且講過之後命運還都不佳，這的確是很不正常的現象。

1979年10月，中國文聯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後，胡耀邦就文化藝術工作講過一些話。他不但重申「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而且在中共執政的歷史上首次提出執政黨應該尊重創作自由的主張。他提出：黨非但不應該干預文藝創作和學術研究，反而應該尊重知識份子及其精神勞動的獨特性，保證創作自由和學術自由。他特別強調「意識形態的問題，一定要經過商量、討論，逐步求得一致，加以解決，不能採取隨便下指示的辦法」。在實踐中貫徹得如何，就要看宣傳理論的幹部是否有良好素質，所以他提議：「從宣傳部長起，都來一次開卷考試，考馬列主義基本原理，不得請秘書代勞。」這個意見至今仍有現實意義。因為一些從來不讀馬列的長官，除喜歡自稱是真正的馬列主義者外，還最喜歡叫別人學習馬列。

在胡耀邦主持下，80年代的一些中共中央文件中都寫進了民主化的目標。1982年9月，胡耀邦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作了〈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的報告，報告提出：「中國共產黨在新的歷史時期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

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1986年9月28日，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通過了〈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決議中寫道：

高度民主是社會主義的偉大目標之一，也是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體現。在人類歷史上，在新興資產階級和勞動人民反對封建專制制度的鬥爭中，形成民主和自由、平等、博愛的觀念，是人類精神的一次大解放。馬克思主義批判地繼承資產階級的這些觀念，又同它們有原則的區別。從根本上說，資產階級民主是為維護資本主義制度服務的。社會主義在消滅階級壓迫和剝削的基礎上，為充分實現人民當家做主，把民主推向新的歷史高度開闢了道路。我國社會主義發展中的主要歷史教訓，一是沒有集中力量發展經濟，二是沒有切實建設民主政治。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黨強調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強調民主主要制度化法律化，強調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切實推進黨和國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經濟管理的民主化、整個社會生活的民主化。近來中央着重提出政治體制改革，就是要在堅持黨的領導和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上，改革和完善黨和國家的領導制度，進一步擴大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以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

把民主和自由視為全人類的精神遺產，而不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並將其寫入執政黨的正式文件中，這是胡耀邦對於80年代中國思想解放運動的一大貢獻。在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

通過決議前的幾年中，胡耀邦曾一再表達過這一思想。1984年，他的長子胡德平作為中共中央整黨領導小組特派員在湖北省工作期間，積極支持一批思想敏銳的青年學者創辦了《青年論壇》，胡德平本人在創刊號上發表了〈為自由鳴炮〉的文章，為自由正名，強調自由是人類共同的精神價值。這篇文章中的觀點應當說是代表了胡耀邦的思想。

在胡耀邦辭去總書記職務前不久的一次會議上，他說：

我們在討論明年黨的十三大指導方針時，一定要順從潮流，順從民心。在本世紀初中國結束封建專制以後，特別是五四運動以來，世界各國流行的理論和思潮都在中國提倡和實踐過。中國人民最後選擇了民主和科學作為最高社會價值和目標。這是在長期專制和落後壓抑困擾下的中國人民的最後選擇。四十年建設，十年動亂，又加上了一條法制。這些已成為全黨和全國人民的共識。

1985年7月，根據胡耀邦的提議，由思想解放的原貴州省委書記朱厚澤接任中宣部長。一年後，朱厚澤在全國文化廳局長會議上提出了著名的「三寬」政策——對不同意見和看法要寬容一點；對不同意見者要寬厚一點；要努力使空氣和環境寬鬆一點。顯然，「三寬」政策是徵得胡耀邦的同意，也反映了胡耀邦的思想。

胡耀邦說：「民主應當成為人民群眾自我教育的方法。」人民總是從他們的領導者那裏學習政治——從殘暴者學到殘暴，從寬容者學到寬容，迫害必然導致反抗，屠殺肯定招來復仇。現在社會上出現的各利益群體之間的摩擦，問題只有在妥善平衡各方

面利益的情況下才能解決，所以，容忍和退讓妥協，就成為求得共識的必要手段。可以說胡耀邦從他下台前到下台後，寬容是他一貫的政治態度。用他的說法，就是「不要使自己負激化矛盾的責任」，因為「採取激化的辦法，就往往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所以他主張，「當着人民內部矛盾被錯誤地處理，走向激化時，我們千萬要冷靜，不要跟着起鬨，需要忍耐一下，有意識地『鈍化』一下，實行『冷處理』。」有些地方官員出於卑鄙自私的目的，無視這些忠告，往往謊報軍情，遇到突發事件，不思息事寧人，反而火上澆油，把群眾一切的正當訴求都作為「不安定因素」，「立刻消滅在萌芽狀態」，好向上級邀功請賞。他們連舊王朝官僚「保境安民」那點觀念都沒有，不把問題鬧得不可收拾不罷手。眼下看來，這些刁官正是和諧社會的攔路虎。

反對胡耀邦的人把「容忍」稱為「縱容」，批評他「對於鼓吹資產階級自由化的積極份子，一貫採取縱容保護政策」。胡耀邦在〈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中說：我們的理論宣傳隊伍，在這兩年中也發生了可喜的變化。這支隊伍在戰鬥中前進，進步是很大的。特別令人高興的，是在揭批林彪、「四人幫」的偉大鬥爭中，湧現了一大批理論聯繫實際，密切聯繫群眾，善於思考問題，敢於發表創見的闖將。應當看到，這兩年的思想理論戰線並不平靜，有過那麼幾次風浪。這些同志在鬥爭中衝鋒在前，不愧為思想理論戰線的前衛戰士。他們敢於實事求是，破除迷信，頂住種種非難和指責，不怕飛來的帽子和棍子。他們旗幟鮮明，立場堅定，抓住真理，所向披靡，敢想敢說敢幹敢闖。這種無所畏懼的徹底唯物主義精神是非常

可貴的。這一批優秀闖將的出現，增強了我們馬克思主義理論隊伍的力量，是一個了不起的收穫。我們要認真地培養、提高他們，使他們在理論宣傳戰線發揮更大的作用。要從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狀態中解放出來，從小生產的習慣勢力中解放出來，從各種官僚主義的「管、卡、壓」下面解放出來，衝破一切「禁區」，打碎一切精神枷鎖，充分地發揚理論民主，堅定地實行理論工作的群眾路線，徹底地肅清林彪、「四人幫」的理論專制主義、理論惡霸作風的流毒，使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園地百花盛開。不管怎麼樣，有三條一定要堅持。一是不要隨便抓人；二是不要隨便點名批判；三是不要亂打棍子。這就是所謂「縱容保護」的一個證據吧。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實行憲政民主的首要措施。胡耀邦在擔任總書記期間，還沒有完全擺脫毛澤東新聞觀的框框，但是他關於「切實保證人民有進行文藝創造和文藝批評的自由」的講話和對新聞工作的理解與支持，已經為左派人士所不滿了。尤其他發現自己做錯了事，就實事求是地改正。1981年，胡耀邦批評南京一位作者，後來發現批評錯了，就打電話給江蘇省委，請省委轉告這位作者，要他放下包袱，輕裝上陣，並在1981年8月思想戰線座談會上公開了這件事。雖然胡適認為，弱勢、少數的一方也應當有容忍和妥協的精神，但妥協作為一種美德，主要應該體現在有權勢者身上。無權勢者向有權勢者妥協，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是出於被迫，是一種屈辱。像胡耀邦這樣敢於向下級承認錯誤的，並不多見。

胡耀邦反對「輿論一律」。早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胡耀邦就抵制過汪東興對復刊第一期《中國青年》的

興師問罪，抵制過「凡是派」及其追隨者對《人民日報》的指責。他曾說：

為甚麼我們一些很受尊敬的領導人也常常吃飽了飯沒事幹要節外生枝？對那些非馬克思主義的東西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世界上本來沒有鬼，你天天喊打鬼，倒好像真有鬼了。其實，鬼的概念都是人自己製造出來的。難道中國真的形成「輿論一律」才叫社會主義？我看不見得。

孔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胡耀邦的民主思想，不僅來自他對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和其他人類先進文化遺產的認真研讀，而且來自他對中國社會實踐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與胡耀邦私交甚篤的晚輩羅炤認為，胡耀邦的思想在1972年初出現了重大轉變：「有一次，他像是自言自語，又像是在對我說：『我是不讓權的』，『我是不做自我批評的』。這些話我是當面聽到的。」他這裏指的是毛澤東。胡耀邦又說：「『文化革命』是個大潮呀，誰也擋不住！參加的人這麼多，這麼火熱，究竟是甚麼力量推動的？這裏面應該是有社會原因、歷史原因的。我們中國有長久的封建傳統，恐怕跟這個有關係。」毛澤東去世後，胡耀邦在1976年12月8日給羅炤的信中說：「多年來，『四人幫』為了篡黨奪權所築起的兩道堤壩——愚民政策和法西斯式的恐怖政策的堤壩，已經被我們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沖決了……」（見《南方周末》，1999年7月16日）專制的堤壩一旦沖決，自由民主就成為不可阻擋的思想潮流。

何家棟 大陸學者  
王思睿 大陸學者

# 十九世紀德國立法的爭論

## ——讀《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

● 時 飛



薩維尼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著，許章潤譯：《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

1814年，值拿破崙徹底戰敗之際，日耳曼民族主義也借此東風攀升到極點。它是法國大革命、法國

的連年征戰和拿破崙壓迫的自然產物。法國大革命開啟了民主思想之門，使得德意志民族意識到自己的自我表達權利；法國的連年征戰，蹂躪了大部分德意志弱小邦國，開闢了德意志政治聯合之途；拿破崙的壓迫導致了德意志民族的道德聯合，而後者總是直接針對某些真實的或想像的敵意勢力。這一波勃發的民族主義浪潮，就其激越程度而言，此後席捲歐洲的諸多同類浪潮迄無逾越者<sup>①</sup>。在這股思潮的湧動下面，「每一個生命都在急切地呼喚德國在擺脫壓迫的基礎上，向世界展現其自身價值的那份感情。」(《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頁2。下引此書，只註頁碼。)是年，任教於海德堡大學的蒂博 (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在愛國熱情的鼓動下，奮筆疾書，十四天內寫出了〈論制定一部統一的德國民法典的必要性〉(“Über die Nothwendigkeit eines allgemeinen burgerlichen Rechts für Deutschland”)一文，倡言仿照法國民法典，在三四年的時間內，經由「舉國一致」的努力，為德國制定一部綜合性的大

1814年，海德堡大學的蒂博寫出〈論制定一部統一的德國民法典的必要性〉一文，倡言仿照法國民法典，在三四年時間內為德國制定出一部規範人事而服務人世的大典。未來德意志子孫將視其為「神聖的遺產」，傳諸百世。蒂博對於立法之於當下的德國國族尋求民族統一的政治功用的認識，切合了當時整個國族的情態和政治世態。

薩維尼認為，在擺脫了拿破崙的鐵蹄踐踏之後，德國人向世界展現自身價值的那份情感已經在每個個體生命中顯露無遺。但是，此時此刻的這份感情還是一種漫無邊際的孤魂野鬼，而造成這個局面的罪魁禍首，當數那些自命不凡的法學家。他們對這種民族感情的近乎神經質的狂熱和迷戀，已經導致了冷靜思考和審慎思辨的淪喪。

典，並藉由法制的統一，最終達成德國國族的統一。在蒂博的設想中，由一個包括實務界人士和法學家所共同組成的委員會來從事這項工作，最為妥當。經由這兩方面人士的一致努力，特別是依憑「博學多識、事理通達」的法學家的精心構制，一定可以為德國制定出一部規範人事而服務人世的大典。未來德意志子孫將視其為「神聖的遺產」，傳諸百世<sup>②</sup>。蒂博對於立法之於當下的德國國族尋求民族統一的政治功用的認識，切合了當時整個國族的情態和政治世態。因此，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才慨然說他與蒂博之間，彼此實甚契合，他們的分歧不在於所追求的目的上，而在於實現目的的手段上。用他的話來說：

我們所追求的目的乃是一致的：我們都渴望擁有一個堅實的法律制度，以抵禦任意專擅與偽善紛紛對於我們的傷害；再者，我們都尋求國族的統一與團結，專心致志於秉持同一目標的科學研究。為此目的，他們急切地渴望一部法典……我所思索和尋求的，乃是藉由一種統一諧和、循序漸進的法理，找出適當的手段，而這可能才是整個國族所共通共有的。(頁121)

在薩維尼看來，在擺脫了拿破崙的鐵蹄踐踏之後，德國人向世界展現自身價值的那份情感已經在每個個體生命中顯露無遺。但是，此時此刻的這份感情還是一種漫無邊際的孤魂野鬼，它們仍舊飄蕩在空曠的德國原野上，而造成這個局面的罪魁禍首，當數那些自命不凡的

法學家。他們對這種民族感情的近乎神經質的狂熱和迷戀，已經導致了冷靜思考和審慎思辨的淪喪。所謂公眾福利的維繫，已經成為一種揮之不去的明日鄉愁。因此，「當拿破崙法典闖入德國，並如癌一般，一步步侵蝕、擴散時，其內在固有的優秀品質卻不曾被提及，哪怕是零散的無端空言也無。」而「異在的無關的動機，其全然異在於法典的正當價值，卻決定了一切」(頁2)。人們期望法典一經訂定完畢，即可斬斷和歷史的聯繫，在理性虛構出來的空洞無物的抽象意義上，為所有國族、一切時代所接受。這種淺薄的妄自尊大已經在一種已然覺醒的歷史精神的逼迫下，行將無處容身。但是，由於其已經造成了既有的制度事實並發展出自己的理論脈絡，因此必須從源頭上徹底鏟除其誤導性的影響；另一方面，這種源頭上的清理，也為現實的立法配置了一個堅實的理想圖景。因此，要解決立法上不同的爭執，首要問題必然是摸清法的歷史源頭，認清法律發展的來龍去脈。

## 二

薩維尼並不否認理性在立法中的作用，但是，在他看來，理性很容易走入誤區，變成國家理性的濫用。他不是去撲滅理性在立法中的存在，而是防禦理性向自我妄想的轉變。薩維尼認為，歷史精神乃是抵禦自我妄想的唯一保障，只有歷史感才能保護我們祛除這一虛妄的錯覺(頁85-86)。立法要獲得其「本身的精確性和適用的統一性」，並

不是幾個法學家或立法者坐在屋子裏拍拍腦袋就能想得通透的。「倘無迫切必需，則不當立法；即便立法，亦當慮及現實的法律權威。」（頁17）「因為，從某一視角來看，法律並無甚麼可得自我圓融自洽的存在，相反，其本質乃是人類生活本身。」（頁24）在這個意義上，一切法律均首先起源於習俗和人民的信仰。它是一個民族生活方式的一種展現，它「完全是由沉潛於內、默無言聲而孜孜矻矻的偉力，而非法律制定者的專斷意志所孕就的」（頁11）。因此，法律以及語言，都是存在於民族意識之中的。「對於法律來說，一如語言，並無絕然斷裂的時刻；如同民族之存在和性格中的其他的一般性取向一般，法律亦同樣受制於此運動和發展。此種發展，如同其最為始初的情形，循隨同一內在必然性規律。法律隨着民族的成長而成長，隨着民族的壯大而壯大，最後，隨着民族對於其民族性的喪失而消亡。」與此相關的一個現象就是，隨着文明的進步，民族的演進路向也愈來愈清晰明白、極具個性，法律便日益成為特定階級的相宜配飾（頁9）。

法律的這種發展路向，是與它本身和歷史的血脈聯繫緊密交織在一起的。在薩維尼看來，法律是一種植根於民族生活中的人事規則，它以服務於人世生活為其存在的基礎。只有洞悉了民族生活演變的歷史路徑和歷史源頭，才可能在應當立法處進行立法。這是一項極為繁複而頗費心力的事業，絕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的。順着這條路徑，薩維尼發現了法律在發生學意義上的存在：

在人類信史展開的最為遠古的時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確定的特性，其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語言、行為方式和基本的社會組織體制（constitution）。不僅如此，凡此現象並非各自孤立存在，它們實際乃為一個獨特的民族所特有的根本不可分割的稟賦和取向，而向我們展現出一幅特立獨行的景貌。將其聯結一體的，乃是排除了一切偶然與任意其所由來的意圖的這個民族的共同信念，對其內在必然性的共同意識。（頁7）

質言之，立法意義上的法律在民族的早年已經初具形態。它與一個民族的生活形態、生活方式、生活規則有機地融為一體，形塑了一個民族生活的最基本規則。哪怕是極為粗陋的，也是一個民族生活的真實反映：它構成了一個民族法律發展的源頭活水。因此，「歷史，即便是一個民族的幼年，都永遠是一位值得敬重的導師」（頁86），只有通過歷史，才能與民族的初始狀態保持生動的聯繫，而喪失了這一聯繫，也就喪失了每一個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為寶貴的部分（頁87）。法律要取得其生命力，取得其存在的正當性，必須深深地植根於自己腳下的這片沃土。法律的每一步演進，都必須與民族生活的演進親密無間，但絕非亦步亦趨。法律的歷史演變進路如上所揭，最終經由人民的關係變成了特定階級的相宜配飾：法律完善了這一階層的語言，使其持取科學的方向，正如法律以前存在於社會意識之中，現在則交給了法學家，法學家因而在這個領域代表着社會。這樣一來，法律就

立法意義上的法律在民族的早年已經初具形態，它形塑了一個民族生活的最基本規則。法律以前存在於社會意識之中，現在則交給了法學家。這樣，法律就由初始的混沌狀態變成了今日的雙重生命：首先，法律是社會存在整體的一部分，並將始終為其一部分；其次，法律乃是掌握於法學家之手的獨立知識分支。

在薩維尼看來，立法不是多人合力就可以竟功的。羅馬法的歷史告訴我們，只有由一個或幾個代表了那個時代最高法學水平的法學家來制定法典，而餘者補充法典的細微缺漏，法典的制定才能臻於成功。法學家必當具備兩種不可或缺的素養：歷史素養和系統眼光。我們尚無力制定一部法典，這是薩維尼對他那個時代的法學家學識素養的基本判斷。

由原來的在初始狀態下的混沌變成了今日的雙重生命，自茲更具有人為色彩，也更為複雜。首先，法律是社會存在整體的一部分，並將始終為其一部分；其次，法律乃是掌握於法學家之手的獨立的知識分支。自此，法律已經獲得了兩個秉性，即與民族生活、民族性親密無間的政治因素和取得科學性存在的技術因素(頁9-11)。因此，法律在和民族的一致演進中，獲得了自己存在的制度性證明，即以立法為手段去對國族的政治呼籲進行響應。但是，薩維尼不忘提醒我們的是，這種以技術作為支撐的立法可能會對法學產生有害的效果。而且，因國族間的各種政治因素和地域差異，其有效性也頗為不同。立法如欲借助國家理性的強力幫助，追求某種說不清、道不明的法律效果的話，那麼，就是對法律的一種嚴重扭曲！

### 三

在薩維尼看來，立法不是多人合力就可以竟功的。因為，「制定法典乃是一項工作，多人合力並不一定導致力量的相應增長。尤有甚者，因着一個簡單的原因，即就法典的性質而言，其既非僅為一項裁判，亦非若干孤立的裁判的集合，而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所以，以此方法制定法典，不可能善其始終。」(頁117)羅馬法的歷史已經告訴了我們，只有由一個或幾個代表了那個時代最高法學水平的法學家來制定法典，而餘者補充法典的細微缺

漏，法典的制定才能臻於成功。因此，只有法學家才是合適的立法者人選。

我們尚無力制定一部法典，這是薩維尼對他那個時代的法學家學識素養的一個基本判斷，也是他對於德國能否立法的結論。他轉述培根(Francis Bacon)的話說，在一個應當制定法典的時代，必當在智能上超邁此前的一切時代，因而，其立法能力必定為其他時代所闕如，這一時代在其他方面亦具有最高修養。但是，當時的德國並不具備立法所必需的智識條件。在他看來，在整個十八世紀，德國不曾產生甚麼偉大的法學家。法學家必當具備兩種不可或缺的素養：歷史素養和系統眼光。法學家必須能夠確鑿把握每一時代與每一法律形式的特性；必須能夠把握、省察每一個概念和規則；必須具有堅實的歷史知識和科學素養；必須懷持一種科學的精神。因此，要堪當立法的大任，法學家必須使他們的知識臻達完美境界，塑造他們的歷史感和政治感，才可能讓他們在面對現實問題時作出信實的評判。也只有這樣，法學家才可能對將現存法律視為含混錯亂的實踐、舉措失當的封閉體系等漠然無趣的言論，抱持更為慎重的態度，未置輕信。

羅馬法已經是德國民法的一個源頭活水，這已經是一個既定的歷史事實。但是，羅馬法之於德國統一法典的制定，其意義並不局限於此。與德國當時奢談羅馬法發達的法律技術的法學家不同，薩維尼敏銳地洞悉了潛藏在發達的技術背後的政治架構對羅馬法的決定性影

響。他發現，造就羅馬之偉大的，乃是那種明快敏銳、充滿活力的政治精神，這一精神使得她可以隨時更革自己的憲制形式，而由形式的更新發展提供新興形式。與此相應的是，在羅馬法中，當不再與新型的流行理論相諧和時，羅馬法固守悠久傳統，又不會作繭自縛。古典時代的羅馬法，其發展的歷史路線呈現出一種漸進而有機的全面發展，從而有效地保持了穩定中的發展完善。

而德國的法學家對此卻懵懂無知。由於他們尊奉這種偏頗淺薄的知識於泥古不化的境地，而致使一種重大的危險悄然逼近。這種危險與制定民法典活動的規模，及其覺醒着的民族精神的溝通恰成比例。智識上的盲點的存在，是與當時鼓動制定民法典以順應民族精神的覺醒這一政治社會思潮緊密連接的。這種改造社會的衝動，與法國制定民法典時的社會衝動如出一轍。由於缺乏智識上的有力支撐，其必然淹沒在公眾激情的浪潮中。儘管它會贏得社會上的歡呼，但是，卻對民族精神的昭然於世人弊多利少。而此時此刻，法學家還是這個狂潮中的一員，他們自己的知識品格還遠未形成，談論立法的事情，確實是超出了他們的能力範圍之外了呢！

因此，法學家必須具備堅實的歷史知識。具備必需的方法，是掌握法律的歷史知識的必備門徑。薩維尼提出了他的「法學的嚴謹的歷史方法」，這種方法的「目標在於追溯每一個既定的制度直至其源頭，從而發現一個根本的原理原則，藉此依然有生命力的原理原則，或可

將那些毫無生命、僅僅屬於歷史的部分剝離開來」。必須通過歷史的方法，去挖掘出現代立法所必需的精神源頭，即高度技術化的經典羅馬法、作為德意志國族的乳汁的原始德意志法以及新近的兩次法典化嘗試。從中挖掘出現代德意志國族立法所必需的典章文物，使這些典章文物藉着立法的強勁推動而在精神層面得以復興。

只具備歷史知識，還遠遠不夠！因法典如人們所預期的那樣，旨在成為唯一的法律權威，因而，它實際上應當包含適用於可能發生的每一案件的裁判。而現實的各種情形的複雜多變，千差萬別，使得那種期望某種完美無缺的法律能夠包治百病的妄想，必然遭致最為嚴酷的失敗。因此，法學家不能只是囿於外在完美無缺，而必須努力去發現潛藏在形式背後的別樣完美，即法律的基本公理。但是，法理學的諸問題中之最大難題在於，對於這些公理進行釐別和區辨，從中推導出存在於一切法律概念和規則間之內在聯繫及其確切的親和程度(頁18)。對法律的基本原理的了解、辨識程度，決定了我們對各種流行觀念、歷史上存在的法律的各種形態和觀念的理解程度，它們都是我們在進行立法時所必須慮及者。因此，如果我們還沒有在制度與事實、歷史與現實之間建立極其緊密、極為親和的聯繫，而貿貿然進行法典編纂的話，那麼，在實際的司法運作中，儘管表面上法典充任了司法的權威出處，但是實際上司法則是由其他某種甚麼東西所決定。這種災難性後果的出現，使得

法學家必須去發現法律的基本公理，而最大難題在於對這些公理進行釐別和區辨，從中推導出存在於一切法律概念和規則間之內在聯繫及其確切的親和程度。如果我們還沒有在制度與事實、歷史與現實之間建立極其緊密、極為親和的聯繫，而貿貿然編纂法典的話，那麼，儘管表面上法典充任了司法的權威出處，但實則司法是由其他某種甚麼因素所決定，這將導致法律的真正權威的淪喪。

當時有人倡言法的統一性，其論據是法的統一性可增強對自己國家的熱愛，而各種特定的法律的多元性，卻削弱了這一愛意；薩維尼認為這一論據根本不能成立。在他看來，每一有機體之自為自得，均有賴於其整體與部分間得均衡之維持，有賴於每一部分之各有其有，各盡其責。因此，特色鮮明而又多元紛呈的個體性，必將增益於公共福利。

法典本身所稟有的新穎性以及與此一時代的諸多概念之間的聯繫，均消隱於無形之中，從而致使法律的真正權威的淪喪。這還僅僅是第一步！如果對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知之不多，卻又追求法律外在形式上的全面與完善，那麼，為立法者所忽視的各種特定的裁判必將常常彼此糾結不清，相互矛盾；這一切只有經由司法實踐才能給予梳理，而在司法窳敗的情形下，整個制度的吸納機制必將崩潰。

除此之外，立法還必須具備優秀的闡釋藝術、簡潔的法律語言。如果立法所採用的語言是一種枯索無味、詞不達意的簡扼，那麼，它必定了無效果！而語言的完備程度，也是一個歷史的漸進的過程，一個年輕的國族，由於其智識尚處幼稚，語言作為一部優秀法典的載體的作用還要指待他日！

因此，如果一個時代，條件尚不具備，則不可能以這種方式，經由立法來確定其諸種法律概念，如若徑行其事，則其效果對於後續時代不無傷害。因此，薩維尼認為，如果要在我們的時代進行立法的話，要想立法成為一件有益於整個德意志國族的事業的話，那麼，沒有甚麼比保持與以前充滿智能的諸時代的廣泛聯繫更能克臻此一預期的目的。

#### 四

儘管要在當時的德國進行立法，尚存在這樣幾個方面的疑問未予以解決，可是，人們的立法熱情卻不曾稍減半分！民眾的熱情，已

經成了呼籲進行統一立法的標桿。對此，薩維尼不客氣地批評：

任何時候，若能找出民眾心目中懷有一種確定無移、頗堪褒揚的傾向，則此傾向或可經由立法善予保存與肯認，但卻決然不可能經由立法憑空製造出來。凡並不存在此一傾向，卻欲如此行事之處，一切或可建立一個詳盡無遺的立法制度的企圖，必當強化現實的不確定性，增加了處理此一問題的難度。（頁36）

當時倡言法的統一性的論據，是法的統一性增強了我們對於自己共同的國家的熱愛，而各種特定的法律的多元性，卻削弱了這一愛意。薩維尼針鋒相對地指出，這一論據根本不能成立。在他看來，每一有機體（因此，也包括國家）之自為自得，均有賴於其整體與部分間得均衡之維持，有賴於每一部分之各有其有，各盡其責。他認為，對於整體之一腔摯愛，必源於並體現於其所投身之各種具體關係之中；僅僅是他，一個悉心照顧自己家庭的人，才是一名真正優秀的公民。因此，特色鮮明而又多元紛呈的個體性，必將增益於公共福利。因此，當法律本身已然對於愛國之情構成了影響之時，各具體的省、邦的具體法律，就不應當再被視為障礙了。當法律與民族情感和民族意識契合不悖，或逐漸調適而融合無間，則法的功用和價值在於褒揚民族情感和民族意識；如果說有甚麼應予譴責的話，那麼，當是法律類如一種乖戾專擅之物，而與民族兩相背離（頁32）。

儘管他承認，就政治目的而言，沒有甚麼樣態的法律比統一的立法更為德國所需求。但是，歷史地並且是政治地看，我們必須承認德國歷史上的一般法律更是一種可取的法律經驗。彼時的德國，雖然各地域的法律多元紛呈，個性彰然，但卻擁有「普通法」作為共通的基礎，恆久地提醒着德意志諸族其不可分割的團結一致。他回到了歷史深處，將德國進行立法的時代要求投入了歷史的烈焰中加以鍛煉，企望從中找出德國立法的真正源頭。他不反對立法，他支持立法，這已經從整個行文中鮮明地體現出來了！但是，他反對沒有歷史根基的立法，他反對輕易立法！在他看來，國族的情感顛求不能構成立法的正當性基礎，相反，在這種千篇一律的呼籲聲中，立法所需要的審慎大堤會在民情的宣泄的浪潮中決堤。因此，「任性隨意而突兀多變的法律，乃最為有害；雖然經由變革亦可求得法的統一性與合理性，但與上述政治上的不利之處相比，其優點實為得不償失。」（頁33）因此，借助於民族的情感而呼籲立法，是一種失當的方略，是一種極為淺薄粗陋的思想，是一種帶有幾絲欺騙的假象！「除非剔除所有欺騙之假像，吾人之科學亦獲秉一種精神，具有在一個國族範圍內前瞻未來中評估時代的能力，否則，對於生活其中的時代保有適當之認識與評估，乃極為困難。」（頁37）因此，在他的那個時代，制定一部優秀的法典是不現實的，也是不可能的。

依託於法律的歷史源頭和歷史演變路徑，他分別從三條路向批評

了當時德國法學家艷羨的三部所謂優秀法典——《拿破崙民法典》、《普魯士法典》和《奧地利民法典》。在他看來，《拿破崙民法典》的制定，較諸技術上的因素，政治因素的影響更為強勁。法國大革命並非出於任何確鑿的改善的希望，而是基於反對一切的盲目衝動，以及對於不確定的未來的極其懵懂的預期。拿破崙在將一切都統歸到軍事專制之下以後，便將大革命中滿足了他目的的、防範舊有憲法復辟的部分，牢牢馭握手中，而將餘下的他感覺膩味且可能是他的絆腳石的一切，統統拋棄。但是，那些已然消逝的年月對於人們思想模式、行為方式和情感的影響並未消逝。因此，必須半退回從前的安寧狀態肯定有利，這就構成了此刻制定的《拿破崙民法典》的主流傾向。但是，這種向舊有的回歸，並不是洞悉了法律的歷史根基，而是由於人們對現世的厭倦和對往昔的黃粱夢所致，並非存在甚麼更高的情操或更為堅實的知識洞察！從理論上講，法典制定之時，其必稟具大革命意義上的共和主義，而現實是，其盡皆傾向於晚近竄長的專制主義。法典固然是順利制定通過，但是，在公眾的感情方面，如此迅速地採納這些條款的一個極為惡劣的後果，便是人們刻下立誓效忠的為他們所信仰與崇敬的對象變得蕩然無存；形式與理念的衝突愈來愈多，由此，在更大的程度上，甚至於最後一絲真理，以及道德的圓融自洽，亦必毀滅殆盡。而這種只是追求政治上的便利的立法，與之相形的一個後果就是，立法技術的粗鄙不堪、雜亂無章和含糊其詞，從而導致了一個

薩維尼還指出，國族的情感顛求不能構成立法的正當性基礎，相反，在這種千篇一律的呼籲聲中，立法所需要的審慎大堤會在民情宣泄的浪潮中決堤。因此，「任性隨意而突兀多變的法律，乃最為有害；雖然經由變革亦可求得法的統一性與合理性，但與上述政治上的不利之處相比，其優點實為得不償失。」因此，在他那個時代，是不可能制定一部優秀法典的。

薩維尼發現，羅馬法學家對羅馬法的歷史知識的了解是如此細緻入微，以致羅馬法已經成為這個民族所享有的悠久政治傳統和民族生活的一部分；與此同時，羅馬法學家憑着對法律基本原理的深刻把握，將法律的基本原理上升到了科學的境界。羅馬法學家還擁有一套發達的、更少隨意性的技術性語言，它們與科學方法一道，構成了羅馬法圓融自治的存在。

「凡感到需要法典之處，法典反倒成為補充性的輔助規則」（頁55）的惡果。這實在是對那些仰慕《拿破崙民法典》的人的巨大反諷！

在薩維尼看來，「當旨在理解具有可適用性的法律，並使其積極付諸實際應用時，對於權威的勤勉研究以及這一歷史知識，遂確乎必需。」（頁64）羅馬法之所以能夠延續千年，是因為羅馬人給予羅馬法學家以全部的信賴，以及法學家藉由對法律的精深把握，為人們的法律需求提供了智識上的援助。這實際上是受到了慎密的知識的影響所致。而當時的德國，法學知識極其落後，《普魯士法典》這部不是匆忙作出的法典，乖離了現代法律發展的路徑，而呈現出了「盡可能地將特定的案件悉數舉列，而逐一予以規定」（頁67）的做法。儘管這部法典取得了其歷史性和民族性的地位，但是，技術上來看，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技術構造是極為粗鄙的。由此可以見得，即使是一部「追求卓越」，且與「本土法律淵源聯繫緊密」的法典，缺少了技術的有力支撐，也是根本無法完成它自身所承載的歷史使命！

《奧地利民法典》則是立法活動與民族智能兩相背離的典型。其內容多抄襲羅馬法疏議家的文稿。由於缺少了支撐立法基本內容的民族生活規則，這部法典不像《普魯士法典》那樣事無巨細地試圖對一切可能發生的案件預作規定，它只是釐定了各種法律關係的概念，並為它們確立最為一般的規則。但是，由於它缺少了民族生活規則的支撐，所以，它關於權利的概念又太過一般化，且未予以定義，欠缺明

晰；同時，太過於以羅馬法的單純的字面意思為基礎，甚至以晚近疏議家對於羅馬法的誤釋為基礎。因此，這部法典一出台，即面臨着僵死的危險。它不得不在行文中規定了適用類推的條款，以及在證明現有規定不足處，適用自然法。

作為這三部法典共同源頭的羅馬法，卻是另一番景象：其本性甚為平常，以致無需具備任何法律教養，僅憑平常之良好感覺，即可體認。他發現，羅馬法學家對羅馬法的歷史知識的了解是如此細緻入微，以致羅馬法已經成為這個民族所享有的悠久政治傳統和民族生活的一部分；與此同時，羅馬法學家憑着對法律基本原理的深刻把握，將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上升到了科學的境界，從而鑄就了羅馬法的真實存在。而且，羅馬法學家還擁有一套發達的、更少隨意性的技術性語言，它們與科學方法一道，構成了羅馬法圓融自治的存在，而且，這種存在並非是孤立於社會的，它們本身就是羅馬人的生活！這種法律與羅馬人的生活是如此和諧，以至於在其發展的整個歷史過程中，立法對它的影響微乎其微。只有在羅馬法極度衰敗的時候，才會出現編纂這些法典的念頭。羅馬法的歷史發展向我們表明，「只要法律處於生氣勃勃的進步狀態，則無需制定法典，即便在各項情勢均於其最為有利之時，益且無此必要。」（頁26）

正是基於如上理由，薩維尼言之鑿鑿，不能立法，病不在法的淵源，而在於我們自身。由於我們的知識素養不足，而無力制定一部法典。與其去編制一部得不償失的法典，莫如好好地法律的精神家園

悉心耕耘，待到條件與時機成熟，在知識已經爐火純青的時候再編制法典。否則，完備的法律未出現，人們既有的生活秩序、人世規則已經被破壞無遺。因此，薩維尼窮其一生精力搜尋德意志民族法律的源頭活水，並在此基礎上對德國法律進行了精細的系統分析。將作為法律歷史源頭的民族生活提升為可以概念計算的精確操作，從而和粗鄙的民族主義及保守主義劃清了界限。

## 五

1814年《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一經出版，即遭到黑格爾的貶斥，認為他是在侮辱德國國族制定一部法典的能力，自那以後，各種誤會、曲解延綿不斷。但是，薩維尼放棄了任何辯駁的機會，專心致志於不朽的鴻篇巨制《中世紀羅馬法史》(*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im Mittelalter*)和《當代羅馬法體系》(*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前者循着歷史的脈絡，勾沉扶微，為德國國族的法律建立了一個精細的精神家園；後者層層迭迭，細緻入微，為德國國族的法律體系建構了一個整體的面貌。兩書交相輝映，互為攀援，從有機的歷史脈絡和嚴謹的邏輯體系上，將其在《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中提出的研究立法時所必須注意的歷史因素和系統眼光層層推進。而德國民法典的出台，也順理成章地往後推遲了近乎一百年，不然，只怕世

界上又多了一部遭人詬病的典章文物，而民法典編纂史上恐怕也少了一朵璀璨的奇葩！

倏忽一百八十八年過去，本書才得移譯至漢語文明，而此時的漢語文明界，正在為一部民法典吵翻了天。「人文主義」、「物文主義」的概念正滿天飛，「鬆散式、聯邦式」、「理想主義思路」、「現實主義思路」正在打得不可開交，其激烈程度不遑當年，以至於有人不無誇張地稱為「世界民法典編纂史上的第四次大論戰」<sup>③</sup>。但是，大師當年對法律復興的期望——「不是在文字裏復興，而是在精神深處的復興」——則早已被那批自命為其在中國的徒子徒孫的民法學家遺忘得一乾二淨了。難怪有人要站出來大聲地質問，民法學家怎麼都變成板兒了？

的確，當我們今天站在新世紀的前頭哨站，回望上個世紀以來的近代中國立法史，多數時候立法者均「看着社會如白紙一般，看社會中人軟麵條無異，可以任憑染色，任憑改變；欲紅則紅，欲綠則綠；欲長則長，欲短則短」<sup>④</sup>，先以法律規定「我今欲如此云云」，再據此去創造「如此云云」的事實，而「如此云云」的理想摹本乃是中國知識份子襲取的西方人從自己的生活事實中打磨出來的生活規則，「半部《論語》治天下」就這樣徑直被轉化為「幾部法典治天下」<sup>⑤</sup>。情形與薩維尼當年舌戰蒂博時何其相似！但是，在中國的語境中，更為要命的是，由於法學家的利益驅動已經和立法當局的政治計算緊密聯繫在一起，民法典的制定已經處於劍拔弩張的緊要關頭了。儘管有一兩個「不識時務」的民法學家出來喊喊認

1814年《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一出版即遭黑格爾貶斥。但薩維尼不加辯駁，而專心致志於《中世紀羅馬法史》和《當代羅馬法體系》。兩書從有機的歷史脈絡和嚴謹的邏輯體系，將其在《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中提出的研究立法時候所必須注意的歷史因素和系統眼光層層推進。德國民法典的出台，也順理成章地往後推遲了近百年。

在中國，儘管有一兩個「不識時務」的民法學家出來喊喊認真對待中國的民法典，但在一個想要在幾年之內就建成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的政治權益驅動的年代，哪裏還顧得上對私法秩序與憲政體制的創設及演化路徑進行制度上仔細辨別和學理上的分梳，更遑論從這些制度的歷史演變中吸取知識資源了！

真對待中國的民法典<sup>⑥</sup>，但是，在一個為中國的民法典而鬥爭<sup>⑦</sup>的年代，在一個要在幾年之內就建成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的政治權益驅動的年代，哪裏還顧得上對私法秩序與憲政體制的創設、私法秩序的演化路徑<sup>⑧</sup>進行制度上仔細辨別和學理上的分梳，更遑論從這些制度的歷史演變中吸取知識資源了！

今天，我們重讀大師原典時，也同樣必須注意延循歷史的蹤迹，往歷史深處發掘出那些當年大師在論著中提出的足資我輩謹記而受益無窮的警句，享受他那環繞在火一般炙熱的民族情節光環外的冷靜得近乎冷酷的思想操練，發掘出那些潛藏在這些警句後面的深刻的歷史動因、生活習俗和知識基礎。而不是囿於一時一地的衝動或各種莫可言狀的利益追求，置民族生活、人情練達於不顧，在沒有做好知識的儲備時貿然立法。薩維尼當年在法律的歷史圖景中對所謂良法、惡法的辨識——「如果說有甚麼應予譴責的話，當是法律類如一種乖戾專擅之物，而與民族兩相背離。」——如今聽來仍不啻振聾發聵、石破天驚！如果說在今天，這本書對於我們還有甚麼頗堪參考的話，那麼，借用許章潤先生的一段話，或可形容<sup>⑨</sup>：

唯一恆久而長新，令吾人兩百年後的今日所敢斷言者，在法律為民族生活之自然言說，而以人世規則和人間秩序之身，擔造福人世生活，實現人生理想之責。——如果我們今日不得不承認，凡人類即需有理想，即對美好而愜意的人世生活總

是抱有永恆的憧憬，那麼，當今世界，環球諸族，和平共存，良性互動，均要求法律於其間縫綴連續，甘為人類求存求和求榮之天下公器。此世道人心也！此世道人心之大局也！

### 註釋

① 康特羅維茨(Herman Kantorowicz)著，馬史麟譯：〈薩維尼與歷史法學派〉，載許章潤主編：《清華法學》，第三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9。

② 許章潤：〈民族的自然言說〉，載《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又見薩維尼：《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頁116。

③ 徐國棟編：《中國民法典起草思路論戰》(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④ 梁漱溟：〈自述〉，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8-1993)，頁21。

⑤ 許章潤：〈憲政：中國的困境與出路〉，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04年第2期。「幾部法典治天下」是引者對許章潤先生「一部憲法治天下」的轉化，特此致謝。

⑥ 徐國棟：《認真對待民法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⑦ 梁彗星：《為中國民法典而鬥爭》(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⑧ 季衛東：〈旁觀民法典編纂的得與失：兼論憲政與私法秩序的關係〉，<http://www.lawintsinghua.ReadNews.asp?NewSID=1012>。

⑨ 許章潤：〈民族的自然言說〉，頁16。

時 飛 生於1981年，清華大學法學院法理學專業2003級碩士研究生。學術興趣為：法理學，法律社會學，憲政與人權。

## 四川大學國立化進程的個案研究評介

● 張仲民



王東傑：《國家與學術的地方互動：四川大學國立化進程（1925-1939）》（北京：三聯書店，2005）。

在當代的人類學研究中，「地方性知識」(local knowledge) 和「地方感」(sense of place) 早已成為人類學家、歷史人類學家甚至是歷史學家的關注焦點。從人類學角度來看，「地點」(locale) 是由許多網絡交匯和作用而形成的結構中的一點，

受更大範圍網絡的影響，而同時又反作用於整個網絡，大的層次和結構都是建基於一個個「地點」的基礎上。因此，對一特定地點進行蹲點和個案考索，不僅能比較透徹地考察與詮釋地方問題，還可以為更大範圍內的問題和變化提供參照、經驗與問題意識，回應或比對更為宏觀的層次及其他地方的知識與類似問題。推而言之，一個國家的歷史是由各個地方的小歷史構成，地方性的和地點性的歷史研究同樣有利於認識和理解更為宏觀的國家層面上的歷史。從這種意義上說，民國時期偏處西南的四川大學，也是一個區域性與地方性相混合的「地點」，其經驗與問題同樣有不可忽略和取代的價值——當時的川大是如何與外部、本地進行溝通、互動和整合(地點與地方、與全國的關係)，國家和地方又是如何反映於川大的運作和表達等等情況，同樣值得後世史家對之進行「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on)！

遺憾的是，就近代中國的大學校史研究來說，既有的成果雖然為數甚夥，但目前還鮮見有把近代中

近代中國大學校史研究，鮮有把近代中國大學放在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的脈絡中，從社會和人類學的視角來考察其內部的運作與外部社會互動的研究。絕大多數研究都是從政治史或政治思想史的視角出發，忽視了大學本有的特殊性和多面向性，這樣寫出來的大學校史無非就是縮小了的中國近代政治史、學生運動史或國共鬥爭史。

一所大學的歷史值得描述的，決不只是其過去的輝煌和「革命事迹」，大學校史的書寫應該包含形形色色的記憶，不能為了因應「當下主義」的需要，就對過去的校史或踵事增華，或「瘦身」或「腰斬」；同時大學還有其作為超出大學之外的意義，一所大學的歷史、一所大學的時空轉換往往包孕着豐富的信息和魅力。

國大學放在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的脈絡中——把其作為一種制度安排、一個「地點」，從社會學和人類學的視角來考察其內部的運作與外部社會互動的研究。絕大多數研究都是從政治史或政治思想史的視角出發，忽視了大學本有的特殊性和多面向性，這樣寫出來的大學校史無非就是縮小了的中國近代政治史（革命史）、學生運動史或國共鬥爭史。而要比較具象與深刻地認識和理解近代中國的大學史，提倡超越於教育史和政治史、革命史的範疇——特別是從社會史及人類學的視野來研究大學的校史就很有必要。這樣做不僅可以在理論上，也可以從社會實踐上更好說明大學在近代中國的知識、思想和意識形態的生產及其合法化方面的重要意義，也對讀者了解近代中國的國家建構及在建構過程中大學表現出的抵抗和參與，以及隨之而來的學科規訓、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都很有意義。近年來，區別於傳統的教育史研究，以蘇雲峰和陳平原為代表所做的大學校史研究，側重於從文化史、學術史和思想史的角度來考察清華和北大的校史，成就斐然。另外，台灣學者王健文所主張的大學校史書寫理念，亦值得注意。

相比於清華大學、北京大學這類民國時期有着輝煌成就與歷史的中心大學，具有濃厚地方特徵的四川大學自然要遜色很多，但一所大學的歷史值得描述的，決不只是其過去的輝煌和「革命事迹」，大學校史的書寫應該包含形形色色的記憶，不能為了因應「當下主義」(presentism) 的需要，就對過去的

校史或踵事增華，或「瘦身」或「腰斬」；同時大學還有其作為超出大學之外的意義，一所大學的歷史、一所大學的時空轉換往往包孕着豐富的信息和魅力。作為一部大學的歷史，王東傑的《國家與學術的地方互動：四川大學國立化進程(1925-1939)》(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在這方面為我們做出了很好的證明。

該書將問題意識集中於四川大學的國立化進程，把「地點」——四川大學置放於更廣闊的文化、社會和政治脈絡下來看待——川大的國立化進程是20、30年代國家統一運動的一部分，通過展示中央、地方和學術界在一個特定場域內圍繞着「國家」這一深具象徵意義的符號所產生的權力糾葛及其演變過程，從多元的角度展現了中國近代的國家建構與國家統一運動如何在一所地方大學中實現的過程。同時該書也描繪出了當時四川地方的社會心態和四川大學國立化進程中所夾雜着的方方面面的人事糾葛——「政治勢力、黨派鬥爭、思想取向，甚至人際關係這些或重大或平凡的因素，都在大學的發展過程中起到過不可忽視的作用」(頁11)，這也提醒我們對「國家建設」(state-building, state-making) 理論在近代中國的適應性須要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同時，大學本是學術和教育機構，身處中央與地方勢力之間的知識界對二者的回應，使相關話題突破了狹義的政治論域，可以揭示出當時學術和政治之間的微妙互動關係。

四川大學的國立化進程大體可分為三個時期：一、1935年以前。

此時四川政治為中央政府的實際控制能力所不及，處於半獨立狀態。因此，學校雖名國立，但在實際運作中，國立川大仍為地方性的大學；但在形式上，其「國立」的象徵性名義又往往把川大捲入地方的政潮中，這也很可以顯示出「地方因素」在國立學校生活中的實際作用。總體來看，這一時期，川大為求生存不得不利用各方勢力及其影響力，動用中央和地方、國家與社會的多重資源來達到自我保護的目的。因此，積極尋求中央的支持，是此時四川大學國立化的基本特徵。

二、1935年到抗戰爆發初期，這是川大國立化過程的轉折點。1935年，中央勢力進入四川，教育部也開始整頓川大，對川大進行院系調整和採取了更換校長人選等措施。「這些地方『中央化』的政策是要把中央的力量落實到四川地方上去，這給川大帶來了一個轉機。這是川大『國立化』過程的一個轉折點。」(頁140)在中央政府的極力支持下，兩位校長任鴻雋和張頤大力推進國立化，一方面使川大從地方力量的束縛下解脫出來，另一方面也着力消除學校在政治以外的地方色彩。而中央則將「國立化」視為權力擴張的一部分，這又使川大的國立化帶上了中央化色彩。因而，川大此一時期的國立化進程，夾雜着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派關於統一的牴牾以及川大內部的複雜人事糾葛。而因《川行瑣記》事件而導致四川社會對任鴻雋夫人陳衡哲的聲討乃至任鴻雋最終辭職的事件，更顯示了當時各方勢力與派別不同的認同、心態與立場，這些都「既從一個側面

反映出其時中央政府與地方實力當局的權力配置和競爭情形，也暴露出『國家』和『中央』之間『和而不同』式的關係及其實際效應」(頁224)。

三、隨着抗戰爆發和國民政府西遷重慶造成的四川地位上升，川大的國立化基本完成，一躍跨入當時中國實力最強的國立大學行列。但隨着中央在四川的影響力加強和國民黨對教育活動的介入漸多，川大師生與以往曾經多次借助的「中央」勢力發生了齟齬，抗拒教育部任命程天放為校長就是這個矛盾的大爆發。「拒程」運動的參與主體主要是川大教師，其目的在於抵制教育部長陳立夫所推行的黨化教育政策，他們認為「國立化」不必就是「中央化」，更不必是「黨化」，這次運動雖是以學術獨立和學術自由為追求目標，但其間「夾雜着道勢之爭、黨派之爭、地域之爭」等多方面的利益與平衡。經過各方勢力的折衝樽俎，最終還是程天放經過些許妥協後接任校長，「拒程」運動歸於消歇。程在任期間，一方面鞏固個人根基，消弭反對力量，安撫地方勢力，實施黨化主義教育；另一方面也繼續推行國立化措施。於是，川大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開始被牢固地掌握在作為「中央」的國民政府手中。

可以看出，在川大國立化進程中，其關鍵主體雖然是四川大學，但在整個過程裏，在各方派別的活動中，四川大學並非總是「主角」，很多時候它不得不俯仰由人，領受着來自中央與地方的擺布和掣肘。實際上，四川大學的國立化進程就是各方勢力相互競逐、妥協的過

隨着抗戰爆發和國民政府西遷重慶造成的四川地位上升，川大的國立化基本完成，一躍跨入當時中國實力最強的國立大學行列。但隨着中央在四川的影響力加強和國民黨對教育活動的介入漸多，川大師生與「中央」勢力發生了齟齬，抗拒教育部任命程天放為校長就是這個矛盾的大爆發。但程最終還是接任校長，川大開始被牢固地掌握在「中央」手中。

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國立化更多是為了掌握「國家」這一符號資源，向民眾和其他異己的地方領導人昭示自己地位的合法性；對於當時的國民政府來說，通過國立化，可以改善中央與四川地方當局的關係，加強地方對中央的向心力；而對於四川知識界來說，大學的國立化可以贏得辦學的自主空間和更方便地獲得某些實際利益。

程，國立化雖是其中的主線，但在不同的時間，隨着不同的情勢，對於不同的派別來說，國立化的實際意味與象徵意義並不完全相同。這事實上也反映出時人心目中存在着對於「國家」的多重表述與認同：對於地方政府來說，國立化更多是為了掌握「國家」這一符號資源，向民眾和其他異己的地方領導人昭示自己地位的合法性；對於當時的國民政府來說，通過川大的國立化，可以維持國家在形式上的統一，並可以改善中央與四川地方當局的關係，加強地方對中央的向心力，以便於中央乃至國民黨權力向四川更好滲透；而對於四川知識界來說，大學的國立化可以贏得辦學的自主空間和更方便地獲得某些實際利益，還可以「挾天子以令諸侯」，依靠「國立」這個符號資本，更方便地運用國家資源（符號上的和實際的）來對抗四川地方當局不利於川大發展的舉措，以獲得更多的活動空間，當然，校方還可以借助四川地方當局的力量來對抗或影響中央和教育部通過的關於自身的策令、校長人選等。

須要指出的是，本書的研究對象是民國時期的一所大學，作為大學，它的活動當然不止於教學、招生、經費、革命、意識形態的控制和灌輸或國立化等方面，校園文化與學術生產都應該是一所近代大學必要的、甚至是最重要的組成部分。20、30年代的四川大學儘管一直在經歷着國立化進程中的悲歡離合，但它整個的「日常生活」決不會只圍繞此一事件來運轉，因此筆者以為作者對川大這一時期具體的校

園文化和學術研究還缺乏細部刻畫，比如在國立化進程中不同的時期，川大的校園文化與學術研究有哪些重要的改變？如何體現與國家的互動？與同期其他國立大學相比又有哪些共性與個性？儘管書裏對川大學生的抗日宣傳、認同意識、國學研究和農學院的知識推廣等方面有些刻畫，但未免過於概括。

另一個須要指出的是，作者認為川大的國立化進程「經過抗戰初期的努力，川大基本上實現了國立化」（頁298），1943年在黃季陸接掌川大時，「川大已經實現了真正的國立化」（頁300）。這樣的敘述似乎有些突兀和證據不足，因作者的研究到此就戛然而止了，而作者所列出的事例則只是川大與當時其他一些高校的實力對比，這是否就具有足夠的說服力來證明川大真的國立化了呢？在當時國民政府駐川情況下，川大自然有近水樓台先得月的優勢，受到各方面優先的支持與配合，但在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遷離四川的情況下，川大的國立化有沒有退潮或是否繼續受到四川地方勢力的杯葛？川大與其他國立大學的實力對比有沒有發生變化？川大的經費、招生、教師流動與學生擇業等情況有沒有甚麼大變動？川大的意識形態教育、學生內部的黨派鬥爭情況有沒有大的改變？如果作者再對此後一段時間川大的情況做些延伸描繪與比較，或許就能使讀者更深刻了解四川大學的「國立化」、「國家與學術的地方互動」的實際效果了。

綜合來說，在充分搜集和利用資料的基礎上，本書緊密結合不斷

變化的時代語境與地方背景，相當到位地敘述和分析了川大國立化進程中各方勢力的活動和心態，比較豐實地重建了「地點」——川大複雜的國立化進程及相關問題。因此，該書是可以「為學術界研究中國現代大學的『國立化』及與之相關的民族主義、『國家建構』等問題提供一個可供進一步分析的事例，以增進我們對中國現代民族主義運動在多層面上展開的了解」（頁3）。本研究也可以作為透視民國時期國家（中央）、社會與地方（包括社會與文化）、學校與社會、學術與政治、新與舊等

各方勢力如何博弈的「地點」個案，使我們見微知著，更好意識到在近代中國這個有「多個世界」存在的時空裏，存在着或競爭或合作或利用或互不相關的各種表達，也存在着相應的多種實踐，這些表達與實踐體現在多種多樣的場合及論域裏，如果試圖用比較單一的模式和現象、比較單一的分析維度來概括與書寫它們，無疑就會把歷史簡單化、片面化，不利於我們更深刻和多元地認識近代中國大學乃至近代中國的歷史。在筆者看來，這也是王東傑此書最重要的貢獻。

## 激蕩年代的冷眼觀察

### ● 高益民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北京：三聯書店，2005）。

魯迅先生評《史記》的「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成了史學與文學完美結合的最高境界。其實當今史家治史，因有近代科學範式的約束，多已不得不放棄對文學性的追求；而文學戲劇家筆下的歷史題材，又難以一任史實的限制，所以寧以戲說博人之寵。倒是新聞界動用學者型記者為讀者講歷史

魯迅先生評《史記》的「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成了史學與文學完美結合的最高境界。當今史家治史多已放棄對文學性的追求；而文學戲劇家寧以戲說博人之寵。倒是新聞界動用學者型記者為讀者講歷史故事，卻為兩者的適當兼顧創造了條件。《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正是王芸生講故事的產物。

變化的時代語境與地方背景，相當到位地敘述和分析了川大國立化進程中各方勢力的活動和心態，比較豐實地重建了「地點」——川大複雜的國立化進程及相關問題。因此，該書是可以「為學術界研究中國現代大學的『國立化』及與之相關的民族主義、『國家建構』等問題提供一個可供進一步分析的事例，以增進我們對中國現代民族主義運動在多層面上展開的了解」（頁3）。本研究也可以作為透視民國時期國家（中央）、社會與地方（包括社會與文化）、學校與社會、學術與政治、新與舊等

各方勢力如何博弈的「地點」個案，使我們見微知著，更好意識到在近代中國這個有「多個世界」存在的時空裏，存在着或競爭或合作或利用或互不相關的各種表達，也存在着相應的多種實踐，這些表達與實踐體現在多種多樣的場合及論域裏，如果試圖用比較單一的模式和現象、比較單一的分析維度來概括與書寫它們，無疑就會把歷史簡單化、片面化，不利於我們更深刻和多元地認識近代中國大學乃至近代中國的歷史。在筆者看來，這也是王東傑此書最重要的貢獻。

## 激蕩年代的冷眼觀察

### ● 高益民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北京：三聯書店，2005）。

魯迅先生評《史記》的「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成了史學與文學完美結合的最高境界。其實當今史家治史，因有近代科學範式的約束，多已不得不放棄對文學性的追求；而文學戲劇家筆下的歷史題材，又難以一任史實的限制，所以寧以戲說博人之寵。倒是新聞界動用學者型記者為讀者講歷史

魯迅先生評《史記》的「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成了史學與文學完美結合的最高境界。當今史家治史多已放棄對文學性的追求；而文學戲劇家寧以戲說博人之寵。倒是新聞界動用學者型記者為讀者講歷史故事，卻為兩者的適當兼顧創造了條件。《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正是王芸生講故事的產物。

1931年「九·一八」事變，舉國震驚。《大公報》總編張季鸞認為「九·一八」戰禍的原因，首先是因為中國「地大物博，自恃其不可亡」，由此國人併發健忘之症，近代以來雖屈辱種種，但「事過境遷，又復忘之」。所以張倡議開闢一個歷史教育專欄，用以明恥。他把這個為國人講歷史故事的任務交給了時年三十歲的王芸生，當時進入《大公報》不過三年的王芸生，沒想到這個專欄使他成了舉國聞名的中日問題研究專家。

故事，卻為兩者的適當兼顧創造了條件。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下引此書，只註卷數及頁碼)正是王芸生講故事的產物。1931年「九·一八」事變，舉國震驚。《大公報》總編張季鸞自述當時「瞻念前途，焦憂如焚」，他認為「九·一八」戰禍的原因，首先是因為中國「地大物博，自恃其不可亡」，由此國人併發健忘之症，近代以來雖屈辱種種，但「事過境遷，又復忘之」。所以張倡議開闢一個歷史教育專欄，用以明恥。他說：

救國之道，必須國民全體先真恥真奮，是則歷史之回顧，當較任何教訓為深切。因亟纂輯中日通商以後之重要史實，載諸報端，欲使讀本報者撫今追昔，慨然生救國雪恥之決心。(〈張序〉，第一卷，頁14)

張季鸞把這個為國人講歷史故事的任務交給了時年三十歲的王芸生，當時進入《大公報》不過三年而僅讀過八年私塾的王芸生，沒想到這個專欄使他成了舉國聞名的中日問題研究專家，也使他成為真正的「學者型記者」。

王芸生故事講得好，首先得益於他的史料功夫。在正式執筆之前，王芸生已經對清宮檔案進行了三個月通宵達旦的整理和研究。專欄刊出後，王芸生以其治史之謹嚴、敘事之鮮活不僅打動了讀者，更征服了政界與學術界，王本人也因此聲名鵲起。專欄的魅力，

更使社會各方人士都紛紛主動為他提供珍貴資料。1934年王芸生在廬山見到時任國民政府行政院長的汪精衛時(當時《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已成書七卷)，汪甚至也表態說，此後編書如需要部中檔案作材料，必予便利。王芸生對中日等國外交檔案等第一手材料的大量的、比較的運用，使這部書成為中日關係研究的典範之作，乃至現在的相關研究都受到了它的影響，而直接引用其文獻資料者也不乏其例。

該專欄每日文前冠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國恥認明，國難可救！」的鏗鏘口號，似乎暗示文章本身也是令人蕩氣迴腸的戰鬥檄文，但卻恰恰相反。王芸生是寫政論的好手，有所謂「名世大手筆，愛國言論家」的美譽，但是在這一專欄中他慷慨激昂的宏論並不多見，更少見他重複那些流傳市井的概念化的刻板結論，多只有鑿之確確的文件抄錄，或加之對前因後果的扼要介紹，而有關的分析往往也只是寥寥數語，畫龍點睛。如清政府對日俄兩國在中國交戰竟持「局外中立」立場，直至今日也為國人所痛恨不已，但王芸生對此所論極少，只有大量的清政府對俄日兩國照會、對戰區的劃定及實施中立原則具體辦法等相關文件。王芸生非常清楚，民窮國弱的中國在近代以後所做的種種所謂艱難選擇，實際上已經毫無選擇可言。1903年，袁世凱在政府決策前曾說「附俄則日以海軍擾我東南，附日

則俄分陸軍擾我西北」，清政府只好在兩難之中做出了「日俄決裂，我當守局外」的選擇，近年也有史家論證這是當時中國唯一可能的選擇。王芸生已在大局上揭露了清政府的本質，因此並不在具體決策上妄斷是非，確有高人之處。實際上這些看似極為沉穩、表面不動聲色的文字，卻字字如血如淚，更在深處觸動着人的靈魂。可以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是新聞界在最激蕩的年代對中日關係所做的最冷靜的觀察。

王芸生全以史料說話，而且資料實在太過豐富，因此有人認為有堆砌之虞，而王自己亦以為本書不免粗糙。不過我們也許不應苛責這位戰火紛飛年代的報人，王芸生本來並非史學家，他早已申明：「如云作史，則不敢承。」

王芸生自有其講故事的邏輯，許多材料的選擇至今看來仍很獨到。如對日俄戰爭的講述，前後二十三節，略於兩國的軍事攻略而詳於日俄兩國的外交折衝，日俄的文件往還極細緻地揭露了兩國在東北亞角逐的戰略圖謀。有意思的是，戰爭結束後的日俄外交鬥爭和東京暴動也未被遺漏。日俄戰爭結束後，俄國雖在軍事上戰敗，但在外交上依然十分強硬，堅決不賠款。樸資茅斯談判中，日本代表小村壽太郎對沙俄代表威特(Sergei Y. Witte)說：「聽君之談話，竟若代表戰勝者。」威特答曰：「此間並無戰勝者，因之，亦無戰敗者。」所以王芸生感慨「戰敗

國之外交，辦至如此地步，歷史上實少先例，無怪日本國民認為屈辱也。」(第四卷，頁202)繼而王芸生對《日俄和約》簽字當天發生在東京的日本群眾抗議暴動(即著名的日比谷燒打事件)進行了細緻的描寫：

七八萬群眾，各執弔旗，集於廣場之上，天空高懸「十萬碧血如何」之大字。會台上遍布「嗚呼大屈讓」，「肝膽一劍寒」，「破棄，破棄」，「吾有斬姦劍」，「死有餘辜」，「風蕭蕭兮易水寒」等標語。……約五時頃，群眾蜂擁至內相官邸，磚石紛飛，守護警察揮刀彈壓，群眾大憤，吶喊放火，內相官邸被焚，搗毀國民新聞社，以其立論袒護政府，謚為「俄探」、「賣國奴」。……(第四卷，頁209)

這段有據可徵的描寫非常準確地把握了當時日本社會的整體心態。

相比之下，著名日本史專家吳廷璆1993年的大作《日本史》對日俄戰爭的描述，卻着眼於另外一個側面並作為重要一節，即日本人民的反戰鬥爭，其中特別提到日本媒體的鬥爭。固然，日本有部分基督教人道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通過報章宣揚非戰論，與謝野晶子在日軍進攻旅順時也發表了反戰作品，但這些輿論因刊物發行量小並未成為主流，加之《萬朝報》後來也由反戰轉向主戰，更使朝野上下一片戰歌，十分可怖。日俄戰爭前的1903年9月，在日本的德國

王芸生是寫政論的好手，但是在這一專欄中他慷慨激昂的宏論並不多見。如對清政府對日俄兩國在中國交戰竟持「局外中立」立場，王芸生只在大局上揭露了清政府的本質，並不在具體決策上妄斷是非。實際上這些表面不動聲色的文字，卻字字如血如淚。可以說，《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是新聞界在最激蕩的年代對中日關係所做的最冷靜的觀察。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對於中日關係研究方法論的另一貢獻，是以世界大格局的眼光看待中日關係，這點對當今的中日關係研究仍極重要，已有業內人士指出，當今中日關係研究隊伍中缺乏可操數種語言、有多方面學術背景、接受過東西方學術訓練和有國際大格局眼光者，是難以理清紛繁交織的國際關係中的中日關係的一大問題所在。

人貝爾茲 (Erwin von Baelz) 在日記中寫道：

如《時事》和《東京時報》這樣最有名聲的新聞紙，也盡寫戰事迫如近前，只云交涉時期已然過去，須以武器代言，但卻絲毫不提即便戰勝也將伴隨何等困難之結果。

由此可見，反戰呼聲在當時已被淹沒在開戰的叫囂之中。而這也正說明王芸生對日本民眾狂熱的戰爭意識的把握，更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狀況。

近代以來，純粹的中日關係已經不復存在，正如王芸生所作的說明：

本書雖名《中國與日本》，然自甲午戰爭以後，中日外交漸成為世界的關係，與歐美各國有不可分離之勢。如甲午以後俄國的侵略東北，德國的經營山東，均為後此對日關係的前身；及以後美國注意滿蒙問題、華盛頓會議等事，均與中日外交成直接關係，故也不能略而不述。（〈編例〉，第一卷，頁15）

所以書中有大量篇幅細緻地描述了中國與其他列強間的種種交涉，如中俄東三省交涉一章竟有四十四節之多。所以這部書對於中日關係研究方法論的另一貢獻，是以世界大格局的眼光看待中日關係，這一點對當今的中日關係研究仍極重要，已有業內人士指出，當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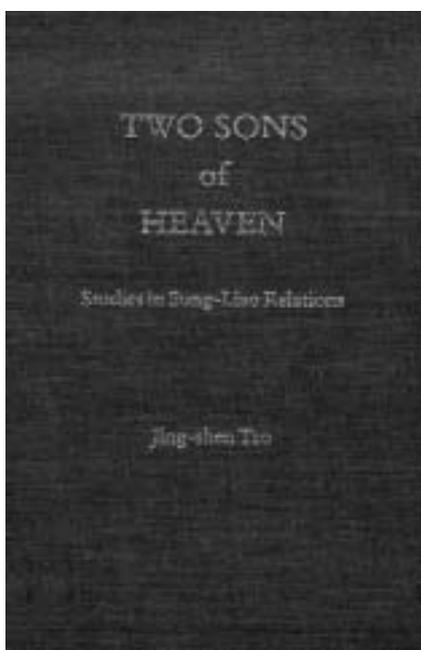
中日關係研究隊伍中缺乏可操數種語言、有多方面學術背景、接受過東西方學術訓練和有國際大格局眼光者，是難以理清紛繁交織的國際關係中的中日關係的一大問題所在。

1979年對原書的修訂，使王芸生的分析帶上了一些成論的套子，那正是在歷次政治運動之中飽受精神折磨的王芸生的學習成果，讀了令人唏噓感嘆。書中對李鴻章的痛恨處處溢於言表，1979年所寫的修訂導言中，對李鴻章更有不少痛罵，現在看來未免簡單。當時列強湧入亞洲，弱國要求得生存只有利用列強均勢。中國對列強均勢利用失當，所以愈加貧弱；日本對列強均勢利用得當，所以加入了列強。但利用均勢本身並不直接意味着賣國投降。李鴻章時期的以俄制日、日俄戰爭時期中國局部暗中助日的舉動，都是想利用列強均勢而求國土得以暫時保全。加之李鴻章不過是清政府的一個代表，徒以賣國投降相罵就陷於流俗了。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使王芸生一舉成名，又使他在「文革」逆境中較他人更早獲得解放，所以他在晚年燒了自己所有的日記和其他作品，卻留下了這部書。北京三聯書店在1979年決定重新出版這部開啟中日關係研究先河的著作，並趕在作者去世前兩個月讓老人看到了第一卷的面世，功德可昭。今年先生去世二十五周年之際又刊新版，以慰先生之靈，也遂了中日關係研究者們的心願。

## 天朝外交抑或平等外交？

● 趙善軒



Jing-shen Tao,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

二戰以後，美國學者對中國問題進行了一系列研究，其中以哈佛學派的影响力最為顯著。該學派提出的「天朝外交論」、「挑戰與回應

論」以及「現代化論」等論述，逐漸成為主流學術範式。其中，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早期提出以天朝觀念及朝貢制度來說明傳統中國的外交模式，認為傳統的中外關係是建基於「中國中心主義」和「中國人的優越感」之上，並稱之為「中國的世界秩序」，最為深入人心。

雖然「天朝外交論」主要在於闡述十八世紀以前的情況，並過份強調「傳統中國」的塑造，但由於費氏享有崇高的地位，此說隨即在學術界及政界廣泛流傳，慢慢產生了認為傳統中國一直是實行所謂的天朝外交的印象，良久未消。然而，自上世紀70年代以來，哈佛學派所建立的學術範式開始受到質疑，當中包括「天朝外交論」在內。魏而思 (John E. Wills) 一針見血地指出美國學者研究中國外交史普遍存在嚴重的偏見，他透過探討十七世紀末的中荷關係，指出1660至1670年間中荷關係並非建立在朝貢制度，而是建立在實際的商業和政治考慮之上，以此修正「天朝外交論」的謬誤 (John E. Wills,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費正清早期提出以天朝觀念及朝貢制度來說明傳統中國的外交模式，令人產生傳統中國一直是實行所謂的天朝外交的印象。自上世紀70年代以來，這些哈佛學派學術範式開始受到質疑。如魏而思指出十七世紀末的中荷關係並非建立在朝貢制度，而是實際的商業和政治考慮之上。譚中認為明朝貢制度只是中國及鄰近地區之間的一種習俗，不能視為真正的外交制度。

陶晉生的《天之二子：宋遼關係研究》深入探討宋遼外交關係。陶氏雖非開宗明義反對「天朝外交論」，但本書根據大量史料所作的論述，卻達到修正因「天朝外交論」而造成的對傳統中國外交的誤解。本書最大的貢獻莫過於考察了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並提出早在漢、唐時期就曾經以「平等外交」模式與外族共處，而宋遼時期更徹底體現了「平等外交」模式。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204)。稍後，譚中更明確否定「天朝外交論」，認為朝貢制度並不真正的存在，只不過是費氏概念化的觀點，譚氏根據史實說明朝貢制度只是中國及鄰近地區之間的一種習俗，不能視為真正的外交制度，更認為十八世紀的中英關係，絕不能以納貢關係來形容 (Chung Tan, *China and the Brave New World: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the Opium War [1840-42]* [Bombay: Allied Publishers, 1978], 21)，他又指出傳統中國也非輕視或排斥對外貿易 (同上，頁25-30)，以此來反駁費氏以文化因素及貿易戰爭解釋鴉片戰爭的爆發，其認為戰爭純粹是由英國單方面挑起所致 (同上，頁222)。

隨着西方學者研究的深化及掌握中國史料能力的提高，現今已開始對這些流行數十年之久的學術範式作出全面反思，並認為這些學術範式多是出於狹隘的「西方中心主義」，視西方的經驗為定律，忽略了實際的歷史發展。本文無意全面檢討費氏及美國漢學界的中國外交史研究，只希望為讀者提供應有的背景，以便以下討論。

## 二

陶晉生的《天之二子：宋遼關係研究》(*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便是在上述背景下成書。其不但沒有受到已有學術範式的局限，更利用大量史料，深入探討宋遼外交關係。陶氏雖非開宗明

義地舉起反對「天朝外交論」的旗號，而事實上本書亦借用過費氏相關的研究 (頁4)，但本書根據大量史料所作的論述，卻達到修正因「天朝外交論」而造成的對傳統中國外交的誤解。本書最大的貢獻莫過於考察了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並提出早在漢、唐時期就曾經以「平等外交」模式與外族共處，而宋遼時期更徹底體現了「平等外交」模式。

全書共173頁，除了序言及附錄外，本書共分為九章，第一章主要講述古代中國的對外關係，集中說明「平等外交」在歷史上的出現及實踐；第二章討論澶淵之盟對北宋之影響，提出盟約符合北宋的實際利益，並為兩國帶來和平的局面；第三章是關於遼國對北宋的貿易與政策的研究，分析貿易政策對北方局勢的影響；第四章乃講述北宋朝野人士對契丹形象的描繪，指出北宋朝野人士中有兩種南轅北轍的看法，一種是基於「漢族中心主義」，視契丹為北方蠻族；另一種則是根據實際情況，主張建立「平等外交」，以南北朝的態度對待。第五章則以微觀角度研究十一世紀中期北宋對遼的具體政策，指出北宋成功運用以夷制夷的策略經略遼夏，化解邊疆危機。第六章集中討論王安石時期的對遼政策，說明王安石對遼態度的前後變化。第七章討論宋、遼、高麗之間的外交關係，探討宋遼兩國如何爭取高麗以增加其在外交及戰略上的籌碼。第八章分析了北宋聯金滅遼的策略，認為此乃貫徹北宋以夷制夷的方略，但因宋人對金缺乏了解而導致災難性的失敗。第九章則為全書的總結。

## 三

或許有人認為，北宋自立國初即面對嚴重的外憂內患，以致不能實踐「天朝外交」，實屬特殊例子，不能以此作為修正費氏的範式。下文將利用本書的論點及其他新近的研究成果來說明陶氏「平等外交論」的合理性及其對於中國傳統歷史的代表性。

陶氏指出，中國自商周以來，一直存在着外族對華夏民族的威脅，而華夏民族又因文化上的優勢，漸漸形成了一種文化優越感，鄙視華夏文明外圍的夷狄。到了漢武帝時期，中華帝國大力開疆拓土，一度建立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頁2-3)。但另一方面，陶氏又指出，兩漢有很長時期，漢與匈奴的外交實際上是建立在平等外交的基礎上，還利用和親政策來鞏固雙方關係。到了唐代，唐與突厥和吐蕃的關係在相當長的時期裏也屬於平等關係，他分別利用魏徵及陸贄唐初及晚唐的言論，指出唐代外交政策的制定，具有相當的彈性，主要是基於全盤局勢的考慮。漢唐被稱為盛世，實行平等外交，很大程度是基於實際的國際形勢而制定(頁4、8、9)。至於中國內部分裂時期，就如三國時期，國與國之間的外交政策也甚具彈性(見謝偉傑：〈孫吳「彈性外交」述論〉，《漢學研究》，第二十二卷第一期[2004]，頁21-46)，而五代時期，則可稱為多元的國際關係時期(頁7)，故宋遼關係很大程度受此影響。

宋遼關係是在公元974年(宋開寶七年，遼保寧六年)正式建立，

雙方都指是對方先發起建交的。兩國之間定期有使者往來，並有一定的規格，雙方享受着短暫的和平局面。直至宋真宗時期，兩國爆發大戰，戰爭最終以訂立和約結束，雙方締結了澶淵之盟，雖然日後歲幣數量有所修訂，但有關條約成為了兩國關係百多年的長期外交基礎。

過去許多學者都以「先南後北」、「強幹弱枝」、「重文輕武」及「積弱」等概念，解釋北宋在軍事上不能凌駕於遼，並把澶淵之盟視為北宋國力不振的結果。然而，近年已有學者指出「積弱」等概念不足以解釋宋初的局面(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梁偉基：〈先南征，後北伐：宋初統一全國的唯一戰略(960-97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一期[1999]，頁73-101)，假若受到這些先入之見囿限，我們就很難認清當時宋遼之間的實際情形。以往學者研究宋遼關係時，往往過份強調北宋的「積弱」，但若反觀遼國，他們經歷過長時期的發展，到十世紀末，契丹人所建立的王朝已非往日北方塞外民族般鬆散，而是一個具有嚴密政治、軍事制度的「征服王朝」。宋遼兩國乃兩個實力相近的政權，兩國的外交關係建立在對等的基礎上的說法，是有其合理性的，並非單以「積弱」就能解釋。

其次，遼與西夏之處境不一樣，西夏早在建國前就臣服於宋，但遼卻早於北宋立國，當時更已成為北亞的一股強大勢力(頁10)，而宋仍集中精力於統一中國本部，在客觀環境促使下，在兩國的立場而

陶晉生指出，自商周以來，華夏民族一直因文化上的優勢，鄙視華夏文明外圍的夷狄，漢武帝時期一度建立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但另一方面，兩漢有很長時期，漢與匈奴的外交是建立在平等外交的基礎上。到了唐代，唐與突厥和吐蕃的關係在相當長的時期裏也屬於平等關係。而五代時期，則可稱為多元的國際關係時期，故宋遼關係很大程度受此影響。

以往的論述往往把北宋對外不振歸咎於北宋軍事「積弱」，認為北宋建都汴京，欠缺像長安及洛陽的地理防禦優勢，導致遼對宋構成直接軍事威脅。但事實上中國的軍事發展到了晚唐、五代已出現巨大變化，其中以軍人職業化影響最為深遠。宋代無可避免地採用職業軍人制度，而自唐初以來糧食、物資已日漸缺乏的長安、洛陽自然不適合容納大量職業軍人，故汴京是最適合的地點。

言，建立「平等外交」，是形勢所使然。

以往的論述往往把北宋對外不振，歸咎於北宋軍事「積弱」，認為北宋建都於汴京，欠缺像古都長安及洛陽的地理防禦優勢，因而造成遼對宋構成直接軍事威脅，被稱為「城下之盟」的澶淵之盟即由此而來。事實上，中國的軍事發展到了晚唐、五代已出現巨大變化，其中以軍人職業化影響最為深遠。宋代建國，結束了五代的混戰，加上面對北方強大的對手，難以返回兵農合一的業餘軍制，故無可避免地採用職業軍人的制度，而自唐初以來糧食、物資已日漸缺乏的長安、洛陽自然不適合容納大量職業軍人，故汴京是最適合的地點。北宋原承襲唐末及五代以來的高風險戰略文化（即野戰導向），但由於當時戰事規模擴大，自公元979年的滿城會戰後，即由高風險的「前沿防禦」轉為較保守的「彈性防禦」，因此宋遼的戰場由純粹的沿邊地區轉化為廣大的北宋境內（《經略幽燕》，頁165-89）。後來宋軍轉採「縱深防禦」（同上，頁243-69）戰略，即使遼國軍隊可進逼至北宋的政治核心地區（即京師附近），但所面對的風險極高，而且傷亡率也大大提高，當然北宋亦須付出地方州郡經濟受到破壞的代價。傳統看法認為北宋建都於汴京致使遼對宋構成直接的軍事威脅，實際上是對當時的軍事戰略文化不甚了解所致。由此可見，「平等外交」模式並非完全是出於北宋軍事「積弱」，實在是因宋遼兩國國力相當，足以分庭抗禮，「平等外交」是合乎客觀形勢的產物。如上文

所言，宋遼關係並非歷史上罕見的例子，漢與匈奴、唐與突厥和吐蕃都曾存在長期對等的外交關係，故平等外交在傳統中國實有其代表性。

#### 四

本書提出「平等外交」這一概念有相當的貢獻，然而本書亦非無可爭議的，本書書名*Two Sons of Heaven*，這不免令人聯想到「天無二日，人無二主」的說法，雖然書中指出宋遼之間是以南北並稱，但事實上遼國是屬於中國以北的政權，是東北亞的帝國，不屬於北宋時期的中國體系。以「天無二日」來形容分裂時期的國內局勢比較適合，而用於宋遼關係明顯與歷史事實不符，更與本書所述的國際關係並不一致，作者以此為書名未免有點畫蛇添足。儘管如此，仍不損本書的整體價值及貢獻。

如上所言，本書所提出的「平等外交」是基於當時的實際形勢，故有其合理性的。上文又曾經提及漢、唐兩代亦有「平等外交」的例子，由此可以說明費氏「天朝外交論」實不足以全面解釋傳統中國的外交模式。其實，朝貢外交早在漢武帝時已經出現，及至明太祖時期朝貢外交與國際貿易始完整地結合起來（見鄭永常：〈明太祖朝貢貿易體制的建構與挫折〉，《新亞學報》，第二十二卷（2003年），頁457-98），故十七、十八世紀西方人來華貿易，才會被視為「朝貢體制」之內，故不能視之為傳統中國的常態。姑

勿論「天朝外交」是否適於用明清時期的中國。以一時期的外交政策而推之為是中國的傳統，在方法上已經失之公允。

總而言之，無論「平等外交」抑或「朝貢體制」，都是來自不同時代的產物，中國傳統外交實屬多元模式，既有以朝貢令外國稱臣的模式存在，亦有像漢與匈奴、唐與突厥、宋與遼般的對等關係出現。可

以說一切都是根據實際的國際形勢而調整的。故費氏的「天朝外交論」實不適用於形容不同時代的中國外交模式，本文提出以「彈性外交」來說明傳統中國的外交模式。所謂「彈性外交」，即是說傳統中國外交乃基於當時國情及國際形勢而制定，並不囿於既有的模式，具有相當的彈性。以此說明傳統中國的外交模式，顯然較合乎實際的歷史發展。

## 圖片來源

封面 焦小健：《一杯涼茶》。

封二上 楊參軍：《居家事物》。封二文字：金觀濤。

封二中 章曉明：《西湖之二》。

封二下 焦小健：《撫摸》。

頁33、63、107、109、130 資料室圖片。

頁44、45 劉小軍攝。

頁81上 焦小健：《神聖的坐姿》。

頁81下 楊參軍：《居家事物》。

頁82左上 焦小健：《馬來畫家蕭先生》。

頁82左下、右上 楊參軍：《居家事物》。

頁82右下 章曉明：《西湖之四》。

頁83左上、左下、右上、右下 章曉明：《西湖遠眺》、《西泠橋》、《孤山》、《西泠印社》。

頁84 章曉明：《四季家園之二》。

頁85 焦小健：《城市風景》。

頁86上 楊參軍：《居家事物》。

頁86下 章曉明：《西湖之一》。

頁95 王邦憲攝。

頁135 薩維尼著，許章潤譯：《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封面。

頁145 王東傑：《國家與學術的地方互動：四川大學國立化進程（1925-1939）》（北京：三聯書店，2005），封面。

頁149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北京：三聯書店，2005），封面。

頁153 Jing-shen Tao,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cover.

封三、封底 焦小健：《綠傘、狐狸狗、小高》、《吳山大觀——清晰》。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10月號、11月號

第43期 2005.10.31

鍾霞 蘇南農村抗美援朝運動  
羅平漢 「雙百」方針1957年被中斷的原因  
潘德昌 遺華日僑問題的歷史學思考  
孔凡義 中國的革命與現代化  
卿文輝 從大陸—農業文明與海洋—商業文明的視角看台灣問題  
楊轟 趙樹理：在正典化與狂歡化之間  
唐小兵 《孔雀》、姐姐與亞細亞痛苦的消解  
葛兆光 重建關於「中國」的歷史論述——從民族國家中拯救歷史，還是在歷史中理解民族國家？（全文版本）

第44期 2005.11.30

楊俊 析「文革」初期毛澤東對待鄧小平微妙的政治態度

宋玉波 當代西方政黨政治發展的新趨勢  
任晶晶 東亞多邊安全機制：中國的困難與選擇  
梁木生、王紅衛 我國行政區劃整體改革初探  
陳林 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非營利化、非國有化與市場化互不矛盾  
姚禮明 《聖經》與現代大學教育的歷史淵源  
陳偉軍 被放逐的邊緣話語——解讀建國初期文壇有關同人刊物的言說  
段煉 中國文化對日本文化的深層影響：追蹤紐約與東京的南宋山水畫  
宋洪兵 如實估計中國古代歷史文化——評劉家和先生新著《史學、經學與思想》  
段西寧 裕仁天皇的戰爭責任與天皇制的問題——評赫伯特·比克斯著的《真相：裕仁天皇與侵華戰爭》

圍繞上一期五位編委在本刊創刊十五周年的三篇短論，本欄有三位讀者做了回應。我們特別要感謝十五年來一直訂閱本刊的陳家琪先生，一方面他直陳大陸讀者對《二十一世紀》的感受是「總覺得隔着層甚麼」，「興趣是越來越淡漠」；另一方面，又反思大陸學者在生活變得好多了時，是否在「忍受」與「必需」的自我辯解中變得越來越明智？確實，有不少朋友向我們表達了與家琪先生同樣的批評意見。作為編者，我們須要認真檢討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時值歲末，我們期待在關心本刊的作者和讀者支持下，《二十一世紀》在新的一年，逐漸展現新面貌和吸引力。

——編者

## 我們是否正在變得越來越明智？

《二十一世紀》創刊到現在，十五年過去了。我似乎記得自己是從創刊號一直讀到現在的一位讀者。老實說，興趣是越來越淡漠，大部分情況下只看目錄或隨便翻幾下。但還是照例在訂閱，總覺得這是一個難得的窗口。陳方正、金觀濤、劉青峰三人文章中說現在辦刊，「文章越來越專業，尋找公共話題一天比一天困難」（《二十一世紀》2005年10月號）。但這似乎並不是我淡漠的原因。原因還在自身。如何通過對自身的檢討來記錄和認識我們這個時代，總覺得《二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十一世紀》和我的感受隔着層甚麼。

在陳、金、劉的文章中，用很激動人心的筆觸回顧了上世紀80年代。那也就是我們這一代學人初露鋒芒、施展拳腳的時代。他們在文章中用了「啟蒙」這個詞，這說明那時的我們生活在一種激昂的政治狀態之中。只要人不得不過群體生活，而且群體生活要求着某種政治的正義性，正義就始終是一個「啟蒙」的主題。我們那時候團結一致、盡心盡力，是因為這個「主題」是明確的。

當生活的整體性喪失之後，當政治「遠離」了我們的生活之後，我們當何以生活——如果哲學與民主都可以理解為一種生活方式的話，這就是問題之所在。

我近來一直在讀「希臘化」（城邦解體，政治與人們的日常生活無關）時期的書，在思考斯多葛主義、伊壁鳩魯主義和犬儒主義們所提出的問題，藉以反觀自身，以求在自己身上完成從柏拉圖的《理想國》到一種「處世哲學」的轉折。這也是一種生活的現實，但似乎與陳、金、劉文章中所說的「深入探討民主自由的理念，……以使國人廣泛認識和信服」有所

不同。我知道這和我個人的消沉有關。

我很喜歡他們文章中引用狄更斯的那段話：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

平心而論，與我們內心生活非常踏實、充滿激情的年代相比，現在生活是好多了，而且似乎恐怖也在減弱（比如畢竟可以說一些不同的話了），但人們（至少是我）對苦難卻變得越來越敏感了，於是反而覺得一切大不如前。

問題有兩個：一是當「代議制民主與自由權利」說到頭也不過是對國家而言的「盜亦有道」，並不會使盜賊變成「好人」時，我們自己從哪裏獲得自己作為一個「好人」的「道德身份」？與此相關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也許，不管是因為甚麼，我們是否正在變得越來越明智——這首先指的就是不要仇恨，拒絕報復，鄙視貪婪這些實際上並不「明智」的行為。至少有這樣兩個命題是我們不得不認可的：為了贏得善，寧肯忍受惡；個體的惡是整體的善所必需的。假設就是這樣，在「代議制民主與自由權利」對我們來說還很抽象的情況下，在「忍受」與「必需」的自我辯解中，我們

是否正在變得越來越明智（一種非道德判斷的明智）？

上海 陳家琪  
2005.10.28

## 政治文明這片「最短的木板」

金耀基先生的文章中說：「二十世紀中國在制度現代化上，有太多的試驗，太多的失敗，所以如『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的想像，對我而言，是過多想像力的想像了。」（《二十一世紀》2005年10月號）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會有甚麼樣的前景？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中國的確還存在着諸多歷史遺留下來的以及新產生的問題，特別是制度方面的問題。

管理學上有一個著名的「木桶原理」，講的是木桶的容量不取決於最長的那一片木板，而是取決於最短的那一片木板。同理，中國現代性建設的成敗不取決於發展最好的那個因素，而是取決於發展不好的那個因素。對於當代中國而言，經濟增長是那片最長的木板，而政治文明則是那片最短的木板。而這片「最短的木板」卻是萬萬不可以短的。這個「最短的木板」的問題不解決，無論我們所取得的成績多好多大，都有可能毀於一旦。中國現代性建構的關鍵在於這種快速的發展是否具有生態上和政治上的可持續性或曰永續性。

要實現可持續的發展，迄今為止，除了民主和法治，似乎沒有其他更不壞的方法。在這一方面，台灣是中國的一面鏡子——民主的鏡子；香港是

中國的另一面鏡子——法治的鏡子。

北京 馮務中  
2005.10.31

## 東方文明的艱難時世

許倬雲在追問「明日誰主蒼茫」時（《二十一世紀》2005年10月號），預設了兩個答案：「人類文明是為西方殉葬？還是另行開闢新的境界？」對於前者顯然不便或不忍多說，對於後者也只說到「在『東方』再起時，『東方』能否提出新的闡釋，將東與西整合為未來人類的共同文明」，連謙謙風度都是東方式的——但願文明之間不再衝突。

許先生「科學在東方是呈現為『科學主義』，幾乎當作一種信仰。民主呈現為暴力的民粹，資本主義呈現為追求私利的貪婪」之說，首先表明了對於西方文明「科學、民主、資本主義」的認同，而探究它們來到東方就一齊變味的原因被置於其次。

魯迅在〈這個與那個〉一文說，在中國歷史上，「戰具比我們精利的歐美人，戰具未必比我們精利的匈奴蒙古滿洲人，都如入無人之境」，可見並不分甚麼東方、西方的。

設想有傑出學者設計了文明未來的兩類前景，一類是較長期的遠景、較完善（例如煥然一新的東方且將西方整合之）；另一類近期可見、卻不能盡如人意，就是說許先生「問明日誰主蒼茫」中的「明日」概念，可能是很長的或者是較短的時間，人們會傾向哪個呢？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好回答得多。

杭州 黃力民  
2005.11.1

## 鄉村建設派的尷尬

英雄最無奈的就是生不逢時，民國時期的鄉村建設派正是這類悲劇英雄（參見曹立新：〈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二十一世紀》2005年10月號）。

二十世紀20、30年代是中國歷史最為風雲變幻的時期，如何解決農民問題成為各派勢力的分界點。國民黨作為既得利益的派別主張順其自然，共產黨作為對立派則主張推倒重來，鄉村建設派既不願與前者利益共謀，又認為後者會鬧得血流成河，所以期望另闢蹊徑，通過和平、漸進、改良的方法來救農民於水火。然而，兩邊不靠的策略使鄉村建設派發覺超然變成了茫然、蹊徑變成了夾縫、獨立變成了孤立。既然鄉村建設派不希望受到政治勢力的控制，這就促使他們排斥國民黨的支持，從而也就失去了強大權力與豐厚物質的支撐。他們對共產黨暴力手段的否定也使他們無法帶給農民直接的利益。鄉村建設派提倡的漸進式改良，雖然從長遠看是成本最小、最為有利的改革途徑，但是在那種革命激情蕩漾的年代，必定會被懷有暴富念頭的農民所擯棄。於是鄉村建設派尷尬地發現，不但他們反對的或不願依靠的勢力在袖手旁觀甚至橫加阻撓，連他們一心幫助的對象也最終棄他們而去。

武漢 黃鎔  
2005.11.1

# 編後語

無疑，2005年是兩岸互動相當活躍的一年，而回歸數年的港、澳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關係也日益緊密。本期「港澳台的政治與身份認同」三篇評論文章，正是對當今港澳台在複雜的政治和文化衝突中如何自處的細緻描繪和闡釋。蕭高彥剖析台灣自民主化以來憲政秩序的頻繁變革如何引導着國家認同的重構，進而揭示出各種紛繁複雜政治路線變遷背後的意識形態預設，並試圖對台灣民主化實踐做出理論概括。鄭宏泰、黃紹倫論述香港人在身份認同上「自我身份承認」和「別人承認」的相互衝擊和影響，強調政府發揮的作用；文章對身份證和回鄉證的巧妙分析肯定會給讀者留下深刻印象。與以上兩文相比，黎熙元的工作似乎更困難一些，因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更加「難以表述」。正如該文指出的那樣：「在殖民時期的澳門，中葡兩個國家政治力量的影響經常處於均勢，由此產生了華洋分治、集團壟斷和社群隔離的特殊歷史。在此過程中『澳門故事』是分別由中葡兩國以自己的官方政治、文化話語來敘述的，澳門人只能在其中選擇可接受的版本。」這也有助於我們理解為甚麼後殖民時代的香港和澳門存在如此明顯的政治文化差異。無論是台灣的民主實踐、香港法治和文官系統的有效治理，還是澳門的文化融合，都應得到充分的理解、尊重和反思，並被繼承、吸收，成為我們民族在二十一世紀發展的共同經驗和資源。

張鳴和胡其柱從不同的角度解讀「三反五反」運動。張鳴認為，中共立國之初厲行國家資本主義，致使「私營資本的權力尋租和國家統制對市場經濟的戕害等問題很快就暴露了出來」，中共發起「三反五反」運動正是對這一問題的解決之道。而胡其柱則認為這場運動最強烈的政治含義在於中共放棄了其在勞資之間的「超然」地位，「兌現意識形態給予工人的許諾」，迫使資本家階級淪為社會邊緣群體。在今天的中國，政治與市場、政府與企業家的關係還很不穩定，經濟倫理的衝突也依然是社會問題的一個基本根源，因此，對這段歷史的回顧和總結具有重要現實意義。此外，周其明尖銳地批評《選舉法》在2004年的若干新修改，他認為這些敷衍了事的修改，既不能解決原來的根本問題，也沒有充分回應選舉實踐中產生的新訴求；張春明考察獨立後印度中產階級的習性，揭示這個曾經被給予很大期望的階層如何「退縮狹隘」，又如何能在奢華消費中陷入「孤島」，值得我們深思、警惕。

此外，本期王柯、楊劍龍、伍小濤三篇從不同的角度討論中國宗教問題的文章，讀來也饒有趣味。尤其是王柯和楊劍龍的文章，他們在兩個完全不同的個案中都強調了中國文化對於宗教信仰的寬容和令人驚奇的、堅韌的滲透力量。這種力量是我們今天依然可以訴求的精神資源。

11月20日是胡耀邦先生九十冥誕。耀邦先生的寬容精神和人道立場給中國的政治文化增添了一種恢弘、從容的氣象，對於各種社會衝突日漸加劇的中國而言，耀邦先生的政治品質和政治理想尤其令人懷念。本期「隨筆·觀察」何家棟、王思睿及嚴平兩篇文章，表達了作者、也是編者對這位中共歷史上最開明的領導人的哀思和敬意。

#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05 第87-92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b>二十一世紀評論</b>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 之考察	章慕榮	90-50
問蒼茫大地，誰主沉浮？	陳方正	87-4	對異邦文化的不同態度：理雅各與王韜	段懷清	91-58
論中國環境與經濟至上主義	鄭易生	87-7	南來文化人：「王韜模式」	王宏志	91-69
中國水危機：對策與出路	馬 軍	87-15	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	張 鳴	92-46
從森林法看環保法規	張國慶	87-23	——「三反五反」運動解析		
中國環保為甚麼困難重重？	楊 鵬	87-29	工人、資本家與共產黨	胡其柱	92-59
深生態學運動的政治空間	陳劍瀾	87-35	——1952年「五反」運動研究		
啟蒙的自我瓦解	許紀霖	88-4	<b>政治與法律</b>		
「學術」與「思想」的分裂	劉 擊	88-17	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	陳弘毅	88-67
轉型中的現代性之爭	高力克	88-26	憲法的中國性——「五四憲法」制定的背景	王人博	88-78
有關「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論爭	成 慶	88-33	信訪制度改革與憲政建設	于建嶸	89-71
「後學」的興起及其困境	雷啟立	88-40	上訪潮與申訴制度的出路	季衛東	89-79
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	余英時	89-4	信訪的制度邏輯	趙曉力	89-85
數千年中大舉動——科舉制的廢除及其 部分社會後果	羅志田	89-19	信訪向何處去？	熊易寒	89-91
一九〇五年前後的科舉廢止、學堂與 士紳階層	趙利棟	89-28	對中國《選舉法》2004年新修改的批評	周其明	92-66
一九〇五：終結的一年	何懷宏	89-40	印度中產階級透視	張春明	92-74
東亞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	白永瑞	90-4	<b>經濟、社會與傳媒</b>		
靖國是日本的文化嗎？	高橋哲哉	90-14	大壩對移民與文化遺產的影響	蕭亮中	87-64
如何理解「戰後」東北亞問題	孫 歌	90-26	——以虎跳峽為例		
日本的政治、回憶和歷史意識	薩 勒	90-32	遮蔽赤裸之軀——工廠民工 男女關係探索	馬傑偉、鄭巧玲	90-63
東歐私有化的教訓	阿佩爾	91-13	「利益鏈」如何形成——城市吸納外來 務工人員的機制	陳映芳	90-71
東歐勞工運動的變遷	奧斯塔	91-24	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	曹立新	91-78
走向公民社會：轉軌時期的 東歐民間組織	金 雁	91-40	當代農民利益表達形式的轉型	趙聚軍	91-89
身份認同與政府角色：香港的例子	鄭宏泰、黃紹倫	92-4	晚清經濟史研究範式再討論	李忠林	91-95
難以表述的身份——澳門人的文化認同	黎熙元	92-16	——從彭黃之爭談起		
台灣的憲法政治：過去、現在與未來	蕭高彥	92-28	博客在中國	胡 泳	92-87
<b>寫在創刊十五周年之際</b>			<b>景 觀</b>		
中國的二十一世紀的想像	金耀基	91-4	前蘇聯與中國前衛藝術	克羅澤爾	87-72
問明日誰主蒼茫	許倬雲	91-7	影像與現實的反思	許江、高士明	88-88
《二十一世紀》面對二十一世紀	陳方正、金觀濤、 劉青峰	91-9	——2004年上海雙年展		
<b>百年中國與世界</b>			影像與現場	尤永、胡不適	88-95
陳獨秀平議	郭德宏	87-44	龐大的文化工程——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丁燕燕	89-96
近年中國陳獨秀研究簡況	唐寶林	87-49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香港精神文明的基本建設	胡恩威	89-105
陳獨秀對蘇俄經驗的接受、反思與超越	王福湘	87-54	繪畫藝術的終結與開端	司徒立	90-79
1949-1976年中國城市居民委員會的考察	陳 輝	88-48	威尼斯雙年展中的東方概念	樊婉貞	91-117
武漢市居民委員會創建的歷史	郭聖莉	88-58	與物為春	司徒立	92-85
一九四九年前相對論傳播及對 中國知識界的影響	謝 泳	89-50	<b>科技文化</b>		
從五十年代院系調整看蘇聯對 大陸高等教育的影響	李 濤	89-64	專 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對中國歷史進程的影響	徐國琦	90-40	在大氣與海洋之間	劉雅章、陳方正	87-85
			石油能源的警鐘——在產量高峰過後	曾鏡濤	91-100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專題報導			在帝國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之間——	魏文享	91-145
弗洛勒斯——爪哇的小人國	陳方正	88-86	評介《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 中外競爭(1890-1930)》		
人文天地			十九世紀德國立法的爭論——讀《論立法與 法學的當代使命》	時 飛	92-135
現代史學與後現代史學之間或之外？ ——從《歷史三調》談柯文史學思想的 定位問題	林同奇	87-99	書介與短評		
史學研究的標籤暴政	柯 文	87-118	李福鐘、薛化元、孫善豪、陳儀深、 潘光哲編選：《自由中國選集》	成 慶	87-145
後現代主義與反歷史	程一凡	87-120	丁東等：《思想操練——丁東、謝詠、 高增德、趙誠、智效民人文對話錄》	余世存	87-148
公元一千年前後	孫隆基	88-102	Deborah Stone, <i>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i>	賀林平	87-151
最後的綠洲——今天的日本新村	董炳月	88-113	田浩選編：《宋代思想史論》	楊立華	87-155
公共知識份子——面對甚麼樣的公眾？ 如何面對？	應 星	88-122	Jonathan Unger, ed., <i>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i>	朱德米	88-146
「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解說	李振宏	89-109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 知識份子》	董國強	88-150
身份想像——一九三〇年代 「文藝大眾化」的討論	曹清華	89-119	費約翰：《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 政治、文化與階級》	杜非、劉平	88-155
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	葛兆光	90-90	小林英夫、福井紳一：《滿鐵調查部事件の 真相：新發見史料が語る「知の集團」の 見果てぬ夢》	孫傳釗	89-139
族群地理與生態史學——從「藏彝走廊」說起	徐新建	90-104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 與歷史追蹤》	王成蘭	89-142
與懷特談他的後現代史學	林同奇	90-115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 到「擺平理順」》	尹 鈞	89-146
影像香港：王家衛的八部電影與六個香港	邱加輝	91-126	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	瞿 駿	89-150
當代中國電影創作述評	吳冠平	91-135	赫希曼：《欲望與利益——資本主義走向 勝利前的政治爭論》	袁 賀	89-154
二重的忠誠——白壽彝與開封的故事	王 柯	92-96	Carlota Perez, <i>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Dynamics of Bubbles and Golden Ages</i>	田方萌	90-143
中國基督徒的複雜心態——論許地山的《玉官》	楊劍龍	92-106	石約翰：《中國革命的歷史透視》	侯杰、李釗	90-147
反右與江蘇的宗教改造	伍小濤	92-116	陳來：《詮釋與重建——王船山的 哲學精神》	楊立華	90-152
隨筆·觀察			約納斯：《奧斯威辛之後的 上帝觀念——一個猶太人的聲音》	孫傳釗、林東林	90-155
方志彤與「他們仁」	木令耆	88-129	弗里曼、畢克偉、賽爾登：《中國鄉村， 社會主義國家》	崔效輝	91-152
國族復興運動在日本	陳宜中、蔡孟翰	89-128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	朱崇科	91-157
路漫漫其修遠兮	陳越光、王瑛	89-133	季衛東：《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 社會變遷(第二版)》	蔣余浩	91-162
在虛擬與現實之間	鍾健夫	89-134	奧倫：《美國和美國的敵人：美國對手與 美國政治學的形成》	王向民	91-166
在海平面的「燈」	董常跑	89-135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	付海晏	91-170
我「泡」世紀沙龍	半點兒正經	89-136	王東傑：《國家與學術的地方互動：四川大學 國立化進程(1925-1939)》	張仲民	92-145
尋找格拉漢姆	王 笛	90-125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高益民	92-149
懷念胡耀邦——關於「精神文明建設」 的一場爭論	嚴 平	92-123	Jing-shen Tao, <i>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i>	趙善軒	92-153
胡耀邦的民主思想	何家棟、王思睿	92-129			
批評與回應					
讀〈浮出水面的北一輝〉有感	楊際開	87-126			
對岡察洛夫文章的回應	嚴家祺	87-130			
以筆作槍——對瞿駿同學批評的回應	孫 江	90-131			
讀書：評論與思考					
疑古、釋古與重寫思想史	梁 濤	87-133			
「干預」與「自主」 ——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侯杰、高冬琴	87-140			
回歸主體——解讀「我的攝影機不撒謊」	張英進	88-134			
一個人的戰鬥——讀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	單世聯	88-139			
家庭革命的烏托邦——評迪亞蒙特 《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國城鄉的政治、 愛情和離婚》	薛亞利	90-135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文革」四十周年

### 文革：四十後的破曉

• 艾 愷  
(Guy Alitto)

尤其因為你也是一個被放逐之人，  
所以我們破例來和你商量。  
你願意不願意做我們的首領？  
窮途落難，未始不可借此棲身，  
你就像我們一樣生活在曠野裏吧！①

——莎士比亞：《維洛那二紳士》(*Two Gentlemen of Verona*)  
第四幕第一場，朱生豪譯

毛澤東理想的本質是反現代主義。文革將首先作為二十世紀最突出的「反現代化」現象之一而被人們所銘記。文革時期，毛將整個國家「延安化」了。延安模式本身是由某些萬不得已的具體時空條件產生出來的，但毛卻在1949年掌權後繼續推行延安時期的一系列政策，將它們變成了最可寶貴的東西。

#### 一 引子

再過一百年，歷史學家將如何銘記和解釋文化大革命呢？我的論點是，毛澤東理想的本質是反現代主義（更具體地說，是反現代化）。文革將首先作為二十世紀最突出的「反現代化」現象之一而被人們所銘記。

我對文革的分析可以歸納為這樣一點：毛將整個國家「延安化」了。延安模式本身是由某些萬不得已的具體時空條件產生出來的，但是，毛卻將這些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採取的辦法變成了一筆財富，他在1949年掌權後繼續推行延安時期的一系列政策，將它們變成了最可寶貴的東西。毛擔心中國社會出現復辟，重新走上「封、資」道路，於是，他就聖旨裁示，這些寶貴經驗對中國是必要的。毛的延安理想的本質是反現代化②。

## 二 權力鬥爭還是理想的衝突？

中國以外的學者對文革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毛犧牲了現代經濟的發展，以求實現他那獨特的社會主義烏托邦理想，但這一追求最後卻以失敗而告終。這一解釋強調毛的最終動機是在中國實現他那「美好社會」的藍圖。另外一種相反的解釋是「權力鬥爭」。持這種觀點的學者——經常是一些政治學家——強調運動的那些純粹政治的層面，認為運動的起因是毛與政治領導層之間單純的權力鬥爭。由於大躍進政策造成了災難性後果，毛的實權被中共領導層削弱了，於是，毛就力圖重掌實權，貫徹自己的政策，控制黨和國家。

有時候，人們將兩種解釋結合起來：這裏面既有權力鬥爭的因素，又有理想的因素。毛感到他為中國未來設計的理想藍圖面臨着危險，尤其擔心某些階層——特別是城市精英階層——會「捲土重來」。他認為蘇聯已經走上了這條道路，因而擔心中國也會走上同樣的道路。他還懷疑中共領導層的革命信念（正是中共領導層使他失去了掌控黨和政府的日常事務的權力）。最後，毛也擔心自己在歷史上的地位。他談到過自己的死，說是「去見馬克思」。這句話的隱含意思是，他是馬克思的嫡系，這個角色扮演得好不好，事業的成敗如何，他得向馬克思有個交代。於是，為了重掌權力（也為了重新發動革命，實現自己的理想藍圖），毛找到了一批支持者——主要是他的妻子江青和一幫把持了文化教育部門的野心勃勃的「激進」知識份子、掌握軍隊的林彪，以及幾個負責安全部門的官員如汪東興和康生。周恩來也是毛的支持者，但他所起的作用不大一樣。無疑，如果沒有周恩來的參與，政府就會陷入癱瘓。我想，再過一百年，人們在研究文革時也許不會那麼看重權力鬥爭的一面，而會把文革中體現出來的毛主義的理想藍圖看成是最主要的。

中國以外的學者對文革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毛犧牲了現代經濟的發展，以求實現他那獨特的社會主義烏托邦理想，但這一追求最後卻以失敗而告終。另外一種相反的解釋是「權力鬥爭」，認為運動的起因是毛與政治領導層之間單純的權力鬥爭。再過一百年，人們在研究文革時，也許會把文革中體現出來的毛主義的理想藍圖看成是最主要的。

## 三 紅衛兵和毛澤東的精神理想

在政治以及其他方面，毛的所有支持者顯然都在圖謀自身的利益。但是，在各種不同類型的支持者中間，最重要的就是一幫十幾歲的青少年，他們最富有理想精神，正處於青春期騷動，因而就成為最具叛逆性格的一群。文革中最觸目、給人印象最深的就是這批年輕小將的造反行動。與毛的其他支持者不同，至少在運動初期，他們是完全不帶個人目的的。

自從60年代初期以來，毛在國家治理中的作用已經大大削弱了，不過，他作為最高領導人的地位從未受到過挑戰。無論在近代以前的中國傳統中，還是在馬列主義傳統中，最高政治權威都同時是最高理論權威和精神權威。中國的皇帝不只是行政首腦，在某種意義上也十分類似於凱撒／教皇。同樣，在馬列主義傳統中，最高政治權威必須同時是最高理論權威，例如列寧就是這樣（因此，儘管斯大林對抽象思想並無真正的興趣，其抽象思維能力也很貧弱，但他還是找人捉刀，以他的名義寫了幾本高度理論性的著作）。從毛的地位來看，他

簡直就是中國的最高精神權威。因此，紅衛兵覺得自己在完成一項精神使命（他們正處在十幾歲的青春期，有一種推翻父輩權威的衝動，這一精神使命自然就與這種逆反心理正好合拍）。考慮到這一點，紅衛兵為何對毛及其理想如痴如狂，萬分忠誠，就不難理解了。

在我看來，紅衛兵是一幫經最高精神權威「認可」發泄其「本能的」叛逆衝動的青少年（我相信，這也是文革能夠吸引當時西方的青少年及年輕的成年知識份子的原因）。按其本性來看，這些充滿理想主義和反叛精神的青少年的行動必然是否定性的和毀滅性的，與發生在一切地方的青少年反叛一樣，最終不會帶來任何創造性的有益成果。

## 四 毛主義的本質

毛的理想是甚麼？為甚麼這種理想的核心是反現代化？確實，毛從來沒有系統地論述過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他在掌握黨的最高領導權期間（從40年代到1976年）實施的一系列政策和規劃中推導出他的理想。1949年後最具有「毛主義」特色的時期和規劃就是大躍進和文革，兩者在某些基本方面都讓人想起延安時期。對毛來說，延安時期是「黃金歲月」，終其一生，他一直都將這個時期當作各種價值的試金石。

我們應當記住共產黨和毛澤東在1937年的處境。當時，他們被迫撤退到一個赤貧的地區，陷入日本人的圍困中。根據地的通訊和交通條件十分糟糕，那裏沒有現代化武器，可以說沒有任何現代化的東西。他們在一個錯誤的時間和錯誤的地點成為馬克思主義的無產階級政黨，因而其所採取的政策和組織形式與馬列主義幾乎沒有甚麼關係。他們士氣高漲，激情洋溢，尤其與中國那些非共產黨的政治群體相比，更是如此。不可思議的是，共產黨不僅熬過了這個困難時期，而且還獲得了驚人的發展。日本投降後，共產黨和毛澤東馬上就面臨又一個勁敵，這就是國民政府。當時的國民政府是受到國際承認的政府，至少從表面上看，它在武器和兵力上都佔有數量上的優勢。但是，共產黨再度奇迹般地取得了最後勝利。因此，在毛澤東眼裏，這些價值不僅本身就是好的，而且還在明顯不利的情況下為共產黨贏得了勝利。於是，毛就認為，這些價值不僅對建立一個「美好社會」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對中華民族的富強也是必不可少的。在他看來，這些價值同時具有實踐和規範兩方面的意義。

我們可以換一種方式來說明這一點。各種方法、態度、策略依照這一系列價值形成了一個融貫的整體，並獲得了成功。也就是說，在中共熬過了日本人侵略的那個困難時期並取得了內戰勝利後，毛澤東將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採用的那套辦法當成了治國方略。對他來說，這一經驗似乎具有了某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意義。因此，一旦大權在握，他就讓整個民族接受了這一筆寶貴財富。下面列舉的一系列特徵都形成於延安時期，當時共產黨在與日本人打仗，形勢異常嚴峻。我們將看到，這些特徵是很難截然分開的，因為它們互相交織在一

毛澤東最重要的支持者是一幫十幾歲的青少年，他們富有理想精神，正處於青春騷動。文革中最觸目、給人印象最深的就是這批年輕小將的造反行動。紅衛兵是一幫經最高精神權威「認可」發泄其「本能的」叛逆衝動的青少年。按其本性來看，這些充滿理想主義和反叛精神的青少年的行動必然是否定性的和毀滅性的，最終不會帶來任何創造性的有益成果。

起，形成一個連續的網絡。每個特徵都與其他特徵有聯繫，它們合在一起，形成一個關於美好社會的全盤理想。由於毛在用文字表述這些價值時採用了馬列主義的語彙，因此，國外學者經常將整個方案稱為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

### (一) 自力更生

毛主義的第一個、也許是最顯著的特徵就是自力更生。這原本是毛在延安時期迫不得已採取的辦法，但卻成為大躍進和文革的顯著特徵。在這整個時期，我們都可以發現一個突出現象，就是強調「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強調土技術。當然，毛和中共沒有其他選擇，只能自力更生，因為遙遠的空間距離使他們無法接觸到現代技術——無論是經濟技術還是軍事技術。自力更生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採取的辦法，現在卻變成了一筆寶貴財富。很顯然，由於在戰爭期間完全接觸不到現代技術，就有必要採取一些土辦法，這在當時的情況下不失為最實際的策略。

在50年代後期，這些用語，連同「兩條腿走路」之類的說法，經常被人們掛在嘴邊，到了文革時期，更成了家常便飯。

### (二) 民粹主義

第二個特徵顯然與第一個特徵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毛的民粹主義<sup>③</sup>。如同毛的一般世界觀中的許多東西一樣，這種民粹主義也帶有中國傳統思想的印記。在中國思想傳統中，被喚起的民眾是一股排山倒海的力量，甚麼事情都可以辦到。天命在現實世界中要靠人民大眾的實際體現。群眾被調動起來，正是這一點決定了誰擁有天命。自從延安時期以來，毛用來對抗敵人優越的非人力資源的唯一憑藉就是人力資源。

### (三) 唯意志論

毛的民粹主義產生了兩個結果，一個是哲學上的唯意志論，另一個是所謂的農村主義。按照唯意志論，人的意志先於或高於人的理智或理性。毛的唯意志論深受中國傳統思想的影響，它表現為這樣一種信念：不管存在着甚麼樣的客觀障礙，單靠意志和決心就能夠做成一切事情。靠着這個信念，再加上群眾萬能的信念，熱情、堅定、被喚起的群眾便成為一股不可戰勝的力量，沒有辦不成的事情。毛在延安時期撰寫的許多著作都表現出這一特徵，尤以〈愚公移山〉(文革時期的「老三篇」之一)最為明顯。移山看上去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愚公卻要依靠自己的決心和意志做成這件事情。在這個傳統寓言中，這種態度最終感動了天神，他們就幫愚公把兩座大山背走了。毛把天神的神性的萬能與同樣「具有神性」、同樣萬能的四萬萬中國民眾進行了直接類比。於是，在毛的世界觀中，士氣高漲、道德高尚、決心堅定的民眾就成為無所不能的終極力量。

由於這種唯意志論的態度，也由於中國傳統價值觀的影響，毛不斷地強調教育、道德勸化、思想影響、意識形態灌輸和文化，認為這些東西是最最重要

對毛澤東來說，延安時期是「黃金歲月」，終其一生，他一直都將這個時期當作各種價值的試金石。靠着自力更生，以及毛的民粹主義等信念，被喚起的民眾是一股排山倒海的力量，甚麼事情都可以辦到。在毛的世界觀中，士氣高漲、道德高尚、決心堅定的民眾就成為無所不能的終極力量。

的。毫無疑問，中共之所以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一個首要條件就是它擁有一支紀律嚴明的軍隊，這支軍隊通過持續不斷的政治思想改造而被政治化了。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不斷的道德熏陶的結果。延安經驗證明，對軍事勝利而言，這一點比武器、軍事技術、裝備等等更加重要。要取得勝利，內在的道德素質(精神、熱情、意志)比任何其他條件都更加重要。

#### (四) 農村主義

毛的農村主義是其民粹主義的自然結果。當然，在陝北，毛沒有其他選擇，只能強調農村社會及其道德價值觀的重要性。在整個中國，農村人口佔絕大多數，因此，任何民粹主義思想自然都會重視農村。1949年以前，中共和毛僅僅與農村社會打交道，後來，在大躍進和文革期間，農村社會及其道德優勢又再度受到重視。城市青年下鄉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五七幹校大多設在農村地區。對毛來說，農村社會是真正的知識和道德的終極所在，相反，按照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城市社會才是知識和道德的終極所在。

#### (五) 平等主義

大多數人都將一個特徵與文革等同起來，這就是極端的平等主義，一種絕對的經濟平等(而非社會或政治平等)理想。這也是文革對西方左派青年產生吸引力的主要原因之一。陝北地處窮鄉僻壤，在經濟上根本不可能提供多少剩餘物品，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的消費水平也不可能出現大的差異。這個地區沒有必要的經濟資源來支撐經濟不平等。在這個時期，人們的生活方式都是一樣的，於是，這種均一性也成為毛所設想的美好社會的一個特徵，後來更成為文革的一個顯著特徵，其目標是要徹底鏟除生活方式的一切差異——從衣著到娛樂，再到語言，都要做到整齊劃一。每個人都看同樣幾齣樣板戲，每個人都讀同樣幾本書，每個人在衣著和用語上都效法「群眾」。毛的理想是讓全中國的老百姓在生活方式和消費上達到絕對的平等(當然始終要把他自己排除在外)。我的許多中國朋友(尤其是當過知青的朋友)告訴我，在文革期間，每個人都要效法的理想就是做一個大老粗。

#### (六) 紅專對立

提到文革期間強制推行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的均質化，我們立刻就會想到文革的另一個人所共知的特徵，就是對知識份子和專家的敵視。紅與專的兩分法有助於說明這一點。自然，當時的理想是又紅又專，但實際上，紅要比專更為重要。這個兩分法涉及到許多因素，包括中國傳統文化(與前面列舉的一系列特徵一樣)。紅專問題首次出現在延安時期，當時的表述方式是德與才。這個問題(至少按照我對這些事件的解釋)反映出儒家的傳統信條：才過於德為小人。後來，德與才改為紅與專，但其內涵並沒有變化，就是說，政治覺悟(德)比專業才能(才)更為重要。這意味着，一旦具備了正確的思想覺悟，就能夠在

毛的唯意志論表現為這樣一種信念：不管存在着甚麼樣的客觀障礙，單靠意志和決心就能夠做成一切事情。延安經驗證明，不斷的道德熏陶對軍事勝利而言，比武器、軍事技術、裝備更加重要；內在的道德素質比任何其他條件都更加重要。毛的農村主義是其民粹主義的自然結果。對毛來說，農村社會是真正的知識和道德的終極所在。

「外部世界」立於不敗之地。實際上，早在文革前的社教運動中，中國的媒體就有連篇累牘的宣傳報導，證明學習毛澤東思想的實際效用，一旦在各種實際活動中（例如外科手術和製造業）運用毛澤東思想，就能夠取得很大的成效。

### （七）作為靈魂狀態的階級

思想覺悟的首要性引出了下一個特徵——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最根本的（儘管不是最顯著的）特徵，大體上看，正是這個特徵最鮮明地將毛主義與「正統馬克思主義」區別開來。我們可以將這個特徵稱為「階級的主觀化」，或者換一種說法，階級變成了一個道德範疇，而非社會範疇。這一點與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直接相悖，因為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說法，「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毛實際上把這個原理顛倒過來，讓意識來決定社會存在。於是，「階級」就不再是一個人的實際社會狀態，而變成了一個人的心靈狀態。如果一個人有了正確的內心道德狀態，具備了正確的思想意識，那麼，即使他並非在無產階級家庭中長大，即使他並非城市產業工人，他也具有「無產階級覺悟」。誠然，毛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但從他的種種政策來看，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論者經常指出，中國的共產主義——尤其在延安時期——十分強調正確思想的教育和灌輸。階級鬥爭成為一齣永不停息的道德戲劇，這是靈魂內部的善惡鬥爭，類似於摩尼教的那種鬥爭。這就是為甚麼一些研究文革的學者採用了「德治」（virtuocracy）的概念<sup>④</sup>。毛主義的這種傾向怎麼是「不得已而甘願為之」的表現呢？延安有一些甚麼樣的客觀條件呢？共產黨及其所支配的社會的實際社會存在又如何呢？就毛澤東領導的政黨而言，其領導層幾乎完全是由境遇較好的社會階層組成的，毛本人也不例外。這個政黨的正當性和歷史作用要歸因於其無產階級性質，然而，在這個無產階級政黨的領導層中間，沒有一個人算得上是真正的無產階級，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在城市產業工業家庭中長大，並以產業工人的身份做苦工。不僅如此，黨的活動中心是在最土氣的農村地區，方圓幾百英里看不到一家現代化工廠，被組織起來的是徹頭徹尾的農村人口。考慮到這些客觀情況，中國共產黨實際上很難稱得上是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這樣，強調主觀方面似乎就是順理成章的了。

在毛所處的環境中，日本人在客觀的軍事技術實力和組織方面佔盡優勢。因此，毛就強調他所能控制的那些因素的首要性，這就是士氣和道德，也就是戰爭中的主觀因素。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毛為甚麼強調灌輸和教育的重要性，並賦予意識和主觀狀態以首要性，使之凌駕於客觀因素之上。

毛的思想之所以表現出這種傾向，或許是由於他有一種「不得已而甘願為之」的傾向。不過，毫無疑問，他也從中國的（或儒家的）世界觀中繼承了某種東西。有幾位學者已經指出，中國傳統思想將思想覺悟放在首位<sup>⑤</sup>。一些論者認為，按照新儒家思想，只要有正確的思想覺悟，就沒有辦不成的事情<sup>⑥</sup>。在中國傳統中，學習不只是一種智性行為。通過學習，一個人不僅要提高知識水平，而且還要提高道德水平。畢竟，傳統科舉考試的目的就是要遴選出德才兼備的

思想覺悟的首要性，是將毛主義與「正統馬克思主義」區別開來的最鮮明特徵。這個特徵可稱為「階級的主觀化」。於是，「階級」就不再是一個人的實際社會狀態，而變成了其心靈狀態。毛主義認為如果一個人有了正確的內心道德狀態和思想意識，即使他並非在無產階級家庭中長大，他也具有「無產階級覺悟」。中國的共產主義十分強調正確思想的教育和灌輸，階級鬥爭成為一齣永不停息的道德戲劇。

人。在中國傳統中，經常是以小組形式展開學習的，其結果就是，一個人在知識和道德兩方面都得到了完善。孔孟與其弟子的學習小組是這樣，晚清康有為或其他改良派人士的學習小組，以及普通中學生的學習小組都是這樣。1949年以後的學習小組制度也是仿照這個模式建立起來的，只不過用「政治」代替了道德。

## (八) 反智主義

中國的不同傳統對毛和文革有着顯而易見的影響，考慮到這一點，如何解釋文革期間對知識份子的攻擊呢？從某些方面來看，這種攻擊與中國的文化傳統有很大的矛盾。這裏牽涉到許多因素，在此，我只想討論一下反現代化這個因素，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因素。

在過去幾個世紀，出現了愈來愈強大的專業化傾向，這已經成為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正如各類官僚機構的建立已成為一個普遍現象一樣(如前所述，官僚化本身就是一種針對行政職能而建立的專業化體制，隨着時間的推移，官僚機構的各部門日益提升了其職能的專業化水平)⑦。正規的專上教育就是形成和強化這種專業化職能分工的手段。就其本質來看，現代「知識份子」都是專家。如同工廠的製造活動一樣，知識份子的日益專業化在各個技術領域——醫學、信息管理、產品和服務的生產等等——創造了更大的效率。在延安時期，這種現代類型的知識份子比較少的，而現代類型的技術人員就更少了。在黨內或根據地，知識份子大多是中學畢業生。這樣一來，人們就不甚重視知識份子的那些與實際經濟生產相脫節的理論知識，而更加重視來自直接經驗的知識。

毛主義的一系列特徵的對立面是甚麼？當然就是城市，因為城市是專家、技術人員和官僚的大本營。這些人的錯誤就在於脫離群眾，由此就必然形成了極端的不平等。城市不是唯意志論和民粹主義的用武之地，而是形成一種等級結構，擁有特權，一切都按部就班。城市是現代化的中心。毫無疑問，毛並不反對工業化，但他卻總是傾向於將企業分散在農村地區，而不是集中在大城市。這一點在大躍進和文革期間表現得尤為明顯。

我在1973年初訪問過延安南面比較有名的南泥灣五七幹校，親眼目睹了毛主義和文革的所有這些特徵。五七幹校的學員都是來自西安市的一些專家。我記得曾經與一些外科醫生和建築工程師談到他們在幹校裏的生活。有三件事情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首先，幹校基本上再現了延安時期。幹校建在一個偏僻的農村地區，是由學員們自建的一個營地。如同外來移民一樣，學員們自己種菜燒飯，料理家務。幾位醫生特別告訴我，所有的用具都是他們就地製作或獲得的。他們似乎對他們就地取材建造的一架手術台非常自豪。手術台很不穩當，非常危險，只要往上面放點東西，就會歪斜。建築工程師將水泥混合起來，鋪磚，蓋屋頂，凡是與建造房屋有關的事情，都由他們負責。就像外科醫生因陋就簡建造的手術台一樣，建築工程師蓋的房子看上去也搖搖欲墜，屋頂可能還滲水。但是，這恰恰是毛的理想的本質所在。每個人都採取同樣的生活方式，同樣的消費模式。如同在延安的那些黃金歲月一樣，人們用的是土辦

南泥灣五七幹校基本上再現了延安時期，幹校建在偏僻的農村地區，是由學員自建的營地。幾位醫生對他們就地取材建造的一架手術台非常自豪。但手術台很不穩當，上面放點東西就會歪斜。和因陋就簡建造的手術台一樣，建築工程師蓋的房子看上去也搖搖欲墜。但這恰恰是毛的理想的本質所在。每個人都採取同樣的生活方式，同樣的消費模式，如同在延安的黃金歲月一樣。

法，因為沒有其他選擇，但是，這種技術上的落後性質卻被說成是幹校的寶貴財富。現代專家只能起非專家的作用，其結果可想而知。這與投入產出的優化原則截然相悖。再過一百年，人們在回憶文革時會看到，文革是要按延安模式來改造整個社會，帶有各種各樣的反現代化特徵。

劉鋒 譯

### 註釋

① 朱生豪的譯文並未清楚譯出“make a virtue of necessity”這一英文說法的真正意思。這個說法的意思是指：某人要做一件迫不得已、非做不可的事，但卻裝成很樂意很自願的樣子。比如，市長迫於選民壓力，不得不削減預算，但卻裝成自動自發的樣子，還大力譴責政府的花費。引文中說話的人是盜匪頭目，他遇上一個從城市被放逐出來的年輕紳士。他就叫紳士來做匪幫首領。因為紳士已被「逼上梁山」，他就「假裝甘願為之」了。抗日戰爭期間，毛澤東這個原本是「城市」政黨的領袖，也被「驅逐」到落後偏遠的農村，但在這種環境中形成了積極正面的政治觀和文化觀。

② 「現代化」(按照韋伯[Max Weber]原來的定義，就是理性化)的本質就是專業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在任何一種文明的發展進程中(從狩獵採集的社會一直到今天)，一切技術的、經濟的和組織的進步顯然都表現為一種直線發展，即專業化水平愈來愈高，勞動分工愈來愈精細。在文明的開端，專業化水平相對較低，只有少部分人承擔各種專業職能(統治階層、武士階層、神職人員、技師／工匠等等，大多數人都耕種土地)。職能愈是專業化——技師愈是專業化，專業化帶來的益處就愈大。最近幾十年，許多學者都變成了「後現代主義者」，認為一切關於「現代化」的論述都已經過時，只反映了一種直線進步觀，將民族國家當作歷史的主體。韋伯的理性化的本質實際上就在於，人類支配自然以求生存的方法愈來愈有效率。後現代思想家認為，理性化是一件壞事。利奧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在其重要著作《後現代狀況》(*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1979)中把對效率的追求(即投入產出的總體關係的優化)稱為「運作可行性」。他將這一點與現代聯繫起來，但是，「運作可行性」作為一個標準，是與人類一道出現的。畢竟，投入產出的優化乃是一切人類社會謀求生存的方式。限於篇幅，我不能討論後現代主義這個問題，在此，我只想提一點：後現代主義挑戰了韋伯的理性化概念。

③ 極端民粹主義是指一些聲稱代表着整個民族的運動和意識形態，它經常聲稱代表着貧窮的大眾，將其調動起來。

④ 謝淑麗(Susan Shirk)在*Competitive Comrades: Career Incentives and Student Strategies i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一書中將「德治」一詞用於文化大革命。

⑤ 例如，林毓生在《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的極端反傳統主義》一書中認為，在儒家思想中，意識是最重要的。

⑥ 這方面的一個例子就是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⑦ 職能愈是專業化——技術人員愈是專業化——投入產出的優化水平就愈高。西方社會的「現代化」革命實際上是朝着經濟角色的更大的職能專業性的一次大躍進。在經濟中，勞動分工愈來愈精細，形成一個以專業化的機器操作者、而非手藝師傅為主幹的製造系統。在現代官僚國家中，這一分工原則也被用來管理社會(勞動分工愈來愈精細)。

# 如何面對文化革命的歷史

• 魏格林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 一 問題的提出

多年來，在西方國家和中國國內，流行一種很普遍的看法：似乎中國對文化大革命的歷史關心不夠。甚至於說，中國人想迴避對文化大革命的回顧。為甚麼會有這樣的一種看法？這種觀點到底對不對？筆者認為，說中國人對文革歷史不夠關心的看法是很值得探討的。一方面，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確實有不少中國人想盡辦法來避開對文革的回憶。但同時也應該看到，自文革開始至今，在中國，有關文革問題的各種各樣討論始終沒有停止，而且方興未艾。有官方發布的正史(即中共中央文件及黨史出版社等出版的書)，也有民間出版的眾多野史(即非官方的討論)為證。

其實，中國人討論文化大革命，以及對文化大革命的回憶，相當類似德國人在戰後的很長時間內對德國二戰、第三帝國歷史的態度。本文試圖將德國的有關歷史過程和今天中國對文革的態度加以對比，最終說明道德記憶的力量。

## 二 德國的經驗

1967年，德國學者米切利希(Alexander Mitscherlich)夫婦<sup>①</sup>曾提出這樣一種看法：在德國，第三帝國失敗後，雖然不少知識份子提出要面對德意志民族在戰爭當中，以及在對待德國和所有被佔領國的猶太人的問題上所犯的滔天罪行進行反省，但剛剛經歷過戰爭的大部分德國人並未能做到這一點。反而，那時候國家和人民同心協力，想盡一切辦法為德國建設一個在經濟方面非常成功的、美好的今天和未來。

多年來，有一種流行看法：似乎中國對文革的歷史關心不夠，甚至迴避對文革的回顧。有不少中國人確實想盡辦法來避開對文革的回憶，但同時也應該看到，有關文革的討論在中國始終沒有停止。其實，中國人討論文化大革命，相當類似德國人在戰後對德國二戰、第三帝國歷史的態度。本文試圖將德國的有關歷史過程和今天中國對文革的態度加以對比，最終說明道德記憶的力量。

也就是說，德國人在那個歷史階段中，沒有學會面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根據米切利希夫夫婦的分析，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原因在於，德國人在第三帝國崩潰後失去他們的最高領袖，而這個領袖曾經能讓其每一個崇拜者作出常人所不可想像的事情來，並且這個最高領袖還使得每一個人通過崇拜他而提高自己的尊嚴和信心。沒有對領袖的崇拜，幾乎很難想像發揮出超過本人才能的事情，也就沒有了一種超越自己的認同感。一旦這個領袖不復存在了，原來那些因崇拜這個領袖而為自己感到驕傲的人一下子覺得失去了存在的重要支點。在這種情況下，所產生的歷史反應是：在忘記過去而努力建設一個美好的未來的同時，人人都將自己看成了當年領袖的犧牲者。

米切利希夫夫婦針對德國60年代的情況，向德國民族提出了這樣一個要求：一個民族在經歷了這樣一種災難性的集體經驗之後，只有克服了簡單地把自己當作某種歷史過程的犧牲者的傾向，才能夠建立一種新的共識。唯有如此，這個民族才能最終學會如何面對自己的歷史。而要達到這個目標，就應該對真正的受難者產生同情心，並且認識到，活下來的人不可能都是犧牲者。一般情況下，大多數活下來的人，往往既是犧牲者，又曾經當過同路人，甚至加害者。活下來的人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在接受過去的兩面性的同時，認識到自己在歷史長河中的責任。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對真正受難者的同情心是不可能產生的。

如果說，今天的德國人已經學會了面對自己的歷史，那麼，這是一個相當長的過程的產物。自從二戰剛結束後不久，勝利者對希特勒德國的政治、經濟、軍事精英進行了法律上的處理，此時德國知識份子提出罪責與責任問題。到了60年代，德國年輕一代強烈要求對第三帝國時期作出公開討論，則是這個過程的開端。這之後，從德國總理勃蘭特(Willy Brandt)在華沙下跪，到前任德國總統魏茨澤克(Richard v. Weizsäcker)在德國議會前公開承諾德意志民族永遠不會忘記她對過去的責任，都表明了德意志民族最終轉向了能夠對受難者產生同情感和道德的反省，實現了米切利希夫夫婦在60年代提出的要求。

上述歷史過程的成功轉變，並不意味着解決了所有複雜的歷史問題，有許多尚待解決的問題還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處理，很多須要公開討論的問題尚未能夠提出並加以討論。其中承認有責任，甚至有罪的人說出自己所受的苦是否有其正當性，則是今天德國人最關心的問題。這個問題還在等待一個能夠說服人的答案。

米切利希夫夫婦向德國民族提出了這樣一個要求：一個民族在經歷了這樣一種災難性的集體經驗之後，只有克服了簡單地把自己僅當作犧牲者的傾向，才能夠建立一種新的共識。要達到這個目標，就應該對真正的受難者產生同情心。並且認識到，大多數活下來的人，往往既是犧牲者，又曾經當過同路人，甚至加害者，在接受過去的兩面性的同時，認識到自己在歷史中的責任。

### 三 官方對文化大革命結論的局限性

參照德國戰後的歷史，可以這樣說，那些認為中國人對文革歷史討論不夠的看法也不無道理的。問題在於，既然有關文革的討論一直存在，但到現在為

止，人們仍沒有形成關於文革的共識。為此，有人始終感到不滿足、不甘心，他們在期待着人們繼續尋找這種共識，期待着一種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進行過的討論，還期待着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給予的回答。

在中國，官方的結論一直具有相當的權威性。那麼，人們是否在等待着中國共產黨對文革作出全面的、公正的評價？或者說，在共產黨還沒有作出有關文革的全面評價之前，中國人民對文革難以有自己的歷史結論？

中國共產黨在1981年已經發布了《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但看起來，這個決議還沒能夠滿足人們的所謂共識要求，這是因為：

- 《決議》只涉及到上層權力鬥爭的問題
- 《決議》對文革作為群眾運動的說法甚不明確
- 《決議》也不能深入評判文革的是與否、有理與無理的問題

官方為甚麼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那是因為一些共產黨的最高層領導者在文革結束後，雖然被公認為是受迫害的，但事實上，他們在受害的同時，也曾經緊緊追隨毛澤東；他們確實是文革的受難者，但同時對文革也負有一定的責任；他們即使在受到激烈批判之時，也不敢公開反對文革。因此，他們不可能稱自己為反對文革的英雄，也不能把自己當作真正的受難者，恰恰相反，他們曾經是文革中緊跟着毛澤東的同路人。他們對文革的態度以及在文革當中表現的兩面性，使得他們不可能對文革的是與非做出明確的判斷。

至於紅衛兵運動初期的主要代表人物，大部分屬於高層領導的後代，也不可能完全否定紅衛兵運動。因為這樣做的話，就等於否定他們自己，也就等於關閉了他們日後成為參與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成員的道路。

從中國的決策層來說，則處於兩難狀態：如果完全否定紅衛兵運動，無疑等於否定高層領導的後代，導致共產黨後繼無人。但是，如果為了保護這些高幹子弟，而不去批評那些北京紅衛兵運動的主要人物，卻只批評造反派，也會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即導致再度出現分裂的可能，而這種分裂不僅涉及到政治方面的分裂，也會引發社會的分裂，對文革以後的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不僅如此，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對自己的子弟的保護，也有可能被那些幹部子弟誤解，似乎他們會在不用受到批判與教育的情況下就可以馬上參與政治領導階層。但是文革的經驗告訴了他們的前輩，高幹子弟具有政治野心，並不甘心等待老一輩主動退出政治舞台。

正是由於上述的種種原因，1981年的《決議》不能對文革作出很明確的評價，沒有把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界限劃得清清楚楚，反而把中國人都說成是文革的同路人，都先被毛澤東和文革的理想所迷惑，以後才成為毛澤東和文革的犧牲品。同時，這個《決議》也無法對文革的很多問題作出回答，自然也不能滿足人們的期待。正因為這樣，為了保護自己，這樣的結果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了：共產黨既未能按照受難者的要求為他們平反，同時也不可能減輕當年加害者在心理上的負擔。

文革結束後，一些共產黨的最高層領導者雖然被公認為是受迫害的，但事實上，他們在受害的同時，也曾經緊緊追隨毛澤東；他們確實是文革受難者，但同時對文革也負有一定責任；他們即使在受到激烈批判時，也不敢公開反對文革。他們對文革的態度以及在文革當中表現的兩面性，使得他們不可能對文革的是與非做出明確判斷。

## 四 非官方討論的局限性

如果說官方的文革結論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那麼在眾多的非官方討論中，是不是可以產生出一種對文革是既全面又公平的評價呢？也不能。為甚麼？這是因為：非官方的討論至今仍是十分分散的，每一個記憶團體只關心他們各自在文革中的經歷。

按照米切利希夫婦的分析，在經歷過像文革那樣不幸的歷史事件之後，一個民族要重建自尊心，每一個人、每一個曾經參加過運動的階層、每一個政治團體都要從歷史經驗中尋找出能夠支撐重建其自尊的東西，同時又要設法忘卻與此目的不相關的東西，所以各個記憶團體都無法對此歷史事件作出一種全面的歷史評價，而只能在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有意無意地竭力保護自身的利益。

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今天所能夠看到的有關文革的各種各樣的見解，就好像是當年文革派性鬥爭的繼續。在文革中還沒有打完的仗，今天在人們的記憶中還在繼續打。原來的造反派往往還在堅持他們在文革中所持的意見，並且千方百計為它爭取正當性。後來的知識青年，凡是在今天社會上有了一定地位並感到相當滿意的那些人，也往往反對全面否定文革，而其中受過苦難且沒得到社會地位的人則一直為自己叫苦，並把今天的困難看成是文革產生的後果。至於老一輩知識份子，他們一般很少把自己的經歷表述出來，他們在文革中的遭遇往往是通過自己的後輩寫出來的。他們很幸運，因為他們具有為他們從事團體記憶服務的雜誌，以及非公開的交流記憶的場合。但同時，他們也為不能公開地訴苦而感到不滿。總之，每一個記憶團體都有為其服務的交流形式與符合其利益的集體記憶，但卻難以產生出一種對文革的新的共識。

德國戰後出生的那一代人，為了打破社會上有關二戰和第三帝國問題的沉默，在60年代的大學生運動中曾強烈呼籲德國人一定要學會面對一切歷史問題。那麼，今天中國的年輕一代又是用怎樣一種態度來對待文革的呢？眾所周知，直至今天，中國的年輕一代從教科書上能學到有關文革的知識極少。再加上以上所述的非官方性的討論或著述，全是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記憶團體內部進行的，且不說這種分散性特點決定了它的影響難以超越其有限的小範圍，以至難以引起下一代人對它們的關注，更談不上對社會產生影響了。

在這樣的情況下，年輕一代為何不起來強烈要求公開討論文革的問題，這是一個難以理解的現象。儘管學生一代對文革不太理解，但還是有他們特定的了解方式，最突出的表現是1989年的天安門運動。這一運動告訴我們，文革後出生的那一代或多或少還在持續自1919年「五四」以來的傳統，甚至紅衛兵的傳統，即認為只有年輕一代才可以救中國，才有本領替社會反對官僚主義、反對貪污作風、反對社會上的一切不民主和不公平。完全可以說，他們當時那種不怕苦、不怕死的精神，實際上是文革那一代精神的延續。如同他們的前輩，他

德國戰後出生的那一代人，在60年代的大學生運動中曾強烈呼籲德國人一定要學會面對一切歷史問題。今天中國的年輕一代從教科書上能學到有關文革的知識極少。年輕一代為何不起來強烈要求公開討論文革的問題，這是一個難以理解的現象。1989年的天安門運動告訴我們，文革後出生的那一代還在持續「五四」以來的傳統，甚至紅衛兵的傳統，即認為只有年輕一代才可以救中國。

們不懂得這種理想主義會造成甚麼樣的後果，而只是崇尚理想。而他們父母那一代支持學生運動的現象也能說明，在對文革進行多次批判之後的中國，還或多或少保留着文革時期的那種理想和價值觀。

希望全面否定文革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能說，中國人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學會面對自己的不幸歷史。而希望保留文革初期那種理想主義精神的人也不能滿意，因為他們有關文革的記憶得不到官方認可，在社會上也難以佔到主導地位。

## 五 如何面對和超越歷史上雙重身份的尷尬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新的共識能夠從哪裏產生出來？中國共產黨提出來的共識因為沒法分清是非的界限而缺乏說服力，社會上各種各樣的說法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能夠統一大家的思想。

怎麼辦？試想一下，如果大家都把自己當作受害者來看，這能否是一個解決辦法？我們以上已經談到了，似乎這是唯一能夠讓社會各方面產生關於文革不幸事件的共識，而這種共識恰好也最符合每一個人的利益，所以最容易得到大家的支持。但這樣會產生另外一種後果，即影響歷史的主體性的認識與能力。正如美國學者弗里德曼 (Edward Friedman) 指出的，中國人自1840年以來一直把自己當作受害者來看，這是最不應該有的觀念。因為，如果受害者把自己的這種觀念一代一代傳下去，就變為了對下一代人的加害者。如果每個人把自己看作犧牲品，那麼，這個民族最終會喪失對歷史的主體性的認識與能力<sup>②</sup>。

反過來說，對經過文革的那代人而言，忍耐着歷史事件的雙重性也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很多經歷過文革的人，在撰寫回憶錄的時候常常因自己既有既是加害者又是受害者的雙重身份，而陷入了相互矛盾和倍感尷尬的境地。為了擺脫這種尷尬，大部分人採取了前文所說那種實用主義的辦法——忘卻自己作為加害者那部分的經驗，而突出自己作為受害者的這一部分經驗。在這個過程中，那些真正的文革受害者卻被忘卻了，因為對這些人的回憶會影響上述實用主義的成效，更具悲劇意義的是，這些真正的受害者卻因為不能死而復生而無法在今天站出來說話。

但是，畢竟還有一小部分人敢於談到文革的真正受害者問題。巴金先生曾經提出建立文革博物館的建議，遺憾的是直到巴金在2005年逝世，這個願望仍未能實現。在文革武鬥階段中，在全國各地曾豎過的墓碑現在也幾乎全消失了。但是，有一個人叫王友琴，她二十五年來堅持不懈地在做文革中被打死的老師和學生的調查。最近，王友琴在香港出版的書中羅列了文革中六百多人的死亡經過。意想不到的，她的做法在互聯網上卻遭到激烈批評。旅居海外的中國人儘管承認她工作的價值，但仍抨擊說，如果把學生打老師當作是文革的全部，只能說明這個人根本沒看到文革的實質。甚至還有人說，王友琴在學生

在很多文革回憶錄中，作者常常因自己既是加害者又是受害者的雙重身份，而感到矛盾和尷尬。大部分人採取了實用主義的辦法——忘卻自己作為加害者、突出作為受害者的經驗。在這個過程中，那些在文革中死亡的真正受害者卻被忘卻了，他們不能死而復生，無法在今天站出來說話。如果每個人把自己看作犧牲品，那麼，這個民族最終會喪失對歷史的主體性的認識與能力。

打老師的問題上大做文章是不對的，因為當時根本沒有打老師，打的是資產階級反動派的代表，打這些人的不是學生而是無產階級革命戰士。王友琴的根本目的不過是為了在國外掙到更高的學術地位而已。這種說法簡直就是文革初期語言的翻版，誰能想到文革時代那些荒謬的思維邏輯，直至今日仍然在某些人的腦中保留着？按照這種思維方式，一貫老老實實，為國家作出很大貢獻的人，一夜之間就可以被打成反革命；對人的評價不需以事實為根據，而是可以隨心所欲，因為表面上很老實的人，本質上很可能是反革命份子。王友琴從來沒說過她做文革初期學生打老師的調查就代表了文革的一切。不管她的工作還有哪些不足，我們都應予以肯定，這是因為王友琴提出的問題是以上所說的各種各樣關係到文革回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並為大多數人忽略的問題。如果有人認為中國人不敢面對文革的歷史，那麼原因也可能在這裏了。忘記文革各種各樣的幾百萬真正的受害者，是以上所提到的實用主義應急措施的反應，從這個角度來看，人家對王友琴的激烈批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可理解的是，為甚麼在文革結束近三十年之時，還有不少人繼續把自己當作犧牲者，而看不到別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呢？

## 六 結束語：道德記憶的力量

如果有人說中國有關文革的討論不夠，上文已從各種各樣的角度進行了說明，然而提出來的原因大多數來自政治與社會方面。其實，最沒有引起大家注意的是道德方面的原因。

一個民族遇到了像文革這樣的不幸，應該從道德角度來對自己進行反思。對德意志民族也好，對中華民族也好，其最難理解的問題就在於為甚麼社會上大多數人曾經能夠違反最基本的道德原則，而跟着其偉大的領袖走。這種反道德行為實際上摧毀了人們的認同感，因而它不僅影響到每個人的個人認同，也影響到整個民族的認同。道德記憶和對過去的反思不僅僅是處於對受害者而言，對民族重建認同也是極為必要的。這種道德性的反思成功與否，表現在它能否真誠地悼念這個歷史事件的真正受害者，並在悼念受害者的同時承認自己既是受害者，又是加害者。這正是為甚麼現在國際上普遍認為德國人面對二戰和第三帝國的歷史有一定的成績的原因所在。儘管有關1933-1945年這一段歷史，德國的老人各有自己的記憶和面對歷史的方法，但最近幾年來，社會上大部分人在經過長期的反思之後，都能承認當時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受害者地位，並進一步認識到自己在那個過程中所起的雙重作用。同時也應該看到，因為現在在德國佔主導地位的那一輩人，都沒親自參與過希特勒德國的所作所為，所以也有可能把對受害者的同情及對自己的雙重性的認識定為全社會的新共識。這個共識包括參加者及其後代，不管他們是否有罪，但都要認識到自己的責任。這個責任已超越受害者、加害者及同路人的概念，因為它是總結歷史經驗

對德意志民族也好，對中華民族也好，最難理解的問題就在於為甚麼社會上大多數人曾經能夠違反最基本的道德原則，而跟着其偉大的領袖走。這種反道德行為實際上摧毀了人們的認同感。道德性的反思成功與否，表現在它能否真誠地悼念這個歷史事件的真正受害者，並在悼念受害者的同時承認自己既是受害者，又是加害者。這種反思過程永遠不會結束，並且不能認為可以僅僅靠時間來解決的。

的產物。每一代人在面對這一段歷史時，都會向歷史提出不同的問題，並對此作出新的回答。這就是這種反思過程永遠不會結束的原因所在。不過，下一代提出的問題總會與上一代提出過的問題有這樣或那樣的聯繫的，所以不能認為，從道德角度對歷史進行反思而重建民族認同問題，是可以僅僅靠時間來解決的。

現在，不少人對中國有關文革的討論感到不滿意，並一直把德國當作榜樣來進行比較，這與德國人終於能從道德角度來處理問題有關。中國人歷來把自己看作是一個很講道德的民族，往往認為雖然在物質方面比不上西方，但至少道德方面可以超越西方。如果說文革對中國人的民族認同起了破壞性的作用，那就是因為文革的一個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使中國社會失去了對自己高尚道德觀的自尊心。中國人再也不能以其高尚道德觀來做其認同的基礎。中國人跟西方民族一樣，只能通過其物質方面的成績把自己突出起來。在中國，黨的決議也好，非官方的討論也好，都沒有真正觸及和文革有關的道德問題，於是不管是哪一代的中國人都對有關文革的討論不滿意。這不僅僅是因為這個討論還沒有能夠無限制地、公開地進行的後果，而且在於這個討論還沒有達到道德的高度。這樣，中國人對文革還沒有作出全面的和公正的評價就成為一種自然結果。

所以應該說，在中國有關文化大革命的討論確實是有的，但其中最關鍵的問題，仍然是有待大家關心和解決的重要課題。

中國人歷來把自己看作是一個很講道德的民族。如果說文革對中國人的民族認同起了破壞性的作用，那就是因為文革使中國社會失去了對自己高尚道德觀的自尊心。中國人再也不能以其高尚道德觀來做其認同的基礎，只能通過其物質方面的成績把自己突出起來。

### 註釋

① 亞歷山大·米切利希(Alexander Mitscherlich, 1908-1982)，德國著名的心理分析學家，1933年希特勒上台之後幾次被逮捕，曾到瑞士避難，在那兒繼續學醫，1939年海德堡大學醫學院畢業，1941年獲得博士學位，1946年教授論文獲通過，1949到1966年在海德堡大學附屬醫院從事精神分析治療法，60年代成為德國人對待自己的歷史的批評者，跟他的妻子，瑪格麗特·米切利希(Margarete Mitscherlich)共同撰寫著名的《有關悼唁的無本領》(*Die Unfähigkeit zu trauern*, 1967)。1960年在法蘭克福大學成立了弗洛伊德研究所後被聘為該校教授，在那兒任教到1976年為止。

瑪格麗特·米切利希(1917- )，丹麥人，在海德堡大學學醫，1949年海德堡大學醫學院畢業，在海德堡、斯圖加特及倫敦接受精神分析治療法的訓練，從1951年開始跟亞歷山大·米切利希一起工作，1955年跟他結婚。除了跟丈夫一起從事有關德國戰後社會心理的研究外，她也在有關婦女解放與婦女心理特點的研究方面聞名。

② Edward Friedman, "Modernity's Bourgeoisie: Victim or Victimizer?" *China Information* 11, no. 2-3 (1996-97): 89-98.

# 變化中的文革記憶

徐賁

中國發生文革至今已經四十年。對文革的記憶主要保存在那些中年以上的人們中間。對於這個年齡層以下的人們來說，文革的記憶已經十分淡漠。即使對那些中年以上的人們來說，他們的文革記憶也已經不再是二十多年前的那種基於共同生活經驗的集體記憶。相當一部分文革記憶正成為一種與個人經歷有關的、隨着個人生命終結而注定要消亡的個人記憶。歷史歲月的無情消逝，正在愈來愈緊迫地向我們提出關於文革集體記憶的問題。

在大眾傳媒高度全球化的今天，文革記憶正愈來愈呈現出複合式的新記憶特徵。文革記憶同時由當事人經歷的「真實歷史」和由傳媒(影視、印刷出版物、網絡文字、新聞報導、評論等等)所傳遞(mediated)的「人為歷史」所構成。在全球化的今天，新記憶的生成和維持不再如70年代末和80年代那樣，主要發生在中國的領土疆域內，它還發生在一個超國界的傳媒空間中。目前文革的許多記憶都是經由境外傳媒形式的出版和研究在保存着，這使得「經傳媒」，尤其是經全球傳媒的文革歷史成為當今文革記憶中至關重要的部分。這也使得我們有必要從一些新的特徵和形式去重新認識文革記憶的集體意義。

歷史記憶是社會文化成員通過文字或其他記載來獲得的。歷史記憶必須通過集體的公開活動，如慶典、節假紀念、學校歷史教學等等，才能定期激活，以保持新鮮。個人性的自傳記憶也必須藉由集體互動來保持。公眾場所的個人記憶因此特別有助於維繫集體記憶的關係，如親朋、婚姻、同學會、俱樂部關係等等。集體記憶對我們討論文革記憶特別具有意義，因為文革記憶的關鍵就是公眾性。無論是歷史記憶還是自傳記憶，文革集體記憶都必須依賴某種公共場所和公眾論壇，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接觸才能得以保存。文革記憶的公共場所，大至博物館、紀念活動、公共論壇、學術研究，小至家庭相處、朋友聚會、受難者間的定期活動，都是保持文革集體記憶的必要條件。記憶所涉及的不只是回憶的「能力」，而更是回憶的公眾權利和社會空間。不與他人相關、相

文革發生至今已經四十年，但目前文革的許多記憶都是經由境外傳媒形式的出版和研究在保存的。集體記憶對我們討論文革記憶特別具有意義，因為文革記憶的關鍵就是公眾性。無論是歷史記憶還是自傳記憶，文革集體記憶都必須依賴某種公共場所和公眾論壇，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接觸才能得以保存。

聯繫的記憶是經不起時間消蝕的。而且，它無法被社會所保存，更無法表現為一種具有社會反思意義的集體行為<sup>①</sup>。

堅持文革記憶首先就是要堅持歷史的當下性，有意義的歷史必須是被當下社會以社會正義為目的所集體記憶的歷史。從道義上說，集體記憶應當向過去的受難者或弱者傾斜，這就像一個正義社會的公共政策應當向社會弱者傾斜一樣。有道德和批判意義的集體記憶，它的基本問題意識就是如何避免在歷史中發生過的對弱者和易受傷害者的侵犯、損害和壓迫。

在文革記憶中，一向比較受重視的是實錄記憶。實錄記憶又稱「嚴肅記憶」，它強調記憶必須「真實」，一是要確實發生過，二是要準確無誤。因此，它倚重的只是歷史資料文獻。相比之下，較不受重視的是非實錄記憶。非實錄記憶往往以影視、文學作品、舊物收藏、消遣娛樂或者其他消費形式為表現形式，非實錄記憶也稱作為「通俗記憶」。從現有的文革記憶形式來看，嚴肅或實錄記憶和通俗或非實錄記憶之間存在的是一種連續變化的關係，不是一種對立兩分的關係。在這裏，我要討論三種逐漸從「嚴肅」過渡到「通俗」的文革記憶，它們分別是虛擬文革博物館、講述文革故事和消遣娛樂的文革懷舊。由於嚴肅文革記憶空間遭到官方權力封殺，通俗形式對於維持文革記憶的作用就特別重要，通俗文革記憶本身的歷史特徵和局限也就愈發值得我們重視。

堅持文革記憶首先就是要堅持歷史的當下性，有意義的歷史必須是被當下社會以社會正義為目的所集體記憶的歷史。從道義上說，集體記憶應當向過去的受難者或弱者傾斜，這就像一個正義社會的公共政策應當向社會弱者傾斜一樣。有道德和批判意義的集體記憶，它的基本問題意識就是如何避免在歷史中發生過的對弱者和易受傷害者的侵犯、損害和壓迫。

## 一 虛擬博物館的文革記憶

當今文革記憶中，網絡上的「虛擬文革博物館」和2002年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出版的《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資料索引光碟可以說是嚴肅記憶的兩個頗有代表意義的形式，它們都得力於全球傳媒的手段。網上的一些「文革博物館」其實是文革資料收集站，收集與文革有關的文獻和文章<sup>②</sup>。

網上的虛擬文革博物館是傳播和交流文革信息的重要手段。在國外，專門的歷史研究資源往往由學術科研中心和公共圖書館提供，系統性、學術規範、資料質量都比較有保障。在缺乏這種支持的情況下，文革資料網站只能是有甚麼就收集甚麼，資料的篩選標準和可靠性都還存在一些問題。即使如此，文革資料網站仍然是關心文革的人一個極寶貴的資訊渠道。

作為資訊渠道的虛擬博物館與真正的博物館對於集體記憶的作用是不同的。網絡資訊在性質上是一種混合體，它的訊息以文字為基礎，故有印刷媒體的特性。它同時以網絡傳送，因而有點像有線電視；使用者根據自己的興趣或需要對信息作個別選擇，信息因而具有私人性質。博物館則不同，博物館展覽以實物為主，文字只是輔助。在博物館的基本工作項目如收集、保管、研究和陳列中，陳列是最重要的，因為陳列直接面對公眾，將歷史轉化為與他們當下的共同需要和經驗相關的形象記憶。博物館每一次陳列都必然是從某種公共性主題設計的，儘管訪問者可以對陳列作出不同的個別解釋，但他們與同一陳列的接觸在很大程度上受同一主題引導。公共記憶的設施、活動和場合，如歷史

建築物、紀念碑、慶典儀式、公共節目，包括博物館，所起到的都是這樣一種集體記憶引導作用。博物館是一個眾人聚集、可以面對面交流共同經驗的公共場所，即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所說的那種實在的「公共空間」。這個作用是網絡上單純個人訪問的虛擬博物館所無法起到的。

虛擬博物館另一個無法起到的作用是提供物質性的歷史感。實物保存對於集體記憶想像和再現歷史至關重要。博物館的歷史陳列不是教科書，它不是單純用文字來敘述歷史，而是用歷史文物和必要的文字輔助材料來形象地再現歷史。設想，文革博物館中收藏了某一位文革受害者的《改造日記》，儘管人們已經熟悉了這日記的文字內容，他們在參觀博物館時，仍然會因目睹那個實實在在的筆記本和上面的字迹而感受到歷史見證人的震撼。

在博物館陳列中，文字形成集體記憶的效果其實是很不直接的。閱讀是一種個體性的信息接受，公眾不可能同時以同樣速度閱讀同一文本。一個文本要造成眾人同時接受、共同反應的公眾效果，必須借助聲音的媒介，如當事人的自述錄音或者人聲朗讀等等。這也就是演說的效果。聽演說和讀演說詞是不同的。在博物館裏，許多人可以在同一個空間中同時看實物陳列，共同的注視有合眾為群的效果，這就和在球場上身臨其境比在電視機前看球賽遠遠更有集體感覺一樣。

網上文革資料庫的收藏具有雜合的性質，相比之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碟更投注於收集史實性質的「資料文獻」。文庫光碟收集一萬篇以上的原始文件，總字數接近三千萬。文庫分為七個部分，從中央文件、毛、林和其他首長講話、指示到報刊社論、紅衛兵、造反派文獻，再到「異端思潮」文獻。光碟可以用作者、篇名、日期、主題詞等方便檢索。歷史研究者和一般關心文革者都可以拿它作為一個私人資料庫。《文革文庫》的史料本身並不代表文革記憶，它只是一種形成記憶的中介資源和推動力量。《文革文庫》把文革資料從受管制的歷史存放處(資料館、圖書館、博物館)便捷地轉移到每一個使用者手裏，在歷史和記憶之間起到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文革文庫》的編輯目的是讓歷史資料激活對文革的當下記憶。割斷歷史和當下聯繫的常見手法就是把歷史材料「檔案化」。檔案由專門權力機關集中管理和控制，限制在專門人群範圍之內使用，設有特殊申請使用程序，或者索性以「保密」為由加以封存。以保護歷史的名義把歷史從普通人的當下生活中隔離出去，在過去傳媒不發達時是不難做到的事情。無論是誰，不到官方控制的圖書館、檔案所，不經過官方嚴格規定的批准手續，永遠不可能一下子接觸許多歷史材料。但是，在傳媒發達的今天，一張小小的光碟就能把三千多萬字的歷史材料放到你的案頭。它的作用比起徒具記憶設施形式的檔案館可要大得多。

把歷史材料公諸於世，使之成為公共信息，這是歷史和當下聯繫，歷史進入公共記憶的第一步。這種公共記憶的重要功能在於前史之鑑，今世不忘，只有今世不忘，才能有後世不忘。當下歷史不僅是要問該記住哪些歷史事件，而且要問為甚麼要記住這些事件。因此，回想過去(remember)不單單是「追溯歷史」(go back to history)，而更是名副其實的「歷史思考」(historicize)。把不變的、

作為資訊渠道的虛擬博物館與真正的博物館對於集體記憶的作用是不同的。博物館展覽以實物為主，直接面對公眾，將歷史轉化為與他們當下的共同需要和經驗相關的形象記憶，參觀者因目睹實物而感受到歷史見證人的震撼。虛擬博物館則無法起到提供物質性歷史感的作用。把歷史材料公諸於世，使之成為公共信息，這是歷史和當下聯繫，歷史進入公共記憶的第一步。

死了的歷史轉化為注入當下問題意識的過去回想，這種歷史思考才能幫助歷史成為不斷被激活、不斷產生新意義的動態過程。

文革記憶必須包含「為甚麼要記住文革」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文革文庫》編者的回答是，記住文革是為了防止文革的專制極權在中國重演。以文庫的性質來看，這個回答是確切的。但是，記憶文革並不總是與記憶文革的專制暴政的問題意識聯繫在一起。許多文革記憶形式，如文革文物收藏、吃毛家菜、唱樣板戲、觀賞新版的「紅色經典」，或者訪問娛樂公園式的「文革博物館」，其實都不一定帶有這樣的問題意識。個人有選擇記憶目的的自由，但不同性質的個人選擇並不具有同等的群體構建作用。反思文革專制暴政記憶之所以比其他形式的文革記憶來得重要，是就它防止未來專制暴政的群體構建作用來說的。這種記憶不只是在與遺忘抗爭，而且更是在與其他記憶的爭奪中才被確立的。

文革記憶必須包含「為甚麼要記住文革」的問題。反思文革專制暴政記憶比其他形式的文革記憶來得重要。就營造集體體驗而言，再完備的文革資料收集，再方便的檢索技術，都無法代替一個作為公共記憶空間的博物館。像猶太人大屠殺博物館和赤柬暴行館這樣的博物館，它們是一種在經歷了人性劫難後，幫助人們社會交往和自我教育的公共空間。

網上或電子傳媒所提供的文革記憶是目前最具嚴肅記憶特徵的。這些記憶的最大局限性在於它們缺乏與之相襯的公共生活場所。它們的發生往往是個體性的，尚無法轉變為一種公共生活中的集體體驗。在大眾傳媒時代，身臨其境的集體體驗愈來愈被傳媒體驗所代替，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法蘭克福學派文化批評所擔憂的那種將社會成員去集體化和個人原子化的效果。就營造集體體驗而言，再完備的文革資料收集，再方便的檢索技術，都無法代替一個作為公共記憶空間的博物館。文革資料文庫其實是一再地在提醒人們，當今中國是多麼需要這樣一個公共空間。說到底，技術性的資料收集只是激活歷史和保存集體記憶的輔助手段。資料只是歷史的記錄，但資料並不就等於集體記憶。在個人案頭使用的電腦不可能代替博物館。像猶太人大屠殺博物館和赤柬暴行館這樣的博物館，它們是一種在經歷了人性劫難後，幫助人們社會交往和自我教育的公共空間。許多關於大屠殺博物館的研究都指出，到大屠殺博物館參觀的很多都是學生（作為社會或歷史課教育的一部分）。學生訪問者在大屠殺博物館中與其他訪問者一起形成與人類災難和政治邪惡意識有關的人際聯繫，結成這種人際聯繫本身就是一種社會譴責非正義的集體表態形式。

## 二 說故事的文革記憶

不與他人聯繫的個人記憶是經不起時間消蝕的，它無法被社會所保存，更無法表現為一種具有社會公共意義的記憶研究對象。集體記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只有集體的經驗和經由集體傳遞的經驗才具有連貫性和持久性。集體記憶指的是「一個社會保留或丟失關於它過去的信息」<sup>③</sup>。最頑強地保存文革個人記憶的是那些在文革中遭遇最悲慘、苦難經歷最深切的人們。他們大多是文革時已經是中年以上的人。這些當時四五十歲以上的人現在已經年邁或已逝去。即使那些存活至今的，也很難在完全孤獨的狀態下保留「栩栩如生」的記憶。許多人把記憶設想為一種圖像、景象或印象的保存，而圖像、景象和印象的保留恰恰是最經不起時間消蝕的。比保存形象遠為有效，也遠為常用的記憶保存方式是

說故事。顧名思義，說故事就是敘述往事。為了保存對文革的記憶，個體記憶者必須對別人，或者至少對他的親人和他自己講述他的文革經歷。

文革記憶的「故事性質」在文革1976年結束後近三十年的今天變得更為突出。不僅當事者的記憶必須以敘述來維持，而且當事者的經歷也只有經由敘述方能為下一輩所了解。由於文革檔案的官方管制以及許多人物和事件公開言說的禁忌，文革記憶在極大程度上只得依賴「故事」敘述。故事敘述可以是紀實或虛構的，也可以是這二者的某種混合。故事可以通過口耳相傳，也可以通過文學或影視。

今天，以各種故事形式出現的集體性文革記憶，與二十多年前（即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中國集體性文革記憶就很不相同。首先，二十多年前的個人記憶由尚為新鮮的共同生活經驗幾乎自然而然地形成集體記憶。今天，個人記憶必須經由傳媒，顯現出前所未有的非直接性特徵。其次，這種新的傳媒化集體記憶的「集體」發生了變化。二十多年前，這個「集體」幾乎毫無疑問是中國疆域範圍內的人們。但是，今天的「集體」，就傳媒記憶所涉及的範圍而言，已經是跨越了疆域性國界，在國內外的華人甚至非華人中保存着。中國國內的故事敘述受到遠比在境外要嚴格的限制，故事敘述在境外發生反倒超過了境內。

各種在國外敘述的文革故事之所以吸引讀者，首先是因為它們是關於文革的故事。在這個意義上，文革實際上已經成為一種像猶太人大屠殺那樣的「獨一無二」性質的事件。有影響的文革敘述有各種形式，如人物傳記（如李志綏的《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和高文謙的《晚年周恩來》）、個人紀實回憶（如巫寧坤的《一滴淚》和鄭念的《上海生與死》）、文藝作品（如閔安琪在美國出版的《紅杜鵑》[*Red Azalea*]和戴思潔在法國出版的《巴爾扎克和中國的小女裁縫》[*Balzac and the Little Seamstress*]）、電影作品（如《藍風箏》、《活着》、《霸王別姬》）和電視記錄片（如《八、九點鐘的太陽》和由American Productions製作的《毛的時代》[*The Mao Years*]）。這些故事敘述都在不斷維持着人們對文革的關注和思考。它們成為當今世界各地華人對文革記憶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們出現在國外，在國外擁有大量讀者，並以出口轉內銷的方式吸引國內讀者，促使文革集體記憶改變二十多年前的那種被國界所限的「集體」概念，使文革敘述和記憶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全球」特徵。

記憶必須符合歷史，但記憶卻又不等於歷史。常常有人以歷史「事實細節」的名義攻擊他們不喜歡的別人記憶，所使用的便是混淆歷史和記憶的策略。他們同時扮演歷史警察和意識形態警察的角色。李志綏的《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就曾遭受過許多這樣的攻擊。例如，曾為「中央保健委員會」專家小組成員的王新德醫生對李志綏的書痛加撻伐，稱自己必須「還歷史一個清楚與明白」。王新德說：「我是（毛澤東）第二次醫療組專家成員，……我清楚根本就沒有宣布過李志綏是醫療組組長。……李志綏那本書很多是假的，胡說八道，我看過。」④李志綏和他的讀者記憶中的毛澤東是一個在文革中玩盡權術，主導了文革全過程，至死不肯稍微放鬆手中專制權力的政治人物。就算李志綏真的不是第二次醫療組的組長，王醫生抓住這一破綻是為了還毛澤東一個怎樣的「歷史清白」呢？是把毛澤東記憶為一個終生為人民謀利益，不為個人謀權力的「大救星」？還是記憶為一個受「四人幫」一時欺騙，最終無須為文革負責的「英明領袖」？透

以各種故事形式出現的集體性文革記憶，與二十多年前的中國集體性文革記憶就很不相同。首先，二十多年前的個人記憶由尚為新鮮的共同生活經驗自然而然地形成集體記憶。今天，個人記憶必須經由傳媒，顯現出前所未有的非直接性特徵。其次，二十多年前，這個「集體」幾乎毫無疑問是中國疆域範圍內的人們，但今天的「集體」已經是跨越了疆域性國界，在國內外的華人甚至非華人中保存着。

視故事敘述記憶和核查其中的歷史事實細節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故事敘述記憶的靈魂是「對錯」和「是非」，而核查歷史細節則可以只與「知識」有關。

對於形成集體歷史記憶來說，紀實的或文學虛構的故事敘述所起的作用並沒有甚麼不同。紀實或虛構之間只有敘述策略和形式的不同，沒有必然的真實和非真實的本質區別。再「真實」的歷史敘述也不可能再現所有的歷史事實，它必然是選擇性的敘述。敘述某些事實而隱去另一些事實，這本身就是一種用選擇來虛構的敘述。故事敘述的記憶恰恰和自稱為「真理」的歷史有所區別。正如安德森(Steve Anderson)所指出的，那些包含在故事敘述(影視的或文字的)中的通俗記憶，「它的力量和重要性是在與『官方』歷史所不同的靈活性和難以捉摸中比較出來的。在個人和人群中存活下來的記憶往往和在文化或政府制度中自上而下發布的歷史話語有所抵觸。」<sup>⑤</sup>《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因與制度中歷史話語的抵觸而遭官方禁忌，李醫生的記憶不只涉及了已經作古的歷史人物毛澤東，更涉及了一個政權和一種政治形態在當下的合法性。記憶的政治性使得記憶不能不成為權力意識形態爭奪和嚴格管制的對象。

通俗記憶和官方記憶往往交織在一起，幾乎不可能形成與國家遺忘針鋒相對的純正人民記憶。通俗記憶一直就是在特定的政治、社會環境中既受權力影響，又與它有所區別的情況下形成和變化着的。許子東在《為了忘卻的集體記憶——解讀五十篇文革小說》中涉及的就是這樣一種情況。從許子東的分析中，陳彥讀出的是文革小說以記憶名義對文革實行的忘卻。陳彥認為，「相當多的是中國80年代的獲獎作品，……這些作品不僅有着廣大的讀者擁戴，而且受到官方的認可」，官方與民間對文革詮釋的一致，表明了在中國不存在一種「與文革災難相稱」的獨立反思。他的結論是：「在這樣一種環境下形成的集體記憶並非集體記憶，毋寧說這是強加的記憶，是統治者的記憶，是一黨極權的記憶。」<sup>⑥</sup>

陳彥的批評很有見地。但是，也許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提出問題，我們真的可能從本質上去區分「集體記憶」和「非集體記憶」嗎？被扭曲的、被強加的集體記憶不同樣也是一種集體記憶嗎？集體記憶不是因此才成為不同記憶方式的爭奪對象嗎？其實，記憶的對立面不一定就是忘卻，而可能是其他不同的記憶。每一種記憶都包括着相應的忘卻，記憶因此才成為一種爭奪中的，由當下需要所導向的歷史意識。

隨着人們當下問題意識和當下環境因素的改變，集體記憶也在不斷變動之中。集體記憶不可能一次性完成，它總是一個不斷再記憶的過程，「記憶在時間流程中並非停滯不變，記憶在不斷重新形成和重新展現的過程之中，淡忘了，又再被改編。即使某個(記憶中的)形象可以凝固某個事件，那個形象的意義卻不斷隨環境因素的變化而作出改變。」<sup>⑦</sup>從70年代末到90年代，文革集體記憶一直處在變化之中。從一開始的對林彪和「四人幫」的妖魔化，到80年代初的「傷痕」和「反思」，到80年代後期的「文化熱」，再到90年代的普遍淡忘、「陽光燦爛的日子」式的懷念和商業、娛樂化懷舊，文革集體記憶的主要表現內容和表現形式始終是總體政治、社會環境的一部分。作為集體記憶的說故事同樣受不同的政治、社會環境的制約，同樣也在變化。

通俗記憶和官方記憶往往交織在一起，幾乎不可能形成與國家遺忘針鋒相對的純正人民記憶。陳彥認為，相當多80年代獲獎文革小說，是以記憶名義來忘卻文革。它們不僅廣受讀者擁戴，而且得到官方認可，官方與民間對文革詮釋的一致，表明了在中國不存在一種「與文革災難相稱」的獨立反思。他的結論是：「在這樣一種環境下形成的集體記憶並非集體記憶，毋寧說這是強加的記憶，是統治者的記憶，是一黨極權的記憶。」

將不同的集體記憶確認為不同的集體記憶，並不意味着放棄對它們的價值判斷。脫離價值判斷的理解必然會落入單純描述性的功能主義分析，結果變成無原則地接受一切現有的記憶形式。價值判斷的關鍵在於甚麼是判斷的價值。我們可以為此提出「真實」的價值，真實的價值要求我們面對文革中人們的真實苦難（暴力、恐懼、肉體折磨、精神折磨、人性扭曲等等），弄清文革災難的真正政治、社會制度原因，確定文革罪惡的真正性質，追究真正應當為文革擔負罪責的人員等等。有了真實的價值，我們才有可能把提出文革實質問題的記憶和躲避、遮掩甚至否認文革實質問題的記憶區分開來。真正的文革記憶必然是以社會正義為問題意識的記憶，必然具有對文革普通受害者的道義關注。從這個正義標準來看，王友琴紀念文革中平凡人悲慘遭遇的《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和為林彪、吳法憲等人翻案的《重審林彪罪案》（丁凱文主編）就有着很大的差別。

儘管人們可能對現有的文革小說或電影及其意識形態傾向有不同的看法和保留意見，但是，請設想一下，如果沒有這些文革故事敘述，那麼今天或後世的中國人對文革的記憶是會更多一點呢，還是更少一點？不少當年文革故事的作者已經作古，那些還活着的作家也早已不在中國講述文革的故事。只要比較一下二十多年前和今天文壇上講述的故事，我們大概可以同意，真的已經到了該重新珍視文革老故事的時候了。

### 三 消遣娛樂和商業化的文革懷舊記憶

當中國社會的發展愈來愈遠離文革時代，不斷出現新的社會現象和問題的時候，文革記憶對文革的不同闡釋就會愈來愈具多樣性和互相矛盾性。這種情況是由記憶本身必然包含的現刻性和當下性所決定的。文革記憶不僅涉及「文革中發生過甚麼事情」，而且還涉及「哪些是今天仍有意義的事情」。三十年前，亂世初定，大多數人經過了十年的動蕩、匱乏、恐懼和焦慮，人心思變成為當時現刻與過去的主要意義聯繫。三十年後的今天，社會經濟物質和大眾文化等方面發生了巨大變化，不同的人對這些變化的實質意義判斷也就必然表現為不同的文革記憶。這些判斷大都建立在某種今昔聯繫或今昔對比之上。不同的記憶包含對文革的不同追想，而不同的文革追想則包含對文革政治、社會意義的不同認識和不同判斷。

文革懷舊是一種對文革的追想，但它是一種去除了政治、社會意義的文革追想。它的主要特徵是記憶的個人化、瑣屑化、玩物化和頹廢化。許多個人的文革回憶帶有明顯的回顧和懷舊色彩，是一種個人「尋蹤」式懷舊。強調懷舊的個人性質，不是說它總表現為一個人的獨思，而是說它同當今官方的文革「公共記憶」（「四人幫」作亂）之間有根本性質的差異。事實上，個人性質的文革懷舊總是在特定的人群中以某種公眾形式出現。個人回憶的公開出版就是一種。章詒和的《往事並不如煙》在書店裏一下子賣到脫銷，就證明了她的個人回憶引起了

當中國社會的發展愈來愈遠離文革時代，文革記憶對文革的不同闡釋就會愈來愈具多樣性和互相矛盾性。文革記憶不僅涉及「文革中發生過甚麼事情」，而且還涉及「哪些是今天仍有意義的事情」。三十年後的今天，社會經濟物質和大眾文化等方面發生了巨大變化，不同的記憶包含對文革的不同追想，而不同的文革追想則包含對文革政治、社會意義的不同認識和不同判斷。

極大的公眾迴響。老三屆學生的各種聚會也是一種懷舊的公眾形式。俄國作家楊克列維奇 (Vladimir Yankelevitch) 曾把懷舊稱作是「與自己重逢」<sup>⑧</sup>。這種懷舊往往充滿了自嘲和無奈。

懷舊中當然還有那種並不自嘲，也並不無奈的。今天，經常可以看到高唱文革時期革命歌曲和樣板戲的中年人群，嚴肅和投入的神情宛如時空倒轉。王家平指出：「自90年代以來，以毛澤東誕辰一百年和一百一十周年為契機，在社會分配格局中處於弱勢地位的群眾（主要是廣大的下崗工人和未能富裕起來的農民）頻頻緬懷起文革時代的『公平』生活來，……成為『新左派』思潮的社會基礎。」王家平還特別提到了「新左派」藝術家張廣天「革命劇作」中的紅衛兵情結和他關於文革的言論，認為張廣天的文革故事和文革文物一樣，已經成為「一種促銷自己、獲得利益的手段」<sup>⑨</sup>。在那些並不自嘲和並不無奈的文革懷舊中包含着複雜的社會和政治因素，其中包括懷舊者對現實生活和處境的看法、對是否須要反思文革（包括懺悔）的判斷，也包括文革思維方式對當今人們思想的持續影響。這些都使得文革懷舊有別於一般的懷舊，而成為一種特定類型的懷舊。

懷舊是有欠缺的記憶。懷舊的悲哀在於擔心失憶，卻又無法真正記憶。勒·高夫 (Jaques Le Goff) 就此寫道<sup>⑩</sup>：

在追尋、挽救和宏揚集體記憶時，不再關注特定事件，而着眼於漫長的過去，……普通公眾對歷史的看法也發生了突變，他們時時擔憂在集體失憶中喪失記憶。這種擔憂極為生硬地表現為對過去時尚的喜好。記憶因此成為不擇手段的懷舊商販極易下手的對象。記憶也成為商品社會中的暢銷物品。

懷舊一旦代替了記憶，其結果必然是記憶的商品化和即刻消費化。文革懷舊的商品化和即刻消費化正是90年代以後文革記憶大眾化的一個重要特點。文革懷舊也因此呈現出玩物化、瑣屑化和頹廢化的特徵。文革生活經驗和文革見證實物被從原來的政治和社會意義環境中分離出來，要麼變成純粹的「文物」或「收藏品」（毛像章、郵票、宣傳畫），要麼變為即刻消費的商品（毛家菜、知青飯店、毛故居旅遊、帶毛頭像的T恤），再不然就變成現代迷信的崇拜偶像（祈福去邪的毛頭像）。

現有的文革懷舊幾乎全部局限在實地實物記憶，這一部分記憶與政治敏感度高、反思批判性強的事件記憶和人物記憶的聯繫幾乎完全隔裂。商業化、娛樂化趨向（包括商業性的「文革博物館」）的文革懷舊把文革當作消費對象，而不是反思對象。它消費的是由市場所提供的各種商品：旅遊商品、收藏商品、娛樂商品，形成了所謂的「紅色旅遊」、「文革文物收藏」和「紅色經典」。文革懷舊是一種「物化」的記憶，它對文革的一些實物實地有興趣，但這興趣僅限於實物實地的商業和娛樂價值，不涉及它們背後的政治、社會事件意義。例如，「文革文物」收藏已在近幾年來成為一種新的貨幣保值或投資對象，從毛像章、語錄

文革懷舊是一種去除了政治、社會意義的文革追想。它的主要特徵是記憶的個人化、瑣屑化、玩物化和頹廢化。文革懷舊的商品化和即刻消費化正是90年代以後文革記憶大眾化的重要特點。文革生活經驗和文革見證實物被從原來的政治和社會意義環境中分離出來，要麼變成純粹的「文物」或「收藏品」，要麼變為即刻消費的商品，再不然就變成現代迷信的崇拜偶像。

本、宣傳畫、宣傳品、票證、文革郵票、瓷器到雜件，文革收藏已成為自成一類大的「文革文物」，在全國不少城市有固定的市場進行交易。

商業和娛樂消遣性懷舊對文革記憶的最大危險在於，它有可能把文革記憶變成一種無實質社會問題和無社會正義意識的記憶，變成一種對歷史苦難、人性墮落和道德是非無動於衷的輕鬆隨想。休伊森 (Robert Hewison) 曾告誡道：「不應當把懷舊誤當作真正的歷史回想。懷舊……讓人擺脫不快的往事和自我，變得自鳴得意。」<sup>①</sup>娛樂公園中的「文革博物館」不但不使我們為自己人性墮落的過去害羞，反而讓我們為現今的「文化事業成就」感到驕傲。這種沒有正義是非感的記憶對統治權力是安全的，它起到的是文革記憶安全閥的作用。這是文革懷舊最常見的負面作用，「(懷舊) 是人們在喪失基本價值時應付失望和沮喪的安全閥」<sup>②</sup>。有論者甚至稱懷舊是一種「疾病」，「人們懷舊，這不是表示他們覺得今天的生活很痛苦，很可怕，而是表示他們覺得今天的生活根本沒有特色，沉悶乏味，一片空白。生活沒有活力，沒有希望，也沒有未來。……這是一個不知何去何從的時代，一個除了投向過去，無法想像未來能實現甚麼的時代。」<sup>③</sup>

在那些商業性的文革懷舊中，市場的力量正在協助官方權力完成了對文革的去政治化和去意識形態化。文革物品成為有價的物品，甚至成為富有「審美特徵」、「藝術價值」和「民族傳統特色」的歷史文物。經過漂白美化的文革物品抹掉身上的專制統治印記，幫助營造一個無害文革的神話。文革文物收藏可以幫助保存文革時期的歷史證物，防止它們進一步的散失。保存歷史證物是保存歷史記憶的一個重要方面，對今後社會、政治、文化性的歷史研究會有所幫助。但是，僅僅通過文物市場和娛樂公園式物品展覽來保存文革證物，卻可能造成一種關於文革的膚淺而有害的公共意識。

從政治、社會和人性的災難去認識文革，只有在自由社會的公共政治空間中才有可能。人們需要有開放的討論、研究、不受權力限制的歷史教育、博物館、公共論壇和各種反思、紀念形式。唯有如此，自由的文革討論才能有制度的保證條件。在自由公共空間中被展現的軍用皮帶將不再是文物市場上的有價商品或者歷史清白的紀念品，而是一件殘害過活生生受難者的凶器。那些品類繁多的「毛頭像」也不是甚麼製作精美的工藝品，而是千千萬萬副套在人們身上的思想枷鎖。純商業化的文革文物收藏和展示，它的記憶局限不在於其通俗形式，而在於它抽掉了文革物品中人的苦難因素，成為一種麻木不仁的物化記憶。其實，和別的文革通俗記憶形式(文學、影視、傳記等等)一樣，只要有了自由反思和公共討論的大環境，文革文物收藏和展示同樣可以揭示文革苦難、殘暴、恐懼和人性毀滅，同樣可以表達對文革罪行的是非正義判斷。

通俗文革記憶在當今中國的特定環境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把文革還給普通民眾的作用。文化精英排斥通俗文革記憶，這並不有利於在當前保存文革記憶。通俗文革記憶的意義並不在於它準確地「記住」一些專業歷史學家才會看重的「事實」，而在於它的敘事和傳遞形式能引起人們的不同當下興趣(娛樂、審美、知識、歷史)，因而擴大了關心文革的人群。由於通俗文革記憶的極為突出

商業和娛樂消遣性懷舊對文革記憶的最大危險在於，它有可能把文革記憶變成一種無實質社會問題和無社會正義意識的記憶，變成一種對歷史苦難、人性墮落和道德是非無動於衷的輕鬆隨想。沒有正義是非感的記憶對統治權力是安全的，它起到的是文革記憶安全閥的作用。經過漂白美化的文革物品抹掉身上的專制統治印記，幫助營造一個無害文革的神話。

的當下性，它總是處在不斷的變化狀態中。通俗文革記憶可以說是大眾傳媒和大眾文化的時代新記憶。新記憶是相對於文革剛結束之後的舊記憶而言的。舊記憶可以從集體性的文革經驗直接獲得，新記憶則需要從故事、影視、物品收藏和展示等等中去拼合和透視，這些材料既包含不同的文革記憶，又是進一步形成文革記憶的再生資源。通俗記憶特別表現出文革記憶的一個重要特徵，那就是，文革記憶不是一次完成的，那些看似膚淺的記憶可以被用作再記憶的材料。專制意識形態控制在膚淺記憶上留下了歷史痕迹，它本身就是文革和文革後餘毒的遺痕，它本身就需要在今後的文革再記憶中被考慮進去。

### 註釋

①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23-24.

② 網上文革博物館如Virtual Museum of "Cultural Revolution" ([www.cnd.org/CR/halls.html](http://www.cnd.org/CR/halls.html))。資料索引光碟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編者稱：「在史料彙編方面完成了一個研究性和資料性並舉的『文革博物館』。」

③ Barry Schwartz cited in Ronald J. Berger, *Constructing a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Holocaust: A Life History of Two Brothers' Survival* (Niwot, CO: University of Colorado Press, 1995), 1.

④ 余瑋、吳志菲、斯佳：〈看似神秘卻平淡——「紅牆醫生」王新德細訴偉人身邊事〉([www.snweb.com/gb/dadi/2003/02/a0220014.htm](http://www.snweb.com/gb/dadi/2003/02/a0220014.htm))。

⑤ Steve Anderson, "History TV and Popular Memory", in *Television Histories: Shaping Collective Memory in the Media Age*, ed. Gary R. Edgerton and Peter C. Rollins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2001), 22.

⑥ 許子東：《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台北：麥田出版，2000)；陳彥：〈文革記憶與中華民族的再生——評許子東新著《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www.bjzc.org/bjs/bc/94/77](http://www.bjzc.org/bjs/bc/94/77))。

⑦ Marita Sturken, *Tangled Memories: The Vietnam War, the AIDS Epidemic, and the Politics of Remember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17.

⑧ Vladimir Yankelevitch, *L'Irreversible et la nostalgie* (Paris: Glammation, 1974), 302.

⑨ 王家平：《文化大革命時期詩歌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324。

⑩ Jacques Le Goff, *History and Memory*, trans. Steven Rendall and Elizabeth Clam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95.

⑪ Robert Hewison,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London: Methuen, 1987), 46.

⑫ Fred Davis, *Yearning for Yesterday: A Sociology of Nostalgia* (New York: Free Press, 1979), 105.

⑬ Michael Wood, "Nostalgia or Never: You Can't Go Home Again", *New Society* 30, no. 631 (7 November 1974): 344.

# 當代左派文化理論中的 文革幽靈

郭建

1976年秋文化大革命結束，至今已將近三十年了。當時，文革作為災難和悲劇是官方與民間的共識，80年代中國大陸意識形態的主流就是對文革的批判反思。然而，1989年以後，這種批判反思中斷了。從此，文革不僅逐漸被淡忘，而且被粉飾、被美化，以至於那個極權專制登峰造極的時代開始有了「民主」、「平等」之類的名聲！

文革形象三十年的變遷是一個甚為廣泛而又複雜的論題。在這裏，我只想從一個特定的角度來描述近期在文革評價問題上出現的混亂：自90年代以來，在中國知識界，一種讚譽文革的思潮逐漸形成，而且已經產生了相當的影響；然而，這種重新評價並非建立在對文革歷史本身深入研究的基礎之上，其根據只不過是某些西方左派文化批評家對中國文革和世界60年代的看法。本文試圖探討當代西方文化理論中的文革情結及其在中國大陸學術界的影響。因篇幅所限，我只能擇要而論。

## 一 阿爾圖塞：從多元決定論到文化決定論

阿爾圖塞(Louis Althusser)是西方「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的重要理論家。「新馬」與傳統馬克思主義的主要區別之一在於前者摒棄了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將原屬於上層建築的「文化」界定為「生產」，與經濟並駕齊驅。「新馬」以文化批判為己任，強調文化在社會發展和變革中的作用。看到這一點，我們便不難理解為甚麼一些「新馬」的理論家對毛澤東的文化革命理論有濃厚的興趣。

討論阿爾圖塞與文革的關係，如同討論毛澤東的文革理論一樣，一般要從1956年談起。阿爾圖塞對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在那一年舉行的蘇共

80年代中國大陸意識形態的主流就是批判反思文革。但1989年以後，這種批判反思中斷了。自90年代以來，中國知識界逐漸形成一種讚譽文革的思潮，文革不僅逐漸被淡忘，而且被粉飾，甚至那個極權專制登峰造極的時代被賦予「民主」、「平等」之類的名聲。這種重新評價並非建立在對文革歷史深入研究的基礎之上，而是根據某些西方左派文化批評家對文革和世界60年代的看法。

二十大上批評斯大林十分不滿，稱他的報告為「人道主義的囈語」。在他看來，蘇共右翼對斯大林的全面否定 (right-wing destalinization) 和隨之而來的政治解凍，證明蘇聯已經背離了社會主義，開始向資本主義倒退。斯大林的問題並不在於赫魯曉夫所說的「搞個人崇拜」和「侵犯社會主義法規」，而在於把馬克思主義當成一種「現代化」理論，着力於改造蘇聯的經濟結構，發展生產，以至於當存在於「其他結構」(文化、政治、思想等) 中的舊勢力捲土重來時毫無準備。為從左翼立場清算斯大林問題 (left-wing critique)，阿爾圖塞提出了「多元決定論」(overdetermination)：他認為，強調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實際上是把馬克思主義鎖定在啟蒙主義現代性的框架中，蘇聯十月革命的成功，已經證明經濟決定論是錯的。於是，他主張破除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相對稱的構架，而代之以多種因素(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等) 並存、各自獨立的構架，其中任何一種因素在特定的條件下都可能成為「強勢結構」，在社會變革中起決定作用<sup>①</sup>。此即阿爾圖塞為自己的「左翼批評」造就的理論依據，由此，他便可得出如下的結論：斯大林機械地理解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基礎決定論，相信唯生產力論，進而沒有看到革命主要是在文化和思想意識形態層面進行，結果，他忽視了階級鬥爭，沒有繼續文化領域的革命，最終導致資本主義在蘇聯復活。

在阿爾圖塞看來，中國文革終於在實踐上解決了他在理論上探索的問題，促使他全盤接受毛澤東的文化決定論。他寫道：「社會主義國家的命運(前進或倒退) 將取決於意識形態領域階級鬥爭的勝負。」70年代，阿爾圖塞開始將中國革命視為「在歷史實踐中唯一存在的」對斯大林問題的「左翼批評」。阿爾圖塞此時已將馬克思主義「毛化」了，並已根本上修正了馬克思關於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論斷。

在國際共運轉折的關頭，阿爾圖塞和毛澤東的思路顯然不謀而合。毛澤東的文革理論也是在1956年開始形成的。在毛澤東看來，赫魯曉夫反斯大林、搞自由化，正是蘇共背叛國際共運、搞資本主義復辟的開端。為了防止中國出現蘇聯那樣的情況，毛澤東在1956年以後發動了一系列政治運動。1957年的反右、1959年的反右傾、60年代的中蘇論戰和社教運動都可以說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奏曲，而且，文革的頭號攻擊目標劉少奇就被稱為「中國的赫魯曉夫」。在阿爾圖塞看來，中國的文革終於在實踐上解決了他一直在理論上探索的問題，這足以使他全盤接受毛澤東的文化決定論。文革開始後不久，他便在〈關於文化大革命〉(“Sur la révolution culturelle”) 一文中寫道：「思想意識形態可以是決定一切的戰略要點。在那個岔路口上，何去何從將決定我們的前途。社會主義國家的命運(前進或倒退) 將取決於意識形態領域階級鬥爭的勝負。」<sup>②</sup>到了70年代，文革仍在繼續，阿爾圖塞開始將中國革命視為「在歷史實踐中唯一存在的」對斯大林問題的「左翼批評」<sup>③</sup>。此時的阿爾圖塞已堪稱徹底的文革派，用艾略特 (Gregory Elliott) 的話說，阿爾圖塞此時已將馬克思主義「毛化」(Maoization of Marxism) 了<sup>④</sup>。儘管毛澤東和阿爾圖塞都以馬克思主義者自詡，毛式的文革理論和阿式的後現代「新馬」都從根本上修正了馬克思關於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論斷，恐怕難免釜底抽薪之嫌。

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和阿爾圖塞在斯大林問題上做出了頗為相似的選擇：他們並非不了解蘇聯30年代大清洗的恐怖和斯大林的殘暴，但是，為了維護自己的理念，他們都拒絕面對現實，阿爾圖塞所說的「左翼批評」和毛澤東授意並參加編寫的「九評」一樣，實際上都在為斯大林辯護，同時把矛頭指向講了幾句真話的赫魯曉夫。毛澤東對大躍進造成的災難也取同樣態度，阿爾圖塞對於中國文革的浩劫也是一樣。在這裏，我想要強調的是，歷史在不斷地重複，

某些西方左翼理論家以及中國學界亦步亦趨者在文革評價問題上的態度與當年毛澤東、阿爾圖塞對斯大林問題的反應如出一轍：如今對文革批評為虛、辯護為實的文章多半只在理論上兜圈子，全然迴避文革十年中嚴酷的現實。如此看重自己的理念、信仰的人是很難面對事實的，在他們看來，任何人敘述事實都有選擇性，而且任何敘述都只是對事實的闡釋，反映的不過是敘述者自身的偏見而已。這種態度使得他們和從史實、事實出發研究文革的學者之間幾乎沒有對話的可能，在國外和在中國大陸都是如此。

## 二 傑姆遜：文革、世界六十年代與後現代

美國「新馬」文化理論家傑姆遜 (Fredric Jameson) 與阿爾圖塞在政治經歷上大約相差十年，屬於兩代人：阿爾圖塞的立足點在50年代，他所關注的是斯大林問題對國際共運的影響，他看文革，也是着眼於國際共運的發展。傑姆遜的立足點則是60年代，他所思考的是那個時代在世界範圍內出現的各種相互關聯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現象以及這些現象所顯示的新的歷史階段：晚期資本主義或(在文化層面上講)後現代；因此，傑姆遜觀察和評價文革的角度是世界60年代和後現代的角度。

傑姆遜基本上接受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認為歷史階段的劃分取決於佔主導地位的生產方式，但他的馬克思主義已是經阿爾圖塞及法蘭克福學派重構的「新馬」，其中也包括毛澤東文革理論的影響，文化已被界定為「生產方式」。傑姆遜指出，在一個新的歷史階段，過去的生產方式只是失去了強勢地位，但並未消失，而且，未來的生產方式已經在形成，在新、舊歷史階段交替時，有一個明顯的過渡期，「在這一時期，各種並存的生產方式之間發生明顯衝突，它們之間的矛盾佔據了政治、社會、歷史生活的中心」。傑姆遜受到文革的啟發，把這一過渡期稱作「文化革命」<sup>⑤</sup>。各種文化、社會矛盾激烈衝突的60年代就是這樣一個歷史時期：一個資本主義在世界範圍內從中期、或帝國主義時代向晚期、或跨國資本／全球化時代過渡的時期，一個世界「文化革命」的年代；在文化上，60年代標誌着現代主義的終結和後現代主義的興起。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不僅是那個世界格局的一部分，而且是它的縮影。傑姆遜寫道<sup>⑥</sup>：

60年代……是一個普遍解放的時刻，一個全球性能量釋放的時刻。毛澤東對此進程的形象描述最富於啟示性。他喊道：「我國就像一粒原子……一旦原子核發生裂變，釋放出的熱能必將產生驚天動地的力量。」這一形象向人們展示了在古老的封建村莊結構崩離析後，在文化革命對這些結構所遺留的習慣作了快心的掃蕩之後，一個真正的大眾民主社會終於誕生的景觀。然而，原子的裂變，分子能量的釋放，或「物質能指」(material signifiers) 的解放，本來就可以是駭人的奇觀；我們現在知道，毛澤東究竟還是在他自己發動的運動所產生的最終結果面前退縮了：在文化革命的決

美國「新馬」文化理論家傑姆遜觀察和評價文革的角度是世界60年代和後現代的角度。他認為歷史階段的劃分取決於佔主導地位的生產方式；而各種文化、社會矛盾激烈衝突的60年代是一個資本主義在世界範圍內從中期、或帝國主義時代向晚期、或跨國資本／全球化時代過渡的時期，一個世界「文化革命」的年代。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不僅是那個世界格局的一部分，而且是它的縮影。

定性時刻，在上海公社誕生之際，他阻止了黨的機構的瓦解，有效地扭轉了整個集體實驗的方向（這一逆轉所產生的後果在今天看來是再明顯不過了）。在西方也是如此：60年代偉大的劇變在世界經濟危機中導致了社會秩序的強有力的恢復，使得各種國家機器壓迫力量捲土重來。

此即傑姆遜對60年代的總結：他認為「解放」與「控制」的相互轉化是60年代「唯一的發展進程」，並將中國的「集體實驗」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反帝反殖，西方青年學生的反體制、反文化運動，各種處於邊緣地位的意識形態、大眾文化對現代主義的衝擊，以及當代語言符號 (sign) 系統的消解以至「使能指 (signifier) 從所指 (signified) 神話的制約下得到解脫」，通通稱為「解放」現象。不僅如此，在西方國家的反體制、反文化、反戰運動中，中國的文化大革命還為西方左派力量提供了「政治文化的典範」，因為它不僅是一場政治運動，而且有一套系統的、着眼於文化和意識形態變革的理論，有深遠的世界意義。傑姆遜寫道：「文化革命是對被壓迫民族或缺乏革命意識的各勞動階級的集體的再教育；作為一種戰略，文化革命旨在打破已成為人類歷史上所有受剝削的勞動階級第二本能的俯首貼耳、唯命是從的陳規舊習。」因此，在傑姆遜看來，毛澤東的文革理論，或稱「毛主義」，在「60年代所有的偉大的思想意識形態中是最豐富的」⑦。

要知道毛澤東是否真打算「瓦解」黨的機構，讀一讀文革中最流行的、居「紅寶書」之首的那條毛主席語錄（「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就足夠了，而且，在文革式的極權主義框架中，領袖即黨，傑姆遜大概還沒有聽說過「亂黨亂軍」這個罪名。了解到這一點，文革的「逆轉」又從何談起呢？不過，傑姆遜以「能量釋放」為60年代寫照，這在當時的中國還算貼切，只是不知會有多少中國人聞之變色，馬上聯想到「陰陽頭」、「噴氣式」、深夜的砸門聲和紅衛兵手中帶銅頭的皮帶……

上面幾段引文出自傑姆遜1984年發表的〈六十年代階段論〉（“Periodizing the 60s”）。此時，中國文革的荒誕、恐怖在國外已不是甚麼新聞，對一個關心中國的西方學者來說，想要了解文革的一些基本事實並不是件難事。但是，像二十多年前阿爾圖塞對待斯大林問題一樣，傑姆遜在理念與事實之間選擇了前者，並譴責那些敢於面對歷史、正視現實，敢於自我否定、講老實話的人，說他們順應70、80年代右傾的世界趨勢。傑姆遜寫道：「當前在全世界出現的宣傳運動中，毛主義和中國文化革命的經驗被斯大林化，文革已被重寫為東方的又一個古拉格集中營。毫無疑問，所有這一切都旨在全面詆毀60年代。」⑧在與〈六十年代階段論〉同年發表的〈後現代主義或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一文中，傑姆遜曾以一個「新」字畫龍點睛，熱情地讚美文革：他認為「新中國未完成的社會實驗在世界史上無與倫比」，在那裏，「人作為集體對自己的命運有了新的把握」，創造了一個「嶄新的客體世界」，而且，這個集體已經成為「新的歷史主體」⑨。傑姆遜的這種看法，應該說到1991年仍未改變。那一年，傑姆遜專論後現代的長篇著作收入此文，並以其標題為書名。出版前，作者對此文作了數處修改，對文革的讚嘆之詞卻

中國文革為西方左派力量提供了「政治文化的典範」，因為它不僅是一場政治運動，而且有一套系統的、着眼於文化和意識形態變革的理論，有深遠的世界意義。在傑姆遜看來，文革是對被壓迫民族或缺乏革命意識的各勞動階級的集體再教育；毛澤東的文革理論在「60年代所有的偉大的思想意識形態中是最豐富的」。傑姆遜的這種看法，應該說到1991年仍未改變。

隻字未動。此時，傑姆遜對文革的看法已經對中國的一些年輕學者產生了直接的影響，這一點將在下面作更具體的討論。

### 三 德利克：「兩個文化革命」和「文革毛主義」

就西方哲學和文化批評理論中的文革情結來說，除阿爾圖塞和傑姆遜之外，薩特 (Jean Paul Sartre)、拉康 (Jacques Lacan)、福柯 (Michel Foucault) 以及常為先鋒理論刊物《如此即彼》(Tel Quel) 撰稿、在70年代訪問過中國的幾位法國批評家也很值得研究。我跳過他們而選擇德利克 (Arif Dirlik)，是因為下面兩個原因。首先，我上面提到的幾位法國理論家對中國的實際了解都非常少，恐怕連隔霧看花都談不上，而德利克則完全不同：他不僅是中國現代史專家，而且是中共黨史專家，他對毛澤東思想的發展也有深入研究。其次，正是由於德利克既了解中國，又熟知近期流行的各種文化批評理論，他在當代中國知識界有相當的影響。

德利克看文革，基本上是從兩個角度出發。一是世界資本主義視野下的文革，在這裏他採用的是傑姆遜的文化革命論及其後現代文化批評，只不過用了一個標新立異的說法：「世界資本主義視野下的兩個文化革命」。一個文化革命是「資本主義文化革命」，指傑姆遜所說的資本主義向其晚期過渡時期的特殊現象，這場文化革命將文化變成了商品，並使它具有無限的可塑性和可銷性，這就是所謂「後現代」文化。與此同時，還發生了另一場文化革命，即中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與資本主義文化革命不同，文化生產在中國的文化革命中不是目的，而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即通過文化手段教育群眾，「為新社會塑造社會主義新人」，以對抗新政權本身的官僚主義，建立一個理想的社群，所以，中國的文化革命是真正的革命。然而，由於資本主義已在全球範圍內進入後現代，產生「毛主義」的那個殖民主義、帝國主義時代已不復存在，因此，從今天的角度看，中國的文革不過是上一個時代的「殘喘」，毛主義在文革期間衰敗，主要是因為時過境遷<sup>⑩</sup>。

從另一個角度，德利克看到的是中國革命史和世界共運史中的文革，這實際上是毛澤東自己的角度，德利克基本上是在用不同的語彙重複毛澤東的某些觀點。儘管德利克對文革的評價與歷史現實去之千里，他對毛澤東文革理論和毛澤東思想發展的觀察還是比文革後中共中央文件中的解釋更接近毛澤東本人的看法。例如，根據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這是中共中央有關文革評價的最重要、最權威的文件)，毛澤東思想作為中共集體智慧和經驗的結晶並不包括指導文革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而毛澤東本人則認為這是他最重要的思想(這就是為甚麼在1971年林彪事件已經顯示文革破產之後，文革一直不能結束；以後五年中所有的政治運動，批林批孔評《水滸》影射周恩來也好，明確批判鄧小平也罷，無一不是為捍衛文革成果，防止「右傾翻案」)。德利克在這一點上與毛澤東本人的見解一致，他把文革理論，或稱「文革毛主義」(德利克語)，看作毛澤東思想的

傑姆遜譴責那些敢於面對歷史、正視現實，敢於自我否定、講老實話的人，說他們順應70、80年代右傾的世界趨勢。當前在全世界出現的宣傳運動中，毛主義和中國文化革命的經驗被斯大林化，文革已被重寫為東方的又一個古拉格集中營。他認為「新中國未完成的社會實驗在世界史上無與倫比」，在那裏，「人作為集體對自己的命運有了新的把握」。

精華，認為毛澤東作為革命家，其獨到之處就在於他竭力阻止革命成功後難免出現的「非激進化」(deradicalization) 傾向，以「政治掛帥」對抗經濟主義(即「現代化」理論)，以文化領域中的不斷革命推動社會主義的進程，防止在中國出現蘇式社會主義的官僚體制。由於毛澤東的這一思路啟始於1956年(對蘇共二十大反斯大林和中共八大強調發展生產力，毛澤東都表示不滿)，德利克便將1956年視為文革的真正起點，此後二十年的中國即擺脫了「早期共產主義政治模式」、代表「新共產主義運動」的「文革社會主義」中國，此後二十年的毛澤東思想也就是最激進的「文革毛主義」<sup>⑩</sup>。而「文革毛主義」正是毛澤東思想中超越馬克思主義的那一部分，不愧為「我們時代最革命的思想意識形態」<sup>⑪</sup>。

德利克把「文革毛主義」看作毛澤東思想的精華，其獨到之處就在於他竭力阻止革命成功後難免出現的「非激進化」傾向，以「政治掛帥」對抗經濟主義，以文化領域中的不斷革命推動社會主義的進程，防止在中國出現蘇式社會主義的官僚體制。「文革毛主義」正是毛澤東思想中超越馬克思主義的那一部分，不愧為「我們時代最革命的思想意識形態」。

作為中國現代史和中共黨史專家，德利克對文革的嚴酷現實是不可能不了解的，儘管如此，他一直堅持文革派的立場，而且，他對「文革毛主義」的高度評價實在離文革中流行的「頂峰論」相去不遠。德利克對文革後中國官方和民間一致否定文革的反應與二十年前阿爾圖塞對蘇共二十大的態度頗為相似：「文革不斷被抹黑」，德利克寫道，是因為「政治風氣右轉」，「不獨中國如此，全球皆然」。「正因為出現這種歷史被抹煞的情況，所以有必要重新恢復文革的歷史事件地位，這不但是為了讓我們以一種批判的態度正視它，也許更重要的是要恢復我們的批判自覺，好讓我們亦能以批判的態度正視那些因為抹掉革命歷史而被束之高閣的現代問題」<sup>⑫</sup>。不難想像，德利克所說的「批判」即阿爾圖塞式的「左翼批評」，也就是說，名為批評，實為辯護；同時，批評的真正目標不是文革，而是那些被德利克稱為「抹掉革命歷史」的「右派」勢力。

德利克在文革評價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和態度在下面的一段引文中表現得非常清楚。這是一段他在多處刊物上發表過的文字，包括《二十一世紀》<sup>⑬</sup>：

對文革真正具有批判性的評價，如今極為罕見。這種評價必須從兩方面認識文革的歷史真實性：第一，它在當時歷史環境中的意義；第二，歷史環境的變遷所造成的距離；也就是說，隨着歷史環境的變遷，文革已顯得如此遙遠，以至於只剩下惡行和壓迫的記憶。為了批判地理解文革，沒有必要抹去當代人對文革的記憶和理解。實際上，抹去這些記憶，也就無需批判地理解文革，無需批判地理解人們過去和現在對文革的思考了。要求文革受難者以批判的態度思考文革實在是強人所難，但這只是當代人要完全貶低文革記憶的部分原因。本來就有許多人在道德上或政治上譴責文革，近二十年來，有更多的人加入了這個行列，其中有當年參加文革、在思想上和罪行上都脫不了關係的中國人，也有對自己當年醉心文革頗為健忘的外國人，還有許多人將文革記憶庸俗化，用它來為美國市場製作暢銷書。意識形態和消費式窺隱心態的奇異結合已經使人談起文革來無需任何見識，更不用說富於批判性的見識了。

這實在是一段在邏輯上和語氣上都很奇特，因而在政治心理學上很具啟示性的文字。首先，若說「要理解一段歷史，我們應當格外珍惜、重視當代人的記

憶」，這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出自德利克筆下的「為了批判地理解文革，沒有必要抹去當代對文革的記憶」這幾個字意思雖然沒錯，但說法卻是違反常識的，不管文中「批判」(critical)一詞用意着重於「批」(取批評態度)還是「判」(審視與明斷)。它告訴讀者：對於作者來說，當代人的記憶不僅不重要，而且有礙於「批判地理解文革」。其次，「要求文革受難者以批判的態度思考文革實在是強人所難」這句話同樣會使許多人感到莫名其妙。仔細想來，作者預設的「批判思考」一定與文革受難者的親身感受針鋒相對。實際上，作者對文革結論已下，他所謂的「批判」並不是對文革的批判，而是對文革批判的批判。這種批判需要的是信念，而不是情感，如何能把受難者心中的屈辱記憶和身上的累累傷痕當回事呢？再說，「許多人在道德上或政治上譴責文革」，如果基於事實，難道不對嗎？當年用皮帶抽打過老師的紅衛兵，或當年拿「紅寶書」當《聖經》讀的外國青年，敢於否定自己，真心從批判的角度思考文革，難道也不對嗎？然而，作者講話的語氣告訴我們，他不同意前者的譴責，對後者的反思和自我否定更是不屑一顧。最後，把政治當作商業契機的人的確有，受冷戰意識左右的人也不少，但尊重事實、嚴肅對待歷史、有同情心的人更多，如果德利克認為這些人談文革沒有任何見識的話，恐怕問題正在於德利克本人在意識形態和歷史現實之間選擇了前者，而前者又恰恰是「文革毛主義」本身。

#### 四 中國「新左派」與「後學」的文革觀

文革後的中國大陸，如同斯大林身後的蘇聯，一度出現了政治解凍。80年代文革思潮受到清算，五四精神復蘇，馬克思的人道主義和自由主義作為反思文革的思想資源在文化界受到普遍重視。正因為對文革的認真反思，從一開始就與自由、民主的呼聲一致，1989年官方以暴力壓制民主，此後文革研究自然也就成了禁區。然而，就在這時，在學術界，一種反啟蒙、強行割裂自由和民主、乃至推崇文革的勢力開始形成，其靈感來自當代西方文化批評理論，自然包括其中的文革情結。以批判自由主義為其主要理論使命的「新左派」就是這股勢力中的一支主要力量。正因其對自由主義的仇視，崇尚文革成了新左派話語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文革對人的思想、個性和政治自由的扼殺，以及一切針對個人的暴行和殘忍，都在反自由主義的新左派話語中變成了合理的事情。

80年代末是新左派思潮的萌芽階段。當時，大陸的一些青年學者到國外求學，接觸到各種流行的理論，有的還師從於像傑姆遜、德利克這樣的左派理論家。他們自然可以辨認出那些理論中的本土因素(比如毛澤東的文化理論)，也一定碰到了其中的文革神話，他們中的某些人最終在自己的生活經驗、文革的歷史記錄與西方的文革神話之間選擇了後者，以至於認為在文革這個問題上傑姆遜等左派理論家有局外人的明眼，而許多中國人卻難以擺脫山中人的短見(德利克所說的「要求文革受難者以批判的態度思考文革實在是強人所難」就包括這

德利克認為，文革後中國官方和民間一致否定文革，是「文革不斷被抹黑」。他認為這是因為「政治風氣右轉」，「不獨中國如此，全球皆然」。「正因為出現這種歷史被抹煞的情況，所以有必要重新恢復文革的歷史事件地位」，並以一種批判的態度正視它。德利克所說的「批判」即阿爾圖塞式的「左翼批評」，名為批評，實為辯護；他批評的真正目標是那些「抹掉革命歷史」的「右派」勢力。

個意思，不是嗎？)。他們在90年代以來發表的文章中，只要涉及文革，基本上是以神話重構歷史，以理論取代現實。

例如，有論者盡力粉飾文革式的極權制度，主張在這個「革命傳統」中探尋「中國現代化的不同選擇」(即不同於西方在啟蒙傳統基礎上建立的議會民主制度)。然而，文化大革命畢竟是中國有史以來罕見的浩劫，在十年前，為文革塗脂抹粉的話還不好直說，這位作者只得或借用些西方文化批評的語彙在理論上兜圈子，講甚麼「文化霸權」和「重建」，或以歷史比較為名，把葛蘭西(Antonio Gramsci)、阿爾圖塞、福柯等人的主張與文革理論並提，搞出一套「譜系學」，以英雄所見略同來抬高文革的身價<sup>⑩</sup>。還有論者將1949年以後包括文革在內的三十年與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相對照，稱前三十年的中國社會是「激進的民主社會」，並把文革與法國大革命相提並論。據他的觀察，「改革派官僚一直在密切注視和防範任何重提或挪用毛澤東有關大眾民主和參與觀念的企圖」，同時，「所謂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文革和大眾民主的繼續不斷的批判以及他們對專家政治的默許更加強了官方的各種反民主措施」<sup>⑪</sup>。

1989年後，一種推崇文革的勢力開始形成，其靈感來自當代西方文化批評理論。新左派論者盡力粉飾文革式的極權制度，有人主張在這個「革命傳統」中探尋「中國現代化的不同選擇」；有人具體論述所謂文革的「合理因素」；又有人說，當年「忠字舞」所顯示的「集體的、狂歡節的氣氛」已在當今的街頭舞會和卡拉OK酒吧「重現」。他們在90年代以來發表的文章中，只要涉及文革，基本上是以神話重構歷史，以理論取代現實。

這一類為文革辯護的文字多半內容空泛，或只停留在理論層面。然而，不具體還好，新左派的文革論一旦具體化便漏洞百出，令人啼笑皆非。比如，有人具體論述所謂文革的「合理因素」，並建議：「今天，我們應把毛澤東所謂『文革七、八年再來一次』制度化為定期的全國性普選，這才是『人民民主專政』或『無產階級專政』的本質。」<sup>⑫</sup>又有人說，文革時的「群眾文藝」作為「革命遺產」在當代已有了「新形式」：當年「忠字舞」所顯示的「集體的、狂歡節的氣氛」已在當今的街頭舞會和卡拉OK酒吧「重現」<sup>⑬</sup>。也許，這兩段文字可作傑姆遜所說的當代「語言符號系統消解」的範例：「文革七、八年再來一次」和「忠字舞」在文化大革命中有具體的、特定的、明確的「所指」，若不靠後現代文化批評理論把「能指」從「所指神話」的制約下「解放」出來，它們如何能指與原義截然相悖的觀念呢？

不管是明確提出也好，還是拐彎抹角地暗示也罷，新左派企圖以所謂文革式的「大眾民主」向啟蒙主義、自由主義和包括社會民主主義在內的各種西方民主體制挑戰。在這一點上，中國的「後學」(即移植到中國的西方後現代、後殖民文化批評)與新左派既是同盟，又有分歧；由於後學的思維基本上是解構式的，所以「後學的文革觀」其實是一個悖論。在後學家看來，近二三十年來西方啟蒙主義現代話語已經在全世界形成文化霸權，非西方民族的自我認同很難超越西方的闡釋模式；比如說，中國人反思、批判文革，絕不可能擺脫「東方學」的陰影。在這種情況下，後學的使命之一就是對這樣的反思和批判進行無情的解構，辨析其中西方強加給中國的文化編碼<sup>⑭</sup>。一位後學理論家在評論文革後的「新時期文學」時就一再指出，這一時期的文學(包括很多以文革為背景、富於批判性的作品)都有強烈的「現代性」，都是以西方有關「個人主體」的神話和有關「人」的偉大敘事為基點來闡釋中國，描繪中國文化如何在時間上滯後；這些作品顯示了「80年代在『啟蒙』話語中沉溺的知識份子對西方話語無條件的『臣屬』和『對於『現代性』的狂熱迷戀」，造成了一個「自我他者化」的文化局面<sup>⑮</sup>。還有一位後學家在評論在大陸被禁的電影《藍風箏》時寫道：「都到1994年了」，田壯壯

還在「強調70年代末期『傷痕文學』所表現的政治迫害和恐懼這樣的主題」，其結果不過是「複製西方文化想像中的『中國形象』」<sup>20</sup>。在他們的評論中，後學理論家似乎在有意迴避一個最樸素卻又非常重要的、一般讀者都會想到的常識性問題：寫文革的作品是否真實地反映了文革的現實？這也正是新左派有意迴避的問題。一位曾與德利克合作的華裔學者講過這樣一句話：「至少現在我們無法獲得完全自主的一種價值認同，我們還在別人的解釋框架裏尋找資源來理解我們自己的生活世界和日常現象。」<sup>21</sup>這話有道理，問題是：甚麼解釋框架？到底是在哪一種解釋框架中，文革的悲慘現實竟成了「想像」？

後學在哲學和政治理念上與新左派雖有分歧，但因雙方都與自由主義為敵，都把自由、民主、法治當成他們意識形態批判的主要對象，於是就有了新左和後學的聯盟。在中國現有的情況下，這樣的意識形態批判和文革時期對所謂資產階級自由民主的「大批判」所起到的政治作用有甚麼不同呢？值得注意的是，為了批判自由主義和自由民主，甚至極右的反自由主義理論也可以成為思想資源。其實，極左和極右結盟，在歷史上並不罕見，當年毛澤東在同斯諾 (Edgar Snow) 和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的談話中就講得很清楚：因為他不喜歡「有欺騙性」的「社會民主黨」和「修正主義」，他寧願與右派、甚至「世界上最反動的人」攜手，以便對付共同的敵人<sup>22</sup>。由於同樣的原因，在近期大陸出現的「施米特 (Carl Schmitt) 熱」中，某些持新左和後學立場的學者對這位仇視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的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刮目相看。據一位施米特研究者的觀察，新左派特別重視的就是施米特抨擊議會民主制的著作《當今議會制的思想史狀況》(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sup>23</sup>。令人擔心的是，由於施米特的某些思想與文革政治頗為相近，今天在中國推崇施米特，明天會發生甚麼呢<sup>24</sup>？

在後學家看來，中國人反思、批判文革，絕不可能擺脫「東方學」的陰影，「傷痕文學」所表現的政治迫害和恐懼這樣的主題，不過是「複製西方文化想像中的『中國形象』」。在這種情況下，後學的使命之一就是對文革的反思和批判進行無情的解構。後學在哲學和政治理念上與新左派雖有分歧，但因雙方都把自由、民主、法治當成他們意識形態批判的主要對象，於是就有了新左和後學的聯盟。

## 五 文革批判與自由民主

中國的新左派在全盤接受傑姆遜以至於德利克式的西方當代文化批評理論，包括其中的本土因素(即文革理論及文革神話)，並把它作為自由主義批判的理論資源捧回故土時，忽視了、或有意迴避了文革批判在當代中國的意義：正因為文革時代是一個反民主、反自由、極權統治登峰造極的時代，對文革的批判反思在中國特定的歷史環境中和社會條件下總是和倡導自由民主、挑戰當局的威權主義、呼籲政治改革有同一性的。

官方對文革的態度實際上最能從側面反映文革批判與自由民主的一致性。雖然中共中央對文革作了全面否定的結論，但這一結論如鄧小平所說，「宜粗不宜細」，細究起來，輕者有損黨的威信，重者政權合法性會出現危機<sup>25</sup>。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即使在政治氣候相對溫和的80年代，還是會有不斷的「春寒」，對文革的批評稍嚴厲一點(如仍屬「傷痕文學」的電影《苦戀》)，就會被扣上「資產階級自由化」或「精神污染」的帽子受到批判。1989年的槍聲宣告了政治解凍的結束，從此文革研究在大陸也就成了禁區，觀點尖銳的研究著作和翔實的文獻資

料只能在香港或國外發表。與此同時，政府鼓勵人們「向前／錢看」，這一政策在經濟上無疑是對文革的反動，但在政治上則難免有犬儒主義之嫌，使人不再向後看；也就是說，不再反思文革。

耐人尋味的是，儘管政府否定文革，新左派趕西方文化理論的新浪、拉起舊日文革的大旗批判自由主義和憲政民主，卻未受到當局的任何限制；某些「陽光明媚」的文革記憶招搖過市，也可以暢通無阻，甚至走進某些官方新建的「紅色旅遊點」。然而，恰恰是那些尊重事實、主張認真研究、反思、批判文革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受到壓制、甚至被監視。結論是顯而易見的：當局並不希望人們記住文革的悲劇，更不希望人們認真反思那段歷史，因為這樣做意味着啟蒙的開端和建立一個真正的民主社會的可能性，這當然不是新左派所說的民主。

### 註釋

① Louis Althusser, *Essays in Self-Criticism*, trans. Grahame Lock (London: NLB, 1976): 78-99; *For Marx*, trans. Ben Brewster (London: Verso, 1979), 89-128. 另參 Gregory Elliott, *Althusser: The Detour of Theory* (London: Verso, 1987): 15。

② Louis Althusser, "Sur la révolution culturelle", *Cahiers Marxistes-Léninistes* 14 (November/December 1966): 5-16.

③ Louis Althusser, *Essays in Self-Criticism*, 92.

④ Gregory Elliott, *Althusser: The Detour of Theory*, 273.

⑤ Fredric Jameson, *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 95-98.

⑥⑦⑧ Fredric Jameson, *The Ideologies of Theory: Essays 1971-1986*, vol. 2: *The Syntax of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207-208; 178-208; 188-89.

⑨ Fredric Jameson,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46 (July-August 1984): 53-92. 另見1991年Duke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同名書第29頁。

⑩⑪ Arif Dirlik, "Globalizatio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Centennial Review* 3, no. 2 (Summer 2003): 241-70. 另參考德利克：〈世界資本主義視野下的兩個文化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10月號，頁4-15。

⑫ 同註⑩。另參考德利克：〈從歷史角度看「文革」的政治意義〉，《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七期（1996年春季），頁21-48。

⑬ Arif Dirlik and Maurice Meisner, "Introduction: Politics, Scholarship, and Chinese Socialism", in *Marxism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ed. Arif Dirlik and Maurice Meisner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9), 3-26.

⑭ 德利克：〈世界資本主義視野下的兩個文化革命〉，頁4-5。有關德利克所謂的文革批判，參見Arif Dirlik, "Revolutionary Hegemony and the Language of Revolution: Chinese Socialism between Present and Future", in *Marxism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ed. Arif Dirlik and Maurice Meisner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9): 27-41.

- ⑯ 劉康：〈全球化「悖論」與現代性「歧途」〉，《讀書》，1995年7月號，頁98-105；〈全球化與中國現代化的不同選擇〉，《二十一世紀》，1996年10月號，頁140-146；“Politics, Critical Paradigms: Reflections o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Studies”, *Modern China* 19 (January 1993): 13-40; “The Problematics of Mao and Althusser: Alternative Modernity and Cultural Revolution”, *Rethinking Marxism* 8 (Fall 1995): 1-25; “Hegemony and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Literary History* 28 (Winter 1997): 69-86.
- ⑰ Xudong Zhang, “Nationalism, Mass Culture, and Intellectual Strategies in Post-Tiananmen China”, *Social Text* 16, issue 2 (Summer 1998): 109-140；〈理論與實踐：文學如何呈現歷史？——王安憶、張旭東對話〉，2004年6月21日，「世紀中國」(www.cc.org.cn)。
- ⑱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二十一世紀》，1994年8月號，頁5-16；〈發揮文革中的合理因素〉，《亞洲周刊》，1996年5月26日。
- ⑲ Liu Kang,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the Mass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Boundary 2 (Postmodernism and China, a special issue coedited by Arif Dirlik and Zhang Xudong)*, vol. 24, no. 3 (Fall 1997): 99-122.
- ⑳ 參看拙作“Resisting Modern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odernism”, *Modern China* 25, no. 3 (July 1999): 343-76; “Politics of Othering and the Postmodernizatio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ostcolonial Studies* 2, no. 2 (July 1999): 213-29.
- ㉑ 張頤武：〈新時期小說與「現代性」〉，《文學評論》，1995年第5期，頁34-41；〈闡釋「中國」的焦慮〉，《二十一世紀》，1995年4月號，頁128-35。
- ㉒ Chen Xiaoming, “The Mysterious Other: Postpolitics in Chinese Film”, *Boundary 2*, vol. 24, no. 3 (Fall 1997): 123-41.
- ㉓ 張旭東：〈張旭東訪談——全球化圖景下的中國認同〉，《21世紀經濟報導》，2005年9月12日。
- ㉔ 毛澤東：〈會見斯諾的談話紀要〉(1970年12月18日)、〈會見基辛格時的談話〉(1973年2月17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2)。
- ㉕ 劉小楓編選：《施米特與政治法學》(上海：三聯書店，2002)，頁12。參見張旭東：〈施米特的挑戰——讀《議會民主制的危機》〉，《開放時代》，2005年第2期，頁126-38。
- ㉖ 僅以所謂「政治即劃分敵友」這一說法為例，施米特認為，有了敵人，才有政治，對此文革可為佐證。借用施米特的語彙，我們可以說，文革理論的基礎就是毛澤東的敵情觀念，其表達方式多種多樣，例如，「警惕睡在我們身邊的赫魯曉夫」，防止會導致「千千萬人頭落地」的資本主義復辟等等。文革初期毛澤東發動群眾，也完全依靠製造敵情：從文藝界、教育界打開缺口，然後直指中央。所謂「階級鬥爭，一抓就靈」，在實踐中就是以甄別(當時叫「挖」或「揪」)或批鬥「階級敵人」為手段不斷地將群眾調動起來跟黨走。文革中的所謂思想教育旨在使群眾認清敵友、愛憎分明，進而熱愛黨和領袖、仇恨階級敵人，而這顯示「階級覺悟」的仇恨正是文革慘無人道的血腥暴力的思想基礎。如今回首文革，當年所謂的階級敵人幾乎全是無辜的。然而，若無階級敵人，文革政治從何談起呢？
- ㉗ 廖蓋隆主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第三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1)，頁601。

# 六十三名受難者和 北京大學文革

• 王友琴

## 一 受難者名單

這是北京大學的文革受難者名單，總共六十三人。他們在文革中遭到迫害，被毆打、折磨致死，或者在遭到毆打和折磨後「自殺」（筆者加上引號，因為不認為這應該被稱為通常意義上的自殺）。本文以這六十三名受難者為中心展開敘述和分析。

北京大學文革受難者名單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務	所屬部門	黨派	死亡日期	死亡情況
汪 錢	48	男	教授三級	歷史系	中共黨員	1966-6-11	服敵敵畏
張永信	25	男	食堂出納	漢中分校	中共黨員	1966-7-22	自縊
董懷允	39	男	講師，教研室主任	數學力學系	中共黨員	1966-7-28	上吊
吳興華	45	男	教授四級	西語系	群眾	1966-8-3	勞改時被逼喝污水 中毒當晚死亡
吳素珍	60	女	東門外溝沿八號居民	附近居民	群眾	1966-8-22	被北大附中紅衛兵打死
俞大綱	61	女	教授二級	西語系	民盟	1966-8-25	服毒
陳彥榮	37	男	工人	科學院氣體廠	群眾	1966-8-27	在北大附中被紅衛兵打死
無名氏	老	女	被指為「地主婆」	附近居民		1966-8-27	在北大附中被紅衛兵打死
孔海琨	老	男	法律系職員孔繁蔭 之父	家屬	群眾	1966-8-29	被人民大學附中紅衛兵 打死
程賢策	38	男	幹部十六級，中共 總支書記	中文系	中共黨員	1966-9-2	服敵敵畏

\* 本文資料主要來源於筆者對北京大學文革經歷者的大量採訪。有的訪談一次長達五個小時，也有的人多次接受訪問。這項調查在80年代開始，一直持續到本文寫作完成之日。筆者感謝所有接受採訪的北大人，感謝他們以很大的勇氣來面對不堪回首的往事。有人迴避了採訪，我理解是出於顧慮而保持沉默，並非真的拒絕。整個調查中只有一個人掛斷了我的電話，是一名「牛棚」主管人。

楊明愛	29	男	學生五年級	經濟系	共青團員	1966-9-11	上吊
沈乃璋	55	男	教授三級	哲學系	群眾	1966-10-6	服毒
劉長順	40+	男	員工食堂管理員	後勤部門	群眾	1966-11-8	被「批鬥」而死
向 達	66	男	教授二級	歷史系	群眾	1966-11-20	在勞改中不准治病 尿毒症死亡
陳樹崢	23	男	學生1964級	中文系	共青團員	1966-11-21	跳樓
沈達力	21	女	學生1962級	中文系	群眾	1967-3-18	服毒並投水
程 遠	64	女	打字員	西語系	群眾	1968-1-9	自縊
蒙復地	36	男	講師	西語系	群眾	1968-3-27	自縊
溫家駒	20	男	中學生	地質學院附中	群眾	1968-4-19	被打死
李 原	40	男	教員	歷史系	群眾	1968-4-21	被打重傷後縊死
殷文傑	20+	男	學生	無線電系	群眾	1968-4-27	被亂槍刺死
王 厚	50	男	食堂炊事員	北大附中	群眾	1968-5-7	投河
盧錫錕	45	男	副教授	化學系	中共黨員	1968-6-24	服敵敵畏加自刎
林 芳	41	女	職員，器材室副主任	化學系	群眾	1968-7-16	投湖
劉 璋	24	男	學生1961級	地質地理系	群眾	1968-7-20	被打死在四十樓
陳同度	65	男	教授二級	生物系	群眾	1968-8-28	服毒
許世華	48	男	講師，圖書館員	圖書館系	中共黨員	1968-8-00	投河
朱耆泉	32	男	助教	俄語系	群眾	1968-9-15	跳樓
李 潔	50	女	附中教務處職員	北大附中	群眾	1968-9-00	在北大附中被打死
吳連勤	24	男	學生1964級	國際政治系	共青團員	1968-10-6	上吊
饒毓泰	77	男	教授一級	物理系	群眾	1968-10-16	上吊
崔雄昆	49	男	中共黨委副書記 教務長	校辦	中共黨員	1968-10-17	投湖
董鐵寶	52	男	教授三級	數學力學系	群眾	1968-10-18	上吊
廖 瑩	42	男	講師	物理系	群眾	1968-10-21	自刎
李大成	32	男	助教	生物系	群眾	1968-10-23	跳樓
吳維能	41	男	職員，校文革委員	歷史系	中共黨員	1968-11-4	投湖
錢榮佩	57	男	採購員	儀器廠	群眾	1968-11-7	投河
龔維泰	36	男	講師	俄語系	中共黨員	1968-11-7	用刀片割斷股動脈
張景昭	49	女	講師六級	數學力學系	群眾	1968-11-9	服眠爾通自殺
陳永和	33	男	講師十級	數學力學系	群眾	1968-11-11	跳樓
郭湘賢	47	男	校醫院副院長	校醫院	中共黨員	1968-11-16	刀片割斷動脈後自縊
湯家翰	38	男	講師	東語系	中共黨員	1968-11-23	自縊
劉 平	23	女	學生1963級	中文系	共青團員	1968-12-4	服毒
何挹堂	32	男	助教	生物系	中共黨員	1968-12-6	跳樓
李其琛	34	男	教員	地球物理系	群眾	1968-12-8	跳樓
徐月如	39	女	系辦公室主任	西語系	中共黨員	1968-12-10	上吊
劉有文	32	男	助教	無線電系	中共黨員	1968-12-17	臥軌
翦伯贊	71	男	教授一級，副校長	歷史系	中共黨員	1968-12-19	與妻子同服安眠藥自殺

戴淑婉	68	女	家庭婦女， 翦伯贊夫人	家屬	群眾	1968-12-19	與丈夫同服安眠藥自殺
謝德斌	54	男	食堂炊事員	食堂	群眾	1968-12-00	上吊
魏 壁	75	女	經濟系周炳琳教授 夫人	家屬	九三學社	1969-2-17	服安眠藥自殺
李人傑	23	男	學生1963級	化學系	群眾	1969-2-23	上吊
嚴開偉		男	講師	地球物理系		1969-10-00	在「審查」期間病死
李戈良		男	職員	校醫院	群眾	1969-10-00	服毒自殺
崔芝蘭	68	女	教授	生物系	群眾	1970-5-2	被「批鬥」中病死
閻華堂	60	男	教授三級	體育教研組	群眾	1970-5-24	肝病被從醫院叫回「鬥爭」 勞改而死亡
王愛清	32	男	職員	物理系		1970-8-11	服敵敵畏
陳信德	65	男	講師六級	東語系	台盟	1970-12-20	死於監獄中
焦福聚	51	男	工人	事務科	群眾	1970-12-00	服毒
姜肖管	30+	男	實習員	校醫院	群眾	1971-2-00	自刎
劉長和	44	男	實驗員	化學系	群眾	1971-8-9	服安眠藥自殺
周善豐	28	男	助教	漢中分校	共青團員	1973-5-12	自刎
王重民	72	男	教授二級	圖書館系	九三學社	1975-4-16	上吊

註：以死亡日期為序

## 二 他們是怎麼死的？

所有的非自然死亡都是不幸，但是這六十三人的死亡特別悲慘。

有五名受難者是作為「階級敵人」被紅衛兵活活打死的。陳彥榮是中國科學院氣體廠工人，七個孩子的父親。1966年8月27日傍晚，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紅旗戰鬥小組」紅衛兵到陳彥榮家中，說他是「富農」，抄了他的家，並把他和妻子劉萬才一起抓到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校內。他們用銅頭皮帶、木棒和鐵條毒打陳彥榮、劉萬才夫婦。連續拷打幾個小時後，半夜一點左右，陳彥榮被打死。和陳彥榮一起被打死的，還有一名老年女人。目擊者說，她的屍體放在操場上時，有紅衛兵騎着抄家搶來的摩托車在屍體上輾來輾去。因為既不知道她的名字，也不知道她從哪裏來，在表格裏她被稱為「無名氏」。有被訪者指出，當時把她抓進北大附中拷打至死的紅衛兵，一定知道她是誰。希望他們中有人會良心發現，說出她的身份。在打死陳彥榮和「無名氏」的五天前，北大附中紅衛兵還打死了六十歲的吳素珍，她和陳彥榮以及「無名氏」一樣，都是普通的小人物。即使在文革後，他們的被害也從未被媒體提及。孔海琨老人是在北大教工宿舍承澤園被打死的。他曾是國民黨軍人，孫女是人民大學附中高二學生。和孫女同班的紅衛兵前來抄家，刺破孔海琨的面頰，用鐵鏈把他吊在樹上打死。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孔海琨是唯一被外校來人害死的。北大附中職員李潔在1966年8月就在該校「勞改隊」中多次遭到毒打。紅衛兵曾經強迫她跪在一隻抽屜裏不能移動，用通爐子的鐵條打她，幾乎把她打死。1968年，她再次在校中遭到毒打，這一次她被打死。海淀醫院的死亡證書說她的死因是「脾臟破裂」。

溫家駒、殷文傑和劉璋三名學生的死亡分別發生在1968年4月19日、27日和7月20日。那時候，北大兩派的衝突發展到了使用長矛和大彈弓(用自行車內胎繃在雙層牀架子上做成)的程度。擁護北大「文革委員會」的一派掌握較多人力物力。殷文傑和劉璋是對立派的成員，被抓去打死。溫家駒是地質學院附中高三的學生，文革中燒書禁書關閉圖書館，他偷偷爬進北大書庫看書被抓住，而且被認為是對立派的成員，他在生物小樓低溫實驗室被打死。

李原是歷史系教員，年輕時因貧困曾填表申請救濟金。那個救濟單位被指控為「特務組織」，而他雖然沒有領到過救濟金，卻也被指控為「特務」。他死於北大辦公樓斜屋頂下的小間裏，死亡鑑定說是自縊。他的妻子始終不服，因為關他的房間屋頂低得人直不起腰，他不可能上吊自殺。他的屍體上傷痕累累，一定是被打死的。

除了被活活打死的人以外，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大多數是「自殺」的。看起來是他們自己結束了生命，其實他們在死亡前受到了各種殘酷的毆打和虐待，那才是他們真正的死因。筆者在《文革受難者》一書前言中寫道：「導致他們殺死自己的原因不是因為清高和孤傲，而是那些『審查』方式的難以想像的下流和殘酷。這種『自殺』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自殺，實際上是被文革謀殺。」<sup>①</sup>這個論點對北大的受難者來說尤其如此。

中文系中共總支書記程賢策是「自殺」者之一。1966年6月18日，北大發生了第一次大規模的集體性的對文革對象的暴力攻擊。學生用棍子打程賢策和中文系副主任向景潔以及教授王力、吳組緝、王瑤等人，還把廁所裏的大便紙簍扣在他們頭上。7月底，程賢策進了「勞改隊」，和中文系其他「牛鬼蛇神」一起刷洗打掃學生宿舍三十二樓的廁所。有一天學生把他的頭髮中間剃出一個十字型的凹溝。8月24日，北大生物系和中國醫科大學預科班的一些學生紅衛兵來到程賢策和其連襟兩家合住的單元抄家。紅衛兵用軍用銅頭皮帶毒打程賢策及其連襟，還大聲咒罵說：「老子今天要是有槍就打死你們。」等學生走後，他們的衣服已經被打爛嵌進肉裏，黏連在血肉模糊的身體上脫不下來。還有一次，他被捲在一條草席中用棍子亂打。9月2日，程賢策帶了白酒和毒藥到香山樹林中自殺。

龔維泰是俄語系俄語語言教研室講師，在1968年「自殺」。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他被指控為「叛徒」，被關押在北大第一教室樓中。看管他的兩個學生睡在牀上，他睡在地上。龔維泰被「鬥爭」過多次。1968年11月7日白天，龔維泰再次在俄語系全系大會上被「鬥爭」。他被「坐噴氣式」，即由兩個人在他身後反擰着他的胳膊，他低頭彎腰成九十度角，形狀如噴氣式飛機。系中一位老師清楚記得，那天「鬥爭會」上龔維泰被「坐飛機」的時候，身後揪着他的學生，不但用手往後拉他的胳膊，還用腳往下踹他的肩膀。就在那天夜裏，龔維泰躺在地板上用刮臉刀片割斷股動脈，血流盡死亡。

魏璧是年齡最老的受難者之一，50年代曾在北大華僑補習班教數學，住教工宿舍，丈夫在文革前去世。抄家時從她家拿走多箱書籍，箱中還有她的冬衣。她的兒子因「反蘇言論」早已被「勞改」，女兒是協和醫院醫生，被「鬥爭」後跳樓未死摔斷了腿。她向經濟系當局請求發還冬衣未被理睬。她在1969年春節服安眠藥自殺。

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大多數是「自殺」的，死前曾遭殘酷的毆打和虐待。中文系中共總支書記程賢策及其連襟被紅衛兵用軍用銅頭皮帶毒打，他們的衣服被打爛嵌進肉裏，黏連在血肉模糊的身體上脫不下來。1966年9月，程帶了白酒和毒藥到香山樹林中自殺。俄語系講師龔維泰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指控為「叛徒」，被多次鬥爭。1968年11月龔躺在地板上用刮臉刀片割斷股動脈，血流盡死亡。

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有兩對夫婦。一對是化學系的盧錫錕和林芳夫婦，另一對是歷史系教授翦伯贊和他的妻子戴淑婉。從1966年開始，翦伯贊在各種大小「鬥爭會」上遭到「鬥爭」，低頭彎腰，頸掛黑牌。有一天他曾經被「鬥爭」六次。他曾經被放在馬車上「遊街」。他的家被多次查抄，後被驅逐到東門外蔣家胡同三號，只有一個小房間，沒有廚房。他們在門口放一個爐子做飯，附近的小孩子常來往他家鍋裏吐沫和放髒東西。翦伯贊和戴淑婉在1968年12月18日一同服安眠藥自殺，那時他們已經忍耐了兩年半的「鬥爭」，即各種肉體的和心理的折磨。

除了「自殺」，名單中還有五名在「審查期間病死」的人。稍加了解事實就不難明白為甚麼要把他們的死歸因於文革迫害。崔芝蘭是生物系教授，她先被作為「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鬥爭」，後來又被指控為「惡毒攻擊江青同志」的「現行反革命份子」。後一條罪名，是由於她在北大當幹部的一個晚輩親戚「揭發」了她在家中對文革的議論。崔芝蘭當時年近七十，她和丈夫在家門前被「鬥爭」，臉上塗了漿糊和墨汁，身上掛了黑牌，還有人揪他們的頭髮進行辱罵。有一次被長距離「遊鬥」，她低頭彎腰行走，鼻子流血灑了一路。她的丈夫張景鉞也是生物學教授，患帕金森氏症不能長時間站立，「鬥爭會」上竟強迫崔芝蘭跪在地上用身軀支撐住她的丈夫。崔芝蘭在1969年初發現患癌症。很明顯，造成她的死亡的最大原因正是這種殘酷的身體和精神兩方面的摧殘。

從大難不死的人們的遭遇中，也可以了解到文革暴行的殘酷程度。陸平是文革前中共北京大學黨委書記和校長，1966年6月1日成了「黑幫」份子，被掛黑牌戴高帽子「鬥爭」以及在校園中「勞改」，到了1968年，他被關押在生物小樓中，被吊在大樑上毒打。劉美德是北京大學附中副校長。她在1966年夏天被附中紅衛兵毆打和遊街，被剪掉頭髮和強迫吃污物。紅衛兵曾用包了塑料皮的鐵鏈子抽她。當時她正懷孕。一天《北京日報》攝影記者到學校採訪，紅衛兵強迫她跪在桌子上，一名紅衛兵站在她身後，把一隻腳踩在她背上，擺好架勢，表現毛澤東說過的「打倒在地，再踏上一隻腳」。記者照相過後，那個紅衛兵一腳把劉美德從桌子上踢了下來。她堅持活了下來，但是她腹中的胎兒生下不久就死亡了。

暴力毆打和刑訊監禁在北大校園大張旗鼓地進行。戴高帽，掛黑牌，「坐飛機」，拳頭棍棒和銅頭皮帶毆打等成為在大庭廣眾之下「常規」使用的暴力手段，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酷刑和折磨：用香煙燒皮膚，用自行車鏈條打，把釘子釘進人的膝蓋，強迫吃污物，長時間不准睡覺，在正午抬頭睜眼看太陽，還有罰跪罰站等各種體罰。

### 三 他們是誰？

文革開始時，北京大學有教職員工4,700人，學生8,300人。六十三名受難者，相當於北京大學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五。也就是說，每二百人中有一個被害死。

名單中有二十九名教師，是北大文革中被害人數比例最高的群組。其中有正教授十二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九人，助教七名。正教授的被害比例是

從1966年開始，翦伯贊在各種大小「批鬥會」上遭到「鬥爭」，低頭彎腰，頸掛黑牌。他的家被多次查抄，後被驅逐到東門外蔣家胡同三號，只有一個小房間，沒有廚房。他們在門口放一個爐子做飯，附近的小孩子常來往他家鍋裏吐沫和放髒東西。1968年12月18日翦伯贊和妻子戴淑婉服安眠藥自殺身亡，那時他們已經忍耐了兩年半的「鬥爭」。

百分之十。實際上，北京大學的正副教授，在文革中除了一人外，全部受到「審查」，並有111人被定下不同的罪名。

把教師當作文革的重點打擊對象，是在中共中央的正式文件和毛澤東的書面及口頭指示中明確規定了的。1966年5月7日毛澤東給林彪的信中說：「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統治我們學校的現象，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發動文革的「通知」中說，文革的三大任務之一是「批判資產階級學術權威」。1970年12月18日毛澤東在跟斯諾 (Edgar Snow) 的談話中說，對於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文化大革命就是從他們開刀」。這並非比喻性的說法，真的就是拿教員們「開刀」，殺人見血。

物理學教授饒毓泰是中國現代物理學的開創者，他在燕南園四十一號的自來水管子上吊死。向達教授和歷史系其他「牛鬼蛇神」一起關押在昌平縣太平莊「勞改」，他不能排尿雙腳浮腫，但是不准他到醫院治病，只給他止痛片吃，結果幾個星期後即因尿毒症死亡。心理學教授沈乃璋遭到抄家「鬥爭」，後服安眠藥自殺。力學教授董鐵寶曾經留學美國，被指控為「美國特務」遭到「隔離審查」，他逃出校園在附近的一棵樹上自縊身亡。體育教授閻華堂曾擔任北大歷屆全校運動會的總裁判，肝病住院被強迫離開醫院「勞改」，被抄家九次，以致死亡。

文革規定的打擊目標還有「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教育界被定性為實行「反革命修正主義教育路線」，由此全國的學校校長幾乎百分之百都被「打倒」並遭到暴力攻擊。六十三人中屬系級以上「當權派」有二人。一名是程賢策。另一名是崔雄昆，由於崔在文革前曾反對北大當時的領導，所以未被「打倒」，而是作為「革命幹部」代表當了北大「文革委員會」副主任。兩年後「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入北大掌權，連他也變成了革命對象。他在紅湖游泳池自殺。

受難者中有學生九人。除了在兩派對立武鬥時被殺死的三人外，其他人都被指控為「反動學生」。李人傑是化學系1963年入學的學生。1968年下半年，北大「揪」出了一百多個學生中的「反革命小集團」。他遭到指控，被關押在宿舍裏。1969年2月13日晚上，看守他的人到鍋爐房打開水時，李人傑走出北大，在小雪中走到了清河的一個村莊。在一個馬廄裏，他把圍巾掛在馬槽上方的橫樑上吊死了自己。他的屍體運到學校後，有人還指着屍體罵「你這個死反革命」，用腳踢他已經僵硬的屍體。全年級還開大會聲討已經死亡的李人傑。他的「反革命」活動是甚麼？據他的同學回憶，最「嚴重」的一條是，中央電台廣播了毛澤東1968年12月21日關於「知識青年」要下鄉接受「再教育」的指示後，學校裏舉行遊行「歡呼毛主席最新指示」發表，李人傑不參加，躺在牀上看達爾文的《物種起源》。

一些年輕教師也被以「現行反革命」罪名迫害致死。陳永和是數學教師，業務很強，而且橋牌打得好。打牌夥伴被指控為「反革命小集團」，陳永和跳樓自殺。俄語系助教朱耆泉被揭發有反對林彪的「反動言論」，「專案組」卻不告訴人們他到底說了甚麼，「以防擴散反動思想」，朱耆泉在被關押時從四樓跳了下來。生物系助教李大成信手塗抹，在報紙邊上寫了「毛主席」而附近正巧有別人寫的「打倒」，他因此遭到審訊逼供和「鬥爭」。他從位於學校中心的生物樓三層動物教研室辦公室跳了下來。

1970年12月18日毛澤東對斯諾說，對於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文化大革命就是從他們開刀」。這並非比喻，而是真的拿教員們「開刀」，殺人見血。中國現代物理學的開創者饒毓泰教授，在燕南園的自來水管子上吊死。曾留學美國的力學教授董鐵寶，被指為「美國特務」，他逃出校園在附近的一棵樹上自縊身亡。歷史系教授向達被關押在昌平縣太平莊「勞改」，不准到醫院治病，幾個星期後因尿毒症死亡。

六十三名受難者中還有校工。王厚是北大附中的炊事員，在1949年以前當過警察。1968年他為此遭到審訊和「批鬥」，他投河自殺。北大附中還有一個炊事員也曾因「歷史問題」自殺，幸而未死。

這些受難者並沒有採取任何反對權力當局的行動，但是權力當局要攻擊和迫害他們。文革領導人還專門發明了一批新名詞：「反革命黑幫」、「反動學術權威」、「現行反革命」、「歷史反革命」、「叛徒」、「特務」、「走資派」、「反動學生」、「國民黨殘渣餘孽」、「五一六份子」、「反革命小集團成員」等等，作為各項運動的特定的打擊對象。這些類別的總稱是「階級敵人」，還用了另一個更加含混的說法叫做「牛鬼蛇神」。每一個關於文革打擊對象的名詞，都籠罩着一個為數巨大的群體，被覆蓋其中的人，逃脫不了被「鬥爭」、關押甚至折磨致死的遭遇。

近年來有人解釋說文革的起因是社會矛盾衝突，比如，有教師和幹部對學生不好。從北大的六十三名受難者中，沒有發現這些人對別人不好。相反，在訪談中，人們公認受難者之一張景昭「是最好的數學老師，她把微積分課本都教活了」，也談到被指控為「漏網地主」的教工食堂劉長順，為人和氣，對來買飯的小孩子特別照應，賣飯賣得快，所以「每次到食堂買飯都願意排在他賣飯的隊裏」。對受難者的仇恨和惡意，是文革中被煽動和灌輸出來的。

除了死去的人們，北大還有一大批人被定為「敵我矛盾」和各種別的罪名。1969年9月4日發出的北大報告說，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北大教職員工中清出了102個「叛徒」、「特務」、「歷史反革命份子」、「現行反革命份子」(含學生一名)和「地富壞份子」。這個數字佔教職員工的百分之二還多。還有更多的人被定為「敵我矛盾作人民內部矛盾處理」、「犯有嚴重政治錯誤」等等罪名。還有一批人被「遣送回原籍」。

在六十三人的生命被摧毀的同時，思想和體制方面的「革命」在無所阻擋地繼續推行。1970年5月9日，《人民日報》頭版頭條發表關於北大和清華的長篇文章〈知識份子改造的必由之路〉，文中把研究「蝌蚪尾巴、果蠅遺傳」二者列為「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加以攻擊。現在稍有科學常識的人都知道，果蠅研究對現代遺傳科學的發展有極大作用，蝌蚪尾巴的萎縮機理則是上文提到的崔芝蘭教授的研究項目。

毛澤東死了近兩年後，文革受害者才開始得到「平反」。北京大學平反了1,056件案子，六十三名受難者都得到了「平反」。標準的做法是付給家人喪葬費240元。工人陳彥榮被打死時有六個未成年的孩子，最小的三歲，因此給了他家2,500元。他的妻子劉萬才拿到錢的時候說：「我一輩子從來沒見過這麼多錢呀。」然後她大哭說：「我要錢幹甚麼？我要人吶。」

從北大的六十三名受難者可以清楚看到，他們之被害，是因為他們屬於文革領導人規定要打擊的某個群體。沒有文革，六十三人都是社會中的守法公民；有了文革，就變成了「敵人」。他們被害，有的因素是偶然性的，比如陳彥榮(家住北大附近)、李大成(寫字的報紙上有字)。但是這些偶然性因素不是決定性因素。有了毛澤東支持的1966年8月紅衛兵暴力，陳彥榮和北京的數千名和平居民才被活活打死。有了1967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現行反革命」的文件，李大成才被套進「反革命」絞索。造成受難者命運的決定性因素是文革的既定目標和手段。

除了死去的人，北大還有一大批人被定為「敵我矛盾」和各種別的罪名。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北大教職員工中清出了102個「叛徒」、「特務」、「歷史反革命份子」、「現行反革命份子」，佔教職員工的百分之二還多。毛澤東死了近兩年後，北大平反了1,056件案子，六十三名受難者都得到了平反。工人陳彥榮被打死時有六個未成年的孩子，因此給了他家2,500元。他的妻子拿到錢時大哭說：「我要錢幹甚麼？我要人吶。」

## 四 他們死在甚麼時候？

以受難者死亡人數和死亡日期為坐標畫出曲線，可以看到迫害和死亡延續十年，同時，死亡並非均勻分布，而是有兩個死亡高峰，分別發生在1966年和1968年。從以下編年史式的敘述可以看到暴力迫害發展的過程，看到兩個死亡高峰是由紅衛兵興起和「清理階級隊伍」兩個「運動」造成的。

### (一) 1966年：第一死亡高峰

六十三名受難者中有十五人是在1966年被害死。

#### 1、最初的受難者

1966年6月1日晚，電台向全國廣播了北大聶元梓等七人的大字報，當夜中共中央派出的「工作組」進入北大。原北大領導班子被「打倒」。學校全面停課。工作組領導全校對「反革命黑幫」進行「揭發」和「鬥爭」。

歷史系師生那時住在昌平縣太平莊，6月3日把他們拉回北大本部，在第二體育館開全系大會，把十多名教員和幹部「揪」出來站成一排被「鬥爭」，罪名是「黑幫份子」和「黑幫爪牙」。其中有1954年畢業留校任教的俞偉超，罪名是「黑幫爪牙」。他兩次自殺，第一次觸高壓電雙手食指被燒毀，第二次在清華園火車站附近臥軌被火車撞傷，僥倖未死。歷史系教授汪錢也遭到批判鬥爭，6月11日，汪錢在北大朗潤園十公寓家中服殺蟲劑敵敵畏自殺。毒性發作後的劇烈痛苦使他以頭撞牆，高聲狂叫。

#### 2、「六一八事件」和暴力興起

開始的時候，暴力攻擊零散發生。到6月18日，發生了全校性的大規模暴力「鬥爭」。六十多名教員和幹部遭到遊街、戴高帽子、撕破衣服、罰跪和毆打等等。生物系教師胡壽文被學生用繩子套在脖子上拉去「鬥爭」。他跌倒在地還被拖着走，他使勁抓住繩子套，才沒有被勒死。

這些人已經是工作組制定的攻擊對象，但是工作組出面制止了暴力的「六一八事件」。劉少奇在6月20日下發一個中央文件（66年310號），要求全國像北大工作組那樣「處理亂鬥現象」。其實，劉少奇不是不准「鬥」，他那時甚至親自指導北京師範大學第一附屬中學的工作組如何把該校校長劉超「鬥倒鬥臭」（見「劉少奇同北京師範大學一附中工作組部分組員的談話」），他只是反對在學校中大規模使用暴力。

7月25日、26日和8月4日，江青和「中央文革小組」其他成員康生、陳伯達等，三次到北大召開全校萬人大會。他們宣布「六一八事件」是「革命事件」並撤銷工作組。就在江青等人 and 上萬北大師生面前，在大會台上給被「鬥爭」的人掛黑牌、戴高帽，拳打腳踢，用銅頭皮帶抽打。從此開始，暴力「鬥爭」不但合法化，而且被鼓勵。暴力「鬥爭會」迅速在北京和全國普及。北大在1966年的十五名受難者中，有十四名是死於「六一八事件」被肯定之後。

死亡的兩個高峰分別發生在1966年和1968年，是由紅衛兵興起和「清理階級隊伍」兩個「運動」造成的。1966年6月18日，北大發生了全校性的大規模暴力「鬥爭」。六十多名教員和幹部遭到遊街、戴高帽子、罰跪和毆打等。7月25日、26日和8月4日，江青和「中央文革小組」成員三次到北大召開萬人大會，宣布「六一八事件」是「革命事件」，並在大會台上對被「鬥爭」的人拳打腳踢，用銅頭皮帶抽打。從此開始，暴力「鬥爭」不但合法化，而且被鼓勵。

在7月26日大會上，江青還點名攻擊歷史系教員郝斌「迫害」了她與毛澤東所生的女兒李訥。李訥1965年在北大歷史系畢業，在校時曾和歷史系師生一起到北京郊區搞「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給農民「劃成份」時因李訥要把幾個人的成份劃高，和郝斌發生過其實並不激烈的爭論。由於江青點名，郝斌從此變成「現行反革命份子」，長期受到「鬥爭」和「專政」，曾經被毒打得昏死過去。

### 3、校園勞改隊

7月26日大會後，寫了第一張大字報的聶元梓在北京大學掌權。一份在文革時期鉛印的《北大文革大事記》寫道：

1966年7月27日，聶元梓向全校革命師生員工發出建立文化革命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倡議，得到廣大革命師生員工熱烈的歡迎和響應。另外，在聶元梓同志的倡議下，黑幫份子被革命師生員工揪了出來，實行監督勞動。

1966年7月北大校園「勞改隊」的建立，是一項文革迫害的制度性突破。「勞改隊」中的人被稱為「牛鬼蛇神」，被罰做強勞動，剃「陰陽頭」，懸掛寫有名字和罪名的牌子，並被迫唱「牛鬼蛇神嚎歌」。「嚎歌」的第一句詞是「我是牛鬼蛇神」，最後一句是「把我砸爛砸碎」。英文教授吳興華是北大「勞改隊」中第一個被害死的人。紅衛兵學生強迫他喝化工廠流出的污水。吳很快就昏倒，送到醫院時已經死亡。

校園「勞改隊」的建立，是與開展暴力性「鬥爭會」同時發生的一項文革迫害的制度性突破。

董懷允是公共數學課講師，教研室主任。6月18日以前，「工作組」已經把他和其他「有問題」的人單獨編組勞動，那已經是「勞改隊」的雛形。「六一八事件」後，他對集體宿舍中的同事說：「我身體不好，恐怕難以經受這樣的事情。」聶元梓發出倡議的第二天，董懷允上吊自殺。

英文教授吳興華是在北大「勞改隊」中第一個被害死的人。8月3日，他和西語系其他教授在北大西門附近「勞改」，有紅衛兵學生強迫他喝從旁邊一座化工廠流出的污水。吳興華很快就昏倒，紅衛兵卻說他是「裝死」，等送到醫院時他已經死亡。吳興華死於急性中毒性痢疾，北大的紅衛兵卻說吳興華以自殺對抗文革，是「反革命」。吳興華的屍體被解剖，不是為了查明死因，也不是為了醫學研究，而是為了要證實他自殺有罪。解剖後屍體燒掉，沒有留骨灰。

「勞改隊」中的人被稱為「牛鬼蛇神」而不被當人看待。他們被罰做強勞動，還被剃「陰陽頭」，在身上懸掛寫有名字和罪名的牌子，並被強迫唱自我污辱和詛咒的「牛鬼蛇神嚎歌」。「嚎歌」的第一句詞是「我是牛鬼蛇神」，最後一句是「把我砸爛砸碎」。對「勞改隊」裏的人，要打要鬥，都隨便。各種折磨侮辱人的方式都被盡其想像地施用。

西語系朱光潛教授被剃了頭髮，拎着一隻柳條筐，在學生宿舍附近的商店門口清理垃圾。那時有大批紅衛兵免費乘車從全國各地來北大「學習革命經驗」。每來一批要「鬥爭」他的人，他就得站在反扣過來的筐子上「自報罪行」。這樣的事情每天發生七八次。有一次他被打昏過去，丟在牆根。一位目擊者說：「看起來像一隻死豬一樣。」已被撤職的中共北大黨委副書記張學書，在「勞改」的時候，被紅衛兵狠打耳光，一隻耳朵被打聾，一隻眼睛也被打壞。

### 4、「紅八月」殺戮

工作組一被撤銷，北大附中紅衛兵立即開始毒打校長、教員以及所謂「家庭出身不好」的學生。北大附中是紅衛兵運動發源地，也是北京最早發生校園暴力

迫害的學校。8月18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廣場接見百萬紅衛兵之後，暴力進一步升級。從8月20日到27日，北大附中紅衛兵打死三人。他們還到北京各個學校煽動暴力「鬥爭」和砸碎鋼琴等所謂「四舊」物品。北京每天被打死的人數在八月下旬迅速從兩位數發展到三位數。當時官方的內部統計是1,772人被打死。1966年8月被紅衛兵驕傲地稱為「紅八月」，實際上是京城一場前所未有的血腥殺戮。

8月24日，紅衛兵到北大燕東園教工宿舍抄家，並且破壞大量書籍和繪畫。英語教授俞大綱被抄家並被罰跪侮辱。當天夜裏俞大綱服安眠藥自殺。俞大綱的丈夫曾昭掄教授1957年被劃為「右派份子」後被調到武漢工作，在那裏也遭到「批判鬥爭」，一年後死亡。在北大燕南園五十五號，副校長馮定也在被抄家後服毒自殺，幸虧他家保姆及時把他送到醫院，才活了下來。

## (二) 1967年：轉往校外

1967年有一人被害，是中文系學生沈達力。3月17日，中文系「文化革命委員會」在第二教室樓102階梯教室開大會「鬥爭」一名「反革命學生」，這名學生被打斷四根肋骨，昏死過去。會上對沈達力作了點名攻擊和羞辱，並說第二天也要「鬥爭」她。當天夜裏沈達力在紅湖游泳池旁喝了殺蟲劑敵敵畏。由於毒性發作時的劇烈痛苦，她把自己的臉抓破了。她死時只有二十一歲半。

被害人數在1967年相對減少，是因為那一年文革矛頭指向校外和高層。1966年10月後，北大學生幾乎都去了外地進行所謂「革命大串連」。他們得到免費車票和食宿，到全國各地「煽革命之風點革命之火」。北大「造反派」在各省建立了「聯絡站」，指導干預當地文革。北大校刊《新北大》有了以前《人民日報》才有的「航空版」，即在北京製版後，用飛機送往四川等地印刷和散發。

1967年，北大組織了一系列「鬥爭」中央級高層幹部的大會。胡耀邦就曾在北大被「鬥爭」。王光美的哥哥王光英也被抓到北大，他被迫跪在「鬥爭會」的台子上，身上纏繞了一條紙做的長蛇。1967年還發生了對劉少奇的大規模的也是演戲式的攻擊。成千上萬的人到中南海西門口遊行集會，高呼「把劉少奇揪出中南海」，甚至進行了「絕食」（不是真的）。北大是「揪劉鬥爭火線指揮部」的重要成員之一。

## (三) 1968年：第二死亡高峰

### 1、校園監獄

1968年初，隨着新的權力機構在各地建立起來，文革領導人又開始了「清理階級隊伍」的運動。4月，北大「校文革」用卡車把各系130多名「牛鬼蛇神」送到昌平縣太平莊關押和「勞改」。有人一下卡車就被按跪在地上挨打，其中包括女性。關在太平莊的人被輪流押回學校本部「鬥爭」。歷史系「反動學生」楊紹明在系裏遭「鬥爭」時，被打得昏迷過去。有人把他拖到男廁，丟在小便池裏，開了小便池端的水龍頭澆他的頭。他被澆醒後，又被送回太平莊「勞改」。歷史系教師周一良、郝斌和呂遵鐸也依次從太平莊被押往校中遭到這樣的「鬥爭」。

5月16日是中共中央發動文革的「五一六通知」發出兩周年日，那一天北大校園中正式建立了「監改大院」。這座監獄存在了整整十個月，有218人曾被關押在

被害人數在1967年相對減少，是因為那一年文革矛頭指向校外和高層。1966年10月後，北大學生幾乎都去了外地進行「革命大串連」，到全國各地「煽革命之風點革命之火」。1967年，北大組織了一系列「鬥爭」中央級高層幹部的大會。胡耀邦就曾在北大被「鬥爭」，王光美的哥哥王光英也被抓到北大，他被迫跪在「鬥爭會」的台子上，身上纏繞了一條紙做的長蛇。

1968年5月16日，北大校園中正式建立了「監改大院」。這座監獄存在了整整十個月，有218人曾被關押在內。監獄有「監規」，一條是走路必須低頭，一條是聽到名字就必須馬上立正喊「到」，還有一條是跟看守人員說話要先喊「報告」。每天晚上，被關的人在院中集合開大會。總負責人劉國政訓話，總以「烏龜王八蛋們，豎起你們的狗耳朵聽着」開頭。訓話後抽查背誦毛澤東語錄。背不出來的人會挨打。

內。很多人出了這座全校性的大監獄，又被關押到各個系的小監獄中。這種監獄在文革中俗稱「牛棚」，因為被關在裏面的人被稱作「牛鬼蛇神」。

北大「牛棚」在民主樓西側，由原來的八間簡易平房外國語教室臨時加築圍牆建成。其中有兩間關押女性。所有被關押的人都睡在地上打通鋪，沒有桌椅。入口處高掛大幅毛澤東畫像以及關於階級鬥爭的毛澤東語錄。

監獄有「監規」，一條是走路必須低頭，一條是聽到名字就必須馬上立正喊「到」，還有一條是跟看守人員說話要先喊「報告」。中文系季鎮淮教授一關進去就挨打，因為他抬了頭。教授林燾和林超姓名聲音相近，當看守喊其中之一，常常兩人都一齊急忙喊到，以免答應晚了挨打。一名被關的女教師被棍棒「訓練」了十個月，出獄後她和家人講話還會說「報告，我要上廁所」。

每天晚上，被關的人在院中集合開大會。總負責人劉國政訓話，總以「烏龜王八蛋們，豎起你們的狗耳朵聽着」開頭。他是歷史系學生，「校文革」常務委員。訓話後抽查背誦毛澤東語錄，背不出來的人會挨打。英語教授徐錫良是在美國出生長大的華僑，北京話說得不太流利，背誦有困難。他被罰跪在一塊搓衣板上，頭上頂了一塊板，板上放了一碗水。徐錫良後來抑鬱而死，沒有列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

監獄中有各種刑罰，其中之一叫做「抱樹」，強迫被罰者長時間站在樹前做出抱樹的姿勢，雙手卻不准觸樹，還要忍受蚊子叮咬。毆打是「監改大院」經常有的事情。文學教授王瑤多次在審訊辦公室被毒打。有一次把他綁在一把椅子上，放倒了用鞭子抽。語言學教授王力有一天晚上被看守叫出去，過了很久才回來。他旁邊地鋪上的老師看到他脫去圓領汗衫後，背上都是紅紫條條。

## 2、「六一八事件」兩周年「紀念」

1968年6月18日是北大文革中最為恐怖和殘暴的日子之一。那一天組織了全校性的暴力行動，比兩年前發生的「六一八事件」更為野蠻。

英語教師鄭培蒂那年二十八歲，她曾告訴一個同學兼同事她的堂舅早年曾和江青結婚，她因此被指控為「惡毒攻擊偉大領袖毛主席和江青同志」的「現行反革命」。她剛生孩子一個月，被用帆布袋子蒙頭從家中綁架到二十七樓，在那裏被捆綁手腳關了一夜。後來她被關進「監改大院」。6月18日她被叫出去集合，她穿着短袖衫到了臨湖軒，看到其他老資格的「牛鬼蛇神」都穿了長袖厚衣服準備挨打。從臨湖軒到大飯廳的甬道兩邊，站滿了手拿長短棍子和樹枝的紅衛兵。喊叫聲中，棍棒雨點般落下來，把人打得皮開肉綻。「牛鬼蛇神」穿過一里路長的「夾鞭刑」，又被分到各系「鬥爭」。在二十七樓後面的小樹林中，鄭培蒂和一個同事被罰背門板，門板上立了一排磚頭，鬥他們的人說不許動，磚倒了就打。天氣熱，剛被打過，磚又很重，她動了。他們就過來踢她的踝骨，她一下子跪倒在地。打過她的人，有學生，還有她的女同事。

英語教授吳柱存，遭到棍棒毆打之外，還有一個學生拿了一片竹篾，按在他的脖子上用力一擰，旋去了一大片皮，他疼得差點昏死過去。

盧錫錕是化學系副主任、副教授，他從西南聯大畢業後加入「青年軍」，為和中國聯盟抗日的美國軍隊做過英文翻譯，這成為他的「重大歷史問題」。盧錫錕在6月24日喝下殺蟲劑敵敵畏，毒性發作以後，因為極其痛苦，他用刀砍了自

己的手臂和身體。一個月後，他的妻子林芳(化學系器材室職員)，在7月19日也自殺了。他們有三個未成年的孩子。

1968年8月前，在北大「校文革」領導下的「清隊」，有六個人被害死。除了「階級敵人」，還有三個學生在4月到7月之間被活活打死。年輕人之間發生衝突動手打架，在平常生活中並不罕見，但發展到屢次打死人的程度，顯然是由文革對「階級敵人」的長期暴虐迫害誘導引發的。

### 3、「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和二十四人「自殺」

1968年7月底，「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駐全國的學校。他們進一步加強「清隊」力度。從1968年8月到1969年2月，北大有二十四人「自殺」。10月初，北大所有工作人員都被命令搬到學校集中居住，包括那些原本就住在校內集體宿舍中的人和有很小的孩子的人。他們按照系別在教室中打地鋪睡覺。「重點對象」被單獨關在小屋裏由專人看守。每天早中晚三個單元時間「搞運動」。

所有的人被命令互相「揭發」。方式之一是，把人分成小組，十餘人一組，排出順序，輪流「交代」。從生下來到現在的事情，都要說一遍：有甚麼個人「歷史問題」，有甚麼「現行活動」。「交代」完了就出去，到另一房間去。剩下的其他人便開始「揭發」此人。每個人都必須「揭發」。對發言少的人，會後會被留下個別談話。一個人作完，又開始另一個人。另一人「交代」完了離去，命令其他人「揭發」那個出去的人，還告訴回進來的人說：剛才那個人揭發了你甚麼甚麼，挑動其揭發那人。

在北大建立了九百多個「專案組」，專門負責調查審訊和看押被列為「重點」的「運動對象」。一大批人被宣布「隔離審查」。他們二十四小時受監視，沒有任何行動自由。這些人遭到長時間審問，甚至幾天不准睡覺。毆打和體罰經常發生。數位被訪者都提到，那時北大的教學樓和實驗樓裏經常傳出被打者的慘叫聲，讓人「毛骨悚然」。

「宣傳隊」的一份《簡報》說，到10月22日為止，全校共揭出具敵我性質矛盾的有542人。《簡報》強調，運動要「批明的，挖暗的，狠狠打擊現行的」。

1968年西語系有三人被害死亡。程遠是西語系的德文打字員，也教德語。革命小說《紅岩》中有個反面角色「瑪麗小姐」，是國民黨的女特務，漂亮，會說外語，大字報說程遠是「瑪麗小姐式的人物」，後又說她就是「瑪麗」。她在牀欄桿上自縊。西班牙語教員蒙復地在家中上吊自殺，僅僅因為他曾經參加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年底，辦公室主任徐月如自殺身亡。西語系一共有五個人分別在1966年和1968年被迫害死。

在集中住宿「清隊」期間，每天集體活動，除了互相「揭發」和「鬥爭」，就是「天天讀」(毛澤東著作)和「早請示」、「晚匯報」(向毛澤東像)。個人的安全和尊嚴都橫遭踐踏。中文系教授袁行霈當時還是年輕教員，不屬「重點鬥爭對象」，後來他說，這是他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

### 4、8341部隊和「第二次清隊」

1969年3月，在軍工宣隊整死了二十四人以後，毛澤東的中央警衛部隊8341部隊又被加派到北大，他們執掌北大直到毛澤東死亡以後。

1968年7月底，「軍工宣隊」進駐全國的學校，進一步加強「清隊」力度。從1968年8月到1969年2月，北大有二十四人「自殺」。10月初，北大所有工作人員都被命令搬到學校集中居住，「重點對象」被單獨關在小屋裏由專人看守。每天早中晚三個單元時間「搞運動」。在北大建立了九百多個「專案組」，專門負責調查審訊和看押被列為「重點」的「運動對象」。這些人遭到長時間審問，甚至幾天不准睡覺。毆打和體罰經常發生。

7月3日，他們宣布繼續推進「清理階級隊伍」。8月7日的《北京大學簡報》第210期說，「第二次清隊至今，全校共檢舉揭發1,742人次，1,956件問題。有312人次坦白交代了557件問題」。半年多以前已經進行了那樣密集的「檢舉揭發」和「交代」，並且已經整死二十四條人命，在此基礎上竟然還能揭發出更多的「問題」。

中文系教授章廷謙，被指控當過「國民黨區黨部委員」，符合「歷史反革命」的標準，章廷謙堅決否認。儘管只有馮友蘭一人證明，軍宣隊還是把他作為「抗拒從嚴」的「典型」，在全校萬人大會上把他銬上手銬裝進一輛吉普車帶走。在這種高壓下，音韻學教授林燾被迫承認自己曾經參與陰謀炸毀北大水塔，雖然他不曾想過而且也根本不知道怎麼炸水塔。

1969、1970年在北大召開了六次全校大會，每次宣布對五十人左右的「處理」。這種會還被稱為「寬嚴大會」，大批人得到種種罪名和處分還被說成是「從寬處理」和「給出路」，實質意思是如果受迫害者不束手就範，就要給予更嚴厲的懲罰。

在兩次死亡高潮過後，迫害一直在持續。1969年秋，北大半數人員被送往江西鄱陽湖邊鯉魚洲開荒種地。學校的系都改稱為軍隊的「連」。1970年12月，北大當局關於「一打三反」運動的報告說，「又清出叛徒，特務，地富反壞份子和貪污盜竊份子七十六人」。1971年2月，校醫院姜肖管在江西田野中割斷動脈自殺。1973年和1974年「反右傾回潮」，再次「批判鬥爭」和「隔離審查」一些人。歷史系有教員自殺，僥倖未死。六十三人中最晚的死於1975年。中共北大黨委書記（軍人）在全校幹部大會上說，圖書館系教授王重民腐蝕共產黨員，要把我們的黨員拉下水，有女黨員經濟上有困難，王重民借錢給她，這是資產階級在向黨進攻。王重民在頤和園後山一棵樹上吊死。

## 五 他們的死亡意味着甚麼？

六十三名受難者的死亡以及害死他們的殘酷手段，清晰表明了文革的刑事犯罪性質。但是長期以來，文革犯罪沒有得到充分的正義審判。1980年底中國當局對部分文革領導集團成員進行了刑事審判。通過法律程序審判文革罪犯，比起文革時代是巨大的進步。但當時「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案對被告提起公訴，而不是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判決書」中，寫出的全中國範圍內文革中被迫害死的人的名字，只有六十多名，只相當於北大一所學校的受難者人數。北大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只有翦伯贊和饒毓泰兩位一級教授的名字被寫入判決書。

六十三人被害，並非北大特有，而是全國所有學校的普遍現象。各校在受難者人數比例方面，也都和北大相近。例如，清華大學有五十二人，北京農業大學有三十人，西安交通大學有三十六人，復旦大學有三十六人，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有五名，北京女三中有四名，上海育才中學有四名，北京寬街小學有三名，四川井研縣馬踏鄉公社中學有兩名。各地學校的死亡時間分布也和北大相似。這清楚顯示，文革是一個由最高當局指揮、全國同步進行的大規模的群體性的迫害和殺戮。

1969年，毛澤東的中央警衛部隊8341部隊派駐北大，他們宣布第二次清隊，全校共檢舉揭發1,742人次，1,956件問題。音韻學教授林燾被迫承認曾經參與陰謀炸毀北大水塔，雖然他不曾想過而且也不知道怎麼炸水塔。1969、1970年在北大召開了六次全校大會，每次宣布對五十人左右的「處理」。迫害在兩次死亡高潮過後一直在持續。1969年秋，北大半數人員被送往江西鄱陽湖邊鯉魚洲開荒種地。學校的系都改稱為「連」。

六十三人的死亡也體現了文革「理論」的實質內容。文革建立了整套理論，但是寫在紙面上的文字理論，其實際含義須要聯繫事實觀察才能避免誤讀。1974年開始發表了一系列文章批判孔子和讚揚秦始皇及歷史上的「法家」，其中一篇題為〈略論秦始皇暴力〉<sup>②</sup>，明確將秦始皇「焚書坑儒」和文革直接等同說：「『坑儒』是對反革命份子的鎮壓。」文革鎮壓的「反革命」是誰呢？我們在六十三人的名單中已經看到了。那些至今還贊成文革「理論」並稱讚文革「理想主義」的人，看看這份北大受難者名單吧。請他們指出，六十三人中哪一個或者哪幾個是應該被殺害的。

六十三人的死亡顯示了文革的起因是文革領導人的作用，而非社會自發產生。有一種說法認為文革產生自中國傳統文化，然而中國有幾千年的學校教育系統歷史，從來沒有發生過文革這種學生打老師的革命。還有一種說法是中國人教育程度低以致發生了文革反智運動。然而北大是中國土地上人均教育程度最高的地方之一，北大文革的野蠻程度卻絕不低於全國平均線。從事實看，文革的主要起因不在這類不可更改的客觀條件，而在文革領導人的鼓動和脅迫。

六十三人的死亡不是憑空發生，而是由以往一系列迫害發展而來。文革前北大最大規模的迫害是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有716人被劃為「右派份子」，佔當時北京大學總人口的百分之七，遭到判刑、「勞教」、開除等嚴厲處罰。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向達、吳興華、王重民和許世華都曾被劃為「右派份子」，遭到降薪降職處分，董鐵寶在1958年「拔白旗」運動中被作為「白旗」批判，文革又把他們推向地獄，他們就被害死了。

文革迫害的殘酷程度超過了以往所有的「政治運動」。把「鬥爭」對象侮辱、折磨、捆綁、毆打及拷打致死，以前就發生過，但一般來說只發生在農村，在文革中則長期大量地出現在校園之中，包括北大這樣的「最高學府」。這不單是犯罪，也是民族文明的墮落。

90年代，在文革「牛棚」所在的地皮上，蓋起了漂亮的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陳列遠古時代的石器等等。這樣的博物館當然有益，但北大的文革歷史也是不能忘記的。要不然，北大回到野蠻時代並不是不可能。希望有一天，六十三名受難者的名單將會放進歷史博物館。生命的尊嚴是永恆的。儘管文革永遠毀滅了受難者的生命，但是不可能永遠毀滅他們的名字和對罪惡的見證。

北大六十三人的死亡不是憑空發生，而是由以往一系列迫害發展而來。北大1957年的「反右」運動中，有716人被劃為「右派份子」，佔當時北大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在六十三名受難者中，向達、吳興華、王重民和許世華都曾被劃為「右派份子」。文革迫害的殘酷程度超過了以往所有的「政治運動」。這不單是犯罪，也是民族文明的墮落。生命的尊嚴是永恆的。希望有一天，六十三名受難者的名單將會放進歷史博物館。

## 註釋

① 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14。

② 署名「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大批判組」，《人民日報》，1974年1月21日。

王友琴 198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1988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文學博士學位，現任教於芝加哥大學。著有《魯迅與中國現代文化震動》、《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

# 清華大學文革中的 「非正常死亡」

• 唐少傑

「文化大革命」結束不久，人們把文革中被迫害致死以及武鬥死亡等通稱為「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這個中性的指稱往往模糊了文革死亡問題的具體內涵，但的確表明了這類死亡的「非正常」發生或反常。這類死亡並不包括僅僅是由於個人的心理分裂和日常生活變異以及生理條件衰竭等原因所造成的個人死亡行為。實質上，無論從哪一個角度講，這類死亡都是由文革政治「大氣候」和死者所在的單位政治「小環境」所導致的，都無不是首先帶有非個人的社會或政治的決定性作用。

清華文革時期約有五十二人「非正常死亡」，其中教師有二十二人，學生有十八人。1968年是「非正常死亡」發生頻率最高的年份，約有二十九人死於這一年。這一年既是清華群眾大武鬥最激烈的一年，又是「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最深重的一年。也正是在這一年，文革群眾運動達到了如火如荼般的「鼎盛」，並由外在的廝殺走向內在的「清查」。

清華文革時期約有五十二人「非正常死亡」（見表1）。「非正常死亡」現象實際上主要包括兩種死亡現象：一是自殺死亡，二是武鬥死亡。在清華文革十年間，前者有三十六人，後者有十六人（包括被武鬥意外殘殺致死的），由此可見，出於文革高度恐怖而又高度壓抑的形勢，被迫「有意識」地選擇死亡的自殺行為要多於「無意識」或「有意識」地在武鬥中發生的死亡行為。在清華的這五十二人中，教師、學生無疑佔很大比例，教師有二十二人，學生有十八人，另外，職員有九人，黨政幹部有三人。從中不難發現，「非正常死亡」中師生人數達四十人，這類死亡的最大指向也就不難理解了。

「非正常死亡」發生的時間分布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1968年實際上是「非正常死亡」發生頻率最高的年份，清華約有二十九人死於這一年。這一年既是清華群眾大武鬥最激烈的一年，又是「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最深重的一年。也正是在這一年，文革群眾運動達到了如火如荼般的「鼎盛」，並由外在的廝殺走向內在的「清查」。清華1966年有五人、1967年有七人，加上1968年，在文革頭三年清華共有四十一人「非正常死亡」。這三年正是文革的初期階段，也可稱為文革群眾運動的階段。正是在這個階段，無論是在清華還是在全國，整個文革時期「非正常死亡」的人數不僅是空前，更是絕後的。顯而易見，文革的悖論之

一是：愈是群眾運動高漲、狂熱之際，就愈是群眾性的「非正常死亡」惡化或嚴重之時。這種從全社會到各個單位的普遍性的「非正常死亡」，折射出從群眾文鬥到群眾武鬥、從「群眾專政」到專政群眾的轉換或交替。

從這種死亡的時間分布也可以映現出文革不同階段的特點。例如，1966年死亡的五人主要是由於文革初期進駐清華的工作組的高壓政策和最早的紅衛兵（「老紅衛兵」，即以高層幹部子女為主幹的紅衛兵）的血腥恐怖所致，這些政策和恐怖還帶有文革前的某些政治運動的印記。1967年死亡的七人，有四人是在清華外和北京外參加群眾武鬥死亡，反映出1967年7-8月全國性的文革群眾鬥爭漸入白熱化的特點。1976年死亡的一人是在同年「天安門事件」後所進行的風聲鶴唳般的「清查」運動中發生的。

正如毛澤東在1970年底與美國記者斯諾 (Edgar Snow) 談話時所言，文革是從教育界開刀的<sup>①</sup>，可以斷定，文革中教育界、文藝界中「非正常死亡」的現象或人數遠遠大於或多於其他領域。據我的粗略統計，在王友琴所著的《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一書中所列舉的659位死難者中，從事教育、文藝和科技工作的人員（包括職工和幹部）就超過了五百位。直到1969年初，以北京新華印刷廠、清華大學等「六廠二校」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所總結的「給出路」、「再教育」等政策的出籠，教育界、文藝界以及清華的「非正常死亡」現象才得到一點緩解。

包括清華在內的文化教育界「非正常死亡」現象中，無疑是自殺死亡多於武鬥中的死亡。無論哪種死亡，都凸現出文革中知識份子問題的嚴峻和深重。文革作為知識份子生與死的煉獄，映證出知識份子問題在現代中國歷史進程中的複雜、畸形、尖銳和沉重。文革對於知識份子的一切一切的作法，難道不就是要從知識上、職業上乃至心靈上和肉體上不斷削弱直至取消知識份子的存在嗎？例如，1970-1976年文革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的稱呼，有別於以往「大學生」而稱之為「工農兵學員」；數百名文革前入學的清華幾屆大學生在1970年前後畢業留校工作，為了表示與舊大學生、舊教師的不同而決心與工人階級劃等號，把他們自己這一類人稱為「新工人」。無獨有偶，在「非正常死亡」最嚴重的幾年裏，恰恰是中國大陸自1966-1969年連續四年沒有招收大學生的年份，這在世界近、現代教育史上都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奇迹」。高等教育的中止和斷裂，既是社會的危機，也是教育的災難，更是對眾多教育者的生死磨難。

包括清華在內的文化教育界「非正常死亡」現象中，無疑是自殺死亡多於武鬥中的死亡。文革作為知識份子的煉獄，對知識份子的一切作法，難道不就是要從知識上、職業上乃至心靈上和肉體上不斷削弱直至取消知識份子的存在嗎？70-76年文革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被稱為「工農兵學員」；數百名文革前入學的清華幾屆大學生為了表示與舊大學生、舊教師的不同而決心與工人階級劃等號，稱自己這一類人為「新工人」。

## 二

無疑，文革「非正常死亡」現象的首要方面是自殺死亡。一方面，文革一開始，就如同過去的許多政治運動中會出現自殺現象，這是全社會性的政治運動的恐怖、壓抑與個人的虛弱、畏懼之間張力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自殺者的異常增多和自殺現象的異常廣泛，表明了文革不同於過去一切政治運動，文革成為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單位的每一成員或任何「角落」的每一個成員都無法逃脫或無法迴避的政治運動。在文革中，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達到了史無前例的緊張磨合或不斷對立或生死衝突的程度。

表1 清華大學「文革」時期「非正常死亡」人員名單(不詳之處為空白)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或年齡)	原單位	原職務	政治面貌	死亡時間	死亡方式或死亡地點
1	史明遠	男	1936年	清華自控系	助教	共青團員	1966.7.5	在京郊十三陵服毒藥身亡。
2	郭蘭蕙	女	19歲	清華附屬中學高中二年級	學生		1966.8.20	因所謂「家庭出身不好」，遭紅衛兵同學的「批鬥」，服毒藥後，被阻攔救治，身亡。
3	劉澍華	男	1937年	清華附中物理教師	附中校團委副書記	中共黨員	1966.8.27 凌晨	在清華公寓小區，從高煙囪跳下自殺。
4	王章	男	1933年	清華行政生活處第三飯廳	炊事員		1966.9.25	不滿於清華工作組的作法，在清華生物館內被關押，上吊身亡。
5	侯協興	男	1937年	清華建工系給7班	學生	群眾	1966.8.26	在清華二號樓五樓(層)上，跳下自殺。
6	佟英亮	男	1908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門衛		1967.1.9	在北京林業科學院附近，上吊身亡。
7	張懷怡	男	1945年	清華工程數學力學系力901班	學生(團支部書記)	中共預備黨員	1967.3.25	在其日記中被發現有「反革命言論」，受到批判，跳樓身亡。
8	周定邦	男	1930年	清華水力系水力學教研組	講師	1953年加入中共，1957年左右被開除黨籍	1967.12.25	在宿舍跳樓身亡。
9	黃報青	男	1929年	清華土木建築系	系黨支委員、副教授，民用建築教研組副主任	中共黨員	1968.1.18	跳樓身亡。
10	周久庵	男	1907年	清華圖書館	職員	民盟盟員	1968.6.4	在北京大學靶場西側水坑內，溺水自殺。
11	張義春	男	1921年	清華體育教研組	講師	群眾	1968.6	在宿舍自縊身亡。
12	劉承嫻	女		清華統戰部	副部長	中共黨員	1968.6.12	在團派看守處，跳樓死亡。
13	趙曉東	男	1910年	清華附中體育教研組組長	中教二級教師		1968.8.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關押，在清華附中四樓(層)跳下身亡。
14	陳祖東	男	1912年	清華水利系施工教研組主任	教授		1968.9.20	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追查他自己和別人的「歷史問題」，在圓明園遺址上吊自殺。
15	黃志沖	男	1934年	清華工程化學系	系黨總支副書記	中共黨員	1968.9.26	在清華荷花池二宿舍本人住室，自縊。
16	周華章	男	1918年	清華基礎部教學教研室	教授	民盟盟員	1968.9.30	在其住所跳樓自殺。
17	徐毓英	女	1932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講師	中共黨員	1968.10.9 離校出走	武漢長江(不詳)。
18	王慧琛	女	41歲	清華基礎部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北京香山公園，與丈夫殷貢璋一起上吊自殺身亡。
19	殷貢璋	男	42歲	清華基礎部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北京香山公園，與妻子王慧琛一起上吊自殺身亡。

20	楊景福	男	36歲	清華基礎部 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身亡。
21	程國英	男	1922年	清華建築系美術 教研組副主任	講師		1968.11.12	在清華園荷花池南邊土坡上，自縊身亡。
22	于貴麟	男	1928年	清華自動控制系	工人		1968.11.28	在陶然亭公園南豁口，投河自殺。
23	李丕濟	男	1912年	清華水利系	教授		1968.11.2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關押時，跳樓自殺身亡。
24	鄒致圻	男	57歲	清華機械系	教授		1968.12.10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身亡。
25	程應銓	男	49歲	清華土木系	講師		1968.12.13	1957年被劃為「右派分子」，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審查」，投水自殺身亡。
26	李文才	男	46歲	清華工程化學系	副主任、 副總支書記	中共黨員	1969.1.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家中上吊自殺。
27	路學銘 (路學周)	男	41歲	清華體育 教研室	講師		1969.2.8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
28	李玉珍	女	58歲	清華圖書館	職員		1969.4.23	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
29	王大樹	男	31歲	清華電機系	助教		1969.5.24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大興縣紅星公社一村莊附近服毒自殺。
30	邢孝若	女	1907年	清華圖書館	在編臨時工 (採編)		1969.12.29 跳樓重傷 1970.5.19 死亡	在清華十六公寓跳樓。
31	薦健	男	1946年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汽車 02班	學生	共青團員	1970.3	在泰山捨身崖，跳下身亡。
32	楊哲明	男	1933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系工程製圖 教研組黨支 部書記、講 師	中共黨員	1971.2.9	在精密儀器系樓館內上吊身亡。
33	栗乃志	男	1946年	清華試驗化工廠	學生黨支部 書記、教師	中共黨員	1971.2.11	在清華二號樓四層樓頂層，跳樓身亡。
34	陳貫良	男	1946年	清華電機系01班	學生	共青團員	1971.3	在清華大學江西南昌郊外鯉魚洲農場跨越馬路時，趁勢鑽進行駛中的拖拉機下，被車輾壓身亡。
35	韓啟明	男	1923年	原清華大學汽車 隊，後調原籍河 南杞縣醫院，清 查「五一六」時調 回清華重審	司機	群眾	1971.7.18	在清華校外大石橋處，割斷大動脈血管自殺。
36	周壽憲	男	1925年	清華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1976.5	在其住所跳樓自殺。
37	姜文波	男		清華建築系 給01班	學生		1968.4.26	被團派武鬥群眾追趕，跳樓摔死。
38	謝晉澄	男	24歲	清華自動化系 自94班	學生		1968.4.29	武鬥中，被團派汽車閘壓致死。

39	孫華棟	男		清華冶金系 焊82班	學生		1968.5.15	被團派武鬥人員綁架， 遭毒打致死。
40	許恭生	男	24歲	清華冶金系 焊82班	學生		1968.5.30	大武鬥中，被四一四派群 眾長矛亂刺致死。
41	段洪水	男	19歲	清華修建隊	工人		1968.5.30	武鬥中，在攻樓時，被 四一四派群眾長矛刺 中，摔下梯子致死。
42	卞雨林	男		清華化工系 003班	學生		1968.5.30	武鬥時，胸口被團派武 鬥者射出的毒箭(體育比 賽用箭)擊中，致死。
43	朱育生	男		清華建築系 房01班	學生		1968.7.4	武鬥對峙中，在科學館外 戰壕中被槍彈擊中致死。
44	楊志軍	男		清華電機系 電01班	學生		1968.7.5	武鬥對峙中，在科學館 外修築戰壕時被槍彈擊 中致死。
45	楊述立	男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實驗 室	實驗員		1968.7.6	駕駛土裝甲車外出購菜， 被團派開槍擊中心臟。
46	錢平華	女	25歲	清華自動化系 自82班	學生		1968.7.18	從家鄉返校，在清華主樓 前被團派槍彈擊中致死。
47	范仲玉	男		清華修建隊	工人		1968.7.28	凌晨，乘車撤離途中， 自己人的手榴彈拉環拉 出，因翻車爆炸致死。
48	范崇勇	男		清華中等技校	學生		1968.7.28	同上。
49	李磊落	男	22歲	清華電機系 電9班	學生		1967.8.7	在湖南常德參加群眾武鬥 時，遭遇機槍掃射致死。
50	蕭化時	男		清華無線電系 無706班	學生	中共黨員	1967.8.11	參加武漢造反派群眾組織 的橫渡長江的活動中，在 與武漢「百萬雄師」進行的 武鬥中致死。
51	劉慶 (劉仁堂)	男	23歲	清華無線電系 無91班	學生		1967年8月 中旬	在遼寧鞍山市參加當地 群眾武鬥時，致死。
52	羌于正	男	22歲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農9班	學生		1967.8.29	在江蘇南通市參加當地 群眾武鬥時，致死。
53	羅徵敷	男	28歲	北京第一機床廠	工人		1968.4.4	團派抓捕羅徵敷，未遂， 綁架其弟，其弟遭毒打後 被用棉絲塞住嘴，被裝入 汽車後箱內，拉回清華， 窒息死亡。
54	韓忠現	男	36歲	北京第一食品廠	革委會委員		1968.7.27	在9003大樓休息時，被 團派長矛刺死。
55	李文元	男	36歲	北京橡膠四廠	工人		1968.7.27	在9003大樓外，被團派 開槍打死。
56	王松林	男	36歲	北京第二機慶廠	副科長		1968.7.27	在學生宿舍十號樓裏， 被手榴彈炸死。
57	潘志洪	男	30歲	北京供電局	工人		1968.7.27	在學生宿舍十二號樓附 近，被手榴彈炸死。
58	張旭濤	男	39歲	北京541廠	工人		1968.7.27	在東大操場南端的撤退路 上，被團派長矛刺死。

註：表中的排列是按照：一、文革初期的死亡；二、「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的死亡；三、其他清查運動或清查事件的死亡；四、「百日大武鬥」以及有關武鬥的死亡。

從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中自殺者的行為來看，自殺的理由大都是對文革高壓局面的無奈、絕望、恐懼，進而對文革與自殺者本人的關係做出拒斥、否定和絕斷，以個人的主動死亡來消解文革所強加的不堪忍受的壓抑和迫害；這種自殺性的死亡與其說是死者的解脫，不如說是人世間現實生活的罪惡。這種自殺的一個特點，大都是自殺者在文革某一階段面對此時文革的主題或主要任務，無法澄清或洗刷自己的無辜、不幸，或者無法解釋和承受自身具有的所謂「疵點」，無論是痛苦萬分的猶豫、徘徊，還是毅然決然的從容、坦蕩，他們都義無反顧地以死來抗拒自己作為文革的「另類人」即被歧視者和被迫受害者的名聲、身份和地位。自殺者的自殺方式大致採取服毒、跳樓、自縊、投水等，許多自殺者並沒有留下遺言或真正像樣的遺書。僅據我手頭上十分有限的資料就可表明：自殺者生不如死、只求一死的決絕之心和終極行為，的確令後人感到無比震撼。對於自殺者臨死前夕無法形容的複雜心理和動蕩思緒，任何語言的描述都顯得空洞、無力。

這種自殺發生的時間分布也值得關注，尤以1968年為甚，因為在這一年文革進入所謂「清理階級隊伍運動」階段，在這一階段，每一單位的成員都要從家庭出身、生活經歷和社會歷史關係等方面接受政治審查或「驗身」，以確保文革「正統」階級隊伍的純潔和統一。清華在這場重點清查個人歷史問題和政治問題的運動中，共有二十四人自殺身亡。這種人人過關甚至人人自危的運動，使得一些當事者今天回顧起來還心有餘悸。例如，1968年9-10月，清華先後召開六次全校萬人大會，揪鬥了九十一人，還召開了其他形式的批鬥會，大造聲勢。全校舉辦各種「學習班」，開展政策攻心和立案審查。12月和次年1月，又召開兩次「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全校萬人大會。在持續兩三年的「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中，清華全校立案審查的有1,120人，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的有167人<sup>②</sup>。相比較整個文革時期清華約有1,228人被立案審查、178人被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就可看出，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文革形勢的異常恐怖、嚴峻和殘酷。

當時對於自殺死亡者的處理及其模式，往往是斥責自殺者「自絕於人民」或「自絕於黨」。今天看來，自殺者實質上是自絕於文革。清華文革時期，還發生過十起以上的自殺未遂事件。例如，僅在1969年初的「整黨建黨」運動中就有五位黨員因為難於過關，自殺未遂<sup>③</sup>。當時對於自殺者的處理，影響到一些具有輕生傾向或意圖的人，使他們望而卻步。因為，死，不僅是對自殺者的否定或誣陷，更是對自殺者的親人這些生者的重負和苦難。可以想像，由於死後所背負的「自絕」之類的重壓，對於這些無辜的親人們的作用必定是日常性和持久性的。

值得一提的是黃報青一案。黃報青在文革開始之際，就公開不同意中共中央給原高等教育部部長、清華大學校長兼黨委書記蔣南翔定性為「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和「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等，他多次據理力爭，遭到了無數次的毆打、侮辱和批鬥，但他誓死堅持己見，曾自殺未遂，後精神恍惚，最終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文革結束後，蔣南翔見到黃報青冤案的材料十分傷心，認為大可不必堅持「不喊打倒蔣南翔」，他說：「那時我自己也得喊這個口號。」<sup>④</sup>儘管蔣南翔參加了追悼黃報青的紀念活動，但是蔣南翔在這個喊不喊口號的問題上錯了。黃報青的死，既不是為蔣南翔個人，也不是為黃報青本人，而是以死來抗衡整個文革。

在持續兩三年的「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中，清華全校立案審查的有1,120人，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的有167人。相比較整個文革時期清華約有1,228人被立案審查、178人被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就可看出，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文革形勢的異常恐怖、嚴峻和殘酷。當時自殺者往往被斥責為「自絕於人民」、「自絕於黨」，今天看來，自殺者實質上是自絕於文革。

還值得提及的是韓啟明一案。韓啟明在清華「井岡山兵團」中曾作為活躍份子受到重用。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後，韓啟明等一大批人感到失落，韓啟明回到原籍工作。在1970年底至1971年初，包括韓啟明本人在內的昔日一大批清華文革「佼佼者」被調回清華接受不同形式的隔離、交代和審查。這與文革第一次全國性的糾「左」運動即「清查五一六運動」（實質上是以「左」糾「左」）有關。韓啟明不堪忍受，走上了不歸之路。由此可見，文革的自殺者中包含了文革的積極參與者，而不只是涉及到文革「原教旨主義」意義上的對象。正如造反吞噬了造反者，文革的斧鉞也會把文革的兒女變成冤死鬼。

無論是清華文革，還是全國文革，自殺死亡的問題有兩點是明確的：一是自殺的個體性，即文革中的自殺絕大多數都是個人的行為，儘管有夫妻或家庭一齊自殺的，如清華英語教師殷貢璋和王慧琛夫婦的結伴自殺，但是文革中的自殺不可能是群體性的或集體性的，因為文革本身並不具有或沒有出現可與文革一爭高低、決一死戰的反對階層或敵對群體。換言之，儘管這種自殺對於自殺者是極為不幸，對於其親人是無比痛苦，但是，毋庸諱言，這種自殺既沒有制約單位的文革，也不可能抑制文革的全局。二是可以肯定，在文革所有自殺者中，從事教育、文學藝術、科學研究等工作的知識份子的自殺人數高於其他領域。例如，位於北京眾多大學和科研機構附近的圓明園遺址公園，在1968年下半年一度成為許多文人和學者命喪黃泉的歸宿。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形勢最緊張之際，幾乎每天都有人投水或自縊，最多時，一天從圓明園的「福海」（這個名字對於自殺及自殺者而言具有多麼大的諷刺意味）裏打撈上四具自殺者的遺體。這些自殺者都來自大學和科學研究單位。

### 三

不同於文革中的自殺，文革的武鬥死亡實質上是他殺。武鬥是群眾派別之間雙向性的互動鬥爭，它不包括文革對於個人所實施的迫害致死，這種迫害是個人幾乎完全無法抗拒的，而這種單向性的被迫害致死又不同於自殺，確切地說是殘殺，如文革初期對某些文革對象的殺戮，又如表1中列出的錢平華案等。因而，武鬥死亡問題比起文革自殺及殘殺問題，更具有文革自身的特性或內涵。

不同於文革的自殺者拒絕文革，大多數武鬥死亡者都對文革採取了主動認同、響應或積極參與。武鬥雙方在文革同一個最高領袖的率領下和在同一種文革意識形態的支配下甚至在同一種文革話語的運用中所進行的殊死較量，進一步由武鬥死亡現象展現出其難堪回首的荒謬和恥辱。

不同於文革的自殺是個體性的，武鬥死亡一般都是群體性的或群眾性的，即武鬥死亡是直接由群眾鬥爭中造成的。武鬥死亡在當時所帶來的轟動效應通常大於自殺死亡，更有可能成為繼續深化武鬥的藉口和動力。把許多積極參與文革鬥爭的群眾在當時對自殺死亡的蔑視，跟他們從武鬥死亡中受到某種刺激或鼓動加以比較，毋庸諱言，自殺死亡與武鬥死亡各自所帶來的社會效應無法相企及，甚至不能相提並論。但是，不同於文革的自殺是被動式地主動死亡，武鬥死亡則是主動式地被動死亡。前者多少顯示出死者的個性或主體性，後者

無論是清華文革，還是全國文革，自殺死亡的問題有兩點是明確的：一是自殺的個體性，即文革中的自殺絕大多數都是個人的行為。二是在文革所有自殺者中，從事教育、文學藝術、科學研究等工作的知識份子的自殺人數高於其他領域。例如，位於北京眾多大學和科研機構附近的圓明園「福海」，1968年一天就打撈上四具自殺者的遺體。

則多少趨於甚至淹沒於文革群眾的共性而失去了個性或主體性。簡言之，武鬥死亡的特性，首要的和基本的就是由文革群眾諸多問題的特性所鑄成的。

清華文革武鬥的直接原因是兩大對立的群眾派別（「井岡山兵團」和「四一四派」，分別簡稱團派和四派）由於對如何理解和實施文革的分歧和論戰（「文鬥」），特別是圍繞文革權力的爭奪而上升到武力鬥爭。清華文革由文鬥到武鬥，完全合乎文革的內在規律。武鬥的殘酷直至武鬥的死亡是文革暴力程式的常規「函數」，彷彿是文革鬥爭由思想和言論的獨斷到對一切行為的霸權的當然理由。

武鬥死亡的方式大都是在武鬥雙方的衝突中受到暴力襲擊致死，在清華更多的是遭到槍擊致死，其次是毆打、汽車輾壓、毒箭擊中、廝殺格鬥、被追趕時跳樓、被手榴彈炸死、窒息致死等。清華武鬥死亡還具有反諷意味，無論武鬥死亡的，還是加害於他人武鬥死亡的主要人員，恰恰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生。準軍事化或準戰爭化的武鬥及其死亡，不但使得處於武鬥境地的大學生倍受生死的焦慮、折磨或煎熬，而且至少證明了文革前的大學教育所具有的偏執、缺陷以及這種教育在文革時的異化。與此同時，清華的武鬥及其死亡一旦開動起來，決不限於清華人員。因而，我把六位因清華武鬥而死亡的非清華人員的名單附在表後一齊列出，以顯示出清華武鬥死亡的廣泛和慘烈。

武鬥死亡者在當時所受到的死後待遇往往來自死亡者自己所屬群眾組織的處理，一般是通過大造聲勢的悼念活動來給自己的派別鼓舞士氣，並借機證實武鬥的正當性。例如，1967年8-9月，清華四位學生在外地武鬥中遇難，井岡山兵團總部把他們定為「革命烈士」，大張旗鼓地進行所謂學習和紀念活動<sup>⑤</sup>。更有意思的是，井岡山兵團總部政治部在1967年9月18日發布公告，自行決定追認李磊落、劉慶和关于正三人為中共黨員<sup>⑥</sup>。這在文革中是頗具諷刺意味的，因為，自文革爆發至1968年下半年，整個中共黨組織自身的發展黨員工作處於停滯狀態，井岡山兵團這個群眾組織在文革中代替並行使了發展「黨員」的功能，這種做法是對於武鬥死亡者的嘉勉，還是對於中共黨組織的某種「超越」？對於在清華本校的武鬥死亡者而言，必然是為一派所褒獎、追思，卻為另一派所不齒。武鬥結束後乃至文革結束後，只有少數武鬥決策者、施害者受到不同的懲處，而幾乎所有的武鬥死亡者不是被後人遺忘或不理解，就是為歷史記憶所漠視、淡化。

武鬥死亡的時間分布除了1967年8月有四位清華學生在外地參與武鬥致死外，其餘都是集中在1968年4月至7月聞名遐邇的「百日大武鬥」中，最突出的是在1968年7月上、中旬，直接被槍彈襲擊（多數是冷槍或流彈所致）致死的就達四人。7月27日，三萬餘名工人宣傳隊在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的組織下進駐清華以圖「和平地」結束清華武鬥，不料在十多個小時裏，五人被打死，731人負傷。清華武鬥死亡的急劇惡化，成為毛澤東下決心結束清華武鬥乃至全國性群眾武鬥的一個契機。

武鬥死亡最終帶來了武鬥的自身異化。這種異化，對於武鬥雙方和眾多的武鬥死亡者而言，都不知是他們的茫然、盲目和衝動，還是他們的無知、無能和被玩弄。例如，團派一些人苦苦不解的是，毛澤東及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在派出數萬名工人宣傳隊為結束武鬥而進駐清華之前，為甚麼不事先通知團派或清華？或者，如王友琴提出的，即使為了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為甚麼不能避免

武鬥死亡的方式大都是在武鬥雙方的衝突中受到暴力襲擊致死，在清華更多的是遭到槍擊致死，其次是毆打、汽車輾壓、毒箭擊中、廝殺格鬥、被追趕時跳樓、被手榴彈炸死、窒息致死等。武鬥死亡的時間集中在1968年4月至7月的「百日大武鬥」中，7月上、中旬，被槍擊致死的就達四人。武鬥結束後乃至文革結束後，幾乎所有的武鬥死亡者不是被後人遺忘或不理解，就是為歷史記憶所漠視、淡化。

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為甚麼不能避免7月27日的流血事件？在有關決策者和實施者看來，根本就沒有必要通知清華，彷彿就是要避開清華人士，防止意外泄露。清華文革初期所流行的一句至理名言：「政治鬥爭就是要引導對方犯錯誤」，從而就可以「有力、有理、有利、有節」地結束清華所代表的文革武鬥並制止武鬥死亡，即使這種結束和制止同樣是流血犧牲的，也在所不惜。

7月27日的流血事件<sup>⑦</sup>？據蒯大富回憶，在毛澤東7月28日召見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的談話中，當蒯大富談及不知道何人派出這麼多的工人到清華而「把清華井岡山打得一塌糊塗」時，毛澤東曾責問北京市革命委員會負責人謝富治、黃作珍等人，為甚麼派工人宣傳隊不事先通知清華（大意）？謝、黃等人沒有給毛澤東做出明確的答覆<sup>⑧</sup>。造成這一事先不通知的直接原因，我認為大約有兩點：一是從毛澤東決定派出工人宣傳隊到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具體實施和基本完成，前後不到二十個小時，這好像是「來不及」通知清華，或者已在實施進駐時只是象徵式地通過電話託人轉告蒯大富本人；二是在有關決策者和實施者看來，根本就沒有必要通知清華。在工人宣傳隊問題上，從決定到進駐之迅速，彷彿就是要避開清華人士，防止意外泄露。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無非有兩種結果，不是和平的，就是非和平的。儘管前者是最理想的（這種和平進駐清華能不能保證制止和結束清華武鬥又是一個疑問），但是後者的可能性和現實性更大。後者一旦發生，就恰如清華文革初期所流行的來自中共中央文革小組有關要員關於文革鬥爭的一句至理名言：「政治鬥爭就是要引導對方犯錯誤」，從而就可以「有力、有理、有利、有節」地結束清華所代表的文革武鬥並制止武鬥死亡，即使這種結束和制止同樣是流血犧牲的，也在所不惜。

今天，人們徜徉清華園，常在諸多記載清華歷史和清華人物的文物景觀前，留足長思。然而，關於清華文革的遭難，特別是關於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的反省，卻沒有甚麼文物景觀（甚至清華校史展覽館也沒有，即使清華大學校方自己所編纂、出版的清華校史、清華校志中的記載，也是非常的模糊不清<sup>⑨</sup>）加以記述或標誌出來。我個人認為，十分有必要在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發生最集中和最激烈的地方，矗立一座警示碑石，銘刻專文，告誡世人，決不允許類似文革「非正常死亡」現象的重演！

### 註釋

- ① 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冊（北京：國防大學，1988），頁497。
- ②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九十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275。
- ③ 《工宣隊 革委會 整黨建黨有關材料》，清華大學檔案，全宗號2，案卷號69007。
- ④ 唐少傑於1999年12月20日與羅徵啟的談話，深圳大學。
- ⑤⑥ 紅代會清華大學井岡山報編輯部主辦：《井岡山》，第74、75期合刊（1967年8月17日）；第86期（1967年9月21日）。
- ⑦ 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125。
- ⑧ 唐少傑於2005年3月17日與蒯大富的談話，北京。
- ⑨ 參見《清華大學九十年》；方惠堅、張思敬主編：《清華大學志》，下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唐少傑 男，1959年生，現為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著有《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

# 文革狂濤中的知識份子

• 裴毅然

## 一 必須拱倒的「社會基礎」

蘇聯大肅反與中國文革，均爆發於奪取政權後近二十年之際。驚人的「相似形」緣於相似的政治內質：缺乏民主制度保障的革命黨專政，只能重落容異度甚低的封建窠臼，階級鬥爭正好成為翦除異己的意識形態現成工具，知識份子因其獨立性價值追求向度必遭整肅清洗。東歐及朝越古東等共產政權，均不約而同視知識份子為敵對力量。

毛澤東發動文革，意在劉公。但如此政治大動作，不可能平地起雷，必須烘雲托月有所依憑，最關鍵的是必須得有明確的「革命對象」，方能構成「繼續革命」的必要性。在文化普及度很低的中國，劍指知識份子，容易動員群眾投入運動，毛澤東明言：「我們沒有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呵，全部用國民黨的，就是他們在那裏統治。文化大革命就是從他們那裏開刀。」<sup>①</sup>反右已打趴下黨外士林，這次必須「火燒」黨內士子，才能敲山震虎，拉拽出他們身後的「赫魯曉夫」。北京市委的「三家村」就這樣成了最初的祭刀羊。

中共八屆政治局委員、候委33人，文革中受迫害20人；八屆中委、候委194人，「靠邊站」96人<sup>②</sup>。連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都一度想自殺<sup>③</sup>。中共八屆中委多為知識份子出身的開國功臣，不把他們集體摀下去，就無法拱倒黨內理性力量的劉鄧。但光批鬥黨內知識份子是不夠的，黨外知識份子也須拉來陪鬥，這樣才能說明黨內黨外串通一氣，才能證明走資派確為階級敵人在黨內的代理人。茅盾一直在上天安門，也遭家中服務員的造反，領着紅衛兵抄家。1949年以後知識份子文化邊緣化，文革則完成政治邊緣化。

1978年12月13日，葉劍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宣布：文革死了二千萬人，整了一億人，佔全國人口的九分之一<sup>④</sup>。知識份子所佔比例無從得知，但他們無疑是最痛苦最無助的那一部分，因為他們是明確地必須打倒的革命對象。不過，

毛澤東明言：「我們沒有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呵，全部用國民黨的，就是他們在那裏統治。文化大革命就是從他們那裏開刀。」1978年，葉劍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宣布：文革死了二千萬人，整了一億人，佔全國人口的九分之一。知識份子所佔比例無從得知，但他們無疑是最痛苦最無助的那一部分，因為他們是明確地必須打倒的革命對象。

知識份子的陪綁並非純屬「無辜」，從價值觀念上，他們確實是「走資派」的社會基礎，不搞倒他們，極左那一套便難以貫徹推行。何況，鎮壓知識份子在中國素有傳統，北洋時期，「軍閥鎮壓群眾運動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農村教員和他們的得意門生抓去砍頭」<sup>⑤</sup>。

面對文革狂濤，心理落差最大，日子最難過，心理最難平衡，自殺最多的，是那些一直自許為革命中堅的左派，尤其是那些反右鬥士。其中名流有：老舍、鄧拓、李立三、葉以群、范長江、趙九章、聞捷、楊朔、李廣田、孔厥、羅廣斌、周瘦鵑、俞鴻模、饒毓泰（中央研究院院士）、陳璉（陳布雷之女）、梁思順（梁啟超之女）、南漢宸（中貿委主任）、張學思（張學良之弟）、傅雷夫婦、翦伯贊夫婦……被迫害致死的文化名人：吳晗夫婦、馬敘倫、李達、張東蓀、潘光旦、田漢、馮雪峰、邵荃麟、趙樹理、巴人、麗尼、彭康、海默、羅廣斌、陳翔鶴、蕭也牧、魏金枝、侯金鏡、孟超、馮沅君、鄭君里……

華東師大黨委書記常溪萍，將該校中文系幾十位師生劃右，超額完成揪右指標，1965年奉調北大參與該校社教工作隊，又整了不少師生。文革前回華東師大，文革一起，被造反派扭着到處遊鬥，每間學生宿舍都可通過廣播勒令他在指定時間接受批判，常溪萍跳樓自殺<sup>⑥</sup>。吳晗當年率先向「章羅聯盟」猛烈開炮，在人大發表〈我憤恨！我控訴！〉，像一挺掃射的機關槍，掌聲激起，深得眷恩，總以為與黨的關係是通過戰火考驗的，也淪為「三反份子」，比右派還反動，這彎子怎麼轉得過來？一貫緊跟的曹禺只想一死了之，「我跪在地上，求着方瑞，『你幫助我死了吧！用電電死我吧！』」曹妻方瑞則反過來求丈夫：「你先幫我死好不好？」<sup>⑦</sup>蕭乾回憶：「對不少人來說，死比活着美麗多了，有吸引力多了。我也幾乎加入了那個行列。……蹲牛棚時，每次上廁所我都在勘察死的方式和方法，琢磨哪根管子掛得住腰帶，要是跳樓從哪裏往下蹦。」<sup>⑧</sup>

北大生劉順元，抗戰後歷任中共大連、濟南市委書記，文革後出任中紀委副書記，文革中關入上海警備司令部地下室，雙手從肩背反銬，飯倒在地上，要他趴地舔吃<sup>⑨</sup>。農村的批鬥遠比城市野蠻。縣長、縣委書記脖栓幾十斤重的糞桶，一邊鬥一邊往裏扔石頭，糞汁濺得滿身滿臉。有人熬不過，又一下找不到自殺「路徑」，吃飯時將筷子插進鼻孔，用力往桌上一磕，筷子穿進腦子；有的自殺者跳了糞坑<sup>⑩</sup>。能否保持人格尊嚴成了知識份子的最後一道防線。

個人自尊與自殺成正比，與生存幾率成反比。自殺成為保持尊嚴的「唯一武器」。1966年9月3日，詩人陳夢家在家中第二次自殺成功，遺言：「我不能再讓別人把我當猴子耍。」<sup>⑪</sup>自殺者中以留學背景者為多，從香港回國的乒壇三傑——姜永寧、容國團、傅其芳，全部選擇自殺，「一致認為」生不如死。然而，不要以為死了就一了百了，一句「自絕於人民」，依然讓你死不安寧。

北大校園監獄——「黑幫監改大院」，關押着二百多名教職員。王力、朱德熙等著名教授「忝列其中」。「背錯一個字（語錄），立即一記耳光。每天晚上的訓話，也是舊地獄中決不會有的。每當夜幕降臨，犯人們列隊候訓。惡狠狠的訓斥聲，清脆的耳光聲，互相應答，融入夜空。」<sup>⑫</sup>北大被揪出「立案審查」者達九百多人<sup>⑬</sup>，「牛鬼」們走路不許抬頭，坐着不准翹二郎腿，整天寫無盡無止的檢查交代，不許丑表功、攀關係、安釘子，不許半點虛假。朋友相見，不敢說話，

北大校園監獄——「黑幫監改大院」，關押着二百多名教職員。王力、朱德熙等著名教授「忝列其中」。背錯一個字（語錄），立即一記耳光。能否保持人格尊嚴成了知識份子的最後一道防線。1966年9月3日，詩人陳夢家在家中第二次自殺成功，遺言：「我不能再讓別人把我當猴子耍。」從香港回國的乒壇三傑——姜永寧、容國團、傅其芳，全部選擇自殺，「一致認為」生不如死。

語不及私，只能「眉目傳情」。為防說夢話，有人銜着手絹才敢入睡。稍一不慎，就是「現反」，一判就是十年。眾多「牛鬼」嚮往監獄，那兒至少沒有無時無刻的監督與隨時可能落下來的拳棒。每一所五七幹校左近都有一「附件」——幾座或十多座新墳。

1968年6月23日，陳白塵日記：「下午文聯各協會與生產隊聯合舉行鬥爭大會，第一次被施以『噴氣式』且挨敲打。每人都汗流如雨，滴水成汪。冰心年近七十，亦不免。文井撐持不住，要求跪下，以代『噴氣式』，雖被允，又拳足交加。但令人難忍者，是與生產隊中四類份子同被鬥，其中且有扒灰公公，頗感侮辱。」<sup>⑩</sup>革命女將不准六十五歲的丁玲睡午覺（革命派與反革命總得有區別），不准她抬頭（「看，她那仇恨的眼光！」）、不准她打鼾（破壞革命小將休息）、不准她不欣賞每晚低劣的宿舍晚會。青島紅衛兵挖開康有為的墳墓，把康有為帶有白髮的頭骨挑起遊街<sup>⑪</sup>。

蕭乾記載：「到1966年紅八月，革命就由陰慘慘變為血淋淋的了。丟在胡同口垃圾堆上的六條『屍首』，有人說還沒斷氣呢，就拉到火葬場去了。大孩子告訴我，他們高中那位幹了一輩子教育工作的老教師被打死後，造反派非逼着校長在陽台上抱着死屍跳舞——他乾脆跳了樓。」<sup>⑫</sup>流沙河之妻為監禁的丈夫送飯，鄰院廊樓上的工人射尿而下，澆淋其頭髮和飯籃<sup>⑬</sup>。一位女紅衛兵將點燃的鞭炮塞到雙手被綁雙眼被蒙的「走資派」耳中，炸聲響起，「走資派」倒地吱哇亂叫。有人責問是否太狠了，女將答曰：對付階級敵人，還算輕的。

知識份子為標準的政治賤民——臭老九<sup>⑭</sup>。每天必須將門打開，以便革命群眾隨時入室監督查抄、發布訓示，每次進出亦須向治安委員立正報告<sup>⑮</sup>。兩個孩子吵架，一個罵：「你哥哥是勞改份子，你以後也要當勞改份子！」另一個回敬：「你們家都是知識份子！你長大了也是個知識份子！」<sup>⑯</sup>

知識份子為標準的政治賤民——臭老九。兩個孩子吵架，一個罵：「你哥哥是勞改份子，你以後也要當勞改份子！」另一個回敬：「你們家都是知識份子！你長大了也是個知識份子！」湖南出了一句領導名言：「三個知識份子在一起就會反黨！」有人公開聲稱：「不把你們這些知識份子統統槍斃，就算便宜你們啦。」

## 二 焚書·幽默·叫好

專政全憑知識少，反動皆因文化多；知識份子的代名詞是「有學問的混蛋」，勞改隊中地位更低，被小偷流氓呼為「吃屎份子」。湖南出了一句領導名言：「三個知識份子在一起就會反黨！」<sup>⑰</sup>有人公開聲稱：「不把你們這些知識份子統統槍斃，就算便宜你們啦。」<sup>⑱</sup>

五四名士沈尹默在上海數度被抄家，六十多年搜藏的詩詞字畫古帖古書全部被運走燒毀。劉海粟被二十四次抄家，甚麼東西都拿走了，六朝唐宋明清及自己的字畫七八十件都沒了下落。北大荒兵團某連，挖出一個埋藏很深的「階級敵人」，罪行是傳播黃色書籍——巴金的《春天裏的秋天》，判刑十五年。林風眠入獄四年半，沒有理由也毋須理由，大量作品被浸入浴缸溶成紙漿沖走<sup>⑲</sup>。

1966年8月24日，北京123中學紅衛兵湧進梁漱溟寓所，撕字畫、砸古玩、燒圖書，梁氏三代京官所購珍本古籍、明清名家手迹、大量藏書，在院裏燒了好幾天。1967年2月，梁思成第三次被勒令搬家，只給二十四平方米一小屋，不得不盡賣藏書（包括其父的《飲冰室文集》），僱三輪車往廢品收購站拉了一整天，

共四十五車次，計售人民幣三十五塊<sup>②</sup>。華東師大教授許傑掛着「老右派」木牌，多年打掃學生宿舍廁所，老兩口住在全校最破舊的狹小工房，煤爐就在牀邊，藏書無處可放，大都論斤賣了廢紙。《文匯報》右派呂文：「二十多年的體力勞動下來，平反後，我連字都不會寫了。」<sup>③</sup>罰掃大街的路翎，家裏竟沒有一本書、一支鉛筆、一頁稿紙，已完全失去寫點甚麼的欲望與需要<sup>④</sup>。

文革期間，知識份子的智慧只能體現在好兵帥克式的幽默上，盡量不給殘暴者發泄獸欲的機會。廖沫沙得以存活的原因在於其幽默性格——「等到他們動手扭胳膊，迫使我低頭彎腰擱屁股的時候，……我的滑稽感就油然而生。在低頭彎腰的時候，我默念起：『大慈大悲南無阿彌陀佛，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用這樣的咒語來分散肉體的不舒適和取得精神上的勝利與快樂。」<sup>⑤</sup>

黑色幽默的檔次也愈來愈高。中央美院某學者被派往歷史博物館打掃女廁，他卻從這一侮辱性的差事中找出閃光點：「這是造反派領導、革命小將對我的信任，雖然我政治上不可靠，但道德上可靠……」<sup>⑥</sup>北大學生右派鄭光弟，因硬不低頭，進了鐵絲網內的勞改隊，實在熬不過去，自行了斷。不過，方式特異。他將繩子一頭拴在水塘坡的樹根上，另一頭捆住雙腳，上半截身子順着傾斜的塘坡栽向水中。樹上留一紙條：「我因對未來絕望，而和大家訣別了。無論哪位路過這兒的仁人君子，只要像拉魚網一樣往上一提繩子，另一個世界的萬物之靈，便又和『同類』見面了。」<sup>⑦</sup>郵局門口代寫書信的捉刀人與時俱進擴展業務，明碼標價：家信一角，一般檢討二角，保證一次過關的深刻檢討五角<sup>⑧</sup>。

對絕大多數左派知識份子來說，文革屬於「猝然降臨」，他們手足無措莫知應對。那時，斯大林大清洗尚內幕不詳，蘇區早期肅反更諱莫如深。他們無法從革命的歷史中找到對應的邏輯性解釋。剛剛還在為革命歡呼高歌，轉眼成為革命的對象，實在無法接受這種猝然轉逆，也理解不了革命為何會成為革命者的苦海。儘管一再提高認識，一再自誠必須接受革命群眾的幫助，但又怎麼忍受得了完全的栽誣與相互揭發的尷尬呢？然而，悲劇之悲乃是文革之初，絕大多數知識份子完全認同「繼續革命論」，即使「觸及皮膚」，也認為是必要的，怪只怪自己水平太低，理解不了運動的「偉大意義」。他們都以「緊跟」為榮，為沒有資格「效忠」頓足捶胸。他們認認真真寫日記，學習王傑每天自問五十個「為甚麼」，查問每一行為的對錯。多數知識份子非常虔誠地接受批判，祈求脫胎換骨靈魂淨化；竭力說服自己去承受種種侮辱、寬容那些毆打自己的革命派。只是「我本將心托明月，誰知明月照溝渠」。

于光遠回憶：「文革剛發動的那會兒，我都是把它們當作一場原則性的黨內鬥爭來接受的，自己也努力反省自己在思想上是否有不符合黨的要求的缺點和錯誤。」<sup>⑨</sup>季羨林說：「我自己在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的時候還虔信『文化大革命』的正確性。……一直到1976年『四人幫』被打倒，我一直擁護七八年一次、一次七八年的『革命』。」<sup>⑩</sup>梁思成病情惡化無力外出，令妻子每天抄回有關他的大字報，「還有各種『革命組織』印發的眾多『揭發材料』和『首長講話』，他都如饑似渴地讀着。我們不斷努力去接受這些大字報上的『革命』觀點，拼命想跟上『群眾』的步伐。」<sup>⑪</sup>楊沫跟丈夫辯論：「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的這場大革命還能不對麼？」<sup>⑫</sup>

文革期間，中央美院某學者被派往打掃女廁，他卻從中找出閃光點：「這是造反派領導、革命小將對我的信任，雖然我政治上不可靠，但道德上可靠……」文革之初，絕大多數知識份子完全認同「繼續革命論」，即使「觸及皮膚」，也認為是必要的。季羨林說：「我自己在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的時候還虔信『文化大革命』的正確性。」楊沫跟丈夫辯論：「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的這場大革命還能不對麼？」

50年代初的思想改造運動，「脫褲子」、「割尾巴」，已打掉知識份子的價值自信，從根子上否定了他們此前的人生經驗，使他們學會了以「原則」代替感情（沈從文語）<sup>⑤</sup>，首先思想投降自我懷疑，乖乖地沒錯找錯。吳宓在思想改造運動後說：「我皈依毛公陛下之心將進而虔誠寅敬矣！」<sup>⑥</sup>紅色教授馮至的口頭禪——「偉大的時代，渺小的我。」<sup>⑦</sup>至此，個人權利被名正言順地褫奪。知識份子的這一價值退讓，不僅使中國淪為政治全控型社會，也使自己淪為「最可欺負的人」。巴金甚至稱姚文元「無產階級的金棍子」<sup>⑧</sup>，為打在身上的棍棒叫好。失去本能意識，甘於思想自虐，乃是最深刻的文化悲劇。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右派與久受壓抑的知識份子的心態。文革初期，他們雖不理解，卻從心裏擁護。「右派」藍翎坦白：「『文革』剛開始時我不理解，但也擁護。心裏想，每次你們不是鬥人家嗎，這次也讓我們嚐嚐味道。」<sup>⑨</sup>1959年右傾挨批吃痛的郭小川，在檢討書裏泄憤：「舊作協批判了邵荃麟，我感到十分痛快……現在看出來，到底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我從內心深處痛恨我自己，也痛恨周揚們。我更是願意揭發他們這些王八蛋的。」<sup>⑩</sup>

文革中還有重要一景：幾乎所有自殺者都高呼領袖萬歲，表現出對革命的不貳忠心。雖身蒙重冤，但革命本身卻是千對萬對。沒有人對革命本身、對領袖存有任何懷疑。如鄧拓、吳晗、翦伯贊……1966年8月2日，葉以群跳樓自殺，遺書妻兒：「唯一要求你們的，就是堅決聽黨的話，堅決站在黨的立場上，逐步認清我的罪惡，激起對我的仇恨，堅定不移地與我劃清界限！……最後一句話就是要求你們認真讀毛主席的書，聽共產黨的話！為黨立功！」<sup>⑪</sup>知識份子諸多社會功能——預警神經、理性闢門、人文尺規等，喪失殆盡。

### 三 艱難的覺悟

最初就能看穿文革迷霧的，只能是站離廬山的「老甲魚」——章士釗、章乃器、張治中等。章士釗致信毛劉想當「和事佬」，張治中攆持病體上天安門欲勸止毛澤東的文革腳步。章乃器的態度是：「眼看他起朱樓，眼看他宴賓客，眼看他樓塌了。」<sup>⑫</sup>章伯鈞與羅隆基則早在文革前得知《大英百科全書》新添條目——「章伯鈞、羅隆基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制度下，要求實行民主政治」，便認定毛澤東違憲，「我們是為真理而淪為賤民。」<sup>⑬</sup>

中小知識份子能夠挺身而出者，除了個人道德勇氣，還須擁有異質思想資源。文革前已下獄的林昭，幼年為基督教徒，這使她能依據教義發出質疑，她向《人民日報》等單位寄發公開信，表示對曾膜拜為父的毛澤東信念破滅，指斥毛是披着洋袍的真命天子，中國正淪於暴政之中——「剝奪人所有尊嚴的社會」。青工馮羅克撰寫《出身論》，其思想資源乃是基於平等自由等西方人文理念。囿於思考能力，絕大多數青知只能發問無力解剖。1977年被槍斃的王申酉迷惑不解：「為甚麼青年時代的毛澤東曾那麼大力與禁錮着他精神發展的種種社會桎梏作鬥爭，但他走上政治舞台後，卻使我們這一代青年帶上更嚴厲的精神桎梏？」<sup>⑭</sup>賀綠汀之女賀曉秋憑直覺抵抗，以自殺「對抗文革」。她對審訊者直言：「對『文化大革命』，我想不通，我就是想不通，我也不願意想通！」<sup>⑮</sup>

文革中，幾乎所有自殺者都高呼領袖萬歲，表現出對革命的不貳忠心。雖身蒙重冤，沒有人對革命本身、對領袖存有任何懷疑。如鄧拓、吳晗、翦伯贊……1966年8月2日，葉以群跳樓自殺，遺書妻兒：「唯一要求你們的，就是堅決聽黨的話，堅決站在黨的立場上，逐步認清我的罪惡，激起對我的仇恨，堅定不移地與我劃清界限！」知識份子諸多社會功能——預警神經、理性闢門、人文尺規等，喪失殆盡。

就知識份子整體來說，能夠從理性層面上進行批判反思者，寥若晨星。辨析烏托邦的難度在於它那件新麗閃光的外衣——終極解決一切社會弊端，使人很難一下子認清內裏的舊貨。何況出於對國民黨的厭惡及強大的民族情結，知識份子亟願承認新政權的合法性。陳寅恪、吳宓、余上沅一再拒絕飛台；冰心夫婦、錢學森、蕭乾等海外投歸。《觀察》雜誌1947年公布的七十九名撰稿人，除十餘人外，大多留居故土<sup>④</sup>。中小知識份子對新政權的歡呼聲自然更高，90年代末仍健在的一些新聞界「右派」，當年均為中小自由知識份子，感情上對新政權一面倒，包括與國民黨關係十分密切者<sup>⑤</sup>。雖然對新式意識形態不熟悉或不認同，但也不可能全力抗禦。更何況，「大同」型的均貧富具有不可抗拒的道德魅力，乃是中國士子的千年夢寐。老舍1965年詩云：「滾滾橫流水，茫茫末世人；倘無共產黨，荒野鬼為鄰。」<sup>⑥</sup>周瘦鵬得毛接見後，將毛給的一枝香煙掐滅帶回，供奉玻璃罩中<sup>⑦</sup>。1957年3月，傅雷給在波蘭的兒子寫信：「毛主席只有一個，別國沒有……他們（指波蘭）的知識份子彷徨，你可不必彷徨。偉大的毛主席遠遠地發出萬丈光芒，照着你的前路，你得不辜負他老人家的領導才好。」<sup>⑧</sup>

50年代初，新政權禁毒禁娼禁賭，取締幫會，最初的廉潔自律，知識份子認為政權與公正疊合，聽黨的話與追求自由並不矛盾，一切批評已無必要，一切均可寄託「組織解決」，自甘工具自棄獨立。雖然思想改造運動使一些知識份子產生疑懼，但大多還是從積極方面理解並支持新政權。較之政治方面的暴力，文化價值上的認同才是「艱難覺悟」的致因。

1991年，九十一歲的夏衍仍天真地說：「中國知識份子這樣真心地擁護和支持中國共產黨，而四十多年來，中國知識份子的遭遇又能如何呢？眾所周知，1957年的反右派，1959年的反右傾、拔白旗，1964年的文化部整風，以及『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首當其衝的恰恰是知識份子。這個問題，我想了很久，但找不到順理成章的回答，只能說這是民族的悲劇吧。」<sup>⑨</sup>像鎮壓知識份子如此長時間大規模的集體行為，如果僅僅歸結為毛的個人原因，顯然難以成立。缺乏意識形態與制度的護航，即缺乏一種強大的集體意志，是不可能走得這麼遠的。高齡夏衍還想不清，只能說明他深陷廬山之限。左翼文士理性反思能力整體偏低，缺乏從根子上檢討的價值起點，大難過後也難產生有質量的剖析。

## 四 失去理性堤壩之後

中組部1983年統計，全國各級領導人八十一萬，大學文化只佔6%，高中22%，初中以下72%<sup>⑩</sup>。黨委系統尤甚，縣委一級大學程度僅為5%<sup>⑪</sup>。文化低的在上面，無知管理有知，老粗管老細；青少年管中老年，學生指導教師；半文盲陳永貴、紡織女工吳桂賢當副總理……全社會價值結構倒置，幼稚的求學者反而擁有揀選傳授何種知識的決定權。缺乏人文底蘊的「革命人民」，不可能無師自通地走向理性；斬斷經驗的繼承，不可能有序地實施管理。大破四舊只能是大破文物，血腥武鬥只能是為一派之利。原因很簡單，「新一代革命人民」不可能真正大公無私。自己解放自己，靠甚麼去解放呢？還不能憑那點亂哄哄

就知識份子整體來說，能夠從理性層面上進行批判反思者，寥若晨星。辨析烏托邦的難度在於它那件新麗閃光的外衣——終極解決一切社會弊端，使人很難一下子認清內裏的舊貨。知識份子認為政權與公正疊合，聽黨的話與追求自由並不矛盾，一切批評已無必要，一切均可寄託「組織解決」，自甘工具自棄獨立。

的本能直覺？無知的掌權者只能幹無知之事。一時間，醫院不收治出身不好的「階級敵人」，紅五類病人批鬥黑五類病人，郵局不給被抄家戶送信送報<sup>④</sup>。

失去知識份子所維護的人文價值，人際關係陷入有史以來最為變形異化的醜惡時期。人人處於「時刻準備着」，不是去批鬥別人就是被別人所批鬥，自己的臀部挨了踢，便去踩別人的雞眼。拈草木為刀兵，指骨肉為仇敵。師生成仇，友朋互揭，父子相殘，夫妻反目。護士妻子給被審查的丈夫打針，先高呼打倒口號，然後再行「革命的人道主義」。韋君宜與女兒關係甚密，但在家中仍警覺收口：「我不能再講下去了，有一天我要被你出賣的。」吳祖光歎曰：「我們這裏變成了一個愛聽假話，愛說假話的假大空世界。不會說假話，慣說真話的都被弄去改造，改造到會說假話了才叫做改造好了。」<sup>⑤</sup>虛偽成為生存「常識」，全社會生活質量降低到生物學的蔬菜水平。

一位「幸運」的知識份子說：「我承認我是『幸運兒』，但這不是命運之神對我特別恩賜，而是我汲取了50年代的政治教訓後所精心設計的一條人生道路。……我必須扭曲自己，必須裝傻、裝無能、裝糊塗，叫人家看不上我，對我沒興趣才行。天天打磨自己的性格稜角，恨不得把自己藏在自己的影子裏。」<sup>⑥</sup>

在革命的名義下，踐踏了最基本的人性理念，將陰暗兇殘的獸性一面釋放出來。禮崩樂壞之下，「甚麼人間奇迹都可以創造出來」。四川某地武鬥，抓到對立派俘虜，扒下褲子，劃開肛門拉出直腸，拴繫在壓彎的竹梢上，然後鬆開竹桿，竹梢彈上天空活活拽出那人腸子<sup>⑦</sup>。還有挖眼珠、刀旋肛門、往人身上澆淋滾燙開水<sup>⑧</sup>。霸佔「黑五類」婦女，美其名曰「給你換換成份」<sup>⑨</sup>。唐山大地震，一位爬出廢墟者，妻兒仍壓在瓦礫下，向鄰居求助，但此人多年整人結怨四鄰，得到的是一道道冰冷的目光，妻兒因長時間無人扒救，活活窒息而死<sup>⑩</sup>。

文革對意識形態的破壞力更是難以估計，在重估價值的旗號下，否定了一切經驗理性凝成的理念與秩序，否定了一切個人的合理性，甚至包括存在價值。除了毛的個人權威與空虛的「革命」，全體國人生活在價值真空中，沒有任何需要絕對維護的價值理念，一切處於「相對論」之中，均可「因時而異」、「因領袖而移」。1977年，吳有訓去世前特約于光遠談話，「我以為談物理學方面的事，見面才知道原來是他想上書中央，希望中央號召淡化家庭觀念。」<sup>⑪</sup>1979年3月22日，《北京日報》撰文——「人權不是無產階級口號」。「清官比貪官更壞」成為馬列史學最新結論。

暴力高壓與信息單一，成功壓制了知識份子的思維，超越政治許可成為絕對不敢沾碰的異端。「人民必須忠於領袖」而不是「領袖必須忠於人民」，全國思維整齊單一，認為只要守着馬恩列斯毛就可搞定一切，革命群眾碰到的任何問題，領袖們都已天才預見並作出英明指示，凡夫俗子毋須思考只須註釋。文革時期，《紅旗》發行人一千萬、《人民日報》五百餘萬，丙辰清明天安門廣場上，「幾乎所有的人都發現，大家的思想都是一樣的」<sup>⑫</sup>。大陸知識份子已被整體剝奪——從物質到精神，脊樑崩塌，自覺或不自覺地避談國事，完全失去選擇公共話題的意願，更不用說判斷與設計價值標準。否則，1979年引領西單民主牆風騷的「政論家」，就不會是魏京生、任曉町等青工了。

全社會失去動力機制。大到政治鑑定、評級定薪，小到登記結婚、孩子入托，都掌握到單位人事科手裏。單位頭頭上至司法下至行政，權力無邊。高度

文革時期人際關係陷入有史以來最為變形異化的醜惡時期。師生成仇，友朋互揭，父子相殘，夫妻反目。護士妻子給被審查的丈夫打針，先高呼打倒口號，然後再行「革命的人道主義」。吳祖光歎曰：「不會說假話，慣說真話的都被弄去改造，改造到會說假話了才叫做改造好了。」一位「幸運」的知識份子說：「我必須扭曲自己，必須裝傻、裝無能、裝糊塗，叫人家看不上我，對我沒興趣才行。」

集權造成社會成員集體喪失主動性，國人從入學到就業到流動，毫無個人自由。80年代初，沈從文、蕭乾、汝龍、麗尼家屬等人住房，均靠年近八旬的巴金奔走呼叫才得解決<sup>③</sup>。1978年恢復職稱評審，華東師大六十歲的錢谷融（三十八年的老講師）居然連副教授都沒評上<sup>④</sup>。在這樣的現實面前，加上腦體收入倒掛，知識份子還能幹甚麼——除了全力爭取從知識份子行列中脫籍。

眾所周知：經濟的槓桿必須一頭繫在社會成員的個人利益上，另一頭才能繫在社會整體的發展上。文革後，重新承認這一古老的ABC，你還不得不承認是一場「偉大而深刻的改革」，正如千家駒所說：「這些經濟學常識的再認識我們是化了高昂的代價的，……建國之後化了三十五年的代價，才懂得經濟學的一些基本常識。」<sup>⑤</sup>

有人希望文革永遠埋葬在經歷者的記憶中，不要再撩揭這塊傷疤。可是，這回知識份子集體說：「不！」儘管老一代知識份子大多謝世，儘管他們的控訴受到這樣那樣的封堵，但他們還是留下了「集體記憶」。巴金擲言：「太可怕了！十年的折磨和屈辱之後，我還不能保衛自己敘說慘痛經歷的權利。」邵燕祥痛斥文革：「……是數千年皇權專制主義在二十世紀人類歷史上的一次迴光返照」。

## 五 結 語

有人希望文革永遠埋葬在經歷者的記憶中，希望知識份子再大度一把，不要再撩揭這塊傷疤——「過去了的就讓它過去吧！」據說這還是中華民族重獲振興的「金玉良言」。可是，這回知識份子不那麼好說話了，他們集體說：「不！」儘管老一代知識份子大多謝世，儘管他們的控訴受到這樣那樣的封堵，但他們還是留下了「集體記憶」。隨着時間推移，歷史的對比只會使文革的荒謬更強烈更凸顯。而且，像筆者這樣的「文革少年」，尚在中年，真正的「人還在心未死」，會同意「遺忘政策」麼？馮驥才一文題為——〈文革進入了我們的血液〉。

巴金擲言：「太可怕了！十年的折磨和屈辱之後，我還不能保衛自己敘說慘痛經歷的權利。十年中間為了宣傳騙局、推銷謊言，動員了那麼多的人，使用了那麼大的力量，難道今天只要輕輕地一揮手，就可以將十年『浩劫』一筆勾銷？！『浩劫』絕不是文字遊戲！」<sup>⑥</sup>邵燕祥痛斥文革：「……是數千年皇權專制主義在二十世紀人類歷史上的一次迴光返照。它的反文明、反理性、反人道，因其持續時間之長，而且發生在八億人口的大國，對人民的荼毒之深之廣，甚至超過了希特勒納粹對其國內的禍害。」<sup>⑦</sup>一位曾在草原深處搞「兩彈」的黨員工程師說：「如果世界上還有比原子彈更厲害的東西，那就是『文化大革命』！」<sup>⑧</sup>文革使知識份子終於徹底認清了共產烏托邦只能走向螺旋型意義上的封建大復辟，明白了正當的目標必須經由正當的途徑，暴力最終只能通往獨裁。

文革還愚弄了郭沫若、馮友蘭、周一良這樣的「緊跟型」知識份子，當大幕落下時，他們的心境十分悲涼。一人得色，全國向隅；毛居然企望「管理地球」，而絕大多數國人處於挫敗之中，精英智慧集體萎縮，知識份子失去工作權利；中國能由此走向「共產主義天堂」麼？當然，徹底終結文革，記錄與控訴只是第一步。爭取多元開放、以切實的制度具體保障民主的落實，防止領導人的嚴重出偏，已明確成為「第二步」。新一代知識份子深切認識到：若不從制度上進行實質性變革，民主自由不能落實到可操作層面，沿着舊轍舊道——行政與立法一體、缺乏監督與競爭，那麼一切美好的願望都會在實際操作中變形，最終必將走向徹底的反面——以自由的名義否定自由，以革命的名義鎮壓革命。

最後，我必須向那一代「價廉物美」的知識份子致敬：蕭乾自殺被救，其妻痛曰：「早知如此，何必當初。你要是1949年去了劍橋，這十七年，你起碼也是個著作等身的劍橋教授了。絕不會落到這步田地。」蕭乾神色淒厲，但加重語氣說：「想那些幹嗎！我是中國人，就應該接受中國人的命運。」<sup>⑩</sup>新華社「右派」女記者邵瓊表示因鳴放劃右受難「始終無悔無疚」<sup>⑪</sup>。

## 註釋

- ①②③④ 李銳：《李銳論說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76；509；601；553。
- 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1980年11月2日）。轉引自張化、蘇採青主編：《回首「文革」》，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749。
- ⑥ 葉永烈：《陳伯達傳》，下冊（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9），頁548-52。
- ⑦ 李銳：〈如何看待毛澤東〉（在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舉辦的毛澤東誕辰110周年學術討論會的書面發言稿）（2003年12月）。2004年1月25日李銳在新華社黃亭子食堂春節聚餐會上宣讀。參見何方：〈「延安整風」與個人崇拜〉，《當代中國研究》（普林斯頓），2005年春季號，頁128，註20。
- ⑧ 威爾斯（Nym Wales）著，陶宜、徐復譯：《續西行漫記》（*Inside Red China*），第一版（北京：三聯書店，1991），頁246。
- ⑨ 徐中玉：〈歷史真相的一角——追念許傑先生〉，載鄧九平主編：《中國文化名人談恩師》（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3），頁300。
- ⑩ 曹禺：《曹禺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頁166。
- ⑪ 〈蕭乾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上冊（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頁231。
- ⑫ 艾煊：〈智慧老人〉，載鄧九平主編：《中國文化名人談恩師》，頁450。
- ⑬⑭⑮⑯ 馮驥才：《一百個人的十年》，首卷（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1），頁30；57、61；311-12；75。
- ⑰⑱ 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32；90。
- ⑲⑳ 季羨林：《牛棚雜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2005），頁9；自序頁1、211。
- ㉑ 陳白塵：《牛棚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98。
- ㉒⑳ 章立凡：《君子之交》（香港：明報出版社，2005），頁91；87。
- ㉓ 蕭乾：〈改正之後：痛定思痛〉，載《往事隨想·蕭乾》（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頁221。
- ㉔ 〈流沙河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下冊，頁643。
- ㉕ 地主、富農、反革命、壞份子、右派，加上叛徒、特務、走資派、臭知識份子，故得稱。
- ㉖⑳ 張紫葛：《心香淚酒祭吳宓》（廣州：廣州出版社，1997），頁412；232。
- ㉗ 李焯：〈對「知識份子」一詞的反思〉，《社會科學戰線》，2004年第3期，頁244。
- ㉘⑳ 〈文潔若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下冊，頁796；781。
- ㉙ 吳冠中：〈屍骨已焚說宗師〉，載鄧九平主編：《中國文化名人談恩師》，頁363。
- ㉚⑳ 林洙：〈梁思成之死〉，載沈展雲等編：《中國知識份子悲歡錄》（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頁362；355。
- ㉛⑳⑳ 魏承思：《中國知識份子的浮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178；135-47；143-44。
- ㉜ 綠原：〈路翎這個名字〉，載沈展雲等編：《中國知識份子悲歡錄》，頁180。

- ⑳ 轉引自李輝：〈風雨中的自嘲——讀廖沫沙《甕中雜俎〉〉，載李輝編著：《書生累——深酌淺飲「三家村」》（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頁273。
- ㉑ 黃永玉：〈平常的沈從文〉，《書屋》，2000年第1期，頁17。
- ㉒ 〈叢維熙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下冊，頁742。
- ㉓ 沙葉新：〈「檢討」文化〉，載余開偉編：《懺悔還是不懺悔》（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4），頁59。
- ㉔① 于光遠：《文革中的我》（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頁23；87。
- ㉕ 〈楊沫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下冊，頁462。
- ㉖ 〈沈從文自白〉，載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上冊，頁21。
- ㉗ 馬嘶：《負笈燕園——1953-1957：風雨北大》（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頁229。
- ㉘② 巴金：《隨想錄》（北京：三聯書店，1987），頁256；8。
- ㉙ 李輝：《搖蕩的秋千——是是非非說周揚》（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頁197。
- ㉚ 郭曉惠等編：《檢討書——詩人郭小川在政治運動中的另類文字》（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頁186、208。
- ㉛ 葉舟：〈葉以群的最後十年〉，載沈展雲等編：《中國知識份子悲歡錄》，頁333。
- ㉜ 章詒和：《最後的貴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367、335。
- ㉝ 轉引自李銳：《李銳近作——世紀之交留言》（香港：中華國際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3），頁266-67。
- ㉞ 葉永烈：〈不屈的音符——賀綠汀在「文革」中〉，載沈展雲等編：《中國知識份子悲歡錄》，頁497。
- ㉟ 謝詠：《逝去的年代——中國自由知識份子的命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9），頁396-99。
- ㊱ 周艾文：《素馨的梔子花》（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4），頁59。
- ㊲ 周瘦鷗：〈難忘四月十五日〉，載《姑蘇書簡》（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頁61。
- ㊳ 傅雷：《傅雷家書》（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117-18頁。
- ㊴ 夏衍：《懶尋舊夢錄》（增補本）（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450。
- ㊵ 吳祖光：《往事隨想·吳祖光》（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頁269。
- ㊶ 陳開民：〈唐·吉訶德之旅〉，《社會科學報》，2002年8月15日，第8版。
- ㊷ 鄧瑞全主編：《名士自白——我在文革中》，上冊，頁233；下冊，頁685、784。
- ㊸ 遇羅文：〈北京大興縣慘案調查〉，載宋永毅主編：《文革大屠殺》（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2），頁35。
- ㊹ 陳永弟：〈唐山地震紀實〉，《報刊文摘》，1992年1月14日摘轉。
- ㊺ 嚴家其：《我的思想自傳》（增訂版）（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33-34。
- ㊻ 曉未：〈一代翻譯大家汝龍的輝煌業績和蒼涼後事〉，載沈展雲等編：《中國知識份子悲歡錄》，頁479。
- ㊼ 吳中傑：《海上學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70。
- ㊽ 千家駒：〈論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和現代化運動〉，《知識份子》（紐約），1986年冬季號，頁59。
- ㊾ 高增德、丁東編：《世紀學人自述》，第六卷（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0），頁452。

**裴毅然** 復旦大學文學博士，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著有《中國知識份子的選擇》、《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人性史論》等。

# 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

• 高 華

## 一 序 言

貴州「四清運動」是60年代初一個很大的事件，牽涉到中央最高領導間的分歧，但目前在國內外，對貴州「四清」都知之甚少，有關檔案沒有開放，學界幾乎沒有任何研究。近來，筆者讀到原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周林的〈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的回憶文章，這篇文章帶有「辯誣」的性質，周林在文章中公開批評了1964年主持貴州「四清」的原貴州省委代理第一書記李大章，披露了一些情況，也迴避了一些問題。筆者在資料十分缺乏的情況下，圍繞周林的這個回憶文本，盡量擴展材料，將當年這個重大事件及其背後的北京高層的分歧勾勒出來，希望引起更多的研究者關注貴州歷史上這個重大事件以及高幹回憶文本的有效性和局限性的問題。

## 二 周林治黔的「功」與「過」

周林和被他在文中批評的李大章都是毛時代的地方大員，但是兩人在黨內的地位相差很大：李大章是元老級的老幹部，20年代初曾和周恩來、鄧小平等同在法國勤工儉學，以後又和鄧小平等一起離法轉俄國學習，抗戰時期在太行八路軍總部工作，1949年後長期任四川省省長，是中共八大、九大、十大中央委員。李大章除了在「四清運動」期間短期代理過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建國後長期位居李井泉之下，是四川的第二號人物。周林則是30年代中期入黨的年輕幹部，抗戰時期是陳毅的部下，建國初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因為是黔籍，1951年被調往貴州，1954年升任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兼省長，一幹就是十年。貴州省的重要性不能和四川省相比，可是在貴州，周林卻是說一不二的「第一把手」。但是，周林主管的是一個經濟落後、地處偏僻的省份，和其他重要省份的第一書記相比，周林的知名度不高。

原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周林在一篇回憶文章中公開批評了1964年主持貴州「四清」的原貴州省委代理第一書記李大章，披露了一些情況，也迴避了一些問題，文章帶有「辯誣」的性質。筆者在資料十分缺乏的情況下，圍繞周林的這個回憶文本，盡量擴展材料，將當年這個重大事件及其背後的北京高層的分歧勾勒出來。

周林在貴州主政十多年，有功有過，他的「功」主要在兩個方面：一是配合中央有關部門，改善了貴州交通不便的狀況，1964年，全省八十一個縣市都通了汽車；在鐵路建設方面，1959年，黔桂鐵路修到了貴陽，結束了貴陽不通火車的歷史。第二，周林在處理民族問題上的態度較為務實。1956年，貴州發生「群眾性騷亂事件」——「麻山事件」，波及望謨、紫雲、羅甸三個縣的九個區八十九個鄉的苗族和布依族群眾，前後歷時八個月。以周林為首的貴州省委沒有採取激化矛盾的方法，而是堅持「穩慎」方針，最終使事件得以平息。

周林治黔的「過」主要集中在兩方面。有資料顯示，周林在幹部任用問題上有較為濃厚的「地籍情結」。周林青年時代就出外革命，建國後才調回原籍工作，在北京看來，貴州不存在如同廣東那樣的「地方主義」勢力，所以北京是支持周林的。「高饒事件」後，周林把在省委會議上向他提意見，希望周林只做省委書記，不做省長的原南下幹部、省委副書記申雲浦和省委秘書長劉釗打下去，把申雲浦貶到基層農場當副場長，劉釗則被開除黨籍，貶為安順師範學校的校長。正是因為得到北京的信任，周林既擔任省委第一書記，又兼了省長，這種情況在毛時代是很少見的。1959年9月，周林又藉廬山會議反右傾的大氣候，將幾個和他意見不和的，南下的省委主要領導打成「反黨集團」（「常頌、夏德義、李庭桂反黨集團」），其時常頌已病逝半年，全省共打了四十多個「反黨集團」<sup>①</sup>。周林比較重視提拔和重用黔籍幹部，從而引起原南下幹部的不滿，影響了貴州幹部隊伍的團結。

周林的更大錯誤是在大躍進中頭腦發熱，率先大辦「公社食堂」，大搞「反瞞產」，造成貴州眾多群眾的「非正常死亡」。1958年8月，貴州在全國放了一個「大衛星」，出了一個長順縣大辦公社食堂的「十大優點」。1959年，貴州又搞了「捉鬼拿糧」（「反瞞產」），「打擊迫害基層幹部，越是執行得堅決的地方，死人越多」<sup>②</sup>。1960年上半年，貴州已出現嚴重的餓死人現象，由周林任第一書記的貴州省委卻向毛匯報：全省食堂辦得好和比較好的佔總數八成，受到毛的表揚，說貴州的經驗「是一個科學總結」<sup>③</sup>。貴州還被毛譽為「紅旗省」，號召各省向貴州學習<sup>④</sup>。其實1959年冬，遵義、湄潭、金沙等縣就因嚴重缺糧出現「非正常死亡」，僅金沙縣在困難時期就「非正常死亡」5.5萬人<sup>⑤</sup>。據人口學學者新近的研究，在困難時期，貴州全省「非正常死亡人口約174.6萬，佔災前全省總人口的10.5%」<sup>⑥</sup>。對此，周林是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

然而，周林對貴州的災情並沒有隱匿不報，但上報情況是「縮水」的。周林自陳，1960年5月初，周恩來總理到貴陽視察，周林向周匯報了貴州「非正常死亡」的情況<sup>⑦</sup>。據知情者回憶，當時，周林領導的省委「極力向中央隱瞞真相，把大事化小」<sup>⑧</sup>，剛剛被周林提拔的新任省委副秘書長汪行遠，上任後的第一件事就是為貴州餓死人情況向中央寫報告，他「不能不聽第一書記的話，參與寫這樣的假報告，幫省委過了關」<sup>⑨</sup>。1960年5月16日，貴州省委正式向中央報告了遵義、湄潭、金沙事件，並自請處分。5月21日，中央批覆貴州省委報告，「免於處分」，提出要進行認真的調查研究，查清原因，吸取教訓，不要過於追究事件的責任<sup>⑩</sup>。

到了1960年的下半年，北京真正意識到全國出了大問題，並陸續調整政策。但是對造成大饑荒的原因，還是堅持過去的那套思路，1960年11月，毛澤東將大饑荒歸之於「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封建勢力大大作怪，對社會主義更加仇視，破壞

周林在貴州主政十多年，有功有過，其「過」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幹部任用較為濃厚的「地籍情結」，比較重視提拔和重用黔籍幹部，從而引起原南下幹部的不滿；更大錯誤是在大躍進中頭腦發熱，率先大辦「公社食堂」，大搞「反瞞產」，造成困難時期，貴州全省「非正常死亡人口約174.6萬，佔災前全省總人口的10.5%」。和許多高幹一樣，大饑荒給周林很大的刺激，他開始反省過去幾年自己的作為。

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和生產力」<sup>⑩</sup>。由於毛對農村形勢的判斷已經形成，1960年12月6日，周恩來代中央草擬文電，針對山東、河南、甘肅、貴州等幾個餓死人最多的省份出現的嚴重情況，指出：「其中某些反革命的破壞行為顯然是封建勢力在地方上篡奪領導，實行絕望性的破壞性的報復」，周強調，「這是農村中階級鬥爭的最激烈表現」<sup>⑪</sup>。至於導致大批農民死亡的真正禍首——公社食堂體制，則繼續堅持不動搖，一直到1961年5月，毛發話後，全國各地的公社食堂才予以解散。

1960年底至1961年春，大饑荒的災難已達到頂點，尤其是幾個大躍進紅旗省的情況極為嚴重，貴州省自然是榜上有名。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曾希聖對該省的「包產到戶」是明確支持的，可是，周林就比較隱晦，他對「包產到戶」說得很少，任下面去搞。和許多高幹一樣，大饑荒給周林很大的刺激，他開始反省過去幾年自己的作為。1961年後，周林對貴州的大饑荒做了不少挽救的工作，也就「遵義、金沙、湄潭事件」做過多次檢討。在農村，他按照中央的新政策，恢復了農民的自留地，開放農村集市貿易。貴州省委還更進一步，宣布荒山荒地誰種誰收，三年免徵公糧。對少數民族的政策更加放寬，恢復了少數民族自製傳統服飾所需的「藍靛土」、「姑娘田」、麻園等。貴州省委甚至把城鎮原屬於個人或集體所有制的小商店、小作坊，歸還給個人和集體，一時貴州大小城鎮中，處處出現前門設店、後場設場的「夫妻老婆店」和小作坊。貴州省委新政策推出後，形勢迅速好轉，「非正常死亡」的現象被扭轉。

### 三 貴州「四清」和劉少奇

周林的省委第一書記的職務在1964年的「四清運動」中被撤，公開理由有三：貴州的建黨根子不正；鎮反、土改不徹底；肅反、審幹、「清理中內層」未把好關。又稱：「貴州省委犯了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性質的錯誤」，「貴州城鄉資本主義泛濫」。貴州「四清」的重點是貴陽市，中共中央西南局認為，「貴州已爛掉了」，「貴陽市是反革命的兩面政權」，貴陽市被宣布是「小台灣」<sup>⑫</sup>。

「反革命的兩面政權」的概念是劉少奇獨創，以後又被正式使用於《後十條修正草案》。1964年9月18日，中央正式下發《關於印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修正草案）》，簡稱《後十條修正草案》，此文件經過毛的修改，提出敵人拉攏腐蝕幹部，建立反革命兩面政權，是敵人反對我們的主要形式；認為這次運動，是比土地改革運動更為廣泛、更為複雜、更為深刻的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提出了有的地區還要進行民主革命補課工作；改變了原《後十條》草案中依靠黨的基層組織和基層幹部的規定，強調首先要解決幹部中的問題，並規定整個運動由工作隊領導。在《後十條修正草案》下發後，一時全國各地都在查找「小台灣」，甚至連武漢大學哲學系一個小小的單位，也差點被打成「反革命兩面政權」<sup>⑬</sup>。

主持貴州「四清」的工作團是由中央政治局委員、西南局第一書記兼四川省委第一書記李井泉派出的，西南局常務書記兼新任貴州省委代理第一書記李大章被任命為西南局工作總團團長。中央並派出中央委員、中央監委副書記、內務部部長錢瑛予以協助，李大章還帶上了四川省委書記處書記陳剛。1964年10月

周林的省委第一書記的職務在1964年的「四清運動」中被撤，公開理由有三：貴州的建黨根子不正；鎮反、土改不徹底；肅反、審幹、「清理中內層」未把好關。貴州「四清」的重點是貴陽市，中共中央西南局認為，「貴州已爛掉了」，「貴陽市是反革命的兩面政權」，貴陽市被宣布是「小台灣」。

7日，中共中央決定從中央和國家機關、四個大區和軍隊抽調二千名工作隊員，其中有一百多名師局級幹部前往貴州，對全省區以上的領導實行層層奪權<sup>⑥</sup>。外派去貴州的「四清」工作團的陣容和規模如此之大，這在全國是唯一的。

在李井泉和李大章背後的是劉少奇，劉雖然沒去貴州，但貴州的「四清」是在他的思路和「桃園經驗」的指導下進行的。1964年8月24日，劉少奇在昆明給雲、貴兩省地、市、州委書記做關於「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報告，王光美也做了關於「桃園經驗」的報告<sup>⑦</sup>。當晚，李井泉和李大章向劉少奇匯報貴州「四清」情況，卻有意不通知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周林參加<sup>⑧</sup>。

周林說，李大章向劉匯報，獲得「尚方寶劍」<sup>⑨</sup>，回貴州後就召開全省三級幹部大會，大幹了起來。在周林的回憶中，沒有具體交待劉少奇對貴州「四清」的指示，即「尚方寶劍」的具體內容是甚麼，但是從李大章的說辭中可以清楚看到劉少奇的意見。例如，李大章說，貴州前一階段的「四清」是失敗的，是走了「過場」<sup>⑩</sup>，此話完全是劉少奇的口吻。1964年夏劉少奇在南京，對江蘇省委第一書記江渭清也說過同樣的話<sup>⑪</sup>，只是江渭清比較有辦法，後台也硬些，讓劉碰了一個軟釘子，江渭清也就沒有落得像周林那樣的下場和全省幹部的大換班。

西南局對貴州省委的指控不是實事求是的。1949年底，蘇振華率二野五兵團解放貴州，任省委書記和省軍區司令員兼政委，以雷霆手段肅清國民黨殘餘份子，在1951年「鎮反運動」中，前政權時代貴州的八十一個縣長「全部被處決」<sup>⑫</sup>。50年代初，貴州對地富的「管制」大面積超標<sup>⑬</sup>。至於「包產到戶」也不是如李大章所指稱的佔全省農戶的百分之七十，有材料顯示，就是在「包產到戶」達到高峰的1960年秋至1962年春，貴州全省包產到戶只佔到百分之四十，只有個別邊遠地區達到百分之八十<sup>⑭</sup>。在貴州，可以說建國後的十五年，除了在60年代初對瀕臨餓死的農民實行過緩和的政策，從沒見過甚麼時候「右」了。

然而，「四清」工作團對貴州一些領導幹部的指控也並非空穴來風，例如，和周林關係密切的貴陽市委某主要領導被揭發犯有「生活作風」方面的錯誤；一些幹部揭發省委主要領導在花溪等風景區給自己安排很好的休養環境<sup>⑮</sup>；在大饑荒時期，一些領導幹部欺上瞞下，貴州作為「非正常死亡」最多的「四大名旦」（河南、安徽、甘肅、貴州）之一的省份，竟然未被處理而「滑」了過去（其實四川等省的情況也極為嚴重，但李井泉全力封鎖消息，山東的大範圍的「非正常死亡」則在1960年就暴露了），引起許多幹部群眾的強烈不滿。在周林治黔十年間，黔籍幹部和南下的原冀魯豫幹部，矛盾長期積累，冀魯豫幹部受壓多年，現在利用「四清」全面批周林，雙方的矛盾來了一個總爆發，只是用的是「反擊資本主義復辟」的這些詞彙來做包裝，深一層的矛盾被掩蓋了。

貴州省的「四清」基本上是全體換班子。1964年10月，中央改組貴州省委，任命李大章代理省委第一書記、錢瑛代理第二書記、陳剛代理第三書記。周林降為省委書記處書記，省長一職被免去。原省委書記處書記一人、候補書記一人及四個省委常委被停職反省。從10月開始，在兩個月的時間裏，在全省的省、地、州、市、縣開展了「奪權鬥爭」，畢節、安順、銅仁等三個地委書記和遵義地委副書記均遭免職被批鬥，僅晴隆縣1,875名黨員受各種處分就達430人，新劃地主、富農164戶，四類份子129人，新定「暗藏反革命份子和反動黨團骨幹

貴州省的「四清」基本上是全體換班子。1964年10月，中央改組貴州省委，任命李大章代理省委第一書記。從10月開始，在兩個月的時間裏，在全省的省、地、州、市、縣開展了「奪權鬥爭」，「頃刻之間，貴州的大批幹部以各種莫須有的罪名，有的遭到停職，革職，有的遭到開除黨籍，工作籍，有的甚至遭到逮捕，關進監牢」。

份子」217人。「頃刻之間，貴州的大批幹部以各種莫須有的罪名，有的遭到停職，革職，有的遭到開除黨籍，工作籍，有的甚至遭到逮捕，關進監牢」<sup>28</sup>。

貴州的特殊性在於「反革命的兩面政權」已不是一個個「爛掉」的基層單位，而是擴大到一個省會城市。事情的起因是貴州省公安廳「個別人」誣告貴陽市委第一書記伍嘉謨包庇貴陽市公安局貪污黃金，並咬定原貴陽市市長秦天真是「叛徒」。雖然幾經調查，上述指控都沒有事實憑據，但公安部門還是查抄了伍嘉謨的家，據說在伍家的字紙簍的一張報紙的邊上發現了「反動文字」——「中華民國萬歲」。伍隨即以「現行反革命」的罪名被逮捕，被開除黨籍，判刑五年。貴陽市公安局長孫登善也被逮捕。貴陽市委書記處書記夏頁文被戴上「修正主義」帽子，貴陽市市長紫龍被撤換、批鬥，貴陽市委宣傳部長朱厚澤被開除黨籍和公職，下放勞動。貴陽市南明區區委書記李增賢也被捕入獄<sup>29</sup>。

貴陽市的情況正好印證劉少奇「反革命的兩面政權」的新概念，伍嘉謨的「現行反革命」是否符合事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搞出了一個從上到下都「爛掉」的市委，從此可以「典型引路」，在更大的範圍內全面推廣。

劉少奇為甚麼不在1962年拿下周林，而是推遲了兩年？周林和曾希聖的性質一樣，都是先期緊跟毛，後來搞了「責任田」，1962年初，劉拿曾開刀，曾希聖和河南的吳芝圃，還有1960年下台的山東的舒同，都先後被劉少奇拿下，轉而做不安排具體工作的各中央局的空頭書記。可是周林卻沒事，照樣做他的省委第一書記，可能的原因是：和曾希聖（安徽）、吳芝圃（河南）、張仲良（甘肅）、高峰（青海）、舒同（山東）等人相比，周林的錯誤還不是特別大，再者，一次拿下太多的封疆大吏也會刺激毛。

劉少奇跟隨毛的時間長了，早學來毛的一套，搞運動總要拿幾個人開刀，以壯聲威。劉少奇在事隔兩年後拿周林開刀，就是要為他的「四清」在全國開道。劉拿周林祭旗，藉「包產到戶」之事批周林，誰都不能說一個「不」字。況且和王任重、李井泉相比，周林和毛的關係也很遠，分量最輕；李井泉、王任重都是毛的愛將，一直就左，沒有「小辮子」好抓，周林在1961年搞過「責任田」，頭上有「小辮子」，於是被劉選上。

在這個過程中，西南局起甚麼作用？李大章是西南局派出的，但派李大章不可能僅由李井泉決定，這時的李井泉跟劉少奇很緊。李井泉在四川從沒「右」過，大可以不懼劉少奇，但也得小心，就像華東局的柯慶施，1964年不也是逼江渭清向劉少奇認錯嗎<sup>30</sup>？在劉少奇主持的會議上，柯慶施也是順着劉的有關「四清」意見，沒有表示異議<sup>31</sup>。

李大章不是一般的第二把手，他有着雄厚的革命資歷，對李井泉在大躍進時期搞的極左一直有保留看法，對李的霸道也多有不滿，李井泉對李大章不能向對其他書記那樣頤指氣使。李大章這次為甚麼這麼左？這不符合他的一貫風格，一個線索可能多少說明一些問題，李大章雖然是老資格，但除了在建國初短期任過西康省省委書記，直到1964年才第一次成為主持全面工作的一個省的代書記，而這是劉少奇給他的，李大章要做出成績給劉少奇看。

錢瑛起甚麼作用？錢瑛為人正派，是公認的優秀領導幹部。在1961年底和1962年初，錢瑛在安徽做了大量的調查，回北京後向劉少奇等做了匯報，才揭

貴陽市的情況正好印證劉少奇「反革命的兩面政權」的新概念，伍嘉謨的「現行反革命」是否符合事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搞出了一個從上到下都「爛掉」的市委，從此可以「典型引路」，在更大的範圍內全面推廣。劉少奇跟隨毛的時間長了，早學來毛的一套，搞運動總要拿幾個人開刀，以壯聲威。劉少奇在事隔兩年後拿周林開刀，是為他的「四清」在全國開道。

開了曾希聖的「蓋子」。1962年上半年，錢瑛在安徽為正在「勞改」的兩位高級幹部：被曾希聖打成「右派」的前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李世農，被打成「右傾份子」、「階級異己份子」、「反革命份子」，也在「勞改」的前副省長張愷帆平了反。錢瑛還頂住壓力，「改正」了安徽「一大批」1957年的「右派」。錢瑛有如此膽略，在當時是極為罕見的<sup>29</sup>。1964年錢瑛去貴州後，「分管城市四清」，重點是在貴陽市，從1965年8月她在一次會議上的談話看，在貴州期間，錢瑛是按照「四清」工作總團的部署工作的，但是到了1965年8月，錢瑛也遵照該年年初中央頒發的《二十三條》的口徑，不再說貴陽市是「反革命的兩面政權」，而是改口說：「貴陽的絕大多數幹部，是擁護革命、擁護黨中央和毛主席的。」<sup>30</sup>

毛在1964年批准下發「桃園經驗」，是很勉強的；毛對劉的一些看法持有異議。劉少奇在1964年已走向權力高峰，6-8月，他帶着夫人王光美從北方走到南方，在十四個省市作巡迴報告。劉少奇返回北京後，8月1日作了一個大報告。劉這天的報告「出軌」之處太多，嚴重刺激、傷害了毛，從而導致毛劉矛盾的激化。

#### 四 在「四清運動」中高漲的劉少奇的權威

貴陽市的「四清」頗有點像30年代蘇聯的「大肅反」期間偵破的那些層出不窮的「間諜破壞案」，都是由「契卡」人員率先「揭發」，然後由「契卡」部門介入，擴大偵察，再對主要領導幹部實行逮捕。和蘇聯「肅反」不同的是，60年代貴陽市的「四清」和全國各地的「四清」一樣，還穿插了一個「群眾運動」，也就是多了一個在黨委或工作隊領導下的宣講中央文件、發動群眾、檢舉揭發、交待問題、批鬥大會、成立「貧下中農協會」、「寬嚴結合」、「戴帽」、「逮捕」的過程。貴陽市的「四清」帶動了全省運動，一時間，貴州到處瀰漫緊張、肅殺的氣氛。周林對貴州的「四清」很有意見，也不同意對他的指控，在1964年底，周林向中央和毛寫了申訴報告，通過省委機要室直送北京中南海<sup>31</sup>。

從表面看，在1964年12月前，毛是支持劉少奇有關「四清」的部署的。8月底，毛同意中央批轉「桃園經驗」，又同意劉少奇對江渭清的批評信，還親自參與了劉的批評信的修改。毛也同意劉主持的《後十條修正草案》，也對其做了修改。「民主革命補課」，「三分之一政權不在我們手裏」等，都是毛最先提出的。1964年，毛還同意在城市街道「劃階級成份」，成立「勞動人民協會」<sup>32</sup>。

毛的極左，是實實在在的，但他在1964年下半年對劉的「同意」，卻是表像。毛批准下發「桃園經驗」，是很勉強的。毛同意下發《後十條修正草案》，也是有保留的。毛對劉的一些看法持有異議，而劉少奇8月1日在北京幹部大會上的報告，又嚴重刺激、傷害了毛，從而導致毛劉矛盾的激化。

劉少奇在1964年已走向權力高峰，6-8月，他帶着夫人王光美從北方走到南方，在十四個省市作巡迴報告。劉少奇返回北京後，8月1日在人民大會堂又對中央黨、政、軍機關和群眾團體負責幹部作了一個大報告。劉少奇在大會上說：搞運動，開調查會的方法，找人談話，已經不行了；不蹲點，就不能做領導工作。劉還在報告中用較大的篇幅批評了毛批發的《後十條》，他說，現在敵人利用這個《後十條》來頂工作隊，第二個十條對於強調放手發動群眾寫得不夠，「以後不要強調了」<sup>33</sup>。

劉這天的報告「出軌」之處太多，本來彭真是要把劉的這次講話整理下發的，陳伯達、王力等「秀才」已遵照彭真的指示對劉的講話做了整理，把講話中

明顯涉及毛的內容全部刪除，但後來，劉少奇「突然」決定不下發了<sup>㉔</sup>。劉為甚麼不同意下發他的這次報告？是事後覺得講話不妥，還是對刪去他的講話不滿，又不便明說？這些都不得而知。

在8月1日大會上，劉少奇顯現了他的「領袖權威」正在上升的氣勢。據出席了這次大會的李新的回憶，在劉沒登場之前，「台上，所有在京的政治局委員和元帥們都到了。全場鴉雀無聲，……一會兒，周總理引着劉少奇走到台中央，「劉少奇開始講了。雖然桌上分明有擴音器，但他並未坐下來，而是背着雙手，在台上走來走去地講」。劉在講了一通幹部「蹲點」的必要性、重要性後，要求大家向王光美學習，「王光美下去了，不是就發現了許多新問題嗎？她現在寫出東西來了，總結了許多新經驗，很有意思。我看大家還是下去吧，趕快下去吧！說到這兒，劉看了周總理一下，然後又對大家說：誰要是不下去，就把他趕下去！他的講話到此就戛然而止」<sup>㉕</sup>。

在現場的周恩來只能對劉少奇予以配合，據李新說，周「很溫和地對大家說道：少奇同志今天的講話，雖然很簡短，但是很重要。希望大家趕快下去參加『四清』，執行中央的決定。又說，王光美的報告中央很快即將作為正式文件發下去。並轉身向劉少奇說：我看可以讓光美到各單位去作報告嘛。然後對台下大家說：各單位都可以請王光美同志去作報告，口頭報告比書面報告會更生動些、豐富些。隨即宣布散會」<sup>㉖</sup>。

劉少奇這天的報告震動很大，一些幹部對劉的報告很反感，乃是因為劉在這天的報告大會上擺出的「氣勢」和他對王光美的「吹捧」，他的報告中對毛的不恭之詞反而沒被聽眾捕獲到。那一天北京氣溫很高，「這個會議，連頭到尾，總共不到一個鐘頭」，劉少奇畢竟還不是毛，「在這麼大熱天把這麼多高級幹部集中來『訓話』，人們是非常不滿的」。劉少奇可能也沒想到自己對王光美的幾句讚詞造成的後果是如此嚴重。李新說：退出會場時，他就聽到有人議論說：「這是幹甚麼？這不是『聽訓』嗎？」「走出大會堂，在下台階的時候，我前面有兩三個軍隊幹部在罵娘，罵得很難聽，特別是罵劉少奇不該親自出來吹捧『臭婆娘』。當我走近時，他們都回過頭來看，原來都是熟人，彼此相視一笑。」<sup>㉗</sup>聯想到兩年多後，1966年10月中央工作會議期間，地方大員批劉不多，軍隊將帥則集中對劉開火，這些都是事出有因的。

劉少奇在1964年夏確實不夠謹慎，他帶着夫人四處巡講「桃園經驗」，又在報告中宣傳王光美，已嚴重「破」了黨的高層政治生活的「潛規則」。在中共黨內，由中央領導同志和夫人一起巡迴做報告，這是第一次。鄧穎超是黨的元老，但是周恩來從來不會出面宣傳他的夫人，更不會帶着鄧穎超周遊四方，去談甚麼「婦女工作的經驗」。毛支持江青是無可置疑的，但在1964年，他的公開的行動也就是出席觀看江青搞的幾個「現代革命京劇」，然而劉少奇卻完全忘記了這些。

江青沒有參加8月1日的報告大會，但是她了解一切情況。據《王力反思錄》披露，江青為此事專門找到毛哭訴：斯大林死後赫魯曉夫才作秘密報告，現在你還沒死，人家就作公開報告了<sup>㉘</sup>。從李新對這天會場氣氛的描述，軍隊幹部，包括像李新這樣的文職高幹對劉的講話都是這樣的不滿，江青有如此之反映，是完全有可能的，王力的這段敘述應是可靠的。

劉少奇在1964年夏確實不夠謹慎，他帶着夫人四處巡講「桃園經驗」，又在報告中宣傳王光美。在中共黨內，由中央領導同志和夫人一起巡迴做報告，這是第一次。江青沒有參加8月1日的報告大會，但是她了解一切情況，並為此事專門找到毛哭訴：斯大林死後赫魯曉夫才作秘密報告，現在你還沒死，人家就作公開報告了。

## 五 毛對貴州「四清」的干預

8月後，毛對劉的態度已有變化，但他還是對劉採「退避三舍」的策略，一是劉的勢頭太大；二是劉的不少話也是從他那兒搬來的；第三，毛還要看劉走多遠。所以毛對「桃園經驗」和劉主持制定的幾份文件都批轉了。但是，毛在對劉作妥協時，對劉的不滿還是一步步表露了。

8月5日，劉少奇作為全國「四清」總指揮的角色進一步明確化了。陳伯達晚年說，是他向毛建議讓劉少奇總抓「四清」，被毛接受的<sup>②</sup>。在這一天舉行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上作出決定，中央成立「四清」和「五反」指揮部，由劉少奇掛帥；又決定，由劉少奇負責《後十條》的修改工作。劉少奇一時位高權重，對毛的意見也置之不理了。就在劉少奇前往武漢的前一天，8月4日，預定隨同劉前往廣州修改《後十條》的田家英向毛請示對修改《後十條》還有甚麼意見時，毛提到兩點：「第一，不要把基層幹部看得漆黑一團；第二，不要把大量工作隊員集中在一個點上。」然而，當田家英在專機上向劉匯報毛的意見時，劉「緊皺眉頭，沒有說話」<sup>③</sup>。

劉少奇雖然知道毛對他的「四清」設想有不同意見，但並不準備按毛的意見進行修正，他反而要進一步壓毛同意他的主張。8月16日，劉在廣州給毛寫信，他把中南局和其下屬的幾個省委拉出來，他在信中說，湖北、湖南省委同志都同意他的意見，中南局也贊成他的建議，並準備在中南五省推行，這就是改變原來「四清」以縣委為主的方法，而是在省委、地委領導下，集中力量先搞一個縣，此即以後在全國各地推廣的以「四清工作總團」、「四清工作分總團」取代地委和縣委的方法<sup>④</sup>。顯而易見，劉的這個方法和毛的「不要把大量工作隊員集中在一個點上」，是不一致的。

在劉的壓力下，毛不得不作出退讓，他在18日給劉覆信，表示「完全贊成」劉的意見<sup>⑤</sup>。8月19日，劉又給毛寫信，這一次他拉上的是陳伯達，劉把陳伯達推到前面，說陳伯達「極力主張」把王光美的報告下發各地，劉直接要求毛批轉王光美的「桃園經驗」，劉甚至把批語也寫好了，他在為中央代擬的批語中寫道：王光美的報告是有「普遍意義的」<sup>⑥</sup>。這種情況使毛不得不再次作出退讓。但是這一次，毛不願意做得那麼乾脆，他把劉的報告先壓下來，8月27日，毛就下發王光美的報告寫下了耐人尋味的幾句話：「如果大家同意，再發到全國去。我是同意陳伯達和少奇同志意見的」<sup>⑦</sup>，而在中央批轉王光美報告的前一天，即1964年8月31日，在新華社編發的供黨內地委級以上主要領導幹部閱讀的《內部參考》上，已用〈一場偉大革命的實踐〉的題目，分十一個小標題，以三十頁的篇幅，詳細摘要發表了「桃園經驗」報告<sup>⑧</sup>。

顯然，毛對劉的「同意」不是出自本意，因而在對劉作妥協時，非常希望從地方大員那兒聽到對劉的不同意見。1964年8月下旬，當毛了解到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對劉搞的《後十條修正草案》持有異議時，十分振奮，他馬上下令，暫緩下發《後十條修正草案》，「立即派飛機把大區書記找到北京開會，重議劉少奇同志的意見」。毛明確提出：「華北有不同意見」<sup>⑨</sup>。毛有意壓一下劉少奇的氣勢，來聲援李雪峰，毛說，白區正確路線的代表是李雪峰<sup>⑩</sup>。毛的此番話，頗似遊戲之言，確也不盡然，本來劉少奇的「白區正確路線的代表」是中共七大上確

8月後，毛對劉取「退避三舍」的策略，一是劉的勢頭太大；二是劉的不少話也是從他那兒搬來的；第三，毛還要看劉走多遠。當毛了解到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對劉搞的《後十條修正草案》持有異議時，十分振奮，有意壓一下劉少奇的氣勢，來聲援李雪峰，並說白區正確路線的代表是李雪峰。

定的，那時毛對劉少奇是滿意的，現在毛對劉少奇不滿意了，把這個稱號改授給也曾在白區工作過的李雪峰，乃在情理之中。

8月後，毛對劉的基本策略也逐步清晰了，這就是在表面上繼續支持劉的同時，斷斷續續，似正式，又非正式地表達他對劉的「四清」的保留，他通常是先說幾句肯定劉少奇的話，繞了一圈後，就對派出「四清工作團」取代縣委、「集中一萬個工作隊員在一個縣搞大兵團作戰」表示疑問。就在中央批轉王光美報告的前兩天，在8月30日的中央局書記會議上，毛還作了一個「自我批評」，毛說，他同意少奇同志的意見，沒有先徵求華北的意見，「這是個缺點」<sup>④</sup>，毛甚至在這次講話中公開了他對王光美的不滿，向各地大員表明心迹了，他說：「王光美在河北桃園大隊實際上是少奇同志親自指揮，王光美每月匯報一次，河北省就沒一個人能指揮。」可是，各路大員沒一人接他的話碴，劉少奇對毛的這些話，卻故作不知，依然故我。各路諸侯也都順着劉，甚至當劉主持會議，重申其意見後，李雪峰就檢討了，連當年毛的兩員大將李井泉、柯慶施都表示贊同劉少奇的意見<sup>⑤</sup>。李雪峰為了不和王光美爭風頭，把他的工作重心放到了城市的「四清」，還提供了一個「城市要普遍地劃階級」的經驗<sup>⑥</sup>。

更嚴重的是，1964年下半年，劉少奇在各地視察時的講話已在各省市傳達，並在全國各地貫徹落實。北京市委抽調11,695名工作隊員，「集中力量到通縣打殲滅戰」<sup>⑦</sup>。1964年8月初，山東省委舉行工作會議，中心議題就是討論「少奇同志的指示和王光美同志蹲點經驗的介紹」<sup>⑧</sup>。河南省委三級幹部會議「一致擁護少奇同志關於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採取集中優勢兵力打殲滅戰的辦法開展四清運動」<sup>⑨</sup>。1964年7月17日到8月12日，福建省委舉行省委擴大會議，專門討論劉的講話，與會者對照劉的講話，檢查「在運動中總是束手束足，怕字當頭，怕幹部躺倒，怕影響生產，怕後遺症，怕平反，怕告狀」，「對目前基層單位有三分之一領導權不在我們手裏這種嚴重情況估計不足，有的甚至發生懷疑」。福建省的幹部還把問題提到一個新的高度，這就是由於他們不敢發動群眾，他們「在運動中不知不覺地做了資產階級革命家」<sup>⑩</sup>。顯然，福建同志沒有創造這個概念的水平，它也是來自劉少奇，只是兩年後，中央政治局常委陶鑄又把這個稱號還給了劉少奇，他在1966年11月接見群眾時說，少奇同志是資產階級革命家。

地方大員沿着劉少奇掌管的黨機器的巨大慣性，全面落實劉的方針，毛一時成了局外人。1964年10月至11月，劉瀾濤、陶鑄、張平化、王任重等各地大員紛紛在黨內做報告，大談他們如何通過「學習少奇同志指示」，創造出指導「四清運動」的「經驗」。他們所做的報告既有理論色彩，又有階級鬥爭如何尖銳激烈的生動實例<sup>⑪</sup>。王任重在11月15日湖北省農村社教工作會議上還說：「少奇同志給江渭清同志信裏面提出的批評，對我們也完全適合」，而他本人則經過蹲點，找到了「為甚麼會出現和平演變和反革命兩面政權」的原因<sup>⑫</sup>。這種情況逼迫毛只有走到前台和劉「單挑」了。

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毛對劉的不滿已在上層小圈子裏爆發，毛開始對劉作不點名的連續性批評，周林的申訴恰在這個時候。鄧小平是黨的總書記，又是原西南局的第一把手，他接到周林的申訴信後就批轉給所有政治局委員。而賀龍的態度就非常明確，他也是西南局的老領導之一，1964年底，李大章率貴州省代表團來北京參加三屆人大會議，在李大章前去看望賀龍時，他就明確

1964年下半年，劉少奇在各地視察時的講話已在全國各地貫徹落實。北京市委抽調工作隊員，「集中力量到通縣打殲滅戰」，山東省委舉行工作會議，討論「少奇同志的指示和王光美同志蹲點經驗的介紹」；劉瀾濤、陶鑄等各地大員紛紛在黨內做報告，大談他們如何通過「學習少奇同志指示」，創造出指導「四清運動」的「經驗」。地方大員沿着劉少奇掌管的黨機器的巨大慣性，全面落實劉的方針，毛一時成了局外人。這種情況逼迫毛只有走到前台和劉「單挑」了。

反對否定前貴州省委，他說，你們這樣做，把老西南局放在甚麼地位？周恩來則是從側面批評了李大章。當周得知三屆人大會議沒有安排貴州代表發言，就向李大章訊問，得到的回答是：貴州已「爛掉了」，不必發言了。李大章的這番話受到周恩來的批評，周說：全國的形勢都大好，怎麼你們貴州就不一樣呢？大會最後還是安排了貴州省的代表發了言<sup>⑤</sup>。

毛對貴州的「四清」作出反映是在1965年1月，這和他對劉少奇表示不滿，發布《二十三條》在同一時候。周林提到了一個細節，這就是毛對陳剛的反感。1965年1月，毛找在北京參加中央工作會議的西南局幾個負責人談話，毛問李大章帶了些甚麼人去貴州搞「四清」？當李大章回答說有陳剛等人時，毛當即對李井泉下令：「立即撤回中央西南局四清工作團，貴州省委周林復職。」<sup>⑥</sup>為甚麼毛一聽到陳剛的名字就有這麼大的反應？陳剛又名易爾士，原名劉作撫，和毛是老相識，是30年代初上海中央派往贛南蘇區的「提款委員」，「富田事變」爆發時一度被起事的部隊所抓，後被釋放回到上海中央。劉作撫於1935年去莫斯科，抗戰爆發後回到延安，改名陳剛，長期在中央社會部工作，是康生和李克農的副手，1945年任中社部副部長，60年代初任四川省委書記處書記<sup>⑦</sup>。毛對陳剛如此敏感，是過去歷史上的原因嗎？還是毛認為他長期的「契卡」背景不適合擔任一個省的第三把手？這些都不得而知。可以知道的是，毛從不喜歡任用有「契卡」背景的幹部做地方的封疆大吏。建國後，毛可以任用李克農、孔原來管「契卡」系統，以後又讓楊尚昆代表中央分管「契卡」系統的工作，但絕不許「契卡」幹部染指地方黨政工作。1965年初，毛雖然沒說陳剛一句「壞話」，但討厭他的意思已很明確，李井泉、李大章心領神會，1965年2月9日，中共中央首先免去陳剛的貴州省委代理第三書記的職務，任命李井泉的老部下賈啟允任貴州省委第三書記，1965年4月26日，中央任命賈啟允做貴州省委第一書記，取代了李大章，錢瑛也被調回了北京，算是給了毛一個交代。

毛對周林則一向是關照的，1962年周林受過毛的保護，「七千人大會」期間，毛請幾個災情最嚴重，正在七千人大會上受到批評的河南、安徽、山東、甘肅、貴州等省的第一書記一桌吃飯，當周林向毛檢討時，毛說自己也有責任，對周林撫慰有加<sup>⑧</sup>，周林和李井泉、王任重等一樣，都沒因大躍進期間犯下的嚴重錯誤而受到責罰。1965年1月，毛發話，要周林立即復職，李井泉竟以「周林在貴州已被搞臭了，不宜再回去」，把毛的話擋了回去。其實李井泉所言不虛，經數月批判，周林在貴州的聲譽已嚴重受損，和周林關係密切的大批幹部也被冠以「周林的爪牙」受到批判和處理，如果周林復辟回黔，貴州再一次「翻燒餅」，西南局的威信將被嚴重損害。李井泉依照老例，把周林調回成都的西南局，和剛從上海調到成都，也是長期賦閒的原華東局第二書記曾希聖一樣，做了西南局一個不管事的空頭書記。

## 六 劉少奇「四清」模式的失敗

周林雖沒復職，但貴州「四清」的方向已扭轉了過來。「桃園經驗」還只是「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現在又來了一個省會城市貴陽的「反革命

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毛對劉的不滿已在上層小圈子裏爆發，毛開始對劉作不點名的連續性批評，周林的申訴恰在這個時候。毛對周林一向是關照的，1965年1月，毛發話，要周林立即復職，李井泉竟以「周林在貴州已被搞臭了，不宜再回去」，把毛的話擋了回去。周林雖沒復職，但貴州「四清」的方向已扭轉了過來。毛適時作出反擊，幾句話，就讓劉少奇的計劃泡湯了。

兩面政權」的典型，接下去，難保不會擴大到一個省的「反革命兩面政權」。毛適時作出反擊，幾句話，就讓劉少奇的計劃泡湯了，儘管毛沒有救下周林。

貴州的「四清」高潮是在1964年8月到12月，起初，雷厲風行，批判、鬥爭、撤職、逮捕，10月31日，貴州省委發文，要求「堅決打擊反革命份子的現行破壞活動」，全省風聲鶴唳，一時「因捕、拘過多」，甚至「造成監所擁擠」<sup>⑥</sup>；之後，不了了之，草草收場；1965年雖然還有餘波，李大章和李井泉到3月份還壓周林承認「貴州省委犯了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性質的錯誤」，但那已是強弩之末了。周林有了《二十三條》撐腰，拒不接受二李的指責，李井泉和李大章也毫無辦法<sup>⑦</sup>。此時劉少奇雖然還全面管事，但說到底毛才是真正的主宰，在毛發話後，李井泉調整了和周林的關係，1965年7月中旬，他告訴周林，「貴州的四清問題，小平同志說不做結論了」，李井泉又說，堅持要給貴州四清做結論，「這是大章同志搞的，他對貴州的四清運動不做結論，耿耿於懷，食不下咽」<sup>⑧</sup>，現在李井泉搖身一變，儼然貴州的「四清」和他沒有關係了。

劉少奇是受挫了，也可以說是失敗了。大饑荒時期貴州的問題確實極為嚴重，幹部違法亂紀非常普遍，理應依法嚴肅處理，有資料說，死人「最嚴重的湄潭縣，後來槍斃了一個違法亂紀的副縣長」<sup>⑨</sup>。劉在治國方面，有非常務實和理性的一面，在1961-1962年，劉頂住巨大壓力站出來領頭，和周恩來、鄧小平、陳雲攜手，全力挽救經濟，拯救人民生命，為國家、民族和百姓作出巨大貢獻，其功績永載史冊。但劉又有走偏鋒的特點，1962年下半年後，在毛一手營造的極左大氣候下，劉不願或無力抵擋，他快步跟上毛的步調，順風扯帆，到了1964年甚至比毛還要左。在「反革命的兩面政權」的大棒下，不僅許多無辜幹部受難，已在社會底層的前國民黨時代的留用人員也一再受到嚴厲打擊，一些被處理的幹部，特別是在城鎮工作的幹部，和大饑荒時期的違法亂紀並沒有關係，就是因為出身不好，被打成「階級異己份子」。劉在1964年的這些舉措，很難說沒有他的個人目的，許多情況都表明，劉想藉「四清」真正樹立起他「號令天下」的權威。

由於毛對劉進行了強力干預，劉沒成功，否則貴州經驗就會在全國其他省份推廣，「反革命的兩面政權」會遍於國中，全國難免不會洪水滔天，大量的，形形色色的「國民黨特務案」、「美國間諜案」、「反革命暗殺案」肯定會隨影而來。劉雖沒搞一個像毛那樣的文革，但也差不多了。從貴州的情況看，在劉的理論指導下，是用黨機關加上公安系統作為推動運動的動力，這可能就是劉少奇有別於毛搞運動的基本形式，他同意派出有「契卡」背景的陳剛做貴州省委代理第三書記，不應只是一種巧合，這可能和劉少奇過去搞地下鬥爭的經歷有關。既然貴陽市已成了「小台灣」了，那就須要派「紅色特工」深入「敵營」，摸清「敵情」，去解決問題了。在更大的範圍內，劉少奇指導的「四清」工作隊，就像戰爭年代的「敵後武工隊」，這一百多萬工作隊員，先集中學文件「反右傾」，在工作隊中查找「壞人」，繼之「偵察敵情」，「排查線索」，再以「秘密工作」的方式進駐鄉村，大搞「扎根串聯」，難怪被毛批評為「神秘主義」！

無獨有偶，1964年6月，在劉少奇夫婦來南京開講「桃園經驗」回到北京後，劉少奇主持召開修改《後十條》小型座談會，在會上抓住江蘇省漣水縣高溝公社社隊幹部打擊報復社教積極份子的事件，強調要對「高溝事件」作「現行反革命處理」。

劉在治國方面，有非常務實和理性的一面，在1961-62年，劉頂住巨大壓力站出來領頭，和周恩來、鄧小平、陳雲攜手，全力挽救經濟，拯救人民生命，為國家、民族和百姓作出巨大貢獻，其功績永載史冊。但劉又有走偏鋒的特點，1962年下半年後，在毛一手營造的極左大氣候下，劉不願或無力抵擋，他快步跟上毛的步調，順風扯帆，到了1964年甚至比毛還要左。

在會議之前的7月29日，王光美直接打電話給江渭清，傳達劉少奇對「高溝事件」的定性：這是一起「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性質的現行反革命事件」<sup>⑥</sup>。

與此同時，由劉少奇的老部下，西北局第一書記劉瀾濤指導的陝西省「四清」，也是以抓人、捕人開道，數月間全省就逮捕了6,470人、扣留5,000多人，長安縣新劃地富4,558戶，查出所謂四類份子3,492人。該省還用「隔離審查」的方式把一批中層幹部投入變相監獄。在地區和縣一級，則用辦「集訓班」的形式，「對一批幹部進行限制人身自由的審查」。1964年11月上任的西北局第二書記兼陝西省委第一書記胡耀邦對此有不同意見，剛剛着手糾偏，就遭到劉瀾濤等的嚴重打擊，被扣上反對劉少奇的帽子，受到西北局和陝西省委的持續批判<sup>⑦</sup>。

由此可見，用抓「現行反革命」來推動運動，已成為1964年劉少奇領導「四清」的一個基本的工作方法。以「現行反革命」的罪名層層抓人，人人膽寒，這種方法乾脆明快，震懾力大，馬上就可以打開運動的局面，所以貴州的「四清」既可以說成是「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也可以說它是新形式下的「肅反運動」。劉的這一套既有毛氏特色，也帶有頗為濃厚的斯大林色彩，一旦全面鋪開，並不比毛策動的「群眾造反」遜色。這就是中國60年代政治的複雜性，哪是局外的書生所能理解的？海外的唐德剛教授居然說，劉少奇的《後十條》是要「修正」毛的極左的《前十條》，還說，若不是劉的舉措，「一定又是數十百萬人頭落地」<sup>⑧</sup>。唐德剛分不清《後十條》和《後十條修正草案》的區別，前者是鄧小平和譚震林主持起草的，後者才是劉少奇主持起草的，《後十條修正草案》是一個比毛的《前十條》更加極左的文件，1964年10月下發後各地發生一系列自殺、鬥死人的嚴重事件，陝西省長安、延安、西鄉三個社教試點縣共「發生自殺事件430起，死亡364人」。陝西高校在「四清」中聯繫實際批判學生中的「修正主義」思想，僅西安市就有九名大學生因此自殺。陝西省有些中小學在學生中「樹立貧下中農優勢」，「搜索和批判」所謂「小地主」、「小富農」、「小資本家」，致使一些中小學生也被逼得「自殺或逃亡」<sup>⑨</sup>。這真的是讓許多人的「人頭落地」了！

由劉少奇的老部下，西北局第一書記劉瀾濤指導的陝西省「四清」，也是以抓人、捕人開道，數月間全省就逮捕了6,470人、扣留5,000多人。用抓「現行反革命」來推動運動，已成為1964年劉少奇領導「四清」的基本工作方法。以「現行反革命」的罪名層層抓人，人人膽寒，震懾力大，馬上就可以打開局面。劉的這一套既有毛氏特色，也帶有頗為濃厚的斯大林色彩，一旦全面鋪開，並不比毛策動的「群眾造反」遜色。

## 七 在回憶文本後的「權勢關係」和「人情」

周林的「運氣」沒李大章好，李大章一直是「不倒翁」，雖然在對貴州「四清」的態度上，李大章比李井泉還要僵硬，但是毛很清楚，李大章在貴州的極左有複雜的背景，李大章並不像李井泉那樣了解當時中央上層毛劉間的分歧，而且李大章只是在1936-1937年間在北方局和劉少奇有過工作關係，不是劉少奇的人。加之，李大章對李井泉一直有意見，文革期間還揭發過李井泉的錯誤，所以李大章在中共九大之前即復出，不管哪個人做四川的第一書記，李大章都是在四川做他的第二把手，1975年李大章調任中央統戰部部長一職，1976年5月3日，在北京逝世，終年七十六歲。李大章在文革中沒有受多少罪，不能歸結於他個人的聰明和機智，在毛時代的中晚期，政治鬥爭中的無序性和任意性是一普遍現象，任何人都沒有安全感，許多高幹都是在瞬間沉沒的。那是毛一個人說了算的年代，毛有亂來的時候，但「無序」中有「有序」，「任意」中有「計算」。平心而論，毛對他所任用的地方大員還是「講原則、講淵源、講人情」的，如果在政

治上和自己對着幹，毛絕對是「憎其所憎，惡其所惡」；但是只要不和毛的政治對立面搞在一起，又願意「重新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上來，毛就會「放他們一馬」。李大章在文革中很快復出就是這個道理。

毛對李井泉的態度就稍許複雜一些。1965年初，作為政治局委員的李井泉知道劉少奇已被毛批評，可是他在指導貴州「四清」時，並沒有立即停止執行劉的政策。毛要他給周林復職，李井泉居然找理由頂着不辦。在當時，像李井泉這樣，在毛劉之間觀雲測雨，不是個別人。一年後，文革爆發，「李政委」治川十數年，在大饑荒中欠賬太多，四川苦李久也，造反派以「劉鄧走狗」的罪名對李井泉一陣亂鬥，其妻也被整死，毛對李卻沒有像對江渭清、江華、葉飛等人那樣迅速伸出援手，而是讓李在火上「烤」了幾年。

然而毛對李井泉畢竟是知根知底的。在歷史上，李井泉和劉少奇一點都不沾邊，對毛一向忠心耿耿，在關鍵時刻例如1959年廬山會議時，是最早站出來反對彭德懷，旗幟鮮明支持他的幾個地方大員之一。1965年11月，彭德懷被放逐到四川後，李井泉對彭更是嚴加監管。在困難時期，四川省「非正常死亡」情況極為嚴重，但李井泉非常「顧全大局」，從四川調運大量糧食支持中央<sup>⑥</sup>。毛心裏明白，李井泉、江渭清等地方大員對劉少奇並非沒有意見，他們就是做大官做「油」了，只要毛不公開拋棄劉少奇，他們就按部就班，一切聽中央的，少奇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他們就聽少奇的。李井泉等都太了解毛出爾反爾的特點，或許一個早上，毛就改變了主意，跟着他老人家反劉的人就會被無情的拋出去，落個當年高崗下場。所以，毛講劉少奇的閒話，他們就裝聾作啞，從不插嘴幫腔，毛知道，李井泉等這樣做並非對他不敬，或是反對他。錯來錯去，只怪自己給劉少奇的權力太大，已讓劉坐大成尾大不掉之勢！所以在「火燒」李井泉幾年後，毛還是「解放」了他，中共十大就讓他重新做了中央委員，1975年還做了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周林在文革後期被重新起用，1975年任南京大學黨委書記，1977年由鄧小平指名調任北京大學黨委書記兼教育部副部長，鄧復出後先管教育，周林給鄧許多配合。80年代，周林轉任國務院古籍整理委員會（「古委會」）副主任，算起來只是副部長，以文革前的省委第一書記的身份來做這份閒差，是屬於低位安排了，但他安於其位，工作勤勤懇懇，受到許多老先生的尊敬，1995年在北京去世，終年八十五歲。

今日觀之，在那個時代，真不能用「好官」、「壞官」的標準來識別人，那個時代有那個時代的標準，都要聽北京的話，但總有一條，就是看在執行北京命令和保護地方百姓之間怎麼搞平衡？就是要看他對百姓的態度是怎麼樣的？以這樣的標準看，周林在1958-1960年做了非常嚴重的錯事，有愧於貴州百姓，但他在1961年後又做了許多好事，說起來是「過」和「功」相抵。苦的是貴州的百姓，被折騰不停，較之其他省份，更有過之。「四清」還沒消停下，文革又開始，「四清連文革」是貴州文革的一個特色，1966年5月，由賈啟允任第一書記的貴州省委，把「四清」時就遭批判的省委常委、省委宣傳部長汪小川主動拋出來，作為貴州文革開刀祭旗的第一個犧牲品，「四清」中被打下的幹部和群眾再一次受到殘酷打擊<sup>⑦</sup>，直到1984年6月24日，中央才對貴州的「四清」冤案作出平反<sup>⑧</sup>。

很難期待高幹回憶錄的作者能做到完全客觀，讀當代史回憶錄，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回憶錄，還得抽絲剝繭，須要下一番「考古學」、「校勘學」的功夫，把閱讀的「路線圖」查找出來。研究者不能僅憑一種回憶資料說話，只有同時參照相關的其他資料，才能穿越回憶錄的作者有意或無意間給我們設置的各種障礙，以求盡可能接近歷史真實。

如今，貴州「四清」的歷史差不多完全被湮沒了，周林在回憶文章中就是集中批評了李大章，對劉少奇只是點到即止，而錢瑛、陳剛都成了和貴州「四清」不相干的人了。他對自己比較大的過錯，如貴州大躍進的錯誤談了一些，並表示了反省的態度，但對自己其他方面的過錯，例如向北京隱瞞災情的規模，就一字不談了。由此看來，期待高幹回憶錄的作者做到完全的客觀，確實是一個很難企及的目標。依筆者的看法，讀當代史回憶錄，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回憶錄，還得抽絲剝繭，須要下一番「考古學」、「校勘學」的功夫，把閱讀的「路線圖」查找出來。研究者肯定須要延伸和擴大閱讀，而不能僅憑一種回憶資料說話，只有同時參照相關的其他資料，尤其是那些在觀點和內容上互相衝突和對立的資料，才能穿越回憶錄的作者在有意或無意間給我們設置的各種障礙，以求盡可能的去接近那個歷史真實。

### 註釋

①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五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706；另參見胡一民：《人生四部曲：一個知識份子幹部半個多世紀的人生回憶實錄》，「三聯貴陽聯誼叢書之十二」（貴陽：黔新出版圖書，2001），內資准字第002號，頁176-77。

②⑧⑨⑭⑱⑲ 胡一民：《人生四部曲》，頁202-203；209；209；225；209；247。

③④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4；44-45；349。

⑤⑥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頁159；167。

⑦⑪⑫⑬⑯⑳㉑㉒㉓㉔㉕㉖㉗ 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載中共仁懷市委員會、仁懷市人民政府編：《周林紀念文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9），頁205；205-206；204；203；203；204；204；205；206；206-207；207；207-208。

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377。

㉑ 箴元：〈周林傳略〉，載《周林紀念文集》，頁63-64；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頁204；另參見中共貴州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貴州省歷史大事記（1929-1999）》（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頁353、360。

㉒ 段啟威：〈鞠躬盡瘁 鐵骨錚錚——懷念余志宏主任〉（[www.philosophy.whu.edu.cn/forSchoolfellow/memoir/duan](http://www.philosophy.whu.edu.cn/forSchoolfellow/memoir/duan)）。

㉓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602；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頁203。

㉔ 《中國共產黨貴州省歷史大事記（1929-1999）》，頁353、362；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頁203。

㉕⑳ 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487；491。

㉖ 參見袁晞：《一蓑煙雨任平生：馮蘭瑞傳》（北京：氣象出版社，1999），頁103。馮蘭瑞的父親在國民黨統治的末期擔任過廬山縣縣長，解放軍臨近時棄城逃往貴陽，向新政權投誠，被寬大處理安排在貴陽救濟院工作，後在「鎮反運動」中被鎮壓。

㉗ 1953年貴州省紫雲縣四區的德興鄉二村共有330戶，人口1,627人，卻管制了23戶（全家所有人均被管制），共150人，佔全鄉總人口的千分之九十二強，超過了中央規定的千分之三的三十倍。貴定縣都祿鄉管制面竟達到該鄉總人口的一半。獨山縣基長鄉人口總數為8,361人，共管制了456人，經上級部門複查，只有11人符合管制條件。參見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53年4月13日，第83號，頁262。

- ⑳ 《中國共產黨貴州省歷史大事記(1929-1999)》，頁378；胡一民：《人生四部曲》，頁214、225。
- ㉑ 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頁204；另參見《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黨派群團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頁138。
- ㉒ 周林：〈貴州「四清」運動鮮為人知的問題〉，頁204；箴元：〈周林傳略〉，頁64；另參見《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五卷，頁708。
- ㉓⑳㉔㉕㉖㉗㉘㉙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356；1342；1350-51；1352；1352-53；1354-55；1355；1356-57；1356。
- ㉚ 王從吾等：〈剛正無私的共產黨員錢瑛同志〉，載帥孟奇主編：《憶錢瑛》(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頁7；另參見丁群：《劉順元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340-42。
- ㉛ 《錢瑛同志在中央局監察組長座談會上的講話(摘要)》，1965年8月21日上午，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22(省委監委)長期卷，卷宗號：206。
- ㉜⑳⑴ 參見王力：《王力反思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573；573；574。
- ㉝⑳⑴ 李新：〈「四清」記〉，載《回望流年：李新回憶錄續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120-21；121；121。
- ㉞ 陳伯達：《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8)，頁79。
- ㉟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32；《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頁1353。
- ㊱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文稿》，第十一冊，頁144。
- ㊲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8月31日，第3655期，頁2-31。
- ㊳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9月28日，第3664期，頁2、6。
- ㊴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9月22日，第3663期，頁2。
- ㊵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8月7日，第3648期，頁2。
- ㊶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8月28日，第3654期，頁2。
- ㊷ 中宣部編：《宣教動態》，1964年第63期，總第1095期，1964年9月17日編印，頁2，江蘇省檔案館藏，編號：C35.2-80。
- ㊸ 〈陶鑄同志關於工作隊進村後的一些體會〉，〈張平化同志談入隊四十天後的工作體會〉，載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10月30日，第3670期，頁2-10，11-18；〈劉瀾濤同志在西北局書記處聽取長安公社社教工作團工作匯報會議上的發言〉，〈陶鑄同志對當前花縣「四清」運動的意見〉，載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11月26日，第3679期，頁1-15，16-30。
- ㊹ 〈王任重同志關於農村社教工作問題的講話〉，載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12月3日，第3682期，頁3、5。
- ㊺ 參見拙著：《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21、31、109、513、598-99。
- ㊻ 《中國共產黨貴州省歷史大事記(1929-1999)》，頁359、361。
- ㊼ 《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頁490；另參見〈在社教運動中需要注意挖上面的根子〉，載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64年8月28日，第3654期，頁5-10。
- ㊽ 參見林牧：〈胡耀邦100天的超前改革〉，載蕭克等：《我所經歷的政治運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245-77；另參見中共西安市委辦公廳編：《中國共產黨西安市委員會志》(西安：陝內資圖批字2004[AX]012號，2004)，頁555。
- ㊾ 唐德剛：《毛澤東專政始末(1949-1976)》(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71-72。
- ㊿ 參見〈受命於危難之際的胡耀邦〉，「五柳村」([www.taosl.net/hyb0056.htm](http://www.taosl.net/hyb0056.htm))。
- ㊽ 參見廖伯康：〈歷史長河裏的一個漩渦——回憶四川「蕭李廖事件」〉(上)，載當代四川史編輯部：《當代史資料》，2004年第1期，頁8、15、17。

# 和平崛起：現實還是幻象？

• 岳健勇

## 一 「和平崛起」： 不同的解讀

中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WTO)以來，經濟出現持續高速增長，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的規模急劇擴大，這既增強了中國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也對國際關係產生了一定的衝擊。與此同時，中國的軍費支出也在持續增加，「中國崛起」因而成為舉世關注的熱點。

中國正在崛起嗎？這一點似乎已無太多疑問<sup>①</sup>，那麼「中國崛起」意味着甚麼？美日等國家的主流觀點認為，中國必然會像一次大戰前的德意志第二帝國那樣，憑藉工業化的經濟實力，通過軍備擴張，向國際體系發起挑戰<sup>②</sup>。中國國內的多數觀點則認為，中國是經濟全球化和現行國際體系的受益者，保持與美國的合作性夥伴關係、維護國際體系的穩定，對維持中國經濟增長至關重要。中國官方理論家竭力向美國說明，中國深受資源短缺、環境壓力以及國內社會衝突

的困擾，最關注的是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等內政問題；中國尊重美國為東亞秩序的保障者，無意於尋求霸權或支配世界事務；中國將進一步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以貿易和投資等和平手段來獲取世界資源，並通過不斷擴大的國內市場為「國際社會帶來更多的機會而不是威脅」，以此實現「和平崛起」<sup>③</sup>。

美國對此做出反應，指出，許多國家都希望中國走「和平崛起」之路，但沒有哪個國家會因此拿自己的未來做賭注；美國的市場對中國的發展利益攸關，警告中國不要把美國市場對中國的開放看作理所當然；中國為了能源利益與蘇丹、伊朗等國合作有損中國的道義形象，敦促中國成為國際體系中「負責任的利益相關方」(responsible stakeholder)，並開放國內政治<sup>④</sup>。這表明，美國並沒有接受中國的說辭，把中國崛起看成是「和平」的。相反，美國「歡迎」中國和平崛起所內含的條件與中國內外政策的底線存在難以彌合的距離，因而「中國崛起」

美日等國的主流觀點認為，中國必然會像一戰前的德國那樣，憑藉工業化的經濟實力挑戰國際體系。中國官方理論家竭力向美國說明，中國無意於尋求霸權或支配世界事務，而將實現「和平崛起」。美國則警告中國不要把美國市場對中國的開放看作理所當然，敦促中國成為國際體系中「負責任的利益相關方」。這表明美國並沒有接受中國的說辭。

在美國看來其實就是「中國威脅」。美國對「中國崛起」的擔心還受到國內佔主導地位的新現實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的強烈影響，該理論認為，國家間為謀求權力最大化而發生衝突是不可避免的，新興國家為取得與自身經濟實力相稱的國際地位，必然要向「霸權國」發起挑戰。因此，中國崛起不論是否通過和平方式來實現，都將被美國視為威脅<sup>⑤</sup>。

但是就目前階段而言，把中國與一戰前的德國相提並論是完全不符合歷史事實。首先，兩者的經濟地位不同，德國在一戰前已經完成工業化，經濟實力已超過英國而僅次於美國，具有很強的資本和技術輸出能力，在中歐、中近東和拉美國家中有很大的政治經濟影響。中國雖然在經濟規模上已居於世界前列，但離工業化的目標尚遠，在工業技術和國家現代化總體水平上與發達國家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sup>⑥</sup>。其次，國際環境不同，一戰前的德國處在一個以歐洲為中心的多極世界，作為單獨一極的德國具有打破歐洲均勢、征服整個歐洲的願望和能力；而中國正處在一個由美國佔據全面優勢地位的一極體系內，中國既無願望，也完全不具備與美國全面抗衡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實力。

這一顯而易見的差別不可能不為西方國家的戰略家所洞察，但是，強調「中國威脅」在任何意義上都有利於美國對中國採取戰略遏制態勢，甚至先發制人的行動，從而迫使中國除了在國際體系內接受美國的領導地位外，別無其他選擇。換言之，中國謀求和平崛起的空間是有限度的，將受到美國主導下的單極國際體系愈來愈強有力的約束，這就是美國一再強調要在經濟和政治上把中國徹底納入

國際體系的原因所在<sup>⑦</sup>。令人不解的是，中國也反覆強調融入國際經濟政治體系的極端重要性，將之看作是實現「和平崛起」的根本途徑。為甚麼會產生如此奇怪的國際政治現象？答案顯然只能從「中國崛起」本身去找。

## 二 「中國崛起」的基礎： 經濟增長

「中國崛起」之說最早見於二十世紀90年代中後期。當時，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較快，經濟總量的世界排名不斷躍前。有西方學者曾對此提出質疑，認為中國的經濟實力僅僅與中等國家的巴西相當，在國際政治中無足輕重<sup>⑧</sup>。中國於2001年加入WTO之後，情況發生了質的變化。首先，中國與世界經濟融合的步伐大大加快，在全球經濟普遍不景氣的情況下，中國經濟發展速度遙遙領先。迄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已升至世界第四位(中國2005年完成經濟普查後新調整的數字)，國際貿易額則躍居第三位，外匯儲備僅次於日本。

其次，由於國內資源缺口不斷擴大，中國從海外大量進口能源和原材料，進口量的急劇增加對世界資源供求結構、乃至全球經濟產生了一定的衝擊，中國與美日等發達國家在戰略性資源上的利益衝突日益表面化。為確保能源供應，最近幾年中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規模，在中亞、拉美以及非洲等富產資源的國家進行投資，政治影響亦隨之上升。第三，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高度開放產生的「溢出」效應，密切了中國與東盟的經貿關係，東盟對中國的敵意大大降低，中國在東盟的影響相應擴大，中國

把中國與一戰前的德國相提並論完全不符合歷史事實，這不可能不為西方戰略家所洞察。但強調「中國威脅」在任何意義上都有利於美國對中國採取戰略遏制態勢。中國受到美國主導下的單極國際體系愈來愈強有力的約束，這就是美國一再強調要把中國納入國際體系的原因。令人不解的是，中國也反覆強調融入國際經濟政治體系的極端重要性。

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主要不是來自國內消費，而是依靠投資擴張和出口貿易。在經濟快速增長的表像下，中國的正規製造業在非正規製造業和外資的競爭壓力下，發展規模卻相對萎縮，中國經濟從90年代末開始已出現「去工業化」跡象。在製造業核心的裝備製造上，國內集成電路的95%、高檔數控機牀的70%強、光電子製造設備的全部，轎車製造裝備及紡織機械的70%均依賴進口。

「睦鄰、安鄰、富鄰」的多邊化新亞洲政策在東南亞取得了顯著成效。這些動向表明，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已經對世界經濟和政治產生了不容忽視的影響力，這是「中國崛起」為國際社會所共同認知的根本原因。

問題是，中國的經濟增長是不是具有可持續性？中國以貿易和投資方式獲取世界資源能否確保無虞？鑑於中國能源需求的剛性特徵<sup>⑧</sup>，如果中國與發達國家在獲取世界資源上的矛盾無法調和，「和平崛起」的進程必將中斷，屆時受到國際體系重重束縛的中國將何以應對？為甚麼給中國經濟增長「帶來極大好處」的國際體系最終反而可能摧毀中國經濟或其自身？所有這些問題的核心在於，中國經濟增長的內涵究竟是甚麼？！

### 三 經濟增長的實質

與大多數國家不同的是，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主要不是來自國內消費。從90年代以來，由於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導致社會整體購買力下降，消費需求的增長十分緩慢，消費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只有50%上下<sup>⑨</sup>，

因而主要依靠投資擴張和出口貿易來推動經濟增長。中國正處在工業化過程中，製造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舉足輕重，製造業既是工業化的載體，又是承擔社會就業的主要部門，經濟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製造業<sup>⑩</sup>。然而，在經濟快速增長的表像下，中國本國的正規製造業在非正規製造業和外資的競爭壓力下，發展規模卻相對萎縮，從90年代末開始，中國經濟已經出現了「去工業化」（工業化停滯不前）的某些跡象<sup>⑪</sup>。

以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為基本特徵的經濟全球化<sup>⑫</sup>，恰恰能夠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新的動力來源。從2001年以來，發達國家的跨國公司紛紛把製造業遷移到中國，這顯然有助於促進中國經濟的增長<sup>⑬</sup>。但是跨國公司投資中國的主要動機並不是佔領國內的消費市場<sup>⑭</sup>，而是在90年代末已基本完成對中國市場控制的基礎上<sup>⑮</sup>，把中國作為超低成本的生产中心，向其控制下的全球市場大規模出口。這一策略十分成功，中國進出口貿易的近60%，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的近90%被外資控制（表1）；跨國公司通過中國市場實現了最佳方式的全球化運作，對中國產業形成了極大的競爭優勢。

表1 2005年1-9月中國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按企業性質分類統計

（金額單位：億美元）

2005年1-9月	出口	佔比 (%)	進口	佔比 (%)	貿易平衡
外資企業	1,317.0	87.8	1,109.9	79.5	207.1
國有企業	111.4	7.4	204.8	14.7	-93.4
集體企業	28.9	1.9	22.5	1.6	6.4
私營企業	43.1	2.9	58.4	4.2	-15.3
其他企業	0.036	0.002	0.746	0.053	-0.71
本國企業 (小計)	183.4	12.2	286.5	20.5	-103.1
進出口總計	1,500.4	100.0	1,396.4	100.0	104.0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站

在外資企業巨大的競爭壓力下，中國製造業實力不斷下降<sup>①</sup>，尤其是在製造業核心的裝備製造上，國內集成電路的95%、高檔數控機牀的70%強、光電子製造設備的全部，轎車製造裝備及紡織機械的70%依賴進口<sup>②</sup>。中國製造業的衰敗直接導致了對本國高層次技術人才需求的萎縮，從而使社會整體的就業形勢趨於嚴峻<sup>③</sup>。由於經濟增長目標被高度政治化，國內社會危機的加重反而加劇了政策目標的紊亂和政府行為的短期化，造成國內資源配置的進一步扭曲（如房地產業的過度開發），使經濟增長更加偏離工業化目標，並使宏觀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態<sup>④</sup>。

中國經濟增長與工業化的背離，以及經濟政策對工業化目標的偏離，均透視出一個基本事實：經濟全球化對中國的工業化已構成嚴重壓制；受到世貿規則嚴格約束的中國政府，幾乎無法像冷戰時期的日本和韓國那樣對本國製造業實施產業振興方針。日韓兩國的工業化得益於冷戰時期兩極格局的國際體系提供的歷史機遇，美國出於遏制蘇聯的戰略考慮，不但對這兩個資本主義的東亞盟國單方面開放市場，並提供大量資本和技術援助，還允許它們採取各種限制進口和外資等產業保護措施。中國雖然在冷戰後期與美國結成戰略同盟，但因為中國是具有廣泛影響的社會主義大國，不在美國控制的資本主義全球體系內，因而仍然受到美國等西方國家在經濟技術上的嚴厲防範<sup>⑤</sup>。

冷戰結束後，美國主導的單極國際體系建立，經濟全球化遂成為必然<sup>⑥</sup>。經濟全球化是美國在嚴密控制國際體系的基礎上，對自由貿易和投

資大力推動並加以規則化的產物。美國積極推動經濟全球化，是因為規則化的全球經濟具有無法逆轉的強大擴張慣性，最有利於壟斷了規則制定權的美國發揮其經濟技術優勢。因此，美國在處理對華經濟關係時，一方面繼續保持對中國的高技術出口管制，另一方面又以其巨大的市場為誘餌，通過一輪又一輪的市場准入談判，迫使中國開放國內市場。這一政策對中國的發展戰略產生了強烈的誘導：中國要想實現經濟增長目標，就必須按照比較優勢原則加入經濟全球化。

在世界經濟史上，後起的工業化國家無一遵循「比較優勢」原則，無一不是依靠強有力的政府干預（美國和德國），或同時依託有利的國際環境實現技術趕超的（日本和韓國）。美國對此心知肚明，但利用中國市場化改革必然產生的對國際市場的強烈需求，以全球化這樣的「和平」方式誘使中國進入並依附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顯然比將蘇聯隔離在資本主義全球體系之外的辦法要高明和有效得多，這正是70年代末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美國歷屆政府對中國採取的一貫方針<sup>⑦</sup>。

因此，中國要在全面加入經濟全球化並依託現存國際體系的條件下實現工業化，其難度之大是超乎想像的。目前，中國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國內市場的開放程度遙遙領先，甚至高於多數發達的資本主義大國，但中國的綜合競爭力、尤其是最關鍵的技術創新力卻幾乎排在世界主要大國的最末位（表2）。事實上，中國入世協定所確立的「全球公平競爭」框架已經把中國製造業全面擠壓到了生產的低端，在進口和外資的雙重夾逼下，

在世界經濟史上，後起的工業化國家無一遵循「比較優勢」原則，無一不是依靠強有力的政府干預，或同時依託有利的國際環境實現技術趕超的。美國對此心知肚明，但利用中國市場化改革必然產生的對國際市場的強烈需求，誘使中國進入並依附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顯然比將蘇聯隔離在資本主義全球體系之外的辦法要高明和有效得多。

表2 2005年綜合競爭力排名(世界前二十大經濟體)——表中列出的是主要的大國

國別	綜合排名	宏觀經濟 穩定性	企業 競爭力	技術創新	企業投資	人力資本	市場 開放度
美國	1	1	2	2	5	2	22
德國	5	4	15	6	16	7	15
英國	6	5	4	12	12	10	12
日本	8	22	21	21	5	11	24
法國	12	3	22	9	22	20	19
韓國	13	15	11	15	17	5	5
印度	22	23	24	21	19	27	23
中國	24	24	12	25	21	25	9
俄羅斯	25	25	24	24	14	—	—

資料來源：德勤(英國)2005研究報告

\* 市場開放度高於中國的前八個國家是：愛爾蘭、比利時、荷蘭、奧地利、韓國、瑞典、芬蘭、加拿大。

中國大部分製造業只能從事低技術生產<sup>④</sup>，因而，在這種表面上「雙贏」合作的全球化國際分工中，中國製造業的價值所得極其微薄<sup>⑤</sup>，根本無力大規模增加研究與開發(R&D)投入，以提高技術創新能力。這勢必將導致中國與工業化國家(和地區)技術差距進一步擴大(表3)，使中國經濟無法擺脫對外國資本和技術愈來愈嚴重的依賴。這一趨勢如果不能及時扭轉，中國實現技術趕超和工業化的希望將成為泡影。

由此可見，對於發展中國家的中國來說，沒有工業化同步進展的經濟增長不可能導向真正的現代化。當前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實質上是一種利潤水平極低、缺乏產業技術進步支撐的「貧困式增長」，而恰恰是這種最容易被感知的經濟規模的片面擴大構成了「中國崛起」的基本內涵。顯然，這種建立在可替代的低技術產品大規模生產基礎上的「崛起」，很難轉化為中國左右國際經濟關係的強有力槓桿，真正加強中國在國際體系中的談判能力和權力地位<sup>⑥</sup>。

當前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實質上是一種利潤水平極低、缺乏產業技術進步支撐的「貧困式增長」，而恰恰是這種最容易被感知的經濟規模的片面擴大構成了「中國崛起」的基本內涵。顯然，這種建立在可替代的低技術產品大規模生產基礎上的「崛起」，很難轉化為中國左右國際經濟關係的強有力槓桿。

表3 R&D世界前八位排名(以R&D全球1000指數的企業數衡量)

排名	國別/地區	佔全球R&D的 比重(%)
1	美國	42.0
2	日本	21.0
3	德國	6.3
4	英國	5.4
5	法國	4.5
6	瑞士	2.8
7	瑞典	2.2
8	台灣	2.2
*	其他	13.6

資料來源：英國貿易與工業部最新數據，轉引自英國《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2005年10月27日。

#### 四 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和平崛起」的困局

事實上，即便僅僅把經濟增長定義為「中國崛起」的基本內涵，經濟全球化給中國造成的經濟增長與「去工業化」的雙重效應也並不可能長期並存，因為中國工業化的躑躅不前正在使經濟增長的內外環境趨於惡化，最

終將令經濟增長難以持續。這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由於中國製造業技術層次低下，產業進入障礙小，較高的國民儲蓄在片面追求經濟增長的體制環境中，容易演化為對低技術製造業的過度投資，以至於形成嚴重的產能過剩，使中國宏觀經濟在長期趨勢上呈現通貨緊縮的態勢。在此情況下，要阻止經濟衰退，緩和「去工業化」帶來的就業危機，只有靠低價向國際市場、特別是發達國家的市場大量出口。到2004年底，中國進出口額佔GDP的比重（貿易依存度）已達到70%，其中出口依存度高達36%，如此高的貿易依存度在世界大國中是絕無僅有的。有關數據表明，中國經濟增長比過去幾年任何時候都更加依賴於外部需求<sup>②</sup>。這一脆弱的經濟結構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的穩定造成了巨大的外部風險。

其二，低技術製造業的生產過程普遍能耗高、資源消耗大、對環境的污染嚴重，它的競爭優勢在於資源和勞動力的廉價，這是中國比較優勢的基礎，也是吸引大量外資來中國投資的主要原因<sup>③</sup>。但中國的資源稟賦是廉價卻不豐富，因而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必然是建立在對國內資源的透支式消耗和「血汗工廠」的基礎上。事實證明，這種以本國資源的過早枯竭、生態環境的全面惡化，以及嚴重的社會不公為代價而取得的經濟增長已經難以為繼<sup>④</sup>。解決上述問題的根本出路在於中國製造業的現代化（即工業化），但是工業化與全球化無法相容，而且在全球化產生的政治社會心理已成定勢的情況下，中國經濟發展模式很難根本改觀，那麼維持經濟增長只有依靠大量進口能源和原材料。由於中國已經形成相當龐大的經濟規模，能源進口的過快增長不但提高了中國

的經濟成本，使中國貿易條件明顯惡化<sup>⑤</sup>，更重要的是給中國的經濟安全帶來了愈來愈嚴峻的挑戰<sup>⑥</sup>。

這樣，中國的經濟增長在關鍵的兩端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在下游，大量低檔廉價商品須要依靠發達國家的市場來消化；而在上游，中國所需要的資源大多又分布在美國控制下的地區，因而，經濟增長不得不倚賴美國主導下的國際體系的穩定。為此，中國悄然放棄了其長期所倡導的「反霸」的外交宗旨<sup>⑦</sup>，力圖通過與美國霸權秩序（hegemonic order）的「和平共處」，以維護對中國經濟增長至關重要的自由貿易機制（free trade regime）。儘管如此，中國對美國霸權秩序事實上的默認，卻依然無法避免中美因經濟全球化而產生的國家利益的衝突。

首先，經濟全球化抑制了中國工業化的發展，加劇了中國國內需求的不足，中國產品必然大量進入發達國家市場，從而引起發達國家部分產業的萎縮及國際收支的惡化。如果說這個過程是不可避免的，那麼，發達國家從國內政治及本國利益出發，對中國的出口加以限制同樣是不可避免的。問題的實質不在於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爭，而在於中國是個經濟規模十分龐大的大國，把經濟增長的希望寄託在發達國家的內需上本身就是不現實的，也是危險的；而且，不具備真正的經濟技術實力、因而不具備必要的「議價」能力的中國，也根本無法阻止掌握着規則制定權和解釋權的發達國家以「公平貿易」（fair trade）的名義來限制中國的「自由貿易」（free trade）。

其次，經濟全球化造成了中國對世界資源巨大的剛性需求，鑑於這些戰略性資源（以石油為例）的不可再生性，大國在世界資源上的爭奪必然是

到2004年底，中國進出口額佔GDP的比重已達到70%，其中出口依存度高達36%，如此高的貿易依存度在世界大國中是絕無僅有的。經濟規模龐大的中國把經濟增長的希望寄託在發達國家的內需上是很危險的；而且，不具備真正的經濟技術實力、因而不具備必要的「議價」能力的中國，也無法阻止掌握着規則制定權和解釋權的發達國家以「公平貿易」的名義來限制中國的「自由貿易」。

「零和博弈」(這一點與世界是否應該感謝中國提供了廉價消費品無關)；而且，像石油這樣的戰略性資源與地緣政治還存在着共生關係<sup>③</sup>，因而中國進口的過快增長引起的世界資源消費格局的質變，使中國與美日等大國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sup>④</sup>。

## 五 中國崛起的根本出路

由此可以看出，中國經濟增長受到了它自身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嚴重制約，中國期望通過與國際體系的合作來實現長期和平發展(「和平崛起」)的想法顯然是不現實的。當然，在市場依賴和資源依賴之間，更大的挑戰來自後者，因為在前者問題上產生的衝突在可預見的將來，仍然可以通過如增加進口等和平妥協的方式來解決。但是，中國在資源問題上則無法退讓，除非中國甘願放棄經濟增長目標，否則，中國最初以和平方式獲取資源的努力，在不斷遭遇來自發達國家的抵制和破壞後<sup>⑤</sup>，為維持經濟增長及其背後的社會政治目標，很可能最終不得不以非和平的方式來解決與發達國家在資源利益上的衝突<sup>⑥</sup>。那樣的話，中國將不得不與美國的霸權做殊死的搏鬥，這就決不是中國崛起之戰，而僅僅是為中國的生存而戰。

因此，無論是經濟全球化還是美國主導的國際體系，都不可能是中國實現崛起、特別是和平崛起的必然之路。中國崛起的根本出路在於本國製造業的全面自主振興，為此必須以科學求實的態度深入探索實現這一目標的根本途徑。只有實現了工業化和國家政治的現代化，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國內的社會政治危機，從而使中國的崛起真正成為無法阻擋的大趨勢。

無論是經濟全球化還是美國主導的國際體系，都不可能是中國實現和平崛起的必然之路。中國期望通過與國際體系的合作來實現長期和平發展的想法顯然是不現實的。中國崛起的根本出路在於本國製造業的全面自主振興，只有實現了工業化和國家政治的現代化，才能根本解決國內的社會政治危機，從而使中國的崛起真正成為無法阻擋的大趨勢。

### 註釋

① Robert Sutter, "Why does China Matt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Winter 2003-2004).

② 見美國政治學家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等人的論述。

③ Zheng Bijian, "China's 'Peaceful Rise' to Great-Power Status", *Foreign Affairs* 84, issue 5 (September/October 2005); Wang Jisi, "China's Search for Stability with America", *Foreign Affairs* 84, issue 5 (September/October 2005).

④ "W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Robert Zoellick, Deputy Secretary of State Remarks to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 21 September 2005.

⑤ 西方有一種理論(「民主和平」)認為，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根據該理論，中國只有在政治制度上民主了，中國的崛起才可能是和平的，才不會對世界秩序構成威脅。西方政治家和學者大多以此為由，對中國崛起表示不信任。事實上，民主國家之間同樣存在國家利益之爭(如美日在經濟利益上的尖銳衝突)，即使中國實現了政治民主化，中美在東亞地緣政治利益上的對立也不會自動消失。美國的新現實主義理論恰恰並不區分國家政治制度上的差異，而是認為，中國的崛起必然引起國際體系中權力的消長，在國際社會依然處於無政府狀態的情況下，作為霸權國家的美國與新興國家的中國之間的衝突將在所難免。

⑥ 中國科學院於2005年2月18日發布了《中國現代化報告2005》。承擔此項研究的中科院中國現代化研究中心中國現代化戰略研究課題組，在進行大量數據分析和科學比較後指出，2002年中國綜合經濟現代化指數在世界108個國家中排在第69位。2002年中國仍然屬於經濟欠發達國家，距離世界經濟先進水平的差距非常大。2002年，中國處於工業化的中期，經濟現代化水平低於世界平均水平。報告認為，如果把人均GDP和經濟結構的綜合年代差理解為中國經濟現代化水平與其

他國家的年代差距，那麼，2002年，中國經濟現代化水平只相當於1858年的英國、1892年的美國、1957年的日本和1976年的韓國經濟現代化水平。見〈中國離發達國家有多遠？核心競爭力成為制約瓶頸〉，2005年10月13日，中新網([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10-13/8/637232.shtml](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10-13/8/637232.shtml))。

⑦ 美國副國務卿佐利克(Robert Zoellick)在2005年9月21日對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發表的演說中談到，「來自美國兩黨共七任總統都認識到(中國加入全球化)這一戰略轉變，並致力於把中國完全納入到國際體系中」。佐利克在談到中國應成為國際體系中「負責任的利益相關方」時特地做出解釋，那就是「中國有責任加強給它帶來成功的國際體系，這樣才能實現……『超越大國崛起的傳統方式』的目標」。

⑧ Gerald Segal, "Does China Matter?",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1999).

⑨ 韓曉平：〈石油，中國現代化的剛性需求〉，中國能源網([www.china5e.com](http://www.china5e.com))。

⑩ 消費在中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呈不斷下滑之勢，相比之下，大多數國家消費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一般在65%左右，發達國家的消費佔比甚至高達80%。

⑪ 據相關資料，中國製造業增加值大約佔GDP的40%，工業製成品出口在全部出口中的比重達到90%以上，製造業提供了國家財政收入的50%左右，並吸收了近一半的城市就業人口。

⑫ 程曉農：〈重新認識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與結果〉，《當代中國研究》，2003年第1期。

⑬ 所謂貿易和投資自由化，是指大幅度削減貿易壁壘，並取消大部分的投資限制，以便在本國市場建立「全球公平競爭」(global level playing field)的機制，使國內市場的競爭完全國際化。

⑭ 以2003年為例，國內製造業投資額為3,639億元，外資企業製造業投資為369億美元(相當於3,050億元人民幣)，佔其全部在華投資的近70%。

⑮ 從90年代後半期以來，外資在投資過程中已經發現，中國市場的實際規模遠不如想像的那麼大。

⑯ 岳健勇：〈不容樂觀的工業化前景〉，《讀書》，2004年第7期。

⑰ 〈外資強勢進攻，我國製造業如何突出重圍〉，2005年4月5日，中國自動化網([www.ca800.com/05/4-5/n21679.asp](http://www.ca800.com/05/4-5/n21679.asp))。

⑱ 王思睿：〈專家預警中國製造國際差距〉，《第一財經日報》，2005年11月23日。徐匡迪：〈中國製造業的現狀與面臨的挑戰〉，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國發展觀察網，2005年4月26日([www.chinado.cn/ReadNews.asp?NewsID=299](http://www.chinado.cn/ReadNews.asp?NewsID=299))。

⑲ 外資在中國的製造業投資以勞動密集型的加工裝配為主，對國內工程技術人員的需求十分有限；而中國本國製造業因與外資企業的實力差距較大，無法為科技人員提供有吸引力的工資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因而高校理工科類畢業生紛紛改行，轉向待遇較好的商業和金融等服務業領域，而中國製造業的萎縮對國內技術人才需求的減少，則進一步促使理工科畢業生大量湧向第三產業。這不但不利於中國製造業的技術積累及創新能力的提高，而且，由於現代化的服務業是建立在工業化基礎上的，在工業化進展緩慢的情況下，服務業的發展空間相當有限，很難創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中國製造業的衰敗使社會整體就業形勢趨於惡化。

⑳ 例如，城市化在短時期內會帶來GDP的增長，但這種大多沒有多少工業化根基的城市化，除了增加由農民轉化而來的新的城市貧民人口外，還刺激了其他領域的投資泡沫(如房地產的過度投機)，最終導致財富分配更加失衡，並使宏觀經濟面臨更大的風險。

㉑ 如美國始終不給予中國產品普遍優惠制(GSP)待遇，對中國出口產品只給予有條件的最惠國(MFN)待遇，美國控制下的「巴黎統籌委員會」對向中國等社會主義國家的高技術出口實行嚴格管制等等。

㉒ 岳健勇：〈全球化與美國對華戰略〉，《鳳凰周刊》，2005年第15期。

㉓ 同註④。佐利克認為，不能把中國與40年代末的蘇聯簡單類比，因為中國現在已深信，它的成功有賴於與「現代世界」的聯繫，中國的未來決不在於顛覆國際體系的基本秩序。

㉔ 甚至不少國內的所謂高技術產業，其實也僅僅是披上了高技術的外衣，核心部件依賴進口的加工裝配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據筆者不久前在廣東的調研訪談。

㉕ 據國家發改委產業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胡春力透露，中國整個製造業的利潤率為5-6%，高技術產業的利潤率只有2-3%。同註⑦。

㉖ 在2005年中國與歐盟和美國關於紡織品出口配額的談判中，都是以中國的最終妥協而告終，這就清楚地表明中國仍然缺乏足夠的與發達國家討價還價的能力。

㉗ 郭瓊、胡蛟：〈會診中國經濟〉，《財經》，總143期(2005年10月3日)。

㉘ 跨國公司轉移到中國的製造業(包括所謂的高技術製造業)，實際上是將其價值鏈中低附加值、適合於勞動密集型簡單裝配的部分轉移到了中國。

㉙ 陳國軍：〈被透支的中國發展〉，《中國報導周刊》，2004年1月15日。

㉚ 中國資源進口數量的逐年激增導致中國經濟成本大幅度上升，與此同時，由於國內企業相互惡性競爭，出口產品的價格不斷走低。

㉛ 據中國能源專家的估計，到2020年中國石油消費量將增至五億噸，有三億噸須要進口，對外依存度將高達60%，超過美國目前50%的水平，而50%是公認的能源對外依存的警戒線。見〈能源專家：2020年我國石油對外依存度將超過美國〉，新華社烏魯木齊2005年10月12日電(<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38/3763890.html>)。

㉜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外交政策的一貫立場是「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2002年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將提法修改為「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不再提反霸。見〈江澤民在黨的十六大上所作的報告(9)〉(2002年11月17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9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96.htm)])。

㉝ Robert E. Ebel, "The Geopolitics of Energy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1, p. 7. 轉引自Michael Klare, *Blood and Oil: The Dangers and Consequences of America's Growing Petroleum Dependency* (London: Penguin, 2005).

㉞ 例如，中國最近幾年從加拿大大量進口瀝青沙，引起了美國的高度警覺，因為瀝青沙歷來被美國視為對其能源安全意義重大；另外日本防衛廳在2004年底修改了安全戰略，部分是基於這樣的假設，即日本與中國在資源上的衝突有可能升級為戰爭。David Zweig and Bi Jianhai, "China's Global Hunt for Energy", *Foreign Affairs* 84, issue 5 (September/October 2005).

㉟ 例如，以貿易和投資這樣的和平手段，即使是在美國控制之外的地區也並不一定能確保中國獲取資源，或確保資源的長期供給，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的工業化水平低，資本和技術輸出能力遠遠不夠，無法對經濟落後但資源豐富的發展中國家真正產生深遠的政治經濟影響，因而這些國家大多抱著「賣給誰都一樣」的臨時心態。中國如果遇到來自發達國家的強有力競爭，將很難與之抗衡。此外，中國對海上運輸線安全保障能力的嚴重不足，以及某些能源大國(如俄羅斯)在地緣政治上的複雜考慮(中日在俄羅斯石油管道上的較量已經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也不利於中國獲得長期穩定的能源供給。

㊱ 隨着中國和日本對世界能源競爭的加劇，兩國在東海石油資源上的爭奪幾乎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

**岳健勇** 198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主修英語及國際關係。1999年從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中國國有企業、在華跨國公司及新聞界。現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攻讀政治學博士。

# 《共產黨宣言》的翻譯問題

## ——由版本的變遷看譯詞的尖銳化

● 陳力衛

### 一 前言

《共產黨宣言》自1848年發表以來，不只是一份政治革命的宣言，而且是其後一個半世紀中共產黨創立、發展的指導綱領，更是改變中國的主要動力之一。其思想上與理論上的影響之大是毋庸置疑的，而其語言上的衝擊力更是喚起群眾、激發革命的一股無窮的、直接的力量。為此，對這一發行量廣、閱讀次數多的重要文獻從語言上加以分析，是我們重審近現代中國史的一個嘗試。

眾所周知，最早的中文版《共產黨宣言》(1920)可以說是直接由日文版轉譯過來的，雖然陳望道自己對之語焉不詳，但只要比較一下兩者的譯文譯詞的類似程度，就可一目了然。而日文版又是根據英文版翻譯的，這樣我們可以列出一條《共產黨宣言》傳播到中國的語言鏈來：

1848年德文版→1888年英文版→  
1906年日文版→1920年中文版  
僅從這一事實來看，漢語中的社

會科學、特別是社會主義方面的語詞與日語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馬克思主義傳入中國不單是始自「十月革命的一聲炮響」，而具體落實到語言文字上，日語反倒是其理論基礎的重要來源之一<sup>①</sup>。因此，從語言上來看，社會主義方面的語詞在中國的傳播和流通是離不開日語這個媒介的。也就是說，早期的馬克思主義新思潮得以在中國傳播，是建立在日文文本的基礎之上，至少在語詞文字——即新概念的運用上來看，很大程度上都是依賴日文文本的。這種依賴導致了以下幾個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

1. 日文版是否翻譯得很準確？在此基礎上譯成的中文版是否會沿襲其錯誤？

2. 日文語境與中文語境的不同所導致的詞義理解上的差異。即同形詞的原搬照用是否掩蓋了日中詞義概念上的某些分歧？

3. 中文版的譯詞有哪些地方不同於日文版？這種不同是否準確地反映了當時日中語言的現狀？

最早的中文版《共產黨宣言》可以說是直接由日文版轉譯過來的。從語言上來看，社會主義方面的語詞在中國的傳播和流通是離不開日語這個媒介的。也就是說，早期的馬克思主義新思潮得以在中國傳播，是建立在日文文本的基礎之上，至少在語詞文字——即新概念的運用上來看，很大程度上都是依賴日文文本的。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4. 漢譯本的不同時期的不同版本在譯詞上的趨向是甚麼？中文版在後來的改譯過程中有沒有受到其他日文版的影響？

本文通過調查《共產黨宣言》由日文轉向中文這一個案，特別是比較日文版和中文版的不同，從微觀的角度闡明中日兩國馬克思主義的微妙差別，並着重看看它豐富了哪些中文的新概念，梳理出語詞和概念的形成過程，就近代中日兩國的語詞交流情況做一概述。

## 二 由日文版到中文版

日人石谷齋藏早在1891年出版的《社會黨瑣聞》一書裏，就介紹當時著名的社會主義文獻，其中對《共產黨宣言》作了較為詳細的介紹。兩年後深井英五也在《現時的社會主義》一文裏介紹過《共產黨宣言》。1898年10月日本社會主義運動的傑出領袖之一幸德秋水與其同志共同創立了社會主義研究會，並分別在1901年和1903年發表了《帝國主義》、《社會主義神髓》等文章。他還與堺利彥一起創辦了《平民新聞》，1904年為紀念該報創刊一周年，在報上登載了兩人根據英文版合譯出的《共產黨宣言》（第三章未譯），但馬上遭到警方查封，《平民新聞》也被迫在兩個月後停刊。幸德秋水也因此蹲了幾個月監獄。1906年兩人又創辦《社會主義研究》雜誌，並在創刊號上全文刊載了《共產黨宣言》的日譯本，此譯本仍是依據英文版，僅在文字上對1904年版作了部分改譯。中文版最早的兩個譯本都是根據此日譯本翻譯過來。

有關日文版《共產黨宣言》的譯詞

研究，前國立國語研究所研究員宮島達夫有一篇重要文章就叫《〈共產黨宣言〉的譯詞》<sup>②</sup>，他用近百頁的篇幅，比較了各個日文版本後，對譯詞的演變過程做了詳盡的分析。他說：通過比較《共產黨宣言》的日文譯本可以看出近代日語的變化。出於這一目的，他在論文的附錄裏按時代順序列出了一百二十多條譯詞的演變情況以便對照。也就是說，我們在做中日文比較的時候，日文方面已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比如，就「共產黨」、「共產主義」之概念，日文最先是在1870年加藤弘之的《真政大意》裏出現音譯的コムミュニスム，後經過「共同黨」（1878）、「貧富平均黨」（1879）、「通有黨」（1879）、「共產論」（1881）才在1881年植木枝盛的文章（《愛國新誌》第三十四號）裏出現「共產黨」一詞，隨後在1882年城多虎雄《論歐洲社會

日人石谷齋藏早在1891年出版的《社會黨瑣聞》裏，就詳細介紹了《共產黨宣言》。1904年日本社會主義運動領袖之一幸德秋水（圖左）與堺利彥（圖後）根據英文版合譯出《宣言》。1906年兩人又對1904年版作了部分改譯。中文版最早的兩個譯本都是根據此日譯本翻譯過來的。



黨) (《朝野新聞》) 裏同時出現「共產黨」、「共產主義」的字樣。

下面我們將堺、幸德的日譯本和早期的兩個中文本子作一比較。

## 1 1908年民鳴譯《共產黨宣言》第一章

《共產黨宣言》在傳入中國之前，已有眾多的社會主義文獻由日語翻譯介紹過來。如有《社會主義》(村井知至著，羅大維譯，1903)、《社會主義概評》(島田三郎著，作新社譯，1903)、《近世社會主義》(福井準造著，趙必振譯，1903)、《社會主義神髓》(幸德秋水著，創生譯，1907)等書，還有《帝國主義》(浮田和民著，出洋營生譯)、《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幸德秋水著，趙必振譯，1902)等著作。進而也有無政府主義方面的介紹和翻譯。

當時有代表性的雜誌也都對社會主義做過介紹。如中國同盟會的機關刊物《民報》(1905年11月至1909年2月)在東京創刊，成為革命派的一塊宣傳陣地，由朱執信和宋教仁執筆的一系列文章，在宣傳和普及社會主義思想方面頗具貢獻，為辛亥革命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1906年1月《民報》月刊第二號登載了朱執信摘譯的《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其中介紹了《共產主義宣言》的十大綱領。該雜誌的編集張繼和章炳麟都與幸德秋水相交甚篤。另一方面，何震任主筆的雜誌《天義》(1907年6月至1909年)每月發行兩次，為女子復權會的機關刊物。其簡章裏宣稱：「以破壞固有的社會、實行人類平等為宗旨、於提倡女界革命外，兼提倡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為了追求新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哲理，留日青年在東京組織了「社會主

義研究會」。而第一次研究會(1907年8月31日)便是請《共產黨宣言》日文版的譯者之一——幸德秋水來講演。所以，半年以後，即1908年3月15日發行的《天義》第十六至十九期合刊號上刊登出民鳴譯的《共產黨宣言》第一章也就不足為奇了。

譯者民鳴，顯然是一筆名，具體身份及履歷不詳。所譯的篇幅只有第一章，是直接轉譯自1906年幸德秋水與堺利彥所譯的《共產黨宣言》日文版。民鳴譯本與日文版相同，用文言譯出，字句上75%以上沿襲日譯。將之與宮島達夫的譯詞表相對照，我們會發現110個詞中有72詞相重，12詞類似，約75.1%的類似度。當然，如果要加上所有漢字詞的話，其類似的程度會更高些。

異物 流行 權力者 俄皇 急進黨  
偵探 急進 保守 詬 紳士 平民  
共產黨員 趨向 階級鬥爭 壓制者  
被壓制者 秩序 階級 中世 廢滅  
新紳士社會 壓制 紳士閥 平民  
中世 貿易 交換機關  
現時工場之組織 中等製造家  
當代之紳士 世界市場 第三團級  
近世代議國家 國家行政部 詩歌  
門閥 交換之價值 掠奪 醫師  
賃銀勞動者 家族間之關係  
(「覆面」缺) 金錢上之關係  
三角塔 國民之移轉 生產機關  
工業階級 褻視 掠奪 生產  
保守者 國民之產業 文明國人民  
(「生產物」缺) 交互之關係 各民  
偏執 世界之文學 交通 生產方法  
半開化諸國民 農作國民 天然之力  
交換機關 交換……諸權 財產關係  
生產過饒 衣食 工業 掠奪 防遏  
興致 價值 生產之費 近世產業

1906年1月《民報》月刊第二號登載了朱執信摘譯的《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介紹了《共產主義宣言》的十大綱領。留日青年在東京組織了「社會主義研究會」，而1907年8月31日第一次研究會便是請《共產黨宣言》日文版的譯者之一幸德秋水來講演。半年以後，即1908年3月15日發行的《天義》上刊登民鳴譯的《宣言》第一章了。民鳴的譯本是直接轉譯自1906年幸德秋水與堺利彥的日文版。

資本家 族制 手業 勞動之器械  
中等階級 農夫 生產法 發達者  
生產之器具 小紳士 產業 低落  
商業恐慌 賃金 騷動  
一巨大之 權力階級 革命階級  
紳士之有學者……者 職人 平民  
產業之遷變 社會分產力 分配法  
上級 社會 一國 小作人

(加底線者為不同譯法)

這裏，主要的社會主義概念完全照搬日文原詞。如：「急進黨」、「急進」、「保守」、「共產黨員」、「階級鬥爭」、「生產機關」、「工業階級」、「生產方法」、「價值」、「資本家」、「權力階級」、「革命階級」、「社會」等後來都用於中文裏並延續至今。對「紳士閥」這個基本概念，此譯文後面還加有劉師培的一段註釋：

案紳士閥，英語為Bourgeoisie，含有資本階級富豪階級上流及權力階級諸意義。紳士英語為Bourgeois，亦與相同。然此等紳士，係指中級市民之進為資本家者言，與貴族不同，猶中國俗語所謂老爺，不盡指官吏言也。申叔附識

這個註釋裏已經用到「資本階級」、「權力階級」、「資本家」等詞。後來陳望道的譯本將「紳士」、「平民」分別譯為「有產者」、「無產者」，可能是受早期河上肇作品翻譯的影響，即河上肇著作裏出現的「有產者」、「無產者」被原模原樣地挪用到中文裏<sup>②</sup>。

我們再來看看民鳴譯本的文體特徵。如下面一段的日中比較：

1906年日譯本：

此事實は以て左の二事を知るに足る。

一、共產主義は、既に歐洲の各權力者に依て、亦是れ一個の勢力として認識せらるゝに至れる事。二、共產黨員が公然全世界の眼前に立つて、其意見、目的、趨向を明白にし、黨自ら發表せる所の宣言を以て、此共產主義の怪物に關す伽嘶と對陣すべの機熟せる事。

1908年民鳴譯本：

即此事實足知如左之二事。

一 共產主義者、致使歐洲權力各階級認為有勢力之一派。

二 共產黨員、克公布其意見目的及趨向、促世界人民之注目。並以黨員自為發表之宣言、與關於共產主義各論議互相對峙、今其機已熟。

從文體上看，兩者都是文言文。日文裏的文言文對中國人來說實際上更容易讀。民鳴譯文基本上是抽出漢字部分加以組合，所以，主要語詞均沿用日文。如：「共產主義」、「共產黨員」、「權力」、「階級」、「勢力」、「意見」、「目的」、「趨向」等。另外，民鳴譯本裏的「共產主義者」還不是一個詞，「者」只是對譯了日語表示主語的助詞「は」。

## 2 1920年陳望道譯本

陳望道，浙江義烏人，早年曾留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讀書，因受十月革命影響在日本開始接觸馬克思主義新思潮，結識了日本早期的社會主義者河上肇、山川均等人，並閱讀過他們翻譯的馬克思主義著作，1919年6月應五四運動感召回國。在途經杭州時受浙江第一師範校長聘請，任該校語文教員。之後，陳望道回到家鄉，翻譯了影響二十世紀中國命運的

陳望道早年留學日本，結識了日本的社會主義者河上肇、山川均等人，並閱讀過他們翻譯的馬克思主義著作。1919年陳回國後，翻譯了影響二十世紀中國命運的《共產黨宣言》，並於1920年在上海出版。有些敘述說陳譯本是以英文本為主，但我們在比較其語詞的日中沿襲程度後，發現陳譯本依據1906年日文版是不爭的事實。

《共產黨宣言》，並於1920年8月在上海出版，由社會主義研究社發行。

我們在這裏主要通過日中兩個譯本的比較來確認一下漢語譯詞及文體的類似狀況，其中，陳譯本在語詞上沿襲日文版的程度有所下降，名詞為多，動詞則改動較大。這一方面是與日語動詞的詞義較寬泛、中文翻譯時的迴旋餘地較大有關，另一方面則是努力將動詞翻譯得更富有煽動力。這一點在介紹日本早期的社會主義者河上肇時就有所反映。從文體上的比較也可看出，陳望道譯本已經改譯為口語，這一點與當時的新文化運動不無關聯，明顯可以看出其白話文的趨向。有些敘述說陳望道譯本是以英文本為主，再參照日譯本，但我們在比較其語詞的日中沿襲程度後，發現陳譯本依據1906年日文版是不爭的事實。

#### 1920年陳望道譯本：

由這種事實可以看出兩件事：

一、共產主義，已經被全歐洲有勢力的人認作一種有權力的東西。

二、共產黨員，已經有了時機可以公然在全世界底面前，用自己黨底宣言發表自己的意見、目的、趨向，並對抗關於共產主義這怪物底無稽之談。

#### 1949年定譯本：

從這一事實中可以得出兩個結論：

共產主義已經被歐洲的一切勢力公認為一種勢力；現在是共產黨人向全世界公開說明自己的觀點、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圖並且拿黨自己的宣言來對抗關於共產主義幽靈的神話的時候了。

比較前面民鳴的譯文，陳望道譯本已經相當口語化了，與1949年的定

譯本也比較接近。主要名詞仍沿襲日文：「共產主義」、「歐洲」、「勢力」、「權力」、「共產黨員」、「全世界」、「宣言」、「意見」、「目的」、「趨向」、「怪物」等。我們拿陳望道1920年的譯詞與宮島達夫的譯詞表相對照的話，可以得出55.7%的一致指數。雙音詞為：

意見	衣食	移民	一國	價值
怪物	官吏	教育	權力	交換
工業	交際	交通	國粹	國民
產業	自覺	實際	主義	集中
商業	將來	上層	人民	趨向
政權	政敵	政黨	地方	黨派
道理	農業	農夫	徘徊	發達
分配	平民	評論	貿易	目的
懶惰	歷史	離散	理想	掠奪

而其中，三字詞、四字詞的一致度更為明顯：

委員會	科學家	急進黨	急進的
舊方式	共產黨	強迫的	近世史
財產權	財產制	在野黨	產業軍
產出費	實業家	實際的	資本家
十字軍	自由民	障害物	小冊子
小地主	殖民地	新產業	新市場
人道家	生產力	製造家	全人類
全世界	全大陸	組織的	代議制
大部分	中世紀	低水平	統治權
勞動家	勞動者	批評的	封建的
封建黨	法律家	保守派	野蠻人
理想家	流行病	永久真理	
階級爭鬥	革命階級	家族關係	
共產主義	共產黨員	金錢關係	
近世產業	權力階級	交換價值	
交換機關	工業階級	工場組織	
交通機關	國民銀行	國民開放	
國家資本	財產關係	自治團體	
私有財產	自由貿易	自由競爭	

相較於民鳴的譯文，陳望道譯本已經相當口語化了，與1949年的定譯本也比較接近，主要名詞仍沿襲日文。我們拿陳望道1920年的譯詞與宮島達夫的譯詞表相對照的話，可以得出55.7%的一致指數。陳望道譯本於1920年8月出版印了一千本，定價大洋一角。此本已不多見，常被作為國家一級文物加以收藏。

商業恐慌	將來社會	神聖同盟
新式事物	生產關係	生產機關
生產事業	生產方式	政治權力
政治組織	製造工業	世界市場
專制王政	專制主義	專制政府
中間階級	中等階級	特許市民
復古時代	分配方法	文明國民
平均價格	封建領主	封建社會
封建時代	民主主義	兩大階級
社會生產力		

也就是說，較之雙音詞來說，在日本新組合的合成詞更容易為漢語所接受。其原因當是新概念、新事物的語言表達在日語裏更偏於詞的組合所帶來的敘述性，而中文裏尚未能用既有的概念來取代之時，原文借用的成分固然增多。這一點在後來的日語新詞的借用方面也表現得十分突出④。

### 三 中文版《共產黨宣言》的變遷

陳望道的譯本於1920年8月出版，印了一千本，倉促之下，竟將書名印做「共產黨宣言」，上端從右向左印有「社會主義研究小叢書第一種」字樣，署名作者：馬格斯安格爾斯合著。全書用五號字豎排，共五十六頁。印刷發行者是「社會主義研究社」。發行時間為1920年8月，定價大洋一角。此本已不多見，常被作為國家一級文物加以收藏。翌月加印的再版本改正了書名，流傳較廣，本文所用的文本就是依照東京大學藏本。

其後，《共產黨宣言》出現了許多中文譯本，這裏我們引用楊金海、胡永欽執筆的《〈共產黨宣言〉在中國的

翻譯、出版和傳播》一文對之做一簡單的整理和介紹⑤：

1930年，上海華興書局出版了第二個中文全譯本，書名用《1847年國際工人同盟宣言》，1938年武漢天馬書局翻印了這個全譯本。1938年，中國書店出版了由成仿吾和徐冰合譯的《共產黨宣言》。1942年10月，為了配合延安整風運動，大量出版馬列原著，中宣部成立了翻譯校閱委員會。當時身為該委員會成員的博古，根據俄文版《共產黨宣言》對成、徐譯本作了重新校譯，並增譯了一篇序言，即《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1943年8月延安解放社首次出版了博古校譯本。是年，中共中央規定高級幹部必須學習五本馬列原著：《共產黨宣言》、《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左派幼稚病》、《兩個策略》、《國家與革命》，博古譯本就成為幹部必讀的書籍。博古譯本的特點是，譯法更接近於現代漢語；而且出版發行量極大，自1938年到1949年估計在幾百萬冊之譜，可以說是建國前流傳最廣、印行最多、影響最大的版本。

1948年，為紀念《共產黨宣言》發表一百周年，設在莫斯科的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用中文出版了百周年紀念版。該譯本由當時在該局工作的幾位中國同志根據1848年的《宣言》德文原版譯出。可以說，該譯本是當時內容最全、翻譯質量最高的一個本子。1949年初該版本運到中國，從6月起，人民出版社和一些地方出版社相繼重印該版。解放社於1949年11月在北京出版了《共產黨宣言》北京版，它是根據莫斯科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的《共產黨宣言》百周年紀念版中文版翻印的。

中央編譯局是根據黨中央的決定於1953年1月成立的。同時，作為國

繼1920年陳望道的譯本後，《共產黨宣言》出現了許多中文譯本。1938年成仿吾和徐冰的譯本出版。1942年博古根據《宣言》俄文版對成、徐譯本作了重新校譯，1943年8月延安解放社出版了博古譯本，是當時幹部必讀的書籍，自1938-1949年發行量估計在幾百萬冊之譜，可以說是1949年前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版本。

1949年的《共產黨宣言》百周年紀念版雖說是譯自德文，但具體翻譯和出版都在蘇聯，由莫斯科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用中文出版。它鑑於改造社會制度的重要性，以階級鬥爭作為指南，在語詞的翻譯上呈現出兩極分化，對不同於自己階級的用詞愈發趨向尖銳。

家政治書籍出版社的人民出版社承擔馬列著作的出版工作。1954年初，編譯局開始翻譯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單篇著作。1955年開始翻譯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根據蘇聯出版的俄文第二版。1958年8月，收有《共產黨宣言》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四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這樣，《共產黨宣言》就又有了一個全新的譯本。此外，文字改革出版社於1958年11月出版了《宣言》漢語拼音注音本。

1992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新版的《宣言》，該版譯文是根據收於1972年出版的《馬克思恩格斯選集》中文版第一卷的譯文重新校訂而成。該版譯文最初發表在1978年中共中央黨校所編的《馬列著作毛澤東著作選讀》一書，1995年6月由中央編譯局重新編輯的《馬克思恩格斯選集》中文第二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這是《共產黨宣言》迄今在我國出版的最新版本。

這樣，中文版所依照的原文情況基本如下：

1920年陳望道(日文)、1930年上海華興書局(德文?)、1938年成仿吾、徐冰(日文?)、1943年博古(俄文)、1949年百周年紀念版(德文)、1958年注音本(俄文)、1995年最新版(德文)

除了日文和德文以外，俄文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1949年的百周年紀念版雖說是譯自德文，但具體翻譯和出版都在蘇聯，這一因素我們不能不考慮。在這裏我們主要抽出以下幾個版本來看一下譯詞的演變：

a. 1920年陳望道譯本 本文依照該年9月再版本(東京大學所藏)，其簡體字本收在復旦大學語言研究

室：《陳望道文集》，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b. 1949年百周年紀念版 現在通行的定譯本，發行量最大，傳播最廣。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1949年9月出版第一版。本文依據1973年版單行本。

c. 1958年注音本 1958年以後中央編譯局獨自依照俄文版進行的改譯。本文依據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11月出版的單行本第一版。

d. 最新版 1992年改譯並出版。依據1995年的修訂本，該版沒有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只是對個別字句作了訂改。

#### 四 《共產黨宣言》的中文譯詞趨向尖銳化

《共產黨宣言》百周年紀念版是由莫斯科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用中文出版的本子。它鑑於改造社會制度的重要性，以階級鬥爭作為指南，在語詞的翻譯上開始呈現出兩極分化，對不同於自己階級的用詞愈發趨向尖銳。比如我們可以找出一些改譯得比較厲害的詞來看看(參看本文末附表3)，基本上是兩個方向：

**轉向柔和** 異物→怪物→幽靈→怪影／  
標榜→強調／急進的→進步的

**轉向尖銳** 一揆騷動→騷動的事→階級鬥爭／保守的→反動的／禁止→廢止→消滅／評論→批評→批判／處理→處分→處置→打倒／區別→差別→差異→對立／權力→強力→暴力／強

制的一強力的→暴力的／壓迫策→高壓的政策→強壓手段→暴力的處置

我們按詞類分別看一下語詞的改譯程度：

(1) 名詞：突出「民族」、「祖國」，抵消「國民」、「國家」

本文所說的定譯本，即《共產黨宣言》百周年紀念版對「國家」、「國民」等詞進行了大規模的改動。如：

有人還責備共產黨人，說他們要取消祖國(國家)，取消民族(國粹)。

工人沒有祖國(國家)。決不能剝奪他們所沒有的東西。因為無產階級首先必須取得政治統治，上升為民族的(國家的)階級，把自身組織成為民族(國民)，所以它本身還是民族的(國民的)，雖然完全不是資產階級所理解的那種意思。

隨着工業生產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生活條件的趨於一致，各國人民(國民)之間的民族分隔和對立日益消失。

人對人的剝削一消滅，民族(國民)對民族(國民)的剝削就會隨之消滅。

民族(一國裏)內部的階級對立一消失，民族(國民)之間的敵對關係就會隨之消失。

上文括號中為陳望道的用詞，可見陳譯的「國家」被改為「祖國」；「國民」改為「民族」。這一是為了突出民族和祖國來確立共產黨在中國的合法性；二是抵消近代國民國家的概念，為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國家鋪平道路。即在尚未取得政權的時候，不以國民的身份出現，而以「民族」代替「國民」、「國家」完全是一種偷換概

念的、權宜的做法，這一改譯在某種意義上導致了當今中國的走向<sup>⑥</sup>。

現在的1949年定譯本對「暴力」一詞的突出使用也極為醒目。「暴力」一詞在1906年的日譯本裏是找不到的，陳望道譯本裏也沒有出現。如：

陳譯本：

推倒有產階級，築起無產階級權力的基礎。

1949年定譯本：

直到這個戰爭爆發為公開的革命，無產階級用暴力推翻資產階級而建立自己的統治。

在早期的譯法中，圍繞這個詞也是採取不同態度的<sup>⑦</sup>：

一般來說，朱(執信)的譯文的語調聽起來不像馬克斯的那麼激烈。有趣的是「暴力推翻」中的「暴力」一詞，也從堺利彥、幸德秋水在另外有關這節更為準確的譯文中略去，幾個月後，在宋(教仁)的譯文中又出現了。

的確，在其後的譯本裏逐漸開始使用這一概念。共產黨在要消滅整個階級這一理論和意識形態下，將暴力合法化，並主張暴力革命。我們再看幾個例子(括號中為陳譯)：

原來意義上的政治權力，是一個階級用以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有組織的暴力。如果說無產階級在反對資產階級的鬥爭中一定要聯合為階級，如果說它通過革命使自己成為統治階級，並以統治階級的資格用暴力消滅(用那權力去破壞)舊的生產關係，那末它在消滅這種生產關係的同時，也就

1949年定譯本對「暴力」一詞的突出使用極為醒目。「暴力」一詞在1906年的日譯本裏是找不到的，陳望道譯本裏也沒有出現。陳望道譯本中所用的「權力」、「壓迫」，後來都改譯為「暴力」。其後的譯本逐漸開始使用「暴力」這一概念，是因為共產黨在要消滅整個階級這一理論和意識形態下，將暴力合法化，並主張暴力革命。

消滅了階級對立的存在條件，消滅了階級本身的存在條件，從而消滅了它自己這個階級的統治。

在政治實踐中，他們參與對工人階級採取的一切**暴力措施**（壓迫政策）……

他們公開宣布：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打破）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才能達到。

我們注意到陳望道的譯本基本上用的是「權力」、「壓迫」，後來都改譯為「暴力」。最後一句「推翻」前面本來沒有「用暴力」這一狀語，陳譯也只用了「打破」一詞，但在定譯本裏改作「用暴力推翻」。

## (2) 動詞：「消滅」的遞增

「消滅」一詞在《共產黨宣言》裏的用法已經有過一些議論，主要是就德文原文應不應該都譯成「消滅」，本來還可以有「揚棄」之類的選擇等等<sup>⑥</sup>。「消滅」一詞，在日文裏本是不及物動詞，有自然消失之義。日文1906版只出現十一次，而陳譯本倍增至二十二次，定譯本在其基礎上又倍增至五十次，到後來的注音本又增加到五十六次。如德文原文之*aufhebung*，英譯abolition，1906年的日譯版為「廢絕」，1920年的漢譯為「廢止」，而1949年版則改譯為「消滅」。這種譯詞的選擇，顯示了譯者對修辭語氣的拿捏，而修辭選擇這一語言策略，無非又是社會、時代變化使然。我們再看幾個具體例子（括號裏為陳譯）：

舊社會的生活條件在**無產階級的生活條件中已經被消滅了**（已沉沒在無產階級的狀況中了）。

無產者只有**消滅**（推翻）自己的現存的佔有方式，從而**消滅**（推翻）全部現存的佔有方式，才能取得社會生產力。無產者沒有甚麼自己的東西必須加以保護，他們必須摧毀至今保護和保障私有財產的一切。

其他動詞也有趨於尖銳化的傾向，比如「炸毀」、「打倒」、「決裂」等詞早期的譯法並不激烈：

無產階級，現今社會的最下層，如果不**炸毀**構成官方社會的整個上層（若不把……拋出九霄雲外；日譯本為：……が空中に飛ぶ），就不能抬起頭來，挺起胸來。

每一個國家的無產階級當然**首先應該打倒**（必須首先處置）本國的資產階級。

共產主義革命就是同傳統的所有制關係實行**最徹底的決裂**（最急激的破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發展進程中要同傳統的觀念實行**最徹底的決裂**（最急激的變化）。

譯詞趨向激烈和尖銳化，不光是中文的問題，實際上日語也存在着同樣的問題。如下表裏日語的譯詞按激烈程度排比下來，可以看出各個譯本的用詞趨向（見表1）。

前面說過，在日語裏「消滅」是不及物動詞，所以堺、幸德譯本的多用並不意味着其語詞的強烈，而「廢絕」一詞才是這組語詞裏程度最激烈的動詞。如此看來日文版中以1930年早川二郎、大田黑年男根據俄文版譯出的版本用詞最為激烈，同樣是語詞尖銳化的代表；相比之下，1951年的大內兵衛、向坂逸郎的譯本就柔和多了。

德文原文之*aufhebung*，1906年日譯版為「廢絕」，1920年漢譯為「廢止」，而1949年版則改譯為「消滅」。這種譯詞的選擇，顯示了譯者對修辭語氣的拿捏，而修辭選擇這一語言策略，無非又是社會、時代變化使然。譯詞趨向激烈和尖銳化，不光是中文的問題，實際上日語也存在着同樣的問題。日文版中以1930年早川二郎、大田黑年男的版本用詞最為激烈。

表1 各日譯文用詞激烈程度比較

激烈程度	用詞	堺、幸德譯	早川、大田黑譯	大內、向坂譯
*****	廢絕	5	32	
*****	禁絕	5		
*****	破壞	5	6	5
****	消滅	13	6	9
***	廢止	7	4	27
***	廢棄			8
**	消失	4	4	
*	揚棄		8	

(3) 形容詞：變「復古的」、「保守的」為「反動的」

這也是將語詞趨於兩極分化的一個典型例子。我們看一下日中兩國的譯詞的趨向（見表2）。

通過此表我們可以看出在1906年幸德、堺的譯本中用作「復古的」、

「保守的」兩個詞分別出現九次和八次，在陳望道的譯文裏基本上是原封照搬，沒有任何改動。而在1949年的定譯本裏「復古的」除一處改為「復辟」外，其他均作「反動的」；「保守的」有三處沿襲，五處改為「反動的」。

表2 中、日文譯本譯詞比較

1906年幸德、堺	1930年早川、大田黑	1920年陳望道	1949年定譯本
小紳士閥	小ブルジョア	小資本階級	小市民的反動性
復古的なり	反動的である	復古的	反動的
復古的にして	反動的であり	復古的	反動的
復古的性質	反動的性質	復古的性質	反動的性質
復古的性質	反動的	復古的性質	反動的
復古的社會主義	反動的社會主義	復古的社會主義	反動的社會主義
復古的保守的社會主義	反動的もしくは保守的社會主義	復古的保守社會主義	反動的進步的或保守的社會主義
復古的利益	反動的利益	復古的利益	反動的利益
復古的の分派	反動的分派	復古一派	反動的宗派
復古時代	復古時代	復古時代	復辟時期
保守黨	保守的	保守黨	保守的
保守的社會主義	保守的社會主義	保守的社會主義	保守的……社會主義
保守的なり	保守的である	保守的	保守的
保守的政敵	反動的な政敵	保守的政黨	自己的反動
保守的人士	反動主義者	保守派	反動派
保守的人士	反動主義者	保守派	反動派
保守階級	反動諸階級	保守階級	反動的階級
保守黨の陰謀	反動的陰謀	保守黨陰謀	反動的勾當

「到目前為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馬克思主義史學家為了證實的這一命題，將歷史事實都視為被壓迫階級反抗和鬥爭的歷史。《共產黨宣言》中文版的改譯過程也是在為這一目的服務，把階級分為有產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實行兩極分化。通過譯詞的尖銳化來突出階級矛盾，使革命與暴力的選擇變得更為合理。

從上述改譯中我們還會發現其他日文版對漢語譯文的影響，比如表2中1930年早川、大田黑的譯法與1949年的定譯本十分相似，早川、大田黑譯本是由俄文版（1928年莫斯科國立出版《共產主義雜誌》附錄）譯出的，與同在莫斯科翻譯的百周年紀念本恐怕有一定的聯繫。

## 五 結語：語言暴力和語詞的階級化

「到目前為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馬克思主義史學家為了證實《共產黨宣言》的這一命題，千方百計地將歷史事實都視為被壓迫階級反抗和鬥爭的歷史，用以證明人民對壓迫的勇敢鬥爭是推動歷史進步的動力<sup>⑩</sup>。

《共產黨宣言》中文版的改譯過程也是在為這一目的服務，把階級分為有產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實行兩極分化。通過譯詞的尖銳化來突出階級矛盾，提高階級意

識，使革命與暴力的選擇變得更為合理。

1938年以後，在共產黨根據地延安，語言的階級色彩更加突出。不要說「地主」、「資本家」這種被打入另冊的詞，就是像「自由主義」、「檢討」、「批判」、「人民」等詞在不同程度上都被打上了階級的烙印。其後的幾場政治運動更是加深了這種語言上的鮮明對照，到了文化大革命則演化為一場巨大的語言暴力。

《共產黨宣言》的翻譯及改譯過程對漢語文體的影響應該引起我們足夠的重視。初譯本與白話文運動激進的演說體的發展互為相應。但它超越了個人的特徵，作為集體意識的反映，既為鬥爭的需要和現實生活的需求，在語言上突出二元對立的社會結構，增加暴力色彩，以現代為中心去截斷歷史。那麼，我們看《共產黨宣言》的翻譯，實際上是想透過中國近代的這一「日本」視點，或者說是中國現代性的語言視點來疏理漢語文本成立過程的一個重要環節——即語言是如何演變成一種物質力量的<sup>⑪</sup>。

表3 《共產黨宣言》譯詞對照

原文	英譯	1906年幸德、堺譯本	1930年早川、大田黑譯本	1920年陳望道譯本	1949年定譯本
Absolutismus	absolutism	專制主義	專制政治	專制主義	專制制度
Aneignung	appropriation	分配	收得、領有	分配	佔有
Aneignungsweise	mode of appropriation	分配法	所得方法	分配方法	佔有方式
Aufhebung	abolition	禁止、滅絕	揚棄、廢絕	廢止	消滅
Aufhebung	abolition	禁廢	揚棄	廢止	消滅
Aufhebung	abolition	禁絕	廢絕	消滅	消滅
Aufhebung	abolition	廢絕、廢滅	廢絕	廢除、廢止	消滅
Bourgeois	bourgeois	紳士	ブルジョア	有產者	資產者
Bourgeois	bourgeois	紳商	ブルジョア	大紳商	資產者
Bourgeoisideologen	bourgeois ideologists	學者的紳士	ブルジョア思想家	理想的資本家	資產階級思想家

Bourgeoisie	bourgeoisie	紳士閥、紳士	ブルジョアジー	有産階級	資産階級
Einseitigkeit	One-sidedness	偏執	偏見	偏見	片面性
Emeuten	riots	一揆騒動	一揆暴動	騒動の事	階級闘争
Emigranten	emigrants	移民	移出民	移民	流亡份子
Exploitation	exploitation	掠奪	開發	壟斷	開拓
fortgeschrittener	advanced	急進的	急進的	急進的	進歩的
Gegensatz	antagonism	争門	對立	對抗	對立
Gegensatz	distinction	區別	區別	差別	對立
Gespent	spectre	怪物	怪物	怪物	幽靈
Gewalt	power	權力	強力	權力	暴力
Gewaltmaßregeln	coercive measures	壓迫策	壓迫的立法	壓迫政策	暴力措施
gewaltsam	forcible	—	強力的、暴力的	—	暴力
Handwerker	artisan	職人	職人	工匠	手工業者
hervorheben	bring to the front	標榜す	標榜する	拏……作主要問題	強調
Ideen	ideas	理想	理想	理想	思想
ideologisch	ideological	理想家の	理想的	理想家	意識形態
Kleinbürger	petty bourgeoisie	小紳士	小ブルジョア	小富豪	小資産者
Kleinbürger	petty bourgeois	小町人	小市民	小資産家	小資産家
Kleinbürgertum	intermediate classes	中間階級	小ブルジョア	中間階級	小資産階級
kleiner Bauernstand	small peasant proprietors	小地主	小農階級	小地主	小農等級
kleiner Bürger	petty bourgeois	小紳士	小資本家	小資本家	小資産者
Kommunisten	communists	共產黨員	共產主義者	共產黨員	共產黨人
Kommunisten	communists	共產黨	共產主義者	共產黨	共產黨人
Kritik	criticism	評論	批評	評論	批判
kritisch	critical	批評的	批評的	批評的	批判的
Mittel	means	機關	手段	工具	手段
Mittel	means	中等階級	中産階級	中等階級	中間等級
moderne Bourgeois	modern bourgeois	當代紳士	近代的ブルジョア	近代的有産階級	現代資産者
Nation (en)	nation (s)	國民	國民	國民	民族
Nationalbank	national bank	國民銀行	國立銀行	國民銀行	國家銀行
nationale Befreiung	national emancipation	國民的解放	國民的解放	國民解放	民族解放
nationale Industrien	national industrie	國民的産業	國民的産業	國民的産業	民族工業
Nationalität	nationality	國粹	國籍	國家的界限	民族的共同利益
Nationalität	nationality	國粹	國民性	國粹	民族
Natur	nature	天然	自然	自然	自然規律
Naturkräfte	Nature's forces	天然力	自然力	自然力	自然力

patriarchalisch	patriarchal	門閥的	家長的	家長的	宗法的
Polizisten	police spies	探偵	官憲	偵探	警察
praktische Vernunft	Practical Reason	道理	實踐理性	道理	實踐理性
Praxis	practice	行為	實際	行動	實踐
Prinzipien	principles	主義	原則	主義	原則
Prinzipien	principles	宗義	原則	主義	原則
Proletariat	Proletariat	貧民勞働者	プロレタリア	無產貧民	無產階級
(Lumpen-) Proletariat	Proletariat	平民	プロレタリアート	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
Proletarier	Proletarians	平民	プロレタリア平民	無產者、平民	無產者、平民
reaktionär	reactionary	復古的	反動的	復古的	反動的
reaktionär	reactionary	保守的	反動的	保守的	自己的反動
Reaktionäre	Reactionists	保守的人士	反動主義者	保守派	反動派
Restaurationszeit	restoration period	復古時代	復活時代	復古時代	復辟時期
Stände	orders	秩序	階級	階級	等級
Untergang	ruins	廢墟	滅亡	廢址	滅亡
Völkerwanderungen	Exoduses of nations	國民の移轉	民族移住	國民底遷徙	民族大遷移

### 註釋

① 李博 (Wolfgang Lippert) 著，趙倩、王草、葛平竹譯：《漢語中的馬克思主義術語的起源與作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一書專門論及源自日語的社會主義語詞。

② 宮島達夫：《〈共產黨宣言〉の訳語》，載言語學研究會編：《言語の研究》(東京：むき書房，1979)。

③ 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第一章(東京：岩波書店，2001)。

④ 陳力衛：《和製漢語の形成》，《國文學解釋と鑑賞》，第七十卷第一號(東京：至文堂，2005)。

⑤ 原作發表在「中國科學社會主義學會」主辦的《科學社會主義》雜誌1998年「紀念《共產黨宣言》發表一百五十周年」特刊上。

⑥ 沈松橋：《近代中國的「國民」觀念，1895-1911》，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第二十六次國際研究集會「近代東亞諸概念的成立」，2005年8月。

⑦ 伯納爾 (Martin Bernal) 著，丘權政、符致興譯：《一九〇七年以前中國的社會主義思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頁103。

⑧ 李桐：《〈共產黨宣言〉中一個原文詞 *Aufhebung* 的解釋和翻譯管見》，《書屋》，2000年第9期；羅伯中：《關於〈共產黨宣言〉漢譯本若干問題的分析》，《社會科學研究》，2002年第5期。

⑨ 丸山真男：《ある自由主義者への手紙》，載《現代政治の思想と行動(增補版)》(東京：未來社，1964)。

⑩ 劉禾：《超級符號與觀念的生成——鴉片戰爭中「夷」字之辨的由來》(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第二十六次國際研究集會「近代東亞諸概念的成立」，2005年8月) 分析了語詞是如何演變為一種物質力量的過程。

# 文革中的攝影

• 顧 錚

## 一 攝影與文革政治

從攝影的角度看，文革序幕的拉開似乎應從1966年7月16日毛澤東游長江那一天算起。

《五一六通知》發表後兩個月，人們從照片上看到，毛澤東身著寬大的浴衣站在船舷上迎風招手，向全世界展示了他那精力充沛、「不管風吹浪打，勝似閒庭信步」的豪邁形象（見彩頁1）。這個視覺形象暗示了，他擁有的不惜與「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決裂的勇氣，他以這種方式向對手施加心理壓力。此外，浴衣這種屬於私人空間裏的衣著在公眾空間裏的展示，經過照片的傳播，正好暗示了毛澤東不受任何陳規戒律羈絆的奔放性格。也因此，這張照片的出現，令人們重新理解已經日趨刻板化的毛澤東形象，為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增加了新的內容與想像力，也從某種程度上預示了他此後許多出其不意的政治舉措的合理性。

另一張在文革期間廣泛傳播的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第一次接見紅衛

兵的側面照片，是新華社記者呂相友1966年8月18日拍攝的。在這張照片中，毛澤東身著軍裝，戴着紅衛兵袖章，神色嚴峻地高揚左手。照片中的形象、服裝與姿勢，完美地整合了作為「領袖、導師、統帥、舵手」的所有要求，極大地滿足了人們對於領袖的想像與期待。而袖章上顯露出一個「兵」字，更開拓了人們對於毛澤東的政治、軍事動員能力的想像空間。這個「兵」字，既指紅衛兵，同時也更廣義地暗指了聽命於他的解放軍。如果說前一張照片是以浴衣的不羈形象來暗示毛澤東的身體健康與政治勇氣的話，那麼這一次是以身著軍裝、高揚手臂的毛澤東形象來提示他作為文革統帥的不可動搖的地位與巨大號召力。這張照片同時也是對於「毛主席揮手我前進」這個口號的視覺回應與註解。

如果說攝影在文革初期在塑造毛澤東的新形象、重新定位毛澤東形象與擔負政治動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的話，那麼「換頭事件」則顯示了攝影與政治鬥爭的直接關係。

據《中國文化大革命事典》記載①：

1966年8月的八屆十一中全會的改選後，劉少奇與鄧小平在中央的地位下降到第八位與第六位，但劉依然是國家主席，鄧也仍然是政治局常務委員。9月17日，主管中宣部的陶鑄指示在報刊雜誌上刊出劉少奇的照片。而在審查稿子時，他發現沒有鄧小平的照片，指示無論如何一定要有鄧小平的照片，他向新華社詢問有無補上鄧小平照片的辦法。回答是可以技術處理的辦法來解決。此後，從一張照片中，將陳毅頭像修掉，在這個部位貼上鄧小平的照片。這張照片發表後，有人揭露了內幕，因此造反派馬上發起攻擊。這就是轟動一時的照片「換頭術事件」。10月1日的國慶觀禮後，陶鑄依慣例指示新華社攝影部在報刊發表毛澤東與劉少奇在一起的照片。這張照片發表時的說明是「在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主席、劉少奇副主席與宋慶齡副主席」。這張照片馬上被造反派誣為「合成照片」，製造出第二次「合成照片事件」。新華社的負責人熊復受到批判與迫害。1967年1月，陶鑄被江青點名打倒，兩次照片事件也作為他的罪名被舉出。毛澤東在中央會議上說「陶鑄問題很嚴重」，在接見紅衛兵的報紙與電視報導中都有劉鄧的照片。他指責說這都是陶鑄安排的。

撇開政治是非不談，對於當時領導人來說，具有歷史文獻價值的照片是可以根據政治需要隨便改動的。

人所共知，江青喜歡攝影，她甚至還曾經多次想過要辦攝影個展。但

從現在可以看到的她拍攝的一些照片看，她在攝影上的美學趣味確實不高，在創作想像力與攝影語言上沒有獨創性。她的《月下哨兵》，無論從視覺看還是從內容看，都只能反映她的攝影趣味的幼稚。而她以「李進」為筆名發表的《廬山仙人洞照》，也只能算是一張合格的風景照片。

1976年毛澤東逝世後不到一個月，四人幫於10月6日倒台。在隨後出版的一些報導與紀念毛澤東逝世的出版物中，在處理出席過毛澤東追悼大會的四人幫形象時，採取了將他們四人形象修掉的做法。有意思的是，如人們在法文版《中國》畫報（1976年11月號）上所看見的，他們四人被從畫面上修掉後空出來的地方，並沒有經過重新排列與修接，因此出現了領導人排列非常不和諧的畫面。這種暴露破綻的做法，也暴露了當事者的微妙心理。

## 二 攝影與社會生活

文革中，攝影經由意識形態的傳播以各種方式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這不僅體現在「請寶像」（把毛澤東的攝影照片買來掛在室內）這樣的政治儀式中，也體現在攝影的儀式化中。當時的個人肖像照片中，多有手捧《毛主席語錄》站在革命歷史紀念景點前的留影、借來各種道具與服裝模仿樣板戲中英雄人物的造型與姿勢的肖像照片。而在家庭合影照片中，則往往出現全家人都佩戴毛澤東像章及各種袖章標誌的畫面。攝影本來就是讓人們以服裝、髮型、姿勢、表情

等方面給出區別於他人的特定信息的視覺方式，而到了文革，人們則通過在自己身上附加特定的政治符號來表徵被拍攝者的政治選擇與歸屬。人們在面對攝影的凝視時，意識到了處在鏡頭後面的巨大的、無所不在的視線監視系統的存在。福柯(Michel Foucault)所說的全景敞視系統，已經全面社會化了。此外，大量複製的樣板戲劇照攝影，也進入家庭空間，成為室內裝飾。

### 三 文革中的攝影「創作」

就所謂的攝影創作來說，當時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塑造文革主力工農兵形象。文革中的工農兵攝影形象，其特質可以用形象英武、表情單一與姿勢挺拔來形容。這些照片的視覺修辭手法為，畫面用光富於戲劇性，多用側逆光，構圖具會聚性，所有人物要向畫面中某一主要人物集中。拍攝視點中規中矩，令人一望而知要傳達的內容。人物表情力求簡單，或莫名嚴肅與憤怒，或意味曖昧的微笑。經過如此整飭而得的工農兵形象，基本上就成了一種意識形態的犧牲品。這種有着烏托邦氣息的照片，在製造出僵化的形象標本的同時，也反過來影響了人們對自身社會的理解。這樣的照片不是在探討社會關係的新變化，而是幫助確認社會關係應該如何。比如，《河南日報》攝影記者魏德忠拍攝的河南林縣婦女鑿石建造紅旗渠的照片中，一群女子面帶笑容在燦爛的陽光下鑿石，她們的衣服乾淨整潔，緊密地擁在一起工作，在這

種展現了集體主義與理想主義的畫面中，所有的艱苦都被陽光般的笑容置換掉了。

為拍攝各種照片，要確保畫面效果得到全面控制，擺拍是最可靠的選擇。當然也與技術物質條件的限制有關。魯迅孫子周令飛曾在自述中提到1974年他在軍中任攝影幹事時拍攝《戰士評〈水滸〉》的經過<sup>②</sup>：

因為「評水滸」是個運動，要把這個抽象的運動用圖片表現出來，相當困難，我苦思冥想了一晚上，草圖揉掉了一籃子才想好整個構圖。

計劃中的畫面是這樣的：先找一大群戰士坐成一個馬蹄型，專心注意講桌前指導員的講話。指導員要揮臂舉拳作激動狀，黑板正楷寫上我祖父那兩句話。為了畫面美觀，我還打算調用二排三輪軍用摩托車放在戰士身後，以壯聲威。

第二天一早，我立刻措了相機，裝上我的「私房進口膠卷」，到「摩托



參與建造紅旗渠的女石匠

魏德忠攝

機械化部隊」去。指揮官，聽我要拍攝「宣傳藝術照片」，立刻動員全體官兵配合。

為了相片效果，我第一次不惜血本拍了一整卷——十二張膠片……

從他的回憶中我們可以發現，當時所謂的「藝術照片」，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使政治奇景影像化。而更可怕的是，這些影像在今天的中國，更面臨了將其就此認作歷史真實的危險。

在大量的文革政治活動照片中，照相機在拍攝的同時也實施了對於人的身體與精神層面的控制。影像中呈現出來的人的社會關係強調了集體性與一致性，同時卻也透露出人際關係的無機感。在這樣的畫面中，個人僅僅是服從政治要求的視覺裝飾要素。高度組織化的照片，正好對應了高度政治組織化的社會控制一切的需要。由文革美學所體現的專制本質就是，



《西沙民兵》

伍振超攝

即使是人的活動的視覺呈現，也容不得一絲一毫的視覺失控。一切均在控制之下。視覺的首先就是政治的。

1974年發生於中國與南越之間的西沙之戰，成為了當時的焦點。江青來到海南拍攝了許多照片，而這場戰鬥也令時任海軍海南榆林要塞的解放軍新聞攝影幹事伍振超一舉成名。他拍攝的《西沙民兵》等照片，對於人物形象的塑造，借鑑了樣板戲人物的革命英雄主義的造型與用光，而成為新的經典廣泛傳播。

受當時大陸文革攝影的影響，香港的一些攝影家也嘗試拍攝響應文革的照片。這類照片大致有兩類，一是擺拍攝影，二是喻意性靜物攝影。最近出現的香港攝影家蒙敏生在文革期間拍攝的一些照片，即在這兩方面都有所嘗試。在一張擺拍照片中，一個職員模樣的人與兩個小女孩在看文革宣傳品，而背景則是標語與語錄。有趣的是，其中的一個女孩胸戴毛澤東像章，頭卻扭向畫外。無論從當時



「文革」造型攝影

蒙敏生攝

大陸文革照片的模式看，還是從純粹視覺構成的要求看，這一畫面是失敗的。而他的另一張照片《張思德燒炭》，則希望以靜物攝影的手法，來表示對於「為人民服務」這一思想的共鳴。倒是他的一些如拍攝了香港新界寫春聯人的記錄性照片，有着很高的歷史價值。

#### 四 文革中的另一種攝影

1976年4月5日的四五天安門事件，是當代史的一個重大事件，對於中國攝影也具重要意義。在北京的普通中國公民，出於高度的歷史敏感，以攝影為媒介，自發主動地全面記錄了天安門廣場上的人民抗議活動。他們的攝影記錄了紀念抗議活動的生態，畫面沒有宣傳攝影的僵硬與造作，生動再現了現場的氣氛，為歷史留下了確定的證據。四五天安門攝影的意義在於，人們在清醒地認識到自己的歷史作用的同時，充分地以攝影方式確認、把握了自己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這是另外一種意義上的奪權，也是一種保存記憶的歷史性努力。四五天安門攝影，以其大規模的、自發的、不拘宣傳框框的、非專業性的歷史記錄活動，否定了專業性虛假宣傳的合法性，為後來的中國新聞報導攝影與紀實攝影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與非專業人士為歷史留下重要記錄一樣，把視線投向日常的往往不是那些心靈受到嚴格控制的專業人士，而是那些沒有被宣傳框式所毒化的



香港新界寫春聯的人及他所寫富有「革命」味道的春聯

蒙敏生攝

非專業人士。劉小地的作品拍攝於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作為一個美術學院的學生，他去中國農村各地寫生，同時也拍攝了一些照片做為作畫的素材。然而，正是沒有經過攝影、尤其是宣傳攝影的規訓，劉小地的照片才沒有「創作」的刻意。他的照片記錄了當時中國農民的生產方式、農村的生活形態與內容、農民的精神狀態以及他們的相互關係等。他在不經意間成為了一個歷史時期的最後見證者之一。

#### 五 如何面對文革中的攝影？

近來，國內一些畫廊開始策劃文革攝影展覽，而國內外的一些出版社也以各種不同方式出版了在文革時拍

攝的照片。這對於不再讓文革成為禁忌有其益處，但值得關注的是當時的攝影者自身對於文革與自己當時所扮演角色的態度。

在《文革歲月——曉莊作品》中，許多明顯是擺拍出來的照片，然而作為《新華日報》攝影記者的作者本人卻說自己「記錄我眼睛能看見的東西是良知，更是本能」<sup>③</sup>。對於這種明顯是宣傳品的照片的生產手法卻沒有提及。而魏德忠在他的攝影專集《紅旗渠》中，以無限懷戀的語氣說<sup>④</sup>：

每當我看到這些照片，總有一種按捺不住的激情，在這些照片咫尺方寸之間，閃耀着紅旗渠修建過程中，林縣人民所表現的那種自力更生、艱苦奮鬥的革命精神；不怕苦，不怕死，敢想敢幹的英雄氣概，不為名不為利，無私奉獻的高貴品德，確實是我們中華民族偉大精神的縮影。我曾幸運地將這些拍攝下來，多少年來我如數家珍般保存着，我總想能將其整理出來，原汁原味地傳給後人，讓這些真實的寫照見證這段傳奇的歷史，讓紅旗渠精神，代代相傳。

他同樣對於如何拍攝這些照片不置一詞。

與上述兩人不同，《黑龍江日報》攝影記者李振盛在他的《紅色新聞戰士》中，展現了曉莊、魏德忠的攝影集中所沒有的大量的暴力場面。但有趣的是，在李振盛的《紅色新聞戰士》中，既有直接展現暴力的畫面，也有按照當時的手法導演擺布的照片，而這兩類照片都被作為相同意義上的文革真相被一起推到我們面前。當然，

他也以講故事的方式，揭穿了一些照片做假的真相。

我們並不認為在文革中作為特權者拍攝「創作」照片就是原罪，但是否能夠誠實地面對過去，無論對於自己還是對於歷史都至關重要。時空遙隔，對於當年如何參與製造偽真實不作任何說明與反思，反而從當年參與的影像生產與傳播的全過程中跳脫開來，將這些東西「作品化」、「商業化」、「浪漫化」並因此自我開脫，這既是對記憶的褻瀆，也是對歷史的蔑視。人們也許會接受這部分文革照片作為構成文革記憶的一部分（偽記憶也是記憶），但人們更希望那些偽記憶的製造者至少能夠誠實地面對過去。將當年的行為正當化，只能使人認為是因為今天有着將類似行為合法化的現實需要。

#### 註釋

① 陳東林、苗棣、李丹慧主編，加加美光行監修：《中國文化大革命事典》（福岡：中國書店，1997），頁479。

② 周令飛：《三十年來話從頭》（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2），頁86。

③ 轉引自陳小波：〈記錄精神〉，《文革歲月——曉莊作品》（北京：中國書局，2004）。

④ 魏德忠攝影：《紅旗渠：世界奇跡人工天河（歷史珍藏版1960-1969）》（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頁93。

# 社會民主化潛流中的 改革論爭

● 張 翔

當代中國的矛盾正以改革開放以來從未有過的廣度和強度表現出來。從國企改革、房產泡沫、股市改革到金融改革、教育改革、醫療改革，社會公共意見愈來愈不一致，意見衝突愈來愈頻繁。這些討論涉及面廣、參與者眾，而且往往分歧嚴重，乃是改革開放以來大眾社會討論從未出現過的狀況。正是基於這種局面，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孫立平教授2005年中接受《經濟觀察報》採訪時指出，改革共識已基本破裂<sup>①</sup>。這種社會內部非程序性的民主化討論呈現出的分歧局面，的確顯示社會共識有待重建。不過，我們有必要更仔細地觀察這些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討論究竟意味着甚麼。

## 改革論爭與公共輿論

經濟領域改革共識的破裂首先發端於專業內部之間的分歧<sup>②</sup>。2004年，

出身台灣、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職的郎咸平發表演講，質疑國企改革的公正性等問題，掀起一波辯論熱潮。接下來延續到2005年，醫療改革、教育改革、金融改革的辯論接踵而來，批評和反思改革一時成為網絡輿論和傳統媒體的熱門話題。有媒體因此認為，本來期望2005年是「改革年」，不曾想這一年變成了「質疑改革年」或者「反思改革年」<sup>③</sup>。由於改革的批評者和反思者認為，主流經濟學家是按西方主流模式進行自由市場改革的主要主張者，因此，對改革的反思，同時也是對中國經濟學研究現狀的反思和批評。在郎咸平之後，中國社科院前院長、80、90年代市場改革的重要理論家劉國光，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社會學教授丁學良從不同角度批評了主流經濟學界<sup>④</sup>。

如果這些爭論只局限於經濟學界內部，或許批評者和反思者對主流經濟學研究的挑戰是並不會引人注目。

\*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諸多師長和同事指點，在此不一一致謝。

好些反駁批評者的經濟學者，並不認為郎咸平或者丁學良在經濟學領域有多大的專業權威可言。但問題就在於，這並不只是經濟學界內部的討論，而是社會公眾的公共政策辯論的一個組成部分。最重要的因素是大眾的加入，他們積極支持反思改革和批評主流經濟學，從而出現了一邊倒地批評主流經濟學家的狀況。在這一系列爭論中，無論是郎咸平對國企改革的質疑，還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報告對醫療改革基本失敗的判斷，還是原教育部分管財務和助學貸款的副部長張保慶對教育市場化改革的批評，都在網絡輿論中獲得了多數正面的回應。這場辯論也可以大致看做主流經濟學家群體與大眾之間的意見分歧。

大眾在辯論中登場是通過網絡實現的。以往，國家體制內由傳媒精英主導的傳統媒體（包括報刊、廣播、電視等）是公共言論的主要載體，也是略具雛形的公共領域的主要構成者。網絡得以迅速發展之後，大眾隨即成為網絡輿論的主角，根本地改變了傳媒精英獨領公共言論權力的格局<sup>⑥</sup>。由於網絡辯論具有非常大的隨意性，這種非程序化的民主辯論也帶有大鳴大放的特徵。儘管如此，如果要說當前中國公共領域的發展其實反映了市場民主化的潛在潮流，卻並不為過。

熟知西方理論的經濟學家在其改革藍圖中自然也預見到了市場改革必然帶來社會公共領域的變化，但是這種變化對他們主張的改革究竟意味着甚麼，卻難以預見。按照一種主流的現代化規劃，在市場經濟發展、市民階層成長的階段，會產生體現市民階

層利益要求的公共輿論空間，制衡政府權力，支持市場體制的形成和民間資本的發展。這種規劃希望能夠形成一個團結的公共空間來伸張市民階層的利益要求。但是，網絡輿論成形之後的中國公共領域，其實質特徵在於，按人數比例來說，有自由表達能力的一般市民的數量要遠大於資本所有者（還沒有算上尚未接觸網絡的多數農民）；中國的市民公共空間也體現自己的利益要求，但這些要求卻未必是資本家的利益要求。

## 市場民主潛流中的經濟精英

現實的發展多少有些令主流經濟學家感到失落。對經濟學家群體而言，最關鍵的問題既不在於部分經濟學家的道德操守被質疑，因為畢竟仍然有一些經濟學家用心於學術；也不在於在學術思想上遭遇了多大的挑戰，因為真正的思想者並不怕理論挑戰；真正關鍵的問題在於他們希望完成對社會經濟人的理性啟蒙，但現在不僅他們的啟蒙可能將成為無法完成的計劃，而且愈來愈多的民意在流向他們的辯論對手。

單純的理論分歧在主流經濟學家看來並不難應付。簡略而言，有關各項經濟改革的系列爭論歸結到一點，就是改革本身會帶來問題還是問題出在政府。主流經濟學家認為，官商勾結權貴資本之類「壞的資本主義」現象固然存在，但問題在於政府管得太多，該管的事沒管，而改革本身沒有太多問題，市場體制也沒有甚麼問題，必須要保護私人資本的發展；而少數學者和多數網絡大眾則認為，經

濟改革本身就會帶來腐敗貪瀆、官商勾結、社會不公等等弊病，市場機制發展本身就會帶出無良商人，必須對改革路徑進行反思和重估。前者認為不良份子利用了舊體制，後者認為不良份子利用了改革。

對爭論的各個環節做粗略的梳理，一是此前的改革是否帶來了一些問題。各方歸納不同，但一般不否定公正問題和社會差距拉大的問題。二是這些問題由甚麼原因造成。主流經濟學家的意見是問題主要在政府，在改革得還不夠，政府管了很多不該管的事情，原有體制的既得利益者在阻礙改革；少數學者和多數網絡大眾的意見是問題在改革，改革造就的既得利益階層製造了種種社會不公，不僅制定改革政策的政府要反思，市場機制和商人階層也要檢討。三是怎樣化解改革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前者意見是堅持既有改革方向，加大政府自我改革、建立有限政府的力度，管好該管的事情，同時堅持不要干擾私人資本的自由發展；後者意見是靠政府退出經濟領域並不能解決改革過程中已經出現的問題，應加強法治以應對改革過程中的貪瀆問題，以及重新思考產權改革的理論，重新認識國有制與私有制。四是怎樣看待原有體制。前者意見是，決不能走回頭路，必須堅持改革舊有體制；後者意見是，相對於目前改革造就的體制，傳統體制有着以往被忽略的一些優勢。五是怎樣定義這些爭論。前者意見是，這是支持改革還是反對改革的爭論；後者意見是，這是關於走甚麼樣的發展路徑的爭論。六是如何看待爭論對手與政府政策的關係。雙方互相批評對方已經或者希望與政府建立關係，

也都在批評對方的同時，從不同角度批評政府及其政策制定。七是如何看待爭論對手。前者意見是，反對改革者或者別有所圖，或者是既得利益者，而且認為他們利用群眾的盲從掀動民粹情緒反對改革；後者意見是，中國的經濟學家群體已經成為既得利益階層，面臨嚴重的道德危機，典型之一是顧雛軍事件中的經濟學家形象。

面對市場民主潛流中的社會公共空間裏群情湧動的輿論，經濟學家非常矛盾。一方面，他們的改革意見曾經從民眾那裏得到有力的支持，他們深知要推動政府堅定地在他們主張的改革道路上走下去，就必須繼續得到民眾的支持。用中國經濟學家的代表人物、被譽為社會良心的吳敬璉在《財經》雜誌2006年論壇上的話說，就是，促進政府改革也「要靠所有的公民，行使公民的權利」。他們也深信，自己的思路才真正代表了市場經濟發展的根本利益，才真正能夠惠及所有民眾，才真正是民族和國家根本的強盛之道。他們對社會持續而有成效的經濟理性啟蒙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他們卻發現，要一般民眾相信他們的根本利益在於資本的自由發展以及政府退出經濟領域，非常困難。一般工人農民的利益要求和他們對改革的感受，跟資本所有者大不一樣。對於一般工人農民而言，他們在改革過程中感受到社會距離的擴大，以及不平等帶來的各種問題，但是他們最根本的利益要求是政府的改革措施要更公正，政府要更能堅持正義，不願看到政府決策只從經濟上佔優勢的社會階層的利益出發。而經濟

學家往往執「改革要有代價、要求人們犧牲」這樣的看法，而且將對改革的批評視為堅持改革與反對改革之爭。因此，他們必然認為經濟學家的診斷並沒有把握住問題的關鍵，並且在「改革和反改革」的定性基礎上進一步將爭論激化。

而且，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最根本的要害並不是經濟利益被剝奪等等層次的問題。相當多的老百姓懷念舊體制，其實又並不想節衣縮食過緊日子，老百姓也知道那時候窮，現在再怎麼不好，起碼生活還是有提高。但是，目前改革對民眾最大的衝擊，並非經濟層次的、利益層次的問題；而是改革不斷在衝擊人們的生活安全感，不斷瓦解各種有序有效的社會秩序，在破壞一般的社會風俗和道德意識。現在改革所造成的問題是社會問題、法律問題、政治問題。這些問題已經大大超出了多數經濟學家習慣的視野。

這種狀況對經濟學家既有的權威造成了根本的衝擊，質疑改革的言論在短時間內超越了他們。他們在非程序性民主化的社會公共空間裏遭遇了空前的危機。這種危機的根源不在於和他們意見相左的學者，而在於社會的民主化潛流，在於中國的經濟階層還沒有能力成為國家和社會發展的擔綱者，在於經濟學家的啟蒙事業無法有效應對社會民主化的潮流。

吳敬璉在《財經》論壇發言的最後邀請台下的經濟精英一起領會《從資本家手中拯救資本主義》(*Saving Capitalism from the Capitalists*)中的一段話，非常典型地表達了經濟學家面對社會民主化潛流的憂心忡忡。這段話說：

自由市場經濟尤其是金融市場是人類創造的最有效的組織生產和安排分配的方式。但是它的發展面臨着來自既得利益集團和來自龐大的貧困人群兩方面的威脅，這兩個集團看起來地位極其懸殊，可是他們可能在反市場體制上結成聯盟，使政府對市場採取干預行動，這種行動打着彌補市場缺陷的招牌，卻妨礙市場的有效運作。而大眾不但不會抗議，甚至還要喝采，全然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未來會因此受到損害。

吳敬璉的引文非常明確地提出了經濟精英能否爭取大眾，以及如果不能該怎麼辦的關鍵問題。

經濟精英對一般民眾的訴求執何種態度有其自由，但是毫無疑問，排斥大眾、得不到大眾支持的精英群體很難成為真正的精英，在爭取成為社會擔綱者的道路上也不會走得太遠。現在經濟精英階層最大的難題就是面對民眾缺乏積極溝通、建立共識的自覺和能力。吳敬璉的憂慮顯示，自信洞見了市場經濟發展的歷史規律的經濟學家群體，處身於工農佔大多數的中國社會的特殊結構裏，已經面臨着非常艱難的歷史選擇。

一種選擇是順應社會民主化的潮流，尋找有效的途徑，重新贏得社會民意的支持，從而在改革開放和國家發展的事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要做到這一點，不僅要「從資本家手中拯救資本主義」，而且經濟學家必須面對民眾的質疑調整自己。最關鍵的一點自然是如何使自己的學說抓住一般民眾的切身利益感受，重新贏得民心。另外，他們還必須看到自己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即如何讓民眾相信他

們不是有錢人的僱傭打手，只有這樣才能重新建立自己職業和道德的公信力。這樣，經濟學家群體的當務之急是重新建立自己職業和道德自律，必須明確自己與商界的金錢關係，必須定出規則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拿資本家的錢，拿了錢以後必須公開，不能以經濟學家身份為自己的僱主說話。現在的問題是，經濟學家群體對社會輿論形勢的轉變存在一定的抵觸情緒，不願意檢討自己，也不願意作這種調整。

另一種選擇是，經濟學家群體繼續堅信以所謂經濟理性為基礎的改革思路並不需要太多的檢討，繼續認為普通民眾不了解自己的根本利益所在，也不了解社會與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這樣經濟學家有可能進一步蔑視民眾，甚至希望借政治權威來壓制民意，扭轉社會民主化的潮流。這當然不是熱愛民主自由的人們願意看到的走向。

## 市場社會的共識問題

在社會領域，以往的改革共識的確如孫立平所言已經基本破裂，但是在國家層面，卻未必如此。國家權力內部的共識，以及國家權力與社會互動產生的共識，與社會領域的共識並不是一回事。目前經濟精英階層尚未顯示出超越自身利益、與一般民眾達成共識的主動意願和能力，只是意味着國家權力的改革與建設遇到了社會共識難以達成的挑戰，而並不意味國家的政治精英階層同樣無法以超越性和全局性的眼光，從民族和國家發展的總體性要求出發設計新的議題，引導新的社會共識的形成。

此前的改革進程中所建構的關於改革的共識，從根本上說其實是依靠國家權威達成的。一是因為改革一旦啟動，原有的利益格局便逐漸被打破，新的利益格局得以重組，在此過程中，很自然會有或大或小的利益衝突；在這個基礎上要產生改革共識，很難從帶來衝突的改革措施本身獲得（否則現在也就比較容易繼續保持改革共識），而是有賴於改革意識的權威的形成。當時的改革權威最重要的根據在於國家權力本身的權威，以及它進行自我革命（也即後來鄧小平所說「第二次革命」）的正當性資源。二是因為改革本來就是國家權力主動的自我變革，它可以通過改革的成效來證明改革的合法性，使得社會能夠在矛盾逐漸增加的時候保持一定的改革共識。三是與政府決策相溝通並擁有專業權威形象的專家，主導着社會的市場經濟啟蒙，也為塑造社會的改革共識起到了相當重要的作用。

然而，隨着社會公共領域民主化格局基本成形並且出現分化，原有的社會共識破裂，以往那種通過經濟增長的成效來證明改革的合法性的辦法，已經難以為繼，而必須進行調整。執政黨整合社會、建構有關改革與發展的社會共識之時，最大的難題恐怕還在於如何處理佔少數然而擁有多數社會資源的經濟精英階層與數量龐大的工人、農民之間的關係。這兩個階層都是中國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執政黨必須有效地凝聚他們的力量。但是他們不僅利益偏好有根本的不同，而且對事關改革發展的諸種問題也往往會有截然不同的意見。

粗略勾勒目前國家權力在這個方向上的努力，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部

分。一是繼續進行各項經濟改革的試驗和推進。不過相較以前，由於近年來爭議漸多，而且這些爭議必然會反映到決策過程中，很自然目前階段改革的推進會多一些迴旋，改革進程會多一些自我調整。聽證會在決策過程中迅速推廣，是表現之一。

二是重新確認自己的執政基礎在於佔公民多數的工人和農民，深知執政黨必須得到工人和農民的支持，才能確保各項改革政策的實施，因此充分吸納了一般民眾的利益要求，從國家發展的總體性角度出發，確定了系列政治戰略。最集中的表述是所謂「五個均衡發展」，這是建設「和諧社會」的核心綱領。在這一綱領下，出台了許多具體的政策，比如減免農業稅、重新設計醫療改革方案等等。

從國家發展的總體性角度出發的「五個均衡發展」和「和諧社會」，是否已經建構或者正在建構新的改革共識？經濟精英階層是否願意在這一層面建構新的社會共識？或者說，國家的政治領導階層能否有效地同時整合經濟精英和一般民眾？這要看改革論爭的走向及社會矛盾變動的具體狀況。如果這一新的共識能夠形成，也會成為中國改革發展再出發的新起點。而如果政治精英階層也喪失了社會整合能力，中國的改革開放恐怕便面臨了歷史性的危機。

中國能否再一次抓住歷史的機遇，通過整合不同利益群體，建立關於改革與發展的共識，避免讓這種社會領域裏的意見分裂演化成政治領域的現實分裂，真正讓中國再平穩發展二十年，還讓我們看未來中國的發展。

## 註釋

① 見《經濟觀察報》2005年10月12日記者殷練的採訪〈孫立平：改革到了哪一步？〉，該訪問在2005年9月20日下午進行。

② 如就整個中國大陸思想界而言，這種分化要來得早得多。標誌性的分化即是90年代中期所謂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分化。1999年甘陽在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演講即題為《改革共識的破裂》。

③ 如2005年12月12日《贏周刊》發表記者趙瀚之文章〈改革年演變成爲質疑改革年——2005進進退退話改革〉。又如《經濟觀察報》2005年12月20日發表孫立平文章〈論「新改革觀」〉，稱「2005年年初時，這年被稱之爲『改革攻堅年』，但實際上這一年卻幾乎演變成一個改革反思年」。

④ 2005年7月15日，劉國光就當前經濟學教學和研究中的一些問題談了一系列看法，提出了關於中國的經濟改革與發展究竟是以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爲指導還是以西方經濟學爲指導的問題，這些內容經網絡公開後，在理論界引起軒然大波。2005年10月26日，丁學良在《中華工商時報》上指「中國合格的經濟學家不超過五個」，他的着眼點一在於中國經濟學家不用心學術而熱心爲稻粱謀，二在於中國經濟學家還不夠西方化。

⑤ 參見胡泳：〈博客在中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12月號，頁87-94。他在文中指出：「博客現象的興起代表着平民的崛起。過去的主導話語是國家主義的和精英主義的，而博客話語則是市民主義的，話語權力發生由集中走向泛化和分散。」不止博客，其他網絡發言形式如論壇、新聞跟貼等等同樣如此。

# 從松花江污染事件說起

• 顧 肅

## 掩蓋真相所引發的 公信和管理危機

2005年11月13日，中國石油吉林石化公司雙苯廠發生着火爆炸事故。事故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苯、苯胺和硝基苯等有機物，事故區域排出的污水主要通過吉化公司東10號線進入松花江。超標的污染物主要是硝基苯和苯。如此嚴重的污染事故，首先危及事故周圍地區特別是下風地區居民的生命安全，而松花江下游哈爾濱市四百多萬人口的飲用水安全，卻是更大、更嚴重的問題，也將涉及再下游的俄羅斯居民區的用水安全。但是，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承擔直接責任的國有企業卻竭力掩蓋事故的現實和可能危害。爆炸事故發生當天夜裏近12時，吉林石化公司一名負責人對眾媒體記者表示：「到目前為止，未造成大氣污染。」隻字未提水體是否被污染。11月14日上午，吉林市一名副市長向

媒體介紹，據專家檢測分析的結果，爆炸不會產生大規模污染，整個現場及周邊空氣質量合格，沒有有毒氣體，水體也未發生變化。這些謊言表明，企業和政府官員異口同聲地掩蓋事故造成的重大污染事實。

吉林省市官員在否認有污染源溢出的同時，趕緊釋出水庫水，試圖掩蓋此一重大污染事實。與此同時，毒性苯和硝基苯卻沿着松花江流過人口密集的農田地區及有四十萬居民的松源市。21日，哈爾濱市政府才以修理管道的名義宣布停水。在這關鍵時刻，官員們採取了駝鳥政策，拒絕回答媒體和公眾的質詢。他們甚至把環保部門的對外報導權也控制起來，不准這些部門的幹部和專家發布消息。環保部門一名工作人員解釋說：「這次和以往不同，新聞發布權不在我們（環保部門）手裏，上面有明確規定。」「你找市委宣傳部！」還有人回答：「現在，相關採訪須找省委宣傳部」；

\* 文中所引資料均出自2005年11月13日至12月初中國的相關報刊。詳見這段時期的新華網、人民網、新浪網等網站。

與吉林省委宣傳部聯繫，對方又表示「因是重大環境突發事件，相關內容的發布，須通過中央」。

分析以上的基本事實，我們可以引出不少發人深省的問題。此次重大事故的直接責任者吉林石化工廠屬於中石化公司，並不歸吉林省、市管轄。但工廠畢竟就在吉林市境內，按照公共行政的一般規定，在本轄區內出現的任何污染問題，均屬於公共事件，因而制約企業行為、追究污染責任並及時向公眾通報，是公共部門的基本責任。然而在本案中，省市政府在相當時期內充當了污染企業的最大庇護者。石化負責人公開說謊，甚至在哈爾濱市於21日早晨宣布停水時，石化廠和吉林市仍然拒不承認自己有甚麼責任。石化廠的負責人說，爆炸只產生二氧化碳這種無害物質（這是基本科學常識上的錯誤），拒不承認苯流入江水對人和環境造成劇毒性危害。

長期以來，中央直屬化工企業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非常複雜。由於投資和行政管理權均不歸地方所有，這些企業是各自為政。但它們也是納稅大戶，除向地方繳納稅款外，還要繳納大筆排污費。這樣，地方政府從這些企業獲得雙重款項，因而也形成了雙重人格：納稅大戶支撐了地方的公共開支，因而政府也仰仗企業；另一方面，排污費應當用於治理污染，但這筆錢也可以挪作他用，因而就須要隱瞞實際造成的污染。正是這雙重人格，使得吉林省長期以來對於自己境內企業對松花江污染的責任採取大事化小的態度，養成了隱瞞的習慣。既然是系統地隱瞞，就需要自己管轄的環保部門來遮掩，所以吉林環保部門多次給石化廠發放污水排放達標的「檢測報告」，到了事故的關鍵時刻也

不願意公布實情。此事反映了許多政府在地方保護主義下對於本地污染源的一貫態度。其實，這些政府部門並不只是以鄰為壑，因為本地居民也是污染的受害者。

黑龍江省是松花江上游污染的直接受害者，其省市政府多年來也掌握了松花江實際污染的情況。但是，有關官員也採取了隱瞞做法。他們以抽象的社會穩定為第一需要，而人民的生命財產的可能危險，則被放到了次要地位。從13日發生事故，到23日全市停水，黑龍江省和哈爾濱市並沒有及時公布江水質量通報，也沒有發出任何預先的警告。哈爾濱全城停水四日，市政府最初公告僅稱要清洗供水管道，依然是隱瞞實情。這一做法受到強烈質疑，並造成更多的流言和搶購行為，甚至出現地震的流言，事情愈鬧愈大，市政府才在十小時後不得不再出公告，解釋停水原因是由於日前吉林化工雙苯廠爆炸污染了松花江。雖然政府正式公告稱污染源將於23日凌晨才到達松花江哈爾濱段，但據黑龍江省質監局工作人員透露，21日檢測飲用水的結果，已顯示水中苯含量超標。由於大道消息不暢，小道消息便不脛而走。據消息稱，事故發生後不久，少數官員和富人得到內部消息，便帶着家屬離開哈爾濱市，到大連等未受污染的安全地區暫住。這就更加劇了哈市居民的猜疑，也進一步造成一般民眾與官員和少數富人間的對立情緒。

長期以來，公共部門已經習慣於對重大社會和安全事件的報導嚴格控制，不報實情，即使被迫報導了，也是能拖就拖，或者等到事故的危害已經有所緩解之後。甚至連天氣預報也在相當時期內不報告真實的最高或最

低溫度，據說是為了防止民眾騷亂。2003年的「薩斯」(SARS) 危機，實情被衛生部和相關省市政府隱瞞了幾個月，直到首都北京大批人員被傳染，每天都有人病死，實在隱瞞不住，才公開疫情。類似的情況很多。公共管理上的媒體控制，導致媒體在報導事故和災難方面的自主權很小，愈是大事故愈要層層上報，統一報導，結果匯報一次就要耽誤多少時間。這時候的時間就是生命。等到同意報導，已經釀成了更大的損害和災難。這實際上很不利於媒體的信譽，也助長了各種謠言和小道消息的廣泛傳播。今天法治國家之所以從新聞自由的角度，對於媒體在災難和事故方面的報導採取寬容態度，非常重要的一個理由是以及時避免更大的危害、搶救生命為第一要務，與此相比，可能的恐慌混亂仍然屬於較小的惡，是不得已的容忍。所以我們看到，美國在「九一一」恐怖襲擊發生時，就進行了電視實況報導，連美國政要也通過看實況轉播來及時了解情況。由於報導及時，賓夕法尼亞州一架還在飛行中的被劫持飛機上的乘客，在知道紐約的事情之後，及時與恐怖份子搏鬥，避免該機撞向重要的公共建築物。諸如西班牙馬德里火車大爆炸，英國倫敦地鐵、公共汽車連環爆炸等重大事件，及時報導的結果是市民很快了解真相，採取應急措施。

公共行政部門幾乎總是以可能引起混亂作為嚴格控制報導的主要理由。但他們並沒有真正理性地衡量得與失，尤其是一再隱瞞真相導致公共行政部門本身失信於民，危及其執政權威。由於公共部門對新聞報導採取事先審查的政策，即許多重大事實的報導必須先請示，獲得同意後才能報

導。凡違紀者均要受到懲處，最嚴重的是停刊。這就導致國內媒體一再地延誤時機，落後於境外媒體。其實從技術上說，對待不實報導的主要懲處也只能是事後審查，即事後訴諸法律手段。事先審查只會誤了大量真實報導的時機，讓媒體失去信譽。即使所報導的內容與事實略有出入，但只要不是惡意造謠，一般也不應追究媒體責任。

近數十年，中國的法律界和新聞界多次提議和討論過制定一部符合法治精神的新聞法，以解決新聞管理上的諸多混亂和不合理做法。憲法規定，各級政府不得向人民隱瞞重大事件，但這一原則卻沒有在新聞法上具體落實。一部既符合國情又符合國際法治基本要求的新聞法，有助於人們監督政府和媒體講真話，也使得對惡意造謠中傷的媒體的法律監督有法可依，而不是內部黑箱作業，從而保護人民的根本利益。此次污染事件發生以後，由於影響了眾多人口，包括俄羅斯居民，對於隱瞞事實本身的責任追究也成了輿論關注的焦點，從而再度把新聞法和新聞管理的合法性問題提了出來。書報檢查制度本身的弊端更加凸顯，所有媒體原則上均由政府控制，沒有獨立的媒體報導真相、進行實質性的監督，因而才出現吉林省和黑龍江政府部門可以把整個污染的危害掩蓋一段關鍵時期。有學者作過統計，實行新聞開放的國家，像大饑荒等人為的重大災難幾乎難以發生，因為媒體的及時報導引起全社會的關注，可帶來及時的救濟措施。近年中國發生的薩斯、禽流感和污染等重大公共事件，每一次都引起媒體和法律界對於新聞立法的討論，相信本次事件也將成為一個重要的契機。

## 健全公共應急機制、 強制環保執法之必要性

此次松花江污染事件還凸顯了公共行政管理和司法上一個長期被忽視的問題，即省際關係問題。造成污染的吉林省和直接受害的黑龍江省，兩者的行政管轄不同。前者隱瞞為的是逃避責任，後者隱瞞，除了前面提到的顧慮以外，也涉及兩省關係的敏感問題。過去凡涉及省際糾紛，一般都是由中央政府進行直接干預和協調，主要是國務院出面解決。這就成了純粹的國家行政事務。但在法治時代，省際關係還存在重要的司法問題，比如此次事故污染的責任，既包括石化公司對本省和外省受害民眾的賠償問題，也包括吉林省和市政府的直接行政管轄責任，包括隱瞞事實、不作為和救助不力等方面的責任，還涉及與俄羅斯的國際法上的問題。過去的純粹行政事務已經不能涵蓋所有這些司法性質的問題。中國現有的司法體制對此類問題幾乎沒有甚麼成熟的經驗和慣例，因而使得跨省司法訴訟的體制建設問題凸顯了出來。這是建設法治國家的一項基本任務。諸如此類涉及省際、省與中央部委、地方與中央關係的事務，屬於司法管轄範圍的，本應該由最高法院或在必要時設立專門的跨省法院來審理。但在目前的狀況下，最高法院對此類訴訟基本不管，而各省的高院幾乎也不可能公正地審理此類跨省案件。顯然，哈爾濱市居民在現有的司法體制下幾乎不可能贏得對吉林市政府的行政訴訟。而通常的國務院出面協調解決辦法，在追究法律責任、進行公正的司法救助方面，國務院實際上是代行部分司法職權。於是，此次事件又為跨省的行

政訴訟提出了新課題，顯然是中國的法律界必須認真考慮、設法解決的難題。

此次事件也反映了公共管理機構的整體執政能力相當有限，遇到危機時反應不快，措施不力。從事件發生到哈爾濱市停水的十天時間裏，市政府並沒有採取多大的應急措施，只是當群情沸騰、謠言四起、社會動盪迫在眉睫時，才反應過來，開始大量調集相關物資，包括從外地運入淨水。儘管如此，公共部門在關鍵時刻的應變和未雨綢繆的能力仍然值得質疑。為何事故發生後近十天內，省市政府並未予以足夠的重視？分析其原因有幾個方面，一是有關決策者被樂觀報導所麻痺，以為事情不會鬧大，或者求助於運氣，只要在上游加大放水量，讓污染水段迅速通過，即可過關。媒體在省市政府控制中，而決策者也被自己所控制的媒體所麻痺，這是一種惡性循環。二是公共管理部門對於群眾中正在發生的情緒變化和流言並不敏感，以致一再拖延主動出擊解決問題的時間。三是政府對危機時期的社會管理經驗不足、措施不力、決斷能力明顯偏弱。四是平時的法治和道德約束力差，以致人們只是無序地搶購和囤積必需品。按照現代法治慣例，乘人之危、在危機的關鍵時刻抬高生活必需品價格，要受到法律嚴懲和道德譴責。而此次事件主要靠政府緊急調運物資，物價監督和工商管理部門在危機時顯得力不從心。

民眾團體的自組織能力經常是一個社會成熟度和社會化程度的標誌。此次污染危機也促使中國的公共管理人士和學者對此進行反思。平時不注意說服、引導民眾進行各種有序組織的鍛煉，到關鍵時刻只會一片恐慌，

事事依靠政府，而關鍵時期公共道德水平也同樣靠平時的積累。

本次重大污染事件反映出來的政府公共行政能力上的缺失再度引起人們關注。12月3日媒體報導，國家環保總局局長解振華為此事件引咎辭職，中共中央、國務院立即批准，並隨即任命原林業局局長周生賢為環保總局局長。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的通報稱，此次重大水污染事件發生後，國家環保總局對事件重視不夠，對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估計不足，對這起事件造成的損失負有責任。作為中央委員和正部級負責官員，解振華是因此次事件而去職的第一人，石化公司的有關負責人隨後也被解職，估計有關的省市還會有官員去職。這是自薩斯事件免去衛生部長職務後又一次因公共事件引起的部長去職。

環境保護法規執行不力，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本案從吉化發生事故到污水排入松花江，再到對下游的哈爾濱等地產生影響，中間有一段時間，相關單位並未依法及時通報並採取緊急措施。也就是說，環保部門等公共機構即使是對法律明文規定的自己的本職工作，都執行不力，甚至漠然視之。而在相關單位不認真執行環境法規的情況下，行政和執法部門也未能及時地追究責任，給予必要的懲罰，並限期整改。這一連串事件恰恰反映了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情況之嚴重。北京的政策和命令到了地方被層層打折扣，污染惡化、煤礦安全事故屢禁不止，既有公共行政能力上的嚴重問題，也存在政府官員勾結利益集團公然以權謀私。

此次事件中，黑龍江省將突發應急可能發生的情況做了相應的指揮體系和力量配置安排，但是，事件發生



的實際考驗還是暴露了眾多問題。例如，隨着污染帶移動時間和流經區域的延長，水環境和大氣環境監測需要的技術設備和人員力量大幅度提高。人員和技術力量配備不足，是個明顯的問題。許多人員和設備是一天二十四小時超負荷運轉。政府在治理污染、建立防治技術隊伍和提供設備方面長期投入不足，因而到了關鍵時期就捉襟見肘。今天中國的許多公益性和事業單位人員收入低，留不住人才，政府重視不夠，投入不足。加上慈善事業不發達，其資金來源相當有限。甚至在目前的改制過程中，要求許多事業單位自負盈虧，因而到關鍵時期就顯得資源相當有限，運轉狀況不佳。這恰恰是此次松花江污染事件所敲響的警鐘。

顧 肅 南京大學哲學與法學教授

短論·觀察·隨筆

# 談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

• 袁 征

前段時間，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發表公開信，宣布從2006年起不再招收碩士生<sup>①</sup>。這件事在中國大陸造成了巨大的震動。我接受《新快報》記者採訪時對此進行了評論，其中一些觀點引起了讀者的強烈反應。我認為賀衛方的做法不但是對北大考試制度的反抗，而且是對中國大陸全面發展教育模式的抵制。這不僅牽涉北大的研究生選拔，而且關係到中國大陸各級學校的教育。為了回答讀者的問題，為了引起更多教育工作者的思考，我認為有必要透過賀衛方事件對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進行更廣泛、更深入的理論探討。

## 理想與現實

賀衛方拒絕繼續招收研究生的主要原因，是目前的考試按全面發展的原則進行選拔，淘汰掉偏科的考生。他的公開信指出：

現行法學研究生入學考試設計存在着相當嚴重的缺陷，考兩張綜合卷涵蓋多達十門課程，這種打着對考生全面

考察旗號的做法實際上產生的後果卻是削弱了考試應有的專業偏向。尤其是法律史和法理學專業，這樣的考法足以讓那些愛好理論和歷史、並且對此已經有大量閱讀(因而很可能「偏科」)的考生被卡在門外。

使學生全面發展的思想，是在學習外國，把中國傳統教育改造成現代教育的過程中出現的。1902年，張之洞向清朝政府提出，中國的新式學校應當模仿日本，全面兼顧德育、智育和體育三方面的教育內容<sup>②</sup>。1957年，毛澤東提出：「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體育幾方面都得到發展，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199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使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愈來愈嚴格：二十世紀初建立現代教育系統時要求學校提供全面兼顧德育、智育和體育的教學內容，50年代提出「應該」使學生



德、智、體全面發展，到二十世紀末則規定學校「必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人才。

由於思想認識上的這個趨勢，學校裏學生全面發展的標準也愈來愈高。現在實際上學生不但要在德、智、體三方面全面發展，而且德、智、體每個方面之中規定的要素也得全面發展。中國大陸碩士生選拔的德育考試是教育部命題的政治統考，大學只負責智育方面的考試。賀衛方招收法律史專業的研究生，但北大的考試要求考生全面學好法律史之外的一大批課程，而法律史學習特別拔尖的偏科學生卻會被淘汰。因為《教育法》規定所有教育機構都要使受教育者全面發展，所以賀衛方批評的問題並不僅僅出現在研究生的選拔。在中小學，如果一個學生在智育方面只是數學或者語文學得好，那是不夠的。以2004年廣州市初中升高中的考試為例，在智育方面，學生要考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和化學；在體育方面，學生要考短跑、跳遠和一個自選項目；在德育方面，按照過往慣例，學生要考

「思想政治」。各科合計總分高的學生進入較好的高中，總分稍低的學生進入較差的高中，總分更低的學生不能進入高中。任何一科的成績都會影響升學<sup>③</sup>。

使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這似乎是一個十分美好的理想。我們先想像一下符合這個理想的學生是怎麼樣的。首先，他道德高尚：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去幫助別人，而且愛憎分明，勇於和錯誤的言行鬥爭到底。第二，他功課一流：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和化學門門拔尖，作文優美，外語發音準確，能破解數理難題。第三，他身體健美，運動才能出眾：跑得快，跳得遠，蹦得高，學校教過的田徑和球類項目樣樣拿手。

乍看上去，這確實吸引人，所以大家都跟着喊全面發展，幾乎沒有人提出任何疑問。但稍微細細想一想，就發現情況並不是那麼簡單。先看智育內部：如果一個學生希望做大量化學試驗，他就很可能沒法用很多精力去耐心琢磨解析幾何的難題。再看德、智、體三方面的相互影響：如果

一個學生醉心於破解數學難題，他就難以隨時改變計劃，用大量時間去幫助別人，恐怕也不容易投入很多精力去提高自己的短跑速度。

於是，我們看到這樣的事實：學習和實踐各種教育內容都需要時間和精力。在這個意義上，德、智、體的發展是互相矛盾，起碼是互相制約的。在某個方面學習特別好，就必然佔用其他方面的學習時間。如果要求學生「全面」發展，他們就不得不在所有學習內容中「全面」地投入精力，結果是這個學生沒有明顯的缺點，也沒有明顯的長處。這正是中國大陸教育的現實：許多各方面學習情況都不突出的學生因為在升學考試中各科合計總分較高，被收進最好的學校，享受最多的教育資源。而某方面學習特別優秀的學生卻因為各科合計總分較低而一次又一次受到排擠，甚至被淘汰。在競爭激烈的現代高科技產業，大家公認，只有偏執狂才能生存（“Only the paranoid survive”）。而在中國大陸的各級學校裏，偏執狂的下場一定不妙。中國大陸的校園成了偏才和怪才的墓地。

## 模式與全面

根據賀衛方的公開信，為了回應入學考試排斥偏科學生的批評，有些人提出增加保送生的辦法。因此，2005年，北大法學碩士生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免試保送入學的。但是，成為保送生的條件是本科階段門門課程考試成績領先。這仍然是全面發展的要求。

保送是近年的新做法。在中國大陸地區，更加典型的是幾十年來一直實行的「三好學生」制度：每年評選思

想道德、學習和身體三方面都優秀的學生。這些「三好學生」獲得獎勵，包括免試或者優先升入上一級學校的優待。但如果學生身患殘疾怎麼辦？很顯然，學校不能因為學生患有殘疾就剝奪他們獲得獎勵，特別是獲得免試或優先升學的機會，那是不合理的歧視。於是，制度就規定，思想好和學習好的殘疾學生可以忽略健康狀況和體育成績被評為三好學生<sup>④</sup>。但是，分明走路都要扶牆，卻被表彰為「三好」，就是說不但思想和學習好，而且身體好、體育好，這不但符合事實，而且實際上是對殘疾人的嘲弄。

這個事例用比較極端的方式說明，德、智、體全面發展並非所有學生都能做到。因此，「必須」全面發展的法律規定是不合理的。事實上，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生活經歷都不可能跟其他任何個人完全相同，所以每個人的生理、心理和智力條件都和別人有差異，而且這些條件還隨着時間的發展不斷變化。有些學生適合發展文學寫作能力；有些學生適合鑽研化學；有些學生可能在中學的時候適合學習物理，到大學時卻變得適合學習經濟；有些學生在研究難以理解的古代法律文書方面有特別好的知識基礎；有些學生沒有解讀古老法律的耐心，但在解決抽象的法哲學難題方面卻有敏捷的思辨能力。沒有任何固定的模式能夠適應全國學生的情況。諾齊克 (Robert Nozick) 激烈地反對一切固定模式，其觀點很有說服力。諾齊克說，那些堅持一種固定模式的人是主張全城只辦一家餐館，餐館的菜單上只有一道菜<sup>⑤</sup>。必須全面發展的要求也是一個固定的模式。它是政策制定者確定了全國統一的菜譜，每個學生都是同樣的一大桌飯菜，不管個人身體能否接受，更不管學生有沒有興

趣，所有人都得全面地吃，把所有東西吃得一乾二淨。

固定模式的問題不但在於它使人們不得不吞下他們不想吃的菜式，而且在於它使人們難以吃他們熱愛的食品：在塞進一大桌規定的飯菜之後，他們很難再品嚐自己喜歡的食物。假設一個女孩喜歡法國文學，自己學習法語，還拼命閱讀法國的小說和詩歌。這應該是屬於智育方面的發展。可惜現在中國大陸的中學不開設法國文學課程，考試也沒有這方面的內容。結果自然是他的老師和父母都勸她放棄這方面的學習，按現行制度規定的模式，跟大家走同一條路。其實這裏「大家」中的許多人也是被現行制度逼上這條道路的。

### 權利與培養

賀衛方的公開信寫道，北大法學院的許多教師都對研究生的招考制度提出了批評。「但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即便教師都反對，決策者卻依然我行我素，理由是這種研究生入學考試模式乃是教育行政部門的意旨。」為甚麼決策者會堅持全面發展的政策？

受教育權是國際公認的人權。《憲法》也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人們進入公立學校讀書是享受自己應有的權利。但是，《教育法》和許多文件都規定，學校要「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人才。很顯然，個人行使自己的權利和學校要培養某種類型的人才是不可能發生矛盾的。享受個人權利，個人是行動的主體。培養某種人才，學校是行動的主體，個人是行動的對象，實際上是政策制定者按自己的願

望對學生進行塑造。這正是決策者堅持全面發展模式的根本原因。

在現代社會，得不到教育，人就不能正常發展。這是受教育權被視為人權的基本理由。所謂人有受教育的權利，是指人有權在學校裏繼承人類不斷積累的知識。因此，學校應當按照學生的需要，而不是按照其他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願望安排教學內容，目的是使學生能夠正常發展，而不是把他們「培養」成別人喜歡的人才。學校的任務是幫助學生實現受教育的權利。學生是學校服務的對象，而不是改造的對象。我們前面一討論學生千差萬別的個人條件，就看到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固定模式不可能適合不同學生的需要。要求學校必須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人才是沒有把學生當作服務對象，沒有認真考慮他們的個人條件和需要，是一種錯誤的態度。我們可以把一棵植物培養成我們喜歡的樣子，因為我們是它的主人。但教育者不應把學生培養成自己喜歡的樣子，因為人人生來平等，沒有任何人是別人的主人。「培養」別人是高人一等的態度，是無視學生人格的尊嚴。

一個要求覆蓋的範圍愈大，標準愈高，留給人們自由選擇的餘地就愈小。這正是德、智、體全面發展模式的不合理之處。為了避免這樣的缺陷，學校應當只要求學生在德育、智育和體育方面達到最低的標準。只要符合最低標準，學生就可以自由發展。他們可以德、智、體全面發展，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條件集中力量猛攻某些科目。在道德方面，學術界普遍承認的基本要求是不能做以侵犯別人權利為直接目的的事。一個學生樂於助人，這當然很好。但只要不損害別人，又達到了其他方面的最低標準，他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時間和精

力。沒有積極幫助別人，這不能算道德高尚。但學校應當允許學生德育情況一般，但智育特別好或者體育特別好。我們為甚麼一定要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花大量時間幫助素不相識的孩子修理自行車？按照同樣的道理，學生還可以自由地進行其他組合。例如思想道德特別好，非常熱心幫助別人，把很多時間用於集體工作和集體活動，但智育和體育情況一般。

學校的要求不但不應標準太高，覆蓋面也不應太廣，而且應該有一定的靈活性。不能要求殘疾學生體育成績好，這是明擺的事實。把體育列入升級或升學考試還可能使對某個學科特別着迷的學生受到排擠。因為同樣的原因，升級和升學考試不應覆蓋太多的智育科目，應當給學生留下較大的自由發展餘地。

現代漢語裏「博士」一詞是沿用古代學官的名稱，實際上更準確的講法應該是「淵士」。與得到其他任何學位相比，獲得博士學位必須作更深入的研究。很顯然，鑽研愈深，就愈須要把精力集中在某個領域，就愈須要減少用在其他學科的時間。因此，跟大學本科相比，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要求應當是深入，而不是廣泛，更不是全面。按同樣的道理，與中小學相比，大學本科也應該允許學生學得窄一些，深一些。前一階段相對廣闊的學習可以成為後面比較深入鑽研的基礎。事實上，學者們經常為了研究一個課題而臨時補充自己在某些方面知識的不足。這不但可能，而且幾乎不可避免。要求學生一勞永逸地全面學足了將來做研究需要的所有知識，那是學術外行的幻想。

我絕不反對學生在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而且主張學校應該提供德育、智育和體育方面的課程。但

我認為，只要達到最低標準，學生可以全面發展，也可以不全面發展。這是他們應有的自由。另外，全面發展的「三好」人才不一定比不全面發展的「兩好」或「一好」人才更優秀。羅斯福總統 (Franklin D. Roosevelt) 要用輪椅代步。霍金教授 (Stephen Hawking) 只能歪斜地癱坐在輪椅上，甚至連話都不能講。但他們的貢獻是絕大多數全面發展的人完全不能指望的。不論是從人的權利還是從社會後果的角度看，要求學生必須全面發展的規定都是不合理的，它損害了人們應有的自由，扼殺了無數不符合固定模式的天才，使中國的文化科技難以趕上世界先進水平。

#### 註釋

① 賀衛方：〈關於本人暫停招收碩士生的聲明——致北大法學院暨校研究生院負責同志的公開信〉，[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77716.html](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77716.html)。

② 張之洞：〈籌定學堂規模次第興辦摺〉，《張之洞全集》，卷五十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1488-89。

③ 廣州市招生考試辦公室：〈2004年廣州市高中階段學校招生考試時間及科目〉，[www.gzzkzx.com.cn/policy/1000395.asp](http://www.gzzkzx.com.cn/policy/1000395.asp)。

④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關於印發「三好學生」、「優秀學生幹部」和「先進班集體」評選辦法的通知〉，[http://old.qmschool.com.cn/student/sanhao\\_file.htm](http://old.qmschool.com.cn/student/sanhao_file.htm)。

⑤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312.

袁 征 華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教授

# 二十世紀人類發展的教訓

## ——《國家的視角》讀後

● 戴利朝

二十世紀各種國家大型規劃和社會工程閃亮登場，但大都以失敗告終。斯科特在其新著《國家的視角》中，以蘇聯的集體化、埃塞俄比亞的強制村莊化、巴西利亞的新建設等為案例，試圖解釋這些烏托邦式大型社會工程失敗背後的真實邏輯。實際上，全書試圖回答的兩個問題就是：這些大型社會工程為何及如何產生？這些工程最終又為何失敗？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二十世紀是人類社會發生空前變革的世紀，也是一個經歷無數慘劇的世紀。懷抱變革社會和改善人類狀況的理想，各種國家大型規劃和社會工程「閃亮登場」，然而，這

些發展項目卻大都以失敗告終。著名學者斯科特 (James C. Scott) 以蘇聯的集體化、坦桑尼亞和埃塞俄比亞的強制村莊化、巴西利亞的新建設等為案例，在其新著《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中，對國家發展的理念與實踐進行重新探討，總結了二十世紀人類社會發展災難背後的教訓。

正如斯科特在導言中所說，他撰寫該書的目的，在於解釋二十世紀人類的烏托邦式大型社會工程失敗背後所隱含的真實邏輯。實際上，全書試圖回答的兩個問題就是：這些大型社會工程為何及如何產生？這些工程最終又為何失敗？

圍繞上述目的和核心問題，作者將長達五百頁的厚重內容分為四大部分共十章，附有三十七幅插圖。無論篇幅安排還是具體論證，都體現了作者的匠心獨運。全書的論證邏輯在於，第一部分着重闡述了國家通過對自然 (如森林)、人口

和空間(比如城市)的簡單化和清晰化操作,包括科學林業、製作地圖、姓氏創造、人口普查、地籍名單、統一度量衡等具體項目的設計和實踐,為實施大型社會工程所做的一系列前提準備。接下來的兩個部分則首先將城市設計者和革命家的極端現代主義的理念和實踐與強調過程、複雜性和開發性的帶有批判眼光的理念加以比較,然後圍繞俄國的集體化、巴西利亞的建設、坦桑尼亞的村莊化等具體案例分析,揭示了大型社會工程失敗的主要根源。最後一部分闡述了實踐知識的特徵及其重大意義,它恰恰是國家大型社會工程中「失去的環節」。經由上述四個部分的闡述,作者得出結論說,二十世紀烏托邦式大型社會工程產生於以下四個共同條件:

社會的清晰性提供了大規模開展社會工程的可行性,而極端現代主義的意識形態提供了願望,獨裁的國家則有實現這一願望的決定權和行動能力,而軟弱的公民社會則提供了等級社會作為其實現的基礎。(導言,頁6)

如所周知,大多數工程最後都給人類帶來了巨大的災難<sup>①</sup>。作者認為,災難之所以會發生,主要根源在於國家對地方習慣和實踐知識的忽視,大型社會工程所謂的設計者和規劃者對其所面對並試圖加以改造的社會或生態知道得太少,經常忽略真實的和活生生的社會秩序的基本特徵,從而排除了幾乎所有的地方知識或實用技術,其結果就是

對社會組織和自然環境的極度簡單化設計。然而,正是這些被忽略的地方知識或技術,成功地幫助地方社會免於完全的災難。

觀點經由論證而呈現,理論的創新往往來自於一系列關鍵概念的重新闡發或創造。通常地,高明的作者都善於將其關鍵概念和新理論精心巧妙地安排於章節之中,從容而自信地將其揭示給讀者。通觀全書,「簡單化」(simplication)、「極端現代主義」(high modernism)、「米提斯」(mētis)正是斯科特重點闡述並精心布局於該書各個部分的關鍵概念。從一定意義上說,這三個概念依次就是第一、第二和第三、以及最後一部分的「關鍵詞」。

先來看**簡單化**。一般而言,從國家的視角看,人口和社會空間愈靜止、愈是標準化、統一化,也就愈清晰,也就更適於官方的統治技術。簡單化的典型體現在於,國家試圖通過一系列項目將人口、空間與自然轉變為一個封閉的系統,如地圖。其具體步驟有:首先要建立通用的度量或編碼單位,其次是按照這些新單位對同屬一類的各項進行計算和分等,最後予以集合,創造出令官員滿意的社會事實。可見,國家簡單化的過程呈現出以下特徵:只針對官方感興趣的內容;都是成文的文件事實;靜態的事實;集合的事實以及對國民的分類與集體評估。其實,簡單化又是「清晰化」的「孿生姊妹」,二者都是現代國家機器的基本特徵,從根本上說又是國家實施其社會工程的具體方式。在作者看來,簡單化和清晰化的結果是巨大的,即雖然創造

大多數工程最後都給人類帶來了巨大災難。作者認為主要根源在於國家對地方習慣和實踐知識的忽視,大型社會工程的设计者和規劃者對其所試圖改造的社會或生態知道得太少,經常忽略真實的和活生生的社會秩序的基本特徵,從而排除了幾乎所有的地方知識或實用技術,其結果就是對社會組織和自然環境的極度簡單化設計。

米提斯本來是古典希臘語的一個混成詞，作者用它指人們「在對不斷變動的自然和環境作出反應中形成的廣泛實踐技能和後天獲得的智能」，他強調，米提斯是影響特定事件最終結果所必需的能力和經驗。作者認為，米提斯具有重大意義，國家大型社會工程正是由於喪失了這一環節而遭受巨大失敗，而地方社會或普通民眾卻由於擁有米提斯而免於更大的災難。

出一個「透明社會」，但國家迷失了自己，社會也遭殃了。

再看**極端現代主義**。這是作者花費很大篇幅並反覆強調的一個概念，他認為，這一概念非常適合用來表達國家「對自然和社會管理秩序的雄心」。極端現代主義的基石是人們對科技進步和人類理性的強烈信念。從其起源來說，極端現代主義其實是伴隨着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席捲歐美乃至第三世界的工業化潮流而來，並借助於科學和技術的合法性而獲得了自身的合法性。工程師、設計者、建築師、科學家和技師等都是極端現代主義產生的「社會土壤」，而掌控國家權力的官員或首腦則將極端現代主義的熱情傾注於對自然和社會的大規模改造。顯然，極端現代主義者不僅僅在乎信仰，也關注自身的利益。只不過，國家官員的政治利益（常常契合於國家掌控社會這一根本目的）常常都是以提高人們的生活水平和改善社會景觀的名義出現的。斯科特揭示出，極端現代主義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它可以為左派或右派擁有，也存在於東方或西方國家，但是它卻更容易產生於獨裁主義國家。從二十世紀歷史來看，極端現代主義有時也受到抵制，即主要是來自以私人領域、私營部門和代議機構等三方面因素為體現的自由民主觀念和制度的制約，一旦這種制約不存在甚或力量不夠，極端現代主義則會大行其道。進而言之，一個國家要想跳出極端現代主義的陷阱，其根本途徑是培育並發展出充分的自由民主制度。

最後看**米提斯**。這本來是古典希臘語的一個混成詞，源出於希臘神話。作者重新賦予其意義，專門在最後一部分進行總結性的詮釋，可見該概念在全書中的重要性。以往人們常常將地方習慣和實踐知識稱為「地方性知識」、「本土技術知識」或「民間智慧」等等，與前人的這些概念都不同，作者代之以「米提斯」這一概念。它是指人們「在對不斷變動的自然和環境作出反應中形成的廣泛實踐技能和後天獲得的智能」（頁429），他強調，米提斯就是影響特定事件最終結果所必需的能力和經驗，最好是從每日的實踐和經驗中學習而形成。也許這些定義還嫌抽象，他借助各港口的領航員、有經驗的農民、屠宰高手以及外科整形醫生等特定環境的知識持有者案例，進一步揭示了米提斯的地方性和特殊性。作者認為，米提斯具有重大意義，國家大型社會工程正是由於喪失了這一環節而遭受巨大失敗，而地方社會或普通民眾卻由於擁有米提斯而免於更大的災難。作者對地方社會米提斯的強調與其所持的民間立場緊密相關，也是與全書採取的「國家的視角」配合展開的另一條主線。

從筆者的閱讀體驗來看，本書一大特色是比較研究，作為2000年美國比較研究學會馬蒂·多甘獎（Mattei Dogan Award）「最佳比較研究書籍」當之無愧！無疑，該書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豐富的案例比較，從人物、事件、國家等多層次多方面並時常相互結合加以比較。比如在探討「極端現代主義」在規劃城市中的體現時，作者敘述了

既有的兩個城市試驗——巴西利亞和昌迪加爾 (Chandigarh)，展示了共同性，更重要的在於其後對這兩個試驗的設計者勒庫布西耶 (Le Corbusier) 和雅各布 (Jane Jacobs) 的比較，從中我們看到兩者的思想可謂針鋒相對，而雅各布對前者不遺餘力的批判也躍然紙上。具體來說，本書的比較方法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書中大量使用「對比式標題」，如「社會事實：原始的和加工過的」、「比較兩個農業邏輯」、「薄弱的簡單化和實踐知識：米提斯」<sup>②</sup>、「試驗田和實際的農田」、「小說中的農民和真實的農民」、「外來的信念與地方實踐的區別」、「單一栽培和多元栽培」、「恆久的農田和輪耕」、「化肥與肥力」等等，這些標題意思淺顯，讓讀者一目了然。其次，作者善於運用比喻進行比較。比如在比較現代革命政黨的設計理念時，作者視列寧為「革命的建築師和工程師」，而視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為「革命的內科醫生和助產士」，這一比喻本身意涵豐富，深刻揭示了二者的不同<sup>③</sup>。他還借鑑伯林 (Isaiah Berlin) 有關「刺蝟和狐狸」的比較說：「科學林業官員和地籍調查官員像刺蝟」，「而自然主義者和農民像狐狸」，因為前者只知道一件事 (商品化木材或土地財政收入)，而後者卻了解森林和耕地的許多方面。這一比喻在反諷中明確表達了作者的取向。最後，作者的比較還具有跨越時空、多角度同時進行的特點。也正是從作者這種縱橫比較中，我們發現不少第三世界國家獨立以後的簡單化和清晰化項目，其實與其前殖民

化時期和殖民化時期的發展項目息息相關，同時還了解到，蘇聯的極端現代主義其實不僅和沙皇時代的「行政烏托邦」和法國大革命的烏托邦特徵有很多相似之處，而且和美國極端現代主義之間有直接的聯繫。

在作者從容的論述中，該書展現了豐富有趣的案例。不妨列舉幾例：在討論獨裁式極端現代主義的限制問題時，作者比較了兩種不同作物的生產，一是「無產階級作物」——小麥，二是「小資產階級作物」——覆盆子漿果。相比之下，前者適合於大規模的農業和機械化，在播種以後直到成熟、收割、脫粒和進倉，中間很少需要管理；但後者就不同了，它需要特殊的土壤、日常化的修剪、反覆的手工採摘、良好的包裝等等，因而不適合集體農莊，只適合個體農戶的副業生產。也就是說，兩種不同作物不僅需要不同的制度配置，而且覆盆子的成功種植更需要豐富的地方知識和經驗，極端現代主義者在此常常碰壁。又如，作者在論述了坦桑尼亞的強制村莊化之後，還分析了埃塞俄比亞的案例。1985年後者開始大規模實施村莊化，預期最終將遷移3,300萬農村人口，並將其安置在統一規劃設計的新村莊。從航空照片看，新村莊清晰地表現了標準化的、整數的和官僚化的精神，大批官員推動了這種千篇一律的村莊設計，不僅私人領域發生了變更，標準的住房代替舊房；而且傳統的鄉村公共空間也被迫經歷了轉型：只留下了國有的空間如辦公室、文化室、衛生所等作為公眾聚集的場

1985年埃塞俄比亞實施大規模村莊化，預期最終將3,300萬農村人口遷移到統一規劃設計的新村莊。但新的定居點與其說是村莊，不如說是犯人流放地。這一強制移民和定居化工程使寶貴的地方知識遺產和具有這些知識的活的社區被廢棄了，村民過去的主要依憑或社會資本被剝奪了。結果為千百萬農民帶來了致命的危害，最終也危害了埃塞俄比亞軍事政府自己。

如果村莊化是如此的理性與科學，那為何它會帶來如此普遍的毀滅？作者相信答案就在於，這些或是打着「發展」的旗號、或是作為社會福利項目而推行的農村定居和生產的社會工程，從真正科學和理性的意義上說並非是科學和理性的。還如，由於米提斯知識是不成文的和自動的，具有這種知識的人常對此無法言傳。

所，所有私人商店、茶館、小的貿易站都被禁止了。新的定居點缺乏必要的社會服務，與其說是村莊，不如說是犯人流放地。這一強制移民和定居化工程使寶貴的地方知識遺產和具有這些知識的活的社區被廢棄了，共同的紐帶、互惠與合作的網絡、地方的慈善和依賴等這些村民在過去缺衣少食時能夠生存的主要依憑或社會資本被剝奪了，其結局是，「為千百萬農民帶來了致命的危害，最終也危害了埃塞俄比亞軍事政府自己」（頁342）。他反問道，如果村莊化是如此的理性與科學，那為何它會帶來如此普遍的毀滅？作者相信答案就在於，這些或打着「發展」的旗號、或作為社會福利項目而推行的農村定居和生產的社會工程，從真正科學和理性的意義上說並非是科學和理性的。還如，由於米提斯知識是不成文的和自動的，具有這種知識的人常對此無法言傳，因而作者在解釋米提斯時運用了大量醫學發明或臨牀診斷的案例。比如對白喉、兒童的貧血症、早期梅毒等的經驗判斷雖然都可以通過試驗或測量得到證實，但相較於米提斯，這些方法太慢、太辛苦、太浪費金錢，且常不明確，而在一個有經驗的醫生那裏，米提斯可以幫助他省卻這些麻煩。米提斯知識的微妙和深奧不光體現在醫學上，比如，在印尼上年紀的武吉士（Bugis）船長即使在沉睡中，只要航向、天氣、水流或三者的任意組合出現變化，他立刻就會醒來。原因在於，船長掌握了米提斯。

通觀全書，豐富多彩的資料構成了本書比較研究的堅實基礎，又

是其一大特色。首先，從資料「產地」的全球性可見其來源的豐富多彩：德國柏林、法國馬賽、澳大利亞堪培拉、荷蘭阿姆斯特丹、意大利貝拉吉奧、美國耶魯大學等地成為作者寫作和思考的廣闊空間，無數次的跨國學術交流，也是作者收集資料的絕好時機。作者對世界各地資料的採集，這不僅意味着學術研究所需的艱辛和毅力，在我看來還蘊含着更重要的意義，即作者的成果其實是跨國交流和研討的產物，結合其他學者的介紹我們可見一個跨國性或全球性的「學術共同體」正在甚至已經形成。其次，注重田野工作。人類學的田野研究取向是斯科特政治學研究的特色。他早年就在馬來西亞從事過兩年的田野工作，憑所獲資料寫就《弱者的武器：農民反抗的日常形式》（*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相比之下，作者為寫作《國家的視角》所涉入的田野工作更廣泛，而且更為與眾不同的是，斯科特不僅僅是進行學術意義的田野調查，而且投身於田野勞動，從中獲得的真實體驗，也滋養了其獨特的思想，成為其寫作的豐富源泉。顯然，農業研究項目和田野工作的實踐、人類學和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在斯科特身上得到了完美結合。再次，斯科特徵引資料時不拘一格，除取自我們常見的學術論著之外，舉凡地圖、諷刺詩、照片、電影、故事、檔案、科幻小說、戲劇、信件、營養手冊等都是作者論證的依憑。最後，本書資料之廣從該書大量的腳註可見一斑，作者不厭其煩地將支持或反

對自身觀點的論據都匯集起來，其「立此存照」而不是「集粹」的做法，也為日後學者的學術對話和知識積累提供了較好的平台。

除比較研究外，該書辯證的分析也非常突出。的確，斯科特很自信卻不乏謹慎：作者對極端現代主義持有深刻而激烈的批判態度，但同時又告誡說：千萬不要將其與科學實踐相混淆；他對於農民的適應性和實踐能力非常肯定，稱讚他們掌握的本地知識是任何一個科學家都無法比擬的，但同時也認為，應該將他們看作是終其一生都在試驗中的試驗者，他們也會受到觀察能力的限制，也會得出錯誤的結論；在作者眼中，國家是「一個令人苦惱的機構」，它既保護又限制人們的自由，一般情況下國家並不會無視其國民的價值、希望和目標而威脅到人類的美好生活，但「我們須要權衡國家干預所帶來的利益和付出的代價」；對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問題，作者同時注意到以下兩方面：一方面現代國家能力有巨大提升，實現了稅收和直接統治的目標，國家官員也直接進入到以前不透明的地方社會；另一方面，現代國家官員通常逐漸從地方社會中游離出來，其標誌就在於他們對社會的極端抽象或簡單化設計，這一看似悖論的過程恰恰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並極大地影響了大型社會工程的實踐。總之，經由這種辯證的比較，國家與地方社會水乳交融、相互依存的關係得到揭示，而國家大型社會工程設計者對地方社會的無知或忽略，也得以自然而逼真地呈現出來。就後者來說，相同地方的

同一種田地布局，對於那些參與地籍調查的官員來說是不可思議和非理性的，但對於本地農民而言卻是簡單而有效的；專業語言對於官員來說是簡單的東西，但對於多數農民而言卻是令人迷惑的；再如，科學林業的實施，可以為以高級林業官員、財政官員為代表的國家帶來許多好處，但對於農民和生態環境來說卻是災難等等。甚至就其結論的限度而言，他相信自己的整體結論並非僅僅適於解釋「社會主義背景」下的國度或區域，而可以有更大的解釋力，但這樣做的前提是要作適當修改。

閱讀該書不時掀起筆者內心的波瀾，這可能不在於其觀點乃至方法特色，而源於作者所持的底層立場！比如，作者毫不諱言自己對米提斯的稱讚，甚至說，這部著作應被看作是「對普通人所具有的關於他們周圍社會和自然如何運作的實踐和有用知識，以及他們抵制那些危害社會和自然的項目的能力的讚頌」。這樣的立場其實從作者研究的初衷就體現出來，即為甚麼國家似乎總是四處流動的人口的敵人？這一追問所包含的立場正是普通人的立場、弱者的立場。從這一立場出發，作者還追問道：為甚麼在西方取得成功的現代科學農業模式，在第三世界總是受到挫折？也正是由於採取了這樣一種立場，作者的發現顯得與眾不同：為國家所忽略的東西恰恰非常重要，被社會工程設計者視為混亂不堪的事物其實井然有序，很多讓官員感到迷惑的東西恰恰具有豐富的多樣性；習慣等雖然是非常地方化的、特殊的，但

在作者眼中，國家是「一個令人苦惱的機構」，它既保護又限制人們的自由。一方面現代國家能力有巨大提升，國家官員也直接進入到以前不透明的地方社會；另一方面，現代國家官員通常逐漸從地方社會中游離出來，其標誌就在於他們對社會的極端抽象或簡單化設計，這一看似悖論的過程恰恰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並極大地影響了大型社會工程的實踐。

作者對極端現代主義和科學霸權的批判尤其值得我們深思，比如他對可視秩序的審美熱情、對官僚邏輯與商業邏輯的緊密結合等方面的批判，對當下中國不少追求亮化工程的城市規劃者或設計者而言不啻是一記棒喝。一句話，二十世紀人類社會發展的教訓就在於，制訂和實施統一的社會發展規劃之前，必須要了解 and 尊重地方習慣和實踐知識。

卻具有很強的適應性和可塑性；讓官員迷惑的地方空間布局卻可以為當地民眾提供政治安全、生活便利以及秩序自治；非國家的度量單位外表容易讓人感到迷惑，但在當地其實有意義，也是基於人們都了解的標準，等等。儘管如書名所示，斯科特強調一種「國家的視角」，但與此同時他還將國家與地方互動的關係模式始終貫穿於其全部分析當中。在這種雙重的視角下，作者對社會的詮釋有助於讀者更加全面而充分地理解國家。作者的寫作富於技巧，雙重的視角與比較的方法可謂異曲同工、水乳交融。從根本上來說，全書與其說是體現了作者的「國家的視角」，毋寧說是斯科特從「國家的視角」來為人類總結教訓，為普通民眾而呼籲！

掩卷而思，作者的呼籲言猶在耳：「秩序的建立不必壓制地方的和流行的內容」，因為「壓制地方和流行的東西往往會帶來無序」，反而會導致項目設計者預料之外的後果；不僅要意識到國家通過簡單化改造世界的的能力，更要看到「社會在修改、擾亂、阻礙，甚至顛覆外界強加的各種條款方面的能力」，在這裏應當區別「紙上的事實與實際的事實」。作者對極端現代主義和科學霸權的批判尤其值得我們深思，比如他通過雅各布表達了自己對野心、對直線和可視秩序的審美熱情、對官僚邏輯與商業邏輯的緊密結合等主要方面的批判，這對當下中國不少追求亮化工程的城市規劃者或設計者而言不啻是一記棒喝。斯科特還批判了隱含於現代科學農業中的霸權邏輯<sup>④</sup>，揭露了

科學邏輯對實踐知識的非科學輕視。這對時下第三世界國家盲目追求所謂農業科技化的做法同樣富於警醒意義。一句話，二十世紀人類社會發展的教訓就在於，制訂和實施統一的社會發展規劃之前，必須要了解 and 尊重地方習慣和實踐知識。

一部好的作品，不僅能矯正我們習慣性的偏見，還能提供繼續思考和探索的動力。同樣地，該書也留給讀者反思的廣闊空間。在筆者看來，斯科特的論述也存在值得進一步斟酌之處。其一，如何全面看待在國家實施大型社會工程過程中地方民眾的作用？對此問題的回答，作者似乎過於強調基層民眾對國家實施大型社會工程的抵制或反抗。強調國家的視角，從國家的初衷、意圖及其實際效果來分析發展問題，這無疑是準確的，也是作者着意創新之處。而國家視角離不開地方視角，因此作者揭示了民眾或「社會」對國家的抵制或反抗。然而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地方民眾對於國家實施大型社會工程的態度只是反抗嗎？儘管作者強調地方民眾由於擁有米提斯而免於更大的災難這一點，但其着眼點仍然是批判國家的失誤（即失去了米提斯這一環節）。事實上，舉凡大型社會工程的實施，都是一個多元博弈或妥協的過程，其中每一個行動或步驟都不免打上權力關係的印記。具體地，「國家」與「社會」不僅有衝突，有時也會有妥協乃至一致，尤其是在革命或「發展」大潮中，國家與社會的「合謀」也合乎情理，甚至常常出現。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對國家工

程的實施，地方社會或民眾無論心態還是行動都很複雜，常常是抗拒與接受並存，同時起阻力與推力的作用，難以其中一個方面來概括。其二，簡單化只是國家大型社會工程實施的前提？還是也是這一過程的產物？作者認為，簡單化作為現代國家機器的基本特徵，是大型項目實施的先存條件。但在筆者看來，追溯國家的成長史可以發現，簡單化其實也是國家設計的產物。換言之，國家幾乎從誕生開始就面臨着管理和控制相對龐大的社會這一基本職能，而要完成這一職能，較為簡便的方法就是將社會簡單化。雖然國家對這一任務從來就沒有很好地實現，但是對簡單化的追求從前現代化國家到今日貧窮的第三世界國家一直沒有摒棄。其三，姓氏的創造是國家規劃的一部分？還是姓氏主體自身的發明？作者舉秦朝中國為例認為，「固定的父系姓氏的形成和父系家庭的建立都源於早期國家的簡單化」，進而敘述了十四世紀以後在佛羅倫薩、英格蘭等歐洲地區和西方國家的海外殖民地官方為百姓「創造」姓氏的歷史過程。他認為，姓氏的普遍採用是近代的歷史現象，一直到二十世紀還在許多第三世界和發達國家的邊疆地區持續進行。無疑，人口管理是任何國家都要面對的任務，但將姓氏的發明或創造歸結為標準化和清晰化的國家計劃或官方的社會過程，卻未必符合史實。以中國為例，儘管國家早熟，但古文獻卻告訴我們，中國古代絕大多數姓氏都有一個漫長而緩慢的歷史形成過程，並非全由帝王賜予或國家創

造。只是在漢代以後人們才接受帝王擁有賜姓權力的觀念，諸如賜姓、改姓、貶姓、複姓等出於政治需要或帝王意願的造姓活動開始出現<sup>⑥</sup>。也就是說，人們主要出於生育和地緣關係創造自己的姓氏，國家的作用卻並非主要。

另外，從寫作方面來看，該書篇幅厚重雖然不失文采，但要是能更簡潔一些則會更好。事實上，作者非常具有舉例的耐心，但旁徵博引有時也難免重複。比如，作者從書一開頭就集中解剖「科學林業」，之所以這樣，是因為具有相同性質的事物通常具有相似的發展邏輯，「一旦我們了解在林業管理中簡單化、清晰化和操縱是如何被運用的，也就可以了解現代國家在城市規劃、農村定居、土地管理和農業中如何使用了相似的觀察透鏡」（頁4）。換言之，管理科學林業的邏輯與國家在管理城市規劃、農村定居、土地管理和農業諸方面的邏輯是一樣的（作者也反覆強調這一點），既然如此，讀者只須了解科學林業的運作邏輯，就無須再花時間去閱讀其他案例。但問題在於，隨後對城市規劃諸方面的論述中作者依然旁徵博引，大量舉例，從而導致論證的反覆。整體來看，作者的案例分析尤其是事實或論據列舉顯得有些繁瑣。當然，資料的旁徵博引和分析的簡明扼要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張力，更何況作者所進行的是一項跨越時空的比較研究。因而瑕不掩瑜，本書仍然足以帶給我們珍貴的啟迪。

最後應該回到中國研究。在細讀該書的前前後後，始終縈繞於我

斯科特似乎過於強調基層民眾對國家實施大型社會工程的抵制或反抗。事實上，舉凡大型社會工程的實施，都是一個多元博弈或妥協的過程，「國家」與「社會」不僅有衝突，有時也會有妥協乃至一致。地方社會或民眾無論心態還是行動都很複雜，常常是抗拒與接受並存，同時起阻力與推力的作用，難以其中一個方面來概括。

昔日中國與蘇聯、坦桑尼亞、埃塞俄比亞等一樣，同屬「社會主義陣營」一員，也曾經並且至今還在推行各種大型社會工程，也曾令基層大眾承受社會災難。但與此豐富複雜的歷史極不相稱的是相關學術研究的貧乏。斯科特預料，其結論也適於解釋現代中國的「大躍進」時期和李森科主義的農業進步時期，但究竟解釋力有多大，作者期待中國學界能予以回答。

心的是中國問題，有時是強烈的共鳴，有時又感到困惑，更多的時候甚至希望作者也能一併研究中國。如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半個多世紀的發展歷程極不平凡，與蘇聯、坦桑尼亞、埃塞俄比亞等作者重點探討的對象一樣，昔日中國同屬所謂「社會主義陣營」的一員，也實行過多年的集體化，曾經並且至今還在設計並推行各式各樣的大型社會工程，也曾使得基層大眾不斷承受或遭遇本可以減免的社會災難等等。與此豐富複雜的歷史極不相稱的是相關學術研究的貧乏或簡單化。斯科特預料，其結論也適於解釋現代中國的「大躍進」時期和李森科主義的農業進步時期，但究竟解釋力有多大，作者期待中國學界能予以回答。作者並未專門研究中國問題，只提及古代中國的戶籍制度、宗族姓氏制度、原始文獻以及中國的激進社會主義運動等，比如他提到「大躍進」期間中國將典型作為普遍實施的現象。應該說，作者把具體的研究任務留給了關心中國問題的學人。

的確，斯科特《國家的視角》一書已經為學界研究中國的類似問題樹立了典範，同時奠定了更高的學術平台，新世紀的中國研究必將從中獲得新的啟迪和動力。

### 註釋

① 作者這樣說：「在我的心中，用失敗來形容這些發展的災難是遠遠不夠的。」它們都是「二十世紀人類巨大的悲劇，無論是生命的喪失或生活都無可逆轉地被打

亂」（《國家的視角》，導言，頁4）。

② 這一標題似有不妥，因為實踐知識與米提斯近於等同，二者都是與「薄弱的簡單化」相對而言。愚猜想，可以將其換成「薄弱的簡單化與米提斯」或「薄弱的簡單化與實踐知識」或「薄弱的簡單化與實踐知識——米提斯」，意義更為明瞭，也更切合作者原意。

③ 當然為使這一論證更有說服力，作者還介紹了反對列寧的科倫泰（Aleksandra Kollontay）和工人的真實想法和實際狀況以供比較。

④ 作者這一思路在其有關東南亞的論著中早已顯現，他發現在馬來西亞的村莊，貧困的村民創造了一種「記憶中的經濟」，即藉着對舊有土地制度的誇讚來譴責機械耕作的負面影響（*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有關農業科技產品中所蘊含的商業取向與政治取向、科學神話與科學迷信，及其與普通消費者關係的中國案例研究，可參見郭于華先生新近對轉基因大豆在中國生產和傳播過程的社會人類學考察（〈天使還是魔鬼——轉基因大豆在中國的社會文化考察〉，《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1期，頁84-112）。

⑤ 參見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第二章「中國古代的姓氏制度」。錢先生在該書中還嚴格區分了「姓」與「氏」的聯繫與區別。

戴利朝 男，中山大學政務學院2003級博士生，《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編輯部助理研究員。史學碩士，主要研究方向為發展社會學。

## 組織本質與政黨官僚化

● 孔凡義



米歇爾斯 (Robert Michels) 著，任軍鋒等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modernen Demokratie*，下引此書只註頁碼) 是西方政黨理論的經典之作，甫一問世，迅即被翻譯成意大利文、英文、法文和日文，引起世界各

地學界的強烈反響。麥肯齊 (R. T. McKenzie) 在評價這本書時說：「我們還要嘗試評析有關政黨本性的既定理論之間的相關性，在這些理論中，最發人深省的和最讓人感興趣的是米歇爾斯在《寡頭統治鐵律》一書中所闡釋的理論。」(R. T. McKenzie,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4], 15) 紐曼 (Sigmund Neumann) 評價道：「三十年前米歇爾斯在《寡頭統治鐵律》一書中所闡述的社會運動的寡頭傾向鐵律完全主導了政黨社會學的研究。」(Sigmund Neumann, ed.,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405-406) 半個世紀以後，法國學者迪韋爾熱 (Maurice Duverger) 在談到這部著作時仍然讚許有加，「社會主義的發展促使米歇爾斯撰寫了一本優秀的小書，該書描述群眾性組織的寡頭統治傾向，其論點在今天看來仍具有意義。」(迪韋爾熱著，雷競璇譯：《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原序，頁VI) 帕納比昂哥 (Angelo Panebianco) 通過讚美此書來表達對政黨研究現狀的不滿，「在米歇爾斯《寡頭統治鐵

《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是西方政黨理論的經典之作，引起各地學界的強烈反響。這本書之所以影響深遠，在於它揭示了蘊藏於社會主義民主運動中的專制暗流，預示社會主義政黨對民主的潛在威脅。作者認為，正是政黨的組織本質推動了其官僚化的進程，從而走向民主的反面。

在米歇爾斯看來，民主制和寡頭制之間存在着交集，這往往為寡頭制披上民主的外衣提供了條件。他發現，那些抱有革命性目標的政黨組織的寡頭化傾向絲毫不亞於保守派政黨。他認為，作為民主手段的政黨之所以成為寡頭的組織，其原因在於人的內趨本能：所有階級，一旦獲得統治權，他們便努力將這種政治權力傳給自己的後代。這才是民主的真正敵人。

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出版七十年後，在迪韋爾熱的《政黨》出版三十年後，最具智慧和說服力的觀察仍然在這兩本書中發現。這的確是非常令人沮喪的。」(Angelo Panebianco,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trans. Marc Silv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 這本書之所以影響深遠，其魅力在於它揭示了蘊藏於社會主義民主運動中的專制暗流，預示社會主義政黨對民主的潛在威脅。作者認為，正是政黨的組織本質推動了其官僚化的進程，從而走向民主的反面。在這本書裏，作者提出了幾個非常具有震撼力的觀點。

## 一 民主制和寡頭制： 貌離神合

在米歇爾斯看來，民主制和寡頭制表面上似乎是絕對對立的，但實際上民主制和寡頭制的界限並非十分清晰，二者之間似乎存在着相互轉化的機理。原因在於，民主制和寡頭制兩種原則富有彈性，「兩種形式的政府體制並不是截然分立，而是在50%的人口參與權力系統的那一點上交叉。」(頁2) 也就是說，民主制和寡頭制並不是二元分立、水火不相容的，它們之間存在着交集，這往往為寡頭制披上民主的外衣提供了條件。

米歇爾斯指出，民主制的理想之所以墮落為寡頭制，其原因在於民主的缺陷。米歇爾斯通過自己的親身經歷發現，那些抱有革命性目標的政黨組織的寡頭化傾向絲毫不

亞於保守派政黨。米歇爾斯認為，這是因為民主面臨着各種阻力，這些阻力不僅來自於外部環境，而且也來源於民主本身的內在局限。民主本身的內在局限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限的克服，民主本身蘊涵着某種寡頭制的內核。社會主義者雖然具有民主理想，但若沒有組織，民主是無法想像的，而組織又處處意味着寡頭統治。所以，即使是社會主義政黨也無法擺脫這種政黨的困境。

米歇爾斯認為政黨本性倒錯發生的原因不僅僅限於民主的缺陷和組織的本質，它與人的本性有關(政黨本性倒錯是對社會主義政黨和革命勞工黨寡頭化的一種描繪，是指那些以民主為取向的政黨轉變成為反民主原則的政黨，政黨的性質出現了錯位和顛倒)。他認為，民主之所以不可實現，作為民主手段的政黨之所以成為寡頭的組織，其終極原因是在於人的內趨本能：所有階級，一旦獲得統治權，他們便努力將這種政治權力傳給自己的後代。這才是民主的真正敵人。因為這種內趨本能，那麼政黨就只可能是社會中一部分人的利益代表，也正是因為這種內趨本能，政黨組織內的領袖才會利用各種手段來維護自己的職位和權力，與大眾漸行漸遠，形成政黨內部的官僚集團。也正因為這種內趨本能，政黨才會放棄民主的目標，從而墮落為謀取私利的黨派。

## 二 主義和生存：靈肉之爭

米歇爾斯對政黨理論的一個重要貢獻就是，他提出了政黨的「目

標替代理論」(substitution of ends)，即政黨從一個實現特定目標的工具讓位於組織生存的需要和政黨成員的特殊目的。德國社會民主黨建黨的初始目的，本來是為了實現社會主義的信念，反對一切與民主對立的寡頭制。但是，隨着政黨組織的發展，政黨的生存和自身利益變成了第一需要，那麼，爭取實現這些社會主義信念的宏偉目標就變得愈來愈不可能了。一旦政黨的民主理念讓位於組織生存和利益，政黨就成為一個活的生命。生命的存在和成長變成了政黨組織行為和政策的主導因素，社會主義信念和民主的目標成為了組織利益的奴婢。作為民主手段的政黨捨棄民主的信念，成為為自己謀取私利的有機體，進而變成了民主的敵人。

政黨的目標替代的直接後果就是政黨的「非政黨化」。米歇爾斯認為，「『政黨』這一概念本身就意味着：在政黨組織內各獨立成分之間，應當存在一種邁向共同實踐目標的一致意向。缺少這種意向，所謂的政黨就只能是單純的『組織』而已。」(頁325)毋庸諱言，米歇爾斯繼承了柏克(Edmund Burke)對政黨內涵的理解，政黨是一個具有共同信念的組織。政黨應該是組織和主義的結合體，組織是政黨的「肉體」，主義是政黨的「靈魂」。然而不幸的是，在政黨的「肉體」和「靈魂」之間卻存在着緊張和衝突，並且靈肉之爭往往以「靈魂」的讓步而告終。正如米歇爾斯所言：「政黨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建立起來的，它是一種達到特定目的的手段。然而，一旦政黨本身變成了目的，有了自己的目標和利益，那麼從目的

論的視角看，它將脫離自己所代表的階級。」(頁339)那麼，政黨由手段變成目的之後，政黨之所以能稱之為政黨的主義就消失了，政黨也就「非政黨化」了。

### 三 精英和大眾： 民主的失落

米歇爾斯認為，在任何政黨組織的內部，都必然會出現大眾和精英的分化。原因首先在於，對於政黨來說，直接民主制無論在機制上還是在技術上都是不可行的。從機制方面來看，大眾的聚合往往是混亂和短暫的，很容易被一小撮人所操縱，也不可能對問題進行審慎的討論。在技術方面，直接民主制無法解決政黨組織的日常運作問題。隨着組織的發展，組織的日常事務不可能都採取大眾聚會的方式來裁決。並且，組織的專門化的行政事務也非大眾的有限能力所能處理。

其次是，在政黨組織的內部存在着大眾和精英分化的心理基礎。精英擁有覬覦職位的欲望，並且一旦擁有了權力，他們就會產生對權力佔有的道德優越感，這促使他們通過各種手段來保護和鞏固自己的地位。而大眾則對領袖和權威存在着盲信、感激、依賴和崇拜，離開了精英，大眾在心理上就失去了支撐。這樣，大眾和精英的分化既滿足了精英對權力的渴望，也實現了大眾對權威的需求。

再次，大眾和精英之間在智識上存在差距。大眾往往對公共事務缺少興趣，他們一盤散沙，天生缺乏自我組織能力。與此相反，精英

米歇爾斯提出政黨的「目標替代理論」，即政黨從一個實現特定目標的工具讓位於組織生存的需要和政黨成員的特殊目的。德國社會民主黨本來是為了實現社會主義而成立的，但隨着政黨組織的發展，政黨的生存和利益變成了第一需要。作為民主手段的政黨捨棄民主的信念，成為為自己謀取私利的有機體，進而變成了民主的敵人。

政黨組織的寡頭化和官僚化在技術上和實踐中都是必要的。為了應對環境的挑戰，需要政黨組織內部能夠高度團結和集體的行動，要求政黨組織能夠高效率的運轉。因此，效率壓倒了民主，紀律戰勝了自由，建立起能夠促進政黨高效運轉、等級森嚴的官僚制度成為政黨的第一選擇，民主理念和對自由的追求則被束之高閣。

則一般具有高超的演說才能，「對散漫的普通民眾來說，他們很難逃脫那些華麗的、充滿激情的演說的誘惑。」(頁58)除此之外，精英還具備能夠使意志力薄弱的人服從的意志力，具備給自己周圍的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廣博知識。精英還擁有說服他人的能力和充分自信，能夠以自己的思想觀念激起他人的想像力，並以其個人魅力贏得他人的尊敬。再加上佔有着名譽、地位、財政、媒體等資源，使他們獨立於大眾並控制大眾成為可能。

#### 四 組織成長：政黨官僚化的誕生

米歇爾斯認為，政黨官僚化是組織的內核決定的。政黨官僚化是政黨組織成長的結果和體制運行的需要。「隨着現代政黨不斷發展，其組織結構愈益嚴密，由職業領導取代原來的非職業領導的可能性就愈高。任何政黨組織，當它發展到相當複雜的程度時，便需要一群專門從事黨務活動的人，他們通過代表制度由大眾選舉產生，而對那些代表來說，一旦當他們長期任職，便逐漸成為代表大眾處理事務的永久性代表。」(頁31)這些永久性的代表構成了政黨組織內部官僚階層的成員，為了自己的利益和權力，他們會不遺餘力地維護和鞏固政黨的官僚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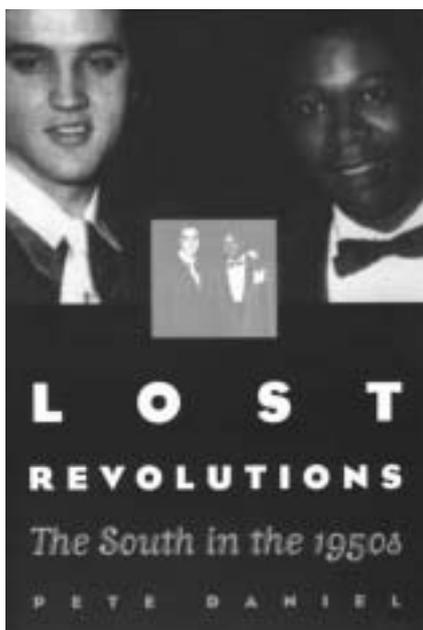
政黨組織不斷擴大，必然導致組織內部利益和結構的分化。政黨組織的寡頭化和官僚化在技術上和實踐中都是必要的。這是任何組織都無法避免的結果。任何大規模組

織都不可避免地帶來技能上的分化，這就使人們所稱的專家領導成為必要。「隨着組織的發展，它不僅面臨更為複雜、難度更大的行政管理上的事務，而且隨着這些事務愈來愈龐雜和專業化，處理它不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頁29)另外，政黨組織尤其是革命黨都面臨着巨大的外來壓力。為了應對環境的挑戰，需要政黨組織內部能夠高度團結和集體的行動，要求政黨組織能夠高效率的運轉。「作為戰鬥堡壘的政黨組織需要一套等級結構，如果缺乏這一等級結構，該政黨將如同野蠻的黑人戰鬥隊一樣，淪為一盤散沙，後者在裝備精良、紀律嚴明的歐洲殖民軍面前不堪一擊。」(頁37)因此，效率壓倒了民主，紀律戰勝了自由，建立起能夠促進政黨高效運轉、等級森嚴的官僚制度成為政黨的第一選擇，民主理念和對自由的追求則被束之高閣。

從現在看來，米歇爾斯對政黨的認識的確過於消極和片面，不過這絲毫不影響他和《寡頭統治鐵律》在西方政黨理論發展史中的重要地位。他的政黨官僚化理論影響着後來的迪韋爾熱、帕納比昂哥的研究。其方法論的貢獻也是巨大的，被亨尼西(Bernard Hennessy)譽為是第一位運用幾個政黨和多個國家政黨體制的數據來證明自己的假設的政黨學者，並且直接推動了二十世紀20、30年代西方政黨調查研究的興起。而且，米歇爾斯政黨理論的影響不只是局限於政治學領域，甚至在一些經濟學和社會學著作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他理論的影子。

## 革命的發生沒有規律

● 孫傳釗



Pete Daniel, *Lost Revolutions: The South in the 1950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今春正在重溫阿倫特 (Hannah Arendt) 關於教育的論述的時候，偶然讀到美國南部歷史學會副會長丹尼爾 (Pete Daniel) 的《失去的革命——50年代的南方》(*Lost Revolutions: The South in the 1950s*)。該書的第三部分「致命的分裂」(Fatal Divisions)，運用各種史料對阿肯色州首府小石城 (Little Rock) 事件作了翔實的記敘。史學家丹尼爾對全

書的構思、敘述那一年代美國南部歷史的旨意，對於廣大中國讀者來說可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筆者注意到近年來海內外中國學人非常關注「告別革命」命題的爭議，所以我想：簡單地勾勒該書整體的大意，介紹丹尼爾的寫作構思與歷史分析，可能對讀者思考今天中國社會的走向、預測各階層政治立場的分化和演變會有一定的啟發。

該書第一部分描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50年代美國南方社會「保守的穩定」的神話被打破了，社會處於大變革一觸即發的態勢。原因是南部社會經濟結構發生了根本變化：勞動力密集型的農業經濟向資本壟斷型的農業經濟轉換。40年代至50年代美國南部社會的變化，與半個世紀後發生在中國的社會變動有着既類似又相異的景象。一方面，因為政府農業政策推廣使用農業機械、化肥和農藥等各種現代技術，而這些現代技術的採用須要有雄厚的資本才能在競爭中生存下來，資本的集中和壟斷，迫使南部個體農民，特別是在貸款、接受技術教育和培訓方面均處於不利地位的黑人農民，不得不離開這一世代相傳的行業，至50年代末，南部有一半的農業經營者放棄了這一傳統產業；另一方面，經歷了長期蕭條

《失去的革命——50年代的南方》第一部分描述了二次大戰後美國南部社會「保守的穩定」的神話被打破了，社會處於大變革一觸即發的態勢。原因是南部社會經濟結構發生了根本變化：勞動力密集型的農業經濟向資本壟斷型的農業經濟轉換。40至50年代美國南部社會的變化與半個世紀後中國的社會變動有着既類似又相異的景象。

在1950年代的美國，唯一明確表示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政黨只有共產黨。南部各行業，只有極少數白人知識精英批判種族隔離政策，多數派為了維持種族隔離制度，不遺餘力地進行抵抗。此外，在50年代產業轉換、人口向城鎮移動的過程中，許多社會底層的白人希望有人處於比自己更低的社會地位，感到有色人種是競爭對手，所以也激烈地捍衛種族隔離制度。

的農民，在40年代戰爭時期為充滿活力的軍需工業所吸引，開始大量流入城市，引起農業勞動力不足，提高了農業工人的工資，成本提高進一步促進了農業資本的集中和壟斷。大量農民從農村進入城鎮，從城鎮進入大城市後，城市人口驟然膨脹，出現了各種社會問題，如住宅、公共交通、新市民下一代的教育機關不足，以及都市中產階級和上流社會對流入都市的、出身南部農村底層社會的不論白人還是黑人充滿了鄙視，從而導致階級對立、衝突等，其中最難解決的社會矛盾是種族隔離、種族對立問題，這一問題不僅發生在就業場所，而且在所有公共社會生活上都有所反映。

丹尼爾以“lost revolutions”為書名，說明他對當時南部社會產生的新階級和種族對立會帶來有更大社會變革寄予希望，“revolutions”用複數來表示，說明他認為應該有不只一次的變革機會，認為這一時期是發生革命的好時機，期待會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歷史表明這樣的革命並沒有發生。當時在南部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發起最有力挑戰的，不是宗教團體，而是戰時已經不分種族將就業者統一起來對付共同對手——經營者——的、維護自己權利的工會組織：產業工會聯合會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而唯一明確表示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政黨只有共產黨。但是，50年代冷戰時代的意識形態，使這兩股反種族隔離社會力量不能聯合起來，各自處於孤立狀態，在反共的意識形態之下，產聯拒絕共產黨員加入其所屬工會。南部各行業，只有極少數白人知識精英批判

種族隔離政策、呼籲社會變革；無論是政治界、實業界、教育界、宗教界，都是激烈的種族主義者佔據了主流社會的發言權。極少數白人精英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挑戰，在絕大多數白人保持沉默的情況下以失敗告終。白人精英的多數派為了維持種族隔離制度，不遺餘力地進行反動的抵抗，最典型的事例是1954年聯邦最高法院在「布朗訴教育局案」中，裁定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違反憲法後，南部一百名議員聯署抗議書抵制判決。丹尼爾認為絕大多數白人對種族主義或支持或沉默的首要原因是：在50年代產業轉換、人口向城鎮移動的過程中，許多社會底層的白人內心對改善自己的生活、提升階層和社會地位寄予幻想和希望，所以總希望有人處於比自己更低的社會地位，這種幻想和希望決定了他們對種族隔離政策有一種親近感。所以激烈地站出來捍衛種族隔離制度的「積極份子」，不僅有白人精英，也包括許多下層社會的白人，他們感到有色人種是競爭對手，是對他們地位上升的威脅。丹尼爾認為，若論失去變革的諸多機會的責任，在於追究南部大眾的、特別是南部精英的良心。這一點也是對當今中國知識階層的警示。

如果第一部分是敘說、分析白人群體對革命的責任的消失，那麼，在書的第二部分裏，丹尼爾就是在敘述、分析激烈的種族矛盾和衝突並沒有導致革命的第二個主要原因：來自南部底層社會群體、特別是黑人群體內部的因素。出身於南部底層的人，不論白人或黑人，在共同的生活歷史中形成了一種共同的勞動階層文化：音樂、俗語、

服裝、社會交際方式等等，即使白人也很難在日常生活娛樂中劃清種族的界線。50年代南部低層社會大眾文化也被商品化迅速普及、融入主流文化過程中，這種大眾文化原有追求自由、具有反抗性的野性逐漸變質、被消磨掉了，模糊了其本來分明的種族對立的界線。另一方面，大眾文化形成的過程也是經濟繁榮、物質生活改善的過程，在這一個過程中，也有一部分出身底層的人們，忘記了自己先前的社會地位和處境，也模糊和削弱了人們對種族隔離政策和種族隔離主義信仰的正確的判斷力。該書敘述了50年代起美國南部興起的兩大大眾文化的演變史：一，南部人出於其自然的野性，對汽車速度有一種執著的追求。隨着汽車的普及，50年代起用普通汽車進行比賽 (stock car) 的流行，今天也成了美國中產階級娛樂的一部分；二，源於黑人表達憂鬱情緒的音樂布魯斯 (blues) 和50年代同賽車一起流行的狂熱的搖滾樂 (rock'n'roll)，乃至70年代開始流行的靈魂音樂 (soul music)，都在商品化消費過程中失去它們原來的種族文化特徵和自由、反抗的精神本質。這是他們喪失鬥爭精神的原因。

阿倫特關於教育的諸論述是難以讀解的、也是引起人們爭議的一個領域，特別是1957年小石城發生白人暴力事件之後，她發表〈關於小石城事件的思考〉(“Reflections on Little Rock”)一文，提出了不同於提倡「融合教育」的公民權運動主流的觀點。有過納粹時代被徹底邊緣化——經歷過「賤民」(pariah)切膚之痛的她說：如果我是一個黑人母親的話，會感到最高法院的判決會

使自己處於比以前更加屈辱的位置上。她的觀點馬上引起很大的爭議和衝擊。因為公立高中實施的種族整合制度——「融合教育」，也是其後60年代聯邦政府「向貧困開戰」的社會改革諸政策的一環。然而，我們讀了該書第三部分後會感到阿倫特的思考有難得的精到之處。進入前白人中央高中的九位非洲裔學生並非真正幸運，儘管政府派聯邦軍隊駐校保護他們免受威脅和騷擾，但他們還是受盡了白人同學的侮辱甚至暴力威脅。半個世紀後，其中的一員艾克福德 (Elizabeth Eckford) 表示：自從走進那所學校後，她的生活就沒有輕鬆過，對此很是失望。多年後，為保持校區之間不同種族學生的平衡，她的一名孩子還被送到十英里外的學校上學。當時人們最渴望的是有朝一日能實現學校的種族融合，現在更嚮往的則是黑人能擁有自己的學校。「融合教育」不是公民權運動中的唯一潮流，黑人中也有相當一部分人擔心自己的文化被白人同化，因而主張種族之間積極分離的立場。阿倫特傾向這種立場，她認為，現代社會中，少數種族應該不被佔支配地位的文化同化，保持與其他種族具有獨立對等的關係，從而達到社會、經濟、教育上的平等。她認為教育領域具有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兩重性，反對把公共領域的平等和同質性的平等混同起來。她批評「融合教育」法與行政的強制性，力爭要保護那種既能維持公共領域的多元性、複數性，又能保證社會領域中的同質性的自律價值。雖然她和公民權運動的主流觀點不一樣，但是，在自我實現和追求這一點上，

阿倫特在1957年小石城白人暴力事件後發表文章，提出了不同於提倡「融合教育」的公民權運動主流的觀點。她認為，現代社會中，少數種族應該保持與其他種族具有獨立對等的關係。事實表明，當時人們最渴望能實現學校的種族融合，現在更嚮往的則是黑人能擁有自己的學校。「融合教育」不是公民權運動中的唯一潮流，許多黑人也主張種族分離的立場。

雙方是一致的。積極主張融合的左派自由主義者無論多麼出於無意，卻在現實中切斷了黑人文化獨立發展的進程。要求增加黑人院校的呼籲被種族融合的趨勢給抵消了。「融合教育」的另一負面影響是：白人開始從城市遷移到郊外，加快了城市衰落，又使得白人工人階層開始反對自由主義的社會改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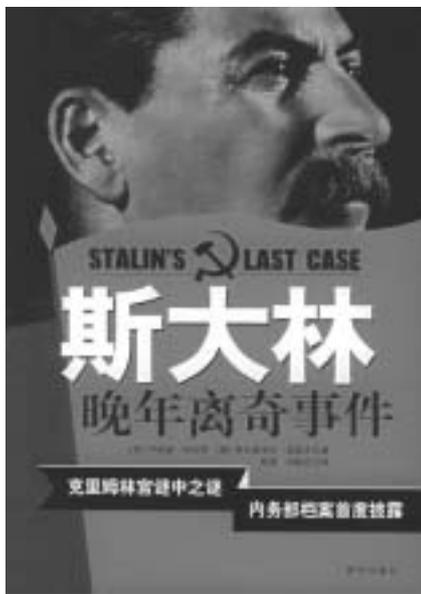
雖然丹尼爾用“lost revolutions”作書名，可是他心目中的“revolutions”內涵與我們一般漢語語境中的「革命」的內涵有所不同，在書的

末尾，他遺憾地說道：因為白人精英的反動抵抗，「破壞了社會環境和種族之間的關係，種族的融合不是出自人們的良心、也不是開明領袖努力的結果，而是來自於法律和訴訟，在人們心不甘、情不願的服從中形成」（頁305）。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所期待的、認為本來要發生的“revolutions”是源自人的良知，是在先覺的精英的引導下自覺地產生的人們觀念的變革。這大概與提倡「告別革命」的中國學人的意願是同樣的吧。

## 人性的地獄

### ● 沙 水

魯迅翻譯革拉特柯夫的《士敏土》，揭示了十月革命後蘇俄政治生活中權力對人性的腐蝕。魯迅之所以譯這本書，未嘗沒有心懷對中國前途的擔憂。他早在《失掉的好地獄》中就表明了他對「革命」的黯淡評價：如果「革命」最終不能使人性得到解放，而只是使人性從一個地獄墮入另一個更壞的地獄，這樣的命，不革也罷。



布倫特 (Jonathan Brent)、諾莫夫 (Vladimir P. Naumov) 著，殘雪、鄧曉芒譯：《斯大林晚年離奇事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

記得上個世紀60年代初，在我唸初中的時候，俄語老師教我們唱了一首俄語歌，歌詞翻譯出來是：

斯大林和毛，在聽我們，在聽我們，莫斯科—北京！莫斯科—北京！人民在前進、前進、前進！為廣大勞動，為持久和平，在自由旗幟下前進！

當時「三年困難時期」剛剛過去，饑餓的強烈感覺尚未忘卻，但每當唱起這首歌，我就感到一種自豪，一種光明和雄壯，覺得整個社會主義陣營都在應和着歌的旋律，生氣勃勃地齊步行進在歷史的大道上。後來雖然這種感覺被中蘇論戰和「反修防修」破壞了，但一提起列寧和斯大林所締造的蘇聯，內心仍然有一種純潔的崇敬，包括後來在鄉下

雙方是一致的。積極主張融合的左派自由主義者無論多麼出於無意，卻在現實中切斷了黑人文化獨立發展的進程。要求增加黑人院校的呼籲被種族融合的趨勢給抵消了。「融合教育」的另一負面影響是：白人開始從城市遷移到郊外，加快了城市衰落，又使得白人工人階層開始反對自由主義的社會改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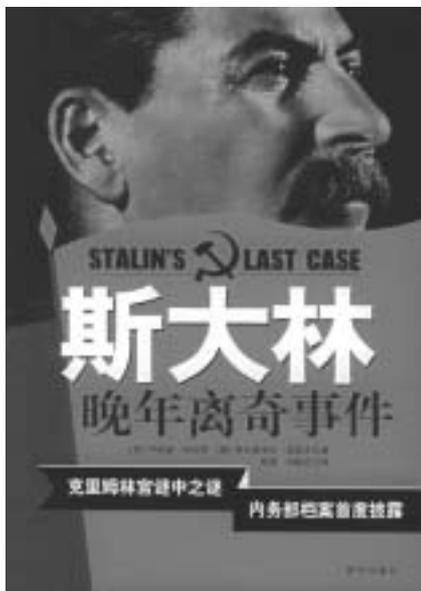
雖然丹尼爾用“lost revolutions”作書名，可是他心目中的“revolutions”內涵與我們一般漢語語境中的「革命」的內涵有所不同，在書的

末尾，他遺憾地說道：因為白人精英的反動抵抗，「破壞了社會環境和種族之間的關係，種族的融合不是出自人們的良心、也不是開明領袖努力的結果，而是來自於法律和訴訟，在人們心不甘、情不願的服從中形成」（頁305）。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所期待的、認為本來要發生的“revolutions”是源自人的良知，是在先覺的精英的引導下自覺地產生的人們觀念的變革。這大概與提倡「告別革命」的中國學人的意願是同樣的吧。

## 人性的地獄

### ● 沙 水

魯迅翻譯革拉特柯夫的《士敏土》，揭示了十月革命後蘇俄政治生活中權力對人性的腐蝕。魯迅之所以譯這本書，未嘗沒有心懷對中國前途的擔憂。他早在《失掉的好地獄》中就表明了他對「革命」的黯淡評價：如果「革命」最終不能使人性得到解放，而只是使人性從一個地獄墮入另一個更壞的地獄，這樣的命，不革也罷。



布倫特 (Jonathan Brent)、諾莫夫 (Vladimir P. Naumov) 著，殘雪、鄧曉芒譯：《斯大林晚年離奇事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

記得上個世紀60年代初，在我唸初中的時候，俄語老師教我們唱了一首俄語歌，歌詞翻譯出來是：

斯大林和毛，在聽我們，在聽我們，莫斯科—北京！莫斯科—北京！人民在前進、前進、前進！為廣大勞動，為持久和平，在自由旗幟下前進！

當時「三年困難時期」剛剛過去，饑餓的強烈感覺尚未忘卻，但每當唱起這首歌，我就感到一種自豪，一種光明和雄壯，覺得整個社會主義陣營都在應和着歌的旋律，生氣勃勃地齊步行進在歷史的大道上。後來雖然這種感覺被中蘇論戰和「反修防修」破壞了，但一提起列寧和斯大林所締造的蘇聯，內心仍然有一種純潔的崇敬，包括後來在鄉下

冒着被檢舉的危險用半導體收音機偷聽「蘇修」的對華廣播，經常聽到這首熟悉的旋律，每次都湧上一股激動和嚮往之情。奇怪的是，真正使我從這種幼稚的幻覺中走出來的並不是愈演愈烈的中蘇對立，而是一本小說，即魯迅翻譯的革拉特柯夫 (Fedor Gladkov) 的《土敏土》(Cement) (另有人譯作《水泥》)。這本書今天已經不大有人會去看它了，但當年對於我來說無異於醍醐灌頂，它把十月革命後蘇俄社會那種政治生活中的權力勾鬥和權力對人性的腐蝕非常真實地揭示了出來，而且充滿了哲理。我猜想魯迅當時之所以譯這本書，未嘗沒有心懷對中國未來前途擔憂的意思，他早就料到一旦革命成功，他將是第一批被清除掉的「分子」。當然，儘管如此，他仍然擁護這場革命，就像革拉特柯夫書中所悲壯地宣示的那樣。但魯迅早在《失掉的好地獄》中就表明了他對於「革命」的黯淡評價，是不同於一般未經世故的「左翼文學青年」的。至少他表達出這樣一個思想：如果「革命」最終不能使人性得到解放，而只是使人性從一個地獄墮入另一個更壞的地獄，這樣的命，不革也罷。

《斯大林晚年離奇事件》(Stalin's Last Crime: The Plot against the Jewish Doctors, 1948-1953) 的兩位作者，一位是俄羅斯官方歷史學家諾莫夫 (Vladimir P. Naumov) 教授，另一位是美國耶魯大學出版社總編輯、前蘇聯問題研究學者，也是歷史學家的布倫特 (Jonathan Brent)。他們利用最新解密的前蘇聯檔案，以最確鑿真實的事實，揭示了當時蘇聯社會在斯大林晚年獨斷專行和個人崇拜的絕對控制下人性墮落的殘酷現

實。由於一些最機密的檔案公之於眾，書中澄清了一些長期的誤解和謎團，但同時又帶出了更多謎團，如斯大林的死因等等。斯大林究竟是死於疾病，還是死於陰謀？這一類的歷史之謎恐怕是永遠也不可能破解了，因為它們往往並不只是由於資料的湮沒，而且也可能由於某種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原因，而永遠消失在歷史長河之中。但本書的一個好處就在於，在盡可能搜集確鑿資料的同時，作者也把我們帶到了這種不可言傳的內心秘密的門口，引人遐想。也許正是由於這種把歷史資料和心理預期緊密結合的寫作方式，使得讀者在閱讀此書時感受到一種類似於偵探小說的刺激。難怪在書後面所引的一些著名人物的讀後評論中，人們用了像「離奇」、「驚險」、「穿透力」、「迷宮」、「偵探小說」等等字眼。如美國前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布熱津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的評語：「我幾乎是當作驚險小說來讀的，並為它所深深打動。」

1948年，可以說二戰和衛國戰爭的災難剛剛過去，斯大林就開始醞釀新一輪清除異己份子的運動。這次運動的由頭是政治局中僅次於斯大林本人的二號人物日丹諾夫 (Andrei Zhdanov) 因心肌梗塞而逝世，其實在此之前日丹諾夫已經失寵，但似乎是由於克里姆林宮的主治醫生們玩忽職守，導致了他的早逝。這樣一個大人物的逝世，正如蘇俄歷史上的慣例 (如基洛夫 [Sergei A. Kirov] 被暗殺) 一樣，通常都要引發一場與此相配的政治地震。而這次政治風暴從來勢上看，甚至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要猛烈，因為實際上這次大清洗主要針對的並不是政治

1948年二戰剛過，斯大林就醞釀新一輪清除異己的運動。這次運動的由頭是政治局中的二號人物日丹諾夫逝世。這次大清洗主要針對的是知識份子階層中潛在的反對派，特別是猶太裔的知識份子，因為他們「佔據着科學、藝術、文化和教育領域的重要位置」。這場運動要不是因斯大林猝死而中止，必將演變成類似於中國文革式的意識形態災難。

由人為導演而產生的「小人物打敗大權威」的戲劇，在每次政治運動中都是必不可少的開場鑼鼓。克里姆林宮醫院心電圖監測員季馬舒克告發上司玩忽職守導致日丹諾夫非正常死亡，獲頒「列寧勳章」。斯大林死後，「醫生陰謀」被證明子虛烏有，季馬舒克的勳章也被取消。在政治運動中，一個只認死理的小人物要麼面臨自己死無葬身之地的危險，要麼對他人構成極大危險。

上的敵人，而是知識份子階層中潛在的反對派，特別是猶太出身的知識份子，因為他們「佔據着科學、藝術、文化和教育領域的重要位置」。反猶主義和反對文化、反對知識就這樣結合在一起。可以預料，如果不是斯大林神秘的猝死中止了這場運動，它必將演變成一場類似於中國文化大革命式的意識形態災難，並可能更慘烈。

在所謂「醫生案件」中受到迫害和株連的人，除了以猶太裔醫生為主體的一大批蘇聯頂尖醫學泰斗外，還有一大批在衛國戰爭甚至十月革命年代立過赫赫戰功的英雄，他們在當年是那麼的英勇無畏，勇於犧牲，但現在卻變得如此猥瑣、油滑、工於心計，在與同僚的互相傾軋和各自自保的殘酷鬥爭中，競相比賽着誰更加卑鄙無恥。在政治較量中通行的規則是，那些下手最狠的人往往是那些須要用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對領袖的忠誠的人，而這種人通常都是一些無名之輩，甚至是一些宵小之徒和有劣迹的人。例如通過陰謀手段排除他的德高望重的上司而爬到權傾一時的高位（國家安全部副部長和專案重案局局長）的留明（Mikhail D. Ryumin）之流，他們沒有尺寸之功可以依仗，甚至還必須洗刷自己過去的污點，所以在任何政治運動中都爭先恐後地充當着打手和「積極份子」的角色，幹出匪夷所思的「絕活」來。所以每當一個政治運動須要人為地大力來推動之際，這種人常常受到重用，哪怕當權者明知他們品質惡劣，虛報浮誇，不可信賴，也仍然為了一時的需要而委之以重任，因為他們作為整人的工具最好使、最無二心。這樣，由人為導演而產生的「小人

物打敗大權威」的戲劇，在每次政治運動中都是必不可少的開場鑼鼓。而且，由於這些人除了依附權勢之外別無一能，或者由於他們的劣迹被導演者掌握在手，在用不着他們的時候清除起來也更容易，因此他們的下場往往也很悲慘。

更為可悲的是，在這場人為的災難中，不少人明明知道在這種局面中玩政治是一個火坑，但出於眼前利害的驅使還是要不由自主地往裏面跳，其中的兩難和不得已，往往不足為外人道。其實在蘇聯高層圈子中，與「克格勃」特務無處不在的同時，也不乏對蘇維埃國家和斯大林本人絕對忠誠的人。例如日丹諾夫之死案件的揭發者、克里姆林宮醫院心電圖監測員季馬舒克（Lidia Timashuk），本人就是克格勃特務。她出於對本職工作的忠心耿耿而冒着極大風險給有關方面和斯大林寫信，告發她位高權重的頂頭上司在對日丹諾夫的診治過程中玩忽職守，說他們故意違背醫學常識，導致了日丹諾夫同志的非正常死亡。這一告發後來成了「醫生案件」的導火線。季馬舒克的告發信先是得不到上面的反應，反而被透露給了她的頂頭上司，導致她自己被撤職下放；然後在上面感到「適當」的時候，對「醫生陰謀」立案調查，她一夜之間成為了保衛國家安全的英雄，被授予「列寧勳章」；而斯大林死後，「醫生陰謀」被證明子虛烏有，挨整者紛紛得到昭雪，整人者受到懲處，季馬舒克的勳章也被取消。這個小人物在這場不是她所能控制甚至也不是她所能理解的驚濤駭浪中的命運沉浮，特別引起我的同情。但她也是我考察政治運動中的群眾心理學的一個不可多得

的標本。在一場毫無道理可言的政治運動中，一個只認死理的小人物要麼面臨自己死無葬身之地的危險，要麼對他人構成極大危險。

所以我對巴金老人所提倡的「講真話」歷來持有不同意見，雖然剛剛辭世的巴老是少數幾個我極為尊重的中國知識份子之一，但他「講真話」的原則未免把複雜的事情過於簡單化了。人不可以單憑自己講了真話而沒有講假話就問心無愧的，須知有時候講真話也可能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來製造災難，來傷害無辜的人。更何況由於人的認識的有限性，人並不總是能夠辨別甚麼是真話，而甚麼只是自己以為是真話。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甚至

連自己所說出的話是不是「真誠的話」都無法肯定。如本書結尾在引用了莫洛托夫(Vyacheslav Molotov)在斯大林葬禮上的致詞後所意味深長地說到的：

並不僅僅是偽善使莫洛托夫在心中珍惜斯大林的「不朽的名字」；也不是偽善使得愛倫堡在斯大林的葬禮兩天之後說：「斯大林不朽。」像他之前的很多人一樣，只要斯大林需要，莫洛托夫肯定會將斯大林的名字掛在嘴上說到死。探討這種不可知的忠誠的原因將會把我們真正帶向內心的黑暗深淵，而在對斯大林的「醫生陰謀」這個巨大迷宮的調查中，我們僅僅達到了深淵的入口。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5年12月號、2006年1月號

### 第45期 2005.12.30

- 廖久明 救亡再次壓倒啟蒙——「五卅運動」與第二次思想革命的夭折
- 李巧寧 1950年代農民流向城市現象考察
- 李朝軍 從爭取平等到爭奪領導權——從中蘇論戰的主題演變看其實質
- 王建華 威權主義政治下，政黨話語的雙重性分析
- 王禮鑫 激勵與約束制度重建中的「改革徘徊」——以北大人學制度改革為個案的研究
- 侯其強 地理勢態與教育取徑——以西江學院創建為例
- 易 彬 流亡之書，失敗之書——關於北島散文集《失敗之書》的幾則閱讀筆記
- 熊 凱 近十年來荊公新學研究述評
- 施用勤 雙重曲解下的托洛茨基——評杜應國〈關於托洛茨基及其評價問題〉
- 許德發 評許紀霖著《無窮的困惑——黃炎培、張君勱與現代中國》

### 第46期 2006.1.27

- 陳夏紅 錢端升：「我大大地錯了」
- 賈慶軍 另一種「美國例外論」的產生——莫斯科的權力鬥爭與美共「美國例外論」的產生
- 辛本健 美國外交政策的軍事化及其對中國安全的影響
- 楊振傑 從「代耕」到「租種」：免稅背景下農地經營方式之轉變——湖北三個村土地經營方式的調查與思考
- 袁 瑾 《廣州地理》的城市敘述學芻議——兼論《南方都市報》的媒介書寫與空間生產
- 王雅璋 房地產市場：一場有組織特徵的社會決策過程——兼與孫立平先生商榷
- 顧紅亮 梁漱溟的鄉村概念與生活世界
- 張長虹 三百年來石濤形象重構問題的歷史考察
- 劉晨光 施特勞斯拯救「歷史」
- 方維保 人民·人民性與文學良知——對王曉華先生批評的回覆
- 潘志新 評蓋爾納的《民族和民族主義》

今冬較暖，但寒流不斷襲來。天氣冷是正常的，而人為製造的寒流，則令人心冷。1月24日，《中國青年報》「冰點」周刊，因發表了令當局反感的文章，被勒令停刊整頓。「冰點」追求的「民主、法治、思考、自由和權利」等價值，是普世的，也是落實於香港人現實生活中的價值和權利。本刊十五年來並沒有因為發表某篇文章而受到壓力。對照那些堅持理念、有道德感和職業精神的大陸同仁，我們更加珍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言論和學術自由。

這正如下面一位老讀者所說，本刊「是內地學者能夠發揮自由思想並能呼吸到境外學術氣息的一個窗口」。我們也希望像裴毅然呼籲的那樣，「關心中國事務的學界同仁」，主動地聯絡我們，貢獻你們對辦好本刊的建議和想法。

寒流總會過去。過兩天就是春節，我們期待着萬象更新的春天來臨。

——編者

## 一位老讀者的聲音

我也算是《二十一世紀》的老讀者了，1996年第一篇投稿（〈拒絕與接受：沈從文的命運〉）即被選用。90年代前期，由於該刊是國內唯一能夠方便找到的境外刊物，有一點內地讀者渴望的「不同聲音」，並且選稿前衛先鋒，編輯嚴謹，學術氣氛濃郁，保持沉穩理性，故而迅速為寰內學界所關注，尤其為中青年學子重點追蹤。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覺得《二十一世紀》不僅是內地學者能夠發揮自由思想並能呼吸到境外學術氣息的一個窗口，更深一層的意義還在於引導學人走向理性化，轉衝動的愛國激情為沉穩的理性分析，化簡單的否定為深入的剖因，使國人看到我們走向民主自由所遇到的方方面面的實際牽絆。辛亥前的時代風氣為：「被髮大叫，抱書獨行，無淚可揮，大風滅燭」，雖然激蕩風雷鼓舞民氣，但畢竟未能看到革命伴隨的危險及「革命後」的艱難。較之「先破後立」的五四式激情思維，《二十一世紀》所凝含的理性分量遠遠掂手得多。

本期發表拙文〈文革狂瀾中的知識份子〉時，我恰巧訪學香港中文大學，親睹親感該刊的認真負責。責編將全文數十條註釋逐一核對，糾正了粗疏所致的錯訛，令我感動不已。當我再三感謝時，責編真誠表示：「這是我的工作！」劉青峰則說：「還有比我們做得更細更嚴的呢！」

當然，隨着時間的推移，《二十一世紀》所刊文章愈來愈專業化，幾位當家人也承認「尋找公共話題一天比一天困難」。作為老讀者，我還是清晰感受到他們那份嘆息腸內

熱。當然，中文大學領導層，以實際財力長期支撐這一份精英學術文化刊物，可謂具有高瞻遠矚大眼光。至於公共話題，我想在此呼籲：關心中國事務的學界同仁，如有了想法就向編輯部發一封email，熱點也就容易「形成」。比如筆者正在研究的「中國當代知識份子所存在的問題」，似乎就是一個足以容納各種內容的大題目，也有點公共性。

裴毅然 上海

2006.1.24

## 先治「恐選症」

周其明〈對中國《選舉法》2004年新修改的批評〉（2005年12月號），怎麼看也算是「善意批評」、「建設性批評」。周的批評集中在兩點：一是該改的基本沒改，二是所改者「敷衍塞責」。由選民直接選舉的正式候選人的確定，歷來實行名單提出以後須經「反覆醞釀」、「討論、協商」之法，周文指出它「是選民對選舉意見最大的一個環節，也是最易被暗箱操作或操縱的地方」，可是對它的修改卻是刪去「反覆醞釀」，保留「討論、協商」，真不知改了以後怎樣能夠防止「暗箱操作或操縱」！

正如周其明所指出，現行《選舉法》的根本缺陷，乃在它不能保障公民自由而公平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對它的所謂修改，應當首在改此根本弊端。我相信歷次負責「修改」選舉法的專家和領導，對此非不懂也，非不能也，是不願也，是不敢也。為何不願？源於不敢；為何不敢？源於害怕。害怕甚麼？害怕選民認真選起來會「失控」。說到底，不過害怕自己信任的人被選掉，自己不放心的人被選上來。

選舉必須認真，和害怕選舉認真，顯然是兩種對立的態度。前者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莊嚴規定，來自中國共產黨建設高度民主社會的承諾；後者的來源不明，但卻分明迭有表現，此次對《選舉法》的「修改」，就是一例。

黃一龍 成都  
2006.1.16

## 歷史深處的沉痛記憶

胡耀邦是中共黨內有史以來最受人尊敬、最有政治聲望的黨的領導人之一，被譽為「黨的良心」。嚴平的〈懷念胡耀邦——關於「精神文明建設」的一場爭論〉文章（2005年12月號），以豐富的文獻和對客觀歷史的尊重為依據，披露了中共高層當年關於「精神文明」及「資產階級自由化」爭論的一段鮮為人知的史實。

80年代，關於「精神文明」的爭論也凸顯出來，中共高層出現了以胡耀邦等為代表的開明派力排眾議，堅決主張用「精神文明」而不用「共產主義

精神文明」的提法，並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傳達了自己的幾點理由，但卻遭到了以鄧力群、胡喬木等為代表的「極左」人士強烈反對，並由此引發了一系列路線方針上的爭論。由路線方針上的爭論又間接引發了黨內權力之爭，以至於胡耀邦受到批判、檢討，並被迫辭去黨中央總書記的職務。

胡耀邦作為中共最高領導人，對自由化思潮的政治包容顯示了其高度的政治智慧和高度寬容的領袖風範。「自由化思潮」實際上是80年代以後中國官方及民間掀起的一種呼籲政治改革、開放黨禁報禁、實現言論自由、追求憲政民主的社會思潮和政治思潮，它是對國內「極左」思潮和政治保守主義的批判，這不但有利於中國改革開放的順利進行，而且也有利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健全。從文章披露的史實中可以看到，胡耀邦當年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峻，並且着手啟動政治改革。遺憾的是，由於「極左」力量的極力反對，政治改革被扼殺在搖籃之中。

朱中原 北京  
2006.1.16

## 互聯網正在改變中國

如果說改革開放至今二十多年來有甚麼事情真正深遠地影響了中國，那麼，當推上個世紀末開始的互聯網的興起。短短十年之間，中國網民的數量，光是官方的統計，就達到一億以上。中國進入了一個名副其實的信息時代。

互聯網意味着一種新的交

流方式的誕生，這種交流方式的基本特點是：平等，自由。在某種程度上，互聯網承擔着廣場的功能。在廣場上，每一個人的聲音都可以自由地發出，每一個交流群體都靠語言與思想的魅力吸引聽眾。廣場造就了「意見領袖」，甚至可以這樣說，互聯網廣場在中國，已經造就了一群新興的公共知識份子。

胡泳在〈博客在中國〉（2005年12月號）一文中，區分中國的三類博客，第一類是「憤青」博客。「憤青」一詞，在一開始特指「懂得社會的／道德的／文化的義憤、有一定見識的青年，而不是只會發泄情緒的無理取鬧者」。但是一連串的民族主義網絡義憤興起之後，「憤青」一詞的含義已經發生了變化，現在主要指那些無理性宣泄民族情感的民族主義者了。胡泳指的「憤青」，基本上是思想青年，這些人構成了網絡知識份子的最主要部分。許多紙媒無法發出的聲音，都能夠在他們的個人博客中聽到，他們的言論，佔據着互聯網廣場的一角，構成了真正的「輿論」。

在只有報紙、廣播、電視的時代，只要有足夠的管治，控制輿論還是可能的。到了互聯網時代，對輿論的控制，則不啻於用白紙包住燃燒的火焰。互聯網已經滲透到這個時代的生活裏，它激發的表達欲望、獨立精神，已經滲進每一個網民的神經裏，假以時日，它必定能夠促進一個公民社會的形成。

陳壁生 廣州  
2006.1.13

# 編後語

今年是文化大革命爆發四十年。以反思文革為起點的改革開放持續到今天，中國思想界正面臨改革共識破裂的困境：二十一世紀中國到底應往何處走？要克服這種思想困境，途徑之一是回到改革的起點——文革。由於文革研究在中國大陸仍是禁區，文革對某些人來說，或者像僵屍那樣荒誕瘋狂，甚至迷人，令人恐懼和不解；或者如中外某些左翼學者說的那樣，毛主席是「60年代所有偉大的意識形態中最豐富的」；文革經驗「可以探討中國和全世界的現代性重建」。文革有如一巨大黑洞，當代思潮稍有不慎就會被吸納深陷進去。這正如本期一位作者所說：「堅持文革記憶，首先就是要堅持歷史的當下性。」這樣看來，本期文革專輯九篇文章，就不僅僅是在談歷史了。

文化大革命本是毛澤東思想的展開，其後果卻是道德理想國的覆滅。艾愷認為，毛的理想就是要把中國「延安化」，而這種延安化的本質就是反現代化。高華細緻剖析劉少奇指導的貴州「四清運動」，「既有毛氏特色，也帶有頗為濃厚的斯大林色彩」，有如一場新的「肅反運動」。這樣，就不能把文革起因僅僅看作是毛的極左路線。王友琴、唐少傑、裴毅然三篇文章，細緻生動地呈現出文革中知識份子的悲慘遭遇。在他們筆下，北大、清華和全國各地的非正常死亡者，不再是一連串數字，他們被還原成有名有姓、有血有淚的個人，自殺是他們保衛尊嚴的唯一武器。

顧錚解釋文革中官方意識形態如何營造陽光燦爛、充滿朝氣的攝影圖像，他指出，這些照片「面臨了將其就此認作歷史真實的危險」。如今，昔日北大文革牛棚所在地，蓋起了陳列石器的漂亮考古博物館，重慶紅衛兵墓地也將被拆除；毛紀念章、文革印刷品等，成為中外收藏家的珍品。針對官方和民間的文革記憶，徐賁和魏格林指出，漂白文革記憶，用虛擬歷史代替真實，將文革苦難消費化、玩物化，其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使中國人失去道德感和自尊。郭建分析西方新馬克思主義重要理論家阿爾圖塞、傑姆遜、德利克肯定文革的文化理論，是如何被納入當今中國新左派和後學語境中的。文革幽靈連同扭曲的記憶，其危險性是很可能使下一代重蹈文革覆轍。

從本期開始，「隨筆·觀察」欄改變為「短論·觀察·隨筆」，增加活潑的時論短評。本期岳健勇和張翔兩文是對當前國內改革爭論的反思和評價。岳健勇認為，所謂中國「和平崛起」，不過是一種「缺乏產業技術進步支撐的『貧困式增長』」，資源和市場的雙重瓶頸已構成了巨大挑戰；張翔則指出，2005年中國改革共識的破裂，主要表現在經濟精英階層遭遇了民主化潛流的挑戰，但政治精英階層構築改革共識的努力依然值得期待。

最後，在聆聽和接受對本刊裝幀過於豪華的意見後，細心的讀者可能發現本期封面紙張薄了點。今後，我們不僅要在內容上更貼近中國現實問題，也會在紙張印刷上逐步作出改變，令讀者感到更親近。春節在即，編輯室同仁向各地支持本刊的作者、讀者問候節日愉快，並期待着你們的新作、意見和建議。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論「施米特熱」在中國

### 施米特憲法學說的 睿智與偏見



#### 一 也許是「政治成熟的」，但絕非自由主義的同路人

韋伯雖然把復興德意志的期待寄託在享有威權的民國總統身上，但同時也堅守公民必須作為獨立主體以及個人化社會責任和制度運作的擔綱者的原則，始終維護與市場經濟的競爭相對應的代議制民主。施米特則與此截然不同。他把那些至關重要的前提條件都拋到九霄雲外了，只剩下那超越法律程序的主權者決斷、非常狀態下的總統強權，以及對領袖功勳不斷喝采歡呼的總體性「民意」。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和柏林革命爆發之際，德國正面臨戰場慘敗、經濟蕭條、政治動蕩、外交枯寂的殘局。於是，民族的整合與崛起，就成為當時舉國上下最強烈的願望。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德國有兩位著名思想家，基於深沉的憂患意識和愛國心，先後倡導領袖獨攬大權的必要性。一位是韋伯 (Max Weber)。他提出了把人民投票與帝國總統制結合起來的構想，並借助民主黨的推動使之成為魏瑪憲法的核心內容之一<sup>①</sup>。另一位就是施米特 (Carl Schmitt)。他特別強調主權者的決斷以及突破法制羈絆的非常舉措，並從政治神學的角度為魏瑪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總統強制執行權進行了不遺餘力的辯解<sup>②</sup>。

思想、制度及實踐活動交織在一起的這段歷史故事，在中國知識份子中很容易引起「外爭國權」之類的情感共鳴，也很容易圍繞「內爭民權」等問題引起理論上的誤解——甚至把施米特的專制化政治主張與韋伯所標榜的「政治成熟的」自由主義混為一談<sup>③</sup>。

實際上，韋伯雖然把復興德意志的期待寄託在享有威權的民國總統身上，還因此把那些與國家對峙並能促進自下而上開展權利鬥爭和市民抵抗運動的因素也從法治國家的圖景中剔除掉了，但是，他卻仍然堅持公民必須作為獨立主體以及個人化社會責任和制度運作的擔綱者而存在的原則，始終維護與市場經濟的競爭相對應的代議制民主的框架。因此在韋伯的思想中，使官僚國家民主化、加強議會的力量、以競選和審議的方式來陶冶和推舉政治領袖等等，就構

成國內政治改革的基本任務，即使作為超凡領袖的強人，也還是不能擺脫自由主義遊戲規則及民主決策程序的約束④。

施米特則與此截然不同。他把那些至關重要的前提條件都拋到九霄雲外了，只剩下那超越法律程序的主權者決斷、非常狀態下的總統強權，以及對領袖功勳不斷喝彩歡呼的總體性「民意」。在施米特眼裏，個人沒有價值而只有力量、沒有主體的自由而只有為權力目的而犧牲的德性；甚麼法律實證主義、市民社會、自由權、國會與布爾什維克及猶太人等等，都不外乎一丘之貉；應該特別注重的政治課題，只是如何把民主主義從自由主義那裏區分開、拯救出來⑤。自納粹掌權以後，施米特進一步把非常狀態下作為例外而承認的獨裁加以常規化和恆久化，轉換成所謂「具體的秩序思考」，甚至還提出了「不以既存的法治國家概念來限定納粹主義，相反要以納粹主義來限定法治國家」⑥、以「阿道夫·希特勒的德意志法治國家」——具體的秩序和強制性政治意志——來取代那空虛的「法律支配」之類的荒謬命題⑦。

## 二 魏瑪憲法文本的最佳反面教師

眾所周知，區分敵友是施米特政治法學的基本公式。在他的整個政治學說體系中，「誰是我們的敵人」這個問題始終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⑧。毋庸諱言的事實是，從1934年起，施米特就公然與自由民主主義為敵了。他認為納粹主義運動的目的，就是要解放整個德意志民族，以免除那些對「敵人所持有的自由民主主義國家理想和憲法理想」趨之若鶩的「精神隸屬和屈從」⑨。德國當代傑出的法哲學家考夫曼 (Arthur Kaufmann) 已經指出，與同時代的政法界學者相比較，施米特對自由民主主義的攻擊是最凶猛凌厲的⑩。

請問，就這麼一個敵視自由民主主義的法西斯「桂冠法學家」，怎麼可能成為「政治成熟的」自由主義擔綱者？那些被迫流亡海外、或在境內遭受精神放逐的自由主義法學理論家，他們會同意這樣的重新定位嗎？倘若這樣肆無忌憚地混淆敵、我、友之間的實際分野，然後還要為他加上「政治成熟的」讚語和「自由主義的」標籤，豈非是對施米特的卓越學識、洞察力及定見的極大嘲弄？！

當然，有些人可能還會辯稱：撇去希特勒上台後施米特曲意逢迎的複雜的心路歷程不談，就他的前期著述尤其是《憲法學說》(Verfassungslehre) 而言，目的還是要為自由民主主義「補天」，並不是對魏瑪憲法來個三下五除二的「拆廟」。在這個意義上，此翁其實算不上自由民主主義的敵人。

但是，得出這種結論的理由何在？我們所知道的事實正如馬施克 (Günter Maschke) 指出的那樣，在希特勒上台之前，施米特老早就已經向法學的自由主義規範宣戰、對個人主義下達有罪判決了⑪。他還與福斯特霍夫 (Ernst Forsthoff) 等人對酌唱和，試圖以「整體國家」或者「元首國家」的範式來取代作為市民法治國家某種形態的魏瑪憲法體制⑫。因而考夫曼把施米特也視為「魏瑪共和國的掘墓人」之一，毫不含糊⑬。

在希特勒上台之前，施米特老早就已經向法學的自由主義規範宣戰、對個人主義下達有罪判決了。從1934年起，施米特就公然與自由民主主義為敵。考夫曼指出，與同時代的政法界學者相比較，施米特對自由民主主義的攻擊是最凶猛凌厲的。請問，就這麼一個敵視自由民主主義的法西斯「桂冠法學家」，怎麼可能成為「政治成熟的」自由主義擔綱者？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有必要在新的問題狀況中重讀《憲法學說》這本頗具學術價值和政治先見之明的著作。對整個敘述脈絡及其蘊涵進行冷靜的考察和分析，就可以發現自由民主主義思想內在的某些盲點和弱點以及民主法治國家在制度設計上的缺陷，就可以更清楚地辨析魏瑪憲法的第四十八條（總統大權條款）如何吞噬第二十條（國會定位條款）、進而吞噬第一條（人民主權條款）及第一一四條（人身自由條款）和第一一八條（言論自由條款）的歷史覆轍。在這裏，施米特的確可以充當中國政治改革的最佳反面教師。所以，今天我們所進行的批判並不是針對施米特學說的深入研究和介紹，而只是針對施米特學說的曲解、片面宣傳及不適當的頌揚。

施米特反對自由主義的根據是平等以及在相應的同質性基礎上的民主。他認為：「民主制的核心概念是人民，而不是人。」而維護民主制實質前提的關鍵在於「人民還能區分敵友」。施米特把國家定義為人格化的總體，任何進行決斷的政治意志都必須統一，而絕不等於私人意見的總和。根據上述國家概念，權力結構必須一元化，意識形態也必須一元化。

### 三 人民決斷的神話：整體同質性和意志表達

施米特反對自由主義的根據是平等以及在相應的同質性基礎上的民主。他認為，存在着一種「作為政治形式原則的民主制與主張自由和人人平等的自由主義思想之間的對立。如果一個民主制國家始終不渝地承認普遍的人類平等，它就會在公共生活和公法的層面上失去其實質」。

何謂民主的實質？答曰：「民主制的核心概念是人民，而不是人。」<sup>⑩</sup>而維護民主制實質前提的關鍵在於「人民還能區分敵友」<sup>⑪</sup>。這麼說，似乎有自由則無平等，所謂民主，也不得不以對私人或者異族的沒商量的專政以及內外有別的不平等為實質性代價。

如此奇崛的理論取向，顯然是由其神學式國家觀所決定的<sup>⑫</sup>。施米特把國家定義為人格化的總體，任何進行決斷的政治意志都必須統一，而絕不等於私人意見的總和<sup>⑬</sup>。與此相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信條在世俗政治中的映像必然是：在獨裁的主權者（無論是具象的君主，還是抽象的人民）面前人人平等，個體應該為總體的權力而犧牲——不得不指出，這是全民皆兵的邏輯，把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式「公意」概念推演到了極端。這也是過激化的軍政英雄主義在常規的文民管理活動中的表現，甚至不禁會讓人聯想到中國先秦時代「兵刑一體」、「編戶齊民」的法律傳統，新鮮感頓時減掉許多。

根據上述國家概念，權力結構必須一元化，意識形態也必須一元化，而多樣性、多中心論必須摒棄<sup>⑭</sup>。從施米特的觀點來觀察，這種政治上的「統一性和秩序」就是「絕對意義上的憲法」<sup>⑮</sup>。正如魏瑪憲法序文所說的那樣：「德意志國民團結其種族，一德一心共期改造邦家，……爰制茲憲法。」所以他得出如下結論：「制憲行為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個別規範，而是通過一次性決斷、針對政治統一體的特殊存在形式規定了它的整體結構。」<sup>⑯</sup>因此，也不妨說「一切憲法安排和憲法程序都具有如下意義：國家『被看成是一個人格統一體，代表着一切自由的、自決的個體的意志』。相反，國家法規則將一切個體和行政機關視為國家的部件，要求他們（它們）完全服從（Gehorsam）」<sup>⑰</sup>。

問題是，作出以上決斷的主體是誰？這樣的決斷是一次性的、不可更改的嗎？

按照民主主義理念，主權在民，決斷的主體只能是人民。但人民究竟怎樣行使制憲權？怎樣根據自己政治意志的變化而重新進行決斷？人民能夠宣稱既有的國家機關不代表自己嗎？人民能夠質疑現行法律秩序的正當性嗎？如果作為人民組成部分的公民個體只能由國家來全盤代表，只能完全服從國家，那麼人民的意志又何從表達？既然分清敵友是政治決斷的本質，假設人民開始視一小撮統治者為公敵了又該怎麼辦？當國家機關開槍鎮壓人民的異議時，被迫忍辱和屈從也算是人民的一種決斷嗎？

在《憲法學說》中，我們找到的答案只有(1)全體人民的「直接的自覺意志」才能為憲法的「根本修改提供根據」<sup>⑳</sup>；(2)「根本決斷將在憲法律預定的程序和方法之外作出」<sup>㉑</sup>；(3)「只能靠行動來證明」<sup>㉒</sup>。再追問一下，到底甚麼叫全民的直接自覺意志？在這裏，施米特顯然已經排除了雙方相互間妥協、協議及投票等選項<sup>㉓</sup>。那麼，在法律程序之外的決斷，是不是指揭竿而起的造反行動？結論兩個字：非也。這裏的謎底其實很簡單，所謂人民的直接的自覺意志，所謂超越程序的決斷，只不過「聚在一起的人群以口頭——即喝彩——方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sup>㉔</sup>，就像中國農村宗祠裏的「堂上一呼、階下百諾」。

根據施米特的觀點，在近代大國裏，純樸自然的喝彩形式發生了變化，表現為「民意」。但是，這種民意不是通過自由的言論和論證性審議來表達，而只能作出「行」或「不行」的簡單選擇。即使這樣二者擇一的民意，他認為「在和平時期，這類表示十分罕見，也沒有必要。在這種情況下，人民沒有明確表達其特殊意志，這恰恰表明人民依然同意現行憲法」<sup>㉕</sup>。

雖然施米特的修辭技巧極高明，但這層關於民意表達的解釋還是太乾癟、太勉強，遠不如一幅在中國民間廣為流傳的對聯更能揭示統治者左右民意的關係：上聯是「說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下聯是「說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中間一橫批，曰「不服不行」。以民意的名義作出「主權者決斷」，如此而已，豈有他哉。

#### 四 從「最大限度的代表」到「沒有人民的國家」

其實施米特對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的認識，倒並沒有停留在喝彩這樣皮相的層面上。此外他還一針見血地指出<sup>㉖</sup>：

最大限度的代表意味着最大限度的統治；在它起作用時，只要人民有最低限度的同質性就足夠了，就可以從一些民族上、宗教信仰上或階級認同上完全不同的人群中創造出一個政治統一體。這種狀態的危險是，政治統一體的主體，即人民遭到了忽視，於是，國家——它不過是處於政治統一狀態的人民——也就失去了它的內容。這樣的國家是沒有人民的國家。

如果政府代表一切，那麼人民的國家就會蛻變成沒有人民的國家。這個命題是何等精闢啊！為甚麼這樣危險的狀態會持續下去，不被扭轉？施米特不動

如果政府代表一切，那麼人民的國家就會蛻變成沒有人民的國家。為甚麼這樣危險的狀態會持續下去？施米特告訴我們：「大多數國民一般都傾向於將政治決斷權交給另外一些人，……因此，大多數國民都會輕易地同意既成事實。」可想而知，當「人」不是作為自由的市民，而是作為服從的國民被最大限度代表、被完全納入「國」的方框之內，結果只能得到一個「囚」字。

聲色地告訴我們：「大多數國民一般都傾向於將政治決斷權交給另外一些人，對提交給自己的問題總是隨隨便便地作出回答，以至於答案含有極少的決斷成分。因此，大多數國民都會輕易地同意既成事實。」<sup>②</sup>可想而知，當「人」不是作為自由的市民，而是作為服從的國民被最大限度代表、被完全納入「國」的方框之內，結果只能得到一個「囚」字。

能洞燭全能主義有國無民的幽玄，證明施米特獨具慧眼。能在著作中公開發指摘陳述，證明施米特仍然不乏學者的誠實。既然是這樣，那麼按照邏輯來推理，就應該老老實實地承認：自由民主主義開出的處方是對症下藥的。因為只有強調個人的主體性、知情權及言論自由並向群眾提供可資判斷的充分信息，才能增強公民參與政治決策的積極性和能力，才能壓縮被代表的空間；只有完備各種法律程序，才能有效地對民意代表進行監督或任免，並通過制度化渠道及時把政治意志的變化以決斷的方式表達出來。

但是，施米特的政治判斷及行為，卻與這樣嚴格演繹的結論相反。他堅持要讓納粹黨及希特勒個人來代表德意志民族總體，迫使國民默默地接受獨裁的既成事實，從而識時務地直接參與了對魏瑪憲法體制的改造：把一個人民的國家轉變成一個沒有人民的國家。顯然，他的確是「政治成熟的」，但絕非自由主義。這就再一次提醒人們：偏見比無知更可怕。

不錯，施米特還在侈談「民意」。但他說的那種民意，是無法通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表達的，因為他認為一個選區的投票結果不能反映整個國家所有其他公民的意願<sup>③</sup>；單獨秘密投票只「說明國家和公共領域已經徹底私人化了」，「千百萬私人的意見不管多麼協調一致，也不能產生出民意，其結果只能是私人意見的總和」<sup>④</sup>。在施米特眼裏，所謂民意，只是「真正意義上的民眾集會和喝彩」<sup>⑤</sup>，只是「人民意志的直接爆發和表達」<sup>⑥</sup>。但這樣界定的民意，歸根結底屬於某日某地的傾向性輿論，或者某種在面對面情感溝通和共鳴基礎上達成的意見協調。

不得不指出的是，以集會上喝彩方式而存在的民意，雖然帶有公共色彩，但也還是只能表達局部性意志，其涵蓋的範圍往往比選區更狹窄、更短暫，因而也就更不足以表達全體人民的意志。何況廣場歡呼之類反映的無非是群眾情緒，有時可以召之即來、揮之即去，既像流動的風，也像傳染的高燒病。實際上，一個負責任的國家不可能、也不應該在那樣「神秘的」、「不易把握、不易組織」、「一切皆亦真亦假」的民意中隨波逐流，甚至據此進行事關重大的政治決斷，尤其是關於憲法的基本決斷，以及涉及歷史轉折、不得不前思後想、深謀遠慮的一次性決斷。對這樣的政治常識，聰明一世的施米特當然不至於糊塗一時。

## 五 多元化、分權及法律程序的意義

正如中國有威權的政治強人及黨內理論家多把法治、權力制衡及程序看成繁瑣哲學和無用廢物一樣<sup>⑦</sup>，施米特也對分權和程序嗤之以鼻。在《憲法學說》一書裏，所有的制憲權行為都被視為主權者的命令，制憲權本身被理解為統一

能洞燭全能主義有國無民的幽玄，證明施米特獨具慧眼。但是，施米特的政治判斷及行為，卻與這種推理的結論相反。施米特堅持要讓納粹黨及希特勒個人來代表德意志民族總體，迫使國民默默地接受獨裁的既成事實，從而識時務地直接參與對魏瑪憲法體制的改造。顯然，他的確是「政治成熟的」，但絕非自由主義。這就再一次提醒人們：偏見比無知更可怕。

的、不可分割的，超越於三權分立原則之上<sup>35</sup>。施米特斷言，在行使制憲權時不可能遵循程序規定，人民的意志只能靠行動來證明，應該被容許在一切規定手續和程序之外獲得表達<sup>36</sup>；尤其是「人民的制憲意志不受任何特定程序的拘束」<sup>37</sup>。

這些命題雖然倒也言之成理，持之有據，但關鍵的問題在於：人民的意志究竟由誰代表、怎樣表達？能否以制憲權行為的名義任意改變憲法？施米特認為，對全體人民意志的「代表不是甚麼規範程序，它不是一種程序或手續，而是一種存在性的東西。代表意味着通過公開現身的存在使一種不可見的存在變得可見，讓人重新想起它」<sup>38</sup>。如果這樣的主張可以成立，那豈不是任何既存的統治者都可以自稱人民代表而逃脫人民對其代表資格及代表行為正當性的追問？

人民既無法按照程序規則選擇、任命和罷免自己的代表，也無法通過適當的分權化程序安排來制衡自己的代表，這樣的國家的確就要因為最大限度代表而變成「沒有人民的國家」。反過來，在這裏，在特定的涵意上，我們也就會發現一個不言而喻的真理：反程序的結果必然是反人民，國家的民主政治一定需要程序來保障。

施米特不主張把人民定義為「按規定程序參加選舉或表決的國民」<sup>39</sup>，因為這樣勢必導致間接民主和分權化。在他看來，「現代民主實踐借助於分權原則將民主制原則相對化了，使之變成了立法的組織手段」<sup>40</sup>；何況單獨秘密投票和用統計學方法確定多數的程序未必能進行真正的政治決斷——「一般說來，在人民中間，只有少數積極的、關注政治的人才是民意的載體，絕大多數擁有投票權的國民未必對政治感興趣。如果讓那些沒有政治意志的人（與另外一些有政治意志的人相對）作出決斷，這根本就不是甚麼民主，而是一項古怪的政治原則」<sup>41</sup>。

但是，這裏更令人感到古怪的倒是施米特始終沒有明確告訴我們，那些少數有政治意志的人是誰？由誰來認定？究竟憑甚麼這些少數人就能不受程序的制約而代表全體人民進行決斷、下達命令？

他承認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的確是最適合市民法治國的理念，但卻擔心它的唯一而特有的缺陷，即「它想迴避政治形式原則最終的、不可避免的政治決斷和後果」<sup>42</sup>。也就是說，權力之間相互制約的結果會導致國家統一性、同質性的分崩離析，使政治專制主義喪失存續的基礎。原來如此。施米特反對分權制衡的理由是維護全體人民的公意，而目的則是為政治權力的專制以及開動戰爭機器掃清制度上的障礙。這樣直言不諱地剖露心迹，的確有魄力，也顯得很深刻，甚至不乏可愛之處。

施米特對分權制衡機制及法律程序的輕視甚至否定是有前提條件的，即國家的同質性、全體整合及價值體系的一元化。因此，他堅決反對自由主義，不容許思想和信仰的多樣性，不容許個人作為主體而存在。但稍微思考一下就知道，同質性的條件設定，如果是可能的也就不必要了，如果是必要的也就不可能了。正如對自家人要說的倒是「親兄弟、明算賬」，對天下的陌生人才須要強調「四海之內皆兄弟」及「和而不同」。鼓吹價值一元化的原因恰恰是價值多元化的現實，人各有其志、各有所愛，某種世界觀其實根本不能用其他世界觀來評判或正當化。特別是進入二十世紀之後，社會日益複雜多變，差異性、局部自

施米特對分權和程序嗤之以鼻。在他看來，「現代民主實踐借助於分權原則將民主制原則相對化了，使之變成了立法的組織手段」。他承認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的確是最適合市民法治國的理念，但卻擔心「它想迴避政治形式原則最終的、不可避免的政治決斷和後果」。他反對分權制衡的理由是維護全體人民的公意，而目的則是為政治權力的專制以及開動戰爭機器掃清制度上的障礙。

立及價值取向的多元化愈來愈顯著，以某種超越性的、普遍性的實質價值為核心形成國家整體共識的構想逐步變為像天方夜譚那樣的故事。

## 六 直面制度性妥協的真決斷

鑑於多元化社會的價值觀衝突，自由主義的對策是通過法律程序的中立性設計來擺脫在實質正義問題上無法達成宗教的、哲學的、道德的共識的僵局，在公共領域通過民主程序達成具體的共識並作出決定，在私人事務及精神的層面則通過法治程序保障思想信仰的自由、促進對話和協商以在不同價值之間達成諒解和相互寬容。在這個意義上，現代憲法不得不以法律程序及相應的形式要件為基礎，國家也不得不對各種涵義體系之間妥協及和平共處的制度安排進行政治決斷。從實質價值的視角來看，現代憲法既然包容通過程序和討論而作出的妥協，勢必呈現出多層多樣的構成，是一種非常複雜的、動態的抽象建築物<sup>④3</sup>。

但是，施米特反對這樣的憲法觀。

在施米特看來，「如果統一性不是從作為先決條件的統一意志中產生出來的，就不會有一種純粹規範性的完整憲法系統」<sup>④4</sup>。這等於說，全國只能被迫強行用一個腦袋思考、用一個嘴巴說話；否則，全國就只能在互相之間沒有可比性和無從溝通的不同語境的割據中碎片化、爭執不下，進而失去整合的前景。他還認為，不同價值和政治訴求之間的妥協會使憲法喪失實質意義，淪於權宜之計；憲法屬於人民對存在的總體決斷，而妥協意味着迴避決斷<sup>④5</sup>。為此他斷言，「在真正的宗教信念的極端對立面之間，同樣在真正的階級對立面之間，妥協一般都是不大可能的，至少是非常困難的」<sup>④6</sup>。建立在分權制衡基礎上的法治國理念的根本缺陷也是試圖迴避「最終的、不可避免的政治決斷和後果」<sup>④7</sup>。

在這裏，施米特只注意到決斷與妥協的對立，只從政治統一體的涵義上理解整合，這就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我認為，法治國理念的根本優勢在於通過分權制衡機制有效地保障決斷的正當性，並在動態中實現和加強了國家的整合性。實際上，真正合理的決定既需要尊重原則和規範的普遍性，因而必須堅持形式正義，也須要隨機應變、考慮情境條件，因而必須容許進行裁量、妥協及決斷。但後者往往導致對前者的否定，難免存在對抗的緊張。為了在兩者之間緩和緊張、保持適當的平衡，需要溝通調整的過程。在這個意義上，法律程序正是基於理性和反思而實現矛盾的動態平衡化及整合化的一種中介裝置。

為了達到動態平衡的目的，同時又要避免任意性干擾，當然也需要某種原則之外的實質性判斷和隨機應變的正義標準。一般說來，實質正義應該包括匡正和交換這兩個方面，既反映原則的嚴格性，又容許變通協調，既有權威判斷，又承認個人之間的互惠性和契約關係，必然會在程序進行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此，程序設計要考慮實踐理性或機會理性，要為實質正義留有調整的餘地。

實際上，程序如果過於強調形式性，就無法在不同的價值和訴求的拉扯之中達成適當的動態平衡。但是，根據實質正義進行裁量、根據機會理性進行調

施米特認為，不同價值和政治訴求之間的妥協會使憲法喪失實質意義，而妥協意味着迴避決斷。他斷言，建立在分權制衡基礎上的法治國理念的根本缺陷也是試圖迴避「最終的、不可避免的政治決斷和後果」。施米特只注意到決斷與妥協的對立，只從政治統一體的涵義上理解整合。我認為，法治國理念的根本優勢在於通過分權制衡機制有效地保障決斷的正當性，從而實現和加強了國家的整合性。

整，又必須在滿足程序要件的前提條件下進行，也要符合形式正義的要求，這意味着實質正義和機會理性等都得受到制度性框架的制約，並不能滑向主權者的決斷主義。特別是在就實質正義方面的問題無法達成一致時，有關決定只要符合程序要件就被認為是妥當的。正是在這樣的意義上，程序的正統化作用才凸顯出來。形式性決定因斟酌變通而獲得適當性，實質性決定因正當過程原則而獲得適當性，所有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的決定都因為動態平衡的基礎而獲得適當性，因而可以具有內在化的約束力<sup>①</sup>。

雖然程序系統及其結果不同於純粹的「主權者的命令」，但這並不意味着不能通過程序作出決斷、行使強制權。雖然程序具有推遲某種不成熟的決斷的效用，但這也並不意味着程序只有迴避決斷的本事。強調程序正義的目的，決非逼迫人們在制度化渠道之外以非正式的、甚至暴力的方式進行決斷，恰恰相反，是要因勢利導，把所有的決斷都納入法治的軌道，以避免失序。

根據經驗我們可以體會到，作為人的本性，往往愈是確信某種價值屬於真理，就愈容易產生推廣這種價值，使更多的他者也咸與遵奉的衝動。因此，九九歸一的普遍性實質正義觀，以及相應的價值一元化，勢必導致社會衝突。在借助總統大權和國家暴力而傳播某種特定信仰的過程中，更有可能引起流血事件乃至戰爭。程序正義則是通過求同存異的辦法來防止實質性價值爭論的激化、維護多元化格局的最基本的制度框架。也就是說，正當的法律程序可以限制某種價值觀——既包括少數人的偏執，也包括大多數人的思想共識及傳統觀念——對公共性話語空間的壟斷和支配，以防止某一種信仰壓倒甚至抹殺另一種信仰這樣的精神暴力導致整個世界單調化的傾向。

不妨這麼說：以價值觀的多元化為前提的程序設計，從各種特定的價值自身的角度來看都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構成強制，因為它阻止某一種價值的伸張達到「獨尊」或「普世」的地步。實際上，這樣的以排除強制為目的的強制本身就構成很重要的實質價值，與無原則的妥協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在上述意義上，憲政也好，分權制衡也好，程序正義也好，都屬於契約的非契約性基礎的範疇，具有外在的拘束效果，甚至可以說難免違悖普通人的本性、激情及共同體習俗之嫌，是根據和平共處的理性對群體性自由選擇的範圍進行必要而適當的壓縮。

因此，導入這樣的制度設計本身就算得上最根本的政治決斷，是重視民意和正當化問題的國家無從迴避的一項真決斷，也是一項真妥協——制度性妥協。目前中國所面臨的關於政治改革的決斷，正屬於此類妥協性決斷。

以價值觀的多元化為前提的程序設計，從各種特定的價值自身的角度來看，都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構成強制，因為它阻止某一種價值的伸張達到「獨尊」或「普世」的地步。導入這樣的制度設計本身就算得上最根本的政治決斷，是重視民意和正當化問題的國家無從迴避的一項真決斷，也是一項真妥協——制度性妥協。目前中國所面臨的關於政治改革的決斷，正屬於此類妥協性決斷。

## 註釋

① 上山安敏在《ウェーバーとその社會》(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第5章〈指導者民主主義〉中對整個過程進行了詳實的敘述。

② Cf.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Strong State, Free Econom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8), chap. 5,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ent Power" and chap. 6, "The Constitution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especially pp. 111-13, 163.

- ③ 劉小楓編：《施米特與政治法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前言頁30。
- ④ 參閱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等譯：《韋伯作品集I：學術與政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特別是正文部第2章及附錄第3章。
- ⑤ 例如，施米特在論文〈市民的法治國家〉（1928）和〈法治國家〉（1935）中展開的闡述。載古賀敬太、佐野誠合編：《カール・シュミット時事論文集——ヴァイマル・ナチズム期の憲法・政治論議》（東京：風行社，2000），頁147-57、180-97。
- ⑥ 施米特：〈ナチズムと法治國家〉（1934），載《カール・シュミット時事論文集》，頁169。關於例外和決斷的思想演變過程，參閱George Schwab, *The Challenge of the Excep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Ideas of Carl Schmitt Between 1921 and 1936*, 2nd ed.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9)。
- ⑦ 施米特：〈法治國家〉，頁194。參閱佛爾卡·諾伊曼：〈決斷思考から秩序思考へ——ナチズムの挑戦の中での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法論と國家論〉，載H.ロトロイトナー（Hubert Rottleuthner）編，ナチス法理論研究会譯：《法、法哲學とナチズム》（東京：みすず書房，1987），頁227-42，特別是頁232-37。
- ⑧ 詳見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87-183，特別是頁106-108。
- ⑨ 施米特：〈ナチズムと法治國家〉，頁178。
- ⑩ アルトゥール・カウフマン（Arthur Kaufmann）：〈法哲學とナチズム〉，載《法、法哲學とナチズム》，頁16。
- ⑪⑫ 轉自アルトゥール・カウフマン：〈法哲學とナチズム〉，頁11；17。
- ⑬ 同註⑩，頁6。另外，他還認為施米特等反對主體權利，是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也包括和平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死敵。參閱考夫曼（Arthur Kaufmann）、哈斯默爾（Winfried Hassemmer）編著，鄭永流譯：《當代法哲學和法律理論導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117-19。
-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50-51；264；5；26；8-9；31；40；92；33-40、44-45、68以下、256以下；92；93；230-31；96；257；263；262；300；86；91-92；101；224；298；299；300-301；329；13；23、29、33；34；329。
- ①⑥ 同註⑩，頁25很典型地表明了這一點。在有關論述中，國家作為「解圍之神」而無所不在、全知全能。
- ①⑦ 同註⑩，頁209-21展開的主張就是很好的實例。
- ①⑧ 同註⑩，頁117-24闡述的主題正是「國家是政治的統一體，因多元論而出問題」。
- ①④ 參閱吳國光：《趙紫陽與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紀研究所，1997），頁29-30、376-78所披露的圍繞程序和權限規則的國家機關高層爭議。
- ①⑤ 參閱季衛東：〈憲法的妥協性——對聯邦主義及社會整合的看法〉，《當代中國研究》，1996年第4期（總第55期），收在筆者論文集《憲政新論——全球化時代的法與社會變遷》（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70-84。順便指出，中國現階段的聯邦主義學說的最大缺陷是混淆了社會契約與憲法協議這兩個基本概念。從政治改革的角度來看，中國的聯邦主義者要求的其實是把人民作為制憲權主體的社會契約，但他們鼓吹的卻只是關於治理的憲法協議。在這方面，施米特的意見（見《憲法學說》，頁68以下）很值得傾聽和採納。
- ①⑨ 季衛東：〈法律程序的形式性與實質性——以對程序理論的批判和批判理論的程序化為線索〉，《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頁109-31。

# 施米特的幽靈



施米特 (Carl Schmitt) 在1985年去世，此後二十年間他的影響沒有衰落，反而獲得了一次隆重的復興。今天的知識界，從德國到歐美乃至中國，施米特的思想幽靈正在徘徊遊蕩，吸引了分屬不同意識形態與知識譜系的學者和知識份子，隨之而來的是大量的研討會、文集、專著甚至關於施米特研究的定期刊物。當然，施米特在世的時候絕不是默默無聞的學者，但對學術思想界而言，他在最近二十年間的影響甚至超過了他生前最為鼎盛的時期。如果在當代談論西方思想，特別是政治哲學和法學，我們似乎逃不開施米特幽靈的糾纏。那麼，為甚麼施米特會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熱點？這與當代西方的思想狀況之間究竟存在着怎樣的關聯？本文通過對當前施米特研究的簡略概觀，試圖為探討上述問題提供一個初步的線索<sup>①</sup>。

1983年，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了長達三百多頁的著作《施米特：帝國的理論家》(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sup>②</sup>。這是所有語言中第一部關於施米特的學術性傳記，也是一部旨在為施米特正名的「反潮流」作品。該書作者邊傑爾斯基 (Joseph W. Bendersky) 認為，施米特是一位偉大的思想家，曾力圖挽救魏瑪共和國，只是在這種努力失敗之後，才投身支持納粹帝國。這部著作多少是在為施米特的政治失節尋找辯解的託詞，但也開啟了重新闡釋施米特的先河<sup>③</sup>。1986年，肯尼迪 (Ellen Kennedy) 發表一篇論文聲稱，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和法蘭克福學派的成員「挪用了」施米特批判自由主義民主的論述為己所用，曾引發了一場風波<sup>④</sup>。此後，西方學術界關於施米特的研究著述日漸活躍，但也充滿着紛爭，不同的研究者甚至根據同樣的證據或文本推出了截然對立的結論，而對施米特思想與政治傾向的基本評判也大相逕庭——法西斯主義理論家、反猶太主義者、保守的革命派、十九世紀傳統的自由派、現實主義的政治學家，以及卓越的民主理論家等等，不一而足<sup>⑤</sup>。面對施米特如此迥然不同的多種面目，人們不禁要問，我們是在談論同一個施米特嗎？

但是，在施米特錯綜複雜的面目中，有一條線索似乎是清晰的：他對自己身處的時代（無論是在德國魏瑪時期還是在二戰之後），以及他所預見的即將來

西方學術界關於施米特的研究充滿着紛爭，不同的研究者對施米特思想與政治傾向的基本評判也大相逕庭——法西斯主義理論家、反猶太主義者、保守的革命派，或十九世紀傳統的自由派、現實主義的政治學家，以及卓越的民主理論家等等，不一而足。面對施米特如此迥然不同的多種面目，人們不禁要問，我們是在談論同一個施米特嗎？

臨的世界政治秩序抱有強烈的不滿甚至仇視的態度。在他看來，二十世紀之後的歐洲處在衰敗與沒落之中，議會制度正在將政治引向危險的歧途，而淺薄無知的人們對此卻全然無知，在沾沾自喜之中慶賀着一個新時代的來臨。少數有識之士雖然警覺到危機的來臨，卻找不到真正的出路。於是，如何為德國乃至西方文明的危機找到拯救的出路，這是施米特的根本關懷所在。這當然是雄心勃勃的抱負，而施米特無疑具有這樣的自負。深重的危機感、熱烈的拯救意識以及智性上的極端自負，或許是施米特思想精神的基本特徵。而「危機與拯救」也恰恰是二十世紀西方知識份子的基本問題意識與精神取向，其中的許多人（包括右翼保守派、左翼激進派，甚至部分自由派）都對現存的「現代性」形式或自由主義的「新世界秩序」持有不滿與敵對的態度。因此，施米特的幽靈會喚起某些心靈強烈的共鳴或反響，似乎就不那麼讓人不可思議了。

深重的危機感、熱烈的拯救意識及智性上的極端自負，或許是施米特思想精神的基本特徵。「危機與拯救」也恰恰是二十世紀西方知識份子的基本問題意識與精神取向，其中的許多人都對現存的「現代性」形式或自由主義的「新世界秩序」持有不滿與敵對的態度。因此，施米特的幽靈會喚起某些心靈強烈的共鳴或反響，似乎就不那麼讓人不可思議了。

施米特對現代性的危機意識和批判論述有深刻的一面，這與韋伯 (Max Weber) 的思想有淵源關係。法國自由主義思想家阿隆 (Raymond Aron) 曾在回憶錄中稱施米特是「韋伯傳統下偉大的社會哲學家」。哈貝馬斯也曾在60年代早期聲稱，施米特是「韋伯合法的兒子」<sup>⑥</sup>。許多施米特研究論著都認為，施米特部分地繼承了韋伯對現代性批判的論題，而分歧在於他是發展了還是歪曲了韋伯？是推進了韋伯懸而未決的問題，還是引向了更加危險的歧途？在施米特對現代性的批判中，一個明確的傾向是對自由主義的批判。有兩部關於施米特研究的著作都在書名上寫上了「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sup>⑦</sup>。里拉 (Mark Lilla) 對施米特的評論最初發表時的標題也是「自由主義的敵人」<sup>⑧</sup>。但是，如果說韋伯在對工具理性主導的自由社會做出激烈批判的同時，可能仍然不失為一個自由主義思想家，那麼將施米特界定為一個「反自由主義者」就並不是理所當然的。美國政治理論界的自由派新秀麥考米克 (John McCormick) 在其論著中探討了施米特對自由主義「將政治技術化」的批判，認為這是對韋伯論題的一個重要發展，雖然有其危險的一面，卻是值得重視的思想。作者也含蓄地表示，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是所謂「內在批判」——而劉小楓在該書中譯本前言中進一步點明——這是「站在自由主義的根本立場上來批判自由主義，或者說，為了自由主義而批判自由主義」<sup>⑨</sup>。這裏牽涉到的一個問題是：施米特與自由主義的關係是完全敵對的，還是內在親和的？或者，施米特在其思想生涯中是否曾持有「親自由的立場」？這裏須要處理的質疑是，一個持有自由派立場的思想家如何可能投身於納粹帝國的暴政？

在對施米特的研究論著中，一直存在着一種為他辯護的論述：魏瑪時期的施米特是反納粹的。一些學者試圖論證，施米特是具有先見之明的政治思想家，早就覺察到納粹對魏瑪的議會民主政權的威脅與挑戰，並試圖對此尋求有效的回應方案。特別是在對施米特《憲法學說》(Verfassungslehre) 的研究中，有不少人堅持這一看法。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與《憲法理論》在同一個時期完成。前者着重指出，國家的根本基礎是在與敵人衝突中的同質化的人民，而後者則以魏瑪憲法為範例，着眼於指出建立在法律基礎上的資產階級國家的弱點，並處理「權力」與「法律」之間的衝突。由此，如何闡釋施米特的憲法學說，成為評判施米特究竟是支持魏瑪共和國、還是在顛覆其基礎的重要線索<sup>⑩</sup>。

早在1988年就有兩位著名的德國憲法學者論及這一問題，他們都高度評價施米特的憲法學說，將他看作是富有遠見的憲法理論家。伯肯弗爾德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認為施米特的政治概念實際上是在訴諸憲法所必要的穩定性與政治一致性，而普羅伊斯 (Ulrich Preuss) 雖然同意施米特憲法理論的重要性，但也質疑了這種理論對於憲政民主是否能具有直接的作用。在施米特的理解中，「民主」的正當性來自前在於法律的、存在性的統一體「人民」。不是法律造就了人民，而是人民創造了法律，並總是能創造新的根本大法。但施米特的「人民」是無法行動的，在緊急狀況下法律會被置之不顧。施米特的學說為憲法之上的行動者做出了辯護，而「敵我之分」也並非主要言說對外政策，而是用於國家內部。作者認為，施米特的目的不是要抑止敵我衝突的政治而是要釋放這種政治。伯肯弗爾德對施米特的辯護遭到了不少評論者的反駁，認為這種辯護無法對許多歷史證據做出解釋，比如早在20年代，施米特就對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表示讚賞，主張廢除秘密投票制度，以及在理論上對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公意」概念的曲解與濫用等<sup>①</sup>。

但最近有新的研究著作再次主張了這種辯護。例如，克里斯蒂 (Renato Cristi) 認為施米特是一個十九世紀傳統的自由派，一方面維護傳統自由主義的人的權利，另一方面為強勢國家辯護<sup>②</sup>。在作者看來，1918-19年的革命摧毀了傳統民族自由主義者所鍾愛的君主立憲制度，而施米特試圖發展出一種學說，真誠地要改革 (而不是廢除) 議會制度。他在1930年之後關於擴大行政權——特別在緊急狀態中總統的權力——的論述，旨在重建革命之前的君主原則，設想在非政治化的民主與邊緣化的議會的基礎之上建立一個強大的國家。在施米特的憲法學說中，法治是非政治性的，用於針對國家來保護社會。施米特擔心的是，在魏瑪共和國中，黨派與利益集團會利用法治來謀求自身的利益，從而危及或弱化國家。他的憲法學說正是為了阻礙議會被特權利益集團所利用而干涉社會的秩序。作者將此稱為「威權自由主義」的立場，並以文本證據表明，施米特曾經為議會制度辯護，只是到了1929年議會陷入癱瘓狀態之後，才尋求其他的途徑來捍衛「威權自由主義」。但評論者認為，施米特懷着善意維護議會制度和法治的觀點是值得質疑的，因為施米特的重點是倡導強勢國家，這是其目的而不是手段，而「領袖原則」(Führerprinzip) 也不等同於「君主憲政」原則，因此施米特的這幅「威權自由主義者」的肖像很可能是虛構的<sup>③</sup>。

施米特是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或者在甚麼意義上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他對議會制度的批判性洞見受到了重視。議會制度一方面可能危及現代國家的穩定，一方面可能被有特權的黨派與利益集團用來牟取私利，而這兩點都是現代自由民主制度反覆被人詬病的弊端。右翼可能更警覺其對國家政治秩序的損害，而左翼則更關切由此造成的社會不公與不平等。當然，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不只限於這個具體問題，而是對世俗的現代性做出了整體性的批判，並且是這種批判論述中最為激烈、最為尖銳也最為堅定的思想代表。施米特思想中的這種極端性或許是他具有感召力的一個重要原因。在知識份子中，極端的左、右兩派都認為，現存的這個以自由主義的政治、倫

在施米特對現代性的批判中，一個明確的傾向是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對此須要進一步說明的問題在於：施米特與自由主義的關係是完全敵對的，還是內在親和的？或者，施米特在其思想生涯中是否曾持有「親自由的立場」？這裏須要處理的質疑是，一個持有自由派立場的思想家如何可能投身於納粹帝國的暴政？

理與經濟原則所主導的現代性方案存在着根本性的錯誤，因此有必要致力於重建一個失落的偉大傳統，或者重新打造一個完全不同的新世界，施米特對此也就成為一個重要的思想資源；而對於批判性的自由派來說，現存世界的問題恰恰在於它沒有兌現自由主義本身的理想，仍然將拯救現代性危機的希望寄託於發展和改造自由主義本身，但他們也感到有必要回應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抨擊。在相當大程度上，對於施米特的爭議以及競爭性闡釋，折射出各派知識份子在意識形態上的原有分歧，但同時也使得爭議出現了新的理論形態與複雜性。

牛津大學思想史家米勒 (Jan-Werner Müller) 2003年發表了研究專著《危險的心靈》(*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出版之後受到學界普遍的高度評價，有人甚至認為這是當前施米特研究的英文論著中最為重要的一部<sup>⑨</sup>。這部論著主要在「戰後歐洲思想」的脈絡中來把握施米特的學說。米勒指出，戰後重建中的西德對如何尋求國家的穩定有特別的焦慮感：「波恩是否會變成另一個魏瑪」是當時政治與法學界關切最深的問題。對於那些懷疑自由民主政體穩定性的人來說，施米特的思想很自然地成為他們的論題，國家穩定的問題也使憲法學家進入到施米特在魏瑪時代奠定的理論視野 (特別是其強調以強化行政權作為憲法的保障的論述)。持不同觀點的人似乎也要針對施米特的概念與問題來檢測新的政治秩序<sup>⑩</sup>。米勒分析了施米特的政治與法學理論對各種思想派別以及在圍繞歐洲重建的重大爭論中所產生的影響，認為關於施米特的論爭在根本上是關於如何看待歐洲政治傳統、如何看待當代自由主義民主的爭論。作者對大量理論文獻與歷史事件的處理極為細緻而深入，使互為敵對的觀點充分展開，而作者自己試圖在一個較為謹慎平衡的立場上，分析澄清施米特的「反自由思想」如何被左右兩派的思想家所使用和濫用，並批判性地討論了當代自由主義思想對施米特的回應。他指出，作為施米特的理論對手，自由主義的困境在於，只有自由主義致力於「公共的正當化論證」(public justification)，而這種正當化論證會不斷地招致自我解構，而施米特正是在這種解構遊戲中成為大師<sup>⑪</sup>。

對施米特研究的另一個問題是：他的思想是否有更為隱秘的根源？有的學者將施米特視為政治現實主義者，因而對納粹的投靠也是出於機會主義的冒險選擇。但還有一些學者試圖挖掘施米特整個思想背後可能存在的貫穿一致的核心。德國學者邁爾 (Heinrich Meier) 早在1988年關於「施米特與施特勞斯的隱秘對話」的研究中就注意到施米特政治理論中的宗教維度。1994年邁爾在德國出版了《施米特的教訓》(*Die Lehre Carl Schmitts*)，深入地探討了施米特思想的神學論基礎<sup>⑫</sup>。起初，許多學者對這種說法不以為然，但後來的許多研究與材料，特別是在施米特死後才出版的《詞彙》(*Glossarium*)發表後，印證了邁爾的論述是重要而有說服力的。在邁爾看來，施米特的所有論述都圍繞着一個核心的學說，那就是以政治神學來否定政治哲學，認為只有把握施米特的政治神學這一核心，才可能準確地把握其整個思想。邁爾的闡釋處理了施米特的所有作品，並注意到《政治的概念》的幾個不同版本，指出他如何在修訂版中將「政治」更為緊迫地界定為生存意義上的生死亡亡的敵我衝突。在施米特心目中，政治的範型不是現代民族國家，而是宗教戰爭，因為現代國家只是「人的作品」而不是「神聖的起源」。

牛津大學思想史家米勒認為，圍繞施米特的論爭在根本上是關於如何看待歐洲政治傳統、如何看待當代自由主義民主的爭論。他指出，作為施米特的理論對手，自由主義的困境在於，自由主義致力於「公共的正當化論證」，而這種正當化論證會不斷地招致自我解構，而施米特正是在這種解構遊戲中成為大師的。

在施米特對政治的神學理解中，要求絕對服從的是啟示真理而不是理性論爭，因為他在內心深處相信，真理只能來自神聖的上帝及其神秘的啟示，根本不可能出自人的理性與理性討論——「政治神學以對啟示真理的信仰為前提。它使一切都從屬於這種啟示，並將一切都引回到啟示」<sup>①</sup>。對施米特來說，一個政體的基礎必須是根本性的真理或神話，而日常的政治思考是徒勞的。由此，以政治神學來拒絕政治哲學是施米特思想的深層內核。這使得他將克爾凱郭爾 (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對於危機的神學轉化為法律學說，倡導以信念而不是理性做出不受法律支配的決斷。懷有將政治與神學等同的信條，施米特對現代性的批判就不是局部的、暫時的或策略性的，而是根本性的、總體性的。在施米特看來，現代人在世俗化的進程中自負地主張人本主義，出現了他所謂的「反神聖化者的自我神聖化」<sup>②</sup>，但他斷定「誰宣稱人本，誰就是騙子」，「人本的絕對化以對上帝的背棄為先導」<sup>③</sup>。邁爾認為，施米特從1916年開始，就明確了其思想的神學定位，終其一生充滿義憤與厭惡地與這個「自詡為資本主義、機械主義、相對主義的時代，交通、技術和管理的時代」做鬥爭<sup>④</sup>。在技術理性的「進步」中自負而迷茫的現代人，在政治上訴諸「和平與安全」，對施米特而言，這是以中立化技術理性取代真理與鬥爭，是對政治的否定。而對啟示真理的背棄恰恰是現代「敵基督者」的本質，他們的自負導致了現代的技術主義專制，這是他對世俗現代性充滿敵視與鄙夷的根本原因。

如果邁爾的闡釋是對的，那麼施米特的整個思想的基礎就是一種實質性的道德信念，一種奇異的基督教信念。他說自己是一個「法學神學家」，一再稱自己是一個“*katechon*” (抵擋者)——這個希臘詞被聖保羅 (Saint Paul) 用作抵擋敵基督者的力量，直到基督的再次降臨<sup>⑤</sup>。施米特要抵抗和反對的是整個無神世界中人的張狂，這是一個啟示論思想家面對現代性潮流的一種力挽狂瀾的抱負。於是，我們也就不難理解這樣一個場景：施米特在二戰後被提審時以自己是一個「知識上的冒險者」而開脫，當被問道他是否意識到這種對「知識的探索」可能會導致千萬人被殺戮，施米特的回答是：「基督教世界也曾使成千上萬人被殺戮。」<sup>⑥</sup>為了反對和抵擋他所謂的現代性的技術主義暴政，施米特不惜將賭注押在了希特勒身上。對他而言，納粹政治只是一次冒險的賭博，其後果只是一個失敗而不是甚麼罪行。他至死都沒有為自己的政治失節而道歉，也就不足為奇了。

對施米特而言，以中立化技術理性取代真理與鬥爭，就是對政治的否定。而對啟示真理的背棄，則導致現代的技術主義專制，這是他對世俗現代性充滿敵視與鄙夷的根本原因。為了反對和抵擋他所謂的現代性的技術主義暴政，施米特不惜將賭注押在了希特勒身上。對他而言，納粹政治只是一次冒險的賭博，其後果只是一個失敗而不是甚麼罪行。

## 註釋

① 本文作者在文獻方面得到了美國萊斯大學 (Rice University) 歷史系主任、德國研究專家考德威爾 (Peter C. Caldwell) 教授的幫助。他在一篇詳細而清晰的長篇綜述文章中介紹和評論了十七部 (包括十一部德文的) 關於施米特的研究專著和文集，這是本文重要的參考與徵引文獻。見 Peter C. Caldwell, “Controversies over Carl Schmitt: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7, no. 2 (June 2005): 357-87。考德威爾教授還在與筆者的通信中特別指出了其他值得關注的最新文獻和學術會議。作者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

② Joseph Bendersky, *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③⑤⑩⑬ 參見Caldwell, "Controversies over Carl Schmitt", 358; 357-58; 364; 366-67。

④ 文章的英文本見Ellen Kennedy, "Carl Schmitt & the Frankfurt School", *Telos*, no. 71 (Spring 1987): 37-66。對這一事件的評論見Jan-Werner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95。

⑥ 參見里拉(Mark Lilla)著，鄧曉菁、王笑紅譯：《當知識份子遇到政治》(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50；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7。米勒(Jan-Werner Müller)指出，哈貝馬斯曾在論「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的研究中，多少直接援用了施米特對議會制度衰落的論述。但哈貝馬斯後來也對施米特做出尖銳的批判，特別指出其最嚴重的錯誤是將自由主義與民主相分離。見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78, 195。

⑦ David Dyzenhaus, ed.,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John P. McCormick,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中譯本見：麥考米克著，徐志躍譯：《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

⑧ 里拉：《當知識份子遇到政治》中的第二章「卡爾·施米特」，最初在《紐約書評》(*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上發表時，標題為「自由主義的敵人」。

⑨ 參見麥考米克著，徐志躍譯：《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批判》，頁1。

⑩ 這兩篇文章都有了英譯：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A Key to Understanding Carl Schmitt's Constitutional Theory", in *Law as Politics*, 37-55; Ulrich Preuss, "Political Order and Democracy: Carl Schmitt and His Influence", in *The Challenge of Carl Schmitt*, ed. Chantal Mouffe (London: Verso, 1999), 157-65。評論觀點參見Caldwell, "Controversies over Carl Schmitt", 364-65。

⑪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Strong State, Free Econom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8)。

⑫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這部著作的中譯本正在翻譯之中，將由新星出版社出版。

⑬⑭ 同註⑩，頁63-64；12。

⑮ 英譯本為Heinrich Meier, *The Lesson of Carl Schmitt: Four Chapters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tical The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Marcus Braina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邁爾本人在為英譯本的翻譯中建議將德文書名中的"Lehre"譯作"Lesson"。中譯本書名將"Lehre"譯作「學說」，收入林國基譯：《古今之爭中的核心問題——施米特的學說與施特勞斯的論題》(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頁1-190。

⑯⑰⑱⑲ 邁爾著，林國基譯：《古今之爭中的核心問題》，頁23；8；26；5。

⑳ 見里拉著，鄧曉菁、王笑紅譯：《當知識份子遇到政治》，頁68-69。

㉑ 見Helmut Quaritsch, *Carl Schmitt: Antworten in Nürnberg*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2000), 60，轉引自Caldwell, "Controversies over Carl Schmitt", 382。

劉 擎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歷史系副教授。

# 為了打擊共同的敵人

## ——施米特及其左翼盟友

郭建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學術界出現的施米特 (Carl Schmitt) 熱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西方思想文化理論界值得譯介的人物和著作太多了，為甚麼施米特中選？譯介者的選擇和讀者的反應一般都和本土的環境和需要有關，用魯迅的話說，這叫「拿來主義」，與世界潮流未必一致。比如說，對中國現代思想史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為甚麼《第三帝國的興亡》(*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A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一書 (文革前內部發行的「灰皮書」之一) 在文革的背景 下使許多讀者震驚，為甚麼在文革結束後馬克思的人道主義在大陸文化理論界引起高度重視。那麼，為甚麼在二十一世紀初，一位有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之稱的德國律師會備受某些中國學者的青睞呢？

這個問題並不簡單，但有一點似乎是明確的：中國的新左派推崇施米特，主要是因為看中了他反自由主義的立場和觀點，有論者甚至稱施米特為「整個二十世紀最重要、最精彩的自由主義批評家」<sup>①</sup>。左右兩翼以自由主義為共同的敵人而攜手作戰，這又恰恰是名副其實的施米特式的政治景觀。不管有意也好，無意也罷，新左派引介、推崇施米特時，既缺乏嚴肅的態度，更不見嚴謹的學風，只是擇其所需，肆意發揮。他們不僅淡化了施米特與納粹的關係，而且不願追問施米特批評自由主義的立足點到底是甚麼。然而，要了解精熟法律、極善言辭的施米特，這兩點，即其基本的政治、道德立場和有史實為證的社會實踐，如何可以忽視呢？

施米特主動與納粹合作的那段歷史在知識界是廣為人知的。他在1933年遞交了入黨申請，成為第2,098,860名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 (即「納粹」) 黨員之後，很快就得到當局重用，並受聘到柏林任教，同時主持一家重要的法學刊物。此間，他寫了一系列文章，為元首原則、納粹優先論及種族主義辯護，並參與一些重要法案的制定。次年六月，希特勒用恐怖手段清洗衝鋒隊 (*Sturmabteilung*，即SA) 內部的政敵，被槍殺的人中還包括施米特的朋友。事後，希特勒將這次行

為甚麼在二十一世紀初，一位有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之稱的德國律師會備受某些中國學者的青睞呢？中國的新左派推崇施米特，主要是因為看中了他反自由主義的立場和觀點，有論者甚至稱施米特為「整個二十世紀最重要、最精彩的自由主義批評家」。然而，要了解精熟法律、極善言辭的施米特，又如何可以忽視其基本的政治、道德立場和有史實為證的社會實踐呢？

動命名為「長刀之夜」(*Nacht der langen Messer*)，並自稱「德國人民的最高法官」，而施米特竟撰文稱清洗之舉「本身即最高的正義」。就是在這一段時間，新聞界開始稱他為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②。

施米特還是赤裸裸的反猶主義者。在1936年，即納粹大規模迫害猶太民族的前夜，施米特大談「日耳曼法學與猶太精神的鬥爭」，呼籲圖書館清除猶太作者的著作，並希望他的同事在學術上與猶太人劃清界限，不引用猶太作者的文字。他說，猶太人以邏輯上的敏銳著稱，但那只不過是「對準我們的武器」。最後，施米特為自己對猶太民族的仇視和對同事的期望所選擇的定音之錘，竟是希特勒所說的「看住猶太人，我為主的事業而奮鬥」這句話③！

值得注意的是，施米特對自由主義的敵視與他的反猶主義有密切關係。在他看來，猶太人是現代自由主義政治的主要獲益者，力主寬容和信仰自由的斯賓諾莎(Benedictus de Spinoza)就是第一個猶太自由主義者。正是因為這種自由主義主張的誘惑，基督徒放鬆了警惕，使得富於「權力意志」的猶太人有機可乘，成為社會的精英，得以在文化、政治、經濟等領域取得優勢，甚至統治地位④。

二戰結束後，施米特不僅對他自己與納粹合作的這段歷史毫無反悔之意，而且一方面用各種公開的方式巧妙地為自己文過飾非，另一方面私下裏把各種怨恨用格言、隨筆的方式一點一點地記下來。這些筆記直到他去世以後才出版，把一個執著於法西斯理念、始終如一的施米特擺在讀者面前，例如他寫道：「共產黨人可以改進，而猶太人永遠是猶太人……同化的猶太人才是真正的敵人」；「寧要希特勒的敵意，不要歸來的流亡者和人道主義者的友善」；「到底哪一個更可恥：在1933年與希特勒為伍，還是在1945年唾棄他？」⑤可見，施米特與那些在30年代因一時衝動而誤入歧途的知識份子是完全不一樣的。

老謀深算的施米特被右翼保守勢力尊為智者，這一點並不奇怪。但耐人尋味的是，某些左翼知識份子，包括猶太知識份子，也對施米特產生了濃厚的興趣。早期的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在他轉向馬克思主義之前)曾是施米特的崇拜者，這使得阿多諾夫婦(Theodor and Gretel Adorno)在編輯本雅明文集(1955年版)時頗感尷尬，以至於悄悄地刪掉了與此有關的註釋⑥。在此之後，左翼陣營中還是不乏仰慕施米特並熱衷於與其對話的知識份子，如俄裔法籍黑格爾專家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猶太神學、思想史家陶貝斯(Jacob Taubes)，激進的毛主義者史克爾(Joachim Schickel)，法國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等。60、70年代世界學潮中也有不少施米特的追隨者，80年代美國左派理論刊物*Telos*開始不斷將施米特介紹到大西洋彼岸，近期歐美知識界竟有「左翼施米特主義」之說。

施米特對左派的吸引力從何而來呢？這首先在於雙方對自由主義的共識，即自由主義的理念是虛偽的，宣傳普世價值從來都是統治階級掩蓋政治、蠱惑人心的手段，所謂「中立」不過是在掩飾實際存在的不平等和壓迫而已。在某些左派看來，施米特儘管是右翼，但仍是一個激進民主派，因為他把大眾意志和所謂民

老謀深算的施米特被右翼保守勢力尊為智者，這一點並不奇怪。但耐人尋味的是，某些左翼知識份子，包括猶太知識份子，也對施米特產生了濃厚的興趣。早期的本雅明曾是施米特的崇拜者，60、70年代世界學潮中也有不少施米特的追隨者，80年代美國左派理論刊物*Telos*開始不斷將施米特介紹到大西洋彼岸，近期歐美知識界也有「左翼施米特主義」之說。

族「同質性」(homogeneity)作為政權合法性的依據，他對議會制度和中立原則的批判可被視為對自由主義社會中統治本質的揭露，而他所謂「政治即明辨敵我」的論點可以使某些人想到，如今已被淡化的政治本來其實是一場「鬥爭」⑦。

其次，在否定以自由主義政治和議會民主為標誌(包括社會民主主義在內)的現代社會的同時，施米特及其左翼盟友都希望看到這個社會秩序的瓦解和一個新的社會秩序的產生。然而，就在這個關鍵的問題上，施米特的左翼追隨者突然沉默了；他們對施米特聲討自由主義的檄文讚嘆不已，卻無視施米特的啟示錄，既不看施米特的基本視點，也不願追問施米特對自由民主政治的不同選擇到底是甚麼。

其實，這個問題並非沒有人提，只不過提問者並非施米特的左翼盟友。早在30年代，施特勞斯(Leo Strauss)就指出，施米特把政治定義為明辨敵友，向淡化政治的自由主義挑戰，其實只不過是掃清了與自由主義信念決鬥的戰場，而對與自由主義相對、能將其取而代之的「另一個系統」卻語焉不詳，甚至刻意掩蓋⑧。施米特相信人性惡，相信人際、國際間的天然敵對，力主主權者決斷，看上去很像霍布斯(Thomas Hobbes)式的政治現實主義。然而，施特勞斯的解讀使人看到作為自由主義先驅的霍布斯與自由主義的敵手施米特之間的根本分歧：對霍布斯來說，人與人之間的敵意與控制欲是人類接近動物本能的「自然狀態」(*status naturalis*)，戰爭就是這種「自然狀態」的最殘酷的形式。因此，他設計了君主專制下的社會契約制度，即「利維坦」(Leviathan)，為的是制約人的好戰天性，把社會引向「文明狀態」(*status civilis*)，以保證和平與安定。霍布斯所設想的使人類脫離「自然狀態」的世俗文明秩序標誌着自由主義的開端。在霍布斯之後，戰爭便成為政治失敗的標誌，被認為是例外，而非常態。然而，對施米特來說，戰爭作為「例外」所證明的正是常規：沒有敵意、沒有戰爭的世界是不存在的。敵意不僅是人的本性，而且是社會人生的基本因素。因此，中立、公允、寬容、和平、人道及普世主義之類觀念全是虛妄和偽善的，普世意義上的「人類」或「人性」觀念尤其荒誕不經：「如此定義的人類不可能發動戰爭」，施米特寫道，「因為它沒有敵人」⑨。他常借用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的一句話來表示他對人道主義的蔑視：「誰講人性，誰就在騙人。」⑩政治，即在無休止的衝突之中聯友抗敵，是人類無可迴避的命運。施米特如此定義政治，實際上是對霍布斯所謂人類「自然狀態」的肯定，其目的在於對抗自由主義對政治的淡化，顛覆現存的社會秩序。然而，在這批判、對抗、顛覆後面，施米特真正的立足點和道德思想體系到底是甚麼呢？

80年代晚期，德國學者邁爾(Heinrich Meier)在施特勞斯提出的問題上作了進一步的探討，受到學界普遍重視。邁爾所看到的施米特首先是一個「政治神學家」，其隱諱的理念是在同施特勞斯的「暗中對話」中逐步顯露和發展的⑪。根據這種政治神學，人性中的敵意乃天意，人食禁果後受神詛咒成為政治動物；不僅如此，人世間的衝突、戰爭狀態，也就是霍布斯所說的「自然狀態」，還是神聖秩序的一部分。政治(即敵友之別和敵我之爭)是無所不在的(*total*)，任何決定都

對施米特來說，戰爭作為「例外」所證明的正是常規：沒有敵意、沒有戰爭的世界是不存在的。敵意不僅是人的本性，而且是社會人生的基本因素。因此，中立、公允、寬容、和平、人道及普世主義之類觀念全是虛妄和偽善的，普世意義上的「人類」或「人性」觀念尤其荒誕不經。施米特如此定義政治，其目的在於對抗自由主義對政治的淡化，顛覆現存的社會秩序。

是政治決定，任何神學也都是政治啟示錄<sup>22</sup>。施米特以「法學神學家」(theologian of jurisprudence) 自譽，但他很清楚自己的宗教觀並非基督教主流：他的劍拔弩張的敵友論實際上與梅特爾 (Joseph de Maistre) 式的靈知主義和政治神學更為接近<sup>23</sup>，而與《新約》中耶穌仁慈、寬恕的主張 (尤其是金律及「愛彼之敵」的教旨) 相去千里。由於後者同時也是現代自由民主思想和倫理觀念 (如康德的「定然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 的重要思想資源之一，施米特便借用語義學的手段，甚至搬出血淋淋的宗教戰爭史，來證明他的私敵可恕而政敵可殺、政治乃「極端敵對」之類鬥爭哲學<sup>24</sup>。以這種政治神學為基本視點，世俗、多元、尊重普世價值的現代民主社會在施米特看來不僅庸俗不堪，而且是一種墮落，為其消亡，施用任何激烈的手段都不為過。這就是為甚麼他在魏瑪時期大談專政制度和主權者決斷論，晚年又對游擊戰爭和恐怖主義發生興趣。這也就是為甚麼他在30年代與納粹同流：他這樣做並非由於一時衝動或出於無奈，而是由於德國的極權主義和意大利的法西斯民主是現代社會中與他的政治理念最為切近的社會實踐。

施米特借用語義學的手段，甚至搬出血淋淋的宗教戰爭史，來證明他的私敵可恕而政敵可殺、政治乃「極端敵對」之類鬥爭哲學。以這種政治神學為基本視點，世俗、多元、尊重普世價值的現代民主社會在施米特看來是一種墮落，為其消亡。這就是為甚麼他在魏瑪時期大談專政制度和主權者決斷論，晚年又對游擊戰爭和恐怖主義發生興趣。

左翼陣營中施米特的推崇者 (應當說「新左派」，以有別於支持共產主義的傳統左派) 只談他反對甚麼，而忽視或有意迴避他批評自由主義的真正立足點，這不僅是不嚴肅的，而且是很危險的。左右兩翼為打擊共同的敵人而結盟，在歷史上有過沉痛的教訓。我們不應忘記，二戰前夜德、蘇簽訂不神聖同盟，並非只出於戰略需要。早在魏瑪時期，希特勒就曾談到在納粹運動中左右「兩極的匯合：左翼的共產主義者和右翼的軍人與學生」。希特勒對西方民主社會的敵視使他隨時準備與斯大林的極權力量攜手，直到1943年他還在講，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一場資產階級國家與革命國家之間的戰爭……那些有意識形態 (ideology) 的國家遠勝於資產階級國家……我們東方的對手 (即蘇聯) 也有意識形態，只不過是錯誤的意識形態罷了」<sup>25</sup>。在這裏值得一提的是希特勒所謂資產階級國家沒有「意識形態」，跟施米特所批判的自由主義淡化政治、貌似中立、抽空道德價值、以妥協代替鬥爭、以議而不決的程序代替實質性決斷等等，講的是同一個問題。

我們更不應忘記，當年法西斯和納粹的自由主義批判也曾經異常蠱惑人心，不僅使得像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和龐德 (Ezra Pound) 這樣對資產階級的平庸嗤之以鼻的知識份子為之傾倒，而且使激進左派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搖身一變，成了法西斯右派的領袖。再說，由於多元、寬容、缺乏統一的「意識形態」等特徵，自由主義政治本身永遠不會完善，而且這也是自由主義者自己的結論，有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的名言為證<sup>26</sup>。但是，如果我們忘記這一切，兼律師、政客、詩人於一身的施米特對自由主義和議會民主的批判將會有難以想像的誘惑力，對於知識份子尤其如此，包括左翼知識份子。

比如說，施米特認為「自由民主」的主張是虛妄的，因為自由和民主是兩回事。在他看來，所謂平等權利只在「同質性存在的前提下」才有意義，而當下流行的普選的概念卻另有所指：「每個成年人，僅僅作為一個人，便同任何一個人

在政治上平等。這是一個自由的觀念，而不是民主的觀念；它以人類民主取代實際存在的、以有實在價值的平等和同質性為基礎的民主政體。而這種全人類的民主在當今世界根本不存在。」<sup>⑩</sup>那麼，施米特所說的實際存在的民主制度是甚麼呢？他有如下一段解釋<sup>⑪</sup>：

任何一個實際存在的民主制度都建立在這樣一個原則上：只有地位相同的人之間才有平等，地位不同的人之間沒有平等可言。所以，民主的第一個要求是同質性；第二個要求是，當形勢需要的時候，排斥或滅絕異質性。……民主制度知道異己的、地位不同的東西威脅同質的東西，在把這些東西否定掉或拒之門外的時候，民主制度是在展示自己的政治權力。平等的問題絕對不是抽象的邏輯和算術遊戲。……平等只有在具有實質性的時候才有意義，才有政治價值，但這種實質性也帶來了不平等的可能性和危險。最後，我們必須承認，由於平等總是包含着不平等，民主即使把它統治的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排斥出去，也仍不失其為民主。迄今為止，在民主制度下總有一些完全或部分地不能享受民主權利的人和被限制在政治力量的運作之外的人，讓我們就把這些人稱作野蠻人、不開化的人、無神論者、貴族、反革命，或者奴隸吧。

施米特在這裏講的排斥性的民主制度或許與古希臘民主雛形相類，但絕不是已被現代社會所接受的、承認全體公民平等權利的憲政民主。後者以保護人之為人的自由、平等、尊嚴為基本原則，並在其發展和實踐中顯示了愈來愈廣的包容性和多元性。然而，施米特所反對的正是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及其在現代民主社會的具體實施。

必須指出的是，施米特排斥性民主的主張恰恰適應了納粹政治的需要：我們只需在施米特列出的、被稱作「異質性」(*Heterogenen*)、可被「排斥或滅絕」的人群中加上「劣等人種」或「猶太人」，再把30、40年代解決「猶太問題」理解為當時納粹德國的「形勢需要」，我們就可以明白為甚麼施米特可以有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的尊號了。1939年1月30日希特勒在國會演說中針對所謂「猶太問題」所講的正是這種「形勢需要」。這也是他第一次公開提到種族滅絕，而他所用的詞正是施米特在十三年前為對付「異質性」社會成分所選擇的*Vernichtung*，即剪除、滅絕、使其永遠消失。

然而，一位因其自由主義批判而推崇施米特的中國學者恰恰看中了施米特有關排斥性民主(所謂「實際存在的民主制度」)的那一段文字。他寫道<sup>⑫</sup>：

在這段十分雄辯的議論中間，施米特穿插了一系列具體的例子，用來說明歷史和現實中存在的西方民主制度無不具有「同質性」和「排他性」。要建立真實的、有意義的人民民主權利，就要同時或首先把不屬於人民的種種社會成分排斥出去——古往今來，奴隸、蠻夷、異教徒、亂黨、「赤匪」、「地

施米特講的排斥性的民主制度，絕不是已被現代社會所接受的、承認全體公民平等權利的憲政民主。施米特的排斥性民主的主張恰恰適應了納粹政治的需要。我們只需在施米特列出的、被稱作「異質性」、可被「排斥或滅絕」的人群中，加上「劣等人種」或「猶太人」，再把30、40年代解決「猶太問題」理解為當時納粹德國的「形勢需要」，我們就可以明白為甚麼施米特可以有第三帝國「桂冠法學家」的尊號了。

「富反壞」、「非法移民」、「恐怖主義者」幫助確定了「文明」、「民主」或「人民民主」的邊界和實質。

在贊同施米特「雄辯」議論的同時，作者還依照施米特的方式開列了更長的異質成分清單，目的顯然在於一方面更新施米特的條目，另一方面引進中國歷史上的例子：「赤匪」為1949年前國民黨政權指定的異質成分，「地富反壞」為50、60年代社會主義（或作者所謂「人民民主」）中國打擊的異類。然而，為把中國與西方世界分開，並更新施米特所引用的古希臘政治學，作者又寫道：「我們對平等的要求不可能是亞里士多德所說的那種寡頭體制下的平等，而只能是所有人的全體的平等，即普遍平等，這是中國革命背後的政治哲學依據。」<sup>②</sup>這是一段令人十分費解的文字：首先，它與作者前面對施米特所謂同質、異質之分的贊同自相矛盾；其次，中國的無產階級革命從來都講明辨敵我，講階級鬥爭，講95%的人民對一小撮階級異己份子的專政，而絕不講「虛偽」的「普遍平等」。作者的良好願望與歷史實際完全是兩回事。

施米特告訴我們，一個人僅僅因為是人而應享有的自由平等是虛妄的，是自由主義的神話。然而，無論30、40年代德國的「例外時期」，還是60、70年代中國的文革年代，都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首先對具體的個人作為人的價值的尊重，所謂「人民」，也就是施米特所說的「同質性」的人群，才真正是虛妄的，是法西斯主義的神話。

假設作者仍堅持施米特自由主義批判的基本觀點，也就是說，他所謂「所有人」、「全體」和「普遍」並沒有普世的意思，而是指施米特所說的「同質性」的「人民」，不包括「不屬於人民的種種社會成分」，那麼，在中國的具體歷史環境中，這些不屬於人民的社會成分當包括1957年前的「地富反壞」，1957年以後的「地富反壞右」，1966年後的「黑七類」、「牛鬼蛇神」、「狗崽子」、「臭老九」等等。在作者看來，這些異類之所以為異類，其作用只不過在於「幫助確定了……『人民民主』的邊界和實質」而已，這種「人民民主」的內在排他性是名正言順、天經地義的。按照這樣的說法，滅絕猶太「劣等人種」和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包括像遇羅克、張志新、林昭之類的「反革命」）並不妨礙二戰時的德國和文革時的中國享有大眾民主的名聲，以排斥異質成分為目標的「水晶之夜」（*Kristallnacht*）與「紅八月」也不過是「實際存在的民主制度」下兩段群眾運動的插曲而已<sup>③</sup>。

施米特的自由主義批判，尤其是他的敵我論、專政論和全能政治，對於經歷過文革的中國人來說並不算陌生，他所講的實質性、排他性民主（如果還可稱作「民主」的話）是我們親身經歷過的事。施米特告訴我們，一個人僅僅因為是人而應享有的自由平等是虛妄的，是自由主義的神話。然而，記憶猶新的歷史經驗卻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首先對具體的個人作為人的價值的尊重，所謂「人民」，也就是施米特所說的「同質性」的人群，才真正是虛妄的，是法西斯主義的神話。在歷史實際中，無論30、40年代德國的「例外時期」，還是60、70年代中國的文革年代，與「人民」相對的異類，被妖魔化、非人化（如「劣等人種」或「牛鬼蛇神」），進而理所當然地被排斥、打倒，甚至滅絕。從文革的經驗中，我們應該可以看到自由主義民主制度在中國的價值；也正基於這一歷史經驗，我們應當可以對施米特及其盟友（不管來自右翼，還是來自左翼）的挑戰作出清醒的判斷。

## 註釋

- ①⑨⑩ 張旭東：〈施米特的挑戰——讀《議會民主制的危機》〉，《開放時代》，2005年第2期，頁127；134；138。
- ②⑦ Mark Lilla, *The Reckless Mind: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001), 49-51; 59-64.
- ③ 見施米特主編的法學刊物 *Deutsche Juristen Zeitung*, 15 October 1936, 1193-99.
- ④ Carl Schmitt,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Meaning and Failure of a Political Symbol*, trans. George Schwab and Erna Hilfstei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6). 有關施米特與所謂「猶太問題」的關係，參見Rafael Gross, *Carl Schmitt und die Juden* (Frankfurt: Suhrkamp, 2000).
- ⑤ Carl Schmitt, *Glossarium: Aufzeichnungen der Jahre 1947-1951*, ed. Eberhard Freiherr von Medem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1991).
- ⑥ 有關本雅明與施米特的關係，見Horst Bredekamp, "From Walter Benjamin to Carl Schmitt, via Thomas Hobbes", *Critical Inquiry* 25 (Winter 1999): 247-66.
- ⑧ Leo Strauss, "Notes on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in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 George Schwab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81-107.
- ⑨⑩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54; 54.
- ⑪ Heinrich Meier, *Carl Schmitt and Leo Strauss: The Hidden Dialogue*, trans. J. Harvey Lomax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⑫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 George Schwab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8), 1-4, 36-52;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19-27.
- ⑬ Carl Schmitt, *Glossarium: Aufzeichnungen der Jahre 1947-1951;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37, 55-56. See also Heinrich Meier, *The Lesson of Carl Schmitt: Four Chapters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tical The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Marcus Braina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100, 130; Lilla, *The Reckless Mind: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71-73.
- ⑭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28-29. 施米特說《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四節原文“ἀγαπάτε τοὺς ἐχθροὺς ὑμῶν” (diligite inimicos vestros/ Love your enemies/愛你的敵人)一句中的「敵人」指仇人，而非政敵，雖然這在語義上基本準確，但由此論證可將政敵置於死地，則是強詞奪理，在與《舊約》大相逕庭的耶穌的教誨中找不到任何根據。
- ⑮ Konrad Heiden, *Der Führer: Hitler's Rise to Power*, trans. Ralph Manhei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44), 147. Joseph Goebbels, *The Goebbels Diaries 1942-1943*, ed. Louis Lochner (New York: Doubleday, 1948), 355. See also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309.
- ⑯ 「人類試行過許多政府形式，在這個充滿罪惡和悲哀的世界上，人類還會試行更多的政府形式……沒有甚麼人以為民主政府是完美無缺的。說實話，倒是有人說，民主是最糟糕的政府形式，只是別算上其他一切已經試行過的形式。」見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1947年11月11日在眾議院的演說。
- ⑰⑱ Carl Schmitt,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trans. Ellen Kenned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5), 10-11; 9-10.
- ⑳ 「紅八月」指1966年8月中下旬及9月上旬紅衛兵暴力猖獗的「紅色恐怖」時期。據北京公安部門不完全統計，僅四十天時間內，在北京就有1,772人(所謂「階級敵人」，或稱「牛鬼蛇神」)死於非命。參見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218-29。

# 中國不需要這樣的「政治」和 「主權者決斷」 ——「施米特熱」和國家主義

徐賁

在當下中國語境中，施米特的政治思想被解釋為一種有利於「批判」自由主義和議會民主的工具。那麼，從反自由主義、反議會民主來引薦施米特的這些思想會起到怎樣的的效果呢？是不是會起到幫助壓制自由、曲解民主、阻礙憲政和助長專制的負作用呢？中國究竟需不需要施米特式的政治和主權者決斷？這些都是極為現實而迫切的問題。

米勒 (Jan-Werner Müller) 在討論施米特 (Carl Schmitt) 與二十世紀歐洲思想聯繫的《危險的心靈》(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 中感嘆，施米特研究測試的是二十世紀思想者的正直意識，因為這一研究必然要給他們帶來這樣的問題：「施米特對我們有甚麼意義？」「(我們) 為甚麼要談施米特？」<sup>①</sup>施米特在30年代鼓吹法西斯和積極配合納粹極權的理論開拓，因而成為二十世紀最有政治和意識形態爭議的人物之一。在飽受極權主義蹂躪的中國討論施米特，「為甚麼要施米特」更成為一個極為現實而迫切的問題。

就像所有的「純學術」和「問題意識」研究之間都沒有絕然的界限一樣，在中國，「施米特研究」的學術性和現實問題意識也必然交織在一起。施米特為甚麼值得研究？他思想的哪些部分應當受到特別關注？這些都受研究者的現實問題意識所主導，不只是純粹學術的興趣所致。施米特不只是「思想者」，而且更是特定歷史環境中的行為者，對於這樣一個極有爭議的人物，如何在中國的語境中介紹他和討論他，就更不能避免問題意識的導向了。

在西方語境中，關於施米特在魏瑪、希特勒和二戰後這三個時期的主要爭議大致分別是：他究竟是威權自由主義者還是共和國的蛀蟲？究竟是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批判者還是激進的反猶主義者？究竟是受害的先知還是過時的老朽<sup>②</sup>？當今中國的施米特研究明顯地偏重魏瑪時期而淡化希特勒時期，並對施米特在戰後拒絕悔過保持沉默，代之以強調他在戰後的「持續影響」。這樣的「學術」處理，容易給人造成這樣一種印象，那就是，施米特在魏瑪時期的思想可以與他以後的政治行為區別對待，施米特的政治思想也因此被解釋為一種在當下中國語境中有利於「批判」自由主義和議會民主的工具。

但是，現實的問題是，與魏瑪時期的德國相比，中國真的有自由主義導致憲政崩潰的危險嗎？中國真的有議會民主癱瘓主權者決斷的隱患嗎？施米特思想的主要因素包括旨在消滅政治異己的敵友論、以自由主義和民主不能相容為藉口拒絕自由民主政治、主張強勢國家的主權者決斷，以及全能 (total) 國家和同質的人民。在當今中國，從反自由主義、反議會民主來引薦施米特的這些思想會起到怎樣的 effects 呢？是不是會起到幫助壓制自由、曲解民主、阻礙憲政和助長專制的負作用呢？中國究竟需不需要施米特式的政治和主權者決斷？這些是施米特介紹者們應當慎重考慮的。

## 一 消滅異己的「政治」

施米特的「政治」概念的前題是「敵人」。必須在有敵人的情況下，才會有政治。只有在敵人是已知的情況下，政治才具有「真實」性。因此，在施米特那裏，政治的基礎是關於敵人的知識，而且，只要有政治，就必然有關於敵人的知識。政治的意義和關於敵人的知識的意義都是來自某種不容置疑的「啟示」，不是來自人的理論思辨或辯論的結果。對這一啟示意義的全然而無條件的接受就是「信仰」。邁爾 (Heinrich Meier) 指出，施米特對政治描述最接近「定義」的說法是，政治「存在於由戰爭真實可能性所決定的行為之中，存在於由這種可能性所決定的關於自我環境的知識之中，存在於正確分辨敵友的任務之中」<sup>③</sup>。因此，「政治描述一種行為，構成一種知識，並命名一種任務。……而在這三者中，知識佔據中心的位置。」<sup>④</sup>在戰爭這種緊急狀態下採取決斷行為和正確分辨敵友都得依靠知識，前者是關於敵意和敵意不可避免的知識，後者是關於誰是我們的敵人和我們自己是誰的知識。政治不僅依靠知識，政治還增長知識。政治是關於我自己的存在本質的知識，只有我知道誰是我的敵人，我才能知道我自己是誰。

施米特把人的存在的意義看作由人的生存敵對狀態所決定。這一信條是否合理呢？這並不是施米特政治「理論」要提出和回答的問題，因為在施米特那裏，這是在一切政治理論存在之前，就已經由神的啟示一勞永逸地作了權威回答的問題。這個問題只有「神學」和「形而上」的意義，沒有哲學或社會學的必要。正如邁爾所指出：「如果誰想要就施米特政治概念的預設前題說些甚麼，他就不能對信仰和啟示保持沉默。如果誰不把施米特的政治概念當作他的政治神學的一部分來把握，誰就根本無法把握他的政治概念。」<sup>⑤</sup>

施米特提出的是一種政治神學，不是普遍意義上的政治哲學。政治神學能否站得住腳，全在於對啟示的信仰。政治神學預先設定了啟示的真理，這是一種信仰的真理。所謂信仰的真理，也就是無須經由理性辯詰便確實無疑的真理。邁爾就此寫道：「信仰終結了不確定，對於信仰來說，確定性的根源，真理的起源是唯一具有決斷性的。啟示可以為免除人類自行仲裁提供堅實的保障。

施米特把人的存在的意義看作是由人的生存敵對狀態所決定的。他認為政治是關於我自己的存在本質的知識，只有我知道誰是我的敵人，我才能知道我自己是誰。而這一信條是在一切政治理論存在之前，就已經由神的啟示一勞永逸地作了權威回答。對此加以追問只有「神學」和「形而上」的意義，沒有哲學或社會學的必要。

和人類的愚昧相比，人類的自行仲裁是次要的。」<sup>⑥</sup>因為普通人類愚昧，無法企達有確定性的判斷，所以決斷必須由啟示來實現。

在施米特那裏，信仰者不能不從一開始就把「非信仰者」視為敵人，只有在對抗非信仰時，政治神學才能維護它自己最恰當的本質。「非信仰」並不等於「錯誤的信仰」，強烈的非信仰會對信仰本身提出強烈的質疑。因此，在政治神學看來，非信仰本身就是一種錯誤信仰。邁爾指出：「對政治神學極為重要的就是堅持（質疑政治神學的）非信仰是一種錯誤信仰，並把它當作『存在的』敵人來加以抵抗。……在信仰和錯誤信仰之間沒有『中立』地帶：朋友和敵人是在（是否確信）啟示的真理上區分出來的。誰不承認這真理，誰就是在說謊；誰要是懷疑這真理，誰就是在追隨敵人。」敵友論的「決斷」正是建立在這樣一種黑白、邪正的徹底對立之上的：「政治神學所堅持的那種真理權力是牢牢抓緊一切的權力，是滲透到一切之中的權力，（它之所以為真理權力，）正是因為它迫使我們做出決斷，正是因為它硬生生地把誰也不能逃避的非此即彼放到我們面前。」<sup>⑦</sup>

「敵友區分」不僅在神學對啟示信仰的解釋中獲得正當性，而且也一定會因這種信仰而要求實際執行。施米特在政治神學中堅持的正是一種合為一體的「教義」和「執行」，因此它才不只是一種神學，而且是一種「政治」的神學<sup>⑧</sup>：

就其教義而言，（施米特的政治神學）只是把啟示的真理「運用」到政治中去。不只是「利用」這種真理來理解政治，而且是把這種啟示本身就當作政治。就其執行而言，（施米特的政治神學）把自己當作一種檢驗和判斷的歷史行為，一種知道如何區分敵友的歷史行為。

「啟示」的政治是排除政治思考的任何理性基礎，啟示可以使一切無法辯護的成見和歧視雖不合理，但卻合法。啟示的政治說到底是反憲政的政治<sup>⑨</sup>。

在施米特那裏，政治和神學是不可分割的，「和二十世紀任何別的政治神學家不同的是，施米特把啟示和政治放在一起，並盡其所能將它們合二為一」<sup>⑩</sup>。施米特的政治神學使得「政治」可以被還原為「一種任何地點、任何時間的三元關係。兩個人聯合起來反對同一個敵人便足以形成政治關係。不管三人是處在自然的、法律的或超自然的關係中，也不管三個人是否都在場，只要有三個人便足以形成政治」<sup>⑪</sup>。施米特著名的「強度」（凝聚）觀也是一樣，施米特把敵友區分當作「最極端強度的凝聚和分裂，聯合和決裂」。在政治上區分敵友，這和對神的服從或不服從，有信仰或無信仰的區別是同一性質的。和神的敵人作戰成為「最高意義上」的政治鬥爭，政治成為一種殊死鬥爭的事業，「進入一種非生即死的『維繫或分裂』」，因此既是在實現信仰的允諾，也是在完成偉大的政治<sup>⑫</sup>。

在中國政治中不乏類似於施米特政治神學的意識形態神學和政治宗教。毛澤東就曾享有不可質疑的神聖權威，他的革命觀就是一種最極端強度的凝聚或敵對。他說過：「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中國過去一切革命鬥爭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為不能團結真正的朋

施米特的「強度」（凝聚）觀把敵友區分當作「最極端強度的凝聚和分裂，聯合和決裂」。和神的敵人作戰成為「最高意義上」的政治鬥爭，政治成為一種殊死鬥爭的事業。在中國政治中不乏類似於施米特政治神學的意識形態神學和政治宗教。毛澤東就曾享有不可質疑的神聖權威，他的革命觀就是一種最極端強度的凝聚或敵對。

友，以攻擊真正的敵人。」<sup>⑬</sup>革命勝利的出路全在於徹底消滅一切「非朋友」的敵人。毛澤東在1925年提出這個說法時，這個敵友區分還是建立在「中國社會各階級的經濟地位及其對於革命的態度」之上的，當時的毛也還只是一個革命家。但當這個說法出現在「毛語錄」中的時候，毛已經成為至尊之神，「敵友」已成為由毛一人意志決斷的區分，可以與「經濟地位」或者甚至「對革命的態度」毫無關係。施米特不是說過，「你告訴我你的敵人是誰，我就告訴你你是誰」嗎？毛澤東說得比他同樣精練，同樣直接：「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sup>⑭</sup>敵我區分的最終權威來自於如神一般至高無上的偉大領袖。對他的任何懷疑都被視為是一種敵對的反信仰。

從一開始，施米特就把「敵人」看成是一個整體，一個「必須以同樣的整體性來對抗的戰鬥整體」，敵人不是指敵對的個人，而是一個集體存在，敵人是一種對立的生存狀態。誰要是出生在敵人的群體中，那麼即使他個人沒有敵意，沒有敵對行為，他仍然是那個集體敵人中的一員（這和文革中劃成分所定的「階級敵人」是同一性質的敵人）。以敵友區分為基礎的政治區分是一種「權威的群合」，政治的目的就是建立威權<sup>⑮</sup>。政治就是「打破人思想、行為獨立領域的和平共處，停止人的生活領域區分」，政治「必須涵蓋人生的每一個領域。政治必須要有宰制一切的能力」。政治是絕對的，絕對不能被「自由主義『文化哲學』的相對論所化解」<sup>⑯</sup>。

施米特的信徒常常暗示，施米特提出的敵友對立指的是國際間的對立。但實際情況是，施米特在1932年的《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修訂本中明確表明，國內的「宗教、階級和別的人群劃分」和國際鬥爭同等重要<sup>⑰</sup>。這一觀點在1933年版本中更為明確：無論國際還是國內，只要有兩群人聯合起來反對同一個敵人就是政治。在國際或在國內，政治都是一種完全、徹底、激烈的存在關係，都是最強烈形式的束縛或分離<sup>⑱</sup>。政治必須有絕對的權威，必須滲透到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個人必須絕對服從集體。施米特寫道<sup>⑲</sup>：

政治整體是無所不在的，必須是一個權威的整體，全能而有主權。政治整體必須「全能」(total) 首先是因為每種社會問題都可能是政治性的，因此可能受政治決斷所影響。其次，人完全地、存在性地被政治參與所佔據。政治就是命運。……政治束縛的法理依據就是，政治對人的控制是完完全全的。一個群體的政治性標誌就是實行宣誓，宣誓就是一個人保證完完全全地服從。

這種完全服從的威權組織形式，按施米特的說法，可以適用於各種政治性的組織形式，「組織成政治整體的群體、內戰中的政黨、派別或者游擊隊組織」，愈是在「緊急」時刻，全能政治的特性也就顯現得愈清楚<sup>⑳</sup>。

施米特所說的政治幾乎具有我們所熟悉的所有文革政治特徵。文革政治以敵友鬥爭（「階級鬥爭一抓就靈」）為神聖原則，它是一種最激烈的束縛或分離形式（你死我活、暴力恐怖），它是游移無定的、變幻無常的「合二攻一」（任何人都可以是今日堂上官，明日階下囚），它是一種「緊急狀態」下的全能政治（激烈的

施米特寫道，政治「必須涵蓋人生的每一個領域。政治必須要有宰制一切的能力」；政治必須有絕對的權威，必須滲透到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個人必須絕對服從集體。他所說的政治，幾乎具有所有文革政治特徵。文革政治以敵友鬥爭為神聖原則，是一種「緊急狀態」下的全能政治，人民必須毫無疑問地接受啟示的權威真理。文革政治與施米特政治概念二者間有這麼多的「似曾相識」，大概並不是純粹出於偶然吧。

運動)，它是對包括人的心靈在內的一切生活領域的宰制（「鬥私批修一念間」），它「完完全全」佔據人的生存意識（一切可以「上綱上線」政治化），它是一種絕對的威權統治（神化的毛和對他的個人崇拜），人民必須毫無疑問地接受啟示的權威真理（「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一句頂一萬句」），它以儀式化的效忠來宣誓絕對的一致（忠字舞、語錄歌、大小批鬥會、不斷的表態效忠）。文革政治與極權政治宗教間的聯繫和施米特政治概念與他的政治神學間的聯繫，這二者間有這麼多的「似曾相識」，大概並不是純粹出於偶然吧。

## 二 為專制極權張目的「主權者決斷」和「例外狀態」

20年代的施米特以憲法法理學者著稱，但是，正如米勒所說，施米特對我們這個時代讀者真正有吸引力的是他的政治思想，而不是他的法學思想，「施米特的法學思想雖然頗有影響，但事實上卻常常是光憑印象，不合邏輯。這不是說施米特的法學工具箱裏沒有一些重要的工具。……不過，當今人們感興趣的卻是施米特的政治理論和他自己所從事的政治，當然也包括他把法律變成政治的能力。」<sup>②</sup>今天施米特法學思想中最令人感興趣，也是最有爭議的就是那個凌駕於憲法之上的「國家主權者」。一次大戰對施米特形成「國家」和「主權者」概念有重大的影響。當時德國剛剛戰敗，新生的魏瑪共和國遭到各種分裂力量的威脅，施米特尋找的是保全國家統一的理論方案，他認為，「一切關於國家的現代理論概念都是世俗化的神學概念」<sup>③</sup>。

施米特政治神學最強調的就是那個至高無上的全能立法者（omnipotent lawgiver），這樣的立法者在十七和十八世紀尚可以在君王政治的個人統治中找到世俗的替代，但到了十九世紀則完全被自由主義政治的民主合法性理念所否定。自由民主憲政制度權力分散，相互制衡，以法律主權者代替個人主權者，也就是以法治代替人治。施米特在二戰前儘管不反對現代憲政，但他堅持「將個人因素重新納入主權者，並使主權者（的權力）不再分割」<sup>④</sup>。從最好的動機來看，施米特是想用引入人治來維護現代憲政國家，但是這也無疑為人治利用現代憲政形式施行各種專制（威權和極權）打開了綠燈。二戰前的施米特當然不可能預見到二十世紀後來的專制式「憲政」（所謂「威權憲政」）會是一種多麼可怕的政治制度，但是在經歷了文革的中國，人們在重讀施米特的「保衛憲政」主張時就不能不聞到陣陣暴力極權的血腥。歷史不允許我們輕輕鬆鬆，像甚麼事也沒有發生過一樣重返施米特的20年代<sup>⑤</sup>。

20年代的施米特面對的是魏瑪共和國脆弱的自由民主憲政。施米特提出，國家的職責就是維護秩序和安定，只有國家完整，國家才能盡到這一職責。施米特關注的不是國家的常態，而是國家的危機時刻。在他看來，國家存在的本質是在危機時刻才顯現出來的，國家的危機時刻也就是憲政的「例外」狀態。施米特認為，新康德主義者凱爾森（Hans Kelsen）所提出的自由主義方案（設計一套能杜絕出現「例外」情況的法治制度）是不可能實現的。他對此質疑道，法律能不靠人自

施米特法學思想中最有爭議的，就是那個凌駕於憲法之上的「國家主權者」。從最好的動機來看，施米特是想用引入人治來維護現代憲政國家，但是這也為人治利用現代憲政形式施行各種專制打開了綠燈。二戰前的施米特當然不可能預見到戰後的專制式「憲政」會是多麼可怕的政治制度，但是在經歷了文革的中國，歷史不允許我們輕輕鬆鬆，像甚麼事也沒有發生過一樣重返施米特的20年代。

行執行嗎？他提出，法律制度既不可能預見，也不可能定出方案處理現實中一切可能發生的例外情況，而「主權者」正是針對例外情況才特別顯示出他至上權威的重要。主權者的權威不僅存在於正常情況下的法治秩序之中，而且也超越這一秩序。按照施米特的說法，「主權者是決定甚麼時候出現例外情況」，並終止正常法治秩序的人<sup>26</sup>。主權者同樣也是決斷甚麼時候正常法治已經可以恢復的人。因此，主權者顧名思義就是一個不可能時時刻刻都受現有法律約束的人。

施米特是在《政治神學》(*Politische Theologie*)一書中集中地提出上述「主權者」想法的。美國著名政治學家施瓦布(George Schwab)是這部著作的英譯者，也是特別能以同情心去理解施米特的學者之一。他認為，施米特針對魏瑪憲法第四十八條(「緊急法條款」)提出擴大民國總統的主權者權力，是為了「防禦納粹和共產黨的威脅」，防禦來自右翼和左翼的魏瑪憲政的敵人<sup>27</sup>。施瓦布指出，施米特於1932年和1933年修改《政治的概念》，把國內敵人的重要性與國際敵人並列，也是出於對納粹和共產黨威脅的關注。

施瓦布為施米特辯護的邏輯是，納粹和共產黨都是專制組織，都是否定一般憲法「神聖原則」(個人權利、平等、公平程序等等)的政黨。在這種情況下，施米特提出了「專制國家比專制政黨好」，「不要溫和的專制反而會導致絕對的專制」，是有道理的<sup>28</sup>。施米特堅持要求擴大興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總統行使禁黨的主權者權力，乃是為了防止納粹和共產黨利用並最終破壞魏瑪憲政的不二之途。

施瓦布從理解施米特的立場把施米特的主張看成是為挽救魏瑪憲政所下的「猛藥」，「施米特拒絕了當時法學家的普遍看法，他堅持，剝奪某些政黨競爭權力的權利並不違背自由主義的精神」<sup>29</sup>。施瓦布把施米特理解成一個激進的，或者甚至是威權主義的自由主義者，與施米特一以貫之的反自由主義立場顯然是有出入的。但施瓦布的解釋卻從一個非常獨特的角度讓我們看到了施米特的「主權者」概念完全不適合中國國情。

在今天的中國，有人期待施米特的政治理論能派上兩個用處，一是批判自由主義，二是加強國家主權者權威。這兩種想法的前提都是，施米特的理論與當今中國現實頗有相關性。這個前提其實是一種完全虛構的神話。即使是從「充分理解」施米特在20年代捍衛魏瑪憲政的苦衷出發，他的苦衷也完全不切合當今中國的實情。施米特提倡威權憲政，針對的是那些「反對憲政的政黨」。正如施瓦布所說，像納粹和共產黨這樣的政黨的基本理念與憲法的自由民主精神格格不入，但它們卻可以通過這樣一些方式利用憲法來毀掉憲法。第一，它們可以在民國議會投不信任票癱瘓政府(第五十四條)。第二，如果它們擁有一般的多數席位，它們就可以行使任何一般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三，如果它們擁有足夠的多數席位，它們就可以對憲法作根本的修正(第七十六條)。第四，也是最壞的情況，一旦它們掌握了權力，它們就可以從此關閉法治的大門，再不允許其他政黨與它們競爭權利。

施米特當年要求禁止的那種政黨，恰恰正是當今在中國執掌權力的政黨。20年代德國最壞的可能情況已經在中國發生，政黨自由競爭的大門已經關閉，

在今天的中國，有人期待施米特的政治理論能派上兩個用處，一是批判自由主義，二是加強國家主權者權威。這兩種想法的前提都是，施米特的理論與當今中國現實頗有相關性。這個前提其實是一種虛構的神話。施米特提倡威權憲政，提出「專制國家比專制政黨好」，針對的是那些「反對憲政的政黨」，那麼，今天在中國重提施米特20年代旨在防止反憲政政黨得逞的威權主義，又有甚麼相關性呢？

反憲政的執政黨已經穩穩地控制了國家。今天在中國重提施米特20年代旨在防止反憲政政黨得逞的威權主義，又能有甚麼相關性呢？施米特用德國憲政的失敗來攻擊自由主義，指責自由主義的「中立國家」為納粹上台開啟了大門。在中國，極權政治大門是由自由主義憲政所打開的嗎？在中國從來就沒有實施過像魏瑪共和國那樣的憲政，為甚麼不能在自由主義之外探討一下形成極權的原因呢？如果硬要借談施米特，凸現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危險，那不是驢唇不對馬嘴嗎？

施米特所說的那種在緊急、例外情況下行使「決斷」的「國家主權者」同樣不適用於當今中國的情況。正如施瓦布所解釋的那樣，所謂「例外」是指「正常正當法治秩序」(the normally valid legal order) 的憲政的例外<sup>29</sup>。施瓦布借用施米特自己在《依法性和合法性》(*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一書中的說法指出，施米特認為，凡是具有「正當法治」意義的憲法都必須包括一些絕對不容侵犯的「神聖原則」，「包括自由主義、私有財產、宗教寬容等等」。施米特反對以「價值中立」和「就法論法」(legalistic) 的方式解釋憲法。施米特承認，在那些民主傳統已經成為全社會遊戲規則的國家裏(如英國)，用「價值中立」和「就法論法」解釋憲法是可以的。但是，在魏瑪時期的德國絕對不能就這樣解釋憲法，這是因為德國有英國所沒有的激進運動政黨，即「革命黨」。施米特堅持認為，由於德國社會中有活躍的右翼和左翼革命黨，堅持價值中立地解釋憲法，不對這些政黨作出禁止的決斷，無疑是憲法的自我毀滅，這種政黨一旦取得政權「就會毫不猶豫地運用主權者權力把黨變成國家」<sup>30</sup>。

施瓦布顯然是在自由民主、憲政法治這個自由主義的框架中對施米特作善意解釋的。施米特的憲政理論對戰後德國重建民主法治的憲政「有用」，也是以這種善意解釋為依據的。只有那些保證貫徹正當法治憲法原則的政黨才有資格享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否則憲法有權規定將之取締。戰後德國憲法(基本法)不允許納粹黨在新憲法框架下死灰復燃，運用的就是施米特的這一憲法主張。施米特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納粹崛起之前主張擴大興登堡總統的主權者權力，以挽救當時的魏瑪共和國國家，如果說有積極意義的話，那是就可能預防左、右革命黨破壞憲政而言的。施米特所說的主權者是指像興登堡這樣的民選總統，國家元首是代表國家的人，他的最高責任是「維持(國家)穩定和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sup>31</sup>。按照施米特的說法，主權者在普通的情況下並不破壞正常的法治秩序，也不侵犯人民的私生活領域<sup>32</sup>。這樣的主權者在平時並不見得有甚麼作用，但在「緊急」或「例外」情況下作用就特別重大，因為只有他才有權力決斷國家是否進入「例外」狀態，是否須要中止正常狀態中的憲法，而且在危機過去之後，決斷恢復正常憲政狀態。

施米特所說的「主權者」問題在中國根本是子虛烏有。中國既沒有一個像興登堡那樣的「民選總統」，也沒有實行像魏瑪共和國那樣的自由民主憲政。有憲法不等於有了「正當法治秩序」，更不等於有了對憲法權利神聖原則的實際尊重。缺少了這兩個前提，還有甚麼關於「憲法例外」的「主權者決斷」可言呢？如果施米特的主權者決斷說在中國的「憲政」狀況下可以成立的話，那麼當年蔣委員長決意「剿共」就應當算作是一種合理合法的主權者決斷。事實證明，蔣當年

施米特所說的「主權者」問題，在中國根本是子虛烏有。中國既沒有一個像興登堡那樣的「民選總統」，也沒有實行像魏瑪共和國那樣的自由民主憲政。有憲法不等於有了「正當法治秩序」，更不等於有了對憲法權利神聖原則的實際尊重。缺少了這兩個前提，還有甚麼關於「憲法例外」的「主權者決斷」可言呢？

要將之排除出中國憲政的那個黨確確實實就是一個不承認憲法神聖原則的激進革命黨，一個曾經被施米特本人視為「憲政之敵」的政黨。

中國現今的憲政是一種由「憲政之敵」規定的憲政。憲法的宗旨與執政黨的黨章幾無區別。全能的政黨和全能的國家合為一體。中國的所謂「憲政」從來不缺乏施米特意欲引入魏瑪憲政的「人治」因素，也從來不缺乏隨時能凌駕於憲法之上的主權決斷者。中國的「主權者」在普通的情況下，都可以隨意不遵守「正常」的法治秩序，可以隨意侵犯人民的私人生活領域。即使是這樣的憲政也無法正常貫徹。1949年後的中國不斷出現主權者中止憲法的「正常執行」，進入「例外」（「搞運動」）狀態的情形，但卻從來未見主權者宣布「例外」時期結束、恢復正常憲政、允許所有政黨公平競爭的情況。中國不能正常執行憲法的「例外」時期延續了大半個世紀，從來沒有間斷過。在全世界範圍內，比這更長的「例外」時期恐怕難以找到了。既然中國的主權者一直在行使他的超憲法權威，還有甚麼必要擔心他沒有足夠的權限，顧慮他不能有所「決斷」？

### 三 「施米特熱」和國家主義

施米特把法治的自由民主制度看成是現代性給人類社會帶來的最大禍害。他的政治理論因此試圖以一種靜止的、實質性的和威權的國家來遏制這一禍害。他最大的理論抱負就是要把具有本質意義的「政治」與僅為「政治運作形式」的法治割離開來。在他看來，只有實質性的威權「國家」和敵友本質意義的「政治」才具有「合法性」(legitimacy)。與此相比，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和多元共存政治所具有的只不過是形式的法律性或「依法性」(legality)。一直到死，施米特都沒有改變他的基本想法。

施米特的政治思想是在具體的歷史和社會環境中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其中對他影響最重大的可以說是德國政治學家亨尼斯 (Wilhelm Hennis) 所說的「德國式國家觀問題」<sup>③</sup>。在德國，一次大戰後，不僅是保守主義者，而且是許多自由主義者，都期待出現一個強大的、能夠支配社會並對社會有決定性影響的國家。這樣的國家有它自己的存在理性，不受社會中局部利益集團的左右。在德國，這種國家理想可以追溯到黑格爾 (George W. Hegel) 對國家和社會的區分，並把國家確立為群體精神的最高體現者。德國的政治和法律學者往往為國家設想某種抽象的本質基礎，例如文化、文明、精神、人民。在這個基礎上，國家是一個實質性的存在，國家不只是國家所起到的作用或行使的功能，國家更不是為公民社會辦事的代理人。

施米特對魏瑪共和國及其議會民主的批評都是從它們不符合這樣一種國家觀出發的。他一直期待的就是用實質性的國家來取代功能性的法治議會民主，以形成德國真正的「政治統一」和政治統一體。在近代德國歷史中，只有納粹政權曾一度實現過他的期待，一個有實質性種族基礎的、有充分主權者權威的元首國家在「第三帝國」殘暴的殺戮和極權統治中成為一個血腥的現實。

中國現今是全能的政黨和全能的國家合為一體。中國的所謂「憲政」從來不缺乏施米特意欲引入魏瑪憲政的「人治」因素，也從來不缺乏隨時能凌駕於憲法之上的主權決斷者。既然中國的主權者一直在行使他的超憲法權威，還有甚麼必要擔心他沒有足夠的權限，顧慮他不能有所「決斷」？

施米特所擁抱的那種國家主義在中國有着非常適宜的土壤。遠的不說，從1949年以來，大國家、小社會，乃至文革中那種有國家、無社會的狀態就一直是中國的國家制度現實。中國制度中的三位一體(黨、軍、國家)和第幾代「核心」誰說了算的傳統一直維持着一個主權者明確、主權者威權至高無上的專制強勢國家。而且，這個國家的自我身份定位是在一系列的國內和國際的敵我區分中形成的：國／共、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反帝反修、階級鬥爭等等。在這個國家中，人民是同質的，永遠與「人民的敵人」處在一種集體的對抗之中。「敵友區分」是政治的意義之源，政治成為一種滲透到生活每個領域中的「本質的生存」活動。託這種「生存政治」之福，國家主權者可以全能地代表全體人民，體現他們的意志，並名正言順地強迫他們接受一種與自由和公民權利不沾邊的「真正民主」。這個國家的存在現實似乎已經正確而完整地實現了施米特的政治理想。

然而，自80年代起，情況漸漸起了變化，中國社會中不斷出現一些可能削弱絕對強勢國家的趨勢，各種「敵情意識」(國內的階級鬥爭和國際的反帝反修)迅速衰減，文化和藝術提出了「非政治化」的要求，而且還居然「熱」了起來。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運動收不到動員全體人民的效果，經濟和大眾文化的發展使社會中出現了「政治」所無法直接宰制的「獨立領域」。更糟糕的是，社會中居然還出現了自由民主的要求，甚至連大社會、小國家的要求都有人明確地當作一個「學術」問題提了出來。80年代中國日益明顯的國家和社會關係危機終於爆發為1989年的風潮。

1989年春夏的事件(下稱「事件」)以人民流血結束，強勢國家再一次以它所壟斷的暴力宣示了它的主權者權威和決斷能力。但是，當「人民政府」命令「人民軍隊」向人民開槍的時候，國家主權者必然代表人民就已成為騙人的鬼話。這個強勢國家的權威基礎受到了空前的動搖，它那基於「同質人民」的合法性神話也隨之破滅。「事件」以後，在中國，對國家合法性大致有這樣三種頗為分歧的理解。第一種是依法等於合法(請注意，這是施米特本人所反對的)。一切法律條文，哪怕是無正當程序的應急法律條文，都是合法的。只要按條文辦事，就有合法性。以這種合法性觀點看，「事件」並沒有動搖中國統治者的合法性。第二種看法是，法律條文的合法性必須來自符合普遍道義原則的更高法。「事件」因侵犯了「人權」這一更高法而削弱了權力國家的合法性。第三種看法是，法律條文的合法性來源於相對的「文化傳統」而不是普遍的更高法。由於中國政治文化傳統(或者「亞洲價值」)有別於西方的自由民主，所以對「事件」的那種「符合中國國情」的決斷處理無損於主權決斷者的合法性。

最後一種對合法性的理解包含的正是施米特的「本質國家」概念。國家不只是一種功能，國家的作用並不只是平衡權力或主持社會正義，國家的存在不是為了中立地調和不同利益集團關係。國家必須是「實質性的存在」。1989年以後，「實質性」國家權威在民族主義和民族文化主義中獲得了空前強烈的表述。「施米特熱」為民族主義和專制制度結成不神聖同盟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政治」理論支持。

專制統治需要用民族主義來充填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空缺，為其統治合法性基礎營造某種「實質群體」概念。以前的「革命人民」被更換為「中國人民」。

施米特所擁抱的那種國家主義在中國有着非常適宜的土壤。對合法性的理解，包含的正是施米特的「本質國家」概念：國家不只是一種功能，國家的存在不是為了中立地調和不同利益集團關係，國家必須是「實質性的存在」。1989年以後，「實質性」國家權威在民族主義和民族文化主義中獲得了空前強烈的表述。

施米特的實質人民概念與此一拍即合。不僅如此，與「實質人民」相聯繫的「政治」概念（「人民」是政治的同質整體）正可以用來重新確立敵我區分，鞏固作為決斷主權者的絕對權威。以前的「社／資」、「國／共」和「階級鬥爭」敵對形式被一些新的敵對形式所代替。現在的真實敵人可以是政治的敵人、意識形態的敵人、文化的敵人，還可以是自由主義、自由民主、普世性人權等等。主權者的「例外狀態」決斷更是誓言不與後一類「敵人」分享生存世界，因此愈來愈嚴厲地控制新聞和輿論、查禁網絡和刊物、禁止集會抗議和組織獨立工會或農會。

「施米特熱」順應了1989年後中國專制統治合法性的新政治需要。「施米特熱」成為繼反西方、反自由主義的「後學」之後出現的新一波「批判理論」。「施米特熱」與「後學」有相似的批判性，矛頭都對準了自由主義、自由民主、現代性、全球化、普遍價值和人權，切入點都是反普世主義。不同的是，「施米特熱」的中國知音所動用的理論資源背負着沉重的法西斯包袱。熱衷施米特者知道這個包袱有多麼沉重，多麼醜惡，所以「施米特熱」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盡量淡化這一包袱，甚至不惜為之付出歷史真實的代價。

中國式的施米特熱衷者往往迴避或淡化施米特在30年代初的政治活動，尤其是他鼓吹法西斯和積極與納粹極權合作。迴避施米特的這段經歷有兩個原因。第一，談施米特和法西斯的關係必然會觸及到法西斯和極權主義統治的一些基本特徵，這就會引起人們對中國政治現實的種種聯想，會有「政治不正確」之嫌。第二，這樣的研究結果還有損於施米特本人的「形象」，使人們對他學術的道德判斷力產生懷疑。迴避和淡化施米特與法西斯和納粹極權有兩種手法，一種是強調他魏瑪時期和1933年以後的絕然「斷裂」，只論前一段，不論後一段；另一種是乾脆說他「納粹上台前，一直對納粹黨極為反感」，後來只是「為了保護自由、政治言論（才）明顯日漸納粹意識形態化」<sup>④</sup>。唯有經過這樣的「去法西斯」處理，施米特才能有一張正直睿智的「中立」學者面孔。

但是，這與歷史真實的施米特並不相符。這裏舉一個例子。施米特在納粹未上台之前發表的〈資產階級的法治國家〉（“Der bürgerliche Rechtsstaat” [1928]）和《法西斯國家的本質和發展》（*Wesen und Werden des Fascistischen Staates* [1929]）中，早就幾乎是逐一地從法西斯國家的種種政治優越性去揭露和攻擊自由民主國家的政治弊端和欺騙性的。研究施米特不只是一要知道他如何批評自由民主（自由主義者其實也批評現有的自由民主），而且還須要知道他倡導用甚麼制度來代替自由民主。施米特倡導的是用法西斯制度來代替自由民主，他把「對個人無法管束」認為法治國家的「根本原則」。施米特認為，法學上的自由主義的一切重要主張都是從一些與個人權利有關的原則出發的，如必須尊重個人的基本權利，權力必須分散並相互制衡等等。施米特對此揭露道：「（這些主張的）後果是，個人不受限制，而權威則受到限制，國家能做的也同樣受到限制。到處全是監視國家的團體，享受法律的保護。」自由民主制度把民主只是當作一種互相平衡的組織形式（如「立法」和「行政」），但卻根本不能為民主作出決斷，這種民主所維持的平衡「只符合個人自由的利益，不符合政治統一的利益」<sup>⑤</sup>。

近幾年中國學界出現的「施米特熱」與「後學」有相似的批判性，矛頭都對準了自由主義、自由民主、現代性、全球化、普遍價值和人權，切入點都是反普世主義。不同的是，「施米特熱」的中國知音所動用的理論資源背負着沉重的法西斯包袱。所以「施米特熱」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盡量淡化這一包袱，甚至不惜為之付出有背於歷史真實的代價。

施米特為挽救民主開出的急救藥方就是全面、徹底體現國家集中意志的大民主。施米特說，這種新民主以民主的，而不是自由主義的方式奠立人民主權，也就是「主權者的決斷不能通過個人的匿名投票，而是要通過人民公開表決」。施米特反對公民以個人身份進行匿名投票，認為這種投票方式與人民公開表態之間存在着一道不民主和民主的分水嶺，「資產階級個人匿名投票的民主是沒有demos，沒有人民的民主」。

施米特堅持的是一種政治上完全統一和同質的「人民民主」。這種人民民主有三個標準：「公開」、「歡呼」和「同質」。施米特所說的「人民」不是一個由個體公民組成的群體，而是在公共場所可以清楚見到的「集會的人民」，那種在廣場上接受檢閱、同聲歡呼的人群。施米特堅持認為，沒有這種公開性，「就沒有人民」。人民表示同意應當採取鼓掌歡呼的方式，只有這種方式才能表達人民的意志，才能不被「自由主義伎倆」所操縱、馴化或歪曲。民主還必須萬眾一心，因為在民主中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完全相合認同，所以必須是同一實質的人群，具有同一的意識形態、價值觀念、目標追求或者民族來源<sup>⑥</sup>。讀施米特對法西斯民主的讚揚，我們恍如時空倒轉，重新回到了文革「革命群眾大民主」的時代。

文革後在中國對極權專制的反思曾一度涉及民主法制、公民權利、憲政和黨治關係等問題，但是在這些問題上的思想解放剛剛有所進展，就遭到以「反擊資產階級自由化」為名的限制和壓制。歷經了1989年的挫折，90年代出現的政治和社會反思着眼於社會本身的自我建設，討論與公民社會、自由市場和分配正義、憲政共和和自由民主、公共領域和公共知識份子等有關的問題。這些討論再次被貼上「自由主義」的標籤。就在這個時候，「施米特熱」以分割自由和民主、批判議會憲政和自由民主的普世性，以及崇尚敵我區分和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主權者政治決斷的主張，加入了批判自由主義的行列。

自由主義和自由民主的政治理論或實踐並不是永恆的真理。二百多年以來，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們，包括各種色彩的自由主義者自己，一直沒有停止過對自由主義的思考和批判。但是也有一些人，他們像施米特那樣把自己定位為自由主義的敵人。他們確實能洞察自由民主的缺陷，但他們尋找這些缺陷並非為了完善自由民主，而是為了將自由民主從歷史中掃除出去。為了實現這一目的，他們不惜投向任何極端的專制思想和極權制度。施米特本人曾為此犯下極大的政治行為罪過，在經歷過文革的中國，如果連這個教訓都不能記取，那麼研究施米特還有甚麼現實意義可言？

1990年代以來，中國出現的政治和社會反思，着眼於社會本身的自我建設，討論公民社會、自由市場和分配正義，憲政共和和自由民主，公共領域和公共知識份子等有關的問題。在這些討論再次被貼上「自由主義」的標籤的時候，「施米特熱」以分割自由和民主、批判議會憲政和自由民主的普世性，以及崇尚敵我區分和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主權者政治決斷的主張，加入了批判自由主義的行列。

### 註釋

①② Jan-Werner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 8.

③ Peter C. Caldwell, "Controversies over Carl Schmitt: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7, no. 2 (June 2005): 357-88, 357.

③ Heinrich Meier, *The Lesson of Carl Schmitt: Four Chapters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tical The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Marcus Braina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6. 施米特引文出自Carl Schmitt,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政治的概念》), 1933年版, 頁16。《政治的概念》有1927 (Berlin)、1932 (München/Leipzig) 和1933年 (Hamburg) 的三個版本, 以下分別以《政治的概念》1927、1932、1933稱之。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Meier, *The Lesson of Carl Schmitt*, 26; 27; 93; 66; 67; 67; 68; 68; 30-31.

⑭ See Karl Lowith, "The Occasional Decisionism of Carl Schmitt", in *Martin Heidegger and European Nihilism*, ed. Richard Wolin, trans. Gary Stein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137-69; Richard Wolin, "Carl Schmitt, Political Existentialism, and the Total State", in *Terms of Cultural Criticism: the Frankfurt School, Existentialism, Poststructu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84-104.

⑮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毛主席語錄》，頁11-12。

⑯ 毛澤東：〈和中央社、掃蕩報、新民報三記者的談話〉，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590；《毛主席語錄》，頁14。

⑰ 《政治的概念》(1927)，頁11。

⑱ 《政治的概念》(1932)，頁54。

⑲⑳ 《政治的概念》(1933)，頁45; 21-22; 22。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 George Schwab, "Introduction" by G. Schwab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8), xv; xvi; 5; xxi; xxii; xvii; xxv; xxvi.

㉙ 烏爾門 (Gary Ulmen) 指出，施密特和納粹合作，表現出錯誤的判斷和道德疏忽，但在思想上卻與20年代並未斷裂。Gary Ulmen, "Between the Weimar Republic and the Third Reich: Continuity in Carl Schmitt's Thought", *Telos*, issue 119 (Spring 2001): 18-32, 18.

㉚ Mark Lilla, *The Reckless Mind: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Books, 2001), 60.

㉛ Carl Schmitt,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Munich and Leipzig, 1932), 33, 35, 41-42, 48-50. 有人把「依法性」和「合法性」理解為「合法性」和「正當性」的區別，似欠妥貼。「正當性」應當是指法的正當性，不是指其他規範形式的正當性（如道德習俗 conventional morality），單言「正當性」，看不出它與法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法和正當性（正義）間的聯繫早在羅馬時期就已形成。法是正義之法，不是苛刑惡法。正當性是體現為法的正當性，不是抽象的存在。因此，*ius*（拉丁語中的「法」）和 *iustum*（「正義的」）是緊緊交織在一起的。在具有正當性的「合法性」之外，充其量只有「依法性」，不具有另一種別的「合法性」。參見 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Part Two: The Classical Issu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322.

㉜ Wilhelm Hennis, "Zum Problem der deutschen Staatsanschauung", in *Vierteljahr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 vol. 7 (1959), 1-23.

㉝ 劉小楓編選：《施米特與政治法學》（上海：三聯書店，2002），頁4-5。

㉞㉟ Carl Schmitt, "Der bürgerliche Rechtsstaat", in *Die Schildgenossen, Zweimonatsschrift aus der katholischen Lebensbewegung* 8, no. 2 (March-April 1928), 128, 129; 131-33. 轉引自 Meier, *The Lesson of Carl Schmitt*, 137-42.

# 從「天下」、「萬國」到「世界」 ——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

● 金觀濤、劉青峰

本文並不直接討論晚清民族主義及其形成之後在不同時期的形態，而是側重考察從天下觀轉化為現代民族國家觀念過程中，萬國觀在十九世紀後半葉的興起及其思想史意義，這是以往研究中國民族主義問題時被忽略的一個重要環節<sup>①</sup>。

傳統天下觀具有開放和封閉兩種行為模式。當中國在政治經濟上相當強大時，華夏中心主義可以是對外開放的。唐朝鼎盛時，不僅有數十萬外國商人在中國居住，還允許外國人入朝做官。當政治經濟力量衰落時，華夏中心主義就會趨向閉關，嚴於防範以夷變夏。無論開放的還是封閉的華夏中心主義，外夷只是教化、防範或武裝征服的對象。

## 一 判斷傳統天下觀解體時間的困難

在研究中國近現代民族主義時，必然要涉及傳統的天下觀是在甚麼時候解體的。學術界大多傾向於把這個時間定為甲午戰敗後的1895年。既然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出現在甲午後，那麼，甲午前盛行的應是傳統的天下觀。但這一定位並不能解釋1860-1895年間清廷的外交思想。郭廷以早就指出，自同治中興起，清廷朝野對國際關係的認識已發生了重大變化<sup>②</sup>。我們通過關鍵詞統計分析亦發現了這一點。例如1860年後，使用「夷」這個詞的頻度急驟減少；「各國」一詞不僅是傳教士使用，也是士大夫對外國的稱呼；而「列強」一詞則要到1895年以後才出現。術語的變化，表明了觀念的改變。當中國開始自強運動時，外交政策已不是傳統華夷之辨所能概括的了。

一般說來，傳統天下觀具有開放和封閉兩種行為模式。當中國在政治經濟上相當強大時，華夏中心主義可以是對外開放的。唐朝鼎盛時，不僅有數十萬外國商人在中國居住，還允許外國人入朝做官。而當中國政治經濟力量衰落時，華夏中心主義就會趨向閉關，嚴於防範以夷變夏。無論開放的還是封閉的華夏中心主義，外夷只是教化、防範或武裝征服的對象；中國對藩屬國內部事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務並不特別關心，即外夷不是必須認知的對象。十八世紀末，清廷尚把英國使節馬戛爾尼 (George MaCartney) 視為夷的態度和行為，就是十分典型的案例<sup>④</sup>。

到自強運動時，這種情況發生了極大改變，士大夫不僅出版閱讀大量介紹西方各國史地的新書，而且清廷也開始接受國際法作為處理國與國關係的準則。無論是1880年代越南問題引起的中法戰爭，還是1894年因朝鮮問題引起的甲午戰爭，特別是袁世凱駐兵朝鮮、甚至左右其內部政策，這在中國歷史上是從未有過的。雖然，李鴻章一再代表清廷宣布朝鮮的內政與外交均聽由自主，中國既不干涉、亦不負責，似乎承認朝鮮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在行動上，中國卻積極干預周邊國家事務，甚至不惜和外國開戰。這種干預，有點類似於近代國際關係中宗主國對屬國 (vassal state) 之控制，和傳統天下觀明顯拉開了距離<sup>④</sup>。

正因為1860年代中國外交政策已不能用傳統天下觀解釋，有的學者認為，十九世紀上半葉在全球化衝擊下1839年鴉片戰爭的實質，是西方現代國際秩序和中國主導下東亞的另一種國際秩序的衝突；而《天津條約》的簽訂，則意味着中國加入西方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 <sup>⑤</sup>。根據這種觀點，1860年後中國傳統的天下觀已經解體，但由於中華帝國尚沒有出現民族國家觀念，這立即引起另外一個問題：這一時期取代傳統天下觀的又是甚麼呢？換言之，在判別天下觀解體時間上，我們實際上碰到一個根本的歷史分期問題：究竟中國的近現代始於1840年還是1895年？

從社會結構內部轉型看，1895年說更符合事實。張灝指出，中國社會的轉型時期始於1895年<sup>⑥</sup>。但若從對外關係來說，1840年說似乎亦有道理。因此，我們必須從中國如何認識及處理國際秩序的角度，對1860-1895年這三十五年間的中國進行定位，才能了解甲午戰爭爆發的重要思想原因，並進而解釋為何甲午戰敗會成為中國現代思想興起的轉折點，由此梳理出晚清民族主義的形成過程。

本文依據「中國近現代思想研究數據庫 (1830-1930)」<sup>⑦</sup>，考察「萬國」、「民族」、「天下」、「國家」、「世界」等一系列表達國家認同和民族主義相關的關鍵詞的使用、傳播及其意義變化的過程，試圖揭示隱藏在這些變化背後的思想史內涵。

## 二 「家國同構」和華夏中心主義

儘管有關傳統天下觀的研究已十分豐富，但結合本文論題，我們仍需要簡單討論一下為甚麼傳統天下觀中沒有民族國家的地位。為此，有必要分析中文裏「天下」和「國家」對應的兩個重要觀念。「天下」一詞在中文文獻中使用很早。周代將周天子統治的範圍稱為天下，在孔孟時代它就有道德秩序的含義<sup>⑧</sup>。當儒學成為官方意識形態後，「天下」和「國家」兩個詞幾乎同時成為state的指稱。至今，中國人仍把state稱為「國家」，並覺得這沒有甚麼不妥；但在西方語境，把作為私領域的「家」和「國」聯用來表達state，是不可思議的。

在語言學背後，隱藏着中國文化對state的獨特定義。這就是儒學把「國」看作「家」的同構放大，從而使得「國」和「家」一樣，成為儒家倫理的載體。歷史上

到自強運動時，清廷開始接受國際法作為處理國與國關係的準則。雖然，李鴻章一再代表清廷宣布朝鮮內政與外交均聽由自主，中國既不干涉、亦不負責，似乎承認朝鮮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在行動上，中國卻積極干預周邊國家事務，甚至不惜和外國開戰。這種干預，有點類似於近代國際關係中宗主國對屬國之控制，與傳統天下觀明顯拉開了距離。

華夏中心主義的天下觀，包括以下兩個要點：第一，家國同構體是一個沒有固定邊界、甚至亦無確定民族為依託的集合；凡任何實現儒家倫理的地域、民族，都可以納入這一家國同構的道德共同體。第二，中國是實現儒家道德倫理的禮儀之邦，處於道德的最高等級，是人類社會中心；外國根據道德水平高低，分成夷和藩，處在天朝帝國周圍。在這幅圖畫中，世界是以華夏為中心的天下，而不是由民族國家組成的集合。

「國」與「家」這兩個字組成「國家」之過程，是和家國同構體同步形成的。春秋戰國時代周室衰落，真正代表中國傳統社會state的大一統王朝起源於諸侯之封國。周代諸侯的封地稱為「國」，大夫的食邑稱為「家」<sup>⑨</sup>。到戰國時期，「國」和大夫食邑「家」的概念差別不大，甚至可以融合為一，都可以用來指涉state<sup>⑩</sup>。由於「家」作為大夫的食邑本來就有私人領域的含義，生活於一門之內的人被稱為「家」，國和家的融合意味着「家」的意義發生兩個方向的變化：第一，「家」由原來的大夫的食邑轉化為對宗族和家庭的指稱；第二，「家」與「國」的連用，意味着國家是整合所有家族之政治組織，可用於指稱統一的政治實體。正是在秦漢之際，「國家」就直接取代周代的「天下」，成為最高政治實體的名稱<sup>⑪</sup>。由此可見，用「國家」指涉state和以主張家國同構的儒家意識形態成為大一統王朝正當性根據是同步發生的。換言之，本來宗族(家)是儒家家庭倫理的載體，儒學利用忠孝同構，將一個個宗族整合起來，建立大一統帝國，從此「國」亦變成儒家倫理的實現。我們需要指出，中國傳統社會的這種國家觀念有以下兩點特別值得注意：

第一，它與西方國家觀念有極大差別。早在中世紀，西方國家觀念就與立法權緊密相聯，國家可以用主權擁有者來定義，西方現代民族國家觀念就是在把國家等同於主權這一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在中文裏，「主權」一詞的意義是指皇帝的權力<sup>⑫</sup>，而皇權之所以可以代表國家，是因為它處於倫常等級的頂端。中國人心目中的國家是一道德共同體，主權是道德共同體之首行使的最高權力。

第二，家國同構體是一沒有固定邊界、甚至亦無確定民族為依託的集合。「國」是以皇帝家族為政治核心，行政是中央集權政府，其末梢為縣，而「家」(宗族)是最廣泛的社會基層組織基本單元。這種家國同構建立的國家，沒有固定的邊界，只要某一地區接受儒家倫理，宗族成為社會組織的基本單元，鄉間的紳士就能將其和遙遠的皇權聯繫起來，納入統一文官政府的治理，其統治範圍可大可小。這樣一來，凡任何實現儒家倫理的地域、民族，都可以納入這一家國同構的道德共同體。由於代表天道的儒家道德倫理是普世的，人種、語言等區別就並不具有本質意義，外夷只要學習儒家道德文化，亦能納入這一沒有邊界的共同體，成為華夏的一部分。這就使得儒學所主張的社會組織藍圖具有世界主義傾向。但是，這種天下觀又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因為，中國是實現儒家道德倫理的禮儀之邦，處於道德的最高等級，是人類社會中心；外國根據道德水平高低，分成夷和藩，處在天朝帝國周圍，它們是接受教化的對象。一般說來，判定各國道德上高下，取決於它們接受儒家道德教化的開化程度。

在這幅圖畫中，世界是以華夏為中心的天下，而不是由民族國家組成的集合，我們稱為華夏中心主義(Sinocentrism)的天下觀。必須注意，這種觀念是普適的，包括中國和其他各國都可以被視為實現儒家道德秩序的政治單元，這就是世界被稱為「天下」的原因。在中國傳統社會，「天下」和「國家」都是常用詞，意義也相類似。至於「國家」和「天下」的差別，顧炎武在明清之際所提出的「亡國」與「亡天下」之辨，講得十分清楚：「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sup>⑬</sup>也就是，亡國是指某一姓之朝廷的滅亡，而亡天下則是指道德秩序也蕩然無存；「天下」較虛化，指道德秩序本身。

既然天下觀的重心在於是否實現儒家倫理，這也就成為傳統華夷之辨的基礎。因為，外夷是因道德水平低下而有別於華夏，它們也就只能是中央王朝的教化、防範和征服對象。在這種天下觀主導下，對夷狄的認知及干預夷狄內部事務，都並不那麼重要。然而，當儒生的治國平天下道德實踐在現實中遇到重大挫折，面臨亡國亡天下危機時，為了增強自身事功能力的需要，儒生就必須去了解天下各地情況，學習各方面的知識。這時，對夷狄的認識就會被納入天下觀的視野，導致傳統天下觀的變異。

眾所周知，明王朝的覆沒曾極大地衝擊儒家倫理，如顧炎武把清兵入關稱之為亡天下。我們曾指出，明末清初儒生因道德秩序的天崩地裂，意識到程朱理學的嚴重缺陷，出現重構儒學的嘗試；而對程朱理學的反思，蘊育了中國近代傳統，經世致用思潮就是中國近代傳統的重要組成。因清王朝仍用程朱理學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長期被壓抑，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受到不可抗拒的西方文明衝擊，特別是鎮壓太平天國大動亂中，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才重新凸顯出來<sup>⑩</sup>。我們認為，1860年以後士大夫對國際關係的理解之所以和傳統天下觀不同，正是源於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對天下觀的改造。在第一次鴉片戰爭時期，名臣林則徐在〈擬頒發檄諭英國國王稿〉中尚這樣說：「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為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為心也。」<sup>⑪</sup>其中「天下」一詞的用法，說中國大皇帝居高臨下的「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傳統華夏中心主義心態表露無遺。短短十幾年後，當儒臣經世致用的目標從對付內部動亂轉向抵抗西方衝擊時，立即造成了傳統天下觀的轉化。也就是說，可以把1850年代太平天國之亂視為促使傳統天下觀向新國際秩序理解的轉折點。

### 三 經世致用和與國際接軌：萬國觀的出現

如果我們把魏源1840年代寫《海國圖志》視為經世致用對傳統天下觀改造的開始，那麼，1864年清廷總理衙門將美國傳教士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根據1857年版譯出的《萬國公法》刊印下達各級政府，以便他們可根據國際法處理世界事務，則標誌着天下觀已發生重大變異。《萬國公法》原為惠頓(Henry Wheaton)的國際法名著*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1836年出版後轟動一時，立即譯成各種文字並不斷再版<sup>⑫</sup>。*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被世界各國高度重視，意味着當時以西歐為中心的全球民族國家新秩序已經開始形成；而它被中國官方譯為中文刊行，則象徵着中國開始將全球化中的世界納入儒學視野。一項對清季外交史料中所涉及事件的統計表明，1870年代除了涉及與外國簽訂條約外，較多涉及的是教案、古巴勞工交涉，而到1880年代除中法戰爭外，開始頻頻提及中國周邊的國家事務，如西方朝鮮交涉、日本朝鮮通商、日阻球貢並滅之，以及普法戰爭、土俄戰爭。這說明外國事務已成為關注對象。在洋務運動時期大臣奏摺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儒臣除了引用儒家經典作為處理國際事務根據外，《萬國公法》也成為中國官員處理國際關係時經常引用的文獻<sup>⑬</sup>。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受到不可抗拒的西方文明衝擊，特別是鎮壓太平天國大動亂中，經世致用和近代傳統重新凸顯出來。1860年以後士大夫對國際關係的理解之所以和傳統天下觀不同，正是源於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對天下觀的改造。1864年清廷總理衙門將美國傳教士丁韪良譯出的《萬國公法》刊印下達各級政府，則標誌着天下觀已發生重大變異。

為甚麼可以把自強運動時期清廷和儒臣對國際法和外國知識的重視，歸為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對天下觀的改造呢？檢驗普遍觀念變化最好的證據，是術語的變化。根據數據庫統計，1830-1895年間「民族」一詞使用極為罕見，一共只有四次，除了一次指中國眾多民族外<sup>⑧</sup>，其餘三次皆指外國。「民族」一詞不常用，反映現代民族國家觀念尚未出現。同期「天下」一詞則使用了1,794次，平均每年28次；「國家」出現1,378次，平均每年22次；這是華夏中心主義沒有解體的證據。這一時期，最值得重視的是，1860年後，「天下」、「國家」常常和另一個詞聯用，這就是「萬國」。1830-1895年間「萬國」出現了455次，自強運動前，使用次數很少；397次是集中在1860-1895年間出現，平均每年11次。「萬國」出現平均次數達到「天下」的四成，「國家」的一半，表明「萬國」一詞作為世界各國的別名，已被廣泛使用，這在傳統天下觀是不可思議的。

「萬國」一詞在中文裏古已有之，周代用於指涉「封建諸侯」<sup>⑨</sup>。直到元代以前，「萬國」一詞的使用幾乎都是這種意思。秦漢之後，「萬國」一詞的使用頻率遠少於「天下」和「國家」，也極少和二詞共用、混用。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元代。雖然元代的統治是短暫的，但由於蒙古族的軍事征服遍及歐亞大陸，給中國的政治視野帶來了巨大變化。元代文獻中的「萬國」概念，第一次包含了域外政權，「萬國」開始超越中國，用於指涉外國。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論述：「蓋謂天壤之間不啻萬國，國各有俗，驟使變革，有所不便，故聽用本俗，豈以不拜天子之詔而為禮俗也哉？」<sup>⑩</sup>明初的鄭和下西洋，特別是明末傳教士大批來華、中西文化交流出現高峰以後，「萬國」一詞已明確對應着世界各國，如：「萬曆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sup>⑪</sup>這樣，「天下」是由中國和萬國組成的，中國雖是萬國之中心，對天下的認識必定包含了解萬國，即有必要把萬國納入認知對像，特別要把處理和萬國的關係納入治國平天下，這就突破了傳統天下觀。但在十九世紀前，傳統天下觀佔主導地位時，天下觀中尚沒有萬國的地位。事實亦如此，「萬國」一詞使用不多，特別是甚少出現在儒臣官式文本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紀經世史學中，已明顯具有包括世界各國在內的萬國觀念<sup>⑫</sup>。但在經世致用成為儒學主流思潮之前，「萬國」一詞在政治文獻中並不常用。我們利用數據庫搜索發現，1860年代後「萬國」一詞使用頻度明顯增加，而「萬國」和「天下」兩詞同時在一篇文章中使用，正是出現在經世致用代表性文獻《皇朝經世文篇》中。這可以視為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對天下觀的改造，標誌着傳統華夷之辨向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轉化。再從文獻內容上看，馮桂芬將當時世界局勢比喻成中國的春秋戰國，薛福成則乾脆把國際法稱為萬國公法<sup>⑬</sup>。董恂在《萬國公法》譯序中，從「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引出萬國公法的必要<sup>⑭</sup>。無論是把世界局勢比作春秋戰國，還是追溯到大禹治水時萬國並存的狀態，都表明取代傳統天下觀的是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

那麼，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的出現，是不是意味着儒學的天下觀發生了本質的改變？必須注意，中國近代傳統和經世致用只是儒學強化事功的變異，其價值核心仍是綱常名教。這樣，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和傳統天下觀的差別

元代文獻中的「萬國」概念，第一次包含了域外政權，「萬國」開始超越中國，用於指涉外國。1860年代後「萬國」一詞使用頻度明顯增加，而「萬國」和「天下」兩詞同時在一篇文章中使用，正是出現在經世致用代表性文獻《皇朝經世文篇》中。這可以視為經世致用和中國近代傳統對天下觀的改造，標誌着傳統華夷之辨向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轉化。

僅在於：萬國是中國必須認知和打交道的對象，即經世致用使天下觀變得更積極有為並強調和國際接軌，但並沒有改變華夏中心主義的本質。

比較一下《萬國公法》和其英文原著，就可以清楚看到這一點。*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對國際法的理論基礎有相當嚴密的論證，基本上是法理著作。但《萬國公法》卻以描述西方國際事務處理的歷史事件為主，這一點與同十九世紀中葉介紹西方的中文著述，如徐繼畲《瀛環志略》和魏源的《海國圖志》是相同的，即國際法論述淹沒在大量介紹世界地理政治、敘述各國政事歷史之中。*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長達幾百頁，但中譯本《萬國公法》只有十餘萬字。原書大量的理論論證，被大大簡化或一語帶過；無法省略的法理，則盡可能採用程朱理學的觀念表達。國際法創始人格勞秀斯(Hugo Grotius)有意識地把國際法建立在自然法基礎上，但《萬國公法》用理學術語「性法」作為自然法的譯名。這一譯名，典型地反映出國際法被理解為儒家倫理基本原則在國際事務中的運用。

名儒廖平的言論極為典型地反映出這種關係。他一方面把全球化中的民族國家爭雄比喻為春秋戰國：「方今中外交通，群雄角立，天下無道，政在諸侯」，同時亦了解國際法的功能，大講「今之萬國地法」的世界地理和「朝聘盟會，各國條約會盟國際公法」；但其目標仍是以夏變夷，他主張「立綱常以為萬國法，孝教也」，要「內本國，外諸夏，內諸夏，外夷狄，用夏變夷，民胞物與，天下一家之量」<sup>⑧</sup>。我們曾指出，洋務運動實為儒學以經世致用來應付西方衝擊<sup>⑨</sup>，故可以這樣概括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就中國為世界道德秩序中心而言，萬國觀同程朱理學的天下觀並無本質不同；差別僅在儒臣更積極有為地去了解西方並接受國際法作為和西方各國交往的規範，其目的是捍衛天下秩序中中國在東亞殘存的中心地位。

就中國為世界道德秩序中心而言，萬國觀同程朱理學的天下觀並無本質不同，萬國觀的核心價值仍是儒家倫理，作為藩屬的中國周邊國家，清廷仍以傳統天下觀來界定其地位；差別僅在於，儒臣更積極有為地去了解西方並接受國際法作為和西方各國交往的規範，其目的是捍衛天下秩序中中國在東亞殘存的中心地位，對藩屬的干預遠比傳統天下觀更為積極主動。

#### 四 華夏中心主義的解體：萬國去中心化

一旦明白萬國觀和傳統天下觀的異同，就可以較好地理解我們在本文開頭指出的1860-1895年間清廷處理對外關係時種種不同於傳統的作為。一方面，萬國觀的核心價值仍是儒家倫理，作為藩屬的中國周邊國家，清廷仍以傳統天下觀來界定其地位。另一方面，鑑於對西方的了解，中國意識到必須用國際法保護自己和東亞殘存的天下秩序不受衝擊，於是對藩屬的干預比傳統天下觀更為積極主動。1882年，清廷通過外交方法解決俄國佔領伊犁問題，從此新疆改為中國行省，歸陝甘總督兼轄。這是中國首次利用國際法通過外交手段收回部分領土，無疑大大強化清廷對藩國干預以捍衛東亞天下秩序的信心。眾所周知，中法戰爭、中國對日本欲佔領朝鮮採取積極的干預，都源於此種心態。也就是說，萬國觀背後的儒學經世致用原則決定了清廷徘徊在傳統天下觀和近代國際法之間，而對藩屬的積極干預，必然會與力圖分享中國巨大利益的列強發生激烈衝突，中外之戰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與其將鴉片戰爭定義為以現代民族國家為主體國際秩序和東亞中國領導下的另一種國際秩序的衝突，還不如將這種衝突時間推遲到自強運動時期更為合適。

1894年爆發中日甲午戰爭，主要原因當然是日本作為新興民族國家的擴張野心；但就中國方面看，是和萬國觀取代傳統天下觀有關。中國的慘敗一方面意味着東亞殘存的天下秩序徹底崩潰，也證明依靠儒學經世致用來達到富國強兵、立足於民族國家之林的虛妄。其後果是士大夫開始懷疑儒家倫理的可欲性，導致中國文化正當性觀念的巨變，中國傳統文化現代轉型亦從此開始。我們曾指出，1895年以後（甲午後）三十年間中國政治思想經歷了西方法國大革命前後二百年的巨變，幾乎所有外來觀念都被納入中國近代傳統的結構，成為中國普遍接受和改造過的現代思想<sup>②</sup>。理解甲午前華夏中心主義的特殊形態——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它在甲午後形態的變化，證明中國近代傳統的結構是可以和儒家倫理分離，成為接納現代思想的載體。

甲午戰敗的一個直接後果，是朝野士大夫對儒家倫理優越性的懷疑。面臨亡國亡種的危機和日本成功的經驗，中國不再處於世界道德中心的至高無尚地位，這才是華夏中心主義解體的標誌。其後果是中國不再成為萬國之中心，在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中，對外開放、引進敵國制度，也就成為天經地義。

我們在上面已分析指出，以中國為中心的萬國觀有兩個前提，一是認為世界是由不同道德水準的國家組成；二是中國儒家倫理在道德上優於世界萬國，因此是以中國為中心。甲午戰敗的一個直接後果，是朝野士大夫對儒家倫理優越性的懷疑。面臨亡國亡種的危機和日本成功的經驗，中國不再處於世界道德中心的至高無尚地位，這才是華夏中心主義解體的標誌。但這並沒有改變萬國須要以某一種文明模式為中心的心態，人類社會仍被想像為由不同道德水準的國家組成，只不過西方列國（包括學習西方成功的日本）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甚至包括道德）都可能比中國高。其後果是中國不再成為萬國之中心，在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中，對外開放、引進敵國制度，也就成為天經地義。

我們利用數據庫作出1830-1915年間相關重要術語頻度統計（圖1、圖2和圖3），從語言變化趨勢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華夏中心主義解體最初結果只是萬國觀的去中心化。

從圖1可見，在1895-1899這四年間，「天下」這個詞不僅達到歷史上從未有過的高峰，將圖1和圖2比較，還可以發現這四年亦是「萬國」一詞使用的最高峰。

圖1 「天下」、「民族」、「國家」三個詞的出現頻度（1830-19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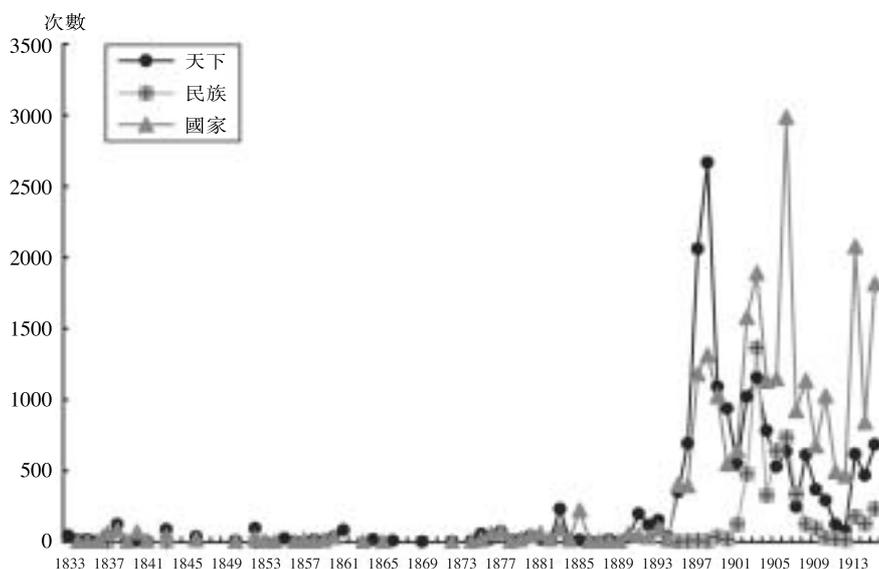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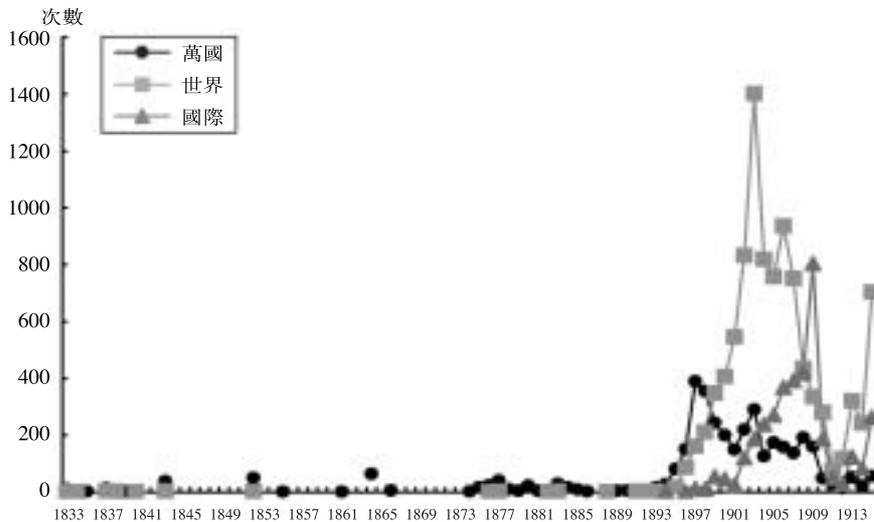


圖2 「萬國」、「世界」、「國際」三個詞的出現頻度(1830-1915年)



更值得注意的是：「天下」、「國家」和「萬國」這三個關鍵詞出現的年平均頻度雖然比十九世紀中葉增加了數十倍，但是三者之間頻度的排序(它反映了三個觀念的關係)仍和1895年前類似。更重要的是，「民族」一詞在這四年間雖已出現，但一共只有二十七次，是「天下」的千分之五。考察這二十餘次「民族」用法的意義，除有數次指古代蒙古、滿族外，差不多均指外國，即其亦和十九世紀中葉差不多。這表明甲午後華夏中心主義的解體，只是使中國不再是萬國的中心；在這種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中，「天下」、「國家」、「萬國」這三個關鍵詞的意義和互相關係當然不會有結構性變化。只是由於對外國關注的程度急增，導致它們使用總頻度增大十幾倍<sup>②</sup>。因去中心化萬國觀，仍具有世界主義性質，「民族」一詞意義無多大變化，使用頻度也不高；「民族主義」一詞尚未出現。

最能反映甲午後去中心化萬國觀具有很強世界主義性質的現象，是去敵國的留學熱潮。黃海大戰中，中國敗於敵國日本，如果民族主義勃興，戰敗理應激發仇視日本的民族情緒，但卻出現了朝野一致向日本學習、大量留學日本的狂潮<sup>③</sup>，中國出現了世界史上前所未有最大規模的留學生運動<sup>④</sup>。這些留學生去日本大多並非學習自然科學，而是修社會科學、軍事、政治、法律，其中政法佔了絕大多數<sup>⑤</sup>。

綜上所述，只有認識到華夏中心主義解體所導致的，是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以及在此基礎上的進一步變異，才能理解二十世紀中國民族主義起源和形成的獨特性。首先，在這種去中心化的萬國觀念中，國家為一道德共同體觀念是可以和儒家倫理分離的，這樣，中國近代傳統的結構才有可能參與現代思想的塑造。第二，學習西方、引進民族主義是在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下形成的。這一事實極為重要，因為一旦萬國沒有中心，萬國觀本身亦不是穩定的。從詞語演變的角度來看，就會發生「世界」對「萬國」的取代。而在「世界」所蘊含的價值理念中，民族主義雖可以接受，但只有工具性意義。這樣一來，只要隱含在「世界」觀念中凸顯出某種新道德，民族主義就有可能演變成新華夏中心主義。

學習西方、引進民族主義是在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下形成的。因為，一旦萬國沒有中心，萬國觀本身亦不是穩定的。從詞語演變的角度來看，就會發生「世界」對「萬國」的取代。而在「世界」所蘊含的價值理念中，民族主義雖可以接受，但只有工具性意義。這樣一來，只要隱含在「世界」觀念中凸顯出某種新道德，民族主義就有可能演變成新華夏中心主義。

既然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不能直接孕育民族主義，那麼中國的民族主義是甚麼時候產生的呢？關鍵詞檢索發現，「民族主義」一詞最早在中文裏使用為1901年〈國民報彙編發刊詞〉中<sup>②</sup>。對照圖1中「民族」一詞第一個高峰亦開始於1901年，可以看到，1901年及其後「民族」一詞使用高峰正代表着中國民族主義形成的過程，其時段約在1901-1908年間。再將該統計和圖2中「萬國」、「世界」和「國際」三個詞頻度變化相比較，就得到一個有趣的發現，這就是民族觀念勃興的整個時段（1901-1908年）與「世界」一詞使用高峰相吻合。從圖1、圖2也可見，早在1899年「民族主義」出現之前，「世界」的頻度就超過了「萬國」。也就是說，雖然去中心化的萬國觀本身不指向民族主義，但取代萬國觀的以「世界」命名的新社會組織藍圖卻可以孕育民族主義。那麼，「世界」一詞所代表的社會組織藍圖，究竟和萬國觀有甚麼不同呢？

首先，萬國觀作為天下觀的變異，雖可以和儒家倫理分離，但始終不能擺脫天下觀中宇宙秩序不變的觀念，即萬國觀是靜態的。而「世界」一詞本出自佛教，《楞嚴經》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世界」包含了時間和空間兩個因素，並強調其流變的性質。中文古文獻中，曾用「世界」指涉時世、眾人、局面<sup>③</sup>。「世界」和「天下」的最大差別，是「天下」是不變的宇宙（道德）秩序，即與天道相關聯，而「世界」則用於表達變化中的事物和人類時局<sup>④</sup>。

正因為萬國觀蘊含宇宙秩序不變的理念，《萬國公法》中自然法才會被譯為「性法」。「世界」則是流變的，不可能存在不變的「世界法」<sup>⑤</sup>。而且在流變的宇宙秩序和社會組織藍圖中，表現在術語上是「世界」取代「萬國」，這時，用體現永恆不變「性法」的「萬國公法」來指涉國際間規範，就不再適合妥當了。隨着1899年後「世界各國」和「萬國」並用，並逐漸取而代之<sup>⑥</sup>，「萬國公法」亦被稱為「國際法」。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國際法」最早出現在1898年，1901年後「國際法」使用頻度開始超過「萬國公法」，並在1905年後大大領先；到1906年，「萬國公法」的頻度只有「國際法」的十分之一左右了。這表明民族主義確實產生於1901年後流變和演化的社會組織藍圖之中。

第二，「世界」是流變和演化的，它指向大同這一終極目標，這是絕對平等取消一切差別的狀態。但現實中不可能很快實現大同，它只是作為理想的道德境界存在於遙遠的未來。此外，「世界」是流變和演化的觀念取代萬國觀時，也正是社會達爾文主義盛行中國之際。這樣「世界」所指涉的社會組織藍圖在現實方面必定注重進化和進化機制，即「世界」是在進化中日新月異、萬象更新<sup>⑦</sup>，如1899年梁啟超的言論：「凡一切有機之生物，……並生存於世界中，而各謀利己，即不得相競爭，此自然之勢也。若是者名之為生存競爭，因競爭之故，於是彼遺傳與境遇，優而強者，遂常佔勝利，劣而弱者，遂常至失敗，此亦當然之事也，若是者名之為優勝劣敗。」<sup>⑧</sup>我們看到，以「世界」命名的流變社會組織藍圖包含着兩種互相矛盾的價值。一方面，就進化最終目的而言，是一個萬國差別消失、平等的大同世界；它不僅反對民族國家，甚至要消滅國界和人與其他物種的界限，是一種比去中心化的萬國觀更徹底的世界主義。另一方面，

「世界」是流變和演化的觀念取代靜態的萬國觀時，也正是社會達爾文主義盛行中國之際。這樣「世界」所指涉的社會組織藍圖必定注重進化及其機制。這種「世界」藍圖包含着互相矛盾的兩種價值：一方面，就進化最終目的而言，是追求萬國差別消失、平等的大同世界；另一方面，就進化過程而言，它訴諸進化機制，各國爭自主、爭權利、求富強。當國家主權成為國家定義不可分割的成分時，中國民族主義才真正凸現。

就進化過程而言，它訴諸進化機制，親和物競天擇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在這一層面，各國爭自主、爭權利、求富強，就不僅是合理的，而且是不可缺少的<sup>㉔</sup>。當國家主權重要性不斷上升，成為國家定義不可分割的成分時，就產生了為國家主權提供正當性的民族主義。中國民族主義恰恰是在這種互相矛盾的價值理念中起源的。

如果我們去翻閱最早介紹民族主義的文獻(1901-1903年)，會發現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有關民族主義論述往往與「世界」一詞聯用，其理由上面已講了；這時尚有「世紀」一詞，也常常同時出現。如下面一些論述：

近日論者，謂十九世紀民族主義之大發達<sup>㉕</sup>。

我中國固世界競爭之中心點也，十九世紀歐洲各國由民族主義進而為民族帝國主義<sup>㉖</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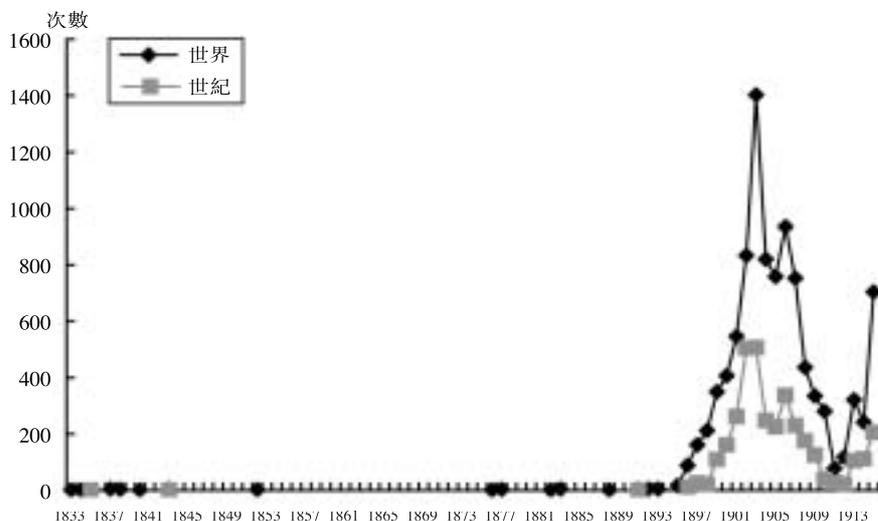
互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交，有大怪物焉。……今日者，民族主義發達之時代也。而中國當其衝，故今日而再不以民族主義提倡於吾中國，則吾中國乃真亡矣<sup>㉗</sup>。

「世紀」的原意是基督教所採用的紀年，我們有興趣的是，在以上專門介紹民族主義的文章中，「民族主義」和「世紀」常常聯用時，為甚麼總是用「世界」這個術語而不是「萬國」？這種用語方式，和「世界」所指涉的新社會組織藍圖、進化機制又有甚麼樣的內在關聯？圖3是「世界」和「世紀」兩詞的使用頻度統計。從中可見，在1914年前「世紀」和「世界」頻度曲線是同構的，也就是說「世紀」作為一個新觀念，一開始只是進步機制納入「世界」的結果。

至今尚不能斷定最早把百年稱為「世紀」是日本還是中國，但「世紀」一詞在中文裏古已有之，是指帝王紀年；在十九世紀，魏源在《海國圖志》中已用它來指涉西方的百年<sup>㉘</sup>。但甲午前這種用法很罕見，一直要到甲午後，1896年梁啟超在《變法通議》中，用春秋三世來說明「世界之運，由亂而進於平」的變化時，才

正因為「世界」將隨時間而進化觀念注入到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中，一個表達世界在本質上是時間性的新詞「世紀」才會被廣泛使用。民族主義最早出現在「世界」和「世紀」語境中，實為進化機制對社會組織藍圖的界定。也就是說，只有在生存競爭和國力進步中來展望未來百年中的世界，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才是必不可少的。

圖3 「世紀」和「世界」兩個詞使用的頻度(1830-1915年)



第一次明確將「世紀」定義為人類歷史進化中的百年單位。他這樣寫道：「西人以耶穌紀年自一千八百年至九百年謂之十九世紀，凡歐洲一切新政，皆於此百年內淳興，故百年內之史最可觀。」<sup>④</sup>由此可見，正因為「世界」將隨時間而進化觀念注入到去中心化的萬國觀中，一個表達世界在本質上是時間性的新詞「世紀」才會被廣泛使用。圖3表明，用「世紀」來指涉百年，幾乎是跟「世界」成為政治術語（開始代替萬國）同時發生的。

這樣一來，以百年為演化單位的重大現象必定是用「世紀」來表達的。民族主義正是這一類現象，故民族主義最早出現在「世界」和「世紀」語境中，實為進化機制對社會組織藍圖的界定。也就是說，只有在生存競爭和國力進步中來展望未來百年中的世界，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才是必不可少的<sup>⑤</sup>。

近幾年個別學者鼓吹以中國天下觀來整合未來國際秩序，並不足為奇，但很值得反思。在過去的一個半世紀中，從早已被歷史拋棄的萬國觀到文革中新華夏中心主義，中國已嘗試過天下觀種種變構的結果，最終是1980年代的對外開放，才有二十多年來中國的快速發展。韋伯在極力讚揚不同文明的傳統精神力量同時，也提醒我們，這些傳統不可能成為現代社會的組織力量。

## 五 簡短的討論

本文以對「天下」、「萬國」、「民族」、「世界」和「世紀」等關鍵詞統計分析，試圖勾畫十九後半葉至二十世紀之交，中國民族主義的起源和國家認同在觀念演化中的一幅充滿張力的圖畫。甲午前，在中文文獻中「世界」基本上是傳統用法，即指現世社會狀態，而且並不常用；隨着萬國觀的去中心化，一種新的社會組織藍圖正在形成，這就是：「萬國」在競爭互動中演化，最後達到世界大同。1895年後，「世界」一詞使用頻度急驟增加，終於在1898年後超過「萬國」，1903年後甚至超過「天下」。正當「世界」超過「萬國」之際，「國家」這個關鍵詞的使用從此也超過「天下」；「民族」一詞的使用頻度則隨「國家」而急增。到1903年，「民族」和「國家」出現頻度相差無幾，則意味着當時視物競天擇為公理的普遍觀念對國家主權的肯定，這導致中國民族主義的誕生。然而我們不要忘記，在中國現代這種有關「世界」價值系統中形成的民族主義，始終只具有工具性和階段性意義。只要民族主義達到動員目的，或不再以社會達爾文主義為進化公理，世界大同這種道德理想就會掩蓋民族主義，甚至中國可以再次成為世界新道德的中心，這就是文化革命的新華夏中心主義<sup>⑥</sup>。

在二十一世紀到來之際，隨着中國國力日益強盛，在中國大陸思潮中出現國家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的傾向，並不足為奇；但由個別學者鼓吹以中國天下觀和倫理來整合未來國際秩序的可能性，卻是值得我們反思的了。確實，中國傳統文明和智慧，一定可以為人類未來發展提供豐富的思想資源，但作為學者，在挖掘這些資源時，也應充分重視歷史已經給我們的啟示。十九世紀下半葉到二十世紀，從早已被歷史拋棄的萬國觀到文革中新華夏中心主義，中國已嘗試過天下觀種種變構的結果，最終是1980年代的對外開放，才有二十多年來中國的快速發展。我們應該記得，韋伯 (Max Weber) 在〈以學術為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 這篇演講中，一方面極力讚揚那些「曾像燎原烈火一般，燃遍巨大的共同體」的不同文明的傳統精神力量，另一方面也提醒我們，這些傳統不可能成為現代社會的組織力量，他說：「如果我們強不能以為能，試圖『發明』一種巍峨壯美的藝術感，那麼就像過去二十年的許多圖畫那樣，只會產生一些不堪入目的怪物。」<sup>⑦</sup>

## 註釋

① 本文為香港中文大學2005年至2006年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of Ideas” 的研究計劃的部分成果；魚宏亮博士曾協助查找資料，謹此對以上機構和個人表示謝意。

②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頁182-87。

③ 參見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1997），同一事件尚有多種著述。

④ 李鴻章、袁世凱對朝鮮的態度徘徊在傳統天下觀的藩屬關係和近代國際法規定的宗主國和屬國之間。一方面熟悉國際法，口頭上承認朝鮮主權，而在實際行動中，支配清廷的並不是現代國家主權觀念，而更注重中國宗主國的地位和面子，這又是和傳統天下觀頗為相像的。參見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381-94。

⑤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⑥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4月號，頁29-39。

⑦ 本文根據「中國近現代思想史研究數據庫（1830-1926）」（該數據庫在多個研究計劃資助下，由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發，劉青峰主編；目前尚在開發中）作出統計，總字數為七千萬字。其中包含如下資料（括號中標出字數是以萬為單位）：

一 近代重要論著：馮桂芬：《校邠廬抗議》（5.5）；王韜：《弢園文錄外編》（21）；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記行》（11.5）；何啟、胡禮垣：《新政真詮初編》、《二編》（31）；鄭觀應：《盛世危言》（13.6）；康有為：《實理公法全書》（1.8）、《新學偽經考》（24）、《孔子改制考》（22）、《大同書》（24）；嚴復：《嚴復集》（279）；張之洞：《勸學篇》（4.3）；蘇輿：《翼教叢編》（13.7）；徐繼畲：《瀛環志略》、《瀛寰考略》（22）；魏源：《海國圖志》（100）；鄭觀應：《易言》二十卷本（2.4）、《易言》三十六卷本（7.6）；許楣：《鈔幣論》（1.6）；陳衍：《戊戌變法權議》（1.3）；薛福成：《籌洋芻議》（3.4）；宋恕：《六字課齋卑議》（5）；譚嗣同：《仁學》（5.6）；章炳麟：《疇書》（105）；容闈：《西學東漸記》（6.6）；梁啟超：《飲冰室合集》（700）；陳天華：《警世鐘》（2.6）；劉師培：《攘書》（3.4）。

二 檔案文獻：王彥威、王亮輯：《清季外交史料》（含《清宣統朝外交史料》）（426），翦伯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42）。

三 近現代期刊：《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24.6）；《時務報》（226）；《知新報》（380）；《湘學新報》（80）；《實學報》（37）；《清議報》（250）；《新民叢報》（508）；《國民報彙編》（9.2）；《外交報》（749）；《湖北學生界》（37）；《江蘇》（70）；《安徽俗話報》（27.6）；《二十世紀之支那》（4.3）；《洞庭波》（3.9）；《漢幟》（3.1）；《庸言》（256）；《甲寅》（129）；《大中華》（32）；《新青年》（550）。

四 傳教士中文著譯：丁韜良譯：《萬國公法》（9.9）；傅蘭雅：《格致彙編》（173.5）、《佐治芻言》（8.8）；李提摩太等譯：《泰西新史覽要》（40）；林樂知、蔡爾康編：《中東戰紀本末》（75.7）。

五 近人編重要政論選輯：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211.1）；鄭振鐸編：《晚清文選》（79）。

⑧ 在孔子和孟子言論中，「天下」被明確賦予道德內涵。例如，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孟子云：「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孟子·離婁上》）這裏，「天下」既有國家之意，也代表了應該建立道德秩序的範圍。

⑨ 諸侯的封土大的稱為「邦」，小的稱為「國」。如《周禮》中有「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周禮·天官·大宰》）。鄭玄注曰：「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說文解字》稱「邦國互訓，渾言之也」。而大夫的政治統治區域則稱為「家」，《論語·季氏》云：「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

患不安。」其中「有國有家者」指的是諸侯與大夫。同時，「家」也指一門之內共同生活的人，如《呂氏春秋》中有「吳人應之不恭，怒殺而去之。吳人往報之，盡屠其家」。從古代禮制來看，「國」與「家」是先秦時代政治領域中的兩個重要範疇，其差異主要在於畛域的大小。

⑩ 過去周天子統治的區域一般稱為天下，到了戰國時代天下已經失去了具體的政治疆土，而代之以一個個諸侯國。《周易》有這樣的句子：「子曰：……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周易》卷八「繫辭下」）這個例子也可以看出，大夫取代諸侯王的勢力，同時也將大夫的統治領域「家」提升為與「國」同等，「國」、「家」用於指涉同一政治共同體。

⑪ 孔穎達《尚書正義》對書序的解說中有「會值國家有巫蠱之事」之語（即漢武帝時期的「巫蠱之禍」），其中「國家」指西漢王朝。「國家」也有寫作「邦家」的例子，《尚書》有「俾予一人，揖寧爾邦家」，孔穎達疏：「言天使我揖安汝國家。國，諸侯；家，卿大夫。」（《尚書》卷九〈湯誥〉）

⑫ 1860年以前中文裏「主權」毫無例外地指皇帝的權力，甚至1861年馮桂芬仍在這一意義下運用該詞，如：「上與下不宜狎，狎則主權不尊。太阿倒持而亂生。」參見馮桂芬：《復陳詩議》，載《校邠廬抗議》，下篇（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161。

⑬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正始」。

⑭⑯⑰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超穩定結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237；237-73；276。

⑱ 林則徐：〈擬頒發檄諭英國國王稿〉，載《林則徐集·公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25。

⑲ George Grafton Wilson, "Henry Wheat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Henry Wheaton (Buffalo, NY: William S. Hein and Co., Inc., 1995).

⑳ 該統計由吳通福博士作出。

㉑ 1883年，王韜這樣寫道：「夫我中國乃天下之至大之國也，幅員遼闊，民族殷繁……」參見王韜：〈洋務在用其所長〉，載《弢園文錄外編》，卷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143。

㉒ 《周易》「乾」卦的卦辭中有「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在「比」卦的象辭中這樣記載：「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孔穎達疏將其解釋為：「建萬國謂割土而封建之，親諸侯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萬國據其境域，故曰建也；諸侯謂其君身，故云親也。」很清楚，「萬國」是指周天子所封的各諸侯國。

㉓ 《元史》卷二百九「外夷二」，「安南」；《元史》雖為明初宋廉等人編纂，但從實際的政治過程來看，是由於元代版圖極大的變化，改變了傳統萬國觀念。

㉔ 《明史》，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意大利亞」。

㉕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台北：麥田出版，2002）。

㉖ 薛福成曾這樣論述：「萬國公法有之曰，凡欲廣其貿易，增其年稅，或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他國同此原權者，可扼之以自護也。又曰，若於他國之主權、徵稅、人民、內治有所妨害，則不行。今各國徇商人無厭之請，欲有妨於中國，其理之曲直，不待言而明矣。」參見薛福成：《籌洋芻議》，載《薛福成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548-49。

㉗ 董恂在《萬國公法》序言中這樣寫道：「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維時某氏宅某土，其詳弗可得聞已。顧或疑史氏侈詞，不則通九州外數之。今九州外之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何以國？」文中的典故來自《禹貢》，講大禹治水到會稽之時大會諸國的事情。序中也講到顧炎武曾經懷疑當時萬國的數量。

㉘ 廖平：〈公羊春秋補證後序〉，載鄭振鐸編：《晚清文選》，卷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275。

㉙ 1895-1899年間，「萬國」出現1,220次，平均每年244次。「天下」共有6,862次，平均每年1,372次。「國家」共出現4,322次，年平均為864次。「天下」是「萬國」的六倍，「國家」是「萬國」的3.5倍。三個關鍵詞排序和甲午前同，只是比例和1860-1895年間有明顯變化，意味着對天下和國家關注程度比萬國更高。

㉑ 早在洋務運動中，中國已派留學生去西方，但是當時留學生學習的只是科學技術和造船，而非西方制度文化；人數不多，幾十年中一共只有二百人左右。參見吳廷嘉：《戊戌思潮縱橫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頁325。甲午戰敗後，僅1896-1911年幾年間留日學生總數就超過兩萬人，1905-1906年有據可查的人數達八千人以上。參見劉望齡：〈1896年—1906年間中國留日學生人數補正〉，載《辛亥革命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333；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三聯書店，1983），頁451。

㉒ Marius Jansen, "Konoe Atsumaro", in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ed. Akira Iriy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07-23.

㉓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

㉔ 這段話如下：「是報始創於辛丑，長獅一吼，百獸震恐。蓋吾國開幕，民族主義之第一齣，至此始交，排場倡獨立之玄素，播革命之種子。光焰萬丈，開作璀璨自由之花。」《國民報彙編》，1901年8月。

㉕ 如《朱子語類》卷三七中說：「如湯放桀，武王伐紂，伊尹放太甲，此是權也；若日日時時用之，則成甚世界了。」參見《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頁211。

㉖ 我們可以用王韜的論述為代表：「天蓋欲合東西兩半球聯而為一也，然後世變至此乃極，天道大明，人事大備。閒嘗笑邵康節元會運數之說為誣誕，今而知地球之永，大抵不過一萬二千年而已。始闢之一千年，為天地人自無而有之天下；將壞之一千年，為天地人自有而無之天下；其所謂世界者，約略不過萬年，前五千年為諸國分建之天下，後五千年為諸國聯合之天下。蓋不如此，則世變不極，地球不毀，人類不亡。」參見王韜：〈答強弱論〉，載《弢園文錄外編》，卷七，頁305。

㉗ 在資料庫中「世界法」這種用法只出現過一次。

㉘ 我們可以看到下面句子：「蓋今日世界各國，以商務競爭，使中國人無雜居之權利。」參見《記橫濱華商會議所開會事》，《清議報》，第二十四冊，1899年8月16日。

㉙ 梁啟超：〈滅國新法論〉（1899）：「今日之世界，新世界也。思想新，學問新，政體新，法律新，工藝新，軍備新，社會新，人物新。凡全世界有形無形之事物，一一皆闕前古所未有，而別立一新天地。」載《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第六卷（北京：中華書局，1936），頁32。

㉚ 梁啟超：〈自由書〉（1899），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二冊，第二卷，頁32。

㉛ 例如下面論述：「於文治進化之公理……亦有所不合。惟以伸國民自由之權，助國家自立之氣。」（〈支那不可亡說〉，《知新報》，第九十六冊，1899年7月）

㉜ 雨塵子：〈論世界經濟競爭之大勢〉，《新民叢報》，第十一號（1902年7月）。

㉝ 〈論中國之前途及國民應盡之責任〉，《湖北學生界》，第三期（1903年3月）。

㉞ 余一：〈民族主義論〉，《浙江潮》，第一期（1903年2月）。

㉟ 在1835年出版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仍在帝王紀年意義下使用「世紀」：「帝王世紀曰顛頊，生十年而佐。……史之失，在於輕信而多疏。世紀之失，在於牽合而附會。」1843年魏源最早在現代意義上使用該詞：「耶穌紀年九（百年後）（世紀末）〔唐昭宗光化三年間〕，有哈羅佛額統領瑞眾屢出寇掠，人皆畏懼。」參見魏源：〈瑞丁國、那威國總記〉，載《海國圖志》，下冊，卷五十八（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08），頁1595。

㊱ 梁啟超：〈變法通議〉，載《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冊，第一卷，頁70。

㊲ 梁啟超：〈新史學〉：「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強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載《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四冊，第九卷，頁70。

㊳ 劉青峰：〈文化革命中的新華夏中心主義〉，《二十一世紀》，1993年2月號，頁55-59。

㊴ 韋伯（Max Weber）著，馮克利譯：〈以學術為業〉，載《學術與政治——韋作的兩篇演說》（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8。

# 晚清「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 理念的浮現及其意義

• 章 清

「認同」作為分析性概念，在近代中國研究領域確實得到廣泛應用。所謂「認同」，往往濫觴於兩種文化之間的對話。而基於地理與歷史的認知，往往構成「認同」問題的起點，所謂「中國認同」，也緣起於此。實際上，地理、歷史知識在晚清也構成了西學的重要組成部分。「西學啟蒙十六種」是晚清時期頗有影響的西學集成著作，許多內容均是關於地理、歷史知識。

言及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很容易就聯想到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的研究。早在1953年出版的研究梁啟超的著作中，已有「民族國家認同」(nationality identity) 的表述，以後則更為廣泛地檢討了近代中國的「認同」問題<sup>①</sup>。毋庸諱言，列氏所確立的近代中國思想史的「研究基調」，已受到愈來愈多的挑戰，具體到「認同」問題，張灝即針對列文森基於「文化認同」對中國近代思想演進的解釋提出批評，認為「文化認同」的觀念雖然有用，仍有很大限制，特別是作為詮釋工具，其局限性尤其明顯<sup>②</sup>。然而，同樣值得強調的是，有關「中國認同」(Chinese identity) 的話題仍受到研究者的關注<sup>③</sup>。此亦表明，「認同」作為分析性概念，在近代中國研究領域確實得到廣泛應用，附加於「認同」之「民族」與「種族」，「文化」與「政治」等字眼，即為明證。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以怎樣的視野關注「認同」問題，在近代中國思想史領域，所面對的往往是同樣的語境——中西文化的溝通與交流。換言之，所謂「認同」，往往濫觴於兩種文化之間的對話。而基於地理與歷史的認知，往往構成「認同」問題的起點，所謂「中國認同」，也緣起於此。這篇短文正是期望立足中西之間圍繞「地理知識」與「歷史知識」的溝通，對此略作申論，問題則集中於晚清中國「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的浮現。之所以做此選擇，原因必多，關鍵在於，在西學傳播過程中，地理與歷史知識，往往構成論學之潛在背景。《格致新報》的一篇文章就點出了「列國地志」在西學傳播中扮演的角色：「華人喜考列國地志，深為可嘉。西學之行，其殆肇端於此乎。」<sup>④</sup>實際上，地理、歷史知識在晚清也構成了西學的重要組成部分。「西學啟蒙十六種」是晚清時期頗有影響的西學集成著作，許多內容均是關於地理、歷史知識<sup>⑤</sup>。透過那段時間出版的叢書和有關書目，如《西學大成》、《西學書目表》、《東西學書錄》等，也不難尋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找到地理、歷史知識的位置<sup>⑥</sup>。期間還曾出版專門輯錄輿地論著的資料彙編，其中《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最具代表性，是當時認知世界的一套重要叢書。

用不着特別指明，這裏是將晚清中國所接受的關於地理與歷史的知識，作為「中國認同」緣起的樞機所在。透過此或可說明，所謂「中國認同」問題的產生，有着基本的知識背景，往往是基於相關的知識立場引發出「認同」問題。實際上，中國文化近代以來的遭遇，也可用麥金太爾 (Alasdair MacIntyre) 闡述的「知識論危機」(epistemological crisis) 予以說明<sup>⑦</sup>。這裏無意將「認同」問題悉歸於「知識」問題，但立足「知識」的視野，或可注意到「認同」問題是如何肇端的。換言之，「認同」問題的產生，或不能簡單歸於晚清中國對自我價值的維護，關鍵還在於，支撐這些認識的「知識資源」究竟是甚麼，也當引起我們的重視。由此，或可對「認同問題」從新的視野加以檢討。

## 一 來華西人對「天下萬國」的表述

具有近代意義的「國家意識」的萌生，一向是把握近代中國變革圖景的重要視野。較有代表性的看法是，「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大部分時期，是一個使『天下』成為『國家』的過程。」<sup>⑧</sup>論者還強調了，離開民族國家的形成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很難想像近代歐洲的歷史。而且，歐洲民族國家形成的歷史經驗，已經對全球範圍內近代國家形成的前景作了界定<sup>⑨</sup>。這也正是晚清「認同」問題的成因，所要者，是突破「普遍王權」(universal kingship) 的架構。如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闡明的，中國人對王權普遍性的絕對信服，或不能完全歸於其周邊從未出現對中國產生過真正挑戰的具有同樣文化優越性的「普遍國家」，但這一事實卻增強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認知<sup>⑩</sup>。這也顯示出，中西溝通過程中所涉及的與地理、歷史相關的問題，成為催生「中國認同」的關鍵因素。

中西溝通以雙方的地理認知揭其端緒，並且地理學科作為先行學科起着導向作用，已是方家之論。由認識世界地理開始，打破傳統的中國與四夷的天下秩序觀念，進而接受萬國並存的世界意識，確實構成了西學東漸最初的環節<sup>⑪</sup>。對中國來說，其突出的意義即在於擯棄「天下」觀念，接受對等的政治實體的存在——「以國家對國家」。這其中，接受「天下萬國」，也成為具有象徵意義的轉變。然而，圍繞此的論辯卻不乏可慮及的地方，以「萬國」而言，是「天下萬國」，還是「天下」之外(下)的「萬國」？晚清對此的認知頗耐人尋味(這多少類似於對「九州」的論辯)，所謂「中國認同」問題，事實上也首先在「地理」層面顯露端倪。

「萬國」作為術語在晚清的「表達」，已為論者所揭示<sup>⑫</sup>。可以明確的是，「萬國」在中國乃習見的表述，《易·乾》即有言「首出庶物，萬國咸寧」，《通志·總序》尚有「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的提法。不過，儘管「萬國」在中國古代文獻中同樣表述為「萬邦」、「天下」、「各國」，但與「諸夏」對舉，卻表明了「諸夏」與「萬國」並非對等的關係。明清之際中西重開溝通之局，來華耶穌會士也開啟了對「天下萬國」理念的闡述。且不說利瑪竇 (Matteo Ricci) 所刻繪之《萬國圖志》，在龐迪我 (Diego de Pantoja)、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 的奏疏中，不僅提到《萬國全圖》、《萬國圖志》、《萬國地海全圖》、《萬國志》，還表示要將這些圖說文字譯為中國

由認識世界地理開始，打破傳統的中國與四夷的天下秩序觀念，進而接受萬國並存的世界意識，構成了西學東漸最初的環節。其意義在於擯棄「天下」觀念，接受對等的政治實體的存在——「以國家對國家」。圍繞此的論辯卻不乏可慮及的地方，以「萬國」而言，是「天下萬國」，還是「天下」之外(下)的「萬國」？晚清對此所謂「中國認同」問題的認知，事實上也首先在「地理」層面顯露端倪。

文字，以便「四方萬國地形之廣袤，國俗之善惡，政治之得失，人類之強弱，物產之怪異，一覽無遺」。艾儒略 (Jules Aleni) 《職方外紀·自序》，還指明其周遊四遠，為的是「考群方萬國山川形勢，以證經傳子史之載紀」<sup>⑬</sup>。

耶穌會士的「援西入中」引起激烈的文化衝突，在諸多環節均有所體現。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通過楊光先的例證，就特別指出衝突之源，部分即與如何安排中國在地球上的位置有關<sup>⑭</sup>。耶穌會士帶來的地理新知難以被接受，《四庫全書總目》也是一面鏡子。《總目》言及《職方外紀》，雖承認其「所紀皆絕域風土，為自古輿圖所不載」，卻認為「所述多奇異不可究詰，似不免多所誇飾」。同時還指出利瑪竇《坤輿圖說》所記與東方朔《神異經》和周密《癸辛雜識》等書「全與相合」，因此「疑其東來以後，得見中國古書，因依仿而變幻其說，不必皆有實迹」<sup>⑮</sup>。馬戛爾尼 (George MaCartney) 使華，在中文世界傳遞出的，也是天朝如何「撫有四海」，遠在重洋的外夷，如何「傾心向化」，「萬國來王」。

繼耶穌會士之後，主要是新教傳教士扮演著知識傳播的工作。審視新教傳教士所創辦的刊物，大略可了解相關論述的轉換是如何發生的。《遐邇貫珍》言及中外，主要使用「中土」及「泰西」、「列邦」、「外邦」、「西邦」等字眼，也使用「天下」、「瀛寰」包容中外。在傳播新的地理知識的同時，還針對中國的相關見解提出質疑。該刊曾撮要刊登慕維廉 (William Muirhead) 所著《地理全志》，其編者按就指出：「嘗考中國地理誌書，卷軸無幾，其中所載，未盡詳明，且所紀者，大半只屬中土偏隅，而乃名其書曰，天下地輿，未免小之乎視天下矣。」<sup>⑯</sup>值得注意的是，「天下萬國」的表述，就外人而言，同樣包含着自我價值維護的因素，往往是基於宗教的「普世性」來傳遞天下一家的情懷，如其所言，「雖聖書未嘗教以技藝之學，然崇奉聖道之國，必能於天文地理、圖繪醫藥，與夫一切技藝之事，罔不手敏心靈，悉臻巧妙。」<sup>⑰</sup>隨後，「萬國」之意，才逐步落實在超越宗教的「普遍性」的表達上，丁韞良 (William A. P. Martin) 所譯《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就特別指出：「是書所錄條例，名為《萬國公法》，蓋係諸國通行者，非一國所得私也。又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故亦名為《萬國律例》云。」<sup>⑱</sup>略為梳理來華西人傳播的關於世界地理的知識，檢討晚清中國對相關知識的接受過程，也有了相應的基礎。其中尤為值得重視的是，中國本土是基於怎樣的背景接納相關的知識。對此略作分析，當能了解所謂「中國認同」的緣起及困局所在。

耶穌會士的「援西入中」引起激烈的文化衝突，他們帶來的地理新知難以被接受，《四庫全書總目》言及《職方外紀》，雖承認其「所紀皆絕域風土，為自古輿圖所不載」，卻認為「所述多奇異不可究詰，似不免多所誇飾」。繼耶穌會士之後，主要是新教傳教士扮演著知識傳播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來華西人「天下萬國」的表述，就外人而言，同樣包含着自我價值維護的因素。

## 二 中國士人闡述「天下萬國」的多重意義

《史通·二體篇》曾有言：「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為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可以說，書寫周邊民族乃至國家的歷史與文化，也算得上中國史書的一個傳統。清初所修《明史》，其中的「外國傳」即包含對西方國家的介紹。由此不難看出，所謂「認同」，很明顯是基於相關知識展開。《明史》涉及歐洲國家是這樣開篇的：「意大里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萬曆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對於「域中大地」按照五大洲的安排，《明史》的評價是，「其說荒渺莫考」。這正揭示出關於世界地理的知識難以被接受的原因所在，這已超越了中國本土援據

相關歷史資源所能進行的「想像」。但其中又指出「其國人充斥中土，則其地固有之，不可誣也」，則表明轉變是如何發生的<sup>⑨</sup>。總的說來，所謂「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的觀念，還是有着很大影響；相應的，關於世界地理方面的知識，也被種種「想像」充斥着。如姚瑩所批評的：「自來言地理者，皆詳中國而略外夷。《史記》，前、後《漢書》，凡諸正史，外夷列傳，多置不觀，況外夷書乎？」<sup>⑩</sup>

按照呂調陽《海錄》序中所言：「中國人著書談海事，遠及大西洋、外大西洋，自謝高濂始。」《海錄》一書，約成書於1820年，曾影響到林則徐、魏源等對世界的認知，肯定此書「所載外國事頗為精審」。以是書而論，便不難看出對西方國家認知的起點。書中這樣描繪葡萄牙、西班牙：「大西洋國又名布路磯士」，「大呂宋國，又名意細斑惹呢」。用不着特別指明，這樣的認知是由「想像」營造的，「大西洋本歐羅巴全洲之總名，布路亞其一國也。自明以來，久居香山澳，華人遂以大西洋國稱之。」因為西班牙曾佔據呂宋島（今屬菲律賓），又將「西班牙稱為大呂宋，將呂宋島稱為小呂宋」<sup>⑪</sup>。

以此而言，魏源《海國圖志》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海國圖志·原敘》首先點出此書之作「何以異於昔人海圖之書」，原因即在於，「彼皆以中土人譚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譚西洋也。」這裏說得很清楚，認知世界所發生的轉變，主要體現在援據的「資源」發生了轉變。書中對以往認知世界的資源也進行了檢討：「志海國莫瑣於《明史·外國傳》，傳成於尤檢討侗，侗本乎明外史及王圻《續通考》。」但魏源也受制於相關知識的局限，關於「大西洋」的一段描述就是如此。魏源正確指出了「其實大西洋者，歐羅巴洲各國之通稱」。但對於問題的由來，其所闡述的也是錯訛百出<sup>⑫</sup>。關鍵還在於，在魏源那裏，其實仍未能接受「天下萬國」，以「海國」命名其所纂寫的著作，便顯露出其中的樞機。重野安繹為《萬國史記》所撰序言，對此就有尖銳批評：「吾每閱漢土史乘，至所謂外國傳、異域志，未嘗不嗤其自小。彼以中土自居，而儼然臨萬國。」以達識著稱之魏源，同樣「局於素習而不自察」：「其著書題曰《海國圖志》，是以五洲諸邦為海國也。夫大瀛寰之何往而不然，漢土亦一海國而已，何問大小哉。」<sup>⑬</sup>

可以說，當中國士人接觸西人所繪地圖，即逐漸知曉以往對「天下」之描繪，「徵實則繆」。然而，由於相關知識的匱乏，所能突破的不免受到限制，問題不只是發生在魏源身上。徐繼畲《瀛環志略》一書表達中國往往用「中土」，相應的稱大地之土為「四土」，即四洲之意。劉鴻翱為該書所寫〈序〉提到「萬國」，不過仍恪守所謂的「聖人出而萬國咸寧」：「夫中國天地之心，四夷天地之四肢也。故自開闢，神靈繼生，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代天立極，天君泰而百體從令，聖人出而萬國咸寧。」<sup>⑭</sup>梁廷相完稿於1846年的《海國四說》，也有「天下萬國」之表達，認為「原耶穌設教，意在胥天下萬國而遵行之」。然而，其首篇〈耶穌教難入中國說〉同樣顯出基於地理認知的難局，在梁看來，「今按其教書，所謂耶穌行迹不出加利利、撒馬利亞、如氏亞三部，此外即指謂異國矣。幅員固不如大秦廣，其王父子世及，亦不聞有擇賢代立事。」<sup>⑮</sup>

因此，問題的複雜性正在於，儘管中國士人逐步接受了「天下萬國」，但所謂的「萬國」，究竟何所指，卻不無可議之處。事實上，斯時中國士大夫所表達的「萬國」，往往是「天下」之「萬國」。針對丁韞良所譯《萬國公法》，就傳遞出這樣的見識。或者指出：「今九州外之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何以國？」或

當中國士人接觸西人所繪地圖，即逐漸知曉以往對「天下」之描繪，「徵實則繆」。但由於相關知識的匱乏，魏源甚至仍未能接受「天下萬國」，而以「海國」命名其所纂寫的著作。事實上，斯時中國士大夫所表達的「萬國」，往往是「天下」之「萬國」，似乎中國是外於「萬國」的。重要的不在於接受從「天下」到「萬國」的轉變，尤在於是否接受中國為「萬國之一」，既同處一個地球，彼此之間確立了「國」與「國」的對等關係。

基督教有關「普遍歷史」的認知，構成中西歷史「合和」的基礎。明末清初耶穌會士溝通中西歷史的工作，只是初顯端緒，十九世紀後逐步成為自覺行為。《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力陳創辦目的乃追求「合四海為一家，聯萬姓為一體，中外無異視」。史記之和合，即是要「結其聯絡，及通疏遠」。大致說來，來華西人往往依憑西方世界理解歷史的方式，將中國歷史納入到「普遍歷史」的架構中。

者強調：「天下大局，中華為首善之區，四海會同，萬國來王遐哉，勿可及已。此外諸國，一春秋時大列國也。」<sup>②</sup>似乎中國是外於「萬國」的。因此，晚清中國對於世界秩序的表達，並不能以是否接受「萬國」為標誌，「萬國」本身即可能是「天下」之「萬國」。

這裏可稍作補充的是，鄭觀應對此的論述，大致展現了轉變是如何發生的。鄭注意到，「若我中國，自謂居地球之中，餘概目為夷狄，向來劃疆自守，不事遠圖。」即使通商以來，「中國亦不屑自處為萬國之一」。照其所見，「夫地球圓體，既無東西，何有中邊。同居覆載之下，奚必強分夷夏。如中國能自視為萬國之一，則彼公法中必不能獨缺中國，而我中華之法，亦可行於萬國。」<sup>③</sup>因此，重要的不在於接受從「天下」到「萬國」的轉變，尤在於接受中國為「萬國之一」，既共同生活在同一個地球，彼此之間還確立了「國」與「國」的對等關係。

### 三 「合和」中西歷史的西方視野

中國之納入世界秩序，地理之外，尚包括歷史這一環節，這也構成「中國認同」的另一關鍵所在。前已述及中國史書對周邊民族乃至國家的歷史與文化的書寫，而這一問題也催生出如何書寫的問題，往往衍生出對文明發展程度的考慮。《通典·禮八》已有「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的看法，認為「古之人質樸，中華與夷狄同」，爾後「地中而氣正」之中華「漸革鄙風」，而「地偏氣穢」之四夷諸國「則多仍舊」。因此，當中西漸開溝通，如何接受其他國家的「歷史」，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sup>④</sup>。

中西之間的歷史溝通，同樣由耶穌會士開啟。突出的例證是艾儒略所著《職方外紀》，對於那個階段中西之間由地理溝通走向歷史合和所觸及的諸多問題，都有所體現：其一是由「上古」、「中古」所昭示的劃分時代的觀念；其二是描繪中國歷史時使用中國紀年；第三則是依據《聖經》年代學作為書寫歷史的依據。基督教有關「普遍歷史」(universal history) 的認知，也構成中西歷史「合和」的基礎<sup>⑤</sup>。

明末清初耶穌會士溝通中西歷史的工作，只是初顯端緒，十九世紀後逐步成為自覺行為。1833年廣州出版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對此最能作出說明。該刊創刊號上的〈序〉就力陳此刊之創辦乃追求「合四海為一家，聯萬姓為一體，中外無異視」。其中分十一次刊登的〈東西史記合和〉，即體現了溝通中西歷史的努力。在作者看來，「世間之史，萬國之記茫也」，故簡刪之，以「較量東西史記之合和」。該文也分為上下兩欄排列，上為中史，下為西史，分別以「漢土帝王歷代」、「西天古傳曆記」為開篇。意圖是清楚的，就是要使各國之人「視萬國當一家」<sup>⑥</sup>。另一篇〈史記合和綱鑑〉，則進一步強調合和中西歷史之必要，認為自盤古至堯舜，自亞坦到挪亞，東西史記庶幾相合，「蓋諸宗族之本源為一而已」。儘管此後由於前後異勢，疏密異刑，史記不同，但諸國之體，如身之有四肢，血脈相通。史記之和合，即是要「結其聯絡，及通疏遠」<sup>⑦</sup>。

大致說來，來華西人往往依憑西方世界理解歷史的方式，將中國歷史納入到「普遍歷史」的架構中。較早介紹西方史學的慕維廉，在1856年刊印的《大英國志》中即言道：「作史者衡量古今盛衰升降之勢若何，其理若何，有以知所以盛衰升

降之原於上帝。」還立足於「天下萬國，政分三等」，將中國定位於「禮樂征伐自王者出，法令政刑治賤不治貴」<sup>②</sup>。1882年出版的由謝衛樓 (Devello Zelotos Sheffield) 編譯的《萬國通鑑》，尤其說明問題。該書計分四卷，分別為「東方國度」、「西方古世代」、「西方中世代」、「西方近世代」。單就卷次的安排來說，就不難察覺出對歷史富於深意的理解。「東方國度」只一卷，或不能說明甚麼，但沒有像書寫西方歷史那樣區分為「古世代」、「中世代」、「近世代」，卻大有意味。我們固可說作者借鑑了東方各國對「東方國度」的書寫，一向就沒有按照「古」、「中」、「近」三世來區分，然而，這其中未嘗沒有「東方國度」還沒有進到「近世代」的意識<sup>③</sup>。

因此，如果說西方傳教士帶來的地理知識，破除了「天下」觀，產生了天下萬國並存的觀念，那麼歷史的合和，所要解決的則是不同民族所處的歷史時代。儘管傳教士仍守望於《聖經》的年代學，但中西歷史由此走向「合和」，歷史書寫逐步遵循同一個時間坐標，當無疑問。回頭看中國本土對此的論辯，也極富意味。甚至可以說，在地理的意義上接受天下萬國，還不算甚麼，在歷史意義上接受西方，所遭受的阻力更大。這也說明「中國認同」所展現的另一翼，是關切於中國歷史發展程度究竟如何。

#### 四 援據「三代」捍衛中國歷史的悠久

照通常的看法，《四洲志》、《海國圖志》、《海國四說》、《瀛環志略》是中國士人認知世界所產生的最早一批著述。這些在地理方面得到較多肯定的著述，對西方的把握實已由地理進入到歷史，並構成中國「合和」中西歷史最初的環節。大致說來，中國士人最初是以中國傳統的紀年方式、編纂體系進入對西方的歷史書寫。徐繼畲《瀛環志略》與夏燮《中西紀事》，皆是依據中國紀年勾畫出西方社會之演進（如指明「佛郎西興於唐，英吉利興於宋」）<sup>④</sup>。這也意味着中西歷史之「合和」，自中國而言，同樣立足於自身的歷史書寫傳統。而從一開始，哪一方的歷史更為悠久，便構成論辯的焦點。《海國四說》對於耶穌會士有關「六千年史書所載」的描述，就提出質疑：「若云開闢六千年，史書並存，則說本無稽，《明史》已譏其誕謾，今亦略為考證。蓋自萬曆九年，利瑪竇始來中土之歲，逆推至黃帝元年，凡四千一百七十八年，年代可考而知者止此，前此則荒遠難稽。」<sup>⑤</sup>進一步的，當中國士人逐步了解到歐洲不同於中國的紀年方式，也嘗試進行溝通。《海國圖志》就列有「中國西洋紀年通表」與「中國西洋曆法異同表」，只不過立足點仍是「華夷秩序」<sup>⑥</sup>。不難發現，西來傳教士所致力，極為相似地發生在中國士人身上，同樣是將西方歷史納入中國歷史的系譜。

梁啟超〈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已形象地描繪了郭嵩燾的故事，作為中華帝國派出與西方世界接觸的第一位正式代表，郭嵩燾只不過說出「現在的夷狄，和從前不同，他們也有二千年的文明」，就激起了滿朝士大夫的公憤<sup>⑦</sup>。其實郭氏也在努力辯護中國悠久的歷史，他承認目前的中國處在落後位置，但中國被定位於「哈甫色維來斯得」（半文明），仍令其沮喪不已，於是致力捍衛中國悠久之歷史，「三代以前，獨中國有教化耳，故有要服、荒服之名，一皆遠之於中國而名曰夷狄。自漢以來，中國教化日益微滅；而政教風俗，歐洲各國乃獨擅其

中國士人最初是以中國傳統的紀年方式、編纂體系進入對西方的歷史書寫。徐繼畲《瀛環志略》與夏燮《中西紀事》，皆是依據中國紀年勾畫出西方社會之演進。從一開始，哪一方的歷史更為悠久，便構成論辯的焦點。作為中華帝國派出與西方世界接觸的第一位正式代表，郭嵩燾只不過說出「現在的夷狄，和從前不同，他們也有二千年的文明」，就激起了滿朝士大夫的公憤。

勝。其視中國，猶三代盛時之視夷狄也。」當外人言及近得古碑顯示埃及可紀歷史長於中國時，郭嵩燾還應對說：「埃及古碑文字，與中國三千年鐘鼎文相彷彿；其石刻人物，與中國二千年刻像相彷彿。泰西人記載謂埃及建國夏初，亦以中國至夏始有年代可稽。以中國之年，紀埃及之事，正以埃及之年無可推，而中國尤可推也。」<sup>⑧</sup>薛福成是另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早在1885年出版的《籌洋芻議》中，他就試圖勾畫各文明的演進歷程，強調「天道數百年小變，數千年大變」：由「鴻荒之天下」一變為「文明之天下」；「封建之天下」一變為「郡縣之天下」；「華夷隔絕之天下」一變為「中外聯屬之天下」<sup>⑨</sup>。這樣的描述，將中外置於同樣的歷史情景，其意義不可小覷，這也構成了中西歷史合和的重要一步。此後，薛福成作為中國駐倫敦外交使團的成員到了西方，了解西方文明的幾個源頭後，還作出這樣的判斷：「嘗考埃及創國於上古，而製作在唐虞之世；希臘創國於唐虞，而製作在夏商之世；羅馬創國於成周，而製作在兩漢之世。」<sup>⑩</sup>

郭嵩燾與薛福成所提供的例證，提示我們注意溝通中西歷史中國方面難以打開的纏節——「三代」。這與傳教士難以突破《聖經》年代學，可謂異曲同工。中國士人向來也是守護於「普遍歷史」的，即所謂「天下之道，一而已矣，夫豈有二哉」。中西漸開溝通，才不得不接受「天道有二」。然此並不意味着完全放棄文明的優越感，最突出的是，當中國文明之普世性與獨特性愈來愈難以守望，另一片大有可為的天地隨之也開掘出，那就是中國悠久之歷史。按照康有為的說法：「天道後起者勝於先起者也，人道後人逸於前人也。」<sup>⑪</sup>黃慶澄也批評說：東人論學，動輒曰集萬國之長，然過於誇大，往往多似是而非語。所謂「三代之學，亡於中土，而存於歐美」，即為明證。依其所見，「援三代之學以駁歐美之不可也，援歐美之學而強附之三代亦不可也。」<sup>⑫</sup>顯然，這裏要破除的，是既成的「有」，表明援據「三代」乃當時認知歷史的普遍方式。

實際上，那些年間中西交往中的諸多爭端，都與此相關，「西學中源」的流行，頗說明問題。所謂「西學中源」，強調「歐人之學，吾中國皆有之」，究其根本，無非是強調中國有更悠久的歷史<sup>⑬</sup>。其基本論式即是「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或所謂的「禮失而求諸野」。宋恕曾自述其弱冠後讀到《德國學略》、《萬國史記》時的情形，「悄然已悲，泣數行下，曰：『嗟乎！素王之志今乃行於海外哉！今乃行於海外哉！』」在一通書信中，他還表示：「要之，唐虞、三代之學、之治，亡於秦後，而復興於西土，此鄙人千言萬語之宗旨也。」<sup>⑭</sup>不寧惟是，如廖平等，還曾致力於「取外國先後文野之箴言，以合《公羊》撥亂反正之範圍」，希望將西方歷史納入中國的歷史系譜<sup>⑮</sup>。

勾畫晚清中國關於地理、歷史的認知，對「中國認同」，或可從新的視野進行審視。顯然，中西之間圍繞此展開的種種爭辯，之所以值得重視，就在於這些知識對應着中國最值得自豪的「知識」架構。由此也可了解晚清中國引發的「中國認同」，實際與關於地理、歷史的知識有着密切關聯，與地理相關的「知識」是最早遭遇挑戰的部分，而與歷史相關的「知識」，則是捍衛自我價值最堅固的防線。

有關地理、歷史知識所催生的話題，絕不止此。這裏不過是圍繞與此密切相關的「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的浮現，略作說明，並由此將晚清中國所接受的關於地理與歷史的知識，作為「中國認同」緣起的樞機所在。透過晚清中國關於地理與歷史的認知，或可說明，晚清中國所謂「認同」問題的產生，有着

中國士人向來是守護於「普遍歷史」的，即所謂「天下之道，一而已矣，夫豈有二哉」。中西漸開溝通，才不得不接受「天道有二」。援據「三代」乃晚清時認知歷史的普遍方式，「西學中源」的流行也與此相關；究其根本，無非是強調中國有更悠久的歷史，其基本論式是「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或所謂的「禮失而求諸野」。

基本的知識背景。這裏無意於將「認同」問題悉歸於「知識」問題，但立足「知識」的視野，或可注意到「認同」的緣起所在。換言之，「認同」問題的產生，固源於晚清中國對自我價值的維護，但檢討支撐這些認識的「知識資源」，也不難看出，「中國認同」問題的引發，與地理、歷史方面知識的增進不無關聯。

### 註釋

①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112。中譯本見劉偉等譯：《梁啟超與中國近代思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頁151。《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中譯本見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此外，列氏還曾立足「省區」、「國家」與「世界」檢討「中國認同」問題。見“The Province, the Nation, and the World: The Problem of Chinese Identity”，in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d. Albert Feuerwerker et 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268-88。

② 張灝：〈新儒家與當代中國的思想危機〉，見《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82-108。

③ 英語世界近年來圍繞「認同」問題的討論，可參見姚大力：〈變化中的國家認同——讀《中國尋求民族國家的認同》札記〉，載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近代中國研究集刊」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18-72。

④ 法國向愛蓮著，樂在居侍者譯：〈學問之源流門類〉，《格致新報》，第一冊，1898年3月13日，頁13。

⑤ 艾約瑟(Joseph Edkins)：〈《西學略述》自識〉，載李天綱編校：《萬國公報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521-22。

⑥ 參見章清：〈中西歷史之「會通」與中國史學的轉向〉，《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75-95。

⑦ 石元康：〈傳統，理性與相對主義〉，載氏著：《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3-28。筆者對此也有所申論，見章清：〈傳統：由「知識資源」到「學術資源」——簡析二十世紀中國文化傳統的失落及其成因〉，《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4期，頁190-203。

⑧ 列文森：《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頁87。

⑨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1、84。

⑩ Benjamin I. Schwartz, “The Chinese Perception of World Order, Past and Present”,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76-88。

⑪ 參見周振鶴：〈一度作為先行學科的地理學——序《晚清西方地理學在中國》〉，載鄒振環：《晚清西方地理學在中國——以1815至1911年西方地理學譯著的傳播與影響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7。

⑫ 方維規：〈論近代思想史上的「民族」、「Nation」與「中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2年4月號，頁33-43。

⑬ 艾儒略(Jules Aleni)著，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7-19；〈自序〉，頁1-3。

⑭ 謝和耐(Jacques 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增補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13。

⑮ 參見《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七十一「史部·地理類四」，頁632-34。

⑯ 〈地理撮要〉文後語，《遐邇貫珍》，第三卷第六號，1855年6月，頁5。

⑰ 〈新舊約書為天示論〉，《遐邇貫珍》，第三卷第二號，1855年2月，頁4。

- ⑱ 惠頓(Henry Wheaton)著，丁韋良譯：《萬國公法》(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凡例」，頁4。
- ⑲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26，外國七，頁8459。
- ⑳ 姚瑩著，施培毅、徐壽凱點校：《康輶紀行、東槎紀略》(合肥：黃山書社，1990)，頁274。
- ㉑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331、200-13。
- ㉒⑳ 魏源著，陳華等點校註釋：《海國圖志》(長沙：嶽麓書社，1998)，上冊，頁1、347，中冊，頁1093；下冊，頁1830-31。
- ㉓ 重野安繹：〈萬國史記序〉，載岡本監輔著：《萬國史記》(上海：申報館，1897)，頁2-3。
- ㉔ 徐繼畬輯著：《瀛環志略》(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37、6。
- ㉕⑳ 梁廷柎：《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7，47；47。
- ㉖ 董恂：〈序一〉；張斯柱：〈序二〉，載《萬國公法》，頁1-3。
- ㉗ 鄭觀應：〈易言〉，載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67。
- ㉘ 章清：〈「普遍歷史」與中國歷史之書寫〉，載楊念群等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上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236-64。這裏所涉及的是對前文的進一步綜合與補充。
- ㉙ 所謂「普遍歷史」，簡言之即是將人類歷史理解為一致的發展過程。在基督教時代，可以印證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的《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在近代，則可引證黑格爾(George W. F. Hegel)的《歷史哲學》(*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參見克羅齊(Benedetto Croce)著，傅任敢譯：《歷史學的理論和實際》(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39-40。
- ㉚ 麥都思(Walter H. Medhurst)：〈東西史記合和〉，載黃時鑑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4。
- ㉛ 〈史記合和綱鑑〉，載《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頁252。
- ㉜ 米爾納(Thomas Milner)著，慕維廉編譯：《大英國志》(上海：墨海書館，1856)，「自序」，「凡例」。
- ㉝ 謝衛樓(Devello Zelotos Sheffield)編譯，趙如光筆述：《萬國通鑑》(上海：美華書館，1882)，引文見卷一「引」，頁1-4。
- ㉞ 徐繼畬：《瀛環志略》，頁293-94；夏燮著，高鴻志點校：《中西紀事》(長沙：嶽麓書社，1988)，頁2。
- ㉟ 梁啟超：〈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載《飲冰室合集》，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本)，頁43。
- ㊱ 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長沙：嶽麓書社，1984)，頁490、662-63。
- ㊲ 薛福成：〈籌洋芻議〉，載丁鳳麟、王欣之編：《薛福成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554-57。
- ㊳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325。
- ㊴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載姜義華主編：《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585。
- ㊵ 黃慶澄：《東遊日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341-42。
- ㊶ 全漢昇：〈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二期(1935)，頁57-102。
- ㊷ 胡珠生編：《宋恕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17、510。
- ㊸ 李光珠：〈倫理約編序〉，載李耀先主編：《廖平選集》，上冊(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324-25。參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87)，頁167-68。

章 清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著有《胡適評傳》、《殷海光》、《「胡適派學人」與現代中國自由主義》等。

# 陳獨秀的國家觀

• 高力克

在內憂外患的近代中國，追尋自由民主理想的啟蒙知識份子如何應對民族主義的挑戰，並在轉型時代的秩序危機和意義危機中重構現代認同，是二十世紀中國一個饒有意義的思想史問題。本文試圖以新文化運動領袖陳獨秀的國家觀為個案，探討中國啟蒙思想中現代認同的基本特徵和內在衝突。

## 一 民族主義：從天下到國家

民族主義是與民族的發展相伴生的現代意識形態。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 認為，「民族」的建立與當代基於特定領土而創生的主權國家息息相關<sup>①</sup>。「民族」是族群單位與政治單位融合的產物。在觀念史上，「民族」的原初意義指具有共同的種族、語言、文化、歷史的族群單位，其現代意義則更強調其作為「領土主權國家」的政治單位。近代以降，隨着民族國家的興起和現代化進程的演進，民族主義風起雲湧，成為一種深刻影響世界歷史的現代意識形態。

近代中國處於一個民族主義的時代。誠如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所言：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大部分時期，是一個使「天下」成為「國家」的過程<sup>②</sup>。在晚清所處的帝國主義時代，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進化法則，使民族國家在生存競爭中成為最高的政治單位。西方列強和日本的殖民侵略，使古老的中華帝國的「天下」式文明體系陷入了分崩離析的困境。因而，從古代的文明體系轉變為現代的民族國家，成為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大中心課題。此亦為嚴復天演論、梁啟超新民說和孫中山民族主義共同的思想主題。

近代中國處於民族主義的時代。誠如列文森所言：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大部分時期，是一個使「天下」成為「國家」的過程。從古代的文明體系轉變為現代的民族國家，成為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大中心課題。此亦為嚴復天演論、梁啟超新民說和孫中山民族主義共同的思想主題。二十世紀初，民族主義興起於中國知識界，陳獨秀早年也是一個熱烈的愛國者和民族主義革命者。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二十世紀初，民族主義興起於中國知識界，留日學生界是中國最早的民族主義群體。陳獨秀早年是一個熱烈的愛國者和民族主義革命者。1902年冬，留學日本的陳獨秀與張繼、蔣百里、蘇曼殊等人仿效馬志尼式「青年意大利」，而發起組織民族革命團體「青年會」，該會「以民族主義為宗旨，以破壞主義為目的」。1903年春，東京和上海留日學生掀起「拒俄運動」，陳獨秀赴安徽組織「安徽愛國會」。會議議定〈安徽愛國會章程〉，其宗旨為「本社因外患日亟，結合土群為一團體，發愛國之思想，振尚武之精神，使人人能執干戈衛社稷，以恢復國權基礎」<sup>③</sup>。1904年初，陳獨秀於蕪湖創辦《安徽俗話報》，宣揚愛國思想。該報出版不到一年，即因文章內容觸犯洋人，而在英領事壓力下被官廳停辦。1905年初，陳獨秀聯合柏文蔚等在蕪湖組織愛國團體「岳王會」，並自任會長，領導皖省愛國運動。

青年陳獨秀在《安徽俗話報》上發表的文章，多以反帝愛國和闡揚國家意識為主題。陳獨秀在〈瓜分中國〉一文中警告，中國已面臨被列強瓜分的亡國的危險。他列舉了俄德日法意英等國瓜分中國的計劃，號召國人振作起來，救亡圖存，做強國的百姓，不做外國順民和亡國奴<sup>④</sup>。

〈說國家〉是陳獨秀早期民族主義思想的代表作。他在文中以通俗語言宣傳民族主義的國家觀念。他指出，世界上的人原來是分為一國一國的，此疆彼界，各不相下。我們中國也是世界萬國中之一國，我也是中國之一人。一國的盛衰榮辱，全國人都一樣消受，國家乃是全國人的大家，人人有應當盡力於這大家的大義。全樹將枯，豈可一枝獨活；全巢將覆，焉能一卵獨完。自古道國亡家破，四字相連。如果大家壞了，我一身也就不能快樂了，一家也就不能榮耀了。當今世界各國，人人都知道保衛國家的，其國必強。人人都不知道保衛國家的，其國必亡。

陳獨秀的國家概念，包含了民族的族群和領土主權國家之義涵。他強調，國家即近代的民族國家，它由領土、人民和主權三大要素結合而成。首先，一個國家離不開構成其疆域的土地，正如房屋的地基一樣。其次，國家要有一定的人民。一國的人民，是同種類、同歷史、同風俗、同言語的民族。西方國家都是一種人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不受他種人統治，即所謂「民族國家主義」。如果只講國家主義，不講民族國家主義，國家就無主體。正因為民族不同，才分建國家。如果不講民族主義，就是四海大同，天下一家了，這樣也就無所謂國家了。最後，國家必須有其主權。主權由全國國民所共有，而行使主權的是代表國民的政府。主權在國家中居於至尊地位，君主亦不得侵犯主權。主權關涉司法、關稅、軍事、外交、經濟諸領域的自主權，國家只有擁有主權，才算獨立的國家。總之，土地、人民、主權三位一體，缺一則不成國家<sup>⑤</sup>。

在〈亡國篇〉中，陳獨秀痛陳中國當前面臨列強瓜分的亡國危機。他指出，國家為一國人公有的國家，並非皇帝一人所私有的國家。中國人不懂得國家和朝廷的分別，分不清改朝換代和亡國的區別。亡國意味着國家領土和主權被外國侵佔，而不必改朝換代。以現在中國的國勢，雖朝廷官吏猶在，但國家卻已經滅亡。陳獨秀進而從領土和主權兩方面詳盡列舉了中國亡國的現實。在領土方面，道咸以降英俄日德法諸列強已相繼割取和佔領香港、台灣、膠州、旅順、大連、威海、廣州灣、九龍等地。在利權方面，中國的鐵路、礦產、貨物

陳獨秀的國家概念，包含了民族的族群和領土主權國家之義涵。他強調，國家即近代的民族國家，它由領土、人民和主權三大要素結合而成。二十世紀初，陳獨秀以建構民族國家和救亡圖存為訴求的民族主義，與梁啟超新民說的從天下到國家的民族主義一脈相承，其基本理念來自自由日本輸入的歐洲民族主義思潮。

由於列強的經濟侵略而利權嚴重喪失。在主權方面，中國在審批權、國防權、稅收權、航運權、設官權、貨幣權等方面無不受制於列強的干涉。陳獨秀據此斷言，中國已經是一個滅亡了的國家。而一國的興亡，取決於國民性質的優劣。中國人亡國的原因，在於其不良的國民性，一是只知道有家，不知道有國；二是只知道聽天命，不知道盡人力<sup>⑥</sup>。

二十世紀初，陳獨秀以建構民族國家和救亡圖存為訴求的民族主義，與梁啟超新民說的從天下到國家的民族主義一脈相承，其基本理念來自由日本輸入的歐洲民族主義思潮。如果說，民族主義首先是受到傷害的社會做出的反應(伯林[Isaiah Berlin]語)，那麼，陳獨秀的民族主義正是表達了中國人抵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民族復興訴求。同時，陳獨秀創辦《安徽俗話報》，旨在以改革國民性為救亡的途徑，這預示着其啟蒙思想的萌芽。

## 二 公民愛國主義

從清末到民初，中國經歷了由帝制而共和的歷史巨變。陳獨秀的民主主義思想亦進一步發展。民國元年，陳獨秀投筆從政，一度出任安徽都督府秘書長。1913年，國民黨議會領袖宋教仁遇刺，陳獨秀追隨皖督柏文蔚討伐袁世凱，協助制定討袁大計。未久，孫中山領導的反袁「二次革命」失敗，陳獨秀遭袁系勢力通緝而亡命上海。1914年初，袁氏解散國會，國內政治日趨黑暗。同年夏，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加緊侵略中國的步驟。民初憲政失敗和外患日亟的嚴酷局勢，使陳獨秀對民國政治陷入深深的絕望之中。其時，他在一封致好友章士釗的信中哀嘆：「國政劇變，視去年今日，不啻相隔五六世紀。……自國會解散以來，百政俱廢，……生機斷絕，不獨黨人為然也。國人唯一之希望，外人之分割耳。」<sup>⑦</sup>如此悲觀言論，與十年前那位激情洋溢的青年愛國者已恍若隔世。

在內憂外患的民國初年，陳獨秀從一個民族主義的愛國者轉變為自由主義的啟蒙者。民國憲政的失敗使他對政治上層的變革悲觀絕望，轉而從事民眾的思想啟蒙。1915年秋，走出悲觀絕望的陳獨秀，懷抱改造國民思想的宏願，在上海創辦著名的《青年雜誌》(第二卷起更名為《新青年》)，發動了新文化運動的思想革命。此時，他所關注的中心問題，已從外患轉向內政，從「主權」轉向「人權」，從政治轉向文化。

中國走向現代的社會轉型過程，伴隨着空前深刻的意義危機和秩序危機。其間，中國人一直對着個人認同與民族認同雙重的認同危機，中國的啟蒙運動亦面臨着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雙重挑戰。文藝復興以降，個人主義的興起，表徵着以主體的自我意識為中心的現代認同的形成。在五四時代，追求個性解放的個人主義亦為啟蒙思潮的主流。陳獨秀是個人主義的熱烈倡導者。在《敬告青年》中，陳獨秀將「自主」列為啟蒙之第一要義，呼籲新青年追求「自主自由之人格」，並且將「人權」和「科學」歸為中國現代化的兩大目標<sup>⑧</sup>。對於陳獨秀來說，個人主義是西方文化的根本精神，西方現代國家的一切倫理、道德、政治、法律，其目的都在於保障個人的自由權利與幸福。個人本位與家

在內憂外患的民國初年，陳獨秀從一個民族主義的愛國者轉變為自由主義的啟蒙者。民國憲政的失敗使他對政治上層的變革悲觀絕望，轉而從事民眾的思想啟蒙。1915年秋，陳獨秀懷抱改造國民思想的宏願，在上海創辦《青年雜誌》，發動了新文化運動的思想革命。此時，他所關注的中心問題，已從外患轉向內政，從「主權」轉向「人權」，從政治轉向文化。

族本位是東西文化的根本差異，東方民族的種種積弊，皆在於摧殘個性和剝奪個人自由權利。因而中國倫理革命的目標，是「以個人本位主義，易家族本位主義」<sup>⑨</sup>。

在國家問題上，當陳獨秀從民族主義轉向民主主義時，他不再注重民族主義的族裔和文化要素，而是堅持以民主公民國家為民族認同的政治基礎，主張理性的、自覺的、民主的愛國主義。這是一種基於民主政體的公民愛國主義，或公民民族主義。作為一位啟蒙者，陳獨秀堅持愛國主義必須符合啟蒙運動的基本價值。在新文化運動前夕所寫的〈愛國心與自覺心〉一文中，他討論了「愛國」與「啟蒙」的關係。他主張，國家具有土地、人民、主權三大要素，人民建設國家的目的在於保障權利，共謀幸福，此為立國之精神。而中國自古以來不曾存在這種為人民謀福利的國家。國家既然不合國家之義，亦無愛國可言。陳獨秀主張的是啟蒙的愛國主義，或自覺的愛國主義。在他看來，愛國心是情感的產物，而自覺心是理智的產物。愛國，是愛其為保障人民權利和增進人民幸福之團體。自覺，是覺其國家之目的和情勢。人民不知國家之目的而盲目地愛國，難免為野心家所利用。陳獨秀甚至不無激憤地主張，國家若背離保障人民權利和增進人民幸福的目的，則國家存亡亦無所榮惜。而中國之為國，外無以禦侮，內無以保民，且反而殘民。殘民之禍，惡國家甚於無國家。甚至託庇於法治國統治下的失國之民，其權利亦非亂國之子遺所可及<sup>⑩</sup>。陳獨秀對國家的激進批判，儘管表達了對袁氏當國的悲觀絕望，但也提出了一種有爭議的觀點。陳的不愛專制國家、專制國家存亡無所榮惜的激進主張，提出了國家的合法性問題，即人民對國家忠誠的前提，是國家必須是現代的民主公民國家。愛國，當愛保障人民權利和增進人民幸福的民主國家。由此，愛國主義成了民主主義的延伸。這種新愛國主義注重的是人民主權的政治認同，而不再是以領土、族群、文化為基礎的民族認同。陳獨秀的這一觀點，涉及個人自由與民族認同或民族文化歸屬感之間的關係，它表徵着非西方國家之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深刻緊張。

以人民主權為國家的政治合法性基礎，是現代民主國家的基本原理。陳獨秀的民主主義國家觀強調，國家為人民集合之團體，輯內禦外，以擁護全體人民之福利，而不是執政者之私產。現代國家是民主的國家，不是民奴的國家。民主國家，是真國家，國民之公產，其以人民為主人，以執政為公僕。民奴國家，為偽國家，執政之私產，其以執政為主人，以國民為奴隸<sup>⑪</sup>。陳獨秀將國家歸為以人民主權為其合法性基礎的公民共同體，這一公民共同體具有「輯內禦外」的雙重政治功能。同時，他以民主與專制的對立，區分了「真國家」和「偽國家」。對他來說，只有民主的「真國家」才是值得人民愛的國家，這是公民愛國主義的邏輯前提。

隨着新文化運動的展開，陳獨秀的政治思想愈益激進。歐洲大戰中帝國主義出於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國家利益而互相殘殺的慘烈現實，使陳獨秀進一步懷疑國家的性質。1918年4月，他在一封與錢玄同討論文字問題的信中，將「國家」、「民族」、「家族」、「婚姻」等觀念歸為野蠻時代遺留下來的狹隘偏見<sup>⑫</sup>。其後，在一篇反偶像的文章中，陳獨秀以更激進的姿態批判國家。他主張反對一切偶像，而在他看來，國家正是一種虛幻的偶像。一個國家是一種或數種人民

當陳獨秀從民族主義轉向民主主義時，他不再注重民族主義的族裔和文化要素，而是堅持以民主公民國家為民族認同的政治基礎。只有民主的「真國家」才是值得人民愛的國家。歐洲大戰中帝國主義出於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國家利益而互相殘殺的慘烈現實，使陳獨秀進一步懷疑國家的性質。他甚至不願再區分真假國家，而將國家一概斥之為「騙人的偶像」。這是陳對國家所作的最激進的批判。

集合起來、佔據一塊土地而假定的名稱。若除去人民，單剩一塊土地，便無國家可言。因而，國家也不過是一種騙人的偶像，它本身並無甚麼真實能力。現在人們所以要保存這種偶像的緣故，不過是藉此對內擁護貴族財主的權利，對外侵害弱國小國的權利罷了。世界上有了國家，才有國際競爭。慘酷的歐洲戰爭，就是「國家」這種偶像作怪的結果<sup>⑬</sup>。這裏，陳獨秀甚至不願再區分真假國家，而將國家一概斥之為「騙人的偶像」。這是陳對國家所作的最激進的批判。

歐戰終了，陳獨秀對英法美為代表的協約國戰勝德奧同盟國表示歡迎，視之為「公理戰勝強權」。此時，他對國家的看法亦變得較為溫和，並且對國家的善惡取分析態度。在他看來，「國家不過是人民集合對外抵抗別人壓迫的組織，對內調和人民紛爭的機關。善人利用他可以抵抗異族壓迫，調和國內紛爭。惡人利用他可以外而壓迫異族，內而壓迫人民。」「我們愛的是人民拿出愛國心抵抗被人壓迫的國家，不是政府利用人民愛國心壓迫別人的國家。我們愛的是國家為人謀幸福的國家，不是人民為國家做犧牲的國家。」<sup>⑭</sup>

對於陳獨秀來說，國家的合法性來自於人民主權，它建基於自由民主的政治原則，因而國家認同的基礎與其說是領土和民族，毋寧說是人民的主權。這樣，他就割裂了民族與國家，將作為前政治單位的民族抽離了主權國家。陳獨秀的這種「公民國家」想像，源於其啟蒙主義的民主理想。顯然，這種建基於民主國家的公民愛國主義，既不同於梁啟超以國家為中心的民族主義，也有異於孫中山以族裔和文化為基礎的民族主義。陳獨秀以人權的名義否定國家的激進觀點，表徵着其思想中個人自由與民族認同、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深刻緊張。

陳獨秀認為，國家的合法性來自於人民主權，這種「公民國家」想像，源於其啟蒙主義的民主理想。這種建基於民主國家的公民愛國主義，既不同於梁啟超以國家為中心的民族主義，也有異於孫中山以族裔和文化為基礎的民族主義。陳獨秀以人權的名義否定國家的激進觀點，表徵着其思想中個人自由與民族認同、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深刻緊張。

### 三 世界主義烏托邦

世界主義是個人主義的孿生子，它是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的另一精神遺產。誠如布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所言，文藝復興時期的世界主義，是個人主義的較高階段<sup>⑮</sup>。啟蒙時代的思想家如伏爾泰 (Voltair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康德 (Immanuel Kant) 等，亦多為世界主義者。康德的「世界公民」是其「人是目的」原則的邏輯終點。孔多塞 (Jean-Antoine-Nicholas de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 認為，世界主義是個人解放不可避免的自然結果。人類社會的進步伴隨着那些小群體融入愈來愈大的群體的過程，它最終將達致由一種普世語言和共同文化凝聚而成的全球社會<sup>⑯</sup>。

與歐洲啟蒙運動相似，世界主義同樣是新文化運動的一個重要思想特徵。儘管身處外患日亟的民族危機之中，但五四啟蒙知識份子多為世界主義者。張灝關於五四思想之兩歧性的分析，揭示了新文化運動之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激蕩的思想張力<sup>⑰</sup>。

陳獨秀是一個崇尚人類大同的世界主義者。他信奉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和進步主義，把人類文明的進理解為一個線性的進步過程。孔德 (Auguste Comte) 的精神進化論使他相信，人類精神循着神學時代、玄學時代、科學時代三階段而漸次演進。他確信，中國文明與西方文明分別屬於古代文明和現代文

明，以歐化代替傳統是中國新文化發展的必然趨勢。在聞名遐邇的啟蒙宣言〈敬告青年〉中，陳獨秀以「世界的」文明相號召，他主張：「各國之制度文物，形式雖不必盡同，但不思驅其國於危亡者，其遵循共同原則之精神，漸趨一致，潮流所及，莫之能違。」<sup>19</sup>

與孔多塞一樣，陳獨秀相信人類社會的進步將最終趨向於一個大同世界，並且熱心倡導世界語的普及，將其視為實現世界主義的工具。在與陶孟和討論世界語的通信中，陳寫道<sup>20</sup>：

來書謂「將來之世界，必趨於大同」，此鄙人極以為然者也。……世界語之成立，非即為世界主義之實現。且世界主義未完全實現以前，世界語亦未能完全成立。然世界人類交通，無一共同語言為之互通情愫，未始非世界主義實現之一障礙。……世界語為人類之語言，各國語乃各民族之語言；以民族之壽命與人類較長短，知其不及矣。

陳獨秀相信，人類進化過程中各民族之間去小異而歸大同，語言同化為諸大原因之一。以此推知世界將來之去國別而歸大同<sup>20</sup>。

五四運動以後，陳獨秀在〈答半農的D詩〉中，抒發了他的世界主義情懷<sup>21</sup>：

弟兄們！姊妹們！

我們對於世上同類的姊妹弟兄們，都不可彼界此疆，怨張怪李。

我們說的話不大相同，穿的衣服很不一致，有些弟兄底容貌更是稀奇，各信各的神，各有各的脾氣，但這自然會哭會笑的同情心，會把我們連成一氣。

連成一氣，何等平安，親密！

為甚麼彼界此疆，怨張怪李？

歐戰以後，世界主義再度復興於曾被民族主義籠罩的歐洲知識界。1919年春，由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柏格森(Henri Bergson)、羅素(Bertrand Russell)、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等數十位歐洲著名知識份子聯合簽署的〈精神獨立宣言〉(“Declaration d'indépendance de l'esprit”)在巴黎發表，宣言堅持人道主義和世界主義精神，反思歐戰中各國知識人囿於狹隘民族主義而背叛人道主義理想、與本國軍國主義政府同流合污的教訓。宣言的中譯本(譯者張申府)在《新青年》和《新潮》相繼刊載後，對五四的世界主義思潮更是推波助瀾。

耐人尋味的是，陳獨秀早年曾追隨梁啟超而倡言以「國家」意識代替「天下」觀念，而五四以後他已成為「國家」意識的批判者。在陳獨秀看來，中華民族自古閉關，獨霸東洋，只有天下觀念，沒有國家觀念。所以愛國思想在國民根性上十分淺薄。歐洲民族自古列國並立，國家觀念深厚，所以愛國思想成了永久的國民性。他指出，近來歐洲有些思想高遠的人，或相信個人主義，或相信世界主義，不但窺破國家是人為的而沒有價值，並且眼見耳聞許多對內對外的黑暗罪惡，都是以國家名義而為。他們既然反對國家，自然不主張愛國<sup>22</sup>。

五四以後陳獨秀已成為「國家」意識的批判者。他對五四學生的愛國激情大潑冷水。他告誡學生，如今開口「國家」、閉口「愛國」的淺薄自私的國家主義和愛國主義，是一班日本留學生販來的劣貨。國家只會殺人流血，未曾做過一件合乎公理正義的事。陳獨秀號召學生以世界主義精神，摒棄過時的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

陳獨秀對五四學生的愛國激情大潑冷水。他告誡學生，中國古代哲人和現代善良百姓，都只有「世界」或「天下」觀念，而不知國家觀念。如今開口「國家」、閉口「愛國」的淺薄自私的國家主義和愛國主義，是一班日本留學生販來的劣貨。所謂國家是一個較統一較完備的社會，國家是一個防止弱肉強食、調劑利害感情衝突、保護生命財產的最高社會，這些都是日本教科書上騙人的鬼話。全人類的吃飯、穿衣、能哭、能笑、做買賣、交朋友，本來都是一樣，沒有甚麼天然界限，就因為國家這個名兒，才割裂了全人類互相親善的感情，使大家無故猜忌，人們各愛其國，最後導致人間戰爭。因而國家無論對內對外，都是一個犧牲弱者生命財產和保護強者生命財產的總機關。國家只會殺人流血，未曾做過一件合乎公理正義的事。陳獨秀號召學生仿效歐洲〈精神獨立宣言〉作者們和武者小路實篤等日本進步知識份子，以世界主義精神，摒棄過時的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sup>23</sup>。

五四是一個世界主義的時代。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普遍主義、進步主義內涵着世界主義的理想。這種啟蒙運動的世界主義，在新文化運動中激活了中國「天下」式的大同主義傳統。而大戰後歐洲世界主義的復興，進一步引起了中國知識份子的思想共鳴。陳獨秀的世界主義，典型地表現了中國啟蒙思想的道德理想主義色彩。

#### 四 啟蒙三重奏：在個體、國民、人類之間

在陳獨秀的啟蒙思想世界中，人的現代認同重合了自我、國民、人類三種身份。一個現代人既是自由獨立的個體，又是一個民族國家的國民，同時還是人類世界的一員。這種表徵個體性和社會性的多元的現代認同，是五四啟蒙知識份子普遍的共識。五四學生領袖傅斯年亦認為，一個現代人具有國家公民和世界公民的雙重身份，「我們在這個世界上，並不僅僅是一國的人，這是世界中的市民。在現在的時代論來，世界的團結，還要以民族為單位。所以我們對於公眾的責任是兩面的，一面是一國的市民，一面是世界的市民。」<sup>24</sup>

陳獨秀將多元的現代認同置於啟蒙主義框架之中，他試圖以連接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公民愛國主義，處理在啟蒙主義中被忽視的民族問題，並以民主國家的公民認同連接個人主義和世界主義，以「個人主義—公民愛國主義—世界主義」的邏輯處理多元的現代認同問題。

然而問題在於，陳獨秀關於現代認同的啟蒙主義方案遠沒有他想像的那樣簡單和諧。眾所周知，在啟蒙運動思想資源中並無民族主義的位置，啟蒙主義在價值取向上毋寧是反民族主義的。正如啟蒙思想在西方現代性展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境一樣，在陳獨秀的啟蒙主義中，自我認同、民族認同和人類認同之間亦難免其內在的緊張。

陳獨秀的啟蒙式的公民愛國主義的最大困境，在於其忽視了民族主義的意義和挑戰，而這曾是晚清以來思想界、也是他本人青年時代的中心關切。如果說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自由主義崇尚主體自由的個人主義，那麼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則開始關注民族歸屬的意義。誠如格雷 (John Gray) 所言，十九世紀自由

陳獨秀試圖以連接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公民愛國主義，處理在啟蒙主義中被忽視的民族問題，並以民主國家的公民認同連接個人主義和世界主義，以「個人主義—公民愛國主義—世界主義」的邏輯處理多元的現代認同問題。然而問題在於，陳獨秀關於現代認同的啟蒙主義方案遠沒有他想像的那樣簡單和諧。

主義思想家如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和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思想的一大特點，是把民族情感視為社會團結以及作為一個自由社會的政治團結的一個重要來源。他們抓住了共同文化中的成員地位在忠誠維持自由秩序方面的重要性<sup>②6</sup>。繼承了十九世紀這一自由傳統並融合了浪漫主義傳統的伯林，則建構了其融合個人自由與群體歸屬的「自由民族主義」，或「社群主義的自由主義」。伯林認為，一個自由的公民社會要想保持穩定並使人民保持忠誠，不能僅僅依賴抽象的原則和規則，而是需要一個共同的民族文化<sup>②7</sup>。對伯林而言，人類幸福的實質內容不是參與任何政治單位，比如國家政權，而是參與一種「群體個性」，即具有自己的歷史、習慣、藝術，具有一種自己特定的習慣表達方式的文化生活的共同形式<sup>②8</sup>。

陳獨秀的公民愛國主義以民主主義闡釋民族主義，以政治認同代替民族認同，僅以民主公民國家為人民忠誠的對象，而從國家中剝離了民族這一前政治單位，這實際上已經取消了他早年倡導的民族主義或「民族國家主義」。另一方面，由於他摒棄了「民族國家」中所包含的前政治的和種族—文化的元素，這種政治民族主義必然伴隨着文化上激進歐化的反傳統主義。

陳獨秀是十八世紀啟蒙思想的追隨者，他的崇尚「人權」和「科學」的自由主義大體屬於啟蒙時代的自由主義傳統。儘管他對近代法蘭西文明推崇備至，但他顯然並不熟悉有別於盧梭和啟蒙運動的貢斯當、托克維爾式的十九世紀法國自由傳統。陳獨秀的公民愛國主義以民主主義闡釋民族主義，以政治認同代替民族認同，僅以民主公民國家為人民忠誠的對象，而從國家中剝離了民族這一前政治單位，這實際上已經取消了他早年倡導的民族主義或「民族國家主義」。伯林認為，使人性得以充分實現的基本人類單元不是個體，不是可以隨心所欲地解散、改變或背棄的志願團體，而是民族；家庭、部族、宗教等次級單元的生存，只能取決於民族的建立和維持，因為它們的本質和目的，來自於民族的本質和目的<sup>②9</sup>。

陳獨秀這種非民族的民主公民國家的根本問題在於，離開民族，它無法說明何以公民共同體的政治單位必須是國家，而不是社群、城市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在自由民主制度普及的歐美，「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和「美國人」的界限並沒有泯滅。在美國這一多民族國家，也仍然保留了原移民社群的多元文化特徵。陳獨秀的政治民族主義的困境，在於其割裂了民族與國家，將民族問題化約為民主問題，抹煞了民族的前政治認同（族裔、文化）與政治認同（公民）之間的聯繫，從而使國家成為一種無本之木的非民族式政治共同體。顯然，這是一種虛幻的公民共同體，即使在美國這樣的移民式民主國家，亦不存在這種抽離了族群和文化元素的政治民族主義。因而，陳獨秀的不愛專制國家、外國列強的法治優於專制主義統治的偏激觀點，顯示了其政治民族主義邏輯的片面性，以及其中公民認同與民族認同之間的深刻緊張。按照陳獨秀的國家概念中的領土、人民、主權三要素，即使國家尚未實現民主化，其祖國的鄉土和民族依然是人們群體歸屬的源泉。群體歸屬的需要是人類最基本的需要之一，人類只有在具有共同的族群、語言、文化和歷史的民族共同體中才能獲得同胞的歸屬感，而政治認同不可能代替民族的族群認同和文化認同。

另一方面，當陳獨秀從早年「民族國家主義」轉向公民愛國主義時，由於他摒棄了「民族國家」中所包含的前政治的和種族—文化的元素，這種政治民族主義必然伴隨着文化上激進歐化的反傳統主義。格雷指出，所有二十世紀的啟蒙運動思想都誤解了文化差異，從而導致了對民族集體性身份的政治意義的誤解<sup>③0</sup>。五四啟蒙運動亦不例外。當陳獨秀以現代化為理由而對儒學和古代傳統

進行顛覆性的攻擊時，他並沒有考慮民族與文化之間不可分割的內在聯繫，而對中國文化價值的否定則會對國民已受傷害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歸屬感雪上加霜。正是啟蒙者的這種「民族性」的盲區，刺激了保守的文化民族主義的興起。民初以後，梁啟超和孫中山都殊途同歸地轉向文化民族主義，梁啟超對「國性」的崇尚和孫中山對「固有道徳」的重視，無不看到了民族文化歸屬感在民族復興過程中的重要性。而杜亞泉、梁漱溟、張君勱和學衡派的文化多元主義和文化保守主義，亦旨在抵抗新文化運動的啟蒙主義式的文化一元論，而護存體現中國民族獨特的文化認同特徵的價值體系。

列文森將從「天下」到「國家」的轉變概括為近代中國思想史的一個中心主題，但五四時期可能是一個例外。恰恰相反，陳獨秀等五四啟蒙知識份子的思想則經歷了一個從「國家」到「世界」（天下）的逆向過程，而與梁啟超、孫中山等晚清思想家的民族主義相映成趣。

世界主義是啟蒙運動的一個美麗神話。作為啟蒙運動的遺產，世界主義可以區分為兩種類型：世界主義烏托邦與世界主義精神。一個世界大同的理想社會，是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進步主義和普遍主義的社會理論的邏輯終點。誠如伯林所言：「一個科學地組織起來並受理性支配的單一世界系統的理想，是啟蒙運動計劃的核心。」<sup>⑩</sup>五四知識份子也是啟蒙時代的世界主義理想的追求者。然而，啟蒙運動以降的人類歷史進程，並沒有按孔多塞的預言而趨近這一美好的世界主義烏托邦。相反，世界主義遭遇了被啟蒙思想家所忽視的民族主義的強大挑戰。對於世界主義烏托邦，崇尚多元主義和自由民族主義的伯林自然持批評態度，在他看來，世界主義是空洞的。人們若不屬於某個文化，是無從發展起來的。即使人會反抗自己的文化，把文化整個變樣，他還是屬於一個源源不斷的傳統<sup>⑪</sup>。金里卡 (Will Kymlicka) 則指出，落後的少數群體隨着進步過程融入主流群體，而最終達致世界大同，這一十八世紀啟蒙運動理論家、十九世紀社會主義者和二十世紀現代化理論家的共識，在我們這個民族主義的時代已經被證偽。民族主義目前已打碎了世界主義者對於民族認同將消逝並會出現一個基於通用語言的世界文化的企望<sup>⑫</sup>。

然而就精神取向而言，啟蒙時代理論家超越民族—國家視野的偉大的世界主義精神，仍是追求人道主義的各時代各國知識份子的共同情懷。正如施萊雷思 (Thomas Schlereth) 所指出的：世界主義最好被理解為一種精神狀態，它表現為對排外的反對，對寬容的承諾和對遙遠土地上人類命運的關注<sup>⑬</sup>。一戰後歐洲知識份子的〈精神獨立宣言〉及其在中國知識界引起的共鳴，即體現了這種關懷人類命運的博大的世界主義精神。

世界主義的風行，表現了五四時代的浪漫主義色彩。陳獨秀的世界主義亦兼有社會理想和入道精神雙重維度。對世界大同的憧憬和對人類「公理」的信念，表現了這位中國啟蒙運動領袖真誠的世界主義理想。陳獨秀和五四啟蒙知識份子源於大同傳統的世界主義情懷，使他們避免了日本和德國式的狹隘民族主義的誘惑。中國沒有出現福澤諭吉式的集啟蒙者和軍國主義者於一身的思想家，作為世界主義之敵的排外、偏狹、大國沙文主義和軍國主義，在中國啟蒙思想界並無市場。

世界主義的風行，表現了五四時代的浪漫主義色彩。陳獨秀的世界主義兼有社會理想和入道精神雙重維度。陳獨秀和五四啟蒙知識份子源於大同傳統的世界主義情懷，使他們避免了日本和德國式的狹隘民族主義的誘惑。另一方面，世界主義最忠實的繼承者是馬克思主義者。正是這種世界主義的理想主義，成為陳獨秀等啟蒙知識份子改宗共產主義的重要思想媒介。

另一方面，世界主義最忠實的繼承者是馬克思主義者。在超越民族主義方面，追求人類解放的馬克思主義走得最遠。共產主義這一建基於理性主義而又合乎歷史終結目的的完美社會，最完美地體現了世界主義的社會理想。在五卅後期，正是這種世界主義的理想主義，成為陳獨秀等啟蒙知識份子改宗共產主義的重要思想媒介。

### 註釋

- ①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13。
- ② 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87。
- ③ 唐寶林、林茂生：《陳獨秀年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24。
- ④ 陳獨秀：〈瓜分中國〉，載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27-29。
- ⑤ 陳獨秀：〈說國家〉，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頁55-57。
- ⑥ 陳獨秀：〈亡國篇〉，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頁67-85。
- ⑦ 陳獨秀：〈生機〉，《甲寅雜誌》，第一卷二號。
- ⑧⑨ 陳獨秀：〈敬告青年〉，《青年雜誌》，創刊號。
- ⑩ 陳獨秀：〈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青年雜誌》，第一卷四號。
- ⑪ 陳獨秀：〈愛國心與自覺心〉，《甲寅雜誌》，第一卷四號。
- ⑫ 陳獨秀：〈今日之教育方針〉，《青年雜誌》，第一卷三號。
- ⑬ 陳獨秀：〈四答錢玄同〉，《新青年》，第四卷四號。
- ⑭ 陳獨秀：〈偶像破壞論〉，《新青年》，第五卷二號。
- ⑮⑯ 陳獨秀：〈我們究竟應當不應當愛國？〉，《每周評論》，第二十五號。
- ⑰ 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著，何新譯：《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129。
- ⑱⑲ 金里卡(Will Kymlicka)著，鄧紅風譯：《少數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頁217；221。
- ⑳ 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載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24-27。
- ㉑ 陳獨秀：〈答陶孟和〉，《新青年》，第三卷六號。
- ㉒ 陳獨秀：〈對Esperanto在學術上的價值的意見〉，《新青年》，第五卷二號。
- ㉓ 陳獨秀：〈答半農的D詩〉，《新青年》，第七卷二號。
- ㉔ 陳獨秀：〈學生界應該排斥底日貨〉，《新青年》，第七卷二號。
- ㉕ 傅斯年：〈青年的兩件事業〉，載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一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頁386。
- ㉖⑳㉗㉘ 格雷(John Gray)著，馬俊峰等譯：《伯林》(北京：昆侖出版社，1999)，頁101；101；106；112。
- ㉙㉚ 伯林(Isaiah Berlin)：〈民族主義：往昔的被忽視與今日的威力〉，載伯林著，馮克利譯：《反潮流：觀念史論文集》(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頁407-408；421。
- ㉛ 伯林：〈民族精神再興：論民族主義之善與惡〉，載《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公共論叢」第五輯(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24。
- ㉜ 轉引自註⑱，頁237。

高力克 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院教授，著有《調適的智慧——杜亞泉思想研究》、《五四的思想世界》等。

# 「便利的誤解」的歷史： 韓中相互認識的軌迹

• 白永瑞

## 一

在二十一世紀的東亞，會形成怎樣的地域秩序？這一問題是關係到韓中兩國和平與發展的重要課題。可是，如果我們在展望新秩序之時，重視行為主體的認識、意圖等因素的作用，那麼其中最具意義的應是居住在東亞地域之內的人民具有怎樣的相互認識。所以筆者一直對東亞人的相互認識這一主題抱有濃厚的興趣，這裏只打算考察一下韓國人和中國人間相互認識的形成與演變。

一般說來，一國的對外認識是由個人的、局部的對外認識積累而成的，所以發生誤解的情況也很多。特別是在東亞歷史上，往往與實體間的相互認識相脫節，在觀念上抱有超越對方的優越感，通過「便利的誤解」來維持相互關係的情況也不少。實際上，正如下面將看到的，韓國人的中國認識(或中國形象)與中國人的韓國認識(或韓國形象)，在很多情況下即表現為以「便利的誤解」為基礎的刻板的陳腐形態。正因為如此，兩國的相

互認識不是固定不變的、絕對的，而應將其視為歷史的產物，是相對的，這種歷史的觀點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也就是說，我們有必要結合韓中(進而整個東亞)關係形成的歷史狀況，分析韓國人和中國人的相互認識。筆者在這裏只想從韓中相互間之「所知的」與「所欲知的」(或所期待的)兩個側面相互滲透的動態認識過程，來把握韓中相互認識的演變軌迹。

## 二

首先擬分析一下傳統時代中國人對我們韓國人是如何看待的。

眾所周知，傳統時代的中國人是從東夷族出發來認識韓國人的。他們認為中國是天下的中心，儒教文化和統治權就由這個中心像波浪一樣向外擴展，這一秩序就構成了中華世界，或被稱為朝貢體制。在這一體系之下，離中心愈遠，也就意味着離文明的影響圈愈遠，也就會被視為夷狄。但是朝鮮在這一體系中具有特殊的意

傳統時代的中國人是從東夷族出發來認識韓國人的。他們認為中國是天下的中心，儒教文化和統治權就由這個中心像波浪一樣向外擴展，這一秩序就構成了中華世界，或被稱為朝貢體制。在這一體系之下，離中心愈遠，也就意味着離文明的影響圈愈遠，也就會被視為夷狄。朝鮮在這一體系中被視為「文明化的夷狄」。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義，朝鮮被視為一種「文明化的夷狄」。儘管如此，從朝貢體制的角度來看，朝貢國的形象在中國人的認識中明顯處於主導地位。眾所周知的，中華世界並不是近代意義國際關係中的支配—被支配的關係，朝貢秩序標榜王道思想，這是明顯的不同。但是中國根據自身的處境或需要，有選擇地對周邊民族施以武力，強迫其服從，這也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從被視為「模範的朝貢國」的朝鮮同明(清)的關係來看，明為了防範朝鮮可能對遼東地域的挑戰，一方面以征伐戰爭相威脅，另一方面也增加朝鮮的朝貢次數，推行懷柔政策(「獨厚朝鮮」)，所以對朝鮮的政策也具有兩面性<sup>①</sup>。可是，我們不可忘記的是還存在與此相連的另一種朝鮮形象，即從風俗習慣方面來描繪的朝鮮形象。勇猛，善於騎射，愛清潔，擅長歌舞的民族形象也是由來已久，這種形象從對高句麗、馬韓、辰韓等的風俗的描述中已經定型化了，並且隨後在對朝鮮人的描述中也時常出現。

進入十九世紀後，這種認識隨着傳統秩序開始瓦解，也不能不發生變化。特別是在甲午中日戰爭中，在中華秩序中從來就處於偏邦地位的日本居然打敗了中國，對中國來說不能不是奇恥大辱。此後西方文明作為普遍的文明被接受，於是文明觀發生了大轉換，對朝鮮也不得不隨着東亞國際關係的變化而重新加以定位。

當然，清末的中國精英最初也試圖以西方的帝國主義秩序為樣板，將朝貢關係轉化為實質性的支配—從屬關係，即致力於「中華帝國的近代改編」。實際上，在壬午軍亂以後的一段歷史時期內，在漢陽駐扎着中國軍隊，通過朝鮮朝廷內的親清勢力對朝

鮮的內政和外交發揮影響力，追求對朝鮮的實際控制權。但是經歷了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為日本所敗，不得不承認朝鮮為「獨立國」。

從那以後，為了應付不斷變化的東亞國際關係，中國對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是以「反面教材的朝鮮形象」回過頭來反思中國自身。清末的維新派通過突出日益沒落的朝鮮的「亡國像」來警醒中國人民。這種類型的韓國認識在革命派身上也有體現。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的陳獨秀，在1910年代對殖民地朝鮮也持否定態度，並因而發表了殖民統治是不可避免的選擇這種肯定殖民主義的言論。現在出版的陳獨秀選集中，有的版本將這些內容刪除了，這裏不妨引用一段。陳獨秀說<sup>②</sup>：

朝鮮地小民偷，古為人屬，君臣貪殘，宇內無比。自併於日本，百政俱興，盜賊斂迹，訟獄不稽，尤為其民莫大之福。然必欲興復舊主，力抗強鄰，誠見其損，未睹其益。

中國人的這種韓國認識，隨着1919年爆發的三一運動的真相傳到中國而發生了一些變化。朝鮮人不怕犧牲的反抗精神，以及對和平、平等、自由的崇高意識，顯然給當時的中國人以很深的印象。可是強調在朝鮮這樣的小國發生如此規模的抵抗運動，也是為了促進中國人自己的奮發。所以中國人在將三一運動作為「革命的新紀元」而給以崇高評價的同時，其暗含的意圖也不可忽視。與此相同，甚至中國對三一運動的反應也是受到將朝鮮視為反面教材的思路所影響。

中國全面抗戰爆發之後，東亞局勢急劇變化，中國與韓國的聯合運動

中國對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是以「反面教材的朝鮮形象」回過頭來反思中國自身。清末維新派通過突出朝鮮的「亡國像」來警醒中國人民。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的陳獨秀，在1910年代對殖民地朝鮮也持否定態度，他說朝鮮：「自併於日本，百政俱興，盜賊斂迹，訟獄不稽，尤為其民莫大之福。然必欲興復舊主，力抗強鄰，誠見其損，未睹其益。」

也迅速發展。在這一過程中，為打消中國人心目中朝鮮的反面教材形象，取而代之以聯合的夥伴形象提供了契機。這種變化從中國人描寫韓國人抗日鬥爭的文學作品中可以得到一些反映。可是在這種認識變化中，因兩國勢力的現實利害關係，朝貢國形象的變異形態也有了繼續存在的餘地，對此也不容忽視。

到了二十世紀後半期，東亞冷戰秩序形成，朝鮮半島出現分裂狀態，因此生活在中國大陸的中國人的韓國認識也呈現出分裂狀態。從冷戰陣營的立場來看，北韓是「血盟」，南韓是敵對的資本主義國家（或者是美國的附庸），這種認識佔據主導地位。這種認識發生動搖，是1980年代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的事情了。從那時起，中國人不再對韓國持否定態度，而逐漸接受其作為新興富強國家的正面形象。到1992年韓中關係正常化以後，兩國的交流急速增加，不僅將韓國視為新興富強國家，並希望從韓國的大眾文化中尋找自己所缺失的東西，於是出現了所謂的「韓流」現象。成功實現現代化的韓國人氣質（主要是堅忍性和集團主義），以及現代化的洗練的生活方式，這種刻板化的韓國人形象與實際的韓國人形象被等同起來<sup>③</sup>。不顧實際，僅從觀念上認識對方的這種「便利的誤解」的歷史，今天仍然在促動着中國人在日常世界中的欲望，這種認識方式仍在延續。

### 三

那麼，韓國人的中國認識又經歷了怎樣的變化軌迹呢？下面將對這一問題稍做考察。

在1876年開港以前，朝鮮在朝貢秩序中處於朝貢國的地位，中國則是其事大的對象，朝鮮人的中國認識的主要特徵自然是將中國視為「上國」或「大國」。這裏所說的「大」不僅僅是指地理、物質方面的地大物博，也包括文化方面，以中國為文化的中心。但是這種地位不是固定不變的。明亡而滿清入主中國以後，朝鮮認為只有朝鮮才是中華思想的繼承者，這種優越意識強烈地表現出來。於是朝鮮在以小中華自居的同時，也將中國的文化意義與地理意義分割開來，但是仍然未能從根本上擺脫以中國為事大對象的認識框架。

這種中國認識，由於傳統時代中國人和韓國人相互接觸的機會極為有限，在相互疏遠的狀態下得以長期維持，幾乎形成了固定不變的中國形象。但是十九世紀末朝鮮開港以後出現了新的情況，進入朝鮮的中國商人和士兵為朝鮮人提供了直接接觸中國人的機會。隨着直接接觸的增加，在因中國商人和士兵而受到侵害或威脅的朝鮮人心目中，原來觀念上的中國形象開始崩潰。當時被派遣到朝鮮後非法滯留的中國士兵（「游勇」）尤其引起了嚴重的社會問題<sup>④</sup>。另一方面，為了應對日本所造成的危機狀況，將中國視為命運共同體，試圖依賴中國的親清意識也因之出現。可是中國在甲午戰爭中戰敗，面對這一現實，韓國人的中國認識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

甲午戰爭以後，朝鮮人的文明觀發生了根本轉變，自然帶來了新的中國認識，筆者在以前的文章<sup>⑤</sup>中曾將其分為三種類型。1、「賤視的清」認識：朝鮮的激進改革派不再將中國作為世界文明的中心來加以崇尚，反

1876年以前，朝鮮人的中國認識的主要特徵自然是將中國視為「上國」或「大國」；但是滿清入主中國以後，朝鮮認為只有朝鮮才是中華思想的繼承者，這種優越意識強烈地表現出來。於是朝鮮以小中華自居，將中國的文化意義與地理意義分割開來，但是仍然未能擺脫以中國為事大對象的認識框架。

#### 四

而視為近代文明的落伍者。他們對中國人加以賤視，以為中國人「卑賤，愚昧，骯髒，無愛國之心」（《獨立新聞》，1896年4月25日）。與此相反，日本被視為新文明的先驅者。2、改革楷模的中國：穩健開化派對清末中國的維新運動十分關心，對此抱有有很大的希望。3、東洋和平的一員，即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從追求黃人種聯合的東亞三國連帶論來看，中國作為東亞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其作用受到肯定。

這種三種類型的中國認識，在隨後的二十世紀，以至今天，都在不斷延續或變化。在淪為日本殖民地的1910年代初期，同情或參與了中國辛亥革命的一部分朝鮮人中間，對採取共和政體的中國是作為改革的楷模來加以認識的，而日帝強佔期「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似乎處於比較優勢的地位，這當然是受日本蔑視中國思想的影響。1910年代以後，隨着朝鮮工業化的發展，大批中國勞工和商人湧入朝鮮，朝鮮人不得不在日常生活中同他們進行競爭，這似乎也為「賤視的中國」觀提供了某些具體的根據（例如，金東仁在1925年發表的短篇小說《土豆》中塑造的中國人形象）。與此相比，「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認識類型對未能建立獨立自主的國民國家的殖民地朝鮮來說，自難引起人們的興趣。儘管如此，以活動在中國的獨立運動家為中心，朝鮮民間為抗日而希望實現韓中聯合，並隨東亞形勢的變化而試圖擺脫日本化的認識體系的《朝鮮日報》、《東亞日報》等朝鮮人所辦的報紙，以廣闊的視野，客觀報導了中國革命的性質，從這些報導中也可以找到這種認識類型的一些影子。

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下解放出來之後，朝鮮半島又出現了南北分裂，分別被編入不同的冷戰陣營，於是對中國的認識也出現分裂。分裂之後，儘管一部分報紙並不願意僵化地看待中國國內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的內戰，而將其視為中國革命過程的繼續，但是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尤其是1950年爆發的韓國戰爭還是對韓國人的中國認識發揮了決定性的影響。中國對北韓人來說是「同盟國」，然而對南韓人來說卻是敵國（「敵性國」）。在鐵幕阻隔之下，相互接觸成為不可能，所以這種中國觀也得以長期維持，並處於支配地位。這種將中國作為他者而差別化的認識傾向，也可以說是「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的一種變種。

可是到了1970年代初，以中美建交為契機，中國恢復了對東北亞地域秩序的影響力，「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認識類型又開始復活（與此同時，對所謂「自由中國」、中國傳統文化守護者台灣的關心減弱）。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敵國認識依然處於支配地位的1970-1980年代，實際上「改革楷模的中國」認識類型也開始復活。要求社會變化的南韓進步學生和知識份子勢力對中國大陸展開的規模巨大的人類生存方式的社會主義新試驗（其頂點就是文化大革命）抱有濃厚的興趣，以此來反觀南韓社會，批判南韓的開發獨裁體制。這有助於糾正因冷戰思維方式而歪曲了的中國認識，但是他們只想拿中國形象與韓國相對照，缺乏對中國現實的全面認識，這是當時存在的主要問題。

甲午戰爭以後，朝鮮人的中國認識可分為三種類型。1、「賤視的清」認識，即視中國為近代文明的落伍者。2、改革楷模的中國：對中國的維新運動抱有很大希望。3、東洋和平的一員，即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韓戰爆發後，中國對南韓人來說是敵國，可以說是「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的變種。到了1970年代初，中國恢復了其影響力，「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認識類型又開始復活。

自1980年代中國大陸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特別是1992年南韓同中國建交以後，韓國人的中國認識發生了很大變化。在脫冷戰的過程中，直接接觸的機會比過去任何時候都多，並擴散到社會各階層，於是中國各方面的情況都傳到韓國。那麼，原來的三種認識類型又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

如果分析一下韓國出版的各種旅行者所寫的中國遊記中所反映的中國認識，首先給人的感覺就是原來「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有復活的趨勢。不清潔、飲食氣味重、不親切、缺乏廉恥、腐敗、唯利是圖等，都被認為是不夠文明化的社會主義體制的產物，並加以蔑視。這是用韓國的經濟成就和漸進的民主化作為尺度來衡量中國現實的結果<sup>⑥</sup>。不用說，這表明十九世紀末以來的進化論的文明史觀依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可是，也有些遊記作者對最令人厭惡的隨地吐痰的聲音也處之泰然，而將各種氣味作為文化的主要特徵而加以接受，並認為這種態度是適應異文化的鑰匙，中國認識上的這種小變化也很值得我們重視<sup>⑦</sup>。

此外，「改革楷模的中國」認識類型也不再像從前那樣僅僅從理念上認識中國，而是在考察了中國社會的特定現實後得出的結論。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是對中國女性相對具有較高地位的評價。「兩性之間沒有相互壓迫與被壓迫的社會」（朴，頁74），「與性有關的無聊玩笑或令人不快的行動」（韓，頁295）行不通的社會，女性旅行者更容易得出此類認識。毋庸置疑，由於韓國在制度上對女性不公平，以及社會認識的落後，使她們感到羞愧，這種認識也就是這種心理所產生的條件反射。其實這也正好可以說明，韓國

人試圖從中國那裏尋找其「所欲知的」東西。這種認識類型，從1990年到中國旅行的女性文人真心希望中國維持「未經污染的環境和未經污染的意識」，物質富裕和精神富裕並重的文句中可以找到一些端緒。

「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認識類型逐漸被不斷成長的二十一世紀強國的中國形象所取代，於是中國威脅論的虛與實在中國問題專家中也成為爭論的焦點。作為韓國人，無論是誰都不可能對具有「廣大的國土和市場，豐富的資源，龐大的人口，以及華僑組織和資本」的巨大的「中國號」向何處去漠不關心（韓，頁112）。

可是，中國對鄰國可能造成的威脅，不管是來自中國的對外膨脹，還是因為中國自身發生內亂，其規模之大都是根本性的、整體性的。有趣的是，這種「大」有時也會成為對中國持肯定態度的根據。也有人提出了「土地廣闊，心胸也更開闊」，「空白多是一件好事，雖然多少有點無秩序，但是這也意味着可以享有更多的自由」的見解（朴，頁86-87）。再者，規模的巨大也與中國人對於作為歷史體、文化體的中國的自負心直接相聯，對此也有人提出要從積極的方面加以理解。「中國人對自身的文化和歷史，以及認同性的自負心」應給予很高的評價，「事實上這種飽含自負心和民族魂的『發展』不正是真正意義上的發展嗎？」因而強調「我們不僅要注意中國的『變化』和『速度』，更應深入分析中國人的這種自信感」（韓，頁318）。

由此可知，貫穿中國的昨天和今天，深入理解中國變化的內在動力的可能性已經為韓國人打開了，我希望這意味着韓國人的中國認識形成史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韓中兩國的關係如

韓國旅行者的遊記中所反映的中國認識，首先給人的感覺是「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有復活的趨勢。缺乏廉恥、腐敗等被認為是不夠文明化的社會主義體制的產物，並加以蔑視。而「改革楷模的中國」認識類型是在考察了中國社會的現實後得出的結論，比如，對中國女性具有較高地位的評價。「勢力均衡的主軸之一的中國」認識類型則逐漸被中國成長為二十一世紀強國的形象所取代。

此密切地相互依存，以至於感覺到「北京用水沖洗一遍，我國的米價就會上漲」（韓，頁318）。毋庸贅言，目前韓國人的中國認識也正是這種歷史狀況的產物。

## 五

上面考察了韓國和中國相互認識的演變軌迹，那麼它們對韓國和中國將來的關係形成有甚麼意義呢？到二十世紀末，隨着相互接觸增多，比較多樣的、均衡的認識階段的出現，相信對兩國互惠關係的形成會有積極的作用。可是，從韓國人的中國認識的三種類型（特別是「賤視的中國」認識類型）依然存在的事實來看，進化論的文明史觀從十九世紀末以來一直對韓國人和中國人的相互認識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我們對兩國關係的前途還不容樂觀。

近代以來，以國民國家為歷史發展的原動力的發展階段論普遍被人所接受，韓中兩國的相互認識也正是從這一視角認識對方的結果。在這種歷史意識的支配之下，也許各國圍繞在東亞位階秩序中形成的歷史記憶而相互對立也就不可避免了。因此，為了寫出真正和解的二十一世紀的歷史，我們不僅需要具有以東亞地域為一個單位的視角，還應從整體上把握在東亞近代史的位階構造中形成與演變的歷史記憶的多重性，同時還必須在克服近代（即現階段的脫殖民和脫冷戰）的過程中，尋找解決因民族感情而導致的各國間矛盾構造惡性循環的辦法。如果從這種觀點來重新審視一下所謂韓國和中國的相互認識這一主題，其實這一主題也不僅僅是韓國和

中國兩者間的關係，而是整個東亞情況的產物。因此，為了實現二十一世紀東亞的和平與繁榮，韓國人的中國認識和中國人的韓國認識（進而東亞人的相互認識）並不能僅僅依靠相互接觸的機會增加而改善，只有我們「作為回過頭來審視自我中的東亞和東亞中的自我的主體」，形成了某種認同性之後，才可能真正徹底改觀。

### 註釋

- ① 朝貢制度是明朝初期制度革新和體系化的產物，被規定為「模範的朝貢國」的朝鮮與明（清）的關係在歷史上是一個特例，有人指出在分析前近代的東亞國際關係時過份加以強調或援用，也是「中國中心的文化論」的產物，這種批判主張也頗值得注意。參照Peter Yun：〈西方學術界朝貢制度理論的中國中心的文化論批判〉，《亞細亞研究》（首爾），第二十五卷第三號（2002）。
- ② 陳獨秀：〈愛國心與自覺心〉，載《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15。
- ③ 李琮敏：〈改革開放後中國人看韓國的視角〉，《中國之窗》，創刊號（2003）。
- ④ 相關的報導在1882、1886和1887年的《申報》中經常出現。
- ⑤ 拙著：《東亞的歸還：探尋中國的近代性》（首爾：創作與批評社，2000），頁166-98。
- ⑥ 俞長根：〈修交以後韓國人的中國旅行記中表現出的中國觀〉，東洋史學會2002年秋季發表會要旨。
- ⑦ 主要通過分析韓飛野的《中國見聞錄》（首爾：綠林，2001）和朴敬利的《萬里長城的國家》（首爾：東光出版社，1990）得出的結論。下文引此二書，只註頁碼。

以國民國家為歷史發展的原動力的發展階段論普遍被人所接受，韓中兩國的相互認識也正是從這一視角認識對方的結果。為了寫出真正和解的二十一世紀的歷史，我們不僅要有以東亞地域為一個單位的視角，還應從整體上把握在東亞近代史的位階構造中形成與演變的歷史記憶的多重性，同時還必須在克服近代的過程中，尋找解決因民族感情而導致的各國間矛盾構造惡性循環的辦法。

白永瑞 韓國延世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韓國中國近現代史學會會長。

# 全球化中的封閉化

## ——民族認同對中日韓本國 歷史認識的影響

• 王馬克 (Marc Andre Matten)

每當人們認為有必要記住某些東西的時候，流血、刑罰、犧牲就總是不可避免。最可怕的供奉和犧牲(供奉初生子就是這類)，最可恨的黜刑(比如閹割)，一切宗教祭典中的最殘酷的禮儀(所有宗教從其根本上說都是殘酷的體系)——所有這一切都起源於那種本能，而這樣的起源卻在痛苦中表明了甚麼是記憶法的最有效的輔助手段。

尼采：〈「罪孽」、「內疚」及其他〉，《論道德的系譜》

中國的思想全球化開始於1895年。甲午戰敗令中國知識份子意識到，中國並不是世界中心，而是一個落後、未開化的文明。為了救國，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知識份子出國考察、留學，令中國富強起來。留學生在國外學的不單是經濟、科學、軍學等，對他們更有吸引力的是當時哲學與政治學的各種思想理論，其中最有力的是民族國家觀念。

二十世紀的全球化給我們帶來很多好處與壞處。一方面，國家與民族之間的距離變小，交流機會增加。另一方面，因接觸多，衝突也會多一些。但一般來說全球化給我們帶來很多的方便，它更重要的意義在於促進不同民族、文化與國家之間的交流。這不但讓我們認識到不同文明的思想與價值觀念，而且也促進了國家之間的了解、國際關係的改善<sup>①</sup>。

就中國而言，它的思想全球化開始於1895年。甲午戰爭的戰敗給中國知識份子許多啟示。他們突然意識到，中國並不是天下第一國，也不是世界中心或世界唯一文明，而實際上只是世界上眾多國家之一，而且是一

個落後、未開化的文明。戰敗、外交談判的失敗及日本對華的侵略讓中國人感到很自卑，讓他們覺得中國變成邊域了。這種變化對中國的民族認同產生了巨大影響。為了救國，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知識份子出國考察、留學，想學日本和歐美各國的現代化，令中國富強起來。不過，與張之洞提出的「中體西用」看法相反，留學生在國外學的不單是經濟、科學、軍學等，對他們更有吸引力的是當時哲學與政治學的各種思想理論，其中最有力的是民族國家觀念(nation-state)。

總之，在中國的民族認同話語中，侵佔經驗與民族國家觀念佔重要地位。1949年之後，侵佔經驗或所謂

\*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受害意識」不但成為共產黨政權合法性的基本部分<sup>②</sup>，而且從1980年代初，因為共產主義思想的說服力衰弱，它更成為中華民族認同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同時也強化了中國的民族意識 (national consciousness)，讓“nation”成為政治和文化話語的唯一的廣泛被接受的政治體。

跟所有民族國家一樣，中國進入現代之時，遇到一個很大的矛盾：前現代文化傳統與現代政治制度、社會制度之間的矛盾。據格爾茨 (Clifford Geertz) 說，每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都離不開自己的 (前現代) 歷史。這就是因為民族認同——按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民族國家與它有關的民族主義、民族認同都是現代的現象——不可能只能靠現代的價值 (比如，平等、自由、民主等政治價值)。因此，為了有效地凝聚一個民族的成員，它同時必須靠文化傳統與歷史 (包括神話與傳說<sup>③</sup>) 來創造一個民族國家<sup>④</sup>。

## 一 全球化、區域化與東亞合作的情況

經過多次戰爭與災難，中國以1972年的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為改革開放的開端，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80年代初，鄧小平強調中國對外開放與合作的重要性。亞洲國家的合作關係歷史已悠久，但只在80、90年代全球化的加速以來，亞洲的區域一體化真正地開始了。二十世紀，區域一體化不但是歐洲或北美，而且也是亞洲的一個愈來愈重要的趨勢。作為世界經濟三大中心之一的東亞，儘管區域合作起步較晚，但也開始取得引人注目的進展。東亞作為一個地理的概念，一般是指東北亞五國和東南

亞十國。這十五個國家共有人口十七億，按照現行匯率計算，國民生產總值達到七萬億美元。此外，尤其中國大陸從90年代以來成為世界各國生產經濟與貿易公司的活動中心。東亞合作的歷史悠久，但真正啟動是在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之後。1997年12月，東盟中日韓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這是一次很有意義的會晤。次年，在馬尼拉舉行的東亞領導人會議，就推動東亞合作的原則、方向和重點領域達成共識，首次發表了《東亞合作聯合聲明》。此後，經過多次開會，所謂「10+3」機制 (東盟十國加中日韓三國) 變成了東亞地區合作的主要渠道。

除了經濟與政治上的合作外，亞洲各國也重視文化方面的合作與交流。這裏，文化交流是指，亞洲各國人民的來往、留日、留韓、留中學生的增加、體育比賽 (比如，2002年在日韓舉行的足球世界杯)、民間組織的各種交流活動等等。

看到這種發展趨勢，我們可以想像，雖然東亞合作與歐洲不同 (它從一開始沒有一個明確的政治目標)，但它有利於東亞各國之間政治關係的改善。不過，既然有了這麼良好的經濟合作、貿易關係與文化交流，為甚麼會出現2005年5月在中國大陸的反日活動呢？眾所周知，韓國與中國的反日情緒當然是二十世紀歷史的產品。過去發生的事情至今影響到中日、韓日關係。中日戰爭已經過去六十年了，但中日關係還沒完全恢復正常。

與此相反，西歐國家已經實現了一個共同體，即歐洲聯盟。本文要研究的問題是為甚麼東亞——起碼是中國、日本和韓國——到現在還沒有實現一個類似於歐盟的共同體。為甚麼

東亞合作的歷史悠久，但真正啟動是在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之後。1997年12月，東盟中日韓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次年，在馬尼拉舉行的東亞領導人會議，就推動東亞合作的原則、方向和重點領域達成共識，首次發表了《東亞合作聯合聲明》。此後，經過多次開會，所謂「10+3」機制變成了東亞地區合作的主要渠道。

東亞的合作關係起步較晚、發展較慢？這樣的狀態好像跟現代的區域化、全球化有矛盾。區域化、全球化是不是讓世界各國愈來愈接近起來呢？筆者認為，為了解決這個顯然的矛盾，必須從歷史出發。現在亞洲國家之間的衝突，主要原因在於歷史，尤其是亞洲歷史認識上的一些誤會。為了進一步了解不同國家的一體化與區域化，筆者先想介紹一下歐盟形成的歷史過程。

## 二 歐洲與亞洲一體化的比較

歐洲一體化是1951年由法、德、比利時、意大利、荷蘭和盧森堡六個國家的所謂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für Kohle und Stahl, 簡稱EGKS或者Montanunion) 開始的。通過許多協議與改革，歐洲不但在經濟上，最近在政治上也變成了一體。現在，歐洲不但邊疆已經消失了，還有共同的貨幣，而且愈來愈多政策都是由歐洲議會來決定的。因此，在很多方面歐盟成員國的主權愈來愈被限制了。比如說，歐元進入市場之後，貨幣政策不是各個國家決定的，而是由歐洲中央銀行來決定。這種「放棄行使本國主權」的做法引起了很多批評<sup>⑤</sup>，但由於歐盟正是因為政治目標而成立的，後來歐盟所有的成員(除了英國之外)都參加了歐洲貨幣同盟(EMU)<sup>⑥</sup>。

筆者認為，這種放棄本國主權(的一部分)的政治決定，只能在歐洲特定的政治與經濟環境下能夠實現。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日本與韓國——起碼在短期之內——這方面不可能模仿歐洲。以下，筆者想從歷

史的角度分析一些因素，說明為甚麼亞洲的一體化至今未能實現。

第一，從二十世紀亞洲歷史來看，「主權」(sovereignty)對亞洲各國有一種非常重要的政治價值。這是因為亞洲國家幾乎都被歐洲、日本侵略過，對喪失主權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有深刻感受。此外，二十世紀在亞洲發生的戰爭都跟主權問題有很密切關係。舉個例子，中國解放之後的共產黨政權是因為它恢復了中國的主權而得到人民的贊成。換句話說，共產黨把中國解放當作最重要的任務而得到了統治合法權。1949年之後，這種主權意識不斷地被強調，堅定了共產黨的合法立場。韓國在二十世紀前半葉也有同樣的經驗。從1904年與1905年的第一、二次《日韓協約》、外交權的剝奪、1910年的所謂《日韓併合條約》開始，韓國變成日本侵略野心的對象，很快讓韓國失去了主權。之後，韓國的殖民地化(包括教育、經濟剝削、慰安婦問題等)對韓國民族認同的形成起到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總結來說，無論在亞洲還是在非洲，有過殖民地經驗的國家，在反抗侵略的戰爭中都非常強調主權的重要性。

對現代民族國家概念的強調與此有密切的關係。面對十九世紀歐洲帝國主義的進展，日本作為亞洲第一國認識到「民族國家」成立的需要。後來，中國、韓國與東南亞各國都模仿日本的例子。在亞洲，民族國家到現在還是最普遍的政治體制，但是歐盟已經進入了後現代時代。在西歐，民族國家作為政治體制已經失去了它的中心地位。這是因為二戰之後，在德國與法國牽頭下，西歐國家決定為了實現一個和平的團體而放棄了主權。結果，「民族國家」概念在歐洲政治思想變得衰弱，以至後來被歐盟所代替。

歐洲國家放棄本國的一部分主權來達成歐洲一體化的做法，亞洲國家在短期之內不可能模仿。這是因為亞洲國家幾乎都被歐洲、日本侵略過，「主權」對它們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價值。此外，二十世紀在亞洲發生的戰爭也都跟主權問題有很密切關係；在亞洲，民族國家到現在還是最普遍的政治體制，但是歐盟已經進入了後現代時代。

第二，日本當然與中國、韓國等國家不同。雖然它沒有被侵略的經驗，但是由於別的原因，主權對它來說還是很重要。日本在二十世紀一直對自己在國際上的位置感到很尷尬。儘管它的地理位置在亞洲，但日本認為自己屬於歐美。這種想法是日本明治時代的啟蒙家福澤諭吉在他的〈脫亞論〉中提出的。福澤諭吉在1885年3月16日的《時事新報》強調，日本只能採用西洋近代文明來脫去日本的陳規舊習，開創出新的格局來創造一個富強國家。他說，雖然日本位於亞洲東部，他的國民精神已經開始脫離亞洲的頑固守舊，向西洋文明轉移。與此不同，中國與朝鮮還保持着自古以來的亞洲式的政教風俗。福澤諭吉怕中國與朝鮮會因此阻止日本的發展，因而主張，與其坐等中國與朝鮮的開明、共同振興亞洲，不如脫離亞洲而與西洋文明國共進退。

在二十世紀，大多數日本人都認為日本的民族文化單一，是一個封閉的文化共同體 (closed cultural entity)。同時，他們不清楚日本作為“nation”、國家或地理概念。日本首先是一個文化共同體，以天皇為中心與悠久不斷的歷史。此外，他們認為，自己的文化跟別的文化截然不同。他們認為因為日本是一個島國，很多傳統和發明是獨特的。這種文化獨特感現在對日本民族認同的形成起了非常大的作用<sup>⑦</sup>。無論在宗教、經濟或政治方面，這種獨特感不但佔據重要位置，而且也是民族認同話語不可或缺的部分，證明日本的特殊性<sup>⑧</sup>。不過，美國學者約翰·利 (John Lie) 在他的研究中已經證明，日本文化中的許多元素其實是來自國外，說明日本文化不是單一性的 (homogeneous)，而是由多民族、文化傳統而形成的<sup>⑨</sup>。

與此獨特感相反，太平洋戰爭的時候，日本說它發動戰爭的目的是幫助亞洲國家擺脫歐洲帝國主義，建立大東亞共榮圈。這當然是為了掩飾日本侵略亞洲的野心的藉口。在這段時間，日本又認為它還是屬於亞洲，而且是亞洲的領導者。不過，美國於1945年8月6日和9日先後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原子彈，不但使日本無條件投降，而且還讓日本脫亞、靠歐美。因此可以說，大東亞共榮圈只是過去歷史階段的空想，而對現在的民族認同——起碼在主流話語中——不起甚麼大作用了<sup>⑩</sup>。

### 三 亞洲的共同歷史

1868年的明治維新以來，中日韓三個國家都進入了現代社會。以日本為先鋒，中日韓很快採取各種各樣的措施發展經濟、普及教育、創造現代化的軍隊等等。因為日本十九世紀末感覺到它缺乏資源，怕會妨礙其發展，因此派軍隊到亞洲各地來確保它的發展前途<sup>⑪</sup>。日本的侵略尤其對中國與韓國人民造成了很大災難，但同時也是早期全球化的一個表現。

不過，也有積極的例子證明，日本、中國與韓國很早已經不是單獨國家 (isolated nations)，而是與鄰國有了密切的關係。這方面，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都促進亞洲的現代化。從1895年開始，幾萬中國人去日本留學。除了學習歐洲現代科學、法律與經濟學之外，他們的中國人意識也得到了確立與強化。章太炎、劉師培、黃興、汪精衛等在日本留學時，發表了不少重要的文章 (比如，汪精衛的〈民族的國家〉、章太炎的〈中華民國解〉等)，吸引了更多中國人參加推翻

日本與中國、韓國等國家不同，雖然它沒有被侵略的經驗，但是由於別的原因，主權對它來說還是很重要。在二十世紀大多數日本人都認為日本的民族文化單一，是一個封閉的文化共同體。他們認為自己文化的很多傳統和發明是獨特的。這種文化獨特感現在對日本民族認同的形成起了非常大的作用，是其民族認同話語不可或缺的部分。

1868年明治維新以來，中日韓三個國家都進入了現代社會。以日本為先鋒，中日韓很快採取各種各樣的措施發展經濟、普及教育、創造現代化的軍隊等等。有積極的例子證明，日本，中國與韓國很早已經不是單獨國家，而是與鄰國有了密切的關係。這方面，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都促進亞洲的現代化。中日韓三國都離不開鄰國，它們各方面的政策、活動與措施無一是彼此不相涉的。

清朝的革命運動。與此同時，當時的革命家得到了日本人的幫助。內田良平、宮崎寅藏、北一輝等日本人都積極支持孫中山的同盟會，捐錢、把武器等送到中國。

中日韓三國都離不開鄰國，它們各方面的政策、活動與措施無一是彼此不相涉的 (isolated)。以下，筆者想介紹兩個例子來說明三國的密切關係。

### 高句麗王城、王陵、貴族墓葬三處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與中韓關係

2004年夏季，中國遼寧省文化廳宣布，將位於本溪桓仁滿族自治縣的五女山山城作為「高句麗王城、王陵、貴族墓地」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資格。

五女山坐落在桓仁鎮東北八公里處，主峰海拔821米，突兀雄偉地屹立於渾江左岸，相傳古有五女屯兵其上，故而得名。漢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37年)，朱蒙逃至此山，修建城郭。隋朝重新統一中國以後，高句麗對中原的統治秩序，進行了各種各樣的反抗，隋皇派兵攻打高句麗但兵敗未果。唐朝立國後，唐太宗宣布：遼東本乃我中原的固有國土，決不容將它分離或獨立。因此，唐太宗指揮討伐高句麗。到公元668年，大唐軍毀滅了高句麗。明永樂二十二年(1424)，建州女真首領李滿柱也曾居住過此山城。現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sup>⑩</sup>。

中國新華社對高句麗的描述一般是：「高句麗是中國古代邊境的少數民族政權」，「曾是中國東北地區影響較大的少數民族政權之一，在東北亞歷史發展過程中發生過重要作用」等<sup>⑪</sup>。

2004年6月在蘇州舉行的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大會上，中國申報的三處高句麗遺址和北朝鮮申報的一處遺

址同時獲得了批准。中國媒體在大會的報導中，以高句麗一直向中原王朝進貢為由，認為高句麗與中原是隸屬關係，是中國的地方政權。韓國的輿論反駁：進貢是古代亞洲的一種外交行為。高句麗是獨立國家而不是中國的地方政權，如果高句麗是中國的地方政權，中國的隋唐朝就不會派兵攻打自己的地方政權。把高句麗看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是大中國主義的民族霸權行為<sup>⑫</sup>。

把高句麗歷史當作中國歷史的一部分的看法，受到韓國的批評與反對。當時在韓國，上至總統下到平民均異口同聲譴責中國歪曲歷史，高句麗是韓國的歷史。韓國民眾更身穿民族服裝在漢城的中國大使館舉行示威遊行。韓國政府表示，決不能接受中國方面把高句麗史編入中國歷史的立場。因此，2004年8月23日，韓國外交商部次官(副部長)崔英鎮在漢城會晤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武大偉時，促請中國政府以「解鈴還需繫鈴人」的態度，避免高句麗歷史問題影響兩國關係。同時，韓國外交當局人士透露，在當日上午對外公開的晤談中，崔英鎮向武大偉重申，有鑑於高句麗歷史是韓民族正統性的根源，絕對不容忍任何抹黑損傷。

### 靖國神社與中日關係

靖國神社位於日本東京都九段，建於1869年。這裏供奉着自日本明治維新以來的246萬多死於戰場的亡靈。二戰前，靖國神社是由政府管理的「國家神社」，戰後成為「宗教法人」團體。1978年，靖國神社秘密將二戰後被遠東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的日本甲級戰犯東條英機、板垣征四郎、廣田弘毅等十四人的靈位供奉。

二戰之後，從1945年10月23日幣原喜重郎首相開始，很多日本首相都到過靖國神社參拜。參拜最多的首相是佐藤榮作（1965-1972年，十一次）、鈴木善幸（1980-1982年，九次）、中曾根康弘（1983-1985年，十次）和小泉純一郎（2001年至今，四次）。1982年，日本政府把每年的日本無條件投降日8月15日定為「追悼戰亡者、祈禱和平之日」，不僅導致中國和朝鮮等國的嚴厲指責，也引起了日本在野黨、民間團體及輿論界的不滿和反對。

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目的之一是為了爭取某些團體組織的選票。這些對小泉首相的自由民主黨極為重要的團體之一是所謂的「遺族會」。遺族會現在有一百多萬成員，大多數生活在農村。因為農民一直是自民黨選民的重要部分，首相作為自民黨的領導自然不能忽視這個社會團體。

眾所周知，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一直是很敏感的政治問題。其原因：一是靖國神社與日本帝國主義和對外侵略戰爭的歷史有着密切關係，特別是其中供奉着東條英機等十四名甲級戰犯及千多名乙、丙級戰犯，首相參拜意味着對侵略歷史的肯定，不僅與日本憲法中的所謂「和平主義」原則相違背，而且還必然會引起中國與韓國的批評與反對<sup>⑤</sup>。二是戰後根據盟軍的要求，日本實行「政教分離」，靖國神社必須跟國家脫離關係，成為獨立的宗教法人。這種脫離在法律上已經實現了<sup>⑥</sup>，但是如果首相以首相的身份參拜，他的參拜與「政教分離」明顯不符合。

筆者認為，中國與韓國對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批評是合理的，也是應該的。除了違背日本憲法之外，首相參拜靖國神社行為也傷害鄰國的感情。同樣，如果德國總理參拜納粹

黨領導的墳墓，也必然會引起波蘭、捷克等國家的抗議<sup>⑦</sup>。

## 四 結 論

日本的「編寫新歷史教科書協會」（「新しい歴史教科書をつくる會」）的名譽會長西尾幹二在他1999年編寫的《國民的歷史》<sup>⑧</sup>裏寫道，日本在二十世紀最大的貢獻，是反抗歐洲的帝國主義、解放亞洲。不過，在描寫日本的「貢獻」時（比如，西尾強調日本1919年在巴黎和會提出的「人種差別撤廢條約」等），西尾完全忽略了日本軍隊對韓國人民造成的災難，比如韓國的反日三一運動及其鎮壓等。韓國媒體對這樣的歷史敘述提出了抗議，但西尾在2001年給韓國人民寫的一封公開信中講道，日本人有自己的歷史，同樣韓國人也有自己的歷史。他以國家主權為理由，拒絕韓國人對他的歷史敘述的批評及改正要求<sup>⑨</sup>。

筆者認為，這種看法是前現代「民族國家歷史」（national history）的遺產，而對現在的中日韓三國關係的改善與發展已經沒有任何幫助了。這是因為日本歷史不是日本的歷史，而是亞洲歷史的一部分，更正確的講，它只是世界歷史的一部分。同樣，韓國和中國也沒有自己本國的歷史。把歷史看作民族認同的基礎，有一定的好處（尤其對被殖民地化的國家來說），不過它對全球化中的東亞合作和交流更是一個障礙。

中日韓三國應該認識到，它們雖然都是獨立的、有充分主權的國家，但有着共同的歷史。如果中日韓其中一國決定一項新的國內政策，它必須在決定之前，考慮這個政策會不會影響跟鄰國的關係。以上兩個例子證

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目的之一是為了爭取某些團體組織的選票。靖國神社供奉十四名甲級戰犯及千多名乙、丙級戰犯，首相參拜意味着對侵略歷史的肯定，不僅違背日本憲法中的「和平主義」原則，也不符合「政教分離」的原則。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也傷害鄰國的感情。同樣，如果德國總理參拜納粹黨領導的墳墓，也會引起波蘭、捷克等國家的抗議。

把歷史看作民族認同的基礎，有一定的好處（尤其對被殖民地化的國家來說），不過它對全球化中的東亞合作和交流更是一個障礙。雖然全球化使民族、國家之間的交流與合作變得容易，它看起來在亞洲有相反的作用：中日韓愈接近，衝突愈多。這就是因為對本國主權、對本國獨特性及對本國歷史的過度重視令這三國封閉起來，阻礙真正的交流與合作。

明，無論哪國在國內舉行甚麼文化或宗教活動，它都不能單獨地舉行，而必須考慮到對鄰國的影響。

中國80年代的改革開放促進了中日韓國各方面的合作，中國政府同時也開始重視愛國教育、民族自豪感等政治價值。愛國思想教育的目標是為了保護國家及其主權。同樣，日本從90年代對中國的發展也產生警惕，怕有一天中國會比日本強大，使日本變成邊域地區。日本媒體宣傳「中國威脅論」等輿論，令日本右派為了強化青年的愛國心而開始編寫新的歷史教科書、並促使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

這種行為當然對中日韓關係產生了惡劣的影響，令中日韓三國之間產生隔離。因此，雖然全球化使民族、國家之間的交流與合作變得容易，它看起來在亞洲有相反的作用：中日韓愈接近，衝突愈多。這就是因為對本國主權、對本國獨特性及對本國歷史的過度重視令這三個國家封閉起來，阻礙真正的交流與合作。

對此問題，德國哲學家雅斯貝爾斯 (Karl Jaspers)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已經給我們很大的啟發。他認為，二十世紀出現了兩個極端的發展。其一是過度的個人主義，其二是極度的集體主義。後者已經受到全面的批評，前者到目前為止只有神學家與哲學家作為問題提出來。人並不是獨自生活在孤島上，民族與國家更不是。雅斯貝爾斯指出：「如果我只是我自己的話，那我必然會變成荒蕪。」像雅斯貝爾斯在他的哲學裏也納入了中國哲學的內容、把中國哲學當作「世界哲學」(Weltphilosophie) ④的一部分，或者像德國文學家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曾經說過，每一個國家的文學都只是「世界文學」(Weltliteratur)

的一部分，中日韓三國在歷史認識過程中也要納入鄰國的歷史認識，作為創造一個亞洲歷史的第一步，而它將來也會變成世界歷史的一部分⑤。

## 註釋

① 對於全球化的這兩個性質，參考Mike Featherstone, ed.,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sm and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90); Rob Wilson and Wimal Dissanayake, eds., *Global/Local: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national Imaginar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Frederic Jameson and Masao Miyoshi, eds., *The Cultures of Globaliz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等。

② 1949年以後，馬克思主義的史學論強化了這種「受害意識」。

③ 每一個民族國家都有一個開國傳說。在中國，文明創造者是黃帝；在日本，天照大神既是皇室的祖神，又是日本歷史的開端。

④ 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論述歷史對於民族國家形成的重要性時指出：「民族主義者重新發現並常常誇大古代的英雄事迹、上古文明(通常並非『屬於他們』的)的輝煌歲月，以及他們偉大的國家英雄的豐功偉業，即使這些英雄只是傳說人物而非有信史可徵，而且就算這些英雄真的存在過，也對於這個忙不迭要把他們從湮沒無聞中重新發掘出來的國家一無所知。」見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128。

⑤ 貨幣是一個國家的重要象徵。在一般情況下，貨幣的替代轉換是很難實現的。

⑥ 歐洲各國人民在不同程度也有權利決定是否要參加歐洲貨幣同盟。不過，有些國家(德國是其中之一)沒有給人民機會積極地參加決定過程。在德國，只是經過國會成員的投票而決定的，人民只能接受國會的決定。

⑦ 參考青木保著作的《「日本文化論」の變容：戦後日本の文化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東京：中央公論社，1990)。

⑧ 1990年代，日本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發生了多次衝突。為了保護本國的利益，日本在談判中也強調了日本文化的特殊性。比如，1995年歐洲聯盟向WTO投訴，抱怨日本酒類稅法對國外的高度酒類與日本的燒酎規定不同的稅額，因此歧視外國的進口酒類。參考WTO文獻“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Dispute DS8)”(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8\_e.htm)。

⑨ 參考John Lie, *Multiethnic Jap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⑩ 不過，在2005年聯合國改革談判過程中，日本想以亞洲代表的名義謀求成為新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⑪ 當然，歐洲的帝國主義國家也有同樣的目的，但在第一世界大戰之後它們都陸續放棄了在中國的租界與殖民地。

⑫ 對於高句麗的歷史，參考東潮和田中俊明編著：《高句麗の歴史と遺迹》(東京：中央公論社，1995)。

⑬ 2004年9月19日的《文匯報》對此指出：「高句麗王城、王陵和貴族墓葬既是我國東北高麗民族的傑出文化代表。」(參考潘如丹的文章〈中國的世界遺產學任重道遠〉)同篇文章對於「世界遺產」也指出：「世界遺產無疑都是各個國家在自己文明發展史上形成的。」這種說法表明，中國媒體一般都是從民族國家概念出發的，換句話說，他們的民族國家意識非常強。

⑭ 參考比如在《概説韓國の歴史(韓國放送通信大學校歴史教科書)》的敘述(宋讚燮、洪淳權著，藤井正昭譯(東京：明石書店，2004))。

⑮ 參考《人民日報》，2001年8月13-17日、2003年1月15-16日、2004年1月2-5日等。

⑯ 《日本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家及其機關都不得進行宗教教育以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動」。

⑰ 對於靖國神社的問題，參考田中伸尚：《靖國の戦後史》(東京：岩波書店，2002)、高橋哲哉：《靖

國問題》(東京：筑摩書房，2005)、歷史教育者協議會：《靖國神社》(東京：大月書店，2002)及Sven Saaler, *Politics, Memory and Public Opinion: The History Textbook Controversy and Japanese Society* (München: Iudicium, 2005)等。

⑱ 西尾幹二和新しい歴史教科書をつくる會主編：《國民の歴史》(東京：扶桑社，1999)。

⑲ 〈韓國の人々への手紙〉，參考Sven Saaler, 42-48。

⑳ 參考雅斯貝爾斯1957年出版的著作《大哲學家》(*Die grossen Philosophen*)，中文版由李雪濤主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㉑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些機關與個人努力來創造一個亞洲歷史意識。比如，東京大學的小島晉治和並木賴壽教授翻譯了中國歷史教科書(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歷史第一至第四冊[九年義務教育三年制初級中學教科書]」)。2005年中日韓學者共同編輯了《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1999年11月，日本政府為了促進中日韓三國的互相了解，做出的「關於推進整理和公開亞洲歷史資料事業」決定，建立一個「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該中心的任務定為對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防衛廳防衛研究所圖書館與國立公文書館的亞洲歷史資料進行數字化、並予以公開(1994年8月31日，當時的日本首相村山富市為紀念下一年將迎來的戰後五十周年，發表了關於《和平友好交流計劃》的談話。該計劃中提到了設立一個亞洲歷史資料中心的重要性)。對於亞洲歷史資料中心已經公開的歷史資料，參考www.jacar.go.jp。

王馬克(Marc Andre Matten) 德國人，2004年畢業於德國波恩大學中文系(碩士)，現於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進行研究。博士論文題目為《中國二十世紀初民族認同話語的形成——以留日學生為中心》。

# 從書籍出版看戰後日本 亞洲意識的變遷

• 馬場公彥

## 一 再次「西風壓倒東風」

日本出版界仍然牢牢囿於偏重西方與古典的優劣結構。第一，「西高東低」，即將西方文化配在高檔和將東方文化配在低檔的結構。在出版局面呈現出西邊出超東邊入超之狀況。第二，「古高今低」，即愈追溯到上古價值愈高級，而愈下到當代價值愈低級，囿於隨着時代流逝美好古典文化漸漸消失的觀念。

80年代以後，亞洲對日本人成為貼身存在，而滲透進日本人的日常生活之中。與在日本商品市場上充滿中國製造的商標相比，在亞洲商品市場上也充滿日本公司的牌子。以1988年舉行的漢城奧運會為契機，在東亞等區域流通着相同的運動、電影、流行歌曲等，各國人民相互跨國往來也成了不稀奇的光景。

雖然如此，日本出版界仍然牢牢囿於偏重西方與古典的優劣結構。

第一，「西高東低」，即將西方文化配在高檔和將東方文化配在低檔的結構。文化、思想風壓倒性地從西邊刮到東邊，因此在出版局面呈現出西邊出超東邊入超之狀況。第二，「古高今低」，即愈追溯到上古價值愈高級，而愈下到當代價值愈低級，囿於

隨着時代流逝美好古典文化漸漸消失的觀念。

在日本慣用詞彙中，傳統文化方面一般使用「東洋」一詞，近代以後一般使用「亞洲」一詞。尤其稱作「東洋思想」時，是由印度的吠陀哲學、佛教教義、伊斯蘭神秘主義或中國道家思想等屬於神秘思想的譜系，和由《論語》、《孟子》、《傳習錄》等儒家系統處世倫教格言，《史記》、《漢書》等正史裏登載的人物事迹，以《三國演義》、《水滸傳》為首的想像豐富的文學，或以《唐詩選》為代表的膾炙人口的古詩等屬於中華古典文化的譜系而融合在一起的。而後者的譜系大致相當於日本高等學校「漢文」學科。

此「漢文」教養世界就是日本化的傳統中國想像，成為日本人心目中對中國認識的框架。在出版方面描寫近代以後中國想像時常常仍然沿用此類

\* 此文初稿曾在2005年2月27日在廈門大學召開的「知識網絡研討會」上報告。另，在作者用中文寫作此稿的過程中曾得到廖赤陽先生的幫助。在此謹向會議主辦者和廖赤陽先生致以誠摯的感謝。

模式。比如先連載於《產經新聞》後作為書籍出版而成為暢銷書的《毛澤東秘錄》<sup>①</sup>，該書護封帶上寫的「激烈權力劇」、「此書是現代版《三國志》」等宣傳，由此不難推測作者要把現代中國政治盡量加工為驅使權謀的權力鬥爭戲劇，也就是沿襲中國文學的傳統手法即正史的演義化。並且此書實際上亦獲得了以日本創作作品為授獎對象的菊池寬獎。

在二戰後日本的出版界，由其他亞洲語言譯成日文的書籍中，最暢銷的可能是《毛澤東選集》吧。毛澤東是名副其實的建立新中國的領袖，也是社會主義革命的「救星」。可是，現在在日本卻不能以輕便的袖珍翻譯版讀他的著作。對現在的日本人來說，毛澤東的著述已經失去了作為思想資源的意義，縱使閱讀，也僅僅是作為了解在現代中國最高領袖的領導下所做事業的參考書而已。這樣，在日本，毛澤東的著作便從「經典」變成了「史書」。

60年代，日本論壇裏領導中國理解與評論的竹內好，曾經提出了對待亞洲的新穎視角，提倡根據東方力量包容西方來顛倒從前的文化價值觀念，從而創造新的普遍性，也就是「作為方法的亞洲」（1961年）。偏巧，這正是毛澤東向西方世界發出了「東風壓倒西風」後剛剛過了四年的時候。可是當時從亞洲出發醞釀主體的強大氣氛，現在卻消失了。現在人們在說哲學、思想時，已經直接意味着西方哲學、西方思想的譜系，這已成為不言而喻之事。與竹內好曾經期待的相反，讀書界沒有了由東方自身出發面對西方的氣氛。

如果說戰後日本有關亞洲的最暢銷書是《毛澤東選集》，那麼當代的暢

銷書則是《中國可以說不》<sup>②</sup>。據說單行本和袖珍版賣了將近十萬冊。關於該書，現在看來除了充滿了由民間年輕爭論者坦率傾吐的反美、反日主張以外，沒有值得特別介紹的內容。當時圍繞中國的氛圍是由於飛越台灣海峽的導彈演習，引起美國軍事出動，而美國軍事行動又引起相當一部分中國人反美的時刻，並且中國經濟發展和日本經濟蕭條的對照也使中國人面對日本時有了更強的信心。與此相對，日本的所謂「有識之士」則遠離事實地將此書看作中國政府充滿惡意的反日宣傳，警告讀者說不要被缺乏言論自由的國家的輿論操作所欺騙。一想起當時反美、反日、反中感情交錯糾纏的讀書界氛圍時，就不勝痛感彼此對亞洲近鄰不僅不再抱有親切感，相反卻是心理和認識上的疏遠感。

## 二 被作為殖民地的亞洲

雖然在亞洲積澱着被日本侵略和殖民統治的記憶和當地人們心裏刻印着侵略恐怖和亡國屈辱的濃厚陰影，但是日本卻仍然不能面對這一現狀。圍繞日本二戰後思想空間的有關亞洲的出版物，是從重新面對在亞洲戰場所開展的戰爭體驗的意義出發的。但是，其時只面對日本人的戰爭苦難體驗，而沒有想到各國人民的戰爭苦難體驗意義。因此，所謂的犧牲者，也基本不包括廣大亞洲受難者，而是只指向日本平民或戰死沙場或彷徨於生死線上的日本士兵<sup>③</sup>。

此後站在被加害者體驗立場的作品逐漸引起注目<sup>④</sup>，尤其由《朝日新聞》記者本多勝一報告的採訪記錄《中國之旅》<sup>⑤</sup>，作為嚴厲譴責日軍在中國

在二戰後日本的出版界，由其他亞洲語言譯成日文的書籍中，最暢銷的可能是《毛澤東選集》。但對現在的日本人來說，毛的著述已經失去了作為思想資源的意義。在當代日本有關亞洲的最暢銷書是《中國可以說不》。日本的所謂「有識之士」將此書看作中國政府充滿惡意的反日宣傳，警告讀者說不要被缺乏言論自由的國家的輿論操作所欺騙。

侵略的紀實文學，從日本人的戰爭受害意識轉換成了對亞洲民眾的加害意識。

加之，有關日本殖民主義，雖然圍繞對國內阿伊努族或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歧視等後殖民主義狀況所引起的各種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卻未能充分明瞭日本的殖民主義和日本的脫殖民地化方式所帶給日本的亞洲認識的歪曲影響。

亞洲認識的轉機，是在進入90年代後才開始的。海灣戰爭的爆發引起了該不該派遣自衛隊，不派兵的話應該怎麼作出國際貢獻的激烈爭論。海部俊樹首相為了消除各國對日本軍事大國化的擔憂，歷訪東南亞，明確表示對侵略戰爭的反省。時值「九一八」事變爆發六十周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五十周年之際，在「亞洲抬頭」、「日本孤立」的鮮明構圖中，要填埋日本和亞洲之間歷史認識隔閡，致力於近鄰各國歷史和解的氣氛高漲起來了。

在此契機下，我負責編輯了「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和殖民地」這套叢書<sup>⑥</sup>，使亞洲的抬頭和在日本醞釀的亞洲意識，一方面顯在化了日本在亞洲留下的侵略和殖民統治的遺產，另一方面浮現了在日本人中潛伏的對亞洲的贖罪意識。

同時浮現出的，還有就如何思考現代化這一亞洲各國與日本同樣存在的課題，從而圍繞着各種現代化論和歷史觀，重新提出亞洲現代化問題。其中具代表性的成果是跟「近代日本和殖民地」同時期開始出版的「在亞洲思考」叢書<sup>⑦</sup>。此套叢書重審傳統和近代的二分法框架而提出了內發性、內在性的現代化論。作為內發性現代化論，歷史記述的重點從過去以政治當權者或知識精英為中心移行到以民眾

運動為中心的民眾史研究的同時，拒絕西勢東漸的衝擊和亞洲回應的老套近代化論，從而提出了跨越一國史觀以幾個國家和地區(包含廣域地區圈)為單位的多元複線現代化思考模式。

### 三 獨立和發展的亞洲

在戰後日本，「亞洲」這個詞彙一方面很強地喚起悠久歷史和長久不變的文化傳統想像，另一方面亞洲又是充滿朝氣和活力的地區。不過亞洲雖擁有古老歷史，但形成民族認同和建設成國民國家則主要在二戰前後，尤其亞非各國接二連三獨立之後。1954年由周恩來和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兩位總理提倡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與翌年在萬隆召開的亞非會議，毛澤東所主張的中間地帶論和第三世界論等新的國際秩序構想，使得亞洲在國際上的發言地位提高了，而因論述亞洲各種問題而聲譽鵲起的日本年輕知識份子其時亦紛紛湧現<sup>⑧</sup>。他們的各種發言富有力量，促進人們轉換東西對立的冷戰世界觀或歐洲中心的結構感，因此在日本讀書界引起了對達成國家獨立偉業的領導人們，尤其是建立新中國的領導人事迹的關注<sup>⑨</sup>。可以說60年代前後到70年代時期，是亞洲民族主義輝煌耀眼的時代。

這種亞洲想像連接1965年爆發的越南戰爭所引起的反美反戰運動高潮，吸引着對1969年去世的胡志明主席的注目，而出版了幾種有關他的評傳或言行錄，這些事情表現了對越南民族解放戰線的支持和對越南人民抗美反帝戰爭的讚意。而其時展開的中國文化大革命也給日本讀書界帶來了廣泛迴響<sup>⑩</sup>，斯特朗(Anna Louise

1954年由周恩來和尼赫魯兩位總理提倡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與翌年在萬隆召開的亞非會議，毛澤東所主張的中間地帶論和第三世界論等新的國際秩序構想，使得亞洲在國際上的發言地位提高了，其時因論述亞洲各種問題而聲譽鵲起的日本年輕知識份子亦紛紛湧現。可以說60年代前後到70年代時期，是亞洲民族主義輝煌耀眼的時代。

Strong)、斯諾 (Edgar Snow) 和史沫特萊 (Agnes Smedley) 等西方記者在當時與日本沒有邦交的中國大陸採訪所寫各種報導也很受歡迎<sup>①</sup>。這些書均投影出了實現民族解放的清新亞洲形象。

但是，在嚴酷的現實面前，這種表象不久就變成了幻滅感。越南戰爭結束後，越南接踵侵入鄰國柬埔寨，並與中國進行了中越戰爭。亞洲社會主義友好國家之間互相交鋒的不可思議事態，使得曾經反對越南戰爭的日本左派知識份子陷入困惑。加之，朱德、周恩來、毛澤東等對革命和建國有貢獻的領導人相繼逝世，加上文化大革命宣告終結以後，逐漸暴露出來的充滿壓制肅清和權力鬥爭的「十年浩劫」真相，都使先前日本讀者所看到的清新亞洲形象受到嚴重打擊。

其後鄧小平為了挽回失掉的十年而提出改革開放政策邁向近代化，取得了令人讚嘆的堅實成果。但是，通過許可採訪的外國記者，例如《朝日新聞》的船橋洋一或《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的包德甫 (Fox Butterfield) 等報告的中國社會的實情，則與打破階級社會、推陳出新等社會主義革命的口號相反，既非民主又沒效率，好像類似近代以前社會的狀態，進一步加深了人們對新中國的失望感<sup>②</sup>。

冷戰結束後的當代亞洲，到底面臨着怎樣的新課題呢？從此種問題出發，我負責編輯了亞洲各國政治領導人的評傳叢書「現代亞洲的肖像」<sup>③</sup>。獨立後的亞洲的現實是，在獨立後第一代離開了權力主角角色和冷戰結束後被暴露的各種事實表明，與先前清新印象相當不同，反而許多地方充滿着被掩蓋的內亂、蹂躪人權、肅清虐殺等等苦難。

通過出版此叢書同時搞清楚的事情是，當年亞洲各國許多領導人都經歷了日本所帶來的侵略或殖民，刻印着被日本強迫的深刻經驗。然而，一般日本人不能體會到此種實際情況。這是因為日本戰敗後無條件投降而被解除了殖民地，因此日本人沒有經歷過亞洲各地在進行去殖民化實現獨立的過程中，舊殖民地居民對前宗主國的強烈反抗。與此相反，日本因為戰敗後通過美國的七年佔領體驗，達成經濟復興而成為經濟大國。美國佔領結束後締結《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在美國的軍事庇護之下用不着直接向周邊亞洲各國進行軍事和政治上的干預，所以作為冷戰受益者的日本的戰後日子還過得去，因此日本人更沒有機會共有亞洲各地居民作為冷戰受害者所蒙受的痛苦經驗。

#### 四 全球化中向外開放的亞洲

80年代以後，新興工業化國家與地區形成了東亞經濟圈；在中國，鄧小平領導的改革開放政策也取得了堅實的成果。在亞洲各地隨着城市化所擴大的城市消費文化圈，以富裕的中間層為中心高漲着利己的欲望和要求政治民主化的聲音，同時動搖着對革命、獨立有功勞的第一世代領導人的絕對忠誠，萌發起與其追求「大敘述」的公共理想，不如安居於身邊實惠的「小敘述」的自私樂業的新式價值觀念。

此時期的出版界逐漸增加了從政治經濟學觀點分析亞洲經濟圈的互相依存關係的各種書籍<sup>④</sup>，或者介紹以漢城奧運會為新時期，在亞洲開始廣泛流通的各種流行文化的書籍。反映

冷戰結束後的當代亞洲，到底面臨着怎樣的新課題呢？獨立後的亞洲的現實是，在獨立後第一代離開了權力主角角色和冷戰結束後被暴露的各種事實表明，與先前清新印象相當不同，反而許多地方充滿着被掩蓋的內亂、蹂躪人權、肅清虐殺等等苦難。

日本一直是在美國對華看法的基礎上來調整自己與中國關係的立場。就此言，日中關係實際上只不過是日美關係的從屬變數。今後中國會愈來愈積極地提出「東亞」的框架向各國呼籲組成東亞共同體的具體方策。而日本必須抉擇：要不繼續遵從在美國的絕對霸權下形成的地區秩序，要不與其他國家一起摸索形成亞洲共同體，並成為其有機的一員。

亞洲經濟抬頭，從亞洲出發的大眾文化回歸亞洲環流的狀況，突破了先前亞洲的關聯構造方式。

不過，與此相對，先前侵略和殖民的歷史卻讓日本知識份子不由抑制自己談論亞洲的欲望，因為過去日本作為亞洲盟主鼓吹「東亞新秩序」、「大東亞共榮圈」的歷史，促使他們自然而然地加強不要重蹈覆轍的自我設限的心理<sup>⑮</sup>。

儘管如此，現實卻要求談論亞洲。現下亞洲正躍動着要實現言論自由、政治參與自由和國民平等的民主化。民主化的摸索一方面在亞洲扎下啟蒙以來普遍價值的根，另一方面也幫助漸漸醞釀新的亞洲意識，從而必須回應甚或是「亞洲人」的認同疑問。我自己便抱有此種問題意識，負責了「亞洲新世紀叢書」的編輯出版<sup>⑯</sup>。

展望以後亞洲的造像時必須提出的問題有兩項：第一，必須對亞洲這個地區特有的去殖民化和冷戰軌跡加以研討。偏巧1995年組成的「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1997年的「編寫新歷史教科書會」等右派論壇、媒體，企圖煽動日本內部民族主義，引發了中、韓等東亞各國官民的批判，並加強了日本有良知的學者或知識份子的危機感。以這些事件為起因，使日本和亞洲知識份子圍繞歷史認識的危機意識集結，並在編輯「亞洲新世紀叢書」時得到了他們的大力協助。第二，擺脫西方或亞洲、還是亞洲或日本的二元對立式亞洲認識構圖，追求從亞洲向世界發出訊息的非對抗性和開放性的地區主義的造像。從此角度看，可以說此叢書的幕後主角是在二戰後介入亞洲地區秩序極深、行使了最大最強力量的美國。朝鮮半島問題也罷，台灣問題也罷，「九一一」事件

以後鎮壓恐怖活動的共同行動也罷，有關在此地區存在的種種跨國問題，經常是美國在行使主導權。因此，沒有亞洲互相合作支持，便不能真正克服此種局面，從而開拓新的道路。

譬如在日本發行的所謂「中國威脅論」書籍、雜誌，其根源在美國；而且在日本流行的有關「中國威脅論」的書，實際上也是美國人寫的<sup>⑰</sup>。其原因在於日本一直是在美國對華看法的基礎上來調整自己與中國關係的立場。就此言，日中關係實際上只不過是日美關係的從屬變數；恐怕與此相同的是，從中國來看中日關係也只不過是中美關係的從屬變數。這樣，日美中三角形便變成了以日美同盟關係為基調的被扭曲了的不等邊三角關係。

現在可以預料的是，今後和日本用「東亞細亞」框架來摸索地區秩序一樣，中國會愈來愈積極地提出「東亞」的框架向各國呼籲組成東亞共同體的具體方策。而日本必須抉擇其一：要不繼續遵從在美國的絕對霸權下形成的地區秩序，要不與其他國家一起摸索形成亞洲共同體，並成為其有機的一員。

## 五 「東亞書籍之路」的復興之夢

東亞地區的亞洲人曾經共同使用漢字，以漢字為交流工具，通過用漢字所寫的書籍，流通共同知識和文化並建立共同的價值，這在長達一千五百年的時間裏哺育了人文精神和互相敬愛的傳統。如果將以漢字為文化工具的網絡稱作「漢字文化圈」，那麼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列強開始侵略東亞以後，知識和文化的重心愈來愈轉移

到「西學」，從而使「漢字文化圈」的紐帶逐漸斷裂。

在最早的時期，西方的各種技藝、科學被譯成中文後再從中文譯成日文；接着，更多是西方的各種技藝、科學被譯成日文後再從日文譯成中文。尤其在日本被認為消化西方成功邁入了現代之後，同屬漢字文化圈的中國、朝鮮、越南等有許多留學生陸續來到日本，希望通過「東學」更簡便速效地學習「西學」，以推動本國現代化的事業。於是，以前的漢字文化圈建設出了實際以西方為中心結構的「知識迴廊」。

京都大學教授山室信一研究了日本殖民統治帶給亞洲的歷史遺產後，在發現、貫徹亞洲地區的亞洲意識的前題下，寫了《作為思想課題的亞洲》<sup>①</sup>，此書第二部「在亞洲的思想連鎖」中，詳細證實了以日本作為結節環打開了連接「西學」和「東學」而貫穿歐亞大陸的「知識迴廊」的歷史過程。

二戰後，日本已喪失掉「漢學」（古典中國學）傳統，掌握日本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僅限於大學裏的中國學或國文學（古典日本文學）的專業研究學者。朝鮮、越南連漢字也廢棄，轉而使用各自的表音文字。除了文字的分隔外，也基本少有把同時代亞洲作為思想資源的知識、思想意識。

時值出版銷售不景氣和出版文化不興旺的2003年，津野海太郎等編輯人，與中國大陸、台灣和韓國的出版人共同呼籲承繼斷絕的漢字文化傳統，提出開闢類似於以前的絲綢之路的「東亞書籍之路」的號召，現在正合作用日文、中文、朝鮮文和英語出版有關書籍<sup>②</sup>。為了實現以津野為首的出版人的「東亞書籍之路」的復興之夢，必須在東亞地區建設出告別彼此

互不信任、互不重視局面的健全公論，而編輯人正擔負着構築向全東亞開放的健全論壇的重要任務。

為此，今後到底應該期盼甚麼樣的關於亞洲的出版活動呢？

第一，關於亞洲電影、流行歌曲、烹飪等大眾文化、生活文化的書籍。亞洲共同流通的基層文化是形成亞洲共同的認同感或價值觀的必要土壤。

第二，以日本為主體，推動對近代日本在亞洲所作所為的事實的總結，以爭取實現亞洲的歷史和解。特別是，今後應該着重批判地檢討日本在其帝國統治過程中所構築的學問制度或學說。

第三，探討人口、環保、能源、富貧差距、人權保障、狹隘國族主義等等亞洲在全球化當中面臨的各種各樣課題，研究東亞地區特有的解決方法，並提出具體設想建議。

這些根植於東亞內在現實課題的探討不僅有迫切的現實意義，而且可能改變以歐美為中心的認識結構之現狀，從而為以亞洲為主體、從亞洲出發的學術思想真正奠基。

2003年，津野海太郎等編輯人，與中國大陸、台灣和韓國的出版人共同呼籲承繼斷絕的漢字文化傳統，提出開闢彷彿以前的絲綢之路似的「東亞書籍之路」的號召，現在正進行用日文、中文、朝鮮文和英語的有關書籍的出版合作。為了實現這個夢想，必須在東亞地區建設出告別彼此互不信任、互不重視局面的健全公論，而編輯人正擔負着構築向全東亞開放的健全論壇的重要任務。

#### 註釋

① 產經新聞採訪班：《毛澤東秘錄（上下篇）》（東京：產經新聞社，1999）。

② 宋強等著，莫邦富等譯：《ノーと言えぬ中國》（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1996）。

③ 竹山道雄：《ビルマの豎琴》（1947）；大岡昇平：《俘虜記》（1948）等。

④ 中國歸還者聯絡會：《三光》（東京：光文社，1954）；五味川純平：《人間の條件》（東京：三一書房，1956）；千田夏光：《從軍慰安婦》（東京：雙葉社，1973）等。

- ⑤ 本多勝一：《中國の旅》(東京：朝日新聞社，1972)。
- ⑥ 大江志乃夫、淺田喬二、三谷太一郎、後藤乾一、小林英夫、高崎宗司、若林正文、川村湊編輯：「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殖民地」，全八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93)。
- ⑦ 溝口雄三、濱下武志、平石直昭、宮島博史編輯：《アジアから考える》，全七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94)。
- ⑧ 堀田善衛：《インドで考えたこと》(東京：岩波書店，1957)；《上海にて》(東京：筑摩書房，1959)；武田泰淳：《黄河海に入りて流る》(東京：勁草書房，1970)；竹内好：《現代中國論》(東京：河出書房，1966)；《日本とアジア》(東京：筑摩書房，1966)等。
- ⑨ エドガー・スノー(Edgar Snow)：《中國の赤い星》(東京：筑摩書房，1952年宇佐美誠次郎譯，1975年松岡洋子改譯)；アグネス・スメドレー(Agnes Smedley)著，阿部知二譯：《偉大なる道：朱徳の生涯とその時代》(東京：岩波書店，1955)等。
- ⑩ 高橋和巳：《新しき長城》(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67)等。
- ⑪ A. L. ストロング(Anna Louise Strong)著，西園寺公一譯：《人民公社は擴がり深まる》(東京：岩波書店，1960)；W. ヒントン(William Hinton)著，加藤祐三等譯：《翻身：ある中國農村の革命の記録》(東京：平凡社，1972)等。
- ⑫ 船橋洋一：《内部：ある中國報告》(東京：朝日新聞社，1983)；フォックス・バターフィールド(Fox Butterfield)著，佐藤亮一譯：《中國人》(東京：時事通信社，1983)。
- ⑬ 「叢書 現代アジアの肖像」，全十五冊(東京：岩波書店，1996-97)。全十五冊目録如下：横山宏章：《孫文と袁世凱》、野村浩一：《蔣介石と毛澤東》、西村成雄：《張學良》、天兒慧：《鄧小平》、若林正文：《蔣經國と李登輝》、徐大肅：《金日成と金正日》、李鍾元：《李承晩と朴正熙》(未完)、長崎暢子：《ガンディ》、村島英治：《ヒブーン》、古田元夫：《ホー・チ・ミン》、白石隆：《スカルノとスハルト》、藤原歸

- 一：《マルコス》(未完)、根本敬：《アウン・サン》、萩原宜之：《ラーマンとマハティール》、岩崎育夫：《リー・クアンユー》。
- ⑭ 渡邊利夫：《アジア新潮流》(東京：中央公論社，1990)；エズラ・F. ヴォーゲル(Ezra Vogel)著，渡邊利夫譯：《アジア四小龍——いかにして今日を築いたか》(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等。
- ⑮ 孫歌：《アジアを語ることのジレンマ——知の共同空間を求めて》(東京：岩波書店，2002)；子安宣邦：《「アジア」はどう語られてきたか——近代日本のオリエンタリズム》(東京：藤原書店，2003)等。
- ⑯ 青木保、姜尚中、小杉泰、坂元ひろ子、莫邦富、山室信一、吉見俊哉、四方田犬彦編輯：「アジア新世紀」，全八卷(東京：岩波書店，2002-2003)。
- ⑰ リチャード・バーンスタイン(Richard Bernstein)、ロス・H. マンロー(Ross H. Munro)著，小野善邦譯：《やがて中國との闘いがはじまる》(東京：草思社，1997)；ゴードン・チャン(Gordon Chang)著，栗原百代等譯：《やがて中國の崩壊がはじまる》(東京：草思社，2001)等。
- ⑱ 山室信一：《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2002)。
- ⑲ 日本版：「本とコンピュータ」編集室：《東アジアに新しい「本の道」をつくる——東アジア共同出版》(東京：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ICC本部，2004)；台灣版：《東亞四地：書的新文化》(台北：網絡與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馬場公彦** 1958年出生。1981年北海道大學文學系畢業。1983年獲同校文學系大學院東方哲學研究科文學碩士。先在東方書店工作，1989年加入岩波書店，先後任《思想》、《世界》編輯，現任學術一般書編輯部主編。著有專著《圍繞〈緬甸的豎琴〉的戰後史》和論文多篇。

# 灣仔：香港微縮

● 潘國靈

作為一個小老城區，灣仔受到不少關注，尤其是來自文化藝術界，或稱之為人文關懷的眼光。單回顧過去一年多，設計方面，有香港設計中心主辦的「設計遊——灣仔」；戲劇方面，有7A班戲劇組的《百年灣仔老樹@灣仔電車路》和《百年灣仔：大金龍》；閱讀方面，一年一度的香港書展外我們多了一個「灣仔書節」；社區及公共藝術方面，有香港藝術中心及灣仔區議會合辦的「尋找灣仔美學觀——社區藝術工作坊」、「灣仔的新·閱讀·空間」展覽（並編印《灣仔文化地圖》小冊子）、AiR主辦的「現場灣仔」藝術交流與社區實驗計劃、民間藝術博物館策劃的「整整一條利東街」展覽；城市規劃方面，有灣仔區議會、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聖雅各福群會與SEE Network合辦的「尋找灣仔未來——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當然更不可不提由一群灣仔街坊做的香港史上第一份居民參與規劃方案「H15」。以上也許還有漏網之魚，當然，如果你喜歡，還可以加上阮世生導演的

《神經俠侶》，一齣以灣仔為背景，極富地區特色的電影。

灣仔，一個不斷有事發生的地方。可能你會說，灣仔，比起其他城中「耆英」如西環、深水埗，已經可說是備受眷顧了。也許可以這樣說。但乏人問津不應該成為一視同仁的標準，這種「公平」是沒意義的。反過來說，如果「老人福祉」整體受到冷落，有一個可以站出抗爭的「耆英代表」，不僅是好事，還有其必要。在這個意義上，灣仔已經不單是灣仔，一如「H15」計劃，其意義已經不再囿於灣仔利東街，而更象徵着市民參與規劃自身社區的精神，打破一向以來政府與地產商聯手主導的由上而下規劃思維（彩頁1）。

灣仔是灣仔，它有它獨特而豐富的地區特性。但灣仔又不僅是灣仔，它同時是一個城市的微型縮影。這裏囊括了幾乎所有的香港混雜特色，這邊老化那邊新世紀，這邊市井那邊官方，這邊小巷那邊大道，這邊唐樓那邊摩天大樓，這邊小市民那邊半山

區，這邊文化那邊色慾，這邊洋紫荊公園那邊金紫荊廣場(彩頁1)。五步一個城市景觀，十步一個時空轉移，找遍香港不同區域，很難找到一個比灣仔更時空壓縮的空間。

在多個意義上，灣仔是一則城市寓言。

## 灣仔海岸線作為 歷史Timeline

譬如說，海與地之爭。香港不少地方都是填海而來的(從英文“reclaim”一字來看，填海好像是陸地向海水討回應得的債，字首“re”彷彿早暗示了填海是一個無休止過程)，譬如整個迪士尼樂園。香港開埠從西邊開始發展，最早的大型填海工程便是由西環屈地街至中環海運船塢一帶，直至上世紀20年代，中、上環土地發展空間漸趨飽和，政府始將填海範圍擴至灣仔。香港的填海歷史，灣仔不是第一章，但很難找到一個地方，像灣仔一樣呈現出由南至北層層推移的海岸線層次。

都說直向灣仔與橫向灣仔是兩個風光。前者是南北走向的特色窄巷如太原街(玩具街)、利東街(有印刷街或喜帖街之稱)、春園街等，後者是貫通西東的康莊大道，如皇后大道東、莊士敦道、軒尼詩道、告士打道、港灣道、會議道，橫躺着由灣仔南一級一級的向灣仔北海旁推移，彷彿一個男子隨年月不住向後退的髮線。也多得某些地標，令退去的海岸線仍依稀可辨。座落於皇后大道東中段的洪聖古廟(封二中)，開埠前已經

建成，廟宇臨海而建，見證了昔日灣仔的小漁村歷史。由洪聖古廟一直拉到灣仔道的律敦治醫院，大概就是最早的灣仔海岸線；律敦治醫院現存的兩尊舊碼頭石壘，提醒我們它曾經是一間臨海的海軍醫院。

在海港還未被命名為維多利亞港之前，灣仔原始的海岸線在皇后大道東(當然，這名字是後來的事)，至開埠初擴展至莊士敦道。戰前歲月，從上世紀20年代至30年代，一步一步推移至軒尼詩道、駱克道、告士打道。沒有軒尼詩道，不會有修頓球場；沒有駱克道，不會有《蘇絲黃的世界》；沒有告士打道，不會有灣仔警署。70年代香港經濟起飛，配合紅磡海底隧道落成及港島區道路網發展，政府在灣仔展開大型填海計劃，海岸線推至港灣道，80年代初至會議道，我們陸續有了藝術中心、演藝學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標誌着灣仔成為「藝術鐵三角」地帶之一角(中環、灣仔、尖沙咀)，及香港漸次成為一個世界會議中心。為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灣仔填海工程於1994年再動工，會展新翼終於趕及在九七回歸前落成，在全球目光之下完成回歸儀式(封二上)。

就這樣，海岸線的向北推移，刻下了香港不同歷史時期的印記。塗塗擦擦的灣仔海岸線，成了一條隱形的歷史timeline。此後怎樣？此後我們覺得我們的維港愈縮愈小了，港人保衛海港的意識提高了，計劃興建灣仔繞道的灣仔填海工程第二期，多年來一直爭議不絕。有誰可以說，對於海港的保衛意識，與「H15」計劃的精神不是有點相連呢？

## 灣仔作為一個多向連續體

所以，回過頭來，文首說灣仔是一個老人，其實並不盡然（自打嘴巴）。灣仔夾於中環與銅鑼灣之間，如果中環是成年人的城市心臟，銅鑼灣是年輕人的購物商場，那灣仔的年輪實則是一團光譜，由滿臉風霜的，到新世紀的。也可以說，灣仔是 multi-age 的，它是一個年齡綜合體。

灣仔的逾百歲人瑞，有洪聖古廟、北帝廟、錫克廟、舊灣仔郵政局（今環境資源中心）；八九旬耆老，有涼茶老字號楊春雷、昔日灣仔大富宅第的南固台、茂蘿街的綠屋、石水渠街的藍屋（彩頁2）；年屆古稀或花甲者，有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經過重建，昔日中西合璧的建築特色俱往矣）、修頓球場、灣仔街市、灣仔警署、和昌大押等。軒尼詩道、告士打道把灣仔縱剖為三，軒尼詩道以南，是舊灣仔，告士打道以北，是新灣仔。南北向的柯布連道天橋原來不僅是一條天橋，還是一條把我們接通新舊世界的時光隧道。

年齡不僅是年齡，它不單是一個數字，它還反映於不同面向上。說灣仔是一個連續體（continuum），在文化、建築、階級和權力上，也可作如是觀。

把點與點交連，譬如說，把洪聖古廟、循道衛理、聖雅各福群會、錫克廟連在一起，我們會看到華人傳統宗教最早落地生根，基督教文化隨殖民者並行而至，以至中印度人隨英軍來香港把他們的宗教帶進這個蕞爾小島的印痕。

又譬如說街市，我們從交加街一

帶看到傳統華人社會的露天市集，從灣仔街市看到前殖民政府對於民生的規劃——灣仔街市由當時的工務部規劃，由一群英國建築師與工程師設計，其包浩斯 (Bauhaus) 特色是現代主義功能性的產物，但它的流線型建築又反映當時裝飾藝術 (Art Deco) 的國際風格。至於駱克道街市，則是後來市政局一站式思維的反映，把街市、圖書館、體育館等全擠進一幢樓宇之內。因此，選擇到甚麼街市，不僅是一個衛生問題、交通問題，還是文化選擇的問題。露天街市還人流暢旺，市民是用腳投票了。新舊並置，我們才可享有多元文化。

多元文化亦見於城市景觀，建築物特色是城市景觀的構成因素之一。在灣仔，我們可以看到傳統的中式廟宇；看到30年代國際建築特色的灣仔街市；看到維多利亞式古建築風格的灣仔警署；看到混凝土出現年代、與木工技術配合建成的三角地盤圓角大廈；看到昔日行人仍是街道主人的象徵物騎樓柱（下圖）；看到大金龍浮



潘國靈攝

雕；看到美華大廈外牆、梁國英藥行招牌的舊式美術字體。當然，你若把目光調校於當前，可以看到市區重建的奇景——一排排舊樓窗門的連橫交叉——市區重建局的權力象徵；看到具中國特色的金紫荊像、回歸紀念碑，以及整片後九七「自由行」風景。不錯，說灣仔縱分為三，人流亦是風景，如果太原街、交加街、春園街一帶是本土的、民間的；駱克道一帶則仍殘留着點點東方主義的餘韻，不獨說色情場所，那一系列酒吧的光顧客也多是洋人；至於金紫荊廣場，簡直是大陸「自由行」的勝地了。

說灣仔是連續體，這亦反映於建築物的高度，從戰前樓高四層的唐樓，到直迫四百米天際線的香港第二高樓中環廣場(封面)。樓宇的高度，在資本主義城市中，拉出了一條權力高低的曲線。城市人的視角，不知甚麼時候，仰望取代了俯覽(所以騎樓、陽台是愈來愈少了)。摩天大樓是資本主義的慾望圖騰，一個城市如果沒有被仰望的可能，便不足以成為國際城市。從景觀着想，愈臨海的建築物樓宇理應愈低，但灣仔卻是反其道而行，離海濱愈遠的灣仔南建築物愈矮小(合和中心除外)；告士打道則高樓大廈林立，彷彿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權力屏障，與華潤大廈、鷹君中心、新鴻基中心成了一座建築群。這當然與灣仔的填海步伐有關，但這也是資本主義邏輯壓倒景觀邏輯的反映，也因為此，香港才可每晚上演「幻彩詠香江」，隔岸觀望沿海岸線的摩天大樓浮世虛華。於是，灣仔北成了一個新世紀的權力地帶，屬於政府和大集團

的。於此，你不難理解本土味濃厚的《神經俠侶》，怎麼於灣仔的取景從沒跨越駱克道(除了最末一場取景於會議道，說大陸來港女子搭乘直通巴士返回東莞，隱隱然有回歸的況味)，過了這條界線就不是「民間」了。你也可能終於明白，怎麼《特警新人類》、《新警察故事》等電影都愛把會展新翼看成國際勢力的陣地(集維護及敵對兩個陣營)。現實中，灣仔是港島區遊行必經之地；反世貿遊行以會展為衝擊的終極目標，自然並非偶然。灣仔區可能是香港最多「鐵馬」(即金屬圍欄)的地方。最庶民的，最高權的，都在這裏。

看到這裏，你可能想，上述元素都不為灣仔獨有。不錯，我說的不是灣仔獨有的東西，如寶雲道的姻緣石，我說的是灣仔作為一個絕佳的城市縮影——這裏集結了所有的城市元素，你可以說是混雜，也可以說是多元，時空高度壓縮於這個夾縫空間。在這個意義上，用拉丁文來說，灣仔是一個*multum in parvo*的城市寓言空間。

**潘國靈** 香港作家、文化評論人，香港中文大學宗教及文化系、新聞及傳播學院兼任講師，香港大學通識教育部客席講師。主要著作有小說集《失落園》、《病忘書》(獲第七屆香港文學雙年獎推薦獎)、《傷城記》、城市論集《城市學》、文集《你看我看你》、電影研究《王家衛的映畫世界》(主編)、《銀河映像，難以想像》(主編)等，個人網頁：[www.lawpun.com](http://www.lawpun.com)。

# 沉默的饒舌

## ——朱浩眼中的上海

• 顧 錚

現代城市作為一個人為建構的功能性指向明確的空間場所，在其功能日趨發達完善的同時，也因為其不可預測和無法抗拒的其他原因，走向其反面。城市的反功能性與無功能性也同時潛滋暗長。久而久之，城市因為其各種實用功能的重複，以及各種景物、景觀、景象的無序疊加，最終反而呈現為一種充滿了矛盾指向的符號化空間，而在視覺上，則往往呈現為超現實的景觀。在這樣的空間中，各種事物與景觀不合邏輯地糾合在一起，各自為政的空間成為了事物爭奇鬥妍的最佳演出舞台。

攝影家朱浩的彩色系列作品，以我們無暇細看的城市景觀為對象，經由細膩的色彩表現和精確的影像描述，凸現了城市空間作為一種無序卻又是有機的生命體的視覺魅力。通過他細緻的描述，現實以其不可阻擋的魅力，「借機（照相機）」向我們展示其豐富性。當我們置身於他為我們設定的視角來與他一起面對這些成為了照片的景觀時，我們發現，包括人在內

的現實本身，具有表達其自身的豐富表現力。

朱浩的照片中所取的景觀，其實都來自人們平時熟悉的城市空間。然而，經過他別出心裁的框取，這些本來不被注意的景與物，突然顯出了一種陌生感。這些空間在平時，無論是室內還是室外，往往都是作為人的活動背景或布景而退居後方。然而，一旦人從這些空間裏消失後，作為背景或布景的空間自身無可挽回地成為了現實的主體，袒露一切，走到前台。它們，以及它們周遭的事物，不得不暴露在照相機面前，接受鏡頭的審視、逼視與凝視。於是，它們的一切不為人所注意的細節與秘密都一覽無餘地暴露出來。而這些細節與秘密也只有人在消失的時候才有機會反客為主。即使是他的照片中的人，由於被他截取的只是身體的局部，因此也一樣成為了被強迫呈現的對象。經過攝影的轉換，空間成為了景觀，而景觀則成為了時間裝置。身為攝影家的朱浩，在將景觀與空間作一種影像的固

定與轉化之際，在定義了現實的同時，也賦予時間與空間以新的意義。在他的觀看之下，景觀獲得了自足性與自主性，而空間則丕變為壓縮、凝聚了時間、欲望、想像與記憶的歷史容器。

紅色的氧氣瓶、鏗亮的垃圾筒、布簾後的一排衣架、無人注視的禁煙海報、孤獨的電話亭，……城市中一些被人忽視的物件與細部構造，經過他的凝視，都成為了某個悄然展開的故事的線索，世界變得充滿了故事。他的框取，賦予了分散存在於現實世界中的各種事物以相互聯繫的關係，也證明了它們的存在方式。這些事物也因此獲得了共存於一個空間的理由，一個相互之間經過攝影而發生了關係的理由。其實，攝影，不就是賦予不相干的事物以理所當然的關係的勾當？攝影，在幫助人的眼睛發現現實的新奇之時，也幫助各種事物建立關係。或許正好相反，攝影的本質就在於它能夠以它獨特的方式讓看起來合理的世界經過攝影的框取而顯得荒謬？

在朱浩的作品中，我們雖然幾乎不太看到人的影蹤，但所有被他刻錄在膠片上的城市文化的印記，如廣告圖像、塗鴉、符號、遺物、建築等，在在表露人的欲望、幻想與創造力。他以人的缺席告知人的在場。這些成為了「客體」的城市景觀，經過朱浩這個攝影家主體的客觀性呈示，「客體」獲得了呈現其主體性的可能，而攝影家本人則成為了客體作出主體性呈現的媒介。

作為一個敏銳而又敏感的攝影家，朱浩沉浸在被「被攝體所喚起的

陶醉」(鮑德里亞[Jean Baudrillard]語)。他通過攝影細細體會現實的魅力所在。他不是作為旁觀者從邊上掠取景象，而是堂皇地與現實從正面展開直接的對話。他與現實正面遭遇，在與現實對話的喜悅中，充滿喜悅地敞開自身，讓自己成為一種讓現實進入鏡頭的媒介，吸納收容眼前的一切。經過主體與客體的對換，他的攝影成為讓主體與客體相互包容，相互置換，相互進入的媒介。於是，攝影家的自我隱去，現實的它我呈現。而現實世界，終於向我們全面敞開。

攝影是一種排除聲音的行為與操作。與黑白攝影將世界的斑斕色彩抽象為黑白灰不同，彩色攝影是將攝影家的意志與感受體現為色彩的豐饒，來表徵現實的豐富。在色彩斑斕的靜默中，細節豐富的現實發出無數的暗示，默默地以形態與色彩相互揭發，相互掩護，卻又爭先恐後地證明自己的重要與存在。而這一切，在攝影家的調停之下，最終又歸結為一個和諧的整體向我們展開。我們發現，在朱浩的攝影中，現實的喧嘩在快門按下的霎時被轉換成了無限豐富的色彩。雖然聲音被扼殺，但是現實仍然在饒舌，而且更饒舌了。甘於成為世界展示其魅力的配角的攝影家，以沉默的饒舌展示世界的斑斕。朱浩的攝影，以豐饒的色彩出示了現實的沉默的饒舌，更進而以豐饒的色彩雄辯地指出：沉默即饒舌，沉默即雄辯。

顧 錚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副教授

# 《物權法》與憲法

● 陳永苗

## 一 鞏獻田的真問題

北大法理學教授鞏獻田最近無法不學習魯迅，把自己當作絕望中因獸猶鬥的勇士，無法不把最近支持改革開放而辱罵他的右派當作嗡嗡蒼蠅。在意識形態的戰爭中，沒有勝利者，是雙虧的，誰都無法說服另外一方，最後的辦法就是人身攻擊，就是求助於政治暴力。在這樣的戰場上，真理、學術、思想被炸得粉碎，能夠支配戰爭的主力是利益集團，他們得到了戰利品，而知識份子或者理性，或者不理性參與進去，你死我活，但是除了表達上的快感，把自己當作勇士，把對手當作嗡嗡蒼蠅之外，啥都沒有得到。而知識份子心中的真理學術、思想卻一點影子都沒有。

鞏獻田如何說、說甚麼、向誰說不值得認真對待，值得對待的是鞏獻田們的公開信所攜帶的真問題，那就是：《物權法》的出台形勢，與改革開放初期的民法通則還能夠相同嗎？改革開放是不是產生了權貴資本主義想掩蓋的惡果；沒有政治體制改革，是不是壞的市場？在當局拒絕政治體制

改革，或者即使願意改也來不及的時候，自由主義是不是應該否認市場經濟，重新反思市場經濟與政治自由的關係，放棄對市場經濟的憲政期待？在法治層面上，如何對待《憲法》，如何讓《憲法》進入各種部門法中，消除部門法中大量違憲的事實局面。

這些問題，都是真問題。如果進行意識形態的攻擊，就遮蔽了真問題，把思想上的對立，變成政治上或者準政治上的對立，例如自由主義和新左派，本來應該是同戰壕的戰友，卻在內訌。

## 二 民眾正確理解的利益

《物權法》擱淺以後，《物權法》起草小組成員北京大學民商法教授尹田認為，那些指責《物權法(草案)》讓富人更富、窮人更窮的人，實際上是在表達對社會現狀的不滿，有一種仇富心理。它不是一個平等的思想，而是均貧富的思想，認為所謂社會主義就是不能夠有窮人，不能夠有富人，大家應當都是平等的無產者。所以他們

把貧富懸殊、社會分配不公、職工下崗、失業、貪污腐敗問題全歸結於我們搞私有化立法。

在改革開放中呼風喚雨的弄潮兒幾乎沒有人記得中國改革開放的背景，及其社會心理條件是甚麼。他們移植西方的學問，卻忘了西方的市民社會與中國的不同。中國從國有化和平等主義走出，並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忘卻改革開放以前政治性質的記憶，難以說服他們放棄毛澤東的平等主義，除非確實能夠帶來更大的利益，才有可能說服他們。而且這種說服是漫長的，因為人們總是在意既得利益，而不大願意為了長遠的利益而放棄目前的既得利益。所以只有給民眾帶來利益，例如80年代初農村改革，才是改革的合法性來源。民眾不可能像知識份子那樣，用宏大敘事來理解改革。這些改革健將，不管是經濟學家，還是法學家，都是把自己的理解強加給民眾。

鄧小平的「共同富裕論」緩解了民眾的社會心理緊張。鄧小平將「共同富裕」的目標和「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手段進行分離，由特殊趨於普遍。形象地說，都是一家人，才能放心讓一些人先富，都是一家人相互之間有一種模擬的親情，一種類似兄弟般友愛的「合夥」之中，有着共同的利益。差別和不平等處於可以忍受的範圍，沒有尖銳的政治衝突和矛盾。

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在「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和「共同富裕」之間有一種連帶關係。一些人或者一些地方，有幸被選中成為「先行官」，但是他成為「先行官」的同時，也必須承擔起一項連帶責任。這就是履行幫助未富者一起富裕的義務。這種義務是天生的，沒有迴避的餘地，是無對價的，也就是沒有回報的。至於如何履行，

當「先行官」富裕到何種地步的時候應該開始回報，這是默示條款，沒有明說，但誰都心底清楚。

甚麼時候最後確認私有財產權，很清楚，改革的共識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私有財產的前提。當一部分人開始富裕，不是去履行那種連帶義務，而經過經濟學家論證為自私自利的經濟人，把這項義務掩蓋了。先富起來的人像是擠公交車，已經上車的人都希望快點關上車門，或者是要扔下未富的人不管了。那就是說，目前進行私有財產的保護只能說明共同富裕是騙局，改革的共識已經破裂？

很多人在要求保護私有財產，為了說服民眾，說保護私有財產民眾目前的可憐財產也可以受到保護。這個說法在學理上一點問題也沒有，但是放到改革開放的社會心理條件、共同感和平等主義之中，說服力就大大下降了。民眾對改革的期待，是前改革的，如果改革不是帶來利益，而是帶來不公平，那麼改革就死了，真正的私有財產權就無法確立起來。

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民眾目前的可憐財產流失程度，並不比國有資產的流失來得少。造成私有財產流失的，是政治體制和政府，是用法律和政策蒙面的強盜。從古到今，侵犯財產權的萬惡之首都是政府，沒有有限政府就沒有民眾的財產權。在拒絕政治體制改革或者已經來不及的情況下，所謂的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和《物權法》等，在保護民眾的私有財產方面，幾乎是空頭支票，是中看不中用的花瓶，如何讓民眾相信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和《物權法》可以保護他們手中可憐的私有財產。他們能看到的，僅僅是這些規定，是有利的權貴資本主義將非法所有用圍牆保護起來。

### 三 資本與民眾的歷史敵意

當改革共同認識破裂，到了共同體散夥的時候，人們就可以清算過去沒有計較的損失，當初人們是作出巨大犧牲的，而且現在還在作巨大犧牲，但是犧牲的成果被少數人佔有，所以這些損失要一併討回來，歷史的債務要清算。

鄧小平看到了經濟改革的政治性，他說是一種革命，那麼是誰革誰的命？是繼續解放，繼續奴隸戰勝奴隸主，還是奴隸主戰勝奴隸，資本戰勝勞力，是一件非常微妙的，有可能在經濟改革中出現。「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二者之間互相依賴，互相爭戰。鄧小平緊緊咬着政治體制改革，就是知道，沒有了政治體制改革，肯定在微妙中，出現了反革命，經濟改革成了資本報復的機會，市場經濟的發展，不過是對革命的革命，一場靜悄悄的反攻倒算。

黑格爾(G. W. F. Hegel)對市場經濟中資本豺狼本性看得很清楚，在市民社會之上要像霍布斯(Thomas Hobbes)那樣做一個公平正義的國家，遏制資本豺狼本性，避免人對人是狼。馬克思不同意黑格爾，認為既然

國家是為了市民社會的要求而做出來，肯定要受到資本的影響，不可能做到不偏不倚。革命(改革)就是奇怪，要反對的東西，就會通過革命(改革)實現出來。馬克思要反對的，就在中國再次實現了。

中國資本是想置民眾於死地的，例如國企改革，實行零和遊戲，沒有保障基本生存。資本階級報復現在還是一首朦朧詩。沒有了政治體制改革，改革就為資本源源不斷地提供機會，或者成了幫凶。

### 四 民法與憲政

是誰給了蒙面的強盜機會？是政治體制，是政府，而政府本身就是蒙面的強盜。如果沒有政治體制改革，誇張一點說，經濟改革也就是一個監守自盜和分贓的過程。

如果真在百姓手上的私有財產，政府要搶他要難些，所以政府就要利用改革意識形態讓私有財產流失，變為國有或者準國有，例如股票，進入政府控制的公共領域。處在政府控制之下的財產，例如建國後透過國有化得來和擴大的國有資產，還有在文革



圖為1987年深圳拍賣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現場。

之後的1982年變為國有的城市土地。除了直接由政府控制之外，還有即使放開了還是處於政府隱性控制之下的財產。幾乎絕大部分的財產都無法擺脫政治控制，而這些財產受到公法的控制，中國幾乎沒有純粹的私產。即使到了今天，財產幾乎都是公法性財產。哪能有獨立的民法，獨立的《物權法》麼？

近些年來，中國一些最前沿的民法學者，漸漸從市場經濟的迷霧中走出，開始考慮民法和憲法問題，例如梁慧星先生研究有限政府與民法關係，還有例如江平的公共利益說，這些都是公法和民法糾纏在一起的問題。

當一個學科成為獨立的部門法，去維護自己的地位，有着一個巨大的危險。這就是施特勞斯(Leo Strauss)在《甚麼是政治哲學》(*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批判社會科學借助於科學性成為獨立科學，造成根本性精神的丟失。當部門法維護自己獨立地位的時候，最可能丟失的是正義，背離憲法。

民法學者說，這些反對《物權法》的，沒有一個是搞民法專業的，所以他們就說，他們不懂，等學懂了再來說。當被記者求證《物權法(草案)》是否被擱置時，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王利明教授確定地說：「而且是因為某些非民法專業學者的無理指責。」隨後他又補充道：「確切地說，是北京大學憲法法理學的學者。」民法學者覺得《物權法(草案)》完全是民法學者的問題，別說民眾，甚至其他領域的學者也不行。

鞏獻田教授的行動，引起了全體民法學者的反對，這種反對很明顯是民法法理上的危機。《物權法》的合憲性和合法性危機，他們用意識形態的

語言維護自己的領域，阻礙憲法學者的入侵，不過是危機的正常反應。

2003年，在私有財產入憲之中，作為自由主義者我旗幟鮮明地反對把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寫入《憲法》，理由是民法與公法之分，認為規定佔有應該由民法進行，而憲法應該規定徵用的程序，對公法侵犯財產權的可能性進行限制。其後我讀了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的《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他區分了民法與政治法，其觀點和我相似。

改革開放以來，社會的一個共同認識就是政治法律化，否定法律政治化，但是目前似乎政治法律化與法律政治化雙軌並行，前者例如行政強制法和行政許可法的產生，後者例如在國有企業改革、房地產、股票等領域，法律手段和經濟手段失效，而不斷呼籲政治手段，例如郎咸平的「民退國進」主張加強共產黨的政治權威。

## 五 史無前例的超級 自由主義

《物權法》的一個政治正當性就是能夠推進改革，能夠培育市民社會的精神。這裏過份高估的法律的馴服和推動作用，過份高估市場經濟的作用，尤其是政治體制改革沒有配套形成政治黑洞化的情況下，在經濟學已經變為經濟神學，有意無意為既得利益集團掩蓋政治體制改革的迫切性的情況下。

《物權法》的啟蒙，對於民眾來說，是不可能的，民眾不可能反思改革開放的社會心理條件，他們的尺度是利益，不是自由。難道《物權法》可以立即改變社會心理條件，從而使平等的心理條件和《物權法》不衝突？

《物權法》是對社會心理條件的逆反，不是學鄧小平暗中偷偷改變它，而是明白地宣布與其作戰。

自由主義不過是立憲的政治哲學，是基於特定社會心理條件的。自由主義把缺乏、貧窮和饑荒等難以解決的問題看得很嚴重，認為能夠保證所有人獲得足夠生存手段的最佳方法不是國有制，而是私有財產的最大分散。洛克 (John Locke) 對私有財產正當性訴諸共同利益，即消除由來已久的不幸和貧窮，斯密 (Adam Smith) 也將它的全部理論建立在洛克的基礎之上：只有建立在私有財產至上的自由經濟，才有可能「對最底層的人民」提供買得起的食品價格。在斯密看來，自由主義者歡迎市場經濟，是他們深信不疑經濟競爭將產生足夠的經濟繁榮，以增加最底層人民的福利、個人安全和獨立。

國有化是政治的，難道去國有化就不是政治的？去政治化，是改革的目標，而不是現實。不能把目標當作現實。私有產權就是一種政治安排，服從於人類目標，並符合社會心理條件。自由主義甚至可以考慮集體資產，例如羅爾斯 (John Rawls) 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中就是這樣考慮的。

私有財產的前提是共同富裕，且不說是否滿足鄧小平的共同富裕之後，再來講財產權。經濟自由主義根本就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變種，在經濟決定的煙霧瀰漫之中，認為經濟自由最後能夠帶來政治自由，而過份高抬了經濟。把私有財產作為絕對的，在整個自由主義歷史中沒有先例，甚至英國也沒有扭曲到這個地步。經濟自由主義太具有中國特色了，在自由主義歷史中，是史無前例的「超級自由主義」。

胡溫新政反對新自由主義，也就是壞的市場經濟，例如即將崩潰的股市、高得離譜的房地產、臭名彰著的教育產業化，都是在巧取老百姓的動產真金白銀，豪奪百姓的不動產房子和土地。這些都是以市場經濟的名義進行的，並且獲得經濟自由主義和經濟學家的讚美之詞而獲得政治正當性的。

沒有政治體制改革，中國市場經濟就是一個違章建築。沒有政治體制改革，市場經濟就是一個大黑洞。這樣市場經濟已經成為老百姓眼中判定為惡毒的東西。這些有良知，或者一開始就清醒的經濟學家，一直區分好的市場經濟和壞的市場經濟，也鼓吹市場經濟需要政治體制改革，鼓吹法制，從而想為市場經濟剝離負資產。但是好的市場經濟始終沒有出現，法治始終在口頭，所以市場經濟始終是一個違章建築。胡溫到了現在還是不肯答應返工，進行政治體制改革，那麼在民生的壓力下，向左轉會想要強制拆除違章建築。

自由主義和市場經濟的蜜月老早就結束了，卻捨不得離婚。當局已經不搞，或者來不及搞政治改革，就只有壞的市場經濟，自由主義不能支持壞的市場經濟。如果回頭去讀政治經濟學的經典，就會知道，斯密從一開始就不認為經濟改革會帶來根本性的政治變革。政治的問題還是要政治解決，把經濟作為政體安排的一個部分，放棄自由主義經濟的白日夢吧，自由主義由依賴市場經濟轉向依賴維權運動吧。

沒有共同富裕哪來財產權？

陳永苗 知名憲政學者，現居北京。

# 一個必須解開的心結

● 顧則徐

一個結，一個頑固的結，深刻地拘禁着當代中國的心跳。事實上，從社會主義國家誕生的那一天起，一個深刻的心結就伴生了，這個心結就是姓社姓資。無論是列寧的新經濟政策，還是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都不過是試圖應對姓社姓資心結的初始方案，是政權建立初期的權宜，理想主義熱情進一步推動的是社會主義國家追求純粹道路，試圖用純粹的社會主義消除姓社姓資心結。但困境依然存在，比如，貨幣並不能消滅，私有生活資料並不能掃蕩乾淨，國際貿易還是必須遵循國際資本主義商業規則，等等。更大的困境在於，一次次政治、經濟、思想、文化運動愈來愈陷於精疲力盡的狀態，最終，不得不走上改革道路。在中國，當70年代末決定改革後，姓社姓資心結即強烈地糾纏起來，鄧小平用他包括「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的「四個堅持」作了威權定調，但問題並沒有解決，90年代初鄧小平乾脆提出「不爭論」，以平息紛爭。

但紛爭並不因為鄧小平的威權而真正平息。實際上，鄧小平的「不爭論」是在「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前提下的不爭論，是以威權手段對「姓社姓資」問題作結論，以暫時求得進行改革的空間，無論是理論上還是實踐中，姓

社姓資心結並不會因為一個「不爭論」而解開。最近《物權法(草案)》的被擱置，便是由姓社姓資心結導致的典型事件。《物權法(草案)》於2005年6月26日至7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進行了第三次審議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進行全文公布，徵求社會意見。2006年1月，媒體披露《物權法(草案)》被擱置。又經媒體進一步披露，導致《物權法(草案)》被擱置與北京大學教授鞏獻田一封致人大常委會的公開信有關。鞏獻田教授指責草案說：「它最明顯的就是照抄照搬西方的法律，原來社會主義的東西基本上沒有。」(《法律與生活》，2006年2月9日報導)但《物權法(草案)》第一條就明確：「為明確物的歸屬，保護權利人的物權，充分發揮物的效用，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維護國家基本經濟制度，制定本法。」這宗旨是從西方抄不來的。也就是說，在姓社姓資心結的糾纏下，即使認為是社會主義的東西，也依然會被一些人判斷為是屬於資本主義的。這一心結不解開，中國的改革就不可能得到良性深化。

我無意批評鞏獻田教授，也無意批評《物權法(草案)》是否完善，只想由此指出姓社姓資心結對中國改革的干擾。試圖解開這一心結，就必須重新認識社會主義這一範疇，而這在中

國是個世紀難題。朱德是毛澤東時代中國主要領導人中保持清醒頭腦的一個，他在逝世前不久的1976年5月，特意到《共產黨宣言》譯者成仿吾家，對成仿吾說：「現在有些問題討論來討論去，總是要請教馬克思、恩格斯，總得看《宣言》是如何講的。」(吳少京：〈朱德與成仿吾的夕陽情〉，《人民日報》，1996年12月2日)但是，《共產黨宣言》就能解決現代社會主義問題嗎？事實上，社會主義是涉及經濟、政治、思想、文化的運動，其基本傾向是強調人們進行生活的共同性，但有其複雜的演變史，在不同的地區和歷史階段有不同的表現，在理論上幾乎難以以下一個精確的定義。因此，當《物權法(草案)》起草人認為是社會主義的時，鞏獻田教授又可以認為不是社會主義的。其實，他們雖然使用同樣的語詞，但並沒有站在一個共同的平台上。

根據社會主義運動實際的演變史，而不是按照某種政治教條或「科學社會主義」教條，理解社會主義這個範疇就不能予以一概而論。就基本的事實講，應該分清國家、政權、社會、制度的差別，也就是說，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政權、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制度既可能是四位一體的，也可能是不相一致的，是非一體化的。是否達到一體化，或達到甚麼程度的一體化，並不決定於某種思想，而是決定於一定的歷史進程。

國家是具有一定疆域、人口並有一個政府進行代表和管理的社會實體。一個國家的存在既可能是被其他國家承認的，也可能是不被承認的，因此，一個國家是否是社會主義國家並不決定於其他國家的認可，而是決定於自己的命名和對社會主義的價值判斷。從這個角度說，不僅前蘇聯、東歐和中國等是社會主義國家，而且命名自己是社會主義的利比亞、斯里

蘭卡等也是社會主義國家，不能因為對社會主義理解的不同而否認利比亞、斯里蘭卡等是社會主義國家。一般認為，只有前蘇聯、東歐和中國等是社會主義國家，這種認識是把國家與政權的關係合二為一了。國家是該國人民在其中生活的共同體，因此，它具有相對穩定性，而政權則是控制這個國家的權利方式，雖然一個政權可以為自己建立一個國家，但一個國家可以有不同的政權更迭，也即政權較之國家具有相對不穩定性。中國在國家命名上並沒有明確為社會主義，但政權是由主張社會主義的政治集團所締造並全面控制的，正是通過締造並全面控制，才保證了國家政權單一的社會主義性質，這就是鄧小平等人反覆強調堅持共產黨領導的深層原因。較之政權，政府可以有屆的更替，因此，就出現了這樣一種可能，即當政權並不是單一的社會主義性質時，在現代民主條件下，社會主義政黨可能通過選舉獲得執政機會，就像在歐洲國家經常發生社會主義政黨比如社會民主黨獲得一屆或數屆的執政權利那樣，但是，這種執政並不能把國家政權改造為單一性質的社會主義政權。

社會是人們進行生活的共同體，這種共同體擁有複雜的實體形式，國家只是這些實體形式中的一種。作為國家的社會實體可以稱為國家社會。社會實體的社會主義屬性體現為這個實體中的人們進行共同生活的狀態，這種狀態趨向於人們進行生活的共同性，弱化人們共同生活的私人性，比如，1820年代末歐文(Robert Owen)的「新協和村」實驗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國家社會的社會主義屬性同樣也要從人們進行共同生活的狀態進行判斷，具體說來，主要體現在一個國家的人們共同的經濟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四個方面，進一步，

就是規定在一個國家的規範人們共同生活的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制度中。正是在這些具體制度中，社會主義屬性超越了政權形式，在現代世界獲得了廣泛實現，即，社會主義並不為具有社會主義政權和自稱社會主義的國家所獨有，而且更為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社會所廣泛擁有，在經濟制度上，是成熟的全民福利和公平競爭；在社會制度上，是人們各種形式的廣泛參與和共同管理；在政治制度上，是普遍的民主選舉和結社自由；在文化制度上，是思想、言論、教育的自由和平等。比較典型的是瑞典王國，這是個君主立憲國家，長期由社會民主黨和人民黨執政，也即該國沒有單一社會主義性質的政權，但自稱民主社會主義國家，議會由普選產生，實行私營工商業與國營公共服務體系相結合的混合經濟制度和高工資、高稅收、高福利政策，實行九年一貫制義務免費教育。

相當一段時間來，大陸實行積極財政政策，在實行積極財政政策的同時，推行教育、醫療的產業化，社會的貧困化局面不斷加深。但這恰恰是違背積極財政政策的本義。積極財政政策在美國始行於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新政，經濟學依據是凱恩斯 (John M. Keynes)，而凱恩斯經濟學的前提是「我們生存其中的經濟社會，其顯著缺點，乃在不能提供充分就業，以及財富與所得之分配有欠公平合理」，故試圖通過一定程度的國家經濟政策和調控，以限制這種不公平，從而使社會發展「不需要革命」(凱恩斯：《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結語》)。實際上，凱恩斯經濟學就是在資本主義中注入一定的社會主義因素。同樣是積極財政政策，羅斯福是為美國社會添加社會主義因素，而在中國社會則是減少社會主義因素，僅

僅成為了政府進行稅收增長、赤字、削減福利，以強化政府主導投資刺激經濟增長的依據。可見，在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社會因素可以獲得增加；在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社會因素可能被削弱。實際上，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社會在經濟制度上注入社會主義社會因素，至少可以上溯到美國1890年的《反托拉斯法》，當列寧還沒有認為壟斷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時，美國就已經開始限制壟斷、追求經濟競爭的公平原則了。正因為特別是二戰以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因素的增加，追求建立單一社會主義性質政權的革命運動便在這些國家失去了基礎，就如凱恩斯所說的，「不需要革命」了。

以上可見，是否社會主義當然可以從國家形式、政權形式進行判斷，但更具體的則在於社會狀態和制度體系方面。在社會狀態和制度體系方面的經濟領域，是不是社會主義並不在於是否實行公有制，而在於是否建立全民福利和公平競爭的制度，以把人們的經濟生活納入到一個共同體系當中。所謂公有制落到實處，就是國家所有制，從企業制度說主要是國營企業，如果以此為標準，那麼，1600年英國成立的東印度公司就屬於西方世界第一家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了，而中國古代則有着更悠久的國有工場歷史，就更有着悠久的社會主義經濟傳統了，顯然，這是荒唐的。中國改革要深化，姓社姓資問題就無法繞開，只有拋棄教條，客觀站在社會主義運動的演變實際上，深入認識社會主義範疇，才可以解開姓社姓資心結，才不會再發生因為對社會主義的不同理解而導致《物權法(草案)》擱置這樣的事件。

# 哈馬斯將往何處去？

• 丁松泉

專制社會或受壓制社會向民主、自主和自由的社會轉型的過程，是社會動力學意義上的「力」的相互激蕩的過程，其中一個重要現象是社會能量的釋放，這些社會能量成為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推動和促進社會激蕩的一種動力。被社會仇恨、長期被壓抑而彌久益熾的熱望、被宗教或其他某種意識形態激發的烏托邦激情，會在轉型期社會中形成一種激進主義的力量。由於這種激進主義是由社會動力結構自身所形成，並植根於草民之中而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和凝聚力，在一些民主轉型社會中一度佔據社會的主導，並借助民主機制而獲得應得的權力。近期在巴勒斯坦大選中取得執政權的哈馬斯，即是其中的典型。

哈馬斯的形成和壯大，是巴勒斯坦社會長期痛苦和受壓抑的副產品，只要巴人的苦難未除，只要巴勒斯坦社會未走上健康自主社會的道路，哈馬斯就會產生並壯大。巴以的仇恨非一日之寒，況且巴人自治政府和法塔赫的執政未能解決與以色列

的關係問題，未能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現實困境。除巴人自身的因素外，以色列也沒有採取足夠有效的政策去緩和兩個社會之間的緊張和仇恨。當溫和力量未能為這個充滿不安與苦難的社會找到安寧和幸福的時候，激情容易取代理性，大眾更易接受激進主義。

哈馬斯的勝利，是激進主義在民主體制下取得的一次勝利。極端主義或激進主義利用民主給予的空間而崛起，在歷史上不乏先例。魏瑪共和國的憲法和民主體制即使按今日民主憲政的眼光看，也無可挑剔，但是，德意志帝國這個共和國的前身的榮耀留給人們的記憶是如此深刻，以致於當共和國的溫和力量對內既不能保障社會與生活的安定，對外又仍忍受大戰失敗的痛苦和戰勝國趾高氣昂的蔑視和壓制的時候，社會力量在極端主義旗幟下匯聚起來。一個充滿屈辱、怨恨、絕望、不安的社會，加上一個新生的、轉型中的不成熟的民主體制，冶煉出了極端激進主義的政權。納粹

是藉着民主程序上台執政的。我們無須再舉出更多的例子，就可以清楚民主轉型期的不成熟的民主社會給了激進主義一個又一個的機會。

必須指出的是，哈馬斯與納粹除了作為激進主義勢力這一點相同外，在本質上是有巨大差異的，只要記住一點就足以說明：哈馬斯通過民主程序上台執政，它無意消滅巴勒斯坦民主，相反，它努力改變自己的一些政策和慣用手段，以使自己能夠進入民主程序，在其取得大選勝利之後，它對自己的力量給予了自覺的約束，也推舉出相對溫和的人士出任總理。這顯示出哈馬斯在民主體制下具有重塑自身成為健康的民主力量的可能性。與此截然相反，納粹藉着民主上台，卻公開聲稱要埋葬魏瑪民主，最終建立起一個極權主義政權，不僅葬送了民主共和國體制，更給國內外民眾帶來深重災難。戈培爾 (Joseph Goebbels) 的話可以佐證：

我們進入國會是為了從民主的兵器庫裏獲得民主的武器。我們成為國會的代代表是為了用魏瑪共和國自己的支柱去麻痺它的精神。假如民主特別愚蠢，給予我們自由旅行的特權，並為旅行發放津貼，那是它自己的事情。我們將採取合法的方式革新現存的狀態。

相較之下，哈馬斯並不顯示為民主的敵人。

正因為激進主義力量上台執政後的政策指向和行為方式各有不同，本國溫和健康的民主力量和國際社會正義與健康的力量就須要採取不同的對策。德國國內力量、以英法為代表的國際力量在對待納粹政權的政策與戰

略，是人類歷史上具有典型意義的戰略錯誤與失敗。有了如此深刻的教訓，今日國際和國內力量在對付極端主義和各種形式的激進主義時，就不能再重蹈覆轍了。就這個意義上說，在哈馬斯未放棄恐怖主義、未向國際社會表現出其將作為健康力量的走向的時候，俄羅斯邀請其領導人訪問是一個嚴重錯誤，這不僅顯示出其追求狹隘的國家利益的自私傾向，作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這也是與其承擔的國際責任相違的行為。

美國人創造與發明的對付激進主義的理念與戰略值得重視與提倡，雖然其施加的對象是否合理見仁見智。像納粹這樣的極端勢力，除了遏制就是摧毀，國內和國際的健康的和正義的力量須要聯合採取強有力的手段，努力早日鏟除這種危害人類的極端力量，至少須要採用遏制的戰略，防止瘟疫的蔓延或邪惡的擴張。像哈馬斯這樣的激進主義力量，在聽其言觀其行的同時，必須採用在遏制基礎上的接觸政策。哈馬斯在遵從民主秩序的前提下取得政權，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國際社會應予尊重。甚至可以說，最激進的力量納入到了民主軌道上，尊重民主程序並願意按民主程序執政，這是民主的勝利而非失敗。只要一個社會中還存在着游離於民主之外的社會力量，民主始終是不安全的，從這個意義上說，哈馬斯參加大選並取得勝利，仍可看作是巴勒斯坦民主的深化和勝利。現在的問題不在這裏，而在於，極端主義或激進主義力量自身能否轉型和怎樣轉型。納粹本身不可能向溫和轉型和走向民主，而哈馬斯雖然在政策和手段上作出了調整，但它並未向國際社會表明它將徹底放棄恐怖主義手段和以負責任的

態度對待巴以以往達成的協議，以及理性地對待以色列。

對於頑固不化的激進主義政權，必須首先使用遏制戰略，控制其可能的危害的加大與蔓延。遏制戰略可在一段時間內造成對抗升級，但卻是必須付出的代價。否則任其惡性發展，那麼，即使不出現像納粹那樣的發展，像塔利班那樣的危害就足以讓阿富汗民眾和國際社會深受其害了。遏制或摧毀的政策有利於民主和平及人權的維護。另一種情況，即如今日的哈馬斯，雖然仍具有激進主義色彩和行為方式，但已作了一些調整，並有進一步向常規方向發展的可能，這就須要接觸與遏制並用。首先必須採取有效的遏制政策，遏制政策會給它的執政造成相當的壓力。在野的時候可能希望社會混亂、貧困、不安，以便從中獲取更多政治資源，一旦執政，就得努力維持自己的權力和鞏固執政地位。尤其在民主體制下，當外部壓力造成其執政困難和民眾不滿，它就不得不考慮如何才能在下一次選舉中保住執政權。這不同於極權主義體制，在極權主義體制下，可以通過封鎖消息、實行愚民政策，將外部遏制的壓力和造成的困難轉化為仇外情緒並鞏固自己對社會的控制，但民主方式獲勝的政黨和社會力量無法採用這種方式，這就使它在面臨真正的壓力時，可能調整和改變政策和行為模式。對於具備可塑性和可調整性的激進主義政權，在遏制的同時，引導其走向調整、走向溫和健康路線的另一策略就是接觸。接觸是一種信號，也展示一種前景，即它自我調整和向常規回歸後的前景。在對哈馬斯進行遏制的時候，展示接觸的可能空間和前

景，如國際社會對巴勒斯坦的援助，對巴以衝突的進一步調停和協助巴勒斯坦建國等，鼓勵哈馬斯作出調整。這種接觸不是俄羅斯那種形式的邀請，俄羅斯在未採取足夠遏制的情況下，在美國採取合理的遏制政策的時候，片面地採取接觸政策，向哈馬斯特別是其內部的強硬派傳遞了錯誤的信號，只會打亂國際社會健康的步伐，可能延緩哈馬斯的調整與轉型。接觸必須建立在必要的遏制基礎上。無疑，美國的戰略應得到國際社會的理解與支持。美國的做法是出於其國家利益的考慮，但是，在這個問題上，與國際社會具有共同的利益。美國的遏制，在本質上並不敵視和試圖摧毀哈馬斯，只是企望哈馬斯能夠改弦易張，成為民主社會中的健康力量，成為推進巴以和解與和平的力量。聯合國及其安理會理應朝着這樣的目標，協調成員國的腳步。

自由民主體制是迄今人類能夠發現並實施的最健康的體制，在其新生的階段，出現哈馬斯上台這樣的現象，也是民主在一些社會中須要付出的代價。如果國內力量特別是國際力量使用的戰略和策略正確，它仍可以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民主的勝利，在有效的內外制約下，激進主義能量在民主體制中逐步釋放，並可能通過執政的考驗而被消蝕與退潮，在此之後，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即將來臨。肯定哈馬斯上台與肯定美國的戰略，有着不可分割的合理性。

丁松泉 政治學博士，現為浙江教育報刊社副編審。

## 批評與回應

# 「民族」、「民族國家」、 「民族主義」的雙重含義 ——從葛兆光的〈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談起

• 林同奇

葛兆光〈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一文將美國、日本和台灣史家提出的論說歸結在「『中國』歷史論述的重建」這個總課題下加以處理，一方面避免了簡單套用海外學說的流弊，堅持從中國歷史自身的演變出發，作出自己的結論，另一方面又盡量肯定所批評的對象中的合理成份。是學術界參與現實社會、政治活動應該遵循的路線。

去年8月貴刊發表了葛兆光先生的〈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下引此文只註頁碼)一文，是一篇很重要也很有見地的文章。說它重要，是因為這篇文章雖然談的是「中國的歷史論述」，但卻指向一個當前國際政治現實中的重大問題，即民族主義問題，特別是困擾中國學界多年的中國民族主義走向的問題。這個問題隨着中國的迅速崛起已成為全球輿論界、文化界與學術界共同關切，並密切跟蹤的大問題。葛文在結語中就中國歷史論述提出的三個「認同」，即「歷史認同」、「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實際上已將如何理解與對待中國民族主義的課題和盤托出。說此文有見地是因為它將美國、日本和台灣史家分別提出的原本是彼此分立的論說歸結在「『中國』歷史論述的重建」這個總課題下加以處理，在處理時一方面避免了簡單套用海外學說的流弊，堅持從中國歷史自身的演變出發，作出自己的結論，另一方面又對所批評的對象採

用同情理解的態度，盡量肯定其中的合理成份。葛文把一個公眾迫切要求解答的、極易引起政治衝動的問題從學術上加以冷處理，是學術界參與現實社會、政治活動應該遵循的路線。

我不是中國史專家，對葛文討論的課題是門外漢，沒有能力判斷它的實質性的結論是否正確。本文只想就論文中涉及的三個術語即「民族」、「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的雙重含義作些分疏，並介紹這雙重含義在伯林(Isaiah Berlin)和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兩種民族主義界說中的表現，供葛先生參考並希望有助於就民族主義問題展開進一步的討論。

### 一 「民族」的雙重含義

「民族」(Nation)一詞源於拉丁文，原義是「出生」。既然出生在同一地方的人總是一方面說同一語言，分享同一文化，另一方面又生活在同一

政治制度與法律管治之下，因此，當這個詞轉指出生在同一地方的人群時，就把文化(含語言、族群)與政治(含法律)的雙重含義帶進此詞。據說，此詞到了中古後期最初是指法國大學特別是巴黎大學中一群原本出生在同一地方，說同一語言，並希望能在自己原有法律管治下生活的學生。顯然這群學生的訴求就包括了文化和政治兩個層面。當時在法國不少地區出現了抵抗羅馬法律和教皇權威以及保護地方風俗習慣的現象<sup>①</sup>，也可以說明民族一詞早已孕育着政治與文化的雙重含意。這種雙重含義由於西歐(特別是英法)和中東歐(特別是德國)發展不平衡而得到強化。英法兩國由於現代化起步較早，憲政民主發展較成熟，特別經由法國大革命的洗禮，無形之中突出了「民族」一詞中的政治(法律)共同體的含意，而德國面對來自英法(特別是法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壓力，從十六世紀開始就產生一種心理上的反彈，並且向自己的民族文化傳統中發掘思想精神資源，尋求自豪。這種反彈在三十年戰爭(1618-1648)後由於德國的再度受辱而進一步加強，到了抗擊拿破崙時期進入頂峰，並在浪漫主義、狂飆運動推動下得到深化。因此，德國人使用「民族」一詞時往往更多強調其中的文化(種族、歷史)共同體的含意<sup>②</sup>。Nation一詞在十九世紀後期傳入日本，被譯成「民族」。它的雙重含意先經由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着重從政治角度理解此詞，隨後又經由國粹運動開發其中的文化含意。這一譯詞在二十世紀初傳入中國時，較多沿襲日本國粹派所強調的文化含意<sup>③</sup>。當然這兩種含義不可分割(inseparable)，但卻可以加以區別(distinguishable)。這種區別

只要運用得當，會有利於開展學術討論。

## 二 「民族國家」的雙重含義

「民族」的雙重含義在葛文中相應地反映在對「民族國家」的兩種不同理解上。葛文指出美國史家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在挑戰「中國歷史論述」(即以中國作為歷史敘述的空間單位)時，提出民族國家素來是一種有「爭議的偶然的民族建構」。葛氏認為這種提法雖然適用於歐洲歷史，卻並不適用於中國歷史。為此，葛文又引用了日本學者西川長夫為了區別「近代民族國家」與「傳統帝國」而提出的關於近代民族國家的五個標誌，即(1)有明確劃定的國家主權的國境；(2)國家主權意識已經形成；(3)國民概念與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已經形成；(4)已有控制政治、經濟、文化空間的國家機構和制度；(5)有由各國構成的表明國家主權的國際關係。葛氏認為西川將近代民族國家和傳統帝國截然兩分的說法不適合於中國歷史，因為中國早在宋代已形成了民族國家。葛氏幾乎逐條對照上述西川所提五點，以中國歷史事實證明自己的結論。他說：(1)「中國以漢族為中心的民族與各個王朝建立的國家，由於在空間上的重疊，使得這一民族和國家的『邊界』很容易清晰地固定下來」，(2)「從宋代起，在遼夏金元壓迫下的勘界行為、海外貿易確立的市舶司制度，以及關於知識與財富的自我與他者清晰的界限，加上和戰之間的外交談判，已經使宋代中國很早就有了國境存在和國家主權的意識」；(3)「由於漢族同一性倫理的逐漸確立，宋代

「民族」一詞源於拉丁文，原義是「出生」。出生在同一地方的人，既分享同一文化，又生活在同一政治制度之下，因此這個詞帶有文化與政治的雙重含義。Nation一詞傳入日本後被譯成「民族」。它的雙重含意先經由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着重從政治角度理解此詞，隨後又經由國粹運動開發其中的文化含意。這一譯詞在二十世紀初傳入中國時，較多沿襲日本國粹派所強調的文化含意。

霍布斯、洛克和盧梭等政治理論家着重探討主權應如何在國家內部運作的問題，並發展出「人民主權」之說。霍布斯雖然主張君主專制，但他的「元首」是「臣民」通過契約產生的。這種人民主權的萌芽在洛克那裏發展成所謂「代議制主權」，到盧梭則引伸出人民主權的系統理論。中國人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對主權的對內一面往往忽視，而這正是現代憲法所要解決的大問題。

以來建立的歷史傳統、觀念形態和文化認同，已經很清楚地形成了漢族中國自我確認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4) 從宋到清，中國已在與朝鮮、日本之間的互相交涉中形成一個有秩序的「國際關係」，儘管這個秩序和西方的秩序並不一樣。粗讀之下，葛文所描繪的宋代的中國國家已經基本上具備了西川提出的民族國家的五點標誌，但是細究之下，則可發現葛文背後預設的民族國家模式與西川所預設的實有較大差距。西川很有可能同意葛文提出的許多歷史事實，但卻認為這些事實並不足以說明近代西方的民族國家在中國宋代已經出現。

我認為西川提出的五點模式的支柱是彼此相關的兩個概念：「國家主權」與「國民」，而這兩個概念在葛氏的模式中都被淡化。主權一詞通常指「在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共同體中行使的最高權力」<sup>④</sup>。這個概念最早是由法國的博丹 (Jean Bodin) 在十六世紀中葉加以系統闡述。博丹是國際法學者，因此側重主權的外部運用。但從一開始西方的主權概念就涉及主權在國內如何取得合法性及如何運用的問題<sup>⑤</sup>。其實，博丹就曾提出主權的內部運用應受神所頒布的律法和自然法的約制。接着，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 和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等政治理論家所着重探討的更是主權應如何在國家內部運作的問題，並和他們各自的社會契約說相結合，從而發展出「人民主權」之說。大家知道社會契約說認為，人類社會從其根本性質上說是社會成員之間通過契約作出的一種安排，其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在「自然狀態」中各種危險的襲擊。霍布斯雖然主張君主專制，但他的「元首」是

經過現為元首的「臣民」們當初通過契約產生的。在這個意義上，國家的最高權力 (主權) 歸根結蒂來自「自然狀態」中原本是自由的、平等的個人的同意。因此有人認為霍布斯思想中已含有「人民主權」的思想，可以說也是「一人一票」，只不過經過一次性投票後，個人再也無法回收自己的那份權力而已。這種人民主權的「萌芽」在洛克那裏發展成所謂「代議制主權」，到盧梭則引伸出人民主權的系統理論。我們中國人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多半對於主權的對外一面比較敏感，「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中國內政不容外人干涉」的說法深入人心，但對主權的對內一面則往往忽視，而後者正是現代憲法所要解決的大問題。

再者，西川還把「國民概念的形成」作為現代民族國家不可少的標誌，並把國民概念直接界定為「由憲法、民法與國籍法規定」的身份 (頁99)，足以說明他已明確地把憲政民主的概念吸收並融會入「現代民族國家」概念之中。綜觀西川的五點模式，他側重的顯然是民族國家的政治與法律的含義，而非其中文化的含義。反觀葛文的民族國家模式則似乎更側重於其中的文化含義。首先，在宋代中國當然很難找到西方憲政民主的明顯痕迹，這一事實本身就勢必削弱葛文的模式中的政治含意。其次，葛氏談到「國家主權意識」時，幾乎把主權概念完全局限於由於對外的種種交涉 (如勘界行為、市舶司制度、和戰外交等) 所引發的意識，根本不涉及主權在國家內部的運作，這就進一步削減了民族國家概念中的政治含意。第三，葛文在談到宋代「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時，突出的是「歷史傳統、觀念形態和文化認同」和「生活倫理的同—性」，

完全不提西川提到的「國民概念」，這一切足以說明葛氏心目中的民族國家側重的是其中的文化共同體含意。總之，倘若按照西川的民族國家模式（它側重其中的政治含意）來衡量，則宋代的中國已出現近代民族國家之說實在難以成立；倘若按照葛文自己的模式（它側重其中的文化含意），則此說當有可能成立。

### 三 民族主義的雙重含義及其在伯林和史華慈的民族主義界說中的表現

有趣的是「民族」的雙重含義還反映在西方民族主義思潮兩個不同的源頭上，並表現為兩種不同型態的民族主義。一種可稱之為「文化型民族主義」，可以德國的赫爾德 (Johann G. Herder) 為代表，它突出共同的民族文化、語言、宗教、藝術、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在民族主義概念中的分量，流行於十九世紀的中歐和東歐。另一種可稱之為「政治型民族主義」，可以盧梭為代表，它突出「主權在民」、「個人權利與自由」等政治概念，主要流行於具有民主傳統的西歐與北美<sup>⑥</sup>。下面我首先簡單介紹一下伯林對民族主義的理解，然後着重介紹史華慈的民族主義觀，因為我認為如果說伯林可以代表一種相當激進的文化型民族主義的界說，則史華慈所闡發的很可能是一種比較平衡的政治型民族主義的界說。史華慈在討論民族主義時，不僅曾涉及葛文提到的杜贊奇和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而且也提到伯林。我以為倘若他仍健在，一定會有興趣參加我們今日的這場討論。

與葛氏的看法不同，伯林認為人類社會的民族意識由來已久，但民族主義則是近代獨有的現象，他說：「民族主義是一種被燃燒起來的民族意識。」<sup>⑦</sup>它是「把民族意識與感情上升到有意識的學說並被許多社會觀察家認定是一種力量和工具」，它是一種危險的意識形態。他曾對民族主義下了一個長達三頁的定義，最後把它的特點簡結為四個「深信」：

深信尋求民族歸屬感是人類壓倒一切的需要；深信構成民族的各種因素之間具有一種有機的聯繫；深信自己所服膺的價值僅僅是基於這些價值是我們的 (OURS) [而不是基於它們有甚麼普世性的意義]；最後，是深信當面臨各種爭奪權威與忠誠的競逐者時，民族應該是至高無上。

伯林認為這種民族主義似乎是中世紀結束時在法國發端，但是後來演變成一套有連貫性的學說，得歸功於德國的赫爾德。他的「人民精神」(Volksggeist，有譯為民族精神) 學說影響深遠。伯林對民族主義的界定大體上沿襲了赫爾德的思路。例如，他說他所理解的民族主義首先就深信<sup>⑧</sup>：

人總是歸屬於某一特定的人群，這一人群的生活方式和和其他人群不同，構成這一人群的個體的性格是由這個人群的性格所塑造，離開人群的性格，個人的性格就無法理解。而人群的性格則經由共同的領土，共同的風俗習慣、法律、記憶、信仰、藝術的和宗教的體驗，共同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有些人還會加上共同的遺傳、血親和種族的特徵加以界定。正是這些因素塑造了人類和他們的目的與價值。

「民族」的雙重含義表現為兩種不同型態的民族主義。一種可稱之為「文化型民族主義」，可以德國的赫爾德為代表，它突出共同的民族文化、語言、宗教、藝術、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在民族主義概念中的分量，流行於十九世紀的中歐和東歐。另一種可稱之為「政治型民族主義」，可以盧梭為代表，它突出「主權在民」、「個人權利與自由」等政治概念，主要流行於具有民主傳統的西歐與北美。

在伯林這個界定中，政治的因素幾乎被完全剔除，應該說是一種相當激進的文化型的民族主義界定。不過，如果葛文接受伯林的定義，即把民族主義界定為近代西方獨有的現象，則自然不會認為在宋代已經出現了民族主義。

關於史華慈的民族主義觀，我只想介紹以下幾點。史華慈視野寬闊，涵蓋了各大軸心文明，但是他堅持從歷史與現實的實際出發，思路曲折細微，難以複述。恕我不得不多用引文。

(1) 和伯林一樣，史華慈斷言，民族主義是近代的產物，但雙方立論相去甚遠。他說自己的觀點很接近安德森的觀點，即把民族主義視為一種「準宗教」或「政治宗教」。他說<sup>⑧</sup>：

安德森認為在一個植根於宇宙之中的宗教已經式微的時代，民族主義為廣大群眾提供一個「準宗教」(quasi-religious)的意義中心。它的主要作用不在於像有人認為的那樣只充當某種工具性或功能性的角色。民族不只是一個集體性的主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實現自身的集體命運。它成了一種完全從人類自身的領域中湧現出來的內在的〔非超越的〕神祇，可以為參與其輝煌世界的人們提供當今的意義。對許多人而言，它提供了和某種更加終極性的事物相連接 (connectedness) 而產生的偉大、光榮、榮譽的感覺——一種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素來沒有的超越性的忠誠和感恩。

這裏史華慈指的是下文即將談到的「政治宗教」。他在另一處是這樣界定民族主義的，他說<sup>⑨</sup>：

一旦人們把自己對號稱民族的這種社會實體的生存及其發展壯大所作出的承擔放在對所有其他價值與信念的承擔之上，一旦把這個目標作為判斷其他價值與信念的準繩，而不是相反，則意義準確的民族主義已經登場。

(2) 史華慈從哲學與政治史事實兩方面探討了民族主義的近代緣起並突出其政治本質。首先，從哲學意義上，他指出民族主義的哲學根源可上溯到號稱「近代哲學革命之父」的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他說<sup>⑩</sup>：

後笛卡兒時代的看法是將人類領域和非人類領域徹底斷裂，認為我們和後者之間的關係只能從理論、科學、技術上加以理解，似乎正是這種看法使得驅動整個現代世界的浮士德精神 (Faustian thrust) 成為可能，並影響了現代文化〔包括民族主義在內〕的其他各個方面。

在史華慈看來，天人斷裂的思潮是近代哲學的重要特色之一，正是這種人與宇宙斷裂的思潮斬斷了超越性宗教的源頭，強化了人類中心主義，給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政治宗教」(religion of politics) 開闢了崛起的道路。史華慈指出像所有社會性宗教 (societal religions) 一樣，政治宗教有可能惡性膨脹，釀成人間巨禍。

其次，史華慈從歐洲政治史發展中論證民族主義的崛起，進一步強化了民族主義的政治本質。他認為事實上在民族主義正式登場之前，民族與民族國家經過長期發展已經羽毛豐滿，只待法國革命的催化。他還特別

史華慈把民族主義視為一種「準宗教」或「政治宗教」。他指出民族主義的哲學根源可上溯到號稱「近代哲學革命之父」的笛卡兒。在他看來，天人斷裂的思潮是近代哲學的重要特色之一，正是這種人與宇宙斷裂的思潮斬斷了超越性宗教的源頭，強化了人類中心主義，給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政治宗教」開闢了崛起的道路。

強調前近代歐洲君主專制的國家在近  
代民族國家誕生中所起的政治催生作  
用。他說<sup>⑫</sup>：

誠然，類似民族或族群的群體在現代  
之前早已存在，但是事實卻是這些專  
制國家，在目睹現代性的許多其他方  
面迅速湧現的同時，創造了有史以來  
最生動的、羽毛最豐滿的民族形象。  
這些國家大力推銷法定的本地方言，  
培育民族高層文化的觀念，斷然肯定  
世俗民族國家的至高無上的主權觀  
念，而且盡一切力量推進工業發展。  
也正是在這一階段，由多國家參與的  
〔國際〕體系才或多或少地制度化，成  
為規範性的法律性質的事物。

他說，儘管這些專制國家在許多  
情況下得考慮王朝的利益，但是它們  
始終是以民族國家為基地展開各種活  
動的；儘管有君權神授之說，國王所  
代表的卻是世俗的利益。下面這段話  
頗能說明史華慈心目中的民族主義是  
政治型的<sup>⑬</sup>：

誠然，正如伯林所堅持的那樣，赫爾  
德把民族作為「人民精神」的體現者，  
肯定是民族主義的一種非政治性的  
十八世紀版本，而且會成為以後的民  
族主義的極為重要的一面。但是，早  
在十九世紀初期，這種版本就被肯定  
屬於政治性的德國民族主義所迅速吸  
收。人們把法國革命看成是現代民族  
主義的搖籃，原因之一是由於法國革  
命（美國革命亦然）使我們更清楚地  
看到Volk和people這兩個詞的多義性。  
作為與壓迫統治階級相對抗的「人民」  
（people）在革命中迅速變成了一個被  
認為是某些民族屬性（諸如共同的語  
言和文化）之載體的集體性的主體或

有機體。這種意義下的「人民」當然會  
宣稱他們應該在政治上得到表現並取  
得獨立。因此，我們發現在這個民族  
主義的時代，幾乎所有國家，不論它  
們的政體是甚麼，都傾向於宣稱他們  
的主權來自人民。

史華慈看來不會同意伯林沿襲赫  
爾德對民族主義所作的相當激進的文  
化型界說，他寧可從盧梭的影響入手  
來破解現代民族主義的政治含意。  
他着重指出盧梭是「一切社會性宗教  
的鼻祖」，也是作為政治宗教的「現代  
民族主義的精神鼻祖」<sup>⑭</sup>。

不過，史華慈指出盧梭所熱衷的  
政治宗教，其實並不是近代民族主義  
的宗教，而是古希臘「城邦愛國主義

史華慈指出盧梭（圖）  
是「一切社會性宗教  
的鼻祖」，也是作為  
政治宗教的「現代民族  
主義的精神鼻祖」。不  
過，盧梭所熱衷的政治  
宗教，是古希臘「城  
邦愛國主義的宗教」。  
把這種城邦愛國主義  
應用在廣土眾民、利  
益集團眾多的近代民  
族國家，如法國，則  
並非盧梭的初衷，而  
是由他的門徒羅伯斯  
庇爾強力推行的。



史華慈非常支持杜贊奇努力發掘前近代中國已經存在的「原型民族主義」因素。他認為中國「由於有一套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網絡和共同的文化觀念，可以把國家和各地方社區聯繫在一起」，使得許多不識字的老百姓都可以想像自己是一個巨大的政治與文化實體的一員，無須等待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到來才能做到這一點。

的宗教」。史華慈說，如果我們站在雅典高山 (acropolis) 的頂峰，整個雅典就會盡收眼底，這時把對雅典這塊土地 (即祖國) 的愛和對一個由平等公民組成的群體的愛結合起來，是完全可以想像的。盧梭的「公意」(general will) 在雅典市場這種公共場所舉行的面對面集會中也比較容易捉摸，加上城邦公民之間還沒有發展出明顯利益集團和地區利益的分歧，城邦式的政治宗教並非完全不可設想。但是，把這種城邦愛國主義應用在廣土眾民、利益集團眾多、地方利益各異的近代民族國家，如法國，則並非盧梭的初衷，而是由他的門徒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強力推行的。羅伯斯庇爾的幻夢雖然破滅，但作為政治宗教的民族主義卻應運而生<sup>⑥</sup>。顯然，在史華慈的心目中，民族主義指的正是這種以盧梭式的城邦政治宗教為原型發展起來的近代政治宗教。民族主義不論從其性質或其歷史演變過程中看，都是近代的也是政治性的。

不過，史華慈的政治民族主義概念是一種比較平衡的政治民族主義概念，它和激進的政治民族主義的觀念顯然不同。後者也許可以以大家比較熟悉的美國專門研究中國歷史的政治學家白魯恂 (Lucian W. Pye) 為例。白魯恂說：

民族主義不應該混同於部落主義、種族主義，或者由於共同文化、宗教、語言產生的歸屬感。它只**應包括**那些對建立民族國家有基本重要性的情感與態度。民族主義不單只為人民對他們民族國家的忠誠提供基礎，而且界定了領袖的地位，並因此而規限他們的行為。

他在談到民族國家時強調，「民族國家的建設經過告訴我們，原始的情感是不夠的，民族國家還必須有一種獨特的，與其政治體制密切相關的理想、渴望、神話、符號才成。」<sup>⑦</sup>在這裏，白魯恂幾乎把民族主義這個概念中所有的文化含意排除乾淨，只剩下了乾巴巴的政治符號。但是在上面的引文中，史華慈明確提出「非政治性的十八世紀版本」的民族主義 (按即赫爾德的文化民族主義) 已成為「以後的民族主義的極為重要的一面」，不可缺少。總之，基於史華慈對民族主義的界說，他大約會比伯林更難以同意葛文有關中國宋代已出現了民族主義的說法。

(3) 史華慈雖然指出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一種近代「轉折」(turn)，但他非常強調它與前近代有千絲萬縷的連聯，反對把兩者截然分開。在這一點上他很可能會支持葛文的一些看法。例如，他非常支持杜贊奇努力發掘前近代中國已經存在的「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 因素。他認為中國「由於有一套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網絡和共同的文化觀念，可以把國家和各地方社區聯繫在一起」，使得許多不識字的老百姓都可以想像自己是一個巨大的政治與文化實體的一員，而無須等待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到來才能做到這一點。「天下」一詞在中國一直流行很廣，可以說明中國的普通老百姓大概已經意識到自己是「一個有人口居住的文明區的成員」，從而把自己和野蠻人區別開來。他指出這種情況在羅馬帝國和伊斯蘭文明中也曾出現。史華慈大約會支持葛文中下面兩句話：「在中國，至少在宋代起，這個『中國』既具有安德森說的那種

『傳統帝國式國家』的特色，又具有一些很接近『近代民族國家』的意味。」(頁98)「把傳統帝國與現代國家區分為兩個時代的理論，並不符合中國的歷史。在中國，並非從帝國到民族國家，而是在無邊『帝國』的意識中有有限『國家』的觀念，在有限的『國家』認知中保存了無邊『帝國』的想像。」(頁99)

史華慈之所以會支持葛文這一觀點，還因為他不認為近代民族國家和許多前近代的(如軸心文明的)「民族」或「民族國家」之間存在一條截然分明的界線。他認為希伯來《聖經》中的一些「民族」(希伯來文為 *goyim*) 事實上已經具有我們今日稱之為「民族」的許多屬性，例如「他們有據稱是共同的血親淵源，使用彼此聽得懂的語言。他們還往往佔有一塊固定的領土並由自己的政治組織來統治。他們可能會和鄰邦具有某些共同的文化特徵，但同時還有自己的次文化特徵，並且常擁有他們自己的保護神祇。他們可能還把自己看成是由類似實體所組成的多民族世界的成員之一，和其他成員一起捲入相互競爭衝突的關係之中」<sup>⑩</sup>。史華慈還認為中國戰國時代的魯、楚、秦也很接近歐洲中古末期和近代初期的王朝君主國家，可稱為「初級的民族國家」。這類現象在古代和中古的印度也可以找到。這些國家和現代歐洲民族國家的區別主要在於它們都沒有變成所謂的「終極性的群體」；而且「儘管它們是在一個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多國家互相競爭的秩序中開展活動，但是這種秩序卻從來沒有作為一種規範性的秩序得到制度化。因此在近東我們可以發現《聖經》所提到這些實體中，有許多

竟然無影無蹤地消失在亞述、波斯或希臘的普世帝國之中」<sup>⑪</sup>。史華慈的這些說法非常可能會和葛文的提法相互啟發或補充。

(4) 最後，我想粗略介紹一下史華慈對民族主義現象本身及其走向的分析。史華慈認為民族主義之所以有旺盛的活力、持久不衰，主要是因為人有一種「和更加終極性事物相連接」(所謂「歸屬感」)的追求，而這種追求是「民族主義的重要燃料」<sup>⑫</sup>。他說<sup>⑬</sup>：

粗略地說，我們往往抱住不放的各種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不僅僅是因為(甚至主要不是因為)我們發現它們符合真理，而是因為它們是祖傳的遺產，不管這份遺產是來自家庭、民族、文化甚至於某種社會背景。我們之所以認為它們符合真理，是因為它們是「我們的」(ours)。但是，如果沒有這種來自於大於自己但又親密地屬於我們的事物的「遺產感」(sense of heritage)，我們就會在精神上感到一片空白，喪盡自身的價值。

依我理解，史華慈在這裏所談的正是葛文最後提的三個「認同」，特別是「文化認同」。正如史華慈所說，我們所擁抱的一切價值和信念基本上都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群體所給予的。如果抽去這些構成我們自身的這些價值和信念，我們只剩下一個空殼子，一個臭皮囊，一具行屍走肉。因此，我們不僅酷愛這份遺產，而且認同這份遺產乃至認同它所自來的群體。但是，一旦認同了這個文化和群體，我們就極可能陷入其中，不能自拔。史華慈把這種衝突稱之為「我們的」(ours)和「真理」(truth)之間的衝

史華慈認為中國戰國時代的魯、楚、秦很接近歐洲中古末期和近代初期的王朝君主國家，可稱為「初級的民族國家」。這些國家和現代歐洲民族國家的區別主要在於它們都沒有變成所謂「終極性的群體」；而且儘管它們是在一個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多國家互相競爭的秩序中開展活動，但是這種秩序卻從來沒有作為一種規範性的秩序得到制度化。

民族主義很容易變成了一股破壞性極大的力量，釀成巨禍。但民族主義在歷史上也曾扮演過積極的角色，人類有可能通過清醒的反思將它控制在史華慈所謂的「良性的文化民族主義」之內，使各民族可以平等對待各種民族文化，相互理解和尊重，取長補短。

突<sup>⑩</sup>。為此，史華慈曾把「認同」看成一種「奧秘」(mystery)，並認為它是一個更深沉、更根本的「奧秘」——即「人性奧秘」的一種表現，他說<sup>⑪</sup>：

同一個人類如何可能一方面被束縛在自己的文化，自己的時空，自己的社會階層和自己的心理歷史之中，另一方面又可以讓自己相信自己的行為和看法可以建立在事物之本然和應然之上〔是一個〕終極之謎。

要想從這種終極困境中解脫出來，唯一的辦法，按中國人的說法是「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即不斷積累人生經驗，不斷對自己的經驗進行反思，就樣也許可以實現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所謂「視野的融合」(fusion of horizons)，從而不斷擴大自己的視野，減少狹窄的認同導致的盲目衝動。

誠然，民族主義很容易(而且曾經)變成了一股破壞性極大的力量，釀成巨禍。但是，這未必是必然的，民族主義在歷史上也曾扮演過積極的角色，人類有可能通過清醒的反思將它控制在史華慈所謂的「良性的文化民族主義」(benign cultural nationalism)之內，使各民族可以平等對待各種民族文化，相互理解和尊重，取長補短。這將是一個非常複雜而艱巨的過程，但也是我們難以推卸的責任。

### 註釋

①⑦ 見Isaiah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91), 243-44; 245.

② 詳見Isaiah Berlin, "Nationalism: Past Neglect and Present Power"

一文，收入Isaiah Berlin, *Against the Curr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詳見王柯：〈「民族」：一個來自日本的誤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3年6月號，頁73-83。

④ 見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⑤ 本文這一觀點，得自余英時的啟發，見余英時：〈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載《文化評論與中國情懷》(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17-33。

⑥ 詳見上引余書，頁28。

⑦ 見*Against the Current*, 341。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 見Benjamin I. Schwartz, "Culture, Modernity Nationalism—Further Reflections", *Daedalus* 122, no. 3 (Summer 1993): 222; 216; 221; 222; 218; 218-19.

⑯⑰ 見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19; 19.

⑱⑲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a and Other Matt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77; 221-22.

⑳ 見白魯恂：〈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1992年2月號，頁14(重點為本文作者所加)。

㉑㉒ 見Benjamin I. Schwartz, "History and Culture in the Thought of Joseph Levenson", in *The Mozartian Historian: Essays on the Works of Joseph R. Levenson*, ed. Maurice Meisner and Rhoads Mur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101; 101.

㉓ Benjamin I. Schwartz,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6.

# 美國與清華大學的創辦

## ——與李敖先生商榷

● 崔志海

### 引言

作為國際一流學府，清華大學的創辦歷史，尤其它與美國的關係，一直是人們感興趣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國內許多論著都將清華大學的創辦歸諸當時駐美公使梁誠運動的結果，有意無意地淡化或否認美國的作用<sup>①</sup>。去年9月23日，台灣著名學者李敖在清華大學的演講中，也持相同見解，批評2002年2月22日美國總統布什 (George W. Bush) 在清華大學演講中有關當初清華是在美國的支持下建立的觀點不誠實<sup>②</sup>。這些都說明在事隔一個世紀之後，有關清華大學的創辦與美國的關係仍然是一個有待釐清的問題。

### 一

清華大學是在美國退還超收部分庚款的基礎上創辦，這是眾所周知的歷史事實。因此，為澄清清華大學創

辦與美國的關係，首先須要回答的問題是：美國當初為甚麼要退還部分庚款？它是如何被提出來的？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為否定美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將美國的退款完全歸諸當時清朝駐美公使梁誠的功勞，認為是梁誠最先發現美國多要了錢，與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交涉，搞得國務卿很不好意思，結果同意退還部分庚款，指出「所以清華大學錢的來源是因為美國人故意冒領錢，被我們逮到被我們追回」。李敖先生的這一說法有一些歷史根據，但在主要方面與歷史不相符合，誇大了梁誠的作用。作為駐美公使，梁誠在促使美國退款中雖然起過一些積極作用，但退還部分庚款主要還是出於美方的決定，是美國政府的主動行為。美國國務卿羅脫 (Elihu Root) 在1907年6月15日將退款決定正式通知中國駐美公使梁誠時，就明確指出<sup>③</sup>：

從賠款一開始本政府就有此意向，即在適當的時候，當所有的申訴均已提

國內許多論著都將清華大學的創辦歸諸當時駐美公使梁誠運動的結果，有意無意地淡化或否認美國的作用。但是，美國國務卿羅脫在1907年6月15日將退款決定通知中國駐美公使梁誠時，明確指出：「本政府……自願免除超出中國應向美國國家和公民賠償之外的那一部分賠款的法律義務。」

出，所有的開支均盡可能查清之後，原來估計的數字以及賠款支付總數應予修正，並作為與中國真誠友好的一個證明，自願免除超出中國應向美國國家和公民賠償之外的那一部分賠款的法律義務。

揆諸事實，羅脫所說，並非虛言。

在1900-1901年和約談判期間，美國政府即從剛確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出發，主張在賠款問題上不要給清政府造成過度的財政壓力，盡量限制在清政府能夠承受的範圍內，強調「更多的優惠和行政改革要比大量的金錢賠償更合乎需要」<sup>④</sup>。1901年1月29日，國務卿海約翰致電駐華公使康格 (E. H. Conger) 和美國談判代表柔克義 (W. W. Rockhill)，指示他們將賠款總數限制在1.5億美元 (約合關平銀2.02億兩)，同時為在談判中要求其他列強削減賠款數目預設一個籌碼，故意虛報美國的賠款額為2,500萬美元<sup>⑤</sup>。對於5月7日有關列強提出總數為6,750萬鎊 (約合關平銀4.5億兩) 的賠款要求，海約翰認為這一賠款額太大，恐怕會給中國造成災難，始終持反對態度。10日，他便致電柔克義，表示為使賠款額降到一個合理的數字內，美國政府願意將所要求的賠款減少二分之一，如果其他列強也同樣縮減的話<sup>⑥</sup>。28日，海約翰又在電報中指示柔克義，如有可能，將賠款問題移交海牙國際仲裁法庭裁決<sup>⑦</sup>。但由於各國反對，美國的建議始終沒有被其他列強接受。

1901年9月《辛丑條約》簽訂後，由於各國申報的賠款總額高達4.6億多海關兩，比和約規定的4.5億兩多出一千餘萬兩，因此各國繼續就如何分配庚款問題舉行談判。在此過程中，

美國不但表示願意按比例削減賠款額，而且還多次指示美國駐華公使康格轉告其他列強，在將各國的賠款總額削減至4.5億兩之後，美國願意進一步削減，假如其他列強也按比例削減的話<sup>⑧</sup>。然而，美國政府的這一倡議也沒有得到其他列強回應，經多番商討，至1902年7月列強僅就它們之間如何分配4.5億的賠款達成一致意見，而無意作進一步的削減。結果，美國的賠款額僅僅做了微調，從原先的2,500萬美元調整為2,444萬美元。

在勸說其他列強共同按比例削減庚子賠款的倡議失敗之後，作為當事人的海約翰和當時負責遠東政策的柔克義開始考慮率先由美國單獨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從而促使其他列強一同退還。1904年12月6日應海約翰的要求，柔克義草擬了一份提交國會的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指出：經調查，美國公民在義和團時期所遭受的損失以及美國軍隊的開支並非最初估計的那麼多，鑑於這一事實，以及中國目前的財政困難和我們以前也有過向中國退還多餘部分賠款的政策，向國會提出庚子賠款對中國是否存在不公正問題是我的職責；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對減輕中國沉重的債務來說是十分必要的；如果這一建議獲得國會批准，我建議授權行政部門通知中國政府，此後美國只要求賠款總數的一半<sup>⑨</sup>。1905年1月間，駐美公使梁誠奉命與美國商討庚款付金付銀問題，海約翰為緩解因付金給清政府所增加的財政負擔，第一次婉轉表達了美國願意退還多餘部分賠款的打算，並叮囑梁轉告清政府，為避免產生阻力，不要泄露這一消息<sup>⑩</sup>。同年4月，柔克義為早日促成此事，在來華任公使前夕，就如何歸還

1901年《辛丑條約》簽訂後，由於各國申報的賠款總額比和約規定的多出一千餘萬兩，為此，美國不但表示願意削減賠款額，還勸說其他列強共同按比例削減庚子賠款，但得不到其他列強回應。之後，國務卿海約翰和負責遠東政策的柔克義開始考慮美國單獨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1904年12月6日，柔克義草擬了一份提交國會的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

部分庚款徵詢梁誠的意見<sup>①</sup>。1905年7月12日，在國務卿海約翰病逝後第五天，已來華履任的柔克義又立即給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寫信，希望早日解決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指出：在過去幾年裏，海約翰經常與我說起這件事，每次最後他都這樣表達他的意見——我們必須找到某種方式履行公正。但這件事在國務院中並沒有任何文字記錄，只是在海約翰和我之間一再討論，因此，「提請您關心這件事是我的責任，也是對海約翰的紀念，相信以您的智慧，您能夠決定以某種方式完成這一願望」<sup>②</sup>。

然而，當時中美之間所發生的一系列糾紛，如收回粵漢鐵路、抵制美貨運動及發生在廣東的連州教案，影響了美國政府做出退還部分庚款的決定。1906年初，隨着中國抵制美貨運動的平息，尤其是3月間清政府應美國政府的要求，公開發布保護外人的上諭後，美國總統羅斯福對退款的態度轉向積極。1906年4月3日他在寫給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A. H. Smith)的回信中承諾，只要不發生一些重大的相反的理由，他本人將會與哈佛、耶魯等大學機構共同努力，爭取國會通過退款決議<sup>③</sup>。與此同時，駐美公使梁誠也多方活動，遊說羅斯福總統及國務院有關官員，如國務卿羅脫、內務部大臣格斐路(J. R. Garfield)、工商部大臣脫老士(O. S. Straus)等支持退款動議。出於對梁誠的關照，為使他歸國後不至乏善可陳，1907年6月15日美國國務卿羅脫特意在梁誠卸任之前正式致函清政府，宣布美國總統將在下次國會開會期間要求授權修改與中國簽訂的有關賠款協定，豁免和取消部分庚子賠款。1908年5月，美國國會正式通過議案，授權美國總統

退還中國庚款1,078萬美元，本息合計共為2,892萬美元。

綜上所述，美國退還部分庚款是美國政府從賠款一開始就知道多要了錢，有意退還中國。梁誠作為駐美公使，在促使美國退款過程中雖然起過一些積極作用，但若不是美國有主動退還的意向，以當時中美兩國強弱之懸殊，即使梁誠有三寸不爛之舌，也無法說動美國政府做出此舉。這是一個基本的歷史事實。

## 二

為了釐清清華大學的創辦與美國的關係，第二個有待回答的問題是：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定又是如何作出的？到底是出於美方安排，還是中方的自願選擇？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也完全將它歸諸梁誠的功勞，演講道：「聰明的中國大使梁誠說，錢捐出來好不好？辦一個大學好不好？後來美國人就同意了，這就是今天的清華大學。」李敖先生的這一說法更是與歷史相去甚遠。事實是，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定主要也是出於美方的意圖，而非出於梁誠的倡議和清政府的自願。

根據目前所看到的資料，退款用途問題最早是由美方提出的。1905年初在國務卿海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有退還部分庚款的意圖之後，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首先向梁誠提出退款用途問題，建議清政府最好將退款直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以便總統向國會提出議案<sup>④</sup>。稍後，柔氏在來華後寫給羅斯福總統的信中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教育，堅決反對當時康乃爾大學教授

1905年初在國務卿海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有意退還部分庚款後，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建議清政府將退款直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稍後，柔氏在來華後寫給羅斯福總統的信中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教育。可以說，將退款用於興學，是美國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之前即已作出的決定。

精琪 (Jeremiah Jenks) 提出的將退款用於清政府貨幣改革的主張，指出接受現代教育才是中國各項改革事業中所急需的，只有它才能確保中國的生存<sup>⑤</sup>。1906年初，羅斯福總統在寫給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的回信中也贊同將退款用於教育，表示如果我們能採取你所建議的政策，我將全力支持<sup>⑥</sup>。1907年12月3日，羅斯福本人在為爭取國會支持退還部分庚款所做的報告中公開表示<sup>⑦</sup>：

我們國家應在中國人的教育方面給予十分實際的幫助，以便中國這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帝國逐漸適應現代形勢；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就是鼓勵中國學生來我們國家，吸引他們在我們的大學和高等教育機構裏就學。

可以說，將退款用於興學，這是美國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之前即已作出的決定。

在退款用途問題上，清政府雖然原則上不反對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但鑑於「目前中國待辦要政極多，正慮無款可籌」，並不贊成直接將它全部用於興學。1905年5月在收到梁誠發來的有關美國有退款興學意願的信函之後，直隸總督袁世凱建議將退還的庚款先用於興辦路礦，再以其所獲之餘利用於興學，認為這樣「庶可本末兼權，款歸實濟」<sup>⑧</sup>。外務部也認為袁世凱的意見「尤屬統籌兼顧、盡美盡善之圖」，並指出「辦理學務，似無需如此巨款」。但鑑於庚款興學「為美廷所樂從」，以及當時中美之間正為粵漢路權問題進行交涉，為不影響美國退還部分庚款，駐美公使梁誠和外務部

都不敢對庚款興學提出異議，外務部指示梁誠「揆度情形，必須毫無妨礙，方可示此宗旨，否則但告以辦理一切有益之新政，決不妄費」<sup>⑨</sup>；而梁誠也因「時值粵漢鐵路正議收回，美總統頗不適意，且恐有所牽掣，未曾再提前議」<sup>⑩</sup>。此後，由於梁誠於1907年即被清政府調回國內，因此他在庚款用途問題上再沒有發揮任何影響和作用。

1907年6月美國國務卿羅脫正式通知中方將退還部分庚款之後，用途問題再次成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點。當時，清政府為抵禦俄、日兩國的進逼，希望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實業開發，然後再以其盈餘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而美國政府則要求清政府必須將退款全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1908年5月25日，柔克義在收到國務卿關於國會正式通過退還部分庚款議案的電文通知後，故意沒有立即照會外務部，而是非正式地通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詢問清政府是否願意履行三年前的諾言，將退還庚款用於興學，強調只有中方明確保證將退款完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才有助於美國政府早日退還部分庚款。在清政府完全滿足他的要求後，柔克義才於7月14日與外務部就美國退還部分庚款問題正式互換照會<sup>⑪</sup>。10月31日，經反覆協商，柔克義又與外務部擬定《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就留美學生的資格、選拔、專業及其管理等問題初步達成一致意見。12月，國務卿羅脫在華盛頓與唐紹儀會談中又再次拒絕了唐提出的將退還庚款先用於東三省實業借款的建議，堅持退款必須直接和全部用於興學<sup>⑫</sup>。為此，羅脫還特意制定了一套繁瑣的「先賠後

1907年6月美國國務卿羅脫正式通知中方將退還部分庚款之後，用途問題再次成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點。清政府希望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實業開發，再以其盈餘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而美方則要求清政府必須將退款全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為此，羅脫還制定了一套繁瑣的「先賠後退」的退款方案，一旦發現清政府將退款挪作他用，美方便可中止退款。

## 結語

退」的退款方案，規定清政府每月仍須按原賠款義務向上海花旗銀行繳付賠款，然後由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通知銀行匯往美國之數，由上海海關道代表中國政府照數購一匯票交銀行匯往美國，最後才由美總領事簽字核明將剩餘之款退還上海海關道轉交外務部<sup>29</sup>。這樣，一旦發現清政府將退款挪作他用，美國政府便可中止退款。

在確保退款將被用於興學的目的之後，美國政府接着又催促清政府盡快履約，做出具體安排。1909年1月9日，美國國務卿指示柔克義轉達美國政府對落實中國派遣留美學生的關注，表示美國方面已做好準備，在選派學生上沒有理由再延擱<sup>30</sup>。3月20日，柔克義照會外務部，催促清政府盡快選拔留美學生，指出第一班赴美留學之期將至，美國方面已為接收中國留學生做好準備，「外部願中國速選學生籌備一切，迅來美國就學為盼」<sup>31</sup>。5月14日，柔克義再次照會外務部，對清政府遲遲不履行上年10月間達成的《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以及對他的照會未做反應提出強烈抗議，威脅外務部：「如中政府不按上年七月十四號所云辦法及草案速行酌定，本大臣無法，祇可達知美政府將現行減收之法停辦，俟貴國將派生赴美留學生之章定妥，再行議訂減收之法。」<sup>32</sup>

正是在柔克義和美國政府的一再敦促之下，1909年7月10日清政府頒布《遣派遊美學生辦法大綱》，在北京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遊美肄業館」，正式啟動留美計劃。這個培訓學校「遊美肄業館」，便是今日清華大學的前身，它於成立的翌年10月即因地處「清華園」，更名為「清華學堂」。

從以上的歷史不難看出，清華大學的創辦，的確與美國有着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如果沒有美國當初主動退還超額部分庚款並堅決要求將它用於興學，可能就沒有今天的清華大學。在近代，可惡的美帝國主義雖然侵略過中國，干涉中國的內政，但退款興學應該說還是近代中美關係史上的一件值得肯定的事情。

在柔克義和美國政府的一再敦促之下，1909年7月清政府頒布《遣派遊美學生辦法大綱》，在北京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遊美肄業館」，正式啟動留美計劃。「遊美肄業館」便是今日清華大學的前身，它於成立的翌年10月即因地處「清華園」，更名為「清華學堂」。

## 註釋

① 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274-75；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7），頁1-22；李喜所、劉集林：《近代中國的留美教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65-66；徐建平：〈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史實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2期，頁55-59；茆詩珍、徐飛：〈庚款留美發端考——梁誠首倡庚款留美計劃的歷史考察〉，《中國科技史雜誌》，2005年第1期，頁12-18。

② 李敖先生的演講全文見〈9月23日李敖清華大學演講全文實錄〉，載中國教育在線校園頻道。網址為：[www.cernet.edu.cn](http://www.cernet.edu.cn)。

③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15 June 1907),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174.

④ “Mr. Hay to Mr. Conger” (29 December 1900, 8 April, 29 April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Mr.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8 April 1901),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⑤ “Mr. Hay to Mr. Conger” (29 Januar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⑥ “Mr. Hay to Mr. Rockhill” (10 Ma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⑦ “Mr. Hay to Mr. Rockhill” (28 May, 6 June, 20 Jul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⑧ “Hay to Conger” (9 May 1902); “Hill to Conger” (28 June 1902),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⑨ “Memorandum” (6 December 1904), *Rockhill Papers*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W. W.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2 December 1904),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按：該備忘錄因海約翰不久病故未及正式提交國會。

⑩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到)，載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73-74。

⑪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⑫⑬ “Rockhill to Theodore Roosevelt” (12 July 1905), *Rockhill Papers*.

⑭⑮ “Roosevelt to Smith” (3 April 1906), i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5, ed. Elting E. Mori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206; 206.

⑯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⑰ “60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908-1909”, *House Document*, vol. 147, 6.

⑱ 〈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到)，

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8。

⑲ 〈外務部致駐美國大臣梁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9。

⑳ 〈駐美國大臣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到)，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80。

㉑ “W. W. Rockhill to Secretary of State” (16 July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㉒ “Interview between T'ang Shao-Yi with Secretary of State” (9 December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㉓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31 December 1908),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2), 72-74; “Mr. Rockhill to the Prince of Ch'ing” (8 April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㉔ “Root to Rockhill” (9 January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㉕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

㉖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

# 施米特現象和右翼批判理論 ——讀《危險的心靈：戰後歐洲 思想中的施米特》

• 貝十川

在戰後初期的西德，只有那些仇恨主流民主的人才會閱讀施米特。誰能想得到施米特今天竟然在中國成為「有影響」的理論人物。米勒在《危險的心靈》一書揭示，在國家穩定性和國家權力的權威遭到危機時，在法律制度和主權者關係曖昧、法治和人治發生衝突時，在國家對社會的全能政治控制受到動搖時，施米特的思想就時不時受到某些政治勢力的青睞。



Jan-Werner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在戰後初期的西德，施米特 (Carl Schmitt) 的影響曾經非常有限。大學的一般課程中都不再採用他的著作，只有那些歧視或仇恨主流民主的人還在閱讀他<sup>①</sup>。誰能想

得到這位過氣的邊緣人物竟然從上個世紀50年代歷經60、70年代，一直到後現代的今天，先在德國，又在歐美，繼而甚至在中國成為一位「有影響」的理論人物。在過去幾十年裏，施米特這位德國魏瑪時期的保守主義法理學家、納粹時期的極權和仇猶思想鼓吹手、戰後拒絕悔罪的「學術隱士」，究竟對誰有「影響」？他引起不同類型知識份子的興趣，是因為一些甚麼樣的原因？這些是甚麼性質的「興趣」？對他的學生、對話者 (朋友或論敵) 或解釋者 (同情的或敵視的) 來說，這種興趣究竟集中在哪些主要思想議題上？

米勒 (Jan-Werner Müller) 在《危險的心靈：戰後歐洲思想中的施米特》 (*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下引頁碼皆出自此書) 一書中，把這些問題放在歐洲政治想像和思想爭論的歷史環境中加以考察，讓我們看到了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現象，那就是，在國家穩定性和國家權力的權威遭到危機時，在法律制度和主權者關係曖昧、法治和人治發生

衝突時，在國家對社會的全能政治控制受到動搖時，施米特的「例外狀態」、「主權者」、「決斷」、「敵我區分」等概念就時不時受到某些政治勢力的青睞，在思想界也往往會引起一些有關的爭論。現代民主政治的國家—社會關係以不確定性為其根本特徵，不同時期中會反覆出現不同形式的國家—社會緊張關係，人們本不一定非要知道施米特才能討論這些問題，但是，如果他們知道施米特，而又用他的眼光去看這些問題時，就一定會感覺到施米特的存在。當今中國的「施米特熱」也是這種情況。

施米特對現代自由民主政治充滿了焦慮，並對此毫不掩飾地表現出近於絕望的反感和仇恨。施米特代表的是一種思維方式，一種心態或「心靈」，它在政治上則屬於右翼。它之所以危險，是因為它在投入專制政治並遭受失敗之後，寧可擁抱虛無主義也不願意接受自由民主的秩序。施米特自稱是「思想冒險家」，他熱衷於尋找一個可以「塑造歷史的權力」，期望由它來實現一種反自由民主之道而行之的真正政治（頁12）。他不僅有協助這種權力的強烈願望，而且還確實曾將此付諸行動。他所找到的那個反自由民主的權力便是希特勒的納粹政權。

施米特給人們留下的是一種右翼的批判理論，一種針對自由主義和自由民主的意識形態批判。它揭露自由主義如何以偽善的道德主義和自利的經濟主義製造一種帶有欺騙性的「普世論」，並如何以此取代「真正的政治」。這種右翼批判理論與左翼批判理論（從法蘭克福學派

理論到「後學」）有許多相似之處。政治自由主義成為右翼和左翼批判理論的共同批判對象並不奇怪。在現今所有的政治意識形態中，政治自由主義最反對以赤裸裸的權力代替道德是非和價值對錯。政治自由主義堅持的是公信力，堅持凡事都要向公眾提供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理由。這理由可以是道德的（自由、平等和人權），也可以是經濟的（自由市場和消費者主權），但它必須是一個人們可以普遍接受的理由。任何普遍的理由未必人人會接受，因此必然可以從反面來駁斥和揭露。這是自由主義的「死穴」。只要對準這個死穴，左、右翼的批判理論破除自由主義就可以永遠立於不敗之地。但問題是，破除以後要匡立的是甚麼呢？對這個問題，施米特是有答案的，他對法西斯的讚賞和與納粹的合作就是答案。

## 一 施米特的行動答案

施米特一生都是自由主義和自由民主的敵人。1932年是施米特政治生活的轉折點。他從此得以用自己的政治行為來明確回答批判自由主義的現實目的是甚麼。1932年前，施米特的基本政治觀點看起來和德國的許多保守派或自由保守派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其主要特徵是不信任群眾民主、爭取以威權代替憲政民主、期待以強勢總統權力有效地維護國家的穩定。

像一些其他德國知識份子，如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憚格爾 (Ernst Jünger)、貝恩 (Gottfried

政治自由主義最反對以赤裸裸的權力代替道德是非和價值對錯，並堅持凡事都要向公眾提供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理由。但任何普遍的理由未必人人會接受，因此必然可以從反面來駁斥和揭露。這是自由主義的「死穴」。只要對準這個死穴，左、右翼的批判理論破除自由主義就可以立於不敗之地。但問題是，破除以後要匡立的是甚麼呢？

施米特幫助德國的傳統國家主義最終轉變為一個元首永遠正確的神話。有人以施米特在納粹期間的仕途並不順暢，來證明他和納粹面和心不和。其實他1936年在納粹黨內失勢，很大程度上是受納粹內鬥所牽連。說施米特在納粹時期失勢是因為反對納粹的緣故，就像說文革中的「王、關、戚」失勢是因為反對文革或毛澤東一樣沒有根據。

Benn) 一樣，施米特從納粹一掌權時就對它表示公開支持。但是，他比其他知識份子都走得更遠，死心塌地地充當納粹統治忠實的官方鼓吹手。由納粹黨魁戈林 (Hermann Göring) 推薦，施米特成為普魯士國家議會成員，擔任柏林大學教授和一份重要法學刊物的主編。納粹須要借重施米特的學術聲名，施米特則甘心樂意為納粹服務。他於1933年5月1日加入納粹黨。他協助擬訂新法，規定各級市政府必須服從納粹「黨的領導」。1934年6月30日納粹實行血腥清洗時，即使在施米特的好友施萊歇 (Kurt von Schleicher) 將軍夫婦被希特勒政權槍殺的情況下，他還是公然為血腥清洗和希特勒集立法者、法官和執法者於一身的獨裁辯護，稱希特勒的行為「本身就是最高的正義」<sup>②</sup>。他效忠的不是法律，甚至不再是國家，而是元首本人，正如布萊修斯 (Dirk Blasius) 所說，施米特幫助德國的傳統國家主義最終轉變為一個元首永遠正確的神話。施米特並不是如某些人所說的在緩和納粹的極端主義，他自己就一直在為納粹的極端主義推波助瀾<sup>③</sup>。

以他的學術聲望而言，施米特在納粹期間的仕途似乎並不順暢，有人以此來證明施米特和納粹的面和心不和。儘管施米特在1933年之前確實不是納粹黨人，但他從1933年到1936年非常積極地參與納粹活動，這使得他思想的連續性成為不可迴避的問題。他在加入納粹之前的許多思想都和納粹有明顯的呼應。他把「政治」當作一種不斷使一群人與另一群人處於戰爭狀態的激烈生存狀態，這和納粹所謂的

為民族群體而戰不謀而合。他聲稱，一國人民一旦失去政治意志，就會淪落為最終會在世界上消失的「弱民」(weak volk)，這也很符合納粹關於民族生存的宣傳。他強調憲法必須實質體現同質的人民，必須由個人性質的領袖來捍衛，這離開納粹的元首國家頂多不過是一步之遙。

施米特從來不掩飾自己嚮往專制時代普魯士那樣的強勢國家。希特勒上台後，施米特成為國家主義保守派和納粹的聯繫紐帶，他自己也享受到那種舊式普魯士的光榮，他擔任的普魯士國家議政職位正相當於1848年憲政前普魯士國王謀士的職位。施米特從1933年到1936年的著作所不斷讚揚的，正是德國自1848年後的憲政和自由主義發展終於被全部成功推翻。施米特在納粹黨內除了有戈林的提攜，還有弗蘭克 (Hans Frank) 當靠山 (弗蘭克是德國在佔領波蘭期間，直接為幾百萬波蘭猶太人死亡負責的納粹魁首)。施米特1936年在納粹黨內失勢，除了他本人的天主教背景和以前在學界與猶太學者來往之外，很大程度上是受納粹內部希姆萊 (Heinrich Himmler)、弗蘭克和戈林的內鬥所牽連 (頁40-41)。說施米特在納粹時期失勢是因為反對納粹的緣故，那就像說文革中的「王、關、戚」失勢是因為反對文革或毛澤東一樣沒有根據。

在政治理念上，施米特和納粹更正統的理論家之間確實有分歧。施米特大力鼓吹國家、運動、人民三位一體，徹底不讓社會有可能區別於國家。但納粹黨內還有比施米

特更激進的新銳法學家，他們對施米特企圖在納粹新秩序中為「國家」留下一席之地深為不滿。他們強調「運動」是統御一切的。他們認為，不要說法治，就是任何國家形式都會玷污納粹的新秩序。米勒對此評論道：

施米特和他先前的爭論對手開始都無法預料到第三帝國會徹底摧毀法理學本身。希特勒憎恨知識份子，絕對不會讓學院裏的法學家們以任何方式左右他的行為。希特勒既不能讓憲法，也不能讓黨章來限制他的行為。(頁38-39)

當時的一位納粹官員是這麼說的：

舊的國家再不會起死回生，同樣，舊的國家理論也再沒有任何意義。寫論文討論新國家的性質也是枉費心機。……十年後新國家將有甚麼樣的結構，只有一個人知道，那就是元首。元首不會允許任何人影響他的知識，再有學問的人也不行。(頁39)

施米特和納粹新銳理論家之間的區別不是一個是納粹，另一個不是納粹，而是納粹運動的後浪和前浪的區別。米勒就此評述道：

施米特(對納粹)只是有用了一陣子，他的(學術)權威幫助了(德國)司法系統和法律專業間的整合。但是，施米特所夢想的那種「領導領袖」卻是知識份子的不自量力。倒不只是因為納粹不再需要他了，而是因為他自己參與了那個把永久例

外狀態當作標準狀態的統治勢力。……在納粹取得政權時，他快樂歡呼「我們再一次學習如何甄別」，到頭來是自欺欺人。(頁39)

就像文革中一茬茬「革命動力」轉眼變成了「革命對象」一樣，施米特成了他歡呼的那種「甄別」的犧牲品。

1936年，施米特在納粹內鬥中失勢，幾乎辭去了所有的職務，但仍保留柏林大學教授和普魯士國事參議的職務。經過了這些變故，他寫作了《霍布斯國家學術中的利維坦：一個政治符號的意義及其失敗》(*Der Leviathan in der Staatslehre des Thomas Hobbes: Sinn und Fehlschlag eines politischen Symbols*)，這是一部充滿曲筆，可以作不同解讀的著作。它看起來似乎表達了施米特對全能國家的失望。1933年他還在全力鼓吹這樣的國家，1936年自己就已經成了它的犧牲者，這多麼像文革中某些後來受了罪才「有所徹悟」的前期積極份子。但是，施米特同時也還是在肯定霍布斯式的那種利維坦國家理想，堅持在上者應該以好的保護換取在下者的絕對服從。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納粹統治對施米特這樣忠誠的人都不能全力保護，所以不符合利維坦國家的理想。這又多麼像中國那些因「忠心」得不到黨的賞識而心存抱怨的人們。

30年代末，失勢後的施米特把興趣轉向國際事務，發展出一套關於世界新秩序的理論。就在希特勒的第三帝國入侵被《慕尼黑協定》分割後剩下的那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後的第二個星期，也就是在希特勒

施米特和納粹新銳理論家之間的區別，不是一個是納粹、另一個不是納粹，而是納粹運動的後浪和前浪的區別。米勒就此評述道：施米特(對納粹)只是有用了一陣子，他的(學術)權威幫助了(德國)司法系統和法律專業間的整合。但是，施米特所夢想的那種「領導領袖」卻是知識份子的不自量力。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納粹統治對施米特這樣忠誠的人都不能全力保護。

30年代末，失勢後的施米特把興趣轉向國際事務。就在二戰爆發前四個月，他發表了「大空間」理論，為希特勒的侵略戰爭提供了理論依據。他向希特勒建議，應該堅持歐洲是歐洲人的歐洲，用新的世界秩序原則來訂立新的地域區隔標準。大空間的人民是同質的，就像十九世紀的德意志聯邦以民族同質為基礎一樣，第三帝國的同質性包括除去猶太人之外的所有東歐。

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四個月，施米特發表了他的「大空間」理論，這個理論的要旨是取代存在於民族國家間的國際秩序。施米特向希特勒建議應該宣布一個歐洲的門羅主義，就像當年門羅 (James Monroe) 提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一樣，希特勒應該堅持歐洲是歐洲人的歐洲，用新的世界秩序原則來訂立新的地域區隔標準。每個大空間單位的帝國都以某一個特定的「人民」(Volk) 為核心。大空間的人民是同質的，就像十九世紀的德意志聯邦以民族同質為基礎一樣，第三帝國的同質性包括除去猶太人之外的所有東歐(頁44)。

施米特的大空間理論為希特勒的侵略戰爭提供了全新的理論依據，希特勒先前的侵略藉口不過是一次大戰後《凡爾賽條約》對德國的不公和保護外國(捷克斯洛伐克的蘇台德地區)德裔居民，「施米特的大空間理論使得(希特勒的)侵略看上去成了對世界新秩序的正當貢獻。」④直到1943年和1944年，施米特還穿梭於納粹同盟國之間，從里斯本到布加勒斯特，到處向外國法律人士解說納粹的文化政策和推銷用以抵制英美和蘇聯的歐洲文明「實體秩序」論。

## 二 非自由國家中的 民主憲政

戰後德國面臨的特殊問題是國家穩定和政治秩序重建，德國思想界在有關問題的多重爭論中繼續感覺到施米特的存在。這是施米特現

象在德國的基本特點。戰後德國最關鍵問題，可以說是如何在這個非自由的社會中實現自由民主憲政。施米特的政治學術涉及了與此有關的一系列議題，尤其是國家、政治和憲法的性質以及自由和民主的關係。米勒指出，在戰後德國，思想界對這些問題的爭論中，施米特起到的是一個「不和諧聲源」的作用(頁64)。誇大和拒絕承認施米特的理論影響都是一種極端。一方面，施米特涉及的只是很有限的一些問題，尤其是與「國家」有關的問題。對戰後德國重建而言，他所根本否定或拒絕承認的問題(如公民權利、公民社會、相輔相成的自由和民主等等)可能比他所涉及的更為重要。另一方面，作為「不和諧聲源」，施米特的存在不可低估，就像施米特自己所相信的那樣，很多成就都是由做壞事而起⑤。有害的很可能比有益的更能造成持續的「影響」。

經歷了納粹極權的劫難，在非自由的德國實行自由民主憲政，首先需要一部有權威的憲法。在當時的德國，這恰恰是一件難以做到的事情。戰後的德意志聯邦(為便利計，在此稱為「德國」)，是在盟軍佔領下開始其政治重建的，憲法訂立時並沒有廣泛的民意基礎。當時思想界對甚麼是憲法和國家穩定基礎，尤其是在憲法解釋出現問題時，由誰扮演「主權決斷者」角色有許多爭論。在這些爭論中，施米特的影響是通過他以前的學生發生的。施米特本人對德意志聯邦並沒有太大的興趣，因為在他看來這個國家根本就不擁有充分主權，也不是一個真正的政治統治體，所以

「根本沒必要把它認真當作一個國家」(頁64)。

施米特的影響主要限制在一些本來對自由民主持抵制和懷疑態度的人士當中。1950年代的施米特學派可不像今天這麼風光，施米特學派是反對它的人叫出來的貶義稱呼。那些被歸入這一學派的人大都持「國家主義」(國家控制社會)、「決斷論」(行使決斷的主權者高於憲法)和「實存論憲法」(憲法的首要職能不是保持公民權利，而是決定國家性質)等類似於施米特政治主張的立場。不僅如此，他們都覺得自己在憲法辯論中處在被排擠和受打擊的位置。戰後初期，思想界對納粹罪惡和施米特賣身於納粹記憶猶新，人們對施米特學派並沒有好感。希特勒時期流亡英國，戰後才回國的德國作家萊布霍爾茨(Gerhard Leibholz)不客氣地稱那些施米特學派的法學家是「納粹影子大學的教員」<sup>⑥</sup>。

熱衷於施米特的人有意誇大施米特學派對戰後德國憲政建設的作用。米勒指出，當時關心德國國家穩定問題的遠不只是施米特學派的那些人，很多人的立場與施米特學派的完全針鋒相對。影響戰後爭論的德國思想家也決不只施米特一個，斯門特(Rudolf Smend)就是一個例子。米勒回顧道：

斯門特學派和施米特學派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有過激烈的、有時甚至是敵對的論戰，施米特和斯門特則相互敬而遠之，……他們弟子的論戰特別集中在兩個問題上，政體凝合的價值作用以及國家和社會的關係。(頁70)

斯門特學派強調憲法法庭的作用，主張在憲法問題出現爭議時，起決斷作用的不是超越憲法之上的個人，而是憲法法庭。他們還堅持認為，憲法法庭在德國政治秩序中的作用愈明顯，就愈能用憲法教育公民，愈能增強國家的整體民主經驗<sup>⑦</sup>。

1950年代和1960年代在德國進行的關於國家主義和自由民主的爭論已經遠遠不再只是1920年代分歧的延續。經歷過1930和1940年代德國納粹極權和意大利法西斯災難之後，德國思想界的分歧發生了質變。戰前德國思想界中，持國家主義、民族主義、對民主抱有懷疑和抵制情緒是很普遍的。魏瑪共和國是德國一次大戰戰敗，屈辱地簽署《凡爾賽條約》的結果。德國是一個缺乏自由民主傳統，但威權統治傳統卻很強的國家。即使是不反對民主的德國知識份子，往往也抱精英民主的態度。但是，納粹極權的劫難使得德國知識份子在政治上形成了很大分化。即使在納粹時期與施米特立場相似的人，戰後也發生了根本的轉變，這和施米特至死對自己與納粹的合作沒有悔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哲學家里特爾(Joachim Ritter)也於1937年參加過納粹，戰後卻是以他自由主義化的黑格爾主義影響了許多年輕學者，從1950年代中期到1960年代中期，形成了圖根德哈特(Ernst Tugendhat)所說的「德國最活躍的」知識份子群體的里特爾學派<sup>⑧</sup>。里特爾的學生呂貝(Hermann Lübbe)後來成為德國著名的保守主義哲學家，確立了「自由主義決斷」的概念。

戰後德國最關鍵問題，是如何在這個非自由的社會中實現自由民主憲政。當時思想界對甚麼是憲法和國家穩定基礎，由誰扮演「主權決斷者」角色有許多爭論。在這些爭論中，施米特的影響是通過他以前的學生發生的。而熱衷於施米特的人有意誇大施米特學派對戰後德國憲政建設的作用。

米勒認為，施米特的政治概念本身具有反自由主義的性質，用來補充自由民主，弊大於利。米勒指出，自由主義堅持現代政治和道德生活不必以某種終結性真理為基礎，這並不等於斷然否定政治制度必須有合法性依據。施米特式「決斷」概念的根本缺陷在於，「它的目的並不是要解決程序的問題，而是根本不承認決斷有必要向公眾說明其合理性。」

呂貝認為，在自由民主的狀態下，決斷只是一種次好的策略，或者說，是一種輔助性策略。自由民主的決斷並不像施米特的「決斷」那樣用來絕對區分「正常狀態」和「例外狀態」。按照施米特的「決斷論」，正常狀態下政治問題可以通過程序解決，在例外情況下則有必要作決斷。這種區別實際上經常給專制政治的「永久例外」打開了大門。自由民主把「決斷」視為一種悖論，決斷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發生非作決斷處理不可的例外情況，每一個必須通過程序解決的政治問題都可以看作是一個小型的例外情況，每一個小型的例外情況得到及時處理，就能防止發生大型的例外情況。對於相信和信任自由民主的人們來說，最根本的決斷莫過於要和平相處，相互不使用戰爭和暴力。自由民主的政治秩序是以這個根本的決斷為基礎的，而別的決斷要解決的不過是一些政治程序的問題。

在自由民主決斷中，「和平」（或非暴力）既是政治秩序，又是價值。作為價值觀的和平，它還可以看作為一種維持人的「自由」的條件。現代社會需要決斷，那是因為現代性的特點就是人們生活在對「好」（或「正確」）的分歧之中。施米特所說的那種「純粹決斷」有意掃除這種分歧，但卻又不能，也無意為之提供合理性說明。為維持秩序而維持秩序，為穩定而穩定，這就是威權決斷的特徵。在自由民主論者看來，秩序本身並不能證明秩序的正當性，除非秩序具有某種永久意義的合理性，它不可能真正穩定，那些單靠「純粹決斷」維持的秩序頂多只具有次等穩定性。

米勒對於自由主義「反面受教於施米特」或「反用施米特」持保留意見。他認為，施米特的政治概念本身具有反自由主義的性質，用來補充自由民主，弊大於利。施米特所說的純粹決斷和呂貝所說的自由民主決斷，這二者其實是兩種根本不同的政治形態，前者是「基於實質性和終結真理的前現代政治」，後者則是「只基於決斷（本身）的，看似中立的（現代）政治」（頁126-29）。

自由主義的現代政治看似「中立」，其實和任何其他政治制度一樣，它的存在必須向公眾提供他們可以接受的合理性，這也是「自由主義」必須與「民主」匯合的根本原因。米勒指出，自由主義堅持現代政治和道德生活不必以某種終結性真理為基礎，這並不等於斷然否定政治制度必須有合法性依據。呂貝反用施米特的決斷論，儘管這也許能說明自由民主制度的一些特徵，但是，「分析現代社會的深刻分歧其實用不着決斷論。」這是因為，決斷論本身是反自由民主的。施米特式「決斷」概念的根本缺陷在於，「它的目的並不是要解決程序的問題（自由主義者也想解決這個問題），而是根本不承認決斷有必要向公眾說明其合理性。」（頁129）米勒認為「徹底的自由主義決斷論」應當最終脫離決斷論，「自由主義決斷論如果不最終用自由的價值證明（決斷）的合理性，它將毫無意義。」但是，如果自由主義決斷用自由的價值證明決斷的合理性，那麼這個自由民主決斷與施米特的「決斷」已經非常遙遠，二者已經根本沒有實質的內在聯繫（頁129）。

### 三 新左派和法治外的 「政治化」

1960和1970年代，施米特的思想對德國和意大利的新左派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這並不是歷史上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左派思想在施米特那裏找到意識形態同盟。早在1920年代，像盧卡契(György Lukács)和本傑明(Walter Benjamin)這樣的新馬克思主義者就從施米特那裏得到了批判資產階級文明的靈感(頁21)，1990年代的後馬克思主義左派也再度對施米特發生興趣。但是，施米特影響最明顯的畢竟還是對冷戰中、後期的新左派。

施米特對德國左派的影響很有代表意義。施米特堅決把自由主義和民主割離開來，並以此反對議會政治，呼籲議會之外的政治對抗，這很符合德國左派當時的鬥爭需要。左派一貫的馬克思主義立場就是把民主與自由主義區分開來。施米特的民主和自由主義分離論使得這一立場更為極端，因為他堅持的不只是民主和自由的區別，而且是這二者根本就不應該，也不可能結合到一起。因此，自由民主的問題不在於它的不完善，而在於它根本就是欺騙。德國新左派對施米特感興趣還有另一層歷史和社會的原因。戰後一直相對穩定的西方自由民主秩序出現了危機，社會集團的矛盾和對立激化，但傳統馬克思主義，包括法蘭克福學派的馬克思主義批判理論，已經失去了昔日的號召力<sup>⑨</sup>。自由主義議會制度成為普遍的政治規範，嚴重限制了非主流政治力量的社會影響。在這種情況

下，德國左派迫切需要有重新動員反對力量的理論和策略。

激進左派需要施米特，施米特也需要政治激進派。激進左派把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自由民主制度看成是腐朽而不可救藥的舊制度，只有徹底反資產階級，反體制的體制外造反才能給社會帶來革命的震撼。施米特自己從納粹倒台以後，就一直是德國新制度的體制外人物，加上他在思想上一直仇視和反對自由民主制度，他體現的正是一種體制外造反的政治。1970年，施米特在給渾格爾的信中說，他感覺到有一種不同於1945年後的新轉折正在發生(頁170)。施米特對新左派學生運動充滿了期待，只要激進左派能夠再度造就「真正的敵人」，那麼就會重新出現他所不斷強調的那種「敵我關係」，重新出現具有實質意義的政治。這樣一種敵我對立還會重新使得國家不得行使「例外狀態」的權力。70年代當學生造反進一步激進化，轉變為恐怖主義攻擊的時候，施米特式的「例外狀態」似乎真的出現了。

德國1968年新左派運動的「政治頭腦」是阿尼奧利(Johannes Agnoli)，他在十幾歲時就已經是法西斯主義者，二戰時被英軍俘虜，關押三年後獲釋，回德國後在圖賓根和柏林學習。他的第二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的便是意大利法西斯。有意思的是，墨索里尼從極左轉變為法西斯，而阿尼奧利則是從一個前法西斯變成了造反左派的理論領袖。阿尼奧利批判自由民主的理論可以說是施米特學生阿爾特曼(Rüdiger Altmann)的翻版。阿爾特曼認為，

1960和1970年代，施米特的思想對德國和意大利的新左派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施米特堅決把自由主義和民主割離開來，並以此反對議會政治，呼籲議會之外的政治對抗，這很符合德國左派當時的鬥爭需要。施米特對新左派學生運動充滿了期待，只要激進左派能夠再度造就「真正的敵人」，那麼就會重新出現「敵我關係」，重新出現具有實質意義的政治。

德國1968年新左派運動的「政治頭腦」阿尼奧利認為，資產階級自由民主的議會多元政治削弱和壓制「真正的民主」。他的思想代表一種左翼、右翼批判理論的奇特混合。馬克思和施米特這位「資產階級的列寧」同時在指導新左派的鬥爭。新左派對施米特式理論的熱忱反映了馬克思主義失落後左派的理論貧困，因此才不得不「用施米特的思想碎片來打一場反自由主義的後衛戰」。

在沒有主要外在敵人的情況下，多元政治可以凝聚社會，但是多元應該盡量受到限制。阿尼奧利同樣認為，資產階級自由民主的議會多元政治削弱和壓制「真正的民主」。議會政治代表的是一些統治集團（主要是資產階級）的利益，這些統治集團的共同利益就是以假民主來壓制真正的激進民主，不讓人民群眾獲得真正的權力（頁171-72）。

阿尼奧利的思想代表一種左翼、右翼批判理論的奇特混合。在反自由主義和揭露資產階級議會的鬥爭中，它們結成了聯合陣線。馬克思和施米特這位「資產階級的列寧」同時在指導新左派的鬥爭。阿尼奧利這樣的激進左派接過施米特那一套對議會政治的批判，在理論上看上去頗有吸引力，但在現實政治中，除了激進造反的左派學生，已再難找到可以實踐「造反政治」的行動主體。造反的結果事實上也未能形成一種比議會民主更穩定、和平、公正、有效的秩序。如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所說，民主並不是最好的制度，但其他制度卻要壞得多。洞察和批判現有的議會制度和自由民主的缺陷是必要的，但在沒有更佳制度方案的情況下企圖將之徹底摧毀，則是危險的。事實上，德國的某些左派也確實是在激進的路上愈走愈遠，也愈來愈脫離現實，在70年代成為熱衷「直接行動」的恐怖主義。

新左派對施米特式理論的熱忱反映了馬克思主義失落後左派的理論貧困，新左派因此才不得不「用施米特的思想碎片來打一場反自由主義的後衛戰」（頁223）。他們愈是「以

左派政治神學來代替政治經濟學」，也就愈希望革命政治能出現「奇迹」（頁179）。這是因為宗教式「奇迹」本來就是一種施米特所說的「例外狀態」。米勒指出，在新左派和新右派那裏，施米特都起着一種老歐洲反抗新世界秩序的象徵作用，但是，這種象徵作用和施米特實際思想之間都未必有甚麼清晰的聯繫（頁212）。

左翼和右翼在對自由主義意識形態批判上的共同立場，使得傳統的左、右定義和界限變得前所未有地模糊。在後現代的今天，左右區分是否還有必要，這本身已經成為一個問題，似乎標誌着世界已經進入了「後意識形態時代」。施米特在今天同時吸引政治傾向根本分歧的知識份子，又成為後意識形態時代的一個象徵。德里達(Jacques Derrida)把施米特概括為一個驚恐而目光清晰的「守望者」，這個守望者預見到會發生風暴和地震，給歷史領域、概念和國家的邊界，以及歐洲法律的公理規範帶來莫大的浩劫。在德里達所說的概念邊界地震中，包括了傳統左和右的邊界。德里達認為，當代思想界都可以從施米特的「驚恐防衛」中學到一些「有用的東西」<sup>⑩</sup>。

儘管未必所有的人會同意德里達的說法，但說「後現代」和「後殖民」理論從施米特那裏學到一些有用的東西卻似乎並不誇張。米勒指出：

後現代、後殖民政治理論家最關心包納和排斥的問題，它們從施米特那裏撿起一點零零碎碎的思想本不足為奇。這些理論家用施米特的政治概念來攻擊自由主義，因為在他

們看來，自由主義「取代」了政治，並用一統的自由市場來窒息真正的多元。(頁10)

然而，後學理論家對要回歸的究竟是甚麼政治卻總是語焉不詳，和新左派的意識形態批判一樣，後學的問題不是出在它們批判自由主義，而是出在它們破除有餘，匡立不足。

#### 四 施米特現象和 施米特神話

戰後的施米特蟄居在布萊登堡，當時整個社會關注的是「公共」的問題：公共討論、公共信息、政治家的公共人格，但是施米特躲避的正是公開的、公共的討論。和另外一些與納粹有牽連的右翼知識份子(如海德格爾、貝恩、弗賴爾[Hans Freyer])一樣，施米特在戰後對公共世界有一種非常悲觀的看法。他們把民眾、現代科技和大眾媒介看成是不祥的、窒息人性和毀滅人本質的威脅力量。施米特對於如何形成道德的、理性的公共「性格」不感興趣(這些正是阿倫特[Hannah Arendt]、雅斯貝爾斯[Karl Jaspers]和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等人關心的問題)，他為自己營造的不是公共「角色」，而是帶有神秘色彩的「個性」。他深藏不露，韜晦隱蔽，只和他「邀請」的「親近者」談他的想法，然後再由他們向外界傳遞，用這個辦法把他在布萊登堡的家經營成一個朝拜聖地。

施米特的「隱居的聖者」形象似乎很適宜於表達他對德國問題的「大智慧」看法。他反對用法律追溯個人在納粹時期的責任和罪行，堅持唯有如此才能維持法治的尊嚴，不把法律變成報復的工具。他閉口不談過去如何幫助納粹在德國摧毀了法治，反把自己說成是為了避免壞專制才選擇了一種不那麼壞的專制。他在給友人的信中寫道：「比起全能政黨來說，全能國家就算是自由的了。」他還把自己的著作題獻給波皮茨(Johannes Popitz, 1944年因參與刺殺希特勒而被處死)，給人造成自己也曾想參與抵抗的印象<sup>①</sup>。

施米特對戰後德國的所謂理論影響同樣被他的思想同道者有意無意地誇大。其實，施米特的國家概念對於戰後德國憲政民主國家並沒有甚麼實際的作用。施米特國家理論的前題是先在地存在一個真實整體的「人民」，這是帝國時代就已經是相當普遍的保守主義政治看法。施米特在魏瑪時期提出這一理論之所以有新義，全在於他把國家整體和代表整體國家的個人聯繫了起來，這個人就是事實上不受法律約束的總統(或「元首」、「領袖」)。施米特的國家理論只是「把行政行為的合憲性變成了一種普遍性的推斷」<sup>②</sup>。

施米特和《德國聯邦憲法》的關係也往往被誇大，現有的「施米特研究」助長了這一傾向。施米特研究往往把施米特，而不是《德國憲法》的實際行使情況放在討論的中心，因此總是在有意無意地誇大施米特的影響。只要觀察一下《德國憲法》行使的最基本方面，就可以

戰後的施米特蟄居在布萊登堡，對於如何形成道德的、理性的公共「性格」不感興趣，他為自己營造的不是公共「角色」，而是帶有神秘色彩的「個性」。他深藏不露，韜晦隱蔽，只和他「邀請」的「親近者」談他的想法，然後再由他們向外界傳遞，把他在布萊登堡的家經營成一個朝拜聖地。

施米特宣稱決不與自由主義分享生存，他要揭露和徹底顛覆自由主義這個「敵人中的敵人」。諷刺的是，二戰後，敵視自由民主的施米特受到西德的民主憲政秩序的保護，成為自由民主制度的直接受益者。米勒在《危險的心靈》一書揭示，施米特之所以值得重視，是因為只要歐洲人還在關注「老歐洲」終結後如何發展歐洲式政治，施米特就會繼續是一個象徵人物。

看到施米特其實並沒有那麼大影響。施米特堅持認為，憲法法庭裁決立法和行政行為在歷史上是過時的，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但事實情況是，德國基本法設立憲法法庭，賦予它廣泛的權力以維護國家的安定和合法性。施米特堅持認為，必需有一個強勢政治領袖，這個獨立於政黨，代表全體人民的強勢領袖才是民主的核心。實際情況是，德國聯邦只設置弱勢總統，而掌有實際權力的總理也是政黨領袖。施米特堅持認為，「基本決斷」是先於法律並在法律之外的，基本決斷不能由法律來決定。但《聯邦憲法》恰恰是用第七十九條這一條實在法來規定民主憲法的根本決斷，那就是，某些基本的公民權利是不容侵犯的，即使有三分之二的立法多數表決亦不能限制這些權利<sup>⑩</sup>。

基本法的起草者和最初解釋者當然知道施米特早先對民主憲法所作的論述，但這並不就等於基本法成了施米特思想的產物，更不能就此得出施米特是「憲法創立者之父」的結論。施米特的貢獻主要在用歷史的眼光去認識現代國家。施米特指出，現代國家（他稱之為「資產階級國家」）是一個歷史的現象，在特定的歷史時刻掌握了對權力和暴力的壟斷權，跟一切歷史的現象和事物一樣，國家總有衰微的一天。現代國家中的政黨和利益集團「佔有了國家，假借國家之名，國家因此不再是實在整體人民的國家。但是，施米特對現代國家的批判基礎卻是他想像的那種已成為歷史的「絕對國家」。在過去幾十年間，社會歷史學研究早就證明，歷史上並

沒有過所謂的「絕對國家」，並沒有哪個國家真的對權力有絕對的壟斷力，歷史上的國家早就已經是被某些社會集團用作達到它們利益目的的工具<sup>⑪</sup>。

施米特的絕對國家／（資產階級）現代國家的區分，和他的其他種種絕對區分（合法性／依法性、政治／〔徒具政治形式的〕法治、決斷／無決斷，等等）一樣，是為他仇恨自由主義服務的。西班牙哲學家奧爾特加·加塞特（Jose Ortega y Gasset）在1930年曾說過：「自由主義決心和它的敵人分享生存。」<sup>⑫</sup>也就在差不多的時候，施米特宣稱決不與自由主義分享生存，他要揭露和徹底顛覆自由主義這個「敵人中的敵人」，為此目的，他奉獻了他的智慧和才華。自由主義者不僅願意和施米特分享生存，而且還願意受教於施米特這位二十世紀富有才華的自由主義之敵。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在二戰後，堅持「敵我區分」、敵視自由民主的施米特受到西德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保護，成為自由民主制度的直接受益者。

比起從政治理論去揭示施米特的反民主憲政和保守主義傾向，米勒更注重從「施米特因何值得重視」來破除施米特的「理論大師」神話。米勒是在回顧歐洲政治定位和政治想像的歷史延續過程中破除這一神話的。如考德威爾（Peter C. Caldwell）所說，在現有的許多關於施米特的英語著作中，《危險的心靈》具有「首屈一指的重要性」。這部著作讓人們看到，施米特值得重視，不是因為他構建了某種「抽象的思想體系，就現代法律和政治的深入研

究而言，施米特永遠不可能與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或凱爾森 (Hans Kelsen) 相提並論」。施米特值得重視，乃是因為他對二戰後持續至今的歐洲政治定位和政治想像不斷有實際的衝擊效應。只要歐洲人還在關注「老歐洲」終結後如何發展歐洲式政治，施米特就會繼續是一個象徵人物，因為他一直代表着一種不容忽視的聲音，儘管這種聲音與積極建設新歐洲自己的民主憲政並不和諧<sup>⑩</sup>。

#### 註釋

① Dirk van Laak, *Gesprache in der Sicherheit des Schweigens: Carl Schmitt in der politischen Geistesgeschichte der fruhen Bundesrepublik* (Berlin: Akademie, 2002), 187.

② Mark Lilla, *The Reckless Mind: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Books, 2001), 51.

③ Dirk Blasius, *Carl Schmitt: Preussischer Staatsrat in Hitlers Reich* (Gottingen: Vandenhoeck und Ruprecht, 2001), 154-55; 170-78.

④ Ulrich Herbert, *Best: Biographische Studien über Radikalismus, Weltanschauung und Vernunft 1903-1989* (Bonn: J. H. W. Dietz Nachfolger, 1996), 271-72. (轉引自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43-44。)

⑤ Horst Bredekamp, "From Walter Benjamin to Carl Schmitt, via Thomas Hobbes", *Critical Inquiry* 25, issue 2 (Winter 1999): 247-66.

⑥ Michael Stolleis, "Reluctance to Glance in the Mirror: The Changing Face of German Jurisprudence after 1933 and

post-1945", in *Darker Legacies of Law in Europe: The Shadow of National Socialism and Fascism over Europe and its Legal Traditions*, ed. Christian Joerges and Navraj Singh Ghaleigh (Oxford: Hart, 2003), 7. (轉引自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68。)

⑦ Rudolf Smend,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Staatsrechtliche Abhandlungen und andere Aufsätz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581-93. (轉引自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70。)

⑧ Ernst Tugendhat,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Frankfurt/Main: Suhrkamp, 1992), 9. (轉引自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117。)

⑨ See Erik von Kuehnelt-Leddihn, *Leftism: From de Sade and Marx to Hitler and Marcuse* (New Rochelle, N.Y.: Arlington House, 1979), 372-80.

⑩ Jacques Derrida, *Politics of Friendship*, trans. George Collins (London: Verso, 1997), 107. (轉引自 Müller, *A Dangerous Mind*, 10。)

⑪ Dirk van Laak, *Gesprache in der Sicherheit des Schweigens*, 73-74, 76-78, 56.

⑫⑬⑭ Christoph Möllers, *Staat als Argument* (Munich: Beck, 2000), 61-63, 64, 72-75; 60; 219-20.

⑮ Jose Ortega y Gasset, *The Revolt of the Masses* (1930; reprint, New York: Norton, 1957), 76.

⑯ Peter C. Caldwell, Jan-Werner Müller, review of *A Dangerous Mind: Carl Schmitt in Post-War European Thought*, by Jan-Werner Müller, *German Politics and Society* 22, issue 4 (Winter 2004): 174-79.

## 1927-1937年上海的黨、政府與工商界

● 白華山

安克強的《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地方性和現代化》一書在兩個方面獲得突破：一是從上海城市現代化的角度，考察了上海市政府30年代在城市發展、教育和公共衛生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二是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角度，詳細研究了上海市政府與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上海資產階級的關係。



安克強 (Christian Henriot) 著，張培德、辛文鋒、蕭慶璋譯：《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地方性和現代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法國著名學者安克強 (Christian Henriot) 的《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地方性和現代化》(*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是西方學者研究上海史的名著。它是安克強在其

博士論文的基礎上撰寫而成的，1991年出了法文版，1993年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英文版。該書出版後，歐美學界好評如潮，當時學者稱其為「用英文撰寫的對民國時期上海市政府研究最為出色的一部著作」(Terry Narramore, review of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410-12)。澳大利亞學者馬丁 (Brian G. Martin)、美國歷史學家顧德曼 (Bryna Goodman) 等人指出，安克強的研究在兩個方面獲得突破：一是從上海城市現代化的角度，考察了上海市政府在二十世紀30年代在城市發展、教育和公共衛生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以往學界對國民黨政權「無可救藥的腐敗和沒有成效」的刻板認識；二是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角度，詳細研究了上海市政府與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上海資產階級的關係，認為二十世紀30年代上海資產階級在上海政治中仍保留着他們的特權和發言權，這就修正了美國學者科布爾 (Parks M. Coble) 在《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一書中提出的「1927年後上海資產階級在政治上被閹割」的觀點 (Brian G. Martin, review of *Shanghai 1927-1937: Elites local et modernization dans la Chine nationalist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8 [July 1992]: 217-19; Bryna Goodman, review of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3, no. 2 [May 1994]: 532-33)。當然，在內容和結構上，這本書也並非盡善盡美，如在時段上偏重於前五年 (1927-1932)，對於後五年論述比較薄弱，對於租界與上海市政府的關係還有待深入，但瑕不掩瑜，這本書無論是對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政治，還是民國城市的發展，都具有不同尋常的意義。

不過，在筆者看來，這本書的學術特色還是體現在作者從地域層面上對當時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分析上。二十世紀20、30年代，上海地方政治中活躍着三股目標追求各異的利益實體：市政府、市黨部和工商界。從市政府與市黨部的關係看，形式上二者平等制衡，互相監督，但事實上為爭奪權勢資源二者卻時起衝突；從工商界與市政府的關係看，二者在治理上海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但在財政稅收等方面卻又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和摩擦；從工商界與市黨部的關係看，前者追求的是實業的發展和保證這種發展的良好秩序，後者在致力黨務的同時又極力謀求黨權的擴張，在很

多時候二者存在着嚴重的利益衝突。可以說，工商界、市政府、市黨部三者的關係糾纏交錯，構成1927-1937年上海政治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

綜覽全書，儘管三者關係糾纏，頭緒繁多，但依然有迹可循。筆者認為，以下幾個因素可以幫助我們更全面地理解三者之間的關係：

第一，上海市的地位和特點。

二十世紀30年代，上海是全國最大的城市，是全國的經濟文化中心，無論是工商業還是教育、科技、新聞、文學等都領先全國。上海在全國舉足輕重的優越地位，得到南京國民政府的特別關注。蔣介石在1927年上海特別市成立典禮上就曾說：

上海特別市乃東亞第一特別市，無論中國軍事、經濟、交通等問題無不以上海特別市為根據……上海之進步退步，關係全國盛衰、本黨失敗，不能不切望全體同志聯合起來，協助建設。(〈國民政府代表蔣總司令訓詞〉，《申報》，1927年7月8日)

作為南京政府的賦稅重地，上海工商業的主體——工商界自然也成為中央和市政府倚重的對象，如上海市長黃郛在就職演說中所言：「蓋欲造成繁盛之都會，優美之環境，不能僅僅責蓋於政府，而最健全與穩固之進步，仍在全民之自致其力也。」(〈黃市長就職演說〉，《申報》，1927年7月8日)可以說，維護上海的優越地位，把上海建設成為

在上海華界紳商進行市政管理與設施的改革和建設的過程中，市民的公共意識和義務觀念逐漸萌發，最後擴展為對所居城市的集體認同。而在市民的記憶中，「歷來主持市政之人，率皆以政局轉變為進退，各抱五日京兆之心」，而上海又為「東南最繁盛之區，市政設施關係中外觀瞻」，這可以說是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工商界「市長民選」的呼籲不斷的主要原因。

1905年起，上海紳商開展了修橋、築路等市政建設活動，率先在全國拉開了地方自治的序幕，華界面貌大為改觀，但是，地方自治畢竟是政府權力架構之外的活動，它的存在，既分割了政府權力，又影響着政府在民眾中的權威。因此，南京國民政府和上海市政府在給市民自治一定支持的同時，又對其作出了種種限制。

「中國各地之模範」(〈國民政府代表蔣總司令訓詞〉，《申報》，1927年7月8日)，成為工商界與市政府進行合作的紐帶。

上海市最主要的特點是三界並立、華洋雜處。其中，租界固然是西方列強對中國進行經濟文化侵略的產物，但它卻帶來了與中國傳統文明迥然相異的西方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強大的文化「勢差」刺激下，上海華界的士紳商人仿效租界成例，有意識地進行市政管理與設施的改革和建設，開展了鋪路、修橋、開辦路燈、鋪設自來水等活動，在此過程中，市民的公共意識和義務觀念逐漸萌發，最後擴展為對所居城市的集體認同，對城市命運的集體關注。而在市民的記憶中，「歷來主持市政之人，率皆以政局轉變為進退，各抱五日京兆之心」(〈四商會電主市長民選〉，《申報》，1927年9月15日)，而上海又為「東南最繁盛之區，市政設施關係中外觀瞻」，這可以說是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工商界「市長民選」的呼籲不斷的主要原因所在。

但是，上海華洋並峙的局面，卻又給市政府的市政管理和建設帶來極大不便。僅以稅賦徵收為例。由於近代中國戰亂頻仍，而上海尤其是租界卻相對平靜，因此，「這就形成了工業集中於上海的趨勢。許多本應遷出或開設在原料產地的工廠都在滬設廠。雖然運費成本有所增加，但在上海特別是在租界內，可在一定程度上免受干擾」(徐雪筠等譯編：《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1882-1931)：〈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

院出版社，1985]，頁278)。工廠、金融等集中在租界，使得上海市政府失去很大一部分稅收，而這部分工業家、銀行家卻成為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財政討論委員會的委員，成為市政府稅收政策的主要諮詢者，而稅收的主要承擔者——華界中的中小商人，卻被排斥於市政府的議事機構之外。市政府這種南轅北轍的財經政策固然是引發徵稅風波的主要因素，但根本上還是由華洋並峙、行政不統一的特殊城市格局造成的。

第二，地方自治的傳統。在西方自治思潮的影響和上海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從1905年起，上海地方紳商開展了修橋、築路等市政建設活動，率先在全國拉開了地方自治的序幕。上海地方自治運動持續開展了九年，至1914年3月停辦。1923年6月，地方自治開始恢復，1926年走向衰落，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民間意義上市民自主的地方自治運動不復存在。通過地方自治運動，華界的面貌大為改觀，與以前相比，在市政、教育、慈善、衛生等方面與租界的差距在縮小。可以說，地方自治運動是一項給市民帶來實惠的運動。儘管1927年地方自治不再，但作為一種長久的傳統，地方自治已經成為一種社會慣性，成為沉澱在市民內心深處的集體記憶。可以說，1932年後上海市一些重要的商人團體如上海市地方協會開展的活動，實則是對地方自治傳統的操演，是自治的社會慣性使然。

自治作為一種傳統和資源，在1927年後的上海社會得到尊重。市

政府吸納上海工商界主要人士參加上海特別市參事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財政討論委員會、臨時市參議會等市政組織，就行政事務向他們諮詢，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工商各界「市民自治」的籲求。在淞滬戰後重建中，市政府又給予工商界參與地方治理的活動以合法性支持，使得地方自治精神得以延續。但是，也應當看到，地方自治畢竟是政府權力架構之外的活動，它的存在，既分割了政府權力，又影響着政府在民眾中的權威，因此，南京國民政府和上海市政府在給予市民自治一定支持的同時，又對其作出了種種限制，這可以說是1927年以後工商界參與市政決策權力又極其有限的原因所在。

第三，社會整合方式和政治控制空間。1927年前的上海社會，地方政府統治能力有限，治理上海社會的重任由上海總商會等地方精英組織的民間團體擔負起，從社會整合方式看，上海社會運行是通過民間團體協調自律而非政府主導進行的。但是，隨着國民黨政府的建立和「以黨治國」政策的推行，蔣介石政府開始向上海社會進行權力滲透，包括上海總商會等在內的工商團體被強制改組，地方自治的主要活動領域也被市政府接管，這表明上海社會整合方式開始由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自律轉向由政府強制執行。

社會整合方式的變化，表明國民黨政府對上海社會控制的加強，但這並不意味着窒息了工商界參與上海地方治理的空間。事實上，「九一八」事變後，在民族主義運動

的衝擊下，市政府、市黨部發生的權威危機，則直接導致國民黨政府在上海地方社會控制的鬆懈，這就為工商界參與地方治理提供機會和比較寬裕的空間。淞滬戰後，南京政府和上海市政府須要重建自己的權威，但卻面臨着政治和財政的雙重限制，而且政府不能無視工商界在戰時所作出的貢獻，因此，吸收上海工商界人士參加上海地方議事機構，給予工商界的民間事業以合法性支持。但是，工商界和市政府的合作是有限的。隨着中央集權的完成和政府着力重建權威，工商界的活動又受到市政府和市黨部的壓制。

第四，角色定位和利益訴求。這是理解市黨部與市政府、工商界關係的一把鑰匙。從市黨部與市政府的關係看，在國民黨「以黨治國」的政策影響下，市黨部秉持着「黨權高於一切」的理念極力擴張黨權，不但屢屢干涉地方行政，還以「提高黨權、鞏固黨權」為名加強對上海民眾運動的領導權，並且是取消商會提案的提出者和堅定執行者。但是，國民黨中央地方黨政分治原則的推行，以及經濟上的不自主，使得市黨部以黨馭政的願望愈來愈渺茫，事實上，1931年後，市黨部的活動也愈來愈局限於黨務方面。從市黨部與工商界的關係看，這裏出現了角色定位的衝突。市黨部把自己看作是「以黨治國」政策的執行者，而工商界追求的是實業的發展和經濟利益的實現，他們渴望的是一個穩定的、可自由發展經濟的環境，而黨治則意味着把一切納入黨的意識形態，而意識形態進入

在國民黨「以黨治國」的政策影響下，市黨部極力擴張黨權，把自己看作是「以黨治國」政策的執行者，而工商界追求的是實業的發展和經濟利益的實現，他們渴望的是一個可自由發展經濟的環境。黨治意味着把一切納入黨的意識形態，可以運用軍事、政治、思想等手段干預經濟活動，這可以說是工商界和市黨部頻起紛爭和衝突的根本原因所在。

經濟領域，則意味着國民黨可以運用軍事、政治、思想等超經濟手段干預經濟活動，這可以說是工商界和市黨部頻起紛爭和衝突的根本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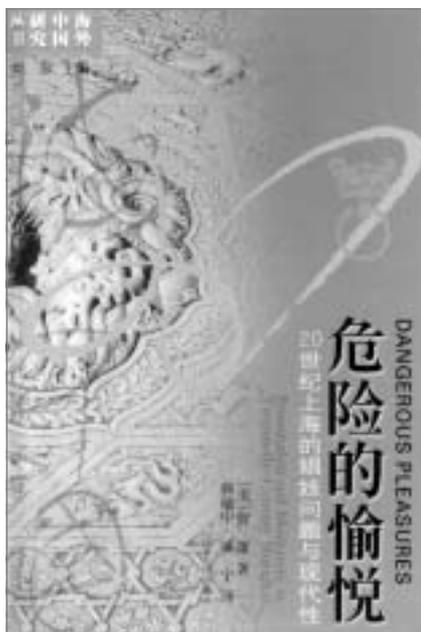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工商界、市政府、市黨部的關係的演變是受多種因素制約的，其實際表現形態是比較複雜的。黨、政府、工商界，如何界

定自己的角色身份，如何協調好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上海城市現代化建設中一個值得探討的重要問題。可以說，安克強教授對三者關係的探討，開創了一個饒有趣味的研究課題，進一步加深了我們對民國上海社會的認識，同時，對於我們今天建構新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也具有借鑑意義。

## 重構綺麗的歷史碎片

● 侯杰、李釗

賀蕭教授所撰的《危險的愉悅》一書獲得美國歷史學會瓊·凱利婦女史著作紀念獎，這是歷史學會首次將該獎項授予研究美國以外地區婦女歷史的作品。作者筆下所展現出的妓女享有自己的私人空間，與廢娼運動中所描述的受難者形象完全不同；也與二十世紀初出版的「指南書」所描寫的，娼妓是使男人受難的施動者形象有所不同。



賀蕭 (Gail Hershatter) 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賀蕭 (Gail Hershatter)，美國斯坦福大學博士，現任美國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歷史系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她所撰寫的《危險的愉悅——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一書獲得美國歷史學會瓊·凱利婦女史著作紀念獎 (Joan Kelly Memorial Prize in Women's History)，這是歷史學會首次將該獎項授予研究美國以外地區婦女歷史的作品。該書漢譯本是江蘇人民出版社「海外中國研究叢書」中的一部重量級著作，出版後對於大陸學者正在興起的社會性別史的研究熱潮產生積極的影響，隨後也掀起了婦女、媒體、記憶等後現代主題著作的出版熱潮。海內外多位學者，如台灣學者李孝悌，都對此書給予很高評價。

經濟領域，則意味着國民黨可以運用軍事、政治、思想等超經濟手段干預經濟活動，這可以說是工商界和市黨部頻起紛爭和衝突的根本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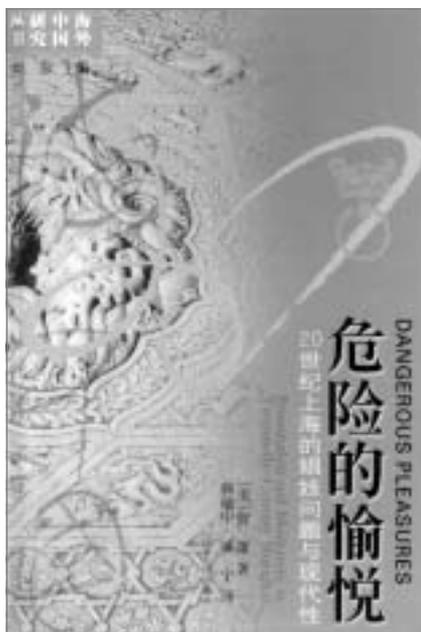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工商界、市政府、市黨部的關係的演變是受多種因素制約的，其實際表現形態是比較複雜的。黨、政府、工商界，如何界

定自己的角色身份，如何協調好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上海城市現代化建設中一個值得探討的重要問題。可以說，安克強教授對三者關係的探討，開創了一個饒有趣味的研究課題，進一步加深了我們對民國上海社會的認識，同時，對於我們今天建構新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也具有借鑑意義。

## 重構綺麗的歷史碎片

● 侯杰、李釗

賀蕭教授所撰的《危險的愉悅》一書獲得美國歷史學會瓊·凱利婦女史著作紀念獎，這是歷史學會首次將該獎項授予研究美國以外地區婦女歷史的作品。作者筆下所展現出的妓女享有自己的私人空間，與廢娼運動中所描述的受難者形象完全不同；也與二十世紀初出版的「指南書」所描寫的，娼妓是使男人受難的施動者形象有所不同。



賀蕭 (Gail Hershatter) 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賀蕭 (Gail Hershatter)，美國斯坦福大學博士，現任美國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歷史系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她所撰寫的《危險的愉悅——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一書獲得美國歷史學會瓊·凱利婦女史著作紀念獎 (Joan Kelly Memorial Prize in Women's History)，這是歷史學會首次將該獎項授予研究美國以外地區婦女歷史的作品。該書漢譯本是江蘇人民出版社「海外中國研究叢書」中的一部重量級著作，出版後對於大陸學者正在興起的社會性別史的研究熱潮產生積極的影響，隨後也掀起了婦女、媒體、記憶等後現代主題著作的出版熱潮。海內外多位學者，如台灣學者李孝悌，都對此書給予很高評價。

現代性無疑是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研究的重要理論命題，因為中國的現代性是命定的問題（金耀基：《從傳統到現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2）。筆者在2002年初聞賀蕭教授撰寫的英文著作名為《娼妓問題與現代性》時，不免有幾分詫異：這樣的切入點如何能介入如此深刻的主題。2004年6月，筆者在上海參加「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間，有幸得到賀蕭教授《危險的愉悅》的簽名贈書，從而對該書的認識和了解與日俱增。

作者筆下所展現出的妓女享有自己的私人空間，與廢娼運動中所描述的受難者形象完全不同；也與二十世紀初出版的「指南書」所描寫的，娼妓是使男人受難的施動者形象有所不同。嫖妓——原本作為男人消遣的對象——同近代中國和上海一樣，為求得暫時的愉悅，不得不警惕種種危險。

所謂「危險」並不僅僅是嫖妓行為本身充滿着違犯法令的危險，而且還藏匿着欺騙——小到丟面子，大到人財兩空。男女之間種種真真假假的關係，有交易、有利用，受害者可能是妓女、嫖客、老鴿中的任何一方。這種危機四伏的境遇，彷彿不僅僅是男人在妓院中所能遇到的境遇，而是周遭的一切都在妓院所提供的特定公開場域中展現出來。

與所有的史料一樣，關於名妓的大量資料有兩種明顯的「製造歷史」之印迹。高等妓女因其具有高度的可觀瞻性，成為社會共享消息的一部分，一連串有趣的秘聞、大

量的細節描寫，意在品評妓女的品性。她們本身塑造着上海的都市生活，成為規訓女性行為的典範。當然，她們也成為男性用以書寫被強加現代性的晚清的原料。作者一方面藉着有關妓女的史料記述了大量時代生活的內容，另一方面將很多注意力引回到「曾注視妓女和記錄她們行為的目光」上。那些對滿腹經綸男性文本製造者——士人——的解讀，成為本書的一大看點。對中國讀者而言，熟悉的故事情節和固定的表達方式本身已不具有很強的吸引力。但作者換了一個全新的角度，不禁令讀者發現文本中留有如此之多補苴罅漏的痕迹；也使得妓女對青樓生涯的自身理解，沒有同諷刺性的文本一起消失在關於她們的故事深處。

民國時期，妓女暫時從男人的筆墨中逃離出來，直接與國家民族的命運發生了關係。這樣，參與了「抵制外貨」、五四運動、興辦學校的妓女便成為受到威脅的一部分人，而並非僅僅是製造危險的因素了。為了國家的強大和現代化，妓女對自己的生涯和命運也形成了新的認識，她們被列入了改革的目標（頁163）。

當妓女選擇直接以「國民」的身份參與國家改革時，國家也將妓女納入了被改革的範疇之內。她們幾乎失去了區域和正常社會的認同，劃分歸屬的過程讓人發現，監管妓女原來已遠非晚清文人騷客筆下的歎喟、無奈那麼簡單。作者試圖打破民國改造派文人的文字中常見的對惡老鴿和無辜妓女的定型描述，展示了老鴿、妓女多種複雜的角色

民國時期，妓女暫時從男人的筆墨中逃離出來，直接與國家民族的命運發生了關係。這樣，參與了「抵制外貨」、五四運動、興辦學校的妓女便成為受到威脅的一部分人，而並非僅僅是製造危險的因素了。但當妓女選擇直接以「國民」的身份參與國家改革時，國家也將妓女納入了被改革的範疇之內。

新中國成立後，將娼妓連同民國政權連根拔起。但新中國的文本製造者也同樣製造了一種幻象語境，頗具目的性地選擇了史料文本。他們取捨文本的標準和製造語境的最終目的，正是強調政府監管的有力。「訴苦」也是國家培養的一種話語形態，讓妓女在接受思想改造時，學會用國家的語境訴說不同的過去，進行群體思考，讓每個人的過去與國家提供的「應該的過去」一致起來。

和身份。小農經濟結構性的瓦解、生活狀況的窘迫不是由她們自己或所謂「道德」能控制、主宰的事，甚至有些人從事性勞動背後有着道德的、令人敬佩的理由——盡孝道。

中華民國建立，傳統的政治體制已成往事，但妓女作為與政治聯繫密切且受到社會高度注意的群體的命運似乎並未改變。社會文人將整套的民主共和國家官員的職位套用於「花榜」上，用以諷刺社會進步的虛偽性。另一方面，民國時期知識份子呼籲可以激勵行政當局改善社會風化，改變經歷了很多毀壞的社會生活狀況，重建國家。在他們的表述中，妓女被塑造受挫折的情緒群體，並且是被有意經營和加強了的情緒群體。整個民國時期，在法律話語和改革話語的刻畫下，妓女的受害形象和危害社會形象逐漸成為清晰的群體刻板印象，作者着意濃重的筆墨，是法律的監管目的與社會知識群體的拯救目的——這才是妓女作為矛盾的施害者形象和受害者形象出現的原因。作者更想要呈現出的，是妓女與其他城市居民一樣的生活景象：她們並不是總有罪或有難，但有關她們平常生活的報導，即使是在當時也是篇幅不多，而這些無疑是歷史有意留下的空白。

作者似乎更關心歷史的記錄選擇了甚麼，捨棄了甚麼，更希望讓讀者明白，經過摘選之後的歷史不是真的歷史。但作者認為，這種「取」和「捨」之間處處閃爍着文本製造者的思想火花，當然，在這本書中作者分析火花時的「火花」，使得該書獲得了極大的成功。她嘗試着

呈現一種更為複雜和微妙的女性生活畫面，在二十世紀的歷史中娼妓在法律和社會文化生活複雜的結構定位中掙扎、競爭和努力，她們參與了自己身在其中的社會和歷史進程。

作者發現：知識份子賦予娼妓的意義不斷在變化，有時用於探討民族軟弱，但偶爾也將其作為民族現代性的指標符號，認為她們與國家的富強有着很大關聯。「中國」——作為一個男性氣質的存在，虐待自己的婦女。反過來，中國被其他殖民國家蹂躪，「殖民」這個詞本身所帶有的含義，即作為女人似的受到任意的買賣和侮辱。所有比喻中最具戲劇性的無疑是性病與中國衰弱的例證。

隨着歷史進入二十世紀40年代以後，妓女已經不僅僅是危害社會風化和傳染性病的問題群體，而且是民國經濟上通貨膨脹和政治上軟弱無力的標誌。是否取締妓院也從社會問題變成了政治問題。新中國成立後，毫不留情地將娼妓連同民國政權連根拔起。但新中國的文本製造者也同樣製造了一種幻象語境，頗具目的性地選擇了史料文本。他們取捨文本的標準和製造語境的最終目的，正是強調政府監管的有力。「訴苦」也是國家培養的一種話語形態，讓妓女在接受思想改造時，學會用國家的語境訴說不同的過去，進行群體思考，讓每個人的過去與國家提供的「應該的過去」一致起來。

在改革者的文字中，社會性別、現代性和國家，三者像一個未解方程中的各項變量，從晚清至民

國結束，各個歷史時期的知識份子都試圖選擇一種巧妙的方法將這個方程解開，求得準確的答案。但無論其手段如何、結果怎樣，社會性別都從屬於各種國家、現代性的政治議題。毛澤東時期，將性和社會性別問題有力地從國族、現代性的方程式裏勾銷了，似乎知識份子再也不須要為現代性苦惱，中國向何處去已經不是疑惑。

作者將內容按照歷史順序敘述，從二十世紀初敘述至二十世紀末。但值得肯定的是，作者非但未囿於單線的歷史敘事，反而向讀者充分地展示了一個個完整的「功能塊」。這些功能塊一起構成了一幅立體的社會畫卷。在全書四部分標題中絲毫未提及時間的限制，而用愉悅、危險、干預、對話來概括，可見作者的匠心獨運。這一組詞語背後掩藏着一個近代中國心態史的進程，並明確地標記出這個進程中的不同階段——晚清、民國、內戰時期、當代中國。事實證明，刻板而機械的分期方式全然不如作者這樣用「愉悅」、「危險」、「干預」、「對話」等高度概括的詞句來得真切和準確。這四個詞語深刻且活生生地闡述了百年間民族國家心理的轉變。或許在作者看來，歷史的發展絕不是按時間的順序鋪展開去，這裏面夾藏着太多的反覆、褶皺，把它們扯開、鋪平反而是扭曲了歷史的真實。層疊的就該是層疊地出現在我們面前。像在民國時期滯留的愉悅何妨讓它屬於晚清的心態，亦如危險已然顯現在晚清的上海，何必徒然用轉折、段點來劃清。這不得不讚嘆作者的卓然生花之思。

闔書冥思，作者打破線形的歷史描繪，希圖建立起一個立體的歷史結構。在建構的同時，作者還在拼命地解構歷史的真實。正如作者所講述的那樣，書寫歷史的過程就是在剝洋葱。如果歷史學者專心致志一層一層地剝開洋葱，去尋找想像中的本質內核的話，那麼他會發現除了剝下來的一堆東西和刺痛的雙眼外，甚麼也沒有找到。歷史文本的寫作或許並不代表歷史的真實，這是作為一個歷史學家給予讀者的一種關於歷史的認識方式。或許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弔詭，讓人覺得頗具諷刺意味。把故事撕破了給人看，這本身就需要膽量和勇氣去直面一切，當然，還要有揭穿事實真相的能力。在後現代、後結構主義理論指引下的中國史學存在着理論泛濫和史實空洞的隱性問題，作者卻用厚實的歷史敘述，為「何謂解讀，何謂解構」歷史文本樹立了典範。

全書貫穿着文獻和分析文獻的兩個線索，同時塑造了妓女作為不道德代表和不道德受害者的雙重歷史形象。用作者的話來說：「我們無法在注視『事實』和注視『事實』的生產過程中劃出一道截然的界線。」（頁342）在這句話背後，也隱含着作者掌握足夠史料的學術功力，具有足夠的學術素養。在纖芥不遺的爬梳工夫以外，如果沒有一份成竹在胸的信心，我們想任何史學家不敢輕易在討論一段歷史時期時，對一段歷史的敘述方式和敘述語言如此剖白。

二十世紀作為中國變動最頻繁的歷史時期，作者選擇「上海娼妓問題」這樣一個切入點，進行了一番

作者說，書寫歷史的過程就是在剝洋葱。如果歷史學者專心致志一層一層地剝開洋葱，去尋找想像中的本質內核的話，那麼他會發現除了剝下來的一堆東西和刺痛的雙眼外，甚麼也沒有找到。歷史文本的寫作或許並不代表歷史的真實。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弔詭。把故事撕破了給人看，這本身就需要膽量和勇氣去直面一切。

從某種角度上講，歷史是一種詮釋學。當然社會學、哲學、文學……哪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詮釋學，只不過詮釋了不同的對象與範疇。社會學詮釋了人類的社會行為，哲學詮釋了介於生死之間人的靈悟……。在中國文化裏，「歷史」這個詞本身就帶有沉重的意味，但它的沉重所在，就是思考的耗勞。

頗為細緻的考察，折射出宏大的歷史場域。一部成功的學術著作，必然是結合了揭示人類普遍性的「博」和具有獨特對象、視角的「精」，套用一句話，叫做「主題是世界的，對象是民族的」。差異性的選材下，蘊含着人類普世的通感，讓讀者「享受」詮釋的魅力，體悟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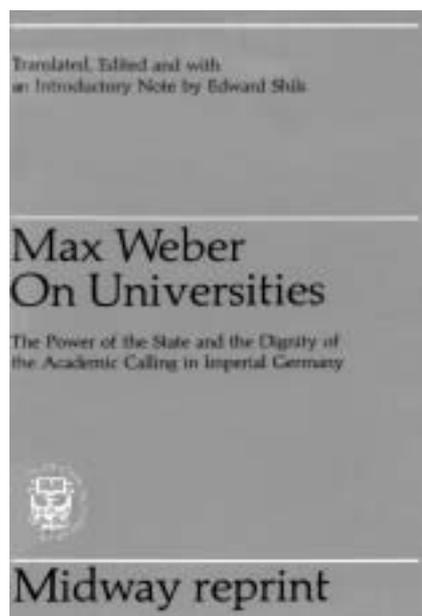
從某種角度上講，歷史是一種詮釋學。當然社會學、哲學、文學……哪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詮釋學，只不過詮釋了不同的對象與範疇。社會學詮釋了人類的社會行為，哲學詮釋了介於生死之間人的靈悟……。從這個意義上講，自然科學又何嘗不是呢？只不過是詮釋的方式、思考的範疇不同罷了。在

中國文化裏，「歷史」這個詞本身就帶有沉重的意味，但它的沉重所在，就是思考的耗勞。

「所有被歷史迷住的人們都認識到變化——它的內容、意義和動力——是歷史上最微妙的部分，……找到這些變化的施動者給社會和人類帶來了希望。」(史密斯[Bonnie Smith]:〈序言〉，載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2。)把我們吸引到史學研究上來的原因之一，或許就是我們持久的幻想——歷史人物帶來歷史的變化，我們都可以成為歷史行動者，不僅僅是被動的遵從者。

## 作為大學人的韋伯

### ● 孫傳釗



Max Weber, *Max Weber on Universities: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Academic Calling in Imperial Germany*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韋伯論大學》(Max Weber on *Universities: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Academic Calling in Imperial Germany*) 的漢譯本不久將要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與內地讀者見面了，想必也會

從某種角度上講，歷史是一種詮釋學。當然社會學、哲學、文學……哪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詮釋學，只不過詮釋了不同的對象與範疇。社會學詮釋了人類的社會行為，哲學詮釋了介於生死之間人的靈悟……。在中國文化裏，「歷史」這個詞本身就帶有沉重的意味，但它的沉重所在，就是思考的耗勞。

頗為細緻的考察，折射出宏大的歷史場域。一部成功的學術著作，必然是結合了揭示人類普遍性的「博」和具有獨特對象、視角的「精」，套用一句話，叫做「主題是世界的，對象是民族的」。差異性的選材下，蘊含着人類普世的通感，讓讀者「享受」詮釋的魅力，體悟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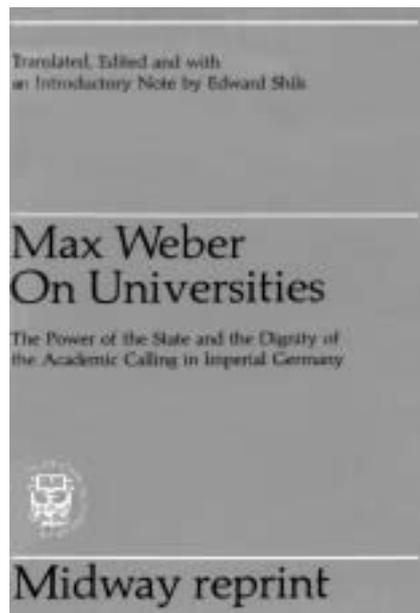
從某種角度上講，歷史是一種詮釋學。當然社會學、哲學、文學……哪一門社會科學不是詮釋學，只不過詮釋了不同的對象與範疇。社會學詮釋了人類的社會行為，哲學詮釋了介於生死之間人的靈悟……。從這個意義上講，自然科學又何嘗不是呢？只不過是詮釋的方式、思考的範疇不同罷了。在

中國文化裏，「歷史」這個詞本身就帶有沉重的意味，但它的沉重所在，就是思考的耗勞。

「所有被歷史迷住的人們都認識到變化——它的內容、意義和動力——是歷史上最微妙的部分，……找到這些變化的施動者給社會和人類帶來了希望。」(史密斯[Bonnie Smith]:〈序言〉，載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2。)把我們吸引到史學研究上來的原因之一，或許就是我們持久的幻想——歷史人物帶來歷史的變化，我們都可以成為歷史行動者，不僅僅是被動的遵從者。

## 作為大學人的韋伯

### ● 孫傳釗



Max Weber, *Max Weber on Universities: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Academic Calling in Imperial Germany*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韋伯論大學》(Max Weber on *Universities: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Academic Calling in Imperial Germany*) 的漢譯本不久將要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與內地讀者見面了，想必也會

受到關心中國大學改革、中國創建世界一流大學等熱門議題的非教育學科、非社會學專業的讀者歡迎。

與奧爾特加·加塞特 (Jose Ortega y Gasset) 的《大學的使命》(*The 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雅斯貝爾斯 (Karl Jaspers) 的《大學的理念》(*The Idea of the University*) 不一樣，《韋伯論大學》並不是他一氣呵成的著作，而是後人希爾斯 (Edward Shils) 編譯的。此書是韋伯 (Max Weber) 的論文集，彙集的主要是當年他在《法蘭克福時報》(*Frankfurter Zeitung*)、《大學通訊》(*Hochschul-Nachrichten*) 等報刊上發表的文章，收集了韋伯自身參與的伯恩哈德事件、米歇爾斯事件爭論、在第一、二、四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的言論以及〈社會科學方法論〉(“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和〈以學術為志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 兩篇文章中的相關部分。從這些第一手的材料，可以了解韋伯在世紀交替的年代——德國大學體制發生深刻變化的年代，他對大學教師的「學術自由」概念的界定，以及他捍衛學術自由的勇氣和責任感；也可以看到他對大工業生產對德國傳統大學體制帶來的衝擊所持的矛盾心理：既為教育行政體制的日益官僚化，即政府對大學教師職位人事權的干涉導致學術自由的喪失深為憂慮，又不滿傳統的學術圈內行會性的教授自治，並看到美國大學的體制更具有活力，更能促進學者之間競爭的長處。瑪麗安妮·韋伯 (Marianne Weber) 的《韋伯傳》(*Max Weber: A Biography*) 裏，雖然也稍有言及個別有關的事件及其言行，但畢竟

語焉不詳。所以，這本小書中韋伯圍繞具體事件的激昂言說，可以與韋伯的其他著述結合起來來考察韋伯對「學術自由」、「價值中立」(*Wertfreiheit*) 等觀點的一貫立場，研究者往往也為韋伯早年的表述與晚年著述的「不一致」而困惑。

韋伯關注的是：工業大生產在德國也開始瓦解大學裏的傳統習俗和洪堡 (Wilhelm von Humboldt) 的理念。大學自然科學和醫學領域最先出現了大型研究所。這樣的研究所，不僅只有得到教育部的撥款才有可能創建和維持，而且因為規模大，原先講座制的人事制度也發生了變化——大學教師的主力——取得了大學教師資格後不拿國家薪金的編外講師制度開始動搖，出現了類似美國大學裏的助理職位——從屬於正教授的所長、領取國家薪俸。而文科的研究班 (seminar) 授課制度也需要助理教授，進一步推廣了這種助理教授制度，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很快在整個德國普及起來。國家通過大學教師職位、薪金的經費預算牢牢地控制了大學教師的人事制度。十九世紀末，德國大學的傳統受到了衝擊，危機明顯地顯示出來，韋伯遂挺身抵抗、捍衛將要被國家行政當局或壟斷資本全部攫去的「大學人」的「學術自由」。

伯恩哈德事件是普魯士教育部第一次不經過柏林大學教授評議會認可，自行任命伯恩哈德 (Ludwig Bernhard) 為柏林大學經濟學教授，背後有隱含着「東部邊界」(Ostmark) 半官方組織對大學人事權的影響力。這個組織得到政府資助，「試圖藉着把德國農民安頓在德國東部，以扭轉波蘭季節性勞工取代

我們從《韋伯論大學》一書中，可以了解韋伯在德國大學體制發生深刻變化的年代，他對大學教師的「學術自由」概念的界定，以及他捍衛學術自由的勇氣和責任感；也可以看到他對大工業生產對德國傳統大學體制帶來的衝擊所持的矛盾心理：既為教育行政體制的日益官僚化，深為憂慮，又不滿傳統的學術圈內行會性的教授自治，並看到美國大學體制更具活力。

工業大生產在德國瓦解了大學裏的傳統習俗和洪堡的理念。大學裏的大型研究所只有得到教育部的撥款才能創建和維持，出現類似美國大學裏的助理教授制度，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很快在整個德國普及起來。國家通過大學教師職位、薪金的經費預算牢牢地控制了大學教師的人事制度。韋伯遂挺身抵抗、捍衛將要被國家行政當局或壟斷資本全部攫去的「大學人」的「學術自由」。

德國自耕農的趨勢。這一組織受到很多批評」。寫過《波蘭問題》(*Die Polenfrage*)的伯恩哈德，「了解這一組織內發生的種種事情，而這些事情是高層官員不欲公眾得知的。他身為普魯士大學的教授，從而也是公務員，因此受到公務員紀律條例所束縛，並且依賴於普魯士教育部的青睞，所以，只要伯恩哈德教授繼續留身普魯士的範圍內，相信他都會保持緘默。」(頁6，註4) 韋伯他們把由於這種原因被政府任命的教授叫做「迎合教授」，相當於我們說的「御用學者」吧！

另一方面，當普魯士政府看到不順眼的學者佔據了教授職位的時候，就任命一名迎合政府政策的人為教授，藉此來使他們相互對立，消除前者的影響力，具有懲罰前者的意思。所以，當時韋伯等人把後者取得的職位叫做「懲罰教授」。這種做法最早出現在神學院，比如為了平衡天主教與新教兩派之間、或新教內部正統派與自由派之間的教授職位的人事安排所做的任命。後來發展到一般的人文學科。

到二十世紀初，政府根據財界——德國中央產業界聯盟——的意向來任命教授又成了普遍現象，所以，出現政府控制任命權限制講壇社會主義學者佔據講座制教授職位的措施。所以韋伯說：「因為宗教上或政治上原因強加給學校的教授之職。」米歇爾斯(Robert Michels)是因為政治信仰被排除在德國大學門外的典型事例。眾所周知，就因為米歇爾斯是社會民主黨黨員，雖然他有出色的研究業績——那名著《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恐怕中國讀者也很熟悉，韋伯兄弟倆竭盡全力推薦他，也不能在德國取得教授資格。1907年米歇爾斯無奈地離開德國，在韋伯的幫助下，去了意大利都靈，在那裏登上了大學的講台。我們也可看到，齊美爾(Georg Simmel)這樣的哲學家因為是猶太人，也成為那種人事任命制度的犧牲品。參與論爭之中的韋伯也以自己應聘的經歷，揭露了普魯士教育部的內幕，從中可以見到他高尚的人格和勇氣。

這種國家行政權力操縱下的人事制度，靠個人的品質很難保持它的廉潔。十九世紀末柏林大學因其在普魯士的特殊地位，該大學的教授中也很明顯出現利用權力的接近和轉移謀取名利的腐化傾向。韋伯痛心地说：

在柏林大學，像其他地方一樣，也有一些具有保持強烈人格的學者，繼承、保持其學術團結與獨立於高層教育行政當局的光榮傳統。但是，人所共知，這一個群體的人數並非在逐漸增加。不幸的是，對柏林的教授來說，距教育部的大門是如此之近，很容易發生這種事情。這種令人不快的形勢一直有不斷惡化的趨向，普魯士的「地方教授」向那些實際上或據說是有影響力的柏林同事寫信訴求和抱怨，希望後者能夠在「高層決策者」中為他們說情。這種透過個人與教育部關係的權力運作(實際上已經在每個領域或多或少地以公開的形式在發展)，毫無疑問也經常被某些傑出的、具有鮮明個性的柏林學者運用於他們的學術發展。但是，我們必須指出，

即使我們有一種崇高的風氣，不懈地追求以客觀的方式來評核學術績效，但當一個人掌握這麼大的任免權力的時候，仍舊有被他個人偏愛與興趣好惡所左右的危險。(頁6-7)

當然韋伯也不滿意德國大學傳統的行會式的約定俗成的人事制度和對「學術自由」的界定，看到大生產工業社會、特別是美國大學體制帶來學術競爭的活力，而且讚賞這樣的活力。但是，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卻是他大學論的主流。關於這一點，我國內地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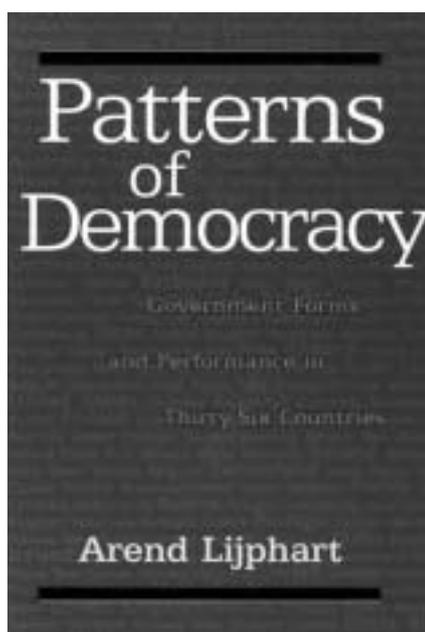
大多是一知半解轉抄他人的著述，錯誤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這是一個笑話。希望這本小書的問世，能使這一領域的這種觀念得到撥亂反正。

原書的內容大致按照年代順序，並圍繞中心議題來排列的。為了使中國讀者能更明瞭地讀懂該書，譯者在書後附錄增收了日本學者上山安敏等人收集的韋伯在第三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討論「價值中立」問題的言論。這樣，從第一到第四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韋伯關於大學的論述的第一手材料就更加完整了。

在國家行政權力操縱下的人事制度，靠個人的品質很難保持它的廉潔。十九世紀末柏林大學教授中也出現利用權力的接近謀取名利的腐化傾向。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是韋伯大學論的主流。但我國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大多是一知半解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

## 民主類型與政府績效： 李普哈特的民主分類

● 陳家喜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美國著名政治學家、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教授李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1999年出版的《民主的類型：三十六國的政府形式及其績效》(*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是研究西方憲政與民主制度的經典之作。書

即使我們有一種崇高的風氣，不懈地追求以客觀的方式來評核學術績效，但當一個人掌握這麼大的任免權力的時候，仍舊有被他個人偏愛與興趣好惡所左右的危險。(頁6-7)

當然韋伯也不滿意德國大學傳統的行會式的約定俗成的人事制度和對「學術自由」的界定，看到大生產工業社會、特別是美國大學體制帶來學術競爭的活力，而且讚賞這樣的活力。但是，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卻是他大學論的主流。關於這一點，我國內地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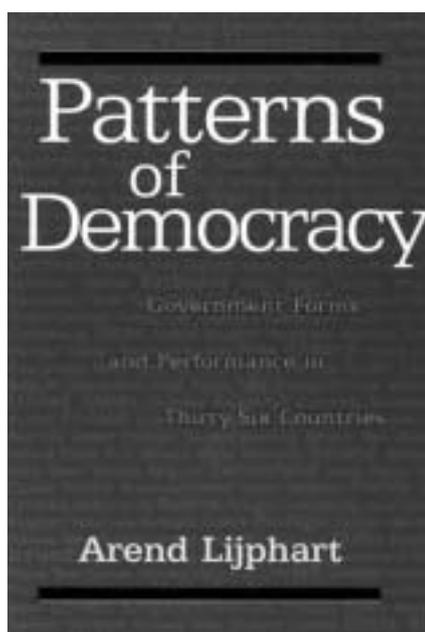
大多是一知半解轉抄他人的著述，錯誤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這是一個笑話。希望這本小書的問世，能使這一領域的這種觀念得到撥亂反正。

原書的內容大致按照年代順序，並圍繞中心議題來排列的。為了使中國讀者能更明瞭地讀懂該書，譯者在書後附錄增收了日本學者上山安敏等人收集的韋伯在第三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討論「價值中立」問題的言論。這樣，從第一到第四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韋伯關於大學的論述的第一手材料就更加完整了。

在國家行政權力操縱下的人事制度，靠個人的品質很難保持它的廉潔。十九世紀末柏林大學教授中也出現利用權力的接近謀取名利的腐化傾向。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是韋伯大學論的主流。但我國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大多是一知半解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

## 民主類型與政府績效： 李普哈特的民主分類

● 陳家喜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美國著名政治學家、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教授李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1999年出版的《民主的類型：三十六國的政府形式及其績效》(*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是研究西方憲政與民主制度的經典之作。書

阿爾蒙德認為，西方政治體系可以分為盎格魯—美國政治體制、歐洲大陸政治體制和斯堪的納維亞與低地國家三類，試圖證明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結構會導致政治不穩。李普哈特則將民主體制分為四類，即「去政治式民主」、「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與「離心式民主」，並認為多黨制和異質性高的社會經過一定的制度設計和安排，照樣能夠實現政治穩定。

中將現代民主制度分為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兩大類型，並比較了兩種民主在政府績效上的差異。達爾 (Robert A. Dahl) 對該書給予了極高評價，認為「沒有哪位學者能比李普哈特更有資格寫出該書，他對相關文獻的處理讓人吃驚，並彙集了無以倫比的資料」。然而由於該書追求宏大的理論體系和過多的變數分析，也招致很多批評。默貝里 (Eric Moberg) 除了基本贊同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的分類之外，對這些分類的具體應用以及各種民主制度與這種分類的聯繫均持否定態度 (Eric Moberg, *Comment*, [www.mobergpublications.se/positions/comment1p.pdf](http://www.mobergpublications.se/positions/comment1p.pdf))。帕斯奎諾 (Gianfranco Pasquino) 的批評則更為激烈，他認為李普哈特個案十分有限，而且他所考察的時間段仍然很短；不僅書中的困惑和錯誤不勝枚舉，連其核心主題都是無法讓人信服的 (Gianfranco Pasquino, review of *Patterns of Democracy*, by Arend Lijphart,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3, no. 3 [July 2000]: 232-33)。

由於現代民主制度紛繁複雜，各種選舉制度、議會制度、內閣制度、政黨制度、元首制度、分權制度等等不一而足，幾乎世界上每一個「民主國家」都有自己一系列獨特的「民主制度」。如果要對世界上的「民主國家」的這些制度作類型學研究，可謂是十分艱巨和富有挑戰性的工作。它不僅需要對世界各種民主政體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更需要足夠的智慧和獨特的視角，找到一種有效的分析框架和範式來全面包容這些雜亂無章的民主體制。《民主的類型》正是做了這樣一種努力和嘗試。

早在60年代末李普哈特就開始思考民主體制的分類問題，當時他在質疑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政治體系分類的基礎上提出「協合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概念。阿爾蒙德認為，西方政治體系可以分為盎格魯—美國政治體制、歐洲大陸政治體制和斯堪的納維亞與低地國家三類。阿爾蒙德從政治文化和社會結構這兩個維度對政治穩定的影響，對這三類體制展開分析，並試圖證明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結構會導致政治不穩 (Gabriel A. Almo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18, no. 3 [August 1956]: 391-409)。李普哈特修正了阿爾蒙德關於民主政體的分類，分別從社會結構(同質的或多分歧的)和精英行為(聯合的或競爭的)兩方面將民主體制分為四種類型，即「去政治式民主」(depoliticized democracy)、「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向心式民主」(centripetal democracy)與「離心式民主」(centrifugal democracy)，並認為多黨制和異質性高的社會經過一定的制度設計和安排，照樣能夠實現政治穩定 (Arend Lijphart,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21, no. 2 [1969]: 207-25。以及李帕特 [Arend Lijphart] 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二十一個國家多數模型與共識模型政府》〔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前言部分)。在1984年出版的《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二十一個國家多數模型與共識模型政府》(*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一書中，李普哈特用「共識民主」

(consensus democracy) 取代協合民主，並開始正式使用「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 的兩分法。

1999年出版的《民主的類型》是其在《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的基礎上修訂而成。同原書相比，選取的案例增加，考察的時間段延長，增加了利益集團與中央銀行兩個變數，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增加了「又會怎樣」的問題，即民主的類型究竟會對政府有效性和公共政策產生甚麼樣的影響。該書第十五章具體分析了共識民主的程度與政府進行宏觀經濟管理(比如經濟增長、控制通貨膨脹和失業)以及暴力控制的關係。第十六章分析了民主品質的幾個指標(如婦女的代表權、平等和投票者的參與程度)，以及政府在福利政策、環境保護、司法公正、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上的表現。

在《民主的類型》中，李普哈特詳細闡釋了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的分類。他認為，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區分來自於關於民主的最基本的、也是最平實的定義——由人民統治，還是由代議制民主即由人民的代表統治。如果回答是人民中的大多數，這便成為多數民主模式的實質；如果回答是盡可能多的人民，這是共識民主的關鍵。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有着共同的意義，即二者都接受多數統治優於少數統治。但它們之間的區別卻是顯著的，多數民主是排他性的、競爭性的和對抗性的；共識民主是包容性的、協商性的和妥協性的。共識民主把多數原則僅僅當作最低要求，它還要努力尋求這一多數的最大化，在規則與制度設計方面要求實現對治理的廣泛參與以及尋求政策

的廣泛一致性。因此，共識民主又可以稱為「協商民主」(negotiation democracy)。

李普哈特認為，一些最為重要的民主制度與規則之間的差異都可以追溯到多數原則與共識原則。在實際區分兩種民主類型上，李普哈特具體考察了十個變數，它們分別是：政黨制度(兩黨制還是多黨制)、內閣(行政權力的集中還是行政權力的分享)、行政與立法關係(權力主導還是權力平衡)、選舉制度(多數與多元方法還是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團(多元主義還是合作主義)、權力劃分(聯邦—單一制還是集權—分權對比)、議會與國會(立法權的集中還是分散)、憲法(修正程式還是司法審查)、中央銀行(獨立還是依賴)。

他還從經驗的層面考察了不同民主國家的具體政府形式。關於多數民主模式，他列舉了英國、新西蘭和巴巴多斯三國。由於英國是多數民主的典型，因此多數民主模式也被稱為威斯敏斯特模式，這一模式的具體內容包括：在一黨內閣和勉強多數內閣中，行政權力集中；內閣主導；兩黨制；多數和非比例的選舉制度；利益集團的多元主義；單一制與中央集權政府；兩院制，立法權力集中於一院；憲法的靈活性；沒有憲法審查；由行政權力控制的中央銀行。在對共識民主的分析當中，他列舉了瑞士、比利時與歐盟。這一模式的主要特徵體現為：在一個廣泛聯合的內閣當中，行政權力被分享；行政與立法權力平衡；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團合作主義；聯邦制與中央分權政府；強大的兩院制；憲法剛性；司法審查；獨立的中央銀行。此

李普哈特認為，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區分來自於關於民主的最基本的定義——由人民統治，還是由代議制民主即由人民的代表統治。如果回答是人民中的大多數，這便成為多數民主模式的實質；如果回答是盡可能多的人民，這是共識民主的關鍵。二者之間區別是顯著的，多數民主是排他性的、競爭性的和對抗性的；共識民主是包容性的、協商性的和妥協性的。

外，從書中的第四章到第十三章，他將十個維度具體展開，並收集了三十六個民主國家的資料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十個變數緊緊圍繞兩個明顯分離的維度即行政—政黨和聯邦—單一制展開。把行政—政黨維度作為橫座標，把聯邦—單一作為縱座標，十個基本變數作為分析因素，這樣三十六個國家就可以在該二維的民主概念圖譜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在第十五章，作者考察了不同的民主類型對經濟績效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在實現經濟自由和促進經濟方面，二者各有優長，但是在其他經濟績效的指標上，共識民主主要稍優於多數民主，這在抑止通貨膨脹方面體現得更為明顯。在第十六章，作者考察了民主的品質，並認為共識民主在許多方面顯示了更為友愛和優雅的品質：它們更可能是福利國家；比較注重環境保護；罪犯很少，也很少執行死刑；發達國家中的共識民主政府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更為慷慨。

經過行為主義革命的洗禮，美國政治學界幾乎拋棄了對於國家、政黨、議會、行政等機構的純粹制度分析。尤其是在50年代興起的比較政治研究，作為傳統比較制度研究的替代範式，開始深入到具體的政治行為、政治事件和政策過程層面，並善於提出新理論和新模式，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在比較政治研究大行其道的時代，制度分析似乎顯得更加不合時宜。李普哈特的研究讓人們重新看到制度研究的價值與意義，在該書中，李普哈特重新將制度作為分析的中心，運用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兩個概念，將

當代「民主國家」中各種政治制度如政黨制度、內閣制度、行政與立法關係、選舉制度、利益集團制度、分權制度、議會與國會制度、憲法等「盡收囊中」。

但是，李普哈特的制度分析已經超出了舊制度主義的範疇。他吸收了許多行為主義方法，比如重視統計和數理分析，書中有許多翔實的統計資料。此外，選舉、利益集團和中央銀行等變數也不完全屬於舊制度主義的範疇，顯示了他對政治過程的關注。當然，更主要的是他還有效地將比較政治研究與政治制度分析實現了對接。比較政治學着重從具體的材料和個案中提煉出一般性概念和結論，重視研究的程序（一般要經過提出概念框架與假設、收集材料與個案、驗證假設、證實或證偽、到得出結論或提煉出理論等一整套嚴密的程序）、重視各種變數的操作化界定和對應的因果關係的考察。所有這些比較政治研究的理論構建和研究程序，在李普哈特關於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分析中都充分體現。《民主的類型》一書也是比較政治的經典之作，而李普哈特本人也是美國比較政治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並於1995年當選為美國政治學會會長。

李普哈特的研究十分博大和雄心勃勃，他希望把全世界所有的「民主」體制都納入到其創設的民主類型當中。這一龐大的理論大廈過於追求雄偉和精緻，難免會有理論上的裂痕和實踐中的反例，從而招致很多批評。比如為了表達自己對於共識民主的偏愛，李普哈特列舉了兩種民主類型在經濟績效和民主品質的表現，但是和前面的變數分析與經驗論證相比，這一部分顯得

作者考察了不同的民主類型對經濟績效的影響，認為在實現經濟自由和促進經濟方面，二者各有優長，但是在其他經濟績效的指標上，共識民主主要稍優於多數民主。他並認為共識民主在許多方面顯示了更為友愛和優雅的品質：它們更可能是福利國家；他們比較注重環境保護；他們的罪犯很少，也很少執行死刑；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更為慷慨。

更為主觀和一廂情願。他認為，發達國家中的共識民主政府更願意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然而我們通過經驗觀察會發現，民主政府的類型與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決定經濟援助的因素，更主要是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國際地位、外交戰略以及領導人的偏好等。另外，作者在考察兩種民主形式時，把中央銀行的獨立性也作為一個維度，不僅與其他維度毫無瓜葛，也顯得他在選取變數的過程中似乎有些主觀和隨意。最為根本的和致命的批評或許是，世界上的民主政府形式和制度如此異彩紛呈，用兩種民主類型能否把所有的民主體制涵蓋進去？又或者，這兩種類型是否真如他所認為的那麼顯著？帕斯奎諾認為，書中關於共識民主優於多數民主的判斷是錯

誤的，因為許多多數民主國家的精英與大眾在政治遊戲規則和政策上具有眾多的一致性，拿意大利來說，它是共識民主這種理想類型中的例外，不但沒有實現很高的政府績效，而且實際情況是高通脹、高失業、低增長，另一個共識民主國家哥倫比亞也有類似的情形 (Pasquino, "Patterns of Democracy")。或許這些批評意見也正好印證了任何一種追求精緻而博大的理論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即總是不斷出現反例來證明其理論解釋力的不足。然而無論如何，在民主體制如此紛繁複雜的時代，李普哈特敢於提出一統性的分類標準，以及所引起關於該問題的更深入思考和爭論，本身就是一個不小的成就，這也是該書從一問世就成為研究西方憲政與民主制度的必讀書目的原因。

世界上的民主政府形式和制度如此異彩紛呈，用兩種民主類型能否把所有民主體制涵蓋進去？又或者，這兩種類型是否真如李普哈特所認為的那麼顯著？帕斯奎諾認為，書中關於共識民主優於多數民主的判斷是錯誤的。意大利就是共識民主這個理想類型中的例外，不但沒有實現很高的政府績效，而且實際情況是高通脹、高失業、低增長。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2月號、3月號

### 第47期 2006.2.28

- 黃 琨 革命、革命運行與個體生存性感受——1927-1929年的中共革命
- 曹 英 毛澤東軍事領袖地位的確立
- 朱中原 民間維權與中國憲政轉型——以太石村為例
- 王成軍 慈善捐贈、私人資本與大學發展研究
- 龐昌偉 俄羅斯人口危機與移民政策透視
- 莊 森 蔡元培做假聘陳獨秀長北大文科
- 許雅棠 儒學與民主——讀金耀基論文集有感
- 陳奉林 一部頗具特色的外交學研究新作——讀周永生教授著《經濟外交》
- 周禎祥 大話學者和話邏輯——讀何新《泛演化邏輯引論》

### 第48期 2006.3.31

- 周全華 論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動因
- 郭 平 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
- 朱中原 中國憲政轉型的本土資源清理
- 蕭燕雄、尹熙 我國有線電視法規的法律價值內涵分析
- 楊振傑 五保戶供養制度的歷史、現狀及其未來走向——以湖北省咸安區為例
- 周鐵水 從虔誠的朝聖者到批判的勇士——論顧準的思想成因及轉變
- 吳德淳、林鴻鈞 作為人類的條件——《人間的條件》第一部的影片分析
- 劉晨光 修西底德的「西西里遠征」
- 張 超 知識份子，行動起來
- 劉素林、李偉 敘事的歷史——讀《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
- 黃 勇 好看的「歷史」——讀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

本刊的網絡版開通已八年，閱讀人次逾五十萬。這個網絡版幾經變化，近兩年定型為以刊載首發論文為主、配以印刷本已刊論文的網絡月刊。傳統印刷紙面刊物，因版面而限制了每期總字數，因郵寄而限制了流通。近幾年本刊來稿量大增，促使我們出版網絡月刊，使更多論文、特別是年輕學人的新作，能更快面世。另外，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本刊在國內的流通受到限制，為了使更多讀者能看到本刊內容，我們決定將印刷版的文章，早一點、多一點放到網絡月刊上。歡迎各地讀者上網 [www.cuhk.edu.hk/ics/21c/](http://www.cuhk.edu.hk/ics/21c/) 閱讀。

——編者

## 歷史的細節誰來書寫？

每年開當代文學課，照例是要講余華小說的。每次都會為他對死亡描寫的細緻、冷靜和極端想像而心悸。然而王友琴的〈六十三名受難者和北京大學文革〉（《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那份六十三名死亡者的名錄列表，卻讓我感到極大震驚：極端性的藝術想像，在現實面前是何等的蒼白。

請看看吧：死者的身份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高級知識份子、有一般工人市民；死亡的方式有服敵敵畏、自縊、被逼喝污水中毒、勞改致死、毆死、服毒、上吊、跳樓、投水、被亂槍刺死、牢獄至死、自刎、用刀片割斷股動脈、夫妻同服安眠藥自殺、臥軌、有病不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准治而死等等，等等。我不知道中外歷史上，有哪一部作品能夠同時想像並列出如此多樣的死亡方法，而所有這六十三人的「非自然」死亡，只是因為「文革」中，他或她被指為無產階級專政和群眾運動的對象！

歷史關注的總是「大寫的數字」，至於究竟有多少無辜者輾死於「滾滾歷史車輪」之下，則往往不被計算。甚而言之，更有不少慘痛的人民之死，不是被演繹為文功武略的偉績，就是被略為歷史前進的代價。歷史的慘痛和真相，就這樣被忽略、被遺忘、被篡改。

想到二戰之後猶太人對納粹戰犯的不懈追捕，這不僅僅是報復，而是另一種「細節歷史」的書寫。而我們呢？我們連波及全國十年之久的「文革」都不能、不敢、不被允許認真追究！

這遠遠談不上完備的「個人文革死亡記錄」，還存在一個根本未被觸及的數字黑洞——究竟有多少人參與了對這六十三人的殺害呢？又有多少人，參與了全中國的「文革」瘋狂呢？歷史的細節誰來書寫？元凶之罪、自我之罪、民族之罪，何時得以真正清算？

姚新勇 廣州

2006.2.28

## 如何面對歷史？

魏格林的文章〈如何面對文化革命的歷史〉（《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提出了一個民族如何面對歷史問題，進而關涉到該民族的認同問題。

對歷史的反思與當代人的認同密切相關。歷史由是成為個人安身立命的一個根據，亦成為民族國家存續的「合道性」（legitimacy）之重要來源。這個問題是普遍性的：俄羅斯人面對斯大林的歷史功過時，土耳其人面對亞美尼亞屠殺問題時，美國人談論南北戰爭史時，歷史成了讓人們發生分裂與衝突的記憶。更典型的例子是一些日本右翼政客妄圖篡改侵略歷史，淡化、美化其對亞洲鄰國造成的巨大歷史創傷。這些都證明日本人無法正視自己作為加害者的歷史，在這個問題上，日本人的分裂是非常明顯的。

魏格林極其重視道德標準：「道德記憶和對過去的反思不僅僅是處於對受害者而言，對民族重建認同也是極為必要的。」其實，對歷史的反思，道德只能是個必須堅持的底線。對過去之認識的「碎片化」現象，恰恰說明了歷史研究之不足，亦即基本史實的重

建仍然是迫切任務，時代仍期待「良史」。只有建立在牢固史實基礎上的道德才是堅實的。

管濤 北京  
2006.3.2

## 何謂「中國現代化的不同選擇」？

郭建的〈當代左派文化理論中的文革幽靈〉（《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一文中論及的阿爾圖塞、傑姆遜、德利克俱屬歐美著名知識左翼，他們從不同的角度認同和闡釋「毛文革」及其內在合理性，並影響了90年代的中國新左。儘管他們的理論路數不一，側重不同，但在對文革的肯定上，都顯示出一種共同的精神癡候：「不計後果的大腦」。

用韋伯的區分，以政治為職志的人面對兩種倫理：意圖倫理（目的倫理）和責任倫理。郭文中的幾位顯然都是意圖倫理者。這種倫理的極致表現可以這樣表述：為了自己奉持的正義實現，哪怕世界毀滅。我的一位朋友講了他在美國親歷的一件事。他的朋友是專門研究文革的，面對美國左派對文革的辯護，他的朋友問對方可曾知道文革死了多少人，誰知對方竟反問：這關我甚麼事？是呀，中國死多少人，和他們有甚麼關係呢？和他們有關的只是他們心中的理念，而毛澤東正好以文革的方式踐履了他們的理念！

至於郭文中提到的中國新左，正忙於「中國現代化的不同選擇」，尋求中國現代性的不同路徑，而文革中的「大民主」，未必不是其方式之一。對此，我要問的是，甚麼不是現代性？希特勒是現代性、毛澤東是現

代性、金正日也是現代性。因此，全部問題在於選擇，基於「目的倫理」還是「責任倫理」的選擇。在前者的意義上，我對中國新左選擇北韓並不吃驚，同樣，對尚未出現但在邏輯上可能出現的中國新左對這一選擇的支持，也不表示吃驚。

邵建 南京  
2006.2.25

## 毛澤東理想藍圖的核心是平等

艾愷在〈文革：四十後的破曉〉（《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一文中認為，毛澤東發動文革主要是為了實現他的理想藍圖，即具有自力更生、民粹主義、唯意志論及反智主義等特點的毛主義。它表現為試圖用延安模式來改造國家，其本質是反現代主義的。筆者基本贊同他的這一觀點。

但艾愷把毛澤東理想藍圖的本質歸結為反現代主義，是把現象誤讀為本質。例如按照其引用的韋伯對現代化所作的理解，現代化就是專業水平的不斷提高。實際上，平等是毛澤東的最高價值追求，是其理想藍圖的核心，他對專業化的態度取決於專業化與平等之間的關係模式。如果專業化水平的不斷提高有利於推進平等，那麼專業化就是可取的，正如50年代中期毛澤東想通過生產力的迅速發展來推動平等時，他還是比較贊成專業化的。如果專業化水平提高反而是擴大不平等，如60年代後，他對通過發展生產力來推動平等喪失信心，開始把主要精力轉移到政治領域後，專業化有利於生產力發展的作用被他棄之腦

後；他就必然要反專業化了。所以，反現代化只是毛為實現其平等理想的一種工具層面的東西，構不成毛主義的本質。

申林 北京  
2006.2.27

## 「中國和平崛起」並非僅僅限於經濟增長

筆者基本支持岳健勇對「中國和平崛起」問題的理性思考甚至憂慮（《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但筆者並不認為「中國和平崛起」僅僅限於一個經濟維度。在全球化趨勢業已不可逆轉的情形之下，中國如何在複雜多變的國別或地區政治經濟利益衝突關係體系中尋求崛起，顯然並非僅僅是一個尋求經濟增長持續的問題，而是必然涉及到別國或地區之間在政治、軍事、文化、意識形態等多個維度的衝突、競爭與融合。當然，一國的崛起，不免會引起別國的疑慮、戒心甚至恐懼。因此，尚陷在「去工業化」困局中的中國，必須對和平崛起的漸進之路甚至斷絕之路具備足夠的理性與策略。

另外，我們總是常常基於學術理性來分析與解讀「中國和平崛起」；但更應注意到政治理性和學術理性的差異，學術理性嚴格按照實然的標準進行分析與研究，而政治理性則往往具有很大程度的應然成分。就中國的發展戰略而言，「中國和平崛起」其實應是政治理性的結果。

嚴若森 武漢  
2006.3.3

## 編後語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季衛東、劉擎、郭建、徐賁四篇文章以及貝十川的長篇書評，剖析「施密特熱」在西方和中國的內涵，及其在當今中國思想論爭中的定位。

一百多年來，中華民族求變的社會實踐歷史中，始終伴隨着如何把握變革方向的思想爭論；而知識界也一直在急切地從傳統、或者更多地從西方汲取資源。施密特無疑屬於「外來和尚」行列，或許還可以說是其中最新、最刺激的一種。姑且不論施密特與納粹德國之間的政治糾纏，我們有興趣的是，為甚麼這位具有「深重的危機感、熱烈的拯救意識及智性上的極端自負」等特徵的富有爭議的德國思想家，他從德國歷史和現實感出發、以政治神學為背景構建的憲法學和政治理論，在二戰後一度沉寂了，而近三十年又在西方火熱起來，同時受到左、右翼知識份子的重視？為甚麼在二十一世紀之初，施密特會在中國知識界熱了起來？也姑且不論，是否如有的作者擔心和警覺的那樣，在當下中國語境中，施密特的理論有可能成為幫助壓制自由、曲解民主、阻礙憲政和助長專制的利器，我們認為，圍繞施密特的這些討論，提出了一系列對現代性、自由主義，以及對中國未來政治發展不容迴避、意義深遠的理論問題，例如，民主制度的基礎是抽象的人民抑或是個人權利？政治成熟民族的意志如何得到宣示、實現？面對現代社會多元的、甚至相互衝突的價值體系，政治認同何以實現？在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如何確立？其道德基礎為何？為了促使這一討論能夠深入地持續下去，我們特別期待和歡迎學者在本刊發表不同意見。

上述有關施密特熱的討論涉及到政治認同的西方理論資源，而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三篇文章，則是從近代中國思想史層面探究國家認同觀念的發生和演變問題。金觀濤、劉青峰運用觀念分析與數據庫相結合的方法，揭示晚清1860到1895年間，萬國觀的興起和實踐，及其與傳統天下觀的差別；這是以往中國民族主義起源研究中被忽略的重要環節。立足於晚清中西之間有關地理與歷史知識的溝通，章清討論了當時「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發生了甚麼樣的變化，及其如何受到知識資源背景的制約。高力克則探討陳獨秀國家觀念的變化及內在邏輯，及其如何處理自我認同、民族認同和人類認同之間的緊張關係。實際上，怎樣才能消除在認同問題上這三個層次的內在緊張，這不僅是歷史上，也是今天中國知識分子共同面臨的困境。林同奇對本刊2005年8月號發表的葛兆光〈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的長篇回應文章中，介紹了史華慈對中國民族主義問題的重要論述，是很有啟發性的。

此外，日本馬場公彥從書籍出版角度分析戰後日本亞洲意識的演變，韓國白永瑞回顧近代以來中韓兩國相互認識的演變軌迹，提出如何把握東亞近代歷史記憶的多重性，以及德國王馬克談中日韓三國應該互相認識、尊重鄰國的歷史，三篇文章顯示出一個共同的良好願望：在這個全球化與民族主義意識高漲的時代，如何把具有巨大凝聚力和破壞力的民族主義，控制在史華慈所謂的「良性的文化民族主義」之內，是我們要認真面對的重要課題。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新聞自由與互聯網信息流通

### 導向・監督・改革・自由

#### ——透過媒體語詞分析看中國新聞傳媒



中國傳媒正在演變，這是不同視角的人所看到的共同景象。無論出於政治立場、商業立場還是新聞專業立場，人們都抱着懸念，觀其發展。

筆者關注中國新聞改革獨特的軌迹：它在文革後緊隨「改革開放」而發生，1989年夏被阻遏。鄧小平「南巡」後，以新的面目再度興起。時至今日，80年代的傳媒版圖已全面改觀；新聞管理體制固守「鐵律」，又在喧囂聲中「與時俱進」；資本的力量，開始影響傳媒的格局；新媒體的潛力，令人矚目；恪守新聞專業立場的新聞工作者，在權力和金錢的夾縫中艱難前行，備受磨難。

提出「語言控制權實際上是一切權力的核心基礎」的美國語言學家洛克夫 (Robin Tolmach Lakoff) 認為：「語言是，也一直是我們用以構築和評價我們所謂『現實』的一個方法。」<sup>①</sup>在本文中，筆者從近十年，特別是最近三年的中國媒體中，抽取「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新聞自由」等詞語進行分析<sup>②</sup>。這些具有路標性質的詞語，有的久盛不衰，定義卻因時而異；有的隨處可聞，使用者的理念卻存在差異甚或衝突。

#### 一 「導向」下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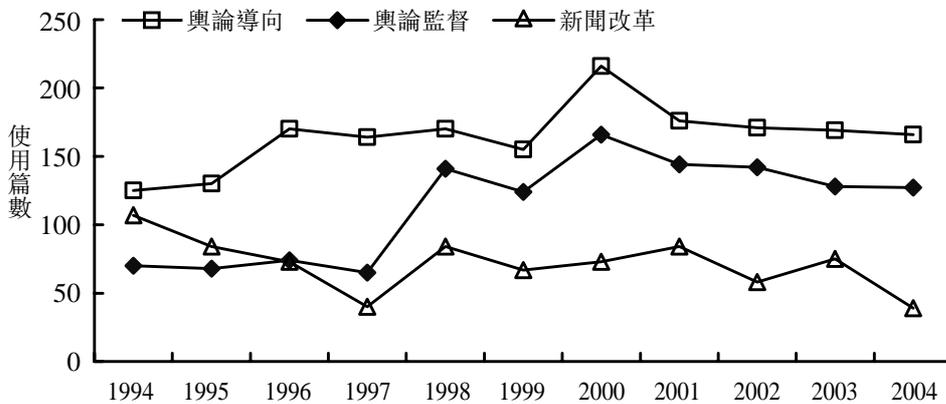
《中國記者》和《新聞戰線》<sup>③</sup>是中國大陸的主流新聞專業雜誌，常傳遞高層統管媒體的權威「精神」，許多新聞機構均用公費訂閱。因而，若干關鍵詞在這

文革後中國新聞改革緊隨「改革開放」而發生，1989年夏被阻遏。鄧小平「南巡」後，以新的面目再度興起。時至今日，80年代的傳媒版圖已全面改觀；新聞管理體制固守「鐵律」，又在喧囂聲中「與時俱進」；資本的力量，開始影響傳媒的格局。恪守新聞專業立場的新聞工作者，在權力和金錢的夾縫中艱難前行，備受磨難。

\* 本文寫作得到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長江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陳婉瑩教授的支持和幫助，謹致誠摯謝意。

圖1 「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詞頻比較

(以《新聞戰線》與《中國記者》為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中國期刊網(CJN)。

檢索範圍：1994年至2004年《新聞戰線》、《中國記者》全文。

兩份期刊上的表現，具有指標意義。圖1是自1994年到2004年「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三詞的歷年傳播頻度。

對「提法」的敏感和重視，是「中國特色」。大陸媒體的語言，有「被高呼」、「被鼓勵」、「被允許」、「被容忍」、「被禁用」等不同境況。上圖三詞，「輿論導向」居於最強勢的傳播位置(2004年與1994年相比，年傳播強度指數增加32.8%)；「輿論監督」亦居高位(2004年與1994年相比，強度指數增加81.4%)；「新聞改革」則居低位(2004年與1994年相比，指數下降63%)。上述詞語強度指數的變動曲線和相互關係，為進一步分析這些重要話語的內涵和實際效用提供了參照。

「輿論監督」和「新聞改革」這兩個詞都是80年代中國改革的「遺產」。「輿論導向」一詞卻是「六四」事件後對80年代改革進行反思的產物。

80年代中國新聞改革，從告別文革「假，大，空」的辦報模式開始。80年代初，中共領導人慎言「新聞改革」，但新聞界已廣泛使用該詞<sup>④</sup>。新聞改革在陰晴不定的政治環境下發展。共青團機關報《中國青年報》率先進行批評性報導和社會熱點問題探討。上海出現了言論大膽的《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新聞改革被納入政治體制改革研究的論證議程<sup>⑤</sup>。中共「十三大」報告中提出，「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sup>⑥</sup>。新聞和宣傳工具要「發揮輿論監督作用」。「輿論監督」由此成為「新聞改革」的相關詞，開始流行。

80年代的新聞改革中斷於「六四」。1989年5月6日，中共總書記趙紫陽與主管宣傳的負責人談話時說：「放開一點，遊行作了報導，新聞公開程度增加一點，風險不大。」他的這一講話「六四」後受到批判，被指「使輿論上迅速出現了支持學潮和動亂的錯誤導向」<sup>⑦</sup>。1989年11月，新任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發表講話，強調輿論導向的重要<sup>⑧</sup>。「輿論導向」一詞，起源於此。

對「提法」的敏感和重視，是「中國特色」。大陸媒體的語言，有「被高呼」、「被鼓勵」、「被允許」、「被容忍」、「被禁用」等不同境況。圖1顯示了自1994年到2004年「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三詞的歷年傳播頻度，「輿論導向」居於最強勢的傳播位置；「輿論監督」亦居高位；「新聞改革」則居低位。

自「六四」後，中共宣傳管理機構在對新聞傳媒的各種指令中，言必稱「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和「輿論導向」相關的用詞還有「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宣傳紀律」、「政治家辦報」以及「喉舌」、「陣地意識」、「守土有責」等。由這一類詞語所構成的基本論述，被概括為「江澤民新聞思想」<sup>⑨</sup>。

「輿論導向」十多年「被高呼」，但新聞改革在這一時段也未沉寂。1992年鄧小平「南巡」之後，傳媒的市場化變革開始啟動。報紙紛紛創辦可能營利的「周末版」。海外資本試探性滲入內地傳媒。若干新聞改革的標誌性事件，如《南方周末》報的成長，電視欄目「焦點訪談」、「新聞調查」的創辦，也發生在這一時期。《南方周末》曾得到廣東省委一定程度的保護，幸免於來自北京的停刊整肅。而以揭露社會問題為特色的《焦點訪談》，支持、推動其創辦的高層領導人，是中宣部長丁關根<sup>⑩</sup>。

90年代中期以後，「傳媒產業」、「傳媒市場」等日益成為「新聞改革」的同義詞。據筆者在中國期刊網對全部中文期刊的全文檢索，發現2004年與1994年相比，「新聞改革」的年度傳播強度幾乎沒有變化，「輿論導向」增加0.7倍，而「傳媒產業」<sup>⑪</sup>增加了五十倍。「做強做大」、「整合傳媒」、「傳媒影響力」等，也迅速成為熱詞。

「做強做大」，一作「做大做強」，完整的表述應為「把新聞傳媒做強做大」。這原本是企業界用語。2000年底，中宣部副部長、國家廣電總局局長徐光春提出了把廣播電視事業「做強做大」的口號<sup>⑫</sup>。中宣部提出，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傳媒聯合，建立各種傳媒集團。

資本進入傳媒是其中最為敏感的問題。在90年代之前，「資本進入傳媒」一詞在中國還完全不存在，但到2002年，傳媒融資政策出台，各類傳媒集團經批准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由集團控股，吸收國有大型企事業單位的資金，投資方不參與宣傳業務和經營管理。境外資本也躍躍欲試，雖然外資進入傳媒更為敏感。

2002年11月，中共領導人換屆。2003年初，分管意識形態工作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提出了「三貼近」的宣傳工作方針，即：貼近實際，貼近群眾，貼近生活。他強調：「衡量精神文化產品，最終要看人民滿意不滿意、人民喜歡不喜歡。」李號召「積極推進文化領域資產重組，優化文化資源配置，把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做強做大」<sup>⑬</sup>。

做強做大中國傳媒的迫切性，被認為是為了「面對國際傳媒集團的競爭，面對在世界範圍內激烈的輿論鬥爭」，有學者用通俗的語言解釋：「沒有經濟基礎，陣地也守不住。」<sup>⑭</sup>徐光春強調了改革過程中的「四個不變」：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業的喉舌性質不能變；黨管媒體不能變；黨管幹部不能變；正確輿論導向不能變<sup>⑮</sup>。

這是輿論導向下的新聞改革：穩妥，可控，繞開了80年代中後期新聞改革的敏感危險的議題。然而，「三貼近」剛剛提出，「非典」風暴降臨，中國新聞傳媒的管制制度受到挑戰。

90年代中期以後，「傳媒產業」、「傳媒市場」等日益成為「新聞改革」的同義詞。中宣部提出，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傳媒聯合，建立各種傳媒集團。中宣部副部長徐光春強調改革過程中的「四個不變」：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業的喉舌性質不能變；黨管媒體不能變；黨管幹部不能變；正確輿論導向不能變。這種新聞改革強調穩妥，可控，繞開了80年代中後期新聞改革的敏感危險的議題。

## 二 個案：「非典」中的傳媒

純屬巧合：中國迄今為止所知道的第一例非典型肺炎患者，是在中共「十六大」剛閉幕時出現的<sup>①</sup>。「非典」最早的爆發，是在廣東省河源市。2002年12月中旬，河源市人民醫院接收了兩名「非典」患者，半個月內，一批醫護人員被傳染<sup>②</sup>。著名呼吸疾病專家鍾南山在12月下旬就曾接診轉到廣州的患者，12月31日就「指示迅速向防疫部門報告」<sup>③</sup>。2003年1月2日，由廣東省衛生廳組織的專家會診小組抵達河源市。但傳媒對此一無所知，直到1月2日下午發現大批恐慌的河源市民搶購紅黴素<sup>④</sup>。

2003年1月3日凌晨，河源市官員和傳媒負責人緊急聚會市長家中討論應急對策。當日，《河源日報》刊登河源市疾病防疫控制中心的緊急聲明，請市民不要聽信謠言<sup>⑤</sup>。河源市當時最重要的事，是迎接廣東省創建優秀城市指導工作委員會即將對河源進行的檢查。市委市政府1月5日召開「迎檢工作」動員大會<sup>⑥</sup>。市長在「創優大會」上專門闢謠，請市民不要聽信傳言<sup>⑦</sup>。

河源市政府的應急模式是中國傳媒管理模式的一個「標本」：經濟發展第一，穩定壓倒一切，信息的流動要嚴加控制。

疫情蔓延到廣州市和中山市。1月16日，廣州《新快報》派記者到中山採訪，次日刊登的報導〈「不明原因性肺炎」突擾中山 該病可能會傳染〉和記者拍攝的患者戴呼吸器的照片<sup>⑧</sup>，是整個中國新聞界在本次「非典」事件中最早的報導。但中山市像河源市一樣，立刻「闢謠」，稱「中山沒有發生任何疫情」<sup>⑨</sup>。

事後證實，廣東省當局很早就已得悉河源、中山、廣州的疫情。1月21日，國家疾病控制中心有關專家到廣東考察<sup>⑩</sup>。鍾南山也於當天趕去調查，並連夜寫成〈關於中山市不明原因肺炎調查報告〉<sup>⑪</sup>。1月23日，廣東省衛生廳以「粵衛辦2號文」將〈中山市不明原因肺炎調查報告〉印發各醫療衛生單位，要求掌握「治療原則」和「預防措施」<sup>⑫</sup>。

廣東省對於控制防範疫情並沒有鬆懈。2月3日，廣東省向國家衛生部呈報〈關於我省發生不明原因肺炎情況的報告〉。同時下發〈關於做好不明原因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sup>⑬</sup>。他們用「關門解決」的方式處理危機，從1月中旬到春節的二十餘天，對傳媒封鎖了消息。

2月6日，廣東省「非典」進入發病高峰，各種消息通過網絡和手機短信迅速傳播。2月8日，廣東省將非典型肺炎情況上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sup>⑭</sup>。同時，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緊急通知<sup>⑮</sup>：

為避免造成群眾的恐慌和社會不穩定因素，省內各級新聞單位一律不得採訪報導最近在我省個別地方發現的不明原因呼吸道感染的病例一事，同時要求新聞單位要嚴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不得擴散。

廣州市發生社會恐慌。2月10日，廣東省委宣傳部再次向傳媒重申「不得採訪」的禁令，要求「從講大局、講社會穩定的高度，嚴格執行新聞宣傳紀律」。

「非典」最早的爆發，是在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政府的應急模式是中國傳媒管理模式的一個「標本」：經濟發展第一，穩定壓倒一切，信息的流動要嚴加控制。2003年2月，廣東省「非典」進入發病高峰，各種消息通過網絡和手機短信迅速傳播。但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緊急通知，要求新聞單位要嚴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不得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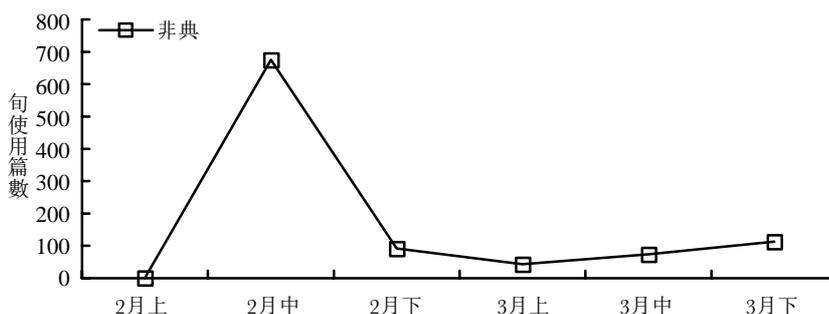
同時，下發新聞通稿<sup>⑩</sup>〈我省部分地區發現非典型肺炎病例〉，令各單位「嚴格按通稿內容刊播，不得鏈接，不得炒作」。該稿未通報「非典」爆發的嚴重事實，只「提醒市民做好預防保護措施避免感染疾病」<sup>⑪</sup>。數小時後，終於披露顯然縮小了的疫情數字，下發另一篇題為〈305非典型肺炎病例5死 廣東全力救治患者〉的通稿<sup>⑫</sup>。

對信息的屏蔽，此時變為單一渠道的披露。廣東省委宣傳部幾乎每天向傳媒下達有關報導導向、口徑、分寸、版面安排等的要求。但對於媒體而言，缺口畢竟已開，《南方都市報》不顧有關指令，做了兩個版的報導。《南方周末》發表尖銳言論，呼籲「到了應該重新審視媒體的角色與功用的時候了」，認為民眾對所謂「謠言」的接受與傳播不應受到指責，因為所謂「謠言」的內容攸關生命，而生命權早已成為舉世公認的最基本的、最首要的人權<sup>⑬</sup>。

鬆動的局勢出現不到一周，媒體便受警告。2月17日，廣東省委宣傳部強調：「絕不能將討論引導到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謂反應遲緩和群眾要有知情權等上面去。」23日又通知各媒體，為「把握正確的輿論導向」，「除中央授權新華社發布的我省關於非典型肺炎的消息外，從即日起，我省媒體涉及非典型肺炎的一切宣傳報導的決定權限在我部；無論是非典型肺炎病情病例和病因病原、專家意見，還是醫院搶救病人的先進事迹、市場動態等的即時性報導，無論篇幅大小，都要書面報經我部，由我部決定報導與否及如何報導，未經我部同意，一律不得報導。」事實上，不只是廣東，北京的「中央級媒體」同樣受到「導向」的嚴格約束。

「非典」爆發初期，廣東省委宣傳部幾乎每天向傳媒下達有關報導的導向、口徑、分寸和版面安排等的要求，並強調：「絕不能將討論引導到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謂反應遲緩和群眾要有知情權等上面去。」《南方周末》發表尖銳言論，呼籲「到了應該重新審視媒體的角色與功用的時候了」。「兩會」期間，《南方都市報》刊登了記者採訪衛生部副部長朱慶軍的報導。事後兩報刊都受處分。

圖2 「非典」報導剛出現高潮即被壓制的狀況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3.2-2003.4全部中國報刊。檢索詞為「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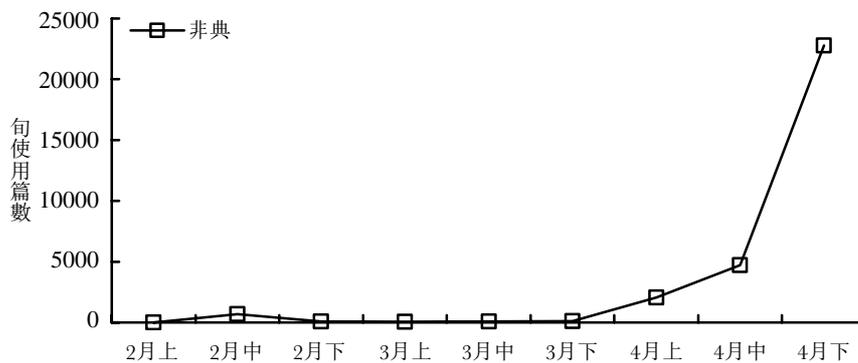
此時，「非典」疫情正從廣東蔓延到全國和中國境外，新聞工作者憂心如焚。3月5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會議召開。儘管廣東省委宣傳部事先告誡不准報導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關於「非典」的議論，但是《南方都市報》還是抓住機會，刊登了記者在全國人大會議上採訪衛生部副部長朱慶軍的報導〈非典型肺炎正尋求國際合作〉，並報導了鍾南山關於尋求國際合作的意見<sup>⑭</sup>。媒體為此付出代價。在北京採訪的記者被調回<sup>⑮</sup>。「兩會」結束後不久，《南方都市報》、《南方周末》都受處分。

媒體被戴上「口罩」，不能行使權利報導「非典」——這一當時最大的新聞熱點。另一個新聞熱點卻不期而至：3月20日，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戰爭爆發。中國的宣傳管理部門對「伊戰」的報導敞開大門：伊拉克戰事的報導充斥報紙版面。中央電視台一、四、九頻道組織了大容量的直播和評論節目（並由此帶來豐厚的廣告收益，當年年底中央電視台黃金時段廣告招標，中標額從上年的三十三億多元激增到四十四億多元）<sup>⑳</sup>。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讚賞中央電視台的「伊戰」報導，稱其「既滿足了觀眾的信息需求，又很好地把握了導向」，「通過伊拉克戰爭的報導，使我感覺到改革新聞的餘地很大，中央電視台潛力很大，對中央電視台開創新局面的信心很大」<sup>㉑</sup>。

美軍在4月9日攻陷巴格達，也就在這一天，美國《時代》(Time) 周刊刊登了中國醫生蔣彥永寫於4月5日的署名信。中國「非典」的真相，經海外媒體傳播到全世界，也引起中共最高層的震動。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開會研究部署「非典」防治工作。三天後，宣布免去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的職務。傳媒轉向。

圖3 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去職後「非典」報導之「井噴」狀況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3.2-2003.4全部中國內地報刊。檢索詞為「非典」。

4月20日以後，媒體開始潮水般報導「非典」。中宣部要求「牢牢把握正確輿論導向，着力營造有利於防治非典型肺炎的良好氛圍」<sup>㉒</sup>。有人批評中國媒體「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兩者「是一棵樹上結出的兩個果子」，反映了「我們媒體的多發病和常見病」<sup>㉓</sup>。然而，新聞工作者畢竟獲得了一定的空間，發表了一系列有水準的報導。「非典」引起了高層震動，採取了改革措施，也是事實。

### 三 「新聞自由」與「輿論監督」

「非典」的代價令中國新聞界思考：新聞改革是出於甚麼？為了誰？當媒體「做大做強」的時候，公眾的知情權是隨之提升還是受到更強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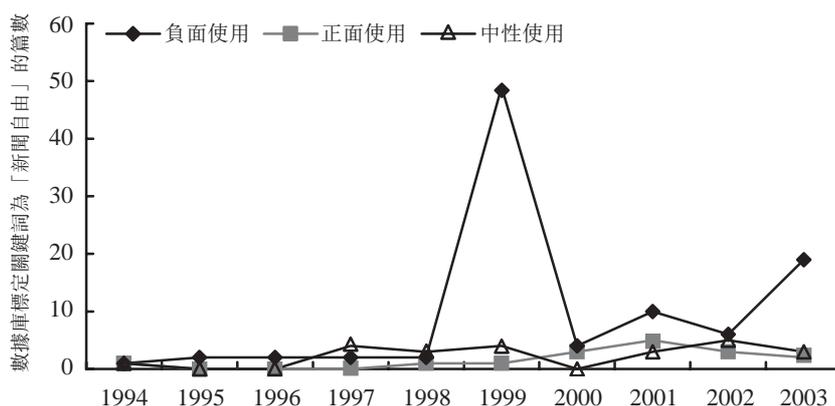
2003年4月9日，《時代》周刊刊登了蔣彥永的署名信。「非典」的真相經海外媒體傳播到全世界，也引起中共最高層的震動，宣布免去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職務。4月20日以後，媒體開始潮水般報導「非典」。有人批評中國媒體「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兩者「是一棵樹上結出的兩個果子」，反映了「我們媒體的多發病和常見病」。然而，新聞工作者畢竟獲得了一定的空間。

2003年「非典」爆發時期，學者展江提出大眾傳媒正面臨受制於傳統人治因素與開放中再封建因素侵襲共生的嚴峻現實；一方面，媒體的社會公器職能和權力制衡作用經常被否定，國際社會公認的基本人權之一——新聞自由——往往被視為洪水猛獸，另一方面，市場機制下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侵入導致了傳媒的再封建化。在一些地方，官媒合一已經發展到商媒勾結和官商媒共謀<sup>④</sup>。這是媒體上僅見的把「新聞自由」作為現實「新聞改革」議題的言論。

中國公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享有言論、出版自由。「新聞自由」是「出版自由」的一部分。但在中國大陸，敏感的「新聞自由」僅是「被容忍」的詞彙。報刊上，本來就很少見的「新聞自由」一詞，通常是負面的，如「西方的『新聞自由』」、「所謂的『新聞自由』」、「『新聞自由』那一套」等。筆者在中國期刊網將「新聞自由」設定為該網的「關鍵詞」，檢索十年來的中文期刊，並經手工逐篇鑑定，結果如圖4：

「非典」的代價令中國新聞界思考：新聞改革是出於甚麼？為了誰？當媒體「做大做強」的時候，公眾的知情權是隨之提升還是受到更強控制？學者展江指出：一方面，新聞自由被視為洪水猛獸，另一方面，市場機制下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侵入導致了傳媒的再封建化。以「非典」為例證對體制進行的反思很快被控制。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重申了「輿論導向」、「黨管媒體」。

圖4 「新聞自由」之正面、負面和中性使用頻次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知識基礎設施工程中國期刊網。  
檢索範圍：1994年至2003年該網所有中文期刊全文。

圖4顯示，負面使用「新聞自由」一詞的狀況居多，尤其在1999年，因發生美軍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引起中國傳媒批評西方「新聞自由」，該詞被負面使用達到高峰。

80年代中期，中共曾啟動《新聞法》起草工作。1985年，胡績偉主持起草的《新聞法》(草案)第三稿明確提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和其他有關條款，為保障新聞自由，為發展社會主義新聞事業，制訂本法」<sup>⑤</sup>。

1989年，江澤民在〈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的談話中專有一節題為「『新聞自由』問題」，明確指出「國際敵對勢力和國內頑固堅持資產階級自由化立場的人，把『新聞自由』作為實現和平演變的一個重要手段」<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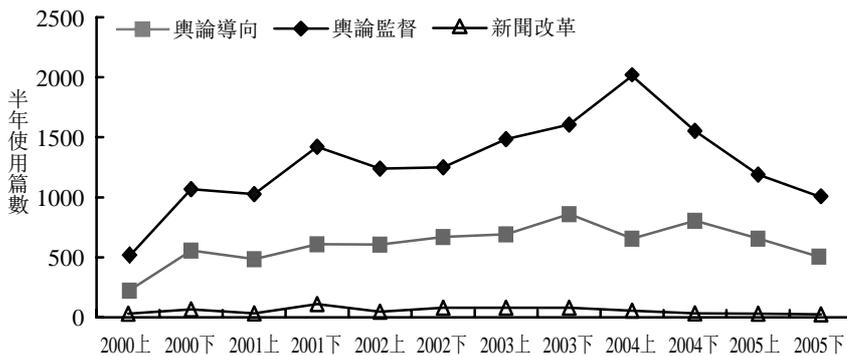
「非典」中和「非典」後，媒體仍然對「新聞自由」一詞諱莫如深。以「非典」為例證對體制進行的反思很快被控制。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了

〈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決定〉重申了「三貼近」，重申了「輿論導向」，重申了「黨管媒體」，強調「加強互聯網宣傳隊伍建設，形成網上正面輿論的強勢」<sup>49</sup>。這個最新的〈決定〉，在有關傳媒的這一節沒有提及「新聞改革」，但依然支持「輿論監督」。

「輿論監督」是被中國媒體「高呼」的熱詞。不同人出於不同的動因，帶着不同的定義，對「輿論監督」寄予不同的期冀，異口同聲使用，形成強勢傳播。從對慧科新聞數據庫2000年初到2005年的中國大陸傳媒的統計，可以發現，同樣是「輿論導向」、「輿論監督」和「新聞改革」三詞，圖5與圖1的強度對比不同。一般傳媒和官方新聞專業雜誌的明顯差別是，「輿論監督」在總體上的傳播強度超過「輿論導向」。

圖5 「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詞頻再比較

(對慧科新聞數據庫的總體檢索)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0年到2005年全部中國內地傳媒。

眾口一詞的「輿論監督」，在實際應用上千差萬別。

「輿論監督」是官方一直使用的語言。中共「十三大」到「十六大」，各次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都使用了「輿論監督」一詞。總理朱鎔基曾親臨電視欄目《焦點訪談》視察，並把「輿論監督」寫入他的題詞；溫家寶任總理後也曾給《焦點訪談》寫信表示支持<sup>50</sup>。

中共需要輿論監督，但倡導不危及黨的領導的「自我監督」，認為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與黨和政府不是根本對立的，它既是人民群眾賦予的權利和義務，也是黨和政府賦予的權利和義務<sup>51</sup>。所以，媒體的輿論監督受到「正面宣傳為主」和「要幫忙，不要添亂」等原則的規範。媒體獲准監督甚麼人，甚麼事；甚麼時候可以監督，甚麼時候不可以監督；監督性內容在媒體佔何種比例，時有限定。2004年2月17日，中共發布〈黨內監督條例〉，第一次在黨內法規層面就輿論監督作出規定，將輿論監督列為十種監督制度之一。同時要求「新聞媒體應當堅持黨性原則，遵守新聞紀律和職業道德，把握輿論監督的正確導向，注重輿論監督的社會效果」<sup>52</sup>。

「輿論監督」是被中國媒體「高呼」的熱詞。但眾口一詞的「輿論監督」，在實際應用上千差萬別。中共需要輿論監督，但倡導不危及黨的領導的「自我監督」，認為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與黨和政府不是根本對立的。媒體的輿論監督受到「正面宣傳為主」和「要幫忙，不要添亂」等原則的規範。媒體獲准監督甚麼人，甚麼事；甚麼時候可以監督，甚麼時候不可以監督；監督性內容在媒體佔何種比例，時有限定。

有學者批評中國的輿論監督事實上只是「媒介監督」，是黨政權力的延伸和補充<sup>④</sup>。官方媒體的監督，通常是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和企業、商人等的監督。但上級政府監督下級政府也未必容易。到中央電視台「攻關」、「說情」的地方官員絡繹於途，許多輿論監督類的電視節目因此胎死腹中。大企業同樣常令媒體的「監督」裹足，有政府背景的大企業，傳媒的廣告大客戶，常被赫然列於「不要曝光」的名單。

隨着媒體市場化進程加速，輿論監督也發生異化。一些記者以「監督」為名，向被「監督」者勒索錢財。一些媒體以「曝光」相威脅，向企業逼索廣告。進入媒體的資本方，起初對輿論監督的題材避之唯恐不遠，把財經、娛樂、體育等報導作為主攻的營利方向。但新近的迹象是，一些媒體也開始被利益集團操縱，用輿論監督去打擊競爭對手。

即使是懷有新聞專業主義理想的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理性精神、法制精神、對「自由」的理解仍不無欠缺。許多勇於從事輿論監督的記者，勇氣有餘而職業訓練不足，有時陷入「媒介話語霸權」和「媒體審判」，追求自由而喪失公正。

儘管如此，輿論監督這面旗幟下仍然聚集着新聞專業主義進步力量。一些在官方媒體工作的新聞人，在被束縛和壓抑的困境裏，以極大的耐心一次又一次「退半步，進一步」，一點點擴大「監督」的空間，為公眾爭取權利。他們把「讓二老滿意」（即讓黨的老幹部和老百姓都滿意）作為平衡的尺度，常被批評「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即無法監督高層領導的腐敗問題）。但他們對一些中下層官員或不法企業的批評，在中國大陸還是廣受歡迎的。也正是在輿論監督的旗幟下，「調查性報導」在最近十年有長足發展。一批從事調查報導的記者成長起來，一些負責任的媒體（或報紙專欄、電視欄目）脫穎而出，受到西方同行的尊敬。

一些傳媒人士和學者從新聞自由的立場出發，堅定地維護輿論監督的價值，認為輿論監督本身就是憲法賦予公民的新聞自由權利，是不受法律以外的權力約束的權利<sup>⑤</sup>。他們沒有糾纏「輿論監督」這個中文詞在語言上的歧義，反而將其作為英語Watchdog Journalism的中文譯名。

中國的媒體語言現象中，「輿論監督」強度高、語義雜，像一件不同營壘皆可拿來攻防的武器。新聞改革的疆場輾亂旗靡，但發展的空間或許就在這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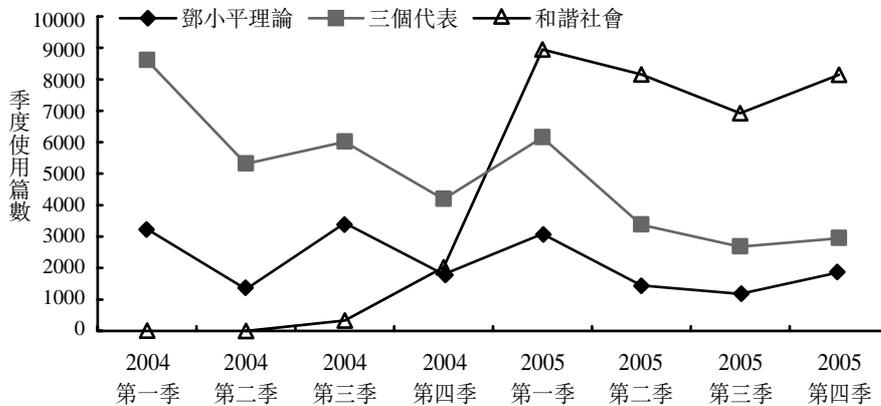
#### 四 「和諧社會」與中國傳媒的走向

中國傳媒的演變，受制於政治環境的變遷。從2004年1月到2005年底的八個季度，和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三位最高領導人相關的「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和諧社會」三個標誌性用詞的傳播強度，出現了圖6的消長軌迹。

迅速越升的「和諧社會」一詞，宣示了胡錦濤的施政理念<sup>⑥</sup>，傳媒的發展必然受其左右。中共管理傳媒的關鍵詞目前未有明顯變化，但一切均將在新的施政理念下調整。

隨着媒體市場化進程加速，輿論監督也發生異化。一些媒體以「曝光」相威脅，向企業逼索廣告。一些媒體也開始被利益集團操縱。許多勇於從事輿論監督的記者，勇氣有餘而職業訓練不足。儘管如此，輿論監督這面旗幟下仍然聚集着新聞專業主義進步力量。一些在官方媒體工作的新聞人，在被束縛和壓抑的困境裏，一點點擴大「監督」的空間。

圖6 「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和諧社會」詞頻比較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4年初到2005年底中國大陸報紙全文。

可以預期，在「和諧社會」旗幟下，「輿論導向」的傳播強度仍將居高，「新聞自由」仍將是「冷詞」。中國大陸的人均GDP已經達到一千美元，進入「從一千美元到三千美元」的發展階段。中共希望順利進入「黃金發展期」，而避免「矛盾凸顯期」的社會震蕩。在「穩定」、「發展」、「改革」的關係上，「穩定」居於首位。新聞媒體因此常被擔心會「誘發不穩定因素」。2004年下半年以來，「和諧社會」一詞的傳播強度激升，與此同時，「輿論監督」一詞的傳播強度在滑落，圖5顯示，2005年上半年的強度指數只有2004年上半年的59%。傳媒受到更嚴苛的規範。

但是「和諧社會」的口號，隱含着另一命題，那就是「在新環境下如何處理執政黨與傳媒的關係」。有人提出了「傳媒運用能力」的概念，認為「在今天的開放環境與信息全球流動的條件下，要想有效應對人們的思想意識多元化，要想努力保持並增強主流意識形態的影響力，作為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必須進一步增強傳媒運用能力和輿論影響能力」，要「對新聞傳播的規律有更深入的理解，對如何運用傳媒有高人一籌的領悟力和操控能力」，在行政手段之外，要善於以多種手段運用媒體<sup>⑥</sup>。2004年底，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王家瑞在一篇文章中介紹了「西方政黨處理與媒體關係的主要做法」：「直接佔有或間接控制新聞媒體；重視對媒體的公關，化解媒體對執政黨的消極報導，積極引導輿論導向；重視更新宣傳觀念和宣傳方法，改進宣傳機制，樹立良好的政黨形象」等等<sup>⑦</sup>。

對傳媒的管理和控制，確實在發生變化。「非典」事件以後，對突發災難事件(如礦難)的報導較前公開及時，但報導「其然」(what)比報導「其所以然」(why)便捷，對官員和體制的批評和深入探究的言論仍受很大限制。以2005年6月為例，中國大陸發生多起「突發事件」。有的被允許充分報導，如「廣西廣東洪水」和「安徽假疫苗傷童」；有的可以迅速報導新聞事件，但不許可深入調查，如「黑龍江百名小學生死於洪水」；有的完全不准採訪報導，如「河南副省長買凶殺妻」、「安徽池州騷亂」。輿論導向與輿論監督控制尺度的寬嚴鬆緊，在不諳詳情的人看來撲朔迷離<sup>⑧</sup>。

「和諧社會」的口號隱含着「在新環境下如何處理執政黨與傳媒的關係」的命題。「非典」事件以後，對突發災難事件(如礦難)的報導較前公開及時，但報導「其然」比報導「其所以然」便捷，對官員和體制的批評和深入探究的言論仍受很大限制。輿論導向與輿論監督控制尺度的寬嚴鬆緊，在不諳詳情的人看來撲朔迷離。

混沌，將是今後許多年中國傳媒發展的基本狀態。中國需要新聞改革，似無異議。但新聞改革的目標和路徑，卻未曾明晰。80年代的「新，快，活」，80年代中期的「知情權」，90年代初期的「報紙也是商品」，「世紀之交」的「做強做大黨的傳媒」，近期的「提高傳媒運用能力」，事實上都是改革的具體表現——不論是否使用了「新聞改革」的口號<sup>④</sup>。

中國大陸的「傳媒市場化」改革，其方向顯然不是自由市場經濟。「三貼近」帶來了某些變化。為公眾詬病的一些歷史積弊，例如傳媒對會議和領導人的連篇累牘的空泛報導等，被認為不符合「三貼近」而被改革。但分析宣傳領導者的各種講話可知，「三貼近」與「做強做大」密不可分。做強做大傳媒，實為做強做大中國最大的國有經濟之一——傳媒業。一些人希望通過加速發展黨營傳媒業，大大增強影響力和控制力。而黨營傳媒業的贏利模式，實為信息資源的「壟斷經營」。舊時的歌功頌德，今天可以轉化為軟性廣告；宣傳管理當局壟斷輿論監督，有選擇地將幾個「大案要案」讓主流媒體披露，行使「輿論監督的專營權」，同樣可以促進「眼球經濟」。以「群眾喜歡不喜歡」作為衡量傳媒的標準，固然可以減少「媚上」之詞，但「媚下」的傾向也因此加劇。正如一批美國新聞工作者所憂慮的，以促進民主自由為己任的新聞傳媒也許會在二十一世紀初面臨最大的挑戰，「我們第一次發現市場導向的新聞業正在大行其道，並愈來愈偏離公共責任的理念」<sup>⑤</sup>。這在政治和公共內容被控制而其他內容相對放開的中國傳媒，弊病將更突出。在中國大陸，政治和商業奇妙聯姻，可能培育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紅色傳媒恐龍，它政治色彩濃重，又獨佔「暴利」，公平競爭的規範對它失效。期待市場化改革會自然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當金權合謀，完成「跑馬圈地」之後，中國新聞的改革將更加艱難。

筆者認為，「新聞自由」在今天中國大陸的定義，是要依憲法授權，造就一批作為公共信息平台、不受權力或資本左右的、有社會責任感和公信力的獨立媒體。但目前探討「新聞自由」的前景，重要的是觀察「新聞改革」是否從政治體制改革的角度被提出，是否納入憲政改革的議題。從這個意義上說，中國新聞界應當密切關注中共的「政治文明」進展，從職業角度參與哪怕步幅有限的「黨內民主」進程，不錯失新聞改革的任何時機和空間。最有作為的仍是輿論監督，它是政府行政督察、投資傳媒的資本的牟利衝動，以及新聞專業主義三方共同的需要。對新聞界自身而言，與勇氣同樣重要的是職業素養。輿論監督就是對新聞自由的訓練，傳媒的「公信力」、「責任感」、「道德操守」以及對「自由的代價」的認識，目前可以通過輿論監督特別是調查性報導的實踐來獲得。

筆者在《南方周末》工作時曾說：「如同中國改革一樣，中國的新聞改革也沒有近路可走。我們須用水滴石穿、繩鋸木斷的精神，一米一米，甚至一厘米、一毫米地向前。」今天中國大陸媒體依然受到嚴格控制，但「兩報一刊」已成絕響，紛亂的景象令人目眩，就在一片混沌中，每一天都發生着演變。

在中國大陸，政治和商業奇妙聯姻，可能培育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紅色傳媒恐龍，它政治色彩濃重，又獨佔「暴利」，公平競爭的規範對它失效。期待市場化改革會自然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當金權合謀，完成「跑馬圈地」之後，中國新聞的改革將更加艱難。

## 註釋

① 洛克夫(Robin Tolmach Lakoff)著，劉豐海等譯：《語言的戰爭》(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5。大眾傳媒的語言數據分析是這位學者使用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

② 隨着電腦的發展而在最近數年內興起的文獻和傳媒語詞計量分析，為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本文以語詞「在全文中使用的文章篇數」、「在標題中使用的文章篇數」和「為關鍵詞的文章篇數」作為「頻度指數」，進行語詞的「歷時性」演變比較和「共時性」流量比較以及語源、語境、語義等比較分析，被研究的語詞的選定，與筆者在傳媒長年工作的直接經驗有關。所使用的檢索數據，均取自香港大學圖書館數據庫。

③ 《中國記者》由新華社主辦，《新聞戰線》由《人民日報》社主辦。

④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1985年2月8日在中央書記處作〈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發言，提出了「真實性」、「時間性」、「知識性」、「趣味性」等改進新聞工作的要求，但提醒新聞工作不能照搬經濟體制改革的方式。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20。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胡喬木1985年2月23日談到了「新聞改革」，甚至談到了「新聞體制和新聞宣傳的多樣化」和「新聞自由、出版法、新聞法」。參見《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新聞出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74。

⑤ 吳國光：《趙紫陽與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紀研究所，1997)，頁341。

⑥ 趙紫陽：〈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87年10月25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69.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69.htm))。

⑦ 載《半月談》雜誌(內部版)，1989年第7期，「大事記」，(1989年)5月6日段。

⑧⑨ 江澤民：〈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1989年11月2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765、729；774。

⑩ 徐光春：〈江澤民新聞思想的核心內容〉，《新聞戰線》，2004年第2期。

⑪ 楊偉光：〈《焦點訪談》創刊經過〉，《新聞戰線》，2004年第6期。

⑫ 90年代中期以前人們更多使用語義相同的「媒介產業」一詞，故檢索詞為「傳媒產業or媒介產業」。

⑬ 徐光春：〈關於廣播影視「十五」規劃和跨世紀發展〉，《中國廣播電視學刊》，2000年12期。

⑭ 新華社，2003年1月16日電。

⑮ 陸小華：〈集團擴張衝動與對規則的要求〉，[www.woxie.com/article/list.asp?id=698](http://www.woxie.com/article/list.asp?id=698)。

⑯ 《中華新聞報》，2002年12月17日。

⑰⑱ 《南方日報》，2003年2月20日；2003年2月20日。

⑲⑳㉑ 《經濟觀察報》，2003年5月10日；2003年4月20日；2003年5月10日。

㉒⑳㉓㉔ 《羊城晚報》，2003年1月3日；2003年2月12日；2003年5月4日；2003年5月4日；2003年5月4日。

㉕ 《河源日報》，2003年1月6日。

㉖⑳ 《南方都市報》，2003年2月12日；2003年3月6日。

㉗⑳ 《新快報》，2003年1月17日；2003年1月19日。

㉘ 廣州各新聞傳媒均收到了此通知。以下引用的廣東省委宣傳部通知，來源與此相同。

㉙ 「通稿」指由政府部門提供，各報照章刊登共同見報的同一新聞稿，北京中央級媒體又稱「共見稿」。

- ⑳ 此通稿2003年2月10日10時26分在「南方網」刊出。
- ㉑ 此通稿2003年2月10日23時2分在「南方網」刊出，次日廣州各報均刊登。
- ㉒ 《南方周末》，2003年2月13日。
- ㉓ 張蜀梅：《在SARS的流行前線——一名廣東記者的採訪全記錄》（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頁56。
- ㉔ 在「伊戰」時期，某品牌潤滑油以「讓世界多一些潤滑，少一些摩擦」的廣告語一炮打紅，刺激潤滑油企業廣告大戰，中央電視台獲利頗豐。2003年底黃金時段廣告招標，「標王」即為一種潤滑油品牌奪得。
- ㉕ 中央電視台編：《中央領導談電視 2003》，頁18。
- ㉖ 新華社，2003年4月27日電。
- ㉗ 賈亦凡：〈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新聞記者》，2003年第6期。
- ㉘ 人民網(<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28/3151359.html>)。
- ㉙ 胡績偉：〈制定中國第一部新聞法的艱辛與厄運〉，中華傳媒網，2002年8月23日([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2090](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2090))。
- ㉚ 新華社，北京2004年9月26日電。
- ㉛ 1998年10月7日朱鎔基的題詞是「輿論監督，群眾喉舌，政府鏡鑑，改革尖兵」。2004年4月8日溫家寶的信寫道：「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只有人民的批評和監督，政府才不敢鬆懈」。
- ㉜ 張家厚：〈馬克思主義新聞觀與輿論監督〉，湖北傳媒網([www.cnhubei.com/aa/ca185509.htm](http://www.cnhubei.com/aa/ca185509.htm))。
- ㉝ 新華社，2004年2月17日電([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2/17/content\\_131828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2/17/content_1318286.htm))。
- ㉞ 陳力丹：〈關於輿論監督的幾個認識問題〉，載展江主編：《輿論監督「紫皮書」》（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4），頁76。
- ㉟ 孫旭培：〈新聞散論〉，傳媒人網絡([www.mediaren.net/article/list.asp?id=86](http://www.mediaren.net/article/list.asp?id=86))。
- ㊱ 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把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作為黨執政的重要目標，並把和諧社會建設放到同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並列的突出位置。見新華社北京2004年11月2日電。根據筆者在慧科新聞數據庫的檢索，這一口號，與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的「科學發展觀」在2005年上半年的傳播強度相當。
- ㊲ 「本刊評論員」文章：〈傳媒運用能力與鞏固執政地位〉，《中國記者》，2004年第12期。
- ㊳ 王家瑞：〈借鑑世界經驗提高執政能力〉，《解放日報》，2004年12月13日。
- ㊴ 本文完稿於2005年7月，在修訂過程中，2006年初發生《中國青年報》「冰點」周刊被停刊整頓事件，傳媒面臨進一步收緊的態勢。共青團中央的「處理決定」要求「增強政治意識、大局意識和責任意識，嚴格遵守新聞宣傳規律，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
- ㊵ 某新聞專業期刊負責人告訴筆者，他們現已不能用「新聞改革」一詞，只允許用「新聞事業改革」的提法。
- ㊶ Bill Kovach and Tom Rosenstiel,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01), 30.

# 長城在我家門前

## ——香港網站被內地禁封情況調查

馮廣超

中國互聯網從1995年開始面向公眾開放，短短十年已經發展到世界第二多的用戶規模。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是持有矛盾的態度。一方面，他們看重互聯網產業對於經濟發展所起的推動作用，所以對於電子商務，包括電子政務（政府上網工程），一般持比較積極的態度。另一方面，對於互聯網的各種技術應用對其管治帶來的潛在威脅，中國政府保持了高度的警惕。所以十年來，中國政府對於屬於產業範疇的互聯網基礎設施進行了大量投資，使中國在互聯網硬件設備和軟件技術應用方面，基本上跟上了世界發展的步伐。但是，十年裏中國政府對於互聯網的控制程度日趨升級，對於在互聯網領域出現的異議人士的鎮壓的案例也是不勝枚舉。

本文正是基於對中國互聯網十年商業化歷程的回顧，摘選出對於香港互聯網產業的影響的一個小篇章，試圖使讀者能夠從香港這一「管中」窺透中國互聯網產業構成及其體制的全貌。

### 一 研究方法

本篇論文以定性研究為基礎，參閱了大量的相關著作、論文、調查報告、評論等，其中重要的有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的伯克曼網絡和社會研究中心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及開放網絡促進會 (OpenNet Initiative) 有關中國互聯網的研究項目。其次，對相關網站在中國大陸的訪問情況作一手的調查。調查方法是抽樣備選網站、運用在中國大陸的代理服務器和研究人員逐一測試香港各大媒體、黨派、宗教及一些重要社會組織的網站的訪問情況，並對這些網站分門別類進行歸納分析。此外，因為對香港網站的監控是中國政府整體網絡控制戰略的一部分，所以也介紹了目前國際上研究較為廣泛的中國政府限制其他國家網站的方法和類型，並把這些方法和網站類型與香港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是持有矛盾的態度。一方面，他們看重互聯網產業對於經濟發展所起的推動作用，所以對於電子商務，包括電子政務，一般持比較積極的態度。另一方面，對於互聯網的各種技術應用對其管治帶來的潛在威脅，中國政府保持了高度的警惕。

## 二 中國互聯網發展的背景

### (一) 中國互聯網發展回顧及現狀

中國對互聯網的利用首先是從教育和科研機構開始的。1989年10月，中關村地區教育與科研示範網絡項目(NCFC)正式啟動，主要目標就是NCFC主幹網和三個院校網的建設。1994年7月初，由清華大學等六所高校建設的「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試驗網開通。1994年4月，NCFC接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網絡(NSFNET)，中國正式聯入國際互聯網絡。1994年9月，中國開始建設公用計算機互聯網(CHINANET)，並於1995年5月開始面向社會提供網絡接入服務。1996年12月，不能聯通國外網絡的中國內部互聯網——公眾多媒體通信網(169網)全面啟動。1997年10月，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實現了與中國其他三個互聯網絡即中國科技網(CSTNET，繼承NCFC)、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CERNET)、中國金橋信息網(已與新網通合併)的互連互通。

中國對互聯網的利用首先是從教育和科研機構開始的。1994年9月，中國開始建設公用計算機互聯網，並於1995年5月開始面向社會提供網絡接入服務。截至2005年底，中國內地上網電腦總數已達4,950萬台。大學生和具有大專學歷的人士是中國網民的主體，他們大多具備較好的電腦和互聯網技術基礎，懂得並掌握一定反互聯網封鎖的知識。

截至2005年底，中國內地上網電腦總數已達4,950萬台，平均每周使用互聯網至少一小時的中國上網用戶總數為1.11億人，其中58%為寬帶上網用戶(6,430萬人)。在網民構成中，男性佔58.7%，35歲及以下的佔82.6%，大專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為53.6%。個人月收入在500元以下(包括無收入)的家庭網民所佔比例最高，達到30%，其次是月收入為501-1,000元和1,001-1,500元的網民(比例分別為15.7%、13.4%)。這說明大學生和具有大專學歷的人士是中國大陸網民的主體，他們大多具備較好的電腦和互聯網技術基礎，懂得並掌握一定反互聯網封鎖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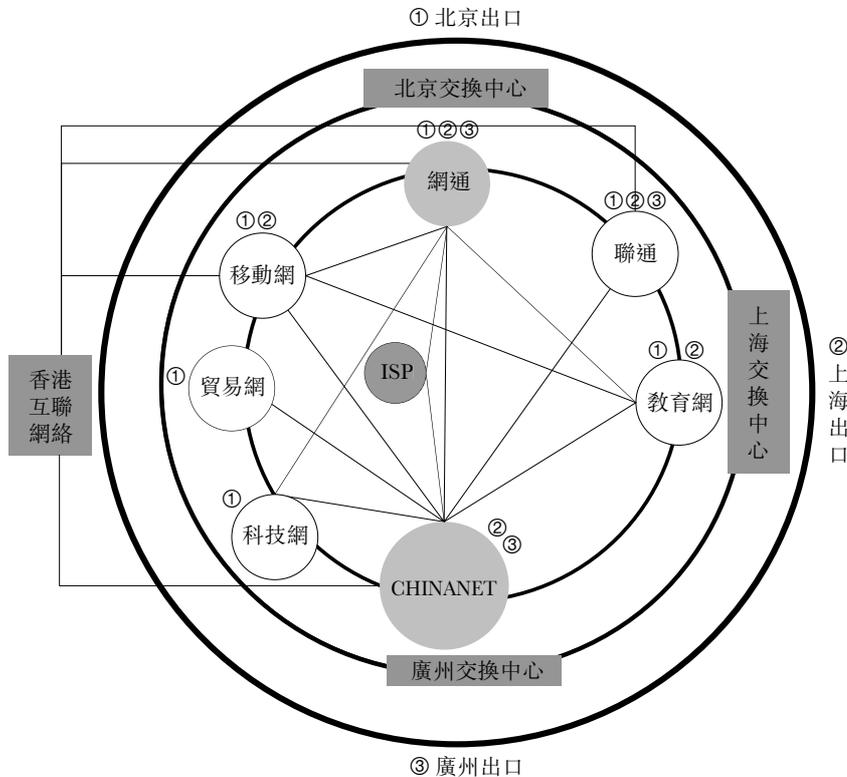
### (二) 中國互聯網的拓撲結構

截至2005年底，中國互聯網的國際出口帶寬的總容量為136,106M，連接的國家有美國、俄羅斯、法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按運營商劃分，中國科技網(CSTNET)擁有15,120M，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CHINANET)擁有70,622M，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CERNET)擁有4,064M，中國聯通互聯網(UNINET)擁有3,652M，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寬帶中國CHINA169網)擁有38,941M，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互聯網(CIETNET)擁有2M，中國移動互聯網(CMNET)擁有3,705M。中國長城互聯網(CGWNET)和中國衛星集團互聯網(CSNET)仍在建設自己獨立的國際出口①。

中國互聯網的拓撲結構也許是世界上最為複雜的，而這種複雜的根源就是出於控制的需要。為了使讀者對中國互聯網監管體制從技術角度有較為深入的了解，接下來，我們就對中國互聯網的拓撲結構進行詳細分解。

首先，中國互聯網最大的特點就是只有北京、上海和廣州三個節點能夠聯通國際網絡，各個網絡運營商分別經由這些不同的節點「出國」。此外，這些網

圖1 中國互聯網的拓撲結構



中國互聯網最大的特點就是只有北京、上海和廣州三個節點能夠聯通國際網絡，各個網絡運營商分別經由這些不同的節點「出國」。中國內地的網民要訪問香港的網站，可以經過網通、中國電信、聯通或中國移動的網絡，但連接香港的網站仍須要經過三個國際節點。這三個國際節點是中國互聯網「防火」的最後一道牆。

絡運營商都通過國家網絡交換中心 (NAP [Network Access Point]) 互聯 (此外也可直接互聯)，這樣可加快國內用戶訪問國內網站的速度。圖1中間層的圓圈代表的是國家網絡交換中心 (由北京、上海、廣州這三個國家級分中心和各地的地區交換中心構成)。最內層的圓圈代表的是中國的內聯網，早期的中國電信的169服務，用戶就只能訪問國內網站。最外層的圓圈表示能夠連接國際網的三個出口節點。比如，中國電信的CHINANET經由上海和廣州出國，網通②、聯通則有三個出口，其他專用網絡都有一定帶寬的出口，但是因為中國電信和網通的網絡基礎建設投資最大，所以他們也都會從中國電信和網通租借一些帶寬連接到國外 (圖1的幼黑直線)。中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 一般都是從網通或中國電信租借帶寬開展用戶接駁服務，而網通和中國電信也直接開展用戶接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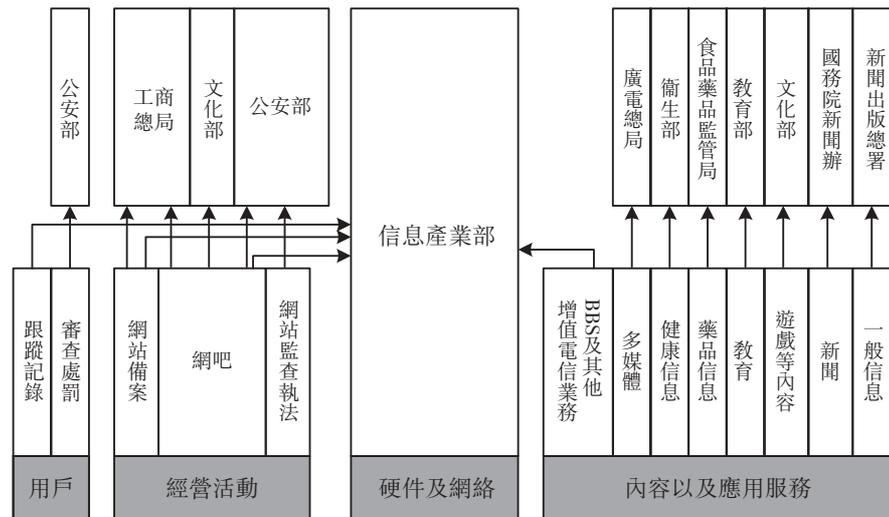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的網民要訪問香港的網站，可以經過網通、中國電信、聯通或中國移動的網絡，但這並不表示連接香港的網站就不須要經過三個國際節點。中國政府對互聯網的技術控制最重要就在這三個國際節點，是中國互聯網「防火」的最後一道牆。此外，國家網絡交換中心、各網絡服務商的交換中心也會設立關卡。比如中國電信的用戶的上網行為，包括其上網的電腦的IP地址、網絡瀏覽過程、發言內容等，都會被記錄在案；並且，也要承擔屏蔽國外的網站 (IP黑名單) 的職責。

### 三 中國互聯網的審查制度

#### (一) 中國互聯網的管理制度

##### 1. 中國互聯網的管理結構

圖2 中國互聯網的管理結構



在國務院的組織架構中，互聯網產業的法定監管職能屬於信息產業部，該部具有對互聯網產業的網絡、系統等基礎設施、軟硬件設備生產、網絡經營活動及應用服務管轄權。中宣部新聞局下設有網絡新聞處，另外還有由老幹部組成的網絡閱評組，是監控中國互聯網內容的「幕後黑手」。網絡新聞的管轄權屬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但新聞出版總署也監管網絡新聞。

中國的行業管理依據的是各種形形色色的行業主管部門的規章和人大的正式法律，也包括共產黨的各級宣傳主管部門的紅頭文件，以及領導人的「講話精神」和「招呼」。在中國國務院的組織架構中，互聯網產業的法定監管職能屬於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對互聯網產業的網絡、系統等基礎設施、軟硬件設備生產、網絡經營活動及應用服務都具有管轄權。如同其他傳媒領域一樣，互聯網的輿論管理仍然少不了中宣部。中宣部新聞局下設有網絡新聞處（有的地方省委宣傳部還下設有互聯網宣傳管理辦公室，統籌該省的宣傳控制工作），另外還有一些由老幹部組成的網絡閱評組，他們是中國互聯網內容監控的「幕後黑手」。在國務院的職能部門中，網絡新聞的管轄權屬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但新聞出版總署也對網絡新聞出版活動實施監管。工商總局宣稱對網絡廣告繼續擁有管理權，並要求網站登記註冊ICP編號。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要求發布視聽文件要到它那裏登記註冊，並且網絡電視（IPTV）業務也必須由它批准。經營網吧首先要經過文化部的地方機構（文化局）批准，遊戲等文化出版物也是由其審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會要求發布網上藥品、健康醫療信息要經過它們的批准，教育部主管教育網，它要求高校BBS實行實名制、校外人員不能發貼<sup>⑥</sup>，而且對外宣稱在網上發布招生等教育信息要經過其批准。公安部則對網站、網吧、網民都具有監查、檢查、審查及處罰的權力，是中國網絡監控系統真正的核心。對於用戶端，監管流程一般是ISP（商業公司或電信公司，都由信息產業部監管）把「違法情況」報告給公安局，公安局根據ISP的資料確定目標，處罰用

戶。對於網站，上述的各個內容監管部門把它們發現「違法」內容網站匯報給公安部(或地方部門)，然後由公安部負責調查。如果是國內網站，會查封並沒收服務器等硬件設備，告知信息產業部(具體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取消域名等註冊信息。如果是國外網站，則通知信息產業部封鎖域名及IP地址。

一般情況下，大部分中國行政部門監管互聯網，是看中了監管權背後蘊含的經濟利益。有些部門則是完全出於政治控制的需要進行監管。比如，在中國互聯網還沒有多少用戶的時候，1995年12月底，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就通知要求各部門加強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1996年2月1日，國務院發布〈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要求計算機信息網絡直接進行國際聯網(含台灣、香港、澳門地區)，必須使用郵電部(現今已併入信息產業部)國家公用電信網提供的國際出入口信道，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進行國際聯網。1998年8月，公安部成立網絡安全監查局，正式建立了專門監控網絡的各級網絡警察隊伍。2000年11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信息產業部發布〈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其後被2005年9月發布的新規定替代，該新規定更清楚地強調了將被嚴厲懲處的在網上發布的幾種信息以及新聞辦公室執法的權威)。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1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辦法制講座，內容是運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進信息網絡健康發展。對互聯網的控制以及對互聯網作家的監控也正是從此時開始加劇。

## 2. 「金盾工程」與「網絡警察」

我們在上面介紹了中國互聯網的拓撲結構，而完善、鞏固這種結構是需要很大的資金、技術投入的。「金盾」工程是一項中國公安通信網絡與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建設工程，從1998起，用七年時間分三期建成了「全國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控中心」。它形成了公安部—省廳—市局三級聯網的網絡安全監察系統。新一代的「金盾」工程正是在國內外技術供應商的支持下，在大量具備大學學歷的技術精英構成的「網絡警察」的參與下實施的。「金盾」工程的目標是完全隔離「國外敵對勢力」通過網絡對國內的「侵擾」，完全控制住利用互聯網活動的國內「反政府勢力」。

「金盾」工程是一項中國公安通信網絡與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建設工程，它形成了公安部—省廳—市局三級聯網的網絡安全監察系統。新一代的「金盾」工程正是在國內外技術供應商的支持下，在大量具備大學學歷的技術精英構成的「網絡警察」的參與下實施的。目標是完全隔離「國外敵對勢力」通過網絡對國內的「侵擾」，完全控制住利用互聯網活動的國內「反政府勢力」。

## (二) 中國互聯網的審查機制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的審查及監控，對普通個人、國內網絡經營企業和國外網站各有不同的策略、手段，極具針對性。

### 1. 中國政府屏蔽互聯網的技術監控

#### (1) 骨幹網級的封殺

要實現對國外網站的屏蔽，有關部門會把網站域名和IP地址交到國家交換中心及各網絡運營商，從而實現從骨幹網級別的劫持(例如，2002年時，訪問

Google的人經常被轉到中國本地的一些搜索引擎)或封殺。中國媒體最近對美國控制根域名服務器的問題大做文章，原因就是這種域名劫持的黑客行為對待加密代理是不起作用的，所以中國希望管理一些根域名服務器，或在中國設置鏡像。然而cn域名的根服務器都已經在中國，因此cn域名的管理已經完全是「中國的內政」。此外，對於國外來的電子郵件，在骨幹網的路由器(主要應用思科[*Cisco*]公司的*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設置禁止關鍵字，這些信息就會被拒在「國門之外」。有些網站只在大陸個別地區不能訪問，則有可能是被該地區的信息安全部門或者大學網絡管理部門單獨屏蔽掉。

中國警察部門對公民通訊的監聽及個人的跟蹤由來已久，網絡給中國的網絡警察提供了更多、更隱蔽、更有效的監聽手段。通常他們對被定向的個人電腦數據先進行初步分析，以確認被監聽人(電腦)。然後全天候掃描、監聽進出該用戶電腦或網段的所用數據。比如，這個用戶訪問的網站、發送的電郵、聊天內容等。另外，他們也會對訪問被列入重點「黑名單」網站的用戶進行跟蹤。

## (2) 技術監聽、跟蹤

中國警察部門對公民通訊的監聽及個人的跟蹤由來已久，根本不須要像美國、香港這樣興師動眾地向立法、司法機關申請。在網絡領域也同樣如此。網絡給中國的網絡警察提供了更多、更隱蔽、更有效的監聽手段。通常他們對被定向的個人電腦數據先進行初步分析，獲得電腦的系統信息、MAC地址(每個網卡唯一的硬件物理地址)、IP地址、網關等數據，以確認被監聽人(電腦)。然後用Sniffer工具全天候掃描、監聽進出該用戶電腦或網段的所用數據。比如，這個用戶訪問的網站、發送的電郵、聊天內容等。另外，他們也會對訪問被列入重點「黑名單」網站的用戶進行跟蹤。比如，某用戶經常訪問「自由亞洲」的網站，如果該用戶沒有用匿名代理，網絡警察就會發現他的真實IP地址，然後對其進行進一步的技術分析與跟蹤。

## 2. 對網民個人的審查

對於個體網民，上網須要登記身份。網絡警察可能會到個人家裏、辦公室檢查上網歷史檔案、Cookie、緩存記錄等(有的還用專門的分析軟件尋找用戶電腦中所有被認為「違法」的資料，包括已被刪除的)。對於用戶在網站的「違法」言論，從網站或電信部門獲取IP地址，或者安插網絡間諜在網上與其談心，從而定位目標。杜導斌、劉荻、黃琦等人就是這樣被逮捕的(有的還被判刑)，據無國界記者(RSF)2006年初的統計，中國目前有五十人因為網絡言論而被捕或被判刑。

## 3. 對網吧進行清查

網吧是除了家庭、工作單位之外，中國網民上網的重要場所，據2005年底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調查顯示，有27%的網民在網吧上網。相對於家庭和單位上網，網吧的用戶是流動的，網上行為雖然也可以被監控，但比較難追蹤到個人。2001年，北京一個網吧發生火災，造成多人死傷。4月13日，信息產業部、公安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部門以清除火災隱患、保護未成年人士免受網絡遊戲誘惑為由，部署開展對全國網吧的大規模清理整頓。從此進入網吧的網民要登記身份證，上網資料將會被保存至少六十天，執行規定不力的網吧會被封查，從而達到監管網吧用戶的目的。

#### 4. 網站的自我審查

中國的網絡監管部門要求國內網站不能採用國外的新聞來源，必須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出版許可證，BBS須要事先審查帖子內容，並保留檔案。繼高校BBS採取實名制後，從2005年開始，許多商業網站的BBS陸續要求用戶採用真名。在當局的壓力下，中國網站的自我審查非常嚴重，內容都以政治風險較小的娛樂、體育和社會新聞為主，對Blog(網誌)內容的過濾謹慎小心，論壇裏只有對政府的讚歌和憤世嫉俗的罵聲，形成了獨特的網絡領域的虛假公共輿論。

#### 5. 屏蔽或要挾國外網站

對於國外網站，一般是採取直接封域名及IP地址。對於通過國外郵件服務商發往國內的電子郵件，通過掃描這些電郵的標題，監控、屏蔽這些電郵信息。另外，即使封了大量的國外網站，一些有技術基礎的網民仍然可以通過國外的代理服務器「曲線」訪問，而完全封住代理服務器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中國政府也會對國外一些比較大型的網站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許以經濟誘惑、逼以經濟制裁，以換取這些網站的配合。比如，中國政府通過從雅虎(Yahoo)獲取其信箱用戶的個人資料和使用記錄，從而拘禁了師濤、李志等國內異議人士<sup>④</sup>。另外，2005年才正式進入中國市場的Google對於不能被中國內地用戶正常訪問的網址進行了過濾，而其2006年初新發布的中國網站(.cn域名)，則完全按中國政府要求過濾了大量網站。微軟也在中國政府的要求下，在其著名的MSN服務中設置禁止關鍵字，並撤銷異議人士的Blog。

#### (三) 被中國政府限制的國外網站類別

被中國政府封殺和限制的服務器在國外的網站類型繁多，而且有的有時可以訪問，而在敏感時期就會被封。一般情況下，國外被封的網站可以分為如下幾種類型。

搜索引擎，比如Altavista完全被封，雅虎英文及Google的Cache、Translation等功能被禁用，大量關鍵字不能搜索；新聞媒體，包括海外獨立中文媒體(多維網、新世紀等)、美國之音、自由亞洲、大部分境外媒體的中文版(比如BBC中文、《東亞日報》中文版等)及部分商業媒體(比如CBS News等)；政治組織及NGO，比如，國際特赦、民運組織(中國人權、魏京生基金會、中國民主黨等)、無國界記者等；宗教組織，比如羅馬天主教會、法輪功等；信息類，比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台灣、西藏網站及新疆獨立運動。對台灣網站的限制涉及了台灣的黨派(國民黨、民進黨、台聯)、政府部門(總統府等)、新聞媒體(《台灣日報》、《自由時報》等)，對西藏及新疆主要是與兩地獨立有關的網站，比如達賴喇嘛流亡政府和東突厥斯坦的網站等；性及賭博類，這方面的限制實際上並不普遍；健康類，比如有關HIV/AIDS的國際組織；技術類，主要是一些涉及反封鎖技術的自由軟件網站，比如SourceForge、FreeBSD.org、PHP.net等；

中國的網絡監管部門要求國內網站不能採用國外的新聞來源，必須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出版許可證；中國政府也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以換取國外大型網站的配合。比如，中國政府通過從雅虎獲取其信箱用戶的個人資料和使用記錄，從而拘禁了師濤、李志等異議人士。微軟也在中國政府的要求下，在其MSN服務中設置禁止關鍵字，並撤銷異議人士的Blog。

娛樂類，比如文學城、6park等；服務類，比如個人主頁服務、一些Blog服務(如Blogger、Blogcity等)等。

中國政府對於國外網站和網絡服務的限制一般都是出於政治監控的需要，這在上述列出的被禁網站類別中可以得到驗證。至於像中國政府所聲稱的控制互聯網是為了防止色情信息(這是每次大規模關閉網站的藉口)，則沒有得到普遍證明(開放網絡促進會的調查顯示，與性有關的國外網站最高只有7%被封)。

#### (四) 中國網民突破網絡封鎖的常用方法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互聯網領域同樣也存在着這樣的封鎖與反封鎖的較量。據筆者的研究和調查，在中國大陸存在着以下幾種突破政府網絡封鎖的方法。

中國大陸網民突破政府網絡封鎖的常用方法大致如下：一是通過國內的代理服務器，比如某個大學封鎖了CNN網站，而骨幹網實際上沒有封，那麼就可繞道訪問；其次是通過國外的HTTP或SOCKS代理服務器；另外是安裝由海外組織開發的「自由門」、「無界網絡」和「花園網」等動態的加密通道軟件，以加密的方式連接這些組織在海外的節點服務器群，進而訪問目標網站。

首先是通過國內的代理服務器。我們前面曾講及中國大陸的封鎖除了骨幹網外，在其他級別也存在。比如某個大學封鎖了CNN網站，而骨幹網實際上沒有封，那麼就可以通過國內的代理服務器繞道訪問。

其次是通過國外的HTTP或SOCKS代理服務器。這種方法是國內網民最常用的訪問國外被封網站的方法。但是，這些代理服務器同樣也會被封，所以網民須要經常找最新的代理服務器地址。此外，像SafeWeb(已被安全軟件公司Symantec收購)、Anonymizer和Proxify這些基於Web的加密代理服務技術更為複雜，相對於普通代理也更為穩定。另外，利用在未封鎖地區的朋友提供的私有代理雖不是很常見，但卻是很安全、有效的反封鎖方式。具體來說，在某個自由網絡地區的朋友只要在其電腦上安裝好Active Perl、Apache服務器和Circumventor繞道服務軟件，就可以提供「朋友間」的專屬代理網絡訪問服務。這個代理地址只有熟人間知道，所以一般能夠長期使用。

另外是利用海外組織開發的HTTP-Tunnel、「自由門」、「無界網絡」和「花園網」等這些動態的加密通道(Tunneling)軟件。由於它們增加了加密傳輸、動態更換路由功能，所以更加安全、穩定。用戶安裝這些軟件後，就會以加密的方式連接這些組織在海外的節點服務器群，連通後進而訪問目標網站。

以上介紹的有些代理服務器反封鎖技術也可能會被監控部門利用來誘騙、追蹤試圖訪問「違法」站點的電腦。監控部門會自己提供代理地址，製作或改變別的反封鎖程序，放在網上誘使用戶去下載使用，這時候用戶的電腦實際已經完全被監控。所以一些反封鎖軟件都會提供數字驗證碼，讓用戶鑑別真偽。

再其次是利用TOR、JAP、Freenet等基於P2P原理的加密、匿名代理軟件。用戶的客戶端此時連接的「海外節點」實際上是一個數目不確定的服務器群，因為除了這些組織的服務器，還有很多志願者把自己的電腦當作其中的節點服務器，這些節點服務器愈多，傳輸的速度就會愈快。這種代理技術將是未來反封鎖技術主要發展方向。

然後是通過海外的ISP接入互聯網。這種方式需要用戶撥國際長途到這些海外地區，費用比較昂貴，所以對於普通網民來說不太現實。

通過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的方法對普通網民來說不太常用。VPN 是一種利用公共的互聯網作為虛擬管道接入在遠方(包括海外)的企業內部網絡的技術。海外企業或大學的職員在中國大陸出差，要想不受限制地在互聯網上瀏覽，就可以通過自己的VPN賬號藉由當地的ISP聯入互聯網後連接到企業的內部網，然後就可以像身在企業或大學時一樣使用內部網和各種互聯網服務。

另外，為了防止郵件信息被監聽，甚至個人資料被服務商洩漏，愈來愈多人通過像Hushmail這樣的加密郵件系統發送電子郵件。Hushmail採用Java Applet的方法，利用2048位的密鑰(Key)在發送者和接收者的電腦上實現加密與解密。由於所有的加密動作皆是在客戶端完成，所以只有客戶端才看得到訊息的原始內容。如果某國政府向Hushmail索要某賬戶的密碼，雅虎事件的悲劇就可以避免了，因為連Hushmail自己的系統也不會知道。

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控制和封鎖技術上投入了巨大的資金和人力，所以對互聯網控制的程度在未來可能會加劇。但不願做「信息奴隸」的人們在互聯網自由精神的鼓舞下也會研究更加有效的反制方法，較量仍在繼續。

## 四 被中國政府限制的香港網站類別

### (一) 被限制的香港網站類別

#### 1. 媒體

被中國內地封殺或限制的香港網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媒體類網站。據調查，48%的香港政經類媒體網站被封。這些媒體類網站包括了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電台網站、商業電台網站、TVB(不定期被封)、《明報》電子版(但其下屬的《明報周刊》及《明報月刊》因為域名不同而可以訪問)、《星島日報》電子版、《蘋果日報》及其他壹傳媒集團下屬網站、東方日報集團的《太陽報》(有時被封，但《東方日報》電子版可以正常訪問)、《亞洲時報》在線、《亞洲周刊》電子版、《開放》、《爭鳴》，以及《前哨》雜誌的電子版。除了以上傳統媒體的電子版外，香港記者協會，雅虎香港包括其新聞網、Google香港的新聞頻道、新浪香港新聞頻道等都不能訪問。《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和《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 Wall Street Journal*)的電子版因為須要付費才能閱讀，所以幸免封殺。

被中國內地封殺或限制的香港網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媒體類網站。據調查，48%的香港政經類媒體網站被封。這些媒體類網站包括了香港電台網站、商業電台網站、TVB、《明報》電子版、《星島日報》電子版、《蘋果日報》及其他壹傳媒集團下屬網站、東方日報集團的《太陽報》、《亞洲時報》在線、《亞洲周刊》電子版、《開放》、《爭鳴》，以及《前哨》雜誌的電子版。

表1 香港媒體網站被封情況

	總數	建立網站數量	上網率%	被封網站數量	被封率%
無線電視台	2	2	100	1	50
電台	3	3	100	2	67
政經類報紙	20	19	95	7	37
政經類雜誌	9	7	78	5	71
總量	34	31	91	15	48

## 2. 搜索引擎關鍵字

Google和雅虎英文的搜索關鍵字不能搜索司徒華、余若薇、李卓人等，而綽號「長毛」的梁國雄及其他民主派人士等大都可以搜索。但這一政策並不具有穩定性，有些時禁時開。

## 3. 黨派及政治組織

香港的黨派中，凡是屬於「民主派」的網站基本都被封掉。包括了前線、民主黨、支聯會、「長毛」、「四五行動」及其網上電台——香港人民廣播電台、余若薇個人網站、四十五條關注組、韓東方的「中國勞工通訊」、香港民主之聲等。

## 4. 宗教組織

被封的宗教組織網站除了法輪功及其媒體《大紀元》在香港的分站，還有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網站（偶爾也能夠訪問）。另外，宣傳基督教義的《時代論壇》周報也被禁止。

## 5. 學術

學術網站一般不涉及政治議題，所以中國政府對於香港的學校、大學和科研機構的網站基本上是「開綠燈」的。只有一個例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做的民意研究網站因為經常發布香港政府主要問責官員及包括大陸官員的兩岸三地民意指數而受到限制。港大民意研究網站的首頁可以訪問，但二級後的內容不能閱讀。

## 6. 賭博及其他站點

因為香港合法的「六合彩」對內地的彩票發行及其他經濟利益構成了一定的威脅，中國政府除了打擊地下「六合彩」外，也禁封了一些香港的提供「六合彩」甚至「馬經」信息的網站，包括香港賽馬會的官方網站。一些個別有關同性戀和性話題的網站被有限度地禁封。此外，有大量國內網民經常光顧的社區型網站HKIBBS香港網站 (<http://bbs.org.hk>) 也被封。

## (二) 對於香港互聯網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禁封香港網站，對於這些香港媒體網站來說，失去了一個很重要的流量來源，對他們的網絡廣告經營會有直接的影響。另外，被封的香港政治團體的網站失去了其重要的宣傳受眾，其政治影響力也會大為降低。

作為中國互聯網監控策略的一部分，與大陸毗鄰的香港ISP企業仍然不能直接面向大陸居民提供網絡接駁服務，雖然大陸有些地方已經在暗地裏操作。香港本地的互聯網接駁服務市場近年來競爭激烈，接駁服務商數量已經從2001年時最高的258家下降到2005年底的186家<sup>⑤</sup>。香港的694萬居民（229萬個家庭）<sup>⑥</sup>中已經有261萬上網<sup>⑦</sup>，居民個人上網率達到了38%，家庭上網率達到114%，市場已經

香港的黨派中，凡是屬於「民主派」的網站基本都被封掉，包括前線、民主黨、支聯會、「長毛」、「四五行動」及其網上電台、余若薇個人網站、韓東方的「中國勞工通訊」、香港民主之聲等。被封的宗教組織網站除了法輪功及其媒體《大紀元》在香港的分站，還有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網站、宣傳基督教義的《時代論壇》周報。學術網站一般是「開綠燈」的，只有一個例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做的民意研究網站。

臨近飽和。香港的ISP企業不能享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⑧的實惠，香港互聯網產業的發展前景更加堪憂。

## 五 小 結

晚唐詩人章碣的七律——「竹帛煙消帝業虛，關河空鎖祖龍居。坑灰未冷山東亂，劉項原來不讀書」，生動地揭示了秦始皇費盡心思去焚書坑儒，而滅秦的劉邦和項羽卻都是不讀書的歷史事實。知識份子大都知曉如何繞過網絡封鎖，投巨資建立的互聯網監控工程實際效用並不很大。大多數知識份子都是憑良知去關注國家和民族前途，他們只會把互聯網視為促進人民福祉和國家進步的重要工具，所以互聯網監控的真正目的和結果，只是導致更加容易壓榨那些缺少知識、缺少捍衛自己權益能力的百姓。從歷史教訓和現實情況來看，這些人關心的更多是自己的切身利益，當這種利益被剝奪殆盡的時候，他們就會不得不揭竿而起去反抗並導致國家的動亂，而這又是知識份子最不願意看到的局面。

在人類歷史中，從來也沒有像互聯網這樣能夠全方位地改變、改造了社會和人民面貌的技術發明，「萬類」在互聯網世界中真正地做到了「競自由」。互聯網精英們發明、創造各種豐富的技术應用的目的，就是為了讓自己、社會、國家和世界都能夠分享技術革命的喜悅和人類智慧的成果，從而激發人類更大的創造力。封鎖不但阻礙了資訊的流通，隔膜了人類的情感，更重要的是它愈來愈威脅到民族的凝聚力和創造力。除須保護的未成年人外，自由暢通的互聯網無論從經濟、還是政治層面，無論對於百姓、還是國家，都是百利而無一害。

知識份子大都知曉如何繞過網絡封鎖，投巨資建立的互聯網監控工程實際效用並不很大。封鎖不但阻礙了資訊的流通，隔膜了人類的情感，更重要的是它愈來愈威脅到民族的凝聚力和創造力。除須保護的未成年人外，自由暢通的互聯網無論從經濟、還是政治層面，無論對於百姓、還是國家，都是百利而無一害。

### 註釋

- ① 2005年6月，中國網通證實將修建一條從青島出發、長350公里的海底光纜，進入網通子公司亞洲網通連接韓國、日本、中國台灣和中國香港的區域海底網絡。
- ② 新網通是在2002年由原北方十省的中國電信與「小網通」、鐵通、吉通等重組形成。中國電信分拆後，公用計算機互聯網(CHINANET)也於2003年被一分为二，南方部分歸屬中國電信，享有163品牌；北方部分歸屬中國網通，享有169品牌。
- ③ 2004年，中國教育部首先發布「十七號」文件，要求全國高校的BBS必須實行實名制。
- ④ “Yahoo Says It Gave China Internet Data, Journalist Jailed By Tracing E-mail”, *Washington Post*, 11 September 2005, page A30 ([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9/10/AR2005091001222.html](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9/10/AR2005091001222.html)).
- ⑤⑦ 數據來源，參見香港電訊管理局網站([www.ofta.gov.hk/zh/datastat/key\\_stat.html](http://www.ofta.gov.hk/zh/datastat/key_stat.html))。
- ⑥ 數據來源，參見香港特區政府網站([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s\\_by\\_subject/index\\_tc.jsp](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s_by_subject/index_tc.jsp))。
- ⑧ CEPA規定香港企業只能在大陸從事有關系統集成的網絡工程業務。

# 管治私有化與網絡信息 接收語境

周永年

## 一 期待與失望

自90年代初以來，互聯網這一信息技術的發展吸引了工商、學術和媒體各界的強烈關注。西方媒體和學術界對其在中國發展的注意程度更是史無前例，這包括仔細審視中國政府對使用網絡的各種規定，譴責使用技術手段對網上信息傳播進行審查，批評中國對網絡異議活動的打擊，並通過網絡和傳統媒體將各個案例的細節公布於眾。在過去幾個月裏，人們又見證了新一輪西方媒體對中國互聯網的注意力聚焦。首先是雅虎(Yahoo)公司被指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供上網記錄，從而幫助了它們對記者師濤的審訊，後者最終以泄露國家機密罪被判刑十年。其次是微軟公司被指責從MSN上抹去了中國記者趙靜的博客，顯然是由於其政治上敏感的內容。今年元月中，歐美媒體又廣泛報導了谷歌(Google)公司推出中國版的搜索引擎計劃，因為這一新引擎將不會顯示遭中國政府禁止的網址。媒體還報導一些主要的互聯網硬件供應商，比如思科(Cisco)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提供給中國必要的設備，用以建造用來過濾網上信息的防火牆。2月中旬美國國會召開的聽證會使所有這些輿論的關注達到頂點。上述各大公司的高層主管被傳召到國會，直接面對聽證會上議員提出的尖銳質詢和會下媒體的窮追猛打。

可以肯定地說，當前對中國互聯網如此的關注折射出許多西方觀察家一種難掩的失望和沮喪，原因是互聯網在中國發展的軌迹和他們較早所預期的相去甚遠。在互聯網興起之初，許多人預言中國控制網絡的努力注定失敗，因為沒有結構中心和等級的互聯網難以被掌控。更樂觀的觀察家甚至預言由於民眾可以獲取大量信息，互聯網會讓中國變得更民主。有人進而指出，政府不可能不允許民眾自由無阻地獲取和利用網上信息，不然的話中國經濟將失去在國際市

在互聯網興起之初，許多人預言中國控制網絡的努力注定失敗，因為沒有結構中心和等級的互聯網難以被掌控。更樂觀的觀察家甚至預言由於民眾可以獲取大量信息，互聯網會讓中國變得更民主。但當前西方媒體對中國互聯網的關注，卻折射出許多西方觀察家難掩的失望和沮喪，原因是互聯網在中國的發展和他們較早所預期的相去甚遠。

\* 本文部分內容曾在2006年3月22日華盛頓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舉辦的「中國與民主」專題報告會暨次日的國會早餐會上宣讀過。在此謹向所有提出建設性意見的聽眾表示感謝。

場上的競爭力。類似這樣的對當代中國走向想當然的預言，大家可能不是第一次耳聞。實際情況是在過去七八年間，互聯網在中國呈現了一幅複雜的發展圖景。一方面，中國的決策者將網絡視為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引擎，他們採取的鼓勵政策是互聯網在中國爆炸性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在短短幾年內，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擁有第二多網民的國家，人數從1997年底的區區六十二萬人增加到2005底的一億一千多萬人<sup>①</sup>。另一方面，這一飛速發展並未導致某些人預想的失控狀態。事實上，中國政府陸續制定了一些管治互聯網的法規條例，到目前為止，中國對互聯網的管治仍然相對有效。更讓人驚訝的是，許多西方信息技術的巨頭要麼默認服從中國的法規，要麼甚至對中國的網絡管治提供協助。在這個大背景中，西方中國互聯網關注者的失望、沮喪和憤怒就不難理解了。

人們既不應高估互聯網的民主轉型功用，也不應低估中國政府管治互聯網的能力，只有如此才能對複雜局面有一全面的理解。換句話說，不用太樂觀也不用太悲觀。早前對網絡的過高期望是建立在一種假定上，即這一新技術擁有幫助中國社會實現民主的功能。事實是，雖然大家都同意網絡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政治產生影響，但是技術的作用只是輔助性的，技術永不可能決定政治。同樣的一種技術可以被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裏用來實現不同的目的。網絡既可能被民眾用以擴大政治參與的空間，也可被國家用來作鞏固統治的工具。不認識到這一點，許多西方中國互聯網關注者的期待往往顯得一廂情願，而且今後的發展很可能再讓他們跌破眼鏡。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電報在晚清的發展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筆者曾考察這一最早的現代信息技術對清末政治的影響，結果發現非政府力量第一次大規模地運用電報是在1905年，目的是為了在全國範圍內動員抵制美貨運動，以抗議美國的排華法案。在這一運動中，通電作為一種新的文體被廣泛運用<sup>②</sup>。就當代而言，筆者曾對網絡上的中文軍事網站做過個案研究，發現這些網站常被用於宣揚民族主義和反民主的觀念<sup>③</sup>。這些案例都顯示互聯網所擁有的所謂民主化功能只不過是網民擁有的多項選擇中的一項而已。

人們既不應高估互聯網對民主轉型的功用，也不應低估中國政府管治互聯網的能力。早前對網絡的過高期望是建立在一種假定上，即這一新技術擁有幫助中國社會實現民主的功能。但技術永不可能決定政治。網絡既可能被民眾用以擴大政治參與的空間，也可被國家用來作鞏固統治的工具。不認識到這一點，許多西方中國互聯網關注者的期待往往顯得一廂情願。

## 二 網絡管治作為新聞審查系統之一環

細心的讀者可能已注意到上文中所用的「管治」一詞。筆者在本文中將媒體控制分為管制、管治和管理三個層次。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前的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 時代，對媒體的控制可用管制來描繪。管制是通過對利己媒體的絕對控制和對異己媒體的暴力壓制來完成。管治可用來指稱現階段的狀況，跟當今中國實行權威主義 (authoritarianism) 相關，體現出從一味依賴強制向運用多種手段達到治理目的的變化。管理是用制度化的手段保證媒體有序的運作，較前兩種形式，管理更建基於共同約定的基礎之上，媒體在此範圍內有相當的自主權。西方自由民主政體實行的新聞自由是其代表。筆者並不相信世上有不受某種程度控制的媒體。就互聯網而言，美國與之相關法律的系統和繁雜要遠遠

超過中國。以打擊網上針對未成年人色情犯罪為例，美國投入的力度很大。今年3月一個聯邦法院法官不顧谷歌公司反對，以此為由命令谷歌向司法部提供五萬個網址供統計研究之用<sup>④</sup>。這一案例並沒有在美國引起軒然大波。事實上，美國媒體在成熟的法律、行規、職業道德和社會輿論的約束下，其運轉已十分制度化和程式化，種種控制手段已被整個社會視為理所當然，達到了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所說霸權的程度。相對於管制和管治，管理是媒體控制最精緻的一種形式。三種方式，宗旨相通(管)，手段迥異(制，治，理)。筆者認為當前中國已脫離最粗糙的對媒體管制階段，進入到「管治」的階段。

媒體控制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通過自我審查來完成的。對互聯網的控制也是如此，絕大部分是通過網民自我審查實現的。如果大家認識到對網絡的管治只是中國整個媒體控制系統的一個有機構成部分，而媒體控制又是當今中國政治體制的一部分，就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人們所期待的網絡自由，只有在改變整個政治體制後才能實現。

中國步入市場經濟起初曾被看作是能讓國家放鬆對媒體嚴密管治的積極因素，但迄今為止結果卻是差強人意。中國的報紙、廣播和電視經歷了劇烈的商業化過程，佔領市場份額成為其經營業績的主要指標。但與此同時國家通過各種手段，保持了對各種媒體的有效控制。其中包括：將媒體組織和新聞發布置於黨的直接監管之下；設置種種門檻限制建立新的媒體機構；利用職業升遷和物質獎勵使新聞從業人員遵守既定規則，反之，則威脅切斷他們享有國家控制的種種資源，直至對不服從者打入牢獄。須要強調的是，各種手段須要聯合運作才能達到最佳效果，最明顯的表現就是媒體控制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通過自我審查來完成的。即使地方性的或十分商業化的媒體，也得面對無所不在的實行自我審查的壓力。

但這並不等於說中國的媒體工作者只能被動地接受管治，或者說市場化和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出現對挑戰控制沒有幫助。筆者曾以網絡上新出現的民間政治評論家為例，說明互聯網和市場經濟給中國獨立公共知識份子的出現提供了新的渠道，而這在舊的計劃經濟和極權控制的情況下是難以想像的<sup>⑤</sup>。事實上，當今中國的知識份子、媒體工作者和網上寫作者一直在不斷挑戰政府的底線。經過種種努力，實際上當今的表達空間相對過去而言已大為擴大。互聯網和其他媒體的迅猛發展對此功不可抹。

雖然表達空間的擴大是不爭的事實，但具體的把握依然很微妙，只有對中國媒體審查有十分老到體驗的人才能掌握大致分寸，知道甚麼可登載，甚麼不可登載，以及如何區別對待不同類型的媒體。正如「世紀中國」網站的一個負責人所說：「黨報不能登的也許晚報可以登。報紙不能登的雜誌可以登。大眾雜誌不能登的學術雜誌可以登。報紙和電視不能發的網上可以發。門戶網站不能上的一般網站可以上。一般網站不能發的也許電子公告欄 (BBS) 可以。『強國論壇』不能發的可以發在其他論壇上。判斷能否完全得憑個人的感覺。」<sup>⑥</sup>

所以說有關中國互聯網的報導儘管充滿了渲染性，諸如過濾關鍵詞、封殺網址、突查網吧、關閉聊天室、抹除博客以及審判網上異議人士，如果將它們置於中國媒體控制的大環境中審視，這些舉動和控制其他媒體並無本質上的分別。當局會採取類似手段阻止「不健康」的電視和廣播節目播出，不允許敏感的新聞登上報紙，關閉刊登有問題文章的雜誌。對互聯網的控制和其他媒體一樣，絕大部分是通過網民自我審查實現的。如前所述，當前對網絡的超乎尋常的關注與人們

對它太高的期望值相關。如果大家認識到網絡只是一種很有潛力的技術，對它的管治只是中國整個媒體控制系統的一個有機構成部分，而媒體控制又是當今中國政治體制的一部分，就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人們所期待的網絡自由，只有在改變整個政治體制後才能實現。那種寄希望於利用網絡這一技術本身來改變中國的想法是不現實的，因為網絡的這一功能從一開始就被遠遠高估了。

### 三 管治私有化：市場的雙重角色

在不應高估網絡的社會變形功能的同時，人們也不應低估中國在市場化和私有化的新語境中管治網絡的能力。對當前網絡政治的考察，筆者認為應將中國不斷向新自由主義靠攏的大環境考慮在內，其中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國家擔當了市場化和私有化的積極推動者。乍看起來，用新自由主義來指稱一個迄今為止仍然自稱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顯得相當費解，但發生在中國的形形色色的新自由主義實踐近來已吸引了學者的注意。對本文討論最貼切的莫過於哈威 (David Harvey) 所說的「有中國特色的新自由主義」，其結果「是建立了一種特殊的經濟，它在不斷吸收新自由主義成分的同時，和權威的中央控制纏繞共存」<sup>⑦</sup>。這樣的有中國特色的新自由主義導致在網絡控制領域，私有公司、市場和政府之間的關係變得更為複雜。

遵循這一思路，筆者想指出國家除了允許經濟領域的私有化外，還致力於將一部分控制的職能私有化給民間。這種實踐也符合通常對新自由主義的理解，正如羅思 (Nicolas Rose) 曾說過的，它是「一種政治理性，不追求通過指揮控制而是通過形式上自由的人精心考量後所作的選擇來進行統治」<sup>⑧</sup>。從這一角度出發，中國對歐美信息技術巨頭取得的成功就一點也不難理解了。在媒體控制領域，國家成功徵召了私有公司參與檢查信息，從而將本屬於權威國家職權範圍的控制功能「私有化」，達到在經濟私有化的同時，保持對政治和社會的控制。在中國的互聯網語境中，對「自律」的強調同時適用於單個網民和跨國公司。對後者而言，當它們獲取利潤的最高目的面臨風險時，其對國家法令條例的抵制常常也就結束了。國家在賦予這些公司商業經營權時，將部分控制功能也附帶地轉交到它們手中，有效地建立了另種「自律」。在經濟高速發展、私有化加劇的環境下，市場展示了其兩面性。它既能挑戰國家的種種控制措施，也能和前者妥協合作以確保利潤的實現。國家在徵得市場幫助其實現控制目的的同時，依賴公司的「理性選擇」來保證它們的所作所為不超出允許的底線。近來歐美國家對信息產業巨頭附從中國互聯網管治規章的強烈反應，從另一方面體現出管治可以分包給跨國公司，因為對它們而言，佔領中國這一巨大市場的需要讓「自律」成為一種理性的選擇。

總而言之，中國的網絡政治應從鑲嵌在當代中國大語境中的兩種張力中去考察。第一種張力源於這樣一個事實，即時下的中國政府已不是一個單質體，

中國政府除了允許經濟領域的私有化外，還致力於將一部分控制的職能私有化給民間。在媒體控制領域，國家成功徵召了私有公司參與檢查信息，從而將本屬於權威國家職權範圍的控制功能「私有化」。近來歐美國家對信息產業巨頭附從中國互聯網管治規章的強烈反應，從另一方面體現出管治可以分包給跨國公司，因為對它們而言，佔領中國這一巨大市場的需要讓「自律」成為一種理性的選擇。

它既是網絡的推動者，又是其監管者。第二種張力源於另一個事實，即私有化和市場的力量既可以是國家管治的挑戰者，也可以是它的合作者。這種複雜性本身體現了在中國逐步生根的一種新自由主義的統治術 (governmentality)。只要私有化和市場化在有中國特色的新自由主義環境裏繼續下去，可以肯定的說，管治私有化將發生在更多的領域當中。

## 四 信息傳送與接收

最近發生了兩個與網絡有關的有趣小插曲。一個發生在3月初。兩位中國記者關閉了他們的博客，聲明是由於眾所周知的不可避免的原因。這一事件立刻吸引了關注中國網絡的西方觀察家的注意。英國廣播公司 (BBC) 報導說中國政府下令關閉了博客，總部設在法國的無國界記者組織緊跟着發表聲明予以譴責。後來發現，一天後博客又恢復了，整個事件與中國政府沒有關係。原來兩位中國記者開了個玩笑，目的是「給外國媒體一個教訓，讓他們明白中國的事情不總是他們想像的樣子」<sup>⑨</sup>。另一插曲的主人公是趙靜，也就是幾個月前個人博客被MSN抹去而引起注意的那位中國記者。當他聽說美國國會將召開聽證會質詢前面提及的高科技跨國公司在協助中國審查網絡上充當了何種角色，以及提議通過中國互聯網自由法案時，趙靜在他的新博客中發表了一個聲明，宣稱他「從來也沒想過，中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需要受到美國國會的甚麼保護」，美國國會不應「把中國網民的自由當成隨便打扮的丫鬟」。他認為聽證會結果只會適得其反，表明外國人不了解中國的情況。他的結論是：「中國人的權利和自由，永遠只能由中國人自己來爭取。」<sup>⑩</sup>

這兩個插曲表面看來像是針對西方對中國互聯網偏執狂式關注的黑色幽默，實則披露了西方互聯網關注者一個深層次的誤區。迄今為止，他們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如何促進信息在網上自由傳播上，卻忽視了信息傳播是由發送和接收兩部分構成這一事實。如果只關注信息怎樣發送出去，忘記接收者並不是被動消極的，這些信息可能被他們以多種方式闡釋，其結果往往和自由信息倡導者的最初期待大相逕庭。可以肯定的是，相對而言，趙靜和關閉博客的兩位記者是十分知情的網民。為甚麼他們對網絡自由捍衛者的良苦用心持這種態度，的確讓西方觀察家百思不得其解。

反過來說，這正表明了信息接收者總是可以發揮主體性，對各種「自由」信息進行積極和有選擇性的解釋。筆者對軍事網站進行個案研究時，發現其成員大多受過良好教育，知道如何訪問被禁的網址，對國內外時事十分知情，但與此同時許多成員又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傾向，對西方民主自由的價值觀十分排斥。筆者並不同意將這一現象簡單歸結為國家操縱的結果，故稱其為「知情的民族主義」。接下來的關鍵問題是，如果這些網民能夠接收到各種信息，為甚麼民族主義對他們更有吸引力，為甚麼他們並沒有像所期待的那樣去擁抱自由民主

對西方媒體自由的倡導者而言，實現信息在網絡的通暢傳播並不代表目的的完全實現。更關鍵的任務是如何促進形成一個信息接收語境，能讓民主的價值觀念在其中被更好的接收和解釋。筆者對此並不樂觀。當今西方媒體一方面宣揚其客觀公正，一方面對中國的報導既狹隘又充滿偏見。這種狀況只會惡化信息接收語境。

價值觀念。更有甚者，為甚麼他們對民主自由觀念常持懷疑和冷嘲熱諷的態度。筆者的初步解釋是，隨着許多中國人接觸到更多信息，對當今世界更為知情，他們也採納了一個新的解釋框架，將追求國家利益作為國際關係的終極目標。從這一角度出發，西方對民主人權的推動往往被解釋成謀取國家利益的幌子，在中美關係的框架中尤其如此。在這種信息接收語境中，擁有較高教育程度、對外界了解甚多的中國網民，對西方媒體傳播的「自由」信息常持懷疑態度<sup>①</sup>。上述兩個小插曲顯示，對西方媒體自由的倡導者而言，實現信息在網絡的通暢傳播並不代表目的的完全實現。更關鍵的任務是如何促進形成一個信息接收語境，能讓民主的價值觀念在其中被更好地接收和解釋。筆者對此並不樂觀。原因是隨着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在媒體信息量的增大和傳播更為便捷的同時，西方也將被置於更多信息接受者的審視之下，從而進一步增大信息接收的不確定性。比如對美國反恐戰爭中虐囚、秘密監獄、電話監控等系列事件的了解，很難對信息接收語境有正面幫助。就中國而言，當愈來愈多的中國人能夠接觸到西方媒體，當他們發現許多有關中國的報導既狹隘又充滿偏見，這種狀況只會惡化信息接收語境。限於篇幅，這裏無法展開深入討論。總而言之，對中國互聯網的關注需要更開闊的視野，並對其複雜性有更深入的認識。如果注意力只停留在技術和管治手段的具體層面上，西方中國網絡關注者肯定還要面對更多的失望和不解。

### 註釋

- ① 具體數字可參見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進行的歷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調查 ([www.cnnic.net.cn/index/0E/00/11/index.htm](http://www.cnnic.net.cn/index/0E/00/11/index.htm))。
- ② Zhou Yongming, *Historicizing Online Politics: Telegraphy, The Internet,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③⑩ Zhou Yongming, "Informed Nationalism: Military Websites in Chinese Cyberspace",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issue 44 (August 2005): 543-62。
- ④ Jon Swartz, "Judge will require Google to turn over some documents" ([www.usatoday.com/tech/news/internetprivacy/2006-03-13-google-justice-case\\_x.htm](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internetprivacy/2006-03-13-google-justice-case_x.htm)).
- ⑤ Zhou Yongming, "Living on the Cyber Border: *Minjian* Political Writers in Chinese Cyberspace", *Current Anthropology* 46, no. 5 (December 2005): 779-803。
- ⑥ 同註②，頁174。
- ⑦ David Harvey,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0.
- ⑧ 轉引自Aihwa Ong and Stephen J. Collier, eds.,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5), 13。
- ⑨ 詳見Geoffrey A. Fowler and Juying Qin, "Chinese Bloggers Stage Hoax Aimed at Censorship Debat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4 March 2006。
- ⑩ 見〈中國網民的自由不是美國人的丫髻——對美國國會即將提交的信息法案的聲明〉 (<http://anti.blog-city.com/1634657.htm>)。

# 文革中的外交極左問題

• 卜偉華

## 一 關於極左的不同提法

在不少論及文化大革命時期外交情況的著述中，都提到了「極左」這個詞。胡繩主編的《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中說<sup>①</sup>：

「文化大革命」初期，黨在對外關係方面的工作也受到「左」傾思想的嚴重干擾。林彪、江青、康生等一夥插手外事部門，興風作浪，甚至圖謀篡奪中央的外交大權。……對於這些極左錯誤，周恩來和廣大外事幹部一直表示反對，並努力設法制止。毛澤東也多次提出批評，要求糾正。經過他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外事工作一度出現的偏差較快得到糾正。

王泰平主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中說<sup>②</sup>：

1966年8月召開的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認為，國際形勢「當前正處在世界革命的一個新時代」。1968年10月，林彪在國慶講話中提出「打倒美帝！打倒蘇修！打倒各國反動派！」的行動口號，推行世界革命。江青、康生等人誣毀建國十七年來執行的是「三降一滅」（即向帝國主義投降、向修正主義投降、向各國反動派投降、撲滅世界人民革命）的外交路線，否定外交工作的偉大成就，在外事機構煽動奪權，致使中央外交大權一度旁落，外事工作一度失控。……周恩來總理為使正確的外交路線能夠繼續貫徹執行，一方面對受極「左」思潮影響的群眾反覆進行批評教育，另一方面對林彪、康生一夥推行的極「左」路線進行了鬥爭。……毛澤東對干擾外交工作的極「左」錯誤也多次提出批評。

在不少論及文化大革命時期外交情況的著述中，都提到了「極左」這個詞。這些著述有着一個共同的基本觀點：原來正確，或比較正確的外交路線，遭到林彪、江青、康生的極左路線干擾、破壞，後又為毛澤東、周恩來所糾正。這種觀點流行很廣，但並不符合歷史的實際情況。

石志夫主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史》中說③：

「文化大革命」爆發以後，林彪、江青、康生等以極左面目出現的政治人物和勢力進而全盤否定「文革」前的外交路線。……從1968年起，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便有步驟地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消除外交上的不正常狀態。

王繩祖主編的《國際關係史》中說④：

1965年9月，中國國防部長林彪發表了〈人民戰爭勝利萬歲〉的長篇文章。在這篇文章中，他首先稱頌了毛澤東提出的「農村包圍城市」取得中國革命勝利的道路。然後，他分析了世界的局勢：「從全世界範圍看問題，如果說北美、西歐是『世界的城市』，那麼，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就是『世界的農村』。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北美、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由於種種原因被暫時拖延下去，而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人民革命運動卻蓬蓬勃勃地發展起來」，「社會主義國家理應把支持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人民革命鬥爭當成自己的國際主義責任」。1966年8月12日，中共中央八屆十一中全會對這篇文章加以肯定。這種在世界範圍搞農村包圍城市的理論導致了「文化大革命」初期外交領域的極「左」行動。……「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國方面的極「左」做法使60年代前半期中國外交開創的良好局面遭受重大損失，中國在世界上幾乎處於孤立狀態。從1968年起，毛主席、周總理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糾正那些錯誤。

以上四種引文中，關於文革中外交上的「極左」問題說法不盡相同，具體措詞也不一致，有「極左錯誤」、「極『左』思潮」、「極『左』路線」、「以極左面目出現」、「極『左』行動」、「極『左』做法」等多種不同說法，而這種用詞混亂的現象存在，顯然不利於對文革史研究的深入。值得注意的是，四種引文有着一個共同的基本觀點，這個觀點可以大致描述為：原來正確，或比較正確的外交路線，遭到林彪、江青、康生的極左路線干擾、破壞，後又為毛澤東、周恩來所糾正。這種觀點流行很廣，但並不符合歷史的實際情況。

早在文革之前，中國在對外關係上即逐漸朝着更「左」的方向滑去。長期以來，中國共產黨在外交方面的方針、路線及重大決策即由毛澤東親自把握。到文革發動之際，中共中央的集體領導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被毛澤東的個人專斷所代替。中共中央集體在對外關係方面做出的重要決策，可以被毛澤東的一句話輕易否決。

## 二 愈來愈「左」的外交路線

早在文革之前，中國共產黨內就開展了對王稼祥的批判，將他提出的在外交問題上比較正確的意見批為「三和一少」。從此，中國在對外關係上即逐漸朝着更「左」的方向滑去。1965年以林彪名義發表的〈人民戰爭勝利萬歲〉一文，在闡述和發揮毛澤東人民戰爭思想的同時，提出了不切實際的、近乎空想的世界範圍內的「農村包圍城市」的設想。這篇文章得到了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批准，顯然不應該僅看作是林彪個人的創作，此文的主要觀點在當時為全黨全國人民所接受，幾乎成為全社會的共識。

長期以來，中國共產黨在外交方面的方針、路線及重大決策即由毛澤東親自把握。到文革發動之際，中共中央的集體領導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被毛澤東的個人專斷所代替。中共中央集體在對外關係方面做出的重要決策，可以被毛澤東的一句話所輕易否決。1966年上半年，在是否出席蘇共二十三大和與日共聯合公報問題上的結果即為兩個很典型的例證。

文革開始以後，「左」傾思潮空前泛濫，中國對外關係全面緊張。到1967年夏，中國除與美國、蘇聯繼續保持相互敵視的態度外，與印度尼西亞、緬甸、印度、尼泊爾、蒙古、英國、捷克、肯尼亞等國家都出現了外交糾紛。在這樣嚴峻的形勢下，毛澤東仍然孤芳自賞，盲目樂觀，認為「形勢很好」<sup>⑤</sup>。本來是危機重重，應當努力修補對外關係，而毛澤東卻偏要擺出一副「和尚打傘，無法捂（無）天」的姿態。毛澤東雖然批評過在對外宣傳上用「世界革命的中心——北京」這種提法，但從他所說「這種話不應由中國人口中說出」<sup>⑥</sup>來看，他並不認為這句話本身有甚麼問題，問題是應該由外國人來說這句話。實際上，在文革初期，《人民日報》等報刊就大量登載過外國朋友稱頌中國「文化大革命」，將中國稱為世界革命的中心的報導。不僅如此，毛澤東本人在內部談話中也明確地講過中國應該成為「世界革命的中心」這樣的話。

1967年7月7日，毛澤東接見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訓練會議的代表並講了話。這篇講話集中地反映了他對世界形勢的判斷和他的對外關係主張。毛澤東說<sup>⑦</sup>：

目前許多地方反華，形式上好像是我們孤立，實際上他反華是害怕中國的影響，怕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反華是為了鎮壓國內的人民，轉移人民對他統治的不滿。這個反華是美帝蘇修共同策劃的，這不表示我們孤立，是我們在全世界影響大大提高。他愈反華愈促進人民的革命。這些國家的人民認識到中國的道路是解放的唯一道路。我們中國不僅是革命的政治中心，而且在軍事上、技術上也要成為世界革命的中心，要給他們武器，就是刻了字的武器（除一些特殊地區）也可以。就是要公開支持，要成為世界革命的兵工廠。

毛澤東同意批判所謂「三和一少」、「三降一滅」，他還要反其道而行之，大力支持世界各地的革命武裝鬥爭。為了達到支持世界革命的目的，哪怕破壞與鄰國之間正常的國家關係也在所不惜。1967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副部長趙毅敏就中國共產黨參加中緬兩黨會談的代表團成員組成問題給周恩來並報毛澤東的報告上，提出了中共代表團組成人員建議名單，其中包括江青。5月26日，毛澤東批示：江青以不參加為好<sup>⑧</sup>。由此可知，在1967年5月下旬，中國共產黨代表團與緬甸共產黨代表團在中國進行了會談，中共中央確定了要公開支持緬甸共產黨搞武裝鬥爭的方針。毛澤東在7月7日的講話中說：「緬甸政府反對我們更好，希望他們同我們斷交，我們就可以更公開地支持緬甸共產黨。」<sup>⑨</sup>

文革初期，毛澤東對世界形勢的判斷和他的對外關係主張都存在很大的盲目性，關於中國要成為世界革命的中心，以及公開支持外國共產黨搞武裝鬥

毛澤東雖然批評過「世界革命的中心——北京」這種提法，但他並不認為這句話本身有甚麼問題，問題是應該由外國人來說這句話。毛澤東本人在內部談話中也明確地講過類似的話。1967年7月，毛澤東說：「我們中國不僅是革命的政治中心，而且在軍事上、技術上也要成為世界革命的中心，要給他們武器，就是刻了字的武器（除一些特殊地區）也可以。就是要公開支持，要成為世界革命的兵工廠。」

爭、輸出革命等觀點顯然都是錯誤的。而且在當時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個人迷信盛極一時的情況下，也根本不可能出現對毛澤東的錯誤的糾正。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在文革全局性的錯誤之下，還存在一條正確(或比較正確)的外交路線的說法，既不符合邏輯，也不符合歷史實際。

### 三 極左的典型案例：「三砸一燒」

文革中外交上極左的典型案例是發生在1967年6月至8月的「三砸一燒」事件。現將其分別簡述如下：

印度是率先承認新中國並與中國建立友好關係的非社會主義國家，曾與中國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1959年中印邊界發生第一次軍事衝突之後，兩國關係惡化。1962年10月，因印度不斷蠶食中國領土而引發了中印邊境武裝衝突。1967年6月12日，新華社報導：「印度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魯冠南最近竄至北京西郊某地，對我軍事禁區進行窺測和偷攝禁區照片，被我人民解放軍當場拿獲。同日，外交部照會印度駐華使館，提出最強烈抗議，並宣布：自即刻起，中國政府不再承認魯冠南的外交官身份，而且在中國司法機關對其罪行進行法律制裁前，魯冠南不得離開中國。」6月13日下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舉行萬人公審大會，對魯冠南進行缺席公審。判決魯冠南犯間諜罪，判處驅逐出境，立即執行。並宣布印度大使館三等秘書維傑為不受歡迎的人，限其三天內離開中國國境。6月14日，魯冠南被押送離京。印度政府很快作出強烈反應，下令中國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陳魯直立即離印，並宣布中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謝承浩為「不受歡迎的人」，限期離印。6月16日，印度大批暴徒衝入中國大使館，打傷多名使館工作人員，暴徒還放火燒了大使館汽車房裏的車輛和使館外面的一個展覽櫥窗，打碎了使館建築物的許多玻璃窗。其後大批印度軍警嚴密包圍了中國大使館，剝奪使館人員外出行動的自由，使館同北京的聯絡中斷。6月17日，中國外交部第一亞洲司負責人召見印度駐華臨時代辦沙梯，向印度政府提出嚴重警告和最強烈抗議。並宣布：「自即時起，印駐華大使館全體印籍人員，未經中國有關當局的許可，一律不許離開大使館，否則，一切後果由印度方面自己承擔。」6月18日，大批示威遊行的北京紅衛兵和各界群眾湧入印度駐華大使館，砸毀大使館部分設施。

緬甸曾是中國的友好鄰邦。1967年6月，中緬之間因為毛澤東像章事件關係惡化。事件的起因是中國駐緬人員不顧緬甸政府的勸阻，強行向華僑和緬甸國民散發毛澤東語錄和毛澤東像章，引起緬方的不滿和干涉。過去的英國殖民主義者在緬甸也散發過表示效忠英國女王的徽章，這種記憶使得緬甸方面對像章事件特別敏感和忌諱。為此，緬甸政府制定了一條法令，不允許學生佩戴外國徽章。在國內文革運動的影響下，中國一些駐緬人員把國內宣傳毛澤東思想的一些做法也搬到緬甸來了。6月23日，中國駐緬臨時代辦就「6月22日，仰光原中國女子中學的學校當局強行剝去華僑學生佩戴的毛主席像章，並公然侮辱中國人民的偉大領袖毛主席」一事向緬甸外交部提出抗議。緬甸政府於當天宣布封閉

文革中外交上極左的典型案例是發生在1967年6月至8月的「三砸一燒」事件。1967年6月12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印度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魯冠南犯間諜罪，判處驅逐出境，立即執行。6月16日，印度大批暴徒衝入中國大使館，打傷多名使館工作人員。6月18日，大批示威遊行的北京紅衛兵和各界群眾湧入印度駐華大使館，砸毀大使館部分設施。

原中國女子中學和原華僑女子中學。此後又無限期關閉了九所華僑中學和小學。當地中緬雙方民眾多次發生衝突，數十名華僑和學生在衝突中喪生。6月26日，韓念龍副外長召見緬甸駐華大使，強烈抗議緬甸政府唆使暴徒連續襲擊我國使館，殺害我專家，迫害我僑胞。6月30日，北京各界群眾四十萬人到緬甸駐華大使館示威遊行。7月1日，中國外交部向緬甸駐華大使館轉交中國政府備忘錄，嚴正拒絕緬甸政府在6月29日備忘錄中提出的要求中國政府阻止中國人民抗議緬甸反華暴行的示威遊行的無理要求，並再次要求緬甸政府立即撤除緬甸軍隊對中國大使館和華僑居住區的包圍。到7月3日為止，到緬甸駐華大使館示威遊行、抗議的群眾累計超過一百萬人。3日下午，北京各大群眾組織在故宮午門召開了十萬人的抗緬大會，聲討緬甸政府。會後大批群眾湧向緬甸駐華大使館，砸了大使館的一些設施。

中國與印度尼西亞關係破裂發生在1965年9月。當時印尼發生了一場流產政變，親華的以艾地為首的印尼共產黨參與其事。印尼輿論對中國的不滿激增，軍人趁勢發動政變，對中國友好的蘇加諾總統下台，印尼共產黨遭到嚴厲鎮壓，隨後爆發了一場迫害印尼華僑的大規模反華排華浪潮，中印(尼)關係迅速惡化。1966年9月2日，印尼外交部通知中國大使館：從亞齊地區被無理驅逐到棉蘭集中的受害華僑共4,500人，要求中國政府派船把他們接運回國。中國政府一方面要求印尼政府立即停止集體驅逐華僑的種族主義暴行，一方面派船前往棉蘭接運受害華僑。1967年4月23日，中國外交部負責人緊急召見印尼駐華大使館臨時代辦巴倫，最緊急、最強烈抗議印尼軍警包圍、封鎖中國駐印尼大使館，武裝劫持中國駐雅加達總領事徐仁的嚴重事件。4月26日，中國政府發表聲明，最強烈抗議印尼政府粗暴踐踏國際關係準則，悍然宣布我國駐印尼大使館臨時代辦姚登山和駐雅加達總領事徐仁為「不受欢迎的人」，喪心病狂地迫害華僑的反華暴行。4月26日下午2時，北京各界群眾集會，聲討印尼政府的反華行徑。從4月24日起至4月28日止，北京各大中學校師生、工人、機關幹部等各界群眾連續前往印尼駐華大使館進行抗議，示威遊行，累計人數超過六十萬人。中國政府的強硬態度並未能使印尼政府的反華排華政策有所收斂。印尼境內頻繁發生反華排華事件，印尼武裝軍警和暴徒多次襲擊華僑，造成流血事件。8月5日，北京以大中學校紅衛兵為主的群眾組織和各界群眾在抗議和示威遊行後砸了印尼駐華大使館。此舉致使中國駐印尼大使館於8月6日和10月5日兩次遭到襲擊和搗毀，並使兩國外交關係中斷。

8月14日上午，外事口造反派砸了外交部政治部。8月19日，由進駐外交部的外語學院紅旗造反團小分隊封了外交部黨委，宣布「一切黨政大權歸聯絡站」。在外交部被奪權的混亂時期，發生了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涉外事件——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8月20日，外交部就「香港抗暴鬥爭」向英國駐華代辦處發出照會：「最強烈抗議港英瘋狂迫害香港愛國新聞事業。港英當局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撤銷對香港《夜報》、《田豐報》、《新午報》的停刊令，無罪釋放十九名香港愛國新聞工作者和三家報紙的三十四名工作人員。」<sup>⑩</sup>由謝富治主持，在工人體育場召開了數萬人參加的聲援聲討大會。由北京一些大專院校和機關企業的造反派組織聯合組成的「反帝反修聯絡站」決定在英國代辦處門前召開「聲討大會」。

1965年9月印尼發生流產政變，親華的以艾地為首的印尼共產黨參與其事。印尼輿論對中國的不滿激增，軍人趁勢發動政變，印共遭到嚴厲鎮壓，隨後爆發大規模反華排華浪潮，中印(尼)關係迅速惡化。1967年8月5日，北京以大中學校紅衛兵為主的群眾砸了印尼駐華大使館。此舉致使中國駐印尼大使館於8月6日和10月5日兩次遭到襲擊和搗毀，並使兩國外交關係中斷。



周恩來聞訊後，緊急召見「反帝反修聯絡站」負責人，勸說他們不要這樣做，雙方一直爭執到深夜，周恩來在得到保證不進入代辦處的允諾後才離去。8月22日晚，「反帝反修聯絡站」組織數萬群眾在英國代辦處門前召開「首都無產階級革命派憤怒聲討英帝反華罪行大會」。會後以英方逾期不答覆最後通牒為由，大批造反派和群眾不顧警衛戰士的阻攔，衝進英國代辦處，放火燒毀了辦公樓和汽車。

以上四次嚴重的涉外事件，在表現形式上非常相似，都是在與某一國發生糾紛時，不尊重國際慣例，不講政策，以群眾遊行示威或召開大會的形式，對該國的駐華機構採取暴力行動。中央文革小組和新聞媒體對群眾的盲目行動不僅不加制止和引導，反而推波助瀾，使事件產生嚴重的後果。這些事件都嚴重破壞了兩國關係，中國駐外機構均遭到嚴厲報復，同時使中國在世界上的聲譽受到嚴重損害。

#### 四 一則重要的史料

據後來北京一些造反派頭頭揭發的材料說，聲討緬甸政府的大會是戚本禹策劃的。戚本禹找聶元梓、蒯大富、韓愛晶等開會說：「中央文革認為有必要開大會抗議緬甸政府。政府發表的聲明，有局限性。總理做事穩重、謹慎，未免有點保守。會後要搞兩路遊行，一路到緬甸大使館，一路到外交部，叫外交部的領導看看群眾的革命精神。」根據這些材料和王力的「八七講話」，有些人便將1967年在外交上的極左行動歸罪於所謂「王、關、戚」。現在人們普遍認識到：「王、關、戚」不過是替罪羊而已。至於是誰的替罪羊，卻不是很清楚。按照現

1967年外交部被奪權的混亂時期，發生了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涉外事件——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由北京一些大專院校和機關企業的造反派組織聯合組成的「反帝反修聯絡站」在英國代辦處門前召開「聲討大會」（圖）。8月22日晚，大批造反派和群眾不顧警衛戰士的阻攔，衝進英國代辦處，放火燒毀了辦公樓和汽車。

在比較流行的觀點，是林彪、江青、康生在搞極左路線，「王、關、戚」應該是他們的替罪羊。

實際上，林彪是緊跟毛澤東的，在外交問題上並沒有講多少他自己的話。江青、康生確實在外交問題上發表了不少言詞激烈、信口開河的話，但若將主要責任歸於江、康二人，可能也還是不夠的。

據王力回憶<sup>①</sup>：

7月1日，毛澤東在與中央文革小組張春橋、戚本禹等人的談話中說：緬甸問題，不怕斷交，不怕決裂，甚至於這個時候斷交更好，這樣子更加有利於我們放開手幹。毛澤東說：現在在我們國家裏，群眾今天提打倒這個，明天打倒那個，沒有甚麼了不起。他舉例說，群眾喊打倒朱德、打倒陳雲、打倒陳毅的口號，沒有甚麼了不起。他還說，群眾喊打倒奈溫的口號，也沒有甚麼了不起。

這是一則非常重要的史料，對於我們解開1967年外交上的極左之謎具有關鍵性的作用。筆者認為，王力的這個回憶是可信的，有三條有關的材料可以與之相互印證。

材料之一，即王力的「八七講話」。8月7日晚，在王力與外交部姚登山和「革命造反聯絡站」的代表談話時，「聯絡站」的代表就提出：「中央許多精神下不到我們這裏，如主席7月1日對緬甸問題的指示，我們不知道。」<sup>②</sup>這份記錄中提到的「主席7月1日對緬甸問題的指示」，應當就是王力所回憶的毛澤東與張春橋、戚本禹等人的談話。

材料之二，即毛澤東1967年7月7日的講話。毛澤東說<sup>③</sup>：

現在形勢很好，印度拉加族反對國大黨搞武裝鬥爭。印尼共產黨清算了修正主義已起來。緬甸游擊隊也有很大發展，比泰國武裝鬥爭還有基礎，已搞了幾十年，過去黨不團結（有紅旗黨、白旗黨）現在統一起來了，反對奈溫是一致的，武裝活動地區已佔緬甸地區60%，緬甸比南越的地理條件還好，回旋區大。泰國的地理條件也很好。緬甸起來，泰國起來，這樣就把美國完全拖在東南亞，當然我們還必須着眼在我們國土上早打、大打。緬甸政府反對我們更好，希望他同我們斷交，我們就可以更公開地支持緬甸共產黨。

這篇講話距毛澤東7月1日的談話相隔不到一周，所講關於緬甸的內容一脈相承，應當是一個有力的佐證。

材料之三，大約在8月10日左右，姚登山在外交部傳達關鋒、戚本禹的講話。王、關在講話中對外交部多方指責。例如，關於抗議緬甸政府的社論，《人民日報》和外交部各寫了一個，說外交部寫的那一篇「旗幟不鮮明，戰鬥力不強」。最後用了《人民日報》寫的那一篇。還有，《人民日報》在新聞報導中提到了

現在較流行的觀點，是林彪、江青、康生在搞極左路線，「王、關、戚」不過是替罪羊而已。據王力回憶所說：「7月1日，毛澤東在與中央文革小組張春橋、戚本禹等人的談話中說：緬甸問題，不怕斷交，不怕決裂，甚至於這個時候斷交更好，這樣子更加有利於我們放開手幹。」和其他材料相印證，聲討緬甸政府的大會及其他外交上的極左事件，不過是貫徹了毛澤東的主張。

「打倒奈溫反動政府」的口號，外交部向《人民日報》提出了質問。另一件事，蒙古大使館舉行國慶招待會，發請柬時名單中有蕭望東、周揚、蔣南翔等人。外交部將周揚的請柬扣下，其他的照發。《人民日報》認為此舉為明顯的挑釁行為，第二天《人民日報》對此事未予報導，外交部又去電話提出質問。關鋒說，外交部十多年來受到劉少奇投降主義路線的流毒是很深的，外交部領導思想上不是毛主席的針鋒相對，敢於鬥爭的指導思想，而是怕，怕甚麼呢？就是怕影響兩國的友好關係。關於緬甸問題，如果是在7月1日以前，那沒有甚麼話可說，7月1日後，主席對緬甸問題有些指示，主席指示講的，緬甸問題不怕斷交，不怕決裂，甚至於這個時候斷交更好，這樣子更加有利於我們放開手幹。戚本禹同志講，外交部領導思想上就是顧慮重重，怕這怕那，甚至於挨罵的時候，自己還在那裏說兩國友好關係。戚本禹同志說：看來今後外交戰線上希望寄託在這些年輕的小將身上。姚登山講了一個口號單子的故事。緬甸事件剛起，群眾上街遊行，他看到第一亞洲司的同志起草了一個口號單子，其中有「打倒奈溫反動政府」，送到部黨委，去掉了「反動」二字，韓念龍解釋說，這句子太長了，所以去掉。戚本禹聽到這個話很生氣，說：這個句子不是長不長的問題，而是敢不敢打倒奈溫反動政府的問題<sup>⑭</sup>。在姚登山傳達的關鋒講話中，明確地披露了毛澤東7月1日談話的內容。

另外還有一個間接的材料。1967年7月初，在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有少數人不滿中國的革命宣傳，到中國圖片展覽館搗亂，中國駐尼泊爾大使向尼外交部提出口頭抗議後，尼方申明它珍視兩國友誼，不允許損害兩國關係的事情在尼土地上發生，為圖片展覽館事件向中國表示道歉。中國大使館認為可不再提書面抗議了，但康生卻主張「應當不怕反華，不怕斷交，堅決鬥爭」，結果於7月21日就「尼泊爾國內的反動勢力侮辱中國人民和蓄意破壞中尼友好的嚴重反華行為」向尼泊爾政府提出了最強烈抗議<sup>⑮</sup>。不難看出，康生是在現買現賣，他的主張不過是毛澤東在緬甸問題上主張的翻版而已。

所謂極左，就是指左走到了極端。在文革中，對甚麼是極左，站在不同立場的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在1966年6月中下旬，北京出現了反對工作組的浪潮，在中央主持日常工作的劉少奇、鄧小平認為是在野右派以極左的面目出現，爭奪運動的領導權。毛澤東則認為反對工作組的才是真正的左派。

## 五 極左與「左」

在筆者看來，所謂極左，就是指左走到了極端。物極必反，極左已不是左了，可以稱其為帶引號的左（「左」）。實際上，極左與「左」是一回事。

在文革中，對甚麼是極左，站在不同立場的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在1966年6月中下旬，北京出現了反對工作組的浪潮，在中央主持日常工作的劉少奇、鄧小平認為是在野右派以極左的面目出現，爭奪運動的領導權。毛澤東則認為反對工作組的才是真正的左派。

毛澤東也曾經提出過要批評極左派思想。1967年5月27日，外交部翻譯唐聞生、外交部辦公廳綜合組幹部王海容給毛澤東寫信說：「最近社會上出現了一股攻擊總理的風氣，……我們絕不能同意『炮打總理是當前運動的大方向』這個提法，這種提法是錯誤的。」毛澤東於5月29日在唐、王來信上批示：「林彪、恩來同志，文革各同志：此件請閱。極左派的觀點是錯誤的，請文革同志向他們做

說服工作。」<sup>⑩</sup>當年9月，他在一次談話時說：「幹部垮得這麼多，究竟是個好事還是壞事？現在要批評極左派思想——懷疑一切。這種人不多，但是能量很大，與社會上壞人勾結在一起。我們不是專為保守派說話，是教育左派的問題。」<sup>⑪</sup>1967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組批轉了江西省革籌小組正確對待極左派的經驗。這份文件認為，極左派中絕大部分群眾是老造反派，有的單位(如醫學院)在「火燒省市委」時期有較大貢獻。他們的主要錯誤是以反右傾為名，一度把矛頭指向省「大聯籌」和省革籌小組。可以看出，毛澤東眼中的極左派，還是造反派，批評極左派思想，是為了教育左派。

文革中極左的表現形式，或者說在文革中先後被冠以「極左」的帽子遭到批判的行為、思潮大致有：「懷疑一切、打倒一切」；堅持派性，搞武鬥；「揪軍內一小撮」；炮打周恩來和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奪外交部的權以及在外事上的極端行動。所有這些表現形式，究其根源，其實都是來自中國共產黨在指導思想上的「左」傾錯誤，也就是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基本理論。

文革初期，毛澤東和中共中央不斷發動群眾起來造走資派的反，奪走資派的權，對紅衛兵和造反派的造反行動高度讚揚，大力支持。「懷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口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的。派性的產生源於文革理論和指導思想的荒謬和混亂，尤其是開展「全面奪權」後，由於觀點和利益的分歧，導致了造反派的分裂。而文革中武鬥長盛不衰的原因，除了江青提出「文攻武衛」這樣蠱惑人心的口號外，還有「武裝左派」的這樣具有更大危害性的口號<sup>⑫</sup>。「揪軍內一小撮」其實不是甚麼新鮮的東西，「揪軍內一小撮」本來就是文革的題中應有之義，文革是幹甚麼？就是要揪黨內、軍內、政府內的「一小撮」，這在〈五一六通知〉中就明白宣布了。批判「揪軍內一小撮」的口號，並不是不要揪「軍內一小撮」，而只是不要公開提揪「軍內一小撮」，不要單獨提揪「軍內一小撮」，其實只是一種策略的提法。炮打周恩來的問題，關鍵在於周恩來確實在某些具體問題上對文革有所懷疑和抵制，當然會引起激進的造反派的抵觸。而所謂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問題，首先在於毛澤東憑空製造出了兩個司令部的概念，同時又沒有將如何區分兩個司令部的標準講清楚。外交部的奪權，是在「全面奪權」的大背景下發生的。1967年初，外交部與國務院其他各部委一樣都開展了奪權，並得到了毛澤東、周恩來的支持。後來把外交部的奪權當作極左來批，主要是因為發生了「三砸一燒」這樣產生了嚴重後果的事件，而這一系列事件發生的原因，讀者自可從本文前面的介紹中找到答案。

在一些論著中，將毛澤東發動文革的理論稱為「左」傾錯誤，而把林彪、江青、康生、陳伯達等，以及王、關、戚或一些激進造反派的言行稱為極左思潮，這樣似乎是劃清了兩種不同性質的問題。實際上，極左與「左」只有程度的不同而並無本質上的區別。在這個問題上，鄧小平有過明確的說法。1985年，他在談到黨內「左」傾錯誤的歷史發展過程時說到<sup>⑬</sup>：

以後就搞了「文化大革命」，走到了「左」的極端，極左思潮泛濫。「文化大革命」……從1966年到1976年搞了整整十年，黨內的骨幹差不多都被打倒了。這場「革命」的對象就是這些老幹部。

文革中極左的表現形式，或者說在文革中先後被冠以「極左」的帽子遭到批判的行為、思潮大致有：「懷疑一切、打倒一切」；堅持派性，搞武鬥；「揪軍內一小撮」；炮打周恩來和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奪外交部的權以及在外事上的極端行動。所有這些表現形式，究其根源，其實都是來自中國共產黨在指導思想上的「左」傾錯誤，也就是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基本理論。

1987年，他又指出：「可以說，從1957年開始我們的主要錯誤是『左』，『文化大革命』是極左。」<sup>⑫</sup>筆者認為，鄧小平這種把文化大革命的整體錯誤作為極左來批判的觀點，是值得我們認真領會的。

### 註釋

- ①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527-28。
- ② 王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11-12。
- ③ 石志夫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史 1949.10-1989.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191、194。
- ④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第九卷（1960-196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頁378、380。
- ⑤⑦⑩⑬ 毛澤東：〈中國應該成為世界的兵工廠〉（1967年7月7日），引自文革時期群眾組織編印的《學習資料》。毛澤東的這篇講話也見諸其他版本的《毛澤東思想萬歲》等材料中。在有的版本中此文題目為〈中國要成為世界革命的兵工廠〉。1967年7月7日，毛澤東、林彪接見出席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訓練會議的代表，周恩來、陳伯達、康生、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江青等參加了接見。現初步斷定毛澤東〈中國應該成為世界的兵工廠〉一文為在這次接見時的講話。
- ⑥ 1968年5月18日發出的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組〈重要通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冊（北京：內部出版，1988），頁126。
- ⑧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55；359。
- ⑨ 此照會事先經周恩來批簽，事後周恩來常自負疚，引為教訓。1967年11月12日，周恩來在接見數十位回國參加運動的駐外大使時，為造反派火燒英國代辦處事件再次作了自我批評。周恩來說，他不應該批發為要求香港啟封報刊而提出的限期四十八小時的通牒，結果導致造反派的過激行為。參見宗道一：〈「王八七講話」與外交部「奪權」鬧劇〉，《中華兒女》，2002年第1期，頁35。
- ⑪ 王力：《王力反思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1017。
- ⑫ 外交部革命造反聯絡站動態組根據記錄整理的〈王力同志對外交部革命造反聯絡站代表的重要講話〉。
- ⑬ 清華大學井岡山兵團第三動態組所編的《動態》第120期（1967年8月12日）上刊登了姚登山的傳達講話。
- ⑭ 韓念龍主編：《當代中國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10。
- ⑮ 毛澤東同程世清等的談話（1967年9月16日）。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504-1505。
- ⑯ 1967年8月10日，經毛澤東批准，中共中央作出〈關於處理江西問題的若干決定〉，其中提出：「在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的領導下，在條件成熟的地區，要把革命群眾武裝起來。」參見《「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533。
- ⑰ 鄧小平：〈改革是中國發展生產力的必由之路〉（1985年8月28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7。
- ⑱ 鄧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1987年6月12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237。

卜偉華 任職於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曾發表〈清華附中紅衛兵成立始末〉、〈關於「文革」中北京的「天派」與「地派」〉等文章，合著有《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

# 1973年基辛格訪華與 「幫周會議」風波

• 史 雲

1973年11月，美國國務卿基辛格在訪問中國四天多裏，會見了毛澤東，並與周恩來、葉劍英多次會談。基辛格走後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奉毛澤東指示，多次開會批評周恩來、葉劍英。周恩來被迫做了違心的、甚至是過份的檢查。當時的傳言是：周恩來在與基辛格會談中，對美國向中國提供「核保護傘」問題犯了「右傾投降主義」錯誤。也有人認為是關於台灣問題。

1973年11月10日至14日，美國國務卿基辛格 (Henry Alfred Kissinger) 訪問中國。四天多裏，他會見了毛澤東，與周恩來、葉劍英進行了多次會談。訪問公報裏並沒有甚麼震驚中外的新聞。然而，基辛格走後不久，發生了一件令美國人大惑不解，絕大多數中國人至今也不明內情的事件——11月下旬至12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奉毛澤東指示，多次開會批評周恩來、葉劍英。江青集團乘機大肆攻擊周、葉。周恩來被迫進行了違心的、甚至是過份的檢查。這次事件被中共黨史界稱之為所謂「幫周」會議。

三十多年過去以後，由於缺乏資料，這次事件仍然撲朔迷離。當時的傳言是：周恩來在與基辛格會談中，對美國向中國提供「核保護傘」問題犯了「右傾投降主義」錯誤。也有人認為是關於台灣問題。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在中共中央討論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時，還有人提出，周恩來並沒有任何錯誤，是毛澤東在聯美反蘇戰略問題上態度「出爾反爾」。現在的研究者中，也有着種種不同的說法，多因周後來受到嚴厲錯誤批判而持同情態度。孰是孰非？本文根據一些新的材料進行了考證和分析。

## 一 毛澤東對周恩來的疑慮

林彪事件使毛澤東的接班人出現了空缺。從50年代起，毛澤東就在為接班人的問題苦苦思考。在設置中央一線、二線的講話中，他確定了劉少奇為接班人。但是，隨着大躍進的失敗，劉少奇愈來愈顯示出對毛的一些思想、路線、政策的不理解。所以，就在1964年底制定「四清」運動「二十三條」的時候，毛開始考慮更換接班人。這一年，他在十三陵水庫的談話中提出了關於革命接班人的若干條件。但是，這些條件都是目標性的，並沒有可操作性。

文革發動之時，毛澤東確定了林彪作為接班人。原因之一，是為了在即將到來的「階級大搏鬥」中獲得軍隊支持，穩定局勢。他內心裏並不覺得林是合適人選。這一點，連林本人也認識到了。於是有了70年代初期的激烈鬥爭。

林彪事件後，毛澤東在反思中總結選擇接班人的教訓，一條就是，在革命戰爭年代和他共同開創事業的戰友，很難理解新的開創——文化大革命。接班人必須從文革中成長起來的一代人中選擇。但是，這種人資歷甚淺，也沒有治國經驗，還必須有合適的人來輔佐。另一條是，接班人不宜像過去選林彪那樣只確定一個，過於抬高其地位，而失去了可以繼續考察和調整的機會。

這時候，擺在他面前的接班人選有：周恩來，張春橋，鄧小平，王洪文。

除了年齡稍大外，無論從哪一方面看，周恩來都應該是眾望所歸的接班人人選。但是，毛澤東從建國後，從來沒把周當作接班人考慮過。其歷史原因，是他認為周在關鍵時刻容易動搖，難以把握正確路線。首先是30年代在中央蘇區時期，周恩來作為最高決策層成員，與王明、李德、博古等「左」傾錯誤路線站在了一起；其次，是抗戰時期在長江局，周又有倒向王明右傾投降主義的傾向；第三，是周1956年作為保守派的代表反「冒進」；第四，周恩來在文革中，總是表現得「右」、保守。而林彪事件前後，毛又出現了新的疑慮。

林彪事件中，周恩來殫精竭慮，嘔心瀝血，籌劃局勢的穩定和善後工作。最長的一次，有兩天兩夜以上沒有合眼。儘管周恩來自己謹慎地不出人頭地，但他的運籌帷幄、無私奉獻仍然不脛而走，傳遍全國，確實是眾望所歸。

在打開中美關係緩和大門的決策中，雖然最高決策是毛澤東作出的，每一步棋都是毛澤東設計和批准的，但是國內外對此所知甚少。大家只看到神采奕奕的周恩來往來迎送、演說講話、磋商談判。再結合到周恩來向來是溫和派的代表，因此，國際上幾乎都把周當成了這一決策的主角。一時期，國外報章對周好評如潮。經常在毛澤東身邊活動的那兩個女翻譯因個人恩怨對周恩來不滿，就大加渲染地挑選這些材料讀給毛澤東聽，說：誰還把你毛澤東放在眼裏啊！這也加重了毛的不安。

周恩來顯然從林彪出事、他上升為權力人物的第二位開始，就經常在考慮這些，毛的一次病危就是最說明問題的預演。周恩來的侄女周秉德寫到了顯然是從周恩來當時衛士長張樹迎那裏得知的情景①：

1971年12月，正在人民大會堂東大廳召集會議的伯伯，出去接了一個電話，再進門時臉色灰白，他揮揮手說：散會散會！沒了往日的鎮定，轉身帶着小跑往電梯方向趕。衛士長張樹迎扶着伯伯走進電梯，他明顯感到總理的全身在發顫：「到游泳池。」他的聲音也微微發顫。張樹迎心裏一震，一定是毛主席那裏出事了。果然，一進游泳池，毛主席臥室的門窗大開，平躺在牀上的毛澤東主席臉色發青，嘴唇發紫，彷彿已經沒了呼吸。張春橋、姚文元、江青等人已經到了，只是冷漠地遠旁站着。伯伯進去後立即向緊張焦急的醫生詢問情況，判定病情，緊急調來了吸痰器。經過吸痰，毛主席的臉色漸漸恢復了血色，大口喘着氣；又過了一段時間，毛主席的眼睛慢慢睜開了。伯伯此時如釋重負，他激動地撲到主席牀邊，雙手緊握着主席的手，淚水奪眶、語音哽咽地衝口而出：「主席，主席，大權還在你的手裏！」

林彪事件後，無論從哪一方面看，周恩來應該是眾望所歸的接班人人選。在打開中美關係緩和大門的決策中，國際上幾乎都把周當成了這一決策的主角。一時期，國外報章對周好評如潮。經常在毛澤東身邊活動的那兩個女翻譯因個人恩怨對周恩來不滿，說：誰還把你毛澤東放在眼裏啊！毛澤東更為擔憂的，是他死後周恩來會否定他的文革路線。

現在看來，周的這種表白毫無作用，反而證實了他心中所想和毛澤東的憂慮是一致的。但若說毛只是怕周會分割他的權力，也不準確，毛深知他在世時周根本沒有這種可能性。毛澤東更為擔憂的，是他死後周恩來會否定他的文革路線。「溪雲初起日沉閣，山雨欲來風滿樓」。於是，他又繼續對周進行敲打。

國際形勢成為國內矛盾爆發的導火索。利用中美緩和時機來到中國的各級美國官員，一再鼓吹蘇聯的主要打擊對象是中國，企圖利用蘇聯對中國的軍事威脅，向中國施加壓力，迫使中國接受美國的「保護」，在台灣問題上讓步；同時又利用中國吸引蘇聯兵力，減輕美國在中東及世界其他地方與蘇聯爭霸的壓力。這個一石二鳥的計謀，首創者是基辛格。在這個背景下，1973年6月，美國總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與蘇共總書記勃列日涅夫 (Leonid Brezhnev) 舉行了會談，兩國達成了《關於防止核戰爭協議》等十三個文件。

周恩來在6月25日會見美國駐華聯絡處主任布魯斯時指出，我們對美蘇簽訂的核協定持懷疑態度，中國政府仍堅持中美《上海公報》的立場。按照周恩來的指示，由外交部寫成了一篇文章，認為美蘇簽定防止核戰爭協定以後，「欺騙性更大」，「美蘇主宰世界的氣氛更濃」。周恩來稱讚這篇文章：「寫得不錯。」毛澤東卻對此文大為不滿，說「放屁一通」。

周恩來在6月25日會見美國駐華聯絡處主任布魯斯 (David Bruce) 時指出，我們對美蘇簽訂的核協定持懷疑態度，中國政府仍堅持中美《上海公報》的立場。歷史表明，簽訂這類條約是靠不住的，現蘇聯領導人訪美給人以兩個大國主宰世界的印象。我們不怕孤立，首先我們不喪失立場，同時我們又是現實主義者。按照周恩來「這是一件大事，值得注意，要好好研究」的指示，由外交部美大司美國處、蘇聯東歐司蘇聯處幾人討論，副處長張再執筆，寫成了一篇文章《對尼克松—勃列日涅夫會談的初步看法》，發表在1973年6月28日外交部內部刊物《新情況》第153期上。文章認為美蘇簽定防止核戰爭協定以後，「欺騙性更大」，「美蘇主宰世界的氣氛更濃」。但是，周恩來對這篇與他跟布魯斯談話精神不同的文章卻批示稱讚：「值得研究。」又在給外交部的電話裏說：「寫得不錯。」②

7月初，王海容、唐聞生去見毛澤東，一進門就問毛的機要秘書張玉鳳，《新情況》寫得不錯，是根據周總理意見寫的，你給毛主席讀了嗎？張說沒有。於是唐便給毛讀，不料毛聽後提出異議，還舉例說明簡報的分析錯誤③。

姑且不論毛、周之間個人恩怨，僅就對當時世界上美蘇關係主要是勾結還是對峙的戰略判斷來看，周恩來稱讚《新情況》的傾向是欠準確的。70年代，美國、蘇聯兩個超級大國政治、經濟、軍事力量幾乎相等，出現了一種相持狀態，但這並不意味着兩者可以共同主宰世界，隱藏在表像之下的，是兩國更加尖銳的鬥爭。二十世紀後期以來的歷史發展證明，美蘇之間的聯合是暫時的，對立是不可調和的，直至蘇聯瓦解。在這個問題上，毛澤東表現出了更高人一等的戰略眼光。

因此，毛澤東聽了女翻譯關於《新情況》的匯報，對此文大為不滿，說「放屁一通」。周恩來從王海容處得知後，7月3日，給外交部黨的核心小組及美大司負責人寫信，要求撤回該期《新情況》，並誠懇地承擔說「這個錯誤主要責任在我」，「望你們也應以此為鑑，發揚鑽研商討的積極性，有時也可要求我召集短小的會來交換意見。不要怕我忙，為大事而撇開小事，應該學習主席的工作方式」。毛澤東看了周恩來與布魯斯的談話紀要，稱讚說：「這下腰桿硬了，布魯斯就『舒服』了。」④

7月4日，毛澤東在中南海游泳池同王洪文、張春橋及兩個女翻譯王海容、唐聞生進行了一次談話，仍然針對周恩來分管的外交部提出批評說⑤：

近來外交部有若干問題不大令人滿意。我常說大動盪、大分化、大改組，而外交部忽然來一個甚麼大欺騙、大主宰。在思想方法上是看表面，不看實質。

都說此文(引者註：指外交部《新情況》簡報)不錯。我一看呢，也許我是錯的，你們貴部是正確的吧！不過與中央歷來的、至少幾年來的意見不相聯繫。

你們年紀還不大，最好學點外文，不要上喬老爺、姬老爺的賊船。

凡是這類屁文件，我就照例不看。總理講話也在內，因為不勝其看。

結論是四句話：大事不討論，小事天天送；此調不改動，勢必出修正。將來搞修正主義，莫說我事先沒講。

7月5日，他在周恩來給外交部的信上又批示：「此種頑症，各處都有，非個人所有，宜研究改正辦法。」7月15日，周恩來將外交部起草的檢查文章《〈新情況〉一五三號錯誤何在》送毛澤東，並附信提出：「關於錯誤的檢討，我當另寫報告。」毛澤東將文章中「受到中央的嚴厲批評」一句中的「嚴厲」刪去，並批示：「檢討不要寫了」<sup>⑥</sup>。

根據毛澤東這次談話精神，起草中共十大報告的張春橋在報告中寫進了實際是批評周恩來的這樣一段話：「應當強調指出：有不少黨委，埋頭日常的具体小事，而不注意大事，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不改變，勢必走到修正主義道路上去。」<sup>⑦</sup>8月24日，周恩來在中共十大全體會議上代表中央作政治報告，他唸到這段話時，毛澤東頻頻點頭說：對。

事態到此，並沒有繼續發展。但是，基辛格的第六次訪華又釀成了更大風波。1973年11月10日的下午，一架美國專機降落在北京首都機場，上任不久的美國國務卿基辛格夾着他那隨時不離身的皮包，走下了舷梯，開始了他的第六次訪華。和以前五次相比，這次並沒有引起外界更大的關注，因為，中美兩國已經在5月互設了聯絡處，結束了帶有神秘色彩的暗中交往。一場風暴，發生在基辛格走後<sup>⑧</sup>。

基辛格走後王海容、唐聞生來到毛澤東處，從張玉鳳那裏了解到周恩來這兩天既沒有見毛澤東，也沒有來電話。唐說，那就怪了，這麼大的事，總理為甚麼不請示主席，也沒和政治局其他人商量，就急忙去見基辛格，答覆建立核保護。11月17日，聽了兩位女翻譯匯報的毛澤東，認為周恩來在同基辛格的談判中說了錯話，屈從於美方，「雷霆震怒」。

## 二 「幫周」會議的風暴

基辛格走後的第二天，王海容、唐聞生來見周，拿着周、基最後一次會談的記錄稿，有些段落下面已經畫除了紅槓槓。王、唐將有槓槓之處唸出來，一一詢問：「您是這樣講的嗎？」周回答：「對，這是記錄稿嘛，我就是這個意思。」<sup>⑨</sup>

王、唐來到毛澤東處，從張玉鳳那裏了解到周恩來這兩天既沒有見毛澤東，也沒有來電話。唐說，那就怪了，這麼大的事，總理為甚麼不請示主席，也沒和政治局其他人商量，就急忙去見基辛格，答覆建立核保護<sup>⑩</sup>。

11月17日，聽了兩位女翻譯匯報的毛澤東，認為周恩來在同基辛格的談判中說了錯話，屈從於美方，「雷霆震怒」。當天周恩來和外交部負責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到毛澤東處開會。毛澤東談了對不久前中美會談的一些看法，批評說：「對美國要注意，搞鬥爭的時候容易『左』，搞聯合的時候容易右。」他提議中央

政治局開會，批評此次中美會談中的錯誤<sup>①</sup>。當晚，周恩來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傳達了毛澤東對中美會談的意見並介紹同基辛格會談的情況。會上，事先了解毛澤東態度的江青首先發難，斥責周恩來迴避實質，是「右傾投降主義」。周恩來拍案而起與之爭辯：我周恩來一輩子犯過很大錯誤，可是右傾投降主義的帽子扣不到我的頭上！江青冷笑說：走着瞧！會後，周恩來兩次向毛澤東書面報告政治局會議情況，表示自己在此次中美會談中「做得不夠」。

11月18日，王海容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傳達了毛澤東的指示：要政治局開會批評周恩來和以前與美國國防部長會談的葉劍英的錯誤。從21日起，中央政治局每晚在釣魚台十七樓開會，開始還只針對中美會談中周的問題。但是沒過幾天，毛澤東住處游泳池傳來話：後排議員要參加批判修正主義。政治局會議多加幾把椅子，外事口多出幾個人，一塊兒討論討論。外交部負責人姬鵬飛、喬冠華、黃華、仲曦東及擔任中美會談翻譯的章含之、羅旭共六人，被毛澤東點名與會。

會議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由周恩來主持變為王洪文主持，改在人民大會堂福建廳舉行。外地的政治局委員也連夜趕來參加。王海容、唐聞生是這次會議的毛澤東聯絡員，每天由她們向毛匯報會議情況，再把毛的指示傳達給會議，控制會議走向。由江青提議並經毛澤東批准，成立一個「幫助周恩來」小組，成員有江青、王洪文、張春橋、姚文元、汪東興、華國鋒。汪、華後來退出，全由「四人幫」和王、唐做主。

會議中，江青和張春橋等人肆無忌憚地批判周恩來「喪權辱國、投降主義」、「給美國人下跪」。範圍已經擴大到從1971年基辛格秘密訪華以來的所有外交活動，繼而上升到權力之爭。江青說，這是繼林彪事件之後的「第十一次路線鬥爭」，周恩來「迫不及待」地要取代毛主席，是「錯誤路線的頭子」。王海容特地說明：7月4日毛澤東與張春橋、王洪文談話中批評的「賊船」，指的就是周恩來。與會的全部中央政治局委員及列席者，都按照毛澤東的要求對周恩來進行了批評<sup>②</sup>。不明真相的個別人如許世友甚至跳到椅子上斥責周「要搞修正主義」、「想當兒皇帝」。還有人趁機討好江青。周恩來本人進行了過份的自我檢查，痛苦地流下了眼淚。他「單獨坐在大廳的一個角上，前面擺個茶几，一個人孤零零地坐在一張單人沙發中。其他人圍成一個圈，完全是一個批鬥的架勢」。葉劍英儘管解釋自己不管外交，與美國人談判是被周拉進來的，也沒有逃脫批判矛頭。有一次，葉劍英坐在後面，江青大聲叫他坐到前頭來。葉回答：「坐前頭就前頭，怕甚麼！」周恩來因為手顫抖，請喬冠華幫忙整理記錄，誰知遭到女翻譯怒斥喝止，規定周的檢查只准自己寫，不准秘書幫忙。會議結束，第一個讓周恩來出來，會議再繼續進行，商量下一次怎麼批判。周恩來「每次走出會議廳，總是面色灰白，緊抿雙唇，眼神悲涼，步履踉蹌」，衛士趕緊用雙手架着他上電梯<sup>③</sup>。

所謂「第十一次路線鬥爭」，是從「十次路線鬥爭」說法而來。即文革中指中國共產黨歷史上與陳獨秀、瞿秋白、李立三、羅章龍、王明、張國燾、高崗、彭德懷、劉少奇、林彪的「路線鬥爭」。這「十次路線鬥爭」，後來被歷史證明，有些並不是「路線」性質，還有些根本就是顛倒是非的（如對彭德懷、劉少奇）。江青將周恩來說成「第十一次錯誤路線」的頭子，目的就是想將他置於死地。會議期間，她迫不及待地將要求增補她和姚文元為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意見，報告毛澤東。

按照毛澤東的指示，從11月21日起，中央政治局每晚在釣魚台十七樓開會，江青和張春橋等人在會上批判周恩來「喪權辱國、投降主義」。江青說，這是「第十一次路線鬥爭」，周恩來「迫不及待」地要取代毛主席。王海容特地說明：7月4日毛澤東與張春橋、王洪文談話中批評的「賊船」，指的就是周恩來。許世友甚至跳到椅子上斥責周「要搞修正主義」、「想當兒皇帝」。

會議是在極端保密情況下進行的。出入會場，專為會議服務的人員都經過挑選和特殊的交代。剛從人民大會堂東大廳出來的服務人員流淚說：「這哪裏是甚麼幫助總理啊？他們明明是整總理嘛！他們是想要打倒總理啊！」連江青的服務員小趙也哭着對周恩來的保健醫生張佐良說：「他們白天睡覺，晚上來開會整總理。他們開完會回去，一起喝葡萄酒慶祝乾杯呢！」原來主動向周請示問好的一些中央政治局成員，現在見面盡量迴避周，即使迎面相遇也表示冷淡。連對周的隨從工作人員也不敢理睬，把他們冷落在一邊。周的隨員互相之間甚至提起了要準備被捕。只有葉劍英、紀登奎暗地裏向他們關心問候周恩來的身體狀況<sup>⑭</sup>。

在這十多天裏，周恩來仍然要繼續日常工作和外事活動。他先後會見了阮友壽率領的越南南方共和臨時革命政府代表團、塞克率領的塞內加爾政府代表團、岡崎嘉平太率領的日本日中備忘錄貿易訪華團、尼泊爾國王比蘭德拉 (Birendra) 和王后艾什瓦爾雅 (Aishwarya)，與他們進行多次會談，簽定協議。周恩來的疲倦和痛苦，被細心的日本人發現了。11月28日，岡崎嘉平太在日記裏寫道：一個小時的會見，「總理消瘦，顯得疲憊……」<sup>⑮</sup>。以後，基辛格也寫到：「我們開始明白在這次訪問中為中國外交政策規定官方路線的並不是周恩來」，「他的地位已經遠在毛主席之下」<sup>⑯</sup>。

按照周恩來對鄧穎超的交代，這是他文革以來繼「伍豪事件」風波後面臨的第二個最困難局面。

「幫周」會議中間，毛澤東認為會議水平不高，江青發言有些生拉硬拽，決定調兵遣將，讓鄧小平中途參加。他問前來匯報會議情況的王海容和唐聞生：「鄧小平發言了沒有？」毛澤東要了解鄧小平的態度。鄧小平剛恢復工作，連政治局委員都不是，只是一個列席的身份。在會上，他一直沉默，沒有發言。在所有的人差不多都發了言以後，到了最後一兩天，他發了一個言。發言的一開始，他不得不按毛澤東對每個與會者的要求批評了周恩來。他指出，周的性質不是像江青說的那樣「迫不及待地要取代主席」，而是：你現在的位置離主席只有一步之遙，別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卻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已能夠十分警惕這一點<sup>⑰</sup>。寥寥數語後，他即把話鋒一轉，開始講如何怎樣看待國際戰略的問題。他認為，對複雜的國際關係，不能憑一次談判和一句話來進行判斷，關鍵要看大形勢。他認為，目前來看，要講打仗，大家都還沒有準備好，但如果真打起來也並不可怕。他的思路早已大大超越了本次會議批周的主旨。

當王、唐把鄧小平的發言向毛澤東匯報後，毛澤東高興地說：「我知道他會發言的，不用交代也會發言的。」一時興起，毛澤東問誰知道鄧小平的住處，要馬上把鄧小平找來。因此時已屆深夜，沒能將鄧找來<sup>⑱</sup>。這一事情說明，毛在對鄧進行着關鍵性的觀察，將要決定委任鄧以重任。

毛澤東了解到中央政治局會議情況以後，12月9日，他在會見尼泊爾國王比蘭德拉後，曾分三批先後同王洪文、周恩來和翻譯王、唐談話，指出：這次會開得很好，就是有人講錯了兩句話，一個是講「十一次路線鬥爭」，不應該那麼講，實際上也不是；一個是講總理「迫不及待」。總理不是迫不及待，江青自己才是迫不及待。對江青所提增補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要求，毛澤東表示：「增補常委，不要。」<sup>⑲</sup>他還說：不能搞紅衛兵上街貼大字報，打倒總理、葉帥那一套，要內部開會解決。又要批評，又要工作，幾個老同志和我，都是不久於人世的

「幫周」會議中間，毛澤東認為會議水平不高，決定讓鄧小平中途參加。在會議的最後一兩天，一直沉默的鄧小平發了言，他指出，周的性質不是像江青說的那樣「迫不及待地要取代主席」，而是：你現在的位置離主席只有一步之遙，別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卻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已能夠十分警惕這一點。毛澤東得知鄧的發言後高興地說：「我知道他會發言的，不用交代也會發言的。」將要決定委任鄧以重任。

了<sup>㉔</sup>。毛澤東還握着周的手，指着女翻譯說：「現在的小將不好惹呢。」「把他們提起來，整了你自己，也整了我。」<sup>㉕</sup>於是，「幫周」會議宣告結束。王海容不動聲色地對周恩來衛士高振普說：「你又可以吃宴會了。」<sup>㉖</sup>意思是周恩來仍然負責外事工作。

但是，毛澤東既然肯定了「幫周」會議，周恩來面臨的態勢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改變。12月11日，周恩來致信毛澤東，匯報根據毛澤東意見，外交部和中央軍委辦公會議準備召開擴大會議學習、討論中央政治局「幫周」會議有關內容。信中提出：外交部、軍委既開這樣的會議，中央直屬機關和國務院也應安排開這樣的會。毛澤東圈閱批准了此信<sup>㉗</sup>。對周恩來的「批評」被擴大到了相當廣泛的範圍。

12月12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講話，再次嚴厲批評周恩來主持的中央政治局、葉劍英主持的中央軍委的工作。他說：「軍委不議軍，政治局不議政。」「你們不改，我就要開會，到這裏來。」在談到打仗問題時，他再次指責「投降派」說：敵人「一打來就可以分清，誰是真正願意打的，誰是勾結外國人，希望自己做兒皇帝的」<sup>㉘</sup>。

1974年2月22日，毛澤東接見贊比亞總統卡翁達 (Kenneth Kaunda) 後，對陪同接見的周恩來問：「總理，你怎麼樣了？」周恩來回答：「還可以。沒抓好大事。」毛澤東笑着說：「被人整得不亦樂乎吧？」周也笑了：「沒有。自己犯錯誤。剛才在汽車上我還在說，抓大事還不會抓，沒有抓好，常常抓了小事。」這年夏天，毛澤東會見外賓，因為沙發不夠，周恩來便坐到椅子上，把沙發讓給翻譯。毛看到了，指着翻譯王、唐對外賓說：總理可憐哪，被這些娘們整得這個樣子<sup>㉙</sup>。

這次「批周」事件就這樣結束了。毛澤東對於周恩來，既離不開，又總不滿意，實質是覺得周的思想跟他不相容，太「右」。他要批周，卻絕不會打倒周。江青等人想借機鬧事，結果也被毛澤東批了一下。毛澤東對江青等人的批評，讓一心倒周的江青集團大失所望<sup>㉚</sup>。

### 三 周恩來究竟對美國人說了些甚麼

風波因對美方針而發。1973年2月15日，基辛格第五次訪華。在會見中，毛澤東曾經談笑風生地提出：中美兩國「只要目標相同」，可以「搞一條橫線」，即建立從美國到日本、中國、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到歐洲的「一條線」戰略，共同對付蘇聯霸權主義。

毫無疑問，在此之前毛澤東、周恩來的聯美反蘇原則是明確的，也是一致的。那麼，是周恩來在基辛格第六次訪華中確實說錯了話，還是毛改變了聯美反蘇原則而「出爾反爾」？1999年初，美國國務院宣布解密一批有關中美關係的檔案，其中包括當時周恩來與基辛格的談話記錄，為解開這個謎案提供了一些根據。

美國確實有一個「核保護傘」計劃。

1973年1月，美國國防部長萊爾德 (Melvin R. Laird) 向尼克松總統提交了核武器應用政策草案，其中關於「中蘇案例研究——一個例子」假設提出：「蘇聯發動了一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以清除中國的核能力。在用核武器打擊了發射場之

1974年2月22日，毛澤東接見贊比亞總統卡翁達後，對陪同接見的周恩來問：「總理，你怎麼樣了？」周恩來回答：「還可以。沒抓好大事。」毛澤東笑着說：「被人整得不亦樂乎吧？」周也笑了。這年夏天，毛澤東會見外賓，因為沙發不夠，周恩來便坐到椅子上，把沙發讓給翻譯。毛看到了，指着翻譯王、唐對外賓說：總理可憐哪，被這些娘們整得這個樣子。

後，蘇聯空軍奪取了某些中國核武器發展和製造設施，並開始從蒙古和中亞進行地面會合作戰，並威脅侵略滿洲。」「此時，中國向美國尋求幫助。」報告提出美國的對策是，用核武器襲擊蘇聯軍隊，支援中國<sup>27</sup>：

兩個地區核選擇被加以討論：用戰鬥轟炸機對中國境內某些蘇聯控制的空中支援機場進行打擊，以及用戰鬥轟炸機對侵入中國境內的蘇聯核能力進行打擊。

四個有限核選擇被加以討論：

- 1、B-52打擊蘇聯侵入新疆的軍隊。
- 2、用B-52或北極星導彈打擊蘇聯的鐵路和公路走廊以截斷其供應。
- 3、用B-52和海軍飛機打擊經挑選的空防系統。
- 4、用B-52和北極星導彈打擊蘇聯在本土地基的常規力量。

基辛格應該就是帶着這個「核保護傘」計劃來到北京的。當天，也就是11月10日，晚上9時25分，周恩來、葉劍英與基辛格、同行的官員洛德 (Winston Lord) 在人民大會堂舉行了第一次單獨會談。基辛格先向周恩來簡要介紹了5、6月他訪問蘇聯時與勃列日涅夫會談的情況。他別有意味地特別提到這樣一件事：

勃列日涅夫安排和他一起去樹林打獵，實際上是從一個搭好的台子上射擊驅趕來的動物。勃列日涅夫津津樂於此道，疲而不倦。打獵結束後，在用野餐時，勃列日涅夫忽然屏退左右，只留下翻譯，鄭重其事地對基辛格說：「蘇聯和美國有共同的責任阻止中國變成一個核大國。」怎樣阻止呢？基辛格立刻意識到，這就是要對中國核基地進行毀滅性打擊。因為在1964年中國原子彈即將試驗成功之際，美國約翰遜 (Lyndon Johnson) 總統也曾向蘇聯提出過相同的襲擊中國核基地的建議，那時被蘇聯拒絕了。

這回，同樣的建議再次提出，只不過雙方調了個兒。基辛格表示，我們認為中國是一個朋友，沒有認識到美蘇兩國有這樣的共同責任。勃列日涅夫不耐煩地吼着：「好吧，你們可以交你們想交的任何朋友，但你們和我們必須是夥伴。」他再次重複：「我們有共同的責任防止中國成為一個核國家。」

基辛格對周恩來說：「自那時候起，蘇聯已三四次在限制核武器會上提出與我們交換有關中國的情報，他們這樣做意味着蘇聯應與美國享有同等權力，並且還要有足夠的武器摧毀中國，這些武器還應隨着中國的形勢變化而每年有所增加。」

周恩來對基辛格的這一說法提出疑問：「蘇聯有人造衛星，每天都可以觀測中國。那他們還想要交換情報？」

基辛格解釋說：「他們想從我們這裏得到一個暗示，當作一個合作的標誌，而不是單單情報。他們希望我們接受的是破壞中國的核力量的要求。」他還說，美國政府內部安排了一些研究，向中國提出可以使中國在遭到蘇聯突然襲擊時減少軍隊傷亡和提前報警的技術建議，並表示可以由隨行的豪爾 (Jonathan T. Howe) 司令來具體介紹。這件事只有四五個人知道。

周恩來並不相信蘇聯馬上要攻擊中國，但他最後還是說：「不管怎樣還是謝謝你的情報和忠告。」

美國確實有一個「核保護傘」計劃，基辛格應該就是帶着「核保護傘」計劃來到北京的。基辛格先向周恩來簡要介紹了5、6月他訪問蘇聯時與勃列日涅夫會談的情況。勃列日涅夫對基辛格說：「蘇聯和美國有共同的責任阻止中國變成一個核大國。」基辛格表示，我們認為中國是一個朋友，沒有認識到美蘇兩國有這樣的共同責任。勃列日涅夫不耐煩地吼着：「我們有共同的責任防止中國成為一個核國家。」

11月12日，毛澤東會見基辛格時說：蘇聯野心很大，能力不夠，「它在亞洲要對付這麼多方面，要對付太平洋、日本、中國、南亞，好幾個國家。統共只有一百萬軍隊，守也不夠，更談不上進攻。」當基辛格說到蘇聯首先想摧毀中國的核力量時，毛澤東笑了：「我們的核武器只不過是一個小手指頭。」顯然，基辛格沒有能挑起毛澤東對蘇聯的恐懼，美國提供情報援助的建議也沒有機會提出來。

11月11日下午3時15分，周恩來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廳與基辛格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談。基辛格也許是出於真心，欽佩地對周恩來說：「最初我們由於相互需要走到一起來了，但我們在此基礎上懷着坦率、真誠、有遠見的態度又進一步發展了這種關係。世界上沒有任何別的國家領導人能像總理這樣談問題，原因之一是世界上其他國家的領導人都不能像總理這樣全面思考問題。」周恩來馬上制止他的話說：「你過譽了。這些話可以用在毛主席身上，我作為戰友向他學習，但學得不夠。你剛才說我們的關係是有原則性的、坦率、真誠、有遠見的。我們同意這一說法。本着這種態度，我們甚麼問題都可以討論。」

11月12日下午3時至5時25分，周恩來與基辛格在釣魚台賓館三號樓進行第二次會談。然後兩人驅車前往中南海，毛澤東要會見基辛格。

毛澤東對基辛格的用心一目了然，說：「蘇聯統治不了，它野心很大，能力不夠。你看，你們當年在古巴把它一威嚇，它就跑了。」

基辛格說：「我們知道蘇聯在中國邊境每一個師的位置。」

毛澤東說：「它在亞洲要對付這麼多方面，要對付太平洋、日本、中國、南亞，好幾個國家。統共只有一百萬軍隊，守也不夠，更談不上進攻。除非你們放它進來，把中東、歐洲讓給它，它才放心。」基辛格立即矢口否認美國想這樣做。

毛澤東下結論說：「所以我的意見是蘇聯野心很大，歐洲、亞洲都想霸佔，甚至非洲北部，但是它力量不夠，困難很大。」

當基辛格說到他對周恩來說過蘇聯首先想摧毀中國的核力量時，毛澤東笑了：「我們的核武器只不過是一個小手指頭。」

這個比喻的意思是：首先，蘇聯不會把中國當作主要敵人，與蘇聯擁有的幾千枚導彈相比，中國的幾十枚導彈對它構不成威脅，蘇聯的戰略重點還是在歐洲。其次，中國人從不迷信核武器，當年沒有核武器，中國還是在朝鮮與美國交了手。

顯然，基辛格沒有能挑起毛澤東對蘇聯的恐懼，美國提供情報援助的建議也沒有機會提出來。

11月13日晚10時，基辛格與周恩來、葉劍英在人民大會堂再次進行會談。基辛格進一步提議：「我們可以在兩個方面提供援助，一、如果這場戰爭(指蘇聯襲擊中國)明顯地會延長，我們可在裝備上及其他方面給予援助。」「目前基於互利，我方應提供給你們不易被察覺的協助。在偵測導彈方面，我們有很好的衛星系統可提早預警。重點在於將情報快速傳遞給你們。我們準備在美國衛星與北京之間建立一條熱線，幾分鐘之內就可以將消息傳給你們。」「另一個方法是我們雙方就防止突發性核戰爭上簽署協議，就像我們和蘇聯簽署的一樣，並且也建立一條熱線。」基辛格還說：「我只是在考慮如何建立一條直通北京，且能避人耳目的熱線。我們也可以提供某種雷達的科技，但是你們必須自己去建造。」

對此，周恩來只謹慎地回答：「至於你希望討論的特殊議題，我必須先研究一下。明早在你離去之前，我將去拜訪並送行。我想，有些事我們雙方都用得着。雖然在戰爭中，人的因素是決定性的，但現實問題同樣舉足輕重。」

當晚的會談一直進行到次日也就是14日的0時30分。結束後，周恩來對喬冠華說，現在太急了，基辛格的問題要馬上答覆，要報告主席。立即前往中南海向毛澤東匯報。

14日早上7時35分，周恩來與基辛格在釣魚台國賓館舉行了最後一次「一對一」會談。參加者僅有中方的周和翻譯，美方的基辛格、豪爾和翻譯。

對美國的建議，周恩來沒有明確答覆，只說：「如果如你所提議的，能夠在預警措施上合作，我們在情報上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這也包括通訊網絡。可是要做得不讓人發現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此一來，我們需要非常良好的磋商。」

基辛格說：「總理先生，要秘密地建立一條熱線是不可能的。」「但是一旦建立起來，其特定用途，應該是可以保密的。」周恩來回答：「在我們這邊，主要負責的人是我本人與葉帥，以及我們的助手<sup>⑳</sup>。」基辛格最後留下了兩份協議，一份是建立熱線的，另一份還包括共同防止蘇聯襲擊的內容<sup>㉑</sup>。

到基辛格離開北京前，美方提供情報的建議並沒有得到明確結果，周恩來僅同意指定黃鎮繼續與基辛格交換中美情報合作問題。實際上，由於此後的周受到批判，中方以後再也沒有提起協議問題。

送走基辛格後當天即14日，周恩來向毛澤東及在京中央政治局成員提交了送審基辛格訪華公報稿的報告，當日毛澤東等人圈閱<sup>㉒</sup>。以後，就有了兩個女翻譯登門核對會談記錄的軒然大波。

撥開所謂「幫周」會議的迷霧，可以看到：這次會談中，周恩來是遵循毛澤東的聯美反蘇外交原則進行的，他堅持了中國獨立自主的原則，也沒有在台灣問題上放棄甚麼。美方雖然有個「核保護傘」計劃，但基辛格鑑於以前黑格 (Alexander Meigs Haig) 將軍提出「保護」被中方怒斥的教訓，只謹慎地提出了建立熱線的建議，也沒有要求任何交換條件。今天看來，如果在平等基礎上中國能夠得到一些有重要價值的軍事情報，自然對國家安全極為有利，何樂而不為？畢竟中美兩國在1988年還是建立了熱線。當然，美國也可能企圖用一些信息來誘導中國，但畢竟判斷權在中國。這談不上接受美國的「核保護傘」。

同時，周恩來也確實對美方提議表現出了一定的興趣，雖然他沒有做明確的許諾，也表示要請示毛主席才能決定。但是，畢竟有了基本接受和繼續商議的表態。基辛格的「核保護傘」建議雖然會給中國帶來某些實際好處，但是這種直接商議對中國領土提供軍事保護的建議，顯然會傷害文革時期本來就神經過敏的中國領導人的自尊心。從程序角度上說，對如此重大的問題，不請示最高領導人也是難以想像的。尤其是周恩來這種指定中方繼續會談負責人只有周、葉、蔡的表態，發生在毛澤東已經產生疑慮、批評外交部《新情況》的時候，事後周又沒有立即向毛澤東報告，對一貫謹慎的周恩來來說，不能不說是一時失策。

毛澤東是否「出爾反爾」？關鍵在於他是否同意了周、基13日晚會談時基辛格提出的中美合作建議。據喬冠華回憶，14日早晨會談前周對他說，毛主席同意了，現在就答覆基辛格。但是，據張玉鳳的回憶，周確實事前沒有報告毛，其他有關著作也都記載是周恩來當夜因毛已睡並未能見到毛，沒有報告<sup>㉓</sup>。由於當事人均已作古，這只能成為一個永遠的謎了。毛澤東的一貫態度是比較明確的，一方面作出聯美反蘇的決策，一方面警惕美國利用蘇聯壓力打「中國牌」和控制中國的圖謀，因而強調反對「投降主義」。直到1975年6月，毛澤東對美國人的建議仍然耿耿於懷。他會見岡比亞總統賈瓦拉 (Dawda Kairaba Jawara) 時說，美國人想賣傘給我們，送給我們「保護傘」，我們說：非常感謝，我們不要。

與基辛格會談中，周恩來遵循毛澤東的聯美反蘇外交原則，堅持了中國獨立自主的原則，也沒有在台灣問題上放棄甚麼。但是基辛格的「核保護傘」建議，顯然會傷害文革時期本來就神經過敏的中國領導人的自尊心。對如此重大的問題，不請示最高領導人也是難以想像的，事後周又沒有立即向毛澤東報告，對一貫謹慎的周恩來來說，不能不說是一時失策。

表面上，之所以發生這場風波，是在文革的不正常狀態下，複雜的中美蘇三角外交決策完全依賴毛澤東個人決斷，信息反饋僅僅信用個別身邊人的匯報。歸根結底實質上還是毛對周的基本判斷在起作用。當然，毛的態度和江青集團上綱上線打倒周恩來，是不同的。

### 註釋

①⑨⑩ 周秉德：《我的伯父周恩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頁330；331-32；333。

② 宗道一：〈153期《新情況》和基辛格第六次來訪給周恩來帶來的政治災難〉，《中華兒女》（北京），2001年第9期，頁6-7。

③⑩⑫ 張玉鳳：〈回憶毛主席去世前的一些情況〉。

④⑥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56-57；356-57。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文革」十年資料選編》，下輯。

⑦ 周恩來在中國共產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73年9月1日。

⑧ 外交部老人戲說，奇數年訪華的基辛格是個「災星」，他1971年訪華後出了林彪事件，1973年訪華後開始批周，1975年訪華後開始批鄧。

⑪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670。

⑫⑬⑭ 毛毛：《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88；288-89；289。

⑮ 張佐良：《周恩來的最後十年——一位保健醫生的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310-15。

⑯ 岡崎嘉平太：〈我的人生之師〉，載《懷念周恩來》編輯小組：《懷念周恩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484。

⑰ 伯爾（William Burr）著，龐偉譯：《基辛格秘錄》（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1999），頁185。

⑱ 採訪紀登奎談話記錄，1988年。

⑲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634-35；636。

㉑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香港：明鏡出版社，2003），頁472。

㉒ 毛澤東與尼泊爾國王比蘭德拉會談記錄，1973年12月9日。

㉓ 高振普：《周恩來衛士回憶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37。

㉔ 據王、唐當時的解說，「兒皇帝」是指周恩來。

㉕ 菲爾·奧迪恩致基辛格備忘錄，1973年6月8日。Memorandum For Dr. Kissinger From Phil Odeen, June 8, 1973. Top Secret Subject: NSSM 169—Nuclear Policy June 8, 1973. 檔案由沈志華、李丹慧提供，謹表感謝。

㉖ 指中方參加會談的中央軍委總參謀部作戰部副部長蔡洪江。

㉗ 以上引文均見：伯爾著：《基辛格秘錄》，頁189-243；傅建中編著：《季辛吉秘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53-76。留下的協議中是否就是美國國防部長萊爾德關於「核保護傘」的內容，尚不明確。

㉘ 《毛澤東傳（1949-1976）》，下卷，頁1670。但周是否當面匯報了14日晚基辛格提出的軍事合作建議，仍然不得而知。

㉙ 採訪喬冠華記錄，1982年4月；張玉鳳：〈回憶毛主席去世前的一些情況〉。由於喬並未直接見到周向毛報告，因此筆者傾向於周末向毛報告之說。

# 上海文革時期 毛澤東像章的流通與生產

• 金大陸

—

文化大革命以前，上海金店和上海徽章行業曾製作過金質、銅質的毛澤東像章（因年代久遠，發售量少，現已成為藏家的珍品）。文革時期，除了上海聯合徽章廠、上海金屬工藝二廠、三廠等為毛澤東像章的定點生產單位外（據1966年度統計：上海聯合徽章廠共生產各類徽章3,058.8萬枚，其中毛澤東像章2,004.4萬枚。1967年至1969年4月中共「九大」召開時，以上三廠共生產毛澤東像章2.05億枚）<sup>①</sup>，許多工礦企業、大專院校和部隊均自行組織生產，其數量之大，品種之多，不僅使那些定點廠難以望其項背，更為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的形成和擴大奠定了基礎。

從收藏心理的角度說，一般個人擁有了十枚左右的像章，便會萌發收藏的情趣和意識；個人之間或出於喜好、或為了豐富藏品發生的交換則不僅是隨機的，而且是頻繁的。毛澤東像章的收集和交換作為一種社會的集體行為，大多數人都不同程度地裹挾其中，並通過在一定的「場所」實施和進行。在上海，至1966年的第三季度已開始形成交換場所，至1967年春節前後，在全市範圍內已生長出十二處頗具規模的交換場所。黃浦區為多，有南京路黃陂路口、山西路等五處。還有閘北區的北站、長寧區的曹家渡、虹口區的提籃橋等地<sup>②</sup>。

固然，由文革所掀起的對領袖的愛戴和效忠，是毛澤東像章得以流行的主要原因，它具體表現為社會適時的大量生產和人們趨時的廣泛佩帶。據上海報章報導：1966年8月，上海毛澤東像章的生產量為十八萬枚，9-10月，月生產量猛增為一千萬枚，生產廠也由一家增至九家。工人們還「反覆學習老三篇」，日夜加班，大搞技術革新，努力提高毛澤東像章的產量和質量。人們佩帶毛澤東像章已成為文革開始以來的一種「時尚」<sup>③</sup>，甚至有的電影院檢票進場時，還得查看是否佩帶毛澤東像章。

由文革所掀起的對領袖的愛戴和效忠，是毛澤東像章得以流行的主要原因，具體表現為社會適時的大量生產和人們趨時的廣泛佩帶。1966年8月，上海毛澤東像章的生產量為十八萬枚，9-10月，月生產量猛增為一千萬枚。佩帶毛澤東像章已成為文革開始以來的「時尚」，甚至有的電影院檢票進場時，還得查看是否佩帶毛像章。

其實，導致毛澤東像章流行的契機是「大串聯」。大串聯的全國性人流互動，尤其當紅衛兵在文革的「策源地」受到領袖接見後返回原地，更是帶着一種膜拜的心情，仿效北京的做法。據9月26日上海團市委召開的「大學團委書記座談會」記錄：復旦大學介紹，紅衛兵從北京串聯回來後，在「全校搞了三千多塊毛主席語錄，從宿舍到食堂氣氛大變化，校廣播台每天宣傳六次毛主席語錄，每次十分鐘，每天早晨每個班級集體朗誦半小時語錄」；華東師大介紹，「學生會前讀語錄」，紅衛兵大隊部正籌備「我見到毛主席」徵文和「我見到了毛主席詩歌朗誦會」④。如果說這是構創着一種氛圍，在這種氛圍下人人佩帶毛澤東像章蔚然成風。那麼，大串聯使紅衛兵們每到一地，都有獲得一枚甚至數枚毛澤東像章(或紀念章)的機會，只是供應單位必須在學生證(或紅衛兵證、串聯證)上加蓋「像章已購」的圖印⑤。與此同時，上海也向外地來滬串聯的紅衛兵供應毛澤東像章⑥，加上來滬串聯的紅衛兵不斷把外地品種的毛澤東像章帶進來，便直接促成了毛澤東像章的收藏和交換。

應該承認，大多數人參與毛澤東像章交換的目的是為了收藏，這是因為毛澤東像章確實具有收藏的品質。從材質看：有金屬類(如鋁、銅、合金等)和非金屬類(如塑料、陶瓷、有機玻璃、大理石等)；從工藝看：有機製和手工等；從類別看：有對章、套章、系列章等；從圖形看：先多以圓形的毛澤東正面或側面的頭像為主，後出現方形、矩形、心形、旗形、船形、書形、火炬形、燈籠形、五角星形等不同的式樣，且鑄刻着「紅旗」、「松柏」、「紅太陽」、「向日葵」等圖案和「忠」、「東方紅」、「為人民服務」、「大海航行靠舵手」、「敬祝毛主席萬壽無疆」等標語⑦。還有的像章或者為了某次事件，如「安亭事件」、「一月革命」⑧；某次會議，如「九大」而製作。或者背後鐫有「中國上海」、「7341部隊」、「中央文革聯合接待室」等顯示地位的字樣。有的則屬於紀念章系列，如韶山、井岡山、遵義等主題為「革命聖地」的徽章(這套主題為「革命聖地」的紀念章系列，雖在當地發售，卻由上海生產。因品質精良，很受歡迎)，均吸引着人們去追逐、去尋覓、去投放財力和精力。

在此，可以認為毛澤東像章的流行，是在一個非常時期裏產生的新的收藏門類。從一定的意義上理解，也可認為是從一個非常時期裏孕育出的社會時尚和審美情趣。尤其是在「古玩」、「集郵」等均遭遇「革命」的情形下，以「熱愛」和「崇敬」的名義收藏毛澤東像章，實際上是人們審美趣味的轉移。同時，還應進一步看到：對於毛澤東像章的收藏和審美，一旦被社會認同和確證後，並非所有參與其中的人，都會持續地把熱情和注意力凝聚在它的政治內容方面，即總有一部分人會更加關注毛澤東像章的種類、圖案、造型和品相，以滿足收藏和審美的需要，這種欣賞和把玩的態度，實際上是疏遠着、消散着毛澤東像章所蘊含着的政治意味——而這恰恰屬於正常的社會選擇和心態(非常中的正常)。

## 二

人們相互之間交換毛澤東像章是很自然發生的，因為沒有交換就不可能擴大收藏，豐富審美。但這種交換走出了熟人的圈子，走向了社會公共場所——

對於毛澤東像章的收藏和審美，並非所有參與其中的人，都會持續地把熱情和注意力凝聚在它的政治內容方面，即總有一部分人會更加關注毛澤東像章的種類、圖案、造型和品相，以滿足收藏和審美的需要，這種欣賞和把玩的態度，實際上是疏遠着、消散着毛澤東像章所蘊含着的政治意味——而這恰恰屬於正常的社會選擇和心態。

多集中在車站、碼頭、廣場及交通通達之處——形成了匿名者之間的集體交換行為，其發生的機緣和動因，其交換的原則和動機，就不是一般「收藏和審美」的理由可以解釋了。1967年1月，上海的工人造反隊和紅衛兵曾自發地拉起零星的隊伍，對正處於發育狀態的交換場所進行了衝擊，但「由於缺乏領導，問題沒解決」<sup>⑨</sup>。2月12日，《解放日報》加短評「這裏又是一場階級鬥爭」發表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造反隊的來信，來信不僅指出：當前市區十多處像章交換場所，「從早到晚聚集大批人群」，「像北站天目路至河南路一段，南京路江西路至河南路一段等都已嚴重影響了交通」；且這種不問對象是誰，懷着各種不同動機的交換「既不是建築在相互之間革命友誼的基礎上，更不是出於熱愛偉大領袖的共同願望」，因此在政治上「是極不嚴肅和極不負責的」；更指出：這種交換場所已經由自由交換發展為買賣或變相買賣，所以「日益暴露了它是一個典型的打着紅旗反紅旗的場所，日益暴露了這裏有着一場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這一系列的指認是一個明確的社會信號，雖然它以造反組織的名義出現，卻是首次在大報上披露；雖然它以群眾來信的形式出現，卻是在事實層面揭示了毛澤東像章交換中的牟利傾向，在政治層面標示了毛澤東像章交換背後的「嚴重鬥爭」。

然而，這樣的威迫並沒有起到作用，交換毛澤東像章的人群繼續在市區數十個場所聚集着，活動着（為防止衝擊，不少交換者將像章別在袖章上、毛巾上，甚至別在衣套的內襯裏。一遇情況，便可捲進口袋，扣上鈕扣，裝作路人）。於是，工總司等十八個造反組織發出〈緊急通告〉，上海市公安局革命造反委員會（公革會）發出〈取締通令〉。2月23日下午，紅三司、紅上司等紅衛兵在公革會的配合下，聯合對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進行了衝擊。當時，紅衛兵和公革會的宣傳車開到現場，立即張貼〈緊急通告〉和〈取締通令〉，「開展了強大的政治攻勢」。因事先有衝擊者裝扮成交換者遊走在交換場所，盯住了幾個主要人物，衝擊一開始，這些人便被扭住。「公安部門揪出了一些混在其中進行違法亂紀的人。這些人有的在交換場所用紀念章調換其他物品；有的把尚未製成的紀念章毛坯大批帶出來交換」<sup>⑩</sup>。其實，這次現場衝擊行動是經過嚴密策劃的，因為從組織機構看，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造反組織已會同工總司、教革會、新革會、紅三司等組成了「取締紀念章交換場所聯合工作組」（至3月份，有七個區也建立了「取締紀念章交換場所聯合工作小組」）<sup>⑪</sup>。從準備工作看，市公革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造反組織已查獲了一些「盜竊、詐騙、投機倒把份子」，例如在閘北區有一人用錢或紀念章購買、換取空白介紹信，套購了大量紀念章在交換場所倒賣；還有人用請客吃飯、給零錢的辦法，唆使青少年三天內在交換場所賣出二千多枚毛澤東像章；還有七個青少年身帶凶器，翻牆越入工廠偷竊紀念章，被捉拿時當場追回一千四百多枚等<sup>⑫</sup>。從宣傳上看，第二天《解放日報》、《文匯報》「本報訊」的文字，完全是一模一樣的統發稿，並故意張冠李戴地指責，這「完全是舊市委的大陰謀」。只是《文匯報》加了「本報評論員」文章〈黑市場不衝不垮〉；《解放日報》加了「編者按」，引用了毛主席語錄「掃帚不到，灰塵照例不會自己跑掉」。

在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上海十多處已成規模的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的背後，確實存在着為利益所驅動的經濟活動，而且這種經濟活動有的甚至踏進了「違法」的行列。再據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

1967年2月，《解放日報》發表了造反隊的來信：當前市區十多處像章交換場所，「從早到晚聚集大批人群」，這種不問對象是誰，懷着各種不同動機的交換在政治上「是極不嚴肅和極不負責的」；這種交換場所「日益暴露了這裏有着一場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這封信揭示了毛澤東像章交換中的牟利傾向，在政治層面則指出毛澤東像章交換背後的「嚴重鬥爭」。

在上海十多處已成規模的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的背後，確實存在着為利益所驅動的經濟活動。1966年12月起，就有某人先後替十九個單位加工鋁皮六百三十公斤，紀念章十三萬隻，通過抽頭的辦法牟利六百餘元；1967年1月，長寧拉手廠出現一個集團，在武夷路開設「地下工場」，「油漆車間」等分別設在成員家中，大量加工各類紀念章（現場查獲一萬三千多枚）。這正是上海文革處於稱為「經濟主義風潮」和「一月革命」的時期。

告〉記錄：1966年12月起，就有某人先後替十九個單位加工鋁皮六百三十公斤，紀念章十三萬隻，通過抽頭的辦法牟利六百餘元；1967年1月，長寧拉手廠出現一個集團，在武夷路開設「地下工場」，「油漆車間」等分別設在成員家中，大量加工各類紀念章（現場查獲一萬三千多枚）<sup>③</sup>。殊不知，這正是上海文革處於稱為「經濟主義風潮」和「一月革命」的時期。一方面造反派呼風喚雨，吶喊天下，標樹革命的權威；另一方面造反派橫衝直撞，搶班奪權，造成動蕩的時局。實際上，恰恰就是在這段無政府的亂局中，在這段各種政治勢力衝撞的縫隙中，存在於毛澤東像章交換背後的「利益空間」徹底地顯露了，並迅速地被一批機敏者和投機者無阻攔地進入、佔領。待到1967年2月，上海的造反派通過「一月革命」的奪權左右政局以後，再來關注、收拾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出現的混亂局面，這個局面已很難收拾了。

### 三

在2月24日《文匯報》、《解放日報》「取締紀念章交換場所」的報導和評論中，曾提到上海的「這股歪風愈刮愈大，並且影響到全國各地」。外地紅衛兵也反映這「對外地都有很大的影響」<sup>④</sup>。這說明外地的一些城市也漸漸出現了類似的交換場所，只是行進在其中的風愈刮愈「歪」，上海作為「風源之地」是脫不了關係的。1967年3月1日，國務院商業部、物資部、第二輕工業部發出聯合通知，指明上海文化用品採購供應站為上海地區毛澤東像章業務經營單位，並分配製作像章的鋁材六十噸<sup>⑤</sup>。這實際上是國務院有關職能部門對上海毛澤東像章的生產和經營，也包括對已出現的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提出了整頓和管理的要求。

3月11日，市革委會「抓革命、促生產」火線指揮部、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布了〈關於取締交換紀念章場所，嚴格管理紀念章生產的通告〉。〈通告〉共列五條，除了繼續強調：堅決取締紀念章交換場所；不聽勸告者的紀念章一律收繳等，更指出：現在許多工廠擅自設計、開模，有的圖形不標準；有的有嚴重政治問題；有的挪用生產原料；有的以協作為名進行私分。「五類份子和投機倒把、流氓盜竊份子從中興風作浪，破壞文化大革命」。為此規定：凡非法生產、套購、轉手倒賣及盜竊者將分別由工商和公安部門處理；紀念章生產統一歸市輕工業局、市手工業局負責，其他單位不得開模生產，已生產的應由本單位的革命組織追查，並上交主管部門。

3月20日，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向市革委會提交了〈關於取締交換紀念章場所，嚴格管理紀念章生產的請示報告〉。〈報告〉稱：2月下旬，工總司、紅三司、紅上司等群眾組織曾集中上千人的兵力反覆衝擊紀念章交換場所，有的已達七至八次。一些交換場所範圍縮小，個別場所消失。今後打算加強現場的廣播和大幅標語的宣傳，以固守陣地為主，衝擊為副，或者佔領與衝擊交叉進行。目前，市輕工業局、市手工業局所屬六十多家工廠負責生產毛主席像章，統一分配供應（數量已達三億枚以上）。但現在一般工廠企業、事業單位、部隊機關，大到造船廠，小至生產組，不經審查，擅自生產，挪用、套購原料（有的拆掉機器上的鋁製防護罩），提成、私分的面很廣，協作、採購也要

以送紀念章為條件。紀念章亂翻花樣，向裝飾品和「集郵」的方向發展。一大批紀念章的圖形不符標準，甚至出現嚴重的「政治問題」（毛主席頭像被歪曲，「有的把圖形搞成很像劉少奇」）。為此建議本市設立專門的審查機構。同時，因全國解放軍很多兵種來滬採購、開模和加工紀念章，也需要有統一的部門掌握。

3月21日，市革委會「抓革命、促生產」火線指揮部發出〈關於嚴格管理紀念章生產的通知〉，嚴肅地指出：凡非專業生產紀念章的單位一律停止開模和生產，並清理（因有出租和外借）、上繳所有模具、成品；原料、電鍍等單位一律不得向非專業生產部門提供原料或加工；各專業生產廠按主管局的任務進行生產，不得擅自接受外單位的協作加工。最後強調：「要提高警惕，檢舉揭發五類份子和投機倒把份子的活動。」

從3月11日到21日，短短十天內就有三份關於毛澤東像章的文件上傳下達，其態勢可謂嚴重而緊急。確實，這變化了的「嚴重而緊急」的態勢已不單顯示出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繼續存在等問題（儘管造反派屢屢衝擊，並創造了「固守陣地為主，衝擊為副」、「佔領與衝擊交叉進行」等經驗，也取得部分成效，即南京路黃陂路口、北站、曹家渡、提籃橋等原十二處交換場所的「規模縮小了，個別場所甚至消失了」。但事實上，那些交換場所並沒有真正消停，而是分散化、游動化、小型化了。因為在這段時期裏，全市範圍內的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已增加至三十五個）<sup>⑥</sup>，並突出表現為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單位及群眾組織正在泛濫性地生產各類毛澤東像章，且誰家都有漂亮而充足的理由，誰家都有聰明而通暢的辦法。尤其當這些單位、群眾組織之間相互攀比，形成了集體認同、集體追逐的社會心態，單位和群眾組織的種種資源、渠道和便利，便會被充分地調動和使用。

5月7日，市革委會批轉了市革委會經濟計劃組、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關於毛主席像章和紀念章的生產、分配和管理問題的報告〉。〈報告〉指示各專業局指定專職幹部對所屬單位的「紀念章生產」問題實施監督、檢查，並責成各專業局負責將收繳的紀念章模具、紀念章半成品上交市革委會。為此，各專業局十分重視，紛紛召開會議研究「制止非法生產」，並制定措施予以落實。

應該承認這次整肅活動是抓住了要害的，因為有關部門在從根本上制止泛濫性生產。相比而言，泛濫性生產是源頭，轉手、倒賣、套購、盜竊等行為是這種源頭的惡性伸展，交換場所僅僅是連接這種源頭的外部空間（其內部的交易駭人聽聞）。現在堵住了源頭，一系列「非法行為」和交換場所自然也就萎縮了。同時應該承認這次整肅活動是動用了權威的，因為從1月份紅衛兵零星隊伍對交換場所的衝擊；到2月份報刊上發表群眾組織的來信，工總司等發布有關〈緊急通告〉及紅衛兵有組織地對交換場所的衝擊；再到3月份市有關管理部門接連下達各項指令和措施；直至5月份市革委會出面批轉了有關〈報告〉，市革委會作為「一月革命」後的權力機構才正式對「毛澤東像章問題」作出表態。其實市革委會是一直躲在背後掌控的，只是它希望通過造反組織和職能部門來解決此類問題，但事實迫使它最終不得不走向了前台。這次整肅活動因指令強力，措施周密，客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至6月，各專業局通過清查，共上交紀念章模具416副，紀念章成品、半成品466,000多枚，原材料300多公斤；社會上共處理紀

從3月11日到21日，短短十天內就有三份關於毛澤東像章的文件上傳下達，其態勢可謂嚴重而緊急。但事實上，那些交換場所並沒有真正消停，而是分散化、游動化、小型化了。許多大小單位及群眾組織正在泛濫性地生產各類毛澤東像章。尤其當形成了集體認同、集體追逐的社會心態，單位和群眾組織的種種資源、渠道和便利，便會被充分地調動和使用。

念章交換者14,769人次，收繳紀念章91,301枚，紀念章模具63副。處理人員中被公安部門追查的「違法」份子共28人（其中職工13人、青少年12人、小業主1人、四類份子2人），後審查拘留22人、警告2人、教育釋放4人<sup>⑦</sup>。

## 四

現在看一些「審查拘留者」的材料<sup>⑧</sup>：

長寧拉手廠一集團從廠裏盜竊電化設備和物資，開設「地下工廠」。其中朱某一人組織生產紀念章四十三萬隻，得利五萬隻左右。

楊浦公安局交通隊民警衛某（稱其「解放前曾二次參加反動組織」）利用公安人員的身份套購鋁片1,231公斤、鋁錠206公斤，加工成像章47,000多枚，從中獲利。家中草房翻造成二層樓房，用像章拉關係，在長陽木行、平涼木料商店購得只供應房修站的磚、瓦和木材。

上海安裝公司施工科安全員周某（稱其「1957年、1961年兩次貪污受處分」）騙得三張介紹信，以東海艦隊某部的名義加工像章137,650隻，賣出49,504隻，得利3,473.64元。周的手法是「虛報成本，騙扣原料，抬高價格」，例如一公斤鋁板可作「為人民服務」橫條550枚，周說只能做320枚；頭像加工費兩分半一枚，周收五分一枚；圓頭像成本五分一枚，周以一角至兩角出售。有五個紅衛兵參與周的活動。

上鋼五廠供應科陸某通過中間關係以一台六十噸沖牀，與浙江平湖城關白鐵社調換九萬隻像章，以支付運輸費為由，每隻加價一分獲利900元。機動車間原工會負責人陳某與盧灣區稅務局張某、王某等，動用生產鋁片在車間沖製各種像章八萬多隻，部分分發給工人外，大部分私分。

江浦五金廠會計羅某通過手工業局石某調撥鋁錠659公斤，加工成鋁片倒賣426公斤，獲利249.60元。同時，羅以220公斤鋁片自製像章五萬多隻，除被塗黃、油漆過程中提成外，得像章三萬隻，售出18,000隻，獲利500多元。

市手工業局工具設備公司所屬寶華冶煉廠革委會成員夏某盜竊紅旗徽章廠送來回爐的不合格像章一萬多枚，委託外單位電化、點漆後出售，從中漁利。

工總司醫工指揮部從寧波搞來48,000隻像章加價出賣，獲利400餘元。後又挪用生產原料加工成兩萬隻像章，獲利600多元。這些像章從保管到定價都由醫工指揮部的第一把手賀某經手。

其他還有無業者祝某（稱其「1961年就販賣黃金、手錶、自行車、票證等」）從事上海與廣州、武漢及東北各地區的像章倒賣，有時還坐飛機，生活非常闊綽。

考查上述事實，可見隱藏在毛澤東像章交換背後攪擾局面的這些人，多是在單位裏施工科、供應科、會計科等擔任着一份對外聯絡的工作，見識廣、信

考查「審查拘留者」的材料，可見隱藏在毛澤東像章交換背後攪擾局面的這些人，多是在單位裏施工科、供應科、會計科等擔任着一份對外聯絡的工作，見識廣、信息靈、關係熟，手頭不僅有些資源，還有些運作的機會和權利；多有些「貪污」、「販賣」的經歷，膽子大、門路熟；多是通過挪用、調換、套購等手段，直接進入原材料和生產的過程中，大批量的掌握着紀念章的進進出出。

息靈、關係熟，手頭不僅有些資源，還有些運作的機會和權利（有些革委會、造反組織的頭頭也有這份便利）；多有些「貪污」、「販賣」的經歷，膽子大、門路熟；多是通過挪用、調換、套購等手段，直接進入原材料和生產的過程中，大批量的掌握着紀念章的進進出出；多是將手臂伸向外地的企業，通過與外地企業的種種交易，最大程度地獲得利益。

再從事實出發作進一步的推究，可見這批人在參與交換毛澤東像章的人群中，甚至在因交換毛澤東像章而受處理的人群中，都只是一個極小數。那麼，這「極小數」的人怎麼會翻捲起如此大的動靜呢？毛澤東像章成為社會的緊缺商品，以致顯露出巨大的「利益空間」；這「極小數」的人能量大，掌控着從製作到銷售的各個環節，客觀上引導了市場和交換場所的走向。如果說這些因素屬於內在的趨動，成千上萬的群眾或出於熱愛，或出於喜歡；或為了收藏，或為了消遣；抑或為了通過投機性地調來換去、買進賣出獲取一些實惠，賺取一些差價，而參與到、投入到毛澤東像章的交換和交易中來，實際上是起到了支撐着、托舉着市場和交換場所的作用的。在此，這「極小數」人的作用與絕大多數人的作用互動共存，前者帶動着後者，後者呼應着前者；前者誘惑着後者，後者成全着前者，這種融混一體的關係確實是很難剝離的。

與此同時，輿論認為毛澤東像章交換的背後存在着「嚴重的階級鬥爭」，不管是主導思想的判斷，還是追求宣傳的效果，事實上的「階級敵人」子虛烏有——就連被公安機關追查的二十八人中，列為「四類份子」的只有二人。再如前述上海安裝公司施工科安全員周某被虹口公安局拘留，後經公檢法軍管組批示也只是「交群眾批鬥，給行政處分」。結果反倒是「上海安裝公司的革命群眾意見很大，要求（給周）戴上帽子，實行管制」<sup>⑩</sup>。看來在強調「階級鬥爭」的年代裏，「階級鬥爭」的觀念已存在於群眾的意識中，群眾的激動和憤懣，有時是會超越政策界限的。

在被公安機關追查的二十八人中，列為「四類份子」的只有二人。上海安裝公司施工科安全員周某被虹口公安局拘留，後經公檢法軍管組批示也只是「交群眾批鬥，給行政處分」。結果反倒是「上海安裝公司的革命群眾意見很大，要求（給周）戴上帽子，實行管制」。看來「階級鬥爭」的觀念已存在於群眾的意識中，群眾的激動和憤懣，有時是會超越政策界限的。

## 五

市革委會對交換毛澤東像章的整肅行動，尤其從源頭上制止各單位的泛濫性生產，確實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在整個毛澤東像章的交換和交易中，由部隊製作而投入的品種，不僅質量上佳，而且數量巨大。市革委會及所屬部門不能指揮部隊，自然也就不能制止部隊系統毛澤東像章的生產和流通。

1967年5月5日，為了統籌性地解決問題，市革委會邀請駐滬三軍及輕工業、手工業、各區縣工業局共同研究部隊生產毛澤東像章的問題。會議建議駐滬部隊的自行生產由東海艦隊、上海警備區、7341部隊政治部管理。外地部隊委託上海加工，均憑三軍政治部的證明，由本市輕工業、手工業局安排。顯然，市革委會的「建議」和「安排」是比較圓通的，但因並不具有實質性的約束力，也就只能起着提醒、督促和規範的作用。所以，當時仍有許多部隊因相信上海的技術，直接在上海委託企業製作毛澤東像章，有的甚至與聯繫人之間產生了私下裏的交易。在上海的整肅行動中，就曾查處過這樣的事例。如市手工業局工具設備公司所屬寶華冶煉廠革委會成員夏某，以支援部隊為名，調用大量鋁

部隊在製作毛澤東像章方面，其規模、手段，不僅是地方不能企及的，甚至是不敢想像的（自然也是少有管束的）。據市革委會政宣組1967年12月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的報告：11月，某空軍部隊自行加工鍍金毛澤東像章276隻，用去黃金14克。因製作效果不理想，就向上海分行提出申請：「因航空零件鍍金，需用黃金4克。」

錠，先後為十多個部隊加工毛澤東像章（這些部隊的介紹函件均不完備），其中有六七個部隊的人與夏某發生像章交換生鐵、沖牀、馬達等秘密的物資交易，部隊的人還將桂圓肉等土特產送至夏家。夏的兒子拿着一大包為部隊製作的像章在交換場所出賣而被拘留。江浦五金廠會計羅某通過東海艦隊的關係，向鋁材二廠套購鋁錠480公斤製作像章，從中剝扣邊角料另行生產獲取利潤<sup>②</sup>。

或許因為在文革時期部隊佔據特殊的地位，或許在人民群眾的心目中，部隊享有崇高的權威，總之，部隊在製作毛澤東像章以表示對領袖的愛戴和效忠方面，其規模、手段，不僅是地方不能企及的，甚至是不敢想像的（自然也是少有管束的）。據市革委會政宣組1967年12月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的報告：9月，某部隊與上海金屬工藝一廠用紫銅訂製毛澤東像章1,557隻，其中鍍金860隻，用去黃金8克；鍍銀670隻，已全部加工完成。後部隊又自備紫銅78.3公斤，黃金57.4克再訂製8,600隻，結果鍍金完成2,760隻後被有關部門發現並勸止。11月，某空軍部隊自行加工鍍金毛澤東像章276隻，用去黃金14克。因製作效果不理想，就向上海分行提出申請：「因航空零件鍍金，需用黃金4克。」上海分行撥出黃金並交上海金屬工藝一廠，後發現是用於鍍金加工毛澤東像章，便及時截止。兩部隊分別用去黃金57.4克和14克，均是「從墳墓裏挖出來的」。可見，部隊的這些做法已嚴重違背了中央的有關規定，但是，誰能管得了呢？直至中共「九大」前後，交換場所中出現了許多大號、特大號的毛澤東像章，也多是由部隊出品的。

## 六

考查上海1967年下半年及以後幾年毛澤東像章生產和流通的情況，據1967年6月23日市革委會經濟計劃組向市革委會提交的〈關於毛主席像章和紀念章生產管理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報告〉稱：「5月7日報告後，自發生產已停止，非法交換已減少。」其實，這種「停止」和「減少」只是外力壓迫的結果，不是內在要素的解散；只是一時的效應，不是長久的治理，所以只是抑制，不是制止。隱匿性的「地下生產」和游動性的交換、交易繼續存在。同時，「仍有不少單位和群眾組織認為有特殊需要，要求自行設計和加工。如上海合唱團演出交響樂《沙家浜》；上海鐵路系統準備搞『一月革命』紀念章等」。為此，市革委會經濟計劃組重申：「確有全國、全市紀念意義的報市革委會批准，由市手工業局負責生產。外地來滬加工的一律憑省市介紹信，由二輕局負責生產」等。緊接着，7月10日，市革委會工交組又發出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像章生產管理的通知〉，再次強調：未經市革委會批准，任何單位一律不准委託本市和外地工廠加工像章；已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一律上繳；特殊需要報市革委會同意。由此可見，整肅了的局面還是相當敏感和脆弱的，它甚至需要市革委會每月都發出一個「須報市革委會批准」的指令，來加以管制和維護。究其緣由，生產和交換的活動仍在此起彼伏地進行，隨着形勢的發展又變通着出現了造反組織紛紛生產「隊徽」、「隊章」的情況，更何況群眾對毛澤東像章及有關紀念章的需求，繼續保持着不減的熱情，

這確實不是一紙文件就能解決的問題。當時，許多逍遙着的學生、工人甚至把像章當作「賭資」，通過打牌、下棋等手段來贏取。還有些流氓習氣的青少年發明並練就了一套快速而隱蔽地摘取他人胸前像章的手法（靠近他人後，迅速地捏住像章別針的尾部，順勢往上一彈、一抽），以至流行開來。一些來不及製作像章的單位也不甘心，例如12月2日，同濟大學東方紅兵團就直接向市革委會寫報告，聲稱：市革委會通知下達後，我校紀念章生產正進行一半，這樣，有的人發到，有的人沒有發到，意見很大。希望市革委會批准繼續做下去。同日。市革委會回覆（同濟大學東方紅兵團為市革委會強力扶持的紅衛兵組織）：既成事實的問題，可以考慮解決。但此事傳開有影響，如果各校找紅代會如何回答。建議你們研究，寫情況報告中要表明數量概念和引以教訓的態度。三天後，市革委會又發布了〈關於製作和發行毛主席像章的幾點補充規定〉，以權威的口吻再三強調：「未經市革會政宣組批准，任何單位一律不准製作、發行像章」，但這種權威到底又能產生多大的威勢和成效呢？

「九大」召開前後，上海和全國一樣出現了新一輪製作毛澤東像章的高潮，且這一輪的製作多為歡呼「大好形勢」，有着明確的政治指向，所以，在像章的規格和圖案上翻出了許多新的花樣，如「大海航行靠舵手」、「九朵葵花向太陽」等，有的直接就將毛澤東在「九大」作報告的形象鑄刻成了畫面。上海碳素廠的工人甚至動用黃銅，翻鑄了直徑為一百毫米的毛澤東像章<sup>②</sup>。面對如此狀況，市革委會仍然試圖「統一管理」，比如1968年6月，市革委會批准了手工業局、輕工業局所屬專業定點廠，「擬大量生產」迎接「九大」紀念章的申請報告<sup>③</sup>。1969年4月12日「九大」召開之際，市革委會發布了〈關於定點敬製毛主席像章的通知〉（與兩年前強調的內容如出一轍），規定：上海紅旗徽章廠、上海金屬工藝二廠、三廠、上海日化製罐廠、創新工藝品一廠、上游塑料廠、工農髮夾廠和精藝模具廠可以敬製毛主席像章。其他任何單位一律不得自行敬製，一律不得接受任何地區、單位敬製像章的任務<sup>④</sup>。在此，連續兩個「一律不得」，不是反證了許多單位正在「自行敬製」、正在「接受敬製」嗎？事實也確實如此，據《支部生活》報導：1969年1月起，上海碳素廠革委會、工人造反隊就開始「搞像章」，先後「經手的有四萬多枚」，3月還為像章發生了打架事件。儘管局革委會多次批評，4月8日，上海碳素廠仍動用生產車輛去浙江湖州搞像章，結果途中發生嚴重車禍。5月18日，上海鐘廠革委會生產組和沖壓車間造反隊頭頭擅自接受了浙江金華製作六萬枚像章的任務，便利用廠休日叫幾個老師傅和女藝徒通宵加班，結果加工了一萬多枚時出了工傷事故，只得將原材料和模子轉移。同時，南京西路人民公園門口、黃河路等處又滋生出了毛澤東像章交換場所<sup>⑤</sup>。與兩年前的情況比較，圍繞着「九大」出現的毛澤東像章製作熱潮，除了像章形式的變化外，那這次是基層革委會、造反隊出面的多，公開動用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多，而市革委會及所屬部門的種種通告，則顯得是老調重彈，形同虛設了。

然而，高潮的到達，也就意味着滑墜的開始。從1966年下半年隨文革而興起的毛澤東像章熱，到1967年上半年因發生種種變異而複雜、而迷離、而受到衝擊和整肅，期間，儘管也收到階段性的成效，但其源流未曾斷過，直到1969年「九大」前後，毛澤東像章熱終於在萬眾的歡呼中走向了高潮。1970年以後，隨

「九大」召開前後，上海和全國一樣出現了新一輪製作毛澤東像章的高潮，且這一輪的製作多為歡呼「大好形勢」，有着明確的政治指向。與兩年前的情況比較，這次是基層革委會、造反隊出面的多，公開動用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多。1970年以後，隨着政治形勢變化，千千萬萬青少年因上山下鄉離開了城市，以及社會心理認知的集體性轉移，毛像章的生產和交換，也就漸漸地消歇了。

着政治形勢變化，隨着千千萬萬青少年因上山下鄉離開了城市，隨着社會心理認知的集體性轉移，毛澤東像章的生產和交換，也就漸漸地消歇了。同年，上海所有的專業定點廠從此停止了毛澤東像章的生產<sup>⑤</sup>。

### 註釋

- ① 《上海二輕工業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二輕工業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頁119。另據《上海日用工業品商業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日用工業品商業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記載：上海1966年第四季度供應毛澤東像章3,924萬枚。1967年供應達1.3億枚。至1969年，按市革委會〈定點精製毛主席像章〉的通知，商業部門退出經營，由市手工業局工藝美術服務部負責經銷。此時，積壓在倉庫中的種類像章有634萬枚，價值十餘萬元（頁104）。
- ②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取締交換紀念章場所，嚴格管理紀念章生產的請示報告〉（1967年3月）。
- ③ 夏冬元主編：《二十世紀上海大博覽》（上海：文匯出版社，2001），頁858。
- ④ 1966年9月26日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大學團委書記座談會」記錄。
- ⑤ 1966年10月，筆者曾在重慶排隊一小時求購一枚毛澤東像章。同時見有機靈者，一人持三份證件，通過同行者的間隔插隊，得三枚毛澤東像章。
- ⑥ 據上海工總司〈打倒黑黨委〉材料和《上海青年誌》記錄：至12月，因原材料短缺，上海毛主席像章的月生產量減產四百萬枚。為了促成外地學生早日離滬，市接待辦公室決定向已辦妥手續的外地學生贈送別於胸前的有機玻璃語錄牌（已不是金屬像章）。11月27日，各基層接待站共領去語錄牌二十四萬枚。
- ⑦ 王懿麟：《文物知識與鑑賞》（香港：中華國際出版社，2002），頁317。
- ⑧ 當時，「一月革命勝利萬歲」的紀念章在上海是十分流行的。據《支部生活》（1967年第17期）王秀珍文章〈永遠緊跟毛主席〉記載：1967年5月1日晚，毛澤東、林彪在天安門城樓上接見了北京市革委會全體成員和上海市（一行八人）、山西省革委會代表團，並合影留念。楊成武把我帶到毛主席身邊，對毛主席說：「上海代表團的同志向您獻『一月革命勝利萬歲』的紀念章來啦！」我馬上從口袋裏拿出一把紀念章敬獻給毛主席，並激動地對毛主席說：「我代表上海一千萬人民和二百萬造反隊員向您老人家獻『一月革命勝利萬歲』紀念章。」毛主席接過紀念章，慈祥地笑着說：「給我這麼多啊。」我急着說：「不多呀，上海一千萬人民，一人一個的話，就拿不了啦！」毛主席又高興地笑起來，說：「謝謝，謝謝！」毛主席和我握了握手，我馬上說：「我們敬祝毛主席萬壽無疆！萬壽無疆！」……毛主席繼續往前走，我和聶元梓同志挽着臂膀，緊緊跟着毛主席，一邊走，一邊喊：「我們緊跟毛主席！我們緊跟毛主席！」
- ⑨⑩⑪⑫⑬⑭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委員會：〈關於取締交換紀念章非法場所的工作總結報告〉（1967年8月）。
- ⑮⑯⑰ 《文匯報》、《解放日報》，1967年2月24日。
- ⑱ 《上海日用工業品商業志》，頁32。
- ⑲⑳ 1968年市革委會政宣組〈報告〉。
- ㉑ 《支部生活》，1969年第22期。
- ㉒ 1968年6月市革委會政宣組〈給市革委會的報告〉。
- ㉓ 《支部生活》，1969年第19期。
- ㉔ 《支部生活》，1969年第22、32、33期。
- ㉕ 《上海二輕工業志》，頁119。

金大陸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從事知青史、上海文革社會生活史研究，《上海青年誌》主編，其他著述有《苦難與風流》、《世運與命運》等。

# 危機年代中的俄羅斯電視 媒體管理體制改革特點

• 胡逢瑛、吳非

## 一 蘇聯解體後電視媒體的發展過程

自80年代末開始，俄羅斯的電視媒體在一連串命令與法規出台後發生劇烈變化。俄羅斯的媒體改革始於1988年蘇共中央總書記戈爾巴喬夫(Mikhail Gorbachyov)①推動、雅科夫列夫(Alexander Yakovlev)主筆的《關於「公開性」》(Concerning Glasnost)改革文件，文件主要內容是關於不許壓制媒體中的批評意見，出版刊物要定期公布黨的情況，並有關於黨報《真理報》(Pravda)的地位問題，以及報紙將介紹引進選舉機制的問題②。這首先影響了報紙的言論，報紙開始出現批評各個地方政府的文章，各家報紙以計算批評的次數來界定新聞公開性的程度，這種批評風氣首先在知識份子的專欄中展開。當戈爾巴喬夫與蘇共中央全會於1990年開始落實「公開性」改革並取消共產黨作為國家法

定的領導政黨之後，新聞中開始出現攻擊馬列思想的報導，終於導致蘇聯意識形態體系徹底崩塌。1989年7月14日，根據戈爾巴喬夫發布《關於電視廣播民主化》的命令，媒體改革開始轉向電視。1990年6月12日，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葉利欽(Boris Yeltsin)通過《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法》，取消新聞檢查並放鬆對媒體所有權的限制；1991年12月26日，蘇聯正式宣告解體；12月27日，葉利欽就任為首任俄羅斯總統，他簽署《大眾傳播媒體法》(Law on Mass Media)並將其立即生效執行。俄羅斯新聞自由首次有了立法基礎的專門法律文件。

自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的十餘年間，俄羅斯政治體制的民主化轉軌帶動了廣電媒體的快速轉型發展。1990年7月，俄羅斯國家電視台(RTR)宣布成立，俄羅斯境內的中央電視台首度出現了雙頭馬車。1991年2月8日，戈爾巴喬夫發布命令，成立全蘇國家

俄羅斯的媒體改革始於1988年戈爾巴喬夫推動、雅科夫列夫主筆的《關於「公開性」》改革文件；1990年，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葉利欽通過《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法》，取消新聞檢查並放鬆對媒體所有權的限制；1991年，葉利欽就任為首任俄羅斯總統，他簽署《大眾傳播媒體法》並立即生效執行。俄羅斯新聞自由首次有了立法基礎的專門法律文件。

\* 本文是與香港城市大學傳播中心主任李金銓教授合作的課題之一，在此特別感謝李金銓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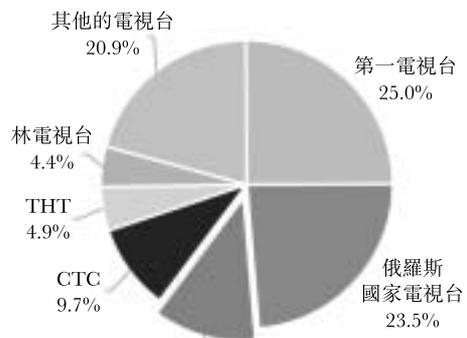
蘇聯解體後，廣電產業的管理結構出現轉變，電視產業的所有權形式分成三種：一、國家全權所有的俄羅斯國家電視台；二、原蘇聯國家電視台股份化後的社會電視台、現更名為第一電視台，政府機關控有半數以上的股權；三、商業電視台如獨立電視台與第六電視台。俄羅斯投入國家資本到主要的聯邦電視台，目的是防止西方資本的介入。

電視廣播公司，以取代原國家電視廣播委員會的職能。蘇聯解體後，廣電產業的管理結構出現了轉變，以電視台為例，廣電監管機關以企業管理形式出現，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是俄羅斯聯邦政府成立的電視監管領導機關。雖然電視管理體制有了初步的形式，但是在葉利欽全力支持寡頭發展商業媒體的情況之下，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與旗下俄羅斯國家電視台並沒有得到中央政府的積極支持，這種情況在普京 (Vladimir Putin) 執政之後因國家的需要才開始得到全面的發展。俄電視產業的所有權形式可分成三種：一、國家全權所有的俄羅斯國家電視台；二、原蘇聯國家電視台股份化後的社會電視台、現更名為第一電視台，政府機關控有半數以上的股權；三、商業電視台如獨立電視台與第六電視台，前者於2000年後已被國營能源企業控股，後者於2002年被取消營業執照，頻道被收回成立國家的體育電視台。目前全俄羅斯國家電視廣播公司的經營結構與管理結構基本上是分開的，由國家資本負責投入主要的聯邦電視台，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西方資本的介入，現在俄羅斯的電視台基本上都稱為「聯邦的」或「國家的」電視台，作為俄羅斯電視將來走向公共服務體制的過渡形式。

蘇聯解體後，蘇聯時期原已存在的全蘇聯奧斯坦基諾電視台 (Ostankino TV Station) 轉為俄羅斯聯邦所有，由於俄羅斯聯邦政府已經有了俄羅斯國家電視台，因此決定將奧斯坦基諾電視台私有化與股份化，90年代，銀行家的資金紛紛進入該電視台並且建立自己的媒體帝國，媒體開始進入寡頭的時代。1995年奧斯坦基諾電視台播出的頻道已經改變，節目內容也同時

分為兩個部分：白天播出的2×2電視台 (Telechannel 2×2) 和晚間播出的獨立電視台 (NTV)。第一電視台當時最大的任務就在於挽救俄羅斯民眾對於電視新聞的不信任感和改變枯燥的文化娛樂節目，以挽回蘇聯奧斯坦基諾電視台已經失去的觀眾。在這裏有一個問題：為何俄羅斯國家電視台不能夠負起這個責任呢？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就在於，在俄羅斯國家電視台和奧斯坦基諾電視台的兩套人馬中，負責新聞和節目的工作人員頭腦的思維模式基本上還保持在蘇聯時期，這為俄羅斯政府在貫徹自己的政策時帶來了困擾，那就是：雖然俄羅斯國家電視台和奧斯坦基諾電視台在新聞製作上都可以貫徹來自中央的政策，但兩家電視台的收視率都不太高。俄羅斯觀眾的娛樂基本上還是以到劇場看戲為主，而新聞的來源則還是以報紙為主。在蘇聯解體後的幾年間，俄羅斯的報紙大多數認為政府的行政能力有問題，報紙上充滿了對於政府和總統的批評。如果俄羅斯電視媒體能夠吸引更多觀眾的話，政府和總統就能擺脫這樣的尷尬局面。普京對電視進行改革之後，國家電視台的收視率明顯攀升 (見下圖)。

2004年俄羅斯電視台收視率調查



俄羅斯的第一批私有商業電視台是從1991年起發展起來的，由於私有電視台缺少控制及外國資金的投入，使得私有電視台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90年代，俄羅斯媒介環境經歷了東、西不平衡發展的階段，據俄羅斯民間傳媒研究組織公開性基金會(GDF)公布的資料顯示，1993年在俄羅斯境內已經出現了近千家私有的電視攝影棚及組織，其中有將近七成是集中在莫斯科及聖彼得堡地區，這些私有化的攝影棚既協助所在地的電視台向商業化轉型，同時又為電視台提供管理人才。1993年，莫斯科的第六電視台(TV-6)與獨立電視台正式開播，這為俄羅斯當時的電視媒體結構帶來了多元化的新氣象。莫斯科大學新聞系元老級教授尤洛夫斯基(Alexander Urovsky)認為，這兩大電視台為非國家性、新形式性、獨立性的電視台。1994年之後，私有頻道如第六電視台和2×2電視台(現已退出俄羅斯電視市場的運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特定觀眾，尤其是年輕族群的歡迎。第六電視台是1993年1月1日由美國媒體人特納(Ted Turner)與俄羅斯金融寡頭別列佐夫斯基(Boris Berezovsky)共同建立的，該電視台通過衛星和有線系統播放新聞快報、兒童節目和故事片。2×2電視台是俄羅斯最早實行商業化的電視頻道，它是與超級頻道合作建立的，主要播放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提供的英語新聞和音樂電視節目。英國廣播公司(BBC)也向該電視台提供俄語的新聞快報，後來莫斯科市政府對該電視台進行投資並進行內部的重組。同時，在莫斯科市比較有影響力的有線電視台還有由莫大新聞系畢業生林斯涅夫斯基(Dmitry Lesnevsky)所創辦的林一電視

台(Ren TV)、電視特快—31電視台、CTC、首都電視台，以及具有都會電視台性質的中心電視台(TV-C，該電視台與北京電視台有着密切聯繫)。俄羅斯政府對於頻道的數量有嚴格限制，一家電視台佔據一個頻道，因此俄羅斯的電視台都集中在奧斯坦基諾發射塔旁，由國家轄下的奧斯坦基諾發射技術中心(Television technical center “Ostankino”)負責信號的發射與傳輸，不論公營或私營電視台都受到技術中心的控制。這個技術控制在普京執政之後更加鞏固了。

## 二 俄現行電視廣播管理體制概況、特色與作用

俄羅斯政府對於電子媒體環境的總體設想反映在媒體「國有公共服務體制」的形成，這個概念始於葉利欽總統執政的後半階段。1997年8月25日，葉利欽頒布總統令《全俄國家電視廣播公司的問題》；1998年5月8日又簽署總統令《關於完善國家電子媒體的工作》。葉利欽以總統令的方式宣布以俄羅斯國家電視台為基礎，擴大以國家預算支持的跨媒體國家壟斷集團——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VGTRK)，在原有的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的名義之下擴大規模，這一國家電視媒體的勢力範圍包括：俄羅斯國家電視台、文化電視台、體育電視台、俄羅斯電台、燈塔電台，以及遍及八十九個行政區、自治共和國的地方國家廣播電視台和技術轉播中心。這一總統令的頒布表示，俄羅斯聯邦政府開始逐漸收回自蘇聯解體後各大電視台獲得的新聞自由權，同時中央與地方共同建設新聞媒體的構想已經逐漸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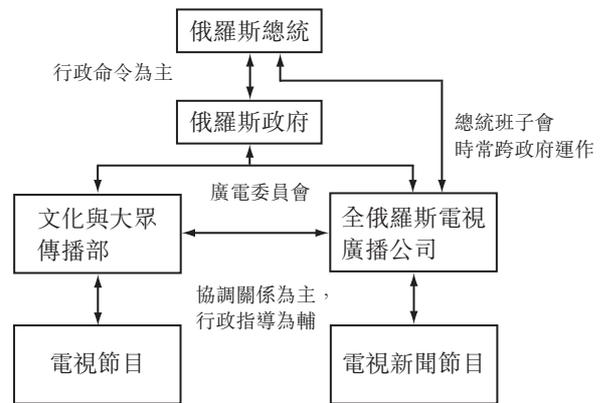
俄羅斯政府對於電子媒體環境的總體設想反映在媒體「國有公共服務體制」的形成，這個概念始於葉利欽總統執政的後半階段。葉利欽以總統令的方式宣布擴大以國家預算支持的跨媒體國家壟斷集團——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這顯示俄羅斯政府開始逐漸收回自蘇聯解體後各大電視台獲得的新聞自由權，同時中央與地方共同建設新聞媒體的構想已經逐漸形成。

目前俄羅斯國有電視媒體的所有權可以分為三種形式：一、「國家全權所有的國家媒體」，其資金主要來自於政府編列的預算；二、「國家部分所有的國有媒體」，國家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持股，而國家政府佔有51%以上的股權；三、「國營能源企業所有的國營媒體」，商業媒體在「國家化」進程中被國營能源企業併購，國營能源有自己的媒體委員會，負責旗下媒體的管理與經營。俄羅斯媒體中唯一由預算編列的國有媒體，在俄文中一般稱作「國家媒體」，國家媒體在廣播電視領域主要指的是中央聯邦級別的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集團所屬的電視台與電台。國家部分所有的國有媒體，例如第一電視台，第一電視台在1993年與1995年分別進行股份化與重組，當時由奧斯坦基諾更名為社會電視台，俄語發音都是ORT，金融寡頭別列佐夫斯基在2002年以前是該電視台最有影響力的個人股東，第一電視台51%以上的股份掌握在政府各個機關與國營企業手中。由於普京認為社會電視台的名稱與該台的性質不相符，遂於2002年將其更名為第一(頻道)電視台，這是以該電視台一直處於第一頻道的位置來命名的。第三個部分是由國營能源企業經營的國有電視台，例如前身是寡頭古辛斯基(Vladimir Gusinsky)「橋媒體」(Media-Most)所有的獨立電視台以及別列佐夫斯基羅戈瓦斯汽車集團公司(LogoVAZ)所控股的第六電視台。第一電視台、獨立電視台和已經關閉的第六電視台都是普京在媒體「國家化」進程中以國營能源資金注入的媒體。普京在任內全面發展全俄羅斯國家電視廣播公司，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持該集團資金運作，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則由專業媒體人負責，公司總裁杜布羅傑耶

夫(Oleg Dobrodeyev)由普京直接任命，杜布羅傑耶夫再任命地方廣播電視公司的總經理，形成層層管理的體制。

俄羅斯各大電視台都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定：主持人必須在節目播出前，將自己講話的書面文稿送交全俄廣播電視公司。這樣就自然形成了一道無形的新聞檢查屏障。自普京執政以來，俄羅斯電視業的發展基本上以國家媒體居主導地位，個人電視台或莫斯科市政府電視台則以豐富的社會生活為主，而以炒作政府醜聞為賣點的新聞製作方式一般會被禁止。

俄羅斯現行廣播電視體制管理結構示意圖



夫(Oleg Dobrodeyev)由普京直接任命，杜布羅傑耶夫再任命地方廣播電視公司的總經理，形成層層管理的體制。

按照俄羅斯傳媒法的規定，電視播出所必需的許可證由廣播電視委員會頒發，並須每年審核一次，如果電視台沒來得及申請的話，許可證會自動延長一年。自葉利欽執政後，各大電視台對於許可證的審核過程都持懷疑態度，認為傳媒法對於許可證的要求過於寬泛，使得該項法律須要依靠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成立跨部會的廣電委員會來進行具體的解釋與操作。1996年該項法律的修正案提交到議會下議院杜馬，爭論的焦點就在於：電視節目在轉播過程中會用到屬於國家資產的電視塔，因而國有與私有的電視台必須保證國家機密不被泄露，電視台的經營許可證只是一種中央政府控制電視媒體的手段。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就控制着電視塔的發射權力，也等於間接影響電視許可證的發放或延續。這個權力在普京2000年執政之後被更加實際地控制住。俄羅斯後期形成的電視台都採取主持人至上的經營策略，但在各大電視台都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定：主持人必須在節目播出前，將自己講話的書面文稿送交全俄電視廣播公司。這樣國家對於

各黨派就自然形成了一道無形的新聞檢查屏障，但全俄電視廣播公司對於合資、個人、國家的電視台有着不同的要求，對於合資與個人電視台，側重提高電視收視率的節目一般都會放鬆要求，這是為了照顧這些電視台的商業性，但對於俄羅斯國家電視台卻有着獨特的要求，如俄羅斯國家電視台必須在每個星期下午定時播出一小時的《國會》節目，政府對此有一定的補助款。自普京執政以來，俄羅斯電視業的發展基本上以國家媒體居主導地位，個人電視台或莫斯科市政府電視台則以豐富的社會生活為主，而以炒作政府醜聞為賣點的新聞製作方式一般會被禁止。

由此可見，電視中央集權的層層垂直管理體制已經形成。俄羅斯的威權管理似乎很難在走向強國過程中消失，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記者傑克(Andrew Jack)稱普京執行的是一種「自由的威權主義」(liberal authoritarianism)③。在西方傳播理論中，援引政治經濟學的概念來解釋政權對媒介的操控，以「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與「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對周邊世界如何看待俄羅斯與中國問題仍具有影響力④。90年代是俄羅斯媒體資本運作的時期，國外資本介入電視、廣播、報紙、出版和各種非政府組織，2000年以後，在俄羅斯政府起訴媒體寡頭之後，國家資本進入媒體，取代寡頭的商業資本，國外資本只能在非政府組織與出版業運作。與此同時，前政府官員也在非政府組織中擔任要職，他們熟悉政府運作，扮演着西方與普京政府之間的協調角色，因此非政府組織經常在俄羅斯與西方國家之間起着與媒體相同的溝通協調功能。俄羅斯現在已不再有「媒體集團化」的問題，「媒體集團化」

進程在普京的第一屆總統任期內已經結束了，而未來俄羅斯媒體比較明顯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就是國家媒體如何在過渡到公共服務制過程中解決資金來源的問題，在媒體「國家化」進程中，國營能源企業資金注入銀行寡頭的媒體，下一步俄羅斯媒體的改革必會是與經濟改革結合在一起的，俄羅斯經濟結構勢必先要從能源型經濟結構走向全面正常化的經濟結構之後，才能進行媒體公共服務制的改革⑤。

### 三 俄電視媒體的 危機處理模式

2004年9月1日，俄羅斯發生別斯蘭人質事件，整個事件僵持了三天，最後由總指揮官安德烈耶夫(Valery Andreyev)宣告鎮壓恐怖份子的攻堅行動基本結束。對於這一緊急突發事件，總統普京、媒體工會和電視台之間已經建立一套可行的危機處理模式：維持新聞報導的原有時段與時間，和建立符合俄羅斯政府反恐與反獨的國家需要的危機新聞報導理論。媒體高層達成共識：重事實報導而輕批評的評論。電視媒體在這次危機事件中的報導原則，基本上與政府所希望的低調處理保持一致⑥。這與蘇聯時代黨與政府直接以行政命令控制媒體的不同是反映在媒體執行中央政策的效率上，例如：普京直接任命專業媒體人杜布羅傑耶夫擔任全俄羅斯國家電視廣播公司集團的總裁，直接與總統保持溝通，無獨有偶，俄媒體工會領導階層的成員也經常接受普京的召見，這種媒體與執政者的直接溝通模式，使得俄羅斯媒體在執行總統意願和維護國家利益方面達到非常高的效率。這種媒體高層與總統直接溝通

英國《金融時報》記者傑克稱普京執行的是一種「自由的威權主義」。俄羅斯現在已不再有「媒體集團化」的問題，「媒體集團化」進程在普京的第一屆總統任期內已經結束了，而未來俄羅斯媒體比較明顯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就是國家媒體如何在過渡到公共服務制過程中解決資金來源的問題。

俄羅斯媒體在2002年莫斯科劇院人質事件後即簽署了一份反恐公約，強調恐怖事件不能作為鉗制新聞自由的理由，但是媒體之間要發揮自律的精神，遵守救人與人權先於任何公民權利與言論自由的原則。在2004年的別斯蘭人質事件中，俄羅斯媒體工會在9月1日緊急發表聲明，希望媒體能夠遵守兩年前簽署的反恐公約。

模式反映在別斯蘭事件中三家聯邦中央級電視台低調處理新聞的態度上。俄政府對受害者的補償將側重在救難的速度與送往醫院的快速反應上，而不希望新聞過多的評論影響到整體危機處理的效率，這樣可以降低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

根據俄羅斯《生意人報》(Kommersant) 報導，「9·1事件」發生當日，三家電視台晚間新聞時段的收視率急速攀升，甚至超過平日很受觀眾歡迎的連續劇<sup>⑦</sup>。蓋洛普媒體調查俄國十八歲以上觀眾收看9月1日晚間新聞的結果顯示，第一電視台新聞品牌節目《時代新聞》(Vremia) 每一節的滾動新聞收視最高，俄羅斯電視台的新聞品牌節目《消息》(Vesti) 系列則緊追在後，獨立電視台的新聞品牌節目《今日新聞》(Segodnia) 的滾動新聞同樣具有強大的影響力。這三家中央聯邦級電視台的新聞時段是分開的，這基本上分散了收視的強烈競爭性，而增加了新聞收看的延續性與比較性。《時代新聞》這個新聞品牌從蘇聯時期延續下來，口碑一直相當穩定，雖然歷經蘇聯解體，電視台多次更名，但該欄目仍然是長久建立的新聞品牌。《消息》是俄羅斯聯邦政府所屬的俄羅斯電視台發布資訊的權威渠道，近幾年來新聞欄目收視穩定上升。獨立電視台的《今日新聞》處於收視逐漸滑落的窘境，但欄目是在媒體寡頭古辛斯基時期建立的，素來以快速、獨立、刺激著稱的口碑還是保留下來。在這次人質事件中，獨立電視台第一個發布帶著嬰兒的婦人被釋放的消息，幾分鐘過後，以國家聯邦首席電視台姿態出現的俄羅斯電視台率先播放了事件的新聞畫面。獨立電視台當日也取消原本預定在9月1日下午3時40分和晚上10時40分對遠東烏拉爾西伯利亞

地區以及莫斯科地區的節目，該節目是由索羅維耶夫(Vladimir Solovyev) 主持的《接近屏障》(Toward Barrier) 脫口秀，原本要討論別斯蘭人質事件，開播前好幾位受邀訪談的來賓都在攝影棚內到齊了，但臨近拍攝時，主持人突然接獲電視台主管指示，說明根據節目製作人列文(Alexandr Levin) 與總經理庫李斯堅科(Vladimir Kulistikov) 的要求，決定取消節目的錄製工作。獨立電視台這個突然的舉動，表明了電視台出於資訊安全的動機，暫時不對事件進行評論，轉以特別新聞報導的方式集中報導事件的現場情況。這裏可以看見在發生緊急事件之際，獨立電視台新聞評論性節目在媒體政治操作上加入了國家安全考量的元素。這是普京執政後要求媒體在國家化與專業化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與達成基本共識的體現之一。

俄羅斯媒體在2002年發生莫斯科劇院人質事件之後即簽署了一份反恐公約，強調恐怖事件不能作為鉗制新聞自由的理由，但是媒體之間要發揮自律的精神，遵守救人與人權先於任何公民權利與言論自由的原則。根據《生意人報》報導<sup>⑧</sup>，這次，俄羅斯媒體工會還在9月1日緊急發表聲明，希望媒體能夠遵守兩年前簽署的反恐公約，並重申「在發生極端事件時，救人與保護生命的人權要先於任何其他權利與言論自由」。對於俄羅斯媒體在三天人質事件中的表現，筆者曾瀏覽俄羅斯媒體的網站，發現各大媒體網站都將人質事件放在第一關注的焦點，頭條加上醒目的照片，還有專題報導。可以說各媒體官方網站的主要頁面都是對人質事件的連續報導，其中兩大聯邦級電視台俄羅斯第一電視台和俄羅斯國家電視台的網站上都加設了許多視頻報導。可以看出，相

比於兩年前莫斯科劇院的人質事件，這次媒體與政府對於新聞處理的方式是經過仔細考量的。整體而言，俄羅斯媒體報導人質事件是及時、連續的，事實陳述多於評論，並增加了現場家屬的畫面。

不過，在這次事件中仍出現了政府與媒體之間的緊張關係。2004年9月6日，《消息報》(Izvestiya) 總編輯沙基羅夫(Raf Shakirov) 被解除職務，理由是沒有正確報導別斯蘭人質事件。根據這位總編輯本人的說法，遭革職是因為與波羅夫—專業媒體集團(Prof-media) 領導層意見分歧。他認為自己是個易動情的人，報紙開放的編輯方針使領導高層立場陷入尷尬，最終導致分道揚鑣。波羅夫—專業媒體集團屬於媒體人與銀行家波坦寧(Vladimir Potanin) 眾人所屬的投資公司Interros的旗下，現在波坦寧已經掌握了《消息報》的主要控股權，是他決定將沙基羅夫解職<sup>⑧</sup>。《消息報》另一大股東是國營魯克由石油企業公司(LUKOIL)。波坦寧是首位以媒體人身份擔任前總統葉利欽政府管理經濟政策的第一副總理職務的人。看來普京政府又一次拿媒體人開刀，殺雞儆猴的意味濃厚。國營能源企業入主媒體是普京執政後的一大趨勢，可以填補媒體寡頭所遺留下來的資金空缺。這次別斯蘭人質事件的報導紛爭，又造成許多媒體人遭殃，國家化與專業化之爭在普京執政後一直處於相互角力的狀態。在這次《消息報》總編輯遭革職事件中，高層的處理方式將為政府未來的反恐事業設定報導方針的強硬模式<sup>⑨</sup>。對於恐怖主義的報導是電視新聞的紅色警界區，《消息報》又是最有影響力的大報，普京在一片反對聲中仍對專業媒體集團施壓，解除了該報總編輯職務。由此可

見，媒體高層必須是與普京對危機新聞處理有共識的人。

根據《新消息報》的報導，俄記者協會代表扎蘇爾斯基(Yasen Zasursky)、韋內季可托夫(Aleksey Venediktov)、特列季亞科夫(Vitali Tretiakov)、古列維奇(Vladimir Gurevich)、列文科(Evgenii Revenko) 聚在一起開圓桌會議<sup>⑩</sup>。此次媒體會議目的是討論媒體在當代俄羅斯的角色。這當然與俄媒體在別斯蘭事件中的態度與立場有關，與會者還有美國前副國務卿塔爾博特(Strobe Talbott) 以及布魯金斯研究院的研究員。美國專家在會上並沒有發言。總體而言，會議的宗旨都是在強調記者堅持真相的專業素養：第一，言論自由與新聞的快速性並不能優先於新聞的正確性，堅持事實查證與報導真實性是俄羅斯媒體近期發展的首要原則；第二，不要以謊言刺激恐怖份子。《獨立報》(Nezavisimaya Gazeta) 的總編輯特列季亞科夫率先發言，他表達了言論自由應區別於新聞自由的觀點，尤其是在緊急事故中更要堅持這一原則。莫斯科回聲電台總編輯韋內季可托夫直接表示，別斯蘭人質事件一發生，電台立刻出台三項禁令：不要直接轉播恐怖份子的聲音、不要描述軍事行動者的移動位置、不要污辱恐怖份子。韋內季可托夫認為，在恐怖事件發生後，記者不應發布道聽途說與未經查證的新聞，因為這可能會激怒恐怖份子。《新聞時報》(Vremya Novostei) 總編輯古列維奇表示，非常高興看見外國電視台已經轉變了報導別斯蘭事件的方式，對此，俄羅斯電視卻遲遲沒有轉播。第一電視台「消息新聞」欄目的資訊部門副總經理列文科對此回應，俄羅斯媒體應當承擔起保護國家電視台名譽的義務，俄羅斯現正處於非常時期，如

2004年9月6日，普京在一片反對聲中仍施壓，以沒有正確報導別斯蘭人質事件為由，解除《消息報》總編輯沙基羅夫的職務，反映出政府高層為未來的反恐事業設定出的報導方針的強硬模式。這次別斯蘭人質事件的報導紛爭，又造成許多媒體人遭殃，國家化與專業化之爭在普京執政後一直處於相互角力的狀態。

新聞自由是民主基石之一，媒體對各級政權的批評無疑是有利的，雖然有時這些批評不被政權機關領導所喜愛。如同俄羅斯諺語所講，打開窗戶很吵，關上窗戶很悶。在今天的俄羅斯，媒體精英與政黨的結合，已經變為媒體經營與政府的結合，普京更加着重如何在法制與新聞自由的環境中，利用總統與媒體高層的直接對話來影響媒體，以保障國家的利益與安全。

果電視台要確定一些消息來源，媒體此時還要向反恐總部確定一些有爭議性的消息，如人質的數目、恐怖份子的實質要求等。俄羅斯媒體此時的要求是否恰當，是否會影響解決人質問題的進程，媒體與政府還沒有經驗，不過處理危機的官員應該主動向記者公布確切的消息，這樣記者就不會憑空揣測。對於外界認為俄媒體受到政權的壓力，他認為，他自己沒有感覺有來自政權的壓力，只感覺媒體人要自律的堅持，但媒體如何自律及自律的程度是不好掌握的。莫斯科大學新聞系主任扎蘇爾斯基認同韋內季可夫遏止謊言的見解。他認為，這次事件中部分媒體的報導充滿了不實的消息，與其要強調公民自由，不如先防止謊言的產生，因為充滿謊言的新聞只會助長恐怖份子的聲勢與增加其成功的機率，這會傷害俄羅斯政權和新聞界的形象。從媒體高層的圓桌會議的結論看來，電視的危機新聞強調正確與事實擺在第一位，這一點與媒體經常為了收視率而搶新聞的模式顯然有衝突之處。

#### 四 結論：電視維護政府政策，報紙監督批評政府

2004年9月24日，普京在莫斯科全球通訊社大會開幕會上發表演說，表達了對新聞自由的看法。普京認為，在全球恐怖主義的威脅下，媒體不應該只是旁觀者，我們不能漠視恐怖份子利用媒體與民主來加強心理與資訊壓力的詭計。明顯地，恐怖主義不能成為損害新聞自由與新聞獨立的藉口。資訊社會中媒體同樣也可以自己形成一種有效的工作模式，讓媒體

在打擊恐怖主義這場戰役中發揮有效的功能，杜絕恐怖份子利用媒體施壓，媒體的報導不能傷害受難者的情感。新聞自由是民主基石之一，保障民主發展的獨立性。無疑地，媒體對各級政權的批評是有利的，雖然有時這些批評非常不客觀，並時常帶感情色彩，不被政權機關領導所喜愛。如同俄羅斯諺語所講，打開窗戶很吵，關上窗戶很悶。實際上，俄羅斯在建構透明化與公開化政權的法制環境，而媒體也應該被要求承擔責任和報導真相。政權與媒體兩者之間必須相互完成它們應有的任務<sup>②</sup>。現在在普京倡導之下，俄羅斯媒體終究要回到憲政體制之下，這樣的媒體特點就在於，媒體完全按照法律執行。在沒有法律規範的情況下，政府與議會主導與媒體協商具體的辦法。媒體精英與政黨的結合，現在已經轉變為媒體經營與政府的結合，此時，俄羅斯媒體的政治化色彩依然沒有轉變，這表示俄羅斯已經進入蛻伏期，它在等待恢復強權國家的時機。普京總統更加着重如何在法制與新聞自由的環境中，利用總統與媒體高層的直接對話來影響媒體，以保障國家的利益與安全，這樣才能使俄羅斯能夠在比較安靜的社會氛圍中再次崛起。事實上，普京對電視廣播管理體制的改革，使得危機事件爆發時能第一時間與媒體高層直接對話，這種中央媒體垂直管理模式可達到遏止恐怖主義的效果。

筆者在本文中特別強調俄羅斯國家電視台的發展，其中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俄羅斯的電視頻道資源受到嚴格控管，1990年俄羅斯聯邦第一次有了自己的電視台，以區隔蘇聯時期已經存在的全蘇聯的奧斯坦基諾電視台，當時葉利欽當選俄羅斯最高國

家機關的最高蘇維埃主席，掌握了這一電視台的人事權。1991年爆發「八一九」政變，俄羅斯國家電視台沒有支持戈爾巴喬夫，而是支持了葉利欽。90年代，金融寡頭幾乎控制了所有的電視媒體與平面媒體，只有俄羅斯國家電視台是完全由政府預算撥款，是唯一沒有受到寡頭侵佔的電視台，但收視率一向低迷，它後來意外地成為了現任總統普京推動強國政策的最重要輔助工具，如此一來，俄羅斯的政治改革將會與俄羅斯國家電視台的發展緊密結合在一起。普京上任後同時推動電視的「國家化」進程，反對普京的俄羅斯媒體寡頭已經逃亡海外，留在國內的都是與政府合作的能源寡頭，而隨着能源企業在私有化之後再度收歸國有，寡頭在俄羅斯基本上已經改頭換面，不再主導政治發展。其次，俄羅斯報紙經過90年代的自由發展之後，立場派系絕對鮮明，例如左派的《蘇維埃俄羅斯報》(Sovetskaya Rossiya)、《明日報》(Zavtra)與右派的《生意人報》都是猛烈批評普京政府的政黨與利益集團的喉舌。報紙目前仍是俄羅斯言論最為多樣化的傳統媒體，不過由於這些報紙色彩鮮明、發行量小且讀者群集中在精英階層，對整體民眾的輿論影響比較小。俄羅斯政府並不限制這些報紙的言論，但是政府對印刷廠與新聞紙進口有嚴格限制，使得親政府的商業報紙《先鋒真理報》(Komsomolskaya Pravda)、《消息報》成為發行量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報紙，這兩份報紙同屬於專業媒體集團，前者走小報路線，後者則以大版報紙形式與嚴肅內容取勝。因此，普京對媒體的控管主要是放在電視媒體上，聯邦級的電視台是唯一能夠影響全俄輿論的傳統媒體，因此普京上

任之後整頓全俄羅斯電視廣播公司的所有結構與管理形式，並且併購私營電視台，結束了葉利欽執政時期寡頭媒體參政的紛亂時代。筆者從俄羅斯人強國理念出發來檢視俄羅斯電視廣播體制的改革，以此描繪出俄羅斯電視與政府互動的藍圖。

#### 註釋

- ① 戈爾巴喬夫(Mikhail Gorbachyov)著，述弢等譯：《戈爾巴喬夫回憶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70-74。
- ②⑥ 吳非、胡逢瑛：《轉型中的俄羅斯傳媒》(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5)，頁109-10；259-63。
- ③ Andrew Jack, *Inside Putin's Russia* (New York: Oxford, 2004), 297.
- ④ 李金銓：《超越西方霸權：傳媒與「文化中國」的現代性》(香港：牛津出版社，2004)，頁34-36。
- ⑤ 胡逢瑛：〈普京的理想媒體角色：諫臣〉，《大公報》(香港)，2006年3月28日。
- ⑦⑧ Cger “Jnl l epqmr Z”，no. 163 (3002), 03.09.04. (俄羅斯《生意人報》)。
- ⑨⑩ [www.newizv.ru/news/?id\\_news=10885&date=2004-09-07](http://www.newizv.ru/news/?id_news=10885&date=2004-09-07)
- ⑪⑫ 〔俄〕《新消息報》網站，2004年9月14日；2004年9月27日。

俄羅斯報紙經過90年代的自由發展之後，立場派系絕對鮮明，例如左派的《蘇維埃俄羅斯報》、《明日報》與右派的《生意人報》都是猛烈批評普京政府的，不過這些報紙對民眾的輿論影響比較小，而親政府的《先鋒真理報》、《消息報》發行量最大且最具影響力。因此，普京對媒體的控管主要是電視媒體，他上任後結束了葉利欽時期寡頭媒體參政的紛亂時代。

**胡逢瑛** 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新聞系政治傳播學博士，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香港《大公報》大公評論兩岸國際版「傳媒睇傳媒」專欄作者。

**吳非** 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社會傳播學博士，復旦大學新聞博士後，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香港《大公報》大公評論兩岸國際版「傳媒睇傳媒」專欄作者。

景觀

# 尋找漢唐世家

## ——潮州民居探源

● 林凱龍

地偏海隅的潮州鄉村，至今依然保持着古代世家大族聚族而居的傳統，有很多聚居人數動輒過萬的巨大村寨，這些村寨均為一兩個以大宗祠為中心的封閉圍合、主次分明、秩序井然的大型民居群落構成，這些群落即是「源於古老的地主莊院，以後因當地根深蒂固的宗族制，使其演變為帶護厝與後包的形式」<sup>①</sup>的「從厝式」民居。

聚族而居是漢唐時代北方士族的主要居住方式。東漢以後，隨着宗族宗法制度的完善，出現了一批有顯赫地位和特權的門閥士族。在漢末魏晉的動亂年代，這些士族紛紛建起「塢壁」以自衛，胡三省對塢壁的註釋是：「城之小者曰塢。天下兵爭，聚眾築塢以自守，未有朝命，故自為塢主。」後來，隨着戰亂加劇，這些士族紛紛南奔，部分進入福建，唐代林胥在《閩中記》言：「永嘉之亂，中原士族林、黃、陳、鄭四姓入閩。」但後來的安史之亂又使士族紛紛遷入僻遠的潮州定居。到潮以後，惡劣的生存環境和士族與士族之間、士族與土著之間生存空間的爭奪，迫使他們不

得不沿用祖先的方法，重新建造「塢壁」以聚族而居。

與此同時，由於唐代以後朝廷開始採取打擊士族的措施，使北方士族逐漸瓦解，加之政權更迭使士族南遷，以至於入明以後，「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過千丁者，戶口之寡，族性之衰，與江南相去復絕」<sup>②</sup>。原來「比屋而居」大型聚落逐漸為單門獨戶的「四廂式」民居所取代，其村落也多由單門獨戶的個體建築組合而成。與此相反，東南海隅的潮州卻「鄉無不寨」，一個聚落即是由一個或幾個「從厝式」民居群落組成的「塢壁」式圍寨，是一個連成一片、抱成一團的建築整體。這種外面封閉、裏面抱成一團的「從厝式」民居群落，留存着很多漢唐時代「塢壁」和「府第」宮廟的遺制，應是當時在中原地區流行的建築體系在潮州的複製和遷延。

潮人過去常自稱「河老」，外地人則稱潮人為「福老」，「河老」指自河南來者，「福老」則指來自福建而間接徙自晉豫的中原遺族<sup>③</sup>。「河老」和「福老」的到來，使潮州「流風遺韻、衣冠氣習，薰陶漸染，故習漸變，而俗庶

幾中州」④。中原遺族在潮立足後，第一件事就是造祠堂以祭祖宗。現存最早的宗祠建於北宋，如象埔寨陳氏大宗祠與潮陽趙厝祠，它們均以中庭為中心，採取上下左右四廳相向組成「亞」字形的空間結構。這種四屋相對，中涵一庭或一室的四合院子，在潮州被稱為「四點金」，它也是潮州民宅最基本的構成單位。

「四點金」因其四角上各有一間其形如「金」字的房間壓角得名。後面的大廳是祭祖的地方，兩邊的「大房」是長輩居住的臥室，門廳兩側的「下房」是晚輩與僕人的居室，天井左右有回廊和南北廳，其建築布局有意模仿葫蘆的形狀，且不對外開窗，窗只開向內庭，這是因為講究「財氣」通過各房門窗「吸」進屋裏，再對外開窗就是財氣外泄。

「四點金」和北京四合院比較，可看出二者的不同：同為四面閉合，但北京四合院院落較大卻不一定在中心，寬大的庭院是由一系列房屋和聯廊「圍」合而成的；「四點金」則房房相接，左右對稱、緊湊簡練，北方寬大的庭院被縮小為天井，方正的天井位於中庭，好像是「挖」出來的。北京四合院的大門不在中軸線而開在東南角或西北角上，因為京都之地皇權甚重、制度嚴密，只有皇帝的宮殿和廟宇能夠居中面南，一般「四合院」不能和皇宮一樣在南面中央開門，而應依先天八卦（即伏羲八卦）將大門開在西北角（為艮，艮為山）或東南角（為兌，兌為澤）上，這樣才能使「山澤通氣」。由於先天八卦宋代以後才在北方開始流行，故對潮州民居影響不大，「四點金」基本上還是依照古制把門開在中軸線上，居中而面南。

以「四點金」為基本單位，在縱向上串聯一座或數座「四點金」，就成了多進的祠堂，兩旁再分別並聯上兩座規模小一點的「四點金」小宗祠，成為中間大、兩邊小的三座「四點金」相連，再在左右各加上二排的從厝，在後面加上後包就成了潮州最著名的「駟馬拖車」。「駟馬拖車」以中間祠堂象徵「車」，左右兩邊象徵着拖車的「馬」，「馬」的數量可以根據需要不斷增加，這樣就形成一個既向中心凝聚又可向外擴展的大型民居群落，子孫門就按輩份的大小井然有序地分住在相應的房子（本地稱房頭）裏。

另一著名的大型群落是「百鳥朝鳳」，也以祠堂為中心發展而來，不過要有一百間朝向宗祠連成一體才夠規格，清代大吏丁日昌的光祿祠，即以中間一座二進祠堂為中心，組合成一類於繁體的「興」字形建築格局，「興」上半部主體建築有房九十六間，下半部為東西四個齋房，共計一百間，是名副其實的「百鳥朝鳳」。

「駟馬拖車」和「百鳥朝鳳」都屬於「從厝式」大型居宅，將它們和以北京故宮為代表的「帝王府」比較，可看出其結構上相似之處：「從厝式」民居以形體最為高尖端嚴，裝飾最為豪華氣派的大宗祠為主體和建築中心（如故宮的太和殿），然後是圍繞着它按尊卑順序依次在左右展開的小宗祠，以及附帶的包屋或從厝（如故宮的東西宮），有的還在四面設更樓（如故宮的角樓），外有寨城池塘和環繞的溝渠（如故宮的宮牆和護城河），前面有寬闊的陽埕（如天安門廣場）。可見，潮州大型「從厝式」那對外封閉、中軸對稱、形體端莊、等級森嚴、向中心凝聚的建築格局，確與故宮的布局有一

定的相似性，也許正因如此，才使潮州獲得了「京都帝王府，潮州百姓家」和「潮州厝，皇宮起」之稱吧。

另外，「從厝式」民居「祠宅合一」的建築形式還和古代大型寺院接近。將「駟馬拖車」與當代建築史家傅熹年據唐代《戒壇圖經》的描述而繪的律宗寺院相比較，其格局如出一轍。因為從魏晉開始，士族中風行「捨宅為寺」，據《建康實錄》載，自東晉康帝至簡文帝三十年間，共置寺十二所，其中由王公士族捨宅為寺的就有七所，其數竟然過半。潮州「忠順世家」的祖宗之一，唐代的陳邕在謫居地漳州築室逾制，因設有鐘鼓樓台而被誣為「逆謀」，不得不「捨宅為寺」，今漳州的南山寺即是。從這些事例可知，漢唐時代的王公貴族的「府第」和寺廟是可以互換的，其結構也應是相似的。這就是「駟馬拖車」和唐代大型寺院相似的原因。

潮州民居牆體一般用「版築」（潮人稱為「舂牆」）的形式築成，這種築牆方式十分古老，《詩·小雅·斯干》就有「築室百堵」的詩句。宋代《營造法式》對夯土版築有詳盡的記載，可在宋元以後它逐漸被磚牆所取代，但在潮州卻成為主要的築牆方式。潮州築牆主要材料是用貝灰。貝灰是利用海灘上貝殼，經碾碎、燒制、發酵後製成的一種黏合材料。以它築成牆體，再抹以灰泥，用石磨平，即可成為一種光潔平整、晶瑩如玉的「堅如金石」的牆壁，「即遇颶風推仆，烈火焚餘，而牆垣卓立無崩塌者」<sup>⑥</sup>。貝灰的發明和版築方式有效地保護了農田的肥力，因燒磚要用大量沃土，這對人多地少的潮人來說代價太高了。小小的潮州平原能以全國千分之一的土

地養活百分之的人口，應歸功貝灰版築方式的發明。

然而，這種開始「晶瑩如玉」的牆體，一經烈日暴曬和海風鹹雨侵蝕之後即滿牆斑駁，古老滄桑，其外表和徽州高大的馬頭牆和用紅色「雁火磚」砌成的閩南民居相比，顯得極不起眼。然而，這種粗糙質樸的外表所掩蓋的，卻是內在的精彩絕艷和富麗堂皇。潮州民居不以外表而以內飾的精雕細琢和熱鬧濃烈取勝。《潮州府志》曾言：「三陽及澄饒普惠七邑，閭閻饒裕，雖市鎮也多烏革翬飛，家有千金，必構書齋，雕樑畫棟，綴以池台竹樹。」<sup>⑦</sup>在這些裝飾中，最為世人所稱道的是樑架上的「金漆木雕」。它那精緻玲瓏、最多可達七層的多層通雕藝術，可謂鬼斧神工；且常借鑑國畫與戲曲虛擬空間的手法，善於把不同時空發生的事件組織成在同一畫面中，其他如在形象的刻畫、刀法的運用上也極具特色，是世界聞名的工藝品種。

又因潮州近海，海風鹹濕，木材濕損易腐，且颶風時至，至則毀瓦擗屋，木材的選用有一定的局限；且長期以潮為生的討海生活，使潮人更感生命的叵測和人生的飄忽，他們對「永恆」的渴望寄託在有生之年創造的「器物」——建築的長存上，故與古希臘、古羅馬相似，共同表現出對石頭的偏愛，於是潮州山區豐富的花崗石便以耐用的特性逐漸取代木材在民居的樑柱、門框、門肚、牆裙、台階、露台、牌坊等得到廣泛的應用。石材在潮州一般以鑿榫卯的構架形式搭建，構架形式易於做橫向連接，故潮州民居多以千門萬戶的群體結構取勝。

「魚鱗鳥翼」曾是蘇東坡所描述的宋代潮州民居屋面特點。宋代的潮州

先賢吳復古就以為潮州的瓦屋始於韓愈，並請蘇東坡在《潮州韓文公廟碑》中為韓愈寫上這一「功績」，蘇東坡回信說：「然謂瓦屋始於文公者，則恐不然。嘗見文惠公（即陳堯佐，後溢文惠）與伯父（蘇渙）書云：嶺外瓦屋始於宋廣平，自爾延及支郡，而潮尤甚，魚鱗鳥翼。」

「魚鱗鳥翼」指的是屋脊中間微凹、兩端起翹如燕尾魚舟的人字披屋頂和反宇起翹的屋角，宋《營造法式》中就載有這種屋頂。它同樣在潮州民居中得以保留下來。有的屋面還塑有神仙瑞獸和戲曲人物，蒼穹之下聚集着眾多神靈瑞獸，俯視着地下眾生，祐護着一方子民。

山牆本地俗稱「厝角頭」。高聳挺拔的「厝角頭」是潮州民居的顯眼之處。一進入潮州，首先映入眼簾的是那比屋連瓦、如群山疊起的山牆和牆頭。長期的捕撈生活也造就出潮人重追蹤、重捕捉的視覺習慣，這些高聳衝出的山牆和牆頭，正好將這種視覺習慣牽制在縱向位移之中，與西方哥特式山牆一樣將視線引向蒼穹，因而這些氣勢恢宏的「厝角頭」顯然又具有海洋文化的特徵，故愈近海者山牆愈大，內陸山區則往往小多了。

潮人既然將民居視為大自然的一部分，山牆即為對山形的補充，故山牆不但和山形一樣分金木水火土各式，還有如「大幅水」、「龍頭楚花火星」式（多用於祠廟）等變體。至於甚麼房子要用甚麼樣的「山牆」也由堪輿家決定，一般視環境而定，如周圍火形山太多，就會考慮用「大幅水」式，取水剋火或「水火既濟」之意，總之，是一種相生相剋的五行關係。

為了突出門第和地位，重家族觀念的潮人在門面上下足功夫，門的大

小、門檻的高低、裝飾的繁簡直接反映家族的身份地位，故不惜資財，從選料、工藝、式樣都盡力經營。門的左右一般刻有書法或繪畫，門頂左右各有一石刻方印，刻有「詩禮傳家」、「富貴平安」之類等吉祥話語，且要抹彩貼金，上還懸精緻可愛的小石獅一對，這樣，小小的門面便「詩書畫印」皆齊了。

考究的潮州民居，本身就是一座民間藝術館。在這藝術館裏，那裝金貼銀的富貴氣和幽淡素雅的文人氣息長期並存，又互相滲透，共同陶育了潮人「外魯內慧」<sup>⑦</sup>的性格。潮人崇尚「抑過掩蔽，不使自露」的謙遜作風，但內在卻不乏火熱奔放的激情。這些都是孟子所說的「居移氣，養移體」的絕好註腳。

#### 註釋

① 潘谷西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第四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1）。

②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二十三·北方門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61。

③ 見饒宗頤：〈福老〉，載黃挺編：《饒宗頤潮州地方史論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144。

④ 阮元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卷九十二》（道光二年刻本），《續修四庫全書》，頁143。

⑤⑥ 周碩勳纂修：《潮州府志》（光緒十九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132。

⑦ 見黃佐：《廣東通志》（嘉靖本）（台北：大東圖書公司，1977），頁539。

**林凱龍** 潮汕人氏，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講師。多次在海內外舉辦畫展。有《中國美術史》（合著）、《林凱龍畫集》、《潮汕老屋》行世。

# 作為鏡子的建築 ——羅永進的攝影

● 顧 錚

建築不僅成為了現代城市社會的主要景觀，也是社會生產力與物質形態最具體的呈現。建築同時也是居住於其中的人們的美學趣味的外化與固化。居住工作於上海的羅永進，於90年代中期開始了一個至今仍在進行之中的攝影系列——《新民居》。羅永進的《新民居》系列可以分為兩個部分：《新民居·洛陽》與《新民居·杭州》。《洛陽》系列拍攝於前，《杭州》系列拍攝於後。

《洛陽》系列雖然拍攝自曾經是六朝古都的並非典型意義上的現代都市洛陽，但在他的圖像中所表現出來「前現代」的都市建築形態，在將中國內地的當代民居以一種非常堅實有力的視覺造型與豐富的視覺肌理加以呈現的同時，也透露了中國人意識深層的建築美學意識、空間意識與現實生活的品質。

經過羅永進的強烈而又簡潔的視覺概括，這些民居令人不可思議地產生一種集中營的錯覺。與此同時，他的這些洛陽新民居照片中的建築造型，居然還會讓人聯想到西方現代主義建築的簡約風格。與西方現代主義建築的簡約風格相比，這種民居建築風格顯得粗魯而又有勇無謀，但在視

覺上又的確有種不謀而合的巧合。不管這種建築營造方式的實際動機如何，如果說那是一種不自覺的「現代主義」的話，那麼它們只能是一種最不幸的「現代主義」建築，因為它們不是「居住的機器」，而是居住集中營。

與沿海發達城市那些林立的摩天高樓形象相比，羅永進這些面目猙獰的民居建築形象，透露出中國內陸城市與沿海城市發展程度的巨大落差。這樣的建築圖像不僅僅展示了內地居民對於物質生活的要求與標準，也展示了地區間經濟文化上的深層意義上的不同。他的這些建築類型學影像，為了解中國內陸城市中城市與建築的關係、人與建築的關係、內地城市與沿海城市的差異等問題，提供了非常有意義的視覺參照。

從2002年起，羅永進將他的視線轉向了浙江杭州附近的私人住宅。這是一種完全不同於洛陽「新」民居的「新」民居。這些住宅都是由中國最早富裕起來的地區之一的居民按照自己的美學趣味所建造的。如果說洛陽民居是自發盲目的「現代主義」建築的話，那麼這些杭州民居則可稱為自發盲目的新巴洛克式城堡建築。與洛陽那些建築的粗陋相比，浙江的這些建

築似乎努力在向精緻靠攏，並且有一種抑制不住的顯示欲，想通過建築的細節裝飾頑強地表現出來。這些建築的特點是拼貼，好像甚麼「風格」都有那麼一點，但又甚麼也都不是。從照片看，洛陽、杭州這兩個不同地方的這兩類建築，如果按照一般的審美標準來看，也許根本無從比照。一個是努力以最簡單的方式來獲得與控制空間的意識的產物，而另一個是展示了一種甚麼都想要糅合進去的貪婪心理的產物。然而。這兩者在骨子裏相同的地方是，不可救藥的貪婪與不可救藥的粗陋。

羅永進的攝影的有力之處在於，他在這將兩種截然不同的建築影像作了一個類型學的歸類之後，向我們清晰地呈示了它們在根本上相同的東西。他以格式化的相同的畫面形式來安置這兩類有着不同「風格」的建築，並讓我們在「風格」的「不同」中發現深層意識上的「同」；一種民族文化心理上的根子裏的「同」；一種無從自我節制的瘋狂與不可理喻的非理性的「同」，而這也許就是透過建築流露出來的深藏於民族心理底層的深層無意識。更可悲的是，杭州新民居這類建築，現在不僅僅只是一些人的美學趣味的現實化，而是已經逐漸地成為了主導性的趣味，四散蔓延並且開始影響、左右今後的中國民居建築實踐。

羅永進的最新作品是《行政辦公樓》系列。這個系列將各級地方政府行政機構的建築，以正面取向的視角收入鏡頭。他以中規中矩、沒有變形與誇張的畫面，如實地刻畫出這些作為權力象徵的建築的誇張造型所體現出的盲目自大與權力的展示欲。而趣味奇異的行政辦公樓建築所呈現的權力的橫暴的存在感，在在顯示出建築

主人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冷漠、蠻橫，以及對於西方的莫名嚮往與愚蠢模仿。透過這樣的畫面，我們不得不承認，建築的外表確實不僅僅是外表，從建築的外表，的確可以看到建築的使用者、規劃者的內在心理。這樣的建築，經過羅永進的攝影觀看，啟示我們看到了藉建築所泄漏的有關權力的許多本質性的東西。當人們看到那個上海的區法院竟然以美國國會大廈為原型而仿造，在不禁啞然失笑之餘，還會不會有更多的聯想？

更有意思的是，在羅永進冷靜的觀看下，這些看上去像玩具模型似的建築甚至顯出了奇怪的幻想色彩。經過他的去語境化處理，現實中的建築演化成了一種非現實事物，就像一些布景裏的東西，孤立地存在於城市空間中，或展示醜陋，或炫耀財富，或顯示權力。通過對於一個又一個主題的全方位的觀照，以及類型學式的執拗的編目與整理，羅永進建立起一種現實與觀念形態的視覺聯繫。經由這些當代建築，羅永進舉重若輕地切入當代中國的城市現實，給出了一種令人措手不及的現實呈現。

無論是簡陋如「集中營」的洛陽民居，繁複疊加顯得囉嗦的杭州「巴洛克城堡」，還是跋扈陰沉的現代「衙門」，都沒有滿足我們對於現代化的想像，卻把問題投向了這些建築的製造者與擁有者。這個問題是：如此的醜陋、矯情與傲慢，難道就是「發展」的必然代價？羅永進沒有給出答案，他只是冷靜地觀看，並也讓我們同時看到，原來建築並非只是簡單的房子，更是一種集體無意識的鏡像。

# 新的伊斯蘭跨國 共同體與政治歐洲

● 霍斯羅哈瓦爾 (Farhad Khosrokhavar)

最近因丹麥一張報紙刊登關於伊斯蘭先知的漫畫所引發的攻擊和焚燒丹麥、挪威甚至奧地利使館的事件，凸現了兩種交叉的問題：一是歐洲在中東地區的政策的一致性，另外就是一個新的尤其是全球化的媒體所推動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 (umma) 的身份認同的形成。

歐洲在政治上能達致共同立場的領域不多。在歐洲只存有一種反戰的公共輿論，就像伊拉克戰事發生時所顯現的那樣，所有人包括英國人在內都譴責訴諸武力。可是現在歐洲在其對外政策的一個方面——對中東的關係上，有了一個統一的立場。美國在伊拉克陷入困境，導致美國人認識到自身能力的局限，於是由歐洲接手承擔了一些事務，就像在伊朗、敘利亞、黎巴嫩，以及歐洲軍隊替換了部分美軍的阿富汗，或者更簡單說，在這場因褻瀆伊斯蘭先知的漫畫所引發的攻擊大使館事件後的整個中東地區所表現的那樣。是伊朗核危機事件使得一個統一的歐洲政治立場開始成形，並由此在中東事務上或者說至少在有關中東的某些具體事務上，歐洲在持有一個統一的政治立場上取得相當的進展。

這個現象與另外一個讓人有些擔心的整合現象同時出現：那就是一個想像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的整合，這是在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至少不是以這種形式。從今往後，以一種團結統一的方式，每當伊斯蘭受到西方人的「玷污」，至少在種種喧鬧的抗議中，這個共同體都可能有所表現。現代通信技術使得這個跨國共同體在面對西方的「挑釁」時，能同一時間作出反應，而這在以往由於缺乏信息並且缺少戲劇化的刺激事件的積累是無法做到的。火燒大使館的畫面，誘發其他不願在譴責褻瀆神聖行為的行動中落後的國家採取行動。

伊朗的例子就帶有這類特徵。就對於此次事件的反應來說，伊朗相對落後其他國家，信奉伊斯蘭教的伊朗卻不能對此無動於衷，以免被其他持強硬伊斯蘭教義立場的國家視為懦弱無力。由於電視畫面的傳播，那些經常被忽略、有時生活在深重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困頓中惶恐不安的都市大眾的亢奮情緒，被鼓動和刺激起來，並在採取激烈行為上競相攀比。此外，國家和地方當局的操控也發揮了關鍵作用，就像在敘利亞、伊朗或是黎巴嫩所發生的那樣，抗議在相當大

最近因伊斯蘭先知漫畫所引發的攻擊和焚燒丹麥等國使館的事件，凸現了兩種交叉的問題：一是歐洲在中東地區的政策的一致性，另外就是一個新的尤其是全球化的媒體所推動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 (umma) 的身份認同的形成。伊斯蘭跨國共同體的整合，在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今後每當伊斯蘭受到西方人的「玷污」，這個共同體都可能有所表現。

新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借助於全球化媒體刺激而產生自我存在的意識，它有一種深刻的受屈辱感，覺得受到西方世界的挑釁和鄙視。緊張不僅存在於西方與伊斯蘭世界之間，也存在於新的伊斯蘭共同體內部那些希望與西方展開一種具有「矛盾」的對話和那些要與其進行戰鬥的人之間。

程度上不能稱之為自發的。某些情況下，像在埃及和阿富汗那樣，一些抗議示威是為反對被視為服務於西方的現政權才發動起來，因而具有了反對本國現行體制的政治意含。也就是說，這些抗議都具有先前就存在的政治—宗教基礎。新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借助於全球化媒體刺激而產生自我存在的意識，它有一種深刻的受屈辱感，覺得受到西方世界的挑釁和鄙視。在這個西方世界中，某種程度由於美國政府的撤出，歐洲扮演了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穆斯林那種受到迫害的感覺當然被那些民粹主義和伊斯蘭主義者所利用，但這也確確實實是中東人們最普遍的感受。也許唯一例外的是伊朗，在那裏，絕大部分人對原教旨主義感到厭倦。但即使是在該國，也有百分之十到十五的人準備與蔑視伊斯蘭的西方戰鬥。

從魯西迪 (Salman Rushdie) 事件開始，包括美軍在阿富汗褻瀆《古蘭經》、荷蘭導演提奧·凡高 (Theo van Gogh) 被殺到阿布格萊布 (Abu Ghraib) 監獄虐囚醜聞，以及其他一些或多或少屬於區域性的讓人氣惱的事件，構成一條很長的事件鏈，褻瀆先知的漫畫事件在這條事件鏈上又添加了一樁。這些事件中，有些隨着當時的具體情形轉化成影響遍及全球的事件，另外一些則由於在將它們轉化成有影響的國際性標誌尤其是圖像上遇到困難，而只停留在某些國家或是地區的層面。不管如何，一個新的伊斯蘭跨國界共同體的意識正在世界上形成，這不僅在伊斯蘭國家，在西方新近形成的穆斯林少數族裔中也是如此，對後者來說，依靠新的通信技術，伊斯蘭已成為一種潛隱的跨國界的身份認同原則。這些新的通信技術使得轟動性的連鎖反應成為可能：各種圖像相互啟發激蕩，增加了其在各種愈來愈

激烈的團體不斷擴增的反應中的影響效果，被那些民粹主義的政客或是反體制的精英所利用，來面對一個被視為傲慢和邪惡的西方，獲得一種身份認定。這個新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內部充滿緊張：一種是持強硬的立場和觀點，就像我們在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阿富汗和在某些西方國家內部看到的那樣；但也有一種比較溫和的立場和觀點，在幾乎所有發生暴力抗議漫畫事件的那些國家，都有這樣的人們，他們對於以如此的方式醜化先知和以暴力方式攻擊外國使館同樣感到憤怒。緊張不僅存在於西方與伊斯蘭世界之間，也存在於新的伊斯蘭共同體內部那些希望與西方展開一種具有「矛盾」的對話和那些要與其進行戰鬥的人之間。

現在看來，歐洲似乎處於當下衝突的中心，這不僅僅是因為丹麥(過去魯西迪事件時是英國)是現在被瞄準的靶子，也是因為伊拉克的問題和創傷，美國正在部分地退出，留給歐洲去處理與這個正在形成的新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的關係。在這個共同體形成過程中，電子技術所扮演的角色，不下於那些被「西方的傲慢」所深深傷害的新產生的人群。展望未來，鑑於穆斯林社會的普遍危機、對伊斯蘭的了解不足，以及西方對穆斯林社會的支配，將會有許多與這個新生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的對抗發生。

張倫 譯

霍斯羅哈瓦爾 (Farhad Khosrokhavar)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指導教授。原籍伊朗，早年留學法國。伊朗革命後，於80年代中再到法國，獲哲學博士、社會學博士、國家博士學位。著有多種關於當代伊斯蘭問題的著作。

# 「簡約看法」的威力： 衝突的歐洲化

● 格萊 (Nilüfer Göle)

惡果已經造成了。有關先知漫畫的事件賦予那種「我們」對抗「他人」的感覺(憤恨)一股新的動力，並且進一步加深了歐洲和伊斯蘭之間的隔閡。

「一種伊斯蘭類別」(catégorie)由憤怒而結合起來，為捍衛神聖而對抗歐洲。超越遜尼派和什葉派、阿拉伯國家或非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分野，在各種政治體制不同的國家，如印度尼西亞、伊朗或是巴基斯坦，穆斯林就像受到傳染、接受到感應那樣，紛紛走上街頭表達他們的憤怒。這種公共的、跨國界的表現，展示出一種「公共性」穆斯林正在浮現，讓人聯想到那有關一個統一的穆斯林共同體(umma)的理想。當然，因不同的政治背景，在不同的國度裏，一些伊斯蘭極端份子試圖操縱並混同於這些抗議。但是，儘管其成員有不同的政治或國家歸屬，一種憤怒的伊斯蘭、有其與神聖的自身關係的「類別」正在形

成。這次事件並不展現極端份子的打擊能力，而是意味着穆斯林彼此之間的差別和疆界的消失。這樣一種穆斯林類別的擴展，在未來不可能不成為孕育各種極端主義的沃土。但如果只看到伊斯蘭主義份子的政治操縱，那就低估了這場衝突的性質和規模的變化，以及這衝突嵌入公共空間的狀況。

如果我們只願意去探討發生在伊斯蘭世界的抗議是否自發等等，我們就忘記了刊登這些漫畫並不是某一個人的有關表達自由的行為，而是丹麥右派報章《日德蘭郵報》(Jyllands-Posten)徵集旨在描繪先知的漫畫的結果。這是某種以表達自由的名義發出的挑戰，同時也與關於穆斯林移民問題的辯論密不可分。

這些漫畫很快跨越國家疆界，它們或正確或謬誤的複本，借助傳言私底下在另外一些穆斯林或是歐洲公眾

有關先知漫畫的事件賦予那種「我們」對抗「他人」的感覺(憤恨)新的動力。「一種伊斯蘭類別」由憤怒而結合起來，為捍衛神聖而對抗歐洲。超越遜尼派和什葉派、阿拉伯國家或非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分野，各國的穆斯林紛紛走上街頭表達憤怒。這次事件意味着穆斯林彼此之間的差別和疆界的消失。這樣一種穆斯林類別的擴展，在未來不可能不成為孕育各種極端主義的沃土。

\* 本年4月底，作者受邀在紐約The Pen World Voices Festival組織的「信仰和理性」國際討論會上，以為本刊專門撰寫的此文為基礎做了相關的演講。

歐洲一些報刊轉載這些諷刺漫畫，無論是為了表示團結支持之意，還是出於攫取市場份額的考量，都在扮演了一種構建「我們」歐洲人、一個歐洲公眾空間的角色。言論自由是所有歐洲公民都認同的民主原則，它正在變成一種拜物式的觀念，抹消了那些極右派行為者和廣大公眾之間的差別，所有的不同政治派別都被混淆同一。



中散播傳遞。由此，它們所代表的含義因非常不同的公眾的不同接收而得以擴增、扭曲。

引起最多批評的，是那幅先知穆罕默德戴着已經點燃引信、將要爆炸的炸彈型頭巾的漫畫，被認為是將伊斯蘭甚至是伊斯蘭的基本信仰類同於恐怖份子。這幅誇張的漫畫引入一種新的「簡約看法」(cliché)，因為與以往將穆罕默德描繪成手持利劍的征戰者不同，它將其描繪成那些自殺攻擊者。是在這裏有一個從征戰者到恐怖主義殉道者的語義滑動。因而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描繪先知穆罕默德的面貌，而是加諸其上的暴力象徵，它像一面鏡子，折射暗示着伊斯蘭恐怖主義。

我們本可以希望穆斯林不要讓這種憤怒的情緒牽着走，對這樣的信息不要太介懷，擺脫這個諷刺漫畫的影響，不要太在乎這個事件。暴力示威、騷亂、死亡威脅等偏激行為，恰

恰重新生產、強化了這種原有的暴力象徵和一般意義上的暴力。

歐洲無法不在此事件中受到傷害。這不僅是因為它成為憤怒的對象(抗議者第一次以歐盟的建築物為攻擊對象)，也因其與伊斯蘭的關係正在被轉換成一種對抗的性質。歐洲一些報刊轉載這些諷刺漫畫，無論是為了表示團結支持之意，還是出於攫取市場份額的考量(所謂公眾，實際上是聽眾也就是市場)，都在相當程度上扮演了一種構建「我們」歐洲人、一個歐洲公眾空間的角色。言論自由是所有歐洲公民都很容易贊同認可的民主原則，它被當成論據，作為一種相對於伊斯蘭的不同的身份認同基石，正在變成一種拜物式的觀念(正如穆斯林對神聖事物的反應)，抹消了那些極右派行為者和廣大公眾之間的差別，所有的不同政治派別都被混淆同一。

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公共空間偏重流傳散布更甚於(政治上、觀念上或藝術上的)調解，圖像的更甚於文字的，情感性的更甚於理性的，表演的更甚於討論性的。諷刺漫畫比詞語傳播得更快，誘導個人與集體的想像和潛意識，那些「簡約看法」在沒有得調解或詮釋的情況下，不斷地擴大其含義和影響範圍。

由此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我們的眼下正構築起一個跨國性的公眾體，但卻沒有創造出一個共有的、民主的共同生存的參照系。相反，這個跨國公眾體的產生，在將各民族的人們、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參照置於近鄰、相互拉近的同時，也用彼此對對方的誇張圖像和簡約說法，強化了彼此的不同，加深了彼此的隔膜。一方說這是原教旨主義者的操縱，另一方

卻說這是西方或是以色列、猶太游說集團的陰謀。這樣的態度令人們不去採取任何行動，也抹殺了人們的責任感。可是，圍繞先知穆罕默德的諷刺漫畫而發生的種種事件，以一種戲劇化的方式展現了歐洲和伊斯蘭彼此間衝突的跨國際性、公眾性和互動性。以相互滲透和相互關聯的方式來思考歐洲和伊斯蘭的關係，就是要將那些在國際範圍內展開的衝突、碰撞、誤解揭示出來。諷刺漫畫事件昭示出這個歐洲和伊斯蘭接觸和矛盾衝突的領域。

此次漫畫事件發生前，在這個正在孕育的歐洲和伊斯蘭的矛盾衝突性接觸中，還發生過另外一些事件，如對魯西迪 (Salman Rushdie) 的追殺令、法國有關伊斯蘭頭巾的論爭、荷蘭導演提奧·凡高 (Theo van Gogh) 被刺殺、阿蓋達組織 (Al Qaeda) 在歐洲一些城市進行的攻擊、關於土耳其加入歐盟的討論等等。雖然性質很不同，但這每一個事件都觸動了歐洲的公眾，先是在一些國家國內，繼而及至全歐洲。所有這些都將伊斯蘭置於其集體記憶之中，同時催化了在與伊斯蘭相遇下，如何重新定義西方民主文化價值的相關論戰：政教分離原則和宗教在公共空間的地位、歐洲的身份認同和其基督教的源頭、言論自由和政治責任之間的界限、對理性的捍衛和神聖的地位、安全問題和恐怖主義等等。

一種共同空間——歐洲人和穆斯林「兩者之間」的共同空間，只有在知識份子、藝術家、媒體從業者參與到這個團結的標誌的創造過程中，並持有必須展開一個關於價值觀的討論的理念下，才有可能出現。這方面的努力是存在的：如西班牙總理薩帕

特羅 (José Luis Rodríguez Zapatero) 和土耳其總理埃爾多安 (Recep Tayyip Erdogan) 共同發表呼籲理性的公開信<sup>①</sup> (這兩位政治家先前還在2005年11月提議創設「文明聯盟」)，還有那些針對漫畫事件的和平示威，訴諸法律或是抵制丹麥產品，在歐洲一些報章上進行的關於這幅或那幅諷刺漫畫的討論，等等。不過為了阻遏這已經蔓延的、危害人們共同生存的惡，也許必須建設一種共同的紐帶，而這種共同的紐帶只有在各方放棄視自己為絕對真理、教義的掌握者和普世價值的壟斷者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實現。為了避免那種我們對抗他人的「純粹」的身份認同範疇，毫無疑問必須給與政治斡旋一必要的位置，但更重要的是進行知識更新的、審美的必要的討論，以免讓那些平庸的、暴力的和速成的「簡約看法」左右了人們。

張倫 譯

#### 註釋

①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5 February 2006.

格萊 (Nilüfer Göle)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指導教授，土耳其籍社會學家。長期關注伊斯蘭與現代性、公共空間中的伊斯蘭、歐洲和伊斯蘭之間的互動等問題，並以對歐洲中心主義的批判分析來審視二十世紀末伊斯蘭認同問題，著有英、法、土耳其、德文著作多種。如 *The Forbidde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Veiling*、*Islam in Public: Turkey, Iran and Europe*、*Interpenetrations. L'Islam et l'Europe*。

此漫畫事件發生前，在這個正在孕育的歐洲和伊斯蘭的矛盾衝突性接觸中，還發生過另外一些事件，如對魯西迪的追殺令、法國有關伊斯蘭頭巾的論爭、關於土耳其加入歐盟的討論等等，這些事件都觸動了歐洲的公眾。所有這些都將伊斯蘭置於其集體記憶之中，同時催化了在與伊斯蘭相遇下，如何重新定義西方民主文化價值的相關論戰。

# 穆斯林面紗的爭議

• 何偉業

## 一 「揭開面紗」背後的全球權力與穆斯林政治

西方視穆斯林世界為「他者」，把「東方」當作一面鏡子，透過它來認識「自我」和肯定自身的優越地位，結果便促使西方以「文明使命」為名目，以文化來教化和以武力去征服這個奇異的國度，遂產生了十八世紀以降在伊斯蘭世界的殖民浪潮。其中，穆斯林世界女性以面紗、頭巾和蒙頭就使西方感到困惑、恐懼，並成為首要揭開的伊斯蘭文化標記。

根據已故巴勒斯坦裔學者、著名後殖民學者薩伊德 (Edward W. Said) 採用福柯 (Michel Foucault) 權力與知識的分析架構，西方一直對「東方」(the Orient) 存有奇想和恐懼的矛盾情結。一方面，西方想像中的伊斯蘭世界充滿神秘的異國情調，深深吸引着西方人尋幽探秘的好奇心，於是大量描繪穆斯林社會的「東方學」旅行筆記、繪畫和學術研究，便在旅行家、殖民官員和人類學家中間應運而生。另一方面，西方視穆斯林世界為「他者」(other)，把「東方」當作一面鏡子，透過它來認識「自我」(self) 和肯定自身的優越地位，結果便促使西方以崇高的「文明使命」(Mission

*Civilisatrice*) 為名目，以文化來教化和以武力去征服這個奇異的國度，遂產生了十八世紀以降在伊斯蘭世界的殖民浪潮<sup>①</sup>。

其中，穆斯林世界女性以面紗 (veil)、頭巾 (scarf) 和蒙頭 (veiling) 就使西方感到困惑、恐懼，並成為首要揭開 (unveiled) 的伊斯蘭文化標記。因為穆斯林女性披戴面紗給予西方的印象是落後、不文明、壓迫女性和違反人權的野蠻習俗，因此，當代伊斯蘭世界的面紗並非只是宗教選擇或個人服飾的品味問題，在學術界，對面紗的討論早已提升為穆斯林政治範疇中不容忽視的課題之一<sup>②</sup>。本文首先從歷史和伊斯蘭宗教的角度，考察面紗在古代近東世界的意義，指出它並非如當代所認為的，是伊斯蘭世界壓迫女性的工具；相反，面紗的爭議是

\* 本文初稿曾於2004年12月4日於香港大學的香港社會學學會第六屆年會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Hong Kong and Asia: Crisis, Progress and Renewal上的 Globalizat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討論小組中發表。筆者藉拙文感謝邊燕杰教授對本人在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從事教研的鼓勵。

不能離開社會變遷和西方殖民主義而獨立出來的。文章繼而關注在後「九一一」反恐的政治背景下，面紗問題怎樣困擾西方社會，並探討穆斯林在西方怎樣以面紗確立其公民權利的承認政治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和伊斯蘭現代性 (Islamic modernity) 的問題，以及面紗在中東人質危機中對跨國外交的影響和對穆斯林全球遷徙流動的啟示。

## 二 面紗的《古蘭經》依據：從「正統」伊斯蘭到「民間」伊斯蘭

西方在談及穆斯林女性所佩戴的面紗或頭巾時往往過於籠統。其實，面紗在不同的伊斯蘭社會有不同名稱，其中最為重要的是阿拉伯原文 *hijab*，在波斯文是 *burqa*，而在伊朗穆斯林女性的則稱 *chador*，南亞穆斯林女性的服飾則稱作 *purdah*。一般而言，披戴面紗是指傳統穆斯林婦女遮蓋頭髮、頭部、面部甚至以斗篷遮蓋整個身體的衣飾，避免將體型線條顯露出來，目的是避免誘使男性窺探女性的身體而做出越軌行為<sup>③</sup>。伊斯蘭傳統認為，女性以面紗蒙頭的舉措代表端莊、敬虔和順從的宗教美德。另外，穆斯林女性以面紗和外衣遮蓋身體，是讓他人認識她們的宗教身份和避免受到侵犯。基本上，穆斯林披戴面紗的根據來自《古蘭經》的經文：

你對信士們說，叫他們降低視線，遮蔽下身，這對於他們是更純潔的。真主確是徹知他們的行為的。你對信女

們說，叫她們降低視線，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飾，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們用面紗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飾，除非對她們的丈夫，或她們的父親，或她們丈夫的父親，或她們的兒子，或她們丈夫的兒子，或她們的兄弟，或她們弟兄的兒子，或她們姐妹的兒子，或她們的女僕，或她們的奴婢，或無性慾的男僕，或不懂婦女之事的兒童；叫她們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們所隱藏的首飾。信士們啊！你們應全體向真主悔罪，以便你們成功。（《古蘭經》，第二十四章第三十至三十一節）

先知啊！你應當對你的妻子、你的女兒和信士們的婦女說：她們應當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體。這樣做最容易使人認識她們，而不受侵犯。真主是多恕的，是至慈的。（《古蘭經》，第三十三章第五十九節）

穆斯林婦女蒙頭的做法是從《古蘭經》的經訓引伸出來的，其重點是內在的精神層面，即要求婦女在公眾場合中服飾要份外端莊。但對於衣服的具體形式，《古蘭經》並沒有作出教條式或仔細的指引，伊斯蘭學者相信《古蘭經》經文這種寬鬆準則和開放性，正是給予不同穆斯林群體有充份的詮釋空間<sup>④</sup>。正因為《古蘭經》並沒有作出嚴苛和具體的服飾規定，對於一些如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的伊斯蘭社會，對女性實施相當嚴苛的服飾要求，並限制婦女行動、受教育和工作的權利，伊斯蘭知識份子和爭取穆斯林女性權益的組織就強烈批評，認為這類嚴厲的要求不單違反人權，而且扭曲了《古蘭經》的原意，是以伊斯蘭

穆斯林婦女蒙頭的做法源自《古蘭經》，其重點是在精神層面，即要求婦女在公眾場合中要服飾端莊。對於衣服的形式《古蘭經》並沒有具體規定。因此對於如塔利班政權的伊斯蘭社會，對女性實施嚴苛的服飾要求，並限制婦女的各種權利，伊斯蘭知識份子就予以強烈批評，認為這不單違反人權，而且扭曲了《古蘭經》的原意，是以伊斯蘭信仰為名支撐整個壓制性的父權制度或部族利益。

信仰和《古蘭經》為名支撐整個壓制性的父權制度或部族利益。再者，相同的經文其實也強調穆斯林男性要非禮勿視和穿著端莊，但這在當今的穆斯林社會卻甚少被提及。簡言之，有關女性服飾的《古蘭經》經文本身並沒有壓迫穆斯林女性的意向；壓迫穆斯林女性是穆斯林社會父權文化傳統的延伸，亦正是以性別偏見詮釋經文的社會產物。

因此，穆斯林婦女披戴面紗可以說是約定俗成，除了受到伊斯蘭信仰的影響，蒙頭的裝束往往結合或反映當地的民族色彩，並構成獨特的、具當地傳統色彩的民間伊斯蘭 (Folk Islam)，這亦解釋了為何富民間色彩的習俗與穆斯林僧侶強調的正統伊斯蘭 (Orthodox Islam) 大有不同。縱使是在穆斯林世界，對於是否強制性要求婦女披戴面紗，蒙頭的形式，頭巾的種類、布料、顏色和長度等問題，也存在極大差異和爭議。恰恰是這種社會和文化差異，構成了穆斯林世界對相同的《古蘭經》經文作出豐富而跨文化的多元表達和多角度詮釋。穆斯林蒙頭這一課題，反映出伊斯蘭世界並非鐵板一塊，這在穆斯林群體內部已有廣泛的意見和詮釋<sup>⑤</sup>。

### 三 面紗的歷史：伊斯蘭壓制女性的工具？

對早於公元前十三世紀的近東阿述歷史的研究發現，當時只有尊貴婦女才有資格蒙頭，妓女是被禁止蒙頭的<sup>⑥</sup>，在古代近東社會，蒙頭可視為區分社會不同階層的象徵和工具。須要指出的是，蒙頭在當代社會被認定

是阿拉伯和伊斯蘭世界的衣飾，在「九一一」恐怖襲擊後，傳媒更強化這種社會標籤。然而，從歷史角度考察，蒙頭作為一種社會實踐並非阿拉伯和伊斯蘭世界所獨有的，在拜占庭、希臘和波斯帝國，貴族或精英階層女性蒙頭這種社會行為早已存在。到了伊斯蘭信仰的開拓期和其後伊斯蘭帝國從整個阿拉伯半島擴展到突厥人管治下的城市，蒙頭便廣泛地成為一種主流的生活時尚<sup>⑦</sup>。早於伊斯蘭的猶太信仰群體已有蒙頭的規定，另外，公元後基督教教會建立的初期，基督教會也有蒙頭的規定。使徒保羅在評論哥林多教會 (Corinthians) 的社會操守時，把婦女在公共場合和教會崇拜時蒙頭視為理所當然；反之則被認為不順服和羞恥的<sup>⑧</sup>。雖然現代的神學家和釋經學者認為蒙頭的要求，只是反映使徒時代對習俗和女性穿著端莊的理解，其重點應放在基督信仰要求女性穿著端莊的大原則上。但蒙頭這種傳統在當代天主教的修女和個別教會禮儀中均有所體現；另外，蒙頭在其他普世宗教 (如印度教信徒) 中仍廣泛實踐。

綜合而言，面紗在當代一直被視為伊斯蘭宗教、女性和剝削壓制的文化符號，但在伊斯蘭傳統中，並非只有女性才蓋面。例如，伊斯蘭傳統禁止描繪先知穆罕默德的面貌，因此他的面目是被蒙上面紗的<sup>⑨</sup>。圖1和圖2分別記敘伊斯蘭歷史的兩個重要片段。圖1是公元610年先知穆罕默德首次在希拉山 (Mountain Hira) 的山洞，透過天使加百列而獲得真主安拉的《古蘭經》啟示；圖2則描繪公元621年他從麥加到耶路撒冷後升天的「夜行」經歷 (Al-Isra and Laylat al-Miraj)。

在穆斯林世界，對於是否強制性要求婦女披戴面紗，蒙頭的形式，頭巾的種類、布料、顏色和長度等問題，存在極大差異和爭議。這種社會和文化差異，構成了穆斯林世界對相同的《古蘭經》經文作出豐富而跨文化的多元表達和詮釋。在古代近東社會，蒙頭可視為區分社會不同階層的象徵。須要指出的是，蒙頭在當代社會被認定是阿拉伯和伊斯蘭世界的衣飾，「九一一」事件後，傳媒更強化這種社會標籤。



圖1 穆罕默德接受《古蘭經》啟示



圖2 穆罕默德「夜行」升天

類似的聖俗禁忌也出現於阿伯拉罕一神信仰 (Abrahamic Mono-theistic Faiths) 中，希伯來《聖經》和基督教《聖經》中的摩西在西乃山接受過上帝所啟示的兩塊十誡石版後，臉上有光發出，引起百姓害怕，因此摩西以面紗披面，這就成為神聖和世俗劃分的界線<sup>⑩</sup>。換言之，面紗作為伊斯蘭、女性和剝削壓制的文化符號，正正是當代的社會建構 (social construction)。可是，這種社會建構在「九一一」和反恐戰爭的背景下，透過當代電子傳媒的塑造，成為全球對伊斯蘭世界的主流共識和當代伊斯蘭的文化符號。

#### 四 殖民主義下的面紗

在探討面紗在後「九一一」和反恐戰爭時代的意義之前，應注意近代面紗問題的思想根源，特別是十八世紀

西方在伊斯蘭世界擴展的殖民地。據薩伊德的理解，拿破崙於1798年入侵埃及是阿拉伯近代世界的分水嶺，它象徵西方殖民主義開始在北非和阿拉伯半島的佔領行動。從西方殖民政權接觸穆斯林社會之初起，面紗就成為西方認識自身與伊斯蘭世界之間的分別的文化符號。穆斯林社會在殖民政權的管治下怎樣看待面紗，也就是伊斯蘭世界回應西方現代性的具體表現。透過從殖民時代到民族自決時代阿爾及利亞、埃及和土耳其處理面紗的幾個例子，就能清晰呈現伊斯蘭與西方錯綜複雜的關係。

在後殖民研究中，法農 (Frantz Fanon) 的著作不單奠定其在這領域的重要性，並且持續啟發往後的研究方向。生於法屬馬提尼克島 (Martinique) 並在法國受教育的法農，是阿爾及利亞的精神科醫生，他積極參與阿爾及利亞抵抗法國政權的獨立運動，並寫出了幾部有影響力的經典作品。根據

從西方殖民政權開始接觸穆斯林社會之初起，面紗就成為西方認識自身與伊斯蘭世界之間的分別的文化符號。法國官員在策劃阿爾及利亞殖民政策時，相信征服當地女性和揭開她們的面紗，是瓦解當地傳統社會秩序及其抵抗力的首要一步。因為能夠贏取女性接受西方價值，就等於直接動搖阿爾及利亞的男性權力及其傳統文化，從而最終癱瘓當地的反抗勢力。

當埃及社會面對英國殖民政權的管治時，埃及社會改革家阿敏的《婦女解放》強烈鼓吹廢除面紗和推動埃及社會與文化的根本改革。一戰後土耳其在凱末爾的領導下，實施現代化改革，鄂圖曼帝國時代的伊斯蘭價值與文化全面被打壓，婦女面紗亦被禁止。凱末爾相信，一旦讓伊斯蘭主義、傳統突厥文化復辟和容許女性重新披戴面紗，這些傳統價值勢必反撲並蠶食學習西方的改革路線。

法農的社會和心理學分析，在北非的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利比亞，對於遊客和外來者來說，面紗是他們接觸當地女性的首個印象。法國官員在策劃阿爾及利亞的殖民政策時，相信征服當地女性和揭開她們的面紗，是瓦解當地傳統社會秩序及其抵抗力的首要一步。因為能夠贏取女性接受法國的西方價值，就等於直接動搖阿爾及利亞的男性權力；向婦女灌輸西方文化的做法，在於衝擊阿爾及利亞的傳統文化，從而達到最終癱瘓當地反抗勢力的目標。就法農以面紗作為一種比喻而言，法國殖民政權逐步引入西方價值和排拒本土社會的價值，就等同揭開阿爾及利亞的面紗(Algeria Unveiled)，將阿爾及利亞坦露於法國政權的目光下，並接受西方的施暴。簡言之，法國殖民政權認為，若要全面掌握殖民地的操控權，面紗就是首要打擊的文化符號<sup>⑩</sup>。

當埃及社會面對英國殖民政權的管治時，面紗亦是社會改革與殖民政權的焦點所在。專門研究阿拉伯婦女的學者阿密特(Leila Ahmed)指出，埃及社會改革家阿敏(Qassim Amin)的《婦女解放》(Tahrir al-Mar'a)是首部經典的和最富爭議性的阿拉伯女性主義作品。《婦女解放》的主旨在於強烈鼓吹廢除面紗和推動埃及社會與文化的根本改革。阿敏的《婦女解放》之所以引發埃及社會的極大爭論，不是因作品鼓吹改善埃及女性的教育、就業和其他平等機會和權益。爭論的焦點是，阿敏認為要達到埃及婦女全面解放，廢除面紗是必需的第一步。原因是西方的標準一直認為伊斯蘭面紗是落後和壓迫女性的宗教實踐，因此，面紗便成為攔阻埃及邁向全面西化的改革道路的象徵。然而，阿密特的研

究指出，阿敏對廢除面紗的理據，是已經接納西方社會優越和伊斯蘭社會落後的前設。簡言之，阿密特並非否認穆斯林社會欺壓女性，她是分析殖民政權怎樣巧妙地利用面紗：一方面以西方的標準對面紗大肆鞭撻，令埃及及社會以西方的眼光將自己的本土文化理解為低微卑劣；另一方面，殖民政權利用其解放者的超然地位和倡導女性主義的旗幟，最終保持管治埃及社會的合法性<sup>⑪</sup>。

有別於阿爾及利亞和埃及對面紗的膠着處境，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土耳其在國父凱末爾(Mustapha Kemal Atatürk)的領導下，實施全面的西方式現代化改革，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 1512-1918)時代的伊斯蘭價值與文化全面被打壓，例如伊斯蘭鄂圖曼帝國最後的「哈里發」(Caliph)和伊斯蘭「沙里亞」法院(Shariah Court)在1924年遭取締，1928年拉丁文取代阿拉伯文成為授課語言，學校課程與西方接軌，伊斯蘭的蘇菲道團(Sufi Tariqas)被打壓，婦女面紗亦被禁止。凱末爾主義(Kemalism)的極權政策一方面否定突厥文化傳統、打壓伊斯蘭主義(Islamism)，另一方面全力推動土耳其成為與西方文化接軌的世俗化國家。推行這種西方式現代化政策的理念在於相信西方現代化是土耳其的唯一出路；凱末爾相信，一旦讓伊斯蘭主義、傳統突厥文化復辟和容許女性重新披戴面紗，這些傳統價值勢必反撲並蠶食西方改革的路線，改革道路便會遭到破壞和拖慢。凱末爾主義的極權、廢棄突厥文化和靠攏西方政策無疑有其可責之處，但無可否認，背負着伊斯蘭傳統的土耳其在面向西方的改革道路上仍舊困難重重，例如當代梵蒂岡和其他西歐國家就強調土

耳其這個穆斯林佔多數的伊斯蘭社會，並不一定能與猶太—基督教傳統的西歐社會融合起來，所以對土耳其加入歐盟便有所保留。

總括以上阿爾及利亞、埃及和土耳其面對西方現代性挑戰的案例，面紗作為整體伊斯蘭社會的文化象徵直接反映伊斯蘭與西方的微妙關係。面紗是阿爾及利亞對法國殖民主義的反抗論述 (resistance discourse)，也是法國的首要打擊對象。在埃及，面紗是被標誌為封建傳統的遺毒，印證了英國的超然地位和管治埃及的合法性。在鄂圖曼帝國後的土耳其，凱末爾倡導邁向西方現代性的全面改革，面紗被視為阻礙土耳其進步的象徵符號。但縱觀近期的趨勢，從1970和1980年代起，面紗在以上北非和中東社會有續步復蘇的趨勢。有別於普及文化的週期性起伏循環，學者認為穆斯林婦女挪用面紗作為激化伊斯蘭運動的政治符號。面紗再不是阿拉伯世界面對殖民主義的穆斯林群體認同。穆斯林女性在公共領域披戴面紗，不但令社會大眾聯想起伊斯蘭復興的印象，它更直接挑戰世俗社會恪守的政教分離原則，進一步構成全球伊斯蘭化的象徵記號 (veil as the symbol of Islamization) ⑬。在地域上，面紗所引發的跨國影響不容忽視，面紗政治不單在傳統的北非和中東社會引發爭議，西方社會的穆斯林婦女亦主動蒙頭，以爭取主流社會承認穆斯林少數族裔的權益和表達其伊斯蘭身份認同；這種承認政治是有別於傳統穆斯林婦女慣常蒙頭的習性，傳統穆斯林婦女蒙頭僅是文化延續 (cultural reproduction) 的社會傳統。在西歐社會中，穆斯林女性以傳統文化來表達現代伊斯蘭運動的訴求，蒙頭並非只



圖3 在伊斯坦布爾的藝術展上，藝術家Burak Delier以歐盟旗幟作為土耳其婦女的頭巾。

是伊斯蘭傳統的問題，也是現代性的問題，面紗便超越了傳統或現代的非此即彼的歸類。面紗包含傳統和現代的混雜性：面紗既是伊斯蘭文化傳統，又是前衛的政治符號。

## 五 面紗與伊斯蘭現代性

在考慮面紗政治時，穆斯林佔多數的社會 (Muslim-majority) 和穆斯林佔少數 (Muslim-minority) 的社會所面對的議題應有分別，在社會分析的層次上是有助於釐清這問題的複雜性。無可否認，在穆斯林佔多數的伊斯蘭社會，如阿富汗、沙特阿拉伯、伊朗和巴基斯坦等，一些堅持不戴面紗的婦女承受極大的社會壓力，穆斯林婦女不戴面紗甚至可以是法律上的刑事罪行。

在穆斯林佔少數或以西方政教分離為立國原則的國家，穆斯林披上面紗也衝擊着不同的社會的主流價值。以法國立法禁戴面紗掀起的風波為

面紗政治不單在傳統的北非和中東社會引發爭議，西方社會的穆斯林婦女亦在主動蒙頭，以爭取主流社會承認穆斯林的權益和表達其伊斯蘭身份認同。蒙頭並非只是伊斯蘭傳統的問題，也是現代性的問題，面紗超越了傳統或現代的非此即彼的歸類，包含傳統和現代的混雜性：它既是伊斯蘭文化傳統，又是前衛的政治符號。

穆斯林以面紗為象徵的女性社會運動，不應只被看成是反現代或純粹是回歸傳統的宗教現象。相反，面紗文化已經轉化為伊斯蘭現代性的象徵符號，從面紗政治產生的抗爭運動其實是表達伊斯蘭現代性的面貌，面紗在跨國穆斯林政治中有其非常獨特的角色，它前所未有地介入了反恐戰爭的論述，並挑戰非穆斯林主權國家的內政和主流社會價值。

例，法國政府規定，若女學生蒙頭上學，就會被拒進入課堂，穆斯林女性就抗議法國政府褫奪她們披面紗的選擇。有論者認為，在以1789年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和博愛精神為基石並以世俗精神為根據的法國，穆斯林女性在公共領域披上面紗，是對法國政教分離和世俗主義 (secularism) 的挑戰。因為法國主流思想認為女性披上面紗的象徵意義是等同被壓迫、失去自由；但對穆斯林女性而言，只有披上面紗才能體現她們的伊斯蘭身份認同和享受到真正的自由。因此，有法國穆斯林女學生就以剃頭的激進方式抗議法國政府的禁令。

穆斯林女性爭取蒙頭的社會運動並非孤立事件，著名社會學家、前倫敦經濟學院院長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指出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那就是面紗的戰線不僅在法國發生，同時也在不同國家的公共領域引發社會大眾的熱烈討論、爭議甚至社會分化<sup>⑭</sup>。例如土耳其女議員 Merve Kavakci 因蒙頭而被趕出議事廳，伊斯坦布爾女大學生被禁止蒙頭上課<sup>⑮</sup>；德國和意大利的穆斯林女教師被禁止蒙頭上課<sup>⑯</sup>；比利時也傾向立法禁止女學生蒙頭；丹麥一女僱員因上班時蒙頭被解僱；在北美，加拿大亦不斷有反對面紗的聲音；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在學生服裝規定中，禁止學生在校園以面紗遮掩面部；及至近期荷蘭有意立法全面禁止面紗的爭議，皆顯示面紗政治席捲全球<sup>⑰</sup>。值得注意的是，以艾森斯塔特 (S. N. Eisenstadt) 的多元現代性 (multiple modernities) 理論架構詮釋，穆斯林以面紗為象徵的女性社會運動，不應只被看成是反現代 (anti-modern) 或純粹是回歸傳統的宗教現

象。相反，伊斯蘭悠久的面紗文化已經轉化為伊斯蘭現代性的象徵符號，從面紗政治產生的抗爭運動其實是表達伊斯蘭現代性的面貌<sup>⑱</sup>。事實上，在全球化和跨國運動盛極一時的當代世界，面紗在跨國穆斯林政治 (Transnational Muslim Politics) 中有其非常獨特的角色。

## 六 面紗在後「九一一」時代的跨國文化資本

「九一一」紐約世貿中心遇襲後，各國領袖與人民齊聲譴責恐怖份子的惡行。在阿富汗塔利班政權拒絕交出拉登 (Osama Bin Laden) 和其他藏匿在該國的阿蓋達 (Al Qaeda) 武裝份子後，美國迅速採取軍事行動入侵阿富汗。美國出兵背後的政治心理，極可能是擔憂阿蓋達和塔利班的極端伊斯



圖4 New Liberty 2006，披上面紗的自由神像。



圖5 丹麥美人魚被人披上面紗。

蘭勢力擴散，並產生「骨牌效應」，將極端伊斯蘭的網絡伸延至其他歐亞和中亞地區，為全球帶來更不穩定的局面。對於美國來說，面對伊斯蘭極端份子的反恐之戰是其危急存亡之秋，若被伊斯蘭恐怖份子征服後果將不堪設想，自由的美國價值將被瓦解。而在「九一一」後的西方社會，面紗正正是鎮壓自由精神和恐怖主義的標誌<sup>⑨</sup>，圖4的藝術創作便充分表達了美國與西方世界對極端伊斯蘭文化的深層憂慮：手執《古蘭經》、整個面部被頭巾遮蓋的自由神像<sup>⑩</sup>。另外，當歐盟逐步洽談接受土耳其為成員之際，有人就用面紗將著名的丹麥美人魚像蓋上（圖5），以表達對土耳其加入歐盟的不滿和憂慮，其實這顯示歐洲社會的確對伊斯蘭價值存有相當的戒心。

從丹麥美人魚被蓋上面紗的先例出發，丹麥《日德蘭郵報》(Jyllands Posten) 所引發的漫畫爭議決非孤立的突發事件。首先，從西方近年的關注理解，穆斯林在歐洲社會人口的急速增長、伊斯蘭在公共領域的擴張和近

年涉及穆斯林的恐怖活動和騷亂（倫敦、馬德里、阿姆斯特丹和巴黎），歐洲主流社會所崇尚的世俗價值觀和國土安全的確受到伊斯蘭極端份子的威脅；而北歐社會近年採取收緊移民歸化以及對待穆斯林移民的政策，丹麥報章出現辱聖漫畫只是反映眾多社會排外氣氛 (social exclusion) 和右派政治思想抬頭的具體例子。另外，從伊斯蘭世界的立場考慮漫畫爭議，全球穆斯林的激烈反響也並非偶然。從西方展開反恐戰爭，傳媒報導各地穆斯林受辱的新聞愈演愈烈，就如《新聞週刊》(Newsweek) 報導美軍涉嫌在阿富汗褻瀆伊斯蘭神聖的《古蘭經》、古巴關塔那摩灣基地拘禁疑犯和違反人權的報告、《英國太陽報》(The Sun) 公然刊出侮辱前伊拉克領袖薩達姆的半裸照片，種種報導均令普世穆斯林積怨已久。隨着他們確認丹麥報章辱聖漫畫的嚴重性，配合現今資訊科技以極快速度將有關報導在網絡上流通，穆罕默德作為一位跨民族和政治利益的伊斯蘭宗教先知、聖人，自然就能觸動全球伊斯蘭群體 (Ummah) 的宗教

有人用面紗將著名的丹麥美人魚像蓋上，以表達對土耳其加入歐盟的憂慮；丹麥《日德蘭郵報》引發的漫畫爭議也決非孤立事件。北歐社會近年收緊對穆斯林移民的政策，丹麥報章出現辱聖漫畫只是反映眾多社會排外氣氛和右派政治思想抬頭的例子，全球穆斯林的激烈反響也並非偶然。從西方展開反恐戰爭，傳媒報導各地穆斯林受辱的新聞令普世穆斯林積怨已久。

情感，在政治上動員跨國伊斯蘭的集體抗議。以上兩項因素就能合理地解釋十二幅刊登在丹麥小報的辱聖漫畫竟然在短時間內牽起西方與伊斯蘭世界的新一輪爭議。

歐美對伊斯蘭面紗的負面態度，也跟發生在伊拉克的挾持人質事件息息相關。約旦籍扎卡維 (Abu Musab al-Zarqawi) 領導的伊拉克阿蓋達支部武裝組織，在伊拉克挾持人質事件中惡名昭彰。其中，有武裝份子挾持兩位法國記者，兩名人質的要求不單直指法國社會的文化價值，更引發人們對穆斯林社群與主流社會的世俗性是否匹配問題的思考<sup>②</sup>：

我呼籲希拉克總統和法國政府以立即廢除禁止戴頭巾的法例，以表達對阿拉伯和伊斯蘭世界的友善尊重。我呼籲所有法國人都上街遊行，反對戴頭巾禁令，因為這是條不公義和錯誤的法例。我們可能因這法例不被推翻而付上性命。這只是時間問題，死亡可能是在旦夕之間。

有異於過往恐怖份子提出的美英聯軍撤出阿拉伯半島的伊斯蘭聖地、停止殘害穆斯林，以及釋放被美國及其同盟囚禁的穆斯林等要求，穆斯林面紗前所未有地介入了反恐戰爭的論述，並挑戰非穆斯林主權國家的內政和主流社會價值。就以阿蓋達領導層、埃及裔醫生扎瓦希里 (Ayman al-Zawahri) 對法國禁止穆斯林學生戴面紗的言論為例，他高調批評這是法國的虛偽陰謀和一些伊斯蘭國家追隨西方的世俗化傾向<sup>③</sup>：

這〔禁止穆斯林學生戴面紗〕是十字軍仇恨穆斯林新的信號，當西方人高舉

自由、民主和人權，以自由自居的法國，只捍衛暴露身體的自由，這是不道德和墮落的。在法國你可自由的暴露自己，卻不容許穿得莊重。這〔禁止穆斯林學生佩帶面紗〕是十字軍和錫安主義者所策劃的，並以埃及、土耳其和突尼西亞和其他伊斯蘭國家的間諜配合。

穆斯林的面紗或頭巾本來純粹是一種衣飾，但綜觀近期國際政局的發展，面紗竟然成為跨國政治的文化資本，挑戰國家主權和干涉內政。「九一一」的發生確實令西方對伊斯蘭面紗的印象更形負面。無可否認，蒙面的伊斯蘭武裝份子挾持和殺害人質，加深了大眾對蒙頭和面紗的負面印象；但弔詭的是，美軍在伊拉克阿布格萊布監獄 (Abu Ghraib Prison) 虐待戰俘的醜聞照片，傳媒所給予的影像報導顛覆了大眾對伊斯蘭面紗的一貫理解，扭轉了以往的陳腔濫調。穆斯林蒙頭的意義不再是伊斯蘭宗教壓迫婦女、穆斯林世界非理性的暴力聖戰，暴力和野蠻的意義並非只是指向伊斯蘭世界和面紗，被蒙面的伊拉克戰俘的影像也指控美軍違反人權的醜陋行為，指控在以美國為首的世界秩序下，穆斯林人民備受侮辱和國際社會對穆斯林世界的冷淡對待。蒙頭的意義變成了穆斯林世界對反恐時代的世界秩序的一種表態、一種無聲抗議。在筆者的民族誌記錄中，的確有些穆斯林婦女因人身安全的考慮，放棄披戴面紗的習慣。但令人意外的是，有些穆斯林婦女不諱言是在「九一一」後才選擇戴上面紗，用以表達信奉伊斯蘭信仰，並視之為引以為傲的身份認同。這個現象值得進一步關注和研究。

蒙面的伊斯蘭武裝份子挾持人質，加深了大眾對蒙頭和面紗的負面印象；但美軍在伊拉克阿布格萊布監獄虐待戰俘的醜聞照片，顛覆了大眾對伊斯蘭面紗的一貫理解。被蒙面的伊拉克戰俘的影像指控美軍違反人權的醜陋行為，也指控在以美國為首的世界秩序下，穆斯林人民備受侮辱和國際社會對穆斯林世界的冷淡對待。

## 七 前瞻面紗在香港的本土意義

本文從歷史和文化的觀點提出，面紗的意義並非固守不變，它是隨着時間和地區文化而有所改變。在古代近東歷史考察，面紗並非壓迫伊斯蘭女性的工具。到了當代，面紗或頭巾由純粹是一種衣飾演化成代表穆斯林身份認同的政治鬥爭。在後「九一一」和反恐戰爭的時代，在伊拉克的阿蓋達恐怖份子呼籲法國取消禁止穆斯林女性蒙頭的法案，穆斯林面紗更成為跨國政治的文化資本，武裝份子挾持人質挑戰國家主權和干涉其內政。電子媒體不斷報導蒙面的伊斯蘭恐怖份子殺害無辜人質，伊斯蘭、面紗和暴力就成為三合一的媒體影像，在反恐時代，面紗的意義往往是與伊斯蘭和暴力相提並論。

在全球氛圍下，這種對伊斯蘭的普遍理解肯定對香港本土的伊斯蘭運動有所影響。建基於以往的香港本土穆斯林群體的研究<sup>②</sup>，未來探索香港穆斯林的研究課題和領域可包括：在香港，身為穆斯林的意義是甚麼？不同族裔和不同年齡的穆斯林，在香港的共同經驗是甚麼？當中又有甚麼差異之處？身為穆斯林女性，披戴面紗跟日常生活有甚麼關係？若作更仔細的分類，面紗在家庭、工作、清真寺和閒暇生活又分別具有甚麼樣的意義？香港社會對頭巾的主流意見是怎樣？就以香港的印尼穆斯林女性傭工為例子，近年逐漸喜歡在假日的公共領域以蒙頭的服飾表達其伊斯蘭和印尼國籍身份認同，就非常值得深思和進一步研究。在探索以上種種本土的伊斯蘭課題之前，本文提出必須以全球跨國伊斯蘭政治的背景和社會

學的分析，才能分辨出本土伊斯蘭運動的獨特之處。本文的另外一個意義，就是嘗試以穆斯林面紗為研究焦點，繼續為理解香港與東南亞穆斯林流動<sup>③</sup>，提供一個比較文化和社會學理論的參考架構。

在反恐時代，面紗的意義往往是與伊斯蘭和暴力相提並論。這種理解肯定對香港本土的伊斯蘭運動有所影響。未來探索香港穆斯林的研究課題可包括：在香港，身為穆斯林的意義是甚麼？不同族裔和年紀的穆斯林，在香港的共同經驗是甚麼？當中又有甚麼差異？穆斯林女性披戴面紗，跟日常生活有甚麼關係？香港社會對頭巾的主流意見是怎樣？

### 註釋

①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② Dale F. Eickelman and James Piscatori, *Muslim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3-21.

③ Andrew Rippin, *Muslim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323.

④ Ziauddin Sardar and Zafar Abbas Malik, *Introducing Islam* (Cambridge: Icon Books, 2001), 160.

⑤ John L. Esposito,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Abou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95.

⑥ Nikki R. Keddie and Beth Baron, eds., *Women in Middle Eastern History: Shifting Boundaries in Sex and Gen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⑦ John L. Esposito,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12.

⑧ 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第二至十六節；另有關女性頭飾髮型的要求，請參《提摩太前書》第二章第八至十節、《彼得前書》第三章第三至五節。

⑨ Fadwa El Guindi, *Veil: Modesty, Privacy and Resistance*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1999), 147-57.

⑩ 舊約《聖經·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九至三十五節；新約《聖經·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第十三節。

① Frantz Fanon, "Algeria Unveiled", in *Decolonization: Perspectives From Now and Then*, ed. Prasenjit Duara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42-55.

② Leila Ahmed, "The Discourse of the Veil", in *Women and Gender in Islam: Historical Roots of a Modern Deb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44-68.

③ Nilüfer Göle, *The Forbidde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Veiling*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④ Anthony Giddens, "Beneath the Hijab: A Women",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21, issue 2 (Spring 2004): 9-11.

⑤ "Hundreds Held in Headscarf Protests", *BBC News World Edition*, 12 December 1999.

⑥ Deniz Coskun, "The Headscarf and the 'Neutral' Welfare State", *ISI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Islam in the Modern World) Newsletter* 14 (June 2004): 45; "Italy Orders Teacher in Hijab Be Reinstated", *Aljazeera.Net*, 24 March 2004.

⑦ "Headscarves in the Headlines", *BBC News World Edition*, 10 February 2004. "Imperial Bans Hoodies on Campus", *Guardian*, 23 November 2005; "Netherlands Considers Burqa Ban", *BBC News World Edition*, 21 December 2005.

⑧ Shmuel N. Eisenstadt, "Fundamentalism as a Modern Jacobin Anti-Modern Utopia and Heterodoxy—The Totalistic Reconstruction of a Tradition", in *Fundamentalism, Sectarianism and Revolution: The Jacobin Dimension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82-118; Shmuel N. Eisenstadt, "Multiple Modernities", *Daedalus* 129, issue 1 (Winter 2000): 91-118.

⑨ Alison Donnell, "Visibility, Violence and Voice? Attitudes to Veiling Post-11 September", in *Veil:*

*Veiling, Representation and Contemporary Art*, ed. David A. Bailey and Gilane Tawadro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3), 120-35.

⑩ *New Liberty. 2006* 是 AES Art Group 的伊斯蘭企劃 (Islamic Project) ——「未來的見證」(The Witnesses of the Future) 的作品之一，請參其網站 [www.aes-group.org](http://www.aes-group.org)。這件作品在不同國家受到不同程度的審查，甚至被禁止展出。

⑪ "Extract: French Hostages' Plea", *BBC News World Edition*, 30 August 2004.

⑫ "Al-Qaida Leader Condemns Hijab Ban", *Aljazeera.Net*, 24 February 2004.

⑬ Ho Wai-Yip, "Contested Mosques in Hong Kong", *ISIM Newsletter* 10 (July 2002): 14; Ho Wai-Yip,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Islamic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21, no. 1 (April 2001): 63-77.

⑭ Ho Wai-Yip, "Situating Transnational Islam in Nanyang History from the Colonial to the Postcolonial Era: Life Historical Accounts of a Southeast Asian Muslim Family Diaspor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slamic Social Sciences (AJISS)* 21, no. 1 (Winter 2004): 1-25.

**何偉業**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訪問學人、尤德爵士學人 (Sir Edward Youde Fellow)，任教有關伊斯蘭社會和社會理論；先後取得社會科學文學碩士、伊斯蘭研究文學碩士與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為2001-2002年度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阿拉伯及伊斯蘭研究所國際扶輪大使學人；研究範疇包括伊斯蘭研究、社會理論和民族誌。

# 1905年的遺產： 現代性、政教分離與言論自由

• 張 倫

由丹麥漫畫事件引發的伊斯蘭世界抗議風潮漸漸平息，但其對我們生活的這個世界的影響依然深遠，所昭示的意含仍然值得深思。也許，新世紀的和平與穩定在某種程度上都有待於對該事件中凸現的某些問題的解決。宗教與政治的糾葛再一次在廣闊的國際舞台上展現，困惑着人們。現代性的歷程正經歷重大變遷，面臨新的考驗，為從紛繁的事件中清理我們的思想，探索未來之路，我們的目光應投向何處？

## 一 1905年的遺產

在筆者看來，在人類歷史上如果有些年份能夠稱得上是「人類史」、「世界史」的重要年份的話，1905年以當年發生在歐亞大陸三個重要國家裏的三個事件，就完全有資格被視為一個重要年份。在中國，發生了後果深遠的科舉制的廢除，也許直到今天人們才更清晰地意識到它對中國當代歷

史意味着甚麼。俄國，經過年初的動盪後，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在10月17日宣布給與人民「思想、言論，選舉和結社的自由」，將「任何法律的確立都必須都經民族選舉出的議會來決定」視為「不可動搖的原則」。這或可被視為俄國現代史的真正元年。而那後來曾被用最華麗輝煌的詞彙讚美的1917年，儘管我們無法從歷史中將其剔除，但今天已愈來愈被證明將其稱為「人類新紀元」的虛妄。正如已故法籍俄裔俄國史專家格林瓦勒德 (Constantin de Grunwald) 所說：「如果溫和反對派和君主能夠有能力找到共同的語言，保證一種富有成果的合作，那 (1905年後改造俄國的君主立憲的) 經歷就可能有某些成功的機會。」<sup>①</sup>那樣的話，誰又能說1917年會是個必然？一個世紀的蹉跎後，今天，在某種意義上，俄國不正是退回到1905年的起點上再出發嗎？

1917不能稱為必然，但1905在很大意義上講卻是不可抗拒，也許發生的形式和軌迹有所不同，但所有俄國

1905年中國廢除科舉制。同年10月，俄國的尼古拉二世宣布給與人民「思想、言論，選舉和結社的自由」，將「任何法律的確立都必須都經民族選舉出的議會來決定」視為「不可動搖的原則」。法國在同年12月也通過政教分離法。這三個重大事件的本質，都是現代性在三國各自歷史情境下邁出的重要一步，是作為現代性的旗幟——自由的挺進的重要標誌。

的近代史，尤其是因拿破崙失敗的征服而成功啟動的整個俄國十九世紀思想和社會巨變，全部指向這樣一個1905年事件的發生。事實上，同一年在法國發生的事件——1905年12月9日，法國通過政教分離法，從形式上講與中俄這兩個大國裏發生的一切毫無關聯，彼此孤立，但其本質卻恰恰是血脈相通，一以貫之：都是現代性在各自歷史情境下邁出的重要一步，是作為現代性的旗幟——自由的挺進的重要標誌。

今天，沒有人再能否認現代性具有缺失，其中，對神祇狂妄的放逐，更被視為是許多現代病症的根源。那些被請進博物館、歷史書中的神祇、幽靈結伴復出，讓被認同和意義的問題困擾到焦慮、惶惑、恐懼的人們感到慰藉，借用法國著名伊斯蘭問題專家凱佩爾的話來講，這就是「神祇的報復」。在各個民族國家內部，宗教的作用都在回歸，宗教糾紛日益成為當今世界圖景的重要部分。

遺憾的是，百年滄桑，現代性的巨浪及其反動在學術、思想、政治、經濟等許多方面，循着從西向東、從東向西的方式在這個廣大的文明腹地來回激蕩着，包括這三個國家在內的這個世界並沒有從根本上脫離1905年課題的許多困擾。在這加速的全球化時代，在科技發展好像要掙脫人類的掌控成為一種異己的力量，原教旨主義的喧囂伴着自殺炸彈的爆炸聲響，環境遭受破壞，對現代性的批判淪落到某種虛無主義式的遊戲、調侃和發泄的時刻，我們當何以自處？當依據甚麼重新為人類的未來找到方向和生存的力量？

靠神秘主義的救贖？權威主義的英明？民粹主義的熱情？或是科技的神奇？傳統的復歸？……我們無法也不能更不應該去妨礙人們對生存意義、平和心靈、新的生存方式的探討，這是人生存的權利和意義所在。但如果這種探尋是以拋棄現代性的核心——理性與自由——為目的和手段，那我們或許要遭遇更大的災難。強烈的陽光下，我們會渴望幽暗的蔭涼，但讓幽暗遮蔽一切，將是死亡的黑暗的降臨。

## 二 神祇的報復

今天，沒有人再能否認現代性具有缺失，啟蒙時代的樂觀早已逐漸讓位於深深的懷疑。其中，對神祇狂妄的放逐，尤其引起眾多的責難，被視為是許多現代病症的根源。不管這種指責是否合理，事實上我們觀察到的趨向就是：對現代性的校正和批判給神祇的某種回歸邏輯地開闢了空間，那些被請進博物館、歷史書中的神祇、幽靈結伴復出，讓被認同和意義的問題困擾到焦慮、惶惑、恐懼的人們感到慰藉，不過也因此掀開令人憂慮的「諸神的戰鬥」的新一頁。借用法國著名伊斯蘭問題專家凱佩爾(Gilles Kepel)那本被廣泛引用的著作的題目來講，就是「神祇的報復」②。

不過，與以往對現代性的抵抗不同的是，神祇這次對現代性的報復不僅僅是用其自身的力量，也更多地借用了現代性本身的力量、利用現代性的分裂來完成對現代性的報復。具體成因當然不能一概而論，但無論是在黑非洲大陸③、亞洲，還是阿拉伯世界、拉美、西方，在各個民族國家內部，宗教的作用都在回歸，程度不同地影響到政治秩序和政治變遷。在國家關係上，伴隨各種地緣政治、國際政治利益衝突的宗教糾紛，日益成為當今世界圖景的重要部分。其中伊斯蘭世界因其與西方特有的關係以及在當代國際、地緣政治中的特殊地位，伴隨現代性的挫折而衍生的種種內部的社會、政治、經濟矛盾而引發的相關宗教問題尤顯突出。那著名的「文明衝突」之論顯然是粗泛和誇張的，甚至是不負責任和荒謬的；不過全然無視這種危險的存在也肯定是盲目

的。關鍵在於我們應如何體認其中的問題，如何以現代性形式的更新、轉型和創造、以現代性的內涵的豐富和擴展來化解現代性的危機和挑戰。

### 三 政教分離：現代性的基石之一

這種狀況使得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現代性中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回顧那極具代表性的1905年法國的政教分離。

從歷史的角度看，現代性在西方的發生、展開，與西方的宗教歷史密不可分。現代性從宗教思想、宗教衝突中誕生，又以對宗教的批判開闢脫離宗教獨立生活的世界；基督教乃西方文明的基石之一，不過用戈謝 (Marcel Gauchet) 的話講，也是造成「擺脫宗教的宗教」(*la religion de la sortie de la religion*)<sup>④</sup>。我們無法在這裏去更詳盡地探討這種「擺脫」以及現代性的內在文化成因、歷史情境，諸如韋伯 (Max Weber) 的理性傳統假設等等，但有一點，以筆者淺顯的見解來看，西方文明內在的異質性、多元性，既是西方歷史付出許多衝突、戰亂和停滯等代價的根源，也是造就西方近代文明產生和活力的原因。「凱撒歸凱撒，上帝歸上帝」的傳統不僅僅是政治性的，也有更深刻的認識論、本體論的基礎。凱撒與上帝的角色的更迭互動，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整個前現代乃至今天的歐洲史。

以現代政體的確立來講，羅馬帝國崩潰後歐洲面臨的最重大課題，就是以何種形式進行政治重組。作為理論上靈魂世界的管理者，與伊斯蘭和猶太教不同的是，基督教教會沒有給

世俗生活設定一個規範一切行為的法律。它原則上不應在世俗生活中扮演角色，不過事實上卻不盡然。因某些具體的歷史情境，如在蠻人入侵的時代，因世俗政治組織權威的闕如和軟弱，教會就扮演了重要的政治和社會管理者角色，還有，從其作為上帝之子代理人有幫助世俗人得到拯救的責任這一點出發，教會也必須關注世俗政治，因而不同程度地捲入政治。基督教在政治問題上最深刻的悖論，在於它在給人以種種嚴格的約束、強加給世人一個神學政治範式的同時，也給與其自由地組織現世生活的合法權利。正如瑪南 (Pierre Manent) 指出，是這種教義上的內在矛盾使得世俗政治形態在世俗力量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最終成為可能<sup>⑤</sup>。

在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城邦因其能力的限制，被證明是一種無法有效地回應各種挑戰和擴展其影響的政治形式；而帝國的形式在歐洲這塊有如此眾多的族群、這樣廣袤的土地上、尤其是在與教廷有關普世性權威的爭奪上，也是被證明不再行之有效，結果一如我們所知，在歐洲歷史上出現一種新的介乎兩者之間的民族的絕對君主制 (*la monarchie nationale, absolue*)，民族國家形式開始誕生。這種政治形式的合法性與宗教權威具有的內在衝突，啟動了一種政治的去宗教—道德化——「自然」化，也就是用「自然狀態」去論證政權合法性的趨勢，個人開始漸漸成為政治合法性的源泉。從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到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等人的思想都明確地反映了這一點。

不過，強大的世俗君主又如何不成為他的屬民的安全和福祉的威脅？這是歷史和思想都邏輯地必然推導

從歷史的角度看，現代性在西方的發生、展開與西方的宗教歷史密不可分。現代性從宗教思想、宗教衝突中誕生，又以對宗教的批判開闢脫離宗教獨立生活的世界。作為理論上靈魂世界的管理者，與伊斯蘭和猶太教不同的是，基督教教會沒有給世俗生活設定一個規範一切行為的法律。它原則上不應在世俗生活中扮演角色，不過事實上卻不盡然。

1905年政教分離法案通過後整整一個多世紀，法國各界圍繞一些重要問題展開過許多政治和思潮上的反覆衝突，其中，教育問題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一直處於政教分離矛盾的核心。1882年的《費里法》和1886年的《戈布萊法》頒布後，公立學校在隨後的歲月裏就成為「政教分離」的場所。不過直到1959年的《德勃雷法》，才可以說最後完成對教育的全面世俗化過程：國家提供經濟資助，私立宗教學校接受國家的教學大綱內容。

出的一個問題，也是後來洛克(John Locke)、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等自由主義之父所思考的關鍵所在。有關權威與個體、個體間、多數群體與少數群體關係的各種「群己權界論」層出不窮，總的趨向是確認個體權利的神聖性。在這個世俗權力得以確立並一步步受到限制、個體權利伸張的漫長過程中，宗教的問題始終如影隨形，貫穿其中。是天主教和新教之間的宗教戰爭，導致國家中立和信仰自由歷史上劃時代的「南特敕令」(*Edite de Nantes*)的出現；而路易十四於1685年發布的取消該敕令的「楓丹白露敕令」，則象徵着君主權力達成鼎盛、一統天下時的一種宗教自由上的反動<sup>⑥</sup>。寬容，作為現代政治文化的重要觀念，在宗教血與火的衝突中靠着理性的力量誕生，開始其傳播和擴展的歷程，也不時經受到各種考驗。政教分離作為規範政治和宗教、私人與公共領域的原則，其思想萌芽在上述歷史過程中孕育並逐漸落實成我們今天看到的一系列相關的政治、司法制度。在這個過程中，法國以其特有的歷史上的宗教衝突、強勢的君主制、傳統天主教會與法國大革命後共和制的關係等等，成為我們理解這個問題的一種範式。

從法國大革命時《人權宣言》對其原則的宣示和國家政權與宗教的短暫分離實踐，到1905年政教分離法案的通過，整整一個多世紀，法國思想、政治、宗教與社會各界圍繞一些重要問題展開過許多政治和思潮上的反覆衝突，其中，教育問題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一直處於政教分離矛盾的核心<sup>⑦</sup>。當時，在天主教、新教等宗教學校之外所有的公立學校也都是由神職人員管理，如何改變這種狀況，將學校變

成培養具有共和精神、公民意識和道德的公民的場所，這不僅關係到共和制能否最終鞏固落實，也關係到啟蒙理想的實現。在許多政教分離贊同者看來，在神職人員的監護教育下成長的公民，是不可能具有獨立的批判精神和公民道德(這裏順便一提將*laïcité*翻譯成「政教分離」的局限性。這種譯法當然涉及其中關鍵的權力與宗教的關係問題，但卻無法囊括其豐富的內涵，尤其是人們可能忽略其中包含的與宗教對立的「世俗」的含義)。由此，我們也可以理解為甚麼康德(Immanuel Kant)在第三共和時代培養教師的師範學院被廣泛傳授、成為許多哲學家的思想靈感來源的緣由：康德被視為在宗教之外「將道德作為科學建立起來的創立者」<sup>⑧</sup>。

整個十九世紀後半葉的法國知識份子、政治家這方面的努力體現在1882年的《費里法》(*La Loi Ferry*)和1886年的《戈布萊法》(*La Loi Goblet*)兩部法律的頒布上，公立學校在隨後的歲月裏成為「政教分離」的場所，教員成為普通公民，教學內容中的神學部分也逐步消失。不過這個領域與宗教的糾葛並沒有完全了結，直到1959年的《德勃雷法》(*La Loi Debré*)，才可以說最後完成對教育的全面世俗化過程：國家與私立宗教性的學校簽訂合約，國家提供經濟資助，私立宗教學校接受國家的教學大綱內容。今天，私立學校、公立學校愈來愈成為社會地位區隔的標誌，而不再是宗教和意識形態的區隔。但當時這兩部法律的出現還是政教分離歷史上一個十分關鍵的步驟。

1905年的政教分離法案的重要意義，就在於解決如何保障公民的信仰和思想自由問題。十九世紀，雖然國

家政治生活日趨自由化，法國人的信仰和政治生活卻依然受到1801年拿破崙和當時的教皇庇護七世 (Pie VII) 簽訂的《教務專約》(Concordat) 的某些制約。比如信仰上，只有天主教、新教中的路德派和卡爾文派以及猶太教被國家承認。隨着1880和1901年有關結社自由等法律陸續出台，那些不屬於被國家承認的信仰團體遭遇很多法律和行政上的麻煩。這種狀況讓愈來愈多的人意識到應該實行徹底的政教分離。經歷了德雷弗斯案件 (*L’Affaire Dreyfus*) 洗禮，人們更深刻體認到捍衛個人權利的重要。誕生於巴黎公社前的1866年、至今依然存在的「自由思想聯盟」(*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Libre Pensée*)，在十九世紀後半葉集聚了許多像雨果 (Victor Hugo)、比松 (Ferdinand Buisson)、法朗士 (Anatole France)、饒勒斯 (Jean Jaures) 等從共和派到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不同思想政治流派的重要人物，成為推動政教分離運動的重鎮。對這些法國思想家來講，「自由地思想」(*libre pensée*) 這誕生於十九世紀30年代的觀念，就是意味着「以無畏的方式去思考宗教、道德和政府」等問題；而政教分離就是進行這種思考的條件之一，它已不再「是一種哲學，而是一個教會與公共服務分離的司法、政治上的制度安排。它要求國家的中立性，國家不具有一個關於世界的形而上的觀念，它准許各種不同的觀念在私人領域自由爭論。信仰只是屬於個人的問題」<sup>⑩</sup>。1904年該聯盟還為推動這些理念在羅馬組織了後來被稱為「政教分離大會」的國際會議。於此同時，在德雷弗斯案件中誕生的「人權同盟」在全國組織了宣傳政教分離的活動日。在贊同政教分離的政治家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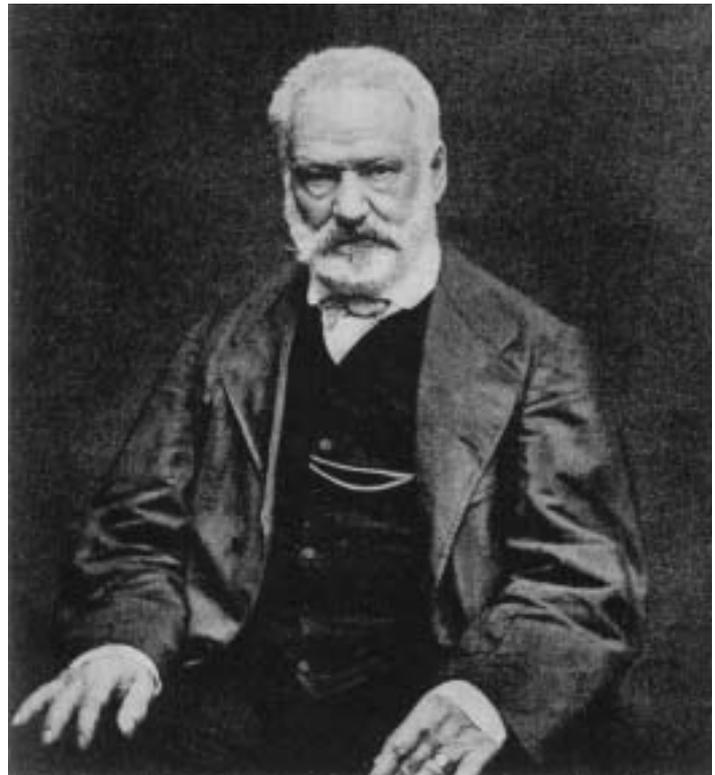
極推動下，政教分離法終於在1905年底通過，共和國藉此重申思想和信仰自由，教會從此成為社團法人，不再享受國家的經濟支持。漫長的政教分離史最終告一段落。從政治到教育，從思想到法律，個體的自由和權利一步步得到落實。

須要提及的是，1905年的法律遭到包括梵蒂岡教廷在內的教會勢力強烈反對，但隨着時光流逝，這個法律證明反而給予了教會一種新的自由：從此教廷可以自由任命主教。教廷失去與世俗權力的最後聯接，卻得到了更大的自由，成為一個經歷了現代性洗禮的宗教。也許是在這個意義上，它成就了二十世紀天主教的發展。

#### 四 挑戰與繼承

儘管形式各異，政教分離在今天已從事實上和法律上成為世界上一些

1866年誕生、至今依然存在的「自由思想聯盟」，在十九世紀後半葉集聚了許多像雨果(圖)、法朗士等從共和派到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不同思想政治流派的重要人物，成為推動政教分離運動的重鎮。對這些法國思想家來講，「自由地思想」意味着「以無畏的方式去思考宗教、道德和政府」等問題；而政教分離就是進行這種思考的條件之一。



在法國，由於以移民為主體的穆斯林社群的增長——約六百萬人，近總人口的十分之一，伊斯蘭教的影響也與日俱增。儘管這些人絕大部分都程度不等地融入法國社會，但由於失業、社會不公、種族歧視、身份認同危機等問題，包括跨國激進伊斯蘭份子的活動，其中少數人開始具有激進的原教旨主義傾向。這一切都使得政教分離問題再次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

國家的立國原則。雖然美國總統總是會按着《聖經》宣誓就職，也不會忘記在國情諮文演講後加上一句「上帝保佑美國」，但用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的話講，《憲法》及其補充條文建構了一道政權和宗教上的「隔離牆」(Wall of Separation)。移民國家族群和宗教上的多樣性促使美國「政府不去承認任何宗教的特殊地位」，「從1830年代聯邦和各州的政府便將宗教問題上的中立性作為一個基本立場確定下來」。最近這些年表現尤其明顯的宗教政治工具化的取向，以及具有強烈宗教意識的領導人如布什(George W. Bush)入主白宮，「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美國這種具有深厚根基的政教分離狀況」<sup>①</sup>。儘管在筆者看來還是有些危險的傾向出現。在墨西哥、穆斯林世界的土耳其等分屬不同文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也實行了嚴格的法、美式的政教分離。德國、奧地利、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國實行的是一種國家與本國教會或是梵蒂岡協商性的分離。與法、美模式不同的是，在這些國家中，教會具有類似社團的地位，但可以得到公共財政的資助。另外一些國家如英國、芬蘭、丹麥等，因歷史的緣由，國家承認一種作為民族身份認同標誌的「官方」宗教，但事實上不妨礙對其他宗教信仰的尊重，人們的自由權利也因民主體制和法制國家而得到嚴格尊重和保護。

問題的關鍵在另外這樣一些政權和宗教關係上呈兩極狀態的國家：一種是(至少在一段時期)採取敵對性分離，像中國、古巴、北朝鮮，宗教被國家意識形態所代替，自然也就沒有自由地存在的必要與可能。另一方

面，如伊朗、以色列、巴基斯坦等，雖然允許其他宗教存在，但國家視其自身為某種單一的、等同於民族認同的宗教的代表，政權與宗教緊密相連。宗教間的矛盾常常伴隨政治衝突而時時凸顯。正如我們在這次丹麥漫畫事件以及巴勒斯坦問題中看到的那樣，隨着全球化進程尤其是移民和跨國傳媒的發展，民族國家內部的宗教或地域衝突日益國際化，有聚合成跨國性的宗教衝突的趨勢。這不僅對一些國家自身現代性的確立造成障礙，也反過來給已確立政教分離原則的國家構成新的挑戰。

以法國為例，由於以移民為主體的穆斯林社群的增長——約六百萬人，近總人口的十分之一，伊斯蘭教在法國的影響也與日俱增。儘管這些人絕大部分都程度不等地融入法國社會，但由於失業、社會不公、種族歧視、身份認同危機等問題，包括跨國激進伊斯蘭份子的活動，其中少數人開始具有激進的原教旨主義傾向。法國人由此感到威脅，而這種感覺又因「九一一」更形強化。學校裏出現的一些佩戴伊斯蘭頭巾的女學生，讓許多深受共和精神影響的教師反感和擔憂。與此同時，近二三十年對於傳統共和制忽略和壓制少數族群文化特性、婦女權益的批評，以及以改善這種狀況為目的的新興社會運動的興起，傳統共和體制的觀念和制度規範受到極大挑戰。加之現代社會生活的變化也使得以往公域和私域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對歷史和現狀的研究也顯示，以往那種兩者之間的截然區分過於簡單化。這一切都使得政教分離問題再一次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因此總統希拉克(Jacques Chirac)授命政

治家斯塔西 (Bernard Stasi) 在2003年夏成立一個由十幾名各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討論相關問題，就是否要通過一個禁止在公立學校佩戴具有明顯宗教意含的標誌的法律進行諮詢研究。社會各界的相關論戰也在2003、2004年時達到頂峰。

辯論雙方一方是主張強固共和主義的立場，強調捍衛法國文化的必要，1905年的遺產對他們來講神聖不可侵犯，只有靠強化共和制才能避免法國的分解、有效地回應來自各方的挑戰；另一方則認為傳統的政教分離原則，尤其是法國式的相關制度設計和觀念已不再適合今天的要求，共和制所代表的過度的普世性制度設計，損害了個體或一些群體的文化特性，因此要樹立新的多元文化的觀念，尋找適應多元文化要求的形式才是法國的出路。作為斯塔西委員會專家委員、法國社會思想大家、筆者當年的導師圖海納 (Alain Touraine, 編註：本刊過去譯為杜蘭) 的觀點可謂第三種觀點的代表，他堅持認為拋開其具體的內容和對象來看，1905年的政教分離法所代表的原則是有其普遍意義的，是現代性的基石之一而必須加以捍衛。同時，多元文化的要求也是合理的，應該做出積極回應；承認多樣的文化和現代化經驗的合法存在權利，這是現代性的深化。不過在這之前，面對原教旨主義的攻勢卻必須依據已有資源作出反擊。打個比方，就是在發起新的戰役前，先加固自己的陣地。是在這樣一個邏輯下，他贊同通過這樣一部法律。

這被人誤稱為「禁止佩戴伊斯蘭頭巾」的法律的通過和實行，在國際和國內都引起一些反響，但從過去兩

年的效果來看，效果還是相當正面的，也被包括伊斯蘭族群在內的大多數法國人接受。在這次丹麥漫畫事件中，法國伊斯蘭族群的反應相對平和和理性，除了長期的民主文化的影響外，也不能不說是與這些年包括有關此法律的討論有關<sup>②</sup>。須要提及的是，法國面臨的這種挑戰今天帶有普遍性。在英國倫敦地鐵大爆炸後的今天，英國人曾引以為傲的社會整合模式和言論自由實踐也遭到嚴重質疑。如何應對伊斯蘭原教旨的挑戰，考驗着所有西方國家。

## 五 言論自由及其行使

此次丹麥漫畫引起的風波凸現了信息時代溝通上的困難。言論自由的原則及其適用範圍成為爭執的一個焦點。正如圖海納所說<sup>③</sup>：

與他者溝通的可能在於我們與他者分享同樣的言語 (language)。這是建築在兩個要素上的：對理性的信念和個人普遍的權利的承認；現代性通過對普世主義和非宗教性的基礎的確立，讓不同的人之間的溝通在其公民身份基礎上得以達成。

但問題是現實中這種共享的言語和世界範圍內同等身份的確立卻不是件容易的事。在西方，經過漫長的理性和自由傳統熏陶，如發生類似丹麥漫畫的針對基督教的漫畫，可以預期人們大體上是能夠較妥善地看待處理的，事實上這類東西也經常出現。但即使這樣，也不能保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不引發爭議，就像1988年斯科

法國在伊斯蘭頭巾問題上所面臨的挑戰今天帶有普遍性。在英國倫敦地鐵大爆炸後的今天，英國人曾引以為傲的社會整合模式和言論自由實踐也遭到嚴重質疑。如何應對伊斯蘭原教旨的挑戰，考驗着所有西方國家。此次丹麥漫畫引起的風波凸現了信息時代溝通上的困難。言論自由的原則及其適用範圍成為爭執的一個焦點。

西斯 (Martin Scorsese) 的電影《基督最後的誘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 上演時，就引發了一些篤信天主教的人們的憤怒和抗議。

政教分離原則從根本上所要捍衛的東西，是作為主體的現代人的思想、信仰和表達的權利，言論自由自然是題中之意，與其密不可分。這些權利是現代性的基石，必須為之爭取、捍衛。在這方面的動搖帶來的後果會是災難性的。但在某些歷史和生活的情境下，運用言論自由就像所有其他自由權利的運用一樣，都須要召喚主體的責任、理解和寬容精神。法國《人權宣言》第四條認為每個人運用權利的自由，是以不損害他人自由地運用同樣權利為邊界的。問題是在現實中這種損害的邊界有時確不易確認。對這類問題，用外部政治干預的方式來解決是倒退和不可取的，依筆者所見，還是應該回歸現代，回歸主體的自由選擇，讓一種「怨道」的精神和實踐來補充、豐潤言論自由的實踐。法國《解放報》(*La Libération*) 等媒體為表示從原則上對言論自由的堅持，同時又與丹麥那家報紙區隔，選擇刊登漫畫中的幾幅，卻不刊登引起最大爭議的將穆罕默德頭巾畫成恐怖份子的炸彈的漫畫，這或許就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值得慶幸的是，在這場風波中，不管真實想法如何，許多伊斯蘭國家的領導人和普通民眾在表達憤怒時也多半沒有否定言論自由的原則，而是譴責對其的濫用，玷污和冒犯了穆斯林的情感。從這角度看，現代性的一些觀念即使在伊斯蘭世界也在逐步深入人心。

如果認真加以分析，事實上，包括那些伊斯蘭極端份子在某種意義上

講也是現代性的產物，是作為對現代性的反動而出現的。法國重要的伊斯蘭問題專家魯瓦 (Olivier Roy) 就認為<sup>⑭</sup>：

恐怖份子既是西化的產物也是西方的敵人。就像共產主義者大部分情況下出於資產階級家庭一樣。聖戰的恐怖份子對抗西方的激進行為從西方那些極左派「直接行動」(*Action directe*)「巴德爾小組」(*bande de Baader*)<sup>⑮</sup>那裏承續的東西並不比他們從《古蘭經》中承續的少。

伊斯蘭和激進伊斯蘭份子之間不能被簡單地劃上等號；對伊斯蘭的再認同也並不必然導向原教旨主義<sup>⑯</sup>。即使是對以溫和中庸為文明精神的中國人來講，四十年前某些國人的行為同樣是瘋狂到可以拿來與某些伊斯蘭激進份子相比嗎？當然，面對現代，伊斯蘭世界依然有許多艱巨的課題須要處理，其中政教關係對許多國家來講就是一個尚待解決的問題。如何「改革伊斯蘭」，成為近些年許多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世界的知識份子常常提及的話題<sup>⑰</sup>。這不僅關係其自身能否成功適應現代文明，也關係到世界的和平安寧。這次對伊斯蘭世界造成傷害的丹麥漫畫事件，未嘗不是給西方世界提供的審視自身的機會，同時也未嘗不能成為為伊斯蘭下一步健康發展種下的牛痘。從該事件發生和落幕的過程看來，伊斯蘭世界的理性力量和原教旨力量都在增長，下一步的發展，即取決於伊斯蘭世界自身的努力，在一定的意義上也取決於外部如何處理與其關係，是否還會不斷地發生類似的大小漫畫事件。

政教分離原則所要捍衛的，是作為主體的現代人的思想、信仰和表達的權利，言論自由自然是題中之意。法國《人權宣言》第四條認為每個人運用權利的自由，是以不損害他人自由地運用同樣權利為邊界的，但這種邊界有時不易確認。對這類問題，依筆者所見，還是應該回歸現代，回歸主體的自由選擇，讓一種「怨道」的精神和實踐來補充、豐潤言論自由的實踐。

## 六 中國人的課題

身為世界一員的中國知識份子，當然不能在觀察世界的同時忽略我們自身面臨的挑戰。依筆者看來，1905年給我們留下兩個重大的課題，一是因與權力脫鉤，儒家從此不再具有為權力合法性論證的功能，也同時失去其庇護，從此得到自由，為其在現代的背景下重生創造了條件。但其過程也注定艱難困頓，如同遊蕩的孤魂。其實，現代思想的「遊魂」性是一種命運的常態，這是現代性自身的本質所決定的，每當一種遊魂與權力發生依附、嫁接和同化的時候，都有可能是生活和該思想本身的災變的開始，過去一個世紀以及在當今世界發生的許多事件，都為我們證明了這一點。

1905年給中國人遺下的另外一個課題，就是國家與社會從此失去制度性的連接，社會精英也不再具有與權力互動的規範渠道而被迫開始痛苦的轉型；如何在現代的情境下，建構一種符合現代精神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一個世紀過去了，直至今日，這依然是中國人須要回答的。我們依然生活在1905年中國發生的事件所造成、所代表的文化、政治、社會變遷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只要一天中國人在精神和制度安排上依然拒絕韋伯所講的「分化」(*différenciation*) 這現代性本質特徵之一的要求——政教分離恰是這樣一種回答，而依然依附在一種現代版的「政教合一」、「精神領袖和政治領袖」同體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中，中國人就沒有真正進入現代，沒有作為一個獨立的主體生活在世界上。從這個角度講，1905年在法國和俄國要處理的問題和今天世界上許多

國家人民面臨的問題也是我們必須處理和面對的。筆者認為，對現代性的檢省與批判應該是康德式的超越—批判；對現代性所應堅持的核心之一也仍是康德式的啟蒙思想：那就是不僅鼓勵人們「敢於自己思考」，思想批判的結果和目的不在於去造就新的普世教義，更在於提倡一種不斷的重新開始、「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般的啟蒙工作。「啟蒙是一個過程，一種實踐，一種每代人都要學習和使用、用以構建公民社會的鮮活的原則」<sup>⑥</sup>。

我們重新審視1905年的遺產，意義或許也就在此。

只要一天中國人依然依附在一種現代版的「政教合一」、「精神領袖和政治領袖」同體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中，中國人就沒有真正進入現代，沒有作為一個獨立的主體生活在世界上。筆者認為，對現代性所應堅持的核心之一也仍是康德式的啟蒙思想：「啟蒙是一個過程，一種實踐，一種每代人都要學習和使用、用以構建公民社會的鮮活的原則」。

### 註釋

① Constantin de Grunwald, *Société et Civilisation russes au XIXe siècle* (Paris: Seuil, 1975), 286.

② Gilles Kepel, *La Revanche de Dieu* (Paris: Seuil, 1991).

③ 筆者的朋友，剛果哲學家、人類學家、現為法國波歐大學教授的古烏阿瑪 (Abel Kouvouama)，在其多種有關非洲現代性的論著“Modernité africaine: les figures du politique et du religieux”、“La modernité en question”等中，對宗教在當代非洲政治尤其是政治轉型中扮演的角色多有着墨。在他看來，與西方現代性的歷史不同的是，在非洲現代性歷史中，宗教從來就沒有缺席，近些年就日見重要。

④ Marcel Gauchet, *Le désenchantement du monde: une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eligion* (Paris: Gallimard, 1985), II.

⑤ Pierre Manent, *Histoire intellectuelle du libéralisme* (Paris: Calmann-Lévy, 1987), 22.

⑥ 在長達四十年天主教和新教徒的宗教戰爭後，1598年4月13日，亨利四世發布赦令，給與王國內天

主教徒和新教徒以同等的信仰、政治、社會和經濟權利，雖然事實上不盡如此，但其確實構成後來四個世紀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爭取思想和信仰自由的里程碑事件。參見 Janine Garrisson, *L'édit de Nantes* (Paris: Fayard, 1998)。該敕令後在路易十四時代被取消。見同一作者的 *L'édit de Nantes et sa révocation* (Paris: Seuil), 1985。

⑦ Patrick Cabanel, “Publique et privée: petite histoire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載 *Pour* 雜誌有關政教分離百年紀念專刊, no. 186 (Paris, 2005); Jean Baubérot, *Laïcité 1905-2005: entre passion et raison* (Paris: Seuil, 2005), 20-50.

⑧ 引自 Jean Baubérot 的文章 “Sacré laïcité”, 載 *Télérama* 雜誌特刊, “Les Lumières des idées pour demain” (2006)。

⑨ 歷史上，法國國王弗朗索瓦一世 (François 1<sup>er</sup>) 和教皇萊昂十世 (Léon X) 曾簽署過一個《教務專約》。法國大革命尤其是 1790 年通過的關於神職人員的憲章極大地損害了教會的利益和威望，造成長達數年尤其是在鄉間的衝突，為了鞏固權力，贏得宗教勢力的支持，拿破崙與教皇於 1801 年簽訂雙方妥協性的新的《教務專約》，承認教廷的、羅馬的天主教是法國絕大多數人的宗教，並給予經濟上的資助，同時政府保持對教會的控制，神職人員要對共和國宣誓效忠。教廷宣布承認共和國並放棄追討法國大革命期間被沒收的財產。四種宗教，天主教、路德派新教、卡爾文新教和猶太教被國家正式認可。

⑩ Christian Eyschen, “Libre Pensée: la laïcité, garant de la démocratie”, 載 *Pour* 雜誌有關政教分離百年紀念專刊, 頁 79-83。Jacqueline Lalouette, *La libre pensée en France 1848-1940* (Paris: Albin Michel), 1997.

⑪ François Vergniolle De Chantal, “Le modèle américain”, 見 *Pour* 雜誌有關政教分離百年紀念專刊, 頁 109-14。

⑫ 關於此法律和政教分離在當代法國的命運，見圖海納與法國著名哲學家雷諾的對話討論，Alain Touraine and Alain Renaut, *Un débat sur la laïcité* (Paris: Stock, 2004)。

⑬ Alain Touraine and Alain Renaut, *Un débat sur la laïcité*, 16.

⑭ Olivier Roy, “Modernisation, réformisme et réislamisation, Entretien avec Nadia Marzouki”, in *Mouvement* 雜誌 [穆斯林在現代性中] 專刊, no. 36 (November-December 2004): 23。

⑮ “Bande de Baader” 是 70 年代在西德活動的極左派恐怖主義組織「紅色旅支部」的另一名稱，因其領導人巴德爾 (Andreas Baader) 而得名。“Action directe” 是法國同時代的極左派恐怖主義組織，這些組織包括意大利「紅色旅」都宣稱信奉毛澤東思想，以直接的行動如都市游擊戰、綁架、暗殺等為手段，以達到推翻現有秩序的目的。

⑯ 就像加斯帕爾 (Françoise Gaspard) 和霍斯羅哈瓦爾 (Farhad Khosrokhavar) 關於法國戴伊斯蘭頭巾的青年婦女的研究顯示那樣，許多年輕婦女佩戴頭巾只是為了表示自己的文化身份，與原教旨主義毫無關聯。只有極少的佩戴頭巾者具有原教旨主義傾向。見 *Le foulard et La République* (Paris: La Découverte, 1995)。

⑰ Abdou Filali-Ansari, *Réformer l'islam*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3); Rachid Benzine, *Les nouveaux penseurs de l'islam* (Paris: Albin Michel, 2004)。

⑱ 法國當代著名啟蒙時代歷史專家羅什 (Daniel Roche) 語，見 “Une révolution totale”, *Histoire* (Paris), no. 307 (2006): 34。

張倫 社會學博士。主要關注現代性、知識份子、政治和歷史哲學等問題，有中法文相關著作文章數種。

# 輿論與導向

## ——「雙百方針」五十周年

● 章立凡

【輿】眾人的

【輿論】群眾的言論

【輿情】群眾的意見和態度

【宣傳】對群眾說明講解，使群眾相信並跟着行動

摘引自《現代漢語詞典》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宣傳工作要「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這句話，在媒體上出現大約有十五六年了。領導習慣使用，群眾也耳熟能詳，但耳熟是否「能詳」，至少我不太清楚。最近出於研究毛澤東五十年前所倡「雙百方針」的需要，翻了一下《現代漢語詞典》，查到了以上的詞條。

輿論既然是「群眾的言論」，就不會是「一家之言」，需要的首先是傾聽。輿論具有多樣性，可以有正確的，也可以有不完全正確的，甚至是錯誤的。輿論往往不全是受用受聽的話，所以才有「忠言逆耳」之說。如欲將輿論變得適合某種需要，才會以「導向」來加以規範。但被「導向」規範了的「輿論」，是否具有可信度和實際意義，則是一個須要探討的問題。

毛澤東曾說：

我們在人民內部，是允許輿論不一律的，這就是批評的自由，發表各種不同意見的自由，宣傳有神論和宣傳無

神論(即唯物論)的自由。一個社會，無論何時，總有先進和落後兩種人們、兩種意見矛盾地存在着和鬥爭着，總是先進的意見克服落後的意見，要想使「輿論一律」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應該的。只有充分地發揚先進的東西去克服落後的東西，才能使社會前進。……我們的輿論，是一律，又是不一律。在人民內部，允許先進的人們和落後的人們自由利用我們的報紙、刊物、講壇等等去競賽，以期由先進的人們以民主和說服的方法去教育落後的人們，克服落後的思想 and 制度。一種矛盾克服了，又會產生新矛盾，又是這樣去競賽。這樣，社會就會不斷地前進。有矛盾存在就是不一律。克服了矛盾，暫時歸於一律了；但不久又會產生新矛盾，又不一律，又須要克服。(毛澤東：〈駁「輿論一律」〉，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57-59。)

毛澤東這段話，是1955年在為批判「胡風反革命集團」而寫的一篇文章中出現的，他主張「不許反革命份子發表反革命意見」，同時主張「在人民內部，是允許輿論不一律的」。

1956年4月28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在討論毛澤東〈論十大關係〉的報告時，陸定一、陳伯達等建議在科學和文藝事業上「百花齊

放，百家爭鳴」，立即得到了毛澤東的肯定：「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我看這應該成為我們的方針。藝術問題上百花齊放，學術問題上百家爭鳴。5月2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第七次會議上正式提出實行「雙百方針」。

1957年2月27日，毛澤東又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中指出「一個黨同一個人一樣，耳邊很須要聽到不同的聲音」；並重申「雙百方針」，強調：

藝術上不同的形式和風格可以自由發展，科學上不同的學派可以自由爭論。利用行政力量，強制推行一種風格，一種學派，禁止另一種風格，另一種學派，我們認為會有害於藝術和科學的發展。藝術和科學中的是非問題，應當通過藝術界科學界的自由討論去解決，通過藝術和科學的實踐去解決，而不應當採取簡單的方法去解決。（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388。）

應該說，毛澤東關於輿論「一律又不一律」、使社會不斷前進的矛盾對立統一法則，是很高明的哲理，而「雙百方針」則是其在學術文化領域的實踐，可惜他是根據自己的需要來闡釋和實踐的。歷史已經證明，將胡風等人打成「反革命集團」是個錯誤，而「雙百方針」在提出僅僅一年之後，就被1957年的「反右」運動所中斷，令毛澤東耳邊「不同的聲音」愈來愈少，歷經「大躍進」和「廬山會議」，「揣摩學」盛行，人人講假話，學術和文化日趨僵化，國家政治生活變成了「一言堂」，最終導致了「文化大革命」那樣的歷史大倒退。正如鄧小平所指出的那樣：「毛澤東同志的錯誤在於違反了他自己正確的東西。」（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載《鄧小平文

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98。）

毛澤東逝世後，通過對真理標準的討論和對「兩個凡是」批判，我國的言論尺度走向寬鬆，特別是胡耀邦主持中央工作期間，對「雙百方針」的貫徹是比較好的，出現了毛澤東所主張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個人心情舒暢、生動活潑那樣一種政治局面」。其間雖有「清除精神污染」之類的寒流，但為時短暫，「寬容」仍是社會主流。

後來出現了「輿論導向」的提法，「導向」是一種技術思維，具有人為的規範意義。通過定向的技術操作，過濾了相當比例的信息，使發表的言論適合預定的尺度和方向，比較便於管理，領導的耳根也因此清淨了許多。但其中的弊端在於：輿論的監督功能弱化了，不同的聲音聽不到了，一些社會矛盾被掩蓋了，反過來又會影響領導決策的科學性，降低執政能力。

社會是個有生命力的活體，預定的「導向」卻難免有偏頗，不見得一貫正確：「大躍進」時的豪言壯語這裏就不提了，在整個「文革」期間「階級鬥爭為綱」都是一種「導向」，最終被證明不是「一句頂一萬句」的真理。如果服從「兩個凡是」的錯誤導向，也不會有「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改革開放。

那麼，堅持「正確的導向」不就萬事大吉了嗎？也不見得。「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曾是極有號召力的主張，但貧富差距拉大引起的社會失衡，使公眾重新懷念共和國成立時「共同富裕」的社會理想；前些年「教育產業化」是社會的主流話語，如今則是連教育部都不敢認領的「無頭案」；「拉動內需」的口號在當時看來也很正確，但無數「政績工程」和公款消費也乘機搭了便車，給經濟資源造成極大的浪費，於是又提出建設「節約型社會」的國策……

千萬別將所有的工作失誤，都推給「摸着石頭過河」（這句話本身是沒有導向的「導向」）；我們早已慣見以正確的名義犯錯誤，以維護正確的名義堅持錯誤，以難免的名義粉飾錯誤，以糾錯的名義標榜自己「一貫正確」……

陳雲提倡「不唯上，不唯書，只唯實」，但「導向」往往被理解為「領導指出的方向」，如果要群眾按「導向」說話，小領導按「導向」上報，大領導按「導向」理解，就難免陷入一種相互欺騙的戲劇性怪圈，令「大躍進」年代的「假大空」死灰復燃，破壞執政黨「實事求是」傳統。

舉例來說，媒體宣傳「發展才是硬道理」，本來無可厚非，但生存同樣也是「硬道理」。多年來，拖欠農民工工資的問題，是發展權與生存權之間的尖銳矛盾，雖已冰凍三尺，以往卻不在「輿論導向」之內；直到一位農婦斗膽向溫家寶總理說了真話，才引起中央重視，採取措施着手解決。這類民生問題也因而成了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並進一步擴展到整個「三農」領域。又如「非典」初起時，從衛生部到地方當局都封鎖消息，大唱太平歌，後來有輿論「出口轉內銷」，形成國際壓力，才使這一重大疫情曝光並得以控制，並使相關制度進一步健全……

以上事例都說明：事先規範化的「輿論」，難免會失去群眾言論的本義，而趨同於宣傳。有「導向」的「輿論」不一定是真輿論，真正的輿論往往不受「導向」左右，卻並非沒有可能影響「導向」。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有關政策的調整和糾正，往往都有輿論監督的介入，而不是「輿論導向」的產物。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封建時代的執政經驗，但也不無可借鑑之處。毛澤東更在1945年就宣布找到了跳出「歷史周期律」的方法：「只有讓人民起來監督政府，政府才

不敢鬆懈。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今天的民眾要盡公民的責任，就應該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利，暢所欲言地講真話。

要跳出歷史的「周期律」，就須要接受輿論監督，而不是監督輿論。在通訊、互聯網發達的信息時代，要想封住所有「出氣孔」，如同鯨治水，近於無效勞動，後果還可能適得其反。聽說中宣部成立了一個輿情局，倘若它能夠博採輿情作為執政黨決策的參考，對於轉變機構職能來說，倒是一個極好的立意，執政黨將會因此獲益。

執政黨要貫徹自己的大政方針，利用媒體「對群眾說明講解，使群眾相信並跟着行動」，是完全必要的，但這屬於「宣傳導向」。如果出於「穩定壓倒一切」的慣性，按照「宣傳導向」克隆出「輿論導向」，就有可能因防民之口而閉塞視聽，甚至連自己都被「穩定」壓倒。

本文所說的只是社會文化的一般常識：宣傳就是宣傳，輿論就是輿論，媒體的功用可以是耳目喉舌，但輿論絕對不應被定位於工具。將「輿論導向」改稱「宣傳導向」，庶可實至名歸。

在「雙百方針」出台半個世紀後的今天，將輿論工具化的思維早已過時。違反了自己正確的東西，就難免重犯歷史錯誤，不利於學術文化的繁榮和社會的民主法制建設。執政黨的宣傳與社會的輿論，可以互動但不可互代，可以並行不悖而又相得益彰。宣傳與輿論的互動與制衡，才是促進社會和諧不可或缺的要素。

**章立凡** 1950年生，中國現代文化學會理事，近代史學者。主要研究領域為北洋軍閥史、中國黨派史、中國現代化問題及知識份子問題等。

## 走東方自己的現代化之路？

● 裴毅然

1997年，香港學者金耀基先生談到香港文化，涉及中西文化衝突與融合的問題，提出一則很有意思的命題<sup>①</sup>：

亞洲的現代性，是不是一定是西方現代性的翻版？……歐洲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現代性的「個案」，那麼今後會不會出現不同於西方的第二個「個案」？這是目前學術界所關心思考的大問題。……我相信西方現代性之外，還有別類的現代性之可能，亦即現代性是「多元的」。

如果能走東方自己的現代化之路，還有一大誘惑——「矯正西方社會在現代化過程中出現的種種缺失」<sup>②</sup>。取西方之所長，避西方之所短，踏着西方的肩膀站得更高，起點更佳，難道不是「太好了」？

從理論上來說，西方的現代性當然只是「個案」——條條道路通羅馬，東方也會現代化，哪裏只有你西方「華山一條道」？東方的現代化之路完全可以走出自己的「個案」。金先生正

是基於這一邏輯起點，提出希望能走出東方式現代化之路。不過，請注意，這只是存在於理論上的可能，邏輯上的自洽並不等於與人類普遍經驗相吻合，更不等於與現實可能相對接。目前，我們東方所面臨的現實是：既然西方提供許多現代性原則與成功的範例，而且還都是經過長達近四個世紀實踐檢驗與不斷校正的現成方案，凝結着豐富的正反經驗，我們又何必捨易就難另費周折呢？我們為甚麼還要為追求自己的「個案」再冒風險呢？捨既有覓新創、捨可靠就風險，社會模式改革這樣的大動作可不是小模小樣的小實驗，可逆性甚小，成本甚巨，東方人會這麼僅僅因為嘗試一種理想而重起爐灶麼？鮑彤先生在〈中國特色和中國道路〉一文思考<sup>③</sup>：

發達者，走在前面也。「西學」者，迄今已知之人類進步的共同的 basic 道路也。放着已知的道路不走，偏要諱之為「全盤西化」，加以封殺，另外再去

開闢未知的路，拿老百姓當試驗品，我想不通。

眾所周知，一種新式社會制度的成熟與校正，本身就是成本巨大的社會化大工程。1640年英國革命以來，人家西方已經交了三百六十餘年的學費，才得今日之正果。如果為了自己的「特色」，我們另闢蹊徑另蹚新路，再交自己的學費，將一代或數代人的生命歷程投入「特色」試驗，有這個必要麼？從操作性上，有這個可能麼？東方人會這麼選擇麼？創新之時即易偏之日，有了最近一個世紀全球革命史的慘痛教訓，對於「創新」可是有了真正的切膚之識。「告別革命」之所以成為新世紀之初的「時代最強音」，即認識到急躁的冒進還不如穩健的保守，認識到繼承前輩經驗遠比顛覆一切的革命更重要，認識到一切創新必須建築在繼承的基礎之上。繼承第一創新第二，這可是用了一個世紀的巨大代價才換來的「世紀人文遺產」。

事實上，從東方各國現代化之路的現實來看，日本、港台、印度、新加坡等國，雖然意識形態方面有一點自己的東西，然而政治制度的基本模式仍然是三權分立、多黨競爭，經濟秩序跳不出市場競爭，社會公共事務以公開性與程序性為進入現代化的重要標誌。畢竟，理論上的美好設想無法代替社會現實自身的規律——每一發展中國家必然尋求最短的現代化路徑，必然選擇代價最小的入徑。再說，西方近代文明也是全人類的共同財富，以西方的經驗澆灌東方的土地，人家又不收我們版權費，不用豈不可惜？

當然，從另一方面，我們能否既不付出自身文化傳統的代價，又實現國家的現代化呢？希望通過保留傳統，將傳統中的美好東西加入現代化，將我們的社會安排得更美好、更文明、更合理，產生這樣的想法與追求，固然十分自然十分可愛，尤其對已經成為古老文明孤本的中華傳統文化，國人產生這樣的審美設想，更是有着相當的必然性。但這份美好只能存在於理論層面，成為我們走向現代化時對傳統文明的一種回顧。像甘地(Mahatma Gandhi)這樣為保衛印度文化而全面抵禦工業化，如今看來是行不通的，也是毫無意義的頑固行為。一種文化系統的存在必然以相應的生活方式為依託，當這一生活方式淡出現實生活舞台，當新的生活方式挾着新文化一起來臨，成為新一代人的必然選擇，與舊生活方式相聯繫的舊文化便只能入住歷史的壁龕，無法再佔據原有的中心位置。作為東方人，保衛東方文化自是天職，也很容易激起一種文化責任感，但這種保衛決不能以抵禦西方現代文明為前提，決不能以人家西方現代文明為假想敵，只能在繼承消化西方現代文明的基礎上，逐漸尋找東方傳統文化與西方現代文化的結合點，而不是刻意尋找兩者之間的歧異之處。

戊戌以後，對中國現代化道路的選擇成為寰內士林一大議題。1905年東京大辯論維新派敗陣，「棄改良擇革命」的選擇，事實上已決定了二十世紀中國現代化道路的大走向——走激進之路，走超越式發展道路，以期規避和超越西方資本主義的種種既有弊端。五四時期，「主義」蜂起，旗號林立，然均以浪漫主義為邏輯底座，

並無任何實證經驗支撐。百年國史無非再次演繹那句名諺——欲速則不達。這樣，當浪漫主義落潮後——「革命的總發條鬆了」，保守主義便再次不可阻遏地勝利升起大旗，成為閃閃發光的經典。

今天，我們的警惕自然高多了，尤其對那些來自浪漫主義一側的口號。其實，那些被叫得山響的口號——「××主義」、「××道路」，連呼喚者、舉旗者自己都搞不清其內涵與實質。與其花費精力去論證、去試驗這些不大可靠的新設計、新規劃，走浪漫主義道路，還不如持守內容明確、概念清晰、範例現成的「保守」，走現實主義道路。先學習西方，繼承西方，然後再去考慮如何修正人家，超越人家。像「大躍進」這樣的窮過渡，企圖十至十五年趕英超美，還不是一個大笑話，一場最無知也最沉重的歷史鬧劇。

一般認為中西方文化在香港融合得相當不錯，十分和諧，因此香港具有十分強烈的國際化性格。金耀基先生也承認：「現代性是與文化緊密聯繫的。……世界是越來越趨向一體化了。」<sup>④</sup>香港開埠僅僅一百多年，經濟已居世界前列，香港人均收入已超過英國。如果走自己的路，能成就這一「美麗的錯誤」麼？

因此，現代性的東方「個案」雖有理論上的意義與可能，但在現實中是很難形成的，也很難被選擇。理論上的「可能」與現實中的「可行」，差距甚遠。當然，如果「走東方式現代化之路」僅僅是指對西方現代化模式的局部修正與必要補充，摻加一些當今的東方元素，如適量滲透儒家文化的因素，考慮東方傳統的價值觀念，設計

一些過渡性政策措施等，而非扒屋拆架重起爐灶式的另闢蹊徑，自然十分「要得」，也是應該的。只是，扯起「東方式現代化」的大旗，帶有方向性根本性的號召，相當於五四時期的「主義」，似應謹慎再三。而且，甚麼是「東方式現代化之路」，具體內涵為何？有何區別於西方現代化的「標誌性建築」？莫非即指當今的「專權制＋市場經濟」，即東方的政治專權與西方市場經濟的跛腳結合？兩種完全不同型號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能完美配套麼？專權的政治能為市場經濟提供真正的自由麼？事實上，內涵模糊不清的「東方式現代化之路」已成為拒絕民主化政治改革的理論防空洞，為當下單邊跛行的現政策提供了邏輯防護膜，即認可政治專權的必要性。這些，都不禁使我對「東方式現代化之路」疑懼重重。

#### 註釋

- ① 劉夢溪對金耀基教授訪談錄：〈為了中國現代文明秩序的建構〉，載金耀基：《中國的現代轉向》（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222。
- ②④ 侯軍對金耀基教授訪談錄：〈世紀回眸：從香港文化看中西文化的衝突與融合〉，載《中國的現代轉向》，頁248；255。
- ③ 鮑彤：〈中國特色和中國道路〉，載《中國的憂思》（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2000），頁143。

**裴毅然** 復旦大學文學博士，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著有《中國知識份子的選擇》、《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人性史論》等。

# 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

• 高全喜

施米特 (Carl Schmitt) 在漢語學界的粉墨登場已經有一段時期了，圍繞着施米特的政治法學，中國政法思想領域的各種闡釋、比附乃至論爭，在我看來，都不是空穴來風，實際上有着真實的現實社會政治的背景，是歷史演變中的現實問題的一種理論表述，儘管不無歪曲和扭變。本文無意探討所謂施米特的「純學問」，而是試圖考察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在各種繁難歧變的思想扭結處梳理一下自己的思路。

## 一 施米特的毒刺

關於施米特其人的生平事迹，人云亦云，見仁見智，其實事情大致是清楚的，並沒有多少謎霧疑團，目前各派的論述大多包含着意識形態的意氣之爭<sup>①</sup>，儘管施米特一生的政治立場這個問題是重要的，但對於思想家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他的理論本身。毋庸置疑，施米特是一個充滿毒刺的思想家，與那些自由主義的

「善意的」批判者 (如阿倫特 [Hannah Arendt]、沃格林 [Eric Voegelin]，乃至當今的斯金納 [Quentin Skinner] 等) 不同，甚至與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對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居高臨下的」鄙視不同，施米特窮其一生對於自由主義的批判是不遺餘力和充滿惡意的，或者說，他的理論對手就是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sup>②</sup>。

我們知道，無論從理論上還是實踐上，十七世紀以來的世界史，特別是二十世紀的歷史，是自由主義的「凱旋史」。對於何謂自由主義的政治與政治哲學，不說別的，即便是在自由主義內部，就出現了一次又一次爭論，變換了一種又一種形式，而且時至今日也不能說自由主義的制度與理論已經定於一尊。傳統的老保守主義、共產主義 (社會主義乃至社會民主主義)，以及二十世紀以來的各種新保守主義和新馬克思主義，以及晚近幾十年來產生的各種後現代理論、施特勞斯學派、社群主義和劍橋學派的共和主義，它們從左右、前後兩個方面不遺餘力地夾擊自由主義。但

施米特是一個充滿毒刺的思想家，與那些自由主義的「善意的」批判者 (如阿倫特、沃格林，乃至當今的斯金納等) 不同，甚至與施特勞斯對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居高臨下的」鄙視不同，施米特窮其一生對於自由主義的批判是不遺餘力和充滿惡意的，或者說，他的理論對手就是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

是，無可爭議的是，自由主義的憲政民主制度在二十世紀的世界政治舞臺佔據着主導地位<sup>③</sup>，而且上述各種理論本身也都是在自由主義政治秩序所提供的言論自由的平台上各領風騷的，它們之間或許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分歧，但在攻擊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方面卻是高度一致的，可以說它們共同的理論對手即是自由主義。這從一個方面說明了自由主義在理論和實踐上的優勢地位，當然也從另一個方面說明了自由主義在理論和實踐上的不完善，甚至存在着重大問題。

自由主義長盛不衰，主要原因就是其自身的自發建構性。就理論層面來說，自由主義的理論形態，雖然觀點各異，但在基本的法治社會、權利保障、憲政民主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等自由主義的核心理念方面，則是大體一致的。就實踐層面來說，西方社會自十七世紀以來，就各個民族國家的國內政治來說，基本上落實了法治、憲政和民主的政治制度，二戰以來的國際秩序，也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自由主義的基本政治架構。

自由主義很少標榜自己是一種整全性的理論，可以包醫百病，特別是二十世紀的現代自由主義，如羅爾斯 (John Rawls) 的理論，更是把自己降到了十分有限的公共制度領域，以至於成為「薄的」自由主義，只是訴求基本的「重疊共識」。即便如此，自由主義還是強有力的，在實踐上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在理論上也是長盛不衰，這是為甚麼呢？在我看來，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其自身的自發建構性。首先，就理論層面來說，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儘管有各種形態，但主導的是英美主流經驗主義和形式主義法學、憲政與政治理論，雖然其理論建構的形而上學不強，但也並非完全自生自發，而是隨着時代問題的不同而調整自己的思想體系。例如。古典的蘇格蘭啟蒙思想和以哈耶克 (Friedrich Hayek) 為代表的自由至上主義就包含着保守主義的諸多因素，格林 (Thomas H. Green)、霍布豪斯 (Leonard T. Hobhouse) 等人的新黑格爾主義、凱爾森 (Hans Kelsen) 的規範法學和凱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的福利國家的經濟學就包含着諸多國家主義的色彩，從邊沁 (Jeremy Bentham)、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功利主義到現代的英美實證主義法學與政治哲學則一直保持着自由主義的傳統特性，而現代北美的羅爾斯主義，既吸收了一些社會主義的平等價值趨向，又維繫着洛克 (John Locke) 和康德 (Immanuel Kant) 的自由主義基本原則。上述這些自由主義的理論形態，雖然觀點各異，但都是對應於西方社會各個特定歷史時期的現實問題而產生出來的理論，在基本的法治社會、權利保障、憲政民主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等自由主義的核心理念方面，則是大體一致的，並沒有甚麼根本性的區別，從總的精神來說，它們是現代西方社會政治與經濟之主導性的理論支撐。其次，就實踐層面來說，西方社會自十七世紀以來，雖然出現過各種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福利國家和所謂新帝國主義和後殖民主義，但就各個民族國家的國內政治來說，基本上落實了法治、憲政和民主的政治制度，二次世界大戰和冷戰對峙以及現代的國際秩序，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西方國家的自由主義的基本政治架構。自由主義在政法制度層面和政治正當性方面，總是能夠平衡各種內外因素引發的巨大震蕩，在保守主義、社會主義和國家主義的攻擊下，保持着頑強的生命力和寬宏的包容性。

勾勒上述這些簡單的政治常識或宏觀敘事，只是為了能夠從世界歷史的現代真實圖景來審視施米特的思想。在某些人眼中，自由主義不過是些膚淺的經驗之談，平庸乏味，毫無新意，而施特勞斯和施米特們遠見卓識，識古察今，不是洞徹了人類五千年歷史演變的隱秘教誨，就是揭櫫了高於常態政治之上的決斷國家命脈的內在機緣。但在我看來，真所謂「播下的是龍種，收穫的是跳蚤」。面對人

類政治事實的全貌，他們的高論華而不實，忽視乃至有意遮蔽了基本的道理，其實，政治之道往往是些歷史經驗和簡單常識，是審慎而寬容的世俗智慧，在此各種各樣的神秘主義和教條主義都是害人的。應該指出，施米特對於自由主義的批判雖然並不是甚麼了不得的大事，但這個施米特能夠死而復活，在當今引起學術思想界的震蕩，成為老右派和新左派共同的新寵，其中必有深層的原因，而把他放在中國語境中來考察，就更有耐人琢磨之處。究竟甚麼東西使得西方的老右派和新左派在施米特那裏找到了共同的興奮點，並不謀而合地夾擊現代以北美為代表的自由主義政治理論乃至現實政治制度呢？

就現實社會層面來看，西方社會二十世紀以來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律與經濟方面的實踐並非毫無問題，而是弊端百出，民主政治上的「公法化擴張」和「討價還價的」民主的庸俗墮落，法律形式主義的冷酷無情和價值中立主義的不講道德，經濟個人主義的極端自私和全球經濟過程的國際掠奪，這些都滋生於自由主義制度的機制之內，構成了資本主義的深刻危機。就理論形態來看，二十世紀以來的各種新自由主義在繼承古典思想和解決新問題方面雖不乏創新，如伯林 (Isaiah Berlin)、凱恩斯、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哈耶克、羅爾斯等人的各種理論，但並沒有徹底解決上述諸多的現實問題，而且自由主義理論內部又不斷分裂，一種普世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理念是否還存在也成為了有待回答的問題。因此，晚近以來，西方思想界對於自由主義政治理論與實踐的質疑日益凸顯，一個典型的例證就是福山 (Francis Fukuyama)，冷戰之後，他提出的以自由民主政治

為歸宿的歷史終結理論非但沒有引起人們的普遍共識，反而遭致了來自各方的嚴厲批評，由此可見，在今日世界，自由主義的政治理念和基本價值並沒有取得廣泛的認同。從上述背景來審視施米特思想的復活就不難理解了，這根毒刺為左右兩派理論提供了解剖、批判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新資源，從某種意義上說，它確實刺中了自由主義的軟肋。

## 二 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軟肋

英美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一直隱蔽着一個重大的主題 (hidden agenda) ④，那就是國家問題，在這方面，恰恰是傳統大陸法德國家的政治法權思想給出了深入的理論闡釋。此外，英美的民主政治在二十世紀也受到各方的挑戰，現代的大眾民主無論在實質上還是程序上都出現了很多弊端。如果說現代自由主義政治理論存在着所謂軟肋的話，那就是國家主權和民主制度問題，實際上施米特對於自由主義撻伐最着力的也正是這兩個問題。本文下面的分析將指出，在施米特眼裏，上述兩個問題其實是合為一體的，都是「政治」國家問題，即自由主義的民主政治無法為國家提供正當性的基礎，國家的實質在於超越大眾民主的非常態的主權決斷。

施米特首先是一位憲法學家，他對於國家問題的看法，是從政治法學—政治神學的角度展開的。通觀他的幾部代表性著作，如《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憲法學說》(Verfassungslehre) 和《憲法的守護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政治的神學》(Politische Theologie) 等，

西方社會二十世紀以來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律與經濟方面的實踐弊端百出，民主政治上的「公法化擴張」和「討價還價的」民主的庸俗墮落，法律形式主義的冷酷無情和價值中立主義的不講道德，經濟個人主義的極端自私和全球經濟過程的國際掠奪，這些都滋生於自由主義制度的機制之內。從上述背景來審視施米特思想的復活就不難理解了，這根毒刺為左右兩派理論提供了批判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新資源。

施米特對於自由主義的議會民主制展開了猛烈抨擊，在他看來，自由主義民主制的平等原則是一種虛假的理想，既不能防止不同利益團體的討價還價的墮落，更不能為政治國家的主權本質給出正當性的論證，「現代國家學說的概念是從神學轉換而來的」，從政治法學上升到政治神學，這是施米特法權學說的歸宿，在那裏，敵友政治的非常狀態下的主權決斷獲得了最終的證明。

我們可以看到，他對於國家問題的思考展現為如下三個層面：

第一，圍繞着《魏瑪憲法》文本的批判性考察。施米特通過剖析制定這部憲法的自由主義憲法理論基調，以及當時各派政治勢力之間的較量與妥協的情勢分析，論述了他對於魏瑪政治的認識。在他看來，魏瑪憲政的平庸乏味與最終失敗在於自由民主憲法的妥協性、價值中立和非政治化，問題的要害在於憲法第四十八條，即是否賦予了總統制以守護憲法的超越權限，對於自由民主的敵人實施專政。按照施米特的理解，魏瑪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失誤在於教條性地固守立憲政治的根本就是保護公民的基本自由不受公權力侵犯，而不知市民法治國的基礎在於政治國家，當憲法的自由民主實質本身受到侵犯時，需要一種國家的權威力量來保護憲法。

第二，構建了一套非常政治的憲法學說體系。施米特對於《魏瑪憲法》的批判是基於他的一整套系統的憲法學理論，他首先區分了兩種憲法概念或理論，即絕對的憲法與相對的憲法，並據此劃分了非常政治與常態政治兩種形態。在他看來，相對的常態政治的憲法秩序是個別性的、非本質的；真正的憲法是非常態的憲法，在此，他提出了區分敵友的政治決斷這個關係國家主權的根本問題。圍繞着敵友政治的主權決斷論，施米特集中對於以凱爾森為代表的實證主義的規範憲法學展開了猛烈的批判，並把他自己的憲法學體系納入歐洲博丹(Jean Bodin)以降的政治法學的宏大思想脈絡之中來加以闡釋。

第三，為了確立自己的政治法學的正當性基礎，施米特並沒有步傳統的人民民主(直接民主)之後塵，而是返歸羅馬天主教大公主教的神學淵

源，由此他與各種左派思想相揖別，表現出右派保守主義的底色<sup>⑤</sup>。也正是在這個問題上，施米特對於自由主義的議會民主制展開了猛烈抨擊，在他看來，自由主義民主制的平等原則是一種虛假的理想，既不能防止不同利益團體的討價還價的墮落，更不能為政治國家的主權本質給出正當性的論證，「現代國家學說的概念是從神學轉換而來的」，從政治法學上升到政治神學，這是施米特法權學說的歸宿，在那裏，敵友政治的非常狀態下的主權決斷獲得了最終的證明。

毋庸置疑，施米特的學說是龐大、繁複和「深刻」的，顯示着一種德國思想的「政治成熟」。現在的問題是，施米特學說對於自由主義意味着甚麼？他是極端的保守主義者？權威的自由主義者？現代的極權主義者？在我看來，儘管施米特問題是說不盡的，但他的思想確實刺中了自由主義的一個軟肋，即國家主權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有必要提及兩位著名的自由主義法政理論家：凱爾森與哈耶克<sup>⑥</sup>。

施米特與凱爾森是直接的理論對手，施米特的很多著作對於後者是持猛烈的批判態度的，他們的法律觀，尤其是憲法理論尖銳對立。在施米特看來，凱爾森的形式法學僅僅指出了常態政治的法律規範，其最大的問題是所謂純粹的價值中立，即不願就法律的政治內容給出實質性的判斷，這樣的法律儘管以維護個人的自然權利為出發點，但國家的主權實質性地缺位，民族國家的政治正義在凱爾森炮製的從國際法到國內法的規範層級體系中，無法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決斷。如果說在凱爾森的法律體系中，國家主權還有一個純粹的形式，那麼在哈耶克的法律思想中，主權本身也被拋棄了，哈耶克在他的《法律、立法與

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一書中就明確指出，「國家主權」是臆想出來的怪物<sup>⑦</sup>。有意思的是，哈耶克在國家主權問題上的觀點雖然是凱爾森形式主義國家理論的進一步弱化，但他並不認同後者，反而在書中激烈批判以凱爾森為代表的法律實證主義，認為這種立法的法律觀凸顯了國家主義的公法意志，對真正的自由構成了威脅。相比之下，哈耶克對於施米特明確鼓吹國家主權決斷的憲法理論卻未曾置喙。這是為甚麼呢<sup>⑧</sup>？

在我看來，這個問題的實質在於現代形態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學所着力構建的是一種內政的憲政法治理論，對於對外主權的國家問題缺乏深層的思考，不是把國家視為既定的法律擬制(凱爾森)，就是視為無用的累贅(哈耶克)，國家法律的價值中立和個人主義的優先地位成為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哈耶克對於施米特的些許好感並非他的政治中心主義，哈耶克恰恰是要「政治的去中心化」(the dethronement of politics)的，而是後者的政治保守主義，即他們在反對實證主義的形式法學以及由此導致的大眾民主的墮落方面，找到了共同點，只不過施米特訴求的是超越法律的非常政治的實質性決斷，而哈耶克訴求的是自發演進的作為正當行為規則的自由秩序。但是哈耶克的問題在於，當自生秩序擴展到一個國家的邊界時，國家之間的法權對壘是否可以抵禦自由秩序的演進呢？對此，哈耶克並沒有從憲法政治的角度給出明確的說明，當然人們可以從他的自由經濟理論中推演出經濟規則的世界主義，但國家憲法的主權原則仍然被遮蔽了。從這個意義上說，凱爾森的法律層級理論卻是補充了這個國家主權的缺位，由此可以說，他們在大的方面，

都屬於自由主義的理論譜系，但問題在於凱爾森的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純粹法學儘管邏輯上是自治的，可在現實中從來就是不存在的，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一旦走出國界(政治法權意義上的)，就面臨着言不符實的困難，這個困難也同樣尖銳存在於羅爾斯的萬民法理論中<sup>⑨</sup>，因此，這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的軟肋。

問題在於刺中了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軟肋，是否就一定證成了施米特理論的勝利呢？我看並非如此，這是本文在此所要着力闡發的，我們下面分三個方面來論述。

第一，按照前面的論述，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軟肋在於國際間的國家主權缺位，其內政的憲政理論和規範法學無法化約國家外部的敵對關係，所謂永久和平只能是自由主義的一廂情願，民族國家的利益衝突和價值紛爭決定了非常時刻的主權決斷的必要性。但是，這是否就意味着國家主權在國內法權關係中的絕對優先性呢？應該指出的是，施米特的理論從一個極端走向了另外一個極端，即他把國家間的政治或民族國家的對外主權轉換為一個超越於一切形式法學之上的絕對力量，把它的本質赤裸裸地界定為區分敵友，並一馬平川地將其推行於國內政治。在他看來，近代法治國的兩個法治原則——分配原則和組織原則，忽視了法治的政治要素，自由主義試圖通過國家的分權制衡來維護個人自由的憲政制度是無效的，因為，國家理由先於個人權利，國家不是為了個人而存在的。顯然，施米特的這個國家理由論與自由主義的國家學說有着根本性的區別，在後者看來，國家是由個人構建的，國家理由存在於個人權利的保障之中，固然國家具有法律的擬制人格，但它畢竟是

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軟肋在於國際間的國家主權缺位，其內政的憲政理論和規範法學無法化約國家外部的敵對關係，所謂永久和平只能是自由主義的一廂情願，民族國家的利益衝突和價值紛爭決定了非常時刻的主權決斷的必要性。施米特的理論則從一個極端走向了另外一個極端，把國家間的政治或民族國家的對外主權轉換為一個超越於一切形式法學之上的絕對力量。

在施米特看來，一切政治說到底就是區分敵友的非常態的決斷，政治的實質就是非常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與施米特相反，認為真正的政治不是非常態的，而是常態政治。其實，成熟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學是完全可以把常規政治與憲法政治、規範政治與決斷政治、法律自由與政治權威、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有效地結合在一起的。

虛擬的，而非實質性的實體，國家的對外主權不能轉換為對內主權的絕對至上性，更不能以此來化約憲政的核心原則，即通過分權制衡來保障個人權利。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認為國內政治高於國際政治，內政的憲政原則高於外交的主權原則，人權高於主權。這是兩者之間的根本性區別。

第二，隨着前面有關內政與外交的辯駁，其實已經涉及另外一個相關的重大問題，即究竟何謂真正的政治。在施米特看來，政治就是區分敵友，就是有關主權的實質性決斷，因此，自由主義法治國的兩個政治原則——同一性原則和代表制原則，只是表述了常態政治的扁平狀況，無法揭示政治的非常狀態，而後者才是真正的政治，在那裏平時隱而不彰的主權作為一個極限概念彰顯出來，呼喚着主權者的決斷。一切政治說到底就是區分敵友的非常態的決斷，政治的實質就是非常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法學與施米特相反，認為真正的政治不是非常態的，而是常態政治，政治最終要轉換為法律規範問題，只有通過法治與民主，才能實現政治的和解。政治不是區分敵友，更不是你死我活的鬥爭，而是法律上的權利平等和利益博弈。所謂政治，在自由主義看來，不過是通過民主的程序在法律的統治下實現個人的自由、幸福與其他訴求，政治須要樹立權威，但那是法律的權威，國家需要一個主權者，但它最終要從屬於人民，維護個人的正當權利。當然，政治並不總是常態政治，在特殊情況下也會出現非常態的時期，或者說也有非常政治，也有危機時刻，也需要統治者或主權者的決斷，但那是特殊的、例外的，必須把非常政治轉化為常態政治，憲政制度和民主制度就是防止非常態政治絕

對化和永恆化的政治機制<sup>⑩</sup>。施米特的問題是把非常態政治絕對化了，把所有的政治都視為主權決斷的非常時刻，並且把這種決斷的正當性付諸神義論，因此排斥了自由民主的正當性根源。當然，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無視非常態時期，遮蔽主權問題，否認政治決斷的憲法學意義，也是教條主義的和形式主義的，這樣也就把自己的軟肋暴露出來了。其實，成熟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學是完全可以把常規政治與憲法政治、規範政治與決斷政治、法律自由與政治權威、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有效地結合在一起的，例如，休謨 (David Hume) 政治哲學中的自由與權威相互平衡的政體理論，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的市民法與政治法互動的法思想，黑格爾法哲學中的市民社會的法律與政治國家的法律的統一理論，乃至當代憲法學家阿克曼 (Bruce Ackerman) 提出的憲法政治與二元民主理論，以及自由派共和主義的商議民主理論，等等，都為應對施米特的非常政治理論提供了可資借鑑的資源<sup>⑪</sup>。

第三，應該指出，施米特對於現代民族國家在十五世紀以來的歐洲乃至北美的生成發育機制，是帶着德國思想的有色眼鏡來考察的，這導致了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方面，他清醒地把握到歐洲大陸國家，特別是德國，在走向自由、民主、憲政的民族國家所歷經的艱難，甚至歧路，由此一脈相承地延續了所謂「德國問題」的本己經驗和教訓，並因此質疑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在德國實現的可能前景，為此，他提出了自己的政治法學理論，以喚起民族意識的覺醒與成熟；但另一方面，他又囿於自己的本土資源而缺乏真正的審視世界的宏大眼界，他沒有實質性地認識到英美國家在走向

### 三 中國語境下施米特問題的弔詭

自由、民主、憲政的民族國家所遵循的自由主義政治實踐之正道。也就是說，憲政國家並非真的都像施米特眼中的魏瑪民國那樣軟弱不堪和不講政治，如果說他對於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指責在《魏瑪憲法》那裏是深刻的和正確的，擊中了德國自由主義的要害，但這種指責對於英美國家的憲法政治卻是無的放矢，英美憲政國家在政治上遠非如此幼稚和無力。儘管英美譜系的自由主義理論家大多遮蔽了國家這個主題，以至成為「隱蔽的主題」或軟肋，但在那裏的自由主義憲政實踐中，英美國家卻從來都是強有力的，他們的政治從來沒有軟弱過，他們的國家在歷史進程中通過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和兩次世界大戰以及冷戰的勝利，充分驗證了憲政民主國家完全可能是政治強大、經濟繁榮和人民自由的。那裏的常態政治何嘗缺乏政治的決斷呢？那裏的規範憲法何嘗消解了自由民主的實質呢？那裏的人權何嘗與主權頹頹對立呢？

由此看見，無論就內政還是外交來說，一個政治權力有限度的、強有力的主權在握的憲政國家是存在的，一個以法律特別是以憲法區分守法者（友）與非法者（敵）而不是以政治特別是非常政治區分敵友的法治國家是存在的。施米特以德國魏瑪民國憲政的特殊個例來指陳自由主義的整個憲政實踐，實在是盲昧於世界潮流的浩蕩，至於他的投靠納粹政權，則是誤把杭州作汴州，不過是考量了他的政治智慧並不高明，而他晚年所炮製的所謂的大地法，尤其是游擊隊理論，則把自己降低到滑稽可笑的地步，通過邊緣的游擊隊戰略來顛覆憲政民主的世界共和之大勢，其左派先鋒隊的遊魂已經瓦解了右派保守主義的風骨，難怪連施特勞斯也為之慨嘆。

前面我們論述了施米特思想的德國特性，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軟肋以及施米特對於自由主義憲政理論與實踐的片面性理解，到此為止，還沒有涉及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一般所說的「德國問題」是指十八世紀以來德國數代思想家痛感英國政治社會的成功並基於本國政治文化傳統而提取出的一個普遍問題，儘管從早期的德國政治浪漫派、十九世紀古典政治哲學到新舊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再到韋伯 (Max Weber) 的社會學、施米特的憲法學，直至希特勒的國家社會主義，乃至當今歐盟的德國火車頭作用，儘管二百年來其中的思想路徑以及觀點各種各樣，迥然有別，甚至相互對立，但有一條主線卻是顯然的，那就是融入以英美為主體的世界文明的德國自己的道路，它標誌着一個民族的政治成熟與否。至於「中國問題」則是一種比附「德國問題」的說法，指的是中國融入世界文明中的自己的道路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客觀存在的，目前所謂「中國國情論」、「中國特殊論」甚至「中國例外論」都是基於相關的預設，但它們在處理一般與特殊的關係問題上，過於強調後者，而忽視了憲政民主的普世價值，特殊是在融入世界潮流中的特殊，不是相隔絕。因此這個問題還需要為中國理論界所自覺，並進一步提升為一個涉及政治、經濟、法律、歷史、文化等多個領域的問題。

綜觀上個世紀8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政治思想史，我們發現，伴隨着我國改革開放的開展，各種各樣的西方思想潮流紛紛被引介到中國。先是人道主義、人文主義和西方馬克思主

「德國問題」是指十八世紀以來德國數代思想家痛感英國政治社會的成功並基於本國政治文化傳統而提取出的一個普遍問題，主線是融入以英美為主體的世界文明的德國自己的道路。至於「中國問題」則是比附「德國問題」的說法，指的是中國融入世界文明中的自己的道路問題。目前所謂「中國國情論」、「中國特殊論」忽視了憲政民主的普世價值，特殊是在融入世界潮流中的特殊，不是相隔絕。

學術思想界對於中國當今社會本質的認識，對於中國向何處去的看法，產生了激烈爭論。所謂自由主義、新左派的論戰，以及民族主義、社會主義、新儒學等思潮的蜂起，都是基於上述背景而產生的。西方思想的引介必須面對如下三個方面的考量：第一，引介甚麼？第二，為甚麼要引介？第三，與中國問題的關聯性是甚麼？

義，它們為中國當時的思想解放和啟蒙、人性復歸和確立人的主體性地位，做出了應有的貢獻。90年代，各種社會理論、經濟理論和法律理論被系統地引介過來，進一步推進了中國社會全面轉型，尤其為經濟改革的深入和法治社會的構建提供了強有力的理論支持。不過，隨着中國社會日趨多元化，與此同時，各種各樣的後現代思想也大規模傳入中國，並且與中國傳統的虛無思想形成了某種形式的合流。二十一世紀初始，伴隨着中國社會的內在要求，西方社會的各種政治理論和法政思想也開始大規模譯介過來，並且引起了廣泛影響。總的來說，上述思想理論的大批量引介，對於封閉鎖國多年的中國社會來說是非常有益的，我們須要吸收國外各種各樣的理論資源，以加強我們的理論建設，激發、培育和促進中國自己的學術文化和文明精神，並為構建中國的憲政民主制度，提供理論上的支撐。

但是，我們也必須清醒地看到，隨着中國社會的多元分化，尤其是強勢政黨政治的重壓，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以及與其相關的社會意識還遠沒有健康地形成，即便在學術思想界，對於中國當今社會本質的認識，對於中國向何處去的看法，就出現了很大的分歧，甚至產生了激烈的紛爭。所謂自由主義、新左派的論戰，以及民族主義、社會主義、新儒學等思潮的蜂起，都是基於上述背景而產生的。因此，落實到西方思想的引介，其情況就與二十世紀後二十年相比出現了很大的不同，如果說前者更多的是拿來主義的被動性的吸收，並且伴隨着知識學的衝動與歡樂，那麼現在就必須面對如下三個方面的考量：第一，引介甚麼？第二，為甚麼要引介？第三，與中國問題的關聯性是甚麼？當

然，如果作為純粹的學術研究，上述問題大可不必考慮。但是，遠的不說，就近些年的中國思想界來看，作為某種顯學的西方經濟、法律與政治思想，如哈耶克的政治法律理論、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後殖民地理論、施特勞斯的古典哲學、施米特的政治法學以及共和主義思想，等等，它們被引介到中國，顯然並非僅僅是作為純學術思想，而是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因此，上述三個問題擺在我們的面前，本文所謂的「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顯然也是屬於這個議題。

我們知道，中國現正處於重大的社會轉型時期，這個時期從本質上是1840年中國開始新的重建這個偉大而又艱難的歷史使命的繼續，因為我國經過一百五十年的努力並沒有通過自己的「歷史三峽」，建設一個自由、憲政、民主的民族國家這個任務遠沒有完成，甚至還只是開始，儘管我們已經搞了兩個共和國。說到這個問題，我感到有必要把握我們周遭的世界以便確立我們的定位。從外部環境來看，我們融入的世界到目前為止仍然是一個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秩序，儘管不時有去國家化的呼聲，但今日的世界依然是由民族國家構成的，這個世界從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演變至今已經有近五百年的歷史，在這個歷史階段，西方各主要國家無論主動還是被動都相繼完成了民族國家的國家建設，而且實現了自由民主憲政的政體制度。但是，對於中國這個老大的政治體來說，民族國家的建設還只有一百多年的時間，在此之前，我們屬於王朝政治。真切地說，從鴉片戰爭開始，我們才開始這個新的政治形態的進程，而且屢受挫折，尚不能說已經構建出一個優良的民族國家的制度形態。雖然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提出的衝擊—反應模式多少有些機械僵化，但我仍然認為它揭示了中國走向現代化道路的本質。也就是說，我們是在與西方列強(民族國家)的碰撞中，在血與火的洗禮中開始我們的國家建設的。而且，與歐美國家乃至日本不同，中國的現代化之路具有我們的獨特性，在我看來，它構成了所謂「中國問題」的實質。

首先，從政治邏輯來看，我們一百五十年來所亟待解決的問題，對應的是西方十七至十九世紀各民族國家曾經面臨的問題，而我們現在所必須應對的國際秩序，卻是二十世紀和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秩序。因此，在時間上乃是不對應的，這就使我們的任務面臨着兩難困境。即一方面我們要建設一個民族國家，而且是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政治國家，這是西方各現代國家用了二百多年的時間才完成的；但是另一方面，西方現代的政治狀況卻逐漸出現了去國家化的趨勢，自由民主憲政的現代國家的弊端以及國際秩序的不合理、不公正弊端日漸顯示出來，也就是說，我們的國家建設遭遇後現代政治的阻擊，建設自由民主憲政的國家的正當性面臨挑戰。其次，我們又是一個文明古國，五千年來的政治文化傳統使得我們建設國家的任務必須解决好與傳統的關係問題。具體地說，中國的政治傳統又可以分為新老兩個傳統，老傳統屬於王朝政治的傳統，它看上去雖然斷絕了多年，但歷史的餘緒不絕如縷。新傳統又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國民黨的政黨政治傳統，一個是共產黨的政黨政治傳統，它們都以不同於王朝政治的現代政治形式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歷史中發揮了重大作用，塑造了現代中國的政治底色，特別是中國共產黨領導

的國家體制，成為現時代中國政治轉型的基本制度構架。

正是在上述這樣一個背景之下，施米特的政治法學在中國二十一世紀初葉的學術思想界出場了，這裏我們暫且不問引介者為甚麼選擇了施米特，而是集中關注於這個施米特究竟與中國現時代的政治與法律的現實狀況有哪些契合之處。令人感到困惑的是，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呈現出高度的弔詭，在貌似深刻的背後隱藏着的乃是最不着邊際的貧乏，在擊中要害的癥結處實質上包含着重大的欺騙，在獨創性的法政話語中實施的乃是最險惡的解構。為甚麼這樣說呢？本文下面給予具體的分析。

前述所言，施米特政治法學的要點大致有三個方面：一是通過剖析《魏瑪憲法》，指出了德國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幼稚病；二是刺中了教條式自由主義政治理論遮蔽國家主權的軟肋，祭起了權威自由主義的大旗；三是承前啟後，深化了德國問題的思想傳統，為後來者提供了正反兩個方面的借鑑。無論怎麼說，上述三個方面都是基於這樣一個歷史的現實狀況，那就是《魏瑪憲法》是一部以自由主義為本色的憲法，十年魏瑪民國的憲政是一個市民階級的現代法治國，施米特所不滿的是這部憲法不夠成熟，缺乏政治的決斷，主權者喪失了捍衛這部自由民主憲法的權威力量，因此，他要在民國憲政之上樹立起專政的大旗，為自由主義的常態政治注入非常政治的魂魄。在他看來，只有用絕對的憲法取代相對的憲法，用血和火的洗禮，才能真正鍛造出一個自由民主的魏瑪民國，雖然正像我們前述的，施米特並沒有真正讀懂英美憲政的真實本質，英美國家的憲政民主在柔和的外表之下是裝備着憲法的錚錚鐵牙

我們一百五十年來所亟待解決的問題，是西方十七至十九世紀各民族國家曾經面臨的問題，而我們現在所必須應對的國際秩序，卻是二十和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秩序。因此，我們面臨着兩難困境。即一方面我們要建設自由民主憲政的政治國家；但另一方面，西方現代的政治狀況卻逐漸出現了去國家化的趨勢，自由民主憲政的現代國家的弊端以及國際秩序的不合理、不公正弊端日漸顯現。

施米特並沒有真正讀懂英美憲政的本質，英美國家的憲政民主在柔和的外表之下是裝備着憲法的錚錚鐵牙的，但就德國的特殊境況來說，或許施米特的主張不無道理，儘管他的理論走過了頭。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卻呈現出更大的弔詭與荒謬，連一個魏瑪那樣的憲法國家都不是，我們拿甚麼來實施高明與深刻的施米特之道呢？

的，但就德國的特殊境況來說，或許施米特的主張不無道理，儘管他的理論走過了頭。

但是，中國現時代的狀況是怎樣的呢？有論者說我們貌似德國的魏瑪時代，但我們的共和國是否真的存在着像《魏瑪憲法》那樣的憲法文本呢？我們的憲法是否顯示出魏瑪時代那樣的市民階級的自由民主的底色呢？如果說中國二十世紀初葉的民國憲法還多少與《魏瑪憲法》有一些相似之處的話，那時的憲政還多少開啟了大半扇通過權威來守護憲法（《臨時約法》和《天壇憲草》）的自由民主本色的話，其實歷史的事實已經證明，這一小點的希望，當時也已經被袁世凱大總統的昏庸無智和孫中山二次革命的激進主義所毀滅，那麼，二十一世紀中國的憲法大體上已經基本抽空了自由主義的自由民主的憲政實質。此外，我們的政治缺乏權威嗎？我們的憲法，從清末的《欽定憲法大綱》到民國時代的多部憲法，乃至孫中山的「五權憲法」，直到新中國開國五十年共產黨領導人民制定的多部憲法，從來就不缺乏非常政治的決斷和主權者的鐵腕專政，國民黨有軍政訓政，共產黨有人民民主專政和無產階級專政，非常政治從來就是中國憲法的本色。因此，在這樣一個實質上是專政中國的語境下輸入施米特的敵友政治論，究竟能為中國的自由民主的憲政訴求帶來甚麼，也就可想而知了。要知道，我們不缺乏劃分敵友的政治，「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這句話我們從小就耳熟能詳；我們也不缺乏果斷堅毅的革命領袖，中國現代非常政治的權威力量已經穿透了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們的市民社會因此而遭遇了重大的扭曲。我們缺乏的惟獨是法律下的自由平等，是消除敵友的公民自

治，是自生的社會秩序和規範性的憲法制度，是中國意義上的「魏瑪憲法」。因此，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就呈現出最大的弔詭與荒謬，連一個魏瑪那樣的憲法國家都不是，我們拿甚麼來實施高明與深刻的施米特之道呢？

當然，上述所言是否意味着當下中國的自由主義話語就斷然取得了優越性的勝利了呢？對此，我並沒有如此的欣慰，我不認為中國的教條主義的自由主義政治法學就完全可以拋棄施米特給予我們的教誨。英美自由主義理論雖然忽視了國家問題，遮蔽了非常政治，但人家的憲政實踐卻成功彌補了這個理論缺陷，而中國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幼稚病卻顯得非常可笑。他們與施米特一樣盲昧於英美自由主義憲政國家的實質而不知，只不過他們的立場與施米特恰恰相反，後者過度誇張了憲政原則的非常態政治的主權決斷的作用，而他們則同樣過度誇張了憲政原則的常態政治的形式中立的法治作用，把業已成熟的英美憲政的諸多顯明要素置於中國的語境下，抽象地空談人權高於主權，高調地照搬形式主義法學。一方面，他們沒有看到自由主義也是講政治的，也是要構建自己的民族國家的，也是以憲法的自由民主實質為標準來區分敵（違憲者）友（護憲者）的，所不同於施米特的是，自由主義的敵友政治標準不是高於憲法和法律的所謂主權決斷，而是自由民主的憲政本身。對憲政的破壞者決不手軟，這些是英美的自由主義政治「隱蔽的主題」，是沒有說出來而實際上已經做出來的東西，對此，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一無所知，而且他們似乎也不願知道。另一方面，任何民族國家的自由民主的憲政都有一個生成的歷史，都經歷了憲政的危機時刻，都有把非常政治轉化為常態政治的憲政策略，例如，英國的

光榮革命就是一例，美國的三次憲法政治危機（建國、南北戰爭和新政）又是例證。

中國的教條式自由主義卻看不到中國憲法政治的轉型機制，忽視培育和催生憲政機制的政治因素，特別是權威政治的決斷作用。其實，對於中國的自由民主的憲政國家建設，我們既不能盲目的樂觀，也大可不必悲觀絕望，要看到，現時代的憲法體制內部還是正在孕育着進步的種子，法治的因素在成長，市民社會在擴展，人民倚憲維權的和平請願在高漲，或許權威政治推進憲政改革的時代在將來的某一天能夠到來。如果中國的自由主義能夠放寬胸襟反用施米特理論的話，他的教誨也許能夠從一個側面警醒我們全面地把握自由主義政治法學的真諦。

#### 四 自由主義的憲政國家

應該指出，國家這種組織形態並不是古已有之，它是政治民族主義的產物，在西方它是在古典城邦制和封建制之後逐漸形成的，而在中國則是在鴉片戰爭之後催生的。政治民族是國家的載體，但是，單純的民族國家並不是一個優良的政治制度，這點已經為世界歷史所證實。有關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政治訴求，或單方面以民族國家的利益為最高目的的政治實踐，在歷史上曾經導致了無數災難，特別是法國、德國、意大利、俄國和日本，它們都有慘痛的教訓。所以，民族國家的建設還須要吸收另外一種更為普遍的制度設施，那就是產生於市民社會的法治與憲政，英美的國家建設為我們提供了成功的經驗，即憲政國家的建國之道。一提到英美經驗，人們往往就想到自由主義，想到

自由經濟、個人權利、法治主義和有限政府，應該說，這些都沒有說錯，它們是自由主義的基本原理，也是英美國家在社會政治制度和價值理念方面向世人顯示的東西。但是，我在這裏所要強調指出的卻是另外一個方面，即自由主義政治的另外一個面相，它們隱蔽起來的國家主題，而這個國家主題在我看來，對於當前我們建設自己的優良的政治制度或憲政國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由於上述中國問題的特殊性，我們從來就沒有形成一個自發的商品經濟秩序，也缺乏調節市民利益關係乃至公私關係的普通法制度，在當今所面對的更不是一個類似於十七至十九世紀的國際環境。所以，從內外兩個方面來說，我們都沒有英美國家建設時期那樣的歷史機遇，我們更像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德國。現在已經沒有人指責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的政治經濟學不屬於自由主義，但是新舊歷史學派主張國家權威，主張關稅同盟，其目的是為了培育德國的自由市場經濟，為了國家發展之後更好地進行國際自由貿易。其實，自由主義的鼻祖阿當·斯密 (Adam Smith) 當時也支持英國的《航海條例》，休謨也讚賞法治主義的國家權威，至於美國的聯邦黨人也一直都把建設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視為基本的政治綱領。總之，自由經濟、法治主義和個人權利與國家能力是不矛盾的，而且，英美等西方主流憲政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當它們的公民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個人自由和私人財富得到充分尊重的時候，也恰恰是它們的政治國家日益強大和國際地位日益隆顯的時候。

這樣，我們就不得不認真地而非教條地思考憲政對於我們中國究竟意味着甚麼，難道它僅僅指的是對於國家權力的限制和約束？難道它只是意

民族國家的建設須要吸收產生於市民社會的法治與憲政，英美的國家建設為我們提供了成功的經驗。一提到英美經驗，人們往往就想到自由主義，想到自由經濟、個人權利、法治主義和有限政府。但我要強調指出的卻是另外一個方面，即自由主義政治的另外一個面相，它們隱蔽起來的國家主題，而這個國家主題在我看來，對於當前我們建設自己的優良的政治制度或憲政國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憲政不單純是教條式的個人主義，它也強調國家能力，講求國家利益。當然，憲政國家的國家能力和國家利益又不是極權主義的，並不敵視個人權利和個人自由，它是建立在法治主義與民主政治之上的國家能力。中國在歷史上長期遭受專制政治之苦，一說起國家權威就心有餘悸。其實，我們所謂的國家權威是法治之下的國家權威，而不是黨制國家的政黨權威。

味着破除政治權威？當然，我在此絕對無意否認憲政所具有的這些基本的意義，它確實是要限制政府和國家的權力，保障人權，這些在今日中國仍然是絕對必要的，中國新老兩個傳統中的專制主義和威權政治只有通過憲政的限權制度安排才能加以解決，憲政的這個方面的任務在中國是長期的和根本性的。但是，限權不等於不要權力，憲政國家的權力在邊界上是有限的，但在職能上卻是強有力的，一個有限度而又有能力的國家制度是憲政國家的實質，對此，聯邦黨人曾經明確指出：「政府的力量是保障自由不可缺少的東西。」如此看來，憲政對於我們就不再單純是教條式的個人主義，它也強調國家能力；就不再單純是普世主義的一般原理，它也講求國家利益。當然，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憲政國家的國家能力和國家利益又不是極權主義的，並不敵視個人權利和個人自由，它是建立在法治主義與民主政治之上的國家能力，對內是法治政府、司法獨立、議會制度；對外是主權國家、獨立自主、和平主義，等等。簡單地說，憲政國家包括兩個層面：其一是個人權利，其二是國家建設，這正好也是自由主義政治的兩條線索。

我們從上述角度來看世界歷史的大格局，就不難發現，任何一個優良的憲政國家，比如說英國、美國，它們從來就有兩張皮，一個是高度發達的市民社會，以及其中的經濟繁榮和個人自由；另一個是職能強大的政治國家，對外捍衛主權，維護國家利益，甚至走向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對於現時代的中國來說，如何防範憲政國家中的霸權主義，那還是十分遙遠和超前的事情（對此，康德的世界憲政共和國的理論不無借鑑意義），我們目前的迫切任務是對內建設自由民主憲政的民族國家，對外反對國際霸權主義，

最大限度地現實人民的自由、幸福和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我認為，在上述兩個方面都須要借助於國家的權威。

當然，應該看到，理解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在於，中國在歷史上長期遭受專制政治之苦，一說起國家權威就心有餘悸。其實，在理論上這個問題是不難澄清的，我們所謂的國家權威是法治之下的國家權威，而不是黨制國家的政黨權威。歷史的實踐告訴我們，國民黨時代的黨制國家並未能有效地完成所謂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國家建設三部曲，法治之上的政黨國家是危險的，其權威的正當性是可疑和不牢靠的。憲政國家與黨制國家的根本不同在於，建立在憲法之上的國家是中立的、形式的、超越各個政黨和社會利益群體之上的，憲政國家說到底是一個擬制的政體主體，它為政黨政治和民主政治提供一個交易、博弈和協商的平台。國家的權威也就是法律的權威，憲法的權威。

因此，從憲政國家的意義我們再回到本文的議題，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所謂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如果從積極的、建設性的方面來說，就是促進我們思考有效國家權威之下的憲政改革，對於我們來說，憲法政治意味着通過國家的法治權威保障個人的權利、自由和幸福不受侵犯，促進市場經濟的持續公正的發展，意味着政府職能的高效運作和依法執政，意味着在國際關係中捍衛國家利益，保衛公正的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生存空間，等等。總之，只有有效合理合法的國家權威才會保障個人利益和市場經濟的運作，而反過來個人權利和市場經濟也為憲政國家的國家權威提供了道義的和經濟的基礎。把人民幸福和國家力量結合起來，這是憲政國家的一種優良形式。憲政與威權政治的差別，在於它不濫用權

力，既有能力保障市民社會的發展，又有足夠強大的國家能力，同時又促進了個人的自由、安全與幸福。

當然，這是我們的理想，也是憲政改革的方向，並不是既定的事實，但是，任何事物的演進都有一個過程，政治事務也是如此。如果我們回顧中國改革二十多年的歷程，就會驚嘆，今日的中國與過去的中國已經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而這一切又都是在悄悄地緩慢地進行着的，大地的驚雷總是響於無聲之處。同樣，如果我們審慎地觀察今天正在發生的事情，也不難發現，我們也正面臨着一些建立憲政國家的關鍵性的契機。

首先，中國過去二十年進行的制度變革的資源和動力已經走到了盡頭，政治改革刻不容緩。如果我們不是教條主義地看待政制，不把建立「和諧社會」的政治綱領僅僅理解為一種社會政策，而是把它提升到憲法政治的高度，我們就有理由相信，中國的社會政治制度將進入新的時期。第二，從中國逐漸融入國際秩序的角度來看，關於中國崛起的國內外爭論實際上為我們作為一個大國步入世界格局提供了路徑。針對國際上流傳甚廣的中國威脅論和中國崩潰論，我們強調的和平發展或和平崛起的大國方略，顯示了一個現代國家的政治成熟。此外，與此相關的有關中國內政的兩岸三地問題，以及與美、日、韓等周邊國家的關係問題，不僅在國家政體制度的創新方面，而且在世界秩序的參與和國家利益的維護方面，都考驗着我們的政治智慧。

我們正處於不同於常態政治的非常政治時期，在此，我們很自然地想到美國聯邦黨人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在他那個時代向美國人民提出的問題：人類社會是否真正能夠通過深思熟慮和自由選擇來建立一個良

好的政體，還是他們永遠注定要靠機遇和強力來決定他們的政治組織。我認為，作為具有五千年傳統的政治文明體，我們在新的世紀迫切須要審慎地反思我們的社會政治進程，而不再把政制拱手交給「機遇」和「強力」。說實在的，一百五十年來，我們的機遇總是太差，而強力又總是暴虐無度，以至於少有從容選擇的空間。現在，當我們步入新的世紀，但願我們能夠不委身命運，而通過「深思熟慮和自由選擇」來實現我們的憲政改革，使中國真正地步入「大國之道」，完成從非常態政治到常態政治的轉型。

#### 註釋

① 參見劉小楓：《現代人及其敵人：公法家施米特引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4月號「論『施米特熱』在中國」專題的一組文章。

② 施米特的這個理論姿態，被施特勞斯視為仍沒有脫離現代性之窠臼，施特勞斯開出的藥方是回到古典主義的前現代德性政治，參見施特勞斯的《〈政治的概念〉評注》（載邁爾[Heinrich Meier]著，朱雁冰等譯：《施米特與施特勞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頁191-209），不過，儘管兩人存在上述分歧，但在反對自由主義這一點上，他們又有着共同的語言。

③ 儘管隨着前蘇聯的垮台和冷戰的結束，福山的「歷史終結論」過於樂觀地宣告了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的勝利，伊斯蘭文明與基督教文明的對壘，以及各民族國家間之地緣政治的鬥爭，還有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新問題，等等，這些都使得自由民主政治的國際間「同質性」狀態成為棘手的問題，但是，在今日世界，自由主義的政治秩序佔據主導地位是毋庸置疑的，關鍵的是如何實現一種基於自由主義而非新帝國主義的全球治理，這是自由主義的新問題。參見拙文：《論國家利益》，載高

所謂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就是促進我們思考有效國家權威之下的憲政改革。中國過去二十年進行的制度變革的資源和動力已經走到了盡頭，政治改革刻不容緩。如果我們不是教條主義地看待政制，不把建立「和諧社會」的政治綱領僅僅理解為一種社會政策，而是把它提升到憲法政治的高度，就有理由相信，中國的社會政制將進入新的時期。

全喜主編：《大國》，第二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④ 參見拙文：〈論國家利益〉；李強：〈憲政自由主義與國家建構〉，載王焱主編：《憲政主義與現代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03）；〈國家能力與國家權力的悖論〉，載鄧正來主編：《中國書評》（香港），1998年2月號；另參見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 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John A. Hall and G. John Ikenberry, *The Stat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Edward A. Shil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⑤ 參見John P. McCormick,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⑥ 關於施米特、凱爾森與哈耶克三人之間的理論關係，除了他們各自的代表性著作外，參見Dan Diner and Michael Stolleis, eds., *Hans Kelsen and Carl Schmitt: A Juxtaposition* (Gerlingen: Bleicher, 1999);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Strong State, Free Econom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8)。劉小楓：〈施米特論政治的正當性〉，載舒煒編：《施米特：政治的剩餘價值》（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拙著：《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哈耶克的法律與憲政思想》，第六章「哈耶克與現代自由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⑦ 關於哈耶克對於主權問題的看法，以及筆者對此的質疑，參見拙著：《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哈耶克的法律與憲政思想》，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前言，以及拙文：〈憲法、民主與國家——哈耶克憲法理論中的幾個問題〉，載2005年北京香山《華人哈耶克學會第一屆學術會議論文集》（未刊稿）。

⑧ 施米特以及施特勞斯都屬於保守主義右派，他們對於社會政治問題的看法，與左派社會民主主義大不相同，而哈耶克在某些論者眼中

也具有濃厚的保守主義色彩，所以，他們之間的關係十分曖昧。克里斯提(Renato Cristi)在《施米特與權威的自由主義》一書中指出，如果認真審察，哈耶克的主張與施米特在魏瑪後期的立場完全一致：把自由主義價值與權威的法治民主論結合起來。施米特協調民主論與權威論的對立、自由主義與極權主義的對立，開啟了哈耶克探索自由市場的社會與權威國家的協調。克里斯提斷定，哈耶克實際上受益於施米特甚多，只是他不承認而已，其實施米特的權威自由主義與哈耶克的自由主義沒有麼差別。不過，在我看來，儘管哈耶克在某些方面與施米特有關聯，甚至在對於英美現代民主制的批判方面有一致之處，但他們仍然有着實質性的差別，哈耶克畢竟是純粹意義上的古典自由主義，他持守的是自由主義的否定性價值，主張的是政治的去中心化，而施米特則相反，他的權威自由主義不屬於哈耶克的自由主義譜系，是一種強勢的政治中心主義。

⑨ 羅爾斯也承認他的萬民法是一種「理想理論」，考慮的是「一個秩序良好的民族社會的理想觀念的哲學和道德根據，以及適用於其法律及實踐的諸種原則」。其與具有制裁能力的國內法是有着重大差別的。參見羅爾斯的《萬民法》（中文譯本），載汪暉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

⑩ 關於這個方面的詳細論辯，參見拙著：《休謨的政治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以及拙文：〈論憲法政治〉，《北大法律評論》，第六卷第二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⑪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參閱上述作家的代表性著作，此外相關的研究性論述，參見拙著：《休謨的政治哲學》和《論相互承認的法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以及拙文：〈論憲法政治〉、〈論國家利益〉、〈論民族主義〉（載高全喜主編：《大國》，第一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和《論共和政體》（未刊稿）。

# 探討劉國光的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 王則柯

## 一 甚麼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劉國光先生在他的大作〈經濟學教學和研究中的一些問題〉<sup>①</sup>中，一再強調「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指導地位」。但是很奇怪，劉先生這篇一萬多字的長篇文章，並沒有告訴我們甚麼是他心目中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不要以為「甚麼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一個不成問題的所謂「偽問題」。其實在中國學界，這個問題長期以來並沒有講清楚。許多人實際上認為，一種經濟學理論，只要是從《資本論》出發並且總是引用馬克思的，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這是一種比較善良的認識。還有不少人覺得，誰說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誰的經濟學理論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後面這種看法尖刻一些，卻也不乏事實支持。

但是如果撇開直白的標籤和生硬的引證，而是着眼於學理層面，我覺得現在學界對「是否」馬克思主義經濟

學的判別，實際上還是看是否堅持商品和資源的價格由「勞動價值」一元地決定。其實，這種「勞動價值一元決定論」，並不是科學的經濟學理論。劉國光先生們實際上堅持認為「勞動價值一元決定論」的經濟學理論才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這是他們的經濟學不能與時俱進的根本原因。

## 二 價格機制是分水嶺

價格機制問題，即商品的價格是由甚麼決定的問題，是一切經濟學討論的出發點。按照出發點的不同，歷史上曾經有過三種經濟學理論體系，一是基於使用價值論的經濟學體系，使用價值論認為愈有用的東西愈貴；二是基於勞動價值論的經濟學體系，勞動價值論認為愈難生產出來的東西愈貴；再就是基於市場決定論的經濟學體系，市場決定論認為商品的市場價格取決於商品的市場供求關係。

「甚麼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許多人認為，只要是從《資本論》出發並且總是引用馬克思的，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還有不少人覺得，誰說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誰的經濟學理論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我覺得現在學界對「是否」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判別，實際上還是看是否堅持商品和資源的價格由「勞動價值」一元地決定。

我國經濟學界一些學者囿於在形式上「堅持馬克思主義」，信守商品的價格取決於為生產該商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勞動決定論」，拒絕接受「供求決定論」，把這種符合現代經濟學關於價格反映資源的相對稀缺性的原理，貼上「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理論」的標籤。這些學者的理論落後於改革開放實踐，其根源之一是混淆價格機制。

使用價值論早已被「水和鑽石」的悖論這樣的事實證偽，在學界已經沒有位置。現在，世界主流經濟學理論的大廈，建立在市場決定論的基礎上。一種商品或者資源供不應求，它的價格就會上升；一種商品或者資源供大於求，它的價格就會下降。市場力量就是這樣引導商品的市場價格向着商品的均衡價格運動。這也是市場配置稀缺資源的機理。

但是與使用價值論已經被完全擯棄的情況不同，勞動價值一元決定論仍然有影響，這是因為我國經濟學界一些學者囿於在形式上「堅持馬克思主義」，信守商品的價格取決於為生產該商品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勞動決定論」，拒絕接受以供不應求的商品價格上升、供大於求的商品價格下降為主要內容的「供求決定論」，把這種符合現代經濟學關於價格反映資源的相對稀缺性的原理、並且人民大眾在「物以稀為貴」的日常生活經驗的基礎上也很容易形成的正確見解，貼上「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理論」的標籤。這些學者的理論落後於改革開放

實踐、很多時候甚至不能自圓其說，並成為束縛手腳的教條，其根源之一是混淆價格機制。

### 三 資源對勞動決定論的哭訴

前面說過，任何經濟學最基礎的問題，都是商品和資源的價格由甚麼決定的問題。但是我們號稱「正統」並且被賦予「指導地位」的經濟學，都說商品和資源的價格由凝結在商品和資源中的勞動價值量決定。如果商品和資源的價格由凝結在其中的勞動決定，那麼河流裏流淌的水、埋藏在地下的煤炭石油、難得保留下來的一點原始森林，都應該不值錢了，因為在人類接觸它們之前，它們一無例外都不包含任何人類勞動。

說未開採的森林、煤炭、石油都不值錢，彷彿是痴漢的胡言亂語，可是我們過去幾十年的理論和實踐，實實在在就這麼荒唐。

計劃經濟年代，商品和資源的價



格就是在這種不科學的經濟學理論指導之下制定的。原木的價格，就只算把它砍下來、拖到江邊，運到你那個地方，僱了多少工人，用了多少柴油或者電力，以及機器折舊。這些勞動成本加起來，再加上一點利潤，就是原木的價格。煤炭石油的價格也是這樣，只計算探測、開採、運輸花了多少錢。一句話，它們在開採以前是「沒有價值」的，開採以後出賣的價格，就只看花了多少錢把它們開採出來。這就造成我國原木、煤炭、石油的價格，遠遠低於世界價格。

《南方日報》2004年9月9日的一條新聞說，中國大陸的汽油價格是香港的三分之一，印度的二分之一。現在我們痛感，過去幾十年我們的經濟發展，是拼資源的發展，是「資源消耗型」的發展。既然資源被扭曲得那麼不值錢，人們也就不自覺地拼資源消耗來發展經濟了。最近不少人關注印度的經濟會否在短期內超過中國，普遍的結論是，印度目前尚未能超過中國。但是，印度一向比我們強、現在仍比我們強的是資源效率比中國高。所謂資源效率，反過來說就是每產出一萬美元的產值，須要消耗多少水、煤炭和石油。資源效率最高的是日本，其次是美國，但是印度也走在我們前面。道理其實很簡單：他們珍惜未開採的資源，我們實際上卻認為未開採的資源不值錢。結果，人家的資源價格高，寶貝着用，所以資源效率高；我們的資源價格低，爛賤地用，所以資源效率低。不科學理論的指導，造成了資源消耗型的經濟。

怪不得日本人自己一棵破樹也捨不得砍，卻大量購進我們東北的木材瀟灑地推廣一次性筷子。在不科學理論的指導下，我們的木頭實在是太賤

了！這種自我作賤，既是二十世紀的事實，更是二十世紀的笑話。印度人別的地方趕不上我們，但是他們懂得寶貝他們的資源。

#### 四 勞動決定論激勵非市場競爭

在我們一些學者的頭腦中，的確還有不少對馬克思主義不科學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認識。價格機制的勞動決定論就是典型例子。本來，勞動價值說的歷史貢獻是作為剩餘價值學說的基礎，馬克思以此科學地揭示了資本主義剝削的本質。工人是無產者，有甚麼可以被資本家剝削？只有勞動。但是，馬克思揭示了生產過程中商品的可實現價值的增加主要來自工人的勞動，並不排除我們觀察到在現代市場經濟條件下商品的價格，主要是由商品的市場供求關係決定的事實。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馬克思主義的精髓就是實事求是。只要我們發展自己的觀察，進行自己的思考，就不難判斷勞動決定論，或者說勞動價值論，不是價格機制的科學學說，而供求關係論，或者說供求決定論，才是價格機制的科學理論。就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價格機制而言，勞動決定論實在是理論的誤植。

如果商品價格的制定背離了商品的市場供求關係對於這種商品的價格的規定性，將給社會帶來一系列經濟的甚至政治的弊病。資源價格的扭曲就是典型例子。此外，我們可以設想一幢公寓落成，如果以「社會必要勞動價值量」相等為理由，不管朝南朝北靠山面海堅持拉平每套寓所的售價，只會鼓勵通過「走後門」等非經濟

計劃經濟年代，商品和資源的價格是在不科學的經濟學理論指導之下制定的。煤炭石油在開採以前是「沒有價值」的，開採以後出賣的價格，就只看花了多少錢把它們開採出來。這就造成我國原木、煤炭、石油的價格，遠遠低於世界價格。如汽油價格是香港的三分之一，印度的二分之一。既然資源被扭曲得那麼不值錢，這就造成過去幾十年我們的經濟發展，是「資源消耗型」的發展。

的不正當手段獲取理想套間的努力。難道不是這樣嗎？商場鋪位實際上基於勞動決定論的限價也是這樣。本來鋪位的好壞對生意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位置好的鋪位的需求比位置差的鋪位強烈得多，從而這些鋪位的售價或者租價理應高許多才是。倘若因為各鋪位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價值量」相等就厲行同價，那麼徒然激起名義價格以外的競爭。這種市場外競爭的背後，隱藏着許多骯髒東西。

## 五 膚淺還是深刻？ 捍衛還是發展？

「勞動價值」只是一種抽象的概念，既難以觀察，更不可操作。正是由於這樣，現代經濟學理論直接從商品的價格出發，而不是從商品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價值量」出發。價格是影響經濟中消費和生產決策的可觀察量和可操作量，而所謂「價值」卻是難於觀察和無法操作的抽象概念，民眾和企業政府都不會認真理會它。

有人說，現代經濟學理論中供求關係決定商品價格的觀點僅僅是一種停留在描述經濟現象上的淺層認識，現象的描述與本質的揭示還有着相當大的距離。

看來，這個所謂深刻還是膚淺的問題，是癥結之所在。例如面對一種商品，除了規格、價格、供貨的時間、地點和數量以外，的確還可以探究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的還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的、是當家作主的工人生產的還是僱傭勞動的產物等「非常深層」的問題。但是，即使撇開這還是不是經濟學的爭辯，這樣的探究必然導致方方面面囊括其中的局面，剪不斷，理還亂，龐雜而凌亂。理論的境界講究簡明，講究線索是否清晰，是否抓住了關鍵，講究是否可以觀察，是否可以操作。拿這個標準來看，「勞動價值」只是一種抽象的概念，既難以觀察，更不可操作。正是由於這樣，現代經濟學理論直接從商品的價格出發，而不是從商品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價值量」出發。事實

上，人民群眾每天檢驗着的是價格，企業和政府要求諮詢論證的是價格，因為價格是影響經濟中消費和生產決策的可觀察量和可操作量，而所謂「價值」卻是難於觀察和無法操作的抽象概念，人民群眾和企業政府都不會認真理會它。

劉國光先生設想他的「新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內容體系，包括：一，政治經濟學的一般理論；二，資本主義經濟；三，社會主義經濟；四，微觀經濟；五，宏觀經濟；六，國際經濟。統觀六個部分的名稱，只有一個「學」字：不是微觀經濟學，而是微觀經濟；不是宏觀經濟學，而是宏觀經濟；不是國際經濟學，而是國際經濟。

這是很有趣的描繪。說實在，我們很想看看劉國光先生將怎樣構建他的「微觀經濟」，是商品的市場需求和市場供給決定商品的市場價格，還是「凝結在商品中的一般的無差異的勞動價值量」決定商品的市場價格。如果是前者，我們歡迎劉國光先生與時俱進。如果是後者，我們很難想像怎麼能夠在邏輯上做到自洽。

## 六 計劃經濟思想溯源

按照現代經濟學的理論，價格是商品和資源的稀缺性的信號。供不應求，則價格上升，供大於求，則價格下降，所謂「物以稀為貴」是也。按照這樣的價格，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

《管子·國蓄》篇是我國春秋時代傑出的經濟學著作。《管子·國蓄》就明白寫道：「夫物多則賤，寡則貴。」<sup>②</sup>可見，我國春秋時代以管仲為代表的

思想家，已經清楚地表述了「物以稀為貴」的思想，掌握了市場經濟配置社會稀缺資源的機理。

稍後的《史記·貨殖列傳》，開篇不久就有這樣一段話<sup>③</sup>：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這段文字更說明，兩千年前的司馬遷，已經明白市場經濟的道理，即不需要人特別去指揮，社會的經濟就能夠自己運作起來。這個思想比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看不見的手」還早了一千八百多年，是非常出色的洞察。正如鄒至莊教授在《認識中國》中所說，司馬遷之所以能夠形成這樣的思想，之所以能夠有這樣的洞察，說明早在兩千年前，中國已經擁有運作大體良好的市場經濟<sup>④</sup>。

因為價格機制是經濟學討論的基石，所以我們着重從價格機制的角度探討怎樣的經濟學才是科學的經濟學。事實上，老百姓都知道「物以稀為貴」，從來就不會說「物以勞(動)為貴」，後者是五十年來不科學的教育硬是灌輸給我們的思想，當然它也是計劃經濟的需要，我們整個計劃體系就按照這個思想來運作了。但是如果只集注於計劃經濟本身，我們同樣可以說它是五十年來按照蘇俄版政治經濟學的教育硬是灌輸下來的結果。

都說「以科學的理論武裝人」。面對油荒的警示，提高煤炭石油和水資

源的未開發價格，固然刻不容緩，擯棄那種認為不包含勞動的資源就沒有價值的所謂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同樣刻不容緩。

## 七 馬克思要說他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

劉國光先生還一再強調「經濟院系、研究機構的領導權一定要掌握在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手裏」，這讓人想到不久前在一個馬克思主義工程網站上看到的一段話<sup>⑤</sup>：

許多對馬克思主義不正確的和錯誤的理解，是在馬克思主義名義下進行的。這種情況甚至在馬克思在世時就曾經發生過。針對當時流行的各種在馬克思主義名下的非馬克思主義和反馬克思主義觀點，馬克思氣憤地說：我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這種附加在馬克思主義名下的錯誤觀點，對我們事業的損害有時甚至比那些公開的非馬克思主義觀點還要大，因為它更具有蒙騙性和蠱惑性。特別是這些錯誤觀點有時還以馬克思主義理論權威的面目出現，危害性就更大。

上面這段話的作者是中共中央編譯局研究員俞可平先生。這段話寫得十分深刻。的確，「以馬克思主義理論權威的面目出現」的「附加在馬克思主義名下的錯誤觀點」，對我們事業的損害非常大，「因為它更具有蒙騙性和蠱惑性」。

一種理論如果到了須要捍衛的時候，恐怕也是行將就木的時候了。但在我國，經濟學界卻經常要面對一些

因為價格機制是經濟學討論的基石，所以我們着重從價格機制的角度探討怎樣的經濟學才是科學的經濟學。老百姓都知道「物以稀為貴」，從來就不會說「物以勞(動)為貴」，後者是五十年來不科學的教育硬是灌輸給我們的思想。面對油荒的警示，提高煤炭石油和水資源的未開發價格，固然刻不容緩，擯棄那種認為不包含勞動的資源就沒有價值的所謂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同樣刻不容緩。

人一再提出的「捍衛」某種理論的問題。馬克思主義應該非常講究從人類文明中吸取精華，非常講究與時俱進。那些要靠行政領導權才能維持的理論，那些不從政治上「捍衛」就站不住的理論，怎麼可以自稱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理論？

## 八 說話不能不顧事實

最後，我們願意就劉國光先生這篇文章的文風提出一點商榷。

劉先生的文章還指責現代經濟學「宣揚市場萬能」，「反對國家對經濟的干預和調控」。可是翻開比如說《斯蒂格利茨〈經濟學〉習題集》，導論這一章就有下面這樣的選擇題⑥：

- 1-32、美國是一個\_\_\_\_\_經濟的例子，由市場來保證經濟的\_\_\_\_\_，政府關注\_\_\_\_\_。
- A 中央計劃；效率；公平  
B 混合；效率；公平  
C 市場；公平；效率  
D 混合；公平；效率  
E 中央計劃；公平；效率

答案：B 難度：2

- 1-38、下列哪一項對美國政府角色的描述是錯的：
- A 建立了規範企業和個人行為的法律框架  
B 回答了生產甚麼和生產多少這兩個經濟學基本問題  
C 提供市場所不能提供的商品和服務  
D 救濟許多生活條件差的人  
E 供養許多年老或患病的人

答案：B 難度：1

劉國光的文章指責現代經濟學「宣揚市場萬能」，「反對國家對經濟的干預和調控」，但現代經濟學非常清楚指出的混合經濟模式，是讓市場來保證經濟的效率，政府則關注社會公平。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例如建立規範企業和個人行為的法律框架，提供市場所不能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救濟供養許多貧困、年老或患病的人等等，都是「對經濟的干預和調控」。

你看，現代經濟學的教育非常清楚，那就是混合經濟模式，讓市場來保證經濟的效率，政府則關注社會公平，並沒有「宣揚市場萬能」。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例如建立規範企業和個人行為的法律框架，提供市場所不能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救濟許多生活條件差的人，供養許多年老或患病的人等等，都是「對經濟的干預和調控」。

這些都是現代經濟學的入門訓練，白紙黑字，清清楚楚，怎麼可以隨便栽贓說「宣揚市場萬能」、反對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和調控」呢？

說話不能不顧事實，指責要有根據。願與劉國光先生共勉。

### 註釋

- ① 劉國光：〈經濟學教學和研究中的一些問題〉，《經濟研究》，2005年第10期。  
② 管仲：《管子·國蓄第七十三》，《四庫全書》，第7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235。  
③ 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3254。  
④ 鄒至莊著，廖美香譯：《認識中國》（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04），頁5-6。  
⑤ 俞可平：〈立足當代實踐〉，人民網，2005年1月21日文章。  
⑥ 哈里森(Alan Harrison)編，駱許蓓等譯：《斯蒂格利茨〈經濟學〉習題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王則柯 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教授，浙江大學跨學科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 我看清華文革

## ——讀《一葉知秋》

● 徐海亮

唐少傑的《一葉知秋》和沈如槐的《清華大學文革紀事》是首次出版的大學文化革命回憶與研究專著。唐少傑不是文革親歷人，他的研究是超出文革一代人所固有的政治文化範疇，從新的文化視角來的反思。



唐少傑：《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2004年春，我讀到唐少傑教授的《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下引此書，只註頁碼）；繼而讀到沈如槐的《清華大學

文革紀事——一個紅衛兵領袖的自述》<sup>①</sup>。它們是首次出版的大學文化革命回憶與研究專著。唐少傑不是文革親歷人，他的研究，是後來者的反思，是超出文革一代人所固有的政治文化範疇，從新的文化視角來的反思。當代人寫當代史有其優勢與局限；後代人修史，閱歷雖不足，但有較為客觀的思維、學術環境，可能站得更高，對歷史做出全新的審視。在法國大革命的高潮後，就逐漸地形成了一個「復辟時代」的法國革命史學高潮，一批復辟時代的史學家，從各個方面來描述研究這場人類頭手倒立的運動，各有貶褒，推進了近代史學的發展，影響了法國歷史學，也影響着馬克思本人與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形成與發展。這些，是唐和許多人難以同意的，因為他多次講過，法國革命是一場革命，但是中國的「文化革命」從任何意義上都不是一場革命，兩相不能比較。不過，我和我的一些同齡人，依然從參與的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直覺和理性的追求，把作為歷史過程發生的文化革命，看成在中國和世界歷史進程中，與法國革命可做比較的一次空前絕後的政治運動；這場特定條件下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在中國探索現代化的歷史長河裏，對觸發社會轉型的作用，今後會愈來愈被世人所認識。嚴肅的歷史學、深邃的歷史哲學問題，不是簡單與匆忙做一個政治結論和價值判斷就足以概括的。

### 《一葉知秋》的意義

唐教授把握住清華文革最根本的典型問題，關鍵就在於清華文革涉及中共最高層，觸及文革理論與實踐的一些根本問題。

寫民眾的文革史是本書最成功的地方。它從1968年「百日武鬥」切入，介紹了清華學生文革運動，其中所及運動「群眾基礎」，群眾與領袖、幹部的「互動」，群眾組織的「建制、運作」，群眾組織的「思想傾向」、「思想分歧」、「思想衝突」，無疑都是現今文革研究中最為缺乏的。文革這個由中共中央發動起來、民眾盛情投入的政治運動，其歷史進程的主體，究竟是一群備受崇敬的或指責的英雄豪傑，還是億萬民眾？認識很難同一。從唐著讀者不難看到，能動的學生群體對運動進展、徘徊、慘敗發揮重要作用。學生積極推動運動的走向，出現「英雄與奴隸共同創造」的局勢。脫離對歷史主體的研究，就無法在人文範疇真正弄清一個有億萬群眾參與的運動，難以理解它影

響和改變幾代人的生活方式、思想感情與理念的深刻作用，更無法給後世一個滿意的交代。

全書從1966年8、9月清華出現的三支紅衛兵，指出：「應該說只有清華井岡山紅衛兵抓住了清華當時文革的癥結所在」（頁6）。而當運動出現重大分化，出現所謂「團派」和「四派」的分野之後，「團派思潮是文革造反派的思潮或者說是激進的、極端的造反派思潮，它體現的是文革初期造反派群眾的正統思潮，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被毛澤東認同的思潮」（頁230），即團派是文革運動的主流派別。而「『四一四思潮』獨樹一幟，是唯一以文革前的正統觀念和正統秩序來批評、懷疑並進而大有可能否定文革的群眾思潮」（頁234）。

唐在清華文革的個案研究中，得出異乎尋常的認識，即強調億萬群眾對毛澤東文革事業的能動反作用，且準確地意識到文革運動裏類「加爾文」教派群眾運動的存在，而：

毛澤東不同於馬丁·路德的一點在於：毛澤東本人既是文革的「上帝」，又是文革的「改革家」……這也使毛澤東在文革初期具有了神與世俗領袖、改革家集於一身的耀眼光彩。（頁99）

在文革運動及群眾受到普遍指責的今天，認識這點比概念化地比附歷史上的暴民騷亂，要有意義得多。

最後，作者從「河歸舊道」，指出儘管毛澤東指責「四一四思潮」，把它當成一股右的思潮，但毛和中

從唐著讀者不難看到，能動的學生群體對運動進展、徘徊、慘敗發揮重要作用。唐在清華文革的個案研究中，得出異乎尋常的認識，即強調億萬群眾對毛澤東文革事業的能動反作用，且準確地意識到文革運動裏類「加爾文」教派群眾運動的存在，在文革運動及群眾受到普遍指責的今天，認識這點比概念化地比附歷史上的暴民騷亂，要有意義得多。

清華人本來就是各類精英階層子弟和準精英的集合，按蔣南翔的初衷，他們就是作為中共政治、科技精英來培育的。文革的每個重大環節都與清華相關聯，青年學子與高層精英的溝通互動，似乎清華觸動了文革的中樞，清華「井岡山」好似眾山之上的神山。前三年清華文革本身還幾乎沒有觸及到中國更廣泛和深層的社會衝突，他們還基本不明曉知識份子眼界以外的中國。

央文革並未部署批判這一思潮；說明毛澤東在口頭上和思想上反對該思潮，但在行動中或實踐中，他開始默默和迫不得已地認可了「四一四思潮」，「不僅如此，在文革結束之後，迄今為止，唯有『四一四思潮』取得了最顯著的、也是最重大的歷史性勝利」（頁243-44）。

作者認為：

四派與團派都是造反派，……以團派為代表的激進的、極端的造反派是文革的中堅力量。造反派的產生既直接得益於文革發動者兼領導者的意圖和支持，又符合文革自身的性質和要求……沒有造反派，也就難以有文革。若是沒有造反派，文革很難成為全國規模的、關係到億萬人民生活的群眾性運動，很難成為觸及到社會制度、國家政權及全民心靈的「大革命」（或曰「大造反」）。反過來，沒有文革，也就沒有造反派。正是由於文革，造反派成為中國政治文化史上和世界政治文化史上極為罕見的現行社會體制內的「反體制派」，成為被文革最高領袖一時許可甚至所鼓動的反現行社會權威的所謂「群眾反對派」。（頁169-70）

唐著以武鬥作為切入點，但是對於清華「井岡山」的分裂，嚴肅的學人對其思潮的研討，自然要重於暴力探討。作者從對文革的理解，對文革前十七年、清華黨政幹部、知識份子隊伍的評估，文革的群眾運動的評價諸方面，詳盡地陳述了兩派的思路與言論，把握基本到位。該書基本尊重歷史實際，無有偏頗，具有較為深刻的反思。理性

的思辯無疑是清華文革運動對中國政治文化的歷史和現實的貢獻。當然，論戰的表述和概括，是否全部符合事實，全如對立面攻擊的那樣謬誤，又當別論。畢竟通過唐的記錄研究，留下一個歷史記錄，也點明了清華文革的永恆話題。

雖然一些更寶貴的實錄與研究正在討論和撰寫中，但唐著畢竟是第一篇。

## 《一葉知秋》的閃失

在控訴型文革是非回憶行將式微時，學者嚴肅的追究和反思——對歷史文化和社會動因考量，才可能成為思想陣地的強音。作者從中國對現代化道路的艱難探索來反思從五四到文革的歷史，無疑是較為深刻的。

在唐氏書裏，在沈如槐回憶錄裏，在一代清華人物的口裏和心底，是十分精彩的精英文革史。清華人本來就是各類精英階層子弟和準精英的集合，按蔣南翔的初衷，他們就是作為中共政治、科技精英來培育的。文革的每個重大環節都與清華相關聯，青年學子與高層精英的溝通互動，似乎清華觸動了文革的中樞，清華「井岡山」好似眾山之上的神山。但這僅僅涉及到文革所觸及到的政治問題表層，學校問題僅僅是社會的一個折射，清華文革也僅觸及中國文化歷史淵源的一隅。

在文革的頭三年，清華文革本身還幾乎沒有觸及到中國更廣泛和深層的社會衝突，儘管「井岡山」人忙忙碌碌地在全國串聯，他們才開



始認識中國——特別是中國的社會底層。他們還基本不明曉知識份子眼界以外的中國。他們熱中於上層政治鬥爭和運作，對北京以外的文革運動所暴露的更廣泛的社會實際，感觸不夠、理解不深，對軍人和社會底層的工、農要甚麼，不甚了了。四一四派「理論家」的周泉纓，幾乎也是「井岡山」上的一位癡僧，他在書寫〈我心中的文革〉前夕，就談到他從部隊農場到地方以後，才看到基層的社會，他懷疑是否「蒯派」對中國社會和中共的基本估計反而對了？他終於明白在清華的精英文革外，還有更廣更深的中國文革，在理性和瘋狂的追求之外，更有一個現實的中國。

作者在借鑑西方當代治學方法上下了許多功夫，而且為了研究清華文革，也涉獵了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和清華歷史著述，採訪了不少文革時期的清華人；但對於清華文革

人物心理深入和展開依然不足，或者作者意在清華文革全史裏再充分闡述？作者在諸如蒯大富、沈如槐、周泉纓、羅徵啟、陶德堅和其他本應栩栩如生的重點人物的交代和鋪陳上，都還過於簡練，他們的經歷、傾向、內心衝突、話語，他們為甚麼成為他們？給讀者的印象還不夠深刻。其實，他們的個人思想歷史和人生道路，非常鮮明地鋪墊和定格了他們在十年裏乃至後來的必然位置和價值取向。而這正是以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方法剖析清華文革的重頭個案。

另一個應當重點描述的人物周恩來，不知何因，作者著墨十分清淡？周恩來是繼劉少奇之後，介入清華且分管清華運動的，面對「百日武鬥」這個中央頭疼的難題，周是甚麼態度？他心靈深處對書生們大辯論有甚麼觸動？在敲響紅衛兵運動喪鐘的「七·二八」談話裏，他

周恩來是繼劉少奇之後，介入清華且分管清華運動的，面對「百日武鬥」這個中央頭疼的難題，周是甚麼態度？他心靈深處對書生們大辯論有甚麼觸動？在敲響紅衛兵運動喪鐘的「七·二八」談話裏，他的價值取向可能是甚麼？與作者對毛澤東的清華情結濃墨潑灑相比，在《一葉知秋》中周的思想形象與風貌過於蒼白。

的價值取向可能是甚麼？與作者對毛澤東的清華情結濃墨潑灑相比，周的思想形象與風貌過於蒼白。周在當日足以披露心理的講話極少；誠然，此時無聲勝有聲。但唐書裏是該有聲的。

此外，也有清華人談到，作為紅衛兵運動的二十六個月，倒不如工、軍宣隊時期更為重要，後來的文革運動，才更多地體現了毛澤東本意的「鬥批改」和由此觸動的思想深層衝突。也許，這是我們走出了學校是非之地以後，未曾體驗和認識的更深刻的問題。為何毛澤東與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說：「我只改變了北京附近的一些地方」？我們研究者不解，有人說這就指的六廠二校。據說1975年陳雲勸鄧小平不要動清華、北大，說毛只有這幾個地方了。實際上，在文革的研

究裏，五十天 (實際為一百天) 的歷史，三年的歷史，十年的歷史，概念與實質是有區別的。望唐在今後清華文革全史的研究中，能關注這些說法。

此外，作者在段落結構上似乎刻意於時興的概念和話語，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功能理論框架，並且「議」的分量過於超越了「述」，以致後者稍嫌不足。英國魯德 (George Rude) 的《法國大革命中的群眾》(*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王紹光的《理性與瘋狂》，對群眾思想、語談、行為和抽象的取向的描述，就更為成功一些。這些作者也都沒有參與過當年的激蕩事件，而是靠查檔案資料和採訪當事人。

唐對學生代表蒯大富的描寫，脫出臉譜化和單純政治指控，但由於對於蒯氏的政治文化背景的浮

唐少傑對學生代表蒯大富的描寫，脫出臉譜化和單純政治指控，但由於對於蒯氏的政治文化背景的浮光掠影式的掃描，概括依然是欠圓滿的。圖為1967年5月1日晚毛澤東等接見全體北京革委會委員。周恩來指着蒯大富向毛澤東介紹：「這就是蒯大富。」毛澤東握着蒯大富的手說：「你就是蒯大富啊！」



光掠影式的掃描，概括依然是欠圓滿的。1966年夏，薄一波直言蒯氏就是反革命，名字就是反革命；1967年夏，林彪也言簡意賅地指出蒯氏反對中央副主席劉少奇「實際是反黨」。

唐在敘述領袖與學生互動裏，忽略了一些毛澤東早就對紅衛兵領袖的極為複雜與矛盾心理的披露。就在1967年初，毛澤東接見阿爾巴尼亞貴賓卡博(Hysni Kapo)、巴盧庫(Beqir Balluku)時，就說：

當然，聶元梓、蒯大富這兩個人，我們是在那裏做工作，說服他們。但是，這種人究竟靠得住靠不住，我們還要看。不過，鬧起來總會有好人在裏頭。

到當年五一節，毛又對阿爾巴尼亞軍事代表團說：

本來想在知識份子中培養一些接班人，現在看來很不理想。在我看來，知識份子包括仍在學校接受教育的青年知識份子，從黨內到黨外，世界觀基本上還是資產階級的。

到9月毛又說：

中國歷次革命，以我經歷看來，真正有希望的是想問題的人，不是出風頭的人，現在大吵大鬧的人，一定會成為歷史上曇花一現的人物。

該書恰當地敘述和概括了清華學生兩派對於中共建國十七年來基本形勢的估計，以及部分還是徹底改善無產階級專政問題上的原則分

歧。平心而論，當時絕大多數的大學生對這些問題，並未上升到如此的理性去探討，而是力求理論化和過份理想化的知識份子，予對方無限上綱，或自己托高論理「排球」奮力扣殺對方的辯論。本來蒯派和四一四派的分歧，沒有這些文革小報文獻說得那樣涇渭分明，那樣玄乎。如果蒯派真如四派攻擊的那樣，他們不早就成為中共文革派也絕對不能容忍的貨真價實的「反革命造反派」了？或者成為60年代的「民運人士」了？如果所謂四派的理論真如蒯派蓄意攻擊、四派奮力捍衛的那樣神聖，那不僅不須要搞這個該死的傷筋動骨的「文化革命」，也更不須要搞也是引發社會與文化、共產黨政治經濟基礎動蕩的鄧小平的「改革開放」。實際是：兩派絕大多數知識份子，爭先恐後投身於鄧氏開倡的改革開放，清華人畢竟是清華人。

作者提到清華「紅教聯」和它的頭頭陶德堅老師，基本引用的是文革派性辯論的資料，但沒有梳理為何朝氣蓬勃的青年共產黨員，卻始終是一個清華園的另類？對「紅教聯」所謂的異端傾向，特別是它對團派的影響沒有論證清楚，按四派所言，似乎這個異端正是兩派重大分歧的由來？文革紅衛兵材料，特別是宗派鬥爭的辯論，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四派斷然否認其思潮得益於政治成熟的幹部，團派今天也否認所謂「紅教聯」的意念驅動團派思潮。話說回來，陶老師被批判的話，似乎出自以前政治學習中的言談，原話也不是那樣講。這些問題，她在「新語絲」網站上的回憶

蒯派和四一四派的分歧，沒文革小報文獻說得那樣涇渭分明。如果蒯派真如四派攻擊的那樣，他們不早就成為中共文革派也絕對不能容忍的貨真價實的「反革命造反派」了？如果所謂四派的理論真如蒯派蓄意攻擊、四派奮力捍衛的那樣神聖，那不僅不須要搞「文革」，也更不須要搞鄧小平的「改革開放」。

作者提到清華「紅教聯」和它的頭頭陶德堅老師，基本引用的是文革派性辯論的資料，但沒有梳理為何朝氣蓬勃的青年共產黨員，卻始終是一個清華園的另類？對「紅教聯」所謂的異端傾向，特別是它對團派的影響沒有論證清楚，按四派所言，似乎這個異端正是兩派重大分歧的由來？

錄，可能已經說明。前黨委宣傳部副部長羅徵啟後來坦承：當時四一四是把在社會上所有能收集到的他們認為是反動的言論，都放到陶的頭上。羅今天也講透了，他說陶老師是個很好的老師；院系調整和畢業分配到清華的一批天津大學同志，在1957年受到反右衝擊，許多人被打成右派份子，陶受黨紀處分，這些老師對學校的極左做法不滿，文革裏以另一種過激的形式表達出來。

這些，都是作者在研究清華文革全史裏仍須展開的。1957年，是60年代大學生在當時未曾認識的一個黑洞，不論是哪派，都在這把達摩克利斯的劍下徘徊。對清華文革歷史悲劇人物的反覆解讀，才能明白在最高等的學府裏，你死我活的派別鬥爭是怎樣演繹的；也只有在校文革全史中讀出了人性的寬容、理解，才讀懂了人格的真諦和文革史研究的永恆。

此外，對於工人的派性由起與發展，筆墨幾乎未及，是否工人僅僅在武鬥裏起到重大的物質作用？誠然，1968年以前的清華文革幾乎是大學生一枝獨秀，幹部、教師、工人的參與仍是有限的。

## 我看派性鬥爭

本書披露的文革學生組織宗派鬥爭，也留給世人更多的聯想。毛澤東那時講過，「派別是階級的一翼」，兩派學生都是最認真地把這個知識份子希冀盡善盡美地去鬥爭，把階級鬥爭神聖化。畢竟，這

些書生意氣的爭辯，也給後人留下無限的想像空間。在一切真誠探索社會變革的人群中，總是有二元的甚至多元的理念和主張，有激進或溫和，有革命和改良，一個群體或個人內心皆是如此？在清華，決非「四」河「團」界，鴻溝難逾，而是犬牙交錯，你中有我，「四」中有「團」的。

四派在1967年夏秋文革重要選擇和轉折的關頭，推出〈四一四思潮必勝〉，在校文革的理論框架內，懷疑與批評了文革及其造反派，嚴正批判了從文革小組到造反派群眾的極左傾向，應該說是很關鍵的一擊，從本質上說它是批判毛澤東繼續革命思想的。該文是文革異端思潮的重要文獻。可是，批左的文章，周泉纓又概括出左的認識。他明明在這篇批判團派的檄文裏鼓吹當時造反派認識一致的東西。周先生至今仍平心地確認團派和蒯氏比四派更貼近毛澤東的文革思想。的確，團派當時儘管錯誤百出，但他們的辯論，客觀上觸及到中國社會矛盾的聚焦點——共產黨執政以後如何代表人民？

從文革以後清華兩派頭面人物的遭遇，可以看到當初的分派，既很有意義，但在徹底否定文革的浪潮裏也變得幾乎毫無意義。因為兩者都是極端唯我獨尊的文革派，他們均被作為「三種人」或政治疏離者未進入體制內。誠然，部分當年大學紅衛兵依然以為，按自己的政治水平和策略，可以完成文革初衷，可以令政治清明、民富國強。為此也發生過真誠幼稚的辯論。我的〈50-60年代大學生與其特定時期政

治文化的關係》，曾反映了我的思考和一些懷舊討論結果②。

周泉纓說蒯大富認定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沈如槐只認準專政本身；並直言不諱地說，不管哪派上台，都會對對方實行專政的，別以為你會去搞無產階級民主。這倒是說對了。唐少傑也嚴正批評對了。當年造反派迅速接過保守派使用過的極左武器，唯我獨革、唯我獨尊。他們聽過黨史，嘲笑和藐視王明，批判那坐在山岡上滾木雷石往下砸。後來，他們還嘲笑劉少奇是「紫禁城走出的馬列主義」。但他們畢竟沒有真正研究過黨史教訓，自己也成為「井岡山下來的」「天兵天將」，批判的武器居然變成武器的批判！

最後一個問題是帶總結性的第八章「歧路亡羊」第三段「歷史的輪回：評價紅衛兵問題」，該段在抽象意義上，與大學思潮關聯，但各種評價與概估，均來自於當年「老三屆」紅衛兵，特別是清華附中「老紅衛兵」。這樣，對象發生偏移錯位。大、中學紅衛兵有比較共性的東西，但也有很大的差別。文革以後文藝、歷史大量涉及的紅衛兵，其實往往只觸及中學生或者宣泄了「老三屆」的心聲。對大學生的研究基本上深藏官廳和民間，尚未公開。

在《一葉知秋》的後面，作者也留給讀者一些印象，即他在對治史方法本身進行探討。我相信這是在哈佛校園裏那不眠之夜苦苦思索的歷史哲學問題。在歷史科學和文化借鑑問題上，我贊同多元和多邊的接觸、兼容。特別是對於中國文化革命這個世紀難題，任何寄寓一

隅或盲人摸象，最終都會是事倍功半甚至背離歷史進程的規律性、違背歷史事實本身的。因為，與其是堅持傳統史學的以宮廷政治、傑出人物為研究主體，不如借鑑社會學、語言學、社會心理學、文化教育科學，以至經濟學、地理學的理論和方法，從新的角度探討清華的文革歷史，乃至中國的文革歷史。

### 註釋

① 沈如槐：《清華大學文革紀事——一個紅衛兵領袖的自述》（香港：時代藝術公司，2004）。

② 原文如下：

甚至紅衛兵自己，一旦掌權，也迫不急待地壓制、鎮壓其他不同意見的群眾和學生，有的還沒有掌權，就已經積極參與鎮壓其他群眾組織的運動。或許，大家都把政權當作了名副其實的鎮壓之權。紅衛兵以一種更強烈的形式的左傾，起來反對一切打倒一切；所有這一切，都是理所當然地在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雄辯理由下進行的。本來十分理性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觀念，意外地卻變得荒謬起來。使人想起馬克思在《神聖家族》中批評雅各賓黨人的革命恐怖，「恐怖成了荒謬」。

（《華夏文摘·文革博物館通訊》，增刊第二二八期〔2000〕，www.cnd.org/CR/ZK00/zk228.hz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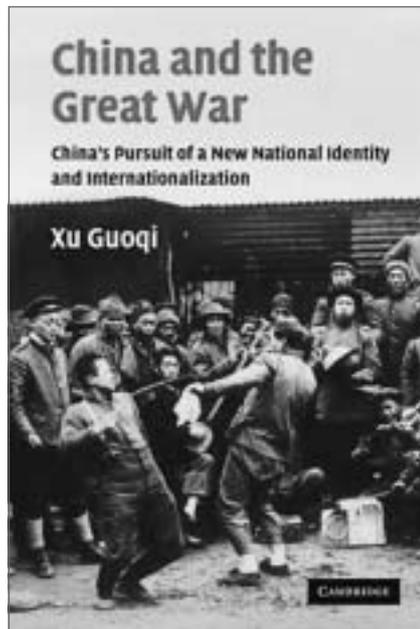
沈如槐直言：不管哪派上台，都會對對方實行專政的，別以為你會去搞無產階級民主。當年造反派迅速接過保守派使用過的極左武器，他們聽過黨史，嘲笑和藐視王明，還嘲笑劉少奇是「紫禁城走出的馬列主義」。但他們畢竟沒有真正研究過黨史教訓，自己也成為「井岡山下來的」「天兵天將」，批判的武器居然變成武器的批判！

徐海亮 高級工程師，長期從事水利歷史和國史研究，曾發表〈黃河史——自然篇〉、〈地理環境和中國傳統水利文化〉以及《東湖風雲錄——武漢文革的群眾記憶》、〈50-60年代大學生與其特定時期政治文化的關係〉等多篇論著。

## 從國際發現中國歷史

● 羅志田

大約十年前，哈佛大學教授柯偉林提出，「民國時代的中國歷史是由其對外關係的性質所界定和塑造的，且最終必須由此來解釋」。他認為，柯文所說的「在中國發現歷史」那種側重於內部研究的方法不一定適合於民國時代，因為「這一時代的所有大事都具有國際的層面」。徐國琦教授的新著《中國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多少便受到此說的影響。



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大約十年前，哈佛大學教授柯偉林 (William C. Kirby) 提出，「民國時代的中國歷史是由其對外關係的性質所界定和塑造的，且最終必須由此來解釋」。他認為，柯文 (Paul A. Cohen) 所說的「在中國發現歷史」

那種側重於內部研究的方法不一定適合於民國時代，因為「這一時代的所有大事都具有國際的層面」。一言以蔽之，在民國時代，對外關係可謂無所不入，徹底穿透於中國社會的方方面面 (William C. Kirb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e Republican Era”, *China Quarterly*, no. 150 [June 1997]: 433. 本文有中譯本，即柯偉林：〈中國的國際化：民國時代的對外關係〉，《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12月號)。無論怎樣寬泛地界定「對外關係」，它都不能不側重政治面相。在「新文化史」風行的時代，這樣的見解不一定有很大影響。但後來北京大學、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以及柏林自由大學已就此為主題召開過三次國際研討會，今年還會有第四次。徐國琦教授的新著《中國與第一次世界大戰》(*China and the Great War*)，多少便受到此說的影響 (本書是據作者的博士論文修改而成，而柯偉林就是論文指導委員會的成員)。

該書使用了各國多種檔案，既論證中國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貢

獻，也探討這次大戰對中國歷史的影響。本書副標題揭示出的主題是：中國的二十世紀是一個「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時段，亦即中國人尋求新的國家認同、有意識地主動參與國際體系，以成為國際社會平等成員的歷史進程。由此看去，一戰在中國近現代史上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這次大戰不僅標誌着舊世界體系的崩潰，同時也為中國人尋求新的國家認同及走向世界提供了新的平台。

對中國如此重要的世界大戰，過去的研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與本書取向稍類的，是張永進此前闡述中國在1918-1920年間自覺進入「國際社會」的外交努力(參見Yongjin Zhang,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91])，但那更多側重戰後階段。徐教授以為，這一時期中國的內政、外交密不可分，最適宜運用他的老師入江昭倡導的「國際史」(international history)研究取向來處理，即超越傳統外交史特別側重政府間談判往來文電的方法，以整個國際體系為背景，注重考察國家之間政治和文化等多層面的互動。

除序論和結論外，全書分三大部分共七章。第一部分共兩章是背景的重建，主要考察從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到一戰爆發這二十年間中國在社會、政治、文化、觀念等多方面的巨變，特別是民族主義的興起和作者所謂「外交政策群體」(foreign policy public)的形成。他認為，中國民族主義不是排他性的，而是國際化的民族主義(internationalist nationalism)。而所謂「外

交政策群體」，是指一個特殊群體，包括像梁啟超、顧維鈞這樣的知識、外交精英，以及一些工商人士和大量有閱讀能力的知識份子。他們的理念支柱是幫助中國的國際化，故對國際事務及中國外交特別關注，成為一戰期間影響中國外交的重要力量。

第二部分共三章是本書的重點，討論中國如何參戰，篇幅佔全書的五分之二強。歐戰意味着舊世界秩序的崩潰，為中國國際化提供了外在條件，而中國的介入也表現出有意參與新國際體系的創建，可謂中國近代史上一個轉折性的里程碑。另外，歐洲列強的無暇他顧也為日本進一步侵略中國提供了機會，1915年的「二十一條」即為明證。中國的「外交政策群體」認識到了歐戰帶來的機遇和威脅，他們主張對德宣戰，通過參戰立功而在戰後和會上佔一席之地，阻遏日本的侵略企圖，實現中國平等加入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但中國直接參戰的嘗試沒有得到主要列強的支持，僅法國相對熱心，而日本則竭力反對，最終未能實現。不過，梁士詒提出的「以工代兵」計劃富有創見，得以實施，總共派出的十四萬華工也成為連接東西文明的橋樑。

第三部分共兩章討論大戰對中國內政和外交的影響，包括長期為眾所矚目的巴黎和會與中國的關聯。中國藉宣戰而廢除了中國同德、奧兩國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復德、奧在中國的租界，終止支付德、奧庚款，並最終躋身戰後的巴黎和會，參與了國際新秩序的建設。中國代表在和會上表現不俗，給國際社會留下深刻印象。這

一戰這場對中國如此重要的世界大戰，過去的研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徐教授以為，這一時期中國的內政、外交密不可分，最適宜運用入江昭倡導的「國際史」研究取向來處理，即超越傳統外交史特別側重政府間談判往來文電的方法，以整個國際體系為背景，注重考察國家之間政治和文化等多層面的互動。

徐著把中國對一戰的反應看作是走向國際化之漫長道路的開端，但其實柯偉林所說「外國」無處不在的情形或早於民國就出現，徐教授自己就認為甲午戰爭是大量中國人開始思考中國國家認同及其國際地位的轉折點。而中國對國際社會的參與意識是否有那麼強烈，恐怕還可以斟酌。今日表述為「世界大戰」的戰事，在當年基本上是以「歐戰」出之，顯然更多視為「他人之事」。

些都是那時中國外交成功的例證，也反映出中國人尋求國際化的決心。雖然中國的具體要求未能在和會實現，似乎也不能全以成敗論英雄。而中國對一戰的政策，也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的內政及社會。

整體而言，在一個急劇變動的世界，面對內部新舊混雜的局勢，中國的戰時外交及國際化努力是中國史上的重大事件，甚至因使歐戰成為真正意義上的「世界大戰」而具有世界意義。用作者的話說，大戰把中國變成世界的一部分，同時也把歐戰世界化了。

作者明言他試圖「恢復」中國與那次世界大戰關係的「真實記憶」，其實也就是要修改我們對這一時代的歷史記憶，這個嘗試至少部分是成功的；雖然他對史事的劃分和界定都還顯得太過清晰而太條理化，如對「外交政策群體」的界定把支持參戰作為一個重要因素，實際排斥了社會構成相近而反對參戰的同類群體；又如他為強調中國民族主義的國際化而淡化甚至否認其排他性，或都還可以進一步檢討。

徐教授把中國對一戰的反應看作是走向國際化之漫長道路的開端，甚至認為「中國的二十世紀」是從一戰開始的。其實前引柯偉林所說「外國」無處不在的情形或早於民國的出現，徐教授自己就認為中日甲午戰爭是大量中國人開始思考中國國家認同及其國際地位的轉折點。的確，至遲在甲午後，中國「所有大事」都可見外國影響的局面大致已形成。若以作者所謂「國際化」指代「二十世紀」，自從甲午後那罕見的舉國「師敵」舉動開始，一

個相當不同的中國已經出現，「中國的二十世紀」恐怕已經提前開始了。

至於中國對國際社會的參與意識是否有那麼強烈，恐怕還可以斟酌。中國朝野對於是否「參戰」曾有很大爭議，那固然受國內政爭的影響，但也表現出一種相對隔膜的心態；今日表述為「世界大戰」的這一戰事，在當年基本上是以「歐戰」出之，顯然更多視為「他人之事」。要到戰爭結束期間，一些人才開始用「世界大戰」來取代「歐戰」。即使如此，我們也不要忘了很多中國人在很長的時間裏是把「世界」理解為「非中國」的，它在很多時候就是「西方」的代名詞，至少也是以西方為核心的「非中國」區域。在某種程度上或可以說，參戰特別是分享「戰勝」拉近了中國與「世界」的距離。就心態而言，中國與「國際化」最接近的可能就是這一時段，尤其是戰勝之後充滿希望和憧憬的那幾個月，連康有為都以為世界「大同」即將實現！（羅志田：〈六個月樂觀的幻滅：「五四」前夕的士人心態與政治〉，《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

但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的「背叛」仍具有極大的轉折意義，它在很大程度上隱喻着「國際」對中國的拒絕。巴黎和會的結果明確告訴中國人：「世界」的確是一個外在的區域；在中國以外的「世界」，特別是與西方關聯密切的部分，公理戰勝大體還有明顯的體現；而中國仍是國際政治中特殊的「例外」，亦即入江昭所說的「世界政治中遠東的隔絕」(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88)。

對中國人而言，此後的「國際」已面目大異，不同的人看見的和迎拒的「國際」可能很不一樣。

後來「反帝」愈來愈成為中國權勢競爭中「政治正當性」的必要條件，也是中國民族主義不可或缺的核心因素，這當然也可視為「國際化」的一種表現，但或不是徐教授所陳述的那種積極主動的參與。最重要的是，如果多少存在着正義和公理的那個「世界」不包括中國，中國或不能不尋求接近甚或建立一個新的共同體，且可能是一個否定當時「世界」的新世界。

當風光一時的杜威 (John Dewey) 於1919年6月來到北京，因學生運動仍在進行而不免感到寂寞時，這位躊躇滿志的哲學家面對一群「無需教誨」的學生 (杜威語)，真

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他或許深切地感受到了「威爾遜背叛」帶來的顛覆性轉折——無論就revolution的本義還是引申義來說，這就是一次革命。革命自然包括破壞，但其解放出的活力，也遠超出製造者和參與者之始所想見 (這是杜威稍後對蘇俄革命感想，參見John Dewey, “Leningrad Gives the Clue”, *The Later Works, 1925-1953*, vol. 3 [1927-28], ed. Jo Ann Boydst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4], 204)。以「資本主義的」或「民主自由的」西方為中心的「國際」對中國的拒絕，為那個杜威眼中半西方半東方的「新俄」在中國讀書人心中的崛起，起到了未必寫實卻能寫意的烘雲托月之功；初或朦朧，後來回味，實在意味深長。

威爾遜的「背叛」在很大程度上隱喻着「國際」對中國的拒絕。巴黎和會的結果明確告訴中國人：「世界」的確是一個外在的區域；而中國仍是國際政治中特殊的「例外」，亦即入江昭所說的「世界政治中遠東的隔絕」。後來「反帝」愈來愈成為中國權勢競爭中「政治正當性」的必要條件，但這種「國際化」或不是徐教授所陳述的那種積極主動的參與。

## 技巧性使然，抑或階級性使然？

● 李 翔



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譯：《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日本敬愛大學國際學部家近亮子女士長期從事中華民國史的研究工作，《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是她的重要研究專著，在研究視角、方法等面向上均富有新意，對國內這一領域的研究，有一定的啟迪功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將其列入海外中國近代史研究文庫，2005年1月在中國大陸出版發行。

對中國人而言，此後的「國際」已面目大異，不同的人看見的和迎拒的「國際」可能很不一樣。

後來「反帝」愈來愈成為中國權勢競爭中「政治正當性」的必要條件，也是中國民族主義不可或缺的核心因素，這當然也可視為「國際化」的一種表現，但或不是徐教授所陳述的那種積極主動的參與。最重要的是，如果多少存在着正義和公理的那個「世界」不包括中國，中國或不能不尋求接近甚或建立一個新的共同體，且可能是一個否定當時「世界」的新世界。

當風光一時的杜威 (John Dewey) 於1919年6月來到北京，因學生運動仍在進行而不免感到寂寞時，這位躊躇滿志的哲學家面對一群「無需教誨」的學生 (杜威語)，真

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他或許深切地感受到了「威爾遜背叛」帶來的顛覆性轉折——無論就revolution的本義還是引申義來說，這就是一次革命。革命自然包括破壞，但其解放出的活力，也遠超出製造者和參與者之始所想見 (這是杜威稍後對蘇俄革命感想，參見John Dewey, “Leningrad Gives the Clue”, *The Later Works, 1925-1953*, vol. 3 [1927-28], ed. Jo Ann Boydston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4], 204)。以「資本主義的」或「民主自由的」西方為中心的「國際」對中國的拒絕，為那個杜威眼中半西方半東方的「新俄」在中國讀書人心中的崛起，起到了未必寫實卻能寫意的烘雲托月之功；初或朦朧，後來回味，實在意味深長。

威爾遜的「背叛」在很大程度上隱喻着「國際」對中國的拒絕。巴黎和會的結果明確告訴中國人：「世界」的確是一個外在的區域；而中國仍是國際政治中特殊的「例外」，亦即入江昭所說的「世界政治中遠東的隔絕」。後來「反帝」愈來愈成為中國權勢競爭中「政治正當性」的必要條件，但這種「國際化」或不是徐教授所陳述的那種積極主動的參與。

## 技巧性使然，抑或階級性使然？

● 李 翔



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譯：《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日本敬愛大學國際學部家近亮子女士長期從事中華民國史的研究工作，《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是她的重要研究專著，在研究視角、方法等面向上均富有新意，對國內這一領域的研究，有一定的啟迪功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將其列入海外中國近代史研究文庫，2005年1月在中國大陸出版發行。

家近亮子的《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分析領導着南京國民政府的國民黨，為何容許其敵對勢力共產黨的增長，並最終失敗，認為其基本原因是南京國民政府以及國民黨的權力滲透不夠。作者摒棄了革命史觀話語體系，即大陸主流學界對國民黨階級屬性的定性考察法，轉而從國民黨黨權擴散的技巧入手，診察南京國民政府喪失政權的根由。

全書由「前言」與「序論」統攝，正文七章分別從上層建築、經濟基礎、政黨運行等幾個領域展開討論，每個領域又都從非階級對立因素加以分析，為國民黨喪失政權尋找體制內黨權滲透何以不夠的各種技巧性解釋話語。

「前言」及第一章「序論」。作者把考察目光下延，縱向對比1949年後中共的統治方式，認為：作為典型的「以黨治國」統治模式，中共的統治，與其說是意識形態，倒不如說是佔絕對多數的黨員，以及像網絡一樣遍布全國的黨組織，雖有執行政策不徹底、黨的官僚腐敗等民眾不滿的問題，只要黨能給黨員提供社會資源，「黨的領導」這種體制今後還會繼續。受中共執政方式的啟發，作者得出該書主要設問在於分析「領導着正當政府——南京國民政府的中國國民黨，為何容許其敵對勢力中國共產黨勢力的增長，並最終失敗」的答案，即「其基本原因是南京國民政府以及中國國民黨的權力滲透不夠」。

作者得出國民黨失敗原因的結論，明顯摒棄了革命史觀話語體系，即大陸主流學界對國民黨階級屬性的定性考察法，轉而從技術性環節——國民黨黨權擴散的技巧入手，診察南京國民政府喪失政權的根由。作者認為黨權滲透的技巧性，同黨掌握的社會資源緊密牽連，而與階級屬性關聯淡薄。對社會資源範疇的特別關注，正是現代化解釋模式採取的一種理論策略，其目標是消隱革命史觀對階級矛盾的過份張揚，以塑造現代化解釋範式的唯一有效性。

第二章「孫文北京之死及其政治效果」，第三章「蔣介石的反共構建與四·一二政變」，第四章「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及其正統性的確立」以及第五章「南京國民政府中央權力機構的變遷與蔣介石」。作者認為：孫文之死成為三民主義解釋多樣性的主要原因，地方實力派自我詮釋三民主義，阻撓國民黨中央組織在華北等地的延伸，這成為國民政府在北方統治力度虛弱的根源。作者探究了蔣選擇1927年4月12日發動政變的個中情由，其得出的市民團體認可蔣介石反共的結論，與大陸主流學界對政變的解釋話語明顯背離。作者認為國民政府在時代潮流中，在國內、國際上獲得了來自政權外部的一定的支持及承認，得以確立作為政權的正當性。但黨的中央權力機構變遷頻繁，導致中央權力不穩定，阻礙了黨權向地方滲透，最終造成地方權力及整個政權體系不穩定。

作者採行現代化史觀，認可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故而特意重新詮釋革命史觀所竭力否定的「四·一二政變」，並將國民政府統治合法性消蝕的因素反覆歸結為地方實力派和黨內反蔣勢力持續不斷的抵制，為蔣介石及南京國民政府的失敗尋找體制內根由。

第六章「蔣介石『安內攘外』時期南京國民政府的國家建設及外交戰略」。作者選擇國家建設與外交戰略為重新評估的關節點，將「安內攘外」變更為多個歷史事件匯集的時間段，甩掉了以往革命史觀研究的窠臼。作者特意指出對「安內攘外」作出負面評價的根源：把此歸

結為面對日本侵略的不攘外和鎮壓「代表大眾意志」的中共革命運動。

作者意圖通過肯定南京國民政府在國家建設等領域取得的成就，來否定革命史觀對國民政府倒台原因的解釋範式，為全書的核心觀點——國民政府最終失敗的基本原因在於國民黨的權力滲透不夠——進行充分、合理的鋪墊。

第七章「關於中國國民黨黨員與黨費問題的考察」，第八章「南京國民政府權力滲透的一個側面——從黨的基層組織來看」。作者將政黨分為列寧型、孟什維克型、孫文型三種，把既強迫黨員承受財政負擔，又要犧牲個人一切的國民黨定為孫文型政黨，指出孫文型政黨運行模式是國民黨在大陸失敗的重要原因。在黨的組織化過程中，國民黨幾乎沒能動員民眾，組織工作以游離於大眾的形式進行。尤其在抗戰後，黨員過份沉重的工作和資金援助方面的負擔，引起大量黨員脫黨，使黨的基層組織遭受破壞，並成為丟失大陸政權的重要因素。

與革命史觀者對大眾動員的分析不同，作者沒有以民眾為考察對象，而是從黨員與黨的組織工作入手，重構國民黨丟失民眾的非階級因素，從另一個側面揭示了革命史觀的宏大敘事所忽略的某一面相。在這裏，作者似乎不排斥對革命性大規模社會動員的討論，但實際上作者並不打算為革命的動因提供體制外的解釋規則，因為這不是作者採行的現代化史觀及其闡釋領域之所在。

第九章「結論」，對全書主要觀

點進行總括，從結構上照應前文，體現了作者構建全書的縝密思維。

《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一書，首先排斥大陸學界對相關課題的革命史觀分析法，轉而借助比較手法，通過與前後時間段類似歷史事件的比較，得出統領全書的核心觀點。考慮到全書是由作者公開發表的六篇論文彙集而成，且論文時限從1996年跨至2000年，可以想像作者對這一問題進行了長時間的嚴謹思索。因此，全書雖是不同階段的論文集，但卻看不出拼湊痕迹。相反，作者寫作風格一致，每章都由提出問題、分析問題、結語三個部分構成，章章圍繞國民黨權利滲透大做文章，反映了作者對該問題的嫺熟把握，更體現出其宏觀架構的過人能力。

不過，作者撇開革命史觀基於「階級」等概念的解釋，直接進行與革命範式相悖的論述，但由於作者沒有包容和檢討革命範式提供的理論前提，其新方法就同早先基於革命範式的解釋一樣陷入了片面的泥沼，形成了自身解釋範式的危機。坦率地說，作者運用現代化史觀營造出的解釋空間，同樣呈現出過度決定的色彩，這種單一的有選擇性的縱向比較所獲取的結論未必就符合事實。

家近亮子採行下延比較法，得出國民政府的失敗在於執政黨的統治技巧不夠成熟，沒能將黨組織撒播到旻旻兒兒，致使黨員數目極為單薄，缺乏政策的執行者。這一結論固然新穎別緻，但值得仔細推敲，全書一個明顯的薄弱之處是：既然考察對象是蔣介石及國民政府

作者將政黨分為列寧型、孟什維克型、孫文型三種，把既強迫黨員承受財政負擔，又要犧牲個人一切的國民黨定為孫文型政黨，指出孫文型政黨運行模式是國民黨在大陸失敗的重要原因。在黨的組織化過程中，國民黨幾乎沒能動員民眾。尤其在抗戰後，大量黨員脫黨，黨的基層組織遭受破壞，成為丟失大陸政權的重要因素。

家近亮子此書一個明顯的薄弱之處是：既然考察對象是蔣介石及國民政府失敗的主要根由，則其對立面——作為勝利方的毛澤東及根據地——至少不應完全脫離作者的研究視域。民國史的研究，視野只盯住國民政府而不去關注同時並存的根據地政權，只看見了國內而未留心對國民政府有重要影響的他國政權，所提取的論點都可能偏頗之處。

失敗的主要根由，則其對立面——作為勝利方的毛澤東及根據地——至少不應完全脫離作者的研究視域。

縱向比較易於弄清事情的來龍去脈，使歷史研究具有了動態美感，但也會使作者因目光局限於「上下」而忽視了「左右」，只注意了本體而淡忘了客體。尤其是民國史的研究，視野只盯住國民政府而不去關注同時並存的根據地政權，只看見了國內而未留心對國民政府有重要影響的他國政權，所提取的論點都可能偏頗之處。因而適度的橫向比較在民國史、根據地史，甚至汪偽政權史的研究中都是大有必要的，它能體現史學研究的開放心理和兼容性。不能單純為了去革命史觀，為了構建作為主體的國民政府史或中國國民黨史，而將中共黨史摒棄於視野之外。

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已是民國史研究中的陳舊話題，想要有所創新，殊屬不易。家近亮子不願拾人牙慧，或許正因為此，作者完全拋棄了革命史觀，而從一個合法性政權如何維持正當統治着眼，將結論鎖定於治國技巧，重新詮釋了國民政府失敗的根由。但作者將合法性的流失歸結於國民黨向基層社會滲透的技巧，用政治學合法性理論來衡量是難以完全說通的。人民擁有的公意是統治合法性的唯一基礎，是最高執政者應該忠於的最終價值，誰沒有公意，誰沒有體現廣大人民的意志，誰就是非法的統治者；反過來，誰掌握了公意，誰體現了人民的意志，誰就可以成為合法的統治者。

作為強力統治化身的蔣介石，即使擁有超強的軍事力量，但對社會各種力量的整合經常難如所願，從統治階層內部來看，蔣在處理地方實力派和黨內派系中，總是過多地依賴武力或秘密組織，這一點與中共比較或許可以發現問題的所在：中共的各個根據地雖然散處四方，但卻很少出現「槍指揮黨」或開獨立的地方實力派。張國燾即使想加冕稱王，也十分在意獲取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思想的蘇俄及蘇共的認可。問鼎最高權力失敗的張國燾最後背棄了自己的信仰，這與其說是黨內殘酷鬥爭的結果，毋寧說是中共意識形態的專一，專一得容不下任何有損於黨內團結的異類思維的存在。這可能與中共作為革命黨而非執政黨，一直面臨較大的生存壓力有關。中共也有對馬克思主義不同的解釋體系，從建黨起就有所謂的「左」、右傾思想，但黨的至上凝聚力一直扎根於絕大多數黨員的心中。不管是「托派」，還是羅章龍等人建立的組織，各成員對馬列主義的信仰一直不曾動搖過。

與馬克思主義相比，三民主義沒有其體系完整；與列寧相比，孫中山沒有實現國家的統一；更重要的是，蘇聯革命為中共提供了成功的樣板，而國際上沒有以三民主義為指導思想的國家，三民主義能帶來多大的效用，沒有現成的感性的革命經驗可資借鑑，這些都影響國民黨在全國各個階層、各種勢力中權威的樹立，也使三民主義在全國的指導地位難以得到共同的認可。在這種背景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要想走進千家萬戶，必須給普通民

眾，尤其是佔人口絕對多數的農民以看得見的物質利益，找準農民和統治者利益的交集，而這至少就涉及到在不同時間段，統治者施政最應傾向於哪個階層利益，即政權在某個階段階級屬性的問題。從體現人民意志獲取公意而言，三民主義的軍政、訓政與憲政的國家建設理論，遠不及中共的土地政策、減租減息等政策對農民的吸引力強，它們給廣大農民帶來了看得見摸得着的物質收益。

正因為此，家近亮子將合法性的流失歸結於國民黨向基層社會滲透技巧的生澀，並從多種體制內因素加以論證，以支撐這一結論，但因作者只看到了技巧的生澀，未分析技巧生澀的階級根源，其所得出的結論，雖能給人以一時的振奮，但不能使讀者完全無條件地信服。統治技巧確實重要，在一段時間甚至可以起主導作用，如大躍進運動儘管給整個農村帶來了嚴重後果，中共的國家權力卻藉着這場運動的推動，以罕有的規模急速地向社會各個領域擴張。但這種動員民眾的統治技巧，如果長期不能與人民的整體利益相耦合，技巧到底能夠走多遠是大可懷疑的。「文革」後期的「四五」運動就是明例，這是否是對官方動員的一種民間反動員？1978年後中共轉向改革開放，更能說明執政黨要想使自己的統治長治久安，僅僅掌握動員民眾和向基層社會滲透的技巧是遠遠不夠的。家近亮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的統治技巧為參照，但卻僅以1949年新中國成立時期的中共黨員數量和2000年改革開放已取得相當

成果的黨員和黨組織的數量為比較對象，可以清晰地發現，家近亮子即使採行下延比較法，也未能對中共五十餘年的執政根基做一整體分析，以中共上述兩個時間段為參照物所得出的國民黨失敗主要原因的結論，因而至少是有失全面和客觀的。

政黨的活力在於動員民眾，對民眾的動員在於持久，持久的動員在於經常地體現民眾的意志，所有這些在國民黨身上都能找到明顯的缺陷。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王子壯在日記中慨嘆：「近日政治會議人多而常會寥寥，是注重政治之趨勢，亦黨逐漸沒落之象也。」「今日之黨務，已趨末路，無計劃，無作法……勾心鬥角，更有何力量以對外作民眾工作。」這說明黨事相對於軍政而言，日益無足輕重，對三民主義理論的信仰在向對軍政實力的信仰傾斜。在傾斜之中，國民黨自身又未能和廣大下層民眾抱成一團，黨組織沒有力量對外作民眾工作自然是毫不足奇的。在這種狀況下，黨組織向基層社會的滲透即令有十分的技巧，也難以收穫一二分的成效。沒有廣泛的民眾支持，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便喪失了穩固的根基，而動蕩的根基一旦遇見中共這個極其擅長民眾動員的強勁對手的挑戰，根基的土崩瓦解就遲早會來臨，1946-1949年國民黨加速度的崩潰正是對其改善弱勢群體生存環境長期失效的總清算。

歷史研究具有明確的主觀色彩，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革命範式與現代化範式根本不可能存在範式轉換的否定性關係，而只可能存在一種並列或交叉的解釋關係，

與馬克思主義相比，三民主義沒有其體系完整；與列寧相比，孫中山沒有實現國家的統一；更重要的是，蘇聯革命為中共提供了成功的樣板，而三民主義的效用，沒有現成的感性的革命經驗可資借鑑。因此國民黨及三民主義要想走進千家萬戶，必須給普通民眾，尤其農民以看得見的物質利益。但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理論，遠不及中共的土地政策、減租減息等政策對農民的吸引力強。

政黨的活力在於動員民眾，對民眾的動員在於持久，持久的動員在於經常地體現民眾的意志，所有這些在國民黨身上都能找到明顯的缺陷。沒有廣泛的民眾支持，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便喪失了根基，一旦遇見中共這個強勁對手的挑戰，根基的土崩瓦解就遲早會來臨，1946-49年國民黨迅速崩潰正是對其改善弱勢群體生存環境長期失效的總清算。

只不過各自突出詮釋的是中國近代社會進程的不同側面，《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一書即再次說明了這一論斷。該書即使在論點的支撐方面，還有值得商榷之處，但家近亮子獨立思考的能力和不願人云亦云的學術創新精神，是任何從事民國史研究的人應該加以效法的，這種創新精神是學術研究永葆活力的驅動力量。

既然不存在一個統一的支配性的模式，就不應過於苛刻地要求一種範式一定要包容或反思另一種範式所造成的不足。從這個層面而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將此書引入國內出版發行，就不僅僅是看到了其研究視角與方法等方面的啟迪功效，有寄望於國內同行不斷出新之意，更展示了學術領域健康的兼容並包的心態。

## 《公共知識份子》評介

### ● 黃玫玲



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著，韓文正譯：《公共知識份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知識份子是一個特殊的族群，操持着專業術語，引述科學統計數據，每日詮釋着社會發生的各種問題與現象，他們評論性和預測性的書籍、文章、電視、網絡、廣播等等隨處可見，剖析政經發展趨勢，提出政策建議，引領社會輿論。伴隨着民主政治與學科領域專業化的發展，具有專業的知識份子成為新興階級，進入政府參與統治，或者成為公共議題的代言人，搖身一變成為足以影響民意的重要人物。這種知識份子成為專業與公共議題代言的普遍現象，是知識份子時代的來臨？還是知識份子的消逝？《公共知識份子》(*Public Intellectuals: A Study of Decline*)一書的作者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把這種以知識份子姿態公開寫作與演講，作品涉及

政黨的活力在於動員民眾，對民眾的動員在於持久，持久的動員在於經常地體現民眾的意志，所有這些在國民黨身上都能找到明顯的缺陷。沒有廣泛的民眾支持，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便喪失了根基，一旦遇見中共這個強勁對手的挑戰，根基的土崩瓦解就遲早會來臨，1946-49年國民黨迅速崩潰正是對其改善弱勢群體生存環境長期失效的總清算。

只不過各自突出詮釋的是中國近代社會進程的不同側面，《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一書即再次說明了這一論斷。該書即使在論點的支撐方面，還有值得商榷之處，但家近亮子獨立思考的能力和不願人云亦云的學術創新精神，是任何從事民國史研究的人應該加以效法的，這種創新精神是學術研究永葆活力的驅動力量。

既然不存在一個統一的支配性的模式，就不應過於苛刻地要求一種範式一定要包容或反思另一種範式所造成的不足。從這個層面而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將此書引入國內出版發行，就不僅僅是看到了其研究視角與方法等方面的啟迪功效，有寄望於國內同行不斷出新之意，更展示了學術領域健康的兼容並包的心態。

## 《公共知識份子》評介

### ● 黃玫玲



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著，韓文正譯：《公共知識份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知識份子是一個特殊的族群，操持着專業術語，引述科學統計數據，每日詮釋着社會發生的各種問題與現象，他們評論性和預測性的書籍、文章、電視、網絡、廣播等等隨處可見，剖析政經發展趨勢，提出政策建議，引領社會輿論。伴隨着民主政治與學科領域專業化的發展，具有專業的知識份子成為新興階級，進入政府參與統治，或者成為公共議題的代言人，搖身一變成為足以影響民意的重要人物。這種知識份子成為專業與公共議題代言的普遍現象，是知識份子時代的來臨？還是知識份子的消逝？《公共知識份子》(Public Intellectuals: A Study of Decline) 一書的作者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把這種以知識份子姿態公開寫作與演講，作品涉及

政治或意識型態層面議題的人物，稱為公共知識份子。

本書是針對公共知識份子的系統研究，透過量化資料及類型分析探討公共知識份子的諸多現象。本書開宗名義指陳公共知識份子的墮落，意在描繪公共知識份子的嘴臉，作者以經濟學的供給和需求探討公共知識份子的市場，提出言論市場裏獨立型公共知識份子迅速消失，因為公共知識份子多是憑着學術沽名釣譽，產品的品質十分可議。尤其是隨着知識的專業分工，學院與智庫成為知識份子的職業途徑，憑藉着穩定的職業生活及媒體市場的發達，從而成為社會名流，運用浮誇的言詞，聳人聽聞或者晦澀的言論，從市場中賺取名利。

本書以市場經濟解構公共知識份子現象，對於熟悉藉由知識份子言論，作為自己態度的社會大眾而言，的確是一個心理上的考驗，閱讀本書最令人振奮之處也在這裏，作者挑戰了不假思索的人們，直接接收來自媒體的各種評論、知識，參與並成為建構社會輿論、民意的過程。閱讀者一邊閱讀，可一邊反思自己如何接收、篩選來自四方八面，名滿天下的公共知識份子的言論。

作者的理論基礎是經濟學，網絡與媒體的發達提供了公共知識份子表演的舞台市場，媒體界對公共知識份子的需求，來自於只有一般知識的民眾，寄望公共知識份子就廣泛的政治議題提供「一流」的智識訊息。兩股動力交互糾纏，形成公共知識份子的市場經濟，公共知識份子供給的言論商品是典型的信譽商品，所以文憑、風格、外表、

儀態、人格操守等，都是建立人們對言論作品信賴感的重要來源，但是這些人卻很少以身作則，欠缺言行的一致性，品質又不受管制。而且最關鍵的是：公共知識份子作品提供與知識無關的部分，因為專業分工使得一般民眾不易判斷公共知識份子作品內容的好壞及正確與否，所以沒有來自市場與自我管制的壓力，進入與退出市場十分自由，結果通常只是強化民眾的偏見，而非化解歧見，這個市場的性質可說是十分詭異。

作者提出媒體時代的公共知識份子的市場論點，確實十分吸引人，為了吸引閱聽大眾，公共知識份子使出渾身解數，提出各種言論吸引人們，賺取利潤。筆者認為這只是諸多公共知識份子的現象之一，誠如本書作者所指出，公共知識份子以左派居多，左派知識份子絕大多數對市場機制抱持反對立場，即使著書演說也通常涉及對當代資本主義的反省，以本書提出的量化資料，被學術界引用次數最多的福柯 (Michel Foucault) 即是在解讀知識與權力的課題，拆解用知識操控權力這回事。況且在言論市場裏反市場機制經常可見，對於自由市場的反思，除了如作者提出的為了嘩眾取寵的可能之外，仍然存在着對公共政策及政治議程設定的重大影響，而此影響常常超越言論市場之外。

還有，另外一個原因讓公共知識份子上場大肆放言的理由，那是專業知識分工體系，作者指出公共知識份子的作品經常超越所專精知識，說一些荒誕的言論，例如物理學家溫伯格 (Steven Weinberg) 對哲

伴隨着民主政治與學科領域專業化的發展，具有專業的知識份子成為新興階級，進入政府參與統治，或者成為公共議題的代言人，搖身一變成為足以影響民意的重要人物。《公共知識份子》的作者波斯納把這種以知識份子姿態公開寫作與演講，作品涉及政治或意識型態層面議題的人物，稱為公共知識份子。作者指出，因為公共知識份子多是憑着學術沽名釣譽，產品的品質十分可議。

公共知識份子作品提供與知識無關的部分，因為專業分工使得一般民眾不易判斷公共知識份子作品內容的好壞及正確與否，結果通常只是強化民眾的偏見，而非化解歧見，這個市場的性質可說是十分詭異。公共知識份子的作品經常超越所專精知識，說一些荒誕的言論，媒體市場需求與社會大眾缺乏專業知識加以評斷，形成知識亂象，這是本書作者表達的觀點。

學一知半解，卻以哲學家的口吻發出驚人之語，聲稱物理學定律真實性的本質就跟石頭一樣，當外界質疑他的無知時，又說「管他甚麼本質！」許多學者專家，一旦成了社會名流、評論家，似乎就變得甚麼主題都可以談論，媒體市場需求與社會大眾缺乏專業知識加以評斷，形成知識亂象，這是本書作者表達的觀點。

固然如作者所提出亂象俯拾皆是、古今中外皆然，但是，這個現象背景並不單純是市場，除了知識體系的專業化之外，民主政治的興起與專家政治的形成，都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在民主社會裏，社會最大利益的共識，通常必須透過對話獲致，專家代言或引領輿論是演變下必然的結果，民主政府體系分工專業化，決策過程需要專業知識與統計數據，這些背景都是讓公共知識份子存在，乃至受歡迎的重要理由，並非單純的市場因素使然。

「身為公共知識份子都會面臨一個窘境，越貼近群眾，知識越膚淺」，作者這麼說。本書統計分析公共知識份子出現在媒體、網站和學術作品上被提到的次數，得出幾個重要的發現，包括：律師與經濟學家所佔的比例一路攀升，作家的比例明顯下降；市場的週期性短暫，在世被引述的次數高過已逝的人物；一百大公共知識份子清一色都是學者；媒體提到的次數一開頭急遽下降，二十二名之後明顯少被提到；約有三分之二的公共知識份子左傾，但左右被引述的次數相當，思想左傾的高級知識份子熱衷公共事務，且善於故弄玄虛獲取媒體好感；公共知識份子被媒體提到

的次數，和被學術界引述的次數成反比。作者的量化研究發現，市場快速消費公共知識份子及其作品，往往只剩幾個「巨星」，知識在走向民眾時消逝了！

作者的量化研究以出現在媒體次數來論述公共知識份子現象，顯示媒體市場引導輿論與知識份子的行為，專業知識與公共利益未必能在市場機制中呈現，甚至正好背道而馳。的確，這是一個難處，專業知識權威除了自律之外，幾乎難以找到管理的方法，而我們所處的時代，專業化、零碎化、市場化交互影響，彼此依存，又難以確認真知，專業知識份子如何對大眾說話，是一個真確的難題，但知識份子是否因此就輕易地出賣專業知識，為求成名不惜犧牲一切呢？作者根據被各種媒體提到的次數，探討公共知識份子與市場的關連，然而，出現次數的多寡與知識的品質之間的關連，還須進一步探索。

作者除了量化數據之外，還提到公共知識份子的類型：一、自我推廣，二、自屬領域的政策建言，三、即時評論，四、預言式的講評，五、看衰未來的論調，六、一般性的社會評論，七、社會改革，八、帶有政治色彩的文學批評，九、政治嘲諷，十、專家證詞。作者的分類無疑是十分精闢的類型分析，書中也論及公共知識份子撰述這些不同類型的作品，舉出例證說明公共知識份子貶抑文學作品，預測不準確也無人可管，法律見解謬誤百出等等亂象。作者旁徵博引證明，公共知識份子只要引起注意就達到目的。

市場的力量巨大，成為社會名

流及賺取豐厚的收入，非常具有誘惑力，讓公共知識份子趨之若鶩，確是不爭的事實。不過，依作者的分類看來，在每一個類型中都可能包涵各種差異性的作品言論，有過於簡化公共知識份子作品的問題，即便書中舉出一些例子，但是公共知識份子作品量大、龐雜，並不容易依類型加以分析歸納，容易讓人有以偏概全的錯覺。

本書最後提出幾點建議，倒是十分具體，包括：呼籲公共知識份子公開自己以公共知識份子寫作的作品，以昭公信；下次他坐在證人席，可以把過去的言論記錄攤在他面前；證明自己是清廉的，公布收入來源，避免官商勾結，須公布誰是幕後的學術金主；大學團體辦一份專門報導公共知識份子活動的期

刊，讓大家知道這些學者到底在忙些甚麼？作者的這些建議若能實現，那麼應該是社會大眾之福，也是學術界之福，可以讓知識的水準提升，讓公共知識份子更能自律。

讀過本書恐怕會對公共知識份子又愛又怕，本書作者的確相當成功的解構了公共知識份子的神秘面紗，讓閱聽者留意分辨各種言論。不過，在講究民主對話，科學專業的民主社會，依賴專業知識已然盤根錯節的存在，學院的專業權威與穩定的職業生涯，顯然也牢不可破，媒體又是如此誘惑人心，公共知識份子的亂象恐怕還會持續下去。在此，筆者私心期望，為知識而知識的學者、記者、作家、草根研究者能夠愈來愈多，讓知識向下紮根。

作者的量化研究發現，市場快速消費公共知識份子及其作品，往往只剩幾個「巨星」，知識在走向民眾時消逝了！作者的量化研究以出現在媒體次數來論述公共知識份子現象，顯示媒體市場引導輿論與知識份子的行為，專業知識與公共利益未必能在市場機制中呈現，甚至正好背道而馳。專業知識權威除了自律之外，幾乎難以找到管理的方法。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4月號、5月號

### 第49期 2006.4.29

- 何立波 「華北自治運動」中的冀東偽政權  
黃力民 遠東戰役史事新探  
宋玉波、劉勇恆 從蘇／俄政治轉型看現代政黨政治的發展趨勢  
吳非 蘇俄意識形態變遷的統一性和變異性  
閔東 從結構—功能的視角看中國共產黨的革命黨特徵——革命黨向執政黨轉型面臨的歷史困境分析  
程金福 艱難的「跨地區監督」——黑龍江沙蘭洪災媒體報導之案例分析  
沈睿 美國高等院校的婦女研究學  
吳德淳、林鴻鈞 出去的不要——《鬼子來了》的影像分析  
劉晨光 亞里士多德的「政治科學」  
劉進 從服從到抵牾：權力關係的現實轉向？——讀《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

### 第50期 2006.5.30

- 樊星 關於「革命」的狂歡記憶——紀念「文革」爆發四十周年  
董國強 大陸學界紅衛兵運動研究述評  
田中初 三年困難時期：災難資訊流動與媒體角色  
吳稼祥 權威落差與政治穩定  
鍾兆雲 日據時期台灣「皇民化」運動的遺患和破除  
趙泓 烏托邦與少年中國之夢  
鍾波 難道《三國演義》是比《三國志》更權威的歷史書籍嗎？——指正中國大陸地區大量現代版歷史書內容的荒唐  
吳國坤 家國之間、家國之外：中國電影的政治  
張慧敏 曲徑亦望通幽——讀王斑《歷史與記憶》

上期本刊推出「論『施米特熱』在中國」專輯，引起讀者的熱烈迴響，除了本期「批評與回應」欄中高全喜的文章深化了這場討論外，這裏也擇登了兩位讀者的簡短回應，他們都跟上期專輯的作者持不同立場，提出了一針見血的批評。我們很歡迎這種不同學術立場之間的爭辯，並期望這個小欄目繼續成為學術爭鳴的平台。

——編者

## 解讀「施米特熱」，應聯繫中國社會現實

「譯介者的選擇和讀者的反應一般都和本土的環境和需要有關」，這是郭建〈為了打擊共同的敵人——施米特及其左翼盟友〉（《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開篇提到的觀點。我十分認同郭建此言，但這種認同只是字面上的。

施米特在中國流行的現實背景決不只體現在知識界和學術層面，而是活生生的社會生活的反映。具體說，就是中國大陸社會矛盾激化的現實背景。在這個背景下，對施米特產生興趣的不止是左派知識份子，也包括了部分右派人士。因此對中國知識界的「施米特現象」的解讀，應該聯繫中國社會現實，分析知識份子真實的需要，並針對這種真實需要進行評論。但文中把矛頭對準了左派，並只在「主義之爭」層面上來理解左派對施米特的推崇，不去分析其背後的原因，這就讓人要把「本土的環境和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需要」只理解為知識份子之間的口水戰了。

不是因為施米特或他所提供的知識的對錯，而是因為中國社會的需要，產生了中國知識界的「施米特現象」。郭文對此的錯誤解讀，說明作者並未把握住中國社會的現實需要。郭文所針對的「本土環境」，其實還停留在文革時期，而中國二十多年來的改革和社會變化，顯然被作者忽略了。

楊濤 湖北  
2006.4.22

## 程序、妥協與決斷

季衛東〈施米特憲法學說的睿智與偏見〉（《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結尾所回歸的東西，也是他用來反抗施米特之政治偏見的利器，可以總結為對程序正義的重新引進。之所以說「重新」，依照我的閱讀經驗，施米特並未完全摒棄程序的保障效用，他只是在審慎地質疑。無論是與凱爾森代表的法律實證主義學派論戰，還是在〈合法性與正當性〉等文章當中，施米特都注意到，某個特定的憲法，其中的一些重要內容，即使立法者通過合法

的修憲程序，亦不能予以修改，這可謂議會制立法型國家所特有的正當性前提。但《魏瑪憲法》是怎樣規定的呢？「憲法神聖不容侵犯」，其「不容侵犯」的，並非憲法的具體條文，而是制憲者的政治意願。後來的納粹黨就鑽了這一空子，對憲法大動手術，這種做法的毒害眾目可鑒，但它確實沒有違反那一紙憲法所規範的程序。由此而論，施米特的魔眼看得很準，程序正義如果缺乏實質性的政治支撐，注定脆弱不堪。

《魏瑪憲法》的妥協性極強，施米特診斷出這一病情，便呼籲掌權者認清「憲法的朋友與敵人」，可惜卻落得自由派法學家的口誅筆伐。季先生通過對施米特《憲法學說》的診斷，最後開出藥方：「直面制度性妥協的真決斷」。這種「作為妥協的決斷」具備怎樣的殺傷力，想來魏瑪民國的自由主義者們更有發言權，他們眼睜睜看見法西斯主義政客蠱惑着民眾的心智，走上政治領導權的舞台。正是他們的優柔寡斷，為納粹黨的上台提供了契機。

因此，季先生對施米特的批判，亦多半有些「妥協」的味道。他打的是防衛戰，而沒有

深入作為自由主義之敵人的施米特的思想腹地。或許，兩個人所直面的時代難題不同，以至這場虛擬戰爭顯得無比隔閡，近乎自說自話。

羽戈 寧波市  
2006.4.24

## 東亞如何效仿歐盟？

王馬克〈全球化中的封閉化——民族認同對中日韓國歷史認識的影響〉（《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闡述了作為一個對東方有研究的西方學者對東亞未來發展趨勢的一些看法，其中不乏很多有價值的觀點與啟示，但他對這一重要問題的認知與我們依然有很大差別。

歐盟的發展是以法德兩國為軸心而逐步推進的，法德兩國在這一合作過程中的行為是非常關鍵的。而東亞各國之間的合作，中日兩國的態度顯然是至關重要的，但具有類似德國經濟實力和歷史負債的日本，在中國已經宣布放棄對日戰爭賠款的情況下，卻未能始終如一地採取類似德國的政策。日本經歷過脫亞入歐的思想影響，對自己是不是屬於亞洲國家一直搖擺不定，這樣含糊的定位，同樣也是日本與周圍鄰國經濟發展水準存在巨大差異的一種反應。

王馬克還忽視了一個關鍵問題，即美國對這一區域集團發展所施加的影響。為了對抗蘇聯，美國極力推動歐共體的發展，使歐洲聯合在起步階段避免了外力的阻擾。東亞的情況則完全相反，作為二戰後長期對東亞局勢握有主導權的美國，不僅沒有盡力推動東亞的

合作乃至聯合，反而製造矛盾，以免東亞各國的合作會將美國排斥在東亞事務之外。所以，東亞各國，尤其是中日韓三國，更應該認清自己的利益，尤其應該認清在新的國際形勢下的自身利益。

陳曉律 南京市  
2006.4.25

## 「華夏中心主義」的開放和封閉

金觀濤和劉青峰的〈從「天下」、「萬國」到「世界」——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運用計量史學的方法探討中國從傳統天下觀到現代民族國家觀轉變的過程，從方法論的角度看，該文無疑具有典範意義，為中國思想史和觀念史研究中如何運用實證主義方法提供了很好的範例。

不過作者在結論中暗示的「華夏中心主義」與中國的文明封閉結構或擴張傾向之間的勾連關係值得作進一步探討。實際上作者在開篇就指出傳統天下觀具有封閉和開放兩種結構，當中國在政治經濟上強大時，「華夏中心主義」就可以是開放的。所以，我認為不必過份擔憂現在的民族主義會導致中國文明走向封閉。此外，觀念的演變本身雖然有其「邏輯」，但也是行為者主動選擇的結果，從邏輯上和價值選擇來看，天下觀念中的道德本位取向未必不能和去中心化的普世主義結合，而且這種結合未必就是不可欲的。從文中「近現代」的概念來看，我們可能還須要釐清，中國歷史的「近代」和「現代」之劃分是否具有

實質性的意義？去革命化的歷史觀中「近代」和「現代」的區分依據何種「元敘事」來構建呢？

尹鈺 北京  
2006.4.27

## 「中國認同」不是不證自明的前提

章清〈晚清「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的浮現及其意義〉（《二十一世紀》2006年4月號）一文，為我們審視「中國認同」問題提供了有益的啟示。對「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的觀念演變的考察，不僅應當置於「中西文化交流與溝通」的視野框架內來解說，還應當考慮華夏內部的觀念分合。因為「中國認同」不僅需要在「萬國」的範疇內得到解說，也須要清理「國內」的歷史脈絡和複雜情形。史家在梳理「中國認同」問題時，在知識視野與文化立場上容易陷入「中原心態」與「漢族中心」的理路，把「中國認同」當作一個不證自明的前提來論述，沒有考慮到地域、民族、個體的差異問題。「中國認同」中的「中國」是一個包含了多民族多地域的政治文化概念。在「中國認同」問題上，漢族與少數民族、廟堂與民間、中原與邊土是否有着一致的「地理知識」和「歷史知識」？少數民族的民族史詩和宗教體系是如何構設中心與邊緣的「天下」圖景的？與儒家的大一統「天下萬國」觀念可有差異？這一系列問題都值得深入研究。

李永東 重慶市  
2006.4.29

# 編後語

言論自由是現代文明最重要基石之一，也是基本人權，然而這絕不意味着它是簡單膚淺的。本期關於中國新聞自由、互聯網管制和丹麥漫畫事件兩組文章，都是基於這一主題的研究和反思。

錢鋼一文使用關鍵詞分析方法，揭示出體現官方意圖的「輿論導向」一詞始終居於首位，但作為不同營壘皆可拿來作攻防武器的「輿論監督」，也是強勢傳播的詞彙，從而剖析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傳媒的曲折發展進程。正如錢鋼指出的那樣，由於「權力和資本共同控制傳媒」，「期待市場化改革自然會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在互聯網這新興媒體中，金錢和政治也最具影響力。馮廣超研究了中國政府在積極鼓勵互聯網產業高速發展的同時，使用甚麼樣的新技術和行政方法，阻止大陸網民訪問香港及國外某些網站，有效實行網絡言論監管。周永明論述中國政府正是利用市場手段成功馴服了進入中國的西方信息技術巨頭，令他們不單有效地自律，更徵召他們一起參與信息管制。這種現實，將令某些寄望互聯網發展可以加快中國民主進程的人大為受挫。

今年以來，對穆斯林造成傷害的丹麥漫畫事件，引發了世界各國對言論自由和不同文化間共存問題的大討論。霍斯羅哈瓦爾認為，漫畫事件推動了前所未有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的身份認同的形成」；格萊指出，歐洲人與穆斯林之間缺乏共同的公共空間是問題產生的根源，以言論自由為理據也加強了歐洲人之間的認同。張倫則認為漫畫事件實質上是分裂的現代性之爭，我們不妨回到一百年前中俄法三國的重大變革事件，看看有甚麼可汲取的歷史經驗。何偉業分析與漫畫事件相關的穆斯林女性面紗爭議，他指出，面紗在今天已不僅是服飾，「面紗政治產生的抗爭運動其實是表達伊斯蘭現代性的面貌」。

本刊2月號的文革專輯和4月號「論『施米特熱』在中國」的一組評論，受到熱烈關注，不少讀者向本刊表示，這才是他們最有興趣看到的議題。承接這兩個話題，本期有四篇有關文革的生動個案研究和一篇回應。卜偉華和史雲兩篇有關文革外交與國內政治互動的文章，都利用了新發現或解密的材料和檔案；卜偉華分析指出，毛澤東才是1967年「三砸一燒」事件的始作俑者；史雲則細緻地描繪出1973年11月基辛格訪華後，在毛一手控制下中央政治局批判周恩來以及鄧小平復出的內幕。此外，金大陸對文革期間上海興起的生產、交換毛澤東像章熱潮的研究，以及徐海亮對唐少傑《一葉知秋》一書所論述的文革時期清華大學學生組織派別鬥爭的分析，都有助了解文革時期的社會狀況。

最後，我們特別向讀者推薦高全喜〈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一文。這篇長文理論性甚強，問題意識也很明確。文章既批評了自由主義忽視國家權威的幼稚病，也尖銳指出，把施米特這個充滿毒刺的思想家引入中國今天語境，不能不警惕他在「獨創性的法政話語中實施的最險惡的解構」。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改革共識的破裂？

### 中國改革的歷史抉擇

魯利坤

當前關於中國改革道路的大辯論，是改革現階段社會生活中各種衝突的必然表現。但與以往不同的是，這場思想大交鋒、大碰撞，不是出自官方的「指令」與「部署」，而是一種民間的、自發的、淤積已久的總爆發。應該說，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自1949年以來，中國的社會成員頭一次自主地通過這樣的平台聲張自己的利益訴求；同時，這也使我們獲得了一次難得的歷史機遇，迫使我們必須正視一些繞不過去、且遲早要解決的深層次體制問題。

當前關於中國改革道路的大辯論，不是出自官方的「指令」與「部署」，而是一種民間的、自發的、淤積已久的總爆發。自1949年以來，中國的社會成員頭一次自主地聲張自己的利益訴求。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這使我們獲得了一次難得的歷史機遇，迫使我們必須正視一些繞不過去、且遲早要解決的深層次體制問題。

#### 一 問題的提出：漸進式改革的代價

眾所周知，與前蘇東國家從政治架構、經濟體制、社會結構、意識形態、生活方式等一攬子激進改革不同的是，中國選擇了一條針對經濟體制的漸進式改革道路，並由此創造了令世界矚目的中國經驗：通過「行政性分權」，將原來高度集中的計劃配置資源的權力向地方政府、經濟組織和個人轉移，塑造了多元化的經濟利益主體，形成了拆除傳統體制的合力，從而加速了傳統體制分崩離析的進程；通過以「價格雙軌制」為典型特徵的「雙軌制」改革，在保證計劃體制內的經濟連續運轉的情況下，為不同利益主體提供了得以成長的市場環境，進而使市場經濟的運行機制逐步在經濟活動中佔居主導地位，實現了新舊體制的艱難跨越；通過「增量改革」方式，在傳統體制之外培育起新體制成長的微弱基礎，以市場為依託的組織最大化行為，形成了制度創新的巨大動力，不斷突破傳統體制的束縛，最終為建立市場經濟新體制奠定了極為有利的制度基礎。正是這樣一條漸進式的改革道路，在政治基本穩定、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同時，順利地推進了經濟體制的轉軌與社會結構的轉型，使中國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時間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變化。

然而，漸進式改革在演繹「中國經驗」的同時，也為改革攻堅階段造就了「危如累卵」的態勢。長期以來，改革中所面臨的一些深層次問題被迴避、被繞過、被擱置，得不到有效解決，統統集中到了目前的階段。

應該說，之所以形成這樣的局面，是由中國特殊的國情所決定。中國的改革不是在執政黨頃刻瓦解、國家政權更迭之際醞釀發動的，而是在保持國體、政體不變的前提下，由執政黨主動做出的選擇。這與前蘇東轉軌國家具有本質區別。對於前蘇東國家新的執政者來說，只有將傳統體制「推倒了重來」，才能確立起自身的合法性。在中國，倘若在改革之初就明確提出要徹底否定計劃經濟體制，創建市場經濟新體制，就立即引出了改革的「合法性」問題。改革的「合法性」緣於傳統體制長期合法的現實。在很多人的觀念中，甚至在國家的《憲法》中，許多重大問題，諸如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中的絕對權威、黨的一元化領導、政府配置資源的權力、國有經濟的主導地位等等，幾乎是社會主義的「神聖天條」，若想對其重新認識，哪怕是稍有一點偏離，就會引起極大的社會恐慌和思想混亂。鄧小平健在時，可以用一句「不爭論」繞過這些問題，從而為改革贏得時間，但問題始終存在。從一定角度看，後鄧小平時代出現的社會矛盾日益凸顯，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弱勢群體逐漸邊緣化，官員腐敗愈演愈烈，群體性暴力衝突此起彼伏……在很大程度上，是漸進式改革中一些問題久拖不決而必然要付出的代價。

這裏特別須要指出的是，這裏講「漸進式改革的代價」，既不是想否定以往的「漸進式改革」，如果歷史退回到1978年，改革恐怕還是要以漸進的方式推進；也不意味着「代價」就是合理的和應該的，人們必須容忍和承受；而旨在說明，上述深層次問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再拖延下去，代價將會更大，不僅會引發更大的社會衝突，而且會危及到共產黨的執政基礎。這是一個非常緊迫的現實問題，需要人們以極大的勇氣和智慧做出歷史的抉擇。

## 二 問題的辨析：「改革」背後的利益絞逐

仔細觀察，當前對中國改革提出的質疑，主要涉及兩個層次。其一是對改革的基本方向提出了質疑。確有極少數人從僵化的意識形態出發，無視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的巨大進步，認為中國的市場化改革是一場「政治陰謀」，改革受到西方諜報機構「和平演變」的操控，是在搞「資本主義復辟」，他們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其二是對改革的具體措施提出質疑。在體制轉軌的過程中，有相當一部分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受到損害，失去了穩定的工作，同時面臨着家人看病、子女上學、住房改善等現實生活壓力，因此對「改革」極為不滿。本來，前一種質疑幾近荒唐，不屑置辯；但值得注意的是，前一種質疑往往以弱勢群體代言人自居，拿改革中出現的問題說事，致使普通百姓誤以為，當前出現的問題都是市場化改革惹的禍，是出於主流經濟學家的誤導。人們暫時忘卻了過去年代的生活貧瘠、物資短缺、思想窒息、階級爭鬥，甚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只想尋求一種低水平的穩定和保障，於是開始懷念逝去的毛

對中國改革的質疑主要涉及兩個層次。其一是質疑改革的基本方向。確有極少數人認為中國的市場化改革是在搞「資本主義復辟」，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其二是質疑改革的具體措施。不少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受到損害，對「改革」極為不滿。前一種質疑往往拿改革中出現的問題說事，致使百姓誤以為當前出現的問題都是市場化改革惹的禍，是出於主流經濟學家的誤導。

澤東時代。當這兩種質疑融為一體時，社會輿論就呈現出非常複雜的局面。對此，我們必須針對人們質疑最多的領域進行認真辨析，這將有助於把握現有體制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

首先來看醫療改革。中國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是在2000年提上日程的。當時改革的總體思路是，明確衛生事業是政府實行的一定福利政策的社會公益事業；舉辦醫療機構要以國家、集體為主，其他社會力量和個人為補充；國家要保證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投入，公立醫療機構不能搞「一院兩制」等等<sup>①</sup>。應該說，這樣的改革思路沒有甚麼問題。然而，在現實中，中國大約有95%的醫療資源仍掌握在政府手裏，而各級政府的財政預算捉襟見肘，幾近吃飯財政，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龐大的公立醫療機構。在此情況下，醫院只能通過提高藥費、治療費來彌補財政補貼的缺口，否則醫院的運轉就難以為繼。這樣做的邏輯後果是，由於國家保證的投入不能如實到位，醫院要維持運轉，便通過種種方式從百姓的口袋裏拿錢。顯然，這不是甚麼市場化改革，而是公立醫療機構憑藉其壟斷地位對普通百姓的強制性剝奪。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思路是舉辦醫療機構要以國家、集體為主，其他社會力量和個人為補充；國家要保證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投入。而在現實中，大約有95%的醫療資源仍掌握在政府手裏，但各級政府根本無力負擔。在此情況下，醫院只能通過種種方式從百姓的口袋裏拿錢。顯然，這不是甚麼市場化改革，而是公立醫療機構憑藉其壟斷地位對普通百姓的強制性剝奪。

第二是所謂的「教育改革」。時至今日，中國一直把教育作為一項公益性事業，政府完全沿用計劃經濟的手段來辦教育。諸如招生數額、收費標準、專業設置、教材制定、文憑發放等等，政府主管部門均實行了全面的管制。與這種權力相對應的責任是，政府應責無旁貸地對教育實行補貼。但政府的教育經費投入不足，是長期得不到解決的現實問題。在此情況下，實施所謂的教育收費「改革」，讓百姓付費，就成為各類學校彌補財政投入不足、提高教師待遇、改善教學環境的必然選擇。與醫改的問題相類似，仍然是政府掌管的教育資源過於龐大，無力維持，為彌補財政投入不足，聽任公立教育機構以各種名目向普通百姓收取費用。問題還是出在壟斷上。

第三是住房改革。中國的住房制度改革起步於1998年。當時的基本思路是，對高收入者供應商品房，對中低收入者供應含有一定社會保障的經濟適用房，對最低收入者供應含有較多住房社會保障的廉租房。應該說，這也是一種兼顧全體社會成員利益的方案。然而在現實中，商品房價格不斷上漲，經濟適用房嚴重超標，廉租房因資金與房源不足而無法滿足現實需要，致使普通百姓無力購房，無處租房。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與地價有關。根據現行法律，政府壟斷了土地的一級市場。大量的城市政府為了積累城市建設資金，把批地當作了政府「第二財政」，極力攝取土地的增值收益，由此抬高了土地的出讓價格；而房地產商為了消化土地成本，追逐高額利潤，勢必在提高房價、建造超標準的大戶型住宅上做足文章。這裏，真正須要追問的是，政府憑藉強勢地位獲取土地增值收益，在製造大量失地農民的同時，並沒有為普通百姓解決安居問題，究竟是代表了誰的利益？

第四是國企改革。由於政府是國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整個國有企業的改革完全是在政府主導下進行的。在經歷了擴大企業自主權、兩步利改稅、企業承包制、現代企業制度試點等一系列改革後，國有企業的狀況不僅沒有顯著改觀，反而在1996年陷入全行業虧損的境地。客觀地講，在此過程中，政府幾乎是傾其所有地支撐着國有企業：先是財政資金的無償投入，財政困難

後轉向銀行貸款，銀行不良資產急劇攀升後，最後選擇股市解救國有企業。但在市場較量中，國有企業由於自身制度的弊端，就是競爭不過非國有企業。國家是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出台了下崗分流、減員增效的措施，但這也是治標不治本。囿於體制條件的制約，國有企業一些制度層面的問題就是改不動，諸如政企不分、黨企不分、企業與職工定位不清等，嚴重妨礙了國有企業轉變為真正的市場主體，遂使人們最終選擇了國有產權制度改革——只有去掉了「國」字頭，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國有制度本身的問題。當然，我們不否認，在改革的操作中，確實存在一些官企合謀、暗箱操作、低價出售等導致國有資產流失和國企職工受損的案例，但這恰恰是國有制度本身的疾患。如果能做到政企分開，黨企分開，建立真正代表職工權益的工會組織，很多問題是可以避免的。

通過辨析，我們不難看出，當前社會矛盾最集中的領域，往往是市場化改革最滯後的領域，是各種深層次問題長期累積的結果。各級政府通過國有機構壟斷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又無力保證社會資源的有效運轉，遂使資源佔用者憑藉其壟斷位勢肆意掠奪和盤剝普通百姓。當前社會中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弱勢群體邊緣化，政府官員腐敗屢禁不止，黨群關係、幹群關係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資源壟斷者與既得利益集團共同作用的結果。

這一客觀事實使中國改革出現了非常複雜的形勢變化，一場本來給大多數社會成員帶來好處的改革，逐步轉變為使相當部分社會成員受損的局面，致使業已形成的改革共識出現了重大分歧。

### 三 問題的癥結：改革的扭曲機制

究竟如何把握中國改革所面臨的癥結？一個可供分析的框架是從改革的推動方式入手。縱觀市場化改革的路徑，大體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80年代自下而上的改革與90年代初以來自上而下的改革。不同的改革推動方式，具有截然不同的利益形成機制。

在80年代，真正推動改革的行為主體往往是在傳統體制下受冷落、受剝奪的利益群體。為了獲得潛在的收益，他們率先突破了傳統體制的束縛，為自身贏得了生存與發展的空間。諸如農村土地經營制度的改革，城鄉市場的打通，非國有經濟的成長，民間產品和要素市場的形成，沿海經濟特區的創立等等。改革的第一行動集團是傳統體制下的弱勢群體或邊緣地區，人們通過分散的試驗，取得了局部的成功；作為改革的第二行動集團——各級政府，才從指責到觀望、從默許到承認，並最終以中央文件的形式肯定下來，由此形成兩個集團共同努力去實現制度變革的局面。無疑，這樣的市場化改革，使大多數社會成員獲得了切實的好處。

進入90年代以後，增量改革的空間愈來愈小，需要觸及到體制的存量，亦即要觸及傳統體制的核心部位——政府所掌控的資源領域時，情況就發生了變化。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社會政治穩定的需要，以及政府自身的利益，國家執意把持着龐大的社會資源，但又難以為繼，不得已，政府作為改革的第一行

當前社會矛盾最集中的領域，往往是市場化改革最滯後的領域，是各種深層次問題長期累積的結果。各級政府通過國有機構壟斷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又無力保證社會資源的有效運轉，遂使資源佔用者憑藉其壟斷位勢肆意掠奪和盤剝普通百姓。當前社會中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弱勢群體邊緣化，政府官員腐敗屢禁不止，黨群關係、幹群關係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資源壟斷者與既得利益集團共同作用的結果。

動集團貿然出馬了。坦率地講，政府在制定改革方案時，其初衷是好的，力求能做到公平、公正，符合市場化的改革方向，但一涉及到某一具體領域的改革，隨即被該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所挾持。諸如，在醫療、教育領域，政府想讓出一部分資源交由民間和社會力量去創辦，但馬上面臨國有機構大量人員的安置問題；國有事業單位的改革推不動，只好任憑公立醫院和學校自己「創收」維持運轉。在房地產領域，政府確實想解決普通百姓的安居問題，但政府因財政壓力，不肯放棄土地增值收益，只得任憑開發商逐利經營，而這些開發商已經成為「經營城市」的主力軍，政府奈何不得。在國企改革領域，企業領導是政府直接任命的，與政府官員情同手足，傷及他們的利益就是傷及自己，而工會組織不過是政府與企業經營者的「傀儡」，因此拿普通職工「開刀」就在所難免。於是，既得利益集團成為了「改革」的第二行動集團。強勢的政府與同樣強勢的既得利益集團形成合力，其結果必然是「贏者通吃」，致使改革發生了嚴重扭曲<sup>②</sup>。

政府在制定改革方案時，其初衷是力求能做到公平、公正，符合市場化的改革方向，而一旦涉及到某一具體領域的改革，隨即被該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所挾持。強勢的政府與同樣強勢的既得利益集團形成合力，其結果是「贏者通吃」，致使改革發生嚴重扭曲。改革出現事與願違的局面，一個更為宏觀的問題是當今社會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發生了顯著的背離。

當前改革陷入困境的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於，在大的制度框架不改變的前提下，政府要推進市場化改革，就只能與各個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討價還價，而這些利益集團要麼是政府的一個部門，要麼與政府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觸動了他們的利益也就觸動了政府的自身利益。因此，在現實的利益絞逐中，政府不得不做出妥協，致使既得利益集團憑藉公權肆意侵佔、掠奪私權，傷及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在這裏，我們並不是全盤否定政府自上而下地領導、推進改革，而是要提醒人們注意，如果當政府與既得利益集團形成了唇齒相依、唇亡齒寒的利益格局時，那麼改革的利益形成機制注定要發生扭曲。從這個意義上講，當前社會矛盾日益激化的總禍根，是既得利益集團挾持了改革，從而使「改革」扭曲為強勢集團不斷獲益、弱勢群體不斷受損的結果。

如果進一步追究，改革出現事與願違的局面，一個更為宏觀的問題是當今社會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發生了顯著的背離。部分社會成員從現代市場經濟的基本理念出發，推崇法治、誠信、自由和平等；部分社會成員仍滯留在傳統的意識形態之中，企盼國家包攬一切，強調集中、統一、管制與服從；在官方的正式文件中，兩方面的「好話」都說到了，讓人們莫衷一是。這種割裂的社會狀態，促使強勢集團憑藉意識形態加固了自身的基礎，同時佔盡了市場化的一切好處；弱勢群體因缺乏最基本的權益保護，享受不到現代市場經濟的「福音」，只好借助意識形態批判現實社會，質問中國改革；從而導致整個社會失去了準則與秩序，既非傳統的社會主義，又非現代的市場經濟，改革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

#### 四 問題的破解：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由此看來，中國改革已經到了一個重要的歷史關頭：我們必須要直面現存體制中的深層次問題，諸如意識形態的改革滯後，政府官員的權力濫用，國有壟斷部門的肆意盤剝等等。要完成這些任務，唯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長期以來，人們往往囿於這樣一種思路：在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是一個自上而下的過程，要由現存體制中掌握絕對權力的集團來推動<sup>③</sup>。於是，政治體制

改革就這樣僵持住了：人們總是在期待有能力實施改革的利益集團來推動一場有可能使這一集團受損的改革，其結果可想而知。因此，我們必須跳出以往的政改思路，從市場經濟最基本的制度層面做起，通過確立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激發利益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對政治體制形成自下而上、由外到內的擠壓，逼迫現存體制不斷地做出適應性的調整，由此逐步建立與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政治體制與法治環境。

在中國體制轉軌時期，儘管國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發生了很大變化，但政府通過國有經濟、尤其是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利潤」的制度機理並未發生根本轉變<sup>④</sup>。在現行法律的保護下，政府與既得利益集團可以合理合法地從土地市場中獲取級差地租，從資本市場中獲取融資收益，從壟斷行業獲取超額利潤，肆意踐踏農村集體土地所有者、社會公眾投資人和廣大消費者的權益。這種體制最大的弊端是，阻隔了公眾納稅人對政府權力的有效制約，無法從制度上杜絕政府濫用公權的機會主義行為<sup>⑤</sup>。因此，要徹底剪斷政府通過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財富的制度紐帶，就要從根本上改變以國有經濟作為重要基礎的經濟結構。通過確立私人財產權的保護制度，大力發展民間經濟，以市場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逐步破除國有壟斷，最終使政府的收入不再主要來自壟斷部門對百姓的盤剝，而是直接建立在創造國民財富的市場主體之上。藉此，在政府與社會之間建立起一種新型的「契約」關係，不是社會成員依靠國家「謀福利」，而是國家依靠社會成員繳納的稅收維持運轉。由此引伸的問題是，中國《憲法》序言勢必改寫。國家權力的合法性不是來自於某種理念、某種主義的支撐，而是來自「社會契約」與被統治者的「同意」。

保護私有產權最直接的制度產品，是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只有當國家確立了對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社會資源主要交由市場主體來配置，國有壟斷部門逐步退出經濟生活，轉變政府職能，塑造有限政府的目標才可能真正實現。長期以來，社會各界甚至政府自身都在倡言要轉變政府職能而仍未有顯著改觀，其原因在於，政府作為社會資源的配置者與壟斷行業的所有者，在配置資源的權力與壟斷行業的利潤仍能使政府不斷獲益的情況下，要政府主動退出，就多少帶有「與虎謀皮」的意味。然而，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事例使問題的解決出現了轉機，擁有獨立財產權的利益主體開始向政府侵權提出了挑戰，其中最為典型的就「陝北油田案」。陝北地方政府以行政權力廢止合同契約，強行將延安、榆林地區十五個縣的民營油田收歸國有，迫使受到侵害的上千名「油老闆」和數萬農民將省市縣三級政府告上法庭<sup>⑥</sup>。事件表明，在社會中形成擁有獨立財產權的利益主體的情況下，為了捍衛自身的生存權力，利益主體會訴諸法律拼死抗爭，制止政府肆無忌憚地憑藉公權踐踏私權的行為。來自利益主體的維權訴求，對政府的行政權力構成了強有力的制約，這是一種持久的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陝北油田案」牽扯出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即司法獨立。由於政府是唯一可以在合法名義下重寫遊戲規則、把本來合法的產權變成非法產權的機構，為了保證老百姓和公司的財產不受侵犯，不僅需要一部法律給他們提供保護，而且要求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sup>⑦</sup>，這是限制政府權力最有效的制度保證。

我們必須跳出以往的政改思路，從市場經濟最基本的制度層面做起，通過確立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激發利益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對政治體制形成自下而上、由外到內的擠壓，逼迫現存體制不斷地做出適應性的調整，由此逐步建立與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政治體制與法治環境。

保護私有產權的另一個制度產品，就是對政府權力的監督。只有當社會成員擁有了受到法律保護的生命權、財產權和自由權，人們才有動力推進制度創新，才能憑藉自身的權利問責政府。2005年發生在廣東的「太石村案」，就是一個問責、進而罷免「村官」的例證。廣州市番禺區魚窩頭鎮太石村村民，以大量耕地被徵用、生活困難、村財務不透明等原由，要求罷免剛當選三個多月的村委會主任的職務。村民一致認為，村委會無視村民對村內大小事務擁有的決策權，以及對村內各種財務賬目擁有的知情權，一直以虛假賬目糊弄村民，獨斷專行，並以此對村主任陳進生表示不信任<sup>⑥</sup>。與「陝北油田案」例類似，普通民眾依照法律行使公民權力，卻遭至了當地政府的暴力鎮壓，這是有悖歷史潮流的反動舉措，但同時也預示着，遵循合法程序的民主生態已經在中國大陸初見端倪。伴隨着民眾的權利意識、公民意識的逐漸提高，逐步探索建立對政府權力形成有效制約和監督的政治架構是大有可為的。

儘管當前中國改革出現了嚴峻的形勢，但值得慶幸是，鄧小平所開創的經濟體制改革，為我們今後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留下了一筆非常豐厚的遺產：經過二十八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的社會利益結構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已經基本形成。伴隨着不同利益主體的成長，基於利益主體的權利意識逐漸形成，它們所具有的創新能力，將會形成一種自下而上的推動力量。這種自下而上的推動力量會自主地對現存制度框架提出變革的要求，從而迫使制約利益主體發展的政治體制束縛逐步鬆動。從這角度理解，如果說中國的經濟體制走了一條「市場化」的改革道路，那麼中國的政治體制必將循着「法治化」的道路向前推進。唯此才能保證在社會穩定的前提下，真正實現政治體制的變革，從而使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走出邏輯困境。

來自利益主體的維權訴求，對政府的行政權力構成了強有力的制約，這是一種持久的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陝北油田案」牽扯出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即司法獨立。如果說中國的經濟體制走了一條「市場化」的改革道路，那麼中國的政治體制必將循着「法治化」的道路向前推進。

### 註釋

- ① 宋曉梧：〈醫改：當務之急是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內參》，2005年第28期。
- ② 改革的「扭曲機制」與形成「贏者通吃」的局面，是孫立平教授多次談到的兩個概念。為了分析的需要，本文借用了他提出的兩個概念。參見孫立平：〈在反思改革的基礎上推進改革〉，社會學人類學中國網(www.sachina.edu.cn)，2006年2月9日。
- ③ 董郁玉：〈通過政治體制改革的法治之路〉，載董郁玉、施濱海編：《政治中國：面向新體制選擇的時代》(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54-68。
- ④ 此觀點的形成，受到周其仁教授思想的啟發。參見周其仁：〈拖累國民經濟的「利潤」〉，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網(www.ccer.org.cn)，2002年6月24日。
- ⑤ 魯利玲：〈推進要素市場化〉，2005年10月23日「中國改革論壇」背景報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網(www.usc.cuhk.edu.hk)。
- ⑥ 周文水：〈陝北油田事件背後的行政強力〉，《時代潮》，2005年第13期。
- ⑦ 參見陳志武：〈以楊小凱的思路理解產權保護〉，中國經濟學教育科研網(www.cenet.org.cn/cn/)。
- ⑧ 參見何達志：〈村民依法「罷」村官〉，《南方都市報》，2005年9月12日。

魯利玲 女，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

# 中國轉型體制的類型學



制無美惡，期於適時，變無遲速，要在當可。

——嚴復：《憲法大義》

## 一

中國經歷了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隨着經濟發展與變革，社會政治結構發生了甚麼樣的變化？從政治學角度來看，這種政治體制跟改革以前的體制相比較，有甚麼新的特點？筆者曾在一些文章中對這種體制作了如下的概括分析：

改革以來的中國社會，存在着有限的多元化。在改革開放以前的社會主義全能體制下，社會是高度一元化、同質化與板塊化的。全能主義國家政權滲透到社會各層次的幾乎所有組織細胞，對社會基層組織與個人具有廣泛而深入的政治控制力與動員力。而在當今體制下，中國已經通過市場經濟化，逐步形成了非政治領域的自主社會空間，政治控制的範圍逐漸縮小，僅局限於與國家及政權安全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領域。社會文化、教育、娛樂、學術研究、非政治的社團，作為「第二文化」，與政府主導的「第一文化」平行地共存。這些自主的社會建制與組織，如果進一步發展，形成網絡，就會形成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新興的健康而充滿活力的市民社會。在這裏，市民社會指的就是國家控制力以外的、體制外的自組織系統。

其次，意識形態領域仍然保持社會主義的基本符號體系，作為執政黨組織整合與黨內凝聚的基礎，但其意識形態的符號內涵已經不再具有原來的平均主義的目標意識。而改革開放以後形成的體制，主要通過現代化的權威政治作為政治整合的基礎，但已經揚棄了教條意識形態所體現的帶有烏托邦色彩的政治動員，並力求以經濟實效性，以及對美好社會與和諧社會的追求，來獲得公民對政權的支持。在當今中國，政體的實效正當性已經取代了烏托邦平均主義的「天國」理念，作為國家認同與社會聚合的基礎。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已由社會主義全能體制下，高度一元化、同質化與板塊化的狀態，逐步形成了非政治領域的自主社會空間，政治控制的範圍也在逐漸縮小，意識形態領域仍然保持社會主義的基本符號體系，但已經揚棄了教條意識形態所體現的帶有烏托邦色彩的政治動員。政體的實效正當性已經取代了烏托邦平均主義的「天國」理念，作為國家認同與社會聚合的基礎。

第三，中國現行政治體制繼承了全能體制下執政黨的國家動員力的傳統資源，作為實現本國現代化的權威槓桿，從而仍然具有較強的進行體制變革的動員能力。與此同時，也承襲了全能體制下社會監督機制不足的問題，而這種監督機制的缺失所引起的瀰散性腐敗與無序化，又有可能反過來蠶食這種國家對資源的動員能力<sup>①</sup>。

質言之，當代中國非政治領域的有限多元化、私域自由空間的擴大、意識形態的世俗化，以及以執政黨體制為基礎的社會動員能力與命令機制的存在，這幾個特點構成中國社會轉型時期政治體制的最重要特徵。大體上可以認為，中國自80年代以來的二十多年裏，尤其是鄧小平南方講話以後，已經通過「維新模式」而不是革命模式，完成了從高度集權的計劃經濟—政治集權體制向更具多元性的社會政治模式的轉變。

從政治社會學角度來進行分析，這種歷史轉變，對於中國政治現代化與未來民主化無疑具有重要的實質性意義。那就是，新型的契約性人際關係、通過討價還價的協商機制，以及與此相對應的法制觀念、政治文化上的進一步寬鬆化而互容性增加，正是在市場經濟中，並只有通過市場經濟的實踐而培養出來的，這些都是實行中國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

如果說，以上是對中國模式的特點的描述，那麼，用甚麼核心概念可以表徵這種新型政治模式的特點？從政體類型學角度而言，當代中國人是生活在甚麼樣的政治社會結構中？在研究過程中，筆者最初嘗試運用比較寬泛的「權威主義」來表徵這種政治模式，因為執政精英在保持權威控制的同時，現代化體制內已經出現了有限多元化，從而具有現代化權威政治的一般特徵，但後來發現，單純運用這一概念來表徵中國的現行體制，仍然是不全面的，它容易把中國與東亞權威主義做出簡單的類比與聯想，而不易把握中國改革後的體制與傳統體制之間的歷史承續關係這一重要特點。更重要的是，中國改革開放以後形成的政體形態與一般意義上的權威主義模式這兩者之間，無論在歷史背景、意識形態、政治文化、國家的組織資源方面，還是在對社會的動員機制與社會多元化程度方面，均存在着很大的差異。

後來筆者發現，由於這種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現行體制是在中國經歷了近二十年的市場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從原來的列寧主義的全能主義體制中逐漸演變過來的，因此，運用「後全能主義」(post totalitarianism)來概括當今中國政治的特點，確實能表達這一新的政治結構模式與傳統全能主義之間的歷史連續性。然而，後全能主義只是一種歷史時段的描述，沒有能揭示結構特點。因此，筆者進而綜合以上兩方面特點，把這種體制定義為「後全能主義型的技術專家治國型的新權威主義體制」(post totalitarian technocratic new authoritarian regime)，即從全能主義計劃經濟體制中演化過來的現代化的權威體制。由於中國二十年改革開放過程中取得的實效，政治中心的權威合法性資源已經有了新的來源，執政中心也在社會利益分化過程中獲得了新的社會基礎與支持者，實際上具有相當強韌的政治穩態性與持續性。可以認為，世紀之交的中國已經進入了這樣一個新型政治時代。只有未來某一個時候，在經濟發展到一個更新的階段，在內

中國自80年代以來的二十多年裏，已經通過「維新模式」而不是革命模式，完成了從高度集權的計劃經濟—政治集權體制向更具多元性的社會政治模式的轉變。筆者把這種體制定義為「後全能主義型的技術專家治國型的新權威主義體制」，這是一種介乎於完全沒有社會多元化的全能主義，與未來具有中國特點的民主政治之間的一種過渡性政治形態。

部社會結構發生相當的變化以後，它才可能向一個具有中國特點的新型民主政治形態轉變。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這是一種介乎於完全沒有社會多元化的全能主義，與未來具有中國特點的民主政治之間的一種過渡性政治形態。

## 二

人們自然還會進一步提出這樣一些問題：中國是如何在改革開放過程中逐漸從全能主義的政治結構演變為現行的體制的？這種的變革採取甚麼樣的歷史路徑？中國的這種轉型政治體制對於經濟發展有甚麼特殊優勢，面臨甚麼樣的發展矛盾？

這些問題，都是筆者近年來一直在思考與探索的。所有這些問題，均可以納入到轉型政治學的研究領域中來。通俗地說，「轉型政治學」(politics of transition) 就是轉型期政治學，它運用政治學、社會學與政治文化的研究方法與基本概念，來考察一個國家從傳統體制向現代體制轉變過程中的政治與社會問題，以及相關的思想文化現象。它以一個國家在現代化過程中的政治變遷與發展路徑作為考察的焦點。

轉型政治研究在國際學術界已經是一門相當重要的新的政治學領域，並已經出現一系列具有重要國際學術影響的研究成果。90年代初，研究拉美權威主義政治向民主政治轉型的學者施米特 (Philippe C. Schmitter)，曾提出了「轉型學」(Transitology) 這一概念。轉型學最初是由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研究中形成的跨學科理論學科。「轉型學」這一概念，給了筆者極大的啟示，它把研究者的視線，引導到轉型的歷史過程上來。根據筆者所掌握的文獻，把非西方國家的政治變遷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當今世界上現存的可資比較的主要轉型方式，大體上有四種類型。它們是拉美模式、南歐模式、東亞模式、蘇聯東歐模式。各種政治轉型模式都有其獨特的轉型特點，例如，南歐模式是長期處於歐洲資本主義大環境中的一種成熟的權威主義，向多黨民主體制轉型的，這種模式具有強國家與強市民社會相結合的結構特徵。拉美模式的主要特點是，這些國家是在民粹主義政治與軍事權威政治的拉鋸互動中演進的。蘇東模式則是通過激進的「大爆炸」方式，即經濟與政治的「休克療法」，來實現一種體制向另一種西方多元體制的政治轉變，這種模式的弱國家與弱社會的共存，可以解釋它在發展過程中何以如此不穩定，何以充滿陷阱與挫折，也可以解釋形形色色的「顏色革命」何以此起彼伏。東亞模式(即四小龍模式)是在冷戰過程中，在兩大陣營的對立衝突中，通過權威政治走向多黨競爭性民主。在對以上四種不同轉型模式的研究過程中，都產生了一些具有重要影響的政治學學者，例如林茨 (Juan J. Linz) 對南歐模式的研究，施米特與奧唐奈 (Guillermo O'Donnell) 對拉美模式的研究，普熱沃爾斯基 (Adam Przeworski) 對東歐轉型的研究，等等。

從世界各國現代化轉型視角來看，中國的轉型模式與上述所有模式均不相同。正如本文前面已經提到過，中國的政治變遷有其獨特性，一方面，中國的

當今世界上現存的可資比較的主要轉型方式，大體上有以下四種：南歐模式是具有強國家與強市民社會相結合的結構特徵；拉美模式是在民粹主義政治與軍事權威政治的拉鋸互動中演進的；蘇東模式則是通過激進的「大爆炸」方式來實現一種體制向另一種西方多元體制的政治轉變；而東亞模式是在兩大陣營的對立衝突中，通過權威政治走向多黨競爭性民主。

現行體制具有全能主義體制的歷史背景，另一方面，它又具有新權威主義對現代化進程的政治整合功能，中國轉型模式不能歸入任何一種已有的類型或模式中。如何判斷這一結構的類型特徵？這是中國變革實踐對國際政治學理論提出的一個問題。

可以說，相對於前面四種已有的轉型模式而言，中國在執政黨的主導下，通過適應市場經濟變革而逐漸形成的「後全能型權威主義」是轉型分類學上的一個新的「物種」，我們也可以稱之為「中國越南模式」。它的特點是，由於承繼了傳統社會主義體制資源，從而具有強大的對變遷過程的可控制性，以及整合資源的制度優勢，它在經濟發展中獲得的成功，在轉型中面臨的問題、困難與矛盾，也可以從這一模式的歷史特點與結構特點中得到解釋。迄今為止，國際政治學界還較少有學者對中國這樣一個從社會主義全能體制演化過來的新型政治結構，做過宏觀的系統的類型學考察。

要把握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政治發展，就必須把中國模式放在與上述這些轉型模式相比較這一更廣闊的架構上來考察。這種模式比較，可以提供一個宏觀的平台，啟示研究者從國際轉型政治學者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從他們提出的一些重要比較變項中（例如，從歷史背景、政治精英形成的方式、轉型戰略、政治約束條件、意識形態在轉型中的重要性，以及意識形態轉型方式、權威合法性轉換、政治參與方式變化、社會自組織系統的特點、政治對經濟發展模式的影響、改革的政治約束條件、路徑依賴程度等等各個方面），來考察我們自己國家轉型模式的特點。只有通過宏觀比較，才能發展出我們中國特色的政治發展理論。

### 三

如果從轉型的歷史過程來看，我們可以注意到，中國採取了與其他國家完全不同的特殊歷史路徑。筆者注意到，我國一些經濟學家運用西方經濟學家提出的演化經濟學的一些分析概念，用來對照中國經濟改革時，發現中國的經濟變革的政策經驗，恰恰與演化經濟學理論有着驚人的聯繫<sup>②</sup>。筆者由此進一步想到這樣一個問題，即如果我們能從演化經濟學的一些理論中，進一步提煉、抽象並概括出更具普遍性的演化發展理論，那麼，人們一定會發現，中國政治變遷過程也恰恰同樣符合演進理論的一些基本原則。筆者甚至覺得，用「演化政治學」來形容中國轉型政治的特點，確實是再適合不過了。大體上，我們可以從演化經濟學提供的理論啟示中，對中國二十多年政治發展的特點，在理論上歸納為以下一些特點。

首先，是中國模式演化的試錯性質。以鄧小平為代表的執政精英，強調實踐中的摸索，來尋求擺脫舊體制的發展路徑，即不是從已有的先驗原則或信條為基礎，而是通過面臨具體問題時，運用傳統政治體制提供的執政黨權威政治資源，在人的理性並沒有搞清制約中國發展的諸多因素的複雜關係之前，在人的理性決策能力與解決困難的複雜性之間，存在着巨大差距的情況下，即存在

中國在執政黨的主導下，通過適應市場經濟變革而逐漸形成的「後全能型權威主義」是轉型分類學上的一個新的「物種」，也可以稱之為「中國越南模式」。它的特點是，由於承繼了傳統社會主義體制資源，從而具有強大的對變遷過程的可控制性，以及整合資源的制度優勢，它在經濟發展中獲得的成功，在轉型中面臨的問題、困難與矛盾，也可以從這一模式的歷史特點與結構特點中得到解釋。

着演化經濟學所稱的巨大的「能力—困難缺口」的情況下，可以通過實踐、摸索、局部的試錯，逐漸形成行之有效的政治與經濟政策。如果說，中國的經濟改革的成功，暗合演化經濟學的理論解釋，那麼，中國政治轉型採取的路徑也暗合政治演化理論揭示的試錯路徑與邏輯。

中國模式的第二個特色，是它與傳統的非斷裂性。中國轉型實踐的特點是，強調並尊重中國現行政治體制轉軌的歷史連續性，而不是與歷史上形成的秩序斷裂，在這一原則基礎上，通過走小步，走穩步，不停步的方式，穩健地走上了中國政治發展的新路。二十多年來，中國改革政策的制定充分考慮到本國社會主義歷史上遺留下來的社會規範、文化遺產與社會主義體制的傳統，通過這種漸進的「試錯」方式，來保證不會引起社會的斷裂與規範的缺失，不至於陷入「舊者已亡，新者未立」的失範危機。根據演化理論，一個國家與民族的連續性是受一種無形的歷史力量保障的，這種歷史上形成的無形權威，是由人們約定俗成的價值觀、思維模式、行為模式、傳統類型、風俗習慣、信念與傳統來維繫的。執政精英充分調動了這些傳統整合資源來維持轉型的穩定性。這與當年嚴復提出的「非新無以為進，非舊無以為守」的思想極為相合。

第三，中國的政治轉型，也與演化經濟學家所研究的經濟轉型一樣，遵循着「最小打亂原則」。即中國改革開放中的政治政策創新，對既存制度體系的「打破」與「衝擊」，並不大於維持社會日常運轉所必需的共同體框架「完型性」與歷史連續性<sup>③</sup>。這樣，就能在制度創新與制度保持之間，維持着適當的平衡。制度變遷須要改變人們慣常的行為模式，但人們適應創新的活動範圍，則取決於人們感到制度與決策創新必須約束在恰當的範圍內進行，「最小打亂原則」充分考慮到制度變遷的適應性、連續性與漸進性。在這一方面，中國執政黨的意識形態發展，從「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論，到「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以及「三個代表」論、「和諧社會」論的發展路徑，均可以體現這一演化路徑的特點。

第四，充分重視改革的約束條件，考慮它們的特定情境與特定的脈絡。關於政策的形成，一方面是精英在國家制度的限度範圍做出的決定，一方面是受公眾與社會環境的影響，同時受歷史、地理與中國面對的國際生存環境的制約。這三方面的因素，是理解中國二十多年改革開放的政治演進路徑的關鍵。換言之，中國的政治變化決不是執政精英主觀意圖的簡單外在化，而是政治精英、知識精英與社會大眾三方面因素制約下，在政治互動過程中，逐漸發展出新的模式的，在這種相互依賴的不同因素的制約下，產生特定的路徑與轉型模式的獨特性。

更具體地說，中國的執政精英總是針對具體矛盾與困境，提出某種解決辦法，這種辦法受制於特定的思想、觀念與價值，也是根據行動主體本身所能調動的政治與社會資源。在作出這一選擇以後，又會產生某種實際結果，這一結果迫使主體又根據事態而不斷修正，行動的結果又制約了下一步選擇，為了保持已經取得的成果，又不得不再走出新的下一步等等。這樣，在不經意中，人們創造了一段歷史，這一歷史並不是人們主觀意圖與理性的設計，而是綜合各種因素相互作用，最後達到一個不自覺的政治結果。用黑格爾(G. W. F. Hegel)

對中國二十多年政治發展，理論上可歸納為以下一些特點。首先，是中國模式演化的試錯性質。第二個特色是它與傳統的非斷裂性。第三，中國的政治轉型遵循着「最小打亂原則」。第四，充分重視改革的約束條件，考慮它們的特定情境與特定的脈絡。這樣，在不經意中，人們創造了一段歷史，這一歷史並不是人們主觀意圖與理性的設計，而是綜合各種因素相互作用，最後達到一個不自覺的政治結果。

的話來說，重要的不僅僅是人們主觀上想做成甚麼，重要的是由於人們的行動，不自覺地做成了甚麼。這就是試錯性的歷史變遷。

正是這種被鄧小平稱之為「摸着石頭過河」的試錯漸進模式，使中國模式與前蘇聯的經濟與政治休克的激進模式形成鮮明對比。概括地說，中國正是通過這種可以被稱之為「路徑障礙，試錯反彈」的方式，逐漸告別了舊體制，並逐漸演化、蛻變為一種新的政治體制，完成了從與計劃經濟時代相適應的全能主義政治體制，向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後全能主義的權威政治體制」的軟着陸。新體制與全能主義體制之間的歷史連續性，對於理解當今中國政治具有重要意義。在這種演化型的轉型過程中，執政精英並沒有像那些自由主義的原教旨主義者那樣，從泛道德主義的標尺，把傳統體制判斷為無用的廢物予以遺棄，而是把傳統政治資源作為轉型過程的政治整合所不可或缺的有效工具，予以發揮作用。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的改革，用嚴復1906年所說的那句話，體現了「制無美惡，期於適時，變無遲速，要在當可」的原則。我們可以把中國近代最偉大思想家嚴復整整一百年前所揭示的這句話，作為中國轉型經驗的十六字真言。

中國轉型過程中，執政精英並沒有把傳統體制判斷為無用的廢物予以遺棄，而是作為轉型過程的政治整合所不可或缺的有效工具，繼續發揮作用。用嚴復的話說，中國的改革體現了「制無美惡，期於適時，變無遲速，要在當可」的原則。中國模式是通過漸進的改革，在領導權力體制並沒有經過革命斷裂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新的結構。

中國模式是通過漸進的改革，在領導權力體制並沒有經過革命斷裂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新的結構。由於二十世紀的中國人以革命思維，以與舊傳統、舊世界徹底決裂，作為核心價值，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世紀之交的中國人這種對漸進思維的回歸，深刻體現了中國人的政治文化心態與深層思維方式的重大變化，具有反思二十世紀革命思維的里程碑意義。我們可以大膽地說，對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政治發展路徑的研究，即對中國轉型政治學的研究，對於發展出一種與「演化經濟學」相呼應的「演化政治學」，具有重要的學理價值。

然而，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任何事物都有其兩面性，這種從全能主義結構蛻變出來的轉型模式，雖然有其特殊的優勢，但也有其特殊的弱勢。首先，這是一種從全能國家體制中，通過市場經濟而滋育出細小的社會細胞體的「極強國家—極弱社會」體制。從歷史上看，全能主義國家體制內部，本身就先天地缺乏體制內部的監督機制，而改革以後形成的「極弱社會」本身，又缺乏體制外的對國家官員的有效監督力量。在這種情況下，經濟腐敗與權力不受約束而造成的種種腐敗與社會不公現象，就會在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變本加厲。一旦出現社會矛盾激化與社會不滿，就會進一步引發國家對社會的加強權威控制的習慣衝動，極強國家可以運用無所不在的行政機器，輕而易舉地通過強控制的方式，把社會衝突壓抑在一定範圍內。這樣，就有可能在轉型過程中，出現「社會矛盾—加強控制」的路徑依賴，即通過加強控制、約束社會自主空間的方法來解決發展中的問題與矛盾。久而久之，這種自我強化的路徑，就會引導人們不自覺地進入一種路徑鎖定狀態。

在極強國家控制了強大政治資源的情況下，這種以強控制方式來應對矛盾的辦法，表面上看成本甚低，收效較快，而且很少受到社會的強烈反彈，然而，這樣做最終會導致民主的制度創新難以在應對社會矛盾過程中健康發展。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現行的轉型模式存在着制度創新與路徑依賴之間的賽跑。制度創新的速度如果快於後者，中國有可能順利實現政治現代化，反之，就可能在路徑

依賴不斷強化過程中，走向發展的死胡同。正因為如此，如何通過制度創新來克服轉型期路徑依賴，是中國改革時期的演化政治學的重大研究課題。

## 四

研究中國轉型政治學，一方面，要廣泛吸收國際政治學現有的理論資源。西方政治學中的極權主義，權威主義，現代化理論，政治發展理論中的發展型危機、認同危機、合法性危機、命令貫徹與政治參與危機，政治參與爆炸理論，新制度主義經濟學中的路徑依賴與試錯理論，杜爾凱姆 (Émile Durkheim) 的失範理論，林茨提出的「蘇丹式政權」腐敗理論，奧爾森 (Mancur Olson) 提出的軟政權與分利化理論，都對思考中國政治轉型具有重要的方法論意義。

另一方面，理論創新對於研究中國轉型具有尤為重要的意義。國際政治學界提出的許多有關政治發展的理論概念，是在研究第三世界國家現代化過程中形成並發展起來的。運用這些理論方法來分析中國政治時，就可能出現理論與研究對象不兼容的問題。這就需要根據我們研究的中國對象的特殊性，對源於西方的政治學概念軟件，作「漢化」處理。當對現存概念方法作「漢化」處理而仍然不足以解釋中國發生的政治現象時，就需要我們發揮自己的創造力，去「開發新的軟件」，另闢蹊徑，去建構一些新的概念。

中國改革開放已經進行了二十多年，中國是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也是世界上迄今為止最大的現代化轉型社會，它所具有的十三億人口的巨大規模效應，它自洋務運動以來經歷了一百四十年的充滿曲折、艱辛與創傷的歷史經歷，二十多年來中國轉型實踐所提供的如此豐富、複雜而又獨特的歷史經驗，這些歷史經驗，又可以向西方政治科學提出許多挑戰性的問題。所有這些，都表明中國改革的政治學研究，理應成為國際政治學領域中最富有生機、最具有開拓前景的學術領域。中國大轉型時代的現實矛盾與困境，又無時不刻地刺激着我們這一代學者，迫使我們去理解它們，並為克服它們而竭盡自己的心智。正因為如此，中國政治學理應成為對國際政治學做出重大貢獻的最有希望的領域，我們應有志於運用我們自己在本國政治學領域的辛勤耕耘與理論創新，來豐富國際政治學的思想資源。生於這樣一個國家，生於這樣一個時代，中國學者的人生價值與社會責任感，都將在這一耕耘中得到最充分的體現。

研究中國轉型政治學，一方面，要廣泛吸收國際政治學現有的理論資源。另一方面，理論創新對於研究中國轉型具有尤為重要的意義。運用研究第三世界國家現代化過程中形成並發展起來的理論方法來分析中國政治時，要作「漢化」處理，甚至要「開發新的軟件」，另闢蹊徑，去建構一些新的概念。

### 註釋

① 蕭功秦：〈後全能體制與二十一世紀中國的政治發展〉，載《與政治浪漫主義者告別》（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07-208。

②③ 參見賈根良、趙凱：〈演化經濟學與新自由主義截然不同的經濟政策觀〉，《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06年第2期。

# 改革與公正

## 一 郎咸平引發的問題

2004年8月上旬，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郎咸平在上海連續兩次發表演講，指控格林柯爾公司收購行為不當。他試圖從一家公司對國有企業收購不當的個案中，推出所有國企都要停止改制的結論。幾天之後，郎咸平對《北京晨報》的記者抱怨說：「到現在我唯一遺憾的是，整個經濟學界還沒有一個人站出來公開支持我，我不希望自己孤軍奮戰。」乍一看，這個抱怨似乎有理；細一想，這個抱怨有點不着邊際。

首先，公司收購行為不當，作為個案，它不是個經濟學問題，而是一個法律問題，甚至是個訴訟程序問題。其次，公司收購行為不當，合法資產被侵吞，如果是一個廣泛的社會現象，那也不是個經濟學問題，而是一個政治法律體制問題，再拔高一點，充其量是個社會公平問題。

《北京晨報》記者汪涵傾聽了郎博士的呼籲之後第一個打抱不平，他在報導中對經濟學界進行了整體批評：「這一次，國內經濟學界確實集體失語，他們作為公共知識份子的『社會良知』也彰顯不力。」<sup>①</sup>汪涵可能在潛意識裏覺得公司收購行為不當問題未必是個經濟學問題，因此他訴諸經濟學家作為公共知識份子的良知。「社會良知」不是經濟學家獨有的，經濟學家也不是唯一的公共知識份子群體，不清楚的是，如果「社會良知」泯滅，為甚麼只指責經濟學家。

有個叫李慧的作者可能覺得現在是對經濟學家進行秋後算賬的時候，她（或他）在一篇題為〈有些主流經濟學家嚴重誤導了改革方向〉的文章裏，不僅「發現有些『主流經濟學家』嚴重地誤導了改革的方向」，而且發現，2005年成了中國「主流經濟學家」的「滑鐵盧」年<sup>②</sup>。

李慧引用來支持自己論點的論據有明說的和沒有明說的。沒有明說的論據自然包括郎咸平的指控，明說的論據分別是經濟學家吳敬璉和劉國光的論述：

——劉國光說：「『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一個完整的概念，是不容割裂的有機統一體。在中國這樣一個法治不完善的環境下建立市場經濟，如果不強調社

郎咸平試圖從一家公司對國有企業收購不當的個案中，推出所有國企都要停止改制的結論。顯然，由郎咸平引發的有關國企改制的爭論，已經發展為對主流經濟學家責任的追究，以及對改革方向和改革成敗得失的爭論了。那麼，改革從甚麼方向被誤導到了甚麼方向呢？

會主義的公平精神和社會責任，如果忽視共同富裕的方向，那建立起來的市場經濟就必然是人們所稱的權貴市場經濟、兩極分化的市場經濟。」

——吳敬璉說，由分配不公、貧富差距擴大、行政腐敗擴散等造成的社會矛盾日益加劇，並引起了部分群眾對現實生活中消極現象的強烈不滿。

顯然，由郎咸平引發的有關國企改制的爭論，已經發展為對主流經濟學家責任的追究，以及對改革方向和改革成敗得失的爭論了。

那麼，改革從甚麼方向被誤導到了甚麼方向呢？作者沒有給出明確的表述，但從引用的觀點和上下文看，可能是認為改革被誤導到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方向上去了。

筆者基本上不同意上述論點。本文的基本立場是：首先，中國改革的方向從來就沒有被誤導過，說它被誤導，是對中國改革的實質和階段性缺乏清醒認識；其次，改革過程中和現實生活裏確實存在着大量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現象，對此，經濟學界既不該承擔責任，也只能「集體失語」；第三，中國改革的真正問題，不是方向被誤導，而是進程被延緩，沒有適時地從一個階段過渡到另一個階段。

## 二 效率主導型改革階段

如果把中國改革比作懷胎，要懷的孩子其實是兩個：一個是效率，另一個是公平。之所以先要「效率」，是因為窮。在沒解決溫飽情況下，公平不僅失去意義，而且，即使有公平也維持不住，就像原始社會匱乏的平等必定要被相對寬裕的不平等所取代一樣。「不患寡，而患不均」是造反的口號，不是治理天下的信條。歷史的教訓是，所有打着「均貧富」起家的人上台以後，都是新的不平等的締造者。

鄧小平對「效率」的經典描述是：「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他對效率的定義是三條：一是社會主義生產力的發展，二是社會主義國家綜合國力的增強，三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sup>③</sup>。因此，1979年春耕前，被安徽省鳳陽縣小崗村十八戶農民按在手指下的與其說是一張生死密約，不如說是關押經濟效率洪水的閘門按鈕，閘門一開，社會財富湧流出來：從1978年到2005年，中國的GDP總量增長了10.9倍，人均GDP增長了10.1倍（1978年人均GDP為379元人民幣，相當於168美元，2005年人均GDP為1,703美元）。2005年，中國經濟總量超過法國，居世界第五位，距第四位的英國只有一步之遙（英國為22,276億美元，中國為20,549億美元）。這就是效率主導型的市場化改革帶來的巨大成就。

市場化改革為甚麼有如此神奇的力量？簡單地說，它首先能從微觀上提高單個生產者和廠商的勞動生產率。關於這個問題，周其仁的解釋既通俗又精彩<sup>④</sup>：

產出的市值，與市場交易大有關係。如果不加入市場交易，在滿足生產者自家的消費之後，產出就沒有太大的價值。但是在交易的條件下（也只有

筆者基本上有以下三點看法：首先，中國改革的方向從來就沒有被誤導過，說它被誤導，是對中國改革的實質和階段性缺乏清醒認識；其次，改革過程中確實存在着大量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現象，對此，經濟學界既不該承擔責任，也只能「集體失語」；第三，中國改革的真正問題，不是方向被誤導，而是進程被延緩，沒有適時地從一個階段過渡到另一個階段。

交易的條件下)，可能發生「物以稀為貴」！市場並沒有變魔術，關鍵是交易提高了分工和專業化的水平，從而提高了交易各方的生產率。二百年來，經濟學來來回回講的就是這套道理。

從小崗村開始的包產到戶，把千百萬農戶，進而把無數為計劃生產的企業推向了市場，不僅使其產品實現了價值，也提高了分工和專業化水平，從而提高了生產率。

從宏觀經濟角度看，市場化能夠提高整個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益。籠統地說，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在計劃經濟時代，社會資源按照主管經濟官員的意志配置，影響官員意志的不僅僅是，或者說基本不是地區和生產廠家的生產率，更可能是最高領導人不斷變化的興奮點，以及受各種因素左右的主管官員的個人偏好等等。市場不僅是一隻看不見的手，也是一隻六親不認的手，它讓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企業得到最多的社會資源。那些效率低下的廠商將會因為得不到社會資源而被淘汰出局。這就是市場經濟的馬太效應。

當然，中國目前的市場經濟還不是完善的市場經濟，引導資源配置的不僅有公開的效率，也有隱蔽的權力，從而使市場的資源配置效益大打折扣。儘管如此，由於市場化的推進，中國經濟的分工和專業化水平，以及微觀經濟效益都得到了極大提高，則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正是這個事實，創造了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奇迹。

這說明，中國改革邁出的第一步，不僅方向正確，而且是成功的。這個方向就是效率優先。以效率衡量，中國改革的成就可與世界歷史上任何一個國家經濟起飛階段的業績相媲美。

### 三 中國革命和改革的劈叉現象

但是，一個健康發展的社會，不僅是一個高效的豐裕社會，也應該是一個和諧的公正社會。無論我們對公正下甚麼樣的定義，某種意義上的平等必定是任何正義或公正定義中必須包含的核心內容。暫且不說「甚麼是公正」，但至少可以說「甚麼是不公正」：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肯定是不公正。

社會改革必須有兩條腿才能平衡並前行，一條腿是效率，另一條腿是公正，或者叫做「正義」與「公平」。由於平等與效率之間存在着替代關係，效率與平等不能同時兼得，因此，社會對效率與平等的追求必定像走路一樣：一次只能邁一條腿。在美國經濟學家奧肯 (Arthur M. Okun) 看來，平等與效率之間存在着替代關係，為了效率就要犧牲某些平等，為了平等也要犧牲某些效率。在追求平等的過程中存在着「漏桶現象」：如果對富裕家庭徵收一定的附加稅來資助貧困家庭，這筆資助在轉交過程中要經過一系列中間環節，要花費成本，如行政成本等；同時，這種政策還會對人們的工作積極性、儲蓄和投資意向產生消極影響。這就是實施平等政策中的跑、冒、滴、漏過程，也就是效率的損失。

由於市場化的推進，極大提高經濟效益，創造了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奇迹。中國改革邁出的第一步是成功的。但在平等與效率之間，社會面臨着一種選擇。所謂選擇，是社會在一定時間裏採取了偏重平等的政策，在另一個時間段裏就應當採取偏重效率的政策，反之亦然。西方社會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實行兩黨或多黨政治：一個政黨偏重平等，另一個政黨就偏向效率。

同時，奧肯也認為，「對效率的追求不可避免地產生出各種不平等，因此，在平等與效率之間，社會面臨着一種選擇」⑤。

所謂選擇，並不意味着社會如果選擇了效率，就要長久地犧牲平等，或者反之。而是說，社會在一定時間裏採取了偏重平等的政策，在另一個時間段裏就應當採取偏重效率的政策，反之亦然。西方社會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實行兩黨或多黨政治：一個政黨偏重平等，另一個政黨就偏向效率。

中國實行一黨制，對平等與效率的選擇依賴於執政黨自己的判斷，何時以效率為主導，何時以平等或公平為主導。粗略地講，毛澤東的革命以經濟平等為主導，鄧小平的改革以經濟效率為主導。須要指出的是，對平等或效率的追求，可以區分為體制層面的追求和政策層面的追求。體制決定政策的奏效或失靈。在平等主導型的體制下，效率政策很難奏效，這就是為甚麼毛澤東時代以大躍進為標籤的效率政策遭到失敗的主要原因。市場體制是效率主導型體制，取消了市場而去追求效率，豈不是緣木求魚？這樣，就造成了毛澤東革命的「劈叉現象」，只邁平等一條腿，效率那條腿落在後面，前面的腿邁得愈多，兩腿之間的距離就愈大，最後又坐在地上。這種劈叉現象我們稱之為「平等劈叉」。

鄧小平的改革是在體制上對「平等劈叉」的矯正，它邁的是效率這條腿。體制矯正與政策矯正的一個根本區別是，體制矯正需要的時間長。因此，在效率主導型的市場化體制改革過程中，很容易出現「效率劈叉」：公平或平等那條腿在體制上滯後。在「效率劈叉」體制下，平等為主導的政策性調整也容易失靈。雖然中共十六大後實行了以公平為主導的經濟政策，但對社會不公的抱怨仍然沒有緩解，原因或許就在這裏。

要讓公平政策容易奏效，不能不從體制上改變「效率劈叉」現象。這種改變，不是取消效率主導型的市場機制，而是要建立和完善與市場機制配套的政治上的矯正機制，這個機制就是權利平等的憲政體制。在市場生產效率的同時，讓憲政生產公平。

市場提供不了平等就否定市場機制，甚至否定中國的改革方向的說法並不公平。為了市場和效率，認為一切不公正都必須忍受的辯解也不理智。正確的選擇應當是，讓公正這條腿趕快邁上來。

## 四 公正理念的變革

雖然所有的正義或公正定義必定包含一定意義上的平等，但平等並不直接等於正義或公正。世界上有不平等的非公正，也有平等的非公正。絕對平等就是平等的非公正。絕對平等意味着所有人幹多幹少都能得到同樣的報酬，這對那些能力強、付出多、貢獻大的人來說，是非公正的。如果說被馬克思批判的早期資本主義的非公正表現為少數人對多數人的剝削的話，那麼，就體制下的絕對平等便是多數人對少數人的剝削，因為少數貢獻大的人的成果被多數貢獻小的人剝奪了。這兩種剝削，只有量上的差異，並無質上的不同。

毛澤東的革命以經濟平等為主導，鄧小平的改革以經濟效率為主導。毛澤東時代只邁平等一條腿，效率那條腿落在後面，這種現象稱之為「平等劈叉」。鄧小平的改革是在體制上對「平等劈叉」的矯正，它邁的是效率這條腿。但卻很容易出現「效率劈叉」：公平或平等那條腿在體制上滯後。在「效率劈叉」體制下，平等為主導的政策性調整也容易失靈。

要為絕對平等辯護，你必須對公正或正義重新下定義：公正或正義的行為既不是自利行為，也不是互利行為，而是利他行為。根據這個定義，一切計較個人利弊得失的行為都是不正當的。於是，絕對平等便可以被接受為正義，或至少不會被看待為不正義，因為只要允許自利行為發生，平等就不可能是絕對的。我想，這種「正義即利他」的思想，就是毛澤東所理解的共產主義正義觀或公正觀，因為在他看來，世界上最大的惡，莫過於「私」，也就是自利。他希望像拔野草一樣，從人們心田裏拔掉所有私欲的雜草，這就是文革中人人要做的高難動作：「狠鬥私字一閃念」。

毛澤東信奉的是「利他的正義」。在他看來，世界上最大的惡，莫過於「私」，也就是自利。他要求人們從心田裏拔掉所有私欲的雜草，這就是文革中人人要做的「狠鬥私字一閃念」。遵循利他即正義的定義，中國改革之船就不可能下水。而鄧小平的「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改革奉行的是「互利的正義」。在毛澤東「利他的正義」指導下，中國實行了以絕對平等為特徵的舊體制；鄧小平的「互利的正義」則是一種效率優先的正義觀。

遵循利他即正義的定義，中國改革之船就不可能下水。鄧小平改革的正當性來自於他對正義或公正理念的變革。正義理論汗牛充棟，基本類型有三種：一種是「利他的正義」，是毛澤東所信奉的；第二種是「互利的正義」，這個理論是說：「正義是我們為那種限制理性利己的人們的東西起的名字，他們同意必須付出最小的代價以實現與他人的合作」<sup>⑥</sup>；第三種是「公平的正義」，這個理論的當代代表人物是美國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這個理論說起來很複雜，但內在的觀念卻很古老，就是孔老夫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種正義理論要求人們不能根據自己的觀點，而要從所有人的觀點出發，去尋求一個可接受的協議。根據這個理論，「正義被看作是沒有利害關係的人也會同意的對權益和責任的分配。」<sup>⑦</sup>這個理論是想問，假如你是一個失去勞動能力的人，你是否同意讓這樣的人餓死。

很明顯，鄧小平的「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改革奉行的是「互利的正義」，他使當代中國的正義觀完成了從「利他的正義」向「互利的正義」的轉變。在「互利的正義」理論看來，一切理性自利的行為都是正當的。所謂理性自利，指的是不以損害他人利益為代價，反而願意付出最小代價以實現與他人合作的追求自己利益的行為。這就是典型的市場上的廠商行為：每個人都追求自己的合理利益，最終得到增進的是整個社會的福利。因此，這種正義觀又可以被稱為「市場正義觀」或功利主義正義觀。「互利的正義觀」在80年代的中國被主張者描述為「主觀為自己，客觀為別人」，受到了「利他的正義觀」維護者的批判，對當時進行得熱火朝天的改革造成了不小的思想混亂。

既然如此，為甚麼又說中國改革出現了「效率劈叉」現象呢？問題就出在正義觀上。「利他的正義」是一種平等優先的正義觀，正是在這種正義觀指導下，中國實行了以絕對平等為特徵的舊體制；「互利的正義」則是一種效率優先的正義觀，它能接受的平等，主要是機會平等，功利主義就是一種效率優先的倫理體系；唯有「公平的正義」想在自由、平等和博愛之間，在效率與平等之間實現某種平衡。這從羅爾斯表述的「正義兩原則」中可以看出來<sup>⑧</sup>：

第一個原則：

每個人對與其他人所擁有的最廣泛的基本自由體系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

第二個原則：

社會的和經濟的不平等應這樣安排，使它們

- 1 被合理地期望適合於每一個人的利益；並且
- 2 依繫於地位和職務向所有人開放。

對這兩個原則進行解釋是一個複雜而困難的任務。目前，我們只需要知道，在羅爾斯的正義概念中，第一原則優先於第二原則，也就是權利的平等優先於利益的增加，效率的提高不僅不能導致一部分社會成員生活狀況的惡化，還要使每個社會成員的生活狀況有所改善。

這裏須要稍做解釋的是權利相對於利益的優先原則。這個原則具有兩層含義：

第一，任何利益都不能補償社會成員在基本自由權利方面的損失或減少。這就是說，權利是不可交易和贖買的。假如一個社會增加了所有社會成員的財富，但卻沒有增加，甚至減少或犧牲了部分社會成員的基本自由，這個社會不會被「公平的正義」理論承認為正義。這裏的含義很簡單：富裕不能為專制辯護。花果山的猴群是富裕的，但不是正義的，因為有美猴王。新加坡可以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之一，但不會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公平的國家之一，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便是這個國家在每個人是否都享有平等的政治自由方面沒有讓人們消除疑義。它所奉行的似乎不是權利優先原則，而是利益優先原則。

第二，最貧窮社會階層的財富的任何增加，都不能以減少平等的基本自由和公平的機會平等為代價。這個原則是說，濟貧不能殺富，調節收入分配不能損害市場，共同富裕不能侵犯個人財產所有權。殺富是謀財害命，害命侵犯的是人的最基本的生存權；市場是機會平等的保障，損害市場就是損害機會平等；個人財產權是個人自由的基礎，個人財產權遭到侵犯，基本自由便會塌方。某些被貼上「新左派」標籤的作者主張的所謂「經濟民主化」違反的就是這一原則，因為他們似乎把個人財產權排除在「種種人權」之外，並且反對「絕對的財產權」<sup>⑩</sup>。他們或許以為，樓的基礎被挖掉了，人權與均富的大廈還能高聳入雲。

如果把「公平的正義」比作一輛駛向美好社會的列車，權利優先原則就是它的防滑裝置，它的作用就是確保一個社會在向效率拐彎的時候，不要脫離權利平等的軌道；在向經濟平等拐彎的時候，不要駛上政治專制的歧途。

毫無疑問，這正是下一階段中國改革面臨的任務：以對平等的最小犧牲增加社會財富，以對效率的最小犧牲實現公民權利平等。

如果把「公平的正義」比作一輛駛向美好社會的列車，權利優先原則就是它的防滑裝置，它的作用就是確保一個社會在向效率拐彎的時候，不要脫離權利平等的軌道；在向經濟平等拐彎的時候，不要駛上政治專制的歧途。這正是下一階段中國改革面臨的任務：以對平等的最小犧牲增加社會財富，以對效率的最小犧牲實現公民權利平等。

## 五 公平主導型改革階段

前面已經指出，一個健康發展的社會，不僅是一個高效的豐裕社會，也應該是一個和諧的公正社會。中國改革的第一階段，也就是效率主導型的市場化改革階段承擔了第一個任務，但對承擔第二項任務卻有點力不從心，因為市場

只能按照效率的高低分配利益，不能按照平等的要求分配權利，而在權利不平等的條件下要實現利益的公平分配，就如同要在一張傾斜的桌面上保持一碗水的平穩一樣難以想像。

一個公正的社會要求對權利和利益進行公正分配。須要特別強調的是，權利的分配狀況對社會的公正性具有雙重意義：首先，權利的分配狀況本身是衡量一個社會是否公正的首要標準，改革前的舊體制把社會成員劃分為三六九等，對人的基本權利進行等級劃分而不是平等分配，即使對經濟利益進行絕對平均分配，也只能認為那是一個基本不公正的體制；其次，權利的分配狀況還直接決定一個社會能否對利益進行公正分配。這就是說，能否對一塊蛋糕進行公平分切，取決於切蛋糕的那隻手聽誰支配：如果它聽某個人支配，它為那個人切的份額必定是最大的；如果它聽所有分享該蛋糕的成員的平等支配，它切出的蛋糕很可能是等份的。

早在90年代中期，秦暉就呼籲「改革要公正」。他把改革比喻為「分家」，在他看來，當時，「要否分家」的問題已經解決，突出的問題是「如何分家」。他主張公正分家，反對「黑箱分配」<sup>⑩</sup>。他所談論的其實是利益分配而非權利分配問題，而且是利益分配中的存量利益分配——國有產權改革。為甚麼這個問題呼籲了十年，到了2004年8月，還會出現一個郎咸平為同一個問題在大聲吶喊呢？這就表明，不是沒有人看到這個問題，也不是國家政策的制定者不想解決或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而是尚未有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首先，市場機制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市場像一個胃，你吃進去甚麼，它就消化甚麼，既不管這些食物是偷來的，還是買來的，也不管你吃進去的是美食，還是毒藥。產權交易是市場行為，但一種性質的產權轉變為另一種性質的產權，就不是一個純粹的市場行為了，更可能是市場行為之外的分配行為。被稱為「國有資產」的東西，理論上說，國家的每個公民都享有對它的平等支配權，但事實上，對它的支配權卻掌握在主管政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手裏，他有權決定以怎樣的價格轉讓給甚麼人。在這種情況下，它既可能以最合理的價格轉讓給最會利用資產的人，也可能以象徵性的價格轉讓給那個使主管官員受益最多的人，這就是所謂「黑箱分配」。市場對此無能為力。

其次，中國目前的政治體制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公民要對國有資產享有平等的支配權，首先要對政府權力享有平等的支配權，因為公民是通過政府去支配國有資產的。對政府權力的平等支配權包含在羅爾斯的正義兩原則之中，他的表述是：「每個人對與其他人所擁有的最廣泛的基本自由體系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以及「地位和職務向所有人開放」。他所謂的「公民的基本自由」包括：「政治上的自由（選舉和被選舉擔任公職的權利）及言論和集會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個人的自由和保障個人財產的權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剝奪財產的自由。」<sup>⑪</sup>

應該說，經過近三十年改革，中國在公民基本權利的平等化方面取得了許多成就，取消了对公民的階級劃分，城鄉差別也在逐步縮小，對農民的身份歧視也像秋後的痲子一樣慢慢消退，個人財產權利也漸漸得到保障，不受任意逮

在中國，國有資產的支配權掌握在主管政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手裏，市場對此無能為力，目前的政治體制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公民要對國有資產享有平等的支配權，首先要對政府權力享有平等的支配權。按羅爾斯的正義原則，就需要有他所謂的「公民的基本自由」，即包括：政治上的自由及言論和集會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個人的自由和保障個人財產的權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剝奪財產的自由。

捕和剝奪財產的自由也有發展……但是，目前中國公民基本權利狀況離羅爾斯「公平的正義」的要求還有很大差距，選舉和被選舉擔任公職的權利還沒有被公民平等享有，其他方面的基本自由也有待進展。

公民的基本自由之於政體，就像暢流的血液之於人體，它既能讓其充滿活力，也能免疫消腫。血流一旦不暢，人體就會出現淤血和腫塊；公民的基本權利缺乏保障，政治生活中便會出現「權貴腫塊」。現在總有人在談論「權貴市場經濟」或「權貴資本主義」，並不是像劉國光先生認為的那樣，是因為「忽視共同富裕的方向」而讓中國的市場經濟變成「權貴市場經濟」，而是因為權貴腫塊不能消解，才容易使市場經濟權貴化，讓國家國民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利箭對不準共同富裕的標靶。權貴腫塊使國家實施平等政策過程中的「漏桶效應」放大，腫塊愈多，對富裕家庭徵收的附加稅在資助貧困家庭過程中的中間環節就愈多，被層層截留的可能性也愈大。廣泛存在權貴腫塊的政策管道就像一條漏洞百出的輸油管，再大的輸油量也不能彌補中途的跑、冒、滴、漏等現象。

由此可見，公平主導型的改革，就是權利平等優先於利益平等的改革，它不是指對利益分配不平等的政策性矯正，而是指對權利分配不平等的體制性矯正。權利公平分配是一個社會的首要正義，有了它，可能沒有利益平等，但至少有一半的機會平等；沒有它，則肯定沒有利益平等，也沒有機會平等。權利平等是一項正義原則，也是一項政治體制安排原則。這個原則在制度上的最根本體現就是美國政治學家達爾 (Robert A. Dahl) 所指出的：「必須在實際上確保每一個成年公民都擁有投票權。」<sup>②</sup>這實際上說的就是所謂「民主」。民主最簡單的定義就是確保每個成年公民都有投票權。那麼，如何「確保」？當然是通過以權力制衡為核心的憲政制度來確保。從理論上講，權利平等與憲政民主互為條件；從操作上講，有了憲政民主的體制安排才会有真正的權利平等。從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沒有民主就沒有公平。因此，公平主導型的改革，也就是民主化改革。

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建設「和諧社會」，表明當局已經有了把中國改革推進到新階段的緊迫感，下決心要改變「效率劈叉」現象。這樣做，不是要把效率那條腿收回來，而是要把公平這條腿邁出去。這個新階段就是公平主導型的改革階段。效率主導型的改革階段以利益增進為中心，公平主導型的改革以權利平等為中心，也就是以「推進社會主義民主的制度化、規範化和程序化」為中心，因此，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明確指出：在新形勢下要「積極穩妥地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健全民主制度，豐富民主形式，擴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參與，保證人民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實際上，早在80年代中期，鄧小平就想把公平主導型改革這一步邁出去，他在1986年十多次提出政治體制改革，並要求把政治體制改革寫進十三大報告，「六四」風波後仍然堅持十三大報告「一個字都不能改」，就表明他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決定是深思熟慮的，決心是不可動搖的。

鄧小平的政治體制改革以權力下放和黨政分開為核心，要旨是限制政府權

公民的基本自由之於政體，就像暢流的血液之於人體，血流一旦不暢，人體就會出現淤血和腫塊；公民的基本權利缺乏保障，政治生活中便會出現「權貴腫塊」。而讓中國的市場經濟變成「權貴市場經濟」，就是因為權貴腫塊不能消解，使市場經濟權貴化。由此可見，公平主導型的改革，就是權利平等優先於利益平等的改革，它不是指對利益分配不平等的政策性矯正，而是指對權利分配不平等的體制性矯正。

力，保障公民權利。在他看來，公平這條腿再不邁，效率那條腿就不能再前行。他指出<sup>③</sup>：

我們提出改革時，就包括政治體制改革。現在經濟體制改革每前進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體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體制，就不能保障經濟體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經濟體制改革繼續前進，就會阻礙生產力的發展，阻礙四個現代化的實現。

無論是效率的右腿，還是公平的左腿，都不能「一邁永逸」，要「繼續前進」，就只能邁了這一步再邁那一步，在改革上沒有一步到位或一蹴而就這種事。但只要我們不原地踏步，一個富庶而公平的幸福社會是有指望的。

### 註釋

① 引自《北京晨報》實習記者汪涵：〈顧雛軍郎咸平公案反思 經濟學界為何集體失語？〉，《北京晨報》，2004年8月20日。

② 李慧：〈有些主流經濟學家嚴重誤導了改革方向〉，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2006年2月16日。

③ 這就是鄧小平著名的「三個有利於」，參見他的〈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72。

④ 參見周其仁：〈農民收入是一連串事件(之一)〉(<http://ccer.pku.edu.cn/workingpaper/paper/c2001012.doc>)。

⑤ 參閱奧肯(Arthur M. Okun)著，王奔洲等譯：《平等與效率——重大的抉擇》(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⑥⑦ 巴里(Brian Barry)著，孫曉春、曹海軍譯：《正義諸理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頁8；460。

⑧⑩ 羅爾斯(John Rawls)著，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56；57。

⑨ 汪暉認為：「從理論上看，就需要設想現代化社會的政治目標不僅是政治的民主化，而且還必須是經濟的民主化和文化的民主化。例如，如果人們由於在私有化過程中發了財，就要求政府更多地保護個人財產權，而不是保護種種人權，堅決要求護衛個人權利的主張就變了質。」參見汪暉：〈關於現代性問題答問〉，原載《天涯》，1999年第1期，轉摘自下述網站：[www.jiahp.net/academic/scholars/wanghui/5.htm](http://www.jiahp.net/academic/scholars/wanghui/5.htm)。崔之元也持有與汪暉類似的觀點，他認為：「中國經濟體制的指導思想應是『經濟民主』，而非『絕對的財產權』」，把經濟民主與財產權對立起來。參見崔之元：〈毛澤東文革理論的得失與「現代性」的重建〉(<http://media.szu.edu.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370>)。

⑩ 秦暉：〈公正之神為改革護航〉，「思想的境界」網站(<http://fzs.cupl.edu.cn/scholar/000327/2.htm>)。

⑫ 達爾(Robert A. Dahl)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4。

⑬ 鄧小平：〈關於政治體制改革問題〉，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176。

吳稼祥 曾任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著有《果殼裏的帝國：洲級國家時代的中國戰略》。

# 自由競爭市場與如何 分享繁榮



## 一 引言

正當外部世界對中國的快速崛起究竟是機會還是挑戰而爭論不休，莫衷一是之時，2004年夏天起中國內部也爆發了一場空前激烈的爭論，至今仍不見有收場的意味。捲入爭論的，既有位高名隆、德高望重者，也有來自草根、名不見經傳者。首當其衝的，是一時處於被告地位的主流經濟學家<sup>①</sup>。原因據說是他們長期掌握了經濟改革的話語權，而經改導致財富分配不公，板子自然應該打在他們身上。主流經濟學家經過一段被媒體渲染為「集體失語」的短暫沉默後，紛紛出來回應，有為現行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辯護的，有呼籲爭論要取更理性態度的，也有主動作反思乃至深刻反省的。在批評改革缺失的人中，有懷念改革前的一貧二均歲月的，有直指改革是資本主義復辟，新自由主義陰謀的，但更多的人並不反對改革，而是呼籲改革的決策更為透明，致富的機會更應為民眾分攤，避免改革被利益集團劫持，改革成果愈益為少數人獨佔。

這場爭論其實反映了改革二十七年來一直迴避的許多深層矛盾，其累積效應已經到了無法迴避的階段。針對眾說紛紜的局面，孫立平（以下簡稱孫文）認為「改革共識在很大程度上已經破裂，改革動力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喪失」。他並提出，中國「需要一個休養生息的時間，在這個時間裏，不要輕易進行涉及重大利益的改革，同時對此前的改革進行治理整頓，鞏固已有的改革成果，並重建改革的動力與機制」<sup>②</sup>。此論一出，又引起改革共識究竟是否破裂的爭論，以及應該暫停改革，坐而論道，還是起而攻堅，將改革進行到底的爭論。

孫文的優點是觀點鮮明，直截了當。其缺點在於沒有定義何謂改革共識之前，便斷言改革共識已經基本破裂，繼而要求暫停改革，似乎過於突兀。本文試圖將關於改革的共識，分解為關於改革的必要性、改革迄今的成就、改革的指導思想、改革的終極目標、改革的路徑、改革成果是否得到公平分享等項，

2004年夏天起中國內部爆發了一場空前激烈的爭論，首當其衝的，是一時處於被告地位的主流經濟學家。原因據說是他們長期掌握了經濟改革的話語權，而經改導致財富分配不公，板子自然應該打在他們身上。批評改革缺失的人並不反對改革，而是呼籲改革的決策更為透明，致富的機會更應為民眾分攤，避免改革被利益集團劫持，改革成果愈益為少數人獨佔。

並對每一項是否有過共識，現在是否已經破裂，一一作出檢視，以回答改革是否應該暫停。然後，筆者對爭論的焦點，即如何分享繁榮，提出自己的看法。行文中筆者嚴格區別主流經濟學和主流經濟學家，這是因為主流經濟學家由千差萬別的個人組成，他們對具體的問題可以有完全相反的觀點。但主流經濟學有大致的範圍，比較容易定義。

## 二 改革共識大部還在，基本破裂的判斷下得過早

所謂對某一問題具有共識，並非要利害相關者有一致看法。只要他們當中的大多數對該問題的看法有共同點，此共同點便為共識。以下就改革共識的各個方面，加以逐項審視。

**關於改革的必要性的共識**，不但在改革初期存在過，現在也是存在的，並且是難於破裂的。二十七年前，中國仍處於文革濃黑的陰影之中，由於殘酷而反覆無常的政治鬥爭，生活其中的每個階層心靈幾乎都充滿創傷。因而，要從這樣一個赤貧、專制、與世隔絕的狀態中盡快走出的共識是廣泛存在的。今天也許會有個別人好發奇想，將改革前的狀態浪漫化。好在今天中國四十歲以上的人對過去歲月的活記憶仍在。他們中有幾個願意回到改革前那種雖然表面平等，但是極端貧困、專制、愚昧的狀態中去？

關於改革的必要性的共識，不但在改革初期存在過，現在也是存在的，並且難於破裂。二十七年前，中國仍處於文革陰影之中，要從這樣一個赤貧、專制、與世隔絕的狀態中盡快走出的共識是廣泛存在的。今天中國四十歲以上的人，有幾個願意回到改革前那種雖然表面平等，但是極端貧困、專制、愚昧的狀態中去？對大部分人來說，原來的體系所提供的生活既貧乏愚昧，又絕對地不公。

國有資產的流失並非始於今日，從計劃體制建立一刻起便已開始，大躍進和文革更使這種流失速度無以復加。和今日國有資產流失的形式相比，當日的流失更為可怕。現在的所謂國有資產的流失，其實只是轉手經營而已。因為流向私營部門，資產獲得再生和增值的機會。從民族整體來看，私營部門財富的壯大，畢竟等於民族整體財富的壯大。可是當年的國有資產流失，卻是絕對的毀滅，反映為大量的廢品，原材料的大量積壓，長官意志下的重複投資，企業的大量關、併、停、轉，森林、草原的萎縮，河流湖泊的消失，生態的極度惡化等等形式。這種財富毀滅的荒謬之處，在於沒有人因此獲得任何好處。這正合了文革中「寧要社會主義的草，不要資本主義的苗」的口號。由於大鍋飯和鐵飯碗，特權體系內的人對此熟視無睹，麻木不仁，沒見幾個人對此痛心疾首，慷慨激昂。而不幸生活於這一特權體系外的廣大農民和城市邊緣群體，則只有貢獻自己血汗的份，既無資格參與資源的浪費，更無權阻止資源的毀滅。所以，對大部分人來說，原來的體系所提供的生活既貧乏愚昧，又絕對地不公。

**在改革迄今為止是否成功這點上的共識**，不但存在過，今天也是難以破裂的。中國由農村開始的市場導向的經濟改革，在二十七年後的今天，已使中國一躍成為世界第四大經濟實體和第三大貿易大國，名正言順地成為一所世界工廠。從豐富的農貿產品到各色工業製成品，不但在國內城鄉各類商場的貨架上琳琅滿目，也陳列於世界各地的大小商場內。中國的沿海地區和大中城市空前繁華。高速公路上川流不息的車輛，聳入天際的高樓大廈，從鬧市中心到郊外

無處不在的霓虹燈光，象徵着新消費模式已經滲透社會的角角落落。包括佔人口大多數的農民在內的全體人民，其追求幸福的自由比起改革前確已大幅提高。中國社會的內在活力，是有目共睹的。

**關於改革的指導思想的共識**，早期也是廣泛存在過的，反映在鄧小平「摸着石子過河」，「白貓黑貓，抓着耗子就是好貓」的名言中。這樣的指導思想，雖然有無視別國經驗和現存理論的傾向，因而往往零敲碎打，缺乏系統性和徹底性，但對當時仍處於文革極左陰影下的中國來說，卻是一劑擊中時弊的良藥，避免了改革尚未展開，便深陷意識形態泥沼的危險。

改革派十分自信，只要改革能夠將蛋糕迅速做大，使絕大多數人分享到改革的好處，反對改革的人就會迅速減少。相對於計劃經濟的僵硬和文革遺產的荒謬，改革初期的許多措施不過是回到人們的常識，合理性一目了然，執行起來，十分利索，手起刀落，立竿見影。反對聲音未起，改革措施已經成功。例如包產到戶、允許農民流動、開放自由市場、恢復高考、知青返城、允許鄉鎮企業和私人創業等，對個人和社會都是增益極大、成本幾乎為零的帕累托改進 (Pareto improvement)，結果皆大歡喜。

但是，隨着改革的深入，這類皆大歡喜式的帕累托改進幾乎窮盡，剩下的改革措施大多為難啃的硬骨頭。這些措施雖然帶來的潛在社會增益可以極大，但對某些階層的既得利益有相當的損害。按照卡爾多補償原則 (Kaldor criterion)，只要某措施帶來的社會總增益超過某些階層蒙受的總損失，該措施仍有實行的經濟合理性，但需要政府擔負果斷的執行人和公正的擔保人的角色，誠實地將增益的一部分轉而補償蒙受損失的階層，以消除改革阻力，防止利益分配格局的惡化。顯然，這類卡爾多改進要求政府不再零敲碎打，摸着石子過河，而是確立新的指導思想，以提高對未來的改革措施的整體把握和相互配套的理解，才能既推進改革，又使受損者的補償及時到位。無疑，這對政府的執政能力和公正形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政府並沒有及時修正改革的指導思想，改革仍然顯得零敲碎打，缺乏系統性。

**關於改革的終極目標的共識**，情況要更複雜得多。在改革早期，出於對匱乏的恐懼和文革式專制的憎惡，無論黨內、黨外，都同意將經濟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作為改革的兩大目標相提並論。但是，如何實現政治民主，黨內各派和社會各界其實一直存在分歧，並無共識。胡耀邦和趙紫陽先後因對政治改革的想法過於「超前」，無法為黨內保守派容忍，又失去鄧小平的支持而黯然下台。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和蘇東波發生後，雖然社會各界的分歧仍在，黨內反而形成共識，政治改革必須緩進。所以，現在提起改革，一般僅指經濟改革。政治改革的口號雖然還在，但僅指行政改革，後來加上以法治國和基層民主選舉。但這些提法迴避了司法獨立和主權在民的思想，畢竟無法構成政治改革的終極目標。

不過經濟改革的終極目標倒是愈來愈明朗。特別是2001年後，關於經濟改革的終極目標的共識是，中國應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並符合WTO的關於市場經濟的原則和條例，與世界市場充分接軌。這一目標的確立，是江朱體

鄧小平「摸着石子過河」，「白貓黑貓，抓着耗子就是好貓」的名言，作為改革的指導思想，避免了改革尚未展開，便深陷意識形態泥沼的危險。但是，隨着改革的深入，政府要確立新的指導思想，以提高對未來的改革措施的整體把握和相互配套的理解，這對政府的執政能力和公正形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政府並沒有及時修正改革的指導思想，改革仍然顯得零敲碎打，缺乏系統性。

系必將載入史冊的主要成就，其可行性也是經得起推敲的。主流經濟學的理论對市場經濟的效率和優越性有嚴格證明，有幾十個發達國家的成功實例作支撐，並有包括中國在內的幾十個國家試驗中央計劃經濟的失敗實踐作反證。將市場經濟制度作為經濟改革的終極目標的共識，對絕大部分人來說，不但在本次爭論之前存在，即使今天也沒有破裂。如果有分歧的話，不在於這個目標本身是否值得爭取，而在於具體的細節，諸如中國將來的市場經濟模式會成為北歐那樣的福利社會？還是成為像英美那樣比較自由放任的社會？還是無可奈何地滑入拉丁美洲式的權貴壟斷市場資源的社會？

1989年後，黨內對改革路徑的共識發生劇烈變化，由雙軌推進改為單軌推進經濟改革，原因是黨內關於政治改革的共識不復存在。目前，關於改革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改革的指導思想是否應該及時修正，政治改革的終極目標是否應該明確化和具體化，改革的路徑是否應繼續單軌推進或改為雙軌齊進，以及如何避免貧富差距的加速擴大。

**關於改革路徑的共識**，確實在愈來愈縮小。1989年後，黨內對改革路徑的共識發生劇烈變化，由雙軌推進改為單軌推進經濟改革，原因是黨內關於政治改革的共識不復存在。社會上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但不少人對單軌推進經濟改革抱着觀望和默認的態度。1989年至今十七年過去了。在目睹收入增長、財富積累的同時，貧富差距快速拉大，貪污、腐敗盛行，弱勢群體的利益和訴求經常遭到漠視和蔑視，群體性抗爭層出不窮，捲入的人數急劇上升。顯然，唯有實現分享式繁榮，單軌推進經濟改革才能獲得較大範圍的共識。雖有繁榮，但未能分享，或繁榮為經濟危機所替代，兩者居一，人們都會對單軌推進經濟改革這一路徑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產生嚴重懷疑，並要求改向。所以，單軌推進經濟改革而能成功的可能性已愈來愈小，適時推出一些政治改革的措施是必要的。

**關於改革成果是否得到了公平分享的共識**，應該說走過了由存在到幾乎破裂，到部分再現的過程。共識部分再現的原因，來自胡溫體系的多次表態和對弱勢群體多項救急措施，也得益於本次爭論。如今人們目睹經濟迅速擴張，財富迅猛積累的同時，城鄉差距、地區差距和貧富差距的日益擴大。顯然，政府對改革措施帶來的收入和財富增量的調節存在嚴重問題。對繁榮未能分享的原因，分歧很大。一派認為市場改革不徹底，須要進一步深化；一派認為市場改革已經過度，應該退回去實行「國進民退」，或「擴大計劃部分」；第三派則認為是政治改革嚴重滯後的結果。本文將稍後討論上述分歧。

由以上討論看出，關於改革的共識確在縮小，但不能說基本破裂。總而言之，關於改革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改革的指導思想是否應該及時修正，政治改革的終極目標是否應該明確化和具體化，改革的路徑是否應繼續單軌推進或改為雙軌齊進，以及如何避免貧富差距的加速擴大。

### 三 政府切忌代替市場完成收入的一次分配

爭論中的一個中心問題是，單軌推進經濟改革還能走多遠？如果需要政治改革配套，配套的重點何在？人們提出這些疑問，當然是基於貧富差距日益惡化的現狀。所以，對貧富差距在同一地區內，地區間，以及城鄉間不斷加劇的原因，必須作深入分析，才能回答為甚麼深化市場導向的經濟改革，會有助於

減少因特權和壟斷造成的收入差距，並有助於人們接受基於市場公平競爭帶來的收入差。

今日中國收入不等的原因很多。從爭論的火爆性看出，對改革結果心懷失望的人正在增加。這些人的批評主要集中於對改革措施所導致的利益分配結果是否公平的質疑上。基於智力和體力等天賦的不同，或基於後天努力程度的不同，或基於所處地域的自然稟賦的差別，或出生的家庭境況的懸殊，造成結果不等，大家還是能夠接受的。彌補之道是允許人民遷徙自由以促進民眾在不同地域之間的流動，普及教育以促進不同階層之間的流動。但是，如果起點的不平由制度性特權造成，由此導致結果的不等，就會引起大家特別的憤憤不平。彌補之道，當然是廢除一切政治特權、行政壟斷、地域限制、身份歧視，對所有個人和不同所有制的企業一視同仁。

今日中國收入不等的主要原因之一，恰恰在於壟斷和特權的普遍，產權界定不明，保護不力，自由競爭原則遠未確立，市場機制遠未完善。所以，市場化不是太過，而是十分不夠。面對被政治特權、行政壟斷和部門壟斷嚴重扭曲的市場環境，改革措施要麼無法推行，要麼遭到扭曲，產生的增益為權貴劫持，使收入和財富的分配日益惡化。

例如，在維護農地集體所有的「神聖」名義下，中國的農地不准私有，不准自由買賣，只能由政府低價壟斷收購。因而，中國雖自稱市場經濟，卻不存在真正的土地市場。在這種情況下，為推進城市化和工業化出台的有關徵用農地的改革措施，使享有政治特權的地方官員和享有金融壟斷的開發商可以作權貴之間的交易而一夜暴富。農民作為土地的真正主人，則淪為圈地對象，丟了土地，卻沒有得到公正補償，面臨謀生的困難。農地集體所有本來說是保護窮苦農民，結果已經造成四至五千萬因失地而致貧的農民。這部分為數眾多的失地農民，本來應該憑藉土地產權，分享至少二萬億元的土地增值，作為重新創業的啟動資本，並會因此大大改善中國城鄉收入的基尼系數值。可是，在土地集體所有制下，巨額的土地增值主要集中於少數貪官手中，並造就了一批富得冒油的開發商。結果自然是大大加劇城鄉收入差距和城市內的貧富差距，並使中國城鄉基尼系數十分難看。只要農地沒有私有化，失地而貧困的農民人數只會進一步增加。這是在真正的市場經濟制度下不會發生的事。

這次爭論中，不少人將板子打在腐蝕官員的奸商身上，似乎官員本來天真無邪，清清白白，可恨的只是引誘官員的奸商。這只說對了一半。在商言商，商人追逐的是贏利。為了獲得資源（例如土地的批租，政府的採購訂單，能源、礦山的開發，國有資產的收購，辦學、辦醫等權利），必然會進攻控制資源的官員。從經濟發展的道理來說，向全民開放各種資源，廠商公平競爭，出價高者得之，也是天經地義，利國利民的好事。出現猖獗的官商勾結，匡正之道，不在於進一步用政府之手壟斷資源，而在於進一步開放資源的市場公開交易。將目前的收入分配惡化，歸罪於過度市場化，顯然是不懂何謂真正的自由競爭市場，何謂鄒至莊教授所說的「官僚市場經濟」。後者用社會主義名義大行封建等

今日中國收入不等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壟斷和特權的普遍，產權界定不明，保護不力，自由競爭原則遠未確立，市場機制遠未完善。所以，市場化不是太過，而是十分不夠。面對被政治特權、行政壟斷和部門壟斷嚴重扭曲的市場環境，改革措施要麼無法推行，要麼遭到扭曲，產生的增益為權貴劫持，使收入和財富的分配日益惡化。

級，地區封鎖，部門壟斷和花樣百出的將公民及其企業按所有制分三六九等，實行各種歧視和限制，使中國的收入分配日益惡化。

盡快確立市場經濟最基本原則，還有一個深遠的意義，就是為比較公正的收入分配提供不易引起爭論的客觀基礎。今日的中國大家特別執著於「公正」兩字，自然是出於對貧富懸殊的反感。也因此不少人批評「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提法，覺得中國到了應該實行「公正至上，兼顧效率」的時候。可是，離開自由競爭市場，公正便成了虛無縹緲的東西。經過文革的人都能同意，絕對平等不但不等於公正，而且會窒息效率。適當的收入差別，反而反映公正。

但是，中國今天的市場離開充分自由而公開競爭的市場，仍有極大的距離。例如像《物權法》、農地私有化、市場自由進入、自由競爭等代表歷史的進步方向，並有普世價值的法律和原則，在中國都還沒有確立。所以，當務之急是明晰界定所有權和產權，保障私有產權，對不同所有權的企業一視同仁，保護所有企業和個人自由進出市場的權利，使勞動市場、土地市場和資本市場正常運作，並用這樣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來完成收入的一次分配。雖然收入分配仍然有貧富差別，但正像體育競賽中必然有勝有敗，人們願意作為公正的結果而接受。和競賽場上的勝敗不同是，市場均衡價格的形成和基於均衡價格的交易，必然使交易雙方都較交易之前的狀態有所改善。即使如民工這樣其境遇令道德家們唏噓不已，但對民工來說，只要能夠來去自由，其境遇相對在家務農一定有所改善。

由自由競爭市場解決收入的一次分配，不但大大減少政府在收入分配上的責任，也大大減少政府的尋租行為，並使中國避免走上某些福利社會將公正置於效率之上的陷阱。在官強民弱，又嚴重缺乏公信力，貪官污吏層出不窮的情況下，政府的武斷介入，比起市場上不依賴人際關係的客觀交易，往往更激起人們的抱怨和猜疑。即使在政府必須介入才能推行的卡爾多改進的地方，也離不開自由競爭市場上形成的均衡價格的參照系。改革措施涉及的利害雙方，都不應憑空喊價，尤其不能憑壟斷特權，以勢壓人，而應以自由競爭市場上形成的均衡價格為參照，否則無論增益還是損失都無法計價，更談不上由政府主持公平補償的問題。

中國今天的市場離開充分自由而公開競爭的市場，仍有極大的距離。當務之急是用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來完成收入的一次分配。這不但大大減少政府在收入分配上的責任，也大大減少政府的尋租行為，並使中國避免走上某些福利社會將公正置於效率之上的陷阱。改革措施涉及的利害雙方應以自由競爭市場上形成的均衡價格為參照，否則無論增益還是損失都無法計價，更談不上由政府主持公平補償的問題。

#### 四 貧富差距擴大是主流經濟學的失靈，還是政府失靈？

論戰中，不少人認為中國目前收入分配和財富分配惡化，是市場經濟的必然產物，並歸之於主流經濟學的固有缺陷，甚至認為主流經濟學家明知市場經濟的缺陷而隱下不提，因而有誤導政府和民眾，與奸商狼狽為奸的嫌疑。這些情緒化的指責，邏輯上有兩個漏洞。第一，個別主流經濟學家也許有忽視市場失靈的時候，但不等於所有主流經濟學家都有這類失誤。第二，中國的主流經濟學家不等於世界上的主流經濟學。實際上，主流經濟學既然是對幾百年來現

代市場經濟正反實踐的理論總結，自然涉及市場失靈、收入和財富的公正分配，以及市場失靈的匡正之道的討論。目前中國惡化中的貧富差距，是無法歸罪於主流經濟學的。

主流經濟學家因為多是「海歸」，因而被當成主流經濟學在中國的「代言人」。平心而論，「海歸」經濟學家在教育、決策、研究部門的迅速崛起，確實得益於他們的訓練和眼光。他們畢竟在先進國家學習、生活過，知道先進國家如何處理中國目前面臨的各種問題。現代經濟學並非來自空中樓閣，而是對歷史經驗的總結。中國改革的成就有目共睹，也是和主流經濟學家的貢獻分不開的。可是主流經濟學家的觀點往往被貼上新自由主義或西方經濟學的標籤。不但改革的局部失誤被歸咎於他們，而且他們的動機和為人也往往被人懷疑和質疑，成為被人批評甚至攻擊的主要對象。主流經濟學家之間可以有不同的觀點，也會有犯錯的時候。但面對各種複雜的經濟問題，「海歸」經濟學家中總會有人提供解決的方案，不像一些自稱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動不動就用階級分析法和剩餘價值論，不但和中國的實踐距離很遠，對中國目前追求的和諧社會的目標也十分有害。這套理論極少建設性，卻極具顛覆性。他們存在的最大價值，是提供社會批評，以便使政府對社會弊病提高警惕，並促使主流經濟學家積極尋找對策。

檢討主流經濟學能否適用中國社會，不能以個別主流經濟學家的言論為準，而應以主流經濟學的一般理論和結論為準。主流經濟學使幾十個歐美國家以及東亞的一些鄰國變成既有持續繁榮，又有公平分享的社會。原因何在呢？

首先，主流經濟學主張明晰產權，保護產權，不但是為了效率，而且正是為了保護願意通過勤奮工作來改善生活，積累財富的普通民眾。在主流經濟學所構建的社會中，收入和財富來自公開而自由競爭的市場，而不是來自政治特權和出身血統。這樣的社會裏，財富既是得到保障的，又是很快流動的。一言以蔽之，財富和收入與個人對社會的貢獻掛鉤，才是最基本的社會公正。可是在產權得不到界定，不准擁有私有產權的社會裏，所有的財富事實上成為了權貴的囊中之物。權貴既然有權有勢，成為法律之上和之外的特權階級，自然不用仰賴產權保護。對他們而言，愈是產權沒有界定和保障，愈是可以憑自己的權勢肆無忌憚地掠奪社會公產和民眾私產。獲利的都是有權有勢的人，而任人宰割的都是弱勢群體。這在產權明晰的社會裏是不可想像的。

其次，主流經濟學主張凡競爭性市場能夠生產的產品和服務，應該盡量留給市場解決。這一主張不但基於競爭市場更能導致效率的優化的理由，而且體現了對人性的深刻認識。正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早就指出的，如果我們的福利是建基於別人的善心之上，這種福利會十分脆弱；只有當我們的福利是建基於別人對他們自身利益的追求之上，這種福利才會有堅實的基礎。所以，我們不需要為市場經濟抹上道德的光彩，而是理直氣壯地承認，市場經濟確實是建於人們的逐利動機之上的。在法律範圍內的逐利是每個人不可侵犯的權利，既沒有甚麼崇高，也沒有甚麼可鄙。正是基於這種逐利之上的競爭機制，

主流經濟學家的觀點往往被貼上新自由主義或西方經濟學的標籤，不但改革的局部失誤被歸咎於他們，而且他們的動機和為人也往往被人懷疑和質疑，成為被人批評的主要對象。檢討主流經濟學能否適用中國社會，不能以個別主流經濟學家的言論為準，而應以主流經濟學的一般理論和結論為準。而那些自稱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動不動就用階級分析法和剩餘價值論，不但和中國的實踐距離很遠，對中國目前追求的和諧社會的目標也十分有害。

使社會的產品極大豐富，使業主對顧客一視同仁，笑臉相迎，和頂着為人民服務的溫情脈脈的桂冠，將城鄉居民分為三六九等的身份加以歧視，產品貧乏單調，服務冷酷無情的計劃經濟相比，可說有天壤之別。

第三，主流經濟學從來沒有將市場美化為人間天堂，完美無缺。相反，基於稀缺性理由，主流經濟學否認產品可像泉湧般取之不竭，因而能在人間建成按需分配的天堂式社會。基於市場自身的局限，主流經濟學意識到市場會有失靈的時候，對市場失靈有詳盡的討論，並提出匡正之道，便是引入反映民意的政府干預。從反壟斷，抑制負外部性(例如環保、生態保護)，發揚正外部性(例如扶助教育、醫療和科研)，減少信息不對稱，通過稅收調節收入分配，幫助弱勢群體獲得起點的平等(助學金、社會救濟、失業救濟、醫療補助等)，到公共產品的提供等等，現代政府已經被賦予遠遠超過守夜人的重大責任。認為主流經濟學完全忽視市場失靈，或對市場失靈缺乏匡正之道的說法，恰如天方夜譚。而且要指出的是，主流經濟學高度警惕引進政府干預市場的代價，對包括尋租行為在內的政府失靈的後果，有充分的討論。這和一些非主流經濟學家在批評市場的同時，將主要希望寄託於加大政府干預，卻忽視政府失靈的可能性及其巨大代價十分不同。筆者這裏要特別呼籲高度警惕政府失靈的代價，以免將來民眾對政府的貪污、腐敗憤怒之餘，又將板子打到主流經濟學身上。這也是為甚麼筆者呼籲盡量用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解決一次分配的原因。

主流經濟學意識到市場會有失靈的時候，提出匡正之道，便是引入反映民意的政府干預。但主流經濟學高度警惕引進政府干預市場的代價，對包括尋租行為在內的政府失靈的後果，有充分的討論。這和一些非主流經濟學家在批評市場的同時，將主要希望寄託於加大政府干預，卻忽視政府失靈的可能性及其巨大代價十分不同。

第四，主流經濟學同時也承認，即使在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中收入分配基本公正，但是由於各人事實上面臨不同的起跑線，政府有通過稅收，調節收入的再分配的責任。例如，天災人禍，疾病傷殘，總會使一些家庭陷於貧困。政府有責任幫助他們維持生存，並使他們的後代逐漸擺脫貧困。所以，通過稅收調節人們的收入，幫助不幸的家庭在社會中重獲自食其力的能力，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是防止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世代延續，每況愈下，最後導致暴力革命的必要手段。事實證明，堅持由自由而公開的市場解決一次分配，由反映民意的政府通過稅收、義務教育、自由遷徙、社會救濟等手段，調節收入的二次分配，能夠防止貧富差距，兩極分化，有效降低盲目仇富心理，避免絕對平均主義的發酵，同時避免陷於福利社會的泥沼，喪失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

## 五 結論：與其被動辯解，不如主動宣導

綜觀近代歷史，歐美主要國家的崛起，都曾借助發聵振聵，席捲社會的文化運動，清除舊的意識形態，確立新的意識形態，使民眾理解為何基於新理念之上的社會更為合理，更值得嚮往。用意識形態開道，可以大大減少新興階級崛起時的阻力。廣大民眾即使沒有主動成為改革的動力，至少大部分不會成為死硬的阻力。

中國的改革派雖然竭力想迴避有關意識形態的爭論，然而樹欲靜而風不止，中國至今也沒有擺脫「體」和「用」之間的意識形態爭論，使得改革阻力重重。繼續迴避爭論的結果，常常使一些基本的，本來應該作為市場經濟前提的改革措施，因缺乏輿論開道，名不正，言不順，往往胎死腹中。過時的意識形態如果沒有及時清理，死守教條的人便始終得以佔據所謂的意識形態和道德的制高點，對改革稍有不滿，便以正統自居，指責改革的性質和動機。例如，《物權法》作為市場經濟的最基本前提，早應出台。然而在改革進行到第二十七個年頭，竟然因為有個別人基於姓「資」姓「社」這樣純粹的意識形態理由，便使其束之高閣，無法正式生效。可見，中國已經到了必須突破已有的改革指導思想的時候了。

中共十五大決議已經把共產主義的目標推到幾百年後的遙遠將來，並將目前的中國定性為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但是，用放大鏡審視每一項改革措施的階級屬性和社會屬性的人，仍很「時髦」，很「革命」，有天然居高臨下的「氣勢」，彷彿天下是他們的，別人都是窺視者和別有用心者。和一百多年前將外國技術看作「用」，儒學看作「體」的人唯一的不同是，如今某些人將市場機制看作「用」，而將現行的政治體制看作不能改變的「體」。可笑的是，這個不能改的「體」，實際上也是來自外國，基於馬克思對早期市場經濟的批評之後產生的政治空想之上。馬克思作為一名思想家和哲學家，在一些研究機構和學校有人研究他的思想和影響，借鑑他的批判的合理內核，應該不是問題。但是，對已經完成革命，力圖建設和諧社會的今日中國來說，將這種富於顛覆性的學說定為國學，令人不可理解。無論是為了構建和諧社會，還是與各國共建和諧世界，中國都急需新的理論，以減少經濟改革的阻力，減少世界對中國和平崛起的疑慮，並為最終的政治改革鋪平道路。這是因為要真正確立充分自由、公開競爭的市場制度，真正廢除任何政治特權，防止任何個人和政黨位於法律之上，離開徹底的政治改革是無法實現的。

中國至今也沒有擺脫「體」和「用」之間的意識形態爭論，使得改革阻力重重。繼續迴避爭論的結果，常常使一些本來應該作為市場經濟前提的改革措施，因缺乏輿論開道而胎死腹中。過時的意識形態如果沒有及時清理，死守教條的人便始終得以佔據所謂的意識形態和道德的制高點，對改革稍有不滿，便以正統自居，指責改革的性質和動機。

### 註釋

① 主流經濟學家在本文中特指在國內或國外接受過現代經濟學的系統訓練，自覺運用現代經濟學的規範分析問題的經濟學家。主流經濟學家對同一問題的解決方案往往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們一般接受現代經濟學基於人的自利性假設，因而只能依靠自由競爭而開放型的市場來配置資源，組織生產和分工，政府在經濟中的作用只能是輔助性的和第二位的結論。非主流經濟學家則指拒絕運用現代經濟學的規範分析問題，懷疑乃至反對市場在經濟資源配置和收入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希望政府在這兩方面扮演主要職能。

② 見孫立平2005年9月20日以「改革共識基本破裂」為題答《經濟觀察報》記者殷練問 (<http://dailynews.muzi.com/news/ll/chinese/1407574.shtml?cc=24238&ccr=>)。

# 通向鄉村革命的橋樑： 三十年代地方師範學校與 中國共產主義的轉型

• 叢小平

國民黨在20年代末完成名義上的統一後，中國教育在30年代經歷了一個快速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鼓勵發展地方師範學校的政策，使得相當數量的優秀農村青年得以接受中等教育，而師範學校的免學費政策則吸引了大批家境貧寒的學生。鄉村青年進入現代教育機構使得小知識份子 (petty-intellectuals) 階層的人數增加，為政治版圖帶來了新的力量對比。本文認為，師範學校在鄉村地區的發展，成為中國共產主義轉型以及共產黨再起的契機。同時，地方師範學校在1927年後，收留了一批逃亡的共產黨員和左翼知識份子，這些人以師範學校為訓練場所，將一大批不滿現狀的鄉村青年培養成中國共產黨的草根幹部，從而為共產黨在抗戰中崛起，動員下層民眾，贏得抗戰勝利奠定了基礎。這些接受了中等教育的鄉村青年成為共產主義中國化，中國革命從城市到農村轉移成功，以及中共最後奪取全國性政權的重要力量。本文試圖將地方師範學校<sup>①</sup>作為一種社會機構，考察其在30年代中國社會中的政治角色。筆者希望通過分析教育對社會政治層面的影響，考察共產黨興起過程中一個相當重要，卻被忽視的因素——地方師範學校。研究地方師範學校有理解共產主義革命的中國化以及共產黨興起的深層社會原因，並從新的角度考察二十世紀的變革。這種研究不僅可以豐富我們對當時歷史的理解，而且對於思考當代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一些類似問題也不無助益。

國民黨在20年代末完成名義上的統一後，鼓勵發展地方師範學校。地方師範學校在1927年後，收留了一批逃亡的共產黨員和左翼知識份子，這些人以師範學校為訓練場所，將一大批不滿現狀的鄉村青年培養成中國共產黨的草根幹部，從而為共產黨在抗戰中崛起，動員下層民眾，贏得抗戰勝利奠定了基礎。

## 一 三十年代學生運動與共產黨鄉村革命的關係

30年代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學生的社會活動和街頭抗議經常是新聞追蹤的熱點。他們利用街頭作為舞台，表達他們的要求和對國家命運的關切。學生的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活動強烈地影響了大眾，在都市贏得了廣大市民的支持，左右輿論的目的取得相當的成功<sup>②</sup>。在中國現代歷史敘述中，發動並主導學生運動一向是中國共產黨引以為傲的功績<sup>③</sup>，這一點也為美國學術界承認。但是美國學界對學生運動的研究都存在着幾個問題。第一，大多數研究學生運動者，其對象均為位於都市地區的大學生群體<sup>④</sup>，未涉及人數眾多的中學生。第二，研究的關注點在於運動本身，忽視了學生運動積極份子的社會和家庭背景，以及家庭背景與其政治傾向是否有關的問題。因此這些研究並未指明城市中以大學生為主體的學生運動與下一階段大規模農村革命之間有甚麼必然聯繫。

60年代美國學術界對中國共產黨的詳盡研究受到冷戰問題的驅使。當時美國政界不斷追問「誰丟了中國」，這一政治問題演變成學術問題就成為「共產黨如何興起」或「共產黨如何贏得中國」<sup>⑤</sup>。美國學者約翰遜 (Chalmers Johnson) 提出了「農民民族主義」的觀點，認為共產黨在1937年後重振政治和軍事力量，是由於它成功利用了日本的入侵，激發農民的民族主義情緒，共產黨因此發展壯大<sup>⑥</sup>。賽爾登 (Mark Selden) 則反駁說，這種觀點過份注重民族主義問題和時機因素，抹殺了共產黨作為革命政黨的性質。他對陝北地區的研究顯示，共產黨的興起不僅是時機和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是革命政策回應了農民的要求，主要是土地政策成為贏得農民支持的關鍵<sup>⑦</sup>。陳永發卻持不同意見，認為共產黨激進的經濟政策並不一定為農民所接受，而是靠組織階級鬥爭。例如在江南地區，共產黨的成功有賴於組織貧農，鬥爭地主，重新安排原有鄉村秩序<sup>⑧</sup>。從70年代開始，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延伸到更廣闊的領域，眾多學者摒棄以單一因素解釋這一歷史現象的方法，試圖引入多元因素。於是，他們的研究從「農民民族主義」，根據地開創與建設，軍事行動，發展到對農民和鄉村社會的研究等等<sup>⑨</sup>。

共產主義在中國經歷了從早期城市知識份子的運動到農村革命的轉變，這一點已為中外學術界認同。20年代後期國共分裂，這些激進主義者受到國民黨的鎮壓，被迫由城市轉向農村，共產黨的官方論述也一直將1927年毛澤東的秋收起義作為從城市到農村的轉折點。但是，假如沒有後來抗戰中中共的再起，秋收起義轉向農村的運動就無以為繼，共產主義革命就談不上轉折而是夭亡。中共黨史學者難以解釋的是，在經歷長征等重大挫折之後，中共何以能夠迅速擴大其勢力，動員廣大農民？的確，日本侵略帶來了共產黨東山再起的契機，中共領導人也並不否認這一點，但若無潛在的力量，契機也會失去。官方歷史學者可以解釋說這是由於共產黨正確政策的引導，但在受國民黨和日本控制的絕大多數地區，這些正確的政策是需要有人去執行的。僅從數量上說，1936年延安革命根據地的力量是不足以完成如此重要的戰略布局。而且，上述觀點也未指明，誰是共產黨在鄉村地區的組織者和動員者<sup>⑩</sup>。因為這些人才是共產黨革命理想與農民現實主義之間的橋樑。無論吸引農民的是民族主義意識，或是共產黨的革命政策，都需要有具體執行者，要有基層的領導者<sup>⑪</sup>。這些基層領導者必須具備一定素質，即理解共產黨的目的和政策，接受民族主義思想，並具有與農民溝通的能力，了解農村狀況，理解農民處境，只有如此，才能將散漫的小農組織成為支持共產黨的力量。那麼，誰是這樣的基層組織者和領導者？是誰將一種源於西方的烏托邦理想、城市知識份子對公正社會的憧憬、一種抽象的

共產主義在中國經歷了從早期城市知識份子的運動到農村革命的轉變。官方論述一直將1927年的秋收起義作為從城市到農村的轉折點。但甚麼人是共產黨在鄉村地區的組織者和動員者？甚麼人將源於西方烏托邦理想的對公正社會的憧憬、將抽象的民族主義觀念轉化為農民理解的語言，轉化為他們對現實和自身利益的關切？甚麼人扮演了共產黨與農民之間橋樑的角色？

現代民族主義觀念轉化為農民理解的語言，轉化為他們對現實和自身利益的關切？是誰扮演了共產黨與農民之間橋樑的角色？儘管歷史顯示，的確有少數城市學生成為農村革命的基層領導者，但這是要經歷一個脫胎換骨的轉變，而且從數量上，也不能說明大規模的鄉村革命。歷史的鏈條在這一點上似乎缺了一環。

## 二 三十年代中等教育的發展與地方師範學校

國民黨南京政府在戰前十年的成就之一就是教育的擴展。從1927到1937年，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學校數目均有成倍增長，學生數量亦翻了一番。其中，師範學校數量增加最快，幾乎是1927年前的三倍<sup>⑭</sup>。教育擴展是國民黨政府國家建設(state-building)的一部分，而重點發展師範學校的方針則包含了國民政府控制地方社會，向鄉村社區滲透的用心<sup>⑮</sup>。1930年4月，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召開。與會者包括省市縣各級教育官員、大專院校校長、教育專家等等。應地方教育官員和教育專家之要求，會議通過了為各級教育機構培養師資，在每縣建立一所鄉村師範學校的提案。此次會議後，教育部正式承認獨立的師範教育體系<sup>⑯</sup>，同時還認可了以前帶有實驗性質、私立的(實際上是社會團體創辦的)鄉村師範學校，並將其納入正規教育體系。1932年，中央政府頒布《師範學校法》，進一步將師範學校的獨立性合法化。30年代初，根據《師範學校法》，各級教育管理機關開始着手將師範教育從普通中學中分離出來，使在20年代中師合併浪潮中併入普通中學的師範學校重新獲得獨立。

30年代師範學校的增加使得中等教育的重點轉向了縣一級，尤其在內陸地區。而且師範學校成為地方中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各地中等教育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30年代初期，河南省幾乎每縣都有一所師範學校。在有的縣份，唯一的中等教育機構就是師範學校<sup>⑰</sup>。在教育較為落後的偏遠地區，例如甘肅省，師範教育在中等教育中所佔比例達到二分之一<sup>⑱</sup>。師範學校在教育發達地區也同樣佔有重要比例：1933年，河北省每縣都有一所師範，而有的縣則有男女師範各一所<sup>⑲</sup>。同一時期，師範學校在山東中等教育中亦佔將近一半<sup>⑳</sup>。

這一時期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誌，是師範學校的急劇增長以及面向鄉村。師範學校的快速增長從1930年開始，但到1933年，正規師範和六年制的鄉村師範突然下降，而簡易師範和簡易鄉村師範數字則相應上升。從1933年開始，簡易師範和簡易鄉師已構成師範學校的主要部分。簡易師範／鄉師是為鄉村設計，主要招收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的當地鄉村子弟。簡易師範／鄉師的增加說明師範學校正向鄉村發展。通過發展地方師範學校，中國教育進行了結構性調整，更加重視鄉村教育，發展方針從完全抄襲、移植美國模式的正規教育轉向建立適合中國鄉村社會的簡易(鄉村)師範。中等師範體系漸次形成，它以數目眾多、位於縣城鄉鎮的簡易師範／鄉村師範為基礎，用以培養初小教師，並有一定數量的、位於省會和大縣城的正規省立師範，用以培養高小教師。於是，一個以普及和提高相結合、簡易師範與正規師範結合、初中程度的縣立簡易師範與高中程度的省立師範結合的合理結構逐漸顯現。

國民黨南京政府在戰前十年的成就之一就是教育的擴展。1932年中央政府頒布《師範學校法》，師範教育開始從普通中學中分離出來。30年代師範學校的增加使得中等教育的重點轉向了縣一級，師範學校成為地方中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30年代初期，河南省幾乎每縣都有一所師範學校。在有的縣份，唯一的中等教育機構就是師範學校。

### 三 向鄉村貧寒青年打開中等教育的大門

30年代的中學多位於省會、城市或大縣城，有能力的鄉村子弟不得不到城市上中學，而大多數普通農民家庭無力供養子弟去城裏求學。師範教育的擴展導致了中等教育向鄉村延伸，成為廣大鄉村貧寒青年接受中等教育的重要途徑。在河南、河北、江蘇省各個鄉村師範中，農村學生的比例高達70%到90%<sup>⑩</sup>。30年代的師範學校實行免學費政策，並提供膳食住宿。而且，學校位於附近縣城、鄉鎮，可以大大減少路費和其他生活費用，因此成為鄉村貧寒學生的首選。30年代，中國農村經歷了許多天災人禍，普通農民家庭沒有能力支付子弟學費和其他費用。在這種情況下，仍然有農家子弟接受中等教育，的確有賴於不斷擴大的地方師範學校為他們提供了難得的機會。當時社會的普遍看法也認為，師範學校學生多來自社會下層，以鄉村貧寒子弟為主。

從清末到30年代的教育改革的確使小學教育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增長，新式小學與私塾並存使鄉村青少年中識字人數增加。30年代，鄉村有相當數量青少年具有基本識字算術能力，其中相當一部分渴望繼續求學。因此，當鄉村師範招生時，入學考試競爭非常激烈。資料顯示，當時河南、山東、河北、江蘇等省師範學校的入學錄取率一般在2-10%，最高也只有15%左右<sup>⑪</sup>。對於多數有抱負的鄉村青少年來說，考試入學是他們唯一可以攀登的社會階梯，但這個階梯仍然太窄，僅有很小一部分優秀鄉村青少年得以入選。但對鄉村師範學校來說，通過這樣激烈競爭的入學考試，它們招收到的學生絕對是鄉村青少年中的佼佼者。

師範學校主要為鄉村小學培養教師，因此，學生畢業後大多回到自己家鄉或附近地區任教。鄉村青少年的出路局限於師範，而大多數師範畢業生的出路

在30年代，鄉村師範入學考試競爭非常激烈，錄取率一般在2-10%，最高也只有15%左右。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到的學生絕對是鄉村青少年中的佼佼者。這些學生畢業後大多回到家鄉或附近地區任教。他們面對日益凋敝的鄉村，看到鄉親生活日益困苦，產生強烈的不滿，遂萌發社會變革的要求。圖為民國初年的鄉村學校。



30年代地方師範學校的學生大多出身貧寒，都是鄉村青少年中的佼佼者；但困守鄉間，幾乎沒有改變自身狀況的可能。在他們進入師範學校後接觸到激進的社會理論，開始反思鄉村社會。由於國民黨政府對日政策軟弱，使得共產黨激進的革命政策與民族主義更有吸引力，因而他們也更易接受共產黨對鄉村問題的解決辦法。共產黨組織注意到了這個群體，將其發展為中共的基層力量。

也就局限於當鄉村教師。儘管有少數鄉村青年通過師範學校的途徑考入大學<sup>②</sup>，但總的來說，這種例子如鳳毛麟角，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小學教員屬於低薪階層，他們極少有可能湊足上大學的費用。而且地方當局常常拖欠教師的薪水，導致30年代小學教師罷課索薪浪潮此起彼伏<sup>③</sup>。第二，大多數師範生在畢業後，均已到了成婚年齡，在鄉村教書幾年以後，家庭負擔接踵而來，因要養家糊口，就更不可能繼續求學。第三個困難在於師範學校與普通中學的課程重點不同，師範學校課程專為教小學而設置，許多課程過於簡略或根本未設，成為師範生考大學難以超越的障礙。第四，在鄉村小學教過幾年最基本的語文算術之後，他們和過去學過的知識已有距離，而且沉重的教學負擔佔去了他們的時間與精力，無法複習考試科目，日新月異的現代城市和知識已將他們拋諸身後，使他們很難與城市學生競爭。然而，即使他們自己逃脫了面朝黃土背朝天的命運，面對日益凋敝的鄉村，看到鄉親生活日益困苦，他們會產生強烈的不滿，遂萌發社會變革的要求。

#### 四 培養革命者的溫牀：山東、河北的地方師範學校

30年代地方師範學校的學生有着一些共同特點。首先，他們大多來自貧寒家庭，不少學生家庭經濟每況愈下。第二，他們都是鄉村青少年中的佼佼者，通過激烈競爭的入學考試就證明了他們的能力，使這一批人有優越感。同時他們也有不平感，因為他們考入師範本身就體現了社會的不公：因其優秀而通過考試，本來可以有更好的前途，無奈只是由於經濟困難而不得不入師範。第三，展望前途，他們已注定要困守鄉間，拿着低薪，貧苦終生，與城市的知識界少有溝通，而且幾乎沒有改變自身狀況的可能。第四，進入師範學校後，他們接觸到了一些現代思想，一些激進的社會理論，使他們開始對鄉村社會進行反思。師範學校是他們接觸外部的窗口，給他們一個機會了解自己村莊以外的世界。30年代國民黨的現代化政策注重城市發展，雖然在城市中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他們在重建鄉村中卻遇到困難，尤其是鄉村經濟凋敝，社區瓦解等問題難以解決。這些青年們從自身處境出發，感到國民黨的現代化和鄉村政策並未改善自身和家人的狀況，反而使其日益困頓，於是他們要求變革，一種不同於國民黨政府注重都市現代化政策的變革。第五，由於國民黨政府對日政策的軟弱，使得共產黨激進的革命政策與民族主義更有吸引力，因而他們也更易接受共產黨對鄉村問題的解決辦法。另一方面，20年代末大革命失敗後，一批左翼知識份子逃離城市，隱匿於鄉村學校，將激進社會思潮帶入鄉村並組織各種社會活動。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思想似乎對這群不滿現狀的學生更具有吸引力。共產黨組織注意到了這個群體，將其發展為中共的基層力量。

下面考察山東、河北地區師範學生在30年代的激進活動，主要資料來源於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於1992至1994年出版的《師範群英 光耀中華》（以下簡稱《師範群英》）。這是一部關於師範學校及學生的事迹報告暨傳記匯編，共有二十

一卷。關於河北、山東的師範事迹集中在第七和第八卷。在山東，師範學校幾乎佔到中等教育的一半，在河北，師範學校佔中等教育三分之二。《師範群英》中的報告和傳記均收集於90年代初，許多篇章或是基於原始資料，或是經過對當事人採訪後撰寫，屬於授權傳記，有的是本人的回憶錄，屬自傳性質。這些傳記、自傳和回憶錄的形成有其歷史資料的基礎。傳記寫作是由當地師範學校教師、地方史資料館、檔案館人員在參考地方志、當時報刊資料、地方檔案、校史、個人回憶錄的基礎上寫成的。自傳和回憶錄的部分大多是受邀寫成。因此，大部分史實應當可靠。當然，此書亦有其缺點，第一，正如本書書名所指——「群英」——已經說明這部書集的基調，即歌頌革命英雄，其史料的觀點和敘述方式已受到革命話語的主導，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大部分人的事迹均是革命勝利的讚歌。因此我在鑑別資料時，捨棄了相當部分內容，以期減少共產主義革命話語的影響。其次，在既定的歷史環境下，敘述人有可能重塑其記憶的現象。因此，我在選擇資料時，盡量側重事實，減少敘述和對事件的定性。儘管有以上種種問題，此書仍有重大價值，尤其在個人家庭出身、經歷、社會活動方面為我們提供了有用的信息<sup>②</sup>。它講述了山東、河北30年代一群師範學校出身的共產黨基層幹部的經歷，從他們為何進入師範，如何接受革命影響，到何時何地加入共產黨，進行過甚麼樣的活動，等等，這些信息本身提供了我們了解30年代共產黨在鄉村師範學校活動的線索。但是本文並不能提供數字性的統計資料，確切地說明有多少共產黨幹部來自師範生，更為準確的資料也許有待於共產黨內人事檔案的公開。

### (一) 地方師範：心懷憤懣的鄉村青年聚集之所

在《師範群英》第七、八卷中，河北、山東兩省的人物大多來自鄉村。我們從他們的傳記中可以看出，大多數人來自中等甚至中等以下的小農家庭<sup>③</sup>。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這些人多處於青少年階段，而且許多人都遇到家庭經濟困難以及其他問題，受教育經歷甚為坎坷。許多人小小年紀就得從事農作。在此二卷中，許多人都講述着同樣的故事：一邊上學，一邊在田間耕作。不少人都因家庭經濟困難而輟學的經歷，可見大多數人的家境並不富裕。在《師範群英》第七、八卷中所包括的山東、河北兩省的前師範生中，來自赤貧家庭和富裕家庭的人都是少數，絕大多數人都是因為家庭經濟困難，上不起普通中學，才不得不進入師範的。師範學校幫助這些有才華的鄉村青少年解決困難，使他們能夠接受中等教育。

相同的家庭背景和艱苦的求學經歷，使得學校的農家子弟有着共同語言，形成了無形的交往圈子，激發了其階級意識。一方面他們對自己貧寒的家庭背景十分敏感，另一方面這些師範生還有強烈的優越感，因為他們畢竟是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而且，他們從小就以聰敏好學聞名鄉里，許多人在縣城高小讀書時總是名列前茅，家庭及鄉親對他們寄予厚望，也培養出他們不甘命運的精神和對家鄉社區的使命感。但是，這些志向遠大、聰敏好學的青少年卻不得不面對階級分化的現實，這種挫折感常常會表現出來。例如鐵瑛在讀書

30年代的師範生一方面對自己貧寒的家庭背景十分敏感，另一方面有強烈的優越感。這些青少年面對階級分化的現實，他們積累的挫折感和對社會的不滿需要某種引導方能成為社會力量，而30年代，他們正是在地方師範學校裏遇到了引導他們的人。第一代的共產黨員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流向農村，師範學校成為這些逃亡知識份子理想的避難所。

時，從開始作文抨擊社會的不公，譴責階級壓迫，表達出對平等美好社會的嚮往，到最後發展為積極從事激進的社會活動<sup>②</sup>。

## (二) 地方師範：逃亡共產黨人再生之地

這些鄉村青年積累的挫折感和對社會的不滿需要某種引導方能成為社會力量，而30年代，他們正是在地方師範學校裏遇到了引導他們的人。第一代的共產黨員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以不同方式流向農村。一部分人參加了毛澤東的農民起義、從事建立農村革命根據地的工作，但也有一部分人未能去根據地，而躲在偏僻的鄉鎮或農村。另外，在國民黨「清共」擴大化的情況下，一些受到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影響的進步知識份子<sup>③</sup>也被迫離開城市，逃往鄉村。這些共產黨員和進步知識份子來到鄉村，藏身學校，以教書謀生。此時正逢國民黨在鄉村擴大師範教育，招募教師，於是師範學校成為這些逃亡知識份子理想的避難所。中央政府對大城市以外地區控制鬆懈、地方官僚的無能懶惰、鄉村缺乏教師以及地方人情關係網，諸多因素都有利於這些逃亡者在學校裏藏身。

共產黨員和進步知識份子藏身學校的情況在當時的新聞報導中可見一斑，其時常有報刊報導某些學校教師被指控為共產黨<sup>④</sup>，這些指控既有「清共」擴大化造成的冤案，但許多案件也是確有其事。根據《師範群英》第七、八卷，山東和河北的師範教師中就有不少共產黨人，如山東二師的王哲，一師的李竹如、徐步雲（陶純）、袁和清、王俊千、韓琴南、祁蘊樸、石逸民、王丹忱、李清泉、周愛舟、吳天墀，四師的馬石安，五師的馬宵騰，等等。河北的情形也如此：河北（大名）第七師範的馮品毅，保定的第二師範的趙瑞五，等等，均為共產黨員。

與此同時，地方上有一批受過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薰陶的進步知識份子，因不滿國民黨政府1927年後突然向右轉，也成為共產黨的同情者和支持者。例如山東第二師範校長范明樞、濟南鄉村師範校長鞠思敏、山東第三師範校長及六縣聯立鄉師校長孫東閣、文登鄉師校長于雲亭、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校長兼教務長王祝晨、河北第七師範校長謝台臣、教務長晁哲甫、第二師範校長張宵騰、第四師範校長孟憲禔，等等。這些同情共產黨的校長、教務長都是地方名人，他們利用自己的權力和影響，聘用共產黨員和左翼知識份子，在教師或學生遇到地方政府騷擾或逮捕時，想方設法保護和營救他們<sup>⑤</sup>。

這些逃亡鄉村的共產黨員和左翼知識份子將學校作為他們繼續從事革命活動的新戰場，並且積極地利用各種方式吸引學生參與。從《師範群英》的大多數篇章來看，這些共產黨員教師在學校的活動有着共同的特徵。首先，他們利用師範學校的正式課程，傳授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和社會理論，把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介紹給學生，並分析當下農村經濟狀況和社會階級狀況，然後鼓勵學生在假期回鄉時做社會調查，再以馬克思主義理論加以分析<sup>⑥</sup>。其次，他們組織讀書會、文學社團，吸引愛好文學的青少年。通過讀書

師範學校的共產黨員教師利用正式課程，把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介紹給學生，又組織讀書會、文學社團介紹左翼作家的作品。在這個過程中，他們甄選出一些思想激進、活動力強的學生，介紹到共產黨外圍組織，然後發展他們入黨並建立地方支部。一個學校只要一兩位這樣的教師和一群追隨他們的學生，一個共產黨的地方組織就建立起來了。

會，他們將一些左翼作家的作品介紹給學生，指導、鼓勵學生思考社會問題。在這個過程中，他們甄選出一些領悟力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思想激進、活動力強、人品可靠的學生，先介紹他們參加共產黨外圍組織，如「民族解放先鋒隊」（簡稱「民先」）、「左聯」、「抗日救國會」、「反帝大同盟」等等，然後發展他們入黨並建立地方支部。一個學校只要有一兩位這樣的教師和一群追隨他們的學生，一個共產黨的地方組織就建立起來了。

### (三) 培養學生活動份子的溫牀

在共產黨員和進步教師的引導下，在同情共產黨的校長保護下，地方師範學校成為醞釀和滋生激進思想的溫牀、社會活動的中心。從《師範群英》中的篇章，我們可以了解他們所受到的影響。《師範群英》中的人物在他們的傳記或自傳中提到過一批30年代在師範學生中流傳的書籍雜誌，五十年之後他們仍記得當年讀過這些書籍雜誌，應該說，這些書籍雜誌對他們政治觀點的形成具有重要意義<sup>⑩</sup>。從這些流傳的書刊中，我們可以看到30年代共產黨和左翼文化人對師範學生的影響力。這些書刊包括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著作，中國和日本學者寫的關於馬克思主義理論入門書，如艾思奇、河上肇的著作。文學方面有五四作家和左翼作家，包括魯迅、郭沫若、曹禺、巴金、茅盾、蕭軍、蕭紅以及蘇聯左翼文學家，如高爾基 (Maksim Gorky)、綏拉菲莫維支 (Aleksandr Serafimovich) 的作品等等。雜誌方面以左翼和中間偏左的文人所辦的雜誌，如鄒韜奮主編的《社會周刊》、蔣光慈主編的《拓荒者》、丁玲主編的《北斗》最受歡迎。山東的共產黨員知識份子利用同情者的掩護，建立了「書刊介紹社」，專門購入上海、北平出版的左翼書刊，再轉輸山東各地的學校，將當時左翼文學作品和共產主義理論書籍介紹給當地學生。30年代的文獻也證實，《師範群英》提到的這些革命、左翼書刊，當時的確流傳於不少師範學校之中。國民黨政府每年都給地方下達一個禁書單，其中不僅禁止以上書刊，而且包括除共產黨外的其他政治組織的書籍刊物，甚至連國民黨左翼人物和社會改良人物的書籍也在禁止之列。1931至1932年間河北保定警察局在一次檢查幾個師範學校的郵件時搜查到的違禁刊物，均屬共產黨刊物，可見共產黨組織在當地師範學校中十分活躍<sup>⑪</sup>。

誠然，與當時師範生的總數相比，《師範群英》中提到的人物屬於少數，就算把沒有列入記錄的學生黨員和積極份子都包括在內<sup>⑫</sup>，他們在整體學生和在大多數學校中仍是少數。可是，這並不影響他們對學校政治文化的巨大作用。美國學者易社強 (John Israel) 在研究30年代學校政治活動時發現，一所學校只要有10%的學生積極參加政治活動，就能主導這所學校的政治氣氛。在一個地區，只要有少於1%的學生積極份子，就能左右這個地區的學生組織和學生運動<sup>⑬</sup>。山東、河北地區師範學校的活動證實了易社強的判斷，而事實是，大部分地方師範學校中學生活躍份子都超過了易社強所說的比例，例如，山東第三鄉師學生總數不過一百六七十人，但受學校中共黨組織吸引的積極份子學生就有六七十人<sup>⑭</sup>。1933年，文登第七鄉師有三十多名學生黨員，佔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還

美國學者易社強發現，一所學校只要有10%的學生積極參加政治活動，就能主導這所學校的政治氣氛。山東、河北地區大部分地方師範學校中學生活躍份子都超過了易社強所說的比例，例如，山東第三鄉師學生總數不過一百六七十人，但受學校中共黨組織吸引的積極份子學生就有六七十人。在河北第七師範，據說有八成的學生捲入了共產黨領導的政治活動。

師範學生成為地方革命領導人的另一個重要步驟是回鄉。他們回鄉教書後所以成為地方領袖並非偶然，這是因為他們出身農家，知道怎麼將民族主義理論和共產主義革命的大目標翻譯成農民理解的語言；也知道甚麼政策能吸引更多農民參加抗日。他們在鄉親中有聲望、有號召力，他們作為地方教師和文化人，受到尊重，教師身份也利於他們和學生家長交流。

不包括參加共產黨外圍組織的進步學生<sup>⑤</sup>。在河北第七師範，據說當時有八成的學生多少捲入了共產黨領導的政治活動<sup>⑥</sup>。

《師範群英》中所記載的人物，在成為革命者的過程中都經歷了如下幾個步驟：首先，他們在學習中一般性地了解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理論，表現出極大興趣，並積極地參與社會調查，利用這些理論分析鄉村社會。在此過程中，他們也許對社會不公表現出比一般學生更強烈的憤慨，受到共產黨員教師或同學的注意。其次，他們被邀請參加學習小組、讀書會、文學社團，以及社會活動團體，如「民先」、「左聯」等團體，這些團體往往是由共產黨員教師或學生指導或領導。在這些組織內，他們進一步了解共產黨的主張、社會革命的必要性、共產黨組織和最終理想，以及被認為是中國前景的、被理想化的蘇聯社會狀況。然後，他們捲入具體的政治行動，組織罷課、示威遊行。最後，在一系列活動中表現積極的學生被吸收入共產黨<sup>⑦</sup>。

師範生在30年代所參加的社會政治活動，目標和範圍有可能是全國性的、政治性的，如抗日遊行請願、抵制日貨、抗議國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等等。這些活動往往是校際間的聯合行動，響應全國運動。地方性的跨校活動也可能是非政治性的，如反對會考、反對軍訓等等。相當部分抗議活動是在校內進行的，如某些活動針對校領導貪污腐敗、校方僱用無能教師、學校伙食惡劣、教師保守歧視、學校無故開除學生、學生之間的衝突等等。當然，也有地方性的政治活動，如組織附近工人罷工、要求增加工資、暑期回鄉動員鄉民抗捐，等等。但這種激進的政策隨着共產黨提出聯合陣線後有所緩和。在30年代，大多數政治活動屬於校際之間的聯合行動，並多以抗日為主題。「九一八」後，這些活動使民族主義情緒走向高潮，將眾多原本政治意識不強的學生捲入其中，而校內的非政治活動也常常有團結學生、動員群眾、給保守校方找麻煩的意味。通過這些活動，學生活動家學會了如何組織群眾、傳遞信息、表達訴求、製造輿論、互相聯絡、動員力量，這種訓練最終成為他們下一階段組織抗日游擊隊的寶貴經驗。在這一系列的活動中，一部分學生參加了共產黨和共青團，大部分學生積極份子參加了共產黨的外圍組織，如「民族解放先鋒隊」、「抗日救國會」、「反帝大同盟」、「左聯」等等。這部分人中的大多數在抗戰爆發後也加入了共產黨。這些活動為共產黨在抗戰中崛起訓練了骨幹力量。從以上山東、河北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30年代共產黨如何滲透地方師範學校，如何引導和組織學生，將其塑造為革命的溫牀。我們也可以想像，其他地方的師範學校也有相似的經歷，但由於篇幅、資料等因素的局限，本文未能涉及。

#### (四) 從學生活動家到鄉村抗日組織的領袖

師範學生成為地方革命領導人的另一個重要步驟是回鄉。在本文第三部分中提到，絕大多數師範生畢業後，回到自己家鄉或附近村鎮教書。他們成為地方領袖並非偶然，首先，因為他們出身於當地農家，了解地方風俗語言，可以用同一種語言和農民溝通，知道怎麼將民族主義理論和共產主義革命的大目標翻譯成農民理解的語言。其次，他們從自己的經歷中體會到鄉村生活的艱辛，

懂得農民的疾苦，知道他們想要的是甚麼，知道甚麼政策能吸引更多的農民參加抗日。第三，他們從小讀書就是同類中的佼佼者，被家庭、村民寄予厚望，代表着家族和村莊的榮耀，使他們在鄉親中有聲望、有號召力。第四，他們回鄉後，被看成是讀過書、見過世面的人，作為地方教師和文化人，他們受到尊重，教師身份也利於他們和學生家長交流。這些都是他們成為地方領袖的必要條件。而且，如上文提到，在鄉村中存在着一大批青年，他們雖然接受過幾年基本教育，但未能接受高小或中等教育，屬於在投考師範學校中被淘汰的大多數。他們所受的教育使他們有能力與地方教師溝通，理解一些基本的社會概念，同時，他們也對生活現狀不滿。這批人既是地方教師的同齡人，又可能是親戚、同鄉、兒時玩伴、小學同學，因而最可能成為地方教師進行動員的主要對象。當然，對這批人的動向有待進一步研究，也許能幫助我們了解除師範畢業生以外的中共基層幹部。

在筆者所研究的四十三名其後成為共產黨幹部的30年代山東師範學校學生中，有二十四人回到鄉村，成為小學教師，二十八名先後組織或加入了地方游擊隊。其中十四位人物先後去了延安，其他人有的進入共產黨在山西等地舉辦的訓練班或學校。在延安，他們或在抗大接受政治軍事訓練，成為軍事指揮員，或進入中央黨校、馬列主義學院進一步學習理論。然後被派往敵後，或派回家鄉從事組織動員群眾的工作。30年代後期，他們中多數為縣區領導，40年代成為縣級以上及地區領導。前山東平原鄉師學生王克寇的經歷有助於我們了解這批地方領袖的成長：王1933年入鄉師學習，1936年在鄉師入黨，1937年夏畢業後回到本縣任教，同時進行抗日動員和組織活動。1937年底日軍佔領其家鄉時，王已經擁有一支很小的游擊隊，後來又兼併了其他各種地方武裝和民間抗日力量，包括改造一支土匪隊伍。1938年初當共產黨中央派代表進入該地區開闢敵後根據地時，王被任命為家鄉(禹城)的縣委書記，後為魯西北特委武裝部長，1939年為魯西游擊大隊政委，1940年在此基礎上成立了八路軍冀魯豫四分區基幹二團，為地方主力，王任團政委<sup>⑧</sup>。王是山東師範學校抗戰前最後一批畢業生，在他之前的黨員學生已回鄉任教並從事動員群眾的工作，在他之後的激進學生抗戰爆發時仍然在校，於是，他們或直接投入游擊戰，或投奔延安，然後再回鄉從事抗日活動。周錫瑞(Joseph Esherick)利用40年代後期的資料(1948-1951)研究了陝甘寧邊區延長縣鄉村基層幹部的家庭出身，試圖了解共產黨基層政權的結構。他認為，陝甘寧根據地的幹部有不同背景：上層階級和知識份子出身的幹部處於中央和省級領導地位，貧農出身的幹部在縣級，中農出身的幹部在區鄉村各級<sup>⑨</sup>。《師範群英》的資料顯示，30年代後期，大部分師範學生出身的共產黨幹部出任區、縣、地區級領導，到40年代中後期，這批幹部大多已經成為縣以上或地區以上的領導。很有可能他們所動員的鄉村青年接替了他們在村鄉各級的職務，成為基層領導，然後在40年代後期根據地擴大後有的晉升為縣級領導。若是這樣，就與周錫瑞所說的結構是一致的。而且，從30年代後期到40年代後期幹部的結構變化，我們可以看到共產黨組織基於年資的分層現象(layers)。例如，在筆者上述所研究的四十三名山東師範學校學生中，他們參加革命後，少數人在戰場上犧牲了，多數人經歷了抗戰和內戰，

周錫瑞認為陝甘寧根據地的幹部有不同背景：上層階級和知識份子出身的幹部處於中央和省級領導地位，貧農出身的幹部在縣級，中農出身的幹部在區鄉村各級。《師範群英》的資料顯示，30年代後期，大部分師範學生出身的共產黨幹部出任區、縣、地區級領導，到40年代中後期，這批幹部大多已經成為縣以上或地區以上的領導。這與周錫瑞所說的結構是一致的。

1949年後成為共產黨重要幹部，許多人不是部局首長、院校校長，就是將校軍官、省市領導。

## 五 結 語

本文討論了30年代教育擴展與政治勢力的微妙變化。在國民黨政府發展鄉村師範、擴展鄉村教育的政策下，一大批貧寒鄉村青少年得以接受中等教育。但是，這些青少年個人和其家庭處於不利的整體大環境。天災、鄉村經濟凋敝、民族主義的興起，以及國民黨政府失敗的鄉村政策，在在都使得這些優秀的鄉村青年不滿。從個人角度來說，他們自覺優秀，卻不得不接受次一等的教育，將來出路極其有限，而且作為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極差。他們並未感受到國民黨政府現代化政策的好處，反而覺得被困鄉里。另一方面，進入地方師範把他們帶出原有的鄉村社區，使他們視野開闊，通過師範學校這個窗口，他們接觸到了現代知識和各種社會理論，了解到了不同的解決方案和社會前景。

如果要為共產黨人排列譜系的話，筆者則將30年代的激進青年學生歸於第二代共產黨人，他們與第一代共產黨人有着顯著的區別。第一代共產黨人大多出生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年的舊鄉紳家庭，受過良好的傳統教育，又有機會在大城市接觸現代生活和新式教育，在整個1910年代中他們不斷汲取了陸續傳入的各種西方思潮，又經歷了新文化運動和五四激進主義的高潮。因此他們的共產主義的知識更為直接和全面，對共產主義的理解更傾向於將其作為一種社會理論，他們的行動更多的是書寫、呼籲、傳播，確實為一種城市知識份子的運動<sup>⑩</sup>。第二代共產黨人則多為出生於1910年代的鄉村一般小農家庭，他們所受的教育頗為雜蕪，既有私塾教育，也有新式教育，且教育過程時斷時續。由於地理環境和家庭背景的限制，他們的文化程度大多限於中等教育，甚至更少。他們更多的是通過左翼文學作品和社會主義入門書籍了解馬克思主義，而且，他們了解的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更多的是列寧主義式的，是經過第一代共產黨人選擇、消化的理論。這就注定他們對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理解是間接的、片斷的，導致他們激進的動力並非出於理論的極端化，而更多的是出於他們自身的社會背景和親身經歷。在30年代的形勢下，他們已經不可能對西方理論作更多的學理上的探討，社會和時代要求他們有所行動，抗日救亡刻不容緩。所以，第二代共產黨人更多的是「行動的一代」。也正因為如此，他們才不可能把某種理論視為教條，而是更多地從實踐中去理解理論、修正理論。同樣的，他們也最有可能以實踐行動背離抽象理論，這樣就促成了共產主義的中國化。

然而，從更廣闊的層面上，我們可以將這種政治變化看成是不同的社會力量尋求社會轉型的不同解決方案。從晚清到民國，無論改良還是革命，我們看到的都是上層知識精英主導的社會改革方案，這種方案往往注重城市的現代化建設，加速了鄉村經濟的衰落和社區的瓦解，加大了社會分化與貧富不均，讓農村和農民為現代化付出代價。這種現象在90年代大陸地區的改革中又重新出

從晚清到民國，無論改良還是革命，我們看到的都是上層知識精英主導的社會改革方案，這種方案往往注重城市的現代化建設，加速了鄉村經濟的衰落和社區的瓦解，加大了社會分化與貧富不均，讓農村和農民為現代化付出代價。這種現象在90年代大陸地區的改革中又重新出現。

現。30年代的鄉村青年通過參與現代教育，使得小知識份子階層壯大，他們的出身與利益使其易於與農民結成同盟，並成為下層利益的代言人，抗衡以國民黨為代表的上層精英，這種對立最終導致社會革命。在此過程中，日本侵略帶來了時機問題，並導致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但只有在共產黨培養了相當數量的基層力量可作為革命運動的橋樑，使革命目標和政策、民族主義意識能夠達到下層廣大農民，同時又能將下層利益訴求即時傳達到上層，修正上層政策，以利於團結最廣泛的社會階層，日本侵略和民族主義高漲造成的機會才可能被充分利用。

### 註釋

- ① 所謂地方師範是包括省立、縣立和多縣聯立的中等師範、簡易師範、師範講習所、鄉村師範、鄉村簡易師範、鄉村師範講習所、速成班等培養教師的機構。這些師範學校，除少數位於省會城市外，多位於縣城和鄉鎮。
- ② Jeffrey N. Wasserstrom,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5.
- ③ 許多學生運動史被當成黨史的一部分來論述。如《上海學生運動大事記，1919-1949》(上海：學林出版社，1985)。
- ④ 如華志堅(Jeffrey N. Wasserstrom)就專注於上海的學生運動。見*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 ⑤ 最近，胡素珊(Suzanne Pepper)對這一討論進行了歷史性回顧，見Suzanne Pepper, "The Political Odyssey of an Intellectual Construct: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the Study of China's Revolutionary History—A Review Essa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3, no. 1 (February 2004): 105-25.
- ⑥ Chalmers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ap. 1.
- ⑦ Mark Selden,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在賽爾登之前，基林(Donald Gillin)對山西的研究就指出，抗戰前，共產黨的激進政策在當地就很受歡迎。見Donald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 ⑧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3-16.
- ⑨ 胡素珊指出，約翰遜的單一因素觀點不能解釋抗戰以後共產黨的繼續發展，難以解釋為何在激發民族主義的因素消失之後，共產黨仍然能取得全國勝利。但胡素珊認為，對約翰遜的批評和後續研究發展出多元解釋，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這一歷史時期的知識。她也指出以目前的研究來看，任何認為可以對這一問題作出結論的想法都還言之過早。見"The Political Odyssey of an Intellectual Construct"。
- ⑩ 撒克斯頓(Ralph Thaxton)認為，共產黨在抗戰中的成就並非動員農民，響應抗戰，而是認同農民的利益，並沒有將革命化的政策或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強加於鄉村社會，反而須要適應、認同鄉村的風俗文化。見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胡素珊指出，撒克斯頓的觀點成為約翰遜關於共產黨靠抗戰興起論點的「反題」(antithesis)，即共產黨在鄉村的活動不僅未能受益於日本侵略，反而受其阻礙。見"The Political Odyssey of an Intellectual Construct"。撒克斯頓認為共產黨的基層領導來自本地一些與外界有聯繫的人，如季節工、曾在城市打工者。他也注意到了村中的師範生成為當地基層領導，遺憾的是，他並未深究這些師範生如何成為地方基層領導。

① 基廷 (Pauline Keating) 和周錫瑞 (Joseph Esherick) 的研究顯示共產黨要贏得農民的支持，必須使其政策符合地方的實際情況，符合地方人民的需要。由於各地的情況不同，執行政策的過程相當程度上依賴於基層幹部的靈活掌握。見 Pauline Keating, "The Yan'an Way of Co-oper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0 (1994): 1025-51；以及 Joseph Esherick, "Deconstru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tate: Gulin County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0 (1994): 1052-79。周錫瑞對陝甘寧邊區固臨縣鄉村基層幹部的研究指出，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當地各級幹部是在1934至1936年共產黨實行激進政策時參加革命的，實際上否定了約翰遜的觀點，肯定了賽爾登的研究。見 "Deconstru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tate"。

② 以上數字均見《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北京：商務印書館，1948)，頁1400、1429；《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開明書店，1934；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重印，1971)，卷四，頁133。

③ 關於社會組織利用鄉村師範學校進行社會改造，以及國民黨政府利用地方師範進行鄉村政權建設的研究，見叢小平：〈社區學校與基層社會組織的重建——二三十年代的鄉村教育運動與鄉村師範〉，《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期(2002年11月)，以及 Xiaoping Cong, *Teachers' School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State, 1897-1937*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forthcoming, 2007), chaps. 4-5。

④ 1922年的教育改革雖然並未取消師範學校，但在教育正規化、標準化的政策下，以提高教育質量為名，將師範學院改為綜合大學，中等師範學校併入中學或改為普通中學。到1927左右，中等師範只剩二百多所。1930年，全國高等師範從原來的六所減少為兩所：即北京師範大學和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⑤ 河南教育廳：《河南地方教育視察報告(1934)》(河南省教育廳印行，1934)，卷一。

⑥ 莊澤宣：〈甘肅教育現狀一瞥〉，《中華教育界》，卷二十四，第七期，頁157-63。

⑦ 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視察報告〉，見《教育部視察員視察各省市教育報告匯編》(教育部印，1933)，1933。

⑧ 見張書豐：《山東教育通史(近現代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199-208。

⑨ 培芝：〈本校二十二年度入學試驗的研究〉，《鄉村改造旬刊》，卷二，第十三、十四期合刊(1933年8月)；《河北省立大名師範一覽》之〈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河北省檔案館；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江蘇教育概覽(民國二十一年)》(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重印，1971)，頁368-422。

⑩ 培芝：〈本校二十二年度入學試驗的研究〉；呂孟軍：〈劉國柱：倥傯平生情未了〉，載李鍾善等編：《師範群英 光耀中華》，第七卷(下冊)(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頁68；王若望：《王若望自傳》(香港：明報出版社，1991)，頁53；《江蘇教育概覽(民國二十一年)》，頁441。河北泊頭師範校史編寫組：〈任雲閣：投筆從戎 血灑長空〉，載《師範群英》，第八卷，頁85；鐵瑛：〈保定二師求學紀實〉，載《師範群英》，第八卷，頁93。

⑪ 例如，山東第一師範的學生劉震，在完成一年的服務之後，考上了山東大學。50年代的名演員項堃，也是山東第一師範的學生，畢業後當了一年教師，然後考上南京國立戲劇專科學校。見丁更新：〈劉震：齊魯教育戰線上的「老戰士」〉，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264；丁濤：〈項堃：譽滿神州的一顆電影巨星〉，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353。

⑫ 〈河南小學教員罷課潮〉、〈南北教員索薪運動之紛起〉、〈小學教員之索薪運動〉，分別載《教育雜誌》，卷二十二，第二期(1930年2月)，頁130；第十期(1930年10月)，頁125-26；卷二十三，第三期(1931年3月)，頁129。

⑬ 我認為這些前師範生在講述個人家庭出身，接受教育，加入革命，與進步教師的接觸聯繫，入黨時間地點，在共產黨內從事的工作、職務等等，應該相當可信。

因為從40年代的整風，50年代的職務評級，60、70年代的文革，80年代的退休證明，一系列的政治運動、歷史審查迫使中共幹部一次次回憶並證明他們的經歷，尤其是在文革中，他們多次被迫交代個人歷史細節，其經歷都被紅衛兵調查得清清楚楚，任何不實細節或含糊其辭都可能成為致命的錯誤。到80年代，這些人必須證明自己早年的經歷，提供證明人，以獲得按不同年資規定的退休福利。所以這些資料應該可以引用。

⑳ 這些前師範生對自己家庭狀況的描述可能與事實有出入，但應該不會太大，因為報告、傳記和回憶錄均完成於90年代初，那時家庭成份政策撤銷已有十餘年，承認家庭富裕並不會帶來麻煩，誇耀家庭貧困也不會帶來好處。

㉑ 鐵瑛：〈保定二師求學紀實〉，載《師範群英，光耀中華》，第八卷，頁89-101。

㉒ 我將進步知識份子定義為受左翼思潮影響和同情共產黨的學者、作家、文化人、教育家、教師等等。

㉓ 30年代的《教育雜誌》中有不少學校教師被指控為共產黨而遭到逮捕的報導，如1930年10月號的〈教育界黨獄之蔓延〉；同年12月號的〈學校黨獄之蔓延〉；以及1931年2、3月號的〈教育界黨獄之餘波〉。

㉔ 見《師範群英》，第七、八卷有關篇章。

㉕ 賈學春：〈王哲：在萊陽鄉師的革命活動〉，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99-115。

㉖ 左翼書刊對師範生的影響也有重塑記憶的問題，考慮到他們對這些書籍刊物的理解可能是隨着他們在共產黨內的經歷而逐步加深的，所以，我列出了這些書刊，試圖說明當時這些書刊流行的狀況，有助於我們理解這些書刊可能對他們發生的影響，而不偏重討論如何發生影響，或發生多大的影響，更不採用作者或傳主本人的說法。

㉗ 河北當局每年都下發禁書名單給各個學校，督促他們幫助查禁違禁書刊，每份禁書單都長達幾十頁，文件標題宗旨明確，如《嚴禁反動宣傳(1930)》、《嚴禁反動刊物(1932)》、《查禁反動宣傳(1933)》。文件見河北省檔案館。

㉘ 《師範群英》卷七並未囊括山東省師範學校中所有參加革命的進步師範生，許多學生積極份子，甚至後來成為共產黨高級官員的人物都沒有給予單獨的篇章，而只提到其姓名和在49年以後的職務。例如，前山東省長趙健民、前七機部部長景曉村、前中央紀委第一書記于毅全、前河南及黑龍江省委書記潘復生、前山東省委書記高奇雲、前上海市委書記王一平、原黑龍江省政府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邵汝群、北京軍事博物館館長劉漢、前昆明軍區副司令員劉春山、原商業部副部長任泉生、原總後勤部副部長白相國、原營口市委書記宮霞光，等等。卷七還提到另外近百名學生積極份子，但並未提供有關他們參加革命的經歷以及現況的具體細節。

㉙ John Israel,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7.

㉚ 見楊英煦、李天星、朱林海：〈趙昭：銀雀山下的火炬〉，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315。

㉛ 見李進法：〈王振華：兢兢業業為教育〉，載《師範群英》，第八卷，頁29。

㉜ 黃淑和、呂孟軍：〈谷牧：為了新中國的誕生與繁榮〉，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330。

㉝ 在大多數人的回憶或傳記中，個人經歷和參加共產黨的過程都非常相似。

㉞ 王朝璽：〈王克寇：烈火青春〉，載《師範群英》，第七卷(上冊)，頁380-91。

㉟ Esherick, "Deconstru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tate".

㊱ 毛澤東似乎是第一代共產黨人中的異數。而第二代共產黨人的家庭背景和早期經歷都與他有相似之處，所以，毛在30年代成為中共領袖不能說僅是一種巧合。

# 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

## ——以山東省昌濰專區為例

• 孫東方

1957年下半年，根據中共中央發出的《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和《關於組織討論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指示》，全國農村普遍開展了一次以富裕中農為主要批判對象的兩條道路大辯論和討論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開展了以農業生產大辯論為中心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這場政治思想批判運動雖然對提高幹部群眾的思想覺悟、鞏固合作社、解決糧食統購統銷問題起了一定作用，但同時掩蓋了大量問題，出現了嚴重偏差，實際上成為反右擴大化在農村的延伸和發動大躍進的先導。對於這一問題，尚未引起學術界的深入研究。本文從山東省昌濰專區個案出發，試對其歷史過程與偏差作一初步的梳理與分析。

由於中國農業合作化過急、過快，在1956年秋收分配前後，合作社內部的嚴重公有化程度過高、管理體制、平均主義、幹部作風等問題凸現，導致一部分農民，特別是富裕中農的收入銳減，引起了他們的強烈不滿，並說：「合作社有四大優點：『年年減產，牲口死的多，糧食不夠吃，沒錢花。』」

### 一 起因與發動

由於中國農業合作化過急、過快，在1956年秋收分配前後，合作社內部存在的嚴重的公有化程度過高、管理體制、平均主義、幹部作風等問題凸現，導致一部分農民，特別是富裕中農的收入銳減，引起了他們的強烈不滿，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一股鬧社、退社風潮。對此，中央和各級黨委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沒有從根本上遏制。1957年春，這股鬧社、退社風潮進一步發展、升級，全國農村普遍「吹來一股合作社沒有優越性的颱風」。據昌濰專區統計，「入春以來，全區已退社的3,904戶，其中中農和富裕中農佔70%」<sup>①</sup>。部分富裕中農公開指責合作社，「合作社趕快荒了地吧，明年好單幹」，「合作社一年不如一年，高級社不如初級社，初級社不如單幹，單幹不如戰前」，「合作社有四大優點：『年年減產，牲口死的多，糧食不夠吃，沒錢花』」<sup>②</sup>。同時，夏季糧食統購也發生了困難。昌濰地委書記陳洪波在益都縣四級幹部大會上指出：「全國每年

徵購850億斤，今年夏天完成不到50%就非常吃力，現在全省20億斤的任務只完成了75%，還有5億斤未入庫，昌濰地區35,400萬斤，入庫33,000萬斤。有的地方才完成10%。「益都縣今年1,400萬斤的徵購任務，僅完成了700多萬斤。洱河區今年220萬斤的任務，至今完成了130萬斤。」<sup>③</sup>

對此，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區黨委書記會議上作的〈1957年夏季的形勢〉講話中，明確提出：「我贊成迅即由中央發一個指示，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批判黨內的右傾機會主義思想，批判某些幹部的本位主義思想，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打擊地富的反革命行為。」<sup>④</sup>他同時要求這種說理鬥爭，今後應當每年進行一次，配合區鄉幹部的整風，配合第三類社（指不鞏固的社）的整風，使合作社逐步鞏固起來。

為了貫徹中央青島會議精神，解決當前農村突出的退社風潮和糧食統購問題，中共昌濰地委於7月26日至29日分兩批召開縣委第一書記會議，專門研究、部署農村重點整風，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開始發動。地委書記陳洪波在會上明確指出：「認真貫徹中央精神，開展農村重點整風，進行社會主義教育，批判資本主義思想運動，對於做好秋季生產工作，完成全年糧食徵購任務，鞏固農業合作社都有重大的意義。」<sup>⑤</sup>會議認為：「目前我區農村的資本主義思想相當嚴重。」<sup>⑥</sup>為此，各縣回去後必須馬上召開縣委會議（吸收區委第一書記參加），傳達學習中央指示，分析本縣情況，統一思想。在此基礎上，各縣可於8月5日至10日針對以上四個方面問題召開四級幹部會議，時間一般在十天左右。會議分兩個階段進行，先鳴放，後辯論。

按照地委部署，7月30日，益都縣召開縣委擴大會議。會議指出：「糧食問題是目前工作的突出問題。糧食問題就是思想問題，不僅反映出目前農村資本主義思想嚴重，也反映出部分黨員幹部是非不清，思想不純。糧食問題解決了，合作化優越性的問題，自然也就隨之解決。」「馬上召開的縣四級幹部會議就是要通過大鳴大放，批判資本主義思想，批判個人主義、本位主義，重點解決糧食問題。」<sup>⑦</sup>8月6日，作為地委試點，益都縣召開四級幹部大會。會議就糧食問題、合作化問題、政法工作中的右傾思想問題、縣區幹部的領導作風問題進行鳴放。

8月8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要求以合作社的優越性問題、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統購統銷問題、工農關係問題及肅反和遵守法紀等問題為中心，在全體農村人口中進行大辯論。「這些問題的辯論，實質上是關於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辯論。」<sup>⑧</sup>8月10日，山東省委發出《關於向農村幹部黨員與廣大農民進行一次大規模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要求「必須抓緊秋收以前和秋收期間在農村普遍深入地進行一次以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為主要內容的社會主義宣傳教育運動，批判黨內的右傾思想，批判某些幹部的本位主義、尾巴主義，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和農民的個人主義思想，打擊地主、富農的反社會主義的行為。其中主要的鋒芒是向着動搖的富裕中農」<sup>⑨</sup>。

8月11日，地委書記陳洪波在益都縣四級幹部大會閉幕會上明確指出：「現在經濟制度改變了，但思想戰線上還沒有取得完全勝利。在農村還存在着兩條

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提出，要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為了貫徹青島會議精神，解決農村退社風潮和糧食統購問題，中共昌濰地委召開縣委第一書記會議，部署農村重點整風，發動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益都縣委擴大會議指出：「糧食問題就是思想問題。」

道路的尖銳鬥爭，一條是社會主義道路，另一條是地主、富農和一部分富裕中農想走的資本主義道路。當前思想戰線上兩條道路的鬥爭是農村的目前形勢。」「根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我區要在廣大農民中進行一次廣泛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這就是當前農村的重點整風。會後地委要專門研究部署，開展試點，總結經驗，並向全區推廣」，「運動主要是針對糧食問題、合作化優越性問題、城鄉關係問題、法制問題進行鳴放爭辯，並以前兩個問題為主。步驟是先鳴放，後爭辯」<sup>②</sup>。自此，昌濰專區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正式開始。

8月13日，地委首先在茅埠、流飯、東壩、埠頭四個鄉進行試點，並初步總結了經驗：先在鄉支部裏鳴放爭辯，在鄉支委本身的問題解決後，進一步對全鄉黨內外思想情況進行分析排隊，有計劃地培養積極份子。然後抓住如下幾個環節：一、宣布整風，動員鳴放；二、進行反覆的思想醞釀和組織工作，消除各種顧慮，推動鳴放；三、耐心引導鳴放由淺入深發展；四、耐心地聽取各種意見；五、在徹底鳴放之後，適時地引導轉向重點問題的爭辯<sup>③</sup>。

1957年8月中旬，昌濰地委在四個鄉進行試點，並總結出經驗：先在鄉支部裏鳴放爭辯，之後對全鄉黨內外思想情況進行分析排隊，培養積極份子；然後抓住如下幾個環節：一、宣布整風，動員鳴放；二、進行反覆的思想醞釀和組織工作，消除各種顧慮，推動鳴放；三、耐心引導鳴放由淺入深發展；四、耐心地聽取各種意見；五、在徹底鳴放之後，適時地引導轉向重點問題的爭辯。

## 二 逐步鋪開

按照中央、省委指示和地委部署，自8月中旬至10月中旬，以農村兩條道路大辯論為中心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迅速在各縣、區全面展開。這一階段主要分為三步進行：

第一步：各縣召開四級幹部會議，搞清思想，統一認識。從8月12日至23日，昌濰專區全區十五個縣(益都縣作為試點已基本結束)分別先後召開四級幹部會議，與會區、鄉、社幹部總計21,803名<sup>④</sup>。會議通過鳴放爭辯，使廣大幹部認清了農村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條道路鬥爭的基本形勢，肯定了合作化的優越性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正確性。同時各縣認真學習了試點鄉的經驗，並通過會議的大鳴大放大爭，積累了初步的經驗，培養了大批積極份子和骨幹力量，如安丘縣從排隊中發現積極份子953人，佔到會幹部總數的51.8%；昌邑縣在鳴放中發現積極份子481，佔到會幹部的33%<sup>⑤</sup>，為鄉、社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全面展開作了充分的思想準備和組織準備。

第二步：對農村具體形勢調查摸底。8月中下旬至8月底，全區各縣從糧食問題、合作社情況、富裕中農情況、地主、富農動態、鄉社幹部情況五個方面，抽樣典型鄉社，對農村的具體形勢、具體問題進行調查摸底，以此作為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開展的基本依據，做到心中有數(見表1至表2)。

第三步：鄉、社全面鋪開。在調查摸底，弄清農村具體形勢的基礎上，自8月底9月初開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全區各鄉、社全面鋪開，進入高潮。

(一)其具體做法是：由黨內到黨外，由骨幹到群眾，先鳴放，後爭辯。首先，召開鄉支委擴大會議。弄清鄉支委本身的思想情況，批判資本主義思想。並依次對黨團員、一般群眾、地主富農進行排隊摸底。如流飯鄉共有黨員63人，其中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擁護統購統銷政策的28人，佔46%；存在一般資本主義思想的26人，佔43%；資本主義思想嚴重的9人，佔11%<sup>⑥</sup>。昌邑縣後官村共

有貧農、下中農101戶，資本主義思想嚴重的4戶；上中農72戶，資本主義思想嚴重的6戶<sup>⑤</sup>。昌樂縣流飯橋村有地主7戶，有破壞活動的2戶；富農7戶，有破壞活動的1戶；反革命份子15戶，不老實的4戶<sup>⑥</sup>。隨後，召開黨團員大會、以生產隊為單位(或以村為單位，小的社也可以以社為單位)召開貧、下中農會議。

表1 地主、富農的動態

數目 縣名	項目	調查的區數	調查的村數	調查的社數	調查的鄉數	共有地富戶	勞動守法接受改造的佔多少		有違法破壞行為的有多少						
							戶數	佔地富戶數百分比	戶數	佔地富戶數百分比	進行倒算的有多少		進行其他破壞活動的有多少		必須逮捕法辦的有多少
											戶數	佔地富戶數百分比	戶數	佔地富戶數百分比	
膠南					8	258	169	65.5	89	34.5			89	34.5	16
安丘					1	71	40	56.3	31	43.7	3	4.2	28	39.4	6
高密					1	13	8	61.5	5	38.5			5	38.5	
五蓮				1		64	56	87.5	8	12.5	2	3.1	6	9.4	1
益都					13	657	447	68	210	32	28	4.3	182	27.7	65
昌樂					1	103	63	61.2	40	38.8	3	2.9	37	35.9	3
博山					1	13	7	53.8	6	46.2			6	46.2	1
膠縣					1	31	9	29	22	71	4	12.9	18	58.1	3
壽光					1	28	14	50	14	50			14	50	3
諸城			2		2	102	58	56.9	44	43.1	2	2	42	41.2	11
昌邑					3	148	106	71.6	42	28.4	3	2	39	26.4	18
平度					1	43	33	76.7	10	23.3			10	23.3	

資料來源：濰坊市檔案館資料：《各縣委關於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來幾個材料的調查報告》(1957年9月2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307-2號。

表2 富裕中農和一般群眾動態分析表

數目 縣名	項目	調查的區數	調查的鄉數	調查的村數	調查的社數	富裕中農對合作化的態度								在一般群眾中				
						總戶數	入社後基本穩定下來的		動搖想回頭走資本主義道路單可以團結的		堅決走資本主義道路，堅決反對合作化最頑固的有多少				總人數	有嚴重個人主義資本主義言行的有多少		
							戶數	佔戶總%	戶數	佔戶總%	戶數	佔戶總%	戶數	佔戶總%		其中 有破壞行為的	須做處理的有多少	人數
膠南						1,186	477	40.2	550	46.4	159	13.4	50	4.2	20	8,912	544	6.1
安丘			1			141	82	58.2	52	36.9	7	5	3	2.1	3			
高密			1			128	42	32.8	67	52.3	19	14.8	8	6.3	8			
五蓮					1	87	40	46	30	34.5	17	19.5	12	13.8	5	716	29	4.1
益都			13			1,781	1,052	59.1	515	28.9	214	12	141	7.9	117	6,133	653	10.6
濰縣					3	235	99	42.1	89	37.9	47	20	15	6.4	15			
昌樂			1			119	66	55.5	33	27.7	20	16.8	9	7.6	9			

資料來源：濰坊市檔案館資料：《各縣委關於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來幾個材料的調查報告》(1957年9月2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307-3號。

提高黨團員與貧下中農的思想認識與覺悟，劃清界限，使他們成為開展社會主義教育的核心與骨幹力量。第三，通過召開中農座談會，通過回憶、對比、算細帳的方法，進行耐心的思想教育，使他們認清糧食統購統銷的優越性，自覺檢查與批判自身在糧食問題上的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思想，揭發地主富農的反動言行。從而將絕大多數中農團結起來；第四，對於個別有嚴重資本主義思想的富裕中農，進行重點說理批判，駁斥他們的資本主義思想。同時對少數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的破壞活動以及向農民反攻倒算行為，展開反擊，對於個別嚴重份子進行依法處理；最後，研究分析群眾善意的批評意見，進行整改。

(二) 重視發動婦女。地委在《關於如何在鄉社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通報》中，明確指出：「目前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婦女群眾中，形成薄弱環節，婦女參加人數很少，特別是中老年婦女更少」，「必須要引起重視，特別是在節約糧食問題上，要充分發揮婦女的作用」<sup>⑩</sup>。對此，各縣認真貫徹執行，在運動中注意發動婦女。如濰縣三安子村120名婦女在經過回憶對比教育後，主動向帶頭鬧社的3名婦女開展批判。<sup>⑪</sup>紆河區流飯鄉在對婦女進行社會主義教育中，重點進行了三勤三愛和節約用糧教育，組織婦女掀起勞動高潮。本鄉780名婦女三天消滅1,200畝地的豆蟲。六安子村400畝楂子地由婦女四天整理完。十七隊每天中午有四十餘名婦女澆菜拔菜，並表示要「節約用糧，支援災區」，「一定要打好節約譜」，「過日子就要細費減省」<sup>⑫</sup>。

(三) 堅持社會主義教育、生產兩不誤。地委要求「各鄉社分兩條線作戰，一面管鳴放，一面管生產」。「這兩條線要統一領導，分工明確，不能單打一。」「出現矛盾，要服從生產」，「除骨幹份子會外，一般白天搞生產，晚上開會，晚上開會的時間不要過長」<sup>⑬</sup>。如益都縣新華農業社切實做到兩不誤，很好地解決了晚上鳴放與記工和鳴放與布置生產兩個矛盾。一方面，採取小組記工，晚上不計工，而是白天到地頭或是休息時間到各戶記工。這樣既使社員晚上有充分的時間鳴放，又不會把時間拖得過長，影響第二天的生產；另一方面，採取將較大的農活，固定牲口、固定農具、固定數量，做較長時間的安排。對臨時性的農活，每晚在鳴放會上抽二十至三十分鐘做安排。情況必要時，再專門拿出一晚上時間安排生產<sup>⑭</sup>。

地委在《關於如何在鄉社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通報》中指出：「在節約糧食問題上，要充分發揮婦女的作用。」對此，各縣認真貫徹執行。紆河區流飯鄉780名婦女三天消滅1,200畝地的豆蟲。六安子村400畝楂子地由婦女四天整理完。十七隊每天中午有四十餘名婦女澆菜拔菜，並表示要「節約用糧，支援災區」，「一定要打好節約譜」，「過日子就要細費減省」。

### 三 重點轉向

9月20日，中共八屆三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會議通過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鄧小平在會上做的〈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中指出：「在農村兩條道路『大辯論』之後，應該以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為中心，進行一次農業生產建設問題的『大辯論』，藉以推動今年冬季的農業生產和建設的高潮。」<sup>⑮</sup>10月26日，毛澤東在《中央關於組織討論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指示》中指出：「修正的農業綱要四十條今天已經發表，……在全民中展開一次討論，即在農村、工廠、機關、學校、部隊和街道居民中展開大辯論……」<sup>⑯</sup>

10月29日，地委書記陳洪波在地委常委會上指出：「前一段我區以糧食為重點的兩條道路大辯論取得了全面勝利，但是這個運動沒有結束，根據毛主席和中央指示，要盡快轉到發動農業生產發展四十條綱要大辯論，促進當前生產高潮上來。」<sup>②</sup>自此，昌濰專區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重點由兩條道路大辯論轉向討論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開始醞釀「大躍進」。

11月2日，地委首先在益都、壽光、濰縣等縣的十七個鄉進行試點。11月10日至17日，各縣先後召開四級幹部會議，傳達、貫徹四十條綱要的基本精神。11月14日至16日，地委召開社會主義試點鄉工作會議，提出今後在全區範圍內全面展開第二階段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意見，要求全區在完成糧食任務的基礎上，盡快轉入四十條綱要的大辯論。11月20日至12月中旬，農業生產發展四十條綱要大辯論在全區9,301處農業社先後展開。這一階段在做法、步驟上大致與前一階段相同，主要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開展農業生產發展四十條綱要的學習辯論。

地委指示，這一階段大致需要十天左右，重點解決三個問題：一是學習綱要序言和第一條，明確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前提下，工農業並舉的意義，堅定發展農業生產的信心；二是討論綱要二至十六條，批判右傾保守思想，根據當地情況研究如何達到四、五、八百斤的增產目標，突出抓住水、肥、土三項主要增產措施，大力開展農田基本建設，制定本鄉本社的生產規劃，組織冬季生產高潮；三是通過對綱要二十三條到二十五條的學習，樹立勤儉辦社、勤儉持家、艱苦奮鬥，建設社會主義的思想。同時，對於其他條文的學習，採取逐條宣講，分別不同的對象（如組織青年、婦女、專業軍人等），進行重點討論，達到中央提出的「認清方向，堅定信心，人人努力，改造中國」的要求，不斷激發幹部群眾的積極性，組織當前的冬季農業生產的高潮。

第二階段：討論制定1958年農業生產規劃和遠景規劃，發動農業生產大躍進。

這一階段大致需要七至十天左右。重點是將討論綱要四十條與討論各鄉社的生產規劃相結合，根據綱要對糧、棉增產指標的要求和實現指標的措施，聯繫各地的具體情況，對各鄉社1958年的生產規劃進行辯論制定。在辯論中，運用典型事例的方法，批判右傾保守思想，特別是一些幹部所謂的「從實際出發」、「寧低無高」的右傾保守思想，確定各鄉社的規劃指標和增產措施，並在着重解決以下幾個問題的基礎上努力促進農業生產的大躍進：一是增產目標、增產措施能否辦到？如何實現？二是今冬的生產任務是甚麼？是準備冬閒，還是冬忙？三是勤儉辦社、自力更生呢，還是單純依靠國家支援<sup>③</sup>？如益都縣團結社1958年生產規劃，經過激烈的爭論，連續修改三次後才得以確定。鄉支書制定的小麥增產指標是單產160斤，鄉支委修訂為180斤，最後經過黨團員、社員討論，確定為290斤，比1957年每畝增產176斤<sup>④</sup>。昌樂縣光明社修改後的1958年糧食生產計劃是6,054,500斤，比1957年總產3,006,571斤增產一倍，比鄉支委原定計劃增產1,334,600斤<sup>⑤</sup>。

第三階段：轉入整黨、整團、整社工作。

12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生產建設兩不誤〉的社論，指出：在大部分地區，「關於農村兩條道路大辯論已經告一段落」，「有些地方在前一個時期沒有

1957年11月20日至12月中旬，農業生產發展四十條綱要大辯論在昌濰專區全區9,301處農業社先後展開。主要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開展農業生產發展四十條綱要的學習辯論。第二階段：討論制定1958年農業生產規劃和遠景規劃，發動農業生產大躍進。第三階段：轉入整黨、整團、整社工作。

鳴透放透，現在正好同整社運動結合起來」<sup>⑳</sup>。12月10日，地委副書記趙均平在地委常委會上指出：「根據省委指示，我區要在農業綱要四十條、制定生產規劃、掀起生產高潮的基礎上，掌握整風、生產兩不誤的原則，將下一步的農村工作重點轉入整黨、整團、整社工作。」<sup>㉑</sup>12月19日，地委專門召開縣委書記會議，着重研究部署如何由農業綱要四十條大辯論轉入整黨、整團、整社工作問題。會議要求，全區整黨、整團、整社工作分兩批進行，大體在春節前結束。首先，各鄉社要在四十條大辯論和制定生產規劃的基礎上召開一次支委擴大會議，樹立對整風工作的正確態度，安排好生產和整黨、整團、整社的具體工作。其次，召開黨、團員積極份子會議和社員會議，動員鳴放。一方面，將前一階段的鳴放意見，進行分析排隊，根據已改和正在改的情況，做出說明；另一方面針對幹部群眾的思想顧慮，反覆動員，講清整風的目的和意義，表明領導的態度和改正的決心，使他們消除顧慮、暢所欲言，將所有意見大膽、徹底地鳴放出來，為全面集中整改打下基礎。這樣，在討論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的過程中，在堅持生產整社兩不誤的前提下，昌濰專區歷時四個多月的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基本結束，農村工作的重點轉移到整頓農業生產合作社上來。

地委在運動之初就明確制定了「三不准」原則：一不准亂扣帽子；二不准打罵群眾；三不准侮辱人格。但這一政策並沒有很好地貫徹執行，各縣都發生了亂批、亂打、亂鬥。例如，諸城城南區在黨內鳴放階段，五個鄉共打傷19人，打死3人。更為嚴重的是，由於運動中存在嚴重的強迫命令和追究歷史等問題，各縣先後發生了嚴重的自殺事件。至11月20日，全區共發生自殺事件112起。

#### 四 偏差與糾偏

遺憾的是，運動一開始就發生了左的偏差。由於動員大鳴大放，有意識地誘導將各種意見都放出來，一些人在鳴放過程中也就難免講過頭話。說這樣話的幹部群眾，也並不見得就是反對社會主義，企圖走資本主義道路，主要還是對現行的一些政策有意見、不滿意。對此，地委在運動之初就明確表示，要以說理辯論為主，並制定了「三不准」原則：一不准亂扣帽子；二不准打罵群眾；三不准侮辱人格。就是對於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在對他們依法處理之前，也不能隨便打罵<sup>㉒</sup>。但在實際操作中，這一政策並沒有很好地貫徹執行。

在運動中，各縣都發生了亂批、亂打、亂鬥。壽光縣福桃村區黨團員積極份子會議2,307人，重點批判433人，佔到會人數19%。該區曹家溝鄉黨員88人，批判33人，佔總數35.2%<sup>㉓</sup>；臨朐縣高莊鄉罰站50人，罰跪6人，打傷5人；昌邑縣城後鄉在鳴放中打傷16人，打死2人；臨淄縣孝陵鄉共綁了8人；諸城城南區在黨內鳴放階段，五個鄉共打傷19人，打死3人。更為嚴重的是，由於運動中存在着嚴重的強迫命令和追究歷史等問題，各縣先後發生了嚴重的自殺事件。至11月20日，全區共發生自殺事件112起（有6起未遂），其中地、富、反、壞份子27人，佔24.1%；富裕中農38人，佔33.9%；下中農和貧農47人，佔42%。

對上述偏差，地委一經發現一般都予以糾正。地委於9月中旬發出《關於如何在鄉、社開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運動的通報》，要求各鄉社在鳴辯中必須注意區分正確的意見和錯誤的意見，區分反社會主義的謬論和農民中的某些懷疑、誤解和不滿言論，堅決貫徹「三不准」原則<sup>㉔</sup>。9月11日，地委在《批轉昌邑縣城後鄉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連續發生打人的情況報告》中指出，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是一個思想運動，只有堅持說服教育，以理服人的方法才能取得效果，任何簡



昌濰專區通過將近半年的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似乎解決了當時令中央擔憂的農民鬧社、退社和糧食問題。但實際上合作社中存在的問題並未得到切實解決，像分配中的平均主義、幹部工作中的強迫命令作風等問題仍然如故。在由合作社轉變到人民公社的過程中，傷害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成為長期阻礙農村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單化、強迫命令的做法都是極端錯誤的<sup>③</sup>。9月21日，地委發出《關於糾正與防止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生偏差的通報》，要求在運動中，不准打擊報復；不准亂點亂批；不准打、罵、綁人；不准罰站、罰跪；不准不讓被批判者說話等。「對於明知故犯者，要認真查究處理」。11月14日，地委在《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發生自殺事件的通報》中，要求正確區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對於富裕中農不要亂扣資產階級右派份子的帽子，對於單幹戶，不能歧視、苛待，對他們要一視同仁進行爭取教育<sup>④</sup>。12月5日，地委書記陳洪波在山東省四級幹部會議上，對昌濰專區出現的偏差，進行了檢討，「這些嚴重情況，主要就是放鬆了幹部作風的教育問題，脫離了群眾路線，出現了嚴重的強迫命令和違法亂紀現象，導致黨群關係的破壞」，「地委要好好總結教訓，時刻牢記對黨員幹部進行黨群關係，群眾路線工作方法的教育，堅決批判命令主義作風。」「要將此作為下一步整黨、整團的關鍵工作來抓」<sup>⑤</sup>。

## 五 幾點思考

### (一) 掩蓋的問題多於解決的問題

昌濰專區通過將近半年的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似乎達到了預期目的，批判了本位主義、個人主義和資本主義思想，提高了廣大基層幹部群眾的思想覺悟，解決了當時一度令中央擔憂的農民鬧社、退社和糧食問題。許多已退社的農民回到了社內，到1957年年底，參加高級社的農戶達到總農戶數的98.7%；

糧食徵購的速度也大為加快，到1957年11月初，全區超額完成全年的糧食徵購任務（省分配任務十億三千萬斤，實際完成十億三千二百萬斤<sup>⑥</sup>）。

但是，這場運動是在對農村兩條道路鬥爭的形勢作了過於嚴重的估計的前提下進行的，加之運動的方式是所謂「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因此，在農業合作化高潮中遺留的諸如組織規模過大、公有化程度過高、平均主義等大量問題卻被掩蓋起來。特別是當時部分社員要求退社，主要是對合作社管理體制、幹部工作作風、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義有意見，並不是對合作社本身不滿，更談不上是要走資本主義道路，反對社會主義。然而在運動中，一味地強調合作社的優越性，在「資本主義道路」這樣的大帽子下，廣大幹部群眾對於搞好合作社的許多正確意見都不敢提。而且用大辯論這樣的方式來解決思想問題，有意識地先放出被認為是不正確或者錯誤的言論，以便屆時組織辯論批判，實則有點「引蛇出洞，聚而殲之」的味道，很難聽到真實的聲音。這樣表面上看來，思想統一了，覺悟提高了，合作社鞏固了，實際上導致社員鬧社、退社的原因並未真正找到，合作社中存在的問題也未得到切實解決，像分配中的平均主義、幹部工作中的強迫命令作風等問題仍然如故，並且一直存在於隨後由合作社轉變而成的人民公社中，極大地傷害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成為長期阻礙農村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 （二）錯誤地將批判的主要矛頭指向富裕中農

這次運動是進入社會主義時期後，在農村中把主要矛頭指向富裕中農的開始。在此之前，農村中抓兩條道路的鬥爭主要以富農為主要批判對象，認為富農是資本主義在農村的代表勢力。對於富裕中農則採取又團結又批評的政策，其中團結的成分遠大於批評鬥爭。由於在1957年前後富裕中農是鬧社、退社、不交公糧的主要力量，據昌濰地委調查，在退社戶中，富裕中農佔近70%。因此在這次運動中，富裕中農被視為富農階級消滅之後，在農村中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代表勢力，成為批判鬥爭的主要對象。在〈1957年夏季的形勢〉中，毛澤東明確表示，此次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其中的主要鋒芒是向着動搖的富裕中農，對他們的資本主義思想進行一次說理鬥爭」<sup>⑦</sup>。中共中央《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中指出：「各級黨委都必須有準備、有次序地派遣工作組協助鄉社黨組織，主要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sup>⑧</sup>山東省委發出《關於向農村幹部黨團員與廣大農民進行一次大規模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中要求：「其中主要的鋒芒是向着動搖的富裕中農，批判他們的資本主義，對他們想回頭走資本主義老路的言行進行一次說理鬥爭。其他問題的解決，應圍繞這一中心。」<sup>⑨</sup>昌濰地委書記陳洪波認為：「有嚴重資本主義傾向想走資本主義道路的富裕中農和我們的對立是尖銳的，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殘酷鬥爭。」<sup>⑩</sup>對待富裕中農的這種「左」傾認識和政策，不僅把農村中存在的一些實際矛盾簡單化，錯誤地打擊了富裕中農，而且造成了一種誰也不敢冒尖、不敢富裕，遷就和屈從於平均主義「大鍋飯」的空氣，對農村生產力的發展起了嚴重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八屆三中全會，毛澤東改變了八大決議的

由於在1957年前後富裕中農是鬧社、退社、不交公糧的主要力量，因此在這次運動中，富裕中農被視為富農階級消滅之後，在農村中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代表勢力，成為批判鬥爭的主要對象。這種「左」傾認識和政策，造成了一種誰也不敢冒尖、不敢富裕，遷就和屈從於平均主義「大鍋飯」的空氣，對農村生產力的發展起了嚴重的消極影響。

正確論斷，提出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之後，富裕中農作為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代表，在屢次運動中飽受批判和打擊，成為黨在階級鬥爭和社會主義建設問題上長期存在左的錯誤的一個重要方面。

### (三) 運動實際上是反右擴大化的延伸和發動大躍進的先導

這場運動是在反右派運動進入高潮後展開的。正如韓鋼教授所指出的：「如果說中央和地方一級各單位『挖掘』右派，是反右派鬥爭的深入；那麼，地縣以下直至基層展開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則是反右派鬥爭的擴展。」<sup>④</sup>以農村兩條道路大辯論為主題的運動的第一階段，實際上就是反右擴大化在農村的進一步延伸。反右派鬥爭本來是在各民主黨派、高校和黨政機關進行，出於消除右派在農村的影響，平息鬧社、退社風潮，解決糧食統購問題的考慮，毛澤東和黨中央決定將運動引向農村，開展一場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當然，農村一般來說不好抓右派，因此採取了思想教育運動的形式。儘管方式不同，叫法不同，但從運動的性質、目的、內容、方法，甚至是過程中發生打人、抓人、自殺的偏差來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是反右鬥爭在農村延伸，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八屆三中全會後，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組織討論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指示》，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進入討論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開展農業生產問題大辯論為重心的第二階段。由於前一階段兩條道路大辯論中退社和糧食徵購問題得以初步解決，使毛澤東更加相信，群眾一旦掌握了革命思想，就會產生巨大能量，中國的合作化、工業化建設將一定會出現大躍進。於是在農業生產問題大辯論的過程中，所謂的「右傾保守」思想不斷受到批判，實現綱要草案規定指標的時間一再提前，1957年冬季掀起的農田水利建設高潮和「一五」計劃的完成也被視為群眾思想統一、覺悟提高的證明。這一階段實際上成為「大躍進」發動的先導。

以農村兩條道路大辯論為主題的運動的第一階段，實際上就是反右擴大化在農村的進一步延伸。農村一般來說不好抓右派，因此採取了思想教育運動的形式。儘管方式不同，叫法不同，但從運動的性質、目的、內容、方法，甚至是過程中發生打人、抓人、自殺的偏差來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是反右鬥爭在農村延伸，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 註釋

①⑤⑥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執行中央關於在農村開展重點整風指示的情況報告》（1957年8月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1號。

②③⑩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陳洪波同志在益都縣召開四級幹部大會上的講話》（記錄稿）（1957年8月1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7號。

④⑭ 毛澤東：〈1957年夏季的形勢〉，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545；545。

⑦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益都縣委傳達討論農村重點指示討論準備開好四級幹部會議情況的通報》（1957年8月2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1號。

⑧⑨ 黃道霞等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435-36。

③⑳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山東省委關於向農村幹部黨團員與廣大農民進行一次大規模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1957年8月10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301-1號。

- ⑪⑫⑬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社會主義教育基點鄉座談會的情況通報》(1957年8月18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2號。
- ⑭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各縣四級幹部會議開展辯論的情況簡報》(1957年8月22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2號。
- ⑮⑯⑰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各縣四級幹部會議貫徹社會主義教育的情況綜合報告》(1957年9月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4號。
- ⑱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邑縣委關於本縣社會主義教育運動調查材料的報告》(1957年9月1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307-10號。
- ⑲⑳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如何在鄉社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通報》(1957年9月2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4號。
- ㉑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批轉濰縣紆河區流飯鄉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情況報告》(1957年9月5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5號。
- ㉒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批轉中共昌濰地委工作組關於濰縣紆河區流飯鄉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動婦女的情況報告》(1957年9月23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10號。
- ㉓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批轉益都縣關於譚家坊區新華農業社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推動當前生產的通報》(1957年9月19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8號。
- ㉔ 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人民日報》，1957年10月19日。
- ㉕ 中共中央：〈中央關於組織討論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指示〉，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頁610。
- ㉖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十月份會議記錄》(1957年10月29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62-6號。
- ㉗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召開基點會議研究全面展開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的辯論，掀起冬季生產高潮的情況報告》(1957年11月2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6號。
- ㉘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批轉益都縣東壩鄉團結社通過四十條綱要和生產建設大辯論組織冬季農業生產高潮的情況通報》(1957年11月18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6-5號。
- ㉙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組織群眾學習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情況報告》(1958年1月4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10-1434-2號。
- ㉚ 〈生產建設兩不誤〉，《人民日報》，1957年12月4日。
- ㉛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十二月份會議記錄》(1957年12月10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64-2號。
- ㉜⑳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糾正與防止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生偏差的通知》(1957年9月2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9號。
- ㉝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批轉昌邑縣城後鄉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連續發生打人的情況報告》(1957年9月11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7號。
- ㉞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中共昌濰地委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發生自殺事件的通報》(1957年11月14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77-12號。
- ㉟㊱ 濰坊市檔案館資料：《陳洪波、趙均平同志在省四級幹部會議上的發言(記錄稿)》(1957年12月5日)，中共昌濰地委永久卷1-9-1266-1號。
- ㊲ 韓鋼：〈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載郭德宏、王海光、韓鋼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題史稿(卷二)——曲折探索(1956-1966)》(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頁179。

孫東方 男，1978年生，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中共黨史專業2004級博士生，主要從事中國共產黨歷史經驗研究。

# 政治發展的釋義與 對香港的思索

## ● 關信基

各位：

我今天的講題是「政治發展的釋義，對香港的思索」，主題是「立仁的政治發展」，意指由「以民為本」當中被動的人，到建立「人之所以為人」的人。立仁所指的，不是「人民」的「人」，而是「仁義道德」的「仁」。它由兩個或以上的人構成，目的是摸索一種比較立體的人與人的政治關係，以及有水準的倫理秩序。我希望發展一套有關立仁的政治思想，儘管我目前的想法仍未完全成熟。

今天的課分為兩大部分。首先，我會談談政治學裏有關政治發展的理論。消化這些理論後，我會在第二部提出我對香港問題的一些思索。

在理論上，有關政治發展的研究可分成兩大類，一類注意組織形態的變化，另一類則強調價值取向的變化。這兩種進路並非截然二分，毫不相關，而是互為影響的。

我先談組織形態和結構方面的理解。50年代至60年代上半葉，政治學中最流行的理論是結構功能主義。它的傳統是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的系統理論<sup>①</sup>，再結合行為主義的觀點。它的基本想法是：任何一個系統，包括政治系統，如果要繼續存在和發展，便必須滿足一定的功能；而要滿足這些功能，便一定要有相應的組織來實現它。當年的政治學大師阿爾蒙德 (Gabriel Almond) 和鮑威爾 (G. Bingham Powell) 便利用結構功能主義，在比較政治學方面開創新的研究，比較不同國家政治發展的軌迹<sup>②</sup>。他們當年主要強調三個組織變化的過程：「結構分化」、「文化的俗世化」，以及「子系統的自主」。

結構分化是指隨着社會、經濟、政治變得愈來愈複雜，系統須要扮演的功能便愈來愈專業化，因此需要專門的組織來承擔專業化後的功能。以

「立仁的政治發展」，意指由「以民為本」當中被動的人，到建立「人之所以為人」的人。我希望發展一套有關立仁的政治思想，目的是摸索一種比較立體的人與人的政治關係，以及有水準的倫理秩序。儘管我目前的想法仍未完全成熟。

\* 本文是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系主任關信基教授在今年4月22日，臨退休前給學生上的最後一課的演講稿。關教授1973年加入中文大學，三十三年來春風化雨，桃李滿天下。演講當天，中文大學聯合書院C1大講堂擠滿學生及校友，聽眾更數度起立向關教授致敬，場面感人。

香港的結構分化，在世界上應是數一數二的。但對於如何整合已經分化和專業化的結構，繼而形成統一的政治共識和政治意志，並去追求一套大家都認同的發展方向，香港卻是付之闕如。我們傾向用理性去建立管治的合法性。但單靠理性並不能保證社會能夠凝聚起來，關愛才是社會凝聚的動力所在。

香港為例，反貪污的功能最初是由皇家警察負責，但成果並不顯著。社會環境變得複雜後，便出現獨立於官僚架構以外的「廉政公署」。這是結構分化的一個例子。

文化的俗世化則指政權的合法性基礎，由以前建基於「出世」的觀念，轉化為當今「俗世」的社會觀念；從神授的觀念，轉變成國家、人民的主權觀念。但我們要留意，文化俗世化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香港。

子系統的自主是指：在一個大系統裏，有很多次要系統。這些次要系統要達成專業分工的話，便須有獨立自主的能力，產生權力制衡的作用。例如香港的法庭作為整個政治系統裏的子系統，便必須獨立自主；申訴專員公署為了成為有效監察官僚系統錯失的組織，亦須進行結構分化，獨立自主於其他官僚架構之外。

但學術界經過長時間辯論後，大家開始發覺結構功能主義有問題。它的缺點之一是過度強調分化和制度化。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其1968年的著作中便提到，他非常讚賞蘇聯的管治能力和組織結構，能令她從落後國家迅速轉變成超級強國，同時又能夠維持超級穩定<sup>③</sup>。但進入70年代後，蘇聯的問題便逐漸顯露出來。當年有學者便認為，蘇聯已經過份制度化，不能適應新時代的需要。

此外，當我們過度強調結構分化的時候，便可能忽略了分工後的整合，令政治意志更難形成。香港的結構分化，在世界上應是數一數二的。但對於如何整合已經分化和專業化的結構，繼而形成統一的政治共識和政治意志，並去追求一套大家都認同的發展方向，香港卻是付之闕如。

過份強調政治文化的俗世化的一個弱點，在於如果我們拋棄了「神授」

這些超越性源頭後，我們會傾向用理性去建立管治的合法性。但理性的方法，是否便能夠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並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融洽呢？我認為，單靠理性並不能保證社會能夠凝聚起來，關愛才是社會凝聚的動力所在。

儘管結構功能主義過份強調組織結構的作用，但它並沒有完全忽略文化價值方面的取向。它背後其實隱藏了「(管治)能力」、「(政治)穩定」等價值取向。這是了解政治發展的另一個切入點。

在60、70年代，文化價值取向的政治發展理論慢慢成形，很多學者開始強調目標和價值的重要性，並開始修正對結構的過度重視。1971年，賓德 (Leonard Binder) 和白魯恂 (Lucian W. Pye) 就政治發展的危機和發展次序，寫了一部經典著作<sup>④</sup>。他們開創了「發展綜合體」的概念，指出發展並非為了一個單一的目的，而是為了多種價值。

他們提出三個價值指標去衡量一個社會的政治發展成熟與否。在這三個價值中，有兩個並不算新。其中一個是「(結構)分化」，指透過專業化的組織結構，去處理日益複雜的社會經濟問題；另一個是「(管治)能力」，亦即我剛才提及的結構功能主義隱含的價值，賓德和白魯恂也正式提出這點作為其中的主要價值。第三個價值則比較創新，他們稱為「平等」。平等觀念所強調的，是所有人皆應遵守普世皆準的法律、廣泛的政治參與，以及對個人成就的尊重。這三個價值作為政治發展優先的選項，背後隱藏了很重要的思想，就是價值的衝突。

在另一本強調文化價值對政治發展的重要性著作中，白魯恂說：「政治發展觸及到人們對於政治的信念和感受的核心，因此，政治發展必

然深受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特質所影響。」<sup>⑥</sup>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尋求政治發展，而又不從文化發展入手的話，我們可能會事倍功半。但政治文化裏重要的議題是甚麼？這便回到剛才提及的價值衝突。我們該怎樣了解價值之間的關係？當它們不是調和互補的話，那應該如何解決？白魯恂提出了四個重要的價值的衝突，並以對立的形式表達出來：第一是信任和不信任，第二是自由和強制，第三是平等和科層（由上而下的管治），第四是認同的視野是不斷擴大，還是收縮於狹窄的社群之中。他的原話是“widening horizon of identity or parochialism”，也即我們的認同，是只局限於我們的家庭和學校等狹窄的範圍，還是能夠一步步擴展到城鄉、部落、國家，像歐盟般大範圍的區域，甚至地球村？以上四個價值對比構成政治文化的主題。它們用對立的形式來表達，即表示政治裏最困難的東西，莫過於價值的衝突，而非關於組織結構的衝突。

文化價值的發展觀，把我們的討論引領到有關發展目的的爭論：到底我們的共同生活，要追求甚麼樣的社會理想；要怎樣才能共同生活得快樂幸福？在香港，九七之後一個很大的爭論，便是關於政治發展價值的問題。由最初問究竟希望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怎樣的都市（例如政治城市抑或經濟城市？），到2004年有關核心價值的爭論，其實都是有關香港發展目標的爭論。

由70年代中葉到80年代，研究政治發展的文獻，均認為發展的目標是最重要的。香港經過多年爭論，未曾有結論和共識。最近中央開始想幫忙，把香港納入「十一五」的計劃中，

或許是希望香港知所醒覺，繼續我們夢想的尋求吧。

亨廷頓在1987年和韋納 (Myron Weiner) 合編的《了解政治發展》(*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一書中提到，在不同時空，人民對政治發展有不同的追求<sup>⑦</sup>。這引申出兩個不同的推論。第一是衝突論，認為目標與目標之間必然有衝突；第二則認為目標與目標之間是互補的。衝突論者認為，目標衝突需要一套方法去解決。例如在第一個時期先發展某個目標，在下一個時期則發展另一個目標。另一種方法，則是透過政策的戰略性安排，調和似乎衝突的目標，例如在追求成長之餘也兼顧分配的經濟模式 (growth with distribution)。

無可否認，我們從傳媒看到的政治現實是衝突多於合作。但我們很少會了解到政治合作或衝突背後的價值判斷。在學術上，當今有很多關於發展中價值先後次序的爭論。達爾 (Robert Dahl) 曾經說過，我們應該先發展容忍政治競爭和政治反對的文化。這方面成熟後，才去發展普遍性的政治參與<sup>⑧</sup>。賓德和白魯恂則提到政治發展的危機，他們認為應該先解決政治認同的問題，然後才解決政治參與的問題會比較好<sup>⑨</sup>。

但我們應該怎樣評估發展的價值？怎樣的發展取向較為可取？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標準。我們不能認為所有變化都是發展。如果「發展」這個詞語隱含了進步的意思，那我們必須先有一個評斷進步的標準。不同人對這個標準一定有不同理解，但卻都預設了「為誰發展」這個問題。而我則認為，為了人的發展，是所有政治發展的最重要標準。

發展的進步觀必須定位於人的尊

當今有很多關於發展中價值先後次序的爭論。達爾說過，我們應該先發展容忍政治競爭和政治反對的文化。這方面成熟後，才去發展普遍性的政治參與。賓德和白魯恂則提到政治發展的危機，他們認為應該先解決政治認同的問題，然後才解決政治參與的問題會比較好。

我對自由民主的發展的看法是，在自由保障個人自主的同時，確認彼此之間的自主和尊嚴的平等是非常重要的。這種對自主權和尊嚴平等的承認要能夠突破社會疆界才是政治發展的巔峰。換言之，大家對生命共同體的建構及認同，會逐漸從家庭開始不停擴大；在這種不斷擴大的推移中，「個人」對「別人」的自主權和尊嚴的承認，最終變成普世的思想與實踐。

嚴的保障。政治牽涉眾人的公共生活，要大家在集體生活中活得有尊嚴，便必須有高尚的倫理準則，而政治發展則是這些準則的實現。功能的專業化及結構的分化，縱然提高了執政者的管治能力，卻未必保證大家活得有尊嚴。一個獨裁者或許擁有強大的管治能力，卻只會帶來更多的生靈塗炭。我認為，人的價值的位階提昇，才是政治發展的最終之義。

這裏可以順帶一提，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有關歷史終結的討論，以及由物質主義到後物質主義的文化轉向的思潮梗概。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在1992年出版了《歷史的終結及最後一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sup>⑩</sup>，這本書是他在《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 期刊發表的一篇文章的擴充。他在該篇文章中說，過去十多年見到第二和第三波的民主發展，自由和民主似乎已經打敗了世界上有史以來所曾存在過的其他意識形態和政府制度。因此，自由民主成了普世的政治價值，政治的歷史到此應該無法再發展下去。在這樣的意義底下，歷史已經終結了。歷史終結的主要含義是甚麼呢？它首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要把人類歷史看成一完整的歷史，而這歷史又是有其自身的發展形態？答案若是肯定的話，我們便可解釋，為甚麼在二十世紀，世界上的政體逐漸趨向自由民主。這個趨勢，福山認為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個是經濟方面的。由於資本主義席捲全球，帶來經濟生活的富足；第二個則是人類對承認 (recognition) 的追求。人跟動物不同之處，在於人類為了生存以外，亦需要其他人的承認。當人發展到一定階段，便會爭取承認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承認不是物

質的東西，而是精神上的東西，是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裏追求的。

由此便帶到有關後物質主義和文化轉移的討論。英格哈特 (Ronald Inglehart) 發現，在比較進步的西方國家裏，市民的文化觀念逐漸離開了物質方面的追求，而轉向非物質方面的追求，例如環境保護、個人成長、個性發展等精神上的價值追求。這些社會都已脫離了物質匱乏的時代，溫飽無憂，經濟生活亦有長足的進展，因此可以追求精神上的價值<sup>⑪</sup>。

由此可以引申出我對自由民主的發展的看法。我認為，在自由保障個人自主的同時，確認彼此之間的自主和尊嚴的平等是非常重要的。再者，這種對自主權和尊嚴平等的承認要能夠突破社會疆界才是政治發展的巔峰。換言之，大家對生命共同體的建構及認同，會逐漸從家庭開始不停擴大；處理眾人之事的政治，從家族、部落／城鎮、民族、國家、區域的整合，到「世界村」這種時空的推移中，「個人」對「別人」的自主權和尊嚴的承認，最終變成普世的思想與實踐。

政治發展由是變成關於價值方面的尋求，例如自由、平等、被承認等等價值。在追求這些價值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是合作，亦可能是衝突。這些關係的調適，使我們逐漸形成生命的共同體。這個共同體的範圍，由小到大，到最後是普世間人與人之間的互相承認、互相尊重，以及共同價值的追求。這便是我一個基本的政治發展觀。它一方面解決價值尋求的問題，另一方面解決政治認同和共同生活的疆界的問題。疆界愈來愈擴大的時候，表示我跟他人的社會政治關係，愈來愈普世化，最後全世界的人都是兄弟姐妹，世界大同。

這個圖像當然太理想化。回到香港當下的社會，我們見到香港經歷了戰後幾十年的拼搏，社會、經濟都已經愈來愈現代化。我們已經越過了只追求物質生活和生存的階段，政治上亦已擺脫了殖民統治的半奴隸式的枷鎖。今日我們已經進入了追求生活素質，精神價值位階提昇的時候。難道我們不應該把我們對政治發展的看法，調校一下嗎？我們現在不再是爭個你死我活，而是要爭一個新的生命共同體的時候。我們應嘗試思考，由歷史所顯示出來的香港的存在意義，到底何去何從。香港的近代史，是一部由掙扎求存，過渡到追求自主的歷史。掙扎求存的歷史，是「救生艇」、「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的歷史。爭取自主的歷史，則由80年代開始，它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歷史創造。

香港人——尤其年青的一代人——已不是殖民地式的旁觀者。謝君才所編的《我們的地方 我們的時間》<sup>①</sup>，便表達了香港青年學者對政治價值的訴求。我們參考呂大樂的〈思想「九七前」與「後九七」香港〉這篇文章，便可以看到香港如何由一個求生存的歷史，到求被承認、求自主的歷史。回歸的時候，領導人說香港人從今以後當家作主。董建華先生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也說，我們已經站起來了，要背靠祖國、面向世界，以主人翁的地位，塑造香港的未來。年青一代對香港的歸屬感也愈來愈強，權利意識在過去二十年更不斷增長，再加上《基本法》中確定的政治機會，在在加強了香港人追求承認、追求主體地位的動力。

我認為，在我剛才所說的認同視野擴張 (widening horizon of identity) 的概念之下，認同香港與愛國是一致的。香港追求承認和自主，會隨着香港人的認同擴大，使得愛國與不愛國

的爭論最終達到一致。這個一致亦可以從香港的歷史裏得到印證。有歷史以來香港就是一個充滿矛盾的地方；香港的政治實踐也夾雜了許多矛盾。香港的存在之妙，就是在夾縫裏發展出獨特的、包括多元價值的生存辦法。這個獨特的生存方式，也包括了民族主義和愛國思想。由台灣歷史學家所寫的《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一書<sup>②</sup>，披露了許多香港特有的民族主義的史料。在香港的近代史裏，處處見到香港人追求中華民族的理想，致力推翻封建帝制，並透過政治制度的現代化，富國強邦，爭取更大的民族幸福。剛才提及的那本香港史書，便詳細解釋了香港的知識份子，當年如何以獨特的方式和論述，對中國的維新運動作出貢獻。大家應該不會

香港的近代史，是一部由掙扎求存，過渡到追求自主的歷史。爭取自主的歷史，由80年代開始，它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歷史創造。我認為，認同香港與愛國是一致的。香港追求承認和自主，會隨着香港人的認同擴大，使得愛國與不愛國的爭論最終達到一致。香港的存在之妙，就是在夾縫裏發展出獨特的、包括多元價值的生存辦法。



香港的法治、交通規劃、土地政策和市場管理，都成為中國現代化的重要參考。如果沒有香港作為借鑑，中國大陸在過去三十年的現代化發展可能會沒有今天那麼成功。我希望，中央政府可以讓香港先行一步，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現代化的政治制度，使香港再次憑藉她的獨特性，為祖國的政治文明作出另一重要貢獻。

忘記國父孫中山先生那種獨特的愛國實踐。

如果沒有香港獨特的發展模式作為借鑑，中國大陸在過去三十年的現代化的追求，可能會沒有今天那麼成功。香港的法治、交通規劃、土地政策和市場管理，都成為中國現代化的重要參考。

最近中國開放了自由行之後，知識份子和非知識份子來到香港想知道的，以及希望香港不要消失的，正是香港的獨特性，特別是香港的自由和秩序。他們覺得香港和內地很不同，希望我們珍惜這些不同之處。

我個人希望，在全國層次還未能實現民主，但在地方層次可以有的現實情況下，中央政府可以讓香港先行一步，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現代化的政治制度，使香港再次憑藉她的獨特性，為祖國的政治文明作出另一重要貢獻。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昨日發表講話，他花了很多篇幅，強調多樣性的重要。他說：「一個音符不可能譜出一曲優美的樂章。」我聽後感觸良多。但願香港這個代表多樣性的音符，能夠對中國一曲優美樂章的譜奏，作出應有的貢獻！

2006年4月22日

整理：盧浩文、周保松

### 註釋

①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1).

②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66).

③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④⑤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⑥ Lucian W. Pye, ed.,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13.

⑦ Myron Wein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 Analytic Stud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87).

⑧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⑨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⑩ Ronald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⑪ 謝君才編：《我們的地方 我們的時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⑫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關信基** 1972年獲慕尼黑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後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並曾擔任系主任，直至2006年退休。主要研究領域是政治文化、政治參與和政治發展，特別是香港政治研究，其成果受到中外學界重視和好評。從1988年起，關教授同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主任，該中心是研究當代中國最重要的資料和交流基地，關教授從系裏退休後仍為該中心主任。今年關教授出任新成立的香港公民黨主席，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的建設。

# 蘇聯對持不同政見者的 政策和措施

• 郭永勝

伴隨勃列日涅夫(Б р е ж н е в Леонид Ильич)執政始終的蘇聯持不同政見者運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眾對政府的不滿和對改革的要求，同時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黨和政府工作中存在着大量問題甚至是危機。然而，蘇聯黨和政府卻把這些來自社會的不同聲音看作是給社會主義制度抹黑，是帝國主義思想顛覆蘇聯社會主義制度的先聲，因此採取各種措施壓制和打擊持不同政見者運動。迫害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政策不僅嚴重挫傷一部分公民的社會積極性，導致蘇聯共產黨威信和社會主義吸引力悄然下降，為蘇共喪失執政地位和蘇聯解體埋下禍根，同時損害蘇聯和社會主義的聲譽，為西方攻擊蘇聯社會主義制度專制、獨裁、缺乏民主和言論自由、侵犯人權提供了口實。

## 一 強化意識形態 宣傳和控制

勃列日涅夫上台後，逐漸改變了赫魯曉夫(Хрущев Нма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時期的解凍方針，在意識形態領域開始了加強控制的進程。在勃列日涅夫等人看來，赫魯曉夫對斯大林的批判以及他所發動的政治、經濟改革削弱了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念，導致各種反對社會主義的思潮萌生，因而，加強政治思想宣傳工作和高度強化意識形態領域的控制成為勃列日涅夫時代的一個顯著特徵。

1966年11月，勃列日涅夫主持召開了專門討論意識形態問題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他在會上強調，應該清醒地意識到過去十年蘇共意識形態工作方面存在着缺點，甚至可以說是嚴重的錯誤。「我們都清楚地知道，在十月全會前的十年以來，在這方面所犯的錯誤並不比其他領域少，甚至還多些。而最主要的是……意識形態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可能給我們帶來無法克服的危害。」<sup>①</sup>勃列日涅夫指出，要盡快組織人員編寫一本代表當代最優秀思想的歷史課本，作為教育人民和揭示蘇聯社會美好前景的教科書。他最後總結說：「對於意識形態工作，對於宣傳工作，不能吝惜錢財……也不應吝惜時間和其他手段。」<sup>②</sup>

勃列日涅夫上台後，逐漸改變赫魯曉夫時期的解凍方針，開始加強意識形態領域的控制，並採取各種措施打壓持不同政見者運動。這不僅嚴重挫傷一部分公民的積極性，也導致蘇共威信和社會主義吸引力下降，為蘇共喪失執政地位和蘇聯解體埋下禍根，同時損害蘇聯和社會主義的聲譽，為西方攻擊蘇聯社會主義制度提供口實。

由蘇共中央書記處書記波諾馬廖夫主編的《蘇聯共產黨歷史》1970年再版發行時，刪除了1962年版批判個人崇拜的內容，為恢復斯大林的地位掃清了歷史障礙。在勃列日涅夫時期，青年政治思想工作受到高度重視，宣傳部門教研機構出版了大量書籍，從各個角度討論如何在學生中加強政治思想工作，甚至連怎樣在大學生宿舍中開展思想政治工作都有人寫書論證。

為了落實政治局會議加強思想宣傳的精神，由蘇共中央書記處書記波諾馬廖夫 (Пономарев) 主編的《蘇聯共產黨歷史》第三版1970年再版發行，該書最突出的特點是刪除了1962年版有關批判個人崇拜的主要內容，從而為一步步恢復斯大林偉大統帥的地位掃清了歷史障礙。蘇共中央除了要求全社會不斷加強馬列主義理論學習之外，在每次黨代表大會後都要展開強大的宣傳活動。一向特別受到重視的青年政治思想工作在勃列日涅夫時期也達到了它的頂峰。這一時期，宣傳部門和一切有關的研究教學機構出版了大量書籍，從各個角度不厭其煩地討論如何在學生中加強政治思想工作，甚至連怎樣在大學生宿舍中開展思想政治工作都有人寫書論證。從70年代起，大學的每個班級都設置了固定的班主任，每個系每個年級配備了專職的政治輔導員，每一所大學都制定了自己的「大學生共產主義教育綜合方案」，對五年大學生活每一周開展甚麼活動、由誰組織、由誰監督、活動的具體內容等都有詳細明確的規定。

在強化宣傳的同時，政府加大了对意識形態的控制。「思想限制的範圍擴大了，成為迫害對象的人數增加了，社會的政治、精神和道德氛圍明顯地變壞了……在這一場仍在繼續進行的政治思想鬥爭中，『合法性』的界限和可以在體制內採取行動的範圍變得愈來愈窄了，人們明確無誤地知道不久前還准許說的話和曾在崇高講壇上講過的話也被置於禁止之列了。」<sup>④</sup>尤其是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之春」被鎮壓後，在意識形態和文化領域開始實行「擰緊螺帽」的方針，從國家安全委員會定期上報蘇共

中央政治局的報告能夠明顯地感到這一點。

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謝米恰斯內 (В. Семичастный) 在勃列日涅夫上台不久就向政治局報告說<sup>④</sup>：

儘管蘇聯國內還不存在對現制度不滿和建立有組織的反政府地下組織的現象，但一些「反蘇份子」和社會大眾及創作知識份子的聯繫大大加強了。反叛者在廣大的知識份子當中獲得了同情和道德上的支持，出現了有利於反叛者發展的環境，很難把他們完全隔絕或利用沉默的人牆包圍起來。

報告還進一步強調這些人不像以前的地下活動者，他們具有更大的社會危害，國家安全委員將加強對他們的監控。

1968年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德羅波夫 (Ю. Андропов) 在〈國家安全委員會就青年學生的情緒呈蘇共中央的報告〉中說，通過監控發現青年政治思想工作狀況不容樂觀，黨的吸引力明顯下降<sup>⑤</sup>：

對大學生來說，儘管有着各自不同的特點，但是與黨格格不入的狀況是共同的。黨對他們已不是最光明、最先進的東西的化身。他們容忍這種黨的存在，然而，呈現在他們面前的現實卻完全不同。他們所接觸的周圍現實中的共產黨員都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人，往往在才智和學識方面還不如一般大學生，真正有原則的共產黨員很少遇到。

1976年安德羅波夫在給蘇共中央書記處的報告中則側重談了三年來監控高校學生的情況<sup>⑥</sup>：

在青年學生中三年之內發生了324次不良表現，參加的人有4,406人……其中居主導地位的為高年級大學生（三至四年級1,447人）。

文科學校的學生參與不良行為的要比技術學校學生多。文科學校的學生佔34%，技術學校的佔28%……

發表誹謗性、蠱惑性、修正主義和其他政治上有害的意見，作為不良表現的一種形式，在數量上和參與的人數方面都是最普遍的。

報告還着重指出，大部分政治上不良表現的學生直接受到來自國外思想的影響，如收聽外國電台廣播，閱讀走私報刊和書籍，與敵視蘇聯的外國人通信和接觸，以及秘密閱讀一些在國外流傳的蘇聯持不同政見者的私下出版物等。報告提出，應該繼續加強揭露並取締對青年企圖施加影響的各種組織，加大力度預防犯罪、預防政治上有害的不良表現的發生。

與此同時，政府通過各種文化團體和協會以及出版檢查機構來強化社會監控的職能，黨領導的社團組織逐漸演化為黨和政府控制知識份子的工具。60年代後半期到80年代初期，蘇聯黨和政府對知識界一些作家、藝術家、學者和文化人士的處分往往是首先開除出作協和其他協會，然後才是其他處分。由於社會團體和各種協會與黨的機構一起控制着大多數出版、評獎、出國及晉升的途徑，它的權力是很大的。兒童文學家利季婭（С. Лития）因為公開聲明反對審判在國外出版書籍的作家西尼亞夫斯基（А. Синявский）和達尼埃爾（Ю. Даниэль）而被作協開除，她在

最後一次出席的作協會議上痛心指出⑦：

今天你們對我的判決是對一個作家的最嚴厲的懲罰——在文學中不復存在……你們有權讓一個作家不復存在或從未存在過。報刊和出版社掌握在作協主席團和書記處手中……如有人說話不符合當前的觀點，便被宣布為反蘇份子；如果外國人批評我國不好的地方，便宣布他干涉我國內政。你們就是這樣領導的。

也正是這樣，索爾仁尼琴（А. Солженицын）才在〈致全蘇作家代表大會的信中〉強烈要求「在作協章程的二十二款中應該明確表述，作協將保證為自己的遭受誹謗和不公正迫害的會員提供所有的保護，保證杜絕違法現象的再度發生」⑧。

從上述來看，勃列日涅夫時期蘇共中央相當重視意識形態的工作，希望通過正面宣傳和控制來削弱持不同政見者產生的土壤，黨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強化思想宣傳的措施和政策，但收效甚微。這一方面與勃列日涅夫執政以來恢復斯大林主義以及經濟長期停滯和政治體制僵化有關；另一方面又同思想政治工作缺乏針對性，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盛行密不可分。儘管政治局年年研究意識形態問題，次次都強調它的重要性，但對社會形勢和人們價值觀念趨向的變化卻視而不見，一直拿不出一套切實可行的政策和舉措，即使是通過的決議和措施大多也沒有得到執行。「蘇聯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對蘇聯部長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了研究。研究結果令人震驚，實際執行的決定不超過十分之一。」⑨

勃列日涅夫時期，蘇共希望通過正面宣傳和控制來削弱持不同政見者產生的土壤，黨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強化思想宣傳的措施和政策，但收效甚微。這一方面與勃列日涅夫執政以來恢復斯大林主義以及經濟長期停滯和政治體制僵化有關；另一方面又與思想政治工作缺乏針對性，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盛行密不可分。有研究發現，蘇聯部長會議通過的決議，實際執行的不超過十分之一。

## 二 「思想顛覆」罪名與建立 主管知識份子工作的克 格勃第五局

持不同政見者運動是勃列日涅夫執政時期一個久拖不決的重要政治問題，黨和政府為了解決它費盡心機，在強化思想意識形態宣傳和控制的同時，積極展開所謂的「思想鬥爭」，即反對持不同政見者的鬥爭。

勃列日涅夫就持不同政見者問題專門指出<sup>⑩</sup>：

他們進行反蘇活動，違背了法律，因而在國內得不到支持，於是轉而尋求國外的支持，乞援於帝國主義的顛覆中心——煽動和情報中心。我國人民要求把這樣的活動家——如果可以用這個字眼來稱呼他們的話——當作反社會主義份子，當作反對自己祖國的敵人，當作帝國主義的幫凶，即使他們不是真正的特務。

在實際工作中，黨和政府也總是把持不同政見為完善社會主義而提出的批評看作是反對社會主義的活動。從蘇共中央政治局的絕密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如下內容<sup>⑪</sup>：

「持不同政見者」對社會主義的「批評」實質上是否定社會主義，是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同共產黨人進行鬥爭的一種方式。這種「批評」在行動上正在變為有組織的、受帝國主義操縱的反蘇活動。

同時，絕密文件還進一步論證到<sup>⑫</sup>：

「持不同政見者」的活動和國際階級鬥爭的發展密切相互聯繫還可以從下述

事實得到證實。在這些人中間，有一部分是在60年代中期，也就是在帝國主義推出「軟化」社會主義的口號的緩和時期宣布自己是蘇維埃制度的各色的敵人。他們在那個時候（包括現在）對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提出的指責正是資產階級的宣傳家們曾經和正在提出的那些指責。他們的要求也和西方國家「軟化」社會主義的要求相類似。

60年代中期，面對日益高漲的要求民主和言論自由，保障憲法賦予公民的權利能夠切實得到履行的持不同政見者運動，蘇聯政府和安全部門迫切須要利用法律措施來加大打擊力度。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思想顛覆」這個概念開始出現在俄羅斯聯邦刑法條文的說明之中，主管知識份子工作的克格勃第五局也應運而生。從1966年6月8日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和蘇聯總檢察長致蘇共中央委員會的絕密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方面的材料<sup>⑬</sup>：

最近幾年國家安全機構加強關於注意和制止有損國家的犯罪行為的預防工作，它的數量一年年在不斷減少。在這一工作進程中，主要政權機構不得不面對現實矛盾，一些活動具有很大的社會危險性，然而，按照現行刑事法律條文又不受懲罰。

下述現象就屬於此例：製作和傳播沒有破壞目的，或者是削弱蘇維埃政權的傳單和一些帶有污穢和攻擊蘇維埃國家政權性質的書面文獻，而其中某些形形色色的反社會份子還企圖利用蠱惑性的藉口，組織集會、遊行和公開講演，反對政府和社會機構的個別措施。

……我們的法律沒有預見到這種沒有破壞目的和削弱蘇維埃政權的故

蘇共中央政治局的絕密文件指出：持不同政見者的批評實質上是否定社會主義，並正在變為受帝國主義操縱的反蘇活動。60年代中期，面對日益高漲的持不同政見者運動，蘇聯政府和安全部門迫切須要利用法律措施來加強打擊。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思想顛覆」這個概念開始出現在俄羅斯聯邦刑法條文之中，主管知識份子工作的克格勃第五局也應運而生。

意活動的重要性，這具有巨大的社會危險性。

俄羅斯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很快就頒布了專門針對持不同政見者的刑法增補條令<sup>⑭</sup>：

增補俄聯邦刑法第九章關於反社會秩序罪190條1；2；3如下：

190條1，傳播明顯的虛假謠言，誹謗蘇聯國家和社會機構罪。

190條2，侮辱蘇聯、俄聯邦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國徽、國旗罪。

190條3，組織或者積極參加違反社會秩序的有組織活動罪。

新增加的俄羅斯聯邦刑法190條內容具有很大的伸縮性和模糊性，而且，判罪的依據更側重於行動可能帶來的後果方面，「任何批評、聲明或者是出版物思想上對蘇維埃國家和制度有害，就可以追究刑事責任。」<sup>⑮</sup>第190條第三款懲罰的依據不是因為參與團體行為本身，而是看其是否違反了社會秩序，不服從政府代表人員的要求，干擾交通運輸和企事業單位正常工作等內容，至於其是否符合憲法要求則無關緊要。這樣一來為執法機構隨意解釋法律條文，迫害持不同政見者留下很大的空間。俄羅斯聯邦刑法第190條還進一步規定<sup>⑯</sup>：

為了顛覆和削弱蘇維埃政權，進行危害國家的罪行而從事的煽動和宣傳，或者出於同樣的目的，書面散布誹謗蘇聯政治和社會制度的謠言，以及傳播、準備和保存有這種內容的文藝作品。凡違反者將被判處七年以下監禁，外加五年以下的國內流放。

以上這些內容不僅僅出現在俄羅斯聯邦刑法中，其他加盟共和國刑法中也有同樣的內容。正如科茲洛夫(B. Козров)評述的那樣：「中央政權機構終於創造性地找到了在政治形勢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對付人民不滿的方法，因為這些不滿都是通過符合憲法原則的要求表達的。」<sup>⑰</sup>

「思想顛覆」這一概念正是在說明上述法律條文的蘇聯法律文獻和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刑法典中出現的。「它是指那些用於人們的思想感情的手段，其目的在於破壞、損害和削弱共產主義思想體系的影響，在於削弱和分裂革命運動、民族解放運動和社會主義制度，並且是通過合法的或非法的途徑利用誹謗性的、偽造的、或者是帶有傾向性的材料去實現，以造成意識形態方面的損失。」<sup>⑱</sup>

為了加強同所謂的「思想顛覆」活動進行鬥爭，反對持續不斷的持不同政見者運動，1967年7月3日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德羅波夫向蘇共中央提出組建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五局的請求<sup>⑲</sup>：

在敵對的意識形態影響下，一部分政治上不成熟的蘇聯公民，尤其是知識份子和青年當中，正在形成不問政治和虛無主義的情緒，這不僅有可能被明顯的反蘇份子所利用，也有可能被喜歡在政治方面胡說八道、煽風點火的人所利用，以促使這類人採取政治上有害的行動。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中央和地方建立一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獨立部門，其任務是組織反間諜工作並與境內的思想顛覆活動作鬥爭。

政治局批准了安德羅波夫的建議，7月底克格勃的一個新部門——第五局就組建完成。

1967年7月3日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德羅波夫向蘇共中央提出組建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五局的請求。政治局批准了他的建議。第五局初期大約有二百多人，60年代下半期，大量資金投入到秘密政治監控之中。1967年克格勃一年當中招募了24,952個新情報員，超過當年揭露出的持不同政見者人數的二倍還多。

由於持不同政見者的許多活動並不違反蘇聯憲法，國家安全機關在處理持不同政見者問題時，常常力圖訴諸行政手段和其他措施，盡量減少公開審判，避免激起國內外的強烈反應。除在政治上施加壓力之外，政府常用的辦法是開除黨籍、公職，收回住房、取消莫斯科居住的權利等等，甚至可以用「寄生蟲」生活方式的名義把不同政見者遣送到邊遠地區管制勞動。

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五局初期大約有二百多人，但隨着與持不同政見者的鬥爭擴大，成員和組織機構不斷膨脹。「60年代下半期，大量資金投入到秘密政治監控之中。1967年克格勃強化了自己偵察機構的工作，在一年當中招募了24,952個新情報員，佔全部情報員的15%，並超過當年揭露出的持不同政見者人數的二倍還多。」<sup>②</sup>科茲洛夫在〈造反：蘇聯赫魯曉夫和勃列日涅夫時期的持不同政見者〉一文中，根據最新檔案材料推算出，在60年代結束時期，「整個克格勃情報機構大約有16.6萬人，這遠遠超過了蘇聯人民所了解的克格勃情報員無所不在的傳統想像。但只有這樣才能滿足控制對當局來說有危險趨勢的社會階層和團體組織。」<sup>③</sup>而且，為了監督人們的思想和情緒，黨的領導愈來愈經常訴諸特殊手段進行這種調查工作的專門機關。阿馬利里克(A. Амальрик)在《蘇聯能生存到1984年嗎？》(Will Soviet Union Survive Until 1984?)一書中一針見血地指出：「開始時，當局花費很大的氣力迫使大家沉默，不要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而後又花費大量精力去了解人們究竟在想甚麼，以及他們想要甚麼。」<sup>④</sup>這種調查和控制的任務主要由國家秘密機關安全部門來承擔，這一方面造成了國家安全機構不正常的膨脹，另一方面又使缺乏民主的現象繼續存在下去。

思想顛覆罪名的設立和俄羅斯聯邦刑法190條的增補，以及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五局的成立，是勃列日涅夫時期政府與持不同政見者作鬥爭的重要舉措之一，它不僅為國家安全機構懲罰持不同政見者運動提供了所謂的法律依據，同時也為強力機關迫害不服從的公民大開方便之門。

### 三 政治施壓、分化瓦解和逮捕關押

由於持不同政見者的許多活動從法理上講並不違反蘇聯憲法，這給執法機構處理持不同政見者問題增加了難度，特別是70年代中期《赫爾辛基協議》簽署後，還面臨着國際社會保護人權的壓力，因此，國家安全機關在處理持不同政見者運動問題時，力圖通過行政手段和一些其他措施，盡量減少公開審判，避免激起國內外的強烈反應。

政治上施加壓力、分化瓦解是政府對付持不同政見者常用的辦法。持不同政見者首先面臨的是開除黨籍，開除出各種專業協會，開除工作的危險。加蘭斯科夫(Ю. Галансков)和金茲伯格(А. Гинзбург)這兩位大學生，因為編輯和散發有關審判在國外發表文章的西尼亞夫斯基等人的材料而被政府判刑。「凡是在要求審判加蘭斯科夫和金茲伯格時遵守法律的各種請願書上簽名的人，在一個月內就有15%的人被單位解僱，而且所有的蘇共黨員都被開除出黨。」<sup>⑤</sup>因為不同政見而被開除公職的人，很難再找到工作。因此，儘管許多人對政府鎮壓捷克「布拉格之春」的政策不滿，但真正敢於站出來公開自己主張的人畢竟還是少數，至於到莫斯科紅場遊行示威的人更是微乎其微。

政治上施加壓力的措施多種多樣，除了開除黨籍、公職之外，收回住房、取消莫斯科居住的權利，甚至可以用「寄生蟲」生活方式(不勞而獲)的名義把不同政見者遣送到邊遠地區管制勞動二到五年。寄生蟲懲罰措施「既可以消滅失業，補充邊遠地區的勞動力，又可以清除城市中的『反社

會份子』。這個命令也是一種方便的手段，可以用來鎮壓不合心意的知識份子」<sup>20</sup>。這是克格勃懲罰一些持不同政見的自由作家和畫家常用的做法。1987年獲諾貝爾文學獎的布羅茨基(Бродский)就曾被列寧格勒法庭以「寄生蟲生活方式」的罪名，判處強制改造勞動五年。

對薩哈羅夫(А. Сахаров)院士的處理就是政治上施加壓力的一個典型事例。薩哈羅夫是蘇聯氫彈之父，由於支持和參加持不同政見者的活動，特別是1970年參與創建蘇聯人權委員會後，國家安全委員會就進一步加大了對他的政治壓力<sup>21</sup>：

最近以來，西方的宣傳機構為了達到反蘇目的愈來愈廣泛地利用薩哈羅夫院士的信件和「專題論文」。薩哈羅夫發表了他的意識形態上有害的論文〈關於進步、和平共處和思想自由的思考〉後在西方成了名人。敵人的意識形態顛覆中心積極利用薩哈羅夫的名字，把他當作蘇聯存在的所謂「反對派運動」的最重要代表。薩哈羅夫顯然對資產階級的宣傳工具這樣介紹他感到高興，他一直不斷地為維護像布科夫斯基(В. Буковский)、羅伊·麥德維傑夫(Рой. Медведев)等反社會的份子而發表各種抗議和信件……薩哈羅夫反社會的活動客觀上日益同敵人意識形態中心的破壞活動結合在一起了。在這種情況下產生了對薩哈羅夫的行動作出公正反應的必要性問題。

1973年9月6日，蘇共中央書記處通過了「關於薩哈羅夫反社會的活動」的長篇通報，開始掀起大規模批判薩哈羅夫的高潮。報刊上發表了大量各行各業聲討薩哈羅夫的文章，其中尤

以四十位蘇聯科學院院士的公開信比較著名<sup>22</sup>：

薩哈羅夫近年來不在積極參與科學工作，並發表一系列關於蘇聯政府及內外政策的聲明。不久前在莫斯科接受外國記者採訪並在西方報刊上發表的訪談中，他竟然反對蘇聯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在全世界積極推進緩和的政策。

這些觀點嚴重地危及追求進步的全人類的利益，而薩哈羅夫企圖以嚴重歪曲蘇聯現實狀況及未經證實的批評社會主義秩序來自圓其說。他在自己發表的言論中竟然表示擁護帝國主義反動陣營反對我們提出的國家間和平共處、科學及文化合作，以及推進世界和平的政策。薩哈羅夫的言論已經淪為帝國主義反對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工具……

不僅如此，黨的機關還多次要求科學院剝奪薩哈羅夫的院士頭銜並開除其公職，但由於擔心無法通過按科學院章程須進行的不記名投票而不了了之。

1975年10月，薩哈羅夫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後，蘇聯政府在國內外再一次掀起批判他的新浪潮。1979年12月蘇聯入侵阿富汗，薩哈羅夫發表公開信，希望「蘇聯和阿富汗游擊隊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並簽訂停戰協定……在聯合國和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參與下確保阿富汗的中立、和平與獨立」<sup>23</sup>。政府很快就發布了「關於把薩哈羅夫從莫斯科驅逐到一個不能同外國記者接觸的地方的決定」<sup>24</sup>，把其流放到高爾基城。

這種連篇累牘地迫使人們去批判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行為，不僅在國

1975年，薩哈羅夫獲諾貝爾和平獎後，蘇聯政府再一次掀起批判他的新浪潮。1979年12月蘇聯入侵阿富汗，薩哈羅夫公開呼籲蘇聯和阿富汗游擊隊停戰，很快就遭到流放。而這種不斷地迫使人們去批判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行為，嚴重地毒化了國內的政治氣氛，扼殺了文學藝術界、社會輿論界、一般知識界和一切善於思考的人的積極性。

逮捕審判和關押是政府懲罰持不同政見者最常用的方法，但每一次逮捕審判持不同政見者，總會激起新一輪的抗議，引發更廣泛的社會反響。一百五十名烏克蘭知識份子在給勃列日涅夫的信中指出：被告僅僅是批評我國社會生活中的個別現象，或者批評明顯背離社會主義理想和公然破壞正式宣布了的準則的行為。這種批評對於任何社會的健全來說都是必要。

外產生了極其惡劣的影響，而且嚴重地毒化了國內的政治氣氛，扼殺了文學藝術界、社會輿論界、一般知識界一切善於思考的人的積極性，使業已惡化的政治環境更趨嚴重，被批判的人和批判他的人同樣受到嚴重傷害。阿爾巴托夫 (А. Арбагов) 院士曾痛心地寫到<sup>⑳</sup>：

對於許多人來說，甚至對於不是迫害的直接犧牲者說來，同持不同政見者作鬥爭意味着嚴重的人身傷害。通常的做法是迫使著名的科學家和文藝活動家簽署公開信，尖銳批評引起不滿的科學活動家、作家和藝術家。拒絕簽字的將遭到不幸——有時這等於是罷黜他們的第一步。同意簽字的，則會遭到同事和朋友的蔑視……這些做法更嚴重地毒化了社會空氣，毒化了人們之間的關係。

逮捕審判和關押是政府懲罰持不同政見者最常用的另一種方法，尤其是在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初期，國家安全委員會更希望通過這一措施起到震懾作用。

1965年9月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逮捕了在國外發表文章的西尼亞夫斯基和達尼埃爾，分別判處二人七年和五年徒刑。1967年又因為編輯並在西方出版有關西尼亞夫斯基和達尼埃爾案件訴訟材料《白皮書》，逮捕審判了金茲伯格、加蘭斯科夫、拉什科娃 (В. Лашкова) 和多勃羅沃里斯基 (А. Добровольский)。而後又逮捕並審判了發起聲援支持金茲伯格等人的鮑戈拉茲 (Л. Богораз) 和李維諾夫 (П. Литвинов)，以及反對蘇聯鎮壓捷克「布拉格之春」而遊行示威的人。每一次逮捕審判持不同政見者總會激起

新一輪抗議簽名，對抗議簽名者的警告、開除公職和其他制裁，又引發更大、更廣泛的社會反響，又有更多的人參加到反對政府審判的簽名和遊行示威活動中來。

一批哲學家在給蘇共中央的信中寫到<sup>㉑</sup>：

蘇維埃國家的歷史上，還從未有過作家因撰寫和出版(在國內或國外)反蘇維埃、反國家的文藝作品，被控從事反蘇維埃、反國家的活動而遭到逮捕和公開審判的情況……

西尼亞夫斯基和達尼埃爾案件……給我們的制度，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意識形態和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造成的損害，遠遠超過某個私人的任何反蘇作品，因為作品畢竟是作品，而事實畢竟是事實。

一百五十名烏克蘭知識份子代表在給勃列日涅夫的信中更直接指出<sup>㉒</sup>：

被告被指控為有罪的言論和他們所捍衛的觀點，絲毫沒有反蘇維埃的性質，而僅僅是批評我國社會生活中的個別現象或者批評明顯背離社會主義理想和公然破壞正式宣布了的準則的行為……近幾年來進行的政治訴訟案已成為鎮壓持不同政見者的一種形式，成為鎮壓公民積極性和社會批評的一種形式，因為這種批評對於任何社會的健全來說都是必要的……我們呼籲你們利用自己的威望和全部權力，使法院和檢察機關嚴格遵守蘇聯的法律。

西尼亞夫斯基曾經回憶說<sup>㉓</sup>：

俄國知識份子這種典型的內疚感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的責任，使他們有了說

真話和獨立思考的勇氣。他們拒絕在國家面前認罪，所以不再是忠實的臣民，而只成了一個人，一個獨立的人……在蘇聯所有的重大政治審判中，被告都認罪，已成了一種慣例，被告稱自己為「人民的敵人」。持不同政見者打破了這種壞傳統，證明人就是人，而不能抽象地被分為「人民的朋友」和「人民的敵人」。

而克格勃卻千方百計迫使他們承認自己有罪。

1973年夏天，在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承認自己有罪，而且出賣了近六十名持不同政見者的克拉辛（В. Красин）在其自白書《法庭》中記述了安德羅波夫如何威脅利誘他和雅基爾（П. Якира）的情況：「你同雅基爾立了不少功勞……你們是否考慮一下在記者招待會上在外國記者面前講講話？他們寫了多少關於你們案件的謊言。應該洗一洗他們的腦子。要讓西方知道，你們在法庭上講的話不是被迫的，而是自願的。」<sup>③</sup>

最後克格勃的目的達到了，蘇聯的報刊雜誌也進行了大量的宣傳和報導，但無論是國內還是國外很少有人相信雅基爾和克拉辛的悔過是真誠的，大家都看到了他們二人和政府在道德與政治上的骯髒性，甚至有人懷疑他們二人本來就是克格勃的間諜。

一個在勞改營度過十年的持不同政見者通過觀察，得出一個有趣的發現<sup>④</sup>：

近年來大多數被送到勞動營的都是個性比較脆弱的人，當局希望他們屈膝投降，幡然悔悟。而實際上，當局往住也能如願以償，他們沒有把那些被

認為是「死不悔改」的人抓進勞動營，而是採用其他的鎮壓手段，近幾年來主要是強迫這些人移居海外。

也就是說，克格勃在鎮壓持不同政見者的措施上也總結了經驗，吸取了以前的教訓，更多地在於防範或者採取一些社會影響較小的懲罰方法。

## 四 精神病院和驅逐出境

為了避免公開審判所帶來的不利局面，克格勃經常利用精神病療法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其做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第一，把一些對政府不滿或者是一些對社會沒有危害但是想法不切合實際的人，直接宣布為精神病患者，不顧本人和家屬的反對，強行關入精神病醫院接受治療，從而迫使受害者放棄自己的想法，不去進行所謂的反社會活動。

第二，先把某些要迫害的人逮捕，宣布他們違反了《俄羅斯聯邦刑法》第70條或第190條的規定，然後由法院起訴並立即進行精神病學鑑定。通過精神病鑑定宣布該人為無責任能力的人，這樣法庭就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不公開審理，判決將其送入精神病醫院強行治療。

許多這類案件的精神鑑定都是在克格勃直接操縱下進行的，鑑定結果完全取決於法院的需要。有時這類鑑定甚至荒唐到法庭都不能認可的地步。例如對拉托維亞集體農莊主席伊·雅希莫維奇（И. Яхимович）的鑑定書竟然出現這樣的字句：患者「『把公共的事情看得高於個人的事情』、『認

克格勃經常利用精神病療法迫害持不同政見者，主要做法有以下幾種：第一，把一些對政府不滿的人宣布為精神病患者，強行關入精神病醫院。第二，先逮捕某些要迫害的人，然後宣布他們違反了刑法，再由法院起訴並立即進行精神病學鑑定，宣布該人為無責任能力的人。這樣法庭就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不公開審理，判決將其送入精神病醫院治療。

驅逐出境乃是制裁持不同政見者的另一措施。70年代中期，尤其是在「歐洲安全和合作會議」談判期間，蘇聯開始迫使大量持不同政見者伴隨着猶太人移民潮流亡西方，以至於在西方的蘇聯持不同政見者遠遠多於蘇聯國內。對於一些不願離開祖國的著名持不同政見者，政府甚至不惜採取強行驅逐出境的辦法，索爾仁尼琴就是這樣被趕出蘇聯的。

為自己應該把生命獻給共產主義的理想』、『留大鬍子』、『認為盟國軍隊進入捷克斯洛伐克是侵略』等等」<sup>⑤</sup>。

蘇軍退役少將格里戈連科(П. Григоренко)案件是第二種鎮壓方式的一個典型事例。1964年格里戈連科因為組織「為恢復列寧主義而鬥爭聯盟」而被關入精神病醫院。1965年出院後，他不僅積極支持克里米亞韃靼人返回家園的鬥爭，而且，還籌劃成立人權組織。1969年5月7日他為此被捕，法醫鑑定其為精神錯亂症，送往神經病醫院接受「治療」。格里戈連科對鑑定的公正性提出這樣的疑問：「我相信，克格勃的影響遍及整個謝爾比茨基法醫研究所的任何活動……這就產生了這樣的問題：如果檢察官和鑑定人都在一個人的領導下，而且他們彼此又受軍紀的約束，一封精神病鑑定書能夠客觀嗎？」<sup>⑥</sup>

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德羅波夫完全了解格里戈連科的真實情況，但公開審判他必然會激起國內外強烈的反響，因此只好利用精神病藉口把他關起來，進而勸其出國。正是出於如此考慮，克格勃才不惜通過中間人勸說不願出國的格里戈連科到美國其兒子那裏治病，1977年11月24日安德羅波夫為此還專門給蘇共中央寫了一個報告。

克格勃對若列斯·麥德維傑夫(Ж. А. Медведев)的迫害是按第一種鎮壓方式進行的。若列斯·麥德維傑夫在國外出版了幾本有關批判李森科(Трофим Денисович Лысенко)的書，並對蘇聯生物學發展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60年代後期，他的兩本政論性著作《科學家之間的國際合作與國界》和《法律保護秘密通信》在私下出版物上廣泛傳播，引起克格勃的注意。

1970年5月29日若列斯·麥德維傑夫被從家裏強行抓到卡盧加精神病院，主治醫師利甫希茨(Лифушидс)認為他有二重人格現象，「他是個生物學家，可同時他又總是做許多和他的直接責任完全無關的事情。再說，他總是對某些事情感到不滿，總想對某些事情進行鬥爭。」<sup>⑦</sup>但由於國內外著名科學家和文化界人士的強烈抗議，尤其是薩哈羅夫和索爾仁尼琴的抗議信引起國內外一時的轟動，二十天後若列斯·麥德維傑夫被釋放。

驅逐出境乃是制裁持不同政見者的另一措施。70年代中期，尤其是在「歐洲安全和合作會議」談判期間，蘇聯開始迫使大量持不同政見者伴隨着猶太人移民潮流亡西方。馬克西莫夫(В. Максимов)、涅克拉索夫(В. Некрасов)、戈爾巴涅夫斯卡婭(Н. Е. Горбаневская)、阿馬利里克、金茲伯格、西尼亞夫斯基、圖爾欽(В. Турчина)、布科夫斯基、格里戈連科、若列斯·麥德維傑夫等著名的持不同政見者紛紛移居西方，以至於在西方的蘇聯持不同政見者數目遠遠多於蘇聯國內。阿爾巴托夫認為：「當局這一手十分有效，因為流亡國外的人實際上好像成為叛徒，不僅他本人的名聲敗壞了，而且，他們的立場、他們的著作、甚至支持他們的人的名聲也都敗壞了。」<sup>⑧</sup>對於一些不願離開祖國的著名持不同政見者，政府甚至不惜採取強行驅逐出境的辦法，索爾仁尼琴就是這樣被趕出蘇聯的。

勃列日涅夫執政後不久，就開始了對索爾仁尼琴小說《伊凡·傑尼索維奇的一天》(One Day in the Life of Ivan Denisovich)的批評。索爾仁尼琴的長篇小說《癌病房》(Cancer Ward)和

《第一圈》(The First Circle) 在國外出版後，政府開始加大對他的壓力。1969年俄羅斯聯邦作家協會開除了索爾仁尼琴的會員資格。1970年10月8日，當索爾仁尼琴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消息公布後，蘇共中央和國家安全委員會就開始討論如何處理索爾仁尼琴的問題。

1973年秋天，克格勃在列寧格勒搜查到索爾仁尼琴《古拉格群島》(The Gulag Archipelago, 1918-1956) 一書的大批手稿，當時國外報紙也在不斷報導有關《古拉格群島》一書將要在國外出版的情況。1974年1月7日蘇共中央再一次召開政治局會議，通過「關於制止索爾仁尼琴反蘇活動的措施」的決議<sup>⑨</sup>：

鑑於索爾仁尼琴進行惡毒的反蘇活動，包括誹謗蘇維埃制度、蘇聯和蘇聯共產黨內外政策……並且把為國內外反革命份子和敵視蘇維埃的勢力和集團進行辯護的各種書稿、信件、訪談錄交給外國出版社和新聞社的行為，以及他粗暴地破壞日內瓦國際著作權公約關於在國外出版社出版自己文學作品的規定，追究他的法律責任。

政治局會議之後，國家安全委員會一方面加緊開展批判索爾仁尼琴的運動，另一方面積極活動，為驅逐索爾仁尼琴聯繫接收地點。1974年2月14日《真理報》和《消息報》同時刊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決定<sup>⑩</sup>：

由於索爾仁尼琴系統地從事與蘇聯公民身份不相符合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已經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造成危害，根據1938年8月19日通過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籍法》第七條規定，茲決定剝奪索爾仁尼琴蘇聯國籍並將其驅逐出境。

隨後，索爾仁尼琴被押解登上前往法蘭克福的航班，開始了自己的流亡生活。

總的來說，蘇聯政府對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政策和措施是一貫的，那就是一方面加強政治思想工作，強化意識形態控制，千方百計削弱持不同政見者產生的社會基礎。然而，墨守成規、不思進取和嚴重脫離實際的政治思想工作內容，限制和壓制任何不同於官方意識形態的做法，以及僵化教條的工作作風導致政治思想工作收效甚微。另一方面就是進行思想鬥爭，即採取政治上施加各種壓力、監督勞動、逮捕審判、關押判刑，甚至不惜採取精神病療法和驅逐出境的方法來鎮壓這些給社會主義制度抹黑的人。在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前期，政府更傾向於公開鎮壓，從1956-1980年因為從事反蘇宣傳與散布「攻擊蘇聯國家與社會制度的故意造謠誹謗」而被判刑的人數統計，可以看出這一趨勢：「1956-1960年因政治原因而被判罪的蘇聯公民共有4,676人。1961-1965年被判罪的為1,072人，其中1965年被判罪的總共是20人。1966年為48人，1967年為103人，1968年為129人，1969年為195人，1970年為204人。1976-1980年總共為347人。」<sup>⑪</sup>當然，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材料所公布的數字同持不同政見者的實際人數可能有很大出入，因為許多持不同政見者是按刑法一般條款審判的，而且，被判處送精神病院或驅逐出國的持不同政見者都不經法律手續。另外，許多持不同政見者是通過行政、黨或

1956-80年因為從事反蘇宣傳與散布「攻擊蘇聯國家與社會制度的故意造謠誹謗」而被判刑的人數統計：1956-60年因政治原因而被判罪的蘇聯公民共有4,676人。1961-65年減至1,072人，1976-80年總共為347人。從數字可以看出，蘇聯政府從早期的對持不同政見者的公開鎮壓，轉變為採用更加多樣化的方法。

別的渠道施加壓制的形式處理的。但是，通過這一材料最起碼能夠說明70年代以來，蘇聯政府盡量減少對持不同政見者的公開審判，方法更加多樣化了。

### 註釋

①②⑤⑥⑩ 沈志華主編：《蘇聯歷史檔案選編》，第三十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15；132；149；196；504；502。

③④⑨ 阿爾巴托夫（А. Арбатов）著，徐葵等譯：《蘇聯政治內幕：知情者的見證》（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頁191-92；317；200。

④ РГ А Н И（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ф. 5, оп. 30, д. 462, л. 231。

⑦ 藍英年：《利季婭被開除出作協》（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24-25。

⑧⑨⑩ А. В. Коротков, *Кремлевский самосуд: секрет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Политбюро о писателе А. Солженицыне*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Москва, 1994), 46; 362-63; 447。

⑪ 布爾拉茨基（Fedor M. Burlatskii）著，易崇譯：〈勃列日涅夫與解凍的破滅〉，《蘇聯問題譯叢》，第四期（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26。

⑫⑬⑭ 羅伊·麥德維傑夫（Рой. Медведев）著，劉明譯：《論蘇聯的持不同政見者》（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頁43；26；25。

⑮⑯ ЦХСД（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документации），ф. 3, оп. 80, д. 433, лл. 75-77；ф. 4, оп. 20, д. 82, л. 50。

⑰⑱ В. А. Козлов, “Крамола: инакомыслие в СССР во времена Н. Хрущева и Л.Брежнева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Верховного суда и Прокуратуры СССР)”, *Статья 2,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науки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2002, 4), 71; 71-72; 72。

⑲ М. П. Михайлов, В. В. Назаров, *Идеологическая диверсия — оружие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Москва, 1969), 16。

⑳ А. Кокурин, Н. Петров, “КГБ: структура, функции, кадры”, *Свободная мысль*. (1998, 2), 123。

㉑ РГ А Н И, ф. 89, печенень 51, док. 3, л. 7。

㉒㉓ А. Амальрик, *Про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ли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до 1984 года?* (Амстердам, 1970), 29; 23。

㉔ 阿馬利里克（А. Амальрик）著，萬成才譯：《被迫的西伯利亞之行》（北京：新華出版社，1981），頁15。

㉕ *Московская правда*, 29 июля 1992。

㉖ *Правда*, 29 августа 1993。

㉗ Андрей Сахаров,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Москва, 1996), 498。

㉘ Рой. Медведев, *Неизвестный Андропов* (Москва, 1999), 161。

㉙㉚ Рой. Медведев, *Книга о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Амстердам/Париж, 1972), 181-82; 185。

㉛ 西尼亞夫斯基（А. Синявский）著，薛君智主譯：《笑話裏的笑話》（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1），頁386。

㉜ В. Красин, *Суд* (Нью-Йорк, 1983), 73-74。

㉝㉞ 若列斯·麥德維傑夫、羅伊·麥德維傑夫著，錢誠譯：《誰是瘋子？》（北京：群眾出版社，1979），頁176；33。

㉟ Григоренкр, “О специальных психиатрических больницах”, *Хроника текущих событий* (《時事紀事》私下出版物11期). 31 декабря 1969 г. [www.memo.ru/history/index.htm](http://www.memo.ru/history/index.htm)。

㊱ “Вестник Архив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Ф”, *Источник* (1995, 6), 153。

郭永勝 1959年生，男，博士，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從事蘇聯歷史和伊斯蘭教問題研究，先後發表論文二十多篇。

# 石油危機與蘇聯解體之關係

● 曾鏡濤

## 一 前言

蘇聯解體是二十世紀歷史中最震撼人心的大事，然而這空前鉅變到底是怎麼樣發生的，卻至今仍令人大惑不解。蘇聯是近世最強大帝國之一，它橫跨歐亞兩大洲，幅員之遼闊無與倫比；它的五百萬紅軍裝備精良，虎視眈眈中國和西歐；它的核武、潛艇與飛彈嚴陣待命，隨時足以毀滅地球數次有餘；至於它組織力量之緊密強大，無遠弗屆，更是眾所周知。所以其領導人曾誇下海口，一定要埋葬資本主義世界，那絕非戲言。可是從1985至1991短短六年間，在完全沒有外敵入侵，沒有任何大規模流血革命，更沒有軍人干政倒戈的情況下，執政的蘇聯共產黨卻乖乖的拱手把國家機器讓出，任憑社會興起的敵對力量宰割分拆，以至偌大帝國一朝之間土崩瓦解，煙消雲散。其驚心動魄，波譎雲詭，恐怕只有五百年前西班牙的科爾特斯(Hernando Cortés)將數百勇士於數月間征服、奴役數千

萬眾的阿茲特克(Aztec)帝國差可比擬吧。

事實上，當時局勢發展是如此出人意表，1989年以後政治演變節奏更是瘋狂加速，不但旁觀者為之張口結舌，即使是當事人亦同樣神昏目眩，無所適從，待得山河變色，大局底定之際，他們痛定思痛，回溯前塵，已經頗有「事如春夢了無痕」之慨了。甚至直到今天，歷史學家還仍然絮絮不休地爭論蘇聯解體的根本原因。有些論者認為末代蘇共領袖戈爾巴喬夫(Mikhail Gorbachev)急於推行政治改革是嚴重錯誤，因為這動搖了共產黨統治的根基，最後導致政權崩潰。然而，我們不能不注意，戈爾巴喬夫最初推行的其實只是經濟改革，在經濟改革失敗後，才不得不轉而以政治改革來挽救經濟改革。這一點曾經有不少學者指出，例如拉特蘭(Peter Rutland)在本刊第85期的〈解體與恢復——從戈爾巴喬夫到普京〉<sup>①</sup>一文中就論述得很清楚，只不過他對蘇聯解體的過程着墨不多而已。

蘇聯解體是二十世紀最震撼人心的大事，今天歷史學家還在爭論蘇聯解體的根本原因。有些論者認為末代蘇共領袖戈爾巴喬夫急於推行政治改革，動搖了共產黨統治的根基，最後導致政權崩潰。然而，我們不能不注意，戈爾巴喬夫最初推行的其實只是經濟改革，在經濟改革失敗後，才不得不轉而以政治改革來挽救經濟改革。

\*作者蒙陳方正老師的熱心鼓勵與提供寶貴意見，獲益良多，特此表示衷心感謝。

美國作家施魏策爾指出，蘇聯解體的主要原因是里根政府對蘇聯所發動的經濟戰爭，而主持經濟戰的關鍵人物則是當年的中情局長凱西。1981年1月里根宣誓就任美國總統，其後兩天便馬上在白宮內召見凱西。兩人是多年好友，凱西更是里根競選總統的經理人。圖為1980年凱西擔任里根競選總部主席時兩人合照。



對此問題有更深入與具體研究的是美國作家施魏策爾 (Peter Schweizer)，他在訪問了多名里根 (Ronald Reagan) 政府的要員後，於1994年寫成《勝利：里根政府加速蘇聯解體的秘密戰略》(Victory: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Secret Strategy that Hastene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一書<sup>②</sup>，指出蘇聯解體的主要原因是里根政府對蘇聯所發動的經濟戰爭，而主持經濟戰的關鍵人物則是當年的中央情報局長凱西 (William J. Casey)。此外，普林斯頓大學教授科特金 (Stephen Kotkin) 在2001年出版的《倖免的大戰：蘇聯解體，1970-2000》(Armageddon Averted: The Soviet Collapse, 1970-2000) 則指出<sup>③</sup>，蘇聯經濟結構早在70年代初已經出現嚴重問題，只不過由於1973年的石油危機引致石油價格大幅度上升而得以紓緩，然而1985年後石油價格暴跌則使之受到致命打擊，以致經濟危機一發不可收拾，終於導致帝國瓦解。顯然，這兩種觀點是相輔相成的，它們解剖了國際政治戰略在最高層次的運用。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當可以對蘇聯解體這場翻天覆地的鉅變得到更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 二 舉足輕重的情報局長

1981年1月里根宣誓就任美國總統，其後兩天便馬上在白宮內召見中央情報局長凱西。這是極不尋常的舉措，因為一般來說，剛上任的總統有很多重要得多的事務必須處理，例如討論該年度財政預算，決定各部門的人事安排等等。但是里根與凱西的關係非比尋常：他們既是多年好友，又具有同樣的政治意識形態，凱西更是里根競選總統的經理人。當凱西在1980年1月接手為里根競選總部的主席時，形勢並不樂觀，總部內一片混亂。里根另一位好友及首任國家安全顧問艾倫 (Richard Allen) 回憶當年的競選情況，頗歸功於凱西大力扭轉乾坤。據某些傳媒的傳說，凱西當年在競選形勢進入白熱化之際曾與伊朗宗教領袖霍梅尼 (Ruhollah Khomeini) 的代表在歐洲接觸，達成秘密協定：伊朗把拘押的美國人質的釋放時間延至大選結束之後，以暗助里根一臂之力，而里根則答允在當選後向伊朗供應武器，作為回報。這項傳說雖然未能證實，但由此可以看出在一般人心目中，凱西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里根也深知他的總統寶座得之不易，全賴凱西的高度政治嗅覺與管理能力，所以對他言聽計從。但是里根當選後的人事安排，卻令凱西大失所望：他在新內閣中並未能佔重要席位，他屬意的國務卿一職落到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年代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總司令黑格 (Alexander Haig) 將軍手中，但他對里根的競選毫無貢獻，不論在政治意識形態或者派系關係上，都算不上是里根的同路人。所以當里根決定委任凱西為中央情報局長時，他頗為遲疑不決，幾經考慮才在數天後提出接納委任的三項條件：第一，是把中央情報局長一職升格至內閣閣員的地位，也就是要參與外交政策的制定，進入高層決策圈子；第二，局長要在白宮內有辦公室，以便於與總統及其幕僚隨時接觸，增加對政策的影響力；第三，要隨時可以和總統單獨接觸，不須通過第三者安排。

里根對此三項條件毫不猶疑地接受，凱西從而成為美國史上最具權力的中央情報局長：他不僅參與國家安全議會，而且在即將成立的制定外交政策核心組織「國家安全計劃小組」中也有席位。事實上，凱西對里根的影響力遠遠超出了這些官職名份以外。他倆同是愛爾蘭裔的美國人，年齡相若，經歷過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培養出同樣的世界觀。在里根任內，兩人每星期至少會面兩次，而且通常是單獨討論，至於電話上的交談，更不計其數。在里根上任之初，亦即外交政策定位的關鍵時刻，凱西、艾倫和國防部長溫伯格 (Caspar Weinberger) 三人成為里根內閣中反共反蘇強硬派的核心。

凱西生於1913年3月13日，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受僱於經濟戰爭署

(Board of Economic Warfare)，據自稱他的工作是設法找出希特勒的經濟弱點，然後以各種經濟戰的手段削弱和破壞納粹德國的戰時經濟。此後他加入中央情報局的前身——戰略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由於表現出眾，不久被委任為歐洲戰區的情報主任，成績卓越。戰後凱西又曾在金融界服務，並當過美國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主席。二戰經驗對凱西日後影響很大，使他深切感覺到這些另類作戰方式可以用在與蘇聯的鬥爭上。他在回憶錄中寫道④：

我認為特務情報工作、秘密行動和組織地下反抗力量，在與希特勒的戰爭中起了很大作用，挽救了很多寶貴的生命和資源。認識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應付未來的危機中，這些工作比人造衛星和飛彈都更為重要。

由於這一段不平凡的經歷，促使里根決定委任他為中央情報局長。這時的凱西已屆六十七歲高齡，戴着金絲眼鏡，頭上白髮半禿，儼然一位慈祥長者的外貌，一點也不像是里根的特務頭子。

### 三 經濟戰略的制定

凱西上任後，首先向里根要求放鬆對中央情報局秘密行動的控制。自1960年以來中情局的秘密行動均由各有關政府部門派官員組成委員會監督，這包括國防部、國務院和聯席參謀部的高層官僚，人多耳眾，不易保密。凱西建議改由國家安全計劃小組負責直接監督，由於該小組僅由總

凱西在里根決定委任他為中情局長時提出三項條件：第一，是把中情局長一職升格至內閣閣員的地位，也就是要參與外交政策的制定；第二，局長要在白宮內有辦公室，以便於與總統及其幕僚隨時接觸；第三，要隨時可以和總統單獨接觸，不須通過第三者安排。里根對此三項條件毫不猶疑地接受，凱西從而成為美國史上最具權力的中情局長。

里根政府上台不久，便先後定下一系列向蘇聯主動出擊的政策，當中經濟戰的手段包括：爭取沙特阿拉伯壓低石油價格，以減少蘇聯外貿盈餘；游說西方盟國禁止對蘇聯輸出高科技，以抑制蘇聯工業發展；散布假偽的工業技術情報，企圖混亂和阻撓蘇聯工業計劃；收縮西方對蘇聯的信用貸款，使蘇聯及其東歐附庸國不能輕易以信貸解決現金短缺的問題。

統、副總統、國防部長、國務卿、國家安全顧問和中央情報局長等人組成，是政府內制定外交政策核心中的核心，如此一來便能夠使秘密行動真正名實相符。里根接納了此項建議，並規定國家安全計劃小組討論的秘密行動不事先列在議程上，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即席發表意見，從而完全排斥了各成員屬下幕僚的參與。在里根的八年任內，中央情報局的活動大部分便是在這樣的黑箱作業形式下進行，鮮為外界所知聞。

接着，在了解中央情報局的實況後，凱西馬上進行整治：他着手加強對蘇聯經濟的情報和研究工作，聘請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前任總裁羅恩 (Harry Rowan) 擔任主理國家情報議會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僱用《財富》雜誌 (*Fortune*) 前編輯邁耶 (Herbert Meyer) 為他的特別助理。這兩人都研究蘇聯經濟的專家。凱西委任的白宮聯絡人威格 (David Wigg) 也是經濟學者，而且是中央情報局內監察及追溯蘇聯外匯收支機制系統的設計人。從凱西任用和倚重的幹部來看，便可以知道他的心思重點所在。威格回憶當年說：「凱西在中央情報局的頭一年花上很多時間去了解蘇聯經濟的實際運作，至1982年春天他開始掌握到它的脈搏。」有一天，凱西對威格說：「他們倚靠與西方貿易和西方的技術生存，而唯一積累外匯的方法是以高價輸出石油。這真是不可思議，要是我們能好好地利用手上的牌，他們便會潰敗。」

在第一次國家安全計劃小組會議中，凱西在艾倫和溫伯格的支持下，提出修正美國向來對蘇聯的政策，從消極的圍堵，改為爭取主動。他認為：追求維持美國相對性的軍事和經濟優勢是不夠的，其效果只是拖延時

日，美國應積極尋求和採用削弱蘇聯國力的政策。艾倫也從旁補充說：民主政體在與獨裁政體的鬥爭中，先天上已吃了虧，所以在戰略上應盡量發揮本身的長處，尤其是在經濟上的優越性。凱西引用中央情報局的原始資料，指出蘇聯的計劃經濟是他們的致命弱點，蘇聯工業自1970年以來便停滯不前，多種產品供應不足，情況比一般人想像中更嚴重。此外蘇聯在東歐的負擔、波蘭的煩惱、阿富汗戰爭，也都對帝國經濟造成雪上加霜的損害。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機會，處理得當的話，美國可以藉此重創蘇聯。里根對凱西的分析深表同意。

此後凱西指示邁耶進行高度機密的研究工作，評估蘇聯的經濟弱點，提出可供利用的方案。這項任務在中央情報局內是一項創舉，因為它的蘇聯研究一向着重蘇聯的優勢，如軍力、黃金儲備、外援等等。凱西認為情報和分析要為政策服務，而眼前美國的政策是要了解和利用蘇聯的弱點，打擊它的痛處。1982年5月里根總統簽署了一份國家安全決策備忘錄 (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 memorandum, NSDM) 作為對蘇聯政策的主導思想，這份長達八頁的文件明確地說：要蘇聯為他們的經濟弱點付出代價。在凱西、艾倫和溫伯格等人的策劃下，里根政府上台不久，便先後定下一系列向蘇聯主動出擊的政策，以貫徹落實這一思想，其中包括：

- (1) 秘密支持波蘭的團結工會，使它成為蘇聯心腹地區的一股反對力量；
- (2) 秘密支持阿富汗的伊斯蘭武裝反抗力量，並把戰爭擴大至蘇聯境內；
- (3) 爭取沙特阿拉伯壓低石油價格，破壞蘇聯天然氣輸出西歐計劃，以減少蘇聯外貿盈餘；

- (4) 游說西方盟國禁止對蘇聯輸出高科技，以抑制蘇聯工業發展；
- (5) 散布假偽的工業技術情報，企圖混亂和阻撓蘇聯工業計劃；
- (6) 積極發展高科技軍備，即所謂星戰計劃，誘使蘇聯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軍備競賽，從而加劇蘇聯的經濟危機；
- (7) 收縮西方對蘇聯的信用貸款，使蘇聯及其東歐附庸國不能輕易以信貸解決現金短缺的問題。

這些政策除了第1、2、6三項表面看似是外交和軍事上的對抗外，其餘都是直接的經濟戰手段。歸根究柢，這七項政策都是為了打擊蘇聯經濟，削弱其國力，動搖其士氣民心。當然，里根政府在推行這些政策的時，也還只是希望對蘇聯造成重創，萬萬料不到政策的綜合效果如此之猛烈，以致在里根下台之後，蘇聯終於走上解體之路。

#### 四 石油：蘇聯經濟的命脈

據中央情報局在1985年的估計，蘇聯因阿富汗戰爭每年耗費三十至四十億美元，為了支持波蘭的共產黨政權對付團結工會支出十至二十億美元。由西伯利亞至西歐的輸氣管因美國的反對和技術禁運而延期損失，使蘇聯外匯收入減少一百五十至二百億美元。西方科技禁運和假技術情報對蘇聯工業的負面影響，每年大概在數十億美元左右。至於蘇聯為回應美國的星戰計劃而投入軍備競賽的負擔，很難有一個估計，但星戰計劃是一個長期的方案，在80年代蘇聯不可能也沒能力為此投下大量資金。

與這些耗費或損失相比，蘇聯由輸出石油而得的收入對蘇聯的外匯結

存有決定性影響。自70年代開始，國際石油價格不斷上漲，加上西伯利亞新油田投入生產，蘇聯的石油出口量增加了22%，二者的共同效應使它的石油收入大幅度上升270%。自1973至1985年，以石油為主的能源輸出為蘇聯賺取大量外匯，佔其對外貿易的80%。據80年代中期中央情報局的估計，石油價格每增減一美元，蘇聯歲收入便相應增減十億美元，因此石油價格成為蘇聯經濟健康的關鍵因素。而且，油價不單直接影響蘇聯外匯收入，它對蘇聯軍火貿易收入也有間接影響，因為很多石油輸出國家，也恰好是蘇聯軍火的大顧客，這些新興石油富國，往往在油價上升時大手筆購買蘇聯軍火，在油價下滑時則延期付款甚至於取消訂單。

不少西方政論家及歷史學者認為：70年代蘇聯從石油賺取的意外財富只是把它的基本經濟問題暫時掩蓋，使領導人可以依樣畫葫蘆照走老路，不必在制度改革上傷腦筋，開放經濟。事實上，蘇聯工業到了70年代已經疲態畢露，50年代的高速增長，早已成為歷史。從表1的統計數據可以清楚看出蘇聯工業生產增長率自50年代後每況愈下的趨勢。即使是按蘇聯的官方數據，到了70年代末，其工業生產只不過達到每年個位數字的低增長。但在計劃經濟體系中，產品沒有經過市場考驗，質量往往不合標準，乏人問津，這樣低的年增長率，是徒然自欺欺人而已。除此之外，蘇聯經濟還有許多其他方面的問題。首先，沒有任何國家的經濟會像蘇聯那樣偏重重工業，工業佔國民生產總值的70%。至於其農業則因為集體農場的失敗而年年歉收，使莫斯科每年必須花大量外匯向西方購買農產品。再者，數十年來對環境保護的忽視使工

自1973至1985年，蘇聯靠石油賺取大量外匯，佔其對外貿易的80%。據80年代中期中情局的估計，油價每增減一美元，蘇聯歲收入便相應增減十億美元，因此油價成為蘇聯經濟健康的關鍵因素。而且，油價對蘇聯軍火貿易收入也有間接影響，因為很多石油輸出國家恰好是蘇聯軍火的大顧客，它們往往在油價上升大手筆購買蘇聯軍火，在油價下滑時則延期付款甚至取消訂單。

表1

年份	平均工業生產年增長率		工業勞動生產力增長率
	蘇聯官方數據	中央情報局估計	
1951-55	13.1	10.2	7.4
1956-60	10.4	8.3	7.4
1961-65	8.6	6.6	4.5
1966-70	8.5	6.3	5.5
1971-75	7.4	5.9	5.9
1976-80	4.5	3.4	2.8

資料來源：歷年聯合國出版的歐洲經濟數據；美國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出版 *USSR: Measures of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950-80*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石油財富使蘇聯的軍備力量在70年代大為提升，甚至有凌駕美國的氣勢。然而在表面風光的背後，卻早已種下了日後的苦果。蘇聯大部分工業都是建立在30年代，到了70年代，這批過時的工業架構卻因為領導層缺乏危機意識，而沒有更新改進。相反，經歷隨着高油價而來的經濟衰退的西方國家，展開了一場新的工業革命。至80年代中葉漸漸走出谷底，開始另一波的經濟景氣。

業污染日趨嚴重，大大影響國民健康，以致嬰兒死亡率上升，平均壽命下降。這種種社會和經濟問題都在70年代相繼出現，要是沒有及時得到石油外匯的化解，蘇聯早在當年便要面臨嚴重危機了。

當年這筆石油財富確實使蘇聯的軍備力量在70年代大為提升，甚至有凌駕美國的氣勢；它也足以使蘇共高、中層幹部過着舒適寫意的生活；可以向西方購買足夠穀物飼養牲畜，使菜場上多點肉類供百姓享用；也可以採購西方技術用來改進汽車、紡織、化纖等民生產品；甚至有餘力補助東歐附庸國的能源消費，以及應付阿富汗戰爭。這一切都使許多蘇聯人日後情不自禁地懷念當年勃列日涅夫 (Leonid Brezhnev) 的好日子。然而在這些表面風光的背後，卻早已種下了日後的苦果。蘇聯大部分工業都是建立在30年代，要不然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按30年代的規格重建。50年代蘇聯經濟的高速增長，得力於這批工廠和礦場。但是到了70年代，這一批本應被淘汰的工業架構，卻因為領導層缺乏危機意識而因循延誤，沒有更新改進。這些過時的工業架構不單效率低，而且耗能大，污染環境。但

不要緊，因為蘇聯是生產能源的大國，蘇聯領導層當時正陶醉在由石油危機帶來的好時光，幸災樂禍地旁觀着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飽受石油危機的煎熬。

70年代對西方國家來說真像一場惡夢，由中東戰爭誘發的石油禁運使油價在1973年的數月內飆升400%，隨着高油價而來的是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在此前西方的經濟體系中，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從來沒有同時發生過，因此經濟學者要鑄造出「滯脹」(stagflation) 這一新詞來形容此現象。1973至1975年間美國的國民所得下跌6%，失業率增加至9%；西歐比美國更為倚賴中東石油，因此情況更嚴重，連日本也出現戰後首次的經濟衰退。在這次西方經濟大衰退的陰霾下，一場新的工業革命靜悄悄地展開。由十八世紀末葉發展出來的大型「煙囪工業」(smoke stack industry)，因為耗費大量能源和污染環境，受到時代的淘汰。在英國的設菲爾德 (Sheffield) 工業區一帶，70年代中因為鋼鐵業不景而失去的職位便有十五萬個，其他的重工業也遭受同樣損失。在德國的魯爾 (Ruhr) 工業區，超過十萬名鋼鐵工人失業。自美國賓夕

法尼亞至伊利諾斯州的重工業帶內，工廠紛紛倒閉，大批工人失業，社會上一片愁雲慘霧。在這期間共有超過一千家頗具規模的工廠倒閉，使富有幽默感的美國人把一向引以為傲的重工業區自嘲自諷地改稱為「鐵鏽帶」(rust belt)。

然而舊工業不消失，新工業便無從興起。在陣痛過後，更有效率、更節能省料的新工業誕生，取代了陳舊耗能耗資源的重工業。由於注重效率，西方國家生產力大為提高，傳統工業所需的員工人數大減，部分職位隨着舊工業永遠消失，新職位則環繞新興的知識密集工業應運而生。這種情況，正就是二十世紀上半期與凱恩斯(John M. Keynes)齊名的經濟大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所稱的「創造性的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過程，是市場經濟能夠自我調節的表現。西方經濟這一次宏觀調節的過程，始於1973年，一直延續至80年代中葉才漸漸走出谷底，慢慢開始另一波的經濟景氣。

## 五 80年代的蘇聯經濟

踏入80年代，蘇聯的好運逐漸走到盡頭。1982年11月蘇共中央總書記勃列日涅夫去世，象徵着一個時代的結束。從1983年起，西伯利亞的石油產量開始下降，使這個得天獨厚的能源大國出現能源供應緊張的現象。基本原因是蘇聯工業一向不須顧慮成本，習慣性地大量耗費能源，西方學者稱此為「富裕中的危機」(Crisis amid Plenty)⑤。先後繼承勃列日涅夫的兩位蘇共領導人安德羅波夫(Yuri Andropov)和契爾年科(Konstantin Chernenko)分

別在1984年2月及1985年3月去世，最後五十四歲的戈爾巴喬夫繼承了這個危機重重的大帝國，負起扭轉乾坤的重任，然而一切都已經太晚了。

蘇聯經濟亮起紅燈，可以從它與東歐國家關係的轉變看出一點端倪。蘇聯對東歐國家的經濟支援是眾人皆知的，但卻很少人知道到了80年代中，東歐國家反過來支援蘇聯。根據哈佛大學蘇聯研究學者施特恩塔爾(Susanne Sternthal)收集的資料⑥，在80年代中蘇聯反欠華沙公約國家(羅馬尼亞除外)不少債務，原因是蘇聯要求東歐國家以長期貸款的方式與蘇聯共同開發能源項目，才能保證維持向它們的能源和礦產輸出。1984年蘇聯接受東歐兄弟國的貸款，以補助開發西伯利亞的天然氣和鐵礦，蘇聯則每年以能源和礦產原材料抵償債務。波蘭駐日本大使魯拉日(Zdzislaw M. Rurarz)在1985年投奔西方後向《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揭露：波蘭雖然欠西方二百八十億美元，欠蘇聯五十億美元，但卻不得已要給蘇聯一百億美元信用貸款，作為建輸氣管道進入華沙和建設煤化氣工廠的投資⑦。蘇聯資金短缺的情況，從這事例可見一斑。

蘇聯資金短缺的主要原因是國際能源價格自80年代初的高峰回落，能源收入向來佔蘇聯總收入60%以上，它的減少使蘇聯從西方賺取的外匯大減。蘇聯一向以低於市場價售賣能源給東歐，為了多從西方賺外匯，蘇聯因此削減輸往東歐國家的能源配額，從1981到84年間，能源輸出東歐從一百八十七億美元減至一百億美元左右。為了繼續購買西方的工業器材和糧食，蘇聯只好向西方借債，借款額從1983年的一億美元節節上升，1984年

能源收入向來佔蘇聯總收入60%以上，能源價格自80年代初回落，使蘇聯從西方賺取的外匯大減。為了繼續購買西方的工業器材和糧食，蘇聯只好向西方借債。戈爾巴喬夫親信顧問沙赫納扎羅說：「我們為了擠出還債的錢，不惜讓人民勒緊褲帶，一切可以外銷的東西，如石油、棉花、汽車等都得輸出國外。但到了1985年，連這些方法都用盡了。」

自從凱西和其他里根政府高層策劃者決定向蘇聯實施經濟戰爭後，美國就不遺餘力地在各方面拉攏沙特阿拉伯，其中最主要的是向它大力提供軍事援助，增加沙特王室的安全感和對美國的依賴。美國向沙特阿拉伯施予的一切恩惠，表面上是不設附帶條件，但據溫伯格後來表示：「我們供應沙特阿拉伯武器的原因之一，是要它壓低油價。」

九億美元，1985年十五億美元，1986年首四個月又新增六億美元多。東歐國家在這期間也欠下西方不少債務，資料顯示在1985年東歐國家欠西方共五百九十億美元，其中一部分可能是經蘇聯貸給東歐的，這部分的債務蘇聯也得承擔。總的來說，蘇聯所承受按時還債的壓力是頗大的，引述戈爾巴喬夫親信顧問沙赫納扎羅 (Georgi Shakhnazarov) 的話說：「我們為了擠出還債的錢，不惜讓人民勒緊褲帶，一切可以外銷的東西，如石油、棉花、汽車等都得輸出國外。但到了1985年，連這些方法都用盡了。」

這便是在契爾年科喪禮過後蘇聯經濟的實況。

## 六 石油武器再度出擊

自從凱西和其他里根政府高層策劃者決定向蘇聯實施經濟戰爭後，凱西等人便不斷向沙特阿拉伯領導人私下游說，要他們增加石油生產，以壓低國際油價。實際上，沙特阿拉伯在當時的處境，有點危機四伏的味道。在它的北方，伊朗和伊拉克正進行一場長期戰爭，戰火隨時可能蔓延至它的國土；霍梅尼領導下的伊斯蘭激進政權，不斷煽動沙特阿拉伯境內的什葉派教徒叛亂，威脅着它的石油生產重地。沙特西方的敘利亞和北非的利比亞，也和伊朗串通一氣，反對沙特阿拉伯的王室政權。最使沙特王室不安的是東北部的阿富汗戰爭，它證實了蘇聯意圖向波斯灣擴張勢力的野心，而且加上蘇聯對南也門和非洲東北角的左派政府的援助，使沙特王室覺得蘇聯要從北東南三面包圍。不管如何看，沙特王室都不免感到四面楚歌，孤立無援。針對這種危機感，美

國不遺餘力地在各方面拉攏沙特阿拉伯，其中最主要的是向它大力提供軍事援助，增加沙特王室的安全感和對美國的依賴。1981年4月美國為了中東安全而建立了中央指揮部 (U. S. Central Command, USCENTCOM)，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衛沙特王室和油田，為了照顧到沙特王室對美國駐兵該國的敏感性，中央指揮部的總部設在美國本土。里根政府不顧以色列和國內猶太人的反對，向沙特阿拉伯出售高科技的空中預警機 (AWACS) 及其他先進戰鬥機，以增強沙特阿拉伯空軍力量。里根又運用總統特權，不經國會批准就向沙特阿拉伯輸出先進的地對空刺針導彈 (Stringer missile)。1985年初，美國開始為沙特阿拉伯興建名為「和平盾」(Peace Shield) 的空防系統，這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外應用尖端科技最廣的全面空防系統，此系統以電腦把空中預警機及分布沙特阿拉伯各地的十七個長程雷達站收集的資料與五個地下指揮中心連網，以協調指揮控制和通訊。為了表示保衛沙特的決心，美國又派出四百名技術人員和一千七百名軍事顧問長駐在該國以協助此系統的操作。

美國向沙特阿拉伯施予的一切恩惠，表面上是不設附帶條件，更沒有表示以此換取沙特阿拉伯的增加石油生產。不過在1984年里根政府競選連任的活動中，里根政府的各部要員，紛紛開口呼籲油價應該下降至合理水平，理由是這樣可以刺激西方的經濟復蘇。據溫伯格後來對採訪他的作家施魏策爾表示：「我們供應沙特阿拉伯武器的原因之一，是要它壓低油價。」1985年2月在里根總統剛開始他第二屆任期之際，沙特的法赫德國王 (King Fahd) 赴美作官式訪問。里根總統在接見他的時候，一方面親口保證

沙特阿拉伯的國家安全，另一方面表示關注油價走向，指出低油價將有利美國經濟的復蘇。

在1985年夏秋之間，出現了兩項新發展，使本來已經奄奄一息的蘇聯經濟，受到休克性的打擊。其一是在美國財政部長貝克 (James A. Baker) 的主導下，西方工業大國的財政部長在紐約開會協議，合作推行「弱美元政策」，一步步把美元在外匯市場上有系統地拋售，在此後十二個月內，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25%。這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糾正美國的貿易逆差，刺激美國貨出口，減少外國貨入口美國。但這對蘇聯經濟卻有意想不到的負面影響，因為國際石油貿易以美元結算，而蘇聯的貿易夥伴以歐洲及日本為主，結果是即使油價不變，蘇聯的賣油收入也因而減少。據美國官方估計，蘇聯為此損失約十五億美元。不過對蘇聯經濟真正的打擊還是來自沙特阿拉伯。在1985年夏季之末，沙特阿拉伯終於為美國各種友好行為打動，同時也為了奪回失去的石油市場，沙特決定實行大量增產，與其他石油輸出國在油價上比拼。據溫伯格回憶：「他們事先向我們發出預警，說他們會大量增產。」

沒有人能夠確切知道為甚麼沙特阿拉伯挑選在這時開始大量增產，不過它的石油部長早已一再警告其他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沙特阿拉伯不會坐視自己的石油市場被侵佔，最終會亮出它的「石油武器」反擊。從對蘇聯作經濟戰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絕好的時機，因為此時它的物資匱乏至為明顯，多種工業生產達到瓶頸，沒法滿足國內消費者的期望。自1985年起，蘇聯的外匯現金儲存已經捉襟見肘，情報顯示雖然當時金價低迷，但蘇聯仍然加倍它的黃金輸出，以解決現

金不足的困難。中央情報局在當年一份機密報告中指出，蘇聯在首季貿易逆差為十四億美元，大為落後於1984年首季的七億美元順差。

在1985年8月數星期內，沙特阿拉伯石油產量從日產不足二百萬桶飛躍至六百萬桶，到了深秋它的產量更提高至九百萬桶。油價在當年11月還可維持在每桶三十美元，但五個月後卻徘徊於十二美元左右。這樣蘇聯一下子便損失了一百億美元的賣油收入，差不多是它對外貿易收入的一半，這簡直是像噩夢一樣。沙特阿拉伯的石油產量在1986年一度接近一千萬桶，油價最低跌至每桶八美元，但它的石油收入反而較1985年為高。另外由於美國在推出「弱美元政策」前曾向它預早通知，使它在外匯市場上大有收穫——根據美國財政部的秘密報告，這額外收益高達一百億美元。

在1986年5月一份中央情報局的秘密報告以「蘇聯面對外匯短缺困境」作為標題，其內容提要說：

在能源價格不振，石油產量走下坡和美元弱勢的處境下，蘇聯購買西方技術、農產品和工業原材料的能力大減，預料情況不會在80年代結束前有所改善。莫斯科的外匯較往年短絀約三分之一有多，使戈爾巴喬夫的經濟改革計劃，遭遇困難。

此報告引用「油價下降每一美元可引起蘇聯歲收入減少五至十億美元」的事實，結論蘇聯因油價下跌而每年減少一百三十億美元的收入。受弱美元影響的損失，估計為二十億美元。除了石油收入銳減以外，蘇聯的軍火貿易收入也大受打擊。在70年代隨着油價上升，蘇聯的軍火貿易收入增長了五倍，成為能源以外的主要收入來

在1985年夏秋之間，出現了兩項新發展，使本來已經奄奄一息的蘇聯經濟，受到休克性的打擊。其一是美國推行的「弱美元政策」。因為國際石油貿易以美元結算，這使得蘇聯的賣油收入減少。不過對蘇聯經濟真正的打擊來自沙特阿拉伯。沙特石油大量增產，1986年一度接近一千萬桶，令油價從每桶三十美元最低跌至八美元。

源。但在油價下跌後，蘇聯軍火的大客戶如伊拉克、伊朗和利比亞等產油國家，也和蘇聯同病相憐，外匯短絀，使1986年莫斯科的軍火生意減少20%，等於損失二十億美元的收入。

## 七 失敗的經濟改革

戈爾巴喬夫剛登上領導人寶座後不久，便在1985年4月23日的蘇共中央會議中通過了他的經濟改革方案。其實安德羅波夫在去世前便已經委派戈爾巴喬夫領導研究有關的草議，改革方案便是在其基礎上制定的。據里根政府駐蘇聯大使馬特洛克(Jack F. Matlock)的回憶錄<sup>①</sup>記載，當時負責制定方案的助理把政治改革也一起列進改革內容，但最後被戈爾巴喬夫否決刪去，他加上的批語說：這一部分待將來再提出。改革方案主要內容是整頓蘇共黨內和軍中的管理層，提倡紀律、反貪污腐化和反酗酒等。

一般蘇聯老百姓對新政策最直接的感受是工作壓力增加和酒的供應大

減。當時蘇聯的民生必需品供應奇缺，上班族往往利用午膳時間排隊購物，一排便是兩三個小時，上級一向對此視若無睹，以鬆散管理方式應付。新政策出爐後管理層不得不收緊，甚至派人到商場內巡視，查看是否有人在上班時間排隊購物，弄得怨聲載道。1986年初以後油價下滑，外匯短絀，使蘇聯民生必需品缺乏情況更為嚴峻，經濟改革由是更不得人心。

在油價大幅下跌後，戈爾巴喬夫面對的難題已經不單純是經濟制度問題，還有蘇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財政問題。由低油價誘發的財政風暴，使戈爾巴喬夫大失預算：不但不能依靠外貿收入來解決民生必需品的供應，而且資金短缺使新工廠延期落成，大型工業計劃被迫取消，煤礦、油田和天然氣井所急需的新技術裝備停止從西方進口。能源產業技術不能更新，轉而令莫斯科不能以增產手段來增加外匯收入，於是蘇聯經濟進入向下滑坡的惡性循環。經濟改革遂難逃失敗命運。

此時里根政府仍不放鬆，加緊游說各西方國家財團，指出蘇聯財政面臨嚴峻局面，凱西以退休金融家身份出席銀行業高層內部會議，披露中央情報局的資料，以說服各財團對蘇聯及東歐國家收緊信貸。這樣使蘇聯連以借債度日亦不可能。在經濟和財政上進退維谷之際，戈爾巴喬夫希望在外交上與里根政府談判裁軍，藉此減輕蘇聯在軍費開銷上的重擔。在1985年的日內瓦會議和1986年10月的雷克雅未克(Reykjavík)高峰會議上，戈爾巴喬夫與里根兩人開始面對面談判。在雷克雅未克會議中，戈爾巴喬夫更提出共同逐步撤除兩個超級強國的一切核武器，並且在戰略性和中程核武器

在油價大幅下跌後，戈爾巴喬夫面對着蘇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財政問題。他希望與美國談判裁軍，藉此減輕蘇聯的軍費開銷。在1986年的雷克雅未克高峰會議上，戈爾巴喬夫提出美蘇兩國共同逐步撤除一切核武器，並且在戰略性和中程核武器上作出很大讓步，以換取里根放棄星戰計劃，但遭到里根拒絕。圖為蘇聯崩潰前夕，民眾示威表達對戈爾巴喬夫的不滿。



上作出很大讓步，以換取里根放棄星戰計劃。假如談判成功的話，蘇聯便不必投入大量資金和美國作軍備競爭，使莫斯科的財政可以稍為紓緩。然而里根拒絕停止星戰計劃，戈爾巴喬夫結果空手而回。

## 八 從政治改革到帝國解體

在雷克雅未克的外交談判中，戈爾巴喬夫亦企圖說服西方國家放鬆對蘇聯的技術及信貸制裁，但美國堅持莫斯科必須改善人權，逐步自由化，才能考慮放寬制裁。戈爾巴喬夫為了生存，遂不得不在政治上轉向開放政策。最明顯的跡象是在雷克雅未克會議後的12月19日，戈爾巴喬夫親自電話慰問並容許流放在外地的著名異見人士薩哈羅夫 (Andrei Sakharov) 返回莫斯科，翌年1月15日美國便宣布解除對蘇聯的石油天然氣技術及設備禁運，這兩事件的先後發生是否純粹出於巧合，抑或存在因果關係，自然是耐人尋味的。但以兩個事件出現的時機看來，它極可能是雷克雅未克會議後美蘇雙方達成共識的結果。很明顯，里根政府以胡蘿蔔加棒子的手法促使戈爾巴喬夫走向政治開放之路。

雖然戈爾巴喬夫早在1986年7月31日便已經在演說中提出政治改革，但是實際上要等到1987年1月27日的蘇共中央會議，他才初次提出實行不記名投票選舉，這才真正開動了蘇共黨內的政治改革步伐。然而，牽一髮而動全身，政治改革的呼聲與前景立刻就撼動了蘇聯的政治體制，各加盟共和國乃至東歐各國爭取獨立的浪潮遂高漲不可遏制，這無疑是戈爾巴喬夫乃至里根和凱西都絕對始料不及的。在莫斯科自顧不暇之際，波蘭政

府為了爭取西方貸款以渡過經濟危機，於1989年舉行全國大選，結果團結工會大勝。接着在11月柏林圍牆也在歡呼聲中被群眾拆毀。這是蘇聯勢力撤出東歐的開始，也是蘇聯帝國解體的先兆。在此之前三年，即1986年9月，中央情報局開始向阿富汗的反蘇武裝部隊提供刺針導彈，這種先進的地對空導彈使蘇聯的空中優勢頓時消失，戰爭形勢馬上逆轉。蘇聯損失大增，除了數千名年青軍人戰死沙場外，每年戰爭費用增至四十億美元以上，莫斯科因而不得不痛下決心甩掉這個沉重包袱。1989年初最後一名蘇聯軍人撤離阿富汗，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的首次軍事失利。經過了這連串重大轉折之後，蘇聯在民眾和盟國之間的威信已經蕩然無存，此後它的情況便急轉直下，猶如雪崩般以無可控制之勢趨向解體，那已經是眾所周知的歷史，毋庸贅述了。

極其弔詭的是，從1986年底開始里根政府本身也漸漸被一場國內政治風暴所癱瘓。一宗名為「伊朗—尼加拉瓜游擊隊」的事件 (Iran-Contra affair) 成為報章上的頭條新聞，美國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里根政府是否在秘密外交的行為中觸犯美國法律，里根政府的國家安全議會首當其衝受到調查，它的正常作業大受影響。中央情報局長凱西在當年12月接受割除腦腫瘤手術，1987年1月29日終告不治去世。他不合時宜的死，更添加了這位中央情報局長的神秘性；不久之後，國防部長溫伯格也在里根1989年任滿之前請辭。雖然為里根制定對蘇經濟戰略的幕僚幹將風流雲散，然而整個戰略已經獲得了本身的生命力，其效果逐步發揮，令蘇聯帝國解體成為不可挽回的事實。這正如結構有缺陷的大廈，在其主要支柱受

里根政府以胡蘿蔔加棒子的手法促使蘇聯走向政治開放之路。在1987年1月27日的蘇共中央會議，戈爾巴喬夫初次提出實行不記名投票選舉，開動了蘇共黨內的政治改革步伐。政治改革的呼聲立刻撼動了蘇聯的政治體制，各加盟共和國乃至東歐各國爭取獨立的浪潮遂高漲不可遏制，這是戈爾巴喬夫乃至里根和凱西都始料不及。

到衝擊後，便將無法支持自身重量而搖晃破裂，一發不可收拾地倒塌。

## 九 結 語

孫子兵法有云：「攻城為下，攻心為上」，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為最高境界。托多羅夫 (Tzvetan Todorov) 在分析西班牙人之所以能夠征服墨西哥的龐大帝國時指出，雖然組織、武器，乃至其所不經意傳播的天花疾病都有重要關係，但衡諸雙方無可比擬的人數差別，真正的決定性因素恐怕還是世界觀，也就是阿茲特克人在其觀念中無從解釋西班牙人出現這一現象，而以之為天意，遂以逆來順受的宿命態度承受其凌辱擄掠<sup>①</sup>。倘若本文所論證的，美國以石油及其他戰略手段先擊潰蘇聯帝國的經濟，從而改變其政治，至終導致其全面瓦解，這一觀點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孫子和托多羅夫的洞見又在全球抗爭的尺度上得到非常有力的印證了：戰爭不但不限於疆場，也不必限於思想和意識形態，經濟貿易同樣可以成為無形但同樣致命的戰爭手段。那麼，果真如此的話，推而廣之，文化、民俗、大眾傳媒恐怕也不例外，也可以作為戰爭手段吧？以「教化」來攻人之心，屈人之兵，改變人的世界觀，那應該是戰爭的最高境界了。

### 註釋

① 拉特蘭 (Peter Rutland) 著，劉鋒譯：〈解體與恢復——從戈爾巴喬夫到普京〉，《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4年10月號，頁4。

② Peter Schweizer, *Victory: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Secret Strategy that Hastene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The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4). 2001年新華出版社出版殷雄所譯的中譯本，名為《里根政府是怎樣搞垮蘇聯的》。

③ Stephen Kotkin, *Armageddon Averted: The Soviet Collapse, 1970-20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④ William Casey, *The Secret War Against Hitler* (New York: Regnery Gateway, 1988).

⑤ Thane Gustafson, *Crisis amid Plenty: The Politics of Soviet Energy under Brezhnev and Gorbachev*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⑥ Susanne Sternthal, *Gorbachev's Reforms: De-Stalinization through Demilitarization*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7), 29.

⑦ Zdzislaw M. Rurarz, "Poland gives credit where it's due: to Russia", *Wall Street Journal*, 19 June 1985.

⑧ Jack F. Matlock, Jr., *Autopsy on an Empire: The American Ambassador's Account of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57.

⑨ Tzvetan Todorov,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trans.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84).

**曾鏡濤** 1970年中文大學物理系畢業後，赴美專攻太空及等離子物理學，1974年獲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從事聚變能源及應用物理研究三十年，現專業寫作，以能源及中東問題為重心，近著有《石油、伊斯蘭與戰爭——波斯灣風雲內幕》(以筆名曾靖韜由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

# 現代性的追問

• 曹慶暉

2006年4月29日，應中央美術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邀請，來自大陸、香港、台灣和美國的二十餘位學者，齊聚香港城市大學，參加為期三天的「現代性與二十世紀中國美術轉型」跨學科學術研討會，同時參觀了由近二千幅圖片構成的「中國現代美術之路」文獻展。舉辦此次研討會的直接動機，是中央美術學院院長潘公凱教授主持的中央美院與北京市教委共建項目「中國現代美術之路」課題，在以專著和文獻展的形式初步完成後，須要就課題關注、研究和意欲解釋的中國美術現代性問題，與其他人文學者交換意見，並聽取他們從各自學科就二十世紀中國社會文化轉型共同面臨的「現代性」問題的新近思考和研究。不過，在這個直接動機以外，這一課題的形成與香港會議的促成還有其遠因，追溯起來就說來話長。

正如一般讀者所了解的那樣，經過「八五思潮」的喧鬧和論辯，「中國美術的出路何在」又一次凸現於中西文

化碰撞的風口浪尖，成為研討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無法迴避的重大問題之一。1992年夏，曾經積極參與到八五中國畫論爭中的潘公凱，帶着對這個問題的思索赴美國考察，並將考察重點放在了當代藝術。在由「東」向「西」的近距離接觸和由「西」向「東」的遠距離回望中，他由對中國畫發展策略的思考升級為對中國現代美術形態的思考：能否從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的問題和經驗中，引伸和建構出另一種不同於西方現代主義的藝術形態，一種中國自己的現代主義呢？為了在宏觀戰略和基礎理論上回答這個問題，潘公凱開始着手研討藝術中的現代性由甚麼來判定？西方現代藝術的邊界在哪裏？「傳統主義」的現代意義是甚麼？並相繼發表了一些論文<sup>①</sup>。進而試圖從混沌、複雜、支離的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的分析中，觀照其與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邏輯關係，探尋能夠確定中國美術現代主義的基本標準和主要形態，為二十世紀中國美術正名和順言。為此，他在1999年提出「中國現

代美術之路」的研究課題，並着手組建研究梯隊，自1999年至2004年先後在中國美術學院和中央美術學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十餘人，通過課題研討推進行研究、培養人才，形成了以「自覺」作為區分傳統與現代的標識，以「傳統主義」、「融合主義」、「西方主義」、「大眾主義」作為中國現代主義美術基本形態的理論構想。

潘公凱的理論構想具有極為明確的現實針對性，在他看來，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研究最基本的問題是定位，是正名，其實質是現代性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二十世紀中國美術要麼游離於全球性話語之外，要麼只能作為西方現代性的邊緣例證，成為在西方中心外圍的「多元」特殊性的一種表現。那麼，如何理解和切入對現代性的探討呢？潘公凱在課題組提出了兩個關鍵概念，即「連鎖突變」和「自覺」，其邏輯關係簡而言之就是將現代性的世界擴散看成是一種連鎖反

王廣義：《大批判——可口可樂》。



應，就是從原發地發生現代性事件後，擴散到繼發地形成繼發性現代性，在這個傳遞過程中的關鍵環節是「自覺」。

潘公凱的「連鎖突變」想法和一個前提性的看問題的方法有關，也就是他所說的「前提視野」，這個前提視野就是他把現代化看成是人類未來劇變的序幕，如果以未來的視野回望今天和從前，那麼現代化過程中的連續變化統統屬於未來的、更大劇變的序幕。之所以這樣思考，在潘公凱看來，就是給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發展定性提供公平合理的視野。那麼這個定性該依靠甚麼去定？怎麼去定呢？依靠西方既有的現代主義美術的理念模式和形式特徵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的基本事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與它對號入座，那就只有回到事實本身，從事實出發探討中國美術現代性的發生和因果。這個事實在潘公凱看來具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中國百年曲折發展的歷史，再一方面是當今世界現代化與中國的關係。然而回到事實並不表明排斥和放棄西方現代性話語系統，對此潘公凱曾非常清楚地說<sup>②</sup>：

從現代性思考進入美術史，是對西方話語的認同，是不得不進入西方現代性學科框架中的討論，這種進入是因為問題的提出是西方框架之下提出的，又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在全球性語境中為中國現象正名，出發點和目的都與西方話語分不開。

同時，認同主流話語，也是對西方現代結構具有相對程度的普適性的

考慮。但潘公凱隨即強調說<sup>③</sup>：

以現代性問題進入二十世紀中國美術史，只是對西方主流話語系統作為能指的認同，而不是對所指的實存的事實和現代化模式的照搬。

此外，儘管西方現代結構存在普適性，其移植過程表現為原發性結構與繼發性結構兩者之間的相似程度，但不僅移植過程具有深刻的偶然性，而且繼發現代結構內部也有複雜的機緣與偶然性，這樣對應相對的普適性也就有深刻的偶在性存在。如此而言，「現代性」基本沒有標準模式，只有「現代性事件」，斷裂與突變是共有的特徵。

對於「連鎖突變」，潘公凱經常以核裂變反應為喻，所不同的是，核裂變連鎖反應模式中的每個鈾235都是一樣的，而現代性連鎖突變模式中，引起突變的現代性事件在原發地和繼發地卻是不同的。所謂「原發」，潘公凱主要是從現代性事件的發生而言，主要指突變的開始；所謂「繼發」主要是從現代性事件的效果而言，主要指變異的顯現。後者顯然是潘公凱指導的課題組更為着力研討的地方。在潘公凱看來，繼發型現代性結構是由植入性現代性和應對性現代性組成的。所謂「植入性現代性」是原發型現代性在繼發地的「相似」再現，也就是基本能用西方現代框架可以衡量對號的部分；「應對性現代性」是繼發地對外來現代結構進入（衝擊）後作出的反應、回答、應對、抗衡、激變。它可能是某種接納性應變，也可能是融合現象，也可能是打散後的重組，也可

能是拒絕和抵抗行為，也可能引發巨大過敏反應或劇烈的暴力革命等等。在對植入因素的抗衡、拒絕與抵抗中，展現出繼發地域的原創現代性。總之是用西方現代框架無法衡量對號的部分，這一部分往往被排斥在現代性研究與判定之外，但實際上它是繼發地最具研究價值和創造價值的部分。

「自覺」是潘公凱在討論連鎖突變過程中最為看重的環節。這裏「自覺」的意義已遠遠超越日常含義，而是一個具有特定位置與結構的系統概念。在潘公凱的理論構想中，「自覺」的意義是由橫向應對和縱向互動結構起來的，後者主要是對同一現代區域社會層面和觀念層面相互制約與促進關係的概括，如西方現代主義美術與西方現代社會情境之間的關係，前者主要是對繼發地對原發地現代性衝擊植入而產生的各種自主反應（應變、選擇、改變、融合、抗衡、抵制、過激反應……等）的總結。潘公凱非常明確地認為「植入是現代性事件，應對與抗衡也是現代性事件」，而以往的研究或關心原發現代結構的研究，或偏重對繼發現代結構內部植入部分的分析，而「對繼發地應對性抗衡性策略行為的現代意義估計不足」。實際上，無論哪種反應都是現代性事件的組成部分，這樣說來，無論繼發型現代結構也好，還是再發型現代結構也罷，都和原發型現代結構同等重要，它們共同構成了全球現代性的圖譜。

基於這樣的理論構想，課題組從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的基本事實出發，在面對西方衝擊的各種自主的策略性反應中，選取出「西方主義」（植入性

組成部分)、「融合主義」(變異、融入本土)、「大眾主義」(變異+原創)、「傳統主義」(現代結構中的原創)四條線索，並認定這四大主義就是中國的現代主義美術。

毫無疑問，這樣的認識既有突破性又有冒險性：其突破在於它通過「自覺」這一概念的闡述和轉換，將傳統應對的策略劃入了現代主義的範疇；其冒險在於如此對「現代性」的理解、闡述和發揮，是否能夠經得起現代性研究和歷史研究的考驗？正是基於這樣的不安，在課題進行之中，潘公凱始終有邀請海內外人文社科學者共同探討的考慮。為此，就有了本文開頭的那一幕。

中央美術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聯合舉辦的「現代性與二十世紀中國美術轉型」跨學科學術研討會暨「中國現代美術之路」文獻展，是一個跨學科的學術思想平台，它集合了兩岸三地和海外著名學者，在「現代性」的歷史關係和理論表述的矛盾中，探索中國問題的基本形態及其理論闡釋。本次會議安排有四個單元和一次圓桌會議。前三單元的議題分別是「現代性與中國的問題意識」、「現代性的差異與矛盾」及「現代性與中國學術的自主性」，旨在現代性話語的歷史結構中，從反思、質疑與建構、建設雙重方向上探討現代性的中國問題，打通現代性與中國社會轉型諸問題的內部關聯。第四單元「對現代性轉型的自覺：現代性的中國經驗」側重重建自身歷史的連續性，使中國的歷史經驗在以西方為主導的現代性闡釋框架中發揮創造性的價值。特別為此會設計的「圓桌會議」，其潛在的問

題指向是：我們關於現代性的中國問題的討論，能否對以西方為主導的現代性理論產生真正的影響，並對現行「普遍性」的概念體系提出修正？從中國美術研究的視角看，1840年以來中國歷史的展開，只有放在現代性的歷史境遇——這個由他人的歷史性和自我認識界定的世界秩序中，才能顯示出它自身的邏輯。林毓生、李歐梵、金觀濤、甘陽、劉小楓、酒井直樹、包華石 (Martin J. Powers)、張隆溪、鄭培凱、葛兆光、陳平原等學者在會上發表了精彩的主題演講(具體講演題目參見 [www.romca.org](http://www.romca.org))。在其中不難發現的是，美術史追問的基本問題，也是思想史、政治史、歷史學等其他人文社會學科共同關心的問題，這裏沒有標準答案，只有對現代性的不斷追問和思考，抑或，這也是「現代性」在當下學術生活中的另外一種呈現吧。

### 註釋

① 例如：〈論西方現代藝術的邊界〉、〈現代藝術是現代情境的象徵〉、〈「傳統派」與「傳統主義」〉、〈「傳統主義」與「後傳統主義」〉等，均載潘公凱：《限制與拓展——關於現代中國畫的思考》(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05)。

②③ 引自潘公凱在香港「現代性與二十世紀中國美術轉型」跨學科學術研討會上的主題發言〈「連鎖突變」與「自覺」〉。

曹慶暉 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美術史系中國美術史教研室主任

# 公元1919年

## ——有關「五四」的四種不同的故事

• 孫隆基

### 導 論

自從進入現代以來，中國人對自身歷史的詮釋總不離西洋史的借喻，以便替國史樹立聲望，對五四時代之意象化亦不例外，它因比附「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而獲得中國現代史上的中心地位。近來，「後殖民主義批判」詬病這類西化作風，它把五四「去中心化」，不過是把先前被五四主流排斥的本土化思想予以大樹特樹而已。

自從進入現代以來，中國人對自身歷史的詮釋總不離西洋史的借喻，以便替國史樹立聲望，並藉此申請獲得世界史的會員籍。對五四時代之意象化亦不例外，它因比附「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而獲得中國現代史上的中心地位。近來，「後殖民主義批判」已開始詬病這類西化作風。但這類批判說穿了仍是西方思潮，它把五四「去中心化」，不過是把先前被五四主流排斥的本土化思想——例如：整理國故、梁漱溟、學衡派——予以大樹特樹而已<sup>①</sup>。二十世紀末西方流行的學術時髦是讓婦女和黑人的偏激份子把「啟蒙運動」打為白種男性的運動，我們的本土化論者是捨了他們的牙慧。

否定五四是「文藝復興」或「啟蒙運動」者其實仍擺脫不了西方中心之心態，留學美國的他們反芻在美國囿

圖吞棗的一套學術風尚，完全無視五四還有「文化革命」這一個借喻。後者是蘇聯一脈馬克思列寧主義傳統的產品。這個借喻的影響是群眾性的，其被接受的程度遠較西化學院派象牙塔裏的思想產品為廣。

### 一 三種現成的、為人熟知的借喻

胡適將「五四乃文藝復興」的命題溯源至黃煥庸1915年致章士釗的一封信，並表示有同感<sup>②</sup>。在1917年，他又把北大學生雜誌《新潮》的西文名稱定為*Renaissance*。胡適認為是在他的影響下北大學生才把整個運動命名為「文藝復興」<sup>③</sup>。

至於「五四乃啟蒙運動」的命題，余英時以為乃源自中共在1936年的「新啟蒙運動」，此後羅家倫把五四比

\* 本文乃《二十一世紀》慶祝十五周年於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的論文，如今補充了「希臘文藝復興」、「希伯來文藝復興」、「哈林文藝復興」等新材料，並重寫結論。

作「啟蒙運動」乃受李長之影響，後者認為五四時代知識份子膚淺，因此有「啟蒙運動」不如「文藝復興」之慨<sup>④</sup>。其實陳獨秀在1915年〈法蘭西與近代文明〉一文中已透露對法國啟蒙運動之嚮往<sup>⑤</sup>。他創辦的《青年雜誌》西文名稱*La Jeunesse*中亦透露崇法。近來則有李澤厚和舒衡哲(Vera Schwarcz)等人提倡「五四乃啟蒙運動」<sup>⑥</sup>。

「五四乃文化革命」的命題不同於前兩者之借古喻今，它是發生在五四之後，再回過頭去「決定」五四之性質的。該命題最早見於瞿秋白1932年在左聯刊物《北斗》上發表的〈五四和新的文化革命〉一文<sup>⑦</sup>。其靈感來自蘇聯1928年第一個五年計劃同時開始的「文化革命」。十月革命之後，列寧曾提出過「文化革命」的命題，乃指工人階級必須透過舊知識份子的幫助提高文化水平，但斯大林的「文化革命」則是讓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學術權威決裂<sup>⑧</sup>。中共的陳伯達正好在蘇聯「文化革命」期間留蘇，康生前赴蘇聯時則蘇式「文革」仍然餘波蕩漾，因此，這段蘇聯史對了解後來中共的「文革」也是至關緊要的。但目前我們只用這個背景來協助五四的詮釋學。

## 二 「五四乃文化革命」命題的意義岩層之考古挖掘

蘇聯爆發「文化革命」這段期間正好是左聯的形成期，它在形式上模仿1928年成立的「拉普」(RAPP)或俄國無產階級作家協會。這有助解釋左聯的極左傾向。問題在於：聯共是已經在俄國全面奪權的，而當時的中共則在未奪權的情形下搞與舊文化界決裂，自然它不能配合下層建築的革

命，而頂多做到「狠抓上層建築」，在受壓的惡劣環境下經營文化霸權。

左聯全盤否定五四的契機是由批「第三種人」觸發的。1931年底，「第三種人」的代表胡秋原提倡發揚五四精神，首先遭到左聯的《文藝新聞》批判<sup>⑨</sup>。1932年3月，茅盾在對馬克思主義文藝研究會提出的報告裏指出，自五卅運動以來，五四的口號和思想都成為「時代落伍」，如今它只扮演反革命的功能<sup>⑩</sup>。至5月而有瞿秋白之〈五四和新的文化革命〉一文。

瞿秋白命題是把五四當作資產階級的文化革命，但如今資產階級已經向封建殘餘和帝國主義投降，只有無產階級才能繼續推動新的文化革命。在1933年，瞿進一步提出中國思想界兩次大分裂的命題：第一次發生於辛亥革命，完成於五四；第二次由五四至五卅，完成於1927年<sup>⑪</sup>。換言之，瞿秋白命題視1927年國內第一次大革命為歷史辯證法裏「否定的否定」之高潮，無疑，它是一個比五四更重要的分水嶺。

左聯指導精神裏這種斷裂式的思維，除了蘇聯「文化革命」的影響之外，可能還有福本和夫的「分裂結合論」之痕迹<sup>⑫</sup>。這股日共內部的極左思潮，在1927年——亦即是在斯大林發動「文化革命」之前——已受共產國際的批判，但它對中國左翼文壇的影響是可以感到的：1927年國內第一次大革命失敗後，創造社的第二代從日本回國，立即就對代表五四的魯迅開火，即其癥候。

在今日的「後殖民主義批判」還沒有否定五四之前，在30年代的中國已經有打倒五四的嘗試，而這兩種嘗試都是從「黨八股」出發，它們有助於我們熟悉這些新舊「黨八股」更甚於理解

「五四乃文化革命」的命題最早見於瞿秋白1932年在左聯刊物《北斗》上發表的〈五四和新的文化革命〉一文，其靈感來自蘇聯1928年第一個五年計劃同時開始的「文化革命」。而當時中共在未奪權的情形下搞與舊文化界決裂，自然不能配合下層建築的革命，而頂多做到「狠抓上層建築」，在受壓的惡劣環境下經營文化霸權。

自從1933年希特勒在德國上台以後，共產國際開始醒悟到極左路線的失誤，並了解成立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的迫切性。五四的恢復名譽運動源於共產國際的總路線之轉變。這個思想亦反映在上海的中共地下黨內。欲統戰所有的進步知識份子，最有效的口號莫如重新抬舉五四運動。中共理論家陳伯達說：我們都是五四的兒子，也是1925至1927年大革命的兒子。

五四。在30年代，中共與南京政府正在進行第一次內戰，並受共產國際「第三階段論」的指導，認為處於世界革命前夜、世界已經兩極化為兩大陣營，而國內則出現雙重政權<sup>⑬</sup>。在這個總氣氛下，否定五四變成風尚，受濡染者不限於中共黨員，因此稱之為一種激進的時代精神毋寧更為適切。

當時連親國民黨的哲學家葉青(任卓宣)都視中國現代文化發展為一連串的「否定」：由戊戌年至五四為第一次否定，自1927年起，另一次否定已軋始，因此思想界必須批判五四時代的歐化思想<sup>⑭</sup>。郭湛波在其帶權威性的《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裏，索性令1919這個五四年份消失，而把1927年升等為大分水嶺，因為書中把1894至1911年劃分為宗法封建思想時代，把1911至1927年劃分為產業資本主義時代，其特色為五四反傳統和西化思想，而自1927年至今則為社會思潮時代，以馬克思辯證唯物論為其主流<sup>⑮</sup>。

令五四消失之故技亦為上海大學的蔡尚思教授所重施。他將近三十年思想史分為三期：1894至1911年為「正」，乃猶具封建色彩思想支配的時代，1911至1927年為「反」，佔支配地位的是帶資本主義色彩的思想，由1927至今則為「合」，主流思想帶有很濃厚的社會色彩<sup>⑯</sup>。在1939年，在今日五四的官定版形成的前夜，馬克思主義文學史家李何林仍認為：從1917至1927年為資產階級文藝思想盛開而無產階級文藝思想萌芽的時代，從1927至1937年則為無產階級文藝思想盛開的時代<sup>⑰</sup>。

當「黨八股」已墮落為不經大腦的唸符咒之時，五四的恢復名譽卻正在進行中。這個運動於1936年已見端倪，源於共產國際的總路線之轉變。

自從1933年希特勒在德國上台以後，共產國際開始醒悟到極左路線的失誤，並了解成立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的迫切性。這個思想亦反映在上海的中共地下黨內。在1935年底，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的一份油印的內部刊物把國際形勢分析成兩大傾向而非兩大陣營的互爭勝負：戰爭和革命，並宣稱「凡是不願意戰爭，不喜歡製造戰爭的資本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知識份子，無論是不是贊成馬克思主義，也有了一個新鮮的親密的結合」<sup>⑱</sup>。

說「凡是」進步的知識份子都「有了一個新鮮的親密的結合」固然是一廂情願，但必須聯合所有知識份子、不論他們贊同馬克思主義與否的統戰綱領，卻說明了這個新任務與先前的左傾「關門主義」迥然不同。欲統戰所有的進步知識份子，最有效的口號莫如重新抬舉五四運動。因此，在白區的中共理論家開始發動所謂「新啟蒙運動」，而「啟蒙」意象本身即以五四的先例為楷模。中共在上海的頭號哲學家艾思奇即開宗明義地說：先前在五四運動中達到高峰的新文化運動是一場啟蒙運動，這和當前的運動有共同點，故稱後者為新啟蒙運動<sup>⑲</sup>。在北平的中共理論家陳伯達則說：五四的光榮鬥爭又在我們面前展開，我們都是五四的兒子，也是1925至1927年大革命的兒子<sup>⑳</sup>。

陳伯達是於1936年9月與10月之間發動「新啟蒙運動」，第一炮是在艾思奇主編的《讀書生活》上打響的<sup>㉑</sup>。陳伯達在1937年前赴延安，成為毛澤東的秘書。艾思奇亦於同年抵達延安，並進一步發展他對五四的看法，作為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的註腳。他在由其主編的《中國文化》第一卷第三期上發表〈五四文化運動的特色〉一

文<sup>22</sup>。該刊第一期卻登載了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sup>23</sup>。

在毛澤東於1940年發表的〈新民主主義論〉中，他把現代中國的「文化革命」分成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1919年的五四運動到1921年中國共產黨的成立。第二階段的里程碑除了建黨之外，還有1925年的五卅運動、1926至1927年的北伐。第三階段是1927至1937年的新革命階段。第四階段則是目前的抗日戰爭<sup>24</sup>。

如此一來，「1927年」由原先的歷史大分水嶺被降級為始自五四的新民主主義「文化革命」底下的一個小轉折。在這個歷史意識的戰略性重組底下，五四成為了大分水嶺：在它之前，中國的「文化革命」是由資產階級領導的，在它以後，轉成了由無產階級的文化與意識形態領導，而資產階級則淪降為革命時期的態度搖擺的同盟軍，但它歸根到底是同盟軍而不是敵軍了。中共因此成為五四遺產的繼承人，並把它重新定義為響應世界革命、俄國革命和列寧的號召才發生的，而它從一開始就是三種成分的統一戰線：共產主義知識份子、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後者組成該運動的右翼）<sup>25</sup>。

事實上，在1940年，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總路線的迫切需求下，中共感到有掌握「五四」這份遺產的必要。這份遺產為中國所有的進步勢力所珍惜，中共因此能在一個更廣大的民族陣線中奪取領導權。自此以後，五四成為中國「近代史」和「現代史」的分水嶺。中共官方史學把從鴉片戰爭到1919年這一階段定為「近代史」，其歷史任務是舊民主主義革命；從1919到1949年為「現代史」，其歷史任務成為新民主主義革命。

我在前面已論證：這並非中共和其他激進份子在30年代的看法，乃因為戰時民族團結的需要，才將五四抬舉到了中國近現代史大分水嶺的地位，該地位的重要性遠遠超出知識份子喜愛的「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今日，雖然在後殖民主義批判底下，五四又面臨被降級的命運，但新的黨八股即使在尋找貶抑對象，亦實在沒有必要把胡適一類人的重要性作不必要的誇大。我們不該忘記：五四受到最隆重紀念的地方是中國大陸，它是「青年節」，在台灣它是為人忽視的「文藝節」，在香港它很少為人所知。

### 三 在比較歷史學裏「五四乃文化革命」故事布局所能運用的橋段

「五四乃文化革命」命題背後固然有政治考量，卻非無稽之談。要把五四說成是文化革命，只需配搭相應的歷史故事橋段，編成前後一致具說服力的布局便成。五四運動是1919年5月發生的，我們只需審度當年國際間政治兩極化的形勢，就可輕而易舉地將五四置入左右兩大勢力對陣的格局裏。

1919年1月，已正名為德共的「斯巴達克斯團」(Spartakusbund)在柏林起義，遭血腥鎮壓，領導人盧森堡夫人(Rosa Luxemburg)和李卜克內西(Karl Liebknecht)殉難。

1919年2月，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在意大利組織了「戰鬥的法西斯」(Fasci di Combattimento)。至3月，在米蘭大會上，他把該團轉化為有組織的政黨運動。

1919年3月，歐、美、亞、澳三十國的代表在莫斯科成立了「共產國際」。

在1940年，中共感到有掌握「五四」這份遺產的必要。自此以後，五四成為中國「近代史」和「現代史」的分水嶺。這並非中共和其他激進份子在30年代的看法，乃因為戰時民族團結的需要。今日，雖然在後殖民主義批判底下，五四又面臨被降級的命運，但新的黨八股亦實在沒有必要把胡適一類人的重要性作不必要的誇大。

胡適把「文學革命」淪降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第一階段」，1919年5月4日的學生運動不止克服了文學革命時代對政治的恐懼，而且中國文藝復興的政治化尤其替國民黨注入了新生命，該黨在新份子和蘇聯顧問協助下於1924年進行改組，建立黨軍。胡適在晚年口述中，卻遺憾五四學生運動是對文學革命的一種不幸的干預。他晚年趨於保守，早年的話就給淹沒了。

同月，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成立，至8月始為羅馬尼亞入侵軍消滅。

1919年4月，德國左翼份子成立慕尼黑人民共和國，後為德共掌權，至5月為德國法西斯份子所粉碎。

1919年8月，滿川龜太郎在日本組織了法西斯主義組織「猶存社」，派遣大川周明至上海，邀右翼社會主義份子北一輝入會。同月，北一輝的《國家改造案原則大綱》——與希特勒的《我的奮鬥》(Mein Kampf) 媲美之日本法西斯聖經——完稿、送出<sup>28</sup>。

1919年9月，希特勒加入了「德國工人黨」。掌握領導權後，將其改稱為「國家社會黨」。

1919年9月，在美國社會黨的芝加哥大會上，被驅逐出黨的親共產國際派成立了共產主義勞工黨和美國共產黨。共產國際對美共鬧雙胞案大為不悅，頻施壓力，終於在1920至1921年把它們合成一個。

五四年度國際間兩極分化的大勢並非揭櫫「五四乃文藝復興」或「五四乃啟蒙運動」的西化學院派所能掌握。現在讓我們看看，後兩個故事是否也有它們各自的長處？

#### 四 「文藝復興」與歷史上「民族復興」的關係

有一個對五四下定義的權威性話音把胡適的「文學革命」淪降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第一階段」，因為語言是表達思想的至為重要的工具，語言的變革勢必導致思想、社會與政治的變革，後者就是1919年5月4日的學生運動，它不止克服了文學革命時代對政治的恐懼，而且為後來的政黨運動提供了領袖。中國文藝復興的政治化尤其替一個革命政黨注入了新生命<sup>29</sup>：

它因此發展了嚴密的組織、一支新軍、一個新的紀律，新軍成為黨的一部分，而黨則成為軍的導師、靈魂和頭腦，黨與軍其實是二位一體，部隊裏每一個單位都設立黨代表，另一方面，整個黨也多少處於軍事紀律底下。這是一個十分了不起和十分重要的事實。

這個權威性話音究竟屬誰？它聽起來十分像中共批文學革命之非政治化，也很像在慶幸資產階級對五四的局限終為政治行動所突破，而文化之激進化最終導致革命黨和黨軍的成立。這段話如果不是出於毛澤東之口，該也發自一位高層次的黨史學家吧？

令人吃驚地，這段話來自胡適1926年的英文演講稿〈中國的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 in China”)。它指的是經五四的新血注入而脫胎換骨的國民黨，該黨在這類新份子和蘇聯顧問協助下於1924年進行改組，建立黨軍。到了他晚年的口述歷史中，胡適卻遺憾五四學生運動是對文學革命的一種不幸的干預<sup>30</sup>。他晚年趨於保守，早年的話就給淹沒了。他早期的「文藝復興是民族復興的一環」的命題，今日的自由主義學者也不會聽得進去，因為他們在五四身上看到的只是「個性解放」。

在胡適原初的看法裏，中國文藝復興的全體意義「必須透過回憶近代歐洲民族語言興起的歷史才能掌握」，這個過程起自意大利作家們尤其但丁(Dante Alighieri)對拉丁文「死語言」的造反，接着是「國語」在法國與英國的建立<sup>31</sup>。胡適將國語的興起連繫文藝復興，或會引起質疑，蓋國語之興源自文藝復興之前的但丁(他的世界觀仍然是中古的)，經歷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法國大革命、浪漫

主義，以及十九與二十世紀東歐、愛爾蘭與猶太人的「民族復興」運動。

連中學生都知道：意大利的文藝復興是指古典時代希臘羅馬文化的復蘇，而非指意大利國語的誕生。至於法國與英國這兩個較晚的「文藝復興」，則是指該兩國受到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文化的影響，例如莎士比亞的戲劇多為意大利故事，而其創作的十四行詩體亦來自意大利。因此英法兩國「國語文學」的建立含有大量外國因素，但與希臘羅馬文化的復蘇沒有必然關係。至於德國「國語」的建立則主要歸功於「宗教改革」，例如馬丁路德把《聖經》翻譯成德文。

胡適關心的是在中國推廣白話文運動，自然不會強調古典的「死語言」之復興，反把「文藝復興」等同於國民語言和俗文學的興起。然則，胡適將「文藝復興」重新發明的原因何在？他之能夠提出這般重新定義的靈感從何而來？我們必須從接近胡適的時代而不是五百年前的意大利文藝復興去試圖說明。

十九世紀初，當希臘從土耳其帝國爭取獨立時，古典學者柯萊伊斯(Adamantios Korais)開始把現代希臘文裏的拉丁文、意大利語和土耳其語的借用詞通通清除掉，締造了一種復古的「純淨體」(Katharevousa)。但它並非古典希臘文的復興，而是想像兩千年來如果未曾受外來語「污染」現代希臘語該演變成的樣子。它同樣是對古希臘的一個回歸，但不同於意大利文藝復興的取向：後者用古代人本主義精神來克服中世紀的出世傾向，前者則是為了締造一個有清晰認同感的國族語言團體。但「純淨體」這一脈思想並非復興國語的唯一方案，另一種嘗試是用比較接近日常的用語塑造出來的「大眾體」(Dhimotiki)。至十九世

紀末這兩種對立的「國語」造成雙語體制，至二十世紀變成政爭的工具，凡是保守派上台就把「純淨體」作為官定語言，而自由派和左翼則支持「大眾體」。後者較有生氣，但它必須克服各地的方言，因此也是人工的，到了二次大戰後它傾向以城市住民的用語為標準。這個事實本來早該被接受，但卻被1967至1974年軍政府的獨裁所拖延。這場鬥爭拖到1975年希臘王權被廢，至1976年「大眾體」終於被定為官方語言，「純淨體」至二十世紀末大致上作廢，但既然存在了近兩百年，它所沿用的古希臘文結構與詞彙還是或多或少影響了後者<sup>⑩</sup>。

十九世紀末，猶太復國主義興起，要在巴勒斯坦重新建立以色列國，但散居全球的猶太人並無共同語言，甚至可以說他們已經脫離了閃族語系範圍：中歐的猶太人所用的意第緒語(Yiddish)屬德語系統，伊比利亞半島猶太人的拉地諾語(Ladino)則屬拉丁語系，其他地方的猶太人則說當地語言，唯一聯繫他們的是猶太經書裏的古希伯來文，但它在耶穌時代已不通用，只因宗教信仰關係而當作教儀文字保存，也根本不會進化，與「死語言」無異。這樣的世界性散居族群如何形成一個「國族」？在十九世紀末，立陶宛猶太人本耶呼達(Eliezer Ben-Yehudah)試圖把古經裏的宗教語言改裝為日常用語，它為了適應現代世界而改良了古文法，為了迎合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而廣泛採用阿拉伯文、俄語、德語、英語的語構和詞彙。這個運動至二十世紀初產生了動力，至1916年，在定居聖地的將近七萬猶太人裏，有34,000人宣布它為「國語」，至1922年英國的巴勒斯坦託管地當局承認它是三種官方語言之一<sup>⑪</sup>(這與胡適在1917年發表〈文學改良芻

在胡適原初的看法裏，中國文藝復興的全體意義「必須透過回憶近代歐洲民族語言興起的歷史才能掌握」，這個過程起自意大利作家們尤其但丁對拉丁文「死語言」的造反，接着是「國語」在法國與英國的建立。胡適關心的是在中國推廣白話文運動，自然不會強調古典的「死語言」之復興，反而把「文藝復興」等同於國民語言和俗文學的興起。

議)以及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終於規定小學教材要以白話文為準同期)。與本耶呼達的努力平行的是猶太「民族復興詩人」、來自烏克蘭的比亞利克(Hayim Nahman Bialik)之創作和對猶太民間故事的收集和編纂。於是，一種和梵文幾乎同期脫離通俗狀態的「死語言」如今成了一個新興國家的國語。

也是與胡適的生平具共時性的是「愛爾蘭語復興運動」(Gaelic Revival)，它試圖將村野鄙俗的農夫語言提煉成國語，在下文中將另作交代。在這裏，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從意大利文藝復興身上辨認「民族復興」的訊息是否冒時代錯誤之風險，亦即是史識受到較接近胡適時代的世界史之伸介？然而，誰敢肯定地說意大利文藝復興與「民族復興」了無關係呢？如果我們的視野不受偏窄的藝術史和學術史框限的話，該從馬基雅維里(Niccolò Machiavelli)《君王論》(*The Prince*)最後一章〈呼籲從蠻子手中解放意大利〉(“Exhortation to Liberate Italy from the Barbarians”)也看到民族復興的呼聲，他的「蠻子」乃指法國和西班牙的入侵者而言。

在這裏，出現了一個悖論，就是後世的「文藝復興」倒過頭來充實了「文藝復興」原型的不足。的確，相對少數意大利菁英份子恢復對一個古代文化的興趣來說，「文藝復興」頭銜應用在全民性的「希伯來文藝復興」一類身上無疑更匹配。這個新觀點我在〈兩個革命的對話：1789 & 1911〉一文裏已試用：亦即是不限於把法國大革命當作中國現代革命的楷模，而將中國革命的某些事件——例如1927年上海的三次工人起義——視作具有替法國革命的「恐怖時代」恢復名譽

的作用。這才是名副其實的對話學(dialogics)，而不是楷模塑造後學、老師唬倒學生、古人壓倒今人<sup>20</sup>。同樣道理，意大利文藝復興裏如果真有「民族復興」的胚胎，也唯有透過文藝復興原型在近現代史的變奏才被覺察。

不言可喻，至胡適的時代，「民族復興」已成劣勢民族的一股救亡的狂潮，例如東歐諸國、愛爾蘭、土耳其、猶太、印度、中國。胡適1926年的「文藝復興乃民族復興的一環」之命題頗符合近現代史上的民族復興現象。一項對歐洲小國的「民族復興」運動之比較研究歸納出下列之規律：(A)學術興趣階段，(B)愛國主義鼓動階段，(C)群眾運動興起階段<sup>21</sup>。東歐的民族復興運動尤其偏重語言、文化與民族認同之再生，對魯迅之影響頗深，他在1908年的〈摩羅詩力說〉中以前者的文藝偶像為楷模，希望自己也成為祖國的心聲。

「復興」一詞其實比「革命」資格更老，但到了現代反遭壓抑。孫中山成立的革命組織曰「興中會」，黃興的叫做「華興會」，江浙人士的反清組織曰「光復會」。30年代國民黨的藍衣社即自名為「復興社」。國民黨遷台後，在台北成立訓練軍中政工幹部的學校之地點亦命名為「復興崗」。

在60年代，蔣介石為了抵制毛澤東的文化大革命，發動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而該時台灣崇美的學院派卻在推廣他們奉為圭臬的「現代化」理論。和他們相比，蔣介石的詞彙像是過了時。但毛澤東的文革則可與西化學院派的現代化論分庭抗禮，它憑不同的符號系統締造了另一個歷史現實。我們為何不能公平對待「復興論」這套符號呢？後者也衍生了自身的歷史生命，並非「文革論」者所能掌握，

至胡適的時代，「民族復興」已成劣勢民族的一股救亡的狂潮，例如東歐諸國、愛爾蘭、土耳其、猶太、印度、中國。胡適1926的「文藝復興乃民族復興的一環」之命題，頗符合近現代史上的民族復興現象。一項對歐洲小國的「民族復興」運動之比較研究歸納出下列之規律：(A)學術興趣階段，(B)愛國主義鼓動階段，(C)群眾運動興起階段。

正如美國化的研究五四者對「文革論」的生命史渾然不覺一般。這實在可以替「歷史知識的基礎是甚麼？」提供一個嘲諷式的答案：凡是不存在於歷史學家意識裏的，就是沒發生過的。

## 五 比較歷史學能為「五四乃民族復興的一環」提供的戲碼

除了上述的希臘獨立戰爭、猶太復國主義和將在下面詳談的愛爾蘭獨立運動之外，在這裏必須列舉「1919」這個年份佔了中心地位的其他民族復興運動：

1919年2月17日，從歐戰歸來的美國黑人士兵第369團從紐約第五街遊行到哈林區，被視作「哈林文藝復興」(Harlem Renaissance)的序幕式。1919年出現美國種族暴動史上的頂峰，在4月至10月間這個所謂「紅色的夏天」(Red Summer)就爆發了二十六次黑白人種衝突。

1919年3月1日，韓國出現「三一運動」。該天在漢城(首爾)爆發的復國運動，迅速擴展至全境，遭日本殖民地當局血腥鎮壓，死7,509人，傷15,961人，46,948人被捕。在此以前，現代韓國文學已在醞釀中，包括第一部國語文法和全體用han'gŭl寫作的報紙和新小說。

1919年4月17日，印度旁遮普省阿姆利則(Amritsar)市爆發數千群眾的示威，要求自治，英軍朝處於封閉空間中的群眾開槍掃射，造成死379人，傷1,200人的慘案。此後，印度自治運動急轉直下，成為獨立運動。對群眾意識的高漲，自十九世紀以來的印度教文化復興運動作出了不少貢獻。

1919年5月4日，北京爆發高喊「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學生遊行示威，很快地擴散至上海和一些大城市。它和上列事件的親緣關係，似乎比「五四乃文化革命」故事布局所能應用的橋段更勝一籌。它們都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終戰與巴黎和會有關。由歐戰凱旋歸來的黑人士兵由於對勝利作出了貢獻，大大地提高了自信心，因而拉開「哈林文藝復興」的序幕。韓國「三一運動」的導火線是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總統在巴黎和會上提出的民族自決原則。也就在同一個歐戰期間，印度曾對英國作出支援，包括提供兵員，換來的是一紙應允戰後實行自治的空頭支票，遊行示威事件遂風起雲湧，唯阿姆利則事件釀成大型慘劇而已。眾所周知，五四事件是由中國在巴黎和會遭遇不平等的待遇所觸發。

從這個背景看中國的五四，它似乎乃世界示威暴動年的一環。上文顯示：該年在國際政治呈現左右兩極分化上亦屬關鍵年。這兩組戲碼似乎可以譜成兩個不同的故事。的確，1919年前後令我們看到世界史上罕見的重大事件的過度密集。道理很簡單：俄國革命發生於1917年，大戰終止於1918年，巴黎和會則於1919年舉行，它們彼此之間有關連：俄國革命是在大戰期間爆發的，列強中根基最弱的俄國因參戰而率先崩潰，導致內部革命，而這個革命又具有世界革命的雛形。當終戰的巴黎和會讓世界上各劣勢民族憧憬「民族自決」之同時，新生的蘇聯亦提供了社會主義世界革命的前景。可以說，在這段短短的期間，十九世紀以來風起雲湧的民族主義在原則上首度獲得列強國際會議之認可，而十九世紀孕育的社會主義運

1919年前後，世界史上罕見的重大事件過度密集：俄國革命發生於1917年，大戰終止於1918年，巴黎和會則於1919年舉行。在這段短短的期間，十九世紀以來風起雲湧的民族主義首度獲得列強國際會議之認可，而十九世紀孕育的社會主義運動也在該時刻開花結果，在一個大國內首先奪權。從這個背景看中國的五四，它似乎乃世界示威暴動年的一環。

五四時代新文化運動提出「科學與民主」的口號，似乎乃對原型的啟蒙運動之進一步的補充。「五四乃啟蒙運動」的借喻為西化知識份子所喜，亦為西方的五四學者所偏愛。舒衡哲即以羅家倫代表五四正宗，認為他以「一切舊價值的徹底評估」作為「中國的啟蒙運動」的定義乃最為接近五四的精神。圖為五四當日群眾在天安門前集會。



動也在該時刻開花結果，在一個大國內首先奪權。

巴黎和會對「民族自決」的認可是劃時代的，但也是偽善的，它被戰勝國利用來瓦解戰敗的多民族帝國，卻並不尊重弱小民族。五四事件的導火線是中國知識份子對巴黎和會的失望，而這個失望又導致中國共產黨於1921年的誕生，接着是1924年中國國民黨的激進化。按照毛澤東的說法：1919年是舊民主主義革命和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分水嶺。看來，它也該是新舊民族主義運動的分水嶺。在馬列主義的願景裏，民族解放運動乃社會主義革命的過渡綱領。但此說之有效性視世界革命到後來有否成真？還是共產黨運動到頭來反成為民族復興的機制？

## 六 「五四乃啟蒙運動」的問題

十八世紀法國的啟蒙運動與建國無關，也不具振興文藝的功能，它主

要是用現代化理性精神批判神聖與世俗的權威，以建立人的精神自主。五四的「新文化運動」在批判中國的傳統，尤其在打倒孔家店上頭，具有啟蒙運動的效應。然而，五四時代新文化運動提出「科學與民主」的口號，似乎乃對原型的啟蒙運動之進一步的補充。十八世紀啟蒙運動受到十七世紀科學革命（尤其是牛頓的物理學）的啟發，認為在社會領域裏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自然法則，但這種理性精神卻導至理神論（Deism），例外的是被邊緣化的少數唯物論者，但他們的水平是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機械論。啟蒙運動的另一啟發來自十七世紀英國的清教徒革命，但在社會領域裏，啟蒙思想也頂多走到開明專制論以及貴族與君主抗衡的三權分立說，只有左翼的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推崇共和政體。相形之下，有了二十世紀的水平，「中國啟蒙運動」在科學和民主兩方面的意識都大大地提高了。

「中國啟蒙運動」如果只是手段，而目的是為了救國，它的性質已異於

十八世紀法國的啟蒙運動。但五四時代的破壞偶像，仍可與西化衝擊下的非西方世界同類運動相比較。到了近現代史民族主義洶湧澎湃的時代，批判傳統、破壞偶像之舉往往和救亡運動連結在一起，因為，欲使自己的國家生存於現代世界，必須打倒不利生存的傳統文化。日本明治維新的一環就是福澤諭吉等人的「文明開化」運動，而其結論則為「脫亞入歐」。韓國在爆發「三一運動」前，已在進行「愛國啟蒙運動」，事實上，後者是為前者鋪路（但在上一節，我們也曾把三一運動期間的文化運動當作「文藝復興」，由此顯出它的兩可性）。

「五四乃啟蒙運動」的借喻為西化知識份子所喜，亦為西方的五四學者所偏愛。例如，舒衡哲即以羅家倫代表五四正宗，認為他以「一切舊價值的徹底評估」作為「中國的啟蒙運動」的定義乃最為接近五四的精神，並非難胡適的「五四乃文藝復興」命題，認為它頗迎合戰後台灣的國民黨當局將五四瑣碎化的意圖<sup>④</sup>。

但羅家倫在1962年其實是翻炒了他的老師胡適1919年的舊說，當年胡適正是認為現時代乃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所謂「重新評估一切價值」的時代<sup>⑤</sup>。該口號變成了胡適自己的，他一生不厭其詳地重複着它。在1926年他認為這句話最符合「中國的文藝復興」之精神<sup>⑥</sup>。到了晚年，他仍認為尼采之語「大體上能涵蓋我們的運動」，而它的一個原則就是「再造文明」<sup>⑦</sup>。然則，「一切舊價值的徹底評估」到底是「文藝復興」還是「啟蒙運動」的精神呢？

兩者皆非！尼采既非歐洲文藝復興中人，亦非歐洲啟蒙運動中人，而是歐洲「世紀末」的思想大家。或許有

人會說歷史時代的稱號都不該一刀切，有不少的運動是承先啟後的，在精神上可以互相連接，在不同的時代只是換了不同的名稱，其實是殊途同歸。十八世紀歐洲的啟蒙運動以理性為名動搖了舊王朝和它的支柱基督教會，十九世紀末的大批判則腐蝕所有的權威，朝全盤世俗化的現代更邁進一步。這種說法固無不可，但卻無法顧及各時代的特性。

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是理性時代，歐洲的「世紀末」文化卻是非理性主義的淵藪，它腐蝕舊社會價值的方式是崇尚本能。十八世紀啟蒙運動的信念是樂觀的人類直線進步論，而「世紀末」流行的則是悲觀的文明沒落論。啟蒙運動樂觀的進步論為資本主義經濟成長論和社會主義所繼承，而「世紀末」則是過度心理學化（尤其是對變態心理興味無窮）的現代文明之濫觴。兩者豈可混為一談！

五四時代的偶像除了尼采之外，還有易卜生 (Henrik Ibsen)。在他的影響下，魯迅和胡適都用了祖傳梅毒的意象來攻擊中國傳統。我們不論如何牽強附會，都無法將易卜生歸為「文藝復興」或「啟蒙運動」中人。梅毒是名副其實的「世紀末病」，它是文明頹廢及沒落的一個借喻。

## 七 有待建構的第四種故事：從「世紀末」到現代主義

歐洲的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與中國的五四時代都存有時代隔膜，而從「世紀末」到二十世紀新時代，該時段則和五四同期。因此，必須從該時段的觀念、符號和意象去重新認識五四。

十八世紀啟蒙運動是理性時代，歐洲「世紀末」文化卻是非理性主義的淵藪，它腐蝕舊社會價值的方式是崇尚本能。五四時代的偶像除了尼采之外，還有易卜生。在他的影響下，魯迅和胡適都用了祖傳梅毒的意象來攻擊中國傳統。梅毒是名副其實的「世紀末病」，它是文明頹廢及沒落的借喻。我們必須從「世紀末」到二十世紀新時代的觀念、符號和意象去重新認識五四。

我在〈世紀末的魯迅〉一文中已把魯迅的文藝立場重新歸類為「世紀末」思潮。我在〈兩個革命的對話：1789 & 1911〉中則指出：在新文化運動期間，思想界領袖無人對盧梭感興趣，反而大量運用世紀末群眾心理學的話語，結果得出「法國啟蒙思想是照耀千古的，法國革命的暴民心理則是要不得」的悖論<sup>38</sup>。

我們考察二十世紀的現象，該具有「現代主義」的認識，而現代主義的源頭則是「世紀末」。問題在於：「現代性」是一個相當弔詭的現象，它最凸顯的一面是經濟起飛、社會日趨民主，但另一方面則透露現代社會的無中心、無意義與異化，並對大眾時代的庸俗化提出抗議。如果我們用「現代主義」概括後一方面，那末，它恰恰和頌揚經濟成長和政治日趨民主的現代化理論唱對台戲。至「世紀末」而大盛的心理學批判認為，無論在物質和制度方面有多麼進步，人類在非理性心理方面古今如一，無進步可言。可以說，現代主義與現代化理論乃同一個現代性的兩個面相。在對現代態度悲觀這方面，二十世紀的現代主義是得了「世紀末」的師承。

表面上，具有頹廢涵義的「世紀末」似乎不適合形容任何與復興或振聾發聵有關的事業，但「世紀末」的頹廢卻是導向「文明再生」的。在尼采哲學的圈子裏，即有把文明再生的希望寄託在尼采式超人身上者。魯迅的思想裏也有這個痕迹：他把中國未來的希望寄託於少數傑出的個人，因他們被毀於庸愚大眾之手而感到憤怒，並對中國的前途悲觀。

如果我們用「文明再生論」去觀照胡適的「再造文明」綱領，就會發現它不該是意大利文藝復興在中國的再

現，反而是「世紀末」的文明沒落論命題的一環。五四時代不論在時間上和精神上都該更為接近「世紀末」，而不近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更遑論十五至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了。

英國「世紀末」的發言人佩特(Walter Pater)的《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一書是該時代的里程碑。可以說，從「世紀末」以來即出現一股「文藝復興熱」。例如，魯迅在學生時期曾有辦一份《新生》雜誌之構想。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也該視作受了「世紀末」仲介的文藝復興熱，而非五百年前意大利的文藝復興熱。西歐「世紀末」的「文藝復興」是現代主義的先聲，但「文藝復興」口號傳到了民族有待解放的地區，其現代主義傾向勢必與民族復興運動產生共振。

由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等人代表的「愛爾蘭文藝復興」(*The Irish Literary Renaissance*)在開始時不過是英國「世紀末」的附庸，自1890至1891年愛爾蘭國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活動失敗後，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即演變成愛爾蘭民族復興的一翼。葉慈等人仍用英語創作，與其同胞的「愛爾蘭語復興運動」有一段差距，但兩者皆為民族復興奮鬥。後者具體表現為愛爾蘭語聯盟(*The Gaelic League*)，其中的一些人士參加了1916年都柏林的「復活節起義」(*The Easter Rising*)，為英軍所殺戮。至1921年，愛爾蘭人終於爭取到「南愛爾蘭自由邦」的成立<sup>39</sup>。耐人尋味的是，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固然可歸入「民族復興」範疇，但同時也是「現代主義」的現象。

一位專家學者曾追溯由維多利亞盛世至「世紀末」文學之演變軌迹：開始的時候，仍存在由公認的經典維繫

如果我們用「文明再生論」去觀照胡適的「再造文明」綱領，就會發現它不該是意大利文藝復興在中國的再現，反而是「世紀末」的文明沒落論命題的一環。五四時代不論在時間上和精神上該更為接近「世紀末」。西歐「世紀末」的「文藝復興」是現代主義的先聲，但「文藝復興」口號傳到了民族有待解放的地區，其現代主義傾向勢必與民族復興運動產生共振。

的語言團體，但終至瓦解，演變成自由實驗、各自為政。在某個意義上，它是從極盛到頹廢，但也是無中心的現代主義之誕生<sup>40</sup>。和它比較，五四時代的白話文運動，將文學從「載道」中解放出來，成為「言志」的媒體，似乎乃平行的從傳統到現代之蛻變。但現代中國的新文學經由30年代的「大眾化」與40年代的「民族形式」討論，重新豎立一個普羅大眾的正典，為一個新建構的現代國家服務。從西方自由實驗、彼此異化的現代文藝立場看，中國的現代主義遂隱而不彰。

但即使在英國的例子裏，維多利亞盛世的語言團體之瓦解也並非全然導致各自為政、彼此異化的現代主義。這個瓦解過程的衍枝之一是葉慈等人代表的「愛爾蘭文藝復興」，為了配合愛爾蘭民族復興運動，它重新發明了一個民族的過去。有人稱呼這個取材自民間文學的現代文學為「人類學的現代主義」<sup>41</sup>。

然而，「愛爾蘭文藝復興」亦產生了從事實驗性現代主義的喬伊斯 (James Joyce)。他對葉慈等人的文化民族主義側目，視其背離世界都會的歐洲文化，難免不具鄙野性。過去，從偏窄的民族主義立場看問題，喬伊斯一直被排斥在愛爾蘭現代文學之外，反而變成了世界文學的典範。但近來站在「後殖民主義」多元現代化立場者卻試圖把喬伊斯重新納入「愛爾蘭文藝復興」，認為該運動迫切地需要產生一部愛爾蘭史詩，而他的《尤利西斯》(Ulysses) 則滿足此需求<sup>42</sup>。

但《尤利西斯》是一部嘲弄式的史詩，它寫一個猶太人反英雄 (anti-hero) 在都柏林現代城區環境中平淡如散文的一天。喬伊斯的鴻篇巨著之結構無疑比魯迅嘲弄式的短篇集《故事

新編》來得複雜，但兩者對為集體所能接受的敘事方式保持同樣的心理疏離。比喬伊斯大一歲的魯迅幸運得多，因為他不像前者客死異邦。我曾稱魯迅為「中國第一個準現代主義者」，認為他一身矛盾地結合了浪漫主義民族偶像和現代主義異鄉人兩重角色。他以十九世紀東歐諸國民族復興的文化旗手為楷模，希望能成為現代中國的文化偶像，但他的做法卻像一個二十世紀的異化甚至精神分裂的藝術叛逆者。身為這樣一種混合語的魯迅卻是超級地成功了，「他咒罵敬仰他的民族，並由此變成了民族偶像。」<sup>43</sup>

與「希伯來文藝復興」、「愛爾蘭文藝復興」以及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同期者還有美國黑人的「哈林文藝復興」。它的發言人洛克 (Alain Locke) 說：「哈林對新黑人所扮演的角色正如都柏林對新愛爾蘭或布拉格對新捷克斯洛伐克所扮演的角色一樣。」<sup>44</sup>似乎比胡適更充分意識到自身的文化運動乃當時世界各地波起雲湧的民族復興運動之一環。「哈林文藝復興」的背景是始自二十世紀初期的黑人湧往美北城市的大移民潮 (The Great Migration)，造成黑人城市人口的集中。洛克說：哈林文藝復興「不只是從鄉下到城市、也是從中世紀的美國到現代美國的蓄意逃亡」<sup>45</sup>。這個現代主義現象是美國黑人的文藝才華首次集中表現，並因此建立種族的驕傲。

「哈林文藝復興」的領導人原初之構想是讓黑人也發展出歐洲式菁英文化，但後來卻必須向黑人民間文化低頭，如黑人靈歌、藍調、繁音拍子，尤其是爵士音樂。後者最重要的源頭是新奧爾良，它是法裔和西裔的集中地，又毗鄰加勒比海的黑人文化，因

即使借用「文藝復興」名號的歷史現象，這個借喻亦不能全面地對它下定義，它說明任何意符對其試圖霸佔的意指對象，都出現決定不了的空隙。從這些借喻踩了空的地方，我們辨認出歷史演變的足跡。還必須指出：與前面三種不脫「歷史重演論」餘味的借喻比較，第四種故事具有不重演的特定時空性。

此老早就在清教徒美國的內部打開一個「異教」缺口，這個地域性文化進軍至紐約和芝加哥以後，就開始發揮全國甚至全球性的影響。黑人的音樂用的是歐洲古典音樂的樂器，但表現的精神卻全然不同，它在白人的清教文化裏灌注入一層濃烈的「酒神型」因素，成為美國開國以來首項原創的藝術形態。循至今日，黑人音樂已駁駁然成為美國音樂的主流，並由此廣被全球，成為現代音樂的主調<sup>⑥</sup>。

我在這一節裏論證了：即使借用「文藝復興」名號的歷史現象，這個借喻亦不能全面地對它下定義，它說明任何意符對其試圖霸佔的意指對象都出現決定不了 (undecidable) 的空隙。從這些借喻踩了空的地方，我們辨認出歷史演變的足跡。還必須指出：與前面三種不脫「歷史重演論」餘味的借喻比較，第四種故事具有不重演的特定時空性。

## 八 結束語

上列四種故事該不是「五四」的全部。一百五十年後，還有人研究「五四」的話，將會用今人從未聽聞的話彙來討論它，好比人們曾用二次大戰後才發明的「現代化」一詞去界定從洋務運動到民國時代的歷史一般。今日，我們不妨如此看待上述四種故事：如果你認為五四時代最重大的發展是中國共產黨的誕生，那麼就非第一種故事莫屬。如果你在你心目中，五四時代的白話文運動和「外抗強權、內除國賊」是中國民族復興的里程碑，那麼，第二種故事會最合你的胃口。如果你認為：在今日中國，民主乃未竟之業、還有許多權威有待打

倒、國人的許多劣根性仍待批判，那麼，五四乃「中國啟蒙運動」將會是你的精神故鄉。然而，假如你覺得上列眾述事都似乎漏掉了些甚麼：它們不是把「五四」比喻作已享譽數百載的西洋史上的豐碑，就是用出廠日期是1928年的事件倒填它的意義，偏偏忽視了與「五四」同期的世界潮流、該時代的思想、意象、符號、詞彙；此外，你還省悟到五四的文藝不可能仍是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和寫實主義，它必然是二十世紀的現象，那麼，你就會開始斟酌我提出的第四種故事。

本文的另一個針對是「去中心化」的問題。上文論證：即使迎合今日潮流，用二十世紀末才發明的「後殖民主義批判」去評論「五四」，視其中心地位為北大師生和《新青年》一夥人炒作起來的，因此必須加以貶抑，亦無改於1919年的樞軸地位。該年度的分量不是一小撮人可以炒作起來，亦非時下流行的「去中心化」風尚所能抹殺，它受到宏觀的全球史之保障。

全球化時代需要的是比較歷史學，但它與目前也聲稱具普世應用性的「後殖民主義批判」這門顯學不同，後者將「邊緣顛覆中心」的命題塞入各個時空裏，變成凡居「中心」地位者皆必顛覆之，這個不論是誰都有同等發言權、且具同等歷史地位的「凡是」論，難道真的幫助了我們理解歷史？還是利用歷史去推銷黨八股？如是，它非但無從勾畫出令一個時代冒尖的特色，而且往往將此特色抹殺在一個無特定時空性的現成公式裏。從新舊黨八股的交替頻盈可以看出這類史學之方興未艾，也標示出當前史學思考的貧困。

本篇是筆者「中國千年回顧」的一個環節。有關這個計劃的文章已經發表

即使迎合今日潮流，用二十世紀末才發明的「後殖民主義批判」去評論「五四」，視其中心地位為北大師生和《新青年》一夥人炒作起來的，因此必須加以貶抑，亦無改於1919年的樞軸地位。該年度的分量不是一小撮人可以炒作起來，亦非時下流行的「去中心化」風尚所能抹殺，它受到宏觀的全球史之保障。

了兩篇：〈全球視野中的中國千年〉<sup>④</sup>和〈公元一千年前後〉<sup>⑤</sup>。與前現代史比較，現代史更必然是全球史。本文以五四研究為例，指出在現代世局中，將一個國史局限在它國境內去理解是蒼白的認知，事實上，這個所謂「國境」只是歷史學者在自己意識中的畫地為牢。不言而喻，本文的另一任務是在推銷比較歷史學。

### 註釋

①④ Yu Ying-shih, "Neither Renaissance nor Enlightenment: A Historian's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China's May Fourth Project*, ed.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and Oldrich Kr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99-324; 302, 309, 310.

②⑦⑧ Hu Shih, "The Renaissance in China" (Address given on 9 November 1926), *Journal of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 (November 1926), 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第一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04；212；207。

③⑨⑩ 《胡適口述自傳》，由唐德剛於1977至1978年間譯成中文並加註釋，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40；352；344。

⑤ 《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一期(1915年9月15日)。

⑥ 李澤厚：〈啟蒙與救亡的雙重變奏〉，《走向未來》，第一期(1986)，頁18-38。舒衡哲著有《中國的啟蒙運動》(*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一書，參見註④。

⑦ 易嘉(瞿秋白)：〈五四和新的文化革命〉，《北斗》(上海)，第二卷第二期(1932年5月20日)，收入《中國現代文藝史資料》，第四卷(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8)。

⑧ Sheila Fitzpatrick, "Cultural Revolution as Class War", in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ssia, 1928-1931*, ed. Sheila Fitzpatrick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⑨ 代表言論：〈請脫棄「五四」的衣衫〉，《文藝新聞》(上海)，第四十五號(1932年1月18日)，頁1。

⑩ 丙申(茅盾)：〈「五四」運動的檢討——馬克思主義文藝研究會報告〉，《文藝導報》(上海)，第一卷第二號(1931年3月5日)，頁12、14。收入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叢刊(乙種)。

⑪ 瞿秋白：《魯迅雜感選集》序言(1933年4月8日)，載《瞿秋白文集》，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985、988。

⑫ 有關福本主義，詳Germaine A. Hoston, *Marxism and the Crisis of Development in Prewar Japan* (Princeton, 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53.

⑬ 潘漢年：〈本刊出版的意義及其使命〉、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反社會民主主義宣傳綱領〉，《文化鬥爭》(上海)，第一卷第一期(1930年8月15日)，頁1。收入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叢刊(乙種)。

⑭ 葉青：《張東蓀哲學批判》，上冊(上海：辛墾書店，1934)，頁1。

⑮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北平：人文書店，1936)，頁195-96。

⑯ 蔡尚思：〈三十年來的中國思想界〉，《天籟》(上海：上海大學出版委員會)，第二十五卷第二號(1936年11月)，頁122。

⑰ 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第三版)(香港與新加坡：生活書店，1948)，頁4。所引內容來自1939年作的一篇序。

⑱ 常委會：〈展開中國文化界的統一戰線〉，《社聯盟報》(上海：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號(1935年12月30日)，頁1。

⑲ 蘇英：〈哲學家艾思奇的文化藝術活動〉，《新文學史料》，第二十期(1983年8月)，頁119。

⑳ 陳伯達：〈論五四文化運動〉，《認識月刊》，第一期(1937年6月15日)，頁96。

- ⑳ Joshua A. Fogel, *Ai Ssu-ch'i'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 62; 74.
- ㉑ 艾思奇：《艾思奇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88-99。
- ㉒⑳ Mao Zedong, "On New Democracy",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 II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7), 373, 374, 375, 377; 372-74.
- ㉓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152。
- ㉔ Hu Shih, "The Literary Renaissance", in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Prepared for the Four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Hangchow—October 21 to November 4, 1931*, chap. VII, ed. Sophia H. Chen Zen (Shanghai: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1)，收入周質平編：《胡適英文文存》，第一卷，頁476-77。
- ㉕ Geoffrey Horrocks, *Greek: A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and Its Speakers*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97), 344-65.
- ㉖ Eisig Silberschlag, *From Renaissance to Renaissance*, vol. 2, *Hebrew Literature in the Land of Israel: 1870-1970* (New York: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1977), 7-9.
- ㉗ 該篇文章收入孫隆基：《歷史學家的經線：歷史心理文集》（香港：花千樹出版社，2005），頁35-89。
- ㉘ Miroslav Hroch, *Social Preconditions of National Revival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Patriotic Groups Among the Smaller European Nations*, trans. Ben Fowk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from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1985), 23.
- ㉙ Vera Schwarcz,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266-67.

- ㉚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新青年》，第七卷第一期（1919年12月1日），頁6。
- ㉛ 兩篇論文皆收入孫隆基：《歷史學家的經線》。
- ㉜ William Irwin Thompson, *The Imagination of an Insurrection: Dublin, Easter 1916: A Study of an Ideological Mov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㉝ Linda Dowling, *Language and Decadence in the Victorian Fin de Sièc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㉞ Gregory Castle, *Modernism and the Celtic Revival*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㉟ Maria Tymoczko, *The Irish Ulyss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㊱ Lung-kee Sun, *The Chinese National Character, From Nationhood to Individuality*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2), 120.
- ㊲⑳ Houston A. Baker, Jr., *Modernism and the Harlem Renaiss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74-75; 79.
- ㊳ Nathan Irvin Huggins, *Harlem Renaiss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9-11, 89-92; Paul Burgett, "Vindication as a Thematic Principle in the Writings of Alain Locke on the Music of Black Americans", in *Black Music in the Harlem Renaissance*, ed. Samuel A. Floyd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29-40.
- ㊴ 《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4月號，頁107-18。
- ㊵ 《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頁102-12。

**孫隆基**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未斷奶的民族》、《歷史學家的經線：歷史心理文集》。

## 昨天與世界： 近代讀書人的文化困惑

● 羅志田

胡愈之1948年在其小說《少年航空兵——祖國夢遊記》中說：「永遠向着未來，不要懷念過去；一切為了明日，不要迷戀昨日。」<sup>①</sup>這恐怕是那一時代以及其前後許多中國讀書人的共同心態。與其心態相類但表述幾乎相反的是聞一多在1943年所說的「我始終沒有忘記，除了我們的今天外，還有那二三千年的昨天；除了我們這角落外，還有整個世界」<sup>②</sup>。

這是聞先生不再以「代表某一派的詩人」為認同，而「以文學史家自居」之後的認真自白。他那時心中的「昨天」主要是負面的：「經過十餘年故紙堆中的生活，我有了把握，看清了我們這民族、這文化的病症，我敢於開方了。」他自謙說對這方單的形式還沒有把握，但其基本精神實已確定，即雖然身在故紙堆中，卻並非一個蠹魚，而是「殺蠹的芸香」。

聞先生同年所寫的另一文說，中國、印度、以色列和希臘這四個「對近世文明影響最大最深」的古老民族，都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差不多同時猛抬頭，邁開了大步」。人們「都歌唱起來，並將他們的歌記錄在文字裏，給流傳到後代」。四個文化「起先

是沿着各自的路線，分途發展，不相聞問」；後則隨着文化勢力的擴張，慢慢開始接觸，「於是吃驚，點頭，招手，交談，日子久了，也就交換了觀念思想與習慣」；再以後，漸漸「都起着變化，互相吸收，融合，以至總有那麼一天，四個的個別性漸漸消失，於是文化只有一個世界的文化」<sup>③</sup>。據其生命後期的契友朱自清的看法，「這就是『這角落外還有整個世界』一句話的註腳」<sup>④</sup>。

這些見解洋溢着新文化運動時期那種反傳統的世界主義精神，反映出抗戰時期在昆明的西南聯大那特殊環境裏五四精神的復蘇（在重慶的中央大學、重慶大學等便有着很不同的氣象）。其實聞先生自己此前的主張相當不同，頗類陳寅恪所說的「議論近乎湘鄉南皮之間」，至少也接近清季主張中西文明結婚的梁啟超。他曾界定其所嚮往的「新的、理想的藝術」說：「這個藝術不是西方現有的藝術，更不是中國的偏枯腐朽的藝術底僵屍，乃是熔合兩派底精華底結晶體。」<sup>⑤</sup>

同理也見於他所希望的「新詩」，即「不但新於中國固有的詩，而且新

於西方固有的詩」。換言之，「他不要做純粹的本地詩，但還要保存本地的色彩；他不要做純粹的外洋詩，但又要盡量地吸收外洋詩底長處；他要做中西藝術結婚後產生的寧馨兒」。聞氏以為，「詩同一切的藝術應是時代底經線，同地方底緯線所編織成的一疋錦」，應同時體現「時代精神」和「地方色彩」兩要素。只有「時時不忘我們的『今時』同我們的『此地』」，才能創造出「既不同於今日以前的舊藝術，又不同於中國以外的洋藝術」那樣一種「我們翹望默禱的新藝術」<sup>⑥</sup>。

因此，提倡世界文學不能作為不顧地方色彩的「託辭」。如果「將世界各民族底文學都歸成一樣的，恐怕文學要失去好多的美。一樣顏色畫不成一幅完全的畫，因為色彩是繪畫底一樣要素。將各種文學併成一種，便等於將各種顏色合成一種黑色，畫出一張sketch來。我不知道一幅彩畫同一幅單色的sketch比，哪樣美觀些」？所以，「真要建設一個好的世界文學，只有各國文學充分發展其地方色彩，同時又貫以一種共同的時代精神，然後並而觀之，各種色料雖互相差異，卻又互相調和」<sup>⑦</sup>。

可以看出，這樣一種保持和發展多元「地方色彩」以成「世界」的文學，與聞先生後來所希冀的那種「個別性漸漸消失」的「一個世界的文化」，是非常不同甚至對立的，後者實不啻將各種顏色合成一種單色也。與此相類，聞先生心目中的「中國文化」，其前後認知也迥異，彷彿出自兩人。

在1944年五四周年時，聞一多對學生說：五四運動「當時要打倒孔家店，現在更要打倒。不過當時大家講不出理由來，今天你們可以來請教我。我唸過了幾十年的經書，愈唸愈知道孔子的要不得」<sup>⑧</sup>。二十多年的讀書，方認識到孔家店「現在更要打

倒」，且悟出打倒的理由，這是個人的進步，還是時代的退步？其間或多或少流露出新文化運動時流行的那種為愛國而反傳統的「故意說」，彷彿有一隻無形的手，推促這些了解和摯愛本土「文化」的士人說那些他們認為應該說且不得不說的話。

其實聞先生自己曾明確表態：「我愛中國固因它是我的祖國，而尤因他是有他那種可敬愛的文化的國家。」他以此區別於《女神》的作者郭沫若，後者「對於中國，只看見他的壞處，看不見他的好處。他並不是不愛中國，而他確是不愛中國底文化」。他「愛中國，只因他是他的祖國；因為是他的祖國，便有那種不能引他的敬愛的文化，他還是愛它」<sup>⑨</sup>。

當然，「愛祖國是情緒底事，愛文化是理智底事。一般所提倡的愛國，專有情緒的愛就夠了；所以沒有理智的愛並不足以詬病一個愛國之士」。而從理智上愛一國之文化，要體現在「鑑賞」之上。在《女神》中，作者「鑑賞中國文化底地方少極了，而且不徹底」；該詩處處顯示出「作者對於中國文化之隔膜」，他「定不是對於我國文化真能了解、深表同情者」。根據前引「新詩」的標準，聞一多認為，《女神》一詩充分體現了二十世紀的「時代精神」，但其「地方色彩」卻更多是西方的。

可知聞先生確認自己曾經因為從理智上愛祖國文化而更愛中國。一般人隨着年歲的增加，通常是理智愈來愈勝過情緒，而聞一多在讀經書二十多年後，反因愛國而否定祖國的文化，豈不是棄理智而就情緒，愈活愈年少？二十餘年間，同一個人對祖國文化的態度出現這樣判若兩人的反差，在其與往日之我戰時，是怎樣一種矛盾心境？他的心靈深處，埋藏着多少層次的緊張？

最值得玩味的是，這樣一種近乎脫胎換骨的自我思想改造，雖然受到各種各樣外在因素的影響，卻不存在甚麼行政機構的壓力，基本是自覺自願的。如此心態，恐非常理所能解喻，卻提示出某種時代的共性。就像聞先生自己說的：「二十世紀是個悲哀與奮興底世紀。二十世紀是黑暗的世界，但這黑暗是先導黎明的黑暗。二十世紀是死的世界，但這死是預言更生的死。這樣便是二十世紀，尤其是二十世紀底中國。」<sup>⑩</sup>這一段很像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雙城記》 (A Tale of Two Cities) 中的話，很能表現二十世紀中國那充滿矛盾和緊張的特色。

聞一多的同時代人胡適提出：「在這個時代，新舊勢力、中西思潮，四方八面的交攻，都自然會影響到我們這一輩人的行為習慣，所以我們很難指出某種人格是某一種勢力單獨造成的。」<sup>⑪</sup>有時候，新舊中西就集中在一人身上。胡適就曾說他自己身上同時有着「中國的我」和「西洋廿世紀的我」兩個立身處世非常不同而對立的「我」在，他認為這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現象」，可藉此而「觀世變」<sup>⑫</sup>。

吳宓稍早與陳寅恪等談話時更曾提出非常形象的「二馬之喻」，說他自己「心愛中國舊日禮教道德之理想，而又思以西方積極活動之新方法，維持並發展此理想」。然「此二者常互背馳而相衝突，強欲以己之力量兼顧之，則譬如二馬並馳，宓必以左右二足分踏馬背而繫之，又以二手緊握二馬之繮於一處，強二馬比肩同進。然使吾力不繼，握繮不緊，二馬分道而奔，則宓將受車裂之刑矣」！關鍵是其個人性情和時代境遇使他「欲不並踏此二馬之背而不能」<sup>⑬</sup>！

吳宓自己是既看重中國傳統又想要「間承接繼西洋之道統」的<sup>⑭</sup>，有時

反因此誤解了「過渡時代的現象」。他以為重效率而謀事功的入世積極態度是西方的，而認為退隱自顧，寄情於文章藝術，產出專門學術成就的態度是中國的，幾乎可以說剛好弄反。其實中國傳統從來把「立功」置於「立言」之前，而「澄清天下」更是士人的基本責任；歷代確有部分讀書人退隱自顧，寄情於山水之間，但為產生專門學術成就而避世，則除有清之乾嘉時代稍得提倡外，並不多見。

但吳宓所提出的一身而兼中西衝突的現象卻是有代表性的 (儘管他多數時候嚮往的西方更偏重古典時代，不像胡適那樣看重現代西方)，尤其前引最後一語特別凸顯出他所說的「悲劇」色彩，即過渡時代的社會仍不容士人遺世獨立，卻又要求他們有學術成就。治學首要心靜，正如章太炎所說：「為深求學術，必避羣塵而就閒曠，然後用意精專；所學既就，出則膏沐萬方。」<sup>⑮</sup>後一句還能體現士人「澄清天下」的傳統抱負，然須在「所學既就」之後，已有些向「現代」過渡的意味了。問題是，到甚麼程度可謂「所學既就」？何時可以「出而膏沐萬方」？其實也很難說。

與「古之學者為己」不同，新學術體制充分體現了「今之學者為人」的特點，要求學者以本人的學術著述向機構和同僚證明自己。以甚麼證明自己？以甚麼回報社會？成為當年學校體制內讀書人的主要困窘之一。吳宓在清華教書時，曾與張彭春長談，「張君談次，謂在他地教授者，多喜來京，不知何故？乃至京，則懶惰優遊，毫無出息，不如前之勤奮，是誠可惜」。吳宓認為是在譏諷他，私下以「《學衡》續辦不衰」為自己也「發奮用功」的證據<sup>⑯</sup>。其實也只有像吳宓這樣的人才可以拿辦刊物這類「為他人做嫁」的事來自表勤奮，從新的「學

院」眼光看，儘管辦文化刊物比議政更近於學術，但仍只是回報社會的「業餘」事業——它不能在學術上說服他人，證明自己。

吳宓雖嚮往著書立說，但竟然把「寄情於文章藝術」和「有專門之成就，或佳妙之著作」等同看待，於新於舊，都有些隔膜。比較能與新觀念銜接的是傅斯年稍早的一句話：「國故的研究是學術上的事，不是文學上的事。」<sup>⑩</sup>傅先生一直關心文學，治學則基本在往昔的「儒林」範圍之內。他的話大致代表了「儒林」一方輕視「文苑」的傳統看法，而以「學術」和「文學」一對新概念表出，又提示着傳統的現代化，至少是傳統觀念的現代表述。

聞一多就曾體會到這其間的差別和「大學」體制的壓力，他以前多從事文學創作和評論，兼及藝術，幾乎還曾投身國家主義派的政治活動，1928年到武漢大學擔任文學院教授兼院長，為適應新的學術體制，乃轉入考據式的文學史研究。梁實秋注意到這段經歷對聞氏治學取向的影響，他說：「一多到了武漢，開始專攻中國文學，這是他一生中一大轉變。」他繼續研究杜甫，但已改變計劃，「不再續寫泛論杜甫的文章，而作起考證杜甫年譜的工作。這一改變，關係頗大。一多是在開始甩去文學家的那種自由欣賞自由創作的態度，而改取從事考證校訂的那種謹嚴深入的學究精神。作為一個大學的中文教授，也是非如此轉變不可的」<sup>⑪</sup>。大學中文系連文學的欣賞和創作都不接受，最能體現傅斯年所說的「學術」和「文學」的區別<sup>⑫</sup>。

就在吳宓對陳寅恪提及「二馬之喻」後不久，二人又談及北伐結束後若國民黨要實行黨化教育，為保全個人思想精神之自由，只有捨棄學校，另謀生活。陳先生並「力勸宓勿任學校教員，隱居讀書，以作文售稿自活。

肆力於學，謝絕人事，專心致志若干年。不以應酬及雜務擾其心、亂其思、費其時，則進益必多而功效殊大」<sup>⑬</sup>。除因應時局部分可以不計外，他雖同意吳宓作文售稿自活，卻要其肆力於學，謝絕應酬及雜務等人事，遑論辦刊物。

且陳先生所謂不擾其心、亂其思、費其時的「雜務」，實包括現代大學裏的基本「常務」。他學術自期甚高，最能體會章太炎所說的「用意精專」，其刻意「避囂塵而就閒曠」的程度，非常人所能及，也非常人所能理解。傅斯年卻是知音，他在抗戰爆發前夕比較陳寅恪和羅常培的治學說：「寅恪能在清華閉門，故文章源源而至（其文章數目在所中一切同人之上）。莘田較『近人情』，寅恪之生活非其所能。故在寅恪可用之辦法，在莘田本不適用。」傅先生特別強調，這是因為「寅恪能『關門閉戶，拒人於千里之外』；莘田不能也」<sup>⑭</sup>。

然而在陳先生自己看來，那種「關門閉戶」的方式已經非常不理想了。他在北伐後曾說，以其「居清華兩年之經驗，則教書與著書，兩者殊難並行。此間功課鐘點雖少，然須與學生談話及閱改文卷等，仍無十分餘暇及精神看書及作文」。且授課內容不論有無把握，總「須片段預備功夫，無專治一事、一氣呵成之樂。況近日之為教授者，復多會議等雜務，尤為費時耗力。此種苦處，想公等必知之甚明，不待詳陳也」<sup>⑮</sup>。這應該就是陳先生所說「應酬及雜務擾其心、亂其思、費其時」一語最直接的註腳，然而身處新時代，他也只能「隨順世緣」，終其身於現代學術體制裏討生活。

可知陳寅恪治學所追求的安寧和專一，程度極高。蓋史學面對的是已逝的往昔，心緒的寧靜是獲得「了解

之同情」的先決條件，尤其不能「心裏鬧」。生活在北京這樣熙熙攘攘之地，誘惑甚多，若稍「近人情」，便難有清靜可言；心緒不寧，自談不上「神遊冥想，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了<sup>23</sup>。張彭春所見外地教授來京則「懶惰優遊」，「不如前之勤奮」，其實未必真懶惰，很大程度上還是不能「拒人於千里之外」<sup>24</sup>。

然而學人似也不能輕卸其社會責任，胡適晚年自述道：「我對政治始終採取了我自己所說的不感興趣的興趣。我認為這種興趣是一個知識份子對社會應有的責任。」<sup>25</sup>魯迅論「真的知識階級」說：「他們對於社會永不會滿意的，所感受的永遠是痛苦，所看到的永遠是缺點；他們預備着將來的犧牲，社會也因為有了他們而熱鬧，不過他的本身——心身方面總是苦痛的；因為這也是舊式社會傳下來的遺物。」<sup>26</sup>這多半是夫子自道，而最後一句恰點出了民國知識階級身上那傳統士大夫的遺存。

陳寅恪、吳宓等大體亦如此，不過各自定位不同，陳先生以「專業」學人自居，故雖時時關注着時代的走向，於當下之社會、政治，則大致取其對經學的態度，「間亦披覽而不敢治」之，然其心中的痛苦，或未必少於他人。而吳宓雖少直接議政，卻有着更為廣闊的文化承擔，自承其對社會責任和著書立說「欲二者兼之」，然其學力思力是否足以並踏二馬之背而不使其分道而奔，尤其他所處時代社會和新學術體制的各種要求是否能讓他兩相兼顧，都是「車裂之刑」的悲劇會否出現的重要因素。

何況「二馬」還包括中國舊禮教道德與西洋新方法之間的緊張，這更是絕大多數近代中國讀書人心中永遠揮之不去的塊壘。錢穆晚年回憶，他十歲上小學時，體操先生錢伯圭告訴

他，「中國歷史走上了錯路」，故治亂分合往復循環，應該學西方「合了便不再分，治了便不再亂」。此語「如巨雷轟頂」，使他「全心震撼。從此七十四年來，腦中所疑，心中所計，全屬此一問題」。而「東西文化孰得孰失，孰優孰劣」的問題，也「圍困住近一百年來之全中國人」<sup>27</sup>。

錢先生自認其「畢生從事學問」，皆受此一番話啟發。恐怕他的許多著述，都是想要說明中國歷史未必走上了錯路。但更多的中國讀書人，大概是偏向於錢伯圭一邊的。胡愈之所說的「永遠向着未來，不要懷念過去；一切為了明日，不要迷戀昨日」代表了很多人的想法，生命晚期的聞一多想必非常贊成，以至於他可能忘了自己早年所說的「時時不忘我們的『今時』同我們的『此地』」。他們和錢穆一樣，其實都還被東西文化孰優孰劣的問題圍困着。

物換星移，又幾十年已經過去，今天也許已到可以跳出這一心理屏藩的時候了。東西文化，其實完全可以各有其優劣得失；而世界文化，也確實應該是保持多種「地方色彩」之「個別性」的一幅斑斕彩畫。

魯迅曾說：「我們常將眼光收得極近，只在自身，或者放得極遠，到北極，或到天外，而這兩者之間的一圈可是絕不注意的。」他希望大家「不要只注意在近身的問題，或地球以外的問題，社會上實際問題是也要注意些才好」<sup>28</sup>。的確，新文化運動時就最注意「個人」和「世界」，而明確輕視甚至排斥「兩者之間的一圈」。另一方面，任何個人和群體的「今時」和「此地」，也都在更寬闊的時空脈絡之中。故就其字面意而言，今人確實不應忘記「除了我們的今天外，還有那二三千年的昨天；除了我們這角落外，還有整個世界」。

### 註釋

- ① 參見胡愈之：〈南洋雜憶〉，載《胡愈之文集》，第六卷（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289。
- ② 本段與下段，聞一多致臧克家，1943年11月25日，載《聞一多全集》，第十二卷（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380-81。
- ③ 聞一多：〈文學的歷史動向〉（1943年），載《聞一多全集》，第十卷，頁16。
- ④ 朱自清：〈開明版《聞一多全集》序〉，載《聞一多全集》，第十二卷，頁444。
- ⑤ 聞一多：〈徵求藝術專門的同業者底呼聲〉（1920年），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頁15。
- ⑥⑦ 聞一多：〈《女神》之地方色彩〉（1923年6月），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頁118-20；123。
- ⑧ 聞一多：〈五四歷史座談〉（1944年5月3日），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頁367。
- ⑨ 本段與下段，聞一多：〈《女神》之地方色彩〉、〈《女神》之時代精神〉（1923年6月），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頁120-23、110-15。
- ⑩ 聞一多：〈《女神》之時代精神〉，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頁114-15。
- ⑪ 胡適：〈寫在孔子誕辰紀念之後〉，《獨立評論》，第117號（1934年9月9日）（長沙：嶽麓書社，1999年影印本），頁5。
- ⑫ 胡適致陶孟和，1918年5月8日，載耿雲志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二十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頁103。
- ⑬ 本段與下段，《吳宓日記》，1927年6月14日，第三冊（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355。
- ⑭ 呂效祖主編：《吳宓詩及其詩話·空軒詩話·二十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250-51。
- ⑮ 章太炎：《四惑論》（1908年），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446-47。
- ⑯ 《吳宓日記》，1925年7月3日，第三冊，頁40。
- ⑰ 傅斯年：〈毛子水《國故和科學的精神》附識〉，《新潮》，一卷五號

- （1919年5月）（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影印本），頁744。
- ⑱ 梁實秋：《談聞一多》（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79。
- ⑲ 參見羅志田：〈文學的失語：整理國故與文學研究的考據化〉，載《裂變中的傳承：20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255-321。
- ⑳ 《吳宓日記》，1927年6月29日，第三冊，頁363。按陳寅恪理想中的現代學者「雖事學問，而決不可倚學問以謀生」，最好「於學問道德以外，另求謀生之地」。若作大學教員，「決不能用我所學，只能隨人敷衍，自儕於高等流氓，誤己誤人，問心不安」（參見《吳宓日記》，1919年9月8日，第二冊，頁67）。故這次所說，部分也是其向來主張的延伸。
- ㉑ 傅斯年致胡適，約1937年5月27日，載《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三十七冊，頁426。
- ㉒ 陳寅恪致傅斯年、羅家倫函，1929年6月21日，載《羅家倫先生文存·附編——師友涵札》（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頁272。
- ㉓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79。
- ㉔ 這方面今日學人的「境遇」亦類似，甚且過之，校內「雜務」已成責任，校外的採訪、開會、講學等邀約也絡繹不絕，若稍「近人情」，就不能不日日「優遊」於外了。
- ㉕ 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36。
- ㉖ 魯迅：《關於知識階級》（1927年），載《魯迅全集》，第八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191。
- ㉗ 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5-46。
- ㉘ 魯迅：〈今春的兩種感想〉（1932年），載《魯迅全集》，第七卷，頁386-88。

## 誤會的和不誤會的教案

• 張 鳴

教案這個詞，現今的人們大概很少有人知道是怎麼回事了，但是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卻是困擾清朝官方的一個大難題，總理衙門的官員，幾乎無日不在為教案頭痛。所謂教案，就是中國不信基督教的人和信基督教的人（包括外來的傳教士）之間的衝突和糾紛，大到燒屋殺人，小到借貸糾紛，五花八門，無奇不有，雞飛狗跳，最後都要由官府出面，在法庭上解決。

教案儘管五花八門，但大體上就是兩類，一種是誤會的，一種是不誤會的。誤會主要來自文化的隔膜。中國老百姓對於基督教（主要是其主幹分支天主教）的儀式不理解，對於為甚麼出生要洗禮，臨死要終傅，結婚也得去教堂，由紅毛藍眼睛的外國神父指指點點、比比劃劃的很是不明白。而且做彌撒的時候，在教堂裏，男女混雜，更是讓某些多事的人看着不舒服。這一切，足以激發我們在性方面思維特別活躍的某些國人的想像力。於是，有關教會和教民以及傳教士的豐富多彩的「故事」，一個一個出籠了，從教民婦女初夜的奉獻，到雞

奸、亂倫、群交。這一時期的打教揭帖是我有史以來看到的最污穢的文字，無論是出自紳士和秀才之手的八股文體的「雅帖」，還是一上來就操娘、半通不通的塗鴉，一涉及教會的活動，大抵都是在臍下三寸那點地方馳騁。顯然，我們這些揭帖的作者作如是觀，除了肚子裏力比多（libido）過於豐富之外，有文化的隔膜在裏面起作用。有時候，這種文化上的隔膜甚至翳閉了人們眼睛，讓他們在觀察的時候出現幻覺，比如在有的教案裏，某些打更的村民就作證說，他們親眼看到教堂裏傳教士和男女五六十人，「同臥在地，名曰採精」。

更大的隔膜發生在教會的育嬰堂裏。育嬰堂本是教會的公益事業，這種公益中國某些地方也有，只是不太普遍，而且在晚清的衰世，就更顯得奄奄一息。西方教會大規模進入之後，在醫療、救濟、撫養孤兒方面往往刻意下功夫，雖然目的不過是為了「中華歸主」，但卻也讓中國人，尤其是那些貧弱無助的弱勢者得了不少實惠。只是天主教育嬰堂的癡癡，往往對棄嬰的靈魂比對他們的生命更關心

些，以至於收來棄嬰之後，往往更熱心給他們洗禮，而不是趕緊醫治或者餵養。由於收的棄嬰本來就很弱，往往一番折騰後，咽氣者甚多，所以育嬰堂的兒童死亡率很高。育嬰堂不得不將他們集中掩埋，一個棺材多個死嬰，或者一個墓坑埋一堆。

原本棄嬰東一個、西一個地丟着，無論是狼叨去了還是狗吃掉了，誰也不會注意，可是這麼多死嬰集中在一起，未免有些「觸目驚心」，於是各種「故事」又出來了。首先棄嬰的來源受到了懷疑，有些人認為教會通過「拍花」的方式偷人家孩子，只要甚麼地方出了一樁兒童走失事件，那麼大家就會傳得沸沸揚揚，好像出現了一支「拍花」的大軍偷走了無數孩子似的，而這個大軍就出自育嬰堂。育嬰堂偷嬰兒幹甚麼呢？這就需要國人的想像力了，好在國人在這方面一向特別擅長，於是故事出現了特別恐怖的情節，說是育嬰堂偷走嬰兒是為了挖心肝做藥，還挖眼睛，據說是可以製成藥水，點鉛為銀，而且只有中國人的眼睛才能如此，外國人的眼睛不中用。

人命關天，這種隔膜導致的後果往往特別嚴重，那一時期，很多大規模的教案都是因此而起的，一起就出人命。時常有人拿着嬰兒的小鞋狂呼亂叫，只要有人發現了育嬰堂的墓地，就會出現一陣騷亂。著名的天津教案，就是與此有關，不僅搭上了幾十個嫗嫗和傳教士，而且連法國領事豐大業(Henri Victor Fontanier)的命也送掉了。當然，天津的事情跟別處有點不一樣，那裏的育嬰堂，嫗嫗們特別熱心，為了收棄嬰，居然給那些送來孩子的人一點手續費，就是為了這點微末的手續費，竟然有混混去偷人家孩子送去。傳說中「拍花」的因果鏈，就這麼連上了。

當然，不誤會的教案也很多，最多的往往跟唱戲有關。那時節，農村的人們沒有別的娛樂活動，請人唱戲要算最熱鬧的事兒。過年過節唱，辦事情唱，有的時候為了求雨也要唱。中國人請戲班子唱戲，雖然都是為了給自己看，名義上卻非說是給神看，因此戲台往往搭在廟宇的前面。可是，這種名為娛神實為娛人的活動，卻讓某些教會人士(主要是天主教)神經過敏，被視為「偶像崇拜」(顯然是廟裏的泥胎作怪)，嚴禁教民參與，而且還特地為此從總理衙門討來了一紙赦令，允許教民在這種活動中不出份子(這種活動都是村民自己湊份子)。在農村，唱戲是一種社區的「集體活動」，如果不參加，就意味着不合群，甚至是跟眾人對着幹，這樣做，難免引起其他人的白眼。況且，在那時的中國鄉村，平日生活中的娛樂活動，唱戲是必不可缺的，教民也是村民，他們同樣需要戲劇來排遣解悶，這種欲望有時甚至並不比衣食上的需求弱上多少，就算教民自己能夠恪守規矩，他的家人親戚，在鑼鼓喧天的時候，未必能抵擋得住誘惑，如果也跑出來看上幾眼，那麼教民就成了佔大夥便宜的人，白眼不免會變成嘲罵。如果是求雨活動，唱完戲如果碰巧真的下了雨，而這場雨當然不可能只下在非教民的土地上，那麼參加求雨的人則不平衡——教民這個便宜佔得更大了，由相罵進而開打，教案就這麼鬧起來了。

因唱戲而引起的教案雖然多，但規模往往都不大，畢竟，兩邊的利害衝突不大，而一些廟產糾紛引起的衝突則要激烈得多。中國北方農村的村頭巷尾都有廟，裏面供着關公、觀音、玉皇、水母娘娘之類的神，這些廟有很大部分是沒有人經營的，裏面

既沒有和尚，也沒有老道，而且廟產往往沒主，弄不清那塊地皮和地上房屋產權屬於誰，實際上，它應該屬於村民的公產。但是在教會的擴張過程中，在尋找建教堂的地皮時，往往冒出某些無賴，造出假的地契房契，騙說這些無主的廟宇是他家的產業，然後把它賣給教會。待到教會真的在自己「買來」的產業上拆廟動工蓋教堂時，村民才感覺到事態嚴重，於是大嘩。雖然這些破廟平時看起來不起眼，甚至一任其房倒屋塌，也沒人在意，但是一旦有人將之拆掉，變做另外一種村民根本不明白的用途，大家的神經就都緊張起來，神廟的鎮壓作用、辟邪作用都從人們的記憶深處冒出來了，人們甚至還記起了這些神廟當年是如何的靈驗，這些神佛是如何的神聖，如果聽任洋人拆毀，將會給村莊帶來怎樣的災禍等等。由於茲事體大，這種教案糾紛往往鬧的時間特別長，爭、鬧、打、打官司，然後再爭、鬧、打，往往會鬧上十幾二十年。著名的山東冠縣梨園教案，就是民教雙方爭奪該村玉皇廟的廟產引發的。

當然，有的時候，誤會和不誤會往往攪在一起，比如上面提到的天津教案，鬧起來的時候，有四個根本不相關的俄國人在亂中被殺，可抓來的疑犯，每個人都供說，他們之所以參與，是因為聞說「外國人打官鬧事（指法國領事豐大業因教案咆哮北洋大臣衙門事），心生氣忿」，因此前去救護的。其實呢，這些混混無非是在趁亂打劫。事變中，四個俄國人的財物都被搶走，其中一個俄國女人戒指被搶，連指頭都被剝掉。還有很多規模很大的教案，其實就是由於某些匪類覬覦教會的財產，因此利用誤會，製造謠言，說教會拐賣兒童，挖心摘

眼，再舉出「物證」一隻童鞋之類的東西，往往就會鬧出大事來。

無論誤會還是不誤會，教案的主導者往往都是鄉紳或者其他鄉社組織（包括幫會）的首領。像做過湘軍將領的湖南人周鐵漢這樣特別富有衛道情緒的鄉紳，當然也有，不過更多的鄉紳反教，主要是看不慣鄉村崛起另外一個文化和威權中心，分享了他們的世襲權力。大多數教案，如果前台沒有鄉紳領頭的話，追究下去，背後都有某些鄉紳在起作用。遍查教案檔案和地方志，留下來的打教揭帖，多半出自讀書人之手，有的還是八股體，讀起來抑揚頓挫，合轍押韻。不過，鄉紳畢竟要跟着官府走，只要官府不同意甚至制裁他們的鬧教打教行為，他們多數都會識趣地偃旗息鼓的。即使倔強如周鐵漢，官府要想制住他也並非難事。

但問題是，自從1844年中法黃埔條約基督教開禁以來，中國政府對這種在武力壓迫下的開禁，始終耿耿於懷，對挾堅船利炮進入的洋教，往往懷有最大的警惕。在朝廷中，也許像貴州提督田興恕、廣西西林知縣張鳳鳴這樣對基督教持赤裸裸強硬態度的官員，並不多見，但在整個十九世紀的後半葉，利用民間的反教情緒暗中抵制，始終是清朝對基督教的既定政策。以往，人們對於教案往往有種說法，認為凡是教案的官司，中國的地方官往往向着傳教士和教民，甚至教民到官衙可以直接登堂入室，對縣太爺頓使氣指。顯然，這種情況在庚子（1900）以前，是不可能出現的。我所看到的教案檔案，凡是教案的官司，一開始官府幾乎都向着民方，有時甚至直接出面收集不利於教方的證據，教民被掌嘴、挨板子的事情，絕不稀奇。一個案卷，看前面，整個官司一

面倒地傾向於民方，如果案卷上的證詞是真實的，給人感覺好像教會方面簡直十惡不赦。但是看着看着，突然之間，風向轉了，案情居然又向相反的方向走了，最後結案，多半是民方敗訴，該抵罪的抵罪，該賠償的賠償。很明顯，這是傳教士通過外國領事或者公使，把狀告到了總理衙門的緣故。當然，這種外力藉強權干預中國司法的行為，需要批判，但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我們的地方官葫蘆僧亂斷葫蘆案，往往一入手就在主觀上斷定教會方面理曲，好像也大有問題。

更令人不解的是，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那些非常明顯的荒唐事，比如挖心剖肝、採生折割之類的控告，官府從不做分辨，一味聽信，等到外國干涉了，又一百八十度大轉彎，對於案件審理前踞後恭的狀況，官府卻不做任何解釋，讓打官司的民方覺得，官府只是屈從於外國的壓力才枉法曲斷的。在查閱教案卷宗時，我發現，非教民最熱衷的官司，往往是那些緣由荒誕不經的事件：發生了瘟疫，教民偷偷往井裏放漂白粉（因為當時的瘟疫主因之一就是飲用水不潔），會被當成往井裏下毒；天旱不雨，會認為是教會做法，止住了雲雨；拐賣嬰兒的事情已經不需要說了，反正只要機緣湊巧，一切都會被一般民眾當成充分的理由，去興訟，去打鬧，甚至去殺人放火。官府的做法，在某種程度上強化了民眾負屈含冤的心理，從而使得民眾的反教情緒日趨嚴重。某些原本民教相安無事的地方，只要雙方打過官司，哪怕僅僅是誤會，那麼就會由此變成民教衝突高發區。我曾經在一篇文章裏提到過的直隸寧晉縣雙井村，原本相親相善的民教，就是由於一場因合作引發的

誤會，打完官司，這個地方後來成了義和團運動的發祥地之一。

事實上，儘管在外國壓力下不得不懲罰鬧教打教的人，官方卻一直在刻意培養這種來自民間的敵意，在清朝統治者看來，「民氣」始終是他們對付外國的一種資源，所以必須要讓「民氣可用」。從某種意義上，義和團運動就是官方對「民氣」的一次大利用。在這次大利用中，雖然對外國人的文化隔膜和衝突，甚至種族的分野與歧視（比如洋人的毛髮和膚色眼睛顏色，都成為點燃敵意火種）都被動員起來，但跟中國知識界自甲午戰爭以來興起的民族主義思潮，卻根本不是一回事，呈現出一種落後、排外、向後看的強烈傾向，這種傾向，是受到戊戌變法失敗後向後轉的清朝政府有意推動的，結果使得國家像失控的列車，脫軌而去。

誤會是可以消除的，不誤會的衝突，也可以化解，不同文化之間有交流，就會有誤會不誤會的衝突，如果某種文化是以宗教的形式介入，那麼衝突的可能性就更大。從東羅馬時期開始，基督教在全球的行進腳步從來沒有停止過，無論中國政府喜歡與否，都不可能將之關在門外。基督教「中華歸主」的目標也許聽起來有點令人不悅，但他們畢竟不是真的要佔我們的土地，顛覆我們的政府，而且，無論再怎麼強勢的政府，也不可能真正阻止人們信教。因此，為了培養敵意，在今天還不顧歷史事實，甚至重複當年打教訛言的說法，敘述當時的歷史，顯然是不明智的。這一點，近代以來的歷史，早已經告訴我們了。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批評與回應

# 「閱讀西方」：為何又要「重新」？ ——與甘陽、劉小楓二先生商榷

● 吳冠軍

### 一 「博客」時代，還是「狂客」時代？

在今天所謂的「博客」時代，我們一次次碰到這樣的笑話：某人突然在網絡上宣布，前人的思想(或以前的研究)全是錯的，而他／她提出了真正的思想體系。對於網絡時代那一個個不甘「潛水」而急於冒出水面的「狂客」，我想人們大都是一笑置之。正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由甘陽、劉小楓二先生聯合撰寫的〈重新閱讀西方〉一文，或許才真正地逼使我們不得不認真地對那動輒宣布「多少年來前人研究皆錯」的「狂客」話語及其背後的意識形態邏輯，作一個批判性的檢討。

在當代中國，甘、劉二先生均為治學嚴謹、博學厚思的學者。他們的寫作極大地影響了當代中國思想界，並分別得到許多年輕學人的追隨，我自己就從他們的著述中獲益良多。〈重新閱讀西方〉一文，是兩人聯手為

一套由他們主編的「西學源流」叢書所撰寫的總序，該叢書將自2006年2月起由三聯書店陸續刊行。這個翻譯出版項目無疑是一項善舉，我深信二位先生選書的眼光與對翻譯質量的嚴苛監督，並由衷期待這套叢書在當代中國思想界留下深遠影響。

在為叢書所撰寫的這篇總序中，甘、劉二先生聲言：近百年來中國人對西方的閱讀，因為帶有着「病態心理」，故此皆為不「健康」的閱讀；近世以來那代代中國學人，於是也皆非「健康閱讀者」。作者號召「重新閱讀西方」，並要求「新世紀的新一代中國學人」——「要端正心態，首先確立自我，以一個健康人的心態和健康人的頭腦去閱讀西方」<sup>①</sup>。

兩位前輩學者這番大而化之的「宏大」宣稱，卻讓人不自覺地體味到今日「博客」時代所一再遭逢到的那一股特徵化的輕狂——那種網絡「狂客」們的經典式口氣。

甘陽、劉小楓〈重新閱讀西方〉一文聲言：近百年來中國人對西方的閱讀，因為帶有着「病態心理」，故此皆為不「健康」的閱讀；近世以來那代代中國學人，於是也皆非「健康閱讀者」。作者號召「重新閱讀西方」。兩位學者的「宏大」宣稱，卻讓人不自覺地體味到今日「博客」時代所一再遭逢到的那種網絡「狂客」們的經典式口氣。

## 二 「歪視」：從「西洋偽書」到「中國盛世」

今天的這類「狂客」寫作，其背後所隱藏的論述邏輯便是：以貶低乃至一筆勾銷其他所有對抗性論述的方式，來確立自己論述的真理地位。甘、劉二先生「重新閱讀西方」這一論述背後的隱秘邏輯（其實並不如何「隱秘」）便是：近百年來中國人對西方的所有閱讀都讀錯讀歪了，皆非「健康的閱讀」，而現在作者所推薦的這一閱讀方式，方是真正的康莊正道，指明了「健康閱讀西方的方式」。正是在這裏，兩位作者以缺失具體分析、大而化之的方式一筆抹銷前人在「閱讀西方」<sup>②</sup>上的種種話語，並以此確立自己閱讀方式的真理地位，以及「重新閱讀西方」的正當性。

然而，即使甘、劉二位當代中國哲人對西方的閱讀確實深有洞見，此處的關鍵癥結恰恰在於——包括哲人在內的「說話的主體」（speaking subjects）在言說真理上的根本性「無能」：任何寫作與閱讀，都是以語言（甚至多種語言）作為媒介的行動，均不得經受那套用以表徵真實／真理的符號系統的滑動游移、不得不承受由其所產生的諸種幽靈性的過剩的扭曲影像。正因此，對文本的闡釋便永遠是開放的、對抗性的，閱讀的路徑便總是多元性的<sup>③</sup>。如果胡適博士等從西方「帶回來的」被隱指為「西洋偽書」、「西洋偽史」的話，那麼，憑甚麼說甘、劉二先生此次對西方的「重新閱讀」，便是「以健康人的心態和健康人的頭腦」所進行的「不偽」的閱讀？

每一種閱讀，都無可避免地是一

種帶着閱讀者自身之視角（前理解、知識背景、問題意識，等等）的「歪視」（looking awry）；更何況，此處的對象文本是作為他者的「西方」<sup>④</sup>。甘、劉二先生又如何來保證，他們的閱讀「是按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而不僅僅是甘陽眼中（歪視中）的「西方」、劉小楓眼中（歪視中）的「西方」？僅以劉小楓最近的「盛世要修典」之論<sup>⑤</sup>為例，在閱讀當代中國之現實上，相信許多學者就會與劉小楓截然不同，那麼試問其中誰是在「按中國本身的脈絡去閱讀中國」？難道犬儒地——「政治正確性」地——將當代中國的現實解讀為「盛世」，便是「不偽」的「健康閱讀中國的方式」？當代中國學者閱讀眼下的當代中國，尚且呈現如此格格不入的對抗性，更遑論「閱讀西方」了！

## 三 「太陽底下」無法想像的全新開端

在「閱讀西方」上，甘、劉二先生在文中將當代西方學界晚近的諸種思想話語稱作為「當代西方學院內的種種新潮異說」，並要求「對西方學院內虛張聲勢的所謂『反西方中心論』抱善意的嘲笑態度」。這種強烈「偏見化」的論斷本身，難道就是以「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了？兩位作者最後斷言——「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而我卻恰恰要追問：為甚麼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

如是看來，馬克思經典的*Thesis Eleven*（即不能僅僅滿足於去解釋，關鍵是要致力於去改變），在作者眼中（歪視中），無疑也已——與作為「新潮

每一種閱讀，都不免帶着閱讀者自身之視角。甘、劉二先生如何保證他們的閱讀「是按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而不僅僅是二位眼中（歪視中）的「西方」？以劉小楓最近的「盛世要修典」之論為例，難道犬儒地——「政治正確性」地——將當代中國的現實解讀為「盛世」，便是「不偽」的「健康閱讀中國的方式」？

異說」的「反西方中心論」等一起——被打入了那不在「西方本身的脈絡」內的「『舊』潮異說」之列。

作為當代中國學者(並且是1980年代新啟蒙運動中的兩位主要參與者)，兩位作者對馬克思存有意識形態先見，或許不難理解。但至少，共和主義是他們所明言的應予重視的「西方本身脈絡」之內的政治哲學源流。那麼，阿倫特(Hannah Arendt)——這位共和主義政治理論在二十世紀復興的主要中興者——的全部教導，便是「積極生活」，即以自由的行動，去開創在當下意識形態坐標內完全無法想像的全新的開端(beginning)。在阿倫特這裏，自由是一種能力「去開始全新的事物，……關於這一全新事物之各種結果無法被控制甚或被預測」。真正的自由永遠包含一個「無的深淵」(abyss of nothingness)，「這個深淵在任何行為之前便開啟了，它無法被一個可靠的因果鏈所說明，用亞里士多德主義的潛在性與實在性之範疇也無法解釋。」<sup>⑥</sup>

在這意義上，兩位作者把「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這句「常言」當作不證自明的「公理」來使用——即徹底預先封閉(foreclose)以自由的行動去積極開創激進溢出既有意識形態坐標(「太陽底下」)的空間，恰恰表明了：作者深深接受了「西方本身脈絡」中最保守的一支政治哲學(非但容不得馬克思、且容不下阿倫特)，並把它作為「重新閱讀西方」的「前理解」。這般一口認定「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地「重新閱讀西方」、武斷自大地摒除「當代西方學院內的種種新潮異說」，不恰恰正是——用作者自己的「狂客」語氣——十足的「病態心理」？！

故此，甘、劉二先生對「新世紀的新一代中國學人」的這一要求(即，不能以中國的視野來「閱讀西方」，而要以「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在我看來本身乃是一個不可能的要求：即使「西方人」自身，便會對於甚麼是「西方本身的脈絡」而分歧不休、產生出種種對抗性的論述——當代「施特勞斯(Leo Strauss)學派」和以波考克(J. G. A. Pocock)、斯金納(Quentin Skinner)為代表的「劍橋學派」對西方政治思想史脈絡的對抗性解讀，便是此中的典型一例。甘、劉兩位中國哲人從西方政治哲學最保守的一脈出發，充滿「價值判斷」色彩地品評界說「當代西方種種新潮異說」、「虛張聲勢的所謂『反西方中心論』」，並規範性地斷言「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等等，若僅僅作為甘、劉二氏一己的「閱讀西方」，自是可成一家之言，並值得認真對待；但若就此聲言唯這種閱讀才是「健康閱讀西方的方式」、才是「按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那難道不恰恰正是一種最粗暴最無畏的「狂客」話語麼？！

#### 四 用「中國的視野」去讀「西方本身的脈絡」，何如？

甘、劉二先生在文中所提出的近百年來中國人「閱讀西方」中的「真正病灶」——即那種以中國為核心的實用主義傾向(「這種閱讀方式首先把中國當成病灶，而把西方則當成了藥舖，閱讀西方因此成了到西方去收羅專治中國病的藥方藥丸……」)，儘管本身也並非新的洞見，但在我看來，這一

甘、劉兩位從西方政治哲學最保守的一脈出發，充滿「價值判斷」色彩地品評界說「當代西方種種新潮異說」，若僅僅作為甘、劉二氏一己的「閱讀西方」，自是可成一家之言。即使「西方人」也會對於甚麼是「西方本身的脈絡」而分歧不休，當代「施特勞斯學派」和以波考克、斯金納為代表的「劍橋學派」對西方政治思想史脈絡的對抗性解讀，便是此中的典型一例。

論述確是批判性地捕捉到了至今仍在中國學人中廣為盛行的「閱讀西方」的一種前反思的「慣習」。這樣的警示，我深深以為：愈多愈好。然而，即使作者批評的內容是「正確的」——提出警示；但他們批評的路徑本身卻是「出錯的」——即以自命真理（「健康閱讀者」、「不偽」的「健康閱讀西方的方式」）的方式取消所有對抗性論述。

有意思的是，儘管甘、劉二先生強調不能以中國的視野來「閱讀西方」，而要以「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然而在同一時期發表的另一篇同樣由他們聯名寫作的〈政治哲學的興起〉（該文是作者為自2005年11月起由華夏出版社陸續刊行的「政治哲學文庫」叢書所寫的總序）中，兩位作者卻寫道⑦：

對中國學界而言，今日最重要的是在全球化的時代能夠始終堅持自己的學術自主性，戒絕盲目地跟風趕時髦的習氣。有必要說明，本文庫兩位主編雖然近年來都曾着重論述過施特勞斯學派的政治哲學，但我們決無意主張對西方政治哲學的研究應該簡單化地遵循施特勞斯派的路向。無論對施特勞斯學派，還是對自由主義、社群主義、共和主義或後現代主義等，我們都主張從中國的視野出發進行深入的分析 and 批判地討論。……中國學人不應該成為任何一派的簡單信徒，而是要以中國學術共同體為依託而樹立對西方古典、現代、後現代的總體性批判視野。

若不是兩篇文本的字字確鑿，真難以置信兩種截然對抗的觀點，竟同

一時期並排地出自相同作者之筆下。那些追隨甘、劉二先生的年輕學人們，除去「兩個凡是」的「簡單信徒」外，我想一定會被徹底搞糊塗：究竟是從「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還是從「中國的視野」、「以中國學術共同體為依託」來閱讀西方？到底是要以西方本身脈絡來「重新閱讀西方」，還是再須要以中國的視野——「對西方古典、現代、後現代的總體性批判視野」——出發「重新—重新閱讀西方」？於是，在這一「(N次)重新來過」的「狂客」話語中，作者在前一文本裏所試圖一筆勾銷的對抗性論述，首先便恰恰是後一文本中的自己。

這便使我們重新遭遇到了「矛盾」之最初的定義性的 (defining) 那個笑話：《韓非子》中所記載的那位欲售出自己的矛與盾的楚人，前一句聲言「吾楯之堅，莫能陷也」（前一篇文本聲言必須「是按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後一句則聲稱「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同一作者的後一文本則稱必須「從中國的視野出發進行深入的分析 and 批判地討論」）。兩種對抗性論述各自之「尖」之「利」，均被作者佔去。那麼，對此最好的回應方式，古人已為我們點明——「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⑧即，用作者所要求的「中國的視野」去讀作者所要求的「西方本身的脈絡」，何如？

這，在我看來，正是甘、劉二先生之論說的內在的根本性僵局：當他們號召「重新閱讀西方」、召喚「政治哲學的興起」時，他們命定永遠一已經 (always-already) 是在用「中國的視野」去讀「西方本身的脈絡」。

儘管甘、劉二先生強調要以「西方本身的脈絡去閱讀西方」，但他們在另一篇文章〈政治哲學的興起〉中，卻說中國學人應從「中國的視野」、「以中國學術共同體為依託」來閱讀西方。在我看來，這正是甘、劉二先生之論說的內在的根本性僵局：當他們號召「重新閱讀西方」、召喚「政治哲學的興起」時，他們命定永遠一已經是在用「中國的視野」去讀「西方本身的脈絡」。

## 五 結語：自我反思性的 批判實踐

甘、劉二先生的文本，使我不得不去對當下瀰漫性的那種動輒宣布「多少年來前人閱讀皆錯、現在需要重新來過」的「狂客」話語，作出一個批判性的分析與反思。

因任何閱讀都無可避免地是一種「歪視」，二位先生關於近百年來中國人對西方的閱讀皆非健康閱讀（都是讀錯讀歪）之論斷，本身恰恰是沒有問題的：那已有的對「西方」的所有閱讀，在闡釋學和存在論的層面上，永遠一已經是歪讀誤讀。然而，「近世國人閱讀西方皆非健康閱讀」這樣的說法，對我而言，首先便必須是自我反思性的（self-reflexive），即首先是自反性地指向自身，以使自己時刻警醒自身閱讀與寫作中的諸種局限、進而反思那根本性地框束自身視界的符號性坐標；而非使之僅僅成為一句用來自抬身份、確立己說之（偽）真理性的「狂客」口號。

甘陽老師、劉小楓老師，您可同意麼？

### 註釋

- ① 甘陽、劉小楓：〈重新閱讀西方〉，「世紀中國」（[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5980](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5980)，2006年5月16日訪問）。以下對甘、劉二先生的諸段引文，若無另外註明，皆出自該出處。
- ② 之所以對「閱讀西方」打上引號，是因為我對「西方」這個符號性框架，本身保持有批判性距離。本文對它的帶着引號的使用，是為了分析的進行與展開，而暫且沿用原

作者的論述框架。同時要說明的是，在後文的論述中，為行文表達上的要求，有若干處省去了引號。那是因為：那些地方若加上引號，會「符號性地」平增出對甘、劉二先生之論述的譏諷之意（從而便可能致使這篇商榷性文章本身被閱讀的方式，極大地遭到扭曲）。這種對行文的表達與修辭的關注，正是當代「話語分析」所傳達的一個重要教導（參見吳冠軍：〈話語分析與當代中國思想狀況——一個思想札記〉，載陶東風編：《文化研究》，第五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③ 詳細的分析請參見吳冠軍：〈一把插向心臟的刀——論意識形態批判之（不）可能〉，《開放時代》，2006年第2期，以及吳冠軍：〈話語分析與當代中國思想狀況〉。

④ “Looking awry”一語，借自於齊澤克。參見Slavoj Žižek, *Looking Awry: An Introduction to Jacques Lacan through Popular Culture*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1)。

⑤ 雷天：〈劉小楓：盛世要修典〉，《國際先驅導報》（參見「新華網」轉載，[http://news.xinhuanet.com/herald/2005-12/29/content\\_3984640.htm](http://news.xinhuanet.com/herald/2005-12/29/content_3984640.htm)，2006年5月16日訪問）。

⑥ Hannah Arendt, “What Is Freedom?”,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8), 165, 151.

⑦ 甘陽、劉小楓：〈政治哲學的興起〉，「世紀中國」（[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5979](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5979)，2006年5月16日訪問）。該文與〈重新閱讀西方〉同日起刊載於「世紀中國」。

⑧ 見《韓非子·難一》。

因任何閱讀都無可避免地是一種「歪視」，二位先生關於近百年來中國人對西方的閱讀皆非健康閱讀之論斷，本身恰恰是沒有問題的。然而，「近世國人閱讀西方皆非健康閱讀」這樣的說法，首先便必須是自我反思性的，以使自己時刻警醒自身閱讀與寫作中的諸種局限、進而反思那根本性地框束自身視界的符號性坐標。

# 「範式學習論」的困惑與制度選擇

## ——由《車間裏的競爭優勢》引發的思考

● 徐 華



William Lazonick, *Competitive Advantage on the Shop Flo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一 「範式學習論」與英美德日企業制度選擇的事實之背離

這裏所謂範式學習論，是我近年來從一些制度研究文獻中得出的一種印象，即很多學者的文獻中往往有這樣一種既定觀念：第一，自市場經濟在歐洲興起以來，世界各民族就日益統一於一個全球化的單一環境裏，展開生存競爭，誰取得了競爭優勢，誰就成為最合理的制度範式；第二，因此，所有落後的民族都必須向這個具有競爭優勢的「最合理的」制度範式學習，這似乎是後進民族取得生存和競爭優勢的唯一出路。

如果沉下心來想一想，這種論調僅就邏輯上講，也存在着太多的漏洞，但是在中國近二十年向市場

很多學者往往有如下既定觀念：一，自市場經濟興起以來，世界各民族就日益在全球化的環境裏展開生存競爭，誰取得了競爭優勢，誰就成為最合理的制度範式；二，所有後進的民族都必須向這個「最合理的」制度範式學習。在中國近二十年向市場經濟轉軌的過程中，恰恰是這種範式學習論得到了最熱情的追捧。

《車間裏的競爭優勢》以世界市場經濟競爭中的英國範式、美國範式和日本範式的先後繼起為線索，探討企業制度取得競爭優勢的規律。我們自然要追問，後起的範式是不是向前面的範式學習並推陳出新的結果？該書作者揭示：每一個後起的範式之興起，並不是對前面的優勢範式學習的結果，而是從一開始就另闢蹊徑、甚至是對當時代範式的抵制和背叛的結果。

經濟轉軌的過程中，恰恰是這種範式學習論得到了最熱情的追捧。或者毋寧說，上面描述的範式學習論是我對當下中國「向國際制度接軌」風潮的一種寫照。支持這種學習風潮的理由，除了源自範式國家的各種論證其制度合理性的舶來理論以外，最強的也是最簡單直白的，則莫過於勝者王侯敗者賊的邏輯。但是，不論對制度範式的經院式證明多麼的令人信服，也不論勝者王侯敗者賊的邏輯多麼的強力，向範式學習的熱情卻一再受到現實的打擊，播下的是龍種，收穫的卻總是跳蚤。國有企業改制就是典型的註腳，先是認為學美國版的所謂現代企業制度，搞股份制改造是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到了今天，國有上市公司問題百出的時候，範式學習論者的診斷倒是非常簡單：問題在於沒有股份全流通，沒有美國式的股市監控機制，沒有美國那樣的經理市場，沒有美國那樣健全的法律，沒有美國那樣的社會保障制度。一句話，所引進的制度範式不奏效，不是範式有問題，不是學錯了，而是學得還不徹底，如果把美國的制度環境徹底學過來，就萬事大吉了。然而，範式論的這種徹底學習的論調，卻使遵從者在現實中面臨一種兩難處境：一方面此種邏輯貌似有理，給人一種「登山百里而半九十」的號召力；但另一方面，面對現實的人們又會感到這就像十多年前劉曉波提出的「三百年殖民地」的「宏偉計劃」一樣，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儘管拉佐尼克(William Lazonick)本人實際上也是範式學習論者，但

他的《車間裏的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 on the Shop Floor*，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卻給我們一個反思範式學習論的好機會。這本書以世界市場經濟競爭中的三個企業制度範式——英國範式、美國範式和日本範式——的先後繼起為線索，以企業制度的勞動僱傭制度層面為核心，用歷史分析方法探討企業制度取得競爭優勢的規律。

就拉佐尼克所提出的三個先後繼起的「最合理」制度範式這個事實本身而言，沿着範式學習論的思路，我們就自然須要追問，後起的範式是不是向前面的範式學習並推陳出新的結果？那麼這個過程又是如何進行的呢？然而，當我們深入到拉佐尼克所展開的細節時，卻不得不注意到這樣一個完全跳出上述範式學習論預設的問題之外的事實：即每一個後起的範式之興起，並不是對前面的優勢範式學習的結果，而是從一開始就另闢蹊徑、甚至是對當時代範式的抵制和背叛的結果。

在十九世紀中後期，英國的勞動僱傭制度是保持英國工廠的世界競爭優勢的基礎，是企業制度的範式。這一制度範式的主要特徵是由技術工人以內部下包制的形式控制生產管理，拉佐尼克主要以紡紗業為例描述了這一特點。所謂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就是工廠主對紡紗機操作工(技術工人)實行計件工資制，按照產出的紗錠數量計算報酬。而每個技術工人組織一個由自己僱傭的助手組成的小生產團隊進行生產，操作工是這個生產團隊的

生產技術權威和管理權威(頁43-44)。拉佐尼克論證，這種技術工人全面控制生產管理的合理性，主要在於極大地節省了生產管理成本。一個是節省了配置專門的生產管理人員的成本開支，以及專門的工人培訓成本。操作工自己既是主要的生產者，又是生產的組織和監控者，還負責在崗培訓工人。另一個是節省了專職管理人員監管不力造成的效率損失(頁94-106)。在生產者和管理者分離的情況下，總是存在管理者無法充分監控到生產者消極怠工的問題，即制度經濟學所謂信息不對稱造成的代理成本損失。而內部下包制下的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使得生產的主要參與者自己監控自己的生產團隊，就會將這種信息不對稱造成的代理成本損失降到最小。拉佐尼克說明，只要計件工資率能讓操作工滿意，則內部下包制節省勞動成本的優勢就可以使英國棉織品以其低單位勞動成本，橫行於天下。

但是，就是在十九世紀後期英國範式如日中天的時候，美國紡紗工廠主卻沒有學習他們的英國同行，因為技術工人控制生產使工人對計件工資率有很大的討價還價權，而美國老闆不願意讓自己對工資率的控制權受到技術工人的要脅。為此而採取的辦法，就是乾脆用機械技術替代工人的技能，剝奪技術工人對生產的技術控制力；以及構造管理科層，用人事幹部和技術幹部組織管理生產，剝奪技術工人的生產管理權，讓工人徹底變成管理層規劃和控制的機器生產流程上的附庸(第四章)。這實際上就是

後來的美國管理資本主義企業制度範式在勞動僱傭關係層面的基本思路。但在當時看來，相比於英國範式，美國人的這種做法簡直就是逆水行舟式的笨漢做法，在實踐中是相當不合算的。通過剝奪技術工人的技術和生產權威的確可以部分地減小工人的討價還價權，但代價是極大地增加了生產的固定成本，包括機器設備投資的成本和管理科層建設的人員成本。在二十世紀初以前的勞動密集產業為主導的市場經濟環境裏，這種模式並沒有甚麼競爭優勢。實際上，在紡紗業等勞動密集型產業，美國產品是依靠政府的保護主義關稅政策屏蔽英國工業品的競爭優勢，才得以在國內市場上苟延殘喘的(頁135)。

從事後的角度來看，美國範式勝出英國範式可以歸結為機器的生產效率勝過了人力的生產效率。在既定的機械技術條件下，人的能動性的充分發揮帶來的生產效率畢竟有限，而機械技術進步帶來的效率提高的潛力則是無窮的。美國企業主依賴機械技術的改進而不是工人技術能力和生產積極性的發揮的思路，使其專注於機械技術發明改造的投資，只要有足夠的標準化大市場，使機械化大生產設計的高速度充分發揮出來，則高固定成本就會成功地轉化為標準化產品的低單位成本。到二十世紀上半期，以汽車工業為代表的資本密集型產業興起以後，美國範式就脫穎而出了。直到二十世紀70年代以前，美國勞動僱傭制度範式成為美國世界工廠的一塊制度基石。在這個標準化大市場時代，美國範式無疑

在十九世紀後期，由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為特徵的英國範式如日中天時，美國紡紗工廠主卻沒有學習英國同行，而乾脆用機械技術替代工人的技能，並用人事幹部和技術幹部組織管理生產，讓工人徹底變成管理層規劃和控制的機器生產流程上的附庸。在當時，相比於英國範式，美國人的這種做法簡直就是逆水行舟式的笨漢做法，在實踐中是相當不合算的。

二戰後，日本逐漸形成了團隊生產、年功序列制和終身僱傭制，這套制度處處與美國範式相反。如果以範式學習論的視角來看，這種顛覆和重建運動簡直是莫名其妙的。英國學者阿本格林對於日本企業在完全違背市場個人主義僱傭邏輯下，仍然可能有生產效率的現實百思不得其解。最後結論說，日本組織中有一條封建主義文化的尾巴，在市場競爭中終將淘汰。

是世界各國企業學習的榜樣，人們看不到還有甚麼制度能夠比美國模式更具有制度合理性和市場適應性。

但是，二十世紀50年代日本勞動僱傭制度的創立，恰恰是對美國僱傭範式拒斥的結果，是在二戰後興起的日本勞工運動對美國範式的顛覆中形成的<sup>①</sup>。美國範式在制度上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僱傭關係中的市場個人主義邏輯，即把工人個人的業績和崗位責任與報酬聯繫起來，以勞動市場供求調節工資率，以物質刺激調動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工人完全被當成一種可以在市場中予取予求的生產要素。這種按照業績和工人技能的市場價格確定個人工資的做法，在二戰之前也曾經在日本企業中被廣泛採用，但是在二戰之後，這種看起來天經地義的市場個人主義僱傭邏輯卻被美國佔領軍喚起的勞工合法運動徹底推翻，工人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業績報酬關係方案，並受到隨後重新被扶持起來的企業管理當局的認同。在重新調整過的勞動僱傭制度中，逐漸形成了後來聞名天下的團隊生產、年功序列制和終身僱傭制，這套勞動僱傭制度處處與美國範式相反：團隊生產與明確的個人崗位分工責任相反；年功序列制與個人業績和報酬掛鉤相對；終身僱傭體現的是一種對工人的終生責任，與美國範式把工人看成是市場上買來的生產要素相反，從而基本上顛覆了英美的市場個人主義僱傭關係邏輯。須知，二戰結束時日本企業對美國範式的這種顛覆運動，正是美國軍事、文化和制度在日本

取得壓倒性權威的大背景下出現的，而且日本企業在二戰之前已有學習英美範式至少五十年的基礎。為甚麼在二戰以後，日本企業僱傭關係不是更進一步向美國範式「合理化」，而是走向徹底的反叛呢？如果以範式學習論的視角來看，這種顛覆和重建運動簡直是莫名其妙的，實際上，在日本僱傭模式建立之初，英國學者阿本格林 (James C. Abegglen) 就對之進行了仔細的考察，對於日本企業在完全違背市場個人主義僱傭邏輯下，仍然可能有生產效率的現實百思不得其解。最後結論說，日本組織中有一條封建主義文化的尾巴，在市場競爭中終將淘汰<sup>②</sup>。實際上，直到日本企業競爭力得到充分肯定的1970年代以後，以西方理論為話語霸權的學術界也沒有完全搞清楚日本反叛美國範式的動力根源到底何在。

一種範式在得到市場競爭力的證明的時候，其制度合理性是明顯地擺在那裏的。這也是範式論者強調必須向範式學習的首要根據。但是，從上述的介紹我們可以看到，後起範式在沒有得到充分的市場競爭力檢驗以前，卻甘冒風險，堅決拒斥學習既有範式，難道企業家對未來的市場環境變遷有甚麼先見之明嗎？而從範式學習論的角度來看，令人不可思議的還不止於此。在拉佐尼克提供的制度範式變遷的歷史考察中，我們發現，當新市場環境的變遷已經發生，老範式的不適應性已經充分暴露的時候，老範式國的企業家卻表現出一種很「不理智」的頑固性。這就比新範式創

造者的「先見之明」更加不可思議了。

在進入二十世紀，英國紡織業品的競爭力衰退已經成為明顯事實以後，儘管多方呼籲英國企業應該向美國模式學習，但是這種學習的步伐卻來得非常遲滯，用拉佐尼克的話說，根本就不是學習改造，而是還在按照傳統的路子應付。英國企業的這種「冥頑不靈」似乎也不能簡單地用制度慣性來解釋，因為如果在老產業中，制度改造和學習的難度還可以用既有產業關係中既得利益的阻力來解釋的話，那麼，在二十世紀初資本密集型產業興起以後，英國本來有機會在新興的汽車產業全面地學習美國範式，但是，拉佐尼克揭示的現實卻是，英國汽車生產企業仍然在這個新興產業複製了老產業的勞動僱傭制度(頁183-84)。即使在其成書的1990年代，在拉佐尼克看來，英國企業在學習的道路上也沒有多大長進，仍然可以用「應付」來概括英國企業對策的現實。

再看美國。在二十世紀60、70年代，市場環境已經呈現為小批量多樣化需求，要求企業有柔性化生產能力，而日本勞動僱傭範式恰恰適於柔性生產優勢的發揮。儘管美國學者和企業家對日本模式有了足夠清醒的認識，在學習日本模式方面也做出了一定的努力，甚至引進了日本直接投資，讓日本人在美國本土複製日本範式(頁298)。但是，主流的企業行為卻是選擇「退出」和「逃避」，通過向落後國家和地區轉移部分生產環節，以低工資成本對抗日本的高生產效率優勢，

而不是按照日本僱傭範式徹底地重建其僱傭關係(頁284)。

## 二 英美日企業制度選擇與社會文化背景

範式學習論本質上是制度演化的選擇條件的一元論，即認為決定制度選擇的唯一標準是外在市場環境競爭，制度範式在既定市場環境下表現出來的競爭優勢，即適應市場競爭的「技術意義上」的結構功能，似乎是必須向範式學習的無庸置疑的理由。但與一般的範式學習論者不同的是，拉佐尼克強調，範式首先是一種勞資關係，每一個範式對於相應的市場環境的競爭優勢潛力的發揮，都必須建立在一種和諧的勞資關係基礎上。在拉佐尼克對英國範式和美國範式的歷史演化分析中，清楚地呈現出這樣一點：即範式本身並不保證範式中蘊含的市場效率一定會發揮出來。比如英國的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的勞動僱傭制度模式，如果工人對僱主提供的計件工資率很滿意，就會積極發揮生產管理的主動性，這個模式的節約固定成本的優勢就會充分發揮出來。但是，如果工人對計件工資率不滿意，則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的模式就給工人以極大的消極怠工的空間，那樣，這個範式的效率就無從談起了(頁103-12)。再比如美國管理科層制，它也有一個命門，就是生產單調乏味，工人作為機器的附庸，對生產沒有任何直接的興趣，幹勁大小全是看在錢的份上。如果企業能夠給工人開出高於

拉佐尼克強調，範式首先是一種勞資關係，每一個範式的競爭優勢的發揮，都必須建立在和諧的勞資關係基礎上，否則，範式本身並不保證範式中蘊含的市場效率一定會發揮出來。比如英國的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的制度模式，如果工人對計件工資率不滿意，這種模式就給工人以極大的消極怠工的空間，那樣，這個範式的效率就無從談起了。

英國人有一種引以為豪的「天性自由的英國人」傳統理念，英國社會將機器生產方式看成是對天性自由理念的背棄，是對完滿的人性的異化。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工廠制度被認為是剝奪人性自由的，因此，英國企業家認為應該以盡可能地恢復被工廠制度所壓抑的人性自由、認同企業中各個社會等級的自尊和相應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促進各個社會等級的和諧為己任。

市場價格的工資和待遇，工廠門口就會擠滿相對過剩的求職者，企業就可以用胡蘿蔔加大棒刺激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如果這種物質刺激不夠強烈，則生產效率低下，再先進的流水線也無法得到高速度的運轉（頁233-51）。因此，在這樣的視角下，僱傭範式就不僅僅是一種管理學意義上的科學管理方法，而是要涉及到勞資雙方的利益關係；僱傭範式也不是如當下流行的制度經濟學所分析的，是一種治理結構、一種自利最大化的勞資雙方的博弈均衡。它並不會因為僱傭雙方的自利計算自動地達成合作均衡，而是可以有合作的均衡，也可以有不合作的均衡。

在清晰地呈現了一種既定範式下勞資關係博弈的兩面性以後，拉佐尼克強調保證一個制度範式的競爭優勢得到發揮的基本原則，即剩餘分享——將一部分利潤分給工人，這是勞資合作的前提。拉佐尼克強調，資本家只有捨得拿出一部分剩餘，才能得到工人合作的回報，才能發揮既定範式的潛在技術效率和市場效率（頁299-301）。

但是，拉佐尼克顯然忽略了他的命題的另一個方面，即作為勞資合作的前提的分享剩餘總是在既定範式之下進行的：在英國範式下，就是給予技術工人較高的計件工資率，在美國範式下就是提供高於勞動市場價格的工資，在日本範式下就是提供終身僱傭關懷。那麼這裏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勞資雙方首先必須願意按照一個既定範式的邏輯進行交往。拉佐尼克並沒有能夠理性地追問：為甚麼英國工廠

主願意向技術工人的計件工資要價妥協，而美國工廠主卻不願意就範？為甚麼後來的英國企業很清楚美式管理資本主義科層所能達致的技術效率和經濟效率，卻硬是不願意接受這種模式？1970年代以後的美國企業為甚麼寧可選擇退出本地甚至本土到國外設廠，也不願意像日本企業那樣給予工人終身僱傭保證和終身關愛？這顯然不能用資本家在經濟上的短視來說明問題了。

從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就各國勞資雙方來說，實際上存在超越純粹經濟維度的功利主義的一種選擇的「自由」，為甚麼要選擇這個範式，而不是那個範式，並不是僅僅用市場適應性帶來的經濟效率，以及給僱傭方或勞資雙方帶來的好處就可以說明的。從上述新範式創新者不可思議的「先見之明」，和老範式固守者不可理喻的「冥頑不靈」，都暗示我們，除了市場競爭環境之外，還有為範式學習論所忽視的制度選擇的另一個約束條件。儘管拉佐尼克在其研究中沒有做出上述理性的追問，而是不斷地對資本家的「短視」訴諸一種「哀其不幸怒其不爭」式的譴責和教誨，但他的歷史分析方法，還是給我們留下了非常豐富的思考線索。

十九世紀英國企業勞動僱傭制度形式是內部下包制，就其制度形式來說，不過是各國都不同程度地採用的計件工資制。但拉佐尼克指出，隱含在英國內部下包制背後的是技術工人對生產管理的控制權威。因此，理解英國企業固守內部下包制的根本，就不僅僅在於內部下包制對勞動成本和管理成本的節

省，是否有市場競爭優勢，而還在於，英國企業主為甚麼要認同和縱容技術工人對生產的控制權威。按照拉佐尼克的考證，英國工業革命期間，工廠中實行內部下包制，實際上是對工廠制度以前的紡織商人外部包買制的過渡。外部包買制，即商人將原料、機器租給農村家庭經濟，由其生產，然後按照講好的價格收購。在這個過渡期中，拉佐尼克強調了一個重要的歷史情景，即對於當時的英國社會來說，工人進入工廠，並不是像一般後發工業化國家初期所呈現的那樣，是值得嚮往的事情。在英國當時，與農業勞動的田園生活相比，工廠制度被認為是剝奪人性自由的制度，被等同於圈地運動時期的流民教習所，進工廠被認為是很可怕的、見不得人的事情。因此，工廠中實行的內部下包制實際上含有一種資本家追求經濟效率和當時的英國社會觀念之間的妥協：一方面，將外部下包制轉化為內部下包制，使工人受到工廠生產節奏和勞動紀律的規範，以便於企業在交貨期等方面有更好的保證；另一方面，在內部下包制下，技術工人像家庭經濟一樣，仍然控制着其所掌握的生產團隊的生產和管理，保持一種對自己生產生活的自主性(頁34-52)。然而，英國內部下包制隱含的對技術工人自由性的尊重，並不僅僅限於工業化過渡時期的短期社會觀念，否則就無法解釋這種僱傭制度被長期地固守了。威納(Martin J. Wiener)在分析英國文化與英國衰落的關係時指出，英國人有一種引以為豪的「天性自由的英國人」傳統理念，儘管

工業革命形成於英國，但英國社會卻普遍地將工業革命帶來的機器生產方式看成是對天性自由理念的背棄，是對完滿的人性的異化。這種觀念從傳統的貴族轉移到脫胎於貴族階層的企業家階層，瀰漫於整個英國社會。因此，英國企業家不像企業家這個詞的英文含義那樣，應該僅僅以企業效率本身為己任，而是被認為應該以盡可能地恢復被工廠制度所壓抑的人性自由、認同企業中各個社會等級的自尊和相應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促進各個社會等級的和諧為己任<sup>③</sup>。

因此，我們就不難理解英國勞動僱傭制度演化中對內部下包制的固守了。以內部下包制為形式的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範式是在使用普通紡紗機的情況下創立的，在這種技術條件下，操作工的技術權威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當普通紡紗機被更加機械化的自動紡紗機取代了以後，操作工實際上變成了機器守護工，其技術工人的含量已經大大下降，但是機器守護工仍然繼承了普通紡紗機操作工的「技術工人」地位，他們仍然是內部下包制管理層級的技術和管理權威(頁93-103)。而二十世紀資本密集型產業興起，資本家從「技術上」已經完全可以將工人降等為機器的附庸的時候，英國資本家卻仍然心甘情願地放手讓技術工人控制生產管理(頁201)。如果僅從節約交易成本的角度，以及就後來的通過機械化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角度來說，美國模式未嘗不是一個可替代的制度方案，但是，美國僱傭模式意味着廢棄車間工人的技術生產和管理權威，使自動化

英國人有一種引以為豪的「天性自由的英國人」傳統理念，英國社會將機器生產方式看成是對天性自由理念的背棄，是對完滿的人性的異化。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工廠制度被認為是剝奪人性自由的，因此，工廠中實行的內部下包制實際上含有一種資本家追求經濟效率和當時的英國社會觀念之間的妥協：讓工人保持一種對自己生產生活的自主性。

美國僱傭制度隱含退出模式。美國民族之形成，原是不滿足於舊大陸的壓抑，而一走了之到了新大陸的。美國幅員遼闊，在東部不滿意的人，又可以不斷地向西部退出。因此，美國資本家沒有耐心忍受技術工人消極怠工的要脅，而是通過投資於機器設備，把不聽話的工人趕出去；工人也沒有耐心呼籲資本家尊重他們的技術，不滿意就走人。

生產線上的工人變得更像馬克思所描述的機器的附庸。這對於英國人來說，是違背其社會理念的。因此，當考慮到這種社會理念的作用的時候，英國之不能向美國的管理資本主義科層制模式轉軌就變得好理解了。

美國模式的興起，同樣也不能僅僅從適應市場競爭環境的一元維度去理解。為甚麼十九世紀的美國紡織企業主不學習英國範式，尊重技術工人基於技術權威的對工資報酬的呼籲權利，而是釜底抽薪，通過機械化和管理科層制徹底剝奪工人對生產管理的控制權？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的名著為理解這一點提供了一個很好的鑰匙，即所謂的退出模式<sup>④</sup>。如果說英美的勞資關係都是一種市場化的關係，那麼，英國的市場化關係是深深地嵌入在英國人關於勞工和資本家兩大社會等級如何和諧相處的社會理念中的；而美國勞資之間的市場化關係則要顯得更為單極化，對資本家來說，工人就是生產要素，價錢合適就買，不合適就不買；對於工人來說，企業就是掙錢的飯碗，給得高就幹，給得低就走人。僱傭雙方都沒有耐心像英國那樣做大量的階級之間的相互呼籲和妥協工作。這就是美國僱傭制度中隱含的退出模式。這種退出模式，同樣隱含着美國歷史形成的社會文化理念。好幾本社會學家的書中都描述過這種美國精神：美國民族之形成，原是不滿足於舊大陸的壓抑，一走了之到了這塊新大陸的。美國遼闊的幅員，又給這種精神以充分的發育時間，在東部不滿意的人，又可以不

斷地向西部「退出」，而沒有相互妥協的耐心。因此，美國資本家沒有耐心忍受從舊大陸來的技術工人消極怠工的要脅，而是通過投資技術替代性機器設備投資，把不聽話的工人趕出去；工人也沒有耐心呼籲資本家如何尊重他們的技術，不滿意就走人。

日本現代僱傭制度的顛覆性創新的動力基礎，其實並不難找，它就是日本既有的文化組織理念。在日本範式創立之初，他們用美國範式的環境適應性來說明日本範式的不可思議；當日本範式成功了以後，人們(典型的如日本學者青木昌彥)又僅僅從日本範式如何適應市場競爭環境來勸說大家必須學習。在這中間，日本文化組織理念一會兒是消極因素，一會兒又變成積極因素，而且即使是被解釋為積極因素，也不知道這種作用是如何發生的。妨礙思考的是範式學習論者腦子裏根深蒂固的市場環境選擇一元維度，使他們不能認識到文化理念對組織選擇的意義。事實上，現代日本僱傭制度顛覆性創新的動力基礎恰恰是隱含於日本人僱傭關係中的傳統理念——明治維新以前的商人家族經營傳統<sup>⑤</sup>。日本傳統僱傭關係的邏輯是「企業一家」，其僱傭者與被僱傭者之間的勞資區隔不明顯，而整個企業家族與僱員存在一種擬家族化的關係，企業為僱員的終身前途負責，而僱員則通過對企業的忠勤而取得企業家族的認同和接納。在日本現代僱傭關係建立之前的整個近代工業化時期，日本傳統商人家族的僱傭關係模式出現了斷裂，商人家族變成

了工業財閥，而近代工廠裏的工人也不再是從學徒制一步一步養成的僱員，而是從社會各個角落裏游離出來的成年人。大群離家叛逃的窮人組成了日本近代工人階級，二者在社會關係、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上都存在着無法彌合的鴻溝。儘管財閥家族試圖用傳統僱傭關係的「溫情主義」邏輯感召工人，但卻又不願意真正在經濟上付出代價；儘管工人強烈要求得到財閥家族的認同，希望能夠進入「家」門，但又對財閥家族的口惠而實不至感到悲觀失望。於是工人工作態度消極，而資本家則無奈地祭起業績工資制的手段，因此，二戰以前日本僱傭關係所呈現的學習美國範式——市場個人主義的勞資交易關係——的格局，實際上正是日本傳統僱傭邏輯下的一種僱傭雙方的不合作博弈狀態，這種狀態之下所得到的不是美國範式的高速度經濟，而是消極怠工盛行，生產效率低下。戈登(Andrew Gordon)提供的一個典型案例表明，二戰前某些典型企業工人實際發揮的生產效率只有其生產潛力的五分之一。這種僱傭對立狀態，在二戰以後美國佔領軍的引爆下，財閥被消滅了，勞資之間的經濟鴻溝和社會鴻溝被填平，工人回「家」的訴求得到了充分的表達，並最終被接納。日本僱傭關係終於重新回到了傳統僱傭關係的軌道上。

### 三 結論和啟示

從以上的解讀可以看到，決定一個國家制度選擇的另一個約束條

件，就是社會文化理念或者可以稱之為文化組織邏輯。面對外在市場環境的挑戰，要取得競爭優勢，或至少是能夠有穩定的生存機會，一個制度模式顯然必須滿足外在環境選擇條件和內在的文化組織邏輯兩個選擇條件。外在選擇環境發生變化的時候，既有的制度會由於其不適應性而陷入困境。此時，對既有制度的否定是必要的，但人們常常會連同既有制度背後的這個條件——文化組織邏輯本身也一併否定。中國當下的範式學習論下的無條件地向國際接軌風潮，實際上正是這種文化自我迷失的典型表現。然而，文化組織邏輯，實際上正是組織再造和創新的根據之所在，放棄這種意義上的自我，不可能有真正的學習，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創造。制度創新，除了必須有勇氣對新的外在環境保持一種現實主義的開放性以外，還必須找回隱藏在既有制度傳統中被迷失的文化組織邏輯，這是制度創新的根據。說到這裏，近十數年來美日範式地位的戲劇式倒轉，倒是給我們提供了一個非常近切的啟示。

在這本成稿於90年代初的書中，拉佐尼克對日本企業僱傭制度的柔性生產大加讚美，並強烈地號召美國、英國以至全世界的企業都應該向日本學習，學習它的組織關懷，認為只有像日本企業那樣為工人提供終身負責的制度，才能得到工人的忠誠回報，進而才有可能在此基礎上建立適應市場環境的柔性生產所需要的一切。然而令作者哀其不幸怒其不爭的是，英美政府和學界追求的是加強勞資關係的市場

為要取得競爭優勢，一個制度模式必須滿足外在環境選擇條件和內在的文化組織邏輯兩個選擇條件。外在選擇環境發生變化的時候，既有的制度會由於其不適應性而陷入困境。此時，對既有制度的否定是必要的，但人們常常會連同既有制度背後的這個條件——文化組織邏輯本身也一併否定。中國當下的範式學習論下的無條件地向國際接軌風潮，實際上正是這種文化自我迷失的典型表現。

美國重新超過日本的原因之一恰恰在於它的「逃跑主義」。美國企業將若干生產環節，從發達地區退出，在全世界尋求資源重組。日本企業工人固然很有生產效率優勢，但美國在發展中國家僱傭的工人工資成本是日本的十幾甚至幾十分之一，而日本企業的生產效率卻不可能在所有環節都高出這些落後國家十幾甚至幾十倍。

彈性，絕大多數美國企業則乾脆採取一種「消極策略」，一種逃跑策略，不是在組織上學習日本，重建勞資關係，而是關閉工廠，向低成本國家地區，如墨西哥、新加坡、東南亞轉移。但到了今天，作者沒有想到的是，他成書之際日本所遭遇的衰退，不是過去幾十年中日本都通過既有的制度所能迅速克服的衰退，而是長達十多年的衰退；而「不爭氣」的美國企業，在市場競爭中又重新佔了上風。這中間的緣由當然很複雜，但有一點，美國重新超過日本的原因之一恰恰在於它的「逃跑主義」。美國企業將若干生產環節，從發達地區、甚至從本土退出，在全世界尋求資源重組。日本企業工人固然很有生產效率優勢，但美國在發展中國家僱傭的工人工資成本是日本的十幾甚至幾十分之一，而日本企業的生產效率卻不可能在所有環節都高出這些落後國家十幾甚至幾十倍。今天，跨國公司在全球組織生產鏈條已經成為一種新的模式，美國在這方面不僅開風氣之先，而且做得如魚得水。雖然日本近年來也加大了生產外遷的步伐，但無論速度還是程度上都比美國慢半拍。這背後的原因，恰恰在於美國的退出主義文化，使企業習慣於把工人當成一種生產要素，遵循的是一種市場採購原則，其跨國生產在社會文化理念上的阻力很小。而對日本來說，其「企業一家」的文化，在向海外遷移的過程中，必然遭到來自國外的適應性和國內的社會道德壓力的雙重阻礙。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說，美國企業的

重新崛起靠的正是自己本有的退出文化，找到了應對新市場環境的新突破點。

### 註釋

① 對於日本範式的興起，在拉佐尼克的著作中沒有涉及，下面用戈登的研究作為補充：Andrew Gordon, *The Evolu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 Japan: Heavy Industry, 1953-195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② James C. Abegglen, *The Japanese Factory: Aspects of Its Social Organization*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8)。

③ Martin J. Wiener, *English Culture and the Decline of the Industrial Spirit, 1850-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④ 赫希曼 (Albert O. Hirschman) 著，盧昌崇譯：《退出、呼籲與忠誠：對企業組織和國家衰退的回應》（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1）。

⑤ 以下關於日本現代僱傭制度起源的觀點是根據筆者的有關研究：徐華：〈現代日本僱傭制度的異質性的根源〉，《中國社會科學評論》，第三卷（2005年6月）。

徐華 男，1968年生。1997年至2000年，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2001年至2003年，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部博士後研究；現在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西方經濟學／制度經濟學。

## 知識份子書寫的傳播學轉向

● 唐小兵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

傳播理論家麥克盧漢 (Marshall McLuhan) 認為：

我們這樣的文化，長期習慣於將一切事物分裂和切割，以此作為控制事物的手段。如果有人提醒我們說，在事物運轉的實際過程中，媒介即是訊息，我們難免會感到有點

吃驚。所謂媒介即是訊息只不過是說：任何媒介（即人的任何延伸）對個人和社會的任何影響，都是由於新的尺度產生的；我們的任何一種延伸（或曰任何一種新的技術），都要在我們的事務中引進一種新的尺度。（麥克盧漢著，何道寬譯：《理解媒介：論人的延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33。）

「媒介即訊息」的觀念對於從傳播媒介的角度重構晚清歷史無疑是非常有意義的，可以從傳播媒介的主體（主要是知識份子）、傳播的受眾、傳播的工具（機構）和傳播的內容（文化形式）等層面切入對晚清歷史的書寫和重現。

李仁淵新近出版的《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以下簡稱《晚清傳播媒體》，凡引此書，只註頁碼）試圖彌合媒介史研究與知識份子研究之間的深刻裂痕，將晚清知識份子放置在當時新出現的報刊出版等傳播機制架構起來的社會空間裏，來考察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方的各種傳播形式對晚清中國發生了怎樣的影響和效果，以及在晚清的

李仁淵的《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考察西方的各種傳播形式對晚清中國發生了怎樣的影響和效果，以及在晚清的社會、政治和思想的變遷中發揮了怎樣的功用。在作者看來，晚清這一時段「在技術上有鉛印的西方技術的引進、在社會關係上媒體與各階層的關係都有所變動、在文化形式上，晚清傳播媒體展現的語言與意義結構與以往相比有強烈的意義」。

1895年之前，以宗教性和商業性為主要特徵的傳播媒介，影響力局限在一個非常狹小的範圍，而且參與其中的士人處於邊緣位置。甲午戰爭以後，士紳階層認識到西方的強盛不僅僅是軍事、器物的優勢，而是思想、文化和制度的先進，因此必須通過傳播媒介鼓動變法圖強，開始主動利用這個現代的工具體系，撼動了原有的政治與社會階序。

社會、政治和思想的變遷中發揮了怎樣的功用。作者的關切之所以聚焦在晚清(1895-1912)，是因為在他看來，這一時段「在技術上有鉛印的西方技術的引進、在社會關係上媒體與各階層的關係都有所變動、在文化形式上，晚清傳播媒體展現的語言與意義結構與以往相比有強烈的意義」(頁15)。

在這樣一個基本預設下，《晚清傳播媒體》展開了其對傳播媒介在晚清歷史的生長與擴張過程的書寫。1895年之前，作為「現代性的標誌」的新式傳播媒介，最初是通過大量的教會報刊引入到中國，但在這個時期，以宗教性(如教會報刊)和商業性為主要特徵(如《申報》)的傳播媒介，影響力局限在一個非常狹小的範圍，尤其是對於官方權威與科舉士紳主導的地方社會幾乎沒有能夠「撼動」，而之所以導致士紳「普遍缺席」的狀況，是因為：

[新式媒介]不僅須順應中國的狀況作調整，更要面對中國國內原有的龐大複雜社會結構與深厚固結之文化思想資源，使得這些新式傳播工具的影響力受到限制。尤其對於社會結構之中堅、思想資源之主要支持者的中國士人，雖然因為各種理想或實際的原因於此些媒體有所接觸，甚至加入其中，然總體而言，這些士人相對在整體中處於較邊緣的位置，他們對於此新管道的利用也相形被動，並未對此群體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頁94)

到了甲午中日戰爭(1895年)以後，士紳階層對傳播媒介的態度逆

轉，從此前的疏離、觀望甚至不屑(例如知識份子辦報被左宗棠批評為「江浙無賴文人，以報館為末路」)到全面的擁抱，中國知識群體開始主動利用這個現代的工具體系，撼動了原有的政治與社會階序。《晚清傳播媒體》認為傳播媒介的功用發生如此巨大變化的根本原因在於「1895年以後的政治化」。也就是中日戰爭的失利和屈辱徹底震動了士紳階層，讓他們認識到西方的強盛不僅僅是軍事、器物的優勢，而是思想、文化和制度的先進，因此必須通過傳播媒介鼓動變法圖強。從康有為的《萬國公報》到黃遵憲、梁啟超、汪康年等主辦的《時務報》，這個時期的傳播媒介的軌跡非常明確，就是通過報刊政論和宣傳變法左右士紳階層的價值取向，最後推動官僚階層與皇權一起走向政治改革的道路。李仁淵分析了大量當時士紳階層的私人書信、日記和言論，指出：

此時傳播媒體代表的是中下官員與士大夫的改革呼聲，它的本意希望可以喚起具有決策能力的上位者採行革新的方向，並無顛覆原有政治結構的本意，甚至需要既有政治勢力的奧援(如所謂「帝黨」與皇帝)。傳播媒體是溝通內外(中國與西方)、上下(中央核心官員與地方下層官員士大夫)的媒介，但並不存在以外或下取代內與上的意圖。(頁119)

自然，作者並沒有將這個時期政治化的傳播媒介「想像」成理想的「公共空間」，而由於辦報人具有不同的政治理想和現實考量，所以

在對待政治言論方面的態度就並不全然一致，以《時務報》為例，《晚清傳播媒體》通過汪康年的書札、孫寶瑄、梁啟超書信的精細分析，就充分勾勒了梁啟超與汪康年賦予《時務報》的不同使命和運作方法，因此而造成種種衝突並最後導致汪另立山頭的狀況，而梁啟超則抨擊汪康年「公等在上海歌筵舞座中，日日以排擠、侮弄、謠詠、挖苦南海先生為事。南海固不知有何仇於公等，而遭如此之形容刻畫。然而弟猶靦然為君家生意出死力，是亦狗彘之不如矣」（頁37）。即此可見隔閡之深、衝突之烈。

自然，晚清中國公共領域在與歐洲橫向類比時確實呈現出獨特的「中國映像」，但若放置在它自身成型的歷史中自然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至少其空間的位移就表現得非常明顯。正因為這樣一種考慮，作者花了很多筆墨敘述傳播媒介（包括報刊、出版社、閱報處、讀書會等）是怎樣從海外到國內、從租界到內地遷移的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傳播媒介的社會功用逐漸發生變化，而知識份子利用報刊進行政治批判時的「概念工具、思想資源和知識倉庫」也慢慢發生了置換。作者在描述了傳播媒介從租界到內地的擴散過程後，指出了其政治化之後的「啟蒙轉向」：

如果說戊戌時期的刊物主要在連結士紳階層之意見、提供士紳言論之園地，以為官方與士紳溝通之橋梁的話，1900年代以來的報刊顯然出現了新方向。這些啟蒙報刊政治意圖差異很大，許多報刊的重點根本

不是政治，但它們的共同點是一致鼓吹破除迷信、陋俗，暗示地主張科學理性的精神，並且強調「國家」與「國民」之間的連結、建立富強國家，以擺脫當前民族困境。為了要達成後者，所以要鼓吹前者，唯有每一個「國民」都有足夠智識、發揮理性精神，並且體認自身與大群之間的關係，民族國家方能陶鑄而成。（頁252）

作者的這種研究方法自然與新社會文化史在台灣史學界的興盛有密切關聯，有論者認為：

新社會文化史的興起改變了我們過去只研究經驗的和實體的社會歷史，那種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之間的簡單對應和決定關係，轉而強調對象徵層面的「表象」的歷史研究，關注話語生產和社會實踐之間的關係，以及文化對社會的生產和創造的能動作用，從一定意義上說，以後現代主義作為自己理論基礎的新社會文化史在轉換研究視角，開拓新的研究領域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積極意義，的確是歷史學研究領域中的一種「反轉」和一場「顛覆性」的革命。（李宏圖、王加豐選編：《表象的敘述——新社會文化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頁8-9。）

《晚清傳播媒體》的問題意識（即傳播媒介與政治、社會、思想之間的互動是如何完成）正好契合了所謂「話語生產」和「社會實踐」的關係，對晚清的「思想資源」、「公共領域」以及通過理論跨語際實踐形成的「民族主義思潮」的分析，都是借助

《晚清傳播媒體》對晚清的「思想資源」、「公共領域」以及通過理論跨語際實踐形成的「民族主義思潮」的分析，都是借助對傳播媒介這一話語生產機制的考究來達成。作者深切關注當時士紳階層面對媒介這一新穎的「社會機制」時，心理上是如何因應的。他依據山西「守舊」士人劉大鵬的《退想齋日記》和江浙士子孫寶瑄的《忘山廬日記》所記述的情事，活靈活現地再現了其時其景。

作者的核心問題是考察傳播媒介與社會、政治、思想的互動，那麼傳播媒介的出現到底是使知識份子邊緣化的表徵還是其「中心化」的標誌？作者對此沒有更深入論說。但按其所述，1895年前因為士紳沒有大量參與傳播媒介，導致其社會影響力微薄，而1895年後就完全改觀，似乎是說明了知識份子並沒有邊緣化。

對傳播媒介這一話語生產機制的考究來達成。當然，如果作者僅僅是注重「歷史的表象」，最終雖可能建造一個「精巧的架構」，卻可能在關注豐富的表象的時候，遺漏了歷史人物的「內在心靈」。正是基於這樣一種考慮，作者在仔細爬梳傳播媒介與社會政治的互動的同時，也深切關注當時士紳階層面對媒介這一新穎的「社會機制」時，心理上是如何因應的。他依據山西「守舊」士人劉大鵬的《退想齋日記》和江浙士子孫寶瑄的《忘山廬日記》所記述的情事，活靈活現地再現了其時其景。劉大鵬身處內地的山西太谷地區，也能夠時常通過《晉報》、《中華報》等了解最新資訊，可是他仍舊固執地迷戀舊時代的典章文物，對新式學堂、報刊採取疏離乃至鄙視的態度。《晚清傳播媒體》很好地拿捏到了劉的內心困頓：

對在中西學競爭之下居於劣勢的劉大鵬，始終無法接受西學，及以西學為楚的取材方式，對於革命黨與學生之不滿，更混雜着賴以定位立足的倫理與政治、家庭與國家秩序崩壞之焦慮感。在這種從社會與思想環境塑造而成的心態之下，即使具備新學與革命思想的書刊文本與傳播管道，作為行動者的讀者亦可選擇不去閱讀他。（頁192）

與劉大鵬比較起來，生於沿海仕宦之家的孫寶瑄則要開放得多，他從青少年時代開始就廣泛閱讀《國聞報》、《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京報》等，以開放積極的心態接受新式媒介與知識。由此可

見，士紳階層因為出身、閱歷、知識結構和地域文化等多種因素，在面對晚清的新式媒介時的態度並不是同質化的，而是呈現出多種多樣的複雜面相。這種對歷史中人物心靈細節的白描，在很大程度上淡化了《晚清傳播媒體》理論結構的生硬，而使得歷史書寫環繞着知識份子在媒介與社會的夾層中如何呈現其特有的中國式性格而展開。

知識份子群體的歷史角色與社會空間是作者關懷所繫的重點，有關新式傳播媒體的論述都是圍繞其展開的。1991年8月，余英時在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二十一世紀》提出了「中國知識份子的邊緣化」這一重大命題，王汎森與羅志田分別從思想社會史、歷史社會學等不同向度對這個判斷作了細緻分析，與此相對應的另外一種觀點是張灝提出來的，他認為科舉制和皇權官僚體系的崩解，從表面看似切斷了知識份子與政治權力的通道，其實是徹底解放了知識份子，使其可以憑藉現代媒介、出版機構、大學爆發出更大的社會能量，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知識份子的輝煌成就便是明證。這似乎是對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社會功能「兩極化」的判斷。如前所述，作者的核心問題是考察傳播媒介與社會、政治、思想的互動，那麼傳播媒介的出現到底是使知識份子邊緣化的表徵還是其「中心化」的標誌？作者對此沒有更深入論說。但按其所述，1895年前因為士紳沒有大量參與傳播媒介，導致其社會影響力微薄，而1895年後就完全改觀，似乎是說明了知識份子並沒有邊緣化。

其次，作者旗幟鮮明地反對將西方理論濫用於中國史學研究，卻仍然在該書的某些細部流露出「生硬」的痕迹。例如，在對公共領域的探討中，作者以一個現代知識份子對自由、平等等觀念的體認來慨嘆晚清知識份子對其的冷淡和誤用。這就不是在歷史自身固有的脈絡中來理解歷史人物的作為了。如何在中國自身傳統的脈絡裏來理解晚清知識份子對啟蒙運動的觀念的「解讀」，尤其是如何在中國士大夫強大的清議傳統裏來理解新式傳播媒體對政論、言論的重視，以及知識份子在接受與傳播過程中扮演了怎樣的接榫作用，也許是該書須要更進一步探討的地方。如同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對嚴復翻譯行為的闡釋一樣，「誤讀」與「曲解」在某種意義上反而彰顯中國文化自身的創造活力與對話能力。台灣學者潘光哲近年來所着力的「晚清士人閱讀史研究」，可說為作者在這方面的進一步深挖和探究開啟了一個可能的路徑，如潘氏發表於《歷史研究》2005年第5期的〈《時務報》和它的讀者〉就是閱讀史研究的典範。

作者對於晚清報刊做了一個全景式的形式分類和功能界定：宗教性報刊——輸入形式；商業報刊——調適與擴散；政治性報刊——聯絡士紳；社會性報刊——啟蒙開化。這種分類自然有利於歷史分析的方便，但在追求「歷史的簡潔與清晰」的時候，也可能忽略歷史本身所具有的「含混性」。例如早期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雖然是宗教性報刊，但其實

也介紹許多現代西方的科學文化知識，在某種意義上也扮演了啟蒙者角色。《晚清傳播媒體》在論述社會性報刊的啟蒙功能時，認為這種報刊的主體是地方士紳，地方士紳傳播的新知主要是來自居於中心城市的政治性報刊，那麼這些士紳如何在一個中心向邊緣擴散的社會網絡裏，自覺地保持一種「非政治化」的啟蒙者的社會角色，他們與中心城市鼓吹政治與革命的知識份子的疏離感是如何獲取和表達的，這也許需要作者進一步的辨析。

再次，我們可以感覺到作者的論述是試圖勾連其晚清新式傳播媒體的擴展史與閱讀史，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賈奇 (Joan Judge)：《出版與政治：〈時報〉和中國晚清改革文化》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中所出現的問題，即僅僅局限於報紙的言論空間來探討出版與政治的互文關係，成功地把媒介作為一種社會建制和公共空間來看知識份子、思想觀念與政治架構、地方社會等的互動，但是正如我們在閱讀時所感受到的，作者在將歷史脈絡化的同時 (也就是試圖將歷史的突變通過某種解釋「合乎邏輯性」地串聯起來)，卻可能犯了過度重視「歷史的斷裂點」的延續功能。例如作者在分析1895年前後傳播媒介的社會影響力時，就認為甲午戰爭導致傳播媒介的政治化從而擴大其社會參與感。傳播媒介的自身是不是有一個內在的脈絡在向政治化的路徑發展呢？按照當時新式媒介的發展，士紳階層可能並不一定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樣，在1895年前一直

作者對晚清報刊做了一個全景式的形式分類和功能界定：宗教性報刊——輸入形式；商業報刊——調適與擴散；政治性報刊——聯絡士紳；社會性報刊——啟蒙開化。這種分類可能忽略歷史本身所具有的「含混性」。例如早期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雖然是宗教性報刊，但也介紹許多現代西方的科學文化知識，扮演了某種啟蒙者角色。

在疏離甚或抵制，也許另有一條線索在慢慢靠攏新式媒介。如果為了解釋歷史突變的便利，而將1895年的重大事件作為一個截然的分水嶺，可能會遮蔽了歷史內在的混雜性，而在某種意義上類似於近些年史學界一直在反思的「衝擊—回應」模式。假設作者這樣一種解釋有其科學性，那麼按照作者的邏輯，對

於晚清新式傳播媒介在1900年後的轉向，即從專注政治改革的上層路線轉向到以啟蒙中下層社會為主要目的，該如何解釋？如果前面的衝擊—回應模式是成立的話，那麼這個時間似乎應該倒推到1898年百日維新的挫敗。因此，這種以重大事件來解釋歷史的突變的方式，也許值得進一步討論。

## 探索走出中日關係困境的一個方案

### ● 陳奉林

周永生《通向中日和解共榮的道路》一書指出，90年代以來，兩國圍繞着歷史、釣魚島、靖國神社等問題頻繁發生矛盾對立，特別是2001年上台的首相小泉純一郎不顧中國的抗議，連續四年參拜靖國神社，導致了兩國政治上的互不信任和冷卻化。這正是中日關係的癥結所在。



周永生著，鄭青榮譯：《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東京：日本僑報社，2005）。

周永生是國內中日關係研究隊伍中活躍的青年學者，近年出版了一部深有影響的著作《經濟外交》。最近又出版《通向中日和解共榮的道路——對改善關係的戰略建議》（《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下稱《道路》），凡引此書，只註頁碼）。這部著作出版後立即引起國內外讀者的關注。這是作者對近年中日關係屢陷困境的深入思考，無論在內容、分析模式還是在探尋解決困境的出路上，都給人以厚重清新的感覺，視其為破解目前中日關係困境、推進中日關係進程的著作並非虛飾。

《道路》由三部分組成。可以說，作者是在中日關係進退轉換的里程碑上舉出其大筋大節，解析外

在疏離甚或抵制，也許另有一條線索在慢慢靠攏新式媒介。如果為了解釋歷史突變的便利，而將1895年的重大事件作為一個截然的分水嶺，可能會遮蔽了歷史內在的混雜性，而在某種意義上類似於近些年史學界一直在反思的「衝擊—回應」模式。假設作者這樣一種解釋有其科學性，那麼按照作者的邏輯，對

於晚清新式傳播媒介在1900年後的轉向，即從專注政治改革的上層路線轉向到以啟蒙中下層社會為主要目的，該如何解釋？如果前面的衝擊—回應模式是成立的話，那麼這個時間似乎應該倒推到1898年百日維新的挫敗。因此，這種以重大事件來解釋歷史的突變的方式，也許值得進一步討論。

## 探索走出中日關係困境的一個方案

### ● 陳奉林

周永生《通向中日和解共榮的道路》一書指出，90年代以來，兩國圍繞着歷史、釣魚島、靖國神社等問題頻繁發生矛盾對立，特別是2001年上台的首相小泉純一郎不顧中國的抗議，連續四年參拜靖國神社，導致了兩國政治上的互不信任和冷卻化。這正是中日關係的癥結所在。



周永生著，鄭青榮譯：《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東京：日本僑報社，2005）。

周永生是國內中日關係研究隊伍中活躍的青年學者，近年出版了一部深有影響的著作《經濟外交》。最近又出版《通向中日和解共榮的道路——對改善關係的戰略建議》（《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下稱《道路》，凡引此書，只註頁碼）。這部著作出版後立即引起國內外讀者的關注。這是作者對近年中日關係屢陷困境的深入思考，無論在內容、分析模式還是在探尋解決困境的出路上，都給人以厚重清新的感覺，視其為破解目前中日關係困境、推進中日關係進程的著作並非虛飾。

《道路》由三部分組成。可以說，作者是在中日關係進退轉換的里程碑上舉出其大筋大節，解析外

在的情況，指點內在的癥結，在思考中探尋走出中日關係困境之道，推進裹足不前的兩國關係。在第一部分「『政冷經熱』狀態下的中日關係」中，作者首先從多方面尋找了造成目前中日關係困境的原因，並注意到一果多因。作者指出，90年代以來，兩國圍繞着歷史、釣魚島、靖國神社等問題頻繁發生矛盾對立，特別是2001年上台的首相小泉純一郎不顧中國的抗議，連續四年參拜靖國神社，結果導致了兩國政治上的互不信任和冷卻化。這正是中日關係的癥結所在。其次，作者考察了日本爭取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問題。作者不贊成日本的入常態度，認為日本沒有徹底清算給亞洲人民帶來極大災難的歷史，在這種情況下入常是不會得到亞洲各國的支持，也不會取得成功。日本的「爭常」活動完全是出於日本一國之私利，根本沒有考慮亞洲其他國家的感受。在該書中可以看到，日本因「爭常」而引發的亞洲各國的抗議如潮，「不僅韓國和中國民眾掀起大規模的對日抗議行動，而且影響廣泛。」(頁35)中日關係曲折發展，複雜的歷史因緣屢屢昭示於前。

《道路》在昭示兩國關係時，沒有忽略歷史問題對中日兩國關係影響的探究。該書認為，歷史問題是制約中日關係進一步發展的「瓶頸」，尤其是日本文部省審定的歷史教科書中美化侵略、支配亞洲的意識，嚴重地傷害了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人民的民族感情。作者尋找造成目前中日關係困境的原因，十分重視深入揭批日本教科書中的錯誤，通

過列舉日本在華進行的集體屠殺、勞工的悲慘結局、人體試驗等情況，具體批判教科書中的右翼觀點，讓讀者看到了對外侵略戰爭和殖民統治中的真實的日本，他指出：

「新歷史教科書編撰會」修訂的《新編歷史教科書》，比四年前送審的歷史教科更為歪曲歷史、美化侵略，充滿了以天皇為中心的皇國史觀、支配亞洲的意識以及對他國的優越感。同時隱瞞加害事實，渲染受害者意識，大肆宣揚侵略有理，侵略有功，使用「大東亞戰爭」的說法，肯定日本發動戰爭是自存自衛的目的，歌頌日本國民積極投身戰爭的獻身精神。這些都是對侵略戰爭缺乏基本正確認識的表現。(頁56-57)

這是作者在看到日本對亞洲人民的感情傷害後得出的必然結論。

中日兩國領土與海洋劃界問題也是該書着力探索的一個重要方面。該書大膽提出以「東中間線」劃界解決中日東海爭執的觀點。這是廣大讀者頗感興趣的問題。該書提出的「東中間線」決不意味着將中國領土拱手讓人。「東中間線」的基本內涵是：中日雙方通過談判各讓一步，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從中日兩國領海基線計算，在東海先劃一條實際的中間線，這條中間線比日本主張的「中間線」要偏東，因為排除了日本以釣魚島為領海基線的不合理基線劃法。然後，以此中間線為西部起點線，以中國主張的沖繩海槽分界線為東部起點線，在兩者之間再劃出一條中間線——即「東中間線」作為中日之間東海劃界

《道路》一書提出，在東海先劃一條實際的中間線，這條中間線比日本主張的「中間線」要偏東，因為排除了日本以釣魚島為領海基線的不合理基線劃法。然後，以此中間線為西部起點線，以中國主張的沖繩海槽分界線為東部起點線，在兩者之間再劃出一條中間線——即「東中間線」作為中日之間東海劃界的分界線。這樣中日互有所讓，互有所取，是解決東海劃界爭執比較公平、現實、合理的辦法。

的分界線。這等於中日雙方互有讓出，互有所取，是解決東海劃界爭執比較公平、現實、合理的辦法（頁84-85）。通過研讀，我們看到作者對此問題的深入、平實之論。且不論這個觀點是否妥當，也不論其能否為中日雙方所接受，但是作者勇於走出書齋帶着強烈的使命感去研究問題，提出獨立見解，是值得稱道的。像這樣帶有極大風險性、啟發性與前囑性的問題，顯然是當前中日關係研究中極為重要的焦點，充分顯示了作者並未視學術研究為畏途的探索精神。

第二部分「關於中日關係惡化原因與戰略視角」，是本書的重點所在。作者從多方面探尋中日關係緊張的癥結所在，把它看成是多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其中小泉首相及日本政府審定通過美化侵略的歷史教科書、參拜靖國神社等政策是主要因素。與此相聯繫，該書還詳細考察了兩國的政策因素、國情因素、互動因素以及國際因素。在探尋造成中日關係困境的諸多原因時，作者並沒有忽略對中國政策缺陷的反思，「中國對日本在歷史問題上長期的敲打政策，造成日本的逆反心理。」「對日本否定、美化侵略歷史的做法，保持一定政治壓力是必要的，但若僅僅如此卻遠遠不夠。」實際上該書給我們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如果我們能夠拿出猶太人在世界範圍內系統考證、研究、揭露和宣傳納粹德國迫害猶太人歷史真相的那種堅忍不拔的精神，細緻入微的考證與說理，和風細雨的滲透與揭

露，讓日本民眾了解到日本侵略者在中國的殘暴和血腥統治狀況，現在中國民眾大規模反對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立場與活動，就能夠得到世界上各國大多數民眾、包括相當一部分日本民眾在內的理解，中方在該問題上的外交工作也不會陷於被動。（頁117）

該書提出的問題，對我們拿出更多、更有力的歷史鐵證揭露日本侵略罪行是十分有益的。

《道路》從東亞和平與發展的長遠觀點出發，提出破解中日現實關係困境的重要考慮。作者看到今天的中日關係不同於70年代初兩國建交之時，斗轉星移，時過境遷，今天兩國的關係遠比過去複雜和嚴峻得多。這是兩國走向大國進程中的深層次問題，既是不可避免的，也無須大驚小怪。因為在這一時期，無論中國還是日本，都處在走向世界級強國、大國的過程之中，各種利益相互重疊交叉甚至矛盾衝突，因此對中日關係應給予足夠的關注。該書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是在痛定思痛中反思過去的歷史，繼而為推進中日關係進程指出新的路徑與方法，因而從根本上提出改善中日關係的設想。作者不贊成過去喜歡實行的大兵團、大批判式的簡單做法，「中國方面僅僅重視那種在歷史問題上表面的、高壓的、簡單的做法，不僅於事無補，反而容易激起日本國民的心理反彈和厭惡情緒。關鍵的關鍵是促使日本國民了解歷史真相，這是解決問題的根本。」（頁149）作者看到的問題，正是我國對日政策中的薄弱環節，我

《道路》從根本上提出改善中日關係的設想。作者不贊成過去喜歡實行的大兵團、大批判式的簡單做法，「中國方面僅僅重視那種在歷史問題上表面的、高壓的、簡單的做法，不僅於事無補，反而容易激起日本國民的心理反彈和厭惡情緒。關鍵的關鍵是促使日本國民了解歷史真相，這是解決問題的根本。」

們必須予以高度重視。該書清晰提出對日政策的新思路，對於思考今天的外交不無啟發意義。

《道路》涉及的內容廣泛，試圖從眾多問題當中選擇幾個加以突破。它注意到中日韓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作用，看到中國在東北亞地區的大國制衡。在經濟對策上，中國應加強與韓國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區的談判，在東亞地區採取以東亞國家為主，並不排斥其他國家加入的開放政策；「在政治問題上，中國一動不如一靜，保持現有的對日政策，構成對小泉政府的政治壓力和威懾作用。」(頁157)正因為如此，該書從歷史到現實，從政治經濟到軍事外交政策的分析，頗具合理性和可行性，並能引起讀者的思考。該書不僅從理論上提出對日政策的總體思考，更為重要的是拓展了研究中日關係的視野，使學術探討更為理性成熟。俄國著名思想家普列漢諾夫(Georgy V. Plekhanov)在《俄國社會思想史》(*History of Russian Social Thought*)中說：「歷史家不應該哭，不應該笑，而應求得深解。」《道路》即是一部「求得深解」的著作，響亮地提出對改善中日關係的若干大膽建議。

第三部分「對中日關係的前景展望」，對中日關係的發展趨勢作了充分的估計。該書從近期、中期和長期對中日關係作了深入分析，其審度是相當謹慎而求實的。該書把四個問題作為決定近期中日關係的因素。一是經濟因素。由於全球化發展使各國聯為一體，相互依存進一步提高，因此，日本與中國的關係不會走得太遠。二是小泉因

素。該書判斷，在小泉任期內中日關係不會有大的起色。三是中日民間交流因素。作者看到民間力量對推進與改善中日關係的作用。四是東亞共同體建設因素。作者肯定中日兩國在建設東亞共同體中的大國作用，東亞共同體建設得好，將有助於改善中日關係。從長遠觀點來看，該書對中日關係持樂觀態度：「從長期的中日關係來看，前景必定是光明樂觀的。這是由世界和平發展的大趨勢及中日兩國在東亞的地緣態勢決定的。」(頁161)在本部分中，作者提出許多新觀點，如認識日本文化的獨特性、重視對日本的文化外交、推進民間外交活動等等。該書從對問題的總體把握，到一系列具體問題的深入展開，從對問題普遍性與特殊性的獨到看法，到中日關係總問題的定性分析，都表現出新意。可以看出，《道路》在研究這些問題時採取了上下探索、左右考察的方法，做到了系統把握而不是書齋裏的主觀推斷，表現出對問題理解與判斷的成熟。

當然，這部著作也有它的不足甚至缺陷，突出地表現為對日本走向大國的必然性的分析略顯不足，對分析與論述的關係存在畸重畸輕的情況。目前，中日關係出現的問題正是兩國走向大國進程中的問題，具有不可避免性的特點。總之，筆者認為《道路》是一部以推進中日關係為己任的著作，具有很強的現實責任感、政策意義與學術價值。尤其是書中大視野、大魄力的分析方法，在當前中日關係正處於轉捩點時候，需要的正是大智大勇，需要的正是智慧與理論的成熟。

《道路》一書列出四個決定近期中日關係的因素。一是經濟因素。由於全球化使各國聯為一體，因此中日關係不會走得太遠。二是小泉因素。該書判斷，在小泉任期內中日關係不會有大的起色。三是民間交流因素。作者看到民間力量對改善中日關係的作用。四是東亞共同體建設因素。作者肯定中日兩國在建設東亞共同體中的大國作用，東亞共同體建設得好，將有助於改善中日關係。

## 自由個性能否掙脫「稅的依賴性」

● 喻 中

在馬克思看來，人要獲得自由而全面的發展，達致自由個性的理想境界，必須首先告別「人的依賴性」，進而掙脫「物的依賴性」。在現實的世俗社會中，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之後，已經「自由了」的人是否還會有所依賴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人的自由還會依賴於甚麼呢？依賴於稅。



霍爾姆斯 (Stephen Holmes)、桑斯坦 (Cass R. Sunstein) 著，畢競悅譯：《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在馬克思看來，人要獲得自由而全面的發展，達致自由個性的理想境界，必須首先告別「人的依賴性」，進而掙脫「物的依賴性」。所謂「人的依賴性」，是指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個人對血族群體、奴隸對奴隸主、農奴對領主的人身依附

關係，處於這種狀態下的個人，不具有相對於他人的獨立性。所謂「物的依賴性」，是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實現了以物的依賴性為基礎的人的獨立性。但在這個階段，人的獨立性僅僅是表面上的，它受到了獨立的生產關係的限制，或更簡單地說，受到了商品、物質財富的限制。在這兩種狀態下，以及它們分別對應的兩類社會形態中，人的自由個性都無法實現。按照馬克思的設想，與自由個性相對應的社會形態，只能是共產主義社會，亦稱自由個性社會。

只要能掙脫「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人就自由了。在抽象的層面上，特別是作為一種哲學理念，經典作家的這種理論訴求，確實無可質疑。試想，一個人既不依賴於其他任何「人」，也不依賴於其他任何「物」，他當然可以享受到全面而徹底的自由。如果放在中國的文化傳統中，這種「無所期待」的自由狀態，其實就是莊子曾經嚮往不已的「逍遙遊」。然而，莊子自己也很清楚，純粹的逍遙狀態只能存在於非現實的想像之中。如果回到現實的世俗社會中，在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之後，

已經「自由了」的人是否還會有所依賴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人的自由還會依賴於甚麼呢？

依賴於稅。

這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推出的《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稅》(*The Cost of Rights: Why Liberty Depends on Taxes*)一書所給出的答案。這本由普林斯頓大學的霍爾姆斯(Stephen Holmes)教授與芝加哥大學的桑斯坦(Cass R. Sunstein)教授合作完成的著作，2000年初次問世，就被視為一部「當代的經典」，它提出並論證的核心命題是人的自由與權利依賴於稅，理由其實也很簡單：人的自由與權利都是有成本的。

自近代以來，「天賦人權」一直是個神聖的口號，甚至可以稱為「大寫的真理」。作為一面引領時代和潮流的旗幟，「天賦人權」曾經為近代的資本主義革命提供了相當有說服力的正當性依據，這是它的基本價值所在。然而，「天賦人權」畢竟只是一個自然法學語境中的概念。如果轉到實證的層面上，人的權利真的源於上天的賦予嗎？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權利，比如自由權、財產權、生命權等等，你能向上天尋求幫助嗎？上天能夠為你的權利提供切實可靠的救濟嗎？回答顯然是否定的。

「無救濟即無權利」，這句廣泛流行的名言是說，人的權利依賴於救濟機制；如果沒有一套救濟機制，人的權利也將不復存在。在現代社會，誰能為人的權利提供及時有效的救濟？當然是國家機構。也許有人會說，民間的「私力救濟」或

遠古時代的「復仇」，就不需要國家機構的介入。我相信，在某些特殊的環境下，這種現象是存在的，但是，它們只能歸屬於特殊的例外情形。假如碰上外敵入侵、黑勢力橫行、流行病肆虐、勞工遭到資本的普遍擠壓，等等之類的侵權事項，「私力」恐怕就只能望洋興嘆了。因此，在正常的現代社會中，人要真正地享受自己的權利與自由，就必須以軍隊、法庭、警察、監獄等國家機構的存在與運轉為前提。如果沒有這些國家機構提供的救濟和保障，人的權利與自由是不存在的。

然而，救濟個體權利、個體自由的國家機構，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國家機構的建立與運作，必須依賴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如果把國家機構及其公務人員視為個體權利和個體自由的守護人，他們領取的報酬只能來自於納稅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相信，個體權利和個體自由最終依賴於稅；稅就是個體為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的代價或成本。

通過納稅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支撐了國家機構，正是通過國家機構的立法和司法，人的權利和自由才被規定下來，並成為可以得到救濟的權利和自由。這就是說，只要國家法律向個體授予了一項權利或自由，就意味着國家機構承擔了一項救濟這種權利或自由的義務。而所有的權利救濟和自由保障，又離不開公共財政的支援。不僅如此，隨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的分析過程的進一步展開，我們還可以發現，由於稅收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的數

「天賦人權」一直是個神聖的口號，但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權利，你能向上天尋求幫助嗎？回答顯然是否定的。在現代社會，誰能為人的權利提供及時有效的救濟？當然是國家機構，而國家機構的建立與運作，必須依賴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因此，稅就是個體為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的代價或成本。

在傳統的法律學說中，權利的成本問題幾乎被人忽略過去了。但是，霍爾姆斯和桑斯坦告訴我們，納稅人為了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已經花費了多大的成本！換言之，人的權利並不是天賦的，而是權利的擁有者以納稅的方式「購買」回來的。權利的成本作為一個獨特的視角，還可以提醒法官，在裁決糾紛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問題。

量總是有限的，因此，作為一種稀缺的資源，公共財政的分配方案就會直接決定權利的配置狀況。比如，當國家把公共財政更多地用於醫療和社會保障，以支援老年人及其他弱者的時候，這些群體的福利權得到了較好的保障，但是，其他類型的權利、其他群體的權利受到保障的力度必然相對下降。又比如，當政府把公共財政的支出向公立教育傾斜的時候，人們的受教育權將會得到更多的實現，但與此同時，用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費用又可能被壓縮了。再比如，當某個市政府把維護清新的空氣當作主要目標的時候，更多的公共財政必將用於環境保護，那麼，其他權利的保障水平則會出現一定程度的降低……，等等方面的事例都可以說明，對於權利的格局，公共財政的分配方案將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在傳統的法律學說中，權利的成本問題幾乎被人忽略過去了。權利話語總是高調的，總是令人鼓舞、讓人振奮，只要一說起我們正處在一個「走向權利的時代」，好像就生活在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但是，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通過大量資料告訴我們，納稅人為了他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已經花費了多大的成本！事實上，在人們的權利和自由不斷擴張的同時，他們為此交納的稅也在隨之增加，因為他們所有的權利，都離不開政府的作為，都是需要國家機構予以救濟的權利。這樣的分析進路，使我們在權利的神聖性之外，看到了權利面孔世俗的一面。依照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的說法，權利就是一種交易。個人以納稅的方式，把自己的一部分

財富交出來，匯聚成公共財政，支撐了國家機構的成立與運轉；通過國家立法機構的立法活動，人的權利得到了確認；通過國家司法機構的司法過程，人的權利才可能得到實實在在的救濟。換言之，人的權利並不是天賦的，而是權利的擁有者以納稅的方式「購買」回來的。從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來看，如果說國家機構是權利的擁有者通過納稅的方式入股產生的，那麼，權利的所有者都具有股東的身份。由此，我們還可以理解，為甚麼個體享有的自由，絕不會是一種與公共生活無關的孤立的的存在，而是在公共財政這棵大樹上結出來的一枚果實。

此外，權利的成本作為一個獨特的視角，還可以提醒手握法錘的法官，在裁決糾紛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問題。因為，只要判決作為侵權方的國家機構向某個權利受損者支付了巨額的賠償，就必然會減少公共財政的絕對數量，那麼相應地，國家為保障人們的受教育權、環境權、財產權等方面的財政投入就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從抽象的層面上看，由於公共財政總是一種稀缺的資源，又由於法官的判決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因此，法官無論怎麼分配，都難免會顧此失彼，因為，「機會成本」總是存在的。這就意味着，法官在裁決政府賠償案件的時候，應當慎之又慎。雖然，要求法官在處理每一件政府賠償案件的時候，都能做出恰到好處的安排，似乎有些苛刻，但是，這畢竟是一個不應忽略的重要因素。因為，他們的判決書事實上在影響着公共財政的分配與流向，並最終

影響甚至決定了權利救濟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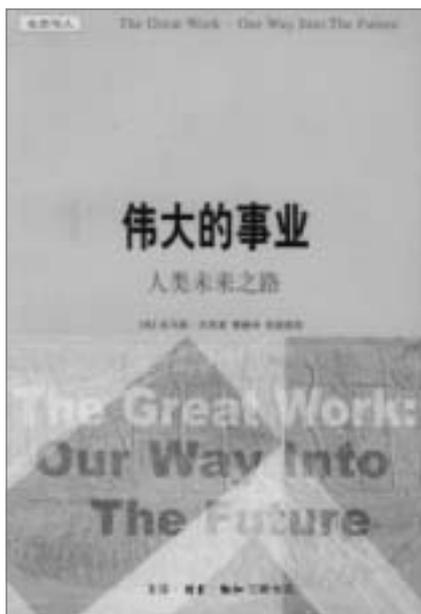
最後，順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關於權利成本的分析進路，我們還可以針對馬克思的自由個性理論提出一個問題：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絕不是荒島上的魯濱遜。一個人可以掙脫對於血族群體、奴隸主、封建領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在人格上他可以是獨立的；他也可以掙脫「商品拜物教」對他的束縛，他可以粗茶淡飯，素面朝天，「不為物役」。只要實現了這些條件，一個人就算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是，現實社會中的任何人，無論他是「無己的至人」、「無

功的神人」還是「無名的聖人」（《莊子·逍遙遊》），他能掙脫人與人之間通過相互交往所構成的社會網絡嗎？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財產關係、人身關係、信仰關係，等等。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特別是，只要他的「自由而全面的發展」受到了阻礙，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更不能運轉。正是在這個特定的角度上，我們可以說，自由個性作為一種理想，雖然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卻難以掙脫對於「稅的依賴性」。

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和運轉。

## 敬畏自然界 呼喚「生態紀」

● 李元來



貝里 (Thomas Berry) 著，曹靜譯：《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北京：三聯書店，2005)。

貝里 (Thomas Berry) 相信，我們正處於歷史的一個決定性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地球自身召喚我們去投身於自然的返魅——一個新的生態開端 (轉引自《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一書封底)。

影響甚至決定了權利救濟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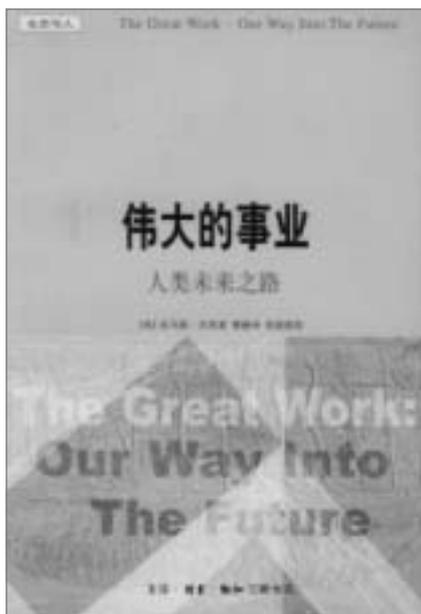
最後，順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關於權利成本的分析進路，我們還可以針對馬克思的自由個性理論提出一個問題：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絕不是荒島上的魯濱遜。一個人可以掙脫對於血族群體、奴隸主、封建領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在人格上他可以是獨立的；他也可以掙脫「商品拜物教」對他的束縛，他可以粗茶淡飯，素面朝天，「不為物役」。只要實現了這些條件，一個人就算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是，現實社會中的任何人，無論他是「無己的至人」、「無

功的神人」還是「無名的聖人」（《莊子·逍遙遊》），他能掙脫人與人之間通過相互交往所構成的社會網絡嗎？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財產關係、人身關係、信仰關係，等等。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特別是，只要他的「自由而全面的發展」受到了阻礙，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運轉。正是在這個特定的角度上，我們可以說，自由個性作為一種理想，雖然掙脫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但卻難以掙脫對於「稅的依賴性」。

自由個性能夠掙脫「稅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的關係。在任何關係中，只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了稅，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和運轉。

## 敬畏自然界 呼喚「生態紀」

● 李元來



貝里 (Thomas Berry) 著，曹靜譯：《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北京：三聯書店，2005)。

貝里 (Thomas Berry) 相信，我們正處於歷史的一個決定性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地球自身召喚我們去投身於自然的返魅——一個新的生態開端 (轉引自《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一書封底)。

貝里相信，我們正處於歷史的一個決定性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地球自身召喚我們去投身於自然的返魅——一個新的生態開端。這段評價可謂道出了《偉大的事業》的主題和要旨，即崇敬和畏懼偉大的自然界，呼喊和召喚新紀元的開始。該書作者貝里是當代西方著名的生態思想家和文化歷史學家，曾短暫逗留中國，回國後與狄百瑞共同創辦了「亞洲思想和宗教研究會」。

這段評價可謂一針見血、入木三分，道出了《偉大的事業》的主題和要旨，即崇敬和畏懼偉大的自然界，呼喊和召喚新紀元的開始。該書作者貝里是當代西方著名的生態思想家和文化歷史學家，被譽為「生態紀」之父。值得一提的是，貝里曾短暫逗留中國，回國後與狄百瑞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共同創辦了「亞洲思想和宗教研究會」，並出版了《佛教》(Buddhism) 和《印度宗教》(The Religions of the India)。二十世紀70年代以後，貝里逐漸將其關注點聚焦於具有一個宇宙進化史的作為整合性的存在共同體的地球，試圖澄清人類共同體在地球更大的共同體和宇宙自身中的角色。他這一時期的主要著作有：《地球之夢》(The Dream of the Earth)、《宇宙的故事》(The Universe Story) 以及《偉大的事業》。其中，《偉大的事業》更是突出體現了貝里的「生態紀」思想。

「生態紀」(Ecozoic，又譯「生態生代」)是貝里創造的英語新名詞。從地球的歷史過程來說，生態紀是繼地球的古生代(Paleozoic)、中生代(Mesozoic)和新生代(Cenozoic)之後的時代紀元。貝里認為，「生態紀」是「人類以共同受益的方式存在於地球上的一個時期」(《偉大的事業》，「前言」。下引此書，只註頁碼)，是地球史上的新紀元。在生態紀中，人類將生活在一個與廣泛的生命共同體相互促進的關係之中。這種共同增強的生態存在方式的實現，將有賴於人類對現有生存方式的改變和對生態生存模式的創造。這種改變和創造就是貝里所言的當代人類所面臨的「偉大的事

業」。這項「偉大的事業」是對現代工業—技術文明的超越，並將其對地球的毀滅性影響轉移到「一種更加善意的存在模式」上。這既是偉大而光榮的事業，關係到子孫後代的幸福；同時也是異常複雜而艱巨的任務，因為我們所面臨的是「一個地球生物結構和功能的全面混亂時期」(頁3)。貝里指出，我們所肩負的「偉大的事業」，其實並不是我們自由選擇的結果，而是某種我們生而面對的東西。我們所擁有的是一種「被給予的角色」，並且「超乎我們自己的任何想像」(頁8)。這並不是命定主義或宿命論，相反，貝里在這裏敏銳地洞察到了人類狂妄和自大背後的外在限制。當然，面對這種外在限制，唉聲嘆氣、怨天尤人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而是要相信，既然我們被某種超越於我們之上的力量賦予了歷史使命，那麼「那些安排我們角色的力量必定在這一行動中同時賦予了我們完成這個角色的能力」(頁8)。從這一點上來看，貝里是個兼具前瞻眼力和憂患意識的樂觀主義者。「目前不是絕望的時刻，而是充滿希望的行動時刻」(頁21)：這是他的基本價值判斷和行動準則。

## 二

貝里有關「生態紀」思想的基本出發點和基本框架，是重新敘述宇宙、地球和人類的故事。從宇宙大爆炸開始，以地球生命的誕生和演進為核心，人類是作為一個物種在這個過程中整體地被考察的。通過這樣的重新敘述，貝里試圖尋找人

類生命的根源以及人類存在的宇宙價值。並且，在思想的旅程中，他時刻流露出對宇宙、地球、自然和生命的敬畏之情。在貝里看來，我們須要從以人類為中心，向以地球為中心的現實和價值準則轉變。因為，「在一個感覺得到的秩序中，宇宙是唯一的自我指向的存在」（頁20）。在人類和地球其他成員構成的單一的生命共同體中，每一種存在形態，在其存在和功能上都是以宇宙為指南的，且都擁有自己居住地的天然權利。「人類既不是宇宙的附加物，也不是非法入侵者。我們在本質上與宇宙成為一個整體」（頁36）。然而，被一種「文化傲慢」所統治的西方文明，是難以接受這樣的事實的。這種以工業—技術文明為主導的人類文化，根植於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意識模式。在這種意識模式中，人類與所有其他存在的關係是徹底斷裂的：所有權利都歸屬於人類自己，而所有其他存在的現實和價值都完全取決於對人的有用性。這種「使用性的基本態度」使得人們肆意而瘋狂地掠奪自然界。在環境污染和生態失衡的當今社會，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所推崇的「人，詩意地棲居在大地上」(海德格爾著，孫周興等譯：《海德格爾存在哲學》[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已經成為一種美好而遙遠的憧憬。於是，「頭頂的星空和內心的道德法則」(康德[Immanuel Kant]著，韓水法譯：《實踐理性批判》[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這兩種康德所描繪的，我們愈是沉思，愈是感到崇高與神聖，愈是增加景仰與敬畏的事物——在今天不僅沒有失去它

們的意義，反而愈加顯得重要。正如貝里所言：「人類的冒險絕對依賴於我們對地球和所有生活成長於地球之上的存在的敬畏、尊重和欣賞的品質。」(頁195)

對貝里來說，人類正身處一種具有毀滅性影響的現代工業—技術文明之中，而這種文明正在將地球歷史的新生代扔進歷史博物館中。我們的時代呼喚着「生態紀」的到來。這是一條人類通向「可持續生存」的未來之路。如何踏上這條「人類未來之路」，成為貝里思考的又一重大課題。「重塑人類」是他所提供的應對這一挑戰的基本原則。人類的重塑不僅關係到人類自身作為一個物種的繼續生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着地球「生態紀」的實現與否。於是，貝里在基本原則之下，於社會層面之上，提出了一系列相關的社會變革方向。比如，在「大學」一節中，貝里認為「大學在偉大事業的定向和實現中具有核心作用」(頁84)，主張大學要反思自己，要從現在開始進行宇宙、地球和人類故事的教育，為學生在自然界面前的親密存在做準備。在「倫理與生態」一節中，貝里強調建立一種宏觀倫理的重要性，認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最終從人類中心主義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在「新的政治準則」一節中，貝里指出，人類事務中限於社會之內的保守與自由之間的舊有張力，現在正被基於面向自然定向的發展論者與生態論者之間的張力所代替。在「榨取式經濟」一節中，貝里倡導由榨取式經濟轉向有機經濟。這種轉變在最直接的層面上，就是要從以石油為基礎的非持續性經濟，轉向某種可持

「生態紀」是貝里創造的新名詞。是繼地球的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之後的時代紀元。貝里認為，在生態紀中，人類將生活在一個與廣泛的生命共同體相互促進的關係之中，而其實現有賴於人類對現有生存方式的改變和對生態生存模式的創造。在貝里看來，我們須要從以人類為中心，向以地球為中心的現實和價值準則轉變。

如何踏上可持續生存的人類未來之路，是貝里思考的重大課題。他強調建立一種宏觀倫理的重要性，認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從人類中心主義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他又倡導由榨取式經濟轉向有機經濟，就是要從以石油為基礎的非持續性經濟，轉向某種可持續經濟的替代模式；而公司的活動就是要從以利潤動機為主導，轉變為以關心完整生命共同體為主導。

續經濟的替代模式；而公司的活動就是要從以利潤動機為主導，轉變為以關心完整生命共同體為主導。此外，在「可持續生存的人類」一節中，貝里還就自然資源、法律、語言、教育及醫療職業等相關方面，提出了大量的選擇性建議。

### 三

《偉大的事業》一書的一個重要貢獻，就是對現代文化發展的剖析和批判。在貝里看來，人類中心主義意識模式下的人類與非人類根本性的斷裂，導致了現代文化在根本上是有缺陷的，「我們陷入了嚴重的文化錯位之中」（頁85）。沒有對人類現有文化模式的反思，我們無法「重塑人類」，也無法走上「人類未來之路」，更難免再次陷入文化絕境之中。貝里為我們提供了四種進行反思、走向未來的智慧——土著民族智慧、女性智慧、古典傳統智慧及科學智慧。這四種智慧在處理人與自然的關係上共同體現了一種和諧思想。我們應該從中獲得啟發，以一種相互促進、共同增強的存在方式，去迎接我們的「恩典時刻」——「生態紀」的到來。此外，該書還有如下兩點值得關注：

其一是生態中心主義傾向。生態中心主義是在人與自然的關係問題上相對於人類中心主義的一種思想主張。人類中心主義是在歐洲文藝復興以後，隨着人被從神學的奴役和上帝的主宰下解放出來而產生的哲學思潮。人類中心主義者對自然採取一種使用性的基本態度。生態中心主義則是在二十世紀60年代

以後，隨着現代工業—技術文明帶來的環境污染和生態惡化而逐漸興起來的綠色政治與哲學理論。在生態中心主義者看來，人類不是自然界的統治者和主宰者，而是同其他非人類存在形式相互平等，人類沒有特權對自然界進行無限制的索取和掠奪。貝里可以說是地地道道的生態中心主義者，他承認非人類存在形式的獨立價值，以及人類價值尺度的有限性與非唯一性。正如海德格爾所言：「人不是存在者的主人。人是存在的看護者和鄰居。」（海德格爾著，郜元寶譯：《人，詩意地安居》[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我們不要試圖統治和主宰非人類存在形式，而是要像貝里所希望的那樣，「人類將以一種共同增強的方式出現在地球上」（頁64）。

其二是某種迸發於貝里內心深處的宗教情愫與關懷。正如有學者評價的那樣——「托馬斯·貝里再一次地展示出，他是少數可以被算為具有宗教頭腦的人物之一」（轉引自封底），在《偉大的事業》一書中，我們能時刻感受到作者宗教情愫與關懷的流露與表達。抄錄數句，以饗讀者。「如果我們把地球僅僅看作是自然資源的堆積，而不是一個應被尊重的神秘實體，或者不把它看作是那個人類在其中找到完整生命體驗的更大共同體，那麼，許多誘惑就可以成為普遍現實。」（頁164）「自然界所要求的是這樣一個回應，它應超越於數理計算之上，超越於哲學推理之上，超越於科學洞見之上。……它應從人類靈魂的野性無意識的深處升起。」（頁63）其實，這種宗教情愫與關懷

的呈現與表露並不奇怪。因為，身為畢業於天主教大學且對佛教、印度教等諸多宗教頗有研習的學者，貝里在洞察體會與耳濡目染中自然會對宗教懷有一份特殊情感。

「生態紀」是貝里偉大的設想和預見，同時也是人類義不容辭的「偉大事業」和「未來之路」。我們自然也不例外。然而，中國的生態運動倡導者常被譏諷為「跟着富人喝粥」。意思是說，西方是在實現了現代化之後，才玩起生態和環保；而我們當務之急則是加快發展，先富起來再說。顯然，這些譏諷者無視這樣的事實：近三十年來的改革開放，我國在經濟高速發展的過程中，實際上走的是一條高消耗、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增長道

路；目前，我國生態環境在整體上呈現出惡化趨勢。這決非危言聳聽。最近，因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雙苯廠發生爆炸而造成的松花江水環境污染，哈爾濱不得不全市停水四天。這次事件給予了那些譏諷者一記有力的回擊。對我國的生態運動支持者來說，值得欣慰的是，貝里的「生態紀」思想已被編入董琨主編的《新課標語文讀本·高三現代文》。這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遂了貝里本人的心願——將《偉大的事業》一書「獻給孩子們」（《寫在前面的詩》）。對年輕一代進行生態教育，可以讓我們的「偉大事業」薪火相傳，生生不息。二十一世紀的人類應該銘記並踐行這樣一句話——敬畏自然界，呼喚「生態紀」！

中國的生態運動倡導者常被譏諷為「跟着富人喝粥」。意思是說，西方是在實現了現代化之後，才玩起生態和環保；而我們當務之急則是加快發展，先富起來。這些譏諷者顯然無視這樣的事實：我國近三十年來的改革開放，走的是一條高消耗、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增長道路。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6月號、7月號

### 第51期 2006.6.30

- 謝貴平 北大學生黃立眾與1961年「中國勞動黨」事件
- 鍾子娟 論中國取得常任理事國席位過程中的美國因素
- 李翔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強化軍人撫恤制度之原因
- 王永華 博奕與制衡：香港禁運歷史的解讀
- 潘亞玲 愛國主義證義
- 劉晨光 《卡門》：無關正義的性與愛？
- 黎錫 香港第一部故事片《莊子試妻》的製作年份
- 朱宗震 評桑兵先生對百年來中國史學的挑戰——讀《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
- 王恒 暗夜時份的哀悼與召喚——評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
- 管華敏 中央權力的式微——評《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

### 第52期 2006.7.31

- 王俊生 新中國永遠的痛楚——追憶文革中兒童所承載的歷史細節
- 白磊 從奪權到軍管：1967-1968年陝西省武鬥略述
- 賈慶軍 美共「美國例外論」的命運及其思考
- 楊振傑 多因素影響下的農民工文化生活——C地區的調查與思考
- 張紅秋 與「文革」有「染」？——「新時期」作家（評論家）在「文革」時期的文藝活動
- 林精華 蘇俄文化之於二十世紀中國何以如此有魅力
- 賈錕 從文學事件到政治陰謀——記蘇聯文學史上一段不該被遺忘的歷史：《大都會》文集與「大都會」事件
- 梅俊傑 礦難與工會
- 徐海亮 我看清華文革——讀《一葉之秋》（全文版本）
- 殘雪 追尋那失掉的魂——評《重現之時》
- 任蜜林 王博：《莊子哲學》

7月25日那天近午時分，編者正忙於本期出版工作，獲悉與本刊長期並肩合作的「世紀中國」網站將被關閉。剎那間，天空的雷聲與心中的悲歌齊聲共鳴，痛惜萬分。六年前，我們與內地的朋友一起開設「世紀中國」學術文化網站，是出於共同的目標，即本刊扉頁上的那幾個大字：「為了中國的文化建設」。就在「世紀中國」剛剛過完六周歲生日時，卻被勒令關閉。網站拒絕自殺，顯示出生死之際的尊嚴。網友們不忍離去，從五湖四海匯聚在這個虛擬廣場，為他們視為精神家園的網站守夜、送行，見證「世紀中國」成為歷史的一刻。「世紀中國」在中國當代公共領域、在網絡文化建設史上，留下不會被人遺忘的一頁。

本刊4月號「論『施米特熱』在中國」的專輯出版後，學界反應十分熱烈。李國維在台灣《思想》雜誌第二期發表專文評論；遠在美國的李澤厚先生來信說：「非常高興地讀了剛收到貴刊總94期刊載的評論施米特的文章，說出了我一直想說而沒有能力（因缺乏足夠研究）說的話。徐贲、季衛東諸文均直指要害，痛快得很。特寫此信，聊表敬意。」

——編者

## 互聯網的媒介圖像

馮廣超以〈長城在我家門前〉（《二十一世紀》2006年6月號）為喻，非常細緻地梳理了中國大陸的互聯網控制現狀及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對香港媒體的影響，讀來感覺身邊的媒介圖像明晰了許多，因為這就是生活其中、「觸手可及」的日常媒介生態。但是，在描述一番這樣的「全能主義」控制情景的同時，實在是須要在互聯網對社會的單向推動考量之外，細想一下大陸社會的基本控制結構。

互聯網對於中國大陸的控制結構來說，它根植於社會基本的權力網絡（如馮文中對互聯網拓撲結構、管理結構的描述），同時也成為行政權力延伸的重要途徑和目標。此外，這種新的控制技術必將為社會的行政、文化系統所管理和使用（如馮文中描述的「金盾工程」和「網絡警察」）。由此觀之，在一個「新聞自由」本身發展並不成熟的環境中，這兩方面結合導致的是傳統的對於信息傳播的控制理念，及其對應管理方式的維持，只是範圍更加擴大、控制力度更強了。這一切，顯然不是「知識份子的良知」所能撼動的。

近日，《南方都市報》刊發題為〈網絡警察『巡邏』BBS和博客〉的報導，國家權力和私人空間的界限又一次被模糊。政府職能的轉變在繼續，民主自由的理念在伸張，但集中的

權力主體、集權的控制理念，仍然是包括互聯網信息傳播在內的傳播控制體系的核心思想。我想，大陸現有的對於互聯網的控制結構並沒有在經濟發展的條件下成為危機性的存在，所以不能用一般的互聯網的技術突破性來反觀大陸控制體系的落後，只能在社會結構和文化本身尋找原因。

姬德強 北京

2006.7.3

## 事情還要更複雜

周永明的〈管治私有化與網絡信息接收語境〉（《二十一世紀》2006年6月號）一文認為目前的網絡管治有私有化傾向，並且存在着「信息傳送」與「接受語境」的落差。這一觀點基本是可信的。

不過，事情遠比我們想像的和已經表現出來的還要複雜得多。就像文中提到的記者那樣，不少人接受民主自由的理念並不等於就接受西方的意識形態「援助」和「施捨」，他們認為「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中國人自己可以「自為主客體」，自己管理自己，而不是被西方視作須要改造的「他者」。和

「知情的民族主義」不同，這是一種「有限度的民族主義」。當代中國的所謂精英階層就是這樣一個曖昧的群體。這種曖昧性一方面源於知識上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也源於知識人本身對於未來的恐懼。這種曖昧性很難在短時間內改變，因為幾乎所有人都被淹沒在無處不在的「中國特色」中。

知識份子是如此，大眾對於所謂民主自由的「接受」又如何呢？近年來發生的多宗新聞事件——如孫志剛事件、寶馬案、超女、饅頭事件、韓白之戰以及最近發生的黃健翔「解說門」事件——都是通過網絡論壇、博客等渠道在第一時間得到傳播和爭鳴的。在這些爭鳴中，一部分被主流意識形態和媒體遮蔽的民意得到表達，公眾的公平、公正、公開的民主訴求得到傳播和宣泄，言論自由的精神得以彰顯。這些都是讓人感到欣慰的。但不容迴避的是，這些事件的原動力並非都源於對自由民主的訴求，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種被時尚裹挾的話語狂歡，有人把超女的短信評獎機制當作「娛樂民主」大肆鼓吹就是一例。無形之中，這種自慰式的娛樂民主成了政治民主的替代品。

有替代品總算「聊勝於無」。中國人對於技術的理解和運用從來都是實用主義的，網絡在中國億萬網民的生活中，自有其更加方便實用的邏輯。於是乎，網絡成為遊戲、聊天、網戀、追星、罵人、發泄「力比多」的最佳場所，構成人們虛擬的「幸福生活」的一部分。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自我和本我，天使與魔鬼攪和在一起，不分彼我。網絡匿名狀

態下的言論就像馬桶上的自由發泄一樣，最終不過是下水道裏的垃圾，而和真正的言論自由無關。不要忘了，這還只是一億多網民才可以享受到的自由，還有十多億不知網絡為何物的大眾呢？他們到哪裏去言說？周先生說：「人們所期待的網絡自由，只有在改變整個政治體制後才能實現。」這話從理論上似乎無可挑剔，可是返觀現實又難免讓人覺得太過浪漫。

留白 上海  
2006.7.5

### 在被各方認可的「共同空間」中生存和發展

錢鋼在〈透過媒體語詞分析看中國新聞傳媒〉（《二十一世紀》6月號）一文中，對「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新聞自由」四個關鍵詞作出計量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權力和資本共同控制傳媒的嚴重問題，已現端倪。期待市場化改革會自然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當金權合謀，完成『跑馬圈地』之後，中國新聞的改革將更加艱難。」

錢鋼的這一結論，使那些已為數不多的企望通過改革使中國新聞傳媒界獲取更多自由空間的人大失所望。事實上，不僅在新聞界，在經濟、政治、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等領域的改革，它們所走的軌迹大致與錢鋼對新聞傳媒研究所描繪出來的一樣：始於「開放」，阻於「八九」；小平「南巡」，再度興起；版圖巨變，「鐵律」亦舊；金權合謀，前景艱難。這種局面對於希望通過改革使中國變得更自由、民主

與平等的人來說，不免深感失望。

但是，如果不放棄信念，而且願意去努力實踐，那麼，把信念置於一個被各方所認可的「共同空間」中去生存和發展，無疑是一個值得肯定的選項。在新聞傳媒界，錢鋼認為「輿論監督」就是一個這樣的「共同空間」：「它是政府行政督察、投資傳媒的資本的牟利衝動，以及新聞專業主義三方共同的需要。」新聞自由的理念就可以在「輿論監督」這一「共同空間」中得到生存與操練。正是在輿論監督這一「共同空間」裏，追求新聞自由的新聞傳媒人士已做出了令人尊敬的成績：他們或把新聞自由的理念與輿論監督的價值結合起來，通過肯定輿論監督來爭取憲法賦予公民的新聞自由權利；或在監督的旗幟下，以極大的耐心一次又一次地「退半步，進一步」，一點點擴大「監督」空間，為公眾爭取權利，向大眾明真相，實踐着新聞自由的價值理念。

他們在「輿論監督」這一「共同空間」中實踐新聞自由的價值理念的努力不僅值得贊賞，同樣也值得借鑑。雖然現今金、權合謀所鑄造的制度幾乎「一統江湖」了，但是如同「輿論監督」這樣的「共同空間」在各領域都是存在的，只要「有志者」有心、有智慧，就能找到實踐自己理念的「共同空間」。一切可能不正是在積極的實踐中爭取到的嗎？

蔣賢斌 上海  
2006.7.8

## 編後語

2005年被稱為「改革反思年」。鑑於這場討論在中國大陸未能繼續，本期「改革共識的破裂？」的一組評論文章，接過這一話題，以期推動相關研究。

魯利玲毫不諱言，由於「資源壟斷者與既得利益集團共同作用」，使改革「扭曲為強勢集團不斷獲益、弱勢群體不斷受損」的局面，如果「再拖延下去」，「將會危及到共產黨的執政基礎」；文章既有對關係到大眾切身利益的醫療、教育、住房等方面改革的具體分析，也指出必須「逐步建立與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政治體制與法治環境」。蕭功秦對中國的轉型體制做了類型學研究，他將中國現時的體制定義為「後全能主義型的技術專家治國型的新權威主義體制」；並通過與拉美、南歐、東亞、蘇東四種模式的比較，總結出中國政治轉型的四個特色。吳稼祥在集中討論改革中突出的「公正」與「效率」問題之後，提出改革下一個階段的目標應該是：以對平等的最小犧牲增加社會財富，以對效率的最小犧牲實現公民權利平等。文貫中則反駁改革共識已經破裂的論斷；他認為，改革中出現的問題不能歸罪於主流經濟學者；政府切忌代替市場完成收入的一次分配，而「徹底的政治改革」是確立真正市場制度的前提。

本期三篇史學文章都別具新意：叢小平考察了30年代中共由城市轉向農村的發展過程中，地方師範如何成為培養革命者的溫牀，填補以往史學研究中被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孫東方則利用山東省昌濰專區的地方檔案，具體入微地介紹了1957年在農村推行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把有關政治動員的研究落實到基層社會；孫隆基則探討對「五四」的四種不同詮釋；他一方面批駁了試圖抹殺「五四」在現代中國的「樞軸地位」的後殖民主義批判觀點，另一方面也提醒史學研究者：「將一個國史局限在它國境內去理解是蒼白的認知，事實上，這個所謂『國境』只是歷史學者在自己意識中的畫地為牢。」

此外，我們還要向讀者推薦幾篇好文。曾鏡濤剖析美國里根政府藉石油危機和其他經濟戰略促使前蘇聯解體的來龍去脈，生動淋漓；郭永勝分析了前蘇聯壓制持不同政見者的種種政策和措施，有似曾相識之感；吳冠軍揭示甘陽、劉小楓提出並自我標榜的所謂「健康閱讀」是如何自相矛盾，尖銳潑辣；特別是本刊編委關信基教授今年4月臨退休前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最後一課演講。關教授提出了「有關立仁的政治思想」，並認為「人的價值的位階提升，才是政治發展的最終之義」。在此基礎上，關教授分析了香港的政治發展，他認為在民主發展方面，「中央政府可以讓香港先行一步，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現代化的政治制度，使香港再次憑藉她的獨特性，為祖國的政治文明作出另一重要貢獻。」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阿倫特百周年

### 抗惡的防線：極權專制下的個人「思想」和「判斷」

徐賁

惡和抗惡都是人的自由存在的一部分。在惡特別猖獗的時代，惡瓦解人的道德判斷能力，成為人的生存常態，抗惡便成為非常艱難、非常危險的事情。阿倫特提出了抵抗極權邪惡的方案：在極權對人類存在的進犯面前，人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他自己永不停止的思想。阿倫特就此寫道：「生命的本質只能存在於思想的實際過程之中，而不是存在於任何不變的結果或特殊thoughts之中。」

惡和抗惡都是人的自由存在的一部分。薩弗朗斯基 (Rüdiger Safranski) 寫道：「為了理解惡，人們無須煩勞魔鬼。惡屬於人類自由的戲劇。它是自由的代價。」<sup>①</sup>二十世紀由極權政治所造成的種種空前的人類災難，如納粹法西斯、斯大林主義、中國文化大革命、紅色高棉的大屠殺，一次又一次血淋淋地印證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的斷言：人是「尚未定型的動物」。惡不是抽象的概念，惡是由人自己打造的對人類存在的威脅。惡發生在人的具體社會生活中，對活生生的個人造成持久的肉體和精神傷害。惡使人自甘情願地墮落到非人的境地。惡既然並非由至惡的魔鬼所造成，抗惡就不可能由至善的上帝來完成。人抵抗邪惡需要人自己作出鮮明的道德判斷，只有當人把某種威脅判斷為惡時，他們才能堅持拒絕與它合作。在惡特別猖獗的時代，惡瓦解人的道德判斷能力，成為人的生存常態，抗惡便成為一件非常艱難、非常危險的事情。

在這種情況下，甚至那些最不甘願為惡控制的人都會感到困惑。抗惡是否還有可能？抗惡的最後一道防線應該設在哪裏？在奧威爾 (George Orwell) 的《一九八四》(1984) 中，我們看到的正是這樣一種困惑。奧威爾對抵抗極權邪惡的可能抱有一種近於絕望的悲觀。相比之下，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給我們帶來的則是一種抵抗邪惡可能成功的希望。阿倫特對抵抗極權邪惡的可能和條件提出了她自己的方案。在極權對人類存在的進犯面前，人可能設立，也必須設立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他自己永不停止的思想。思想是怎樣一道抗惡的防線呢？

阿倫特是從人的本質存在來理解和強調思想對於人的特殊重要性的。思想「是永遠存在於每一個人身上的能力」。和思想聯繫在一起的不是求知，而是為人的方式。思想是「人的生命的自然需要」，思想不是「少數人的特權」。思想與知識的區分非常重要。一方面，「科學家、學者或者腦力勞動的其他專家們」並不一定就思想。另一方面，誰都不能以缺乏「腦力」來作為不能思想的藉口。「思想」和「非思想」的區別同樣重要。人們平時所說的「思想」(thoughts)，在阿倫特那裏恰恰是「非思想」。阿倫特就此寫道：「思想伴隨生命而來，思想是人活着的非物質化本身。既然生命是一個過程，生命的本質就只能存在於思想的實際過程之中，而不是存在於任何不變的結果或特殊thoughts之中。」<sup>②</sup>

## 一 極權統治下的思想反抗

阿倫特所說的思想是一種動態的思想(thinking)，或可稱之為「思考」。這個意義上的思想是個人的獨立行為，是一個不斷持續的過程，它和靜態的、以最後真理面目而出現的「思想」有根本的區別。後一種思想之所以有權威，全在於它能藉由權力，以普遍真理的名義冠冕堂皇地去取消多元思想的合理性，限制個人獨立思想，並打擊、迫害一切與它不相符合的所謂「思想異端」。阿倫特對這種真理的警惕滲透在她的《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一書中。

《極權主義的起源》在阿倫特的所有著作中佔有核心地位。在這部著作中她深刻地批判了絕對正確思想對政治的主宰，這種思想被稱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哲學」或者「主義」，這成為極權意識形態的主要特徵。阿倫特指出，極權主義是一種由封閉概念體系構成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是一種單一思想(idea)的邏輯，……它用單一思想解釋歷史，……把事件的發生解釋為某種同一『法則』的演化，某種單一思想的體現。意識形態聲稱，它思想的邏輯已經把握了整個歷史的秘密，包括隱晦不明的過去、錯綜複雜的當今和不可確定的未來」<sup>③</sup>。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單一封閉概念邏輯蔑視人的多元經驗世界，壓制獨立的個人思想，踐踏人的自由要求，並最終「毀滅人性」。極權統治用意識形態代替政治，從根本上取消了「政治生活的本質」，取消與人生多元必然聯繫在一起的辯論<sup>④</sup>。在極權制度中，統治意識形態最集中的體現就是「領袖思想」。阿倫特把真正的思想確立為個人的獨立思想。她指出，所謂通曉一切、戰無不勝的領袖思想不但是思想的最高體現，而且是人的思想的天敵，是以思想為名的思想殺手。

極權意識形態之所以起作用，全在於它把握着全能的權力。它全能地解釋歷史和世界發展，使得極權的邏輯成為全能的邏輯。許多曠古未有的惡正是在極權意識形態的全能邏輯中被合理化，成為「自然而然」的事情。因為有了亞里安種族優越的意識形態，所以納粹可以理直氣壯地屠殺猶太人。因為有了階級鬥爭和不斷革命的意識形態，所以可以從肉體消滅和折磨一切「階級敵人」。對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單一封閉概念邏輯蔑視人的多元經驗世界，壓制獨立的個人思想，踐踏人的自由要求，並最終「毀滅人性」。極權統治用意識形態代替政治，從根本上取消了「政治生活的本質」，取消與人生多元必然聯繫在一起的辯論。阿倫特把真正的思想確立為個人的獨立思想。她指出，所謂戰無不勝的領袖思想不但是思想的最高體現，而且是人的思想的天敵，是以思想為名的思想殺手。

此，阿倫特寫道，權力意識形態的邏輯是，「誰要是同意『垂死的階級』的說法，但卻不同意必須消滅這些階級份子，誰要是相信生存權利與種族有關，但卻又不同意必須消滅『不合格種族』，誰就顯然是徹底愚蠢或徹底懦弱」<sup>⑤</sup>。極權意識形態只講合不合乎它自己的特殊邏輯，不講合不合乎普通人的情理。正因如此，極權意識形態才能擁有一種特殊的偉大遠見，遠遠超出了普通人的想像限度，不斷使他們處於思想休克狀態，不斷要求他們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不斷地訓練他們把服從變成一種思維方式，把無個人思想轉化為一種生存方式。

極權意識形態和極權統治如何毀滅人的思想和判斷，這是阿倫特思考「思想」的根本問題意識。她於1961年旁聽了納粹份子艾希曼為自己罪惡行為的陳腐辯護，因此對艾希曼式的「平庸的邪惡」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善惡問題和我們區分對錯的能力是不是與我們的思想能力有關？」阿倫特所說的思想，它的根本意義不僅在於它是一種生存反抗，而且還在於它可以是一種沒有公共政治條件下的生存反抗。

極權意識形態和極權統治如何毀滅人的思想和判斷，這是阿倫特思考「思想」的根本問題意識。她因此把個人思想確定為抵抗極權邪惡的最後一道防線。她在《心靈的生活》(*The Life of the Mind*)中告訴我們，她特別關注人的思維行為(思想、意願和判斷)有兩個原因。最直接的原因是，她於1961年旁聽了納粹份子艾希曼(Adolf Eichmann)為自己罪惡行為的陳腐辯護(服從命令和盡忠職守)，因此對艾希曼式的「平庸的邪惡」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善惡問題和我們區分對錯的能力是不是與我們的思想能力有關？」阿倫特寫道：「思想行為本身對一切引起你注意的事物細加審查，……這種行為是否可以成為人避免作惡，甚至必然抗惡的條件呢？」<sup>⑥</sup>

阿倫特關心思想問題的另一個原因是，自從她寫作了《人的條件》(*The Human Condition*)之後，心中一直有關於「行動的生活」(*vita activa*)和「沉思的生活」(*vita contemplativa*)關係的「迷惑」。阿倫特本想把《人的條件》題名為《積極生活》(行動的生活)，在她對「勞動」、「工作」和「行動」的區分中，行動最代表她所說的積極思想。但是，阿倫特意識到，「行動的生活」這個說法是由強調「沉思的生活」者提出來的一種負面說法。在他們那裏，「思想的目的和歸途是沉思，而沉思則是不行動，不是行動」<sup>⑦</sup>。在「沉思」和「行動」的最初區分中，沉思具有更高的價值。這一點正是阿倫特所不贊同的。

阿倫特同時從政治和哲學這兩個不同的方面來思考「思想」。這兩個方面的思考並不和諧，根本原因就是，政治和哲學之間本身就存在着緊張關係。政治的思想是入世的、積極參與的；哲學的思想則是出世的、特立獨行的。阿倫特未能化解政治和哲學之間的不和諧關係，並不出人意料。阿倫特對思想的思考既不純粹是政治的，也不純粹是哲學的，除了政治和哲學，她的思考還包含了文學和藝術的因素。這種奇特的混合使得阿倫特關於思想的論述本身成為一種她所崇尚的思想形式。這種思想形式能夠是充分個性化、富有想像力、極具原創力、充滿真實坦然的自我對話。所有這一切都使得阿倫特關於思想的許多想法至今仍然呈現為有待繼續延伸的思索原點。

阿倫特所說的思想，它的根本意義不僅在於它是一種生存反抗，而且還在於它可以是一種沒有公共政治條件下的生存反抗。早在1944年阿倫特開始醞釀《極權主義的起源》時，她在〈作為賤民的猶太人：隱秘的傳統〉(“The Jew as Pariah: a Hidden Tradition”)一文中表達了這樣一個看法，那就是，思想是賤民

反抗的武器。猶太傳統中的「賤民」成為一種對全人類都有普遍意義的「原型」，一切被遺棄者、被放逐者和無家可歸者都是一種「賤民」。「賤民」是社會強加在某些群體或個人身上的不公待遇，是社會使他們成為「化外人」。詩人、作家和藝術家往往成為「化外人」的象徵性代表，他們往往就是用這樣一種身份來表明他們的獨立和自由。在論及卡夫卡 (Franz Kafka) 時，阿倫特寫道：「對卡夫卡來說，只有那些得力於思想，而不是受思想禁錮的事物才是真實的，……思想是一種新武器，……賤民從一出身就獲得了這種與社會作鬥爭的武器。」<sup>⑧</sup>賤民思想的本質是邊緣的，不可避免與所謂的「主流思想」相衝突。獨立和自由是賤民思想存在的條件。以賤民思想為典型的思想不是哲學家和專業思想家的專利，而是每一個被社會遺棄的普通人都可以從事的行為。思想者不是為思想而思想，思想是他們生存反抗的武器。

阿倫特在1959年接受萊辛獎時發表的演說〈論黑暗時代的人性：關於萊辛的思考〉（“On Humanity in Dark Times: Thoughts about Lessing”）中，再次強調了「獨立思想」的重要。她說，思想是「另一種（爭取）自由世界的活法」。黑暗時代中的人們被剝奪了應有的自由公共空間，「他們不得不撤退到思想的自由之中」<sup>⑨</sup>。這種獨立思想是一種沒有社會扶持的思想，「（這樣的）新思想不需要支撐，不需要標準，不需要傳統，丟掉這些拐杖也能在陌生的地方自由行走」<sup>⑩</sup>。

對於生活在極權主義黑暗時代的人們來說，這種思想不僅是太重要了，而且成為幾乎是唯一可能的真正思想。二十世紀的種種極權主義無不以摧毀傳統價值起家，無不借助全面而有效的全民洗腦而得以鞏固。傳統或一般意義的社會公共價值因此再不可能為個人思想提供判斷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個人獨立思想不能不成為抵抗極權統治的最後一道防線和最後處所。阿倫特對能否用個人思想來保存有效的抵抗資源並不樂觀。但是，不獨立思想則肯定會失去任何抗惡的可能。阿倫特對極權主義的思考本身就體現了黑暗時代思想雖無扶助但必須進行的精神。極權主義不是歷史上專制主義的重演，它是一種全新的、性質獨特的專制統治。在思考它的特徵和危害時，阿倫特不能借助傳統標準的拐杖，她必須以新的思想方式去觀察和分析極權主義。她實踐的正是一種無扶持的思想。

無扶持的思想當然不可能憑空產生，它不可能從傳統的思想體系（如基督教思想、儒家思想）中汲取現成的資源，它的資源必須由思想者自己一點一滴地從任何可能的來源匯集組合。阿倫特在論及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時，曾將點滴收集的思想稱作「詩性的思想」(thinking poetically)，「這種思想的營養來自現刻，這種思想之所以能進行，全在於它能從過去收集『思想碎片』並將這些碎片聚攏到自己周圍。就像是一個採珠人，思想者並不夢想挖掘海底，使之能見天日。他只是想找到一些珍貴、稀有的東西，找到一些大海深處的珍珠和珊瑚，將它們帶出海面。」<sup>⑪</sup>沒有採珠人就沒有珍寶，而珍寶首先是採珠人眼中的珍寶。思想永遠是「這個人」的思想，這個特定的人從他特定的問題意識出發的思想。

阿倫特強調，黑暗時代中的人們被剝奪了應有的自由公共空間，「他們不得不撤退到思想的自由之中」。這種獨立思想是一種沒有社會扶持的思想，「（這樣的）新思想不需要支撐，不需要標準，不需要傳統，丟掉這些拐杖也能在陌生的地方自由行走」。阿倫特對能否用個人思想來保存有效的抵抗資源並不樂觀。但是，不獨立思想則肯定會失去任何抗惡的可能。

阿倫特在《過去和未來》(*Between Past and Present*) 這一論文集的序言中，用卡夫卡的一則寓言來說明思想和「這個人」的關係，那就是作為思想出發點的具體個人問題意識。卡夫卡寓言中的人物是一個無名的「他」<sup>⑫</sup>：

他有兩位對手，第一位從背後把他推離原點，第二位在前面擋住他的去路。他(必須同時)與兩位對手抗爭。當然，第一位推他向前，幫助他與第二位抗爭。第二位推他向後，幫助他與第一位抗爭。但這只是理論上如此而已，因為除了二位對手，還有他自己。誰知道他真正想要幹甚麼呢？他想要的是，在一個最最漆黑的夜晚，趁着這二位對手不留神的時候，一下子跳出那條戰線，……從此變成一個裁判，看那二位對手互相鬥來鬥去。

儘管阿倫特後來強調一切真正的思想都是孤獨的，都不與行為直接聯繫，但她始終反對思想逃避思想者自己的日常世界。在阿倫特那裡，同時堅持思想的孤獨和思想的不可能在日常世界之外發生，這兩種特性與其說是思想本身的內部矛盾，還不如說是思想必然同時具有哲學和政治的特徵。

在阿倫特那裏，「思想」不可定義，只能「喻說」。她在卡夫卡的故事中找到了思想的曉喻，「卡夫卡所說的那種夾在過去和未來之間的抗爭經驗，……正是思想的經驗。……這種經驗必須通過實踐、通過練習方能獲得」<sup>⑬</sup>。卡夫卡的故事道出了思想的一個重要特徵，那就是，思想必須由思想者自己去營造。思想是一個與具體個人生存問題有關的自由空間，「這個處於時間心臟地帶的、小小的非時間空間……你無法直接把它從過去繼承過來。每一代新人、每一個新人在加入到無窮的過去和無窮的未來之間時，都必須重新發現、測繪和鋪設他自己的那個空間」<sup>⑭</sup>。這個小小空間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當下生存間隙。這個「介於過去和未來的間隙」也就是個人思想的空間。思想需要勇氣和獨立。不僅如此，「思想是在人生經驗的事件中產生的，思想必須保持與這些事件的聯繫，以此為其意義的方向」<sup>⑮</sup>。思想因此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辦到的事情，因為每一個人都會「體驗到過去和未來的隔閡，……這種隔閡使人明確地感知現實和困擾。也就是說，這種隔閡本身就是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事實」<sup>⑯</sup>。

在經歷過二十世紀極權統治的國家社會中，所有人都能體驗到這種「過去和未來的隔閡」。這是一種傳統的中斷。任何一個人只要願意和努力，就都可以找到他自己思想的那個間隙空間，不只是擅長思想者，而且是每一個普通人。阿倫特自己就是以一個普通的二十世紀者的身份來從事思想的。在《過去和未來》一書中，她思考甚麼是傳統和現代性，甚麼是歷史，甚麼是權威、自由、真實和政治，思考教育和文化的危機，用她自己的話來說，是為了「獲得一些思想的經驗」。這些思考的目的「不是教別人思考甚麼，也不是教別人堅持甚麼樣的真理，更不是想重續一個已經中斷的傳統或者發明一種填補過去和未來間隙的代用品。(這些思考)擱置了真理問題，只是在(過去和未來)的間隙中活動，期待真理最終會在這個唯一可能的思想空間中出現」<sup>⑰</sup>。

阿倫特強調思想對每一個普通人的歷史和政治相關性，也就是說，在傳統價值中斷以後，每一個人都從過去的碎片中去尋找可能的思想資源，否則不能在現刻辨別是非、美醜。儘管阿倫特後來強調一切真正的思想都是孤獨的，都不與行為直接聯繫，但她始終反對思想逃避思想者自己的日常世界。在阿倫特

那裏，同時堅持思想的孤獨和思想的不可能在日常世界之外發生，這兩種特性與其說是思想本身的內部矛盾，還不如說是思想必然同時具有哲學和政治的特徵。

## 二 哲學思想和政治思想

阿倫特強調思想的孤獨性和個人的內心對話，得出思想與行為之間沒有必然聯繫的結論。這和她始終如一地強調人的公共性，強調人只有在公共生活中才能展現自我，才能獲得真正的存在意義，是否有矛盾呢？從純理論的角度看，她這兩個方面的論述確實是有矛盾的。但是，阿倫特並不是一個純理論家，她首先是一個處在特定的過去和未來隔閡空間中的具體個人，然後才是一個理論思想者。和對極權主義的思考一樣，阿倫特對思想本身的思考也是在她自己的特定歷史空間中進行的。正如她在對卡夫卡寓言的解釋中所說的那樣，那個深深地打上極權主義印記的歷史空間是阿倫特自己「發現、測繪和鋪設」的。可以設想，在一個不同的歷史空間中，阿倫特也許會對思想本身作出不同的思考。

在極權主義這個特定的歷史空間中，個人思想比任何別種歷史時刻都更具有現實意義。極權統治封殺了所有的公共空間，切斷了人與人之間的理性對話通道，嚴禁一切公眾反抗行為。在個人思想事實上無法與其他個人或集體的公共行為相聯繫的情況下，認可思想的孤獨性，強調它是個人內心對話，堅持無行為思想的反抗性，這本身就可以說是一種具有隱秘公共意義的反抗策略。難道還有甚麼比這樣確認思想抗惡作用更具現實問題意識的嗎？

極權主義奉行的是一種對人的極端虛無主義，對極權主義來說，人何以為人這個問題是沒有意義的。極權主義是一種全能意識形態，它要按照它自己的邏輯把人改造成它規劃的單一模式，一種毫無多元個體性可言的動物物種。在這種情況下，阿倫特堅持體現人的多元性，堅持個人思想是人之為人的本質所在，這種堅持具有明確的人的存在反抗意義。從純理論的角度看，這樣論人會犯「本質論」的錯誤。但是，阿倫特從來就不屑當一個純理論家。她不是只在哲學的意義上討論人的本質，她是從人被極權主義思想的異化及其政治後果來討論現實反抗及其可能和條件的。人的同情心，人的美感，人的想像，人的原創性，人能被善良感動，人對超驗存在和真實的體驗，等等，一切被極權所限制、壓制和踐踏的人的精神活動，都可以成為人必須抵抗極權的理由。「人之為人」的對抗價值與其說來自人的甚麼不變本質，還不如說來自現實中的極權壓迫和異化。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人是甚麼」不再是抽象的哲學、美學或神學問題，而成為特定歷史和社會環境中的政治問題。

阿倫特正是從對抗極權邪惡的政治意義來強調思想的重要意義的。在阿倫特那裏，思想是一種人之所以為人，人與動物禽獸有所區別的本質能力。只有

阿倫特從來就不屑當一個純理論家。她不是只在哲學的意義上討論人的本質，她是從人被極權主義思想的異化及其政治後果來討論現實反抗及其可能和條件的。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人是甚麼」不再是抽象的哲學、美學或神學問題，而成為特定歷史和社會環境中的政治問題。

人才能既是思想的主體，又是思想的對象。思想就是人才能進行的自己與自己的對話。思想是人主體和自身對象的「二者合一」，「我與我自己的二元關係使得思想成為一種真正的行為。在這個行為中，我既是提問者，也是答問者」。思想由於「通過問答的過程」而實現「辯證和批判」。思想的問答過程是「一種字詞的旅程，……它讓我可以（對自己）不斷提出那個蘇格拉底式的問題：當你說一件事情時，你的意思是甚麼？」這種問答的目的不是尋找萬世不易的真理（因為根本不存在這種真理），「蘇格拉底式思想的唯一標真是agreement」，即「與自己相一致」<sup>⑩</sup>。

思想是通過言詞發生的，「一個思想的人」是「一個用言詞顯示思想的人」。對於蘇格拉底式的自我詰問，「重要的是字詞（doxa）（見解、意見、看法）必須真實，每個字詞中必須有真實，用說話將真實的看法傳達給自己和他人」。言詞和想法的一致稱為logos（邏各斯，理念），「因為世上的人各不相同，所以理念也各不相同」。眾多不同的理念形成了人的世界，「人們是以言詞的方式一起生活在這世界上的」<sup>⑪</sup>。這是一個極權主義決不允許存在的世界。極權主義要把所有的人全然統治於某一意識形態，它的基本手段就是控制言詞，用扭曲真實的語彙和語義去刻製萬人如一的思想。

奧威爾在《一九八四》中，形象地展現了壟斷語言和箝制思想的關係。書中人物賽姆向溫斯頓解釋黨的「新說法」（newspeak）<sup>⑫</sup>：

（黨國）就是新說法，新說法就是（黨國）。……你知不知道，在當今世界上，新說法是唯一的詞彙在逐年減少的語言？……你知不知道，新說法要的就是壓縮思想的範圍？最後可以使得思想犯罪根本不再可能，因為人們再也不會有表達犯罪思想的語言。……當然，即使現在也沒有思想犯罪的理由或藉口。現在主要是自我改造和不露真情的問題。最後就連這個也不需要了。一旦（新說法）語言完善了，革命也就完成了。

賽姆太了解「新說法」的奧秘所在，黨國豈能容他存在？他終於突然神秘地「蒸發」消失了。

思想是在公共語言受到極大限制的情況下，盡量保存語言能力的一種行為，它因此與文學、藝術創造有特別緊密的聯繫。但是，在極權統治下，文學和藝術創造本身就可能是生產「新說法」的機器。因此，抵抗「新說法」的重任並不能只是落在文學家、藝術家或哲學家身上。阿倫特別強調思想的「非認知，非專業」性質，她認為：「對於每一個神志清醒的人，不論他多麼博學或多麼無知，多麼聰慧或多麼愚鈍，我們都必須要求他運用他的思想。」<sup>⑬</sup>思想的最基本的意義就是每一個人和他自己真實地對話。只有在這個基礎上，人與人之間才能真實地對話。

真實對話的根本條件就是拒絕「新說法」強加於人的謊言和虛偽。在「真實」問題上，阿倫特和哈維爾（Václav Havel）有所不同。哈維爾強調的是在公共生活

思想是通過言詞發生的，極權主義要把所有的人全然統治於某一意識形態，它的基本手段就是控制言詞，用扭曲真實的語彙和語義去刻製萬人如一的思想。因此阿倫特別強調思想的「非認知，非專業」性質，她認為：「對於每一個神志清醒的人，不論他多麼博學或多麼無知，多麼聰慧或多麼愚鈍，我們都必須要求他運用他的思想。」

中揭露極權語言的虛偽。哈維爾認為，事實必須是公共的真實，如果不能在公共生活中拒絕極權謊言，那就意味着與它妥協或者甚至與它合作。這時候極權統治已經達到了它的目的<sup>20</sup>。與哈維爾相比，阿倫特更多地是堅持私人真實的抵抗價值。即使在公開拒絕極權謊言不再可能的時候，個人思想仍然可以通過堅持最基本形式的真實，一種完全隱私的真實，而成為抵抗極權邪惡的最後一道防線。這就是為甚麼阿倫特在討論思想時，不斷有「緊要關頭」(when the chips are down)的說法<sup>21</sup>。阿倫特對思想所作的其實不是一般情況下的思考，而是一種在「緊要關頭」的思考。在這種緊要關頭的特殊境遇中，人必須用他自己的思想，用他自己的內心對話來抵抗強大無比的外在壓迫。

思想是人的內心對話，堅持思想，是堅持人存在的多元性。人之為人的根本條件(human condition)是多元性，這也是真正的政治的先決條件。在「緊要關頭」更需要堅持這一點。阿倫特在結束《人的條件》一書時用了卡圖(Cato)的話：「他甚麼也不做之時，正是最活躍的時候，他孤身一人之時，正是最不孤獨的時候。」<sup>22</sup>哪怕是最微弱的個人聲音，當它對強大、蠻橫、無所不在的權力說「不」時，它也能成為政治自由的體現。

運用思想是人的價值意義所在，是人之為人的尊嚴的最本質體現。人的自由，最明確的顯示是人和他自己求一致。阿倫特寫道：「不思想的生命……它的本質不能發育——這樣的生命不僅是無意義的，而且不具備充分的生命活力。不思想的人就像是夢遊者。」<sup>23</sup>思想是良知的前提，雖然思想並不是良知的直接起因。當人在內心對話的時候，他的兩個部分(「二合一」)必須能和諧相處才行。當這兩個部分相互抵觸的時候，人就變成了「他自己的對頭」。人在作惡的時候，往往會有來自內心的反對聲音，所以阿倫特說，康德(Immanuel Kant)所說的「絕對命令」其實就是「不要自相矛盾」。一以貫之的思想會產生「道德感」，那就是良知。在這個意義上說，不思想和邪惡之間有着必然的聯繫。思想並不能直接使人不作惡，但思想可以釋放判斷，判斷是「區分對錯、美醜的能力」<sup>24</sup>，而辨惡則是抗惡行為的必要前提和條件。

連結人的思想生活和公民生活之間的環節是判斷。阿倫特稱判斷是「人的思想能力中最具政治性的」，「判斷是典型的政治能力」。判斷之所以具有政治性，是因為判斷涉及人如何對待他人。在判斷中，人的思想不只是個人的獨白對話和私人真實。判斷有兩個涉及他人的根本特徵：代表他人思想和擴大的智性。

### 三 「判斷」的公共政治意義

阿倫特把思想嚴格地限定為一種人的內心活動，「一種我和我自己的對話」。那麼個人思想和公共行為之間有甚麼樣的關係呢？阿倫特在未完成的關於「判斷」的論述中，包含了對這個問題的一些答案。連結人的思想生活和公民生活之間的環節是判斷。阿倫特稱判斷是「人的思想能力中最具政治性的」，「判斷是典型的政治能力」<sup>25</sup>。1961年，阿倫特在耶路撒冷旁聽對艾希曼的審判後，認為艾希曼所犯下的殺害猶太人罪行是一種平庸的邪惡。不思想和無判斷是艾希曼以敬業精神成為納粹邪惡化身，自始至終自以為是的根本原因。就辦事效率而言，艾希曼稱得上精明能幹。他甚至還很講究行為操守，不斂財，不貪污，

但他不思想，不能對自己的行為作對錯、善惡的判斷。光憑知識和職業道德，一個人無法築起一道反抗極權罪惡的防線。相反，知識和職業道德反而使得不思想的艾希曼成為納粹罪惡機器中一個更高效的作惡工具。阿倫特在後來發表的〈思想和道德關懷〉（“Thinking and Moral Considerations”）（1971）一文中，再次提出了「極為淺薄的邪惡」問題，她問道：「我們的判斷能力，區分對錯和美醜的能力是不是取決於我們的思想能力呢？不能思想和喪失我們所說的良知，這二者同時發生，真的只是巧遇？」<sup>②</sup>

判斷本身既不是一種政治行為，也不等於「思想」。判斷是一種政治性質的思想。阿倫特在60年代發表的〈文化的危機〉（“The Crisis in Culture”）和〈真實和政治〉（“Truth and Politics”）中，對思想和判斷作了區分。思想是孤獨的行為，思想的目的是真實。判斷是涉及他人的行為，判斷的目的是形成與他人有關的「看法」。判斷之所以具有政治性，是因為判斷涉及人如何對待他人。任何涉及如何對待他人的行為都是政治性質的。在判斷中，人的思想不只是個人的獨白對話和私人真實。判斷有兩個涉及他人的根本特徵：代表他人思想（representative thinking）和擴大的智性（enlarged mentality）。這兩個特徵都可以歸結到人的多元性和個人看法的多元性。這兩個特徵都使得判斷成為一種政治性質的思想，成為公共辯論和協議的重要成分。

思想是判斷的準備，只有能獨自思想的人才能進行政治性質的思想。但是，判斷並不是思想的自然延伸，正如維拉（Dana Villa）指出的，阿倫特所說的「思想主要是從反面來為判斷作準備的。思想為我們清除『思想的陳規陋習』，清除『僵化的規則和標準』，也為我們清除『習以為常的、程式化的表述代碼』。思想以它的破壞性行為，將判斷釋放出來，開拓一片道德和審美的辨別和辨認空間」<sup>③</sup>。公共生活中的陳規陋見、僵化的標準語言、墨守成規的做事標準、人云亦云的看法主張，這些都隨時在牽制和束縛人們的判斷。除非一個人以自己的獨立思想清除這些束縛，他沒有辦法釋放自己的判斷能力，無法對美醜、對錯形成真正屬於他自己的看法。

在平時，思想對社會的作用甚微，因為「思想並不創造價值，並不能一勞永逸地告訴人們『好』是甚麼，思想起到的是瓦解而不是肯定行為陳規的作用」。思想的作用，連同它的「良心」附帶效果是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才顯現出來的，「只是在那些少有的歷史時刻中，當『……善良失去確信，邪惡趾高氣昂』的時候，思想的政治和道德作用才會顯現出來」<sup>④</sup>。這種時刻的個人思想才成為具有公共意義的判斷。

判斷必須清除陳規陋習，首先就要關注每件具體事情的發生，並把它當獨特的情況，當作不能用現有「知識」（「理論」、「輿論」、「主義」或「原則」）來評判的現象對象。這就是阿倫特所說的關注「你看到的那個世界」。孤獨的思想是一種能力培養，它是一陣颯斷陳舊繩索的風，「思想之風顯現的不是知識，而是區分對錯、美醜的能力」<sup>⑤</sup>。一個人盲目地跟隨現成「知識」，尤其是以永恆真理面目出現的「某某思想」，他便無法形成自己的判斷。

就敬業精神和辦事效率而言，艾希曼稱得上精明能幹。他甚至還很講究行為操守，不斂財，不貪污，但他不思想，不能對自己的行為作對錯、善惡的判斷。光憑知識和職業道德，一個人無法築起一道反抗極權罪惡的防線。相反，知識和職業道德反而使得不思想、無判斷的艾希曼成為納粹罪惡機器中一個更高效的作惡工具。阿倫特指出，這個特定的現象對象就是極權專制下無數個人的不思想和因此犯下的平庸的邪惡。

阿倫特思考「思想」和「判斷」，提供的不是一種「知識」，不是一種純「哲學」或純思維的「普遍規則」，而是阿倫特自己在特定歷史環境下對特定現象對象的判斷。這個特定的現象對象就是極權專制下無數個人的不思想和因此犯下的平庸的邪惡。不僅如此，阿倫特是在二十世紀傳統價值嚴重斷裂的歷史境遇中思考極權制度下人的不思想和不能思想的。所以，阿倫特對思想的思考又包含着她對二十世紀特殊「現代性」的判斷。思想在阿倫特那裏是一個具體而特定的判斷問題，那就是，如何面對我們這個傳統價值斷裂、道德虛無和權力意識形態極度控制的時代。

就這一點而言，在阿倫特的時代和她引為思想者典範的蘇格拉底的時代之間，有着某些發人深省的共同之處。蘇格拉底生活的那個公元前五世紀並不是古希臘雅典的黃金時代。和阿倫特生活的那個被極權意識形態所迷障、充滿道德和人性災難的二十世紀相似的是，「那個（雅典的）時代也見證了道德的分裂，……蘇格拉底在《高爾吉篇》（*Gorgia*）中與波勒斯（Polus）和卡里克利斯（Callicles）的對立，和在《共和國》（*Republic*）中與波歷馬各斯（Polemarchus）和斯拉雪麥格斯（Thrasymachus）的對立都讓我們看到，當時的社會『常識』或『美德』說法已經靠不住了」。那些所謂的常識和美德已經淪落為許多人「沾沾自喜」、「不加思考」、草草引用的慣例規則和陳腔濫調。這些常識和美德不再體現每個公民的個體判斷，反而代替和取消了這種判斷。所以，當斯拉雪麥格斯或卡里克利斯這樣的政治強人斥責和廢除雅典公共生活的傳統常識和美德，代之以「權力就是一切」的時候，再也不存在有效的社會輿論能與之抗衡。二十世紀種種極權的崛起，都是輕而易舉地摧毀了傳統常識和道德（魏瑪時代的民主或中國的儒教），都是在社會常識和美德的真空中建立了「權力就是一切」的專制秩序。阿倫特和蘇格拉底一樣，「她並不認為擺脫這一困境的出路在於回到已經破碎了的傳統」<sup>②</sup>。「判斷」必須針對具體的現象形成新的觀察方式。阿倫特對極權的思考就是一種全新的觀察方式。這種觀察方式對我們觀察類似對象仍有巨大的現實意義。

判斷需要獨立，但卻並不是我行我素。判斷的一個特徵是代表他人思想，也就是在思想中不斷想像有別人在場。在〈真實和政治〉一文中阿倫特寫道<sup>③</sup>：

政治思想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說，我對某個問題從數種不同的角度形成看法，在我的頭腦中呈現缺席者的觀點。在這個意義上，我可以說，我代表了那些缺席者。這個代表不是設想別人如何感受的移情作用，也不是數人頭，跟着多數隨大流。代表指的是，我把自己的思想延伸到我的身體不在的地方。在思考一個問題時，我愈能夠想像如何在別人的角度作我自己的思想，我就愈具有代表性思想的能力，我的結論和看法也就愈有力量。

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指出，阿倫特在「代表他人」的說法中清楚地表現了一個十分重要的想法，那就是：「形成看法並不是孤獨思想者的個人行為。」一個人形成自己的看法或意見，必然「包含與不同意見的交遇」，而這種交

判斷需要獨立，但卻並不是我行我素。判斷的一個特徵是代表他人思想，也就是在思想中不斷想像有別人在場。阿倫特寫道：「在思考一個問題時，我愈能夠想像如何在別人的角度作我自己的思想，我就愈具有代表性思想的能力，我的結論和看法也就愈有力量。」判斷本身就體現了人的多元和意見的多元，這是公共生活必須維護多元性的根本理由。

遇的基本條件應當是「平等者形成的政治群體」。只有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每個人才有可能代表別人思想，並把這種思想公開拿出來與別人分享。在許多其他形式的政治群體中，說代表別人思想和與他人公開分享思想都可能是有性命危險的事情<sup>④</sup>。

阿倫特的「代表他人」思想是從康德的「擴大的智性」(*eine erweiterte Denkungsart*)引伸而來的。阿倫特在她的康德論稿中寫道：「『擴大的智性』在(康德的)《判斷力批判》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只有在拿我們自己的判斷與他人可能作出的判斷(不一定確已作出)加以比較以後，只有在我們把自己放在別人的位置上來設想以後』才能形成判斷。這種(比較的)能力就稱作為想像。」<sup>⑤</sup>阿倫特在〈文化的危機〉一文中特別強調了判斷和擴大的智性對於公共政治思考的意義。這個意義首先表現在，個人的判斷和看法不是自以為是的想法，它們必須以取得可能的公眾共識為目的。阿倫特寫道<sup>⑥</sup>：

判斷的力量來自它可能與別人有共識。在判斷中起到積極作用的思想過程和純粹理性的思想過程是不一樣的，它不只是一個我與我自己之間的對話。即使在我獨自決定的時候，判斷也總是首先預期與他人的交際，和這些他人我知道最終必須達成共識。正是由於這種可能的共識，判斷才特別有活力。……這種擴大的思想方式不能在絕對的孤獨和隔離中進行，它需要有他者的(缺席)在場，「代替」他們思想，考慮到他們的視角。沒有他們這種思想，決不可能運作。

判斷所運用的「擴大的智性」凸現了公共政治生活所必不可少的那種思想，它不僅是獨立的，而且顧及他人。判斷既從自己立場，也從別人立場看待事物，這使判斷成為一種公共領域中的能力。阿倫特將判斷這種公共性質的能力稱作為*phronesis*，即拉丁文的*prudentia*(慎重)。她指出：「希臘人稱這種能力為*phronesis*，或睿見，並視之為與哲學家智慧所不同的政治家美德或能力。有判斷力的睿見和哲學沉思的區別在於，前者植根於我們平時所說的常識，而後者則總是超越這種常識。」判斷和共建公共生活的需要是聯繫在一起的，當人們在一起交換看法時，「要緊的不是知識或真理，而是判斷和決定，就公共生活領域和共同世界審慎明智地交換意見，決定在其中採取何種行動，如何展望未來，並在未來中期待甚麼」<sup>⑦</sup>。判斷本身就體現了人的多元和意見的多元，這是公共生活必須維護多元性的根本理由。這也是民主社會必須堅持相互尊重、理性協商、非強制性共識的根本理由。民主的公共政治應當是協議和非暴力的政治，它尊重個人的獨立判斷，不只是出於容忍和寬容，而是因為它不能不以這樣的判斷為其基本運作和合理性的基礎。

判斷因其公共政治性質而特別能體現判斷者的社會性。判斷「應看作是同一個複雜現象的幾種不同方面，它同時既是哲學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個體的，又集體的」。在判斷的思想過程中，「就在我們從世界、從與他人的聯繫中退出

判斷和共建公共生活的需要是聯繫在一起的，當人們在一起交換看法時，「要緊的不是知識或真理，而是判斷和決定，就公共生活領域和共同世界審慎明智地交換意見，決定在其中採取何種行動，如何展望未來，並在未來中期待甚麼」。在現代極權社會中，普通個人思想和判斷的作用似乎變得愈來愈微不足道。艾希曼式的「平庸的邪惡」也似乎注定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生活方式。

的時候，世界依然近在咫尺」<sup>⑳</sup>。在現代極權社會中，普通個人思想和判斷的作用似乎變得愈來愈微不足道。艾希曼式的「平庸的邪惡」也似乎注定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生活方式。正因為如此，判斷更成為一種具有抵抗意義的行為，因為公開說出判斷往往須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在極權統治下，判斷不一定是直接反抗行動，但反抗的行動卻不可能在沒有判斷的情況下發生。

### 註釋

- ① 薩弗朗斯基(Rüdiger Safranski)著，衛茂平譯：《惡，或者自由的戲劇》(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1。
- ②⑤⑥⑦⑧⑨⑩⑪ Hannah Arendt, *The Life of the Mind*, vol. 1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tch, 1977), 191; 471-72; 5; 6; 185-86; 191; 192-93.
- ⑫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51; repri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469.
- ⑬⑭ Hannah Arendt, "Truth and Politics",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7), 241; 241.
- ⑮ Hannah Arendt, *The Jew As Pariah*,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on H. Feldman (New York: Crove Press, 1978), 83.
- ⑯⑰⑱ Hannah Arendt, *Men in Dark Tim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8), 9; 10; 205-206.
- ⑲⑳㉑㉒㉓㉔ Hannah Arendt, "Preface: The Gap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7; 14; 13; 14; 14; 14.
- ㉕ Hannah Arendt,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 no. 1 (Spring 1990): 73-103, 84-86, 89.
- ㉖ George Orwell, *1984*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4), 47, 46.
- ㉗㉘㉙㉚㉛㉜ Hannah Arendt, "Thinking and Moral Considerations", *Social Research* 38 (Autumn 1971): 417-46, 422; 446; 446; 448; 445; 446.
- ㉝ Václav Havel,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in *Open Letters: Selected Writings 1965-1990* (New York: Knopf, 1991).
- ㉞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325.
- ㉟㊱ Dana R. Villa, *Politics, Philosophy, Terror: Essays on the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89; 100.
- ㊲ Richard Bernstein, "Judging—The Actor and the Spectator", in *Philosophical Profiles: Essays in a Pragmatic Mo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6), 228.
- ㊳ Immanuel Kant, cited by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42-43.
- ㊴㊵ Hannah Arendt, "The Crisis in Culture",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221-222; 221, 223.
- ㊶ 漢森(Philip Hansen)著，劉佳林譯：《歷史、政治與公民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292、276-77。

# 法國的悖論

## ——阿倫特在法國的接受和影響

● 西蒙－納安  
(Perrine Simon-Nahum)

阿倫特在當今法國的思想論爭中佔據著十分重要的地位。讓人奇怪的是，儘管對她著作的研究一直都極其有限，但自從二十世紀70年代初以來，她的影響卻一直在不斷擴大。這一悖論之所以出現，阿倫特之所以會對法國思想產生「魅力」，其根源在於，法國思想與現代性——尤其是政治現代性——保持著特殊的關係。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在當今法國的思想論爭中佔據著十分重要的地位。讓人奇怪的是，儘管對她著作的研究一直都極其有限 (一個佐證就是，她的著作遲遲不見法譯本，她的名著《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早在1951年就出了英文版，但該書的法譯本直到1972-1982年間才陸續完成)，但自從二十世紀70年代初以來，她的影響卻一直在不斷擴大。有幾位哲學家 and 思想家的名字馬上就映入我們的腦海，見證了阿倫特在法國論爭中的影響：利科爾 (P. Ricoeur) 和芬基爾克羅 (A. Finkielkraut)。同樣，我們還必須將阿倫特的一些評註者列入這個名單，他們也扮演了傳球手的角色：埃內格朗 (A. Enegren)、蒙然 (O. Mongin)、塔米尼奧 (J. Taminiaux)、塔桑 (E. Tassin)、布呂德尼 (M.-I. Brudny)、庫爾蒂納－德納米 (S. Courtine-Denamy)、萊博維西 (M. Leibovici)、精神分析學家克里斯蒂娃 (J. Kristeva)，再加上雷諾 (Ph. Raynaud) 或更晚近的布雷茨 (P. Bouretz)。這一悖論之所以出現，阿倫特之所以會對法國思想產生「魅力」(借用最近出版的一本阿倫特思想傳記的標題來說<sup>①</sup>)，其根源在於，法國思想與現代性——尤其是政治現代性——保持着特殊的關係。

在很長一個時期，人們在閱讀阿倫特的著作時主要不是為了阿倫特本身的緣故，而是把她當作一個典型的反極權思想家。她使人們能夠對馬克思主義作出回應，與此同時又不向現代性作出讓步 (在其技術或政治形式下，現代性乃是暴力的載體)，這樣就避免了那種因對極權主義的天使般批判而產生出來的幼稚形式。以前，只有哲學家阿隆 (Raymond Aron) 在他1954年為《極權主義的起源》所寫的書評中既看到了這部著作的力量，又看到了它的困難<sup>②</sup>。因此，為了理解這一法國悖論的獨特性，就必須回溯到70年代初。當時人們厭棄了馬克思主義，而在阿倫特的著作中迎來了一種新的人本主義思想的先兆。

對於在70年代初攆走了馬克思主義、開始投身於思想生活的那一代人來說，阿倫特是一個揭幕人物。她的思想中那些最豐富的主題確實在1968年後的

這種思想中得到了延續，即便我們不能將後者歸結於這個單一的傳統。首先是反極權主義，通過給個人保留位置，對歷史的作用進行解釋。70年代是一個「時刻」(moment)◎，當時的法國人通過《古拉格群島》(*The Gulag Archipelago*)的法譯本發現了索爾仁尼琴(Aleksandr Solzhenitsyn)，知道了集中營的恐怖。這實際上也是人們對政治提出質問的時刻。利科爾對阿倫特著作的解讀也發揮了主要作用。利科爾走到這一步，主要不是通過直接的政治方式，而是通過解釋學批判，通過思考我與他人的關係對他人造成的損害。在這個反極權主義的領地，我們可以發現像勒福爾(Claude Lefort)或卡斯托利亞迪(Cornélius Castoriadis)這樣的哲學家，而且可以在隨後一代人中間發現像戈謝(Marcel Gauchet)這樣的歷史學家。勒福爾有托洛茨基主義的背景，推動了「要社會主義還是要野蠻」的思想潮流；卡斯托利亞迪是這個領域的先驅者；而戈謝則做了基礎性的準備工作，開啟了對民主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e démocratique*)的漫長探究。在阿倫特的著作中，他們首先發現的就是，阿倫特闡明了極權主義的獨特性，根本沒有任何辦法將極權主義與先前的各種統治形式等同起來。他們還看到，阿倫特拒絕按照任何一種給現代性本身定罪的形而上學來探尋極權主義的起源，但卻要求(這首先是一種政治上的要求)從中汲取一些教益，看看這種形而上學是如何回應民主制的缺陷的。許多人力圖弄清楚權力如何表達多樣性和統一性、多元性和對個人的認識，並由此而探尋各種權力機制(*mécanismes de pouvoir*)。正是在這裏，人們重新發現了哲學。《極權主義的起源》已經涉及到這些問題。從那時以來，在阿倫特出版於60年代初的一系列著作中，在她的三部曲《現代人的狀況》(*Condition de l'homme moderne*, 1958)、《文化的危機》(*La Crise de la culture*, 1962)和《論革命》(*Essai sur la révolution*, 1963)中，一直到1970年出版的《從謊言到暴力》(*Du mensonge à la violence*)，她都一直在不斷深入地探究這些問題。

80年代的思想家也在阿倫特的著作中發現了對技術現代性(*modernité technique*)的分析，這種分析並沒有給現代性定罪，卻使我們能夠站在一定的距離之外來審視現代性。在對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思想的批判中，阿倫特實際上將哲學態度說成是對進步的意義的追問，而這種進步是由技術的運用予以界定的。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對世界的「憂慮」(*souci* du monde)在現代法國整整一代思想家中間產生了倫理上的共鳴。阿倫特實際上突入到了未來世界，她從她的第一任丈夫斯特恩(Günther Stern)那裏吸取了寶貴的直覺——斯特恩將地球的環境和未來變成了他的思考的核心主題。她還吸取了由德國哲學家約納斯(Hans Jonas)發展出來的「恐懼的啟發式教育」(*heuristique de la peur*)的主題。無論來自左派，還是來自右派，法國哲學家都佔有了這些觀念，將它們應用於實際的進步——不管是涉及到基因技術，還是涉及到與環境相關的問題。在對「未來世界」(*monde à venir*)的質詢中，這些思想家同樣也接受了阿倫特關於文化世界的思考。這樣，我們就可以發現，在哲學家 and 作家芬基爾克羅筆下出現了不止一個與阿倫特的思想發生共鳴的主題。芬基爾克羅看到，過去

對於在70年代初攆走了馬克思主義、開始投身於思想生活的那一代人來說，阿倫特是一個揭幕人物。80年代的思想家在阿倫特的著作中發現了對技術現代性的分析，這種分析並沒有給現代性定罪，卻使我們能夠站在一定的距離之外來審視現代性。在對海德格爾思想的批判中，阿倫特實際上將哲學態度說成是對進步的意義的追問，而這種進步是由技術的運用予以界定的。

已經被博物館化了，這導致了文化的消失，對此他感到非常惋惜。他還認為，傳統所具有的投影 (*ombre portée*) 意義上的權威已經削弱了。這些看法都有阿倫特思想的回音④。

在今天，出現了兩種情況；在此背景下，法國思想與阿倫特的關係也具有了一種新的現實性。首先是海德格爾問題 (*question heideggerienne*)，自從奧特 (Hugo Ott) 的書有了法譯本⑤，這個問題就不斷地回到議事日程。另一方面，人們重新對古代人的政治思想產生了興趣，這種興趣是通過在國際現實背景下重讀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的著作而激發起來的。民主個人主義獲得了發展，並且遇上了一種批判解釋學 (*herméneutique critique*)。這種解釋學按照歷史修撰學反思 (*réflexion historiographique*) ⑥或倫理主體性 (*subjectivité éthique*) 的特點，在當今的法國重新提出了一個問題，這就是，大家應該去閱讀那些捲入極權主義運動的思想家的著作。人們並沒有以平庸的方式重新提出如下問題：海德格爾曾經投身到納粹的懷抱，今天還能據此去解讀海德格爾嗎？通過對德國法學家施米特 (Carl Schmitt) 的重新解讀，作品與行動、思想的責任與其影響之間的反思關係的問題再度被提了出來。阿倫特經常與這個現實的海德格爾問題攪合在一起，這種狀況既有好的方面，又有壞的方面。從壞的方面來看，某些人透過阿倫特與那個曾做過她老師的人之間的情人關係的反光來閱讀她的著作。從好的方面來看，這個現實的海德格爾問題不僅使人們重新發現了一些為阿倫特營造了成長氛圍的思想家，如沃格林 (E. Voegelin)，而且還激發人們用系譜學的方法來研究阿倫特的著作——她的「思想作坊」⑦。

美國權力階層中一批新保守主義領導人的出場，重新喚起了對施特勞斯著作的興趣。這種局面還導致了一些譯著的出版⑧，強化了人們對古代人的政治哲學的好感，而阿倫特實際上早已使這種政治哲學再度受到重視了。一段時間以來，有些人談論著政治哲學在法國的「復興」，在施特勞斯的徒子徒孫中間，這種復興又與如下情況聯繫在一起：人們對啟蒙思想在古代人與現代人之間造成的裂隙，以及現代性以這種方式造成的斷裂提出了質詢。這樣，古代人——尤其是亞里士多德——對政治的解釋就得到了重新評價。公共領域的思想產生於古代人對政治的解釋，阿倫特通過「積極的生活」(*vita activa*) 與「沉思的生活」(*vita contemplativa*) 的對立將兩者的關係顛倒過來，並由此而扼要重述了這種思想。時至今日，公共領域的概念也得到了重新評價，儘管人們——例如哲學家馬南 (Pierre Manent) ——對它作了各種不同的改變。

通過與阿倫特思想的對話，法國思想對自身進行了反省。在這種反省中，前述最後一個論題——無疑是最具有創新性的——涉及到批判反思的書寫和地位。阿倫特的傳記作家、精神分析學家楊—布呂爾 (Elisabeth Young-Bruehl) 給她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冠以〈報警的藝術〉(“l'art de l'alarme”) 的標題⑨。這個標題很好地描述了以今日法國的阿倫特解讀為象徵的那種思想所帶來的刺激。這是透過一種經常顯得粗厲而生硬的思想——因為它拒絕讓步——向知識份子發出的警告，提醒他們把「對世界的憂慮」變成介入公共討論的動力，不要把自己

美國權力階層中一批新保守主義領導人的出場，重新喚起了對施特勞斯著作的興趣。這種局面還導致了一些譯著的出版，強化了人們對古代人的政治哲學的好感，而阿倫特實際上早已使這種政治哲學再度受到重視了。公共領域的思想產生於古代人對政治的解釋，阿倫特通過積極生活與沉思生活的對立將兩者的關係顛倒過來，並由此而扼要重述了這種思想。

關在象牙塔裏。進而言之，阿倫特給我們的教益主要集中在這樣一點：它讓我們認識到公共討論的重要性，並且提供了超越矛盾和遲疑的可能性（要知道，只要參與公共討論，就自然而然會因為固執堅持一些帶有矛盾和遲疑性質的價值，而陷入各種各樣的矛盾和遲疑狀態）。作為一個真正的知識份子，阿倫特透過這些法國音調重新聽到了一些世紀強音：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的聲音，或雅斯貝爾斯 (Karl Jaspers) 的聲音。阿倫特是本雅明的朋友，本雅明曾將《歷史哲學論綱》(*Thèses sur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的手稿託付給阿倫特，由阿倫特保證在其死後予以出版。至於雅斯貝爾斯，阿倫特從他那裏接受了這樣一個觀念：思想活動不需要犬儒主義或審慎，而需要大膽和勇氣。檢審原則的嚴格性、思想活動的意願用判斷的藝術克服了因知識份子在城邦生活中扮演的積極角色而必然造成的矛盾。在這方面，阿倫特和其他幾個人（如阿隆）的手工業行會將價值的要求和捍衛價值的必要性變成了人在歷史中的地位的保證。

劉鋒 譯

阿倫特的傳記作家楊－布呂爾最近發表題為〈報警的藝術〉的文章。這個標題很好地描述了以今日法國的阿倫特解讀為象徵的那種思想所帶來的刺激。這是透過一種經常顯得粗厲而生硬的思想——因為它拒絕讓步——向知識份子發出的警告，提醒他們把「對世界的憂慮」變成介入公共討論的動力，不要把自己關在象牙塔裏。

### 註釋

- ① 參見Michelle-Irène Brudny, *Hannah Arendt ou la séduction* (Paris: Grasset, 2006)。這本書特別總結了阿倫特思想在當前的情況，將阿倫特的著作與我們這個閱讀其著作的時代進行了對照。
- ② R. Aron, "L'essence du totalitarisme selon Hannah Arendt", *Critique* (janvier 1954). Repris partiellement dans Aron "Histoire et politique", n° spécial de *Commentaire* (janvier 1985).
- ③ 沃姆斯 (Frédéric Worms) 賦予「時刻」這個術語以哲學意義，我在這裏就是按這種意義使用這個術語的。
- ④ 可以參考他的幾部著作，尤其是 *La défaite de la pensée* (Paris: Gallimard, 1985)；或者他最近的著作 *Nous autres, modernes* (Paris: Ellipses Marketing, 2005)。
- ⑤ H. Ott, *Martin Heidegger. Eléments pour une biographie* (Paris: Payot, 1990)。這本書出版後，又出版了費雷 (L. Ferry) 和雷諾 (A. Renaut) 的書：*Heidegger et les Modernes* (Paris: Le Livre de Poche, 2001)，這本書旨在探索這種世界觀所特有的哲學原動力。
- ⑥ 可以將歷史學派歸入這一潮流。在菲雷 (Fr. Furet) 和奧祖夫 (M. Ozouf) 之後，在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出版之後，歷史學派將歷史界定為反思的實踐。
- ⑦ 參見Pierre Bouretz, *Qu'appelle-t-on philosopher?* (Paris: Gallimard, 2006)。
- ⑧ 尤其參見 *La Cité de l'Homme* (Paris: Le Livre de Poche), "Biblio Essais", 2005; *Sur "Le Banquet".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de Platon*, trad. O. Sedeyn (Paris, Tel Aviv: Editions de l'Eclat, 2006)。
- ⑨ 參見E. Young-Bruehl, *Hannah Arendt* (Paris: Anthropos, 1986)。

西蒙－納安 (Perrine Simon-Nahum) 法國國家研究中心研究員，著有關於法國猶太教和共和制及社會科學研究現狀等的著作多種，並曾負責編撰法國著名《文學雜誌》(*Le Magazine littéraire*) 的阿倫特專號。

# 阿倫特及其遺產

● 布呂德尼  
(Michelle-Irène Brudny)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是以引用法國詩人夏爾 (René Char) 的詩句「我們接受的遺產沒有任何遺產說明」來開始她的著作《在過去和未來之間》(*Between Past and Future*) 的。她並強調了這位詩人參與二戰抵抗運動的經歷。今天，阿倫特留給我們的遺產又是甚麼呢？

阿倫特選擇用孟德斯鳩開創的方法，以恐怖來定義極權政體的本質。極權政體從以往的專制中汲取經驗。「恐怖從消除人們確立的法律邊界開始，……恐怖用一個牢籠替代界限和人們之間溝通的模式，將人們緊密地壓縮在一起以至於好像他們變成一體」。恐怖因此成為極權政體的本質，而這種政體的主要動力，從此已是盡人皆知，就是：意識形態。

在西方，今天存在各種阿倫特的讀者。極端自由派從她對顧問 (conseils) 形式的興趣得到啟示，那些女權主義者也給她賦予某種角色，就是她從來沒有反對宣稱有甚麼社會角色和功能如發號施令等不適合婦女等等。阿倫特是一個不讓人將自己歸類，歸結到那些傳統的哲學標籤下的思想家。但是，她仍然是一本主流巨著《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的作者。雖然有些缺陷，過份或者論述變換的生硬等問題，但它從過去到現在依然發揮着決定性的影響。

極權主義是前所未聞的現象。在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有關政體的類型劃分中，「法律是共和政體和憲法政體的本質」，阿倫特選擇用孟德斯鳩開創的方法，以恐怖來定義極權政體的本質<sup>①</sup>。極權政體從以往的專制中汲取經驗。「恐怖從消除人們確立的法律邊界開始，但它卻不是……有利於某個執掌絕對權力的個人與所有他人的對抗……恐怖用一個牢籠替代界限和人們之間溝通的模式，將人們緊密地壓縮在一起以至於好像他們變成一體」<sup>②</sup>。這個恐怖成為「極權政治體的構成要素」。恐怖因此成為極權政體的本質，而這種政體的主要動力，從此已是盡人皆知，就是：意識形態。

阿倫特關於極權主義的理論和阿隆 (Raymond Aron) 的相關理論，現在已經被視為「關於極權主義的經典理論」(費里德倫德爾 [Saul Friedländer] 語)。或許應該重新進行那個有關前蘇聯的討論，因為許多屬於法國戰後嬰兒潮那代人的政治哲學家，追隨阿倫特和阿隆的理論，認為「完成的極權主義」只屬於一個特定的時期，直到30年代末。許多法國歷史學家則認為，就他們看來，毫無問題，極權主義一直持續到它的崩解。還有，這個討論也應該擴大到那些不屬於經典的極權主義政體，但卻吸引了一些政治學者的注意，像勒卡 (Jacques Leca) 對阿拉伯—伊斯蘭原教主義所作的分析；他的那些「病灶」或者「整體假設」等表達方式，明顯在方法上受到波普爾 (Karl Popper) 的啟示。還有像多梅納克 (Jean-Luc

Domenach) 在1984年所說：「對中國這個例子也包括其他國家來講，一些爭論者在運用『極權主義』這個概念上所表現出來的自在或是對其進行的詆毀這種狀況，一如缺少具體的研究狀況一樣成問題。」在結束他的分析時，他因此提出：並不排除特屬於這個國家的共產主義領導在政治和社會上的分化會給我們埋伏着些意外<sup>③</sup>。

但就極權主義來講，不是只有理論。哈維爾 (Václav Havel) 在1987年時說<sup>④</sup>：

極權主義是一種吞吸整個社會的制度。……侵犯到人類生活的所有領域並對其加以控制。從早到晚，制度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介入普通公民所有所做的事情當中。……極權主義的特點在於它既不能被電視攝影機紀錄也不能容易地解釋給外國人。要想對其了解，必須生活其中。

也是在這裏，顯現出那些大歷史學家和政治學者所強調的那些偉大的文學作品和它們的作者所表現的那種特有的神奇地揭示能力，就像奧維爾 (George Orwell) 所說的揭示「我們在怎樣一個世界生活的能力」。是這些作品也包括那些哲學的探討，以不斷的方式，為我們展示「甚麼東西超出我們用概念去整理的能力和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能力……這就是與極權主義本質相關的東西」<sup>⑤</sup>。

如果我們用無窮盡的同質化來定義極權主義，那麼因恐怖主義的襲擊，我們見證了一種尖銳的、突然的穿透和空間和時間的撕裂<sup>⑥</sup>，時間以及與它相連的標準、階段和節奏的解體和泯滅、自由空間包括在專制下還存續的那種作為最後的個體間象徵性的、或是萎縮的脆弱和間疏性的自由空間的消失。那些在奔跑中逃離世貿雙塔的人們的面部表情和體態，滯留在我們的記憶中：全然的不可置信，目瞪口呆，震驚，被突如其來的事件嚇呆了，在相信為牢固和永久的現實中，躲避另一個未知的全然不同的世界的可怕威脅。

就這點來說，最近這些年，阿倫特正在「做出的遺產」，在我們看來，至少同她留給我們、她為了持續地捍衛她與專業哲學家的區別而選擇稱為「政治理論」的一樣重要的東西，就是某種對事件不斷地提問，用這種探問所具有的深入探索和召喚的力量，對新生的事物或是那些在文獻上前所未聞的事物作不斷的思考探問。

張倫 譯

### 註釋

①② Hannah Arendt, *La Nature du totalitarisme* (Paris: Payot, 2006), 99; 101.

③ J.-L. Domenach, "La Chine populaire ou les aléas du totalitarisme", in *Totalitarismes*, ed. G. Hermet, Economica, 1984 (coll. "Politique comparée"), 179-99.

④ Entretien avec E. Blair dans *L'autre Europe*, no. 15-16 (1988): 75-76.

⑤ P. Hassner, "Le totalitarisme vu de l'Ouest", in *Totalitarismes*, 35.

⑥ W. Sofsky, *L'Ere de l'épouvante. Folie meurtrière, terreur, guerre*, trad. R. Simon (Paris: Gallimard, 2002), 102.

布呂德尼 (Michelle-Irène Brudny) 法國女哲學家和美國問題專家，魯昂 (Rouen) 大學教授，著名的阿倫特專家。

哈維爾說過：「極權主義是一種吞吸整個社會的制度。……侵犯到人類生活的所有領域並對其加以控制。從早到晚，制度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介入普通公民所有所做的事情當中。……極權主義的特點在於它既不能被電視攝影機紀錄也不能容易地解釋給外國人。要想對其了解，必須生活其中。」

## 阿倫特的教育政治觀

John King

阿倫特的〈關於小石城事件的考察〉引起知識界很大震動。她在此文中主要探討兩個問題：一，種族隔離法的是非問題；二，關於實施不同種族的統一學校問題。另一篇〈教育的危機〉寫於前一年，也是由小石城事件引發的。這兩篇是阿倫特論述教育問題的主要著述，在文章中，她質疑聯邦政府的教育政策，實際上也是對60年代的自由主義的教育改革提出不同的看法，表達了她在教育領域的政治觀。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主要著作中受到批評、具有爭議，引起文化界、知識界很大震動的，除了《耶路撒冷的艾希曼》(Eichmann in Jerusalem) 外，要算〈關於小石城事件的考察〉(“Reflections on Little Rock”, *Dissent* 6, no. 1 [1959])。這篇文章本是應雜誌《評論》(Commentary) 的約稿寫的，但因為文章觀點與雜誌的宗旨及當時的社會進步輿論相悖，沒有被採用，第二年才為另一刊物《異議》(Dissent) 刊出，但是，《異議》刊出時，編者也特意加了按語，明確表示不同意阿倫特的觀點，並同時刊出兩篇不同觀點的文章。〈關於小石城事件的考察〉和她前一年寫的〈教育的危機〉(“The Crisis in Education”, *Partisan Review* [Fall 1958]) 都是由小石城事件引發的、阿倫特直接論述教育問題的兩篇主要著述。在這兩篇文章中，她質疑聯邦政府的教育政策，實際上也是對60年代的自由主義的教育改革提出不同的看法，表達了她在教育領域的政治觀。

小石城事件一般被看作以後60年代爆發聲勢浩大公民權運動的前奏，以後肯尼迪 (John F. Kennedy) — 約翰遜 (Lyndon B. Johnson) 政府為了解決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問題——實施補償教育政策，也被看作是圍繞取消種族隔離政策發生的這一事件結果的繼續。出乎人們意料之外，對種族主義深惡痛絕的阿倫特，並沒有無條件支持取消種族歧視的統一學校政策。在〈關於小石城事件的考察〉裏，她主要探討兩個問題：一，種族隔離法的是非問題；二，關於實施不同種族的統一學校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她明確表示應該廢除，說：「違反憲法的種族隔離不是社會習慣，這是法的強制，這也是必須重視的一點，廢除這一條法規，很明顯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sup>①</sup>但是，她主要強調第二個問題，批評政府採用法的強制手段，「在公立學校內實施不同種族統一教育。」<sup>②</sup>表達了她對統一學校運動及與支持這一運動社會進步輿論持不同的立場。

## 社會領域中的教育

50年代中至60年代，那一時期阿倫特重點是關心政治公共性問題，這一觀點也滲透到她的教育觀中去。1958年出版的論述公共性重要著作《人的條件》(The Human Condition)中，阿倫特從古希臘城邦國家歷史經驗出發，把人類活動領域分為兩大領域：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公共領域即共同政治實體：*polis*；私人領域是古希臘人的家：*oikos*。在公共政治領域裏，人們進行對話、說服和協商；家則是人們為了滿足自己生理欲求從事勞動等經濟活動的場所。因為古希臘是奴隸承擔了家(私人領域)裏滿足生存的生產勞動，所以，私人領域既是顯示個人最高水平能力的場所，卻又是被剝奪這種能力的場所<sup>③</sup>。於是，公共領域既是多數的人的各種特徵融合，也是個人表現獨自性、天賦能力——與他者的差異的空間，是自我表現與他者共存的世界<sup>④</sup>。但是，隨着人類的物質生產規模擴大，個人的生產產品進入社會交換市場——有一個共同的社會空間。於是，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兩者中間還出現了一個社會領域。而社會領域裏的人並不是表現自己的獨特性和天賦，而是追求共同的、劃一的物質欲望，有不同於前兩個領域的特點。她如此說<sup>⑤</sup>：

假如說平等是政治實體根本的原理，那麼，區分就是社會的根本的原理。社會存在於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之間，是一個奇特的、混雜的領域，自近代後，人類生活是的大部分處在這個領域中。

她認為，近代之後，原來應該屬於公共領域或私人領域的事情往往被混淆到社會領域裏來，而社會領域的不斷擴大也混淆了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間的區分。教育涉及的平等問題本來是屬於社會領域的，因為教育一部分特徵應該歸屬於公共領域，另一部分特徵應該屬於私人領域。但是，無論是法律規定的種族隔離，還是政府以法律強制干預成立的、讓不同種族孩子統一上課的學校，都是把本應該屬於公共領域的法律的、政治的「平等」，錯誤地搬入了屬於社會領域的教育中去了，侵犯了其中屬於私人領域的部分的個人權利。總之，她認為，「平等」只屬於異質的「複數性」人類群體公共領域內的所應該實現的原則，而同質的群體支配的社會領域，不是基於平等的，而是基於同質性來區分人聚集而成的群體，維持社會狀態的<sup>⑥</sup>。即社會領域的平等，兼顧公共和私人兩個領域各自的特徵，必然是一種人類自我保護所要求的劃一的平等，所以，在異質的公共領域中實施平等，就要侵犯個人和集體的多樣性。

她的論據是：公民權的問題「不僅是美國南方長期社會問題，也因為是個法律問題」，廢除隔離(discrimination)的法律，消滅種族歧視和強制實施社會平等，是因為在政治實體中，平等是強制的，但是日常生活中並不一定要這麼去做。這是因為追求平等最早出自於追求政治實體，平等的合理性明確地被限定在政治領域中<sup>⑦</sup>。其理論根源可以追溯到《人的條件》中的平等觀，這種平等觀認

阿倫特認為，教育涉及的平等問題本來是屬於社會領域的，但是，無論是法律規定的種族隔離，還是政府以法律強制干預成立的、讓不同種族孩子統一上課的學校，都是把本應該屬於公共領域的法律的、政治的「平等」，錯誤地搬入了屬於社會領域的教育中去了，侵犯了其中屬於私人領域的部分的個人權利。

為，平等不是從屬於人類生命延續的再生產私人領域裏，而存在於作為自律領域中——公共領域中。在《人的條件》中，她還指出，公共領域的縮小和社會領域的興起後，原來能夠保持人與人的聯繫（公共領域）和分離（私人領域）共存共同性世界消失了，而由貨幣承擔起人的存在共同性的功能。但是，貨幣單一的價值標準和維度具有絕對的排他性，導致近代社會失去作為人的存在條件的複數性（plurality）。維持生命、保存自己的營生活動成為社會領域中人們都關心的事情，這種唯一的對貨幣支配下的經濟利益關心，使得人們追求劃一和平均，原來公共政治領域中的「平等」概念也改變了其原來的意義，成了劃一、平均的替代詞<sup>⑧</sup>。阿倫特對不同種族的「統一學校」和以後的60年代社會改良政策的批評和擔憂，也就是對缺少「複數性」的、劃一、平均的社會趨勢的警惕。

阿倫特指出，公共領域的縮小和社會領域的興起後，原來能夠保持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共存共同性世界消失了，而由貨幣承擔起人的存在共同性的功能。但是，貨幣單一的價值標準和維度具有絕對的排他性，導致近代社會失去作為人的存在條件的複數性。她對「統一學校」和60年代社會改良政策的批評和擔憂，也就是對缺少「複數性」的、劃一、平均的社會趨勢的警惕。

當然，她不否認社會領域中的區別（對待）異質群體有轉化為人與人之間歧視的可能性，她把導致破壞區分效果假設為兩種情況：本來應該平等的公共的領域因為區分而被擴張、侵入而轉化；應該由「排他性」支配的個人的隱私領域因為區分被擴張、侵入，從而「問題不是如何才能夠區分這一點上，而是如何把區分的正統性在社會中固定下來，防止區分侵入、破壞個人領域和政治領域」。相反，她更加擔心的是政府過度干涉私人領域，公共領域的進一步擴張，對社會領域的侵蝕<sup>⑨</sup>。

阿倫特把這種政治觀運用於對公共教育體制的分析，認為學校教育屬於社會領域的依據：首先，孩子們和其他相比，他們是家庭的一員，是在排他的、排斥異質的氣氛環境中成長的。她認為家庭的責任相對於社會、政治領域的要求，是一種保護幼者的十分強大的而又安全的東西。另外一方面，孩子又是公民，要為他們將來實踐他們的權利而做準備<sup>⑩</sup>，即須要習得謀生的技能和知識。而且，公共教育的學校教育是為了把孩子導向公共領域——共同世界的制度，「從家庭向世界轉移，即使只有一點點可能，也是一種可能性，是我們插入家庭私人領域的一種公的制度」<sup>⑪</sup>。學校教育屬於公共領域，有「把未來公民的條件做最低限度規定」的一個側面，還有「促進對全體公民進行必要的而且是他們所期望的學科和職業的教育」的另一個側面。「孩子們在學校中不可避免會獲得社會集體生活的倫理」<sup>⑫</sup>。所以，就教育而言，不完全是屬於公共領域，也不完全屬於私人領域，是社會的一部分。

然而，實現不同種族統一教育制度，是出自為了使得學校教育在社會層面平等的理論，也是當時熱門的公民權社會化的課題。阿倫特認為，與公民權運動同時興起的「統一教育」運動的錯誤在於兩方面：一，通過法律強制、政府干涉把公共領域的平等擴大到社會領域中去。由此，基於異質性的平等的公共領域的邏輯，滲透進社會領域，消磨其本來的同質性。二，阿倫特同時也認為，所謂公民權問題社會化，就是因為社會領域中同質性侵蝕了公共領域，把社會全體由劃一的平等邏輯來支配。

概括起來，阿倫特對當時「統一學校」運動的看法是：一，政府可以干預教育、可以強制撤銷種族歧視，但只能夠在法的平等（或差別）的範圍裏面——公

共領域之內實施；二，孩子是家庭必須保護的對象，不應捲入政治改革——公共領域的場所中去；三，教育不應該被認為是社會乃至政治變革的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手段。阿倫特的教育思想之所以遭到批評，是因為她的教育理論中有這麼一個兩律悖反的難點：一，教育不論對哪個孩子來說，都是新的、革新的；教育又必須是保守的，以家庭據點的。二，教育不僅涉及公共領域，還涉及私人領域。而且，也因為現實教育本身存在以下兩個難以調和的問題：一，國家統制和市場主義；二，在美國還有着種族多元化和民主主義教育相互關係的問題。

## 對進步教育的批判

阿倫特批判佔美國教育思想主流的實用主義教育<sup>③</sup>：

進步教育中，因為成人權威的廢除，無形中被否定了對自己孩子將來的世界的成人應該負的責任，拒絕了繪製未來世界和誘導孩子走向的義務。今天的我們對改造、變革世界後的期待，考慮到了孩子們將來了嗎？

她認為家庭對兒童教育起着兩方面的作用：一，從妊娠到分娩給予孩子生命——私人領域；二，把孩子引入到成人世界中去——公共領域，所以對孩子生命的成長和對世界的存在兩個方面都負有責任。這兩個方面沒有調和的可能性，卻是一方的存在要破壞另一方，處於一種相互衝突的關係。「因為世界不能夠對作為生命生活的領域給予足夠的重視」，另一方面「世界有必要保護自己，而每個新人都會對世界發起侵犯和攻擊」<sup>④</sup>。這樣的教育一方面要排除公共領域的干擾和干涉，「讓孩子們生命在私人領域中成長」<sup>⑤</sup>。另一方面，對世界的存在負有責任的成人，要把孩子引入世界中去，但是其中有一段是由學校來進行的。阿倫特為了把世界從破滅中救出來，注意的是後者——學校教育的變質。她注意的是：「保持新，保持孩子們中的新生事物的新。」<sup>⑥</sup>雖然教育是把孩子們的新東西導入傳統的世界中去，是拯救走向毀滅的世界的一個關鍵，但她並不是把孩子們作為未成熟的成人，而是作為「新世界的參與者」而加以重視<sup>⑦</sup>。她認為把新參與者——孩子們——導入公共世界是保持世界——公共領域的複數性的關鍵。但是，在美國的進步教育中，兩個世代之間，他者性喪失了，成人世界拒絕一切責任，成人世代對孩子世代的權威也喪失了<sup>⑧</sup>。小石城事件是最典型的事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成人把自己經過幾代人都不能解決的問題，明確地交給白人和黑人的孩子們，讓他們背上沉重的包袱<sup>⑨</sup>。

她還對無批判地接受基於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理想中的自由主義教育觀念持否定的態度，因為盧梭理想中雖然有孩子的自我表現，卻缺少他者的存在<sup>⑩</sup>。當然，她對孩子充滿了「希望他們成為新人的期望」也是源於盧梭的思想<sup>⑪</sup>。她只是批評進步教育是「對孩子們成為這樣的新人產生了幻想」，那是這種期望

阿倫特批判實用主義教育：「進步教育中，因為成人權威的廢除，無形中被否定了對自己孩子將來的世界的成人應該負的責任，拒絕了繪製未來世界和誘導孩子走向的義務。今天的我們對改造、變革世界後的期待，考慮到了孩子們將來了嗎？」小石城事件是最典型的事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成人把自己經過幾代人都不能解決的問題，明確地交給白人和黑人的孩子們，讓他們背上沉重的包袱。

絕對化、擴大化的結果，特別批評杜威 (John Dewey) 實用主義教育放棄了傳統的注意教和學兩個方面的教學方法<sup>20</sup>。她並不否定對新一代的熱望，只是否定把這作為保持公共領域多元化、複數性的唯一關鍵途徑；只是反對放棄成人的責任，反對把教育完全誤作為政治問題、與某種社會改革設想等同地聯繫在一起。實際上她是直接批判當時60年代美國民主黨政府的社會改良主義的政策。她的立場，與這一政策引起的60年代美國學術界展開的關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爭論中最有力自由主義改良的理論體系——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的側重點是對立的。羅爾斯主要的觀點：一，教育改革通過社會平等政策、國家福利制度來展開，教育資源再分配；二，把貧困作為社會的首要問題，由政府採用公共政策解決，經濟成長和所得分配成為政府的兩大課題；三，社會中的對立是異質存在，所以在公共維度內加以融合、統一<sup>21</sup>。羅爾斯基於「社會正義自由主義」的理想，認為，公共教育資源並不應該根據作為有關生產訓練的能力的評價的報酬，或者並不應該以此為主要依據來進行分配，應該根據建立在包括最不幸的人在內的市民的個人生活富裕基礎上的價值來進行配置<sup>22</sup>。他贊成補償教育的政策，贊成教育資源的再分配。與生俱來的資源不平等，因為是不正當的，所以應該對這種不平等給予補償<sup>23</sup>。但是，對於複數性和個別性，羅爾斯認為，要對公的教育製造出來的價值性質加以某種限定。他認為公共教育不是「作為最終成果，而是希望產生出適合道德情緒的因果關係」，是「由知道和論說預示正義和正義的概念」，「希望最終成果產生出合適道德情緒的因果關係」是指社會維度上的複數性和個別性，不是指在公的教育範圍之內。也就是說成果最後不是把「善的產生」最大化，而是要在「追求多種多樣的善的產生作為可能的正確的教育之中」發掘教育的公共性存在的依據<sup>24</sup>。這樣，公的教育一方面是糾正不平等的手段，另一方面，又從複數性、個別性的視角來試圖讓公的教育獲得新的多樣化的模式。

阿倫特警惕政府對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干預會進一步侵犯自由的權利。布朗判決之後，南方各州逐步廢除種族主義，實現「統一教育」。但是，相當一部分黑人中間也擔心「統一教育」實施以後，自己的文化被白人同化。阿倫特傾向於這種立場，她說：「如果我是一個黑人母親的話，會感到最高法院的判決會使自己處於比以前更加屈辱的位置上。」

阿倫特強調的是教育的私人領域那一半的屬性的重要性，警惕政府對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干預會進一步侵犯自由的權利。在《論革命》(On Revolution) 中，她把liberty和freedom兩種自由嚴格區別開來，前者本質上是消極的，是解放的結果，不反映自由的實際內容，而後者含有參與公共領域、公共關係的加入的積極意義<sup>25</sup>。她之所以對美國革命給予高度評價，是因為美國革命是為了自由(freedom) 的建立。另一方面，她批評法國革命在盧梭思想影響下企圖用革命、政治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結果無視和損害了公共領域的自由的建設<sup>26</sup>。

還有一個問題，即黑人自己與保持種族傳統的分離主義的關係的問題。布朗判決之後，小石城事件成了南方「統一教育」運動的成果的一次考驗——試金石了。南方各州逐步廢除種族主義，一步一步地在實現「統一教育」。但是，這不是公民權運動中的唯一潮流，黑人中間也有相當一部分人擔心「統一教育」實施以後，自己的文化被白人同化，也有部分黑人主張取種族之間積極分離的立場。阿倫特傾向於這種立場，她說：「如果我是一個黑人母親的話，會感到最高法院的判決會使自己處於比以前更加屈辱的位置上。」<sup>27</sup>

我們在看到阿倫特思想的這一點「保守」的同時，不能夠忽視她在拒絕同化這一點上依然是以複數性作為她的公共理論的一部分。現代社會中，少數種族、少數派群體要不被佔支配地位的文化同化，保持與其他種族或群體具有獨立對等的關係，從而達到社會、經濟、教育上的平等。為了這種平等的實現，必須注意到這種不佔支配地位的文化不被同化的對等的平等關係。

阿倫特批評「統一學校」教育政策的法的強制性，批評在保護公民權的名義下把社會領域的邏輯運用於公共領域的側面的做法，其實就是對美國60年代教育改革進行批評。她認為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和主張少數種族的自我追求的實現這兩個側面是不可分割的。她並不是擁護殘留特權，也不輕視社會問題，倒只是認為在公共領域解決社會問題，會壓抑全體社會成員。她的關心所在：如何才能擺脫這種解決社會問題方法？力爭既要保護那種既能夠維持公共領域的多元性、複數性，又能夠保證社會領域中的同質性的自律價值。雖然在生活方式和自我同一性如何形成這一點上，她的觀點和公民權運動的黑人政治家的觀點不一樣，但是，他們兩者對原有的自我實現和追求這一點上是一致的。

阿倫特的觀點，出自作為一個經歷過納粹政權的、被德國文化同化了猶太人的切身感受，以及她對歐洲反猶歷史的反思<sup>②</sup>，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另一個學生、流亡美國的阿倫特的同事和好友約納斯 (Hans Jonas) 的「責任倫理」思想，強調家庭世代間的傳承是教育和社會倫理的基礎，都與他們特殊的個人經歷不無關係。

艾克福德 (Elizabeth Eckford) 是阿肯色州小石城第一批進入前白人中央高級中學的九位非洲裔美國學生之一。四十多年後的今天，她說，自從走進那個學校，她的生活就沒有輕鬆過。多年後，為保持校區之間的種族學生的平衡，她的一個孩子還被迫送到十英里外的一所學校上學。「在隔離的時代我最渴望的是有朝一日能實現學校的種族融合，但現在我更嚮往的是黑人能擁有自己的學校。」<sup>③</sup>

眾多美國人對布朗案判決懷有的複雜感情。其實，對是否實現「統一學校」的辯論早在1954年前已經開始了。但社會上出現的要求增設黑人院校的叫聲，反而被日漸增強的種族融合的趨勢給抵消了，這或許是布朗判例最消極的社會影響之一。著名政治學者薩繆爾斯 (Albert Samuels) 在其《隔離不平等嗎？——黑人大學與解除種族隔離之挑戰》(Is Separate Unequal? Black Colleges and the Challenge to Desegregation) 一書中指出，布朗案限制了非洲裔美國人接受黑人文化教育和發展的機會，事實上，白人學生居統治地位的混合學校對黑人的發展產生了新的障礙。「積極主張融合的自由主義者無論多麼出於無意，卻在現實中切斷了黑人文化獨立發展的進程。在五十年後的今天，給黑人公立大學的資助問題仍還未得到落實。」<sup>④</sup>另一方面，布朗案判決後，白人對既成種族融合的激烈反抗也並非完全出乎意料。布朗案及之後的其他廢除種族隔離的判例之後中產階級白人從城市遷移到郊外，加快城市衰落，也促使白人工人階層開始反對自由派的社會改良政策<sup>⑤</sup>。

艾克福德是阿肯色州小石城第一批進入前白人中央高級中學的九位非洲裔美國學生之一。四十多年後的今天，她說，自從走進那個學校，她的生活就沒有輕鬆過。「在隔離的時代我最渴望的是有朝一日能實現學校的種族融合，但現在我更嚮往的是黑人能擁有自己的學校。」

另外，也有學者注意到了阿倫特在教育領域對少數種族的文化特殊性的保護觀念，還蘊涵了她對人類文化的普遍性與個別種族文化傳統的特殊性衝突問題的立場。她反對右翼的猶太復國主義建國理念，但不反對建立希伯來大學，也是出於這樣的立場：希望歐洲文化的一部分——猶太民族文化能延續下去<sup>⑳</sup>。許多被同化了的德國猶太人，包括馬克思在內，都對猶太人遺產持有深層的矛盾與敏感<sup>㉑</sup>，體現了人類文化的普遍性與個別種族文化傳統特殊性的衝突。在一個國家共同體內存在着國家目標與教育的自律性的矛盾；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當今發展中國家的教育體制及內容中的與歐美文化的同步的普遍性原則，與民族的特殊性、本土化之間的扞格，也是一個敏感的難題。

阿倫特的教育思想對我們不無啟示。比如，中國目前在日益惡化的教育不公問題，表面看來原因似乎是弱勢群體私人領域經濟權益得不到保障，但實質的關鍵卻在於弱勢群體在公共政治領域裏的權利得不到保障；又如，教育腐敗、學術腐敗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教育市場化，卻是政府對教育過度的干涉，沒有真正市場化的結果。這些都是教育屬於私人領域的部分的權利被蠶食，受到侵害的結果，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選擇教育形式、內容的權利受到侵害的結果。

中國目前的教育不公問題，表面看來原因似乎是弱勢群體私人領域經濟權益得不到保障，但實質的關鍵卻在於弱勢群體在公共政治領域裏的權利得不到保障；又如，教育腐敗、學術腐敗的原因，是政府對教育過度的干涉，沒有真正市場化的結果。也是教育屬於私人領域的部分的權利被蠶食，受到侵害的結果。

### 註釋

①②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Hannah Arendt, "Reflections on Little Rock", *Dissent* 6, no. 1 (1959): 49-50; 50; 51; 53; 55; 55; 50; 50; 45-46.

⑳㉑㉒㉓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38; 198; 180; 51; 51.

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Hannah Arendt, "The Crisis in Education",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8), 188-89; 185-86; 188; 188; 185; 191; 176; 178; 179.

㉜㉝㉞㉟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02-303; 107; 100; 515.

㊱㊲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3), 32; 109.

㊳ 阿倫特作為猶太人被社會邊緣化的賤民 (pariah) 意識不僅表現在她的早期著作 *Rahel Varnhagen: The Life of a Jewess* 之中，在《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耶路撒冷的艾希曼》、《黑暗時代的人們》(*Men in Dark Times*) 等著述中都有反映。

㊴㊵ 秦時鉞：〈創造歷史：布朗訴教育委員會五十年〉(之二)，轉引自《中國檢察日報》的網頁「方圓」([www.jcrb.com/n3/by2/ca254191.htm](http://www.jcrb.com/n3/by2/ca254191.htm))。

㊶ 詳細可參考：Pete Daniel, *Lost Revolutions: The South in the 1950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251-83。

㊷ 早尾貴紀：〈國家創設の普遍性と特異性のアポリア〉，《思想》，2004年第2期(東京：岩波書店)，頁76-98。

㊸ 參見Margert Canova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London: Dent and Sous, 1974)。

# 現代境況中的行動

張海

哲學的傳統，至少在西方意義上講的哲學傳統，就是永遠的探問，對事物、世界甚至思考、哲學自身做探問，「甚麼是……？」成為其恆久的形式與主題。對政治，這人類生活最重要的現象之一的探問自然是其不可或缺的部分。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著作中，有許多以問題作為標題，包括那本《甚麼是政治？》(《*Qu'est-ce que la politique?*》) ①。對於這位早已把自己從哲學家的行列中剔除②，但真正的哲學家多對其抱有敬意的哲學家，探問、思考政治現象不僅僅是其工作，更是一種生命的必然、必需——對這樣一位被納粹政權迫害，僥倖逃脫身陷集中營的命運、流亡異國的女猶太知識份子，對這位終其一生在戰爭——兩次世界熱戰，一次世界冷戰——陰影中生活的思想者，對政治的思考和政治對其的纏繞都是如影隨形，須臾不離③。

因此，對阿倫特來講，在現代的境況 (*condition moderne*) 下，傳統的那種因城邦 (*cit *) ④判處了蘇格拉底死刑而帶來的哲學和政治的對立應該到了被超越的時候；儘管兩者有本質的不同，但不應再被以一種高下等級的秩序來區別，更不應一方排斥另一方。想對行動 (*action*，在阿倫特的思想中可以與「實踐」 [*pratique*] 互換) 進行思考而實行的脫離、退隱只能是局部和短暫的行為，對「世界的存有」 (*il y a du monde*) 的意識，意味着不僅僅人「在」世界中，更重要的是人「屬於」這個他也參與構成的世界；他絕不應該與世界的多樣性相隔絕⑤。雅斯貝爾斯 (Karl Jaspers) 是她唯一終生尊為導師、摯友的人，也是在她看來「唯一真正服膺康德思想的弟子」。雅斯貝爾斯有一個說法她深表贊同：「哲學應該成為具體的、實踐的，一刻也不能丟掉關於它源頭的視野。」⑥那貫穿她的思想的一對重要範疇「積極的生活」 (*Vita activa*) 和「沉思的生活」 (*Vita contemplativa*) 的區別，也應從這個角度加以理解。顯然，這種思路，所有對近現代西方哲學思想有所了解的人都清楚，是一種現代哲學的視角和立場。但對哲學和政治作如此貼近、深刻的考察，就不能不從其獨特的生命和思想歷程去找到理解的鑰匙。

對「世界的存有」的意識，意味着人絕不應該與世界的多樣性相隔絕。雅斯貝爾斯是阿倫特唯一終生尊為導師、摯友的人。雅斯貝爾斯有一個說法她深表贊同：「哲學應該成為具體的、實踐的，一刻也不能丟掉關於它源頭的視野。」這也是貫穿阿倫特的思想的一對重要範疇，即「積極的生活」和「沉思的生活」。

由此，我們也不難理解阿倫特關於「事件」和「思想」的關聯的一些思想，一如哲學家勒福爾 (Claude Lefort) 所說：「沒有哪個作者像阿倫特這樣如此嚴格地確定了思想和事件的關聯。」<sup>⑦</sup>

自然，二十世紀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極權主義的興起及其帶來的災難，對這種政治極端形式的思考，是阿倫特政治思想的直接動力和出發點，也是使得她成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之一的的原因。不過，阿倫特的獨到之處，就在於她從一開始就沒有被一些淺薄、做作、喪失思想力度和洞察力的所謂「政治科學」所局限，而是依承西方那悠久的哲學傳統，將其置於一種對現代性的整體審視和批判中來進行，同時融會各種歷史、社會、心理包括人類學的方法對其進行把握，由此顯出其非同尋常的力度和深度、豐富性。是從人類現代境況出發，她透析作為現代性的病理現象的極權主義；而反過來，又像一個醫生據此對「人類的現代境況」做更深的思考，探討「光明」(*Lumières* (啟蒙)) 時代何以竟造成「陰暗」時光 (*Sombre tempes, Dark time*) 的機制和歷史。在她看來，以羅馬模式所代表的廣義傳統的三要素：宗教、傳統和權威的消失，造成了現代的空白。那種從中世紀以降逐漸發展出的「脫離世界」的消極性自由，在使得人們增加了自我支配生活能力以至於因自我的發展人人可以達成某種天才的成就的同時，也「造成一種世界幾乎無法顯示的喪失，喪失了那習慣上不可替代的、特殊的本應在人和他的同類之間構築起空間聯帶的東西」<sup>⑧</sup>。這個被「喪失的財富」，也就是在阿倫特著作中不斷出現的重要論題：政治。

政治在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那裏已經開始具有那種統治與服從的意含，但在阿倫特看來，它只是在中世紀開始隨着民族國家誕生才完全成為國家的代名詞，成為一種絕對的統治與服從的關係。阿倫特繼承着西方從希臘肇始的一個重要傳統，那就是將平等的公民的政治參與，視為是構建真正的道德的社會生活和賦予個體生命意義的不可或缺的條件。

我們知道，政治在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那裏已經開始具有那種統治與服從的意含，但在阿倫特看來，它只是在中世紀開始隨着民族國家誕生才完全成為國家的代名詞，成為一種絕對的統治與服從的關係 (*domination et obéissance*)。但對她來講，「政治」卻不是那種圍繞國家權力發生的現象和行為，而是有着更深刻和複雜的內涵、承載着為現代性的危機解困、尋回丟失的價值、創造 (*inventer*) 和奠定 (*fonder*) 新世界的任務；「權力」(*pouvoir*) 也不是我們一般意義上理解的含義，它與暴力 (*violence*) 和權威 (*autorité*) 不同，「是人行動、和以協調的方式行動的那種能力。權力從來不是一個個人的所屬物；它屬於一個團體」。用利科爾 (Paul Ricœur) 評論她的思想的話講，「行動和權力是相互定義的。行動以政治為目標而權力只是行動的公共表現」<sup>⑨</sup>。從這裏，正如在許多其他地方所顯現出的，阿倫特繼承着西方從希臘肇始的一個重要傳統，那就是將平等的公民的政治參與，視為構建真正的道德的社會生活和賦予個體生命意義的不可或缺的條件。

從這個意義上講，她的思想是有很深的傳統的；但她的政治思想又是真正現代的、直面現代的問題與挑戰的。正如法國當代著名哲學家戈謝 (Marcel Gauchet) 所說<sup>⑩</sup>：

阿倫特思想的寶貴在於，它幫助我們在一個新的現實世界評估工作、歷史、民主的政治競爭等這些從哲學角度講不再是傳統術語所能表達的現

象。從這個意義上講，它是反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的。因為對施特勞斯來說，所有我們能夠理解的最重要的東西，包括對政治和現代社會生活的理解都可以在那些偉大的傳統的哲學文本裏找到答案。而不同的是，對阿倫特來講，我們生活其中的新的現實要求我們對其進行獨立的哲學澄清。

政治、現代性和人類存在的境況，阿倫特的所有哲學都是圍繞這三個問題而展開；而就其政治思想來講，又是這樣兩個基本的問題貫穿始終：一是，以往人類共同體的政治制度都是依據一些神學或是形而上學、自然或是歷史的絕對參照標準來奠定的，在這些絕對參照喪失的現代境況下，政治制度如何自我確立其基礎；二是與此密不可分的有關行動的探討。換言之就是，在現代境況下，政治如何可能；喪失的人際關聯和意義如何得以重建。

在阿倫特看來，沒有人類的多樣性就沒有人類的政治。阿倫特的政治哲學又是以此為基礎展開對上述兩個問題的回答。「政治是建築在這樣一個事實上：人類的多樣性。」《甚麼是政治？》開篇就是這樣一句<sup>①</sup>；「多樣性是地球的律令」，二十多年後在《精神的生活》(La vie de l'esprit) 中，她依然作如是說<sup>②</sup>。是在人們相互關聯的空間中，在多樣的、每個人都是獨一的卻又是平等的條件下，政治得以誕生。而行動是唯一符合人類多樣性的活動；政治就是行動，而行動又是關聯性的，是由人類的多樣性而來，世界 (monde) 是因那些人類製造出的物品和人類的關聯而得以存在。因「隔絕」(isolation)、「孤單」(désolation, loneliness) 造成在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以及後人眼中不斷擴張的人際「沙漠」(désert)，須要靠行動去重新澆灌成綠野。行動不是維持生計的「勞動」(travail, labor)，也不是生產不以直接消費為目的、具有持久性的物品的「製造」(œuvre, work)，它是政治的、道德的、倫理的、與話語相聯的生生不已的創生，是一個有責任的主體在世界中創造某種事物的開始；而這又必須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中被他人認可、接納，在與他人交換話語和思想中得以完成；因此，它必須借助「公共空間」(sphère publique) 才能存在和實現<sup>③</sup>。政治這種行動就是一種要靠「公共空間」才能實現的意見協同。當這種公共空間和私人領域的界限被抹掉之際，也就是極權主義降臨之日，行動消失之時。而公共空間一旦消失，私人領域也將不復存在。所有極權主義對公共空間內人際的互動，比如對人們結社自由

政治、現代性和人類存在的境況，阿倫特(圖)的所有哲學都是圍繞這三個問題而展開。在阿倫特看來，政治這種行動是一種要靠「公共空間」才能實現的意見協同。人們的行動本身成為現代政治制度的源泉，也是從這個角度，我們才能理解阿倫特賦予「革命」的特殊含意：革命在於原創，在於更新，在於將被異化了的權力重新賦予人民。



的限制，都在於要消除人們之間真正意義上的協作，將人化減為一種簡單的勞動者，製造者，消費者。這種對人之間在公共空間的交往的限制也消解了人們思想的需要，使人們喪失「判斷」(*juger*)的能力，像艾希曼(Adolf Eichmann)所表現的那樣：在極權主義龐大的機器中成為一個毫無檢省、毫無是非判斷能力的工具<sup>⑨</sup>。只有健康的公共生活，才是恢復、保持人們的正常判斷力的重要保證。勞動和製造屬於社會經濟領域，而行動才屬於政治領域；是人們的行動本身成為現代政治制度的源泉，也是從這個角度，我們才能理解阿倫特賦予「革命」(*révolution*)的特殊含意：革命在於原創，在於更新，在於將被異化了的權力重新賦予人民，也就是找回上面所說的她所賦予那個含義的「權力」，自由(*liberté*)的權力。傳統崩解了，用她習慣引用的法國著名詩人夏爾(René Char)的詩句「我們承繼的遺產沒有任何遺囑說明」<sup>⑩</sup>，不過這種崩解，沒有遺囑說明的境況也為人們開闢未來創造了條件，是人們自己從此要依靠自身的力量去思考如何戰勝沙漠、構建現在或未來的世界，讓自己和後人得以生存。儘管有時我們能夠從阿倫特的思想中聽到某些保守的浪漫主義對現代性批評的回聲，但在這一點上，我們還是可以看出與其重要的不同之處。

阿倫特鮮少論及現代民主，包括其主要形式代議制民主，這不能不讓人感到困惑。這或是因其對此陌生，再或就是抱有反感？總之，我們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斯大林和希特勒的兩種極權主義的一個共同特徵，恰恰是對這種現代的、接受社會分化、權力分立的政體的敵視，對一體、同一、統一的強調和推崇。這些方面，她確實缺乏分析。

阿倫特的思想既沉浸於傳統又屬於現代，懷舊但卻不頹唐保守，富於浪漫激情而又理性冷靜，這種思想特質，使得我們不難理解為甚麼直至今日，在世界範圍內，她的思想依然能引起不同的人們如此廣泛的興趣。阿倫特的思想表面上不具體系，但卻有內在的邏輯；不過，詳加審視，自然也會發現其中的矛盾，使得我們在對阿倫特思想抱有應有的敬意的同時，也應具有一份檢省。像勒福爾所提及的那樣，對這樣一個討論現代境況下的政治思想家來講，她卻鮮少論及現代民主，包括其主要形式代議制民主，這不能不讓人感到困惑。這或是因其對此陌生，再或就是抱有反感？總之，我們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斯大林和希特勒的兩種極權主義的一個共同特徵，恰恰是對這種現代的、接受社會分化、權力分立的政體的敵視，對一體、同一、統一的強調和推崇<sup>⑪</sup>。這些方面，她確實缺乏分析。

這些矛盾，包括其思想整體上的豐富、創意和複雜，除跟其個人的經歷有關外，在筆者看來，可能都需要從她自己所說的「德國哲學」傳統中去得到解答、從她的導師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胡塞爾(Edmund Husserl)、雅斯貝爾斯對其的影響中去尋找根源，從存有論(*ontologie*)和批判哲學的(*philosophie critique*)的不同哲學進路中加以分析。這些，許多研究者也有所論及，但依筆者管見，對這最後一點，也就是存有論和批判哲學不同哲學進路所具有的內在分歧在阿倫特的思想上的反映，分析似乎還相當不夠。一個例子就是從阿倫特有關存在的多樣性的思想中，我們能聽到海德格爾思想的重要回聲，但阿倫特沒有陷入海德格爾那危險的思想陷阱，筆者認為，除了個人特殊的經歷，至少康德思想的影響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素。

阿倫特的著作有許多是未完成稿，裏面存載着許多她自己的思想探尋和她同時代人的困惑、疑問。這種「未完成性」，在筆者看來也許就是現代性的本

質。甚麼是阿倫特的政治思想？她留給我們的啟示是甚麼？這些問題將會伴隨我們對「甚麼是人類的現代境況？怎樣探尋人類的生存及其意義、捍衛人的尊嚴和自由？」等問題的不斷的探尋，給人們以啟迪。

### 註釋

① 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Qu'est-ce que la philosophie de l'existence?* (Paris: Payot & Rivages, 2002), “Qu'est-ce que l'autorité?”, “Qu'est-ce que la liberté?”, in *La crise de la culture, Huit exercices de pensée politique* (1966; reprint, Paris: Gallimard, 1991); *Qu'est-ce que la politique?* (Paris: Seuil, 1995)。當然，我們從這些設問中，也可聽到她的那些導師包括海德格爾那些設問的迴響。

② 阿倫特一生經常否認自己是專業哲學家，但她又承認自己來自「德國的哲學傳統」，「從十四歲起就研究哲學，沒有哲學肯定會迷失」的人。見 Sylvie Courtine-Denamy, *Hannah Arendt* (Paris: Belfond, 1994), 138-39。

③ Hannah Arendt, *Penser l'événement* (Paris: Belin, 1989); Elisabeth Young-Bruhl, *Hannah Arendt* (1986; reprint, Paris: Calmann-Lévy, 1999)。

④ 有兩點說明：一是因工作的方便，本人這裏使用的全部是阿倫特的法文譯本；二是用法、英文標出的一些重要術語，在筆者看來是最能體現阿倫特政治思想的一些重要範疇，有興趣的讀者或許可以就此更深入地探討，本文因而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⑤ Sylvie Courtine-Denamy, *Hannah Arendt*, 146。

⑥ Correspondance (通信)，信件 44 號，1946 年 9 月 18 日。Correspondance 1926-1969, *Hannah Arendt et Karl Jaspers* (Paris: Payot & Rivages, 1996)。

⑦⑩ Claude Lefort, “Hannah Arendt et la question du politique”, in *Essais sur le politique: XIXe – XXe siècles* (Paris: Seuil, 1986), 61; 71-72。

⑧ Hannah Arendt, “De l'Humanité dans de 'sombres tempes—réflexion sur Lessing’”, in *Vies politiques*, trad. de l'anglais et de l'allemand par Eric Adda, et al. (Paris: Gallimard, 1974), 13。

⑨ Paul Ricoeur, “Pouvoir et Violence”, in *Hannah Arendt: politique et pensée* (Paris: Payot, 2004), 214。

⑩ Marcel Gauchet, “Une figure inaugurale”, entretien avec Perrine Simon-Nathum, *Le Magazine littéraire*, no. 445 (2005): 57。

⑪ Hannah Arendt, *Qu'est-ce que la politique?* 31。

⑫ Hannah Arendt, *La vie de l'esprit*, trad. par Lucinne Lotringer (Paris: PUF, 1981, 2005), 38。

⑬ Hannah Arendt, *Condition de l'homme moderne*, trad. par Georges Fradier, préface de Paul Ricoeur (Paris: Presses Pocket, 1983, 1996)。

⑭ Hannah Arendt, *Eichmann à Jérusalem: Rapport sur la banalité du Mal* (1972; reprint, Paris: Gallimard, 2002)。

⑮ Hannah Arendt, *La crise de la culture*, 12。

張倫 社會學博士。主要關注現代性、知識份子、政治和歷史哲學等問題，有中法文相關著作文章數種。

# 文革漫談

• 王年一

## 小 序

蕭乾老先生1986年8月在《北京晚報》上發表過幾篇〈「文革」雜憶〉，我現在來寫〈文革漫談〉。蕭老寫的是親身經歷，我寫的則海闊天空，舉凡「文革」的人、言、行、事，無所不談。大多不是親身經歷。坦白地說，我沒有寫作計劃。興之所至，思之所至，隨手寫下。東一榔頭西一棒子，故曰「漫談」。

可敬的老人巴金在晚年寫了一套《隨想錄》，它以說真話而著稱於世。「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我如草芥，但敢自詡：拙談中沒有一句假話。

## 一 「文革」前毛澤東眼中的中國現實

毛澤東認為蘇聯和許多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出現了資本主義的全面復辟，而中國共產黨高舉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革命旗幟。既然如此，加上中國共產黨又是一個大黨、中國又是一個大國，他就合乎邏輯地認為中國逐步地成為「世界的革命中心」。

伴隨着中國是「世界的革命中心」這種認識，產生了兩方面的想法：一是要把中國建設成「純潔」而「完美」的社會主義社會，成為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保持鮮艷紅色的樣板；二是認為中國的現實太不「純潔」、太不「完美」了，存在許多「黑暗面」。國際「反修」的深入，強化了中國是「世界革命中心」這種認識。這種認識的強化，又深化了上述兩種想法。這兩種想法的共同之處是：中國要來個大變化，大破大立。要把中國建設成樣板的心情愈急切，就愈是認為中國的現實太不理想。「左」傾錯誤特別是沒有弄清楚甚麼是修正主義，使中國的現實在毛澤東的眼中失真。

文革前，毛澤東認為蘇聯和許多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出現了資本主義的全面復辟，他就合乎邏輯地認為中國逐步地成為「世界的革命中心」。因此他產生了兩方面的想法：一是要把中國建設成「純潔」而「完美」的社會主義社會，成為防止資本主義復辟、保持鮮艷紅色的樣板；二是認為中國的現實太不「純潔」。存在許多「黑暗面」，因此要來個大破大立。

毛澤東在發動「文化大革命」時對中國現實的估計，比較集中地反映在《五一六通知》、毛澤東致江青信（1966年7月8日）、〈炮打司令部——我的第一張大字報〉（1966年8月5日）、黨的九大政治報告（1969年4月1日）、〈毛主席會見美國友好人士斯諾談話紀要〉（1970年12月18日）等文獻和毛澤東的一些講話中。

毛澤東眼中的中國現實是怎樣的呢？

### （一）知識份子存在着「修正主義階層」

毛澤東在1963年12月12日和1966年6月27日兩次作了關於文藝工作的批示，認為文藝界「許多部門至今還是『死人』統治着」，文藝界「跌到了修正主義的邊緣」。

1965年8月3日，毛澤東與法國馬爾羅（André Malraux）談話。馬爾羅問：現在中國修正主義階層是否廣泛存在？毛澤東答：相當廣泛，人數不多，但有影響。這些是舊地主、舊富農、舊資本家、知識份子、新聞記者、作家、藝術家以及他們的一部分子女。馬爾羅又問：為甚麼有作家？毛澤東答：有一部分作家的思想是反馬克思主義的。我們把舊的攤子都接收下來了。我們原來沒有藝術家、記者、作家、教授、教員，這些人都是國民黨留下來的。

在1966年3月17日至20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毛澤東說：「現在學術界和教育界是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掌握實權。社會主義革命愈深入，他們就愈抵抗，就愈暴露出他們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面目。」

1966年6月10日，毛澤東對胡志明說：

這次是大大小小可能要整倒幾百人、幾千人，特別是學術界、教育界、新聞界、出版界、文藝界、大學、中學、小學。因為當時我們沒有人，把國民黨的教員都接收下來了。大、中、小學教員，辦報的，唱戲的，寫小說的，畫畫的，搞電影的，我們很少，把國民黨的都包下來。這些人都鑽到我們黨內來了。

1967年2月3日，毛澤東對阿爾巴尼亞卡博（Hysni Kapo）、巴盧庫（Beqir Balluku）說：

大學生，有很大一部分人我是懷疑的，特別是讀文科、社會科學的。這些人如果不進行教育，不搞文化大革命，這些人將來就是修正主義。搞文學的不能寫小說，不能寫詩；學哲學的不能寫哲學文章，也不能解釋社會現象。還有學政治的、學法律的，都是一些資產階級的東西，我們沒有搞出甚麼好的教科書。還有學經濟的。修正主義份子可多了。

1966年12月18日，他對斯諾（Edgar Snow）說：「我們沒有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啊，全部用國民黨的，就是他們在那裏統治。」

在毛澤東修改過三次的《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中，及他主持起草並修改定稿的《五一六通知》中，也有着極端的估計。

中國的現實在毛澤東的眼中失真。毛澤東認為文藝界許多部門至今還是「死人」統治着，文藝界跌到了修正主義的邊緣。1966年12月18日，他對斯諾說：「我們沒有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小學教員啊，全部用國民黨的，就是他們在那裏統治。」在他主持起草並修改定稿的《五一六通知》中，也有着極端的估計。

1969年4月28日，毛澤東在九屆一中全會說：「據我觀察，不講全體，也不講絕大多數，恐怕是相當大的一個多數的工廠裏頭，領導權不在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不在工人群眾手裏。」毛澤東認為一部分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老幹部形成了黨內的派別，這完全不符合事實。張聞天說：「把社會主義建設問題上許許多多不同的意見，都看成是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鬥爭，就必然要亂戴帽子，任意開展鬥爭了。」

毛澤東1939年12月1日為中共中央寫的〈大量吸收知識份子〉的決定正確地指出：「沒有知識份子的參加，革命的勝利是不可能的。」<sup>①</sup>按照1950年8月4日政務院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在新中國成立後，知識份子的大多數就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在黨中央於1956年1月召開的知識份子會議上，在中央政治局隨後通過的《中央關於知識份子問題的指示》中，黨中央重申知識份子的絕大部分「已經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sup>②</sup>。1956年國際國內出現了一些重大事件，對這些事件的正確和不正確的認識都給了毛澤東以相當影響，此後毛澤東對知識份子的認識發生了重大變化。1956年8月30日，毛澤東說：黨內大約有一百萬知識份子，這一百萬知識份子，「他們主要代表……城市和農村中生產資料比較多的那一部分人，如富裕中農。」<sup>③</sup>1957年以後，隨着「左」傾錯誤的逐步發展，毛澤東對知識份子的認識愈來愈違反實際。胡喬木在〈當前思想戰線的若干問題〉<sup>④</sup>中說：「應該承認，毛澤東同志對當代的作家、藝術家以及一般知識份子缺少充分的理解和應有的信任，以至錯誤地把他們看成是資產階級的一部分，甚至『黑線人物』或『牛鬼蛇神』。」

## (二) 黨內形成了「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根據毛澤東的意見，〈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目前提出的一些問題〉(1965年1月14日)指出：「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在《五一六通知》中，毛澤東對情況作了更加違反實際的估計。他說：有「一大批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混進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各種文化界」。又說：「中央和中央機關，各省、市、自治區，都有這樣一批資產階級代表人物。」這樣的「代表人物」，就是所謂「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1969年4月28日，毛澤東在黨的九屆一中全會上回顧「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情形說：「據我觀察，不講全體，也不講絕大多數，恐怕是相當大的一個多數的工廠裏頭，領導權不在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不在工人群眾手裏。」

何謂「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毛澤東1967年5月與阿爾巴尼亞軍事代表團談話時作過解釋。他說：在這裏我問大家另外一個問題，你們說甚麼叫作走資派？(眾不語)所謂走資派就是這些當權派走了資本主義道路吧！就是說，這些人在民主革命時期，對反對三座大山是積極參加的，但到全國解放後反對資產階級了，他們就不那麼贊成了，在打土豪分田地時，他們是積極贊成並參加的，但到全國解放後，農村要實行集體化，對此就不那麼贊成了。他不走社會主義道路，他現在又當權，那可不就叫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嗎？就算是老幹部遇到新問題吧！毛澤東認為一部分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老幹部形成了黨內的派別，這完全不符合事實。黨內根本不存在「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張聞天說：「把社會主義建設問題上許許多多不同的意見，都看成是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鬥爭，就必然要亂戴帽子，任意開展鬥爭了。」<sup>⑤</sup>在「文化大革命」中，把「走資派」定為敵我矛盾性質。《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作了這樣的規定。毛澤東說：「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革命的

主要對象是混入無產階級專政機構內部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1968年12月26日以後，情形才有了變化㉑。

中央出了「修正主義」嗎？

1965年10月10日，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說，如果中央出了修正主義，應該造反，……如果中央出了赫魯曉夫，各省有了小三線，就可以造反。10月12日，毛澤東又在這個會議上說，中國如果出了軍閥也好，修正主義也好，總而言之，不是馬克思主義，就要造反，不造反，犯錯誤。

在《五一六通知》中，毛澤東寫道：「中央和中央各機關，……都有這樣一批資產階級代表人物」。

1966年7月8日，毛澤東在致江青的信中寫道：「有些反黨份子……他們是要整個打倒我們的黨和我本人。」

1966年10月25日，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說：搞了一線、二線㉒，出了相當多的獨立王國。

1967年2月3日，毛澤東會見阿爾巴尼亞卡博、巴盧庫時說：

多少年來，我們黨內的鬥爭沒有公開化。比如，1962年1月，我們召開了七千人的縣委書記以上幹部大會，那個時候我講了一篇話。我說，修正主義要推翻我們，如果我們現在不注意，不進行鬥爭，少則幾年十幾年，多則幾十年，中國會要變成法西斯專政的。……在那個時候已經看出問題來了。1962年，63、64、65、66，五年的時間。為甚麼說我們有不少工作沒有做好？不是跟你們講客氣的，是跟你們講真話。就是過去我們只抓了一些個別的問題，個別的人物，……這些都不能解決問題，就沒有找出一種形式，一種方式，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來揭發我們的黑暗面。又說：才別相信我們這個黨裏都是好人。好幾年以前我就說要洗刷幾百萬，那不是講空話嗎？你有甚麼辦法？毫無辦法。……過去我公開聲明，我說，《人民日報》我不看。當着《人民日報》總編輯也說，我不看你的報紙。講了好幾次，他就是不聽。我的這一套在中國是不靈的，所有大中學校都不能進去。因為控制在劉少奇、鄧小平、陸定一的中宣部、周揚的文化部這些人手裏，還有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這些人手裏，毫無辦法。

1970年12月18日，毛澤東會見斯諾，對斯諾說到他對文化大革命前夕黨內上層狀況的估計：「那個時候的黨權、宣傳工作的權、各個省的黨權、各個地方的權，比如北京市委的權，我也管不了了。」

1966年10月25日，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回顧既往時說：我感覺到，在北京我的意見不能實行，推行不了。

由於「左」傾錯誤的發展，毛澤東認為中央第一線出了「修正主義」。

### (三) 北京可能發生「政變」

1964年10月16日，赫魯曉夫 (Nikita Khrushchev) 下台，勃列日涅夫 (Leonid Brezhnev) 接任蘇共中央第一書記職務。11月，以周恩來為團長、賀龍為副團長

1965年10月10日，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說，如果中央出了修正主義，應該造反。1966年7月8日，毛在致江青的信中寫道：「有些反黨份子……他們是要整個打倒我們的黨和我本人。」1966年10月25日，毛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說：我感覺到，在北京我的意見不能實行，推行不了。由於「左」傾錯誤的發展，毛認為中央第一線出了「修正主義」。

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說：「毛主席最近幾個月，特別注意防止反革命政變。」1981年許世友在一個會議上說：「『文革』前夕，毛主席在杭州說，黨中央有個反革命集團要刺殺我怎麼辦？」這種估計是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毛澤東作出了這種嚴重得無以復加的災難性的估計，他就以個人否定集體領導，發動文化大革命。

的中國黨政代表團赴蘇，參加莫斯科紀念十月革命四十七周年的慶祝活動。據伍修權在其回憶錄<sup>①</sup>中說，蘇方有人惡意煽動。11月7日晚上，在蘇聯政府舉行的招待會上，蘇聯國防部長、元帥馬林諾夫斯基 (Rodion Malinovsky) 竟對賀龍說：「我們現在已經把赫魯曉夫搞掉了，你們也應該仿效我們的榜樣，把毛澤東搞下台去。這樣我們就能和好。」(據《王光美訪談錄》，早在1959年廬山會議期間，「蘇聯大使尤金還在北京對留守中央的陳毅同志說：『現在你可以搞政變了。』」蘇聯想搞垮中央之心，早已有之。)賀龍立即很嚴肅地對他說：「這是根本不能相比的兩件事，我們黨和你們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你們想法是根本不會實現的，而且是錯誤的。」朱可夫 (Georgy Zhukov) 元帥也對馬林諾夫斯基表示：「我們並不這樣看。」賀龍馬上向周恩來反映這一情況，周恩來當即向勃列日涅夫、蘇斯諾夫 (Mikhail Suslov) 和米高揚 (Anastas Mikoyan) 等人指出，馬林諾夫斯基的講話是對我們的嚴重挑釁。在隨後舉行的正式會談時，周恩來又就此事向蘇方提出嚴重抗議。直到勃列日涅夫表示了道歉，我代表團才未再加追究。搞掉赫魯曉夫得力於軍方的支持。馬林諾夫斯基如此猖狂挑釁，對毛澤東有何影響，不得而知；但可以確知，毛澤東此後想到了政變問題。

1965年底和1966年3、4月間，毛澤東問過軍隊和地方幾位領導同志：如果北京發生政變，你怎麼辦？蕭華在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說：「去年上海會議後，主席又問許世友同志，假如北京發生了政變，你怎麼辦？主席說，出修正主義不只是文化出，黨、政、軍也要出，主要是黨、軍。這是最危險的。」

毛澤東在《五一六通知》中寫道：「混進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各種文化界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義份子，一旦時機成熟，他們就會要奪取政權，由無產階級專政變為資產階級專政。」

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說：「毛主席最近幾個月，特別注意防止反革命政變，採取了很多措施。羅瑞卿問題發生後，談過這個問題，這次彭真問題發生後，毛主席又找人談這個問題。調兵遣將，防止反革命政變，防止他們佔領我們的要害部位、電台、廣播電台。軍隊和公安系統都做了布置。毛主席這幾個月就是做這個文章。……毛主席為了這件事，多少天沒有睡好覺。」「現在毛主席注意這個問題，把我們一向不注意的問題提出來了，多次找負責同志談防止反革命政變問題。」

1967年2月3日，毛澤東在會見卡博、巴盧庫時說：當着公開發表北京市委改組的時候(按為1966年6月)，我們增加了兩個衛戍師。……所以你們才能到處走，我們也才能到處走。

1981年6月19日，許世友在一個會議上說：「『文革』前夕，毛主席在杭州說，黨中央有個反革命集團要刺殺我怎麼辦？我說出兵北上。」

這種估計是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毛澤東與中央一線之間，對甚麼是社會主義、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認識，對中國現實的認識，異大於同，矛盾盤根錯節，毛澤東又作出了這種嚴重得無以復加的災難性的估計，他就以個人否定集體領導，發動文化大革命。

## 二 個人反對中央集體

從1965年11月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發表，到1966年4月，算作「文革」的準備階段，或曰初步發動階段。

這一階段的最大特點是毛澤東個人反對中央集體。不是聳人聽聞，請看事實：

姚文是毛澤東批准發表。發表以前，據毛澤東1967年2月3日對卡博、巴盧庫說，江青說：「這篇文章只給你（指毛澤東）一個人看，周恩來、康生這些人也不能看，因為要給他們看，就得給劉少奇、鄧小平、彭真、陸定一這些人看，而劉、鄧這些人是反對這篇文章的。」毛同意。這說明，毛是背着中央集體批准姚文的發表，毛又是明知中央集體不會同意姚文的觀點而批准發表的。發表以後，又隱瞞是毛批准的這一事實。全國各地都未轉載姚文，卻歸咎於彭真和北京市委。更重要的是姚文本身是借題發揮。它固然是打擊、誣陷吳晗的，更是在所謂「單幹風」、「翻案風」問題上算中央集體的老賬。「單幹風」和「翻案風」，本是毛1962年在八屆十中全會上對中央集體的無理譴責，中央集體默默忍受了。事情已成過去。此時重算舊賬，對中央集體加以鞭撻。姚文的要害，正是無理指責中央集體。

批判《海瑞罷官》這一炮沒有打響。和者甚寡，反對姚文的很多。江青又開闢一個戰場——召開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用江青自己的話來說，請解放軍「尊神」以「攻那些混進黨內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的真正作者是江青、陳伯達、張春橋、毛澤東。陳、張始終參加修改，毛修改三次並定稿。這個文件，提出了「文藝黑線專政」論。這既是對文藝界的指責，更是對中央集體的非難。邏輯只能是這樣：既然十六年來「文藝黑線」專了政，中央集體就不能辭其咎。

準備階段裏最大的事件是批判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彭真有甚麼問題呢？沒有。批彭，說到底，就因為他有限度地保護過吳晗。羅瑞卿據稱有兩大問題：一是反對林彪提出的「突出政治」，這是真的，正確的是羅瑞卿；二是「篡軍」，要奪林彪的權，這是假的，軍隊大權任何人絕不可能篡奪。陸定一只有一件事：他的夫人嚴慰冰寫過匿名信。寫匿名信不足為訓，但是反對的是葉群。所寫都是生活問題，不是「反革命匿名信」。嚴慰冰寫信，陸定一並不知道——從信的內容來看，是特別不宜讓丈夫知道的。楊尚昆據稱私放過竊聽器。所謂「竊聽器」，原來是錄音機。錄音機又不是楊尚昆而是汪東興要人放的（撤了楊的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之職，接替楊的正是汪東興）。批判這四人，可以給以八字評語：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錯誤批判，既是對着四位老革命家的，又不止是對着四個人的，而是帶有「掃清外圍」的性質。後來發生的事件雄辯地說明了這一點。

毛澤東1966年3月底與康生等人談話時，明確號召「向中央進攻」。「向中央進攻」這五個字，赫然印在《五一六通知》的附件上，發至全黨。

準備階段還有其他一些特點，如：反常、撲朔迷離、迂迴曲折、借用軍隊力量、武斷和專橫。這些特點都是由個人反對中央集體這個總特點派生出來的。

從1965年11月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發表，到1966年4月，算作「文革」的準備階段。批判《海瑞罷官》這一炮沒有打響。和者甚寡，反對姚文的很多。準備階段裏最大的事件是批判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彭真有甚麼問題呢？沒有。批彭，說到底，就因為他有限度地保護過吳晗。批判這四人，可以給以八字評語：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毛澤東何以反對中央集體呢？他認為中央出了「修正主義」。懷疑中央集體，毛自己說過，自1962年七千人大會始。下文要說到，毛通過八屆十一中全會，改組了中央領導機構。

### 三 中共中央的一次全會

這次全會就是八屆十一中全會。會議雖然只開了十二天，但是發展變化很大。會議開得十分倉促。1966年7月24日才發出開會通知，8月1日就開會了。劉少奇在開幕會上報告了十中全會以來的中央工作，十分簡略，而且沒有印發文字稿。會前，毛澤東與劉少奇、鄧小平等之間在對工作組的評價實際上存在意見分歧。

1966年8月召開的八屆十一中全會，對文革發展影響很大。毛澤東在劉少奇8月1日講話時又一次插話抨擊工作組和派工作組，但是附和者寥寥。8月4日，毛在講話中說共產黨鎮壓學生運動，還不點名批判了劉少奇。當劉說到我在北京，要負主要責任時，毛說：你在北京專政嘛，專得好！毛於8月7日在全會上發表了〈炮打司令部〉。除江青等極少數人外，無一人表示擁護這張大字報。於是毛決心改組中央領導機構。

會議本來打算開五天。雖然毛澤東在會前多次譴責工作組和派工作組，雖然毛澤東在劉少奇8月1日講話時又一次插話抨擊工作組和派工作組，但是附和者寥寥。8月4日，全會發生異常情況。原定下午召開大會，與會者到會場後才得到改開小組會的通知。下午召開了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

毛澤東在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講了份量很重的話，主要內容是：在前清時代，以後是北洋軍閥，後來是國民黨，都是鎮壓學生運動的。現在到共產黨也鎮壓學生運動。中央自己違背自己命令。中央下令停課半年，專門搞文化大革命，等到學生起來了，又鎮壓他們。說得輕一點，是方向性的問題，實際上是方向問題，是路線問題，是路線錯誤，違反馬克思主義的。這次會議要解決問題，否則很危險。明明白白站在資產階級方面反對無產階級。規定班與班、系與系、校與校之間一概不准來往，這是鎮壓，是恐怖，這個恐怖來自中央。毛在講話中還不點名批判了劉少奇，點名批判了李雪峰。當劉少奇說到我在北京，要負主要責任時，毛說：你在北京專政嘛，專得好！當葉劍英說到我們有幾百萬軍隊，不怕牛鬼蛇神時，毛說：牛鬼蛇神，在座的就有。

毛澤東提出，各組傳達、討論他的講話。全會議程為之改變。

各組討論時，沒有隨聲附和者，沒有對毛4日講話的熱烈擁護者。這是個重要情況。這是一點也不奇怪的。黨內核心領導發生矛盾，大家不好隨便插嘴。「明明白白站在資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等語，大家也不能接受。絕大多數省、市、自治區都是派了工作組的。

既然如此，毛於8月7日在全會上發表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指責更嚴厲了，上綱更高了。印發這張大字報的前夕，毛要秘書徐業夫通知在大連養病的林彪到會。林乘專機返京。為甚麼要林與會，這是不難明白的，借重軍隊了。大字報發表以後，林彪與會以後，會上空氣更加緊張。

緊張歸緊張，因為大字報點到「從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領導同志」（打擊面更大了），大字報上綱又很高（「站在反動的資產階級立場上，實行資產階級專政」），所以除江青、康生、張春橋等人外，依然沒有附和者。除江青、康生、張春橋等極少數人外，無一人表示擁護這張大字報。

往日，毛澤東一呼，下面百諾。這一次，情形迥異。於是毛澤東決心改組中央領導機構。他提出了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十一人名單。

8月12日下午，林彪主持大會。大會內容之一是選舉。儘管人們思想不通，對上述十一人大多還是投了贊成票。毛澤東、林彪、周恩來、陶鑄、陳伯達、鄧小平、康生、劉少奇、朱德、李富春、陳雲十一人全部當選。其中得全票的有四人：毛澤東、林彪、鄧小平、康生；只少一票的有周恩來、陶鑄、陳伯達三人（有可能是他們沒有投自己的票）；其他三人得票超過半數。

這次改組中央領導機構的實質，是否定和取消了中央第一線（根據毛澤東的建議，中共中央在八大後分為第一線、第二線，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鄧小平在第一線，主持中央工作，毛澤東退居第二線。事實上毛始終未完全退居第二線）。毛澤東重返第一線，把大權集中在個人手中，這是後來「文化大革命」不可收拾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因。

#### 四 把個人置於中央集體之上

在中央領導機構改組以後，毛澤東是否尊重、依靠、服從中央集體呢？這讓事實來回答。

毛澤東以個人的崇高威望發起了紅衛兵運動，這是沒有取得中央集體的同意的。毛澤東1966年8月1日致清華大學附中紅衛兵的信在八屆十一中全會印發了，但是全會並無任何肯定紅衛兵的表示。《十六條》沒有提到紅衛兵，而只提到「革命青少年」。在毛澤東提出召開的號召造反的「八·一八」大會上，毛澤東讓紅衛兵上了天安門城樓，讓紅衛兵宋彬彬給他戴上了紅衛兵袖章，又檢閱了紅衛兵。毛澤東當然知道這些意味着甚麼。果然，在這次大會以後，紅衛兵運動風起雲湧，遍及全國城鎮。沒有紅衛兵運動，就沒有後來那樣的文化大革命。

毛澤東親自倡導了大串連，這也是未經中央集體討論決定的。毛澤東八次接見來自全國的紅衛兵和師生，被接見者達一千一百萬人之多，這本身就是對大串連的提倡、支持和鼓勵。中共中央、國務院是在1966年9月5日發出過一個組織外地師生來京的通知，那也是毛澤東個人決定的。這種數以千萬計的全國大串連，這種乘車、坐船、吃飯、住宿都不要錢的全國大串連，為古今中外的奇觀。數以億計的金錢花掉了，造成全國性的動亂。

「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是毛澤東專斷提出的。高文謙在《艱難而光輝的最後歲月》（載《文獻和研究》1986年第1期，《人民日報》1986年1月5日轉載）中說：「1966年10月，毛澤東提出『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周恩來不同意這一提法。為此，他專門找了毛澤東，……毛澤東仍然堅持自己的看法。」《紅旗》雜誌1966年第13期社論首次公開提出「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必須徹底批判」。社論發表前，陶鑄、王任重提出異議，均遭拒絕。批判所謂「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實際上就是批判中央政治局常委劉少奇和鄧小平。且不說「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並不存在，這與組織手續也不合。在全國批判的結果，是天下大亂。

毛澤東個人決定在工廠、農村開展文化大革命。形式上是中央集體決定的，實際上是個人決定的（名曰集體決定實為個人決定的情形過去屢見不鮮）。毛澤東否定了陶鑄、余秋里、谷牧為阻止在工交企業開展文化大革命而主持制

在中央領導機構改組以後，毛澤東是否尊重、依靠、服從中央集體呢？毛以個人的崇高威望發起了紅衛兵運動，這是沒有取得中央集體的同意的；他親自倡導了大串連，這也是未經中央集體討論決定的；毛提出「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周恩來不同意這一提法。毛個人決定在工廠、農村開展文化大革命。形式上是中央集體決定的，實際上是毛個人決定的。

訂的《工交企業進行文化大革命的若干規定》(其中規定進行正面教育，不搞「四大」)，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就不得不通過要求在全國工交企業開展「文化大革命」的《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草案)》(1966年12月6日下午通過的)。過去一系列經毛澤東批准的不在工交企業開展文化大革命的中共中央文件(包括《十六條》)，被推翻了。至於要求在農村開展文化大革命的《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是林彪主持的，1966年12月15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的。林彪在會上唸了毛澤東對這個文件的批示：請林彪主持會議，開會通過，現即發出。這樣，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動亂就迅速蔓延到全國工礦和農村。

毛澤東批准了打倒陶鑄。陶鑄身任六要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文化革命小組顧問。他在一系列問題上，堅持原則，反對「左」傾錯誤。水火不容。1967年1月4日，陳伯達、江青在公眾場合污蔑、攻擊他。奇怪的是，頃刻之間，他就被打倒了，再也不露面了。1月8日，毛澤東在內部講了一番話，實際上批准了打倒陶鑄。這都是無法無天。只有中央全會才能夠撤陶鑄的職。而毛澤東於2月10日在內部嚴厲地批評陳伯達和江青，對陳伯達說：你是一個常委打倒一個常委。這種批評，令人啼笑皆非。(毛澤東不也是「一個常委打倒一個常委麼？既然打倒錯了，為甚麼不推翻這個打倒而讓陶鑄照舊工作呢？」)

毛澤東批准了打倒陶鑄。陶在一系列問題上，堅持原則，反對「左」傾錯誤。1967年1月4日，陳伯達、江青在公眾場合污蔑、攻擊他。1月8日，毛在內部講了一番話，實際上批准了打倒陶鑄。這都是無法無天。只有中央全會才能夠撤陶的職。毛於2月10日在內部嚴厲地批評陳伯達和江青，對陳說：你是一個常委打倒一個常委。這種批評，令人啼笑皆非。

毛澤東號召全國奪權。1967年1月8日，毛澤東與中央文革小組部分成員談話，高度評價《文匯報》社的奪權，說：「這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這是一場大革命。」「上海革命力量起來，全國就有希望。它不能不影響整個華東，影響全國各省市。」(這些話，當場寫進《人民日報》編者按，毛當場審定，次日發表。)1月15日，陳伯達、周恩來在幾萬人參加的群眾大會上先後講話，要大家警惕上海颳起的「接管風」。當日毛澤東聞訊，召開會議，講話批評周、陳。王力等據以寫成《紅旗》雜誌評論員文章〈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經毛澤東審定。1月16日，《紅旗》雜誌和《人民日報》同時發表。此文在文革中第一次明白無誤地號召全國全面奪權。

這裏說了幾件關係全局的大事。毛為甚麼又凌駕於新的中央集體之上呢？下文要談到。

## 五 毛澤東的個人專斷

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在述及文革前十年的毛澤東時說：「他的個人專斷作風逐步損害黨的民主集中制」。在文革這一部分又說：「毛澤東同志的左傾錯誤領導實際上取代了黨中央的集體領導。」從組織上說，偉大的毛澤東晚年犯錯誤，就犯在個人專斷上。

毛不知道個人專斷不好嗎？不是。他在《關於健全黨委制》(1948年9月20日)中說過：「黨委制是保證集體領導、防止個人包辦的黨的重要制度。」他在1962年七千人大會上說過：個人專斷要「霸王別姬」。毛澤東1975年5月3日同在京中央

政治局委員談話，說到自己：「這一回跑了十個月，沒有講過甚麼話，沒有發表甚麼意見，因為中央沒有委託我。」

既然如此，為甚麼要個人專斷呢？

毛澤東個人專斷的實質，是維護他自己的、不為集體所同意的主張。在漫長的革命生涯中，毛並不專斷，而是模範地堅持了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的原則。1943年3月20日中央政治局會議作出毛澤東「有最後決定之權」的決定，毛澤東從未濫用這個權力。即使在50年代末期以後，他在一些問題上也不專斷。專斷常常表現在1958年以後他和中央集體在重大問題上意見不一致的時候，也只有這時才需要專斷。他當然知道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的重要，但是他認為他出於公心堅持他自以為正確的意見更重要，錯就錯在這裏。在堅持組織原則和堅持他的意見二者不可得兼的時候，他放棄了組織原則，認為組織原則要服從政治原則。一個典型例子：毛澤東未經中央集體同意，1959年7月23日在廬山會議上講話，發動批判彭德懷。他知道中央常委不會同意，所以先斬後奏。他認為「右傾思想」氾濫，必須抓個典型，殺雞儆猴。這個典型，就是彭德懷。

毛澤東長期的正確使他過於自信。他在1966年7月8日致江青信中引用了劉邦的話：「世無英雄，遂使豎子成名。」又貌似謙遜實為自負地說：「……山中無老虎，猴子稱大王，我就變成這樣的大王了。」長期的領袖地位和長期受擁戴的狀況使他感到有義不容辭的責任指導黨。1947年至1957年的十年大勝利時說過「謙虛使人進步，驕傲使人落後」的毛澤東，不自覺地不由自主地驕傲起來。他又有可能機械地搬用了他在歷史上獨排眾議而取得偉大成功的經驗。

毛澤東並不認為個人專斷好得很，個人專斷在他是不得已而為之，所以他想方設法讓中央集體在事後同意他的意見，使他的意見成為中央集體的意見。可見他不是從根本上不要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的原則。毛澤東的個人專斷是很特別的，就是在程序上或手續上一般經過集體。由於各種複雜的原因（如對毛澤東的依賴，在毛澤東造成既成事實的情況下不得不顧全大局，對某個問題沒有成熟的見解，黨內生活不正常），中央集體常常無條件地同意毛澤東的意見，或在事後同意毛的意見，使得毛的個人專斷不那麼突出。號召成立人民公社、批判1956年的反冒進、批判彭德懷、在1962年北戴河中央工作會議上和八屆十中全會上把階級鬥爭作為會議的主題等等，本來都是出自個人專斷，卻都成了中央集體的意見。這不僅使少數人更難於反對不正確的意見，而且使毛澤東更有理由堅持自己的意見。鄧小平說過：「有些問題我們確實也沒有反對過，因此也應當承擔一些責任。當然，在那個條件下，真實情況是難於反對。」<sup>⑩</sup>這種看起來是集體決定，實際上在很大程度上為個人決定的奇特現象，是獨特的歷史條件造成的。毛澤東以前長期代表正確因而具有極高威望，沒有任何人能匹敵，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在眾人的眼中，他是「革命之父」。領導制度不健全，也是一個重要條件。

總之，毛澤東的個人專斷，情形相當複雜，把它簡單地歸咎於封建主義的影響，是想當然的看法，與實際情況相去甚遠。

這裏須要說到上文提出的問題了。何以在八屆十一中全會改組中央領導機構之後毛澤東又個人專斷了呢？原因很簡單，毛澤東估計中央集體不會同意他在一些重大問題上的主張。像在全國開展大串連、全國全面奪權這類問題，中

毛澤東個人專斷的實質，是維護他自己的、不為集體所同意的主張。1959年7月23日毛在廬山會議上講話，發動批判彭德懷。他知道中央常委不會同意，所以先斬後奏。而中央集體常常無條件地同意毛澤東的意見，或在事後同意毛的意見，使得毛的個人專斷不那麼突出。把毛的個人專斷簡單地歸咎於封建主義的影響，是想當然的看法，與實際情況相去甚遠。

央常委會、中央政治局會議確實不同意。毛澤東還是想辦法要中央集體同意的，中共「九大」就全都同意了。

全黨造就了一個至高無上的領袖，也就是全黨造就了一個不受約束的領袖。僅僅在這個意義上說，毛澤東的個人專斷，全黨也有責任。毛澤東從未諱言「文革」是他個人發動和領導的，又有幾個人提過異議呢？

## 六 中央文革小組的一項建議

看檔案材料時，我看到一份沒頭沒腦的材料：鉛印，標題是〈當前的幾個問題（1966年8月12日）〉，正文開列了十個問題，落款是「中央文化革命小組辦公室印」，共兩頁。十個問題都寫得很簡略，如第一個問題全文是：「（一）強調學《十六條》，用《十六條》統一認識，統一行動。（寫社論）」第十個問題全文是：「（十）中央文化革命小組編印的《簡報》，各省要求發一份。」

我很注意六、七兩條。先把這兩條抄錄如下：

（六）勸告各省市不要動員大批人員到京。已來者要由各省市勸告回去鬧革命。已經有外地來的七千人住在清華大學，吃飯、睡覺都成問題。

（七）各校都以集中精力搞好本單位的革命為主要任務。一般不要到處亂跑，也不要抓別單位的人來鬥爭。支援別人最有效的辦法，是以自己的先進經驗幫助別人，也向別人學習。

我推測這份材料是中央文革小組供自己用的，十個問題是中央文革小組所議定。我之所以注意六、七兩條，因為它與四天後陳伯達的公開講話迥然不同。1966年8月16日，陳伯達公開講話，鼓動外地學生來京。這篇題為〈在大風大浪裏成長——8月16日在外地來京學生群眾會上的講話〉，發表於《紅旗》雜誌1966年第11期。陳伯達說：「你們這次到北京來，到無產階級革命的首都來，到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策源地來，經過很多辛苦，不怕大風大雨，你們的行動很對!!!」

為了弄清楚問題，我寫信向當時兼管中央文革小組辦公室的王力先生請教。我附上複印件，問他兩個問題：一、這是不是中央文革小組集體所議？二、何以四日後陳伯達講話的調子與此截然不同。

王力即覆。承他於猴年大年初一（1992年2月4日）覆我。內容如下：

來信收到，簡覆如下：這一文件是中央文革小組擬定的。這時，八屆十一中全會剛閉幕。會議期間，文革小組的碰頭會仍繼續進行。碰頭會，周恩來和陶鑄每次都參加的。這個文件，是最近幾次碰頭會上議的主要問題的概括，主要是向毛主席的匯報。當時大家都不贊成大批人員來京和串連，因為無法接待，而且會造成鐵路和其他交通的壓力。但是匯報後毛主席不同意中央文革小組的這條意見。他認為蘇聯變修的原因之一就是直接見過

1966年8月16日，陳伯達公開講話，鼓動外地學生來京。其背景據當時兼管中央文革小組辦公室的王力說：「毛認為蘇聯變修的原因之一就是直接見過列寧的人太少了，中國的下一代，應當有大量的人直接見到老一代的革命領袖，愈多愈好。原來，8月10日毛主席就到接待站直接接見群眾，看到了極其熱烈的場面，他自己有深刻的感性認識，並動了感情。而這次接見，事先文革小組和其他中央主要領導人都不知道。」

列寧的人太少了，中國的下一代，應當有大量的人直接見到老一代的革命領袖，愈多愈好。所以才有8月16日陳伯達的講話和以後的做法。原來，8月10日毛主席就到接待站直接接見群眾，看到了極其熱烈的場面，他自己有深刻的感性認識，並動了感情。而這次接見，事先文革小組和其他中央主要領導人都不知道。

王力在未曾發表、允我使用的〈一年零兩個月的回憶——1966年6月至1967年8月〉中說：「大串連的根子在接見紅衛兵。八·一八大接見，主席提出，要幾千萬人直接同他見面，要一次一次接見下去。」

早在1966年6月10日，毛澤東在中央常委擴大會議（是在杭州召開的）就說過：全國各地學生要去北京，應該贊成，應該免費，到北京大鬧一場才高興呀！毛澤東要「天下大亂」，先「亂」而後「治」。

中央文革小組做了大量壞事，名聲很臭，其實它也不是一件好事沒有做過。這裏提供了做好事的一個例子，不過好建議被否定掉了。

## 七 關於彭德懷的一些資料

1959年7月4日，劉少奇在廬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說：說老實話的人，去年不好混。去年對經濟生活造成很大影響，決不可小視。1958年經濟豐富，教訓深刻。1958年最大成績是得到教訓。毫無悲觀、抱怨之必要，不要責備下面。7月6日，朱德在廬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中南組會上發言，說：農民還有私有性的一面。供給制，共產風。全黨在生產上、消費上吃了大虧。供給制是共產，農民就如此願意共產？食堂（按：指公共食堂）全垮了也不見得就是壞事。農民要富，要使之富起來，不會成為富農路線。工業主要是大煉鋼鐵搞亂了，其他亂得不太大。各省不要搞工業體系，工業方向要。7月14日，彭德懷致毛澤東信，就若干重大問題提出批評。7月21日，張聞天在東北組會議上作長篇發言，同意彭德懷的意見，並作了系統的說明。7月23日，毛澤東在會上講話，發動批彭。

1959年8月18日至9月12日，中共中央軍委擴大會議在北京舉行。1,061名師以上幹部出席會議，另有508人列席。會議揭發批判彭德懷、黃克誠的所謂「反黨罪行」和所謂「資產階級軍事路線」。外事會議上有人提出彭德懷的所謂「裏通外國嫌疑」問題。9月11日，毛澤東在軍委擴大會議和外事會議上，批判彭德懷。他說：有幾位同志，據我看，他們從來不是馬克思主義者，而是馬克思主義者的同路人。他們只是資產階級份子，投機份子，混在我們黨內。

據丁隆炎（彭梅魁和她的伯父彭德懷）（載《時代的報告》1983年第5期），彭德懷1961年說過：「我想過了，只我甘願毀滅還不行，我生不求功，死不圖留名，但還是留下一個不公正的風氣！想打倒一個人，就給他安個莫須有的罪名，這個罪名站不住，就再安一個。這就不是毀滅我一個人的問題，是毀滅了一個黨。」

1959年9月11日，毛澤東在軍委擴大會議和外事會議上，批判彭德懷。他說：有幾位同志，據我看，他們從來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他們只是資產階級份子，投機份子，混在我們黨內。彭德懷1961年說過：「想打倒一個人，就給他安個莫須有的罪名，這個罪名站不住，就再安一個。這就不是毀滅我一個人的問題，是毀滅了一個黨。」

1962年1月27日，劉少奇在七千人大會上說：「僅僅從彭德懷同志的那封信的表面上來看，信中所說到的一些具體事情，不少還是符合事實的。一個政治局委員向中央的主席寫一封信，即使信中有些意見是不對的，也並不算犯錯誤。問題不是彭德懷同志這封信寫錯了。問題不在這裏。」「……長期以來彭德懷同志在黨內有一個小集團。他參加了高崗、饒漱石反黨集團。……更主要的不是高崗利用彭德懷，而是彭德懷利用高崗。他們兩個人都有國際背景，他們的反黨活動，同某些外國人在中國搞顛覆活動有關。……彭德懷同志想篡黨，這就是廬山會議要展開那場鬥爭的根本原因。」

彭德懷沒有能夠參加七千人大會。彭大將軍在得悉上引講話後，大哭一場。1962年6月16日，彭向中共中央和毛澤東遞送一封長信（即「八萬言書」），詳述了自己的歷史，請求中共中央全面審查，並特別申明，他在黨內從未組織過甚麼「反黨小集團」，也沒有「裏通外國」的問題。8月23日，他又寫一短信給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再次懇求中央組織專案審查，以澄清問題。（「八萬言書」，當時連中央常委陳雲都沒有見到過，八屆十中全會上摘錄印發。）

1962年8月5日，毛澤東同華東、中南兩大區負責人談話時說：我對彭德懷這個人比較清楚，不能給彭德懷平反。他還表示，絕對不能給彭分配工作。八屆十全會決定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主任賀龍），對彭德懷進行審查。這個委員會，比較實事求是，沒有給彭強加以罪名。

1965年秋，彭真在人民大會堂會見彭德懷，向他傳達了毛澤東的意見，要彭到西南領導大三線建設。彭回家後對警衛參謀景希珍說：「我沒答應，我不懂工業，也不想搞和軍隊有關的事，因為我早和軍隊脫離關係了。」他致毛澤東一信，要求調他到國營農場去，說他還是願當農民。

1965年9月23日，毛澤東與彭德懷談話。談話的主要內容，彭在談話後作了追記。這個追記是《彭德懷自述》一書的附錄二。毛說：「昨天下午接到你的信，也高興得睡不着。」「你到西南區是適當的。將來還可帶一點兵去打仗，以便恢復名譽。」「彭去西南，這是黨的政策，如有人不同意時，要他同我來談。」談到廬山會議時，毛說：「真理可能在你那邊。」（這次談話，景希珍口述的《在彭總身邊：警衛參謀的回憶（1950-1966）》一書第112至114頁上作了記敘。）

1965年10月10日，毛澤東在中央常委擴大會議上說：彭德懷我這次找他談話，他想搞軍工。我跟他說了，一扯扯了五個半小時。「王明、李立三、彭德懷這些人選不選？我是傾向於選。」「斯大林的辦法就是把他們殺掉，我們的辦法，中央委員會是左、中、右，有右的好。」言下之意，彭德懷右（大區書記，參加了這次會議。毛的講話，有的大區在當時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分組會上作了傳達）。

毛澤東1965年9月23日與彭談話，先後在場的有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鄧小平、彭真。毛要彭到西南大三線任副總指揮，彭不好拂意違令，同意了，卻遲遲接不到調令，得不到出發的通知。

1965年11月30日，彭到達成都。車站上沒有一個當地負責人來接待。這一天，正巧《人民日報》轉載姚文元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連幾天，沒有一個當地的有關負責人來看望他。彭接到出席一個晚會的通知，他出席了，當地的許多負責人與坐在彭前面座位上的一些人熱情握手、寒暄歡笑，沒有一人走到彭的前面。

1962年6月16日，彭向中共中央和毛澤東遞送一封長信，申明他在黨內從未組織過甚麼「反黨小集團」，也沒有「裏通外國」的問題。1962年8月5日，毛澤東說：我對彭德懷這個人比較清楚，不能給彭德懷平反。1965年12月21日，毛澤東說：「嘉靖皇帝罷了海瑞的官，1959年，我們罷了彭德懷的官。彭德懷也是『海瑞』。」

1965年12月21日，毛澤東同陳伯達、艾思奇、關鋒等人談話，說：「姚文元的文章也很好，……但是沒有打中要害。要害問題是『罷官』。嘉靖皇帝罷了海瑞的官，1959年，我們罷了彭德懷的官。彭德懷也是『海瑞』。」

1966年6月16日，關鋒、戚本禹聯名給江青、康生、陳伯達寫信，誣陷說：「彭德懷到三線以後還在積極進行不正當的活動」，「直到現在還是一面黑旗」。他們提出：「要徹底消除這個隱患。」（關鋒1980年1月24日交代：「1966年6月間，在上海開會。江青對我和戚本禹說，分配彭德懷到三線任副總指揮，不是毛主席的意思，毛主席並不同意。但在中央佔少數，只好同意他去。毛主席說：一個共產黨員，可以保留意見，可以向中央提出意見。我聽了就信以為真了。我和戚本禹共同給毛主席寫了信，表示不同意彭德懷任三線副總指揮。」）

1966年12月，戚本禹按照江青的指使，布置北京地質學院的朱成昭、北京航空學院的韓愛晶派人去四川挾持彭德懷。《快報》（中央文革小組辦公室編印，絕密，印數極少，只供毛澤東、林彪、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等極少數人參閱）第748號（1966年12月21日）報導了韓愛晶布置抓彭德懷的任務的情況。12月26日，戚本禹寫信向江青報告：「彭德懷現在已經被紅衛兵抓住，一二日內即要押送回京。北京的學生，已經作了鬥爭的準備。」12月8日，彭被揪回北京，由紅衛兵帶到地質學院。周恩來聞訊後派傅崇碧去接到北京衛戍區加以監護。

1967年1月1日，彭給毛澤東寫一短信，報告已被押解到京，失去自由。7月，毛澤東指示：公開發表中共八屆八中全會關於彭德懷的決議。

《快報》第3199號（1967年7月20日）報導：北航、地院六十多人7月19日下午在北航鬥爭、審訊了彭德懷，為召開鬥爭大會作準備。會開了一個多小時，韓愛晶等氣憤之下打了他一頓（按：彭被打倒在地七次，前額被打出血，肺部受了傷，兩根肋骨被打斷。這些情況，北京衛戍區上報了）。《快報》第3396號（1967年7月26日）報導：7月26日下午4時，北航、地院學生鬥爭彭德懷、張聞天（按：彭身負重傷，被揪到「批鬥彭德懷的萬人大會」上。會上又搞「噴氣式」。會後，又把彭押上卡車進行遊鬥，由兩個人揪着他的耳朵，一個人托着頭，扳着腰，拳打腳踢，從北航經新街口、西單一直遊鬥到天安門。彭的手和胳膊全被擰壞，渾身傷痕纍纍，已經不能行走，是被人從汽車上抬下來的。以上部分情況，北京衛戍區上報了）。《快報》第3424號（1967年7月27日）報導：北航「紅旗」公布了彭德懷的認罪書（按：北航小報刊登了「認罪書」全文。彭在「認罪書」中，說了1959年7月14日寫信問題，表示認罪）。

此後，幾個大單位的造反派召開幾千人或萬人大會面對面批鬥彭德懷。所有的面對面的批鬥，都是上面批准的。

1967年8月16日，《人民日報》摘要發表〈中國共產黨八屆八中全會關於以彭德懷為首的反黨集團的決議〉。這一天，《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彭德懷及其後台罪責難逃〉，刊登《紅旗》雜誌第13期社論〈從彭德懷的失敗到中國赫魯曉夫的破產〉、《解放軍報》8月16日社論〈宜將剩勇追窮寇〉。三篇社論，都說到彭的「黑後台」是「中國赫魯曉夫」，即劉少奇。

1970年9月17日，彭德懷專案審查小組遵照黃永勝的「結案材料可以上報」的批示整理好材料報上。這個報告提出：「撤銷彭德懷黨內外一切職務，永遠開除黨籍，判處無期徒刑，終身剝奪公民權利。」11月3日，經黃永勝同意，這個報

1966年12月，戚本禹按照江青的指使，派人去四川挾持彭德懷。67年7月19、26日，先後鬥爭彭德懷、張聞天，並揪到「批鬥彭德懷的萬人大會」上。會後，又把彭押上卡車進行遊鬥。彭的手和胳膊全被擰壞，渾身傷痕纍纍。74年11月29日，彭被迫害含冤逝世。臨終前，他囑咐侄女梅魁：「把我埋到老家去，上頭種一棵蘋果樹，讓我最後報答家鄉的土地和鄉親……」

告報給彭德懷專案組組長周恩來。周恩來作了大意如下的批示：呈主席閱批。毛澤東作了大意如下的批示：政治局各同志閱。政治局「各同志」都圈閱了。報告存檔。

1974年11月29日，彭被迫害含冤逝世。終年七十六歲。臨終前，他囑咐侄女梅魁：「把我埋到老家去，上頭種一棵蘋果樹，讓我最後報答家鄉的土地和鄉親……」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為彭德懷平反的決定。12月24日，首都隆重舉行彭德懷追悼會。

彭大將軍是我一生最為崇敬的人。

## 八 一個大人物的沉浮

烏蘭夫是蒙古族老革命。1966年他任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等要職。66年7月23日，華北局給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報送了一份報告，給烏蘭夫戴上了「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大帽子。報告指烏蘭夫和主席公開唱對台戲。反覆強調民族問題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政治，突出政治就是突出民族問題，烏蘭夫又說學毛選要從自治區的實際出發，要有的放矢。

這個大人物就是烏蘭夫。他又名雲澤，蒙古族，是位老革命，1923年12月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1925年轉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入黨後任過許多領導職務。1955年9月被授予上將軍銜。1966年他任如下要職：中共中央候補委員，中共中央華北局第二書記，國務院副總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兼政治委員，內蒙古大學校長。

人們都知道在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錯誤地批判了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可能不少人還不知道同月還錯誤地批判了烏蘭夫。對烏蘭夫的批判，是在5月華北局召開的工作會議上進行的。從6月7日到7月20日，又揭發、批判了四十三天。7月23日，華北局給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報送了《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給烏蘭夫戴上了「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大帽子。

不能說烏蘭夫在工作中沒有一丁點兒錯誤，但是總的來說批判以是為非。謂予不信，請看《報告》最重要的第一部分的摘抄：「烏蘭夫放肆地篡改和歪曲毛澤東思想。1963年8月8日，毛主席在《支持美國黑人反對美帝國主義種族歧視的正義鬥爭的聲明》裏說：『民族鬥爭，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的問題。』烏蘭夫……一再說：『民族問題就是人民問題』，『毛澤東思想是民族團結』，『毛主席關於民族問題的基本概念：鞏固祖國統一，加強民族團結……。只要在民族問題上抓住這兩條，我看就根本抓住了民族問題的核心』。」「主席說：『蒙、漢兩族要密切合作，要相信馬克思主義。……不要一定是本省人執政，不管哪裏人——南方或北方，這族或那族，只問那個有沒有共產主義？……』……而烏蘭夫不僅沒有在黨內傳達這一指示，反而和主席公開唱對台戲。他強調『逐步實現黨的領導機關民族化，是一個帶根本性的任務。』」「突出政治，就是突出毛澤東思想，突出階級鬥爭。而烏蘭夫卻……反覆強調『民族問題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政治，突出政治就是突出民族問題，突出民族問題就是最大的突出政治。』」「毛澤東同志是當代最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烏蘭夫卻……說：『學毛選要從自治區的實際出發，要有的放矢。……不從實際出發，不解決針對性問題還不是教條。』『學習毛澤東思想要與內蒙古實際相結合。』」不必贅引了。誰是誰非是很清楚的。

彼時是非混淆。烏蘭夫的華北局第二書記、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內蒙古大學校長等職務先後被撤掉了。一時還保留了一些職務，但在實際上，烏蘭夫在5月以後就「靠邊站」了。

在內蒙，很快出現了打倒烏蘭夫的一派(少數派)和擁護烏蘭夫的一派(多數派)。1967年1月，在呼和浩特市出現了「紅衛兵捍衛毛澤東思想地下司令部」為烏蘭夫翻案的傳單。內蒙古軍區的廣大指戰員，站在多數派一邊。

1967年1月20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致電中共中央並華北局，請求批發《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顯然，想以中央的威望來壓制多數派。1月23日，華北局給毛澤東、中共中央打報告，表示同意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的請求。報告建議：「把烏蘭夫的錯誤問題，在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和軍隊黨的基層組織中，在革命群眾的組織中，進行公布，以利於內蒙古自治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深入發展。」1月27日，中共中央批准。

壓而不服。首先內蒙古軍區不服，公然抗命。全國第一個開槍打死學生事件，發生在內蒙古軍區。在1967年2月4日，內蒙古軍區一軍官開槍打死衝擊軍區的、持打倒烏蘭夫觀點的學生韓桐。

打倒烏蘭夫的一派和反對打倒烏蘭夫的一派，在1967年、1968年進行了劇烈的爭鬥。

文革中，全國涉及人數最多的冤案是「內蒙古人民黨」冤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特檢字第一號)》說：「內蒙古自治區『內人黨』等冤案，有346,000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16,222人被迫害致死。」確有壞人興風作浪，但是說到底，這是由打倒烏蘭夫引起的。1967年，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一負責人在革籌小組會上說：「烏蘭夫披着民族外衣，在內蒙古幹了二十多年的反革命勾當，他的這條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主義路線真是又粗、又黑、又深、又長。」挖「黑線」、肅「流毒」的結果，是製造了「內人黨」冤案。

1973年5月20日至31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工作會議。周恩來在會上代表中共中央，宣布解放烏蘭夫。8月，烏蘭夫被選為中共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委員。

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烏蘭夫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1988年12月8日病逝於北京。

1967年，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一負責人說：「烏蘭夫披着民族外衣，在內蒙古幹了二十多年的反革命勾當，他的這條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主義路線真是又粗、又黑、又深、又長。」挖「黑線」、肅「流毒」的結果，是製造了「內人黨」冤案。文革中，全國涉及人數最多的冤案是「內蒙古人民黨」冤案，有346,000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16,222人被迫害致死。

## 九 一張死亡名單

1980年11月10日，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辦公室向有關部門報送《受林彪、「四人幫」及其幫派骨幹殘酷迫害致死的著名作家、藝術家名單》。許多作家、藝術家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這是人們所知道的。這張名單沒有公布過，所以許多人不知道這張名單。它是中國文聯所寫，自然有其權威性。現將《名單》一字不易地抄錄如下：

在林彪、「四人幫」的殘酷迫害、誣陷、凌辱下，許多優秀的作家、藝術家被迫害致死。許多同志和林彪、「四人幫」進行過英勇不屈的鬥爭，含

冤而死，甚至慘遭迫害；有的因生前受到殘酷迫害，心身遭到嚴重摧殘，先後逝世。其中有：

著名作家、詩人：老舍、田漢、阿英、趙樹理、柳青、周立波、何其芳、鄭伯奇、楊朔、郭小川、聞捷、蔣牧良、李廣田、劉樹德、孟超、陳翔鶴、納·賽間朝克圖、馬健翎、魏金枝、司馬文森、羅廣斌、海默、韓北屏、遠千里、方之、蕭也牧；著名文藝評論家馮雪峰、邵荃麟、王任叔、劉芝明、何家槐、葉以群、侯金鏡、陳笑雨、徐懋庸；著名翻譯家董秋斯、傅雷、滿濤、麗尼；著名京劇表演藝術家周信芳、蓋叫天、荀慧生、馬連良、尚小雲、言慧珠、李少春、葉盛蘭、葉盛章；著名話劇藝術家章泯、焦菊隱、孫維世、舒繡文；著名電影藝術家蔡楚生、鄭君里、袁牧之、田方、崔嵬、上官雲珠、應雲衛、孟君謀、徐韜、顧而已、魏鶴齡、楊小仲、劉國權、羅靜予；著名地方戲曲藝術家張德成、李再雯、嚴鳳英、蘇育民、顧月珍、筱愛琴；著名音樂家鄭律成、馬可、黎國荃、顧聖嬰、向隅、蔡紹序、陸洪恩；著名美術家潘天壽、王式廓、董希文、豐子愷、陳半丁、秦仲文、陳煙橋、馬達、倪貽德、蕭傳玖；著名民族歌手、民間詩人毛一罕、琶杰、王老九、霍滿生；著名攝影家張印泉、鄭景康；著名曲藝家王尊三、王少堂；著名木偶藝術家楊勝等同志。這些同志的逝世，是我國革命文藝事業的重大損失，是林彪、「四人幫」的血債，是他們禍國殃民的罪證。

中國文聯辦公室

1980年11月10日

1980年11月10日，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辦公室向有關部門報送《受林彪、「四人幫」及其幫派骨幹殘酷迫害致死的著名作家、藝術家名單》。這張名單的標題拉上「林彪」，是當時欽定的用法，但其實一大批文藝家受迫害，與林彪並沒有關係。標題中提到「四人幫」，也不確切。若干文藝家死於1973年8月以前，而那時「四人幫」根本不存在。

這裏說的「致死」，顯然不限於1976年10月6日以前。如郭小川是1976年10月18日逝世的，鄭律成是1976年12月7日逝世的。

這張名單並不完全，遺漏不少。既然不限於1976年10月6日以前，既然包括「因生前受到殘酷迫害，心身遭到嚴重摧殘」而逝世的，那就要加上許多名字，如李六如、趙丹、周揚、瞿白音、馮喆。

這張名單的標題很不確切。名單中拉上「林彪」，是當時欽定的用法，其實不符合歷史事實，一大批文藝家受迫害，與林彪並沒有關係。若干文藝家之死與《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的下發是有關的，但是《紀要》是經過毛澤東三次修改並定稿，又是中共中央批發的，自然不能歸咎於林彪。林彪一般不管文藝界的事，不管小事，不管某個人的事。標題中提到「四人幫」，也不確切。1973年8月才有「四人幫」，在這以前根本不存在「四人幫」，而若干文藝家死於1973年8月以前。江青、張春橋在文藝界做過很多壞事，負有罪責；但是若干文藝家之死原因複雜，與江、張也無關涉，不能一概歸咎於江、張。著名翻譯家傅雷，家中被紅衛兵搜出了親戚寄放的「反動物品」，他與夫人朱梅馥忍受不了凌辱，雙雙自縊而死，這就與江、張沒有直接關係。二十九歲的優秀鋼琴家顧聖嬰同母親秦慎義、弟弟顧握奇不堪虐待而一齊自殺，主要原因是受了父親顧高地冤案的株連。

每一個文藝家之死都有一個悲慘的甚至慘絕人寰的故事。他們的死，是對江青、張春橋之流的控訴，也是對「左」傾錯誤的譴責。

## 十 三個搞不通

關於文革，我有許多搞不通，本篇中且只說三個。

一是許多壞事為甚麼都歸咎於林彪、「四人幫」？林彪確實犯過錯誤，「四人幫」確實不是好東西，但是以明明不是他們幹的壞事，加罪於他們，這是忠實於歷史嗎？例子不勝枚舉。在「四人幫」被粉碎後，開過許多平反會、具有平反實質內容的追悼會，《人民日報》作過報導，十之五六說被平反者生前遭到林彪、「四人幫」迫害。我所尊敬的金山也未能免俗，他在〈莫將血恨付秋風〉（《人民日報》，1978年10月15日）中說：「孫維世同志被『四人幫』害死在冤獄。」孫維世明明被江青害死，為甚麼要說「四人幫」呢？孫維世1968年10月14日慘死獄中，那時「四人幫」還沒有形成。文章又說：「殺害孫維世同志的元凶，是禍國殃民的林彪、『四人幫』。」這更離奇了，林彪過去在蘇聯和東北戀過孫維世，在文革中與孫維世之死毫無關涉，怎麼又扯上林彪呢？《人民日報》1978年7月6日報導：「時傳祥慘遭『四人幫』迫害致死。」時傳祥之死與江青公開點名批判他直接有關，與他在1966年公開保護劉少奇有關，說「四人幫」是與事實不合的。國家出版局在〈肅清林彪、「四人幫」在出版工作中的流毒〉（《人民日報》，1978年7月7日）中譴責林彪、「四人幫」對出版工作的破壞，其實林彪從未過問出版工作。新華社1979年8月2日訊：「經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正式決定為林彪、『四人幫』和那個顧問製造的所謂『三家村反黨集團』冤案徹底平反。」最初提出要批判「三家村」的是誰呢？最初說鄧拓是「叛徒」的是誰呢？是我們所敬愛的毛澤東。時間：1966年3月。

我無意為任何人鳴冤叫屈。我只是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忠實於事實。如果對事實都不尊重，還談得到實事求是嗎？

第二個搞不通是把提出「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作為陳伯達的「罪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判決書(特法字第一號)》說：「陳伯達……1966年提出『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等口號，煽動對廣大幹部和群眾的迫害鎮壓。」這是作為「罪行」說的。

1966年7月8日，毛澤東在致江青信中提出過「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原話是：「現在的任務是要在全黨全國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後還要有一次橫掃牛鬼蛇神的運動。」毛澤東此信後來在全黨公布。毛澤東可以說，為甚麼陳伯達說了就是「罪行」呢？

「橫掃一切牛鬼蛇神」是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社論的標題。誠然，這篇社論是根據陳伯達的意圖寫成，又經陳伯達審定和簽發的，標題也是陳伯達擬定的；但是它無非是「把《五一六通知》的內容捅向全國」<sup>①</sup>，而且通篇只講意識形態領域，說不上「煽動對廣大幹部和群眾的迫害鎮壓」。社論是公開發表的，彼時並無任何人反對，周恩來還在公眾場合兩次以肯定的語氣提到這篇社論。陳伯達在別處沒有提出過「橫掃一切牛鬼蛇神」。

「橫掃一切牛鬼蛇神」是個極壞的口號，但是我們要劃清「罪」和「非罪」的界限。

三是我搞不通對蒯大富判刑為甚麼要那麼重——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文革中的許多壞事都歸咎於林彪、「四人幫」，以不是他們幹的壞事，加罪於他們。例如孫明明是被江青害死，她1968年10月14日慘死獄中。但後來金山撰文說：「殺害孫維世同志的元凶，是禍國殃民的林彪、『四人幫』。」孫去世時，「四人幫」還沒有形成；而林彪過去在蘇聯和東北戀過孫維世，在文革中與孫之死毫無關涉。

陳雲說過<sup>⑫</sup>：

1966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內亂。但這是一場政治鬥爭。這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的政治鬥爭。這場鬥爭被若干個陰謀野心家所利用了。在這場鬥爭中，有許多幹部、黨員、非黨人士受到了傷害。但「文化大革命」從全局來說，終究是一場政治鬥爭。因此，除了對於若干陰謀野心家必須另行處理以外，對於其他有牽連的人，必須以政治鬥爭的辦法來處理。

中共中央同意這個意見，對於在「文革」中犯錯誤的老幹部，一律從寬處理。從寬處理是正確的。

在那個「發瘋」的年代（陳伯達在特別法庭上說的），在那個無法無天的年代，一切怎麼能夠以常情而論呢？許許多多老幹部在文革中都不辯是非，犯了錯誤，對他們從輕發落，為甚麼苛求於一個毫無政治鬥爭經驗的大學生呢？

我搞不通不等於別人也搞不通，願明達者有以教我。

我搞不通蒯大富的判刑為甚麼那麼重——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陳雲說過：文革終究是一場政治鬥爭。因此，除了對於若干陰謀野心家必須另行處理外，對於其他有牽連的人，必須以政治鬥爭的辦法來處理。在那個發瘋的年代，許多老幹部在文革中都不辯是非，犯了錯誤，對他們從輕發落，為甚麼苛求於一個毫無政治鬥爭經驗的大學生呢？

### 註釋

- ① 毛澤東：〈大量吸收知識份子〉（1939年12月1日），載《毛澤東選集》（橫排袖珍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581。
- ② 周恩來：〈關於知識份子問題的報告〉（1956年1月14日），載《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62。
- ③ 毛澤東：〈增強黨的團結，繼承黨的傳統〉（1956年8月30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02。
- ④ 載《紅旗》，1981年第23期，收入《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⑤ 張聞天：《張聞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517。
- ⑥ 轉引自《偉大的歷史文件》，《人民日報》，1967年5月18日。
- ⑦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中央文革關於對敵鬥爭中應注意掌握政策的通知》（1968年12月26日）中寫道：「在犯過走資派錯誤的人們中，死不改悔的是少數，可以接受教育改正錯誤的是多數，不要一提起『走資派』，就認為都是壞人。」
- ⑧ 在黨的八屆十一全會以前，中央接受毛澤東的提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分第一線、第二線，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林彪、鄧小平為第一線，處理中央日常工作，毛澤東為第二線。事實上，毛澤東始終未真正居於第二線。
- ⑨ 〈伍修權同志回憶錄之四——中聯部八年（1958.10-1966.12）〉，載《中共黨史資料》，第七輯（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3）。
- ⑩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1980年3月至1981年6月），載《鄧小平文選（1975-1982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73。
- ⑪ 《人民日報》編輯：《學習〈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1），頁115。
- ⑫ 陳雲：〈關於「兩案」審理工作的意見〉（1981年11月19日），載《陳雲文選（1956-1985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74。

王年一 1932年生，《大動亂的年代》的作者，寫作此書時任解放軍國防大學中共黨史正師職教員。1988年離休，仍繼續研究文化大革命，發表了大量有關論文。

# 文化大革命的一首斷魂曲

## ——毛澤東召見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的談話

• 唐少傑

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鑑於清華大學1968年7月27日發生的武鬥流血事件，28日凌晨3時半至上午8時半，毛澤東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湖南廳緊急召見了時稱北京地區紅衛兵「五大領袖」：聶元梓（北京大學革命委員會主任兼新北大公社領導人）、韓愛晶（北京航空學院革命委員會主任兼北航紅旗戰鬥隊領導人）、譚厚蘭（北京師範大學革命委員會主任兼北師大井岡山公社領導人）、王大賓（北京地質學院革命委員會主任兼東方紅公社領導人）和蒯大富（清華大學井岡山兵團領導人）。參加召見的還有時為「無產階級司令部」（實為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文革最高領導集體）的成員：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姚文元、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汪東興，另外還有北京衛戍區司令溫玉成、政委黃作珍和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吳德。不知何故，當時作為該司令部成員的李作鵬、邱會作、張春橋沒有參加這次召見。參加這次召見談話的共計二十人。

我對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的文本重新解讀是根據韓愛晶撰寫的《毛澤東主席召見五個半小時談話記》（註：下面引用的毛澤東談話，凡不註明出處，皆引自該《談話記》）。據韓愛晶所言，近些年來，他收集了當時流傳的毛澤東此次召見談話的不同文本，多次請當時參加談話的聶元梓、蒯大富、王大賓（譚厚蘭已病逝）事後追述、補充。這個文本已以某種形式公開發表，例如，據韓愛晶所言，已出版發行的《聶元梓回憶錄》<sup>①</sup>中轉述的毛澤東「七·二八」談話就是根據韓愛晶所提供的這個文本<sup>②</sup>，並在美國華人主辦的網站「新世紀」（[www.ncn.org](http://www.ncn.org)）上全文發表。韓的這個文本是目前為止關於毛澤東1968年7月28日召見談話的比較可靠的文本。相比較當時廣為傳抄、印行的幾個關於此次召見談話文本，這個文本的價值、準確性和翔實程度都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因為在當時流傳的文本完全是根據當時的形勢需要和傳達目的，有所選擇地公布此次召見談話的內容；而韓的文本不存在這種局限；此外，韓的文本之外的其他文本，都有過於簡單的

文革期間，鑑於清華大學1968年7月27日發生的武鬥流血事件，28日凌晨毛澤東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緊急召見了時稱北京地區紅衛兵「五大領袖」：聶元梓、韓愛晶、譚厚蘭、王大賓和蒯大富。韓愛晶撰寫的《毛澤東主席召見五個半小時談話記》是目前為止關於毛澤東當日召見談話的比較可靠的文本。

特點，不能展現出這次召見活動的全貌。而韓的文本基於韓本人的現場速記稿和當事人的補充，在事後三十年的追述，凸顯出它的相對客觀、平和、細緻。

—

毛澤東此次召見的直接起因是7月27日在清華大學發生的嚴重流血事件。清華文革群眾兩派，即「井岡山兵團總部」（以下簡稱團派）和「井岡山兵團四一四總部」（以下簡稱四派），主要基於關於文革的分歧和論戰，於1968年4月23日爆發了大武鬥。這場直至7月27日由於毛澤東干預才結束的、史稱「百日大武鬥」的事件，共造成清華師生員工十一人死亡，四百多人受傷，經濟損失無法估計<sup>③</sup>。根據毛澤東的決定，由來自北京六十一個工廠三萬多工人組成的、中共中央警衛團（8341部隊）人員領導的「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以下簡稱工宣隊）進駐清華，制止武鬥，遭到了團派的武力抵抗，共有五人被打死，731人受傷。與此同時，四派採取了先是觀望後是認可的態度。那一天，進駐清華的工人和清華大學的所有人員都不知道這一工宣隊進駐是由毛澤東本人直接決定的。即使蒯大富當天下午趕赴北京市革命委員會所在地，與吳德等人爭吵，他都不知道工人這次進駐清華的內情，直至次日清晨見到毛澤東不久，才如夢初醒。

1968年4月23日清華團派和四派兩派爆發「百日大武鬥」。7月27日毛澤東派出工宣隊進駐清華制止武鬥，遭到團派武力抵抗，共有五人被打死，731人受傷。28日凌晨，周恩來向毛澤東報告了清華流血事件，毛澤東聽後，脫口而出：「造反派，真的反了?!」當時，毛澤東再也無法入睡，驅車前往人民大會堂，召集會議，開始着手處理這一事件。

從韓愛晶7月27日午後趕往清華的經歷來看，他們這些紅衛兵領袖（如韓愛晶、李冬民<sup>④</sup>等）和前來清華的工人都不知道調集數萬工人來清華的內情。清華的團派喇叭還在廣播，指責工人們受到了所謂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及其黑後台的操縱。韓愛晶給北京市革命委員會有關部門打電話，不得而知；給北京市領導人打電話，也聯繫不上。眾多事例表明，毛澤東決定派出工宣隊進駐清華一事，在實施之前，僅限於毛澤東身邊的一些人和北京市革命委員會主要負責人所知。

7月28日凌晨2時多，住在中南海而入睡不久的毛澤東被周恩來的電話叫醒，周恩來向毛澤東報告了清華流血事件，毛澤東聽後，驚奇之餘，大為惱怒，脫口而出：「造反派，真的反了?!」<sup>⑤</sup>毛澤東的這一當下反應，充分表明他完全沒有意識到派出工宣隊所帶來的事態的嚴峻性。當時，毛澤東再也無法入睡，驅車前往人民大會堂，召集會議，開始着手處理這一事件。

凌晨時分，韓愛晶接到電話，通知他去參加中央首長接見活動。在這之前，韓愛晶等並不知道是毛澤東的召見。在韓愛晶等四人來到人民大會堂等待接見之際，韓愛晶已經感覺氣氛與以往多少有所不同。他們在等待時，議論起清華白天發生的事情，只是王大賓提起了清華學生開槍打死了工人，看來，韓愛晶、聶元梓、譚厚蘭三人當時並不知道清華發生了嚴重的流血事件。他們在由謝富治領進會場時，才知道是毛澤東要召見他們。謝富治對韓愛晶等四人說：「今天是毛主席召見你們，還有中央首長參加。」謝富治又重複說：「是召見我們，不是接見啊。」<sup>⑥</sup>的確，這次活動不是毛澤東接見，更不是會見，而是「召見」。即使在三十年後韓愛晶依然使用「召見」一詞，表明了毛澤東迫不得已地舉行這次談話以及這五位領袖所處的窘境。可以斷定，在召見這幾位紅衛兵領袖

之前，毛澤東已經同「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大多數成員有過商談。韓愛晶也指出了這一點。這個商談的內容至今沒有透露。這種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領導人集體地與紅衛兵領袖談話的陣勢，空前絕後。

蒯大富因為忙於處理雜事，沒有及時趕來。毛澤東在談話剛開始時，還有點不滿地問道：「蒯大富沒有來？是出來不了，還是不願來？」謝富治、韓愛晶分別作了解釋。由於在北京航空學院「暫時避難」，蒯大富是在7月28日清晨6時左右，才接到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的通知及聶元梓的電話轉告趕往召見會場的。在蒯大富進來時，據毛澤東身邊的警衛人員回憶，他們把蒯大富隨身所帶的刀子等加以收繳<sup>⑦</sup>。根據蒯大富與我的多次談話記錄，他一再強調，他沒有攜帶任何刀子、手槍之類的武器<sup>⑧</sup>。我認為，蒯大富的說法是可信的。

毛澤東在談話一開始，就把向清華派出工宣隊的決定當成他個人的不容對抗的命令。毛澤東說：「蒯大富要抓黑手，這麼多工人去『鎮壓』紅衛兵，黑手到現在還沒有抓出來，這黑手不是別人，就是我嘛！他又不來抓，抓我好了！本來新華印刷廠、針織總廠、中央警衛團就是我派去的。」據事後作為進駐清華的工宣隊指揮部成員之一的遲群的回憶，在7月26日，毛澤東在他的中南海住所裏就派出制止武鬥的隊伍進駐清華問題，親自做了決定，並在清華的地圖前還對隊伍的進駐路線作了具體部署。

召見完後，謝富治在湖南廳門口對這五位領袖說：「毛主席批評了你們，一句話你們都不檢討。」<sup>⑨</sup>謝富治立即讓這五位領袖討論並且由韓愛晶執筆起草關於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的一個用於公布的文件，旨在立即有效地結束北京地區特別是北京高等院校的群眾武鬥。這個名為《毛主席關於制止武鬥問題的指示精神要點》的文件，稍後得到周恩來等的認可，經上報毛澤東、林彪後，迅速地以布告、更多地是以傳單的形式轉發全國，而沒有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加以正式公布、傳達。毛澤東的此次召見談話，既是毛澤東在文革經歷了兩年多後最終決定重整文革的群眾問題（主要是群眾武鬥）的契機，也是毛澤東首次也是最後一次通過同五位紅衛兵領袖的談話方式，來改變大學的文革運動的轉機。這一召見談話體現了毛澤東在文革初期理論的豐富內涵和其實踐的重要取向。

## 二

相比於毛澤東在文革時期幾個著名的、傳達到全國的談話，毛澤東的這次召見談話在當時公布出來的信息量似乎不多，但是它對文革局勢發展的作用，尤其是對文革群眾運動及群眾組織的影響，卻非常重要和深切。在這次召見談話中，毛澤東還有一些情緒化的東西，還有許多事態並不明朗的特點，例如，是否把工宣隊作為大學文革的領導力量，是否把大學的整個師生、尤其是那些在文革初期立下犬馬之勞的紅衛兵和造反派學生，列入文革的對象，即「再教育」、「再改造」的對象，在這次召見談話中並不明確。然而，這次召見談話與毛澤東稍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之間具有強烈的互動，清楚地顯示出毛澤東那些直指文革全局愈益強硬的決斷和愈益具體的措施。毛澤東的這次召見談話，我認為可以從下幾個重點來加以解讀：

這種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領導人集體與五位紅衛兵領袖談話的陣勢，空前絕後。在一開始毛就說：「蒯大富要抓黑手，這黑手不是別人，就是我嘛！抓我好了！」據事後遲群回憶，7月26日，毛澤東親自決定派出隊伍進駐清華，制止武鬥，並在清華地圖前對進駐路線作了具體部署。毛澤東是通過此次召見來改變大學的文革運動的轉機。

## (一) 標誌着文革群眾運動的衰敗和群眾組織的終結

文革群眾運動大致上包括了紅衛兵運動、造反派運動，前者主要是以中學生、大學生為骨幹的推廣和普及文革的群眾運動，後者是旨在奪權(即奪取各省級以下地區、各基層單位的權力)的群眾運動。例如，正是給了清華大學附中紅衛兵的「欽定」和鼓勵，毛澤東有了一支把文革的運作推向全國社會各個角落的突擊隊；又如，正是借用清華大學以蒯大富為代表的激進造反派，毛澤東就在文革初期破除了劉少奇等人所推行的那種沿襲過去政治運動的文革運作方式。把清華大學作為文革初期的一個前沿陣地，毛澤東、中央文革小組就把文革鬥爭更大規模地推向全國、推向基層、推向各地。以紅衛兵和造反派為主體的文革群眾運動，無疑是毛澤東在文革初期屢屢得勢並且成功的一大「法寶」。

到了1968年夏季，經過兩年的文革群眾運動，已經把文革最初的打倒走資派和進行「鬥(鬥資本主義)、批(批修正主義)、改(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等)」這一文革主旨，轉換成了群眾運動的內訌直至內戰。經歷了由「文鬥」到「武鬥」，群眾組織本身已是千瘡百孔，自身的弊端和危機不亞於文革最高領導層內部的張力。

在蒯大富來到之前，毛澤東着重談論怎樣解決大學內的文化兩派難於化解的武鬥，對此，毛澤東在氣頭上說出的一些話，顯得有些凌亂。在重複地提出的幾種解決武鬥問題的辦法中，看來毛澤東最不满意大學文革的一點就是：文革由最初確定的「鬥、批、改」變為「鬥、批、走」，這裏的「走」既指在武鬥形勢下廣大群眾對於自己所在單位的武鬥的迴避或出走，也蘊涵着對於文革初衷和文革主題的游移或背離。面對兩年來大學文革群眾運動的弊端，毛澤東提出了四個具體解決辦法：一是軍管；二是把武鬥的學校一分為二，即讓武鬥的雙方分離開來；三是鬥、批、走；四是繼續武鬥並且大打。這四個辦法實際上都沒有採用，最後演變為由工宣隊佔領並主導大學乃至整個教育界。

在蒯大富來到之前，毛澤東着重談論怎樣解決大學內的文化兩派難於化解的武鬥，對此，毛澤東在氣頭上說出的一些話，顯得有些凌亂。在重複地提出的幾種解決武鬥問題的辦法中，看來毛澤東最不满意大學文革的一點就是：文革由最初確定的「鬥、批、改」變為「鬥、批、走」，這裏的「走」既指在武鬥形勢下廣大群眾對於自己所在單位的武鬥的迴避或出走，也蘊涵着對於文革初衷和文革主題的游移或背離。面對兩年來大學文革群眾運動的弊端，毛澤東提出了四個具體解決辦法：一是軍管；二是把武鬥的學校一分為二，即讓武鬥的雙方分離開來；三是鬥、批、走；四是繼續武鬥並且大打。在我看來，第一種辦法即軍管在當時曾廣泛應用於許多工廠、機關和部門，但對於學校是否進行軍事管制，毛澤東比較慎重，最終沒有決定在全國所有大學實行軍事管制。這是頗為值得回味的。第二種辦法把各個大學武鬥的雙方安置到不同的地方，這畢竟不太切實可行。正如毛澤東所言，就是在同一個群眾組織內部也會不斷分化，即使從空間和地理上把對立的群眾組織分離開來，也是如此。第三種辦法中的「走」即出走，有可能顯示出由於群眾運動的內戰而帶來文革的失敗。第四個辦法實際上也不可行，這更加顯示出毛澤東說出氣話之際的無奈、失望和焦慮。到了此時，毛澤東再也不會放任群眾運動自行其是了，再也不會容忍群眾武鬥繼續下去了。上述的四個辦法實際上都沒有採用，最後演變為由工宣隊佔領並主導大學乃至整個教育界。

當初，毛澤東向清華派出工宣隊沒有預料到會有嚴重流血犧牲。這是由於毛澤東派出工宣隊的決定沒有及時地、明確地傳達到清華(儘管毛澤東說過向清華派出工宣隊「沒有打招呼，是我的錯誤，間接打了招呼」)，還是由於當時特定的理由而不傳達毛澤東的決定呢？這幾乎已經成為歷史懸案，也成為由於錯綜複雜的因素導致清華乃至整個文革發生轉折的一個關鍵點。儘管無法完全復原毛澤東派出工宣隊的初衷，但是我個人推論，毛澤東當時是想以派出的數萬名工人進駐清華，制止武鬥，促成群眾兩派大聯合，最終成立以團派為主體的清

毛澤東最不满意大學文革的一點就是：文革由最初確定的「鬥、批、改」變為「鬥、批、走」。面對兩年來大學文革群眾運動的弊端，毛澤東提出了四個具體解決辦法：一是軍管；二是把武鬥的學校一分為二，即讓武鬥的雙方分離開來；三是鬥、批、走；四是繼續武鬥並且大打。這四個辦法實際上都沒有採用，最後演變為由工宣隊佔領並主導大學乃至整個教育界。

華文革權力機構。從毛澤東建議蒯大富當清華大學校長、沈如槐當副校長的說法，可見其端。然而，工宣隊進駐清華所遭到的嚴重流血犧牲，給毛澤東改寫文革初期歷史提出了一個嶄新的題目。

1968年8月15日，《人民日報》在慶祝雲南省革命委員會成立的社論中，公布了毛澤東第一次發表的「最新指示」：「要充分發揮工人階級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一切工作中的領導作用。」<sup>⑩</sup>這是首次向全國公布毛澤東基於清華「七·二七事件」以來的文革策略的重大轉換。這也再次表明，在7月28日召見後，基於對當時大學文革情況的分析和對文革全局的推斷，毛澤東把最初派駐大學去制止武鬥的工宣隊「升格」為領導大學的政治力量。隨後，毛澤東指示姚文元寫出「宜有一篇指導當前政治的文章」<sup>⑪</sup>時，這一點就非常明確了。8月22日，姚文元在把自己寫就的題為〈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認真搞好鬥、批、改〉一文送給毛澤東審閱。姚文元寫道：「整理了您的兩段重要指示，駁斥了一些錯誤的觀點，不知能否作為社論或署名文章在《紅旗》用。」<sup>⑫</sup>毛澤東修改、審定了姚文元的文章，把原來的題目改為「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並加上了「姚文元」的署名。8月25日《紅旗》雜誌發表，次日《人民日報》轉載了經過毛澤東多處修改、補充的姚文元此文。毛澤東讓文革的頭號筆桿子姚文元而不是以文革時期著名的「兩報一刊」社論的形式來宣講文革的新策略，耐人尋味。毛澤東在姚文元文章的初稿上加寫進去的話語，則把由於清華「七·二七事件」所導致的文革策略的變化加以明確的概括：一是確立以工人階級身份出現的工宣隊對大學文革的佔領地位，「並且永遠領導學校」<sup>⑬</sup>。二是所謂排斥工人階級的「全國各地那些被資產階級份子所把持的大大小小的獨立王國的公民們」不僅咎由自取，而且應當研究這類獨立王國被摧毀的教訓<sup>⑭</sup>。三是大學中所有的學生、知識份子，即使是那些在文革伊始造過「走資派」反的紅衛兵小將，都不可能完成鬥、批、改等任務。四是在所有知識份子成堆的地方和單位，要「打破知識份子獨霸的一統天下，佔領那些大大小小的『獨立王國』，佔領那些『多中心即無中心』論者盤踞的地方」，只有如此，知識份子才「有可能得到改造和解放」<sup>⑮</sup>。五是繼續進行毛澤東所部署的鬥、批、改等具體任務<sup>⑯</sup>，言外之意，就是使文革沿着毛澤東指出的軌道進行，而不是陷於群眾內訌和群眾武鬥之中。

8月25日同日，毛澤東批發了中共中央等《關於派工人宣傳隊進學校的通知》，這個通知指出，根據進駐大學的北京工人宣傳隊的經驗，決定向全國大、中城市的大、中、小學派出領導各個學校文革的工宣隊<sup>⑰</sup>。自那時起，文革形形色色的群眾組織實質上已經不起甚麼作用了。從1968年底，毛澤東號召廣大中學紅衛兵學生到農村去、到邊疆去，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到同年底次年初，在大學的幾屆高年級學生一起畢業分配和幾屆低年級學生幾乎全部到軍隊、到農場接受訓練和從事勞動，再到1969年4月隨着中共「九大」的召開而逐步恢復中共一元化領導及幹部管理體制，以紅衛兵和造反派為主體的文革群眾運動經歷了由中心走向邊緣、由城市走向農村、由狂熱走向冷寂的命運，最終走進了它那衰弱、消解的歷史歸宿，並由此而宣告了文革初期的結束。

正如毛澤東在這次召見時所說的，從北大第一張馬列主義大字報出來，大學原計劃停課半年搞文革，到延長一年，再到延長兩年，他不願意繼續延長下去了，他說了一句很有分量的話：「我說三年就三年嘛！」到了8月19日，毛澤東

依我個人推論，毛澤東派出工宣隊的初衷是想促成群眾兩派大聯合，但工宣隊進駐所遭到的嚴重流血犧牲，給毛澤東提出了一個嶄新的題目。1968年8月15日，《人民日報》在社論中公布毛澤東的「最新指示」：「要充分發揮工人階級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一切工作中的領導作用。」從此，以紅衛兵和造反派為主體的文革群眾運動走向衰弱。

在同中共中央文革小組碰頭會成員談話時，談及大學文革等問題，強調文革有關任務的部署，並作了一個判斷：「今年下半年，整頓、教育是差不多了，是時候了。」<sup>⑩</sup>寥寥數語，既流露出毛澤東所期待的文革初期轉變將要來臨，又表明了毛澤東再也不願意讓文革初期的群眾運動進行下去，再也不看好群眾組織的角色了。因而，文革群眾運動壽終正寢、文革群眾組織偃旗息鼓，就不是置身於其中的群眾及其領袖所能左右的了。

## (二) 意味着紅衛兵領袖和造反派領袖角色的衰竭

這次召見談話的一大特色，還在於毛澤東對於蒯大富等五位領袖所表示出的不信任和指責，儘管毛澤東在當時再三地表示出對他們的關愛和惋惜。這五位領袖兼有文革紅衛兵領袖與造反派領袖之化身的集合，他們不僅在北京地區的文革初期群眾運動中叱吒風雲，而且在全國的文革初期形勢中獨領風騷。他們在當時被冠之為富有意義的「五大領袖」的稱呼，而毛澤東稱他們為「五大將」，就從諸多側面顯現出他們的文革角色。毛澤東說：「你們這五大將，我都是護你們的。」毛澤東在蒯大富還沒有趕來之前說：「蒯大富這個人，我看是好人，出面多，操縱他的人是壞人。蒯大富以及出面的，我看是好的，這個經驗很多。」「我為甚麼不找你們的反對派呢？找你們幾個人來人講講，這件事，使你們有個準備。我歷來不搞錄音，今天錄了。因為你們回去各取所需，我就放我這個東西，你們先去討論、討論。」毛澤東由昔日對這五位領袖的重視到此時所具有的懊惱態度，體現出毛澤東在文革初期矛盾而複雜的心路歷程。毛澤東已經體會到，文革不同的群眾組織或派別對於他本人的諸多指示、講話等，加以唯己所需地利用所帶來的後果，造成了毛澤東不願意看到的群眾組織混戰致使文革天下大亂的惡果。毛澤東力圖糾正在他的文革麾下聚集的不同利益和不同要求的文革群眾對於整個文革大局的實用目的和功利做法，一個直接的後果就是自1968年底起，全國各地區、各部門的紅衛兵風雲人物和造反派代表人物逐漸地遠離文革的政治舞台。

毛澤東對於這些領袖的複雜態度還可以從下面這個情節中體現出來。晚來參加這次召見活動兩個多小時的蒯大富，進入會場時還不知道是毛澤東召見。當蒯大富一見到端坐在沙發上、身著白襯衣的毛澤東時，悲喜交集之情，無以復加，放聲大哭。毛澤東站了起來，其他人也都站立起來。蒯大富多年後對我回憶說，他像一個受到委屈的孫子見到慈祥的爺爺一樣，雙手緊緊握住毛澤東的手，一頭撲進毛澤東的懷裏，縱情哭訴：「主席救我！主席救我！」毛澤東也落下眼淚，江青幾乎是失聲痛哭，其他人也淚盈眼堤。當蒯大富講到由「黑後台」操縱幾萬工人打進清華園，清華「井岡山」群眾被抓或被迫撤出時，毛澤東轉過身來把手伸出來說：「你要抓黑手，黑手就是我。工人是我派去的。」蒯大富曾對我說過，他當時聽到毛澤東的此話，情緒頗為激動，脫口而出：「不可能！」<sup>⑪</sup>蒯大富的理由是毛主席每次派解放軍制止武鬥都是不帶槍、不打人、不罵人、不抓人，而「這次卻抓了我們清華井岡山的人」。毛澤東聽後有些惱怒，責問謝富治、溫玉成，並命令把抓的人統統放了。毛澤東氣憤地繼續說道：「蒯

召見時，蒯大富晚到兩個多小時，當他一見到端坐在沙發上、身著白襯衣的毛澤東時，悲喜交集，放聲大哭。蒯大富多年後回憶說，他像一個受到委屈的孫子見到慈祥的爺爺一樣，一頭撲進毛澤東的懷裏，縱情哭訴：「主席救我！主席救我！」毛澤東也落下眼淚，江青幾乎是失聲痛哭。後來毛澤東氣憤地說：「蒯大富，你真蠢呢，我們搭梯子讓你下來，你不下來。」

大富，你要抓黑手，黑手就是我，你來抓呀！把我抓到衛戍區吧！」「蒯大富，你真蠢呢，我們搭梯子讓你下來，你不下來」，問題在於蒯大富事先既不知道有這種「梯子」，又在事發之際根本不可能「下來」。

然而，毛澤東對於五位紅衛兵領袖的關愛之情溢於言表，他強調說：「不管運動中有多少缺點，我都是護你們的。」他對這五位領袖情況的了解似乎如數家珍。毛澤東對於五位領袖的態度還分別具有不同的特點：對聶元梓的批評相比之下顯得過多，對蒯大富顯得恨鐵不成鋼，對王大賓有些欣賞，對譚厚蘭給予鼓勵和希望，對韓愛晶則是作了多次的肯定和讚揚。又如，在參加召見的這五位紅衛兵領袖中，韓愛晶說話最多，在場的姚文元、陳伯達、江青、康生屢屢批評韓愛晶總是愛提出前途問題、信心不足、不懂馬列主義等等時，毛澤東一再制止這些人對韓愛晶的批評。在韓愛晶當面請教毛澤東關於中國未來前途的大問題時，毛澤東頗有感觸地說：「想的遠好，想的遠好。這個人好啊，這個人好啊。」「韓愛晶這個人好啊！他的性格很像我年輕的時候認為自己對的，就要堅持。」

毛澤東在這次談話中再次強調：「現在是輪到小將犯錯誤的時候了。」他在1967年夏季外出巡視時，對於全國性的文革激進群眾運動達到狂熱之際，曾說過類似的話。但那一次，此話對於紅衛兵小將以及造反派群眾來說所起的作用似乎不大，而在這次召見中，毛澤東舊話重提，這就不是所謂一般批評了，也即紅衛兵和造反派及其領袖在1967年與1968年所犯的所謂錯誤是大為不同的，後一錯誤似乎是無法原諒的。正如林彪對於這五位領袖的「錯誤」做出的一針見血的概括：「你們要看到運動的需要、看到各個階段我們應該幹甚麼。」紅衛兵和造反派群眾及其領袖在1968年所犯下的「錯誤」，不但在政治上對於他們來說是致命的，而且給全國的紅衛兵運動和造反派運動帶來了至關全局的影響。

在當時召見中，毛澤東還沒有明確形成處置這些紅衛兵領袖的具體意見或部署，至少，毛澤東在接見結束之後還有些出人意外地、頗為令人感動地重新回到召見會場，囑咐在場的人們：「我走了，又不放心，怕你們又反過來整蒯大富，所以又回來了。」「不要又反過來整蒯大富，不要又整他們。」不過，到了8月8日，在接見中共中央文革小組碰頭會成員及有關負責人時，毛澤東談及大學問題，他說道：「靠學生解決問題是不行的，歷來如此。學生一不掌握工業，二不掌握農業，三不掌握交通，四不掌握兵。他們只有鬧一鬧。」「所謂『五大領袖』，群眾不信任他，工人、農民、士兵不信任他，學生不信任他，本派的大部分不信任他，只有幾百人勉強控制，怎麼行呢？學生為人民沒作甚麼好事，怎麼能取得群眾的信任呀？要二十年、三十年做了點好事，才能取得群眾信任。」<sup>②</sup>在這之後不久，在上述姚文元所寫的文章中，對於那些紅衛兵犯下的種種「錯誤」大加斥責，實際上也是毛澤東對於紅衛兵和造反派領袖的嚴厲訓斥，意味着毛澤東同他們的政治疏遠直至政治「訣別」。

### （三）催生文革的「教育革命」

過去，人們對於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所忽視的一點，就是毛澤東所談及的「教育革命」問題。這次召見談話，也是毛澤東在文革時期比較集中地談及「教育

毛澤東對於五位紅衛兵領袖的關愛之情溢於言表，他強調說：「不管運動中有多少缺點，我都是護你們的。」毛澤東對於五位領袖的態度是不同的：對聶元梓的批評相比之下顯得過多，對蒯大富顯得恨鐵不成鋼，對王大賓有些欣賞，對譚厚蘭給予鼓勵和希望，對韓愛晶則說：「韓愛晶這個人好啊！他的性格很像我年輕的時候認為自己對的，就要堅持。」

革命」的「範文」之一。毛澤東從重整大學文革到論及大學的教育問題，這不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毛澤東所主導的文革戰略在基本上結束群眾運動之後對於將要到來的「教育革命」的大致勾勒。

毛澤東在這次召見談話中用較長的時間談論了包括教學方式、文科教學等在內的教育問題，這些都是他50年代「大躍進」時期許多言論和思想的重複，沒有甚麼新意，例如，相較於毛澤東1958年3月22日在成都會議上的講話<sup>②</sup>和同年5月8日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sup>③</sup>，其主題論調如出一轍，甚至所列舉的人物、事例都非常雷同。但是，在1968年夏季之際，對於「教育革命」，毛澤東老調重彈，這不僅成為開展文革「教育革命」的先聲，而且成為文革「教育革命」具體運作的基本準則。

由於文革頭兩年的群眾造反運動以及奪權和武鬥佔據着文革的主流地位，文革意義上的「教育革命」還沒有提到議事日程。而這種造反運動的日趨衰落，則「促生」了「教育革命」逐漸由後台走上前台。從目前已公布的材料來看，這次召見之前，毛澤東在1968年7月12日會見中共中央文革小組碰頭會成員的會議上，已經就教育問題及大學辦學方針和政策作了有關談話。7月20日，陳伯達、姚文元在提交給毛澤東的一份報告中，準備公布毛澤東7月12日的那段談話，即「理工科大學還是要辦的，但學制要縮短，教育要革命，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走上海機牀廠從工人中培養技術人員的道路。要從有實踐經驗的工人農民中選拔學生，到學校學幾年以後，又回到生產實踐中去」<sup>④</sup>。毛澤東審閱時，將其中的「理工科大學還是要辦的」改為「大學還是要辦的，我這裏主要說的是理工科大學還是要辦的」<sup>⑤</sup>。7月22日，毛澤東的這一談話通過《人民日報》社論的方式公布出來。在我看來，毛澤東在7月28日召見中關於「教育革命」問題的談話，與7月12日的談話和7月22日的公布是有着前後關聯的，即毛澤東以及中央文革小組打算整治教育界尤其是大學的文革局勢，在文革群眾運動大潮過去之後，具體地說，在清華「七·二七事件」之後，將適時地、大力地開展文革「教育革命」。

在這次召見中，彷彿陳伯達最為重視「教育革命」問題以及學校辦學和復課問題，他說：「教育革命，教改搞不上去。」他意識到了文革對於大學教育的嚴重衝擊使得大學幾乎完全停學的嚴重性。當然，陳伯達不是主張恢復文革前的教育運作模式，只不過是想使被文革群眾運動阻斷了的「教育革命」走上文革的議事日程。陳伯達的這一見解與他在後來起草的中共「九大」報告中強調促進生產力、恢復經濟發展的見解是相輔相成的<sup>⑥</sup>。

毛澤東接着陳伯達的話說：「教育革命搞不上去，甚至我們也搞不下去，更別說你們了，為甚麼搞不上去呢？……我們的陳伯達同志在中央會議上着急，我說不用着急，過幾年人家走了就算了麼？」從毛澤東的話來看，主要是由於大學裏分成了群眾兩派及其對立，他似乎也拿不出完全有效的實施「教育革命」的解決辦法。因而，文革初期的群眾造反運動及群眾武鬥不停，「教育革命」就無法進行。

毛澤東說：「這個大學還要辦，講了理工科，並沒有說文科都不辦。但舊的制度、舊的辦法不行，學制要縮短，教育要革命。」「文科還要不要辦呢？文科還是要辦的，至於如何辦法，研究出另外一個辦法，過去的辦法是培養修正主義的。」毛澤東對於包括哲學在內的大學人文學科教育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見，他

由於文革頭兩年的群眾造反運動以及奪權和武鬥尚為文革主流，文革意義上的「教育革命」並沒有提到議事日程。而當造反運動日趨衰落，則使得「教育革命」逐漸走上前台。毛澤東在1968年7月12日說過：「理工科大學還是要辦的，但學制要縮短，教育要革命，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毛澤東在清華「七·二七事件」之後，大力地開展文革「教育革命」。

說：「這個哲學有甚麼學頭呢？這個哲學是能夠在大學裏學來的嗎？沒有做過工人、農民就去學哲學，那個哲學叫甚麼哲學。」毛澤東認為，「學文不是在學校裏學出來的」；他還說，「至於法律恐怕是不太要學為好」，這與他同意在文革初期「砸爛公、檢、法」有關；他強調不能拿學歷來看待人才。毛澤東還一以貫之地主張，學校教育要取消考試，教材要刪繁就簡；強調學生自學；認為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等還是要辦的，等等。

這次召見談話之後所帶來的文革「教育革命」，已經不同於以往「教育革命」還是由學校幹部、師生來主導的，例如，毛澤東在1967年底還打算依靠學校的革命師生來進行「教育革命」，即「進行無產階級教育革命，要依靠學校中廣大革命的學生，革命的教員，革命的工人，要依靠他們中的積極份子，即決心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的無產階級革命派」<sup>②</sup>。在1968年之後，文革「教育革命」已經不能指望他們了，學校幾乎所有的師生員工都成為「教育革命」的對象。

在這次召見談話中，毛澤東也擔心，在辦學方面，「我們可能犯錯誤」。是的，毛澤東所主導的文革「教育革命」從根本上講不僅非常荒唐，而且徹底破產。長達七年之久的文革「教育革命」不僅成為文革整個歷史上最大的「烏托邦」噩夢，而且從教育理念到教育實踐、從教學體制到教學的各個環節，都成為不堪回首的教育史上的「怪胎」<sup>②</sup>。毋庸置疑，毛澤東的這次召見談話是使文革「教育革命」開始湧動和鋪張起來的一個引子。

#### (四) 評說清華團派和四一四以及四一四思潮

在這次召見談話中，給人印象最具體的是毛澤東對於清華文革兩派群眾組織——團派和四派（又稱「四一四」）——的評說。由於一再主張群眾派別的大聯合，毛澤東在文革時期，對於一個單位（或地區或部門）對立的群眾兩派做出直截了當的評論，極為少見。這彷彿是毛澤東對於文革不同群眾派別的一種表面上不偏不倚的姿態。正是基於這種策略，再加上主要是如何制止日益嚴重的群眾武鬥，在日後公布的毛澤東此次召見談話的指示精神要點，刪節掉了許多有關毛澤東談及的對於清華四派的指責。

在這次召見談話中，毛澤東對於團派的偏愛，對於四派的不滿，毫無掩飾，分外真切，這與他在文革以來一貫對待兩派群眾的所謂一碗水端平的政策大相逕庭。毛澤東對於四派的不屑之情溢於言表，他對十幾個小時前在清華發生的流血事件看來頗為感歎：「現在四一四高興了，『井岡山』垮台了，我就不信。」毛澤東對於團派抵抗而四派沒有抵抗工宣隊進駐清華，感到有些意外：毛說：「四一四歡迎工人，你們『井岡山』很蠢，我才不高興那個四一四。那個四一四是反對我們的。」毛澤東的這個「四一四是反對我們的」說法不啻是他個人及以他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對於四派的歷史性結論，也正如江青所說的：「四一四專門反對中央文革。」毛澤東似乎對於清華整個四派的一系列行徑瞭如指掌，憤憤不平地說：「他（註：指四一四）搞抬屍遊行，他搞砸電線，四一四也沒有通知，為甚麼他們歡迎？這一次你們很蠢，讓四一四歡迎工人。」毛澤東對於清華兩派的不同態度由此昭然若揭，只是當時出於文革大形勢的需要，制止包括清華

毛澤東對於包括哲學在內的大學人文學科教育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見，他說：「哲學有甚麼學頭呢？」認為「學文不是在學校裏學出來的」；還說，「至於法律恐怕是不太要學為好」。毛澤東在1967年底還打算依靠學校的革命師生來進行「教育革命」，68年之後，文革「教育革命」已經不能指望他們了，學校幾乎所有的師生員工都成為「教育革命」的對象。

在召見談話中，毛澤東對於團派的偏愛，對於四派的不滿，毫無掩飾。毛說：「四一四歡迎工人，你們『井岡山』很蠢，我才不高興那個四一四。那個四一四是反對我們的。」毛認為團派體現了他的文革理論真諦，而四派不過是「修正主義」異端派別。許多年後，當年的四派領袖沈如槐認為，毛沒有搞掉四一四，是想把四一四作為一個反面教員保留下來。

在內的全國性的武鬥遠遠高於給清華一隅的群眾派別做出結論，毛澤東的這番對於四派可謂致命性的評判才沒有得以公布。毛澤東對於四派和團派在「七·二七事件」各自所採取不同的策略而做出的評價，看來有些惆悵和無奈，但他還是建議兩派實行聯合，並且這種聯合是要以蒯大富為主的，「沒有蒯大富不行的，蒯大富是偏左的，井岡山出兩個，四一四出一個」。毛澤東非常準確又十分細緻地區分了團派與四派的根本不同，並且涇渭分明地意識到團派代表了他所推行的文革運動的正宗，並體現了他所主張的文革理論的真諦，而四派不過是他統率的文化群眾中一部分人具有的「修正主義」，甚至有可能是異端的派別。毛澤東不看好四派是非常容易理解的，也是合乎文革邏輯的。毛澤東對於清華四一四的評價堪稱清華文革歷史的一大「亮點」。在整個文革期間，幾乎沒有哪一個群眾組織像四派這樣受到了毛澤東如此明確、詳細的評價。四派的群眾當時不知道毛澤東的此番評論。可以想像，當時若是公布了毛澤東的評價，四派群眾的失望、失落和失敗會是一種甚麼樣的境況。即使在許多年後得知了毛澤東關於四派的評價，當年的四派領袖及其群眾對於毛澤東把他們視為文革的「另類」，特別是對「四一四是反對我們的」那句名言，一些人失望不已，叫苦不迭；一些人耿耿於懷，難於冰釋；更有一些人自以為是，見怪不怪。在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四派領導人沈如槐的看法<sup>②</sup>：

毛主席把蒯大富看成是自家的好孩子，犯了點錯誤，上帝原諒他們；而四一四則是一群異己份子。在談論四一四時他老人家的用字遣詞、語調神情，跟談論右派份子、右傾機會主義份子時的用字遣詞、語調神情一模一樣。在他老人家眼裏的四一四完全是一個保守組織、右派組織，他之所以沒有下令搞掉四一四，只不過是想保留四一四作為一個難得的反面教員而已。前不久，在與韓愛晶談到毛主席七·二八講話時，我把我的看法告訴他，韓愛晶說：「你的感覺對極了」。

不過，說毛澤東想把四一四作為一個反面教員保留下來，值得商榷，因為在此召見之後不到二十天，團派與四派在清華大學似乎是「無疾而終」。顯然，到了1968年8月，團派和四派已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失去了各自的功能和價值，很快從文革政治的輪盤賭局中迅速消失。

在這次召見談話中，對於清華文革最有意義的一點是毛澤東對「四一四思潮」的具體評價。從這些評價中，清晰地顯現出毛澤東本人對於清華文革的諸多具體問題的心態和視角，尤其是他本人對於像清華這樣一個單位的文革運作的態度和策略。毛澤東說：

清華四一四說，四一四思潮必勝，我就不高興。說打江山的人不能坐江山，無產階級打天下不能坐天下，坐天下的就是四一四！四一四有個理論家叫周泉纓，理論家何必抓呢？人家是一派的理論家嘛，人家寫文章你抓人家幹甚麼！應該放出來，人家有意見讓他再寫嘛，不然不是沒有言論自由了嘛？

溫玉成立即起身打電話指示北京衛戍區釋放被關押的周泉纓。在蒯大富進來之後，毛澤東又一次談到了四一四問題：「四一四那個思想我不能接受。……周泉纓的文章我已經看了，主要口號，打江山的不能坐江山，說蒯大富只能奪權交給四一四。」毛澤東實際上在這次召見之後所採取的一系列部署，既沒有讓整體意義上的造反派，也沒有讓相互對立的造反派群眾兩派的任何一派「坐江山」，這同毛澤東開始把造反派從文革大局中逐出的策略有關。因而，毛澤東口頭上對四派的批評與他實際上對四派主張的默認之間的矛盾、反差，再一次證明了毛澤東不可能完全放手讓造反派群眾橫行、恣意文革天下。

在清華文革群眾兩派論戰和衝突進行之際，四派所謂理論家周泉纓1967年7月寫出了著名的〈四一四思潮必勝〉一文，比較系統地概括和闡述了「四一四思潮」。該思潮主要內容有：一是文革中階級關係及階級陣線不變，即文革的對象不能因為包括了「走資派」而撇開了「地富反壞右」，文革的敵人是「兩小撮」而不是「一小撮」；二是造反派只能造反即「打江山」而不能掌權即「坐江山」；三是文革已到了必須修正、鞏固、妥協的階段；四是應該對廣大幹部「平反平黑」並大膽解放、使用他們；五是文革的主流應回歸文革前十七年的河道<sup>⑨</sup>。「四一四思潮」的提出和流行，是文革初期來自群眾運動的對毛澤東的文革意識形態的一次重大「修正」甚至解構。毛澤東十分準確地看到，四派及其「四一四思潮」是與他的文革主張和部署難以吻合的，甚至有可能是南轅北轍的。

今天看來，「四一四思潮」的確是文革初期對毛澤東的文革理論和文革實踐的「偏離」，即從毛澤東的文革「原教旨主義」意識形態分離出來的「修正主義」思潮，甚至有可能演變為有悖於毛澤東文革意識形態的異端思潮。這個思潮對於文革的懷疑、批評和動搖，實際上有可能演變為導致對於文革的否定！這一點在文革結束後，非常明顯地表現出來，即許多人對於文革的批判和否定，更多的是依據於文革前十七年的情結和心懷直至利益格局來進行的。如果說周泉纓在文革期間以對待文革前十七年的看法來指責文革是相當有見地的話，那麼文革結束後，過多地從文革前十七年的取向和價值角度來評判文革，就遠遠不夠了。一個簡單的反問就可以說明這一點：文革十年的歷史直接源自於何處？周泉纓本人在文革後的反思也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四一四思潮」既動搖了毛澤東的文革意識形態在文革初期對文革造反派的思想一統局面，又加劇了文革廣大群眾的思想分化以及部分群眾的懷疑傾向，更有效地瓦解了以團派為代表的所謂文革群眾組織的正宗性，並削弱了同樣以團派為代表的文革群眾主流思潮的正統性。文革眾多的思潮在文革結束之後，到目前為止，只有「四一四思潮」是最為走紅並且成為唯一勝者的文革群眾性思潮<sup>⑩</sup>。

## (五) 展望文革的前途

毫無疑問，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的內涵是非常豐富的。我個人認為，頗為有意思的一點就是毛澤東對於文革前途的展望。

韓愛晶在這次召見快要結束時，當面向毛澤東提出了一個在他心中久久揮

四派理論家周泉纓1967年7月寫出了著名的〈四一四思潮必勝〉一文。召見中，毛澤東說：「清華四一四說，四一四思潮必勝，我就不高興。說打江山的人不能坐江山，無產階級打天下不能坐天下，坐天下的就是四一四！」今天看來，「四一四思潮」的確是文革初期對毛澤東的文革理論和文革實踐的「偏離」，甚至有可能演變為有悖於毛澤東文革意識形態的異端思潮。

韓愛晶在這次召見快要結束時向毛澤東問道：「再過五十年，一百年，如果中國出現了分裂，你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他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出現了割據混戰局面，那我們怎麼辦？」對於這個問題，毛強調：「有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比沒有文化大革命好。」對於文革前途的問題，毛只是籠統地談到要依靠人民，談到中國共產黨就是通過一次次黨內鬥爭而前進的。

之不去的問題：「毛主席，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再過五十年，一百年，如果中國出現了分裂，你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他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出現了割據混戰局面，那我們怎麼辦？」換言之，這個問題就是毛澤東之後的文革前途問題。韓愛晶直言提出的文革前途問題是與會者們所始料不及的，會場氣氛變得嚴肅起來。韓愛晶提出的這個問題決不是偶然的、突發的，而是經過長期思考、孜孜以求的。例如，1967年7月初，在北京中南海西門形成的由學校、工廠、機關等七百餘所單位、數十萬人參加的「揪劉（少奇）火線」步入高潮時，身處文革漩渦中心的韓愛晶已經充分地意識到了文革的「隱患」。8月9日凌晨，韓愛晶、蒯大富從這一「火線」上「視察」後，搭乘中共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的轎車返回清華。途中，韓愛晶向陳伯達提出了與其一年後向毛澤東提出的類似的問題，請陳伯達解答。韓愛晶的這個問題具體來說就是：在毛主席百年之後，中國會不會有像袁世凱竊取辛亥革命成果那樣的竊取文革成果的人物，中國會不會出現你說你堅持了毛澤東思想、他說他堅持了毛澤東思想的分裂、割據、混戰的局面？等等。在下車分手之前，陳伯達告誡韓愛晶、蒯大富說，在文革前進的路上，不要「行百里者半九十」，並鼓勵他們，文革有「無限的光明，無限的前途」<sup>⑥</sup>。以韓愛晶為代表的文革著名風雲人物在1967年夏季至1968年夏季就已經切切實實地體驗到了文革矛盾重重，危機四伏，他們的憂患意識和底氣不足預示了文革前途岌岌可危。

對於韓愛晶提出的問題，毛澤東強調：「有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比沒有文化大革命好。」對於文革前途的問題，毛澤東只是籠統地談到要依靠人民，談到中國共產黨就是通過一次次黨內鬥爭而前進的。毛澤東有些信心不足地說：「你們年輕人就是沒有經驗，上帝原諒你們。韓愛晶你問起我，我答覆你了，不要以為我們這些人有甚麼了不起，有我們這些人在就行，沒有我們這些人，天就掉下來。」毛澤東拿中國歷史及中共過去的鬥爭經驗來「度量」文革的前途，這並不能免除整個文革隨着他生命的結束而全盤崩潰。差不多是在毛澤東回答了韓愛晶的上述提問後，這次召見談話也就基本上結束了。

這次召見談話還表明，毛澤東對於文革確實沒有甚麼具體的計劃或方案，往往是隨着文革形勢的變化，窮於應付，顯示出他的文革諸多策略具有迫不得已的內涵和特點。不過，毛澤東應付文革危機和轉折的能力和對策無疑是獨一無二的，這固然基於文革中億萬大眾對他的愛戴、服從和迷信，但非常清楚的一點就是：除了毛澤東之外，沒有甚麼人能夠從大局上改變清華文革的武鬥形勢，也沒有甚麼人能夠由此而制約文革的全局。毛澤東的文革權威如日中天之際，也是它得過且過、四分五裂之時。

### 三

毛澤東用五個半小時來召見紅衛兵領袖談話，遠遠超出了他接見別人一般只是幾十分鐘的時間，可見毛澤東此次召見談話的良苦用心。在上述回憶文本中，韓愛晶提供了一幅多姿多彩的文革政治語義的畫卷。人們不僅可以感受到

毛澤東在這次召見談話中的神態、語氣和舉止，栩栩如生，而且毛澤東之外的其他人的音容神貌乃至心境，也躍然紙上。例如，在這次以毛澤東談話為主的召見中，「無產階級司令部」其他成員各顯特色：林彪的一言中的和老謀深算，陳伯達大大咧咧的插話，江青大而無當的談論，姚文元咄咄逼人的講話，一些發言者之間的相互吹捧，吳法憲和汪東興的一言不發，葉群吹捧江青而遭到毛澤東的白眼等。又如，軍方人士除林彪之外，大都保持沉默，或者不主動參與話題的談論。相比之下，文方人士則顯得誇誇其談，喋喋不休。又如，黃永勝、溫玉成在回答毛澤東的問話時，他們各自立即畢恭畢敬地從座位上站立起來回答（黃永勝還把自己的軍帽拿下來，放在桌子上）。他們一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一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兼北京衛戍區司令員，對於他們自己的統帥兼領袖的敬畏之情，拂面撲來。

概言之，作為文革的一首「斷魂曲」，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的意義主要在於：一方面，毛澤東通過這次召見談話，基本上成功地遏制了整個文革的無論是地區性的還是單位性的群眾武鬥。毛澤東承認，他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講的一些群眾鬥爭方法被濫用到文革之中，但他認為這個無關文革大局，即使是打死了人，即使兩派群眾各自虐待武鬥中的俘虜等，那也是策略和方法問題。儘管毛澤東口頭上說，清華武鬥造成數人死亡，眾人受傷，實際損失最小、最小，然而有一點毛澤東是非常明確的，他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群眾武鬥，並一再明令制止這類武鬥，強調堅決鎮壓繼續從事武鬥的行為，甚至不惜以解放軍的武力來加以殲滅。因此，遏制直至終止了武鬥，文革群眾運動的「氣數」就已走到盡頭。在毛澤東這位文革不同群眾派別的一個最高領袖的強行決斷下，文革群眾派別之間的分歧論戰也好，則不「休」而「休」；文革群眾派別之間的生死武鬥也罷，則不「敗」而「敗」。從這次召見談話之後，文革群眾運動徐徐落下它那沉重的歷史帷幕。以群眾運動為主的文革第一階段（1966年6月至1968年年底）作為文革最為激烈、最為狂熱和最為動蕩的階段，則趨於結束。

另一方面，毛澤東堅決反對在文革不同地區、單位或部門的群眾組織搞橫向聯繫，搞甚麼「全國時事形勢討論會」之類的串聯會，他這裏批評的是北京和外地一些群眾組織及其頭頭在1967年夏季文革群眾運動高潮之際召開有關名目的討論會。在這次召見中，毛澤東等人在這個問題上對紅衛兵領袖們的痛斥，表明「無產階級司令部」絕不容許群眾運動和群眾組織游離於該司令部控制之外的可能發生。毛澤東指責那些外地來京的群眾造反派頭頭躲藏於北京個別紅衛兵領袖的地盤，認為這些頭頭是「反對各省革委會和解放軍」的。這些群眾造反派頭頭的作用已不是文革伊始的「開路機」，而是文革此時的「絆腳石」了。毛澤東還大力反對文革群眾的所謂無政府主義現象，表明他1967年夏季就意識到外地群眾組織頭頭來北京串聯、搞所謂形勢討論會一類的活動大有離心於「無產階級司令部」之虞。到了這次召見談話之際和之後，這種無論是想像的還是潛在的危險都已化為泡影。正如毛澤東強調的，不能在文革中搞甚麼「多中心」，全國「搞幾千個、幾萬個中心，就是無中心。還是他中心。各人皆以為天下第一，真是！那還有甚麼中心！」毛澤東的這番話，在上述姚文元的文章裏，得到了詳細

在韓愛晶記述這次毛澤東的召見的文本中，「無產階級司令部」其他成員各顯特色：林彪的一言中的和老謀深算，陳伯達大大咧咧的插話，江青大而無當的談論，姚文元咄咄逼人的講話，一些發言者之間的相互吹捧，吳法憲和汪東興的一言不發，葉群吹捧江青而遭到毛澤東的白眼等。軍方人士除林彪之外，大都保持沉默，文方人士則誇誇其談，喋喋不休。

的闡釋。進而，文革第一階段的一大「主體」——群眾運動和群眾組織全面的失落、衰敗、瓦解和消退，就是勢在必然了。

那麼，甚麼是由毛澤東這次召見談話所折射出的文革「斷魂曲」呢？一句話，文革群眾性的分崩離析和文革群眾問題的全面異化！

### 註釋

①⑥⑨ 聶元梓：《聶元梓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283-314；282-83；315。

② 唐少傑於2005年9月29日與韓愛晶的談話，北京。

③⑩ 參見唐少傑：《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14-30；232-44。

④ 李冬民當時係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常委、北京市中學生紅衛兵代表。

⑤⑦ 陳長江、李忠誠：〈跟隨毛澤東二十七年〉，轉引自《共和國歷程》編輯委員會編：《共和國歷程》，中卷（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7），頁1133-34；1134。

⑧ 唐少傑於1999年12月19日與蒯大富的談話，深圳；唐少傑於2001年1月30日與蒯大富的談話，北京；唐少傑於2005年3月17日與蒯大富的談話，北京。

⑩ 毛澤東：〈關於工人階級是領導階級的一段話〉（1968年），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520。

⑪⑫⑬⑭⑮⑯ 毛澤東：〈對姚文元《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一文的批語和修改〉（1968年8月），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533註2；533註2；530；529；531；531-32。

⑰ 毛澤東：〈對派工宣隊進學校的通知稿的批語和修改〉（1968年8月25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540-41。

⑱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 1949-1976》（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526；1525。

⑳ 唐少傑於1999年12月19日與蒯大富的談話，深圳。

㉑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18；詳文參見清華大學編印：《資料選編》，1967年1月，頁209-13。

㉒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頁194-95、頁208；詳文參見清華大學編印：《資料選編》，1967年1月，頁213-18。

㉓ 毛澤東：〈關於大學教育改革的一段談話〉（1968年7月12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505。

㉔ 毛澤東：〈對調查報告《從上海機牀廠看培養工程技術人員的道路》和《人民日報》編者按的批語和修改〉（1968年7月），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509。

㉕ 陳曉農編纂：《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香港：陽光環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頁309-10、361。

㉖ 毛澤東：〈無產階級教育革命要依靠無產階級革命派〉（1967年），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435。

㉗ 參見唐少傑：〈清華大學「教育革命」述評〉，《大學人文》，第四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14-42。

㉘ 沈如槐：《清華大學文革紀事——一個紅衛兵領袖的自述》（香港：時代藝術出版社，2004），頁420。

㉙ 宋永毅、孫大進：《「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香港：田園書屋，1997），頁365-416。

㉚ 唐少傑於1999年12月19日與蒯大富的談話，深圳；唐少傑於1999年12月24日與韓愛晶的談話，深圳；唐少傑於2005年9月29日與韓愛晶的談話，北京。

唐少傑 男，1959年生，現為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著有《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

# 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 「林彪事件」的再考察

• 高 華

1971年的「九一三事件」震驚中外，中國政府不久就發布了〈1971〉57號文件等一些相關材料，對此事件加以解釋，但是基本的檔案至今仍未開放，而多年來海內外許多學者對此事件抱有強烈的研究興趣，近年來更有一些反思性文章問世，當年和林彪事件有涉的一些相關人員及其家屬，也以不同形式披露了若干口述材料<sup>①</sup>。這些文章和資料的共同特點是：修正了官方對「九一三事件」的解釋框架，對該事件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考角度，其中有些文章對林彪抱有強烈的同情。對此現象可以理解，因為當年下發的官方材料，「四人幫」曾經參與其事，其基本結論在1979年後仍舊維持了下來，若干論斷確實有疑點。本文的看法是：歷史研究強調客觀公正，研究者對當年涉案人員親屬的材料要有分析和鑑別；對林彪事件需從一個縱深的角度來觀察，尤其應考察林彪事件的體制因素，以及這個事件所反映的50年代後國家發展的方向等問題。

## 一 林彪出山是完全被逼的嗎？

文革之初，毛選中林彪做他的「接班人」是和廢黜劉少奇同步進行的。劉少奇原是毛的接班梯隊的第一號人選，1970年12月18日，毛對斯諾 (Edgar Snow) 說，在1965年1月制定〈二十三條〉時，他已決定，劉少奇必須下台。從那以後，毛採取「剝筍政策」，在一些重大問題上對劉封鎖消息。1965年國慶節後，毛離開北京前往南方，至1966年7月18日才返回北京，至此毛對劉少奇已下定廢黜的決心。1966年3至4月，劉少奇偕夫人王光美出訪阿富汗、巴基斯坦、緬甸等國，在返回昆明後接到通知，於4月20日趕往杭州出席毛臨時召開的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等待他的已是彭真被打倒的既成事實。進入5月，遠在杭州的毛澤東又命劉少奇在京主持解決「彭、羅、陸、楊」問題的政治局擴大會議，在這次歷時二十三天的會議上，劉少奇扮演的只是一個會議召集人的角色，與會的中央主要領導：劉少奇、周恩來、康生、陳伯達等都在發言中高調讚頌林彪<sup>②</sup>。6月1日，

1971年的「九一三事件」震驚中外。近年來，一些對該事件的反思性文章問世，當年和林彪事件有涉的一些相關人員及其家屬，也以不同形式披露了若干口述材料。這些文章和資料修正了官方對「九一三事件」的解釋框架，並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考角度，其中有些文章對林彪抱有強烈的同情。本文的看法是：尤其應考察林彪事件的體制因素。

又是在劉少奇完全不知曉的情況下，毛澤東命令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發了北京大學聶元梓等七人的大字報；7月8日，毛在武漢給江青寫信，挑明他發動文革的意圖；所有這些都表明，劉下台已是時間問題。

鄧小平原先也是毛的接班梯隊的主要成員，毛多年來大力重用鄧，1954年，鄧先為中央秘書長，後為總書記，本意是制約劉少奇。毛沒料到，到60年代初，鄧和劉走到了一起。1966年6、7月，在派遣工作隊問題上，鄧又和劉一致，毛有了放棄鄧的想法。

在排斥了劉、鄧後，毛出於歷史和現實因素的考量，將林彪推到了前台。毛發動文革，打掉中央一線，離不開軍隊做後盾。在歷史上的幾個關鍵時期，林彪都站在毛一邊，幾十年來，林彪對毛的意圖充分領會，又旗幟鮮明，敢於擔當。林彪在軍內有很高的威望，卻身體不好，一方面，毛鼓勵林彪振奮精神，保養身體，另一方面，由林彪代管軍隊，毛也放心。

毛要拉林彪出山，取代劉少奇，在黨內，特別是在軍內，都不存在反對的意見。建國後，毛為了穩定大局，長期採取的是壓抑軍功階層，支持、重用以劉少奇為首的黨的文職官僚的策略。在高崗事件後，軍隊將領歸順黨機關的格局已完全確定，但是軍隊將領對劉少奇、彭真等的不滿並沒有徹底消除，而是潛伏了下來。隨着60年代初以來毛對劉不滿的加劇，毛重新啟用軍功階層作為平衡劉的力量。在1962年初「七千人大會」上，林彪發表的那篇有名的為毛保駕護航的發言，在當時並沒有引起與會者的反感，相反，一些高幹認為林彪的發言「挺身而出，講排除干擾，使我們黨有安全感」<sup>③</sup>。到了文革前夕，軍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已空前增加，歷史上中共長期又是黨軍一體的傳統，在這種形勢下，林彪出山已是順理成章，而且林彪出山還代表了更廣大的軍隊利益的擴張，能夠得到軍隊系統的支持和擁護。

林彪是為毛打天下出力最多的軍事統帥之一，又是一位寡言少語，深有韜略的軍人政治家。林彪於1942年2月8日從蘇聯回到延安，從該年底至次年7月，奉毛命去重慶，參加中共代表團與國民黨的談判，1943年10月13日，代表毛在西安和蔣介石再次見面。在延安整風運動中，林彪只是捧毛，沒有整人<sup>④</sup>，中共七大選舉中委時，名列第七名。在40年代後期的解放戰爭中，林彪率領的「四野」橫掃大半個中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創立，立下曠世功勞。林彪在「四野」享有極高的威望，「四野」有軍歌：〈我們是林彪的戰士〉。南下期間和建國初，林彪先後被任命為華中局、中南局第一書記、中南軍政委員會主席和中南軍區司令員，黨、政、軍一把抓，統轄河南、兩湖、兩廣、江西六省，是名副其實的「中南王」，其地位大大超過同級的彭德懷、劉伯承、賀龍、陳毅等人。

50年代初，林彪從公眾生活消失，與他不去朝鮮領兵，身體不好有關。1950年10月18日，林彪在蘇聯曾和周恩來說，中央有需要，他隨時回國<sup>⑤</sup>。建國後，林彪除了50年代初為出兵朝鮮，爭取蘇援和周恩來一同去過蘇聯，並在索契療養一年，一直沒有出國訪問。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林彪恪守分際，未越逾自己的角色界限，就黨的重大問題發表看法，故而在黨內，林彪的口碑也很好。

林彪長期追隨毛，對毛的作風、心理、性格等有很深的了解，建國後，他對毛既有尊崇的一面，又極擔心功高震主，對毛早有提防。由於林彪對毛抱有雙重心理，他在50年代的活動也就存在着「兩面性」。50年代初，他熟讀《黃石公

毛選中林彪做他的「接班人」是和廢黜劉少奇同步進行的。在排斥了劉、鄧後，毛出於歷史和現實因素的考量，將林彪推到了前台。在歷史上的幾個關鍵時期，林彪都站在毛一邊。林彪在軍內也有很高的威望，是為毛打天下出力最多的軍事統帥之一，又是一位寡言少語，深有韜略的軍人政治家。在延安整風運動中，林彪只是捧毛，沒有整人。

三略》，深知「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班師之日，存亡之階」的道理，為避免重蹈古之韓信之覆轍，「全功保身」，主動隱退<sup>⑥</sup>。他在筆記中寫道：西漢故人以權貴不全，南陽故人以悠閒自保<sup>⑦</sup>。在近十年的時間裏，林彪因政治和身體的原因長期休養，不與任何一位中央首長來往，也包括毛澤東。

但是，林彪又不能真正做到「閒雲野鶴」，無欲無求。1953年大區撤銷，對他一時沒任何安排，當高崗來動員他時，他和高崗談得非常投機<sup>⑧</sup>，高崗被毛拋棄後，林彪再度謹慎起來。1954年，林彪出任國務院副總理，排名在陳雲之後，彭德懷之前。1955年4月，在七屆五中全會上，林彪和鄧小平一道進入政治局，中央仍然沒有具體安排林彪的工作。

在1958年5月的八屆五中全會上，林彪被毛任命為黨的副主席，成為中共核心層第六號人物，排名在鄧小平之前。此舉和林彪無關，完全是毛的布局，卻燃起了林彪的政治欲望。此時彭德懷雖然還主持軍委日常工作，但是以林代彭的布局已公開化了。林彪悟出毛的用意是要把他「當高崗用」<sup>⑨</sup>，更知道毛此舉是要用他來平衡劉、周。林彪馬上以行動向毛獻忠心邀寵，在當上中央副主席的第三天，就在軍委擴大會議上發表講話，破題定調，既打劉伯承，又捧毛<sup>⑩</sup>。1959年廬山會議後期，林彪被毛搬兵，一上廬山，就有力助毛，批彭德懷的調子最高，罵彭德懷是「偽君子」，「野心家」，「馮玉祥式的人物」<sup>⑪</sup>。在其後召開的軍委擴大會議上，林彪下令當場扣押為彭德懷辯誣的鍾偉將軍，並發表文章，不指名尖銳批判彭德懷和捧毛<sup>⑫</sup>。

林彪取代彭德懷主持軍委工作後，正值全國性饑荒蔓延，毛的威望開始下滑之際，他在1960年提出「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四個第一」、「三八作風」等口號，在全軍發起「學毛著」，創「四好連隊」、「五好戰士」的活動，向毛獻上忠心。1961年9月23日，毛在武漢和英國蒙哥馬利 (Bernard Law Montgomery) 元帥談話，明確表示，他死後，劉少奇是接班人<sup>⑬</sup>。毛向蒙哥馬利放話，是事先有準備的一項精心安排，重點是面向國內高層，其目的是為了平穩渡過當時他所面臨的難關。蒙哥馬利回國後把毛的這番話公開出來，外交部把蒙哥馬利的有關敘述專發一個簡報，發至地、師級，使林彪很受挫折。但是林彪並沒有消沉下去，在1962年初的七千人大會上，他別出心裁，說了一番和大會主旨完全相反的捧毛的話，深獲毛的賞識。在毛的威信受損的困難時期，林彪為毛保駕護航，立下第一等的功勞。其後林彪因布署調兵東南防範蔣介石「反攻大陸」，身體累倒了，軍委日常工作被毛轉給賀龍代管，林彪又不露面了。他親筆提醒自己：「千萬記住」，對於對手的侮辱，應「視若無睹，置之不理」，「勿上敵箝制隊，游擊隊的當」，更警戒自己要吸取彭德懷的教訓：「廬山之彭世上之彭甚多，豈可為了區區小人，區區小事，而耽誤自己的終身大事！」<sup>⑭</sup>在這之後的幾年，林彪捧毛更加花樣翻新：「突出政治」，「活學活用」，1964年5月，在軍隊率先發行《毛主席語錄》等等，造成崇毛的巨大的社會氛圍，使毛錯而有理，更加霸道，給中央一線造成巨大的壓力。

林彪是不是完全無保留地崇毛？答案是否定的。在中共所有領導人中，林彪私下對毛的批評是最尖銳的，而且直指毛的個人品質。林彪批評毛「搞權術」<sup>⑮</sup>，「言行相反(言論前後相左，如內矛)」(指毛〈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一文講話稿和發表稿的區別)，「別人搞好的東西壓住，事後歸己」<sup>⑯</sup>。「他先為你捏造

林彪長期追隨毛，對毛的作風、心理、性格等有很深的了解，建國後，他對毛既有尊崇的一面，又極擔心功高震主，對毛早有提防，但是又不能真正做到「閒雲野鶴」，無欲無求。林彪被毛任命為黨的副主席，此舉和林彪無關，完全是毛的布局，卻燃起了林彪的政治欲望，馬上以行動向毛獻忠心邀寵。

一個『你的』意見，然後他來駁你的意見。並無，而捏造——老東的慣用手法，今後當注意他這一着」<sup>①7</sup>。「他自我崇拜，自我迷信，崇拜自己，功為己，過為人」<sup>①8</sup>。他對葉群說：「為省腦力勿讀一號（「一號」指毛）和斯（大林）」<sup>①9</sup>，還批評毛搞的大躍進是「憑幻想胡來」<sup>②0</sup>，稱毛是「拗相公」，「不關心國民生計」，只關心自己的「名、位、權利」，林彪並且指責毛對赫魯曉夫（Nikita Sergeyevich Khrushchev）「罵絕了（穿睡衣臭罵）」，「對（王）明鬥絕了」<sup>②1</sup>，但是所有這些言論只限於在家裏和老婆表達。

林彪對毛雖有意見，但隱蔽極深，公開的言論都是順着、迎合毛，「堅決的左傾高姿態」，為甚麼要這樣？一言以蔽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林彪看來，不管毛是否退入二線，毛的權勢都是不可撼動的，為了保全自己或更上層樓，只有緊跟「毛線」，同時也要隱匿鋒芒，減少毛的猜疑心。早在60年代初，林彪就提醒自己，對毛要奉行「三不」和「三要」：「1，不干擾人之決心（免己負責），2，不批評（免爭領導之嫌），3，不報壞消息（去影射之嫌）」；「要響應，要表揚，要報好消息」，「明知不是理，事急且相隨」。葉群記錄的林彪的一次談話說道：「萬般皆下品，唯有利益高」，「離開利益，一切看不清，是千條萬條中的第一條」<sup>②2</sup>。「要把大擁、大順作為總訣，要仿恩（格斯）之於馬（克思），斯（大林）之於列（寧），蔣（介石）之於孫（中山），跟着轉，乃大竅門所在。要亦步亦趨，得一人而得天下」<sup>②3</sup>林彪的筆記還寫道：「何為當代偉大人物？一號利益的代表者（應聲蟲）」<sup>②4</sup>，「誰不講假話，誰就得垮台，不講假話辦不成大事。」<sup>②5</sup>林彪還告戒自己：勿忘「古策」——「主先臣後，切勿臣先搶先」，也就是決不先出頭，「毛主席怎麼說，我就怎麼做」<sup>②6</sup>。

1966年召開八屆十一中全會，林彪在大連休養，是毛澤東讓秘書打電話並由空軍司令員吳法憲陪同，才在8月6日回到北京。從表面看，林不願出山，是毛一再要求，林才出山的。但是毛看得很清楚，林彪幾年來的行為並不是「老僧入定，四大皆空」。林彪住人民大會堂浙江廳，見毛澤東就作揖，託稱身體有病，不願接任新職。毛澤東大怒，罵林彪：「你想當明世宗！」（明世宗即明朝嘉靖帝，虔信道教，不問政事。）嚴斥林彪：「你不想介入運動是假的！」<sup>②7</sup>應該說，毛的眼力是準確的。

在毛為發動文革的先期準備中，爭取林彪的支持是極為重要的。毛為了滿足林彪的要求，在1965年12月打倒了長期忠於他的羅瑞卿，但是，毛拋棄羅瑞卿不單是為了林彪，其中也有他個人的考慮，這就是羅瑞卿在1962年後和劉少奇、鄧小平及中央一線走得很近。1965年1月，羅瑞卿被劉少奇主持的三屆人大增補為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劉少奇並向羅許諾，如林彪身體不好，還是羅來接林的班，在毛看來，這些都是劉少奇在挖自己的牆角。所以從1965年4月起，毛、林就開始削羅的權。1965年12月1日，毛、林在杭州密談，很有可能就是對林進行「路線交底」<sup>②8</sup>，幾天後，12月8日，毛突然下令在上海臨時舉行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迅速解決了羅的問題。在這之後，毛馬上要林彪作出回報，命江青「請尊神」找林彪，召開部隊文藝座談會，在〈江青同志主持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上親筆加上「林彪同志委託」，拉林彪上船。

對於毛發動文革的意圖，林彪不僅心領神會，而且給予了積極的配合。為了震懾中央一線，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表講話，這是在

在中共所有領導人中，林彪私下對毛的批評最尖銳，直指毛的個人品質。林彪批評毛自我崇拜，自我迷信，功為己，過為人，稱毛是「拗相公」。但所有這些言論只限於在家裏和老婆表達，公開的言論都是順着、迎合毛。為甚麼要這樣？林彪在筆記寫道：「誰不講假話，誰就得垮台，不講假話辦不成大事」；勿忘「古策」——「主先臣後，切勿臣先搶先」。

「七千人大會」的四年後，林彪又一次面對全黨作大報告。林彪在講話中發展了毛的「修正主義要搞政變」的看法，使全黨大受驚嚇，達到了「丘八嚇秀才」的目的，卻未料到毛對他的講話竟然還有一些保留，毛通過周恩來把給江青的信轉給林彪看。為毛說話卻被批評，林彪的一片「忠心」被當頭澆了一盆冷水，才有婉拒出山的反應，但最後還是接受了毛的命令。

可是，毛對林彪還是不完全放心，1966年9月，在人民大會堂叫林彪讀《三國志》中的〈郭嘉傳〉和《宋書》中〈范曄傳〉<sup>②</sup>，以古史對林彪加以告戒。郭嘉為曹操的謀臣，助曹操破袁紹有大功，隨曹操征戰多年，英年早逝，年僅三十八歲。范曄，南朝宋國人，《後漢書》作者。420年，劉裕代晉稱帝，國號為宋。范曄先後擔任過尚書外兵郎等職，由於性格驕慢，經常被貶官。由於劉裕弟彭城王劉義康長期執政而受到宋文帝猜忌。元嘉十七年(440年)，宋文帝以「合黨連群，陰謀潛計」的罪名誅殺、流放劉義康的親信十餘人，並貶劉義康為江州刺史。劉義康不甘失敗，多方拉攏范曄，使其最終入夥。是年十一月，造反事發，有人告密宋文帝，稱范曄是政變主謀，於是，范曄於元嘉二十二年(466年)以謀反罪名被滿門抄斬，時年四十八歲。

毛要林彪學郭嘉，一心事主，又用范曄最後參與謀反，被滿門抄斬的歷史來警告林彪。從這可以看到兩點：第一，毛對任何人都都不信任，他在提拔林彪時，對林彪還是有頗深的懷疑的。第二，毛也是坦率的，他就是以此告戒林彪，要擺正關係，這就是毛和他的關係是君臣關係。他以范曄為例，直言不諱地警告林彪，皇帝多疑，汝要謹慎從事，否則下場不好，還要禍延子孫！這兩點，是理解文革期間毛、林關係的關鍵。

## 二 林彪在1966至1969年是有所為，有所不為

林彪被毛欽定為接班人，在中央核心層沒有遇到任何阻力。

周恩來：60年代初，當劉、鄧一致抵制林彪對毛的過份宣傳時，周站在了劉、鄧的一邊。1960年3月24日，在天津召開的中央常委擴大會議上，劉少奇首先提出：不能把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搞成兩個東西。鄧小平第二個發言：一定要使我們報刊的宣傳不要把「馬列主義」這幾個字丟掉了，最近的偏向就是只講毛澤東思想。周恩來第三個發言，對劉、鄧加以呼應，批評當時報刊對毛思想的宣傳：一個(是把馬列和毛思想)對立起來，還有一個(是把毛思想)庸俗起來了，(把)甚麼都說成是毛澤東思想。但是到了1965年，中央的情勢已發生重大變化，周已看出林彪正在上升的政治前景，在該年下半年代表毛和王稼祥打招呼，接班人可能是林元帥和鄧總書記<sup>③</sup>。在1966年5月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周發言，讚頌林彪「對毛澤東思想提得最早，舉得最高，發揮最多，用的最活，做得最力」。又稱讚：「1962年七千人大會，林彪的講話是最有分量的講話。」<sup>④</sup>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上，周對林的接班人地位表示積極擁戴。

鄧小平：對林彪一向抱有看法，他看得很清楚，真正淡泊的人絕不會像林彪這樣工於心計(狂熱捧毛)，出手狠辣(對彭德懷，對羅瑞卿)，所以對林並無好感。鄧也不贊成對林彪戰功的過份宣傳<sup>⑤</sup>，但是到了1966年上半年，鄧也注意

對於毛發動文革的意圖，林彪不僅心領神會，而且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可是毛對林彪還是不完全放心，要他學郭嘉一心事主，又用范曄最後參與謀反，被滿門抄斬的歷史來警告林彪。從這可以看到：毛對任何人都都不信任，他在提拔林彪時，對林彪還是有頗深的懷疑的；毛也是坦率的，他告戒林彪要擺正關係，這就是毛和他的關係是君臣關係。

調整和林的關係。彭真倒台後，鄧向中央推薦陶鑄擔任書記處常務書記，其中考量之一，就是陶鑄曾是林彪在東北四野的部下。

劉少奇：長久就知道林彪在毛心目中的重量，在林彪升任副主席後，很少得罪林，在1959年9月9日軍委擴大會議上，劉說他「要搞林彪的個人崇拜」。60年代初，鑑於林彪對毛的過份吹捧，曾一度領頭壓抑林彪對毛的個人崇拜，但是到了1963至1966年初，劉少奇對林已無可奈何。在1966年5月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劉少奇一面做自我批評，一面捧林，以後又批彭真、羅瑞卿反林彪，以此向毛、林示好，殊不知這一切都不能挽回自己即將倒台的命運。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上，劉少奇從黨內第二號人物降為第八號，在發言中表態擁護林彪做毛的接班人。

朱德：長期受林彪羞辱，在1966年5月23日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再次受到批判，已完全沒有發言權。

陶鑄：在5月政治局擴大會議後，取代了彭真成為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以自己和林彪的歷史上的淵源，捧林，來北京後，受到林彪接見，這對林彪是極罕見的。

陳伯達、康生、江青：直接從毛處領命，全力捧林。

林彪一出山就出手打人：劉少奇已倒台，最大的對手就是鄧小平，八屆十一中全會上鄧以全票當選政治局常委，排名第四，仍然分工主管和各國共產黨聯絡等工作，江青和林彪聯手，向毛進言重排座次，把鄧排在第六名。在八屆十一中全會後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林還以「接班人」的身份，講了一番話，打擊鄧的威信，鄧小平只能在會議期間把工作移交給康生後下台<sup>33</sup>。

林彪上台後最初的幾次講話，8月9日接見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的講話，8月10日和13日關於「罷官」問題的講話，其性質都是支持文革的動員令。八屆十一中全會後，毛直接主事，原意「中央工作由林彪主持」，林彪在主持過幾次會議後，從8月24日，就改由周恩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林彪又做了「甩手掌櫃」，除了身體不好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他看到毛早做了制約：葉劍英年初就做了軍委秘書長，毛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上提拔葉劍英、徐向前、聶榮臻等進入政治局；林彪的毛家灣住地原先是由軍委辦公廳警衛處警衛，但是在十一中全會後，加派由汪東興直接指揮的8341部隊，由中央警衛團的一位副參謀長親自坐鎮<sup>34</sup>，由兩個單位共同警衛林彪的住所。於是，林彪萬事沒有自己意見，主動交權，一切都聽毛的。

毛完全回到一線，他又是怎麼駕駛文革這艘大船，領導國家的呢？

(一) 大權獨攬，是最高或唯一的決策者，林彪、周恩來、江青等都是執行者。

(二) 逐漸凍結中央日常領導機構，成立兩個班子：1966年5月成立由江青為核心的中央文革小組，陳伯達擔任組長只是給江青打掩護，大權都在江青手中，這是為日後取代中央書記處預做準備。八屆十一中全會後，書記處已名存實亡，陶鑄作為常務書記，只是名義，書記處已不開會。由江青為核心的中央文革小組從毛處領旨，具體出面指導全國文革；由周恩來領導中央日常工作班子，包括暫未打倒的政治局委員和副總理，由周具體遵旨辦事，管理國家經濟運轉。以後毛又命由周主持國務院和中央文革的「碰頭會議」，葉群代表林彪參加，處理重要的軍國大事。

(三) 由林彪領導的軍隊保駕護航，但一切重大行動都由毛安排，或由毛委託周恩來居間協調。

林彪被毛欽定為接班人，在中央核心層沒有遇到任何阻力。鄧小平對林彪一向抱有看法，但是到了1966年上半年，鄧也注意調整和林的關係。劉少奇早就知道林彪在毛心目中的重量，在林彪升任副主席後，很少得罪林。他在1966年5月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捧林，又批彭真、羅瑞卿反林彪，以此向毛、林示好。林彪一出山就出手打人：劉少奇已倒台，最大的對手就是鄧小平。

(四) 由毛本人親自，並通過江青獨掌意識形態宣傳系統，對全國人民進行意識形態鼓動和對全國形勢進行調控。

在這一階段的文革過程中，林彪的名聲極大，對林彪的宣傳鋪天蓋地，軍隊系統尤甚，在還沒有公開八屆十一中全會中央人事機構改組的8月12日，《解放軍報》就發表社論，宣稱：確定林彪同志為毛主席的接班人，是全黨全軍和全國人民的最大幸福。9月初，全軍又就林彪發表〈人民戰爭勝利萬歲〉一周年，開展學習宣傳活動，如此等等，既是林彪為自己造勢，也是毛、江青的一個策略，這就是拉住林彪，為文革添柴加火，引導全國軍民相信林彪大權在握，其實林彪雖有「副統帥」的名義，但他的角色並不突出。

林彪擁護毛的一切決策，「大事不干擾，小事不麻煩」，「毛主席劃圈我劃圈」<sup>⑤</sup>，對江青也不時示好。林彪從外地回京，甚至有過先不回自己的住地毛家灣，而是前去釣魚台看望江青的事例<sup>⑥</sup>。林彪對葉群捧江青也不加制止，1967年夏，林彪甚至降尊紓貴，給毛的信也先給江青的親信戚本禹看，徵求他的意見<sup>⑦</sup>。但是，林彪還是利用文革的機會報復仇人和清除異己，他的方法是利用毛的疑心，借毛和江青的手清除異己。

林彪最恨的是陸定一夫婦。陸原是毛在延安整風運動中提拔的重要領導幹部，建國後毛對陸也基本信任。50年代後期以來，陸在對知識份子問題的看法上和毛一致，受毛欣賞，但陸定一的夫人嚴慰冰長期給林家寫匿名信，得罪了林彪。陸定一和林彪的重量不能相提並論，毛要拿到林彪的忠心，犧牲陸是小事一樁。

林彪對過去得罪過他的人絕不容忍。1953年3月，傅連暉醫生曾奉毛的命令為林彪檢查過身體，引起林的疑心，文革初，傅連暉即遭迫害。毛知道傅是好人，而且在1934年在江西尋都曾經救過毛的命，於1966年9月3日下旨救傅：此人非當權派，又無大罪，似應予以保護。由於毛救傅的旨意並不堅決，在回覆傅的求救信中，更對傅有所指責：「對自己的一生，要有分析，不要只見優點，不見缺點」<sup>⑧</sup>，1969年2月29日，傅連暉還是被葉群、邱會作整死。

林彪在軍隊中最不放心的是賀龍，必欲除之而後快。在老帥中，朱德已垂垂老矣，沒有任何威脅；劉伯承雙目幾近失明；陳毅，在軍中沒有甚麼人馬，而且有歷史上反毛的事，自有毛來收拾他；徐向前，幾十年謹小慎微；聶榮臻，只是管國防科技，離權力中心很遠；葉劍英，更沒「山頭」和人馬；老帥中只有賀龍實力雄厚，在軍中有較深的人脈資源，在國內外都有較大的影響，而且在60年代初中期曾奉毛命，一度代林彪主持軍委日常工作，和羅瑞卿也關係密切。於是林彪夫婦在剛出山的1966年7至8月，就策劃誣陷賀龍。毛對賀龍原是信任的，但以後也漸起疑心：1964年11月，蘇聯國防部長馬利諾夫斯基 (Rodion Yakovlevich Malinovsky) 元帥在莫斯科對賀龍策反，賀龍在當時雖表現了對毛的忠誠，毛還是難打消疑慮：蘇聯人為甚麼會對賀龍策反？毛就改變了對賀的態度，同意打倒賀龍，林彪趁此機會，把賀龍系的人馬全部清洗，毛聽之任之。

但是，林彪對毛批劉少奇的絕情，私下抱有看法。60年代初，林彪很佩服劉少奇、彭真治黨的一套，曾親筆寫下，在管理幹部方面，要「學劉彭的做法」<sup>⑨</sup>。在1962年1月23日準備「七千人大會」報告時，林彪提醒自己，「講時應照顧聽眾利益，及大首腦（一號、幹部辛苦、各腦、周）利益，分別拉之」<sup>⑩</sup>。在1月29日作報告時，他的第一句話就是：少奇同志的報告講得很好，很正確，我完全同

林彪擁護毛的一切決策，對江青也不時示好。林彪從外地回京，甚至先不回自己的住地毛家灣，而是前去釣魚台看望江青。林彪對葉群吹捧江青也不加制止。文革中，林彪利用毛的疑心，借毛和江青的手去報復仇人和清除異己。林彪最恨的是陸定一夫婦，在軍隊中最不放心的是賀龍。林彪趁毛改變了對賀的態度，把賀龍系的人馬全部清洗，毛聽之任之。

意。在文革中，林彪對劉少奇的態度，基本上是順着毛和江青的態度走。1966年8月14日，林彪將一份誣告劉少奇的信轉給江青，「並請酌轉主席閱」。1968年9月29日，林彪又在劉少奇專案組的「審查報告」上親筆批示：「劉賊少奇，五毒俱全，鐵證如山，罪大惡極，令人髮指，是特大壞蛋，最大隱患。把他挖出來，要向出色指導專案工作並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但是據給葉群講書的官偉勳說，林彪私底下對其女兒林立衡說：「劉少奇在論事上比毛主席講得透，劉鄧都是好同志，拿掉他們沒有道理。」<sup>④</sup>林彪的秘書張雲生也回憶，1967年7月，紅衛兵包圍中南海，要揪出劉少奇，林彪在聽秘書講文件時脫口而出：劉少奇是副主席，蒯大富反劉，就是反黨<sup>⑤</sup>。

林彪對陶鑄被打倒無能為力，陶鑄被打倒後給林一信，林見信後「默默無語」，葉群命秘書把信趕快燒掉<sup>⑥</sup>。

對彭德懷也沒有特別加以打擊，揪彭和打彭是由江青親自指揮的。

對劉伯承沒有加以迫害。

對徐向前、陳毅，看毛的眼色，在毛反擊「二月逆流」和武漢「七二〇事件」後，林彪對這兩人，特別是對徐向前有嚴重打擊，但在1967年冬，林彪又對楊成武說：徐向前沒有野心<sup>⑦</sup>。

對朱德，林彪雖然多次在中央的會議上羞辱朱德，但在私下，據朱德女兒所述，自1959年廬山會議後，直到他叛逃的前一星期，「還常常登門拜訪」朱德<sup>⑧</sup>。

對周恩來，基本不妨礙，一般情況下，也尊重周的意見，支持周的工作，在文革中和周沒有發生過正面衝突。1967年3月，為召開軍級幹部會議一事，周因直接報毛而沒報林彪，受到江青、康生、葉群的指責，毛同意軍內事應先報林彪，再報毛，為此周還親自向林彪寫檢討，表示「今後決不再犯」，林接信後頗為感動，當即叫秘書寫信給周致謝，後被葉群攔下，改以電話問候<sup>⑨</sup>。

對康生：知道康生的厲害，敬而遠之。

林彪對一些部下倒台有同情，和江青也吵過架，但林彪區分不同情況，除對極少數親信伸出援手（只救過邱會作），其他一概不管。

林深居簡出，除了隨毛露面，很少有接見軍隊人員的行動，對「軍委辦事組」的工作「很少過問」，和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也很少接觸。

林彪對「永遠健康」的祝辭也非常害怕。1967年6月16日，林與毛一起觀看上海京劇院演出的革命現代京劇《智取威虎山》，毛看到舞台的演員在齊聲祝禱「萬壽無疆」時，對身邊的林彪開玩笑說，下一個要輪到你了（指文革時期的例行套語，在祝毛「萬壽無疆」後，要「敬祝林副統帥永遠健康」），就這麼一句話，讓林彪大為警惕，當晚回家，書寫「悠悠萬事，唯此唯大，克己復禮」，下令「林辦」人員夜間上街刷去所有祝林彪「永遠健康」的標語，並連夜寫信給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小組，要求在全國制止對「永遠健康」的宣傳<sup>⑩</sup>。

可是當機會到來時，林彪也迅速出手，這是他的一貫特點。1967年3月20日，林彪想揪「軍內走資派」，「帶槍的劉鄧路線」，毛權衡後加以制止，林退縮回去了。1967年7月20日，「武漢事件」爆發，林彪順風扯帆，跳到前台，「興奮異常」<sup>⑪</sup>，先是主持了中央文革碰頭會，7月22日，林立果以「紅尖兵」的筆名，在《人民日報》發表文章，提出「揪軍內一小撮」的口號。林彪本來沒準備參加中央文革預定在7月25日召開的群眾大會，後又向中央文革小組表示自己要出席在天安門廣場

林彪曾私底下對女兒林立衡說：「劉少奇在論事上比毛主席講得透，劉鄧都是好同志，拿掉他們沒有道理。」1967年7月，紅衛兵包圍中南海，要揪出劉少奇，林彪脫口而出：劉少奇是副主席，蒯大富反劉就是反黨。但1968年9月，林彪在劉專案組審查報告上批示：「劉賊少奇，五毒俱全，是特大壞蛋，最大隱患。把他挖出來，要向出色指導專案工作並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

舉行的百萬人群眾大會，於是，林彪第一次成為主角登上天安門。7月下旬，林彪主動接見文革小組幾位成員，說「寄希望於小將」<sup>⑧</sup>，試圖借江青之手、清除軍內非林系的力量。8月1日，《紅旗》為紀念「八一」的第十二期，果然提出「揪軍內一小撮」的口號。

武漢事件和林彪在7月20日以後的行為引發全國性的「反軍」高潮，各地執掌軍政大權的非林系的軍隊大員，如許世友等，政治地位岌岌可危，林彪的「活躍」引起毛的高度警惕。毛在上海，當着隨行的楊成武和其他工作人員的面，對祝林彪身體「永遠健康」和「四個偉大」的提法表示不滿，又對楊成武談起長征途中林彪要毛下台的舊事。毛要楊速回北京，撇開林彪，向周恩來傳達他的指示：老帥出席八一建軍節招待會，由楊成武在招待會致詞<sup>⑨</sup>。毛的這些舉動，一下把林彪打縮回去了。他「又恢復少言寡語，悶悶不樂的狀態」，來了個「大撒手」<sup>⑩</sup>。8月25日，為了穩定大局，毛下令拋出王力、關鋒等，又一次要楊成武撇開林彪，向周恩來傳達他的指示，周認為不妥，要楊前往北戴河向林彪匯報。此時，倒劉大局還沒有最後完成，毛只是要敲打林彪一下，並沒有「換馬」之意，9月24日，他在談到召開九大問題時說，接班人當然是林彪<sup>⑪</sup>。之後，毛又有一系列安撫林彪的動作，1967年11月25日，毛作出批示，拒絕了林彪提出的刪去對他評價太高的詞語，表示「刪去不好，也不必改寫」<sup>⑫</sup>。

1968年3月，又來機會了，江青要打倒楊成武和傅崇碧，林彪也想打擊「楊、余、傅」，因楊成武、余立金都向他封鎖毛在上海的講話，而毛也有考慮，楊成武「四面討好」，傅崇碧跟周恩來較緊，余立金不重要，毛就支持了林彪。1969年4月，九大期間，屬於林彪系的溫玉成突然被林廢黜，毛也接受了。這是毛對林彪的最後一次的給予。

1966至1968年，幾乎軍隊的所有決策均須事先報釣魚台，得毛和江青同意後，才能推行，林彪的講話，也得由釣魚台事先審查，軍委辦事組人員的組成，也是毛親定的。所有重大決策都來自於毛，但是當毛需要林彪的時候，也會適當滿足林彪的要求，這幾年的情況，大致如此。毛依靠軍隊，穩住了大局，又以軍隊為中心，重新建黨，恢復了秩序。

### 三 葉群扮演的重要角色

考察50年代後的林彪，不能忽略其妻葉群在林彪政治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葉群是抗戰爆發後奔赴延安的眾多革命女性中的一員，曾在延安中國女子大學擔任組教科長，1942年林彪從蘇聯返延安後和葉群結婚。林彪奉毛命去重慶期間，葉群在搶救運動中被整，在受審查時間，曾「往洗臉盆裏大小便」<sup>⑬</sup>，從此緊緊抱住林彪這顆大樹，在建國後的歷次黨內鬥爭和政治運動中安全渡過。葉群性格外向，懂俄文，有文化，好讀書，悟性很高，在50年代，葉群陪伴丈夫一同韜晦十年，夫婦雙修「宮廷學」，一直督促林彪捧毛。

葉群和江青的共同點是：兩人都有野心，有文化，葉群本來比江青有「人情味」，對下屬和「林辦」工作人員的態度也較好，但自文革介入高層政治後，也變得和江青一樣，作風專橫，都是滿嘴意識形態大話，又有農民革命「女寨主」的派

1967年7月20日，「武漢事件」爆發，林彪興奮異常。7月25日召開的群眾大會，林彪第一次成為主角登上天安門。林彪主動接見文革小組幾位成員，試圖借江青之手、清除軍內非林系的力量。林彪的「活躍」引起毛的高度警惕。毛在上海，對隨行的楊成武等人公開表露對祝林彪身體「永遠健康」和「四個偉大」的提法不滿，又對楊談起長征途中林彪要毛下台的舊事。毛的這些舉動，一下把林彪打縮回去了。

頭。江青自稱「老娘」，葉群自稱「姑奶奶」。和江青的不同點是：江青不能當毛的家，只是毛的工具；葉群在相當程度上可以當林彪的家。葉群雖然經常受林彪的訓斥，自尊心受到很大的傷害，對林彪有怨氣<sup>⑤</sup>，但共同的利益已把她和林彪緊緊捆綁在一起。林彪在賦閒的十年，已習慣於依賴葉群，也從多年的經歷中相信了葉群判斷能力的準確性。林彪身體不好，精神倦怠，需要葉群打理內外事務。

文革中葉群基本以林彪代表的身份出現在重大場合，而實際她所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

- (一) 控制林彪接觸的信息。
- (二) 給林彪的意見和批示「把關」，督促林彪捧毛捧江青。
- (三) 代表林彪，指導軍中有關重要的人事事務，是軍委辦事組的「女當家」<sup>⑥</sup>。

毛在文革初期對軍隊的領導機構做了精心的布局，1966年初，毛命令葉劍英取代羅瑞卿擔任軍委秘書長，葉劍英擔任此職一直到1967年3月。此時發生全國奪權、軍隊「支左」及「二月逆流」，軍委機構名存實亡，由各大軍區各自為政，北京只有一個由楊成武的總參的班子負責備戰工作。1967年夏，毛去南方，江青、林彪、葉群建議成立「軍委看守小組」，8月7日經毛批准，確定吳法憲為組長，而葉群實際上是「軍委看守小組」的靈魂人物。9月23日，毛回到北京，提名楊成武參加「看守小組」，改名為「軍委辦事組」，由楊任組長。1968年3月，「楊、余、傅事件」爆發，「軍委辦事組」改組，由黃永勝負責，葉群等為成員，葉群幾乎不參加辦事組的會議，但在其中仍起關鍵作用。毛了解葉群在軍委辦事組的角色，葉群參加軍委辦事組是毛的意見<sup>⑦</sup>。毛對葉群攬權沒加以制止，是把葉群當林彪的替身看待的。

中共革命是以男性為中心的，葉群只是軍隊的一個上校，因為是林彪的妻子，就可以參加軍隊最高領導機構的工作，這是十分反常的。然而在毛時代，特別是在文革中的1966至1971年的特殊時期，「高幹夫人」深度參與政治，卻是常見現象。因為，革命不分性別，而且出於保密的需要，首長夫人被認為政治可靠，於是從江青開始，到省級軍政領導人，擔任丈夫秘書的夫人比比皆是。由高幹夫人擔任丈夫的秘書或辦公室主任的制度為高幹夫人干預政治大開方便之門，其中分寸，全靠首長掌握。此制度在文革前還是局部現象（王光美一度躍入政治前台是一特例且造成嚴重後果），有劉、鄧、彭真以黨紀加以控制，但到了文革時期，特別是在1967初實行全國軍管之後已失控，軍隊中大軍區級以上的高幹夫人參政已非個別現象。毛為甚麼不加干預？

可能的原因是：毛讓江青出山，委以重任，就不好再批評下屬讓夫人做辦公室主任，林彪身體不好是事實，只能讓葉群代林彪參加會議，而葉群善於察言觀色，很會說話，使毛對葉群一向不反感，曾被毛稱許為「八級泥瓦匠」<sup>⑧</sup>。而且女性參政是可控的，其性質都是首長的附屬物，好壞都拿丈夫是問，或雞犬升天，或一起下油鍋。

#### 四 九大是林彪由盛而衰的轉折點

1969年4月召開中共九大，毛論功行賞，破天荒的把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寫進黨章，在九屆一中全會上又安排林的部下黃、吳、葉、李、邱進入政治局，軍

江青自稱「老娘」，葉群自稱「姑奶奶」。兩人都有野心，有文化，作風專橫，都是滿嘴意識形態大話，又有農民革命「女寨主」的派頭。但江青不能當毛的家，只是毛的工具；葉群在相當程度上可以當林彪的家，她控制林彪接觸的信息，給林彪的意見和批示「把關」，督促林彪捧毛捧江青，又代表林彪，指導軍中有關重要的人事事務，是軍委辦事組的「女當家」。

委辦事組也主要由林的幾個部下組成，周恩來、康生還以黨的元老的身份在九大發言，表態擁護林的接班人地位。

毛為甚麼要把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寫進黨章？林彪對此是推辭的，在八屆十二中全會的講話中，他對新黨章草案把他的接班人地位寫進去一事，表示「很不安，很不安」<sup>⑤</sup>。而毛是在江青等人一再堅持下，「考慮了一個晚上」才同意的<sup>⑥</sup>。顯然，毛不會是因為江青的建議，就作出如此重大決定，毛一定有自己的考慮，欲將取之，必先予之？無法猜測，但仍有迹可尋：在九大開幕式上，毛故意提名林彪為大會主席團主席，加以試探，林彪迅即反應，高呼「毛主席當主席」<sup>⑦</sup>。4月14日，周恩來在大會發言，稱林彪是井岡山會師的「光榮代表」，林彪迅即打斷周的講話，流淚頌毛<sup>⑧</sup>。然而毛還是在九屆一中全會上，引用蘇聯人批評中國為「軍事官僚體制」的一番話<sup>⑨</sup>，來曲折表達對林彪的軍系力量膨脹的擔憂。毛把許世友、陳錫聯拉進政治局，還提拔李德生，使之也進入政治局，以圖對林彪加以制衡。毛對大軍區第一把手的任用極為用心，對這一級軍隊領導，林沒有任何用人權。

九大後，毛開始逐漸壓抑林彪的軍系勢力，手法之一就是對個人崇拜降溫，此舉直指個人崇拜的吹鼓手林彪。1969年6月，他在武漢多次批評對他個人的形式主義的吹捧，還當着工作人員的面說，「四個偉大太討厭！」<sup>⑩</sup>以後，「毛澤東交代周恩來把人民大會堂所掛的語錄牌統統摘下來。當周照辦以後，毛還故意當着林彪的面說：這些王八蛋的東西沒有了」<sup>⑪</sup>。

毛的手法之二是刻意扶植張春橋，以牽制、刺激、打擊林彪。九大後（一說是1970年4月底），毛曾帶着張春橋等到蘇州看望林彪，毛澤東在談話中先是說總理年齡大了，問他對周恩來的接班人有甚麼考慮，然後話鋒一轉，問林彪：我年紀大了，你身體也不好，你以後準備把班交給誰？見林彪不吭聲，毛又追問：你看小張（指張春橋）怎麼樣<sup>⑫</sup>？至此，林彪開始擔心自己的「接班人」地位將不保。

林彪此時已知道毛有廢儲之心，卻未能避開毛的鋒芒，林彪在九大期間的重大失誤是讓葉群也進入政治局而沒有堅決加以制止。在九大後的一段時間裏，林彪開始飄飄然了，從而暴露出他政治上極其幼稚的一面：1969年10月，林彪將其子林立果在軍內搞科技發明的報告上報給毛，得到毛的嘉勉，毛還專門接見了林立果，竟使得林彪忘乎所以，趁勢把林立果隆重推出，而他明明知道毛岸英的逝世對毛造成巨大打擊，毛僅有的一個兒子身體又非常不好。1970年7月23日，林彪帶着林立果前往國防科委一軍工廠視察，林彪居中，林立果和黃永勝隨侍左右，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眾將領尾隨其後，接受軍隊的夾道歡迎。7月31日，林立果又在空軍作「講用」報告，用林彪原先準備九大政治報告的材料作「底料」，從「中國一定要強盛」，講到「社會主義的政治和經濟」，大話炎炎，講了七小時，小冊子在軍內廣為流傳<sup>⑬</sup>，空軍上下都在吹捧林立果為「超天才」，林彪不加制止，反而加以鼓勵。有資料說，毛知道後「非常不高興」<sup>⑭</sup>，在私下對江青、康生、張春橋說，我還沒死呢，林彪同志身體不好，有點迫不及待準備自己的接班人了<sup>⑮</sup>。

毛的更大的疑心來自對林彪的「第一個號令」的警惕。1969年10月18日，林彪沒等毛做指示就通過黃永勝下發了「號令」，第二天，葉群才以「電話記錄傳閱件」報給毛、周。林彪夫婦在對毛的問題上一向謹慎，這次卻百密一疏，鑄下大

1969年召開中共九大，毛澤東破天荒的把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寫進黨章。林彪對此表示「很不安，很不安」。九大後，毛開始壓抑林彪的軍系勢力，手法之一就是對個人崇拜降溫，此舉直指個人崇拜的吹鼓手林彪；手法之二是刻意扶植張春橋，以牽制林彪。毛曾帶着張春橋等到蘇州看望林彪，毛追問：你看小張怎麼樣？至此，林彪開始擔心自己的「接班人」地位不保。

林彪在九大期間的重大失誤是讓葉群也進入政治局而沒有堅決加以制止。毛的更大的疑心來自對林彪的「第一個號令」的警惕。1969年10月18日，林彪沒等毛做指示就通過黃永勝下發了「號令」，第二天，葉群才以「電話記錄傳閱件」報給毛、周。毛最喜歡的是林彪不管事，一旦林彪想發號施令了，就不舒服了。毛命汪東興把林彪報給他的「第一個號令」燒掉。

錯。林彪本來對1969年中蘇衝突毫不關心，後中蘇副外長北京談判，林彪擔心蘇聯會搞突然襲擊，才緊張起來，在蘇州的住地搞了幾條指示<sup>②</sup>，後被軍委辦事組的閻仲川加上了「林副主席指示第一個號令」的標題下發全軍<sup>③</sup>。毛最喜歡的是林彪不管事，一旦林彪想發號施令了，就不舒服了，毛命汪東興把林彪報給他的「第一個號令」燒掉<sup>④</sup>。其實這次完全是毛猜疑心作祟。有資料說，當天，消息傳回蘇州，林彪十分後悔，因為在此之前，他連調動一個連的兵力都不敢做主，都要請示毛，這次竟在毛最敏感的方面自行其事，實屬大錯。就在這一天，林彪又寫了兩幅「悠悠萬事，唯此唯大，克己復禮」，一幅給自己，另一幅送給葉群<sup>⑤</sup>。

在林、江集團圍繞設「國家主席」的問題發生的激烈爭鬥中，真正的主宰還是毛，最初誰都不知道毛的真實想法，還以為毛是在試探彼等的反應，因為在歷史上，毛就用過此計。1958年12月，八屆六中全會宣布毛將不擔任下屆國家主席，有資料說，此消息好似「晴天霹靂」，不少工農群眾痛哭流涕，以為國之將傾。許多群眾激動地說，「這樣做不對，毛主席不能把我們丟下」，「今後我們聽誰的話呀！」「我們不是成了沒有娘的孩子了嗎？」「毛主席作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就像有個主事人，有依靠似的，因此還是毛主席作主席好」，「主席不作共和國主席我接受不了，這樣喊萬歲怎麼喊？全國人民要求他還當怎麼辦？」南開大學教授龍吟說：「毛主席做國家主席是每個人的願望，（他）不光是中國的主席，也是全人類的主席。」更有不少人表示，任何人都沒資格取代毛主席的國家主席一職，「除了他（指毛主席），誰也當不了」，「共和國主席權力很大，如果毛主席不當，別人當會不會出問題？」<sup>⑥</sup>毛雖卸去國家主席一職，卻充分享受了廣大群眾的熱愛，所以1970年他才會質問向他勸進的林彪等：「我在十幾年前就不當了嘛，豈不是十幾年以來都不代表人民了嗎？」<sup>⑦</sup>而在1958至1959年，只有極個別人才看出毛的心機，廈門一個幼兒園老師說，毛主席提出不當國家主席是為了測驗人民對他的信任程度。江蘇省民建副主委劉國鈞「對人耳語」說：「將來弄一個人作牌位，應付應付，交往交往，實際還是毛主席當家。」瀋陽市教育局副局長郭承權說：「因為黨權高於一切，大權仍在他手裏，他一個人說了算，連周總理還得非常謹慎。」北京市工商聯副主委王敏生更提出：「今後政府主席是不是需要，如果不需要，可以修改憲法。」<sup>⑧</sup>是故，當毛在1970年提出不設國家主席時，林彪、周恩來、康生等紛紛陳言，懇請毛擔任國家主席。

然而，這次毛不願當國家主席仍然是真心的，而且因為1959年後的「一國二公」給他的刺激太深，早在八屆十一中全會剛結束時，中央就通令全國，將所有人民團體的「主席」一職，全部改為「主任」<sup>⑨</sup>。到了1970年，十一年前王敏生講的話果真應驗，現在毛主張乾脆廢了「國家主席」的建制。

林彪為甚麼主張設國家主席？首先，林彪以「勸進」回答毛的試探；其次，林彪的身體絕不允許他擔任此職，但是這並不影響他向毛要一個名份，中國人的根深蒂固的觀念——「名不正則言不順」，對林彪有很大的影響。在文革前至1969年，林彪給「兄弟國家」建軍節致賀電時，都是署「國務院副總理兼國防部長」，但是從1970年起，就改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長」，此一細節，正說明他對名份的重視：林彪除了國防部長一職，都是副職：中央副主席、軍委副主席、務院副總理，而「親密戰友」、「接班人」、「副統帥」都是描述性語言，連虛銜都談不上。這一次林彪想要一個代表國家名器的正職，雖說國家主席一職只

是一個名譽和禮儀的象徵，但是擔任此職至少可以鞏固自己的「接班人」地位。林彪等的堅持，當然有自己的目的，被毛一眼看穿。

關於「天才論」和「三個副詞」的爭論，也是在捧毛的名目下，林彪集團向江青集團的較量。林系軍人對江青文人集團的驕橫長期忍耐，林彪等知道江青對毛有巨大的影響力，多年來敷衍江青，有時也吹捧幾句，但很有分寸，葉群則加以升溫，大捧江青。林系軍人對老幹部的下場也有兔死狐悲的感受，都使得他們對江青集團不滿，林系軍人在廬山上向張春橋挑戰就是逼毛在軍方和江青集團之間表態，毛在兩天內經過權衡，認定林要「搶班奪權」，陸續採取措施，打擊林系的勢力：

(一) 拋出陳伯達。陳伯達跟隨毛幾十年，是毛思想和毛意識形態學的主要構建者，在毛發動文革的1966年，陳伯達不留退路，無保留支持毛，又給江青做擋箭牌，但到了1969年後，毛對陳的不滿已很深，陳伯達因多次受江青的羞辱，開始向林彪靠攏，而陳伯達起草的九大報告又不合毛的想法，加之這次陳伯達在廬山上跳出來，為林系打先鋒，毛通過打陳伯達，警告林彪。

(二) 開展「批陳整風」。毛在沒等到林彪的「表態」後，於1970年12月，毛指示召開「華北座談會」，明批陳伯達，實打林彪，遲遲不讓黃、吳、葉、李、邱「過關」，毛還特別批評葉群：「當上了中央委員，不得了了，要上天了」<sup>⑧</sup>，毛又針對軍隊，發起「反驕破滿」運動，提出「軍隊要謹慎」，批評林彪提倡的「講用」，「突出政治」是「搞花架子」，矛頭直指林彪。

(三) 「甩石頭，搽沙子，挖牆角」，改組軍委辦事組和北京軍區，逼林彪檢討。

(四) 1971年5月31日，又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向全體黨員口頭傳達經毛審閱的〈毛主席會見美國友好人士斯諾的談話記要〉<sup>⑨</sup>，讓人民知道，毛對林彪提出的「四個偉大」（「偉大的導師，偉大的領袖，偉大的統帥，偉大的舵手」）感到討厭。

(五) 兵不厭詐，1971年6月9日，江青為林彪拍照片《孜孜不倦》，照片在1971年《人民畫報》和《解放軍畫報》7、8期合刊發表後，起到了麻痺林彪的重要作用，林立果對親信說，現在空氣緩和了，好轉了<sup>⑩</sup>。

(六) 1971年8月15日，毛開始南巡「打招呼」，其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削弱林彪的地位，為即將召開的九屆三中全會做準備<sup>⑪</sup>，但此時，毛還沒有最後下定徹底倒林的決心。

林彪為甚麼主張設國家主席？首先，林彪以「勸進」回答毛的試探；其次，林彪的身體絕不允許他擔任此職，但是這並不影響他向毛要一個名份。林彪想要一個代表國家名器的正職，雖說國家主席一職只是一個名譽和禮儀的象徵，但是擔任此職至少可以鞏固自己的「接班人」地位。林彪等的堅持，當然有自己的目的，被毛一眼看穿。

## 五 毛、林矛盾激化導致「九一三事件」

毛的「領導學」一向成功，過去毛統御有方，其黨內對手無不應聲倒地，束手待斃，唯有這一次受挫，毛遇到了真正的難題：跟隨他幾十年的老部下，一直受到他重用和提拔的林彪就是不願低下他那高貴的頭。

在毛的「領導學」中，要人做檢討是一大內容，而且口頭檢討不行，非要書面檢討才行，毛喜歡讓人做書面檢討，概因此舉好處莫大也：

(一) 立此存照，從此手中有了小辮子，隨時可以「新賬老賬一起算」；

(二) 根據不同情況，將檢討下發黨內，以打擊該同志的威信或肅清其影響；

(三) 讓檢討人自己承認錯誤，用他們的嘴，坐實毛的指責，更具說服力，所謂「心服口服」；

(四) 標準的檢討除了「認罪」和「認錯」，就是歌頌毛，這樣的檢討下發下去，會大大加強全黨和全國人民對毛的崇拜。

在毛時代，特別是在文革時期，不管是真心還是違心，寫檢討的人無所不包，從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江青，到被打倒祈求復出的黨、政、軍要員，再到毛身邊的工作人員，只有一人例外，那就是林彪，不管毛的壓力有多大，他就是不做書面檢討。

在中共領袖層中，林彪是非常具有個性色彩的一位，他生活簡樸，性格孤傲，多年來離群索居。對於林彪的個性，曾經和林彪有過近距離接觸，在1949至1950年擔任四野新華總分社幹部，以後逃往台灣，創辦《傳記文學》的劉紹唐，在1951年出版的一本書中有如下評語：「林彪是一個有強烈領袖欲的個人英雄主義者」<sup>②</sup>。林彪戰場上的老對手，台灣的國民黨軍方在1968年刊印的一本有關林彪的內部讀物中，除了引述了劉紹唐的上述觀點外，還認為林彪「待人謙虛，生活簡單規律，心思細密，慮事周詳」，「極富野心而深藏不露」<sup>③</sup>。應該說，劉紹唐和國民黨軍方對林彪個性的觀察基本是準確的。

「個人英雄主義者」和「深藏不露」本來是互相矛盾的，但這兩點確實都是林彪個性的最重要的特徵。過去，林彪能將這兩者統一起來，就是在廬山會議後的一段時期內，他也是如此。有資料說，在廬山會議之後，林彪曾一度想給毛寫封信，還讓秘書代為起草過，據說是讓新調來的秘書王煥禮寫的<sup>④</sup>。又有說法，林的這封信不是檢討，而是和毛談條件的，其主要內容是，他和毛有共同的利益，這就是鞏固文革的成果，「他勸說毛在十年內對他的人不撤職，不殺頭，可保十年不亂」，葉群認為毛不可能接受這個條件，攔住沒讓發出<sup>⑤</sup>。林彪想給毛寫信，被葉群所阻這件事，毛居然也知道<sup>⑥</sup>。由於林彪的檢討遲遲未發出，這就使得他和毛的關係更趨緊張。1971年3月底，周恩來等奉毛命前往北戴河，希望林能出席中央召開的批陳整風匯報會並做表態，林以身體不好加以推辭，可也在和周等的談話中，委婉地承認自己也有「錯誤」，是個「炮筒子」，被陳伯達「利用了」<sup>⑦</sup>。林彪希望以這種口頭檢查應付毛的壓力，而不願在更大的範圍內再做甚麼檢查。毛對林不願配合極為惱火，就拿「四大金剛」出氣，林也就放棄了檢查的念頭。在1971年5月1日晚的天安門城樓上，林當着毛的面前，耍起了「個人英雄主義者」的脾氣，他竟然不和毛打一聲招呼，也不看毛的眼色，在座位上只坐了幾分鐘就拂袖而去<sup>⑧</sup>。

林彪此舉後果極為嚴重，他的意氣用事大大激化了和毛的矛盾，也違背了他自己多年「韜晦」所奉行的應對毛的基本策略。70年代初，林彪在學范蠡和學曹操之間猶疑徘徊<sup>⑨</sup>，此時林彪的身體和精神狀態已愈來愈差，雖然時有心灰意冷，但已騎虎難下，他雖以曹操「胸有大志，腹有良謀」來激勵自己，然而，林彪從骨子裏仍是一個「個人英雄主義者」，雖歷經長年的韜晦，仍然本性難改。在演出了五一節晚在天安門城樓上拂袖而去的一幕後，林彪又後悔了，在是否面見毛的問題上舉棋不定：一方面，乞求能見毛一面，甚至走江青的門路，但被毛推託<sup>⑩</sup>；另一方面，機會到來時，又犯「個人英雄主義」。1971年6月3日，毛指令林彪陪同見羅馬尼亞的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șescu)，林先推辭不去，後在葉群的跪求下才答應前往，但是幾分鐘後，林彪就退出接見大廳，「一人枯坐

在中共領袖層中，林彪非常具有個性色彩，他生活簡樸，性格孤傲，深藏不露。在廬山會議之後，林彪曾想給毛寫封不是檢討、而是和毛談條件的信。其主要內容是，他和毛有共同的利益，這就是鞏固文革的成果，「他勸說毛在十年內對他的人不撤職，不殺頭，可保十年不亂」，葉群攔住沒讓發出。由於林彪的檢討遲遲未發出，這就使得他和毛的關係更趨緊張。

在大廳的角落裏，一直到會見結束」<sup>⑩</sup>。他本來是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在接見外賓後和毛說話的，但是這個機會被林彪自己放棄了。

毛的步步緊逼和林彪的軟磨硬抗，終於釀成了「九一三」的驚天事變。毛沒料到林立果敢於「刺秦王」，這在毛掌權後是第一次。林立果雖有心刺毛，但整個方案如同兒戲，自己又不敢動手，而在他父親一手導演的崇毛環境下，毛已成為「神」，更找不到幾個敢於為林家賣命的死士，加上毛的警惕心極高，使他幸運的躲過了刺殺。

林立果刺毛是風險極高、孤注一擲的行為，各種資料顯示，葉群是參與的，關鍵是林彪是否知情？因多年來，葉群控制林的信息，可是在這個攸關全家性命的大事上，如果沒有林彪的同意，林立果怎麼敢於拿他父親一生的名節和全家性命去冒這這個險？毛雖步步緊逼，但還沒有到命懸一髮的地步，林彪一直以「每臨大事有靜氣」自勵，又對中外「政變經」素有研究，難道他不知道，在社會主義國家的最高領袖中，諸如斯大林、鐵托 (Josip Broz Tito)、霍查 (Enver Hoxha)、金日成，還沒有哪一個被刺死的先例，幾個毛頭小夥能有勝算的可能嗎？林彪果如此的話，只能說明他心智失常，徒有「一代統帥」之名！

在使中央知曉有關情況方面，林立衡起了關鍵的作用。1971年9月1至2日，江西領導人程世清在南昌當面向毛揭發，林立衡幾次來江西，通過他的妻子向程轉話，要程世清以後少同林家來往，林立衡說，搞不好要殺頭<sup>⑪</sup>。程世清的這個重要的揭發，引起毛的高度警惕。在9月12日，林立衡在北戴河又五次向駐地的8341部隊負責人匯報，葉群和林立果要劫持林彪逃跑。

林立衡為甚麼會大義滅親？和其母親葉群關係長期不好應是主要原因，林立衡雖然知道九屆二中全會以後，其父的地位日益滑落，但是更對葉群攬權、長期封鎖林彪有很深的不滿；加之她生性善良、單純，不知政治的凶險，也不懂歷史，卻公主脾氣，自以為是，儘管受到林彪的影響，林立衡對毛有看法，但還是對毛存有很深的迷信，以為父親最多就是像朱德那樣，被毛冷遇<sup>⑫</sup>。上述種種，促使林立衡作出向中央告發的舉動。

從種種迹象看，林彪並沒有外逃蘇聯的準備，南逃廣州的方案也不周全，廣州方面並無接應計劃，更重要的是，「四大金剛」都不知道。林彪最後選擇北逃，應是受到妻兒的影響。1971年7月從北京去北戴河後，林彪的心情更加孤寂、灰暗，從現有資料看，他已準備聽天由命，任由毛發落。只是當獲知林立果刺毛未遂，林彪才知道大禍臨頭，和毛的關係已無可挽回，而葉群和林立果又不甘坐以待斃，林彪一家才登上「256號專機」北逃蘇聯。令人費解的是，北京對林立衡的檢舉報告，先是沒有明確回答，以後又要林立衡也上飛機<sup>⑬</sup>。現在可以肯定，「256號專機」在溫都爾汗墜毀與中國方面無關，進一步的情況，就不知道了，因為飛機的「黑匣子」在蘇聯人手裏，至今也沒公布。

在1971年5月1日晚的天安門城樓上，林竟然不和毛打一聲招呼，也不看毛的眼色，在座位上只坐了幾分鐘就拂袖而去。林彪的意氣用事大大激化了和毛的矛盾。緊接着，毛的步步緊逼和林彪的軟磨硬抗，終於釀成了「九一三」的驚天事變。毛沒料到林立果敢於「刺秦王」，林立果雖有心刺毛，但整個方案如同兒戲。資料顯示葉群是參與的，關鍵是林彪是否知情？

## 六 林彪事件是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

考之中共黨史，在林彪事件之前的黨內鬥爭，雖然也有幕後密謀，但最後總要拿到台前，在正面交鋒後，失敗一方做公開檢討，下台走人；這一次卻是採取不照面，打暗拳的方式。如果說毛與劉少奇的矛盾還帶有路線和思想之爭

的話，毛林之爭就完全是圍繞權力的一場較量，因為林彪至死也沒有公開亮出自己的觀點，所以毛林之爭無所謂「對」和「錯」，完全是塗上革命詞藻的中國古代宮廷密謀政治的現代翻版。

毛的晚年，為了奪回中央一線的權力，實現他對權力的絕對佔有和推行他的激進的「再造革命」的理念，吸取和使用了包括馬克思主義、列寧—斯大林主義、民粹主義、中國傳統法家思想與君王南面之術等諸多思想資源和手段，他有兩套語言系統，一套是「官語言」：「反修防修」，「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繼續革命」一類；另一套是「潛語言」，就是「朕即天下」。他給林彪，就是一「接班人」的名義，而不給一點發號施令的權力，林彪雖貴為「接班人」，但形同擺設，和文革前劉少奇的「權力含金量」完全不能相比。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之前，中央一線雖然不時受到毛的壓力和封鎖，但政治局、書記處、國務院依各自的功能和責任，各司其職，在劉、鄧、周的領導和協調下，運作還大致正常。在八屆十一中全會毛回到一線後，情況發生巨變，毛大權獨攬，以真理的化身，凌駕於黨、軍隊、國家和億萬人民之上，政治局形同虛設，書記處完全空殼化，未幾就被中央文革小組所取代，決策極端單一化，在毛之下的所有領導人都是辦事人員，作為文革取得全面勝利的標誌，九大所建立的是一個由毛絕對主宰的一元化超強體制。毛對權力極度敏感，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有時甚至是疑神疑鬼，明明知道林彪身體不好，卻把林彪樹為接班人，其實樹林為接班人只是為打倒劉少奇的一個暫時過渡，或者就是把林彪作為自己大權獨攬的擋箭牌，林彪稍想管事，又欲廢之，始終跳不出中國傳統上最高權力繼承問題上的「奪嫡」，「廢立」的怪圈。

1949至1950年，林彪等開國將帥一鼓作氣把「國民黨反動派」趕下了大海，從此四海晏清，江山一統，但同時也使自己在一個超強領袖面前，失去了生存的屏障，馬上就面臨着一個自我轉型的任務。初期，林彪閉門讀書，以退隱江湖來「全功保身」，但他作為一個「個人英雄主義者」，無法真正做到像劉伯承元帥、徐向前元帥那樣清靜無為，而是耐不住寂寞，1959年後，在毛的拉扯下，重躍江湖，抱「得一人而得天下」之野心，明知大躍進使國家和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卻昧着良心，誣陷忠良，攪盡腦汁，攀登權力高峰，喪失了一個愛國軍人的立場。許多老同志反感林彪，主要是他在1959至1966年，毫無原則，窺測上意，逢君之惡，主動迎合，以軍隊為後盾，給中央一線以巨大壓力，把國家的航船拉向危險的方向。

文革中，林彪謹小慎微，如履薄冰，又不放過任何機會，「該出手時就出手」，前景的莫測導致心情的灰暗，林彪在文革期間對外界的情況很少了解，也不想去了解，基本不看資料和文件，在1968年夏之後，甚至不願聽講文件，對外界興趣寡然，這已不僅僅是為了避禍，也是心理有疾患。作為儲君，這種狀況在中外歷史上都是罕見的，也說明了當時接班體制的荒謬。在某種意義上，林彪本人也是這種體制的犧牲品。海外有學者認為，從50年代後期起，林彪就被毛「玩弄於股掌之上，他在毛的掌上，有過歡笑，有過抑鬱，有過趾高氣揚，也有過憤懣哀愁，他成長在他的掌上，也死在他的掌上」<sup>⑤</sup>，這話說得不無道理，但是這並不能減輕林彪自身的責任，不管他是真心還是違心，林彪在文革初期都是全力支持毛的，他對文革的巨大災難和破壞負有不可推卸的歷史罪責，尤其是鼓吹對毛的個人崇拜，作繭自縛，惡果自嚐，在林彪的默許下，夫人擅權明目張膽，特別嚴重的是，對妻子和兒子有失察之過，終於釀成滅門大禍。

如果說毛與劉少奇的矛盾還帶有路線和思想之爭的話，毛林之爭就完全是圍繞權力的一場較量，因為林彪至死也沒有公開亮出自己的觀點。所以毛林之爭無所謂「對」和「錯」，完全是塗上革命詞藻的古代宮廷密謀政治的現代翻版。毛晚年有兩套語言系統，一套是「官語言」：「反修防修」，「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繼續革命」；另一套是「潛語言」，就是「朕即天下」。

林彪事件把毛革命的崇高的理想主義破壞殆盡，幾成碎片。毛的文革理論或解釋體系原先是自洽的，林彪事件將其打碎，使其從此再不能自圓其說。「九一三事件」後，毛以堅強意志撐住搖搖欲墜的文革大廈，但林彪那一套和他早已難解難分，只能以文革清除了劉、林「兩個資產階級司令部」而聊以自慰。有資料說，1974年秋，他在武漢接見軍隊領導幹部時對林彪事件作了這樣的描述：「樹倒，葉落，果掉」（「樹」指林彪，「葉」指葉群，「果」指林立果——引者註），「林家完蛋」<sup>⑩</sup>。毛的這番話既尖利也解氣，卻把文革的油彩抖落殆盡。林彪一家固然葬身異國荒漠，但老人家的一世英名，幾十年「一貫正確」的神話經此事件已被打破。據當年的中央政治局委員紀登奎回憶，「九一三事件」之後，周恩來在人民大會堂得知林彪所乘坐的那架三叉戟專機在蒙古溫都爾汗墜毀的確切消息之後，悲痛莫名，為之大慟<sup>⑪</sup>。林彪事件對文革的「合法性」的打擊是顛覆性的，〈五七一工程記要〉的公開成了催化劑，刺激了中國人的思想覺醒。毛本人的身體也因林彪事件被打垮，所以毛也不是勝利者。幾年後毛去世，結束了中國歷史上一個瘋狂的時代，林彪事件則留給國人永恆的教訓。

#### 註釋

① 主要有：王年一、何蜀、陳昭：〈「九·一三事件」是毛澤東逼出來的〉，〈林彪是「文化大革命」中特殊的觀潮派、逍遙派〉，載丁凱文編：《重審林彪罪案》（紐約：明鏡出版社，2004）；張聶爾：《中國1971：風雲九一三》（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丁凱文編：《重審林彪罪案》；金秋著，丁凱文譯：〈扭曲的歷史——林彪事件的教訓〉，載《重審林彪罪案》；千秋：〈傾聽歷史的聲音——千秋評林彪事件〉，載《華夏文摘·增刊》，第461期（www.cnd.org/hxwz/zk05/zk461.gb.html），等等。

② 〈周恩來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21日）、〈康生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25日）、〈陳伯達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24日），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6）。以下簡稱「《文庫》2006版」。

③ 張素華、劉建平採訪：〈杜潤生對七千人大會一些問題的感受〉（2002年5月20日），載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頁311。

④ 參見拙著《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382。

⑤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辛子陵：《林彪正傳》（香港：利文出版社，2002），頁407；408；423-24；430；480；497；509；574-75；609；610；606-607；607。

⑲ 轉引自張聶爾：《中國1971：風雲九一三》，頁89。

⑳ 林彪說：「有人說，只有外國的東西是科學的，這話不對」，「不要一談到外國的東西就津津有味，把本國的東西看作是土包子。毛澤東同志的軍事著作就是軍事科學，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軍事方面的創造性的發展」。參見《林彪同志關於政治思想工作言論摘錄》，出版時間和出版地不詳，頁2。另參見辛子陵：《林彪正傳》，頁432。

㉑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185。

㉒ 辛子陵：《林彪正傳》，頁451；林彪：〈高舉黨的總路線和毛澤東軍事思想的紅旗闊步前進〉，《人民日報》，1959年9月30日。

㉓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173。以下簡稱《毛傳》。

㉔⑳㉑㉒㉓ 林彪、葉群的十八則筆記，《明報月刊》（香港），1994年3月號，頁87；84；85；84、86；85-86；84。

㉔㉕㉖㉗ 參見官偉勳：《我所知道的葉群》（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3），頁214；214；209；215。

- ①⑦ 林彪寫在一張散頁的《新華報》上，貼在《邏輯的產生和發展及其法則》的書中，轉引自少華、游胡：《林彪的這一生》（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頁207。
- ①⑧ 林彪寫在1958年版的《學文化辭典》「個人崇拜」條目旁，轉引自少華、游胡：《林彪的這一生》，頁207。
- ②⑥ 引自於馮建輝：〈林彪與個人崇拜〉，《炎黃春秋》，1999年第10期，頁39、36。
- ②⑦ 轉引自張寧：《塵劫：傳奇女子張寧自傳》（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頁328-29。
- ②⑨ 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上冊（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3），頁445。此書係作者《毛家灣紀實：林彪秘書回憶錄》（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一書的擴充本，原書為十四章，新版為二十章，添加了許多內容。
- ③⑩ 朱仲麗：〈內亂之中——王稼祥在「文化革命」中的遭遇〉，載《革命史資料》，第五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頁119。
- ③⑪ 〈周恩來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21日），《文庫》2006版。
- ③⑫ 60年代初，鄧主持《毛選》第四卷軍事部分的註釋工作，有三個元帥，五個大將參加，參見《毛傳》，下冊，頁1052；林彪在八屆十一中全會後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指責鄧在《毛選》註釋中，「突出二野」，「沒有把各個野戰軍擺平」，參見《王力反思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620。
- ③⑬ 《王力反思錄》，下冊，頁620-21。
- ③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頁429；280、424；230；239；79；247；107-72；239；229；239；424、575；283-84、304-305；471-72；463-64、542、569-70。
- ③⑿ 楊銀祿：《我給江青當秘書：毛夫人秘聞大披露》（香港：共和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175。
- ④⑰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20。以下簡稱：《毛文稿》。
- ④⑱ 林彪親筆，時間推斷是60年代初。見〈林彪、葉群的十八則筆記〉，《明報月刊》，1994年3月號，頁86。
- ④⑲ 葉群在1962年1月23日記錄林彪擬在「七千人大會」上講話的準備方法和注意要點，見〈林彪、葉群的十八則筆記〉，《明報月刊》，1994年3月號，頁87。
- ④⑳ 朱敏：《我的父親朱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6），頁421。
- ④㉑ 《楊成武將軍自述》（瀋陽：遼寧出版社，1997），頁303-306。
- ④㉒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191。
- ④㉓ 《毛文稿》，第十二冊，頁446、448。
- ④㉔ 曾志：《一個革命的倖存者——曾志回憶錄》，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337。
- ④㉕ 葉群在1961年11月24日的筆記中寫道：「101（指林彪）他經常表示對我的不滿，輕蔑，使我嚐到被鞭打、被刺諷的痛楚，使我在行屍走肉般的生活中清醒過來」，「幾十年的時間由人撥弄，任人歧視，這是多大的過錯呀」，〈林彪、葉群的十八則筆記〉，《明報月刊》，1994年3月號，頁88。文革初，葉在一次給工作人員打電話時，罵林「病鬼」，「嫁給他倒了八輩子霉」，又對工作人員說，作為夫妻，她和林彪的關係是「冷冰冰的」，參見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頁440、631。
- ④㉖ 〈林彪在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1968年10月26日），《文庫》2006版。
- ④㉗ 張耀祠：《回憶毛澤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頁113-15。
- ④㉘ 〈九大毛澤東主持會議錄音記錄稿（之一）〉（1969年4月1日），《文庫》2006版；另參見遲澤厚：〈中共「九大」內幕瑣憶〉，《炎黃春秋》，2003年第3期，頁44。
- ④㉙ 〈林彪在九大上的講話〉（1969年4月14日），《文庫》2006版。
- ④㉚ 〈毛澤東在九屆一中全會上的講話〉（1969年4月24日），《文庫》2006版；另參見《毛文稿》，第十三冊，頁35。
- ④㉛ 中共湖北省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毛澤東在湖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323。
- ④㉜ 〈周恩來接見人民日報負責人時的談話〉（1972年12月19日），轉引自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紐約：明鏡出版社，2003），頁275。

- ⑥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388；張聶爾：《中國1971：風雲九一三》，頁216、221-12；官偉勳：《我所知道的葉群》，頁213；李文普也說，九屆二中全會前，張春橋去過蘇州，對林彪態度傲慢。參見李文普：〈林彪衛士長李文普不得不說〉，《中華兒女》，1999年第2期。
- ⑥⑦⑧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頁23；14-15；63-70。
- ⑦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第2657期（1958年12月12日），頁3-5；第2658期（1958年12月13日），頁3-4、9-15、18-19；第2663期（1958年12月19日），頁33；第2664期（1958年12月20日），頁30。
- ⑦ 《毛傳》，下冊，頁1581；另參見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頁46、53。
- ⑦ 《內部參考》，第2663期（1958年12月19日），頁36；第2664期（1958年12月20日），頁29-31。
- ⑦ 〈中共中央關於各人民團體「主席」改稱「主任」的通知〉（1966年8月26日），《文庫》2006版。
- ⑦⑧ 《毛文稿》，第十三冊，頁144；182。
- ⑧ 參見楊銀祿：《我給江青當秘書》，頁199-200；張聶爾：《中國1971：風雲九一三》，頁278-79、300。
- ⑧ 毛在1971年9月10日周恩來報毛的報告上批示：三中全會「還要補選常委」。《周恩來年譜》，下卷，頁480。
- ⑧ 劉紹唐：《紅色中國的叛徒》（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頁213。
- ⑧ （台）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共匪軍酋」——談談林彪這個人》（台北，1968年5月），頁16-17。
- ⑧ 辛子陵：《林彪正傳》，頁628；另見註⑥李文普。
- ⑧ 辛子陵：《林彪正傳》，頁628。此是孤證，錄之待考。
- ⑧ 參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頁314-15；另參見《周恩來年譜》，下卷，頁447。
- ⑧⑨ 杜修賢：〈林彪對毛澤東的「不辭而別」〉，載熊華源、安建設編：《林彪反革命集團覆滅紀實》（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64、69；72-73。
- ⑨ 〈筆記〉第十七則寫於70年代初，在「韜晦」條目下，寫有「曹操論英雄」的兩句話後，又寫了「范蠡」兩字。〈林彪、葉群的十八則筆記〉，《明報月刊》，1994年3月號，頁87。
- ⑨ 參見註⑥李文普；官偉勳：《我所知道的葉群》，頁242-43。
- ⑨ 《毛傳》，下冊，頁1598。
- ⑨ 辛子陵：《林彪正傳》，頁647；另參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頁336。
- ⑨ 林立衡：《九一三後寫給中央的材料》。
- ⑨ 李天民：《林彪評傳》（香港：明報月刊社，1978），頁89-90。
- ⑨ 毛說：「唐高祖李淵有四個兒子，李元霸死於戰場，李世民繼承王位，兩個親兄弟學了好多學問用在自相殘殺，結果一命歸天，共產黨裏也有人學了馬列主義卻用來反黨，我看命也不長。我說：樹倒、葉落、果掉，就是這麼回事。」（傳達文件中稱：「首長解釋道：樹倒是代表林彪，林亦木，木則是樹，樹一倒葉子落；葉是葉群，葉群這葉長在樹枝上，樹倒葉落，林彪倒葉群也必要垮；果是林立果，樹長大靠葉來吸收陽光，結出果子，果核掉在地上就長芽長新苗，長大成樹和成林。林彪把希望寄託在林立果身上，希望他為林家傳宗接代，把中國成為林家天下。啥名不取偏取立果，包藏禍心，結果果未熟，樹就倒，葉落果掉，林家就完蛋。」）《「匪情」月報》（台北），第十七卷第十二期（1975年2月），頁78-79。這份資料未見大陸公布，現錄之待考。《毛傳》下冊稱，毛在1974年7月17日晚離開北京，前去武漢，第二天到達，在武漢住了近三個月，10月12日離開武漢前往長沙，在時間上和這份材料相吻合，還說毛在武漢，就「解放幹部」問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而這份材料的標題就有「解放幹部」的字樣。
- ⑨ 參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頁358。

## 談「世紀中國」網站關閉

### 我們的聾子化

● 石 勇

「世紀中國」被關，我頓有陷入黑暗之感。

它的被關讓人看到了在一個被「末日心態」所支配的統治結構中思想與學術的處境。而「世紀中國」主編致讀者與論壇網友的臨別贈言和稍後關於網站及論壇被關閉的三點聲明，則讓人看到知識份子的理性與不屈的意志。這樣的兩相對比讓人感慨萬千。

這幾年來，「世紀中國」是我最喜愛的中文思想學術網站。遺憾的只是因無法註冊，很少瀏覽論壇，更沒有參與論壇的討論。網站的「世紀周刊」定期刊登思想學術界的最新資訊與文章，是了解當代中國大陸最新思想動態的窗口。我曾在它上面發過一些文章。對於編輯令人尊敬的作風，在郵件中我也每每能感受到。可以說，「世紀中國」的被關在一定程度上讓我等成了聾子和瞎子。當然，關閉網站的目的，要的也是這樣的效果。

這樣的打擊對於像我一樣熱愛「世紀中國」並受惠於它作為一個平台所提供的思想學術及理性的人，在心理上的痛感是不言而喻的。從這個意義上講，遭到關閉的不僅是「世紀中國」，還有我們。

我難以相信下令關閉「世紀中國」的人的判斷力竟然低到這樣一種可笑的程度：「世紀中國」一直是一個嚴肅的學術類網站，無論是「世紀周刊」、「星期文萃」，還是「公共平台」、「學人文庫」，所刊登的文章都是基於學術的邏輯演繹，這與他們視為洪水猛獸並且拿來公開言說的那些東西（敏感的時政內容）根本就是兩回事。當然，如果他們也視學術為洪水猛獸，或者這種低下的判斷力是基於心理上的原因（眾所周知焦慮、恐懼等情境等會讓人的智力遭到挑戰），那我們只能說這是當前統治對於它的有效性依賴於何種事物的剖白。

六年來，如「世紀中國」的聲明所說的：「世紀中國」一直致力於遵循和發揚互聯網「自由、平等、開放、共享」的原則和精神，以傳播人類文明普世價值和現代公民意識為己任，為關注中國發展與前途的知識份子搭建一個可以參與中國思想和文化的積累與建設的公共平台。這個公共平台吸引了眾多公民、知識份子的目光，他們的關注和參與對於培育人的獨立而理性的思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現代的公民意識在某種意義上仰賴這樣的平台的搭建。關閉它是一種愚民策略的反映。

關閉這樣一個理性的學術網站，是對言論自由的粗暴侵犯。在互聯網時代，這種行為不僅與現代文明相衝

突，還涉嫌違憲。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責令關站的文件中，我們看不到它為關閉「世紀中國」提供了何種有說服力的理由，有的只是簡單的模糊的措辭。而即使按它的理由，論壇關閉也不應該導致網站被關閉，因為網站本身並沒有提供「新聞信息服務」的欄目。「說你該關，你就該關」，文件的邏輯就是如此。這讓我們再一次看到管理當局的傲慢和對憲法的不恭。

或許將「世紀中國」的被關閉放入「互聯網的冬天」的背景更合適些。此前「燕南」等被關閉和其他網站的被整治已預示着「世紀中國」的命運，而且不知又有哪些網站將落得同樣的命運。以愚民為己任的策略使權力不屑於對各種網站的內容進行區別，除非它提供的只是既無「政治性」，也無思想性和學術性的「文化娛樂」等東西。無論是傲慢的原因，還是恐懼導致的判斷力的原因，似乎只有這些內容才能獲得免死證。當「人民」都放棄思考，而沉醉在感官的娛樂和對金錢的追逐時，的確，統治可以讓它的合法性更少遭到質疑。

「每個德國人都是有罪的」，雅斯貝爾斯(Karl Jaspers)一語擊中那些不想為罪惡承擔個體責任的人。「世紀中國」主編在臨別贈言中寫道：「每一個行動都是具體的人做出的，而行動者必須為此擔負個人的責任！」是的，「我只是在執行命令」是一種無恥的托詞，它意味着一個人要否定「自我」，卻又諷刺性地無法讓自己不採取行動！每一個將自身認同於權力秩序的人基於合法化自己選擇的無意識衝動，都會將自己的行為納入一個似乎可以解脫個體責任的秩序——意識形態體系中，但它只是心理變態的產物。

「世紀中國」死了，我們無法沉默——再說一遍：這不僅僅是對「世

紀中國」的關閉，也是對我們的關閉。我們有必要提醒傲慢的權力注意到這樣的最容易弄明白的心理規律：被壓抑的東西並不會就此消失，它會在心底裏一直存在；而壓抑或許是出於合法化自身的目的，但起到的只能是否定自身的合法性的後果。

「世紀中國」死了，但它在我們心中仍有鮮活的記憶，並且將以另一種形式復活。它陪伴我們在這個令人窒息的政治社會空間渡過了無數日日夜夜。這種溫暖來自學術、思想、信念、情感。作為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思想學術記憶的一部分，它永遠不會被抹去。

## 在最後的日子裏

● 東山瘦馬

來源：慵散論壇

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正在看枯瘤和千鈞棒的辯論，頁面突然無法刷新了。兩人唇槍舌劍，語言機智幽默、妙趣橫生。雖然千鈞棒吹捧斯大林，懷念極左時期，觀點大多我不贊同；可是他對當今社會廣博的了解以及豐富的工業技術知識仍然令我尊敬。有時我納悶，這些思維正常、掌握大量信息的人為甚麼沒有表現出應有的良知？自由之精神貴在寬容，多樣性大概正是人類思想魅力的所在吧。我正看得興致盎然之時不能刷新怎麼可以？於是，我在QQ上給ChineseVision君發了條信息，看看他知不知道甚麼原因突然上不去「世紀中國」。ChineseVision告訴我「世紀中國」被封了。ChineseVision是虔誠的基督徒，為人謙和誠懇，在學堂人緣頗好，交了许多重量級的好朋友。

突，還涉嫌違憲。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責令關站的文件中，我們看不到它為關閉「世紀中國」提供了何種有說服力的理由，有的只是簡單的模糊的措辭。而即使按它的理由，論壇關閉也不應該導致網站被關閉，因為網站本身並沒有提供「新聞信息服務」的欄目。「說你該關，你就該關」，文件的邏輯就是如此。這讓我們再一次看到管理當局的傲慢和對憲法的不恭。

或許將「世紀中國」的被關閉放入「互聯網的冬天」的背景更合適些。此前「燕南」等被關閉和其他網站的被整治已預示着「世紀中國」的命運，而且不知又有哪些網站將落得同樣的命運。以愚民為己任的策略使權力不屑於對各種網站的內容進行區別，除非它提供的只是既無「政治性」，也無思想性和學術性的「文化娛樂」等東西。無論是傲慢的原因，還是恐懼導致的判斷力的原因，似乎只有這些內容才能獲得免死證。當「人民」都放棄思考，而沉醉在感官的娛樂和對金錢的追逐時，的確，統治可以讓它的合法性更少遭到質疑。

「每個德國人都是有罪的」，雅斯貝爾斯(Karl Jaspers)一語擊中那些不想為罪惡承擔個體責任的人。「世紀中國」主編在臨別贈言中寫道：「每一個行動都是具體的人做出的，而行動者必須為此擔負個人的責任！」是的，「我只是在執行命令」是一種無恥的托詞，它意味着一個人要否定「自我」，卻又諷刺性地無法讓自己不採取行動！每一個將自身認同於權力秩序的人基於合法化自己選擇的無意識衝動，都會將自己的行為納入一個似乎可以解脫個體責任的秩序——意識形態體系中，但它只是心理變態的產物。

「世紀中國」死了，我們無法沉默——再說一遍：這不僅僅是對「世

紀中國」的關閉，也是對我們的關閉。我們有必要提醒傲慢的權力注意到這樣的最容易弄明白的心理規律：被壓抑的東西並不會就此消失，它會在心底裏一直存在；而壓抑或許是出於合法化自身的目的，但起到的只能是否定自身的合法性的後果。

「世紀中國」死了，但它在我們心中仍有鮮活的記憶，並且將以另一種形式復活。它陪伴我們在這個令人窒息的政治社會空間渡過了無數日日夜夜。這種溫暖來自學術、思想、信念、情感。作為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思想學術記憶的一部分，它永遠不會被抹去。

## 在最後的日子裏

● 東山瘦馬

來源：慵散論壇

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正在看枯癟和千鈞棒的辯論，頁面突然無法刷新了。兩人唇槍舌劍，語言機智幽默、妙趣橫生。雖然千鈞棒吹捧斯大林，懷念極左時期，觀點大多我不贊同；可是他對當今社會廣博的了解以及豐富的工業技術知識仍然令我尊敬。有時我納悶，這些思維正常、掌握大量信息的人為甚麼沒有表現出應有的良知？自由之精神貴在寬容，多樣性大概正是人類思想魅力的所在吧。我正看得興致盎然之時不能刷新怎麼可以？於是，我在QQ上給ChineseVision君發了條信息，看看他知不知道甚麼原因突然上不去「世紀中國」。ChineseVision告訴我「世紀中國」被封了。ChineseVision是虔誠的基督徒，為人謙和誠懇，在學堂人緣頗好，交了许多重量級的好朋友。

因此，他的消息應該是準確的。我懷着失望和無奈離開了屏幕，渾身無力，心有堵的感覺……

### 2006年7月25日星期二

早晨醒來第一件事就是打開電腦，看能不能進入「世紀中國」。令人驚喜的是居然能進入，可是赫然醒目地滾動着一則公告：接管理部門通知，「世紀中國」即日關閉。論壇此時格外的平靜，也許大家被震驚了。一個不祥的預言居然成為現實！來得太快，來得太突然了。我痛苦地在網上表達了一滴感傷就去工作了……

這一天真忙，應酬很晚。回家打開電腦一試「世紀學堂」還能打開，網站主辦人發出了臨別贈言，聲聲感人，句句無奈。「贈言」和「最後一日」二帖跟帖者眾，網友們紛紛表達對關閉的不解和憤怒。然而憤怒卻不激進，語言犀利卻不失平和，表現出學堂網友的理性與練達。我驚異於這樣的情況居然能持續一個整天，是執行者的良心難以平靜，還是決策者隱約聽到了良知的召喚？我跟帖寫下了如下一行字：掌握權力的人無法平靜自己良心的呼聲，這就是導致變革的偉大力量。——卡翁達。

網友們繼續表達對關閉論壇的不滿，他們在為「世紀中國」守夜。誰也不知道這是不是在「世紀中國」相聚的最後一個夜晚。

### 2006年7月26日星期三

今天是一個陰霾的日子，悶熱的天氣一絲風都沒有。據說一個名字非常好聽的颱風登陸了。給壞天氣起個好名字是人類的幽默，還是一種對未來的希望和樂觀？

「世紀學堂」被封消息已經是第二天了，發不了主帖，只能在版務討論

組跟帖。學友們以網站「贈言」和「最後一日」為基礎，迅即建起了兩座高塔。他們一定企望建成一座通天塔，直達天庭以控訴失去精神家園的悲憤。看着一個一個跟帖就像看着一張張焦慮的臉，我突然感到這些網友如此可愛，儘管有過許多爭執，有過衝突，甚至惡言相加，此時此刻一切都淡去了。我只感受到一顆顆赤熱的心。他們才是愛國者，他們才是真正的憂國之士！

關於昨晚發的帖我與老鄭進行了一小會兒討論。我借用哈耶克的「只有觀念能夠戰勝觀念」，引申出「觀念的進步才是一個社會真正的進步」；這個觀點得到了包括老鄭在內的許多網友的贊同。感激許多網友此時依然記起我，比如潘修華、劉松蘿、Krans等；感謝靜夜思女士的問候，的確，我在學堂遇到了中國最可愛、最優秀的女性群體，永遠祝福你們！

此種情況持續了整整兩天，有網友天真地問，「世紀中國」能不能不關了？可是，射出的子彈是收不回去的。傍晚散步回來已經無法打開學堂網頁。網友們說，確切的關閉時間是2006年7月26日19時19分。

後記：以上是我在「世紀中國」最後日子的日記摘錄。今天已經28日了，永遠難忘那兩天的憤怒、無奈、希望和忐忑，最終我們永遠地失去了這個精神家園。直到現在，學堂最後築起的兩座高塔依然聳立在我的眼前，那是學友們用悲憤和希望所鑄就的，學堂雖然不在了，這兩座高塔卻依然會不斷地攀高，因為，人們的期望是用一種當今全世界通用的語言寫就，思想永遠不會被阻斷。

感謝「世紀中國」管理人員的堅持，為學友們提供了道別的機會，表達的機會和重建希望的機會。

## 最長的一天：我的世紀中國日

● 森林唱遊 (時間草原)

來源：慵散論壇

時間：2006年7月30日

2006年7月26日晚上近8點時，我從夢中驚醒過來，立即起身打開電腦，準備繼續在「世紀中國」系列論壇版務討論區的「最後一日」那個帖子裏跟帖，卻怎麼也打不開網頁了。我心中頓時一涼：難道說，就在我因為覺得累了而停止跟帖的那近三個小時裏，他們就對「世紀中國」下毒手了？

今天清晨，我在5點左右離開電腦去休息時，天已微曦，我在陽台上站了一會兒，看着樓下因昨晚下過雨而顯得異常清新碧綠的榕樹和芒果樹時，曾以為接下來會是可以創造奇迹的一天……然而，我錯了。

我對着顯示器發呆，驀地記起，前些時候，我心飛揚學友曾在版務討論區裏介紹過慵散論壇的思者之言，我於是在百度裏搜到了它，點擊進去一看，果然，那裏有許多我所熟悉的ID正在說這件事，於是我知道了：大概是在19點14-15分，「世紀中國」被永久關閉了。

證實了之後，我不由搖頭苦笑。雖然我一直都明白「世紀中國」被關閉是遲早的事（如莊楚學友所言，每一秒鐘都可能猝死），不過我還是天真地以為，他們會再給我們一個晚上，所以我已經做好了進行持久戰的準備，沒想到卻反而因此錯過了最後的時刻……天哪，他們就這麼想關掉一個學術網站嗎？

那天晚上，我反覆聽着那支英文歌《阿根廷，別為我哭泣》，那溫柔悲傷的旋律在靜夜裏蕩漾開來時，就像

是已經離去的「世紀學堂」，在她去往的路上回過身來，向我輕輕揮手致意，要我不必為她的非正常死亡難過……但怎麼可能會不難過呢？

我把從7月25日中午12點左右「世紀學堂」停止滾動到7月26日20點左右知道「世紀中國」已經被關閉這一段時間，稱為我的「世紀中國」日，它比正常的一天多八個小時，是迄今為止我的生命裏最緊張也是最長的一天。

仍然記得昨天晚上，從19點左右，我就一直呆在電腦前，堅持到凌晨5點睜極了才離開。那是個怎樣的夜晚啊，在我心裏，既有即將和學友們離散的傷感，也有在最後時刻仍然和他們並肩行走的欣悅。

許多我所熟悉和並不熟悉的ID都集中在幾個主題裏不斷跟帖，現實中的我們分處天南地北，在這一晚，卻都呆在電腦前，只為了一個共同的心願——挽救我們所熱愛的精神家園。哪怕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聲音很微弱，他們也根本不屑於聽。在這個國家裏，民意是不值一文的。而必然的結局，就如同一粒已經離開槍膛正在破空飛行的子彈，在靜夜裏朝着它的目標呼嘯而來，有着冰冷而尖銳的聲音。——那是不可能躲得開的。

即便如此，那個「世紀中國」夜，還是以一種令我難以忘懷的方式進入了我的記憶。我所熟悉的油葫蘆、彭老師、枯瘤、我心飛揚、盜天火者、劉松蘿、飲水思源等學友，還有我不太熟悉的蕭瀚、會飛的豬、小小大、三戶王勤、蝦丁、枱球手、最後一個大俠等學友，以及那些一直都在世紀學堂裏做深海潛水員的透最後一口氣、謝謝你們、胡羅波、旁聽生、Chings、布拉格之春等學友……在這個臨別的晚上，都令我感到親切，也十分的不捨。

還有，之前被禁言了的「同志們辛苦了」學友也在凌晨時刻以新ID「李大媽」殺回來了，繼續在「最後一日」裏發那些很能體現他思想風格的帖子。後來有學友說，他在這個特殊時期這樣做，和其他學友步調不太一致，而且很有可能會適得其反，給那些人以徹底關閉「世紀中國」的口實。

現在想來，事實上，他們的決定已經不可更改，我們無論怎樣低眉順眼，也都打動不了他們的鐵石心腸。因此，從這個角度上說，「同志們辛苦了」的所作所為也就有了自己的意義，畢竟，總要有人不和諧地站出來質疑我們充滿疑團和血淚的歷史以及離盛世有一萬五千公里的現實……何況，要找到封殺一個網站的理由，對他們來說，簡直就是易如反掌，甚至於根本就不需要甚麼理由。

我是個悲觀的人，不太相信這世上會有奇蹟，尤其是生活在我們這個國家裏。可是，那天晚上，偶爾看着窗外的天空，我還是會想，或許，我們真能感動上蒼呢……現在想來，這樣的念頭很幼稚，或者說，就算真能感動上蒼也未必就能感動那些擁有絕對權力的人。——然而，這樣的幼稚裏，又何嘗沒有捍衛真善美所應該具備的激情。

雖然沒有發生奇蹟，但不願自殺的「世紀中國」還是奇怪地延長了十九個小時的壽命。當然，我必須承認，在我的「世紀中國」日開始之前，停止滾動的「世紀學堂」其實已經奄奄一息了，徹底關閉只是表明，它終於中了最後一粒足以致命的子彈，僅此而已。

2006年7月27日晚上，距「世紀中國」被關閉整整二十四小時，我站在一條並不繁華的街路邊的一個站台上等公車。直到這一天，我所生活的這

座城市，還是處於颱風天氣的控制之下。我記得，在剛傳出「世紀中國」要被徹底關閉的消息的那一天，也剛好有颱風登陸我省，沒想到，在它被真正關閉的時候，我又遇上了颱風天。

我仰頭望着頭頂上那棵芒果樹的樹冠，因為剛下過雨，樹葉在微黃的路燈下顯得青綠欲滴，還散發着清新的草木香氣。一陣涼風吹過，樹葉颯颯作響。雖然現在是盛夏時節，卻因為這颱風天氣，透着一種秋天才會有的蕭瑟意味。我不禁想，當下一次颱風再登陸時，還會有多少人記得「世紀中國」呢？那個時候，「世紀中國」被關閉很可能已經不再是BBS裏的一個熱門話題；而「世紀中國」自身也肯定會成為一個舊迹，被許多人所遺忘。

可是，我的學友們呢？他們中的許多人，肯定還會記得那個我們曾經一起熱愛和守望過的精神家園吧？我衷心希望，孤單的時候，學友們也可以像我一樣，靜靜地回想自己生命裏那因「世紀中國」而充滿激情的、漫長的一天，或許從中，我們也能找到繼續生活的勇氣。我想，這就是我們的「世紀中國」日於我們的意義吧。

## 「世紀中國」與劫機喻

● 蕭 瀚

來源：世紀學堂

余英時先生有個著名的「劫機喻」，大意是：幾個劫機犯劫持了一架飛機，把飛行員全部槍斃掉，然而告訴乘客說，你們現在要殺了我，飛機就會掉下去，機毀人亡。

還有，之前被禁言了的「同志們辛苦了」學友也在凌晨時刻以新ID「李大媽」殺回來了，繼續在「最後一日」裏發那些很能體現他思想風格的帖子。後來有學友說，他在這個特殊時期這樣做，和其他學友步調不太一致，而且很有可能會適得其反，給那些人以徹底關閉「世紀中國」的口實。

現在想來，事實上，他們的決定已經不可更改，我們無論怎樣低眉順眼，也都打動不了他們的鐵石心腸。因此，從這個角度上說，「同志們辛苦了」的所作所為也就有了自己的意義，畢竟，總要有人不和諧地站出來質疑我們充滿疑團和血淚的歷史以及離盛世有一萬五千公里的現實……何況，要找到封殺一個網站的理由，對他們來說，簡直就是易如反掌，甚至於根本就不需要甚麼理由。

我是個悲觀的人，不太相信這世上會有奇蹟，尤其是生活在我們這個國家裏。可是，那天晚上，偶爾看着窗外的天空，我還是會想，或許，我們真能感動上蒼呢……現在想來，這樣的念頭很幼稚，或者說，就算真能感動上蒼也未必就能感動那些擁有絕對權力的人。——然而，這樣的幼稚裏，又何嘗沒有捍衛真善美所應該具備的激情。

雖然沒有發生奇蹟，但不願自殺的「世紀中國」還是奇怪地延長了十九個小時的壽命。當然，我必須承認，在我的「世紀中國」日開始之前，停止滾動的「世紀學堂」其實已經奄奄一息了，徹底關閉只是表明，它終於中了最後一粒足以致命的子彈，僅此而已。

2006年7月27日晚上，距「世紀中國」被關閉整整二十四小時，我站在一條並不繁華的街路邊的一個站台上等公車。直到這一天，我所生活的這

座城市，還是處於颱風天氣的控制之下。我記得，在剛傳出「世紀中國」要被徹底關閉的消息的那一天，也剛好有颱風登陸我省，沒想到，在它被真正關閉的時候，我又遇上了颱風天。

我仰頭望着頭頂上那棵芒果樹的樹冠，因為剛下過雨，樹葉在微黃的路燈下顯得青綠欲滴，還散發着清新的草木香氣。一陣涼風吹過，樹葉颯颯作響。雖然現在是盛夏時節，卻因為這颱風天氣，透着一種秋天才會有的蕭瑟意味。我不禁想，當下一次颱風再登陸時，還會有多少人記得「世紀中國」呢？那個時候，「世紀中國」被關閉很可能已經不再是BBS裏的一個熱門話題；而「世紀中國」自身也肯定會成為一個舊迹，被許多人所遺忘。

可是，我的學友們呢？他們中的許多人，肯定還會記得那個我們曾經一起熱愛和守望過的精神家園吧？我衷心希望，孤單的時候，學友們也可以像我一樣，靜靜地回想自己生命裏那因「世紀中國」而充滿激情的、漫長的一天，或許從中，我們也能找到繼續生活的勇氣。我想，這就是我們的「世紀中國」日於我們的意義吧。

## 「世紀中國」與劫機喻

● 蕭 瀚

來源：世紀學堂

余英時先生有個著名的「劫機喻」，大意是：幾個劫機犯劫持了一架飛機，把飛行員全部槍斃掉，然而告訴乘客說，你們現在要殺了我，飛機就會掉下去，機毀人亡。

時至今日，這架飛機依然在電閃雷鳴的高空中飛行，機上乘客無不恐懼，劫機犯們自己也很恐懼。

乘客們出於恐懼議論紛紛，主流聲音逐漸分成兩派，一派認為，應該建立一套規則，在乘客中推舉真正會開飛機的人到駕駛室開飛機，而且駕駛室機關很多，應該分成三塊獨立的空間，並且讓專業的飛機駕駛人員加入，這樣飛機就不會掉下來；還有一派認為，首先要對飛機當前的危險狀態不斷發出預警，提醒劫機犯們，同時也不必非要立刻替下劫機犯，而應該在飛機尚未掉下來之前，教會劫機犯駕駛飛機，並且逼着他們按照正常駕駛的方法駕駛飛機，逐漸地完成這個過程，到最後水到渠成，機會成熟了再另行推舉駕駛員。

面對這樣的形勢，劫機犯們拿着槍來到乘客艙，將那些認為應該推舉新駕駛員的人以「陰謀劫持航空器罪」統統扔下飛機，對那些教他們開飛機的人則有所區別。

劫機犯們對豪華艙的那些乘客比較客氣，因為這些人基本上認為劫機犯們飛機開得很好，即使駕駛技術上需要一些改進，也都是白璧微瑕的問題，經濟艙裏有些乘客也認為劫機犯駕駛飛機很不錯，並且認為他們的駕駛技術十分科學，只是需要一點小改進，甚至不改進也沒甚麼關係，因此也被請到豪華艙。

經濟艙裏有很大一部分人認為劫機犯駕駛的飛機已經非常危險，所以一邊看着窗外一邊向機上的乘客預警，並且不時地指出駕駛飛機的一些技術性失誤，劫機犯們很惱火，雖然心中知道這些預警是對的，但認為這些預警的人對他們不敬，製造不穩定因素，所以對於那些經常性發出預警的人實行監控，由於飛機老化，一些

窗子關不上，所以即使用麻布、毛氈等遮上，心明眼亮的人還是能夠看到窗外，並且拿着麥克風頻頻預警，劫機犯們一時心神不寧。

最後，劫機犯們經過商量，一致認為飛機上的麥克風太多了，這些土製的麥克風是發出預警聲音的主要渠道，因此劫機犯們規定，如果要留着這些麥克風，必須取掉電池。最後，那些拿着麥克風的人承諾以後麥克風一般都會取掉電池，如果裝了電池，也只用來演唱「飛機開得好」這首飛機主題曲，絕不做其他活動用。但劫機犯們考慮到人們的煩悶不利於機內穩定，因此另加一條，麥克風還可以偶爾唱一唱：「何日君再來」。劫機犯們同時在麥克風上向乘客們演說，介紹飛機的狀況，說這是世界上最好的飛機，現在天氣也很好，偶爾大家感到有點顛簸，那是駕駛員怕大家呆在不穩的飛機裏太單調，而臨時發揮的小惡作劇，不要擔心，飛機開得很穩。

預警者對着飛機大喊，飛機快要掉下去了，但大家聽不見他們在說甚麼，有些預警者甚至因此被關進了飛機上臨時設置的瘋人室。人們只聽見麥克風裏在唱：「飛機開得好，開得好，開得好，開得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

「世紀中國」網站，原本是一個麥克風預警專區，開頭說要這個土製的麥克風必須取下了電池，後來索性沒收直接扔出飛機。現在，劫機犯們正在加緊速度取掉所有土製麥克風的電池，或者搜繳扔掉。

於是，飛機乘着「飛機開得好」這歌聲的翅膀掉進了大海。

2006年7月25日「世紀中國」被關閉

當日於追遠堂

景觀

# 兩個世界的交疊

## ——許江與當代繪畫

● 高士明

2006年6月15日，《遠望：許江的繪畫》展覽在中國美術館開幕。本次展覽共展出許江自上世紀90年代初至今創作的二百餘幅繪畫作品，是他從藝三十餘年來舉辦的首次大型個展。為配合本次展覽，中國美術館還同時舉辦了「兩個世界的交疊：許江與當代繪畫」學術研討會。來自海內外的六十餘位藝術家、批評家與哲學家就許江的藝術創作進行了深入的研討，一起分享對視覺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思考和經驗。與會者以許江的藝術與思考為契機，呈現出當代畫家共同的追問——在大眾媒體與藝術新媒體增殖的時代，在技術圖像對感覺經驗的異化中，在仿佛世界對現實的圍困中，在集體性感知對個人體驗的宰制中，畫者何為？

學術研討會圍繞着三個單元展開討論：「觀、望與呈現：圖像時代的視覺真實」，「歷史、記憶與遠望：許江的繪畫」，以及「架上時光：繪畫在當代的境遇」。孫周興教授在會議開始就向大家提問「如何直接地藝術和直接地思想」？在會議討論中，學者們先後就技術圖像時代的知識論基礎以及此基礎對於視覺經驗的建構和宰

制進行了深入分析，討論了技術圖像的不斷再生產對現實的替代、對生存體驗的異化。

與會者一致認為，世界的圖像化和對象化構成了當代藝術所必須面對的現實，它與我們周圍世界日益中介化的現實一起（中介化形成了另一種更具現代性特徵的圖像現實），構成了繪畫的當代情境。對於這個情境，我們往往會聯想到兩個看上去相互抵牾的字眼兒——「數字時代」和「讀圖時代」。這兩個詞雖然貌似衝突，實則根植於對當下視覺現實的同一感受：在一個中介化的、工具論的世界中存在感的迅速淪喪。

視覺技術和媒體技術的發展使經驗逐漸脫離直觀，當代繪畫的觀念化使畫者日益遠離了視覺。畫者與事物那種親熟又陌生的關係逐漸消失了，畫者愈來愈少地凝視他所面對的事物，繪畫成為一種觀念、符號的運作。這裏隱含着的，是一種「存在的被遺忘」，是一種經驗的喪失<sup>①</sup>。事物成為既有的對象和材料，圖像成為話語的載體，在畫者與事物的相即相融中建構起的視覺真實再難尋覓，在眼與手、心與物的匯合中顯現出的奇迹再難尋覓。

對於當代繪畫的這種境遇，與會的批評家們以為：在今天，許江作品的意義就在於提示了一條繪畫返鄉的路。

1980年代末，許江被選送到德國留學，在此期間，他進行了大量的跨媒體試驗，從裝置到偶發現場，他全方位體驗了觀念藝術的多種形態。這一時期的許江，是一個文化與藝術的遠遊者。然而在此後的數年中，許江的創作形態經歷了一場反向的發展過程：從空間回到架上，由觀念重返繪畫——他向我們展現了一部個人的回溯的藝術史。這種「回返」式的藝術旅程，為中國當代繪畫揭示出一個新的發展空間，也為當代藝術研究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案例。從他的《世紀之弈》系列中表現出的歷史的暴力與悲情，到《歷史的風景》系列中呈現的城市的歷史與夢境，再到最近創作的《被切割的遠望》系列中所探討的「視覺的聚與散」，許江逐漸從宏大激越的歷史畫卷中抽身，回返到一種更加日常、

安寧的畫境之中。他漸漸傾心於創作一系列水墨淋漓的紙上作品，他的繪事愈加從容。這一時期，吸引許江的不再是都市，而是大地上那些無名的風景。它們靜靜地在畫筆與水墨的糾結中浮現出來，那是一種顯影，從不可知的過去湧現，從莫測的未來回返。單純從畫面上看，這一時期的創作似乎呈現為一種對中國傳統繪畫意境的回歸，然而許江卻以一種特定的方式將這些畫作排列組合：他把這一系列命名為「被切割的遠望」。在此，「群化」的展示方式表露出的，是他對於當代被種種技術媒介分割、馴化的人類視覺的體察和回應。

許江把自己的展覽命名為「遠望」。望總是蘊涵着對視野的超越，由此，它指示着一種內在的遙遠。地平線在延伸，遠望向着遠方不斷超越，這構成了天與地之間的視覺的深淵。由此，許江的繪畫，是一種掙扎，也是一種拯救。在許江最近的力作《葵園十二景》中，我們可以感受到



許江：《古剎老樹》  
(2003)，水彩，40×  
55 cm。

廢墟般的大地中所蘊涵的救贖的力量。遠望從無限延伸的地平線返回，化作漫遊者的反覆回望，畫家籍此從遠望的深淵中得以返鄉。

著名策展人張頌仁先生在其發言中將許江的個案描述為三種回歸：在思想上是從西學向傳統學養的回歸；就作品而言是從跨媒體的形態試驗，向着一種繪畫自明性的回歸，這一歷程可以被視為一種「遠遊者的返鄉」。

「遠望可以當歸」，回到繪畫本身就是重新回到視覺，回到直觀經驗，也就是回到畫者與事物的應和交彙中來。在這種情境之中，畫家將呈現看與見之間的距離。這是一種視覺的復興，一種根本性的領會，這本身就是我們這個時代的返鄉之事。

圖像時代同時也是一個視覺沉淪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可見之物成為既有的對象與符號，視覺失去了提問的方式。在這樣一個視覺沉淪的時代裏，繪畫的職責與業績皆在於抵抗世界的圖像化與藝術的觀念化、景觀化。許江的個例展現了一種可能：藝術家開始重返架上時光，以謙卑的姿態重新面對事物自身，在樸素的勞作中接近事物、與世界相協調。因為只有這種謙卑與樸素，才能夠讓我們在觀、望與呈現之間有所挽留，才能夠引導我們切近那「非表象之象」，經驗視覺的臨界狀態，繼而從圖像中拯救視覺。

### 註釋

① 按照《現代漢語辭典》的簡明定義，「經驗」一方面指由實踐帶來知識或技能，另一方面是指經歷、體驗。在我們平常的用法裏，「經驗」有時和「體驗」的意思相近，有時和

「經歷」的意思相近，德文*Erlebnis*有時譯作「經驗」，有時譯作「體驗」，*Erfahrung*有時譯作「經驗」，有時譯作「經歷」。但「經驗」和「體驗」、「經歷」也有不同，「體驗」更多是從內心着眼，「經歷」更多是從外部遭際着眼。相比之下，「經驗」並不特別強調內部和外部，可視作兩者的統一，或兩者不大分化的原始情況。「經驗」既包含經過、經歷，也包括體會、體驗。我們今天的「經驗」這個詞，相應於英文的*experience*。英語辭典中，*experience*的第一層意思是對所發生之事的直接觀察或親身參與，特別是着眼於通過這種觀察或參與獲得知識。第二層意思是實踐知識或技能。第三層意思是組成個人生活或集體生活的意識事件。第四，親身經歷。在各種各樣的定義裏，親身參與、直接觀察都是主要的因素。的確，「經驗」經常可以解作親身參與、直接觀察。不過，參與和觀察還是有相當區別的，正如參與事件的當事人不同於觀察事件的旁觀者。參與似乎更貼近經驗，經驗也是經歷，是捲入生活裏。從作為參與和經歷的經驗到作為直接觀察的經驗，經驗者就從迷在生活中心轉變為站到生活之外。當局者迷，旁觀者清，要認識「真相」，似乎就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跳出「經歷」意義上的經驗。完全跳出來了，就被稱作「客觀—觀察」。如我們所知，經驗和獲得知識、技能聯繫緊密，所以，漸漸地「經驗」中的「經受」這個因素就比較隱沒，「觀察」這個因素就愈來愈突出。隨着近代科學的發展，實驗室中的觀察逐漸居於科學發現的主導，成為最具客觀性的觀察。然而，對藝術家來說，這經由實驗—觀察所確立的世界，恰恰是一個命題的世界、事實的世界、客觀的世界、無經驗的世界和現實之外的世界。

高士明 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展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曾策劃多種展覽活動，並經常在國內外藝術書刊上發表著述。

# 從信息中層到信息中堅

● 邱林川

## 一 引言

中國的信息社會，若從1995年開始民用互聯網算起，已經歷十年。回顧當年國人因漢字電腦輸入困難而引發的焦慮，再看今日中國逾1.1億網民、3.7億手機用戶，這十年間的變化確實舉世矚目。學界因此非常關注中國的信息化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過份依賴西方發展傳播學如勒納 (Daniel Lerner)、施拉姆 (Wilbur Schramm) 等人的經典理論<sup>①</sup>，大量現有的研究都局限在「傳統」與「現代」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中，探討信息社會分層化的研究因此仍不多見。我們用「城鄉二元」、「貧富懸殊」來概括現實的不平等，用「弱勢群體」、「外來人口」來標識公民權的缺失，用「增效器」(multiplier)、「跨越式發展」來描述理想的現代化模式。

這些詞彙均有各自的政策和學術價值，但它們不足以反映當今中國城市信息社會紛紜複雜的變遷過程。

隨着近年來「信息溝」(digital divide) 概念在歐美學界的流行<sup>②</sup>，二元結構更加成為國內探討信息社會問題的主流話語<sup>③</sup>。「信息溝」當然不是在有了互聯網以後才存在的。大眾傳播研究裏早就有「知識溝」(knowledge gap) 理論<sup>④</sup>。近年來「信息溝」概念之所以在歐美流行，其社會背景則是西方城市自70年代中期以降在後工業化過程中所出現的一種特定景觀：一方面，工業城市轉變為「信息城市」(informational city)<sup>⑤</sup>；另一方面，傳統中產階級日益萎縮，赤貧階層與社會上層間的矛盾日益明顯。因此，卡斯特爾 (Manuel Castells) 在全面分析西方國家信息城市現狀的基礎上指出：「信息城市就是雙城 (dual city)」<sup>⑥</sup>。這

近年來「信息溝」概念在歐美流行，其社會背景則是西方城市自70年代中期以降在後工業化過程中所出現的一種特定景觀：一方面，工業城市轉變為「信息城市」；另一方面，傳統中產階級日益萎縮，赤貧階層與社會上層間的矛盾日益明顯。因此，卡斯特爾在全面分析西方國家信息城市現狀的基礎上指出：「信息城市就是雙城」。

\* 本文由筆者根據英文合著文章重寫而成。參見Carolyn Cartier, Manuel Castells, and Jack Linchuan Qiu,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Inequality, Mobility, and Translocal Networks in Chinese Citie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0, no. 2 (Summer 2005).

今日中國工業化、信息化並舉，在都市的邊緣，資源相對匱乏的人們正在自發地形成新的信息群體，即信息中層。它既包括數以億計的流動人口和下崗職工，也包括學生、離退休人員及其他低收入群體。他們是主動採用信息科技、利用現有社會網絡資源解決各自問題的實踐者。信息中層的大規模存在已成為中國信息城市建設過程中的新景觀。

樣的二元對立結構在西方社會目前的發展階段表現十分明顯，但它是否適用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兩極的中間，是否有第三種可能？

縱觀近年來低端信息媒體如網吧、短信、小靈通及預付卡業務在中國的迅猛發展，筆者認為，今日中國工業化、信息化並舉，在此特定的歷史時期，只要有適當的社會條件和制度條件，打破「雙城」的魔咒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已成為中國式城市化進程的現實組成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建立中國的信息社會並非一定要通過所謂「信息扶貧」自上而下地來實現。相反，在都市的邊緣，資源相對匱乏的人們正在自發地形成新的信息群體，即信息中層 (information have-less)。

在當代中國城市化突飛猛進的條件下，信息中層這一概念有較寬泛的社會範疇。它既包括數以億計的流動人口和下崗職工，也包括學生、離退休人員及其他低收入群體。他們不是完全意義上的「信息擁有者」(information have's)，而是所謂的「信息藍領」、「信息灰領」；他們不是無知的「信息匱乏者」(information have-not's)，而是主動採用信息科技、利用現有社會網絡資源解決各自問題的實踐者。信息中層的大規模存在已成為十年來中國方興未艾的信息城市建設過程中最為亮麗的新景觀。

信息中層有甚麼主要特徵？它為何出現？有怎樣的社會基礎和組織結構？它面臨着甚麼現實困境，又有怎樣的發展前景？本文將初步探討這些問題。

本文的立論基礎一是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提供的全國統計數據，二是筆者於2002至2005年間在全國各城市進行的田野調查。後者包括北京、上

海、廣州、成都、武漢等中心城市，也包括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的十多個中小城市。調研方法包括訪談各地官員、商家及不同背景的低端用戶。在深圳、珠海和廣州筆者進行了以流動人口和離退休人員為對象的小規模問卷調查。在這三個城市還分別舉辦了由打工妹、打工仔參加的焦點組訪談<sup>⑦</sup>。

## 二 現象：低端信息市場的崛起

信息中層的內部是一個多元且多變的複雜系統。要了解它，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看信息中層所使用的低端信息技術市場，如網吧、小靈通、手機短信和預付卡服務。當然，使用這些低端服務的並不全是信息中層。但大多數低端市場用戶和絕大多數低端信息服務提供者都來自城市草根。

網吧是存在時間最長、引起爭議最多的低端信息服務產業。從90年代中後期的網絡咖啡屋到2002年的「藍極速」火災，從反覆治理整頓到連鎖經營政策的出台，今日的網吧早已由「新經濟」的象徵淪為許多政府機構和城市精英階層共同打擊的對象<sup>⑧</sup>。開網吧愈來愈難，運營成本愈來愈高，經營風險愈來愈大。然而，壓制性政策的實施結果僅限於減緩網吧增長速度，卻並未導致用戶數量的減少。根據官方數據顯示，全國網吧使用者總數從1999年1月不到六萬增加到2005年7月的2,684萬(見圖1)。在此期間，他們佔全國網民總數的比例也從3%攀升到25%。由於政府控制力度加大，網吧用戶的比例在2001年到2004年相當長一段時間裏徘徊在15%到20%左右。

圖1 中國網吧用戶的增長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1999-2005)資料綜合處理而成。

但2004年中到2005年中的最新數據則顯示出網吧市場在全國網民總數增加速度放慢的情況下，反倒出現了比以往更快的增長，着實有些令人詫異。

眾所周知，低廉的價格是網吧吸引大量低收入人群的主要原因。據英文《中國日報》(China Daily)報導，2003年2月我國約有十一萬網吧<sup>⑥</sup>。另據估計，全國網吧從業人員逾二百萬<sup>⑦</sup>，其中絕大部分屬於信息中層。如此大規模的網吧服務業已與硬件製造商、軟件開發商、乃至房地產界形成相互配套的產業鏈。當然，網吧面臨諸多問題，尤其是未成年人上網、公眾形象差，以及由此導致的沉重的政府管制負擔。為了防病毒，多數網吧的電腦都沒有外置存儲器，使顧客無法使用自己的磁碟。網吧經常十分擁擠、吵鬧、空氣污濁。此外，上網時的個人隱私也難得到保障。

小靈通又稱「無線市話」，是一種以固網電話價格來吸引低端用戶的移動電話服務。它由UT斯達康從日本引進，從2000年起成為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的主要業務增長點。商用小靈通在中國始於1998年，至2005年底其用

戶數已8,500萬之多。其成長速度在中國電信史上是空前的(見表1)。

小靈通價格便宜與其話機價格低廉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它由固網電話公司提供服務，因此實行單向收費，接聽不要錢。但小靈通不能漫遊，信號接收質量一般沒有普通手機好，並且長期被部分通訊業精英認為是「過了時的技術」。電信管理部門因而曾試圖阻止小靈通的發展。不過由於中國電信與地方政府聯繫緊密，他們從山區小城起步，先進入中等城市，而後是省會城市，最後在北京、上海立足。這項不為專家看好但廣受信息中層歡迎的低端技術終於實現「農村包

網吧是存在時間最長、引起爭議最多的低端信息服務產業。今日的網吧已淪為許多政府機構和城市精英階層共同打擊的對象。然而，壓制性政策的實施結果僅限於減緩網吧增長速度，用戶數量卻並未減少。2004年中到2005年中的最新數據顯示，網吧市場在全國網民總數增加速度放慢的情況下，反倒出現了比以往更快的增長。

表1 小靈通用戶增長狀況

年份	增長(百萬)
1999	0.6
2000	1.3
2001	6
2002	13
2003	35
2004	65
2005	85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年度統計報告(1999-2005)。

圍城市」，艱難地取得了國家主管部門的認可<sup>①</sup>。

手機短信 (SMS) 是另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低端通信市場。每條短信一般只需一毛錢，而普通手機通話是每分鐘八毛。全國短信發送總量已由2000年的十四億條增長到2005年的3,047億條 (見表2)。也就是說，國人在2005年平均每秒發出9,653條短信。這不僅是全球最大的短信市場，而且已成為手機運營商和門戶網站的主要盈利渠道之一。從非典期間的短信傳播到「超級女聲」的短信投票，都可看出該通訊方式在今日中國城市化中舉足輕重的地位。

當然，短信用戶中不乏高收入者，但它對信息中層而言尤其重要，因為他們中的大部分都無力支付高昂的移動話費。短信的普及面比網吧和小靈通都更廣，更加深入到包括流動人口在內的各種城市人群<sup>②</sup>。短信的局限也很明顯。它的輸入界面小，用戶通常限於年輕人。另外，手機容易丟失，短信內容混雜，還有人用短信進行詐騙。最重要的是，短信服務提供商和各地政府都更關注高端用戶，而在相當程度上忽視了低端用戶，雖

短信對信息中層而言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大都無力支付高昂的移動話費。最重要的是，短信服務提供商和各地政府都更關注高端用戶，而在相當程度上忽視了低端用戶，雖然後者所佔的市場份額可能更大。公共政策和產業結構均出現明顯失衡。圖為深圳街邊販賣低端手機的人們。



表2 全國短信通訊量的增長

年份	增長 (億條)
2000	14
2001	189
2002	900
2003	1,372
2004	2,178
2005	3,047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年度統計報告 (2000-2005)。

然後者所佔的市場份額可能更大。公共政策和產業結構均出現明顯失衡，這個問題在預付市場裏表現得更為嚴重。

預付服務包括IP電話卡、手機充值卡、上網卡、遊戲卡等多種形式。它們有的靠門市售賣，如郵局、書店、報刊亭、雜貨鋪等，有的則通過非正式渠道在學生或工人宿舍裏流通。在成都街頭還可看到身背書包的小孩騎着單車叫賣電話卡，成為鬧市中名副其實的「移動通信提供商」。由於預付卡發行企業眾多，且面值與流通價格往往有浮動差價，所以統計起來很困難。然而，從廠區到校區，從車站到商業街，出售預付卡的店鋪可以說是無處不在。雖然這些絕大多數都是個體戶，甚至是無照經營，但累積計算，全國總體市場規模是非常龐大的。以中國移動為例，2005年9月底，該公司擁有2.35億用戶，其中預付費用戶總數達1.74億，近三倍於該公司的合約制用戶總量<sup>③</sup>。

對於信息中層而言，預付服務的主要好處是它方便用戶控制開支。這一點在通信媒體日益平民化的背景下尤為重要。除了收入低之外，這些城市草根群體極少享有單位報銷的特權。他們中相當部分人沒有固定收

入、信用記錄、戶口或城市住址，因此只能用預付卡。然而，由於要驗證帳號和密碼，預付服務使用起來比較麻煩。每分鐘話費有時比合約制話費還貴。許多電話卡和上網卡只能在一個城市使用，而且預付款到期作廢，不會退還。在流動人口聚集區還有人盜竊預付卡密碼，這是珠三角地區打工人員中經常碰到的問題。

### 三 結構：草根階層的 跨域社會網絡

以上綜述網吧、小靈通、手機短信和預付服務的迅速發展，其目的是為了探討不同低端電信市場背後的共性，並由此了解信息中層的社會結構。這些服務最顯著的特徵當然是低廉的價格，因為它們的服務對象是信息中層，包括各種城市低收入人群，如從事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藍領僱員、下崗職工或待業人員、離退休人員、以及學生。價格因素對消費者和提供商而言都至關重要。這其中相當數量的商家，如遍布街頭售賣充值卡的小店，都是小本經營，它們賴以運作的人力資源就是信息中層，包括那些對信息科技比較熱衷的打工仔，也包括數量眾多的打工妹。這些店鋪的運營成本低，經營規模小，但卻能吸引大量的低收入人群。

然而，低端市場往往受到各種制約，所能提供的往往是打了折扣的電信服務，如流動性服務不完整，用戶要付出額外的時間和精力，尤其是缺乏對用戶利益的保障。為了使用這些低端信息傳播工具，用戶經常須要身處某個特定的人口相對密集的城區，否則將部分或全部喪失信息服務，如

無法使用小靈通或買不到預付卡。而究其原因，問題的根源往往不僅與技術設計有關，更重要的是，城市精英對信息中層的歧視直接導致偏頗的公共政策、不公平的商業待遇和不利於信息中層的城市文化環境，如大眾傳媒對網吧的種種負面報導。

基於前兩點特徵，低端電信市場有很強的自發性。它自下而上發展，其結構與信息中層的社會網絡在很大程度上趨同。這裏所說的結構一方面包括外部宏觀政經環境，如全球化、中國經濟起飛、城市信息化等。另一方面，信息中層的內部結構也在發展，並借助低端信息技術以物化形式表現出來。內外兩個層面所涉及的社會結構都既有政治經濟也有文化的維度，且在此三方面集中體現在草根階層的跨地域網絡 (translocal networks) 上。

從外部環境着眼，首先可看到，低端市場的興起與信息中層日益增強的人口流動性息息相關。隨着農民工進城、國企改制、外資注入等宏觀條件的變化，勞動力市場開始大規模換血。企業管理階層一方面用低工資和短期合同來吸納流動人口，一方面大量製造下崗職工和缺乏養老保障的退休人員。各行各業，概莫能外。信息中層在數量上因此明顯增加。

為了生計、為了理想，草根階層開始脫離傳統單位體制和居住社區，在城鄉之間、城市之間、或城市的內部流動。他們不是「盲流」，而常常是事先通過熟人和傳媒了解有關就業、商機或教育培訓方面的信息。低端通信工具如短信和網吧也為信息中層提供不可或缺的娛樂和社會網絡資源，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以有限的微觀方式緩解了某些亟待解決的宏觀問題，如就業機會不合理配置和人際支援的缺失。

網吧、小靈通、手機短信和預付服務的迅速發展，其最顯著的特徵當然是低廉的價格，因為它們的服務對象是包括各種城市低收入人群的信息中層。然而，低端市場所能提供的往往是打了折扣的電信服務，並缺乏對用戶利益的保障。究其原因，問題的根源在於城市精英對信息中層的歧視直接導致偏頗的公共政策、不公平的商業待遇和不利於信息中層的城市文化環境。

跨域網絡在低端電信技術的促進下加速成形，但這不意味着信息中層自然就得到了解放。他們中的相當一部分人不過是進入到了另一個以市場邏輯為主導的異化環境中。但不可否認的是，信息中層也通過掌握自己的傳播工具而能更充分地發揮個體能動性，從而比以前更有可能超越宏微觀社會結構的制約。圖為北京大學校園裏的低端手機攤位。



另外，在高失業率和勞保體系欠缺的綜合環境下，一方面中國城市居民儲蓄率偏高，一方面通訊分銷業投資門檻日益降低，這些都是部分信息中層成員自己開設網吧或預付卡銷售點服務的直接經濟原因。該現象在部分經濟較發達的沿海地區表現尤其明顯，如江蘇蘇州和廣東佛山。

跨域網絡在低端電信技術的促進下加速成形，但這不意味着信息中層自然就得到了解放。他們中的相當一部分人不過是進入到了另一個以市場邏輯為主導的異化環境中。在這個新的社會結構裏，發號施令的可能不是家長、不是領導，而是老闆、監工、乃至黑社會。換言之，低端通信手段也可以助紂為虐，變成威脅、欺騙、騷擾和剝削的工具。這是因為技術手段的社會功能取決於具體的微觀權力結構，如工廠、學校、或所謂「街角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而在這些結構裏充斥着現實的不平等。

那麼，為甚麼不少信息中層知道手機容易被搶，知道「網上騙子多」，

卻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呢？這不單純是因為流動性導致強烈的信息需求，更是由於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以及信息技術在社會分層過程中的核心作用被內化為盲目的技術崇拜。該內化過程受到政經因素的左右，但究其本質還是屬於城市文化的範疇，尤其是以個人主義、消費主義為導向的草根流行文化。

要強調的是，信息中層的跨域網絡結構之所以迅猛發展，更深層的原因還在於他們的信息需求長期被忽視。歷史造成的真空令他們很難透過傳統媒體渠道滿足自己在信息、娛樂和社交方面的需要。因此，一旦可以用相對低廉的價格進行溝通，他們的熱忱是無以復加的。此中雖有異化的陰影以及不平等結構的內化和再生，但不可否認的是，信息中層也通過掌握自己的傳播工具而能更充分地發揮個體能動性(agency)，從而比以前更有可能超越宏微觀社會結構的制約。這一點對於他們中的草根精英(grassroots elite)尤其如此。

## 四 問題：階層意識與可持續發展

低端電信技術在城市草根大規模普及，這為探究信息中層之崛起的外部條件及其內在結構都提供了很好的切入點。那麼，從現象到結構，信息中層對知識界提出的問題究竟是甚麼？

如前所述，探討信息中層的真正目的，一是為了了解中國式信息化過程裏的宏微觀社會結構，二是為了在此基礎上質疑現行西方信息城市的社會發展模式，並最終得到對社會分層與信息化之間關係的進一步理解。因此，本文的目的絕不是提倡技術決定論，也不是要強行打破二元框架，更不是為了在個體層面上進行非此即彼的機械劃分。雖然作為中國信息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信息中層在最近幾年快速出現，但它的未來是不確定的，兩極分化的幽靈依然在當代中國城市的上空盤旋。

由此出發首先可以看到的是，信息中層目前還只是個鬆散的集合體，不同跨域網絡之間缺乏聯繫。由於他們中大多數人經濟收入低、文化資本少，所以很少有人主動關心個體經歷之外的社會事物，更鮮有階層意識。如何由自發轉變為自覺是這裏的核心問題。然而，隨着後福特式「靈活資本主義」(flexible capitalism)的出現<sup>⑭</sup>，勞動者和勞動過程都日益分化，培養階層意識的難度因此更大。我們因此不能武斷地在此套用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而必須在深入了解現實發展的基礎上，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

但不可否認的是，數以億計的低端用戶確已加入到我國方興未艾的信

息城市建設中。他們現在還只是一個消費群體，並不擁有平等的政治與文化權力。然而，消費信息媒體與消費其他商品的重大不同在於它直接作用於信息中層的內部結構，即跨域社會網絡。更何況信息中層不僅是低端通信服務的主要消費者，而且也經常是服務提供者。因此，在他們中形成階層意識的潛能是不容低估的。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將此潛能轉化為現實的結構性力量。

迄今為止，信息中層利用低端技術主動掌握公眾話語權的實例還很少。為數不多的例子包括各市網吧業主在北京「藍極速」火災後所組織的網上論壇，以及深圳友利電電子公司員工為反對日資廠方而開設的博客日誌等<sup>⑮</sup>。但這些來自草根的聲音往往局限於行業、地域、乃至性別的框架內，極少與信息化建設的現代性敘述發生聯繫，因此幾乎不可能與主流城市話語產生互動，也很難引起大眾媒體的共鳴。其結果是，這些聲音面對來自社會上層的壓力不堪一擊，信息中層在日益成為主要消費群體的同時，其自身的政治訴求和文化表達反而愈發邊緣化。

要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現狀，當然需要公共政策的支持，也需要知識界的人文關懷，因為信息中層的興衰直接決定着中國信息城市的未來，也直接影響到全社會的利益。在此過程中，不應否定商業邏輯在某些條件下亦可為信息中層服務。畢竟過去幾年低端通訊技術的高速發展在相當程度上是市場機制轉軌的結果。例如，小靈通就是固網運營商由於一方面喪失了移動服務牌照，一方面又面臨上市的壓力，因此被迫走出的一招險棋。

信息中層目前還只是一個鬆散的集合體，他們利用低端技術主動掌握公眾話語權的實例還很少。要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現狀，當然需要公共政策的支持，也需要知識界的關懷。因為信息中層的興衰直接決定着中國信息城市的未來，也影響到全社會的利益。在此過程中，不應否定商業邏輯在某些條件下亦可為信息中層服務。

2005年5月以來固網運營商推出的小靈通「機卡分離」技術，美其名曰為用戶提供更好服務，其實卻是為了提高利潤率。部分業界人士甚至主張對該技術實行「強制升級」，迫使舊款小靈通用戶購買新機、繳付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費」。這些人企圖憑藉壟斷地位對信息中層進行掠奪，他們比當年攜款潛逃的尋呼業者更加無恥、更加可能對中國尚處草創期的信息社會造成結構性傷害。

然而，商業邏輯是極不穩定的。它可以快速造就新的低端市場，卻很難保證該市場的持續發展。為了利潤最大化，大小公司都可能無視信息中層的需要，對業已形成的市場釜底抽薪，嚴重侵害低端用戶利益。對此最好的例證莫過於尋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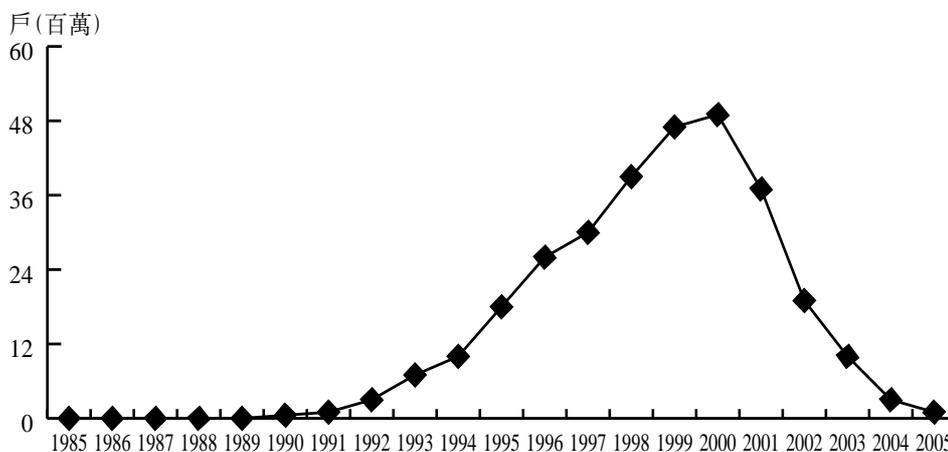
我國尋呼市場的早期發展歷程與近年來各種低端通訊媒體的興起有驚人的相似之處。它的用戶總數由1991年不到百萬飆升到2000年的4,880萬，是當時全球最大的尋呼市場<sup>⑥</sup>。十年中，尋呼機也經歷了由精英向平民的轉換，成為草根階層中廣為採用的通訊方式。然而，千禧年以來，尋呼市場規模直線下降，至2005年底，全國僅剩不足一百萬用戶（見圖2）。各大城市裏，即便是失業者也不再使用尋呼服務。

是因為科技進步，尋呼技術被「自然」淘汰了嗎？不是。我們看到，即使在西方發達國家，尋呼服務也以低廉的價格和便於用戶控制的通訊方式而擁有相對穩定的市場份額。是因為草根階層的收入增加了，因此希望有更好的信息服務嗎？不是。筆者在長三角和珠三角與當地流動人口及學

生的交流中發現，這些低收入人群一致認為現有的低端通訊工具還是偏貴，然而他們卻沒有更好的選擇。例如一名廣州打工仔在車間和宿舍都有公用固定電話。像他這樣的情形，每月十幾元的尋呼服務本是最優解決方案，但當地所有尋呼公司都已在兩年前結業，有的還帶走了幾十萬元本應退還當地用戶的預付服務費。

為防止不負責任的尋呼台「人間蒸發」，廣東省政府發布了專門的管理規定，但依舊無法挽回尋呼市場的頹勢。類似這樣因過度追求利潤而造成的問題還有很多，如網吧老闆過度剝削僱員；短信平台發布垃圾信息；又如2005年5月以來固網運營商推出的小靈通「機卡分離」技術，美其名曰為用戶提供更好服務，其實卻是為了提高利潤率。部分業界人士甚至主張對該技術實行「強制升級」，迫使舊款小靈通用戶購買新機、繳付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費」。這些人企圖憑藉壟斷地位對信息中層進行掠奪，他們比當年攜款潛逃的尋呼業者更加無恥、更加可能對中國尚處草創期的信息社會造成結構性傷害。

圖2 尋呼服務的全國用戶總數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年度統計報告（1985-2005）。

## 五 結 語

本文是一個長期研究項目的開端。文中討論的信息中層涉及各種城市低收入人群。他們不但使用特定的低端信息傳播工具，同時也是面向草根階層的媒體服務提供者。信息中層在當代城市化發展進程中已通過低端通訊媒體擴大和增強了各自的跨域社會網絡，從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自發地解決一些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這種自下而上的網絡建構不僅彌補了政府、工會等正式組織的不足之處，更為學界考察當代中國城市變遷提供了新的切入點。

當然，現在所能觀察到的信息中層還處於萌芽階段。他們是重要的消費群體，但缺乏社會意識；他們是低端通訊工具的提供者，但並不參與決策。他們中部分人在微觀層面上有相當的主動性；但由於政經架構的局限，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均處境被動，沉淪於信息城市的邊緣。

正是在此意義上，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對信息中層的理解絕不能過份浪漫。該概念寬泛的社會範疇意味著它不是單一的同質性實體，而往往由多元、異構的社會網絡組成。不同的城市草根群體之間少有聯繫，缺乏組織，更談不上相互認同。因此，在未來研究中系統考察他們的社會意識如何形成、如何轉變，將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而在現階段則應充分認識到，信息中層是一個尚處發展初期、相當脆弱的社會存在。它的發展受制於宏觀和微觀的政治經濟條件，也取決於信息中層的內部結構變遷，而這兩方面都是獨立於科技擴散過程之外的。

但長期來看，卻也不能低估信息中層的重要性。大量「信息溝」研究早已明確指出，兩極分化是信息社會發

展的主要制約因素。由此觀點出發，只要信息中層得不到壯大，只要他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我國信息化戰略就很難實現可持續發展。換言之，該階層興衰與否是保證信息社會長期均衡發展的關鍵。所以有必要創造良好的公共政策、市場條件和文化環境，令信息中層在中國的信息城市裏發揮中堅作用。

信息中層在當代中國大規模出現，其關鍵意義就在於指出「雙城」景觀是有可能避免的。信息化不一定會加深信息鴻溝。在一定社會制度條件下，它同樣可以導致草根階層跨域社會網絡的擴大和增強。當然，由於缺乏內部組織和階層意識，信息中層的影響力依然十分有限。他們能夠自我壯大，成為中國信息社會的中堅力量嗎？回答這個問題，現在還為時過早。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們的命運將成為信息城市和諧程度的重要標桿，也將成為中國式信息社會能否出現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大量「信息溝」研究早已明確指出，兩極分化是信息社會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由此觀點出發，只要信息中層得不到壯大，只要他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我國信息化戰略就很難實現可持續發展。信息中層在當代中國大規模出現，其關鍵意義就在於指出信息化不一定會加深信息鴻溝。在一定社會制度條件下，它同樣可以導致草根階層跨域社會網絡的擴大和增強。

### 註釋

① 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the Middle East*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1958); Wilbur Schramm, *Mass Media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② Joo-young Jung, Jack Linchuan Qiu, Yong-chan Kim, "Internet Connectedness and Inequality: Beyond the 'Divid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8, no. 2 (August 2001); Pippa Norris,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Lisa Servon,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Technology, Community, and Public Policy*

(Malden, MA: Blackwell, 2002); Mark Warschauer, *Technology and Social Inclusion: Rethinking the Digital Divid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4).

③ 參見拙文Jack Linchuan Qiu, "Coming to Terms with Inform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rdozo A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 no. 1 (2002).

④ Phillip Tichenor, George Donohue, Clarice Olien, "Mass Media Flow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Knowledg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4, no. 2 (Summer 1970).

⑤ Manuel Castells, *The Informational City* (Oxford, UK: Blackwell, 1989); Manuel Castells and Peter Hall, *Technopoles of the World: The Making of Twenty-First-Century Industrial Complexes* (London: Routledge, 1994).

⑥ Manuel Castells, "The Informational City Is a Dual City: Can It Be Reversed?", in *High Technology and Low-Income Communities: Prospects for the Positive Use of Advanc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 Donald A. Schön, Bish Sanyal, William J. Mitchell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5-41.

⑦ 調研工作得到多個資助單位的支持，包括南加州大學安南堡國際傳播研究網(ARNIC)、香港中文大學Direct Grant、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銀行、世界經合組織。

⑧ 參見Jack Linchuan Qiu and Zhou Liuning, "Through the Prism of Internet Cafe: Managing Access in an Ecology of Games", *China Information* 19, no. 2 (July 2005)。

⑨ "Groups Licensed to Run Internet Cafe Chains", *China Daily*, 10 June 2003。該文沒有說明網吧總數是如何估算的，也未說明是否包含沒有登記註冊的「黑網吧」。

⑩ 康國平：〈網吧業年度十大——2004中國網吧發展大盤點〉，博客中國，2004年12月24日(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61011.html)。

⑪ 參見拙文Jack Linchuan Qiu, "The Accidental Accomplishment

of Little Smart: Understanding the Emergence of a Working-class I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SC Annenberg High-Level Workshop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Los Angeles, 7-8 October 2005)。(http://arnic.info/workshop05/Qiu\_Little\_Smart\_15Sep05.pdf)

⑫ 參見馬傑偉、鄭巧玲：〈遮蔽赤裸之軀〉，《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8月號，頁63-70；Angel Lin, "Romance and Sexual Ideologies in SMS Manual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I, Hong Kong, July 2005); Patrick Law, "Mobile Communication, Mobile Networks, and Mobi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II, Beijing, 20-21 October 2005)。

⑬ 中國移動公司介紹(www.chinamobilehk.com)。必須注意的是，一人持有多張手機預付卡的現象在大中城市裏相當普遍。

⑭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1989);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1996); Richard Sennett, *The Corrosion of Character: The Personal Consequences of Work in the New Capitalism* (New York: Norton, 1998).

⑮ 網吧業主論壇參見forum.txwm.com；友利電電子公司員工的博客論壇參見www.blogcn.com/user24/unidenppl/，該論壇有關2004年底罷工的紀錄已被刪除。

⑯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通訊行業年度統計報告(2004)。

邱林川 美國南加州大學傳播學博士。2004年底開始在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任教。主要研究信息科技、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 互聯網在西北農村的 兩種應用模式

• 王錫苓、李惠民、段京肅

## 一 前言

由於中國城市、農村二元結構的對立，城市與農村呈現顯著的不均衡發展，特別是西部農村的發展水平與沿海地區存在巨大差異。從社會形態上看，大城市、沿海地區、西部農村幾乎涵蓋了從信息社會、工業社會到農業社會三大不同的發展階段，這意味着在嚴重的不均衡格局中，西部農村發展面臨着來自內部與外部的雙重困境。本文要探討的是互聯網在西部欠發達農村的兩種應用模式，其一是由台灣企業家、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溫世仁投資，在甘肅省貧困地區古浪縣黃羊川鎮興建的「網絡城鄉」。投資者認為，美國西部開發用了百年的歷史進程才得以成功，中國西部開發，只要引進互聯網技術，用該技術將黃羊川傳統農業社會與信息網絡對接，就可以成功地跨越工業化社會，進入信息社會（該理念及實踐被稱之

為「黃羊川模式」）。其二，在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政府與一些熱愛互聯網的精英的共同努力下，以「網絡連鄉村、信息進萬家」為目標實施的農村信息化建設工程。該工程解決了農民因不具備上網條件而無法獲得網絡信息的「最後一公里」問題。具體做法是由縣政府成立「金塔縣網絡信息服務中心」，該中心在其網站「中國金塔經濟信息網」發布《經濟信息導報》（中心人員根據互聯網及經貿、農業、科技、氣象等部門的各類農業和市場信息編輯而成）。縣政府在各村級小學設立信息點，配置計算機、速印機等設備，由學校教師或學生定期下載《經濟信息導報》，打印分發給學生，由學生放學後帶給其父母和鄰居。農民的回饋意見，逆序而行，由學校收集整理並通過電郵送回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據此對《導報》內容進行調整（該理念及其實踐被稱為「金塔模式」）。

由於中國城市、農村二元結構的對立，城市與農村呈現顯著的不均衡發展，特別是西部農村的發展水平與沿海地區存在巨大差異。從社會形態上看，大城市、沿海地區、西部農村幾乎涵蓋了從信息社會、工業社會到農業社會三大不同的發展階段，這意味着在嚴重的不均衡格局中，西部農村發展面臨着來自內部與外部的雙重困境。

\* 論文寫作得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部分資助，在此表示作者深深的謝意。

如何利用傳播技術促進國家和社會發展成為傳播學研究的重要內容。中國發展傳播學研究是在二十世紀80年代之後、以廣泛的受眾調查起步的，主要內容是傳播與現代化觀念的調查。90年代中後期，一些以傳播學理論為框架對中國鄉村傳播現狀的研究開始出現，成為傳播學本土化的重要切入點。

初步調查顯示，「黃羊川模式」，除了對當地學生和部分村民提供了一定的網絡和計算機培訓外，對當地發展並無明顯改觀。經過培訓的村民使用計算機和網絡者寥寥，有人甚至用「網絡烏托邦」比喻「黃羊川模式」。相較之下，「金塔模式」對當地農村經濟發展的作用是顯著的，據報導<sup>①</sup>，截至2003年由於網絡介入為該縣直接帶來約兩億元人民幣的經濟效益。筆者認為經濟發展終將改變人們的文化觀念，促進社會進步。在本文中，筆者通過實地調查，闡述在欠發達地區社會發展中，傳播媒介如何與當地社會制度、經濟水平、文化環境相適應，傳播內容與當地社會需求相結合，共同促進社會發展。

## 二 文獻回顧

發展傳播學研究一個重要的肇始因素，是二戰結束後兩大陣營對立的政治需要。當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在二戰勝利後獲得了民族獨立與解放、具有了穩定發展的政治環境，而迫切要求發展本國社會經濟、促進現代化時，以社會學發展理論為核心的發展社會學研究，以西方現代化為範本，為其開具了國家發展的「藥方」，以期幫助這些國家盡快走上現代化之路。在此宏觀背景下，如何利用傳播技術促進國家和社會發展就成為傳播學研究的重要內容。以勒納 (Daniel Lerner)、施拉姆 (Wilbur Shcramm)、羅傑斯 (Everett M. Rogers) 為代表的發展傳播學研究，將大眾傳播媒介視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增效器」，賦予大眾傳播媒介在社會發展進程中巨大的作用<sup>②</sup>。

二十世紀60年代傳播在社會發展中的功能、角色和方式基本上源於上述三位學者的構想。然而，要把這些構想付諸實施，還缺少理論的引導和技巧的提供，這就使得實際效果遠遠低於人們的預期。70年代初，經過反思、困惑和思索，新的發展典範逐漸浮出水面。總的來說，新的發展典範強調的是發展過程與特定社會結構的關係，並認為傳播媒介的動員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通過基層社會組織進行的。這一時期的研究多從典型個案着手，對抽象理論涉及不多<sup>③</sup>。

80年代末，發展傳播項目主要強調了兩個內容，一是提高利益分配的質量，二是擴大民眾參與<sup>④</sup>。對於學科的發展，則主要寄望於新的傳播技術，如衛星電視廣播和通訊，尤其是電視觀眾在第三世界國家中的大幅增加，使得研究電視在服務於發展目標中的作用可能有新的發現。至此，發展傳播研究已將其視野定位在發展中國家具體的社會狀況、傳播環境、媒介內容等層面上來，為該領域的深入研究積累了素材。

中國發展傳播學研究是在二十世紀80年代之後、以廣泛的受眾調查起步的，主要內容是傳播與現代化觀念的調查。當時，國內學者開始借鑑傳播學實證研究方法和現代化理論，對城鄉受眾進行了大量的調查和分析<sup>⑤</sup>。在研究方法上，這一時期的研究多採用採訪、抽樣調查和統計分析來探討國內受眾的媒介接觸行為與規律，屬於基礎層面的研究。90年代中後期，一些以傳播學理論為框架對中國鄉村傳播現狀的研究開始出現<sup>⑥</sup>，一些以我國特定地區、民族為主要對象的傳播學研究也開始進入人們的視野<sup>⑦</sup>。這些傳播與現代化的研究豐富了我國

發展傳播學的內容，也成為傳播學本土化的重要切入點。

## 四 兩種「模式」的理念與實踐

### 三 分析框架和研究實施

國家權力與制度、地方政府、社會環境、社會組織和普通農民通過互聯網技術、傳播內容相互聯繫和作用，形成農村互聯網特有的傳播模式。其中，國家權力與制度為西部農村社會發展提供了宏觀背景，在此制度背景下，地方政府的作為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或抑制着農村社會發展；任何地區的發展進程都不能忽視其具體社會環境，包括自然地理狀況、經濟發展水平以及歷史積澱等，決定着網絡與農村對接的具體條件；學校是推動農村信息化發展的基層社會組織，起着提高農民教育水平、向農民傳播新技術的橋樑作用；推動農村信息化發展必須與農民需求相結合，農民是新技術傳播的最終歸宿，也是普及和應用新技術的最終對象。上述因素共同影響農民對傳播技術的接納和採用，並最終決定農村的社會發展水平。

本研究主要採用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包括：

1. 在黃羊川鎮和金塔縣共進行入戶問卷調查600戶／人，回收有效問卷587份，回收率為97.8%<sup>⑧</sup>。

2. 根據非參與性觀察的現象，對所取得的數據進行一定的核實和驗證。

3. 對各縣、鄉一級政府部門的主要領導、學校領導、學生和農民等四十一人<sup>⑨</sup>進行了訪談。

4. 對網絡版《經濟信息導報》進行內容分析。

「黃羊川模式」的投資人溫世仁認為，信息網絡時代的來臨，使財富的定義和創造財富的方法發生了全局性的變化。由於西部農村從一開始就沒有來得及搭上「工業化的列車」，農民普遍缺乏創造財富的能力。然而，數字科技能夠為經濟發展帶來希望和生機，「數字科技的可怕性，在於它促使並帶動知識型經濟的快速發展。……一個農業社會超越工業化的過程，直接進入資訊網絡社會，其實是可能的」<sup>⑩</sup>。這是因為，「通信的光纜幹線比鐵路便宜，軟件開發中心比硬件生產線便宜。……『超越工業化』不僅理論上可行，事實上已有一個成功的案例，證明其可行性是毋須置疑的」<sup>⑪</sup>。溫世仁的這一理念，與未來學家托夫勒(Alvin Toffler)博士的預言不謀而合，或者說，是受了他的影響。托夫勒認為，正是因為成熟的現代信息網絡通信科技和其效果的經濟性，一個以農業為主的地區，超越工業化的演變過程，直接進入信息網絡社會是可能的，也是可行的。

與之相應，英業達集團設想在黃羊川建立「網絡城鄉」作為軟件開發中心，它不僅提供相關的商務服務，同時也是信息網絡時代的「生態示範區」：除引用現代化社會習以為常的設施外，更示範最新的電子商務、遠程聘用及有質量的生活方式，讓數字化從網絡城鄉中心擴散到方圓五平方公里——未來網絡城鄉的所在地。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投資者已經在黃羊川投資建造了五星級酒店標準的「黃羊川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為黃羊川職業中學提供了上

「黃羊川模式」的投資人溫世仁認為，西部農村從一開始就沒有來得及搭上「工業化的列車」，但數字科技能夠為經濟發展帶來希望和生機。「超越工業化」不僅理論上可行，也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從「黃羊川模式」投資者構築的藍圖中可以看到，網絡技術將作為促進農業社會到信息社會的關鍵，是社會形態變遷的動力，以此培訓農民逐步成為信息產業工人，實現「離土不離鄉」的身份轉變。

英業達集團設想在黃羊川建立「網絡城鄉」作為軟件開發中心。集團投資建造國際會議中心，並為黃羊川職業中學提供上百台計算機。圖為黃羊川職業中學的電腦機房。



百台計算機。中心能提供150人開會的視頻會議室和全套設備服務，而黃羊川職業中學則是培養「網絡城鄉」軟件園區技術工人的基地。網絡城鄉中心的商業模式以舉辦國際會議為主（探討消除「數字鴻溝」和解決貧窮差距等議題），中心附近的鄉村正是提供相應案例最適合的場所。前來開會的國際人士，將會帶來不同的觀念、生活習慣、知識技巧和金錢。為了擁有商機，村民首先提供最原始的勞力、自然資源、風土人情。久而久之，為了賺取更多外來人的錢，村民們也得接受新的價值觀和社會習俗，從網絡城鄉學習「數字」技能。隨着各種國際會議的召開，更多的「數字」項目將在四周活動起來，不知不覺周圍的景觀就會改變：雖然幾公里外還是農業社會，但在中心方圓五平方公里的區域內，已經轉變成現代化的信息網絡社會。中心將創造可觀的就業機會，吸引住在偏遠地的鄉民往國際會

議中心附近遷移。接着，中心附近就會形成一個人口密集、經濟發達的小區。在此工作並立足的鄉民，也能把在「自然村」的家搬來。那些已經無法養家糊口的耕地得以「退耕還林」。通過更多的交流和發展，將會帶動更多人往中心小區搬遷，刺激服務業的發展，自然環境也會得到適當保護。從散居到聚居的轉型過程中，農業社會可以直接邁進信息網絡社會，不須要經過工業社會的過渡，因此也不會帶來社會問題和環境的破壞。

從以上投資者構築的藍圖中可以看到，網絡技術將作為促進農業社會到信息社會的關鍵，是社會形態變遷的動力，以此培訓農民逐步成為信息產業工人，實現「離土不離鄉」的身份轉變。

「金塔模式」是在當地政府主導下、以低成本運行方式實施的一種網絡應用模式。在網絡建設方面，「金塔模式」巧妙利用「虛擬主機」，租用蘭州市電信局服務器建立網站，既節省了資金，又彌補了技術上的不足，更解決了設備更新改造經費之虞。依託各村小學作為信息點，其基本配置的經費由政府財政投入，每個信息點一次性投入約一萬元人民幣，其他經常性費用如蠟紙、油墨、紙張、上網費等，各信息點每年大約六百元。農民獲得的報紙是免費的。在信息傳遞發布方面，信息下載和回饋均由學校教師和學生完成，由小學生利用放學時間順路帶給父母或鄰居，不須配備專職信息員，節省了人員工資和傳遞費用<sup>②</sup>。低成本運行方式符合欠發達農村的實際情況，成為解決「最後一公里」的有效方式。

「金塔模式」的創始者沈俊濤原在甘肅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工作，2000年任

金塔縣政府副縣長期間，感受到當地農民在農業信息匱乏狀態下飽受種植與銷售脫節之苦，在為農民解決信息傳播管道和發展農業信息化過程中，他認識到<sup>⑩</sup>：

地理和經濟條件的限制以及歷史上計劃經濟行政指令式的長期控制，農民在技術、市場信息的獲得上缺乏必要的 ability、管道和手段，尤其是政府部門擁有的大量信息農民無緣共享。而作為擁有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農民，他們對產業結構調整的態度是至關重要的。把政府與農民通過一定的方式緊密地聯繫起來，充分地溝通，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把政府的決策分散到了千家萬戶，避免了長官意志造成的風險，完全符合市場經濟的基本要求。

沈俊濤對農業生產特點的清晰認識、對農村產業結構調整需要農民支持的把握，以及對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深刻理解，使得他創造性地提出了解決信息入戶「最後一公里」的設想並付諸實施。在實施中，沈氏將農業信息服務網絡建設作為開端，走訪180多戶農民家庭，了解他們對農業信息服務的意見和要求，向農民進行農業信息化的宣傳。通過對紅光村等四個村的試點，到2001年下半年，在基層領導的支持下，農業信息服務網絡開始在金塔逐步推廣。

## 五 兩種「模式」的效果分析

兩種互聯網的應用模式，導致了明顯不同的社會效果。「黃羊川模式」除了在黃羊川職中引進計算機和網絡

教育、培訓外，在當地社會並未獲致投資者預期的效果。投巨資興建的「國際會議中心」目前尚未舉行任何主題的研討會，商業運營未見成效。期望與效果之間的差距可能來自多方面的影響。

首先，當地政府缺乏創新意識，更缺乏組織動員當地社會積極利用這一契機，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意識，致使這一創新的推廣缺少制度化的保障。

網絡引進黃羊川伊始，投資方未與當地政府接洽商議，而是直接與黃羊川職中商討引進計算機。直到「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劃提出後，政府出面協調收購農民五十畝耕地作為用地，並在水電、交通、敷設寬帶光纖等方面提供了最大的幫助(89.4%的用戶使用政府敷設的ISDL)。但政府的介入僅限於此，從觀念上他們更寄希望於投資方能夠在產生直接效益的項目(如土豆加工)上提供幫助。另外，投資者的台商身份讓他們更持觀望態度，更沒有將其看作振興黃羊川發展的契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網絡的普及。

其次，黃羊川的生存環境十分惡劣，其所屬的古浪縣是甘肅省十八個乾旱縣、四十三個國家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之一。2003年全縣生產總值92,012萬元人民幣，其中農業生產總值佔35.13%。人口39.81萬，農業人口37.52萬<sup>⑪</sup>。位於縣東北部的黃羊川鄉是中國西部最貧窮的鄉之一，乾旱貧瘠導致其低下的經濟發展水平和貧困落後的現狀。儘管經歷了80年代農村責任制的改革，經濟有了很大發展。但是惡劣的自然環境使得黃羊川只能維持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2003年，黃羊川人均純收入1,350元。在英業達

當地政府缺乏創新意識，更缺乏組織動員當地社會積極利用網絡引進黃羊川這一契機，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意識，致使這一創新的推廣缺少制度化的保障。政府從觀念上更寄希望於投資方能夠在產生直接效益的項目(如土豆加工)上提供幫助。投資者的台商身份令他們更持觀望態度，更沒有將其看作振興黃羊川發展的契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網絡的普及。

互聯網在黃羊川職中的運行模式是獨特的。考慮到網絡的安全問題和學生思想教育的現狀，學校局域網對互聯網的內容進行了預先處理。由於這種「預處理」，學生在經過一定的互聯網操作後仍不知道國內幾大商業門戶網站，不知道新浪、搜狐、雅虎和網易的分別為50.6%、40.4%、71.9%和79.8%。只有33.7%使用過搜索引擎，86.2%的人沒有電子郵箱。

進駐之前，當地農民僅僅依靠電視和外出打工人員獲取外部世界的信息。而由於經濟條件的限制，國家實施的「村村通」工程在這裏並無明顯作用，農民普遍自己安裝地面衛星天線接收境外頻道，由於語言不通，他們只能通過畫面看一些熱鬧。

再次，「黃羊川模式」對當地經濟的推動作用，僅反映在「校園網吧」實施的「電子商務」上。「電子商務」的主要業務就是幫助有需求的農民在網上出售種植的土豆、大蒜等農作物，並適當收取信息費。據「校園網吧」統計，自2002年開始第一次在網上完成農作物交易（將當地產的芹菜賣到銀川），到2003年共完成網上銷售額五十二萬多元。顯然，此「電子商務」是一種被動型的校園服務的方式，市場需求遠未發育成熟。

除了在進入黃羊川路口處赫然樹立着「中國黃羊川網絡經濟長廊」（2005年再次追蹤調查時，發現牌子上的內容已經更改成行政宣傳標語）的標牌外，我們並未在當地觀察到更多的網絡經濟的跡象。當我們對此表示疑義時，黃羊川職中的負責「校園網吧」的教師胡萬龍認為，網絡對當地農業最大的推動作用在於，經過互聯網的促銷，一部分農民已經將傳統種植的土豆、小麥改為經濟作物（如蒜苗），後者可以為農民帶來比前者高出二到三倍的效益。但調查得知種植經濟作物需要大量的水利灌溉，對於缺水現象十分嚴重的黃羊川而言，無疑捉襟見肘。由於缺水，許多鄉民每天要步行二十公里去取水。許多農戶家庭仍喝着積聚的雨水或雪水。數據顯示，黃羊川水地面積佔所有耕地面積的9.2%。顯然，絕大部分分布在山區的農田是與經濟作物無緣的。通

過經濟作物帶動黃羊川農業的增收可能只是理論上的設想。

自從黃羊川職中網站（www.yellowsheepriver.com）運行以來，前來參觀考察的人數多了起來，黃羊川鎮也有了少數的餐飲和交通服務，但規模小、檔次低，而且遠沒有帶動當地服務業大幅增長。最大受益者是為修建國際會議中心投入勞動力的村民，這一工程為當地農民提供了近一百多萬元的就業收入<sup>⑩</sup>。

第四，學校教育是一個比較恆定地對人們的社會地位起干預作用的變量。儘管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它的作用幅度有所變化，但教育程度高低決定人們社會地位的推斷，卻始終成立<sup>⑪</sup>。「黃羊川模式」走的是「以校領鄉」的路子，由於網絡的介入，黃羊川職中成為遠近聞名的學校，生源、就學率有了很大提高，輟學率比任何時候都低<sup>⑫</sup>。當部分優秀師生在英業達集團支持下走出黃羊川到北京、天津參觀學習，當一批批支教的大學生和海外民間團體來到黃羊川職中講學交流，這些信息的互動對學生觀念的震動是巨大的，這些信息裹挾着現代社會的觀念、生活方式以及競爭意識襲來，讓學生直接感受到了現代社會的衝擊和激蕩，對他們學習、實現自己理想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調查顯示，不僅學生，甚至他們的家長都對學生未來的出路抱有一份希冀：走出大山，學習本領，報效家鄉。面對問卷中一排排寄託着美好理想的筆迹，筆者不禁惆悵：不知這些能夠走出大山的孩子又有多少能夠回到貧瘠的故鄉呢？這顯然不是一人一縣所能解決的問題。

互聯網在黃羊川職中的運行模式是獨特的，由英業達集團提供的軟件

支撐着學校局域網，其中，學習軟件、課件十分豐富。考慮到網絡的安全問題和學生思想教育的現狀，學校局域網對互聯網的內容進行了預先處理，將一些新聞網站(如CCTV網站)和有關學習的內容下載到局域網的服務器中，學生直接從服務器中查詢相關內容。即職中的學生接觸的「互聯網」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InterNet。對於這項措施，學校解釋是為了學生思想的純潔。學生也認同這一做法。當我們問及如果登陸了不健康的網站將如何處理時，學生異口同聲地答到：「我們不看！」

由於這種「預處理」，學生在經過一定的互聯網操作後仍不知道國內幾大商業門戶網站，不知道新浪、搜狐、雅虎和網易的分別為50.6%、40.4%、71.9%和79.8%。同時，使用過搜索引擎的有33.7%，知道「Google」、「百度」、「3721」、「中國搜索」等分別為4.5%、10.1%、7.9%、25.8%。在這種方式下，學生很難為自己註冊電子郵箱(86.2%的人沒有電子郵箱)。有些學生使用教師的電子郵箱與外地朋友(大部分是英業達集團的員工)聯繫，大部分人(85.7%)每周使用電子郵箱不到三次。互聯網並未充當起信息溝通的角色，尤其是其雙向傳播的特徵在這裏已經變成單向的傳播管道。除了提供學習數據和部分國內外新聞外，互聯網其他的功能已被完全遮蔽。不知這種近似因噎廢食的舉措是否真的可以將不健康的內容拒之「網」外，或者真正幫助學生獲取信息、了解周圍的世界？

黃羊川農民接觸的大眾傳播信息較之金塔更為單一和稀少，兩地在接觸報紙媒體方面具有明顯的差異(金塔日均讀報時間為22.56分鐘，黃羊川則

只有1.83分鐘)，報紙信息的傳播強度明顯不同。

我們從對兩地農民電視態度的方差齊性檢驗得知，金塔農民並不是完全通過電視獲知外界的事情，經濟的活躍、市場信息的開放都是他們信息交流的管道。因此，電視並不是為他們提供全部信息的唯一渠道，比如讀報，他們對廣告的接受程度相對要高。總體來看，金塔傳播系統更為多樣和立體。由於小區的經濟發展水平相對較高，電視中的生活與自己的生活相比並無天壤之別。因此，消費需求和廣告就成為引導他們的最好信源。相較之下，除了打工者回鄉帶回的零星信息外，電視便是黃羊川張望世界的唯一窗戶，他們對電視的依賴程度要高於金塔。

在接觸電視時間大致相同的情形下，不同社會環境的群體對電視所傳播的信息的接受和理解是不完全相同的，經濟更加落後和貧困地區的農民，其信息的閉塞使他們對電視的依賴程度較高。一個嚴峻的現實是，電視裏反映農民生活的節目信息太少，以致於成為這些地區影響農民收看電視的主要因素之一。

比較而言，「金塔模式」對當地經濟的促進作用是比較明顯的。金塔是以種植為主的農業縣，全縣13.8萬人口中，農業人口為11.2萬，耕地面積43萬畝。2004年農民人均純收入4,260元，高出同年黃羊川1,588元。由於日照充足等自然條件，該縣盛產油料、棉花、瓜果等九十多種農產品。棉花是該縣的重要經濟作物，居於農業結構中的重要地位。2004年，全縣棉花總產量9,483萬斤，農民來自棉花的人均收入可達到4,000元<sup>⑧</sup>。據「中國金塔信息網」報導，到2003年為止<sup>⑨</sup>：

黃羊川農民接觸的大眾傳播信息較之金塔農民更為單一和稀少。通過對兩地農民電視態度的檢驗發現，金塔農民並不是完全通過電視獲知外界的事情，經濟的活躍、市場信息的開放都是他們信息交流的管道。相較之下，除了打工者回鄉帶回的零星信息外，電視是黃羊川看世界的唯一窗戶，他們對電視的依賴程度高於金塔。

「金塔模式」成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首先，當地政府的積極參與與推介。其次，農業新技術推廣過程中，一些熱衷網絡技術並具有行政領導力的個人的作用不可小覷。再次，農業信息符合當地社會需求，與農民生產生活息息相關。最後，通暢傳播與回饋管道，使信息發布者及時獲知農民的需求，傳送他們最急欲獲得的信息，提高了信息傳播的價值和效果。

全縣各信息點先後從國際電子商務網站搜集下載各類信息十五萬條，網上發布招商信息九百條，產銷信息1.8萬條，提供各類農業信息近十萬條，網上簽訂農業訂單五十七個，輻射農戶簽訂購銷合同五萬份，為全縣能人、協會和流通大戶提供發布信息牽線搭橋，使全縣棉花、孜然、黑瓜子、早酥梨等十多類農副產品、礦產品在網上找到了銷路，銷售金額達3.2億元。……全縣已基本形成了集電子商務、產銷信息發布為一體的信息服務網絡，為促進全縣社會經濟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另外，當地政府在信息化發展中具有創新意識，將信息化發展納入其制度化管理之中，逐步轉變政府管理職能，將服務當地農業生產作為政府主要職能，並在此基礎上推進電子政務進程。

如果說「金塔模式」是農村信息化進程中較為成功的模式的話，那麼，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當地政府的積極參與與推介。地方政府對農業信息化發展能夠推動農村經濟發展有着比較清晰的認識，使得在沈俊濤創造性地提出農村信息化發展模式時，當地政府積極推動網絡公共服務的發展，並將其納入到政府行政權力結構之中，在制度上保證了這一發展模式的普及和廣泛應用。

其次，在推廣農業新技術的過程中，一些熱衷網絡技術並具有行政領導力的個人的作用不可小覷。其作用在於搶佔先機地掌握了最新技術，成為新技術推廣過程中的領軍人物。而由於這些精英人物的地緣性，他們在積極推行這一新技術中所具有的天然

親和力，加快了普通人群接受新技術的速度。但是，這種新技術一定是與當地經濟發展相適合的，所傳播的信息又是普通人群所需要的。「金塔模式」實踐，與其創始者沈俊濤等人的努力分不開。有一點不能忽視的，即沈氏在創新地提出這一模式並身體力行的過程中，他個人所具有的身份（副縣長）影響，如果設想沈氏是一個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掌握並酷愛網絡技術的普通人，在他提出「金塔模式」之後，能否將其推廣普及到廣大農民中？筆者不敢肯定，至少，在時間上還需要更長的等待。比較而言，溫世仁也同樣是新技術的引領者和實踐者，但由於當地政府的缺位，致使網絡技術並未產生應有的作用。這也從另一個側面印證了在欠發達地區社會發展中，地方政府所具有的巨大作用和影響。

再次，農業信息傳播必須符合當地社會需求，與農民生產生活息息相關。為誰傳播的問題是農業信息化過程中首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分析過發布至今共九十五期《經濟信息導報》的主要標題，發現農業實用技術、農業市場分析與預測、良種推介、農業氣象預報、農業生產等信息是其主要內容。《經濟信息導報》以農業實用技術為主要傳播信息，向農民介紹種植、養殖、防止病蟲害、預防家畜家禽疾病等知識。在農業實用技術中，養殖、種植及其疾病的預防和治療構成《經濟信息導報》的主要內容。有了大量與當地農時、氣候、特有農產品市場走勢、供求信息、農作物種植、家畜飼養密切聯繫的信息內容，才能被農民所接受，也才能真正成為推動農村經濟發展的「引擎」。假以時日，隨着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信息溝通的

通暢，其文化觀念和行為方式的變革是可期待的。

最後，通暢傳播與回饋管道，使信息發布者及時獲知農民的需求，傳送他們最急欲獲得的信息，提高了信息傳播的使用價值和傳播效果。

## 六 結 論

通過兩種網絡應用模式的比較研究，可以看出：

第一，在我國「後發—外生」型的現代化進程中，強有力的政府主導作用不可或缺。西部農村信息化發展既需要國家的資金扶持和政策傾斜，也需要地方政府的全面介入。創新意識是政府推動農村信息化發展的首要條件。

第二，欠發達地區農村傳播體系主要由電視傳播和人際傳播構成。傳統大眾傳播媒體在西部農村的現狀不盡如人意：電視媒體在傳播農村農業信息方面與農民的信息需求之間有一定差距，報紙媒體的傳播範圍狹小，這些都對農村信息化全面、立體、多途徑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制約作用；同時也不利於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技術、新觀念的擴散和普及。

第三，欠發達農村經濟落後、農民受教育程度低下是影響其社會發展的制約因素之一，知識匱乏、文化貧困進一步遏制了對技術的學習與採納，影響了經濟的增長與繁榮。經濟衰蔽與凋零又進一步束縛了農民受教育的動機和需求，惡性循環的結果，使西部落後農村和農民被甩在現代化進程的高速列車之後，成為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在(由信息化)促進西部

農村經濟發展的同時，改善農民受教育環境，提高農民學習、吸收新知識的能力和技巧，促使他們分享人類社會進步的最新成果，是農村社會發展中不可忽視的要件。

第四，互聯網技術在推動農村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有着複雜的互動關係，只有與特定社會環境的諸多複雜因素相協調，網絡技術才能與之形成合力，有效推動當地社會發展。因此，認為把網絡技術引進傳統農村社會，便能引起該社會超越工業社會、進入信息社會的發展觀念，不是陷入「數字烏托邦」的幻想，就是落入「技術決定論」的窠臼。

第五，建構適合的傳播內容。為誰傳播和傳播甚麼的問題，是農村信息化進程中必須正視的，結合了農民實際生產、生活需求的網絡傳播內容，才能轉化為促進經濟發展的助力。農業信息化網絡傳播過程的主要受眾是基層農民，引導、滿足受眾的信息需求是傳播媒介得以發揮影響的前提。同時，建立暢通的受眾回饋路徑，能夠更好地了解受眾的需要，制訂適合的傳播策略，形成信息的雙向溝通。從兩方面看，缺少受眾一端的傳播過程顯然是不完整和不能進行的。

第六，「金塔模式」構建了一個完整的雙向傳播的管道，即，網絡信息服務中心→村級信息點→《經濟信息導報》→農民以及農民需求→村級信息點→網絡信息服務中心，這種互聯網傳播模式和低成本運營的互聯網應用和推廣模式，是符合西部農村特殊的發展情況的，具有一定的借鑑意義和推廣價值。

互聯網技術並非推動農村社會發展的唯一決定因素。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有着複雜的互動關係，只有與特定社會環境的諸多複雜因素相協調，網絡技術才能與之形成合力，有效推動當地社會發展。因此，認為把網絡技術引進傳統農村社會，便能引起該社會超越工業化、進入信息社會的觀念，是落入了「技術決定論」的窠臼。

## 註釋

①⑩ 〈金塔縣信息網絡工程建設簡介〉，「金塔縣經濟信息網」(www.jtxnet.com/XXDB/xxwl-2004-9.htm)。

② 勒納認為媒介是流動的增強者(mobility multiplier)，一個社會具備了從口頭傳播向大眾傳播的機制和契機，隨之而來的就是社會變遷。他從個人心理角度提出「移情」的概念，並認為這種能力的具備是從傳統人到現代人必不可少的。施拉姆詳細分析了大眾傳播媒介在促進國家和社會發展中的具體作用，把媒介看作是發展的推動者(mover)。羅傑斯秉承了勒納和施拉姆的發展的經濟導向的觀點，認為通過更多現代生產方式以及改進社會組織，可產生高度的國民平均所得，以及高水平的生活。

③ 陳世敏：《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1983)，頁25。

④ 羅傑斯在美國夏威夷東方中心召開的關於傳播與文化變遷討論會(1987年7月20日至8月1日)上的發言，劉燕南摘譯：〈傳播事業與國家發展研究現狀〉，《國際新聞界》(北京)，1988年第4期，頁20-23。

⑤ 如1987年由中宣部、廣電部及國家農調總隊實施的、歷時一年的「中國不發達地區農村廣播電視受眾」調查；1983年祝建華等人對上海郊區農村進行的傳播網絡調查；1985年張學洪等人對江蘇的蘇南、蘇北、蘇中等地農村進行的受眾調查，1988年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舉行的全國農村聽眾調查等。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很有價值的有關傳播與人的現代化觀念研究的調查，如王怡紅的《大眾媒介對觀念現代化的影響》，閔大洪等人的《浙江省城鄉受眾接觸新聞媒介行為與現代觀念的相關性研究》等。陳崇山、孫五三主持完成的以傳播與人的現代化為對象的研究等等。

⑥ 較有代表性的是裘正義的博士論文：〈大眾媒介與中國鄉村發展〉(上海：復旦大學，1993年博士論文)。

⑦ 例如張宇丹《傳播與民族發展》、方曉紅的《蘇南農村大眾媒介與政

治、經濟、文化發展的互動關係研究》、仇學英對貴州、雲南、廣西等貧困山區進行的「大眾媒介傳播和農民政治參與的研究」等等，都是這一領域的成果。還有一些專題研究，如卜衛《大眾媒介對兒童的影響》、《媒介與性別》等都涉及到了傳播與人的觀念現代化關係。

⑧ 其中，黃羊川調查三百份，考慮到黃羊川部分村民和學生受過計算機和網絡技術培訓，故我們在問卷設計時，分別針對經過培訓的人員(我們稱之為「網民」，也許他們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網民)和普通農民設計了A、B兩種不同的問卷，B問卷是針對經過培訓的人員(包括黃羊川職中的學生)。

⑨ 有些訪談是群訪性質的，如對黃羊川職中的教師、學生的深訪，這種深訪形式只算為1人/次。

⑩⑪ 溫世仁、林光信：《告別貧窮——八億農民的出路》(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9-20；21。

⑫⑬ 沈俊濤：《最後一公里——經濟欠發達地區建設農業信息服務網絡實用指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60-61；3-4。

⑭ 「古浪農業信息網」(www.gulang.gansu.cn)。

⑮ 黃羊川鎮政府訪談資料。

⑯ 轉引自陸學藝：《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197。

⑰ 訪談黃羊川職中教務主任張斌武的談話內容。

⑱ 牛元：〈棉花羊肉產業帶頭，金塔農村經濟快速增長〉，「新華網甘肅頻道」(www.jinta.gansu.ouol.com/)。

王錫苓 中國傳媒大學電視與新聞學院副教授

李惠民 蘭州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

段京肅 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副院長、教授

# 如何書寫中國女性身體史

## ——從纏足開始

● 馮偉才

### 一 前言

在中國女性主義論述語境中，婦女纏足歷史有着獨特的位置。傳統的論述認為，這是中國落後的社會中，封建父權社會對無知婦女的一種壓迫行為。後來引入了西方的女性主義後，比較多地關注到，中國婦女纏足史如何體驗了古代男權社會中，以男性為中心的一種權力話語。再到近年濫觴於後現代主義的觀點，則從女性自身出發，推翻傳統的流行話語，指出女性不是被迫，而是自願地享受纏足的滿足感。

本文將從社會文化語境的形成，以及女性身體如何被掩埋而又不能發聲的意識形態形構，闡述中國女性纏足史中，女性作為男權社會中的經濟附庸者，如何透過纏足這種行為來達到身份的認同。筆者認為，這是書寫中國女性身體史的一個重要起點：首先要了解當時社會語境下的各種權力關係的形成，女性在其中的發聲方式及其所代表的意義。本文並同時指出，目前中國學界在吸取西方有關文

化研究和女性主義理論時，如何盲目地引用外來論述，同時又對中國的論述語境視而不見。

### 二 婦女纏足的「快感」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楊念群，在其一篇有關婦女纏足快感的文章中，正是從後現代主義着眼，否定中國一向以來對纏足史的流行論述<sup>①</sup>：

近幾十年來，對「纏足現象」的主流評價近乎單調乏味，多年未有變化，無外乎道德評價和男權壓迫的角度入手定下基調，然後與煙賭歸為一類，痛加譴責。……纏足女性成為儒家道德載體的象徵。或有論者云：「纏足陋習之所以能夠得以興起，根本原因在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男權文化被普遍認同。」這是典型的以性別壓迫立論。一些女性主義研究者如劉禾對這兩點提出過質疑，她的問題是：纏足女性從傳統道德形象載體轉化為現代強國保種的民族主義工具後，她們果真擁有自己的話語表達權嗎？

在中國女性主義論述語境中，婦女纏足歷史有著獨特的位置。筆者認為，中國學界在吸取西方有關文化研究和女性主義理論時，盲目地引用外來論述，同時又對中國的論述語境視而不見。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楊念群，在其一篇有關婦女纏足快感的文章中，正是從後現代主義着眼，否定中國一向以來對纏足史的流行論述。

根據奧尼爾的理論，「纏足女性的身體是在政治化過程中被改造的，它其實是不斷變換的政治需求的載體。這套身體政治化的策略運作與女性的個體自主意識無關。」楊念群的主要目的是要證明女性纏足是滿足自身快感，因此他在引證快樂說時，卻忘記了曾引用奧尼爾的看法，這正說明了女性從纏足中獲得「快樂」，其實與「女性的個體自主意識無關」。

楊念群以「不重價值評判而重事實呈現」的方式，向讀者提出一個問題：「纏足的女性果真不快樂嗎？」他引經據典地指出，在女性纏足史中，不少女性心甘情願地主動參與，並沒有受到壓迫。他「有信心證明」，「女性自我的感受仍可超越一般的道德評判和政治詮釋框架」，「快樂不快樂標準的確定不僅取決於個人心理，而且也受制於社會風習，如果承認這個說法有其道理，恐怕就無人敢輕易對纏足是否快樂下結論了。」<sup>②</sup>

楊念群引用了大量文獻，「證明」纏足跟民間審美觀念有關。他指出，纏足不是純粹為男性的觀賞目的而存在，其中也有由女性主動參與和詮釋，儘管她們大多數處於失語狀態。他又引用當時一些纏足女性的觀點，認為纏足具有美術價值。她們「並沒有刻意迴避纏足與疼痛的關係，而是突出強調疼痛後所造成的審美效果的補償作用，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他又引用一名纏足女性者的話說，纏足所要經過的痛苦代價，「導致了一件藝術品的誕生，是十分值得的，即使偶有痛苦，輒以此等精神克制之，無不化苦為飴」<sup>③</sup>。

在楊念群的文章中，我們又可以看到這樣的描述<sup>④</sup>：

「纏足」之美已不僅僅表現為日常生活中對女性身體姿態的評價，而且還逐漸被移植到戲曲舞台藝術中，賦予了更為抽象的審美涵義。比如古典京劇中扮演花旦的男演員都要練習「蹺功」，即模仿纏足女性的姿態。

雖然楊念群沒有在註釋中引述西方的理論來源，但在西方後現代主義和後結構主義的女性主義中，有關身體的研究和討論不在少數。從楊念群

提供的註譯看，他主要是根據清末及民國的一些文獻，呈現當時有關女性纏足的「實況」，其中，有關「快樂」的內容，則主要來自歌頌女性纏足的「禁書」：《采菲錄》、《采菲續錄》和《采菲四錄》。楊念群文中唯一有關身體論述的註釋，是張旭春翻譯，奧尼爾(John O'Neill)的《身體形態——現代社會的五種身體》(*Five Bodies: Re-Figuring Relationships*)。但它不是用來詮釋快樂說，而是用來說明「纏足女性擔負着家庭道德的象徵角色，而天足女性則以隱喻的形式體現民族主義人種延續的實踐角色，兩者均是男性權力操控的結果」，因此根據奧尼爾的理論，「纏足女性的身體是在政治化過程中被改造的，它其實是不斷變換的政治需求的載體。這套身體政治化(body politic)的策略運作與女性的個體自主意識無關。」<sup>⑤</sup>

楊念群的主要目的是要證明女性纏足是滿足自身快感，因此他在引證快樂說時，卻忘記了曾經引用過奧尼爾有關「政治化(body politic)的策略運作與女性的個體自主意識無關」的看法，正說明了女性從纏足中獲得「快樂」，其實與「女性的個體自主意識無關」。

與楊念群的取態相近，但從另一角度討論中國女性纏足史的另一位作者，是楊興梅。她在〈觀念與社會：女子小腳的美醜與近代中國的兩個世界〉一文中寫道<sup>⑥</sup>：

1928年有人觀察雲南省婦女情形說：纏足是她們最不幸的遺俗，愈小愈可得到社會的豔羨和讚美，她們的腳若是纏得不小，社會上也就要批評她們是個大腳丫頭，她們得了這個美之稱號，便覺得是奇恥大辱，所以纏足的競爭，一天更甚一天，到今日她們纏足的氣焰，還是很熱烈地燃着。

而「小腳在(民國後)趨新讀書人的認知中逐漸由美變醜」這個觀念的改變，使到中國女性對纏足觀念的話語有了不同的呈現⑦：

由於近代社會變動導致從價值取向到生存競爭方式都有較大的差異的「兩個世界」的存在，多數不能受教育的女性很難享受與「新世界」相伴隨的社會待遇。纏足實際成為保障她們婚姻成功的一個基本條件；這樣的社會因素又反過來強化了這一「世界」小腳美的觀念，故小腳美醜的觀念競爭實與生活習俗的轉變伴隨進行，主張天足美的趨新士人觀念直到整體的新舊勢易才最後佔了上風。

這種「兩個世界」論，集中於討論因習俗觀念的改變而導致纏足觀念的改變。它道出了「纏足實際成為保障她們婚姻成功的一個基本條件」，而纏足的「審美觀直接影響到家庭生活與夫妻關係」，即使到了30年代，「人們所認同的小腳美觀念，特別是與此觀念相關聯的社會習俗，並沒有多大變化。故纏腳再痛苦，也不得不為之」。「其根本原因即普通人的婚姻觀念(小腳美的觀念即其一)和婚姻行為大致維持不變」⑧。

楊興梅的「兩個世界」論，主要是提出「平等對待」女性纏足的正反觀念，她與楊念群一樣，不加價值判斷，只是透過纏足女性堅持纏足的發聲，來「抗衡」另一種反對聲音。她認為，纏足是非，主要是社會美感觀念的取捨問題(她的有關女性渴望纏足的聲音，同樣是來自《采菲錄》)。她甚至指出，女孩纏足雖不是心甘情願，但她的母親卻是十分情願地要為她纏足。楊興梅好像是在說：那還算甚麼對女子壓迫！

### 三 中國纏足論述的變化及其理論背景

近年來中國作家和學者對女性纏足問題的探討愈來愈多，其問題指向大概可歸結如下：1、二元論：傳統和現代、封建落後與社會進步的二分法，即善與惡，是與非的道德批判；2、女性主義觀點：纏足是男權社會壓迫女性的社會風習，女性是在被視為他者，沒有自主權的情況下，違背自己意願而纏足的；3、以後現代主義觀點研究社會思想史及文化史角度出發：纏足是一個時期主流社會認可的話語，但在社會和時代轉變的過程中，有關纏足的話語也隨之改變。女性在「纏足」的傳統論述中，作為「纏足」的主體卻得不到發聲的權利；而她們對纏足的看法，並不如傳統話語所描繪的那樣可怕，甚至還從中得到快樂。

在上述三種主要的論述觀點中，楊念群和楊興梅的文章可以歸類為第三種，也是目下中國的後現代主義論述中，最常見的一種取態——重寫歷史，讓從前聽不到的聲音重新發聲。

楊念群和楊興梅重寫歷史的取態，相信源自後現代主義中的新歷史主義視角。這種重新檢視歷史進程中，話語如何構成的方法，主要來自福柯(Michel Foucault)的權力／知識生產理論，以及德里達(Jacques Derrida)解構理論中的解中心觀點，是質疑傳統知識有效性的最有力武器。二十世紀後期興起的後現代主義的女性主義論述中有關身體的理論，基本上也是從上述角度出發。這種女性主義理論，促使人們反思，在現代社會中以男性中心作為論述主體的霸權現象。以女性主義者依麗格瑞(Luce Irigaray)為例，她將主體的產生

楊興梅的「兩個世界」論，主要是提出「平等對待」女性纏足的正反觀念，她只是透過纏足女性堅持纏足的發聲，來「抗衡」另一種反對聲音。她認為，纏足是非，主要是社會美感觀念的取捨問題。她甚至指出，女孩纏足雖不是心甘情願，但她的母親卻是十分情願地要為她纏足。楊興梅好像是在說：那還算甚麼對女子壓迫！

斯皮瓦克在其著名論文〈從屬階層能發聲嗎？〉鮮明地指出，第三世界的婦女在西方帝國主義多年的統治和壓迫下，已不能用自己的聲音表達自己的感受。因此她們是不能發聲的。據此看法，在楊念群等有關纏足的論述中，那種纏足婦女的「發聲」是否能夠構成其反駁傳統主流論述的理論邏輯，就值得質疑了。

過程重組，並拒絕接受以男性中心為主體的論述方式。她套用德里達的解構理論指稱，作為純粹的「我」的主體是不存在的，從「書寫」和「文本」的缺失中（他者），找回作為女性的主體，並提出一套女性作為主體的論述，以反抗把女性視為他者的一套論述話語<sup>⑨</sup>。另一位深受德里達影響的女性主義者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則以拉康（Jacques Lacan）的理論，分析主體如何透過母親轉到代表男權中心的父親手裏，並指出女性主體一直在這樣的壓抑之下存在着。根據德里達的解構理論，被壓抑的聲音作為他者，有需要透過文本／書寫發聲，並在爭取發聲的過程中，發現女性的主體<sup>⑩</sup>。

由此可見，這種女性主義觀點的確可以把被顛倒的歷史再顛倒過來，重新用他者的眼光審視歷史進程中主流話語的形成。筆者相信，楊念群和楊興梅等，也都是以這種後現代女性主義觀點，重新找回纏足歷史的論述主體。他／她們在文章中提出的，纏足論述與國家行為的互動關係，以及國族主義如何利用纏足論述來闡釋保家衛國的話語，基本上都是正確的。但是，當他／她們以後現代主義的身體理論把女性的「發聲」作為反對某些傳統論述時，他／她們卻沒有同時從這些理論中發現，女性的「發聲」有可能也是一種被扭曲的聲音。事實上，不少後現代主義理論都質疑，當女性或任何「他者」成為被壓迫者時，她／他們的「發聲」是真的發聲嗎？她／她們發出的聲音真能代表他／她們嗎？

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在其著名論文〈從屬階層能發聲嗎？〉（“Can the Subaltern Speak?”）就提出懷疑：那些受壓迫階層真的能夠發聲嗎？斯皮瓦克雖然以殖民地時期印度婦女為例

子，但其論述範圍包括了所有在極權壓迫下的Subaltern（從屬階級或賤民）。這些Subaltern在其存在的語境（context）下所發出的聲音，只是殖民者或壓迫者加諸她／他們身上的聲音。斯皮瓦克認為，第三世界的婦女在西方帝國主義多年的統治和壓迫下，已不能用自己的聲音表達自己的感受。因此她們是不能發聲的。如果她們真能發聲，那末她們就不再是受壓迫階級（subaltern）了<sup>⑪</sup>。

因此，在楊念群等有關纏足的論述中，纏足婦女的「發聲」是否能夠構成其反駁傳統主流論述的理論邏輯，就值得質疑了。

#### 四 是誰在發聲？

然而，如果女性纏足快樂說的發聲不是她們自己的，那又是誰的呢？

現在，我們就嘗試從另一種角度探討中國女性纏足的書寫和發聲問題。根據依麗格瑞的說法，在男權中心的社會中，男性是主體的生產者，而女性則是其附屬品，甚至是商品，女性交往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只是作為男性主體的投射。當女性拒絕成為男權社會中的附屬品或商品，而要求與男性一樣的「同一性」的主體時，男權社會的秩序就會面臨崩潰。因此，在中國女性纏足史中，男性不斷鞏固其發聲主體，把女性塑造成自身的附屬品或商品，就是為了保證自己的邊界不被破壞或入侵。這把男性為主體的聲音，透過國家權力、社會風俗、家庭倫理的書寫——歷史上書寫上述話語邏輯的，都是男性——同時成為了女性的聲音。因此，在這樣一個語境下，女性發聲意味着甚麼，就不言而喻了。

從有關中國女性纏足史的資料中，我們知道，女性纏足除了反映由男性書寫的習俗和審美觀外，也含有性挑逗的意味。這種性的快感，有男性的聲音，也有女性的聲音。那她們的聲音又是否真實呢？依麗格瑞在其著名論文〈非「一」之性〉（“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中，談到東方房中術中與女性性快感的描述，正好解答這個問題<sup>12</sup>：

東方房中術充斥着教導男人呈強試能的律令……在這種性想像中，女人只是男人進行臆想的一種比較便利的助動器而已。可以說，甚至可以肯定地說，她那裏體驗了代理的快感，但這首先是一種受虐式的快感，把自己的身體出賣給不屬於自己的慾望，使自己處於那種人所共知的依附狀態。她不知道自己需要甚麼，甚麼都行，甚至還可以對她提出更多的要求，只要把她「當做」他快樂的「對象」就行，她決不會說她想要甚麼。再說，她不知道或再不知道自己需要甚麼。

這種女性話語消失的情況，依麗格瑞認為是陽具統治的經濟所造成的；是男性規定的秩序下婦女作為被剝削者而存在的<sup>13</sup>。

上述兩位女性主義者，斯皮瓦克提到的「被壓迫階層」，和依麗格瑞說的「被剝削者」這兩個概念，都是來自馬克思。她們既是後現代女性主義者，但又同時都是馬克思主義者。她們在分析社會問題和話語結構時，雖然都採用德里達的解構主義理論，但她們又都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公義社會中階級與階級之間的矛盾及其建構過程，以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對立關係。也就是這裏的價值觀，使到她們的言論擲地有聲。相

反，目前中國不少標榜後現代主義的所謂學術研究，只是檢到了西方理論的一些皮毛，然後用文革時代的打倒一切價值的空頭概念，作為對歷史翻案的武器。這種方法雖然可以迷惑一些厭倦傳統主流聲音的老套，而又追求新感覺的人，但對追尋學問的紮實卻無補於事。在楊念群「不重價值評判而重事實呈現」的文章中，在他「有信心證明」，「女性自我的感受仍可超越一般的道德評判和政治詮釋框架」時，中間缺少了甚麼，不是很容易明白嗎？

## 五 古代女性的社會經濟的資本——身體

最後，對於如何書寫中國女性身體史，其中包括女性纏足史，筆者在這裏提出一個文化經濟學上的概念：中國古代女性在男性話語為主導的社會中，經濟自主性被剝奪下，女性身體的自主性也同時被剝奪。經濟權同時又生產出話語權，使到女性纏足論述成為權力制宰下的一種男權主義的意識形態。正如福柯說的，這正是權力的經濟功能<sup>14</sup>。

中國女性從古代開始，就已經作為男性的附屬物而存在（這裏只談漢族文化中的父系社會）。「她」只是「他」的財產。沒有了「他」，「她」便處於失語狀態。尤其是婚姻制度之中，「她」更是一件作為買賣的「物件」。美國加州大學人類學教授鍾獨安（Duran Bell）就談到，漢族婦女在彩禮和財富的呈現／表達中，其實是一種交換物。其中女性的生殖力、男女雙方家庭的門第等，都是在生產經濟學上的交換價值，而女性在這個交換過程中，純粹被視作一個經濟體<sup>15</sup>。

女性話語消失的情況是男性規定的秩序下婦女作為被剝削者而存在的。中國古代女性在男性話語為主導的社會中，經濟自主性被剝奪下，女性身體的自主性也同時被剝奪。經濟權同時又生產出話語權，使得女性纏足論述成為權力制宰下的一種男權主義的意識形態。正如福柯說的，這正是權力的經濟功能。

人類學教授鍾獨安談到，漢族婦女在彩禮和財富的呈現／表達中，其實是一種交換物。其中女性的生殖力、男女雙方家庭的門第等，都是在生產經濟學上的交換價值，而女性在這個交換過程中，純粹被視作一個經濟體。中國女性纏足史，正是古代女性追求其身體的經濟功能的體現。由南唐開始，到民國時期，女性纏足無論是自願或是被迫，都離不開這種把身體作為經濟功能的運作。

根據這種經濟生產理論，再配合歷史，我們可以看到，「好生養」的女性價值會高一點，結婚後生出男丁的，在家庭的地位（經濟價值）馬上提高。當這種交換價值式的男女婚姻加上「時尚」的審美觀念，女性的經濟價值也隨之變化。例如，當臀部大的女性被視為「好生養」時，臀部大的女性經濟價值便提高。擁有被視為剋夫的八字的女人，很難嫁得好人家。即使她樣貌再怎樣漂亮，也只能選擇一些有缺憾的男人。至於有婚前性行為或未婚先生子的女子，更不可能活得體面。然後，當小腳被視為「高貴」的符號時，擁有小腳的女性的經濟價值立即冒升。當整個社會觀念認為，小腳是女子擁有貴氣的符號時，另一個隱藏的符號就是，不是小腳的女子就「不可能」嫁得好人家——可以給女子更好經濟條件的男人。對後一個隱藏的符號的恐懼，造成了一個以經濟價值觀作為婚姻準則的社會觀念的興起：一個女性，如果沒有小腳，她的下場是何等恐怖！相反，紮了小腳的女性卻有可能享有榮華富貴！

因此，中國女性纏足史，正是古代女性追求其身體的經濟功能的體現。由南唐開始，到民國時期，女性纏足無論是自願或是被迫，都離不開這種把身體作為經濟功能的運作。而當我們在描述「古代」的時候，反觀現代社會，女性的不少有關其身體的行為，也不無相似之處——經濟的交換價值和恐懼的觀念，同樣可以解釋今天不少女性的「愛美」行為。正如費俠莉 (Charlotte Furth) 說，「人體在許多層面上作為隱喻的強大力量」，在歷史中「身體成為符號，闡明了原來隱晦及不易見的宗教、政治、性別歷史的特點」。她認為必須要根植於特定

的文化領域——例如：性別史、政治史、勞工史、技術史、藝術史、醫學史、科學或宗教史等，才能了解變化多端的人類經驗的幾種可能性。而「單獨研究狹隘意義的『身體』，犯了重蹈最初身體史的計劃是要批評學術界將身體孤立看待的覆轍」<sup>⑥</sup>。

女性身體作為一種社會經濟符號系統，也就是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所稱作的符號(象徵)資本。布爾迪厄在其《男性統治》(*La domination masculine*)一書中<sup>⑦</sup>，對女性作為符號資本有很精闢的論述。他指出，性別分類以男女生理差別為基礎，因而在男權統治的社會話語中，容易使到女性甘願成為男性支配的角色。這種建立在生理基礎上的支配關係，在客觀化和制度化之後，進一步地身體化，即反過來建構了女性的身體論述。布爾迪厄以他的習性理論，把女性被統治視為身體化社會關係的習性；一種社會法則，而這些法則並不是通過一種單純的所謂自由意志的力量就能中止的，因為它已成為了一種符號暴力。符號暴力作為社會習性被持久地納入身體的最隱蔽之處，而女性則被作為符號財產在市場結構中找到其位置。布爾迪厄認為，這種符號資本的生產和再生產關係，是古代社會的秩序基礎，其中心機構是婚姻市場；女人在這裏只作為物品甚或符號出現，這些符號的意義是在她們之外構成的，其功能是幫助和增加男人所把持的符號資本。

女性身體的經濟功能，我們可以在符號資本的理論下看得更加透徹。當女性的身體被視作為一種符號資本後，而這個符號又代表了她的經濟地位或社會地位，她的發聲和不發聲的功能，就都離不開這個社會習性所烙

印在她身體上的經濟關係。由中國女性纏足史，到西方女性的腰封史，再到隆胸、高跟鞋、織體等與女性身體息息相關的行為，無不是跟符號資本有關。纏足之所以更不人道，是因為那是關乎不由得她作主的生死攸關的生活——她是否活得下去，活得好不好，也就是說，暴力和壓迫的能量都比其他東西大，因而恐懼感也特別大。

事實上這種由生活造成的對身體施加的暴力和壓迫的能量，也不一定發生在古代，也不一定發生在女性身上。只要我們想想發生在二十世紀末，中國河南的賣血村如何變成艾滋村，便知道生活的壓迫力量之強大和恐怖。河南賣血村的村民開始時是很快樂的，他們為生活而賣血，但養活了自己和家人，看到了生活的前路，也是靠了自己的身體謀取快樂——快樂地吃一餐飽飯。但他們做夢也想不到，賣血的後果給他們帶來終身伴隨着的艾滋病！

### 註釋

①②③④⑤ 楊念群：〈從科學話語到國家控制——對女子纏足由「美」變「醜」歷史進程的多元分析〉，載汪民安編：《身體的文化政治學》（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2；1；17；18；10。

⑥⑦⑧ 楊興梅：〈觀念與社會：女子小腳的美醜與近代中國的兩個世界〉，《近代史研究》（北京），2000年第4期，頁61、53、84。

⑨⑩ 馮俊、高宣揚等：〈後現代女性主義〉，載馮俊、高宣揚等編：《後現代主義哲學講演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16-45。

⑪ Gayatri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88), 271-313. Subaltern一詞來自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934年的文章：〈論歷史邊緣：次要社會群體歷史〉("On the Margins of History: History of the Subaltern Social Group")。葛蘭西的subaltern原詞，是指乏階級意識的、被支配和被剝削的群體。斯皮瓦克與一群學者組成Subaltern Study Group，在印度進行研究，對象是反抗英國殖民者的印度人民，尤其是農民。

⑫ 依麗格瑞(Luce Irigaray)著，馬海良譯：〈非「一」之性〉，載汪民安、陳永國、馬海良編：《後現代性的哲學話語——從福柯到賽義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頁215。

⑬ 依麗格瑞(Luce Irigaray)訪談，馬海良譯：〈話語的權力與女性的從屬〉，載《後現代性的哲學話語》，頁222-34。

⑭ 福柯(Michel Foucault)訪問，嚴鋒譯：《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223-24。

⑮ 鍾獨安(Duran Bell)著，涂珏、涂珠譯：《全球化時代的權力與生存》（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頁47-48。

⑯ 費俠莉(Charlotte Furth)著，蔣竹山譯：〈再現與感知——身體史研究的兩種取向〉，《新史學》，第十卷第四期（1999年12月）(www.ndhu.edu.tw/~dhist/teacher/chushan\_PDF/body.pdf)。

⑰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劉暉譯：《男性統治》（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

馮偉才 香港嶺南大學客座授課導師。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碩士。著有《文學·作家·社會》、《香港萬花筒》等，並編有多卷《香港短篇小說選》、《從現代主義到現實主義——台灣鄉土文學論戰論文集》。

# 阿倫特與左翼人士

• 孫存之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著，王凌雲譯：《黑暗時代的人們》(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

上一世紀90年代，已經去世近二十年的阿倫特 (Hannah Arendt) 及其著述再度為歐美學術界矚目，對她的思想重新進行闡釋成為新的學

術熱點，她未結集出版的文章和未公開發表的手稿和書信逐漸被整理、編輯出版<sup>①</sup>，甚至普通媒體上也常能讀到援引她著述中的文字。歐美之所以再起阿倫特熱，筆者就視野所及，大致有兩個原因：一，蘇聯、東歐的演變，冷戰結束，讓人們回首重溫阿倫特關於極權主義的論斷和她獨特的政治學說，同時，世界進入了一個她擔憂的「公共領域的政治」更加衰退的時代，新自由主義和全球化經濟帶來新的相對貧困、宗教信仰、民族之間不斷發生的激烈衝突等新的現實政治課題，也刺激人們重新研究、評價阿倫特學說的欲望。二，正如在卡諾芬 (Margaret Canovan) 所分析的那樣，阿倫特的政治哲學思想與現實政治事件有着難以分割、非常密切的關係，可是她的思考方法卻是內省方式<sup>②</sup>，於是，這種孤獨的精神生活與公共政治領域的緊張關係潛伏在著作中，增加了她思想的複

歐美阿倫特熱再起，大致有兩個原因：一，蘇聯、東歐的演變，冷戰結束，讓人們重溫阿倫特關於極權主義的論斷和她獨特的政治學說。二，阿倫特的思考方法是內省方式，這種孤獨的精神生活與公共政治領域的緊張關係潛伏在著作中，增加了她思想的複雜性和理解難度，並且容易引起研究者產生不同的、對立的闡釋，因而成為爭論焦點。

阿倫特否定那種將自己歸屬於「左翼」說法。但是，左翼說不無依據：阿倫特的父母都是社會黨黨員；她的前夫一直保持左翼立場；她佩服的、認為很有才華的本雅明、加繆、奧登也可以歸入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左翼知識份子」行列；而作為「左翼人士」對她影響最大的要算她後來的丈夫布呂歇爾。圖為1924年十八歲時的阿倫特。



雜性和理解難度，並且容易致使研究者產生不同的、對立的闡釋，因而成為爭論焦點。阿倫特的著述在今天中國內地未能廣泛傳播，主要原因，大概是因為她直接、徹底否定了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的實踐。然而，值得欣慰的，江蘇教育出版社最近出版了阿倫特的《黑暗時代的人們》(Men in Dark Times)，這是內地出版的第二本阿倫特著作中譯本。拙文從阿倫特與「左翼人士」<sup>③</sup>的聯繫與分歧這個視角出發，結合《黑暗時代的人們》所收的文章，簡略地勾勒她的政治思想的一個側面。

## 一 《極權主義的起源》和左翼人士

根據伊麗沙白·楊—布呂爾(Elisabeth Young—Bruehl)所撰

的《阿倫特傳：為了這個世界的愛》(Hannah Arendt: For Love of the World) 記述，《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自1945年底開始寫作，最初計劃是由「反猶太主義」、「帝國主義」和「種族帝國主義」三部分組成<sup>④</sup>。1947年阿倫特調整了計劃，有別於以在前幾年已發表的論著為基礎所寫出的前兩部分，她準備在第三部分中，從頭開始通過蘇聯的事例來追究本質的事物。促使這一新計劃產生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二戰結束後，蘇聯30年代大清洗、烏克蘭饑荒和《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等被封鎖在鐵幕後的舊聞更詳盡地傳入西方文化界，特別是戰後斯大林再度強化「紅色恐怖」手段(按照阿倫特說法，二戰時期，由於戰爭，斯大林極權主義統治得到短時期緩和)和有類似納粹的集中營——古拉格——的傳聞引起阿倫特對蘇聯體制的注意<sup>⑤</sup>。當然這些都和周圍的人們對她的影響不無關係。正如摯友約納斯(Hans Jonas)在阿倫特追悼會上的致辭所述，阿倫特是個天才的社交家。她的一生廣泛交往的友人中不少是「左翼人士」。1963年阿倫特的《耶路撒冷的艾希曼》(Eichmann in Jerusalem) 出版後，引起很大反響。友人蕭萊姆(Gerhard Scholem)對這本書也十分不滿，寫信給阿倫特，指責她在書中對納粹時期的猶太人評議會的批評。蕭萊姆在信中說，阿倫特屬於左翼知識份子，阿倫特在回信中否定這種將自己歸屬於「左翼」說法<sup>⑥</sup>。但是，蕭萊姆的左翼說也不是無「依據」：阿倫特

的父母都是社會黨黨員；她的前夫斯特恩 (Günther Stern) 一直保持左翼立場，戰後作為著名記者 (筆名 Anders) 依然積極地批判西方社會；她佩服的、認為很有才華的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加繆 (Albert Camus)、奧登 (W. H. Auden) 也可以歸入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左翼知識份子」行列；她雖然很厭惡阿多諾 (Theodor W. Adorno)，但是早年與阿多諾也有過交往<sup>⑦</sup>。作為「左翼人士」對她影響最大的要算她後來的丈夫布呂歇爾 (Heinrich Blücher)。布呂歇爾加入過德國共產黨，參加過盧森堡 (Rosa Luxemburg)、李卜克內西 (Karl Liebknecht) 組織的斯巴達克團，親歷過1918年德國革命。她給雅斯貝爾斯 (Karl Jaspers) 的信中明確說：是革命的社會主義者布呂歇爾把不關心政治的自己引向專注於政治思考的<sup>⑧</sup>。由於使用非母語——英語寫作，此書撰寫過程中，阿倫特得到「極有才氣的」俄國血統猶太人、年輕的文學史學者凱金 (Alfred Kazin) 的不少幫助。以後凱金在《紐約的猶太人》(New York Jew) 一書裏提到1950年夏與阿倫特夫婦的交往：當時《極權主義的起源》書稿已經基本完成，阿倫特夫婦倆經常圍繞共同的哲學話題進行討論，討論時那興奮和喜悅的樣子讓人難以想像<sup>⑨</sup>。我們從《極權主義的起源》中援引的文獻也可以看到布呂歇爾對該書第三部分「極權主義」寫作的間接影響。比如阿倫特引用的《在斯大林秘密機關工作》(In Stalin's Secret Services)，是1937年逃往巴

黎的原蘇聯秘密警察克里維茨基 (Walter G. Krivitsky) 的回憶錄，言及布呂歇爾的朋友——德國共產黨領導人布蘭德勒 (Heinrich Brandler) 在莫斯科指導下，1923年舉行過「德國十月革命」，最後成為失敗的替罪羊那段歷史。布呂歇爾參加過1928年布蘭德勒建立「反對派」，與布蘭德勒的往來保持到30年代初，所以，當年布呂歇爾直接或間接聽到過布蘭德勒對莫斯科的抱怨<sup>⑩</sup>。又如，蘇瓦林 (Boris Souvarine) 的《斯大林：對布爾什維克的批判性研究》(Stalin: A Critical Survey of Bolshevism) 和多伊徹 (Isaac Deutscher) 的《斯大林：政治傳記》(Stalin: A Political Biography) 也是阿倫特引用的文獻，前者曾是法共在共產國際的代表；後者是波蘭猶太人，早年加入波蘭共產黨。兩者也和克利維斯基一樣，最後是遭遇到莫斯科清洗的命運。所以，阿倫特寫完前兩部後，醞釀寫作第三部的計劃，受到丈夫布呂歇爾及其他「左翼人士」的影響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不是不可思議的。

阿倫特在《極權主義的起源》中，還引用了「研究布爾什維克主義卓越的專家」古里安 (Waldemar Gurian) 的著述。古里安曾師從舍勒 (Max Scheler) 和施密特，30年代初和阿倫特相識，阿倫特以後不僅在《黑暗時代的人們》一書中收入了追憶古里安的文章 (第九篇〈沃爾特馬·古里安的人格〉[“The Personality of Waldemar Gurian”])，是1955年為《紐約書評》紀念古里安逝世專輯所寫的追憶這位友人的文章，而

阿倫特給雅斯貝爾斯的信中明確說：是革命的社會主義者布呂歇爾把不關心政治的自己引向專注於政治思考的。阿倫特夫婦經常討論共同的哲學話題，討論時那興奮和喜悅的樣子讓人難以想像。從《極權主義的起源》中援引的文獻也可以看到，布呂歇爾對該書第三部分「極權主義」寫作的間接影響。

《極權主義的起源》中，因為時代的限制，阿倫特除了利用「原共產主義者」的回憶外，該書中缺乏更加翔實的印證材料。所以，人們批評這部著作「不是歷史的描述」，「過於哲學般論述」。阿倫特間接地回答了這種批評：「因為寫作目的是為了使得自己的主題能夠在未來世代的關心和記憶中留下來，所以要把歷史記述高度正當化」。

且，1953年曾特為古里安的《布爾什維克：蘇維埃共產主義的濫觴》(*Bolshevism: An Introduction to Soviet Communism*)一書寫了書評〈理解共產主義〉(“Understanding Communist”)。她在書評中盛讚古里安的著作「是據我所知的、最好的批判地討論布爾什維克歷史的著作」，準確地把布爾什維克意識形態歸結為三個特徵：一，斯大林體制是從馬克思開始，經過列寧發展而來，是一貫的；二，布爾什維克是世俗宗教；因為徹底世俗化造成失去了超越的目標；三，把完全追求現實作為終極目的，體制上只能轉向極權主義<sup>⑩</sup>。這篇書評也顯示了阿倫特受到古里安的啟發，開始轉向對馬克思思想的關注、研究，注意到與納粹種族主義相比，馬克思思想中含有的西歐傳統的要素，因此某種程度上被正當化了，世俗世界很難避免馬克思主義者的思維方法誘惑<sup>⑪</sup>。從2002年出版的《思索日記》(*Denktagebuch*)看來，雖然阿倫特早在1951年就開始思考馬克思關於勞動的論述，但是，比較集中思考馬克思勞動觀是從1953年春開始，這些思想，以後都在《人的條件》(*The Human Condition*)中系統地表述出來。

《極權主義的起源》中，阿倫特把蘇聯古拉格集中營制度和意識形態宣傳一起作為與納粹政權類同的極權主義體制的標誌，但是因為時代的限制，除了利用「原共產主義者」的回憶外，該書中缺乏更加翔實的印證材料<sup>⑫</sup>。所以，人們批評這部著作「不是歷史的描述」、「過

於哲學般論述」<sup>⑬</sup>，在這篇書評中阿倫特還間接地回答了這批評<sup>⑭</sup>：

古里安選的主題是歷史學家感到最困難的一種。即使由最值得信賴的歷史學家來準備蘇維埃研究，也會為實證資料不充分發愁。蘇聯的檔案館從來沒有公開過，我們不清楚布爾什維克體制是否會留下敘述實際的歷史的資料。不幸的是，在社會科學的影響下，歷史學家也愈來愈對出典失去了興趣，關於蘇聯的研究文獻中，也愈來愈顯示出這個趨勢。因為關於這個主題我們甚麼也不知道，不得不依賴二手資料。其他的學者往往因為資料欠缺，利用蘇聯政府提供的材料，屈服於布爾什維克的宣傳，因為對於他們來說，這些材料比體制的犧牲者和個別政府官員自白更加容易到手。古里安沒有跌入這個陷阱，解決的辦法是避開單純的敘述事實，集中力量分析意識形態。

阿倫特寫作《極權主義的起源》也採用了這種方法，「因為寫作目的是為了使得自己的主題能夠在未來世代的關心和記憶中留下來，所以要把歷史記述高度正當化」<sup>⑮</sup>。這一經驗值得研究現代中國學人注意，問題是如何提高自己的學養。50年代後，不僅可以利用1945年開始寫作時未能利用、逐漸出現新的實證材料，比如，紐倫堡審判的記錄、赫魯曉夫(Nikita Khrushchev)在蘇共二十大上報告。所以，後來該書第三部分幾經補充、改寫。1955年的德文版和1958年英文第二

版都增加了「意識形態和暴力」一章；60年代因為中國文化革命的興起，又開闊了阿倫特的視角，1968年再版的英文版第三部分的「結語」和「序言」部分又作了改寫。然而，阿倫特也坦率承認，所掌握的材料和文獻，對於中國的了解程度還不如30年代蘇聯，可是，她認為：即使蘇、德、中三國因為國民歷史傳統不同，表現出來類型有不少不同的地方，但是這些相異之處，都與統治形態沒有直接的關係。極權主義統治與其他專制、獨裁統治不同的標誌：「所謂極權主義，就是無論誰都不能與它共存的唯一的統治模式。」<sup>⑩</sup>另一方面，阿倫特看到斯大林死後，由於權力鬥爭和集體領導，赫魯曉夫掌權以後的蘇聯已經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極權主義體制了，但是，她指出，只要蘇聯的一切權力不是在根本上合法的話，處於一種「無法」狀態，那麼就有可能不用伴隨大的動亂突然回復到極權主義形態<sup>⑪</sup>。這兩個論斷，很值得前些時候圍繞如何區分極權主義與右翼獨裁、專制體制展開論爭的中國學人注意。

## 二 原共產黨員和歷史主義

1948年阿倫特曾在紐約的左翼知識份子和工人聚會的場所——蘭德學校 (Rand School) 進行過演講，這學校有許多她的左翼朋友，她的那次演講的首要話題，是批判美國左翼知識份子40年代出於對蘇聯的

失望使用的所謂「反斯大林主義」口號。阿倫特尖銳地警告，雖然是批評當時美國左翼知識份子特有的幼稚錯誤<sup>⑫</sup>，但是，對今天中國讀者也不是沒有教益的。阿倫特指出，「反斯大林主義」並不反布爾什維克主義，也不反對極權主義是要害。就如「反希特勒主義」是羅姆 (Ernst Röhm) 或者施特拉瑟兄弟 (Gregor Strasser and Otto Strasser) 出自納粹黨內的反對派一樣，「反斯大林主義」最早出自20年代布爾什維克黨內鬥爭，如類似的還有「反布哈林主義和布哈林主義的鬥爭」，「反托洛茨基主義和托洛茨基主義的鬥爭」等等。這樣的口號帶來兩個危險：第一，混淆敵我。德國不少往昔的納粹主義份子今天也是堅決的反斯大林主義份子，鐵托 (Josip Broz Tito) 也是反斯大林主義份子，並且還會把真正的反極權主義者同敵人放在一起。第二，最具有危險性的，美國左翼知識份子的思想方法變得僵硬了。原因是他們不願正視自己的過去，堅持過去的信仰，不願意對照經歷的過去的事實重新反思——把那個時代所有的激進的運動和俄國革命等同起來，更加痛心的是對俄國革命幻想完全破滅之後，還堅持這樣的立場<sup>⑬</sup>。

在1951年的〈雞蛋的呼聲〉(“The Egg Speaks Up”)、1953年的〈原共產黨員〉(“The Ex-Communists”) 兩篇文章中，阿倫特把拋棄共產主義信念的人分成兩種：「原共產黨員」(Ex-Communists) 和「前共產黨員」(Former Communists)。所謂前共產黨員，是指知道了斯大林體制真

阿倫特認為，極權主義統治與其他專制、獨裁統治不同的標誌是：「所謂極權主義，就是無論誰都不能與它共存的唯一的統治模式。」另一方面，阿倫特看到斯大林死後，赫魯曉夫掌權以後的蘇聯已經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極權主義體制了，但她指出，只要蘇聯的一切權力不是在根本上合法的話，那麼就有可能不用伴隨大的動亂突然回復到極權主義形態。

阿倫特把拋棄共產主義信念的人分成前共產黨員和原共產黨員兩種。前者是指知道了斯大林體制真相脫離黨後，大多不會再以政治為職業，不追求替代舊信仰的新信仰的那些人。後者是指退出共產黨後，積極投身與共產主義作鬥爭的人。阿倫特認為原共產黨員在自由社會中孕育着新的危險。她是指當時原共產黨員配合麥卡錫主義的告密，使得美國公共政治領域的民主傳統進一步衰退。

相脫離黨後，大多不會再以政治為職業，不追求替代舊信仰的新信仰的人。他們不以自己的全部才能和精力去與共產主義體制鬥爭，典型人物是畢加索。阿倫特生活中交往的左翼人士大多數只是這種共產主義的同路人。原共產黨員是指那些退出共產黨組織後，公開、積極投身和共產主義作鬥爭的那些人。他們精通對手(以前的戰友)的手法，在自由社會充當和共產主義鬥爭專家的角色。往往因為他們的存在，前共產黨員被人們認為在品質、誠實，以及對共產主義的危險性的認識等方面不如原共產黨員。可是，阿倫特認為這樣的原共產黨員在自由社會中孕育着新的危險<sup>29</sup>。她以到了美國後叛變的原蘇聯間諜錢伯斯(Whittaker Chambers)為事例，來說明這些原共產黨員鬥爭中往往採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方法，比如，極權主義社會中，通過告密使被統治者感到恐怖，於是，被統治者也加入告密者的行列，所謂不成為龍就不能與龍鬥，於是，告密成為社會的風氣。顯然，阿倫特是指當時原共產黨員配合麥卡錫主義的告密，使得美國的公共政治領域的民主傳統進一步衰退，造成社會危機。50年代初，背離共產主義信仰的原左翼人士或原共產黨員的告密得到麥卡錫主義者的默認甚至公開讚揚。阿倫特對此感到非常憂慮和憤怒，促使她以後寫出捍衛、恢復美國革命傳統的《論革命》(On Revolution)<sup>30</sup>。阿倫特分析原共產黨員之所以會採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方法與共產主義

鬥爭的根源：還是和他們的對手一樣——迷信於歷史主義的原理：他們認為自己肩負着歷史使命，自己的行為不僅是政治行為，是歷史瞬間的表現，是在創造歷史；他們強調只要目的崇高，就可以不擇手段。阿倫特指出，他們所謂的與共產主義鬥爭本質上依然是黨內鬥爭一種，其錯誤所在：一，人必定要死的，決不能見到歷史的總結(目的)；二，人不僅見不到歷史終結，也不可能知道歷史的目的。人的行為本質上是不可能對未來做出預言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以後的西歐偉大的政治傳統一直懂得這一點，把它作為一種難以克服的困難來解釋<sup>31</sup>。她對歷史主義的警惕側重兩個方面，在以後研究中逐漸體現出來：一，批判所謂「不敲碎雞蛋不能做成蛋餃」那樣把行動混淆為目的和手段，把私人領域的生產製作的概念，偷換成公共領域裏的參與政治概念；二，剖析通過「用目的使得手段正當化」在公共領域活動的政治人物<sup>32</sup>。

1954年阿倫特向美國政治學會提出的研究報告《最近歐洲哲學思想中對政治的關心》(Concern with Politics in Recent European Philosophical Thought)，對法國左翼存在主義被黑格爾主義同化作了評價。她讚賞加繆、馬爾羅(André Malraux)堅持傳統的美德，拼命抵制從自我淪落為虛無主義；批判薩特(Jean-Paul Sartre)和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簡單地把馬克思主義作為自己行動的指南，以為自己的存在主義和馬克思主義

結合起來能解決一切問題是一種幻想，在行動領域裏只要贊成革命都被作為許可的——只要目的正確就可以不擇手段<sup>29</sup>。阿倫特的著作不為左翼知識份子佔優勢的法國文化界接受，《極權主義的起源》第三部分，以《極權主義體制》(*Le système totalitaire*)的書名、第一部分以《反猶太主義》(*Sur l'antisémitisme*)的書名，分別在1972年、1973年在法國出版法文版。阿倫特去世之前，完整的《極權主義的起源》未能在法國問世，受到法國讀者關心的著作只有《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 三 《黑暗時代的人們》 的褒與貶

《黑暗時代的人們》收錄了十一篇關於人物評述的文章，評述與共產主義思潮有關的「左翼人士」的，除了〈沃特馬·古里安的人格〉和〈瓦爾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兩篇之外，還有1966年對尼特爾(J. P. Nettl)的《盧森堡傳》(*Rosa Luxemburg*)寫的書評和對同時代的布萊希特(Bertolt Brecht)簡潔的評傳(原來《紐約客》[*The New Yorker*]刊出時題為“*What Is Permitted to Jove*”)。

1963年寫作《耶路撒冷的艾希曼》開始，阿倫特集中思考極權主義社會裏個人倫理責任問題——政治道德問題。她認為，在極權體制下能夠堅持拒絕服從邪惡立場的人，都是只由自己來做出判斷的人，既不是他們擁有更好的價值體

系，也不是自古以來判斷邪惡、善良的標準植根於他們的精神或良心中。當面臨一個一個問題時，他們並不是自動地調動相對應的先天具有的乃至後天養成的所謂放之四海皆準的規則。他們自己質問自己，這樣做結果是否能安心地活下去。會做出這樣判斷的人，是出於能有捫心自問、自己與自己對話的習慣，而不是掌握了高度發展的知性或受過甚麼道德的洗練的緣故<sup>30</sup>。那些掌握了高度發展的知性或受過甚麼道德的洗練的知識份子往往受到「要達到善、要遵循道德」的誘惑，為了某種道德體系做出錯誤判斷。所以，阿倫特在這篇評傳中指出：「最可怕的是要達到善、要遵循道德的誘惑。」<sup>31</sup>她認為，布萊希特對蘇聯革命事業抱有幻想，乃至會誤入歧途，寫出歌頌這樣的作品，他企圖行善、幫助弱者，卻與邪惡結成同盟<sup>32</sup>。阿倫特對作為文學家的布萊希特能否與政治保持距離，保持自主的姿態，接受、認識事物本質——那種能力與意志表示懷疑。以後在〈真理與政治〉(“*Truth and Politics*”)一文中又針對布萊希特強調：誠實孕育出判斷能力。如果缺乏這樣的誠實，「詩人因為實際生活的罪責，遭到了詩神的懲罰」，完全喪失了才華和靈感<sup>33</sup>。

阿倫特在《黑暗時代的人們》的第一篇〈論萊辛〉(“*Thoughts about Lessing*”)說萊辛(Gotthold Lessing)的偉大就在於不為同情誘惑；認為布萊希特誤入歧途，使得自己的作品毀滅的原因卻是他對飢餓的人們的同情<sup>34</sup>，他與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阿倫特認為，布萊希特對蘇聯革命事業抱有幻想，乃至誤入歧途，寫出歌頌這樣的作品，是由於他企圖行善、幫助弱者，卻與邪惡結成同盟。以後她在〈真理與政治〉一文中又針對布萊希特強調：誠實孕育出判斷能力。如果缺乏這樣的誠實，「詩人因為實際生活的罪責，遭到了詩神的懲罰」，完全喪失了才華和靈感。

阿倫特在講授《論俄國革命》，分析、評價盧森堡思想的過程中，萌發了寫作《論革命》構思。阿倫特和盧森堡一樣否定列寧的關於革命論諸論點：非工業化國家的革命組織少數人嚴密的領導集團是對革命有效的；如果戰爭是促進革命的要因，那麼無產階級應該歡迎戰爭等。她讚賞盧森堡的「與失敗告終的革命相比，被歪曲了的革命更加恐怖」的觀點。

Robespierre)、列寧一樣有強烈的同情——衝動，幾乎是一種潔癖，要和飢餓的人們一起反抗，追求自由。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最初倡導的政治道德同情，馬克思、恩格斯、列寧都最充滿同情心，與無知的大眾的區別就在於能夠把他們的同情的衝動轉換成「憤怒」的衝動，把這種同情讓拒絕被同情的人接受，那就轉化為憐憫<sup>③</sup>。前一年在《論革命》中，她更詳細闡釋了「同情」。法國革命中羅伯斯庇爾等人因為同情飢餓的人們，企圖解決屬於社會領域 (近代產生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間的領域) 問題，放棄了最重要公共領域自由的追求。她指出，同情只是一種內在感情，是不能言傳的。一旦善行公之於眾，僅僅是為了行善而行善。革命者如果表白「同情」，就已經墮落為徒有外表的「偽善」<sup>④</sup>；另一方面，同情轉化為憐憫的結果，把道德作為底層人民的專利相信私有制必然孕育犯罪。最後發展到相互揭發「革命隊伍」裏偽善者，革命暴力恐怖必然而至。阿倫特在文章最後說：如果詩人像不肯浪費憐憫的「可憐的BB」 (Poor B. B.)，那麼，在這個世紀，也許無論在甚麼時代，要做一個詩人是困難的<sup>⑤</sup>。這裏阿倫特以布萊希特為例，不僅提出詩人政治倫理責任問題，也提出了她關於文學與政治的關係的觀點。

從布呂歇爾的經歷，我們可以推測阿倫特為《盧森堡傳》寫書評並非偶然。1955年，在研究報告《最近歐洲哲學思想中對政治的關心》的

基礎上，她在加大柏克萊分校開設「歐洲政治理論」研究班 (seminar)。那是她最初在大學的講課，深受學生歡迎，選修人數超過百人。她曾對學生講解盧森堡的《論俄國革命》 (The Russian Revolution)，把這個研究班叫做「斯巴達克團」，有學生開玩笑說：「盧森堡 (指阿倫特) 來了！」她高興得很，告訴老朋友自己獲得了難得的「稱讚」。可見盧森堡在她心中的地位。她也就是在講授《論俄國革命》，分析、評價盧森堡思想的過程中，萌發了寫作《論革命》構思<sup>⑥</sup>。阿倫特和盧森堡一樣否定列寧關於革命論的諸論點：非工業化國家的革命組織少數人嚴密的領導集團是對革命有效的；如果戰爭是促進革命的要因，那麼無產階級應該歡迎戰爭等等。她讚賞盧森堡的「與失敗告終的革命相比，被歪曲了的革命更加恐怖」的觀點<sup>⑦</sup>。她肯定盧森堡的資本積累論，認為資本積累並不是像馬克思說的「資本原始積累」原罪那樣的只發生一次的事件，或者只由最初的資本家來進行的唯一一次掠奪行為，然後就引發出一個積累過程，按照它的內在規律或「鐵的必然性」運作直至最後的崩潰。相反，為了保持整個系統的運作，這種掠奪必然是一遍一遍重複進行的。因此，資本主義並不是一個生產它自身的矛盾並「孕育着革命」的封閉系統，相反，它不斷以吞食外部要素為生，不會因為「鐵的必然性」的帝國主義危機直接走向崩潰。如果資本主義有自動崩潰的可能的話，那也只有等到整個地球表面都被它征服和吞沒

之<sup>36</sup>。這是和列寧的帝國主義論是對立的；盧森堡的「共和主義」與爭取無產階級經濟利益相比，更多強調人主動地、自發地爭取政治權利。《極權主義的起源》第二部分「帝國主義」關於帝國主義的分析，明顯有繼承盧森堡理論痕迹。雖然阿倫特不像盧森堡那麼認為社會主義是解決資本主義矛盾、危機唯一的途徑，認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同樣也是現代產業社會雙胞胎，也同樣存在把人的一切包容到社會系統內去的危機<sup>37</sup>。阿倫特在接受採訪的時候，有一段在發展了盧森堡的思想的論述值得我們注意<sup>38</sup>：

與各種理論和意識形態不一樣，根據我們的經驗，隨着資本主義興起，依靠生產資料進行的掠奪過程是不會終止的。只有獨立於經濟各種力量及其自動過程之外的法的、政治的各種制度才能控制、檢定這個過程各種各樣異常的狀態。……捍衛自由，就要使統治權力和經濟力量分離，採用馬克思的用詞來表達，即國家及其憲法不是上層建築。

也就是說，與盧森堡重視經濟體系相比，阿倫特更注重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領域，認為要爭取經濟領域的公正保障，要抑制掠奪、剝削唯一的方法，公共政治領域與私人經濟領域分離開來，先捍衛個人參與政治的意志自由，實現民主的共和制度，才有可能解決大眾貧困問題<sup>39</sup>。這一見解和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的觀點很接近。人們

常誤認為阿倫特無視經濟領域公正問題，其實，《人的條件》、《心靈的生活》(*Life of the Mind*) 中，她強調自由參與政治對話的「活動」權利，優先於「勞動」和「工作」，強調作為人存在的條件——參與公共政治領域權利是先決條件，勞動只是維持人的本能肉體生存欲望，批判馬克思的三個命題，都源自這個出發點<sup>40</sup>。

阿倫特精闢分析：德國（乃至西歐其他國家）被同化了的猶太人中像本雅明、卡夫卡 (Franz Kafka) 那樣傑出的知識份子，之所以會不考慮自己被孤立、邊緣化的後果，走在時代前沿，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猶太人問題對於他們來說，明顯是絕對重要的。這一點可以從他們著作中的絕望的表達得到證明，因為自我歸屬同一性的矛盾，乃至對作為整體的西歐傳統（包括馬克思主義）的合理性也產生懷疑，其中有些人把注意力投向馬克思主義，如法蘭克福學派成員。不僅批判社會、政治現狀，還思考思想、政治領域的整體問題<sup>41</sup>。

這一分析也適用於她自己。

與盧森堡重視經濟體系相比，阿倫特更注重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領域，認為要爭取經濟領域的公正保障，要抑制掠奪、剝削唯一的方法，就應把公共政治領域與私人經濟領域分離開來；只有先捍衛個人參與政治的意志自由，實現民主的共和制度，才有可能解決大眾貧困問題。這一見解和阿馬蒂亞·森的觀點很接近。

#### 註釋

① 如Jerome Kohn, ed., *Essays in Understanding, 1930-195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94); Ursula Ludz and Ingeborg Nordmann, eds., *Denktagebuch, 1950-1973* (Volume 1 & 2) (München: Piper, 2002)等。

⑫⑬ マーガレット・カノヴァン (Margaret Canovan) 著，寺島俊穂、伊藤洋典譯：《アレント政治思想の再解釋》(東京：未來社，2004)，頁16-17；28。

⑭ 拙文中的「左翼人士」，不僅指共產黨員或曾經加入過共產黨的知識份子，還包括信仰、同情共產主義理論的知識份子。

⑮ 「種族帝國主義」概念出自1942年出版的紐曼 (Franz Neumann) 的《比希莫斯》(Behemoth: *Th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of National Socialism, 1933-194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單世聯把它譯成《巨獸》。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 エリザベス・ヤンダ＝ブルーエル (Elisabeth Young-Bruhl) 著，荒川幾男等譯：《ハンナ・アレント傳》(東京：晶文社，1999)，頁281-89；190-91；282；289；500；501；502；396-97。

㉔ 孫傳釗編：《〈耶路撒冷的艾希曼〉：倫理的現代困境》(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154-66。

㉕ 阿倫特和阿多諾關係變壞的導火線，是1930年阿多諾審查斯特恩為申請教授資格而提交的關於音樂哲學的論文時，以不是從馬克思主義的角度來研究為理由來否定，阿倫特氣憤地說：「今後不要那個人進我家的門。」(前掲エリザベス・ヤンダ＝ブルーエル：《ハンナ・アレント傳》，頁130-31。)關於阿倫特對阿多諾在30年代失節的批判，詳細參見拙文《阿多諾的「硬傷」》，《博覽群書》，2005年第5期。

㉖ 前掲《ハンナ・アレント傳》，頁185-88。關於布呂歇爾對阿倫特思想的影響，另可參見Günter Gaus, *Zur Person* (Munich, 1965), SS. 19-20。

㉗ アルフレッド・ケイジン (Alfred Kazin) 著，大津榮一郎、筒井正明譯：《ニューヨークのユダヤ人

たち》(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103-104。

㉘㉙㉚㉛㉜㉝ ハンナ・アレント (Hannah Arendt) 著，齊藤純一等譯：《アレント政治思想集成・2・理解と政治》(東京：みすず書房，2002)，頁193-98；9；10-13；230；81；237-38；278；289-94。

㉞ 值得欣慰的是在半個世紀後，2003年美國女學者阿普勒鮑姆 (Anne Applebaum) 獲得普利茲獎的巨著《古拉格——一段歷史》(*Gulag: A History*) 問世，在俄羅斯人自己陷入了「忘卻的陷阱」的今天，再現了那段二十世紀最為悲慘的往事。

㉟㊱ ハナ・アレント (Hannah Arendt) 著，大久保和郎、大島かおり譯：《全體主義の起原・3・全體主義》(東京：みすず書房，1981)，緒言、頁9；22。

㊲㊳㊴㊵㊶㊷㊸ ハンナ・アレント (Hannah Arendt) 著，阿部齊譯：《暗い時代の人々》(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88)，頁285；301；286；286-87；301；71；54；231。

㊹ 阿倫特：《人的條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56。

㊺ 川崎修：〈帝國主義と全體主義〉，《思想》，2003年第3期(東京：岩波書店)，頁15-16。

㊻ Hannah Arendt, "Thoughts on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in *Crises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173.

㊼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3), 60.

㊽ 三個命題：勞動創造了人類、暴力是歷史的助產婆、哲學家任務不是解釋世界而是改造世界。

## 概念化史學：超越革命與反革命

● 陳亞平



傅勒 (François Furet) 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

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家傅勒 (François Furet) 的《思考法國大革命》(*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下引此書，只註頁碼)，是年鑑史學從非政治史、非事件史和「長時段歷史」傳統重新轉向政治史、事件史的標誌性作品。這部著作對法

國大革命重新展開概念化分析，成為徹底顛覆兩百年來大革命史話語傳統的紀念碑。它也招致來自大革命史權威的連聲斥責，被當成是一個對大革命感到「幻滅」的人的「情感自白」。直到1989年，在大革命迎來二百周年紀念的時候，傅勒和他的著作才終於贏得學術勝利。這部書成為法國大革命史研究中最具創新性的研究成果，一度被目為「修正主義」史學代表的傅勒也在電視這種現代媒體的集體哄抬中被封為「法國大革命兩百年學術王」；它還標誌着法國學術思想的一次重大轉折——就像發生在法國史學界的一次「熱月政變」。

二十世紀是一個「革命」話語權佔據了絕對籠罩性地位的世紀。二十世紀沸沸揚揚的革命事件，都起源於1789年開始的「同一個奠基事件」。傅勒說，法國革命是十月革命的「母親」，「布爾什維克的前輩是雅各賓黨人，而雅各賓黨人扮演了共產黨人的前身」(頁11)。1789年及其後的五年，僅僅是漫長的人類歷史短暫的一瞬，卻為它身後的世紀留下了永久的思考與懷

《思考法國大革命》對法國大革命重新展開概念化分析，成為徹底顛覆兩百年來大革命史話語傳統的紀念碑，它也招致來自大革命史權威的連聲斥責，被當成是一個對大革命感到「幻滅」的人的「情感自白」。它標誌着法國學術思想的一次重大轉折——就像發生在法國史學界的一次「熱月政變」。

舊的大革命史學在「資產階級革命」這一主導概念的「面模」背後藏着兩個預先的假定：事件的必然性：大革命成為一個命定的歷史事件；時間的中斷：「資產階級革命」的史學概念按照它所確立的新制度的模樣「對立地」界定了「『舊制度』的回溯性幻象。」1789年既代表了與過去的封建主義的決裂，又成為資產階級所有未來事業的淵源。

想。我們的時代不得不是一個活在大革命背影中的時代。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說：法國大革命使二十世紀的歐洲成為一個革命的歐洲，同時也一直是一個「無休無止的反革命的歐洲」，「帶着其色彩強烈的場景、其聖徒和殉難者、其教訓及其未能實現卻永遠復活的強烈願望，大革命幾乎像聖經似的矚望着二十世紀」(布羅代爾著，蕭祖等譯：《文明史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338)。直到今天，人們依然無法走出大革命的籠罩性影響，對大革命歷史的評判依然難以擺脫那些親歷大革命的先驅者的思想和主張。大革命的歷史寫作注定只能成為史學家奉獻給大革命傳統的隆重紀念儀式，旨在樹立和擦拭大革命的歷史豐碑，增加其榮光與夢想。甚至當歷史學由政治性向社會性轉移之後，那些包括了經濟與社會變遷的博學的社會史寫作，也不過是歷史家「奉獻給大革命傳統的新綴飾罷了」(頁17)。

傅勒發現，舊的大革命史學在「資產階級革命」這一主導概念的「面模」背後，藏着兩個預先的假定：一個是事件的必然性：大革命成為一個命定的歷史事件；一個是時間的中斷：「資產階級革命」的史學概念按照它所確立的新制度的模樣「對立地(a contrario)」界定了「『舊制度』的回溯性幻象」。是「資產階級革命」這個概念把大革命發生之前和它之後的歷史概念系統化、模式化，「結果給一種有關本質和宿命的形而上學戴上了桂冠」(頁31-32)。

傅勒指出，那種長期以來通行的「馬克思主義通俗版本」的大革命史學，把第三等級的緩慢崛起以及1789年的顛峰時代從根本上納入資本主義的進步過程。「1789年革命的決裂被擴大到經濟生活，同時也擴大到整個社會：之前是封建主義；之後是資產階級」(頁22)。這種「把革命所帶來的(歷史)中斷(斷裂)置於經濟和社會層面」的研究，把歷史思想的重點放到大革命的歷史起因和現實成就上，1789年既代表了與過去的封建主義的決裂，又成為資產階級所有未來事業的淵源。

1789年的三級會議上，米拉波(Honoré Mirabeau)朝路易十六(Louis XVI)派來的典禮官宣告：「去告訴您的主子，我們經人民授權聚集到這裏，你們將無法奪走我們的這個權力，除非用刺刀。」歷史上還從來沒有人這樣對法國國王說過話。人民從此成為真正的統治者，甚至連國王也只能是人民的代理人；不是人民為統治者服務，而是統治者應該為人民服務；不是國王及貴族擁有對他們的臣民實施統治的權力，而是那些大街上和市場上的人應該行使統治權。「巴黎的集市上的女商販和小市民們則走上街頭向凡爾賽宮進發，打死守衛，衝進有極美的水晶枝形吊燈、鏡子和錦緞裱糊的豪華大廳，迫使國王和他的妻子瑪麗亞·安托利內特(Maria Antoinette)帶着孩子和隨從一起來巴黎」(貢布里希[E. H. Gombrich]著，張榮昌譯：《寫給大家的簡明世界史》[桂林：廣西師範

大學出版社，2003]，頁338)。人民用武力攻佔了巴士底獄，釋放了關押在那裏的舊制度的叛逆者和挑戰者。大革命史的研究者非常肯定地說，大革命顛倒了舊的封建秩序，創造了人民主權；大革命創造了新的歷史。

傅勒揭掉了傳統史學給大革命披上的概念化外衣，認為「資產階級革命」的概念「把世界顛倒了」，大革命歷史實踐和歷史意識表面看來好像「是人類歷史上最天經地義的事情似的」，這實際上遠離了歷史真實。「路易十六統治下的法國社會已經和路易一菲力普 (Louis-Philippe) 時代的法國社會一點都不同了……無論資本主義還是資產階級都無需借助革命就可以登上十九世紀主要歐洲國家的歷史舞台」(頁36-37)。大革命沒有也不可能造成法國歷史的真正「中斷」，「大革命是循舊制度的思路而來的」(頁28)。傅勒和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一樣把大革命當作一個與過往社會保持血肉聯繫的連續過程，「行政國家和平均主義社會本身就是舊式君主政體特有的事業，大革命只是使之擴大、鞏固和臻於完善罷了」(頁35)。但是，革命從攻佔巴士底獄，到羅伯斯庇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的公安專政，不得不以接連不斷的暴力和軍事勝利來校正其方向，推進革命，為權力正名，極大地偏離了以往歷史的連續性程序。

按照「資產階級革命」的概念邏輯，從1789年開始，革命與反革命雙方對立，殊死搏鬥。一方是被「指定給封建反動派角色」的貴族

階級，另一方則是率領着整個公民社會的資產階級。前者狂熱地、幾乎凶險地要重建舊制度和社會階層，後者要聯合起來反對貴族階級只有一條不可避免的出路：革命。資產階級革命的概念邏輯加上歷史學家知識簡單化的毛病，為政治暴力提供了解釋的理由。「這種史學在概念化的色彩下把革命意識的基本特徵漫畫化，已經到了胡謔嚴謹性的荒唐地步」(頁33)。歷史學家關於革命起源的爭論並不能涵蓋革命過程出現的全部問題，革命一旦爆發就自行展開了它的後果。就連聖賈斯特 (Saint Just) 也承認，在革命中產生的那些「事件的壓力可能把我們導向了與本意不符的結果」。

那麼，到底是甚麼力量使法國大革命偏離其「本意」，走上了雅各賓派的暴力恐怖？為了揭示這個問題的根本，傅勒繼承了歷史學家科欽 (Augustin Cochin) 的事業：重新確立大革命的歷史概念。他發現「雅各賓主義在『人民』這個虛構的年號之下取代了公民社會和國家。經由公意，王者人民 (le peuple-roi) 從此神秘地與權力重合；這個信仰成了極權主義之母」(頁258)。而這一切恰恰又是在大革命的意識形態哄抬中逐漸膨脹起來的。

「絕對的」君主制將整個社會以同心圓的方式並按等級次序圍繞排列起來，使君主與貴族成為一切社會生活的組織中心。大革命創造的新型政治人際關係是一個由「輿論」編織起來的在咖啡館、沙龍、聚會場所和「學社」裏產生的民主人際關

傅勒和托克維爾一樣把大革命當作一個與過往社會保持血肉聯繫的連續過程，認為大革命沒有也不可能造成法國歷史的真正「中斷」，「大革命是循舊制度的思路而來的」。但是，革命從攻佔巴士底獄，到羅伯斯庇爾的公安專政，不得不以接連不斷的暴力和軍事勝利來校正其方向，極大地偏離了以往歷史的連續性程序。

「人民就是政權」。從拉斐特到羅伯斯庇爾，他們不是急於將意志、激情、熱血和生命投向重建國家制度的鬥爭，而是在激昂的演說中散發革命家的「超前」觀念，急於用「又軟又有彈性的」輿論填補權力空間。他們知道「輿論」是一切政治鬥爭的關鍵。在輿論喧囂聲中，革命家建立起他們與「人民」的聯繫。

係。新型人際關係以平等為座標，新中心不能組成傳統金字塔形的「塔體」，被迫給自己建構一個替代性的權力形象。那是「照着國王的『絕對』權力形象臨摹出來的，只不過把它顛倒過來為民效命而已。只要思想社會或俱樂部一擁而起，奮身疾呼以民族或人民的名義說話，把各種輿論變成『輿論』，把輿論變成想像的絕對權力，就大功告成了，因為這種煉金術既排斥不同意見的合法性，也排斥代表制的合法性」。實際上，「革命」與君主制分享了同樣的權力觀念。「這種觀念……乃是舊式君主制的遺產，在它以外法國大革命是難以想像的；法國大革命意在把這種幻覺植入社會，而不是（像舊制度那樣）把它看成上帝的意志。」大革命所依賴的「革命意識」作為一種政治想像，成為「舊制度」想像物的一個倒轉（頁58-59）。

「人民就是政權」。問題「在於弄清誰代表人民，或者代表平等，代表民族國家：誰有能力佔領並保持這個象徵性地位，誰就決定着勝利」。從拉斐特 (Marquis de Lafayette) 到羅伯斯庇爾，他們不是急於將意志、激情、熱血和生命投向重建國家制度的鬥爭，而是在激昂的演說中散發革命家的「超前」觀念，急於用那種「又軟又有彈性的」輿論去填補權力空間。他們知道「輿論」是一切政治鬥爭的關鍵。「合法性屬於那些象徵性地代表人民意志並成功地統轄人民機構的人們」（頁73）。在輿論喧囂聲中，革命家建立起他們與「人民」的聯繫。那些參加革

命、集會、遊行，在重大「日子」上街活動的人們，構成了抽象人民的可視可見的支柱。從米拉波、拉斐特，溫和派「三巨頭」拉梅特—巴納夫—杜波爾 (Lameth-Barnave-Duport)，到雅各賓激進主義「三巨頭」羅伯斯庇爾—庫東 (Couthon)—聖賈斯特，都宣稱自己代表着人民，都曾經依賴掌控「輿論」成為「人民」和國家的代言人，並且隨着輿論的洪流激蕩沉浮。羅伯斯庇爾在輿論和「意識形態哄抬」中被扶上台，成為一個神聖的象徵，「他本人就是各區的人民，雅各賓黨人的人民、國民代表制度中的人民」（頁90）。在人民的和所有以人民為名義講話的場所（首先是國民公會），他高高在上，居於權力金字塔的頂端，他的話就是這座金字塔存在的保障。因此，包括那些曾經把他扶上塔頂的人——人民可視可見的支柱，也只能閉緊自己的嘴巴。

傅勒既不在個體心理範圍內解釋雅各賓主義，更不簡單的把革命的處境和形勢作為減輕恐怖罪責的必要情結。他致力於探討大革命最神秘的地方：它的政治動力和文化動力。他對大革命史學再次「概念化」，打碎那種「革命必然產生於某些階層或社會集團的變革願望」的「誤人子弟的看法」（頁181）。他「試着將大革命中最基本的東西也是最難以把握的東西加以概念化，這個東西就是：革命洪流」。在這股革命的洪流中，從小生活在妹妹和幾個嬸嬸之間、備受寵愛的羅伯斯庇爾，一個來自阿拉斯地方的拘謹、

冷靜、喜歡長篇大論的、語言乾巴巴的律師，成了「不可腐蝕者」，成了先知，成了精通人民／陰謀家的辯證法這一套政治煉金術的高級術士。「他把人民主權等同於國民公會的主權。」「他對自己所說的一切深信不疑，並且用革命語言來表達他想說的一切；沒有一個同代人能像他那樣將革命現象的意識形態編碼完全內心化了。」在他身上，「權力鬥爭和為人民謀利益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距離」。所有和他的意見不一致的人，都成了法國的敵人，平等的敵人，民族和人民的敵人，都必須被送上斷頭台。「斷頭台之所以新鬼源源不斷，是因為他那套關於好人和壞人的說教；這種說教給了他無比駭人的權力，可以規定由哪部分人民來填滿監獄」（頁89-90）。

傅勒沒有急於把羅伯斯庇爾從傳統紀念性歷史學的聖殿中拋擲出來，朝着他潑灑污水。傅勒眼裏的羅伯斯庇爾，即使成了被摘下面具的陰謀家，也僅僅是那個恐怖時期「斷頭台的替罪羊」，「他是執政的大革命」。羅伯斯庇爾深信他的理想，他不僅要從政治上解放他的人民，還要解放他的人民的「靈魂」。革命法律廢除了上帝，規定人民只能禮拜理性。一位年輕印刷工人的未婚妻被當作理性女神，穿上白衣藍袍，在喧鬧的音樂聲中穿過城市，展現理性之神聖潔的形象。巴黎舉行了崇敬「最高存在 (L'Être suprême)」的盛大節慶，在無數的花圈、花束、聖歌、讚辭和演說激起的激越喧鬧的富麗掩飾之中，羅伯

斯庇爾以「最高存在」的牧師的身份走在遊行隊伍的最前列。他頭戴羽飾，手持花束和麥穗，神色凝重，身後是國民會議和五十萬巴黎人民組成的革命洪流。他不曾注視國民會議議員的喃喃譏刺，毫不在意「獨裁者」和「暴君」名聲；也不曾考慮這個神聖隆重的慶典上爆發出的指向他的行為的「哈哈大笑」。他聽不進任何寬恕和同情的呼聲，將昔日的朋友丹東 (Georges Danton) 斬首。他聲稱處決行動才剛剛開始，到處都有自由的敵人，祖國處在危險之中。但是，1794年7月27日，他在「羅伯斯庇爾萬歲」的口號聲中被反對者逮捕。經過長時間的遊行、示眾和侮辱之後，28日，羅伯斯庇爾未經審判就被送上了斷頭台。

傅勒將法國革命重新「概念化」，在大革命「輿論」的洪流中思考「革命」與「反革命」，難免會使大革命的那些「充滿奇迹和半人半神或『巨人』的英雄傳奇，被部分地抹去，因客觀主義史學家辨明真像的非神話努力而失去了光澤」。但是，事實上正是大革命的語言，甚至就是羅伯斯庇爾們的語言，成為一種強有力的語言，傳到了二十世紀。「全民普選，教會和國家分離，規定對財富進行某種再分配的風月法令。」所有這些，都在我們的時代被一一復活了，並給我們帶來好處 (布羅代爾：《文明史綱》，頁340)。布羅代爾的話不是針對傅勒重新概念化的大革命史說的，卻也點明了歷史修正主義的現實處境。

傅勒將法國革命重新「概念化」，在大革命「輿論」的洪流中思考「革命」與「反革命」。正是大革命的語言，甚至就是羅伯斯庇爾們的語言，成為一種強有力的語言，傳到了二十世紀。「全民普選，教會和國家分離，規定對財富進行某種再分配的風月法令。」所有這些，都在我們的時代一一復活了，並給我們帶來好處。

## 毛澤東和中國式烏托邦

● 王 英

邁斯納在《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中採取「構建悖論」的方式，將馬克思主義、民粹主義這兩個完全對立的理論聯繫起來，試圖找到解釋中國革命的特殊路徑。他把目光聚焦在毛澤東的烏托邦主義的衝動之上，聚焦在這種不斷地對於未知世界和更美好世界的追求之中。



邁斯納 (Maurice Meisner) 著，張寧、陳銘康等譯：《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作為專門研究毛澤東思想的美國中國學家，邁斯納 (Maurice Meisner) 可謂獨樹一幟。他在《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中採取「構

建悖論」的方式，將兩個完全對立的理論（馬克思主義、民粹主義）聯繫起來，試圖找到解釋中國革命的特殊路徑（侯且岸：《當代美國的「顯學」——美國現代中國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77-78）。邁斯納這種「構建悖論」的方法遭到了很多批評和指責，本文不打算對這些複雜的論辯作出評判，只是希望通過邁斯納所提供的獨特洞察視角來理解毛澤東以及他那個時代，並進一步思考這些歷史和思想遺產對身處市場經濟大潮之中的我們所具有的啟迪和意義。

### 一 烏托邦：在烏有與福地之間

毛澤東在接受社會主義之前已經有了烏托邦思想（辛奉受：〈早年毛澤東的烏托邦思想〉，《二十一世紀》網絡版，2003年12月號）。從青年時代就具有的這種烏托邦情結伴隨了他的一生，在各種重大的歷史決策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邁斯納正是把目光聚焦在毛澤東這種烏托邦主義的衝動之上，聚焦在這

種不斷地對於未知世界和更美好世界的追求之中。在他看來，烏托邦的意義應該用歷史上的和從人的角度能理解的語言來領會(序、頁3)。烏托邦意味着對於現實世界的超越，它必將具有一個超越現實世界之上的超驗的目標，並且拒絕和現實世界保持絕對的一致；它代表了對於福地樂土的追求。曼海姆(Karl Mannheim)曾經把這種烏托邦的思想理解為一種理想和現實狀態之間的緊張狀態，而對這種緊張狀態的消滅也就是對政治行為、科學熱情——實際上對生命本身真正內容的消滅(曼海姆著，黎鳴、李書崇譯：《意識形態和烏托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263。下引此書簡稱《烏托邦》)。

馬克思主義本身也蘊含着對於共產主義烏托邦的設想，但馬克思主義在烏托邦的成分之中加上了科學主義的保證，把道德上可以追求的理想之地和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結合在一起，馬克思主義者堅信歷史的發展成螺旋式上升，遵循辯證法原理，自然、歷史和思想都是按照這個規律發展，最終達到人類大同的共產主義社會(施特勞斯[Leo Strauss]編，李天然等譯：《政治哲學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936)。邁斯納對馬克思主義中烏托邦和科學主義的聯合表達了他驚人的洞察：

馬克思主義遠沒有破壞對完美的未來的社會秩序的幻想，而是使社會主義未來成為似乎是現在正在發生作用的客觀歷史過程的邏輯的和必然的歷史結果，從而強化了烏托邦

主義。共產主義烏托邦不僅僅是對一個可能在歷史上是「烏有之鄉」的境界的夢想，而是一個被保證的未來有其現實存在的「幸福」。(頁10)

共產主義的完美世界是被科學發展的歷史所保證的一個未來，此一邏輯蘊含着一個致命的弱點，那就是把美好的烏托邦投射到遙遠的未來，從而在現實中把理想束之高閣。而在毛澤東那裏，他強調永恆的鬥爭和不可避免的矛盾，不存在一個所有矛盾都被克服和解決的完美社會。毛澤東的這些概念儘管並不排除歷史的進步，但畢竟含蓄的拋棄了馬克思主義對這樣一種歷史過程的想像：這種歷史過程引起「全面的革命」和「最終結局」，其結果是所有矛盾和對抗的最後克服。在毛澤東主義的世界觀中，不可能存在矛盾的最後解決，完善的社會統一也毫無可能(頁188)。

毛澤東未來觀中的這種非理想化成分，使他把鬥爭和矛盾投射到了無限遙遠的將來，尤其在關於人類終極命運的思考中，深刻的透露着這種非理想化成分。所有的一切都面對着毀滅的命運，人類、地球、太陽，那個完美平靜得令人厭倦的烏托邦也許是真的不存在的「烏有之鄉」吧。既然完美的終極目的是不存在的，那麼毛澤東主義者就要求在現實中採取行動，不能在無休止的常規制度中無限拖延。恰恰是這種未來觀中的非理想化成分賦予現實革命以合法性，從而避免了把烏托邦的追求束之高閣，他鼓動人們在現實中為美好的道德理想奮鬥和拼搏。毛澤東主義還預言了

共產主義的完美世界是被科學發展的歷史所保證的一個未來，此一邏輯蘊含着一個致命的弱點，那就是把美好的烏托邦投射到遙遠的未來，從而在現實中把理想束之高閣。毛澤東強調永恆的鬥爭和不可避免的矛盾，不存在一個所有矛盾都被克服和解決的完美社會。恰恰是這種未來觀中的非理想化成分賦予現實革命以合法性。

馬克思主義認為城市化是通向未來社會主義的必由之路，儘管過程中會出現種種弊端和異化；毛澤東卻試圖把社會主義建立在人的思想覺悟和精神品質之上，試圖依靠精神的力量在農村建立一個農業共產主義，逐漸消除城鄉之別。幾乎可以說，大躍進是毛在民粹主義思想指導下，對城市精英和正規的黨和國家的官僚機構發起的一場整體的顛覆運動。

一種未來的烏托邦，他依然同鬥爭、同現在世界上人類經歷的憂患相聯繫，這是一個仍然充滿着危險和不確定性、依然要考慮人類勇氣和英雄主義的未來（頁194）。

也許，「人類的勇氣」和「英雄主義」這些字眼在今天的我們看來如此遙遠，甚至顯得有些怪異，但當再次思考邁斯納的「從人的角度來理解」烏托邦，是否可以從中體會出幾分生命本身暗藏的激情和生命存在的意義本身？我們將在這種烏托邦衝動的基礎之上，進一步考察毛澤東如何把馬克思主義和民粹主義結合，探索中國的建設道路，並形成獨具特色的毛澤東的思想體系。

## 二 現代化道路的反思： 一種民粹主義取向

邁斯納提出民粹主義，試圖通過此一特殊視角來理解中國革命，「民粹主義者頌揚人民，尤其是就那些人民的價值與精英的價值比較來說，有的人把獻身於人民作為民粹主義的特徵。當然，民粹主義的一大共性就是他宣稱為人民服務，正是從這一點得出民粹主義反精英的結論」（塔格特 [Paul A. Taggart] 著，袁明旭譯：《民粹主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123）。

毛澤東從未真正相信過城市的力量，相反，他對於農村生活懷着深情的眷戀。他相信普通民眾的力量，相信在普通民眾當中蘊含着豐富的智慧和非凡的勇氣。列寧主義相信政黨領導和一小部分覺悟先進者的決定性作用，工人階級的先鋒

隊在蘇維埃歷史上起的作用是農民和普通民眾無法比擬的。但邁斯納指出，毛澤東從來不像列寧那樣絕對信任他的政黨和他的組織。毛澤東總是表示相信群眾自發性和智慧，這是列寧既不具有也從沒有表示過的（頁97）。

毛澤東在社會主義建設期間對於城鄉關係的探索完全背離了經典馬克思主義的訓誡。馬克思主義認為城市化是通向未來社會主義的必由之路，儘管在城市化和工業化過程中會出現種種弊端和異化，但所有這些罪惡都是通向社會主義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蘇聯模式可以被看作是此理論的實踐形式，把城市工業化建立在強制性的農業集體化之上，此模式遭到了毛澤東的抵制。他試圖把社會主義建立在人的思想覺悟和精神品質之上，這裏，他是唯意志論者，試圖依靠精神的力量在農村建立一個農業共產主義，逐漸消除城市和鄉村之間的差別，減輕對農村的剝削，一窮二白不是建立社會主義的阻礙，在物質極其困頓的條件下也可以建造美好的社會藍圖。毛澤東在大躍進中的許多極端舉措，反映了他長久以來對於城市大工業相聯繫的社會和經濟形式的敵視：專業化分工、理性化的官僚機構、大型集中化組織以及正規高等教育（頁65）。幾乎可以說，大躍進是毛澤東在民粹主義思想指導下，對城市精英和正規的黨和國家的官僚機構發起的一場整體的顛覆運動。

毛澤東無法容忍少數的城市和官僚精英佔據一種優勢地位。民粹主義相信只有廣大平凡普通的人民

才有權力居於優勢地位。正如塔格特所指出的那樣，民眾的品質用來和精英的腐敗和愚蠢作比較，智慧存在於普通人身上，而且普通人的常識比僵化的書本知識重要得多（《民粹主義》，頁128）。民粹主義傾向於代表沉默的大多數說話，在最廣泛的意義上，可以看作是對現代資本主義以及它使人類和社會付出的代價、特別是對農民所承受的那些代價所提出的抗議（頁104）。毛澤東鼓勵青年人在一個他自己所締造的共和國中造反，打碎自己親手建立起來的國家和政黨組織，這種奇怪的悖論，只有在民粹主義的衝動之下才能獲得解釋。他傾向於打倒的不是某些個人，清除一小撮反革命和走資派，而是把現有的全部黨組織打碎，然後從下到上重建。他試圖把那些在權力體制剝奪中失去優勢和地位的廣大民眾重新放置在權力的中心。

毛澤東代替被侮辱損害的農民和大眾說話，為了這樣一個身份和發言權，他毅然拋棄了自己經營多年的黨組織和正規的國家機構，他訴諸的不是制度力量，而是一種民粹主義的信仰。在毛澤東和人民中間所形成的關係，不是普通的政治領袖和他的公民，更加類似於一種先知和信徒的關係，他是救星和英雄，在現代社會中他毅然擔當摩西的角色，想要拯救人民於深重苦難之中。然而他是孤獨的先知，還是新的主人？在為自己偉大光輝事業毫不妥協的犧牲時，是否給自己的人民套上了另一重枷鎖？在他這些充滿悲劇色彩的奮鬥歷程中，留給了今天的我們甚麼樣的思考、反省和精神財富？所有這些問題都留在

他的背影之中，似乎遠遠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

### 三 後毛主義時代和實用主義

二十世紀中期的「毛主義烏托邦」曾經吸引了成千上萬西方人的關注，一個由仁慈的哲學王所統治的世界，一個道德的理想國。毛主義的中國徹底消除了不平等，疾風驟雨般的摧毀了官僚體制，也創造了一個人人平等的社會典範，千百年來人類夢寐以求的理想在毛時代的中國奇迹般地成為現實。

文化大革命那種鼓舞了不止一代人的狂熱理想主義，湧流在人們心靈深處的關於道德理想國的憧憬，伴隨着那場大革命的落幕，也漸漸平息。在熱情退去的年月裏，人們開始正視自我，並學習反思歷史。真實的生活像廢墟一樣逐漸展現，許多人開始意識到，盧梭式的道德理想國在人世間建立的過程，其實是伴隨着血腥、恐怖，是以更大的奴役和不平等來換取形式上的平等（參見朱學勤：《道德理想國的覆滅》〔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也許是由於毛澤東時代過於強調個體覺悟和人的主觀能動性，也許理想主義狂熱所帶來的痛苦記憶猶新，後毛主義時代的領導人巧妙地避開了談論共產主義理想，而傾向於講述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發展才是硬道理，集中精力搞好社會主義建設，提高全體人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這樣審慎而務實的風格贏得了自上而下一致好評，從貧困窘迫中間解脫出來，

毛澤東代替被侮辱損害的農民和大眾說話，毅然拋棄了自己經營多年的黨組織和正規的國家機構，他訴諸的是一種民粹主義的信仰。毛和人民的關係不是普通的政治領袖和他的公民，更加類似於一種先知和信徒的關係，他是救星和英雄，想要拯救人民於深重苦難之中。然而，他是否給人民套上了另一重枷鎖？

後毛主義時代集中精力搞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技術進步成為衡量一切的標尺，人必須執著於技術。「後文革」時代人們紛紛從理想中逃逸，一切的社會關係和道德價值都被還原為金錢尺度，精神價值逐漸失去了最後的地盤，人們又不得不面對一個信仰缺失、精神空虛、金錢主宰一切的世界。這是誰的悲哀，又是誰的過失呢？

生產能力的提高，消費水平的升級，似乎比任何空洞的政治教條都更容易激發人們對於這個政權的支持和信心。

為了糾正過份道德理想主義帶來的災難，後毛主義時代謹慎的把目標和理想放置在了遙遠的未來，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可能幾十年，也可能幾百年，在經濟基礎發展未達到一定水平時，不能奢談上層建築，不能夠過份誇大人的主觀能動性。決定歷史進程的客觀規律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甚至「不以黨的主觀意願」為轉移，這樣一來人們就必須承認客觀規律的制約並遵守客觀規律（頁201-202）。集中精力搞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技術進步成為衡量一切的標尺，毛澤東年代的瘋狂和激情被當作歷史的惡性病變，輕輕的抹去，人必須執著於技術，這也許注定是一個價值和工具分開的時代，而且也注定是一個用手段來取代目的的時代；執著於技術起到了一種良好的消解作用，它四兩撥千斤的巧妙地化解了人類生命中本能的對於未來美好世界的幻想。幻想是不真實的，然而技術進步卻可以量化衡量：

鑑於中國的貧窮落後，要走的路還很漫長、堅信，因此，共產主義目標的實現還很遙遠。在這期間，應將人力盡可能的投入到生產中去，建設社會主義所必需的經濟基礎，而不是社會主義本身。（頁202）

學者在研究烏托邦與實用主義關係時，注意到「後文革」時代人們

紛紛從理想中逃逸，一切的社會關係和道德價值都被還原為金錢尺度，精神價值逐漸失去了最後的地盤（何中華：〈烏托邦與實用主義〉，《青年思想家》，1999年第2期）。後毛主義的實用主義精神滲透從官方到普通民眾的每一個領域，似乎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精神風尚的最佳導向。在剛剛經歷了道德烏托邦氾濫的惡果後不久，我們又不得不面對一個信仰缺失、精神空虛、金錢主宰一切的世界，這是誰的悲哀，又是誰的過失呢？

邁斯納冷靜地指出了中國馬克思主義者面對的這種嚴酷悖論。在中國還很貧窮落後，物質匱乏時，共產主義烏托邦的各種景象還具有強大的生命力，而當中國從經濟匱乏狀況急速轉變為一種相對富裕的境地時，未來社會主義烏托邦的景象卻幾乎被人們遺忘（序）。人們在經濟發展規律面前無能為力，所能做的只有等待，只有等到物質文化極大豐富時，才可以談論社會主義目標，而這個未來又似乎特別遙遠，遙遠到不具備任何意義，也許，這就是烏托邦被完全拋棄之後，人們所面臨的精神危機之原因吧。未來也只不過是當下的平庸延伸，誰會為一個為經濟發展規律所保證的無限遙遠的未來烏托邦作出現世的執著追求呢？

## 四 結 論

不管邁斯納的觀點和方法論在一些中國學者看來有多麼「怪異」，但至少可以從他的分析中得到某些

有益的思考與觀察的角度。經歷了烏托邦憧憬幻滅之後，我們也許可以更為清醒地反思自己所處的時代。如果在技術的重負之中，日益地感到內心的空虛和痛苦，也許可以體會到邁斯納的悲哀和執著：

革命的終止並不是由於沒有實現烏托邦的夢想，而是由於這些夢想被置於如此遙遠的未來以至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很難看到它實現的可能性。這正是後毛主義時代徹底的反烏托邦性質所起的作用。(頁216)

對於那些不甘心等待歷史發展必然規律帶給我們一個美好未來的人來說，夢想和烏托邦的衝動依然

存在，畢竟還會有一些為了真實而美好的未來世界而努力的人。曼海姆說，烏托邦的消失帶來事物的靜態，在靜態之中，人本身變成了不過是物……當歷史不再是盲目的命運，而愈來愈成為人本身的創造，同時烏托邦被摒棄時，人便喪失了塑造歷史的意志，從而喪失其理解歷史的能力(《烏托邦》，頁268)。假如人不僅僅是歷史中的一個玩偶和冰冷的符號，而有追求生命意義的可能，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回過頭，重新思考毛澤東和他所留下的那一段歷史？他一再為不可能的東西而奮鬥，卻以悲劇落幕，在這沉重的悲劇帷幕之後，我們是否可以問，歷史還留給了我們甚麼？

曼海姆說，當歷史不再是盲目的命運，而愈來愈成為人本身的創造，同時烏托邦被摒棄時，人便喪失了塑造歷史的意志，從而喪失其理解歷史的能力。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回過頭，重新思考毛澤東和他所留下的那一段歷史？

## 跨文體書寫的困境

### ● 思 郁



張旭東：《紐約書簡》(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一般說來，每一位寫作者都有比較熟悉的一種寫作方式，常用的也只有一種文體，這種獨特的寫作方式和文體就是他自己的風格和言說方式。比如說，經常寫小說的作家和做學問的學者之間的文體風格差別就很明顯。作家注重想像和虛構，學者注重理性分析和邏輯推導。當然，這種區分也並不絕對，跨文體乃至跨語際書寫(劉禾語)正

有益的思考與觀察的角度。經歷了烏托邦憧憬幻滅之後，我們也許可以更為清醒地反思自己所處的時代。如果在技術的重負之中，日益地感到內心的空虛和痛苦，也許可以體會到邁斯納的悲哀和執著：

革命的終止並不是由於沒有實現烏托邦的夢想，而是由於這些夢想被置於如此遙遠的未來以至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很難看到它實現的可能性。這正是後毛主義時代徹底的反烏托邦性質所起的作用。(頁216)

對於那些不甘心等待歷史發展必然規律帶給我們一個美好未來的人來說，夢想和烏托邦的衝動依然

存在，畢竟還會有一些為了真實而美好的未來世界而努力的人。曼海姆說，烏托邦的消失帶來事物的靜態，在靜態之中，人本身變成了不過是物……當歷史不再是盲目的命運，而愈來愈成為人本身的創造，同時烏托邦被摒棄時，人便喪失了塑造歷史的意志，從而喪失其理解歷史的能力(《烏托邦》，頁268)。假如人不僅僅是歷史中的一個玩偶和冰冷的符號，而有追求生命意義的可能，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回過頭，重新思考毛澤東和他所留下的那一段歷史？他一再為不可能的東西而奮鬥，卻以悲劇落幕，在這沉重的悲劇帷幕之後，我們是否可以問，歷史還留給了我們甚麼？

曼海姆說，當歷史不再是盲目的命運，而愈來愈成為人本身的創造，同時烏托邦被摒棄時，人便喪失了塑造歷史的意志，從而喪失其理解歷史的能力。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回過頭，重新思考毛澤東和他所留下的那一段歷史？

## 跨文體書寫的困境

### ● 思 郁



張旭東：《紐約書簡》(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一般說來，每一位寫作者都有比較熟悉的一種寫作方式，常用的也只有一種文體，這種獨特的寫作方式和文體就是他自己的風格和言說方式。比如說，經常寫小說的作家和做學問的學者之間的文體風格差別就很明顯。作家注重想像和虛構，學者注重理性分析和邏輯推導。當然，這種區分也並不絕對，跨文體乃至跨語際書寫(劉禾語)正

在成為可能。這種跨越式的話語實踐充分暴露了寫作者想更加切實充分的認識世界和牢牢抓住真理的野心，也同時向全球化視野中愈加單一化、職業化的寫作弊病豎起了抗爭的大旗。話雖如此，但是這種跨文體的書寫方式並非如此的簡便，專業化的桎梏已經把書寫者制度化為了溫順的羔羊，一旦開始反抗，那種深深的無力感和挫敗感無論對於書寫者還是被書寫者，都意味着嘗試的兩難悖論的境域才剛剛開始。

一

張旭東的《紐約書簡》，為跨文體寫作中的尷尬境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分析文本。不僅僅是純文本，作者作為生活在紐約的中國人、紐約大學教授、全球化中的精英主義知識份子，這種多重的文化身份時刻處在認同和分裂上的情景，更是頗為有趣的精神文本。

學者張旭東的《紐約書簡》，給以上所提到的跨文體寫作中的尷尬境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分析文本。不僅僅是純文本上，在我看來，作者作為生活在紐約的中國人，這種文化身份時刻處在認同和分裂上的情景，更是頗為有趣的精神文本。在這本小書中一篇名為〈「全球化」時代的中國文化反思：我們今天怎樣做中國人？〉的訪談中，雖說作者把自己的文化身份明確定位為「中國人」，但是這個居高臨下的、頗有幾分說教色彩的題目，還是傳遞出了一種80年代精英主義知識份子的味道。這樣學者張旭東的身份好像有些複雜了：中國人、紐約大學教授、全球化中的精英主義知識份子。這種多重的文化身份指稱着學者張旭東的生存和文體寫作，顯得頗為怪異。比如在序言中，張旭東談到寫這些小文章的動機：「拔高了講，是要反抗美國學院體制的

專業化桎梏和眼下學術思想界介入公共討論的無力狀態」；「平常心論，則是出於自己對小品隨筆這種文體以及報刊專欄這種印刷文化體制的好奇。」當然了，第一種動機好像不太實際，個人面對體制的寫作也太蒼白了些，給人一種空喊口號的感覺，所以他馬上就否認了。對於第二種，他乾脆老老實實的承認，「多少因為自己在大學時代對散文文體過於輕視（二十世紀80年代，從文體角度看，的確是一個詩和哲學的時代），後來意識到這個缺憾，一直在閱讀上暗自留心，甚至在學理上略作梳理和闡發」。就我的切身感受來說，張旭東的這種精神困境不僅僅是個人的例外，恰恰相反是他們那一代人的普遍精神兩難。時代的激情賦予了他們要追求一種高貴的詩歌和深刻的哲學這樣的文體寫作方式，而對於散文這種下三流的文體不屑一顧。在寫作傳統中，詩歌一向是最高貴的皇族，而散文則是貧苦的平民。不僅僅是過去，就是現在，很多作家比如布羅茨基（Joseph Brodsky）仍然認可這種文體區分。按照布羅茨基的說法，「詩人原則上『高於』散文作家，是因為一個殘缺的詩人可以坐下來作一篇文章，而處於同樣困境的散文作家，卻幾乎不會想到要寫一首詩。」之所以如此說，不是因為稿酬方面的經濟原因，而是因為「在文學發展史上，總是先有詩歌，後有散文」。這原因聽起來有些勉強，但恰恰證明了文學史這種無形的權力給文體進行了殘酷的定位。而對於哲學來說，雖然沒有詩歌那樣的待遇，同樣的也不亞於詩

歌。學者劉小楓在其1980年代的第一本書《詩化哲學》中梳理了西方的詩與哲學之間難解難分的相互融合的一個傳統，「詩的本體論／本體論的詩」的提法納入了新時期文學史的權力機制當中，可見這兩種文體在當時的學人當中是高貴的文體。但是隨着90年代初時代的情勢變化，全球化的普遍擴張，後現代主義的橫衝直撞，大眾文化的興師動眾的崛起，都給新時代的文體寫作的變幻提供了恰當的契機。散文隨筆文體的興起正是這種變化的一個縮影。

在《紐約書簡》中，最能清晰反映這種從詩／哲學的寫作到散文寫作的變化過程的，是作者分別與詩人西川、小說家王安憶的對話。在〈語言 詩歌 時代——關於當代文學的創造力的對話〉中，首先可以覺察的是詩人西川的言說方式和文化研究學者張旭東的言說方式是如何的不同。這種不同的言說方式充斥整篇對話，甚至讓我產生了一種錯覺：這不是一篇對話，而是個說個話，自言自語。在對話中，不同的言說方式都試圖把對方的言說方式納入自己的話語體制內，所以在這篇有些不倫不類的對話中，出現了不少「同義反覆」的地方。詩人用詩人的語言陳述一種文學事實，而學者就用完全西化的語言翻譯這種文學事實。這種有意識的翻譯是張旭東極力消解詩歌文體的高貴性，並將其納入自己的言說方式的一種嘗試。但是這種嘗試很明顯是失敗的。西川在對話中曾經提到，古代漢語是一種成熟的語言，成熟的標誌就是「可以自由地排斥或完

全吸收新的東西」，但是現代漢語還處於一種探索階段，距離成熟還有一段距離，所以顯得「造作」。這種說法已經完全切中了對話中張旭東所處的真实而尷尬的境域，可惜張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從「造作」上巧妙的過渡到了西方的先鋒派，大談西方的先鋒與現代性。這個微妙的事實正是張旭東無法擺脫多重文化身份尤其是留學後西方化的知識份子身份的箝制，乃至更加無法捨棄學者文體寫作的一個有趣的特例。

在和王安憶的對話中，張旭東這種無法捨棄學者身份的特點同樣明顯。小說家王安憶在張旭東的一系列文本中是作為上海新的文化偶像或者代言人出現的，正如他在《〈長恨歌〉：從小說到舞台》的開篇所言，王安憶曾聲明自己不是上海的代言人，但上海卻注定要通過她的寫作，在語言的世界裏成形。換句話說，在張旭東文本中的王安憶是作為他自己文化研究的對象出現的，而不是作為作家或者小說家出現的。這就是一個明晰的悖論。在序言中，張旭東曾經談到《紐約書簡》的緣由，是應上海《文匯報》「筆會」版專欄之約，「以學者的身份客串小品文人間世」，又因為「喜歡王安憶的散文創造」，所以同時邀請王安憶「以作家的身份客串思想評論」，擺個「龍門陣」玩玩（「不亦快哉」）。但是這個「龍門陣」擺的好像不是很好玩，愈玩愈發現結果把自己困進了「龍門陣」。「小品文」的閒淡風格沒有學成，學者研究的論文書寫風格也有些走樣，「學者之文」和「文人之文」之間的界限仍然壁壘

在《紐約書簡》中，詩人用詩人的語言陳述一種文學事實，而學者就用完全西化的語言翻譯這種文學事實。這種有意識的翻譯是張旭東極力消解詩歌文體的高貴性，並將其納入自己的言說方式的一種嘗試。但是這種嘗試很明顯是失敗的，張旭東無法擺脫多重文化身份尤其是留學後西方化的知識份子身份的箝制，乃至更加無法捨棄學者的文體寫作。

從某種意義上來講，張旭東的新文體寫作嘗試是對於全球文化市場的變化的諂媚和屈服，也暴露了作者介入所謂的生活空間和大眾媒體的間隙中的惶恐不安，以及對自己將要喪失自己的文化身份的整體認同的不確定。他既處在一個三重身份的糾結之中，又同時處於在詩與哲學之外的庸俗化的散文文體寫作中，是多麼的焦慮。

分明。跨文體寫作的實踐由於多種文化環境、多重文化身份、多種文體書寫的複雜性等等原因，讓學者張旭東的書寫嘗試陷入了一種進退兩難的境域之中。

## 二

從某種意義上來講，張旭東的新文體寫作嘗試是對於全球文化市場的變化的諂媚和屈服，也暴露了作者介入所謂的生活空間和大眾媒體的間隙中的惶恐不安，以及對自己將要喪失自己的文化身份的整體認同的不確定。在後殖民文化的語境下，處在這種追逐散文文體寫作之風的學者張旭東，也變成了一個西方視域中東方想像的縮影。他在《紐約書簡》很多有篇章中既處在一個三重身份的糾結之中，又同時處於在詩與哲學之外的庸俗化的散文文體寫作中，那是多麼的焦慮。這種文體寫作嘗試的不確定讓這本小書的許多篇章都顯得「平和沖淡」不足，而作為學者的研究論文卻又同樣的不嚴謹，這就讓《紐約書簡》成為了失敗之書。

這種失敗在書中體現最為極端的就是在〈在紐約看《英雄》〉一篇中。這是一個頗為尷尬的文化事實。張藝謀已經喪失了張旭東理解的80年代精英意識和先鋒探索的需求，完全淪為了商業文化／全球化／西方化的一個空洞的能指。為了獲得西方的文化認同，他不斷創作出迎合西方視野中想像性的東方視域，這是中國導演要「走向世界」

必須要通過的一道「窄門」（戴錦華語），也是一個後殖民主義文化的殘酷現實。《英雄》中「天下」的指稱完全可以看成是對西方傳統的諂媚，為了這樣的一個空洞的能指，再低劣的故事情節都可以呈現給西方的觀眾。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張藝謀們「必須認同於西方電影節評委關於藝術電影的標準和尺度，認同於西方之於東方的文化期待視野，認同於以誤讀和索取為前提的西方人心目中的東方景觀，這一認同同時意味着一個深刻的將其內在化的過程。這是一次比『五四』時代中國知識份子所經歷的更為絕望而無奈的內在流放的過程」。但是滑稽的是，具有三種文化身份的張旭東對此懵然不覺，在〈在紐約看《英雄》〉一文中，他甚至頗為自負的分析說，「如果我們在《英雄》的當代性裏面看到了一種對古代中國的『慶祝與重複』……就『重複性』和『普遍性』這一點來說，張藝謀成功地擺脫了『現代主義』對當代中國文藝的審美統治。」如果對照張藝謀後來的《十面埋伏》等影片，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出，張藝謀雖然擺脫了現代主義對中國文藝的審美統治，同時卻也陷入了他自己的「審美統治」，開始「重複」他自己的「普遍性」。深諳黑格爾辯證法的張旭東怎麼會看不到這一點呢？

## 三

一向對作為學者的張旭東頗為景仰，他的「如何在西學的研究中

切入中國的問題意識」，如何「穿越西方，回到中國文化傳統」的提法，一直以來讓我這個晚生後輩頗為警醒，認為這是對當前思想界中文化熱的一種清醒，一種距離，一種反思，乃至一種糾正。但是不得

不承認，在《紐約書簡》中我看不到他用西化的眼光看中國的問題的意識，只是看到在多重文化身份的牽制下，在跨文體甚至跨語際書寫的實踐中，一位精英主義知識份子的挫敗而又無奈的幽怨眼神。

## 同鄉團體與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

● 張仲民



顧德曼 (Bryna Goodman) 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路與認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自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以來，持續不斷的民族主義潮流，促成了民族主義研究的「嘉年華會」，各種民族主義論著層出不窮。自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在研究中國民族主義的著述中也有一批值得注意的成果，顧德曼 (Bryna Goodman) 的《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路與認同，1853-1937》(下引此書只註頁碼) 或可屬於其中一種。

本來會館、同鄉會之類團體不過是民眾的血緣、宗族觀念與鄉土意識的反映及在異地他鄉的延續，「矧桑梓之情，在家尚不覺其可貴，出外則愈見其相親，無論舊識新知，莫不休戚與共，痛癢相關」(蘇州歷史博物館等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350)。作為「鄉土之鏈」，會館、同鄉會和幫之類團體是鄉土中國特色和農民意識之

會館、同鄉會之類團體是民眾的血緣、宗族觀念與鄉土意識的反映及在異地他鄉的延續，同時也體現了不同地區的認同與文化差異。顧德曼探討1853-1937年間上海的會館、同鄉會之類組織及其在近代上海的政治、生活與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分析了此類組織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

切入中國的問題意識」，如何「穿越西方，回到中國文化傳統」的提法，一直以來讓我這個晚生後輩頗為警醒，認為這是對當前思想界中文化熱的一種清醒，一種距離，一種反思，乃至一種糾正。但是不得

不承認，在《紐約書簡》中我看不到他用西化的眼光看中國的問題的意識，只是看到在多重文化身份的牽制下，在跨文體甚至跨語際書寫的實踐中，一位精英主義知識份子的挫敗而又無奈的幽怨眼神。

## 同鄉團體與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

● 張仲民



顧德曼 (Bryna Goodman) 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路與認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自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以來，持續不斷的民族主義潮流，促成了民族主義研究的「嘉年華會」，各種民族主義論著層出不窮。自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在研究中國民族主義的著述中也有一批值得注意的成果，顧德曼 (Bryna Goodman) 的《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路與認同，1853-1937》(下引此書只註頁碼) 或可屬於其中一種。

本來會館、同鄉會之類團體不過是民眾的血緣、宗族觀念與鄉土意識的反映及在異地他鄉的延續，「矧桑梓之情，在家尚不覺其可貴，出外則愈見其相親，無論舊識新知，莫不休戚與共，痛癢相關」(蘇州歷史博物館等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350)。作為「鄉土之鏈」，會館、同鄉會和幫之類團體是鄉土中國特色和農民意識之

會館、同鄉會之類團體是民眾的血緣、宗族觀念與鄉土意識的反映及在異地他鄉的延續，同時也體現了不同地區的認同與文化差異。顧德曼探討1853-1937年間上海的會館、同鄉會之類組織及其在近代上海的政治、生活與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分析了此類組織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

寧波會館成功抵制法租界侵佔四明公所墓地，使上海居民和輿論有了「中國人」與「外國人」對立的政治意識和覺悟，認為反抗是反對洋人、伸張和維護中國權益的事情。二十世紀初年，公眾對外反抗，相繼發動了一系列騷亂、罷工、罷市以及抵制外貨的運動，其中，同鄉組織是發動民眾，捍衛中國主權的中堅力量。

具體而微的呈現，同時也體現了不同地區的認同與文化差異。作為一個飛速發展壯大的移民城市，近代上海「五方雜處，僑域之民實多於土著，故各處之旅滬者，皆立會館以通聲氣」（胡祥翰：〈上海小志〉，《上海小志·上海鄉土志·夷患備嘗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108）。在本書裏，顧德曼就將問題意識集中於1853至1937年間上海的會館、同鄉會之類組織及其在近代上海的政治、生活與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分析了此類組織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

通過對同鄉認同在民族認同中「地位」的揭示、對民族利益和同鄉利益複雜關係的探究，我們可以修正我們對於民族主義的整體理解，更加精確地描述在中國國情下，民族主義是如何發展和運作的。我們還可以看到地方層次的機構創建中國（國）家的重要性。（頁230）

中國人濃厚的「同鄉」觀念與鄉土意識，是在異地他鄉的流動中區分「我們」與「他們」的標誌，也是凸顯鄉土認同與保持集團記憶的關鍵，似此執著的桑梓情懷曾被某些論者批評為封建、落後、封閉、保守、不夠進步的觀念，認為這種觀念不利於中國的近代化事業。話雖如此，但這並不就意味着此種同鄉情感阻礙了對一個更大的政治實體的認同和服從，並不一定就導致狹隘的地方主義和畛域之見；同鄉情感也可能會逐漸變成民族主義的代言者，顧德曼的研究就是證明：

雖然，地方情感或許會導致狹隘的地方主義，但多層次的同鄉群體的並存意味着，同鄉情感的實際範圍不僅涵蓋了家鄉的省籍觀念，而且涵蓋了更廣闊的上海大都市意識乃至對民族國家的深深關切。（頁7）

寧波會館1874年和1898年成功抵制了法租界侵佔四明公所墓地，這雖然不能表明參與者皆帶有民族主義情感，但也不能就認為它們是「傳統」的自發行為。這兩次對抗已經使上海居民和輿論有了「中國人」與「外國人」對立的政治意識和覺悟，1898年的反抗事件更被賦予了更普遍的意義，認為是反對洋人、伸張和維護中國權益的事情；儘管在現實中，問題的最終解決是清朝廷做了妥協，中方喪失了領土，但「在本地人看來，會館對法國人的勝利成了民族的驕傲」（頁123）。實際上，會館在當時的維新變法運動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一時期一些主要以同鄉成員為構成基礎的學會，同樣在建構國人的主權觀念及民族主義意識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二十世紀初年，隨着中外交涉的日益增多，加上印刷媒體和知識精英的動員，公眾對外反抗的情緒也開始有了比較大的增長，相繼發動了一系列騷亂、罷工、罷市以及抵制外貨的運動。在這些運動中，「一些同鄉組織，包括有政治頭腦、有嚴密組織的寧波群體，證明是發動民眾，捍衛中國主權運動的中堅力量」（頁125）。在這裏，中國的民族主義不僅不與鄉土認同相衝突，反倒是建基於其上：

早期民族主義滲透了同鄉感情，並且是在同鄉情感基礎上形成的。在這些抗議外國各種侮辱（從傷害中國人到佔領中國領土）的運動中，政治活動家依靠同鄉忠誠以激發民族主義的愛國熱情，這些活動家（既有同鄉團體的，也有非同鄉團體的）也愈來愈能不斷把不同旅居者群體的商人、學生和工人和諧地組織到全市性的政治運動中。（頁132）

晚清民初階段，同鄉團體和同鄉感情也經歷了新生和「近代化」。民初時期，出現了揚棄舊式商業精英主義的會館而興起的同鄉會：

同鄉會拋棄會館的宗教和寡頭集團的儀式，採取民主形式，公布投票程式、會議通知、文稿函件、財務帳目，他們數次修改同鄉會章程，而與北京政府相抗衡。新的同鄉組織不再採用有中央祭壇、戲台和庭院的傳統建築風格，而是選擇世俗的多層的西式建築樣式，有演講廳、產品陳列室、報紙閱覽室、娛樂場所和辦公室，下面是拱道走廊的購物場所。（頁163）

這些改進使得同鄉會更容易吸收和動員同鄉人群，也更容易在上海的日常事務中發揮作用。在上海地區的辛亥革命中，不同地區的同鄉會曾經配合革命黨進行動員，還為革命黨及革命政府募集資金、提供經濟上的援助，並從家鄉子弟中為革命黨招募新兵。就連號稱要與傳統決裂的激進的五四運動，在上海也得到了同鄉會組織很大的回應與支援。

1927年後，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同鄉團體的性質也發生了巨大改變。同鄉團體的勢力開始萎縮，一些同鄉團體缺乏民主機制，其背後還有幫會的介入，上海幫也於此時興起，這可以以杜月笙及其浦東同鄉會為標誌。但這也不就意味着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同鄉團體全是幫會一類的組織。這一時期，同鄉會在總體上所發揮的作用依然比較廣泛和重要，特別是在戰時的上海管理中，面對日本侵略對上海所造成的破敗局面，同鄉會配合政府甚至代替政府做了許多自救和互救的事情，還為抗日軍隊提供庇護和資金援助。

這些事例不但說明民族主義事業沒有抹殺具有地方和鄉土特色的敘述，還證明了群眾性民族主義運動往往深深植根於地方性組織的結合中。自然，同鄉會、會館之類組織並不始於近代，也並不只在上海才存在，但它們卻在近代反對外國勢力的中國民族主義的產生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而將研究視角放在上海同鄉會、會館之類組織及其體現出的地域網路和認同方面——「看似與家鄉認同相矛盾的民族認同，恰恰是由對家鄉的忠誠所促成的」（頁91），這的確是作者眼光的獨到之處。

民族主義研究的一般觀點都認為民族主義是上層知識精英的建構，這些研究通常是從上而下的角度來談問題，只注重檢討知識精英如何建構民族主義、如何發起一般民眾，卻疏於關注中下層百姓如何參與民族主義活動。顧德曼的研究就很好地從社會史和城市史層面出

民族主義研究的一般觀點都認為民族主義是上層知識精英的建構，顧德曼則從社會史和城市史層面出發，探討會館、同鄉會等中下層百姓如何參與中國的民族主義事業。不過，顧德曼可能高估了同鄉意識和同鄉團體對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促進作用。

中下層民眾對民族主義認同不會有甚麼敏感認知或者投入深刻感情，在切身利益與之衝突時更會捨「主義」而取利益。二十世紀初年，天津居民已不願天津被列強交還中方治理；九一八事變後上海的抵制日貨運動其效甚微。同鄉意識也具有一定的封閉性與排他性，同鄉組織之間也許勾心鬥角，而許多同鄉會領導人實際上是亦商、亦官、亦匪。

發，參考大量的檔案資料，探討近代上海的會館、同鄉會等團體如何參與中國的民族主義事業，同鄉民眾的鄉土意識又如何與更為廣闊的民族主義感情發生反應，並將之運用到實際的對外鬥爭中等問題。顧德曼的研究揭示了一些中國民族主義研究中存在的迷思，深化了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問題研究。

不過，這裏也存在一些問題，同鄉團體誠然曾經參與和促進了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事業，可筆者覺得顧德曼可能高估了同鄉意識和同鄉團體對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促進作用。作為硬幣的另一面，民族主義很少是整個民族的民族主義，一般民眾又是如何看待和運用有關民族主義論述的？這些論述在「旅行」過程中有沒有發生「變異」？各種同鄉團體之間根據各自不同的經驗和體驗所進行的民族主義想像與表達是否存在分歧和衝突？他們又是如何協調和化解這些矛盾的？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值得我們深入地探討。

就近代中國的情況而言，我們固然承認知識精英在建構和擴散民族主義論述方面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但在當時的資訊播散與政治動員條件下，知識精英甚至官方的直接影響力最多也僅及於讀書識字階層，難以穿透至一般民眾的日常思想與行為當中，「所謂天經地義、三綱五常之大法，惟上之人自喻之，而下之人初不了然也」，「見夫窮鄉僻壤之間，天子之條教，所弗喻也，官府之政令，所弗及也」（〈論革除迷信鬼神之法〉，《中外日報》第一版，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1905年4月9日〕）。由是可知，中下層的許多民眾對民族主義認同也不會有甚麼敏感認知或者會投入深刻感情，或可以說，無論是甚麼樣的主義或號召，一般都很難打動他們的心意和改變他們的日常生活節奏，特別是在切身利益與之衝突時，他們更會捨「主義」而取利益。以二十世紀初年天津被列強交給清政府時一般民眾的心態為例，列強在佔領天津的三年中，「每以收拾人心、振興庶務為己任」，使居住在此的中國人「一變昔日種種野蠻之自由，而為今日文明之自由」，以至居民已不願天津交還中方治理；反觀北京，列強撤退、「兩宮回鑾」後，污穢如故，惡習依舊，究其原因，「不能徒責本埠紳民之不顧廉恥、取媚外人，實由於政府之專制、官吏之壓力有以激成之耳！」（績溪胡協仲稿：〈論天津善後事宜為各國所最注目者〉，《大公報》，1902年8月7日。）再比如：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上海曾發起抵制日貨運動，但發現其效甚微，「一點也不可以找出些民族的意識在每個人心中」，民間甚至有「我們做日本人吧」的呼聲（岐嶽：〈我們做日本人〉，《民國日報》，1931年10月26日）。

進言之，同鄉意識也具有一定的封閉性與排他性，不同的同鄉組織及其成員都是在根據各自不同的利益和背景，以各種方式來介入民族主義事業的。在這種種不同的介入背後，也許有為達不同的甚至非民族主義的目的而展開的勾心鬥角，他們可能會以小團體利益或個

人利益為優先考量，愛鄉並不一定非要為愛國「背書」，許多人可能「但有鄉里之觀念而無國家思想」（〈論學堂之爭省界〉，《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1905年7月24日〕）。有時，在種種名義下，他們或許會挑戰民族主義者的規劃。這勢必會影響到對一個更廣闊範圍的國家與民族的認同。於焉可知，同鄉感情與民族主義意識的接榫和轉換並非總是水到渠成的，其間也存在着斷裂甚或「博弈」。

同樣，同鄉會裏的領導人物與政府和外國勢力之間有着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許多同鄉會領導人實際上是亦商、亦官、亦匪，當政府與同鄉團體的目標一致時，同鄉會自然容易發揮效力，但當二者齟齬時，同鄉會的領導人如虞洽卿、杜月笙等又是怎麼表現的呢？諸如此類的問題都與同鄉團體參與民族主義事業之成效有關，或許作者應有所交代。

另外，須要指出的是，顧德曼的研究固然開闢了對同鄉團體的新的認識路徑，但尚未深入探討具體的個人（不是同鄉組織中的精英人物）如何參與民族主義活動等事宜——是被動地服從於同鄉組織的領導與媒體的動員抑或是主動加入？換言之，在整個民族主義大潮中，一般同鄉民眾的主體性何在？因為在實際的鬥爭中，同鄉團體的力量是作為集體、集團的形式來展示的（當然只有這樣才能更好發揮作用），而民族主義「一定得從平民百姓的觀點分析才能完全理解。也就是說，要探討一般人的假想、希望、需

求、憧憬和利益，當然這些不全然與民族有關，或沒有那麼強的民族性」（霍布斯鮑姆 [E. J. Hobsbawm] 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1）。顧德曼說：「同鄉會在整個民國時代的活動顯示，是這些群體而不是市民個人，構成更新、更著名、更加理性的政治和商業組織形式的要素，包括商業和行會、職業團體。」（頁216）之所以如是強調，是由於作者認為「現代性不應該是我們用來衡量中國（觀察中國的差異）並發現其不足的一種超然的抽象、得自西方經驗的一種飄忽的目標」（頁227）。但起源於西方的現代性已經大大改變了近代中國，並成為近代中國歷史演進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已充溢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思維方式當中，讓我們揮之不去，我們又怎麼可以採取非歷史的立場，放棄這個比對？近現代中國的問題大概只有在西方「出席」（presence）的參照下，才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與理解。

相比於西方，中國是一個缺乏現代國民意識的國家，晚清人士反覆指責的國民弊病之大端是國家思想之欠缺。近代知識份子根據現實和新的思想資源對之做了大量的檢討，並為喚醒國民做了諸多嘔心瀝血的努力。由此就產生了如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所說的弔詭現象：「二十世紀早期的中國，其特徵是它作為一個弱國家，但卻有強大的國家主義論述。」（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顧德曼認為現代性不應該是用來衡量中國並發現其不足的一種超然的抽象、得自西方經驗的一種飄忽的目標。但起源於西方的現代性已經大大改變了近代中國，並成為近代中國歷史演進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充溢於日常生活和思維方式當中，揮之不去，我們又怎麼可以採取非歷史的立場，放棄這個比對？

絕大多數同鄉會個體在整個同鄉團體的活動中也是處於「失語」狀態，屬於被支配、被宰制的角色。究竟他們的真正想法如何？個人又是如何參與或抵制同鄉團體事業的？出於甚麼動機？本書對此的討論語焉不詳，亦迴避或者說沒有涉及女性在同鄉團體活動中的角色。同鄉組織中女性的位置何在？其聲音是否遭到有意識的控制與強迫？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170) 有着這樣的論勢，再加上其時中國面臨的杌隉形勢和「政權建構」(state-making) 以及「民族建構」(nation-building) 的壓力，個人的主體性自然要聽命於群體和國家的需要，要被納入到民族主義的統制之下，「今之所急者，非自由也，而在人人減損自由，而以利國善群為職志」(嚴復：〈民約平議〉，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37)。為解救民族危亡和實現國家富強，民眾自然要合群，惟有群體和國家的利益有了保證，才會有「小我」的幸福在，「求國群之自由，非合通國之群策群力不可。欲合群策群力，又非人人愛國，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嚴復：〈《法意》按語·八十二〉，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981)。必要時甚至要「絀己以伸群」，「若夫有時為國家生存發達之必要，不惜犧牲人民利益以殉之。……非惟民瘁而國不能榮。抑國不榮則民亦必旋瘁」(梁啟超：〈政治與人民〉(1907年)，載《飲冰室文集之二十》〔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本〕，頁7)。簡言之，個人的價值和生存意義依然有待於國家這個「利維坦」(Leviathan) 的裁判，其帶來的後果則是個體的國民(不管是在身體上或是行動上) 依舊是被國家(主要是國家的統治者) 支配和宰制的對象，個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發展依舊遙不可及，儘管這種國家主義論述對國民觀念在近代中國的普及不無掃除

奠基之功，也大大改變了社會大眾的心理意識與政治行為(沈松喬：〈國權與民權：晚清的「國民」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四分〔2002年12月〕，頁717-26)。但歷史的經驗也證明：「國家至上」及由此所衍生的相關「政治正確」論述，有時也會成為統治者專制愚民、摧殘人權的招牌與遮羞布，這個後果同樣不容忽視。再把此道理推延及同鄉團體與其成員之關係，絕大多數的同鄉會個體在整個同鄉團體的活動中也是處於「失語」(voiceless) 狀態，一樣屬於被支配、被宰制的角色。這其中，他們雖不得不接受外部的動員和控制，但也許會透過別的方式表達自己。究竟他們的真正想法如何？他們個人又是如何參與或抵制同鄉團體的事業的？是出於甚麼動機？可能由於材料的限制，以致於本書對此的討論語焉不詳。如能有幾個關於一般同鄉會成員是如何與同鄉團體互動的個案介紹，或許本研究將更深刻、更具有說服力。

抑有進者，如論者所指出的那樣：大多數關於民族和民族主義的權威理論，都忽略了兩性關係與之的相關性；大多數的民族主義論述都不把性別作為一個主要的命題看待，都不關注民族主義對於男人與女人的不同整合，都把女人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隱藏」起來(參看伊瓦一大衛斯[Nira Yuval-Davis]著，秦立彥譯：〈性別和民族的理論〉；沃爾拜[Sylvia Walby]著，吳曉黎譯：〈女人與民族〉，兩文均收於陳順馨、戴錦華選編：《婦女、民族

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1-40、69-97)。顧德曼的研究亦同樣迴避或者說沒有涉及這些問題。或許在同鄉團體的活動中，女性的角色的確不那麼「顯赫」，但這是否就意味着在同鄉團體發起的民族主義行動中，她們只

是旁觀者或被動的追隨者？同鄉組織中女性的位置究竟何在？其聲音是否遭到有意識的控制與強迫？類似的問題都值得我們關注，而顧德曼的研究卻未能「再現」她們的些許聲音，這也可說是本書的一個缺憾。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8月號、9月號

### 第53期 2006.8.31

- 許順富 湖南紳士與清末教育變革  
 蔣寶麟 民國鄉村建設運動：「政教合一」及其悖論——基於對晏陽初「定縣實驗」的考察  
 張建華 季諾維耶夫：蘇維埃體制「最無情的批判者」和「最後的守護人」  
 張立濤 村民自治的法理依據研究  
 鄭衛東 一個魯東南村落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社會概況：實證研究  
 潘學方 試析農村股份合作制與集體所有制衝突的法律困境——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為例  
 陳波 關於西藏：文化、政治和知識是誰搞臭了後現代  
 曹怡平 後現代之後——社會科學的悲劇與鬧劇  
 劉進 關於「雙重曲解」的回覆——答施用勤先生  
 杜應國 關於「雙重曲解」的回覆——答施用勤先生  
 岳永逸 我們是誰：時空位移中民族性的迷失——《自我的他性》讀後

### 第54期 2006.9.30

- 申曉雲 文革中毛、林之爭的初次交手——武漢「七·二〇事件」真相  
 董國強 從南京大學「倒匡」事件看「文革」的複雜屬性與多重面相  
 何蜀 「文化大革命」中的「活人展覽」  
 劉繼明 回眸五七幹校  
 戴韶華 對勞教制度的發展歷史及其現實困境的政治思考  
 曹瑞濤 通向毀滅的改良之路——對伊朗「白色革命」失敗的反思  
 張濤甫 中國傳媒改革動力機制分析  
 石衡潭 同一個空間，不同的世界——賈樟柯電影《世界》觀後  
 吳德淳、林鴻鈞 哪有那麼複雜——淺析楊德昌的《一一》(1999)  
 趙春 「異化」的詠歎——「蟬」的蛻變  
 杜應國 莽蒼天地一書生——讀《田家英與小莽蒼蒼齋》

## 圖片來源

封面 許江：《大北京·大城樓之一》(局部，2001)。  
 封二 許江：《移動的山之二》(2005)。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31、34、35、114、130 資料室圖片。  
 頁95 許江：《古剎老樹》(2003)。  
 頁97 許江與他的作品。  
 頁98上 許江：《葵園十二景·西風瘦》(2005)。  
 頁98下 許江：《葵園十二景·安公子》(2005)。  
 頁99上 許江：《葵園十二景·水雲間》(2005)。  
 頁99下 許江：《葵園十二景·回春堂》(2005)。  
 頁100 許江：《歷史的風景之黑紅金》(2000)。  
 頁104、106 作者提供。  
 頁129 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王凌雲譯：《黑暗時

代的人們》(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封面。  
 頁139 傅勒(François Furet)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封面。  
 頁144 邁斯納(Maurice Meisner)著，張寧、陳銘康等譯：《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封面。  
 頁149 張旭東：《紐約書簡》(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封面。  
 頁153 顧德曼(Bryna Goodman)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路與認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封面。  
 封三 許江：《歷史的風景之柏林》(局部，2000)  
 封底 許江：《大北京·故宮之一》(2000)。

9月，初秋送爽，收到一位編委朋友來信：「我剛剛讀了8月號的《二十一世紀》，感覺這期編得很好，好文章較多：魯利玲談中國改革，叢小平談30年代師範學校與中國革命，關信基談香港政治發展，郭永勝談蘇聯不同政見者，以及孫隆基、羅志田等文章，都是上選的好題材和好文章。」一期之中，能有兩三篇文章引起讀者的重視，對編者已是很大的安慰，更遑論這位朋友一口氣列出六篇文章稱讚。

實際上，編者的緊張感不僅是來自外界對刊物的評論，更來自於編者內心的壓力：在一個據說思想已失去吸引力、甚至人們也不再希望有堅定信仰的時代，更需要堅持刊物的思想性和言論自由，謹此與各地作者、讀者朋友共勉。

——編者

## 香港政治發展的示範作用

關信基在〈政治發展的釋義與對香港的思索〉（《二十一世紀》2006年8月號）一文中提出，發展內含進步取向，其最終之意在於「人的尊嚴的保障」和「人的價值位階的提升」，這種發展觀的實現最終落基於自由民主的制度安排。在真正的自由民主制度下，個人自由平等，但並非自由到純粹個人本位，也不平等到極端民粹立場，而是維持溫良中道的政治秩序。公民具有公共關懷和參與意識，對共同體認同關愛，並且能夠實現「認同視野的不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斷擴大」，而不是「收縮於狹窄的社群之中」。這便是作者的政治發展觀。由這樣的政治發展觀參照當下的香港社會，作者期望自由民主制度下的香港，能保有自身基於自由與秩序的獨特性，實現從「爭生存」到「求認同」的跨越，並走向認同視野的擴張，起到政治發展示範作用，甚至可以作為整個中國政治發展的借鑑。

政治哲學層面的理論圖景，猶如澄明的鏡子，告知人們永遠不能放棄努力的理想訴求。只是當理論照進現實，一切卻全都複雜起來。「九七」後的香港，如何保持自身的獨特性，本身就是一件需要智慧和勇氣的事情。2003年以來的香港政局可謂跌宕起伏，但並不影響理論圖景的參照意義，也不應就此消滅人們的努力追求；或許更需要人們實實在在的具體行動。

梁旭日 南京  
2006.9.2

## 「邊緣知識份子」的橋樑作用

叢小平的〈通向鄉村革命的橋樑：三十年代地方師範學

校與中國共產主義的轉型〉（《二十一世紀》2006年8月號）引起我極大興趣。該文分析論述了鄉村師範學生作為「邊緣知識份子」所起到的橋樑或紐帶作用。從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的觀點看，這個群體的社會身份是十分特殊的，他們所受到的教育使得他們不同於一般的工農大眾；但是由於自身的和社會的種種因素的限制，他們又無法進一步融入當時的上層社會。這種特定的社會身份在常態的社會條件下似乎顯得十分尷尬，但是在革命年代卻成為一種不可多得的優勢：他們的家庭出身、社會地位使他們與社會底層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而他們所受到的教育又使他們在智識和能力方面脫穎而出，最終得以成為底層民眾的領導者和代言人。

中國歷史上的農民運動真正以貧苦農民為領袖的似乎很少，絕大多數農民運動的領袖都是一些「邊緣人物」——如破落鄉紳、落第秀才、中下級軍官、幫會首領、小商小販等等。近代以來社會運動的一個突出變化是「主義」的引入。但正如叢文所展現的，所謂「中國化」其實再次凸現了「傳高義命題」：究竟是「主義」改

造了中國人，還是中國人改造了「主義」？

董國強 南京  
2006.9.2

## 國家與社會的博弈

從2004年開始，便有一個民間自發的「改革共識是否已經破裂」的爭論，這個爭論最終以政府的「繼續改革」口號告終，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要怎樣繼續改革。

魯利玲在〈中國改革的歷史抉擇〉（《二十一世紀》2006年8月號）一文中提出來的解決辦法——「推進政治體制改革」，應該是大多數中國知識份子的共識，也是大多數弱勢群體意識到自己的合法權益正在遭受剝奪之後的共識。事實上，中國的改革可以表達為國家與社會的博弈過程。國家權力是一隻有形的手，這隻手借助1949年以後建立的政治體制，伸向社會的方方面面，而在1978年之後的改革開放中開始放鬆，放出一塊叫「市場」的生機勃勃的領地。隨着中國社會的日益分化，民主已經從以前的一句政治口號，一個政治理想，轉化成一種社會需要。因此在今天，這隻手只有更加放開，讓市場化在法治的環境中自發地催生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才能保障弱勢群體的利益，保障國家的穩定。

陳壁生 廣州  
2006.9.4

## 主流經濟學的失靈體現在哪裏？

文貫中〈自由競爭市場與如何分享繁榮〉（《二十一世紀》

2006年8月號）一文的目的是從市場化的改革方向和經濟學理論兩個角度為主流經濟學家提出辯護，但我認為這種辯護卻沒有找準目標。

如果說經濟學和經濟學家可以影響社會公平，那麼它只可能通過影響經濟政策的方式來影響社會分配格局。在中國，經濟學家提供的知識並非主流經濟學理論，而是關於經濟轉型的理論，是關於經濟改革的政策支持。

於是〈自由競爭市場與如何分享繁榮〉一文的問題出來了，如果說中國的主流經濟學家造成了不適當的影響，造成了社會公平的闕失，那麼其原因除了人格方面，在知識方面體現在他們關於轉型的理論上的問題，而不是主流經濟學理論的問題。主流經濟學沒有問題，市場化改革方向也沒有問題，問題出在他們提供的知識與現實之間出現偏差。

對於轉型國家而言，市場均衡僅僅是目標，而改革政策必然要結合現實。如果轉型是為了公平，為了人民的福利，那麼在改革過程如何保障已有的福利，維持現有的社會公正水平，則正是轉型理論研究的重點。但我們卻看到，中國的主流經濟學家在否定計劃經濟體制時，順便把一個現代政府的基本義務：提供國民基本生存保障也一併否定掉了，並美其名曰陣痛。

改革需要轉變分配方式，這個過程中必然會有部分在知識、技能等方面準備不足的群體會因收入減少而陷入困境，如何幫助這些群體渡過困難，融入市場環境應該是改革過程所涉及的重點問題，也應該是經濟學家考慮的核心問題，但

他們完全忽視了這一點，改革變成了一個只有結果沒有過程的「事件」。正是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才導致中國社會觸目驚心的現實，而主流經濟學的失靈也體現於此。

楊濤 湖北  
2006.9.7

## 改革之路的困境

文貫中的〈自由競爭市場與如何分享繁榮〉一文對當前的改革提出尖銳問題。確實，雖然大陸曾有過崇高的社會理想和實踐的「試驗」，但最終還是重新建立市場體制並再融入世界經濟之中，並分享由此帶來的繁榮。

近三十年的市場化改革成績斐然，然而經濟增長卻出現更大更多的腐敗，低收入群體仍然相對貧困，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和住房方面的支出與收入之間的對比形成更大的生活壓力。改革中出現的問題也就增加了某種「政治正確」的正確性，出現反思改革、質疑改革甚至反對改革的「強大」力量。

本來，改革會影響社會的利益格局，在牽涉到自身利益的時候，人們會權衡取捨，爭取自己的權益，這本來是經濟學的基本原理。那些反對西方經濟學「理性人」假設來阻礙市場化改革的人，也不過是出於利益之爭而已，不管其有甚麼利益或代表甚麼利益。因此，其本身就已經違背了自己的「正確」觀點了。

孔善廣 佛山  
2006.9.3

## 編後語

今年是二十世紀重要思想家阿倫特誕生一百周年。本期刊出中外學者六篇文章，從不同角度評介阿倫特對極權主義的精湛研究及其對現代性境況下人的生活狀態的批判性思考。

阿倫特思想之所以至今仍具有極大魅力，正如法國學者西蒙—納安指出的那樣，就是因為「她使人們對馬克思主義作出回應，與此同時又不向現代性作出讓步，這樣就避免了那種因對極權主義的天使般批判而產生出來的幼稚形式」。阿倫特用恐怖來定義極權主義本質，它吞噬整個社會制度（布呂德尼）。為了防範這種災難，最重要的是「在極權對人類存在的進犯面前」，人「必須設立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他自己永不停止的思想」。徐賁稱之為「抗惡的防線」。在阿倫特與左翼人士的交往和思想互動中（孫存之），和她出於反對政府過度干涉私人領域而批判美國的統一教育（孫傳釗），以及她指出的政治是建築在「人的多樣性」基礎上，必須要區別「沉思的生活」與「積極的生活」（張倫），我們都可以看到一個經歷過納粹迫害的知識份子，用她永不倦怠和妥協的思想對時代做出的回答。在當今中國，對某些以「不思想、無判斷」作為行為準則的人來說，阿倫特那種拒絕讓步的精神和思想，不正是彰顯著「報警的藝術」嗎？

極權主義也曾給二十世紀中國、特別是十年文革留下了深重印記。本期刊出三篇文革研究重頭文章，王年一、高華、唐少傑以生動的一手材料，剖析若干重大高層政治事件，如毛澤東發動文革的思想背景，毛個人凌駕於全黨的帝王地位，毛與林彪、彭德懷等中共高層官員、軍隊將領的複雜關係，以及毛接見北京五大紅衛兵領袖，展現出文革從發動到群眾造反階段結束，再到「林彪事件把毛革命的崇高的理想主義破壞殆盡」而進入尾聲，令讀者可以審視發生在這個「瘋狂年代」的一連串殘酷詭異的政治鬥爭，警惕文革災難重演。文革結束已三十年，二十一世紀的中國也進入信息時代，我們還要向讀者推薦王錫苓、李惠民、段京肅合撰的以及邱林川的兩篇討論互聯網和信息通訊文章，二文對信息究竟在中國城鄉底層如何發揮作用，特別是互聯網在西北農村的應用中值得注意的現象，都有切實認真的描述和評論。

最後，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在八九月由夏入秋之際，本刊編輯室也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動：黎耀強先生和林立偉先生已經找到更適合他們發展的工作，先後於編完八月號和十月號之後離開我們。立偉中英文俱佳，埋頭苦幹、認真編刊十餘年；耀強雖然擔任副編輯僅兩年多，負責編輯室團隊運作卻極其出色，他們的敬業精神和專業水平都是令人欽佩的。依依不捨之餘，我們在此衷心感謝他們對《二十一世紀》的貢獻，並謹祝二位事業成功，前程遠大。時值中秋，可惜是「十分好月，不照人圓」。但深想一層，「物無不變、變無不通」，此話恐怕是常理，也是沒有人或事是能夠例外的。思念至此，也就可以釋然了。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健康公平與人類發展

### 人類發展與健康

● 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 一

能夠在北京大學參加這次健康與發展國際研討會，我深感榮幸。我為能參加這次研討會油然而生的興奮之情至少有三個原因。首先，這是一次富有遠見的會議，也是一次精心計劃的會議，它無疑將在我們對於發展、公平和效率議題的理解上打下自己的印記，而發展、公平和效率乃是所有衛生政策與項目的基本原則。這次會議有着成為一次良好和重要的會議的前景，我為此前景而感到歡欣鼓舞。同樣令人歡欣鼓舞的是，在這個傑出的大學中，一個新的研究中心，經濟與人類發展研究中心成立了。在劉民權教授的卓越領導下，該中心參與籌劃和組織了這次會議。

一個國家即使在相對比較貧窮的時候也能在推進民眾的健康與長壽方面取得重大的進步，健康乃是人類發展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而人類發展則遠遠超越經濟發展本身的要求。

第二，在當代世界的發展中，中國做出了一項重大的貢獻，即展示了一個國家即使在相對比較貧窮的時候也能在推進民眾的健康與長壽方面取得重大的進步，也展示了衛生成就無需嚴格受制於經濟手段，即使經濟手段非常有限。在革命時代，中國人的平均出生預期壽命不足四十歲，但是在革命後的三十年內，這一數字就已接近七十歲。雖然當時中國的人均收入水平還很低，但是中國的衛生成就已經開始同那些遠比中國富裕的國家相比肩了。中國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很早就取得的成就，極大地推進了我們的如下認識，即健康乃是人類發展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而人類發展則遠遠超越經濟發展本身的要求。

中國在二十世紀後半葉為人類提供了非凡的經驗和教訓。所有這些，讓我們的東道主，以及所有中國人，在全球衛生世界中佔有了一席特殊的位置。因此，由北京大學和中國衛生部領銜，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安排組織這次重要的會議，以期影響全世界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方向，尤為適宜。

\* 2006年10月26至27日，由北京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主辦的「健康與發展國際研討會」在北京大學召開。本文是阿瑪蒂亞·森在這次會議上的主題演講辭。我們感謝會議主要承辦單位北京大學經濟與人類發展研究中心的供稿。

我在參加這次會議時倍感愉悅的第三個理由與歷史有關，尤其是與全球思想史以及國際交流在促進人們對於醫療衛生事務的理解上所扮演的角色有關。中國在衛生領域有着悠久的歷史，而它恰恰是中國與我的祖國印度早期交往的方面之一。的確，雖然早期中印關係常常被理解為關於佛教的宗教聯繫，但是中國和印度的一些早期關係還包括醫學知識的分享，以及對改善各自民眾健康狀況的公共政策的共同關注。中國和印度自古以來就有許多共同的特點和實踐，例如氣功在兩個國家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且都經歷了相當精深的發展；而且，學者們對兩國衛生公共政策和醫療實踐都有過批判性的評價。

例如，中國學者法顯自401年在印度訪問了十年，他投入了極大的注意力來考察印度有關醫療衛生的公共政策。他特別考察了印度的巴連弗邑 (Pataliputra)——現在為巴特那 (Patna)——這個城市當時是如何能在城市化的環境中有效地提供免費醫療這一問題。對於1600年前這一北印度的主要城市所推行的免費醫療，法顯讚譽有加（我只希望巴特那現在的醫療衛生狀況能有當時那樣好！）。

後來，義淨於七世紀來到印度並在那爛陀寺 (Nalanda) 大學學習。該大學距離今天的巴特那不遠，其專攻的主要方向之一就是醫學和長壽之道 (ayurveda)。在其著作中，他用了三章來比較中印兩國的醫療衛生體系，他的結論是，兩國都能從彼此的醫學知識和對醫療衛生的公共管理中學到不少東西。義淨認為，印度可以從中國的基礎醫學實踐中獲益，而中國人則可以向印度人學習預防性醫療服務。雙方都應該認識到，如果能從對方國家的經驗和教訓中獲益，那麼兩國就都能百尺竿頭、更上一層。

在醫學和健康領域中進行全球性交流並達成理解的呼聲，在今天就如在醫療衛生國際性對話的早期歲月中，一樣強烈。本次會議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國和各個機構的與會者。我不禁感到，這次會議幾乎是幾千年來國際交流與討論的繼續，但是在今天，由於我們生活其中的這個世界面臨着諸多健康挑戰，因此國際交流尤為迫切。

雖然早期中印關係常常被理解為關於佛教的宗教聯繫，但是中印之間這些早期關係還包括了醫學知識的分享。例如，中國和尚法顯自401年在印度訪問了十年，認真考察印度當時有關醫療衛生的公共政策，特別考察了北印度的主要城市所推行的免費醫療。後來，義淨於七世紀來到印度，其專攻的主要方向之一就是醫學和長壽之道。

## 二

今天又如何呢？尤其是，我們究竟怎樣把全球性健康視為人類發展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即我今天所演講的主題？我首先想討論一些有關原則的問題。一個好的起點也許是問，為甚麼健康對我們來說如此重要？部分的回答必定植根於一個顯而易見的認識，即健康是人類福祉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唯有身體健康，才能使生活更加愉悅，才能延年益壽。認識到這一點並不費勁；如果我多費口舌詳細闡述良好健康所帶來的這項好處，是沒有多大意思的。我們必須超越這一點。

讓我們來考慮以下兩組問題。

1、我們把健康視為人類生活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樣一種理解是否僅僅限於健康對於福祉 (well-being) 的貢獻？對於我們所珍視的那些事情、那些有賴於一

個健康的體魄才能實現的事情，我們如何才能給予充分的認識？除了健康與福祉之間的關聯之外，是否還有進一步的理由，讓我們珍視健康？

2、福祉是不是僅僅意味着快樂和痛苦的避免（就像古典功利主義者所主張的那樣）？抑或，是否某種更加廣義的福祉還意味着我們有能力去做值得我們去做的事情（就像許多人，例如亞里士多德，所主張的那樣）？

對第一組問題（即怎樣充分評價我們所珍視做的事情，不管它們是否強力地和直接地與福祉相關）的回答，必須注意到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健康能夠增加我們行事的可行能力（capability）。一般說來，健康意味着能力的增強。例如，如果良好的體魄有助於我們在文化上作出貢獻，取得科學的進展、產業進步，或者在政治動員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那麼我們珍視健康的理由就不能僅僅植根於健康與個人福祉之間直截了當的關聯。與此相類似，身體健康的人可以更好地照顧他人，譬如說他們自己或他人或鄰居的孩子、或簡單地說其他各類人。凡此種種能使我們作出貢獻的自由，必須被看作是健康的作用的一部分，而有別於進行這些活動本身所帶來的愉悅。的確，良好的體魄不僅僅是為了愉悅，也不僅僅是為了減輕痛苦，而且也是為了讓人們擴展其極其重要的可行能力與自由。

如果沿着這一思路來回答第一組問題，那麼我們離回答第二組問題也就不遠了。對於富有責任感的成年人來說，他們究竟應在多大程度上追求快樂或者實現某些其他夢想必須由他們自己來判斷，而不是由我們來做出某種高度簡單化的假設，認定人必定處在某種強制性的狀態——或者說有某種義務——來使他們自己的愉悅最大化。這樣一種高度簡單化的假設已經給主流經濟學帶來了很大的危害，也給理性選擇政治學和法律與經濟學這些新領域帶來了危害。現在，緩慢的糾偏過程正在進行之中，實驗博弈論的某些結果尤其引致了這一糾偏，它們使極其狹窄的功利主義假設所具有的巨大局限性突出出來了。

毫無疑問，自身的福祉，包括增加快樂和避免痛苦，必定是一個人有理由加以追求的目標之一。但是，與其他目標相比，人們究竟應花多大力氣來追求這一目標，肯定是一件個人必須仔細加以考量和判斷的事情，而不是盲目接受的某種假設。以自由看待個人優勢並以此為理解人類發展理念的基石，這一視角的長處就在於，它並不試圖把人類的判斷排除出去。作為能思想的動物，我們有責任來面對和正視這些判斷性問題，而不是堅持把我們自己視為某類對簡單快樂不加反思的追求者，就像一隻受過訓練的巴甫洛夫狗一樣，對一些滿足和刺激做出機械性的反應。

這一拓展，對於我們理解健康長壽在人類發展概念中所佔的位置極其重要。出生預期壽命是所謂「人類發展指數」中三大主要組成成分之一，正是世界各國在預期壽命上呈現的巨大差異，使得有關人類發展的文獻能對世界各國進行比較。例如，新中國在發展進程中取得的巨大成功，就體現在其早期在延長預期壽命上取得的成就。現在，很多作者也關注到中國近期在推進長壽方面取得進展的速度大大放緩了，這一現象從中國最近的人口統計中可以清楚地觀察到。與此相比，自1979年以來，印度預期壽命的增長速度三倍於中國同期的速

以自由看待個人優勢並以此為理解人類發展理念的基石，這一視角的長處就在於，它並不試圖把人類的判斷排除出去。作為能思想的動物，我們有責任面對並正視這些判斷性問題，而不是堅持把我們自己視為某類對簡單快樂不加反思的追求者，就像一隻受過訓練的巴甫洛夫狗一樣，對一些滿足和刺激做出機械性的反應。

度；結果是，雖然中國在這一時期取得了巨大的經濟成就，但是中國人在長壽方面相對於印度的優勢卻消滅了一半。我在本演講中還會回到這一棘手的問題。

同樣，非洲國家由於艾滋病、瘧疾和其他疾病的流行在衛生領域出現的暗淡局面，也通過預期壽命的走低以及對人類發展指數的影響反映出來了。的確，在有關發展的文獻中佔據突出位置的壽命數字，不僅僅是一項醫學成就的指標，而且也作為一項測量一般社會進步的指標得到廣為使用。因此，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是甚麼使這一指標如此重要？顯然，人們常常把長壽視為初步實現一個良好社會的指標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都接受這樣一個假設，即在某種意義上，活着總比死了好（只要不是因老年過於虛弱而使活着成為一種痛苦）。但是，這裏還關係到某些關於自由的重要問題。人們不僅一般傾向於看重健康長壽，而且活着也是我們執行和完成各項我們所珍視和追求的計劃和項目的前提條件。如果我們都不健在，那麼很顯然，我們將做不了多少事。

十七世紀一位英國詩人，馬韋爾(Andrew Marvell)，在一首獻給其「羞澀的情人」的詩篇中很好地表達了這一點：

墓穴是個隱密的好地方，  
但沒人會在那裏擁抱，我想。

我並不清楚馬韋爾那羞澀的情人究竟如何迷人，也不知道她是否喜歡讓詩人擁抱。但是，非常清楚，馬韋爾喜歡擁抱，而且他正確地指出，一般來說，我們珍視生命，部分原因在於只有活着，我們才能做某些事情。活着的價值必須體現我們的可行能力的重要性，即我們能做我們想做之事的能力，因為活着是擁有這些能力的一項必要條件。這也就是為甚麼許多得到廣為使用的人類成就指標，例如人類發展指數，都聚焦於長壽的原因，即它反映了我們對人類自由(我們從事我們所珍視之事的能力)的隱含評價。

### 三

如果健康與長壽的好處相當廣泛，其生產面也一樣。對我們的健康有深刻影響的政策和行動林林總總，在評估追求良好健康所擁有的資源時必須把這些政策和行動考慮進來。的確，在考慮決策時，超越醫療領域而進入對健康有着重要影響的一般經濟社會安排，是非常重要的。健康當然受到醫療體系以及醫學應用的影響，但卻不止於此。健康也取決於經濟繁榮和社會凝聚度，以及經濟與社會的不平等情況。就其效果而言，關於健康保險的社會安排也是非常重要的。區分「好的健康政策」與「對健康有利的政策」，是相當重要的。

強化健康成就並且擴展人們的相關可行能力的行動，可以採取多種形式。拓展教育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種；而且，有證據表明，在學校接受綜合性教育

新中國在發展進程中取得的巨大成功，體現在其早期在延長預期壽命上取得的成就。但自1979年以來，印度預期壽命的增長速度三倍於中國同期的速度；結果是，雖然中國在這一時期取得了巨大的經濟成就，但是中國人在長壽方面相對於印度的優勢卻消滅了一半。

要比專業化的「健康教育」，對於促進健康成就更加有效。許多非醫學性的安排，例如法律框架(如專利法)和經濟制度(涉及收入的生成、分配和使用)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甚至社會等級制度也是如此，因為社會分層會使社會底層的民眾喪失自由，從而使他們更容易蒙受疾病的摧殘和死亡的威脅。能夠促進人們的健康以及相關自由的政策，的確是非常廣泛的。

因此，在思考全球性健康與人類發展時，我們必須為促進健康探尋一種包括個人與公共行動的足夠寬闊的視野。當然，抱持這樣一種認識無論如何不會消弱某些專業性研究的重要性，例如確定特定藥品有效性的科學實驗、從可及性和公平性的角度對各種健康服務遞送安排進行的比較研究，等等。如此具體的研究具有好處，因為其貢獻可以影響醫學實踐和衛生政策。但是，促進良好健康的政策評估這一主題則要大得多。我們不能指望在一個小盒子內應對一個大挑戰。

雖然反恐戰爭成為當今國際事務的中心主旨，但有必要指出一個事實，即沒有任何一天死於恐怖主義的人數，要多於死於完全可以避免或控制的疾病所導致的致命性災難的人數。如認識到這一點，那麼整個世界就會集中適當的注意力來直面我們周圍的健康災難。

## 四

至此，我一直在試圖就某些議題，例如健康的重要性、可行能力視角、長壽的相干性，以及在更廣泛的意義上探索促進良好健康的政策的必要性而不是局限於探索「好的健康政策」，提出了一些相當一般性的意見。接下來，我想利用餘下的時間來討論一些相當具體的議題。我認為，這些議題應該引起我們的特別關注。

當然，這些議題並沒有被人們完全忽視；的確，我將提及近來經濟學和社會學以及醫學和醫療衛生對有關良好健康問題的研究所做出的重要貢獻。我認為，這些具有深遠影響的議題現在值得我們加以更加系統性的關注和更為深入的審視。讓我就六個不同但卻相互關聯的議題加以簡要的評論。

第一，健康問題的規模與籌資努力的比較。第一個議題涉及公眾對於健康問題關注的程度以及有關籌資努力的程度。即使人們普遍意識到世界所面臨的健康問題的嚴重性，但是其規模還是在全球性新聞中經常遭到忽視。雖然反恐戰爭成為了國際事務的中心主旨，但是我們有必要指出一個事實，在人類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天死於恐怖主義的人數要多於死於完全可以避免或控制的疾病所導致的致命性災難的人數。

我們一定不能抱怨那些有計劃、有預謀的野蠻屠殺在全世界激起的強烈的憎惡；這些野蠻的屠殺的確是殘暴的。但是，成千上萬的人們死於本來是可以預防的、可以避免的疾病和傷殘；只要我們對於這種情形缺乏足夠的認識，那麼整個世界就不會集中適當的注意力來直面我們周圍的健康災難。的確，即使是在2001年9月11日那一天，全世界死於艾滋病的人數，要數倍於當天死於暴力的人數，即使我們把在美國死於恐怖主義者屠殺的所有人都計算在內。

在平常的一天，死於可預防或可控制疾病的人數，可能是死於暴力人數的幾百倍。儘管恐怖主義有可能使數以千計、有時是數以萬計的人死於非命，

但是有人曾估計過每年死於疾病的人中，有超過2,000萬（2003年總死亡人數為5,700萬）本來是完全可以防止的。儘管如此，不少發展中國家用於醫療衛生的花費，僅僅是這些國家軍事（也包括所謂的「反恐戰爭」）開支的小零頭，簡直微不足道。聯合國與日本政府合作建立了一個人類安全委員會，我參加了該委員會的工作。我和該委員會的其他一些學者（今天參加會議的陳致和教授也是該委員會委員；阿卡爾[Sabina Alkire]是其高級研究員）曾經強調，現在影響政策的一些人為鎖定的支配性問題，事實上與其實際嚴重程度完全不相符。

第二，舊的疾病依然為禍世界。第二個議題涉及某些傳統疾病的發病率與新病發病率的比較。當今世界所面臨的巨大健康困境，並非僅僅來自一些新傳染病（例如艾滋病）的流行（儘管這些新傳染病的患病人數已經足以拉響警報），而且也來自傳統的殺手，例如瘧疾、結核病和腸胃道疾病。公眾在了解全球性健康問題的時候，很少對這一些疾病給予強烈關注。儘管我們面臨新疾病的挑戰，但是繼續對更清潔的飲用水、更好的衛生設施以及消滅寄生蟲的需要予以關注，今天比以往都更為迫切。的確，隨着環境資源蒙受愈來愈大的壓力，例如可使用水源的日益短缺，一些舊的、經典的問題在當今世界上經常會變得更棘手、更具有挑戰性。

第三，重新審視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禁律。尤其是在應對傳統的疾病時，我們有理由對某些舊的優先考慮進行重新評估和審視，例如禁止使用滴滴涕以及不情願投入更多的研究力量來開發滴滴涕的替代品。不願意使用這類化工產品的原因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它們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也會對健康有所損害。滴滴涕可能的確會引發長期的風險，儘管人們並沒有將這一風險與其救命的功能相比較；事實上，滴滴涕可以以一種高度可預測的方式使數以百萬計的民眾免於死亡，尤其是因瘧疾而導致的死亡。對於如此重要的事情，需要進行仔細的科學研究方能做出決策，盲目堅守某種道義戒律（譬如，舊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決不做有害病人的事」）並不能幫助我們做出明智的決定<sup>①</sup>。在這裏，核心的議題依舊是人們的可行能力和自由，尤其是是否應給予成人一定的機會選擇冒一定的風險，以理智地期望能夠避免這種或那種更大的災難。

第四，從經濟社會的角度來考察健康和長壽。許許多多的政策和行動對我們的健康有着深刻的影響，因此在評估如何有效地利用資源以追求良好的健康時，我們必須把這些政策和行動考慮進去。正如我已經主張的那樣，在應對決策的問題時，重要的一點是超越醫療衛生領域而進入更為一般性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安排，而這些安排會對一個社會的健康狀態產生非常重要的影響。

我已經提出，健康不僅僅受到醫療和醫學的影響，而且還受到一般性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凝聚度的影響，也受到經濟與社會不平等的影響。然而，在造就良好的健康狀態方面，單單是經濟增長還不足以取代其他因素。在前文，我曾訴諸一個極其顯著的事實，即中國在1979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之前曾經在推進健康和長壽方面取得了令人驚嘆的成就，而在那一時期經濟增長的狀況不能同改革後的情形相提並論。然而，在經濟改革之後，雖然中國經歷了一段持續增

我主張，在應對健康和長壽決策的問題時，重要的一點是超越醫療衛生領域而進入更為一般性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安排。如我已經提出的那樣，健康不僅僅受到醫療和醫學的影響，而且還受到一般性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凝聚度的影響，也受到經濟與社會不平等的影響。

長和超級快速的經濟擴張時期（這在整個世界上是無以倫比的），但是中國在預期壽命上的進步卻是相當的緩慢。

在某種程度上，這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到1979年中國的出生預期壽命已經相當高了，達六十八歲。隨着長壽絕對水平的提高，取得新的進展的確會變得愈來愈困難。但是，事實上，如果同許多在非常高的水平上近年依然在長壽推進方面取得巨大進展的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當時的預期壽命相對來說並不高。與中國相比，印度當然有好長一段距離需要追趕，因此我們並不能因為自1979年以來印度在提高長壽水平的進步方面三倍於中國而洋洋得意。然而，有一些其他的指標表明，這裏確實存在着一些真正的問題。特別是，印度的某些地區，尤其是克拉拉邦，部分地因為它們從新中國政府和全社會早年對健康的投入中汲取了經驗，在1979年也達到了較高的預期壽命水平，而這些地區在之後的階段中依然在提高長壽水平和降低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如果說中國和克拉拉邦在1979年還是齊頭並進的話，那麼到今天克拉拉邦在預期壽命上已領先中國四五年；而且，在預期壽命上克拉拉邦領先於中國所有的省級地區，當然大都市型的北京和上海是例外。在1979年，中國和克拉拉邦在嬰兒死亡率上也大體相當（大約37‰），但是今天克拉拉邦城鄉混合人口的嬰兒死亡率為10‰，僅僅大約是中國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在這裏，的確有一些問題值得探討。

印度的克拉拉邦部分地因為從新中國政府和全社會早年對健康的投入中汲取了經驗，在提高長壽水平和降低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如果說在1979年中國和克拉拉邦還是齊頭並進的話，那麼到今天克拉拉邦在預期壽命上已領先中國四五年。我認為，中國在長壽進步上的放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公共醫療保險的廢除而引起的。

或許，當我們進行這一對比時，關鍵的因素在於中國在1979年經濟改革之後醫療保險私有化了。經濟改革在解放農業生產力和構建一個富有活力的工業經濟體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促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經濟進步的領頭人。但是，正是在中國取得如此巨大經濟成就的同時，其在長壽推進方面的進步卻顯著放緩了。我曾撰文指出，公共醫療保險的廢除對於中國在長壽進步上的放緩產生了較大的作用<sup>②</sup>，無論其他社會分析家是否同意我的診斷，對這一問題進一步進行探索的必要性是毋庸置疑的。

第五，公平與醫學研究是激勵相容的。在激勵醫藥公司開發價格較貴的新藥和廣泛使用現有的藥品並且對較為貧困的使用者維持低價之間，存在着衝突。關於這一衝突，最近有許多討論，當然這些討論並不限於同世界貿易組織政策相關聯的某些議題。不少專利藥品都有一般性的替代物，從這些替代品的營銷中，我們可以看到已經開發出來的藥品的生產成本是相當低的，但是醫藥公司卻有動力維持較高的藥價。這是否反映出藥品開發與藥品可用性這兩方面存在着無可挽救的衝突呢？

在試圖解決這一問題時，我們有必要更加清楚地了解激勵機制如何對醫藥公司產生作用，並把各種研究所需的成本考慮進去，也考慮到醫藥公司所擁有的壟斷地位如何使成本看起來比實際更高。那種把醫藥市場視為完全競爭性市場的隱含假設，在這裏可能是非常誤導的。對這一主題，我們需要一種創新性的思路，來考察怎樣才能使真切的激勵與更低的價格更好地結合起來。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即在開發非重複性藥品（例如疫苗）的醫藥研究方面缺乏適當的激勵機制；這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價格機制在單

次使用型的購買上存在着局限性，二是在開發疫苗和有效接種的過程中存在着很多不確定性。在應對這一問題時，也需要相當大的創意。例如，除了以補貼開發成本的方式確保某種「推進型激勵機制」之外，更好地利用「拉動型激勵機制」，如在合理的價位上保證大批量購買成功開發出來的疫苗，會是一種富有想像力的鼓勵措施<sup>③</sup>。

第六，公平的直接作用。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身份與決策權力的不平等會對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那些生活在社會底層的民眾似乎更多地蒙受不健康狀態和過早死亡的威脅，而且其行為特徵，例如酗酒、吸煙、缺乏鍛煉，也反映了其挫折感並且對其健康造成負面影響。貧困的、受到欺壓的民眾生活在緊張的社會氛圍之中，吸煙在他們當中是普遍流行的，或許這同其糟糕的健康狀態有某種聯繫，但是迄今為止有關吸煙和健康關係的研究主要是在這個地球上較富裕地區進行的。毛莫 (Michael Marmot) 的《地位綜合症》(Status Syndrome) 對於上述現象提供了有力的證據；該書也表明，在有關醫療衛生的公共和個人安排中，權力的不平等能導致某些富有有人情味道的優先安排的喪失。法默爾 (Paul Farmer) 令人動容的專著《權力病理學》(Pathologies of Power) 對這後一種現象進行了深入的剖析<sup>④</sup>。

## 五

到了該作結論的時候。《柳葉刀》(The Lancet) 的編輯霍頓 (Richard Horton) 的大作《健康戰爭》(Health Wars: On the Global Front Lines of Modern Medicine) 是一部探索深入並且富有遠見的作品。這本書展示了健康問題在這個世界上的強烈性和廣泛性，其中包括人們對地球上最弱勢群體的忽視。他認為，「貫穿聯合國人權宣言的關於人的尊嚴的理念，是對在全世界最弱勢的人群中實現社會正義的呼籲。」<sup>⑤</sup>然而，他卻得出了一個令人擔憂的結論，「醫生們並沒有為當今世界上最蒙受疾病之苦的民眾排憂解難。」<sup>⑥</sup>

霍頓的控訴的確是富有啟發性和強有力的。然而，即使他在展示其嚴酷診斷時给出了一些來自醫學界內部的自我批評，這個世界在健康問題上的許多失敗之處也還有很多其他的根源。對人類健康有着強有力影響的政策和行動林林總總，在制訂這些政策或採取這些行動時，我們必須綜合性地考慮並且仔細地審查能夠在世界各地促進健康以及減少可避免疾病和可避免死亡的各種方式方法。健康挑戰的根源遠遠超越了醫學專業的界限。

健康與人類社會之間這些內在的關聯以許多方式展現出來。在需求方面，這種關聯要求我們在評價人類發展、評估社會進步的實質內容方面看到健康的重要性，並讓我們遠離目前流行的過度關注經濟增長和繁榮的狹隘視野，去面對一個更加完整、也更富有人情味的圖景。它要求我們去關注這個世界上不同的人羣，包括這個世界上最不幸的大批民眾，他們所面臨的有限的機會，他們

身份與決策權力的不平等，會對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對人類健康有着強有力影響的政策和行動林林總總，在制訂這些政策或採取這些行動時，我們必須綜合性地考慮並且仔細地審查能夠在世界各地促進健康以及減少可避免疾病和可避免死亡的各種方式方法。健康挑戰的根源遠遠超越了醫學專業的界限。

所沒有享有的實質自由。在供給方面，它也要求我們去看到在世界上促進良好的健康乃是人類發展廣闊畫卷的一部分，其中許多影響因素深深地交織在一起，彼此積極地互動。我在這一演講中已經試圖把某些關聯勾畫出來，並且指出，對於不同國家在不同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體制下取得的多樣化的經驗，有必要加以更加充分的研究。

健康是人類發展的一部分，這一認識可以在兩方面發揮效用。如果我們對於當今世界所面臨的困境能夠持一種足夠寬闊的觀點，如果我們能從當今世界及其豐富的經驗和教訓中學習，那麼我們不僅會要求很多很多，而且還能造就很多很多。對在這個世界的不同地區所發生的和沒有發生的事情，以及在那些成就與失敗背後的因果性影響因素，我們必須加以更加充分的、更具有批判性的研究和評價。我們也需要一個宏大的視角，來指導我們的探索，並同時作出承諾，以批判性的、開放性的心靈對我們的過去與現在進行審視，並且更加聰明地利用從中獲得的多樣性的經驗和教訓。在當今世界上，在我們生活在其中的這個多災多難的世界上，很少有哪些事情比健康和人類發展所面臨的巨大挑戰更為重要。

顧昕 譯、劉民權 校

我們也需要一個宏大的視角來指導我們的探索，並同時作出承諾，以批判性的、開放性的心靈審視我們的過去與現在，並且更加聰明地利用從中獲得的多樣性的經驗和教訓。在當今世界，在我們生活在其中的這個多災多難的世界上，很少有哪些事情比健康和人類發展所面臨的巨大挑戰更為重要。

### 註釋

①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377，古希臘醫生，西方醫學奠基人。著名的〈希波克拉底誓言〉(“The Hippocratic Oath”)是2,400年以前誕生的古希臘醫學職業道德聖典。幾千年來，這個誓言早已為全世界所廣泛接受。現在，許多醫學院畢業生畢業時仍以此作為誓言(譯者註)。

② 關於這一點，參見我的“Passage to China”，*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51, no. 19 (2 December 2004); *The Argumentative Indian* (London and Delhi: Penguin Books, 2005;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5; New York: Picador, 2006), chap. 8, China and India。

③ 在最近出版的題為*Strong Medicin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的一本書中，Rachel Glennerster和Michael Kramer仔細分析了這種以確保購買為途徑的拉動型激勵機制，是如何能有力地促使疫苗開發更加迅捷、更加扎實。當然，就如何通過某種激勵機制來鼓勵我們所需要的醫藥的研發，還有許多值得進一步考察的問題。

④ Michael Marmot, *Status Syndrome* (London: Bloomsbury, 2004); Paul Farmer, *Pathologies of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⑤⑥ Richard Horton, *Health Wars: On the Global Front Lines of Modern Medicine* (New York: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003), 511-12; 489.

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哈佛大學經濟學和哲學Lamont大學講座教授，1998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

# 中國的健康問題： 現實與挑戰



以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的可行能力理論為基礎的人類發展視角，強調發展的目的是人本身。發展是擴大人們選擇的過程。其中，最重要的選擇是使人們能夠長壽且健康的活着，人們的所有其他追求都必須以此為基礎。因此，在人類發展視角中，健康是衡量發展的最重要維度之一。另一方面，由於人類發展視角對公平的追求，健康公平也因此成為發展的一個重要目標。

中國在健康領域曾經取得過舉世矚目的成就，並突出表現在健康的公平性方面。然而，在改革開放以後，中國曾一度熱衷於追求經濟增長，並以此作為衡量發展的最主要方面。這種單一的導向無形中忽視了人類發展其他維度的進步，包括健康方面。同樣，強大的經濟增長驅動進一步導致對經濟效益的過於追求以及對公平的相對忽視，從而造成某些社會不平等現象的擴大，並相應地在健康領域導致某些不平等現象的加劇。隨着國際社會對人類發展理念的推行，以及以人為本的思想為中國政府所採納，健康公平問題愈來愈為人們所重視。

基於此，本文試圖從人類發展的視角出發，對中國人口的健康水平及其在各群體之間的分布進行總結，並從醫療衛生角度就造成目前主要的健康不平等現象的原因進行相關分析。文章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論回顧，概括性地介紹人類發展視角、該視角中健康的價值，以及健康公平的內涵。第二部分總結中國在健康方面所取得的總體成就。第三部分回顧中國社會存在的主要健康不平等現象，包括城鄉差異和性別差異。由於篇幅關係，本文不涉及地區差異。第四部分集中從醫療衛生角度探討影響健康不公平現象的若干主要原因（非嚴格意義上的因果分析）。最後是總結。

改革開放以後，中國曾一度熱衷於追求經濟增長，並以此作為衡量發展的最主要方面。這種單一的導向導致了對經濟效益的過份追求以及對公平的相對忽視，從而造成某些社會不平等現象的擴大，並相應加劇了健康領域某些不平等現象。隨着國際社會對人類發展理念的推行，以及以人為本的思想為中國政府所採納，健康公平問題愈來愈為人們所重視。

\* 2006年10月26至27日，由北京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主辦的「健康與發展國際研討會」在北京大學召開。本文的內容展示在該會議的一篇背景報告之中。作者感謝李喻敏、金瑩、丹曉彤、王晶和李曉飛在數據收集和整理方面提供的大量幫助，唯本文文責自負。

## 一 理論回顧

### (一) 人類發展視角

在已故巴基斯坦經濟學家哈克 (Mahbub ul Haq) 的倡導和帶領下，聯合國計劃開發署 (UNDP) 自1990年開始發行年度《人類發展報告》。報告提出，發展必須將人置於關注的焦點，其目的是擴大人們的選擇，即擴展人們的可行能力 (capability)，而不僅僅是收入的增長；傳統發展觀中所追求的收入增長和產出擴大只是發展的手段之一。

在這一人類發展視角中，發展所要擴展的人的選擇原則上是無限的，並隨時間而變化。但是，最基本的選擇有三，或者叫人類發展的三大最基本維度，即 (1) 使人們能夠過長壽且健康的生活；(2) 獲得知識；(3) 獲得過體面的生活所需要的資源。假如這三者不可獲得，則其他諸多機會都將無法實現。但是，人類發展的維度並非止於此，還包括其他多種選擇，例如政治自由、經濟自由和社會自由、擁有創造力和生產率的機會，以及享有自尊和保障人權等<sup>①</sup>。

衡量人類發展有三大最基本維度，即(1)使人們能夠過長壽且健康的生活；(2)獲得知識；(3)獲得過體面的生活所需要的資源。假如這三者不可獲得，則其他諸多選擇，例如政治自由、經濟自由和社會自由等都將無法實現。人類發展視角還包括四個重要的支柱性概念，即公平、可持續、生產率及賦權。

換一個角度，人類發展視角還包括四個重要的支柱性概念，即公平 (equity)、可持續 (sustainability)、生產率 (productivity) 及賦權 (empowerment)。該視角強調，經濟增長不容忽視 (生產率)，但是，必須關注其質量與分配 (公平)、它與人們生活的聯繫 (賦權)，以及它的長期可持續性 (可持續)。人類發展不能容忍與忽視在各個維度上以人群特徵表現的人為的、可避免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健康的城鄉差異或性別差異等。人類發展也不能以犧牲後代人的生活質量為代價以獲取一時的繁榮。同樣，強調人是發展的目的就勢必要增強人們參與生活、實現自我目標的能力，也就是人的主體性特徵 (agency)，或稱「賦權」。

人類發展視角的理論基礎是可行能力視角。該視角的某些方面可以一直追溯到亞里士多德、斯密、穆勒和馬克思等人的經典思想，而其目前形式的最初提出者則是當代著名經濟學家和哲學家、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阿瑪蒂亞·森。森以可行能力視角對發展進行評價的方法重申了經濟學學科的本來動機，即將人置於經濟學分析與評價的中心位置。

### (二) 人類發展視角中健康的價值

在森的「可行能力視角」中，健康是一項有着深刻內在價值的可行能力。因為，生存下來而不至於過早死亡的能力，是一種具有「特殊價值」的重要的自由<sup>②</sup>。任何一個人的所作所為都要以活着為前提，並且，幾乎沒有一個人不想長壽。

與其他可行能力相比，健康之所以屬於最為重要的能力之一，是因為它滿足了兩個關鍵性的要求。首先，健康作為一項重要的可行能力具有廣泛的普適性。「享有長壽 (而不是壯年就過早死亡)，以及在活着的時候享受好日子 (而不

是過一種痛苦的、不自由的生活)的可行能力——那幾乎是我們每個人都珍視而且嚮往的」<sup>③</sup>，並且，它比財富更重要。事實上，森的這一認識源於二千多年前的古希臘思想家德莫克里特 (Democritus) 和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如果沒有健康，則金錢和其他任何東西都是沒有用的」<sup>④</sup>。

其次，健康是一種最為基本的可行能力。人的一切活動都必須建立在健康地活着的基礎之上。並且，與一個擁有較少基本物品然而身體健全的人相比，一個擁有更多基本物品的殘疾人只有更小的过上正常生活(或追求他的目標)的可能性。一個老人或一個疾病纏身的人，即使擁有更豐富的基本物品，一般仍然被認為處於更大的不利地位。這就是健康的基本性方面。

在可行能力視角中，森關於健康的價值的觀點，為後來逐步成型的人類發展理論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在人類發展理論中，發展可以被視為擴展人們享有真實自由的一個過程。發展必須重點關注增進人類所過的生活及所享有的自由，而人類所關注的最重要的自由之一是免於可避免的疾病和死亡。因此，增進人們的健康被普遍接受為發展的一項主要目標<sup>⑤</sup>。

另一方面，作為人類發展的首要目標之一，健康不僅具有本身固有的重要的內在價值，它還對人類發展的其他各個維度有着不同程度的工具性價值。經驗研究表明，健康的工具性價值表現為其對社會多個領域的促進作用，包括促進經濟增長、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個人收入、擴大經濟參與、增加受教育機會和教育成就，以及影響生育率等<sup>⑥</sup>。

### (三) 人類發展視角中健康公平的內涵

由於健康在人類發展視角中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的內在價值和工具性價值，以及健康發展與社會公正視角的緊密結合，健康公平成為衡量人類發展中社會總體安排公平性的一個重要方面。同時，健康公平又是一個多維度的公平問題，它所涵蓋的範圍極為廣闊，不能僅僅從健康的角度來孤立地看待，而必須與社會安排中的更廣泛的公平與公正問題(包括經濟分配)相聯繫。

森對健康公平的概念及價值進行了透徹的論述。他認為，健康公平首先是社會公正的一個重要體現。根據社會公正的概念，人們的可行能力應該得到有效而公平的分配，因此，社會將不能忽視各種能使人們獲得良好的健康水平的機會。森強調，因缺乏社會安排而非個人決定所導致的無法獲得良好的健康水平，是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因為，由於社會原因(例如，由於貧困或社區層面的大面積流行性疾病)而非個人選擇(例如吸煙)導致不能免於某些可預防和可治療的疾病的結果，是與社會公正的要求相背離的<sup>⑦</sup>。

其次，對健康公平的追求不僅包括對結果公平的追求，它還包括對程序公平的追求。由於社會公平涉及到程序公平，則健康公平問題也必須超越對健康成就的討論。舉一個例子，由於生物學原因，女性所具有的生理優勢使其擁有更高的生存機會和在某些疾病上的更低的發病率。事實上，在那些醫療服務領

森關於健康的價值的觀點，為後來逐步成型的人類發展理論奠定了基礎。發展被視為擴展人們享有真實自由的一個過程；而人類所關注的最重要的自由之一，是免於可避免的疾病和死亡。健康不僅具有本身固有的重要的內在價值，它還對人類發展的其他各個維度有着工具性價值。森認為，健康公平首先是社會公正的重要體現。

域不存在或較少存在性別歧視的社會中(例如西歐和北美)，女性在生存上佔有更大的優勢。然而，在明顯存在性別歧視的社會中，女性的這種優勢並不存在，甚至出現女性期望壽命不如男性的情況，其原因很可能是因為男女在醫療服務可及性方面存在的平等。這同程序不平等的因素有關<sup>⑩</sup>。

第三，追求健康公平必須考慮其與整體社會安排之間的聯繫。追求健康公平不能僅僅關注健康或醫療的不平等，而必須考慮到整個資源分配和社會安排的不平等。追求健康公平不是要通過禁止富人購買他們能夠支付的醫療服務以縮小他們與窮人之間存在的健康差距，因為這種做法不能被認為是促進了健康公平。相反，在存在嚴重貧富差距的社會，為追求健康公平所需考慮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如何改變現有的收入分配和整體制度安排，尤其是對弱勢群體的分配結果，從而在更廣泛的社會體系內減少可能導致健康結果差距的各種因素的不平等，並最終實現更大程度的健康公平<sup>⑪</sup>。

## 二 中國健康發展的主要成就

1949年前，中國國民的總體健康水平非常落後。新中國建國五十多年來，中國在健康發展過程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尤其是改革開放前的時期。1980年代以後，中國的健康成就在國際比較中的優勢有所下降，但人口平均健康水平仍然在不斷提高。下文將從四個方面介紹中國在健康領域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追求健康公平必須考慮其與整體社會安排之間的聯繫。追求健康公平不能僅僅關注健康或醫療的不平等，還必須考慮到整個資源分配和社會安排的不平等。

### (一) 總體健康水平的顯著提高

總體健康水平的提高表現在很多方面，本文重點介紹期望壽命的增長、嬰兒死亡率的下降、傳染病發病與死亡狀況的控制，以及慢性病發病狀況的改善等方面的成就及變化趨勢。

#### 1、期望壽命的增長

過去五十多年中，中國的平均出生期望壽命取得了整體提高。1949年，全國平均出生期望壽命相當低，僅為35歲。但是，經過短短八年的努力，1957年達到了57歲，上升了62.9%。1981年達到67.9歲，幾乎比1949年增長了一倍。其後，雖然增幅有所下降，但仍呈上升趨勢，1990年為68.6歲，2000年達到71.4歲<sup>⑫</sup>。

#### 2、傳染病發病與死亡狀況的控制

在經濟發展水平不高的情況下，傳染性疾病是威脅人們健康的重要方面。在新中國建國初期，多種傳染性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均處於較高水平；之

後，由於政府採取了有力的預防和治療措施，大多數傳染病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到1985年，法定報告的甲、乙類傳染病發病率和死亡率已經下降到827.33/10萬和2/10萬。與1985年相比，2005年甲、乙類法定報告傳染病發病率和死亡率又有極為顯著的下降，發病率和死亡率分別下降到268.31/10萬和1.01/10萬<sup>⑩</sup>。但是，從2002年到2005年，發病率與死亡率均出現一定的上升趨勢<sup>⑪</sup>。

### 3、慢性病發病狀況的改善

隨着傳染性疾病發病狀況逐步得到控制，慢性疾病開始成為影響中國人口健康的一個重要方面。儘管如此，在1993-2003年期間，中國的慢性病患者率呈現緩慢下降趨勢。1993年全國衛生服務調查地區居民按例數計算的慢性病患者率為169.82‰，其中男性為152.32‰，女性為187.63‰；到1998年，該指標下降為157.2‰，其中男性為141.6‰，女性為173.9‰；2003年又進一步下降，分別為151.1‰、133.5‰和169.0‰<sup>⑫</sup>。

## (二) 女性健康水平的提高

女性作為一個特殊群體，其健康狀況對於總體健康水平以及健康的可持續發展有着突出重要的意義。因此，我們專門考察中國女性的健康水平在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狀況，主要涉及女性出生期望壽命、孕產婦死亡率、女性在某些疾病上的發病率和死亡率變化。

### 1、女性出生期望壽命穩步提高

新中國建國以後，女性出生期望壽命有了穩步提高，並略高於男性出生期望壽命。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資料反映了這一趨勢。從生物學角度講，女性的期望壽命應該高於男性。但是，在1949年前，女性的平均期望壽命反而低於男性。1931年的數據顯示，在0-29歲的各年齡段，男性平均期望壽命均高於女性，這一與生理規律不相符合的事實充分反映了性別歧視現象的存在。但是，隨着新中國衛生事業的發展以及對性別平等的促進，這一不正常的現象得到了扭轉。女性期望壽命在1950-70年代增長迅速，1970年代以後的統計數據表明女性期望壽命在各年齡段均高於男性期望壽命。2000年，女性出生期望壽命達到73.33歲，男性為69.63歲<sup>⑬</sup>。

### 2、孕產婦死亡率顯著下降

孕產婦死亡率是衡量女性健康水平乃至總體人口健康水平的重要指標之一。中國衛生統計數據顯示，1990-2004年的15年中，婦幼衛生監測地區孕產婦死亡率取得了顯著的下降。1990年該指標為88.9/10萬，2000年下降至53/10萬，

1949年前，中國國民的總體健康水平非常落後，平均出生期望壽命僅為35歲。新中國建國五十多年來，在健康發展過程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尤其是改革開放前的時期。1980年代以後，中國的健康成就在國際比較中的優勢有所下降，但人口平均健康水平仍然在不斷提高。

2004年進而下降至48.3/10萬。1990年與2004年比較，城市與農村分別從45.9/10萬和112.5/10萬下降到26.1/10萬和63/10萬，均接近下降了一半<sup>⑩</sup>。

### 3、女性患病狀況得到改善

女性的慢性病患者狀況在上世紀90年代以來逐步得到改善。1993年全國衛生服務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地區按例數計算的女性慢性病患者率為187.63‰，1998年下降為173.97‰，2003年則為168.95‰，十年中總共下降了18.68個千分點，下降比例幾乎達到10%<sup>⑪</sup>。

另外，衛生服務調查數據也反映出婦女病發病狀況的改善。以妊娠、分娩病及產褥期併發症為例，1998年的患病率為0.14‰，2003年下降到0.11‰，降幅為0.03個千分點；又如圍產期疾病患病率，1998為0.06‰，2003下降到0.02‰，降幅為0.04個千分點<sup>⑫</sup>。

### (三) 兒童健康水平的提高

1949年以來，中國的兒童健康和營養水平發生了較大的提高，突出表現在嬰兒死亡率的大幅下降和兒童營養不良狀況的較大改善。

#### 1、嬰兒死亡率顯著下降

建國五十多年來，出生嬰兒死亡率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均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1949年之前，中國的嬰兒死亡率高達200‰。經過十年的努力，該指標在1958年迅速下降到80.8‰；到1981年，又進一步下降到34.7‰。此後，嬰兒死亡率的下降速度開始減慢，1990年和2000年分別是32.9‰和28.4‰<sup>⑬</sup>。2003年，婦幼衛生監測地區的嬰兒死亡率已經降至25.5‰。根據該監測網數據，1991-2003年的全國嬰兒死亡率年平均下降率達到5.49%<sup>⑭</sup>。當然，從婦幼衛生監測地區獲得的嬰兒死亡率水平要略高於全國人口普查數據的水平。

婦幼衛生監測地區數據也表明，在1991-2003年的十二年中，隨着嬰兒死亡率的下降，中國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也呈現持續下降趨勢。該指標在1991年為61‰，2003年下降到29.9‰，十二年中總共下降了50%以上。

#### 2、兒童發育狀況良好

中國兒童的營養狀況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有明顯的改善。5歲以下兒童低體重患病率自90年代以來有顯著的下降。1990年為21%，1998年下降到10%，2004年下降到7%，比1990年下降了14個百分點。5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患病率分別從1990年的35%下降到2004年的8%。從變化趨勢上可以發現，1995年以後該比率的下降速度高於1995年以前的下降速度。5歲以下兒童矮小患病率分別從1990年的8%下降到2004年的3%<sup>⑮</sup>。

總的來說，中國健康水平的提高速度在改革開放後放慢了。以出生期望壽命為例，在1960-1970年期間，該指標絕對增幅達到14.9歲，但是，在1992-2003年期間，其增幅僅為1.1歲。而在同期，發展水平較高國家出生期望壽命的平均增幅達到7.5歲，大大高於中國同期的增幅。另外，血吸蟲病和肺結核病等曾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近年來這些疾病又開始在一些地方出現。

#### (四) 對中國健康成就的簡要評述

上文概述了新中國自建國以來在人口健康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它們使中國在很長一段時間裏成為各發展中國家學習的榜樣。中國在改革開放前在人口健康方面一度形成了相比於其他同類國家的巨大優勢，但這一優勢在其後的發展階段中逐漸縮小了。這主要是因為中國健康水平的提高速度總的來說在改革開放後放慢了。

首先，以出生期望壽命為例，在1960-1970年期間，該指標絕對增幅達到14.9歲，但是，在1992-2003年期間，其增幅僅為1.1歲。雖然出生期望壽命在較高水平上的增長潛力不如在較低水平上的大，但是，這並不能解釋中國在出生期望壽命上相對於其他同類國家優勢變小的全部原因。在1992-2003年間，人類發展水平較高國家(大多為期望壽命較高的國家)出生期望壽命的平均增幅達到7.5歲，大大高於中國同期的增幅<sup>⑳</sup>。

其次，以嬰兒死亡率為例，中國在1960-1970年期間共實現了65個千分點的下降幅度，而印度、越南和印尼在同期的降幅僅為38個、35個和35個千分點；發展中國家的平均降幅在此期間也只有41個千分點。但是，在1992-2003年間，中國的嬰兒死亡率僅下降了14個千分點，而上述三個國家的降幅均高於中國，分別達到26個、18個和35個千分點。雖然在此期間中國的降幅仍然高於發展中國家的平均降幅，但已失去了曾經擁有的相比於人類發展水平較高國家的優勢<sup>㉑</sup>。

另外，從疾病風險的類型來看，原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甚至消除的疾病最近又重新出現了，且新的疾病威脅又接踵而至。新中國建立後，政府在傳染病防治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並取得了突出的成績，使一度嚴重危害中國人口健康的疾病，例如血吸蟲病和肺結核病等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是，近年來，這些疾病的蔓延趨勢又開始在一些地方出現。某些在新的環境下出現的疾病(例如AIDS等)也逐漸開始成為損害人們健康的主要威脅，尤其是針對某些弱勢群體，包括女性和流動人口。

由於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生理因素和行為因素，個人之間乃至群體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健康差異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從人類發展視角及社會公正理論出發，假如這種健康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現出系統性的社會分層特徵，且是通過一定的社會安排可以避免的，那麼，這樣的現象即被認為是健康不公平現象，是應該降低乃至消除的。

### 三 中國社會的健康不平等現象

由於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生理因素和行為因素，個人之間乃至群體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健康差異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從人類發展視角及社會公正理論出發，假如這種健康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現出系統性的社會分層特徵，且是通過一定的社會安排可以避免的，那麼，這樣的現象即被認為是健康不公平現象，是應該降低乃至消除的。

健康公平是社會公平的一個重要方面。從內容上講，健康公平包括健康結果公平和醫療衛生可及性公平(也即程序公平)兩個方面。健康結果公平是指在考慮到生理因素後，每個人都有同等機會盡可能地達到他們在身體、精神和社會生活上的完好狀態。因此，任何不是由於生理和個人行為因素導致的健康結果不平等即代表健康結果不公平。醫療衛生公平是指每個人都能平等且公正地獲得可利用的醫療衛生服務資源。在一定程度上，醫療衛生可及性方面的公平性作為程序公平對健康結果的公平性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它在很多情況下是解釋健康結果不平等的一個重要原因。

最近幾十年中，健康不平等問題在世界各地不僅沒有得到很好的改善，反而趨於惡化。因此，國際社會目前對健康不公平問題給予普遍關注。在中國，雖然目前大多數健康指標均基本超過國際平均水平，甚至在某些指標上達到了發達國家水平，但是，就健康公平程度來說卻不容樂觀<sup>29</sup>。

為了對中國社會目前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現象有較充分的了解，本節將以城鄉差異和性別差異為例，有代表性地概括中國社會健康結果不平等現象的程度和範圍。下節集中討論醫療衛生可及性方面的不平等問題。

### (一) 城鄉差異

由於我國二元經濟與社會體制，城鄉之間的健康差距一直較大，改革開放後這種差距總體來說並未有明顯縮小，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擴大。這一現象充分體現在孕產婦死亡率、兒童死亡率和兒童營養狀況的變化上。

#### 1、孕產婦死亡率

上文已提到，過去十多年中，孕產婦死亡率總體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城鄉之間始終保持較大差距，且未見縮小。衛生統計數據反映，從1990-2004年，農村孕產婦死亡率平均高出城市的絕對幅度為43.8/10萬，農村平均是城市的2.3倍。並且，90年代初與90年代末及以後相比，農村高於城市的倍數呈現增長趨勢。1990-1992年農村高於城市的平均倍數為2.3倍，而2001-2004年的平均倍數上升為2.46倍(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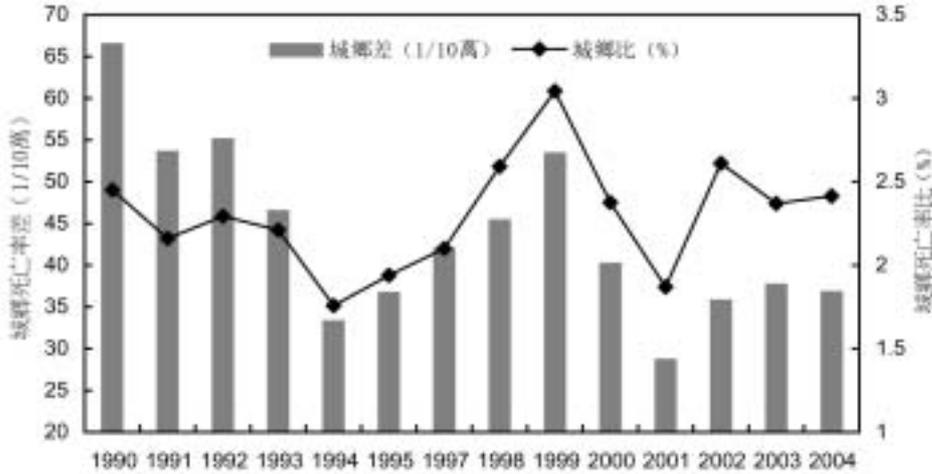
造成孕產婦死亡率城鄉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產科出血。產科出血不是疑難重症，但農村尤其是邊遠地區農村的孕產婦，常常因貧窮而不能住院分娩、因交通不便而無法及時轉至縣市醫院或鄉鎮衛生院、因偏遠而不能及時取得血源，因而，在發生產科出血後得不到基本治療和搶救而導致死亡。因此，農村地區孕產婦死亡率高是社會因素造成的。

#### 2、兒童死亡率

儘管農村地區的兒童健康與營養水平在過去一段時間中有明顯提高，並且，城鄉之間的差距也有一定縮小，但是，與城鎮兒童相比，農村兒童的健康

最近幾十年中，健康不平等問題在世界各地不僅沒有得到很好的改善，反而趨於惡化。因此，國際社會目前對健康不公平問題給予普遍關注。在中國，雖然目前大多數健康指標均基本超過國際平均水平，甚至在某些指標上達到了發達國家的水平，但是，就健康公平程度來說卻不容樂觀。

圖1 孕產婦死亡率變化城鄉比較，1990-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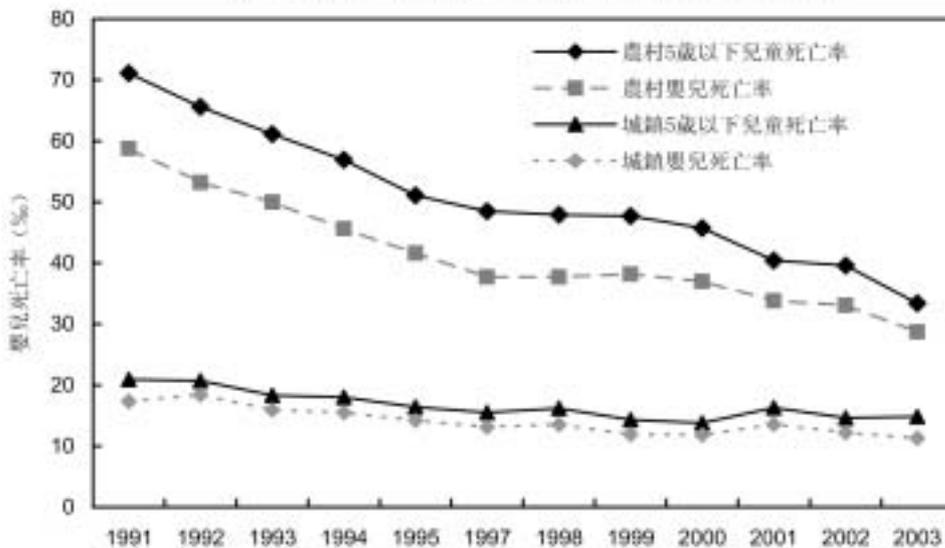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6》，頁195；《中國社會中的女人和男人——數據與事實》，2004，頁71。

註：1996年的官方統計數字在各年鑑中缺失。下同。

水平仍處於較大劣勢。在嬰兒死亡率方面，2003年婦幼衛生監測地區數據表明，農村地區的嬰兒死亡率和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分別是28.7‰和33.4‰，同期城鎮水平則分別為11.3‰和14.8‰，前者分別為後者的2.5倍和2.3倍。90年代初期，嬰兒死亡率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在農村和城市之間的差別更大：1991年兩者差距分別達到3.35倍和3.4倍（圖2）。

圖2 嬰兒死亡率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城鄉比較，1991-2003年



數據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6》，頁195。

造成孕產婦死亡率城鄉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產科出血。產科出血不是疑難重症，但農村尤其是邊遠地區農村的孕產婦，常常因貧窮而不能住院分娩，因交通不便而無法及時轉至鄉鎮和縣市醫院，因偏遠而不能及時取得血源，因而，在發生產科出血後得不到基本治療和搶救而死亡。因此，農村地區孕產婦死亡率高是社會因素造成的。

從新生兒死亡率來看<sup>29</sup>，2000-2004年，城市基本上在10‰以下，而農村在2000年達到25‰，2004年雖然降低到17.3‰，但城鄉之間的差距仍然很大。不過，從2000年到2004年的變化中可以發現，兩者的差距在逐步縮小<sup>30</sup>。

### 3、兒童營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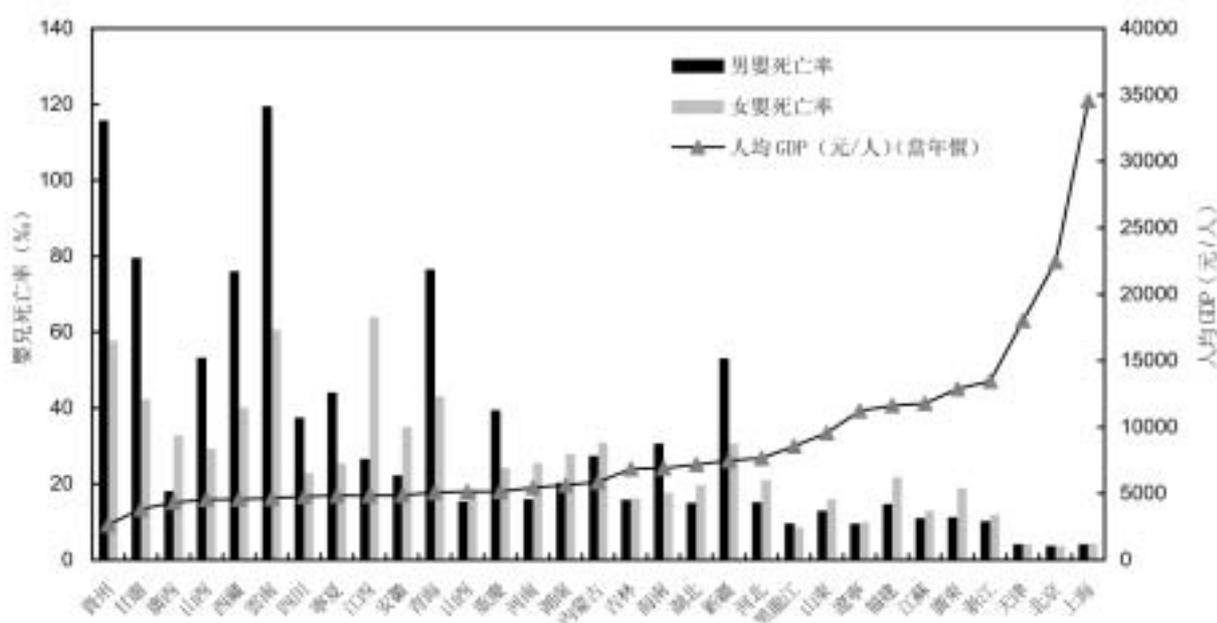
與城鎮兒童相比，農村兒童的營養水平處於較大劣勢。1990年，農村5歲以下兒童體重不足(23%)和發育遲緩(41%)分別比城市兒童的水平高15個和32個百分點。到1998年，這種絕對水平差距雖然有明顯縮小，但仍然分別有10個百分點和18個百分點的距離。如果從城鄉比來看，兩者之間的差距實際上有進一步拉大之勢，分別從1990年的2.9倍和4.6倍擴大到1998年的4.3倍和5.5倍<sup>31</sup>。

兒童和青少年的身高與體重也顯示了明顯的城鄉差別。1985年和1995年全國學生體質健康調查顯示，從7歲到18歲，每個年齡的城市男孩的平均身高、平均體重均比農村男孩要高。城市女孩除了在17和18歲時體重與農村女孩相差無幾之外，其他年齡的平均身高和平均體重也都高於農村女性<sup>32</sup>。

## (二) 性別差異

從生物學角度講，嬰兒死亡率一般是男孩高於女孩，但在東亞、東南亞和南亞的一些國家，女孩相對於男孩所具有的生物優勢似乎被一些文化和行為因

圖3 各地區人均GDP及男女嬰兒死亡率比較，2000年



資料來源：游允中、鄭曉瑛主編：《中國人口的死亡和健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49-52。

素(如性別歧視)所抵消。目前，中國的女性健康雖然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性別之間的健康差異仍未消除。

根據2000年中國人口普查中各地區男女嬰死亡率數據，全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中有19個地區的女嬰死亡率高於男嬰死亡率。並且，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在經濟最為發達的10個省和直轄市中就有7個出現這樣的情況，相反，在經濟最不發達的10個省和自治區中卻只有3個省區出現這樣的情況(圖3)。

從時間變化來看，由嬰兒死亡率反映的男女嬰健康差異在過去二十年中沒有得到很好的改善。1981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反映(海南、西藏和重慶三個地區數據缺失)，當時只在安徽、河南、江蘇和浙江四個省份存在女嬰死亡率高於男嬰死亡率的現象，但是，2000年的數據則反映了這一現象在更多地區存在<sup>②</sup>。

另一方面，1993年以來的慢性病患狀況也存在相當顯著的性別差異。在1993、1998和2003年的衛生服務調查中，女性慢性病患率均遠遠高於男性，且不分城鄉。具體來講，1993年城鄉合計的患病率絕對值女性高於男性35.3個千分點，2003年又上升0.1個千分點。在城市方面，該指標的差距更大，1993年達到61.8個千分點，1998年有明顯下降，達到43.8個千分點，2003年又有上升，為47.3個千分點。農村方面情況略好，但2003年女性慢性病患率仍高於男性28.8個千分點<sup>③</sup>。並且，慢性病患率的性別差異現象存在於大、中、小各類城市以及一類到四類的所有農村，並在大城市的差距最大<sup>④</sup>。

從生物學角度講，嬰兒死亡率一般是男孩高於女孩，但在東亞、東南亞和南亞的一些國家，女孩相對於男孩所具有的生物優勢似乎被一些文化和行為因素(如性別歧視)所抵消。目前，中國的女性健康雖然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性別之間的健康差異仍未消除。

## 四 影響健康結果不平等的主要因素

本節從程序公平的角度出發，概括中國目前在醫療衛生服務領域存在的主要不平等現象，從一個側面闡述健康結果不平等的影響因素。這部分的分析涉及醫療衛生服務可及性的不平等和衛生資源分配的不平等兩個方面<sup>⑤</sup>。考察的焦點是城鄉差距，而不涉及其他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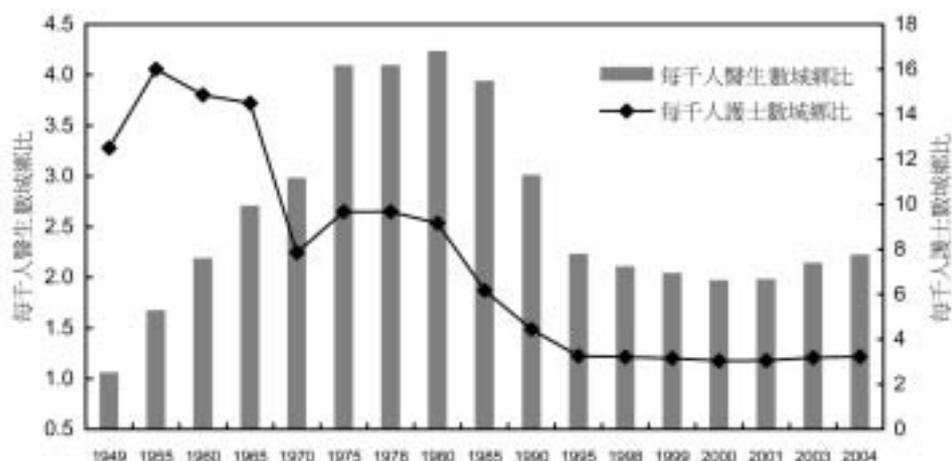
### (一) 醫療服務可及性的不平等

醫療服務可及性平等與否是影響健康結果公平性的一個重要方面。分析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程度可以從衛生人力資源和衛生服務設施兩方面加以考察。

#### 1、衛生人力資源

衛生人力資源一般以每千人執業醫師數和每千人註冊護士數衡量。根據統計資料，1949-2004年各個主要年份的每千人醫生數和護士數均反映了人力資源在城鄉之間分配的不平衡性。建國以後，每千人醫生數城鄉差距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並在1970-80年代達到高峰：城市是農村(以市縣區分)的4倍以上。

圖4 每千人醫生／護士數的城鄉差距比較，1949-2004年



數據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5》，頁27。

1990年代以後，兩者的差距明顯下降，但仍然超過1950年代水平，基本高於2倍。2000年之後，城鄉之間的差距又有小量擴大(圖4)。

從每千人護士數來看，城鄉之間的差距更大。最大差距出現在1950-60年代，城市是農村的16倍，1970年代先升後降，總體仍然有超過9倍的差距，1980和90年代前期有較大幅度的持續下降，1990年代後期開始則基本保持穩定，大約在3倍左右(圖4)。

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衛生資源分配公平程度的影響。反映衛生資源分配的主要指標包括衛生總費用、政府預算衛生支出和衛生事業費。比較這三項指標，能夠表明中國目前在衛生資源分配上存在巨大的城鄉差距。

## 2、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衛生設施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反映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平等與否。其主要的反映指標是每千人醫院和衛生院牀位數。2005年衛生統計年鑑數據表明，1980年每千人口醫院、衛生院牀位數市級比縣級多3.22張。2000年，該差距有所縮小，但仍然有1.99張的差別，到2004年，差距並沒有進一步縮小，反而有所擴大，達到2.09張。如果比較市醫院牀位數和鄉村衛生院牀位數，則兩者之間的差距更為顯著。1980年、2000年和2004年的差距分別達到每千人3.75張、2.69張和2.75張<sup>②</sup>。

住戶家庭與最近的醫療單位之間的距離差異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程度。第三次衛生服務調查數據反映：城市住戶家庭與最近的醫療單位之間的距離不足1公里的比例為81.8%，而農村同一比例僅為61.1%。對於距離超過5公里以上的比例，城市只有0.5%，而農村高達4.8%<sup>③</sup>。

### (二) 衛生資源分配的不平等

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衛生資源分配公平程度的影響。反映衛生資源分配的主要指標包括衛生總費用、政府預算衛生支出和衛生

事業費。比較這三項指標能夠表明中國目前在衛生資源分配上存在巨大的城鄉差距。

### 1、衛生總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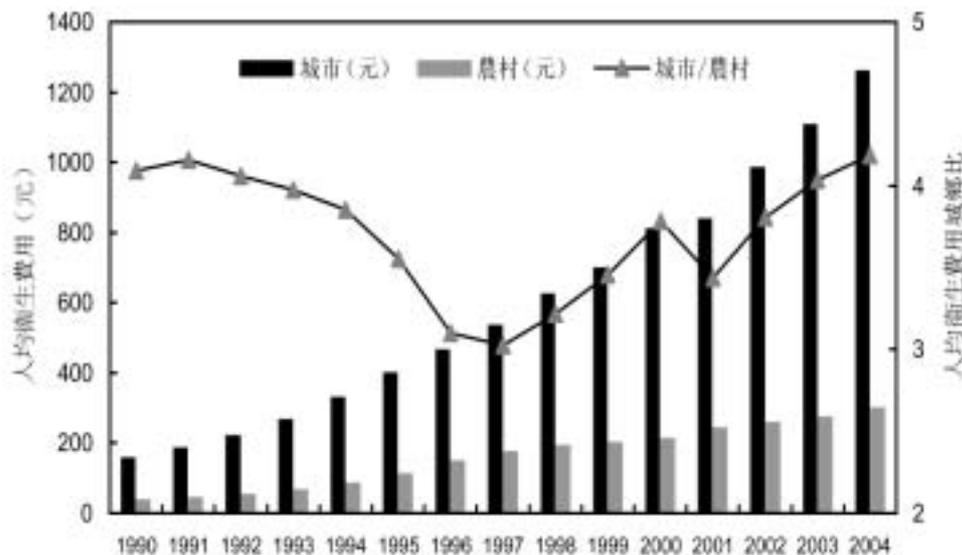
1990-2004年，中國城市和農村人均衛生總費用都有所增加(未排除物價因素)，然而，這十四年中人均衛生總費用平均城鄉比達到3.72，即城市人均衛生總費用平均是農村人均衛生總費用的3.7倍以上。另一方面，雖然人均衛生總費用城鄉比自1990年到1997年總體呈下降趨勢，但是，從1997年開始出現上升趨勢(除個別年份之外)，並且，2004年的人均總費用城鄉比(4.18)高於1990-1997年的最大值(4.16)。這說明從1997年開始，人均衛生總費用在城市和農村之間的分配不平等開始加劇(圖5)。

### 2、政府預算衛生支出

政府預算衛生支出是指各級政府用於衛生事業的財政預算撥款。我們不能找到政府預算衛生支出在城鄉之間分配的系統數據，但是，王紹光在2003年的研究表明，在1998年，全國衛生總費用為3776.5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為587.2億元，用於農村衛生費用為92.5億元，僅佔政府投入的15.8%。當年城鎮人口為約3.79億人，平均每人享受相當於130元的政府醫療衛生服務；農村人口為8.66億，平均每人享受相當於10.7元的政府醫療衛生服務；前者是後者的12倍<sup>⑨</sup>。

1990-2004年，中國城市和農村人均衛生總費用都有所增加，然而，這十四年中城市人均衛生總費用平均是農村人均衛生總費用的3.7倍以上。從1997年開始，人均衛生總費用在城市和農村之間的分配不平等開始加劇，1998年，全國衛生總費用為3776.5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為587.2億元，用於農村衛生費用為92.5億元，僅佔政府投入的15.8%。

圖5 人均衛生總費用城鄉差距，1990-2004年



數據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6》，頁85。

### 3、衛生事業費

衛生事業費是指各級政府用於衛生部門直接隸屬的衛生機構的財政預算補助。2003年全國衛生服務調查數據顯示，1998-2002年之間，城市和農村之間的衛生事業費有明顯的差距，且有所擴大。1998年調查地區平均每個城市的人均衛生事業費為22.04元，而農村只有9.97元，後者比前者少12.07元，為前者的45.2%。到2002年，調查地區人均衛生事業費城市為30.32元，農村為13.19元，後者比前者少17.13元，為前者的43.5%<sup>⑤</sup>。

從時間趨勢上看，農村衛生事業費佔全國衛生事業費的比例從1998年的33.95%下降到2002年的32.53%，農村衛生事業費佔財政支出的比例從1998年的0.76%下降到2002年的0.56%<sup>⑥</sup>。

## 五 總 結

在改革開放之後，儘管中國的健康水平仍然在進一步提高，但是，弱勢人群（例如農村人口和女性）在健康提高方面受到的阻礙，導致了總體健康水平的提高速度與幅度的下降。因此，如何提高弱勢人群的健康水平，將是促進未來中國的健康公平程度以及人口總體健康水平的關鍵。

在人類發展視角中，健康是衡量發展的最基本的維度之一，健康公平則是人類發展進程中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目標。中國社會在1949年後的一段時期內曾經在衛生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但是，在改革開放以後，對經濟增長的過於追求一度使GDP成為考量發展的主要方面。由於經濟增長成果並不能自動轉變為人們實際生活質量的提高（很多國家的實例已說明這一點），這種單一追求經濟增長的發展思路使中國的人類發展進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社會對經濟效益的過度強調，分配的公平性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相應地，社會不平等程度繼續持高且在某些方面有擴大之勢。這些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變化都對人口健康的發展提出了嚴峻的挑戰。因此，考察中國人口健康水平的發展趨勢以及健康的公平性程度將對未來中國的人類發展進程具有突出的現實意義。鑑於此，本文從人類發展視角出發，總結中國在健康方面取得的總體成就，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的健康不平等現象，並從醫療衛生角度就這些不平等現象進行相關分析。

通過對大量統計數據的回顧與總結，我們發現，新中國自建國後到改革開放前在健康領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健康的一系列主要衡量指標，包括出生期望壽命、嬰兒死亡率和孕產婦死亡率等均顯示了相比於發展中國家水平和世界平均水平的明顯優勢。然而，在改革開放之後，儘管中國的健康水平仍然有進一步的提高，但是，就某些健康指標的提高速度或幅度而言，原有的國際比較優勢呈現一定程度的縮小。這一趨勢在很大程度上與健康結果的不平等密切相關，因為，弱勢人群（例如農村人口和女性）在健康提高方面受到的阻礙，將進一步導致總體健康水平的提高速度與幅度的下降。因此，如何提高弱勢人群的健康水平，將是促進未來中國的健康公平程度以及人口總體健康水平的關

鍵。當然，要促進健康公平需要從多方面着手，不過，就醫療衛生領域內部來說，促進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和衛生資源分配的公平將是兩個不容忽視的重要方面。

### 註釋

①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

②③ 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著，任曠、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頁18；10。

④ S. Anand, "The Concern for Equity in Health, 2002",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 Community Health* 56, no. 7, 485.

⑤ 可具體參見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0-200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2005); Amartya Se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1986, The Tanner Lec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martya Sen, "Health in Development, 1999", Fifty-second World Health Assembly, A52/DIV/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martya Sen, "Why Health Equity?", *Health Economics*, 2002; 阿瑪蒂亞·森：《以自由看待發展》。

⑥ 關於這方面的經驗研究，可具體參見王曲和劉民權：〈健康的價值及其若干決定因素：文獻綜述〉，《經濟學(季刊)》(2005年10月)，第5卷第1期。

⑦⑧⑨ Amartya Sen, "Why Health Equity?", *Health Economics*, 2002: 660; 660; 661.

⑩⑪⑫⑬⑭⑮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6》(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6)，頁211 (1957年數據來自衛生部網站：《中國衛生統計提要 2006》[[www.moh.gov.cn/open/statistics/digest06/y63.htm](http://www.moh.gov.cn/open/statistics/digest06/y63.htm)])；230；218-20；195；218-20。

⑯ 1990年以前的甲、乙類法定報告傳染病包括19種，1990-1995年包括24種，1996-2002年包括26種。

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社會中的女人和男人——數據與事實》(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頁71。

⑱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6》，頁19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社會中的女人和男人》，頁74。

⑲⑳㉑㉒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5》(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5)，頁216-18；193；68；176。

㉓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5》，頁217-18。(紙版年鑑只保留小數點後一位，而衛生部網站上電子版《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5》[[www.moh.gov.cn/newshtml/11902.htm](http://www.moh.gov.cn/newshtml/11902.htm)]提供的數據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為精確地說明變化，故使用電子版數據。)

㉔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2005》，頁193。1949年的數據為歷史數據，1981、1990和2000年數據來自相應年份的全國人口普查。1958年數據為北京等19個省市的大部分縣市的調查數據，來自衛生部網站：《中國衛生統計提要 2006》([www.moh.gov.cn/open/statistics/digest06/y62.htm](http://www.moh.gov.cn/open/statistics/digest06/y62.htm))。

㉕ 1990和1998年數據來自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兒童發展成就回顧——兒童營養狀況〉，2003 ([www.nwccw.gov.cn/show/gnetfzshownews.jsp?belong=國](http://www.nwccw.gov.cn/show/gnetfzshownews.jsp?belong=國))。

內兒童發展&alias=zbl\_sjtb\_gnetfz&news\_id=32706)。2004年數據來自衛生部婦幼保健與社區衛生司：〈關於八省(自治區)嬰幼兒營養健康狀況調查報告〉，2005 ([www.21wecan.com.cn/yjck/zyjd/ggyys/yykp/yykp06042101.htm](http://www.21wecan.com.cn/yjck/zyjd/ggyys/yykp/yykp06042101.htm))。

⑲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136-37;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162-6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9, 168-7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220-22.

⑳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162-6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168-7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250-53.

㉑ 在這個方面，很多學者已經開展了一系列研究，例如陳茁、Eastwood、顏子儀：〈中國兒童營養不良的不平等：所居之處實為重〉，《世界經濟文匯》，2006年第1期；程建鵬、郭岩、李明穎：〈中國部分貧困地區農村兒童生長發育現狀研究〉，《中國兒童保健雜誌》，2005年第13卷第4期；劉寶、胡善聯：〈社會經濟變革背景下的健康不平等研究〉，《中國衛生經濟》，2002年第21卷第9期；劉寶、胡善聯：〈收入相關健康不平等實證研究〉，《衛生經濟研究》，2003年第1期；劉寶、蔣烽、胡善聯：〈人群健康的城鄉差距〉，《中國衛生資源》，2005年第8卷第5期；劉寶、胡善聯、蔣烽：〈中國衛生總費用的地區差距和城鄉差距分析〉，《中華醫院管理雜誌》，2005年第21卷第6期；劉寶、胡善聯、蔣烽：〈城鄉居民健康差距與衛生總費用分析〉，《中華醫院管理雜誌》，2005年第21卷第6期；王麗敏、張曉波：〈健康不平等及其成因——中國全國兒童健康調查實證研究〉，《經濟學》，2005年第2卷第2期；張曉波：〈中國教育和醫療衛生中的不平等問題〉，《經濟學》，2003年第2卷第2期等。

㉒ 嬰兒死亡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新生兒死亡率和圍產兒死亡率的區別如下：嬰兒死亡率是指一年內每1,000名活產嬰兒中有多少個在1歲前死亡；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是指一年內每1,000名5歲以下的兒童中有多少個死亡；新生兒死亡率是指一年內每1,000名活產嬰兒中有多少個在產後28天內死亡；圍產兒死亡率是指一年內每1,000名胎兒和新生兒中有多少個在妊娠足28周至出生後7天內死亡。

㉓ 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兒童發展成就回顧——兒童營養狀況〉。

㉔ 中國衛生年鑑委員會編：《中國衛生年鑑 2002》(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2)，頁499。

㉕ 游允中、鄭曉瑛主編：《中國人口的死亡和健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49-52。

㉖ 雖然從傳統經驗上講，女性較男性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更為敏感，並因此可能使其選擇就診的概率偏高，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女性的慢性病患率趨高，但是，這並不足以解釋男女性慢性病患率差距的全部原因。因此，對這一現象值得深入研究。

㉗ 影響健康結果的因素有很多，具體參見王曲和劉民權：〈健康的價值及其若干決定因素：文獻綜述〉。

㉘ 王紹光：〈中國公共衛生的危機與轉機〉，《比較》，第7輯(2003)，頁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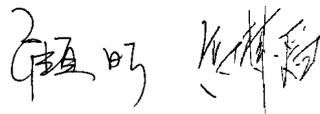
㉙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信息統計中心：《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141。

㉚ 王小林：〈中國兒童服務籌資：教育與衛生支出分析〉，健康與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2006)，頁41。

劉民權 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北京大學經濟與人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 曲 北京大學經濟與人類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 讓窮人能夠看病



民眾因經濟困難而無力負擔日益高漲的醫療費用，也就是俗稱的「看病貴」，已經成為當今中國的頭號社會問題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認為，門診服務並不昂貴，民眾理應有能力支付。但是，我們的研究結果表明，門診費用的增長速度不僅高於住院費用的增長速度，而且遠高於城市民眾收入增長的速度(圖1)。因此，全國平均而言，自我感覺患病但因為經濟困難而放棄門診服務者的比例，在1992年僅僅為5.2%，但到2003年底這一比例已經高達18.7%。這顯示，在中國，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受到了嚴重的損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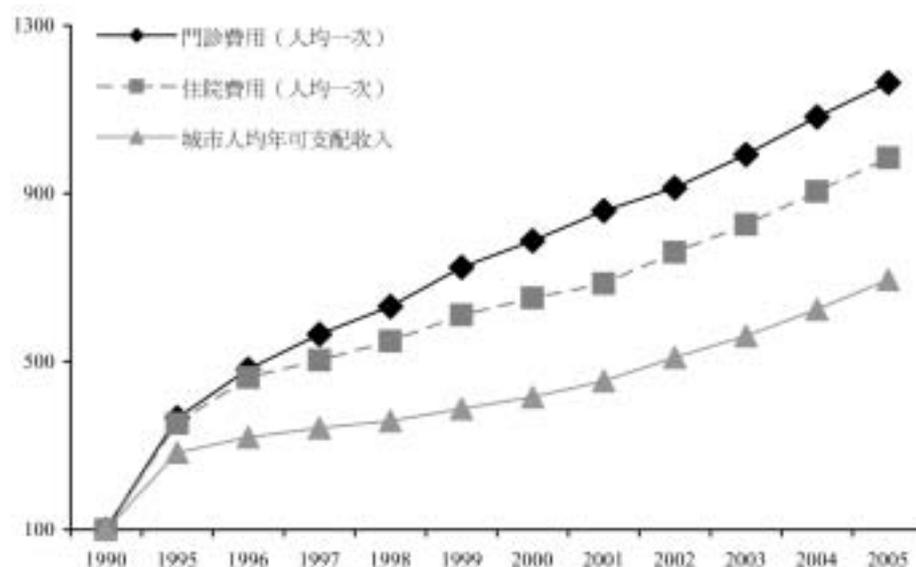
這一問題在一些西部地區的省份尤為嚴重。基於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的數據，表1計算了西部城市居民因門診太貴而無力就診者佔全部自我感覺患病者的比例，並且與全國平均水平進行了比較。由此可以看出，這一問題在青海、重慶和四川較為嚴重，在內蒙古、新疆和甘肅地區同全國平均水平接近，而在其他地區則低於全國平均水平。

不難推測的是，因無力負擔門診費用而望醫卻步的民眾當中，貧困人群顯然會佔較大的比重。放棄門診的後果，很有可能是小病拖成大病，最終進一步加重貧困人群的醫療負擔，從而使他們無法擺脫貧困。毫無疑問，提高貧困人群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小至對於實現減貧脫貧的目標，大至對於實現社會和諧發展的目標，都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實際上，自世界衛生組織在1977年的「阿拉木圖宣言」中提出2000年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之後，促進初級衛生保健的發展已經成為全球性的浪潮②。尤其是貧困人群初級衛生保健服務的可及

在中國，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已經受到了嚴重的損害。提高貧困人群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小至對於實現減貧脫貧的目標，大至對於實現社會和諧發展的目標，都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 本文是中國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中國社會救助體系的建設」(合同號05BSH043)的階段性成果。本課題組成員在西寧關於醫療救助與社區衛生服務體系的研究，還受到民政部——中英城市社區衛生服務與貧困救助項目(UHPP)研究課題「社區衛生服務與城市醫療救助制度的可持續發展」的資助。

圖1 全國綜合醫院醫療費用的增長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年鑑 2004》(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87；2006年，頁10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 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頁53、357；2005年，頁335；2006年，頁369。

表1 2003年西部城市地區因經濟困難而放棄門診服務者的比例

地區	兩周患病而未就診者比例 (%)	未就診者中因經濟困難而如此選擇的比例 (%)	全體病患中因經濟困難而如此選擇的比例 (%)
中國平均	57.0	36.4	20.7
內蒙古	63.8	35.4	22.6
廣西	51.3	33.6	17.2
重慶	57.5	51.0	29.3
四川	55.7	45.7	25.5
貴州	53.9	34.6	18.6
雲南	53.7	19.2	10.3
陝西	45.1	34.3	15.5
甘肅	46.5	41.8	19.4
青海	66.3	72.5	48.1
寧夏	58.9	25.2	14.8
新疆	50.9	41.4	21.1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統計信息中心：《中國西部地區衛生服務調查研究》(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33、36。

性，更是受到廣泛關注的課題，而門診醫療服務是初級衛生保健中的主要內容之一<sup>③</sup>。

本文基於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研究所2005年10-11月在西部三個城市的家庭問卷調查數據，探討貧困人群門診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問題。我們的

抽樣總體是青海省西寧市、甘肅省蘭州市和白銀市全部城市人口。抽樣的方法採取兩階段分層整群隨機抽樣法<sup>④</sup>。第一階段是以社區(居委會)為樣本地區，根據街道人口基數的不同，使用PPS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抽取社區；然後在每個樣本社區抽取200個樣本戶。根據研究的需要，我們有意識地加大了三城市中最低生活保障(簡稱「低保」)受益者人群的樣本數量。為了保證這一點，我們最終確定每個居委會內需要抽取150戶非低保戶，50戶低保戶。由於低保戶比重較大，我們在進行分析之前首先進行了加權和分層調整，並且考慮了Cluster校正方差的問題。在下文中，凡未註明數據出處者，均基於這一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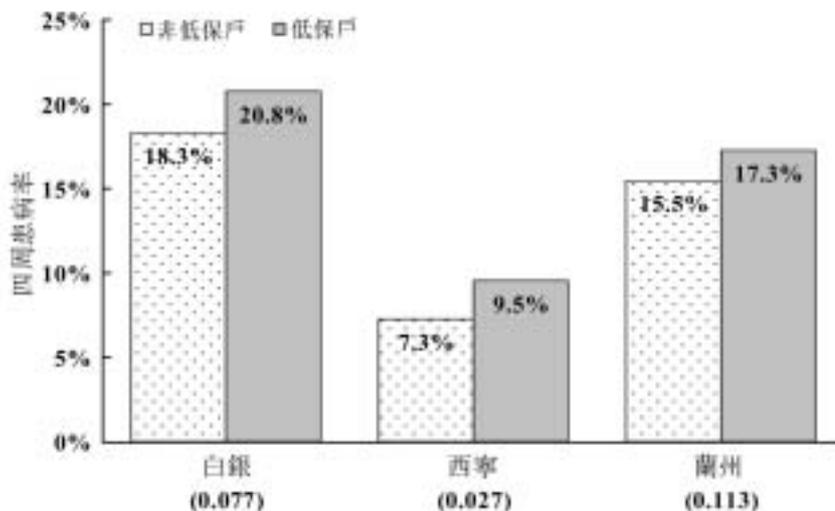
本文的討論分三個部分。首先，我們以低保戶家庭成員為研究對象，並以非低保戶成員作為對照組，分析貧困人群的患病率及其門診服務的利用率；第二，我們考察在低保與非低保組別中醫療保障的覆蓋率及其對民眾門診服務利用程度與費用的影響；最後，根據前兩個部分的發現，我們討論一下城市醫療救助體系建設中所面臨的一些問題。

在大多數國家，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貧困人群的健康狀況都是最差的，而健康狀況不佳又進一步將貧困人群推向貧困。

## 一 貧困人群的患病率與門診服務的利用

在大多數國家，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貧困人群的健康狀況都是最差的，而且健康狀況不佳又進一步將貧困人群推向貧困<sup>⑤</sup>。我們的調查數據在某種程度上證明了這一點。根據我們在三個城市的調查，低保戶家庭成員的患病率在西安和白銀要略高於非低保家庭成員(圖2)；在蘭州，雖然情形類似，但是在統計上差別並不顯著。

圖2 低保與非低保戶四周患病情況



註：橫軸下方括號內為 $\chi^2$ 檢驗顯著水平。 $\chi^2$ 檢驗結果顯示，西寧和白銀低保戶四周患病率顯著高於非低保戶，蘭州則兩組差異不顯著。

低保戶與非低保戶人員在發現自己患病後的處理方式略微有所不同。圖3顯示，在兩類人群中，都有很大的比重自行買藥治病，也有很小的比重不採取任何醫療措施，在這兩點上兩類人群差別不大。但是，低保戶人群在患病後首先

圖3 低保戶與非低保戶四周患病處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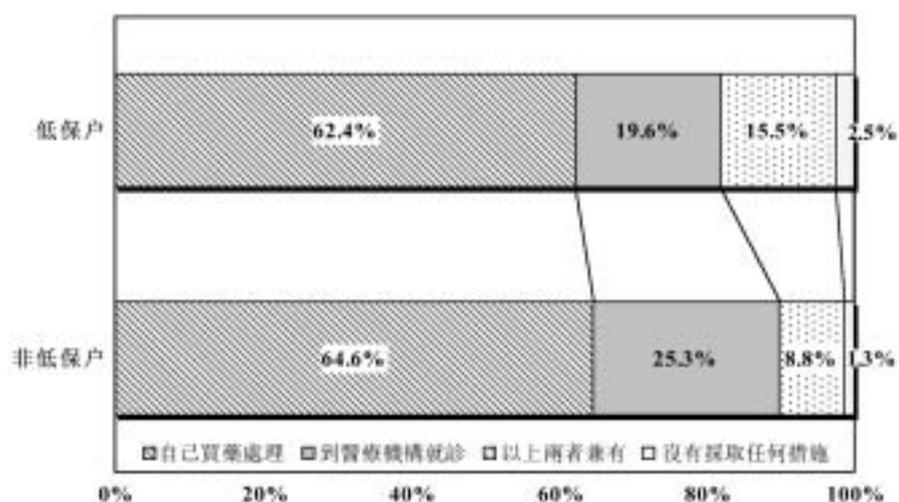


表2 患病者未就診首要原因構成，低保戶與非低保戶比較

		非低保戶	低保戶	合計
可由其他途徑得到藥品	樣本數	70	23	93
	百分比	5.0%	3.0%	4.3%
可以自我治療	樣本數	470	129	599
	百分比	33.7%	16.9%	27.8%
自感病輕	樣本數	220	69	289
	百分比	15.8%	9.0%	13.4%
現有醫療技術無法治療	樣本數	65	18	83
	百分比	4.7%	2.4%	3.8%
經濟困難	樣本數	523	515	1038
	百分比	37.5%	67.4%	48.1%
醫療服務差	樣本數	12	2	14
	百分比	0.9%	0.3%	0.6%
交通不便	樣本數	2	0	2
	百分比	0.1%	0.0%	0.1%
沒有時間	樣本數	17	3	20
	百分比	1.2%	0.4%	0.9%
其他	樣本數	15	5	20
	百分比	1.1%	0.7%	0.9%
總計	樣本數	1394	764	215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Chi2檢驗p值 .000

到醫療機構尋求門診服務的比重要明顯低於非低保人群。此外，在低保人群中，患病後自行買藥與到醫療機構就診兩者皆有的比重也比較高；這部分人群顯然是首先選擇自行買藥治病，在發現效果不佳之後再去就診。總體來說，低保戶成員未就診率相當高。

在調查中，我們詢問了未就診的首要原因。從統計結果可以看出，醫療服務差、交通不便、沒有時間以及其他一些因素，完全可以忽略不計。有一定比例的患者病情不太嚴重，或者病情極為常見可以自行醫治；這兩類人群合計為41.2%。還有一小部分自感所患疾病無醫可治。但是，更多的人(48.1%)則是因為經濟困難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在低保戶中，因為經濟困難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的比重更是高達67.4%，而在非低保戶對照組，這一比重僅為37.5% (表2)。由此可見，經濟原因是造成貧困與非貧困人群門診服務可及性差異的一個主要因素。

除了收入水平較低以外，民眾因為經濟困難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是緣於醫療保障體系的不健全，從而導致民眾醫療負擔呈現高度不公平性。

## 二 醫療保障的覆蓋狀況與初級醫療服務的利用

除了收入水平較低以外，民眾因為經濟困難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是緣於醫療保障體系的不健全，從而導致我國民眾醫療負擔呈現高度不公平性。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的結果顯示 (表3)，在2003年，西部地區所有省份城市居民擁有某種醫療保障的比例在29.7-53.8%之間，均低於全國的平均水平。享有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比例在8.6-37.3%之間，其中僅廣西和雲南超過全國平均水平，而某些地區(如重慶、陝西、貴州、甘肅)的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率不足20%。

不止如此，在西部地區，貧困人群的醫保覆蓋率比當地平均水平更低。我們的調查顯示，在西寧、蘭州和白銀三個城市，低保戶與非低保戶成員的醫保覆蓋率呈現巨大的差別。表4顯示，在二十歲以上的人群中<sup>⑥</sup>，非低保戶中沒有任何醫療保障的比重為50.7%，而低保戶中這一比重高達81.0%。其中，最大的差別來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情況：非低保戶與低保戶的差異為45.5%對10.2%。

表3 2003年西部地區城市居民醫療保障的覆蓋率 (%)

地區	全部醫療保障	基本醫療保險
中國平均	55.2	30.4
內蒙古	44.5	23.2
廣西	53.8	37.3
重慶	33.0	8.60
四川	48.1	25.2
貴州	41.1	16.2
雲南	51.7	33.7
陝西	29.7	11.8
甘肅	31.9	18.1
青海	36.0	23.5
寧夏	45.5	28.3
新疆	50.7	29.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統計信息中心：《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44。

表4 低保戶與非低保戶醫療保險覆蓋情況(二十歲以上人群)

醫療保險類型		非低保戶	低保戶	合計
公費勞保醫療	樣本數	270	19	289
	百分比	2.0%	0.4%	1.6%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樣本數	6062	527	6589
	百分比	45.5%	10.2%	35.6%
商業性健康險	樣本數	156	42	198
	百分比	1.2%	0.8%	1.1%
職工大病醫療統籌	樣本數	75	11	86
	百分比	0.6%	0.2%	0.5%
醫療救助	樣本數	10	385	395
	百分比	0.1%	7.4%	2.1%
其他可報銷醫藥費的途徑	樣本數	7	1	8
	百分比	0.1%	0.0%	0.0%
無醫療保障	樣本數	6757	4194	10951
	百分比	50.7%	81.0%	59.1%
總計	樣本數	13337	5179	1851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民眾是否享有某種程度的醫療保障，對於他們患病時是否尋求門診服務有一定的影響。我們針對二十歲以上自我感覺患病但卻沒有尋求門診服務者，以有醫保者與無醫保者作為對照，詢問了他們未就診的首要原因。結果發現，對於有醫保戶，自我感覺可以自行治療是其未就診的首要原因，其比例為39.8%，而經濟困難僅僅是其未就診的第二位原因，其比例為32.6%。但是，對於沒有醫保者來說，經濟困難是他們未能尋求門診服務的首要原因，其比例高達60.0%，而自我感覺可以自行治療作為第二位的原因，比例僅為19.4% (表5)。可以說，醫療保障制度健全與否，乃是民眾是否有支付能力尋求門診服務的最主要決定因素。

在低保人群中，有無醫保對其門診服務的可及性影響更大。其中，在有醫保的低保戶患病者中，經濟依然困難而放棄就診者的比例為53.4%，這說明現有醫療保障體系的保障力度不足，致使一半多低收入參保者依然沒錢看病。換言之，現有的醫療保障體系在緩解低保人群的門診負擔上依然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是，在沒有醫保的低保戶人群中，自我感覺患病後因經濟困難而不去醫療機構尋求門診服務者的比例高達72.0% (表6)。由此可見，哪怕是保障力度不足的醫保制度，對於減少貧困人群的醫療負擔上，也多多少少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由於醫療保障體系的不發達，總體來說，被調查人群門診花費中的自費比例(即OOP比例)都很高，平均水平86.2%。其中，由於低保人群的醫保覆蓋率更

民眾是否享有某種程度的醫療保障，對於他們患病時是否尋求門診服務有一定的影響。現行醫療保障制度對於增進民眾(尤其是貧困人群)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尚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

表5 患病者未就診首要原因構成，有醫保戶與無醫保戶比較

		沒有醫保	有醫保	合計
可由其他途徑得到藥品	樣本數	47	35	82
	百分比	4.0%	4.5%	4.2%
可以自我治療	樣本數	227	308	535
	百分比	19.4%	39.8%	27.5%
自感病輕	樣本數	139	103	242
	百分比	11.9%	13.3%	12.5%
現有醫療技術無法治療	樣本數	35	47	82
	百分比	3.0%	6.1%	4.2%
經濟困難	樣本數	701	252	953
	百分比	60.0%	32.6%	49.1%
其他	樣本數	20	28	48
	百分比	1.7%	3.6%	2.5%
總計	樣本數	1169	773	194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把一些無關緊要的原因，即醫療服務差、交通不便、沒有時間，都一併歸入「其他」類別。

表6 低保戶患病者未就診首要原因構成，有醫保戶與無醫保戶比較

		沒有醫保	有醫保	合計
可由其他途徑得到藥品	樣本數	16	3	19
	百分比	2.8%	2.9%	2.8%
可以自我治療	樣本數	82	26	108
	百分比	14.5%	25.2%	16.1%
自感病輕	樣本數	42	13	55
	百分比	7.4%	12.6%	8.2%
現有醫療技術無法治療	樣本數	13	5	18
	百分比	2.3%	4.9%	2.7%
經濟困難	樣本數	408	55	463
	百分比	72.0%	53.4%	69.1%
其他	樣本數	6	1	7
	百分比	1.1%	1.0%	1.0%
總計	樣本數	567	103	67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把一些無關緊要的原因，即醫療服務差、交通不便、沒有時間，都一併歸入「其他」類別。

低，其門診自費的比率更是高達91.6%。如此高額的自費比率顯示，現行醫療保障制度對於增進民眾(尤其是貧困人群)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

### 三 醫療救助制度的建立與貧困人群 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的提高

從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在我國西部不發達地區的城市貧困人群，健康水平普遍不佳，對醫療服務，尤其是門診服務的需求甚殷。但是，由於醫療費用上漲過快，貧困人群因無力負擔費用而放棄門診服務的現象日益普遍，其後果就是健康狀況的改善無法實現，從而對其減貧脫貧的努力造成負面的影響。

造成貧困人群無錢看病的根源不僅在於其收入水平，而且更為重要的是我國的醫療保障體系不健全。在我國城市，醫療保障體系的主體是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職工大病醫療統籌、商業性健康險、公費勞保醫療等扮演著補充性醫療保障的角色。總體來說，醫療保障的覆蓋率不高，城市人口中大約四成沒有任何醫療保障<sup>⑦</sup>。即使一些人享有某種醫療保障，但是由於保障力度不足，其醫療費用中自付部分也偏高。更為嚴重的情形是，貧困人群的醫療保障覆蓋率往往最低。在我們調查的三個城市中，低保戶成員中有大約80%沒有任何醫療保障。一般而言，貧困人群的健康狀況差，對於醫療服務的需求較高，但是享有醫療保障的比例卻最低。他們在尋求醫療服務時自付比例極高，就我們的樣本而言，低保戶門診自費比例超過了90%。許多低保戶成員由於沒有錢，在生病時甚至無力尋求門診服務。

貧困人群因為沒錢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體現了醫療負擔的嚴重不公平性。毫無疑問，健全醫療保障體系是緩解這一問題的必由之路。我國城市醫保的主幹是基於正式就業的社會醫療保險，而低保人群大多要麼沒有勞動能力，要麼沒有正式工作，因此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獲得醫療保障相當困難。建立醫療救助制度，由政府通過財政籌資手段，為貧困人群的醫療服務付費，就成為必然的選擇。2005年3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民政部、衛生部、勞動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建立城市醫療救助制度試點工作意見〉，標誌著城市醫療救助制度的建設開始啟動。

就目前而言，城市醫療救助制度還處在實驗和摸索階段，其中在制度設計層面，各城市所面臨的一個重大選擇就是所謂「管大病」還是「大病小病都管」。依照前一種思路，醫療救助只為貧困人群的大病醫療(或住院)開支提供部分報銷；依照後一種思路，醫療救助不僅應該為貧困人群的大病(因此大額)醫療開支提供資助，而且還應該幫助貧困人群提高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利用率，從而有效地改善其健康狀況，增加其參與勞動力市場並融入社會的能力。

從社會政策的角度來看，前一種思路是一種傳統的救濟型思路，主要着眼點是為那些已經因大病而致貧的家庭提供一定的幫助，緩解其生計壓力；而後一種思路是一種發展型的思路，致力於改善貧困家庭的能力，防止其因病致貧。從衛生政策的角度來看，這兩種思路的選擇實際上是醫療救助的核心服務

由於醫療費用上漲過快，貧困人群在尋求門診服務時，自付超過了90%。許多低保戶成員因無力負擔費用而放棄門診服務的現象日益普遍，其後果就是健康狀況的改善無法實現，從而對其減貧脫貧的努力造成負面的影響。

包中是否應該包括初級醫療衛生服務的大問題。如果醫療救助只提供大病開支報銷，那麼表面看來會節省大量初級醫療服務開支的報銷，但是由於這一制度對於改善貧困人群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沒有助益，相當一些貧困者，正如我們的調查數據所顯示的那樣，可能會放棄門診服務，使小病拖成大病，最終醫療救助計劃可能依然會因為貧困人群大病開支偏高而得不償失<sup>⑧</sup>。

從國際經驗上看，醫療救助覆蓋門診着重於加強貧困人群對初級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更具有節省成本功效性(cost-effectiveness)。在實施醫療救助的國家中，尤其是美國<sup>⑨</sup>，初級醫療衛生服務也是其核心服務包的內容<sup>⑩</sup>。醫療救助體系覆蓋初級醫療服務，還能有助於中國早日實現本來早應實現的人人都能享有初級衛生保健的目標，也就是實現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

建立醫療救助制度，由政府通過財政籌資手段，為貧困人群的醫療服務付費，就成為必然的選擇。醫療救助體系覆蓋初級醫療服務，還能有助於中國早日實現本來早應實現的人人都能享有初級衛生保健的目標，也就是實現初級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公平性。

### 註釋

①⑦ 顧昕、高夢滔、姚洋：《診斷與處方：直面中國醫療體制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8：8。

② WHO, *Primary Health Car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1978).

③ 限於篇幅以及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沒有嚴格區分門診服務(outpatient services)、初級醫療服務(primary care)和初級衛生保健(primary health care)。在衛生政策文獻中，三詞所指有微妙的差別，基本上第一項是後兩者的基石，而後兩者包含的範圍稍微廣一些，其中最後一詞包含一些預防性衛生服務和健康促進活動。其中的細節，可以參見Leiyu Shi and Douglas A. Singh, *Delivering Health Care in America*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3), 229-69.

④ 抽取的社區數和樣本戶數，都是根據Power的計算結果而確定的，樣本數量都滿足最低power要求。

⑤ 世界銀行：《2004年世界發展報告：讓服務惠及窮人》（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頁133-35。

⑥ 我們選取二十歲以上人群作為比較對象，是因為一般而言，二十歲以上者多為工作人群，而各種醫療保險的參保者，尤其是社會醫療保險，多為工作人群。實際上，在國際出版物中，有關醫療保險的研究多研究二十歲以上人群的參保情形。

⑧ 顧昕、高夢滔、張歡：〈醫療救助體系與公立醫療機構的社會公益性〉，《江蘇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

⑨ 美國的醫療救助是聯邦與州政府聯合興辦的社會項目，其中州政府對服務包的設計具有很大的選擇空間。儘管如此，在聯邦政府的指導下，所有州的醫療救助均包含一個核心服務包，其中受益者在醫院、鄉村診所、家庭醫生以及經聯邦政府資格認定的醫療服務站所接受的門診服務，均由醫療救助項目支付費用。細節參見Jonathan Gruber, "Medicaid", Working Paper No. 7829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0), 11.

⑩ Julie Lynn Stone, *Medicaid: Eligibility for the Aged and Disabled* (New York: Novinka Books, 2004).

顧 昕 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

高夢滔 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研究所985項目研究員

# 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

• 牛銘實

滿清末年，清政府為了振衰起敝，推行憲政成為朝野的共識，並將推行地方自治作為立憲的基礎。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廷以奉天、直隸兩省作為地方自治的試點。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的推動下，以天津縣為試點辦理地方自治，採用普選，選出了縣議事會，並成立了董事會。天津縣成為當時全國地方自治的模範。兩年之後，清廷頒布了第一部全國性的地方自治制度，預計宣統元年至宣統五年（1909-1913），陸續成立全國地方自治機構，各省逐漸開始行動。宣統三年隨着清帝退位，憲政籌備遽然中止，地方自治也在民國三年被袁世凱下令停辦。民國時期，雖然政府幾次推動地方自治，但始終沒有成功地堅持下來。歷史上中國開展地方自治只比日本晚了二十年，也許是因為文化不適、教育不普及、制度不完善、人才不足、貧富差距大、工商業不發達、政治不穩定或戰爭頻仍，到頭來總是原地踏步，成效不大。

自1980年代晚期起，中國農村又開始試着推動村民自治。如何能不重蹈覆轍，使地方自治在中國的土地上萌芽、生根和茁壯，是中國面臨的一個歷史性挑戰。為了能鑑往知來，本文回顧清末中國自日本引進地方自治思想和制度的過程和結果，希望能從中得到一些借鑑。

## 一 近代中國人對日本及其地方自治制度的認識

在公元一世紀時，中國的《漢書·地理志》中就有對日本的記載，此後，從三世紀的《三國志》到《清史稿》，就有十六部官修正史中專門列有日本傳或稱倭人傳、倭國傳。但因中國文明比較發達，國人又持輕視態度，對日本的了解和認識進展很慢。直到十九世紀明治維新後，中國才開始對日本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1877年清政府派出第一個駐日使團，首任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的《使東述略》肯定了日本的明治維新。使館隨員姚文棟編成十卷八冊《日本地理兵要》，1884年由總理衙門刊行，是中國近代最早、最詳細的日本地理書。隨員陳家麟1887年編成四卷《東槎見聞錄》，分十幾個類目介紹，並認為明治維新各項改革有利有弊，應該區別分析。兵部郎中傅雲龍編的《遊歷日本圖經》三十卷是一部資料豐富的百科全書。刑部主事顧厚編的《日本新政考》有九部九十目，具體記載洋務、財用、陸軍、海軍、考工、治法等。另外，首屆參贊官黃遵憲從

滿清末年，清政府為了振衰起敝，推行憲政成為朝野的共識，並將推行地方自治作為立憲的基礎。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的推動下，以天津縣為試點辦理地方自治，採用普選。歷史上中國開展地方自治只比日本晚了二十年，但始終沒有成功地堅持下來。

1879-1887，用八年時間編著《日本國志》，四十卷五十萬字，分國統志、鄰交志、天文志、地理志、職官志等十二種，從各個角度系統研究日本的制度，總結明治維新的經驗教訓，為中國提供借鑑。該書是中國近代研究日本的集大成之代表作，也是近代中國人對日本認識的里程碑，並成為清末維新運動的啟蒙讀物。黃遵憲後來出使歐美，將日本的發展和歐美國家相互比較，讚嘆日本「進步之速，為古今萬國所未有」<sup>①</sup>。

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後，積極主張全盤仿效日本的主張盛行一時。康有為提出「不妨以強敵為師資」的口號，編寫研究明治維新的《日本書目志》和《日本變政考》。在戊戌變法期間，為了提供日本維新的具體經過，他把《日本變政考》補充潤色，加了大量按語進呈給光緒，成為1898年百日維新的藍圖。他主張全盤模仿日本，認為「我朝變法，但採鑑於日本，一切已足」。戊戌變法失敗之後，國人了解日本、學習日本的熱情並沒有減弱。隨着後來清政府實行新政，官紳訪日遊學有增無已，編寫大批遊記、考察記、調查報告，據估計有近百種。

張謇1901年在《變法平議》上書中提出學習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對地方議會讚賞備至。「國有興革何以使民不疑，國有徵斂何以使民不怨？興革視民之俗，何以杜其疑而使之和？徵斂視民之力，何以平其怨而使之服？權衡樞紐，必在議會。」地方自治是「自存立、自生活、自保衛」。他對日本府縣議會有扼要精闢的介紹<sup>②</sup>：

其府縣會議之法，以地方大小，定議員多寡，多不過五人。議長若副，選於議員之中，上其名於內務省。選舉之人，被選舉之人，均以有家資或有品望者充之。示期投票。票數多者中選。票均較年。年均則定以闔。選定布其名於眾。每二年以抽籤定留易之半。無俸，有往來滯留之費。常會歲三月一開。臨時會有事即開。議事草案，由知事令交付其所議之事會決之。其府縣事以地方稅支辦者，預算之額數，徵收之方法，會定之。可否視同議者多寡。可數多者。數同則決於長。有大利害，則議員得上其議於內務卿。若妨礙國安背律違規者，知事令得罷其議。議場許人集聽，而亦嚴毀眩喧擾亂雜之禁。法如此，意至美也。

1902年後，報刊雜誌介紹地方自治的文字日多，留日學界在各省創辦的刊物很突出，如《遊學譯編》除了提倡並要指導本地實行外，還提出了具體辦法。1903年該刊發表湖南魏肇文的〈與邑人書〉，詳細介紹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為該邑擬定了實行辦法，「創立地方自治局，而四鄉各設分局；調查戶籍，區劃疆域，審查一切形勢，量地為治。」<sup>③</sup>同年發表的社論〈湖南自治論〉提出，民治為主，官治為輔，辦法是立府民自治會、縣民自治會、鄉民自治會、里民自治會、村民自治會，選舉各級會員。一般人民可質詢村民自治會會員，下級自治會會員可質詢上一級自治會會員。並設省民自治會，按各縣人口大小選一至三個會員<sup>④</sup>。

當時輿論界和知識界普遍支持和推崇地方自治。有研究者指出：「一邊倒的稱許是二十世紀初地方自治宣傳的特點，不論是歐美日本，還是中國歷史上或許有過的『地方自治』因素，都受到了讚揚，這是與國民政治意識的初步覺醒、民權思想的同步傳播相關聯的。與以往提出民權、議院而備受責難不同。」<sup>⑤</sup>此時的清政府，在內憂外患交迫下，也不得不推動憲政改革以圖強。

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全盤仿效日本的主張盛行一時。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把《日本變政考》補充潤色，並加了大量按語進呈給光緒，成為1898年百日維新的藍圖。張謇1901年在《變法平議》上書中提出學習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對地方議會讚賞備至。1902年後，報刊雜誌介紹地方自治的文字日多。

## 二 清政府選擇日本模式： 以地方自治作為籌備立憲的基礎

清政府為了籌備立憲，搜求各國成法，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至三十四年(1908)之間多次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體制，其中最矚目的一次是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五大臣去日本、歐美考察政治制度。五大臣出國考察後，建議立憲和施行地方自治「萬不可緩」。按他們對各國制度的評價，幾個有代表性的制度中，首先被排除的可能是美國，因為政體不同。「大抵美以工商立國，純任民權，與中國政體本屬不能強同」<sup>⑥</sup>。

英國的制度雖然好，但是被認為很難學。外務部大臣汪大燮會同載澤等考察英國的奏摺說，「英以舊邦發明新政，方今列強政要，大都取法於斯，推為鼻祖。區區三島，轄屬乃遍五洲，而精益求精，不自滿假之意，尤足發人深省。其立國既早，而習慣相沿之政事，有似複雜，深求其故，則凡所以相維相繫者，靡不同條共貫，各寓精義於其間，洵非可以枝枝節節求之也。」<sup>⑦</sup>載澤等也認為，地方自治是英國強盛的主要原因，又說這也符合中國古代傳統，提倡應該參考這種制度。但是他不主張學英國，因為「考其政治之法，實數百年積漸修改，條理煩頤」，而且不合中國政體<sup>⑧</sup>：

至其一國精神所在，雖在海軍之強盛，商業之經營，而其特色實在地方自治之完密，全國之制，府分為鄉，鄉分為區，區有長，鄉有正，府有官司，率由各地方自行舉充，於風土民情，靡不周知熟計。凡地邑民居，溝渠道路，勸工興學，救災恤貧諸事，責其興辦，委屈詳盡，纖息靡遺。以地方之人，行地方之事，故條規嚴密，而民不嫌苛，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故徵斂繁多，而民不生怨。而又層累曲折以隸於政府，得稽其賢否而獎督之，計其費用而補助之，厚民生而培民俗，深合周禮之遺制，實為內政之本原。惟其設官分職，頗有複雜拘執之處，自非中國政體所宜，棄短用長，尚須抉擇。

剩下的是德國和日本。德國本來是日本的模仿對象，「是以日本維新以來，事事取資於德，行之三十載，遂致勃興。中國近多欽羨日本之強，而不知溯始窮源，正當以德為借鏡。」<sup>⑨</sup>五大臣考察日本時的評論，「日本維新以來，一切政治取法歐洲，復斟酌於本國人情風俗之異同，以為措施之本，而章程、法律時有更改，頭緒紛繁，非目睹情形，不易得其要領。」<sup>⑩</sup>

除了五大臣的建議外，光緒三十二年江蘇學政唐景崇也提出採用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英國條例複雜，未能審察於利害之間，美雖民主國，地方自治講求最先，然政治機關悉握於地方政府之掌中，而中央毫無管轄，此又斷難採行者。似宜近採日本，如府縣郡市町村之制，選定市町村長，市之行政，府縣知事監督之，再上內務大臣監督之，町村之行政，郡長監督之，再上府縣知事監督之。故內務大臣有解散市町村會之權。但使無礙定章，無妨公理，一切悉聽民間自為，不必施以阻壓，其意甚美而法頗良。」唐景崇認為中國當時雖然也有地方公舉之事，紳議其事，官總其成，但是到處是強豪抗官擾民，並無地方自

1905年清政府為了籌備立憲，派遣五大臣出國考察歐美十四國，他們回國後建議立憲和施行地方自治「萬不可緩」。按對各國制度的評價來選擇效法國家，他們指出中國與美國政體不同，「大抵美以工商立國，純任民權，與中國政體本屬不能強同」，不可作為學習對象，而另選模仿德國而成功的日本。

治的實際。中國推行地方自治的具體做法，應該是「凡各項應辦事宜，許民間開會集議，其有才識學行為地方所公認者，應由朝廷特予鄉官榮銜，以示風勵，以專議會責成，而仍以地方官監督之。」<sup>①</sup>

御史趙炳麟於光緒三十二年上奏主張立憲一定要先行預備，並提出六個對策。其中之一是中國仿行日本式的憲政，也必以地方自治為基礎。「日本明治七年開地方官會議為自治基礎，十二年開府縣會，十八年始組織新內閣，二十二年遂實行憲政。彼其立憲起點，因從地方自治始，我皇太后、皇上仿行憲政，亦必以地方自治為根基。」<sup>②</sup>

在綜合各大臣的意見後，光緒三十二年，朝廷下令籌備立憲，並決定以奉天、直隸兩省試辦地方自治，仿行日本府縣議會制，從而拉開了袁世凱在以直隸試辦地方自治的序幕。

### 三 地方自治的試行

直隸省在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的統籌領導下，進行了地方自治的試驗，以天津縣為試點，建立了一系列地方自治機構，制訂了一系列規章制度，舉行了首次普選<sup>③</sup>。

袁世凱及其幕僚有幾個重要主張，一是認為自治制度較立憲重要，「日本加藤宏之有言，自治制度較立憲政體尤為重要。」二是堅持直接選舉，「民智雖甚幼稚，然不引其端，則亦終無大開之日。不行投票公舉，則何以別於向來之村正、副。不限制投票權與被投票權，何以屏從前把持武斷之習。凡若此類，始基甚難。或先定一議員資格與地方官屆期會議，注重宣講調查二事，以啟發人民之政治思想，而為將來措手之方。試行一二年，逐漸增益章程，以合進化自然之公理。」<sup>④</sup>三是自治比官治的辦事效果好。「蓋地方自治，必斟酌地方情形，事可行則行，事可止則止。行止既出於公見，人民自信而樂從。事果可行，固有不勞督促而觀成不日者。若恃官吏，則必以職守為重輕，緩則為故事奉行，急則又虞操切。其得失不待辨矣。」另外，自治制度的好處是不會人變政變。「大凡地方之於官吏，得其人則一邑蒙其福，失其人則一邑受其殃。然所遇而賢，蒙福不過一時。設有不賢者承其後，則人民格於成例，不能不勉而服從。前賢之政績，每以廢續無人而廢墜。若地方自治，於官吏應管之外，以本地之人籌本地之事，鄉黨利害所繫，無不為久遠之計。即使任事非人，尚可由眾另舉，其貽誤不至及於地方」<sup>⑤</sup>。

除了應積極着手完善制度之外，袁世凱的一位幕僚章紹洙認為，「憲政成敗之機，全視地方自治，而自治成敗之機，則全視州縣官吏。」也就是說，推行地方自治要有人才，然而當時的一個突出問題是缺乏懂得地方自治的州縣官吏。按他的計算，如果按照日本府縣曹佐分設五課兼裁判官，順直一省140個州縣總計最少需要官吏2,520人，而當時官吏只有千餘人，不夠半數，而且這些人中能夠勝任推行自治的可能只有十分之一。因此培養、選拔、考核官吏，不僅重要而且緊迫。

章紹洙提出了一套操作性強的培訓辦法，可能是後來以至民國時期各種自治培訓的肇始。培訓地方自治人員的必讀書，一律來自日本。「嘗考地方自治各

除了五大臣的建議外，江蘇學政唐景崇和御史趙炳麟於1906年上奏主張立憲，指出中國仿行日本式的憲政，必以地方自治為基礎。同年朝廷下令籌備立憲，並在奉天、直隸兩省仿行日本府縣議會制，試辦地方自治。在袁世凱統籌領導下以天津縣為地方自治的試點，還舉行了首次普選。袁世凱及其幕僚認為，自治制度較立憲重要，應堅持直接選舉等。

種譯本不下十餘種，而以本省派往日本留學法政畢業閻鳳閣等所輯之《地方法制通覽》、美濃部達吉所著《地方制度要義》、島田俊雄所著《地方自治制要義》三書最完美。《通覽》一書只載經文，而《要義》二書則將法規、法理詳明辨論，最為清澈而完美。倘官紳將此二書考核一周，即能通曉自治之為何制度矣。」

除了在本國培訓，袁世凱還有計劃地逐批選送人員留學日本專門考察學習地方自治制度的辦法。留日考察自治的具體辦法，內容大致如下。「此項遊紳專為考察地方自治起見，先使在津研究四個月，擇優資送日本遊歷四月，回國後各歸本籍辦理地方自治事宜。」到日本之後，半天實地考察，半天聽講。由護送員隨時稽查，不得中途改歸他校。歸國時應呈送詳細日記一份，由提學司考核成績。經費上，每州縣籌備公費四百金，其中一百五十金為三人在津研究所的學費，一百二十金為一人在日本的學費考察費，八十金為出國往返路費，三十金為在日本的衣服醫藥等費，剩餘二十金積累作為護員和翻譯的津貼<sup>⑩</sup>。

除了直隸，湖北、湖南、廣東也曾擬定辦法選送官紳留日<sup>⑪</sup>。當時大家普遍推崇日本法政大學梅謙次郎所辦的地方自治講習班。這個講習班成為清末地方自治骨幹的一個重要來源。這些學員後來積極傳播了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湖北一批留日學員，根據留日期間講義編譯了一套《地方自治講義》<sup>⑫</sup>。

經過對直隸地方自治試行的評估和檢討，清政府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頒布了兩項地方自治的法令，《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和《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sup>⑬</sup>，這是中國歷史上政府頒布的最早的地方自治法令。其內容大多參考日本明治三十二年(1899)頒布的郡縣郡制、明治二十一年頒布的市町村制。舉凡地方自治的性質、選民的條件、選民的等級、選舉辦法等方面，二國自治制度極盡相似。在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日立憲上諭公布之後，全國大多數地方開始推行地方自治。

除了本國培訓，袁世凱還有計劃地逐批選送人員留學日本，考察學習地方自治制度辦法。湖北、湖南、廣東等省也曾擬定辦法選送官紳留日。經過對直隸地方自治試行的評估和檢討，清政府在1908年頒布了兩項地方自治的法令。但是應指出，清政府地方自治的性質是官治為主、自治為輔，而非真自治。

## 四 清末推動地方自治值得借鑑深省之處

### 1、堅持自治為主，官治為輔

清政府地方自治的性質是官治為主、自治為輔，而非真自治。《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對自治機關百般防範，嚴密監督。在人事上，城鎮董事會「總董由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董事也要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為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第一條)由於官治為主，自治為輔，百姓參與意願不高。老百姓甚至認為自治是政府控制人民的手段，籌措自治經費被視為榨取民脂民膏的藉口，導致不安，甚或引起民變<sup>⑭</sup>。

審視百年後的今天，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明確規定鄉鎮人民政府和村是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鄉鎮不得干預依法屬於村民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推行村民自治，使鄉鎮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樣，簡單而直接地進行幹部任命、資源平調等工作了。但實際上，如果當選的村委會幹部不符合鄉鎮的意願，鄉鎮往往通過對黨支部的控制，間接地控制村莊。1998年11月4日全國

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國共產黨在農村的基層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工作，發揮領導核心作用；依照憲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開展自治活動、直接行使民主權利。」在經常發生的村黨組織與村民自治組織的衝突中，黨組織成員總是理直氣壯地引用這條規定，來論證自治組織應該服從黨組織的決定。因此，村委會往往成為有名無實的擺設，村民自治也失去了意義。

## 2、多研究選舉制度的優劣，不要盲目抄襲

20、30年代梁漱溟就說過，「地方自治制度，自前清訂的城鎮鄉自治章程，及民國以來中央內務部、外省省議會，所訂許多自治法令，總不過歐美、日本摘抄一回。」<sup>②</sup>他這話也可以用來反省今天的情況。以選舉辦法為例，《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只准寫被選舉人一名，以得票多的當選<sup>③</sup>。日本地方選舉，原來用連記法，但後來日本學界普遍認為單記法比連記法要好，因此明治三十二年(1899)頒布之新的府縣郡制，議員選舉改為單記法<sup>④</sup>。在單記法下，即使一個選區要選好幾位議員，每個選舉人只能投票給一個候選人；但在連記法下，只要圈選人數低於應選名額，選民可投選多位候選人。在當時，日本是唯一使用大選區單記法的國家。因此，毫無疑問，《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規定的選舉辦法，是學自日本。滿清政府亡後，這套選舉辦法被中華民國政府沿用。直到今天，雖然日本已經在1994年停止使用這個選舉辦法，但在台灣，立法委員的選舉還繼續用這個辦法。

## 3、地方自治只是過程，民主政治才是目標

梁漱溟1935年感嘆道，「中國提倡地方自治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歷史，而總不成功」，「在清末民初，省縣議會在全國各省差不多都成立了。可是現在反倒找不到，轉回頭來重新提倡進行設立，其實現在要進行設立的議會，二十幾年前都已實現成立過。」<sup>⑤</sup>地方自治為甚麼不能在中國的土地上紮根？原因很簡單，在地方自治這種制度安排下所產生的權力和資源分配，和上層的行政體系的利益往往不配合。因此，必須整個制度民主化，地方自治才会有保障。地方自治和民主是共生的，相輔相成。只要自治而不要民主，那麼自治也無法長久。每一層都自治的話，也就民主了，也就是主權在民了。具體表現就是上級代表下級的利益，中央匯集各省的利益，省匯集各市縣的利益，市縣匯集鄉鎮的利益，鄉鎮匯集村的利益，村匯集村民的利益。上級是下級的服務機構，為下級提供行政管理上的服務。這是行政上的分層，而不應該是垂直的權力系統。這個體系從下往上一個個疊起來，才能穩固持久。目前只講下面村自治，而上面的鄉鎮不自治，省市縣不自治。各級政府不代表下面的利益，也不是以為下面提供服務為目的，反而是以為上級服務為目的。村民自治的目標和現時的行政管理體系是衝突的，與鄉鎮、縣、省的管理方式、權力分配都是不配套的。上級的利益和村的利益出現矛盾時，它們自然就會干涉，村自治就會形式化。

清末地方自治中，百姓參與意願不高，甚至認為它是政府控制人民的手段。審視百年後的今天，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雖然明確規定了鄉鎮人民政府不得干預依法屬於村民自治範圍內的事情，但實際上，如果當選的村委會委員不符合鄉鎮領導的意願，鄉鎮就會通過對村黨支部的控制，間接地控制村莊。

地方自治為甚麼不能在中國的土地上紮根？原因很簡單，在地方自治這種制度安排下所產生的權力和資源分配，和上層的行政體系的利益往往不配合。因此，必須整個制度民主化，地方自治才有保障。一百年後的今天，很多中國知識份子仍在討論農村基層民主的可行性問題。

村民自治的目標，按照最早和最有力的支持者彭真的設想，不是停留在村級的，他是要把民主往上推。「有了村民委員會，農民群眾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實行直接民主，要辦甚麼，不辦甚麼，先辦甚麼，後辦甚麼，都由群眾自己依法決定，這是最廣泛的民主實踐。他們把一個村的事情管好了，逐漸就會管一個鄉的事情；他們把一個鄉的事情管好了，逐漸就會管一個縣的事情，逐步鍛煉、提高議政能力。八億農民實行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真正當家作主，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歷史上從沒有過。」<sup>②⑧</sup>直到晚年，彭真還念念不忘中國地方自治的推進和制度建設。「在我手裏沒有完成的任務是鄉政權，鄉政權要繼續搞，一是鄉政權的設置問題，二是關於監督鄉幹部和鄉政權走群眾路線的問題，三是鄉政權沒有立法，沒有組織法。現在，在基層，有人管工人，有人管農民，但群眾怎麼管鄉政府？在城市，工人怎麼管廠長，怎麼監督廠長？今天就說基層政權，基層政權包括城市基層政權和農村基層政權，人民群眾沒有直接管理，人民群眾怎麼管理領導同志，沒有一個東西。」<sup>②⑨</sup>

在現行體制下，鄉鎮長候選人由縣委常委會討論決定，縣委組織部考察，交鄉鎮人大代表會投票通過。這種流於形式的間接選舉，體現的不是民意而是黨組織部門的意願。這些年來，繼四川省遂寧市中區步雲鄉1998年首次直選鄉鎮長後，其他一些鄉鎮也開始摸索如何監督鄉幹部和鄉政權走群眾路線的辦法<sup>②⑩</sup>。希望在這些鄉鎮進行的幹部選舉試驗，代表的是中共推動鄉自治的前奏。當地方自治果真能像彭真期盼的一步一步的向鄉、鎮、縣提升時，中國人民才能享有更多當家作主的權利。

#### 4、加強地方自治思想的認識和傳播

在清末，地方自治理論獲得了朝野一致的支持和讚揚，中國似乎即將進入一個大張民權、自治的新世紀。五大臣出國考察後，建議立憲和施行地方自治「萬不可緩」。即使是袁世凱，當時都能講出「民智雖甚幼稚，然不引其端，則亦終無大開之日。不行投票公舉，則何以別於向來之村正、副。不限制投票權與被投票權，何以屏從前把持武斷之習」這樣令人感動的語句。

清政府決定政治改革時為時已晚，挽救不了其覆亡的命運，但清廷推動憲政和地方自治的方向是正確的。光緒三十四年(1908)，清廷頒布預備立憲逐年應行事宜，規定了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的程序，開始設立推動機關和培訓人才。其地方自治的程序分兩個步驟，先進行城鎮鄉的下級自治，再進行府廳州縣的上級自治，預備用七年的時間逐步完成地方自治。待地方自治實現後，則根據憲法召集議院，實行君主立憲<sup>②⑪</sup>。後來幾年的憲政和地方自治，基本上是按照這個計劃進行的。然而滿清政府於1911年被推翻後，憲政籌備也因此中止。

一百年後的今天，很多的中國知識份子仍在討論農村基層民主的可行性問題。當中國的領導人積極地提倡地方自治，當要為中國勾畫一幅民主的遠景時，他們往往還只是引用前全國人大委員長彭真1987年說過的那幾句話：「他們把一個村的事情管好了，逐漸就會管一個鄉的事情；把一個鄉的事情管好了，逐漸就會管一個縣的事情，逐漸鍛煉、提高議政能力。」<sup>②⑨</sup>

老子云：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現在的中國，經濟繁榮，民心望治而不望亂，正是中國政府逐步推動地方自治的大好時機。基層民主鞏固了，社會才會安定，民主政治才能水到渠成。

### 註釋

- ① 王曉秋：〈近代中國人對日本的認識〉，載《近代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706-15。
- ② 張謇：〈變法平議〉，載《張季子九錄·政聞錄》（上海：中華書局，1931）。
- ③ 魏肇之：〈與邑人書〉，《遊學譯編》，第八期，附錄，載羅家倫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第三冊（1968年9月1日，影印），總頁843。《遊學譯編》原為黃興等辦。
- ④ 社說，〈湖南自治論〉，《遊學譯編》，第十二期，總頁1231-32。
- ⑤⑩ 丁旭光：《近代中國地方自治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頁38-39；124-28。
- ⑥⑦⑧⑨⑪⑫ 戴鴻慈等奏摺，載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7；21；10；117；127。
- ⑬ 載澤等奏摺，載《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11。
- ⑭ 五大臣奏摺，載《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6-7。
- ⑮ 奉天雖然同時試辦，效果不同。東北行政體制到清末仍是旗制，與內地各省大不相同，各方面基礎難以比擬直隸。這個時期東三省改制，主要是為解決上層領導權的問題。
- ⑯ 〈稟請改辦直隸全省自治詳文並批〉列舉了七個理由，建議袁世凱把當時以天津府為試點的辦法，改成全省同時辦理。見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北京：益森公司校印，1907）。
- ⑰ 高振鐸等給袁世凱的呈文，見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
- ⑱ 甘厚慈：〈直隸提學司盧擬定通飭各州縣籌備公款續派紳士遊學日本考察地方自治辦法〉，《北洋公牘類纂》，卷一，自治一，十八。
- ⑲ 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載蔣良騏原纂，王先謙改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頁5572。
- ⑳ 其中兩書比較重要，第二種《市町村制》，松滋朱德權編，頁188，可惜沒有附錄法規原文。第四種《選舉法》，潛江甘鵬雲編，頁124，有大量附錄，包括選舉法令、規程、各種簿錄樣式，頁89-124。
- ㉑㉒ 居伯均主編：《中國選舉法規輯覽》（第1輯）（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 ㉓ 梁漱溟：〈北遊所見紀略〉，載《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上海：中華書局，1933），頁323。
- ㉔ 甘鵬雲：《地方自治講義》（東京：湖北地方自治研究社，1908）。
- ㉕ 梁漱溟：《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及附錄〈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1935）。
- ㉖㉗ 彭真：〈通過群眾自治實行基層直接民主〉，載《彭真文選》（1941-1990）（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606-11；608。
- ㉘ 白益華：《中國基層政權的改革與探索》（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頁224。
- ㉙ 白鋼：《選舉與治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318。
- ㉚ 郭冠傑：〈清朝地方自治制度述略〉，載李定一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政治》，第二輯，第五冊（台北：正中書局，1956），頁101-10。

清政府決定政治改革時為時已晚，挽救不了其覆亡的命運，但清廷推動憲政和地方自治的規劃是正確的。老子云：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現在的中國，經濟繁榮，民心望治而不望亂，正是中國政府逐步推動地方自治的大好時機。基層民主鞏固了，社會才會安定，民主政治才能水到渠成。

# 立憲政治與國民資格

## —— 笈克彥對《民報》與《新民叢報》 論戰的影響

• 李曉東

### 一 以「人治」反「人治」的困境

1906年，清政府始宣布開始「預備立憲」，而關於立憲的討論，在此之前已有多年的積累。縱觀清末的立憲討論，無論是革命派的以「約法」論為特徵的「三序」構想，還是梁啟超的「開明專制」論都形成於1905、1906年間，這並非偶然。因為二者的形成與始於1905年的《民報》與《新民叢報》間的論爭有着直接的關係。這場論爭同時將清末的立憲討論推向了一個高潮。

在1905年《民報》與《新民叢報》有關立憲的論爭中，儘管革命派與梁啟超針鋒相對，然而他們的立憲主張卻同樣具有明顯的「人治」傾向。要實現憲政，依然不得不借助某種「人治」的方式作為過渡。他們都遭遇到了「民度」的問題，即立憲需要由人民來推動，而中國人民的政治意識和能力尚低。

在論爭中，儘管革命派與梁啟超針鋒相對，然而他們的立憲主張卻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雖然他們都認識到荀子的「有治人，無治法」所象徵的人治傳統是中國走向憲政的最大障礙，但他們自身的主張裏卻同樣具有明顯的「人治」傾向。例如，梁啟超早在1902年就說到：「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為無法之國，民為無法之民」<sup>①</sup>。然而，在翌年訪美歸來之後，他卻毫不諱言地提出了開明專制式的主張。那麼，梁啟超為甚麼會認識到中國傳統中的缺陷卻又「明知故犯」呢？首先，這是因為他遭遇到了「民度」的問題，即真正的立憲需要由人民來推動，而中國的「民度」——即人民程度，指人民的政治意識和能力——尚低，不足以產生這一動力。這個問題不僅僅是梁啟超一人所遭遇到的問題，同時也是同時代啟蒙知識份子所遭遇的共同困境。他們普遍認為，在「民度」尚低的中國要實現憲政，依然不得不借助某種「人治」的方式作為過渡。這一點，無論革命派與立憲派都不例外。

除了「民度」，影響近代知識份子們具有「人治」傾向主張的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來自日本的影響。這不僅意味着明治日本的立憲過程對知識份子們的影響（例如，當時不少知識份子將明治天皇看作是開明專制的代表人物），同時，從革命派的《民報》與梁啟超的《新民叢報》間的論爭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法學家及其理論在這場爭論中充當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其中，特別是日本法學家笈克彥的理論為這次論戰的雙方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

就這樣，「民度」問題往往使啟蒙知識份子們陷入反「人治」而又不得不借助於「人治」的困境，而來自日本與部分日本學者的影響又更使他們確信這一方法的有效性。1905、1906年間的論爭充分地反映了這一點。本文將具體考察論爭雙方是如何在論戰中使用日本學者的理論來構建自己的憲政理論，同時又陷入以「人治」反「人治」的困境。同時，本文還將揭示，梁啟超如何在與革命派的論爭過程中找到了突破這一困境的線索，並實現了從「開明專制」立場的轉變。

## 二 「開明專制」論與「合成意力」論

1905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在隨後創刊的機關報《民報》上，革命派高舉「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兩面旗幟，將批判矛頭首先指向反對共和革命、主張君主立憲的「保皇派」康有為和梁啟超。另一方面，流亡日本後曾一度傾向共和的梁啟超，在訪美歸來後，一改此前的激進態度，認為：「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上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sup>②</sup>。面對革命派的《民報》的挑戰，梁啟超在《新民叢報》上以「開明專制」的主張予以回應，與革命派的革命主張展開了激烈的論爭。

雙方的爭論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在中國應該建立甚麼樣的國家這一問題上，雙方的根本對立就在於，是應該進行「排滿」革命、實現共和制，還是應該進行政治改革，首先實行「開明專制」。爭論焦點則集中在，中國的人民是否能很快地覺醒並擁有共和國民的資格；國民的資格是在革命中養成，還是應在「開明專制」中培育而成等問題上。

作為這場論爭主角的梁啟超和革命派的留學生們，同樣都在日本接受西方近代思想的洗禮。梁啟超通過日語大量閱讀和翻譯了西方的近代思想，革命派的留學生們更是直接受教於當時日本第一流的法學專家，因此，這場論爭不可避免地受到日本的很大影響。在激烈的論戰中，雙方為了更加有力地批判或回擊對方，各自選取並運用了他們在日本吸收的西方近代思想來充實自己的構想和理論。從雙方的文章中，我們隨處可以看到他們對日本學者觀點的引用。但是，日本學者具體在哪些方面對留學生們和梁啟超產生了影響，迄今為止卻鮮有具體的研究<sup>③</sup>。實際上，雙方的主張與理論的形成，都與日本近代法學家筧克彥(1872-1961)的影響密不可分。

筧克彥是日本明治至昭和期的法學家與神道學家<sup>④</sup>。1897年，筧克彥從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後赴德國留學。回國後，從1900年起在東京帝國大學擔任行政法、憲法、法理學、國法學等課程。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sup>⑤</sup>成立後，他又應邀成為兼任教授。由於這是日本第一所專門為中國留學生設置的政法專科學校，當時，有許多進士甚至狀元都在此學習，同時，學生中還有陳天華、汪兆銘、胡漢民等革命派的核心人物。汪兆銘還是速成科的首席優等生。他們都是《民報》的主要撰稿人，也是革命主張的主要解釋者和宣傳者。在與《新民叢報》的論爭中，革命派留學生們充分運用在法政速成科所學的知識對梁啟超展開了批判，特別是速成科講師們的講義同時被翻譯成漢語發行<sup>⑥</sup>，使得

中國應該建立甚麼樣的國家，革命派主張「排滿」革命、實現共和制；梁啟超等則主張進行政治改革，首先實行「開明專制」。雙方的主張與理論的形成，都與日本近代法學家、神道學家筧克彥的影響密不可分。筧克彥任教的東京帝國大學，設立了日本第一所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學生中有陳天華、汪兆銘、胡漢民等。

學生們能夠更為方便地直接引用。其中，特別是擔任國法學和憲法講義的笈克彥的「開明專制」與「合成意力」等理論，對革命派和梁啟超都產生了很大影響。

「開明專制」論與「合成意力」論是笈克彥國法學理論的一大特色。笈克彥以對「總攬者」即君主的權力是否有限制為標準，將君權國體分為「君主專橫政體」、「君主專制政體」和「君權制限政體」三種政體並以此來解釋日本的立憲過程。所謂「專橫政體」，即專制(despotism)，相反，「制限政體」也叫「立憲君權國」，二者的區別就在於是否擁有獨立於君主之外的具有不可侵犯的權限的機關。而處於「君主專橫政體」與「君主制限政體」之間的則是「君主專制政體」。笈克彥認為，「君權專制政體從政治上說，一方面與專橫政體相聯，分不清界限；另一方面又與制限政體緊密相聯，可稱之為開明專制君權國，亦可稱作啟蒙君權國，與哲學上所謂的啟蒙時代的啟蒙意思相同」<sup>⑦</sup>。顯然，笈克彥提出的「開明專制」是介於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間的一個過渡性政體。

笈克彥認為，國家「必是依法而成人格者」<sup>⑧</sup>。他主張，使國家成為人格者的國法，換言之即「規律的合成意力」<sup>⑨</sup>。所謂「合成意力」，笈克彥將它規定為「各自的意思力集合而成一個意思之力。它任何時候都是基於社會心理合成而來的」<sup>⑩</sup>。這裏所說的「社會心理」，指的是人類「擁有合群的心理活動」<sup>⑪</sup>。也就是說，國家是基於「社會心理」而成的。

笈克彥認為，「規律的合成意力」的形成有兩種形式，即「第一是以大人為本位而生成的法即規律合成意力，它由大人將許多個人合而為一而成；第二是以各個的民眾為主形成規律合成意力的法，從而構成合成人格者」<sup>⑫</sup>。笈克彥高度評價「大人本位」形式，認為「大人」可以將個人中不完全的人和「小人」統括起來。而「民眾本位」雖然在這一點上不如前者，但是，發達的民眾集為一體，也是非常堅固的。因此，他認為：「民眾本位與大人本位在任何時候都是相互作用的，今日立憲國就是在兩者相互作用下產生的團體」<sup>⑬</sup>。換言之，國法的形成可分為由君主主導和由民眾主導兩種形式，各有其正當性。

在笈克彥看來，這種「大人本位」的精神自古以來在事實上最為發達的是日本，而在理論上加以闡明的則是中國。中國由於過份執著於「大人本位」，反而沒能使其主義得到進步，相反，日本一面以「大人本位」為基礎，同時又輔之以佛教思想中的「萬民平等主義」，兩者的調和使日本的立憲制得以實現。

在生成「規律的合成意力」的「大人本位」主張的基礎上，笈克彥展開了他的「開明專制」論。笈克彥主張：「開明專制國以大人本位為精神」。具體地說，即「一是率領下面(的人民)一同進步；一是不專權，權力用於盡力使大家共同進步」<sup>⑭</sup>。在他看來，「支那帝國自古以來在專制君權國中採用的是開明的專制政體」，「儒教的治國之策就是開明專制思想」。堯舜時代和唐、宋時代都是非常發達的開明專制時代，而元與清則相反。這是因為，「(元)不是從支那國中的本部興起的國家，而是從支那國外部興起的王朝，因此它極力愚民，為了統治，盡力不讓人民變得聰明；在政法上是可使依之不可使知之，以獨佔權力、不予他人為主義。元之後明國起，但制度不似唐代之興，至清國又暗暗採用愚民政策的制度，使人民皆置於滿洲人監督之下，這是清國不興的制度上的根本原因」<sup>⑮</sup>。可以想像，這種將漢族與非漢族統治的王朝的區分，對革命派的學生們來說是多麼大的支持。

「開明專制」論與「合成意力」論是笈克彥國法學理論的特色。笈克彥以對「總攬者」即君主的權力是否有限制為標準，將君權國體分為「君主專橫政體」、「君主專制政體」和「君權制限政體」三種政體，並以此來解釋日本的立憲過程。笈克彥提出的「開明專制」是介於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間的過渡政體。

笈克彥認為，在十八世紀的歐洲也興起了開明專制，普魯士的腓力特烈大王和法國的拿破侖一世就是其代表人物。同樣，在日本，明治的「王政復古」之後到明治二十二年(1889)的憲法發布為止也是典型的開明專制時代。笈克彥認為，立憲制度的確立需要很長的準備期間，但是，「在原來開明專制政體發達的情況下，可以縮短相當的時間」<sup>⑥</sup>。日本的憲法就是在經過明治以後二十年間的開明專制後制訂而成的。對日本憲政過程的這一說明進一步鼓舞了革命派的學生們。

雖然笈克彥首先使用了「開明專制」這一概念，但其「開明專制」論不能說是他的獨到見解。因為，早在1861年，明治初期的著名啟蒙思想家加藤弘之就已有過類似的提法<sup>⑦</sup>。但是，即使如此，用以說明日本立憲過程的笈克彥的「開明專制」論依然十分值得關注。因為，對於中國的留學生們來說，重要的是，笈克彥在說明他的「開明專制」論時援引了儒教與中國的例子，也就是說，笈克彥是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中講述他的開明專制論，所以，他對法政速成科的中國留學生們的影響比起別的講師要更為直接。明治後期的日本法學家與明治初期不同，大都已不具有儒學的功底，像笈克彥這樣關注儒學的學者在當時已是鳳毛麟角，正因如此，在法政速成科中，他的理論對於中國學生們來說更容易引起共鳴，影響自然也更大。

笈克彥還在法政速成科的「國法學」科的期末考試中出題：「何為開明的專制時代？」他要求學生們「回答時根據自己的自由判斷，無需拘泥於講義的內容」，但是出乎他意料的是，他的學生們會用他的理論來構築革命共和的理論。

### 三 「程度」問題與革命派的「開明專制」主張

在論爭中，革命派的主要批判對象是梁啟超的「開明專制」論。然而，這並不意味着革命派反對開明專制本身，事實上，是他們最早從正面意義上使用了「開明專制」一詞，而梁啟超則是在他們的影響下才使用的。

陳天華、胡漢民等人提出「開明專制」，從一開始就與「民度」有關。陳天華最早提出「開明專制」就是針對中國的人民不具有共和國民資格的能力這一現狀的。而胡漢民也說道：「革命為就一時所為之事業，其舉動與社會共之。故社會程度之高下與革命成績之優劣為正比例」<sup>⑧</sup>。對革命派來說，中國人民是否有能力進行革命，擁有成為共和國國民資格的「程度」，是不容迴避的問題。在進化論已受到廣泛接受的當時，「程度」問題的提出並非偶然。從近代西方的角度來看，沒有自由權利意識、缺乏國家觀念的中國民眾是落後的。這一點，不僅是梁啟超，即使是革命派也不例外，他們討論的都是如何提高人民與社會的「程度」。

儘管革命派對於人民的「程度」尚低的認識與梁啟超並無二致，然而，革命派對人民「程度」的提高十分樂觀。例如，陳天華認為，擁有四千多年歷史的中國有各民族不及之特質，且中國的自治團體之組織已有地方自治之實，因此，國民能力必可回復。胡漢民則針對中國在歷史上沒有民權習慣的主張，反駁道，若排除元、清等異族所實行的統治，在秦漢之後貴族階級就已滅絕，這是中國政治史上的一大特色。所以，只要顛覆滿人政府，所有的階級就可以實現平等。胡漢民進一步援引笈克彥的開明專制論，從歷史上來證明自己的主張<sup>⑨</sup>：

笈克彥認為，「支那帝國自古以來在專制君權國中採用的是開明的專制政體」，「儒教的治國之策就是開明專制思想」。由於笈克彥是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中講述他的開明專制論，所以，他對法政速成科的中國留學生們的影響比起別的講師要更為直接，更容易引起共鳴。出乎他意料的是，他的學生們，如陳天華、胡漢民等，會用他的理論來構築革命共和的理論。

吾人聞最新法學者之言，謂立憲之先，必有開明專制時代。所謂開明專制時代者，其君以植民權為目的，而用民權為手段，訓練其民，使有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如拿破侖之於法是也。以言中國，則漢唐盛時亦為開明專制時代（說本日本法學博士笈克彥）。準是以言，則中國之為開明專制已久，雖中經異族之亂，而根株不盡斷喪。今日徵以歷史而斷言我民族不可以為共和立憲不知何據。

革命派對人民「程度」的提高能如此樂觀，是因為他們認為在中國的歷史中有着養成共和國民資格的豐富資源。而且在他們看來，日本以四十年時間趕上了歐美積數百年之所成，一躍而為一等強國，中國亦可以相同比例，通過「特別之速成法」，「五年小成，七年大成」<sup>②</sup>，在短時期內使人民的「程度」與能力得到提高。至於具體的方法，陳天華說道：「欲救中國，惟有興民權、改民主，而入手之方，則先之以開明專制以為興民權、改民主之預備，最初之手段則革命也」<sup>③</sup>。

應該注意到，與祖述笈克彥理論的胡漢民不同，陳天華所主張的作為恢復國民能力之必要手段的「開明專制」，不是歷史上曾有過的「開明專制」，而是作為民主政體的過渡，由革命黨在革命後實行的「開明專制」。由此我們已可看到「約法」理論的影子。儘管胡與陳的「開明專制」主張不同，但是借助「開明專制」此解決「民度」問題的思路無疑同是受到笈克彥的影響的。然而，笈克彥理論是為了強調作為「大人」的「萬世一系」的天皇在立憲過程中所起的作用，而主張革君主的命的革命派在援引笈克彥理論時又是如何解決這一邏輯上的矛盾的呢？

可以說，同是笈克彥的理論使革命派對他的天皇中心論具有免疫力。笈克彥認為，一個國家國體的決定「不應只依據我們的道理來判斷，必須依其國的歷史來決定。所謂歷史，即我們所擁有的社會心理、國民道德思想的集合」<sup>④</sup>。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國體是由它在歷史中形成的社會心理所決定的。在立憲過程中，不同的國家因其不同的歷史和社會心理，具有不同的特殊精神。《民報》的另一主筆汪兆銘充分地活用了笈克彥的這一主張，他主張：「日本人對於萬世一系天皇之觀念，皆其歷史上所遺傳之特別之原因結果也……我國民而為民權立憲也，固亦有特殊之精神不必強學英法美也，非唯不能學，抑且不必學也」<sup>⑤</sup>。顯而易見，從這一立場來看，中國不具備「萬世一系的天皇」的歷史和「社會心理」，因此，對於日本的君主立憲也必不可求。對於革命派來說，受異族統治和壓迫的歷史才是中國所固有的。因此，重要的是以「民族主義」來喚醒民眾，形成反滿革命的「社會心理」以確立不同於日本「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下的立憲制度。

那麼，汪兆銘構想的憲政理論與陳天華和胡漢民又有甚麼不同呢？

在梁啟超發表了〈開明專制論〉後，汪兆銘為了與梁啟超的主張劃清界限，他與陳天華和胡漢民不同，有意地避免正面使用「開明專制」一詞。他首先將「開明專制」分為廣狹二義：「語其廣義，則專制之善良者悉謂之開明專制，日本笈克彥氏所謂中國漢唐盛時亦得謂之開明專制時代也。語其狹義，則必政權生大變動之後，權力散漫，於是有以立憲為目的，而以開明專制為達此目的之手段者」<sup>⑥</sup>。拿破侖一世時代和思黃（陳天華）所主張的「開明專制」即屬於後者。這一區分可以說是對陳天華與胡漢民所提出的不同意義上的「開明專制」的總結。

革命派認為，中國歷史中有着養成共和國民資格的豐富資源。在他們看來，日本以四十年時間趕上歐美積數百年之所成，一躍而為一等強國，中國亦可以通過「特別之速成法」，在短時期內使人民的「程度」與能力得到提高。又因為中國不具備「萬世一系的天皇」的歷史和「社會心理」，因此，對於日本的君主立憲也必不可求。

在區分了二者之後，汪兆銘表明，自己的主張與陳天華的「開明專制」有所不同，而對梁啟超的「開明專制」理論則絕對排斥。在此，他沒有說明自己的主張與陳天華之間有何不同，而是先闡述了反對梁啟超的「開明專制」的理由。

首先，汪兆銘認為，行開明專制者，或必須有非常英傑之才；或必須為眾所推戴。如拿破侖、腓力特烈或明治天皇，但是中國的現政府卻不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條件<sup>26</sup>。再者，更為重要的是<sup>26</sup>：

開明專制者，待其人而後行。……然欲得其人非能自然必至，乃偶然之遭值而已。且治國者不徒恃有治人而兼恃有治法，開明專制有治人無治法者也。彼非無法，而法之力不足以限制之，則猶之無法也。故開明專制非適宜於今日之中國，尤非能望之今日之政府者也。

可以說，汪兆銘的批判抓住了「開明專制」的「有治人，無治法」這一最根本的要害。同時，作為回應，他提出了在革命之後與實現立憲之間，實行「約法」之治作為過渡的主張，這正是著名的孫中山的「三序」構想。

「約法」是「三序」構想中的第二階段。眾所周知，「三序」指的是革命方略的三期，即「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後改稱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第一期，各縣由革命軍組織軍政府，通過軍法掌握地方行政，以三年為限；第三期是全國解除約法，制訂憲法，軍政府解兵權和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和國民議會議員<sup>27</sup>。而作為兩者之間的過渡的第二期的「約法」，根據汪兆銘的解釋，即革命軍每定一縣，即立軍政府掌握兵權與（行）政權，同時與人民相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軍政府發命令組織地方官廳遣吏治之，人民組織地方議會監視軍政府。這樣縣縣相聯擴大到全國。在這種地方自治之下，陶冶人民，使之擁有共和國民的資格。

汪兆銘對人民的權利意識亦即「民度」的提高非常樂觀。他同陳天華等人一樣從中國的歷史中尋找資源，認為堯舜時代以來中國已知國以民為本，因此，中國國民並不缺乏公法的基礎觀念，只是精密程度較之西方不足而已<sup>28</sup>。至於「自粗而精」的過程，則可以通過教育和革命（革命本身也是教育的手段）培養人民的民權的習慣來實現。而革命時可能出現的革命軍政府的軍權與民權之間相抵觸的問題，則可以通過「約法」來解決這一矛盾。由此，我們已經清楚地看到，汪兆銘所說的與陳天華的「開明專制」有所不同的主張即「約法」，他刻意避免使用「專制」字樣而代之以「法」，可謂用心良苦。

那麼，對於革命派的「開明專制」或「約法」構想以及他們對「民度」的樂觀態度，作為爭論對手的梁啟超又是如何反應的呢？

汪兆銘認為，行開明專制者，或必須有非常英傑之才，或必須為眾所推戴。汪的批判抓住了「開明專制」的「有治人，無治法」這一最根本的要害。同時，作為回應，他提出了在革命之後與實現立憲之間，實行「約法」之治作為過渡。這正是孫中山著名的「三序」構想，「約法」是「三序」的第二階段。

#### 四 梁啟超的「開明專制」論

梁啟超之所以由傾向共和轉向主張「開明專制」，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認為中國人民養成共和國國民資格需要歷時長久。1906年初，梁啟超在其主持的《新民叢報》上開始連載〈開明專制論〉，闡述他思想轉向後的主張。

在文章中，梁啟超將專制分為「野蠻專制」和「開明專制」，二者的區別在於：「凡專制者，以能專制之主體的利益為標準，謂之野蠻專制；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為標準，謂之開明專制」<sup>⑳</sup>。他認為，對於中國來說，作為立憲的預備，開明專制是最適合的。這是因為，首先，中國不能實行共和立憲制。因為，共和國民要求具備可以行議院政治的能力，但是，梁啟超認為今日中國國民不具有行議院政治之能力，因此，也「非有可以為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sup>㉑</sup>。不僅如此，由於「人民程度未及格」和「施政機關未整備」，同樣，在今日的中國也不能實行君主立憲制。

梁啟超在給朋友的信中承認：「弟所謂開明專制，實則祖述筭克彥氏之說，謂立憲過渡民選議院未成立之時代云爾。」<sup>㉒</sup>同時，他坦陳作此「極端」之論是為了與革命派的主張形成鮮明的對照。

在〈開明專制論〉中，梁啟超首先把批判的矛頭指向汪兆銘的「約法」主張。從主觀方面來說，梁啟超提出發動革命者「其果能有此優美高尚之人格汲汲於民事乎」的疑問，「約法」之下，「人民所由此區區之權利，出自軍政府之殊恩，非自初有所挾，而使軍政府不得不予我者也。軍政府欲奪回之，隨時可以奪回之」<sup>㉓</sup>。另一方面，從客觀方面來說，革命一起，必有多數革命軍響應，這時，如何能保證其他革命軍都能服從於一個軍政府？另外，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如果人民最初不肯受軍政府之約法，又將奈何<sup>㉔</sup>？梁啟超看來，對於這些問題革命軍政府都只有依靠「強制力」來解決。同樣，對於陳天華的革命後實行「開明專制」以興民權的主張，梁啟超認為，那實際上就是戒嚴令政治，它最束縛人民的自由而使人民自治力萎縮憔悴<sup>㉕</sup>。因此，開明專制不能在革命之後實行，革命時代是不可能陶冶成共和國民資格的<sup>㉖</sup>。

正像汪兆銘指出了梁啟超「開明專制」的最主要的弱點在於「有治人，無治法」那樣，梁啟超同樣也抓住了「約法」的要害，即「約法」亦無法擺脫「人治」的缺陷。雖然汪兆銘以「約法」代替了「開明專制」的說法，但是，其「人治」性格依然。

為了回應梁啟超直指要害的批判，汪兆銘必須從理論上進一步武裝「約法」的主張。論爭因此進一步深化，而筭克彥的理論依然是汪兆銘主張的重要依據。他援用了筭克彥的「合成意力」論，從「社會心理」上論「約法」：「法之發生，非存於具文而存於人之心理。心理有二，一曰個人心理，二曰社會心理。社會心理個人心理所合成者也。根於社會心理所生之意力曰合成意力」<sup>㉗</sup>。因此，汪兆銘認為，只要革命黨通過教育與革命使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普及於國民之心理，「約法」就會應於其必要而生。

對此，梁啟超一度感到難於應付而求助於徐佛蘇<sup>㉘</sup>。然而，他很快找到了「約法」的弱點，他同樣引用了筭克彥在法政速成科的國法學講義反駁汪兆銘。

首先，梁啟超指出，筭克彥的「合成意力」論與契約說不同，強調的是心理的合成。而且，作為國法本質的「規律的合成意力」，同時要求有「外部的組織」即強制執行力作為保證。但是，革命派所主張的「約法」與國法不同。軍政府在與人民約法時，完全站在相互平等的地位上，只不過相當於社會上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契約。而不受國家權利作擔保的契約是不具有強制力的。也就是說，「約法」作為一種「約」，並不具有國法的權威性。因此，革命黨最終只有依靠其高尚

梁啟超和革命派都認為今日中國國民不具有實行立憲的能力，因而梁首先把批判的矛頭指向汪兆銘的「約法」主張：「約法」之下，「人民所由此區區之權利，出自軍政府之殊恩」。對於陳天華的革命後實行「開明專制」以興民權的主張，梁啟超認為，那實際上就是戒嚴令政治，它最束縛人民的自由而使人民自治力萎縮憔悴；革命時代是不可能陶冶成共和國民資格的。

的「人格」來作為擔保，而且，假如有一方違約，只有通過力量的強弱來作裁判。而這正與「約法」的大義相悖<sup>⑳</sup>。

再者，梁啟超認為，共和的國民心理——「社會心理」——必非久慣專制之民能以一、二十年之歲月而養成<sup>㉑</sup>。作為「規律的合成意力」的基礎的「國民心理」須是自由發動的。若一時刺激於感情不可謂真<sup>㉒</sup>。而在梁啟超看來，「排滿的感情論，最易煽動一般少年氣盛之人而驟佔勢力於社會。……以感情投合社會，非社會之福，而社會之禍也」<sup>㉓</sup>。排滿的感情論是不可能養成「共和之真精神」的。

與排滿革命主張相反，梁啟超認為，從中國的現狀出發，除以「開明專制」作為過渡，別無選擇。問題的關鍵毋寧說是在於，中外歷史上絕少有君主自發地實行開明專制，因此，立憲要求必始於人民，梁啟超認為：「人民之求立憲，實能立憲之最高原因也」<sup>㉔</sup>。具體的方法就是勸告政府實行開明專制，要求立憲<sup>㉕</sup>。

對於梁啟超主張的立憲手段，革命派又對梁啟超進行了反駁，在他們看來，對政府實行勸告與要求需要伴隨着實力，而人民卻不擁有這樣的實力。與此相反，梁啟超卻認為，開明專制正是培養國民實力的手段。而這一手段比起革命黨人通過民族革命來煽動人民的感情的方式要現實得多。就這樣，雙方都認識到憲政的實現關鍵在於「民度」的提高並圍繞提高「民度」方法針鋒相對，但雙方都無法擺脫「人治」思維，有效地說服對方。

論爭就這樣你來我往地持續了一年多的時間，直到1907年《新民叢報》的停刊而告終。論戰期間，儘管《民報》聲勢浩大，在氣勢上似乎壓倒了《新民叢報》，但事實上雙方都沒能在理論上戰勝對方，那是因為，梁啟超的「開明專制」和革命派的「約法」在理論上實際上都同出自一爐。

可以說筭克彥理論在論爭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對於革命派來說，筭克彥指出的中國「開明專制」的歷史可以成為提高中國人民的政治意識與政治能力的基礎。同時，筭克彥將元朝與現政府的清朝看作是「興起於支那國之外的王朝」，更支持了革命派堅信作為異民族的腐敗的清政府不可能實行「開明專制」，革命勢在必行的想法。更為引人注目的是，與《民報》的創刊同步而生的以「約法」為最大特色的革命方略，是在論爭中得到逐步充實的，而作為其主要解釋者的汪兆銘在解釋「約法」時的主要依據正是筭克彥的理論。

另一方面，梁啟超也受到筭克彥的影響。首先，他通過陳天華間接地受到筭克彥的「開明專制」的啟發，撰寫了〈開明專制論〉。在與革命派的論爭期間，他又直接閱讀了筭克彥在法政速成科的講義錄，對革命派對於筭克彥的「開明專制」論以及「合成意力」論的理解提出異議，並進一步堅持自己的「開明專制」論。

革命派與梁啟超在理論上同源。在互相指責對方的主張中存在着「人治」的缺點時，雙方不能不意識到自身也存在着同樣的弱點同時卻都無法克服這一缺點，擺脫「開明專制」的模式，因此，彼此在理論上都無法取得優勢。結果，雙方在邏輯上都陷入一種循環論，即推翻「人治」的專制制度、實現立憲的要求應始於人民，而人民「程度」的提高又必須借助於某種「人治」的方式。為此，爭論在邏輯上陷入僵局。事實上，無論是革命派還是梁啟超，在認識上有許多一致之處。他們在追求憲政這一共同目標的同時，都認識到立憲當始於人民，而現實中人民的民權意識、政治能力的「程度」還不夠，需要通過

革命派與梁啟超論戰期間，儘管《民報》在氣勢上似乎壓倒了《新民叢報》，但事實上雙方都沒能在理論上戰勝對方。這是因為，梁啟超的「開明專制」和革命派「約法」的理論實際上都同出自一爐，即都受到筭克彥的影響。雙方在邏輯上都陷入一種循環論，即推翻「人治」的專制制度、實現立憲的要求應始於人民，而人民「程度」的提高又必須借助於某種「人治」的方式。

教育來加以提高。在如何提高人民的「程度」的問題上，儘管二者提出了截然不同的主張——革命派主張通過革命教育與實行革命來鍛煉人民，而梁啟超則主張通過勸告政府實行開明專制，在開明專制中教育人民——並展開水火不相容的論爭，但是，無論「開明專制」還是「約法」，在依賴於「人治」手段這一點上卻又是驚人地一致的。

## 五代結語——「速開國會」主張的形成

總之，這場論爭促成了革命派與立憲派雙方在理論上的構建，但同時又充分暴露了雙方都無法擺脫「人治」的思維，陷入了邏輯上的循環論的問題。

但是，這種循環論在論爭結束後旋即被打破，而得以打破這種循環論的是梁啟超在這場論戰中形成的國會觀，雖然它在論戰中因梁啟超倡「開明專制」的「極端」之論而沒有得以展開。

在與革命派的對峙之中，梁啟超提出了「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謂共和國民之資格」這一前提，這意味着，能否運作作為立憲象徵的議會是衡量國民是否具有立憲能力的標準。這種主張看上去似乎只能導向「開明專制」的結論，但是，梁啟超的國會觀卻潛在着另一種可能性。

梁啟超將議會分為兩種，即立於輔助地位的「監督機關」和立於主動地位的「指揮機關」。共和制中的議會必為「指揮機關」，而在君主立憲制中議會為「監督機關」即可。因此，對於作為監督機關的議會，梁啟超認為：「苟國民程度未能誕育完美之政黨如英國者，則惟此乃適，惟此乃能生存也」<sup>④</sup>。針對陳天華提出「特別之速成法」並對在短時期內形成中國人民的共和國國民資格表示的樂觀態度，梁啟超說道：「以特別速成法使一般人民能立於國家之監督輔助機關的地位而完其責，此吾敢言也。若謂以特別速成法，使一般人民遽能立於國家之指揮主動機關的地位而完其責，此吾所不敢言也」<sup>⑤</sup>。也就是說，在短時期驟然要求人民具有通過議會運作國家政治的能力並不現實，但是，通過速成教育使人民擁有監督政府的能力卻是可能的。事實上，梁啟超並不是一味地強調「開明專制」，同時還注意到起監督作用的國會的重要性。梁啟超對人民的「程度」的慎重態度始終沒有改變，但是，通過這種國會觀，梁啟超克服了人民「程度」不足，應先以「開明專制」作為過渡的消極態度，打破了循環論的局限。

論爭結束後，梁啟超通過創辦「政聞社」等政治活動以求立憲。在闡述「政聞社」所持主義時，梁啟超所列舉的第一條就是：「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sup>⑥</sup>。他依舊反對革命，但此時的他已由一個「開明專制」論者轉變成「速開國會」論者，到辛亥革命爆發為止，梁啟超的政論文基本上都是圍繞着「開國會」這一主題展開的。他也因此成為清末國會請願運動在理論上的事實上的指導者。這一時期，梁啟超充分展開了他的國會觀，比起主張「開明專制」時期，他更多地強調人民的主體性。這與他在論戰期間的勸告政府實行開明專制，在開明專制中培養「民度」的主張相比，更具積極性和感召力<sup>⑦</sup>。「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這其中，作為梁啟超最嚴厲的批判者的革命派同樣功不可沒。

在與革命派的對峙之中，梁啟超提出了「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謂共和國民之資格」，通過這種國會觀，梁啟超試圖克服人民「程度」不足，應先以「開明專制」作為過渡的消極態度，打破了循環論。論爭結束後，梁啟超依舊反對革命，但他已由一個「開明專制」論者轉變成「速開國會」論者，創辦「政聞社」等政治活動以求立憲。

## 註釋

- ① 梁啟超：〈論立法權〉，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九》（東京：中華書局，1989），頁103。
- ② 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載《飲冰室合集·文集十三》，頁85。
- ③ 關於《民報》與《新民叢報》之間的論戰的研究，特別是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的第六章中有詳細的論述，其中對日本學者的影響也有提及，但沒有具體的討論。
- ④ 後來，筭克彥逐漸作為宗教學家信仰古神道，並將自己的法理學、國家學理論建立在這一基礎上。從這一立場出發，他鼓吹「惟神之道」將天皇絕對化，倡導天皇中心主義，助長了日本法西斯主義，正因這一緣故，他在日本政治思想史中很少被提及。
- ⑤ 法政速成科是當時法政大學的總長梅謙次郎於1904年5月開辦的。它為近代中國培養了許多法政人才。詳情參照《近代中國人留學生研究的現階段》（東京：御茶水書房，2002）中的拙文〈近代中國的日本留學與日本的教育者們〉。
- ⑥ 法政大學編：《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東京：法政大學，1905）1905、1906年（現存於日本法政大學圖書館）中，筭克彥的《國法學》講義部分現已殘缺不全，因此，只有借助於留學生們對他的理論的引用部分，以及他同一時期在其他大學的講義和著作。
- ⑦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頁125。
-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 筭克彥：《法學通論》（東京：日本大學），頁33、35；36；11-12；322；38；50；127；127；131；471-72。本書出版年月不詳，但汪兆銘在這時期的文章中曾提及筭克彥的《法學通論》一書，而且，留學生們與梁啟超在論戰中引用的筭克彥國法學講義的觀點與此書的觀點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推斷本書的出版日期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相差無幾，甚至更早些。
- ⑱ 加藤在其著作《鄰草》中，將各國政體分為「君主握權、上下分權、豪族專權和萬民同權」。後又將政體分為「君政」與「民政」，其中，「君政」又分為「君主擅制、君主專治、上下同治」三種類型。筭克彥所闡述的「君權國體」的三個政體，雖然與加藤的用詞不同，但是不僅在分法上相同，而且，筭克彥的「開明專制」與加藤的「君主專治」在內容上也是十分相近的。
- ⑲⑳ 胡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民報》，第三號，頁3；10。
- ㉑㉒ 陳天華：〈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民報》，第一號，頁44；49。
- ㉓㉔㉕㉖㉗㉘ 汪兆銘：〈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30；23；24；27；31；15-16。
- ㉙ 孫中山、黃興及章炳麟等制定：〈同盟會革命方略〉，載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上冊（上海：民智書局，1930），頁289-90。
- ㉚㉛㉜㉝㉞㉟ 梁啟超：〈開明專制論〉，載《文集十七》，頁22；67；53-64；55-56；72；60；67；71。
- ㊱㊲ 丁文江、趙豐田：《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366；363。
- ㊳㊴㊵㊶ 梁啟超：〈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載《文集十八》，頁73；78；74；81；88。
- ㊷ 梁啟超：〈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載《文集十九》，頁28。
- ㊸ 梁啟超：〈政聞社宣言書〉，載《文集二十》，頁25。
- ㊹ 有關梁啟超的立憲觀的考察，詳請參照拙著：《東亞的民本思想與近代化——以梁啟超的國會觀為中心》（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1）。

# 清末新政中的袁世凱與 張謇聯盟

• 駱寶善

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廷宣布籌備立憲，標誌着清末新政的高潮和整個立憲運動的高漲。以之為契機，主張君憲的朝野兩大，袁世凱和張謇結成了聯盟，並直接影響中國政壇十年之久。

袁世凱以小站編練新建陸軍起家，再擢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直接參與中央的新政決策與執行，成為全國性的政治人物。張謇抱實業救國之宗旨，以狀元之尊榮，棄官從商，又由商而政，興辦教育，關注國家政局，醉心清末新政。他是聲名卓著的以上海為中心的東南實業家和社會領袖，兩江總督的座上客，尤其羨慕直隸新政及其引領者袁世凱。

眾所周知，自從光緒十年袁世凱與張謇兩個年青人絕交，直至庚子辛丑時期，二人再無往還。

進入二十世紀，物是人非。三年多光景，袁世凱以小站編練新建陸軍起家，而膺封圻，而再擢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位躋疆吏之首。從而倡導並引領了庚子以後的清末新政，直隸成了全國新政的模範省。清廷還授命袁氏兼任政務、練兵、電政、督辦鐵路、商務商約諸大臣，直接參與中央的新政決策與執行，成為具有全國性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因而他也需尋求更廣泛的，尤其是江南新興的近代實業勢力的支持與擁護。江南實業界的領袖人物張謇，自然是袁矚目的首選。對於方興未艾的君主立憲政治思潮，袁雖一時尚未表態，但它要發展成為政治運動，自然也邁不過袁的這道坎。

張謇於光緒二十年甲午科大魁天下，特立獨行，抱實業救國之宗旨，以狀元之尊榮，棄官從商，又由商而政，興辦教育，關注國家政局，醉心清末新政。君主立憲思潮興起，張又成為十分積極的呼籲和倡導者。不出十年內，就成為聲名卓著的以上海為中心的東南實業家和社會領袖。他是兩江總督的座上客，尤其羨慕直隸新政及其引領者袁世凱，在辛丑以後所著的日記和自訂年譜中，不時有所流露。例如，光緒二十九年未提及漁業公司事說：「發端當自北洋，南洋不足與有為也」<sup>①</sup>。當時，張氏未到北方直接考察，只是耳聞。待到直

接實際考察所見，更是佩服得五體投地。宣統二年(1910)，南洋勸業會開幕，張氏參觀了直隸館後說：「觀直隸別館，頗覺袁為直督之能任事。此人畢竟與人不同。工藝殊有擅勝處，江蘇不及也」<sup>②</sup>。次年，張氏在天津參觀工廠、市政建設後說：「慰廷要是不凡，……舉世督撫，誰能及之」<sup>③</sup>。

張氏深知，倡行政治改革、君主立憲，需要有體制內，即在朝的實權人物作為政治領袖，當時的袁世凱是最佳人選了。其時，張之洞(已卸署兩江總督，但仍在江寧)以及政治密友湯壽潛等都勸告張謇聯絡袁世凱。於是，在大費力氣七易其稿，為張之洞、魏光燾(兩江總督)擬定了〈擬請立憲奏稿〉之後，乃於光緒三十年五月(1904年6月)，致函袁氏通款曲。張氏在《自訂年譜》中記述其事說：「以請立憲故，南皮再三囑先商北洋，湯壽潛亦以為說。余自金州歸後，與袁世凱不通問者二十年，至是始一與書。袁答：尚須緩以俟時」<sup>④</sup>。直至目前尚未得見這通千言長函的全文，僅在沈祖憲、吳闈生編纂的《容庵弟子記》裏，有簡略的要點節引<sup>⑤</sup>：

時張謇寓書與公請主持立憲。言：「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矣，宜與國家有死生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為揖讓救焚之迂，圖無及也」。又言：「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眾立憲，尚可倖乎？」又言：「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下？即下走自問，志氣亦必不在諸人下也」。云云，洋洋千言，公極激賞。

袁氏覆信，至今亦未見刊布，只見於張氏自訂年譜中節錄一句話。袁氏對張氏來信的態度與表示，張謇所說，是認為實行立憲時機尚不成熟。《弟子記》則說，十分激賞張氏對時局的透關觀察與救國熱情。各自記述了張袁往覆函的一個側面，雖互異，亦可互參並存。

尤具歷史意義的是，二十年前，張謇以三千言領銜長函與袁氏絕交，二十年後，張氏又以千言長函主動與袁氏復交，表現了張氏不計個人得失，救時救國的熱忱，以及當時朝野兩大的結合與互動。

張氏深知，倡行政治改革、君主立憲，需要有體制內，即在朝的實權人物作為政治領袖，當時的袁世凱是最佳人選了。二十年前，張謇以三千言領銜長函與袁氏絕交，二十年後，張氏又以千言長函主動與袁氏復交，表現了張氏不計個人得失，救時救國的熱忱，以及當時朝野兩大的結合與互動。

## 二

光緒三十一年，受日俄戰爭的刺激，朝野呼籲立憲之聲高漲。清廷決定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前後，張謇一面給袁氏寄去先期翻譯編輯的《日本議會史》、《日本憲法》等書，一面再次致函袁氏，促請其領導立憲運動。張的信說<sup>⑥</sup>：

吳世兄北去，三日，適自江北至滬。心所欲言，略屬奉致一二，不審達聽以否？……萬幾決於公論，此對外之正鋒，立憲之首要。上年公謂未至其

時，亦自有識微之處。今外度日、俄之前途，內揆徐、劉之近效，針鋒相值，似當其可矣。曩言萬世在後，歷史在前。今更為公進一說：日處高而危，宜準公理以求眾輔。以百人輔，不若千；千人輔，不若萬；萬人不若億與兆。自非有所見，不為公進此一言也。且公但執牛耳一呼，各省殆無不響應者；安上全下，不朽盛業，公獨無意乎？及時不圖，他日他人，構此偉業，公不自惜乎？慮吳世兄不能盡述鄙意，謹再言之，不能寫孤懷之百一也。

信中所說傳話的「吳世兄」，當是袁張二人的摯友，吳長慶次子吳保初。出洋大臣遭炸彈轟擊後，張謇立即致電端方表示慰問，並促其「奏布明詔以消異志」<sup>⑦</sup>。袁覆信說<sup>⑧</sup>：

頃奉惠函，並《日本議會史》等三種各二百部。仰見提倡憲政，嘉惠後學之苦心。自明詔既頒，薄海臣民，言隗事雜。某曾飭學習法政之員，撰《立憲綱要》一冊。願卷頁簡略，於彼中成立變更之故，未暇臚列。今得尊處編譯之日、英二史，本末俱備，龜鑑昭然，有裨於政學界者不鮮。已遵將原書發交提學司，並飭照價寄繳，以副雅懷。各國立憲之初，必有英絕領袖者作為學說，倡導國民。公夙學高才，義無多讓。鄙人不敏，願為前驅。

張謇以推行憲政的魁首期許於袁世凱，而袁奉張為以學說「倡導國民」的「英絕領袖」，他們各自在心中為對方做了定位。清廷下詔宣布仿行立憲，頒諭任命「編纂官制」的十七位官員中，僅袁世凱一人是地方大吏，其餘十六人都是王公貴族、內閣大學士、軍機大臣、中央部院大臣，但真正實權在握的操盤手，主要是袁世凱一人。

張謇以推行憲政的魁首相期許於袁，袁世凱奉張為以學說「倡導國民」的「英絕領袖」。他們各自在心中為對方做了定位。

在五大臣出洋的派遣問題上，由於一些實際情況的影響，袁世凱的動作有些遲緩，因而曾被張謇批評為「規候風色不決」<sup>⑨</sup>，載澤指責其為「大阻」<sup>⑩</sup>。但總的說來，袁仍是最實際支持者，他撥款十萬兩銀子作為考察經費<sup>⑪</sup>。

光緒三十二年，五大臣考察回國。張謇又分別在上海和天津進行最具實效的迎接與鼓動。據張氏之子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記述，張謇等曾在上海先後四次謁見載澤等，「謁力勸其速奏立憲，不可再推宕」。袁世凱則在天津同五大臣具體而實際地討論了籌備立憲與官制改革的事宜，為五大臣回京覆命提供了切實的幫助。

七月十三日（9月1日），清廷下詔宣布仿行立憲。多年來全國上下，朝野鼓吹的改革政治體制、實行君主立憲的呼聲，從此一變而為開始籌備實行。關注君憲政治人們一片歡呼雀躍。

次日，清廷頒諭任命「編纂官制」官，他們是載澤、世續、那桐、榮慶、載振、奎俊、鐵良、張百熙、戴鴻慈、葛寶華、徐世昌、陸潤庠、壽耆、袁世凱，由奕劻、孫家鼐、瞿鴻禨總司核定，釐定官制，以為立憲之預備<sup>⑫</sup>。這十七位官員中，僅袁世凱一人是地方大吏，其餘十六人都是王公貴族、內閣大學士、軍機大臣、中央部院大臣。但真正實權在握的操盤手，實際上卻主要是袁世凱一人。這從七月十八日（9月6日）設立的「編纂官制」的辦事機構「編制館」的人員組成可以得到證實。「編制館」的職責是，第一，起草釐定官制的文件。第二，閱定各方送上的說帖。該館提調二人，孫寶琦和楊士琦。孫是袁的幫辦鐵

路大臣，楊是袁奏派的駐上海專辦電政大臣，都是袁的心腹。各課委員十二人，金邦平、張一謦是袁的幕賓或僚屬，其餘雖由各部院調入，但多係回國留學生擁袁之士。「編制館」實際是清一色的袁氏班底。

仿行立憲上諭頒布前，七月初七日(8月26日)袁世凱奉詔晉京。次日起，慈禧太後連續召見四次，以「若不及早圖維，國事不堪設想」對，提出應該先組內閣，改革官制。退出後還揚言：「官可不做，憲法不能不立」，當以死力相爭<sup>③</sup>。袁還放言，「有敢阻立憲者，即是吳樾」，「即是革命黨」<sup>④</sup>。袁世凱把立憲視作鞏固清廷、抑制革命運動的法寶，也表達了袁一意立憲的決心。

在袁世凱的主持下，「編制館」擬定官制改革的摺子，由奕劻領銜上奏。例如：〈釐定中央各衙門官制繕單進呈摺〉、〈各部官制通則清單〉、〈閣部院官制節略清單〉等，並着手商定各省官制的改革<sup>⑤</sup>。按照張謇的期望，袁世凱真正成了在朝的推行憲政的鐵腕式的政治領袖。

十一月，張謇聯合滬上的鄭孝胥、湯壽潛等，組成「預備立憲公會」。這是當時中國規模最大、實力最為雄厚的立憲團體。稍後，張氏又被選為江蘇諮議局長，從而成為名副其實的立憲派中最具人望的領袖人物。預備立憲為袁張提供了合作施展他們政治抱負的舞台。

袁世凱官制改革主張的核心，是把「軍機處擬改為政務處，軍機大臣擬改為辦理政務大臣」<sup>⑥</sup>，實行三權分立的內閣制。這種主張被認為是從根本上動搖了專制皇權，而遭到朝野不贊成立憲和官制改革勢力的一致反對，言辭十分激烈，危言聳聽，稱倡行立憲之人是王安石，是「謀為不軌」，且集矢於袁世凱一身。親歷其境的張一謦記述說：「自預備立憲之疏上奏，先從編纂官制入手，而軒然大波起矣。先是京朝士大夫皆以北洋權重，時有彈章。……自都察院以至各部，或上奏，或駁議，指斥倡議立憲之人，甚至謂編纂各員謀為不軌。同事某君自京來淀(指海淀，其時為編纂官制館所在地)告余曰：外間洶洶，恐釀大政變。至有身齋川資預備屆時出險者」。北洋舊人唐紹儀、梁敦彥力勸袁世凱以赴彰德檢閱大操的名義出京而去<sup>⑦</sup>。

最後，官制改革只以中央合併一些衙門，成立一些新的部院而告終。袁世凱等官制改革的初衷未能實現。而且隨着中央新的衙門的設立，袁世凱還同時交出所編練的北洋六鎮陸軍的指揮權以及八項兼差。

張謇在江南聞訊，於第一時間致函袁氏，誠心致慰，並再示結好之意。張氏致袁信說<sup>⑧</sup>：

自七月十三日朝廷宣布立憲之詔流聞海內外，公之功烈，昭然如揭，日月而行。而十三日以前，與十三日以後，公之苦心毅力，如水之歸壑，萬折而必東；下走獨心喻之。億萬年宗社之福，四百兆人民之命，繫公是賴。小小波折，乃事理所應有。以公忠貞不貳之心，因應無方之智，知必有屈信盡利者。偉哉，足以伯仲大久保矣！吳武壯有知，必為凌雲一笑，而南壇漢城之間，下走昔日之窺公，固不足盡公之量也。欽仰不已，專書述臆，願聞宏旨。

袁世凱真正成了在朝的推行憲政的鐵腕式的政治領袖，他把立憲視作鞏固清廷、抑制革命運動的法寶。袁世凱官制改革主張的核心，是把「軍機處擬改為政務處，軍機大臣擬改為辦理政務大臣」，實行三權分立的內閣制。最後，官制改革只以中央合併一些衙門，成立一些新的部院而告終，未能實現袁世凱等官制改革的初衷。

張氏推崇袁為日本早期倡導憲政的領袖大久保利通，「而自居於小室信夫」<sup>⑨</sup>，並以當年他們共同的主公吳長慶（吳武壯）作感情交流的契點，重溫青年時代的情誼，坦然表示「昔日之窺公，固不足盡公之量也」，既表達了張氏之坦蕩胸臆，也表達了奉袁為政治領袖的誠心誠意。袁世凱在慨嘆之餘，覆函張氏說<sup>⑩</sup>：

輦轂七旬，波瀾四起，乃承寓書存問，感何可言。此次朝廷宣布立憲，釐定官制，俱由兩宮聖明，毅然獨斷。某不敏，豈敢貪天之力以為己功。而執事乃以大久保相期，惶愧惶愧。方今世變之亟，任事之難，如運百斛舟於驚風駭浪之中，而欲其誕登彼岸，行百里者半九十，豈不信然。但天時人事相逼而來，得英絕領袖之才如執事者，鼓吹群倫，隱然為輿論之母。萬流仰鏡，喁喁向風，蓋諸君子之熱誠毅力使然。當軸者祇從而利導之，豈曰能賢。此後，來日大難，百端待理，尚祈謹論嘉言，勤攻吾闕，是所願聞。

袁氏的覆信，坦然自認了朝內立憲運動政治領袖的地位，也再次尊稱張氏為「萬流仰鏡，喁喁向風」的「輿論之母」和「英絕領袖」。

官制改革，無疑是清末新政，乃至全部立憲運動中，向西方學習，在中國移栽西方政治制度的最具實質意義的一試，在這個意義上說，它可謂清末新政和立憲運動的最高潮。袁、張作為朝野兩大，以之為舞台，進行了充分的合作，實現了政治上的聯盟。張氏為立憲派物色到了政治領袖，袁氏則尋找到了堅強的社會實力後盾。當時政治制度以及客觀條件的限制，官員們之間還不許公然結盟，乃至不許有如後世的聯名「通電」之類的文字。袁張之間的書信往還互相期許，其實就是他們政治聯盟的宣言和保證。這個聯盟，一直維繫十年之久，直至袁稱帝之前。

官制改革的小波折，並未減袁張對立憲的熱情。袁續撥銀子五萬兩，以實際支持籌備立憲的運作<sup>⑪</sup>。編纂官制館，後發展為憲政編查館，亦仍為袁氏所掌握，直到袁罷官「回籍養痾」之後，尚源源不斷地為其提供完整的憲政信息。袁世凱對反對立憲的人們誣之為王安石之說大不以為然，致電端方說：「以因仍為宗旨，訛建議者為庸人自擾，比擬王安石，毋乃太過」<sup>⑫</sup>。

袁世凱也有選擇地回擊了對新政的無端指責。鐵良反對立憲最力，又是最具實力的新任陸軍部長，袁藉有人指責練兵腐敗之事致函鐵良，作出回擊。由於袁致鐵良的這封信函十分重要，又是新近發現的，故全文抄錄如下<sup>⑬</sup>：

寶臣仁仲尚書閣下：現閱邸抄，本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各軍將弁惟當簡拔傑俊，嚴杜夤緣，其應酬克扣之習，務即革除淨盡。欽此。整飭戎行，嚴防流弊，凡屬軍鎮，各宜懍遵。惟查柯侍讀原折內開：又聞各鎮練軍，其將弁多拔自武備學堂，雖講習有素，操演有法，然以夤緣請托而獲擢用者，實居多數。又上下相沿，專尚苞苴，至有員弁之薪水不足供營官之應酬，營官之薪水不足供統領之應酬者。又或藉軍衣等件，克扣軍餉，致士卒離心，日有逃亡等語。託之傳聞，言之確鑿。果如所謂，則是窳敗不堪情形，有百倍於舊日軍營者。尚何新軍之可練，而將才之可言。兄自

官制改革，無疑是清末新政，乃至全部立憲運動中，在中國移栽西方政治制度的最具實質意義的一試。袁、張作為朝野兩大，張氏為立憲派物色到了政治領袖，袁氏則尋找到了堅強的社會實力後盾。官制改革的小波折，並未減袁張對立憲的熱情。袁續撥銀子五萬兩，實際支持了籌備立憲的運作。

小站創練陸軍，以迄今日，編練各鎮，類皆申明約束，層層節制。而尤以嚴禁夤緣、應酬、克扣等事為入手第一要義。故將備之選，皆量才積資，幾經試驗而後擢用。官長則按其材智之高下，學術之淺深，必遴數人以考較，乃獲一人之推升。至於月試歲考，黜陟隨之，均屬一秉大公，何從夤緣請託？若專尚苞苴之說，更無影響。營中酬應，向來屏絕淨盡，喜壽等事，一概不准，何至將弁薪水不足上供應酬？至軍衣等件，從不由將領經手，均責成餉局及軍需官長妥慎經理。餉項則屆時另派道府大員，分赴各鎮點名關放，從何克扣？此皆在人耳目者，不知該侍讀何所見而云然也。

溯自二十九年設練兵處，建議多練新軍，兄暨吾仲實會董其成，京旗陸軍編練一鎮，吾仲又重肩其任。今如該侍讀之言，則吾兩人罄數年之心血，竭數年之棉力而為之者，竟如此也。天下清議，惟公是公非，最足入人之心。使之悅服。稍一失平，則不免解體，其理固自彰明較著。鄙意，如果各鎮實蹈此轍，則應徹查嚴懲，不稍有絲毫寬假，以伸國法而肅軍規。如各將弁並無以上流弊，則無故誣讒，墮人名節，豈不令將校寒心？此中關係綦重，似難漠然置之。雖此後認真整頓，激揚獎勵，貴部自有權衡，第目下若不查究明晰，誠恐各鎮聞之解體。用特縷商吾仲，擬即會銜入告，請簡大員徹底根查，務得實情，以免虛誣。是否之處，尚希迅速示覆，無任企禱。手肅。敬頌勛安。鵠候玉覆。如兄袁世凱頓首。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三

宣統年間，國是日非。皇族內閣的成立，又為主張君憲的人們潑了一瓢涼水。在清朝方面，關心國計民生的人們，多把收拾局面的希望寄託在袁世凱的復出上，張謇也是積極的一員。宣統三年四月（1911年5月），於赴京公幹之前，張氏與湯壽潛、沈曾植、趙鳳昌等上海立憲派領袖，聯名致函攝政王載灃，表達政見，並託即將赴京的載灃親信趙慶寬代為痛切密陳。張氏《自訂年譜》的記述說<sup>④</sup>：

四月，滬、漢、粵、津各商會議組報聘美團及中美銀行航業事，推余入都，陳請報聘。政府以海陸軍政權及各部主要，均任親貴，非祖制也；復不更事，舉措乖張，全國為之解體。至滬，合湯壽潛、沈曾植、趙鳳昌諸君公函監國切箴之。更引咸、同間故事，當重用漢大臣之有學問閱歷者。趙慶寬為醇邸舊人，適自滬回京，屬其痛切密陳，勿以國為孤注。是時舉國騷然，朝野上下，不啻加離心力百倍，可懼也。

這裏所說的「當重用漢大臣之有學問閱歷者」，當然包括袁世凱，這也是不指名地建議重新起用袁世凱（這在下文敘及的袁對張所說重新出山的話可以得到明確證實），而且這是立憲派領袖們的共同要求。

1911年5月上海立憲派領袖聯名致函攝政王載灃，不指名地建議重新起用袁世凱。6月6日，張謇於漢口登火車北上時，致電袁世凱，鄭重約會滬上之晤。張氏深夜回到火車後，含笑對同行者說：「慰亭畢竟不錯，不枉老夫此行也」。張氏對此次滬上之晤及對袁之印象，都十分滿意。

五月初十日(6月6日)，張謇於漢口登火車北上時，致電袁世凱，鄭重約會洹上之晤。電文曰：「別幾一世矣，來晚詣公，請勿他出」<sup>②</sup>。次日下午，張謇火車抵彰德，即赴洹上與袁世凱會見。二人促膝談至夜，袁世凱摯意留張住下，繼續長談，張原來似亦預有在洹上小住一日打算，但臨時改變，以必須於十二日抵京堅辭。這次袁張洹上之晤，張氏在《日記》和《自訂年譜》中都有簡要記述，內容一致，而《日記》稍詳於《年譜》。日記說<sup>③</sup>：

十一日，午後五時至彰德，訪袁慰庭於洹上村，道故論時，覺其意度視廿八年前大進，遠在碌碌諸公之上。其論淮水事，謂不自治則人將以是為問罪之詞。又云：此等事，乃國家應做之事，不當問有利無利，人民能安業，即國家之利，尤令人心目一開。夜十二時回車宿。倪某自京來，持久香書。京師人士，群以余前電久香十三日至京，各團體將於車站歡迎。余不欲為此標榜聲華之事，故以十三日至京告久香，而必以十二日到。慰庭留住，未之許也。

張氏深夜回到火車後，含笑對同行的人們說：「慰亭畢竟不錯，不枉老夫此行也」<sup>④</sup>。不論張氏記，還是他人所記，張氏對此次洹上之晤及對袁之印象，都是十分滿意的。

張氏到京第三天，五月十四日，例行致袁函謝招待，並附信寄去所編著《光緒朝海關貿易冊比較表》一冊。袁世凱收到即行縱覽一遍，並在函封上手書了一篇批語<sup>⑤</sup>：

富強之基，繫於實業。公家多不留意，士庶又鮮新識。惟我公先覺，歷經困難，堅忍經營，開各省之風氣。進出貨列表考校，附以注說，精詳中肯，又為人所不及察，不肯為。欽佩！須以文行之。

依據袁的批文大旨，於十七日由書辦代為起草了袁覆張函<sup>⑥</sup>，表達了袁對張的推許與對會晤之滿意。

袁、張之晤，「道故論時」，徹夜長談，道論的內容，未見詳記，不得而知。所道之故，且姑不論，所論之時，當非僅只《日記》和《年譜》中所記述論治淮事。當時的時局和國計民生，想必在討論之列。這是張氏在北上前已經致函載灃，以及為到京後應對清廷召見準備了的。動員袁氏乘時復出，當亦必是論時最重要之點，甚至可以說是張氏洹上之行的第一要義。據劉厚生記述，袁張臨別之時，袁懇切地對張說，「有朝一天，蒙皇上天恩，命世凱出山，我一切當遵從民意而行。也就是說，遵從您的意旨而行。但我要求您，必須在各方面，把我的誠意，告訴他們，並且要求您同我合作」<sup>⑦</sup>。袁世凱罷官三年以來，現存覆人信函近六百封，內容涉及復出之事者在百封以上，不論對任何人，他都是說，決無復出之意。只有這一次，吐了真言。

袁世凱對張氏這一席話，似乎還從側面透露了一個信息，張氏此次洹上之行，或負有清廷某種說袁出山的使命，起碼張氏自認如此。

袁張洹上之晤，道故論時，徹夜長談，道論的內容，未見詳記，不得而知。動員袁氏乘時復出，當亦必是論時最重要之點。據劉厚生記述，袁張臨別之時，袁懇切地對張說，「有朝一天，蒙皇上天恩，命世凱出山，我一切當遵從民意而行。」袁世凱這一席話，似乎從側面透露了一個信息：張氏此次洹上之行，或負有清廷某種說袁出山的使命。

袁張洄上之晤，是政治領袖和社會領袖的會師，他們之間的承諾，是其聯盟的鞏固和發展。

數月之後，辛亥革命爆發，南北停戰議和。唐紹儀代表袁世凱率團南下，瀕行，袁密囑唐：「到上海後，必須想法先與張謇見面，你得告張謇，我必尊重他的意見而行事」<sup>⑩</sup>。稍後，張謇即有那一通著名的致袁氏電報：「甲日滿退，乙日擁公；東南諸方，一切通過。……」<sup>⑪</sup>。這又是袁張聯盟的具體體現。

### 註釋

- ①②③⑦ 〈張謇日記〉，載張謇研究中心等編：《張謇全集》，卷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522；636；655；557-58。
- ④⑨⑭ 〈齋翁自訂年譜〉，載《張謇全集》，卷6，頁865；867；872-73。
- ⑤ 沈祖憲、吳蘭生編纂：《容庵弟子記》，卷3（1912年排印本），頁18。
- ⑥ 〈為抑制美貨事致直督書〉，載《張謇全集》，卷1，頁89-90。
- ⑧ 〈擬覆張季直殿撰〉，載張一謦：《心太平室集》，卷7，《蓮幕集》，頁6。
- ⑩ 參見〈致穰弟函〉，載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837。
- ⑪ 廖一中等編：《袁世凱奏議》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1219。
- ⑫ 〈派載澤等編纂官制奕劻等總司核定諭〉，載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85-86。
- ⑬ 〈齊東野語〉，載陳旭麓等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26-27、29。
- ⑭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914。
- ⑮ 參見《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462-67；〈釐定官制大臣來電〉，載王樹枏編：《張文襄全集》，卷199（1928年刊本），頁28-31。
- ⑯ 〈閣部院官制節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3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62。
- ⑰⑱ 張一謦：《心太平室集》，卷8，頁38；37。
- ⑲ 〈為運動立憲致袁直督函〉，載《張謇全集》，卷1，頁102-103。
- ⑳ 〈擬覆三品卿銜張謇〉，載張一謦：《心太平室集》，卷7，《蓮幕集》，頁12。
- ㉑ 〈附陳籌撥考察政治經費片〉，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輯委員會編：《袁世凱奏摺專輯》，第八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0），頁2324。
- ㉒ 〈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載《端方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㉓ 〈致鐵良函〉，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載《端方檔》。
- ㉔⑳㉕ 〈張謇政治卷〉，載《張謇全集》，卷1，頁162；162-63；232。
- ㉖ 〈張謇日記〉，載《張謇全集》，卷6，頁650。日記此處說袁張分別「廿八年」，前文電報說：「別幾一世」，光緒三十年日記謂「與袁世凱不通問者二十年」。袁覆張函，亦說是「卅年闊別」。都是指光緒十年二人在慶軍之別而言的。據劉厚生（《張謇傳記》，頁68）說，光緒二十年，袁張在京曾有過一次晤談，似乎不確。
- ㉗⑳ 劉厚生：《張謇傳記》（香港：龍門書店，1958），頁180；182。
- ㉘ 〈致袁世凱函〉，載《張謇全集》，卷1，頁162-63。
- ㉙ 《張謇傳記》，頁181-82；〈復張修撰謦〉，載《袁世凱未刊書信手稿》下（北京：中華全國圖書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頁1349-50。

# 復仇與革命

## ——清末「暗殺潮」透析

● 吳潤凱

1910年4月16日，汪精衛被捕，罪狀是謀刺清廷攝政王載灃。按清廷刑律，足以凌遲處死，後被判為永遠監禁。下獄後，汪精衛慷慨悲歌，寫就《被捕口占》幾首，尤以「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四句流傳最廣。是年汪精衛二十七歲，正值青壯年，自謂「素鮮恆德」，意欲「為振奮天下人心之舉」，以達革命速成之期。

早在1910年汪精衛謀刺載灃之前，由於中國正處在前所未有的社會劇變中，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清末十年中已形成潮流，影響既深且遠。本文擬從文化和心理兩方面分析暗殺主義者的動因，並指出清末十年暗殺潮是革命者的復仇情緒與革命激情融合的結果。

其實，早在汪精衛謀刺載灃之前，暗殺之風已經流行。汪精衛之為刺客，只是這股暗殺潮影響下的一個失敗而悲壯的例子而已。清末十年的中國正處在前所未有的社會劇變中，而革命的蓬勃發展是其中最為重要的變動緣由之一。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這十年中風行，以至形成潮流，影響既深且遠，不能不引起關注。

近二十年來，大陸學界對此有過一些探討與研究，發表了一系列論文與成果<sup>①</sup>。然而，以愚之見，學界的研究尚顯不足，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其一，對暗殺潮的淵源探究，偏重於外來思想如無政府主義的論述；其二，對革命者暗殺行為的論述有意突出革命意義，而忽視心理分析。有鑑於此，本文擬從文化和心理兩方面分析暗殺主義者的動因，並指出清末十年暗殺潮是革命者的復仇情緒與革命激情融合的結果。

### 一 暗殺：在傳統與舶來的迷霧中

在這裏，先引述「辛亥老人」吳玉章的一段話，其中已經涉及到了清末暗殺潮形成的幾重主要因素，下文也只是據此進行必要的論述而已<sup>②</sup>：

當俄國1905年的革命失敗以後，有許多無政府黨人逃亡到日本。當時我們在日本的一些中國革命者，從他們那裏不僅受到了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影

\* 本文蒙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申曉雲教授指導，在此謹致謝忱。

響，而且還學到了許多從事恐怖活動特別是製造炸彈的技術。於是，與發動武裝起義的同時，組織對清朝政府官員的暗殺，一時成為風氣。本來，任俠仗義的刺客行為，在中國歷史上一直受到人們的讚揚。而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革命活動中，也把組織暗殺作為重要的革命手段之一。

因此，暗殺與武裝起義一起成為革命派「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兩張王牌。暗殺行為，革命青年競相模仿，從廣州到北京，不經意間即有槍聲、爆炸聲震破某位顯赫官員的迷夢，甚至使之命嗚呼。從1900年至1911年間，影響全國的革命暗殺案就有二三十起左右，在中國歷史上也很罕見。可見其並非偶發事件，亦非個人一時興起，而是一種較普遍的行動。

## 1、暗殺的傳統火種在清末復燃

暗殺作為一種傳統可以追溯到先秦時期，最為著名的莫過於荊軻刺秦。易水送別一幕，日益流傳而成為經典，直至清末，報界言論和黨人信函往來還時常以此相類。司馬遷還在刺客之外另立《游俠列傳》，重在表現游俠的精神風貌。此舉對後世構造俠義傳統有開山之功。其實《史記》中刺客與游俠二傳雖分猶合，實為一整體，只是刺客偏重表現方式，游俠側向精神內核而已。因此，在後世的演繹和改寫下，刺客（暗殺者）和游俠兩重身份常常集於一體<sup>③</sup>。正如牛貫傑所指出的，「到了近代，游俠精神已成為暗殺文化的宣傳品，矢志於暗殺的人多標榜游俠精神，吳樾將名字改為孟俠，秋瑾也自號『鑑湖女俠』」<sup>④</sup>。

清末革命派樂於從刺客與游俠的傳統中借取革命話語，並命名為「游俠魂」，作為國民新靈魂的一種。「共和主義、革命主義、流血主義、暗殺主義，非有游俠主義不能擔負之。吾欲以此鑄吾國民之魂，吾先洩儒冠、裂儒服以為國民倡，國民其從我游哉！」<sup>⑤</sup>此種言論歸根到底是要把原本為國民所耳聞目見的「已諾必誠，不愛其軀」（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的俠義之舉，轉化為革命的暗殺信念。這樣，革命通過刺客與游俠的仲介，順理成章地接受了暗殺的方式。因此，當我們了解到秋瑾「慕朱家郭解為人」（徐自華《鑑湖女俠秋君墓表》），到她「變古易常為刺客」（章炳麟《秋瑾集序》），對她以暗殺喚醒民眾的行為便不覺突兀了。

## 2、在遊學日本與革命悲觀中接受暗殺主義

清末十年，有志於振興國家民族的青年涉洋留學日多，而以留日為最，一時掀起留日風潮。「1899年留學日本者達200人，1902年即達500人，1903年增至1,300人，1906年竟驟增至近萬人。如此浩浩蕩蕩連袂而去，當然要對中國社會思想形成強烈衝擊。」<sup>⑥</sup>此一時期的日本，已然成為西學流入中國的思想中轉站。留日學生大多抱着救亡圖存的使命感貪婪吮吸革命的新知，追求強國之路。

在清末，暗殺與武裝起義是革命派「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兩張王牌。從1900年至1911年間，影響全國的革命暗殺案就有二三十起。有人指出，「到了近代，游俠精神已成為暗殺文化的宣傳品，矢志於暗殺的人多標榜游俠精神，吳樾將名字改為孟俠，秋瑾也自號『鑑湖女俠』」。

二十世紀初年，俄國虛無黨人、無政府黨人和民意黨人的革命鬥爭與暗殺活動，通過日本社會主義學者的譯著進入中國留學生的視野。清末十年，報刊雜誌異常活躍，當時報上甚至發表「刺客的教育」之類文字，專門鼓吹暗殺。

二十世紀初年，俄國虛無黨人、無政府黨人和民意黨人的革命鬥爭與暗殺活動，也通過日本社會主義學者的譯著進入中國留學生的視野，並頻頻出現於上海的報端。一時間，甚至「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被理解為社會主義的代名詞，巴枯寧、赫爾岑等無政府主義者的暴力信仰被狂熱地追捧，「於是乎，驚天地泣鬼神的『爆烈彈』竟也於一夜之間在中國的大地上轟然炸響」<sup>⑦</sup>。民意黨人的暗殺行徑，為中國激進青年提供了可資效法的樣板，徐錫麟、秋瑾等暗殺主義者紛紛回國。而蔡元培在擔任愛國女學校校長期間，制訂女子教育宗旨也明確主張：「並不取賢母良妻主義，乃欲造成虛無黨一派之女子。」<sup>⑧</sup>

而且，雖然革命的呼聲此起彼伏，但是革命的前景並不明朗，武裝起義又屢遭挫敗。這時，一些激進的革命者企圖尋找新的有效的出路，暗殺主義也就成為一種公開的主張。1903年發生了轟動一時的「蘇報案」，1904-1905年間也成為清末暗殺次數最多的年份之一，出現了上海金穀香菜館暗殺案，王漢千里謀刺鐵良案，吳樾狙擊出洋五大臣案等影響頗大的暗殺案。另一次暗殺高潮發生在1910-1911年之間，此前兩三年間革命黨起兵將近十次，但均遭到殘酷鎮壓，於是暗殺成為他們無可奈何的選擇。汪精衛曾對暗殺行徑不屑一顧，以為革命是「何等事業，乃欲刺殺一二宵小而唾手得之？直小兒之見而已」。但是武裝起義的連連挫敗使他的觀念發生轉變，他於1907年撰文指出：「吾非不尊暗殺主義，倘於革命軍未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醜獨夫民賊之肉以懲不軌，豈不甚善？」<sup>⑨</sup>他終於成為一名堅定的暗殺主義者，甚至將對象鎖定到了滿清監國攝政王載灃身上。

### 3、輿論鼓吹下催生暗殺潮

清末十年，報刊雜誌異常活躍，進步報刊對革命風潮的宣傳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如上所說，俄國虛無黨是當時刊物集中介紹和宣傳的重點之一，而且重中之重放在「使人駭，使人快，使人韻羨，使人崇拜」（梁啟超〈論俄羅斯虛無黨〉）的暗殺事業上。例如，1903年夏季，「《蘇報》開始公開鼓勵暗殺行動，讚賞俄國的恐怖主義，提出滿人及其走狗人人得而誅之」<sup>⑩</sup>。當時報上甚至發表「刺客的教育」之類文字，專門鼓吹暗殺<sup>⑪</sup>。就暗殺潮而言，作為同盟會的機關報的《民報》鼓動可謂全面而持久，僅從其封面刊登的照片即可見一斑。「隨着時間推移，《民報》這種連續的人物畫像不再那樣慈祥寬厚，而明顯地以一些形形色色的個人暴力暗殺者及其受害者為特色」<sup>⑫</sup>，如二號載「虛無黨女傑蘇菲亞肖像」，三號刊有「無政府黨首創者巴枯寧」、「炸清五大臣者吳樾」，六號有「史堅如」像，十六號刊有「徐錫麟烈士」像和「秋瑾女士肖像」，等等<sup>⑬</sup>。同盟會對暗殺的稱譽，又通過輿論影響到社會民眾，推動形成暗殺潮。

具體到個人所產生的輿論影響，則不能不提及以下梁啟超和孫中山。一個作為輿論界的驕子，一個作為革命的領袖，他們的思想與言論對暗殺潮的形成也起到間接或直接的影響。

戊戌政變之後，梁啟超流亡日本，「在那裏他形成了一種徹底喚醒中國人的民族意識、重組民族國家的想法」<sup>⑭</sup>，先後創辦《清議報》、《新民叢報》，撰寫了

大量改造國民性和介紹西學的文章和著作，其中不乏倡言尚武、膽力、國家主義、破壞主義等激進主義觀念。徐錫麟在紹興中學堂任教習時，即「以尚武主義為學生倡」（蔡元培〈徐錫麟墓表〉），無疑受到梁文的啟發和影響。梁早期還一度與孫中山的革命黨過從甚密，甚至曾為俄國虛無黨人的暗殺行為而激動，著文寫道：「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梁啟超〈論俄羅斯虛無黨〉）其思想的激進可見一斑。格里德爾（Jerome B. Grieder）在他的書中稱：「在對百日維新後成長起來的一代人進行激進教育方面，梁啟超的貢獻不亞於那些以革命者自詡的人。」<sup>⑥</sup>作為輿論界的驕子，梁啟超的言論風靡一時，這對二十世紀最初幾年的暗殺潮至少有間接的啟蒙作用。

更為直接的暗殺宣導源自革命派領袖孫中山。據吳玉章回憶，「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革命活動中，也把組織暗殺作為重要的革命手段之一」<sup>⑦</sup>。孫中山強調暗殺「惟與革命進行事機相應，及不至搖動我根本計劃者，乃可行耳」。可見其對暗殺方式雖然審慎，但大抵是贊同的。如果說梁啟超倡言尚武、鼓動破壞的輿論對於革命黨人僅僅是一種宣傳的話，那麼身為興中會、同盟會領袖的孫中山，其對暗殺方式的直接表態則無疑具有了政治命令與組織要求的意味。例如，1900年為配合鄭士良發動惠州起義，孫中山安排史堅如刺殺兩廣總督德壽，史堅如事敗就義後，更稱其為繼陸皓東之後，「為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實足為後死者之模範」，藉此樹立起史堅如的榜樣形象，與陸皓東兩相對照，一為暗殺方式的殉難英雄，一為武裝起義的就義英魂，均是革命者可資效法的楷模。至此，孫中山已完成了暗殺作為革命方式的鼓動與宣傳，暗殺潮幾欲進入實踐階段。後來，孫中山更感暗殺方式「不特敵人為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於是應黃興要求籌款組建暗殺機關<sup>⑧</sup>。

國家的內憂外患往往觸動民眾革命的神經，而以上各種因素的風雲際會則使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清末十年風行。

## 二 暗殺：復仇與革命的激情

縱觀清末十年，革命暗殺事件層出不窮。但大體而言，由於種種條件的局限，比如刺客對槍械的使用不熟、暗殺準備不足或不慎、暗殺對象的防範措施嚴密以及諸多偶然因素，暗殺行為敗多成少，實際收效並不如預期的大。然而，這並不影響暗殺者的信念，他們依然前仆後繼，以暗殺為達成革命勝利的方式，正如武裝起義亦是屢仆屢起、屢敗屢戰。「至1905後，這種暗殺活動更為擴大了，同盟會特地組織了一個專司暗殺的部門」<sup>⑨</sup>，標誌着同盟會暗殺集團化的開始。而在此之前，1904年冬光復會的成立，即是蔡元培和龔寶銓決定擴大軍國民教育會等暗殺團的結果<sup>⑩</sup>。1910年後，「支那暗殺團」和「東方暗殺團」分別在劉師復和黃興的籌建下成立，二者同屬同盟會領導，1911年的多次暗殺活動均是在這兩個暗殺團的策劃下完成的。從個體暗殺到組建暗殺團的變化，不難看出革命者日益高漲的革命激情，但是除此之外，革命暗殺者是否還有其他動因呢？

戊戌政變之後，梁啟超流亡日本，撰寫了大量改造國民性和介紹西學的文章，倡言尚武、膽力、國家主義、破壞主義等激進主義觀念，對二十世紀的暗殺潮至少有間接的啟蒙作用。革命派領袖孫中山則更為直接地鼓吹暗殺。例如，1900年為配合惠州起義，孫中山安排史堅如刺殺兩廣總督德壽，史堅如事敗就義後，孫稱其為繼陸皓東之後「為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

## 1、民族復仇與同志復仇交織下的暗殺動因

革命者熱衷於暗殺，一方面跟澎湃的時代潮流與激情有關，另一方面亦與革命者的復仇情緒不無關係。

復仇的傳說與歷史歷來為人們所嘉許，正史中的春秋復仇之義更被奉為執事的主臬。伍子胥戮屍楚平王報父兄仇、趙氏孤兒報家族血仇等史事被不厭其煩地演繹，而每一次演繹又無形中強化了復仇的心理定勢。在倫理與民俗的框架內，復仇是可取的，也是正當的。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為流亡海外，他多次讓梁鐵君入京尋找康廣仁的墳墓，並謀刺慈禧。這樁失敗的暗殺案歷來被當作政治暗殺或革命暗殺解讀。其實，康有為的復仇情緒更為濃烈，他多次認為康廣仁死得不值並為此哀痛不已，曾寫詩悼亡：「奪門白日閉幽州，東市朝衣血倒流。百年夜雨神傷處，最是青山骨未收。」<sup>②</sup>如果把復仇暗殺當作原型，那麼政治暗殺或革命暗殺即只是其衍生方式。這樣的認識將有助於我們把握革命暗殺者的心態，理解清末十年暗殺潮的心理動因。

從某種意義上講，清末和清初的國民心態有着驚人的相似度，雖然這次的結局完全不同。清末革命派很大程度上是在重新標舉清初反清志士，引為同道，比如：唐才常的〈正氣會序〉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sup>③</sup>兩句，與明代遺民的反清宣傳不無一致；1902年4月26日（即夏曆三月十九日，崇禎帝自縊日）章炳麟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也只是南明時代對崇禎追念的一種翻新和演繹；《江蘇》雜誌從第三期以後宣傳反滿變得十分直接和醒目，卷首的圖畫盡是「明太祖之陵」、「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之類的內容<sup>④</sup>；光復會的誓詞「光復漢族，還我河山」與清初「反清復明」口號的淵源關係；等等。但這正是他們的用意所在<sup>⑤</sup>。

正統觀念深入人心，歷來的革命者甚至篡權者都必須抱緊正統的招牌才能贏得民心，贏得合法性；革新也好，革命也罷，都必須援引古例、托古改制，砸壞了招牌重來的，往往也落得狼狽收場。革命者深諳此理，他們重新利用歷史資源，將黃宗羲、王夫之等明末遺民塑造成激進宣傳家，意在表明自身的合法性，同時也是在激發漢人的民族復仇火焰。李書城1902年初到日本留學時，曾服膺於梁啟超學說，但不久即有受過革命薰陶的湖北留學生向他介紹《嘉定屠城記》、《揚州十日記》及黃梨洲、顧亭林、王夫之等明末清初諸大儒的著作，從而激發起民族感情，認同了排滿革命<sup>⑥</sup>。當時，諸如「我中國已被滅於滿洲二百六十餘年，我華人今日乃亡國遺民」<sup>⑦</sup>的表述不勝枚舉。「幾於人手一編」（馮自由語）的鄒容《革命軍》在排滿、仇滿的宣傳與動員上亦不遺餘力，充斥諸多血腥激憤之辭。革命派理論家章炳麟更是直言：「斯仇不復，何以自立？」孫中山打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旗號，也流露出民族復仇的激情。這些還只是當時輿論宣傳與社會動員的冰山一角，但民族復仇之火已經熊熊燃燒，足以點燃清末十年來所有革命暗殺的炸彈。

民族復仇是一種社會情緒，它構成了清末革命暗殺者的心理遠因；而心理近因則在於復仇情緒更接近人之常情，直接觸動革命者在悲憤之下扣動暗殺的手槍。

清末革命派重新標舉清初反清志士，並引為同道，如唐才常撰文說「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江蘇》雜誌從第三期以後，卷首的圖畫多是「明太祖之陵」、「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之類；光復會的誓詞「光復漢族，還我河山」與清初「反清復明」口號也有淵源關係。

為同志復仇式的暗殺是革命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個人的恩怨報復，是因為：其一，革命同志是為革命事業而犧牲，他們的死本身就具有了革命的涵義；其二，革命暗殺者雖然在復仇情緒的激發下執行暗殺，但他們要麼在主觀上意識到暗殺對革命前途的作用，要麼在客觀上能達到掃除革命障礙的目的。廣州黃花崗起義的慘烈尤令當事人、生還者心慟，是役共有喻培倫、林覺民等八十六名革命者死難。作為此次起義的總指揮，黃興面對革命精英的殉難，深感愧疚，以為「弟之躬雖萬劍不足以蔽其罪矣」<sup>②</sup>。復仇成為黃興解脫內心苦痛的良藥。他多次表達了這種悲憤交集的情緒，甚至「欲躬行荊聶之事」，後在孫中山等勸阻之下，始放棄個人暗殺鎮壓起義的李準的計劃，但仍堅持「團集少數實行之士，以為復仇之計」<sup>③</sup>，遂在香港成立「東方暗殺團」，派李應生赴廣州設立暗殺機關。8月13日林冠慈炸傷李準，以及10月26日李沛基炸斃鳳山，即是由這個機關策劃的。革命暗殺去除了一二阻礙革命發展的反動人物，亦聊以告慰殉難烈士，同志復仇情緒藉此與革命實現結合。

## 2、革命話語下暗殺意識的內化與實施

出於革命與復仇的激情，暗殺似乎已經內化為清末革命者的一闕心曲，一種自覺意識。魯迅說秋瑾是被「捧殺」的，正是因為他感到秋瑾「在日本的公開講演受到中國學生的廣泛讚譽以至於使她過份偶像化了」<sup>④</sup>，甚至使她自覺有必要以死來完成偶像的塑造。而這種自覺意識的形成往往是雙向的，一方面可稱為自覺意識的內化，另一方面可稱為自覺意識的外施。

這裏以吳樾狙擊出洋五大臣和汪精衛謀刺載灃兩大暗殺案，進一步說明清末十年暗殺潮如何得以延續。吳樾行刺發生在1905年。此前暗殺風已經流行，受其感染，吳樾加入秘密革命組織「少年中國強學會」，策劃暗殺行動。在與趙聲談論反清革命的難易問題時，趙聲以軍事行動難於暗殺行動答之，吳樾故言：「既然如此，兵革之事，請你擔任。你為其難，我為其易。」遂以暗殺自任，並說：「我為暗殺死去。希望你們將來率領革命大軍北上滅清，為我興問罪之師。」<sup>⑤</sup>必死信念昭之日月。事隔五年，汪精衛於1910年行刺載灃。行刺之前，亦有一番心迹表述。他在向吳玉章索寄炸彈的信裏寫道：「革命之事譬如煮飯。煮飯之要具有二：一曰釜，一曰薪。釜之為德，在一恆字。……薪之為德，在一烈字。……弟素鮮恆德，故不願為釜而願為薪。」<sup>⑥</sup>臨去北京前，亦曾咬破手指血書八個大字贈與胡漢民：「我今為薪，兄當為釜。」他確是抱着「一往獨前，捨生取義」的激情前往北京行刺的，並為此寫下〈致南洋同志書〉：「弟不敏，先諸同志而死，不獲其嘗將來之艱難，此誠所深自愧惡者。」一番勸戒革命同志務為團結和展望革命成功之後，又寫道：「弟雖流血於菜市街頭，猶張目以望革命軍之入都門也。」<sup>⑦</sup>其表述方式與吳樾大同小異，均言明自己願為革命之易者，預測必死的結局，並寄革命成功之希望於後繼者。他們的暗殺行動雖相隔五年之久，但其間的表現方式卻如此接近，這正好可以說明清末暗殺潮是相承相續的<sup>⑧</sup>。他們的自覺意識幾乎類同，表明了他們共同接受着一套流行話語的薰陶。吳樾在事前專門寫下〈暗殺時代〉說明暗殺的意義和決心，以備犧牲後留

出於革命與復仇的激情，暗殺似乎已經內化為清末革命者的一種自覺意識。魯迅說秋瑾是被「捧殺」的，他感到秋瑾「在日本的公開講演受到中國學生的廣泛讚譽以至於使她過份偶像化了」，甚至使她自覺有必要以死來完成偶像的塑造。

給後人；汪精衛亦在行刺的準備階段寫下了多封致革命同志的信函，闡明自己對革命的態度和一心赴死的信念，並囑死後以遺書形式發表。他們均力圖以各種形式將自我意識外施於人，殺身成仁，使後繼者敦行之，直至革命成功之日。

清末十年暗殺潮便在這樣一種「自化」與「化人」的迴圈中延續並強化着，當中的精神力量甚至接近於宗教信仰，否則就不會出現這麼多的仁人志士甘冒千刀萬剮的極刑危險而堅持手刃滿清官員。

### 三 暗殺潮：極端的背後

1905年吳樾在狙擊出洋五大臣前寫下〈暗殺時代〉，說明暗殺的意義和決心，以備犧牲後留給後人；1910年汪精衛在準備行刺載灃時也寫下多封致革命同志信函，闡明自己對革命的態度和一心赴死的信念，並囑死後發表遺書。他們均力圖將殺身成仁的自我意識影響他人。正如汪自己所言：「藉炸彈之力，以為激動之方。」

1907年，兩江總督端方驚聞安徽巡撫恩銘被刺之後，不無恐懼地說：「自是而後，我輩將無安枕日矣。」端方一語道出了清末十年來滿清高官的普遍心態。暗殺是一種非常態的革命方式，是一種恐怖主義。根據俄國學者謝·卡拉－莫爾扎(C. Кара-Мурза)的觀點，恐怖主義是出於政治目的恫嚇社會和國家的工具，是利用「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他還提供了美國政治流行的恐怖主義的概念，即「個別人或集團出於政治目的威脅或使用暴力，支持或反對現存政府；這些行動的目的不在於造成直接受害者，而在於對更多的人施加影響」<sup>③</sup>。

清末革命黨人的暗殺活動，雖然在操作上只可視為「一個人反對一個人」的革命方式，即一二革命者刺殺具體的某個官員，如史堅如謀刺德壽，汪精衛謀刺載灃。但這樣的活動一旦接二連三的發生，形成風潮，便予人一種「一個階層反對一個階層」或「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印象，即轉化成為民眾反對滿清統治者的戰爭。這也正是革命黨人通過輿論宣傳所希望達到的預期效果。更進一步，暗殺也會成為「心理影響的工具」，「它的主要目標不在於成為受害者的人，而在於那些活着的人」<sup>④</sup>。例如，汪精衛着手研究暗殺對象時，便曾幾易目標，先是想刺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後又改為兩江總督端方，最後才把焦點集中到清廷的王公大臣身上。可見他的暗殺並沒有既定的人選，而是着重於事後的影響，尤其是心理影響，正如汪自己所言：「藉炸彈之力，以為激動之方。」一方面是震懾清廷，另一方面是使革命同志中的「灰心者復歸於熱，懷疑者復歸於信」。即便汪最後將目標鎖定在載灃一人身上，也只是希冀能夠「最大限度地轟動全國」<sup>⑤</sup>。確是如此，刺載灃案發生後，清廷恐懼，甚至於不敢按刑律判處汪精衛凌遲之刑，而是從輕發落，同時民眾亦為之激動，以為滿清之亡指日可待。汪精衛等埋在橋底的炸藥筒並未爆炸，載灃安然無恙，但其行為不啻於在人心投下了百千倍於此的炸藥。這又不失為暗殺的成功。

以上所討論均是暗殺在當時激起的波瀾與反響。那麼事後呢，清末十年暗殺潮過去多年之後，我們再來回溯這一驚心動魄的歷史，可以得到怎樣的認識和冷靜的反省呢？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清末的革命暗殺者幾乎都是知識份子出身。像徐錫麟、汪精衛等均是文質彬彬的書生樣，又如時人寫史堅如為「容貌婦人風骨

仙」，其文弱本質可想而知。以知識份子行暗殺之事，從積極方面講，知識份子勇於擔當的社會良知和公共關懷值得彰揚，在國家危亡之際沒有自閉於象牙塔之中，而是崇奉經世致用，作為民族的脊樑挺立着，「起炎黃之血祀，振漢唐之聲威」<sup>⑧</sup>。從消極方面講，又暴露出知識份子的缺陷，勇氣可嘉而技藝不熟，往往導致魯莽壞事或臨陣失驚，使原本勝券在握的暗殺計劃屢屢流產或失敗，如萬福華、王漢均因對手槍使用不熟而錯失暗殺良機。清末革命暗殺潮「開花多結果少」，部分原因即在於此。儘管如此，就知識份子的精神風貌而論，確是瑕不掩瑜的，我們無須苛求，伍立楊說得好：「知識份子作為一個集團或一獨在的階層，而領歷史潮流的先鋒，巍然為國族精神之祭酒的，我以為就要數辛亥時期（前後各推十數年）的知識份子了。」<sup>⑨</sup>

其次，孫中山是這樣闡述他的暗殺觀的：「暗殺須顧當時革命之情形，與敵我兩者損害孰甚；若以暗殺而阻我他種運動之進行，則雖殲敵之渠，亦為不值；敵之勢力未破，其造惡者不過個人甲乙之更替，而我以黨人之良博之，其代價實不相當；惟與革命進行事機相應，及不至搖動我根本計劃者，乃可行耳。」<sup>⑩</sup>那麼，除了顧及革命情形、配合革命運動的暗殺之外，感情用事、未曾慮及大局的暗殺又有多少呢？無所節制的革命暗殺在震懾清廷的同時，也會過早觸動其極端反撲，致使以暴制暴，發動更為殘忍的反革命暗殺。清末十年亦多有革命精英死於反革命暗殺的刀槍之下。而且，暗殺如果只圖一時快意，亦會危及大局，反而不利於革命大勢的開展，像溫生才刺死孚琦，不免打草驚蛇，使黃興等醞釀已久的廣州起義被迫推遲，以致最後倉促起事，慘然收場，其代價亦「實不相當」。

清末的暗殺之所以成潮，還在於冒進的情緒影響。吳玉章曾說：「我們懷着滿腔的熱忱，不惜犧牲個人的性命去懲罰那些昏庸殘暴的清朝官吏，哪裏知道暗殺了統治階級的個別人物的不能推翻反動階級的政治統治，尤其是不能動搖它的社會基礎呢？」<sup>⑪</sup>此話雖然意識形態甚濃，但仍道出了真理，孫中山亦以為暗殺對於「造惡者不過甲乙之更替」。只是，身為領袖，孫中山的暗殺觀雖然可取，但其革命的根本理念卻是冒進的，即舉政治、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孫中山對形勢的估計過於簡單化，使革命者（包括暗殺主義者）流於浮躁，以為「擒賊先擒王」，事乃可成耳。殊不知對於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唯一的摧毀方法卻在於運動根基、全面打擊。辛亥的成功即是武昌首義，從而引發各省紛紛起事獨立、脫離清廷的結果。

第三，清末十年暗殺潮在極端反清的背後，仍不免沾染古代游俠的不良習氣，比如意氣任專、暴豪恣欲等等。暗殺潮的煽動使清末革命者對不同政見者除了口誅筆伐，還往往武力相向。「梁啟超在日本東京對留學生發表政見演說，張繼等革命派竟然組織打手四百餘人群相圍毆，逼得梁啟超落荒而走，在場日人亦目瞪口呆。四川留日學生周先登因在宿舍辯論中不同意革命派同學的革命觀點，竟當場被革命派學生劉回子槍擊。」<sup>⑫</sup>而且，清末的暗殺成風亦在民國社會留下後患。一般而言，在革命的進取年代，如辛亥起義前後，革命的暗殺行為明顯凸現；而在革命完成之後，如袁世凱統治時期、蔣介石統治時期，暗殺

清末的革命暗殺者幾乎都是知識份子出身。像徐錫麟、汪精衛均是文質彬彬的書生，又如時人寫史堅如為「容貌婦人風骨仙」。從積極方面講，知識份子作為民族的脊樑挺立着，「起炎黃之血祀，振漢唐之聲威」；從消極方面講，又暴露出知識份子的一些缺陷，令清末革命暗殺潮「開花多結果少」。

遂逐步退化成為黨爭和獨裁的政治工具，正如伍立楊《鐵血黃花》中所言：「國民政府自北伐勝利之後逐漸站穩腳跟，有十幾個省可以直接控制。先烈的暗殺傳統雖被他們承繼下來，卻已顛倒變質。」<sup>④</sup>

## 四 簡短的結語

再回到汪精衛謀刺載灃一案上。清廷懼於革命聲勢的日漲，沒有殺害汪精衛。辛亥起義後，汪精衛出獄。此後一路「右」轉，直至充當偽國民政府主席，以漢奸終其身。歷史沒有成全汪精衛的美名，當年「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的熱血暗殺者不復可尋。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吳樾、徐錫麟、秋瑾等暗殺主義者以最完美的姿態完成生命的旅程，至今享配英雄的盛譽，雖死猶生，又不可不謂為歷史的眷顧。

清末十年暗殺潮造就了一個英雄的時代，不管遺風與後患如何，已與死者無關，他們只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完成特定的使命。身為後人，我們應當放寬歷史的視野，追究其來龍去脈，去理解暗殺潮背後的文化底蘊與精神魄力，卻不應汲汲於暗殺的表象與方式。

清末十年暗殺潮造就了一個英雄的時代，不管遺風與後患如何，已與死者無關，他們只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完成特定的使命。清末的暗殺成風亦在民國社會留下後患，袁世凱統治時期、蔣介石統治時期，暗殺遂逐步退化成為黨爭和獨裁的政治工具，正如伍立楊《鐵血黃花》中所言：「先烈的暗殺傳統雖被他們承繼下來，卻已顛倒變質。」

### 註釋

① 關於清末十年暗殺潮的論文，主要有黃佳：〈無政府主義的傳入與辛亥革命時期的暗殺風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歐陽恩良：〈辛亥暗殺風雲的思想社會根源〉，《青海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牛貫傑：〈試論清末革命黨人政治暗殺活動的文化根源〉，《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等，對暗殺潮的成因與淵源進行了探討；李肖、常乃媛：〈清末民初的暗殺活動及其評價〉，《北方工業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高國明、牛貫傑：〈簡論清末革命黨人的政治暗殺〉，《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2000年第12期；白純：〈辛亥革命時期革命黨人的政治暗殺活動探析〉，《學海》，2001年第3期等，對暗殺潮有較全面的論述和評價；張曉輝、秦洪芳：〈鳳山將軍被刺案新探〉，《晉陽學刊》，2004年第2期；陳奇：〈劉師培與暗殺王之春案〉，《貴州社會科學》，2005年第1期等，對清末的暗殺個案進行了考辨研究。專著方面，經盛鴻：《民國暗殺要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描述了清末革命黨人暗殺大案的事件經過；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闢有專章討論了保皇會暗殺活動的鼓吹、實施與流變；伍立楊：《鐵血黃花——清末民初暗殺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着重從文化層面上探尋暗殺潮的史事與本質，然篇幅鬆散，更類歷史隨筆。

②<sup>①②③④</sup> 吳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頁101；101；101；104-105；101-102。

③ 陳平原在他的《千古文人俠客夢》(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一書中指出：「儘管後世常常把游俠和刺客混為一談，但司馬遷是嚴守兩者之別的。除了前者不一定擅長劍術，也不一定殺人報仇外，更重要的是游俠的行俠出於公心，於亂世中拯危濟弱主持公道；而刺客則只圖報知己之恩，不以天下蒼生為重，雖勇於獻身，其行未必可嘉。」(頁89)此言甚是。然而民間或清末的革命者不是在做學問，對太史公用意自然不甚了了，甚至有意模糊刺客與游俠的界限。因此我還是着眼於常識之

見，將刺客與游俠看成一整體，儘管不一定正確，但千百年來它確實是這樣流播着，並影響及於清末的革命者。再者，清末的革命刺客為救亡圖存而行刺，實則包懷有游俠的「公心」。

- ④⑬ 牛貫傑：〈試論清末革命黨人政治暗殺活動的文化根源〉，《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頁66；67。
- ⑤ 金一：〈國民新靈魂〉，《江蘇》，1903年8月。轉引自章開沅：〈論辛亥國魂之陶鑄〉，載《章開沅學術論著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173。
- ⑥⑦ 楊奎松、董士偉：《海市蜃樓與大漠綠洲——中國近代社會主義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20；32。
- ⑧ 黃世暉：〈蔡子民口述傳略〉，載《蔡子民先生言行錄》（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8。
- ⑨ 汪精衛：〈雜駁新民叢報〉，《民報》，第十二號，頁5。
- ⑩⑭⑲⑳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尹慶軍等譯：《天安門：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42；37；21；55。
- ⑪ 參見羅福惠：《辛亥時期的精英文化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23。
- ⑫⑯ 格里德爾（Jerome B. Grieder）著，單正平譯：《知識份子與現代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頁204-205；151-52。
- ⑰ 中山大學歷史系等合編：《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21。
- ⑱ 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96。
- ㉑ 姜泣群編：《民國野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223。
- ㉒ 參見嚴昌洪、許小青：《癸卯年萬歲——1903年的革命思潮與革命運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49-50。
- ㉓ 當然，清末革命者在「排滿」之後有一套民族國家理論的建構，這大大超越了清初志士的王朝更替理念，也是其一成一敗的決定因素。
- ㉔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載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頁136-37。
- ㉕ 孫中山1910年2月28日在三藩市麗蟬戲院的演說，見孟慶鵬編：《孫中山文集》（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頁30。
- ㉖ 黃興：〈廣州起義報告書〉，載中國社科院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總31號）（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
- ㉗ 毛注青：《黃興年譜》（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124。
- ㉘ 事見經盛鴻：《民國暗殺要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20-21。
- ㉙⑳ 事見譚天河：《汪精衛生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27-43；32。
- ㉚ 朱執信亦曾有過與此相類的表述，闡明暗殺之志。其弟勸其不可太冒險，朱執信舉手放在頸上說道：「好頭顱，誰當砍去？」又打了個比方：「譬猶沙煲，有用其煮飯，經歲月而後損壞者；又有用以盛炸藥，擲向奸賊，隨用隨毀者。吾則盛炸藥之煲也。」事見《朱執信行狀》，轉引自伍立楊：《鐵血黃花》，頁23-24。
- ㉛⑳ 謝·卡拉—莫爾札（С. Кара-Мурза）著，徐昌翰等譯：《論意識操縱》（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07。
- ㉜⑳⑴ 伍立楊：《鐵血黃花》，頁93；1；128。
- ㉝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載丘權政、杜春和選編：《辛亥革命史料選輯》（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200-201。
- ㉞ 張海林：〈論辛亥革命時期的「革命崇拜」〉，《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2年第3期，頁193。

# 近代西方傳教士 對白話文的影響

• 袁 進

## 一

長期以來有這麼一種觀點：新文學是五四時期方才誕生的，它是由五四一代作家用現代漢語創作的一批新型文學作品，奠定了現代漢語的地位。但是，一種語言的轉換需要整個社會的回應與支援，這是需要時間的。因為語言是整個社會交流的工具，它不大可能只由少數人在短短幾年時間內支配決定。如果按照五四新文學家的敘述，五四新文學靠着這麼一點作家振臂一呼，辦了這麼一些雜誌，在短短的幾年內，就能夠轉變中國的語言，恐怕從語言史上說來，也是令人震驚的現象，可以說是創造了世界語言史上的奇迹，值得人們去進一步深究。胡適正是意識到這一點，才寫了《國語文學史》、《白話文學史》，試圖把新文學的白話文學與中國歷史上的白話文本連接起來，梳理出白話文發展的歷史線索，尋找出五四新文學白話文的歷史依據。但是，胡適的《國語文學史》、《白話文學史》沒有做完，只做到宋代。在我看來，

他幸好沒有做下去，假如他按照這樣的線索一直做到五四，那麼，鴛鴦蝴蝶派就是當時白話文學的正宗，他們做的白話才是按照中國文學傳統一直發展下來的白話。張恨水曾經以《三國演義》為例說明五四以來新文學歐化句式與當時一般讀者的美感距離<sup>①</sup>：

「階下有一人應聲曰，某願往，視之，乃關雲長也。」這種其實不通俗的文字，看的人，他能了然。若是改為歐化體：「我願去」，關雲長站在台階下面，這樣地應聲說。文字儘管淺近，那一般通俗文運動的對象，他就覺着彆扭，看不起勁。

張恨水說的其實是鴛鴦蝴蝶派代表的通俗文學與五四新文學之間的語言差距。因此，我把按照古代變文、話本、語錄、章回小說等中國文學傳統發展下來的白話稱作古白話，在鴛鴦蝴蝶派看來，他們才是古白話的繼承者。

新文學的白話受到古白話的影響，但是它們顯然不是鴛鴦蝴蝶派用

胡適試圖把新文學的白話文學與中國歷史上的白話文本連接起來，尋找出五四新文學白話文的歷史依據。但是，胡適沒有做完，只做到宋代。在我看來，新文學的白話雖然受到古白話的影響，但它主要是一種帶有歐化色彩的白話。新文學有意引進歐化的語言來改造漢語，以擴大漢語的表現能力。

的古白話。它們主要是一種帶有歐化色彩的白話。如果說20年代新文學與鴛鴦蝴蝶派在文學語言上有甚麼區別，那區別主要就在歐化的程度上。鴛鴦蝴蝶派也受到西方文學的影響，但是它還是從古代章回小說的發展線索延續下來的，以古白話為主，並且沒有改造漢語的意圖；新文學則不然，它們有意引進歐化的語言來改造漢語，以擴大漢語的表現能力。我們從五四新文學家的翻譯主張上，尤其可以看出這一點。如魯迅主張的「硬譯」，就是一種改造漢語的嘗試。

## 二

中國自身的古白話是何時開始轉化為歐化的白話？這要歸結為近代來華的西方傳教士，是他們創作了最早的歐化白話文。西方近代來華傳教士最初所用的漢語，大都是文言。但是他們運用漢語的目的既然是傳教，而傳教又是「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他們就必須照顧到文化水平較低，無法閱讀文言的讀者。中國的士大夫由於具有儒家信仰，對於基督教的傳教，往往持抵制態度。這就促使西方傳教士必須更加注意發展文化水平較低的信徒，用白話傳教正是在這種狀態下進入他們的視野。「初期教會所譯《聖經》，都注重於文言。但後來因為教友日愈眾多，文言《聖經》只能供少數人閱讀，故由高深文言而變為淺近文言，再由淺近文言而變成官話土白。第一次官話譯本，乃1857年在上海發行，第二次1872年在湖北發行。」<sup>②</sup>其實，西方傳教士最初創作白話文時運用的卻是古白話，因為這時還沒有歐化白話的文本。早在鴉片

戰爭前，德國的新教傳教士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在廣州創辦《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所用語言即是淺近文言和古白話。郭實臘將中國用於小說敘述的古白話運用到新聞敘述中來<sup>③</sup>：

在廣州府有兩個朋友，一個姓王，一個姓陳，兩人皆好學，盡理行義，因極相契好，每每於工夫之暇，不是你尋我，就我訪你。且陳相公與西洋人交接，竭力察西洋人的規矩。因往來慣了，情意浹洽，全無一點客套，雖人笑他，卻殊覺笑差了，不打緊。忽一日，來見王相公說道：「小弟今日偶然聽聞外國的人，纂輯《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莫勝歡樂。」

然而，古白話畢竟也是一種書面語言，它與當時的口語已經發生了距離。況且西方傳教士在翻譯西方《聖經》、《讚美詩》時，需要有一種更加切合西方文本，能忠實於原著同時也更加切合當時口語的語言，以完整精確地對下層社會成員表達出西方典籍的意思。經過不斷的翻譯磨合，大概在十九世紀50年代之後，古白話漸漸退出歷史舞台，歐化白話開始登上歷史舞台。今天看來，這些譯本是中國最早的歐化白話文學文本，也是最早的新文學前驅。

我們先看歐化白話的白話小說，西方長篇小說最早完整譯成漢語的，當推班揚（John Bunyan）的《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翻譯者為西方傳教士賓威廉（William C. Burns），時間在1853年。當時所用的翻譯語言還是文言，後來因為傳教的需要，又重新用白話翻譯了一遍，時間在1865年。為了便於閱讀，在白話譯本中還增

中國的古白話是何時開始轉化為歐化的白話？這要歸結為近代來華的西方傳教士。傳教士最初所用的漢語大都是文言。由於中國具有儒家信仰的士大夫對於基督教的傳教往往持抵制態度，這促使傳教士更加注意發展文化水平較低的信徒，用白話傳教正是在這種狀態下進入他們的視野。

加了小註，註明見《聖經》第幾章第幾節。試看④：

世間好比曠野，我在那裏行走，遇着一個地方有個坑，我在坑裏睡着，做了一個夢，夢見一個人，身上的衣服十分襤褸，站在一處，臉兒背着他的屋子，手裏拿着一本書，脊梁上背着重任。又瞧見他打開書來，看了這書，身上發抖，眼中流淚，自己攔擋不住，就大放悲聲喊道，「我該當怎麼樣好？」

這是《天路歷程》開頭的第一段，我們可以看到，作者已經不再運用古白話的套語。假如把這一段與今天《天路歷程》的譯本對照，我們不難發現：它們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別，尤其是在白話語言的運用上。賓威廉的本子有的地方譯得不夠詳細，但是就他的語言特點而論，與現代漢語已經沒有多大的差別。

我們再看散文：古代中國沒有專門的白話散文，散文都是文言的。但是在十九世紀70年代，西方傳教士的出版物卻刊載了不少白話散文，試看一篇描寫上海的遊記⑤：

上海是中西頂大通商口岸，生意茂盛，人煙稠密，各口岸都及不來。城西北門外，縱橫四十里，都是外國租界，其中所居的各西國人，統計約有三千多。洋房幾千件，有三層樓、五層樓，高大寬敞；也有純石、純鐵、純木建的房屋，牢固的很。街道都用石子填成，寬四五丈，至少二三丈，往來馬車、小車、東洋車終日紛紛不絕。路上遇塵土飛揚，自有許多工人，用水車汲水，沿路潑灑，而且隨時有人打掃，真乃潔淨之極的。

這篇散文作為遊記雖然缺乏文采，但是它的行文語氣已經擺脫了過去西方傳教士所用的古代白話的行文語氣，表現出新的氣息，雖然其間還有文言的影子，但是，這種文言的影子在五四白話文中也存在，甚至更加顯著。假如把它放到與五四後的雜誌上刊載的白話散文一起，我們會很難斷定它是寫於十九世紀70年代的。

我們再看西方傳教士在十九世紀70年代用白話寫的議論文⑥：

從前用功教導學生同教友們唱詩，因為沒有合適的樂書，常覺累贅。因此就出上工夫，開清樂法的大略，並且考究定規要緊的名目。起先是單為自己的學生預備的，後來思想，不如印成一本書教眾人便宜用。如是，又加細工，修改補全，編成這本樂書。

從前多年，有天主教的西國人，將西國樂法，大小規矩講明，成一部書，叫律呂正義，都定在律曆淵源裏頭。只是這部書，如今難得，而且說的也太繁數，並不是預備平常人學唱，乃是預備好學好問的先生，互為證驗。再說作成這部書以後，又有人找出新理，添補在樂法之中，因此這部書，如今就算是舊的，其中多半，是些不合時的老套子。近來又有耶穌教的人，將西國的樂法，作成樂書。但是所作的，大概只是聖詩調譜，而樂中的各理各法，並沒有詳細講明，更沒有預備演唱的雜調、和小曲。現在所作的這本書，是詳細講明，各理各法，並有演唱的雜調小曲，又有三百六十多首聖詩調譜。

因為篇幅關係，不能將全文展現現在讀者面前。這篇文章的分段是原有，標點只有頓號和句號，也就是只

十九世紀50年代之後，開始出現傳教士歐化白話譯本。這些譯本是中國最早的歐化白話文學文本，也是最早的新文學前驅。《天路歷程》是最早譯成漢語的西方長篇小說，1853年的翻譯語言還是文言，1865年又重新用白話翻譯了一遍。與今天的譯本對照，其在白話語言的運用上，已沒有明顯差別。

西方傳教士翻譯了大量的歐化白話詩。這些詩開始把古代詩的以單音節為主轉變為現代詩的雙音節為主，不講平仄，不講古詩格律，它們有文言和古白話的氣息，表現的又是西方文化，在白話文的運用上，更加貼近普通老百姓。從新文學的理念看，也就更加具有新文學的色彩。

有句逗，我引用時將原來的頓號換成了逗號。這是一篇用英文想好了的文章，然後再翻成中國白話的，行文方式是英國式的，它是英語「樹式結構」的文章，與中國傳統的議論文序跋完全不同。其差異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中國傳統的序跋有一套古文的寫法，其中的起承轉合非常複雜，而且不分段落，講究一氣呵成。現今古文的分段都是後人重新分的。英國議論文講究分段，每一段一層意思，有一個主幹，逐層遞進，層層深入，顯得邏輯清晰，層次分明。

二、古代的序跋文言富於彈性，詞語可以前置後置，變化較多。有意通過這種變化增加散文的色彩。英國散文句子都講究語法，各種詞有着固定的位置，不容像中國古代序跋這樣隨便變化。

三、古代文言散文行文以單音節字詞為主，現代散文行文以雙音節詞為主。該文以雙音節詞為主，而且用得十分自然流暢。

四、文章對音樂的理解，帶有很強的西方色彩，這是站在西方音樂的立場上觀照東方音樂，指出中國音樂的缺陷。

五、因為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在晚清即使是與西方傳教士合作翻譯的士大夫也寫不出這種文體的序跋，只有西方傳教士因為受過專門的英文訓練，才寫得出這樣的序跋，這就是一篇現代散文。

最能代表文學作為語言藝術的體裁是詩歌，西方傳教士對漢語詩歌的影響也是很大的。傳教士要翻譯基督教的讚美詩，傳教的需要和他們的漢語水準都不允許他們把讚美詩的翻譯格律化，於是他們翻譯了大量的歐化白話詩。中國古代也有運用口語的白

話詩，不過那運用的是古代的口語，不是現代的口語，如《詩經》、《樂府》、《山歌》等等。胡適認為，現代白話詩是由他發明的，其實不然。西方傳教士在翻譯基督教讚美詩時，為了幫助信徒快速理解，不少傳教士就把它翻譯成白話詩。現從十九世紀70年代的出版物中舉出若干例證（原文無標點，只有句逗）⑦：

萬群聖徒一起聚會，盡心盡力同唱高聲；頌揚感謝公義恩惠，榮華權勢歸於主名。

早起看見輕霜薄雪，沒到日中已經消滅。花開滿樹眼前富貴，一陣風來忽然吹卸。

仰望天堂一心向上，走過兩邊絆人羅網，天使歡喜等候接望，大眾讚美彈琴高唱。

紅日上升滿處光，朗月高照極輝煌，不見天父見天象，仍知有主大霧量。

為了準確翻譯讚美詩，也為了大眾能夠馬上理解，這些詩已經開始把古代詩的以單音節為主轉變為現代詩的雙音節為主，不講平仄，不講古詩格律，它們數量眾多，也有文言和古白話的氣息，表現的又是西方文化，比起胡適「兩個黃蝴蝶，雙雙飛上天」的「纏了足又放」的白話詩，在白話文的運用上，似乎要更加大膽，更加貼近普通老百姓。從新文學的理念看，也就更加具有新文學的色彩。我們再看寫於十九世紀80年代的讚美詩⑧：

#### 《讚美聖詩》

我眼睛已經看見主的榮耀降在世／是大衛子孫來到敗了撒但魔王勢／應古時間聖先知預言將要來的事／聖徒高興進步／

### 三

諸異邦在黑暗如同帕子蒙着臉／  
遠遠的領略到了一個伯利恆客店／忽  
見有吉祥兆頭東方明耀耀的顯／聖徒  
高興進步／

在加利利的海邊困苦百姓見大  
光／天父救世的恩典傳到猶太國四方／  
瞎眼的看耳聾的聽死去的再還陽／聖  
徒高興進步／

在這首詩中，翻譯者更加忠實於英文原作。譯詩也就更像新文學的詩作，雙音節為主夾雜三音節的節奏，整齊的長句式，單音節和雙音節、三音節交錯的旋律，都體現了對現代漢語詩律的嘗試。這是一種全新的節奏，這樣的詩，節奏韻律雖然還不夠成熟，其間也還有舊詩的痕迹，但是其歐化程度遠遠超過了胡適等人所做的新詩。這樣形式的詩，即使拿到20年代，在新詩的創作上，它也應當算領先的。我們以前有一個觀念，認為現代白話文是書面語與口語結合的結果；其實更確切的說法應該是，它是外語和口語結合的結果，這在詩歌的翻譯上尤其可以看出。像這首詩與當時的口語距離甚遠，但是它恰恰代表了後來新詩的發展方向。因此，這種翻譯並不完全是當時的口語，實際上它提供的是一種新型的書面語言。

西方傳教士用歐化白話這樣翻譯讚美詩和《聖經》，中國信徒有一個接受的過程。當時「所唱的詩，都是從英文翻譯的，而用外國的調子。在中國的习惯上，實在非常陌生，所以唱來不甚好聽；同時，在翻譯的詞句上亦甚俚俗。」<sup>⑩</sup>只是這個接受過程對於中國社會來說，到五四白話文運動，已經延續了數十年之久，中國的信徒早已適應了這樣的讚美詩和《聖經》。

頗有意思的是，這些作品似乎在五四新文學家的心目中並不存在，它們雖然問世已經接近半個世紀，但是它們對新文學家似乎毫無影響。新文學家在說到自己的創作時，幾乎都沒有提到西方傳教士的中文翻譯作品對他們的影響，他們幾乎一直認為自己的創作主要接受的是外國小說的影響。他們或者是閱讀外文原著或英譯本，或者是閱讀林紓等非西方傳教士的中譯本，彷彿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譯本從來就沒有存在過。甚至連許地山這樣的基督徒作家都沒有提及西方傳教士的白話文對他的影響。對於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分析將是另外的論文要論述的內容。但是，毫無疑問，這是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本後來被歷史遮蔽的主要原因。但是，正因為新文學家也是接受外國小說的影響，用外國文學的資源來改造中國文學，所以他們創作的作品所用歐化白話與西方傳教士可謂是殊途同歸。

那麼，新文學作家沒有提到西方傳教士歐化白話文對當時社會的影響，是否這一影響就不存在呢？答案是否定的！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本俱在，對當時的基督徒以及靠攏教會的平民不會沒有影響。其實，在五四新文化運動提倡白話文時期，並不是沒有人發現五四白話文與西方傳教士白話文的相似之處，周作人在1920年就曾經提到<sup>⑪</sup>：

我記得從前有人反對新文學，說這些文章並不能算新，因為都是從《馬太福音》出來的；當時覺得他的話很是可笑，現在想起來反要佩服他的先覺：《馬太福音》的確是中國最早的歐

對現代白話文的形成更確切的說法應該是，它是外語和口語結合的結果。但由於新文學家幾乎都沒有提到西方傳教士的中文翻譯作品對他們的影響，這是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本後來被歷史遮蔽的主要原因。其實，在五四新文化運動提倡白話文時期，並不是沒有人發現五四白話文與西方傳教士白話文相似之處的。

化的文學的國語，我又預計他與中國新文學的前途有極大極深的關係。

可見，早在1920年前，新文學創作初起之際，就有人發現它與西方傳教士所用的翻譯白話之間的聯繫，指出新文學所用的語言就是以前西方傳教士翻譯所用的歐化白話。只是當時的新文學家不願承認。這一發現其實非常重要，這說明當時有讀者是因為先看到了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譯本，在這個基礎上才接受或者反對新文學的，而對這些讀者來說，新文學的歐化白話已經不是新鮮事，他們很容易就能夠辨別新文學的語言。換句話說，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是新文學的語言先驅，這一看法後來也得到周作人的認可。其實，這一看法雖然沒有成為新文學的共識；在中國基督教會的學術界，卻已經成為常識。有學者指出<sup>①</sup>：

當時在《聖經》翻譯的問題上，有許多困難問題，大都由西人主任，而聘華人執筆，為欲求文字的美化，不免要失去原文的意義，為欲符合原文的意義，在文字上不能美化。文言文不能普遍於普通教友，於是官話土白，而官話土白又為當時外界所詬病。卻不料這種官話土白，竟成了中國文學革命的先鋒。

還有的學者在1930年代就把白話《聖經》的翻譯看作是「新文學運動的先驅」<sup>②</sup>：

那些聖書的翻譯者，特別是那些翻譯國語《聖經》的人，助長了中國近代文藝的振興。這些人具有先見之明，相信在外國所經歷過文學的改革，在中國也必會有相同的情形，就是人民所日用的語言可為通用的文字，並且這

也是最能清楚表達一個人的思想與意見。那早日將《聖經》翻譯國語的人雖受許多的嘲笑與揶揄，但是他們卻作了一個偉大運動的先驅，而這運動在我們今日已結了美好的果實。

他們都把新文學看成是西方傳教士白話文的繼承者。

西方傳教士對於新文學的貢獻，不僅在於提供了最早的歐化白話文的文本，更在於奠定了中國近代「國語運動」的基礎。他們在漢語的語法、辭彙、語音三方面，都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一般人能看到語法辭彙在近代受到的外來影響，外來新事物帶來大量的新辭彙，西方傳教士最早翻譯大量西方著作，漢語辭彙受到外來影響的擴展是眾所皆知；用語法規範漢語的做法本身就是受到外來影響做出的，最早的語法專著《馬氏文通》就是在外國語法啟示下成書的。陳寅恪指出：「往日法人取吾國語文約略摹仿印歐系語之規律，編為漢文典，以便歐人習讀。馬眉叔效之，遂有文通之作，於是中國號稱始有文法。」<sup>③</sup>

一般人可能會覺得，漢字的語音是中國人自己確定的，它來源於中國人自己的生活與社會，與西方傳教士又有甚麼關係？其實，西方傳教士對漢字語音的認定做出過重要貢獻，不過這些貢獻不是在確定漢字的讀音上，而是在如何辨別漢字的讀音上，以及確立表達語音的文字上。漢字是表形文字，而不是表音文字，它不能直接讀出字音，這就給它帶來了很大的麻煩。中國古代用來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是「釋音」、「反切」、「四聲」，這一套注音方式是為培養士大夫服務的，因為它沒有另外一套注音系統，就用漢字本身作為注音系統，用淺顯

周作人曾經提到《馬太福音》是中國最早的歐化文學的國語，又預計它與中國新文學的前途有極大極深的關係。他指出，新文學所用的語言就是以前西方傳教士翻譯所用的歐化白話。換句話說，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是新文學的語言先驅。

的漢字來注明較難讀漢字的讀音，或者用前一漢字的聲母加上後一漢字的韻母連讀。這些方法都需要已經認識相當數量的漢字作為讀音的基礎，假如不認識用來注音的漢字，也就無法讀出被注音字的讀音。因此，這套注音系統很不適合西方傳教士，他們在學習漢字讀音時，需要有另外一套適合於他們的注音方式。

西方傳教士的母語基本上都是表音語言，用字母表音是他們的常識，但是漢語就完全不同了，它是象形文字，文字與讀音缺少表音文字那樣密切的聯繫。傳教士晁俊秀 (Francois Bourgeois) 說：「對於一個歐洲人來說，漢語的發音尤其困難，永遠是個障礙。簡直是不可逾越的障礙。」<sup>④</sup>他們要盡快學會中文，很自然地就運用母語的字母注音，明末的西方傳教士提出了最早的中文拼音方案，晚清的傳教士又繼續提出各種為官話、方言注音的方案。這些拼音方案進入了實踐，而且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小孩子通過幾天的注音學習可以很快掌握注音方法，實現以前要花幾年乃至十幾年才能實現的閱讀。老人、僕人、農夫、勞工等等都可以很快學會注音方法，大聲閱讀。西方傳教士相信，用拼音改革漢字可以作為「一種使西方的科學和經驗能夠對一個民族的發展有幫助的最好貢獻」。這樣的一種文字，「是產生一條達到文盲心中去的最直接的道路」<sup>⑤</sup>。於是，不僅產生了拼音構成的《聖經》，在廈門甚至產生了完全用羅馬字母拼音構成的方言報紙。西方傳教士用羅馬字母為漢字注音給中國學者打開了思路，啟發了他們。1892年，盧戇章的《一目了然初階：中國切音新字廈腔》在廈門出版，只要聯繫西方傳教士的注音活動就不難

看出，中國人自己想到用字母為漢字注音是受了西方傳教士的影響。在1892年盧戇章提出字母注音方案之後，幾乎每年都會有由中國人自己提出的字母注音新方案問世，如吳稚暉的「豆芽字母」、蔡錫勇的「傳音快字」、沈學的「盛世元音」、王炳耀的「拼音字譜」、勞乃宣的「簡字全譜」、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力捷三的「切音官話字書」等等。他們或多或少受到西方傳教士的影響。蔡錫勇早年在同文館學習，那裏的教師有許多都是傳教士。沈學在上海聖約翰書院就讀，那是傳教士創辦的教會大學。沈學的《盛世元音》原文是英文，直到《時務報》發表才譯為中文。這意味着由西方傳教士開創的用字母為漢字注音的方式開始為中國士大夫所接受，並且成為他們改革漢語文字的努力方向。漢字拼音化的方案還曾經受到政府的重視，勞乃宣的「簡字全譜」引起慈禧太后的關注，王照的「合聲字母」為袁世凱所提倡。

因此，我們也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中國現代的漢字拉丁化運動，其發端是在西方傳教士，是他們提出了最初的設想，並且做出了具體的實踐，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從而啟發了中國的學者和政府。用字母注音最大的好處是可以較快地認識漢字。但是，在西方傳教士看來，既然用字母注音可以取代漢字，漢字的存留也就成了問題。這一思路也被中國學者繼承下來，作為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種需要，成為後來語言學界的重要爭論之一，這是當時學界「西化就是現代化」思潮的一種表現。然而，漢字作為一種符號系統，代表的是一種獨特的文化，這種文化深深積澱在社會民族之中，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存在價值。

西方傳教士在漢語的語法、辭彙、語音三方面，都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傳教士為了要盡快學會中文，陸續提出中文拼音方案，這啟發了中國學者。1892年盧戇章提出字母注音方案之後，勞乃宣的「簡字全譜」引起慈禧太后的關注，王照的「合聲字母」為袁世凱所提倡。

中國近代最早的中文報刊是由西方傳教士創辦的，晚清的白話文運動也受到西方傳教士的啟發。從西方傳教士到晚清白話文運動，再到五四白話文運動，構成了一條歐化白話文的發展線索。甚至可以說：中國文學的近代變革，首先是由西方傳教士推動的，他們的活動是五四新文學的源頭之一。圖為十九世紀末西方來華傳教士。



一旦以電腦為代表的高技術能夠處理漢字，漢字作為符號系統能夠適應高科技時代的要求，廢除漢字，完全用羅馬字母取代漢字的方案也就缺乏存在的足夠理由，逐漸沉寂下去了。

事實上，中國近代最早的中文報刊是由西方傳教士創辦的，最早的啟蒙就是由西方傳教士出版的報刊和翻譯的西書開始的。晚清的思想啟蒙運動實際上受到西方傳教士的影響，晚清先進士大夫在思想上幾乎都受到西方傳教士辦的《萬國公報》等啟蒙雜誌的浸染，晚清的同人啟蒙報刊顯然不同於《申報》這類市場化的報刊，而更像西方傳教士辦的啟蒙報刊。晚清的白話文運動其實受到西方傳教士的啟發，是學習西方傳教士的。在白話文運動的發難之作裘廷梁的〈論白話為維新之本〉中就提到：「耶氏之傳教也，不用希語，而用阿拉密克之蓋立里土白。以希語古雅，非文學士不曉也。後世傳耶教者，皆深明此意，所至則以其地俗語，譯《舊約》、《新約》。」<sup>16</sup>晚清白話文運動的許多白話作品，也具有歐化白話的傾向。晚清

白話文運動也提出了漢字「拉丁化」的設想，吳稚暉、錢玄同等人甚至主張「漢字不滅，中國必亡」。從西方傳教士到晚清白話文運動，再到五四白話文運動，構成了一條歐化白話文的發展線索。明乎此，我們就能夠理解，為甚麼五四白話文運動可以做到幾個人振臂一呼，就能夠群山回應。接受歐化白話文的社會基礎已經建設了幾十年了。

語言是文學的基礎，文學是語言藝術的集中表現。我們尋找五四新文學的起源，應該看到西方傳教士對此曾經做出過貢獻。西方傳教士的白話文有的比五四作家寫的白話文更像後來的白話文，是因為它們是直接從外文翻譯過來的，即使不是翻譯是創作，也是用外文先想好了，然後翻譯成漢語。這種漢語書寫方式是非常獨特的，只要對比一下今天文學的語言和形式，我們不難發現它們比五四時期的中國文學更加接近外語作品，這種接近實際上顯示了現代漢語的變革走向，以及它所受到的外來影響。假如我們再聯繫由西方傳教士發端的中

文報刊作為新興傳播媒體給文學變革帶來的影響，近代的「新小說」運動實際上源於曾經做過傳教士的傅蘭雅(John Fryer)提倡的「時新小說」徵稿，近代佔統治地位的「文學救國論」實際上源於西方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翻譯的《文學興國策》(*Education in Japan*)，它們後來都成了統治中國文壇的主流<sup>⑩</sup>！我們也許會對西方傳教士對中國近代文學的影響形成一個更加全面的印象，西方傳教士在文學觀念、文學內容、文學功能、文學形式、文學語言、文學與現實的關係以及傳播方式、讀者對象、教育培訓等諸方面都曾對中國文學的近代變革發生影響，它的力量遠遠超出了現在學術界對它的估計。在某種意義上，我們甚至可以說：中國文學的近代變革，首先是由西方傳教士推動的，他們的活動是五四新文學的源頭之一。

#### 四

歐化白話文改造了漢語，促使漢語精細化、明確化，擴大了漢語的表現能力。但是語言是文化的表現，漢語歐化的結果，也失落了不少傳統文化的內涵，促使漢語「平面化」，失去了漢語原有的厚度。現代漢語語法體系是從《馬氏文通》發展而來的，陳寅恪在30年代曾經批判《馬氏文通》的做法：「今日印歐語系化之文法，即馬氏文通『格義』式之文法，既不宜施之於不同語系之中國語文，而與漢語同系之語言比較研究，又在草昧時期，中國語文真正文法，尚未能成立。」<sup>⑪</sup>他認為一直到30年代，擺脫西方傳教士影響的中國真正文法，並沒有建立。他甚至警告當時的語言學家：

「從事比較語言之學，必具一歷史觀念，而具有歷史觀念者，必不能認賊作父，自亂其宗統也。」<sup>⑫</sup>

1930年代還曾經發生過十教授聯名發表宣言，拒絕漢語的歐化，要求漢語恢復傳統。就是在主流文學內部，也曾經出現對歐化白話文的反思。瞿秋白認為：五四白話文「造成一種風氣：完全不顧口頭上的中國言語的習慣，而採用許多古文文法，歐洲文的文法，日本文的文法，寫成一種讀不出來的所謂白話，即使讀得出來，也是聽不慣的所謂白話。」<sup>⑬</sup>寒生(陽翰笙)也認為：「現在的白話文，已經歐化、日化、文言化，以至形成一種四不像的新式文言『中國洋話』去了。」<sup>⑭</sup>對於當時的白話受到歐化影響，他們的看法與陳寅恪、王國維以及十教授倒是一致的。只是這些抗拒歐化的努力，由於不是主流，後來被歷史遮蔽了。

十九世紀歐化白話文的發現，需要我們重新思考和調整目前的現代文學研究。首先，現代文學研究的時段必須改變，原來的現代文學研究從1917年的新文化運動開始，後來上推到1915年，甚至上推到1898年。但是歐化白話文作為新文學先驅的存在，需要我們把研究時段延伸到西方傳教士的中文傳教活動。如果說晚明的傳教主要還是文言，目前還沒有發現傳教士對文學的影響；那麼，十九世紀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創辦《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和郭實臘創辦《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就應當進入我們的研究視野。後來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正是從他們發端的。

其次，我們以往的研究受到民族主義影響，把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看成是漢語內部的轉

歐化白話文改造了漢語，擴大了漢語的表現能力，但是漢語歐化的結果，也失落了不少傳統文化的內涵，失去了漢語原有的厚度。1930年代十教授聯名發表宣言，拒絕漢語的歐化，要求漢語恢復傳統。重新審視這段歷史，考察西方傳教士的中文文學活動，也許能夠對「全球化」、「殖民化」、「帝國主義」在文化上的影響及其方式，產生更深入的認識。

變，很可能低估了近代「西化」、「全球化」的力量。我們忽視了西方傳教士用中文創作翻譯的作品，他們改造漢語的努力，只在我們中國作家內部尋找變革的因果關係；西方傳教士是外國人，他們的漢語文學活動便不能進入我們的文學史，這種作繭自縛遮蔽了我們的視野，也掩蓋了某些歷史真相。

第三，我們以往對現代文學的研究，是繼承了胡適這批學者，以一種進化論的觀念，來看待白話取代言言，把歷史簡化了；其實其中的關係要複雜得多。晚清的文學現代化過程，有着多種選擇的可能性。看不到這種複雜性，我們就無法理解：為甚麼像王國維、陳寅恪這樣從來就主張現代化的學者，王國維會去自殺，而陳寅恪會認為他的自殺是殉文化，為甚麼陳寅恪這時會認為中國的文化已經凋零到需要有人來殉了。我們的學術界至今還無法回答這些問題。研究新文學成長必須把它與舊文學的衰亡結合在一起研究，才能更清楚地看出歷史的演變脈絡。

最後，我們重新審視這段歷史，考察西方傳教士的中文文學活動，也許能夠對「全球化」、「殖民化」、「帝國主義」在文化上的影響及其方式，產生更深入的認識。如果我們不把「現代化」只看作「西化」，並且我們需要對現有的「現代化」做出反思；那麼，我們就應當對西方傳教士開始的歐化白話文做出新的反思，重新思考殖民主義的特點，和與之相關的文化現代化；重新思考和評價中國近代古今、中西、雅俗的三大矛盾衝突的背景與結果。對近代歐化白話文和西方傳教士的影響研究是一個值得深究的課題，本文只是提出一些粗淺的想法，希望有更多的人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 註釋

- ① 水：〈通俗文的一道鐵關〉，《新民報》（重慶），1942年12月9日。
- ②⑨⑩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54；243；254。
- ③ 郭實臘：《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廣州），第1號（1833）。
- ④ 班揚（John Bunyan）著，賓威廉譯：《天路歷程》，清同治四年（1865）刻本。
- ⑤ 〈遊歷筆記〉，《小孩月報》（上海），第15號（1876）。
- ⑥⑦ 狄就烈（Julia Brown）：《聖詩譜·序》，1873年濰縣刻印。
- ⑧ 文璧：〈讚美聖詩〉，《小孩月報》（上海），第8號（1880）。
- ⑩ 周作人：〈聖書與中國文學〉，載《藝術與生活》（長沙：嶽麓書社，1989），頁45。
- ⑫ 賈立言、馮雪冰：《漢文聖經譯本小史》（上海：廣學會，1934），頁96。
- ⑬⑭⑮ 陳寅恪：〈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載《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23；221；223。
- ⑯ 朱靜編譯：《洋教士看中國朝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222。
- ⑰ 倪海曙：《中國拼音文字概論》（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1948），頁25。
- ⑱ 裘廷梁：〈論白話為維新之本〉，《無錫白話報》（無錫），第1號（1898）。
- ⑲ 有關論述可參閱拙作《中國文學觀念的近代變革》（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限於篇幅，這裏不再贅述。
- ⑳ 宋陽：〈大眾文藝的問題〉，《文學月報》創刊號（上海，1932年6月）。
- ㉑ 寒生：〈文藝大眾化與大眾文藝〉，《北斗》第二卷3、4期合刊（上海，1932年7月）。

**袁 進** 復旦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研究所兼職研究員，中國近代文學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五十年代的 美元文化與香港小說

• 趙稀方

—

1949年，大陸紅色政權建立，蔣介石政府逃到台灣。儘管中國聲稱擁有主權，但香港仍然被保留在殖民體制內。為了香港的緣故，英國早早就承認了新中國政權，這一度讓美國很惱火。但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對於韓戰的支持態度又讓美英兩國關係緩和下來。1952年1月9日，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在與來訪的邱吉爾首相會談後發表公報稱：為共同防禦的需要，美國可以在某種情況中使用香港的基地。美國日益意識到台灣、香港在其遠東政治中的重要性，在其部署中，香港是其全面遏制和演變中國的前哨陣地。在這種情形下，美國開始成倍增加它在香港的機構人員：1938年，美國在香港只有一名總領事、兩名領事和兩名副領事，及至1953年，這一數字增加到115人，其中包括四名領事和二十名副領事，在港美國人也達到1,262人。香港總督葛量洪 (Alexander Grantham) 在1968年電台訪談的時候

說：「我比不上他們(領事)——世界上找不到這麼龐大的隊伍，他們以『中國大陸合法政府為敵』。美國中央情報局當時更是笨拙無比，我們費老大勁才止住他們的愚蠢行為。」<sup>①</sup>因為外交關係的不同，英國和美國的對華政策不完全一樣，美國在香港的威脅到殖民地自身利益的活動會讓英國感到不滿。不過，總體來說，美英之間是一種同盟的關係。

美國在香港活動最重要的機關，是美國新聞處 (USIS——Hong Kong)，它擔負着宣傳心理戰等重要使命。1953年的美國「國家計劃」，表明香港新聞處較美國駐其他地區新聞處的「不同尋常」之處。這一「國家計劃」有三個主要目的<sup>②</sup>：

破壞「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力量和支持的資源」，給「反共產黨份子以希望和鼓勵」；誘使「東南亞華人支持美國和自由世界的政策和措施，在他們之中製造反共情緒和行動」；得到「香港對於美國和自由世界政策和措施的日益增加的理解和支持。」

1949年，大陸紅色政權建立，美國意識到香港在其遠東政治中的重要性，在其部署中，香港是其全面遏制和演變中國的前哨陣地。美國在香港活動最重要的機關，是美國新聞處，較之美國駐其他地區新聞處的「不同尋常」之處在於，它擔負着宣傳心理戰等重要使命，被列入美國「國家計劃」。

韓戰使香港在美國人心目中的地位功能發生了變化：香港由「難民城」成為「民主櫥窗」與「大陸觀察站」。美元資助的較具影響的香港出版機構有亞洲出版社、友聯出版社、今日世界出版社、自由出版社等。它們聯合起來出版反共報刊和文藝書籍。當時香港報刊的一般稿酬均為千字五元，亞洲出版社的稿酬卻高達千字二十元。這種高稿費，對南下香港、艱於謀生的文人，當然有很大的吸引力。

1957年7月17日，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式頒布「美國對香港政策」的NSC5717號檔。這是美國最高決策當局第一次制訂的專門論及美國對香港政策的綱領性檔，該秘密檔在1990年解密後，仍留有多處數百行文字尚未公開。該檔在論及了美國的香港政策的軍事、經濟、政治諸問題後，專門規定了文化任務，其內容為「利用香港作為對大陸進行宣傳和滲透的據點的戰略設想，美國政府將利用其駐香港總領事館和美國新聞媒介駐港機構展開對中國的宣傳攻勢，以取得軍事封鎖和經濟遏制所難以起到的效果」等。另外，1960年6月11日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經過修改的、經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簽字批准的NSC6007/1號檔中，提到了「加強了對香港中文媒體的滲透與控制，並鼓勵台灣國民黨當局的中文媒體也大舉擠入香港地區」<sup>⑤</sup>。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在檔中直接為該項計劃的實施確定了未來的財政預算。1960年和1961年，美國實施該專案的財政預算分別為682萬美元和589萬美元。

由於抗日和國共內戰，大陸文人兩次南來香港，1949年前的香港文壇主要為左翼文學所佔據。1949年後，左翼文人北上，不容於新中國的人從大陸南下。香港文壇由此變得蕭索，但並沒有立刻變色。初期雖有少數人寫反共報告文學等，但布不成陣。在香港當時的三大報刊《華僑》、《星島》和《工商》的「副刊」中，《華僑》和《星島》都嚴守中立。文藝陣地也十分有限，香港報業「四大金剛」：《香港時報》、《工商日報》、《自然日報》、《呼聲報》都不能發表稍長的東西。據反共作家，後來香港「綠背文學」的代表人物趙滋蕃自述：香港文

壇的變化開始於1950年春美國大使吉賽甫訪問香港，吉賽甫大使的談話「在當時的人聽來，不啻注射了一針強有力的興奮劑」，而決定性的因素在韓戰。韓戰使香港在美國人心目中的地位功能發生了變化：「韓戰既起，香港由『難民城』成為『民主櫥窗』與『大陸觀察站』。」<sup>④</sup>從此，香港的反共文藝在美國的資金扶植下繁榮起來。美元資助的較具影響的香港出版機構有亞洲出版社、友聯出版社、今日世界出版社、自由出版社等。它們聯合起來出版反共報刊和文藝書籍，幾乎支配了當時的香港文壇。出版反共著作較龐大的是亞洲出版社，涉及小說、報告文學、社科、人物傳記、翻譯以至連環畫等等。比如，「報告文學」：許瑾《毛澤東殺了我的丈夫》、蔡慕華《潮汕淪陷三年》、裴有明《我來自東北奴工營》；「學術著作」：趙蘭坪《馬克思經濟學說批評》、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專題研究」：馬伯樂《蘇聯能戰勝嗎》、何雨文《中共財政解剖》、丁焱《中共文藝總批判》；「人物評傳」：鄭學稼《魯迅正傳》、史劍《郭沫若批判》；「翻譯名著」：雷神父著，李潘郁譯《中國赤潮記》等；「文學作品」：趙滋蕃《半下流社會》、林適存《駝鳥》、張一帆《春到調景嶺》、傑克《山樓夢雨》等等<sup>⑥</sup>。

亞洲出版社等之所以能夠有這麼多稿源，與其高額資助有關。當時香港報刊的一般稿酬均為千字五元，亞洲出版社的稿酬卻高達千字二十元。大陸南下的文人，多數在香港艱於謀生，這種稿費對他們自然有很大的吸引力，另外他們多數因為對於大陸新政權不理解或有怨氣才出來的，因此很容易走上反共寫作的道路。劉以鬯

曾談及路易士、張愛玲、徐訏幾位作家被迫賣文為生的情形<sup>⑥</sup>：

那時期，從內地來到香港的知識份子，因人地兩疏，謀生不易，只好煮字療飢。小說家路易士曾坦白承認：「我彷彿沒有想過要寫小說，更沒有想過要以此為生，不料飢來驅我，終於陸陸續續寫了幾十萬字……我每一次在夜的街上遇見十五六歲的『神女』，必定會興起由衷的同情，我和她們，原是一樣的可憐蟲！……我們一樣是為了麵包。」

事實上，像路易士那樣『為了麵包』而寫小說的，很多。1952年，以繼續學業為名從上海來到香港的張愛玲，不但將翻譯的《老人與海》、《歐文小說選》、《鹿苑長春》、《愛默森文選》等交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而且為美新處寫了兩部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長篇小說《秧歌》和《赤地之戀》。

另一位小說家徐訏，於1950年從上海來到香港後，因生活不安定，曾對他的朋友張同表示：如果真要賣文為生，他可以大量生產，稿分三等，按等級收費。

其實，路易士、張愛玲、徐訏等都屬於文壇名作家，稿子容易出手，甚至獲大價錢。對於不知名的作家來說，情形更為困難。更有甚者，很多大陸南來者，連作家都算不上。他們在香港找不到職業，因為尚有文化，所以常常以寫稿掙錢為生。在張一帆的小說《春到調景嶺》中，王仲鳴曾和主人公李志良談起在香港寫作的情形：「目前香港的稿子出路並不寬……除非是內容文筆兼臻上乘，或是在國內有鼎鼎大名的作家，可能佔得一席之地。至於如你我這種人，儘管文筆

不在水準以下，也很難得被編者採用。」<sup>⑦</sup>林適存的小說《駝鳥》的第十九節題為「八千字」，主人公丁曉文與朋友黃汕淪落到棚戶裏，只能靠給黃色小報寫稿為生，但仍然想到舞廳跳舞。他們直接以文章的字數計算可以跳舞的時候：「八千字夠兩人快樂一個晚上。」「這麼罷！我們只跳兩千字，兩千字要寫一個多鐘頭。」「好！兩個人跳三千字，再加一千。」這段看起來詼諧的文字，形容地表明了文字寫作對於南來難民生計的至關重要的作用。在這種情形下，高額美元稿費的吸引力就可以想像了。對於艱於生計的難民來說，為了掙錢，甚麼不能寫呢？況且，他們本來就是因為不滿大陸而出來的。這就是亞洲出版社等稿源爆滿，反共文學不斷地被製造出來的原因。

就題材而言，上述反共文學作品大致可分為兩部分，一是寫大陸的，一是寫香港的。寫大陸的作品，主要是揭露控訴中共紅色政權黑幕；寫香港的作品，主要寫南下香港難民。

寫大陸的作品中，最為有名的是張愛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戀》，其描寫的對象是國內的土改、「三反五反」和朝鮮戰爭等，均是張愛玲所不熟悉的題材，政治色彩十分濃重。張愛玲原來一貫不屑於與政治為伍的，她曾在〈有幾句話同讀者說〉（1947）一文中聲明：「我所寫的文章從來沒有涉及政治，也沒有拿過任何津貼。」不幸的是，因為在港的處境，張愛玲這時既寫了政治，還拿了不菲的美金。據說，張愛玲當時為美國新聞處翻譯陳紀澄的《荻村傳》，曾拿到一萬多美元的稿酬，創下讓人眼紅的歷史紀錄<sup>⑧</sup>。如此寫作方式，悖離了張愛玲自身的長處。正如柯靈所評論：

反共文學作品大致可分為兩部分：寫大陸的作品，主要是揭露控訴中共政權黑幕，其中最有名的是張愛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戀》，儘管政治是張愛玲所不熟悉的題材。寫香港的作品，主要寫南下香港難民，著名的有趙滋蕃的《半下流社會》、林適存的《駝鳥》、張一帆的《春到調景嶺》等。這些作家並不熟悉香港，甚至對香港十分排斥。

「《秧歌》和《赤地之戀》的致命傷在於虛假，描寫的人、事、情、境，全都似是而非，文字也失去作者原有的美。」<sup>⑨</sup>據陳若曦回憶：當時麥卡錫曾告訴她，張愛玲的這兩部小說是在他們的授意下向壁虛構的<sup>⑩</sup>。事實上，張愛玲後來也承認了這一點。據水晶晚年對張愛玲的採訪，張愛玲曾主動告訴水晶<sup>⑪</sup>：

《赤地之戀》是在「授權」(commissioned)的情形下寫成的，所以非常不滿意，因為故事大綱已經固定了，還有甚麼地方可供作者發揮的呢？

被譽為「文學天才」的張愛玲尚且如此，其他揭露大陸內幕的小說的成績可想而知。就香港文學的角度說，另一類寫香港難民的小說讓人更有興趣，它們有趙滋蕃的《半下流社會》、林適存的《鴛鴦》、張一帆的《春到調景嶺》等。事實上，寫作香港難民題材的作家們同樣並不熟悉香港。他們甚至對於香港十分排斥，如《半下流社會》將香港稱為「外國」。不過，退一步說，難民生活倒正可稱為50年代初香港的「現實」。

## 二

香港歷來是中國大陸的避難之地。1949年大陸江山易幟，大量的人口流入香港，令香港的人口激增。與從前不同的是，這次來港的多是不容於大陸新政權的人，而且流落香港的日子相當艱苦，這也是難民文學成為反共文學的重要原因。這批南來香港的人，多數有相似的境遇。他們剛來時，因為攜帶了金額不等的錢，尚能

周轉，以至過花天酒地的生活，但時間一長，坐吃山空，就窮困潦倒下來，很多人就從酒店淪落到了公寓，再到難民營。當時香港的難民營所在地調景嶺，是這些小說中最常見的場景。小說《春到調景嶺》對於當時香港南來人物的住房遷移有一個描繪：「住公寓的人，還是大批向木屋區移植，住酒店的人又向公寓裏轉移。這象徵着自己的天地越移越小」<sup>⑫</sup>。小說的開始，住在公寓裏的李志良等人都預先去難民營參觀了一次，讓我們得以一窺那裏的情狀：「見公路下邊的山坡；盡是搭蓋的油紙小棚，高者五六尺，低者三四尺，鱗次櫛比，直到海邊……這兒的人，大半是衣衫襤褸，面帶菜色。」<sup>⑬</sup>香港都市的燈紅酒綠，難民生活的流落失所，大陸紅色政權土改中的迫害，他們對於「自由」、「民主」的追求，如此等等，這些元素的不同組合，構成了反共難民小說的不同模式。

《半下流社會》的開始，書中人物就已經淪落到住在一個破落的天台上的蘆葦棚裏。他們是做過兩任縣太爺的張輝遠，做過保長的吳孝慈，來自清華哲學系的酸秀才，四川土財主鄭風，做過國軍營長的老鐵等，現在都成了乞丐。這是一個尋常的下流社會。他們現在窮困潦倒，卻有着輝煌的過去。他們仇恨共產黨，懷抱着反攻大陸的希望。從《半下流社會》的主角理想人物王亮的演講中，我們能夠感受到他們自我合理化的邏輯：「千萬不要忘記，我們是鵠立在地獄的邊緣，站在反極權的前哨陣地上在談話。試問：我們甘心情願，流浪……吃苦，到底是為了個人的衣食住行？還是為了國家民族？」<sup>⑭</sup>這些人從大陸逃了出來，多數等待着去台灣，但台

南來香港的人多數有相似的境遇。他們剛來時攜帶了金額不等的錢，但時間一長，坐吃山空，很多人從酒店淪落到公寓，再搬到難民營。當時香港的難民營所在地調景嶺，是這些小說中最常見的場景。香港都市的燈紅酒綠，難民生活的流離失所，大陸紅色政權土改中的迫害，他們對於「自由」、「民主」的追求等元素的不同組合，構成了反共難民小說的不同模式。

灣方面審查嚴格，一時不能如願，而在香港一時又找不到工作，只好無可奈何地流落街頭。但他們卻以這種「追求自由」的邏輯，把自己的窘境染上了悲壯的色彩。支撐這種邏輯的動力，是對於大陸共產政權的慘無人道的揭露。在這部小說中，蕭鐵軍講了一個雙溝鎮的大地方張善人在土改中被整死的聳人聽聞的故事。張善人被控告與兒媳通姦，於是在公審大會槍斃他的前夕，土改幹部將兩翁媳脫得一絲不掛，讓他們倆當場「表演」，「公審場上，歡笑的是共幹，而輕微歎息的是群眾。」<sup>⑩</sup>雖然講述人蕭鐵軍不敢保證這個道聽途說的故事的真實性，聽故事者也紛紛懷疑其真實性，但講述這個故事的目的倒是明確的，即尋找「苦難」的根源：「使我們成為難民，饑民與無國遊民的主要根源，不在此地，卻在大陸。是誰？使我們背井離鄉，拋妻棄子，來挨這種非人的生活？……冤有頭，債有主，仇恨埋在心底，大家心裏明白。」<sup>⑪</sup>在這種邏輯支援下，《半下流社會》演義出一個非常理性化的使徒故事。這個半下流社會的團體，雖則貧窮，卻分工有序，團結互助，而且精神高尚。白天，他們有的去撿拉圾，有的去酒店撿食品，王亮、李曼等人則在家裏寫作，賺取稿費。到了晚上，他們舉行研究晚會，由成員主講如「詩的意境」、「今後戲劇運動的方面」、「短篇小說的分析」等題目。一直到小說最後，「舊世紀沒有走到盡頭，新時代也還沒有來」，他們仍然在苦苦堅持「活下去，以堅強的毅力，支持起我們的社會。」<sup>⑫</sup>另外，《半下流社會》還加上了一個李曼墮落的因果報應故事，以支持「半下流社會」主體的正義性。王亮等人的寫作組以

李曼之名發表文章，使李曼在社會上名氣日大，受到了上流社會的追捧。李曼沒能經得住誘惑，傍上一個大亨，終於不得好報，被人拋棄，自殺身亡。

《半下流社會》「忠貞之士」的故事過於將個人際遇納入政治層面，從而將人物行為道德化，顯得宣傳的色彩過重。《駝鳥》則不太一樣，它重點寫主人公丁曉文放浪香港都市，最後「浪子回頭」的故事。因為主要是「浪子」的故事，而「回頭」只是一個結局，這樣的故事好看一些。小說從上海寫起，丁曉文因為貪戀上海歌廳的小姐，誤了飛機，後來偷渡來港。在香港，他找到了和上海一樣五光十色的都市生活，加之身上有一筆錢，他依舊過起了舊日的燈紅酒綠的日子。即使在錢財消耗殆盡以後，丁曉文居陋室，為小報寫文章，仍在捧歌女。小說對於主人公混迹香港的日子描寫，筆致熟嫻，不像《半下流社會》那麼機械。但是，小說的最後依然還要歸結到反共的主題。在以鑽石山的何教授為代表的「忠貞之士」的「引導」下，丁曉文終於從墮落的生活擺脫出來。《駝鳥》的主人公丁曉文的老家，照例受到了土改的衝擊。土改幹部為了打聽丁曉文的下落，嚴刑拷打他的弟弟，把他裸體放進布滿蛆蟲的木桶裏受盡折磨。南來香港的人，很多人既出自於反共的國民黨系統，又來自有錢有勢的地主家庭。這種家庭在大陸土改中正是革命的對象，這讓他們都有了一筆「血淚賬」。這種受迫害的血淚故事放在小說最後，儼然成了丁曉文思想轉變中的「邏輯」根據。《駝鳥》中丁曉文的故事，有點像《半下流社會》中李曼故事的放大，但丁曉文的結局不是咎由自取，而是棄暗投明了<sup>⑬</sup>。

《半下流社會》、《駝鳥》、《春到調景嶺》等小說主人公，或用「追求自由」的邏輯把自己的窘境染上了悲壯的色彩，或在「忠貞之士」的「引導」下，從墮落的生活擺脫出來，或大膽去大陸打游擊，構成了這些作品「一致反共」的集體想像。

傑克的小說大可以說明反共美元文化對香港本土作家的影響。他在30、40年代從新文學退到「都市傳奇」的寫作，至50年代開始寫作反共小說。傑克並沒有難民的經驗，也談不上對於共產黨政權有感受，但為了得到美元，只能勉為其難地在小說中加入反共內容。在《隔溪香霧》中，傑克勉強地加了上「反共」的結尾，就顯得突兀。

《春到調景嶺》的主人公李志良剛到香港時「住在酒店裏，成天地看戲，跳舞，吃館子」，落難到調景嶺難民營以後，就變得心事沮喪，期待着去台灣。後來，他終於受到「組織」徵召，拿上支票去內地「打游擊」去了。從主人公的經歷看，這看起來像「浪子回頭」和「忠貞之士」模式的結合。從敘述模式上看，這部小說的突出之處是結局。《半下流社會》、《駝鳥》等小說，雖然也提到反攻大陸，但自身既不能回大陸，也去不了台灣，因此雖然苦苦堅持，但前景暗淡，沒有甚麼出路。《春到調景嶺》卻毫無顧忌地大膽想像去大陸打游擊，而且是由一個代表「組織」的舞女陪伴，偽裝成夫婦同去。如此「革命」與「浪漫」的結構，表明作者的反共態度似乎不夠「嚴肅」。吉家父子被大陸紅色政權勒索財物的故事出現在小說的最後，交待得十分匆忙，似乎只是為了應付差事，乾脆連故事描寫也免去了。《春到調景嶺》還透露了另外幾條線索，它們無意中破壞了上述反共文學「一致反共」的集體想像。一是國民黨高官何啟圭。這個「手裏掌握的有十好幾張少將、中將、特任官的任命狀，還有司令、主席之類的頭銜一大堆」<sup>②</sup>的有名望的人物，來香港卻不是為了反共。在蔣介石大勢已去的時候，他在大陸適時地搞了一次「通電起義」，然後就在香港等待毛澤東的「任命」了。然而，他只等來了紅色政權讓他回去勞動改造的答覆，一氣之下他轉而登報申明與共產黨撇清關係，準備重新效忠台灣，又同樣遭受了台灣方面的冷遇。另一條線索是國民黨少將鄭浩川。鄭浩川為了騙取經費，向台灣方面謊報成立「川陝鄂邊區游擊隊」，自命司令。獲准承認

後，他以此名義到處騙錢，「他頂着『反共』的時代招牌，用招搖撞騙的手法，生存在『自由民主陣營』裏。」<sup>②</sup>《春到調景嶺》的這些「支線」，向讀者泄露了更多的歷史，它們後來成為了阮朗的左翼難民文學的書寫重點。

傑克(黃天石)的情形比較特殊，作為一個香港本土作家，他的小說大致可以說明反共美元文化對於香港本土作家的影響。香港新文學起源於20年代後期，但在30、40年代大陸左翼和50年代大陸右翼作家的主導下，香港新文學作家似乎難有獨立發展的機會。得到過左翼方面扶植的作家，寫過《蝦球傳》的黃谷柳1949年後北上了，留在香港的侶倫既無從沿《窮巷》寫下去，也不願意寫作反共小說，於是回到了從前的「洋場小說」的老路，出版了《戀曲二重奏》、《舊恨》等作品。而未能靠近左翼的作家傑克，在30、40年代從新文學退到「都市傳奇」的寫作，而至50年代則開始在亞洲、友聯等出版社出書，寫作反共小說。傑克本人並沒有難民的經驗，也談不上對於共產黨政權有多少感受，為了得到美元，只能勉為其難地在小說中加入反共內容。傑克出版於友聯的小說《隔溪香霧》主要寫趙昂與施美美的感情際遇，趙昂的寬厚無能和施美美的薄情殘酷頗讓讀者感歎，有點毛姆(William S. Maugham)《人性的枷鎖》(*Of Human Bondage*)的味道。但小說寫了一大半，還未與反共搭上瓜葛。此後，作者筆鋒開始急轉直下，出現了一個受左派影響的演員翩翩與趙昂的對立。趙昂忽然變得十分激進，當翩翩希望趙昂在劇本裏加進「階級意識」時，他語出驚人地說：「要我出賣人格，出賣民族，為了你，出賣弟兄的血，那就萬萬無可商量了！」<sup>②</sup>小說的

文字亦變得很政治化，並出現直接的反共議論。《隔溪香霧》給人的感覺是，傑克在「都市傳奇」的敘述套路上勉強地加了上「反共」的結尾，顯得突兀。

傑克的另一部出版於亞洲出版社的《山樓夢雨》<sup>②</sup>，情形也差不多。這部小說寫香港的銀行家梁倚虹與雙美一小姐的婚外戀故事，原也與反共沾不上邊，但小說的最後一章還是勉強地押到了反共的主題上。梁倚虹的原配夫人提出要一百萬元才肯離婚，梁倚虹為了掙錢，到內地省城建立銀行分行。結果銀行被共產黨充公，他被逼跳樓。文卒顯志，但編造顯得過於離奇。傑克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小說，則用不着這麼費力地「扣題」。《大亨小傳》(基榮出版社)的主人公夏利歐在國內讀過大學，做過生意，搞過政治，偷渡到香港時窮得連衣服都押進了當舖。他在香港一路坑蒙拐騙，不但有了錢，還有了很多女人。在他惡貫滿盈時，最終得到了惡報。夏利歐看起來像是香港的大陸難民，卻遠非「忠貞之士」。沒有了反共的限制，傑克書寫因果報應的都市顯得游刃有餘，這不能不讓人感歎美元的力量之大。

### 三

由於綠背文學在50年代的香港佔據主流，因而上述反共文學的歷史敘述十分流行，波及海外，成為人們想像大陸政權真相及香港難民處境的根據，這倒的確符合美元文化操縱反共宣傳的本意。如果想從這種歷史敘述中走出來，簡單的方面是看一看對於香港難民的不同敘述。50年代香港雖然為「綠背文化」所籠罩，但並非完全

沒有其他類型文學作品的存在。不同的歷史想像和書寫模式，呈現出文學的敘事性質，更呈現出背後的意識形態和話語權力。

1949年後左翼文人北上，但大陸在香港仍有文化障地，如「大公」、「文匯」、「三聯」、「商務」等。值得一提的左翼作家，是1949年到港的阮朗。阮朗在「共產黨在香港的機關報」《大公報》增出的《新晚報》工作，他自稱：「我們職工不把它當成『飯碗』，而視之為新中國工作的事業。」<sup>③</sup>阮朗在《新晚報》連載難民小說《某公館散記》，與反共小說相抗衡。《某公館散記》一書原以本宅管事的筆名連載於《新晚報》，後來改為洛風《人渣》在大陸出版。《某公館散記》集中描寫了《春到調景嶺》提到的國民黨人招搖撞騙的行徑。「主席」撤離大陸時，把國內「銀行、大公司、錢莊、工廠」的資金都帶到香港，在香港繼續過腐化的日子。在香港坐吃山空是不行的，「主席」找到了美國人做靠山。美國人撥下鉅款，資助「主席」辦報進行反共宣傳及進行對於大陸的特務活動。美國人辦報的原則是，「現在要爭取失去的自由，打倒共產黨！最主要的一點是：自由是美國獨家出品，Made in USA！只此一家，別無分出，其他的自由都是假貨！」只要有錢，反共是容易的事，負責辦報的是「主席」的兒子霸王，他隨口定下了「保障女權，替女人們吹吹」、「替天行道，打倒共產黨！」等宗旨。僅此似乎還賺不了多少錢，「主席」夥同韓次長等人將美國人的鉅資挪用於走私，結果資金最後被他人席捲而走，惹得美國人大怒。《某公館散記》對於南來香港難民所作所為的描繪顯然與上述反共文學完全不同，在這裏這些國民黨人毫無

50年代香港雖然為「綠背文化」所籠罩，但仍有其他類型文學作品的存在。1949年後左翼文人北上，但大陸在香港仍有「大公」、「文匯」、「三聯」、「商務」等文化障地。如阮朗的《某公館散記》就與反共小說相抗衡。該小說為在香港的美國勢力提供了一個新的名詞：「第三勢力」。「第三勢力」由美國中央情報局創立，是可能替代國民黨的新勢力。

忠貞，既不追求「自由」，也不虔誠反共，不過謀一己私利、過着墮落的生活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某公館散記》在涉及到美國勢力與香港關係的時候，向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名詞：「第三勢力」。在《某公館散記》中，我們看到了以惠爾遜為代表的美國人在香港尋找代理人創辦報刊，並向紅色大陸派遣特務滲透的情節。小說中還有原國民黨人對於第三勢力不得要旨的描寫，西老說：「既反蔣，又反共，此實難矣！反蔣者，反台灣國民黨是也，反共者，反大陸人民政府是也，兩者不能兼反，我……將反哪一面也！」還是「主席」的頭腦比較快，「反蔣反共是可以做的，放翁的朋友沒有點明，沒有交代清楚，這種文章很難寫的，我知道一點，反蔣反共就是不反美國人，也就是擁護美國人，懂不懂？」《春到調景嶺》中也有文字涉及到第三勢力。小陶穿了一套西裝回調景嶺，「差不多人人都相信小陶是在香港搞『第三勢力』，證據是在他身上穿的一套新西裝。」<sup>②</sup>立刻有人動了念頭，趕來向小陶打聽「第三勢力」的辦公室在甚麼地方。「第三勢力」由美國中央情報局親自創立，是可能替代國民黨的新勢力。美國在香港的重心是反對大陸共產黨新政權，它一方面主要利用台灣作為反共基地，另一方面基於對國民黨的失望又親自扶植反共親美新勢力，從事政治文化方面的活動，這是美元文化的一個新的維度。

「左」、右之外，香港仍有中立作家，這裏我們想提到的是曹聚仁。大陸解放伊始，艾思奇在北大演講的時候告誡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一塊磚砌到牆裏去，那就推不動了。落在牆邊，不砌進去，那就被一腳踢開了！」曹聚仁恐懼自己被一腳踢開，決定南

下香港。但曹聚仁並不仇恨共產黨，他在香港的報刊上以第三者的眼光介紹新中國的情況，為海外讀者提供了一種與「綠背文化」的宣傳不盡相同的視角。當然，曹聚仁並非左派作家，他對於新中國也有批評。曹聚仁這樣做的結果，是導致了左右兩派的發難。曹聚仁不但寫散文，也創作了一部描寫香港難民的小說《酒店》。曹聚仁的《酒店》對於50年代難民的書寫，既不同反共綠背文學，也不同於《某公館散記》。它既不涉及國共兩黨，更不涉及到美國人，既不從「爭取自由」的角度美化難民，也不從招搖撞騙的角度醜化他們，而只是從人文主義的角度揭示來港難民的悲劇。

《酒店》的男主人公陳天聲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後，回國後在大學任教，後來官至教育局長。來到香港後，陳天聲並沒有為了「自由」而成為「忠貞之士」，相反，他在香港的舞廳和歌女那裏找到了較以前更為五光十色的自由。「這一年多的香港生活，卻把他的下意識中的根苗烘出頭來，舞場中的聲、色、女人，渲染而成的氣氛，使他陶醉了；他才懂得人間自有仙境，溫柔鄉中另有洞天。」<sup>③</sup>後來，陳天聲既無法與黃明中分離，又不能離開已經為他生了孩子的林弟，心理上陷入了矛盾和分裂；而這時候他的原配太太偏偏又帶着孩子們趕到了香港。在愧疚和困擾中，他自殺身亡。小說的女主人公黃明中的父親原是南京中央銀行會計長，因為南來飛機失事，她與母親就成了香港難民。為了解救家難，她淪為舞女。歡場生涯，讓她喪失了原來的質樸，為了爭奪一個情人志傑，她設計毀了另一舞女璐珊的臉。她感到悔恨，但仍不放棄爭奪志傑，終於在情欲和理智的衝突中，進了瘋人院。

「左」、右之外，香港仍有中立作家。曹聚仁以第三者的眼光介紹新中國的情況，為海外讀者提供了一種與「綠背文化」的宣傳不盡相同的視角。曹聚仁描寫香港難民的小說《酒店》，既不涉及國共兩黨，更不涉及到美國，既不從「爭取自由」的角度美化難民，也不從招搖撞騙的角度醜化他們，而只是以人文眼光來揭示香港難民的悲劇。

「左」、右派的小說，似乎都希望通過人物命運，體現政治上的因果關係。《駝鳥》中的丁曉文，與陳天聲一樣在香港的燈紅酒綠中樂不思蜀，但他最後「浪子回頭」，體現了反共的主題。而在《某公館散記》這種左派小說中，招搖撞騙的反共人士最終只能罪有應得，「主席」流落街頭成為測字先生，三姨太和三小姐淪落到髮廊和窯子裏去了。《某公館散記》後來在大陸出版的時候，更有史復之序云：「那些頑固不化，與人民為敵到底的千惡不赦之徒，窯子在等待着他們，他們必然淪落！他們的淪落相必然是可憐相。人們如果動了惻隱之心，那就大大的錯了。」◎曹聚仁並未將人物與政治直接扣連起來，小說着重探討的是：這兵荒馬亂的動盪時代、這商業社會的都市香港，如何將人勾離了正常的軌道，如何使人失去了心智，走向了毀滅。

《酒店》中既有不滿大陸土改的文字，陳天聲的家屬陳太即是在大陸土改中被分掉家產後來香港的，也有不滿香港民主櫥窗的文字。不過，這些在小說中着墨很少，時代背景在《酒店》中是虛寫的。作者沒有褒貶某一種政治，事實上，他反對政治鬥爭本身，「他滿懷憤激之情，對着這窠被社會所抖落的瘦貓，格外覺得人類的冷酷，政治鬥爭的殘忍！『他媽的！再鬥爭下去，我們老百姓都活不成啦！』」◎小說慨歎的是時代的動盪，是「世變」與人生欲望的關係，「『世變』把他帶進了世紀末的圈子，有時痛快，有時荒唐，有時昏天黑地，有時清清楚楚，他也曾幾次浮出水面，跳上岸來，一個浪頭，又把他捲了下去。」◎作者特別揭示了香港這個燈紅酒綠的商業社會對於人性的腐蝕，「也曾混起一筆錢，那知有錢便作怪，到了黃昏，心不由主，把那些撈得的

辛苦錢，流轉於曼歌淺笑之中。香港的春天，也真長久得很。」◎這樣的時代，這樣的環境，很容易淹滅人的靈魂，讓人的良知處在尖銳的衝突之中。曹聚仁的《酒店》，在路數上大致有點類似同時代的劉以鬯，即不涉及具體的政治，而着力於從人文的角度探討人的內在衝突。只不過劉以鬯較為集中於探討香港這個金錢社會對於人的影響，而曹聚仁的《酒店》題材更為闊大，將動盪的時代、政治及香港社會一併置於自己的視野之中。曹聚仁寫作《酒店》時反覆援引的精神資源是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易卜生 (Henrik Ibsen)、魯迅，他心目中的樣板是曹禺的《日出》。他似乎希望提高到時代與人類悲劇命運的角度，來書寫香港的難民文學。

二次大戰以後，多數殖民地國家獲得了獨立，以美國為代表的西方國家在喪失了軍事、政治統治後，卻繼續以經濟、文化的方式對於它們實施殖民控制，圍剿社會主義政權，這被稱為「新殖民主義」(New Colonialism)。關於新殖民主義，較早的著作是1965年出版的恩克魯瑪 (Kwame Nkrumah) 的《新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最後階段》(*Neo-colonialism: The Last Stage of Imperialism*) 一書。這本書側重於經濟角度的分析批判，同時也揭示了以美國新聞出版署在非洲冷戰情報和宣傳工作中的運作情況。最近的一本書，是1999年出版的桑德絲 (Frances Stonor Saunders) 的《文化冷戰：美國中央情報局及其文學藝術的世界》(*The Cultural Cold War: The CIA and the World of Arts and Letters*)。這本書詳細披露了在1947至1967年間美國中央情報局對於文學藝術的操控情況，包括出資創辦刊物，資助作家等等。由此我們得以知道，很多知名的右派

1999年出版的桑德絲的《文化冷戰：美國中央情報局及其文學藝術的世界》一書，披露了在1947至1967年間美國中央情報局對文學藝術的操控情況。很多知名的右派傾向的文學作品，原來是美元扶植的產物。香港的特殊性在於它既承受英國殖民統治，又承受着美國的文化控制，這在新殖民主義的歷史上是頗值得注意的。

傾向的文學作品，原來是美元扶植的產物<sup>⑥</sup>。這一事實，打破人們心目中的文學藝術的自主性的幻想。遺憾的是，可能因為資料的原因，這部書同樣未涉及到亞洲。本文所涉及的美國新聞處及亞洲基金會所操縱的香港綠背文化，可以算得上對於這部書的一個亞洲方面的補充。香港的特殊性在於，它當時尚未獨立，仍是英國的殖民地，卻由其盟友美國進行文化冷戰工作。也就是說，香港既承受英國的殖民統治，同時又承受着美國的文化控制，這在新殖民主義的歷史上是頗值得注意的。

### 註釋

① Frank Welsh, *A Borrowed Place,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New York: Kodansha America, Inc. 1993), 446.

② Julian F. Harrington to Dept. of State, Hong Kong, 9 June 1953, #2526, Subject: Draft Country Plan for USIS Hong Kong, 511. 46G/6-953, RG59, USNA. Johannes R. Lombardo, "A Mission of Espionage, Intelligence and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Hong Kong, 1949-64", *The Clandestine Cold War in Asia, 1945-65, Western Intelligence, Propaganda and Special Operations*, ed. Richard J. Aldrich, Gary D. Rawnsley, and Ming-Yeh T. Rawnsley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0).

③ 《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檔》(縮微膠卷) 增補第5部分，第2卷，第0233-0259號；增補第4部分，第3卷，第00198-00217號(美國大學出版公司，1987)。參見于群、程舒偉：〈美國的香港政策(1942-1960)〉，《歷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63-65。

④ 趙滋蕃：〈港九文藝戰鬥十五年〉，載《文學原理》(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頁603-604。

⑤ 亞洲出版社出版的文學作品其實也並非全部都是反共文學，如沙千夢的《長巷》、《有情世界》，它們是否也是如很多香港文學史所列入的「綠背文學」呢？

⑥ 劉以鬯：〈五十年代的香港小說——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在第一屆香港文學節研討會上的發言〉，載《暢談香港文學》(香港：獲益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126。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 張一帆：《春到調景嶺》(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頁35-36；40；17；26；150；218。

⑲ 盧昭靈：〈五十年代的現代主義運動——《文藝新潮》的意義和價值〉，《香港文學》，1989年第1期，頁9。

㉑ 柯靈：〈遙寄張愛玲〉，《讀書》，1985年第4期，頁102。

㉒ 陳子善編：《私語張愛玲》(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5)。

㉓ 水晶：〈蟬——夜訪張愛玲〉，載于青編：《尋找張愛玲》(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5)，頁305-306。

㉔⑳㉕㉖ 趙滋蕃：《半下流社會》(香港：亞洲出版社，1953)，頁21；153；21；267。

㉗ 林適存：《鴛鴦》(香港：亞洲出版社，1953)。

㉘ 傑克：《隔溪香霧》(香港：友聯出版社，1956)，頁255。

㉙ 傑克：《山樓夢雨》(香港：亞洲出版社，1959)。

㉚ 唐人：《阮朗中篇小說選·後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㉛㉜㉝㉞ 曹聚仁：《酒店》(新加坡：創墾出版社，1954)，頁78；154；231；151。

㉟ 洛風：《人渣》(北京：通俗文藝出版社，1955)。

㊱ Frances Stonor Saunders, *The Cultural Cold War: The CIA and the World of Arts and Letters* (London: Granta Books, 1999; New York: New Press, 2000).

趙稀方 中國社科院文學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發表《小說香港》等著作和多篇文學評論。

# 黃盒子·青浦： 中國空間裏的當代藝術

• 高士明、張頌仁

2006年9月6日，「黃盒子·青浦：中國空間裏的當代藝術」於青浦區小西門古民居建築群落開幕。本次展覽展出了來自海內外五十位藝術家、建築師的九十餘件作品，涵蓋繪畫、錄影、攝影、裝置、多媒體戲劇等多種實驗藝術形式。藝術家用各種現代媒材現場創作的這些充滿當代氣息的作品，與小西門傳統の木結構建築和中國式空間構成了鮮明的對比。國際藝術界對這一展覽給予很大的關注，畢竟，這次展覽是中國藝術界第一次以中國空間向國際化的當代藝術展示模式的提問。從一開始，本展覽就將自身置入國際性的學術語境之中，為此，主辦方組織成立了由東京森美術館館長艾略特 (David Elliott)、紐約現代美術館策展人倫敦 (Barbara London)、英國皇家美術學院策展部主任納什 (Mark Nash)、紐約古根海姆美術館策展人漢卡特 (John Hanhardt) 等專家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對於本展覽的主題及其對於國際藝術界的意義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 白盒子與黃盒子

任何經歷過歷史汰選而建立了自覺判斷標準的藝術品類，都同時建構起它特定的觀賞方式。自十九世紀以來，現代美術館以其純粹、明亮、中性的空間構造確立了一種規範化的公共展示——觀賞制度。標準的現代美術館空間被規定為White Cube (白方空間)，一種「白盒子」，它是一個可以替代教堂的建築容器，不同類型的藝術實踐皆可在這個聖殿般的空間中呈現為「作品」——呈現為個人性的觀看主體膜拜、凝視的物件。然而，「白盒子」卻從本質上呈現為一種隔離：將所有作品與它原本發生的生活世界隔離開來；將創作情境與觀賞情境隔離開來；將審美體驗空間與日常體驗空間隔離開來。

「白盒子」是因應歐美現代藝術發展的需要而形成的，承襲了西方十九世紀博物館的形式，是向公民開放的公眾文化空間。美術館所代表的公眾文化空間體現了社會的集體認同，也

代表了社會認同的精神價值與追求目標。二十世紀的歐美現代美術館所體現的現代主義價值觀，繼承了前代的浪漫主義和後來的前衛思潮，粗略地說是取代了傳統的教堂而成為現代的精神中心。這個精神空間也代表了歐美的文化政治取向，它所允許容納的作品必經過濾而呈現。現代美術館象徵了今天的精神文化取向，代表了新的歷史軌跡。換言之，未來的歷史在這裏定位，甚至在這裏發生。

「白盒子」的展示空間與中國傳統文人書畫的觀賞經驗往往難以相容。書畫除了屬於不同觀賞體系的藝術之外，也往往被定位為「非現代性」的，也就是說「不能為未來定位」的精神文化。目前能夠進入這個「白盒子」的筆墨作品基本還只有水墨裝置一類，可是這種表現形式又是對書畫精髓的極片面的局限。「白盒子」與書畫相左的正是其純淨絕緣的空間，以及那種純粹的超自然的光線。這種光線和空間是歐洲的宗教崇拜場境：天外的光、崇高無岸的空間，藝術品在此間接受膜拜。然而，書畫作品與賞玩者的關係跟現代美術館的情境全然不同。文人書畫裏一個最常見的字眼是玩賞。「玩」講究親狎，人與物親切有情，可親而不獨可畏。中國的「玩賞」講究在時空裏流連忘返，漸進佳境，而不要追求震懾觀眾。現代美術館展廳的時間是休止的，呈現永恆理念；它的空間是人世外的，所以使人肅然敬畏。另一關鍵在於觀賞對象。現代美術館的淵源來自市民的公共空間，因此它面對的是一個抽象的「大眾」，讓大眾到此崇禮。文人書畫的淵源是士大夫寄情之作，因此面對的觀眾是懷有相同

抱負的同仁，作品以個性感觸個性；即使感時憂世，亦不以公共主題為標誌<sup>①</sup>。中國傳統書畫，最值得自傲之處就在於所有從事者都是文人，所以他們可以在技藝上角力，在心性上酬唱，在書法、詩文、繪畫共同構成的意義領域內切磋琢磨，而不必在意那假定的、空洞的「公眾」<sup>②</sup>。

「黃盒子」是由中國美術學院發起，為應對「白盒子」機制而提出的一系列當代藝術創作與展示計劃，旨在探索一種中國式的展示空間與觀看機制。這一概念的提出，既是對傳統中國式空間的一種展示及探索，又是對文人書畫精神的一種當代藝術的詮釋。2005年，「黃盒子」計劃在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了「黃盒子：台灣當代書畫展」，該展致力於在美術館既有空間中再造一個中介空間，藉以呈現出中國傳統觀賞經驗的一些具體格式。在此基礎上，「黃盒子」當代藝術與展示計劃在青浦的小西門古建群落中又展開了進一步的實驗。

青浦既是傳統的中國水鄉，同時又是當代建築的重要工作現場，這一特定的文化格局使青浦成為中國當代視覺文化建構的實驗室，成為一個現實世界的大「黃盒子」。「小西門」是上海青浦區政府保護修建的一個古鎮民居建築群落，是目前由地方政府主導的傳統／民間文化復興、創意文化再生產的一個頗具代表性的案例，構成了「青浦：大黃盒子」區域內的一個具有典型意義的「小黃盒子」。

小西門的重建歷經三年，這在今天追求迅捷的建設中實在顯得過於漫長。然而，小西門的建造者胡項城卻是以一種工匠的激情、一種手藝人的



胡項城，開幕現場裝置。

細膩來「做」建築的。五年前，胡項城放棄個體藝術家的身份，投身於一個具體的社會實踐之中。三年以來，他在青浦孤心苦詣地打造出他的理想天地，那是以大量社會調查為基礎的一個重建社會生活的個案。在胡項城的計劃中，從鋪路到建築，從手工藝整理到節日的復興，小西門涵蓋着器物、空間與儀式等全部生活內容。以這一個案為出發點，他希望重新建立完整的中國人的生活系統，一個有禮、有度、有情、有義的生活世界。為了這個夢想，他被迫成為規劃師、建築家、政府顧問、宣傳家與手工藝人。於是，胡項城成為一個與現實博弈的人，在林立的高樓中鑲嵌入一片白牆黑瓦，在日益龐大的鋼筋水泥的森林中保存下一塊傳統的生活圖像。然而，在今天，在這個社會理想與歷史計劃已成笑談的時代裏，或許胡項城的所有工作只是在 unhealthy 的社會現實中重建一個健全的小小細胞。

在小西門傳統民居群落中舉辦「當代藝術」展覽，就是要以一個「中國式」的空間向當代藝術家發問。當代藝術的遊戲規則跟展示空間密切相關，「黃盒子」在一個「中國式的空間」中展出，所有藝術家的作品都是專門針對這個古建築民居群落創作的。對藝術家們來說，這不只是意味着換了一個不規範的展覽場地：流動性的細碎的空間，花窗之類的視覺干擾多，甚至也沒辦法像在美術館中那樣採用燈光魔術來化腐朽為神奇，所以藝術家必須要考慮換一種工作方式。同時，本次展覽還邀請了來自不同國家的二十位著名建築師，採用現場製造、現成品重組、空間疊印等方式，在小西門展示其作品及創意，探索傳統空間與當代建築的關係、表達與展示的關係，在中國式空間中檢驗、思考當代建築的種種問題。可以說，這是一次素有造反精神的當代藝術家、實驗建築師們與小西門這個中國式水鄉建築空間的對話。

## 黃盒子提出的問題

「黃盒子」計劃有兩個探討的方向：其一是在博物館的既定空間裏建立一個中介空間，以此來輔助喚起中國古典的觀賞經驗；其二是在中國空間中展覽當代藝術，讓藝術家在中國式空間裏感受、創作，用空間提出問題，限制當代藝術在美術館空間制度中形成的一系列套路，進一步推動當代藝術的本土實踐<sup>③</sup>。所以，「黃盒子」所要思考的，就不只是空間，還有更加重要的是意義建構機制的問題。

最早的博物館的理想，是展示一部清晰的人類的歷史，同時也要展示人類文明的多樣性和恢宏成就。所以博物館空間從十九世紀開始就要實現三種理想的特性：廣大的空間感、漫長的時間軸和如神殿般向上延伸的視覺—心理感覺。這樣，最早的博物館的內部空間就如同一個巨大的長廊，漫長、高大，一直通向未來，通向歷史的終點。建築師磯崎新 (Arata

樓森華：《物與無》，裝置。



Isozaki) 在1960年代現代美術館建設的高潮時期，就參與了這場席捲整個世界的「建造新神殿的運動」。在他為群馬縣立近代美術館設計的方案中，他第一次使用了純粹的白盒子的觀念。他的理想是，美術館中所容納的是藝術作品，而藝術作品是豐富的、多樣的，藝術的豐富性必須被最完美地呈現出來。於是就有了一種美術館客體的觀念——正是這一獨特的客體，要求美術館空間必須是普適的和均質的。

這種均質的空間一方面有利於在內部突現事物的多樣性，另一方面，也方便將自己與外部紛繁蕪雜的日常世界有效地區分開來，製造閱讀和觀看的距離。隔着美術館的圍牆，藝術與它的物件，或者說生活和它的作品隔離開來，彼此映襯，相互觀望。在這裏，至關重要的是距離，在真實生活和展示之間的距離<sup>④</sup>。正如艾略特所說：「這一距離是美學發生的基本條件，也建立起了藝術作品之所以為藝術作品的根本語境。作品正是因為這種語境才獲得了意義，杜桑的自行車車輪如果出現在大街上就只是車輪，在博物館裏，就是最昂貴的藝術。」<sup>⑤</sup>然而，這難道不是一種話語的權力嗎？難道不是一種依賴嗎？我們要追問的是：語境多大程度上起作用，多大程度上侵佔了創造本身？

美術館對於當代藝術的作用決不只是展示和保存，而應更加具有建構性。許多時候，它比藝術家的工作更加有效，也更加強大。奧利 (Antonio Ole) 用貧民窟中選取的材料做成作品，通過他的創造，這一切不再骯髒可怕，相反，它美好而高雅。安德烈烈

(Carl Andre) 把144塊地磚整齊排列在美術館裏，觀眾可以任意踐踏。藝術家希望以此來彌補藝術與生活的距離，這是對美術館體制的一種反動，因為美術館確立意義就根基於這一距離。正是這一距離，使兩千年前的日常用具，在今天成了藝術品。然而，這種反動從根本上說是失敗了。1969年以後的藝術家對政治的種種介入，與街頭的政治反動有何區別？區別就在於它是無害的、安全的，藝術家的政治缺乏實踐性，但是卻被允許，這是美學範疇，而這一切都是因為距離。

今天，「黃盒子」在一個貌似日常生活的空間裏展出，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如果這是真正的日常生活空間，它就沒有藝術與生活世界之間的距離，那麼，沒有美術館的那種命名權，它何以確立價值和意義？如果這本身不是日常生活空間，那麼它跟美術館又有甚麼區別？黃盒子如何穿越日常與體制、私人性和公共性的二元論？在此，黃盒子提出的問題不只是個建築問題，而是一個意義建構機制的問題。所謂中國空間的展覽，是對今天仍然在繼續的話語——制度殖民的反抗。所以歸根結底，這是一個關於空間和意義的權力的話題，一個關於觀看的制度與政治的話題。

小西門並非專為藝術展示設計的場所，它本是日常生活的建築。今天，由於人們生活形式的改變，它成為我們難以回歸的家園。在中國各地，許多像小西門這樣的建築或者消失，或者成為旅遊業的秀場。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在保留中國傳統建築視覺記憶的同時，賦予它新的意義和活力？我們以小西門為研究物件和創作

現場，一方面希望使當代藝術走出美術館空間，脫離「白盒子」中燈光魔術的保護，在傳統中國式空間中探討當代藝術與實驗建築的表現潛力，以中國的日常生活空間限定，激發當代藝術的創造形態。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為小西門這樣的本土空間謀求一條旅遊業景觀之外的出路，探討本土建築與當代展示文化相結合的可能性，實現傳統空間形態的意義更生。

目前中國各地正在興起一場修建美術館的熱潮，美術館的空間營造，是否一定要遵循規範化的觀看制度？中國悠久而精深的觀賞文化在美術館的系統中是否尚有可為之處？古典的觀賞經驗對當代美術館建築的形態與空間探索具有何種意義？中國本土的空間和視覺實驗以何種方式回饋世界？這些正是「黃盒子」計劃希望建立起的問題視野。

#### 註釋

① 玩賞之愜於心不外是流連於好時光裏，時光之好在於得「時」與得「意」。這「時」也是機緣，既得好時自應有所表示以為他日玩味，於是有題跋玩詠之事。一是與佳作結緣，一是與友朋會賞，跟識者切磋互勉。可知書畫的共賞不同於「白盒子」的公共空間。後者只可說是「公賞」，是公諸社會各界大眾的，而書畫的「共賞」則是與所謂「識者」共用的。把這兩者之間的距離拉近是「黃盒子」的任務。

② 中國書畫本無專門供展覽之場所，書畫之品鑑賞玩大多為書齋之事，然而中國書畫的觀賞卻也並非純然私人化的，因為在文人畫抒懷遣興的傳統之間，還有壁畫，以及「凌煙閣」這樣的歷史性、公共性的圖像製造。同時，中國文人公共生活中極為重要的一幕是所謂雅集。

黃盒子要討論的是中國的觀賞經驗與現代博物館制度的關係，雅集也是黃盒子的研究主題，我們可以雅集為例嘗試着論述之。

雅集酬唱應和，以文會友，盡得遊戲之樂。更為關鍵者，雅集於遊戲中，容今日所謂之創作與展示、觀賞與批評於一體。由此，雅集之於當代藝術，實有許多可資參照、修正之處。

其一，雅集各有緣起、興頭，卻不設今日所謂的學術主題。興頭是起興之由頭，或物或景，或典故或時節。興頭是起點，起興後方向思緒是開放的；主題卻是目的，是被規定的思考之方向和終點。

其二，無「作者」和「作品」。雅集中人即情即景，酬答唱和，應對即興比意圖更重要，眾人共同構成一個「局」。雅集中人既為做局之人，也是局中之人，在創作過程中直面具體對話人，與所有人分享共同的情境，應和天地時節所引發的興頭。同樣，雅集眾人酬唱應對而形成的詩文聯句或書畫合作，也並無隱藏在作品後的「意圖幽靈」，故而無須闡釋者而只有品評客（只有共同情境才無須詮釋，才可推進至品評狀態）。

其三，無策展人和虛擬的「公眾」觀念。雅集只有主人而無策展人，因其發生在日常場景之中，並無一個規定性的展示空間與制度相對應；雅集眾人皆相知、親熟或者聞名之具體人士，並非一個被驕縱、同時有被綁架的抽象「大眾」，也非源於基督教精神的沉思的、被啟蒙的同樣抽象的「個體」。雅集中人皆局中人，所創制與享受者首先是眾人共同在場的情景境界。局外之人在現場之外，僅得傳聞與手迹。

其四，雅集中人守禮而非遵循制度。禮是君子化民成俗之教，教化之本質是示範性的，與博物館所確立的觀看體系的規範性有根本區別。

所以，雅集中的一些重要語素可以作為「黃盒子」計劃希望追索的核心觀念：興頭（而非主題）、遊戲（而非創作）、即興（而非創意）、親熟（而非膜拜）、作局（而非作品）、情境（而非空間）、酬答（而非互

動）、品鑑（而非詮釋）、同仁（而非大眾）、參與者（而非作者）……這一切都是中國古典觀賞經驗中的精髓，可以幫助我們建立一種問題視野，「黃盒子」計劃本身就是希望建立一種重新反思當代藝術和視覺文化的視野。

③ 「黃盒子」是一個正在進行中的計劃，它的目的是要反思美術館的空間和意義建構制度。在此，我們首先要分析的是，在現代美術館制度確立之前，中國古代文人書畫的觀賞方式為何？這個「沒有展覽的時代」裏的觀賞經驗會給我們帶來何種啟示？當然，「黃盒子」同時也是一種實踐，通過這種實踐，我們希望產生一種似是而非同時又似非而是的「當代藝術」。

④ 姜節泓認為，這距離是藝術和社會之間，而非藝術和生活、世界、現實之間。難道藝術家不是始終生活在世界、現實之間嗎？但是與社會的距離卻一直是中國古典的觀賞文化所強調的，這與中國古代關於「隱」的觀念聯繫在一起。所有的隱士都是與社會保持距離的人，但是他們都有着完整甚至比尋常人更加完美的生活，更加豐滿的世界。姜節泓把中國古典的觀賞界定為私人性空間中的看，而現代的方式則是公共空間中的看。私人性空間更多的是日常空間，所以中國古代的藝術是日常生活的藝術，它只保留了跟社會的距離，而恰恰與生活無距離。

⑤ 黃盒子展覽現場研討會，2006年9月6日。

**高士明** 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展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曾策劃多種展覽活動，並經常在國內外藝術書刊上發表著述。

**張頌仁** 著名策展人，中國美術學院客座教授，香港漢雅軒學術主持，中國當代藝術的重要推動者，曾策劃過「後89：中國新藝術」等多次具有重大國際影響的藝術展覽。

# 中國艾滋病的防治

## ——人類學整體論原則的實踐

● 莊孔韶

在中國，傳統上的疾病防治工作總是醫生和公共衛生專家參與，然而二十世紀末葉開始的關於性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中，已經有社會學、人類學和心理學的專家參加進來。的確，多學科知識的捲入，大大有利於認識疾病本身及其相關的社會文化成因與聯繫。人類學擅長於研究區域社會文化特徵及其基底上的人性問題，為此，人的先天的生物性和後天的文化特性之交互影響，總是處在我們的觀察之中。這也就為人類學實踐其相關理論並轉而應用於大社會的疾病防治工作打下了基礎。

### 一 關於戒毒禁毒的研究： 人類學思路的啟示

我們可以以戒毒禁毒為例來說明人類學思路的特徵。毒品對現代人類的危害已經相當嚴重。就當今世界上應對人類毒品成癮性的治療實踐，業已存在的常見辦法，如以特定的藥物

之替代(如針對海洛因毒品依賴者的美砂酮[Methadone]替代法)或直接考慮用醫療手術(儘管飽含爭議)，其基本的思路和方法論均是針對人類生物性的科學主義。然而，單純科學主義的出發點和效果，不斷受到來自忽視人性與文化方面的多種質疑<sup>①</sup>。而同樣，特別是染毒的人們在大陸常見的強制戒毒機構的效果也不明顯，主要表現為復吸率仍很高。這多是因為懲治性戒毒常常以好人／壞人二元對立的出發點看待他們收編的戒毒者，歧視現象嚴重，尤為忽視人的尊嚴，其簡單生硬的訓斥和懲治做法，成為日後出現高比率復吸行為的思想與體驗的基礎。應該說，上述醫療和懲戒辦法的缺陷表明，如要找尋人類成功戒毒的途徑，還有另外的思路，即也可以來自人性與文化之尋覓。

人類學擅長於認識人類群體存在的生物性基礎和其所在族群文化的整體性(bio-cultural holism)關聯。為此，我們就必須把生物和文化兩個半偶族維持成一體。這樣我們才能既看

二十世紀末葉開始的關於性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中，已經有社會學、人類學和心理學的專家參加。人類學擅長研究區域社會文化特徵及相關的人性問題，人的先天的生物性和後天的文化特性之交互影響，總是處在我們的觀察中。這就為人類學實踐其相關理論並轉而應用於社會的疾病防治工作打下基礎。

1994年雲南寧蒗縣跑馬坪鄉首次發現海洛因毒品，1999年已有22人染毒。這一嚴峻時刻，彝族頭人們動用了緊急磋商的家支自救機制，召開了由二十多頭人和「德古」參加的禁毒籌備會。根據彝族的曆法和習慣法，儀式選擇在「虎日」盟誓：戰爭儀式對象被頭人們認定為毒品本身，儀式上的喝血酒和起誓的話語不可反悔。結果表明，「虎日」民間戒毒模式相當有效。

到人們行為中的生物學動機，又看到其文化動機<sup>②</sup>，人類的生物屬性和文化屬性需要同時加以考察，已經成了人類學思考人類問題的原則出發點之一。

以筆者從1999年開始的一項田野戒毒研究為例，在我們的田野調查點，中國雲南省寧蒗縣跑馬坪鄉（人口千餘）首次發現海洛因毒品是在1994年，到1997-98年毒品傳播擴散加快，1999年已有二十二入染毒，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彝族的家庭生計和地方社會治安。面對毒品的危害，小涼山的彝族人如何應對呢？這是一個嚴峻的時刻，我們發現這裏彝族的頭人們動用了緊急磋商的家支<sup>③</sup>自救機制。

1999年初，嘉日家族舉行了由二十多頭人和「德古」<sup>④</sup>參加的禁毒籌備會。會上完成了對該家支吸毒人員的調查；對該地區販毒人員調查並舉證；宣布舉行嘉日家族禁毒盟誓動員會議。根據彝族的曆法和習慣法，如果是和外界的力量宣戰的盟誓儀式一定要選在「虎日」。這次「虎日」的戰爭儀式對象被頭人們認定為毒品本身，儀式上的喝血酒和起誓的話語不可反悔。

1999年11月30日，嘉日家族召開禁毒動員會議。第二天全體族眾集合在祖先的神山面前，舉行嘉日家族禁毒盟誓儀式。主要程序是：講解毒品的邪惡，並由「德古」宣布向毒品宣戰；由畢摩<sup>⑤</sup>念經以求先祖的保佑；被戒毒者二十二入當眾輪喝「決心酒」，並對祖先發誓不再吸食；集體儀式完成後，分別到每一個宣誓戒毒者家中完成小型家庭戒毒儀式。如今，1999年禁毒儀式的二十二名吸毒者中有十四人戒毒成功，佔64%。他們不再吸毒的時間已經超過六年；而且那裏的家

支和家族建立了戒毒協會，其儀式涵蓋的地理範圍同時成為無毒社區，毒品販子難以入內。這樣的結果表明小涼山彝人的家支、信仰和習慣法在聚集力量上的有效性。

2002年，彝族頭人們決定開始一次新的「虎日」行動，以便進一步把1999年的虎日儀式的範圍擴大到整個家支範圍。在我們多年的人類學追蹤調查基礎上，終於容易獲得了直接捲入民間習慣法與盟誓儀式的全過程細部（並拍攝電影《虎日》<sup>⑥</sup>）的機會。這次新的虎日儀式至今（已滿四年）記錄到新的十六位戒毒盟誓者中有87%（十四人戒毒成功）的高戒毒成功率。

對上述小涼山彝族戒毒禁毒行動成功的原因，我們已有詳細的論文加以總結<sup>⑦</sup>。在當地的條件下，他們動用古老的文化資本——信仰與盟誓儀式、習慣法、家支組織、尊嚴與誠信、族群認同、教化與道德約束等方法戒毒，將人類學的人類研究的整體性原則之應用展現在我們的面前。筆者特別強調的是，在解決戒毒、艾滋病防治問題上，一般都是醫生和公共衛生專家在做工作。「虎日」民間戒毒模式的重要發現是，我們在解決人類的社會問題時，科學的思路和方法論不是唯一的。我們還有第二個思路和方法論，即人類學家採納的不是科學的方法，而是從區域文化底色上的人性為出發點，尋找另一種綜合的、難於量化的文化的諸種動力，讓它提升為人的堅強的毅力，在一定條件下，戰勝因毒品引發的人類生物性的成癮性。儘管這是在特定的族群文化社區的特定的辦法，然而，人類學給出的這一文化的詮釋及其成功實踐的意義在於，在科學以外還有一種可以如願以償的成功文化動力可以運用。

我們在戒毒禁毒的工作中運用人類學的整體性原則，所抽繹出的諸種文化的動力之有效性，證明了禁欲與戒欲所呈現的人類提升毅力的可能性，那麼，挖掘區域文化力量的潛力就是可能的和可行的。這是人類文化多樣性的事實使然，只不過世界各地區域文化的智慧需要人們去挖掘和發現。

## 二 搶救人類的自律特性

既然以文化的力量提升人類的毅力去戒毒是可能的，那麼，提升毅力去禁欲和戒欲應該也是可能的。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下國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所謂「ABC預防原則」，即戒欲／禁欲 (Abstain)，忠誠 (Be faithful) 或在A和B不行的話使用安全套 (or use condom if you cannot follow A or B)。該原則在大多情況下已經成為官方原則。這是說它存在的合理性的一面；然而似乎還有在艾滋病防治項目實施過程中不甚合理的另一面，需要再加以評估。

關於A、B、C的內涵，根據筆者的進一步分類，世界各地人類的戒欲／禁欲和忠誠的思想與行為頗受各種不同文化理念的支持，然而這些表現(A和B)基本上屬於人類文化和區域文化支持的自律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比如說，不步入色情場所、不實行多性伴、年輕人推遲性行為年齡和婚內忠誠等就屬於自律的行為範疇；同樣，上一節提及的克服毒品成癮性的盟誓戒毒行為也屬此列。而針對那些做不到戒欲／禁欲和忠誠(非A和非B)的、被認為是不可救藥的人群(C)所設定的防治方法，即根據安全套的物

理阻隔功效割斷通過性傳播艾滋病的可能性。當然，這是可能的。但筆者的見解是，A、B原則的設定重視人類自律的可能性的文化與人性關注，而C原則的基本出發點則屬於針對那些「不能自律的人群」，或很難把握和控制的另一種常見表述的「高危人群」(如商業性服務者、長途卡車司機等)，而引出的「萬全」防治對策，應該是人類自救方式的下策，以及表現出失卻人類自信的防治策略的底線判斷。

在第三世界，很多國家的社會文化結構是不同的。烏干達實行多妻制，因此和多數一夫一妻制地區不同，堅持一個妻子或一個性伴是有困難的。1986至1991年，烏干達起初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是以促進減少性伴、推遲年輕人性行為的年齡和禁欲為主要內容。而多妻制下的相應口號是對妻子們忠誠和「在家花心」<sup>⑥</sup>。然而，那時烏干達的安全套使用率僅僅為5%或者更低，說明當時安全套並沒有起到重要作用，而安全套以外的那些促成基本行為改變的多種教育干預活動，的確有降低艾滋病流行率的功效。

不僅如此，烏干達和其他一些國家的宗教團體和學校有興趣，而且有精神的動力和主動性參與防治艾滋病的宣教工作，它們不用很多資金就可以在宗教團體和校園裏獲得很多信眾和聽眾，例如禁止婚前性行為和婚內忠誠的教育就是這樣進行的。他們喜歡以面對面的溝通獲取艾滋病防治知識，從而認識到人的行為應該改變和能夠改變。

在烏干達防治艾滋病早期，他們在沒有安全套市場營銷、自願諮詢檢測和廣泛的性病治療之情況下，HIV流行率最低<sup>⑦</sup>。事實上，由於第三世

國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A、B原則的設定，重視人類自律及文化與人性關注，而C原則的基本出發點則屬於針對那些「不能自律的人群」。但是，很多國家的文化結構不同，烏干達實行多妻制，要堅持一個妻子是有困難的。因而烏干達早期艾滋病防治工作是以促進減少性伴和禁欲為主要內容。多妻制下的相應口號，是對妻子們忠誠和「在家花心」。

使用安全套預防艾滋病，這一所謂「萬全」的人類自救下策，其實質是試圖以科學主義方法的「絕對性」掃除人類自信的文化基礎。單純推廣安全套的做法忽視人類及區域人民的自律精神，隱含無視小國或小民族文化生存的尊嚴的霸權主義，還包含着全球特定商業壟斷。

界資源匱乏，以及某些特定的生存條件下也限制了安全套的普遍使用。在疾病流行的早期，烏干達總理穆薩維尼 (Yoweri K. Museveni) 在與國際社會、資助者和健康專家討論相關問題時，一直反對單純強調安全套的作用。在1991年「中部和東部非洲艾滋病防治大會」發言摘錄中，他明確表示：

正如1940年早期提供的「魔術子彈」，我們現在被提供的是為了所謂「安全的性」的安全套。我們被告知僅僅一層薄薄的橡膠橫亙在我們與死亡大陸之間。我認為安全套可以起到重要的保護作用，特別是在顯示艾滋病陽性的夫婦之間，但它不是阻斷AID病毒的主要方法……像我們這樣的國家裏，一位母親經常不得不走二十里路去為她生病的孩子拿到一片阿司匹林，或者走五里路去取水，這樣持續供應安全套的問題恐怕永遠無法解決。

這表明，安全套全球推廣的「一刀切」做法，不僅不分高危人群和一般大眾，也常常忽視區域、國別與族群文化的特點；這一所謂「萬全」的人類自救下策，換一個角度也可以說，其實質是試圖以科學主義方法的「絕對性」掃除人類自信的文化基礎。今日民航機場「人人過關」式的安檢已經反映了人類自覺、自信和自律的悲情，然而艾滋病防治的自律教育是不能同日而語的，這一自律教育是方興未艾的良策，需要大張旗鼓地去做，而不是一開始就採納旅客登機暫短時間內判定「炸藥」攜帶者的安檢方式，在自律的教育方式仍有巨大空間的情形下，一味突出安全套的使用百分率是不妥當的。

然而，最近聯合國大會特別分會 (UNGAS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還是決定把推薦唯一與行為相關的安全套使用做為官方指標，這勢必會影響全球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主導方向。而且，非常不幸的是，UNGASS關於青年的艾滋病控制項目中並沒有禁欲、推遲性行為和減少性伴方面的指標。這意味着安全套使用是他們的唯一關注<sup>⑩</sup>。

因此，我們可以說，單純推廣安全套的做法以科學主義、絕對性和簡單化 (所謂國際性的「一刀切」) 忽視人類及區域人民的自律精神，其中隱含無視小國或小民族文化生存的尊嚴的霸權主義，不僅如此，還包含着全球特定商業壟斷 (公共衛生與醫療用品) 與項目援助的有條件性相關。例如在1991年以前，烏干達的本土做法是對全民的A、B宣傳，以及那裏民族自己的策略和應對方法，根據自身民族結構的特點，強調對多妻婚姻的忠誠，以及推崇面對面的溝通。他們還利用宗教組織和學校教育，在那個資源匱乏的國度使防治艾滋病干預活動效果卓著。然而，只是到了1992年起，烏干達才不情願地答應國際社會開始推廣安全套，而正是從那時起，其疫情下降，表明前期工作的有效性<sup>⑪</sup>。令人遺憾的是，1998年，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艾滋病大會 (第七屆) 上，一位烏干達專家發現A、B策略的實施對遏制艾滋病很有效，但他卻在那屆大會論文中，只提到安全套的有效性。問及原因，他很不好意思地說：「我們接受美國的資助，當然他們更有興趣聽到安全套」<sup>⑫</sup>。

對於這一國際性的安全套政策，格林 (Edward C. Green) 認為有其歷史原因，那是由於當初在非洲或資源貧

乏國家設計干預方法時，唯一現成的干預模型是在美國同性戀人群中開發出來的，進而推行全世界。然而，多年來的國際經驗表明，針對高危人群的政策不能等同於一般人群，應該區分降低風險和避免風險之不同。大面積推廣安全套的思想只是降低風險，而戒欲、禁欲和忠誠等教育原則則是避免風險，而避免風險說明人的行為可以改變，即人類的自律是可能的；而安全套「一刀切」政策則定位於人類行為難改。

我們說在所謂高危人群中實施安全套教育是有益的，但倘若沒有對一個地方文化的深入理解，不分辨對象就開列全球通用的靈丹妙藥是難於奏效的。何況某些地方的人民一旦對某個安全套防治項目中可能的形式主義有了無奈的體驗，反過來很容易出現問卷和統計中的不實之詞，到頭來魚目混珠還得再行驗證，豈不是自找麻煩？顯然，這樣說，也就順便指出了世界各地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因單純科學方法防治導致項目形式主義的問題。

根據烏干達的實例和在中國多年防治艾滋病工作的對比研究，可知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特別在第三世界，A、B教育等工作至今具有很大的潛力。利用文化資源調動地方人民的自律精神和尋找地方自律的不同的做法，不僅不麻煩，反而很容易喚起眾多志願者（如中國雲南瑞麗緬甸的和尚、新疆伊寧的阿訇、基督教的牧師和彝族的畢摩等講經和作法等）。在中國，利用現成的婦聯組織、學校和寺廟等對各界人士進行自律的教育，不僅涵蓋人口面積大，而且可以節約大量經費。這樣挖掘本土資源的做法，事半功倍，何樂而不為！

即使是對那些所謂的高危人群，也要根據不同的文化特徵、群體組織情況，以及不同場景尋找相應的方法。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推廣安全套工作的不同時期，需要根據同時並舉的自律性教育效果，不失時機地挖掘該高危群體成員尚未泯滅的自律精神，不斷燃起他（她）們脫離色情業（場所）、不再實行多性伴和扶植返回婚姻等的自律行動中去<sup>③</sup>。這就是說，安全套阻隔的科學辦法不是唯一的，在更廣大的民眾中間提升自律的教育，仍然是目前國際國內防治艾滋病項目的首要的工作（然而是非常薄弱的環節）；尤其在各地尋找那些不同文化特色的、大面積成功的自律教育方法，是恢復高危人群自信力的重要出路。

科學和文化之間不是矛盾對立的，而是可以相輔相成的，而以自律為先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是唯一保持人類尊嚴的生命實踐，科學的精神需要和世界各地人民的文化整合才能更好地解決人類特定疾病的困擾，贏得健康美好的生活。

### 三 臨終關懷時刻病人「失蹤」的解釋

由於艾滋病這種疾病尚屬不治之症，死亡率高，在那些特定的吸毒共用針管群體、採供血感染艾滋病特定地區、以及經性行為感染HIV病毒的多發群體可以看到類同的瀕死現象，因此對上述人群臨終關懷的工作實屬重要。不過我們在一些地區的醫院發現，當對生命垂危的艾滋病病人實施臨終救治與關懷的時候，常見有病人「失蹤」的現象，或者病人根本不到醫院去。

烏干達根據自身民族特點，強調對多妻婚姻的忠誠，到1992年才不情願地開始推廣安全套。令人遺憾的是，1998年一位烏干達專家雖然發現自律對遏制艾滋病很有效，但他卻只提到安全套的有效性。他說：「我們接受美國的資助，當然他們更有興趣聽到安全套」。

彝族人死在外面，被認為難於被祖先認同，因而病危者常被家屬悄悄運回家中。就是說，醫學科學的臨終關懷原則常常落空，而區域文化中關於生死的哲學、一套涉及民俗的信仰儀式總是由地方民眾率先實行。了解不同文化的臨終關懷思想與習俗，並與醫學原則有效整合，才能建立符合區域民俗倫理的、可操作的臨終關懷本土模式。

譬如，中國西南部大小涼山的彝族人看病治病，並非首選醫院，而是請「畢摩」（地方宗教師）做儀式；彝族人死在外面，被認為難於被祖先認同。為此住院的彝族病危者常常還沒有履行醫療上的臨終關懷科學程序，病危者早已被家屬悄悄運回家中。就是說，相當多的地方調查經驗顯示醫學科學的臨終關懷原則常常落空，而區域文化中關於生死的哲學、一套涉及民俗的信仰儀式總是得到地方民眾率先實行。所以，了解不同文化的臨終關懷思想，從不同文化的臨終關懷行為與習俗中汲取文化資源，將臨終關懷的文化原則與醫學原則有效整合，才能建立符合區域民俗倫理實際的、可操作的臨終關懷本土模式。

進一步說，彝族人的生死觀來源於祖靈信仰和畢摩文化。根據彝族頭人嘉日姆幾（楊洪林）的研究，在這個信仰體系中，人們認為個體在死亡之後，通過必要的送靈儀式他們就能同自己逝去的祖先們生活在一起，死亡只是另一個生命的開始。因此彝族人能極為豁達地看待自己的生命和死亡。魂歸祖界是所有彝族人的精神歸宿，死亡只是進入另外一個世界的物質準備。當然，他們的臨終關懷自然也成為了回家的另外一種儀式。

彝族人臨終關懷最大的特點就是它的儀式性，一般採取這樣的步驟：生病→占卜→儀式→醫院→占卜→儀式→死亡→儀式。自從生病的那一刻起，人們就選擇用占卜來尋找自己的病因和補救措施，補救措施的實現靠宗教儀式的實踐。畢摩和蘇尼<sup>④</sup>掌控所有的儀式，他們將病因解釋為來自鬼神祖三界的非人格性力量對人間平衡的擾亂，因此要用儀式來恢復平

衡。占卜之後的儀式如果沒有效果，人們會將病人送到醫院，那裏可以說是拯救病人的最後的物質希望。如果醫院不幸宣布病人的臨終，剩下的儀式基本上都是直接針對死亡而舉行的。在彝人瞑目之時，有一特殊的宰羊儀式——「斷氣夥伴羊」。這隻羊必須是綿羊，牠的用意是陪伴逝者前往祖地，並為主人蕃衍成千上萬的羊群；而送靈儀式是彝族社會中逝者向活人社會延伸的必須享受的特利，彝族人將到達祖地視為人生的最終目的，而且，選擇最有威望的畢摩為自己送靈不僅僅只是臨終者的意願，也同樣是活着人們的義務。這樣的權利關聯着死者向生者的權利，生者對死者的義務，基本上可以理解為彝族人臨終關懷實踐的主題<sup>⑤</sup>。

以下我們擴大討論臨終關懷的另一面，即科學治療和人性的關係問題。以中國為例，大中城市中的多數人並不是宗教信仰者。所謂無神論者一旦遇到不可知現象的時候，也會以各不相同的辦法尋求寄託；但其人生頗容易受到儒家入世和出人頭地的生命追求，加之現代商業市場經濟之左右，在競爭激烈的人生過程中，死亡往往被認為是失敗的表現。因此，垂危者在心理上採納不接受瀕死的態度，臨終與死亡成了社會忌諱的話題，對死亡充滿恐懼和痛苦。現代生活水準提升和醫療體系改善，死亡也愈來愈多地發生在醫院，醫生、家屬和病人都不惜一切代價抗擊死神，常常出現人為延長死亡過程的情形，致使患者臨終時的急救帶有極大的痛苦，甚至在有的時候不當地採納如切割氣管使用呼吸機延長生命狀態的做法，實際上大大侵犯了病人的尊嚴和人格。人們認為死亡是孤獨的，因為

大陸城市醫院的危重病人最終死在不許探視(或被規定的、數天間隔的、很短的探視時間)的監控室的陌生環境和陌生人中間，難以得到親人的安撫，帶着「治療」的痛苦遺憾地死去。在某種意義上說，所謂「安樂死」等多種善終之見解的出發點之一就包含着探討和解決人類死亡過程的品質問題。

到目前為止，中國並未將臨終關懷醫院與一般綜合性醫院在政策上予以區分，而是同樣遵守國家、省市、地區對於綜合性醫院的一般規定，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專門的有關臨終關懷機構的政策和管理法規，只是有一些臨終關懷機構自行總結出關於臨終關懷的規範和管理制度，尤其缺乏對艾滋病患者的臨終關懷政策扶持。雖然國家頒布法律、政策，嚴禁歧視HIV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但部分法規缺乏可操作性，一些地區並無檢測出HIV病毒後應如何處理的明文規定，為艾滋病患者帶來無可預料的困難。唯有在學科設置上，中國現在已經將臨終關懷作為一獨立學科，在《醫療機構診療科目名錄》(2001年11月)中出現(列位24)，並將臨終關懷的內容正式列入衛生部制訂的社區護理教學和全科醫生培訓大綱<sup>⑥</sup>。

說到有關臨終關懷的醫學書籍，較前已愈來愈多地涉及醫學救治和仁愛精神之結合的具體辦法，然而在醫院臨終的事實表明，醫學救治和多元文化倫理之間的關係尚未得到充分理解與整合。醫學院畢業生的知識雖說已經注意到人類普遍倫理的重要性，但更多關注的和使其受益的是那些大中城市的人們。在多民族的發展中國家的縣鎮基層，尚未能注意區域特性(如穆斯林地區、小乘佛教地區等)與

特定族群(如彝族、傣族、哈薩克族等)的文化與民俗倫理，以致多樣性文化族群的臨終關懷工作難以僅憑醫學科學程序落到為不同族群認同的實處。

「臨終關懷」一詞譯自英文Hospice，原是歐洲中世紀設立在修道院附近為朝聖者和旅行者提供休息和治療照顧的地方。也有的國外專家將臨終關懷表述為：「end-of-life-care」。實際上臨終關懷的本質是對無望救治的病人的臨終照護，它不以延長臨終病人的生存時間為目的，而是以提高病人的臨終生命質量為宗旨；對臨終病人採取生活照顧、心理疏導、姑息治療，着重於控制病人的疼痛，緩解病人的痛苦，消除病人及家屬對死亡的焦慮和恐懼，使臨終病人活得尊嚴，死時安逸。此外，還應為家屬提供包括居喪期在內的心理、生理關懷，諮詢及其他項目服務<sup>⑦</sup>。儘管上述意見已經涉及到人類心理與靈性，但區域文化與族群風習仍沒有被強調，以致全國各地醫院的醫生(醫學院就少有區域文化課程)難得理解他們所在醫院所服務的地區的文化哲學與習俗。

就中國的不同地域、族群、信仰的文化中，都有其固有的臨終哲學與儀式習俗。例如從信仰上大略而言，我國西北的伊斯蘭教，東北的薩滿教，西南的小乘佛教和多神崇拜，南部的民間信仰，中原社會的佛教、道教等都有不同的臨終關懷理念、儀式和程序。隨之，問題在於當臨終關懷的事實開始呈現的時候，急需考慮的問題是如何將地方文化的信仰、儀式、習慣與醫院的醫療救治相結合，這是需要加以跨學科和跨行業整合解決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在中國廣大的版圖，儒家重生安死、道家生死達

臨終關懷的本質是對無望救治的病人的臨終照護，以提高病人的臨終生命質量為宗旨。在中國不同地域、族群、信仰的文化中，都有其固有的臨終哲學與儀式習俗。這樣，急需考慮的問題是如何將地方文化的信仰、儀式、習慣與醫院的醫療救治相結合，這就需要跨學科和跨行業的整合。

在海峽兩岸的醫院，有許多僧尼默默地從事臨終關懷工作。當代佛教界強調通過助念，盡量使臨終者正念分明，得以往生淨土，又能使亡者家屬受到溫馨關懷、解除悲痛、種下菩提善根。北京朝陽門醫院臨終關懷病區一位信仰佛教的病人臨終前，要求按照佛教的規矩二十四小時不能動，得到醫院支持，這樣病人走得安詳，家屬心理也得到安慰。

觀、佛家往生極樂，諸種思想之文化邏輯如何從其意義層面轉述為臨終關懷的實踐程序，仍須做頗多努力。我們注意到佛教界的一些努力就屬於這種轉換。佛教認為死亡既然是「往生」，乃「捨此投彼」之意。生命乃是由色身及靈魂(神識)構成。物質性之色身必隨因緣而變化、死亡，精神性之靈魂(佛教謂之神)則是由原有的生命形態，轉化為另一生命形態，而並未死亡。

在海峽兩岸的醫院，有許多僧尼在默默地從事臨終關懷工作。當代佛教界一般強調通過助念，盡量使臨終者正念分明，得以往生淨土，反對使用插氣管內管、做心臟按壓、電擊等方法作無用的急救，甚至不主張注射強心劑、嗎啡等藥物延長死亡過程、減輕臨終痛苦，這會擾亂臨終者的正念，障礙其往生。臨終助念既能幫助亡者往生極樂世界，又能使亡者家屬受到溫馨關懷，幫助其解除悲痛、安定身心、種下菩提善根，還能廣結人緣、積累功德，幫助助念者自己往生極樂世界。在具體的操作上，應根據病人不同的心理需求採取相應的措施。對已經能夠接受死亡的病人，醫護人員應協助病人家屬盡量滿足病人臨終前的需要。據調查，北京朝陽門醫院臨終關懷病區一位信仰佛教的病人臨終前，要求按照佛教的規矩，二十四小時不能動，這將關係到是「上天」還是「下地」的問題。病人家屬希望醫院能夠配合他們，醫院十分支持他們，這樣病人走得安詳，家屬心理也得到安慰<sup>⑩</sup>。

基督教的生死觀基於原罪的觀點，基督徒相信耶穌是救世主基督，獲得上帝的寬恕，就能「永生」，死後

在天國，親人會再見面的。而且未來的世界是上帝的世界，比當下這個世界更美麗、更光明、更幸福，因此死亡是不可怕的，死亡是永生的開始。當然，中國目前最多的臨終關懷還只限於教會信徒內部，這又分為教牧人員的引導和關懷，以及普通信徒對患者及其家屬的關懷。以基督教的哲理建立起來的臨終關懷，信守以下原則：對臨終患者進行「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照顧，透過團隊的關懷，讓臨終病人及其家屬得到身、心、靈完整的醫療和照顧<sup>⑪</sup>。基督教神職人員在臨終關懷的團隊中，特別在其「靈性及宗教信仰關懷」上有着獨特的地位和功能，而且基督教和醫學的長久的歷史性聯繫使得臨終關懷的醫療程序和儀式活動之結合早已形成傳統。

因此，醫療與公共衛生意義上的臨終關懷研究應和哲學社會諸學科相結合，共同從哲學、醫學、法律、生命倫理學和宗教的角度認識臨終關懷的觀點，以及各年齡段對臨終與死亡的態度，臨終病人的心理狀態，對不同年齡臨終病人及家屬的輔導技巧，喪葬禮儀及習俗等。在HIV/AIDS病人生活的社區，要加強艾滋病的健康教育，提高社區人群的認知水平，減少和消除歧視，改善感染者和病人的生存環境。

從2002年起，筆者參與的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項目關於臨終關懷手冊的編纂項目，就是以人類學家(帶領其研究生)和醫生、公共衛生專家攜手調研。課題組在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嘗試寫出臨終關懷推廣手冊，旨在提供臨終關懷過程中可操作的原則與方法，以幫助基層醫護工作者、艾滋病

和癌症以及其他臨終病人及其家屬、社會工作者和其他普通人，使其處變不驚，積極協作，為沒有治愈希望的臨終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舒緩療護和心理關懷。尤其需要強調的是，參與和捲入臨終關懷事項過程的人員須不斷了解和理解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信仰的人們的生命哲學、風習、儀式、情感與心態特徵，使每個臨終病人都能舒適平靜地度過人生這一重要階段。通過這一研究工作，各界人士都進一步認識到，只有把普遍的醫學科學與區域的多樣性文化聯成一體來看待人類的臨終時刻，人本的和仁愛的精神才能落到實處，從而實現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能步入人生平安幸福的旅程。

### 註釋

① Richard Parker, "Sexuality, Culture, and Power in HIV/AIDS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30 (2001): 163-79.

② 高斯密 (Walter Goldschmidt) 著，張海洋譯：〈論人類學諸學科的整體性〉，《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0年第6期，頁1-7。

③ 家支是中國大小涼山地區彝族的著名的親屬組織，英語可大體借用lineage一詞。一個家支有共同的祖先，由若干家族組成，有各自的棲息地域，是政治、經濟和軍事的基本單位。家支內行父子連名制，家支利益優先，對內成員互助和對外一致性是維護家支認同的不可推卸的責任與義務。家支行外婚制，存在集會制度和畢摩信仰體系。

④ 德古是彝族社會中有能力、有權威的執法者。他們以理服人，表現公平、準確和力量。他們是公認的、而非正式任命的撥亂反正的大智大勇者。

⑤ 畢摩是彝族社會中具有主導性的神職人員，一般來說為父子相承，他們掌握經書知識，擅長籲請保護神借儀式助法。畢摩不僅是彝族民間祭祀的神職人員，而且是彝族家支社會一套完備的信仰體系中的重要角色。

⑥ 《虎日》人類學紀錄片已經出版，請見莊孔韶主編：《人類學概論》(附壓縮光盤七部電影之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⑦ 見莊孔韶、楊洪林、富曉星：〈小涼山彝族「虎日」民間戒毒行動和人類學的應用實踐〉，《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005年第2期，頁38-47；莊孔韶：〈「虎日」的人類學發現與實踐——兼論「虎日」影視人類學的應用新方向〉，《廣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51-65。

⑧⑨⑩⑪⑫ Edward C. Green, *Rethinking AIDS Prevention: Learning from Success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estport, CT: Praeger, 2003), 1: 17; 11-15; 11-15、153; 217-18。

⑬ 劉謙涉及四川瀘州色情業的博士論文將進一步對A、B和C的關係與設定做中外比較文化述評。

⑭ 彝族社會的蘇尼被認為其出現早於畢摩，亦是溝通人鬼的角色，但身份不會世襲，威信亦遜於畢摩。蘇尼做儀式時籲請特定的神，而且不使用經書。

⑮ 嘉日姆幾：〈試析涼山彝族傳統臨終關懷行為實踐〉(2002)，又見「彝族人網」(www.yizuren.com)。

⑯⑰⑱ 中英項目辦：〈臨終關懷需求調查報告〉(2002)，頁11；17；19。

⑲ 李義庭、李偉、劉芳、付麗、李芳：《臨終關懷學·前言》(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頁1。

醫療與公共衛生意義上的臨終關懷研究，應和人文與社會科學中的諸學科相結合，共同從哲學、醫學、法律、生命倫理學和宗教的角度認識臨終關懷的觀點。只有把普遍的醫學科學與區域的多樣性文化聯成一體來看待人類的臨終時刻，人本的和仁愛的精神才能落到實處。

# 被收容者之死

## ——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困境與出路

● 梁治平

### 一

2003年3月，「非典型性肺炎」開始北上向全國傳播，中國的公共衛生體系瓦解，政府處理危機能力面臨嚴峻挑戰。其時，一個二十七歲的年輕人在廣州死於非命，其遭遇旋即成為媒體和公眾關注的事件。結果，一部施行達二十年之久的行政法規因為輿論壓迫被迅速廢止，中國的法律與政治發展過程也被注入了若干新鮮因素。這就是著名的孫志剛事件。

孫志剛事件被認為是中國法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事件，同時，對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也導向對於社會公正問題的思考，以及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的批判。這些思考和批判開始觸及一個政治文化論題，即意識形態與制度安排上的身份概念，而這正是本文要討論的主題。

本文將簡述孫志剛事件始末，然後討論這一案件背後的法律、社會和政治含義。本文認為，身份概念及其制度的建立是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發

展的關鍵，身份政治更是我們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和社會變遷的核心概念。然而，中國當代的身份政治並不簡單就是傳統的延續，毋寧說，它根本上植根於現代政治，因此，建立公民政治雖然是中國當下制度變遷的方向，卻注定是一個包含種種矛盾和困難的過程。

### 二

關於孫志剛案件始末，最簡潔的敘述便是死者的墓志銘。據其墓志銘<sup>①</sup>：

〔孫志剛〕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於湖北黃岡；

二零零一年：武漢科技學院染美本科畢業；

二零零三年二月：就職於廣州某公司任美術平面設計師；

同年三月十七日：因無暫住證被非法收容；

2003年發生的孫志剛事件是中國法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事件，同時，對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也導向對於社會公正問題的思考，以及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的批判，這些思考開始觸及制度安排上的身份概念。本文認為，身份政治是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和社會變遷的核心概念。

同年三月二十日：死亡，終年二十七歲；

同年四月十八日：經法醫鑑定其係遭毒打致死；

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南方都市報》發表〈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

同年四至六月：孫志剛的悲劇引起全國各地乃至海外各界人士的強烈反響，通過互聯網及報刊雜誌各媒體，民眾呼籲嚴懲兇手、要求違憲審查；

同年六月五日：廣州當地法院開庭審理孫志剛案；

同年六月二十日：《城市生活無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一九八二年《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廢止。

這個關於孫志剛事件的敘述簡要而完整，但是事件本身並沒有它看上去似乎具有的必然性。孫志剛的遭遇因為媒體介入而為公眾所知曉，這無疑是整個事件的關鍵環節。但在存在報刊檢查制度的情況下，孫志剛之死能夠為媒體所報導，其實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不僅如此，媒體的介入也不必然導致後來收容遣送制度被廢止的結果。應該說，孫志剛事件的發展軌迹是由一系列不同角色和行動的相互作用所決定，而就本文所關心的問題而言，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則是在這段墓志銘中被隱去了的角色，即法律精英。

實際上，「要求違憲審查」的並不是一般所謂「民眾」，而是以法律為專長而且精於計算的法律精英們。5月14日，互聯網上輿情洶湧之際，三名年輕的法學博士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

交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在這份建議書中，他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有關條款，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1982年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合憲性<sup>②</sup>。「建議書」對孫志剛案隻字未提，也沒有有一般「上書」中常見的籲請之辭，甚至不帶情感色彩。它更像是一份法律文書：援引法條，展開推理，得出結論，提出要求。這份在署名之前落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建議書」在被傳真到人大常委會之後兩天，赫然刊登在5月16日的《中國青年報》上，「違憲審查」這個專業術語也因此在一夜之間迅速成為一個在媒體和互聯網上頻繁出現的詞彙。所有這一切，都經過精心策劃<sup>③</sup>。

「建議書」的作者事後坦承，他們的目標不只是一要廢除一部不公正的法規，而是要通過這次審查開創一個先例，促成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性機制，推進中國憲政制度的發展<sup>④</sup>。顯然，這一目標的後半部分並未得到實現，因為人大常委會對於法律精英們的要求始終保持沉默，而法令的制訂者即國務院，也以極不尋常的速度和效率，在孫志剛案被報導之後不足兩個月的時間裏，便宣布以新的《救助管理辦法》替代舊的《收容遣送辦法》（國務院第381號令，2003年6月20日），從而將違憲審查的要求化於無形（另一個精心策劃的行動！）。儘管如此，法律精英們策劃的這次行動，其意義還是超出了一部法令的興廢。

這裏，最具深意的也許是法律精英們的姿態。這種姿態是內部的，但也是批判性的。它所表達的既不是「第二種忠誠」，也不是不同政見，當

孫志剛之死在4月被報導，輿情洶湧。5月中旬，三名年輕的法學博士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1982年通過的這一法規的合憲性。不足兩個月的時間，國務院便宣布以新的《救助管理辦法》替代舊的《收容遣送辦法》，從而將違憲審查的要求化於無形。

然更不是傳統的臣民式的期盼。在中國的語境下，這可以被看成是一種公共知識份子的姿態，同時也是一種職業法律人的姿態，但它表達的既不是情緒，也不是教條。它是高度自覺的和目標明確的，也是理性的和節制的。它具有現代意識，並且基於專業知識。它把道義上的衝動隱藏在專門化的知識當中，而將社會不滿和政治抗爭轉化為對法律的訴求；它的目標是體制上的善，而不只是糾正個別的不公正。在這樣做的時候，它充分利用國家制度中的矛盾，通過發掘和發揮制度符號的潛能，而將自己在合法範圍內的影響力發揮至最大。

這種被當事人自己稱之為「激活憲法」的行動，從某種意義上說，預示了中國憲政發展新階段的到來。一方面，以法律人為中心的知識精英們有意識地堅持和運用這種策略，以追求人權、民主、法治、憲政等價值目標。另一方面，通過現代傳播手段，這種典型化的策略所具有的示範效應迅速擴散，引發了一波又一波「激活憲法」的行動。據統計，孫志剛事件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到的違憲審查建議書多達二十多份，它們來自全國各地，由學者、律師、普通居民和某類社會群體提出，針對的事項則包括勞動教養制度、城市拆遷條例、就業歧視等等<sup>⑥</sup>。

面對這類訴求，傳統的應對辦法難以奏效。因為政府既不能斥之為非法而加以壓制，也無法通過單獨個案的處理達到安撫的效果，而只能對之以沉默、迴避和局部的改革。然而，無論博奕雙方如何進退和消長，有一點是重要的，那就是，遊戲中加入了新的要素，遊戲者的互動方式開始發

生變化，以往只是法律對象的個體正試圖變成法律的施動者。在此過程中，一種新的法律發展機制和法律文化正在生成。

### 三

孫志剛「因無暫住證被非法收容」，這是導致悲劇發生的直接原因，但就整個事件而言，這只是表面的原因。在孫志剛的個案裏，暫住證制度只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配套設施，作為一種社會控制辦法的「收容遣送辦法」，則不但可以溯源至1950年代，而且是以現下的基本社會制度為依託，其中涉及的種種問題盤根錯節，遠非一紙法令可以改變。因此，孫志剛案的含義只透過表面原因是無法了解的。

《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第一條規定：「為了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特制訂本辦法。」一般認為，這一條款前半句中的「救濟、教育和安置」表明了該法的福利性質，但後半句中的「維護城市社會秩序」云云，卻意在實施社會控制。二者目標不同，把重點放在「維護城市社會秩序」上面，法規的福利性質必然被弱化甚至扭曲。事實正是如此。不過，把這部法規置於中國社會的特定語境下來閱讀，也不難發現，所謂「救濟、教育和安置」，其着眼點其實並不在於福利，而在於秩序。公共政策的這一特點並非始於該法。

實際上，早自1950年代開始，中央政府為實現其不同階段的政治、經

據統計，孫志剛事件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到的違憲審查建議書多達二十多份。這種「激活憲法」的行動，預示了中國憲政發展新階段的到來。知識精英們有意識地堅持和運用這種策略，以追求人權、民主、法治、憲政等價值目標。面對這類訴求，傳統的應對辦法難以奏效，一種新的法律發展機制和法律文化正在生成。



濟和社會目標，就實行過一系列類似收容遣送的措施。比如在1953年到1959年之間，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早期為政務院）就多次發布過「勸阻農民盲目流入城市」、「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和「制止農村勞動力流動」的指示和通知<sup>⑥</sup>。儘管1950年代的中國同1980年代以後的中國在許多方面相去甚遠，但是這些指示、通知和法規之間的親緣關係是十分顯見的。比如它們都立足於城市，而針對流入城市的農村人口；都是以民政和公安兩個部門為首，聯合其他部門協同實施；它們也都涉及遣返，都強調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它們都基於同一種秩序觀，屬於同一種社會控制模式。不同的是，在1950年代，這種秩序剛剛建立，而到了1980年代，這種秩序卻面臨新的衝擊和挑戰。

1982年《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制訂，第一次以法規方式將收容遣送制度化了。但是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樣，這與其說是傳統秩序

強化的表現，不如說是其出現鬆動的表徵。1980年代初，隨着改革開放方針的確立，尤其是農村經濟改革的全面展開，中國社會開始進入一個更具開放性和流動性的時代。在人民公社時期的種種束縛解除之後，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與安排，重新成為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而在當時仍然壁壘森嚴的具有「二元社會結構」特徵的秩序架構中，這些不僅是經濟和社會問題，而且首先是秩序問題。

收容遣送制度的對象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但誰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如何界定「流浪乞討」？為甚麼要遣送這些人？遣送到哪裏去？《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第五條要求把被收容者及時「遣送回原戶口所在地」；第九條則規定：「被收容人員的安置工作，由其戶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負責。」各安其位，秩序井然。換句話說，戶口制度或曰戶籍制度劃定了秩序的經緯。傳統上，戶口具有賦役徵收、治安以及人口統計與

戶口制度劃定了秩序的經緯，要把不受控制從鄉村流入城市的人口送回其戶口所在地。從1980年代初開始，計劃經濟體制逐步瓦解，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已成事實。在這種背景下，「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就變成一個曖昧的概念。圖為農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的情形。

何謂農民？在當代中國的語彙中，農民並不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而是擁有農業戶口的人，農業戶口則意味着一種有別於城鎮居民的社會身份。有研究者說，1950年代以後形成的這種戶籍制度「其實就是一種變相的世襲等級身份制度」。

管理等方面的功用，但自1950年代逐步建立起來的戶籍制度，其社會功能卻更加複雜也更加重要。簡單地說，這種戶籍制度是在一個全能政治時代，高度集權的中央政府為推行計劃經濟和規劃社會變遷而建立的一套互相配合的制度。它把全部人口劃分為城鎮人口和農村人口兩部分，通過將戶口登記、人口遷移同糧食供應、就業機會、社會保障等資源的分配捆綁在一起，並置於嚴格的計劃控制之下，而將城、鄉社會截然分隔開來。因此，把不受控制從鄉村流入城市（或者從小城鎮流入大城市）的人口送回其戶口所在地，通過教育和安置等手段讓他們安分守己，正是這種秩序本身的要求。

理論上說，如果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運作良好，大規模的計劃外人口流動就不會發生，即使有人貿然進入非其戶口所在地的城市，也一定會因為缺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而面臨生存危機。然而在實行改革開放的1980年代，計劃經濟體制逐步瓦解，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已成事實。在這種背景下，「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就變成一個曖昧的概念。一般認為，1991年國務院《關於收容遣送工作改革問題的意見》（國閱〔1991〕48號）首次將「無合法證件、無正常居所、無正當生活來源」作為界定「流浪乞討人員」的主要標準。而在實踐中，流動人口必須出示的證件除了「居民身份證」之外，還包括當地公安部門簽發的「暫住證」和當地勞動部門發給的「務工證」。三證不全的流動人口就可能成為收容遣送的對象。孫志剛就是因為沒有暫住證而被帶去派出所問話，繼而又被定為「三無」人員而關進

收容遣送站。有統計說，在北京市，1999年收容遣送的人數是149,359人，而僅2000年上半年，這個數字就達到了十八萬<sup>⑦</sup>。這些人的絕大部分，既不是以乞討為生的流浪者，也不是像孫志剛那樣的大學生，他們是在城市裏尋找工作機會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一句話，他們是流入城市的農民。

何謂農民？在當代中國的語彙中，農民並不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而是擁有農業戶口的人。而擁有農業戶口則意味着一種有別於城鎮居民的社會身份。農民不能享有城鎮居民享有的許多權利和利益，相反，農民必須負擔城鎮居民無須承擔的許多義務。同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農民的選舉權只有城鎮居民選舉權的四分之一甚至（曾經）更少；而作為農民，他們生來就處在一個不利的位置上：更少受教育機會，更低的收入，更少改變生活的可能。在城市裏，他們被視為外來人，因為遭受居住、就業、受教育和社會心理等諸多方面的歧視而處於社會邊緣。即使在一個城市長期居住和生活，他們也無法自動獲得當地居民的身份。而最根本的是，在戶籍制度下面，令他們處於不利的這種社會身份將傳給他們的下一代。有研究者說，1950年代以後形成的這種戶籍制度「其實就是一種變相的世襲等級身份制度」<sup>⑧</sup>。行之有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只是戶籍制度的一個旁支，是建立在戶籍制度之上的社會秩序的一個環節。因此，《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廢止只不過是拆除了圍繞戶籍制度運行的這架大機器的一個小部件，並沒有讓這架機器停止運行。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 四

中國二十世紀以來的革命，無論是政治的、社會的，還是文化的，其共同的正當性訴求，就是確立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使之擺脫傳統的身份而得到解放。為此，傳統的禮教、舊的等級制度，還有根深蒂固的家族制度，統統被視為對自由平等之個人的束縛，而成為革命的犧牲品。然而，頗具諷刺意味的是，二十世紀最激進的革命，即共產主義革命，在將這一歷史運動推向極端的同時，卻造就了一整套新的身份制度，並借用一套現代意識形態賦予這種新的身份制度以合法性。

在中國共產主義革命的不同階段，根據敵我和階級來劃分人群及其權能的做法不但非常普遍，而且十分重要<sup>⑥</sup>。其結果，在共產黨人制訂的憲法當中，與法律上抽象的人的範疇如人民或者公民並列，還有根據階級標準和敵我界分確立的另一套範疇。這種將憲法和法律政治化和意識形態化的做法，不但對中國憲法的內容和式樣，而且對無數個人的實際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

從1931年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開始，階級範疇的人的概念就開始進入憲法文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後的第一部憲法（1954）中，「人民」和「公民」之外，有關人的主要概念還有「工人階級」、「人民群眾」、「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以及「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在主權者眼中，這些不同範疇的人並不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因為法律是統治階級的意志和工具，旨在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在1975年和1978年的兩部憲

法中，這種情形達於極至。除了「公民」概念，這兩部憲法共同使用的人的範疇還有「工人階級」、「工農兵」、「工農子弟兵」、「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新生資產階級份子和壞份子」、「地主、富農和反動資本家」、「社會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及其走狗」。

與傳統社會中的身份概念類似，新的身份也具有人格及其權能不平等的特點；它們或者是先賦的，或者是終身的；它們都可能傳遞給下一代，而且難以通過個人的努力來改變。不同的是，新的身份是在一個敵視傳統和標榜平等的時代，由一個至高無上而且無所不能的政治權威，即主權者，借助於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所造成。換句話說，新的身份是通過一套複雜的權力技術和編碼程序，在短時間裏人為、反覆地建構和完成。經由這一程序，一部分人被界定為異類，區別於普通的社會成員。他們被打上特殊的社會印記，便於政府和「群眾」對他們進行監控。

說這些社會異類的公民權利受到剝奪也許不夠確切，因為對社會異類的區分並非通過法律程序完成，他們所遭受的剝奪也無法在法律上加以清晰地界定，毋寧說，他們被剝奪的是某種人的資質。因此，被劃為異類的人群生活在一種缺乏安全保障的不確定性之中：他們，也包括其範圍不確定的親屬和社會關係，不只是受到降職、減薪、削減福利、失去工作和其他發展機會、遷出城市、監督勞改、被捕、判刑乃至處死等具體處分，而且可能因為其身份受到各種無法預知的精神和身體上的凌辱和傷害。這種情形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表現得最為

新的身份是在一個敵視傳統和標榜平等的時代，由一個至高無上而且無所不能的政治權威，即主權者，借助於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所造成。新政權以城市為中心推行工業化，就是這種發展策略，造成了後來的城鄉隔離。

孫志剛因為沒有廣州戶口，不能出示「合法證件」被警察送進收容遣送站。然而，孫志剛雖然出身農民家庭，其身份卻不是「農民工」或者法律上說的「流浪乞討人員」，而是「大學生」。就此而言，對孫志剛的處置是一個身份上的錯位。孫志剛對自己遭受的不公提出抗議，以至觸怒了蠻橫的警察而被毆打致死。

典型。當時不但異類的範疇和人數激增，而且異類人群因為其身份而受到的種種不確定的傷害也達於極至。「文革」期間針對各種異類人群的區隔、監控、精神迫害和身體暴力，深刻揭示出現代身份政治的性質與特徵。在孫志剛的死亡以及造成其死亡的制度和意識形態中，我們看到的正是這種特徵。

自然，農民並非上面所說的「異類」。相反，根據正統的意識形態，作為一個階級，農民是國家的「統治者」。不過在另一方面，農民的統治階級地位從一開始就是微妙的。在標準的憲法文本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國家。為了體現這種工人階級領導國家的政治安排，1953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對於城鄉人口中人民代表的分配比例作了不同規定，據此，農村人口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被代表權，只是城市人口的八分之一。這個比例維持了四十年之久。1993年，根據新的《選舉法》，農村人口在全國和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中的被代表權被統一調整為城市人口的四分之一<sup>⑩</sup>。

農民相對於市民、農村人口相對於城市人口的這種弱勢，同時也反映了新政權以城市為中心推行工業化的發展策略。就是這種發展策略，造成了後來的城鄉隔離，以及一系列以剝奪和犧牲農民利益為代價來發展工業的政策和措施。此外，在政治精英眼中，農民被看成是散漫、無知、自私、保守、落後和目光短淺的一群，也是容易滋生資產階級萌芽的社會土壤。因此，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

他們也常常是組織、教育和約束的對象。當這種被固化的秉性同在城鄉分隔制度下的農村人口聯繫在一起的時候，這種文化上的負面含義也成為農民身份的一部分。

二十世紀70年代以後，國家「撥亂反正」，重估歷史，黨的工作重點也從「階級鬥爭」轉移至「經濟建設」上來。在這樣的時代，各種異類範疇開始退出法律和社會生活。然而，身份概念和身份意識，以及身份所造成的社會區隔，並沒有立即消失，而在所有或強或弱的社會身份當中，最重要也最難以革除的，便是「農民」。

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社會變遷無疑給了農民較以前明顯更多的自由，儘管如此，城鄉分隔的基本格局並沒有改變，農民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沒有改變。更重要的是，「農民」仍然是一種身份，一種生而具有而且難以改變的準國民身份。在政治上，不利於農村人口的選舉法上的四分之一條款依然有效；在經濟上，農民雖然在名義上是農村土地的所有者，實際上卻不能自主處分其土地，也無法充分享有土地增值而產生的利益；農民沒有市民享有的各種社會保障和福利，卻須要自己承擔農村教育、醫療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大部分開支；農民的人均收入遠遠低於城鎮居民的人均收入，但在各種人身損害賠償案件中，他們卻因此必須接受更低的法定賠償標準<sup>⑪</sup>。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弱勢地位使得這個社會群體成為一個「內婚制集團」<sup>⑫</sup>，一個為社會所拋棄和賤視的群體：生活在農村的人想方設法要脫離農村，離開農村的人則絕不願再成為農民。

因為這樣一種卑賤身份，當數以千萬計的農民流入城市，他們必須面對的艱難境遇是難以想像的。首先，僅僅是在城市落腳，他們就必須按規定辦理各種證件，交納多項費用；接着，他們被排斥在專門為本地市民保留的工作之外，只能去做哪些通常更髒、更苦、報酬更低而為城市人所不屑的工作。即便如此，他們也明顯地缺乏勞動保障：他們住在簡陋的工棚裏，工資常常被拖欠，受到損害也得不到及時的救濟。當年，那些流入城市尋找生計的人被稱為「盲流」，如今，他們更多地被稱為「農民工」——一個表明其身份的稱謂。「盲流」應當被解回原籍，「農民工」最終也必須回到農村，他們都受到城市制度的排斥甚至敵視。無論「農民工」為城市作出了甚麼樣的貢獻，他們都屬於「流動人口」，而且是「流動人口」中的大多數，而在城市管理者甚至市民們的詞典裏，「流動人口」常常是一個消極意大於積極意的概念。它意味着難以管理、秩序混亂甚至犯罪的淵藪。因此，「三無人員」注定要成為城市監控的對象。

孫志剛沒有廣州本地戶口，屬於「流動人口」；因為不能出示「合法證件」被警察帶走問話，繼而被送進收容遣送站。然而，孫志剛雖然出身農民家庭，其身份卻不是「農民工」、「盲流」或者法律上說的「流浪乞討人員」，而是「大學生」，一個大學畢業的服裝設計師。就此而言，對孫志剛的處置是一個「錯誤」，一個身份上的錯位。這個情節在整個事件中的重要性值得我們注意。部分因為其所受教育的緣故，孫志剛對自己遭受的不公提出抗議，以至觸怒了一向蠻橫的警

察，而被非法判定為「三無人員」<sup>⑬</sup>，而在收容人員救治站，他再次因為抗議受到虐待而被毆打致死<sup>⑭</sup>。然而，無論在廣州還是在其他地方的收容遣送站，這都不能算是一個例外。在孫志剛以前，在全國各地，已經有無數人被收容遣送。他們都有被盤查、關押和遣送的經歷。他們或者被親友用錢贖出來，或者被強制勞動以支付其關押和遣送所需的費用；他們中有許多人在收容遣送站裏受到凌辱：男人被毆打，婦女遭強暴；還有人在收容期間或者遣送途中喪命<sup>⑮</sup>。此類黑色內幕偶爾也見諸媒體，但是並未引起像孫志剛案那樣的震動。孫志剛案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一個不容否認的原因，就是上面提到的「錯誤」情節。的確，要揭露收容遣送制度的黑暗與荒謬，再沒有比「一個大學生之死」更適合的題目了。而要了解身份意識深入這個社會的程度，也很難找到一個如此具有諷刺意味的事例了。

但是無論如何，藉由孫志剛事件，人們終於有機會透視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核心特徵。在「地、富、反、壞、右」和其他異類範疇逐漸銷聲匿迹之後，農民就是新的和最大的異類。正因為是異類，他們被剝奪的就不僅是這種或那種法律上界定的權利，而且是某種作為人的資質。在廣州收容人員救護站，專門「管理」收容遣送人員的「護工」命令其他被收容人員「修理」孫志剛時說：「反正打死也沒事」，「這裏死一個人像死個螞蟻一樣」<sup>⑯</sup>。孫志剛在收容遣送站的遭遇，極具象徵性地體現了農民在中國當代社會中的命運，儘管他多少是「錯誤地」代表了這一個社會群體。

孫志剛在收容遣送站的遭遇，極具象徵性地體現了農民在中國當代社會中的命運，儘管他多少是「錯誤地」代表了這一個社會群體。農民身份令他們被剝奪的不僅是法律上界定的權利，而且是某種作為人的資質。破解農民工難題，牽涉我國現代國家建設的一個根本問題——國民待遇。

## 五

在事後關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和批評當中，「一個大學生之死」被正確地解讀為「農民工」問題，後者又被正確地解讀為二元社會結構下的農民身份問題。一位長期研究農民問題的社會學家寫道<sup>⑦</sup>：

已經出台的相關政策沒能使農民工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得到根本緩解的關鍵原因在於，這些措施仍然僅僅把農民工當作勞動力看待，既沒有取消其「農民」身份，又沒有給予他們「市民」地位，將他們吸納到當地社會中去。單項的政策安排固然有助於改善農民工的生存和發展條件，但是無法根本改變他們的邊緣地位，特別是無法使農民工順利地實現身份轉變，真正實現城市化，與城市居民共享發展成果。

一個合理公正的社會，應當使每個成員享受同等的就業機會、發展機會、生活機會和政治機會等等。而農民工在許多方面都不能與其他成員享受平等待遇……從就業、教育、社會保障、生活到社會認同，都處在邊緣化狀態。這種邊緣化並不是因為農民工本身努力不夠造成的，而是社會給他們設定的，是一些不合理的、歧視性制度帶來的。……

破解農民工難題，牽涉我國現代國家建設的一個根本問題——國民待遇。是否構建了國民待遇制度是現代化國家是否成熟的標誌之一。……國民待遇是每個公民的最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教育權、就業權、遷移權、社會保障權、政治參與權等。提供國民待遇是中央政府的責任和義

務，而獲得國民待遇是每個公民的權利。

從本文的觀點看，農民工問題的癥結乃是身份政治。這裏所謂身份政治，是一種根據某種政治標準將國民劃分為不同類別並賦予其不同權能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安排。因此，它所涉及的不只是農民工乃至農民的社會地位，而且是憲法上具有身份含義的人的範疇，是不同的所有權制度，也是整個國家的政法體制和意識形態，甚至，是現代政治的權力基礎。

將身份政治視為現代政治的一種表現可能令人費解。習慣上，人們總是把身份概念同傳統社會聯繫在一起，而把表達個人自由意志的契約視為現代社會的基礎。正像梅因 (Henry S. Maine) 有關社會進步的著名公式所表達的那樣，人類社會的進步被視為「從身份到契約」的演進過程<sup>⑧</sup>。然而，無論這個流傳廣泛的概括包含多少真理，如果認為當代中國的身份政治只是傳統在今天的延續，而把消除農民身份看成是建立現代國家過程中能夠自動解決的問題，那就錯了。實際上，我們透過憲法以及其他制度安排和實踐所看到的身份政治，展現了現代政治的某些重要特徵，它甚至就是現代政治的一個方面。就此而言，只有在現代政治的視野裏，中國當代身份政治的複雜性才能夠得到正確理解。

如前所述，中國當代身份制度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就在於，它是由主權者這樣一個絕對的政治主宰，憑藉一套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人為地設定的。這種現代身份的構建之所以可能，則是因為通過革命、宣傳、政治

在關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中，「一個大學生之死」被正確地解讀為「農民工」問題，後者又被正確地解讀為二元社會結構下的農民身份問題。而農民工問題的癥結乃是身份政治。它所涉及的不只是農民的社會地位，而且是憲法上具有身份含義的人的範疇，是整個國家的政法體制和意識形態。

動員、組織、社會監控、資源壟斷以及思想改造等手段，政治權力的觸角不但深入到社會生活的每一個角落，而且支配了個體生命的整個過程。由此造就的所謂全能政治是傳統社會的統治者難以想像的，它完全是現代社會的產物。

對生育和人口的控制也許最能夠表明這種現代政治的性質。自1978年始，強制性的計劃生育便成為有配偶公民的憲法上的義務。為此，國家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和龐大的系統，對千百年來被視為自然的生育活動施加了相當嚴密和有效的控制。其實在此之前，國家在其對人口的甄別、分類和控制當中早已顯示了它監控社會的無所不在的力量，只不過，當時國家推行的是鼓勵生育的政策。重要的是，國家獲取了一種權力，這種權力可以透過——其極端方式是通過消滅——層層中介直達每一個個體，從而將其統治直接建立在對無數個體的支配之上。主權者劃分敵我、界分人與公民、決定誰是社會的「牲人」(homo sacer) ①的權力來自於同一種基礎，借用意大利哲學家阿甘本(Giorgio Agamben)的概念，它們都源於以生命政治為核心的現代政治②。

「地、富、反、壞、右」以及其他異類，自然都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牲人」。被奉為國家主人的「農民」則是城鄉二元社會結構之下的「牲人」。在1950年代的合作化運動和人民公社化運動中，他們一步步失去了自己的土地，也失去了擇業和遷徙的自由。直到1970年代末開始實行家庭承包制度之前，農民被固着於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為實現國家的工業化作出巨大貢獻和犧牲。在1959至1961年的所謂「三年自然災害」，為了保證城市糧

食供應，農村中食物極度匱乏，因此造成的死亡人數以千萬計。改革開放初期，農民收入曾經有顯著的增長，但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隨着農民收入的停滯甚至負增長，這個龐大的社會群體在改革中得到的利益也愈來愈少。1990年代，在經濟高速增長和愈來愈快的城市化過程中，農民再一次成為社會發展的犧牲品。在農村，一面是國家公共產品的供給嚴重不足，農民負擔沉重；另一面是愈來愈多的土地被低價徵用，農民損失嚴重。以至於農村財政普遍破產，土地拋荒，家庭解體，秩序動搖。而在城市，「農民工」繼續以其廉價的勞動力，甚至以其青春、健康和生命為代價，維持中國經濟發展的「奇蹟」。即便如此，他們仍然不能為城市所接納，在城市眼中，他們是外來的、流動的、低下的、廉價的，常常也是可疑的、危險的。這樣一群人，可以被使用，需要被控制，也可以被欺侮和凌辱。在宣稱是社會福利機構的收容遣送站裏，他們被榨取血汗，被販為「豬仔」，甚至在可怕的凌虐之後無聲地死去。這僅僅是因為，他們的身份是農民。

農民的身份是根據其出生地和出生的家庭來確定的，這也正是源於羅馬法的近代國家確定其公民身份的基準③。而且，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樣，農民作為一個階級，其身份的確定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事實上，無論是1950年代對人口流動的控制和戶籍制度的建立，還是後來的計劃生育和城市人口管理，其目標都不僅是經濟的和社會的，也是政治的。因為在現代生命政治中，實現「生物學和經濟的某種綜合」④，正是政治的一項重要任務。

農民作為一個階級，其身份的確定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一方面，人們要求改革戶籍制度，爭取公民平等，主張對公私財產的同等保護，對不同所有制一視同仁，要求機會均等。但是另一方面，所有這些現代性訴求都可能同時強化了身份政治所產生的權力基礎。

孫志剛曾經幸運地擺脫了農民身份，但他的幸運不足以讓他最終逃離他最初所屬的那一群人的命運。藉着孫志剛事件，人們開展了一系列「激活憲法」的公法行動。這些足以表明，中國社會正在進入一個消除歧視、爭取平等的民權時代。人們在實現從身份政治到公民政治的轉變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思考。

當代身份政治的這種複雜性，令中國的現代性事業面臨一種深刻的困境。一方面，人們要求改革戶籍制度，爭取公民平等，主張對公私財產的同等保護，對不同所有制一視同仁，要求機會均等。但是另一方面，所有這些現代性訴求都可能同時強化了身份政治所由產生的權力基礎。正如阿甘本所言：「個人在與中心權力的鬥爭中所贏得的空間、自由和權利總是同時使個人的生命被潛移默化地銘刻在國家秩序中，從而為個人想要使自己從中解放出來的至高權力提供了一個新的和更可怕的基礎。」<sup>②</sup>事實上，本文開始時提到的同時發端於廣州的兩個事件：孫志剛事件和「非典」流行，以一種偶然但是驚人的巧合極具象徵性地揭示出現代政治中這一最深刻的矛盾：前者激發了人們對收容遣送制度、戶籍制度以及分隔城鄉的二元社會結構的批判，並促使他們採取各種「激活憲法」的行動來爭取公民的平等。後者則暴露出中國公共衛生體系的缺失，從而導致人們對建立有效的公共衛生系統，使之覆蓋所有公民，對其個體健康予以平等關注的強烈訴求<sup>③</sup>。而將個人的身體和出生直接納入到國家的政治和法律秩序之中，作為其支配和管治的對象，正是現代生命政治誕生的標誌。在這個新的時代，國家在與其內、外敵人戰鬥的同時，也承擔起照管和發展公民生命的職責，實際上，在現代政治中，管治就是政治，「關照生命與同敵人戰鬥是一致的」<sup>④</sup>。

## 六

孫志剛的死是偶然的，甚至孫志剛事件也是偶然的。然而，造成這個

年輕人無辜死亡的原因卻深深植根於現實世界的社會、經濟、政治和法律制度之中，具有難以避免的悲劇性。出生時，孫志剛的身份是「農業戶口」；大學畢業後，他在法律上被標記為「流動人口」；在廣州黃村街派出所，他被甄別為「三無人員」。孫志剛曾經幸運地擺脫了農民身份，但他的幸運不足以讓他最終逃離他最初所屬的那一群人的命運。

因為認識到這一點，人們透過孫志剛事件提出了戶籍制度、城鄉分隔、農民身份和公民身份平等諸問題，而沒有止於個案的公正。與此相關，我們也看到，藉着孫志剛事件，人們開展了一系列「激活憲法」的公法行動。這些足以表明，中國社會正在進入一個消除歧視、爭取平等的民權時代。毫無疑問，這是一項偉大而艱難的事業。其困難之處就在於，我們希望獲得的東西，和我們想要去除的東西，實際上以某種複雜而深刻的方式糾結並且植根於現代性中。因此，如何辨識、區分和處理現代政治中這些具有不同意義的方面，也許是人們在實現從身份政治到公民政治的轉變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思考的一個問題。

### 註釋

① 劉志明：〈孫志剛——以生命鐫刻墓志〉，《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61期（2003年12月22日）。

② 參見俞江、滕彪、許志永：〈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1959>。

③④ 參見滕彪：〈孫志剛事件：知識、媒介與權力〉，<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2703>。

⑤ 參見滕彪：〈激活憲法〉，<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2304>。

⑥⑧ 參見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17-18、30；41。

⑦ 參見許志永：〈萬惡的收容遣送制度〉，[www.pkuer.net/wmkj/sheshui/Triangle/6/41/1.htm](http://www.pkuer.net/wmkj/sheshui/Triangle/6/41/1.htm)。

⑨ 「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3。）《毛澤東選集》開篇第一句話精闢地揭示了共產主義革命意識形態的核心。

⑩ 參見趙曉力：〈論我國選舉法中的四分之一條款〉，載梁治平編：《國家、市場、社會：當代中國的法律與發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⑪ 1992年國務院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將受害人分為「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並據此適用不同的賠償標準。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更明確規定，人身損害賠償案件中的死亡賠償金，「按照受訴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標準，按二十年計算」。

⑫ 參見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第八章。

⑬ 見陳峰、王雷：〈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南方都市報》，2003年4月25日。

⑭ 在收容人員救治站，孫志剛曾經搖着鐵窗對出院的人大喊：「我叫孫志剛，達奇服裝公司職員，武漢科技學院畢業的大學生，在裏面挨打。」（唐建光：〈孫志剛死亡真相〉，《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35期，2003年6月12日。）孫志剛在呼救時特別提到自己的大學生身份，這一點耐人尋味。

⑮ 參見劉正：〈不該繁榮的「收容經

濟」〉，《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36期，2003年6月23日。

⑯ 唐建光：〈孫志剛死亡真相〉。

⑰ 王春光：〈解決農民工問題的根本之道〉，[www.nccjr.org/data/2006/0322/article\\_197.htm](http://www.nccjr.org/data/2006/0322/article_197.htm)。

⑱ 梅因(Henry S. Maine)著，沈景一譯：《古代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96。

⑲ 「牲人」是意大利哲學家阿甘本論述現代生命政治時使用的一個重要概念。在羅馬法上，「牲人」指的是這樣一種人，他們因為所犯的罪行，一方面不能在宗教儀式中被用來獻祭，另一方面，殺死他們的人不會被指為謀殺。從法律的觀點看，「牲人」的生命既不受神法保護，也不受人法保護。阿甘本以此指現代政治中「赤裸的生命」(bare life)，即被逐出政治共同體不受法律保護的人。或者說，這種赤裸的人類生命「僅僅是以被排斥的形式……被納入法律秩序」(轉見Peter Fitzpatrick, "Bare Sovereignty: Homo Sacer and the Insistence of Law", in *Politics, Metaphysics, and Death*, ed. Andrew Norr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51)。關於阿甘本思想的介紹，參見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3-50。感謝張躍宏教授讓我注意到阿甘本的思想，並為我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⑳㉑㉒㉓㉔ 參見阿甘本(Giorgio Agamben)著，嚴澤勝譯：〈生命的政治化〉，載汪民安主編：《生產》，第二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41；226；239；219；241。

㉕ SARS本身就是一個身體政治的範例。參見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頁86-95。

# 國家、組織和個人的契機 ——從《道路》到《陰影》再到《紅太陽》 的「延安」研究

● 驟 雨

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魏曉明、馮崇義譯：《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問題的必讀書目。作者基於貫穿二十世紀20年代到1945年為止陝北社會的研究，即：在始終惡劣的自然環境中(第一章)，由持續八年的游擊戰爭(第二章)，到1935年開始逐步穩定的陝甘寧政權(第三章)，爾後隨之形成的陝甘寧邊區政府(第四章)，到最終由於日軍的強勢軍事威脅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經濟社會危機和中共自身的整風運動的促成下(第五章)，得出「延安道路」

賽爾登的《道路》是延安研究的早期名著，該書貫穿二十世紀20年代到1945年為止陝北社會的研究，並對「延安道路」作出總結；在《延安的陰影》專著中，陳永發指出「1940年代毛澤東這類人造的紅太陽開始東升時，已發現陽光底下呈現陰影」，對「延安經驗」提出懷疑；而高華的《紅太陽》資料翔實，為學界所公認，至今「洛陽紙貴」。

## 一 殊途同歸

賽爾登 (Mark Selden) 的代表作 *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1995年更名為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由Sharpe出版公司再版；中譯本根據1995年版譯出，《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以下簡稱《道路》均指2002年中譯本，凡引此書，只註頁碼) 是延安研究的早期名著，是英文世界研究延安



三本專著，各具特色。《陰影》與《紅太陽》主要是針對上層的政治動態，後者與《道路》將問題延伸到比延安時期更早一些的二十世紀20到30年代；而《道路》更關注於延安的普通社會及其架構。《陰影》強調案例的代表性，《道路》則注重案例性分析，而《紅太陽》卻始終圍繞以毛澤東為中心的中共「純正（潔化）運動」。

的總結(第六章)，即包括精兵簡政、知識下鄉、減租減息、基於傳統的互助式的合作化運動、大生產運動、大眾教育六個方面，「關於經濟發展、社會改造和人民戰爭的別具一格的方式。其特色包括民眾參與、簡政放權、社區自治等」(頁20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六十期《延安的陰影》(以下簡稱《陰影》)①，是陳永發繼*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之後討論「1940年代毛澤東這顆人造的紅太陽開始東升時，已發現陽光底下呈現陰影」的專著。全書由兩篇規模宏大的論文組成：第一部分是總論整風運動，包括整個運動的來龍去脈、對於指導運動的理論的研究、運動的結果和後果。第二部分是四個鮮活生動的整風案例，分別是：周揚在延安大學、王子宜在行政學院、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和曹秩歐在延安縣，對於這種「脫褲子、割尾巴」的



整風審幹，作者不無憂思地對於中共的「延安經驗」提出了懷疑。

作為傑出的後來者，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②，在問世多年之後，仍然保持了出版之初「洛陽紙貴」的魅力。作者寫這本書花了八年時間，全書共1,076個注解，光是參考的著作、論文、傳記、回憶親歷資料就達到339種，至少在資(史)料翔實方面，已經為學界所公認。

從研究者的視角而言，《道路》明顯是西方中國學研究的觀察式解剖法，而《紅太陽》受中國傳統政治史方法的影響更要明顯，側重於個人關係、核心權力、關鍵材料的探究，《陰影》則介乎兩者之間。從研究的對象上來看，《陰影》與《紅太陽》更接近一些，主要是針對政治運動，尤其是上層的政治動態，而《道路》更關注於延安的普通社會及其架構；從研究的時期來看，《紅太陽》和《道路》都將問題延伸到比延安時期更早一些的二十世紀20到30年代，而《陰影》集中在延安整風

開始以後；從研究的手法來看，《陰影》強調案例的代表性，《道路》也注重比如高崗在延安早期革命中的作用的案例性分析，而《紅太陽》卻始終圍繞以毛澤東為中心的中共「純正（潔）化」運動。三本書通過不同的論證，做出不同的結論，卻在最終，分別從三個角度提出了一個相同的疑問。

賽爾登寫作《延安道路》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約翰遜(Chalmers Johnson)的《農民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政權》(*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一書的刺激。賽爾登認為「用民族主義還是與民族主義相混合的其他因素來解釋抗戰，抗戰力量和抗日根據地都不是必定能渡過劫難，更不用說是穩操勝券了」。所以，賽爾登認為，共產黨作為最終的勝利者，它自身獨特的社會經濟綱領正是原因所在，並且可以作為進一步證明正是這個原因所發揮作用的是，「事隔半個世紀之後，在經濟生活很為困難的中共根據地老區，民眾對中共政權的支持仍特別積極」(頁280-83)。

《道路》的譯者在《〈延安道路〉的反思——譯者序》中認為：「賽爾登在當年那種春寒料峭的冷戰氛圍對中共革命的歷史作出中肯的評判，需要過人的膽識；那麼，在『蘇東劇變』之後，『維持原判』更需要勇氣」<sup>③</sup>。而因為眾所周知，60年代後期美國的反戰運動和左翼力量的興起，麥肯錫時代(McCarthyism)已經一去不返，當時對於中共的世界革命、群眾運動正是好評如潮之時，就連賽爾登回憶當年寫作背景時也強調：「美國在那個時期也形成了兩股健康思潮：反戰運動和人們對冷戰觀念的反思」。賽爾登對於

時代可貴的反抗倒是表現在三十年後，他重新評價自己的作品時(即在中譯本的後記中)，坦承自己當年因為沒能掌握更多的資料，在自己最為得意的經濟領域受到陳永發的重大挑戰，即鴉片貿易的存在對於延安經濟的關鍵作用。就權力鬥爭的研究，賽爾登更誠懇地指出自己對於政治動員背後的政治清洗、個人崇拜、高壓政策和操縱行為的疏忽，而「沒有充分地認識到，這些民主主義的萌芽只不過是中共所支配的群眾路線和政治動員的組成部分。而在後來的歲月中，正是這種群眾路線和政治動員變成民主政治進一步發展的嚴重障礙，變成廣大農民獲取政治和經濟權力的嚴重障礙。」(頁265、310)

但這並不影響賽爾登對於自己原有觀點核心部分的認同，即強調「對《延安道路》的評價必須依據中國革命的歷史進程，而不是將歷史與現實做隨意的比附」(頁298)，賽爾登明確提出了對於把延安經驗和大躍進、文化大革命作為歷史延續性看待所帶來的片面性，因為「這種觀點來源於依據中國革命後來的現象去判斷它的歷史」(頁304)；更重要的是，賽爾登所主張的延安道路，在毛澤東晚年已經發生了質的變化，「延安的精神遺產被理解為禁欲主義、艱苦奮鬥、階級鬥爭、自我犧牲，以及對領袖的無限忠誠等」(頁301)。正如賽爾登自己所展望的：「既然中共在戰爭條件下積累了解決農村問題的二十年的經驗，在他們取得政權之後，戰時的經驗將深刻地影響他們的建國方略以及他們處理國際關係的方針。」(頁263)<sup>④</sup>所以，這樣可能會更好地理解賽爾登的觀點：作為社會、經

賽爾登的可貴，表現在三十年後，他重新評價自己的作品時，坦承自己當年因為沒能掌握更多的資料，對於政治動員背後的政治清洗、個人崇拜、高壓政策和操縱行為的疏忽。但這並不影響賽爾登對於自己原有觀點核心部分的認同，明確提出那種把延安經驗和大躍進、文化大革命作為歷史延續性看待所帶來的片面性。

《陰影》一書指出，把延安整風歸咎於某一個人肯定是不當的；但是陳永發的結論與賽爾登不同，以致於他最後要提出這樣的疑問：當中共面臨思想分歧的新歷史困境時，由於沒有一套新的模式可以解決問題，所以經常又回到延安經驗，採用整風、審幹、冤假錯案、平反這個模式，甚麼時候才能擺脫這個困境？

濟政策的「延安道路」，在中共建國後，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延安的成功經驗沒有繼續堅持；但是，在政治領域，「延安道路」並沒有發生變化，並且內中的負面因素在沒有遇到挑戰的情況下，最終達到極至，甚至賽爾登深以為是的群眾運動，也發展到了「運動群眾」。

和這些理論上的挑戰比起來，賽爾登提出了一個更有意義的問題：

既然當初有那麼多有利於向民主轉變的因素，特別是增強作為人口大多數的自耕農的地位這一因素，後來民主政治的發展何以會如此步履艱難？中共「新民主主義」思想中那些改良主義和民主主義因素何以會在後來的歲月中灰飛煙滅？（頁309）

陳永發的研究，運用了現代西方中國研究「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重視結論」的範式，把中國共產黨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力圖把意識形態紛爭和政黨偏見所造成的損失減少到最小。

對於康生在整風中的責任，陳永發建立了一個相當令人信服的模型進行分析，即毛與康生的關係、康生與幹部的關係、幹部與群眾的關係。首先，為甚麼毛會選擇康生？陳永發認為，康生與王明關係一度密切，如果「能由王明親信一變而為毛澤東政策的執行人，豈非證明毛澤東路線自有其優越之處？豈非證明毛澤東能以『德』服眾？」基於同樣的考慮，「如果康生的搶救運動中果真發生了『逼供信』錯誤，那是因為國際派肅反路線的餘毒尚未徹底肅清所致，責任應由國際派負責，和康生（筆者按：應指毛澤

東的路線）扯不上關係。」「下級為競求表現，也就千方百計，甚至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在整風審幹的過程中發生過左、過火現象，其中一部分原因來自下級本身，另一部分原因則是上級壓力」，很難區分上下級誰負更多的責任，因此，毛並沒有把全部責任推卸到康生一個人身上，康生也無法把這個責任向上或向下推託。同樣地，陳永發對於毛澤東也沒有作出太多的直接評價，並且公正的指出王明有關延安時期權力鬥爭的回憶「有史達林整肅異己的陰影縈回腦際，未必真確。」<sup>⑤</sup>簡而言之，陳永發認為整風的過火，是應該由中共全黨來承擔的<sup>⑥</sup>。

事實也證明康生在整風運動以後，並沒有喪失在中共黨內的地位和人望，在七大中央委員的選舉中，採取的是無記名投票的方式<sup>⑦</sup>，康生在當選的四十四人中排名第17位，居然高於彭真（第18位）、陳毅（第22位）、周恩來（第23位）、劉伯承（第24位）、張聞天（第26位）、葉劍英（第31位）、聶榮臻（第32位）和彭德懷（第33位），而這些人在當時中共黨和紅軍內都是舉足輕重的一線領導，甚至也超過了德高望重的延安五老中的吳玉章（第35位）和徐特立（第40位）<sup>⑧</sup>。與此同時，毛澤東親自為王稼祥拉票，王卻仍然只能當選為候補委員<sup>⑨</sup>。也就可以證明，這次選舉確實是相當自主的，而當時黨內的觀點並沒有把整風過左的錯誤歸結於康生身上。

為了說明中共在延安整風中的責任應該是由中共全黨共同承擔的，1990年出版的《陰影》還談到了一個相當敏感的政治人物，即胡耀邦。研究整風期間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的行為並不是要否定後來的

## 二 擋住陽光的紅太陽 升起

「陝西百日維新」、文革後主持的撥亂反正，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群眾已充分發動的形勢下，胡耀邦愈來愈趨向冷靜」<sup>⑩</sup>，為此制定了一些相對合理和溫和的政策界限，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如果讓胡耀邦重溫延安時期他在二局的表現，他一定會發現自己的處境很像二局中受他審查的一些特務，……審查他（指胡耀邦）罪名的人比起他來，也水準差多了」<sup>⑪</sup>。

《陰影》的主題至此已經非常明顯，把延安整風歸咎於某一個人肯定是不當的，不僅毛澤東、康生參與其中，而且後來的受害者劉少奇、彭真、胡耀邦也與此有着莫大的關係。陳永發從同樣基於群眾運動的審查幹部入手，重新審查延安經驗，得出了一個與賽爾登完全不同的結論，但是，他最後提出的疑問卻又回到了幾乎同樣一個問題上：中共面臨思想分歧的新歷史困境時，由於沒有一套新的模式可以解決問題，所以經常又回到延安經驗之中，又是整風、審幹、冤假錯案、平反這個模式，甚麼時候才能擺脫這個困境呢<sup>⑫</sup>？

對於這個困境，《紅太陽》試圖作出一些回答。高華通過解讀以毛澤東為核心的權力形成過程，藉此說明延安整風確實是有目的和針對性的，同時又是可以避免再次出現的。如果說《紅太陽》最大的特色，那就是作者本書中，有一個鮮活生動的毛澤東，他只是一個在權力鬥爭中的博弈者，與其他人不同的是，毛最終實現了所有的預想，因此整風運動對於毛是必須的，雖然這對於中共卻未必必須。最後，從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的角度，提出了與賽爾登、陳永發相同的問題。

組織愈大，個人就顯得愈渺小，要取得對組織的控制就愈難，毛澤東在中共地位的確立就經歷了相當長時間的搖擺。1938年春，王明所在的中共長江局對於下轄的《新華日報》明示拒絕發表毛澤東引以自豪的抗戰指導性文件〈論持久戰〉<sup>⑬</sup>。楊奎松先生提供的一條極為關鍵的史料也說明這一點<sup>⑭</sup>：

1944年整風運動臨近尾聲之際，康生曾經公開講過這樣一個鮮為人知的情況。他說，如果不是搞了整風運動，毛澤東幾乎不敢來中央黨校作報告！

但是，如果僅就毛在中共黨內的地位而言，在整風前夕，黨內已經沒有對手可以挑戰了。被毛澤東譽為「天兵天將」的王明，在1937年「12月政治局會議」一度取得上風地位的時候，卻堅決拒絕把自己在政治局的位置擺在第一位，以證明自己承認毛澤東的領導地位。再如中共中央負總責<sup>⑮</sup>的張聞天，1941年5月19日，毛澤東在延安宣傳幹部會議上嚴厲批評了張聞天主持的宣傳教育工作，「用語之辛辣，諷刺之深刻，情緒之激動」（胡喬木的回憶），不久又極其直接地批評張聞天「有狹、高、空、怯、私的毛病」，對中國的事情一竅不通<sup>⑯</sup>。下文還會談到周恩來、彭德懷在整風中的被動境遇，也頗能說明中共黨內已經沒有人能威脅到毛，那麼「延安整風」不過是把毛澤東從中共領袖捧到「中共唯一的領袖」加冕儀式上。

對於這種困境，《紅太陽》通過解讀以毛澤東為核心的權力形成過程，來說明延安整風確實是有目的和針對性的，同時也是可以避免再次出現的。《紅太陽》最大的特色是有一個鮮活生動的毛澤東，他是一個在權力鬥爭中的博弈者，最終實現了所有的預想，因此整風運動對於毛是必須的；但對於中共卻未必必須。

高華歸結出一個結論：延安整風鑄就了「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帽子，忽隱忽現，漂浮在每一個黨員的頭頂。因此，只要有這兩頂帽子，作為個人的中共高層、作為組織的中共、以及在黨國體制中誕生的新中國，就已經無法擺脫「運動不止」的宿命了。

延安整風還有一個最大的詬病就是影響面之廣，三萬延安幹部接受審查的超過一萬人，有問題的人數也超過兩千<sup>①</sup>，所有的幹部都要「洗澡」，甚至受困於此中。如柯慶施、陶鑄、葉群，後來都是紅極一時的人物，而在這場運動中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又必然引發無休止的怨怨相報，延安整風無形之中就成為了中共黨史的一條暗脈了。

整風運動畢竟還只是後來「整人運動」的演習。一方面大張旗鼓，一方面審時度勢。羅榮桓主持的山東根據地「以檢查領導開始，以檢查領導結束」而抵制了「搶救」運動，毛仍然能夠諒解，繼續重用羅榮桓，並且在幾十年後還念念不忘羅的功績<sup>②</sup>。

相形之下，周恩來受到最嚴厲的批評和懲罰，在七大的四十四名中央委員選舉結果中位於第23位，這次選舉結果是按照得票數排名的，而同樣是中央書記處書記的毛澤東、劉少奇、朱德、任弼時分別列為第一、第三、第二和第四位，而周在文革中的排名最少也在第三位，以至於「從1943年9月至1944年春，周恩來寫了大量的反省筆記」<sup>③</sup>。

同樣的原因，彭德懷提前感受到了廬山和文革的氣息，勢頭之兇猛，以至於七大結束以後，很多人得知他仍然得以領兵上陣時，都驚歎「沒想到彭德懷又起來了」。不過他應該沒有預料到整風運動中的罪名，只是冷凍了十二年，廬山會議、文化大革命中他不僅舊罪未清，更是新罪並立<sup>④</sup>。

最令人不解的是劉少奇。劉少奇捲入了延安整風之中，甚至擔任了「中共反內奸鬥爭委員會」的主任，雖然他只負責反奸鬥爭的政策制定，

但是他不可能不知道內中詳情。另外，劉少奇應該能夠體會到毛對他並不是完全放心，例如毛對待陶鑄和柯慶施，明知他們和劉少奇的關係非常不好，仍然施以援手，並且在建國後位列封疆大臣之首（陶鑄是中南局第一書記，柯慶施是華東局第一書記），而且還有高崗這樣的前車之鑑：1942年10月的高幹會議上，高崗提出的所有有關邊區發展的政策都受到參與整風運動的黨政軍全體高幹的讚揚。而在此之前，即1942年2月，毛澤東在發動整風運動的綱領性文件〈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即後來整理為《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中〈整頓黨的作風〉）中，竟然貶低自己以抬高高崗：「我（毛澤東）到陝北已經五六年了，可是對於陝北的情況的了解，對於和陝北人民的聯繫，和高崗同志他們比較起來就差得多。」<sup>⑤</sup>可是，「高饒事件」以後，文中的「高崗同志」就被「一些陝北同志」所取代了。而劉少奇作為整風運動的核心參與人員，對此中手法竟無所提防，到文革時仍然束手就擒，實在令人不解。

至此，高華歸結出一個結論：延安整風鑄就了「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帽子，忽隱忽現，漂浮在每一個黨員的頭頂。因此，只要有這兩頂帽子，作為個人的中共高層、作為組織的中共、以及在黨國體制中誕生的新中國就已經無法擺脫「運動不止」的宿命了。

### 三 沒有組織法就沒有安寧

群眾運動經常表現為反理性，所以賽爾登的疑問沒有能夠解決；

機構組織作為一個非有機體也可以是無理性的，所以陳永發的疑問也不能解決；但是，作為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理性是肯定存在的，為甚麼高華最後惋惜地所指出的「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就不能夠避免呢？

毛領導的「辣椒集團」，同樣作為五十年前改變中國的集體性努力的代表組織，在思想控制上已經實現了現代政黨的轉變，即以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的目標取代了「天命已失，改朝換代」的口號。但是，如果考慮到中共作為一個組織在整風運動中組成結構的變化，或者可以從一個方面來解釋賽爾登、陳永發和高華的疑問。

正如鄒讜所言：「漫長的革命內戰積聚了強大的能量並產生了一大批激進的革命者，這種能量與這個群體阻礙例行化的進程，並在這一進程啟動後又逆轉了它。」<sup>②</sup>因為戰爭的需要，中共的黨政軍指揮發生了多次變化，就遵義會議之後而言，1935年3月4日，毛澤東被任命為前敵政治委員，事實上「擔負前敵總指揮的職責」，而3月10日，毛被撤職，3月12日，在毛的努力下，由周恩來、毛澤東和王稼祥成立「三人團」，即「三人軍事領導小組」<sup>③</sup>。九天之內，三次變化，這完全是因為戰爭的原因，但是，這種軍事上正當的應急舉措，在政黨的運作中卻被不正常地引入，導致整風運動「不以（別）人的意志為轉移了」。

標誌性的第一個違背中共政黨組織原則常理的「中央總學習委員會」（即「總學委」）於1942年6月2日成立，毛澤東親自擔任主任，副主任只有一名，即康生；劉少奇在1942年底回到延安時也被任命為總學委副主任，1943年10月5日正式擔

任該職。在沒有任何法律正當性和政治局全體會議協商的情況下，總學委在延安行使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的權力：創設黨的機構；停止政治及業務工作，轉入整風檔的學習；決定參加高級學習組的人員名單。到了運動高潮期，總學委及其下屬機構已經直接控制中共黨內所有關鍵部門的行政大權，或者代行其權力，「中央總學委實際上已成為凌駕於政治局和書記處之上的中共最高決策和權力機關。」<sup>④</sup>更加不符合組織機構原則的是，總學委可以時而出現於前台，時而隱身於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之後，完全成為毛個人支配的組織<sup>⑤</sup>。

成立總學委的同時，毛又主持成立了「黨與非黨幹部審查委員會」，康生出任主任，陳雲、彭真和高崗為委員<sup>⑥</sup>。雖然這個機構後來活動並不多，但是，這個機構使得康生被賦予極大的權力來調查除了毛之外所有幹部的歷史問題和現行思想主張。

這還屬於「組織創新」，而結構上的疊牀架屋更是近乎兒戲：1943年3月16日至20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會議，通過了《中央關於中央機構調整及精簡的決定》，推選毛澤東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書記處主席。中央書記處由毛澤東、劉少奇、任弼時組成。為了「精簡機構」，在已有的中共宣傳部和組織部之上，設立中央宣傳委員會和中央組織委員會，作為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書記處的助理機關。中央宣傳委員會由毛澤東、王稼祥、博古、凱豐組成，毛澤東兼書記。中央組織委員會由劉少奇、王稼祥、康生、陳雲、張聞天、鄧發、楊尚昆、任弼時組成，劉少奇兼書記。

一個月以後，任弼時代表書記

群眾運動經常表現為反理性，所以賽爾登的疑問沒有能夠解決。機構組織作為一個非有機體也可以是無理性的，陳永發的疑問也不能解決。但是，作為每一個鮮活的個人，理性是肯定存在的，這就是為甚麼高華最後會惋惜地指出，難道劉少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就不能夠避免嗎？

1942年6月到1943年4月，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中共四次改變和調整中央的組織結構，這與文革對領導層的調整比起來，確實要和風細雨得多。這種借助中共黨內沒有組織法而得以實現的政治鬥爭，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危害性。不僅毛有生之年沒有徹底解決組織機構的合法設置問題，就是目前，這樣的情況仍然潛伏。

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建議成立反內奸鬥爭的專門委員會，劉少奇擔任組長，日常工作由康生主持。1943年4月28日，中央反內奸鬥爭委員會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劉少奇、康生、彭真、高崗<sup>②</sup>。

1942年6月到1943年4月，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中共四次改變和調整中央的組織結構，一方面實現了毛對中共領導層組成人員的調整，這與文革對領導層的調整比起來，確實要和風細雨得多，但是，這種借助中共黨內沒有組織法(或機構組成法)而得以實現的政治鬥爭，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危害性。只不過在整風運動期間，毛需要整肅的對象沒有形成集團，更沒有抵抗的能力，所以得以相對平穩地實現了毛的政治安排。另一方面，毛通過這樣的調整，終於實現了自己由中共領導人之一向中共領袖之唯一的轉變，比國民黨更早實現了「一個政黨、一個領袖」的轉變。

但是，不僅毛有生之年沒有徹底解決組織機構的合法設置問題，就是目前，這樣的情況仍然潛伏，根據目前中國共產黨黨章：

黨的最高領導機關，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它所產生的中央委員會(十六大黨章第10條第三款)。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執行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領導黨的全部工作，對外代表中國共產黨(十六大黨章第21條第三款)。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行使中央委員會的職權(十六大黨章第22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除它們派出的代表機關和在非黨組織中的黨組外，都由選舉產生(十六大黨章第10條第二款)。

但是，十六大黨章第13條又規定：「黨的中央和地方各級委員會可以派出代表機關。在黨的地方各級代表大會和基層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調動或者指派下級黨組織的負責人。」這也就背離了第10條第二款的選舉產生原則，尤其是該條的前一句話，完全違背了黨內組織的組織合法性，也就是說，中央委員會的代行機構政治局會議，仍然可以設立、派出高於其他機構的組織機構。具體在各省、自治區的省委書記人選上，在一屆尚未結束的時候任命的情況比較普遍，如廣東省十五年來三位省委書記，謝非(1991年1月中共中央任命，1993年5月通過選舉續任)、李長春(1998年3月中共中央任命，1998年5月通過選舉續任)、張德江(2002年11月中共中央任命)，也就是說，完全由選舉形式確定的省委書記只有1998年到2002年的第八屆這一屆。

賽爾登的疑問當然沒有辦法解決中國當代民主建設面臨的困頓，就是從熱衷一時的黨內民主來看，如此大的制度漏洞，那麼陳永發所提出來的中共作為一個組織所面臨制度性危機，又要到甚麼時候才能解決呢？相形之下，高華所強調的作為個人在歷史教訓中的認同，倒是在歷史的偶然性中還有一線突破的可能<sup>②</sup>。

#### 四 是契機還是宿命

很多善於思考的人總會要問一問，難道延安整風就完全不是必要的？延安整風對於中共黨內組織上

的純潔和自身的安全，就沒有作用？譬如延安縣第三科科長談鋒，僅憑藉黨校結業並一紙介紹信就當上了縣裏主管教育的領導，通過曹秩歐的蹲點調查才得以發現這麼大的制度漏洞，不正是證明延安整風的成果嗎<sup>⑧</sup>？

但是，只需要看一看陳雲、李富春早在整風運動之前就已經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審查制度：首先由八路軍駐南京辦事處對釋放出獄人員和自願申請去延安的青年進行初審；西安八路軍辦事處對南京辦事處介紹赴延安的人員進行個別談話，複審；中央組織部在中途的涇縣雲陽鎮對來延安人員進行非常嚴格的三審；到達延安後，中央組織部派專人進行一對一的逐個審查，按三種情況進行安排：絕對沒有問題的直接安排工作；有問題但不嚴重的安排在抗大、陝北公學或中央黨校學習，以觀後效；問題嚴重或無法澄清的，但是政治上有明顯左傾的，鼓勵其返回國統區開展工作<sup>⑨</sup>。所以，蔣南翔在1945年3月給劉少奇和中共中央寫信質疑搶救運動的長信中，認為「在我們政權下，鎮壓內奸的力量是綽綽有餘的，不成問題的！」<sup>⑩</sup>

如果再考慮整風後期和搶救運動造成的損失，那麼整風運動對於中共自身安全而言，實在貢獻微薄。再有一個小事例也能說明這些問題：1945年8月日本投降以後，為了迅速把幹部轉移到東北，就有230名仍未結案（此時結案工作已經持續兩年多，仍未結案的案例應屬重大嫌疑）的中共黨員被派往東北，但此後並無一人出現政治問題。

「雖然整風帶來了領導層的人事變動，但沒有造成大規模的清

洗」（頁190），這能否減輕整風運動帶來的負面影響呢？從表面上看，確實「天兵天將」王明（賽爾登誤以為王明此時在莫斯科，實際上王明早已回國）的權力喪失是和平（或者說相對溫和的方式）過渡的，但是，這並不能證明「他（毛澤東——筆者）堅持用組織的和教育的方法來解決黨內的分歧。原來解決黨內分歧的方法是開除出黨、逮捕或刑罰。」（頁185）首先，延安整風並不是沒有「開除出黨、逮捕或刑罰」，更為影響深遠的是，延安整風的政治鬥爭方式，打破了善意批評和無情揭發的界限，革命同志之間戰爭年代建立的生死之交逐漸被政治鬥爭的爾虞我詐所取代，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待中共黨史，延安整風之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即權術鬥爭取代了功勳競爭，而權術鬥爭這種政治角力是基於「關係」（人際網路的位置）和地位來決定「正確」與否的。

對於延安整風所帶來的大眾參與，周揚作為參與整風的領導之一，已經注意到「所謂群眾運動，如果不善加控制，則其盲目性是非常可怕的」，「（群眾運動——筆者）不可隨便發動，經常採用」<sup>⑪</sup>。可見親歷者已經有所體會。另外一位參與整風運動的領導蔣南翔，「痛定思痛之後，認為所謂群眾路線的整風和審幹，與其說是在調動群眾的積極性，不如說是在發動群眾的盲目性，絕對得不償失。」<sup>⑫</sup>遺憾的是，這就像夜空的幾顆星星，縱然閃亮，但是卻無法改變背景的黑色。在這場「洗澡」之後，過份強調「革命的大我」，各級黨員出於對組織的忠誠、對自身的保護，紛紛湧現出「正確得可怕」（高爾泰語）的「大義凜然」。毛實現了自己的政治目標，但

很多人會問：難道延安整風對於中共黨內組織上的純潔和自身安全，就沒有作用？從歷史上看，整風運動對於中共自身安全實在貢獻微薄。延安整風的政治鬥爭方式，打破了善意批評和無情揭發的界限，權術鬥爭取代了功勳競爭；而權術鬥爭則是基於「關係」和地位來決定「正確」與否的。隨之而來的是中共的民主機制、個人的民主權利，在一場場運動中逐漸沉淪。

是隨之而來的，是中國的民主事業、中共的民主機制、個人的民主權利，在一場場運動中，逐漸沉淪。

### 註釋

①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②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③ 魏曉明、馮崇義：〈《延安道路》的反思——譯者序〉，《歷史教學》（天津），2003年第2期，頁76。

④ 王明作為整風運動最大的輸家，在其回憶錄《中共五十年》中認為「『整風運動』是『文化革命』的演習」。王明：《中共五十年》（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1。

⑤ 《陰影》，頁16。這主要指的是毒害王明事件，參見王明：《中共五十年》，頁39-53。

⑥⑨⑩⑫⑮⑲⑳㉑ 《陰影》，頁24、95、157-59；140；243；316；35-36；255-57；210。

⑦ 有關這次選舉的方式和過程中展示的民主程序，參見鄧穎超：〈歡慶與回憶〉，《紅旗》（北京），1981年第13期，頁46。

⑧ 《解放日報》，1945年6月14日，頭版。

⑩⑬⑭⑯⑰⑱⑲㉒ 《紅太陽》，頁517；565-68；618；621-23；83-84；306、470；492-95；234-38。

⑬ 楊奎松：〈毛澤東發動延安整風的台前幕後〉，《近代史研究》（北京），1998年第4期，頁4；《紅太陽》，頁161-62對此事的緣由有詳細的分析，並且指出不轉載的決定是由王明、博古、項英和凱豐共同決定的。

⑭ 轉引自楊奎松，前引文，頁3。原文引自《康生在中央黨校的報告》，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資料室藏油印本，1944。

⑮ 關於為甚麼在改革開放以後會把「總書記」改稱為「負總責」，可以參見何方：《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香港：利文出版社，2005）。

⑯ 張培森主編：《張聞天年譜》，上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657-58；程中原：《張聞天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480。

⑰ 人口數、幹部人數和捲入運動的人數，參見《紅太陽》，頁255-56，註1；《陰影》，頁24、92。

⑱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824。研究《毛選》不同時期的版本也是非常有意義的，不僅反映了政治氣候和政治形勢，很多細節上也反映出毛澤東在不同時期轉移自己的關注。

⑳ 鄧謙：〈論中共政黨國家的形成與基礎〉，收入氏著：《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76。

㉑ 在這一點上，鄧謙是堅決反對這種觀點的，他認為「在中國近期歷史上，例行化過程決不能被描述為『卡里斯瑪的例行化』，而應被理解為通過否定卡里斯瑪來實現例行化」，「在實現『社會主義民主』之前，必須先行實現制度化、例行化並接受法治原則」，參見前引文，頁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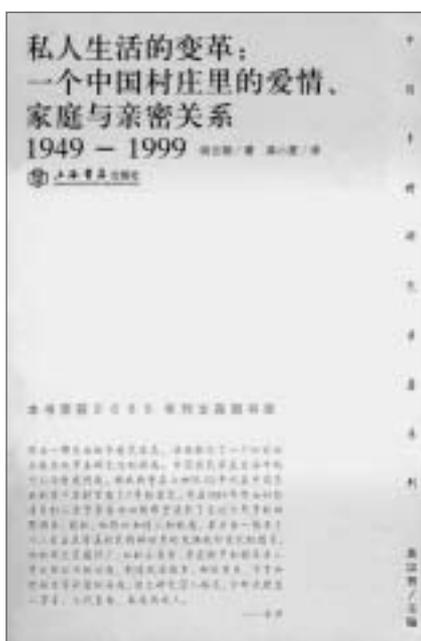
㉒ 蔣南翔：〈關於搶救運動的意見書〉，《中共黨史研究》（北京），1988年第4期，頁68。

㉓ 《陰影》，頁313。蔣南翔原文是「這（普遍到每一個角落的大規模的群眾鬥爭大會——筆者註）不是正確地啟發了群眾的警覺性，而只是無限止地發揚了群眾的盲目性。」前引文，頁68。陳永發稱讚蔣南翔的這篇文章「是目前看到檢討搶救運動（其實包括坦白運動——陳註）最深刻的一篇」（《陰影》，頁322-23，註70），蔣在意見書的結尾，慎重地建議避免「在黨內進行使全黨發生劇烈震盪的大規模肅反運動」（前引文，頁74），確實需要很大的勇氣。

驟 雨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生，日本愛知大學博士後期。

## 掙脫家庭樊籬後的個人走向

● 劉 進



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 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家，甚麼家！不過是一個「狹的籠」！覺慧依舊在屋子裏踱着。「我要出去，我一定要出去」……人的身體可以被囚禁，人的心卻不可以。

——楔子 摘自巴金的《家》

從1998年*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中文版〕閻雲翔著，李放春、劉瑜譯：《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中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到2003年*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中文版〕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 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以下簡稱《私人生活的變革》均指2006年中譯本，凡引此書只註頁碼），閻雲翔帶給學術界的不只是兩個關於中國同一村莊人類學考察的研究文本，更多的是他審思中國鄉村社會變遷的心路歷程。在西方接受學術訓練，回歸本土進行實證研究，並在此基礎之上建立東西方學術的對話和反思，是我們從閻教授兩本書中讀出的敘事範式。閻的語言直白而敏感，但思考卻深入、連續且發人深省。也正因如此，作品在短暫的時間內就獲得了廣泛的認可與好評。新近發行於大陸的新作《私人生活的變

閻雲翔的新作《私人生活的變革》，是他審思中國鄉村社會變遷的心路歷程。他以「參與者與旁觀者」的身份將自己與生活在這個村莊裏的人進行了一次全面的互動，其筆觸圍繞着這些人群最真實的生活場景展開，給我們呈現出一幅現代農村社會的情感畫面。

閻著對傳統的鄉村社會研究提出質疑：為甚麼絕大多數的研究多是注重家庭結構與家庭制度、卻很少涉及個人的心理與行為方式？閻將過去圍繞經濟生活展開中國家庭研究的範式，統稱為「合作社模式」。他提出了研究中國家庭的新視角——私人生活的研究模式，把注意力轉向「個人在當地生活中的道德體驗」。

革》，便以榮膺「列文森獎」的殊榮享共與眾。

在這篇二十餘萬字的民族志裏，作者以一個「參與者與旁觀者」的身份將自己跟生活在這個村莊裏的人進行了一次全面的互動，其寫作的筆觸圍繞着這些人群最真實的生活場景展開，給我們呈現出一幅現代農村社會的情感畫面。這裏就像是一個舞台，國家、家庭和個人的角色隱退和轉換，直接或間接的導演着一幕幕悲喜劇的上演。

## 一 尋找迷失的主體：從集體構成「家」到個體呈現「人」的視角轉換

「私人生活領域」是作者敘事的焦點，但當他返顧眾多已有關於中國鄉村社會家庭研究的事實時，卻幾乎找不到理論和方法論上的支援。在以往的研究中，關於主體身心表達的研究往往被主體之外的環境和客觀事實所替代，村莊家庭敘事中的「主體缺位」幾乎成為了研究者的「集體無意識」，而這顯然與客觀存在的事實是相左的。閻不得不轉向對傳統關於鄉村社會家庭研究視角的討論和質疑：為甚麼絕大多數的研究注重的都是家庭結構與家庭制度，同時卻很少涉及個人的心理與行為方式？為甚麼經濟生活總是討論和研究中國家庭的核心主題，而其他諸如親密關係、情感、個人自由等私人生活卻沒有存在的空間（前言，頁9）？

作為一名長期行走於田間地頭的人類學者，閻深知作為研究物件

的人，是一個流動的、有主觀表達意願的主體。而他所要向外界呈現的村莊形象，正是這些活生生的個體行動和表達的具體場域。在某種意義上，他們的存在正是村莊的存在，他們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對研究具有導向性。他將過去圍繞經濟生活展開中國家庭研究的範式，統稱為「合作社模式」。這種模式最突出的特點就是將家庭中的個體之間的經濟合作理解為全部的社會聯結。他歸納了該研究範式形成的原因：其一，中國家庭是一個經濟實體，其他諸如親密關係、情感等私人生活的內容在家庭裏沒有存在的空間；其二，為了強調中國家庭的特殊性，許多研究有意忽略了日常生活裏那些在西方讀者眼中並不重要、或者太普遍從而不被引起注意的因素（前言，頁9）。在經驗和事實面前，閻更傾向於接受第二種解釋。因此，他提出了研究中國家庭的新視角——私人生活的研究模式。他要把研究文本中隱藏在家庭和國家背後的主體顯現出來，他要把研究的注意力「從集體的道德話語轉向個人在當地生活中的道德體驗」。

在某種意義上說，閻找到的不只是一個研究的新視角，同時也開拓了一塊村莊研究的處女地。

## 二 主體的生活再造及其圖景場釋：私人生活的雙重轉型

從家庭研究中剝離出對具體個人體驗的分析，只是工作的第一

步。因為在構思好的研究框架裏跳出了許多不曾預計的音符，而這些音符卻拼奏出了一曲新的樂章。掙脫了家庭束縛，徘徊於國家公共視野弱化的鄉村場景中的個體，開始形塑一種新的生活形態，閻稱之為「私人生活的雙重轉型」——家庭私人化和家中個體的私人生活化。

日常生活的圖景場釋，是本書敘事的又一特點，而閻正是通過這種方式向讀者呈現出這兩種轉型的發生。在他看來無論是宏觀的家庭結構，還是微觀的情感和心理轉換，都是流動的事實，當然這裏面還包括許多隱藏在鄉村社會裏的「總體性社會事實」（莫斯[Marcel Mauss]著，汲喆譯、陳瑞樺校：《禮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關係和人情。全書給我們呈現了六個圖景：其一、青年擇偶與性觀念的變遷，從父母包辦向個人的愛情體驗的演變的過程；其二、家庭關係的結構性變遷，從父子軸向夫妻軸轉換；其三、私人生活與家居環境變化，個人隱私觀念的產生；其四、財產分割與傳統習俗的沿革，突出表現在分家與彩禮形式與內容實質的變化；其五、轉型負效應的出現——養老困境，從代際衝突到虐待老人；其六、轉型縱深，新生育文化下鄉村「孝」觀念的變遷等。

如果把作者的觀察做一個排序，我們會發現，在欣喜於自己對傳統中國農村新發現的時候，閻也一步步感受到了這種轉型所帶來的衝擊與破壞。他把這些不和諧的場景稱作一些「不曾意料的音符」，其實這些音符在一開始就存在着。只

是當閻變換一種分析的視角後，這些細微的、零散的存在開始一步步從邊緣向核心回歸，並按照某種內在的聯繫逐步合流。而這種內在的聯繫，就是人們從新文化運動以來一直在努力追索的自我獨立、自立、自主的個性。

### 三 無心插柳：主體自覺的動力之源

在書的第一章和結論部分，作者集中討論了主體走向自覺的背景和原因，他把三個主體——國家、家庭和個人同時搬上了舞台的中心。

首先，他描述了國家角色的隱退。借用半個世紀以來下岬村歷任村幹部的角色和行動轉換及其影響力的弱化實踐，作者認為下岬村幹部在執行國家政策時從原來的加碼轉變為減碼。而作為國家和鄉村社會的聯結橋樑——鄉村基層政權的代表——村幹部正逐漸從鄉村公共事業的中心走向機構和個人私利的中心，國家對鄉村社會控制和服務的正在日益弱化；四個公共生活的細節——鄉村社會的公共文化生活、公共道德建設、政治參與和公共物品的分配，具體演繹了國家對鄉村社會控制和公共服務職能的弱化的全過程。

其次，是宗族組織和社會網絡。作者坦言由於下岬獨特的歷史背景，其家族勢力不似南方強大，而1946年的土改和大躍進等社會性的運動又對宗族勢力產生了強大的衝擊，因此家庭成為了下岬艱苦環

閻雲翔討論了主體走向自覺的背景和原因。首先，他描述了國家角色的隱退。其次，是宗族組織和社會網絡。當村民接觸的世界範圍逐步擴大至村莊之外時，舊有的關係網必然走向擴張，產生了一種「新的短期且功利性的個人關係網絡」。最後，是個人主義的產生及其變異——「個人的崛起」。

閻雲翔分析指出，在新中國社會主義實踐中，在社會生活的公共領域，國家要求公民根本性的服從；而在私人生活空間，國家鼓勵、默許甚至動員國民反叛。在這樣一種兩極化的歷史撕扯中，國家的社會空間和自組織基本上被摧毀了，個人成為完全依附於國家的原子式個體。

境下個體的唯一依靠。但半個世紀以來，圍繞家庭所形成的個體之間的關係和社會網絡也發生了相應的變異，宗族公共行動的場域和維繫行動的保證都遭到了破壞。「下岬人已經打破了親緣體系，以友誼為基礎建立了各種個人的關係網。」（頁45）當村民接觸的世界範圍逐步擴大至村莊之外時，舊有的關係網必然走向擴張，產生了一種「新的短期且功利性的個人關係網絡」（頁46）。在這種關係網中，原有意義上的道德和情感意義都沒有了，而是轉向了一種實現功利目標的工具。

最後，是個人主義的產生及其變異——「個人的崛起」。他把這一過程稱分解為兩個脈絡，一是國家主力推動個人主義的興起，二是國家無力放任個人走向去道德化的自我中心。第一個脈絡，發端於旨在個人與國家之間建立一種直接聯繫的新中國社會主義實踐。在社會生活的公共領域，國家通過動員和樹立標兵的方式來要求公民根本性的服從；而在私人生活空間，國家鼓勵、默許甚至動員國民造反、反叛。在這樣一種兩極化的歷史撕扯中，國家的社會空間和自組織基本上被摧毀了，個人成為完全依附於國家的原子式個體（來源於閻雲翔2005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所作「衝決網羅之後：中國現代個人主義的興起及困境」講座的錄音資料，以下簡稱「錄音資料」）。集體化時代國家通過行政力量對本土道德世界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個人主義在廣大中國社會找到了發展成熟的溫牀。然而，個人主義又怎麼會走向

一種自我中心呢？十九世紀前葉，個人主義思潮和理論初入中國語境。因為中國救亡壓倒啟蒙的內在緊張，個人主義一到中國就不是個人本位主義的個人，而是被寄予希望鍛造成新人以為國奉獻的國民，民族國家的價值成為壓倒性的口號和標準，個人必須被納入這個框架才能獲得自我價值的認肯（錄音資料）。歷史人為地抽取了個人最有意義的內涵，使個人成為依附性、工具性的存在，中國社會在引入西方個人主義之初就犯了一個「歷史的誤會」。

顯然，如果說個人主義在集體化時代的發展是國家行政的一種策略或是通往治理之路上的一種無心偶得的話，那麼非集體化時代國家對於個人主義去道德化走向的漠視則另有一種力不從心的內涵。國家作用的一進一出，「歷史在錯過了真正個人主義的引進的同時，卻打開了極端個人主義的門閥。」（錄音資料）

#### 四 憂慮的遠景

可以想像閻教授在描述這個自己生活了七年的村莊所經歷的種種變遷時的心情是沮喪的，而伴隨着他敏感敘事裏的人文關懷，讓我們看到了他對這個村莊的走向和村莊裏主體的走向的深深憂慮。是甚麼讓這些浸潤在儒家倫理裏的個體，開始無視甚至是挑戰那些曾經是高高在上的權威？那些掙脫了樊籬的人們是怎樣面對「耳語社會」裏的道德壓力，並在這條走向自我中心的

道路上愈走愈遠的？那些被拋棄的觀念、被冷落的權威還有逐步被邊緣化的活生生的個體將會收穫怎樣的未來？

他似乎預感到了一種類似於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診斷現代性時的隱憂。的確，啟蒙在某種意義上是人性的號角。而在這場人與神的對壘中，最顯著的成就莫過於對人自身之於外在世界的地位的確認。突出主體，還結構之下主體以生命，是作為啟蒙以來的現代性之總原則。突出人的主體性和重要性，在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關於「上帝死了」的宣稱中得到了最明確的表述。但哈貝馬斯把觀察的視角放得更遠，他發現由於主客二元對立走向了極端化與絕對化，關於主體的宣稱也開始走向了事實的背面，諸如自由、平等、博愛、民主、人權的宣稱等反而成為新的意識形態與權力話語。人道主義異化膨脹為人類中心主義和極端個人主義，正在對環境和他人的征服中蛻變為「人道主義的僭妄」……經濟、政治系統對生活世界構成了殖民 (哈貝馬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1990年版序言，頁21)。人生意義和社會理想在失落……主體性變成了統治性，人的解放走向新的奴役，從「主體性的凱旋」走向「主體性的黃昏」(漆思：〈全球化與現代性的轉向及其重寫〉，「中國社會學網」[www.sociology.cass.cn])。

而閻教授的表達也許更加直白，他說：

……反覆閱讀自己的民族志初稿和調查資料，我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新發現：走出祖蔭的個人似乎並沒有獲得真正獨立、自立、自主的個性。恰恰相反，擺脫了傳統倫理束縛的個人往往表現出一種極端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在一味伸張個人權力的同時拒絕履行自己的義務，在依靠他人支援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物質欲望。……(中文版自序，頁5)

至此，作者完整地表達了他對於這個村莊半個多世紀以來種種變遷事實的描述和分析。他是在希望和懷疑之中開始他的觀察和分析的，而他也將伴隨着種種失望和憂慮繼續思考下去。(在接受《東方早報》記者陽敏的採訪時，閻雲翔曾說過：「我大多數的研究都是因為生活中某一個事件的觸發而開始的，也許會有成果，也許沒有，我只是自由地思考，不斷地想下去，把研究當成體驗生命的方式。」)

## 五 反思與討論

首先，不可否認閻所觀察到的現象已經成為了中國鄉村社會不容忽視的事實，而這本民族志之於該現象的具象描述也將成為鄉村研究史上濃墨厚彩的一筆。但閻在本書中對於現象的描述的意義，似乎要遠遠高於其對於這種現象原因的分析。在國家與社會的分析視角之下，閻強調通過個體體驗進行研究的方法是頗有意義的。但如果將這

個人主義一到中國就不是個人本位主義的個人，個人必須被納入為國奉獻的框架才能獲得自我價值的認可。中國社會在引入西方個人主義之初就犯了一個「歷史的誤會」。而在非集體化時代，國家對個人主義去道德化走向的漠視，則造成今日「歷史在錯過了真正個人主義的引進的同時，卻打開了極端個人主義的門閥。」

在國家與社會的分析視角之下，閻強調通過個體體驗進行研究的方法，是頗有意義的。但如果將這些帶有危機性的事實，完全歸結於國家公共權力的缺失和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的行動邏輯，其說服力卻是孱弱的。閻在鄉村家庭研究的敘事找到了人，卻丟失了文化，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

些帶有危機性的事實，完全歸結於國家公共權力的缺失和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的行動邏輯，其說服力卻是孱弱的。閻所描述的這段變遷的時間跨度是半個世紀，雖然在部分事實的分析中也引入了歷史背景的考量，但總體上卻是沒有層次感的。

在許多研究中亦有發現，在土改之前，國家之於鄉村社會的控制是微弱的，往往只會停留在一種經濟上的剝奪與被剝奪。而土改之後直至建國之初的二十幾年裏，國家對於鄉村社會的控制卻是強化了的，幾次大規模的運動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只是在文革發生後的十餘年，由於國家整體重心的轉換，鄉村社會才又回到了那種牧羊式的局面。中國自晚清政府、民國政府、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不斷向鄉村滲透，才終於建成了「全能主義國家」（鄒讜，1989）轉引自鄭衛東：〈「國家與社會」框架下的中國鄉村研究綜述〉，《中國農村觀察》，2005年第2期）。而新近的諸多研究，也發現在各地鄉村社會中，家族主義呈現出一種復興的趨勢。伴隨着國家政權建設的深入和鄉村自治的進一步完善，國家和家族力量在鄉村社會也開始出現一種新的力量上的平衡，共同輔助着鄉村社會的轉型。如果按照閻的分析邏輯，是否又意味着國家、家庭和個人三種力量的新的較力呢？

其次，作者所着重描述的自我中心主義的取向，有一種理想型的色彩。因為除了外在的社會環境事

實（國家與家庭的束縛）之外，個體還受到文化倫理的束縛。中國社會是一個情理合一的社會，翟學偉在研究中國人社會行為取向時，發現有四個因素主導着個體的行動。即權威、利益分配、血緣關係和道德規範（翟學偉：〈中國人在社會行為取向上的抉擇——一種本土社會心理學理論的建構〉，《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5年冬季卷，頁99）。如果說國家和家族權威在自我中心主義的膨脹下日漸萎縮的話，作為一種場的存在——文化倫理，卻一直縈繞在中國人的心頭，統治着整個中國社會。在某種意義上說，個體所要掙脫的正是這種場的壓力。

因此，如果說《小二黑結婚》裏的小芹對於婚姻的追求是一種尋求自立、自主的努力的話，那麼一些流傳更為久遠的諸如「梁山伯與祝英台」、「劉蘭芝與焦仲卿」式的悲戚愛情又何嘗不是呢？漢末和東晉時國家上層權力之孱弱，當然無法與現在相比。雖然我們現在的主流敘事都說這些悲劇是家族主義禁錮下的結果，但在尋求更鞭辟入裏的解釋時，也不忘加上一條對「吃人的禮教」的控訴。而這禮教所宣導的正是一種倫理的濡化。因此對這種「功利化的自我中心主義取向」的約束力量，其根源在於文化的深層，國家和家庭只是兩個載體，或曰供其發揮作用的場域罷了。

閻在鄉村家庭研究的敘事找到了人，卻丟失了文化，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

# 革命史學與中國革命

● 蔣賢斌



德里克 (Arif Dirlik) 著，翁賀凱  
譯：《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  
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1927年，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的中國共產黨從事的革命政治運動，因「四·一二」政變而陷入低潮，但這並不意味着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受挫，相反，這一年卻是馬克思主義理論在中國社會科學領域取得「話語權」的開始。而這個「開始」是始於「史學」的——

1927年始的「中國社會性質及中國社會史論戰」，標誌着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成為中國歷史學的基本「範式」。

這一結論是從德里克 (Arif Dirlik) 的《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以下簡稱《革命與歷史》，凡引此書只註頁碼) 一書中得出來的。該書於1978年在美國的加州大學出版社出版，2005年1月，由翁賀凱翻譯的中譯本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

1927年大革命的失敗直接引發了「中國社會性質論戰」和「中國社會史論戰」。國內對這兩次論戰的研究較早，在1935年，論戰還在進行當中，郭湛波著的《近三十年中國思想史》(再版時改為《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 就已列出章節進行論述了；1937年，何幹之先生又出版了《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和《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兩本專題研究的小冊子，這兩本小冊子是最早研究這兩次論戰的專著，也是至今最有份量的研究成果之一；在1949年以後到1980年代以前，國內對這兩個主題進行研究並產生較大影響的應該算是李澤厚的〈記中國現代三次學術論戰〉。

《革命與歷史》這本書是為英語世界的學術思想界服務的；這就決定了它必須對「中國社會史論戰」作清晰的梳理。這本書寫於冷戰時期，當時美國中國學所關注的最大問題就是：共產主義為何能在中國取得勝利？該書的研究也圍繞着這一中心問題。

20年代中期，自由主義和激進的知識份子都關注社會問題，並形成了以下共識：即社會變革應該是政治變革的前提。這促使中國思想界發生了社會學的轉向，使馬克思主義理論及其唯物史觀通過「社會學」這一「媒介」得到了廣泛傳播，形成了知識份子所共同認可的共用知識。

這一次發生在中國現代思想學術史上的論戰（由於兩次論戰互相交差難分彼此，可以視為一次論戰，在國內學術界往往會用「中國社會性質論戰」來統稱），由於它的論戰起因明朗、參與論戰的各方態度清晰、論戰的資料又保存齊全完備，這在客觀上就造成了關於這一論戰的研究難度加大。這是學術研究中的一種悖論：一個研究課題的資料愈清晰、愈多，這一課題的研究難度愈大。原因很簡單，在相同的資料面前，前人的研究成果具有「永恆性」，後人就難有突破了。具體到這一論戰來說，何幹之1937年得出的結論具有「永恆的有效性」。既然這一論戰的空間不大，中國幾代學人又對此問題都有研究，那麼，德里克的論著有甚麼新意呢？

在討論之前我們必須先明晰兩個問題：一是這本書是為英語世界的學術思想界服務的。這就決定了該書必須對「中國社會史論戰」作一個清晰的梳理，顯然，作者在這方面是做得比較好的；二是它寫作及出版的時代是在冷戰時期。

冷戰期間，美國中國學所關注的一個最大問題就是：共產主義為何能在中國取得勝利？這本書的研究同樣也朝着這一問題而去的。正如前面所說，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勝利實際上是從中國史學領域開始的，那麼，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何以會在中國史學界取得勝利並成為中國史學的「範式」呢？圍繞這個問題意識的探討就形成了德里克這本書的一大特徵。相比較而言，國內學者的研究主要是關注論戰中的三派——代表國民黨反對派（或叫國民黨激進派）的「新生命派」、代表

中國共產黨的「新思潮派」和代表托派的「動力派」的觀點是甚麼，進而得出代表「真正」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新思潮派」獲勝這一結論。德里克對論戰的三派觀點同樣也用了相當篇幅進行說明，但他更關注的是何以論戰的各派都以馬克思主義理論為自己的分析研究的工具？當論戰的各方都以馬克思主義為理論工具時，這已清楚表明：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即唯物史觀已成為各方的共識，也就是說成為了這一學術領域的並新「範式」。那麼，這個共識是如何形成的呢？

德里克主要是從學術知識傳播與轉向來解釋這一問題的。通過對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作了一番學術上的梳理後，他指出，隨着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馬克思主義史學觀也在中國史學界開始運用。在二十世紀20年代以前以胡漢民、李大釗、戴季陶等人為代表，而最多產和最有貢獻者為李大釗。不過，此時唯物史觀並沒有成為知識人的共識。但到了20年代中期，當城市群眾運動、中國社會革命化都顯現得激進的時候，無論是自由主義的知識份子還是激進的知識份子都關注社會問題，並形成了這樣一個共識：即社會變革應該是政治變革的前提。這一共識促使中國思想界發生了社會學的轉向。這一轉向對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在西方，馬克思被公認為是與韋伯、涂爾幹（Émile Durkheim）並列的社會學三大創造人之一，要運用社會學理論就必然要學習馬克思主義理論。更何況馬克思主義的要旨不僅是關注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改造社會，

而這正是五四後中國知識界所要努力去做的、去實踐的，這樣較韋伯和涂爾幹而言，中國思想界更願意接受具有改造現實意義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基於此，對於這一學術思想的轉向，作者給予了相當重視，他認為正是思想界的社會學轉向，使馬克思主義理論及其唯物史觀通過「社會學」這一「媒介」得到了廣泛傳播，並融入中國社會思想中，形成了1920年代政治歲月中成長起來的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所共同認可的共用知識(頁27-31)。在中國社會史論戰中各派的成員大都是屬於這一代的知識份子。正是源於相同的思想學術理論背景，儘管各派目的指向不一，但運用的理論工具卻都是馬克思主義的。何況對中國社會史進行研究討論，「歷史唯物主義，比其時任何一種歷史理論程度更甚地將社會置於歷史研究的中心」(頁5)。

《革命與歷史》所體現出的第二個有價值的新意是，它對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在中國運用的複雜性與豐富性表現了相當「了解之同情」的態度。這種「同情」首先表現在對論戰各方參加者的「爭論動機和理論能力」上的同情與尊重，如前所述，參加中國社會史論戰的各派人馬，都有不同的政治傾向，李澤厚所說，這場論戰其實「主要是場政治鬥爭」，此話不假。既然是政治鬥爭，無論在論戰中還是論戰後，「你死我活」、「你謬誤我真理」式的話語激烈對抗就一直存在於各派言論之中：「將問題歸咎於理論對手的教條主義或是修正主義甚至是意識形態的不誠實，指責對手出於不可告人的政治動機而歪曲中國歷史或馬

克思主義理論，同時又堅稱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和中國歷史的理解是絕對的真理。」(頁186) 這段話不僅概括了當時論戰各方的態度，也大體符合後來國內學術界對論戰的評介。對於這種態度和方式德里克是不認可的，但對於論戰中各派各自運用馬克思理論去分析革命、歷史，所得出不同結論而引起激烈爭論這一事實和現象，德里克卻是充滿了「同情」，在他看來，這既有他們之間不同政治傾向的原因，當中更有長期以來忽視對唯物主義的概念準確理解和把握的原因，而這些都並存於各派之中，並非只有代表國民黨反對派(或叫國民黨激進派)的「新生命派」和代表托派的「動力派」才有(頁67-68)。

觀點相異而又激烈的爭論，在德里克看來，還顯示了具有「普遍性」歷史唯物主義理論在中國歷史「實際」上運用的複雜性，這也是「理論」在與「實際」相結合時所處的兩難問題：

那些把源於歐洲經驗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模式直接運用於中國歷史的人，要麼使得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經濟概念簡化為一些不能與中國歷史實質產生有機關聯的有名無實的範疇，要麼雖強調普遍性，卻掩蓋了中國社會發展中最顯著的一些細節。而在另一方面，那些以確定中國歷史的複雜性而見長的史學家，卻使得馬克思主義理論模式變形走樣，引致同儕嚴重質疑他們的分析是否信守了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則。(頁185)

儘管作者自己並不認為歷史唯物主義具有「普遍性」，中國史學兩難困境

在德里克看來，觀點相異而又激烈的爭論，顯示了具有「普遍性」歷史唯物主義理論在中國歷史「實際」上運用的複雜性，並對論戰各派充滿了「同情的了解」。他認為，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觀不僅創造了新的研究「範式」，而且推進了中國史學更深入和廣泛的研究。

作者否定「革命史學」，即以歷史來論證革命，在學理上是極有價值的，但是說它對革命事業「鮮有幫助」的論斷，筆者認為是難以成立的。正是對共產主義的嚮往，相信人類社會發展的正確性、科學性，毛澤東等中國共產黨人才走上革命道路，從這個角度來看，革命史學不是對於革命事業少有幫助，而是大有幫助。

的出現是「歷史唯物主義對於中國歷史的適用度的問題。」但他並沒因此就對中國史學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化給予了「無情批評」，相反評介甚高：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觀不僅創造了新的研究「範式」，而且促使了中國史學更深入和廣泛的研究（頁186）。對中國馬克思主義學者因革命而把歷史「革命化」的動機和行為也給了「同情之了解」：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發展「普世法則」的肯定是與革命激進主義的訴求相對應的，正是出於現實的革命的訴求，中國歷史也就被「革命」了——使之符合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普世法則」。

當然，「了解之同情」並不意味着作者價值和立場上的認可。相反，他對把革命與歷史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研究意圖持否定態度。他說：「1927年，經歷了革命失敗的中國馬克思主義者轉向歷史研究，試圖以此證明自己的革命出發點是正確的。結果是，史學能夠證明所有不同的革命策略的合理性。事後看來，他們顯然掉進了自己設置的同義反覆的陷阱」，即「特定的革命目標決定了歷史的闡釋，而後者又反過來使隱含於這些革命目標之中的革命行動的具體過程合法化。」顯然，這樣的「結果對於歷史研究有害，對於革命事業也鮮有幫助。」（頁205）這就是德里克的結論。為了證明這一點，德里克以革命領袖毛澤東為例。他認為，毛澤東正確革命策略「並沒有從歷史中獲益多少，毛澤東卻用它走向了勝利。」（頁205）

從《革命與歷史》一書的書名，我們也可以看出作者此書研究視野、領域和論述的重心，應該說，正是把「史學與革命」作為一種互動

的關係進行考察是本書的特色及價值所在。雖然，國內學者在研究「中國社會史論戰」時也注意到「史學與革命」的關係，但更多的是把史學置於革命之下來論述，1927年的「史學革命」只是被看作一個被動反應事件，完全從屬於政治革命；對於「史學革命」後產生的革命史學對革命的衝擊和影響則關注甚少。德里克關注到了革命史學對革命的影響，但他卻並沒有認識到它的重要性。

應該說，作者否定「革命史學」——以歷史來論證革命——在學理上是極有價值的，但是說它對革命事業「鮮有幫助」的論斷，筆者認為是難以成立的。固然，不同派別的「革命者」，用相同的理論卻都能從歷史中找到證明有利於自己的「歷史證據」，無疑是既不利於馬克思主義史學，也不利於革命事業的。但是，正如作者自己所指出的那樣，對立的派別都在使用相同的理論，即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這樣，不同的革命者雖得出了不同的結論，但卻並不影響馬克思主義史學觀的傳播，相反，學術爭論更有利於馬克思主義的傳播了。而馬克思主義的傳播，不正是有利於信仰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革命事業嗎？

此外，作者說毛澤東的革命策略「沒有從歷史中獲益多少」斷語也有待商榷。毛澤東的革命理論著作中不僅充分體現出他對歷史的了解並不比他對現實的把握少，而且，在毛澤東的革命策略理論背後支撐他的就是馬克思主義史學觀。我們始終不要忘記，正是對共產主義的嚮往，相信人類社會由原始社會一步步向高級社會發展的正確性、科

學性，毛澤東等中國共產黨人才走上革命道路，才探索出一套具中國特色卻又符合這一「普遍性」歷史規律的革命策略。革命史學不是對於革命事業少有幫助，而是大有幫助，它廣泛地宣傳了馬克思主義，更重要的是它所建構的一套革命史敘事，使中國革命者、普通民眾相信了中國革命是正當的，相信中國革命是人類奔向大同世界——共產主義世界的正義事業。

儘管德里克忽視了革命史學對革命的作用，但《革命與歷史》仍是一本值得認真閱讀的著作，尤其是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馬克思主義是如何「佔領」中國的？共產主義是怎樣在中國取得勝利的？1927年，信仰馬克思主義的共產黨人不僅在井岡山，同時也在史學界播下了革命的「星星之火」。閱讀德里克的《革命與歷史》，你會更多地了解到學術界的革命「星火」。

## 文學經典的生成及其閱讀意義

### ● 侯其強



布魯姆 (Harold Bloom) 著，江寧康譯：《西方正典——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

著名學者錢谷融先生的《閒齋書簡》有一封給廣西大學唐韜教授的信，信裏錢先生談到讀書，大意是：要讀至少五十年不倒的書！每每看到坊間各領風騷幾年甚至是幾個月的主流讀物蕭蕭落下，「五十年不倒」，這實在是一個嚴苛而又實用的擇書標準。五十年裏，時間的篩子篩落了多少企圖逼近經典之門的作品，我們不由得要問：它們為甚麼會被篩落呢？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則更有意思：為甚麼有些作品會被奉為經典呢？美國學者布魯姆 (Harold Bloom) 在《西方正典——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以下簡稱《西方正典》，引用

為甚麼有些作品會被奉為經典呢？布魯姆在《西方正典》中給出了一種新的思考：「在陌生性意義上而言的原創性超越其他一切品質，是能夠使一部作品成為經典的品質。」布魯姆給出「經典之為經典」的三個「關鍵詞」：陌生性、原創性、經典性。

學性，毛澤東等中國共產黨人才走上革命道路，才探索出一套具中國特色卻又符合這一「普遍性」歷史規律的革命策略。革命史學不是對於革命事業少有幫助，而是大有幫助，它廣泛地宣傳了馬克思主義，更重要的是它所建構的一套革命史敘事，使中國革命者、普通民眾相信了中國革命是正當的，相信中國革命是人類奔向大同世界——共產主義世界的正義事業。

儘管德里克忽視了革命史學對革命的作用，但《革命與歷史》仍是一本值得認真閱讀的著作，尤其是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馬克思主義是如何「佔領」中國的？共產主義是怎樣在中國取得勝利的？1927年，信仰馬克思主義的共產黨人不僅在井岡山，同時也在史學界播下了革命的「星星之火」。閱讀德里克的《革命與歷史》，你會更多地了解到學術界的革命「星火」。

## 文學經典的生成及其閱讀意義

### ● 侯其強



布魯姆 (Harold Bloom) 著，江寧康譯：《西方正典——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

著名學者錢谷融先生的《閒齋書簡》有一封給廣西大學唐韜教授的信，信裏錢先生談到讀書，大意是：要讀至少五十年不倒的書！每每看到坊間各領風騷幾年甚至是幾個月的主流讀物蕭蕭落下，「五十年不倒」，這實在是一個嚴苛而又實用的擇書標準。五十年裏，時間的篩子篩落了多少企圖逼近經典之門的作品，我們不由得要問：它們為甚麼會被篩落呢？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則更有意思：為甚麼有些作品會被奉為經典呢？美國學者布魯姆 (Harold Bloom) 在《西方正典——偉大作家和不朽作品》(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以下簡稱《西方正典》，引用

為甚麼有些作品會被奉為經典呢？布魯姆在《西方正典》中給出了一種新的思考：「在陌生性意義上而言的原創性超越其他一切品質，是能夠使一部作品成為經典的品質。」布魯姆給出「經典之為經典」的三個「關鍵詞」：陌生性、原創性、經典性。

在布魯姆看來，在某種意義上「經典的」總是「互為經典的」，因為經典不僅產生於競爭，而且本身就是一場持續的競爭。他認為，西方經典的中心是莎士比亞，由於莎士比亞的存在，使後來者普遍在這種「影響的焦慮」籠罩之下，因而深受「莎士比亞過後是甚麼」的困擾。這種困擾促進了西方經典以莎士比亞為核心的「差序格局」。

只註頁碼)一書中給出了一種新的思考。

布魯姆聲稱：「在本書中我一直主張，在陌生性意義上而言的原創性超越其他一切品質，是能夠使一部作品成為經典的品質。」(頁262)所謂陌生性(strangeness)是「一種無法同化的原創性，或是一種我們完全認同而不再視為異端的原創性。」(頁2)布魯姆甚至說：「一切強有力的文學原創性都具有經典性。」(頁18)由此，布魯姆給出「經典之為經典」的三個「關鍵詞」：陌生性、原創性、經典性。三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又依次遞進的。關於作品的陌生性，一如契訶夫(Anton P. Chekhov)形容土地肥沃：「你種下一根車軸，明年它一準兒長出一輛馬車來。」(見載於《契訶夫手記》)很可惜，布魯姆沒有在本書中論及契訶夫，他詳述了欣賞契訶夫的托爾斯泰(Leo Tolstoy)及其作品的「經典」問題。布魯姆寫道：「俄國的批評家們已經強調過，他的小說和故事把熟悉的事物加以陌生化，使一切看上去煥然一新。尼采所說的『人類原始之詩』，即我們樂於看到的宇宙，被托爾斯泰重新加以視角化。」(頁260)「現代俄國的一位重要批評家維克多·什克洛夫斯基指出，『托爾斯泰最常用的策略是拒絕認知一個對象，是把它描述為彷彿一個初次見到之物。』這種陌生性的技巧與托爾斯泰的語言風格一道，讓讀者心悅誠服地相信，托爾斯泰讓他看到一切都是他頭一次看到的，但同時又讓他感到所見的一切都似曾相識。」(頁262)

布魯姆的「陌生性」理論一脈傳承了他早年提出的詩歌理論——影響的焦慮。他在《影響的焦慮：詩歌理論》(*Anxiety of Influence: A Theory of Poetry*)一書中寫道：「本書認為，詩的歷史是無法和詩的影響截然區分的。因為，一部詩的歷史就是詩人中的強者為了廓清自己的想像空間而相互『誤讀』對方的詩的歷史。」(布魯姆著，徐文博譯：《影響的焦慮：詩歌理論》[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3。)這一理論簡單說來，就是後來者面對前輩已經取得的成就感到焦慮。這種心態有如古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傳說他在東宮時，每聽到他的父王打了勝仗，就要發愁，生怕全世界都被父親征服，自己無用武之地。錢鍾書在《宋詩選注·序》裏引述了這個典故，並且說：「前代詩歌的造詣不但是傳給後人的產業，而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向後人挑釁，挑他們來比賽，試試他們能不能後來居上、打破記錄，或者異曲同工、別開生面。」(錢鍾書選注：《宋詩選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頁11。)正由於「影響的焦慮」，才会有宋詩對唐詩的創闢，才会有「唐詩過後是宋詞」這番文化景象。後輩一定要在前輩開創的傳統領地標新立異、推陳出新、跨疆越界、開疆闢土，才能遺芳留名，這大致就是布魯姆的理論要點，也是《西方正典》的理論綱目。

誠如所述，我們看到布魯姆的「影響的焦慮」下的「西方正典」有一種「機制」，這種機制使作品成為經典。正因為「影響的焦慮使庸才沮喪卻使經典天才振奮」(頁8)，所

以，「在某種意義上『經典的』總是『互為經典的』，因為經典不僅產生於競爭，而且本身就是一場持續的競爭。這場競爭的部分勝利會產生文學的力量。」(頁40)簡而言之，經典現象中同樣存在着「競爭的機制」，這種求新銳進的競爭，導致了作家極力尋求陌生性，其結果產生了文學經典的原創性，所以布魯姆說：「文學不僅僅是語言，它還是進行比喻的意志，是對尼采曾定義為『渴望與眾不同』的隱喻的追求。……獲得一種必然與歷史傳承和影響的焦慮相結合的原創性。」(譯序，頁3)既然是競爭就會有對手，在布魯姆看來，西方經典的中心是莎士比亞，所以後世諸多作家的主要對手是莎士比亞。換句話說，由於莎士比亞的存在，使後來者普遍在這種「影響的焦慮」籠罩之下，因而深受「莎士比亞過後是甚麼」的困擾，這種主觀意志客觀上促進了西方經典以莎士比亞為核心的「差序格局」，這種差序格局就像費孝通在《鄉土中國生育制度》中所闡述的，以一個中心向周圍輻射。在布魯姆的書裏，弗洛伊德、蕭伯納、托爾斯泰對莎士比亞的態度證實了這種格局。

布魯姆認為，弗洛伊德實質上是散文化了的莎士比亞，因為弗洛伊德對人類心理的洞察是源於他對莎劇並非完全無意識的研讀。但是，布魯姆注意到，弗洛伊德常常掩飾他受莎士比亞影響。弗洛伊德的「俄狄浦斯情結」(Oedipus Complex) 實際上是「哈姆萊特情結」(Hamlet Complex)，但弗洛伊德否認這一點，他在文章裏聲稱他受到米開朗琪羅《摩西》(Moses) 的啟發

而非莎士比亞的《哈姆萊特》，因此，布魯姆寫道：

奇怪的是，弗洛伊德僅把莎劇中最具複雜性的人物簡化為俄狄浦斯情結的犧牲品，而對那座大理石雕像的解釋卻更具啟發性和想像力，這或許是對於摩西的認同激發了弗洛伊德的想像，但是我寧可相信是莎士比亞，而絕不是米開朗琪羅，誘發了弗洛伊德內心極度的焦慮。(頁292)

蕭伯納面對福斯塔夫(Falstaff) 形象時，稱其為「昏庸可惡的老怪物」，就這一心態，布魯姆分析說：

這一評價也是因為蕭伯納私下已意識到，他在機智上無法與福斯塔夫相比，所以不能帶着常有的輕鬆自信讚賞自己的心智而鄙薄莎士比亞。蕭伯納和我們一樣，面對莎士比亞時都會產生一種自相對立的認識，即同時意識到陌生性和熟悉性。(頁36)

托爾斯泰也是如此。托翁曾寫過〈莎士比亞與戲劇〉(“Shakespeare and the Drama”)，明確地表達了他對莎士比亞的憎恨。布魯姆研究後寫道：「托爾斯泰所不願正視的恰恰在於，莎士比亞實際上獨特地同時展示了艱深和淺顯的藝術。我猜這或許正是莎士比亞的冒犯之處，也是他何以成為經典中心的根本解答。」(頁43)這是一種循環，不斷超越的努力催生了無數不朽的作品，惱人的焦慮造就了喜人的藝術，真個「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百年。」

布魯姆認為文學經典的閱讀樂趣「不能降格為一了百了的判斷」，但當今大行其道的學術道德卻鼓勵人們去追求「容易獲得的、到處可見的樂趣」。當代中國無疑也面臨這種學術道德。

閱讀經典的意義還在於「去面對偉大」。布魯姆雖然覺得文學經典、文學閱讀的現狀令人哀傷，但文學不會因為社會的功利化而消亡。因為文學經典的閱讀注定是普通讀者式的。

經典已然生成，閱讀經典應當是題中之義。可在當下，閱讀經典已經不那麼理所當然了。許多人以自己的方式抗塵走俗，與文學經典漸行漸遠。

布魯姆說他任教的耶魯大學學生的文學興趣日漸索然，更有甚者，布魯姆「投身於文學研究已近半個世紀，這一活動一直受到社會的質疑，並被普遍認為是雕蟲小技。」(頁410) 甚至有一位著名的批評家勸他，不抱任何建設性目的去讀書是不道德的，該讀一些「實用」的書。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布魯姆如其所勸地去讀了，他得到了甚麼？「我照他所說的去做後並沒有得救，於是回過頭來要告訴你們的既不是讀甚麼也不是怎樣讀，我只能告訴你們我讀了些甚麼並且哪些書值得去重讀，這也許是對經典的唯一實踐檢驗。」(頁409-10) 布魯姆從七歲開始就不斷地進行這種「實踐檢驗」，七十五高齡的他有理由告訴我們他對經典閱讀的獨特體驗，因此，他說出來的可不是《文學原理》、《文藝導論》等教科書的陳腔舊調，也絕不會是。他說：「真正的閱讀應該是一種孤獨的活動，它並不教人成為更好的公民。」(頁410) 「文學研究無論怎樣進行也拯救不了任何人，也改善不了任何社會。莎士比亞不會使我們變好或變壞，但他可以教導我們如何在自省時聽到自我。」(頁22) 其結果是：「我們每一個人現在都會不停地自我傾訴與傾聽，然後才進行思考並依照已知情況行事。這並不全是心靈與自己的對話，或內在心理鬥爭

的反映，這更是生命對文學必然產生的結果的一種反應。」(頁35)

然而，這種反應在今天看來多麼式微。布魯姆認為文學經典的閱讀樂趣是「艱深的樂趣，不能降格為一目了然的判斷」(頁344)，相反，「當今大行其道的學術道德是鼓勵人們放棄要歷經艱難才能獲得的快樂，而去追求那種容易獲得的、到處可見的樂趣。」(頁411) 當代中國無疑也面臨這種學術道德，我們可以用兩個詞的更替來箋注布魯姆這句話，以小見大。以前我們描述鑑賞力用「眼光」一詞，如今連央視著名主持人都把「吸引眼球」掛在嘴邊，從「眼光」到「眼球」，只是一個字發生了變化，含義卻大為不同。後者抽空了審美的、鑑賞的內涵，由前者注重內在的美轉移到只注重即時快感上來。一字之變，折射出整個社會的精神狀態。

與這種短視、功利相左，在布魯姆看來，閱讀經典的意義還在於「去面對偉大」，「經由閱讀而面對偉大是一種私密而費時的過程，也無法融入批評的時尚」，「這種面對難以遮蔽加入偉大行列的欲望，而這一欲望正是我們稱為崇高的審美體驗的基礎，即超越極限的渴求。」(頁414) 這種渴求促使文學創作者們不斷地挑戰平庸，從而使心智漸次豐盈，生命日益豐美。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布魯姆雖然覺得文學經典、文學閱讀的現狀令人哀傷，但文學不會因為社會的功利化而消亡。因為文學經典的閱讀注定是普通讀者式的。「普通讀者」(commonreader) 是布魯姆推崇的英國文學批評家約翰遜 (Samuel Johnson) 博士首創的名詞，經由

伍爾芙 (Virginia Woolf) 闡發而頗具深義。布魯姆童年時就閱讀了伍爾芙的散文集《普通讀者續集》(*The Second Common Reader*)，對其中談及「普通讀者」應該如何閱讀的一個段落記憶深刻、奉為信條，並極力敦促自己及有識之士身體力行。伍爾芙說：

然而，誰讀書又是為了達到甚麼目的呢，不管這目的多麼可取？我們的某些追求難道不是因為它們本身

的美妙和樂趣嗎？閱讀不就是這樣一種追求嗎？我至少時常夢見，當審判日來臨的那一天，當那些偉大的征服者、律師及政客們最終接過他們的獎賞時——他們的權杖、他們的桂冠、他們的名字被永世不滅地鐫刻於大理石——萬能的造物主（當他看見我們胳膊下夾着書本走向他時，他的心中不無羨慕）會轉身向聖徒彼得說，「看，這些人不需要獎賞。我們這兒沒有可以給予他們的東西。他們已經愛上了閱讀。」（頁349）

## 基督教與自由主義的起源

● 喻 中



叢日雲：《在上帝與愷撒之間——基督教二元政治觀與近代自由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3）。

二十世紀初，經由嚴復之手，密爾 (John Stuart Mill) 的《論自由》(*On Liberty*) 遠涉重洋來到東土。在那個年代，國門雖然已經洞開，新鮮的事物雖然已開始潮水般地湧入，但是，當中國人首次遭遇到西方文化傳統中的「自由」一詞，還是像突然間碰上了一個素未謀面的陌生人一樣，一時還不知道如何稱呼。所以，在嚴復的筆下，「論自由」就被處理成為了精妙傳神的「群己權界論」。自此以後，一個幽靈，一個自由主義的幽靈，就開始在中國的大地上徘徊。百年以降，有人為它辯護，也有人表示質疑，聚訟紛紜，時起時伏，莫衷一是，於今為烈。

幾乎所有圍繞着自由主義的論爭，都會直接或間接地逼出一個基

伍爾芙 (Virginia Woolf) 闡發而頗具深義。布魯姆童年時就閱讀了伍爾芙的散文集《普通讀者續集》(The *Second Common Reader*)，對其中談及「普通讀者」應該如何閱讀的一個段落記憶深刻、奉為信條，並極力敦促自己及有識之士身體力行。伍爾芙說：

然而，誰讀書又是為了達到甚麼目的呢，不管這目的多麼可取？我們的某些追求難道不是因為它們本身

的美妙和樂趣嗎？閱讀不就是這樣一種追求嗎？我至少時常夢見，當審判日來臨的那一天，當那些偉大的征服者、律師及政客們最終接過他們的獎賞時——他們的權杖、他們的桂冠、他們的名字被永世不滅地鐫刻於大理石——萬能的造物主（當他看見我們胳膊下夾着書本走向他時，他的心中不無羨慕）會轉身向聖徒彼得說，「看，這些人不需要獎賞。我們這兒沒有可以給予他們的東西。他們已經愛上了閱讀。」（頁349）

## 基督教與自由主義的起源

● 喻 中



叢日雲：《在上帝與愷撒之間——基督教二元政治觀與近代自由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3）。

二十世紀初，經由嚴復之手，密爾 (John Stuart Mill) 的《論自由》(On Liberty) 遠涉重洋來到東土。在那個年代，國門雖然已經洞開，新鮮的事物雖然已開始潮水般地湧入，但是，當中國人首次遭遇到西方文化傳統中的「自由」一詞，還是像突然間碰上了一個素未謀面的陌生人一樣，一時還不知道如何稱呼。所以，在嚴復的筆下，「論自由」就被處理成為了精妙傳神的「群己權界論」。自此以後，一個幽靈，一個自由主義的幽靈，就開始在中國的大地上徘徊。百年以降，有人為它辯護，也有人表示質疑，聚訟紛紜，時起時伏，莫衷一是，於今為烈。

幾乎所有圍繞着自由主義的論爭，都會直接或間接地逼出一個基

叢日雲把基督教的二元政治觀與自由主義聯繫起來，得出了一個引人注目的結論：自由主義就是從基督教這個政治文化母體中孕育起來的，是在與基督教這個母體的廝打與搏鬥中誕生的。這個結論對於中國人的流行觀念，構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挑戰。

基礎性的問題：自由主義是怎樣產生的？然而，恰恰是在這個基礎性的問題上，中國學者都沒有給予足夠的關注。在當代中國，顧準、李強、郁建興都曾論及自由主義，但對自由主義思想的起源大多語焉不詳。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叢日雲先生展開了一項探索性的研究，完成了一本專題性的著作：《在上帝與愷撒之間——基督教二元政治觀與近代自由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3）。在這本著作中，作者把基督教的二元政治觀與自由主義聯繫起來，得出了一個引人注目的結論：自由主義就是從基督教這個政治文化母體中孕育起來的，就是在與基督教這個母體的廝打與搏鬥中誕生的。

這個結論對於中國人的流行觀念，構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挑戰。因為，在當代中國的普遍意識中，基督教已經成為了灰暗、愚昧的代名詞，它怎麼可能孕育出理性的自由主義呢？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一文中，馬克思不是早就給出了一個「說法」嗎？——作為一種「顛倒了的世界觀」，「宗教的苦難既是現實苦難的表現，又是對這種現實苦難的抗議。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歎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沒有精神狀態的精神一樣。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因此，「對宗教的批判就是對苦難世界——宗教是它的靈光圈——的批判的胚胎。」（馬克思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頁1-2。）

在馬克思眼裏，「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但在阿克頓（Acton）看

來，「宗教是歷史的鑰匙」。正是靠着這把「鑰匙」，叢日雲先生給我們打開了一扇門，使我們看到了自由主義源頭地帶的風景，並從中理解了自由主義孕育誕生的過程。

叢日雲先生注意到，在基督教產生之前，雖然也有二元主義世界觀的萌芽，比如，柏拉圖較早地闡述過理念世界與現實世界的對立，斯多葛學派（Stoicism）的倫理哲學也曾凸顯過靈魂與肉體的差異。但是，真正將人的肉體與靈魂的區分賦予了重大意義的還是基督教。

按照基督教的教義，人被劃分為靈魂和肉體兩個部分，人的生活也被分解為宗教生活與世俗生活、天堂和塵世、彼岸與此岸兩個領域和兩種境界。從人的這種二重性觀念出發，一道鴻溝將社會劈成兩半：社會主體被分為兩個等級：屬靈等級（教士）與屬世等級（信徒）；社會組織被分為教會和國家；政治權力體系被分為精神權力與世俗權力、教權與王權，它們分別由教皇與皇帝、主教與王公掌管；法律體系也一分为二，即教會法與世俗法，在理論上，它們都要服從神法和自然法；而司法權力也有兩個中心，即主教法庭和領主法庭（或王室法庭），與此相應的是，人的社會角色也被分裂為教徒與臣民（或公民）。這便是基督教在西方確立的政治秩序：政治權力雙峰對峙，政治資源二水分流，普通民眾一僕二主。整個社會的這種二元裂變還伴隨着一系列的象徵性符號：在每個國家，都形成王冠與聖壇兩個焦點；歐洲大地被封建莊園的護欄與修道院的圍牆所分割；貴族的城堡與主教的教堂在歐洲上空遙相呼

應；騎士與聖徒同時成為詩人謳歌的偶像。

這種二元主義的政治觀雖然形成於中世紀，但它的精神和影響並沒有隨着基督教時代的消逝而消失，而是藉着自由主義這種新的思想載體得以流傳下來。因此，在中世紀的盡頭，人們看到了一種新的二元政治觀浮出水面，這就是近代自由主義的二元政治觀。在它的主宰下，西方社會繼續承受着新的二元裂變：一種宇宙的二元論、人的二元論、社會的二元論以及政治的二元論仍然處於西方文明的核心。尤其是在政治領域，自由主義堅持在人的內在與外在世界、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私域與公域、公民社會與政治國家、個人與社會、自由與權威、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力之間的二元分離與對立。這種二元分裂與張力，就是近代自由主義的精髓，它的源頭，就是基督教的二元政治觀。

在近代自由主義的話語體系中，人們普遍承認，自由主義的邏輯起點與精神實質是個人主義，而個人主義又是以張揚個人權利與個體自由作為目的和歸宿的。在眾多的經典著作中，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好像是與生俱來、不言而喻的，似乎不需要為個體的權利與自由提供額外的論證。但是，叢日雲卻發現，個體神聖、個人權利、個性自由的最終依據，就隱藏在基督教的教義體系中。其核心思路，是把人劈成兩半：人的靈魂與肉體、內在與外在世界、精神生活與世俗生活、來世命運與現世境遇、天堂幸福與世俗幸福。基督教通過把前者從後者中剝離出來，並與上帝之

間建立起直接的聯繫，從而賦予人的精神世界、精神生命以某種高於世俗秩序的神聖意義和超脫世俗秩序的獨立價值。由此，基督教將人的內在精神生命的價值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並通過對上帝的信仰而為它奠定了堅實的精神基礎；它的超越主義的價值取向使人們以一種全新的尊嚴的態度對待世俗社會和國家，從而賦予國家以工具性價值；它從有機的整體主義的世俗社會中，將人的精神生活剝離出來，賦予其獨立性和個體性特徵。可見，將個人及其彼岸命運置於政治秩序之上，賦予其目的性意義，是基督教思想發展的必然結果。

在神聖的個人面前，國家的神聖性不復存在。一方面，它僅僅是價值上的中性之物、低俗之物、外在之物或赤裸裸的權力組織；另一方面，國家起源於人的墮落，是對人類之罪的懲罰和補救，一切道德的、審美的與精神的美好價值都不屬於它，它只是人們按「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原則所作出的選擇，是不可避免的禍害。因此，國家只能承擔消極的、防範性的、保障性的、低層次的職能，其目的僅僅在於為個人的自由與權利服務。

個人第一，國家第二；國家是由個人定義的，國家也是為個人服務的。這既是基督教教義的邏輯結果，也是自由主義的邏輯起點。正是在基督教的母體中，自由主義呱呱墜地。

通過這樣的上下求索，叢日雲先生打通了基督教研究與政治學研究，並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新鮮的資訊：自由主義源出於基督教。初讀本書，筆者就感受到這個資訊所帶

在中世紀的盡頭，西方社會繼續承受着新的二元裂變。一種新的二元政治觀浮出水面：堅持在人的內在與外在世界、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公民社會與政治國家、個人與社會、自由與權威、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力之間的二元分離與對立。這種二元分裂與張力，就是近代自由主義的精髓，它的源頭，就是基督教的二元政治觀。

國家是由個人定義的，也是為個人服務的。這既是基督教教義的邏輯結果，也是自由主義的邏輯起點。值得進一步深思的是基督教與自由主義的內在聯繫，近現代西方各種新事物的誕生，幾乎都可以看到基督教的碩大身影。近代自由主義與基督教之間存在着邏輯上或歷史上的關聯，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來的衝擊力。然而，就這個主題進行反覆思考之後，筆者還發現了一個值得進一步深思的問題：基督教與自由主義的內在聯繫，到底應當在意料之外，還是應當在情理之中？

筆者提出這樣一個疑問，實在是因為，基督教乃是一個龐大的事物，在中世紀的歐洲社會，它幾乎籠罩了一切，幾乎沒有哪一個領域可以徹底擺脫基督教的影響。比如，在法律史家伯爾曼 (Harold Joseph Berman) 的《法律與革命》(*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法律與宗教》(*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等著作中，西方的現代法律就起源於十一世紀的教皇革命，這就等於宣告：現代法律起源於基督教。以此類推，人們也可以通過旁徵博引，認定近代西方的社會契約論就是源於基督教中的「約」的觀念，近代西方的三權分立論就

是源於基督教中的「三位一體說」，韋伯所謂的「資本主義精神」則源於「新教倫理」，等等之類，不一而足。按照這樣的套路來一一加以檢視，人們也許就會發現，近現代西方世界的各種事物，甚至包括自由主義的對立物 (比如，對異端的審判與制裁)，在它們孕育、誕生的時候，幾乎都可以看到基督教的碩大身影。既然如此，近代自由主義與基督教之間存在着邏輯上或歷史上的關聯，也許就在情理之中了。

從這個意義上說，叢日雲先生的著作主要是在一個具有普遍性的規律之內，又增加了一則例證、一起個案。通過這本著作，人們也許會更加相信阿克頓的名言：「宗教是歷史的鑰匙」。憑着這把神奇的萬能「鑰匙」，既可以獲悉自由主義孕育誕生的秘密，似乎也可以揭示近現代一切事物孕育誕生的秘密。筆者作出如此推演，但願沒有低估叢著的應有價值吧？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10月號、11月號

### 第55期 2006.10.31

- 葛玲、辛逸 政策偏向與1959-1961年農村饑荒——以糧食分配政策為中心的考察
- 王海光 反「文革」檄文《給全體共產黨員的緊急呼籲》解讀和考辨
- 王 銳 「安亭事件」的再認識和再研究
- 王炯華 略論中國國民黨之社會民主黨性質
- 郭培清 大陸之外中以軍事貿易關係研究綜述
- 吳德波、王芳 政治中的多元主義——馬基雅維里德行觀的展開
- 何宏光、范曉光 新時期農村社會動員的考察——基於華東某明星村新農村建設的調查
- 王建平 前衛鏡像下中國城市中產階級的消費張力
- 郭紹敏 西方自由主義思想研究與中國問題意識——讀《殷海光·林毓生書信錄》
- 姚朝文 粵港澳舞獅、舞龍民俗藝術的詩學意義——粵港澳功夫影視中珠三角民眾的習俗與精神寄託

- 鄧燕華 管中窺豹：消費革命靜悄悄——讀《金拱向東：麥當勞在東亞》

### 第56期 2006.11.30

- 董國強 1967年夏天南京「倒許」風潮的台前幕後
- 丁曉杰 盧溝橋事變前後日本對西部內蒙古政策之變化
- 詹德斌 韓國新村運動的起因及作用再考察
- 吳海清、張建珍 全球化語境中邊緣表達的焦慮——《千里走單騎》的全球化想像及其權力結構
- 席天揚 從邏輯實證主義到徹底的概率主義——理查德·傑弗利的學術生涯
- 潘國靈 以互聯網為題材的中文歌曲
- 王宏志、關詩珮 多角度「共同研究梁啟超」——從「日本在中國接受西方近代思想中的作用——以梁啟超為例」說起
- 秦文佳 暮色中的光明——讀《變化中的中國人》

# 平實中透出英氣：余英時的人文世界

## ——恭賀先生榮獲克魯格人文獎



初識英時兄於劍橋，已經是將近半個世紀之前了，當時他還在楊聯陞教授門下做研究生，其坐擁書城，從容論學的情境，如今猶歷歷在目。70年代初期，在歷任密支根與哈佛大學教職之後，他翩然回歸出長母校新亞書院，跟着又擔任中文大學副校長，真所謂英才俊發，風華正茂，不料旋即捲入大學體制改革風波，為這所嶄新學府的轉型付出沉重代價，兩年後就黯然返美，似乎是絢爛歸於平淡了。其實，那才是他事業的真正開始。此後三十年間，他自北而南，從劍橋到紐希文，再到普林斯頓，幾乎踏遍了美東長春藤名校校園；學術上從論列方以智、戴震、章學誠、陳寅恪、胡適乃至師尊錢賓四先生，從探討傳統士人文化以至《紅樓夢》、明清儒商和近現代思想劇變，不知不覺也遍閱了中國古今思想文化的疇野丘壑，由是奠定平實中透出英氣的獨特學術風格，贏得了當代學者的共同景仰。

英時兄雅好弈道，猶記曾經以棋喻人生，並談到晚年「收官」的問題。但有誰能夠料到，他於從心所欲之年悄然榮退之

後，還會舉重若輕地拈出像《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那樣一部熔鑄思想史與政治史於一爐的扛鼎之作，來作為生命的「官子」呢？此書既出，美國國會圖書館將成立僅三年的「克魯格 (Kluge) 人文終身成就獎」頒授予他，那不僅是獨具慧眼，更可謂順理成章了。英時兄雖然淡泊名利，但這份殊榮與獎金不但表彰他的成就，更肯定了他終生的信念與追求，自當為他帶來愉悅和欣慰。喜訊乍傳，本刊同仁同感慶幸，謹在此遙致衷心祝賀。

《二十一世紀》創辦之初，即蒙英時先生不棄，視為同道。他不惟出任編輯委員，屢屢惠賜鴻文，而且每逢重大周年紀念必欣然命筆以光篇幅，可以說是我們最忠實的作者和支持者，也是我們最響亮有力的聲音之一。過去十六年來，本刊能夠得到中國知識份子的關注和認可，中有先生的厚愛與大力存焉。所以，趁這難得機會，我們還要在此遙致衷心謝忱！

縱橫十九道令人着迷，但天地畢竟有限，官子可以決定最後勝負，棋局則難以改變；人的創造力卻是不受限制，無可估量的，所以人生棋局較之黑白世界更為寬廣開放。先生的鉅著相信不僅僅是「收官」，而還是開佈新局，從而為中國文化創造更豐盛的世界吧，此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也。以是，在祝賀與銘感之餘，我們於先生尚有厚望焉！

——陳方正

12月了，2006年即將過去。今年，在文革四十周年之際，本刊分三期發表了十五篇中外學者的評論和研究。對文革，艾愷一言以蔽之：「文革將首先作為二十世紀最突出的反現代化現象之一而被人們銘記。」對中國大陸學者而言，並沒有因為文革研究仍在禁區之列而停止研究，今年我們收到的文革研究文章特別多，以致於很多好文章未能及時安排刊用。但從以下評論可見，讀者尚有更高的期待：如何從社會層面以及理論綜合上，不斷拓寬並加深文革研究的視野？

——編者

## 反思「文革」的體制因素

高華的〈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一文（《二十一世紀》2006年10月號），從體制角度切入「林彪事件」，獨樹一幟。

當陝北催生出來的紅太陽轉移到北京，革命政治最終變異為宮廷政治。而林彪曾經位極人臣，呼風喚雨，最終卻客死他鄉。高華證明，林彪事件「完全是塗上革命詞藻的中國古代宮廷密謀政治的現代翻版」。

對今天而言，由於歷史距離過短，「文革」的真相仍然湮沒在意識形態話語的迷霧之中。對一個正在探索政治道路的國家而言，「文革」的發生與進行所依賴的體制，應該是文革研究的主要切入點。是甚麼樣的政治文化，讓一個以「反封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建」為務的國家，重新建立起宮廷政治？是甚麼樣的政治體制，讓一個政權可以史無前例地直接把權力的觸角伸到每一個以「人民」命名的村民身上？是甚麼樣的大眾心理，讓一個現代政治領袖可以比古代皇帝擁有更強的政治號召力？如果不能充分認識「文革」所賴以發生的制度因素，對文革歷史重演的恐懼就不可能消失。

陳壁生 廣州

2006.11.12

## 文革研究的拓展與深化

讀王年一的〈文革漫談〉（《二十一世紀》2006年10月號），和其他幾位關於文革的文章，得到了更多文革的細節，也浮起自己的記憶，特別是那些在鄉村中被迫害而死、我們的文革研究專家們還沒有關注到的「老顧頭」們。

「老顧頭」是從杭州下放到我們村的一個老頭，因常被批鬥受盡折磨而投河自盡。據說他沒有家人，或者是家人已經與他劃清界線了，總之，印象中沒有家人來收屍或者痛哭。下放到我們村有三個人，另一個因為搜索枯腸也無法交代甚

麼罪行而自縊，只有一個常常跪在螺絲殼上被批鬥的「資本家」主動要求改造、要求坐牢，反而被上級發回。

這只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小村，卻也有這樣悲慘的故事；那麼，全國有多少這樣的村，多少這樣的悲劇？然而，文革研究的「熱點」大多還是宮廷政治，那些更多更悲慘的小事小人物總在視野之外。

對文革的宮廷政治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多成果，王年一等內地第一代文革研究者功不可沒，但是，就文革整體研究而言，後繼者還需要超越第一代的視角，在實證研究和規範研究上都需要拓展和深化。實證研究更應該關注地方、關注小人物的文革，關注文革中的社會底層，研究社會的生態和人性在文革中的演繹，特別是惡在文革中的展開和演繹。在規範研究上，我們還需要用現代哲學、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理論對文革作更深入的研究，在理論層次上有更高的提升。你可以不贊同阿倫特的理論，但不得不承認她對極權主義的研究，是一個更高的層次，更寬的理論視野。在這方面，還沒有具有震撼力的作品出現。這兩個研究路徑的拓展

和深化，應該是新一代文革研究者的工作。

如果只是關注宮廷政治的實證研究，不僅使大量更豐富的非北京宮廷的文革歷史資料遺失，而且在一些問題上也找不到答案。王文在最後提出的「三個搞不通」，似乎正表現了第一代文革研究者的歷史局限，因為在我看來這些並不難解釋。此外，王文中提到了「個人凌駕集體之上」的問題，用現代政治學理論是比較容易解析的。如果循着這樣的路徑，那麼，制度改良甚至中國文化改造的路徑也不難找到。

丁松泉 杭州

2006.11.11

## 思想的抵抗意義：誰的問題？

拜讀過徐賁新作《抗惡的防線：極權專制下的個人「思想」和「判斷」》（《二十一世紀》2006年10月號）後，我認為有三個問題引起我們注意：一是阿倫特的問題，二是徐賁的問題，三是我們本土的切身性問題。

作為阿倫特的問題，個人思想被置於極為重要的位置，她的理據是，思想永遠是存在於每一個人身上的能力，任何一個人只要願意努力，就都可以找到他／她自己思想的空間，這樣個人獨立思想也就可以成為抵抗極權統治的最後一道防線。但須要分辨一個重要前提，即西方意義下的個人和中國意義的個人是完全不同的。對我們本土而言，不要說個人意義上的思想，就是思想家的思想也是從來就存在有大問題的。即便是黃宗義、顧炎

武等思想家，孜孜以求的仍然是「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你還不能說這不是抵抗，而且是完全中國式的遺世獨立的徹底抵抗。然而，無濟於事，再如何壯懷激烈，也只是徒添歷史蹤迹而已。阿倫特以為，思想是一種人之所以為人，人與動物禽獸有所區別的本質能力。作為我們的問題是，奴隸跟動物禽獸大概相去不遠吧？而我們中國人至今仍像魯迅先生指出過的那樣還是先做穩了奴隸再說。若指望我們的個人能思想，必得經過一場徹底的個體性覺醒運動。

徐賁認為，思想是判斷的準備，只有能獨自思想的人才能進行政治性質的思想。轉換為我們的問題，是我們連是非都不要，也無所謂誠信，又哪有善惡之感？我以為，用徐賁的另一篇文章《當今中國大眾社會的犬儒主義》（《二十一世紀》2001年6月號）便可以回答他的問題。當今，精英與大眾的雙向互動的犬儒主義，頗具同質性，我們又該當如何在個人「思想」與「判斷」之間尋找到我們自身的橋樑？

吳勵生 福建

2006.11.8

## 尋求更文明的妥協

任何歷史都由妥協寫就。這種妥協包括自覺的和不自覺的、心甘情願的和非心甘情願的。要書寫中國女性的身體史，需要研究兩性之間的妥協過程。對女性「纏足」的研究，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切口。馮偉才的《如何書寫中國女性身體

史——從纏足開始》（《二十一世紀》2006年10月號）可做一例。

纏足脫離不出價值的交換。當男性呈現出壓倒性的優勢，那麼女性要謀取個體的最大化福利，就不得不做出犧牲。事實上男性同樣做出了犧牲，雙方的犧牲達成了妥協，只不過這樣的犧牲並不等量。纏足對於某些女性來說，是快樂的、有利益的，滿足了她們在心理上的需要。只不過，這種妥協不怎麼文明，比較的血淋淋。男性願意為了某種審美，把通過殘酷的社會競爭換來的生存資源，分給女性一些。

在自覺的纏足中，女性可以獲得自我審美的愉悅，但更多地是取悅一個具體的男人，取悅一個男性控制的社會。只要是通過取悅獲得的價值，都證明着弱勢和無奈。在不自覺的纏足中，女性只是感覺到痛苦。放到大環境裏去看，這兩者又統統是比較「吃虧」的。沒有纏足，一樣會有別的花樣。

書寫中國女性的身體史，對於最大多數的女性而言，當她們回望過去，看見的只是殘酷、血淚和隱忍。女性因此而覺醒，終於獲得了更好的妥協。她們不用纏足，不用令肉體感覺疼痛，男性也會覺得審美的愉悅。

要求更加文明的妥協，才算是真正的覺悟。女性往前進了一步，男性並沒有後退，男性只是對女性變換了一個審美的「視角」。女性的進步，是對男性社會的修正。

馮傑杰 武漢

2006.11.9

## 編後語

在中國大陸，醫療、教育和住房被稱為「新三座大山」。其中，由於醫療費用攀升的幅度遠高於普通民眾收入的漲幅，「看病難」引發了自2005年下半年迄今的醫療改革方向的大辯論。在這場辯論尚未結束、官方新醫改政策也沒有定形之時，本刊籌組了首欄以「健康公平與人類發展」為題的三篇文章。人類發展理論的奠基人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指出，健康是人類發展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每一個人都享有健康權；如何健全社會經濟體制，尤其是醫療衛生體制，以保障所有人的健康權，乃是世界各國面臨的一項共同挑戰。劉民權和王曲描述和分析了中國的健康不平等現象及其成因；顧昕和高夢滔則集中討論城市貧困人群因為缺乏醫療保障而有病無法就診的情形，並提出擴大醫療救助體系的政策建議。

今年是清末立憲百周年。李曉東剖析一百年前革命派和梁啟超有關「開明專制」的大論辯，指出儘管兩派都認為當時中國民眾尚未具備立憲的政治意識和能力，也提出了不同的達致憲政模式，但兩派都陷入了以「人治」反「人治」的困境。地方自治是憲政的重要條件，牛銘實分析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開展與失敗，並聯繫到今天的村民選舉，指出中國的地方自治總是原地踏步，其根本原因在於缺乏民主的制度化保障。駱寶善以史料表明，立憲運動中張謇和袁世凱的聯盟，是民間社會力量自覺地與朝廷高層政治勢力合作，試圖發揮重要作用。但是，清末政治改革的挫敗，引發了革命思潮，其中最激進的，就是吳潤凱描述的清末十年興起的兩次暗殺熱。

本期佳作甚多，例如，袁進指出十九世紀傳教士的中文著述是被忽略的五四白話文運動的一個重要源頭；趙稀方解讀香港1950年代美元文化和反共小說之間的連繫；驟雨評論賽爾登、陳永發、高華三位不同背景學者的延安研究專著等。此外，我們還要特別推薦梁治平和莊孔韶兩篇文章。梁治平描述「孫志剛事件」發生後從媒體輿論、法學博士「激活憲法」的自覺行動，到政府迅速廢止「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過程，並從政治和法律角度分析指出，要杜絕類似的社會悲劇，就需要推動中國從身份政治向公民政治轉變。莊孔韶以人類學視角向我們展示，除了現代醫學與科學之外，平等地對待不同地區的文化，借助本土文化和習俗的資源，對於推進包括艾滋病防治在內的公共政策，是多麼重要；這也呼應了本期健康公平的主題。

最後，如我們在上一期編後語中所提到的，隨着時光流逝，編輯室正在經歷劇烈變動。當時我們依依不捨地送走了黎耀強、林立偉兩位先生，其後不久，又很高興地歡迎黃偉豪先生和朱敏翎小姐兩位加入工作團隊。變動雖大，但我們相信，本刊的獨特風格和傳統已經建立起來，成為不再倚賴個人的客觀存在了。所以，即使發生更大的變動，編輯室也仍然會保持其追求完美、精益求精的精神，《二十一世紀》雙月刊也一定能夠繼續得到廣大讀者、作者的尊重與信任。我們謹以此應許十七年來支持我們的中國知識份子，也以此自勉自勵。

#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06 第93—98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b>二十一世紀評論</b>			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山東省 昌濰專區為例	孫東方	96-52
文革：四十後的破曉	艾 愷	93-4	文革漫談	王年一	97-36
如何面對文化革命的歷史	魏格林	93-12	文化大革命的一首斷魂曲——毛澤東召見 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的談話	唐少傑	97-55
變化中的文革記憶	徐 賁	93-19	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林彪事件」 的再考察	高 華	97-69
當代左派文化理論中的文革幽靈	郭 建	93-29	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	牛銘實	98-40
施米特憲法學說的睿智與偏見	季衛東	94-4	立憲政治與國民資格——覓克彥對《民報》 與《新民叢報》論戰的影響	李曉東	98-48
施米特的幽靈	劉 擊	94-13	清末新政中的袁世凱與張謇聯盟	駱寶善	98-58
為了打擊共同的敵人——施米特及其左翼盟友	郭 建	94-19	復仇與革命——清末「暗殺潮」透析	吳潤凱	98-66
中國不需要這樣的「政治」和「主權者決斷」 ——「施米特熱」和國家主義	徐 賁	94-26	<b>政治與法律</b>		
導向·監督·改革·自由——透過媒體 語詞分析看中國新聞傳媒	錢 鋼	95-4	政治發展的釋義與對香港的思索	關信基	96-63
長城在我家門前——香港網站被內地禁封 情況調查	馮廣超	95-17	蘇聯對待不同政見者的政策和措施	郭永勝	96-69
管治私有化與網絡信息接收語境	周永明	95-28	被收容者之死——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 困境與出路	梁治平	98-116
中國改革的歷史抉擇	魯利玲	96-4	<b>經濟、社會與傳媒</b>		
中國轉型體制的類型學	蕭功秦	96-11	和平崛起：現實還是幻象？	岳健勇	93-90
改革與公正	吳稼祥	96-18	危機年代中的俄羅斯電視媒體管理 體制改革特點	胡逢瑛、吳非	95-67
自由競爭市場與如何分享繁榮	文貫中	96-27	石油危機與蘇聯解體之關係	曾鏡濤	96-81
抗惡的防線：極權專制下的個人「思想」和 「判斷」	徐 賁	97-4	從信息中層到信息中堅	邱林川	97-101
法國的悖論——阿倫特在法國的接受和 影響	西蒙－納安	97-16	互聯網在西北農村的 兩種應用模式	王錫苓、李惠民、段京肅	97-111
阿倫特及其遺產	布呂德尼	97-20	中國艾滋病的防治——人類學整體論原則的 實踐	莊孔韶	98-107
阿倫特的教育政治觀	孫傳釗	97-22	<b>景 觀</b>		
現代境況中的行動	張 倫	97-29	文革中的攝影	顧 錚	93-117
人類發展與健康	阿瑪蒂亞·森	98-4	灣仔：香港微縮	潘國靈	94-95
中國的健康問題：現實與挑戰	劉民權、王曲	98-13	沉默的饒舌——朱浩眼中的上海	顧 錚	94-103
讓窮人能夠看病	顧昕、高夢滔	98-29	尋找漢唐世家——潮州民居探源	林凱龍	95-76
<b>百年中國與世界</b>			作為鏡子的建築——羅永進的攝影 現代性的追問	顧 錚	95-80
六十三名受難者和北京大學文革	王友琴	93-42	兩個世界的交疊——許江與當代繪畫	曹慶暉	96-93
清華大學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	唐少傑	93-56	黃盒子·青浦：中國空間裏的 當代藝術	高士明	97-94
文革狂濤中的知識份子	裴毅然	93-65		高士明、張頌仁	98-101
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	高 華	93-75	<b>人文天地</b>		
從「天下」、「萬國」到「世界」 ——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	金觀濤、劉青峰	94-40	《共產黨宣言》的翻譯問題——由版本的變遷 看譯詞的尖銳化	陳力衛	93-100
晚清「天下萬國」與「普遍歷史」理念的浮現及 其意義	章 清	94-54	「便利的誤解」的歷史：韓中相互認識的軌迹	白永瑞	94-74
陳獨秀的國家觀	高力克	94-63			
文革中的外交極左問題	卜偉華	95-36			
1973年基辛格訪華與「幫周會議」風波	史 雲	95-46			
上海文革時期毛澤東像章的流通與生產	金大陸	95-57			
通向鄉村革命的橋樑：三十年代地方師範學校 與中國共產主義的轉型	叢小平	96-38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全球化中的封閉化——民族認同對中日韓 本國歷史認識的影響	王馬克	94-80	國家、組織和個人的契機——從《道路》到 《陰影》再到《紅太陽》的「延安」研究	驟 雨	98-129
從書籍出版看戰後日本亞洲意識的變遷	馬場公彥	94-88	書介與短評		
新的伊斯蘭跨國共同體與政治歐洲	霍斯羅哈瓦爾	95-87	米歇爾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 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	孔凡義	93-149
「簡約看法」的威力：衝突的歐洲化	格 萊	95-89	Pete Daniel, <i>Lost Revolutions: The South in the 1950s</i>	孫傳釗	93-153
穆斯林面紗的爭議	何偉業	95-92	布倫特、諾莫夫：《斯大林晚年離奇事件》	沙 水	93-156
1905年的遺產：現代性、政教分離與 言論自由	張 倫	95-103	安克強：《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 地方性和現代化》	白華山	94-144
公元1919年——有關「五四」的四種不同的故事	孫隆基	96-102	賀謙：《危險的愉悅——二十世紀上海的 娼妓問題與現代性》	侯杰、李釗	94-148
近代西方傳教士對白話文的影響	袁 進	98-77	Max Weber, <i>Max Weber on Universities: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Academic Calling in Imperial Germany</i>	孫傳釗	94-152
五十年代的美元文化與香港小說	趙稀方	98-87	Arend Lijphart, <i>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i>	陳家喜	94-155
<b>短論・觀察・隨筆</b>			Xu Guoqi, <i>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i>	羅志田	95-148
社會民主化潛流中的改革論爭	張 翔	93-123	家近亮子：《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	李 翔	95-151
從松花江污染事件說起	顧 肅	93-129	波斯納：《公共知識份子》	黃玫玲	95-156
談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	袁 征	93-134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 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	唐小兵	96-143
《物權法》與憲法	陳永苗	94-105	周永生：《日中和解・共榮への道 ——關係改善への戰略的提言》	陳奉林	96-148
一個必須解開的心結	顧則徐	94-110	霍爾姆斯、桑斯坦：《權利的成本：為甚麼 自由依賴於稅》	喻 中	96-152
哈馬斯將往何處去？	丁松泉	94-113	貝里：《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	李元來	96-155
輿論與導向——「雙百方針」五十周年	章立凡	95-113	傅勒：《思考法國大革命》	陳亞平	97-139
走東方自己的現代化之路？	裴毅然	95-116	邁斯納：《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 烏托邦主義》	王 英	97-144
昨天與世界：近代讀書人的文化困惑	羅志田	96-117	張旭東：《紐約書簡》	思 郁	97-149
誤會的和不少誤會的教案	張 鳴	96-123	顧德曼：《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 網路與認同，1853-1937》	張仲民	97-153
我們的聾子化	石 勇	97-88	閻雲翔：《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 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 1949-1999》	劉 進	98-139
在最後的日子裏	東山瘦馬	97-89	德里克：《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 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	蔣賢斌	98-145
最長的一天：我的世紀中國日	森林唱遊	97-91	布魯姆：《西方正典——偉大作家和 不朽作品》	侯其強	98-149
「世紀中國」與劫機喻	蕭 瀚	97-92	叢日雲：《在上帝與愷撒之間——基督教二元 政治觀與近代自由主義》	喻 中	98-153
<b>批評與回應</b>			平實中透出英氣：余英時的人文世界 ——恭賀先生榮獲克魯格人文獎	陳方正	98-157
「民族」、「民族國家」、「民族主義」的雙重含義 ——從葛兆光的〈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 談起	林同奇	94-116			
美國與清華大學的創辦——與李敖先生商榷	崔志海	94-125			
中國語境下的施米特問題	高全喜	95-119			
探討劉國光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王則柯	95-133			
「閱讀西方」：為何又要「重新」？ ——與甘陽、劉小楓二先生商榷	吳冠軍	96-127			
如何書寫中國女性身體史——從纏足開始	馮偉才	97-121			
<b>讀書：評論與思考</b>					
二十世紀人類發展的教訓——《國家的視角》 讀後	戴利朝	93-140			
施米特現象和右翼批判理論——讀《危險的 心靈：戰後歐洲思想中的施米特》	貝十川	94-132			
我看清華文革——讀《一葉知秋》	徐海亮	95-140			
「範式學習論」的困惑與制度選擇 ——由《車間裏的競爭優勢》引發的思考	徐 華	96-133			
阿倫特與左翼人士	孫存之	97-129			

# 青山綠水，相見有緣

## ——青峰榮退感言

陳方正

古人有云，十年如新，傾蓋如故。認識觀濤與青峰，算來已經整二十年，但最初相遇，也就是相逢道左般偶然。那時我剛到中國文化研究所工作不久，由傅高義教授協助安排，到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訪問半年。四月間亞洲學會年會在波士頓召開，各方學者輻湊，熱鬧非凡。某天中心舉辦研討會，其時在費城賓州大學作訪問學者的金、劉二位也來了，並且在發言中提到余英時。我一時意動，問他們有沒有興趣參加我和英時兄的餐聚，他們欣然赴會，當晚大家開懷暢談，賓主盡歡。

其後彼此往來頻繁，記憶中曾經到成都參加他們所辦的討論會，同遊青城山和都江堰，又曾經商量合辦研究機構和出版社，金耀基兄當時也參與討論，但由於時機遠未成熟，都沒有結果。兩年後，也就是整十八年前的四月初，他們應邀到中國文化研究所來訪問半年。不料晴天霹靂，意想不到的連串驚心動魄事件接踵而來，轉瞬間形勢急轉直下，在訪問期滿之際，他們已經不可能再返回大陸，自此淹留中文大學，共事多年。這既是巧合，但更是緣份吧。

既然留下，大家在苦悶與困擾之餘仍然希望有點作為，經過反覆考慮和討論，終於決定合作辦雜誌，並且很快得到各方熱誠支持。這樣，經過將近一年緊張籌備，《二十一世紀》終於在1990年10月底面世，青峰出任編輯，耀基、觀濤和我任執行編委，共同負起了撫育這份新生刊物的責任。對她來說，這是重擔，也是巨大挑戰。是重擔，因為百事待興，從組稿、編輯、出版、發行等業務到所有行政工作，事無大小，無不需要日夜操心。是挑戰，因為這並非專業學報，而是思想性的知識份子刊物，無成規可循，編輯不但對文章要斟酌取捨，更需在選題和欄目配置上發揮創意，甚至訂正魚魯，補苴罅漏也是其職責，不容苟且。換而言之，刊物的風貌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就決定於編輯的素質。非常幸運的是，為這樣一本刊物獻出才華與精力，本是青峰夙願，而就背景、學養、經驗、性格和敬業精神來說，她也正是迎接這挑戰的最理想人選，不作第二人想。

青峰與新中國一同成長，以尖端成績考進北大，然後，和那個時期的許多優秀青年一樣，碰上文革，經歷下放，在窮鄉僻壤體驗艱苦生活，70年代初以地下文學手稿《公開的情書》知名。1977年底的科學大會迎來科學的春天，也為青峰和觀濤帶來生命轉機。會上決定恢復出版《自然辯證法通訊》，他們被調入中國科學院參加編輯工作，由是得以登高望遠，展露才華。在80年代

初他們發表《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並廣交同道，合作創建「走向未來叢書」編輯委員會，出版數十種風行一時的專論和譯著，在高漲的民間文化運動熱潮中引領風騷，深深影響了那一代人的思維。

80年代末的風雲變幻再一趟改變這兩位學人的軌迹，同時也深深觸動了海內外知識份子的心弦。在他們的支持和積極參與下，也憑着從那場文化運動中帶來的朝氣、銳氣和使命感，青峰以全部精神力量投入《二十一世紀》，務求大處氣象恢宏，小處一絲不苟，一切以盡善盡美為鵠的。她的認真與執著迅速感染了編輯室同仁，從此為刊物的嚴謹風格樹立典範。然而，這並不足夠：一本刊物的水平、氣象不取決於編輯室，而來自它所能夠匯聚的學者群體，也就是決定於編輯和編委的理念與號召力。青峰能耐細務，但並非謹小慎微，她性格率直，為人爽朗，好客能飲，有「女俠」之稱。通過與她的連繫、交往，我們的編委、作者如勞思光、劉述先、湯一介、龐樸、韋政通、陳忠信、楊振寧、余英時、林毓生、張灝、李歐梵、錢永祥、孫隆基、林同奇等，無論舊雨新識，都很快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忠實朋友和支持者。而且，她態度開放，新作者和年青學人不論思想、立場如何，來稿都永遠受歡迎，他們也迅速成為這份刊物的生力軍，其中如許紀霖、王紹光、崔之元、汪暉、秦暉、沈志華、高華、謝泳等，今日都已經是中國學術界的中堅份子了。《二十一世紀》能夠與這大批學者朋友在文字思想結下不解之緣，青峰實功不可沒。

時光荏苒，轉瞬這份刊物已經跨入它以之得名的世紀多年了。它贏得不少掌聲與讚賞，但也遭到或明或暗許多批評；它很幸運，得到多方面特別是大學當局的支持與幫助，但出於種種原因，仍然要經常面對各式干擾。有道是：「非人磨墨墨磨人」，辦雜誌亦當作如是觀吧！青峰生性達觀，但來港前後多次患病。在過去十七年間，她不但盡心辦刊，負責出版叢書，舉辦學術會議，和處理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的日常事務，而且還勤奮作學術研究，真所謂焚膏繼晷，日夜不息。長期操勞所產生的壓力不斷增加，遂令她健康受損，身心俱感疲敝。現在她終於來到可以交付重擔，調養身體，重闢人生境界的時候了。《二十一世紀》的讀者、朋友、同仁在依依不捨和感激她的多年辛勞之餘，相信都會為她感到高興，並誠摯祝願她今後健康愉快，靜享馬鞍山居的朝暉夕照，吐露港上的明月清風。我個人更懇切希望她能夠恢復以往的輕鬆豪邁，以海闊天空般心情來看世界，享受世界。當然，青峰女俠豈是安於閒逸之人，她對中國文化的承擔更不可能就此劃上句號。以是，在神州人文世界的青山綠水中，我們還期盼着她的身影。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中國社會發展的新思考

### 政府轉型與農村社區重建

吳輝

新農村建設是中國鄉村發展中的一件大事。自1980年代早期人民公社制度瓦解之後，中國農村發生了嚴重的組織和制度的解體。如何重建鄉村組織和制度，是新農村建設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

新農村建設是中國鄉村發展中的一件大事。對於它的解讀，學術界和政策界各有不同。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新農村建設意味着鄉村社會的重建，其核心是農村發展觀的兩大範式轉變 (paradigmatic changes)。第一，農村將在自我管理的基礎上重建組織和制度秩序；第二，基層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健全，促使農村不再是可以任其消亡的窮鄉僻壤，而是可以體面生活的地方。貫穿這兩大範式轉變的一個重要議題是國家在新農村建設中的作用。

自1980年代早期人民公社制度瓦解之後，中國農村、特別是中西部農村發生了嚴重的組織和制度的解體。如何重建鄉村組織和制度，是新農村建設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左右兩派為此各持一端。左派認為，農村的瓦解是國家退出的結果，因此重建必須以國家重返農村為核心；右派則相反，認為只有鄉村自發的組織才可能是鄉村重建的擔綱者。本文將闡明，以上兩種觀點都有可取之處，但又都是片面的。鄉村的重建不可能迴避國家的作用，因為國家在鄉村的存​​在是一個既成事實，而且，脫離國家的重建會把農村排除在中國憲政民主建設的進程之外。同時，鄉村的重建也不可能單靠鄉村自發組織來完成，因為自發組織沒有國家制度的保障，不可能從根本上根除集體行動中「搭便車」這樣的難題。鄉村社會重建只能在國家和鄉村社區的交界處，即以村莊選舉為核心的村民自治這個層面展開。村民自治有法律的保障，因此有了制度上的合法性，而且，就村民自我治理而言，它具備道義上的合理性，因此是可行的途徑。

#### 一 重建鄉村社會的組織和制度秩序

在中國學術界，沒有多少人會否認，中國鄉村社會已經到了瓦解的邊緣。尤其是在中西部地區，正式組織基本癱瘓，農村政治蛻變為無政府狀態，一些

村莊更是被惡霸所把持。保守的自由主義者把責任歸咎於社會主義革命和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粗暴干涉，而左派人士恰恰相反，認為國家的退出以及市場化才是農村社會瓦解的根源。其實，他們都只說對了一半。

在左派的心目中，人民公社時代的農村是欣欣向榮的，農民通過公社而組織在一起，因此獲得了更大的能力。的確，在某些領域，中國在人民公社時代取得了其他發展中國家難以望其項背的成績，如農村醫療的建立、識字率的提高和灌溉的普及等等。同時，農民的日常生活也較現在豐富一些（如公社時代還有電影隊定期下鄉，現在卻沒有了）。但是，取得這些成就也讓我們付出了巨大的代價，「農村」變成了單純的「農業」，「農村居民」變成了單純的「農民」。這種把農村簡約化的做法，正是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裏所批判的，無論它的初衷有多好，也難免歸於失敗<sup>①</sup>。在這一點上，自由主義者對國家的批判是正確的。在人民公社時代，國家通過蠻力對農村基層社會進行了徹底的改造，把原有的維繫農村社會的組織和人力纖維完全割斷了，從而使得農村社會走向碎片化<sup>②</sup>。

但是，國家退出就一定能重建鄉村社會嗎？不能。這首先是因為農村社會已經失去了自我重建的基礎。社會重建需要有合適的領袖人物，他們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個是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另一個是具備道義或倫理上的感召力。在今天的農村，富人是有的，但他們中的多數已經沒有了知識優勢，而血緣和地緣倫理的道義作用已經基本喪失。也許，幾十、上百年之後，農村社會可以靠自身發展出新型的社會關係；但是，凱恩斯（John M. Keynes）勳爵的名言永遠是我們的警鐘：「在長期，我們都死了。」這不僅僅是一種遁詞，而是具備真實的含義：等待將犧牲幾代人的福祉。而且，在迅速的城市化過程中，農村社會可能失去獨立演化的機會，在沒有外力干預的情況下，它完全可能走上凋敝和瓦解的道路；而外力干預一般意味着國家干預。

在歷史的縱深層次上，無論是保守的自由主義還是左派人士，都存在着對歷史的誤讀。二十世紀是中國歷史上變化最劇烈的百年，在它看似雜亂無章的表象之下，是一場持之以恆的社會革命。無論是辛亥革命，還是五四運動和社會主義革命，在宏大的歷史尺度上，它們的使命都是相同的，即完成由君主統治到市民共和國的轉變。中國古代社會固然擁有值得繼承的東西，但是，這場革命是完全必要的。正如錢穆先生所指出的，中國政治從明代開始走向衰落，清代則是中國歷代最腐朽的<sup>③</sup>。中國社會到了清代也已經變得異常僵硬，無法應對西方列強的進攻，除了投降，就只剩下義和團的蠻力反抗。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卻沒有觸動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五四運動喊出「打倒孔家店」的口號，相當一部分知識份子從此和傳統文化分道揚鑣，但真正完成中國基層社會革命的，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這個革命的形式雖然是過激的，但土地改革卻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社會的基層結構。在這一點上，大陸的土改和台灣的土改是一脈相承的，完成的事業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台灣的社會革命恰到好處地停止了，而大陸則繼續演變為一場重新剝奪農民的公社化運動，以至於1978年之後

農村社會已經失去了自我重建的基礎，社會重建需要有合適的領袖人物，他們必須有一定的經濟基礎，或是具備道義或倫理上的感召力。農村社會在沒有外力干預的情況下，完全可能走上凋敝和瓦解的道路。

不得不予以矯正。保守的自由主義者否定任何形式的革命，是患上了歷史色盲症的表現；而左派人士讚揚人民公社，是患上了歷史近視症的表現。

溫鐵軍敏銳地看到了中國鄉村瓦解的根源在於鄉村的無組織化，他提出的解決方案是發展農民自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生產合作社等<sup>④</sup>。自發的農村組織的確可以幫助村莊文化的重建，但是，要在制度層面全面推廣，自發組織未必能夠擔負起全部責任，原因仍然在於經典的集體行動的悖論：多數人會觀望和等待，以便搭上別人的便車。

國家的現實存在已經不可避免，鄉村社會的重建也只能在國家與鄉村的接合處展開，其平台就是村民自治。村民自治是當今村莊治理唯一具備政治合法性的組織形式<sup>⑤</sup>。傳統的載體——如宗族——已經失去了道義上的合理性，同時，在中國大部分鄉村，其影響力也比較薄弱。同樣，國家的壟斷也失去了道義基礎；對於從國家陰影下走出來的村民來說，國家、特別是國家在基層的代表——基層政府——並不是治理鄉村的最佳選擇。因此，彭真副委員長在當年提出村民自治是非常有遠見的主張。經過二十年的實踐，以村民選舉為核心的村民自治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不僅加強了對村幹部的監督，而且也改善了村莊內部的收入分配狀況<sup>⑥</sup>。更為重要的是，村民對自己的民主權利有了深入的認識，開始利用法律手段維護自己的權益。村民自治為中國基層社會學習民主和實踐民主提供了舞台，為更大範圍內的民主進程準備了條件。以村民自治為契機，中國農村可能生發出新型的政治文化，其特徵是平等、協商、合作以及多樣性。許多論者強調農村多種內部資源在鄉村文化重建中的作用，村民民主不排斥這些資源，相反卻給它們提供了發揮作用的舞台。另一方面，村民民主也發現鄉村領袖，亦即基層的政治精英，並為他們的領導權提供合法性。

村民選舉遇到的一個問題是，不發達地區的村民參選積極性不高，這主要是因為不發達地區的村集體經濟較弱，村裏沒有甚麼公共資源可供分配，參選與否和村民的關係不大。新農村建設可以成為提高村民參選積極性的一個契機。根據國家十一·五規劃的安排，未來五年內政府每年的支農資金將達到2,700億元，平均每個縣超過一億元。即使這2,700億元不全部用作新農村建設，每個縣得到的資金數量也將很可觀。要合理地使用這些資金，就必須尊重村民自己的選擇，因為只有他們知道哪些地方最需要資金支持。這樣做的一個好處是，村民會因此而動員起來，參與村莊的公共決策過程，村民自治由此可以藉機走上正軌。

正如現代經濟離開政府就無法正常運轉一樣，現代社會秩序也和政府息息相關。那種把政府和社會對立起來的看法，如果不是出於意識形態偏見，就是對現代社會的無知。在一個理想的民主社會裏，政府的唯一權威是人民的多數同意，因此，政府的行為只能體現人民的多數意志，換言之，政府是社會的一部分。儘管現實與此理想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是，把政府拒於社會之外就相當於把這個理想從我們的日程表上抹掉。在一個良序的社會裏，政府和公民社會的關係應該是夥伴，而不是對立的雙方。把這一論點應用到新農村建設上來，我們就不應該排斥政府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

中國鄉村瓦解的根源在於鄉村的無組織化，自發的農村組織的確可以幫助村莊文化的重建，但是，要在制度層面全面推廣，自發組織未必能夠擔負起全部責任，原因是多數人會觀望和等待。以村民自治為契機，中國農村可能生發出新型的政治文化，其特徵是平等、協商、合作以及多樣性。

## 二 建設體面的鄉村：基層公共服務的提供

儘管鄉村旅遊和度假在一些地方悄然興起，但是對於習慣於城市舒適生活的人來說，農村的生活不總是浪漫的。以我江西老家為例，村裏最大的污染源是養豬造成的污水排放。村裏幾乎家家養豬，而豬圈總是和住宅混雜在一起。由於沒有相應的排污措施，糞尿從各家豬圈裏肆意滲出，在村裏形成一條條無規則的污水溝。更嚴重的是，由於污水下滲，村裏的井被污染，不得不棄用，各家必須花錢打深井汲水。第二個污染源來自人豬混居。村裏的許多人家仍然在家裏養豬，豬圈往往和廚房在一起，極易造成傳染病的流行。第三個污染源是做飯的灶。過去村裏人靠燒柴做飯，現在可以燒煤，但又不是城裏通常見到的煤餅，更不是蜂窩煤，而是沒有經過任何處理的原煤，污染可想而知。我老家的收入水平在全國屬中游偏上水平，但環境水平非但沒有提高，反倒下降了，兩相抵消，生活質量未必得到提高。在較發達的農村地區，居民們還要面對工業擴散所帶來的化學污染問題。在一些地區，由於地下水被污染，農民的飲用水供應已經成為問題。農村本可以提供比城市更好的居住環境，但這種潛力在今天並沒有顯示出來。新農村建設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挖掘這個潛力，把農村建設成可以提供體面生活的地方。

那麼，體面的農村生活應該是甚麼樣子的呢？我認為，以目前中國農村的中等收入水平而言，一個體面的農村生活應該包括三方面的內容，即合理的村莊布局、衛生的環境和基本的醫療保障。簡言之，就是良好的物質和社會基礎設施 (physical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 (一) 合理的村莊布局

在收入上升較快的農村地區，重新規劃村莊布局是一個急迫的問題，也是基礎設施完善的關鍵。農村的老房屋往往不適應今天的生活要求，再加上農村居民傳統的建房衝動，只要積蓄允許，蓋新房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但這裏存在幾個問題，新農村建設有必要予以解決。一是土地佔用的問題。在多數農村，農民蓋新房時不是把舊房子拆了重建，而是另闢新址建造新房。這樣做一方面多佔了寶貴的耕地，另一方面又浪費了原先的宅基地。在發達地區農村，老屋可以出租給外來勞動力，而在中西部勞動力的流出地，老屋就只能閒置。第二個問題是新村的規劃。儘管過去村莊裏沒有規劃師，但一般的村子都有一定的規劃。但是，在我到過的沿海村莊裏，新村基本上是沒有章法地胡亂展開的。第三個問題是房屋的建築風格。目前農村最流行的建築風格是貼白瓷磚，搞得到處像廁所一樣。改變目前農村建築流俗風格的一個辦法，是為農村居民提供造價合理和多樣性的設計圖紙，並建造一些示範村。

地方幹部往往把新農村建設理解為新村建設，並試圖通過政府力量，強行進行新村規劃，從而招致學術界和政府高層的批評。但是，目睹村莊布局的零亂和農村建築美學的消失，我能理解地方幹部的初衷。問題在於如何進行新村

農村本可以提供比城市更好的居住環境，但這種潛力在今天並沒有顯示出來。新農村建設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挖掘這個潛力，把農村建設成可以提供體面生活的地方。一個體面的農村生活應該包括合理的村莊布局、衛生的環境和基本的醫療保障。

規劃。已有經驗表明，無視村民的財力和生活習慣搞的新村規劃，最終都會失敗。在這裏，村民的民主參與和治理是非常重要的。這依賴於上一節所討論的組織和制度秩序的重建。

## (二) 衛生的環境

衛生的環境不是訂綠化指標，更不是要把農村建設成人人嚮往的花園，而僅僅是讓環境達到不損害人的健康這個最低標準。但是，即使要達到這個最低標準仍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血吸蟲病在南方十七省市重新抬頭，和南方農村生物污染的加劇關係極大。污染排放具有強烈的負外部性，排放者承擔的成本遠遠小於污染對社會造成的總成本。在人民公社時代，克服這種外部性的方法是行政性的群眾動員。1960年代能夠在南方控制血吸蟲病的蔓延，就是得益於堅持不懈的全面愛國衛生運動。今天，行政性的群眾動員已經失去了制度基礎，如何在新的制度環境下，在國家力量的支持下，通過鄉村社會組織秩序的重建，克服集體行動的難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衛生的環境要達到最低標準仍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衛生環境着重強調潔淨的飲水、廁所改造、村莊排水系統以及改變牲畜飼養的方式。這些公共衛生領域的舉措屬於公共物品的範疇，如果沒有國家出面，其提供必定是不充分的。農村醫療保障完全是一片空白，醫療保障是最為重要的社會基礎設施之一。

關於衛生環境的內容，我想着重強調潔淨的飲水、廁所改造、村莊排水系統以及改變牲畜飼養方式的重要性。中國幅員遼闊，地理和氣候條件差異極大，在許多地方，要實現為農村居民提供潔淨飲水的目標並非易事。水是人之生存的根本保障，是體面的生活的基本要素；不能保證水的供給，社會主義新農村無從談起。廁所的潔淨與否，是一個國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之一。長期以來，國人形成了不重廁所的習慣，要改造農村廁所，首先要改變人們的觀念。朴正熙當年在韓國推行新村運動的時候，目標之一是改造韓國的國民性<sup>⑦</sup>。我們的新農村建設，也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人的改造問題。在人民公社時代，這種改造是通過宣傳和強制實現的；在今天，強制已經行不通了，但宣傳和示範卻是必要和可行的。最後，建立和改造村莊排水系統要和改變牲畜飼養方式結合起來，實現人畜分居，污水分流，降低生物污染的可能性。所有這些公共衛生領域的舉措，均屬於公共物品的範疇，如果沒有國家出面，其提供必定是不充分的。因此，一味地強調國家退出，對於新農村建設來說，是不切實際的。

## (三) 基本的醫療保障

如果說農村養老尚可依賴子女的話，那麼農村醫療保障則完全是一片空白。在發展與社會政策的文獻中，醫療保障是最為重要的社會基礎設施之一。

人民公社時代，合作醫療體系尚可解決村民的基本醫療，而到2003年底，全國擁有某種形式的醫療保險的村民沒有超過20%。最近幾年，中央政府增加了對新型合作醫療的投入，把原先針對中西部以及東部貧困地區農民每人10元的保險補貼提高到了每人20元，地方政府的補貼額也相應提高。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舉措。在各級政府的強力推動下，新型合作醫療的覆蓋面在2006年已經超過了40%。

當前，新型合作醫療要重點解決的兩個問題是保險的範圍和參保率。在目前的農村，大病對村民的影響程度大大高於小病，原因有二。其一，目前幾乎村村都有了私人或者公辦衛生室，其收費很低，村民的小病可以由它們處理。其二，大病對村民的影響巨大。一般農村家庭的支付能力有限，要想醫治大病，就必須借款，由此背上長期的負擔。有證據表明，如果一個孩子在小學階段家裏主要勞動力生了大病，則他升入初中的概率下降19%左右<sup>⑥</sup>；另外，如果一個家庭中的任何人如果生過大病，則這戶家庭的收入在未來二十四年內都要低於它的正常收入水平<sup>⑦</sup>。因此，新型合作醫療的目標應該是和城市醫療一樣，保大病而不是保小病。在許多地方，新型合作醫療已經變成了僅僅報銷政府給的幾十元錢，完全失去了醫療保險的作用。

但是，如何提高參保率，是新型合作醫療正在面對的另一個難題。按照中央的精神，村民參保，要以自願為基礎。但是，自願參保會造成嚴重的逆向選擇問題，即只有已經生病或者預期自己會生病的人才會有積極性參保，而年青力壯的人不會參保。而且，新型合作醫療如果只保大病，而大病發生的概率很低，參保者參保後一兩年沒有生大病，就會喪失繼續參保的積極性。由此產生的後果是新型合作醫療的參保者集中了一些患病風險高的人，這樣一來新型合作醫療財務負擔過重，要麼難以為續，要麼就退化到僅僅報銷政府資助的幾十元錢的地步。

由於過去村民對地方政府亂收費非常反感，政府要求新型合作醫療以自願參保為基礎符合政治邏輯。但是，這個要求違背了經濟規律。要想保證農村合作醫療的長期性，政府必須放棄這個要求，轉而實行強制性參保。事實上，政府已經喪失了一次絕佳的強制參保的時機，這就是取消農業稅的時候。政府本應該做的，不是取消農業稅，而是把農業稅就地轉變為農村醫保基金。全國農業稅總額為五百多億元，農村居民人均六十多元（以八億農村居民計算），再加上中央和地方兩級政府各貢獻的20元以及農村居民自己繳交的10元，每人就有110元以上的資金，這足以建立相當不錯的大病保險體系。而且，由於它的大部分資金來源於稅收，這個醫保基金的數額將隨農村收入的增長而逐年增加，農村居民因此可以享受愈來愈好的醫療服務。一個彌補的辦法是，將中央給各地的農業稅補貼全部用於農村醫療，盡快建立可以運轉的大病保險體系。但是，要達到長期可持續的運作，某種形式的稅收或者強制性徵繳保費仍然是必要的。

實現以上目標離不開國家的介入。除了資金支持，國家還可以建立一定的組織資源，以促進目標的實現。作為今後一段時間的國策，新農村建設應該在中央一級建立相應的制度和組織，如新農村建設領導小組。新農村建設是一個綜合性項目，涉及許多部門，建立一個統一的領導機構是必要的。但是，國家的介入方式不可能是像過去那樣，一竿子插到底，而是要通過村莊的自治組織進行。所謂尊重農民自己的選擇，不是僅僅聽取農民的意見，而是讓他們自己來決定新農村建設的具體內容。國家與村莊之間的互動界面是以村民選舉為核心的村莊自治體，這樣建立起來的鄉村—國家關係既不是保守自由主義者所想像的鄉村自主模式，也不是左派人士所想像的對人民公社組織形式的回歸，而是一種新型的夥伴關係。

當前，新型合作醫療要重點解決的兩個問題是保險的範圍和參保率。大病對村民的影響巨大，一般農村家庭的支付能力有限。因此，新型合作醫療的目標應該是保大病而不是保小病。但是，新型合作醫療如果只保大病，而大病發生的概率很低，參保者參保後一兩年沒有生大病，就會喪失繼續參保的積極性。由此產生的後果是新型合作醫療的參保者集中了一些患病風險高的人，這樣一來新型合作醫療財務負擔過重，難以為續。要想保證農村合作醫療的長期性，政府必須實行強制性參保。

### 三 結 語

過去的二十年，中國農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較大的提高，但是在社會發展方面卻停滯不前，在組織和制度方面更是出現了碎片化的情況。新農村建設的首要目標不是單純地提高農民的收入，而是要加強農村的社會建設。達到這個目標的一個前提是政府改變農村發展觀，一方面大力扶持鄉村自治組織的完善，另一方面健全各種基礎設施，尤其是社會基礎設施。

在新農村建設中，政府的參與是必不可少的，參與的形式也可以是多樣化的，但是，其媒介必須是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是在法律框架內村民集體和國家交往的交界面，新農村建設作為國家推動的一項長期政策，應該加強村民委員會的作用，而不是破壞之。新農村建設可以借助巨大的資金優勢，調動村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並由此達到重建鄉村組織、制度和政治文化的目的。

左右兩派提出的改變中國農村現狀的方法雖然大相徑庭，但是他們在一點上卻是相同的，即他們都過於悲觀了。右派只相信民眾的自發組織，對國家及其衍生物，包括以選舉為核心的村民自治抱有深深的懷疑態度；左派則相反，他們太相信國家的作用，卻對民眾的自組織能力深表懷疑。新農村建設要求我們對國家和公民社會都採取一種積極的態度，挖掘它們積極向上的一面，並將它們有機地結合起來，成為新農村建設的推動力。

新農村建設要加強農村的社會建設。達到這個目標的一個前提是政府改變農村發展觀，一方面大力扶持鄉村自治組織的完善，另一方面健全各種基礎設施，尤其是社會基礎設施。新農村建設要求我們對國家和公民社會都採取一種積極的態度，挖掘它們積極向上的一面。

#### 註釋

- ① 姚洋：〈少一些工程思維，多一些人文關懷〉，《南方周末》，2006年8月3日，第30版。
- ② 姚洋：〈消失的小鎮〉，《經濟學家茶座》，第7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156-60。
- ③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聯書店，2001）。
- ④ 溫鐵軍：〈新農村建設的背景、經驗與教訓〉（〈代序〉），載溫鐵軍主編：《新農村建設：理論探索》（北京：文津出版社，2006）。
- ⑤ 這裏的「政治」不是我們日常用語中的「政治」，而是學理上的「政治」，即社會進行個人價值加總的過程。
- ⑥ 姚洋：〈十七年村民選舉實驗的現實與未來〉，《南風窗》，2006年3月4日號，頁23-25。
- ⑦ 朴正熙：《我們國家的道路》（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
- ⑧ 孫昂、姚洋：“Health Shocks and Children’s School Attainment in Rural China”，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作論文，2006。
- ⑨ 高夢滔、甘犁、徐立新、姚洋：〈健康風險衝擊下的農戶收入能力與村級民主〉，《中國人口科學》，2006年第1期，頁21-32。

姚 洋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

# 賦權交換與區域間的 協調發展

張曉波

通過二十多年的改革與開放，中國經濟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但其最重大的代價之一就是1990年代以來收入不平等嚴重加劇。目前從各個角度來觀察中國的經濟不平等，包括社區內部、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的不平等，都在迅速擴大，其嚴重性已經引起了廣泛的關注<sup>①</sup>。如何在不犧牲效率的前提下提高公平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中國的經濟改革基本是通過財政放權，給予地方更大的積極性來發展經濟。但是政府在管理體制上甚少變化，地方政府的規模主要與人口掛鉤，與經濟發展關係不大，它們的重要職能依然是要執行一系列從上面布置下來的中心任務，比如計劃生育、安全生產等<sup>②</sup>。由於各地的經濟規模和基礎相差很大，目前的制度安排無論在東部發達地區還是在西部欠發達地區，都導致了公共服務的嚴重不足。在西部地區，有限的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持相對龐大的地方政府規模，在公務員工資以外，公共服務經費常常捉襟見肘。公共服務不足大大減少了發展現代農業和非農產業的機會，從而降低了農民離鄉背井外出打工的機會成本。在東部發達地區，大批勞工湧入，實際居住人口超過戶口登記的本地常住人口。由於政府的規模主要是由正式的戶口人數決定，實際常住人口的膨脹也導致公共服務不足，大大提高了農民轉變為城市居民的私人成本和社會成本。兩類地區公共服務均不足，不僅擴大了城鄉差別和地區差別，更導致中國農民日益流民化的危險。本文的目的就是從制度安排與變遷的角度，說明中國改革的路徑選擇與最近十餘年來不平等迅速擴大之間的關係，並提出用社會賦權交換的手段來減少地區差距、促進和諧發展的建議，而社會賦權交換離不開國家權力的干預。

由於各地的經濟規模和基礎相差很大，導致公共服務的嚴重不足。本文的目的是從制度安排與變遷的角度，說明中國改革的路徑選擇與最近十餘年來不平等迅速擴大之間的關係，並提出用社會賦權交換的手段來減少地區差距、促進和諧發展的建議，而社會賦權交換離不開國家權力的干預。

## 一 等級產權和等級身份——中國制度安排的重要特徵

中國建國以來形成的治理結構是一種金字塔式的結構<sup>③</sup>。上級政府有甚麼單位，下級政府一般就有相對應的機構。這種制度安排有如下特徵：

1、處在金字塔結構中等級地位愈高的單位，在獲取公共資源和佔用公共資產上擁有更大的特權，其成員也享有更大的經濟保障。但是，等級較高的單位支配資源的自主權受到更大的限制，其成員的個人收入和福利與佔用資源的產出效率之間的聯繫也更弱。處在金字塔結構中等級地位愈低的單位，情況則恰恰相反，它們獲取和佔用資源的權力弱，但自主支配資源的權力則相對較大，集體產出的效率與個人福利的關係比級別高的單位更加直接。

2、在嚴格限制人口流動的政策下，這一制度安排形成了一種等級化的產權和身份密切結合的體制。在產權等級愈高的單位中工作的人，其社會身份也愈高，享有產權等級地位較低的單位人員所沒有的社會和福利特權。最大的身份差別就是城鄉居民的身份差別。但即使在城市內部，國有企業與集體企業，中央國有與地方國有企業之間，也存在重要的身份差別，這種差別直接轉化為不同的福利待遇。

3、政府規模與人口的規模高度相關。各級政府的規模原則上由設在上級政府的編制辦公室來決定。我們的研究發現，一個縣的財政供養人口總規模與當地的經濟發展水平無甚關係，而與人口的規模高度相關<sup>④</sup>。在一個高度自治的社會裏，地方政府規模應當既與人口又與經濟發展水平有關。而在中國，地方政府規模與經濟發展水平的彈性幾乎是零。

4、政策調整經常採取「一刀切」的命令方式，不給地方因地制宜留下多少餘地。這主要是因為，在這種龐大的金字塔式組織形式下，信息不對稱和道德風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中央政府不願意也不放心賦予地方太大的自主權。中央政府在計劃生育、土地徵用規模、地方政府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等重大問題上都自上而下實行控制。而中國是一個大國，各地實際情況很不相同，「一刀切」難免削足適履的情況發生。

5、這個嚴密的金字塔體系有較大的組織和動員能力，貫徹執行中央政府選定的重要目標，不像印度等民主國家容易陷於爭論，許多事難以付諸行動。2004年中國政府能迅速控制SARS的蔓延，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中國政府制度安排有如下特徵：1、處在金字塔結構中等級地位愈高的單位，在獲取公共資源和佔用公共資產上擁有更大的特權。2、在嚴格限制人口流動的政策下，這一制度安排形成了一種等級化的產權和身份密切結合的體制。3、政府規模與人口的規模高度相關。4、政策調整經常採取「一刀切」的命令方式。5、這個嚴密的金字塔體系有較大的組織和動員能力。

## 二 改革的策略：不觸動等級特權的前提下擴大市場賦權

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森 (Amartya Sen) 曾提出賦權和賦權交易的概念。在他看來，每一種體制在其運行的過程之中，都會形成一種賦權體系 (entitlement system)，其中包含兩種不同的賦權：一是市場賦權，相當於通常說的產權，而另外一種就是社會賦權，比如中國的城市戶口特權<sup>⑤</sup>。所謂社會賦權，用通俗的中國話來說，就是「名份」，這是一種憑藉地位、身份或頭銜，而不是憑藉直接的經濟產出來分享經濟租的權利。「名份」既包括明文規定、受到法律保護的分租權，也包括借助成例和習俗來確立的分租權。市場賦權的交換，一般只要權利主體認可就行，但社會賦權一般通過國家權力才能實現，不能隨意交換。

要改變舊的制度安排，用新的遊戲規則取而代之，變革者必須面對已經形成的社會賦權體系。革命和改良的區分，就在於前者完全不承認過去的名份，而後者為了和平地實現變革，則必須首先承認歷史形成的許多賦權，然後借助有效的策略來轉化或化解那些已經成為變革障礙的賦權。在計劃經濟時期，一切獨立的產權都不存在，個人的經濟自由也喪失殆盡。每個人都被組織到一個統一的單位金字塔結構之中，因而人們缺少生產積極性，效率低下，普遍貧窮。為了增加對個人和地方政府的激勵，中國政府主要做了下列改革：

第一步，是農村的包產到戶。包產到戶原來被中央決策者排除在改革的政策選擇之外，但是，在農民和地方政府的推動下，這一激進的變革得以在安徽滁縣地區首先實現。經過三年地方之間的競爭和選擇，包產到戶成為中國農業的基本經營模式。包產到戶的分配原則是，「交夠國家的，留夠集體的，剩下全是自己的」。這是在維護國家對農民的低價爭購特權的前提下，擴大了農民的市場賦權。農民通過完成公糧指標，獲得了自由生產和銷售的權利。國家之所以要維持對農民低價徵購的特權，就是為了維護城市居民享受低價農產品的特權。

然而，市場賦權的優先擴大，足以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微觀激勵的改善，使國家對農業技術、農業投入品和基礎設施等多年投入以及農民對農田基本建設多年投入一下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農業生產效率迅速提高<sup>⑥</sup>。包產到戶雖然沒有改變等級化的產權與身份安排，但是這一變革改變了等級產權的微觀基礎，使集體化的等級產權開始轉變為非集體化的等級產權。在非集體化的等級產權與等級身份制度中，私人財產獲得了一定的合法地位，這樣一來，憑藉個人財富來提升社會地位的大門就打開了，中國的等級身份制度獲得了集體化時代所沒有的社會流動激勵。

第二個關鍵步驟，是地方財政包乾。在不觸動統一金字塔等級產權關係的條件下，地方財政包乾有效地將分租合約關係引進上下級政府之間的財政關係，把地方的財政利益與市場經濟的發展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在這種合約下，地方政府獲得了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地方的財政支出與收入掛鉤，但對上級政府的貢獻也更明確。在地方財政包乾的體制下，地方政府之間的競爭大大加劇，從而促使許多地方政府從反對私有經濟和歧視私人產權，轉變為支持私有經濟和保護私人產權。地方財政包乾促使地方政府為了獲得更多的財政收入而不斷調整和改變本地的制度安排，從而使地方之間的經濟競爭成為推動改革的重要槓桿<sup>⑦</sup>。

第三個關鍵改革，是實行價格雙軌制。改革前的等級產權制度，在分配生產資料方面存在着系統的歧視。城市部門，尤其是中央和省市直屬的國有企業，享有獲取各種稀缺生產資料的特權，具體表現在它們可以得到各種平價生產資料的指標，而其他級別較低的國有企業則指標很少，集體企業（尤其是農村集體企業）就更少。價格雙軌制允許國有企業將超額生產的產品或未用完的投入品指標賣給體制外的鄉鎮企業。這樣做，既保護了原來的特權，又給予集體、個體企業，尤其是農村的社隊企業通過市場渠道獲取生產資料的機會，從而刺激了供給。換句話說，價格雙軌制為非集體化的等級產權制度，提供了必要的

為了增加對個人和地方政府的激勵，中國政府主要做了下列改革：第一步，是農村的包產到戶。包產到戶改變了等級產權的微觀基礎，使集體化的等級產權開始轉變為非集體化的等級產權。第二個關鍵步驟是地方財政包乾。地方政府之間的競爭大大加劇，從而促使許多地方政府從反對私有經濟和歧視私人產權，轉變為支持私有經濟和保護私人產權。第三個關鍵改革是實行價格雙軌制。允許國有企業將超額生產的產品或未用完的投入品指標賣給體制外的鄉鎮企業。

價格機制。這一機制，極大地促進了等級產權下的市場化進程，使等級產權制度過渡為同時通過等級特權和市場交換來分配經濟租的一種極為獨特的體制<sup>⑧</sup>。

總而言之，中國改革的成功恰恰是因為找到了在既定賦權體系下向市場經濟轉型的有效策略。這些改革無疑大大調動了個人和地方政府的生產積極性，促進了經濟發展。但由於各地初始條件、改革時所處的地域及時機不同，分權式的經濟結構與金字塔式的治理結構的矛盾也日漸突出。

### 三 保留等級分租特權的市場化改革後果

#### (1) 欠發達地區：高稅率與財政供養人口的膨脹

財政包乾對沿海發達地區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遠大於內地欠發達地區。對於欠發達地區來說，財政包乾對當地經濟產生了非常負面的激勵效果。其中的要害在於西部地區財政供養人口太多。減免農業稅是加劇地區間人均財力不均的又一因素。貧窮地區的行政人員吃不飽，他們更加有可能對現有的企業尋租，從而惡化投資環境。

1980年代初以來實行的分級財政包乾，對於促進市場化改革，促進地區之間的經濟競爭起了極大的作用。但是，財政包乾對沿海發達地區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遠大於內地欠發達地區。事實上，我們的研究發現，對於欠發達地區來說，財政包乾對當地經濟產生了非常負面的激勵效果。其中的要害在於西部地區財政供養人口太多。

財政包乾雖然激勵各級地方政府增收，但在支出安排方面，財政包乾並沒有觸動國家幹部和職工分租的優先權。財政包乾的規則是，一個縣財政支出的最低水平，首先由該縣財政供養人口的總量來決定。這樣一來，為了保證本地區財政供養人口的收入，欠發達地區政府就面臨着比發達地區大得多的財政壓力，因為它所承擔的財政供養人口的規模，相對其經濟規模而言，往往要大許多倍。其結果，當地政府沒有財力改善投資環境，提供公共服務。儘管一些研究表明，內陸和農村地區在表面上資本邊際收益率很高<sup>⑨</sup>，但事實上內陸地區的資本還是被吸收到原本就有地域優勢的沿海地區，這是導致地區差距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sup>⑩</sup>。隨着沿海地區勞動力和土地價格的提高，資本理應流向要素價格較低的內陸地區，但實際發生的流動非常有限。資本從欠發達地區外流必然使當地就業機會更加不足，迫使農民外出打工。欠發達地區的經濟因此而形成惡性循環：地方愈窮，則財政供養人口負擔愈重，政府愈沒有錢用於公共投資，投資環境愈差，外來投資愈不來，發展機會更加不足。

減免農業稅是加劇地區間人均財力不均的又一因素。農業稅是許多窮地方的重要稅源，中央在取消農業稅以後，政府規模和職能又不變，貧窮地區政府面臨巨大財政壓力。除去工資以外，許多縣鄉的非垂直管理部門幾乎沒甚麼辦公經費。在我們調查的貴州的一些鄉鎮農業技術服務站，月人均活動經費只有五元，何談搞農業技術推廣？這也是為甚麼在西部貧困地區廣泛出現「看病難」、「上學難」的情況。許多地方政府不得不用各種手段舉債求生存。

另外，由於貧窮地區的行政人員吃不飽，他們更加有可能對現有的企業尋租，從而惡化投資環境，迫使資本流向投資環境好的沿海發達地區，進一步拉大已經很大的地區差距。各地財力的不同也意味着地區間和部門間公務員苦樂

不均。按道理講，在同等技能和資歷下，各地區、各部門公務員的工資應無甚區別。不斷拉大的實際工資水平差距會使許多公務員感到極其不公，這也是現在為甚麼要求公務員工資拉平的呼聲此起彼伏的主要原因。公務員之間工資的不平等儼然成為影響政權穩定的巨大隱患。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如中央提高貧窮地區或低工資部門的工資，又會使當地社會其他低收入階層感到不公，惡化已經很嚴重的社會矛盾。由於公務員吃不飽，即使上級政府增加轉移支付，這些資金也很難落到窮人手中。

近年來，中央政府又下決心在短期內免除中小學學雜費。一些富裕地區，比如蘇州，由於地方政府財力雄厚，已率先提出九年義務教育免費<sup>①</sup>。許多貧窮地區的縣政府財政收入不足以抵消當地財政供養人員工資的發放，在吃「皇糧」人數不變的情況下，免除中小學學雜費無疑對貧窮地區的地方財政是雪上加霜。唯一的辦法是增加中央政府的轉移支付。可以預期，這樣做的後果是，地方政府的聰明才智將更加用來套取在上面的資源上，喪失發展地方經濟的積極性，引發所謂的「荷蘭病」現象——外援愈多，地方愈窮。在這些地方，最好的就業機會是市政府工作，人均財力愈短缺，地方精英就愈想往政府或各種公立機構裏鑽。

## (2) 在東部發達地區的後果：低稅率與城市化受限

而在發達的沿海地區，由於迅速的工業化，對工業用地和商業用地的需求已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可是中央採取一刀切的辦法，農業用地轉化為工業用地的指標是統一頒放的。土地供應不足直接影響了經濟增長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面對短缺的土地徵用指標，企業想盡辦法來討好土管部門，腐敗叢生。由於沿海地區工作機會比內地農村多得多，大批農民湧入沿海的城鎮，使實際的城鎮規模遠大於政府的統計數字。浙江等沿海省份，一些鄉鎮外來人口是本地人口的十倍以上。因為政府規模是按註冊戶口數目決定的，由於龐大的外來人口的存在，發達地區實際上出現了小政府。

我們在調查中發現，一些東部的農村地區，因企業太多而收稅人員不足，大都實行包稅制，因而實際稅率非常之低。在低稅率的吸引下，外地人才紛紛前來投資辦廠，不僅為當地農民，也為外來的民工創造了大量的機會。在競爭和市場擴張的雙重激勵下，東部農村的一些加工業中心自發形成了高效的分工體系，創造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奇迹。譬如，在浙江桐鄉縣濮院鎮的轄區內，羊毛衫的加工能力足以影響全國乃至全球市場。儘管稅率很低，但一個鎮經濟活動所產生的財稅，年收入高達上億元，數倍於西部地區許多縣的財稅收入。但是，依據我國目前非農地租的權利安排，這樣的地方卻不能成長為一個新的城市，因為農民自己或當地居民沒有城鎮建制的權利。

與西部地區恰恰相反，東部地區的一些農村加工業中心，由於有大量的流動人口和大規模的經濟活動，政府規模實際很小。在治安、教育、衛生和環保等方面，嚴重缺乏專業化的公務人員。這些地方的就業和收入水平雖然很高，但是許多人依然憂心忡忡，因為他們深知高度專業化的本地經濟非常脆弱。不

公務員之間工資的不平等儼然成為影響政權穩定的巨大隱患。在吃「皇糧」人數不變的情況下，免除中小學學雜費無疑對貧窮地區的地方財政是雪上加霜。土地供應不足直接影響了經濟增長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面對短缺的土地徵用指標，企業想盡辦法來討好土管部門，腐敗叢生。東部地區的就業和收入水平雖然很高，但高度專業化的本地經濟非常脆弱。

少發了財的本地人希望減少風險，增加應變能力，但其需求得不到政府服務的響應，於是只好大量存款，或把子女和財富轉移國外。由於外來民工的工資很低，公共服務又有限，很少有人能定居下來。另外私人企業規模小，前景不穩定，因此也沒有人願意對工人的技能進行投資。這樣一來，土地缺乏、技術工人短缺和政府服務不足多種因素限制了城市化的發展，成為制約沿海發達的農村地區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瓶頸。

#### 四 一個擴大社會賦權交換的思路

如何應對歷史形成的分租特權，是對一切改革者智慧的挑戰。今天的改革能否更上一層樓，也將取決於能否像當年發現雙軌制一樣，找到一條巧妙的路徑，來化解令人望而生畏的既得利益，甚至把既得利益者轉化為支持改革的力量。在計劃經濟體制下遺留下來的僵硬的政府編制和土地徵用指標，很難適應市場經濟下生產力的迅猛變革。隨着經濟基礎的改變，各地對一刀切式的政策執行成本也愈來愈不同。對同一種社會或體制賦權，比如土地徵用指標，各地的需求很不相同。沿海農轉工用地異常短缺，而內地一些地方指標根本用不完。換句話說，土地的影子價格各地差別很大。如果允許交易的話，兩者可以各取所需，取得帕雷托改進 (Pareto improvement)。在這裏，我們提出通過擴大社會賦權交易的辦法來緩解這種矛盾。

指標交換的概念並不新。例如，在京都協議的框架下，歐盟國家建立了二氧化碳等排污指標的交易市場，世界範圍內的交易市場也正在籌劃中<sup>⑫</sup>。排污指標用不完的國家可以出售剩餘指標給其他國家，並將收入用於保護環境。在中國，事實上，指標交換的事情也在發生。譬如，在發達省份內部土地指標置換是很常見的。據新華社報導，江蘇和浙江省通常都採用省內購買土地指標或置換的方式來解決指標不足的制約<sup>⑬</sup>。在江蘇，較發達的蘇南地區每年都要向欠發達的蘇北地區購買用地指標。2002年，杭州市以每畝六萬元的價格向同省的海寧市購買了三千畝土地的使用權。在杭州、寧波、溫州和紹興四市的工業園區，購買土地指標的比例分別為68%、57%、78%和78.3%<sup>⑭</sup>。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於2003年也發布了「關於實行建設用地指標置換和農用地整理指標折抵的意見」，鼓勵省內交換土地指標<sup>⑮</sup>。

除了土地指標置換以外，最近又出現了警察異地借調的創新。據《工人日報》2006年4月的一則報導，浙江諸暨市店口鎮外來民工共有四萬多人，其中僅貴州籍民工就有1.4萬人，流動人口的治安成了問題。自2004年起，浙江諸暨市聘請貴州省遵義縣四名警察常駐該市店口鎮，負責管理並服務於在這裏打工的貴州籍農民工。實行這個制度以後，店口鎮治安有了顯著改善。由於諸暨市負擔了這四名警察的薪水，貴州省遵義縣無形中也減輕了財政負擔。實際上，大批民工外出以後，遵義縣警力出現了過剩。這種交換是一種雙贏策略。最近公安部在諸暨市召開工作現場會推廣這一所謂的「諸暨模式」。該鎮又將交換的範

今天的改革能否更上一層樓，也將取決於能否像當年發現雙軌制一樣，找到一條巧妙的路徑，來化解令人望而生畏的既得利益，甚至把既得利益者轉化為支持改革的力量。在這裏，我們提出通過擴大社會賦權交易的辦法來緩解矛盾。除了土地指標置換以外，最近又出現了警察異地借調的創新。這些交換是一種雙贏策略。

圍擴大到計劃生育幹部，也就是通過借調流動人口老家的計生幹部來管理當地棘手的計劃生育問題<sup>⑩</sup>。

這些案例不僅證明了我們關於內地政府規模過大，而沿海政府又規模過小的判斷，而且還說明，各地政府不自覺之間已經在使用社會賦權交換的原理，儘管交換的具體形式不盡相同。上述案例都是基層地方政府之間的雙邊協議，而土地指標的置換基本還局限在省內。

我們提議推廣社會賦權交換的概念，並擴大賦權交換的範圍，創建全國性制度化的社會賦權市場。社會賦權市場的重要職能之一，就是組織沿海地區對非農用地指標進行招標，根據有利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利於增加就業、有利於城市化等原則，分配有限的非農用地徵用指標，並獲得資金建立一個改革與協調發展基金。這個基金的重要職能之一，就是幫助內陸地方政府「瘦身」，具體的方法就是贖買財政供養人員的身份，以價低者優先的原則逐年進行贖買，把內地政府的冗員負擔降下來。據我們調查，這個市場是存在的。在西部地區的鄉鎮一級，人均月活動經費(含工資)平均只有1,000元到1,500元。在這些地方，買斷一個公務員的錢約等於目前工資的十倍。由此算來，只要十二至十八萬元就可以買斷西部的一名公務員指標。保守地估計，一百萬元可以至少幫助減少六個財政負擔人口。而減少這六個財政供養人員增加的地方可支配財力，可以用來減少約一百個赤貧人口(按每個人每年八百元計算)。

發展社會賦權交換的好處十分明顯。首先，被贖買的財政供養人員得到了一筆創業基金，有利於發展當地經濟，緩解貧窮地區資金短缺的問題並創造就業機會。第二，對於既定的地方政府收入，減少財政供養人口等於提高現有公務員的工資水平，有利於改善公務員的激勵。第三，減少地方政府供養人員的數量，可以騰出更多財力來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務，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來投資。第四，可以有效縮小地區差距。一方面欠發達地區有了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沿海地區又克服了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土地和政府建制瓶頸，可以吸收更多外來人口。

擴大社會賦權交易有利於鞏固和擴大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基礎。社會賦權交易是一種帕雷托改進，有利於協調各地經濟發展，擴大中央政府的稅源。同時，擴大社會賦權交易，需要中央政府充當社會賦權市場的設計者、組織者、仲裁者和執行者。中央政府還可以利用中央的財力，通過定向補貼來改善社會賦權交易市場的均衡，使之更有利於協調發展。中央的財力在社會賦權市場中可以起到「四兩撥千斤」的效果。

自覺地擴大社會賦權交換，對於中國實現現代化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中國幅員遼闊，地方差異顯著，而政治權力又高度集中，歷史上這些條件都不利於發展全國性的要素市場。歷史上中國藉以克服這種困難的辦法是建立統一的等級結構，通過科舉制度提高精英人才的垂直流動性來維繫中國的政治整合。在中國經濟高速現代化的今天，沿襲舊的傳統反而不利於維繫中國的經濟和政治整合。近年來地方經濟差距的迅速擴大就是一個重要的警示。它說明，制度化

我們提議推廣社會賦權交換的概念，並擴大賦權交換的範圍，創建全國性制度化的社會賦權市場。組織沿海地區對非農用地指標進行招標，根據有利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利於增加就業、有利於城市化等原則，分配有限的非農用地徵用指標，並獲得資金建立一個改革與協調發展基金，優先把內地政府的冗員負擔降下來。

的等級身份制度，正在成為中國發展統一要素市場的障礙，而沒有要素市場的統一，中國的政治統一也將愈發困難。擴大賦權交換的重要意義就在於，它為中國從等級身份社會向權利平等的現代社會過渡提供了一條平穩的途徑。

### 註釋

① Björn Gustafsson and Li Shi, "Incom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cross Counties in Rural China, 1988 and 199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69 (2002): 179-204; Ravi Kanbur and Xiaobo Zhang,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 no. 1 (2005): 87-106; Li Xing, Shenggen Fan, Xiaopeng Luo, and Xiaobo Zhang, "Village Inequality in Wester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Lagging Regions",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PRI)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Division Discussion Paper*, no. 31 (2006).

②④⑩ Xiaobo Zhang,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Growth and Inequalit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4, no. 4 (2006): 713-26.

③ Xiaopeng Luo, "Regional Competition and Property Rights: The Logic of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Modern China Research*, vol. 2 (1995): 1-16.

⑤ 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⑥ Shenggen Fan, "Effects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on Production: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73 (1991): 266-75; Justin Y. Lin,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no. 1 (1992): 34-51.

⑦ Yingyi Qian and Gérard Roland,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 no. 5 (1998): 1143-62; Xiaobo Zhang, "Asymmetric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PRI)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Division Discussion Paper*, no. 28 (2006).

⑧ Lawrence J. Lau, Yingyi Qian, and Gérard Roland, "Pareto-improving Economic Reforms Through Dual-track Liberalization", *Economics Letters* 55, no. 2 (1997): 285-92.

⑨ Xiaobo Zhang and Kong-Yam Tan, "Incremental Reform and Distortions in China's Product and Factor Market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forthcoming).

⑪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5-09/08/content\\_3460247.htm](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5-09/08/content_3460247.htm)

⑫ 比如歐盟的大氣排放交易系統 <http://ec.europa.eu/comm/environment/climat/emission.htm>。

⑬ [www.ycwb.com/gb/content/2004-05/03/content\\_685863.htm](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4-05/03/content_685863.htm)

⑭ <http://news.soufun.com/2004-04-05/259802.htm>

⑮ [www.sd-china.com/law/zdu/02.htm](http://www.sd-china.com/law/zdu/02.htm)

⑯ [www.zjrb.cn/news/2006-4/20/content\\_81982.htm](http://www.zjrb.cn/news/2006-4/20/content_81982.htm)

羅小朋 貴州大學扶貧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學訪問教授。

張曉波 國際食物政策研究所高級研究員，浙江大學訪問教授。

# 企業家階級結構與政治發展

張建君

很多人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民主密不可分。那麼，中國正在進行的市場化改革會最終導致民主化嗎？如果是的話，其機制是甚麼？新產生的企業家階層會是推動民主化的中堅力量嗎？政府又在民主化的進程中扮演甚麼角色？儘管對這些問題給出明確的回答還為時過早，但通過觀察與分析不同地區發展道路的不同所導致的社會政治後果，比較這些地區具有指標性的政治實踐，還是能夠做出大致的判斷。中國各地區之間巨大的差異和豐富多樣的實踐，為研究者提供了有利的機會來從事這項探索。

本研究選擇了兩個截然不同的地區發展模式作為比較案例。一個是政府主導型的發展模式（蘇南地區），其典型特點是政府在早期農村工業化過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企業家角色，採取以集體所有制為主的企業所有權形式（鄉鎮企業），而在第二階段，政府主導了不公平的私有化。另一個是企業家主導型的發展模式（溫州地區），民間力量或者說企業家是發展的主要動力，私有企業產權和相對完全的市場化導向是其主要特點。

這項研究主要探索市場化、階級結構和民主之間的關係。階級結構是市場化和民主化之間最重要的中介變量，它影響着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雖然一般而言新生的企業家階級有動機和一定的能力去推動政府改革，從而使這個階級成為現階段中國推動民主的潛在力量，但企業家在不同的階級結構中追求其利益的方式不同。在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中（蘇南），企業家們認識到他們同政府官員之間共同利益，從而導致了政商精英聯合；在比較平等的階級結構中（溫州），企業家之間的競爭導致了當地政治上競爭的出現；同時，企業家們對他們面臨的共同問題和群體利益的認識使得他們通過集體行動（協會、商會）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政府改革。簡言之，基本的結論是，市場化與民主化的關係取決於市場化產生了甚麼樣的階級結構和階級關係。

中國出現了兩個截然不同的發展模式。一個是政府主導型的模式（蘇南地區），其典型特點是政府在早期農村工業化過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企業家角色，採取以集體所有制為主的企業所有權形式（鄉鎮企業），而在第二階段，政府主導了不公平的私有化。另一個是企業家主導型的模式（溫州地區），民間力量或者說企業家是發展的主要動力，私有企業產權和相對完全的市場化導向是其主要特點。

## 一 市場化和民主化的工作定義

本文所謂的「市場化」是指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程。同市場化相比，對民主和民主化的定義則紛繁得多。如伯倫 (Kenneth A. Bollen) 所寫：為民主下一個人人都能接受的定義是不可能的<sup>①</sup>。因此他建議，可行的策略是給出一個工作定義。本文對民主的工作定義包括兩個基本部分：有意義的參與和政治競爭<sup>②</sup>。正是通過有意義的參與——讓個人的意志得到體現和讓人民的參與影響政府的產生——民主才得以實現。參與可以由投票率來衡量，或可以根據參與的性質來決定，比如區別積極主動的、有意義的參與和被動的、冷漠的參與。競爭和它的副產品——政治選擇，是構成民主的第二關鍵要素。競爭在市場和政治領域有一定的共通性。正如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所說，一個市場上如果有很多買主和賣主，那麼我們就認為它是一個競爭性的市場；「競爭人民的選票」則是政治競爭的主要特色<sup>③</sup>。就選舉來說，競爭意味着在選民對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之間的真正選擇，以及候選人之間爭取選民的競選活動。

溫州出現了為數眾多的、由企業家組織和運作的、生機勃勃的草根性協會組織，企業家之間為爭取協會的領導權而展開競爭；而在蘇南，絕大多數協會由政府出面組織，它們大多因不能為企業家服務而被冷落。兩地階級結構(力量對比)的不同、企業家起源的不同以及政府能力的不同導致了政治後果的不同。

評價一個定義有效性的標準是看它能否捕捉和區分社會實踐。在這方面，本研究的工作定義可以區分兩地協會和村級選舉的實踐。溫州出現了為數眾多的、由企業家組織和運作的、生機勃勃的草根性協會組織<sup>④</sup>，企業家之間為爭取協會的領導權而展開競爭；而在蘇南，絕大多數協會由政府出面組織，它們大多因不能為企業家服務而被冷落。對民主的定義也能有效地區分這兩個地區的村級選舉。在溫州，選舉競爭異常激烈，村民們動員起來積極地參與；而在蘇南，村級選舉仍然被政府和地方精英控制着，村民們只是被動地參與。

為甚麼會出現如此不同的政治實踐呢？本研究發現，兩地不同的社會條件是根本的原因。具體地說，階級結構(力量對比)的不同、企業家起源的不同以及政府能力的不同導致了政治後果的不同。在詳細討論這些不同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關於資本主義發展和民主之關係的文獻。

## 二 資本主義的發展、階級和民主：文獻回顧和理論思考

許多理論家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能導致民主，但其邏輯不同。現代化理論家把中產階級看作民主化的主力，自由主義歷史學家和正統馬克思主義者都認為資產階級是民主的推動者，有些學者則認為工人階級推動了民主。作為現代化理論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美國政治社會學家李普塞 (Seymour M. Lipset) 運用定量方法，發現社會經濟發展的水平同民主化有正相關，而中產階級是民主的推動階級<sup>⑤</sup>。他的解釋是經濟發展帶來信息和教育的擴張、都市化和中產階級的壯大，從而帶來民眾對政治的興趣和更多的寬容，而這也正是民主治理的行為基礎。但是，如許多理論家所批評的<sup>⑥</sup>，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上升並不重要，關鍵的是發展所帶來的階級和社會結構變化，而這些變化才是影響民主化的因

素。本研究的經驗證據也駁斥了李普塞的結論。蘇南和溫州都是當今中國的富裕地區，但是這兩個地區的政治狀況截然不同。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來衡量，蘇南比溫州還要高一些，但其民主化進展卻滯後。

同現代化理論不同，有些學者用歷史比較方法來分辨導致民主的階級力量、社會條件和機制。摩爾 (Barrington Moore) 根據對幾個樣本 (國家) 的深入分析，基於衝突的政治經濟視角，認為社會中各階級之間的衝突是導致社會變化的根本原因<sup>⑦</sup>。他強調社會條件、權力平衡、階級間的聯盟等等因素如何使一個國家走向獨特的道路。雖然他的結論複雜、精細，但「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民主」的簡要陳述足以表達了他的基本結論。

本研究繼承歷史比較研究的傳統來分析對中國民主化有利的社會條件和階級力量。改革以來逐漸壯大的企業家階級有一定的動機，同時也具備一定的能力來推動政府改革和最終的民主化。從動機來說，這個階級希望有一個健全的法治體系來防止政府的掠奪以及一個更具效率和更具理性的政府。這些都有可能間接或直接導致民主化的改革。同時，這個階級在推進中國經濟增長方面的影響力使得他們同政府對話和討價還價的能力愈來愈高。

但是，如本研究所發現的，一成不變、普遍而同一的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並不存在。由於新興企業家階級的起源、本質和力量在不同的歷史路徑和階級結構中存在區別，其利益和階級行為不同，從而其政治實踐也有所不同。

因此，我們必須把歷史和階級結構帶入分析框架之中。根據米爾斯 (C. Wright Mills)，只有把事件置於社會結構和歷史的結合點上，才能更好地了解它<sup>⑧</sup>。對階級來說也是如此。只有通過考察企業家階級的歷史，並置之於社會結構之中，置之於與其他階級的關係框架之中，才能捕捉到它的利益和行為。李普塞曾經指出社會分層的結構影響民主的發展，即擁有一個不斷壯大的以中產階級為主體的鑽石型分層結構，是同民主發展相協調的；而擁有龐大的底部、細高金字塔型結構則不利於民主的發展；但是，他並沒有提出細節和令人折服的解釋。本研究試圖填補這一空白。

階級結構提供了階級互動的基本框架。每個階級在這個結構中處於一定的位置，有自己的資源和籌碼。在同其他階級互動時，尤其是與同利益相敵對的階級互動時，其階級特徵和階級意識就慢慢形成了。同時，由於階級結構本身是個歷史產物，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都不可避免地有歷史的烙印。簡而言之，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是由結構和歷史所決定的。

總之，階級結構決定行動。在一個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中，精英們有強烈的利益訴求讓從屬階級保留在原位。經濟精英們會尋找政治幫助來保持社會的穩定、工人階級的順從及其財產的有效保護。政治精英們也需要經濟精英來幫助他們發展經濟。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精英聯盟就成了現實的選項。從可行性來說，兩極分化的結構也為精英聯盟提供了條件，因為少數幾個精英更容易結合。在一個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中，精英們面對不同的可能性。即使他們也企圖維護既得地位，但現實或來自其他階級的挑戰也讓維持現狀變得困難。由於

蘇南和溫州都是當今中國的富裕地區，但是這兩個地區的政治狀況截然不同。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來衡量，蘇南比溫州還要高一些，但其民主化進展卻滯後。企業家階級雖然具備一定的能力來推動政府改革，但他們的行為則取決於階級結構和階級關係。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使得政商精英聯盟成為選項，而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可能導致精英競爭。

有更多的資本家，因而要形成對付下層階級的統一戰線相對困難。相反，精英們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互相競爭倒可能更容易些，從而更有可能促進民主。

在下文中，我們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在不同經濟發展模式下不同階級結構的形成，及其對經濟精英們不同選擇與行動的影響。

### 三 資源稟賦、政府能力和發展模式

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的市場化改革和財政分權體制為不同地方採取不同的發展模式提供了機會，這樣在中國出現了許多不同的發展模式。蘇南模式和溫州模式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也是最突出的地方經濟發展模式。蘇南走了一條通過發展集體經濟實現農村工業化的道路，而溫州模式則代表了另一個極端，即通過發展民營經濟而實現發展。據一些學者研究，導致兩地差異的根本因素是資源條件和改革前經濟條件的差異<sup>⑧</sup>。蘇南歷史上是一個農業發達的地區，發達的農業為發展非農經濟提供了剩餘；再加上蘇南優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條件以及上海的輻射和支持，社隊工業在人民公社時期就得到了發展。集體經濟的積累成為蘇南後來發展鄉鎮企業的基礎。相比之下，溫州在改革開放前是一個貧窮地區，地處偏僻，遠離工業中心，國家投資少（因為是對台前線），國有經濟和集體經濟薄弱，不具備發展集體經濟的條件。本研究發現，除以上條件外，當地政府的能力在決定最初的發展道路，影響後來的階級結構和兩個地區的政治結構時，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蘇南走了一條通過發展集體經濟實現農村工業化的道路，而溫州模式則代表了另一個極端，即通過發展民營經濟而實現發展。蘇南由於離經濟中心較近，對政治中心有非常重要的經濟價值，因而從明清以來就受到政治中心的關注。溫州在改革開放開始時恰好有一個弱的地方政府，沒有能力發展集體經濟。

政府能力主要是從社會汲取資源和控制社會資源的能力，這些能力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如戰爭、革命和政治運動等<sup>⑨</sup>。蘇南和溫州的地方政府由於其地理位置（離政治中心的距離和對政治中心的重要性）、歷史遺產和當地經濟基礎的不同，其能力也有所不同。蘇南由於離經濟中心較近，對政治中心有非常重要的經濟價值，因而從明清以來就受到政治中心的關注。另一方面，由於蘇南（如無錫）是近代資本主義的搖籃，因而在1949年後成為一個在政治上需要加以特殊處理的地區，在歷次政治運動中都受到「特殊照顧」，強大的政府因此建立。正是因為蘇南地方政府的強勢，該地區一直到1983年才全面實行農村分田到戶，比大多數地區晚了三至四年，成為全國最晚實行這一改革的地區之一<sup>⑩</sup>。在改革開放開始的時候，蘇南各地有強大的地方政府，它們既有資源又有能力來發展集體經濟，而發展集體經濟又進一步強化了政府的能力。這無疑影響到蘇南發展道路的選擇。相反，溫州在改革開放開始時恰好有一個弱的地方政府，既沒有能力發展集體經濟，同時也沒有能力有效地阻擋當地人民自發的「資本主義」衝動。這些條件促使溫州走上明顯不同的發展道路，那就是發揮人民的力量來興辦企業，發展地方經濟。

在原始資本積累的關鍵時期兩個地區走出了不同的發展道路，而在1990年代後期，兩個地區的階級結構開始出現差異。本研究用職業分布以及代理性財富指標來衡量階級結構。私有企業主和個體勞動者，特別是第一種人，基本上

代表了一個地區的富人。我們用這兩種人在不同地區總人口中的比例，來描畫該地區的階級結構分布。結果表明，溫州的富裕人群在總人口中的比例要比蘇南高得多。2000年，溫州各種民營企業的總數達到了約4.7萬家，個體工商戶達到了約二十萬戶。再加上散布於全國各地的溫州人的企業和個體工商業者，擁有自己的資產並且靠利潤生活的富裕人群在溫州總人口中的比例相當可觀。一個對溫州非常了解的經濟學家估計，溫州可能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擁有自己的事業。也就是說，溫州出現了一個由比例很高的富人組成的、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在蘇南則出現了兩極分化，只有少數人處於社會頂層，主要包括那些由原來「鄉鎮企業家」轉變而來的企業管理人員。大多數人，包括社區居民和原來鄉鎮企業的工人則處於職業結構和社會結構的底層。由於民眾資產和收入的統計數據往往失真，我們這裏使用一個所謂代理性指標 (proxy indicator)，即村民住房的狀況，粗略地考察兩地群眾的富裕程度和貧富分布。蘇南村民的住房基本上是兩到三層，每個村子裏差別明顯；而在溫州的一些村子，村民的住房基本上是五到六層，且大多數家庭看上去都區別不大。

導致蘇南出現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主要有兩個機制：早期政府對機會的壟斷和後期不公平的私有化。在蘇南發展的第一階段(到1990年代中期)，當地政府壟斷了建立工業企業的機會，不鼓勵甚至禁止私營企業的發展；有些地方甚至強行把機器從從事私營經濟的幹部或黨員家中搬走<sup>②</sup>。這樣的政策妨礙了很多人在關鍵時期充分利用寶貴的發展機遇。客觀地講，當時蘇南的收入差別不大。也正因為如此，蘇南才可以自豪地說「社會主義在蘇南」。但是，表面的平等並不能掩蓋背後權力分配的傾斜。正如計劃經濟加強了國家及其代理人——行政官僚 (bureaucrats) 和技術官僚 (technocrats) ——的權力一樣<sup>③</sup>，蘇南的集體經濟和政府主導型的發展模式加強了幹部和鄉鎮企業經營者的權力。這種傾斜的權力關係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後來鄉鎮企業的改制具有不公平性和由少數精英操縱的特點。企業改制將原先不公平的機遇迅速轉變成不公平的財富分配結果，從而導致了兩極分化。在蘇南的轉制中，大多數原鄉鎮企業的廠長(經理)變成了新的企業所有人，而原來的鄉鎮企業工人則變成了打工仔。在這一改制過程中，集體資產流失的現象普遍存在。在原來集體經濟積累的基礎上，資本家們一夜之間就產生了。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改制，絕對不是偶然的。相反，它是當地強政府和精英政治的產物。

相反，溫州平等的階級結構來源於其初期平等的機會結構。在發展的初期，市場導向使得人們有相對平等的致富機會，只要有經營才能和努力工作，大多數人都有機會發財致富。較低的進入障礙、財產權的廣泛分布和相互模仿，使為數眾多的人進入創業者行列，從而溫州出現了一個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而且，平等的機會和市場競爭塑造了溫州人崇尚平等和公平競爭的理念。這樣，對民主有利的社會心理條件得到滋養。同蘇南相比，溫州相對較弱的政府反而幫助造就了一個平等的階級結構，從而沒有出現政府利用權力控制發展機會而最後少數人獲益的狀況。

溫州的富裕人群在總人口中的比例要比蘇南高得多，出現了一個由比例很高的富人組成的、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在蘇南則出現了兩極分化，只有少數人處於社會頂層，具體原因是早期政府對機會的壟斷和後期不公平的民營化。相比之下，溫州相對較弱的政府反而幫助造就了一個平等的階級結構，沒有出現少數人獲益的狀況。

## 四 不同階級結構的政治後果

兩個地區不同的發展模式決定了該地區企業家階級成長的速度和本質，以及企業家階級的力量，這些都塑造了他們的政治利益和政治行為。在不同的階級結構框架中，企業家階級發展出不同的政治傾向。

在蘇南，新的企業家階級較弱，部分原因是因為其發育歷史較短，更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它在過去依賴於政府。蘇南企業家群體的主要組成成分和管理型企業家，即由原來鄉鎮企業的廠長經理演變而來的企業家。作為以前集體企業的管理人員，這些人和政府官員原屬一個陣營，他們和幹部之間存在流動性。雖然鄉鎮企業的改制使得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分成兩個群體，政府宣稱要從「牆內」退到「牆外」，但兩個群體之間傳統的關係並不可能在短暫的未來迅速消失，特別是當兩個群體還有着廣泛的共同利益時。

相比之下，溫州快速成長的私營企業催生了一個相對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由於地方政府沒有能力發展當地經濟，特別是發展集體企業，給私營企業留下了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隨着時間的推移，企業數量迅速增多，規模迅速擴張，企業家階級也隨之成長壯大。這個階級的經濟勢力幫助他們逐漸獲得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影響力。這樣一個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有着巨大的潛力成為一種制約力量。事實上，近年來大量出現的、由企業家自發組織的商會和協會，就說明這種潛力完全可能變成現實。一些地方的企業家協會因為其巨大的影響力而被當地稱為「第五套班子」（在黨委、政府、人大、政協之後），在與政府溝通和保護協會會員利益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兩地新生的企業家階級獲得財富的途徑也形成鮮明的對比。在蘇南，經過轉制而形成資本家的個人財富建立於原來集體積累的基礎上。以社區居民和鄉鎮企業工人的利益為代價，這些人迅速變成該地區的大資本家。這種極不公平的獲得財富的手段成為這些「轉制資本家」的原罪，他們也因此成為仇恨和嫉妒的對象。在這種情況下，為保持其既得利益，轉制資本家有強烈的願望同政治精英結成聯盟，維持現有的威權政府就成了實現其利益的最佳手段。

相反，溫州自我致富的私營企業家們就沒有這樣的歷史負擔。他們靠抓住市場機遇和自己的努力而致富。在溫州，成功的民營企業家往往成為人們尊敬的對象，整個社會對富人和財富的容忍程度也相對較高。這一事實使得企業家階級更為自信。因此他們沒有任何理由害怕民主；恰恰相反，他們可以從民主化中獲利。事實上，村級選舉給企業家階級贏得政治權力和社會承認創造了機會。溫州的村級選舉正是因為有大量富人的參與才變得非常激烈。自我依賴的發展同樣改變了民眾和政府之間的權力關係，由於民眾和企業家的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裏而不是政府的手裏，他們不依靠政府來生活和致富，所以他們才敢於挑戰政府，而政府也不得不相應地改變自己的觀念和行為，在與民眾的博弈中達到一種平衡。在過去的二十多年裏，溫州出現的許多新現象正好反映了這

蘇南企業家群體的主要組成成分和管理型企業家，與政府官員原屬一個陣營。相比之下，溫州快速成長的私營企業催生了一個相對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這樣一個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有着巨大的潛力成為一種制約力量。事實上，近年來大量出現的、由企業家自發組織的商會和協會，就說明這種潛力完全可能變成現實。

種新的權力關係：第一次農民狀告縣政府的案子；第一次村民成功罷免村主任的壯舉；第一次農民狀告政府「不作為」的案子；等等<sup>⑭</sup>。

除了由歷史決定的兩地企業家的階級力量、本質、致富途徑等不同而影響到這個階級的利益和行為外，兩地的階級結構在影響企業家利益和行為中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溫州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帶來了基層民主的實踐，而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則與威權政治共存。理論家們基本有一個共識，即平等是實現民主的關鍵條件，民主和階級的極端不平等水火不容。民主只有在權力分配發生重大變化後才能真正扎根。平等對民主的重要性在這兩個地區也同樣顯而易見，溫州出現草根民主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權力的分散和平等，而蘇南持續的威權主義和精英政治則與權力的集中和社會的不平等如影隨形。

階級結構影響政治狀況的實際機制是通過它對精英行為的影響和民眾的態度來實現的。位於不同階級結構中的精英，其利益和行為也表現出不同。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精英的競爭。少數大玩家可以坐下來協商，從而形成精英聯盟，極端的情況就是寡頭政治。正如奧爾森(Mancur Olsen)所分析的，「特殊利益」小群體，或者說「既得利益者」，常常能自願組織起來採取行動支持其共同利益，而大群體通常做不到這一點<sup>⑮</sup>。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營造了這種可能性，那就是少數大資本家同政府主要官員的精英聯合，因為經濟精英和政治精英都有共同的利益來保持現狀。經濟精英需要保持他們在經濟方面的支配地位，而政治精英則希望保持其權威。為達到這一目的，雙方都需要將民眾保留在原來的位置上，防止更多的人參與到當地政治中。這一特點使得蘇南精英成為一種保守力量，可能的後果就是兩個精英群體的保守聯合。一些非常現實的需要也鞏固了雙方的聯繫。經濟精英需要政治精英幫助他們提供好的經營環境、穩定社會秩序、對付外在和上邊的掠奪等，而政治精英則需要經濟精英幫助他們完成經濟發展目標等。蘇南在歷史上形成的強大的幹部考核機制仍然廣泛存在並起重要作用，這是政治精英需要同經濟精英結盟的重要制度基礎。因此，在改制以後，蘇南地方政府提出了「為企業服務」的口號，把服務企業作為工作的重要目標。精英聯盟和持續的威權政治解釋了為甚麼蘇南會出現政府和精英操控的村級選舉和官辦的、沒有生機與活力的商會和協會。

蘇南當地一般民眾一方面非常不滿意不平等的機會結構，尤其是不公正的鄉鎮企業的改制；但另一方面，其不滿很難演變成為影響當前格局的實實在在的挑戰。在長期的強大的威權政府和精英政治支配下，他們不得不接受現實。同時，蘇南一直是中國的富裕地區，當地人們的生活，即使是一般民眾的生活，和其他地區相比相對富裕。即使在鄉鎮企業改制以後，社區組織也提供各種福利以及公共服務，這多少消弭了一些民怨。

相反，溫州相對均等的階級結構帶來不同的可能性和實踐。為數眾多而又地位相似的企業家之間出現了聯合和競爭的雙重動力。面對激烈(甚至是無序的)的市場競爭和不令人滿意的政府環境，企業家有共同的利益聯合起來規範市場競爭，推動政府改革。這也正是溫州出現各種不同協會、商會、企業家聯合

溫州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帶來了基層民主的實踐，而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則與威權政治共存。溫州出現草根民主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權力的分散和平等，而蘇南持續的威權主義和精英政治則與權力的集中和社會的不平等如影隨形。

會等的實質背景。同時，著名企業家圍繞協會領導權的競爭使得協會成為「民主的學校」。在此，企業家通過競選練習各種民主的本領如演講等。企業家之間的競爭也卓有成效地塑造了當地政治。政治競爭已經出現在溫州基層的政治舞台上。正是企業家之間的激烈競爭才導致了激烈的村級選舉。

一般民眾在溫州基本由兩部分組成：當地居民和外來僱工。當超過百萬溫州人（約總人口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外出經商或務工的同時，大約也有同等數量的外來人口到溫州來打工。這兩個社會群體社會地位不同，表現也不同。由於相對開放的階級結構，當地居民中精英同非精英的矛盾並不像蘇南那樣突出。經濟方面，大多數人有相對均等的機會致富；政治方面，當地居民是包含在政治過程中的，他們擁有選舉權，成為當地精英在村莊選舉時積極爭取的對象，至少有被人關注的感覺。精英們以各種方式動員和拉攏他們，一般民眾也以極高的熱情參與當地的選舉。

溫州的外來打工者在經濟上被剝削，在政治上無實質的平等權力。因為中國特有的戶口政策，他們仍不是當地社會結構中的一部分。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他們也不會成為當地社會結構中的有機組成部分。但這一現象基本不動搖本文的結論：精英之間的競爭和對民眾的動員導致溫州基層政治的競爭。

總而言之，在歷史和結構的雙重影響下，蘇南的轉制資本家和溫州的私營企業家發展出了不同的利益和行為，不同的精英關係塑造了當地的政治走向。蘇南的精英聯盟趨向保持既得地位，這些可以從被操控的村級選舉和政府組織的協會運作中反映出來。被支配的民眾表現出被動和漠然。相反，精英競爭是溫州出現基層民主實踐的動力機制，這從競爭性的村級選舉和自發性的商業協會運作中可得到充分證明。一句話，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和精英聯盟維持了威權主義，而溫州相對均等的階級結構和精英競爭催生了民主的萌芽。

最後簡要討論一下政府能力與民主化的關係。摩爾曾指出，在西方，絕對皇權主義的存在是阻礙民主和多樣化出現的條件。魯斯切米爾 (Dietrich Rueschmeyer) 等人的研究發現政府能力同民主化有着很複雜的關係。對民主化來說，一個太強或太弱的政府都是不利的。一方面，政府需要一定的能力和自主性來確保法治的實施，避免成為利益集團控制的對象。另一方面，政府也不能太強和過於自主，以致壓制社會力量和無法被監督和制約<sup>⑥</sup>。

本研究發現，政府能力對發展模式的選擇、階級結構和民主化進程有着持久的影響。從我國的情況來說，一般情況是強大的政府可能阻礙民主的發展。這一結論可以從實證研究中得到證實。在蘇南，強政府變成基層民主的障礙，而在溫州，相對較弱的政府給基層的民主實踐和實現民眾的民主意識和主動性創造了有利的機會。以村級選舉來說，蘇南地方政府仍控制和主導選舉過程，而在溫州，當地政府正在（或不得不）賦予村民們更多的自主權。

在法治不完善的情況下，只要條件允許，強政府就會傾向於干涉經濟和社會。官員們出於自己和部門的利益會盡可能地鞏固和擴張權力。對於新生的社會力量，政府趨向於將它們納入現有體制中，而不願它們成為獨立的力量。這

在溫州，由於相對開放的階級結構，當地居民中精英同非精英的矛盾並不像蘇南那樣突出。在歷史和結構的雙重影響下，蘇南的轉制資本家和溫州的私營企業家發展出了不同的利益和行為，不同的精英關係塑造了當地的政治走向。在法治不完善的情況下，強政府會傾向於干涉經濟和社會。

樣，威權合作主義的實踐就出現了。一個相對較弱的政府就可能為公民社會的發展留下空間，容許社會力量發揮自己的作用，這樣導致一個受到制約和均衡的權力結構出現，這樣的條件無疑有利於民主的發育。

### 註釋

① Kenneth A. Bollen, "Political Democracy: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Trap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5, no. 1 (1990): 7-24.

② 這個定義受到了達爾(Robert A. Dahl)的啟發，參見Robert A. Dahl, "Governments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ed.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115-74。

③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2).

④ 史晉川、金祥榮、趙偉、羅衛東編：《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溫州模式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

⑤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no. 1 (1959): 69-105.

⑥⑥ Dietrich Rueschemeyer, Evelyne H. Stephens, and John D. Stephen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⑦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s and Peasant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⑧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⑨ 例如，參見Susan Whiting,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⑩ Joel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⑪ 金和輝和錢穎一用1983年時沒有採用大包乾家庭責任制的農戶比例來測量社區政府的政治力量(political strength)。基於這種測量，蘇南社區政府的能力是非常高的。參見Hehui Jin and Yingyi Qian, "Public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 no. 3 (1998): 773-808。

⑫ 新望：〈期待一個甚麼樣的新蘇南？〉(2002)，個人網站，[www.china-review.com/fwsq/homepages.asp?person=新望](http://www.china-review.com/fwsq/homepages.asp?person=新望)。

⑬ Barrington Moore, *Authority and Inequality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⑭ 胡宏偉、吳曉波：《溫州懸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

⑮ 奧爾森(Mancur Olsen)著，陳郁等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166。

張建君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助理教授，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校區社會學博士。

# 中國勞動政策的反思



自1970年代末以來，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交互作用下，中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增長，同時也爆發了深層的勞動危機。如何回應這一危機是轉型期中國勞動政策面臨的重大挑戰，也是構建和諧社會的一項重要任務。中國政府力圖建立起一個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勞動政策體系，但由於勞工缺乏參與政策過程的有效途徑，導致轉型期的勞動政策忽視了對勞工權益的保護。換言之，轉型期的勞動政策沒有能夠处理好促進市場效率與維護社會公正、保障企業自主權與增進勞工權益的關係。在探索經濟社會和諧發展之道的過程中，我們迫切需要發展出「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本文將以五部分，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審視轉型期的中國國家與勞工的關係。第一部分概述一下中國勞工轉型問題。第二部分分析勞工轉型與中國的勞動危機。第三部分討論中國政府對危機的回應，以及市場轉型過程的勞動政策變遷。第四部分論證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的重要意義。最後是全文總結。

自1970年代末以來，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交互作用下，中國爆發了深層的勞動危機。在探索經濟社會和諧發展之道的過程中，我們迫切需要發展出「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市場化推動着中國的經濟體制從計劃轉向市場，帶來了私營經濟的崛起和多種所有制的形成，帶來了市場導向的價值觀和文化，也帶來了勞動力市場的發育和成長。

## 一 市場化、全球化與中國的勞工轉型

推動中國社會經濟大規模變革的基本動力是市場化和全球化。市場化推動着中國的經濟體制從計劃轉向市場，帶來了私營經濟的崛起和多種所有制的形成，帶來了市場導向的價值觀和文化，也帶來了勞動力市場的發育和成長。全球化為中國帶來了源源不斷的國際資本，推動中國參與國際經濟競爭和跟隨國際規範和慣例，帶動中國成為「世界工廠」，也使中國勞工與國際資本相聯繫，並且製造出了一個以農民工為主體的新興產業工人階層。

\*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中山大學二期「985工程」公共管理與社會發展創新基地專項基金的資助。

市場化經濟改革和經濟全球化重塑了中國勞工 (reshaping Chinese labor) ①。李靜君認為，在資本主義全球化和市場改革的過程中，中國工人階級出現了三種轉型模式：一是農民工的產生 (making)，一是社會主義工人的再造 (remaking)，一是富餘工人的下崗 (unmaking) ②。如果把中國勞工的變遷放在中國社會經濟變革的大背景下來審視，我們可以看到兩種基本的運動軌迹：一種是由傳統的、以國企工人為代表的城市產業工人所主導的向下的運動，其主體由計劃經濟所創造，也因計劃經濟而獲得過相對較高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如今隨着市場經濟的發展，他們當中的相當一部分人下崗失業，失去了工人身份，其餘的則重新適應市場經濟的勞動規範。另一種是由新興的、以農民工為主體的、成長中的產業工人所主導的向上的運動，其主體由中國式的市場經濟所創造，也因為市場經濟的粗陋而得不到應有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但是他們遲早會隨着市場經濟的發展而發展，並取得應有的權利和地位。到最後，這兩種運動軌迹將會重合，從而產生一個統一的工人階級。

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交互作用下，中國勞工轉型的一個特點就是同時經歷着資本主義勞工演變的三個階段，即原始資本主義階段、現代資本主義階段和後工業資本主義階段③。在原始資本主義階段，國家採取自由放任政策，很少干預勞動力的再生產，任由資本和市場宰制勞工，勞工僅僅依靠地緣和親緣網絡得到保護。在現代資本主義階段，國家開始積極干預勞動力再生產，福利國家為勞工提供了較全面的社會保護。在這一階段，勞動力市場更加成熟，勞工不再任由資本家宰割，而是通過集體談判與資本討價還價，勞工利益與資本利益開始得到協調。到了後工業資本主義時期，隨着製造業的衰落和服務業的興起，工人的就業保障程度下降，勞動力市場的彈性愈來愈大，愈來愈多的工人從事臨時性和半職工作，工作場所不再為就業者提供社會身份和個人保護。

中國的勞工在短短二十多年時間裏同時經歷了這三個階段。中國勞工演變的第一階段是隨着非國有經濟部門的出現而發生在1980和1990年代。在這一階段，中國出現了若干新經濟部類，如鄉鎮企業、私營經濟、外資企業。隨着新經濟領域的發展，中國開始出現勞動力市場。不過，這一時期的勞動力市場極不規範。來自農村的勞動力主要通過地緣和親緣關係與資本結合，他們勢單力薄，在惡劣的勞動環境中從事繁重的工作，受到資本赤裸裸的剝削，勞動權益得不到保障。政府為了鼓勵投資和發展經濟，往往對勞動力市場採取不干預政策，任由資本支配勞工。

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隨着國有經濟的私有化改革，中國勞工演變進入第二階段。國有經濟的深化改革，為中國勞動力市場帶來了新的變化：優化勞動組合、大規模下崗和失業、就業關係契約化。在這一時期，國家的角色有了調整。以《勞動法》的頒布和實施為標誌，國家嘗試通過勞動立法和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來干預勞動力的再生產和勞動關係過程④。

在經濟全球化的驅動下，中國勞工也同時出現了後工業資本主義社會勞動的演變特徵。具體表現在，隨着服務業的發展、科技進步與新興產業部門的出現，工人在財富創造中的作用日趨邊緣化，再就業率下降。工人在經濟領域的

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交互作用下，中國勞工轉型的一個特點就是同時經歷着資本主義勞工演變的三個階段。在1980和1990年代這一階段，中國出現了若干新經濟部類，如鄉鎮企業、私營經濟、外資企業。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進入第二階段，國家嘗試通過勞動立法和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來干預勞動力的再生產和勞動關係過程。第三階段工人對國家福利的依賴，進一步弱化工人的政治地位。隨着愈來愈多的人下崗失業，他們最後失去了工人身份。

邊緣化也導致了他們在社會和政治領域的邊緣化。由於下崗失業工人的再就業率下降，工人難以重返勞動力市場，因而成為社會救助的對象。工人對國家福利的依賴，進一步弱化工人的政治地位。隨著愈來愈多的人下崗失業，他們最後失去了工人身份。

## 二 勞工轉型與中國的勞動危機

在中國勞工急劇轉變的過程中，國家要借助資本的力量來發展生產力和增加就業崗位，沒有對資本的牟利行為進行適當的監察和合理的制約。國家雖然強調建立社會保障制度以保護工人利益，卻允許地方政府在勞資衝突時公開偏向投資者。

在中國勞工急劇轉變的過程中，國家的角色卻變得模糊起來。由於國家要借助資本的力量來發展生產力和增加就業崗位，有意無意地忽視了資本的貪婪本性，沒有對資本的牟利行為進行適當的監察和合理的制約。同時，面對經濟全球化帶來的國際經濟競爭，廉價勞動力在事實上成了中國提升國家全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國家雖然強調建立社會保障制度以保護工人利益，卻允許地方政府在勞資衝突時公開偏向投資者；雖然重視勞動立法，卻沒有嚴格執法；雖然也不時提出關注公平，但在實際中更重視效率。由於國家角色變得模糊，勞資利益和權力關係嚴重失衡，在「強資本—弱勞工」的格局下，勞工不能透過集體力量與資本進行協商和談判，勞工利益受到嚴重侵犯。勞工的弱勢，更由於各級政府採取以利用廉價勞工作為比較優勢參與經濟全球化這一基本經濟政策而進一步加劇。為了保持廉價勞工這一吸引外資和增加出口的战略優勢，各級政府自覺不自覺地滋生出壓抑勞工、取悅資本的施政風格。上述各種因素的交織帶來了中國的勞動危機，具體表現在就業危機、農民工問題、勞資衝突和工業意外上。

首先是就業危機。中國的城市經濟改革可以說是肇始於就業危機。1970年代末因勞動力自然增長和大量下鄉知識青年返城而導致的失業高峰，迫使中國政府放棄對勞動力和就業的控制和壟斷，允許人們自謀職業，從而為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找到了突破口。中國就業危機不僅源於勞動力資源總量過剩和勞動力素質低下，而且與體制轉型密切相關。體制轉型要求積澱在國有部門的過剩勞動力逐步釋放到勞動力市場，形成了「下崗」這一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性失業」<sup>⑤</sup>。根據官方的數據，從1998-2003年，國有企業累計下崗2,818萬人<sup>⑥</sup>。

勞動危機的第二個表現是出現了龐大的缺乏社會保護的農民工。農民工體制的出現，是計劃經濟時代城鄉二元勞動體制於市場轉型期在城市的複製。如果說計劃經濟時代城鄉二元勞動體制尚有其合理性的話（因為農民有土地，且定居在農村），那麼，在市場經濟體制下，當農民離開土地進入了城市和工廠後，他們理應與城市的勞動者一樣，受到僱主和國家勞動政策的同等對待。可是，由於勞動政策和戶口體制的僵化，城鄉分割的二元勞動體制非但沒有因市場經濟體制的推行而改變，反而造就了城市中的二元勞動體制，及相應的二元勞動力市場（如果再算上原有的農村勞動力市場，應該是三元勞動力市場了）<sup>⑦</sup>。進城成為工資勞動者的農民只能進入城市次等勞動力市場，成了國內和國際資本壓榨和盤剝的次等勞工。農民工的形成與其處境完全是由於政府勞動政策在有意

與無意之間造成的。一方面，由於國家放鬆了戶籍控制，使得農民可以合法進入城鎮，因此，農民工是城市中的合法移民；另一方面，農民工只能進入城市中的次等勞動力市場，從事髒、累、差，甚至高風險的工作，並且被排斥在城市社會公共服務體系之外，就此而言，其處境與匿居國外的非法移民類似。

在國際資本的誘導與政府政策的引導下，大量農民工進入了各類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開發區以及各類非國有經濟部門，從事各類生產與服務活動，處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之中。由於沒有組織，沒有集體議價能力，農民工最後只能以流動方式來維護免受剝削的權利。

伴隨着就業危機和農民工問題而來的是勞資衝突的頻繁和勞動關係的惡化。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勞動爭議數量不斷上升，集體勞動爭議進入高發期。官方統計表明，政府受理的勞動爭議數量從1994年的19,098件上升到2003年的226,000件，十年之內增加了十多倍，涉及的勞動者人數也從77,794人上升到800,000人。爭議的主因是經濟利益，包括勞動報酬、經濟補償、保險福利等<sup>⑧</sup>。由於處理勞動爭議的法律程序過於繁複，許多勞動者以直接訴諸集體行動的方式進行抗爭，主要形式有：原始的反抗形式（包括絕食、自殺、拘禁或殺害僱主）、停工和怠工、遊行、示威、請願和上訪、堵塞交通和罷工。勞工抗爭已成為影響中國社會穩定與和諧的首要因素<sup>⑨</sup>。勞工利益得不到適當保護，不僅導致了勞動關係緊張，而且也帶來了新的勞動問題，即勞動力過剩的中國出現了勞工短缺現象——「民工荒」。2003年以來，珠江三角洲估計短缺勞工200萬人。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長江三角洲和福建等地<sup>⑩</sup>。

中國勞動危機的重要表現是頻繁和嚴重的工業意外事故。煤礦是工業意外的多發領域，每年都有上萬名礦工因工業意外而死亡。中國的煤礦事故死亡總人數佔全球煤礦事故死亡總數的80%。2000年以來，全國煤礦大約每月都發生一起三十人以上死亡的特別重大事故。此外，職業危害問題異常嚴重。全國約五十多萬個廠礦企業存在着程度不同的職業危害，每年約有七十萬人患各種職業病。在工業發達國家已經基本解決的傳統性職業危害，如塵肺病、急性和慢性職業中毒、作業場所噪聲傷害等，在中國仍然嚴重威脅着勞動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許多企業罔顧勞工的生命，缺乏最基本的安全生產條件。工礦企業約半數以上的傷亡事故，都是由於缺乏必要的安全生產條件而導致的。

農民工的形成與其處境完全是由於政府勞動政策在有意與無意之間造成的。農民工是城市中的合法移民，但被排斥在城市社會公共服務體系之外。伴隨着就業危機和農民工問題而來的是勞資衝突的頻繁和勞動關係的惡化。頻繁和嚴重的工業意外事故令每年上萬名礦工因工業意外而死亡。此外，職業危害問題異常嚴重。

### 三 勞動危機與中國勞動政策的演變

如何回應勞動危機，推動和諧勞動關係的建立，是中國政府面臨的重要考驗。應該說，中國的勞動政策制訂者們並沒有忽視勞動危機的嚴重性及其挑戰性，在積極應對就業壓力的同時，也在為構建一個適應市場化和全球化要求的勞動政策體系而不斷努力。

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的就業危機帶來了國家控制的就業體制的首次鬆動。從那時起，國家開始放棄對城市居民就業的壟斷，勞工有了自謀職業的自

由。其後，隨着國有經濟部門改革的推進，勞動就業制度、用工制度、工資制度和福利制度全面改革。從此，被稱為「鐵飯碗」的終身就業體制為勞動合同制所取代；為勞工提供全面照顧的單位體制被打破，勞工福利全面削減；隨着企業自主權的提升，工人參與企業管理的民主權利被忽視，甚至連工會組織也出現生存困難。更嚴重的是，隨着國有企業的產權改革，特別是民營化，工人也失去了自己的工作，成為下崗失業者，甚至進入城市貧窮者隊伍。為了緩和國有部門工人階級對市場改革的抵制，在差不多整個1990年代，中國勞動政策都聚焦於對國有企業下崗失業工人的安撫。這一時期勞動政策的主要內容包括實施再就業工程、擴大和完善失業保險制度以及實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這些政策雖然有效地減輕了勞工在轉型期遭遇的痛楚，也緩和了工人對改革和政府的抵觸，但是勞工卻不能擺脫成為社會弱勢群體的集體命運。

隨着勞動政策的演變，勞工與國家關係出現了新的變化。計劃經濟時代勞工（為國家工業化做出貢獻）與國家（照顧工人的家庭和生活）之間的社會契約不復存在。在市場轉型過程中，勞動政策的這種變化不可避免。隨着國家與勞工關係的變化，勞工不能再依賴於國家行政力量的保護。問題是，勞動政策卻沒有因應這一變化而為工人提供新的利益保護機制。

中國政府在轉型期的基本政策取向是謀求經濟的快速發展，盡快脫離貧窮。在市場轉型期，資本家可以按照市場經濟的規律運作，可以成立各種商會組織，影響公共政策，謀求最大利潤，而勞工則不能像其他市場經濟體系中的勞工那樣，通過組織起來，以集體力量維護自己的權益<sup>①</sup>。資本與勞工之間的這種權利失衡可以說是中國轉型期勞資關係的典型特徵，也是勞工權益不彰的根本原因。由於勞工的「罷工權」、「結社權」、「團結權」等權利得不到保障和行使，無論是資本還是政府都感受不到來自勞工方面的壓力。企業可以長期保持低工資，可以長期不改善工作環境，可以不為員工提供培訓而用不斷更換員工的方式來降低勞動成本，以超低工資水平維持其利潤目標，以致「血汗工廠」大量存在。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可以放棄自己在勞動關係中的中立地位，可以在發展經濟的目標下公開偏袒資本而漠視勞工的利益，甚至把爭取自身合法利益的勞工當成敵人和罪犯加以處置。正是由於勞工集體力量的缺失，再加上政府的偏向，導致「強資本—弱勞工」的格局進一步強化，勞工利益在發展經濟的話語中遭到了不應有的忽視和犧牲。

整體而言，在市場轉型過程中，中國政府力圖建立起一個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勞動政策體系，具體體現在1994年通過的《勞動法》中，其核心內容包括個人勞動合同制度、集體勞動合同制度及勞動爭議解決機制。自1990年代中期起，在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推動下，平等協商與集體談判制度在全國範圍內推行<sup>②</sup>。與此同時，地方勞動管理部門也都建立了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以處理勞動爭議。但是，由於勞工缺乏參與政策過程的有效途徑，未能成為重要的勞動政策行動者，因此，到目前為止，這一勞動政策體系似乎並沒有能夠有效地回應中國的勞動危機。首先，勞動合同制度沒有得到全面執行，非國有部門普遍沒有簽訂勞動合同，導致了勞動關係的無序狀態。第二，集體合同與集體協商制度由於

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的就業危機帶來了國家控制的就業體制的首次鬆動。為了緩和國有部門工人階級對市場改革的抵制，在差不多整個1990年代，中國勞動政策都聚焦於對國有企業下崗失業工人的安撫。隨着勞動政策的演變，勞工與國家關係出現了新的變化。計劃經濟時代勞工與國家之間的社會契約不復存在。

作為協商主體的勞工及其組織缺乏力量，因而基本上是一種「虛」的制度<sup>⑬</sup>，並不能為勞工與資本協調利益與緩和衝突提供制度化的平台和管道。第三，勞動爭議處理機制存在着制度性的缺陷，繁複的程序不利於勞動爭議的解決和勞資矛盾的緩和。第四，注重經濟發展的地方政府沒有在勞動關係中扮演中立和公正裁判者的角色，不能成為政策和法律的忠實執行者。第五，以農民工（嚴格來說是移民工人）為代表的新興勞工基本上都處在具有明顯城市偏向和地域偏向的勞動政策體系之外。

從根本上講，轉型期中國勞動政策對勞動危機的回應基本上是被動反應式的而不是主動前瞻性的，是零散式的而不是整合式的。

#### 四 構建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

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國勞動政策處於十分不利的政策環境中。由於要利用資本來促進經濟增長，資本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地位大大提升，他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和途徑參與和影響政策。勞工隨着經濟和政治地位的下降，不僅失去了影響公共政策的途徑和資源，而且話語權也被邊緣化了，被資本的話語權（它們通常以改革的話語來包裝）所掩蓋。其結果是，勞工問題及勞工權益的保護很難進入政府的政策議程。

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之一，應該說，不僅與政府在勞動關係中的角色和定位有關，而且也與決策者們對勞動政策內涵的理解有關。長期以來，決策者們都把勞工問題簡化成經濟問題或人力資源問題，把勞動政策等同於就業政策，或者說把勞動政策主要理解為就業政策。就業是民生之本。沒有就業，勞動者的基本福利不會得到滿足。問題是，就業政策不只是與勞動政策相關，許多公共政策都對就業產生影響。對勞動者來說，就業權只是勞動者權利的起點，而不是全部。事實上，勞動者權益很多都是在實現就業之後發生的，如工資、休息、福利和安全等。對就業權的重視不等於可以忽視勞動者的其他權益。將就業政策等同於勞動政策，大大縮小了勞動政策的內容。可以說，作為社會政策的勞動政策，似乎尚未進入中國最高決策層的整體政策思維之中。

正如勞動問題專家常凱所指出的，「在實踐中，將勞動者權利等同於勞動權，大大縮小了勞動者權利的內容。」<sup>⑭</sup>勞工權利包含着遠比勞動（就業）權廣泛的內容。根據歐洲理事會通過的《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的闡釋，勞工權利包括<sup>⑮</sup>：

工作的權利、公平工作條件的權利、安全及健康工作條件的權利、合理回報的權利、組織的權利、集體談判的權利、兒童及青少年受到保護的權利、女性僱員生育的權利、就業不因性別而享有平等機會及平等對待的權利、資訊及諮詢的權利、在關於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的事務上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

中國的勞動政策體系似乎沒有能夠有效地回應中國的勞動危機。首先，勞動合同制度沒有得到全面執行。第二，集體合同與集體協商制度由於作為協商主體的勞工及其組織缺乏力量，並不能為勞工與資本提供協調利益與緩和衝突提供制度化的平台和管道。第三，勞動爭議處理機制繁複的程序不利於勞動爭議的解決和勞資矛盾的緩和。第四，注重經濟發展的地方政府沒有在勞動關係中扮演中立和公正裁判者的角色。第五，以農民工為代表的新興勞工基本上都處在具有明顯城市偏向和地域偏向的勞動政策體系之外。

勞動政策必須以勞工權益的保護為基本出發點。只有立足於勞動者權益，才能確立真正的勞動政策觀念和體系。對勞動者(勞工)的概念有清晰的界定是必要的。長期以來，人們要麼把勞動者概念泛化，以政治上的勞動者概念取代勞動法意義上的勞動者；要麼把勞動者概念窄化，只把城鎮職工當成勞動者。對勞動者概念的泛化和窄化都不能正確地理解勞動政策和法律意義上的「勞動者」，因而不能有效地保護勞動者的利益。簡單來講，勞動政策或法律意義上的勞動者，就是僱傭勞動者，就是工資勞動者，就是勞動關係中與僱主相對的另一當事人。在此基礎上，對勞動合同制度、集體合同和集體協商制度、勞動爭議處理制度和勞動監察制度等核心勞動制度進行調整，突出對勞工權益的保護，是勞動政策發展的當務之急。

## 五 結 語

勞工權利包含着遠比勞動(就業)權廣泛的內容。只有立足於勞動者權益，才能確立真正的勞動政策觀念和體系。對勞動合同制度、集體合同和集體協商制度、勞動爭議處理制度和勞動監察制度等核心勞動制度進行調整，突出對勞工權益的保護，是勞動政策發展的當務之急。

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勞動力，因此，就業問題自然成為中國勞動政策的主要目標。事實上，自改革開放以來，擴大就業一直是中國政府勞動政策的首要議程。就業優先成為了衡量中國公共政策效能的重要標準。與此同時，中國的市場化改革不僅要求改變原有的經濟體制和所有制結構，而且要求對計劃經濟時代形成的勞動就業體制進行全面改革，而改革結果是帶來了國有企業工人福利的大幅削減，工人失去就業安全，甚至大量工人下崗失業。因此，如何在推動勞動就業體制改革的同時保障工人的福祉，如何在提升經濟效率的同時確保社會穩定，就成了中國勞動政策的又一重大挑戰。

中國的市場化改革為民營經濟的蓬勃創造了機遇和條件，民營企業的大量湧現，在為中國勞工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也使得中國勞工要面對來自民營資本(包括國際資本)的宰制，在「強資本—弱勞工」的格局下，勞工權益受到嚴重挑戰，導致勞動關係緊張和勞資衝突。中國的市場化進程伴隨着經濟的全球化。最近二十多年來，中國經濟的發展逐漸與世界市場融為一體，成為全球化經濟體系的一部分，全球化與市場化改革對中國勞資關係的變化產生了強大的壓力。全球化為中國造就了新的產業大軍，並為勞動關係帶來了結構性變化。它促進了中國勞工的流動，使大批的中國人從土地的束縛中解脫出來，也為中國工人的職業發展和就業選擇帶來了更多的自由。與此同時，經濟的全球化也帶來了資本主義遊戲法則，它在創造財富的同時也在創造着新的生產關係和勞動關係，在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的同時也帶來了工人權益的損害與被剝削。因此，中國勞動政策需要在吸引外資、擴大出口和保護勞工權益三個方面面臨取捨。整體而言，在市場化、工業化和全球化的衝擊和制約下，中國的勞動政策在資本與勞工、效率與公平、發展與穩定之間艱難地尋求平衡。而勞動政策的變化則對中國勞工的命運帶來深刻影響。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勞動政策出現了深刻的變化，與此相一致，中國勞動者的命運也發生了重大變化。縱觀二十多年來我國勞動政策的發展，可以

發現，在市場化和全球化的影響下，市場轉型期的中國勞動政策變遷的基本取向是為企業效率和國家經濟發展而犧牲勞工利益。勞動政策不再是一個自主的政策範疇，而是從屬於經濟政策。可以說，市場轉型期的中國勞動政策出現了嚴重的失衡。

這種失衡是由於「勞工」、「資本」和「國家」三者之間力量失衡的結果，也就是「強資本—弱勞工」的勞資關係格局的結果，也是政府偏向資本的結果。由於勞工採取合法集體行動的權利得不到保障，轉型期的中國勞動政策自然偏離了保護勞工權益的宗旨，導致了勞動者政治和經濟地位的邊緣化。勞動者權益受損帶來了勞資關係的緊張，也影響了國家與勞工之間的關係，不利於社會的穩定與和諧。在以人為本的時代，我們迫切需要發展出一種新的「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

中國的勞動政策需要在吸引外資、擴大出口和保護勞工權益三個方面面臨取捨。在市場化、工業化和全球化的衝擊和制約下，中國的勞動政策在資本與勞工、效率與公平、發展與穩定之間艱難地尋求平衡。市場轉型期的中國勞動政策出現了嚴重的失衡，在以人為本的時代，我們迫切需要發展出一種新的「以勞工為本」的勞動政策。

### 註釋

①③ Jean-Louis Rocca, "Three at Once: The Multidimensional Scope of Labor Crisis in China", in *Politics in China: Moving Frontiers*, ed. Françoise Mengin and Jean-Louis Rocc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4-30.

② Ching Kwan Lee, "Three Patterns of Working-Class Transitions in China", in *Politics in China: Moving Frontiers*, 62-90.

④ Ngok Kinglu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bor Law", *Journal of Societal and Social Policy* 2, no. 2 (2003): 59-82.

⑤ Gu, Edward Xin, "Forging a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The Legacies of the Past and the Dynamics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sian Affairs* 28, no. 2 (2001): 92-111.

⑥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就業狀況和政策》（白皮書），2004年4月。

⑦ 李強：《農民工與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368-391。

⑧⑨ 喬健、姜穎：〈市場化進程中的勞動爭議和勞動群體性事件分析〉，載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5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297-98；300。

⑩ 莫榮：〈勞動力供大於求狀況下的民工和技工「短缺」〉，載《2005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260-72。

⑪ 常凱：《勞權論——當代中國勞動關係的法律調整研究》（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4）。

⑫ Ngok Kinglun, "New Collective Labor Relation Mechanisms in the Workplace: The Collective Contract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35, no. 6 (1999): 119-43.

⑬ 石美澀：〈中國「入世」背景下的勞動關係走向〉，載常凱、鄭宇碩等主編：《全球化下的勞資關係與勞工政策》（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3），頁59-71。

⑭ 常凱：《勞權論——當代中國勞動關係的法律調整研究》，頁12。

⑮ [www.humanrights.coe.int/cseweb/GB/index.htm](http://www.humanrights.coe.int/cseweb/GB/index.htm)

# 國際政治視野下的「新疆建省」

• 王 柯

1876年6月，在失去對新疆的控制權整整十二年之後，清朝發動了收復失地的戰爭。毫無疑問，這是清朝在其末年進行的一場最為輝煌的戰爭。僅僅一年半的時間，清軍勢如破竹，收復了新疆除俄佔伊犁地區之外的所有領土。1878年初，清朝着手研究收復之後的統治方針，在從俄國手中收回伊犁地區主權之後，於1884年正式廢除傳統的間接統治體系，在新疆推行了「省制」。中國許多歷史著作記述了這段歷史，毫無例外都從「收復失地」與「鞏固邊疆」上對清朝政府的舉措進行了高度評價。但是，對於這段歷史，歷史學似乎更應該超越時空的束縛，在國際政治和整個中國近代歷史進程的視野下審視它的意義。

「新疆建省」並非一次一般意義上的制度改革，因為其實質是徹底否定由乾隆在征服新疆後親自制訂的「祖制」。不顧內外交困而堅持開戰，收復了失地卻不肯恢復傳統體系，晚清政府的這一非常選擇，顯然具有超越「收復失地」與「鞏固邊疆」的考量。晚清這段從「恢復祖業」到「放棄祖制」的歷史與中國的近代化進程的問題連在了一起。

清軍在新疆的勝利，固然有民心所向的原因，但更重要的還是與清朝以志在必得的決心投入大量財力兵力有關。而「新疆建省」，並非一次一般意義上的制度改革，因為其實質是徹底否定由乾隆在征服新疆後親自制訂的「祖制」。不顧內外交困而堅持開戰，收復了失地卻不肯恢復傳統體系，晚清政府的這一非常選擇，顯然具有超越「收復失地」與「鞏固邊疆」的考量。那麼，晚清政府究竟出於甚麼考慮急於「恢復祖業」？後來又出於甚麼考慮毅然「放棄祖制」？而從「恢復祖業」到「放棄祖制」，二者之間是否存在着一種必然的聯繫？更重要的是，因為清朝同時具有中華王朝和民族政權兩種性質，所以晚清這段從「恢復祖業」到「放棄祖制」的歷史，自然就與中國的近代化進程的問題連在了一起。

## 一 清朝末年的新疆問題與英俄帝國

1864年，由信仰伊斯蘭教各民族參加的「聖戰」，摧毀了清朝經營了整整一百年的「回部」（新疆南部）統治體系。「聖戰」的果實，最後落到了來自中亞浩罕汗國的阿古柏手裏。1865年1月進入新疆南部的阿古柏採取各種手段建立起自己的政權，逐漸佔領了天山南部所有地區，包括喀什、英吉沙、葉爾羌（今莎車）、和田、阿克蘇、烏什和庫車七個大城，其政權史稱「七城政權」或「喀什噶爾」。正是藉阿古柏統治之機，沙皇俄國和英國的勢力迅速滲透到這一地區。

沙皇俄國涉足新疆的歷史，可以上溯到1847年提出要求賦予俄國商人在伊犁、塔城和喀什地區通商權之時。經過反覆交涉，通商的要求到了1851年才得到清朝政府的同意，但是限制在了伊犁和塔城兩地<sup>①</sup>。清朝政府最初拒絕俄國商人到喀什是為了避免引火燒身，因為一旦俄國勢力出現在新疆南部，必然刺激到侵佔了印度的英國勢力<sup>②</sup>。但在1860年，俄國借調停攻入北京的英法聯軍與清朝政府之間的關係，誘迫後者簽訂了《中俄北京條約》，取得了在喀什的通商和在喀什、伊犁和塔城三地的居住和布教的權利<sup>③</sup>。俄國對新疆地區的滲透，使英國愈發感到有必要對抗日益南下中亞的俄國擴張勢力。隨着1860年代中清朝在新疆南部統治體系的崩潰，南部成為大國政治的真空地帶，這更加深了英國對俄國擴張的擔心，從而加快了自己向這一地區擴張的步伐<sup>④</sup>。

1868年12月，英國商人沙吾 (Shaw) 來到喀什，阿古柏奉為上賓，前後會見了三次。沙吾之旅為英國上層提供了許多關於這一地區的情報，同時還帶去了阿古柏希望與英國交好的信息。此後不久，一個俄國使團也來到了喀什。但是因為阿古柏對俄國心存芥蒂，這個以一位陸軍大尉為團長的代表團受到了冷待，結果無功而返<sup>⑤</sup>。據說阿古柏在沒有來到天山南部之前，曾經在塔什干城下與侵入浩罕汗國的俄國軍隊發生過激烈的戰鬥，而在1865年與俄軍戰鬥中戰死的浩罕宰相阿利姆·庫爾，據說對阿古柏還有過栽培之恩<sup>⑥</sup>。

1870年，英國的印度總督府派出了以福爾薩斯 (Douglas Forsyth) 為團長、沙吾隨行的使團來到了喀什。阿古柏因為當時正在東部的吐魯番與回民作戰，與使團無法會見，只能通過代理人向使團購買了數量可觀的武器<sup>⑦</sup>。在1870年前後，浩罕汗國與布哈拉汗國先後淪為沙俄藩屬，希瓦汗國也是朝不保夕。中亞三國的命運，促使企圖依賴大國力量維持其長期統治的阿古柏改變了其對俄方針。1872年，他接待了由卡爾巴爾斯男爵 (Boron Kaulbars) 為團長的俄國使團，並與之簽訂了《俄國—喀什噶爾條約》，其中包括俄國與喀什噶爾雙方商人的自由通商、俄國商業代表常駐喀什和對俄國商人徵收關稅率為2.5%等內容<sup>⑧</sup>。這個條約是外國政府與阿古柏政權之間簽訂的第一個條約。俄國不僅從中得到了從前從清朝無法得到的新疆南部的自由通商權、低關稅和治外法權等幾項特權，更重要的是，它創下了一個外國政府與建立在清朝領土上的非法政權締結「條約」的先例。這不僅危害了清朝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又成為近代以來外國政府為本國利益而與分裂中國勢力相勾結的最早的事例。

不甘落後的英國於1873年12月再次派出以福爾薩斯為團長、三百人組成的使團，受到了阿古柏的熱烈歡迎。一位英國人記載了這場阿古柏與使團的會見：「在12月11日的正式會見上，我國政府的贈品，由一百人以上的男子抬着送給了埃米爾。其中有包括兩尊小炮的各類火器、花瓶等。但是最讓這個統治者高興的還是女王陛下的親筆信」<sup>⑨</sup>。而根據一個寫於1908年的維吾爾文獻的記載，英國女王曾經致函阿古柏：「請不要與他國，而只與我國締結友好關係。如果你需要武器與士兵，我會向喀什派遣一位領事和一到兩萬的士兵。如果這樣也不能戰勝敵人，我會派遣更多的士兵，由我們雙方提供給養，六十年後，你將新疆南部交給我們。」<sup>⑩</sup>由於史料的限制，無法判斷這封由維吾爾文獻所提供信件的真偽，但是從文獻本身寫作的年代來看，可以看出當地的維吾爾族居民已經識破英國人企圖納新疆南部於其勢力範圍內的野心。

阿古柏與俄國簽訂的《俄國—喀什噶爾條約》，是外國政府與阿古柏政權之間簽訂的第一個條約。俄國不僅從中得到了從前從清朝無法得到的新疆南部的自由通商權、低關稅和治外法權等幾項特權，更重要的是，它創下了一個外國政府與建立在清朝領土上的非法政權締結「條約」的先例。這不僅危害了清朝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又成為近代以來外國政府為本國利益而與分裂中國勢力相勾結的最早的事例。

1874年2月2日，福爾薩斯與阿古柏政權簽訂了《英國—喀什噶爾條約》。通過這項條約，英國取得了比俄國更多的特權，包括自由通商權、治外法權、居住權、低關稅和最惠國待遇。條約不僅讓英國的勢力滲透到了新疆南部，也讓英國得到了比俄國更多的經濟利益。能夠與一個非法政權簽訂條約，就已經說明了作為世界第一資本主義強國的英國以及俄國對於這個新疆南部地區的興趣。

1874年2月2日，福爾薩斯與阿古柏政權簽訂了《英國—喀什噶爾條約》。條約的主要內容有，英國承認阿古柏為喀什噶爾的埃米爾(王)，允許雙方商人自由通商，英屬印度當局免徵來自喀什噶爾商品的關稅。阿古柏政權同意英國在喀什噶爾設立公使級代表和享受最惠國領事待遇的商務代表，同意英國商人的居住權，承諾對來自英屬印度的商品只徵收2.5%以下的低關稅，在沒有得到英國代表和商務代表的同意之前不得檢查英國商人的住宅、倉庫和商品等。通過這項條約，英國取得了比俄國更多的特權，包括自由通商權、治外法權、居住權、低關稅和最惠國待遇。條約不僅讓英國的勢力滲透到了新疆南部，也讓英國得到了比俄國更多的經濟利益。當時的天山南部英俄商品泛濫，條約簽訂後的1874年一年之內，就有價值為八十萬俄國盧布的茶葉、布匹、染料由印度輸入到了這裏。而在1876年一年內俄國商人向這一地區的進口只是價值二十四萬八千俄國盧布的鐵器、錫、糖、火柴、布匹、煙草和染料等<sup>①</sup>。與《俄國—喀什噶爾條約》一樣，《英國—喀什噶爾條約》從國際法上來說也不能稱之為正式的條約。能夠與一個非法政權簽訂條約，就已經說明了作為世界第一資本主義強國的英國以及俄國對於這個新疆南部地區的興趣。

1873年，阿古柏派遣自己的侄子賽義德·阿古柏·汗作為特使訪問英屬印度、俄國和奧斯曼土耳其。賽義德首先來到印度，就英國與阿古柏政權如何保持友好關係一事進行了長時間的會談<sup>②</sup>。比起與俄國的關係而言，阿古柏更加主動地接近英國。對於阿古柏來說，獲得大國的支持對維持自己長期統治維吾爾地區有利，至少，獲得英國的軍事支援就是一個極大的收穫。

英國對於阿古柏政權的軍事支援，始於福爾薩斯的訪問。由福爾薩斯交給阿古柏的英國的禮物中就有幾百枝火槍。英國在1875年通過土耳其—印度通道又向阿古柏政權輸送了大炮8門，火槍2,200枝。俄國人起初以為這是來自奧斯曼土耳其的支援，在他們看來，本來軍事裝備就很落後的土耳其願意將最新式的武器送給阿古柏政權，似乎有點兒不可思議<sup>③</sup>。1875年「為呈交沙皇的禮物」而來到喀什的俄國軍官在事後提出的報告中說到，阿古柏的軍隊裝備有大量的英國武器，他曾經看到6,000名拿着英國造火槍的士兵；在英國的援助下，喀什城裏建立了製造大炮和修理火槍的工廠<sup>④</sup>。1876年10月來到喀什的俄國使節，更是說阿古柏的軍隊裝備了8,000枝英國造的火槍<sup>⑤</sup>。毫無疑問，在英國的援助下，阿古柏的軍隊裝備得到了極大改善。與此同時，一個親英政權的出現，讓英國在新疆南部鑄造起了一道防止俄國勢力波及到殖民地印度的防波堤。

但在新疆北部，即阿古柏統治區之外，俄國卻藉清朝統治體系崩潰之際，取得了與清朝討價還價的巨大資本。當初，伊犁清朝駐軍在受到信仰伊斯蘭的居民的「聖戰」攻擊時，明緒將軍曾考慮向俄國借兵進行鎮壓<sup>⑥</sup>。清朝政府猶豫再三，最後雖然同意了明緒的要求，但仍慎重提出了兵權絕不可交於俄國，借來之兵須歸清軍指揮的原則，並就此在京與俄國公使進行交涉<sup>⑦</sup>。可是在清朝得到了肯定的答覆後，由明緒派部下榮全赴俄國西伯利亞總督府具體接洽時，俄方卻以上司公文未到為藉口拒絕出兵。然而就在清朝統治體系崩潰，明緒一家焚火自盡之後不久，俄國西伯利亞總督府卻突然主動向榮全提出要去幫助「收復」<sup>⑧</sup>。儘管被榮全識破用意拒絕，俄軍仍然在1871年5月進入伊犁地區，名為替清朝「代為收復」，實為趁人之危、趁火打劫，直接佔領了伊犁地區<sup>⑨</sup>。

## 二 國際政治視野中的「海防」與「塞防」

由於俄國和英國兩個大國勢力的介入，清朝政府是否收復新疆，事實上已經不能單純地從國內問題的角度加以考慮，新疆問題實質上成為一個國際政治問題。但是，如果注意到當初在新疆統治體系崩潰之後，清朝並沒有表現出急於恢復之意的往事，我們可以發現，也正是英俄兩國勢力對新疆的滲透和侵略，才促使晚清政府下定收復新疆的決心。1871年9月1日，清朝發出了一封關於處理俄國佔領伊犁地區問題的上諭。這封上諭一邊指示署理伊犁將軍榮全就接收伊犁事宜與俄國談判，一邊任命哈密幫辦大臣景廉為烏魯木齊都統以籌劃如何收復烏魯木齊，以便阻止俄國在非法佔領伊犁之後，再以代清朝「收復」之名進而佔領新疆北部的瑪納斯與烏魯木齊<sup>②</sup>。

之後，清朝不僅籌建收復新疆部隊的指揮系統，而且將駐屯在東北的部隊向新疆方面轉移，開始了一系列準備收復新疆的軍事準備。1873年11月，左宗棠攻克肅州，鎮壓了陝甘回民起義。清朝政府於1874年3月5日即指示左宗棠徵集用於收復新疆的部隊<sup>③</sup>。同年5月23日，清朝政府又以同治帝名義向左宗棠發出上諭，指示西征部隊應設法盡早進入新疆。這封上諭發出的時間，是在清朝政府收到榮全的奏摺之後不久。在這封奏摺中，負責與俄國談判接收伊犁事宜的榮全斷言，俄國已將伊犁視為其當然領土，「包藏禍心，已非一日」，並且是「得隴望蜀」，企圖以伊犁為跳板進而將其勢力擴張到整個新疆地區<sup>④</sup>。

俄國佔領伊犁，以及俄英兩國私自承認了一個建立在清朝領土上的非法政權，相繼與阿古柏政權簽訂條約的做法，當然嚴重地侵害了清朝主權和領土的完整。然而應該看到的是，這些事件實際上是發生在一片當時清朝已經失去控制權的土地上。如果清朝很在乎這片土地在其維護主權與領土問題上的存在價值，那麼當初在由伊斯蘭教各民族參加的「聖戰」推翻清朝在新疆南部的統治體系的1864、65年以後，就應該採取各種行動，做出排除萬難實施收復的努力。清朝在俄國佔領伊犁前後，對新疆問題的反應可謂大相逕庭。這說明，清朝在意的並不是對新疆的統治權問題，而是英俄勢力侵入新疆地區，並與阿古柏政權簽訂條約等事可能給整個清朝的政治體制帶來的影響和衝擊。

1873年2月，總理衙門向左宗棠詢問對伊犁問題的看法，左宗棠回答道：「俄人久踞伊犁之意，情見乎詞。尊處持正論折之，實足關其口而奪其氣。惟自古盛衰強弱之分，在理亦在勢。以現在情形言之，中國兵威且未能加於已定復叛之回，更何能禁俄人之不乘竊據。」<sup>⑤</sup>所以，左宗棠得出的結論是：「欲杜俄人狡謀，必先定回部，欲收伊犁，必先克烏魯木齊。」<sup>⑥</sup>之後不久，清朝政府也在給左宗棠的上諭裏指出，「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則俄人得步進步，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嘯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勢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其勢不能。」<sup>⑦</sup>這明確說明了清朝急於收復新疆的目的，在於遏制俄國繼續擴張的勢頭。「現在統籌全局，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左宗棠妥議奏聞。」就這樣，清朝將對新疆問題的判斷和處理方法，全盤託付給了一直強調俄國威脅，對俄國侵略抱着高度警惕的左宗棠<sup>⑧</sup>。

1874年3月清軍開始出關，先頭部隊於7月抵達哈密。但是，正在清朝準備大規模用兵新疆之際，東南海疆發生了震驚清朝上下的日本出兵台灣事件。

由於俄國和英國兩個大國勢力的介入，清朝政府是否收復新疆，事實上已經不能單純地從國內問題的角度加以考慮，新疆問題實質上成為一個國際政治問題。但是，如果注意到當初在新疆統治體系崩潰之後，清朝並沒有表現出急於恢復之意的往事，我們可以發現，也正是英俄兩國勢力對新疆的滲透和侵略，才促使晚清政府下定收復新疆的決心。

1874年5月，日本藉口為1871年遇到風暴漂流到台灣的琉球漁民被原住民殺害一事報仇而出兵台灣。這是近代日本發動的第一場對外侵略戰爭，當時琉球在名義上是「日清兩屬」，所以清朝政府當初並不相信日本真正出兵侵略了清朝領土台灣，5月11日還向日本政府發出照會要求澄清事實。日本出兵台灣的確帶給清朝政府極大震動。儘管日本於11月間從台灣撤兵，但是這個事件仍然成為促使清朝末年統治階層認識到國際政治局勢正在發生巨大變化的一個重要契機。

清朝政府內部加強海防的呼聲不斷高漲，但是由於財政捉襟見肘，「海防西征，力難兼顧」<sup>②⑥</sup>，李鴻章1874年底在《籌議海防六條》中提出：「原奏籌餉一條，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只此財力，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有不困窮顛蹶者哉。」<sup>②⑦</sup>所以他提出停止對新疆的軍事行動，撤退已經進入新疆的官兵，「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sup>②⑧</sup>

李鴻章的停西征、建海防之論雖然由財政問題而出，可是左宗棠則明確指出，重「海防」還是重「塞防」，實質上是一個如何看待俄國威脅的問題。他在1875年（光緒元年）4月的〈覆陳海防塞防及關外剿撫糧運情形摺〉中寫道：「今之論海防者，以目前不遑專顧西域，且宜嚴守邊界，不必急圖進取，請以停撤之餉勻濟海防。論塞防者，以俄人狡焉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sup>②⑨</sup>塞防派之所以視俄國為大敵，是因為俄國從面積上看是西洋最大國家，地理上又距中國最近，而其侵佔伊犁的手法又較英美法等國更為狡獪無賴，所以對於清朝來說俄國是最具有侵略威脅的國家。正是因為俄國的這種性質，如果清朝針對陸地上來自俄國的侵略採取果斷行動，遠隔重洋來自海上的西洋列強的侵略氣焰自會大大收斂。「西北無虞，東南自固。……論者又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視西陲之成敗以為動靜。」<sup>③①</sup>

其實，對於李鴻章來說，財政問題不過是他此次強調重視「海防」的一個突破口。1873年7月，即發生日本出兵台灣之前，李鴻章就在他的〈籌議黃運兩河摺〉中提出，「國家治安之道，尤以海防為重。」<sup>③②</sup>在1874年（同治十三年）6月的〈派隊航海防台摺〉中，李鴻章又提出抽調左宗棠的部隊到山東江蘇的沿海地區要衝處防守駐屯<sup>③③</sup>。1874年11月，李鴻章在他的〈籌議海防摺〉中再次分析指出，「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主客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里，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sup>③④</sup>正是在這樣的「大變局」面前，李鴻章才會產生必須擯棄中國傳統的防務思想，將防務重點移至海防上來的意識。

李鴻章認為，新疆因為「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印度」，與多國接壤，所以時時處於外國勢力的覬覦之中，因而也是一個必然引起國際爭端，尤其是與新興的帝國主義發生衝突的根源。「喀什噶爾回酋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已與各大邦勾結一氣。不獨伊犁已也，揆度情形，俄先蠶食，英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及專顧西域。師老財痛，尤慮別生他變。」「外日強大，內日侵削，今昔異勢。即勉圖恢復，將來必不能久守。」在敵強我弱、弱肉強食的國際政治的現實面前，與其全盤皆輸，不如丟卒保車。也就是說，李鴻章放棄新疆

李鴻章的停西征、建海防之論雖然由財政問題而出，可是左宗棠則明確指出，重「海防」還是重「塞防」，實質上是一個如何看待俄國威脅的問題。塞防派之所以視俄國為大敵，是因為俄國從面積上看是西洋最大國家，地理上又距中國最近，而其侵佔伊犁的手法又較英美法等國更為狡獪無賴，所以對於清朝來說俄國是最具有侵略威脅的國家。正是因為俄國的這種性質，如果清朝針對陸地上來自俄國的侵略採取果斷行動，遠隔重洋來自海上的西洋列強的侵略氣焰自會大大收斂。

的思想，是以他對清朝在國際社會中與各國列強之間的實力對比發生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認識為基礎的。

而左宗棠則認為，即使來自海上的「泰西諸國」勾結起來，其對中國的危害性也大大低於俄國。因為「泰西諸國」只是為了「通商取利」，而非為了侵佔領土。「竊維泰西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通商取利，非必別有奸謀。緣其國用取給於徵商，故所歷各國一以佔埠頭、爭海口為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取贏，翻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sup>④</sup>相比起對來自海上、只知謀利而不謀地的「泰西諸國」來，左宗棠將來自西北陸地邊疆的俄國的威脅要看得嚴重得多。他認為俄國佔據伊犁只是侵略中國的第一步：「俄人攘我伊犁，勢將久假不歸。……我師日遲，俄人日進」，所以他得出這樣的結論是：「停兵節餉，於海防未必有益，於邊塞則大有所妨」，故而「宜以全力注重西征。」<sup>⑤</sup>

### 三 「新疆」與清朝的主權領域

其實，無論是強調重「海防」還是強調重「塞防」，二者都是在國際政治的視野下計算收復新疆對於清朝的得失問題。重「海防」者提出：「新疆不復，與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棘」；而重「塞防」則以為：「若此時擬停兵節餉，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憂，即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處恐亦未能晏然。」無論是主張收復還是主張放棄，雙方都不是就事論事，就地論地，而是在清朝整體命運的宏大背景下分析了新疆的意義。關於這條思路，李鴻章在提出放棄新疆、專重海防時實際上有着很明確的想法：「欲圖振作，必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sup>⑥</sup>也就是說，李鴻章儘管認為新疆對於整個清朝來說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但是卻清醒地認識到，處理新疆問題的方針會牽動清朝的「天下大局」，故須「通盤合籌」。

在收復新疆問題上，強調重「海防」者與強調重「塞防」二者的計算結果之所以不同，就是因為他們對新疆在整個清朝政治體制中的定位的認識相異。李鴻章直截了當地指出，1750年代乾隆皇帝平定新疆已是得不償失，而之後不僅每年須為維持統治付出一定財力，同時也給自己留下了一顆煩惱的種子：「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即無事時歲費兵費尚三百餘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為不值。」<sup>⑦</sup>但是，左宗棠卻認為乾隆之所以開闢新疆，那是另有一層深意。「高宗先平准部，次平回部，拓地二萬里。北路之西，以伊犁為軍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爾為軍府。當時盈廷諸臣，頗以開邊未已，耗澤滋多為疑，而聖意閔深，不為所動。蓋立國有疆，各有攸宜也。」<sup>⑧</sup>按照左宗棠的解釋，一個國家當然要有自己的疆土，而乾隆當初之所以不顧朝廷大臣們的反對，動用巨人力財力平定了新疆，乃是因為乾隆知道開闢、經營新疆之舉，對清朝也有「攸宜」。

從清朝統治新疆的政策中，就可以看出新疆的存在對於清朝的貢獻何在。因為在新疆東部的一部分地區居民中已經有相當數量的漢人和回民，清朝在這裏建立了與內地相同的州縣制。而在天山北部的蒙古游牧民及東部哈密、吐魯

無論是強調重「海防」還是強調重「塞防」，二者都是在國際政治的視野下計算收復新疆對於清朝的得失問題。無論是主張收復還是主張放棄，雙方都不是就事論事，就地論地，而是在清朝整體命運的宏大背景下分析了新疆的意義。李鴻章儘管認為新疆對於整個清朝來說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但是卻清醒地認識到，處理新疆問題的方針會牽動清朝的「天下大局」，故須「通盤合籌」。

番地區的維吾爾社會裏推行札薩克制。札薩克制既是一種軍政一致的制度，又是一種極大限度地賦予當地民族以自治權的制度，清朝以此褒獎當地援助了清朝平定準噶爾和天山南部的維吾爾霍加的蒙古和維吾爾上層，並希望藉此與他們進一步保持盟友關係。在新疆南部的維吾爾社會（回部），清朝施行了「伯克制」，即將原有的社會上層「伯克」（首領）按其勢力範圍大小確定品位級別，通過他們對維吾爾社會進行統治。

清朝之所以在天山南北不直接對當地民族社會進行統治，固然有出於利用當地民族上層便於統治的考慮，但更重要的則是出於在新疆保持一個區別於中國內地的軍事自治領的目的。1762年，乾隆任命了「總統伊犁等處將軍」，推行了軍府制度。伊犁將軍不僅是新疆的最高軍事長官，也是最高民政長官，乾隆時就將這一職位定為「旗缺」。直到左宗棠收復新疆時為止，擔任過這一當時新疆最高職位的三十七人中，除了三位蒙古貴族（海祿、松筠、長嶺）之外，其餘均為滿人<sup>⑨</sup>。在伊犁將軍之下，清朝在天山南北各地分別駐紮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和軍隊，負責各地防衛和監視當地民族上層。這些大臣除極個別漢軍八旗人和蒙古貴族之外，滿人佔了絕大多數<sup>⑩</sup>。

清朝新疆統治政策的一個特點，就是實行民族隔離，堅決杜絕漢人和漢文化進入新疆南部的維吾爾社會即「回部」。清朝鼓勵維吾爾伯克學習滿文，在發給他們的公章上也只鑄刻着滿文和維吾爾文。清朝還在新疆鑄造特殊的貨幣，限制與中國內地的經濟交往。清朝嚴禁內地的漢人私入新疆，即使商人也必須在提出申請經過審查才能放行出關。清朝在新疆北部採用駐屯兵制，而在南部只駐紮少量由綠營兵構成的換防兵部隊。換防兵不許攜帶家眷，數年輪換駐地，駐紮在與當地維吾爾居民隔絕的兵營地（俗稱漢城）之中。雖說這也有防止騷擾當地居民的作用，但是更主要的還是防止維吾爾居民與漢人、漢文化發生接觸。關於這一點，可以從清朝嚴禁復員兵留在當地，不許在當地成立家庭，即使從內地來的商人也只被允許在「漢城」內進行交易等政策中看出。

自乾隆以降，新疆在清朝政治體制中，一直被定位為一個與內地不同的構成部分——「藩部」的一部分。清朝的藩部包括蒙古各部、西藏和新疆各個信仰伊斯蘭的民族集團。在這些地區，清朝維持了當地民族傳統的社會結構，分別施行各種與內地不同的政治制度，賦予傳統的民族上層以特權，由他們直接統治自己的民族社會。在種種特殊政策之下，藩部成為了一個相對獨立於內地和漢人之外的多民族聯合的政治聯盟。清朝朝廷中管理這個政治聯盟的政府部門為「理藩院」，「理藩院」獨立於中央政府六部。按照清朝規定的官制，除了一名額外侍郎為蒙古人外，理藩院的尚書、侍郎之職須均由滿人擔任。換言之，絕對不許漢人染指有關理藩院的事務。清朝之所以設立藩部，其首要目的毋庸贅言，在於牽制內地的漢人社會，而其手段就是從政治上、民族上、文化上和地域上製造一個多元化帝國構造。中國歷史上，由漢人建設的王朝都會採用多重型帝國構造，而由外來民族建設的王朝都會採用多元型帝國構造。遼、元、清朝的最高決策階層都沒有忘記利用內地漢人對於北方少數民族的恐懼感，對他們進行牽制，以便維護自己對中國的統治。

多元型帝國構造的原理之一，就是通過賦予當地民族社會上層以自治權的手法，阻止藩部人民認同中國和中華文化。出於這一目的，在清朝有意設計的

清朝新疆統治政策的一個特點，就是實行民族隔離，堅決杜絕漢人和漢文化進入新疆南部的維吾爾社會即「回部」。清朝鼓勵維吾爾伯克學習滿文，在發給他們的公章上也只鑄刻着滿文和維吾爾文。清朝還在新疆鑄造特殊的貨幣，限制與中國內地的經濟交往。清朝嚴禁內地的漢人私入新疆，即使商人也必須在提出申請經過審查才能放行出關。清朝在新疆北部採用駐屯兵制，而在南部只駐紮少量由綠營兵構成的換防兵部隊。換防兵不許攜帶家眷，數年輪換駐地，駐紮在與當地維吾爾居民隔絕的兵營地（俗稱漢城）之中。

多元化帝國構造中，王朝的主權領域範圍實際上並不十分清晰。例如，「理藩院」不僅管理藩部，還負責處理與周邊國家、甚至與俄國的關係。而李鴻章之所以提出「新疆不復，與肢體之元氣無傷」，說明他看出了當年乾隆帝定位新疆為藩部的用意及其後遺癥結，可謂是一語道破天機。也正是因為如此，李鴻章才敢於主張將新疆從清朝行使主權的領域中劃分出去：「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首，准其自為部落，如雲貴粵蜀之苗獠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sup>④</sup>從李鴻章的話語中可以知道，清朝的最高統治者顯然清楚由乾隆皇帝所制訂的新疆在清朝政治體系中的定位，但是他們由於擔心俄國的進一步侵略擴張，又顯然不願放棄新疆，這就為日後的「新疆建省」埋下了伏筆。

1875年5月，清朝政府任命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在清朝政府的支持下，左宗棠逐步解決了兵員糧餉問題後，於1876年4月裹派遣劉錦棠率領大軍揮師出關。然而就在清軍收復新疆的戰鬥順利進行之際，又發生了英國要求清朝承認阿古柏政權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插曲<sup>⑤</sup>。先是英國駐清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在北京對清朝提出要求，當此舉並不奏效後，又在倫敦對「清國出使英國欽差大臣」郭嵩燾施加壓力。

作為中國歷史上第一位駐外使節，郭嵩燾於1877年1月21日來到了倫敦。郭嵩燾原是由清朝為英國外交官馬嘉理(Augustus R. Margary)在雲南被景頗族民殺害之事向英國賠罪一事所遣，這使得他在與英國的各種交涉中顯得先天性地底氣不足。當時正值俄國與土耳其戰爭一觸即發之際，英國要求清朝承認阿古柏政權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原因，在於通過扶植自己的勢力打擊氣焰囂張的俄國<sup>⑥</sup>。1月27日，當時歸國的威妥瑪受英國外相之命拜訪郭嵩燾，提出清朝停止進攻的要求，為郭嵩燾所拒絕<sup>⑦</sup>。之後威妥瑪數次與郭嵩燾交涉<sup>⑧</sup>，沙吾及福爾薩斯等曾經與阿古柏政權有過交往的英國人也積極活動<sup>⑨</sup>。5月，阿古柏的特使賽義德·阿古柏·汗來到倫敦圖謀求見郭嵩燾，也遭到了拒絕<sup>⑩</sup>。

但是，在俄土戰爭爆發之後，英國政府瞞着郭嵩燾任命了沙吾為駐喀什噶爾公使。郭嵩燾得知此事後，於6月15日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取消任命。英國對郭的請求遲遲不作正面回答，反而藉此在6月23日再度派威妥瑪前來交涉<sup>⑪</sup>。由於當時的通信條件，左宗棠所部在新疆的勝利，以及阿古柏已於5月死去的消息沒有傳到倫敦。交涉的結果，郭嵩燾表示同意在成為清朝「藩國」、交還數城等條件下，承認阿古柏政權的獨立<sup>⑫</sup>。這個結果，實際上與威妥瑪當初向清朝提出的要求、以及李鴻章所說「准其自為部落，略奉正朔可矣」相差無幾。在威妥瑪的強烈要求下，郭嵩燾還於7月17日在威妥瑪家中會見了阿古柏的特使<sup>⑬</sup>。因為左宗棠所部已經收復了大阪城、吐魯番和托克遜，對阿古柏政權的作戰已是勝利在望，清朝政府當然不會接受英國的要求<sup>⑭</sup>。阿古柏政權的迅速崩潰，使英國政府通過外交壓力迫使清朝承認阿古柏政權為獨立國家的企圖落空。

英國敢於要求清朝西征大軍停止進攻，郭嵩燾會同意阿古柏政權獨立立國，都與清朝模糊了主權領域的藩部體制及多元型帝國構造難脫干係。例如，郭嵩燾就認為：「與其窮兵糜費以事無用之地，而未必即能規復，何如捐以與之，在中國不失為寬大之名，在喀什噶爾彌懷建置生成之德。」<sup>⑮</sup>在這裏，郭嵩燾不僅沒有將喀什噶爾看作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甚至認為允許阿古柏政權在這裏立國，對於中國王朝來說不失為一個向周邊表現寬容忠厚、以「德」

中國歷史上，由漢人建設的王朝都會採用多重型帝國構造，而由外來民族建設的王朝都會採用多元型帝國構造。遼、元、清朝的最高決策階層都沒有忘記利用內地漢人對於北方少數民族的恐懼感，對他們進行牽制，以便維護自己對中國的統治。多元型帝國構造的原理之一，就是通過賦予當地民族社會上層以自治權的手法，阻止藩部人民認同中國和中華文化。出於這一目的，在清朝有意設計的多元化帝國構造中，王朝的主權領域範圍實際上並不十分清晰。

待人的機會。郭嵩燾以清朝對待周邊國家的態度對待佔據喀什噶爾的阿古柏政權，說明他很可能原本就沒有將喀什噶爾看作是清朝固有主權領域之一部。

郭嵩燾在給李鴻章的信中還說：「去歲威妥瑪代為之請，嵩燾謂當俯順其心，與為約誓，令繳還各城，但得一鎮守烏魯木齊之大臣，信義威望足以相服，可保百年無事。」<sup>65</sup>值得注意的是，乾隆當年制訂的新疆統治政策之一，就是在新疆南部各大城安置大臣進行間接統治。從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郭嵩燾的設計沿襲了清朝在整個政治體制中對新疆的傳統定位。正是從這一角度可以看出，清朝最高統治階層支持塞防派的主張，毅然收復新疆的決策，實際上也就是否定了海防派仍以新疆為「藩部」地區的思想。這一決策，不僅明確了新疆在清朝主權領域中的定位，而且是對清朝傳統政治體制的一種否定。

#### 四 「新疆建省」與近代中國政治體制的轉型

清軍收復了新疆各地之後，清朝開始與俄國談判收回伊犁的問題。「伊犁交涉」可謂一波三折，曲折艱辛。因為清朝收復新疆的目的與決心在決策和實施的過程中表現無遺，本文將直接進入探討收復伊犁之後清朝在新疆推行省制的決策過程及其意義。值得強調的是，俄國在交還伊犁主權談判過程中的表現，也成為促使清朝最高統治階層強化建設一個堅固的新疆統治體系意識的因素。

實際上，在左宗棠所部收復新疆的戰鬥開始，收復吐魯番之後，清朝的最高統治階層就開始向左宗棠徵求意見，希望他提出收復新疆後的統治方針。「喀什噶爾首依附彼族，尤易枝節橫生。伊犁變亂多年，前此未遑兼顧，此次如能通盤籌劃，一氣呵成，於大局方為有裨。該大臣親總師幹，自以滅此朝食為念，而如何進取，如何布置，諒早胸有成竹，為朝廷紓西顧之憂。其即統籌全局，直抒所見，密速奏聞。」<sup>66</sup>從這裏可以看出，清朝統治者其實已經很清楚地意識到，要想防止俄國和英國的侵略，就要收復和保衛新疆，而要保衛新疆，就可能不得不重新調整新疆在整個清朝政治體制中的定位。

收到上諭之後，左宗棠在1877年7月提出〈遵旨統籌全局摺〉，正式提議在新疆建省。「竊維立國有疆，古今通義。規模存乎建置，而建置因乎形勢，必合時與地通籌之，乃能權其輕重，而建置始得其宜。……至省費節勞，為新疆畫久安長治之策，紓朝廷西顧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事有不容已者。」<sup>67</sup>清廷收到這份奏摺後，很快發出上諭，要求左宗棠「揆時度勢，將如何省費節勞，為新疆計久遠之處，與擬改行省郡縣，一併通盤籌畫，妥議具奏。」<sup>68</sup>

儘管左宗棠提出建省，但是可以看出他仍然從各個角度做出努力，以解釋新疆建省並非為脫離清朝「祖制」之舉。比如在〈遵旨統籌全局摺〉中，他如此解釋建省的意義：「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環衛北方，百數十年無烽燧之警，不特前代所謂九邊皆成腹地，即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以達張家口，亦皆分屯列戍，斥堠遙通，而後畿甸晏然，蓋祖宗朝削平准部，兼定回部，開新疆立軍府之所貽也。是故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西北臂指相聯，形勢完整，自無隙可乘。若新疆不固，則蒙部不安，非特陝甘山西各邊時虞侵軼，

乾隆當年制訂的新疆統治政策之一，就是在新疆南部各大城安置大臣進行間接統治。清朝最高統治階層支持塞防派的主張，毅然收復新疆的決策，實際上也就是否定了海防派仍以新疆為「藩部」地區的思想。這一決策，不僅明確了新疆在清朝主權領域中的定位，而且是對清朝傳統政治體制的一種否定。

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就是說，他有關建省的建議實際上不過是當年乾隆平定新疆思想的繼續。

事實上，左宗棠很清楚新疆建省「事當創始，關係天下大局」，不僅否定了清朝的「祖制」，而且關係到是否改變整個清朝政治體制性質的問題。對於這一點，他很清楚自己一個人是負不起責任的。故而在〈新疆應否改設行省請飭會議摺〉等奏摺中反覆要求在大臣中廣為議論，由清朝最高統治階層作最後決定：「新疆擬改行省郡縣，雖久安長治之良圖，然事當創始，關係天下大局，非集內外臣工之遠猷深算，參考異同，則思慮未周，籌策容多疏誤。……仰懇皇上天恩，飭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六部九卿及各省督撫臣，將新疆應否改設行省郡縣，從長計議具奏。」<sup>⑤</sup>

然而，清朝最高階層在1879年1月21日回答左宗棠的上諭裏指出：「至新疆應否改設行省郡縣，事關重大，非熟悉該地方情形，難以懸斷。此時遽令內外臣工議奏，亦未必確有定見。仍着左宗棠詳悉酌度，因時制宜，如果改設行省郡縣，實有裨於大局，即着將何處應設省份，何處分設郡縣及官缺兵制一切需用經費，妥議章程具奏。」<sup>⑥</sup>可見，清朝最高統治階層不僅十分信任左宗棠，而且非常支持新疆建省。在他們看來，新疆建省大勢已定，只待條件成熟，水到渠成。

1880年8月，清朝政府任命劉錦棠替代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1882年8月，劉錦棠參照並修訂了左宗棠等人的設想，在〈遵旨擬設南路郡縣摺〉中，向朝廷提出了以烏魯木齊為新疆首府，全境分為鎮迪道、喀什道和阿克蘇道三道（1886年又增伊塔道<sup>⑦</sup>），以甘肅與新疆同為一省的具體建省方案<sup>⑧</sup>。這一建議於當年12月獲批。1883年劉錦棠奉旨開始任命新疆南部各地官員，次年11月清朝任命劉錦棠為「甘肅新疆巡撫」<sup>⑨</sup>，至此，新疆正式變為省制。

應該看到，在收復新疆並推進新疆建省的問題上，清朝政府之所以積極支持左宗棠的設想，不僅是因為左宗棠為清朝算了一筆國際政治帳，而且為清朝算了一筆經濟帳。左宗棠在新疆戰事順利進行之際，開始考慮如何長久經營新疆的基礎。他認為，「新疆善後事宜，以修浚河渠、建築城堡、廣興屯墾、清丈地畝、釐正賦稅、分設義塾、更定貨幣數大端為最要。」<sup>⑩</sup>可以看到，左宗棠經營新疆財政的思路，就是要在當地廣開稅源、增加稅收。

廣開稅源，釐金和茶稅固然重要，但首在增加農業稅收，而清丈土地為第一要務，「若丈量完事，並加入北路續增及開渠成熟地畝，新賦合算自更有增無減。」<sup>⑪</sup>事實上，左宗棠在新疆廣開稅源的意義不僅在於解決財政問題。清朝此前在新疆也通過伯克等當地的統治階層徵稅，但是這種做法，不僅使大部分稅收為當地統治階層中飽私囊，不能成為支持財政的主要力量，而且造成了當地人民只知有當地統治階層，而不知有清朝。而此次是將在內地實行的地丁合一的稅收制度運用到新疆，由國家統一稅收。這固然有經濟榨取的成分，然而其意義不僅在於支持財政，更在於可以加深當地居民的國家意識。

要擴大農業稅收，最終的方法還是擴大耕種土地面積和增加農業生產人口。「修浚河渠、建築城堡、廣興屯墾」，都是左宗棠在這方面的具體措施。在戰後或恢復生產或開墾新的土地，需要「修浚河渠」，收復新疆的部隊在戰鬥之

左宗棠很清楚新疆建省「事當創始，關係天下大局」，不僅否定了清朝的「祖制」，而且關係到是否改變整個清朝政治體制性質的問題。對於這一點，他很清楚自己一個人是負不起責任的。清朝最高統治階層不僅十分信任左宗棠，而且非常支持新疆建省。在他們看來，新疆建省大勢已定，只待條件成熟，水到渠成。

左宗棠在新疆廣開稅源的意義不僅在於解決財政問題。清朝此前在新疆也通過伯克等當地的統治階層徵稅，但是這種做法，不僅使大部分稅收為當地統治階層中飽私囊，不能成為支持財政的主要力量，而且造成了當地人民只知道有當地統治階層，而不知有清朝。而此次是將在內地實行的地丁合一的稅收制度運用到新疆，由國家統一稅收。這固然有經濟榨取的成分，然而其意義不僅在於支持財政，更在於可以加深當地居民的國家意識。

餘，即已開始幫助吐魯番等地修建水利。有了耕地需要人來耕種，所以要「建築城堡、廣興屯墾」。除了兵屯以外，還有民屯與犯屯。民屯即由關內來的流民，或退伍之士卒組成的屯墾集落，對他們計戶授田，大致為上地一戶60畝，中地一戶90畝，下地一戶120畝。1886年開始有犯墾，該年有陝西、甘肅、山西、直隸、山東、河南的一千五百餘名犯人被遣送新疆，分別安插在北部各地。民屯及犯屯人口最初皆無資本，由政府編兩人為一戶，十戶選一屯長，五十戶選一屯正，借給種子、購買農具耕牛費、修建房屋費、最初的口糧和生活費等。劉錦棠奏請所有遣犯一律命令家族成員同行，墾地繳稅後，一律免罪為民<sup>⑩</sup>。應該注意到，隨着這些措施而進入新疆的人民，基本都是漢人。

隨着招民屯墾政策的實施，內地商人也大量進入新疆。清政府廣為招商，在通過商人為屯墾民帶來生產資料和生活物資的同時，還盯上了商人的腰包，僅1878年秋至1879年夏就徵收了十八萬兩的釐稅。「此外稅課折色，有照常徵收者，有併入釐稅徵收者。就釐稅言之，各局冊報自四年秋冬至五年夏，不足一年，已收銀十八萬有奇，亦稱入款大宗。如伊犁事定，商貨暢行，則釐務自有起色，姑勿論也。」<sup>⑪</sup>而商人們亦為政府為支持屯田而發散給屯民的銀兩所吸引。其實收復新疆戰鬥開始，即有大量商人隨軍行動，發戰爭之財。而戰後商人的大舉入新，不僅符合了屯墾的需要，同時也將內地的商品、實際生活習慣和價值觀帶進了當地的民族社會。

清朝的經濟目標是促使內地與新疆開始打成一片，而從清朝最高統治階層支持左宗棠在新疆各地設立義塾一事中還可以看出，他們實際上還贊成對新疆當地民族居民推行漢化政策。左宗棠回顧1860年代清朝統治體系崩潰的歷史，認為作為新疆統治者的清朝官吏與當地民族居民言語不通，政策和政令均藉伯克之口傳達，是造成長期以來互相不理解和對立的根本原因。「新疆勘定已久，而漢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閡，政令難施，一切條教均藉回目傳宣，壅蔽特甚。」所以他在建省之前開始就在各地開設義塾，重金延請教師，以使當地居民能夠「通曉語言」。但是就像左宗棠在給奏摺中也談及的那樣，他的最終目的卻是「化彼殊俗，同我華風」，所以使用的教材除了《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之外，還有《孝經》、《詩經》、《論語》、《孟子》等儒家經典。

「將欲化彼殊俗，同我華風，非分建義塾，令回童讀書識字，通曉語言不可。臣與南北兩路在事諸臣，籌商飭各局員防營，多設義塾，並刊發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四字韻語及雜字各本，以訓蒙童，續發孝經小學，課之誦讀，兼印楷書各本，令其摹寫擬。諸本讀畢，再頒六經，俾與講求經義。疊據防營局員稟，興建義塾已三十七處，……並請增建學舍，頒發詩經論孟，資其講習。」<sup>⑫</sup>新疆建省後，劉錦棠繼續左宗棠之政策，在新疆南北各地增設義塾<sup>⑬</sup>，並頒獎勵方法，「有能誦一經熟諳華語者，不拘人數多寡，即送該管道衙門複試，詳由邊疆大員援照保舉武弁之例，咨部給予生監頂戴，待其年已長大，即准充當頭目。」<sup>⑭</sup>以後又設提學使，此為後話<sup>⑮</sup>。

以上各項在經濟和文化領域內的措施，都是以新疆建省為前提而在省制之前即已開始實施。左宗棠經營新疆的思路，就是從經濟上通過與內地一體化以在當地擴大稅源，從文化上要讓當地居民接受中華文化的熏陶以增強他們的國家意識。其性質可以一言蔽之，即徹底鏟除在傳統的清朝政治體制中橫互於內

地與新疆之間、漢人與當地民眾之間的人為屏障，讓二者混然一體。這一性質，在其後伴隨省制建立而來的政治制度改革中，表現得更為深刻徹底。

首先是官制改革。各地原屬武官系列的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一律撤消，而以文官系列的知府、同知、知州、知縣代替。南疆駐紮部隊停止換防<sup>⑩</sup>，各地兵力，均受巡撫節制。伊犁將軍專管邊防<sup>⑪</sup>，巡撫成為新疆的最高長官<sup>⑫</sup>。新疆官制變化的意義，其實不在官制自身，清朝在藩部實行理藩院官制，實質上意味着將該地作為了民族政權的根據地。但是在新疆建省以後，前後九位巡撫中只有第七任為滿人，新疆各地方的官僚，也基本上全由漢人擔任<sup>⑬</sup>。換言之，在新疆實行文官制度，既意味着廢除了新疆的軍府制度，也意味着不再將新疆看作是藩部的組成部分。清朝通過新疆建省，明確了新疆與實行着文官制度的內地一樣，都是中華國家主權領域的一部分。

再者就是廢除通過當地民族上層進行間接統治的體系而代以由清朝官僚直接進行統治的體系。維吾爾地區各地的伯克「概行裁去」，「約為鄉約」，「不可以官目之」<sup>⑭</sup>。吐魯番改土歸流，雖然留下吐魯番王的名號，但剝奪了王的統治權。哈密王及蒙古各部札薩克的地位雖然得以保留，但是同時又將他們的領地編為府縣，任命了府縣官僚，通過雙重的統治體系對札薩克的世襲權力進行限制<sup>⑮</sup>。統治體系變更的意義，其實也不在統治方式自身，而在於放棄間接統治體系，就是放棄了由乾隆所制訂的「祖制」。乾隆制訂的間接統治體系原本為籠絡當地民族上層而設，放棄間接統治體系實質上意味着清朝放棄了通過周邊民族集團牽制內地漢人的清朝的傳統政治體制。

## 五 結 論

從中國近代化進程的視點解讀晚清時期發生在新疆的這段歷史，首先能夠發現近代圍繞着中國的國際政治形勢，其實是推動晚清政治體制變化的一個最直接的契機。俄國和英國勢力對新疆的侵略與滲透，使新疆成為一個國際政治的焦點。而新疆問題的高度國際化又證明，在新的國際政治形勢下，傳統的藩部體制實際上變成一個威脅清朝統治的病灶，因為藩部地區很容易成為帝國主義列強侵略和分裂勢力的攻擊目標。造成藩部地區這種局面的根源，還在於藩部體制是為牽制內地漢人而設計的原始性質。「藩部」原是清朝為區別中國內地、牽制內地漢人而設的軍事自治領，因此在藩部體制下不僅這裏的人民國家意識薄弱，而且主權領域的範圍曖昧，在以主權國家為單位的近代國際政治遊戲規則下，藩部體制必然誘發一系列新的國際政治問題。

由於新疆左連蒙古、右通西藏，在藩部體制中處於樞紐位置，所以新疆問題必然影響到其他藩部地區。新疆的分裂一旦成為現實，必然引起連鎖反應，動搖清朝在所有藩部地區的主權，導致清朝版圖分崩離析，絕對不是一個無法想像的結局。因此，對於清朝來說，收復新疆，不僅僅是一個關係到清朝是否「收復祖業」的問題，其更重要的意義還在於向列強各國宣示：藩部地區屬於清朝的主權領域。然而，治病必須除根。要想真正恢復和維持「祖業」，只有放棄

左宗棠經營新疆的思路，就是從經濟上通過與內地一體化以在當地擴大稅源，從文化上要讓當地居民接受中華文化的熏陶以增強他們的國家意識。其性質可以一言蔽之，即徹底鏟除在傳統的清朝政治體制中橫互於內地與新疆之間、漢人與當地民眾之間的人為屏障，讓二者混然一體。這一性質，在其後伴隨省制建立而來的政治制度改革中，表現得更為深刻徹底。清朝通過新疆建省，明確了新疆與實行着文官制度的內地一樣，都是中華國家主權領域的一部分。

近代圍繞着中國的國際政治形勢，其實是推動晚清政治體制變化的一個最直接的契機。為了確保清朝的統治，在確認主權領域的過程中，佔統治地位的滿洲民族集團不僅與具有最大公約數的被統治民族集團的漢人站到了一起，更有甚者，它還鼓勵和支持以中華文化同化其他原屬藩部的人民，以便共同組成中國最大的「國民」集體。就這樣，清朝解決新疆問題的一系列行動，不僅讓自己放棄了滿洲民族政權性質，拋棄了讓各民族互相牽制的政治體制和統治原理，同時也給中國帶來了一個確認「國民」範圍，走近近代國家政治體制的契機。

「祖制」，這就是清朝最高統治階層為何主動推動新疆建省的原因，恢復祖業與放棄祖制之間其實是一個相輔相成的關係。

「新疆建省」否定了藩部體制。清朝對新疆問題的處理，其實就是清算傳統政治體制的開始。由於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清朝不得不重新確認自己的主權領域。中國歷史上的多重型帝國構造或多元型帝國構造，其實都沒有近代意義上的清晰的主權領域意識。而作為建設起多元型帝國構造的王朝，清朝要確認自己的主權領域，就不得不從整理自己的多元型帝國構造開始。因為清朝的多元型帝國構造是以民族劃界，對多元型帝國構造的整理，事實上也就是清朝梳理王朝與民族之間的關係。為了確保清朝的統治，在確認主權領域的過程中，佔統治地位的滿洲民族集團不僅與具有最大公約數的被統治民族集團的漢人站到了一起，更有甚者，它還鼓勵和支持以中華文化同化其他原屬藩部的人民，以便共同組成中國最大的「國民」集體。就這樣，清朝解決新疆問題的一系列行動，不僅讓自己放棄了滿洲民族政權性質，拋棄了讓各民族互相牽制的政治體制和統治原理，同時也給中國帶來了一個確認「國民」範圍，走近近代國家政治體制的契機。無論是從放棄民族政權性質的角度來看，還是從走近近代國家政治體制的角度來看，晚清時期從收復新疆到新疆建省，也就是從「恢復祖業」到「放棄祖制」的這段歷史，在中國的近代化歷史進程中都具有分水嶺的意義。

### 註釋

- ①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載李濟深等編：《國恥錄：舊中國與列強不平等條約編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頁60-61。
- ② 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1、卷5（北京：中華書局，1979）。
- ③⑦⑨⑫ Demetrius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429-30; 215; 230; 220.
- ④⑤⑪⑬⑭⑮ 庫羅帕特金(Aleksey N. Kuropatkin)著，凌頌純、王嘉琳譯：《喀什噶利亞》（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頁160；7；37-67；172；162；170。
- ⑥ 江上波夫編：《中亞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86），頁628。
- ⑧ *The Life of Yakoob Beg*, 219；《喀什噶利亞》，頁38-39。
- ⑩ Tarih Hamidi〔維吾爾文〕（民族出版社，Millata Nasriyat kild, 1988），429-30。
- ⑬ 寶鋆、沈桂芬等纂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124（台北：華文書局，1970）。
- ⑰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0（香港：中國古籍珍本供應社，1964）；《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124。
- ⑱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82；曾毓瑜：〈新疆靖寇記〉，載范昭達：《征西紀略》，卷4（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中國史學會主編：《回民起義》，第三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頁45。
- ⑲ 《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編寫組編：《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218。
- ⑳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82；黃丙焜、徐鼎藩、李徵煦、楊調元：《勘定新疆記》，卷1（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中國史學會主編：《回民起義》，第四冊，頁340。
- ㉑㉒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3。
- ㉓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245。
- ㉔㉕ 《清代外交資料》（光緒朝），卷1（北平：故宮博物院，1933）。
- ㉖㉗ 李鴻章：《籌議海防摺》，載章洪鈞、吳汝綸編：《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10-11。

- ⑳ 〈籌議海防六條〉，載《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24(北京：中華書局，1987)。
- ㉑ ⑳① 〈籌議海防六條〉，載《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
- ㉒ ㉓ ㉔ ㉕ ㉖ 〈覆陳海防塞防及關外剿撫糧運情形摺〉，載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卷46(上海：上海書店，1986)。
- ㉗ 〈籌議黃運兩河摺〉，載《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
- ㉘ 〈派隊航海防台摺〉，載《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
- ㉙ 〈籌議海防六條〉，載《李肅毅伯(鴻章)奏議》，卷4；《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24。
- ㉚ 阿拉騰奧其爾：《清代伊犁將軍論稿》(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202-206。
- ㉛ 章伯鋒：《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154-94。
- ㉜ ㉝ ㉞ 郭嵩燾：《倫敦巴黎日記》(長沙：嶽麓書社，1984)，頁234；234；257；234。
- ㉟ ㊱ 曾永玲：《郭嵩燾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頁251；255。
- ㊲ 〈英外相調處喀什噶爾情形摺〉，載郭嵩燾著，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372。
- ㊳ 〈英外相調處喀什噶爾情形摺〉，載《郭嵩燾奏稿》，頁372；郭嵩燾：《倫敦巴黎日記》，頁200、235；劉錫鴻：《英軺私記》(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162。
- ㊴ ㊵ 劉錫鴻：《英軺私記》，頁150；149。
- ㊶ 〈使英郭嵩燾奏英外相調處喀什噶爾情形摺〉，載《清季外交史料》，卷1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 ㊷ 郭嵩燾：《倫敦致李伯相》，載郭嵩燾：《養知書屋詩文集》，卷11(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
- ㊸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50。
- ㊹ 〈遵旨統籌全局摺〉，載《左宗棠全集》奏稿，卷50，頁701；吳堅主編：《左文襄公奏疏》續編，卷67(蘭州：蘭州古籍書店影印出版，1990)。
- ㊺ 〈附錄上諭諭左宗棠即飭各軍克日西進掃蕩白彥虎等並通籌新疆建省等全局事宜〉，載《左宗棠全集》奏稿，卷50，頁704；《左文襄公奏疏》續編，卷67。
- ㊻ ㊼ 〈新疆應否改設行省請飭會議摺〉，載《左文襄公奏疏》續編，卷70。
- ㊽ 〈擬設伊犁塔爾巴哈台事權摺〉，載王樹楠編：《新疆圖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101，奏議，卷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㊾ 〈請以新疆併歸甘肅疏〉，載《新疆圖志》，卷99，奏議，卷9。
- ㊿ 世續等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70)，卷195。
- ㊱ ㊲ ㊳ ㊴ 〈敬陳新疆善後事宜摺〉，載《左文襄公奏疏》續編，卷76。
- ㊵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新疆地方志辦公室影印本，1986)，頁432-33。
- ㊶ 《新疆圖志》，卷38，學校，卷1。
- ㊷ 〈裁撤阿奇木伯克等缺另設頭目並考試回童分別給予生監頂戴片〉，載劉錦棠：《劉襄勤公全集》奏稿，卷3(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㊸ 〈會奏迪化學額摺〉，載《新疆圖志》，卷101，奏議，卷11。
- ㊹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13。
- ㊺ 〈請定伊犁塔爾巴哈台事權摺〉，載《新疆圖志》，卷101，奏議，卷11。
- ㊻ 〈各城旗丁併歸伊犁滿營添設撫標增置總兵等官額兵片〉，載《劉襄勤公全集》奏稿，卷3。
- ㊼ 《新疆圖志》，卷27，職官，卷6。
- ㊽ 〈裁撤阿奇木伯克等缺另設頭目並考試回童分別給予生監頂戴片〉，載《劉襄勤公全集》奏稿，卷3；〈酌裁回官懇賞回目頂戴摺〉，載《新疆圖志》，卷100，奏議，卷10。
- ㊾ 《劉襄勤公全集》奏稿，卷15。

# 紅軍長征之謎

• 張 鳴

中央紅軍第五次反圍剿失敗而被迫進行長征，傳統的黨史歸因於王明、博古的臨時中央在政治和軍事指揮方面犯了左傾錯誤。自延安時期到今天，儘管細節有所變化，但這一解釋的基調卻一以貫之。國外學者的話語形式和立場不同，但基本上沿襲了這一說法。這種解釋的核心，把失敗的原因定位在軍事戰略戰術的錯誤和領導人的教條主義傾向。就中共而言，這種說法所隱含的邏輯是，左傾錯誤來自蘇聯和共產國際，只有中共的獨立自主，才能取得中國革命的勝利；只有毛澤東才代表了中共的自主力量，才能挽救中國革命。顯然，這種說法，實際上構成了延安整風以來中共黨史解釋學的核心部分，是毛澤東及其思想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內部合法性的主要來源。然而，近年的相關研究已經證實，中共黨內其實並不存在着一個以王明為首的左傾集團；所謂左傾錯誤的某些基本做法，在毛澤東主政江西蘇區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其中的肅反錯誤，所謂左傾領導人並不比毛澤東走得更遠<sup>①</sup>。事實上，這一時期紅軍之所以相繼從主要的根據地撤出，進行逃跑式的「戰略轉移」，標誌着中國蘇維埃運動的失敗。這個失敗，實際上是中共這一時期革命與動員模式選擇的必然結果，而其政治和軍事策略的失誤，在正宗的中共黨史解釋學裏，被過份誇大了。

中央紅軍第五次反圍剿失敗而被迫進行長征，傳統的黨史歸因於王明、博古的臨時中央在政治和軍事指揮方面犯了左傾錯誤，把失敗的原因定位在軍事戰略戰術的錯誤和領導人的教條主義傾向。近年的相關研究已經證實，所謂左傾錯誤的某些基本做法，在毛澤東主政江西蘇區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

## 一 革命動員與土地革命模式的選擇

中國共產黨人上山做「山大王」，本是城市暴動和武裝冒險失敗之後無奈的選擇。然而，中國當時前現代的經濟、交通與通訊狀況以及軍閥割據的形勢，給這種「農村道路」提供了空間。即便如此，在沒有「革命形勢」的情形下，要想動員農民參加革命，投入造反，依然是個難題，非有非常手段不能奏效。

在動員手段和形式的選擇上，進入農村的共產黨人，最初選擇的是「燒殺政策」，即把所到之處的富人殺光，所有的房屋燒光，先將農民這種小生產者變成

赤貧，然後再驅使他們革命。在中共黨史上，這種政策記在瞿秋白的賬上，其實它帶有非常明顯的蘇俄內戰時期輕視農民的印記。這種做法迅速激起了農民對共產黨人的反抗，所以，很快就被廢置不用了。

以土地革命的方式進行革命動員，不僅具有歷史上的延續性（跟大革命時期的農民運動銜接），而且在「均田」的表達上，也有國民黨政府所無法全然否認的合理性（孫中山的「耕者有其田」）。但是，土地革命的實質，絕非共產黨和農民之間在土地上出現給予和支持的交換。首先，農村的危機，未必在於土地佔有的不均衡；其次，共產黨給予土地，在農民看來，未必有合法性；其三，給予土地的好處，能否抵得上「造反」的危險，在農民看來肯定是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其他的手段，即使分給了農民土地，農民也未必會跟着共產黨走。所以，所謂土地革命，在運作過程中，必然是「均貧富」的過程，或者說，對富人的剝奪過程，而這個過程，必然伴隨過度的暴力。平分土地，往往變成了一種由頭或藉口。實際上，共產黨人首要的目標是要動員農民起來跟他們革命，而非借革命來解決農村的土地問題，所以，動員才是土地革命要解決的首要問題，而對於動員而言，均貧富式的剝奪和暴力的氣氛，是絕對必要的。

正因為如此，我們看到，在蘇區土地革命的政策上，基本上不存在左右之分。各個紅色根據地的土地革命，基本上都執行對地主（實際上是所有的富人）不給出路甚至肉體消滅的政策。在「分田地」的問題上，較早的井岡山土地法、興國土地法，根本就沒有提富人分地這回事，1930年的《土地法》提到，如果蘇維埃審查批准，「豪紳地主及反動派的家屬」，「得酌量分與田地」<sup>②</sup>，但同一時期閩西特委關於土地問題的決議依然規定，反革命者及家屬不分田<sup>③</sup>。次年，這個土地法受到蘇區中央局的批判，1931年底成為蘇區正式法令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則明確規定，「被沒收的舊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權限」；「富農在被沒收土地後，可以分得較壞的『勞動份地』」<sup>④</sup>。實際上，所謂的「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左傾政策，是蘇區一以貫之的政策，即使個別地區不那麼過份，也會在隨後到來的糾正「右傾路線」的鬥爭中被「糾正」。

對於能夠享有分配土地權利的農民，中共在具體做法上，也有文章可做，當時有兩種分配意見，一種是按勞動力分配，一種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前一種意見主要考慮如果不按勞動力分配，在蘇區就會造成「有力者無田耕，有田者無力耕」的現象，造成「經濟恐慌」。而後一種意見則認為平分對動員有利。毛澤東主張後者，他認為，經驗告訴我們，只有平分，才能「奪取整個群眾」，而「初起來的區域」尤其應該按人口平均分配<sup>⑤</sup>。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也認為，雖然按勞動力分地可以增加生產，但目前「爭取群眾」「發動鬥爭是第一位」<sup>⑥</sup>。顯然，分配土地僅僅是動員的手段。因此，在中共控制下不長的幾年裏，「土地分配了無數次」<sup>⑦</sup>，地權頻繁變動，其意不在給農民土地，而是為了動員之便。每分一次土地，都會打倒新的富農，還會增加農民對紅軍和蘇維埃政權的依附感。

當然，僅僅分地達不到動員應有的深度，必須有暴力和暴力氣氛。所以，對富人的肉體消滅，尤其是現場的流血，是必要的。海陸豐蘇區剛一開關，十幾天功夫，海豐一個縣就有豪紳和其他反革命份子1,686人被殺，沒有死的紛紛外逃。一時間，海豐、陸豐兩縣，逃到汕頭和香港的達萬人以上<sup>⑧</sup>。紅四軍南下，開關新區，閩西地方黨組織暴動響應，「開宗明義的工作便是繳槍殺土豪燒

以土地革命的方式進行革命動員，不僅具有歷史上的延續性，而且在「均田」的表達上，也有國民黨政府所無法全然否認的合理性。但是，土地革命的實質，絕非共產黨和農民之間在土地上出現給予和支持的交換。平分土地，往往變成了一種由頭或藉口。僅僅分地達不到動員應有的深度，必須有暴力和暴力氣氛。所以現場的流血，是必要的。

契三種」，「土白暴動三四天內殺了四五十人，而(龍)岩永(定)兩縣革委成立後，日日都有幾十土豪反動份子被農民捆送到前來，致縣政府臨時監守所常有人滿之患。統計(龍)岩、永(定)三縣赤色區域中自鬥爭後到現在所殺土豪總在四五百人以上。現在赤色鄉村中的土豪殺的殺，跑的跑，雖然不敢說完全肅清，然大部肅清是可以說的。」◎海陸豐根據地有「七殺令」，所有富人，都不能幸免◎。湘贛蘇區土地革命，將「十六歲以上卅歲以下豪紳家屬的壯丁無論男女都殺掉了。」說是要把「有能力反革命的」預先除掉①。贛西南蘇區，土地革命的時候，「農村的豪紳地主，簡直沒有生存的地步，捉的捉，殺的殺，逃跑的逃跑」②。

沒有被當場殺掉的富人家屬，如果沒有逃走的話，活命的可能也是沒有的。川陝根據地的文件《糧食問題回答》中，就有這樣的內容③：

問：地主豪紳的家屬是否留點生活給他？

答：地主豪紳整窮人，不管窮人死活，現在蘇維埃只是要窮人個個有吃有穿，地主豪紳家屬集中起來在蘇維埃監視之下做工開荒都行，不留一寸土地一口糧食給他們。

中共能夠在農村發動革命，前提是近代以來，農村社會與經濟的衰敗與戰亂和變革造成的鄉村秩序紊亂。對於真正的莊稼漢來說，分財主的土地糧食和財物，雖然有一定的誘惑力，但顧慮很大。在紅軍初到來時，最初起來的大部分是些富農流氓份子，真正的下層工農群眾最初不敢起來，所以蘇區初始階段的政權機關完全是被富農流氓把持。

不僅如此，殺人的時候，往往要造成某種血腥恐怖的氣氛，開大會公審，當眾處決。海陸豐的行刑大會，不僅喊口號，還吹着衝鋒號，行刑者揮舞着鋼刀，「一刀一個，排頭砍去，很爽利的頭顱滾地」。甚至還有婦女組織的「粉槍團」，在幾千人的大會上，用紅繩槍「刺進宣布了死刑的反革命份子的咽喉、胸膛，鮮血四濺。」④顯然，血腥可以喚起革命熱情，只要殺戒一開，參加的人都跟反革命有了血海深仇。起初，「蘇維埃政府要撥給兩塊大洋賞給施刑的赤衛隊員，半個月後，不須要賞金，赤衛隊員要殺一兩個反革命份子雪恨。」⑤仇恨和仇殺就這樣被點燃，然後升級擴散。選擇了「立場」的農民，跟另一部分人誓不兩立，到了這般田地，動員的目的也就達到了。當然，很難估量跟着紅軍走的農民的真實想法。即使據中共自己人當時的考查，有的地方也有相當多的農民實際上是害怕紅軍，贛東北地區流行一句話：「莫惹紅軍，惹了遭瘟。」⑥

誠然，中共能夠在農村發動革命，前提是近代以來，農村社會與經濟的衰敗與戰亂和變革造成的鄉村秩序紊亂。然而，即使存在這樣的社會條件，想要在農村發動一場在一般農民看來屬於造反的農民革命，並非易事。對於那些真正的莊稼漢來說，分財主的土地糧食和財物，雖然有一定的誘惑力，但顧慮依然很大。所以，這裏就用得着毛澤東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裏說的「革命先鋒」了，那些在鄉裏「踏爛皮鞋的，挾爛傘子的，打閒的，穿絲褂子的，賭錢打牌四業不居的」流氓無產者，很快在革命中起了衝鋒陷陣的作用⑦。當時蘇區的共產黨人也承認，「在紅軍初到來時，一切情形不熟悉，最初起來的大部分是些富農流氓份子，真正的下層工農群眾最初不敢起來，所以在過去的政權機關完全是被富農流氓把持」⑧。其實，任何地方都不存在富農流氓這種「階級成分」，之所以這麼說，一是要強調「階級觀點」，二則很可能是那些流氓無產者通過革命，變成了富農(浮財撈得比較多)。由於土地革命本身並非意在土地，流氓無產者的先鋒作用，使得運動在財產(主要是浮財)的剝奪和分配上的色彩更加濃厚。以至於動員起來的農民，參加革命的動機，往往更在意財產的掠奪和再分配，導

致蘇區對外的「打土豪」一波接一波，內部反富農的鬥爭一浪接一浪。每當紅軍攻城拔寨之際，總有大批的農民挑着空擔子，準備一旦城破，就進去發財<sup>19</sup>。

## 二 「打土豪」經濟及其局限

這種急功近利的動員模式，最直接的後果就是產生了蘇區的「打土豪」經濟。由於土地革命的首要目的在於動員，甚至為了動員而犧牲經濟，而蘇區為了生存，養活軍隊和政府，又必須有一定的經濟來源。因此，一種畸形的經濟模式應運而生，這就是「打土豪」經濟，其表現形式主要有二：對內是均貧富，採取不斷革命的方式，削平蘇區內部的冒尖者以取得資金財物；對外則通過不斷擴張，或其他方式掠奪白區（國民黨統治區）的富裕者（包括商戶）。在整個蘇維埃革命時期，後一種形式是主導性的；前者的發展，往往受到後者的影響和刺激。井岡山根據地創始人之一的紅軍叛將龔楚，回憶說紅四軍之所以南下贛南閩西，是由於「井岡山的附近地區已民窮財盡」，要想維持下去，必須佔領較大的城市，解決補給問題<sup>20</sup>。當時的湘贛邊區給中共中央的報告裏，說得更明白，井岡山地區的殘破，主要原因是紅軍的政策<sup>21</sup>：

因為紅軍經濟的唯一來源，全靠打土豪，又因對土地革命政策的錯誤，連小資產階級富農小商也在被打倒之列，又以大破壞之後，沒有注意到建設問題，沒有注意到經濟恐慌的危機，以致造成鄉村全部的破產，日益的崩潰。

然而紅四軍南下，開闢了大片新區之後，打土豪的方式依舊，形成了方法上的路徑依賴，到紅軍和根據地發展到相當規模時依然如此。派駐中國的共產國際代表1930年在給執委會的報告裏說到：

（紅軍）軍隊的糧食和服裝供給問題直到現在還都十分混亂。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在最好的部隊裏基本上是通過向城市資產階級徵收服裝料、縫製費和資金及徵用地主豪紳和高利貸者財產的辦法來解決的。

報告人憂心忡忡地指出<sup>22</sup>：

隨着紅軍數量的增加和在固定的地區建立根據地，這個問題就要求有新的解決辦法（顯然需要某種徵稅方法），同時它將成為軍隊和蘇區農民相互關係中的一個越來越重要的問題。

顯然，只要紅軍的擴張勢頭尚好，在根據地內部發展正常的經濟模式來解決紅軍的補給問題，就不可能得到認真的對待。

不僅紅軍補給依賴打土豪，就是各級蘇維埃政府的經費，也要靠打土豪。1931年9月，歐陽欽關於江西蘇維埃的報告中，承認「各級政府的經費仍然是過去所謂打土豪來的。」<sup>23</sup>中共江西省委在1932年頭四個月的工作總結中指出，江

急功近利的動員模式，最直接的後果就是產生了蘇區的「打土豪」經濟。由於蘇區為了生存，養活軍隊和政府，又必須有一定的經濟來源。因此而生「打土豪」經濟。對內是均貧富，削平蘇區內部的冒尖者以取得資金財物；對外則掠奪白區（國民黨統治區）的富裕者。紅軍、各級蘇維埃政府的經費，也要靠打土豪。

西蘇區「財政的主要或者說唯一的來源是『打土豪』，而對於土地稅商業稅的徵收，及發展蘇區的經濟政策是沒有的」<sup>②</sup>。1932年紅軍攻下福建漳州，打土豪的戰果達到了頂點，幾乎所有店鋪，包括著名華僑資本家陳嘉庚的店鋪，其貨物都被無償徵收<sup>③</sup>。左右江根據地，為了打開交通線，利於通商，

紅七軍第三營營長雷祝平以私人關係，電邀南寧、那坡打商人黃祖武(黃恆棧的老闆，經營百貨及船航業)來百色商量，但他乘輪剛進入蘇區到達果化，即為紅七軍政治部下令第一營逮捕，認為他是一個大資本家，那坡打的黃恆棧即行沒收(據說有一個連長在黃恆棧拿了許多金條，發了洋財)，還要罰款30,000元，用鴉片繳納，始得釋放<sup>④</sup>。

在1929到1931年，由於大規模的軍閥混戰頻仍和國民黨政府對應失策，對外擴張總的來說還比較順利。這種凱歌行進的擴張，也使得紅軍輕視根據地內部的生產恢復和發展。農民為了避免冒尖，被人當富農來共產，普遍缺乏生產積極性，幾乎沒有人願意多種地。到了1932年，國民黨政權穩定內部之後，紅軍的擴張勢頭就逐漸遭到遏制。

在「打土豪」的視野裏，紅軍原有對民族資本和小商人的特殊政策，已經化為烏有，這對後來根據地的貿易，產生非常惡劣的影響。

應該說，在1929到1931年紅軍發展較為順利的時期，由於大規模的軍閥混戰頻仍和國民黨政府對應失策，紅色區域經過土地革命的深度動員，迸發出了巨大的能量，對外擴張總的來說還比較順利。新開闢的紅區，特別是中小城市，基本上滿足了紅軍的補給需求。這種凱歌行進的擴張，也使得紅軍更加注重用擴張的方式，打土豪來解決自身的補給問題，輕視根據地內部的生產恢復和發展。在佔據了相當大的區域(包括一些中等城市)之後，內部建設依然按照革命初期的動員模式慣性行進，不間斷地肅反、反富農路線、反右傾，內部的整肅和革命一個接着一個。這樣，原本就因地權動蕩和缺乏生產激勵的農村經濟，更加雪上加霜。農民為了避免冒尖，被人當富農來共產，普遍缺乏生產積極性，幾乎沒有人願意多種地，只要自己家人夠吃就行。各個根據地，都出現了大量田地拋荒的現象，愈是老蘇區，拋荒田地愈多<sup>⑤</sup>。當時有的中共文件稱之為「農民怠工」。有的則認為產生這種現象是由於侵犯中農亂打土豪的錯誤，「以及分田分得次數太多，使群眾一般的走到安貧和不相信土地是否他自己的觀念」<sup>⑥</sup>。

然而，到了1932年，國民黨政權逐步收平了各地軍閥的反抗，穩定內部之後，紅軍的擴張勢頭就逐漸遭到遏制。蘇區面臨的圍剿的軍事壓力，逐年增大，與之相伴的政治與經濟封鎖也日趨嚴厲。在這種情形下，「打土豪」受到了極大的限制。但是，多年形成的行為慣性並未因此而消失，而且蘇區內部惡劣的經濟狀況，也不容紅軍很快改弦更張。各個部隊調整了打土豪的方式，採取派小部隊不定期進入白區的方式進行。龔楚這樣描述這種「游擊式打土豪」方式<sup>⑦</sup>：

他們還不斷的深入到國府統治區內籌糧、籌款、就食；所以紅軍沒有作戰時，便開到「白區」去打游擊。這是紅軍官兵們最喜歡的工作。因為到「白區」去打游擊，就有土豪打。不僅是可以有充足的糧食，而且可以吃一頓豬牛肉下酒。他們打土豪的方式，是由政治部負責調查出某家是土豪之後，再由經理機關派出徵發隊，由政治人員率領，協同紅軍部隊到土豪的家裏，將其家所有盡數沒收。在屋內牆壁裏及地下埋藏的金銀首飾，也要搜劫淨盡。要是土豪家中還有人留在家裏，無論男女老少，一律拘回勒榨罰款，甚至槍斃處死。

不過，越界打土豪的方式很快變了味。土豪是有限的，而且是長腿的，財產可以隱藏、轉移，加上白區的防範愈來愈嚴，因此，打土豪愈發困難。土豪難打，但軍隊和政府的開支又必須解決，各地的地方部隊各行其是，各顯神通，於是大量的搶掠和綁票行動出現了，在中共自己的文件裏，稱綁票為「越界吊羊」<sup>⑩</sup>。更有甚者，搶掠綁票的對象，並不一定限於有錢人，有的時候，甚至連窮人也被捉來罰款，「向貧農強借米物」，以致被白區人民呼為「游擊賊」<sup>⑪</sup>。據曾志回憶，她的丈夫陶鑄，就曾綁過一個地主的兒子，得到贖金3,000多元<sup>⑫</sup>。

這樣的「打土豪」，勢必會引起國民黨統治區老百姓的反感，甚至對紅軍和蘇區的敵視，這就是所謂的「赤白對立」(或者紅白對立)<sup>⑬</sup>。絕大多數資料在提到「赤白對立」的時候，往往要加上「嚴重的」或者「非常嚴重的」這樣的定語。傳統的中共黨史學解釋，往往把蘇區的經濟困難歸咎於國民黨的封鎖，其實，蘇區多在落後山區，像贛南閩西、鄂豫皖、湘鄂西這樣地方，山巒重疊，交通不暢，而且地域遼闊，切實實行封鎖無疑是很難的。恰是這種嚴重的「赤白對立」，才將蘇區真正封鎖起來。黃克誠在談到蘇區沒有鹽吃的問題時說過，國民黨的封鎖，固然是一個方面的重要原因，「而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實行過『左』的政策，把私商這條線也割斷了，等於自我封鎖起來，這樣就只好沒鹽吃。」<sup>⑭</sup>毛澤東在抗戰時期總結這段歷史時，也曾對那時左的政策造成「赤白對立」，進行了反省，將之視為蘇維埃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sup>⑮</sup>。

### 三 過度動員與蘇區的經濟危機

在這種嚴峻的情勢面前，蘇區領導人意識到了發展蘇區經濟的必要，各種稅收相繼開徵，名目繁多的捐獻和攤派也浮出水面。除了土地稅、農業稅和商業稅之外，還有人口稅、養牛稅、屠宰稅、米穀稅、雞鴨稅、養豬稅、賣豬稅、園藝稅和飛機捐、慰勞捐、互濟會捐、反帝大同盟捐、節省糧食捐、新劇捐、歡迎捐等等，再加上攤派的公債。此時蘇區的人，顯然不能再說，「國民黨的稅，共產黨的會」這樣的謠言了。同時，中共也開始注意發展蘇區的對外貿易，只是由於前一階段打土豪的結果，很少有商人敢來蘇區交易，蘇區的農產品和手工業品以及礦產品難以輸出，而外面的商品尤其是食鹽難以輸入；只有跟廣東軍閥，才能做點交易，也是杯水車薪。作為解困的一種方式，蘇區也開始花大力氣組織生產和糧食以及消費合作社，試圖用社會主義集體經濟來解困。自1933年8月以後，各種合作社的數量和參加人數都成倍增加，然而，這些合作社，由於存在「嚴重的缺點」，效果並不明顯，糧食合作社連「應有的調劑糧食的作用」都沒有起到<sup>⑯</sup>。為了解決財政困難，蘇區開始濫發紙幣，結果導致「蘇幣」的信用大跌，以至於蘇區不得不開展「擁護國幣運動」，提出「革命群眾用革命紙票」之類的口號，並對拒絕使用蘇幣的人加以嚴懲<sup>⑰</sup>。事實上，由於蘇區民眾的生產積極性一直不高，頻繁的分地以及鬥爭，富人非死即逃，加上戰亂破壞，民間基本上沒有多少餘財。常規手段顯然不足以滿足紅軍和蘇區政府的需要。

日趨嚴峻的「鬥爭形勢」，往往更容易誘發人們的激進情緒，傾向採用更加嚴酷的階級鬥爭形式，即過度動員的方式，高壓手段，解決目前的困難。「過

土豪難打，各地的地方部隊各行其是，於是大量的搶掠和綁票行動出現了。更有甚者，連窮人也被捉來罰款。這樣的「打土豪」引起國民黨統治區老百姓的反感，甚至對紅軍和蘇區的敵視，這就是所謂的「赤白對立」。在嚴峻的情勢面前，蘇區領導人意識到了發展蘇區經濟的必要，各種稅收相繼開徵。為解困，蘇區也開始組織生產和糧食以及消費合作社。

度動員」的概念，是陳永發先生提出來的，但過度動員的產生，恰是打土豪經濟的內在邏輯。一方面，他們認為在嚴酷的戰爭壓力面前，只有不斷肅反和相應的「殘酷鬥爭」，才可以保持蘇區軍民尤其是軍隊的士氣和凝聚力。同時，為滿足軍隊的需求，也要借助更加嚴厲的階級鬥爭工具，採用政治鬥爭和「運動」（查田，反富農），借強力從事徵收。顯然，這兩方面，都有蘇俄在十月革命後內戰時期的「成功經驗」。不過，不管蘇俄經驗起了多大作用，現實刺激還是最重要的，愈是直接處在革命現場的領導人，表現就愈激進，這就是為甚麼臨時中央負責人博古，要遠比在莫斯科的王明更「左傾」的緣故。

早在1930年下半年，閩西就有「肅反籌款」的說法<sup>38</sup>，1933年以後，更是變本加厲，所有反革命的家產，一律沒收，把肅反當成籌款的一種手段。不過，由於肅反對象不見得有錢，所以，更有聲勢的是反富農運動。此時的所謂富農，其實都是「新富農」，是土地革命之後有富餘的農戶，按中共當時的說法，凡是從事小規模經營，飼養家畜，「分田時留肥短報，以及利用政權侵吞公款等」有了「多餘存積」的人，都是富農，「過去一般中農及貧農中一部分，已經開始轉變為富農，同時有一部分中農及貧農，雖然目前還未成為富農，但他們卻含有或多或少的富農剝削，因此腦子裏也有富農的幻想與企圖。」<sup>39</sup>所以，這些人都是運動的對象。1933年以來緊鑼密鼓進行的查田運動，實際上就是反富農運動，其核心內容，就是籌款。「查田是查階級，要把隱藏的地主富農查出來，不但查出來，而且要向地主罰款，向富農捐款，從經濟上去消滅地主，削弱富農，這是我們的主要政策，同時使蘇維埃財政得一很大幫助，因為目前急需籌得大批款子去接濟紅軍的費用。」具體方法則是，「地主應該捉起他家的人迫他交款，富農不必捉人，只嚴催交款，但頑固反抗的富農，也可以捉他起來以便催款。」<sup>40</sup>

於是，在查田運動中，大批「地主」、「富農」被查了出來，瑞金黃柏區一地（轄十二個鄉），居然查出了「二百七十家以上的地主富農」，是過去三年中處置的地主富農數（122家）的一倍多<sup>41</sup>。據陳永發考證，毛澤東在查田運動中採取從寬定義的方式，以增加地主富農的比例，達到動員的目的。一旦目的達到，再給那些被劃錯者平反。即便如此，還是遭到中央的批評，被視為右傾<sup>42</sup>。

在這種高度緊張的氣氛下，甚至徵糧徵稅，發行公債也需要以動員的方式進行。1934年1月的全蘇代表大會明確提出，完成徵糧徵稅和發行公債的任務，必須真正依靠廣泛的群眾動員，必須學習興國永豐區，瑞金雲集區，長汀紅坊區的動員方式，特別是興國長崗鄉，博生七里鄉的經驗，必須事先組織積極份子，在群眾中起領導作用，帶頭先交，必須徹底消滅過去對於推銷公債的命令攤派，及不做宣傳解釋，便進行推銷公債徵收土地稅的官僚主義強迫命令方式，一切消極怠工，不去動員群眾，不相信群眾幫助戰爭的熱忱，只說：「群眾困難不能推銷」「非攤派無辦法」的機會主義與官僚主義的份子，必須受到無情的打擊<sup>43</sup>。

這樣的無情打擊，落到了時任蘇區中央政府財政人民委員的鄧子恢頭上，其罪狀主要有兩條<sup>44</sup>：

為滿足軍隊的需求，要借助更加嚴厲的階級鬥爭工具，採用政治鬥爭和「運動」借強力從事徵收。這兩方面，都有蘇俄在十月革命後內戰時期的「成功經驗」。富農是運動的對象。1933年以來緊鑼密鼓進行的查田運動，實際上就是反富農運動，其核心內容，就是籌款。

一、鄧子恢認為蘇維埃政府把種種稅金加到農民身上，使農民生活困苦，甚至比「革命」前更壞。二、在負責領導財政部工作期間，始終不發動群眾來做籌款工作，以為蘇區內的豪紳地主早已完全打倒，再沒有餘款可籌了。

由於徵稅和發行公債的困難是實實在在的，所以，在鬥爭了官僚主義和機會主義之後，不動真格也徵不上來，甚至強迫命令也不濟事，所以必須打擊反革命份子，「嚴查這些反革命份子，提到廣大群眾面前審判，把他提交法庭治罪」<sup>④</sup>。顯然，要糧要錢，不流血是不可能的。

不過，即使依靠嚴厲的血腥手段、過度的動員方式，依然不能疏解蘇區的經濟困境。鄂豫皖蘇區在被放棄之前，1931年下半年，已經出現了糧荒，「外面不能輸入，內面儲蓄已罄」<sup>⑤</sup>，只能「用互濟組織，割麥隊、割穀隊到白區奪取豪紳反對派的，沒收赤區地主富農的，節省（機關吃稀飯等，紅軍仍吃乾飯），加緊生產（種瓜、豆、蕎麥）等辦法勉強過去。」<sup>⑥</sup>

自1933年春天起，糧荒也襲擊了中央蘇區。機關工作人員被要求每天吃兩餐，只有十二兩，要省下四兩上交。後來，改吃稀飯，甚至米糠、苦菜和樹葉。列寧師範學校由於天天吃稀飯，被戲稱為「稀飯學校」<sup>⑦</sup>。同時期蘇區中央政府的訓令中，也提到蘇區已經出現了將種子吃掉的現象，而且說「黃秋菜、筍子、苦齋、艾子、砂枯、同蒿、黃金（野山薑）苧麻葉等植物，都可採來充飢，並且無礙衛生。」要各級蘇維埃政府，組織群眾上山採摘，多種蔬菜，不能「放任不理，空口嘆氣」<sup>⑧</sup>。為了救荒，蘇區中央政府還發布「開墾荒地荒田辦法」的命令，以免稅的優惠，鼓勵農民多種地；在這個訓令裏，甚至連富農種荒田，也可以得到一年的免稅<sup>⑨</sup>。黃克誠在回憶中提到連中央紅軍的絕對主力紅一軍團，都沒有鹽吃，規定前線部隊勉強每人每天八分（不足一錢）鹽，而後方則沒鹽吃<sup>⑩</sup>。1932年底湘贛蘇區在給中央的報告裏說，蘇區第八軍由於營養不良，腳氣病流行，全部人員不滿兩千，抵不上過去一個師，「還有一千上下的槍枝沒有人背。」<sup>⑪</sup>這樣的危機，一直到紅軍長征，都沒有得到絲毫的緩解。在長征前夕，蘇區中央政府的機關報《紅色中華》還登出號外，大字標題寫着：「紅軍等着二十四萬擔糧食吃！」到該年的7月9日為止，「糧食突擊（徵糧的突擊——筆者註）還只完成一半任務」<sup>⑫</sup>。這一半，實際上已經是竭澤而漁了。

到了這個地步，蘇區的經濟危機，已經開始轉變成為政治危機了，主要體現在擴紅（即紅軍的招兵）上。進入1933年以後，蘇區的各種宣傳機器開始連篇累牘地鼓吹擴大紅軍，批評各種擴紅的不力，隨着第五次反圍剿戰爭進程，這種宣傳是愈演愈烈，表明了擴紅也愈來愈困難。戰況的不利，無疑加劇了擴紅的難度，一次長汀「擴大了五十七個新兵，但歡送到省蘇（省蘇維埃——筆者註）只剩了五個人，其中三個有病的，結果去前方的只二個。」<sup>⑬</sup>不僅擴紅難，紅軍中的逃兵也愈來愈多。在「『擴紅突擊月』——1933年5月的一箇月中，紅一軍團（林彪部隊）逃兵就有203人；紅三軍團（彭德懷部隊）逃兵98人；紅五軍團逃兵200多人；紅獨立一團逃兵102人；而同年十一、十二兩個月中，開小差回家者，竟達二萬八千多人，僅瑞金一縣逃跑回家者達四千三百多人。」<sup>⑭</sup>不得已，最後只好採取將地方部隊和赤衛隊整建制編入正軌紅軍的辦法，來補充兵源。蘇區老百姓對蘇維埃政權的信心也在整體滑落，在這一時期，有地方甚至出現

即使依靠嚴厲的血腥手段、過度的動員方式，依然不能疏解蘇區的經濟困境。鄂豫皖蘇區在被放棄之前，1931年下半年，已經出現了糧荒。自1933年春天起，糧荒也襲擊了中央蘇區。機關工作人員被要求每天吃兩餐，只有十二兩，要省下四兩上交。蘇區的經濟危機，已經開始轉變成為政治危機了。

了整鄉整村的農民逃往國民黨統治區的現象，以至於紅軍不得不嚴厲鎮壓<sup>⑤</sup>。方志敏領導的贛東北紅軍，作為紅軍長征先遣隊出發，結果一出蘇區，就被包圍打散，成千人連對方一個排的阻擊都衝不破，「指揮員動搖，不沉着指揮應戰，隊伍也就無秩序地亂跑」，基本上是全軍覆沒<sup>⑥</sup>。中央紅軍長征，在過第四道封鎖線時，損失過半，八萬人剩了三萬，其實也是逃亡的居多。據蔡孝乾回憶，長征一開始，出了蘇區，紅軍就有大量逃兵，到第四道封鎖線的時候，「兵力已損失三分之一」<sup>⑦</sup>。很明顯，此時紅軍的戰鬥力和士氣，都已經今非昔比了。

## 四 餘 話

陳毅在1946年中共中央的「五四指示」(關於土改)下達後，曾經說過：十年內戰時期的土地革命「走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最後就發展到政治上、經濟上、肉體上消滅地主，以至消滅富農，並損害了中農，造成一系列的錯誤，走了陳獨秀的反面。同樣的絞殺了農民運動，在政治上造成黨和農民的嚴重隔離，造成了黨的孤立。」<sup>⑧</sup>作為動員工具的土地革命，最後走到動員的反面，「造成黨和農民的嚴重隔離」，無疑是中共領導人一種刻骨銘心的教訓，只是走到這一步，並非僅僅是所謂「左傾路線」之過。無疑，從蘇聯回來，受過系統馬列主義訓練的留蘇派，跟毛澤東等土生的共產黨人是有很大的不同。這個不同，在留蘇派看來，是布爾什維克化與否的區別，而在毛澤東看來，則是土包子和洋包子的分別，實際上則表現為土包子往往比較務實，尤其在戰爭策略的選擇上，更加靈活一些。這種分別和不同，並不意味着毛澤東就不是一個列寧主義者。從某種意義上講，毛比那些能背誦大段馬列原著的洋包子，對列寧主義更有悟性，至少作為革命家而言，他們其實心有戚戚焉。以「階級分析」來切割中國社會，高度的組織控制，用暴力和宣傳進行動員，革命手段的無限制，道義原則的工具化等等，在這些核心內容上，毛澤東跟列寧恰恰有着最大的相似性。所以，蘇維埃革命問題上，留蘇派和本土派本質上沒有太大的區別。

關鍵是，以動員為導向的土地革命，「打土豪」的經濟模式，以及靠嚴酷的黨內鬥爭強化控制的肅反，這些蘇維埃革命的核心內容，毛澤東和留蘇派並無分歧。蘇區動員型的土地革命，實際上是毛澤東開創的，至於打土豪經濟，毛更是始作俑者。還在1930年，赤白對立的現象就已出現，只是到了紅軍擴張完全停滯之後，其惡果才充分顯示出來。事實上，只要打土豪經濟模式的存在，紅軍又不可能保持持續的擴張能力，那麼，蘇區的經濟危機是遲早的事情。當然，至於以階級鬥爭的恐怖手段來處理黨內外的一切事務，本是毛澤東的看家本事，只是毛比較中國化，講究有張有弛，因此效果更佳。至於軍事戰略戰術問題，應該說，毛澤東是要比李德為首的三人團高明一些，但是面對國民黨的政治軍事一體化的圍剿，堡壘戰術的堅定推行，毛澤東未必能有更好的辦法。

顯然，中共的留蘇派和本土派，在權力上存在紛爭，這種權力之爭，反映了蘇聯和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的掌控需求。但這個爭奪，並不能改變蘇維埃革命失敗的命運。最根本的問題，在於蘇維埃革命的基本政治經濟模式的選擇，這種模式有速效，卻難以持久。中央紅軍是戰敗了，不得不退出根據地，而川

以動員為導向的土地革命，「打土豪」的經濟模式，以及靠嚴酷的黨內鬥爭強化控制的肅反，這些蘇維埃革命的核心內容，毛澤東和留蘇派並無分歧。蘇區動員型的土地革命，實際上是毛澤東開創的，至於打土豪經濟，毛更是始作俑者。還在1930年，赤白對立的現象就已出現，只是到了紅軍擴張完全停滯之後，其惡果才充分顯示出來。

陝蘇區的紅四方面軍，仗其實打贏了，但依然要放棄根據地。川陝蘇區的領導人張國燾後來回憶說，紅四方面軍之所以退出蘇區，原因之一就是<sup>⑥</sup>：

川北蘇區經過戰爭的蹂躪，糧食及其他必需品均感不足，到了明年青黃不接的時候，可能發生饑荒，如果紅軍死守在這裏，不僅不能為人民解決糧食問題，恐將與民爭食。

張國燾有沒有如此人道，慮及人民生死，姑且不論，但蘇區的經濟困難乃至危機導致根據地保不住，卻是不爭的事實。

動員式的土地革命，在動員農民造反方面的確成效顯著。這使得中國共產革命的農民戰爭威力巨大，歷代農民造反不能望其項背。然而，只有在動員效應的有效期內推倒國民黨政府，蘇維埃革命才能成功；否則，就會被自己催生出來的掠奪式政治經濟模式所吞噬。紅軍之所以長征，關鍵就在這裏。

動員式的土地革命，在動員農民造反方面的確成效顯著。這使得中國共產革命的農民戰爭威力巨大，歷代農民造反不能望其項背。然而，只有在動員效應的有效期內推倒國民黨政府，蘇維埃革命才能成功；否則，就會被自己催生出來的掠奪式政治經濟模式所吞噬。紅軍之所以長征，關鍵就在這裏。

## 註釋

- ① 參見高華、何方和陳永發的相關著作。
- ②③④⑦ 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研究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377；388；459-60；594-95。
- ⑤ 〈張懷萬巡視贛西南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199。
- ⑥ 〈贛西南劉士奇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353。
- ⑦ 〈江西蘇區中共省委工作總結報告〉（1932年前四個月），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443。
- ⑧ 《東江革命根據地史》編寫組編：《東江革命根據地史》（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58。
- ⑨ 〈中共閩西特委報告〉（1929年11月6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162。
- ⑩⑬⑮ 鍾貽謀編：《海陸豐農民運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7），頁102。
- ⑪⑫ 《湘贛革命根據地》黨史資料徵集協作小組編：《湘贛革命根據地》，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頁270；384。
- ⑬ 〈贛西南工農群眾的鬥爭〉，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217。
- ⑭ 四川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川陝革命根據地科研組編：《川陝革命根據地歷史文獻選編》，下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頁550。
- ⑮ 參見陳德軍：《鄉村社會中的革命——以贛東北根據地為研究中心》（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頁174-75。
- ⑯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戰士》周報，第39期，1927年。
- ⑰ 〈中央蘇維埃區域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377。
- ⑱ 參見〈劉作撫報告附錄〉，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263。
- ⑲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上冊（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1978），頁190。
- ⑳ 〈楊克敏關於湘贛邊蘇區情況的綜合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19。
- ㉑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九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560。
- ㉒⑳㉓㉔㉕㉖㉗ 《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377；450；126；509；291；427。
- ㉘㉙ 參見曾志：《一個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憶實錄》，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134；135。

- ②⑥ 中共廣西區委黨史資料徵委會《左右江革命根據地》編輯組編：《左右江革命根據地》，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607。
- ②⑦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編：《青年實話》，第十八期，1933年。文中說：「江西公略縣有十萬擔以上的荒田，萬泰也有十多萬擔，其他各縣，也有大量的田荒蕪着。在福建方面，同樣有此現象。雖然沒有確切的統計，但我們已可以斷定，荒田問題，已經成為目前蘇區中的一個嚴重問題。」
- ②⑧ 〈贛西南特委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330。〈江西蘇區中共省委工作總結報告〉，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446。來自《紅旗周報》（1931年5月10日），《鄂豫皖通訊》的一份報導說，根據地「有許多土地荒着未曾耕種，農民不敢多耕種土地。因為多種了土地，怕成為富農，因為富農是在被反對之列。」
- ②⑨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下冊，頁409。
- ③③ 關於這個問題，在許多中共當時的文獻中都有提及，一些重要人物的回憶中也有說到。方志敏在獄中寫的根據地的回憶，也提到紅軍幾乎無法到白區開展工作。建立不久的川陝蘇區，蘇維埃組織的合作社居然不能到赤白交界的地方跟白區的小販做買賣。參見方志敏：《方志敏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70。紅七軍老戰士1945年在延安座談會上談到，左右江根據地也是如此，「對於邊區外的群眾，一律視為反動派，互相仇殺，造成赤白對立的嚴重現象。」《左右江革命根據地》，下冊，頁606。類似的情況參見《川陝革命根據地歷史文獻選編》，下冊，頁571；《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410、509；彭德懷：《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81；黃克誠：《黃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29。
- ③④⑤① 《黃克誠自述》，頁129；136。
- ③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93），頁235。
- ③⑥ 亮平：〈目前蘇維埃合作運動的狀況和我們的任務〉，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頁621、624。
- ③⑩ 〈中央財政土地部為籌款問題給鄉主席貧農團的一封信〉（台灣：石叟資料室藏），1933年9月19日。
- ③⑪ 中央土地人民委員會：〈為查田運動給瑞金黃柏區蘇的一封信〉，載中華民國開國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五冊（台北：中華民國開國文獻委員會，1964），頁307。
- ③⑫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291。
- ③⑬⑭ 《紅色中華》，第二次全蘇大會特刊（1934年1月28日）。
- ③⑮⑯⑰⑱ 蔡孝乾：《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0），頁122；123、81；155；216。
- ④⑤ 《紅旗周報》，第二十六期，1931年12月9日。
- ④⑦ 《紅旗周報》，第二十五期，1931年12月2日。
- ④⑨ 《紅色中華》，第八十一期，1933年5月20日。
- ④⑩ 《紅色中華》，第五十六期，1933年2月25日。
- ④⑬ 《紅色中華》，第二一三期，1934年7月12日。
- ④⑭ 《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頁665。
- ④⑮ 《紅色中華》，第一七三期，1934年4月10日，類似的情況參見陳毅、肖華等：《回憶中央蘇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496。
- ④⑰ 方志敏：〈我從事革命鬥爭的略述〉，載《方志敏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92。
- ④⑱ 陳毅：〈如何正確執行中央五四指示〉，載《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編輯部等編：《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頁258-59。
- ④⑲ 張國燾：《張國燾回憶錄》，第三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201。

# 人民公社的公共物品供給： 集體主義的脆弱性

• 劉慶樂

在當今中國農村，人們一方面普遍意識到公共物品供給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由於集體經濟式微，農村公共物品普遍存在供給不足或供應者缺位情況。在這一情境下，有人提出實事求是地評價農村人民公社的問題，其重要依據就是那一時期公共物品的供給相對充分而且有效<sup>①</sup>。如果上述判斷基本正確，這裏也存在一個問題：在人民公社時期，國家與集體在農村公共物品的供給方面各扮演了甚麼角色？通俗地說，那一時期究竟是誰在為農村公共物品買單？本文依據相關檔案材料，對人們通常關注的人民公社時期的農村基礎教育、合作醫療、社會救助等公共物品的供給情況進行考察，以期對上述問題進行求解。

人民公社創制之初，國家對農村教育持有不切實際的幻想，企圖通過運動的方式在短時間內完成農村從掃盲、普及小學、普及中學到建立社辦大學的「躍進」，不久都無果而終。

## 一 農村教育

1949年以前，中國農村現代教育事業非常落後，全國學齡兒童的入學率只有20%左右，絕大多數農民既無能力也無機會送子女上學。新中國成立以後，執政黨和政府把教育放到了重要地位，實行「公辦民助」、「兩條腿走路」的辦學模式，廣泛依靠農村集體力量辦學，使中國農村教育獲得了較快發展。到1957年，全國學齡兒童入學率已達61.7%<sup>②</sup>。人民公社創制之初，國家對農村教育持有不切實際的幻想，企圖通過運動的方式在短時間內完成農村從掃盲、普及小學、普及中學到建立社辦大學的「躍進」，不久都無果而終。1962年以後，農村教育計劃趨向務實。1964年，毛澤東發表著名的「甲辰談話」，對沒有重視農村教育問題提出批評。在此後的「文化大革命」中，他關於「教育要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要與工農群眾相結合」、「要面向農村」等作為「最高指示」得到徹底貫徹，大批知識份子和「知識青年」被下放到農村，農村教育因此獲得了較為豐富的人力資源。

在經過「文革」初期的震蕩後，中國中小學教育，特別是農村中小學教育很快恢復並有很大發展。1975年，全國兒童入學率達到95%，與1962年相比，農村小學由63.7萬所恢復到105.7萬所，在校生由5,344.4萬人增長到13,246.1萬人；農村初中由10,017所增加到80,126所，在校生由229.7萬人增長到2,377.3萬人；農村高中由548所增加到27,935所，在校生由10.4萬人增長到627.8萬人<sup>③</sup>。1976年，全國兒童入學率與小學畢業升學率均達到建國以來的最高水平<sup>④</sup>。農村中小學教育的發展固然與毛澤東關於「教育要面向農村」的最高指示有關，但成就的具體取得主要還是依靠公社集體經濟的支持。由於長期實行「兩條腿走路」的辦學模式，國家在教育投入方面對集體力量的過份依賴，「公辦民助」事實上轉變為「民辦公助」。

農村中小學教育發展成就的具體取得主要還是依靠公社集體經濟的支持。在農村教育獲得較快發展的70年代，不少地方提出「小學不出村，中學不出隊，高中不出社」的口號，而由於師資力量和教學設施不足，農村辦學的基本格局是「大隊辦小學，公社辦初中，區委辦高中」。

教育投入的主要項目是發放教師工資。人民公社時期，農村中小學教師主要有兩類，一類是公辦教師，他們一般接受過國家正規的師範教育，享有城鎮居民的身份和福利，每月領取固定工資；另一類是民辦教師和代課教師，其中民辦教師則從初、高中畢業生中選拔，代課教師主要從社員中臨時抽調，也稱「臨時教師」，他們都保持農民身份，沒有固定工資，享受社隊同等勞動力的工分補助和少量的生活補貼，參與核算單位的收益分配。民辦教師和代課教師的生活補助最初一般由基本核算單位發放。如1960年江蘇省委在《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基層幹部補貼的規定》中指出，大隊的民辦教師、業餘教師、衛生人員等文教衛生事業人員的補貼，應在公益金中開支<sup>⑤</sup>。1978年全國民辦教師總數為464.5萬人，佔教師總數的55.3%，並主要分布在農村中小學，說明民辦教師是那一時期中國農村教育的主力軍<sup>⑥</sup>。

即便如此，國家甚至一度計劃讓社會承受全國中小學教育的全部負擔。1968年底，為了響應毛主席「貧下中農管理學校」的偉大號召，河南、安徽等省着手把公辦中小學下放給工廠、街道和農村社隊管理。1969年1月，鳳陽縣原有九所中學、234所小學全部改為所謂「民辦」。該縣革委會在《關於把公辦中、小學下放到社、隊工廠來辦的初步意見》中提出：自學校下放之日起，在農村工作的公辦教師6月份以後取消工資制，改為工分制，在完成規定的勞動日和教學任務後，按中上等勞力參加社隊分配；國家不再供應商品糧，原享受的公費醫療、福利費等制度，初步設想，一律取消，享受與貧下中農同等待遇；留在城鎮工作的教師，其公費醫療、福利費等制度，亦應與農村工作的教師相仿<sup>⑦</sup>。此項政策由於基層阻力太大，最後沒能實施。

與農村教師隊伍主要是民辦教師相一致，人民公社時期農村中小學也主要是社隊承辦，國家投入較少。在農村教育獲得較快發展的1970年代，不少地方提出「小學不出村，中學不出隊，高中不出社」的口號<sup>⑧</sup>，而由於師資力量和教學設施不足，農村辦學的基本格局是「大隊辦小學，公社辦初中，區委辦高中」<sup>⑨</sup>。農村小學主要由大隊承辦，生產隊辦學視能力而定。如河南省固始縣S公社革委會在《關於1973年中小學招生工作意見》中僅制訂了中學的招生計劃。關於小學招生，《意見》指出：「小學招生則由各大隊和各級領導共同研究確定，原則上從三年級招起，一二年級在小隊辦，有條件的可以大隊辦。」<sup>⑩</sup>筆者當年正是在生

產小隊裏完成了小學一、二年級學業。那時兩個年級擠在一間簡易教室裏上課，課桌用泥墩砌成，凳子自帶，是所謂複式教學，即兩個年級只有一名代課教師；而學費很少，一年級0.5元，二年級0.8元，去掉書本費以外，所剩無幾，一般社員家庭都能承受。三年級轉到大隊上課，教室、課桌大為改善。大隊辦學，除了教學場館、教學設備由大隊提供以外，與生產隊辦學沒有實質性區別，因任課教師大多為民辦教師，他們仍需從生產隊領取報酬。

所謂「公社辦初中」，實際上是公社組織和配備師資，主要仍由大隊具體承辦。大隊承辦初中源於大隊承辦民辦中學。早在1956年，各地農村為加快所謂普及中學步伐，相繼辦起了民辦中學，成為「兩條腿走路」中的重要「一腿」。民辦中學全部從農村聘用教師，教師工資、教學設施也全部由社隊提供。「大躍進」期間，民辦中學成為農村教育的重要「增長點」。1962年以後，原來的民辦中學受辦學條件限制，紛紛改制為農業中學，主要從事農村職業教育。農業中學在1960年代初的較大發展，同時也與國家在此時大力倡導開辦半工半讀、半耕半讀學校的計劃有關。從全國範圍看，1963年共有農業中學3,757所，1965年激增到54,332所，達到歷史之最<sup>①</sup>。鳳陽縣1962年全縣只有三所普通中學，而農業中學達十五所之多，另有民辦中學兩所<sup>②</sup>。「文革」開始後，大隊農業中學被指責為質量太差和限制人民子弟接受更高一級的教育<sup>③</sup>，再次改制為普通中學，這是70年代中國農村中學教育獲得快速發展的主要原因。但大隊農中改制並不意味着辦學條件、師資力量和教育水平有實質性提高，有很多地方為了發展中學，把大批小學教師抽走了，結果不僅降低了小學的教育質量，也不能保證中學的教育水平<sup>④</sup>。1973年，河南省固始縣S公社共有六所中學，只有一所為公社承辦，其他五所都由大隊承辦，其中L大隊為戴帽中學，即本來為小學，也可以招初中班<sup>⑤</sup>。

「文革」以前，農村高中主要由國家承辦，1965年全國只有農村高中604所<sup>⑥</sup>，大多數公社只辦初中，不辦高中。1970年代以後，一些社辦初中開始招收高中班，稱為「完中」，即使如此，也不是每個公社都有能力承辦，因此形成「區委辦高中」的格局。

人民公社時期，即使是中學教育的機會，也並不是每個農民子女都可以平等地享有。由於存在階級差別，本來的公共物品也因此失去了部分公共性。1966年9月29日，鳳陽縣委常委會議關於當年初中招生的政治審查情況有如下記錄（對原文有秩序上的調整）<sup>⑦</sup>：

1966年報考初中，應招800人，初審合格的有758人。對是否錄取認識不一致的有70人，從中追補42人。紅五類的後代503人，佔758人的66.3%；其他成分的243人（佔32%）；地富子女報考167人，佔（報考）總人數的8.9%，錄取12人，佔（初審合格者的）1.58%。

郝××、李××的子女成績很好，因郝、李正在挨批判，是否錄取（決定：同意錄取）。陳××兒子和門台一個毛選積極份子的子女沒有一門及格，作為照顧解決。

所謂「公社辦初中」，實際上是公社組織和配備師資，主要仍由大隊具體承辦。大隊承辦初中源於大隊承辦民辦中學。早在1956年，各地農村為加快所謂普及中學步伐，相繼辦起了民辦中學，成為「兩條腿走路」中的重要「一腿」。民辦中學全部從農村聘用教師，教師工資、教學設施也全部由社隊提供。

固始縣S公社革委會在《關於1973年中小學招生工作意見》中指出<sup>⑧</sup>：

在招生工作中要認真貫徹執行毛主席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根據毛主席「德育、智育、體育幾個方面都得到發展」的指示，真正把那些政治思想好、學習好、身體好的學生推薦到高一級學校繼續學習……今年招生的辦法是大隊黨支部、貧下中農、畢業生所在學校共同進行政治審查和推薦，由招生單位通過考核進行選拔，公社招生領導小組批准錄取。

## 二 合作醫療

建國初期，中國農村醫療衛生事業幾乎是一項空白，全國僅有的2,600所醫院大都設在縣城以上，農民看病就醫十分不便。1950年代開始，國家一方面加強縣級醫院建設，另一方面也開始發展公社一級的衛生院。至1970年代，農村醫院(含縣級醫院)達到58,843所，基本上每個公社都有一所衛生院，面向農村的醫療網絡基本形成<sup>⑨</sup>。而從投資方面看，人民公社化以後，除縣級醫院仍保留國營性質以外，公社一級的衛生機構一般都下放為集體經營。即便如此，它們具有排他性和競爭性，還不屬於完全意義上的公共物品。

真正屬於公共物品的農村合作醫療，源於高級社時期建立的合作醫療站，而在1960年代後期作為一項制度得到廣泛推廣。合作醫療主要由公社集體經濟提供，資金來源有社員自付、社員與生產隊分擔、從公益金中支付等幾種形式。合作醫療的機構設置一般是在生產大隊設醫療站(或衛生站、醫療室)，設一至數名具有一定醫療知識的「赤腳醫生」，生產隊設一名衛生員。「赤腳醫生」的報酬為工分加補貼的辦法，從生產隊公益金中支出，大隊醫生為固定工分補助，生產隊衛生員視其誤工情況，給予工分補助<sup>⑩</sup>。到了1970年代，農村合作醫療覆率達到90%，有效解決了廣大農村缺醫少藥的問題，改善了農民的健康狀況，因此被世界銀行和世界衛生組織譽為「發展中國家解決衛生經費唯一範例」<sup>⑪</sup>。

不過也應看到，人民公社時期農村合作醫療不僅存在城鄉差距，也存在身份歧視。如1954-1985年，中國縣人口死亡率普遍高於市人口死亡率，其中差距最大的為1964年，當年縣人口死亡率為12.17‰，市人口死亡率為7.27‰，相差4.90個千分點；1975年，縣市人口死亡率差距為2.2個千分點<sup>⑫</sup>。以上說明城鄉醫療條件存在明顯差距。1974年9月，固始縣S公社L大隊向公社黨委作了《關於自力更生、勤儉辦醫，努力辦好合作醫療的報告》，被轉發給各大隊參考，由此報告可以管窺當時合作醫療的操作規程。以下為該報告的節選部分<sup>⑬</sup>：

壹、組織學習制度。……

貳、合作醫療費及交納制度。

1、合作醫療是為廣大貧下中農除病害的衛生組織，凡屬貧下中農，不論男女老少都可參加，都享有保護合作醫療的權利和義務，並定期交納合作醫療費，全年1.5元，自己採集中草藥可抵醫療費。

2、新增加人口應先登記交納醫療費後，可享受。

真正屬於公共物品的農村合作醫療，源於高級社時期建立的合作醫療站，而在1960年代後期作為一項制度得到廣泛推廣。到了1970年代，農村合作醫療覆率達到90%，有效解決了廣大農村缺醫少藥的問題，改善了農民的健康狀況。不過，人民公社時期農村合作醫療也存在身份歧視。

3、新生嬰兒超過一個月者，登記交納醫療費，在未交費之前，藥費、接生費均係自理，不夠一年者可按月收費。

4、減少人口者，原交費不退，下季度不收。

叁、合作醫療費制度。

1、正常發病，經醫生鑑定需要用藥者，每次看病應交掛號費五分，肌肉注射費五分，靜脈注射費一角，輸水費兩角。

2、因公受傷者其藥費由生產隊公益金付給，不從合作醫療報銷，包括婦女因公小產。

3、打架鬥毆受傷者，其藥費由肇事者負責。

4、搞封建迷信，誤了治療，造成後果再醫者，藥費應由病者全部自理。

5、因家務鬧事，造成事故，需醫治者，藥費全部自理。

6、屬原有慢性病，如肝硬變、慢性胃炎、慢性支氣管炎、肺結核、慢性腎臟炎、貧血、慢性心臟病、慢性關節炎……等各種慢性疾病均係半費。

7、外來人員，未有參加本隊合作醫療者，藥費應全部自理。

8、凡參加合作醫療人員，只限在本隊治療，在外隨使用藥者，藥費全部自理。

9、凡患者未經本站醫生同意，隨便指名要藥或外地購藥者，藥費全部自理，概不報銷。

10、若病情嚴重，經本站醫生批准轉院者，藥費由本站報銷，其他費用自理。

11、為了合理用藥，每次看病只給兩天量，視其病情再給。

肆、藥品器械管理制度。……

伍、財金管理制度。……

由上述報告可以看出，該大隊的合作醫療是由社員集資、集體資助建立起來的，國家主要給予了政策導向。人年均1.5元醫療費總量，以及對病情、病況、給藥量的限制，說明了合作醫療的低水平性質。與教育一樣，那一時期的農村合作醫療也具有階級差別，它主要服務於貧下中農，少數「階級異己份子」被排除在這一公共物品的供給之外。1968年，固始縣革委會為了解決貧下中農吃藥困難的問題，決定建立合作醫療制藥廠，向全縣社員集資，人均0.2元，從生產隊提取的公益金中扣除。縣革委會承諾，藥廠建成後，以低於國家批發價、稍高於工廠成本價向貧下中農提供藥品。當年S公社共有農業人口50,497人，應交納集資款10,099.40元，公社在下達各大隊按人頭應交集資款數額時特別說明：「各大隊總人口中包括不應享受合作醫療的五類份子，請按實有數字，交款時從總人口中剔除掉人、款數。」<sup>②</sup>

L大隊的合作醫療是由社員集資、集體資助建立起來的，國家主要給予了政策導向。人年均1.5元醫療費總量，以及對病情、病況、給藥量的限制，說明了合作醫療的低水平性質。與教育一樣，那一時期的農村合作醫療也具有階級差別，它主要服務於貧下中農，少數「階級異己份子」被排除在這一公共物品的供給之外。

### 三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是國家及社會對特定弱勢群體提供的各種服務和幫助。在人民公社組織中，需要社會救助的通常有三類人群：孤寡老人、家庭貧困人員及因自然災害而產生的災民。在照顧孤老殘人方面，國家同樣「只給政策不給錢」，由集體負擔；而在扶助貧困和賑濟災民方面，國家有實質性的投入。

人民公社時期，生產隊從集體經濟的總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劃撥公益金，使得對孤寡老人的照顧有可靠的資金來源。在此基礎上，針對此類人群，一般生產隊都建立了「五保」制度，即保吃、保穿、保燒（即燒火做飯）、保病、保死（即死後喪葬）。土地承包後，能勞動的「五保戶」分得一份田地，免除各種稅收，不能勞動的「五保戶」仍由集體負擔供養。

國家對困難戶和災民的救濟，主要有兩種形式：第一種是發放返銷糧。每逢災年、春荒，公社可從上級獲得返銷糧指標，並逐級下撥到生產大隊、生產隊、各戶。返銷糧是一種具有普濟性質的救助方式，生產隊獲得返銷糧指標後，除了照顧重點戶外，一般按人頭發放。返銷糧以收購價為準，相當於農民享受了一回城鎮居民待遇。1970年1月至3月，S公社分三次獲得縣返銷糧指標四十二萬斤，由公社革委會分配至全公社二十五個大隊，Y大隊共得返銷糧二萬七千斤，人均不到十斤<sup>②</sup>。第二種是國家免費發放救災款和救濟糧，主要面向「五保戶」和貧困家庭，供應量總量更加有限。由表1可以看出，人民公社時期，國家對農村救濟的投入比例以1963-1965年為最高，投入總額也超過基本核算單位提取的公益金總量，此後，國家投入大幅度下降，1970年代後期才有明顯回升。生產隊公益金當然也用於社員的其他福利，但即使其中的一半用於社會救助，在1970年代也高於國家救濟。從總體上看，社會救助仍以集體經濟為主，國家起輔助作用。

人民公社時期，生產隊從集體經濟的總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劃撥公益金，使得對孤寡老人的照顧有可靠的資金來源。國家對困難戶和災民的救濟，主要是發放返銷糧，或國家免費發放救災款和救濟糧。社會救助仍以集體經濟為主，國家起輔助作用。

表1 1958-1980年國家發放農村救濟費與人民公社集體公益金比較表

年份	國家救濟費總額 (億元)	集體公益金總額 (億元)	國家救濟費與 集體公益金之比
1958-1962	22.24	30	74 : 100
1963-1965	27.88	22.28	125 : 100
1966-1970	18.85	—	—
1971-1975	23.75	71.67	33 : 100
1976-1980	42.82	109.52	39 : 100

註：1961年至1963年人民公社集體公益金總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得出，1966-1970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收益分配闕如。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2），頁19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政策法規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農村司主編：《中國農村40年》（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1989），頁698；馮海發、李澍：〈我國農業為工業化提供資金積累的數量研究〉，《經濟研究》，1993年第9期，頁60-64。

## 四 結 論

公共物品的供給以公共物品的生產為前提。在人民公社建立之初，公社財政實行「財政包乾」的管理辦法，在收支方面享有主動權，也意味着公社在公共物品生產方面自主性較強；而在三級所有制中，生產大隊是基礎，大隊可以從各生產隊中提取公積金和公益金，也相應具有較強的公共物品生產能力。1962年以後，中央變革人民公社的財政管理體制，由「財政包乾」改為「統收統支」，除

農業稅附加給公社一定的分成以外，公社收入全部上繳縣財政，所有支出也向縣財政領報<sup>⑥</sup>，因此，公社在國家公共物品生產方面主要聽從上級政府的指令。又由於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隊，生產隊一般不向生產大隊和公社上繳公積金和公益金，生產大隊公共物品的生產能力隨之下降，集體公共物品主要由生產隊提供。

農民向國家納稅，國家理應承擔為農民提供公共物品的責任。但是，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公共物品主要由集體提供，這與集體經濟解體後農民家庭為公共物品買單並沒有實質性區別。人民公社時期，雖然國家在農村公共物品的生產中或投入較少，或只給予政策指導，但農村基本公共物品的供給仍然是有效的。這與當時公共物品的低價格、低品質有很大的關係，並不表明集體經濟供給模式具有多大優越性。至於土地聯產承包責任制推行以後，農村公共物品數量急劇減少，這既與農村集體經濟的解體有關，也與公共物品的價格上升有關，而根本上與國家對農村公共物品供給不足有關。因此，農村公共物品的供給問題，不是集體經濟與私人經濟孰優孰劣的問題，而是國家是否承擔好自身責任的問題。

1962年以後，中央變革人民公社的財政管理體制，由「財政包乾」改為「統收統支」。人民公社時期，農村基本公共物品的供給仍然是有效的。至於土地聯產承包責任制推行以後，農村公共物品數量急劇減少，根本上與國家對農村公共物品供給不足有關。

#### 註釋

① 參見辛逸：〈實事求是地評價農村人民公社〉，《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1年第3期，頁78-82。

②③④⑤⑥⑦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政策法規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農村司主編：《中國農村40年》（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1989），頁641；643-44；645；645；644；680。

⑧⑨ 參見張德元：〈中國農村義務教育發展歷史評述〉，載榮兆梓、吳春梅主編：《中國三農問題——歷史、現狀、未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46-69。

⑩ 江蘇省檔案館藏江蘇省委檔案，全宗號313，卷宗號74；另，1962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隊以後，民辦教師補貼也相應由生產隊發放，從公益金中支出；1976年以後，民辦教師的生活補貼部分改為國家發放，安徽鳳陽縣的做法是國家補助交給生產隊，民辦教師記同等勞動力工分參加分配，參見王耕今等主編：《鄉村三十年》，下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9），頁565。

⑪⑫⑬⑭ 王耕今等主編：《鄉村三十年》，下冊，頁563；562；562；574-75。

⑮⑯ 楊東平：〈中國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的變遷〉，www.nj13z.cn/show.aspx?id=91&cid=95。

⑰⑱⑲⑳㉑ 固始縣檔案館藏S鄉檔案，全宗號75，卷宗號50；卷宗號50；卷宗號50；卷宗號54；卷宗號28；卷宗號33。

㉒ 參見張德元：〈農村醫療保障制度的昨天、今天、明天〉，《調研世界》，2003年第5期，頁36-39。

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198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8），頁90。

㉔ 1970年以後，江蘇等省根據農村經濟發展的要求，先後恢復了人民公社財政，但直到人民公社解體前，全國也只有四分之一的公社建立了公社財政。參見李彬：《鄉鎮公共物品制度外供給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2。

劉慶樂 中央財經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法學博士，主要從事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研究。

# 江蘇省五十年代中期的 「幹部審查」

• 黃 駿

「幹部審查」，簡稱「審幹」，是中國共產黨保持自身組織純潔性的重要措施之一。1949年前中國共產黨曾有過數次組織純化，1949年新政權建立後，組織純化依舊受到高度重視。「純化」之所以受重視，與執政黨的認知有關。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高華認為，革命奪權時期，組織純潔被中共視為「關係到革命成敗、勝利果實能否保持的極為重要的問題」，建國後，它又被當作「一項成功的經驗加以繼承與發展」<sup>①</sup>。

「幹部審查」肇始於1953年底。與建國初期政治運動式的組織純化相比，審幹在運作方式上有着明顯的差異，主要是由組織部門參照國民黨遺留在大陸的檔案，對政治歷史不清的幹部逐一排隊審核。這種非政治運動式的純化方式，在毛時代是極為罕見的。

對於19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學界目前關注不多。本文為一項區域研究，考察的重點主要集中於江蘇省。江蘇省由於長期為國民黨政權的中心統治區，政情異常複雜，審幹期間被認為是全國數個具有典型性的省份之一<sup>②</sup>。因此，通過對江蘇省審幹的研究，可映現出審幹在全國的大致面貌。本文將借助於江蘇省檔案館公開的檔案文獻，具體分析江蘇審幹的過程與特點。

「幹部審查」，簡稱「審幹」，是中國共產黨保持自身組織純潔性的重要措施之一。對於19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學界目前關注不多。本文為一項區域研究，考察的重點主要集中於江蘇省。江蘇省政情異常複雜，審幹期間被認為是全國數個具有典型性的省份之一。

## 一 審幹的緣起及與之前組織純化的異同處

1953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頒布了《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要求各地通過審查政治歷史的方式，「弄清幹部的政治面目」，並「清除混入黨政機關內的一切反革命份子、階級異己份子、蛻化墮落份子」<sup>③</sup>。審查幹部的政治歷史，從中清理政治背景不純的人員，是中國共產黨保持自身純潔性的一項重要措施。早在1930年代的蘇區就已實行，1940年代的延安時期更曾有過大規模的審幹運動。

中共之如此頻繁舉行審幹，與國共長期武裝對峙的時代背景密不可分。在革命奪權的情勢下，處於弱勢一方的中共對於自身安全有着高度的警惕感。它相信只有通過不斷地進行政治歷史審查，才能祛除潛伏於黨內的不純份子，從而保證自身的安全與革命的成功。從效果而論，高密度的政治審查確實使得國民黨無法有效、長期地對共產黨進行滲透與破壞。

1949年之後，中國共產黨在治國理路上將革命奪權經驗轉化為新國家的各項制度。組織審查被視為革命勝利的重要經驗之一，也被沿襲至執政黨整合新社會的進程中。不過，1949-1950年時執政黨未展開嚴格的組織審查，這是因為僅依靠1949年的黨員規模遠不能滿足建政需要，故而黨採取了放手發展組織的政策：一方面經過初步篩選後，政府系統留用了原國民黨政權的部分工作人員，另一方面則快速發展新黨員，某些地區因之甚至出現了「自報公議黨批准」的建黨方式④。

放手發展組織源於人員擴充的需要，敵對份子是否會乘機混入內部，從而對新政權構成威脅？據公安部1951年1月報，湖北省公安廳已逮捕了19,823名「反革命份子」，其中省級機關就發現了160名。這一匯報引起了黨領導層的重視⑤。鑑於組織發展任務現已基本結束，黨從1951年春起開展了系統的審查與清理。

1951年2月18日，毛澤東要求各地在鎮反運動中除打擊社會（外層）中的反對勢力外，還要「注意中層，謹慎地清理舊人員及新知識份子幹部中暗藏的反革命份子」，「注意內層，謹慎地清理侵入黨內的反革命份子」。經過反覆斟酌後，毛將中、內層再細分為「黨、政、軍、教育界、工商界、宗教界、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八個方面⑥。遵照毛澤東的指示，中共中央於5月21日發布了《關於清理「中層」、「內層」問題的指示》，正式清理潛藏在內部的敵對勢力。

清理「中、內層」運動是依託在一個更為宏大的政治運動框架下進行的。譬如1951年的「中、內層」清理是與鎮反運動相結合，而1952年則與三反運動相結合。如果說鎮反運動與清理內部不純人員有着某種內在邏輯聯繫的話，那麼「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與政治不純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三反運動似不應涉及組織純化這一問題，事實卻非如此。當「打老虎」告一段落後，三反運動接着就進入了中層清理階段。這在教育系統體現得較為明顯。北大、清華、北師、燕大等北京八所高校在三反運動中就發現「有重大問題者」436人，其中多為「反動會、道、門骨幹份子」、「帝國主義間諜」、「叛徒」等⑦。

執政黨雖着力於清理中、內層，可建政後各項事務蜂擁而至，受制於時間急迫，無法對組織內所有人員進行「精雕細刻的審查」⑧。彭真此時就曾明確說過，由於「工作很忙，普遍地一個一個地詳細清理還不可能」，所以「只能初步清理」⑨。

既然只是初步清理，領導層對其效果自然持謹慎態度，認為經過清理，黨雖「處理了幹部中一些最突出的問題」，但純化組織的目的仍未達到，尤其在幹部群體中，「歷史不清、來歷不明」的新幹部「依然佔着相當數量」，老幹部中也存在着「某些問題尚未弄清」或「當時認為沒有問題而以後又發現了某些問題」的現象⑩。進入1953年後，國內局勢已基本平定，黨已有充足時間重新進行一次組

中共之如此頻繁舉行審幹，與國共長期武裝對峙的時代背景密不可分。在革命奪權的情勢下，處於弱勢一方的中共對於自身安全有着高度的警惕感。它相信只有通過不斷地進行政治歷史審查，才能祛除潛伏於黨內的不純份子，從而保證自身的安全與革命的成功。組織審查被視為革命勝利的重要經驗之一。

織審查，於是決定從1953年底開始，用兩、三年的時間對全國幹部再展開一次細緻的審查<sup>①</sup>。

與清理中、內層相比，19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在運作方式上有「同」有「異」。相同處集中體現在處理方式上。清理中、內層規定除「有血債的份子、特務間諜份子和惡霸地主」應逮捕審判外，對其他不純類型的人員多採取「集中訓練」、「審查」或「調往非要害部門工作」的措施<sup>②</sup>。審幹與其大體相仿，規定對「發現的重大政治嫌疑份子」，以「調離重要工作崗位」方式處理<sup>③</sup>。

至於二者的相異之處則較為複雜。清理中、內層是通過「運動審查法」來發現不純人員。所謂「運動審查法」即是在黨的領導下，通過群眾運動的方式發現不純人員。審幹與之相比，有着明顯差異，它主要是由專業機關——各級組織部——通過查閱檔案的方式逐步展開。

不通過政治運動，而僅由專業機關進行審查的做法，在黨的歷史上曾有過先例，1941年的審幹即是在組織部門主持下進行的<sup>④</sup>。但自1940年代中期起，「專業機關審查法」已被揚棄，取而代之的則是以政治運動來清理不純人員。

與中共相比，蘇共在斯大林的領導下長期由專業機關實行內部清理，在1950年代中蘇關係密切的背景下，「專業機關審查法」是否作為蘇聯的「先進經驗」被引入中國？在學習蘇聯經驗上，毛澤東有着自己的考慮，可以學習蘇聯管理現代工業的制度，但對專業機關主持清理的做法，他並不欣賞，稱其為「神秘主義」。在毛澤東的影響下，周恩來、羅瑞卿都曾當着蘇聯專家的面，批評過蘇聯的「神秘主義」<sup>⑤</sup>。

審幹之所以改弦易轍地換用運作方式，主要與經濟建設的因素有關。1953年是「一五計劃」的第一年，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剛剛起步，如果此時即開展一場聲勢浩大的內部清理運動，很有可能影響到「一五計劃」的順利進行。為避免經濟建設受到干礙，中共中央在《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中特地指出，此次審幹「不要妨礙當前各項工作，採用運動方式突擊進行」<sup>⑥</sup>。

然而，政治運動終究是執政黨治國的基本範式，懸滯「運動審查法」只是出於1953年形勢的考慮，並不意味着以後將一直如此。隨着「一五計劃」步入正規，內部清理重新回到了政治運動的舊渠。審幹之後展開的肅反即是以政治運動的方式滌蕩掃除內部可疑份子。至於決定審幹不採用「運動審查法」究竟是毛澤東個人的想法，還是他人提議後得到了毛的認可，尚有待日後更多材料的披露。

由於採用專業機關審查的方式，各級組織部門便成為審幹工作的主要從事者。中央組織部是全國審幹的最高領導部門，中組部副部長李楚離統籌全國的審幹工作，各地則成立黨委領導下的審幹委員會，依據中組部制訂的各項審查規則，負責當地幹部的審查工作。

在具體的審查過程中，組織部門主要通過整理、查閱各種檔案資料的方式，發現政治不純份子。在整理、查閱的各類檔案中，國民黨政權遺留在大陸的檔案最受到重視。審查者認為，國民黨檔案是一份珍貴的「原生態」資料。通過對它的查閱，可充分了解被捕人員的審訊表現，同時還可作為審查、處理留

在具體的審查過程中，組織部門主要通過整理、查閱各種檔案資料的方式，發現政治不純份子。在整理、查閱的各類檔案中，國民黨政權遺留在大陸的檔案最受到重視。審查者認為，國民黨檔案是一份珍貴的「原生態」資料，可充分了解被捕人員的審訊表現，同時還可作為審查、處理留用人員的參考和依據。

用人員的參考和依據。在組織部門的大力推動下，各地整理出大量「敵偽檔案」，僅上海市就清查出國民政權七十六個中央級機關在滬的重要人事檔案，江西省也從國民黨「南昌行營」檔案中發現眾多「剿共」人員、廬山訓練班和「自首叛變份子」的原始資料<sup>①</sup>。

執政黨耗費巨大人力、物力投入檔案整理工作，其目的只有一個，組織部門依照檔案可按圖索驥地發現、判斷幹部的歷史問題，而政治歷史不純份子身陷這天羅地網中，無所逃遁，只能一一顯形。

## 二 查閱敵檔：審幹的主要運作方式

江蘇省在民國時期的重要性可謂不言而喻。在相當長的時段內，江蘇省是國民政權統治的中心地區，這也使得1949年後江蘇被認為是政情異常複雜的區域，南京市更被視為「反革命組織的主要巢穴」之一<sup>②</sup>。

由於江蘇地區長期處在國民政權統治下，境內國民黨軍、警、特、憲人員眾多，政情異常複雜，因而北京對江蘇重建新秩序之事也就格外關注。1951年5月7日，毛澤東將南京市公安局純潔內部計劃批轉給羅瑞卿，請示羅將該計劃供全國公安工作會議參考使用<sup>③</sup>。對於蘇南區委上報的清理「中層」計劃，毛澤東予以肯定，認為該計劃「很好」，督促全國其他地區效仿蘇南區經驗，做出相應安排<sup>④</sup>。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號召各地重新對幹部政治面貌進行一次仔細的審查。接到中央審幹決定後，江蘇省委決定江蘇從1954年8月着手展開審幹。

審幹啟動之初，江蘇省委首先對本省幹部政治純潔度做出一番分析，認為經過前幾次組織清理，幹部隊伍基本是純潔的，但不純情況仍還存在。以省級黨、政、群機關為例，在6,436名幹部中有各種問題者佔24.4%，其中未做出結論人員佔59%。縣級機關情況更為嚴重，無錫市177名縣級幹部中31.6%人員有各種問題，其中未有結論者佔66.07%；蘇州市610名區級以上幹部中有各種問題人員佔22.13%，其中沒有做出結論者佔80.7%<sup>⑤</sup>。

在意識到本省幹部純化度不高的問題後，省委制訂了較為周詳的計劃：

第一，組建全省各級審幹專門機構。在縣以上黨委領導下成立審幹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一般為五至九人，由組織、紀檢等部門領導構成。委員會下設審幹辦公室，處理日常事宜<sup>⑥</sup>。

第二，為貫徹中央不通過運動審幹的意圖，省委明確提出審幹「一般不採取大會的方式進行動員」，「必須嚴格防止會議鬥、會後追、使用群眾壓力等」的方法<sup>⑦</sup>。省委組織部在制訂省級幹部審查計劃時，更強調指出「這次審查幹部必須逐個審查的方式，不可以採取群眾運動的突擊方式進行」<sup>⑧</sup>。

第三，組織清理檔案資料。省委要求組織部門安排專人清理有關被捕入獄的敵檔資料，並「將幹部現在姓名，被捕時姓名或化名，被捕時間、被捕地點、被捕時的社會職業、材料的性質等登記造冊」<sup>⑨</sup>，以方便審幹委員會使用。

執政黨耗費巨大人力、物力投入檔案整理工作，其目的只有一個，組織部門依照檔案可按圖索驥地發現、判斷幹部的歷史問題，而政治歷史不純份子身陷這天羅地網中，無所逃遁，只能一一顯形。審幹啟動之初，江蘇省委首先對本省幹部政治純潔度做出一番分析，認為經過前幾次組織清理，幹部隊伍基本是純潔的。

在整理敵檔資料方面，江蘇省有着自己獨特的「資源優勢」。江蘇不僅接管有眾多國民黨政權中央一級黨政機關的檔案資料，而且收有眾多中共被捕黨員的審訊檔案。

1930年代初國民黨為集中關押中共被捕黨員，在江蘇省建有南京中央軍人監獄、蘇州反省院等場所。抗戰爆發後，這些被捕黨員逐一被釋放，經自我陳述或他人的旁證審查合格後可重新回歸中共。然而，自陳與旁證只是單方面的憑證，實際表現是否果真如其所述，還需參考當年的審訊檔案。因此，江蘇省既要從事本省幹部的審查工作，同時還承擔着為全國其他部門提供原始資料的繁重任務。如文教領域重要負責幹部劉芝明、鄧拓1930年代曾被關押於國民黨南京憲兵司令部、南京中央軍人監獄；溫濟澤、陽翰笙、徐邁進等亦曾被監禁在國民黨江蘇省蘇州反省院、蘇州軍人監獄。中宣部在對他們進行審查時，為明晰知曉他們當年的表現，特地發專文至江蘇，請協助查找上述人員監禁時的檔案材料<sup>②6</sup>。

通過檔案找出不純人員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效果。據鹽城地委組織部上報，大豐縣審幹之初已發現「黨員自首叛變後參加工作的有十四人」，「其中五人已混入黨內，五人為團員」<sup>②7</sup>。不僅縣級幹部中存在着「自首人員」，省級幹部中也發現了「國民黨特務」。通過整理國民黨江蘇高等法院檔案，審幹部門發現省農林廳副廳長王××、糧食廳副廳長王××當年「自首叛變以後充當蔣匪特務」，協助國民黨軍情人員「破壞數個地區黨的組織和逮捕大批共產黨員」<sup>②8</sup>。

平心而論，運用檔案查找不純人員，比之政治運動中的揭發、坦白，具有一定的準確性，但人為偏差仍不可避免。檔案材料浩如煙海，整理工作需要極其細緻謹慎，可部分整理人員「缺乏嚴肅負責的態度」，馬虎行事，以致編排人物索引時，「有的將人名字搞錯了，有的將問題性質搞錯了，如將未自首叛變的寫成自首叛變了」<sup>②9</sup>，甚至有「不看材料來源和內容，見名就錄，將許多好人也列入特務線索名冊的錯誤」<sup>③0</sup>。

更重要的是，中國革命是在異常複雜多變的環境下發生的。在嚴峻的生存條件下，革命者為到達保存自我的目的，有時會採取偽「自首」的方式，若只觀看國民黨檔案材料，而不結合具體場景，未必能完全客觀地知曉事情的原貌。全國審幹最高督導者李楚離本人的經歷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李楚離1930年代初被囚禁於北平軍人反省院。1936年經中共中央批准，他與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等六十一人集體辦理了「自省」出獄手續，並在報紙上發布有《反共啟事》，此乃革命之策略。若憑檔案記載有「自省手續」即斷定李楚離為「自首人員」，無疑過於武斷。

也許是意識到了檔案材料與真實情況之間存在着某種差異，省委組織部委婉地表示：「某些做審幹工作的幹部還有一種偏見」，「往往不進行分析研究，就迷信調查材料」。「客觀調查和本人交代不一致，其情況和原因也是複雜多樣的。有的確實是屬於本人向黨隱瞞，但有的事情由於年代久遠，雙方回憶都可能出入，有的由於證明人當時所處的地位和環境，了解問題帶有局限性，因此片面信任調查材料，就會做出不公正的論斷，這是必須糾正和防止的」<sup>③1</sup>。

1930年代初國民黨集中關押中共被捕黨員。抗戰爆發後，這些被捕黨員逐一被釋放，經自我陳述或他人的旁證審查合格後可重新回歸中共。然而，自陳與旁證只是單方面的憑證，實際表現是否果真如其所述，還需參考當年的審訊檔案。運用檔案查找不純人員，具有一定的準確性，但人為偏差仍不可避免。部分整理人員馬虎行事，有的將人名字搞錯了，有的不看材料來源和內容，見名就錄。

雖然省委組織部提出不可片面信任檔案資料，但在長期鬥爭環境中形成的「寧信其有」的慣性思維支配下，審幹人員依然偏信於資料，兼之被審查者一旦被懷疑後即難以申訴、辯解，「擴大化」也就難以避免。江蘇省副省長管文蔚審幹中的遭遇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

管文蔚係1920年代末「國民大革命」時期的中共黨員，1930年在無錫從事地下工作時被捕入獄，後押送至蘇州反省院，1937年在國共合作的形勢下釋放出獄。抗戰爆發後，管文蔚在丹陽建立自發性質的抗日武裝，1938年率部加入新四軍，為新四軍及三野系統高級領導幹部。1949年管文蔚改任地方工作，是蘇南地區主要領導者之一。1952年江蘇建省後，管文蔚擔任江蘇省委副書記、副省長等職務。

雖然管文蔚的革命資歷深厚，但他仍然存在着「歷史問題」：當年在國民黨獄中的表現到底如何，不得而知。1940年代初，時任新四軍政委的劉少奇曾當面問管文蔚有無歷史問題未交代清楚，「他卻甚麼也沒有講」<sup>②</sup>。不講並不意味着歷史清白。隨着江蘇審幹深化，審查者查閱國民黨江蘇高等法院檔案後，認為管文蔚被捕後自供共產黨員、縣委委員身份，在蘇州反省院期間亦被推舉為「反省人自治會」會長，其政治面目堪稱可疑<sup>③</sup>。1955年春夏之交管文蔚被隔離審查，等待處分。

經過半年多的反覆審查，北京做出決定，撤銷管文蔚黨內職務，留黨查看兩年，但仍「保留黨籍，保留副省長職務，保留全國人大代表資格」<sup>④</sup>。管文蔚處分中之所以有「三保留」一項，可能一是因為確實並無明確證據表明管乃是屈服於國民黨高壓的「自首份子」。同時，管有過一段地下工作的履歷，但自1938年後他長期在軍隊工作。與單一地下黨背景的幹部相比，北京更信任這種有過軍隊工作經歷的幹部，對他們的處分往往較地下幹部寬鬆。

北京雖對管文蔚的處分較為寬鬆，但自此之後，管文蔚再也不能參加省委會議，而只能過問與政治關聯甚少的體育和衛生工作<sup>⑤</sup>。管文蔚的歷史問題直至1980年代初平反冤假錯案大潮中方被重新審查，並最終撤銷了1955年的不實之論。1981年12月，管文蔚擔任了中共江蘇省委顧問職務，享受省長待遇。

### 三 審幹與肅反的結合

管文蔚1955年受到隔離審查時，正是黨內的一個微妙時期。在4月召開的中共七屆五中全會上，毛澤東批評黨內存在着「寧右勿左」思想，「對敵人從我黨內部來破壞的實際危險認識不足」，「失掉了警惕」<sup>⑥</sup>。6月，胡風及其追隨者被定性為「反革命集團」。7月1日，中共中央下發《關於開展鬥爭肅反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由此掀起了肅反運動。

肅反是一場典型的政治運動，大會動員、群眾揭批是它的主要推動方式，而審幹在肅反開展後，仍奉行原先的「檔案審查法」。兩者在運作方式上有着明顯差異，但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實現組織的進一步純化。目標一致性使得肅反開展後，審幹與肅反相與結合進行。

肅反是一場典型的政治運動，大會動員、群眾揭批是它的主要推動方式，而審幹在肅反開展後，仍奉行原先的「檔案審查法」。兩者在運作方式上有着明顯差異，但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實現組織的進一步純化。目標一致性使得肅反開展後，審幹與肅反相與結合進行。

審幹與肅反的結合，首先表現在人事合作領域。作為一項重要的制度建構，審幹部門領導者通常多在肅反機構兼職。如李楚離在主管全國審幹的同時，又是全國肅反的最高指導機關「中央十人小組」組員之一<sup>⑳</sup>。此一組織制度設置也為各級審幹委員會所效仿。江蘇省委審幹委員會規定，各單位審幹小組負責人應加入肅反五人小組<sup>㉑</sup>。

建立人事合作制度後，業務合作順利展開。業務合作主要體現為共享調查材料。在肅反運動啟動前，審幹人員所查閱的材料僅為檔案資料。檔案雖數量眾多，可總有一些人員未有檔案記載。缺乏檔案記載，審幹部門也就無法對他們進行審查，這些隱藏得更深的不純份子於是就成了審幹中的「漏網之魚」。肅反湧現出來的大量坦白、檢舉、揭發材料，正可「彌補了審幹受歷史材料限制的困難」，「許多過去未曾發現的歷史政治問題」在肅反中一一曝光<sup>㉒</sup>。省委組織部為此特地要求審幹部門，在肅反運動期間，指定專人匯集鬥爭中暴露出來的有關幹部歷史問題的材料，並加以整理研究；而肅反人員外出調查時，「在不影響及時弄清肅反重點對象問題的原則下，對一般政治歷史問題亦可結合進行」<sup>㉓</sup>。

然而，審幹與肅反的結合並非一帆風順。肅反運動開展之初，在雷霆萬鈞的運動衝擊力影響下，審幹的效率不僅未得到提高，反而一度緩慢起來。這與肅反後審幹人員短缺有很大關係。為了全力配合肅反運動，江蘇一些地區「審幹辦公室的幹部，幾乎全部被抽去搞肅反鬥爭，停止了自己審查範圍內的幹部的審查工作」<sup>㉔</sup>。鎮江地委審幹委員會就將下屬審幹專職幹部全部抽調用於肅反工作，致使當地審幹工作陷於停頓<sup>㉕</sup>。另有地區則將審幹辦公室與五人小組辦公室完全合併，「實際上取消了審幹委員會」<sup>㉖</sup>。鑑於審幹機構人員不足，省委審幹委員會要求各地、市委審幹辦公室，「凡是與肅反辦公室合併的應即分開」，並在1955年12月底前一律配足十五至二十名專職審查人員<sup>㉗</sup>。

審幹速度放慢的另一個原因在於審查面的擴大。據省委組織部調查，「肅反鬥爭後普遍的反映，審查面比過去寬了」，如「南京市委組織部肅反後，新列為審查的對象佔幹部總數29.5%。鎮江地專機關亦上升7%」<sup>㉘</sup>。省直機關的情況基本也是如此，「在肅反鬥爭後，審查面一般都有了上升，比較突出的如文教口平均審查面達40.3%，其中有兩個單位審查面達69.4%」<sup>㉙</sup>。

審幹面的擴大主要源於肅反開始後，審查人員日益強化的「放不下」心理。審幹人員看到肅反運動中「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紛紛被揪出，聯繫到自身工作，惟恐發現不了「問題人員」而招致上級批評，於是產生了「不論甚麼問題都得查一查才放心」的心理。在這心理因素指導下，審幹者於是「將那些當過偽保長和士兵、在偽政府任過普通職員等等的一般歷史問題，也都列入審查範圍之內」<sup>㉚</sup>。如鎮江審幹人員就認為「審查總比不審查好，審查多了沒有關係，怕漏掉了追查責任的個人情緒」<sup>㉛</sup>。蘇州在審幹中則「將一些不應審查的排入審查對象，已查清的和不需查的問題也要反覆查」<sup>㉜</sup>。如此巨大的審查工作量需要處理，審幹進度放慢自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針對審幹面擴大的現狀，1955年8月中央組織部做出一項新的政策調整，將審查對象從原先規定的「反革命份子、階級異己份子、蛻化墮落份子」，縮小為以下七類：

審幹與肅反的結合並非一帆風順。肅反運動開展之初，在雷霆萬鈞的運動衝擊力影響下，審幹的效率不僅未得到提高，反而一度緩慢起來。這與肅反後審幹人員短缺有很大關係。審幹速度放慢的另一個原因在於審查面的擴大。審幹面的擴大主要源於肅反開始後，審查人員日益強化的「放不下」心理。

- (1) 歷史不清、來歷不明或歷史上重要關節含糊不清的幹部；
- (2) 自首被俘，自首叛變的幹部；
- (3) 為反動黨、團、會道門骨幹和曾在敵偽軍、政、憲、警中擔任過主要職務的幹部；
- (4) 參加過特務組織和進行過特務活動的幹部；
- (5) 偽造歷史，隱瞞政治問題及其他政治上可疑的幹部；
- (6) 品質惡劣，喪失立場，經常對黨不滿和對黨抱敵對態度的幹部；
- (7) 脫離黨的組織或革命隊伍的幹部。

至於「政治歷史上曾有問題，但過去已審查清楚並作有結論，且以後又為發現甚麼新問題的幹部」以及「未經過系統審查，但經過長期考驗，沒有任何可疑問題的幹部」，中組部表示可將他們不再列入審查對象<sup>⑩</sup>。可符合這些不被審查的條件又是談何容易呢？

在組織部門的協調下，審幹與肅反經過磨合後，終於擺脫了原先的不協調局面，並很快取得效果。鹽城專區合作辦事處是這一結合的典型。該單位領導在肅反過程中有意識地結合審幹，於是不僅發現了本單位有十名重點肅反對象，還兼帶審查弄清了十五名幹部的「歷史問題」<sup>⑪</sup>。審幹與肅反從此步入相互配合的軌道，在二者密切配合下，組織純潔指數正不斷得到提高。

19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是建國後一次大規模的組織純化。1957年2月，李楚離說：「全國有近十萬名幹部從事審幹工作。今後再組織這樣大規模的審幹工作，十年八年內是不會有的」<sup>⑫</sup>。可事與願違，僅僅過了幾年後，在新一輪涉及清理幹部的「四清運動」中，北京市委於1964年11月再次組建市委審幹委員會，重新對幹部的政治歷史問題做出審查結論<sup>⑬</sup>。新一輪專業機關領導下的幹部審查已是一觸即發，文革的爆發使之還未在全國鋪開便告終結，而無論原先的審查者，抑或被審查者，都將在文革風暴中接受從階級出身、個人歷史到思想意識全方位的，較之以往更高標準的組織純化考驗。

1950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是建國後一次大規模的組織純化。僅僅過了幾年後，在新一輪涉及清理幹部的「四清運動」中，北京市委於1964年11月再次組建市委審幹委員會，重新對幹部的政治歷史問題做出審查結論。新一輪專業機關領導下的幹部審查已是一觸即發，文革的爆發使之還未在全國鋪開便告終結。

## 註釋

① 高華：《身份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4），頁26。

② 其他地區還包括遼寧、河北、陝西、四川等。《中央組織部給中央的工作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39，長期卷，卷宗號93，頁127。

③⑩⑪⑬⑭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79；578；579；582；579。

④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128-29。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5-56。

⑥⑱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80；279；287。

- ⑦ 參見王文：〈建國初期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編：《中共黨史資料》，第66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108。
- ⑧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75；276。
- ⑨ 彭真：《論新中國的政法工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0。
- ⑭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448-50。
- ⑮ 黃瑤、張明哲：《羅瑞卿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297。
- ⑰⑳ 《全國清理敵偽政治檔案工作會議報告》（1956年4月19日），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1，長期卷，卷宗號250，頁16；5。
- 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95。
- ㉑㉒㉓㉔ 《中共江蘇省委關於審查幹部的計劃》，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永久卷，卷宗號1，頁1。
- ㉕ 《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關於省一級機關審查幹部的計劃》，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永久卷，卷宗號2，頁2。
- ㉖ 《中央宣傳部發文》，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短期卷，卷宗號87。
- ㉗ 《中共江蘇省委審查幹部委員會、組織部批轉鹽城地委組織部「關於清理敵人檔案材料的初步情況和今後意見的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長期卷，卷宗號8，頁18。
- ㉘㉙ 《關於清理敵偽政治檔案資料工作報告（草稿）》，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長期卷，卷宗號8，頁5。
- ㉚ 《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關於1956年上半年組織工作總結及今後意見的報告（初稿）》，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7，長期卷，卷宗號162，頁15。
- ㉛㉜㉝ 陳虹：《管文蔚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頁576；673、575、675；571；582。
- ㉞ 楊尚昆：《追憶領袖戰友同志》（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307。
- ㉟ 中央十人小組成立於1955年7月。其成員分別為陸定一（組長）、羅瑞卿（副組長）、劉瀾濤、周揚、蕭華、錢瑛、梁國斌、高克林、李楚離、楊奇清。見黃瑤、張明哲：《羅瑞卿傳》，頁300。
- ㊱㊲㊳ 《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關於省直機關審幹工作的情況和今後的意見》，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7，永久卷，卷宗號2，頁77；75；72。
- ㊴㊵㊶㊷㊸ 《韋部長在地、市委審幹辦公室會議上的意見（記錄稿）》，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永久卷，卷宗號9，頁87；83；84；84；87。
- ㊹㊺ 《中共鎮江地委組織部關於1955年組織工作的總結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7，長期卷，卷宗號396，頁16。
- ㊻㊼ 《關於地市委審幹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會議的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永久卷，卷宗號9，頁97；103。
- ㊽ 《中共蘇州地委組織部關於1955年組織工作的總結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7，長期卷，卷宗號396，頁78。
- ㊾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組織部1955年8月1日給中央的工作報告》，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39，長期卷，卷宗號93，頁127。
- ㊿ 《中央組織部李楚離副部長在全國第二次審幹工作座談會上的總結》，江蘇省檔案館，全宗號3018，短期卷，卷宗號44，頁28。
- ⑬ 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社會主義時期中共北京黨史紀事》，第6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100。

# 中國當代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

● 張睿壯

## 一

1980年代以來，中國和世界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巨變。一方面，國際體系由兩極變成了單極，由此顛覆了整個國際體系的結構，帶來了嶄新的國際格局；一方面，中國的主流意識形態與時俱進，全面嬗變。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外交面臨全面審視、重新構築其指導思想即外交哲學的巨大挑戰：我們究竟應當如何看待當前這個變化中的世界？我們又應當如何與這個世界打交道？

新時期中國外交哲學於1990年代初中共十四大前後初具雛形，經過十多年的辯論、反思、豐富、完善，到本世紀初十六大前後臻於成熟。及至2005年，胡錦濤主席在4月亞非峰會上首次提出，又於9月15日在聯合國成立六十周年首腦會議上全面闡述的「和諧世界」外交理念，對現階段中國外交哲學和國際戰略做了綱領式的總結。根據中共十四大以來各次代表大會政治報告和一年多以來公開發表的相關政府文件、領導人講話、官方

媒體文章以及學界言論<sup>①</sup>，以「和諧世界」為旗幟的新時期中國外交哲學可以概括為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首先，在對當前國際社會實然狀況的判斷方面，「和諧世界」外交哲學認為「和平與發展仍然是當今時代的主題」，「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趨勢的發展，給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帶來了機遇和有利條件」，「要和平、促發展、謀合作已成為時代的主旋律」。其次，在國際社會應然狀況的理念方面，「和諧世界」外交哲學提出了以政治上平等、民主、法制，安全上互信、對話、合作，經濟上互利、共贏，文化和社會制度上多樣、包容為主要特徵的理想模式或者說追求目標。最後，在中國外交的行動綱領方面，「和諧世界」外交哲學提出了「順應歷史潮流，維護全人類的共同利益」，積極促進世界多極化，積極推動經濟全球化，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堅持構建和諧世界的努力方向。

熟悉近代國際關係史和國際關係理論文獻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新時期中國外交哲學帶有濃厚的理想主義

以「和諧世界」為旗幟的新時期中國外交哲學認為「和平與發展仍然是當今時代的主題」，「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趨勢的發展，給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帶來了機遇和有利條件」，提出政治上平等、安全上互信、經濟上互利等追求目標，以及「順應歷史潮流，維護全人類的共同利益」的方向。

理想主義復燃唯獨在中國成了氣候，有兩個主要因素：一、剛起步的中國國際關係／外交政策學界尚欠成熟，才會將在國際學界早有定論的理想主義奉為至寶；二、中國正處在與「世界革命」外交路線決裂的意識形態轉型期，對過去幾十年盛行的「鬥爭哲學」、「革命路線」深惡痛絕的知識／政策精英很容易矯枉過正，才會毫無保留地接受與中國傳統文化中「大同」、「中庸」、「和為貴」等理念一拍即合的理想主義。

色彩。「人類利益」、「持久和平」、「普遍繁榮」、「共同安全」等等都是一戰後盛極一時的理想主義思潮的標誌性關鍵詞。然而，這些美好的願望、崇高的理想不久便在國聯失敗、二戰爆發等嚴酷現實面前破滅，理想主義思潮也很快偃旗息鼓。冷戰的結束曾經帶給世界一線希望，國際社會期冀在沒有大國對抗的形勢下可以重建和平、公正的世界秩序。尤其是1991年的海灣戰爭，令相當一部分理想主義／自由主義者們慶幸人類追求了近一個世紀而不可得的「集體安全」原則終獲實現。可是，隨之而來的單邊主義強權政治卻讓這一前景又一次成了轉瞬即逝的海市蜃樓。理想主義這次短暫的復燃，除了給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中的自由主義思潮注入了新的活力並引發了建構主義的興起外，在中國以外的各國外交思想與實踐中並未留下多少痕迹。

在西方動靜不大的理想主義復燃在中國卻引起了巨大而深遠的反響。中國學界的大部分學者以極大的熱情擁抱具有為理想主義還魂成分的自由主義／建構主義之西方國際關係理念。一時間，讚美、推崇全球化、一體化、地球村、相互依賴、全球治理、非國家行為體、非政府組織、超國家超主權跨國界行動網絡、國際機制、互利共贏、觀念共享、認同重構、安全共同體、乃至世界政府的言論文章鋪天蓋地而來，充斥着國內的學術論壇和大眾傳媒，為中國外交哲學向理想主義偏轉在觀念和輿論上打下了深厚的思想基礎。

在世界各國都遭遇冷淡的理想主義復燃為甚麼唯獨在中國成了氣候？這當然離不開中國的特殊國情，其中兩個因素是主要的：其一，到1980年代重新恢復為止，本來就未曾充分

發展的中國國際關係學已經中斷了三十年，剛起步的國際關係／外交政策學界尚欠成熟，才會重新祭起在國際學界早有定論的理想主義亡靈，將其奉為至寶；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中國當時正處在與「世界革命」外交路線決裂的意識形態轉型期，對過去幾十年盛行的「鬥爭哲學」、「革命路線」深惡痛絕的知識／政策精英很容易矯枉過正，才會敞開胸懷毫無保留地擁抱與中國傳統文化中「大同」、「中庸」、「和為貴」等理念一拍即合的理想主義立場。

中國外交在新時期外交哲學的指引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中國從1980年代末的極度孤立中艱難走出，直到今天與世界各國普遍改善了關係，在全世界特別是周邊國家享有較好的口碑，尤其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化解了「中國威脅論」所引起的不必要憂慮。這些與中國外交高舉和平發展旗幟、奉行忍讓合作、親善睦鄰政策是分不開的。然而，在肯定新時期外交哲學的積極作用的同時，我們也應當看到其問題所在。其一是中國外交哲學中的理想主義成分脫離了當前的國際現實，也違背了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主要是現實主義）早已確立的一些基本規律，引起國人對國際政治抱有不切實際的幻想乃至滋生和平麻痹思想，造成國家安全隱患；其二是對和平、合作的過份強調導致中國外交實踐在一些問題上不能理直氣壯地為維護國家利益和主持國際正義而鬥爭，導致中國國家利益和國際聲望受損；最後，中國外交宣傳說辭（diplomatic rhetoric）對一些完全脫離現實的理想主義信念的強調，使自己處於言行不一、自相矛盾的窘境，反而引起別國的猜疑。在國內有關文獻中，支持、

論證新時期中國外交哲學和讚揚中國外交成就的著述車載斗量，而對其進行實事求是的批評檢討之作卻寥若晨星。有鑑於此，本文將不再為前者錦上添花，而將重點放在探討新時期外交哲學的偏向和缺失方面。

## 二

「和諧世界」是繼「和諧社會」之後提出的。有人認為，這只是把國內社會發展的目標運用到國際社會的擴展。然而，問題恰恰就在國內國際的差別上面。如所周知，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有着本質的差別，那就是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不像國內社會，國際社會不存在壟斷合法暴力使用權的中央權威——政府，也不存在以合法強制力為後盾的可執行法律。儘管有國際組織和國際法的種種粉飾，我們所處的國際社會從本質上說仍是一個叢林世界，其中各國的利益、安全乃至生存得不到法律秩序的保護，弱肉強食仍然是通行的生存法則，權力／實力 (power) 成為決定一切國家之命運的「國際政治通貨」，也因此成為各國追求的國家利益的定義要素 (摩根索 [Hans Morgenthau] 語)。

政治學理論告訴我們，政治就是「對價值的權威性分配」<sup>②</sup>，或者說是以權力對利益進行分配。權力則是影響乃至控制他人行為的能力，或者更直白地說是「讓別人去做本來不願做的事」<sup>③</sup>的能力。可見，政治關係中一方權力的增長必然意味着對方權力的削弱。權力的這種相對性質決定了一切政治博弈都是零和遊戲，其中一方所得必為另一方所失；同時也決定了追求權力的世界各國 (特別是大國) 之間的利益

(特別是政治利益) 在本質上必然衝突，不可能共贏，也不可能真正和諧。

在國際政治現實中，國家間的利益和國際事務的決定權都是按照國家權力／實力分配的。只要權力／實力是決定一切的訴求手段，擁有不同權力／實力的國家就不會有真正的平等，而國際事務也不可能按一國一票的民主原則去裁決。現行國際法和國際準則所說的「國家無論大小一律平等」是指主權平等，並非政治權利平等。在政治權利特別是對世界事務的發言權上，大國、強國和小國、弱國不可能也不應該平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享受的大國特權，尤其是一票否決的特權，就體現出國際社會對這種等級制度和非民主決策程序的認可。事實上，這種制度安排本身就是權力政治的明確體現。面對這樣的國際現實去提倡「國際關係民主化」未免過於空想。

在無政府狀態下，當一個國家的安全以至生存受到威脅時，說到底，除了自身以外沒有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可被指望提供可靠的救助，國際社會因此被稱為「自助體系」(self-help system)。在自助體系中，一國實力尤其是軍事實力的增強意味着其他國家安全的自動削弱。這裏的「自動削弱」與實力增強國家的意圖或動機無關。這樣，一國如果坐視其他國家實力增長，就會危及本國安全；如果提升本國實力，同樣會被別國視為安全隱患而做出相同反應，各國由此陷入競相升級的軍備競賽中去，這就是國際關係中著名的「安全兩難」。「安全兩難」不可能通過「建立互信」而消弭，因為在無政府的結構制約下，缺乏強制保證的「誠信」沒有任何意義，背信棄義的例子在國際關係史上比比皆是。把

在國際政治現實中，國家間的利益和國際事務的決定權都是按照國家權力／實力分配的。現行國際法和國際準則所說的「國家無論大小一律平等」是指主權平等，並非政治權利平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享受的一票否決的特權，就體現出國際社會對這種等級制度和非民主決策程序的認可。

在國際經濟合作中獲益相對較少的一方擔心獲益較多的一方的國力增長較快，造成本國在權力博弈中的地位遭到削弱。這種對相對收益不平衡的擔憂成為國際經濟合作的一大障礙。在大多數情況下，經濟合作只是有關各國利益交換的權宜之計，並不必然導致國際關係的和諧。相互依賴可以讓有關各方休戚相關，卻也可以帶來利害衝突甚至激烈爭端。

國家安全寄託在別國的「善意」上不啻自取滅亡，也正因為如此，在事關國家生死存亡而且一旦失誤不再有第二次機會的國家安全問題上，沒有國家敢依賴「互信」而放棄加強軍備，因為風險實在太高、賭注實在太大。只要國際無政府狀態不變，想靠「互信」解決國際安全問題是不現實的。

如果說國家之間在政治上利益必然衝突、在安全上必然相互戒備，那麼至少在經濟上可以互利共贏吧？的確，以財富定義的經濟利益與以權力定義的政治利益不同，有其絕對價值而非只存在於相對關係之中。從單純經濟學角度出發，擁有不同比較優勢的各國進行國際合作，實現全球經濟資源的最佳配置，有可能實現對各方都有益處的互利共贏遊戲。然而現實世界中從來就沒有單純經濟性質的經濟問題。從政治角度看，問題就不那麼簡單，還存在相對收益的問題：在國際經濟合作中獲益相對較少的一方擔心獲益較多的一方的國力增長較快，造成本國在權力博弈中的地位遭到削弱。這種對相對收益不平衡的擔憂便成為國際經濟合作的一大障礙。所以，不能簡單地認為只要能夠互利共贏，國際經濟合作就一定能實現。近年來中國企業在西方特別是美國進行企業併購，遭遇這些國家設置的種種政治屏障，就是很有說服力的證據。

經濟合作有可能互利共贏並不等於一定互利共贏。事實上，在國際經濟交往中，北方的富國強國往往利用自己的實力優勢將損人利己的不公平交易強加於南方的窮國弱國，以此繼續擴大國際貧富差別，又用擴大的實力優勢謀取更加不公平的貿易條件，如此惡性循環，造成大多數發展

中國家愈陷愈深的發展困境。即使有些發展中國家通過國際經濟合作贏得了發展的機會，那也往往是以國家主權、經濟安全、環境安全、勞工福利等方面付出高昂代價換取的。在大多數情況下，經濟合作只是有關各國利益交換的權宜之計，並不必然導致國際關係的和諧。同樣的道理，被自由主義／建構主義者當作世界和平希望的相互依賴其實也是一柄雙刃劍，緊密的經濟聯繫可以讓有關各方利益交織，休戚相關、得失與共，卻也可以帶來利害衝突甚至激烈爭端。在相互依賴和經濟全球化的認識上普遍存在兩個誤區：一是以為這是近二、三十年來出現的一種新現象，二是認為它會導致世界和平。歷史告訴我們，兩者都是錯覺。正如國際理論大師沃爾茲 (Kenneth N. Waltz) 指出，當今世界以貿易和海外投資佔世界生產總額比例衡量的相互依賴／全球化程度並未超出一次大戰前的水平，而儘管那時期的理想主義者也以同樣的熱情歡呼世界經濟一體化將為世界帶來持久和平，結果卻恰恰相反<sup>④</sup>。把世界和平乃至和諧的希望寄託在國際經濟合作、相互依賴、一體化、全球化上是不可靠的，把這些國際經濟進程不加區分地作為政策目標去推動也未免失之盲目。

中國新時期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不僅表現在對國際體系屬性的理解和對國際關係規範的應然設定上，而且表現在對當前國際形勢的實然判斷上。通過理想主義的樂觀視角產生的這些判斷與現實世界存在很大差距。關於多極世界或世界多極化的判斷就是一例。十餘年來，中國學界對世界的極數問題進行了冗長而不得要領的爭論，卻始終未能得出令人信服

的結論。事實上，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為僅存的超級大國，國際體系由兩極變為單極。這一判斷的論據很簡單：當今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可以制衡最大的霸權國美國，而且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這樣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出現。所謂「制衡」就是能夠在重大實質問題上以實力為後盾影響甚至改變霸權國的決定。以此作為衡量國際政治極數的唯一標準是因為它反映出國際力量對比的本質，是研究極數這個問題的本來意義所在。國際實力分布決定國際體系結構，國際體系結構決定國際政治的結果，有單極結構就注定有霸權秩序，對此不能抱有任何幻想。國內政學兩界熱衷談論的多極世界和多極化純屬幻覺，而「一超多強」的提法雖然可以說比較符合實際，卻錯失了事物的本質，有誤導之弊。事實上，單極就是單極，除非有聯盟制衡出現（而這在當前世界極少可能），否則「多強」在「一超」面前只能是無效數字，改變不了單極世界的本質特徵。

對多極和多極化也存有兩個認識誤區，其一是多極世界比單極世界太平，其二是多極化可以是政策推動的結果。事實上，多極均勢遠不如單極或兩極結構來得穩定，兩次世界大戰就是在多極結構下爆發的；而失去均勢的多極世界中的動蕩和混亂足可匹敵霸權秩序下的諸多弊病。另一方面，多極化作為國際實力分布的變化只能是次等大國實力增長的自然結果，而不可能是政策推動的結果，除非與其他強國結成政治—軍事同盟，而這與中國外交的既定方針相悖。當前的霸權秩序是我們無法改變的現實，不管喜歡與否都必須面對，因此我們必須做好充分的準備應對霸權，

而不是把希望寄託在或把精力浪費在談論毫無現實意義的多極世界上。

「和平與發展仍然是當今時代的主題」是又一誤判形勢的命題。這個命題如何違背了鄧小平「兩大問題」論斷的本意以及提出「時代主題」這個範疇的列寧主義理論範式的「硬核」，是如何不符合從冷戰後國際體系的結構變化推導出的國際秩序特徵，又是如何不符合冷戰結束以來的國際現實，作者已有另文專論<sup>⑤</sup>，在此不再重複。限於篇幅，本文只想就拙作發表後出現的一些觀點補充兩點意見：第一，為該命題辯護的人士稱，之所以稱之為「時代主題」是因為和平與發展是世界各國人民的普遍願望與訴求。如果按照這個標準，那麼人類歷史特別是近代以來就沒有不是和平與發展的時代，因為和平與發展從來都是人類不懈的追求。第二，如果從「主題」的本意出發把「和平時代」理解為和平是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和外交活動的中心議程的話，那麼熟悉現代國際關係史的人都應該同意，兩次大戰之間的二十年才稱得上真正的「和平年代」，因為一戰的慘痛經驗讓世界各國，除了少數法西斯軍國主義國家外，都把世界和平放在追求目標的首位，甚至一些主要大國為了維持和平不惜對侵略惡勢力採取綏靖政策。與那個時代形成鮮明對照的是，當今世界上除了中國，沒有任何主要國家把和平當成國家追求的至高無上的目標，而是把國家安全甚至一些次要的國家利益放在和平之前。正如美國出於其真實的或虛構的國家安全利益，並且在後一種情況下不顧全世界的反對，肆無忌憚地發動了對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戰爭。面對這樣的霸權和霸權護持戰爭，奢談「和平時代」還有甚麼意義呢？

多極均勢遠不如單極或兩極結構來得穩定，兩次世界大戰就是在多極結構下爆發的。多極化作為國際實力分布的變化只能是次等大國實力增長的自然結果，而不可能是政策推動的結果，除非與其他強國結成政治—軍事同盟，而這與中國外交的既定方針相悖。當前的霸權秩序是我們無法改變的現實。



在「和平發展主題論」的方針指引下，中國國家戰略強調「國防建設要服從、服務於經濟建設」。1980-2000年間，中國國防資本增長速度僅為日本的三分之一，印度的六分之一，國防開支佔GDP比重不僅遠低於發達國家的平均值3%，而且低於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平2.6%。中央決策層已有警覺，2002年召開的十六大提出「堅持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的方針，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圖為2005年4月，胡錦濤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參加亞非峰會。

### 三

新時期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不可避免地對中國國家戰略以及外交和國防政策產生影響。在「和平發展主題論」的方針指引下，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二十年中，中國國家戰略突出強調鄧小平提出的「國防建設要服從、服務於經濟建設」，而對同樣也是鄧提出的「國家的主權和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sup>⑥</sup>的思想未給予足夠重視，其直接結果之一便是在那二十年裏國防建設的嚴重滯後。1986年開始的「七五」期間，中國國防開支佔GDP的1.73%，到「八五」期間降為1.29%，「九五」期間更降至1.19%<sup>⑦</sup>，佔國家財政支出的比例也從1979年的17.37%降至1999年的8.16%<sup>⑧</sup>。1980-2000年間，中國國防資本增長速度僅為日本的三分之一，印度的六分之一，國防開支佔GDP比重不僅遠低於發達國家的平均值3%，而且低於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平2.6%<sup>⑨</sup>。在一個充滿戰亂、動蕩的世界中，如此單方面地減緩國防投入，對國家安全而言是十分危險的。值得慶幸的是，有迹象表明中央決策層對此已有警覺，從2001年起中國國防開支開始加大投入增幅，多年來的國防建設欠賬有望得到彌補。更

重要的是，2002年召開的十六大已經把國防建設和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調整為「堅持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的方針，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sup>⑩</sup>。

新時期外交哲學對和平與合作（以及對中國「和合文化」）的強調，使得中國外交在一些本來應當也可以理直氣壯地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和利益的問題上，刻意迴避衝突和鬥爭，忍辱負重、委曲求全，以致未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利益和威望。這方面最明顯的例子是對中美關係的處理。冷戰結束後特別是小布什（George W. Bush）執政後，美國對中國採取了事實上敵視的立場。美國通過軍售升級和戰略承諾對台灣島內分裂叛國勢力的支持，對從達賴喇嘛到東突恐怖組織到法輪功等所有反中國勢力的庇護縱容，對中國實施高科技和精密武器的封鎖禁運，在中國周邊精心構築戰略包圍圈等等，已經構成對中國核心或重大國家利益的嚴重侵犯。任何國家如果對美國做了這些事中任何一件，都會被美國視為戰爭行動而進行反擊，但是中國非但沒有採取任何實質性的抗議行動，甚至還跟着美國一起津津樂道兩國間的「建設性合作關係」處於近三十年來的「歷史最好時期」<sup>⑪</sup>，

從而默許了美國的這些損害中國利益和尊嚴的霸道行徑。另一個例子是釣魚島。當日本出動軍艦對中國民間保釣人士的小破漁船進行攻擊時，中國的海軍在哪裏？中國領土主權不可侵犯的誓言和職責又在哪裏？有人會用中國國力不夠為這種軟弱辯護，卻難以令人信服。毛澤東時代的國力遠不如現在，卻奉行了一條敢於硬碰的外交政策，不但維護了國家利益，也給中國贏得了世界包括對手的尊重。今天我們不再需要毛澤東外交路線中鼓吹世界革命的激進成分，但也不能把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的優良傳統一併拋棄。國際政治中一條頗具諷刺意味的規律是，怯懦忍讓、委曲求全往往招致欺侮和衝突，而敢於犧牲的無畏氣概和充分的戰爭準備反而能遏制挑釁與戰爭。

新時期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也反映在中國外交語言和對外宣傳中。大量遠離現實的理想主義表述非但不能起到佔領道義高地的作用，反而會造成自己言行不一的被動，招致特別國對「高調」背後動機的懷疑，甚至難脫「偽善」之干係。例如，據外電報導，兩年前中國高官勸說歐盟取消對華武器禁運時說，對華武器禁運是冷戰的產物，現在都已經是和平發展時代了，為甚麼還要繼續？歐方反問，既然已是和平發展時代，中國為甚麼還如此急切想要購買武器？中方無言以對。又如，中國一面享受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大國特權，一面大談「國無論大小一律平等」、「世界上的事務應由各國協商解決」，試想有朝一日若有中小國家要求中國踐行其「國際關係民主化」的主張支持取消常任理事國的特權，中國又將何以對之？再如，中國一再對外聲稱中國永

遠不稱霸。其實這樣的誓言毫無實際意義(約束力)，因為凡是相信物質基礎決定意識形態的歷史唯物主義者(或者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者)都知道，霸權(政策、行為)只是超強國力的一種表現。不稱霸是因為實力沒到那一步，實力之水一到，霸權之渠就成。這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規律。只不過霸權有良性惡性之分<sup>②</sup>，而稱霸也有自覺不自覺之分(有的稱之為推行全球民主化的「神授天命」，如美國；有的稱之為「無產階級國際義務」，如前蘇聯)而已。成天信誓旦旦地保證自己永不稱霸，就像到處給人開空頭支票，除了令人生疑外不會有別的效果。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外交哲學中的理想主義傾向其實是戰略思想不夠成熟和誤讀形勢的結果，並沒有深厚的理論基礎或可靠的科學依據，卻帶有很強的機會主義成分，其結果就是根基不牢，常會左右搖擺，甚至從一個極端即理想主義擺到另一極端即實用主義。正如有關方面對鄧小平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提出「韜光養晦」和「決不當頭」策略的片面強調，導致中國外交在國際交往中只求合作、不敢鬥爭，很大程度上放棄了作為發展中大國主持國際正義的道義責任和原則立場，這在中國經濟和國際經濟交往迅猛發展的背景下，給外人留下中國只顧賺錢致富、不知理想道德的消極形象。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中國作為常任理事國在聯合國安理會大量棄權的投票紀錄。其實撇開道義原則不說，單從計算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一味退縮、躲避也絕非上策。「不扛旗、不當頭、不樹敵、不對抗」固然能節省成本，但也會引起很可能更高的機會成本。中國在聯合國安理

中國外交在國際交往中只求合作、不敢鬥爭，很大程度上放棄了作為發展中大國主持國際正義的道義責任和原則立場，給人消極的印象。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中國作為常任理事國在聯合國安理會大量棄權的投票紀錄。其「不表態」的政策，平白浪費了否決權這一至關重要的大國權力，也放棄了作為廣大發展中國家代言人這一巨大政治資源。中國要發展壯大，其外交哲學恐怕還得向現實主義回歸。

會的「不表態」政策，不但平白浪費了否決權這一至關重要的大國權力，而且也放棄了作為廣大發展中國家代言人這一巨大政治資源。

理想主義的初衷是高尚的、美好的，惟其脫離現實、無法實現，便可能誤事、誤國，反倒成了危險的東西。中國的外交哲學，從改革開放前的革命激進主義到改革開放後的自由理想主義，都是在意識和意志的自由王國中翱翔，境界自是清高遼遠。然而，要在這世界民族之林的塵世間站穩腳跟，發展壯大，中國的外交哲學恐怕還得向叢林世界的現實主義回歸才行。

### 註釋

① 胡錦濤：〈努力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2005年9月15日在聯合國成立六十周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國務院新聞辦：《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2005年12月22日；〈中央外事工作會議強調堅持推動建設和諧世界〉，轉引自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6-08-23/22199829394s.shtml>）；〈堅持和平發展道路 推動建設和諧世界〉，《人民日報》社論，2006年8月24日；〈外交部副部長張業遂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夢與和諧世界」研討會上的講話〉，中國新聞社，2006年4月2日；楊中旭：〈「和而不同」錨定中國外交思想〉，《中國新聞周刊》，2006年5月1日；李曉明、劉新宇：〈中國夢的國際表達〉，《環球》，2006年4月16日；〈上海「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學術討論會綜述〉，《解放日報》，2006年3月28日。

② 伊斯頓 (David Easton) 語，見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Political Science: The Discipline", in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8, n. 11.

③ 達爾 (Robert A. Dahl) 以韋伯為基礎給出的定義，同上，頁7。

④ Kenneth N. Waltz, "Globalization and American Power",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59 (Spring 2000): 48.

⑤ 張睿壯：〈重估中國外交所處之國際環境——和平與發展並非當代世界主題〉，《戰略與管理》，2001年第1期，頁20-30。

⑥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47-49。

⑦⑧ 曾華國：〈中美日印軍力比較〉，《瞭望東方周刊》，2004年1月15日，頁66。

⑨ 《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白皮書），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09/01/content\\_3429141\\_3.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09/01/content_3429141_3.htm)）。

⑩ 轉引自程瑛、賈葭：〈政治局探求富國強兵戰略〉，《瞭望東方周刊》，2004年8月5日，頁18。

⑪ 唐家璇：〈努力推進新世紀中美建設性合作關係〉，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report/2005-07/28/content\\_3278429.htm](http://news.xinhuanet.com/report/2005-07/28/content_3278429.htm)）；〈我駐美大使周文重稱合作為中美關係的主流〉，轉引自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5-09-24/11407025258s.shtml>）；〈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王光亞大使在美國經濟委員會年會美一中關係論壇上的演講〉，中國外交部網站（<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j/zwjg/zwbdt118454.htm>），2004年5月20日。

⑫ 見張睿壯：〈美國霸權的正當性危機〉，《國際問題論壇》，2004年夏季號，頁55-67。

張睿壯 南開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院長，美國研究中心主任，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國際關係學系系主任、教授。

# 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 美國國際主義的興起

• 代 兵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歐洲列強掀起了瓜分世界剩餘殖民地的狂潮，其外交政策具帝國主義特點。與此同時，美國社會在完成工業化之後經濟影響力日漸提升，在國際關係領域，美國已經無法繼續稍居一隅。因此，如何使用其積累起來的強大國力，如何確定本國與世界的關係，成為美國外交急需解決的問題。從十九世紀末到1920年代，美國外交思想幾易其轍，經歷了孤立主義、帝國主義走向沉寂及國際主義興起的歷史過程。

## 一 激辯帝國主義

美國外交思想的轉型始於對帝國主義的大辯論。帝國主義是以搶奪、佔有殖民地為特徵的國際行為，它在國家間關係上表現為對抗乃至戰爭。1889年美國與英、德共同佔領薩摩亞群島，成為美國海外擴張型帝國主義外交之始，也標誌著美國社會對帝國主義熱情的升溫。從1890年開始，美國國內圍繞著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展開

辯論，第一個議題是是否兼併夏威夷。1894年7月在總統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支持下，夏威夷成立共和國取代臨時政府，在夏威夷兼併問題上反帝運動獲勝。1895年面對動蕩的古巴局勢，克利夫蘭總統頂住國內主張干涉的壓力，於6月12日宣布美國中立。大部分民主黨人、共和黨元老派及一些具有自由主義思想的知識份子、宗教人士成為反對帝國主義的主力軍，並在1894-1896年的反帝鬥爭中佔據上風。然而，1897年麥金萊(William McKinley)總統上台，美國國內帝國主義勢力開始居於主導地位，麥金萊被迫採取強硬行動<sup>①</sup>。1898年，美國輕鬆取得與西班牙戰爭的勝利，並兼併了夏威夷。次年，在《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簽署之後，美國取得菲律賓、關島、波多黎各等殖民地。美國的帝國主義外交達到頂峰。

圍繞著《巴黎條約》的批准問題，反帝運動與帝國主義者在1899年展開了激烈辯論，雙方均打着高尚的道德旗幟。帝國主義者如洛奇(Henry C. Lodge)、貝弗里奇(Albert Beveridge)、

從十九世紀末到1920年代，美國外交思想經歷了孤立主義、帝國主義走向沉寂及國際主義興起的歷史過程。美國外交思想的轉型始於對帝國主義的大辯論。1889年美國與英、德共同佔領薩摩亞群島，成為美國海外擴張型帝國主義外交之始。在《巴黎條約》簽署之後，美國取得菲律賓等殖民地，其帝國主義外交達到頂峰。

\* 謹以此文獻給我尊敬的導師蔡佳禾先生、中美文化交流中心圖書館館長邵金麗女士。

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等人把帝國主義政策與崇高的道德動機相調和，認為軍事行動有助於衰朽文明讓位於先進文明。例如，羅斯福提出，戰爭能淨化民族心理，打擊奢侈的享樂主義等。帝國主義者敦促美國人要「捐起白人的責任」，以教化野蠻民族。帝國主義狂熱轉變成「責任」、「天定命運」等道德話語<sup>②</sup>。反帝運動的主要觀點是：擁有殖民地不符合美國的共和政體，帝國主義之路一旦踏上就很難停止，兼併外國領土並且在其人民不同意的情況下實行統治不符合民主自由的神聖原則，在道德上是一種由國家進行的「犯罪」行為。

1900年總統大選中，反帝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的辯論達到高潮，從道德論戰走向現實國家利益的論戰。在反擴張主義者的指責及美國在菲律賓殖民的血腥表現中，一些帝國主義者感到很難再把帝國主義與道德原則調和，於是摘下了偽善的面具。例如洛奇，在關於菲律賓獨立問題的辯論中，此前他一直強調美國殖民的利他性，但在1900年他清楚表明，在他的觀念中國家利益總是優於國際利他主義。「我們不必裝做僅僅是因為菲律賓人才對菲律賓感興趣。當我們把菲律賓人的福祉視為神聖的事業時，我們是把美國人的福祉置於第一位的」<sup>③</sup>。在這一年的辯論中，帝國主義者轉而鼓吹帝國主義政策對本國的現實價值，強調菲律賓群島的經濟、戰略價值，強調它們對保持東方市場的重要的墊腳石作用。反帝運動也在現實國家利益基礎上迎戰帝國主義觀點。1900年反擴張主義者奧爾尼 (Richard Olney) 在給《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 撰文時指出，政府的首要責任是對本國國民負責，慈善與廣施恩義從屬於本國國民的需要，這一原則將為每

一個國家的政策所遵循。奧爾尼認為取得菲律賓與美國的國家利益不相容，讓美國捐起保護遼闊遙遠、易受攻擊的地區的負擔，並且無利可圖，最後美國也會衰弱。另外一些反擴張主義者從孤立主義原則來考慮美國的國家利益。一些政治及社會改革者、自由派知識份子，把美國國家利益的實現歸功於與歐洲政治軍事衝突的隔離。

到1901年，一些帝國主義份子如羅斯福已經開始懷疑自己對美國國家利益的界定過於雄心勃勃。他在給庫代爾 (Frederic Coudert) 的信中寫道<sup>④</sup>：

儘管我從未改變應持有菲律賓的想法，但在考慮我們持有菲律賓到底是否幸運時想法已經改變很多，我十分熱切地希望事態的發展將有利於我們盡早離開菲律賓……

此時，羅斯福已經認為菲律賓是一個負擔。無論是從道德還是實用角度看，帝國主義者關於國家利益的呼籲已經愈來愈顯得可疑。

這一時期美國關於帝國主義的大辯論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

其一，美國外交思想中孤立主義一統天下的局面被打破，現實主義的思想火花萌生。在十九世紀的絕大部分時間中，孤立主義「成為美國的一種傳統，是一筆地位幾乎等同於宗教的神聖思想遺產。」<sup>⑤</sup>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有識之士以新的、現實主義的眼光考察美國與世界的關係，並在反帝大辯論中得以體現：從1900年開始，雙方都願意在現實主義的基礎上展開辯論，爭論的核心在於甚麼是美國的國家利益。一場高揚道德理想主義的辯論演變成一場帶有現實主義色彩的爭論。在1899-1901年的辯論中，

1900年總統大選中，反帝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的辯論達到高潮，從道德論戰走向現實國家利益的論戰。帝國主義者洛奇表明，「我們是把美國人的福祉置於第一位的」。帝國主義者鼓吹其政策對本國的現實價值，強調菲律賓群島的經濟、戰略價值。反擴張主義者奧爾尼則認為取得菲律賓與美國的國家利益不相容，讓美國捐起重擔且無利可圖。另外一些反擴張主義者從孤立主義原則來考慮美國的國家利益。

國家利益成為反擴張主義者、帝國主義者共同使用的話語，並成了影響外交方向的重要乃至主要的因素。在美國的外交思維中，國家利益因素超越了其一向看重的道德使命感，以向外看的眼光尋找、確定本國國家利益成為世紀之交美國外交區別於過去的一個特色。雖然這一時期現實主義思想並不成熟，未形成1940-50年代那樣的理論體系，但它畢竟有助於美國外交在思想及行為上向現實主義發展。在辯論中反帝運動與帝國主義者出現一定程度的調和與折中：在反帝運動的反擊下，一些帝國主義者放棄掠奪海外殖民地等極端思想，同時卻又堅持國家實力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作用，其傑出代表是羅斯福。在羅斯福那裏，國家實力指大國地位及強大的海軍力量。當帝國主義者放棄野心勃勃的殖民地計劃卻又極其強調實力邏輯時，它與現實主義已經相去不遠。

其二，孤立主義與帝國主義思潮的消退。在關於帝國主義的爭論中，反帝運動成功地喚起美國公眾對帝國主義的反對熱情，1898-1900年美國主要反帝組織「反對帝國主義同盟」散發了五十萬份小冊子及別的宣傳品。1899年該組織聲稱有三萬名成員及五十萬贊助人<sup>⑥</sup>。在其宣傳攻勢下，帝國主義者不再把帝國主義政策與人道主義精神、白人負擔、天定命運等措辭相聯，而是把擴張描述成國家經濟需要，以及陳述從殖民地撤出的現實困難等。在反帝運動的打擊下，在推行帝國主義政策的過程中，帝國主義者都遇到巨大的阻力與震撼，如羅斯福這樣狂熱的帝國主義者都懷疑佔有菲律賓是否幸運。1900年大選結束後，美國國內帝國主義思潮趨於消退，與之相應，反帝運動也淡出政治生活。1902年與羅斯福關係密切的

波那帕特 (Charles J. Bonaparte) 告訴丹麥友人：「除了少數極端帝國主義份子，無人再想擁有更多殖民地。菲律賓花了我們太多的代價，對美國產生的好處卻未能看到。」<sup>⑦</sup>

其三，從總體上看無論是帝國主義還是孤立主義都不能給出令美國滿意的外交藥方：孤立主義要求美國繼續悄居西半球，不符合世紀之交全球化及美國社會開始向外看的國際國內背景，也與美國強大的經濟工業實力不相符。帝國主義過於激進，它對武力的崇尚、對殖民地爭奪的強調等不符合美國社會根深蒂固的自由主義思想傳統，也不符合美國的民主制度。這兩種外交思想在二十世紀頭二十年均趨於沉寂。

## 二 和平運動及國際主義外交思想的產生

美國的和平運動發端於1830年代，但直到十九世紀末影響都有限，到1900年最資深的和平組織美國和平學會也只是一個年預算僅六千美元的小型組織。

從1890年代到1900年中期，美國和平運動發展的方向是重視國際仲裁。1899年，第一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的召開確立了仲裁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機制。魯特 (Elihu Root) 在任國務卿後回顧此次會議時認為：「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的意義不在於其成就，而在於其對未來的許諾。」<sup>⑧</sup>1899-1903年間，二十個國家簽署了仲裁條約。羅斯福看到這一勢頭，也對仲裁外交給予推動。在其授意下，美國1902年向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提交與墨西哥的皮亞斯基金爭端，這是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受理的第一個國際仲裁案。

在1899-1901年的辯論中，國家利益成為反擴張主義者、帝國主義者共同使用的話語，並成了影響外交方向的重要因素。孤立主義要求美國繼續悄居西半球，不符合世紀之交全球化及美國社會開始向外看的國際國內背景，也與美國強大的經濟工業實力不相符。帝國主義過於激進，對武力的崇尚、對殖民地爭奪的強調等不符合美國社會的自由主義思想傳統和民主制度。這兩種外交思想在二十世紀頭二十年均趨於沉寂。

從1890年代到1900年中期，美國和平運動發展的方向是重視國際仲裁。第一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的召開確立了仲裁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機制。但國際仲裁無法應用於解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爭端。因此從1905年開始，美國和平運動對國際法的關注增加。二十世紀初期和平運動對美國外交的影響主要是孕育了國際主義外交思想。美國在十九世紀末感受到工業化加深了世界經濟的相互依存程度。

然而，外交實踐表明，國際仲裁無法應用於解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爭端。1907年第二屆海牙國際和平會議召開，其令人鼓舞之處在於參加國從1899年的二十六個增加為四十四個，並推動美國和平運動繼續發展。一些和平人士認識到仲裁的不足，即仲裁不是以法律的方式而是政治的方式解決問題。蘭辛 (Robert Lansing) 對仲裁的體會是：「(許多決定) 由妥協讓步達成……仲裁很難以公正的法律為基礎」<sup>⑨</sup>。仲裁具有就事論事的特點，在通用性上很欠缺。因此，從1905年開始，美國和平運動對國際法的關注增加，1906年美國國際法學會成立。還有一些和平人士探討通過建立世界性國際組織，甚至國際聯邦、世界政府達成世界和平。到1912年春天，美國的和平運動發展到頂點，計有二十九個和平團體成立。但是，和平運動很快在1913-1914年間就衰落了，主要原因在於國際仲裁無法獲得新進展，其他和平建議如強調國際法、建立世界政府等短期內無法變為現實。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更是粉碎了一系列和平條約。

二十世紀初期和平運動對美國外交的影響主要表現在主觀方面，即孕育了國際主義外交思想。美國和平運動復蘇的歷史背景是全球化與美國工業化的完成。從1880年代晚期開始，美國舉國以外向型的視角考察國際關係。這是工業化的必然結果：隨着現代交通通訊技術的出現、全球化的來臨，與外國的聯繫大大加強，同時工業革新帶來製造業大發展，美國需要新的市場。總之，美國在十九世紀末就已感受到工業化加深了世界經濟的相互依存程度。

在思想觀念領域，英國自由貿易理論也對美國和平運動產生影響。和

平運動的許多傑出人物同時也是新英格蘭自由貿易同盟的成員，他們把自由貿易等同於和平，認為世界商業中商品的自由流通將加深世界經濟的相互依存，從而有助於世界的安寧<sup>⑩</sup>。英國和平主義者安吉爾 (Norman Angell) 成為這一信念的理論代言人。1910年他出版了《大幻覺》(*The Great Illusion*) 一書，主張商業與信用使得成熟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上相互依賴，戰爭因此有害無益，一無可取之處<sup>⑪</sup>。1913-1914年安吉爾應邀到全美宣講經濟制約戰爭的學說。

和平運動思潮反對帝國主義、軍事主義，同時也批判孤立主義。美國《獨立》(*The Independent*) 雜誌編輯鮑威爾 (E. P. Powell) 於1896年向孤立主義原則提出挑戰：「(華盛頓) 並不想阻止我們恰當地保護世界、撲滅非人道主義的憤怒火焰。」<sup>⑫</sup>和平主義在1890年代成為與帝國主義、反帝國主義並立的三大思潮之一。在關於帝國主義的大辯論中，和平主義者與反帝運動均反對海外領土擴張，但是二者存在兩點分歧。其一，和平主義雖反對海外領土擴張，但決不反對經濟擴張，更不贊同退回孤立主義。雖然所有的和平人士都反對兼併菲律賓，但卻認為：「為了美國在遠東的商業及航運利益願意接受美國在菲律賓群島建立一些加煤站。」<sup>⑬</sup>其二，和平運動與反帝運動看待國際事務的眼光截然不同。1898-1900年反帝國主義同盟的五十二名領導人在政治、經濟上均是保守主義者，他們留戀工業化之前的美國，悲情悽悽地看待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美國社會；在外交領域，他們也不看好美國在國際關係中的前景，主張退回到孤立中去。和平主義者則以樂觀的眼光看待美國社會及世界。美國世界和平基金會理

事米德 (Edwin D. Mead) 認為：反帝運動的一個重要弱點是其潛在的悲觀主義<sup>⑭</sup>。阿特金森 (Edward Atkinson) 1900年年終寫道：「我想世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有趣，我對人類進步抱有更大信心。」<sup>⑮</sup>

在和平主義思潮影響下，二十世紀初美國形成了國際主義外交思想，其內容包括：一，反對戰爭，提出一些改善國際關係、維護世界和平的思路，如仲裁、運用國際法、裁軍、建立世界性國際組織乃至世界政府等，從1905年起對國際法的強調和重視成為諸多思路中的重點；二，在外交中看重商業、投資等經濟因素，通過加強經濟關係達到經濟上的相互依存，從而制約戰爭；三，以相互依存的眼光看待大國關係，強調大國間合作；四，反對外交對軍事力量的倚重。在外交實踐上，美國在二十世紀初的一系列國際危機中盡量迴避戰爭，對軍事力量的依賴程度較小。國際主義外交在實施手段上包括政治、經濟兩個層面：政治內容包括和平運動提出的一系列構想；經濟層面強調商業、投資等經濟手段在外交中的運用，其共同目的是建立大國合作，避免以戰爭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美國外交在思想上呈現出孤立主義、帝國主義、國際主義三種思路，其共同主題是國際參與程度。孤立主義謀求完全避免或者徹底擺脫國際參與；而帝國主義贊同國際參與，但更強調武力對抗等極端方式。兩者在對待國際參與問題時均持極端態度，要麼完全迴避，要麼不惜戰爭為所欲為。在國際參與程度上，國際主義介於孤立主義、帝國主義之間，主張國際介入，同時又反對在國際關係中進行軍事對抗，主張溫和地參與國際關係的建構。

### 三 羅斯福政府：在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之間

在羅斯福任期內，美國外交告別了孤立主義，而且羅斯福本人也從其原來的帝國主義立場上有所倒退，在某些方面表現出國際主義特徵。

首先，羅斯福政府注重大國合作。在他看來，「國際關係是文明在全球普及的過程」，「是一種世界性運動」，這一世界性運動要求文明國家間實行合作，對野蠻國家與地區實行帝國主義政策<sup>⑯</sup>。這同門羅主義略有不同，後者強調美國在西半球建立霸權時，應與歐洲孤立開來。羅斯福則在維持美國在西半球主導地位的前提下，願意與歐洲大國進行合作，允許歐洲國家在拉美有經濟、文化存在。在羅斯福的領導下，美國宣稱是某些歐洲國家利益的代理人，亞當斯 (Henry Adams) 稱：「美國人民最終將成為加勒比海島嶼上的警察，我們不是反對歐洲，而是支持歐洲。」<sup>⑰</sup>在東亞地區，羅斯福政府謹慎地維持與日本的合作關係，認為日本是引導亞洲國家走上文明之路的主導國家。在亞洲的國際關係中，羅斯福關注的僅是美國與日本的合作及美在菲律賓的利益。面對咄咄逼人的日本，羅斯福謀求在日俄間達成均勢。締造均勢的努力失敗後，美日在1908年簽署了《魯特—高平協議》(Root-Takahira Agreement)，美不惜犧牲對華門戶開放原則來迴避美日關係的危機。

其次，羅斯福當政期間從帝國主義立場上後退，對和平運動予以一定支持。1904年國務卿海約翰 (John M. Hay) 簽署第一個雙邊仲裁條約，同年9月羅斯福表達了希望由美國牽頭召開第二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的想法。同時，在接任總統後的第一次內閣會議上，羅斯福要求盡快拿出古巴獨立的時間表。1902年美國在古巴的軍政

二十世紀初美國形成了國際主義外交思想，內容包括：一，反對戰爭，提出一些改善國際關係、維護世界和平的思路，如仲裁、運用國際法等；二，在外交中看重商業、投資等經濟因素，通過加強經濟關係達到經濟上的相互依存，從而制約戰爭；三，強調大國合作；四，反對外交對軍事力量的倚重。國際主義介於孤立主義、帝國主義之間，主張國際介入，反對在國際關係中進行軍事對抗，主張溫和地參與國際關係的建構。

羅斯福政府注重大國合作，如歐洲和日本。他又從帝國主義立場上後退，對和平運動予以一定支持，表示希望由美國牽頭召開第二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他在拉美建立起美國的霸主地位；在遠東於1905年締造了日俄間的和平；甚至介入歐洲事務，調解德法在摩洛哥危機中的爭端。其外交體現了全球化的時代特點，但並未真正理解全球化的內涵：經濟發展、政治戰略上的相互依存以及全球性統一思想的出現。羅斯福政府的外交帶有一些國際主義色彩，而對武力的崇尚又帶有帝國主義的意味。

府把權力移交古巴自治政府，古巴至少在形式上取得獨立。1904年在簽署《巴拿馬運河條約》(Panama Canal Treaty)時，美國政府使用的是「佔用」一詞，以租借的形式在巴拿馬建立運河區，而未採用赤裸裸的佔有方式。

最後，羅斯福政府積極回應全球化浪潮，第一次開創了具有全球性質的外交時代：在拉美建立起美國的霸主地位；在遠東於1905年締造了日俄間的和平；它甚至介入歐洲事務，在1906年阿爾赫西拉斯會議上調解德法在摩洛哥危機中的爭端。雖然羅斯福政府的外交體現了全球化的時代特點，但它並未真正理解全球化的內涵：經濟發展、政治戰略上的相互依存以及全球性統一思想的出現<sup>⑩</sup>。羅斯福總統輕視經濟因素，過份強調武力、軍事。也許正是對商業、貿易的輕視才使他輕易犧牲門戶開放原則來換取日本在菲律賓的合作。寧柯維奇(Frank A. Ninkovich)如此評價羅斯福：「他的想法與時調合，心思恰與古人和應。」<sup>⑪</sup>

羅斯福政府的外交帶有羅斯福個人的鮮明印記：注意到全球化浪潮的來臨，敢於突破傳統的孤立主義，但卻未能真正把握時代的內涵；關注國際合作，但卻在拉美地區揮舞「大棒」；對和平主義表現出興趣，並刻意減少外交行為中的帝國主義色彩，但又熱衷於炫耀武力。國際合作、支持國際和平運動與對帝國主義政策的忌憚使羅斯福政府的外交帶有一些國際主義色彩，而對武力的崇尚又賦予其外交帝國主義的意味。

#### 四 國際主義外交的實踐

國際主義外交思想在塔夫托(William H. Taft)和威爾遜(Woodrow Wilson)政府時期得以貫徹施行。

塔夫托總統任期正值美國和平運動發展的黃金時段，國內洋溢着對和平的信心，其外交政策也帶有鮮明的國際主義特點。塔夫托政府對外交性質的界定是：「現代外交是商業性的」，其潛台詞是戰爭已經過時，和平合作與商業擴展是今天外交的規則<sup>⑫</sup>。在外交手段的運用上，塔夫托重視投資的作用，試圖以經濟手段改變帝國主義列強在遠東，特別是中國的爭奪。從經濟視角考察現代國際關係結構，塔夫托政府得出的結論是：「國家間彼此利益可以溝通並且相互依存。」<sup>⑬</sup>基於此種結論，在遠東的國際關係中，美國政府積極與其他列強合作，加入歐洲國家組成的銀行團，對華投資、貸款。美國國務卿諾克斯(Philander C. Knox)認為「只要一國在一個地方投資，它就會同意保持那裏的和平，並促進那裏的資源開發和人民富裕。」<sup>⑭</sup>塔夫托構想的國際關係模式是：在經濟領域各國和平競爭，在政治、軍事領域保持國際合作。在1911年《美日通商航海條約》(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Protocol of a Provisional Tariff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締結後，諾克斯說：「商業上最有力的競爭者可能是最忠誠的朋友。」<sup>⑮</sup>

為打破日俄對東北的壟斷性殖民統治，諾克斯提出東北鐵路中立計劃。此舉意在以商業方式向東北滲透美國勢力與影響，把東北置於大國合作統治之中。但是，東北鐵路中立計劃在日俄抵制下失敗。這是美國國際主義外交與日本、歐洲國家的帝國主義外交在遠東的交鋒，美國未能佔到上風。但是，塔夫托政府認為東北問題只是中國命運中的邊緣問題。在承認日俄在滿蒙、東北的特殊利益後，1912年四國銀行團接受了日俄，塔夫托政府評價道：「六國銀行團提供了

一個理性的計劃，使中國的發展沿着互利的軌道運行，任何一國都不居於主導地位。」<sup>24</sup>

塔夫托政府的歐洲外交主要致力於簽署一系列仲裁條約並要求擴大仲裁範圍，把牽涉到國家重大利益的爭端也提交仲裁，但未為參議院批准。仲裁條約和金元外交一同成為塔夫托政府國際主義外交的兩根支柱。

1908年，威爾遜任普林斯頓大學校長時加入美國和平學會。1911年，他支持塔夫托總統的仲裁條約。在任總統後，他繼續關注和平運動。1916年大選前夕，美與墨西哥發生邊界爭端，在美國媒體炒作下，戰爭一觸即發。值此關鍵時刻，美國和平組織反軍國主義聯合會廣泛搜集衝突材料，證實爭端由美軍挑起，並將材料散發開來。在該會的發動下，威爾遜收到雪片般的反戰電報，放棄了入侵計劃。

一戰期間美國國內和平運動分化為進步派與保守派。進步派的代表性組織包括成立於1915年的美國婦女和平黨，一年之後該組織成員達到四萬人。婦女和平黨在一戰時提出的外交綱領為：休戰、限制軍備、自決、國家協商取代均勢。提出產生公正持久和平的條件：不兼併領土、不賠款、廢除秘密條約、殖民帝國等。另一個進步主義和平組織是美國社會黨，該黨在1915年5月提出裁軍、建立國際議會取代秘密外交的計劃。保守的和平組織的代表是強制和平聯盟，其領導人包括前總統塔夫托及其他一些在國際法領域卓有成就的共和黨人。強制和平聯盟強調國際法的作用，不關注自決與裁軍，主張美在加入國際組織時仍應保持獨立行事的權利。1914-1917年威爾遜接見美國和平組織代表超過十二次，傾聽其呼聲，並接受其建議在歐洲交戰國家間調停<sup>25</sup>。

威爾遜國際主義外交的集中體現是其國聯思想。國聯計劃對保守主義和平組織強調國際法的呼籲關注不夠。自1905年以後，美國和平主義思潮的重要方向是主張通過國際法的完善來改善國際關係，而對仲裁等政治機制的效用表示懷疑。威爾遜建立的國聯是依賴政治機制而非法律機制解決爭端，與該趨勢相背離。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聯保護成員國的領土與獨立，以武力抵制侵略，沒有將武力運用與法律相聯繫。美國和平人士認為未來的國際組織應體現民主精神，但國聯對此體現甚少。

國聯外交反對派並不反對國際主義外交思想，也不反對建立世界和平組織，他們反對的是進步的和平主義思想，反對建立國聯這樣的政治聯盟。他們認同的是保守的和平主義思潮，主張維護世界和平的國際組織應以國際法為基礎。另外，威爾遜在巴黎和會上為了通過國聯計劃，對英法等國讓步太多，進步主義人士對此大為失望：復仇而非正義主導了《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國聯已經成為非正義和平的附屬物。

這樣，威爾遜的國聯外交在實施過程中失去了和平主義運動中進步力量與保守派的支持，它的失敗也不可避免。威爾遜國聯外交的失敗不是由於美國社會拒絕國際主義外交思想，而是由於威爾遜在實施這一外交時，策略不當、引導不夠，脫離了國際主義外交賴以產生的社會基礎。

## 五 結 論

十九世紀末到1920年代，全球化趨勢已經十分明顯，並對國際關係產生顯著的影響：一、國家間交往更為密切，由此形成利益的融合、依賴，

國際主義外交思想在塔夫托和威爾遜政府時期得以貫徹施行。塔夫托構想的國際關係模式是在經濟領域各國和平競爭，在政治、軍事領域保持國際合作。為打破日俄對東北的壟斷性殖民統治，國務卿諾克斯提出東北鐵路中立計劃，以商業方式向東北滲透美國勢力與影響，把東北置於大國合作統治之中。但是東北鐵路中立計劃在日俄抵制下失敗。美國國際主義外交與日本、歐洲國家的帝國主義外交在遠東交鋒時未能佔到上風。

威爾遜國際主義外交的集中體現是其國聯思想。國聯計劃對國際法關注不夠。自1905年以後，美國和平主義思潮的重要方向是主張通過國際法的完善來改善國際關係，而對仲裁等政治機制的效用表示懷疑。威爾遜建立的國聯是依賴政治機制而非法律機制解決爭端，與該趨勢相背離。威爾遜國聯外交的失敗不是由於美國社會拒絕國際主義外交思想，而是由於在實施這一外交時策略不當、引導不夠，脫離了國際主義外交賴以產生的社會基礎。

促使國際合作發生；二、全球化是工業文明高度發展的標誌，它的到來表明人類社會的工業化程度已達到相當高的階段，高度發達的工業文明在給人類社會帶來巨大進步力量的同時，也賦予人類空前強大的破壞力，戰爭成為不合乎理智的舉動。

在一個新時代來臨之際，歐洲外交並未改弦更張，繼續沿着以軍事爭奪、政治對峙為特徵的帝國主義道路前行，結果跌入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深淵。面對新的時代，美國外交思想幾易其轍，先是帝國主義的興起與孤立主義的沉寂，繼而是以和平主義運動為標誌的國際主義登上歷史舞台。這一外交思想的本質特徵是大國合作，突出政治上的和平主義及商業在外交中的作用。在外交政策領域，羅斯福上台後雖然強調軍事力量與大國地位，卻也關注大國合作，並對和平運動的發展予以推動。塔夫托政府更多地強調經濟對國際關係的改良，試圖通過貿易、投資來改變遠東國際關係中帝國主義一統天下的局面，但在歐洲、日本的抵制下失敗。威爾遜的國聯外交在實施中由於脫離了美國國際主義思潮賴以產生、發展的社會力量也未能成功。進入1920年代，美國國際主義外交繼續發展並取得一定成果。通過華盛頓會議，美國在遠東建立起大國合作型國際關係格局——至少紙面上如此：四國協商取代英日同盟，列強限制了海軍軍備發展，同時門戶開放政策寫進國際條約變成國際準則。美國外交與商業緊密掛鉤，商業外交大行其道。

國際主義外交思想指導了二十世紀初的美國外交。即使在1940年代，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設計的戰後大國合作的藍圖，也有國際主義的烙印。當今美國外交中的多邊主義也與此相通。由此可見，國際主義外交思想在美國外交中具有重要地位。

## 註釋

① 關於此間形勢參見Ernest R. May, *Imperial Democracy: The Emergence of America as a Great Pow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1), 115-30。

②③④ Robert E.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46-48; 52; 53.

⑤ Alexander DeConde, *Isolation and Secur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57), 3.

⑥⑦ Robert L. Beisner, *Twelve Against Empire: The Anti-Imperialists, 1898-1900* (New York: McGraw-Hill, 1968), 225; 226.

⑧⑨ Warren F. Kuehl, *Seeking World Ord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1920*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69), 47; 53.

⑩⑪⑫⑬⑭⑮ David S. Patterson, *Toward a Warless World: The Travail of the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1887-1914*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154; 12-14; 203; 76; 87; 90.

⑯⑰ Frank A. Ninkovich, *The United States and Imperialism*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209.

⑱⑲⑳㉑㉒ Frank A. Ninkovich, *Modernity and Power: A History of the Domino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18; 18; 26; 29; 31.

㉓㉔ Frank A. Ninkovich, *The Wilsonian Century: U. S. Foreign Policy since 19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27; 41.

㉕ John Whiteclay II Chambers, *The Eagle and the Dove: The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00-1922*, 2d ed.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2), 53.

# 對中國現代文化的自覺

## ——潘公凱的中國畫之道

• 宋曉霞

《靜水深流》是潘公凱作品的首次大型巡迴展。其中的幾十幅大寫意水墨不但是潘公凱富有人格調子的作品，也是二十世紀中國畫生存與發展的宏觀戰略中的實驗性力作。中央美術學院薛永年教授認為，潘畫「顯現出理深思密地探索中國畫現代之路的自覺自信。」<sup>①</sup>

潘公凱在其畫集中的〈公凱自敘〉一文中談到<sup>②</sup>：

在我看來，從事什麼工作，作不作畫，根本不是最要緊的問題。正因為如此，我始終把自己的作品和人生的其他事情一樣，看成是我生命的痕迹。

一般藝術家都希望使人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作品上，可是潘公凱卻連畫畫本身也淡淡地帶過去，他更着力於讓人追溯「遊於藝」後面的「人」與「生」。談到藝術家的人生，如果從近百年來的現代眼光看，或許會注意到

潘公凱在新時期美術變革中提出的許多重要的理論命題，看到他十餘年間先後執掌中國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兩所重要美術學府，在高等美術教育的辦學方向、學科體系建構、學校空間的拓展與城市文化形象的創意等諸方面的實績。如果把這些現代美術理論和教育的實踐看成潘公凱水墨畫創作的背景，那麼他在這個背景上的「畫法」和其他的畫家不同：他並沒有完全把現代和傳統對立起來，而仍然致力於傳統的「現代化」，或者說以中國畫的當代發展來追溯文人畫的寫意傳統。

中國畫學有自己完整的體系，它的優勢和藝術精髓，第一是「人」，第二是「生」。中國畫的最高境界不是寫物，而在於意筆寫出畫家的精神人格。潘天壽講「最藝術之藝術，亦為人生」，道出了中國畫的理念和境界。「生」是中國文化的價值觀：「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以這樣的氣度，就能隨時發現自主生存與發展的動力，



把周圍環境中的因素轉化為有利於「生」的因素。

二十世紀中國畫發展的大勢，是從「陶寫性靈」、「忘乎筌蹄，遊於天倪」的寫意，逐漸向大眾化的、對社會實際有用的寫實過渡。畫家的主體選擇也從精神旨趣、價值關懷和人文文化，向時代觀念、社會意志和個體的心理和生理層面過渡。現代中國畫的趣味，從文人畫的寫意傳統和出世情懷，轉向入世精神與社會風神。如果從五四新文化運動的角度，來談文人畫的寫意傳統是十分困難的事情。舉個例子，陳獨秀宣導「美術革命」，首先就是「革王畫的命」，「輸入寫實主義」，建立「科學的」中國現代繪畫以取代「腐敗墮落」的中國傳統繪畫。以「科學的寫實主義」力矯明清寫意畫之離形寫意和文人畫澹遠超世之旨趣，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畫革新的主要方案。先是有康有為、陳獨秀、蔡元培、魯迅等對現代文化的吶喊，繼有

抗日戰爭內憂外患的嚴峻現實，隨後是為政治服務、為人民大眾喜聞樂見的價值理想，二十世紀中國藝術家的實踐，大多是在重建入世精神方向上的努力；二十世紀中國畫的各種改革方案，也多是以強調寫生和造型為突破口的。這幾乎就是二十世紀中國美術的現代圖景。

潘公凱自然也沒有超然於這個現代圖景之外。他在繪畫上的起步是源自西方造型體系的俄羅斯美術，1978年他回美院進修仍是回到素描造型的起點上。但是，他很快就遭遇了素描寫實造型與中國畫筆墨的矛盾。經過研究，他發現在中國畫的現代之路上成功地融合中西畫法的案例，如浙派人物畫，是以中國的傳統造型觀念為依託，再自然融入西方造型的觀察方法和寫生能力。由於有了中國畫自我的卓然自立，浙派人物畫在與西方造型因素融合的過程中，將全因素素描改造為結構素描，進而引入明清寫意花

鳥的筆墨技法。以人物的顴骨等結構部位為例，如果用毛筆的乾筆當鉛筆細細擦出明暗結構，這是素描的體面造型方法。浙派人物畫卻是用傳統大寫意的筆法，一筆下去就分出體面，而且這一筆是帶有濃淡乾濕變化的、講究筆墨韻味的傳統筆法。

這一發現令潘公凱將水墨畫創作的出發點調整到吳昌碩——即整個中國畫筆墨演進中近代轉折的關鍵點上。筆墨的力度，筆墨自身的品格，筆與墨關係的諧調完整，筆墨與結體的轉換契合——在筆墨探詢的通幽曲徑上，潘公凱既探索筆墨語言的可視形態，也研究筆墨形態背後的價值演進，融鑄了其人格化與學術化的藝術志趣。與此同時，他又向偏重現代畫面結構的新路試足，畫了一些以濃墨為主、略帶抽象意味、注重畫面結構的作品。這一類作品的用線取潘天壽的瘦硬，結構多垂直交叉，以線與大塊墨色的對比成功地表達了一種現代審美經驗。自1980年代以來，潘公凱追求歷史意識、文化價值與審美體驗高度整合境界的努力，是他從現代的軌轍上向文人畫的寫意傳統致意。

這番致意的意義，在1980年代還無法讓人理解。潘公凱「互補並存，多向深入」和「綠色繪畫」的學說<sup>③</sup>，以及「中國藝術的現代化不等於西方化」的觀點，成為美術界反傳統的激進思潮的理論靶子。時至今日，我們已經不會再有中國畫是否已到窮途末路的疑問，但是中國畫在現代世界如何發展，又應該向哪些層面上去生發和開展仍然混沌不明。

中國畫的生存與發展問題，不僅僅是畫種問題或是美術問題。1993年，當潘公凱流連在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和PS1當代藝術中心之際，在他心中盤桓的問題卻是：以中國的傳統文化為根基，究竟是否能引伸和構建出一種中國自己的現代藝術？他的提問充分估量到中國畫乃至作為系統的中國文化所顯現出來的自主、自強的精神動力。潘公凱對中國現代文化的自覺，根植於他對高度自律的文化體系之中的「內在方向感」的洞察與把握。在當代全球文化的圖景中，我們面對的首先是文化自主性問題。如何從歷史積澱的文化基因中尋找新的生機？怎樣才能做到自主發展？令我最感興趣的是，潘公凱的中國畫之道，將提供一個怎樣的文化自主發展的可能。

#### 註釋

① 薛永年：〈深思遠矚的學者畫訴求——在潘公凱作品前沉思〉，載潘公凱：《靜水深流：潘公凱作品集》（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06）。

② 潘公凱：〈公凱自敘〉，收入《靜水深流：潘公凱作品集》；其單行本《守護理想：我的藝術與人生之路》（台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06）。

③ 潘公凱：〈綠色繪畫的略想〉，《美術》，1985年第11期，收入潘公凱：《限制與拓展——關於現代中國畫的思考》（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1997）。

宋曉霞 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副所長。

# 晚期涂爾幹

## ——社會學理論體系的完成

• 陳海文

### 一 引論

西方古典社會學的開展自來是以馬克思 (Karl Marx)、韋伯 (Max Weber) 及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三人為奠基者，在社會學學科的建構歷程上各有特殊地位。但若放在更開闊的文化視野上說，則馬克思及韋伯的影響與滲透無疑更見宏大，更密切扣連於各類型社會文化思潮及運動。相形之下，涂爾幹的學術地位一貫是頗為囿限於社會學學科自身，縱使涂爾幹教育思想曾對法國社會政策起着一定作用，但整體而言，他的學術地位及其評價仍是主要建基於對社會學的學科建構及研究意涵。這處境無論在西方以至華語學界均大體如是，而在後者更見顯著。毫無疑問，涂爾幹較諸馬克思及韋伯的普遍影響力是遠為遜色，所以如此應是涂爾幹一生專注於社會學建制化及規範化的代價。

然而，涂爾幹社會學其實仍可有深契一層的文化義蘊，仍有着在社會學學科構成以外的學思深義。揭示這層次不純是為認清涂爾幹的思想面

貌，亦可進一步突顯社會學論述自身的文化向度及意涵，面向一般的知識界與知識份子。本文集中對晚期涂爾幹思想作詮述，以這階段為骨幹重塑涂爾幹思想的進程及最大完成。其中所牽涉不限於對特定社會現象、制度或觀念的辨析，而是一方面扣連社會文化存在的動力與基礎，另一方面亦可對生活世界的建構歷程有更深入的洞悉與啟示。緣這角度而可體會無論涂爾幹以至社會學自身的文化相關性，當可為更廣義的文化界知識界所攝取吸納。

自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以還，對現代社會生活、社會組織、制度等尋求理解，漸次不能滿足於遊談式的社會思想或社會哲學，一系列社會科學在十八、十九世紀迭興——以及所掀起的方法論爭——是其來有自。其中又以社會學的出現最具徵候意義，同時體現現代「社會」研究的科學性、綜合性、人文性及專門性等多重性格與要求。基於這特殊定位而孔德 (Auguste Comte) 視社會學為學問階梯的至極，孔德以

西方古典社會學的開展自來是以馬克思、韋伯及涂爾幹三人為奠基者，在社會學學科的建構歷程上各有特殊地位。但若放在更開闊的文化視野上說，則馬克思及韋伯的影響與滲透無疑更見宏大，更密切扣連於各類型社會文化思潮及運動。相形之下，涂爾幹的學術地位一貫是頗為囿限於社會學學科自身，縱使涂爾幹教育思想曾對法國社會政策起着一定作用，但整體而言，他的學術地位及其評價仍是主要建基於對社會學的學科建構及研究意涵。

社會界限的觀念最終涉及如何判定社會之為存在與否的疑惑，從這意義而言，亦可視之為牽涉社會的「界定性界限」。在後者範圍以內，社會及社會生活有着具體真實的存在，但跨越這界限，社會存在即不復可行或可能。社會或社會生活皆非必然，社會範圍內的一切仍須亟意維繫護持。這是晚期涂爾幹尤為關注的題旨。圖為涂爾幹像。



後的主流社會學，毋寧是面向這理想準繩而力求體認與證明。

在涂爾幹手中，孔德式「社會學願景」得以落實為學問體系與邏輯，尤其是在後期涂爾幹階段——約當涂爾幹從波爾多大學轉任巴黎莎邦學院以後(1902-1917)——有更大開展及完成。以這詮釋脈絡為起步點，已可窺見涂爾幹社會學內蘊的文化相關性，所牽涉不單是學科興亡，亦是文明嬗變之機。最終涂爾幹社會學得以遠超孔德，更是從社會學的文化定位開出特定文化取向與認識，同時結合實證方法與文化意識。這一蛻變須要更加實體認以成就對涂爾幹思想——以至社會學論述——的較綜攝領會。相比於一般就(前期)涂爾幹方法論階段的強調，對涂爾幹社會學的「文化閱讀」——而不單是涂爾幹的文化社會學——同時是對社會學自身的普遍文化意涵的解讀。以下所論，已是從涂爾幹社會學思想直注涂爾幹式社會學(Durkheimian Sociology)的整全課題。

## 二 論社會界限

本文理論焦點集中於對社會「界限」(boundary)的安立與效應，以這論述母題貫串晚期涂爾幹的思想立場與精神，以及作進一步概念化與綜合。在本文立場說，這是表述後期涂爾幹平實而深契的思想風貌的有效框架，值得深入重塑／溯。

社會界限的觀念最終涉及如何判定社會之為存在與否的疑惑，從這意義而言，亦可視之為牽涉社會的「界定性界限」(defining boundary)。在後者範圍以內，社會及社會生活有着具體真實的存在，但跨越這界限，社會存在即不復可行或可能。從這基礎論式省察而得見，無論社會或社會生活皆非必然或恆常——社會範圍內的一切仍須亟意維繫護持。最終不能漠視或逾越社會界限之為底線，陷社會於消亡崩壞的危機，這是晚期涂爾幹尤為關注的題旨。而社會的界限同樣亦是社會學理論的界限，以此為依據及規模而社會學理論系統可有進一步建構及完成，本文以為這即是晚期涂爾幹之所求。涂爾幹論者對相關題旨並非無感，但正面的疏說仍不多見，而對其中文化意涵的闡析更少涉及。至於一般社會學者對所謂「邊界現象」(boundary phenomena)的研析，則更只是以專題式研究為主<sup>①</sup>。

涂爾幹一貫強調「社會」自身的獨特現實性(reality)與「事實性」(facticity)，不能只依循一般人文現象(如心理、政治、宗教、經濟、法律等)作解釋或化約——社會毋寧是「自成一格」(sui generis)。相應這構成素質，涂爾幹提出兩組主要方法以探索「社會事實」——觀察社會事實之為外在於個人，以及社會事實對個人的約

束與規限<sup>②</sup>。從方法論上說，涂爾幹除了承襲孔德式實證主義以外，每被論者認作亦是藉「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以解釋社會——析論社會現象最終亦是求了解其功能<sup>③</sup>。社會事實之所以存在，以及其真實性、事實性等，均是基於社會事實發揮一定社會功能。如涂爾幹一再致意：對社會事實作解釋，只憑顯示其中原因並不足夠，在絕大部分情況亦必須揭示社會事實在建立社會秩序上的功能與效應<sup>④</sup>。故此涂爾幹縱然重視因果解釋，但在求取因果解釋之餘仍須進一步探究功能解釋。何況在紛紜萬象的社會構成，確切的因果規律其實並不易得。藉「因果」與「功能」動力共同作用，當可更有軌範以刻畫社會的性質與定位。

循以上思路，涂爾幹進一步回應何為社會性事物，並且安立就社會功能的界定及評價準繩。涂爾幹因而特別注目於似乎是非社會性、邊緣性的現象，例如宗教、越軌行為及自殺。這些現象甚至可被視作是反社會或極端個體化，但從涂爾幹式視野看去，即使社會邊緣現象仍對社會發揮一定功能。例如罪案，涂爾幹指出<sup>⑤</sup>：

其實與社會生活的根本處境密不可分，亦是因此而有其職能。因為罪案作為這處境的一部分，是道德及法律的正常演進所不能或缺。

緣這思路可以有三方面推論：一、即使立足在社會邊緣，「功能」仍是社會事實的特性；二、被視為非社會性的現象，同樣可被納入社會運作與認識的範圍；三、可以印證社會確實存有特定界限，超越這界限，社會的可能性便成疑問——如前文一再致

意，社會的存在並非必然。這裏所指「功能」，最終便是以社會的存在、凝聚與維繫為基線及準繩。社會的存在並非必然，但能得以存在的社會，其組成部分應是各有特定功能，這是功能論式進路的重大假設，亦是其中每被論者詬病的循環論證源起。

故此縱然人類一應活動最終每連繫於社會，但社會仍應有着界線或界限。涂爾幹甚至更進一步，以為這方面的探索是「生命科學」所共通<sup>⑥</sup>：

所有生命科學——不論個體性或社會性——的主要目標，是求界定及解釋其正常狀態，以及與其反面分辨開。

社會的界線也就是劃分社會「正常狀態及其反面」的準繩，這是社會認識以至社會學的目標，其意義除了在科學認識上，更牽涉社會生活實踐。

環繞界線的論述，最終涂爾幹所回應亦是關乎意義的提問，不論就個體形式或整體形式而言，究竟存活於現代社會的界限以內有何意義？涂爾幹固然重視現代社會——「有機團結式」——的進步，但亦珍惜前現代社會——「機械團結式」——的和諧及道德一致性<sup>⑦</sup>。現代社會能否同樣達致道德價值的諧協？若難於達到，則現代社會生活何以面對這缺陷？何以建立意義基礎？現代社會縱仍有着集體意識，但這集體意識卻是極其強調個體的自我與特殊性，與社會的價值整合大抵背道而馳。這些關乎意義的疑惑，其面對仍須先行釐清社會的界線。而立足在社會邊際作省覽，界說社會邊際之所在，當能對社會自身達致較整全的認識。故此社會界線亦即是社會的邊緣，同時徵示社會的最大可能性與局限。然而社會的邊緣何

社會的界線就是劃分社會「正常狀態及其反面」的準繩，也是社會的邊緣，同時徵示社會的最大可能性與局限。然而社會的邊緣何在？何時有脫離社會界線的危險？涂爾幹理論體系處理這些提問，是求社會學理論框架的建構與完成，但其深層命意則是為刻畫社會存在的基礎與景觀。

在？何時有脫離社會界線的危險？這些問題要求更深微的理論認識以確認社會存在的條件與動力。涂爾幹理論體系需要面對及處理關乎社會界限的提問，這是求社會學理論框架的建構與完成，但其深層命意則是為刻畫社會存在的基礎與景觀。

### 三 論社會形態

社會是指一切被社會允准的行動總體，不被允准、被禁制的便不是一般意義的社會行動，可能已是「非社會」甚至「反社會」。行動之被判定為是否須要禁制，基於它有否抵觸社會既有的規矩。社會界限就是一切應有所保留、忌憚、甚至禁止的行動，一般稱為「禁忌」。社會存在着雙重禁忌的界限：下限的邊緣界限就是被禁止的越軌與病態行為，上限的邊緣界限則是須加以保護的神聖價值與宗教情操。

涂爾幹首先藉「社會禁制」(social sanction) 概念回應「何謂社會？」「社會」即是社會行動得以進行及交會的總體活動領域，在這領域以內一切行動均須經由社會所審核允准。其實這尚是循環式界說，社會是指一切被社會允准的行動總體，反過來說，則不被允准、被禁制的便不是一般意義的社會行動，亦即可能已是「非社會」(non-social) 甚至「反社會」(anti-social)。

涂爾幹對「社會禁制」的含義有特定界說<sup>⑧</sup>：

禁制並不是因為行動的內容所產生的後果，而是因為行動對既有規矩的違反。

換言之，行動之被判定為是否須要禁制，並非基於行動的特定內容或後果，而是行動有否抵觸社會既有的規矩。這不是對行動的內在判斷，而是其外在牽連。至於社會的既有規矩及規範等，基礎則是在於社會的集體意識。

循涂爾幹式思路看去，可以指明社會界限的理論定位所在，這界限毋寧顯現於任何被視為「禁忌」(taboo) 色彩的行動。以社會禁制為基準，社會內在構成即是一切被允准的行動；相

反而言，社會界限就是一切應有所保留、忌憚、甚至禁止的行動，即是一般稱為「禁忌」性的行動。對禁忌事物的安立及圈定普遍見於不同社會，背後動因是指向對社會邊界的執著護持<sup>⑨</sup>。

在禁忌所體現的界線更向外看，從分析上說便是察覽社會以外的可能景觀，而向內觀測則可知悉社會論准的規範內容。禁忌的劃分縱然未必全以理性為根據，但其功能上的必然性及重要性仍不能被懷疑。涂爾幹後期集中研究宗教、越軌行為與道德，正為探尋現代社會的類似禁忌，求察知社會邊緣，以更確切觀測社會。「禁忌」的安立為抽象的社會領域提供具體標識及界線。

追溯晚期涂爾幹思想——尤其宗教社會學研究方面——禁忌其實可被析判為兩個不同層次的強度，第一層是直截了當的「禁止」，明確禁止社會成員作出某類行為，違禁者須遭受懲處。這類禁忌界線異常分明，任何人有所逾越便不再是正常的社會成員，而須要被流放、囚禁甚或處死。另一層次的禁忌則是「規限」，這類禁忌並不完全排斥進行有關活動，但要求遵守嚴格規限，例如活動場合、儀式、身份等限制。這二禁忌層次的區分不單在於程度或強度，亦同時是不同禁忌類型——以及態度——的重要區分。對這解析框架的揭示，是了解晚期涂爾幹思想的關鍵轉捩。

社會在實際上亦是存在着這雙重禁忌的界限：下限是越軌、犯罪、病態等行為，屬於社會黑暗一面，往往是就此禁止社會成員涉足其中——這即是上述第一層面及類型的禁忌。至於社會的上限就是社會中備受重視、極具價值的事物或行動，故此社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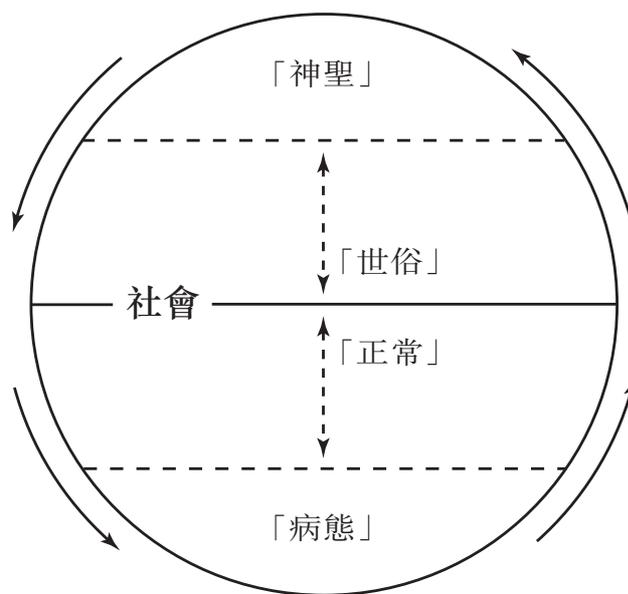
員不能輕率進行，而須要遵守極嚴格的禁忌及規限——這也就是人與「神聖」的接觸，是屬於第二層面及類型的禁忌。在社會下限的邊緣界限就是被禁止的越軌與病態行為，在上限的邊緣界限則是須加以保護的神聖價值與宗教情操，兩者各自帶有特定禁忌意涵。故此這既是認識層次上的釐定，亦是具體類型的劃分。

連繫於這雙重界限，涂爾幹社會學建立兩組著名觀念作對應。對崇高界限的理想色彩，涂爾幹以「神聖」(sacred) 概念作刻畫。「神聖」是意味社會成員將某些事物定位為凌駕於社會生活之上，視之為較一般社會事物——甚至社會自身——有本質上的超越，以作為社會成員的向上動力與終極理想。相對比於「神聖」，尋常社會生活亦就有着「世俗」(profane) 的特質<sup>⑩</sup>。至於社會越軌一面，是代表社會的「病態」(social pathology) 下限，而比對於社會病態，社會生活則可被視為是「正常」(normal)，亦即是與社會規範 (norm) 相一致<sup>⑪</sup>。故此可以循兩個不同向度刻畫社會的構成，相較於須要被嚴格規限的社會神聖上限，社會生活是世俗的；而相較於須被正面禁止的社會病態下限，社會生活則應是正常。社會之為世俗及正常的素質固然已是一般體驗與認識，但在涂爾幹社會學卻是直接扣連於社會研究的理論構成，「神聖」與「世俗」的分辨，已可視作明確的社會本體論框架。

循以上觀點可以重新勾畫晚期涂爾幹所界說的整體社會型態。首先從觀念上說，可以視社會是位處於這整體界線以內的中部，「社會」意味一應經被允准的行動。故此社會所處的位置即是在上下二重界線以內的中幅——

社會的性質同時是世俗 (相對於神聖上限) 及正常 (相對於病態下限)。至此，涂爾幹式的社會基本形態可被揭示如圖1：

圖1 社會基本形態



須要注意，涂爾幹式思路在分析上固然是如此理解社會，但實際上「世俗」與「正常」是指涉同一領域的事物，同是指社會在一般性、日常生活狀態下的二重性格。然而從分析上而言，仍須要將「世俗」與「正常」兩重性質在概念上分清，並點明它們所各自對應的社會上下界限。這樣一來，社會構成其實是環繞二道相互交織的主軸進行，除了為社會界線作定位，這亦是為社會的構成內涵作更完整真實的刻畫。故此圖1作為晚期涂爾幹社會學的綜合揭示，其中涵義須要詳細闡析。

首先應進一步指出，涂爾幹每多關注的「道德」範疇是兼具上下流動的特性。當社會道德水平持續提升，最終是與神聖理想相結合，體現神聖意義與價值。強大的道德感召是由近乎神聖的力量所支撐及牽引，故此宗教

相較於須要被嚴格規限的社會神聖上限，社會生活是世俗的；相較於須被正面禁止的社會病態下限，社會生活則應是正常。晚期涂爾幹所界說的整體社會型態，視社會處於這整體界線以內的中部，意味一應經被允准的行動。社會框架上下部分對稱，「世俗」與「正常」、「神聖」與「病態」均互相對應平行，而道德與社會生活則安立於這些主軸的交會。

在不同社會，相同事物可分別被視作神聖或病態。如某些古代皇族崇尚近親通婚，但現代社會則以亂倫及病態視之。即使在同一社會，神聖與病態亦可能換位，如宗教將特定事物或儀式視為神聖，但教外人士仍可能視之為迷信。若神聖事物發展過於極端，亦可以通往越軌及罪惡，如宗教狂熱、宗教戰爭等。社會的構成框架恆常不變。個人同時需要神聖與病態、正常與世俗等定位界線，社會構成的穩定性最終正是基於「世俗—神聖」、「正常—病態」的清晰劃分。

色彩的神聖情操不啻是道德的根本動力。換另一方式說，道德的實際內涵不必便是宗教性或神聖，但道德之為道德的強度，以及社會對道德價值所須抱持的堅執，每使後者具有上舉提升的趨向，亦因而漸行取得神聖不可侵犯的外觀。

然而，若社會道德水平並非向上提升而是下墜，後果仍然相類似，當道德水平自神聖界線逐步下降，超過一定地步便進入越軌與病態範圍。從這意義說，越軌與病態的界定，仍是比照於道德及神聖一面而言。

藉這圖式可以理解社會框架上下部分的對稱性，「世俗」與「正常」、「神聖」與「病態」均互相對應平行，而道德與社會生活則安立於這些主軸的交會。對於傳統社會而言，處於圖形中部的社會事物與行動便是建基於機械團結、人與人之間的相似性、以至價值認同；而在現代社會則涉及有機團結、社會分工、分化等素質。社會的基本形態既有普遍性的應用，亦是釐定「社會」與「非社會」的準繩。

然而上文亦指出，「世俗」與「正常」其實是指涉相同事物內涵及領域，只是在分析上分別對應上或下的不同界線。以這觀點推廣應用，「神聖」與「病態」同樣可以是指相同事物。社會中最被推崇、最受擁護的事物，同樣可能被認作社會所否定及排斥的事物，其中分際並不絕對。上圖以圓周表述社會周邊，即意味着上層與下層事物有互相移換位置及意義的動態可能。「神聖」與「病態」互換有着多重指涉。其一是指在不同社會，相同事物可分別被視作神聖或病態。例如某些古代皇族崇尚近親通婚以保持血統純粹，這類婚姻關係被認作最為神聖高貴，但現代社會則一概以

亂倫及病態視之，這是「神聖」與「病態」易位的表現之一。然而關鍵是不同社會仍須對這些觀念定位有一貫及明確的分野，無論所涵涉的具體內容為何。

另一方面，即使在同一社會，神聖與病態亦可能換位，例如宗教每將特定事物或儀式視為神聖，但教外人士仍可能視之為謬誤及迷信。或者如黑社會等犯罪集團，在整個社會範圍中被視為病態及越軌，但其儀式規章仍被其成員視為神聖甚至是終極信念。事實上，不少小群體的次文化均有類似的顛覆性意味，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

其三，若神聖事物發展過於極端，亦可以通往越軌及罪惡，例如宗教狂熱、宗教戰爭、甚或所謂禮教殺人。故此互為對比的界線一方面有助於為社會現象作定位，但亦須注意現象的位置每可以流轉互換。社會框架圖式的結構之為對稱而流動，意味着結構的具體內涵可以有現實上的變換，但結構的構成邏輯與框架則維持不變。

社會的構成框架——或借用涂爾幹的用語「基本形態」(elementary form)——是恆常不變的。個人同時需要神聖與病態、正常與世俗等定位界線；人亦生活在上升或下降的文化價值與道德意識中，社會框架的領域與處境是基本而穩定。重要的是能真切體會，社會構成的穩定性最終正是基於「世俗—神聖」、「正常—病態」的清晰與深刻劃分。例如說「世俗絕不應觸及神聖。」<sup>②</sup>這原則在涂爾幹而言，是「初始的禁忌」(original taboos)的強力表述。從最原初的禁忌出發，不同社會再行釐定具體社會界線，以及樹立與界線相連繫的特殊禁忌。

## 四 論社會越軌

對任何社會均可表述為如上的基本形態。在特定情況下個人或立足於社會領域較高層次，體現高尚道德情操及使命感。另一些時候個人亦可有越軌病態的傾向，難以棄絕罪愆及引誘，個人道德感於焉下降。然而無論道德情操上升或下滑，社會成員總是在社會存在框架中起伏變化，而且亦每能知悉對個人或社會而言，正常、越軌、神聖或病態等範疇應作何理解。這不必意味個人均求附合社會的主流方向，而是指應可自知對個人行動的社會評價。

對社會基本形態的確認及安立，開出社會學理論系統之完成的可能性。循此以往，社會學理論可以整體觀測及反思社會——以及自身——的界限。「社會」作為理論思考及實證研究的對象，是以一定形態及框架為依歸。雖然涂爾幹對越軌、道德、宗教等題旨的討論不自後期始，但卻是在他的晚期思想中，而這些題旨的內在連繫與對比能正面安立，在整體社會形態中各有確切定位及動力。明白這基本形態的重點所在，可進而具體探討構成這基本形態的兩極。這裏的焦點不是整個基本形態的可能內容，而是集中在安立其界線的基礎與原則，尤其是界線的兩極。

如上所述，涂爾幹社會學重點在於「神聖相對於世俗」、「越軌相對於正常」、「規範相對於失範」等對比性現實動力。沒有神聖也就不存在世俗，沒有越軌亦沒有正常。社會雖然一貫倡言消滅罪案，但在涂爾幹眼中罪案必定存在，若社會全然缺乏罪案及越軌行為，成員便難以知道社會的

「軌」何在，甚至整個社會均可以偏離以至越出軌道。故此涂爾幹指出<sup>⑩</sup>：

與流行的看法相反，罪犯再不是完全反社會的人，或是寄生式的元素，在社會中特異而難以吸納的群體。與此相反，他在社會生活中扮演了明確的角色。

涂爾幹舉出一特殊例子。可以設想與一般社會生活相較，修道院每被視為神聖崇高的場所。然而修道院中仍有着更嚴格的規範與標準，以致某些成員仍可被定義為越軌者（例如祈禱不夠專注、信仰未夠虔誠、觸犯種種戒律等）。在外界社會這些不足被視作問題，但相應於修道院社會，類似行為仍足以構成越軌，其察知可使修道院成員知悉社群的「軌」何在<sup>⑪</sup>。即使宗教性場所仍需要越軌行為以確立其界限，因此之故，越軌的普遍性及功能可以無疑，而對越軌的判斷及界說亦不能有既定不移的標準。

越軌行為既是基於社會所需，涂爾幹因而反對從道德判斷或譴責態度攻擊越軌者。後者為社會提供警告，指示社會所面對的威脅。社會道德水平得以改善、更新或提升，往往是越軌者的存在而提醒社會成員。越軌行為的具體內涵及嚴重性並非無關，約束規訓亦是必須，但道德判斷不能漠視社會的結構動力，仍須參照後者以為平衡。故此涂爾幹重點研究神聖及越軌，正為測定社會構成的界線以及重溯社會生活的意義及歷程<sup>⑫</sup>。

再進而言，上文論及「病態」在社會普遍存在及有一定功能——是社會結構自身決定越軌者的當然存在。沿這思路可以設想，處身於社會最底層

在涂爾幹眼中罪案及越軌行為必定存在，否則成員難以知道社會的「軌」何在。修道院被視為神聖崇高的場所，仍有着更嚴格的規範與標準，以致某些成員仍可被定義為越軌者。涂爾幹認為越軌者為社會提供警告，社會道德水平得以改善。身處現代社會，個人並不容易生活得「正常」，每人均是不同程度不同方面的越軌者。

的越軌者被懲處後，社會道德水平提升，本來距離邊緣尚遠的人便可被視作新一批問題人物，須要接受懲處。若社會道德不斷進步，下限底線持續上移，到後來即使身處中央地帶仍可能面對質疑，仍被判斷為道德上未臻完善。「病態」的普遍性在於不論社會道德如何提升，社會底線如何上移，但卻始終不能被取消或懸空，而處身於界線周邊的一群也難逃被視作越軌者。社會的進步正是顯現於對越軌者的不斷塑造、處罰與重塑<sup>⑩</sup>。

特別是對於現代社會而言，越軌的普遍性還有着多一重意義。身處現代社會，個人並不容易生活得「正常」——切實依循種種社會規範進行生活。現代社會建制及規範是多元、紛紜而繁複的，不同規範間每存在緊張以至衝突，因此個人難以真正生活得「正常」(normal)。在滿足某些規範的同時，仍可以觸犯或忽略其他規範——而個人相應於他所未能依循的規範便是越軌。既然現代人均難免干犯並非配合無間的多元社會規範，則每人均是不同程度不同方面的越軌者，越軌與病態等素質於焉有着社會普遍性。這近乎悲劇性的景觀仍須要在社會研究的範圍內求疏解，涂爾幹就「失範式」自殺的著名討論，亦是針對此而發<sup>⑪</sup>。

社會界線的安立無疑有助於觀測社會邊緣甚至以外的事物，站在社會的遠限而界說某些事物再不屬於社會範圍。然而即使如此，社會界線自身仍是社會一部分，所以涂爾幹其實是面對二重訴求：一方面研究界線非社會性(asocial)，漸行脫離社會的傾向，另一方面亦是研究環繞這界線邊緣進行的特殊社會活動及其普遍社會功能。「界線」觀念的二重性格，是同

時扣連於在其範圍之外及之內的事物素質。所以涂爾幹討論宗教、自殺等現象，既以之納入社會範圍中，又將之定位於社會界限邊緣。社會領域得以存在是限制於這界線範圍內，社會的一切並非理所當然，對界線內外的審視省察其實是重行確立社會的規範與動力，亦是體現社會學論述的本體基礎。

## 五 論社會神聖

涂爾幹研究越軌及自殺等課題，基於這下限的確認而指出對社會界線有強化及修復的必要。涂爾幹提出一系列社會機制如職業道德、公民教育、專業群體等，均是朝向對社會界線的整固與修補。另一方面，晚期涂爾幹亦對宗教——社會的神聖上限——有極大關注。宗教的形態涵有終極、根本與普遍的特質，而且宗教與越軌在社會構成上有類同的功能意味，同樣為社會成員提示社會的界線與行為軌範，賦予社會生活形式及準繩。「神聖」與「越軌」在道德內涵上的歧異，並不妨礙二者在功能結構上的對稱——正是穿透表面內涵的對立而呈露內裏的基本形態。

越軌行為揭示一定範圍，禁止社會成員涉足其中；然而宗教(或神聖)則圈定另一範圍，引導社會成員朝向特定目標與價值進行生活。「越軌」行為被社會棄絕，「神聖」則體現社會極其慎重的價值與理想。定位在這兩者中間即是一般社會生活，後者是相應於這二界線而得以定位，下墮是罪愆，上升則是善德，社會生活的意義經由這兩個參照層面而取得。上升下

宗教與越軌在社會構成上有類同的功能意味，為社會成員提示社會的界線與行為軌範，賦予社會生活形式及準繩。二者在功能結構上對稱。越軌行為禁止社會成員涉足其中；宗教(或神聖)則引導社會成員朝向特定目標與價值進行生活。「越軌」行為被社會棄絕，「神聖」則體現社會極其慎重的價值與理想。定位在這兩者中間即是一般社會生活。

墮之分是極大的道德價值與判斷，但仍是任何社會所難以迴避，可說亦已有着結構與功能上的必要。

至於就宗教性質而言，涂爾幹所重同樣不是諸如神聖與邪惡、正統與異端等教理式區分，而是「神聖」與「世俗」的整體對比，這正是宗教社會學與神學的根本差異，涂爾幹毋寧是立基於社會學論述的根本視野以探索宗教的基本形態<sup>⑩</sup>。宗教具有一定構成模式，亦即是涂爾幹所指「基本形態」，尤其是每一宗教均有其中心符號 (symbol) 或「圖騰」(totem)。例如原始民族或部落均有源於自然界的崇拜對象，無論動植物或自然現象，均可被提升為神聖的神祇或符號——也就是「圖騰」。而涂爾幹以澳洲圖騰部落為入手點，是為強調宗教生活及信仰具體實在的一面，而非以神明、理念或教義等抽象及超越元素為中心。從涂爾幹式角度看，圖騰的作用首先仍是社會性，亦即是為原始社會提供界定彼我之分、身份認同的「原始分類」(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框架。對同一圖騰的信仰歸屬，是原始部落中最为基本及神聖的社會紐帶，重要性猶在血緣之上<sup>⑪</sup>。連繫於圖騰崇拜，部落社會發展出相應的徽號、儀式以至較後起的神話。故此縱使圖騰的實際性質——各式植物、動物，以至如風雲雷電等自然現象——未必具有神異或偉大性格，但仍無礙於為部落扮演神聖功能與角色。

若從進化式觀點說，可考的民族大抵均有經歷圖騰信仰階段，圖騰信仰所營造的社會凝聚能為社會進化提供一定功能條件，亦為社會成員強化身份認同。從社會學立場而言，宗教信仰首先是源自圖騰與儀式，而再有

後起的神話與教義，因為初民的存活是以集體的族群儀式 (tribal ritual) 為前提。後者作為社會活動的重要性與優先性，足以是推動原始宗教意識的根本機制，亦是圖騰符號與理念的具體落實。這些儀式——例如祭祀、慶典、祝禱、占卜——往往是整個部落聚集及分享的集體活動，在神聖氛圍中體驗一眾成員作為整體的同情共感，培養個別成員對部落的認識與歸屬<sup>⑫</sup>。這是宗教在社會功能上的一面，捨此而社會成員難以對社會自身有確切的體會與認識。反過來說，這功能性一面，從涂爾幹社會學的思路看去，亦是宗教所以存在的社會基礎與解釋。

圖騰及儀式是作為實踐活動的宗教崇拜，而宗教的演化則是從具體入抽象。隨着儀式的發展而有宗教的神話以至信念、義理、教團等的產生，以為對圖騰儀式系統化與合理化。神話、神學、教義、教團等元素普遍被信徒視為宗教主要內涵，但真正足以解釋宗教的意義及存在毋寧是其社會根源及功能。

就宗教的意義範圍，涂爾幹提出更具概括性的界說<sup>⑬</sup>：

宗教是一種與神聖事物——即性質特殊的、禁止接觸的事物——有關的信仰與儀式所組成的統一體系，這些信仰與儀式把所有對之信奉的人團結在稱為「教會」的道德社群內……宗教的概念與教會的概念是不可分離的，從而清楚顯示出宗教應是明確的集體性事物。

教會是宗教的主要組織建制，但性質只是作為「道德社群」，這並不是涂爾

涂爾幹認為圖騰的作用首先仍是社會性，亦即是為原始社會提供界定彼我之分、身份認同的「原始分類」。圖騰信仰所營造的社會凝聚能為社會進化提供一定功能條件，亦為社會成員強化身份認同。緣宗教儀式個人所感的是群體整體的同情共感。若能對這群體意識及情操加以珍視保存，將之系統化客觀化為文化慣習與規範，便可體現為社會的道德規條，翼衛社會的嬗變進步。

幹對宗教信仰的否定，而仍是為強調宗教作為實踐活動的核心性格。這是宗教的根本所繫，其集體性是凌駕於教義與觀念之上。

在涂爾幹而言，宗教並不虛幻，反而是非常真實。涂爾幹以為在社會生活層面說，只有社會自身才是真實；然而若宗教真有社會根源與功能，宗教也能有着真實性。在這意義下，宗教的「真理」並不源於神祇及超越世界，而是源自社會自身。尤其在現代社會，神明式宗教業已退隱，自為的社會可說是蛻變為主宰一切的新神明，社會學亦已無異於現代世界的神學。社會或神祇何者為「真」、何者當被信奉？這分判未必真正重要，反而應首先體會對「信仰」的需求之為重要及優先。現代社會仍內蘊深刻的宗教式情操，所缺乏的只是能整全及相應的——社會性的——神聖形式而已。宗教所賦予個人就是大於個人、超越個人的生活體驗，自我超升(self-transcendence)的體驗。緣宗教儀式個人所感並不是個體感受，而是群體整體的同情共感及其澎湃發揚，藉個人與群體的同—及擴充以體會集體的意識，認同於集體的意願。

這樣一來，一方面集體的連繫與凝聚力能被強化、肯定，而另一方面個人亦可以突破一己的限制及困局，投身於集體的強大生命力與承諾，體會集體凌駕於個人的深義與宰制，到其極至反可犧牲一己而不辭。若能對這群體意識及情操加以珍視保存，將之系統化客觀化為文化慣習與規範，便可體現為社會的道德規條(moral code)。道德規條之能有效，能有神聖不可侵犯的約束力，因為道德是源自社會整體的文化凝聚與提升，再回過頭來翼衛社會的嬗變進步。

## 六 結 語

在圖1所刻畫的社會基本形態，當道德提升至最高點，已是與神聖融合不二。涂爾幹社會學是藉科學論述及方法而力求突破科學的界限，重新安立神聖範疇對社會生活的連繫與強化。即使現代社會大幅脫離宗教與魅惑，但最終不能擺脫道德與神聖意義的追求。這是對社會「真實」作探索及疏解的根本課題與最後答案，是在世俗中重塑神聖的文化素質與動力。

就晚期涂爾幹的析論，這裏暫可告一段落，進入涂爾幹對神聖與世俗的論述，他所安立的社會學理論體系已得以達至較高程度的完成，跨越從病態至神聖的兩極界線，以及其中所牽涉的觀念及現實動力。其中具體展現的理論題旨與邏輯固然可有不同評價，但其為統攝性整體性的社會學認識綱領則無可疑，社會生活與文化意義緣之得以統合。從方法學立場的取決出發，進入對社會構成動力的探討，最後駐足於整體社會存在的高度，晚期涂爾幹所體現已是社會學理論建構的完整軌迹。這軌迹的推進與開展有其內蘊而一貫的思路與印證，同時在認識上及實徵上得以安立。到這一步，「社會」已近於是自為與自證的整體——社會生活所涵蓋的一切，既是經由其社會根源達成解釋，亦是經由社會功能而取得意義。這是站在學問立場上而可達成的，對社會的文化意涵及結構動力的完整認識綱領。自此以後，西方社會學的主流發展毋寧是集中於對這體系及軌迹的持續完善化、細緻化與精確化。若就社會學理論體系的完整性而言，與涂爾幹相較，馬克思是太過，闖進了社會預言的迷思，而韋伯則不及，徘徊於歷史範疇的演繹。

涂爾幹社會學是藉科學論述及方法而力求突破科學的界限，重新安立神聖範疇對社會生活的連繫與強化。即使現代社會大幅脫離宗教與魅惑，但最終不能擺脫道德與神聖意義的追求。就社會學理論體系的完整性而言，與涂爾幹相較，馬克思是太過，闖進了社會預言的迷思，而韋伯則不及，徘徊於歷史範疇的演繹。

## 註釋

① 從社會的邊緣作立足點以觀測社會，無論柏克 (Robert Park) 或柏深思 (Talcott Parsons) 均有這一面。而若更廣義說，則後來的福柯 (Michel Foucault) 更是以此為能事。然而相對比之下，仍可以說涂爾幹對社會界限的體認是尤為綜攝，所涉及既有底層界線的「越軌」、「自殺」等行為，亦有高明神聖的「宗教」、「道德」界線。是從這意義而言，從涂爾幹的社會界線視角入手，能得以更深契入涂爾幹的學風及要義。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É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 Sarah A. Solovay and John H. Mueller, ed. George E. G. Catli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chap. 1-2; chap. 5; 111; 70-71; 75; 72; 69; chap. 3; chap. 3.

⑰ É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trans. George Simp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64).

⑱ Émil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trans. D. F. Pocock (New York: Free Press, 1953), 43.

⑲ 在十九世紀社會思想，「禁忌」每是與「儀式」、「祭祀」、「犧牲」等觀念相連繫，以解釋宗教及神話等的社會根源。就這方面，史密斯 (Robertson W. Smith) 對閃族 (Semites) 的研究，或古朗士 (Fustel de Coulanges) 對希臘羅馬城市宗教的研究，均可說是為涂爾幹奠立重要基礎。可參見 Fustel de Coulanges,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0); Robertson W. Smith,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2)。

⑳ 可參見 Susan S. Jones, *Durkheim Reconsider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chap. 11; Steven Lukes, *É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Allen Lane, 1973), 24-28.

㉑ 參見 Susan S. Jones, *Durkheim Reconsidered*, chap. 7; Steven Lukes, *É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28-30.

㉒ 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 Joseph W. Swai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涂爾幹論神聖，固然是他宗教社會學的主軸，但其理論意義的廣被，可說是滲透於涂爾幹社會論述的每一方面。例如亞歷山大 (Jeffrey C. Alexander) 所編訂的《涂爾幹式社會學》一書，即是以「神聖」作為主要貫串性題旨。參見 Jeffrey C. Alexander, ed., *Durkheimian Sociology: Cultural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㉓ Émile Durkheim,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ed. George Simp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1), chap. 5.

㉔ 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以及 Robertson W. Smith,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涂爾幹所用「基本形態」一語，「基本」在這裏亦是有着作為深一層基礎的意思，是深探現象的底蘊而可發見其基本所在。這進路自涂爾幹以降，亦頗為被其他作者所沿用，例如李維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 的《親族的基本結構》(*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何文斯 (George C. Homans) 的《社會行為的基本形態》(*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以至柏深思對社會功能的「AGIL」框架，均可說是共通於涂爾幹的進路。

㉕ Émile Durkheim and Marcel Mauss, *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trans. Rodney Needham (London: Cohen & West, 1963) 以及 W. S. F. Pickering, ed., *Durkheim and Represen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0)。

㉖ 可參見 Henri Hubert and Marcel Mauss, *Sacrifice: Its Nature and Function*, trans. W. D. Hal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㉗ 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陳海文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規劃學碩士及社會學博士，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 近代中國海關洋員 與美國的漢學研究

• 詹慶華

二十世紀中葉，西方漢學的發展轉型在美國最先突破，這離不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創始人費正清的領銜之功。中國海關的美籍稅務司馬士不僅畢業於哈佛大學，而且同費正清關係密切。本文試圖圍繞他們兩人的關係，來探討海關洋員對美國漢學發展的影響。

學界對中國近代傳教士等群體與國際漢學的關係已有較多關注和研究。然而，對活躍於中國近代政治外交領域近一個世紀之久的海關洋員，卻一直停留於政治經濟外交的研究領域，海關洋員與西方漢學發展的關係鮮為人知。其實，眾多海關洋員對漢學的跨國傳播作過不少貢獻，與當時西方著名漢學家的關係非常密切，直接、間接地影響着西方漢學的興起和發展。哈佛大學成為美國漢學研究的重鎮，與1880年代海關洋員等協助在這所大學開辦中文講座有着很大的關係。一戰結束後，漢學在美國逐漸脫離歐洲傳統漢學模式。到二十世紀中葉，西方漢學的發展轉型在美國最先突破，這離不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創始人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的領銜之功。中國海關的美籍稅務司馬士 (Hosea B. Morse) 不僅畢業於哈佛大學，而且同費正清關係密切。本文試圖圍繞他們兩人的關係，來探討海關洋員對美國漢學發展的影響。

## 一 相同的經歷， 共同的興趣

馬士原籍美國，生於加拿大的新科舍。1874年哈佛大學畢業，和同屆同學墨賢理 (Henry F. Merrill)、客納格 (Charles C. Clarke)、司必立 (William F. Spinney) 等一起考入中國海關。馬士在上海學習漢語三年，1877年任天津海關幫辦，1878年調北京總稅務司署任職，同時兼任同文館英文教習。1879年，馬士調任中國海關倫敦辦事處幫辦，1883年回華，此後在天津、上海、北海、淡水、龍州、漢口、廣州等地任副稅務司和稅務司，還曾幫助李鴻章整頓招商局。1908年，馬士患病退休移居英國薩里郡，在那裏他作為一名學者開始了第二職業。雖然經常發病使馬士在大部分時間臥牀不起，但在後來的二十六年中，他完成了五部重要著作和大量論文，這使他作為十九世紀中英關係研究領域的主要權威而聞名於世<sup>①</sup>。1917年馬士入籍英國，1934年於英國逝世。

在中國海關任職的哈佛大學畢業生中，馬士出版的著作最多，主要有：《中國泉幣考》(*The Currency in China*)、《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國公行考》(*The Gilds of China: With an Account of the Gild Merchant or Co-Hong of Canton*)、《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太平天國紀事》(*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中國國際貿易差額抵償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遠東國際關係史》(*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等書。

馬士開創了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的先河，其《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三卷本，被中外學界奉為「圭臬」之作，風行於二十世紀世界許多高等學府。他本想以赫德(Robert Hart)的日記為主要參考資料撰寫一部以赫德為中心的歷史，後來因未能如願只得寫成一部中外關係史，但仍以赫德和海關制度做中心來敘述。他的書對當時和此後都產生了很大影響。有的著作在美國大學的中國學教學中一直受到重視，成為中國近代史專業的必讀課本，對美國了解中國具有很大影響。

費正清，生於美國南達科他州，中學畢業後在威斯康辛大學學習一段時間，1927年考入哈佛大學，1929年畢業後到英國牛津大學進修。在那裏，他結識了當時正在劍橋附近居住的馬士，馬士的鼓勵使他堅定了研究中國的信心。費正清選擇了中國海關

外籍稅務司制度作為博士論文研究課題。為了搜集有關資料，1932年他攜眷來華，在清華大學和燕京大學研究中國史。他一面進修漢語，一面師從著名史學家蔣廷黻，為寫博士論文做準備。在京期間，費正清曾兼任清華大學和海關專科學校的講師，主講中國海關史。1936年，費正清回到牛津大學，以〈中國海關的起源：1850-1858年〉(“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50-1858”)論文獲得博士學位，1937年返美後任哈佛大學歷史系講師。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費正清在華盛頓美國新聞處任職，1942至1943年任美國駐重慶使館特別助理兼新聞處主任，1948年任哈佛大學歷史系教授。隨後費正清正式開始了從事中國研究的學術生涯，形成了近現代中國研究的基本模式和框架，1954年在哈佛大學創建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在他的影響下，美國的漢學研究出現了繁榮局面，並取代歐洲成為西方中國學研究的中心<sup>②</sup>。

作為美國現代中國學開拓者，費正清著作等身，主要分三大類：一是有關中國歷史的研究專著；二是關於介紹中國文獻的書；三是關於海關及海關洋員的專門著述和編著，如《總稅務司在北京》(*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赫德日記》兩冊(《步入中國清廷仕途：赫德日記[1854-1863]》[*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 1854-1863*]以及《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1863-1866]》[*Robert Hart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His Journals, 1863-1866*])、《馬士傳》(*H. B. Morse:*

馬士開創了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的先河，其《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三卷本，被中外學界奉為「圭臬」之作。他的著作在美國大學的中國學教學中一直受到重視。費正清1948年任哈佛大學歷史系教授，隨後開始了從事中國研究的學術生涯，形成了近現代中國研究的基本模式和框架。在他的影響下，美國的漢學研究取代歐洲成為西方中國學研究的中心。他們都以中國海關史研究為起點開始中國學研究。

費正清通讀馬士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於1930年在英國結識了馬士。馬士告訴了他許多關於中國海關的情況。費正清覺得已找到了一位「精神上的祖父」。馬士一直幫助費正清，除了在有關文獻、書籍、個人信函等方面給予各種方便和指點外，還利用私人渠道通信，讓英、美、中國等地學術領袖密切關注費正清的學術進展情況。在馬士的鼓勵下，費正清選擇中國海關成立的初期歷史作為博士論文的研 究方向，開始走出邁向「中國通」的第一步。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等。這些著作有許多已譯成中文在中國出版。

從馬士與費正清的生平介紹中，可以看出許多共同特徵。兩人儘管年齡相差半百，但有着共同的背景和特殊的關係。他們都是哈佛大學的畢業生；都有在美、中、英等國的跨文化工作、學習、生活的經歷；都是著名的中國通；都與中國海關及洋員有着密切關係，並以中國海關史研究為起點開始中國學研究，著述頗豐且有相當影響力；最終都成了著名的中國問題研究專家。

## 二 走向中國：海關洋員與費正清的漢學起步

在費正清的漢學研究起步中，馬士的影響不容忽視。1924年，已退休定居於英國的馬士回到哈佛大學參加畢業五十周年返校聯歡會，因其傑出的學術成就，母校授予其名譽文學博士學位。但他根本沒有想到的是，五年後一位對中國好奇的哈佛畢業生會踏入自己研究的領域，並且為哈佛創造了學術奇蹟。

1929年，二十二歲的費正清從哈佛大學畢業後獲得羅茲獎學金赴牛津大學進修。在穿越大西洋前往英國的旅途中，費正清通讀了馬士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三卷本。1930年在英國結識了馬士。費正清在回憶錄中寫道<sup>③</sup>：

由於中國海關這個機構曾在大多數海關稅務司中激起虔誠的使命感，一個對此感到興趣的年輕的哈佛大學畢業

生無異給住在倫敦郊外坎伯萊的退隱生活增添了可喜的樂趣，馬士邀請我去訪問他。

據費正清回憶，他當時所拜見到的馬士是一位整潔而機靈的老紳士，告訴了他許多關於中國尤其是海關的情況。雖然這些知識開始時確實令費正清無法消化理解，但馬士在華期間豐富的人生閱歷，無疑令剛出校門踏入社會又從未到過中國的費正清着迷，因而他覺得：「我已找到了一位精神上的父親，或許可以說是精神上的祖父」<sup>④</sup>。

從那以後，兩人一直保持聯繫，費正清經常去拜訪馬士，接受其指導。這位老人對費正清這個熱心於事業的美國青年產生了一種半是情感、半是理性的強烈溺愛。費正清於1931年在牛津完成論文答辯取得文學學士後，馬士在通信中已將「Fairbank先生」稱呼改為親切地直呼「約翰」(John)。馬士夫婦沒有孩子，事實上他們已經把費正清認同為家庭一員，對他進行了真誠耐心的培養。1932年費正清到了中國後，兩人繼續保持書信往來。直到1934年去世前，馬士一直幫助費正清，除了在有關文獻、書籍、個人信函等方面給予各種方便和指點外，還利用私人渠道通信，讓英、美、中國等地學術領袖密切關注費正清的學術進展情況。費正清的頻繁拜訪和一百多封來往信件表明，他們之間的這種關係在不斷加深。在馬士的不斷鼓勵下，也出於對馬士的感激，費正清決定寫一本關於中國海關稅務司制度的書獻給馬士。他選擇中國海關成立的初期歷史作為博士論文的研 究方向，開始走出邁向「中國通」

的第一步。費正清經常向馬士提問請教，將手稿和大綱寄給馬士徵求意見，也採納了馬士的許多意見<sup>⑤</sup>。

為讓費正清更多地了解中國尤其是中國海關，方便其到中國搜集論文資料及實地考察中國海關，馬士將一些在中國海關工作的洋員及外國駐華使領館人員介紹給費正清，例如從中國海關退休回英的賀壁理(Alfred E. Hippisley)。賀壁理是一個有影響力的人物。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M. Hay) 1899年提出「門戶開放」照會中的施行條款，就是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經由稅務司賀壁理提出的。賀壁理為當時美國第一助理國務卿柔克義(William W. Rockhill) 起草了一份備忘錄，海約翰採納了這份備忘錄<sup>⑥</sup>。這段歷史對費正清的中外關係史研究是非常有價值的。

1932年，費正清開始了第一次中國之行。經馬士介紹，他在上海會見了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稽核科英籍稅務司魏爾特(Stanley F. Wright)。魏帶他到上海總會和「世界最長的酒吧間」共進午餐，相約而來的還有海關其他高級稅務司。1932年6月，費抵達天津訪問了美籍副稅務司史密司(Everitt Groff-Smith)。史的岳父就是與馬士同為哈佛大學1874年屆畢業生、退休前一直任上海江海關稅務司的墨賢理。史密司夫婦在天津的寬敞官邸裏歡迎費正清，還帶他參觀了自己在海關的辦公室，介紹了當時海關內部發生的一些改革情況<sup>⑦</sup>。1932年秋天，馬士的一封信介紹費正清有機會與海關英籍總稅務司梅樂和(Frederick W. Maze)會晤。在會晤中，梅當場對費正清的研究領域表示支持，並答應此後三年為其提供便利<sup>⑧</sup>。1933年，

北京的稅務學校聘請費正清講授海關史，每周講授二小時，主要內容是他正在考慮撰寫的學位論文<sup>⑨</sup>。在北京任教時，馬士還從英國寄給費正清一些自己的藏書，供他參考<sup>⑩</sup>。

1935年1月，費正清到了廣州。他走訪了美籍粵海關稅務司李度(Lester K. Little)。李度及其母親對費正清一家人的到來非常歡迎，邀請他們搬到他家住<sup>⑪</sup>。李度帶領費正清乘坐海關遞送公文的汽船沿珠江順流而下，到達黃浦，這給費留下了深刻印象。由於費在早期通商口岸旅行中受到眾多海關洋員的熱情款待，並作長談，沿途又相繼會晤了各口岸的朋友，進一步證實了他從檔案中推出的一些觀點和想法，這些都體現於此後包括畢業論文在內的眾多論述中。

從1932年開始的中國實地調查，讓費正清直接感受通商口岸的風土人情，為自己積累了此後寫作專題論文的必備資料，並為他撰寫關於早期海關的論文和1953年出版的那本在博士論文基礎上改寫的成名作打下了基礎。從初識馬士到與眾多海關洋員的廣泛交往，對中國社會尤其是通商口岸氛圍的耳聞目睹，都為費正清變成一個「中國通」奠定了基礎。半個世紀後，他在《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一書再版序言中強調，他的中國問題研究得益於這四年在華的工作學習生活經歷。可見，如果沒有馬士和其他海關洋員的熱情幫助和引導，費正清就不可能有順利且收穫頗豐的中國之行，更談不上對中國海關及中國社會有真實的感性認識。

1935年底，費正清一家離開中國，帶着收穫回到英國，並在那裏完成了

馬士將一些在中國海關工作的洋員及外國駐華使領館人員介紹給費正清，如賀壁理、魏爾特、梅樂和等。梅更對費正清的研究領域表示支持，並答應此後三年為其提供便利。從1932年開始的中國實地調查，讓費正清直接感受通商口岸的風土人情，他的中國問題研究得益於這四年在華的工作學習生活經歷。這些都有賴馬士和其他海關洋員的熱情幫助和引導。

題為〈中國海關的起源：1850-1858年〉的博士論文，1936年通過學位考試，不久回到哈佛任教，從此走上了中國學研究的不歸路。

### 三 師徒傳承：新漢學的開創

費正清創立新漢學很大程度上應歸功或得益於馬士這位海關老前輩，無論從研究領域還是研究方法以及觀點等方面，無不受到馬士直接間接的啟發與影響。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余英時在〈費正清的中國研究〉一文中曾指出，有三位大師引領費正清入門從事中國研究。從費正清的回憶錄和早期著作中，我們也略知一二。第一是海關洋員馬士，第二是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sup>⑩</sup>，第三位是時任清華大學歷史系主任的蔣廷黻。馬士、拉鐵摩爾和蔣廷黻都是中外關係史的專家。在這三位大師中，對費正清漢學研究方法及理論建樹貢獻最大的仍要數哈佛大學校友、被費正清視為「精神教父」的馬士。

不可否認，蔣廷黻是費正清在清華大學期間的指導老師，一位對他「發生了定型作用的史學家」<sup>⑪</sup>，費也曾認為蔣是領他進入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老師。蔣廷黻是當時中國近代史研究的主要開拓者之一，但他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卻深受早期西方學者的影響。蔣的主要觀點和分析模式與馬士的著述十分相似。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是以中國外交為主要線索研究中國近代史，認為近代中國史是一部外交史和歐化史，以中國的西化

程度作為標準，把中國近代史劃分為中外「衝突時期」(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中國「屈從時期」(the Period of Submission 1861-1893)及「被制服時期」(the Period of Subjection 1894-1912)。馬士於1910、1918年出版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三卷本都早於蔣廷黻1935年出版的中國近代史專著。蔣廷黻的解釋模式很大程度上受到馬士等人的影響。有學者發現，在關於中國近代史的體系架構、敘事方式和解釋思路上，蔣完全接受了馬士等人的觀點<sup>⑫</sup>。如果蔣廷黻對費正清的中國史觀有所影響，較大程度是將馬士的成果間接地傳播給後者。

可見，馬士對費正清的漢學影響有兩種途徑：一是其研究方法和觀點直接影響後者，馬士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是費正清最早接觸的中國近代現代史專著，費在中國問題方面的許多觀點也與馬士如出一轍，甚至直到近年仍有中國學者認為「費正清教授的基本觀點未能脫出馬士的窠臼」<sup>⑬</sup>；二是通過蔣等人間接影響。費正清在中國現代化進程分析中提出的「衝擊—回應」理論是其傳承馬士研究成果的有力見證，費創建完善的以「西方為中心」的「外向型」分析模式在美國現代中國學領域曾長期佔據統治地位，曾一度成為「學術規範」。

在研究視野和方法上，馬士對費正清的影響同樣不少。馬士的著作將中國歷史研究延伸到當代(即馬士在華工作的年代)，分析時尤其注重檔案資料，強調細節論述。這些特點在費早期著作中都能找到。如費氏研究鴉片戰爭後條約體制的建立，採取的自然不是中國的觀點，但也不能說是「帝國主義的觀點」。事實上，他是盡

馬士對費正清的漢學影響有兩種途徑：一是其研究方法和觀點直接影響後者。費在中國問題方面的許多觀點也與馬士如出一轍，甚至有學者認為費的基本觀點未能脫出馬士的窠臼；二是通過深受馬士影響的蔣廷黻等人間接影響。費正清在中國現代化進程分析中提出的「衝擊—回應」理論是其傳承馬士研究成果的有力見證。

量以冷眼旁觀的態度來處理這一段歷史，我們不妨說其立場是一種客觀主義，或現實主義<sup>⑩</sup>。這一點與馬士等海關洋員著作中的觀點是相同的，他們力求克服用「歐洲中心觀」看待中國歷史，但都沒有徹底脫離「西方中心觀」的局限。

在寫作風格上，費的《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一書中那種對歷史細節的詳盡描述近乎馬士寫作風格的再現。與馬士利用英國外交檔案作為研究資料有所不同的是，費正清開啟了使用中國歷史檔案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新風。當他1932年來中國時，故宮大內的檔案剛剛開放，費正清顯然是最早使用這些檔案的學者(或外國學者)之一。使用中國檔案研究中國歷史成為費正清的一個學術規範<sup>⑪</sup>，其目的是為了「突破馬士那種只依靠西方原始資料搞研究的局限」<sup>⑫</sup>。

費正清對馬士漢學成就和學術貢獻的推崇備至反映了兩者的傳承關係。費在臨終前幾年寫的《馬士傳》序言中談到<sup>⑬</sup>：

馬士對我們理解現代中西關係的貢獻是基於他的海關工作經歷和歷史性的研究成果，……他的中國歷史著作盡量避免了那個時期條約口岸西方群體中明顯的沙文主義，他堅持審慎、公正正確陳述歷史事實，這對我和其他新手來說，他為我們微不足道的成績提供了堅實基礎。

1934年，費正清在北京寄給馬士的信中曾借用燕京大學王克私(Philippe de Vargas)教授非常肯定的語氣說：「單憑《關係史》一書就足以把你(指馬士)

定位在獨一無二的大師級水準，而其他人很難達到」<sup>⑭</sup>。費正清以中國海關這個特殊的機構作為研究起點就源於此書<sup>⑮</sup>。費正清在其《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一書序文中明確指出，自己的許多研究成果都是在馬士的基礎之上所作的局部補充<sup>⑯</sup>。費正清十分讚揚馬士的謙遜品格、堅韌的治學精神和樂於公開所使用的新材料和新解釋<sup>⑰</sup>。因此，費正清為何把馬士尊稱為「師祖」和中國問題「歷史學家」，也就不難理解了<sup>⑱</sup>。費正清與馬士的師承關係演繹了一段感人的學術傳承佳話。1931年費正清許諾要寫一本關於馬士的傳記獻給這位啟蒙和引路的前輩<sup>⑲</sup>。1934年1月馬士在英國去世，費正清為其撰寫了個人傳略登載在2月25日《北平記事報》上<sup>⑳</sup>，一則出於對這位中國學啟蒙老師的緬懷，二則為了感激馬士對他一直給予的殷切關心。費正清成名之後在哈佛大學培養漢學研究人員時，要求他的博士生必須閱讀馬士的專著<sup>㉑</sup>。

1995年，費正清門徒劉廣京的學生、美國賴斯大學教授司馬富(Richard J. Smith)曾對馬士、費正清兩人的學術淵源作過全面分析比較，其中寫到<sup>㉒</sup>：

費絕不是老師思想的克隆者，但是他們確實在西方對中國的影響方面有共同的成見。……馬士對費正清學術生涯的影響比其他任何人要多、要大，費後來從事研究近六十年，完成了五十七部書，一百四十多篇論文和更多的書評，與他的良師(馬士)一樣，費正清在學術研究中思路清晰，論證徹底，觀點客觀。

這從晚輩眼裏透視出馬士與費正清在漢學研究領域的學術傳承關係。

費正清指出自己的許多研究成果都是在馬士的基礎之上所作的局部補充。他十分讚揚馬士的謙遜品格和堅韌的治學精神，尊稱其為「師祖」和中國問題「歷史學家」。費正清與馬士的師承關係演繹了一段感人的學術傳承佳話。1931年費正清許諾要寫一本關於馬士的傳記獻給這位啟蒙和引路的前輩，又要求他在哈佛的博士生必須閱讀馬士的專著。

#### 四 海關洋員與美國的漢學發展

中國近現代史研究進入美國史學主流，費正清無疑起了關鍵作用。他在哈佛大學開闢了中國歷史研究新園地，並把這塊園地耕耘得欣欣向榮，更由於他倡導以社會科學研究現代中國，哈佛的政治系、經濟系和社會系也在他積極推動下先後增設了關於中國問題的專題講座。他以哈佛為基地推廣中國近代現代史研究，培養了大批專家，幾乎美國各主要大學的中國問題研究和教學都有他的博士生畢業，美國三代中國問題學者都曾受到他的惠賜<sup>29</sup>。

中國海關洋員對美國漢學發展的促進作用主要基於當時哈佛大學與中國海關的特殊關係。從赫德任總稅務司開始，就招聘過不少哈佛大學畢業生。他們在海關都表現出色，曾被稱為「最佳的公務員」<sup>30</sup>，有的為母校聘請中文教授（戈鯤化）開設漢文課程作了大量工作，有的引導哈佛畢業生費正清研究中國問題，都體現出對哈佛大學漢學的貢獻。赫德去世後，哈佛大學畢業的海關稅務司墨賢理等提議設立了赫德銅像，當時哈佛大學校長愛理鶚（Charles W. Elliot）專題了銘文<sup>31</sup>，刻在銅像側面，對赫德作了高度頌揚。費正清領導下的一些哈佛學者還組織編輯了《赫德日記》、《總稅務司在北京》、《馬士傳》等與海關洋員有關的資料和專著，並從事着相關的學術研究。哈佛大學圖書館至今還珍藏着中國海關洋員的許多個人資料和海關出版物，這些在某種程度上寄託了哈佛大學對從該校畢業的海關洋員最恰當和最珍貴紀念。

費正清漢學研究從起點到終點都

與中國近代海關及其洋員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除了他的博士論文以中國近代海關起源為選題外，他對中國近代海關制度的奠基人赫德推崇備至。中國海關及其總稅務司赫德幾成費正清研究中國近現代歷史的起點和終點，「赫德產業」成了這位「美國中國學方面最大的學術企業家」的招牌之一<sup>32</sup>，伴隨其學術生涯。在費正清全身心經營「赫德產業」的過程中，有兩項核心內容值得提及，一是赫德與金登幹（James D. Campbell）的往來函電，二是《赫德日記》的整理出版。從廣義上講，「赫德產業」還包括了中國海關及其洋員在內的相關問題研究。這些足以構成他創辦的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的研究特色。

費正清還不忘鼓勵後學研究赫德。據哈佛大學出版社編輯布諾納（Katherine F. Bruner）回憶<sup>33</sup>：

約翰（即費正清）以他那慣常的慷慨建議我寫一本有關這個家庭的書，他將把它寄給我出版社的編輯。後來雖然我確實寫了這本書，而且編輯也寫來了一封加以稱讚的信，但是它從未出版。然而這一事實本身就是費正清願意推進知識增長和鼓勵同事的又一個體現，……後來我繼續和他一起編輯了關於羅伯特·赫德爵士的另外兩本書，而且更好地了解了作為偉大的學者和熱情敏感的朋友的約翰。

紐約塞維利大學教授鄭應還追憶道<sup>34</sup>：

是費正清，使我對羅伯特·赫德產生興趣，也是他幫我選了論文的題目。他讓我使用他辦公室裏的中國郵政地圖集，以便找出古代的郵政體系——驛站的分布路線。

中國海關洋員對美國漢學發展的促進作用主要基於當時哈佛大學與中國海關的特殊關係。從赫德任總稅務司開始，就招聘過不少哈佛大學畢業生。他們在海關都表現出色，曾被稱為「最佳的公務員」。費正清領導下的一些哈佛學者編輯了《赫德日記》、《總稅務司在北京》、《馬士傳》等與海關洋員有關的資料和專著。哈佛大學圖書館至今還珍藏着中國海關洋員的許多個人資料和海關出版物。而赫德是費正清研究中國近現代歷史的起點和終點。

即使在晚年，費正清對赫德的研究，依然是其從事中國問題研究的關注重點。1990年有位朋友去拜訪他，儘管費正清當時已患有心臟病，但一直還在為尋找赫德的家信而努力着，即使到了開飯的時間，因為探討赫德的往事，用餐也得往後拖。正如這位朋友所說：「相比有關羅伯特·赫德爵士的問題，其他任何事，包括我的晚飯和你的拜訪，都只能等一等了。」<sup>⑤</sup>據他的學生、加州大學教授徐中約回憶，費正清的工作時間表，也有些「赫德化」了<sup>⑥</sup>：

上午，他在課堂裏，或在溫德納圖書館瀏覽學習。中午，一般他來到研究中心，和朋友、來訪者、職員們一起共進午餐；下午，稍事休息之後——李鴻章式的著名的午間小睡之後——他口授備忘錄，回覆源源不斷的郵件，接見研究員和訪問學者，或者主持會議、研究班、討論會。他很少在六點之前離去。

這與赫德在海關的工作習慣十分相似。

1980年代以後，隨着中國大陸海關史研究的興起，費正清與美國其他漢學研究人員，加強了與中國學界的交流聯繫，雙方共同探討中國海關歷史及海關洋員尤其是赫德的活動。如費正清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審陳霞飛、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主任陳詩啟等都有通信聯繫，他們互贈《總稅務司在北京》、《赫德日記》、《馬士傳》、《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匯編》等書籍<sup>⑦</sup>，促成兩次（1988年香港、1990年廈門）中國海關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儘管跨洋

的交流在觀點上存在分歧，但雙方都能心平氣和、從歷史資料出發研究歷史，體現出超越意識形態分歧進行交流的良好願望。費正清不僅向美國文化機構推薦中國大陸學者整理出版的《中國海關密檔》，而且退休後還不斷向中國史學界推介美國學者，為拓展中美學界的交流做了大量工作。孔飛力(Philip A. Kuhn)、司馬富等在他的推薦下曾專訪廈門大學中國海關研究中心，後者還在該校開設過關於赫德的學術報告，還曾撰寫關於赫德的論文，先後參加過三次中國海關史國際學術研討會<sup>⑧</sup>，這些都「將給超越重洋的學術界的攜手合作樹立榜樣」<sup>⑨</sup>。1991年，獲悉費正清去世消息時，學界無不表示對這位史學泰斗的懷念。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原主任陳詩啟在電傳中寫道<sup>⑩</sup>：

驚悉費正清教授逝世，不勝悲痛。這是世界歷史學界的重大損失，也是中國海關史研究的重大損失。……費正清教授是中國海關史研究的先輩。多年來，他對我們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的工作極表關懷。

雖然美國的一代中國學宗師走了，但慶幸的是，他未完成的宿願——六十四年前許諾撰寫有關馬士的傳記，終於由其後學在1995年整理出版。

儘管中國近代海關已成過去，海關洋員也已退出歷史舞台，但圍繞着他們進行的各種研究仍在中外學界延續着。在全球化的形勢下，海關洋員對西方漢學發展以及跨文化傳播的影響，絕不止於他們生活的那個時代，也不限於馬士和費正清之間的學術傳承關係。

1980年代以後，隨着中國大陸海關史研究的興起，費正清與美國其他漢學研究人員，加強了與中國學界的交流聯繫，雙方共同探討中國海關歷史及海關洋員尤其是赫德的活動。費正清不僅向美國文化機構推薦中國大陸學者整理出版的《中國海關密檔》，還不斷向中國史學界推介美國學者，為拓展中美學界的交流做了大量工作。

## 註釋

①⑧⑩⑫⑭ 埃文斯 (Paul M. Evans) 著，陳同等譯：《費正清看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13；27；15；36；14。

② 元青等著，李喜所主編：《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四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157-58。

③④⑥⑦⑨⑪⑬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著，陸惠勤等譯：《費正清對華回憶錄》(上海：知識出版社，1991)，頁22；22；180-81；48；117-18；21；153。

⑤⑩⑲ John K. Fairbank, Martha H. Coolidge, Richard J. Smith,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235; 236; 235, 237.

① 這裏的「費正清一家」是指夫婦倆和其妻妹共三人。

⑫ 拉鐵摩爾 (Owen Lattimore)，美國東方學家，能說北京話和蒙古語，著有《滿州的蒙古人》(*The Mongols of Manchuria, Their Tribal Divisions,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Historical Relations with Manchus and Chinese, and Present Political Problems*)、《現代中國的形成》(*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A Short History*)、《亞洲的局勢》(*The Situation in Asia*)等書。在歐美漢學界中享有「蒙古通」之名。

⑬⑭ 余英時：〈費正清的中國研究〉，載傅偉勳、周陽山主編：《西方漢學家論中國》(台北：正中書局，1993)，頁4；7。

⑮ 歐陽軍喜：〈蔣廷黻與中國近代史研究二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頁88-94。

⑯ 陳霞飛：〈越過重洋的追悼——記在一個研究項目中與費正清教授的文字交往〉，《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210。

⑰ 陶文釗：〈費正清與美國的中國學〉，載陶文釗、陳永祥主編：《中美文化交流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48-67。

⑱ John K. Fairbank, introduction to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⑳㉑ Richard J. Smith, preface to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㉒ 馬士 (Hosea B. Morse) 著，張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57)，中譯本序言。

㉓㉔㉕㉖㉗㉘ 柯文 (Paul A. Cohen) 等編，朱政惠等譯：《費正清的中國世界——同時代人的回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72-73；42；209；81；122；40；199。

㉙ 魏爾特 (Stanley F. Wright) 著，陳養才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上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362。

㉚ 銘文內容是：「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中國航海燈塔機構的創始人，國家郵政局的組織者和管理人，中國政府信賴的顧問，中國人民真正的朋友，爾雅、雍容、睿智而堅毅，他歷盡艱難困苦，為中國和世界完成了一項偉大的事業。」參見《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頁573-74。對海關洋員赫德作如此評價，拙文認為不盡正確，這只代表當時西方人士的一種觀點。

㉛ 「赫德產業」是費正清學生布諾納之語。美國著名東亞問題專家斯卡拉皮諾 (Robert Scalapino) 稱費正清是「美國中國學方面最大的學術企業家」。

㉜ 《中國海關密檔》共九卷，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會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譯，主要內容就是赫德、金登幹兩人函電的匯編，與《總稅務司在北京》一書只收錄赫德致金登幹的書簡不同的是，該書共收入3,528封往來信件和大量電報稿。

㉝㉞ 陳詩啟：〈沉痛哀悼費正清教授〉(1991年11月10日電傳手稿複印件)。

詹慶華 中國近現代史(海關史)博士，在上海海關從事加工貿易監管工作，業餘參與海關歷史及現行保稅政策研究。

# 從分層到階級： 中國社會結構分析模式的轉換

● 孫立平

社會結構的變遷是社會轉型過程的核心之一。關於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系統研究始於1980年代初。那個時候，在剛剛恢復和重建的社會學中，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就是其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不過，由於中國社會學重建時主要是受美國主流實證主義社會學的影響，因此，當時研究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主要分析模式就是在美國社會學中居於主導地位的分層研究。

但是，這種居於主流地位的研究模式與當時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現實之間實際上存在很大的張力。因為分層研究一個隱含的前提是，其所研究的社會已經是處於相對穩定的定型狀態。也就是說，分層研究更適合研究定型社會的結構。而當時現實的情況卻是，中國的市場經濟體制改革以及由此引起的社會結構變遷才剛剛開始。就社會結構而言，當時的典型過程是伴隨體制變革而發生的結構分化。因此，在1980年代的時候，中國社會學界雖然也進行了許多社會分層的研究，但實際上，這些分析是很勉強的，因為當時正在形成中的階層不

僅很不成形，而且是非常不穩定的。當時分出來的那些「階層」或「層」，沒有存在多長時間，很快就發生變化了。

## 一 從結構分化到結構定型

進入1990年代之後，特別在到了1990年代中後期，情況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從這個時候起，定型化的過程開始了。其標誌主要有如下四點。

1、階層之間的邊界開始形成。最顯而易見的是不同居住區域的分離。如果說由居住分區形成的階層邊界是可見的，那麼，由生活方式和文化形成的階層邊界則是無形的。但這種無形的邊界，不僅可以作為階層邊界的象徵，而且，如法國著名社會學家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所說，還是階層結構再生產的機制。

2、內部認同的形成。階層內部認同的形成是與階層之間的邊界聯繫在一起的，因為人們正是從這種邊界中萌發「我們」與「他們」的概念和意

關於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系統研究始於1980年代初。當時研究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主要分析模式就是在美國社會學中居於主導地位的分層研究。但是，分層研究更適合研究定型社會的結構。而當時的典型過程是伴隨體制變革而發生的結構分化。當時分出來的那些「階層」或「層」，沒有存在多長時間，很快就發生變化了。

隨着社會結構的定型，一種影響、左右甚至扭曲改革的機制已經開始形成。當一種改革措施或一項政策出台前後，社會上特別是知識界往往出現很大的爭論，其中的一些爭論會帶有很強的意識形態色彩；但在這項措施或政策實施之後，人們會發現，無論這些措施或政策的取向是甚麼，在利益結果上幾乎都沒有太大的差別。一些旨在促進社會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實踐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會效果。

識。在1991年，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曾經對上海市民的階層意識進行過調查，得出的結論還是「有階層化差別但無階層化意識」。而在1996年的武漢進行的調查則表明，絕大多數市民具有階層認知，其中四分之三的人認為自己是處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當中。

3、階層之間的流動開始減少。在1980年代，包括在1990年代初期，階層之間的流動是相當頻繁的。但到了1990年代中後期，情況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這種變化的表現之一是向上社會流動門檻的加高。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的時候，只要很少的資本就可以進入一個經營領域。現在的一些大房地產開發商，有的當初就是借幾萬元錢就進入房地產領域的，而在今天，已經完全沒有這種可能。

4、社會階層的再生產。也就是說，過去人們常說的「農之子為農、商之子為商」的現象開始出現了。

這個定型化的過程，對社會生活乃至正在進行的體制變革過程有着重要的影響。一般地說，大規模的社會變革總會涉及到兩個相關的過程，一個是體制的變革，也就是一套有關社會生活規則的改變。二是社會力量構成的變化，即社會結構的變遷。但在社會變革的不同階段上，這兩個過程的關係是不一樣的。這種關係的變化又反過來會對變革的過程產生重要的影響。概括地說，在1980年代的改革過程中，是體制的變革推動着社會結構的轉型，形成新的社會力量，構成新的社會組合關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這樣一種情景。而在整個1990年代，在體制的變革仍在繼續進行的同時，新形成的社會力量及其組合關係已經開始逐步定型下來了，至少說現在已經開始形成依稀可

辨的雛形。當然從嚴格的意義上說，這個定型的過程還沒有完成，而且從理論上說，永遠也不可能徹底完成。

隨着社會結構的定型，一種影響、左右甚至扭曲改革的機制已經開始形成。我們在現實的生活中可以看到這樣一種現象：當一種改革措施或一項政策出台前後，社會上特別是知識界往往出現很大的爭論，其中的一些爭論會帶有很強的意識形態色彩，比如改革與保守、左與右等；但在這項措施或政策實施之後，人們會發現，無論這些措施或政策的取向是甚麼，在利益結果上幾乎都沒有太大的差別，該對誰有利還是對誰有利，該對誰不利還是對誰不利。即使是那些在價值或意識形態上會有很大差別的措施和政策，其最後的利益結果也還是差不多。在這種現象的背後，實際上是一種扭曲改革的機制已經開始形成。由於這樣一種扭曲改革的機制的形成，一些旨在促進社會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實踐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會效果。在極端的情況下，就是將改革的措施轉化為一種腐敗的手段。在最近幾年間對改革的反思和有關爭論，就是在這樣一種背景下發生的。

## 二 從分層模式到階級模式： 社會結構定型化的分析 模式

如果我們將目前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基本態勢看作是定型化的過程已經開始，那麼緊接着的問題就是用甚麼樣的分析模式才能恰當地分析正在處於定型中的社會結構？

就目前為止，對此仍然是見仁見智。李春玲曾將中國社會學界關於社

會結構變遷的主要理論模式概括為如下四種：一是我本人提出的「斷裂社會」觀點，認為目前的社會分化已走向兩極分化；二是陸學藝等人提出的「中產化現代社會」，認定趨向於中產化的現代化社會結構正在出現；三是李路路的「結構化」論點，認為邊界日益分明的階級階層結構已然形成；四是李強、李培林的「碎片化」觀點，強調分化的多元特徵而階級階層結構難以形成<sup>①</sup>。

但是，這四種理論模式涉及的實際上是不同層面的問題。「結構化」和「碎片化」涉及的是社會結構是否定型以及定型下來的社會結構是否出現完整的階級或階層問題，「中產化現代社會」涉及的是社會結構的整體特徵問題，而「斷裂社會」涉及的則是不同階級或階層之間關係的問題。

面對結構化的分層實體，主要涉及的是階級、分層和利益群體三種不同的分析模式。問題是，究竟哪一種分析模式更適合用來分析當前中國的社會結構？應當說，前些年佔主導地位的是在社會學中居主流地位的分層模式。但在最近幾年中，似乎存在一種從分層模式向階級模式轉變的趨勢。

階級的模式與分層的模式有着重要的差別。首先，階級表明的一種以資源佔有關係為基礎的結構位置。如資產階級可以理解為對經濟資本的佔有，中產階級可以理解為對人力資本的佔有。而分層模式依據的是社會經濟過程的結果而不是社會群體在整個社會中的結構性位置。同樣的五十元，是工人得到的工資還是資本家的經營利潤，在分層模式那裏是沒有區別的，而在階級模式那裏，區別是根本性的。

其次，階級是一種關係性概念，即在相互之間的關係中體現各自的特

徵。如正是在相對於資本家的關係中，才能更充分體現工人的特徵，反過來，也正是在相對於工人的關係中，資本家的特徵才能更充分體現出來。而不同階級之間的某種實質性關係，如剝削，也只有在不同階級的關係中才能發現和得到解釋。與之相比，社會分層的研究對於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社會關係，研究得相對不透徹。

第三，階級是某種程度的共同利益的承載者。通常我們可以說某個階級的利益，而且這種利益是與上述結構性位置有邏輯性聯繫的，而「層」很少有與上述結構性位置相聯繫的共同利益。「層」即使有某種相同或相似的利益，一般也不是在上述相對關係中凸現的。

第四，階級的內部是相對同質性的，也就是說，分化不能太大，而且內部要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和自我認同，後者為階級意識。而「層」不必然涉及整合和認同的問題。

第五，階級可以是行動的主體，而「層」基本不會成為行動的主體。所以人們通常會說階級在行動，而不會說階層在行動。階級行動有兩種方式，一是整個階級的行動，二是有階級背景的利益群體的行動。但利益群體不一定與階級相聯繫，如城市中的拆遷戶，就可能包含不同階級或階層的成員。

從分層模式向階級模式的轉換，在現實的層面可能表明，傳統的分層模式已經不足以面對和解釋中國目前社會結構變遷所提出的問題。在理論的層面，我們也可以視之為社會結構研究中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回歸。仇立平認為，馬克思主義社會階級理論在當今中國的階級結構分析中的運用之所以可能，是因為在我國向市場經濟轉型之後，出現了多種經濟成分，

面對結構化的分層實體，主要涉及的是階級、分層和利益群體三種不同的分析模式。究竟哪一種分析模式更適合用來分析當前中國的社會結構？前些年佔主導地位的是在社會學中居主流地位的分層模式。但在最近幾年中，似乎存在一種從分層模式向階級模式轉變的趨勢。

從分層模式向階級模式的轉換，在現實的層面可能表明，傳統的分層模式已經不足以面對和解釋中國目前社會結構變遷所提出的問題。在理論的層面，我們也可以視之為社會結構研究中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回歸。

春運期間夜裏排隊買火車票的打工者，屬於甚麼階層？哪個階級？

資本的力量再次出現，猶如馬克思所講的資本將為自己強行開闢道路。而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層是研究社會分層中深層結構的一種理論——通過對生產資料佔有關係的分析來解釋不同人群的社會經濟獲得。因此，我們在對社會分層的研究中，應該把社會分層的表面結構和深層結構結合起來，以揭示社會不平等、兩極分化的根本原因<sup>②</sup>。在沈原的研究中，更表現出這樣一種明確的努力。他的研究實際上是在呼喚，將階級研究帶回到社會轉型分析中來；將工人階級研究帶回到階級分析中來；將工作場所和工廠政治帶回到工人階級研究中來<sup>③</sup>。

還應當指出的是，利益群體的模式應在中國引起更多的重視。但遺憾的是，目前關於利益群體的研究還相當有限。若干年前，李強曾經按照與改革的關係，將當時的中國社會劃分成四個利益群體。他認為，中國還沒有形成比較穩定的社會階層，階級階

層在涵義上應該「是指利益分化已經完成、物質利益已經相對穩定的集團」，採用利益群體範式的目的是為了說明利益關係<sup>④</sup>。

利益群體的分析模式之所以應當引起重視，我認為至少有這樣幾點原因。一是從一般的意義上說，利益群體是更現實的行動主體。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很少直接看到階級或階層在行動，人們看到的現行動者主要是利益群體。二是在特殊的意義上說，社會轉型時期恰恰是利益關係調整最劇烈的時期，現實社會中的許多矛盾與衝突，大多與利益關係調整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且，從現代社會的特點來看，隨着集體消費在現代社會中的地位愈來愈突出，圍繞集體消費發生的矛盾和衝突會愈來愈多，利益群體這個行動主體的地位也就會愈來愈重要<sup>⑤</sup>。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利益群體的研究將會愈來愈多地與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的研究聯繫起來。



### 三 從實體本身到相互關係

階級作為一種關係性概念為分析社會結構中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開闢了前景，但能夠走向關係分析的並不止於階級的分析模式，其他如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的行動模式、階級階層意識的主觀分析模式等，都可以為分析社會結構中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提供有益的洞察。但對於一個正在經歷劇烈的結構性變遷，社會結構的基本輪廓和實質內容正在發生根本的變化，而且新形成的結構在開始逐步定型的社會來說，對於這個社會結構的總體性判斷，以及在這種總體性判斷基礎上來認識其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也許是更為重要的。

在若干年前，我曾經指出，在定型化過程中，一種我稱之為「斷裂社會」的結構開始形成<sup>⑥</sup>。對於「斷裂社會」這個概念，我也曾經在下述幾種不同的意義上使用過。第一，在社會等級與分層結構上是指一部分人被甩到社會結構之外，而且在不同的階層和群體之間缺乏有效的整合機制。第二，在地區之間，斷裂社會表現為城鄉之間的斷裂。城鄉之間的斷裂既有社會結構的含義，也有區域之間的含義。第三，社會的斷裂會表現在文化以及社會生活的許多層面。

但是，在更可以直接把握的意義上，我們可以將斷裂社會看作是一種存在着主要斷裂帶的社會。在《社會衝突的功能》(*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一書中，科塞(Lewis A. Coser)引用了羅斯(Edward A. Ross)這樣一段話<sup>⑦</sup>：

每一種衝突都阻礙着社會中的其他衝突……只有當分裂線重合的時候除

外；在分裂線重合的情況下，這些衝突是互相加強的。……社會中那些不同的對立就像不同的波浪拍打着湖的對岸，如果一個浪的波峰與其他浪的波谷相遇的時候，它們就互相抵消；但是如果波峰與波峰相遇，波谷與波谷相遇的時候，它們就互相加強。……因此，一個沿多種對立方向發展的社會可能比僅沿一個方向發展的社會被暴力分裂或肢解的危險要小。因為每一新的分裂造成狹窄的交叉裂縫，使得人們可以說社會被內部衝突聯繫在一起。

這裏一個核心的問題，是在矛盾和衝突中是否存在一條「主要斷裂帶」。由此可以說，斷裂社會就是存在主要斷裂帶的社會，而這條主要斷裂帶就是貧富差距。目前中國社會所面臨的種種分歧和對立，有相當一部分就是沿着這條主要斷裂帶展開的。

實際上，當籠統地使用某種模式來分析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時候，會產生一種危險，即很容易給人們一個錯誤的印象：不同階層變化或再形成的速率是一致的。儘管這樣的觀點沒有人正式加以宣稱，但卻往往是很多研究中似乎不言自明的假設。因為在絕大多數有關分層化的研究中，幾乎都沒有對不同階層階層化的速率進行區別。但實際上，近些年來中國不同社會階層的階層化速度和程度是有明顯區別的，而這種區別對整個社會生活有着極其重要的影響。正是因為不同社會階層發育程度的不同，才會導致社會利益結構的嚴重失衡。這尤其表現在勞工權益屢屢被侵犯的現象上。近些年來，我國勞工權益受侵犯的現象相當普遍，而勞動爭議案件卻相對比較少。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不

斷裂社會就是存在主要斷裂帶的社會。而這條主要斷裂帶就是貧富差距。目前中國社會所面臨的種種分歧和對立，有相當一部分就是沿着這條主要斷裂帶展開的。我曾經將目前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總體圖景概括為上層階級化、下層碎片化。這樣的演變趨勢對不同階層的行為會有重要影響。有人認為，在這種結構背景下，存在着上層寡頭化、下層民粹化的危險。

單是勞工的維權意識淡薄，更是他們缺少維護自己權益的必要手段。有學者認為，中國工人的抗爭並不代表他們是有組織的勞工力量。大多數中國工人的集體行為都是自發產生的，因為其多數行動是沒有組織的，也沒有自己的領袖。在今天的中國，官方渠道外的勞工動員仍然是難以想像的事情<sup>⑧</sup>。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我曾經將目前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總體圖景概括為上層階級化、下層碎片化。這樣的演變趨勢對不同階層的行為會有重要影響。有人認為，在這種結構背景下，存在着上層寡頭化、下層民粹化的危險<sup>⑨</sup>。

而在經驗研究的層面上，階級、階級關係以及階級背景下的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的研究無疑在豐富着對社會結構內部關係的認識。但就目前來說，這種階級研究還主要是圍繞工人階級形成和再形成進行的。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李靜君對工人階級轉型的研究。李靜君則對中國工人階級的轉型政治進行了系統的描述。她將中國城市「工人階級轉型」分為三種模式：(1) 流動農民工的形成；(2) 社會主義工人的再造；(3) 下崗工人的消解 (unmaking)。她的分析表明，工人階級轉型的三種模式隨着國家治理、地方政治經濟、工廠政體和工人團體的不同組合而不同。與勞工研究新學派強調生產領域以外的因素的趨勢不同，李靜君強調，車間組織或工廠政體仍然是值得認真考察的重大理論要素<sup>⑩</sup>。此外，佟新和潘毅的研究也從各自的角度推進了對工人階級再形成的認識<sup>⑪</sup>。

毫無疑問，對於中國社會結構定型化的新分析模式，正在形成之中，其中階級分析模式方興未艾。我們除

了希望看到對工人階級的分析日漸深入之外，也希望看到對其他階級的研究湧現。

## 註釋

① 李春玲：《斷裂與碎片：當代中國社會階層分化實證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8-10。

② 仇立平：〈回到馬克思：對中國社會分層研究的反思〉，《社會》，第26卷（2006年4月）。

③ 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

④ 李強：〈中國社會分層結構的新變化〉，載李培林等著：《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⑤ 蔡禾、何艷玲：〈集體消費與社會不平等——對當代資本主義都市社會的一種分析視角〉，《學術研究》，2004年01期。

⑥ 孫立平：〈我們在面對一個斷裂的社會？〉，《戰略與管理》，2002年第2期。

⑦ 科塞 (Lewis A. Coser) 著，孫立平譯：《社會衝突的功能》（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63-64。

⑧ 陳峰：〈下崗工人的抗議與道義經濟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網站 ([www.usc.cuhk.edu.hk/wk.asp](http://www.usc.cuhk.edu.hk/wk.asp))，2000年4月。

⑨ 孫立平：〈警惕上層寡頭化、下層民粹化〉，《中國與世界觀察》，2006年第3期。

⑩ 李靜君：〈中國工人階級的轉型政治〉，載李友梅等主編：《當代中國社會分層：理論與實證》，「轉型與發展」第1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⑪ 佟新：〈延續的社會主義文化傳統——一起國有企業工人集體行動的個案分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1期；Pun Ngai,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 Pla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托克維爾的自由幻夢

## ——評傅勒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解釋

● 王恆、劉晨光

托克維爾的《論美國的民主》在知名度上比《舊制度與大革命》要大得多，但他認為後者是其最好的著作。人們往往將《論美國的民主》與《舊制度與大革命》割離開來，似乎前者屬於政治學界，後者屬於史學界。對於《舊制度與大革命》似乎從來誤解多於理解。



傅勒 (François Furet) 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

—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留給後世兩份豐厚的思想遺產，《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的影響——至少在知

名度上——要大得多，而《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則命途多舛。托克維爾自認為《舊制度與大革命》是其最好的著作，用力也最深。一些敏銳的學者也認為《舊制度與大革命》要遠比《論美國的民主》深刻。儘管如此，人們在提及托克維爾時，腦海裏更多浮現的卻是後者。即便像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和克羅波西 (Joseph Cropsey) 主編的《政治哲學史》(*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這樣權威的經典教材，有關托克維爾的論述也基本圍繞着《論美國的民主》展開，僅在文後參閱書目中提到《舊制度與大革命》<sup>①</sup>。在中國學界，這種情況更加明顯：人們若非遺忘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就是將兩書割離開來，似乎《論美國的民主》屬於政治學界，而《舊制度與大革命》屬於史學界。

如果說後人對《論美國的民主》的理解往往難以跳出時代精神或政治正確之類的窠臼，那麼對於《舊制度與大革命》則似乎從來誤解多於理解。對此情形，托克維爾似有

先知先覺。1856年該書出版時，他曾憂心忡忡地對妻子說②：

這本書的思想不會討好任何人：正統保皇派會在這裏看到一幅舊制度和王室的糟糕畫像；虔誠的教徒……會看到一幅不利於教會的畫像；革命家會看到一幅對革命的華麗外衣不感興趣的畫像；只有自由的朋友們愛讀這本書，但其人數屈指可數。

但他始料未及的是，僅至三年後他逝世之時，該書在法國就已印行了四版。不過，自1870年以後，它便遭到冷落，直到二十世紀後半葉，才重新受到重視③。

在托克維爾誕辰兩百周年之際，著名法國大革命史家傅勒 (François Furet) 的傑作《思考法國大革命》(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下引此書只註頁碼)，終於被引進漢語思想界。傅勒乃傑出的托克維爾專家，曾獲1990年托克維爾終身成就獎，托克維爾的《舊制度與大革命》是其探究法國大革命史的最重要的思想資源。說傅勒復活了托克維爾的幽靈或許言過其實，但說他在很大程度上引起世人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重新關注絕無不妥。在他看來，《舊制度與大革命》始終是史學著作中一個可憐的長輩，「引用的人多，讀它的人少；涉獵的人多，讀懂的人少」(頁26)。在《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下篇第二章「托克維爾和法國大革命問題」，傅勒細緻解讀了《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深入挖掘並評論了它的成就和不足，為我們理解此書乃至理解托克維爾的整個思想提供了重要的啟發。

《思考法國大革命》的「托克維爾和法國大革命問題」一章有一個簡短的引論和三個小節。在引論中，傅勒濃縮性地概括了托克維爾思想與寫作的成就和特色。與那些將《論美國的民主》和《舊制度與大革命》割離開來的學者不同，傅勒深刻地洞察到這兩本著作之間的內在聯繫。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首先不是在時間上探索，而是在空間上探索，把地理作為一種比較史學來使用。托克維爾天才地以顛倒傳統假設為代價，竟至於做起美國研究來，但不是為了追尋歐洲的童年蹤迹，而是為了猜測歐洲的未來。歐洲史對托克維爾來說不過是與初次遊歷緊密相關的二次漫遊，全都交給他從當前時代的實驗中得出的相同假設。實際上，早在投身政治活動之前，托克維爾的思想創造性已經初露端倪，顯示出他思考的兩大主題是交錯進行的(頁193-94)。

在接下來的第一小節，傅勒評論了托克維爾1836年寫給英國公眾的論文〈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並比較了托克維爾與基佐 (François Guizot) 對大革命前法國史解釋的異同。在他看來，這篇論文不僅「驚人地」預示了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的主旨，而且與其在結構和內容上也「驚人地」相似，二者都是未竟之作。托克維爾在這篇論文的結尾寫道④：

法國人從舊國家中保留了哪一部分？構成教士、第三等級、貴族的那些成分，後來變成了甚麼？哪些新的劃分取代了舊君主制的那些劃

法國大革命史家傅勒的《思考法國大革命》引起世人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重新關注。他深刻地洞察到《論美國的民主》和《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內在聯繫。他又評論了托克維爾1836年的論文〈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認為這篇論文預示了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的主旨，而且與其在結構和內容上也驚人地相似，二者都是未竟之作。

傅勒注意到，與1836年的論文相比，《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民主」一詞的使用少了許多，而「民主」是他以往分析問題時常用的關鍵詞。傅勒認為這可能與托克維爾1848-1851年間從政的經驗有關。1848年急劇高漲的社會主義革命熱潮使民主在法國呈現出新的面貌，使托克維爾產生恐懼。傅勒概括說：「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太民主了，無法保留貴族的東西；太貴族了，無法擁有民主的東西。」

分？貴族的和民主的利益採用了哪些新的形式？土地財產發生了哪些變化，這些變化的原因產生了哪些後果？國民的整個思想、習慣、風俗、精神，發生了何種變革？這些問題乃是以下書信將論及的主要題目。

但是，這些問題再也沒有被接着討論，就連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也沒有處理這些問題。托克維爾以這樣的話結束《舊制度與大革命》<sup>⑤</sup>：

至此，我已抵達這場值得紀念的革命的門檻；這次我並不想走進去；也許不久我們能這樣做。那時，我將不再研究這場革命的原因，我將考察革命本身，最後，我將大膽評判大革命所產生的社會。

據此，傅勒認為，托克維爾提供給我們的只是一部有關「舊制度」而非「大革命」、有關「1789年前」而非「1789年後」的著作（頁195）。在概括了〈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的主要思想後，傅勒認為該文是一種對大革命的長時段歷史闡釋，它突出了往昔的沉重，並縮小了大革命自以為應該負責的變革意義（頁197）。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將法國大革命納入長時段歷史考察的方法，可能來源於基佐。兩人分享了許多共同的政治價值、歷史概念和研究方法，但卻得出了不同的結論，其間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二人對法國貴族制的認識和評價不同，這種不同或許與二人的政治選擇或政治身份不同相關。

在第二小節中，傅勒簡要介紹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內容並細緻入微地分析了該書的第二部分。

《舊制度與大革命》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界說大革命的歷史意蘊及其基本內容；第二部分分析大革命古老的、一般的原因；第三部分則分析大革命特殊的、較晚近的原因。傅勒尤其提醒我們注意《舊制度與大革命》第二部分的篇章結構，特別是這一部分的開頭和結尾：第二至第七章檢視了法國歷史中行政中央集權化的特徵，第八至第十二章檢視了公民社會的特徵，而第一章則是通過封建法權和農民問題的討論來描述舊制度的失衡，最後一章又重提鄉村社會研究。這一前一後被中間討論隔離開來的兩個章節，從不同的角度處理農民社會問題：第一章討論農民—領主關係，最後一章則討論農民—國家關係（頁204-205）。這一視角轉換的內在原因，就在於中間部分討論的行政中央集權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公民社會特徵的轉變。公共權力和行政中央集權的擴展是托克維爾分析的關鍵問題，正是這一大事件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使托克維爾得出了這一驚人的結論：「大革命通過一番痠癢式的痛苦努力，直截了當、大刀闊斧、毫無顧忌地突然間便完成了需要自身一點一滴地、長時間才能成就的事業。這就是大革命的業績」<sup>⑥</sup>。

傅勒還敏銳地注意到，與1836年的論文相比，《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民主」一詞的使用少了許多，而「民主」是他以往分析問題時常用的關鍵詞。傅勒認為，這一細微變化的原因，可能是托克維爾1848-1851年間從政的經驗。1848年爆發的民眾情緒和急劇高漲的社會主義革命熱潮，使得民主在法國呈現出新的面

貌，這一面貌使托克維爾在分析美國的民主時所具有的那份樂觀轉變成了對民主（尤其是這一法國新變種）的恐懼。於是，這種轉變引出了雙重問題：一個是理論上的定義問題，另一個是價值判斷問題（頁211）。從《論美國的民主》到《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語調變化，也同樣反映了這一問題。傅勒據此總結說，可以用這麼一句話來概括托克維爾關於此問題的辯證法：「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太民主了，無法保留貴族的東西；太貴族了，無法擁有民主的東西。」（頁217）

在此章最後的第三小節中，傅勒分析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並指出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缺憾所在。在他看來，這一缺憾同時也是托克維爾思想的局限所在。總體而言，傅勒認為，儘管托克維爾最終建構了一種關於舊制度的歷史闡釋，但他始終沒有很好地把握住法國大革命史應該提出的問題。這是因為托克維爾在法國史問題上一直搖擺在兩條主要研究線索和兩個基本假設之間，其中之一是行政中央集權化，這一線索固然使他能夠很好地解釋「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但同時也廢除了革命中的特殊性問題。因此，托克維爾不得不採用第二條線索來進行補充，這就是《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採取的短時段分析。第二條線索把革命界說為一種激進的風俗和精神狀態轉變，一個激進的意識形態計劃（頁232-33）。但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未能將這兩條線索完美地結合起來，從而能夠對「1789年前」和「1789年後」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這是因為托克維爾並沒有找

到將第二條線索概念化的途徑和方式。與1836年的論文不同，《舊制度與大革命》已經模糊地感知到了第二條線索，只是沒有能夠清晰地將其概念化而已。因此，《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僅僅可被視為從「舊制度」向「大革命」轉變的一個過渡。

依照傅勒的解釋，第二條線索的概念化是由古參 (Augustin Cochin) 完成的。因此，他在此章之後也就是本書的最後部分轉向對古參的討論。傅勒認為，古參直面並思考了雅各賓主義 (Jacobinism)，既不是批判它也不是頌揚它，而是努力澄清和成全了叫作「雅各賓主義」的那種東西，從而將分析帶入了大革命最神秘的地方，即它的政治動力和文化動力，並將這種大革命中最基本也最難以把握的東西加以概念化（頁246）。而且，正是這一政治動力和文化動力賦予了法國大革命真正的獨特性。古參認為，雅各賓主義既不是一個陰謀或針對某一種情況採取的對策，也不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一種社會類型，我們必須揭開這一社會類型的種種限制和內在機制，才能在它的行動者的意圖和話語之外去理解它（頁247），從而避免對雅各賓主義進行心理學的解釋。

古參把雅各賓主義視為一種社會政治組織類型完成了的形態，這種社會政治組織是十八世紀下半葉在法國傳播開來的，古參把它叫做「思想社會」，基本上是一些知識份子或文人的社團。這種「思想社會」是一種社會化形態，它的原則是：其成員要想在裏面扮演角色就必須去掉自身的一切具體特徵，去掉自己真實的社會存在。每一個成員都只同抽象觀念發生關係，正是這一

托克維爾在法國史問題上一直搖擺在兩條主要研究線索和兩個基本假設之間，其一是行政中央集權化，這一線索使他能夠解釋「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但同時也廢除了革命中的特殊性問題。因此，他採用第二條線索來進行補充，即短時段分析，把革命界說為一種激進的風俗和精神狀態轉變，一個激進的意識形態計劃。傅勒認為托克維爾未能對「1789年前」和「1789年後」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傅勒認為托克維爾可以解釋1789年，卻解釋不了1793年；而古參解釋了1793年，卻解釋不了1789年。傅勒意識到托克維爾探求的是歷史連續性的秘密，古參則考察歷史中斷問題。所以這兩個人永遠也不會碰面。傅勒通過綜合托克維爾和古參得出一個大膽的結論：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就是《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的最終主題。

點預示了民主的運轉機能。因此，思想社會的目的不是行動、不是授權、不是「代表」，而是表達意見。首先，成員從討論之中得出一種共同的輿論或共識，然後加以表達、傳播、捍衛(頁248-49)。

古參認為，在「思想社會」中實踐的是一種「純粹民主」或者暗示了民主的極限。通過一些擁有新合法性的少數人，這種「純粹民主」就實現了兩個神話般的飛躍：「思想社會」的共識引申為社會的共識；共識統治了國家。這樣純粹民主就完成了從知識權力向政治權力的轉變，這一運動構成了法國大革命的實質(頁256)。傅勒說，古參研究的問題不是使大革命變得可能的那些原因，而是伴隨着大革命而誕生的一種新的文化合法性，即平等，與之相應的是一種新的政治遊戲規則即「純粹民主」或者說直接民主(頁281)。

但傅勒在拿古參補充托克維爾的不足時，也檢討了古參的內在局限，這一內在局限只有通過托克維爾的工作才能得以補充和說明。這種直接民主的意識形態是從哪裏來的呢？傅勒認為，十八世紀在思想學社中並圍繞着思想學社而發生的意識形態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由政治哲學和偉大的個人著作組成的主體觀念；二是一個業已喪失其傳統原則的社會體。正是在這兩種演變的交叉點，思想學社用均權意識形態和直接民主取代了宗教、國王和傳統等級，但古參對這兩個先決條件幾乎未作任何分析(頁282)。因此，傅勒的結論是：托克維爾可以解釋1789年，卻解釋不了1793年；而古參解釋了1793年，卻解釋不了1789年。他在此書留下的最後話語乃是：

古參的羅伯斯庇爾不是啟蒙運動的繼承人，而是一個制度的產物，這個制度就是雅各賓主義，從這裏開始了現代政治。通過這種方式，古參思考了法國大革命的中心秘密，這個秘密就是：民主的起源。(頁289)

可以看到，傅勒對托克維爾的解釋是與對古參的解釋聯繫在一起的。傅勒清楚地意識到：托克維爾探求的是歷史連續性的秘密，古參則考察歷史中斷問題。所以這兩個人永遠也不會碰面，他們互不認識。二人提出的假設互不相容，想要解釋的是完全不同的問題，但二者都清晰地提了出來，各有千秋。儘管如此，傅勒卻想通過綜合托克維爾和古參得出一個大膽的結論：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就是《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的最終主題。

無疑，傅勒為人們理解歷史打開了一扇新窗，這位被譽為「法國大革命兩百年學術王」的法國學者將概念史批判理論引入大革命史學領域，提出將法國革命事件開創的「民主文化」同革命者的行動方式分開來的解讀法，頗具創造性。像厭惡法國大革命的人士一樣採取簡單粗暴的反對態度，或者像後世人數眾多的雅各賓派學者那樣，為了不斷注入民族的自豪感而把歷史研究變成純粹紀念式的，都不是傅勒樂意接受的選擇。但是，就在傅勒自以為古參言托克維爾所未言，或他自己綜合了托克維爾和古參二者之長時，他是否真的理解了托克維爾本人最為關注的問題了呢？的確，單是托克維爾提出的問題就足夠一切歷史學者費盡腦汁了：為甚麼說大革命雖然成功了，

但還是失敗的？為甚麼大革命即便失敗了，卻還是成功的？這一問題在某種意義上像拿破崙的名言一樣難解：「拿破崙拯救了革命，還是絞殺了革命？」（轉引自〈中譯本序〉，頁1）傅勒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幫助我們繼續思考和解答這一難題呢？

### 三

托克維爾的問題，其實就是在中央集權化國家擴張之後，行政權凌駕於共同體和公民社會之上的問題。行政國家很大程度上已經被君主政治完成了，最後才經雅各賓黨人之手以及帝國時代而告結束，而人們所說的「法國大革命」，不過是先前社會政治演變的加速器罷了。這個事件摧毀的並不是貴族，而是社會上的貴族原則，從而取消了社會對抗中央國家的合法性。在傅勒看來，大革命的民主合法性是它自身的對立面，但同時也是它固有的另一面。它收回同一個空間，但它不願分割這個空間，它只是往這個空間注入一個新的原則性內涵，即新秩序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出發點。但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早在1767年7月寫給米拉波侯爵 (Victor Riquetti, marquis de Mirabeau) 的一封信中就說：

在最嚴酷的民主和最完美的霍布斯主義之間，我看不到任何可以接受的中間方案：因為人和法律的衝突一旦給國家帶來持續的內亂，那就是所有政治體制中最糟糕的體制。（轉引自頁47）

盧梭給出了最激進也是最美好的理想，同時又預言了「民主的悖論」。歷史的諷刺性就在於，正當大革命以為可以實現盧梭的思想之際，反而展示了盧梭悲觀主義的真理，即法與事實之間的無限距離，不可能找到能同理論相結合的民主實踐。但就像政治上的怪異本身也構成了它的魅力一樣，傅勒認為，法國事件的普適性就在它自身的悖論之中：

法國大革命並不是一個過渡，而是一個起源和關於起源的幻想。這就是它身上創造了歷史價值的獨一無二的東西，正是這種「獨一無二」後來成了普適的價值：民主的初次試驗。（頁118）

傅勒對大革命的概念史研究看似客觀實證的分析，層層盤剝，步步為營，但在這種屬於嚴肅思想者的禁欲主義做法背後，似乎隱隱透露的還是對民主的樂觀態度，即便可能夾雜無可奈何的微妙感受，但在盧梭或托克維爾那裏的整全視野或者說對更為基本問題的關注似乎同時受到了遺忘，即便可能出於無意。

在我們看來，傅勒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解釋服務於對「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的論證。他在忽視托克維爾思想中最根本問題之時，構造了《舊制度與大革命》中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之間的矛盾，並通過古參的工作試圖解釋和克服這一矛盾。但實際上，不僅《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是一個整體，托克維爾的兩部著作無疑也是一個整體，而且只有在充分理解《論美國的民主》的基礎上，才可能深刻意識到《舊制度與大革命》更為根本的思想

為甚麼說大革命雖然成功了，但還是失敗的？為甚麼大革命即便失敗了，卻還是成功的？托克維爾的問題，其實就是在中央集權化國家擴張之後，行政權凌駕於共同體和公民社會之上的問題。「法國大革命」不過是先前社會政治演變的加速器罷了。它摧毀的並不是貴族，而是社會上的貴族原則，從而取消了社會對抗中央國家的合法性。

傅勒起初注意到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和《論美國的民主》的內在關聯，但在後來的解釋中卻逐漸偏離了這一關聯。正是這一關聯使我們把握到托克維爾最終的意圖，即「新的鐵籠和自由的可能性」問題。在《論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看到法國發展的一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身份平等或民主。但法國的缺憾在於，它雖然擁有了民主，卻缺乏可以減輕它的弊端和發揚它的優點的東西。

位置。儘管傅勒在開始解釋托克維爾時注意到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和《論美國的民主》的內在關聯，但在後來的解釋中卻逐漸偏離了這一關聯。正是這一關聯使我們把握到托克維爾最終的意圖，即「新的鐵籠和自由的可能性」<sup>⑦</sup>問題，而不是傅勒所言的法國大革命的終結。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前言中異常直率地坦言過這一問題<sup>⑧</sup>：

在未來的黑暗中，人們已經能夠洞察三條非常明顯的真理。第一條是，今天，舉世的人都被一種無名的力量所驅使，人們可能控制或減緩它，但不能戰勝它，它時而輕輕地，時而猛烈地推動人們去摧毀貴族制度；第二條是，世界上所有社會中，長期以來一直最難擺脫專制政府的社會，恰恰正是那些貴族制已不存在和不能再存在下去的社會；最後，第三條真理是，沒有哪個地方，專制制度產生的後果比在上述社會中害處更大；因為專制制度比任何其他政體更助長這種社會所特有的種種弊端，這樣就促使它們隨着它們原來的自然趨向朝着那個方向發展下去。

通過簡要分析《論美國的民主》的結構，我們可以進一步印證這一點。《論美國的民主》分上下兩卷，第一卷於1835年出版，第二卷於1840年出版。第一卷包括一個簡短的緒論和兩個部分。在緒論裏，托克維爾解釋了自己的寫作意圖。令人驚訝的是：緒論的前半部分幾乎就是1836年論文和1856年《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提綱和縮寫。1836年論文和《舊制度與大革命》提出的核心命題，在這個緒論中已經被清晰提出

了。托克維爾看到，七百年以來，歐洲尤其是法國發展的一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身份平等或民主。這一發展過程是天意使然，因此，重要的不是阻止這一進程的發展，而是對這一進程加以恰當的引導，這就需要一個全新的社會和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sup>⑨</sup>。法國的缺憾在於，它雖然擁有了民主，卻缺乏可以減輕它的弊端和發揚它的優點的東西。托克維爾正是帶着這一核心命題來考察民主在美國的實踐的，他在緒論的後半部分說到一個令其難以釋懷的問題：美國沒有經歷民主革命就收到了這場革命的成果。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托克維爾正是詳盡而細微地從社會政治各層面考察了「民主在美國」的具體施展情況，尤其深思了美國實踐民主的得天獨厚的條件，言語中蘊露出難以掩飾的讚嘆和歎羨。

第二卷包括一個序言和四個部分。序言交代了第一卷和第二卷之間的關係，第一卷研究美國民主的主要問題，第二卷研究它的次要問題，兩卷相輔相成，從而合成一本完整的著作。那麼，哪些是美國民主的次要問題呢？第一部分題為「民主在美國對智力活動的影響」，第二部分題為「民主對美國人情感的影響」，第三部分題為「民主對我們所說的民情的影響」，第四部分題為「關於民主的思想和感情對政治社會的影響」。可以看出，如果說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討論的是純粹的美國民主問題的話（二者標題中都有「美國」一詞），那麼，第三部分的後半部分已經不純粹如此了，它主要討論民主在一般社會中的問題。第四部分則更為奇特，它不僅

沒有專門討論美國問題，而且在論述方式上也同前面三個部分顛倒了過來。前三個部分討論了民主對思想、情感和一般民情的影響，而第四部分則討論已經成為民情的民主對於政治社會的影響。正是在第四部分中，托克維爾重新回到了歐洲問題，並提出其一生最終的思想命題：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sup>⑩</sup>？如上所論，這一思想命題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前言中得到了重申<sup>⑪</sup>。

很清楚，托克維爾關心的並非法國大革命終結的問題。對他而言，法國大革命本身只是此前一系列已經開始展開的趨向的最終完成而已。因此，真正值得關注和焦慮的是：在這一趨向完成之後，我們如何避免這一趨向帶來的最壞的結果？學會避免這一最壞的結果需要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這門全新的政治科學的最終思想命題就是：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在大革命之後的民主國家，自由何以可能？如何可能？儘管托克維爾指出了美國潛在的幾個危險因素，這一預言在其後也得到了證實，但美國得天獨厚的條件使其輕鬆解決了這一任務，這一點讓托克維爾驚羨不已。法國則為這一問題所困擾，《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即是對這一困擾進行分析並尋求獲救之道，而其突然中斷讓我們感覺到托克維爾面對法國當下歷史的苦澀心情。他在《論美國的民主》的結尾呼籲法國人依靠自己的才智和德性克服先天的缺憾<sup>⑫</sup>：

上帝既未創造完全獨立的人類，又未創造全都是奴隸的人類。不錯，上帝是在每個人的周圍畫了一個他

不可能越出的命運所注定的圈子，但是人在這個廣泛的範圍內還是強大的和自由的。一個國家或民族也是如此。

這讓我們體會到亞里士多德或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式的豪邁男性意味，但儘管如此，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末尾，托克維爾卻表達了自己對法蘭西民族愛恨交織的複雜情感<sup>⑬</sup>：

它從未自由到決不會被奴役，也從未奴化到再無力量砸碎桎梏；它適宜於做一切事物，但最出色的是戰爭；它崇尚機遇、力量、成功、光彩和喧鬧，勝過真正的光榮；它長於英雄行為，而非德行，長於天才，而非常識，它適於設想龐大的規劃，而不適於圓滿完成偉大的事業；它是歐洲各民族中最光輝、最危險的民族，天生就最適於變化，時而令人讚美，時而令人仇恨，時而使人憐憫，時而令人恐怖，但絕不會令人無動於衷，請問世界上有過這樣一個民族嗎？

人民成為政治權力唯一的源泉，這是法國大革命的產兒——「現代民主政治」的實質，也是法國大革命最重大的貢獻。但法國大革命的遺產不再是雅各賓主義，而是人權和代議制。托克維爾和傅勒肯定都看到了這一點，但在傅勒宣布「法國大革命結束了」之前一百多年，托克維爾就未卜先知並略帶悲哀地寫道：「法國已不再熱愛共和國了，卻還深深地依戀大革命。」（轉引自頁113）究竟是誰說得更對，不僅只有神知道，托克維爾誕辰兩百多年後的今日世界的社會政治狀況

托克維爾關心的並非法國大革命終結的問題。法國大革命本身只是此前一系列已經開始展開的趨向的最終完成而已。真正值得關注和焦慮的是：在這一趨向完成之後，我們如何避免這一趨向帶來的最壞的結果？這需要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其最終思想命題就是：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在大革命之後的民主國家，自由何以可能？

民主文化是法國大革命中真正降臨的大事，但在這種文化的合法性轉讓中，有某種東西重構了絕對權力的傳統形象。革命意識形態成為服務於權力的東西。它從原則性的東西轉化為從屬性的東西，從合法性話語轉化為共和制的宣傳。代議制共和國變成了某種寡頭政治類型的東西，無力持久地肩負起它的重任。托克維爾所謂的人們「依戀大革命」之語，潛在的含義是，也許大革命的結束比開始更為突然。

和民情風貌事實更為我們提供了啟示。民主文化是法國大革命中真正降臨的大事，但在這種文化的合法性轉讓中，有某種東西重構了絕對權力的傳統形象。革命意識形態不再是規定權力的東西了，也不再是使權力符合於人民意志的東西了。它通過傳授平等，成為服務於權力的東西。它從原則性的東西轉化為從屬性的東西，從合法性話語轉化為共和制的宣傳。在純粹的民主之下，它本身曾經就是權力的場所，而如今它只作為現代代議制國家的工具起作用了。代議制共和國變成了某種寡頭政治類型的東西，根本無力持久地肩負起它的重任。或許在「大革命結束了」這一斷言中可能包含的哀傷和追悼意味上，傅勒是與托克維爾站在一條戰線上的。托克維爾所謂的人們「依戀大革命」之語，潛在的含義便是，也許大革命的結束比開始更為突然。

說到傅勒，芝加哥社會思想委員會主席塔科夫(Nathan Tarcov)認為：「沒有任何人能比他更負責任地復活了法國的自由思想」(轉引自〈中文本序〉，頁2)。傅勒在對法國大革命的重新思考和對托克維爾的解讀中，展示了他作為一個法國人對大革命精神的驕傲，基佐的名言「我乃1789年激情培養的一代」或許一直迴響在他的心中。但當展示大革命的遺囑在後世遭到悖論性地誤解或背叛時，他的人性底色更為清晰起來：傅勒的知識份子肖像有點像孤傲的隱士，像巴黎奧斯曼街區老式路燈下的獨行者。托克維爾的精神底色中一直暗藏着盧梭和帕斯卡(Blaise Pascal)式的敏感而憂傷的一面，這常常為其充滿豪氣和魄力

的文筆所掩蓋。後者可能為傅勒所遠未能及，但傅勒畢竟展示了一個現代思想家面對生存境遇時真切而銳利的思索面相，這種嚴肅的工作在我們看來，有助於思考「我們的」問題。

### 註釋

① 施特勞斯(Leo Strauss)、克羅波西(Joseph Cropsey)主編，李天然等譯：《政治哲學史》，下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32章。

②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序言，頁viii；viii-ix。

④⑤⑥③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頁312；242；60；241-42。

⑦ 這是借用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中提出的問題，它切中了現代性的要害。無疑，作為對現代社會政治具有深刻洞察的古典社會理論家，韋伯接過了托克維爾的命題。關於韋伯與托克維爾的可能牽連，傅勒在《思考法國大革命》下篇第一章中有所觸及，尤其第163頁。

⑧⑩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前言，頁34；34-36。

⑨ 托克維爾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緒論，頁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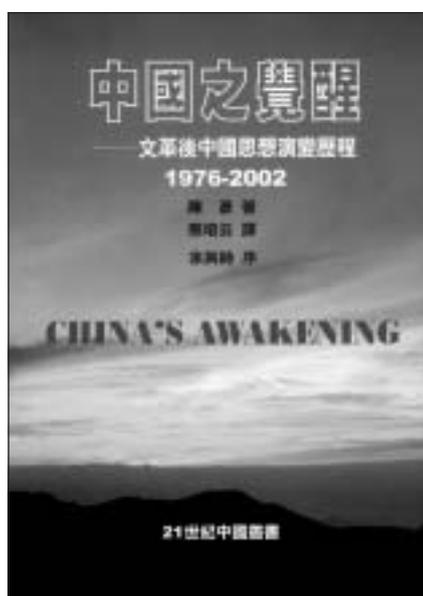
⑩⑫ 托克維爾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四部分第六章，頁867-72；885。

王 恆 西南政法大學2004級法學理論博士研究生

劉晨光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理論專業2004級碩士研究生

## 當代中國社會思想的歷史記錄

● 徐友漁



陳彥著，熊培云譯：《中國之覺醒——文革後中國思想演變歷程 1976-2002》（香港：田園書屋，2006）。

處在社會急劇轉型時期的中國，不但有令人眼花繚亂的種種現象值得關注，還有對立爭執的思想流派值得討論和評論。近年來，每當我向人們——有生活在大陸本土的，也有海外的——解說當今中國的社會思想時，總是感到比較吃力，因為事情和頭緒太多，而且文

字之後的背景太深沉，論戰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太複雜。但是，當我在2006年6月在巴黎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作關於當代中國社會思想的講座時，卻感到格外輕鬆和順暢，聽眾對有關材料和背景以及不同思想流派的路數好像很熟悉，交流和討論很在點子上。我後來得知，陳彥剛用法語出版了一部關於當代中國思想的專著，所以巴黎的知識界對這個題目是熟悉的。

現在，陳彥的《中國之覺醒——文革後中國思想演變歷程 1976-2002》（以下簡稱《中國之覺醒》，下引此書只註頁碼）翻譯為中文出版，它一定會為中文知識界更深入地了解和推進當代中國思想的發展發揮作用。

當代中國思想紛繁複雜，僅僅是文獻材料的收集就不太容易，準確理解和深入研究就更考驗人的功夫和水平。近年來，我們有諸如《田野來風》、《知識份子立場》（三卷，分別是《激進與保守之間的動蕩》、《民族主義與轉型期中國的命運》、《自由主義之爭與中國思想界的分化》）、《九十年代文存》、《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潛

陳彥的《中國之覺醒》一定會為中文知識界更深入地了解和推進當代中國思想的發展發揮作用。作者身在法國，能查閱大陸學者接觸不到的材料，與海外政治活動人士保持聯繫，審視中國問題可以借助於使用法語而取得一種地理、文化上的審美距離。余英時讚揚此書是「內在參與」和「外在觀察」合而為一的結晶，一方面「得其環中」，另一方面又「超以象外」。

此書把1976年至近年的中國思想史，處理為這一歷史時期社會運動和重大事件在思想文化上的反映，而不是當成純粹的思想史。這將近三十年的思想變遷，看作是中國知識界的新派人物為了實現現代化目標，為了社會進步，用先進的、現代的意識形態取代陳舊的、前現代的意識形態努力的結果，也是他們追求真理，力求在思想學術上創新努力的體現。

流：對狹隘民族主義的批判與反思》等資料彙編，但認真閱讀之後可以發現，編輯者囿於自己的立場、眼光或能力，彙集的文獻常有重大缺漏。既然全面、權威的材料彙編尚付闕如，那麼沒有專著出版也應該在情理之中。

但是，去國多年，身在法國的陳彥現在卻發表了自己的著作，這既令人欣慰，也有些出人意外。其實，作者的優勢是自然的、明顯的。

作者在本書〈前言〉中講到自己生活在法國所獲得的便利條件：能查閱大陸學者接觸不到的材料，與海外政治活動人士保持聯繫，審視中國問題可以借助於使用法語而取得一種地理、文化上的審美距離。法國著名漢學家汪德邁 (Léon Vandermeersch) 在〈法文版序〉中說，處理本書題材需要兩個條件：既需要掌握大量材料又需要與現實和歷史有一段距離，「沒有任何人可以同本書作者一樣能夠如此完好地符合上述雙重條件：既是中國人又飽受法國文化熏陶」。而余英時在〈代序〉中讚揚說：「本書是『內在參與』和『外在觀察』合而為一的結晶，用中國傳統的觀念說，一方面『得其環中』，另一方面又『超以象外』。」

在我看來，以上所言的有利條件是非常重要的，但還不是關鍵。最重要的是作者多年來一直關注着中國社會的發展變化，關注着與此相關的社會思想的產生和爭論，而且親身參與到不少討論之中。作者身在海外，但心在中國，作者的心

與時代的脈搏一起跳動。現在有不少中國學人，不論他們在國內還是在國外，因為想在中國這個大舞台上扮演一個角色，竭盡全力對中國問題發言。但與其說他們對於中國的現實有真切的研究和體悟，不如說只是善於抓住話題發揮，使公共舞台的燈光聚焦在自己身上，中國問題只是他們表演的由頭或道具。他們的話語和心態表明他們——用昆德拉 (Milan Kundera) 的話來說——「生活在別處」，用阿倫特 (Hannah Arendt) 在《黑暗時代的人們》(Men in Dark Times) 中的話來說就是，他們在精神上出現一種所謂「內在移民」現象，他們生活在中國卻好像不屬於這個國度，他們的言論使人想起文革時期發表歌頌言論的「愛國老華僑」。陳彥的書完全沒有「華僑」腔或「漢學家」腔。

《中國之覺醒》一書把1976年至近年的中國思想史，處理為這一歷史時期社會運動和重大事件在思想文化上的反映，而不是當成純粹的思想史，我對這一方法首先表示肯定和贊同。這與作者的歷史學專業背景有關，也與他的現實感有關。我認為，一百多年來中國很難說有一部純正的思想史，中國的社會思想還沒有機會和條件成熟為獨立、自主、自治，有深厚傳統，大體上可以在思想文化領域自行發展的實體。中國人總是面臨異常急迫的政治、社會問題，最有責任心和學識的人不得不全力以赴應對這些問題，哪怕他們有心，也很難有條件兩耳不問窗外事，在純思辨的天地遨遊，在思想、學術傳統和流派傳

承的空間和格局中做學問。他們的首要任務是為破除阻礙歷史前進的舊意識形態吶喊，為新生事物的出現鳴鑼開道，所以我們的大家和文化英雄往往是開風氣之先的闖將，而非真正極有創見或集大成的思想家。本書用「現實決定意識」或「以理論應付挑戰」的模式來解釋思想的產生和展開，我認為是符合實際情況的，非如此不能理解和解釋理論家為甚麼看重這些而不是那些問題，為甚麼這樣地而不是那樣地研究和回答問題。

但從另一方面看，我又認為僅僅滿足於這一點或完全局限於這一點是本書的缺陷之一。這將近三十年的思想變遷，可以看作是中國知識界的新派人物為了實現現代化目標，為了社會進步，用先進的、現代的意識形態取代陳舊的、前現代的意識形態努力的結果，但同時也是他們追求真理，力求在思想學術上創新努力的體現。時過境遷之後，當中國人面臨新的歷史任務和問題時，這些思想中很可能有一部分具有長久的意義，這不僅僅是對後人有啟發而言，而是在純粹思想、學術的意義而言。

比如，作者談到了金觀濤、劉青峰提出的中國文化「超穩定結構」的理論（頁99、104-105），認為這打破了長期居於統治地位的、教條的歷史唯物論，這是對的。但我以為這個理論到底在學理上有多少根據，與其他歷史觀的關係如何，也是值得討論的。我相信，理論的建構者肯定有「推動社會進步」、「破舊立新」的動機，但也有（甚至更有）

學術上的真誠性。這個理論不僅是意識形態場域中競爭、衝突的一方，也是一件力求完美、客觀的精神產品，要受到學術界同行的批評，受到實踐的檢驗。

作者還談到了李澤厚對康德哲學的研究，對中國古代、近代、當代思想史的重建（頁106-107），這些學術性理論固然有「為此時的文化運動提供了哲學與歷史的正當性……成為反對官方意識形態的有力思想武器」（頁107）這種客觀作用，但它們同時也是學術性見解，其對錯、優劣可以用公認的標準來批評，其原創性和真實性將決定它們在今後中國思想史上的地位。

本書作者認為，1980年代的思想文化運動，以解構支配了這之前三十年的舊意識形態為目的（頁85）。1980年代以來的巨變雄辯地證明了舊意識形態的衰亡（頁359），到了1990年代，官方在實際上放棄了這種意識形態（頁261）。本書以近一半的篇幅來描述和證明這一點，其間充滿敏銳的觀察和深入的分析。我基本上同意作者的看法，但覺得需要表述和補充得更為準確、周全。十多年以來，海內外不少人認為經過1980年代的解構和1980年代末的巨大震撼，舊有的意識形態已經全然衰亡，現在純屬一件隨時會被徹底拋棄的外衣，完全沒有實際作用。我認為這有點低估了舊意識形態的頑固性和慣性，從而低估了繼續堅持啟蒙的必要性。

作者說，1980年代的思想運動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體制內的思想

作者說1980年代的思想運動由兩部分組成，一是體制內的思想解放運動，二是民間的文化運動，二者的共同目的都是解構舊意識形態。到了1990年代，官方在實際上放棄了這種意識形態。我認為舊意識形態有兩層含義，一是原典、原教旨，二是極左化了的野蠻形態。1980年代體制內的努力是要消解後者而恢復到前者，實際上舊意識形態還在起作用。最近幾年很多人都感覺到了「意識形態向左轉」，這說明斷言官方在實際上放棄了舊的意識形態還稍微早了一點。

2006年以回顧和反思為特色，話劇《我們走在大路上》把這三十年總結為，1980年代確立的是「虎狼之道」，1990年代則展開為「虎狼世界」，以批判精神為標榜，卻錯誤地認識和描述歷史。1980年代的文化熱是另一個回顧、反思的重點，《八十年代訪談錄》引起了學者和媒體的注意，問題是能否如實地回顧那一段歷史。另一個毛病是用文學化的方法來描述1980年代。相比之下，《中國之覺醒》的歷史視角、歷史情懷顯得格外可貴，其基本點是尊重歷史。

解放運動，二是民間的文化運動，二者的共同目的都是解構舊意識形態(頁85)。根據我在1980年代的親身經驗，我以為需要對第一項運動作仔細辨析。實際上，舊意識形態有兩層含義，一是原典、原教旨，二是極左化了的野蠻形態。1980年代體制內的努力是要消解後者而恢復到前者，這當然是進步，但第一種教條也會成為思想控制的工具。我們既應該看到二者的區別，也應該看到二者的內在一致性。事實上，今日的意識形態是兩種成分的混合物，它通過小學、中學、大學的教科書，考試的標準答案，通過為數不少的「評閱組」作為審查報刊文章的標準等等起作用。我們可以在它沒有生命力，少有真正的信仰者這種意義上說它的衰亡，但它實際上還在起作用，而且是巨大的作用。不承認這一點，就不能解釋最近劉國光、鞏獻田等人的活躍，以及在歷史教科書問題上對袁偉時的批判。最近幾年，很多人都感覺到了「意識形態向左轉」，這說明，斷言官方在實際上放棄了舊有的意識形態還稍微早了一點，稍微樂觀了一點。

2006年以回顧和反思為特色，10月和11月，京城小舞台上演出的話劇《我們走在大路上》引起了激烈爭論。該劇是從社會心理的角度「對近三十年中國當代史的一次回顧」，它把這三十年總結為，1980年代確立的是「虎狼之道」，1990年代則「通過全面的市場化私有化政策展開為虎狼世界」，而今天的種種不幸源於知識份子鼓吹自由與民

主。這種荒謬的評判理所當然會受到人們的抵制，劇作者以批判精神為自我標榜，但批判不能建基於錯誤地認識和描述歷史。1980年代的文化熱是另一個回顧、反思的重點和熱點，《八十年代訪談錄》引起了學者和媒體的注意與議論，問題也是能否如實地回顧那一段歷史。若干1980年代的風雲人物出來現身說法，重提自己當年的豪邁，貶抑其他人物、其他文化團隊和流派，甚至貶抑當年的同伴，偽造自己的思想立場和經歷，以此表明自己的高瞻遠矚。另一個毛病是缺乏歷史的眼光，用文學化的方法、語氣來描述1980年代，這引起了更年輕一代的反感，比如有人評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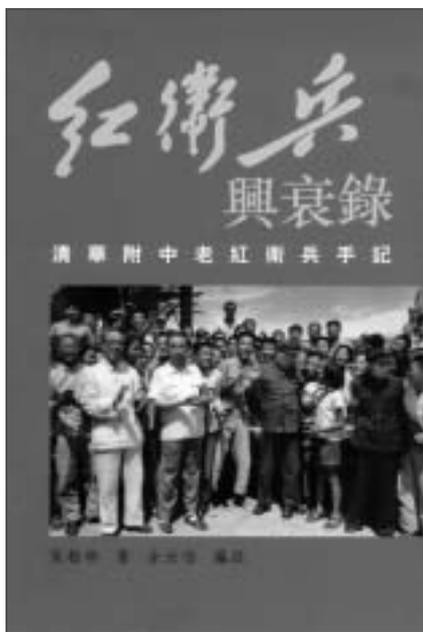
每一位回想起80年代的人都想變成文學家，甚至是抒情詩人。他們想起那些逝去的時光和青春，總難免多愁善感……他們的公開理由是尋找「烏托邦」，重返理想主義年代。實際上他們是在自我撩撥，勾起了遺忘已久的文學夢幻。(張檸：〈沉入八十年代的夢幻〉，《新京報》，2006年5月25日，C02版。)

確實，回味1980年代的人當中，文學家太多了，即使不是文學家，也容易用文學的方式把1980年代講成一個青春和激情的故事。

相比之下，《中國之覺醒》一書的歷史視角、歷史情懷顯得格外可貴。當然，歷史視角、歷史情懷的基本點是尊重歷史，我們只有在可信的基礎上談論問題，追求深刻與洞見。

# 不可多得的紅衛兵史料

## ● 印紅標



宋柏林：《紅衛兵興衰錄——清華附中老紅衛兵手記》（香港：德賽出版有限公司，2006）。

可信的第一手資料是歷史研究的基礎。文化大革命作為一段歷史，雖不算遙遠，研究者卻常常感到資料的缺乏。官方檔案嚴格封存，散在民間的資料也未做系統的徵集和整理，正在隨着時光的消逝而流失。在這樣的背景下，《紅衛兵興衰錄——清華附中老紅衛兵手

記》（以下簡稱《紅衛兵興衰錄》）一書在香港出版，令研究者感到欣喜。

這本書的內容是紅衛兵首創者之一宋柏林的日記。治學嚴謹的文革史研究者余汝信為日記作註，清華附中紅衛兵的主要筆桿子駱小海作序，更使之增色。

## 一 來自紅衛兵運動的核心

《紅衛兵興衰錄》的史料意義首先是記錄了紅衛兵運動的一些重要活動。

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初，日記的主人宋柏林是清華大學附屬中學高中三年級學生、中國第一支紅衛兵——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核心成員之一、曾被推選為本校革命師生委員會成員。1966年8月18日，他與韓軍、駱小海三人作為清華附中紅衛兵代表，在天安門城樓上面見毛澤東並簡短交談。第一批紅衛兵（即「老紅衛兵」）失意之後，日記的主人同情並參與了首都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簡稱「聯動」）的一些活動，經歷了老紅衛兵由盛到衰的全

《紅衛兵興衰錄》是中國第一支紅衛兵——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核心成員之一宋柏林的日記。1966年8月18日，他與韓軍、駱小海代表清華附中紅衛兵，在天安門城樓上面見毛澤東。第一批紅衛兵（即「老紅衛兵」）失意之後，他參與了首都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的一些活動，經歷了老紅衛兵由盛到衰的全部過程。這部日記未經刪節，如實地記錄了文化大革命的見聞，紅衛兵的活動和激情。

文革期間的紅衛兵出版物和文革後的回憶錄，都沒有「紅衛士」這個名稱。駱小海在序言中回應了宋柏林日記中「紅衛士」的說法。紅衛兵最初是否被稱作「紅衛士」？這會成為當事人和學者回憶和考訂的新問題。文革期間，清華附中紅衛兵稱該組織成立於1966年5月29日，據宋柏林日記記載，紅衛兵應當成立於6月3日。綜合幾種說法，合理的解釋是它的成立有一個過程：5月29日決定統一署名為「紅衛兵」並統一行動，6月3日正式建立組織機構。

部過程。這種來自運動漩渦的核心人物的完整日記是難得一見的。

這部日記的內容偏重於政治運動和思想活動，其風格既不同於當時流行的抄錄豪言壯語的雷鋒式革命日記，也不限於私人情感天地，而是一部如實地記錄了文化大革命見聞、思想和作為，寫給自己看的日記。其中所記紅衛兵的活動、激情、困惑、苦惱以及讀書心得，均無矯揉造作之詞，而為親見親歷的實錄、真實情感的表白，反映了老紅衛兵的政治興衰及思潮起落。

這部日記的獨特之處還在於其連貫性和完整性。日記的主人多年以來每日必寫日記，多則多寫，少則少寫，從無間斷。這對於常人來說，是非常難得的，尤其是在文革的動亂年月。《紅衛兵興衰錄》一書收錄了從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發動至1968年2月日記主人當兵離開學校，近兩年間的全部日記，無一日遺漏，並且選登了1966年1月至4月的部分日記，作為文革前夕的背景鋪墊。

特別值得稱道的是，呈現給讀者的這部日記，未作刪節，未經加工潤色，保持了資料的原貌和完整性，甚至相關人士的姓名也原樣照錄，只對部分明顯的錯別字作了糾正。目前所見到的回憶錄往往隨時代和主人地位與思想的變遷，有意或者無意地出現選擇性記憶，而目前發表的一些日記、筆記之類資料，往往由於原著者或編輯者的現實考慮而只選登部分內容，或作刪節，乃至加工潤色，從而使其史料價值打了折扣。

## 二 老紅衛兵興衰 的忠實記錄

這部日記從一個核心成員的角度，記錄了清華附中紅衛兵的興衰，其中關於名稱和成立時間的記載，是以往紅衛兵研究者所未見的新資料，也提出了新的問題。

日記從1966年5月25日以後就不斷提到後來組成紅衛兵的激進學生的活動，特別是對清華附中校領導「資產階級教育方向」的批判。1966年6月3日的日記第一次談到這些學生正式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機構，但是這個組織被稱為「紅衛士」而不是「紅衛兵」。這一天的日記寫道：

中午我們「紅衛士」的一部分戰士到圓明園去開會，正式建立起組織機構，訂好了反攻計劃。

就筆者所知，以往的各種資料，不論是文革期間的紅衛兵出版物還是文革後的回憶錄，都沒有出現過「紅衛士」這個名稱。駱小海在為這本日記所寫的序言中，回應了「紅衛士」的說法。紅衛兵最初是不是被稱作「紅衛士」？這會成為當事人和學者回憶和考訂的新問題。

清華附中紅衛兵成立的日期也由於這部日記增加了新的說法。文化大革命期間，清華附中紅衛兵稱自己的組織成立於1966年5月29日，文革以後的回憶也多持這個說法。據宋柏林上述6月3日日記記載，紅衛兵應當成立於6月3日。綜合駱小海為這本書所寫的序言及以往的幾種說法，合乎情理的解釋似乎是：

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成立有一個過程，5月29日決定統一署名為「紅衛兵」，並統一行動，而正式建立組織機構是在6月3日。

日記中還有多處內容印證了回憶錄提到的史實，特別是一些老紅衛兵不為外人所知的思想活動。例如：1966年12月16日的日記反映了老紅衛兵政治失意後的苦悶和徘徊。日記的主人看到歌頌紅衛兵的文藝表演，「回想起『8.18』前後的壯景，對比現在油然而觸傷感。回家看到陳伯達、江青對北航『紅旗』的關門講話，我又不禁想起『8.6』在天橋劇場江青、康生等同志對我們關門講話的情景，油然而生傷感。又看主席詩詞，陳老總的解釋，不禁落下淚來。」

日記對「聯動」1966年12月26日大會上紅衛兵的情緒也作了相當客觀的記錄，反映出當時中學老紅衛兵的狀況：

用腦子的人都對形勢有較正確的了解，不反文革（指中央文革小組——引者註）。但絕大多數還是嚙不下這口氣，迫於形勢，雖也不敢大反，但一有風吹草動，一聲半呼，就都躍躍欲試，一呼百應。但大都是為出出氣，真正傻瓜的很少，總之絕大多數仍在彷徨之中。

這次會議的組織者、策略派本來還寄一線希望於通過「破私立公」來爭取中央文革小組的諒解和支持，但是被「嚙不下這口氣」的紅衛兵打亂了議程。對此，以前已有卜大華等人的回憶，現在在宋柏林日記中得到證實。

日記中諸多此類記載，為紅衛兵運動和文革研究者，提供了考訂和考察歷史事實的重要資料依據。

### 三 家長的影響

《紅衛兵興衰錄》這部書完整地保留了日記的本來面貌，使人們得以了解影響紅衛兵發展的不少有價值的細節。例如，紅衛兵的活動與其擔任領導幹部的家長的關係，是當時人們猜疑很多但缺少直接資料的問題。這部日記提供了可信的例證。

紅衛兵是十幾歲的中學生，以領導幹部子女為核心，他們反對學校領導、挑戰工作組權威的造反活動，是不是得到家長的支持或者指點？影響程度有多大？他們大字報裏出現的某些只有黨內領導幹部知曉的內部信息，曾經令學校或者工作組領導吃驚。北大附中紅旗的彭小蒙曾經回憶說，他們與學校領導和工作組發生矛盾時，工作組曾動員家長勸阻學生，但是他們還是從私人渠道得到了不同的信息：一些高級領導幹部對他們的造反活動很是讚賞，而這些幹部並非江青等中央文革小組一班人。這本日記記錄了某些領導幹部與紅衛兵早期活動的關係，印證了人們的猜測和當事人的回憶。

文化大革命之初，日記的主人是高中三年級學生，他的父親任解放軍政治學院副院長。身為高級領導幹部的家長對兒子的政治傾向有着重要的影響，有時父母直接地給予支持或指點。

宋柏林的父親任解放軍政治學院副院長。身為高級領導幹部，其對兒子的政治傾向有着重要的影響。1966年5月下旬，激進學生與學校領導的矛盾日益尖銳，日記提到：「媽媽說我們沒有錯」。紅衛兵反對學校領導的活動發展到公開對峙，日記寫道：「爸爸很支持我們」。日記又提到紅衛兵「王銘找了孔原，熊鋼找了薄一波，還找了許多其他的老幹部，凡是找到的老幹部，都堅決支持我們幹革命」。這都證實了外間關於紅衛兵有高層背景的猜測。

日記也記下了紅衛兵家長對子女的擔心，有家長提醒他們「切不可頭腦發熱被敵人利用」。日記還出現了幹部子女從家長那裏獲取內部消息的記錄。8月2日日記記錄「從礦院附中那得到主席給清華附中紅衛兵的信，最熱烈地支持我們的造反。」次日，王任重才代表中央向清華附中紅衛兵宣讀了這封信。礦院附中的這個抄件來源於該校學生楊冀平，其父親時任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北京軍區司令員。

1966年5月下旬，激進學生與學校領導的矛盾日益尖銳，5月29日日記提到：「媽媽說我們沒有錯」。6月1日之後，紅衛兵反對學校領導的活動發展到公開對峙。6月4日日記中寫道：「爸爸很支持我們」。6月5日日記說：紅衛兵「王銘找了孔原，熊綱找了薄一波，還找了許多其他的老幹部，凡是找到的老幹部，都堅決支持我們幹革命」。這些日記，證實了外間關於紅衛兵有高層背景的猜測。

工作組進校以後，紅衛兵與工作組發生分歧，日記記錄了家長對紅衛兵的支持和忠告。紅衛兵不同意工作組所強調的團結大多數學生的口號。6月23日的日記記錄了父親的談話，表示在清華附中這樣的學校，團結95%可能不太適當。6月下旬以後，紅衛兵與工作組的分歧在石油附中運動、「造反精神」的口號等問題上繼續發展。從日記裏可以看到父母讚許紅衛兵在石油附中問題上的態度，對「造反精神」的口號之爭，也表同情。

日記也記下了一些紅衛兵學生的家長對子女的擔心：在紅衛兵張小賓家，「他媽媽和我們談了許久，讓我們好好學習主席著作，好好學習《人民日報》社論，切不可頭腦發熱被敵人利用。」(7月7日)

日記裏還出現了一些幹部子女從家長那裏獲取內部消息的記錄。7月11日日記說，清華附中紅衛兵通過父輩的渠道，得知內部《工作通訊》十七期刊載了本校工作組關於紅衛兵的負面報導。後來，紅衛兵批評工作組的大字報引述了這期《工作通訊》的內容。

這些來自上層的小道消息使紅衛兵有恃無恐，也使清華附中等學校工作組感到與這些有高幹背景的紅衛兵較量並非易事。

幹部子女的家庭內部消息優先於中央正式傳達渠道的又一個例證是，毛澤東給清華附中紅衛兵的信首先通過幹部子女傳到紅衛兵之中。8月2日日記記錄「從礦院附中那得到主席給清華附中紅衛兵的信，最熱烈地支持我們的造反。」次日，王任重才代表中央向清華附中紅衛兵宣讀了這封信。礦院附中的這個抄件，來源於該校學生楊冀平，楊冀平的父親時任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北京軍區司令員。

高級幹部對紅衛兵的態度，說明黨內對於文化大革命認識不一，不少幹部在運動開始時還抱着期待。這些領導幹部既希望子女按照毛澤東的教導，在運動中「經風雨、見世面」，邁出成長為「接班人」的第一步，又擔心這些未諳世事的孩子在政治風浪中「被敵人利用」、跌跟頭，因而以自己的經驗給予指點，甚至支持，但是其結果往往出乎意料，其中的是非得失是應當正視並認真總結的。

談到這些與重大社會政治活動有關，卻屬於私人領域的事情，不能不對日記主人坦誠直面歷史的勇氣感到敬佩。大凡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都知道：在那個年代，大多數人並不是一貫正確的，很多人往往既是運動的參與者或者加害者，又是運動的受害者，只是加害和受害的時間不同、問題不同、程度不同。如今，紅衛兵的作為早已為社會所批評、譴責，而要防止悲劇再

度發生，必須分析歷史事實。這部日記可以說是一個時代的病理標本。勇敢地把記錄了自己思想和經歷，包括明顯錯誤和荒謬的日記，無保留地展示給世人，供人們分析評說，若無坦蕩的胸襟和自我反思的精神是做不到的。對此，歷史學者懷着敬意。

#### 四 獨具匠心的編輯和註釋

《紅衛兵興衰錄》一書的編輯和註釋，獨具內行之匠心。

首先是編輯者余汝信先生堅持保留了日記的原貌，使之免於刪節之憾。這一點前文已經談過。宋柏林的日記是一份罕見的歷史資料，正如作者〈後記〉中所說：

本人在運動中沒有受到大的衝擊，沒有成為「專政」對象，沒有被抄家，所以能夠毫無顧忌地寫出自己的真實思想並完整地保存下來，還有許多照片和文物，這在那個「紅色恐怖」的年代實屬難得。

其次，編輯者對日記做了詳細且專業的註釋，為讀者釋疑解惑。日記是寫給自己看的，旁人讀起來不可避免地有費解之處。編輯者的註釋為讀者作了十分到位的解釋。這需要對文化大革命背景知識的細緻入微的掌握，也少不了對日記主人的細心詢問。

例如：日記中寫到與工作組的矛盾時，幾次提到「張田豐」，如果不是編輯者指出，讀者很難猜出這是隱語，指代工作組；「張」指清華

附中工作組長章建華、「田」和「豐」分別指成員小田和小封，如果按照字面將其當作一個人名，就不會理解這個「張田豐」的重要性。這是只有日記主人才能說得清楚的問題。

編輯者對日記中出現的諸多人名、簡稱、外號、專用詞語做了說明。例如清華附中預科班的設置與眾不同，高631、高632、預641和預642同為高三年級，不知詳情者常常為之疑惑，有了註釋則一目了然。編輯者特別對日記主人來往較多的同學朋友的家庭背景、家長官職做了說明，這就使人很清楚地看到，日記主人的同學朋友圈子，主要是軍隊高級幹部，多為少將和中將一級幹部的子女。這對於準確理解日記主人的社會環境，理解日記所反映的情況無疑是重要的。

編輯者的多處註釋指出日記中的誤傳，表現了編輯者對史實的準確把握。例如，編輯者指出1966年6月19日日記中抄錄的毛澤東語錄和12月16日抄錄的毛澤東詩詞當中，有一首是當時廣泛傳播的偽託和誤傳之作。類似事例還有編輯者指出1967年5月17日日記關於中央對內蒙運動的指示是失真的消息。從書中的大量註釋，足見編輯者余汝信先生嚴謹的治學態度和獨到的學術功力。

其三，《紅衛兵興衰錄》請駱小海作序，也是成功之舉。駱小海是清華附中紅衛兵最主要的發起者、負責人之一，與卜大華、鄺桃生被並稱為「卜駱鄺」，又是主要的筆桿子，是〈革命的造反精神萬歲〉、〈再論革命的造反精神萬歲〉等著名紅衛兵大字報的執筆者。駱小海是紅衛兵運動一系列重要事件的關鍵性

宋柏林在運動中沒有受到大的衝擊，沒有被抄家，所以能夠毫無顧忌地寫出自己的真實思想並完整地保存下來。此外，編輯對日記做了詳細且專業的註釋。此書請駱小海作序也是成功之舉。他是〈革命的造反精神萬歲〉等著名紅衛兵大字報的執筆者。其詳細述說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歷史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知情人，這是他第一次如此詳細地述說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歷史，不僅對於理解這部日記十分必要，並且其本身就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最後，書後附錄的幾篇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文章，註明了版本出處，也是一般讀者或研究者不容易見到的。

說到不足之處，本書保留了日記的原貌，僅對某些明顯的錯別字做了訂正。就歷史資料而論，如果編輯者能在訂正之處逐一加以註釋，就會更加完滿，更具可信性。

相信這樣一部不可多得的資料書，會贏得紅衛兵及文革研究者的重視與肯定。

## 重構「民」史的有益嘗試

### ● 譚徐鋒

街頭在書中作為地點，就是成都的公共空間。街頭是城市裏兩邊有房屋的路面，逼近街頭的盡是百姓的屋檐與街沿，跨出門檻就是日常生活的街頭。書中描述的是清末民初成都街頭升斗小民的酸甜苦辣，由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共享的街頭、地壩就成為他們表演的舞台。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一百多年前，浪跡東瀛的梁啟超曾感嘆中國古史往往聚焦於帝王將相，對百姓的記載卻常付闕如，提倡寫「民」史。雖然任公先生當時的關懷有點兒「別有用心」（初衷不一定是想提升史學），但從這一想法的提出到現在為止，國人關於「民」史的成功之作似乎還不多見。王笛先生的近作《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以下簡稱《街頭》），無疑是製作「民」史的有益嘗試，當然他不一定就是有意在呼應任公先生的主張。

「街頭」與「文化」的對接應該是王先生的發明，儘管先前有美國社會學家懷特 (William F. Whyte) 的《街角社會：一個意大利人貧民區的社會結構》(*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融入「街角」去觀察一幫社

知情人，這是他第一次如此詳細地述說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歷史，不僅對於理解這部日記十分必要，並且其本身就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最後，書後附錄的幾篇清華附中紅衛兵的文章，註明了版本出處，也是一般讀者或研究者不容易見到的。

說到不足之處，本書保留了日記的原貌，僅對某些明顯的錯別字做了訂正。就歷史資料而論，如果編輯者能在訂正之處逐一加以註釋，就會更加完滿，更具可信性。

相信這樣一部不可多得的資料書，會贏得紅衛兵及文革研究者的重視與肯定。

## 重構「民」史的有益嘗試

### ● 譚徐鋒

街頭在書中作為地點，就是成都的公共空間。街頭是城市裏兩邊有房屋的路面，逼近街頭的盡是百姓的屋檐與街沿，跨出門檻就是日常生活的街頭。書中描述的是清末民初成都街頭升斗小民的酸甜苦辣，由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共享的街頭、地壩就成為他們表演的舞台。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一百多年前，浪跡東瀛的梁啟超曾感嘆中國古史往往聚焦於帝王將相，對百姓的記載卻常付闕如，提倡寫「民」史。雖然任公先生當時的關懷有點兒「別有用心」（初衷不一定是想提升史學），但從這一想法的提出到現在為止，國人關於「民」史的成功之作似乎還不多見。王笛先生的近作《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以下簡稱《街頭》），無疑是製作「民」史的有益嘗試，當然他不一定就是有意在呼應任公先生的主張。

「街頭」與「文化」的對接應該是王先生的發明，儘管先前有美國社會學家懷特 (William F. Whyte) 的《街角社會：一個意大利人貧民區的社會結構》(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融入「街角」去觀察一幫社

會青年(用四川話說就是「街(唸『該』的音)娃)的日常生活。街頭在書中作為地點，就是成都的公共空間。在好像不講空間就不足以稱之為「新文化史」的傾向下，王先生對「空間」的定位相當契合，人們承認它的存在，因為它就是活生生的街頭，在這裏即指清末民初的成都街頭。街頭就是城市裏兩邊有房屋的路面，逼近街頭的盡是百姓的屋檐與街沿，跨出門檻就是日常生活的街頭。書中描述的是升斗小民的酸甜苦辣，由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共享的街頭、地壩就成為他們表演的舞台。

導言交代了此書的緣起。以往的中國城市史研究較多將視角集中於沿海沿江城市或巨型的政治中心，海內外對上海的研究已蔚為大觀，但對內陸都市的關注顯然就有限，即使有檢討內陸都市的著述，大多為通論性的文字，缺乏以問題史切入的表述，司崑崙(Kristin Stapleton)的兩項成都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從上層精英或改良者的角度切入。制度是否落實到百姓身上？小民的反應如何？則是王先生著作的關注重點之一。

其實這一視角前人或許也曾設想過，陳寅恪在1930年代就提示過，「照今日訓詁學之標準，凡解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關鍵在於解何字與如何解。令史學家困惑的是史料的獲取。著者廣泛收羅中外與成都相關的文獻與圖像資料，集腋成裘，為世人展現出老成都的多彩畫卷。

不過，相對於著者在史料方面的努力，倒是他切入問題的方式給

人更多的啟示。日常生活常常為人們習焉而不察，如果讓成都人來講，或多或少都能說出些道道來，但怎樣消化這些零星的材料？如何不淪為擺龍門陣的流水賬？以往的研究可能更喜歡那些硬性的制度與人物，對社會肌體的血肉的關注相對較少，問題在於如何解釋。沒有恐怕也不會有太多指標性的嘗試，在系統史料缺乏的情況下，更可行的似乎是描摹眾生的日常生活。

著者試圖告訴我們，那個時代的成都民眾在何地，是怎樣過日子的，他們對世道怎麼看。著者嘗試着講故事，而又不是僅僅一兩則爆料。或許深描一個人的故事的可能性不太大，著者講了各種人的故事，儘管經常是通過改良精英與外國人的敘述。你會感覺到，幸與不幸，生的狂歡與死的掙扎，平淡與精彩，一起向你湧來。

街頭與人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他們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往往都在街頭的小市上解決，街坊之間大多熟識，買賣雙方遠遠超出商業的交換，人情世故也相隨其間；平民充分地利用街頭謀生，擺攤設點，流動貨郎、轎夫與乞丐，林林總總，人們想方設法以自己的一技之長解決口食；街頭也是民眾的休閒場所，鄰居間要麼聚在地壩，要麼在街沿忙手邊的活計。擺龍門陣始終是一種休息，當然，大家更多的付幾個茶錢，到茶館吃茶去，茶館沒有逐客令，只要你願意，一碗茶從清早坐到打烊，享受悠哉的同時更可飽覽周邊的各種物景。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形成自我的圈子，乞丐

街頭與人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平民利用街頭謀生，街頭也是民眾的休閒場所，更多人到茶館去，一碗茶從清早坐到打烊。著者似乎是民眾的朋友，聽他們擺龍門陣，看精英們演說。他深入情景，盡力「看到完整的事物」。他發現改良精英往往為宏大的目標而激奮不已，民眾卻成了歷史祭壇的犧牲，因為民眾賴以維生的，都被改良運動一拋了之。

家庭糾紛中的弱者通過將「家醜」外揚來得到街坊的同情與維護，因為跨出門檻即是街頭。茶館不允許藝人喝茶看戲，他們挑戰這一規則失敗後只好建立自己的茶館；茶館也不乏生猛鏡頭，饒舌可能導致鬥毆，茶館就顯得分外熱鬧。晚清的戲劇改良禁止「淫戲」、「凶戲」上演，戲班為求生存，只有設法表演被禁劇目。

也擁有自己的同道關係網，哪怕清末民初改良精英試圖將他們捉到改良工廠教其一技之長，他們不少人選擇的卻是逃避甚至逃跑。

「民」史的設想雖然並不缺乏，可是著者的功力更多的是起而行，他似乎是民眾的朋友，在走街竄巷中聽他們擺龍門陣，見證他們的苦與樂。一旦天下多故，著者好像與他們一道，站在成都街頭，看精英們的演說，同大夥一起激動甚至感動得淚流滿面。階級鬥爭年年講的年代，人們對農民戰爭的熱情，過多集中於批判所謂地主階級罪惡的歷史快感，倒是對那個月農民的所思所做，由於稍微着重於解救歷史上的窮苦大眾，反而卻並未太徹底地把窮苦大眾的事情考慮周詳，所以當他們的思維接觸到事實的領域時，就看不到完整的事物。而王先生卻能深入情景，盡力「看到完整的事物」。

過去我們較喜歡從政策制訂者與執行者的角度來考慮問題，比如說喜歡將改良者定位為「啟蒙者」，而一般民眾則成為槓桿的另一端「被啟蒙者」，姑且不表將「啟蒙」置於中國當時的語境合不合適（啟誰之蒙呢？中國兵不如人勢不如人，難道我們的文化也真的可以放在西化的天秤上一稱見分曉？）。王先生心細如髮，他發現，在一波接一波打亂再造的改良或革命中，民眾平靜的日子被攪起了漣漪，如果說起初他們還比較配合，那麼到他們發現漣漪化為回水沱之時，偌大的成都街頭已經放不下一隻破舊的飯碗。儘管他們面容悲悽地四處述說，但改良精英往往為宏大的（其實更多

是自我的臆想）目標而激奮不已，作為參與者的民眾只好成了歷史祭壇的犧牲。

改良者的善意與宏偉抱負並不很為民眾所理解，倒不是一定是由於人們麻木、保守、落後（這些字眼是當時的改良精英可以脫口而出的對民眾的評價），問題是民眾賴以維生的陳穀子爛芝麻被改良運動一拋了之，本來就近乎一無所有的下層民眾，現在只好淪落街頭甚至拋屍荒野。

當然改良精英與民眾之間有的不僅是苦澀，比如在保路運動中，他們就以國家與地方的名義號召民眾，在軍閥混戰民不聊生之時組織力量維持社會秩序；但是新式控制體制（比如警察制度）引入後，民眾更多地成為被管制對象，原本自由的民眾常因「不文明」而被干涉甚至受到處罰。新式控制方式的確立在給民眾尤其是市容帶來「文明」的同時，卻使得街頭原來的主人——下層民眾靠邊站，成都還是那個成都，街頭卻不再是他們的街頭。

下層民眾也利用街頭來發洩不滿或尋求支持。民眾之間的衝突頗為常見，儘管相對於政治巨變的暴風雨來說只算毛毛雨。家庭糾紛中的弱者通過將「家醜」外揚來得到街坊的同情與維護，因為生活空間有限，跨出門檻即是街頭。小偷與警察捉迷藏，尋找一切機會尤其是節慶日下手，甚至有與官方勾結一起分贓者。茶館是不允許藝人去喝茶、看戲的，一旦被發現就會被逐出。一些藝人試圖挑戰這一規則，常常以失敗告終，於是優伶們只好建立自己的茶館。茶館的悠閒中有

時也不乏生猛鏡頭，不經意的饒舌可能導致鬥毆，搶座位也容易造成大打出手，偷茶具的小偷一旦被逮住，茶館就顯得分外熱鬧，因為這是無聊茶客難得的消遣機會，而茶館內部也會發生糾葛。晚清的戲劇改良禁止「淫戲」、「凶戲」的上演，戲班的生存更為困難，為吸引更多顧客，只有想方設法表演被禁劇目。

在婦女身上可以看出改良精英的困境，他們一方面呼籲天足，另一方面卻對婦女出現在公共場合限制多多。有趣的是，由於妓女往往引領時尚潮流，「正派」但時尚的女子常會被誤認為妓女，引得眾人圍觀，警察這時只好令其坐轎子回家。其實精英對婦女的限制也有一定理由，當警察嘗試讓婦女較多地參與公共活動時，她們極易成為凝視的目標和無盡的談資。女學生則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因此一些下層婦女將自己扮成學生。一旦被警察發現，則會遭到斥責，因為「清名」不容下層染指。但她們的確在公共空間的享有方面有了擴展。

妓女顯然是另一類婦女。清末警政興起後，先是將成都所有325家妓院定為「監視戶」，並將寫有「監視戶」的木牌掛於門外，以與普通家庭相區別。有的改良精英將妓女的名字編入書中，以警告人們遠離這些女人。地方當局開辦「濟良所」以拯救妓女，要求其學會識字、計算、做工，以後有一些妓女選擇結婚，並被作為樣板向女同胞們宣傳。然而真正想從良的妓女其實也有不少困惑，即使她們結婚了，依然背負「前妓女」的名份。有一做小生意的店主愛上一妓女，正準備成婚時，

警察卻拒絕頒發結婚證，還要強行將妓女送到濟良所，聲稱他們結婚違反了規定。男子在不能與心愛的人結婚的折磨中發了瘋。有的妓女顯然有意挑戰精英的規定，她們衣著光鮮地出入街頭，弄得精英不得不呼籲「如此行為宜嚴加干涉」，因為她們的出現吸引太多眼球。

共和的出現卻導致強勢權威的失落，小民的生活愈加漂浮不定，他們對共和的體驗是殘破的。形式的變革並未改變世道的無奈，腳夫、轎夫、乞丐、流民靠出賣體力維持生計，當他們年老甚至僅僅是力衰時，餓死的可能性極大；天寒地凍時節，「路有凍死骨」的情景屢見不鮮。

書中講述了各種小民的故事，但這些故事的大背景卻相當清晰，即中國由王權時代向共和國家轉移，國家權力逐漸透過原有的紳士政治進入地方街區，以西方(更多的可能是以日本，例如書中常出現的警察局總辦周善培就有較多的日本體驗)為模板的新式體制開始在帝國版圖上成長。想要尋求系統的小民解釋的讀者或許會失望，因為精英既創造了歷史更記錄了歷史，那些創造歷史的小民只有在精英敘事的縫隙裏透出一縷陽光，瑣碎才是真實。著者自身或許也感受到深入發掘的況味，所以書中常常有些「無可奈何花落去」。

初展此書，曾疑惑通過大多為他者的記述，是否能建構出小民的群像。隨着閱讀的深入，或許著者的成都經驗較好地處理了那些差異，筆調顯得溫和細膩，令人疑慮頓消。

在婦女身上可以看出改良精英的困境。由於妓女往往引領時尚潮流，「正派」但時尚的女子常會被誤認為妓女而被圍觀，警察只好令其坐轎子回家；下層婦女將自己扮成社會地位較高的學生，會被警察斥責。但她們在公共空間的享有方面有了擴展。

書中的大背景即中國由王權時代向共和國轉移，國家權力逐漸進入地方街區。共和的出現卻導致小民的生活漂浮不定。本書廣泛利用圖像資料，反映成都街頭的眾生相。清末民初，民眾的服飾、髮型變化極大，而照片則使讀者一目了然。「民」史關鍵在有「民」，著者以鮮活的畫面凸顯當時民眾的日常生活，給了史學的書寫以另一種可能。

走筆至此，突然看到一則今年發生在新疆的圖片舊聞，照片上是一橫臥於高壓線底下的男屍，頭被白布蓋着，上半身赤裸，配圖文字說明，此乃一剛從監獄釋放的罪犯，不想賊性不改，又幹上偷盜高壓線的勾當，孰料電網恢恢，被電擊致死，懷裏還揣着刑滿釋放的證明。記者的筆調裏流露出對偷盜國家財產的憤怒，應該看出他覺得該犯的確是罪有應得。可是，該犯為何去偷盜而且是去摸電老虎的屁股？他的家庭現在怎樣？他出獄後有甚麼活路？這些顯然都沒能入記者的法眼。頓時才發現個中的思維進路是那麼的傳統！也理解著者為何在書中顯得對改良精英有着些許怨懟。

十年前著者推出《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試圖用整體史的方式展示清代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的實景，其中帶有較多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的影子，當時書中對「傳統—現代」二分模式的反思很能給人以啟迪，但着墨更多的是社會經濟形態，對人的關注似乎不多。十年後的《街頭》，流光溢彩的故事使讀者與那裏的民眾有了親近感。

序言裏講述了尋找格拉漢姆(David C. Graham)的艱難歷程(為了搜尋僅僅三幅圖片的版權)。本書的特色之一就是廣泛利用圖像資料，有地圖、漫畫、照片、風俗畫等一百二十餘幀，照片中既有外國傳教士的作品，又有著者1990年代的採風，時間跨越雖長，卻都能反映成都街頭的眾生相。圖像資料的引入，並非單單為圖文並茂，因為清末民初的劇烈變動使得民眾的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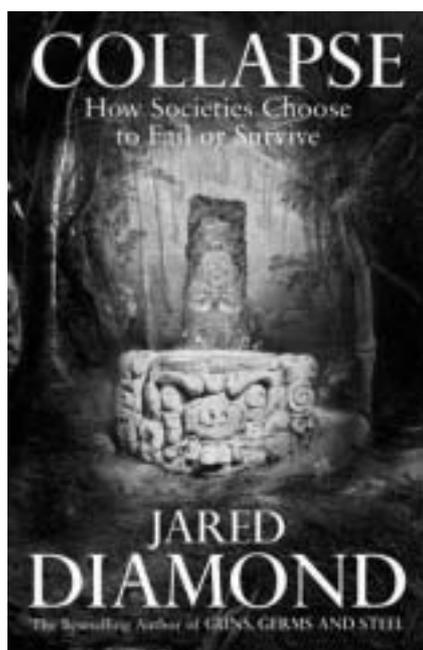
飾、髮型的變化極大，而照片則使讀者一目了然。有的漫畫(多採自當時的報刊)刻畫出警察干預小商販的蠻橫，其中一幅畫的是警察雙手狠命地揮動警棍，將一金錢板藝人打得奪路而逃，金錢板散落在地。小百姓不僅生計沒保障，即使掙辛苦錢也因有礙觀瞻而被毒打。而今人的長卷風情畫《老成都》恰似《清明上河圖》，將清末成都用工筆勾勒一過。不少傳教士所拍攝的照片則讓我們逼近當時的民眾生活，他們的面部表情，乍接觸鏡頭時的錯愕，雙手搭涼棚以避開陽光打量遠處的姿式，街坊之間邊忙手中活計邊擺龍門陣的自得。或許每一讀者對這些圖片都會有自己的理解，但大量珍貴圖像的介入，卻給予讀者更多參與的機會。

讀者總喜歡得隴望蜀，成都人說的是四川話，圖像可以顯示他們的身影，然而對頗有特色的四川話就無法烘托出來。以茶館為例，清末民初的北京、杭州、漢口等地都有茶館，或許人們的身形相差無幾，方言可以說是極具辨別意義的符碼，那種眾聲喧嘩的不亦樂乎顯然值得期待，不知是否有些己所不能，偏施於人？既然著者已為我們別開了圖像成都的生面，不由得讀者不期待著者能給成都街頭引入聲音。其實在書中著者也有所嘗試，比如敘述了帶有濃郁地方風味的商業吆喝。

「民」史關鍵在有「民」，著者以鮮活的畫面凸顯當時民眾的日常生活，給了史學的書寫以另一種可能，儘管他所着力描摹的已化作留不住的斜陽。

## 事關文明興衰的群體決策

● 陳心想



Jared Diamond, *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rvive* (New York: Allen Lane, 2005).

戴蒙德 (Jared Diamond) 是美國加州洛杉磯分校地理學和醫學院生理學教授。從生物地理學角度出發，戴蒙德曾探索了過去一萬三千年的人類文明，在不同的大陸上產生巨大差異的原因，試圖通過各大洲的可馴化植物和動物的地理分布以及緯度的長短來解釋文明的高下差別。這就是戴蒙德1998年獲得普利策獎和英國科普圖書獎的名著

《槍炮、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對文明發展差異的解釋。這種解釋基本上是從客觀的環境和生態的因素來看過去一萬三千年裏各大陸社會和文明的建立和興起，因此有環境決定論的嫌疑。八年之後，戴蒙德推出了又一巨著《崩潰：社會是如何選擇成敗存亡的》(*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rvive*，以下簡稱《崩潰》，凡引此書只註頁碼)，用比較的方法探討在客觀生態環境面前，人類的作為是如何發揮作用的，也就是人類社會群體的選擇和決策怎樣影響他們的興衰存亡的。前者講社會和文明的建立興起，後者講崩潰，因此兩本著作可以說是相輔相成的姊妹篇。

所謂「崩潰」，在這本書裏，是指在一定領地內一定時間裏的人口規模劇減，以及或者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複雜性劇降。《崩潰》一書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描寫了美國蒙大拿州的環境問題，為了表現人們面臨的社會與環境的互相作用，集中在一些個人的生活。第二部分描寫了崩潰了的古代社會，總結了五個因素的框架。導致這些文明社會之所以消失的五個因素是：一、生態環境的破壞；二、氣候變化；三、強鄰壓境；四、友邦的支

《崩潰》探討了人類社會群體的選擇和決策怎樣影響他們的興衰存亡。書中第一部分描寫了美國蒙大拿州的環境問題，第二部分描寫了古代文明社會消失的五個因素：生態環境的破壞、氣候變化、強鄰壓境、友邦的支持與否、社會面對環境問題時的應變能力。他給出了三個成功存活社會的故事，說明在嚴苛的環境裏，「崩潰也不是不可避免的，而依賴於社會的選擇」。第三部分探討了現代社會中國家面臨的問題。最後分析了全球化時代的環境問題和對策。

環境管理的辦法，一是自下向上，如新幾內亞高地(面積小的社區)，社群中的每個人都熟悉當地的資源環境狀況，所以大家自覺保護資源，獲得可持續發展；一是自上向下，如德川幕府時期的日本(大面積的社區)，需要「中央」來宏觀考察環境和資源問題，制訂政策。介於兩者之間的社會很難成功，一是個人難以觀察到整體狀況，二是形成不了有足夠能力的「中央」集權治理。

持與否(復活節島是歷史上最好的一個展示出孤立導致滅亡的例子)；五、當社會面對環境問題時的應變能力。戴蒙德把這些作為「輸入」變量，把「存活」、「崩潰」和(如果發生了崩潰)「崩潰的形式」作為「輸出」變量，然後進行不同文明和社會的縱橫比較，以此來考察每個因素對社會文明興衰存亡的影響。復活節島完全由於環境的破壞而消失，皮特凱恩島波利尼西亞人是由於環境破壞和失去貿易夥伴，美國西南的阿納薩茲人是由於環境破壞和氣候變遷，中美洲的瑪雅因為環境破壞、氣候變遷和敵對鄰邦，格陵蘭挪威人由於環境破壞、失去貿易夥伴、氣候變遷、敵對鄰邦以及面對社會崩潰拒絕變革。而後戴蒙德給出了三個成功存活社會的故事，分別是蒂蔻皮亞島、新幾內亞高地農業成功和德川幕府時期的日本的森林管理。這說明面對外在客觀環境，人們的反應問題的能力會造成不同的結果，文明社會若採取適當措施，仍可以保持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環境，「即使在嚴苛的環境裏，崩潰也不是不可避免的，而依賴於社會的選擇」(頁21)。第三部分探討了現代社會，包括部分原因在於人口過剩的盧旺達的種族屠殺，與比較成功的鄰國多米尼亞共和國相比海地的失敗，像中國這樣的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問題，以及像澳大利亞這樣的第一世界國家面臨的問題。在最後一部分，戴蒙德總結了歷史上集體決策失誤的問題，並分析了現代大企業和全球化時代的環境問題和對策。

戴蒙德主要集中在人類社會應對環境問題方面。他把環境問題概括為十二種：

過去人類社會的環境破壞主要可分成八種，每一種的嚴重性因個別例子而有差異：山林濫伐和生物棲息地的破壞，土壤問題(包括侵蝕、鹽鹼化和肥力流失)、水管理問題、過度放牧、過度捕撈、新物種引進、人類膨脹以及平均每人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衝擊漸增等。這種種行徑猶如自掘墳墓，使得人類社會不知不覺走上毀滅之路。(頁6)

過去人類社會因上述八種環境破壞走上絕路。而我們今天所面臨的，除了上述八種，還新增了四種：人類造成的氣候變化、有毒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沉積、能源短缺，以及人類將地球的光合作用使用到極限。(頁7)

環境管理成功的故事，戴蒙德展示出有兩條相反方向的治理辦法。一是自下向上，一是自上向下。採取哪種治理方式取決於社會規模大小。面積小的社會成功的例子是新幾內亞高地和蒂蔻皮亞島。前者是以村莊部落的生活形式存在，所以一個村莊即是一個社會或者社群；後者1.8平方英里。因為面積小，社群中的每個人都熟悉當地的資源環境狀況，所以大家自覺保護資源，獲得可持續發展。面積大的成功的故事是德川幕府時期的日本。這樣大面積的社區，一個人看到這一片資源沒了，還以為別的地方有，或者以為「那是別人的問題」而置之不理。這就需要有個「中央」來宏觀考察環境和資源問題，制訂相應的政策，自上而下進行環境管理。戴蒙德認為介於兩者之間的社會很難成功，一是個人難以觀察到整體狀況，二是形成不了有足夠能

力的「中央」集權治理。我們看自下而上，強調個人積極性；自上而下強調中央統一管理的重要。對現代全球化的社會而言，無疑大社會中環境治理的經驗尤其重要。

戴蒙德給出1868年之前的日本大社區森林管理作為成功的例子。針對森林保護，他們採取的措施，既包括積極性的，也就是推動種植，也有消極性的，即防止濫伐。為甚麼日本「自上而下」的森林管理能夠成功，而像古代復活節島民和瑪雅等，現代的盧旺達和海地等，面對類似的危機卻沒有成功呢？戴蒙德認為，除了客觀上日本環境的優勢，以及在危機之前就已經具備的，比如食草的山羊和綿羊很少，還有煤礦開發，海產品增長等客觀優勢之外，重要的是他們的精英和大眾都能夠比其他社會的人們，更充分認識到保護森林的長期利益。對精英而言，德川家族迎來了和平和繁榮，政治的穩定和充分的信心讓他們覺得，未來是他們的，有信心投資未來，並籌劃長期利益。比較而言，瑪雅的國王、盧旺達和海地的總統，都沒有信心預期他們的子孫可以繼任。而且，日本相對而言的民族和宗教的同質性，也使他更容易穩定。這種「自上而下」的辦法強調了國家制度和能力的作

用。在論述日本的成功之後，戴蒙德依然對成功的社會管理保持謹慎的態度。他認為，不管是領導者還是百姓，人們即使追求長期利益，行動也不一定總是明智的。他們常常依然追求眼前利益，甚至有時的行為對眼前利益和長期利益都是愚蠢的。其原因可以從戴蒙德非常精彩第十四章中找到，即：群體決

策為何會失誤。這一章是為現代人做的「殷鑑」匯總和避免群體決策失誤的路向標。

戴蒙德首先指出群體決策失誤和個體決策失誤的不同之處。一般來說，群體決策失誤的情況比個體的複雜得多，由於群體成員之間存在着利益分歧，即使在沒有個體決策失誤的情況下，也可能出現群體決策的失誤，也即「個體理性造成集體非理性」。同時還有人們的認知差異，複雜的情況也往往撲朔迷離。戴蒙德為我們描繪的群體決策失誤路線圖，有四個站(stops)，每個站都會引發群體決策選擇的失誤。

第一站，危機發生前，群體預計不到。那麼，是甚麼因素導致人們不能對危機做出預警呢？原因之一，沒有經歷過，沒有經驗。或者，雖然經歷過災難，但卻忘得一乾二淨，「好了傷疤忘了疼」。遠古沒有文字的時候，文明是靠口耳相傳保持下來的，不容易記住。即使有文字，人們也常常疏忽大意。比如公元592年，古代低地瑪雅社會度過了一次可怕的旱災。然而瑪雅王國的文字服務於帝王的頌歌，而不是難民的災荒史，他們沒有將對付旱災的經驗提供給後人。否則，他們的子孫或許就可以躲過二百多年後的又一次大旱。還有，錯誤類比也會導致人類不能預見危機。人們往往將不熟悉的環境與以往生活過的環境相比較。比對了倒好，比錯了就走錯了路。比如，就是由於對兩地土質的錯誤類比，古挪威的維京人到冰島後伐林畜牧，導致了災難。

第二站是，即使人們有所警覺，危機發生時也可能覺察不到。對此至少有三種解釋。第一，人類

危機發生前，群體預計不到，或因沒有經驗，或因疏忽大意。如古代低地瑪雅社會度過了一次旱災，但該國的文字服務於帝王的頌歌，沒有將對付旱災的經驗提供給後人。錯誤類比也會導致不能預見危機，如古挪威的維京人到冰島後伐林畜牧導致了災難，是由於對兩地土質的錯誤類比。

即使人們預感到了危機，也可能無能為力。利益分歧會造成得利的一小撮和受損的大多數之間的博弈困境。比如許多廠家公司理性地攫取了自己的利益而把負擔轉嫁給社會。短期和長期動機的差異也會使人對未來的危機無動於衷。赤道地區的漁民用炸藥殺死魚群，明知道這會造成未來漁業的災難性後果，但一家的衣食就靠這些魚養活。

使用的技術手段還不夠高明。第二個原因比較常見：危機常常不聲不響，徐圖緩進。全球變暖是一個最好例證。通常這類現象只是一年比上一年差一點點，逐年惡化，就像逐步加溫煮「青蛙」的感覺。第三個未能察覺危機的常見原因是遠距離管理造成的，這是任何大型社會中的潛在問題。比如，今天美國蒙大拿州最大的伐木公司的總部並不在該州，而在西雅圖市。由於遠離現場，公司領導人可能想像不到他們的林場存在着嚴重的莠草問題。所以，為避免這種情況造成的失誤，上級領導要經常到基層考察。

第三站，就是假定我們現在已經預感到了危機，並且也覺察到它已經來臨，但我們可能會無能為力毫無作為，任由其發展。這也是群體決策失誤中最为普遍和驚人的。利益群體、個人利益分歧、問題和治理手段認識差異等，造成吵不出個結果，或者措施偏頗，或者錯失良機。「搭便車行為」也讓分散的大眾難以組織，造成得利的一小撮和受損的大多數之間的博弈困境。比如許多廠家公司理性地攫取了自己的利益而把負擔轉嫁給社會，污水廢物廢氣殘渣危害水源和環境生態。再者，當事人若不具有長期利益也會理智地置潛在危機於不顧。但是，不管是精英還是大眾，當大家被綁在一條船上時，更可能做出好點的決策。比如在荷蘭，當精英利益和公眾利益捆在一根繩上，決策者們就制訂出符合整個社會利益的措施。荷蘭的攔海造田，地勢低窪，一旦大堤崩潰，堤內的百姓就會面臨洪水滔天的危險。荷蘭的富人和窮人都住在低地內，而不是富

人住高地窮人住低地。當局明白自己和國民風雨同舟，不可能免於堤壩破壞的滅頂之災，所以肯花費幾十億美元建造和加固堤壩。

另外，對危機的無所作為不僅緣於利益分歧的理性行為，某些非理性行為也害人不淺，而且所有社會成員都不能幸免。即使同樣一個個體，短期和長期動機的差異也會使他對未來的危機無動於衷。比如貧困人口，今天的飯都有困難，還怎麼考慮明天？你看赤道地區的一些漁民用炸藥和氰化物殺死和捕捉魚群，他們明知道這樣做會造成未來漁業的災難性後果，但一家老小的衣食就靠這些魚養活呢！

最後一項影響覺察危機後仍無所作為的因素被稱為「心理否認」。儘管某種預感提醒人們未來可能遇到的嚴重危機，但這可能在潛意識裏給人精神上帶來劇烈痛苦，因此人們的內心會抑制或者否認這種預感。直接面對危險的人只有憑藉這種心理狀態才能免除恐懼造成的精神威脅，保持神智清醒。

最後一站是，人們終於開始行動了，試圖解決問題但卻沒有成功。這個環節的決策失誤存在許多顯而易見的解釋。有時候是因為現實太複雜了，任務太艱巨了，非人力所能及也。有時候是因為人們努力太少，行動太遲，錯失良機。

為了展現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問題，戴蒙德給出專章講中國，就是第十二章：中國，搖搖擺擺的巨人。按照戴蒙德的考察，中國面臨着嚴重的環境問題，前面提到的古今社會中的十二個問題，中國全部都有。中國這麼一個大國，人口佔世界的五分之一，又趕上急速現代

化和城市化，對資源的需求是驚人的，對環境和資源的破壞非常嚴重。面對環境的諸多問題，一定要重視決策和選擇，以扭轉局面。像中國這樣一個同質性很強的，一個中央政府的國家不多，可以集中起來辦大事。如果是辦好事自然好，如果是破壞性的，就更可怕。由於技術低下，和發達國家相比，資源的利用率很低，浪費資源的同時，造成大量的垃圾。比如，小型鄉鎮企業對環境生態的破壞。

面對十二個相互聯繫在一起的嚴重問題，戴蒙德駁斥了一些笑話一樣的觀點，比如「環境必須和經濟平衡」、「技術發展會解決問題」等等。但是，古代社會的教訓對現代社會還有用嗎？我們現代社會和古代社會有哪些區別呢？戴蒙德認為，最明顯的不同是現代社會人口遠比古代多，技術更有效，第二大不同是現在是全球化時代。正是這

兩點讓那些問題在現代社會更加嚴重，但是我們依然可以從古代社會的成敗中吸取經驗和教訓。

最後戴蒙德表明自己對問題的解決持謹慎的樂觀態度，其原因：一方面我們承認我們面臨的問題嚴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選擇去做，問題可以解決，但是必須作出兩類選擇：長期規劃和願意重新思考我們的核心價值，比如我們的消費觀念。如果發展中國家的人們都過上發達國家的生活方式，那麼全球消費和廢物製造將增加幾十倍。還有一個可以樂觀的原因是，現代全球化的社會有電視、書籍和互聯網，人們可以了解遠距離的社會情況，這樣更容易於信息溝通，便於管理。戴蒙德雖然指出，這會使偏遠落後地方的人們也看到了並仿效追趕發達國家人們的生活方式，但他忽視了也正因為全球化，造成群體決策和執行更加困難。

戴蒙德對問題的解決持謹慎的樂觀態度，但他指出必須作出兩類選擇：長期規劃和願意重新思考我們的核心價值，比如消費觀念。如果發展中國家的人們都過上發達國家的生活方式，全球消費和廢物製造將增加幾十倍。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12月號、2007年1月號

- |             |   |             |                                   |
|-------------|---|-------------|-----------------------------------|
| <b>第57期</b> | <b>2006.12.30</b>                           | 陳夏紅         | 我只向真理低頭                           |
| 王雷          | 施米特的法眼與黎元洪的決斷                               | 火源          | 新道路上的荊棘——李怡的《現代性：批判的批判》讀後         |
| 周良霄         | 淺論所謂「文化大革命」——為紀念「文革」發動四十周年而作                | 吳前進         | 「僑鄉」探詢：跨國主義的分析視角——李明歡教授《福建鄉僑調查》述評 |
| 余慕雲         | 對黎民偉與黎北海的評價——與周承人、李以莊商榷                     |             |                                   |
| 耿波          | 相聲藝術傳統與北京城市文明格局的變遷                          |             |                                   |
| 郭台輝         | 鮑曼思想研究：探索新的分析範式——兼評鄭莉的《理解鮑曼》                | <b>第58期</b> | <b>2007.1.31</b>                  |
| 陸雪琴         | 傳奇文本和都市隱喻——從〈沉香屑——第一爐香〉說起                   | 郭培清         | 台灣與以色列軍事貿易關係探析                    |
| 魯明軍         | 藝術vs政治：被規訓的身體和被壓抑的現代性——上世紀八十年代藝術思潮運動的另一社會面向 | 王霞          | 對天安門升旗儀式的政治分析                     |
|             |   | 張超          | 在權利夾縫中追求人的尊嚴：當代中國大陸自由文學評述         |
|             |   | 張德強         | 論韓國新村運動的教育本質                      |

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有目共睹，但是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卻有增無減。本刊2006年最後一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集中探究了健康公平和人類發展的關係，期冀各界在擯棄傳統平均主義理念的同時，從更新的視角重新關注社會平等和社會公平的問題。以下的評論提示我們，社會平等和社會公平，歸根結底還是人的尊嚴、生命財產的安全、公民的基本權利的問題。改革引致社會不平等的制度安排，推進社會公平，實現社會經濟的協調發展，還需要自由的政治制度和民主的治理結構。

——編者

## 中國的健康怎麼了？

劉民權和王曲的〈中國的健康問題：現實與挑戰〉（《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分析了中國社會目前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現象及其成因。和同類國家相比，改革開放前中國人口健康方面存在巨大優勢，而改革開放後這一優勢則逐漸縮小。這一發現發人深省，為甚麼我國在改革獲得巨大經濟利益的同時，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城市低收入者的醫療保障和健康水平不僅沒有相應得到提高，健康不平等問題反而日益突顯？作者明確指出，這種健康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現為系統的社會分層特徵，且這種分層可以通過一定的社會安排加以避免，因此，這種不公平現象可以降低乃至消除。

應該說，這無疑觸及到了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方面的弊病之源。社會不平等導致的貧富分化加劇會造成健康不平等，而且個人與社會群體之間的不平等觀念也會對於弱勢者的健康產生消極影響。美國著名的健康問題專家納瓦羅（Vicente Navarro）就曾經指出，有充分的科學依據證明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公共政策，便是減少人們之間的不平等。

王海濤 濟南  
2007.1.10

## 醫療救助制度中的政治文化意識

顧昕和高夢滔的調查報告〈讓窮人能夠看病〉（《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以堅實的數據，描述了貧困人群因為沒錢而有病無法問診的現象。因此，兩位學者呼籲要「讓窮人能夠看病」，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就是建立醫療救助制度。

那麼，建立一個甚麼樣的醫療救助制度，即是「只管大病」還是「大病小病都管」，卻仍然存有爭議。〈讓〉認為，「前一種思路是一種傳統的救濟型思路」，「後一種思路是一種發展型的思路。」實行「救濟型」還是「發展型」的醫療救助

制度，的確有一個成本問題，但從更深的層面來看，還有一個政治文化意識問題，而且是更為重要的問題。

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意識中，政府對於民眾，始終有一種「看守與施捨」的意識。在這種文化意識的作用下，政府不但將所做的任何一點「看守與施捨」行為都看作是一種「開恩於民」，並作為政府施政的功績加以宣揚，甚至將其宣化為政府存在的依據。在這種文化意識的支配下，選擇「救濟型」便是自然的了。西方國家之所以普遍實行「初級衛生保健」制度，也是與其文化意識有關。基督教文化核心是「愛與拯救」，當這種文化核心成為人的共識之後，建立普惠的社會救助制度則是順理成章的事。

因此，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制度設計的技術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政治文化轉型的問題，或者說是政府職責意識的轉變問題。

理釗 山東  
2007.1.12

## 理性，太理性的

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的〈人類發展與健康〉（《二十一

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體現了他在經濟學、公共政策、歷史等方面的深厚學識和人文關懷。只是筆者對其立論起點有不同看法，這個問題是：「為甚麼健康對我們來說如此重要？」森教授沒有從健康對於個人肉身的趨樂避苦本能出發來論證，而是強調「健康能夠增加我們行事的可行能力」。其論證過程大體如下：健康保證人能活着，人能活着保證人能行事，人能行事保證人類社會能發展；因此：健康對於社會具有極大的價值。

坦率地說，這種論證難免令人不安：因其本末倒置，而顯得過於功利。之所以這樣說，其一，人的價值大小或者說價值標準的確定自然可以論證，但是這個論證的前提則是不能論證的，即人的存在。如果沒有人的存在，價值根本不能討論，也不必要討論。所以不能以確定後的價值標準反過來衡量人之肉身的存在價值。其二，到底是社會政策通過保障個人的生存才能體現社會政策的價值，還是反過來，個人通過個人能夠為社會做多少貢獻才能體現出自我的價值？如果是後者成立的話，作為微不足道的螺絲釘式的個人對於社會能有多大創造性的貢獻？

萬丹 北京  
2007.1.9

## 地方自治：歷史與現實的反思

牛銘實的〈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的出發點

在於「鑑往知來」。作者對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不僅僅局限於地方自治的清末實踐，還高度關照地方自治在當代中國的具體實踐。

在筆者看來，牛文的反思重點實際上包括兩方面：其一，日本模式如何成了清政府的首選與範本？其二，儘管採取了日本地方自治模式，然而中國的改革卻始終成效不大？

從清末地方自治之實踐來看，牛文的總結反思極為精要與深刻。清末地方自治思想風行朝野新舊各群體，大勢所趨，乃不得不為之。在多種模式的選擇中，清政府選擇了日本模式，然而在對自治制度的認識、思想的傳播以及實際運作中，卻大大走了樣，有形式而無實質。如官治與自治界限分明，始終沒有改變傳統的官民關係；地方自治雖然為地方精英等新的社會群體開闢了參政途徑，但是當地方自治只是一個過程，僅僅只是地方權力的焦點時，反而會激化地方矛盾。

從推進當代中國地方自治實踐的角度出發，循着牛文的思路，我們或可加強如下的努力：其一，歷史與現實的實證研究，真正深入地總結歷史與現實的經驗與教訓；其二，地方自治理論以及制度的學習與建設，既不全盤照抄國外理論與制度，也不能一概漠視，對於基於中國實踐之上的經驗以及理論成果也是如此；其三，地方自治的宣傳與傳播中要高度重視民眾民主能力的建設，否則亦會借自治之名行爭權之實；其四，地方自治制度必須有整套相關系統支撐，否則只能流於形式。清末地方自治乃

至新政最令人詬病的方之一便是雖有制度，卻無穩定的經費支撐，結果民怨沸騰。

付海晏 武漢  
2007.1.13

## 身份政治的深處：基本公民權的缺失

梁治平〈被收容者之死——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困境與出路〉(《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點出了當代中國的一個關鍵問題：身份政治。身份政治，是指用強力規定和維護了具有某種身份人群的特權，剝奪了另一身份人群的權利。中國農民這種現代中國政治制度下的身份政治，是通過國家機器強制性和意識形態宣傳實施的，是政治強加的保護另一群人的特權的政治策略。

儘管身份政治是透視當今中國的關鍵點，但筆者認為背後更關鍵的是要保證基本公民權利。孫志剛之死(可以說是孫的大學生身份超越了農民的意義，所以才引起了關注)，更根本的原因是基本的公民權得不到保障，只不過孫志剛被當作一個「流浪的農民工」，而更無法保障這一基本權利。市民身份，同樣面臨這樣一個問題。在這個意義上，不管甚麼身份，保障最基本的公民權利：人的尊嚴和(生命財產)安全，是最根本的，這是底線。否則甚麼身份都可能遭受到這種對待，只是機會大小而已。

陳心想 美國  
2007.1.8

# 編後語

近年來，中國在發展的理念上出現了「範式轉型」，從單純注重經濟成長逐漸轉向重視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出的四篇文章，雖論題和視角相去甚遠，但都論及一個根本性的問題：要想實現新的發展目標，政府施政的範式轉型至關重要。姚洋關注農村社會重建和基層公共物品提供中政府的積極角色及其與基層民間組織的合作夥伴關係。羅小朋和張曉波提出，政府擴大特權（即所謂社會賦權）的交換，短期內可推進區域間協調發展，長期來看更是推動中國從等級化身份社會向權利平等型社會轉型的不二選擇。張建君發現，政府一味地主導市場化和民營化，不僅在企業家中造成兩極分化，而且還會促成政商勾結，妨礙公民社會和民主治理的順利發展。岳經綸的文章揭櫫了政府強化扶助弱勢群體的責任對於和諧社會建立的重要意義。

本期中多篇文章立意新穎。王柯從民族國家的建設和政治體制轉型的宏大視角，重新檢視了「新疆建省」的歷史意涵。紅軍的長征，在張鳴的筆下，竟然發端於蘇維埃紅色政權下經濟運行模式的破產。張睿壯的文章，對於生活在叢林但卻沉浸於田園牧歌的國際關係學界，不啻為清醒劑。

最後，我們還有幾件關乎本刊前途的大事要向廣大讀者、作者和朋友報告：從1990年初籌辦開始，經過足足十七年的緊張工作之後，創刊編輯劉青峰將在3月底榮休了。青峰對《二十一世紀》的巨大貢獻有目共睹，本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陳方正為青峰榮休所撰寫的感言已經刊在卷首；我們在此再一次代表編輯室同仁對青峰思慮周全的領導，以及孜孜矻矻，從無半分懈怠的處事精神表示衷心欽佩和感謝，並恭祝她退休後健康快樂，以輕鬆心情和充沛精力投入她所喜愛的學術研究和寫作，結出豐碩成果。

對《二十一世紀》來說，一位好編輯固然是關鍵，但資源也同樣、或許更為重要。正是香港中文大學在過去十七年為這份刊物提供了相當充足的支持，並且，大學校方去年清楚表示，支持《二十一世紀》以現有方式一直辦下去。我們相信，在此承諾下，《二十一世紀》的前途是遠大光明的。

顯然，即使有了這樣的支持，為青峰尋找接班人也還是非常困難、屢經波折的事情。很幸運，本來在北京任大學教授的顧昕博士接受了我們的聘任，從4月開始即將全面接任編輯一職。顧昕1980年代初畢業於北京大學，曾經積極投入中國民間文化運動，其後赴荷蘭萊頓大學留學，學成後在新加坡、澳洲、美國、中國的多所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活躍於社會政策、公民社會、政治思想史等多個領域。我們熱切期待年輕的顧昕發揚《二十一世紀》的傳統與風格，同時也盼望他為我們帶來新思想、新作者、新讀者，為踏入新世紀的這本刊物注入新生命。相信這無疑也是廣大讀者的共同期望吧。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中國的金融改革

### 中國國際收支結構的深層問題

余永定

隨着在華外國投資的不斷增加，中國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利潤和利息將不斷增加。在過去多年以來，中國的貿易順差不僅抵消了中國投資收益逆差，而且有很大剩餘。但是，在未來若干年之後，如果中國貿易順差的增長速度跟不上投資收益逆差的增長速度，中國就有可能會出現經常項目逆差，中國的經濟就將出現嚴重困難。

眾所周知，中國的「雙順差」（貿易和資本項目順差）導致了中國外匯儲備的增加。中國政府將如何改革外匯儲備管理體制、提高外匯儲備收益率的問題已成為世界輿論關注的焦點。但是，除如何管好、用好中國的現有外匯儲備之外，還存在一個目前還不大令人注意、但從長期來看卻更為嚴峻的問題：隨着在華外國投資的不斷增加，中國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利潤和利息將不斷增加。在過去多年以來，中國的貿易順差不僅抵消了中國投資收益逆差，而且有很大剩餘。但是，在未來若干年之後，如果中國貿易順差的增長速度跟不上投資收益逆差的增長速度，中國就有可能會出現經常項目逆差，中國的經濟就將出現嚴重困難。

為了確保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國際收支結構必須調整。而這種調整的實質是：如何在全球化條件下，實現資源的跨代優化配置。

讓我們來深入分析一下這個問題的來龍去脈。

#### 一 一個分析框架

首先，我們簡要陳述一下分析這個問題的概念框架。投資、儲蓄和經常項目差額是開放條件下國民經濟中的三個最重要宏觀經濟變量，而這三個變量的不同組合便構成了一國經濟發展和相應國際收支結構變化的不同階段。將投資、儲蓄和經常項目差額這三個變量聯繫起來的分析框架是國民收入核算和國際收支平衡表。前者是一個簡單恆等式；後者則是一個國家與外國在物品和服務以及資金上的交換狀況記錄。國民收入核算恆等式可表為：

$$GDP = C + I + X - M$$

其中，GDP、C、I、X、M 分別代表國內總產值、國內消費、國內投資、出口、進口。

國際收支平衡表包括四大組成部分：(1) 經常項目；(2) 資本和金融項目；(3) 官方儲備資產；(4) 淨誤差和遺漏項目。其中，經常項目由貿易項目、投資收益和轉移支付三個子項目構成。投資收益是指因持有海外資產(直接投資、股票、債券和貸款等)所取得的報酬。按定義，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各個項目之和恆等於零。為簡化分析，可把上述四個項目中的後三項合併，將其定義為「資本項目」。於是，可得到另一個恆等式：

$$\begin{aligned} KA &= CA \\ &= X - M + IN \end{aligned}$$

其中，KA、CA、X、M、IN分別代表資本項目差額、經常項目差額、出口額、進口額和投資收益差額。這裏轉移支付被忽略不計。考慮到國內總產值(GDP)和國民總產值(GNP)之間的區別，即：我們可定義國民儲蓄(S代表國民儲蓄)為：

$$\begin{aligned} S &= GNP - C \\ &= GDP + IN - C \end{aligned}$$

這樣，我們可建立起國民儲蓄、國內投資、經常項目差額、出口、進口和投資收益之間的恆等關係：

$$\begin{aligned} S - I &= CA \\ &= X - M + IN \end{aligned}$$

即：國民儲蓄與國內投資的差額等於經常項目差額。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在分析中國儲蓄與投資跟國際收支平衡關係的問題時，對國內總產值和國民總產值、國內儲蓄和國民儲蓄加以區分是十分重要的。上述兩對概念中的關鍵差別在於：「國內」只看地域不看歸屬；而「國民」只看歸屬不看地域。因而，國民總產值 = 國內總產值 + 投資收益。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的投資收益項目為逆差，發達國家的投資收益項目為順差。因而，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總產值大於國民總產值；發達國家的國民總產值大於國內總產值。

另一個值得強調的問題是，資本項目是經常項目的對應物。一個國家如果有經常項目順差，這個國家就是資本輸出國，其資本輸出量等於經常項目順差

資本項目是經常項目的對應物。一個國家如果有經常項目順差，這個國家就是資本輸出國，其資本輸出量等於經常項目順差量。反之，一個國家如果有經常項目逆差，這個國家就是資本輸入國，其資本輸入量等於經常項目逆差量。



中國的巨額外匯儲備究竟投向何方？

量。反之，一個國家如果有經常項目逆差，這個國家就是資本輸入國，其資本輸入量等於經常項目逆差量。經常項目逆差的累積構成了一個國家的外債存量，而經常項目順差的累積則構成了一個國家的債權存量。一般而言，如果一個國家是淨債權國，該國的投資收益應該是順差。如果一個國家是淨債務國，該國的投資收益應該是逆差。

## 二 國際收支發展階段論

1957年，英國經濟學家克洛舍 (Geoffrey Crowther) 提出了國際收支格局變化的六階段論假說。根據這一假說，一個國家的國際收支格局會經歷六個不同發展階段<sup>①</sup>：

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相伴隨的出口的高速增長，維持了外國投資者對東亞國家的信心。因此，儘管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東亞國家存在經常項目逆差，但仍能維持外資源源流入的局面。

- 1、年輕債務國：由於經濟發展水平和儲蓄水平低，必須從外國獲取商品和資本，該國經常項目中的貿易項目和投資收入項目(債務利息和FDI〔外國直接投資〕紅利)同時是逆差。經常項目逆差通過資本項目順差來彌補，因而該國是債務國。
- 2、成熟債務國：由於出口行業的發展，貿易項目由逆差轉變成順差，但貿易順差還不足以抵消投資收益逆差。該國依然有經常項目逆差和資本項目順差。
- 3、債務償還國：該國經常項目中的投資收益項目依然是逆差，但貿易順差抵消了投資收益(債務利息和FDI紅利)匯出，因此呈現經常項目順差和資本項目逆差，即該國已成為資本輸出國。
- 4、年輕債權國：經常項目順差和資本項目逆差進一步增加。此時，該國的投資收益已經由逆差轉變為順差。
- 5、成熟債權國：由於人口老齡化、競爭力下降等原因，該國將出現貿易逆差。但是，由於海外資產的積累，投資收益項目的順差大量增加，該國依然能夠保持經常項目順差。
- 6、債權減損國：由於儲蓄不足，投資收益順差不足以抵消貿易逆差，經常項目出現逆差、資本項目出現順差(海外資本回流)。該國的海外資本淨值逐漸減少。如果這種趨勢無法扭轉，該國將無可避免地陷入衰弱。

根據國際貿易理論，一國從事國際貿易的主要動機是根據比較優勢參與國家分工，從而優化資源配置並進而增加本國的國民福利。一國從事國際貿易並允許貿易出現不平衡，可以使一國突破疆界的限制、進行跨時的資源配置。否則，一個年輕的貧困國家，其投資水平將無法突破其儲蓄水平的限制，而一直保持在低水平。與此相應，一個面臨老齡化的富裕國家，將無法積累外國資產(在外國投資)，以便在老齡社會中通過較高的投資收益以維持較高的生活水平。從根本上說，在開放經濟條件下，一國的國際收支結構是由一國在全球範圍內實現資源的跨代優化配置狀況決定的。

對於一個新興的發展中國家來說，由於收入水平較低，其儲蓄率也較低，此時，該國就需要利用外國儲蓄為本國投資提供融資。經常項目逆差的存在意味着外國資金的流入彌補了國民儲蓄的不足，從而使投資率保持在較高水平。對於窮國來說，對外國負債將改善其資源的跨代配置。按照世界銀行的標準說法，東亞模式的最主要特徵是高儲蓄支持下的高投資。儘管東亞國家的儲蓄率很高，但投資率更高，因而必須有外資的流入補充國內儲蓄之不足。高投資率保證了東亞國家經濟的高速增長。而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相伴隨的出口的高速增長，則成功維持了外國投資者對東亞國家的信心。

因此，儘管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東亞國家存在經常項目逆差，但仍能維持外資源源流入的局面。經常項目逆差被資本項目順差所抵消，使東亞國家曾經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得以大致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和匯率穩定，直至1997年的金融危機暫時中斷了東亞國家的這種增長模式。亞洲金融危機前的泰國是維持貿易項目、投資收益項目和經常項目逆差而資本項目順差這種國際收支結構的典型國家。當然，如果經常項目逆差維持的時間過長，或經常項目逆差對國民總產值的比例過高，外國投資者對負債國的償債能力就會喪失信心，資本流動就會發生逆轉，從而導致國際收支危機和貨幣危機。從國際收支結構的角度來看，泰國和其他東亞新興市場經濟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前大都處於年輕債務國或成熟債務國階段。

國民收入核算和國際收支平衡表告訴我們：在國民儲蓄水平給定的條件下，較高的投資收益意味着一國國民能夠保持較高的消費水平。或者，在消費水平給定的條件下，較高的投資收益意味着一國國民能夠保持較高的國民儲蓄水平。這個命題的一個重要含義是，有較大投資收益順差的國家可以同時維持較高投資和消費水平，而不會導致國際收支狀況的惡化。反之，有較大投資收益逆差的國家，如果不希望或不能夠進一步增加外債，就必須降低消費和投資水平。因此，一個面臨年齡老化、國內投資收益偏低的社會，為了熨平代際消費，必須通過取得外國資產的方式進行儲蓄。獲取外國資產的過程就是資本輸出的過程，而資本輸出的過程就是實現經常項目順差的過程。

例如，日本多年來的貿易順差可以看作是日本為迎接老齡社會到來所作的準備。2005年日本海外投資收益達到11.4萬億日元。與此同時，其貿易順差為10.4萬億日元。這是日本歷史上投資收益順差首次超過貿易順差。日本經濟學界把這一轉變看作是一個標誌性歷史事件。日本學者把他們的貿易項目順差和投資收入項目順差稱之為支持經常項目順差的「雙引擎」；在他們看來，法國、荷蘭、新加坡等國家處於年輕債權國階段，而日本正處於由年輕債權國向成熟債權國過渡的階段<sup>②</sup>。

美國的國際收支結構十分獨特。拋開作為世界上最富有的國家，美國是否應該成為一個債權國而不是債務國的問題不談，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債務國，二十多年來美國的投資收益竟然都是順差而不是逆差。由於美國不存在年齡老化的問題，應該看到，只要美國調整其經濟政策，提高國內儲蓄率，國際收支

儘管維持經常項目逆差二十餘年，已經成為世界上的最大淨債務國，美國的投資收益依然是正值，這不能不令經濟學家感慨不已。欠了別人大量債務，不但不需要向別人付息，反而要從別人那裏收取利息。這豈不是咄咄怪事！

危機和美元危機完全是可以避免的。儘管維持經常項目逆差二十餘年，已經成為世界上的最大淨債務國，美國的投資收益依然是正值，這不能不令經濟學家感慨不已。欠了別人大量債務，不但不需要向別人付息，反而要從別人那裏收取利息。這豈不是咄咄怪事！怪不得經濟學家要討論經濟「暗物質」的存在。在不得不對美國人的精明表示佩服之外，我們必須說，當前國際金融體系的不公正安排是造成這種現象的重要原因。

### 三 中國國際收支結構存在隱患

中國目前國際收支結構的基本特點是「雙順差」。在中國，「雙順差」通常理解為貿易順差和資本項目順差同時並存。嚴格地說，「雙順差」應該是指國際收支表中同時出現經常項目順差和金融項目順差。中國的情況不同於一般發展中國家。中國的儲蓄率一直較高，可以支持相當高的投資率，而無需外國資金的補充。中國之所以大量引入 FDI，其目的並不是利用外國儲蓄以彌補本國儲蓄之不足，而只是希望引進外國先進技術、管理和市場網絡。

事實上，自從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未經年輕債務國階段就直接進入了成熟債務國和年輕債權國階段。中國處於成熟債務國階段的時間也很短。由於存在經常項目順差和投資收益項目逆差，中國可以算作債務償還國。在過去十三年以來中國一直處於這一階段。但是，中國不同於典型的債務償還國。由於並未真正經歷過年輕債務國和成熟債務國階段，中國並未積累淨債務。相反，中國一直是資本淨輸出國，是淨債權國。因而，中國本來應該有投資收益順差而不是逆差。所以，可以說中國是一個擁有淨債權的「債務國」。顯然，中國的國際收支結構恰恰是美國國際收支結構的「反題」：兩者是共生物。沒有後者也就沒有前者，反之亦然。

中國國際收支結構存在着四大問題：

首先，中國是人均收入列世界第128的貧困國家，保持大量貿易順差，但是中國不把資源（外匯儲備）用於國內投資以提高生產率和生活水平，而將其用於購買美國國庫券，這至少在目前來說是不合理的。

其次，作為世界第三大 FDI 引入國，中國所出售的股權（= FDI 流入）被轉化為對美國的美元債權，並未把資本流入轉化為經常項目逆差。對應於每一筆資本項目下的流入都應該在經常項目下有一筆流出（經常項目逆差），否則就談不上對外資的利用。

再者，中國已經積累了過多的儲備資產（也就是雙順差的累積），而這些資產的價值正面臨美元下跌的威脅。自2002年以來美元已貶值23%，而且這一過程還遠未結束。這就意味着中國寶貴的資源已經貶值並且依然在貶值。

最後，儘管中國是經常項目順差國，擁有大量美元外匯儲備，我們仍不能保證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是可持續的。隨着在華 FDI 的不斷增加，中國投資收益逆差將不斷增加，除非中國對外投資收益迅速增加。為了維持經常項目平

儘管中國是經常項目順差國，擁有大量美元外匯儲備，我們仍不能保證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是可持續的。隨着在華 FDI 的不斷增加，中國投資收益逆差將不斷增加，除非中國對外投資收益迅速增加。為了維持經常項目平衡，中國必須維持愈來愈大的貿易順差。

衡，中國必須維持愈來愈大的貿易順差。但是，中國進一步增加貿易順差的可能性將受到世界經濟增長狀況等外部因素的限制。

到目前為止，中國已為外國投資者所持有的中國資產支付了很高的成本，但卻未能從自己所持有的外國資產中取得較高回報。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只有3-5%，而在華FDI的回報率比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要高得多。假設目前在華外資存量是5,000億美元，外資企業的利潤率是10%<sup>③</sup>，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收益就應該為500億美元。中國外匯儲備是1萬億美元，假設回報率是5%，則中國所取得的投資收益也應該為500億美元（其他投資收益略而不計）。

在這種情況下，作為世界第三大資本淨輸出國，中國的淨投資收益為零。考慮到中國外債的利息支付，中國的淨投資收益為負也就沒有甚麼可奇怪的了。這也就解釋了為甚麼儘管在十三年中，中國一直是資本淨輸出國，但除個別年份以外，其投資收益卻是負數。令人擔憂的是，目前似乎看不到隨經濟的發展，投資收益由負轉正的前景（不考慮因人民幣升值預期，而出現投資收益的暫時增加）。如果中國不能通過增加海外直接投資等方式提高其海外資產的收益率，即便中國的淨債權因外匯儲備的增加而進一步增加，中國的投資收益項目依然可能是逆差。如果這種情況不發生變化，中國就永遠無法從債務償還國過渡到年輕債權國，即進入經濟發展的第四階段。

因而，我們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由於中國海外投資進展緩慢，隨着外國股權投資的增加，中國未來投資收益項目逆差不減反增，投資收益逆差最終超過貿易順差。經常項目逆差的出現，意味着中國將會從債權國倒退回債務國。在這種情況下，外資是不會大量流入，為中國的經常項目逆差融資的。

而且，中國已進入老齡化階段。在今後十至十五年內，贍養率的上升將導致中國國民儲蓄率的下降。如果屆時中國投資收益項目逆差增加，中國的國民儲蓄率必將進一步下降。贍養率上升和投資收益逆差的增加將使中國因投資不足而陷入經濟停滯。為保持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必須依靠從現在開始逐年積累起來的海外資產所提供的投資收益順差，來彌補因老齡化造成的儲蓄之不足。如果中國在未來十至十五年不能實現投資收益的大量順差，中國經濟就將因資源跨代配置的失敗而陷入困境。

#### 四 加快國內金融體制改革是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

回顧過去二十六年以來，中國在全球範圍內實現資源的跨代優化配置進程，可以清楚地看出，由於特殊的國情，中國為維護經濟安全而對經濟效益作出了重大犧牲。中國並未像其他東亞國家那樣，經歷一個相當長的存在貿易逆差、投資收益逆差、經常項目逆差和資本項目順差的階段。在改革開放初期，中國對外開放的核心問題是如何引進外國先進技術；而外國先進技術主要是物化在外國資本品（機器、設備）上的。

我們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中國未來投資收益項目逆差不減反增，投資收益逆差最終超過貿易順差。經常項目逆差的出現，意味着中國將會從債權國倒退回債務國。在這種情況下，外資是不會大量流入，為中國的經常項目逆差融資的。

在1980年代初期，獲取外國資本有兩種選擇：借債或引進FDI。由於當時正值拉美債務危機，中國選擇了FDI作為主要引資形式。而從長期來看，直接投資是成本最高的一種引資形式。即便如此，為了避免發生國際收支危機，中國政府進一步制訂了一系列鼓勵出口、特別是鼓勵加工貿易的政策。換言之，中國政府有意識地執行了防止外資轉化為經常項目逆差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要求許多外資企業必須實現外匯的「自我平衡」。這種政策在當時具有相當的合理性。但是，在以後的執行過程中，由於中國金融市場的欠發達、中國地方政府的政績觀、外資優惠政策所導致的市場扭曲，中國終於形成「雙順差」的國際收支結構。由於路徑依賴的形成，中國這種以加工貿易為主導的貿易順差格局是一時難以扭轉的。

在外資流入和外資投資收益給定的條件下，要想扭轉投資收益逆差的局面，中國必須擴大對外投資、並提高對外投資的收益率。政府必須痛下決心加速金融體制改革，否則中國將無法改善資源配置狀況，將無法實現經濟的平衡穩定增長。

可以證明，在沒有市場扭曲的情況下，外資的流入必然轉化成相應的經常項目逆差；而經常項目順差則必然轉化成相應的資本流出（而不是轉化為外匯儲備的增加）。因而，為了扭轉中國目前的雙順差局面，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逐步消除市場扭曲。中國政府目前所推行的給予外國投資者國民待遇、取消出口優惠政策的一系列措施，正是為了實現這一目的。

中國可以是一個經常項目順差國，也可以是一個經常項目逆差國，這取決於中國國民儲蓄率和投資率的對比關係。但是，中國無論如何不應該是一個「雙順差」國。中國可以有投資收益順差也可以有投資收益逆差，但中國在成為淨債權國的同時，卻保持投資收益逆差，是不應該的。在外資流入和外資投資收益給定的條件下，要想扭轉投資收益逆差的局面，中國必須擴大對外投資、並提高對外投資的收益率。

但是，在國內金融市場不發達、產權不清、企業公司治理結構十分薄弱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又如何能放棄資本管制，放手讓企業進行對外投資，讓金融機構購買外國金融資產？中國目前面臨的兩難境地充分揭示了一個基本矛盾：改革相對於開放的嚴重滯後。改革和開放是中國經濟增長的兩個輪子，如果一快一慢會發生翻車。開放可以促進改革，但並不能代替改革。必須痛下決心加速金融體制改革，否則，中國將無法改善資源配置狀況，將無法實現經濟的平衡穩定增長。

### 註釋

① Geoffrey Crowther, *Balances and Imbalances of Pay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② 參見Kojima Akira, "Balance Adjusted", *The Japan Journal* (July 2006): 10-12.

③ 由於存在各種規避的辦法與動機，外匯管理局難以獲取國際收支平衡表上外國投資收益的準確數據。此外，中國也沒有關於FDI存量的統計。同時也不存在任何關於FDI收益率的官方統計。但是，根據世界銀行駐中國代表處最近所作的一項覆蓋面很廣的調查，外國公司在華投資的平均利潤率高達22%。

# 中國證券市場的開放和發展

何佳

中國的證券市場是伴隨着1980年代以來的改革開放而發展起來的。1981年7月，國債開始恢復發行；1987年國債二級市場建立。1980年代中期，一些企業開始向公眾發行債券和股票。1990年12月，上海和深圳兩個證券交易所相繼成立。1992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成立，開始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進行統一監管。自1990年以來，各家上市公司共從中國證券市場上籌資近1萬億元，每家公司的平均籌資額從1990年的0.5億元增至2002年的15億多元<sup>①</sup>。

2006年，滬、深兩市股票總成交額達到90,468.89億元，較上年增長186.22%；兩市股票籌資額累計2,204.43億元，創歷史新高。股權分置改革進入尾聲，截至2006年末，兩市僅有40家未股改公司，股改公司總市值佔比達到97.85%。兩市投資者2006年開戶數新增517.68萬戶，投資者總開戶數接近8,000萬戶<sup>②</sup>。目前，滬、深兩市上市公司共有1,446家，上市證券1,918種，上市股票1,532種，滬、深兩市總市值達118,405億元，總流通市值36,204.69億元。

而在五年多前，中國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時候，中國證券市場現在出現的繁榮景象是難以想像的。從中國加入WTO的那一天起，中國股市開始了漫長的熊市周期，上證指數從2,245點一度跌至最低的998點，中國A股市場證券市值不斷縮水，證券化比率不斷下降。五年之後，進入WTO的過渡期結束，在中國全面履行加入WTO時所作的承諾的同時，中國股市也結束了五年熊市，上證指數在2007年3月升破3,000點。五年前，中國股市和紐約、倫敦兩大金融中心相比還相差甚遠。當時，紐約證交所和納斯達克的籌資額高達460億美元，倫敦證交所主板市場和面向小企業的另類投資市場的籌資額為140億美元，而中國滬、深、港三市的籌資總額只有73億美元。然而，五年之後，中國證交所首次公開募股（IPO）的籌資總額已經超過了美英。截至2006年11月底，中國滬、深、港三市所籌資額達到約450億美元，首次超過美國，僅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其旗下的二板市場（AIM）的527億美元IPO籌資總額<sup>③</sup>。

中國的證券市場是伴隨着1980年代以來的改革開放而發展起來的。2006年，滬、深兩市股票總成交額達到90,468.89億元；兩市股票籌資額累計2,204.43億元，創歷史新高。五年多前，中國剛加入世貿組織的時候，中國證券市場現在出現的繁榮景象是難以想像的。

這樣的數據對比，也許一部分可以歸因於巧合，但是毋庸置疑，對外開放，尤其是加入WTO，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繁榮和發展提供了重要的契機。

根據中國入世協議，三年內允許設立中外合資證券公司，外資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少數股權，合資證券公司可承銷A股、B股和H股、政府債券和以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三年後，可參與A股市場交易。三年內允許設立中外合資基金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33%，三年期滿後，外資持股比例可增至49%。2002年6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基金管理公司設立規則》，兌現了證券業在入世時所作的上述承諾。

上述《規則》實施後，中國證券業對外開放邁出了實質性的步伐。在證券公司方面，華歐國際、長江巴黎百富勤、海際大和等幾家合資投行、券商紛紛成立。在基金公司方面，招商、國聯安、海富通等首批合資基金公司浮出水面，當時這些合資基金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均在33%以內，在2004年底當外資比例可達到49%時，包括上投摩根、景順長城在內的多家合資基金公司都將持股比例提向上限。截至2006年6月底，23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和8家合資證券公司已設立；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有4家境外特別會員；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直接從事B股交易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分別為39家和19家<sup>④</sup>。

除此之外，中國還適時主動推出開放政策，積極鼓勵國內企業在海外資本市場，例如紐約及香港交易所上市。2002年底，中國推出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制度，提供了外資直接參與中國國內股票市場的機會。外國證券機構可以直接從事B股交易；外國證券機構駐華代表處可以成為所有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會員。截至2007年1月底，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批准46家QFII，投資額度總計95.45億美元。最近，新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發布實施，放寬了QFII的資格條件和資金進出的時間，增加了QFII在開戶、投資方面的便利，完善了QFII的投資監管體系，特別是信息披露制度，標誌着中國資本市場的對外開放進入一個新的階段<sup>⑤</sup>。

下面，我們將從國有企業改制上市、股權分置改革、引進QFII三個方面集中探討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情況。

## 一 國有企業改革上市、兼併和收購

中國的上市公司多由國有企業改制而來。中國的國有企業改革從改進微觀激勵機制的「放權讓利」改革開始，然後逐步過渡到所有權層面的改革，至今已走過二十多年的歷史。1997年，中國共產黨的十五大提出了從戰略上調整國有經濟布局和改組國有企業的任務，確定了「抓大放小」、「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方針，倡導在一般競爭性領域，國有經濟逐步退出控股地位，甚至完全退出。這一政策導致大量的中小國有企業迅速私有化<sup>⑥</sup>，私有化方式主要是通過直接把國

中國的上市公司多由國有企業改制而來。1997年，中國共產黨的十五大提出了從戰略上調整國有經濟布局和改組國有企業的任務，國有經濟逐步，甚至完全退出控股地位。這一政策導致大量的中小國有企業迅速私有化，私有化方式主要是通過直接把國有資產出售給私人投資者。

有資產出售給私人投資者。而國有大中型企業則進行股份制改造變成股份公司，效益相對好的則可以通過私有化發行轉變為上市公司。因此，股票公開發行是國有大中型企業私有化的一種重要方式。

根據國有企業私有化發行前的資產重組和債務重組資料，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造可分為四種方式：第一、整體改制，即國有企業整體改造成股份公司後發行上市；第二、整體合併，即多家國有企業整體改制、合併後發行上市；第三、存續分立，即母公司將部分資產注入上市公司，同時母公司存續經營；第四、多家重組，即多家國有企業(常常以一家國有企業為主要發起人)投入各自部分資產和權益，組建一家新的股份公司並公開發行股票上市。

前兩種改制方式基本保持了上市公司資產的完整性，可將其歸為整體上市一類，此類公司多由國資機構控股；後兩種改制方式由於在上市之前對部分資產和權益等進行了剝離，故稱之為分拆上市，此類公司多由存續母公司控股。據統計，80%以上的國有企業採取了分拆上市的改制方式。

私有化之後，公司的產出顯著增加，資本結構明顯得到改善，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經營效率沒有顯著上升，公司的成本和費用支出顯著上升，公司的員工數量顯著增加<sup>⑦</sup>。總體上，中國國有企業私有化發行後，經營業績並沒有提高，政府對國有企業改造的不徹底和發行前的報表粉飾是主要原因。相對來說，完整改造的國有企業在發行前後產出的增長、盈利能力的提高和成本的控制上要優於非完整改造的國有企業。中國的私有化發行也只是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國有企業的發行效率低下<sup>⑧</sup>。改制不徹底是造成國有企業發行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sup>⑨</sup>。

種種迹象都表明，國有企業上市前改制是不徹底的，具體表現有：整體上市的公司仍然存在「出資人虛置」和「政府干預」的問題，分拆上市的公司仍然存在母公司與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問題，等等。

因此，改制上市之後，相當一部分的國有上市公司進行了大規模的兼併收購。一般來說，併購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一、改制型併購：上市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或母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起人或實際控制人的資產。從漸進整體上市的意義上，稱其為改制型併購；二、行政主導型併購：上市公司與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在地方政府的推動下兼併地方企業的行為，稱為行政主導型併購；三、投資型併購：上市公司與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亦不受地方政府主導的併購，稱為投資型併購。

與成熟的資本市場相比，中國上市公司的併購存在着特殊性，例如：關聯性併購盛行、行政主導型併購屢見不鮮。非流通股在數量上的絕對優勢使得「敵意收購」很難發生，因此中國資本市場上的併購行為不能被視為成熟資本市場上的資本運作行為或外部公司治理手段。從本質上而言，它們是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提高上市公司經營效率的二次改制方式。

中國國企改制存在「路徑依賴」現象：分拆上市的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傾向於進行控股權的重組，而整體上市的國有企業更傾向於出讓控股權或將上市公

與成熟的資本市場相比，中國上市公司的併購存在着特殊性，例如：關聯性併購盛行、行政主導型併購屢見不鮮。非流通股在數量上的絕對優勢使得「敵意收購」很難發生，因此中國資本市場上的併購行為不能被視為成熟資本市場上的資本運作行為或外部公司治理手段。它們是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提高上市公司經營效率的二次改制方式。

司民營化<sup>⑩</sup>。以不同模式上市的公司還傾向於進行不同類型的併購：分拆上市的公司更傾向於進行改制型併購，而整體上市的公司更傾向於進行投資型併購和行政主導型併購<sup>⑪</sup>。不同類型的併購進而導致了不同的併購績效：改制型併購對於降低上市公司的交易成本、提高經營效率發揮了重要作用；投資型併購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產生了正面影響，但績效改進的持續性不足；行政主導型併購使得上市公司承擔了過多的社會職能，偏離了公司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因此造成了上市公司經營績效的持續惡化。

目前，國企改制大體完成，但是對於上市公司來說，如何盡量去除行政影響因素，正確地選擇兼併和收購對象，運用資本市場手段獲取資金，進行資本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提升上市公司績效的唯一有效途徑，也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股權分置是國企股份制改造遺留下的產物。中國大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則分為可流通部分(即公眾股)和不可流通部分(即國家股或法人股)。因此，在中國A股市場的上市公司內部普遍形成了「兩種不同性質的股票」，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利。

## 二 股權分置改革

除了改制不徹底外，中國上市公司發行效率低下，上市後公司業績表現不盡如人意，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到股權分置的影響。股權分置是國企股份制改造遺留下的產物。中國大部分上市公司從股份制改造到募資上市的過程是：國家(或法人)投資興建的企業經資產評估後按一定比例折股，在符合上市條件後向社會公眾溢價發行，上市後企業股票則分為可流通部分(即公眾股)和不可流通部分(即國家股或法人股)。因此，在中國A股市場的上市公司內部普遍形成了「兩種不同性質的股票」(非流通股和社會流通股)，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利。這既不符合國際慣例、不利於入世後中國證券市場與國際市場順利接軌，也不能很好地體現市場公平的原則，從而影響資本市場定價功能的正常發揮，不能有效發揮資本市場的優化資源配置功能。

股權分置問題的解決可謂一波三折。1999年11月29日，國有股配售試點方案推出，以「10倍市盈率以下的配售價格、年內2家試點、2家配售總額約5億元」作為界定；三天後，證監會公布10家試點企業名單，當日滬指跌0.78%。1999年12月，兩家試點企業中國嘉陵和黔輪胎比例配售試點減持：中國嘉陵國家股股東向社會公眾股股東10配0.361股，配售總額10,000萬股，配售價4.5元，2000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2001年6月12日，國務院正式發布《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有股減持正式啟動。股市在升至2,245.43歷史高點後，開始踏上漫漫熊途；同年10月，中國證監會宣布暫停國有股減持，當日滬市全線漲停，漲9.86%；2002年6月24日，國務院決定，停止通過國內證券市場減持國有股，結果當日滬市全線漲停，漲9.25%。2004年2月2日，國務院重新啟動國有股減持，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解決股權分置問題，在解決這一問題時要尊重市場規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2005年4月12日，證監會負責人

表示解決股權分置已具備啟動試點條件。從此，國有股減持在中國證券市場大規模地開展起來<sup>②</sup>。2006年是中國股權分置改革非常重要的一年。截至2006年末，滬、深兩市僅有40家未股改公司，股改總市值佔比達到97.85%。這一年，也是中國股市從熊轉牛的一年，市場呈現一片繁榮景象，滬、深兩市上市公司平均年資本回報率超過100%，證券公司開始扭虧為盈。

可以說，中國股市的走強和中國股改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兩者之間互相推動，互惠互利。一方面，股改改變了市場預期，和人民幣升值一起加強了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並且克服了非流通股股東和流通股股東的「利益分置」，形成公司治理的以價格為紐帶的共同利益基礎，為證券市場的改革創新掃除了制度性障礙。另一方面，得益於有關部門的救市政策和國際油價和金屬價格的大幅走高，市場的牛市氛圍日漸濃重，為股改的順利推行提供了重要前提。

但是，股權分置改革也存在着一些弊端，尤其是對流通股股東的利益保護不夠。國務院保護公眾投資者利益的改革宗旨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貫徹。在整個股改過程中，大股東仍佔絕對主導地位，並且是最主要的利益獲得者。以中國石化為例。股改前，中國石化的總股本為867.02億，其中，流通股為28億，非流通股為671.22億，H股為167.8億，每股淨資產為2.64元，停牌前的價格為6.79元。中國石化股改採取的是非流通股股東向流通股股東每10股送2.8股的方式，送股後，流通股的股本達到35.84億，限售股為663.38億。按照復牌後第一天的收盤價5.36元計算，流通股股東的市值從股改前的190.12億元增加到192.1024億元，增長1.01%；而非流通股的權益則從股改前的1,772.02億元增加到3,555.72億元，增長100.65%，流通股與非流通股通過股改而形成的權益增加整整相差了100倍。在股權分置改革中處於弱勢地位的中小股東的權益沒有得到應有的保護，是股權分置改革的最重大缺陷<sup>③</sup>。

股權分置改革也存在着一些弊端，尤其是對流通股股東的利益保護不夠。在整個股改過程中，大股東仍佔絕對主導地位，並且是最主要的利益獲得者。在股權分置改革中處於弱勢地位的中小股東的權益沒有得到應有的保護，是股權分置改革的最重大缺陷。

### 三 引進 QFII

中國證券市場自成立以來，始終是一個以個人投資者為主的市場。很多個人投資者缺乏足夠的金融理論知識，投資理念也不夠成熟，投資行為有「跟風」的趨勢，短期炒賣現象嚴重，導致市場存在着很多的投機行為。為了改善投資者結構，健全市場功能，中國證監會一直致力於大力發展以證券投資基金為主的機構投資者。1998年，共有5隻契約型封閉式基金發行；2000年《開放式基金管理試點辦法》頒布；2001年出現了第一隻契約型開放式基金，中國證券市場逐步進入機構投資時代。截至2006年12月，中國共有257隻開放式基金，合計規模為4,651.01億份基金份額，封閉式基金54隻，全國基金資產規模突破5,000億元。2005年，保險資金獲准直接入市；2006年，企業年金獲准進入股市。大量機構投資者的進入為股市的健康發展注入新的血脈，中國資本市場將逐漸形成外資投行、國內商業銀行和本土證券機構三分天下的格局。

在引進機構投資者的進程中，2002年起QFII的引入，為中國證券市場改革發展畫上了非常濃重的一筆。QFII制度是指允許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一定規定和限制下匯入一定額度的外匯資金，並轉換為當地貨幣，通過嚴格監管的專門賬戶投資當地證券市場，其資本利得、股息等經批准後可轉為外匯匯出的一種市場開放模式。

韓國、台灣等地都有QFII制度。在2002年11月，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出台前，市場上存在着很多討論，普遍給予QFII相當高的評價。2002年12月1日，中國證監會公布QFII申請表，同一天，滬、深證交所公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QFII正式實施，一批中、外資商業銀行遞交了QFII託管銀行的申請，一些外資投行也提交了QFII非正式申請方案。2003年1月14日九家託管銀行正式出爐：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以及渣打銀行、匯豐銀行和花旗銀行三家外資銀行的上海分行，可以從事QFII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隨後，中國光大銀行也取得了託管資格。2003年5月26日，瑞士銀行有限公司和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的QFII資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批取得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的QFII。QFII正式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大展拳腳。截至2007年1月底，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批准46家QFII，投資額度總計95.45億美元。

從這幾年的發展經驗來看，QFII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看重長期投資價值。QFII入市的資金很大部分是出於長線投資考慮，持股周期普遍較長，其持股的時間一般在半年至一年以上。2005年，基金、社保資金、券商集合理財和券商自營的換手率分別為325%、218%、520%和360%，而同期QFII的股票換手率僅為193%。

二、偏愛具有行業龍頭地位和長遠發展潛力的股票。流動性好、市盈率低、業績優良及處於行業龍頭地位的大盤藍籌股成為QFII的首選。例如，高盛、花旗、美林這些國際證券業巨頭對行業龍頭公司進行了集中配置，如高盛配置了G寶鋼、G中信，花旗配置了中集集團、山東鋁業、G振華、G申能等，美林則配置了青島啤酒、G上港等<sup>④</sup>。

三、注重公司的市場化程度和透明度，要求市場化程度較高，不確定因素盡量少。QFII通過避免投資關聯交易過多的上市公司，防止了由於非市場化的關聯交易而造成錯誤評估公司價值。

引進境外享有盛譽的機構投資者，不但改善了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結構，而且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亦起積極的推動作用。首先，境外機構投資者以流動性、成長性、壟斷性、行業地位、分紅、公司治理結構等要素，進行價值判斷和價值挖掘的成熟投資理念，將會帶動國內市場中小股民樹立正確的投資理念，進行中長線投資，逐漸減弱投機因素的負面影響。其次，QFII投資理念對市場的滲透，將促使國內市場在信息披露、監管機制、少數股東利益保障等方面的完善。最後，QFII、社保基金等大型機構投資者的入市，將對市場交易制度和產品創新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期降低風險和增

引進境外享有盛譽的機構投資者，不但改善了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結構，而且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境外機構投資者以流動性、成長性、壟斷性、行業地位、分紅、公司治理結構等要素進行價值判斷和價值挖掘的成熟的投資理念，將會帶動國內市場中小股民樹立正確的投資理念，進行中長線投資，逐漸減弱投機因素的負面影響。

加流動性，不論是對於交易品種、交易手段，還是市場的效率來說，都會有更多的要求。

短期來看，由於QFII的額度有限，對整個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價格結構和市場均衡的影響依然有限。目前台灣地區QFII的交易量佔比約為8%，QFII資金約為總市值的10%，而最新的數據顯示，截至2006年末，中國大陸QFII持有A股的總市值為971億元，佔滬、深兩市2006年末流通總市值的比例僅為3.88%，距離台灣的比例還相差甚遠。如果以此來估算，不難想像，QFII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潛力仍然非常巨大，其投資額度將會不斷增長。從長期來看，QFII的投資理念和盈利模式的變化有助於抑制市場的過度投機，調整市場價格結構，增加市場的有效性和穩定性，減少市場的非理性波動和與宏觀經濟走向的背離程度，提高市場發展的規範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

在股票市場上推出QFII認證制度後，中國證監會也將推進有現貨背景的境外企業通過合理途徑，進入中國期貨市場，使其投資主體結構不斷合理化、多元化、國際化。

#### 註釋

- ① 宋麗萍：〈關於中國證券市場改革創新的幾個問題〉，深圳證券交易所，2006年1月。
- ② 《2006年中國證券業兼併重組研究報告》，水清木華研究中心(2007年2月)，[www.waterwood.com.cn/research/2006/B304\\_stock.htm](http://www.waterwood.com.cn/research/2006/B304_stock.htm)。
- ③ 朱周良：〈滬深港股市IPO籌資總額首超美國 位列全球第二〉(2006年11月28日)，參見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67815/68053/5096269.html>。
- ④ 梁猛：〈金融業對外開放面臨四大新挑戰〉，《上海證券報》，2006年12月11日。
- ⑤ 侯捷寧：〈入世五周年 金融業回顧與展望〉，《證券日報》，2006年12月11日。
- ⑥ 中國國資委主任李榮融2004年11月30日表示，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數量從1998年的23.8萬戶減少到2003年底的15萬戶。參見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1/30/content\\_227774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1/30/content_2277748.htm)。
- ⑦ 鄧建平、何佳：〈中國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造和私有化發行〉，工作論文(2006)。
- ⑧ Qian Sun, Wilson H. S. Tong, "China Share Issue Privatization: The Extent of Its Succes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0, no. 2 (2003): 183-222.
- ⑨ Jianping Deng, Jie Gan, and Jia He, "A Dark Side of Privatization: Creation of Large Shareholders and Expropriation", working paper (January 2006).
- ⑩ 李哲、何佳：〈控股權轉讓、控股權重組與國有控股公司的二次改制〉，工作論文(2006)。
- ⑪ 李哲、何佳：〈國有上市公司的上市模式、併購類型與併購績效〉，工作論文(2006)。
- ⑫ 〈解決股權分置歷史回放〉，《深圳商報》，2005年4月13日。
- ⑬ 韓志國：〈股改：劃時代的革命〉，《金融投資報》，2006年12月30日。
- ⑭ 謝潑錦：〈QFII選股各有風格〉，《上海青年報》，2006年4月19日。

# 中國外匯投資管理的戰略

哈建強 吳華

眾所周知，中國的外匯儲備額巨大，但目前卻不得不大量投資於美國的「國庫券」。這樣的單一投資結構，從控制投資風險和提高投資收益的角度來看不僅是不利，而且長遠來說，還會對中國的國際收支乃至國民經濟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在2007年3月中旬召開的「兩會」上，多位中央政府主管金融的高層官員透露，政府將在今年內組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暫時定名為「聯匯公司」，專門負責龐大的外匯儲備的投資管理。

可以說，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乃是應運而生正當時。本文將依據國際經驗，對該公司的管理戰略進行初步的探討。

中國的外匯儲備額巨大，但目前卻不得不大量投資於美國的「國庫券」。這樣的單一投資結構，從控制投資風險和提高投資收益的角度來看不僅是不利，而且長遠來說，還會對中國的國際收支乃至國民經濟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政府將在今年內組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可說是應運而生正當時。

## 一 國外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分類和發展

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成立了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我們將其成立的原因歸納為如下三種。

第一，本國經濟在無法防止經濟過熱的前提下吸收巨大的外匯流入，代表國家為新加坡和韓國。

自1970年代以來，新加坡的國民經濟儲蓄率一直很高，經濟增速快，工作年齡段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大。居民和國家財政的儲蓄率高，導致外匯儲備不斷增加。新加坡有三個機構共同負責外匯儲備管理，分別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IC) 和淡馬錫控股 (Temasek Holdings)。MAS也就是新加坡央行，持有外匯儲備中的貨幣資產，主要用於干預外匯市場和作為發行貨幣的保證；GIC和淡馬錫則負責外匯儲備積極管理的部分。

第二，為了防止某些出口行業在一段時期內帶來大量外匯收入令貨幣升值，從而傷害本國其他行業，因而成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將資金投出去，以減輕本幣的升值壓力。

從1960年代開始，已是製成品出口主要國家的荷蘭發現了大量天然氣。天然氣業的突飛猛進導致出口劇增，國際收支出現順差，導致本幣升值。本幣升值對荷蘭的農業和其他工業部門產生了嚴重的衝擊，削弱了出口行業的國際競爭力。最終的結果是，到1970年代，荷蘭通貨膨脹上升、製成品出口下降、收入增長率降低、失業率增加。這種資源產業在「繁榮」時期高度膨脹，但以犧牲其他行業為代價的現象，國際上稱之為「荷蘭病」。

在1990年代，挪威石油出口收入的快速增長帶動外匯儲備快速增長。為做好石油資源可能耗盡的準備，也為了避免出現「荷蘭病」，挪威在1990年設立了政府石油基金，在1998年又由其中央銀行設立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

第三，設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管理自然資源出口帶來的外匯收入，為未來自然資源枯竭時國民經濟的發展和下一代國民的福利做準備。比較典型的國家如科威特。

科威特經濟高度依賴石油出口換取外匯盈餘。為避免國家財富過度集中於石油資源，並保證在自然資源枯竭後子孫後代的福利不會受嚴重影響，因而設立了科威特投資局，將政府委託的外匯資產進行多元化投資，提高投資收益，以跨期平滑國家收入。

## 二 中國設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原因

中國外匯儲備的不斷增長導致流動性泛濫和經濟過熱。高生產率的出口製造業帶來大量外匯流入，持續對人民幣造成升值壓力，但低生產率的農業可能難以承受人民幣的快速升值。中國目前最大的資源是「人口紅利」，但隨着近年人口的迅速老化，勢將步入「人口負債」的階段。借鑒國外成熟的經驗，成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並進行市場化的運作管理，將中國外匯管理和運用變被動為主動，是一項理想的政策選擇。這與財經界人士常說的中國需要「製造」資本賬戶逆差、將資金「投出去」的思路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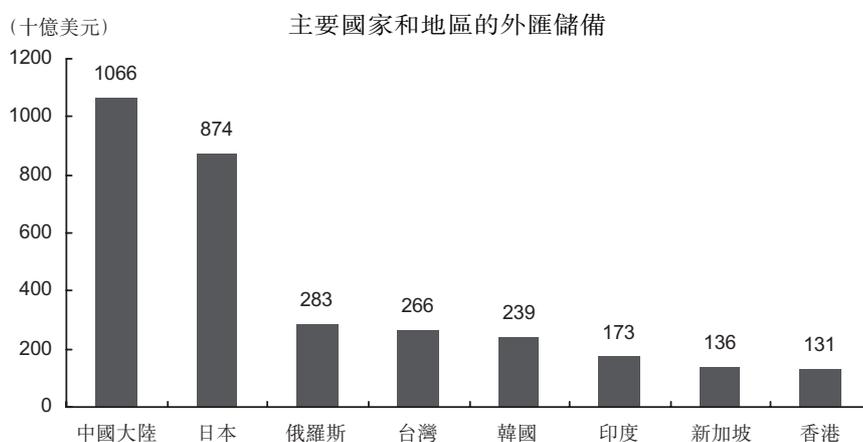
從1990年到2006年，我國的外匯儲備以年均33%的增速由111億美元增至10,663億美元。到2006年底，中國外匯儲備量居全球首位，並遠高於其他主要經濟體（圖1）。由於我國目前經濟增速快，工作年齡段人口佔比大，居民和國家財政儲蓄率高，因此外匯儲備高增長的趨勢在短期內難以改變。

外匯儲備必須具有充分的流動性、高度的安全性和一定的回報性。首先，作為外匯儲備的資產，必須是隨時能夠動用的資產，這樣，當一國國際收支出現赤字時，就可迅速動用這些資產予以彌補，或干預外匯市場來維持匯率的穩定。所以，外匯儲備通常是存放在國外銀行的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存款和外國債券，特別是具有足夠流動性的美國政府債券。

但是，在適度的高流動性外匯儲備之外，亦可將多餘的外匯儲備，轉向更高收益的投資從而賺取更高回報。以目前外匯儲備的規模、中國的進口量、短期外

中國外匯儲備的不斷增長導致流動性泛濫和經濟過熱。高生產率的出口製造業帶來大量外匯流入，持續對人民幣造成升值壓力，但低生產率的農業可能難以承受人民幣的快速升值。借鑒國外成熟的經驗，成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並進行市場化的運作管理，將中國外匯管理和運用變被動為主動，是一項理想的政策選擇。

圖1 中國(大陸)外匯儲備遠高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和地區



資料來源：CEIC、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

債的規模、外資企業近年來在中國的盈利水平來判斷，中國目前處於流動性考慮所需的常規意義上的外匯儲備，應當不多於8,000億美元；換言之，中國目前「外匯儲備」中至少2,000-3,000億美元可以追求更高的投資回報。可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規模至少可以達到2,000-3,000億美元的水平，未來的潛在規模更大。

毋庸置疑，中國外匯儲備管理的難度極高。但事實上，在傳統的投資模式下，中國外匯儲備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部分，其收益較低，也是公認的事實。由於中國的外匯儲備規模十分龐大，遠高於其他主要外匯儲備國的水平，因此，它的一個微小變化就可能在外匯市場上引起軒然大波。而其他國家由於沒有中國如此之大的外匯儲備，因此沒有完全一樣的經驗可以照搬。

在人民幣升值步伐加速的背景下，中國外匯儲備實際上正在不斷縮水。2005年，中國外匯儲備的投資收益大致維持在4%。如果不尋找更多高收益的投資渠道，中國外匯儲備投資的收益很難在此基礎上再有大幅度的增長。與此相對的是，人民幣升值幅度在不斷增加，2007年，我們預計該幅度可能高達5.2%，並且在未來還可能進一步提高。因此，保證外匯儲備資產的保值增值顯得日益重要。成立專門的投資管理公司有可能為中國外匯儲備資產產生明顯的增值。國外可以相比的公司，如新加坡的淡馬錫，在過去三十年中總體投資回報率為18%。這表明中國的外匯儲備投資收益率還是有一定提升的空間。

此外，外匯儲備的大幅高速增長也導致中國貨幣的流動性日益泛濫。近年來，外匯儲備已經成為中國基礎貨幣的最大來源。事實上，貨幣政策近年來非常被動，一直在通過沖銷來盡量減弱外匯儲備增長對基礎貨幣的影響。

2003-2006年外匯儲備共增加7,799億美元，吐出基礎貨幣大數約64,000億元人民幣。2003-2006年中國中央銀行五次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共計3%，收回流動性約10,000億元；而到2006年底，央行票據餘額為30,000億元。四年來通過發行央行票據和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共淨收回流動性40,000億元。目前，央行票據餘額已經達到相對高位，對進一步使用央票對沖流動性形成一定壓力；而法

通過海外投資來減少國際收支盈餘，進而降低外匯儲備的增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流動性泛濫的局面。在其他政策工具實施的成本逐漸上升的過程中，意義尤為重要。這就是中國政府宣布開始籌備組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宏觀經濟背景之一。

定存款準備金率在2007年又再提高兩次，目前已經達到10%的水平。進一步實施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工具，也如槍膛裏的子彈，打出一發少一發。而且對於銀行來講，逐漸增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對其盈利也有一定的影響。

由此可見，通過海外投資來減少國際收支盈餘，進而降低外匯儲備的增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流動性泛濫的局面。在其他政策工具實施的成本逐漸上升的過程中，其重要意義尤為明顯。這就是中國政府宣布開始籌備組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宏觀經濟背景之一。

### 三 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成立的方式和規模

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成立和運作涉及許多細節問題，包括組織機構的建設、資本金的獲得、投資方向和領域等等。中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正在籌備中，我們難以猜測其具體安排，但可以猜想的是，中國很可能會借鑒其他國家成立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經驗。

資本金可能通過三種方式獲得。第一，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向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將募集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向人民銀行購買等額的外匯儲備，注入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第二，直接向市場發行美元債券，用募集所得的美元作為投資資本。第三，財政部向人民銀行發行債券，在獲得人民銀行的部分外匯儲備後，投入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

第一種融資方式在集資過程中有利於降低市場的流動性，但融資速度較慢。畢竟，難以在利率水平沒有出現劇烈波動的前提下向社會大量發行債券，而且國家還將承擔匯率風險。

在第二種方式下，國家將無需承擔匯率風險，但是發行債券的難度較高，因為人民幣正在升值，社會上外幣不多。而且，即使不考慮人民幣升值，中國金融機構外幣存款總量約為1.3萬億人民幣左右，約合1,700億美元。這個存量尚不足以容納2,000億美元的債券發行總量。即使首次發行美元債券的規模少於2,000億美元，以後發行的空間還是比較有限。

第三種集資方式的特點是集資速度較快。人民銀行可以利用這種債券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依然能夠起到回籠流動性的作用，而且還可以逐漸回籠央票。這有利於人民銀行把握回收流動性的節奏。我們判斷最終的集資方式可能是以上幾種方式的組合，以第一和第三種方式佔主導。我們認為第三種方式比較合適，因為與第一種方式相比，回籠流動性的主動權將掌握在貨幣當局即央行手中。在第一種方式下，發債進程難與貨幣政策協調，可能會增大央行貨幣政策執行和流動性管理的難度。

無論以何種方式獲取資本金，我們判斷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資產規模將會逐漸擴大，這也是其他國家的實踐經驗。最終，中國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規模可能是全世界類似公司中最大的。

無論以何種方式獲取資本金，我們判斷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資產規模將會逐漸擴大，這也是其他國家的實踐經驗。最終，中國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規模可能是全世界類似公司中最大的。

## 四 成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影響

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之後，無論怎樣運作，都將改變外匯儲備的投資模式，從而對中國貨幣政策、外匯管理、資產投資等多方面產生深遠的影響。

第一，這對貨幣政策有一定的影響。第一種方式將直接降低外匯儲備的積累速度，緩解央行發行央票、提高法定準備金率對沖流動性的負擔，從而有助於控制貨幣、信貸增速，降低市場流動性。第二種方式通過緩解市場向央行出售美元的壓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第一種方式的效果。在第三種方式中，如果人民銀行可以利用債券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依然可以沖銷流動性。

第二，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成立對人民幣匯率有着雙重影響。一方面，它將有效地降低外匯儲備的積累速度，這在一定程度上能緩解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外匯儲備積累速度的放緩減少了匯率升值對外匯儲備的縮水效應，有利於人民幣升值速度的加快。當然，最終的升值速度還將取決於許多其他因素。

第三，通過直接向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方式，或者通過向人民銀行直接發行人民幣債券，並允許在二級市場上流通，都對中國的債券市場發展帶來較大的促進作用。首先，即使僅將2,000億美元的外匯儲備取一部分作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的資產，對應的人民幣發債金額也不容小覷。其次，考慮到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可能有較多的長期股權投資，因此發行這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包含比較多的長期債，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大長端供應量，有利於收益率曲線的形成，最終有助於優化債券市場的結構。

第四，如果向社會發行人民幣長期債券，預計債券的利率水平將高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利率(1.89%)，這對銀行應該是利好的，因為目前人們預期將來央行主要依靠提高法定準備金率收緊流動性。但是，目前尚不知該類債券是否可以流通，何時可以流通。如果可以流通，將提高債券利率水平，尤其是長債利率(假定這類債券主要是長期的)。長債利率水平的提高，將抑止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房地產投資。這對房地產行業和負債率較高的企業可能是利空。

就具體的投資方向而言，我們認為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應當僅限於境外投資，而投資範圍將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直接控股、不動產、自然資源等。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應該重視持有國外資源性企業和金融企業的股份，這對中國未來可能面臨的資源價格風險和金融風險都有一定的沖銷作用。另外，我們亦不能排除持有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股票的可能性。我們相信，中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不會人為扭曲市場。但是，一旦某些「大鱷」興風作浪，使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股價出現超出基本面的大幅波動，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應當毫不猶豫地入市干預，以穩定投資者信心，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

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所作的投資應當僅限於境外，而投資範圍將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直接控股、不動產、自然資源等。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應該重視持有國外資源性企業和金融企業的股份，這對中國未來可能面臨的資源價格風險和金融風險都有一定的沖銷作用。另外，我們亦不能排除持有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股票的可能性。

**哈繼銘**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首席經濟學家，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高級經濟師。

**吳華**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經濟學家。

#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 制度分析

馬克思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真正改革是從2001年12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始的<sup>①</sup>。WTO作為一個外部的制度錨<sup>②</sup>，不僅促使了國有銀行的全面開放，也加快了國有銀行的全面改革，包括三大國有銀行完成股份制改革及成功上市、外國戰略投資者的引入、公司治理結構的改善、銀行內部風險機制逐漸建立等<sup>③</sup>。國有銀行的運營績效也大為改善，例如不良貸款率迅速下降、銀行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高。

但是，所有這些改革都得面對國有銀行改革的初始條件。其績效雖然改善了，但是與現代商業銀行體系相比，國有銀行仍然面對着一系列的制度瓶頸或制度障礙<sup>④</sup>。如果不能突破這些瓶頸或障礙，那麼，改革僅是解決了一些表象問題而掩蓋了更為深層次的問題。正如我一向指出的那樣，國有銀行改革可以引入國外所有的規章制度、法律規則、產品與市場，但是讓其內在機制、銀行文化及銀行價值觀改變卻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而沒有後者的變化，國有銀行要想真正走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是根本不可能的<sup>⑤</sup>。

一個良好的金融制度框架，不會讓少數人或階層對一個具體行業或活動實行壟斷，也不會讓少數人對自然資源享有特殊權利而獲益，所以這樣的制度安排能夠調動所有利益相關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以此來推動該行業的發展，讓所有的利益相關者都能夠使其要素對產出之貢獻獲得相應的利益<sup>⑥</sup>。與這樣的制度安排相伴隨，還有優良的政治制度。政治權力不僅能夠被廣泛地分享，而且受到嚴格地制衡，即基本上沒有掌握政治權力的人，也可以擁有為個人獲取利益的空間。

我們不難發現，目前國內的國有銀行體系，其組織結構、財務報表、金融產品的推出、市場方式的安排等均與外國的做法非常相似，但是其運作的內在機制、企業的基本價值觀及文化並沒有出現根本性的改變。特別是當國有銀行的商業化、現代化及市場化與政府對金融資源的主導性、聚集性等相結合時，國有銀行體系不僅容易聚集整個社會的金融資源，並會按照政府意願把金融資

與現代商業銀行體系相比，國有銀行仍然面對着一系列的制度瓶頸或制度障礙。如果不能突破這些瓶頸或障礙，那麼，改革僅是解決了一些表象問題而掩蓋了更為深層次的問題。國有銀行改革可以引入國外所有的規章制度、法律規則、產品與市場，但是讓其內在機制、銀行文化及銀行價值觀改變卻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源流向政府計劃發展的產業或行業。國有銀行利益集團把其運作成本轉嫁予整個社會來承擔，卻把其運作收益單位化或個人化。

本論文就是從制度的角度來分析目前國有銀行的改革現狀及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以便尋找國有銀行進一步深化改革之策。

## 一 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成績及其面臨的問題

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國內銀行改革從來就沒有停止過，但是取得重大的進展則是近幾年的事情。早在1998年以前，中國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不僅經營績效差，主要集中體現在巨額不良貸款之上<sup>⑦</sup>，而且在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效率、盈利能力和流動性方面，除了流動性指標外，其他指標得分都非常低<sup>⑧</sup>。但是，自從1997年開始，政府通過發行金融債券、剝離不良貸款、注資上市等方式，對四大國有銀行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特別是從2003年底開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通過注資、財務重組、引入外國投資者及股份制改造進行改革。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三大國有商業銀行最終分別在2005及2006年成功上市，成了當年國際資本市場以及整個國內金融業的突出亮點。中國農業銀行的股份制改造業已啟動，四大國有銀行改革已經取得了初步成績。

然而，從衡量銀行績效的若干通行指標來看，四大國有銀行的前景是喜憂參半的。

首先，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存貸款餘額及利潤都在快速增長。比如資產的增長，2006年是1999年的1.12倍，年均增長達14%，比同期的GDP增長高於4%；淨利潤的增長，2005年為1999年的9倍。近幾年來，四大國有銀行無論是資本收益率還是資產收益率，都在逐漸地改善，特別是資本收益率的增長很快，說明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盈利能力亦有所提高。但是，經過多年改革，到2005年底，四大國有銀行無論是資產收益率還是資本收益率，都沒有達到1990年代的水平<sup>⑨</sup>。同時，與其他國家商業銀行相比，股改後三大國有銀行的盈利水平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sup>⑩</sup>。

資本是銀行抵禦風險的最後一道屏障，也是《新巴塞爾協議》(The New Basel Accord)中控制銀行風險的第一支柱。它往往是用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來表示(如新、舊《巴塞爾協議》均把8%資本充足率作為控制銀行風險的第一支柱)，因此，資本充足率通常被認為是衡量一家銀行穩健性和抵禦風險能力的重要指標。至於四大國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在股改之前，除中行以外，其資本充足率都低於《新巴塞爾協議》所規定8%的要求。這既是由銀行效率低下和不良貸款比率高所造成，也與政府注資不及時有關。但經過2003年底政府向中行及建行注資、2005年向工行注資後，情況則有很大的改善。農行資本充足率依然不足，可能與其股改沒有完成有關。但是，即使在股改後，中行、建行、工行的資本充足率與國際性商業銀行相比，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中國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效率、盈利能力和流動性方面，除了流動性指標外，其他指標得分都非常低。但是，自從1997年開始，政府對四大國有銀行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特別是從2003年底開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通過注資、財務重組、引入外國投資者及股份制改造進行改革，已經取得了初步成績。

從銀行監管機構公布的數據來看，國內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從1994年到2003年持續偏高，基本上一直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標準要求的15%，更高於國際警戒線的10%<sup>①</sup>。這說明當時國有商業銀行的風險控制能力遭到了破壞和限制。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於銀行貸款呆賬準備過低、核銷不良貸款非常困難，導致商業銀行自身處置不良貸款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是由於政府的干預。為了支持國有企業改革，國有商業銀行承擔了不應承擔的大部分壞賬，導致銀行不良貸款的積累嚴重。從1999年開始實施的各項改革措施，效果還不是很明顯。

但自2002年起，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開始出現「雙降」，即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都開始下降。截至2006年12月底，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為10,535.1億元，比年初減少188.3億元，不良貸款率由1999年的39%降至9.22%，比年初下降1.26%。因此，與1997年銀行業改革以前相比，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狀況已經有了根本性的改觀，所以存量不良貸款風險才顯著降低。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四大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率快速下降，一方面在政府規定的計劃指標下做大「分母」達標，以及維持財務狀況的穩定，另一方面是政府注資及剝離達成的結果，還看不到國有銀行制度變革及機制轉變的結果。

從以上的幾項指標來看，幾年來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已經取得明顯成效。如初步建立了相對規範的公司治理架構，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不斷增強，財務狀況明顯好轉，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等指標顯著改進。但是這些成績的取得更多是依靠規模及數量上擴張，乃至財務報表上的改善，而不是從根本上來改革傳統的國有銀行運作制度。

## 二 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困境的原因與實質

可以看到，儘管近幾年來的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取得不少成績，但仍然是問題纏繞，最大的問題仍然是經營效率低下。也就是說，由於改革後國有銀行的運作機制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很多弊端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sup>②</sup>。目前的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可以引進有形的制度與法律，引進有形的風險管理技術，為了上市製作穩定性的財務報表，但無法引進支持這些法律與制度的企業文化、運作機制及道德誠信等。因此，國有銀行的這種改革有制度上的「形」，而沒有制度上的「神」，往往是「形」似而「神」不似<sup>③</sup>。其問題的嚴重性要比想像中複雜得多。

為甚麼會出現如此複雜的情況？有不少轉軌經濟的研究成果表明，任何制度轉軌既與轉軌的初始條件有關<sup>④</sup>，也存在着制度的路徑相依<sup>⑤</sup>，而且外部因素也能夠起很大的作用<sup>⑥</sup>。更為重要的是，市場制度是在一整套非市場化的政治制度中存在並發揮作用<sup>⑦</sup>。在這樣的制度結構下，當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或集中在社會精英層時，社會將出現並保持不公平制度。掌握權力的精英們會千方百計地保護他們的個人利益，而社會大多數人的利益可能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中。這時，在個別的精英才面前法律是平等的，但對大多數人而言法律則不公平。同時，政府政策也會偏向這些精英，為他們提供了尋租和壟斷機會，但絕大多數

儘管近幾年來的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取得不少成績，但仍然是問題纏繞，最大的問題仍然是經營效率低下。也就是說，由於改革後國有銀行的運作機制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很多弊端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目前的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可以引進有形的制度與法律，引進有形的風險管理技術，為了上市製作穩定性的財務報表，但無法引進支持這些法律與制度的企業文化、運作機制及道德誠信等。

人將被排除在種種有利可圖的行業之外。這種政治制度既決定了制度轉軌中的權力結構，也決定了制度轉軌中的利益分配格局及金融體系的千差萬別。

哈柏(Stephen H. Haber)的研究表明，1789年美國憲法正式生效時，美國銀行系統與稍後的墨西哥銀行系統相差無幾<sup>⑧</sup>。但是，在這個時期的美國政治制度下，政治權力是向想進入信貸市場的所有人開放的，結果是銀行之間自由競爭。而墨西哥則不同，其四十多年的專制統治，使得中央政府賦予了銀行絕對壟斷權力，而銀行壟斷的合法化當然可能給中央政府提高財政收入，但也成為政治支持者重新分配利益的一條有效途徑，結果是讓墨西哥的銀行制度演進走向一條逆向發展之途。可見，初始條件一樣，但內在政治制度不同，銀行體系演進的結果則迥然不同<sup>⑨</sup>。

國有銀行改革是在既有政治制度框架下由一個龐大的金融官僚集團在主導和支配。集團內部由於複雜交互的人事鏈，形成了盤根錯節的關係網，掌握了金融領域內幾乎所有的權力資源。在其主導下的金融改革，包括銀行改革，都將最大限度地維護既得利益，從而形成現代公司治理機制有效建立的實際障礙。

以上述理論來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我們就會發現，國有銀行改革既有外部的壓力也有內在需要，但其改革是在既有政治制度框架下由一個龐大的金融官僚集團在主導和支配<sup>⑩</sup>。這個集團內部由於複雜交互的人事鏈，形成了盤根錯節的關係網，掌握了金融領域內幾乎所有的權力資源。在其主導下的金融改革，包括銀行改革，都將最大限度地維護既得利益，從而形成現代公司治理機制有效建立的實際障礙。金融官僚集團作為一個特定的利益集團，具有共同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主流意識仍是精英統治和官僚思維，它們更擅長政治技巧，而不是市場思維和運用現代管理技術。它們共同的利益取向，消融了現代商業銀行公司管治中核心的權力分散和制衡機制。也正是這樣的一種改革機制與改革利益結構，使得國有銀行正在推進的改革並沒有解決國有銀行深層的機制問題。

首先，這次國有銀行的改革一直在強化國有銀行的壟斷性及對社會金融資源的聚集性。因為，就中國金融體系的特徵而言，它是以國有銀行為主導的間接融資體系，無論是計劃體制下還是改革開放後的轉軌經濟都如此<sup>⑪</sup>。這種金融體系優勢在於容易聚集與動員社會資源，但是這些資源的運作基本上是由政府為主導。以政府為主導的金融體系往往又會實施金融抑制策略，即盡可能地限制直接融資，讓居民儲蓄等社會經濟資源無可奈何地進入國有銀行體系，並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通過國有銀行信貸配給的方式，讓這些聚集的金融資源進入國家所希望的投資領域，如國企、重工業、基礎設施建設等，以實施政府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

在這樣的金融體系下，政府通過控制全社會的資源配給，實施國家治理，居民儲蓄只能是被動反應。而作為國有銀行，一方面以國家信用為擔保，享受國家任何優先發展政策，輕而易舉地獲得壟斷利潤與政策利益，另一方面又得按照政府指令來從事各種目標服務。從而，國有商業銀行、高儲蓄、高投資都成了中國國家治理的基本工具。可以說，這幾年來的國有銀行改革，國有銀行的資產在急速上升，國有銀行信貸擴張的規模正在加大，從而使得國有銀行的壟斷性特徵不僅沒有弱化，反之進一步得到了強化。

其次，這幾年的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儘管取得一定的成績，但是這些成績基本上是政府政策傾向性的結果。比如，從1998年開始，四大國有銀行先通過行政的方式把巨大的不良貸款剝離，然後經過了財務報表的轉型、財務重組(即

完成不良貸款處置、資本化改造和上市的過程)、內部運作機制完善(即重新設計業務規劃和戰略、對組織結構框架和業務流程進行重組,以及改善銀行公司治理結構)等,在政府主導下讓建行、中行、工行一一上市。也就是說,這些國有銀行不僅會受到來自各層次的行政干預而導致積累大量不良貸款,而且這些不良貸款可以集中到中央政府來買單,從而容易導致國有銀行經營極高的道德風險。這種現象沒有隨着國有銀行改革而得到徹底解決。

再者,在改革成本的承擔上,國有商業銀行又會千方百計地使之社會化。這既表現為國家為國有銀行巨大的不良貸款買單,也表現為國有銀行盈利的政策依賴性,由被動政策扶持轉向主動要求政府政策傾斜。比如,這幾年來國有商業銀行利潤快速增長,更大程度上是政府通過政策方式直接或間接讓社會財富向國有商業銀行轉移。這幾年來,政府所採取的低利率政策是與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與繁榮不相符合的。為甚麼會這樣?最為重要的是央行通過擴大利差的方式讓國有商業銀行業輕易地獲得利潤。比如,按照國際慣例,商業銀行利差水平一般在2%左右,但國內銀行利差水平在4%左右。由於國內銀行的利差水平過大,不僅強化國有銀行信貸規模數量上的擴張,也讓外國銀行進入中國之後,不注重中間業務而更加注重信貸業務擴張。很簡單,銀行利差只要縮小2%,那麼四大國有銀行稅前利潤就得減少2,000億。既得利益者會這樣做嗎?

正因為國有銀行的改革與制度安排是由國內有權力的金融官僚集團來設計與主導,其改革的動力更多是如何維護既得利益集團之利益,特別是容易借助於保護國家利益之名來維持既得集團之利<sup>②</sup>,從而不可能就深化國有銀行改革建立有效的制度安排。這樣,在國有商業銀行的運作過程中,儘管現代商業銀行所具有的各種外在制度形式是應有盡有,但是這些制度與規則並沒有真正融入國有商業銀行體系中。反之,國有商業銀行的運作機制出現了收益市場化與成本社會化及政府化的傾向。從改革後的國有銀行來看,由於它的股份化、由於它成為公眾公司,國有銀行完全放棄了其公共性的性質,一切以商業化的原則為主導。如由政府任命的銀行高層管理者的薪資水平要與國際商業銀行的高層管理者的薪資水平看齊,採取高層管理期權激勵等。但是,國有銀行的高層管理者,一方面要享受中央政府行政級別待遇,如部長級,在政府機構中相互調任;另一方面,他們又希望獲得國際銀行家的待遇。他們既要做政府官員也要做銀行家。銀行的高層管理者如是,銀行中其他管理者也都相繼模仿。一句話,他們既要市場經濟的好處,也要計劃經濟的好處。

綜上所述,目前國有銀行改革是由一個龐大的金融既得利益集團來推動、主導及設計的,因此為了維護利益集團之利益,他們會進一步強化以政府為主導的國有銀行體系以聚集社會金融資源,並以銀行信貸配給把金融資源分配到政府所希望進入的行業或產業,而這種以國家信用擔保的國有銀行體系能夠讓國有銀行運用的利益市場化或個人化,而讓國有銀行運作的成本社會化。在這種情況下,改革後的國有銀行要想建立起一個真正的現代商業銀行體系是十分困難的,反之,它們可能成為政府對金融資源主導與聚集的新方式。

由政府任命的銀行高層管理者的薪資水平要與國際商業銀行的高層管理者的薪資水平看齊,採取高層管理期權激勵等。但是,國有銀行的高層管理者,一方面要享受中央政府行政級別待遇,如部長級,在政府機構中相互調任;另一方面,他們又希望獲得國際銀行家的待遇。他們既要市場經濟的好處,也要計劃經濟的好處。

### 三 國有商業銀行改革必須從範式變革上入手

那麼，國有銀行改革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國有銀行改革沒有走出一條中國特有之路？這僅僅是國有銀行改革的路徑相依而無法跳出其制度的窠臼嗎？其實，從近幾年國有銀行改革所走過的路來看，最根本一點就是在於設計國有銀行改革的精英集團在思路及範式上的陳舊。這麼多年來的國有銀行改革往往只在傳統的思維與觀念上變動，往往是圍繞着金融機構改變為核心。如央行分拆與銀監會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金融工委的建立與撤消、匯金成立與變更、國有銀行重組等。國有銀行改革的起點到終點，都是機構的建立與撤消，人事的安排與調整。

正因為如此，國有銀行改革更多地是既得利益結構的調整，而不是從銀行業本身出發，思考如何來滿足已經變化了的市場金融服務的需要，即從金融功能角度來確定國有銀行的使命、目標、權利與義務關係，從銀行業內在規定性來建立起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等。

金融的功能可以分解為：(1) 金融體系提供清算和支付結算的途徑，以完成商品、服務和資產的交易；(2) 金融體系在不同的時間、地區和行業之間提供經濟資源轉移的途徑；(3) 金融體系提供管理風險及分散風險的方法；(4) 金融體系能夠儲備資源和分割股份；(5) 金融體系也能夠提供價格信息(如利率、股價、匯率)，幫助協調市場中不同經濟當事人之間的分散化決策；(6) 為交易當事人提供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sup>②</sup>。

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不同的文化背景或經濟環境下，金融體系的基本功能變化是很小的；但是，對金融機構來說，為了有效地發揮金融體系各項功能，它能夠根據不同的技術條件、不同的經濟環境、不同的文化背景，在不同的時空中根據具體情況變化發展，即金融機構或金融組織根據金融體系功能的需要而變化與適應。因此，從金融體系功能的觀點看，中國金融業的改革，並不是把現有金融體制、金融機構、金融市場的經營方式及金融產品看作是既定的前提，並不僅僅是對現行的金融制度、金融法規、金融機構等方面的缺陷與不足進行修補與改善，而是要從根本上來檢討其功能的發揮與效率，並通過金融機構、金融工具、金融產品等方面的創新來有效地實現金融體系的各種功能，保證金融體系資源的有效配置。

一般來說，人們會把現代商業銀行看作是經營貨幣的特殊企業，在資金的剩餘者與不足者之間提供金融中介服務<sup>③</sup>。但是，這只是傳統的觀念，現代商業銀行的本質特徵是經營或管理風險。它承擔風險、轉化風險並且將風險植入其金融產品服務中再加工風險<sup>④</sup>。也就是說，商業銀行的基本功能是風險管理或風險定價。一般來說，商業銀行的產品或風險管理工具可以隨着市場經營環境變化而變化，但是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本功能卻不會改變。

因為，對現代商業銀行來說，風險既是銀行獲利的手段，也是銀行虧損的原因。問題就在於銀行如何經營風險或管理風險。而要管理好風險，銀行就得

從近幾年國有銀行改革所走過的路來看，最根本一點就是在於設計國有銀行改革的精英集團在思路及範式上的陳舊。這麼多年來的國有銀行改革往往只在傳統的思維與觀念上變動，往往是圍繞着金融機構改變為核心。如央行分拆與銀監會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金融工委的建立與撤消、匯金成立與變更、國有銀行重組等。國有銀行改革的起點到終點，都是機構的建立與撤消，人事的安排與調整。

做到有效識別風險、量化風險、控制風險和化解風險。風險就是銀行經營過程中多種不確定性因素對盈利性造成的影響。從不確定性導致風險的根源來看，金融活動的多樣性也就決定了銀行風險的多樣性。同時，銀行風險不僅與收益相隨，而且還表現出多源性、唯一性、隱蔽性及滯後性特徵。而銀行風險的多樣性及基本特性，也說明銀行風險管理的複雜性與困難。如何進行風險管理與風險定價是現代商業銀行改革的核心。

因此，國有銀行改革需要一次範式上的革命，從圍繞着機構變化、產品改進調整，轉移到改變或實現基本的現代商業銀行基本功能入手。

可以說，近幾十年來，現代商業銀行的發展突出表現在三大進步上，如風險計量的進步、資本管理的進步、組織體制扁平化和專業化的進步，基本上就是從完善銀行的基本功能入手。也正是這幾方面的進步，現代商業銀行才能夠以較低的成本不斷地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才能在不確定性市場中尋找到風險與收益的平衡關係，才能實現整個銀行業資源的有效配置，才能保證銀行企業長期穩定的成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但是，從國有銀行的改革與現狀來看，與現代商業銀行業差距實在太遠。

首先，國有銀行改革的計劃經濟觀念仍然大行其道，追求信貸規模擴張而對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考慮不多。早幾年，政府對四大國有銀行下達每年下降3-5%不良貸款率的指標，看上去計劃指標是完成了，但是卻造成了2002-2004年銀行業的信貸嚴重失控<sup>⑥</sup>。各大銀行為了完成這些指標，在短期內競相阻止不良貸款發生，包括個人住房信貸業務及政府城市基礎建設貸款。在這期間，無論任何人，只要去購房，沒有不能從銀行貸到款的，有些銀行甚至為了讓個人做成這筆住房信貸業務而幫助個人造假證明。這樣做結果是，銀行的不良貸款率迅速下降了（因為不良貸款的分母擴大但分子不變），但銀行的信貸規模卻失控地迅速擴張，有些地方的房價通過這種銀行的金融槓桿而快速飆升，出現房地產泡沫。

目前國有銀行過份注重擴張規模，輕視資產質量是一種普遍現象<sup>⑦</sup>。不少銀行的業績考核往往是看該銀行的擴張規模、擴張速度、貸款條件等，從而使得一些無利可圖甚至危害銀行長期發展、有巨大潛在風險的業務大行其道。如果這些方面不改進，那麼國內銀行新一輪的不良貸款又會出現。而不良貸款不僅會吞食銀行的賬面利潤，也會嚴重削弱國有銀行的競爭力，限制國有銀行的發展。

其次，是對銀行資本必須覆蓋風險的認識不足。可以說，銀監會成立以來，對銀行資本充足性的認識已經放在一個十分重要的高度。其含義有，一是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程度在一定意義上決定了一家銀行的安全性；二是銀行資本的主要功能是要覆蓋銀行業務發展中的風險敞口；三是銀行資本覆蓋業務風險敞口又是有限的。任何商業銀行的規模擴張都不是隨心所欲和無限的。因此，在監管機構看來，最低資本充足率是現代商業銀行得以生存的基本條件。近幾年，四大國有銀行正在朝這方面邁出大步。如匯金向中行、建行、工行等銀行的注資。但是，四大國有銀行為了滿足最低資本充足率而相互持有次級債，這應該是一種十分形式化的事情。

目前國有銀行過份注重擴張規模，輕視資產質量是一種普遍現象。不少銀行的業績考核往往是看該銀行的擴張規模、擴張速度、貸款條件等，從而使得一些無利可圖甚至危害銀行長期發展、有巨大潛在風險的業務大行其道。如果這些方面不改進，那麼國內銀行新一輪的不良貸款又會出現。

也就是說，國有銀行對資本必須覆蓋風險的認識，如果僅是停留在形式上，僅是停留在能夠達到上市標準上，而不是從根本上來改善銀行的資本充足率，那麼國有銀行仍然沒有認識到銀行資本必須覆蓋風險的意義。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國際上的一些大銀行資本充足率都達到10%以上，而國有銀行與此差距則很大。

最後，是銀行的風險管理、量化與控制方式。儘管監督機構一直推出相關的規定與文件，如最近銀監會通過了《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監管手冊》<sup>②</sup>，希望對國有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具體細化(如對銀行市場各風險點設計相應的檢查方法和程序，促進並提高監管人員對市場風險監管的專業水平和現場檢查的有效性，及時了解、掌握和評估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真實情況和風險狀況，引領商業銀行盡快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等)，但是，在實際過程中，基層銀行工作人員不僅缺乏相應的知識與觀念，而且要達到銀監會所規定的操作要求還存在很大的差距。例如對銀行操作風險的量化與管理，儘管國際銀行業有不少經驗可遵循，但國內銀行業僅是開始。就目前國內銀行業改革的情況來看，儘管規避銀行信用風險(如降低不良貸款率)和市場風險是國內銀行業管理最為重要的方面，但是就目前國內銀行業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來看，操作風險所導致的銀行巨大損失已經是十分嚴重的問題了。如最近國內銀行業發生不少大案要案，都是操作風險控制有缺陷的結果。因此，如何把操作風險的觀念與方法融入到國內銀行業改革之中，是國內銀行業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這就是四大國有銀行目前正在不斷地推出規避操作風險的種種制度與規則的現實選擇。

當然，從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情況來看，國內銀行風險管理基本上處於剛開始的階段，無論是制度規則的制訂還是量化方式的引進，無論是銀行的風險意識還是風險文化等方面，離現代商業銀行對於風險管理的要求都相去太遠，這就使得國有銀行改革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不少。因此，國有銀行改革，就得從銀行風險觀念確立、風險管理體制建立及引入現代風險管理技術全面入手。

總之，目前國有銀行改革為甚麼存在許多問題與困難，最根本點就在於國有銀行改革仍然停留在傳統的機構改革範圍與觀念上，而國有銀行改革的核心就是如何建立起一套滿足於市場的金融功能服務體系。只有這樣才能切入到國有銀行改革的核心，才能真正地深化中國的國有銀行改革。因此，國有銀行改革應該掀起一場範式上的革命！

從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情況來看，國內銀行風險管理基本上處於剛開始的階段，無論是制度規則的制訂還是量化方式的引進，無論是銀行的風險意識還是風險文化等方面，離現代商業銀行對於風險管理的要求都相去太遠，這就使得國有銀行改革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不少。因此，國有銀行改革，就得從銀行風險觀念確立、風險管理體制建立及引入現代風險管理技術全面入手。

### 註釋

①①② 參見易憲容：《泥沼中的大象——轉軌中的中國金融改革評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② 所謂的外部制度錨就是WTO對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規定了一個正式承諾機制及中國政府將實行一系列明確的立法及改革。比如歐洲一些國家加入歐盟就是一個外部制度錨成功的經典案例。參見European Union (1993), "Copenhagen Criteria", [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accession\\_criteria\\_copenhagen\\_en.htm](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accession_criteria_copenhagen_en.htm)。

- ③⑩⑪ 易憲容：〈國有銀行改革與職能的新界定〉，《中國經濟觀察》，2006年第4期。
- ④ 易憲容：〈金融全面開放要突破制度性壟斷瓶頸〉，《上海證券報》，2006年12月19日。
- ⑤ 易憲容：〈如何開啟金融全面開放新紀年〉，《中國經濟時報》，2006年12月13日。
- ⑥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James Robinson, and Yunyong Thaicharoen, "Institutional Causes, Macroeconomic Symptoms: Volatility, Crises and Growt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50, no. 1 (2003): 49-123.
- ⑦ 比如說，1998年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回報率為0.2%，而香港銀行業則為2.29%，韓國銀行業為0.85%，與國際銀行業相差甚遠；還有1998年美林公司估計四大國有銀行的不良貸款平均比率為29%，JP摩根估計為36%，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為25%。也就是說，如果按照通行會計標準，當時四大國有銀行早就破產。參見易憲容：《金融市場的合約分析》（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2001）。同時，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經過1999-2000年剝離之後，仍然處在高位。如2003年各行不良貸款率分別是：工行為21.24%、農行為30.07%、中行為16.29%、建行為9.12%，而花旗與滙豐則分別為2.69%和2.77%。
- ⑧ 參見顧曉敏：《國有商業銀行盈利問題研究》（上海：三聯書店，2005），頁26。
- ⑨ 參見曹鳳歧主編：《中國商業銀行改革與創新》（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頁166-67。
- ⑩ 這裏可能也有銀行會計政策、統計口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調整，導致以前的數據與近幾年的數據可比性不是很強。
- ⑪ 即過度追求信貸規模的擴張、過度追求經營費用、過度膨脹的城市分支機構等。
- ⑫ Qian Yingyi, "How Reform Worked in China", in *In Search of Prosperity: Analytic Narratives on Economic Growth*, ed. Dani Rodri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⑬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no. 1 (1991): 97-112.
- ⑭ 參見European Union (1993), "Copenhagen Criteria"。
- ⑮ 世界銀行：《2006年世界發展報告：公平與發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頁107。
- ⑯ Stephen H. Habe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Economic Histories of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www.stanford.edu/~haber/papers/Political\\_Institutions\\_and\\_Financial\\_Development.pdf](http://www.stanford.edu/~haber/papers/Political_Institutions_and_Financial_Development.pdf).
- ⑰ 易憲容：〈金融市場基礎性制度改革與反思〉，載《中國金融服務政府前沿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⑱ 何順文、李元莎：《中國內地公司管治評析》（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頁76。
- ⑲ 比如2005年以來的外國戰略投資者進入國有銀行之爭，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 ⑳ Zvi Bodie and Robert C. Merton, *Financ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0).
- ㉑ 參見邁耶(Martin Mayer)著，何自雲譯：《大銀行家：電子時代的貨幣》（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㉒ 陳小憲：《風險·資本·市值》（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頁11。
- ㉓ 參見陸磊：〈論銀行體系的流動性過剩〉，《金融研究》，2007年第1期。
- ㉔ 參見中國銀監會網站，[www.cbrc.gov.cn](http://www.cbrc.gov.cn)。

# 儒家文化與中國金融發展的滯後

陳志武

到今天為止，中國股市仍然不如賭場，對多數股民來說，股票充其量是一些交易買賣的符號，與背後的上市公司脫節。股票及其交易場所是一個世界，上市公司及其經營又是一個世界。

2007年2月27日是個非凡的日子，上海證交所綜合指數下跌8.8%，當夜帶動全球股市震蕩，從西歐到北美、南美、中東、非洲、亞洲，普遍下跌3%以上。客觀講，中國股票下跌並非全球股市下跌的真正原因，因為中國股市歷來我行我素，跟全球股市無相關性。由於外資不能直接投資A股市場，到目前為止被批准參與A股交易的QFII只有一百億美元，境內老百姓的錢又不能投資境外，中國股市跟國際市場不存在實質性連接。所以，中國股市的波動頂多為已處於緊張狀態的全球資本市場提供一個拋售的藉口，由此產生表面的推波助瀾之效。

雖然客觀講如此，但是其意外效果是，這件事被看成是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的一次證明，另一方面，股市在中國經濟和社會中的地位也凸現出來。本來一直是中國經濟場外戲的證券市場，現在看來不只對中國，而且對世界經濟也有影響。在這種時候，我們自然會問，自1860年代跟工業科技一起進入中國的西方證券技術，到今天是否已真正扎根？股票、債券、基金、金融權證等現代金融技術在中國是否還水土不服？如果還不服，到底缺少哪些土壤或土質？

有一點是肯定的，到今天為止，中國股市仍然不如賭場，對多數股民來說，股票充其量是一些交易買賣的符號，與背後的上市公司脫節。也就是說，股票及其交易場所是一個世界，上市公司及其經營又是一個世界。

例如，2006年4月，天津環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公布季報後，股市不僅沒懲罰該公司股票，反而很快讓其股價翻倍。2007年初，證監會通報17家上市公司，譴責其大股東挪用、掏空上市公司資產，等於是說這些大股東從上市公司偷錢；消息一出，這17家公司的股票不僅沒跌，反而都連續幾天漲停板。2007年初，安徽省科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稱，獲得宿州市政府財政補貼5,500萬元，用於彌補2006年該公司的財務虧損，這一彌補即讓科苑的全年業績轉虧為盈，從而化解了退市風險。

這些當然是天下少有的奇聞。如果連這樣的股市也能長期順利發展，那真的是沒有發展不起來的市場了，也沒必要區分「良性」和「惡性」市場，或「良幣驅趕劣幣」和「劣幣驅趕良幣」的市場了。

\* 作者特別感謝袁為鵬給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

在股市非理性繁榮的時候，我們該反思，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為甚麼會走到這種離譜的地步？如果把現代銀行以及其他金融證券業都加進來，特別是看到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的巨額呆壞賬，我們會發現，金融洋務運動雖然開始於1860年代，但到今天仍然是問題重重。為甚麼中國的金融發展步伐會這麼艱難？在本文中，我們試圖從儒家文化、從歷史機遇的角度來理解這些現象。我們會看到，儒家對家庭家族的經濟交易和感情交流功能的過度強調，把人際交易過度限制在血緣關係的範圍內，以致於血緣關係之外的經濟交易（特別是金融交易）基本沒有發生、發展的機會。這不僅抑制了一般市場的發展，而且抑制了血緣關係之外金融交易所需要的制度架構的發展。結果是，到十九世紀中葉西方證券金融技術傳入時，中國根本不具備這些金融技術所要求的制度架構支持，迫使國人去尋找捷徑。甚至到現在還沒意識到，金融技術和西方制度文化是套餐，要麼就不要，要麼便兩者都要，而不能像在超市購物那樣只挑自己喜歡的。

## 一 金融交易的本質

當然，金融對中國人來說並不陌生，早在商周時期就有貝錢等等，也在宋代發明了紙幣，以致馬可波羅（Marco Polo）在十三世紀來到中國時，對中國人認紙為錢十分驚歎。但是，在中國，金融的概念也差不多到此為止，金融就等於貨幣和簡單借貸。這種片面的理解或局限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因為在歷史上，中國除了貨幣類金融以及簡單借貸之外，其他方面基本上是空白。

一般意義上的貨幣當然也是一種金融證券，其特殊性在於貨幣既是用於交換的通貨，又是跨空間、跨時間的價值儲備或價值載體，它幫助實現異地間的價值交換，也讓人們能夠把今天的價值儲存起來，在未來再換回價值。簡單講，貨幣是實現時間、空間價值交換的金融契約，特殊的金融票據。它的發明和發展，特別是現在的電子錢，對市場化以及專業分工的深化，都起到至關重要的催化作用。同時，貨幣能大大提高政府徵稅的效率，便於集權政府的統治，這也許可以解釋貨幣類金融創新在中國歷來持續發達的原因。

但是，金融的內容遠不止這些。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到不同時間、不同事件、不同空間之間的價值交換，都是金融契約交易。市場上的一般性交換以現貨為主體，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後，不存在未來誰要付錢給誰的問題。相比之下，一旦交易的內容是今天一方付錢、另一方在未來某個時間（或發生某種事件時）才給以回報性支付，或者交易雙方都是在未來（但在不同時間）給另一方支付價值，那就是金融交易。跟一般現貨交易的差別在於，金融交易以金融合同的形式實現，是契約交易，涉及到未來支付兌現的問題。

比如，張三今天借錢給李四，李四保證一年後歸還，他們所立的借條就是一種金融契約，這是金融交易。王五去保險公司買財產險或汽車險，今天付了錢，未來是否有回報補償，還取決於財產是否遇上天災人禍而蒙受損失、汽車

任何市場上的一般性交換以現貨為主體，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後，不存在未來誰要付錢給誰的問題。一旦涉及到不同時間、不同事件、不同空間之間的價值交換，都是金融契約交易。

是否出事，他今天買到的也是一種合同。從銀行借的住房按揭貸款、存放在銀行的儲蓄賬戶、養老基金等等，這些都是金融合同交易。

正因為金融交易涉及到未來支付，金融合同是否能執行、合同保證的支付是否能兌現，交易雙方是否能彼此信任、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實，這些對金融交易的發生和發展十分關鍵。這就是為甚麼如果說實物交易中存在假冒偽劣，那麼，金融交易的假冒偽劣和不誠信問題就更上一層樓了，因為欺詐的空間大許多倍。金融交易是純粹的信用交易，如果沒有可靠的文化與強制性契約執行制度的支撐，這種交易就難以發展。

進一步講，像股票、債券、基金、期貨等大眾「證券」也是金融合同，涉及到不同時間之間的價值置換，但跟一般金融合同比，有如下的差別：第一，這些金融合同可以在任何人之間流通，具有普遍的交換價值，其流通性幾乎如同官方貨幣；第二，交易的雙方可能是完全的陌生人，以前不相識，可能將來也不會相識。正因為這兩種特徵，「證券」交易可能帶來的欺詐空間上升到全新的高度，不僅更容易讓一方被騙，而且可以讓成千上萬的大眾受騙。比如，深圳發展銀行的股東上百萬個，他們把自己的錢委託給自己從不相識的深圳發展管理層，如果後者行騙欺詐，受害面積就不是幾個人了。所以，證券對契約執行和權益保護機制的要求遠比一般金融交易為高，這就是為甚麼股市、債市、期貨比銀行業和保險業更需要可靠的法治架構，更需要憲法保護；這也是為甚麼世界上沒有幾個國家能真正發展好證券市場。

為甚麼證券類金融自七百多年前開始在西方發展，而非在中國、印度這樣的傳統社會？無論是東方人還是西方人，人類自古以來就有金融交易的需要。既然有這種生存需要，那為甚麼西方發展出正式、外部化的金融證券市場，而中國卻沒有？

## 二 為甚麼中國歷史上沒有發展出證券金融？

不管從歷史，還是從當今現實的角度看，我們必然要問，為甚麼證券類金融自七百多年前開始在西方發展，而不是在中國、印度這樣的傳統社會？換句話說，無論是東方人還是西方人，人類自古以來就有金融交易的需要，特別是在遠古時期，由於生產能力低下，一個人過了今天難以保證明天還能吃飽穿暖，所以，人人都有跟別人進行金融交易的需要，今天我收入多會給你一些，但今後你收入多、我收入少時，你要給我回報。這種金融交易可以通過非正式契約來實現，也可通過正式金融合同、證券來實現。既然自古就有這種生存需要，那為甚麼西方發展出正式、外部化的金融證券市場，而中國卻沒有呢？

我們可從交易安全、保證金融交易信用的制度架構角度來理解。雖然有人際間金融交易的需要，但如果沒有一種保證契約能夠執行的基礎安排，人們會因為擔心對方未來失信、違約而選擇不參加交易。當然，今天我們熟悉的現代法治和憲政，是保證契約權益的制度架構，但這些都是近現代才發展起來的東西，在遠古未曾出現。在兩、三千年前，不同社會找到了不同的強化交易信用的解決方案，這些不同的解決方案也給後來的金融發展帶來了不同的後果。

在中國，儒家的解決方案是以「三綱五常」為基礎的名分等級秩序以及相配的文化價值體系，其基礎社會單位是基於血緣關係的家庭、家族。也就是說，儒家秩序的「硬性」基礎是自然血緣關係和家庭，「軟性」基礎是「三綱五常」價值

體系。通過把兩者結合在一起，儒家文化的宗旨使家庭、家族成員間的金融交易或說經濟互助能有堅實的信用基礎，將任何成員的違約風險、「不孝」風險降到最低。所謂「孝道」的意義亦在於此。通過強化對後代的儒家文化教育，使家庭、家族成為大家都能信任的金融、物質交易與情感交流中心。儒家文化的目的是增加家庭成員間的經濟交易與感情交易安全，提升一代接一代的生存概率，增加成員的「歸屬感」等精神價值。

用交易成本理論的話來說，在外部市場還不存在或不發達的境況下，跟陌生人或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做交易，交易成本會太高，「失信」會太頻繁；而如果是在家族成員間做交易，特別是在儒家文化體系下，違約風險小，交易成本自然較低。實際上，在外部交易環境不發達、外部交易成本太高的傳統社會裏，家庭子女愈多、家族成員愈眾，家族內部交易所能達到的資源共享和風險分攤效果就會愈好，該族壯大下去的概率亦會愈高。這就是為甚麼在傳統中國家家都喜歡多生子，都喜歡成為望族，而且最好是四世同堂、五世同堂。

儒家的成功之處在於，在農業社會生產能力的局限下，人們的確能在經濟交易和感情交流方面依賴家庭、家族，而且只能靠家庭。在那種境況下，以名分定義的等級制度雖然閹割了人的個性自由和個人權利，但的確能簡化交易結構，降低交易成本。就像印度的種姓等級制度一樣，儒家文化體系讓以農為主的中國社會存在了兩千多年。它最適合農業社會。

但問題也出在這一點上，因為當家庭、家族幾乎是每個人唯一能依賴的經濟互助、感情交流場所的時候，會讓人們相信只有親情、血緣關係才可靠，只跟有血緣關係的人做金融交易、感情互助，即使創辦企業也只在家族內集資。我們說儒家文化抑商，其實這是儒家只認血緣親情、排斥「家」之外經濟交易的社會哲學的一種表現：一般的「商人」跟自己沒有血緣關係，怎麼可以相信他？他想跟我做交易，說明他別有用心！——既然對沒有血緣關係的商人並不信任，不能跟他們做交易，進一步迫使人們更是只能靠「家」。抑商反過來又強化了個人對「家」的依賴，人們便沒有別的路可走。

儒家文化長期主導中國社會必然會有兩種後果。第一，家族之外的外部市場難有發展的機會。市場的特點之一是交易的非人格化，是跟陌生人進行交易，只講價格、質量，而不必認親情。因此，「家」之內的經濟交易功能太強，外部市場就會失去發展的機會，出現此消彼長的情況。第二，由於陌生人間的市場交易、利益交易機會有限，在這樣的社會裏，就沒機會摸索以及發展出一套解決商業糾紛、執行並保護契約權益的制度架構，合同法、商法以及相關司法架構就無生長的土壤，跟不存在血緣關係的人做交易的交易成本就無法降低。

這也能說明為甚麼中國歷代國家法典側重刑法和行政，輕商法和民法，把商事、民事留給民間特別是家族、宗族自己去處理。當利益交易和民事範圍主要以家族、宗族為界線時，生計與其他民事與其說是社會問題，還不如說是家族內的問題，所以中國歷來有詳細的家法宗法，而缺少國家層面的民法內容。

但是，超越家法宗法之外、不認人情的法律體系偏偏又是現代金融所需要的，無論是前面講到的銀行、保險業，還是要求更高的證券交易，其特點均是超越血緣、超越親情的非人格化信用交易，在地理範圍上是跨區域甚至跨國界

在中國，儒家就強化交易信用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以「三綱五常」為基礎的名分等級秩序以及相配的文化價值體系，其基礎社會單位是基於血緣關係的家庭、家族。通過強化對後代的儒家文化教育，使家庭、家族成為大家都能信任的金融、物質交易與情感交流中心。

的。所以，過份地依賴「家」來實現經濟交易、感情交流的後果是，人們難以相信血緣之外的關係，市場和商法民法都沒機會發展。

宋朝時期，市場快速發展，部分經濟交易功能逐步從家庭剝離出來，由市場取而代之。這本來可以幫助削弱中國人非血緣不信的傳統，讓人們認識到通過適當的契約機制，即使與陌生人做交易，也可達到足夠的交易安全。實際上，如果能走出血緣家族、跟更廣泛的市場參與者做物質和金融交易，每個人的福利都會更高。因為再大的家族，即使總有四世、五世或更多代人同堂，通過族內隱性金融交易和經濟互助所能實現的資源共享與風險分攤效果，總歸有限，無法跟全社會範圍內的市場交易所能達到的福利水平相比，這些年來金融全球化給世界帶來的好處就證實了這點。

宋朝時期，市場快速發展，部分經濟交易功能逐步從家庭剝離出來，由市場取而代之。但由於那時期的市場發展的確觸動了儒家的家庭功能和結構，導致一場文化討論，宋朝新儒到最後把中國人重新帶回家庭，排斥商業，減弱市場的空間。

不過，由於那時期的市場發展的確觸動了儒家的家庭功能和結構，導致一場文化討論，就像時下正在發生的儒家文化大討論一樣，宋朝新儒到最後把中國人重新帶回家庭，排斥商業，減弱市場的空間。及後，元蒙入侵也中斷了中國市場化的進程。明朝初期繼承了宋時期的海外貿易，發展國內外市場，又一次給中國人推動與陌生人進行交易的機會，當然也能同時促進有關制度架構的發展。但隨着永樂之後的海禁，使中國再次失去現代金融所需的法治架構的發展機會，中國人再次靠家庭家族，靠四世同堂，而不是靠市場交易滿足經濟安全、利益交換、精神安逸的個人需要。血緣、人情再次獲得勝利。

### 三 西方金融的興起

以血緣關係、親情為經濟交易的基礎能降低違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這是人類社會的共性，在西方社會也如此。只不過，這樣做的代價是過多地把家庭關係跟利益聯在一起，弱化「家」的感情內涵。換句話說，儒家反對言利，所以抑制商業，壓制外部市場化發展，但這樣做的後果是強化了「家」的經濟交易功能，加重了家庭關係中的利益交換本質。跟中國不同的是，西歐較早地認識到經濟交易並不是「非血緣不可」，較早把經濟功能從家族內剝離出來，這間給了西方後來發展證券金融所需要的契約制度架構的機會。

早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古希臘，海洋貿易和城市化迫使人們走出「家」，淡化「非血緣不可」的傳統觀念。由於海洋貿易需要的資金多、風險又大，雅典商人被迫在家族之外尋找合作投資者，以分攤風險。這種商業組織的基礎是契約，通過正式契約保證各方合夥人的利益和責任。為保證其運作，就需要專門從事解決合約糾紛、財產糾紛的機制，這就產生了對法治的需求。在雅典，手工業生產規模也在逐步增長，與族外人創辦合夥制企業開始盛行。

在公元前200年左右的古羅馬，海上貿易也促進了跨家族商業組織的發展。此外，由於羅馬帝國的財政稅收愈來愈多，收稅工作本身變得愈來愈繁重。結果，帝王乾脆把收稅工作外判給民間貴族，由這些貴族參股組建公司(societates)，股東既有參與公司運營管理的，也有只作股東但不參與經營的，這些局外股東享受一定的有限責任，這即是現代公司制度的起源。

「公司」這種以契約建立的商業組織的誕生有兩方面的重要意義。第一，不僅股東間往往沒有血緣關係，而且多數股東只是被動的投資者，不參與日常經營，日常事務委託給其中一位或幾位股東（或非股東）管理，這就帶出今天我們熟悉的「委託—代理」關係問題，引伸出權力、責任以及其他契約關係問題。羅馬法以及相配的司法制度就是在這樣一種背景下發展的。羅馬法跟中國傳統法律的差別在於，前者是為解決商事、公司、契約、財產等民事問題而發展的，它的前提是承認交易雙方享有同等的權利，執行法律和司法者是沒有直接利益的獨立第三方。羅馬法是所有西方法律的基礎，是自下而上發源於民事的法律。相比之下，中國以往的法律是手持強權的皇帝從上而下頒布、為其統治服務的工具，對民事關係涉及很少，更沒有當事人權利的學說，這種傳統和歷史使後來中國推動金融洋務運動變得異常艱難。

在古羅馬誕生的公司制度的第二個意義同樣重大。公司是由不一定有血緣關係的股東組成，而這種通過契約形成的利益聯盟具有跟家庭和個人同等的法律身份，也就是現在所講的「法人」，可以像自然人那樣獨立簽約，享有各種民事權利和獨立的法律人格。更重要的是，公司跟家庭一樣，都是一種成員間的結盟，只不過，前者是以契約為基礎的結盟，後者以婚約和血緣為基礎。兩者都能正常運作這一事實，間接地削弱了羅馬人對血緣和家庭的迷思，不用再認為經濟交易、金融交易「非血緣不可」，經濟交易的範圍可以走出「家」了。這樣一來，市場的範圍得以拓廣、加深，對支持市場交易特別是信用交易制度的需求也跟着上升。說到底，「公司」就是一系列契約集合而成的法律實體，股東願意出資買股份本身就必須有極強的信用作為前提，公司的成立與存在就是一種高級信用交易的體現。保險市場、借貸市場在古羅馬也有發展，公元150年左右的羅馬法典中就有針對保險交易、借貸交易的條款，金融交易逐漸由市場代替「家」來實現。

不過，在公元五世紀，隨着羅馬帝國的滅亡，羅馬法律體系與金融市場、商業機制一起走進歷史。歐洲進入中世紀後，市場開始退縮，「家」的經濟交易作用重新加強，西方人回歸家族。但是，跟宋朝之後的中國不同，中世紀的西方人並沒有完全回到「非血緣不可」、只認親情的古老傳統，而是由基督教會、各類行會與合會保留了之前市場和家庭的部分功能，在市場和「家」之外提供經濟交易和友情交流。特別是教會，從中世紀初開始，基督教通過「教父」、「洗禮」等安排，讓每個小孩除了血緣父母之外還有「教父母」，「洗禮」即是一個人宗教意義上的再生，標誌着他正式進入上帝的世界，他的「教父母」便是他進入上帝世界的生父母。基督教歷來規定「教父母」跟「血緣父母」不能是同樣的人，這樣，個人除了血緣父母的「家」以外，還有「宗教家」。一個是以血緣建立的「家」，一個是以教緣建立的「家」，這當然擴大了個人的經濟互助空間和精神互助空間，同時也淡化了「非血緣不可」的傳統價值。

換言之，即使在中世紀歐洲，西方人的經濟交易和感情交流並非局限在血緣關係內，教會和其他社會組織在更廣範圍內也提供了金融互助、資源共享、精神支持的功能。在中世紀的西歐，教會、借貸互助會、喪事互助會（burial society）等互助性社會組織具有獨立「法人」的身份和權利，保留了古羅馬「公司」的（隱性或顯性）契約性聯盟性質，在許多方面跟「家」的法律權利雷同。比如，

公司跟家庭一樣，都是一種成員間的結盟，只不過，前者是以契約為基礎的結盟，後者以婚約和血緣為基礎。兩者都能正常運作這一事實，間接地削弱了羅馬人對血緣和家庭的迷思，不用再認為經濟交易、金融交易「非血緣不可」，經濟交易的範圍可以走出「家」了。

教會和互助會可以擁有、買賣財產，有自己的財務賬簿，可以負債，可以起訴別人，也可能被起訴；會員身份可以遺傳，甚至可以買賣轉讓，等等。

如果中國和西方在傳統交易文化上有差別，最大的差別可能就在這裏：在儒家文化的影響下，中國人只相信血緣關係，而西方人從二千多年前就認識到，做信用交易的雙方並非唯血緣關係不可。中國歷來缺乏家族之外社會組織的發展，黑幫、土匪以喝「雞血酒」相約結盟，但這些從來就是非法。在明朝，許多地方修建祠堂，族廟、族產的存在也普遍，民間社會組織開始顯性化，但這些仍然是以家族為主。只是到近代，特別是鴉片戰爭之後，隨着跨地區貿易的進一步興起和城市化的加快，行會、同鄉會才得以蓬勃發展。

正由於教會、各類互助會是基於信仰或其他需要而組成的聯盟，所以，即使在中世紀，西方社會還是保留了超越血緣的法治制度與文化的演變空間。有了這種制度文化的發展，西方人在「家」之外做交易的成本便隨之慢慢降低，超越血緣的利益交換、信用交易和精神互助就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到十二世紀末，宋朝中國的經濟雖然比西方發達，但是在超越血緣關係的社會組織、契約法律與相關制度文化的發展方面，西方已走在前面。本來，如果中國那時不選擇重歸儒家，而是繼續市場化發展；如果不選擇再次重農，而是繼續城市化；如果元朝不選擇海禁，而是繼續海洋貿易，那麼中國或許有機會發展出超越血緣的法治制度與文化，建立後來的證券金融所需要的制度架構。但是，儒家勝利了，中國人重新以「家」和血緣關係來解決經濟交易與情感交流需要，市場開始萎縮，制度創新和科技創新遂告停止。

但西方走的是另一條路。到十二世紀，西歐已有一千多年發展超越血緣關係的社會組織、契約與相關制度文化的歷史，雖然歐洲仍然處在中世紀的宗教壓制下，但這些制度儲備成為他們深化市場發展的無形資本。威尼斯、羅馬、佛羅倫斯等意大利海岸城邦，由於水運的地理優勢，它們在十二、十三世紀率先重新發展商業，啟動文藝復興，帶領歐洲走出中世紀。

那麼，那些契約與相關制度儲備對西歐有甚麼幫助呢？第一，跨區域貿易的發展必然引申出異地支付的問題，否則在一方堅持「必須先交貨，否則不交錢」而另一方堅持「必須先交錢，否則不交貨」的時候，交易便會無法進行。有了契約保證機制以及超越血緣的文化基礎，商業銀行信用票據就是在那時問世，也是現代銀行的起源，這些金融技術歸功於佛羅倫斯的銀行家。他們的商業匯票跟十九世紀初中國山西票號的作用是一樣的，只不過在時間上早七百年。

第二，商品貿易發展促進西歐走向城市化，使更多人離開自己家族所在地進入城市，遠離血緣關係，自然增加對市場提供保險、借貸等金融產品的需求。到十三世紀後期，人壽年金、人壽保險、嫁妝基金等金融產品再次出現在威尼斯和其他意大利城邦，被中止了近一個世紀的金融業再次崛起。

第三，由於西歐城邦的戰爭開支不斷上升，對長期債券融資的需求大大增加，這時，契約制度機制與信用體系就能發揮作用了。比如，到十三世紀中期，威尼斯、佛羅倫斯和熱那亞這三個城邦已發行太多短期政府債，靠簡單的到期再借、一次接一次地把短期債務續接下去的做法已經難以奏效，它們必須

儒家文化下的中國人只相信血緣關係，而西方人從二千多年前就認識到，做信用交易的雙方並非唯血緣關係不可，而中國歷來缺乏家族之外社會組織的發展。即使在中世紀，西方社會還是保留了超越血緣的法治制度與文化的演變空間。

推出長期債，把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壓力平攤到未來許多年，逐年支付。換言之，此時的城邦政府必須找到把未來許多年的稅收提前變現的辦法，必須做長期融資。1262年，威尼斯政府是第一個把眾多短期債合到一起，由一隻意大利文稱為“Mons”的長期債券基金持有，然後再把該基金的份額按股份證券的形式分售給投資者，可以在公眾市場上隨便轉手交易。這算是現代資產證券化、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公眾基金的前身。

威尼斯和佛羅倫斯的這些債券基金股份以及人壽年金產品，很快成為西歐人歡迎的投資產品。這些證券化的財富載體逐漸改變西歐人的理財投資結構。到1427年，佛羅倫斯的家庭財富投資結構已發生根本性變化，就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財富載體基本還是土地、企業產權和少量金銀錢幣的時候，佛羅倫斯富有家庭的財富已有三分之一以政府債券形式存在，剩下的財富一半投資在土地、一半投入實業企業。財富載體的證券金融化程度在人類歷史上從沒有這麼高，對個人、家庭理財而言，這是一種革命性變化，也折射出當時西歐社會的契約制度支持必須相當可靠，信用交易必須足夠可信，否則沒有人願意將這麼多財富投入沒有血緣基礎的證券票據。到十六世紀中葉，意大利、法國、荷蘭、德國已發展出具相當規模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公債市場。

到十六世紀中葉，西歐已有近三個世紀發展證券、銀行、保險金融的經驗，超越血緣的信用交易已不是新鮮事，金融市場逐步代替「家」為個人提供經濟安全、保險、融資以及養老安排，制度支持架構也有進一步發展。那時，正好是哥倫布發現美洲大陸已有半個世紀，英國人看到葡萄牙與西班牙的海洋貿易成功，也開始蠢蠢欲動。為了解決海洋貿易資本大、風險高的問題，英國商人在古羅馬人以及十三世紀威尼斯商人的基礎上，推出更完善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制度。通過向眾多投資者發行股份，不僅幫助探險創業者融資大量資本，而且以一種高效率的方式把海洋貿易風險分攤到眾多投資者身上。英國的股票交易從此開始，並由此演變出今天我們熟悉的倫敦、紐約等世界資本市場中心。

在其他地方的財富載體基本還是土地、企業產權和少量金銀錢幣時，佛羅倫斯富有家庭的財富已有三分之一以政府債券形式存在，剩下的財富一半投資在土地、一半投入實業企業，這折射出當時西歐社會的契約制度支持必須相當可靠，信用交易必須足夠可信，否則沒有人願意將這麼多財富投入沒有血緣基礎的證券票據。

#### 四 中國近代史上的證券洋務運動

到鴉片戰爭時期，中國的金融業雖亦有所發展，像山西票號、江南各地錢莊與合會等金融業務，都因康熙、乾隆時期逐漸起步的內外貿易而得到推動，但其規模還無法跟同時期的西方相比。更重要的是，正如前面講到的，儒家文化以「家」作為近乎排他性的人際經濟交易的範圍，使中國社會失去了發展超越血緣的契約制度架構以及相配的政治制度的機會，所以，雖然康乾時期市場制度有了進展，但跟已經發展「家」之外的社會制度長達兩千多年的西方還是無法相比。

但是，鴉片戰爭的失敗讓中國人看到跟西方的差距，迫使中國走「富國強兵」之路。在洋務運動中，新式銀行、保險、證券等現代金融技術都被引入中國。以證券為例，薛福成、盛宣懷、張之洞、李鴻章等都意識到要做洋務就必須廣泛融資，要廣泛融資就必須採用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發行股票。

「證券」這個詞在1860年代首先出現在中文裏。最初，在上海租界，外國註冊的洋行向當地居民以及外國商人發行股票，例如，旗昌輪船公司(1862年)、滙豐銀行(1865年)。這些公司在租界或境外設立，受外國法律和法院機構的管轄，所以這些證券發行和交易基本上不受到中國本土制度架構的規管。

李鴻章等人主張推動本土並受中國法律管轄的華人公司的發展。但對這些外來的「公司」、「股票」，靠甚麼「水土」或制度來支持呢？中國人歷來在血緣關係之外不相信任何人，要他們把自己辛苦賺到手的錢財投資給別人辦洋務企業，這當然是一個陌生的概念，更不用說去做了。怎麼辦呢？

我們首先要認識到現代「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個顯著特徵。第一，它是一個「法人」，是一個由一堆契約構建的法律體。前面講到，沒有契約執行和權益保障制度，這種法律體就沒有意義。由於股票的發行和交易範圍不限於親戚、熟人範圍，而是全社會，所以行政、立法與司法必須相互獨立並互相制約，否則，相關法律和司法便難以在涉及公司、契約、證券權益糾紛中保持中立，社會對契約、證券中規定的權益和權利缺乏信心，信用交易就難以發展。所以，證券權益、契約權益的保障問題，實際上也是一個憲政問題。

第二，投資者的責任有限，亦即，他們的損失最多不超過最初的投資，他們的責任到此為止。這又跟中國的傳統衝突，因為中國只熟悉無限責任。過去的古典書籍中充斥着「老子還不了債，小子還」的故事，子女要償還父母甚至祖父母的債，債務一代代地相傳。有限責任不僅跟中國的文化衝突，而且要達到這一點，社會的法治程度必須足夠高。有限責任是現代公司的基本特徵，沒有有限責任的保證，處於被動地位的外部投資者是不會願意投資的。

第三，現代公司的核心就是所有權和控制權的分離，也就是說，眾多的外部投資者將資金信託給公司管理層，後者對公司資產有實際的支配權。對於只相信血緣親戚的中國人來說，這當然又是一樁陌生的事情，他們怎麼會相信這些陌生人，並由這些陌生人去管理自己的資產？

當然，發展支持證券交易的制度體系不僅涉及到政治改革、制度變革，而且也不是一兩天能完成的事情。在「富國強兵」的壓力下，晚清改革者必須找到某種解決近渴的信用增強機制，以彌補契約制度的缺失，讓老百姓多少願意出資購買陌生人經營的公司股票。這就是「官商合辦」、「官督商辦」洋務公司模式的背景，由政府參股，並由政府作直接或間接的信用保障，當然，出了亂子，政府必須負最後責任。只有這樣，外部持股人才能享受有限責任，他們才有信心投資。

例如，輪船招商局是中國的第一間現代公司，於1872年由李鴻章創立。當時，他從直隸軍費中撥款十三萬五千兩白銀作為政府的投資。個體商人答應出資十萬兩，但實際到位的只有一萬兩。在1873至1883年間，政府提供給輪船招商局的年貸款在八萬兩至一百萬兩之間。

在輪船招商局成立後的十年裏，又有十五家公司上市，主要來自礦業、製造和交通業。他們的股票在上海的街頭和茶館裏交易。由於有關公司的信息缺乏，股票本身又是一種新東西，投資者就無從區分公司好壞。這樣，股票就自然為投機提供了環境，股票只是符號而已。炒股狂熱導致了1882年中國的第一

股票的發行和交易範圍不限於親戚、熟人範圍，而是全社會，所以行政、立法與司法必須相互獨立並互相制約，否則，相關法律和司法便難以在涉及公司、契約、證券權益糾紛中保持中立，社會對契約、證券中規定的權益和權利缺乏信心，信用交易就難以發展。

次股市泡沫。那一年，很多股價上漲超過100%。不過，緊隨1882年股市繁榮的，是1883年的股災。在1883年至1884年間，股價平均下跌超過70%。這次股災的嚴重後果是，為本地股票投機者提供資金的許多錢莊破產，引發上海和其他城市出現一場嚴重的金融危機。

早期的「官商合辦」、「官督商辦」確實給洋務企業提供了部分信用支持，但代價很大，這些公司與其說是商業企業，還不如說是政府官員的「自留地」。在公司虧損時，這些官員會得到政府幫忙；公司盈利時，政府和官員個人又會以不同名目轉走利潤。官府的介入使公司成為腐敗的工具。由於當時既沒有成型的會計制度，更沒有公司法或證券法，信息披露幾乎不存在。所以，自1872年後的幾十年，中國股市不如賭場就不怪了。由於制度尚未形成，在外部股東與內部管理層間的委託—代理關係，在股東與官府之間的利益衝突，都缺乏獨立第三方的保障。

1904年清廷推出《公司律》，也是中國的第一部涉及商事的法律。到民國時期，國家立法、司法和行政相互制衡的權力架構開始出現，從制度設計上，法院至少能阻止行政權力對公司、對外部股東權益的干預。1929年，民國政府修訂了《公司法》並推出《證券交易法》，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證券發展進一步鋪路。在法治運作經驗方面，長進也較多，特別是在上海，商事契約以及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選擇在民國法院，或租界法院作為仲裁方，這間接迫使民國法院面對競爭，競爭加快了那時期中國律師、司法的成熟。到1930年代，上海具備了相當熟練的律師群體。另一方面，從晚清開始，上海錢業、銀行業、證券業等行業紛紛成立自律公會，通過行規以及准入與處罰機制規範會員行為，增強了各金融業的信譽。

1912到1930年是中國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業的黃金時期，有超過1,984家現代工業和礦業公司建立，每家都有超過萬圓的股本資金，而總共有4,589萬元的投資；311家現代股份銀行建立。除上海的證券交易場所之外，1930年代北平股票交易所、寧波股票交易所、漢口股票交易所、重慶股票交易所和青島股票交易所先後成立。一個相對有規模的跨地區金融中介網絡才在中國出現。不論是在規模上還是在範圍上，這些發展將中國的工業結構提升到了了一個新的水平。後因南京政府大舉介入金融業以及抗日戰爭，那次黃金時期才被中斷。

早期的「官商合辦」、「官督商辦」確實給洋務企業提供了部分信用支持，但代價很大，這些公司與其說是商業企業，還不如說是政府官員的「自留地」。在公司虧損時，這些官員會得到政府幫忙；公司盈利時，政府和官員個人又會以不同名目轉走利潤。官府的介入使公司成為腐敗的工具。

## 五 人民共和國時期的證券發展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雖然在頭兩年試驗過約十隻股票的發行交易，但在1952年，股票交易被關閉，從此放棄已發展了七十餘年的契約執行與保障機制，拋棄了從1860年代到1949年所積累的證券金融經驗、制度實踐和法律進步。此後，沒收私有財產成為大勢所趨。到1958年，中國實行了幾乎完全的國有制，私營企業產值佔全國總產值的比例不足3%。

到文革結束時，國有經濟的低效和虧損已不堪忍受，1978年開始改革開放。在1980年代，在不放棄國有制的前提下，嘗試過包括生產責任制、獎金制

在內的各種營救國有企業的辦法，到80年代末，才不得不重新推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再次檢起現代公司制度和股票市場。那麼，這次的境況跟晚清洋務運動者所面對的有何異同呢？

首先，在晚清改革者引進西方金融技術、開始試驗股份制公司和股票市場的時候，晚清經濟基本是私有制經濟，國有企業很少。所以，他們的目的很單純：推動新工業，振興中華。相比之下，1990年重新推出股份制公司和股票市場時，主要目的是讓國有企業從老百姓手中融資，幫助解決國有企業的財務危機。或者說，讓老百姓為已被證明失敗的公有制模式結賬。所以，從一開始，股市的目的不是給大眾一個參與財富創造的途徑，讓他們更好地規避未來消費與收入風險，而只是分散政府改革代價的工具。股東權利和權益保護問題是事後才想到的。因此，這次股市試驗從一開始就存在十足的利益衝突，國家有太多的利益在其中，必然會影響到國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立場，使國家不能以獨立的規則制訂者和執行者的身份出現在證券市場上。

第二，在1872年，中國沒有三權分立的概念，更沒有司法獨立、市場監管獨立的制度框架。那時才剛剛開放，也沒有多少現代制度學說的知識和理解。在那種背景下，清政府不得不直接出面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障。與此相比，到1980年代末，中國已接觸西方一個多世紀，現代社會科學、法律、歷史知識也傳播了一個多世紀，現代政治制度架構也存在，包括立法(全國人大)、行政(國務院)、司法(法院系統)。但是，在憲政制度沒有落實之前，這些制度架構難以發揮真正的作用，人們除了拿政府作為證券的最終信用擔保人之外，沒有別的機構能讓他們對證券投資放心。所以，股民出現虧損時，必然算到政府頭上。

第三，晚清時期沒有壓制私有財產或私有制的官方意識形態。但是，1980年代至今的情況則相反，在官方意識形態仍然以抑制私有制、以勞動價值論為主的制度文化下，保護外部股東權益、解決委託—代理關係的決心當然要打折扣，立法、執法、監管的無力遲緩就不難理解了。

在晚清和現在，出於不同的目的，中國嘗試過發展證券金融市場，兩次都靠政府提供信用支持，才讓人們對證券交易有些信心。但在晚清時期，由於中國過去未能發展出保障超越血緣的信用交易的契約制度架構，所以官府才直接投資。在最近的這一次，政府之所以又成了證券交易的實際擔保人，一方面是由於國有制、國有企業，使政府變成股票發行方，是最大的直接利益相關者，另一方面是由於政治改革落後，憲政實際不存在，讓中國到今天還沒有真正獨立的司法。如果薛福成、盛宣懷、李鴻章、張之洞今天還活着，看到中國證券市場在一百多年後還是如此，他們會有何感觸和高論呢？

## 六 結束語

同是洋務運動時期引進的西方技術，工業製造技術到今天基本在中國水土相服了，而金融技術卻不然，還在艱難地融入中國社會。為甚麼會有這麼不同

晚清改革的時候，國有企業很少。所以，改革者的目的很單純：推動新工業，振興中華。相比之下，1990年重新推出股份制公司和股票市場時，主要目的是讓國有企業從老百姓手中融資，幫助解決國有企業的財務危機。或者說，讓老百姓為已被證明失敗的公有制模式結賬。

的經歷？技術上的原因在於，「硬」技術多是看得見、摸得着，它們的引進不涉及制度，對制度要求不高；相比之下，推出股票、債券、期貨、基金等金融產品容易，但要人們「信得過」金融契約的交易，相信自己不會被別人騙，放心屬於自己的權益總能拿得回來，這就要求有相配的契約制度。這種差距也是以往「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方針的必然結果。

從更深的層面看，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中西金融發展的差別。說到底，為了生存，人們必須互相交易，特別是為了未來生活安全，人際間必須有金融交易，互相配置未來、今天以及不同事件間的收入和消費。大致講，人類有三種途徑實現個人間的金融交易，第一種是在血緣、在「家」之內進行經濟互助交易，第二種是通過像教會等社會互助組織實現，第三是通過金融市場實現各種所需要的風險消費安排。這三種金融交易途徑不必是排他性的，在許多方面可以相互補充，但這三種途徑的邊界到底在哪裏？哪種途徑使用更多或更少？這都取決於每種交易途徑的成本高低，取決於相關制度與文化的內涵。

儒家的選擇在第一種途徑，甚至只側重血緣內的金融交易，排斥市場和非血緣社會互助組織的經濟交易功能。「三綱五常」等價值體系的作用即在此。其結果是，中國人對血緣關係之外的人無法信任，跟陌生人的信用交易極難發展和實現；另一方面，中國的教會和其他民間互助組織不發達，支持市場契約交易的制度也沒機會發展，使通過非血緣社會互助組織、通過市場作信用交易的成本很高，這反過來又迫使中國人非依賴「家」不可。於是，從晚清到現在，中國仍然缺乏市場交易所需要的制度，民間自發互助組織也稀少。

在西方，這三種途徑間的邊界發生過多次轉變。起初，在農業社會裏，「家」也曾經是主要的金融交易途徑。到古希臘、古羅馬時期，市場的作用有所拓寬，「非血緣不可」的傳統開始淡化。到中世紀，市場的地位退縮，但教會等社會互助組織的邊界拓寬，個人生活安全由「家」和社會互助組織兩者來保證。從中世紀末期開始，外部金融市場重新出現並逐步發展，由此演變出來的契約交易制度使陌生人間的市場交易成本大大降低，以至於在今天的美國，未來生活安全主要由金融市場交易來安排好，經濟交易基本已走出家庭，社會組織的經濟交易功能也弱化，「家」和社會組織的功能主要定義在感情和精神交流上。

今天在中國發展金融仍然很艱難，從上面的分析中我們看到，其根本的原因之一在深根於社會的儒家文化，在於「非家不可」、「非血緣不可」的文化，這種價值體系不利於超越血緣關係的制度建設，不利於陌生人間信用的建立，也就不利於證券金融的發展。換言之，在缺乏「家」之外的信用交易制度支持時，中國人不能把金融證券看成可靠的投資工具；在儒家文化只信血緣關係的傳統下，中國人也不會把別人發行的金融證券當成投資工具。所以，股票和其他證券就成了自成一體的投機品，而不是投資品。一旦認識到這些，我們就能看到，在這次新的文化大討論、新的國學熱中，千萬別再重複宋朝的選擇，誤導我們又回縮到儒「家」。市場經濟的深化、憲政改革的推進才是真出路。

「硬」技術多是看得見、摸得着，它們的引進不涉及制度，對制度要求不高；相比之下，推出股票、債券、期貨、基金等金融產品容易，但要人們「信得過」金融契約的交易，就要求有相配的契約制度。

# 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 是非功過

• 袁偉時

友：目前民族主義特別是經濟民族主義幾有席捲神州之勢。外資收購某些工廠，常引起強烈反應，扯出國家經濟安全等話題。有些言辭之激烈更令人吃驚。從歷史經驗上看，您認為這真正牽涉國家利益，還是偏激情緒作祟？

袁：這是世界範圍的一種流行病。近來中國企業進軍美國、韓國、印度等國一再碰壁，中國人很容易認為那是其狹隘主權觀或民族主義發作了。反觀我們自己又如何？這值得深思。我們不妨先簡要考察一下中國流行甚廣的幾個觀點。

民族主義在中國是把雙刃劍。在外敵入侵之際，它是正義的大旗，抗日戰爭是一個範例。但一個社會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過程中，也有一些統治者和依附他們的文人欺世盜名，以「傳統」、「國情」、「愛國主義」的名義來抗拒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阻滯社會發展。

首先是如何看待民族主義在近代中國的作用。對一個被壓迫、被侵略的國家來說，民族主義通常以愛國主義的面目出現。回望十九、二十世紀，民族主義在中國是把雙刃劍。在外敵入侵之際，它是正義的大旗，抗日戰爭是一個範例。但一個社會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過程中，也有一些統治者和依附他們的文人欺世盜名，以「傳統」、「國情」、「愛國主義」的名義來抗拒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阻滯社會發展。

我在抗日戰爭時期讀小學和初中，那時家鄉不少地方的牆上畫着「蔣委員長」的戎裝像，用大字寫着他的語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我們這些小孩似懂非懂。後來研究中國近代史才知道，維護國家主權的愛國主義或「民族大義」，確實是當時多數中國人團結的思想基礎。但是，這種不與民主、自由連結的「愛國主義」，又是蔣介石和國民黨實行專制獨裁統治的遮羞布。

學術界通常認為，近代民族主義是從德意志反抗拿破崙侵略為開端的。費希特(Johann G. Fichte)的〈告德意志國民〉(“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是民族主義的重要文獻。抗日戰爭開始，學者們紛紛把這一文獻翻譯發表，我看到過的就有三個版本。可是，這個文獻有個大問題：在強調本國文化和教育發展的同時，卻不恰當地排拒民主、自由。費希特說①：

人民對於政府，無所畏懼。這在外國語，叫做「民主」、「自由」，但在正確的德國語，卻應叫做「頹廢」、「無威嚴」。……國內的人民，因為不畏懼本

國的統治者，而畏懼外國的征服者，所以甘心背棄本國政府，獻媚外敵，這為人民所背棄的統治者，亦只有屈服於外國的征服，保其殘喘，而放下保衛祖國的武器……。

他和黑格爾等把國家和政府擺到至高無上的位置上，謬種流傳，成了後來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淵源之一。

我贊同伯林 (Isaiah Berlin, 或譯柏林) 的論斷<sup>②</sup>：

民族主義——在今天大概是最強大也最危險的力量。它常常是創傷的產物，這種創傷是一個民族在自尊或領土方面加之於另一個民族的。……只有知識，細緻而不是簡捷的知識，才能驅散它……此外，歷史、人類學、法律……也可以提供幫助。

基於這一睿識，他特別提到，假如中國人沒有在鴉片戰爭或更普遍的剝削中受辱，後來的中國現代化歷史會是另外一種面貌。

在我看來，伯林說的與民族主義對立的知識，主要是關於世界發展之全局和人類文明之高度的知識。多數國民具有如此知識素養，方能跳出井底之蛙的視域。儘管民族主義流行的因素非常複雜，但說到底是無知和蒙昧。祛除愚昧，驅散迷霧，讓中國人遠離危險，任重道遠。

總之，民族主義滲透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清理「經濟民族主義」，是清理民族主義的負面作用、深化改革的需要。

友：您認為經濟民族主義有哪些主要表現呢？

袁：在談具體的歷史事實以前，還要注意兩個流行的理論。在國際上流傳甚廣的「衝擊—反應」理論和「依附」理論對中國都有很深的影響。前者認為近代中國的歷史，是西方文化衝擊下作出的種種反應。對此，學者們看法不一，但不管怎樣，外部勢力的衝擊肯定是推動十九、二十世紀中國變遷的一個重要因素，其後果則是正負面交錯，不能一概而論。後者強調發達國家的剝削是落後國家落後的主要原因，即使國家獨立了，卻並不意味依附關係的結束，於是，擺脫依附關係成了發展的前提。

這些理論成立與否歸根到底要用歷史實際去檢查。

友：有些人認為今天的中國在文化和經濟上仍然被外國「殖民」，您怎麼看？

袁：他們宣揚的就是「依附」理論。在他們看來，新文化運動以來中國文化的變遷就是西方文化的殖民過程；近代中國的經濟發展更是淪為依附國的悲慘進程。這樣的結論過於極端。實際上，透過那些紛繁甚至是野蠻的現象，近五百年的世界史是世界經濟逐步走向一體化的進程，是現代文明普及和各種文化融合共存的過程。列強與近代中國的關係，毫無疑義包含侵略與被侵略的關係，但也有經濟、文化交流的關係。

與民族主義對立的知識，主要是關於世界發展之全局和人類文明之高度的知識。多數國民具有如此知識素養，方能跳出井底之蛙的視域。儘管民族主義流行的因素非常複雜，但說到底是無知和蒙昧。祛除愚昧，驅散迷霧，讓中國人遠離危險，任重道遠。

大清帝國最盛時，中國的領土約佔一千二百多萬平方公里，現在是九百六十多萬平方公里。大片領土被侵佔，當然就是侵略的結果。此外，租界、駐軍、內河航行權、治外法權、劃分勢力範圍等等都是損害中國主權的，不必一一列舉。在經濟領域也有侵略關係，列強構建了三大吸血管：一是資金上敲詐勒索：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戰爭賠款（不把利息計算在內）已經高達七億多兩白銀；二是販毒：即鴉片進口；三是強迫中國接受協定關稅。此外，日本軍事佔領下的殘酷掠奪、奴役勞動，更是眾所周知的。

## 一 外國資本是推動中國社會經濟轉型的新因素

友：有一個流傳甚廣的觀點：甲午戰爭失敗，訂立《馬關條約》後殖民地化加深，中國的發展就被阻斷了。

袁：這個說法有把複雜的歷史面貌簡單化之嫌。

《馬關條約》當然是掠奪性的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丟掉了台灣，勒索賠款兩億三千萬兩，是十九世紀中國最大國恥之一。

其中一項重要條款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sup>③</sup>此後，其他國家援引所謂最惠國待遇，也分享了此項優惠。多年來，中國的史家們大都視這一條款為中國殖民地化加深的重要標誌。其實，這個條款不過是實行自由貿易制度的現代國家所通行的規則。自由發展現代製造業，客觀上適應了歷史發展的需要，不但談不上對主權有甚麼損害，對社會進步其實也有好處。

有人說，這對脆弱的民族工業不公平。確實，如果執政的是有能力維護國家主權而又有遠見政府，根據具體情況通過調整關稅等手段，對某些行業進行適當的保護，會更有利於中國的發展。當被迫締結割地賠款的屈辱條約之後，人們須要對其中的每一項條款進行冷靜的評估。就《馬關條約》來說，其中自由製造的規定，我認為是應該肯定的好事。

第一，這樣的條款固然有利於外國資本的進入，同時也解除了對本國資本的束縛。與此同時，強大的外資企業對本國企業既是壓力，也是老師。只有在自由競爭中才能培養出有生命力的企業，害怕外資是沒有遠見的。

第二，評價這一條款，不僅是理論問題，更應從實際效果去考察。先看實際的數字。1895-1913年，「這時期民族資本工業發展速度達15%，這是相當高的，甚至高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所謂黃金時代。」<sup>④</sup>「1902-1910年的九年中，共設立創辦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的工礦企業604家，創辦資本額共134,517千元，家數佔清季工礦企業設立總家數的63.1%，投資額佔65.4%。」<sup>⑤</sup>換句話說，外資和本國資本實現了雙贏，而且本國資本在數量上超過了外資。

說有了這個條款，中國的工業就被扼殺了，顯然與實際情況不符。

友：這個說法有人會認為是美化侵略。

就《馬關條約》來說，其中自由製造的規定，固然有利於外國資本的進入，同時也解除了對本國資本的束縛。與此同時，強大的外資企業對本國企業既是壓力，也是老師。只有在自由競爭中才能培養出有生命力的企業，害怕外資是沒有遠見的。

袁：歷史研究拒絕情緒。必須嚴格區分列強的軍事侵略、政治特權、殖民掠奪和外資企業合法或正當的經濟活動。對老態龍鍾的中國來說，外資企業的活動帶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因素，這對推動中國社會經濟轉型是有利的。

與任何國家一樣，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商業和製造業。但十九世紀洋人帶來的是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新經濟運作方式和相關的新知識。不但洋行、銀行、修理或製造工廠等等是新事物，社會管理的新方式更是聞所未聞。多年來，我們着重揭露列強侵略帶給我們的損害，而對新的知識和社會經濟運作方式傳入帶來的益處沒有足夠的重視。

一個認識障礙是：光看到列強粗暴和血腥的侵略，對中西交往複雜的全貌了解不夠。

請先看一組數字。這些數字是鴉片戰爭後至抗日戰爭以前，主要是從1860年代至1930年代。關於此前的時期，缺少可靠的資料；而1937至1949年則是戰爭時期，需要另行分析。

1、在外國投資增加的同時，中國的現代經濟沒有止步。

「據統計，從1895到1911年，外國資本主義在中國設立的資本在10萬元以上的企業共91家，開辦的資本為4855.4萬元，其中上海為41家，2090.3萬元，廠數佔45.1%，開辦資本佔42.8%。」<sup>⑥</sup>撇開過去把外資視作洪水猛獸的錯誤思潮，這些外資帶來新的經濟，未嘗不是好事。陳陳相因的一個觀念是：這些外資壓制了民族資本的發展。實際情況又是怎樣呢？

「1895至1911年，上海新辦民族資本經營的工廠112家，佔全國總數之25.1%，開辦資本2799.2萬元，佔全國總額之28.6%。」<sup>⑦</sup>兩個數字的統計方法略有差異（外資廠限定在十萬元以上），考慮到外資廠通常規模較大，小廠較少，從中可以看出，在外資發展的同時，民族資本也在發展，而且再次證明全國民族資本的投資總額遠遠超過了外資。

1912年以後，這個趨勢繼續發展。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從1912年到1927年的十六年中，中國歷年所設創辦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的工礦企業總數約1,984家，創辦資本額約為458,955千元。無論就創辦企業家數或創辦資本總額而言，這後十六年都超過了前七十二年的一倍以上。」<sup>⑧</sup>

在1928-1937年國民黨統治時期，適逢1929年開始的世界經濟大危機，中國經濟仍然「每年平均增長率達到8-9%」<sup>⑨</sup>，被一些學者稱為「黃金十年」。

2、中國對外貿易的總趨勢是以較快速度上升，多數年份入超，但國際收支大體上是平衡的。作為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近代中國的對外貿易是逐步發展的。

「從二十世紀初到30年代初，中國對外貿易總值由7.9億元（海關兩按1.5折合）增至35.1億元，其中的一半增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另一半則增加於大戰後」<sup>⑩</sup>。總的說來，「中國二十世紀最初三十年的進出口貿易，1929-1931年與1900年比，約增加五倍，同期日本只增加三倍，印度幾乎沒有增加。」<sup>⑪</sup>這兩組數字雖有些差異，但總趨勢是清楚的。

制度環境是經濟增長或衰退的決定性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包括對外貿易在內的經濟得到較快的發展，得益於義和團事件後所推行的新政。辛亥革

與任何國家一樣，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商業和製造業。但十九世紀洋人帶來的，是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新經濟運作方式和相關的新知識。不但洋行、銀行、修理或製造工廠等等是新事物，社會管理的新方式更是聞所未聞。

制度環境是經濟增長或衰退的決定性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包括對外貿易在內的經濟較快發展，得益於義和團事件後推行的新政。辛亥革命後，袁世凱執政，繼承和發展了新政的成果，從而為經濟發展奠定了比較牢固的市場經濟制度。

命後，袁世凱執政，繼承和發展了新政的成果，從而為經濟發展奠定了比較牢固的市場經濟制度。從1900至1913年，「在這十三年間增加的貿易額，是在此之前的三十二年(1868-1900)增長額的二倍多。」<sup>⑫</sup>這是不俗的成績。確認這一項事實的意義，在於它破除了過去簡單地把中國經濟的發展主要歸因於大戰爆發，帝國主義無暇東顧的外因論。事實上，在市場經濟的基礎建立後，即使在軍閥混戰的環境下，外國資本競爭減弱或者增強，都沒有截斷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

「1864-1887年間，中國對外貿易是順差的，出超額達262,745,000關兩。」<sup>⑬</sup>二十三年間平均每年出超1142.37萬關兩。支撐這個局面的是兩大因素，一是外資湧入：從1864年至1930年，中國累計貿易入超為29億美元，而外人在華投資為32億4,250萬美元<sup>⑭</sup>。而且其中辦企業的直接投資佔78.1%。他們當然是為牟利而來，甚至力圖把中國變為殖民地；但貿易和投資的收益大都轉化為再投資了，這是中國國際收支大體平衡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有利於中國的發展。另一主要因素是僑匯。「估計1895-1899年年均僑匯數約為5,500萬關兩」，「1895-1930年全國華僑匯款總額累計約在30億至32億關兩之間。」<sup>⑮</sup>

這些情況表明，當時的中國仍然有較好的經濟發展空間。據有關學者研究，「在本世紀(二十世紀)最初十年裏，紡織工業正常年利潤率高達20-30%。經營成功的銀行年利潤率可達36%，即使僅經營匯兌業務的銀行，也可從資金周轉中獲得15-20%的純利潤。二十年代後期，外資企業的年利潤率為10-20%」<sup>⑯</sup>。本國企業的處境雖然略遜於外資，但發展空間仍然很寬。這樣的發展當然不是田園牧歌，其中一個原因是勞動力的價格很低。勞動時間通常是10-12小時(甚至更長)，工資很低。這些都令人心痛。想一想現在不少工廠工人的勞動時間仍然高達10小時，五天工作制還非常遙遠，我們便能比較冷靜地看待這些歷史現象了。

## 二 拋棄泛道德批判，尋找發展的真正障礙

友：那麼，中國發展的主要障礙在哪裏？

袁：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思(Douglass C. North)說得好：「國家的存在是經濟增長的關鍵，然而國家又是人為經濟衰退的根源」<sup>⑰</sup>。近代中國經濟發展狀況好壞的主要原因也在當時的政府。這樣說不等於否定列強曾經壓榨中國，也不是說他們沒有阻礙中國的發展。但應該牢牢記住：內因是主要的。

以輪船航運業來說吧，它是外資進佔中國市場的先鋒。出於逐利的本能，中國商人早在1860年代就對購置輪船、發展航運興致勃勃。可是中國自己的航運業卻遲遲發展不起來。箇中原因何在？一是官員的認識太落後；二是制度太腐朽。捆在中國商人身上有五條繩索：

其一，辦新式企業實行批准制。

鴉片戰爭後，辦公司，辦各種新式企業，都實行批准制。在這種制度下，官員們總是可以找到堂皇的藉口，讓你動彈不得，辦不起來。甲午戰爭以前，中國商人購買輪船發展航運得不到批准的情況，比比皆是。甲午戰爭創巨痛

深，清政府冀圖改弦易轍，鼓勵新式企業發展。但是，批准制沒變，桎梏仍在，官員可以隨時肆意扼殺經濟發展的生機。例如，1896年，湖南紳商要辦小輪公司，湖南巡撫陳寶箴已經批准，張之洞卻橫生枝節，極力阻難。理由是：怕引來洋人！他說：「湘中民情視異族、異教如仇，一旦見洋商聯臂而來，教堂接踵而起，斷難帖然。」「此間稟請開辦洞庭小輪者，頗不乏人。今夏以來，疊次瀆請，內有確已備有輪船者，均未批准。」<sup>⑩</sup>

即使批准你辦了，一些奇特規定，仍然讓你不能隨意而為。1900年5月，上海《中外日報》登載這麼一則新聞：「漢鎮小輪船向只搭載人客，現訂新章准其拖帶貨輪，沿途照常完釐」<sup>⑪</sup>。在此以前，各地皆奉行這樣的規定：輪船只限搭客，不准載貨。有的地方可以拖帶沒有機器動力的傳統貨船，漢口則連這一條也不准，直至1900年才開禁。到了1905年，外務部才通知各地：「凡華洋小輪行駛內河，應照新約辦理：除違禁貨物外，其餘各貨均可一律裝載」<sup>⑫</sup>。

其二，沿用禁止發展海洋事業的荒唐規定，箍死企業提升之路。

清政府規定：本國的帆船不能超過三桅，每枝桅杆只能掛單帆；樑頭則不得超過一丈八尺；並且限制船員人數，不准攜帶自衛武器。這樣的規定不但使本國傳統的帆船運輸業無法轉型從事輪船運輸業，而且在鴉片戰爭後沿用這些腐朽的法規，在海盜猖獗的十九世紀，不但使中國船商無法與外國船運公司競爭，連本國商人也不敢輕易託運貨物。

當時，南北水運的主要貨物是漕糧，即將江浙一帶徵收得來的田賦運到北京。1828年，「黃河斷流，河運中阻，疆臣奏請試行海運」<sup>⑬</sup>，清政府被迫改革從明代延續下來通過大運河運送漕糧到京師的制度，將蘇州、松江和太倉等地徵收得來的糧食改為僱用商船從海上運到天津，大量的「沙船」（木帆船）承接了這項運輸。1860年代以後，輪船興起，清政府「體恤」沙船業主，一再拒絕商人開辦輪船運輸企業的申請。採用這樣的保護落後的政策，既迫使有志經營輪船運輸的商人與洋人合作，將資金或輪船交給外人營運，又延誤了富有的沙船業主轉型，在不敵輪船競爭的情況下，只得破產或歇業。

其三，稅收不平等。

外國船隻運送進口或中國本土的貨物，除了進出口貨物要交5%的關稅外，只要交2.5%的子口稅，就可以通行無阻。而本國船隻運送的貨物，則每個厘卡都要收稅；而且華商除了納稅以外，還要忍受各級官員用各種名目進行的勒索。

甲午戰爭後，清政府開始鼓勵民營經濟發展了，但仍然沒有下決心改變這個稅收不平等狀況。1895年，清政府督促上海等地商人籌辦小輪運輸，商人提出：「此時可以照完釐金，將來洋人小輪行駛時，亦欲比照一律，只完正半稅，以免軒輊。……如不允，則彼不願承辦。」釐金本來是征剿太平天國時徵收的非正常雜捐，戰爭結束後遲遲不予廢除本來就是錯誤的。商人提出在洋商介入後，按照對待洋商的辦法，即在加收進口稅的一半後即可免徵釐金。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這都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但是，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竟然認為：「內河小輪請比照洋輪完稅一節，自係萬不可行，豈有無故自棄釐金一半之理？……華商小輪運貨……均應完釐……該商肯遵辦，則准設。不遵，則不准也。」<sup>⑭</sup>為了維護不平等、不合理的釐金，寧可不讓中國商人興辦輪船運輸！

近代中國經濟發展狀況好壞的主要原因也在當時的政府。這樣說不等於否定列強曾經壓榨中國，也不是說他們沒有阻礙中國的發展。但應該牢牢記住：內因是主要的。中國自己的航運業遲遲發展不起來。箇中原因何在？一是官員的認識太落後；二是制度太腐朽。

這個禍國殃民的釐金制度，壓制着中國所有行業的發展，從1853年開始徵收，卻直到1931年才裁撤；完全是中國人自己造孽，與洋鬼子毫無關係。

其四，不准中國輪船在沒有開放的港口自由航行。

有清一代，被迫或主動開放了四十八個口岸，比現在廣東一省的開放口岸還少一點。在大量內河和沿海碼頭、港口沒有開放的情況下，如果善待本國商人，讓他們在其中自由航行，本國航運商可以避開外商的壓力，更快地成長。但是，清代統治者愚蠢地堵塞了這條中國商人致富之路。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如准華商隨便進泊各口，則洋人久必覬覦。」而且「既不在通商口岸往來買賣，即難仍在洋關納稅。」<sup>②</sup>為了預防洋人要求開放更多口岸和方便收稅，把中國商人的手腳捆起來再說。

其五，官辦企業壟斷，阻礙企業正常生長。

當時的輿論大聲疾呼，要打破官辦企業——輪船招商局壟斷的局面：「官雖設局，在商人之與有股份者既不能顧問局務……中國設一官局，小則數百萬，大則數千萬，所得什一之利，半供局費而不足，名雖有損洋商，實則無益華商。何如將此數百千萬之資散在民間，各出其心思才力，以保身家，以成基業。」<sup>③</sup>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利益所在，官僚們不會輕易放手。民國建立以後，這個局面依然沒有改變。1913年，上海蜀商公會就曾發出電報揭露：「近年來太古、怡和、大阪、招商四公司壟斷獨登，屢加運費，而權不我操，只有俯首忍受。現更聯盟要挾，自宜至滬停運川湘貨物，斷我手足，制我死命。」<sup>④</sup>

於是，大量本國資金或情願投放到外資公司，或購買輪船後在外國領事館註冊，並交給外國人經營，冒充外國公司。這與今天外資享有超國民待遇，本國資本寧願扮演假外資如出一轍。十九世紀美商在華最大的企業旗昌洋行所辦的旗昌輪船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資本都是華資<sup>⑤</sup>。再說一個令人痛心的故事：1908年，「安東（今丹東）一埠，航業已盡為日本搶奪，雖有商輪十餘艘，亦半掛日旗，其實日人所有該埠航業，亦半為中國人資本」<sup>⑥</sup>。清政府冀圖用政權力量，要華商「另換中國船牌」和「中國旗號」；並要各國駐華使館「轉飭各口領事官照辦」，洋人答覆說商船買賣「向由民人自主」、「本國並無此禁」，置之不理<sup>⑦</sup>。

避害趨利是人性的本能，中國資本家藉外國公司的名義，保護自己正當、正常的經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

友：有些史家因此譴責這些中國商人，說這些人惟利是圖，不顧民族大義。您怎麼看？

袁：這些泛道德的譴責不符合歷史實際。

首先，這些是和平時期的經濟活動。當時有三個選項：民間自己經營；與本國官僚合作經營；與外資合作經營。當環境不容許民間資本生長，後兩個選項純粹是商業行為，與是否維護國家利益和道德高低毫無關係。

其次，當時阻礙經濟發展和國家進步的主要是觀念陳舊、行為腐敗的官僚。商人逃避本國官員的不當稅收和違法勒索，是任何國家商人都會採取的商業行為。把官員的失職和瀆職歸罪於商人，純屬倒果為因。即使有一些商人自

大量本國資金或情願投放到外資公司，或購買輪船後在外國領事館註冊，並交給外國人經營，冒充外國公司。這與今天外資享有超國民待遇，本國資本寧願扮演假外資如出一轍。避害趨利是人性的本能，中國資本家藉外國公司的名義，保護自己正當、正常的經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

願或無奈接受這些不恰當的待遇，也改變不了本國經濟無法正常發展的困境。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應該是改革稅收，整飭吏治，而不應是用道德高調指斥商人。

再次，當本國資金生存環境改善了，這些「假洋鬼子」會自動回歸。例如，1907年廣東領有航行執照的輪船有240艘，1908年增至268艘；但同時期中國籍的輪船突然由142艘增至248艘。「蓋近時國民熱於收回權利之心，故本國船隻客貨特盛，加以前此中國船多掛洋旗，今則以洋旗非所必需，爭懸本國之旗，故本國船數，頓然有加也。」<sup>②</sup>說到底，投資環境改善了，利之所在，船東們自然樂於在本國註冊。義和團事件以後，清政府痛定思痛，推行新政，本國企業就如雨後春筍，破土而出。而此前發展的主要障礙，無疑是本國政府。

### 三 看得見的腳踩住看不見的手：政府阻礙經濟發展

友：這是不是輪船運輸業的特殊情況呢？

袁：不！這些現象帶有普遍性。例如，在保險業、銀行業、製造業、碼頭堆棧、房地產業和鐵路運輸業中的外資企業，都有大量華股，華股比例有的佔50%，有的佔60%，有的甚至高佔80%<sup>③</sup>。

例如，十九世紀中國輸入的主要大宗商品之一是紡織品。「戰前的1913年，棉織品和棉紗進口總額達18,200萬海關兩，約佔中國進口總額的三分之一。」<sup>④</sup>妨礙中國發展紡織業的主要障礙還是本國政府。甲午戰爭前，民間資本不准自由創辦紡織企業。李鴻章在1870年代末在上海興辦機器織布局，居然向朝廷申請批准：「該局用機器織布，事屬創舉，自應酌定十年以內祇准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sup>⑤</sup>由於官僚企業的痼疾，該局折騰了十多年才得以投產，民間資本自由發展的局面平白被延誤了。這種局面到了1920年代之後才有改觀。

又以現代經濟的核心——金融業來說。1847年，英商麗如銀行 (Oriental Bank) 在上海建立分行。自此到1930年代，上海成了遠東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上海黃金交易量凌駕法國、印度和日本，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各類金融市場開放性大，上海黃金市場交易量固然超過日本的東京和大阪兩個黃金市場，無形的上海外匯市場的活躍亦遠非實行封閉或外匯管制的日本所能比擬。」以外國銀行來說，「1936年上海一地有27家，超過東京的外資銀行11家，孟買的13家和香港的17家。」<sup>⑥</sup>

那麼，這是不是意味着本國金融資本無所作為呢？不，水漲船高，本國銀行與外資銀行實現了雙贏。十九世紀末，全國僅有一家中資銀行，即1897年開業的中國通商銀行；到了1930年代，僅上海一地中國金融家就擁有86家銀行、48家錢莊、6家信託公司、36家保險公司。「到1925年，在滬三種金融勢力所擁有的資金……外商銀行約計36.7%，錢莊約佔22.5%，本國銀行已佔40.8%。」<sup>⑦</sup>換句話說，後兩項華資金融機構加起來，佔有63.3%的金融資金；上海擁有的金融資金約佔全國80%左右。這張非常不俗的成績單雄辯地證明：即使外資銀行非

當時阻礙經濟發展和國家進步的主要是觀念陳舊、行為腐敗的官僚。商人逃避本國官員的不當稅收和違法勒索，是任何國家商人都會採取的商業行為。把官員的失職和瀆職歸罪於商人，純屬倒果為因。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應該是改革稅收，整飭吏治，而不應是用道德高調指斥商人。

常強勢，儘管它們有一些倚仗軍事、政治壓力取得特權，但只要善於經營，本國銀行仍然不乏生存空間，甚至可以逐步確立優勢。

那麼，究竟是甚麼摧毀了上海遠東金融中心的地位？

首先是戰亂。要是說1937年全面抗戰開始，上海的金融企業還能託庇於租界的話，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就無地容身了。1945年後的內戰和作為內戰後果的通貨膨脹，斷送了復活的機會。

其次，政府的不當措施更摧毀了現代金融業存在的基礎。國民政府各種不當政策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和掠奪性的措施（如發行金圓券，強迫收繳金銀），導致中國金融的崩潰。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實行計劃經濟，銀行全面國有化，淪落為行政工具，加上實行閉關鎖國，現代金融業不得不長期退場。

現代化的中心不是技術問題，而是要營造經濟、科學、技術、文化能夠自動和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真正的中心是政府要保障而不是侵犯公民的自由。晚清七十年，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的六十年，經濟發展的實績遠遠不及推行新政的最後十年。原因無他，新政把被扼殺的經濟自由還給了大清國民，求利的衝動成了推動國家繁榮的主要驅動力。

#### 四 發展與挫折的經驗教訓應該永誌不忘

友：回顧這段歷史，您認為最主要的經驗教訓是甚麼？

袁：我想有兩條是應該永誌不忘的：

第一條是認准現代化的中心問題。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說：擴展自由「既是發展的首要目的，又是發展的主要手段。消除使人們幾乎不能有選擇、而且幾乎沒有機會來發揮其理性主體的作用的各種類型的不自由，構成了發展。」<sup>⑤</sup>研究近代中國的著名法國史學家白吉爾 (Marie-Claire Bergère) 則說：「國家政權與市民社會間的辯證關係，始終是中國現代化的中心問題。」<sup>⑥</sup>他們的觀點完全一致，亦與經濟民族主義針鋒相對。

現代化的中心不是技術問題，而是要營造經濟、科學、技術、文化能夠自動和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真正的中心是政府要保障而不是侵犯公民的自由。

晚清七十年，從鴉片戰爭到義和團事件的六十年，經濟發展的實績遠遠不及推行新政的最後十年。原因無他，新政把被扼殺的經濟自由還給了大清國民，求利的衝動成了推動國家繁榮的主要驅動力。它帶來的是真金白銀：民間經濟蓬勃發展，全國財政收入也從十九世紀末的八千萬兩增加至辛亥革命前的三億兩左右。

民國初年至抗日戰爭前，戰火幾乎連綿不斷，但經濟仍在持續發展，1912至1936年的國民經濟年均增長率竟高達9.2%<sup>⑦</sup>！一些學者讚譽這個時期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這個增長速度竟與1979年開始改革開放二十多年的速度幾乎一樣。

友：在軍閥混戰的情況下，怎麼會有這樣的實績呢？

袁：發展經濟的首要條件是社會穩定和保障公民的自由，尤其是經濟自由。戰火之下談不上對財產權的保障。但是，中國經濟仍在持續發展。在這些矛盾現象後面有值得玩味的玄機。

容許我說句在一些人看來「政治不正確」，但卻符合歷史實際的話吧：在扭曲了的近代中國環境下，遍布各地的二十七個租界<sup>⑧</sup>成了很奇特的戰亂中的安全堡壘。從太平天國時期開始，凡遇戰亂，人流和資金流都湧入租界，各級政府和軍閥不敢侵犯，它們成了經濟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中心。中國政府不能保障中國人的財產和自由，中國人要託庇於洋鬼子，這是中國的恥辱，卻給中國的發展留下了生機！為甚麼這個時期的上海超越日本和其他地區成為遠東金融中心？金融機構集中在租界，受到租界管理機構的保護，並按照最自由的市場經濟規則運作，黃金和外匯買賣不受管制，股票和期貨交易也很發達。既自由又安全，上海成為遠東主要金融中心可以說是水到渠成。

經濟自由的力量是如此強大，甚至抗戰爆發後至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由於日軍不能進入租界，上海仍然是全國最重要的金融和經濟中心。不但中外銀行匯聚，大量工廠也在狹窄的租界中破土而出。「從1938年1月到1939年2月，租界上新註冊和新接電開工的工廠達4,534家」<sup>⑨</sup>。

還有一條也不能忽視：一些地方軍閥在努力保障本地的安定和促進經濟發展。廣東人至今還念念不忘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的「陳濟棠時代」，就是因為這個時期社會比較安定，經濟繁榮，文化教育有很大的發展。以中山大學來說，就在那時建設了可能是全國最大的校園（一萬畝）和擁有最充足的經費！

總之，保障公民的自由和安全，是國家興盛的首要前提。租界侵犯了中國的主權，卻在中國人爭取自己的自由中起到某種獨特的作用。這是令人心酸的歷史記憶。

1927年，國民黨取得全國政權後，逐步扶植官僚壟斷資本，建立在特務控制下的恐怖政治，實行獨裁專制統治，踐踏公民的經濟、政治和言論自由，結果不但黨內四分五裂，也帶來全國性的政治經濟危機。這是永遠值得記取的教訓。如果本國政府善待民間社會，努力履行現代政府無可推卸的職責，保障公民的安全和自由，現代化就會走上康莊大道。在政治清明，法治嚴明，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收回受到損害的國家主權就有了堅實基礎。萬一受到外國武裝侵略，公民也會不惜流血犧牲，萬眾一心保衛祖國。

友：您的意思是要聽任外國人支配我們的財政、經濟？

袁：不對！國家獨立和公民自由，是國家興旺發達的兩項最重要的制度基礎。管理自己的國家是一個國家的公民應有的權利，政府機關也應由中國人自己管理。這裏涉及兩個問題：一是不能不借款，因此要接受損害主權的條件時，你怎麼辦？二是可以收回自己管理了，你卻管不好，又該怎麼辦？處理這些大事，只能冷靜地審時度勢，任何情緒化的舉措都有害無益。總結歷史經驗，很重要的一條是千萬別在經濟領域胡亂「反對帝國主義」，而是要將眼睛向內，致力於自身的改革，建立健全的民主、法治制度，在公民監督下整頓好國家機關。

至於外資企業也可以本土化。大企業已經國際化，不要斤斤計較企業的國籍。如此等等，經濟學家已經說得很多，我就不再囉嗦了。

在扭曲了的近代中國環境下，遍布各地的二十七個租界成了很奇特的戰亂中的安全堡壘。它們成了經濟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中心。中國政府不能保障中國人的財產和自由，中國人要託庇於洋鬼子，這是中國的恥辱，卻給中國的發展留下了生機。

冷眼看世界，任何國家盛衰的奧秘都在如何對待公民的自由和安全。告別形形色色的民族主義自大和自戀症，以寬闊的胸懷主動融入世界一體化的潮流，這是福國利民的最好選擇！

### 註釋

- ① 費希特：〈告德意志國民〉，載馬采：《哲學與美學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頁142。
- ② 柏林(Isaiah Berlin)著，胡傳勝譯：《自由論》（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頁396。
- ③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三)（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616。
- ④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679。
- ⑤⑥⑦ 杜恂誠：《民族資本主義與舊中國政府(1840-193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31；106；44。
- ⑧⑨ 唐振常、沈恆春主編：《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360；364-65。
- ⑩⑪⑫⑬ 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ère)著，張富強、許世芬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329；10；85。
- ⑭⑮⑯⑰⑱ 洪葭管：《二十世紀的上海金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5；214；7；3；9。
- ⑲⑳㉑㉒ 鄭友揆：《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940-1948：史實的綜合分析》（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頁15；17；118；37-38。
- ㉓ 陳爭平：《1895-1936年中國國際收支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68、70。
- ㉔ 轉引自鄭友揆：《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940-1948：史實的綜合分析》，頁116。
- ㉕ 諾思(Douglass C. North)著，陳郁、羅華平等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頁20。
- ㉖ 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10241。
- ㉗⑲⑳㉑㉒ 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二輯(1895-192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877-78；878；860；863；1004。
- ㉓ 《張之洞全集》，第八冊，頁6603、6608。
- 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甲，購買船炮(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頁835。
- ㉕ 〈恤商宜廢官局論〉（轉引自《申報》，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載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二輯(1895-1927)，頁849。
- ㉖⑲ 樊百川：《中國輪船航運業的興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185；188。
- ㉗ 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528。
- ㉘ 李鴻章：〈試辦織布局摺〉（光緒八年三月初六日），載汪敬虞、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1051-52。
- ㉙ 阿馬蒂亞·森(Amartya Sen)著，任驥、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頁24。
- ㉚ 租界數目有不同的統計口徑。本文採用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的觀點，頁391。

# 西方「政黨」概念 在中國的早期傳播

• 方維規

現代西方政治學中的政黨研究由來已久，早期研究可分為由地域和議題所決定的兩大派別：美國派注重探討政黨與民主政體的切合和融合問題<sup>①</sup>，德語派則多半在國家學的框架內考證政黨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sup>②</sup>。第二次大戰以後的二十年裏，研究政黨理論的學者則更多地從事政黨的分類，考察政黨的宗旨、政黨在不同政體中的地位、政黨的結構及其基層成員等。比較政治學還致力於不同國家和地區政黨的比較研究（如西歐政黨與東歐政黨的比較），或主要適用於西方民主體制的黨史分類研究等等<sup>③</sup>。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一研究狀況延續至今。

西方政黨理論早已完成了對「黨」（party）這一概念的溯源工作，探討這一概念的變遷，似乎已經無甚必要。中國學界對古代朋黨和近代會黨素有研究，在有關晚清社會和政治的著述中，亦常見對近現代學會、社團和政黨的重點論述<sup>④</sup>。在以往研究中，「黨」是政治史與思想史的議題之一；對這個西學東漸之後才產生的「新」概念本身進行深入探討，還是一個空白。現代漢語中的政黨概念是對古典「黨」字之揚棄的結果，即由漢語古詞衍生而成的一個「新詞」。強調此點，旨在說明「中國古代政黨與現代政黨的比較研究」之類的命題在認識上的混淆及其對概念本身的混淆。本文嘗試梳理漢語中現代政黨概念的起源、發展和變化及其原因，這一歷史語義學的研究與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聯繫是不言而喻的。

中國學界對古代朋黨和近代會黨素有研究，在有關晚清社會和政治的著述中，亦常見對近現代學會、社團和政黨的重點論述。在以往研究中，「黨」是政治史與思想史的議題之一；對這個在西學東漸之後才產生的「新」概念本身進行深入探討，還是一個空白。

## 一 漢語傳統「黨」概念與歐洲「政黨」概念之歷史

《說文解字》釋「黨」字為「尚黑」。確實，中國歷史典籍中，與「黨」字組合的概念或成語數不勝數，其貶義內涵與外延是顯而易見的。《論語》中便有「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或「吾聞君子不黨」之說，又云「相助匪非曰黨。」「黨」

字在中國近現代之前的政治用語中，幾乎全是貶義。歷史上對「黨」的定義無外乎黨為私，黨為邪，黨為患；或者就是成語所說的「結黨營私」之類。當然，典籍中的「黨」字還有其他一些含義，本文所討論的是政治語言中的「黨」字，而非中國古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黨」之說，亦非賈島《石門陂留辭從叔謨》詩中的「何時臨澗柳，吾黨共來攀」。

《論語》「群而不黨」或「君子不黨」的經典之說，深刻地影響了後人對「黨」字的理解。宋仁宗時朋黨之論甚囂塵上之際，范仲淹、歐陽修等人便被人指為朋黨，他們自己也以朋黨自居——君子之朋。歐陽修傳世名篇《朋黨論》中的「君子有黨」論與孔子的朋黨觀念背道而馳，他試圖通過對朋黨的邪正之分，亦即君子小人之辨，為「朋黨」概念正名，注入新的內涵，並提出「小人無朋，唯君子則有之」的論點。所謂君子之黨與小人之黨，已見於北宋初年王禹偁的《朋黨論》；歐陽修之後，司馬光、蘇東坡和秦觀亦撰《朋黨論》，均論述了君子小人各有其黨的觀點。不是「君子不黨」，而是以（「同道」與「同利」所界定的）「君子」、「小人」區分朋黨。這時，傳統的「黨」或「朋黨」概念因為新的內涵而發生了變化。歐陽修《朋黨論》中的「君子」與「小人」，已經失去了原來的道德意義和社會身份上的意義，並具備了代表和維護不同群體之不同利益的政治涵義。因此，這個上下文中的「朋黨」，與今天的集團、宗派等概念相通<sup>⑤</sup>。雖然朋黨之說「自古有之」，而且東漢的閹黨與清流、中晚唐的牛僧孺與李德裕的朋黨之爭，無疑屬於政治鬥爭。就概念而論，自《朋黨論》起，「黨」字的政治特色明顯加重。

但是，不管歐陽修的「理論」多麼深刻，文章多麼精美，《朋黨論》似乎並未改變人們對「黨」的約定俗成的看法，也沒能動搖「君子不黨」的經典觀點。「朋比為奸」的說法依然深入人心。一般而論，在中國漫長的歷史中，「黨」是壞稱，結黨是不名譽的事。諸多典籍記載着黨的「前科」，無數成語和概念使「黨」字貶而又貶，常被用來攻擊他人。這便是中國人在十九世紀走向世界、最初接觸西方政黨現象的本土歷史、社會和文化背景。溯源漢語「黨」字，旨在更好地理解十九世紀下半葉國人用「黨」譯 party 的「本土資源」及其對西方政黨的早期認識。

西語「黨」字源於拉丁語 pars，並在中世紀早期進入法、意、德語匯。自十八、十九世紀起，「政黨」才作為概念用於代議制民主及其議會機構。與中國的「黨」概念相同，「黨」曾經是西方政治概念中少有的、日久天長的貶義概念。古典國家理論及中世紀的和諧學說都在理論上置「黨」於絕境。當人們開始區別看待整個社會機制中的亞屬政治形體之時，「黨」(party) 才稍帶褒義，這是歐洲近代的事。當初常與 party 替換使用的 faction (集團，宗派) 概念，至今還帶着貶義意味；然而，party 卻在十八世紀之後有關議會制度發展程度的上下文裏，偶爾或逐漸成為褒義詞<sup>⑥</sup>。可是，諸如三權分立等學說的長期影響，給正面評價黨派只留下很小的餘地。

在十七世紀英國的動蕩之時，party 和 faction 一般均為傳統的貶義概念。使用這兩個詞的方式因政治立場而變。在黨爭中，一般以 faction 貶謫政敵。政黨理論家哈里法克斯 (George Savile, Marquess of Halifax) 在不少文章中，以頗似中國「君子不黨」的口吻，言說政治家應超越黨派，說輝格 (Whig) 與托利 (Tory) 之爭，無異於小孩打雪仗<sup>⑦</sup>。黨派的最激烈批判者當推休謨 (David Hume)，他

與中國的「黨」概念相同，「黨」曾經是西方政治概念中的貶義概念。「黨」(party) 稍帶褒義，是歐洲近代的事。在十八世紀之後有關議會制度發展程度的上下文裏，偶爾或逐漸成為褒義詞。

在〈朋黨論〉(“Essay of Parties in General”)中將邪教與朋黨相提並論，視 party 與 faction 為同義詞，並區分私性的 (personal) 黨和真正的 (real) 黨<sup>⑥</sup>。此論在形式上暗合於歐陽修的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之說，只是休謨對黨派一概持否定態度。然而，休謨對原則性、利益性和造勢性黨派的區分，實為現代劃分黨派的先聲。休謨之後，伯克 (Edmund Burke) 則指出英國的輝煌時期是黨派統治的時期；他首次在黨的定義中強調「爭權」的合法性，認為黨派是一個有原則的聯盟，志同道合的人「聯合起來，並根據他們都贊同的原則採取統一行動，以增進國家的利益」<sup>⑦</sup>。

大革命以後的法國，似乎很難劃分革命之友或革命之敵。真正的政敵不是黨派，而是反革命。可是在革命者中也有派系，只是他們不自稱為「黨」，而稱「會社」(sociétés) 或「俱樂部」(clubs)。也就在這時，作為英語 party 概念的法語對應詞 parti 也時常出現在會社成員的語匯中，並含有褒義，而 faction 則多半用於指稱反革命派系。在一般用語中，factions 指稱具體集團，如雅各賓派等，partis 則指思想意識上的對壘，如「貴族黨」與「民主黨」、「共和黨」與「君主黨」的思想分歧<sup>⑧</sup>。與英國的兩黨制相比，當時法國派別林立。雅各賓派視 partis 為非正常現象，認為「公共意志」不應被黨派取代。因此，不同團體相繼產生的時候，首先要排除被人以為「結黨」的懷疑。之後，關於「黨派」概念的爭論逐漸升級，以致國民會議的議員被禁止使用 parti 和 faction 詞語。在法國大革命的各個階段 (更不用說 1799 年拿破崙政變以後的統治時期)，「黨」不是一個憲法認可的概念。

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的佔領統治在德意志引起的政治震盪 (1789-1815)，改變了德意志的社會形態，政治思想和憲政意義上的德語「黨」字 (Partei) 便愈來愈多地出現在不同的論說中。然而，有組織的黨的活動，基本上不符合德國學者的政治設想。在黑格爾的國家學說中，從來沒有褒義的「黨」的概念。他雖然認為國家需要階層這樣的中介機構，但不需要黨。然而，黑格爾也不否定政黨對立的建設性作用。他的學生從「右」派立場和「左」派立場接過並發展了他關於政黨對立的建設性作用之觀點。羅森克蘭茲 (Karl Rosenkranz) 不贊同黑格爾《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 中的觀點，前者認為，與階層相比，黨是一個更高的發展階段。他把政黨與現代國家及其最基本的功能和最高功能 (立法) 聯繫在一起。他雖然反對由黨組建政府，但認為政府需要黨，以「認識人民的真正需求」<sup>⑨</sup>。馬克思和恩格斯則將黨的對立運用於現實社會中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馬克思早期的黨概念，始終是一個廣義概念，而不是具體組織：無產階級為一黨，資產階級為一黨；而無產階級的戰鬥組織便是「共產黨」。這種從歷史哲學的角度強調兩個階級的對立，原則上已經排除了多黨的可能性，並認為無產階級最有希望肩負世界歷史重擔，經工人革命使無產階級 (以其政黨) 成為統治階級，並達到消滅階級和政黨的目的。這便是以後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概念的源頭。

對英、法、德三國政黨亦即政黨理論的簡要介紹告訴我們，雖然西方的黨派歷史可以追溯到千年以前，現代意義的政黨則是十八、十九世紀以後的現象。尤其是十九世紀，政黨理論趨於成熟，現代政黨不斷出現。另外，對黨的定義和看法因人而異、因世界觀或政治立場而異。就總體而論，「黨」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概念，且褒貶不一。就概念本身而言，不同的歷史、社會和政治發展，

在英國，黨派的最激烈批判者當推休謨，他將邪教與朋黨相提並論，並區分私性的黨和真正的黨。伯克則指出英國的輝煌時期是黨派統治的時期，首次在黨的定義中強調「爭權」的合法性。大革命以後的法國，真正的政敵不是黨派，而是反革命。

使「黨」的指稱客體亦不相同。時至十九世紀，西方的政黨思想已經相當發達，卻依然處於發展和變化之中。此為中國人走向世界之時「黨」字的西方背景。

## 二 中國人初識西洋政黨及其「偏見」

十九世紀中期介紹外國概況的書籍，例如魏源的《海國圖志》、徐繼畲的《瀛環志略》之類的名著，均未涉及西方的政黨現象。在他們之前，《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1833-1838)、《美理哥合省國志略》(1838)、《萬國地理全圖集》(1838)、《外國史略》(1847年前鈔本)等著述，均出自洋人之手或由洋人編撰，亦不見有關西方現代政黨的敘述。當時中國士子的西洋概論，基本上以不多的一些漢語洋人著述為藍本，因此，中國書中沒有西方政黨的介紹，是情理之中的事。換言之，鴉片戰爭前後的中國人對西方的政黨幾乎一無所知。

西方現代議會制度與政黨活動密切相關。上提文獻中都或多或少地描繪了西方國家的議會制度及其操作方式，唯獨不見對政黨的明確描述及其在議會政治中的作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介紹英國「國政之公會，為兩間房，一曰爵房，一曰鄉紳房。在爵房獨有公侯等世爵，並國之主教；在鄉紳房，有良民之優者，被庶民選擇者」<sup>⑩</sup>。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在《外國史略》中提及荷蘭「理國務公會兩班：其一班王自擇之，悉當職者；其一班是民之所尊貴，三年一推選焉」<sup>⑪</sup>。徐繼畲對英國議會的介紹與《東西洋考》中的陳述大同小異<sup>⑫</sup>。從議會到政黨的介紹只差一步之遙，對中國人初識西方政黨來說，這沒有跨出的一步耽誤了幾十年時間。如果說在華洋人對鄉紳房或「民之所尊貴」之選舉的記述屬於語焉不詳，沒有進一步闡明政黨在選舉中的角色，那麼，中國人也只能知其一、不知其二。

究竟是誰最先在中國介紹西方政黨，是誰最先用「黨」字翻譯政黨意義上的party概念，還有待進一步考證。然而，中國人在近代走向西方，親臨其境考察西方社會，無疑也是認識和了解西方政黨現象的一大契機。依筆者所見，第一次將「黨」字放在西方政治生活的語境裏，正是出現在清朝向西方派出的第一個外交使團成員的記述之中。此團由受聘於中國政府的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以及志剛和孫家毅三人組成，於1868-1870年歷訪了美、英、法、普、俄等國。志剛在他的《初使泰西記》中寫道<sup>⑬</sup>：

現在英國改章，由民舉官。而以前執政及辦事交涉大臣，有更換之事。因民所舉，有似兩黨，此進則彼退，無所遷就。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志剛所說的「現在英國改章」，當為今天所說的改選；或只能視其為籠統說法，因為英國「由民舉官」，並不始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其二，志剛對自己的說法並不很有把握，故而只說「有似兩黨」。第三點與前兩點相關：正因為志剛一不知道黨派政治的開始時間，二不確定自己的說法，因此，這裏的「黨」字肯定不是有意選用的中文譯詞。可是它與party的吻合是毫無疑問的。正是這一「巧合」，或許在「黨」這個古詞向現代漢語「黨」的概念的過渡

十九世紀中期介紹外國概況的書籍，均未涉及西方的政黨現象。第一次將「黨」字放在西方政治生活的語境裏，出現在清朝向西方派出的第一個外交使團成員志剛的記述之中。志剛所說的英國「有似兩黨」，或許在「黨」這個古詞向現代漢語「黨」的概念的過渡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這不僅因為第一個外交使團在中國近代史上的意義及其出使紀程應有的影響，還由於以上引文是志剛為蒲安臣代擬的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中的一段文字。隨志剛出使泰西的張德彝所撰《歐美環遊記》(又名《再述奇》)，與其《航海述奇》一樣，以述風土人情、稀奇見聞為主，很少涉及政治生活。然而，其中的一段文字(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1868年9月6日)，給「黨」字加上了定語，雖然不夠準確，但或許是國人對美國「民主黨」(「分尊卑」黨)與「共和黨」(「平行」黨)的最早記述<sup>⑥</sup>。

如果說志剛對英國議院「有似兩黨」走馬觀花式的觀察，以及張德彝的「分尊卑」和「平行」二黨，只是「黨」字新用的一個序曲，那麼，1877年1月21日第一個中國使館於倫敦開館之後，郭嵩燾等人駐使西方，考察政事操作，旁聽議院辯論，觀察政黨活動，並用「黨」字移譯 party，才是現代政「黨」概念的真正開端。中國早期使臣中對西方議會與政黨觀察最多、記述最詳者，當數郭嵩燾，其《倫敦與巴黎日記》對西方政黨的談論不下二十處。剛到倫敦，實為「下車伊始」，他便在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四日(1877年1月27日)的日記中寫道<sup>⑦</sup>：

此間國事分黨勝於中國。現分兩黨，新執政畢根士非爾得(亦作比干思福義 [Benjamin Disraeli Beaconsfield])，舊執政噶拉斯敦(William Edwart Gladstone)。下議政院入畢黨者四百餘人，入噶黨者亦三百餘人，互相攻擊爭勝。而視執政者出自何黨，則所任事各部一皆用其黨人，一切更張。其負氣求勝，挈權比勢，殆視中國尤甚矣。

志剛是在陳述英國政局不定、因英府易人而耽延中國使者辦事的上下文裏揣摩「有似兩黨」的；此時「黨」字，應與中國傳統「群而不黨」中的「黨」字一脈相通。郭嵩燾則開門見山：「此間國事分黨勝於中國。」兩人的共同之處在於尚不了解現代西方政黨與中國傳統朋黨之間的巨大差別。郭嵩燾之時，中國還不存在現代意義的政黨。所謂「分黨勝於中國」，所聯繫的只能是朝廷內的明爭暗鬥，是小人間的勾心鬥角。郭論「黨」字的貶義成分是顯而易見的。

如前所述，中國傳統「黨」字的語義特徵及其聯想是貶義的。用「黨」翻譯 party，無疑體現了敘事者的價值取向。「黨」在中國典籍中的「特定用法」及其涵義，定然會引起時人的典型聯想和與之相關的價值判斷。因此，筆者此處的結論是：鑑於「黨」字的傳統語義及其源於個人心理或社會心理的特定聯想，最初用「黨」譯介西方現代政黨，必定連帶傳統「黨」字概念群中的一系列貶義概念，如「黨比」、「黨羽」之類<sup>⑧</sup>。郭氏所謂「入畢黨者」、「入噶黨者」很能讓人聯想到「私門成黨」之說，或想起中晚唐的牛李黨爭。

時至十九世紀90年代，出使英、法、義、比的大臣薛福成，其敘說英國黨派的用詞和語氣，依然明顯流露出中國歷史上論述朋黨亦即「小人黨」時的態度<sup>⑨</sup>：

英民俗尚，向稱敦樸。然至今推選議員，亦覺隱弊叢生。一則植私黨以廣扶持，一則散貨財以延虛譽也。即如六月間所舉諸員，格蘭斯登為公黨首領，其黨得舉者二百七十五人。沙侯(Arthur Balfour)為保黨首領，其黨得

1877年第一個中國使館於倫敦開館之後，郭嵩燾等人駐使西方，考察政事操作，旁聽議院辯論，觀察政黨活動，並用「黨」字移譯 party，才是現代政「黨」概念的真正開端。中國早期使臣中對西方議會與政黨觀察最多、記述最詳者，當數郭嵩燾，其《倫敦與巴黎日記》對西方政黨的談論不下二十處。

舉者二百六十九人。此外，阿爾蘭黨七十二人，巴尼路黨九人。更有公黨之人，而持論又常與其黨相違者，共四十五人。其後，阿爾蘭黨又為格蘭斯登所籠絡，黨勢遂盛，故得居相位云。

中國使臣關於西方政黨的介紹，純屬「所見所聞」、感性認識，還沒有達到從理論上探討政黨概念的程度，更沒有涉及當時西方已經很發達的政黨理論。誠然，他們所說的黨派「挈權比勢」、「隱弊叢生」，亦常見於西方對「黨」持批判態度的政黨理論。然而，中西批黨存在明顯的「時差」：法國大革命前後的一百年中，「黨」的概念在歐洲的發展已經出現很大的地域差別。英國工業革命以後的政黨發展也在歐洲具有特殊的歷史地位，並且（就總體而論）較為客觀地評述「輝格」、「托利」，而不是一概用貶義「黨」字否定政黨，進入十九世紀以後依然如此。

中國使臣出使西方的時候，除英國的特殊發展以外，法國的「黨」概念也不再只是「觀念團體」(parti d'opinion)，而是與「議會主義」連在一起的概念。這種聯繫在德國也已經發生。同樣屬於後起民族國家的意大利，更是抵擋不住政黨概念的中性甚至褒義趨勢。如前所述，西方時人常常區分 party 與 faction 這兩個相近之詞。在明確認識到 parties 在政治制度中的積極作用的時候，faction 依然是一個貶義概念。如果說中國使者用「黨」譯“party”確實出於「黨」字的貶義內涵和聯想，或接受者免不了聯想「黨禍」，那麼，用「黨」譯“faction”似乎更為準確。羅存德 (William Lobscheid) 《英華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便將「黨」與“political faction”對應，並譯之為「逆黨」，「叛黨」<sup>②</sup>。

不管郭嵩燾及其以後一些有地位的傳統士大夫如何對西方政黨持懷疑態度，就在他們介紹西方政黨的時候，中國的傳統「黨」字的涵義已經在發生潛移默化的變化。「黨」不再只是一個籠統的概念，一個「一概而論」的壞稱。

### 三 西洋政黨的早期漢語譯名

不管郭嵩燾及其以後一些有地位、有身份的傳統士大夫如何對西方政黨持懷疑態度，就在他們介紹西方政黨的時候，中國的傳統「黨」字的涵義已經在發生潛移默化的變化。換句話說：「黨」不再只是一個籠統的概念，一個「一概而論」的壞稱。英國有 Liberal Party 和 Conservative Party 之類的政黨，中國人在翻譯和介紹的時候就必須作出公黨、保黨之類的細分。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西方政黨實為「新鮮事物」，不同的黨有不同的定語。一般而論，是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人了解了西方政黨以後，漢語中才出現了不同政黨的不同稱謂<sup>②</sup>，單單一個「黨」字已經無法描述西方的政黨現象。較早、較多用中文給西方政黨「定性」的，依然是郭嵩燾：

英國執政分二黨。今相畢根士、前相格蘭斯敦各為之魁。其前二黨立名，一曰多里 [Tory, 托利黨]，一曰非克 [Whig, 輝格黨]。今又易其名，一曰庚色爾法爾甫 [Conservative, 保守黨]，猶言循守舊章之意，畢根士一黨主之；一曰類布拉爾 [Liberal, 自由黨]，猶言遍行商議之意，格蘭斯敦一黨主之。大抵異同二者之辨而已<sup>②</sup>。

西洋各國，議院皆分兩黨：同黨曰鏗色爾維諦甫，猶言大權當歸君主也；異黨曰類白拉爾，猶言百姓持權。德國又別出一黨，曰克勒里喀爾〔Klerikale，天主教中央黨〕，則教黨也。以德民分主耶穌、天主二教，而國家自主耶穌教，以是紳民習天主教者自立一黨以護之<sup>23</sup>。

〔法國〕君黨之中，又分三黨：一曰嘎里〔查理曼大帝，Charles Ier le grand〕黨，千年以前之賢君也，猶中國漢、唐之裔；二曰路易〔路易十四，Louis XIV〕黨；三曰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黨。民黨亦分為三：一、擇統領世爵之中；一、盡人擇之；一、統貧富無分，金帛皆公用之。又有中立一黨，惟賢之是從，君賢則從君黨，人民所擇之統領賢則從民黨<sup>24</sup>。

郭嵩燾一方面用音譯加注解，一方面用「君黨」、「民黨」等意譯，第一次較為全面地介紹了當時歐洲的主要政黨，使國人了解了歐洲政黨的大概面貌。另外，郭氏還選用了「朝黨」、「野黨」<sup>25</sup>，「君主之黨」<sup>26</sup>、「民主黨」<sup>27</sup>等概念。這一切都為認識西方政黨以及後來漢譯西方黨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郭氏對英國兩大政黨的譯介，或許得益於隨使英國的翻譯官張德彝，他在郭氏上述「英國執政分二黨」言論之前，已於光緒三年八月初四日（1877年9月10日）提出「率舊」、「更新」二黨譯名<sup>28</sup>：

按英國之率舊、更新二黨，英語率舊曰堪色爾瓦堤伍〔Conservative，保守黨〕，更新曰立布拉拉〔Liberal，自由黨〕或普婁戈蕾奚伍〔Progressive，進步黨〕。

前文援引郭嵩燾介紹法國政黨時所說的「統貧富無分，金帛皆公用之」一黨，以及他在另一處記述法國政黨中「有主通貧富上下，養欲給求通為一家，不立界限者」<sup>29</sup>，當為社會主義黨人；然而郭氏沒有進一步論說，也沒有採用他所喜用的音譯「指名道姓」。最初明確且詳細介紹「社會主義黨」的，或許當推黎庶昌。黎氏在記述社會主義黨人1878年行刺德皇的時候，對「平會」亦即社會主義黨作了極為準確的描述<sup>30</sup>：

行刺者就獲後，刑司訊之，以「為民除害」為詞，迨無他語，刑司亦不株連，久乃知為「索昔阿利司脫」〔Sozialist/socialist，社會主義者〕會黨。索昔阿利司脫，譯言「平會」也。意為天之生人，初無歧視，而貧賤者乃胼手胝足，以供富貴人驅使，此極不平之事；而其故實由於國之有君，能富貴人、貧窮人。故結黨為會，排日輪值，倘乘隙得逞，不得畏縮；冀盡除各國之君，使國無主宰，然後富貴者無所恃，而貧賤者乃得以自伸。彼會之意如此，非有仇於開色〔Kaiser，皇帝〕也。其黨甚眾，官紳士庶皆有之，散處各國。

至十九世紀70年代末，走出國門的中國人已經粗略了解和譯介了現代西方政黨現象及其主要黨派。用中國傳統的「黨」字對應西方的 party 非常普通，但西方的 party 並非中國傳統意義上的朋黨。這樣，「黨」字本身便逐漸失去了貶義內涵

至十九世紀70年代末，走出國門的中國人已經粗略了解和譯介了現代西方政黨現象及其主要黨派。用中國傳統的「黨」字對應西方的 party，但西方的 party 並非中國傳統意義上的朋黨，「黨」字本身便逐漸失去了貶義內涵和聯想，變成了中性詞。

和聯想，變成了中性詞。人們看到了黨和黨之間存在很大的差別，這種差別已經不再是歐陽修之輩所說的「君子黨」與「小人黨」之間的差別，而是1881年版《哲學字匯》<sup>③</sup>中所列的「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應時黨」(moderate party)、「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過激黨」(radical party)之類的政黨之間的差別。1884年增補版《哲學字匯》又收入了「社會黨」(socialist)<sup>④</sup>。稍後的《荷華文語類參》(*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譯“volkspartij”(人民黨)為「推民自主者」、「布衣之輩」、「小民之黨」，當包括「社會黨」，也就是黎庶昌所說的「索昔阿利司脫」或「平會」<sup>⑤</sup>。

## 四 知其一，不知其二

看到了政黨在議院的作用、認為議院黨派之爭「負氣而不相下，又可笑也」的郭嵩燾也不得不承認：「西洋議院之有異黨相與駁難，以求一是，用意至美。」<sup>⑥</sup>黎庶昌則明確指出西方政黨與中國朋黨的區別<sup>⑦</sup>：

西洋朋黨最甚。無論何國，其各部大臣及議院紳士，皆顯然判為兩黨，相習成風，進則俱進，退則俱退，而於國事無傷，與中國黨禍絕異。

中國使臣在介紹西方議院的時候言及政黨，無疑對中國人初識西方政黨現象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然而，郭嵩燾以下，中國介紹西方概況的文獻中，對「黨」和「議會」的介紹存在着嚴重的比例失調。另外，後來者的「黨論」了無新意。這也是當時談論西方政黨的特點之一。在非常簡單的介紹中，常常存在一個內在矛盾，也就是對議會的讚美與對黨派的不屑。薛福成的一段文字是很有代表性的，他讚揚議會制度<sup>⑧</sup>：

合於孟子的「民為貴」之說，政之所以公而溥也。然其弊在朋黨角立，互相爭勝，甚且各挾私見而不問國事之損益；其君若相，或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肯擔荷重責，則權不一而志不齊矣。

早在薛氏之前，郭嵩燾就有「一分為二」之說<sup>⑨</sup>：

西洋之設議院，實創自英國。各國以次仿行之，而德國為最後。期間有利亦有弊，民氣過昌則主權日替。

同樣對黨派持否定或至少是懷疑態度，大革命時期的法國人主要是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公共意志」亦即「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與政黨概念對立，而郭嵩燾等人明顯是害怕「主權日替」，這是兩者的主要區別所在。當然，國人強調黨弊，可能或多或少來自漢語「黨」字原有概念的影響，也可能由於論者本人的忠君觀念或讚譽黨派會給論者帶來麻煩，甚至可能源於對西人的不解。但主要原因還是沒有真正理解議會與政黨的唇齒關係，沒有領悟黨派政

中國介紹西方概況的文獻中，對「黨」和「議會」的介紹存在着嚴重的比例失調，常常存在對議會的讚美與對黨派的不屑。主要原因是沒有真正理解議會與政黨的唇齒關係，沒有領悟黨派政治是議會制度的基礎，當然也沒有意識到政黨參加大選以圖接管政權，是憲法意義上表達人民意志的必要工具。

治是議會制度的基礎，當然也沒有意識到政黨參加大選以圖接管政權，是憲法意義上表達人民意志的必要工具。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十九世紀下半葉介紹西方民主政治時的一種奇特現象：拋開政黨論議院，只談選舉不提黨<sup>38</sup>：

考議政院各國微有不同，大約不離乎分上下院者。近是上院以國之宗室勳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於君也。下院以紳耆、士商才優望重者充之，取其近於民也。選舉之法惟從公眾。

這類論說在當時議論西方議會政治的文章中俯拾皆是。誠然，志剛早就介紹過的「由民舉官」並沒大錯，以上引言中的說法也基本屬實。可是，唯獨不見紳耆、士商與政黨的關係，選民所舉的不僅是「官」，在很大程度上是某一個黨，是某一個黨所「代表」的利益。筆者還未見到時人把公眾舉官與舉黨相聯繫的論說，估計不會多見。因此當時的論述便出現了黨與選舉完全脫節的現象，這也是當時敘述多數黨、少數黨往往語焉不詳的原因，常給人來歷不明之感。像王韜那樣頗諳西洋政情的人，竟然會把選舉與「鄉黨」掛鉤<sup>39</sup>，這在鄉黨觀念很強的中國可能引起誤導，本是情理中的事。

郭嵩燾的《倫敦與巴黎日記》，頗為詳盡地記載了他駐使西方期間的活動和見聞，然而卻不見有關民眾大選和競選的記述，很可能是因為他沒有經歷大選或涉及這方面的材料。郭氏談論西方政黨，多半緣於旁聽議院爭辯、獲悉報紙新聞或與人交談等。郭嵩燾以下，對西方政黨的泛泛而論或老調重談，以及議會與政黨之介紹的多寡不成比例，主要原因是沒有深入研究西方政黨的起源、發展及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與此相關，我們還可以時常看到另一個認識上的矛盾，即議會體制「君與民交相維繫，迭盛迭衰」<sup>40</sup>或「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隱得以上達，君惠亦得以下逮」<sup>41</sup>與「西洋犯上作亂視為固常，由民氣太驕故也」<sup>42</sup>之間的矛盾。當然，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到了論者本身的地位及意識形態的影響。薛福成在談論美國政體的時候寫道<sup>43</sup>：

大抵民主之國，政柄在貧賤之愚民；而為之君若相者，轉不能不順適其意以求媚。夫至可憑者，民情也，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至無定者，亦民情也。彼其人雜言龐，識卑量隘，鼓其一往之氣，何所不至，是以不能不待於道之齊之也。美國之政，惟民是主，其法雖公，而其弊亦有不勝枚舉者。

## 五 甲午年：一個新的起點

梁啟超在回憶1895年創辦《中外紀聞》那段經歷時說<sup>44</sup>：

當甲午喪師以後，國人敵愾心頗盛，而全瞽於世界大勢。……彼時同人固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但知欲改良國政，不可無此種團體耳。

志剛早就介紹過「由民舉官」，但後來的論說仍不見紳耆、士商與政黨的關係。選民所舉的不僅是「官」，在很大程度上是某一個黨，是某一個黨所「代表」的利益。筆者還未見到時人把公眾舉官與舉黨相聯繫的論說。

梁啟超此說至少可以說明兩個問題。其一：從中國遣使西洋至甲午之時，儘管西方議會及議會中不同的黨派已經在中國有所譯介，但是，對西方政黨的認識還是極為表面，以致梁啟超之輩也「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至少不是他們所理解的「此種團體」。這點也許可以證實筆者前文之說，即郭嵩燾以下，對西方民主政體的介紹中，議會與政黨的脫節及民主政治與政黨的脫節。其二：甲午戰敗之後，中國已經有人認識到組建政黨的必要性，這為進一步在理論上認識西方政黨，並實現政黨概念的突破提供了有利的思想條件。鑑於此，甲午戰敗當為國人認識西方政黨的一個新的起點。

《時務報》第17冊登載古城貞吉譯的〈政黨論〉，談論政黨與立憲政治的關係，並對「政黨」概念作了極為精準的闡述<sup>④5</sup>：

政黨之與立憲政治，猶如鳥有雙翼，非有立憲之政，則政黨不能興；若立憲之政，無政黨興起，亦猶鳥之無翼耳。……蓋政黨者，本欲借手於國家之政治，以宣發其志願；故同其意見者，相與協力以出於一途。約而言之，政黨者，欲把握國家權力，而遂行其志意，故聯合同人為一黨也。政黨之本志，欲主持國家之機軸，一旦入坐廟堂，身秉國鈞，即其志滿之秋。

甲午戰敗後，中國已有人認識到組建政黨的必要性，這為進一步在理論上認識西方政黨，並實現政黨概念的突破提供了有利的思想條件。戊戌變法前後，不同的學會與刊物相繼出現，不少同仁以黨自居。

此時，我們已經可以明顯看到國人對西方理論的接受。此論精髓，是「欲把握國家權力」，這是西方現代政黨理論中的一個要點：政黨與社團的一個重要區別是，政黨謀圖的是整體性的、國家層面的權力。同樣是論述議會，唐才常1897年的一段文字，明顯區別於前人論說，凸現「政以黨成」：「有議院必有黨。……諸國明許以黨，黨亦明張其幟，明異其途，以待權衡於黨之多少而可否之，而事無弗舉。……政以黨成。」<sup>④6</sup>

戊戌變法前後，也是讓人感性認識黨派的一個絕佳時期。所謂甲午以後三黨之說，守舊黨欲保持現狀，中立黨要變法保國，維新黨圖作亂自振，雖然不是現代意義上的政黨，但是政治集團的意味是極其濃厚的，例如當時常用的「后黨」（以慈禧太后為首）、「帝黨」（以光緒帝及帝師翁同龢為首）、「康黨」（以康有為為首）。旨在變革、實現君主立憲的強學會、南學會、保國會等政團，都已初具政黨雛形，至少類似法國大革命時期不同的政治「俱樂部」。有趣的是，法國的那些「會社」（sociétés）不以「黨」自稱，而「黨」字卻作為褒義概念逐漸出現在「會社」成員的語匯中；中國的學會中也出現了同樣現象。不同的學會與刊物相繼出現（至1898年，各種「學會」已達五十多個），不少同仁是以黨自居的。1895年由康有為、梁啟超在北京發起成立的強學會，便自視「實兼學校與政黨而一之焉」<sup>④7</sup>。前引梁啟超憶《中外紀聞》而談黨，他事實上是把《時務報》、《知新報》等視為黨報的<sup>④8</sup>。梁啟超等人動輒「吾黨」如何，也已經不完全等同於傳統的「吾黨」之義。章太炎亦認為，「新黨之萌芽，始作甲午遼東一役」<sup>④9</sup>。

可是在中華帝國，「結黨」是冒險之事。確實，當時也沒有現代政黨的生存空間，因為現代政黨的一大特色，便是爭取選票和大眾以奪權。也許還是受傳統的影響，當時取締學會或會刊，常以「結黨」論罪。例如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初三(1896年1月17日)，當時任廣西道監察御史的楊崇伊奏劾強學會「植黨營私」，要求查禁。北京強學會遂為西太后封閉，會刊《中外紀聞》也被查封，取締的原因是：這是一份「黨報」。同時，上海強學會、《強學報》亦遭張之洞查禁。戊戌政變後，張之洞致電湖南巡撫陳寶箴等，認為南學會「跡近植黨」，飭令裁撤。《國聞報》後來也因報導戊戌政變詳情，被清政府勒令停辦。《知新報》便有一篇〈讀慶元黨案書後〉的文章借古諷今：「從來小人之害君子，無不加以黨人之名，誣以不諱之罪，然後肆其誅夷，快其報復。」<sup>⑥</sup>

甲午之後，梁啟超等人在上海創辦的《時務報》與嚴復等人在天津創辦的《國聞報》南北呼應，成為維新派言論的重要宣傳刊物，無疑也是介紹西方學會政黨的基本陣地。但是在一個黨禁時代，公開論「黨」自然危險，因而才有梁啟超他們所談論的「此種團體」。明目張膽宣傳政黨和組黨，則在戊戌政變失敗、被通緝者逃亡之後，也就是在清政府鞭長莫及的地方。康有為、梁啟超於1898年12月23日創刊於日本橫濱，以「主持清議、開發民智」為宗旨的旬刊《清議報》，很快也成了大力宣揚黨論的「機關報」。以後，《新民叢報》等刊物也加入了論述政黨的行列，國人黨論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 六 「新」時期的黨論特色

甲午之後，中國人的黨論有幾個明顯特色。首先是以「群」談「黨」、以「會」談「黨」，這或許是由於黨禁而採用的一種論述策略。另外，中國士人本來就有結社之習，明清之際更為盛行<sup>⑦</sup>。從會到黨的過渡，似乎也是自然之事；加之論述常常與西洋有關，多少可以起到一點避嫌的作用。黃遵憲在其《日本國志》(1896)的〈禮俗志〉中談論西人結黨<sup>⑧</sup>：

世界以人為貴，則以人能合人之力以為力，而禽獸不能故也。……余觀泰西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為之，自國家行政，逮於商賈營業，舉凡排山倒海之險，輪船電線之奇，無不藉眾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聯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眾人之力而不渙散。其橫行世界莫之能抗者，恃此術也！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眾人習知其利，故眾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

黃氏此處說「黨」，已經完全等同於本文所說的「政黨」。《日本國志》中除了「共和黨」、「合眾黨」、「民主黨」、「立憲黨」、「改進黨」、「漸進黨」、「守舊黨」外<sup>⑨</sup>，還出現了「政黨」<sup>⑩</sup>一詞。就概念而言，「政黨」已經有別於「黨」。它在概念中明確了黨的政治意義，不取決於在朝還是在野，而取決於黨的活動性質（「爭執政權」、「以圖爭勝」<sup>⑪</sup>）及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從「黨」到「政黨」，是認識和把握西方政黨現象的一次概念上的飛躍。

黃遵憲在其《日本國志》中提出「政黨」一詞。就概念而言，「政黨」已經有別於「黨」。它明確了黨的政治意義，不取決於在朝還是在野，而取決於黨的活動性質及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從「黨」到「政黨」，是認識和把握西方政黨現象的一次概念上的飛躍。

梁啟超在〈論學會〉一文中宣揚「欲振中國在廣人才，欲廣人才在興學會」；西洋「國群曰議院，商群曰公司，士群曰學會」；而中國「漢亡於黨錮，宋亡於偽學，明亡於東林」之老生常談（亦即前文所論「黨」字「前科」），則是「疾黨如仇，視會為賊」的根源，結果造成「僉壬有黨，而君子反無黨，匪類有會，而正業反無會」的局面<sup>65</sup>。從梁氏「會」「黨」並用來看，兩詞的涵義應該是很接近的。如果說歐陽修的「君子有黨」論是一種理念，或對一種正常狀況的刻畫，那麼，梁啟超的「君子反無黨」則是對可悲現實的控訴。另一方面，對學會的讚頌，亦與當時不同學會相繼產生有關。梁啟超撰〈南學會敘〉曰：「博察於泰西，彼其有國也必有會。」<sup>66</sup>李永瀚〈沅州設立南學分會公啟〉云：「則欲合群心、聯群身、開群智、振群氣、造群才、達群情，捨學會其末由也。」<sup>67</sup>

第二，清季的不少黨論是造勢型的，也就是宣傳鼓動型的，這是世界上所有政治團體濫觴之時的必然和普遍現象。人們需要口號：「今者中國之存亡，一繫於政黨之發生與否，是政黨問題者，實今日最重要之問題也。」<sup>68</sup>「非立大政黨不足以救將亡之中國。」<sup>69</sup>《清議報》與當初的《時務報》相同，繼續呼喚君主立憲，並認為憲法和政黨是保證國民自由伸張其獨立精神的前提，鼓吹「天下者，黨派之天下也；國家者，黨派之國家也。」惟有各黨「互相監察，相互箴規」，才會「暴君民賊不能制，異國異種不能滅」<sup>70</sup>。梁啟超等人從1906年冬開始醞釀籌備政治團體，1907年10月17日在東京成立政聞社，並同時創辦《政論》雜誌為其喉舌，由梁啟超主持。《政論》第一期上的〈政黨論〉中寫道：「政黨者，一國政治上文明之星也，指南針也，司令官也。」

造勢的一大阻力，便是根深蒂固的「君子不黨」觀念。確實，當初思想界的政黨觀還沒有徹底擺脫傳統「朋黨」之陰影。對政黨持鄙夷態度的人，亦從「黨禍」、「黨錮」入手，其最著名者，當為章太炎<sup>71</sup>。因此，鼓吹建黨者又不得不回到歐陽修著名的「君子」、「小人」之辨。然而，畢竟時隔千年，不可能只是舊調重彈；更因為對西方政黨認識的加深，論說必然要上新的台階：

政黨者，以國家之目的而結合者也；朋黨者，以個人之目的而結合者也<sup>72</sup>。

黨也者，所以監督政治之得失，而保其主權，使昏君悍辟，無所得而行其私，其關係於國家者尚已<sup>73</sup>。

由私會升為公會，由民黨進為政黨<sup>74</sup>。

政黨者，聚全國愛國之士，以參於一國之政；聚全國舌辯之士，以議論一國之政者也<sup>75</sup>。

第三，甲午之後的黨論經歷了由表及裏、由淺入深、由少量到紛紜的過程，其最主要原因是西方民主思潮和政黨理論的逐漸引入。不管是以「會」談「黨」還是宣傳造勢，基本上都是以西方民主體制為藍本，以西方政黨政治為論據；造勢之初，論說中已經或多或少涉及西方政黨理論。如果說甲午之前國人對西方政黨現象的初步認識，主要來自出使歐美的中國使臣，那麼，甲午之後，尤

清季的不少黨論是造勢型的。梁啟超等人於1907年在東京成立政聞社，並同時創辦《政論》雜誌為其喉舌。造勢的一大阻力，便是根深蒂固的「君子不黨」觀念。隨着他們對西方政黨認識的加深，論說必然要上新的台階：「政黨者，以國家之目的而結合者也；朋黨者，以個人之目的而結合者也。」

其是戊戌變法失敗以後對西方政黨的介紹，則主要是繞道日本。論黨頗盛的《清議報》、《新民叢報》，或1905年創刊、與《新民叢報》進行了長達一年半之久大辯論的《民報》(革命與改良之爭)，都有日本背景。加上在日本成立的孫中山的同盟會、楊度和熊范輿的憲政講習會、梁啟超的政聞社等著名社團的「組黨」實踐，也都得益於天時地利。

對民主體制與政黨的深入探討，固然由於「四千餘年大夢之喚醒」(梁啟超語)，可是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客觀原因：從郭嵩燾到薛福成，介紹西方政黨者，多半為政府官員；而從日本向中國宣傳政黨理論者，則為留學生、甚至是流亡者，屬於民間力量。前者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擁護者，後者則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反對者或改良派。身份、立場的區別，可以歸結為體制內和體制外的區別。楊度早就提出「有強迫政府立憲之國民，無自行立憲之政府」的觀點<sup>⑥</sup>。另外，早期使臣多少屬於「觀光」型的，梁啟超之輩則多少屬於研究型的，他們去日本以後才更多地了解到歐美的政黨理論和實踐。因此，譯介文章或脫胎於西洋的中國黨論便常見於報刊；大量政法名著亦傳入中國<sup>⑦</sup>。當時還沒有本文開頭所提的美國派、德語派之說，但是，這兩派的兩位大家的重要著作也被介紹到中國：一是伯倫知理(Johann C. Bluntschli)的《國家學》(*Lehre vom modernen Staat*)<sup>⑧</sup>，二是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政治泛論》(*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sup>⑨</sup>。西方學說的導入，自然會促使中國黨論的飛躍。

從郭嵩燾到薛福成，介紹西方政黨者，多半為政府官員；而從日本向中國宣傳政黨理論者，則為留學生、甚至是流亡者，屬於民間力量。前者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擁護者，後者則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反對者或改良派。

## 七 水到渠成

政聞社的名義領袖「總務員」馬良(馬相伯)在此社就職演講中說<sup>⑩</sup>：

政黨政治者，現世人類中最良之政治也。夫政治果有更良於此者乎？曰：理想上容或有之，而事實上則未之聞。人類既不完全，故政治無絕對之美。既無絕對之美，而求其比較，則捨政黨政治無以尚也。道有陰有陽，數有正有負。吾是吾所是，而不能謂人之盡非。此國家所以能容兩政黨以上之對立也。故吾儕忠於本黨，而不嫉視他黨，可以為光明正大之辯難，而不可以為陰險卑劣之妨害。

馬相伯對現代政黨政治的看法，至今依然見於西方政黨論說之中。辛亥革命前夕，請願開國會、立憲，已成為全國性思潮。章士釗則在他人請願之際，撰寫了十三篇專論，努力闡明立憲的應有之義——政黨政治<sup>⑪</sup>。清季政黨的鼓吹者中，梁啟超無疑是個佼佼者。1912年，梁氏結束了長達十五年的流亡生涯，於10月20日回到北京；未回國之前，他便被擁為民主黨領袖。在湖廣會館民主黨全體大會上，梁啟超作了三個小時的演講，談論政黨政治，提出了真正的政黨之六點標準：「凡政黨必須有公共之目的」、「凡政黨必須有奮鬥之決心」、「凡政黨必須有整肅之號令」、「凡政黨必須有公正之手段」、「凡政黨必須有犧牲之精

神」、「凡政黨必須有優容之氣量」<sup>③</sup>。他對政黨的定義是：「政黨者，人類之任意的繼續的相對的結合團體，以公共利害為基礎，有一貫之意見，用光明之手段為協同之活動，以求佔優勢於政界者也。」<sup>④</sup>

從初見西洋「有似兩黨」到「捨政黨政治無以尚也」，四十年光陰，中國的「黨」概念已經改頭換面，而且組黨時機已經成熟。時至「1911年上半年，政學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憲友會相繼成立，中國的第一批合法政黨出現。」<sup>⑤</sup>民國建立前後，「集會結社，猶如風狂，而政黨之名，如春草怒生。」<sup>⑥</sup>全國政黨政社已逾三百。經過分化、改組與合併，1913年初形成了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四大政黨<sup>⑦</sup>。政黨，無論在語義上還是在現實中，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 註釋

① 拉尼 (Austin Ranney) 以威爾遜 (Woodrow Wilson)、羅威爾 (A. Lawrence Lowell)、福特 (Henry J. Ford)、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奧斯特洛戈斯基 (Moisei J. Ostrogorski)、克羅利 (Herbert Croly) 六者為例，查考了1870年至1915年的美國政黨理論，討論基點是政黨在將人民意志轉化為政府行為時所起的作用，亦即政黨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參見 Austin Ranney, *The Doctrine of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Its Origins and Present Stat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4)。

② 與美英學派相反，從十九世紀下半葉起，德語國家的大量論著以伯倫知理 (Johann C. Bluntschli) 與特萊奇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的論說最為有名，主要探討政黨在國家和社會中的位置，或政黨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位置。這曾是德語派的長期中心議題。

③ 參見 Hans-Otto Mühleisen, "Theoretische Ansätze der Parteienforschung — Eine exemplarische Literaturübersicht", in *Partei und System — Eine kritische Einführung in die Parteienforschung*, ed. Wolfgang Jäger (Stuttgart/Berlin/Köln/Mainz: W. Kohlhammer, 1973), 9-27.

④ 例如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章清：〈省界、業界與階級：近代中國集團力量的興起及其難局〉，《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189-203。

⑤ 參見漆俠：〈范仲淹集團與慶曆新政——讀歐陽修《朋黨論》書後〉，《歷史研究》，1992年第3期，頁126-40。

⑥⑦ 參見 Klaus von Beyme, "Partei, Faktion",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Bd. 4, ed.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E. Klett, 1997), 677-733; 689。

⑧ 參見 David Hume, "Essay of Parties in General", in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vol. 3 (London, 1882; reprint, Aalen, 1964), 127-29.

⑨ Edmund Burke, "Thoughts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870), in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vol. 1 (London: Henry G. Bohn, 1864), 375.

⑩ 參見雷貝格：《法國大革命研究》，第二部分，頁65、67 (August Wilhelm Rehberg,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Hannover/Osnabrück, 1793])。

- ⑪ Karl Rosenkranz, "Ueber den Begriff der politischen Partei" (1843), in *Die Hegelsche Rechte*, ed. Hermann Lübke (Stuttgart: F. Frommann, 1962), 72.
- ⑫ 愛漢者(郭實臘[Karl Gützlaff])等編纂,黃時鑑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65。
- ⑬ 馬禮遜:《外國史略》,載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二帙(上海:著易堂,1877-1897),頁27。
- ⑭ 參見徐繼畲:《瀛環志略》,卷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602。
- ⑮ 志剛:《初使泰西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302。
- ⑯ 參見張德彝:《歐美環遊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694。
-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4),頁101-102;398-99;683;697-98;405、429;434;346;886;530;867;407;697。
- ⑳ 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2)亦譯 party-spirited 為「阿比之意,同黨私志」。今譯當為「有黨性的」、「愛黨的」之類。
- ㉑㉒㉓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618;537;511。
- ㉔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ed. Rev. William Lobscheid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66/69); Karl Ernst Georg Heme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3), faction——黨。
- ㉕ 雖然中國歷史上也有「東林黨」之類的偏正指稱,但只是一時現象,也與「黨綱」無關。
- ㉖ 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453、803。
- ㉗㉘ 黎庶昌:《西洋雜誌》,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429;426。
- ㉙ 井上哲次郎、有賀長雄編:《哲學字匯》(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1881)。
- ㉚ 井上哲次郎、有賀長雄改訂增補:《哲學字匯》(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禦原版,1884)。
- ㉛ Gustave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n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Leiden: E.J. Brill, 1886)。
- ㉜ 鄭觀應:《議院上》,載《盛世危言——首為商戰鼓與呼》(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95。
- ㉝ 參見王韜:《紀英國政治》,載《弢園文錄外編——一個卓立特行者的心路歷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177。
- ㉞ 王韜:《重民下》,載《弢園文錄外編》,頁65。
- ㉟ 梁啟超:《初歸國演說辭·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1912),載林志鈞編:《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
- ㊱ 古城貞吉譯:《政黨論》,譯自《大日本雜誌》西11月20日,《時務報》,第17冊(1897)(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145-46。
- ㊲ 唐才常:《各國政教公理總論·議院》,載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87。
- ㊳ 梁啟超:《初歸國演說辭·蒞北京大學校歡迎會演說辭》(1912),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頁38。
- ㊴ 「有一人之報,有一黨之報,有一國之報,有世界之報。以一人或一公司之利益為目的者,一人之報也;以一黨之利益為目的者,一黨之報也;以國民之利益為目的者,一國之報也;以全世界人類之利益為目的者,世界之報也。……若前之《時務報》、《知新報》者,殆脫一人報之範圍,而進入於一黨報之範圍也。」梁啟超:

- 《清議報》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1901)，載《飲冰室合集·文集六》，頁57。
- ④⑨ 章太炎：〈箴新黨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290。
- ⑤⑩ 澳門知新報社：《知新報》(二)(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1012。
- ⑤⑪ 參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⑤⑫⑤⑬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394；393-94；394。
- ⑤⑭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頁47。
- ⑤⑮ 梁啟超：〈論學會〉，《時務報》，第10冊(1896年11月5日)，頁621-22。
- ⑤⑯ 梁啟超：〈南學會敘〉，《時務報》，第51冊，頁3457。
- ⑤⑰ 李永瀚：〈沅州設立南學分會公啟〉，載唐才常、譚嗣同等撰，李毓澍主編：《湘報類纂》，甲集卷中(台北：大通書局，1968)，頁137。
- ⑤⑱ 與之：〈論中國現在之黨派及將來之政黨〉，《新民叢報》，第92號(1906)，頁29。
- ⑤⑲⑤⑳ 秦力山：〈論非立大政黨不足以救將亡之中國〉，《清議報》，第79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4967-74；頁4968。
- ⑤㉑⑤㉒ 秦猛：〈政黨說〉，《清議報》，第78冊，頁4908-4909；4908。
- ⑤㉓ 見章太炎：〈代議然否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頁309：「國有政黨，非直政事多垢黷，而士大夫之節行亦衰。直令政府轉為女閭，國事夷為秘戲。」另見章太炎：〈箴新黨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頁287-88：「黨錮之名自漢始，迄唐宋明皆有黨人，……新黨之對於舊黨，猶新進士之對於舊進士，未有以相過也。」
- ⑤㉔ 梁啟超：〈敬告政黨及政黨員〉，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三十一》，頁7。(梁啟超在此文中，用大量篇幅闡釋「政黨與朋黨之別」，頁2-8。)
- ⑤㉕ 歐榘甲：〈大同日報緣起〉，《新民叢報》，第38、39號合本(1903年10月)轉載。
- ⑤㉖ 楊度：〈東京中國憲政講習會意見書〉，《時報》，1907年8月12日。
- ⑤㉗ 參見田濤、李祝環：〈清末翻譯外國法學書籍評述〉，《中外法學》，2000年第3期，頁355-71。
- ⑤㉘ 伯倫知理(Johann C. Bluntschli)著，吾妻兵治譯：《國家學》(東京：善鄰譯書館，1899)。中國亦有此書翻印本，韜吾精舍叢書之一，光緒戊申(1908)。梁啟超曾於1903年10月在《新民叢報》第38-39號上發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一文。
- ⑤㉙ 威爾遜(Woodrow Wilson)著，麥鼎華譯：《政治泛論》(上海：廣智書局，1903)。同年還有廣學會版本和商務印書館的政學叢書版本，後者含有〈政治泛論序〉和〈威爾遜略傳〉。高田早苗譯、章起意重譯：《政治泛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03)。當時的譯者與讀者無法預見，此書作者、普林斯頓大學講座教授威爾遜後來成了美國第28任總統(1913-1921)。
- ⑤㉚ 馬相伯：〈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載朱維錚主編：《馬相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72-73、76。
- ⑤㉛ 參見袁偉時：〈從章士釗看二十世紀中國思潮〉，《浙江學刊》，2002年第3期，頁46-63。
- ⑤㉜ 梁啟超：〈初歸國演說辭·蒞民主黨歡迎會演說辭〉(1912)，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頁13-22。
- ⑤㉝ 梁啟超：〈敬告政黨及政黨員〉，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三十一》，頁5。
- ⑤㉞ 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29。
- ⑤㉟ 善哉：〈民國一年來之政黨〉，《國是》，1925年第1期。
- ⑤㊱ 參見朱建華、宋春主編：《中國近現代政黨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 中國近代軍事學 何以落後於日本

• 侯昂好、劉戟鋒

中國和日本同為亞洲國家，在幾乎同時面臨亡國滅種的挑戰時，都試圖以學習西方國家的軍事、建立近代軍事學為崛起的契機，但結局卻相去甚遠。日本從1853年黑船事件到1894年甲午戰爭，再到1904年的日俄戰爭，僅僅經歷了五十年，其軍事學已在世界取得了重要的一席之地。日本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作戰失敗的時候，感覺似乎近代兵學發展的世界主流，已經移到東亞的一角來了。」<sup>①</sup>1944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時，中國近代軍事學家林薰南進行了深刻檢討：「非普及兵學則不能喚起戰鬥的意識，非發展兵學則不能加強生存競爭的精神，……數十年來，雖常聞發展兵學的呼聲，仍未見發展的偉大成果」<sup>②</sup>。近代中日都是移植西方軍事學，並在此基礎上着手建設符合本國特點的軍事學，那麼究竟二者在此過程中有怎樣的差別？這種差別又因何而造成？

二十世紀初年，日本在軍事學主體、客體、載體各個方面，已逐漸成為中國學習的典範。日本軍事教習、留日軍事學生、通過日本而來的西方軍事譯著、軍事術語和條令條例的引入等等，都表明日本在軍事學方面已處於師者地位。

## 一 軍事學地位的逆轉

眾所周知，日本文明的建立始終建立在吸收外來文化的基礎之上。607年，日本聖德太子派出遣隋使至中國，從此日本對於中國軍事學等科學的移植漸漸組織化和系統化<sup>③</sup>；到近代，日本又輸入西歐文明，最後創立了新的近代日本文明。日本近代化的成果又傳入中國，為中國所接受，成為中國近代化的思想基礎<sup>④</sup>。在科學發展的各個層面，日本已經走出了很遠，軍事學也不例外。至二十世紀初，在軍事學主體、客體、載體各個方面，日本已逐漸成為中國學習的典範。日本軍事教習、留日軍事學生、通過日本而來的西方軍事譯著、軍事術語和條令條例的引入等等，都表明日本在軍事學方面已處於師者地位。

第一次鴉片戰爭對日本的觸動遠遠大於中國，閣老水野忠邦便認為需要加強國防，將長崎炮術家高島秋帆請到江戶，讓蠻社同仁江川英龍學習西方炮術，軍事科學的譯著在鴉片戰爭後數量突然增多。此後日本迅速正式採用西方

炮術並進行軍事改革，同時計劃完備「舉國」國防體制。隨後西學的重點從過去民生需要的知識和技術轉移到軍事科學上來。再者關於從事蘭學（江戶時代透過荷蘭語傳入的西洋學術）研究的人，已從醫生轉到武士方面，正如福澤諭吉所說：「寶曆、明和（1751-1771）以來八九十年間的蘭學是醫生從事蘭學，弘化、嘉永（1844-1853）以後的蘭學則是士（士即武士）族從事蘭學。」急速推進了洋學的軍事科學化，必然帶來軍制的改革，致力於建設洋式的陸海軍，而講武所、陸軍所、海軍傳習所和軍艦操練所等的設立都是為了這個目的<sup>⑥</sup>。明治初年從軍事學的需要出發，出現了沼津兵學校、築地海軍操練所等<sup>⑦</sup>。日本所仿效的瑞士蘇黎世工科大學創立於安政二年（1855），明治十一年（1878）開始了戰爭科學講座。其他歐美各個大學也從這個時候起設立了軍事科學的課程，其內容是操練和用兵，而日本則講述軍事技術，尤其是武器製造<sup>⑧</sup>。這是後進國家軍事學的特點所在，但無疑也說明了日本在竭力縮小與西方的差距。軍事技術上從直接進口西方武器到甲午戰爭後全部由本國生產，軍事學主體從留學德、法等國到在中國擔任軍事教習，軍事組織和制度在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中經受了檢驗，其軍事學已在世界上令人矚目。

日本在近代掠奪、擴張戰爭中證明了其軍事學由後進而先進，逐漸顯示了自己的特色，對一衣帶水的中國獨具吸引力。因此，在甲午戰爭後，德國在華軍事影響力迅速衰退，中國各地逐漸產生了以日本軍官代替德國人當教習的趨勢。

1870-1894年，中國的軍事學領域是德國人唱主角的時代，德國教習、德國武器、德國軍制、向德國派遣留學生等等，但軍事學的實踐性特點是以戰爭來檢驗它的發展。日本在近代掠奪、擴張戰爭中證明了其軍事學由後進而先進，逐漸顯示了自己的特色，對一衣帶水的中國獨具吸引力。因此，在甲午戰爭後，德國在華軍事影響力迅速衰退，中國的各地都產生了逐漸以日本軍官代替德國人當教習的趨勢。而這種趨勢由於1905年日俄戰爭中日本的獲勝更為加強<sup>⑨</sup>。到1906年左右，在華日本軍事顧問和教習達到了頂峰，幾乎遍及全國各個省區，即便偏遠如新疆，也在1907年聘請曾在保定陸軍武備學堂任教過的日本人上原多市擔任伊犁新建的陸軍武備學堂的校長，一直到清政府滅亡<sup>⑩</sup>。1904年，清練兵處以日本軍校體制為藍本，正式頒布了《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設立四級三類軍事教育體制，最終統一了全國的軍事教育體系。在軍事技術、軍事體制以及軍事理論等等各個層面，日本在軍事學主體、客體、載體等方面對中國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從1896年首批學生赴日至1937年七七事變的四十二年間，日本書籍的翻譯數量雖有起落，但並無間斷<sup>⑪</sup>。其中，《戰爭論》最早的譯本來自日本。陸軍部翻譯了日本陸軍大學堂、陸軍經理學校、陸軍戶山學校的條例、章程等文件<sup>⑫</sup>，還將日本的軍法規章和德國、英國的軍法規章一同翻譯，其中翻譯了日本明治二十六年的陸軍監獄看守、陸軍警守及陸軍傭人被服給予規則<sup>⑬</sup>。在陸軍部編譯局譯稿的文件中，日本的比重愈來愈大。在陸軍部編譯局譯稿中，整個譯稿（七）翻譯的全部是日本有關軍事條例規定的匯集<sup>⑭</sup>。實藤惠秀先生統計的中國全部外來語共有1,270個，來自日本語的有459個，大概佔全體的35%強，包括許多關鍵性的軍事學術語，例如，「軍事」這個詞就來自日本語，還有如「巡洋艦」、「攻守同盟」、「防空演習」、「航空母艦」、「軍需品」、「軍國主義」、「武士道」、「迫擊炮」、「偵察」、「常備兵」、「游擊戰」、「勤務」、「番號」、「演習」、「領空」、「領海」等重要的軍事學術語都來自日本。中國軍事學外來詞及概念合計四十一個，來自日本的就有二十三個<sup>⑮</sup>。

以上種種可以看出，由於日本軍事學在近代發展迅猛，使得中國已從長期的老師地位而轉為熱切的學生。這一逆轉是由二者的軍事學發展速度和水平決定的，當然日本在中國進行了目的明確的滲透，這是其擴張本質決定的。

## 二 武士道與無兵的文化

「正如在歐洲一樣，在日本，當封建制正式開始時，專職的武士階層便自然而然地得勢了。他們被稱為『侍』(samurai)。其詞義有如古英語的cniht (knecht，knight騎士)，意味着衛士或隨從……他們是特權階級……」<sup>⑥</sup>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日本只有貴族和武士家族可以使用姓氏<sup>⑦</sup>。日本軍人在社會金字塔中的地位特別優越，這對於有力完成軍事學的近代化所起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而中國軍人卻居於社會的最底層。這意味着日本擁有一個比中國的文人階層更易受西方軍事技術影響並對此作更迅速反應的統治階層<sup>⑧</sup>。

這種獨特的社會結構造成的文化傳統——武士道瀰漫着日本。「武士道，如同它的象徵櫻花一樣，是日本土地上固有的花朵。……它雖然沒有採取任何能夠用手觸摸得着的形態，但它卻使道德的氛圍發出芬芳，使日本人自覺到今天仍然處於它的強有力的支配之下。」<sup>⑨</sup>「武士道從它最初產生的社會階級經由多種途徑流傳開來，在大眾中間起到了酵母的作用，向全體人民提供了道德標準。武士道最初是作為優秀份子的光榮而起步的，隨着時間的推移，成了國民全體的景仰和靈感。」<sup>⑩</sup>

軍人高高在上的地位以及尚武的傳統使得日本在近代軍事學建立中既有充分的軍事學主體，同時在社會推行中不僅沒有太大的思想阻礙，甚至還具有強大的社會推動力。這樣的歷史文化和社會政治結構衍生了狂熱的軍國主義。

中國軍人階層在先秦時期曾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低級軍事貴族的「先賦」角色，使其在宗法式的奴隸制社會享有比較充分的社會政治權利。最初關於「士農工商」社會秩序的構想，便是以武士作為「四民」之首。經過後來武士與文士的蛻變，「士」轉變為儒生士人的專有名詞，軍人則從「士」中分離出來，其角色稱謂也從「士」改變為「兵」。在以「士農工商」為主體的傳統社會中，兵與民分是一個顯著的特徵。由於軍人職業在以儒家倫理道德為核心的傳統文化觀念中評價價值相當低下，致使重文輕武在民眾心理中嚴重積澱，「好男不當兵」，當兵的只有破產農民流氓匪棍或讓罪犯充數。軍人階層的低賤地位決定了軍人社會角色的邊緣態勢。在傳統政治體制及其運作機制中，軍人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卻受制於傳統政治文化和「以文制武」的文官準科層制<sup>⑪</sup>。本世紀30、40年代，雷海宗先生曾把這種現象與傳統社會文化的歷史發展相聯繫，認為中國自東漢以後便出現了「無兵的文化」，是一個完全消極的文化，主要特徵就是沒有真正的兵，也就是說沒有國民，也就是說沒有政治生活<sup>⑫</sup>。「無兵的文化」的影響在於，中國的官僚階層由知識份子構成，這些知識份子專心於儒家經典著作，因而他們更強調的是倫理原則，而不是手工技藝或戰爭技術<sup>⑬</sup>。因此在近代中西軍事交鋒中，文官體系的中國對軍事的敏銳度不高，回應相對消極。這也是近代以來，包括梁啟超在內的中國知識群體高倡軍國民主義的原因所在。

軍人高高在上的地位以及尚武的傳統使得日本在近代軍事學建立中，既有充分的軍事學主體，同時在社會推行中不僅沒有太大的思想阻礙，甚至還具有強大的社會推動力。中國軍人階層在以儒家倫理道德為核心的傳統文化觀念中評價價值相當低下，致使重文輕武在民眾心理中嚴重積澱，「好男不當兵」，當兵的只有破產農民流氓匪棍或讓罪犯充數。

兩國軍人在社會結構中的地位，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直接影響着兩國近代軍事學改革與建立的進程。

### 三 科學的獨立與專業化

軍事學這一特殊學科的特殊性，在於其綜合性和實踐性。這決定了它和科學天然的密切關係，正如默頓 (Robert K. Merton) 所說：「軍事技術所產生的需要在可觀的程度上影響了科學興趣的集中」<sup>②</sup>。

中日兩國的近代基礎科學幾乎都為空白，但兩國關於軍事與科學關係的認知度相差驚人。杉本勛在《日本科學史》中指出，日本敏捷地認識到：一、在西方軍事優勢的背後，存在着經過產業革命的產業技術優勢；二、在產業技術優勢的深處存在着近代科學思想；三、有必要培養本國的科技人才。中國則通過一部分先進的官僚之手引進了上述第一點的西方軍事技術並謀求產業近代化。以農本主義和科舉制度為基礎的清朝政府，在十九世紀內沒有積極着手根據上述第二、三點的認識進行真正的近代化。在日本，由新明治政府帶頭的中央集權統治下，不僅在軍事技術，還強力地直接着手於殖產興業和進行各種制度的改革及人才的培養。在中國的革新派正徘徊於創造「物」的階段，日本卻培養了「製造物的人」<sup>③</sup>。正因為日本對於科學與軍事學關係認識的透徹力度，其科學獨立和專業化程度遠遠大於中國，這對於兩國近代軍事學的歷史影響是久遠的。

以學會為視角來看中日近代科學的發展，或許會進一步撥開兩國軍事學落差的迷霧。為了追尋真理，自然會結群產生研究團體，並按學問的流派離合集散，這才是真正的研究人員的姿態<sup>④</sup>。說明學會等研究團體，是以自由研究學問為核心的。明治十二年 (1879) 曾模仿歐美先進國，特別是法蘭西學院，從而設立了東京學士會院。另一方面，在明治一十年代，一些志同道合之士陸續組織了一批專門學會，如明治十年有東京數學會社，十一年有化學會、東京生物學會，十二年有工學會，十三年有地震學會等<sup>⑤</sup>。

中國的學會同樣是源於西方的影響，早期在傳教士的影響下，建立了一些學會和社團。1838年建立了「中華醫藥傳教會」。1877年的「益智書會」，1890年改名為「中華教育會」。1887年成立了「同文書會」，1892年改名為「廣學會」。在洋務運動時期，國人對西方學會有了初步了解，維新變法運動加速了西方黨會觀念的輸入。梁啟超在《時務報》上發表〈變法通議·學會〉，對中國學會不興的原因以及西方立會之盛作了較詳細的比較<sup>⑥</sup>。辛亥革命後，學會社團得到了蓬勃發展，如教育會、不纏足會、演說會、科學研究會、藝術團體等<sup>⑦</sup>。但是從其實質功能來看，專業性弱而政治屬性強。

日本的缺陷在於學會的行會化，在歐美發源地本來是相互聯繫的諸種學問，傳到日本時就各自分散了，被稱為科學的殖民狀態。原因在於，西方的近代科學是從一個共同的母體——自然哲學中分離出來的，因而各學科相互之間聯繫緊密，而日本和中國沒有自然哲學傳統，其各個學科是獨立從西方移植而來，這就造成了各個學科之間的隔閡。然而中國的缺陷還在於純粹的學術性學會少，學會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社會性強於學術性傳播，從這個意義說，中國的學會更應稱為社團。因此，如果說日本的學會學科分化過於嚴格，體現了本

日本的缺陷在於學會行會化，在歐美發源地本來是相互聯繫的諸種學問，傳到日本時就各自分散了，被稱為科學的殖民狀態。中國的缺陷在於純粹的學術性學會少，學會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社會性強於學術性傳播，從這個意義說，中國的學會更應稱為社團。

末倒置的、製造勢力範圍的日本科學的狹隘性，那麼中國的學會由於其社會性過強的特點，學術性反而弱化，與日本相比不利於發展學術本身，對軍事學的促動作用也小得多。這也是李澤厚指出的救亡壓倒啟蒙的一個反映。政治救亡壓倒科學啟蒙是近代中國在救亡圖存時代的艱難選擇，對科學發展的負面影響是不言而喻的，也無法給軍事學的成长提供有力的科學支持。

後進國接觸西方的過程一般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1) 認識西方的軍事優勢；(2) 認識作為軍事優勢基礎的西方軍事技術；(3) 認識讓本國人學習西方軍事技術的重要性；(4) 認識軍事方面的科學技術只是西方科學技術的一部分，要發展軍事科學技術還必須引進西方的純科學和一般技術。和中國比較，以武士為領導階級的日本，對西方列強軍事威脅的認識，要比以農本官僚主義文官進行統治的中國強烈，認識的過程速度也快，幾乎是一舉完成<sup>②9</sup>。

由於科學發展的專業化與學術化程度的明顯差別，在軍事技術上導致的直接後果就是，日本迅速從模仿走向自主、創造，而中國模仿遠遠多於創造。例如，與同時期留法學習製造的海軍學生相比，留英學生基本上都得到了任用，成為海軍建設十分倚重的人才，對晚清海軍建設產生了重要影響。留英、留法學生際遇的不同反映在晚清海軍建設中，北洋海軍建設的重點在購買外洋艦船組建艦隊，而非自造艦船，因此急需的是管駕之才，所以留英學生得到了重用<sup>③0</sup>。從清末先期創辦的兵工廠到國民政府後期的大型兵工廠，其設備、材料大都是進口的，兵器也大都是仿製的，發展速度是緩慢的<sup>③1</sup>。

#### 四 軍事學主體特徵

雷海宗說：「歷代史家關於兵的記載多偏於制度方面，對於兵的精神反不十分注意。……看看當兵的是甚麼人，兵的紀律怎樣，兵的風氣怎樣，兵的心理怎樣，至於制度的變遷不過附帶論及，因為那只是這種精神情況的格架，本身並無足輕重，作者相信這是明瞭民族盛衰的一個方法。」<sup>③2</sup>這個方法也就正如陳寅恪所說：「冰冷的制度下，掩藏的往往是流動而多變的思想。」制度是框架，框架還無法深入解釋內涵，只有主體是思想的深刻體現。對於軍事學來說，軍事學主體與軍事學載體、客體的關係是「源」與「流」的關係，因此，軍事學主體的軍事學素養、關注重心以及本身的屬性直接決定了軍事學的方向和水平。

一批軍事學學者對日本近代軍事學影響至深，引領日本走上了既學習西方又獨立發展的道路，建立了日本近代軍事學，奠定了本國在世界軍事學領域的地位。日本軍事學的特點在於，軍事學主體的思想、計劃、行動三位一體，不會彼此隔絕。軍事學研究與軍事改革結合並同時發生作用，將法國、德國的先進學術理念與本國實際結合，深入貫徹到軍事改革，並最終獨立發展，佔據重要的一席之地。軍事學的實踐性特徵要求軍事學者將知識與實踐結合起來。正如1940年代小山弘健所說<sup>③3</sup>：

日本在明治二十年前後軍制改革時代所吸收所移植的近代兵學，兵術的體系，其後即確保而光大之，欲得其組織的主體，置於自己的國家地盤上，使之獨立的發展，確是一件困難的事，這便成了方由德國回國的川上操六

一批軍事學學者對日本近代軍事學影響至深，引領日本走上了既學習西方又獨立發展的道路，建立了日本近代軍事學，奠定了本國在世界軍事學領域的地位。日本軍事學的特點在於，軍事學主體的思想、計劃、行動三位一體，不會彼此隔絕。

或田村怡興造等人的課題，……他們雖然沒有像毛奇那樣的軍事思想家的面目，但他們確實保持着足與毛奇充分匹敵的實踐軍事思想上組織上的才能。……川上操六的組織才能、桂太郎在軍事行政方面的才華，將在德國學來的「大參謀本部」的組織與機能，可以巧妙運用起來，建立以後獨立發展的基礎，……在他管下的陸軍文庫，……在近代軍令機關裏，最大的一個特徵，即理論與實際的作業的嚴密結合，在這裏可以說已經完成了……田村怡興造在參謀本部的作用也是如此……。

可見，沒有一流的軍事思想家並不意味着就不能創立一流的軍事學體系，關鍵卻在於軍事思想、行動、計劃的結合。軍事學的「知」在於是否能「行」。與日本相比，中國軍事主體完成這一結合的不多。或許近代中國軍事學發展的幾個階段可以說明一些問題。第一階段是1840-1860年，世界變局對整個中國的觸動不大。這一時期反應靈敏迅速的是學界，但魏源《海國圖志》等對中國軍事改革幾乎沒有造成影響。第二階段是1860-1895年，即洋務運動時期，這是軍事學研究與改革緊密結合的一個時期，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張之洞的軍事改革推進較快。但洋務領袖對軍事學的了解，是對傳統中國兵學的了解和深刻運用，對世界先進的軍事學的認識要借助學界的研究，自身理解深度的欠缺影響了軍事改革的貫徹力度。第三階段是1895-1927年，袁世凱、段祺瑞、馮國璋、王士珍、蔣百里、蔡鍔、楊傑等在一定程度上將二者結合。

筆者認為，第三階段才是中國近代軍事學的興起和建立的時期。政治人物本身是軍事學界出身，同時是直接接受西方軍事學的人，對西方軍事學的傳入以及中國軍事學的建立起到前所未有的作用，軍事學研究與軍事教育、軍事制度等改革相輔相成。但在各自為政的軍閥時代，派系林立、排除異己屢見不鮮。如武備學堂畢業生排擠留日學生，段祺瑞對有「中國近代軍事學之父」之稱的蔣百里的壓制就是一生動的例證。因此，蔣百里、楊傑、蔡鍔等活躍而深刻的軍事學研究者並未對軍事改革造成應有的影響。第四個階段是1927-1949年，毛澤東、蔣介石的軍事學理論與改革結合，是中國近代軍事學的完成與深化時期。導致這一時期完成軍事學主體的和實踐結合、研究和改革的結合的原因在於，首先，政治人物本身是軍事學領域的研究者，其次是外部戰爭對國家存亡的威脅更加迫切，對外戰爭的軍事成為生活主題。因此毛澤東寫出了震驚軍事學領域之作《論持久戰》，這是實踐與思想的結晶。從軍事學主體這一要求可以看出，軍事學發展的難題在於，既要保持學術的獨立，又要得力於軍事學主體的多重屬性，尤其是政治性，這也許是這個特殊學科的特殊難題。

總之，「兵學是一切學術的結晶，是關係戰爭的勝敗，民族國家盛衰興亡的大體……中國之盛衰在於此，中國之存亡在於此。」<sup>⑨</sup>「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建學……建學在今後建軍上將更趨重要，這是歷史發展的鐵則。因為今後建軍工作的複雜性與專門性，須有兵學以為準繩，戰爭的科學化與機械化，尤須有兵學以為遵循。」<sup>⑩</sup>軍事學是理論和實踐的綜合體，是各種科學結合的體現，隨着社會的發展，軍事的複雜性與專門性程度的加強，軍事學的地位將愈來愈重要，它是國家綜合實力的反映。近代中國的軍事學狀況是：「中國近代學術的落後，要以兵學佔第一位。」<sup>⑪</sup>長期處於亞洲中心文明地位的中國，缺乏對外學

長期處於亞洲中心文明地位的中國，缺乏對外學習的習慣與能力，而處於邊緣文明的日本，十六世紀「在國際方面瀰漫着前所未有的開放氣氛」。從「遣隋使」、「遣唐使」到學習「蘭學」直至近代學習西學，日本一直表現出強烈而可貴的攝取外來文化精神。

習的習慣與能力，而處於邊緣文明的日本，十六世紀「在國際方面瀰漫着前所未有的開放氣氛」<sup>⑩</sup>。從「遣隋使」、「遣唐使」到學習「蘭學」直至近代學習西學，日本一直表現出強烈而可貴的攝取外來文化精神。在整體文明、科學發展、軍事學主體等方面突飛猛進，最終在近代導致中日軍事學地位的逆轉。

### 註釋

- ①③ 小山弘健著，潘世憲譯：〈日本近代兵學之形成〉，載林薰南、李浴日編：《兵學論叢》（重慶：世界兵學社，1943），頁61；59-60。
- ②④ 林薰南：〈怎樣發展中國兵學〉，載《兵學論叢》，頁2；6。
- 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杉本勳編：《日本科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9；293-310；340；358；329-30；356；354-55；345。
- ④ 汪向榮：《日本教習》（北京：三聯書店，1988），頁13。
- ⑧⑨ 王建華：《半世雄圖——晚清軍事教育現代化的歷史進程》（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239-45；260。
- ⑩⑬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三聯書店，1983），頁247；321-35。
- ⑪ 第一歷史檔案館，有關翻譯日本陸軍大學堂、陸軍經理學校、陸軍戶山學校條例章程等文件，陸軍部一軍學，案卷號1364，宣統二年（1910）。
- ⑫ 第一歷史檔案館，陸軍部譯存德英日等國軍法規章，陸軍部一軍學，機關代號清四，案卷號719。
- ⑬ 第一歷史檔案館，陸軍部編譯局譯稿，陸軍部一軍學，案卷號1368-1370。
- ⑮⑯⑰ 新渡戶稻造著，張俊彥譯：《武士道》（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15-16；13；91。
- ⑱ 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著，呂萬和、熊達雲、王智新譯：《菊與刀——日本文化的類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36。
- ⑲⑳ 斯塔夫里阿諾斯(Leften S. Stavrianos)著，董書慧、王昶、徐正源譯：《全球通史：從史前史到21世紀》，第7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445-46；445。
- ㉑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晚清社會變遷中的軍人集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13。
- ㉒⑳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102；2。
- ㉓ 默頓(Robert K. Merton)著，范岱年、吳忠、蔣效東譯：《十七世紀英國的科學、技術與社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頁295。
- ㉔ 劉健清：《中華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社團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77-88。
- ㉕ 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276。
- ㉖ 劉曉琴：《中國近代留英教育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頁141。
- ㉗ 《中國近代兵器工業》編審委員會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清末至民國的兵器工業》（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1998），頁23。
- ㉘ 李浴日：〈兵學的重要性〉，載《兵學隨筆》（重慶：世界兵學社，1945），頁1。
- ㉙ 李浴日：〈關於兵學的建設〉，載《兵學隨筆》，頁1。
- ㉚ 家永三郎著，劉績生譯：《日本文化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131。

**侯昂好** 1975年生，女，中國人民大學清史所博士研究生，國防科學技術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軍事歷史、國際關係。

**劉戟鋒** 1957年生，男，國防科學技術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科技哲學、歷史。

# 詩歌的危機與現代性

## ——英國詩學的核心問題 (1800-1830)

• 李永毅

1857年波德萊爾(Charles Baudelaire)因為《惡之花》(*Fleurs du Mal*)出庭受審的事件頗具象徵意味，可以理解為詩歌現代性的一個症候，標誌着讀者與詩人之間的向心關係正逐漸讓位於離心關係。自那以來，嚴肅詩人對主流價值的反叛、與主流社會的分裂日益明顯，與普通讀者之間的疏離甚至敵對日益加深，詩歌危機呈現表面化、普遍化的趨勢。這些問題在1800-1830年的英國已經露出端倪，詩人和評論家也有過深入的討論。事實上，詩歌的危機和詩歌的現代性是當時詩學的一個核心問題。正是由於這一點，英國浪漫主義詩歌運動對於理解現代主義乃至後現代主義的諸多詩學問題，具有某種原型意義。

在工業革命和法國革命雙重激蕩下，英國的部分詩人和詩評家認識到，他們置身的時代已經不同以往，一種歷史的斷裂已經發生，並將繼續下去。這種斷裂首先是以靈性危機的面目出現的，但它對詩人而言意味着詩歌的危機，而且這種危機不是歷史上出現過的某種風格、某種流派、某

種寫作範式的危機，而是詩歌自身的生存危機。從外部看，現代社會擠壓和威脅着殘餘的詩歌空間；從內部看，詩歌必須調整自己，容納新的經驗，為自己的合法性辯護。

### 一 詩歌終結的預言：皮科克的詩歌發展模式

1820年，皮科克(Thomas L. Peacock)發表了〈詩歌的四個時代〉(“The Four Ages of Poetry”)①，預言詩歌將日趨衰落，並最終從現代社會消失。從某個角度看，它只是這位著名諷刺作家的一篇遊戲之作，藉機奚落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等同時代的詩人。然而，皮科克所勾勒的詩歌發展模式極具概括性，而且他以戲謔口吻闡述的詩歌終結論並非危言聳聽，的確觸及了威脅詩歌生存的一些重要因素。至少雪萊(Percy B. Shelley)意識到這篇文章的分量，寫了著名的〈為詩辯護〉(“A Defence of Poetry”)作為回應。

在工業革命和法國革命雙重激蕩下，英國的部分詩人和詩評家認識到，一種歷史的斷裂已經發生，並將繼續下去。這種斷裂首先是以靈性危機的面目出現的，但它對詩人而言意味着詩歌的危機。從外部看，現代社會擠壓和威脅着殘餘的詩歌空間；從內部看，詩歌必須調整自己，容納新的經驗，為自己的合法性辯護。

皮科克宣稱，在英國浪漫主義的青銅時代之後，詩歌將徹底沉淪。因為自文藝復興以來，理性主義哲學和自然科學的巨大進展對詩歌造成了毀滅性的打擊。實證主義、物質主義的社會以理性和科學的名義開始審判「感性」、「落後於時代」的詩歌，指控詩歌缺乏理性的基礎，不具備現代性。

皮科克以理性的發展程度和詩歌地位的變遷為依據，將詩歌史依次分為鐵、金、銀、銅四個階段。在黑鐵時代，人類社會尚處於野蠻狀態，只有極其粗糙的詩歌存在。隨着人類進入文明時代，詩藝經過長時間的積累已經成熟，而其他藝術尚未充分發展，以理性思維為特徵的各種學科尚未興起，詩歌因此成為一切知識的載體。沒有理性的束縛，也沒有題材的限制，這一時代的詩人將想像力和創造力都發揮到了極致，所以這是詩歌的黃金時代，荷馬就是最傑出的代表。然而，當人類日益文明化、思維日益理性化，詩歌的領地便日益縮小。皮科克認為，理性只適合以透明的語言表達，詩歌由於其感性和形象性特徵，天然不是真理的載體。受到限制的詩人只好轉向對前代詩人的模仿，以學識和優雅的語言彌補創造力的不足。這是詩歌的白銀時代或者說維吉爾時代。到了青銅時代，詩人們厭倦了對傳統無休止的模仿，於是在「回歸自然」和「復興黃金時代」的名義下，拋棄了白銀時代的學識和語言的裝飾，推崇粗糙直白的風格。在皮科克看來，這是進一步的倒退，所以把這一時代稱為青銅時代。青銅時代之後，詩歌重新淪入黑鐵時代，所有優秀的傳統全部沉睡了，中世紀的歐洲就是代表。

第二個黑鐵時代並不是詩歌的終結，因為理性還未發展到最高峰，詩歌的地位仍未被其他學科取代。文藝復興對人性的解放也帶來了想像力的解放，復興的古希臘文化與基督教文化一起為詩人們提供了無窮盡的題材，詩歌因而進入第二個黃金時代。皮科克對詩歌第二輪迴圈的分析僅限於英國。他認為，莎士比亞是黃金時

代的代表，密爾頓 (John Milton) 兼具了黃金時代和白銀時代的優點，蒲柏 (Alexander Pope) 是白銀時代的代表，華茲華斯則是青銅時代的代表。然而，與第一輪迴圈不同，皮科克宣稱，在英國浪漫主義的青銅時代之後，詩歌將徹底沉淪，再也不會有一個新的黃金時代從黑鐵時代的黑暗中升起。

皮科克分析說，這是因為自文藝復興以來，人類社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詩歌以外的其他藝術已經高度發達，各種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紛紛獨立，開創自己的疆界。詩歌作為藝術中心、文化中心的地位已經不復存在。理性主義哲學和自然科學的巨大進展尤其對詩歌造成了毀滅性的打擊。蹣跚在感性和形象性中的詩歌，已經無力包容人類新的認知成果。皮科克指出，「在詩歌興起和繁盛的時代，生活中的種種聯繫都由詩意的題材構成。而在我們的時代，情況完全相反。」<sup>②</sup>因此，在他看來，保持詩歌的魅力只能依靠一些遠離日常感受的奇思怪想，這樣詩人就不得不將幻想與現實混雜在一起，製造出一種蠻荒奇異的效果。長此以往，詩歌只能與理性日益疏離，成為現代社會的怪胎，最終被人們唾棄。

無論皮科克本人的真實想法如何，以上的論述至少代表了現代社會普通讀者對詩歌價值的懷疑。實證主義、物質主義的社會以理性和科學的名義開始審判「感性」、「落後於時代」的詩歌，其核心的指控便是詩歌缺乏理性的基礎，因而不具備現代性。將人的心智割裂為理性和感性，推崇理性，貶低感性，並以此劃分認知對象 (the sensible/the intelligible)，一直是西方傳統哲學的主流。啟蒙運動和工

業革命使得理性與感性的這種對立空前嚴重，詩歌也因此面臨着空前的危機，皮科克的詩歌終結論便是這種危機感最極端的表達形式。

## 二 靈性危機與人性危機： 現代性的負面

事實上，詩歌危機的意識正是英國浪漫主義運動的主要動因，除了彭斯 (Robert Burns) 以外，其他幾位重要的浪漫主義詩人都敏銳地意識到了詩歌外部環境和內部環境的深刻變化，以及由此對詩歌造成的壓力。其中，對詩歌的外部困境闡述最為精闢的是華茲華斯和雪萊。他們認為，詩歌在現代社會的尷尬處境，與其說是詩歌危機，不如說是靈性危機，甚至是人性危機。在工業革命創造的巨大財富和科學的迅速進步後面，他們看到了現代性價值的內在缺陷和衍生的嚴重後果。

華茲華斯在1802年發表的《抒情歌謠集》(*Lyrical Ballads*) 的第三版序言也許是最早反思現代性的理論文獻之一。他精煉地概括了當時人們的精神面貌：「過去世代從不知曉的許多因素，正共同發生着作用，使得人們甄別判斷的能力日益遲鈍，主動思索的意願日益萎縮，淪入一種近乎野蠻的麻木狀態之中。」<sup>④</sup>現代社會的普通讀者不再願意和作者一起耐心地進行思想和體驗的歷險，不再把閱讀視為一種磨礪心智、提升境界的活動。他們已經開始向一種平面化、單向度的生存方式靠攏，而詩歌閱讀作為一種兼具難度和深度的體驗，自然會遭到他們的排斥。

華茲華斯指出了這種靈性危機的部分社會原因。在迅速工業化的城



市，骯髒擁擠的環境、單調平庸的生活迫使大眾對任何能夠馬上吸引他們注意力的因素趨之若鶩<sup>④</sup>，那些離奇、怪異甚至恐怖的事件或場景尤其讓他們迷戀。低級庸俗的媒體和粗製濫造的流行文學恰好滿足了這種需求，因而受到普遍的青睞<sup>⑤</sup>。這種趨勢無疑威脅到了詩歌的生存，但更重要的是，它不僅會加深人們的靈性危機，而且會毒害人性。

只有從這個層面，我們才能真正理解華茲華斯發動詩歌革新運動的緊迫性。在他看來，面對如此嚴重的人性危機，暮氣沉沉的新古典主義詩歌依然把自己禁錮在狹窄陳舊的題材和陳腐的「詩意語言」(poetic diction) 裏面，與時代完全脫節，無法應對劇烈變動的外部現實和精神現實，更無力承擔拯救人性的重任。因此，反抗新古典主義傳統不僅僅是審美趣味的問題，甚至也不僅僅是拯救詩歌的問題，而是保衛人性的問題。

如果說華茲華斯主要分析了導致靈性危機的社會因素，比他晚一輩的

華茲華斯和雪萊認為詩歌在現代社會的處境，與其說是詩歌危機，不如說是靈性危機，甚至是人性危機。華茲華斯指出在迅速工業化的城市，低級庸俗的媒體和粗製濫造的流行文學滿足了大眾需求，這種趨勢威脅到詩歌的生存，毒害人性。圖為華茲華斯像。

雪萊則從哲學的角度進行了剖析。他認為，靈性危機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人類對理性的片面強調和由此帶來的畸形發展。長期以來，人們把理性錯誤地等同於邏輯性、分析性的工具理性，忽視了想像力所代表的創造性、整合性的認知功能。在工具理性極度繁榮、物質產品極度豐富的現代社會，這一錯誤的災難性後果終於凸顯出來。無力整合理性和感性、內心和外界的人類面臨着人性的分裂甚至異化。他下了一個驚人的斷語：「人奴役了自然，自己卻仍然是奴隸。」<sup>⑥</sup>雪萊將詩歌定義為一切創造性的活動，不僅包括文學和各種藝術，甚至涵蓋了宗教、政治、法律領域的開創之舉，正是為了用創造性來對抗人類思維的工具性和奴性，療救人性的重症。

因此，在華茲華斯、雪萊等詩人看來，簡單地認同現代性價值，不僅是膚淺的，而且是不負責任的。詩歌的現代性不等於哲學的現代性，實現詩歌的現代性，必須走向內心，直面人性的震蕩與困惑，在探索中尋找新的價值觀。



證明詩歌在現代社會的合法性，用詩歌來拯救陷入危機的人性，是十九世紀早期英國詩人面臨的兩大挑戰。拜倫筆下的主人公往往是倫理的自我立法者，在精神上完全獨立，這種哲學和倫理的個人化，是對現代社會價值失衡的一種反應。柯勒律治認為想像是藝術家對世界的某種整體感受，超越理性／感性的對立。圖為柯勒律治像。

### 三 辯護與拯救：走向內心的詩歌

證明詩歌在現代社會的合法性，用詩歌來拯救陷入危機的人性，是十九世紀早期英國詩人面臨的兩大挑戰。這兩者彼此糾結在一起，因為質疑詩歌合法性的觀念模式正是導致靈性和人性危機的觀念模式。主要的浪漫主義詩人在各自的方向上對此做出了回應。

布萊克 (William Blake) 繼承了從《舊約》到密爾頓的先知傳統。他意識到了自己身處一個與真正藝術家相對的現代世界，但他堅持自己的藝術理想，決不妥協。他深信「偉大的東西對於孱弱的靈魂必然是難懂的」，「能夠讓白癡明白的東西不值得〔他〕費心」<sup>⑦</sup>。在他身上，我們已經看到後世那些在精神上自我放逐的藝術家的影子，以及他們與普通讀者之間明顯的敵意。布萊克的詩歌已經是面向內心的詩歌，他在作品中構築的神話體系也為人性療救開出了藥方。他將原罪解釋為普遍人性的自我分裂，將完美世界的來臨理解為人性通過想像力的作用重歸統一。

拜倫 (George G. Byron) 沒有直接介入詩歌合法性的探討，但他的姿態和作品卻指明了未來詩歌的一個方向。他的叛逆性和他對個人自由的極端追求，使得他成為一類特殊精神氣質的先驅。文學史家常用「拜倫式英雄」(Byronic hero) 來概括他筆下的主人公。他們往往是倫理的自我立法者，在精神上完全獨立，蔑視任何外加的準則，如同一個自足的宇宙。這種哲學和倫理的個人化，是對現代社會價值失衡的一種反應，成為現代主義詩歌的重要特徵。拜倫的詩歌同樣

體現出走向內心的趨勢。在《曼弗雷德》(Manfred) 和《唐璜》(Don Juan) 裏，內心的探索佔據了支配地位，外部事件無關緊要，僅僅是內心世界的鏡像。

柯勒律治(Samuel T. Coleridge) 區分了想像(imagination) 和幻想(fancy) ⑧，修正了人們將想像理解為純感性的觀念。他認為，想像與幻想的最大區別在於前者的整體性。想像是具有某種邏輯的，只是這種邏輯不能用工具理性來解釋，它是藝術家對世界的某種整體感受，這種感受是超越理性／感性的對立的。從表現效果上講，想像能夠將看似彼此矛盾、衝突的東西融合在一起，讓人對世界產生新的認識。因此，想像是一種「塑造統一性」(esemplastic) ⑨的力量。另外，他的「願意暫時信以為真」(willing suspension of disbelief) ⑩的觀念暗示，詩歌之真是對人類經驗的忠實，而非與觀念性的真理相一致，從而間接反駁了對詩歌「不真」的指控。

從正面為詩歌合法性辯護的是華茲華斯和雪萊。華茲華斯在《抒情歌謠集》序言中宣稱，詩歌是「捍衛人性的磐石」，「是最初和最終的知識——它和人類心靈一樣不朽」⑪。這就是詩歌在靈性荒蕪的現代社會的最高價值和存在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華茲華斯沒有用真理和理性為詩歌辯護，他將詩歌的價值定位在捍衛人性上，可以理解為對狹隘的傳統真理觀、理性觀的反駁。人性涵蓋了理性，理性不是衡量詩歌的最高標準，也沒有資格審判以人性為對象的詩歌。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華茲華斯力圖探索人性在種種情境下的真實反應。他的詩歌是沉思的、內省的、心靈自傳式的，自然景物以某種精神實體的方式



參與着與人性的對話。由於華茲華斯的巨大影響，英國詩歌的疆域從外部世界向內部世界的轉移主要應該歸功於他。

雪萊為詩歌價值的辯護尤其精彩，也最具哲學意味⑫。從他的論述中，我們至少可以歸納出詩歌的三重功能。第一重功能可以借用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 的說法——「去蔽」。他指出，由於印象的多次重複，人對事物的感覺會趨於麻木，詩歌卻可以通過獨特的表達方式，重新發明這些事物，喚醒人的心靈⑬。第二重功能是預言功能，這裏的預言是指詩人能夠預見到文化的發展方向，他們的思想會在未來社會開花結果。第三重功能是拯救功能。詩歌可以拯救人性，這主要體現在兩方面。首先，詩歌對世界的再創造可以讓讀者保持敏銳的感知和思索能力。其次，詩歌能夠喚醒愛，而愛意味着擺脫自我的界限，與思想之美、行動之美、他人之美融合。因此，詩歌可以療救現代社會人與人的隔閡和自我的分裂⑭。

華茲華斯將詩歌的價值定位在捍衛人性上，人性涵蓋了理性，理性不是衡量詩歌的最高標準。他的詩是沉思的、內省的。雪萊認為詩歌對世界的再創造可以讓讀者保持敏銳的感知和思索能力，夠喚醒愛，療救現代社會人與人的隔閡和自我的分裂。圖為雪萊像。

濟慈認為詩歌由外而內的轉變是社會和詩歌自身發展的結果。但他看到了這一轉變的局限，詩人所關注的內心主要只是自己的內心，顯得局促、狹隘。他認為詩歌拯救人性的途徑，只能是在不斷的追問中保持自己和讀者靈性的警覺。

濟慈 (John Keats) 敏銳地注意到了英國詩歌轉向內心的趨勢，並進行了深入的思考。一方面他認為詩歌由外而內的轉變是社會和詩歌自身發展的結果。雖然他本人對密爾頓極為崇拜，對華茲華斯頗有微詞，但他在仔細的比較之後，仍然得出結論：華茲華斯的詩歌更深刻。在給雷諾茲 (J. H. Reynolds) 的一封信中，他用一個比喻解釋了自己的觀點。他把人類的經驗比喻為一幢有許多房間的大廈。無憂無慮的天真狀態是「嬰兒房間」(the Infant Chamber)，意識到生命的痛苦、但仍有明確的價值信仰的狀態是「處女思想的房間」(Chamber of Maiden-Thought)，但人最終會看到，周圍還有許多扇虛掩的門，每一扇都通向一條「黑暗的通道」，華茲華斯的偉大之處就在於他率先走入了黑暗，去體驗「神秘的重負」(Burden of Mystery) ⑮。

但另一方面，濟慈卻和哈茲利特 (William Hazlitt) 一樣，看到了浪漫主義詩歌在這一轉變中的局限，那就是他們所關注的內心主要只是自己的內心，所表達的主要只是「某某的經歷和想法」⑯，因而與荷馬、但丁、莎士比亞等詩人比起來，顯得局促、狹隘。而且，深受經驗主義影響的濟慈不相信詩歌是終極真理的載體，無論這種真理是通過邏輯還是通過想像把握到的。他提出，詩歌的價值在於「猜測」(speculation) ⑰。在一個確定性已經終結的世界裏，詩人無法再扮演先知的角色，提供任何終極答案；詩歌拯救人性的途徑，只能是在不斷的追問中保持自己和讀者靈性的警覺。在他最後的重要作品《海披里安的覆滅：夢境》(The Fall of Hyperion: A Dream) 中，他說衡量真正詩人的標準在於，「在他們的眼中，世界的苦

難／就是苦難，而不會沉入幽寂。」⑱在神性消隱、信仰衰頹的現代社會，要達到這樣的標準，需要超凡的勇氣。

無論他們在具體的詩學觀念上有多大差異，轉向內心的確是上述幾位詩人的共同傾向，也是1800-1830年間英國詩歌的顯著變化。這一轉變既是社會深刻變革所導致，也是浪漫主義詩人對詩歌危機和人性危機的回答。然而，僅僅意識到詩歌在現代社會的價值和使命，還遠遠不能解決詩歌的困境。如何讓詩歌的語言、形式、觀念、題材與新的歷史語境相適應，如何讓詩歌理想的現代性轉換成詩歌藝術的現代性，同樣是橫在他們面前的難關。

#### 四 傳統重負與創新激情： 繞不過的傳統

獨創性在英國浪漫主義運動之前幾乎不是問題，在題材、結構和語彙等各個層次上，程式化都是古典主義和新古典主義創作的重要特徵。對獨創性和想像力的空前強調，恰恰表明傳統的重負到達了空前的程度。對十九世紀早期的英國詩人而言，這種壓力變得尤其難以忍受，因為工業革命造成的精神斷裂和社會巨變，是新古典主義詩歌傳統無法容納的，英國浪漫主義所面臨的表達難度，遠遠超過了前人。

事實上，歐洲的新古典主義傳統本身就是傳統重負的產物，文藝復興諸多巨人的天才創造，讓後人難以為繼，只能像羅馬文學的白銀時代一樣，進入模仿的階段。就英國詩歌來說，喬叟 (Geoffrey Chaucer)、斯賓塞 (Edmund Spenser)、莎士比亞、密爾

頓令人敬畏的存在，對後代詩人無疑是一種威壓。新古典主義詩歌在思想上的貧乏和技法上的保守，並非因為詩人缺乏才能，而是因為模仿傳統的意識束縛住了詩歌的翅膀。

到了十八世紀末，與迅速工業化的、資產階級化的社會相對照，貴族化、充滿古代印記的新古典主義詩歌已顯得幾乎荒謬。掙脫傳統重負的欲望，表達複雜現實的痛苦，再加上法國傳來的激進精神，使得浪漫主義的詩人和評論家將批判的火力對準了新古典主義傳統。

德昆西 (Thomas De Quincey) 在論及蒲柏的一篇文章中，將新古典主義文學稱為「知識的文學」(literature of knowledge)，其功能只是傳播平庸的常識，而密爾頓等人的作品卻代表了「力量的文學」(literature of power)，能震撼人的靈魂，如同「雅各的天梯」將人引向「遠離塵俗的神秘高處」<sup>⑨</sup>。與此相似，哈茲利特將蒲柏與莎士比亞相比較，稱前者是「藝術的詩人」(poet of art)，局限於自身的知識，而後者卻是「自然的詩人」(poet of nature)，對於世間萬事都有直覺的領悟<sup>⑩</sup>。柯勒律治也指責蒲柏沒有「詩性的思想」(poetic thought)，只有「散文的思想」(prose thought)，其作品只是將散文的思想翻譯成詩歌的形式<sup>⑪</sup>。

華茲華斯在《抒情歌謠集》序言裏對新古典主義進行了更加嚴厲的批判。他的指控主要有兩項。一是語言的造作。新古典主義詩歌採用了一套與日常語言相隔離的人為語彙，長期沿襲，早已喪失與生活的關聯和現場感。二是題材的狹隘。新古典主義詩人對下層的普通人視而不見，醉心於描繪貴族社會和古代的傳說人物。因此，新古典主義傳統已經喪失了存在

的合理性，必須用新的詩歌取而代之。

然而，新古典主義遠不是英國詩歌傳統的全部。浪漫主義詩人在反抗新古典主義傳統的時候，目光未能看得更遠。他們以為用獨創性和想像力可以繞過傳統，但情況遠非如此簡單。在傳統問題上的偏差導致了浪漫主義詩歌的典型缺點——自我中心主義、結構控制能力欠缺、意象浮泛空洞，後來被現代主義詩人所詬病，就是自然的了。但現代主義詩人對浪漫主義的激烈批評本身也是浪漫主義運動的一個遺產。正是由於獨創性觀念的深入人心，從浪漫主義開始，後輩詩人挑戰前代詩人往往會採取誇張的、矯枉過正的姿態，與浪漫主義之前文學風格的平穩演變迥然不同。

在傳統問題上，濟慈的態度更為成熟。終其一生，他都在尋求個人才能與一個大傳統的融合方式。這個傳統不僅包括了同時代的巨人華茲華斯，更包括了荷馬、維吉爾、但丁、斯賓塞、莎士比亞、密爾頓。他相信，只有不斷地自我否定，不斷地調整自身與前人的關係，而不僅僅是反對與自己最鄰近的局部傳統，才有可能鍛造出一種新的詩歌。無論艾略特 (Thomas S. Eliot) 是否受了濟慈的影響，他的理論都是濟慈理論的延續；從尋求詩歌與現代社會複雜性相適應而言，現代主義詩歌更是浪漫主義詩歌的延續。

掙脫傳統重負的欲望，表達複雜現實的痛苦，再加上法國傳來的激進精神，使得浪漫主義的詩人和評論家將批判的火力對準了新古典主義傳統。華茲華斯對新古典主義的指控主要有兩項：一是語言的造作，二是題材的狹隘。

## 五 突圍與歷險：走向自覺的藝術

從某種意義上說，浪漫主義運動的興起將英國詩歌史分成了兩個階

個性化寫作成為新的趨勢，其主要特徵是信仰的個人化和藝術上的自覺。題材方面，華茲華斯讓英國鄉間的小人物成為自己詩歌作品的中心，對詩歌的平民轉向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語言方面，他將日常口語吸納入詩，打破了幾千年來將詩歌語言與日常語言刻意隔離的偏見。

段：程式化寫作階段和個性化寫作階段。程式化寫作是與集體化的信仰和一種穩定的主流價值體系相適應的，它有相對固定的題材庫、程式庫和語彙庫。然而，在啟蒙運動和工業革命的雙重推動下，英國社會發生了深層次的變革，去中心化的進程隨之開始。面對前所未有的劇烈變動，敏感的詩人們意識到程式化寫作已難以應對複雜的精神現實，個性化寫作成為新的趨勢，其主要特徵是信仰的個人化和藝術上的自覺。英國浪漫主義詩人在多個向度上進行了有深遠意義的探索，將詩歌帶入了一個不斷突圍與歷險的時代。

首先是題材上的突破。長期以來，西方詩歌幾乎完全被王公貴族和神話人物所佔據。當華茲華斯讓英國鄉間的小人物成為自己詩歌作品的中心時，其效果無異於在詩歌領域裏推動民主革命。這是對詩歌的貴族氣息的一次蕩滌，對詩歌的平民轉向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數十年之後，愛默生(Ralph W. Emerson)對美國詩人同樣發出了關注普通人的呼籲<sup>②</sup>。很快，最具平民意識的偉大詩人惠特曼(Walt Whitman)便出現在詩歌舞台上。華茲華斯對題材方面的貢獻還體現在對科學的獨特認識上。皮科克認為感性的詩歌無力容納理性的科學，華茲華斯卻指出，無論甚麼題材，只要詩人對它熟悉到足以產生感情的程度，就能把它轉化成詩，科學和詩歌可以攜手並進。他本人就曾寫過以火車和汽船為題材的詩<sup>③</sup>，開啟了機器詩歌的先河。

語言資源的拓展是華茲華斯的另一項貢獻。雖然柯勒律治等人對詩歌語言與散文語言沒有本質區別的論斷有所保留，但華茲華斯將日常口語吸納入詩，打破了幾千年來將詩歌語言

與日常語言刻意隔離的偏見，全方位地拓展了詩歌的語言資源。後來的詩人對口語日益重視，特別是在二戰以後，經過提煉的口語在詩歌中已然成為主流資源。離開了鮮活的、個性化的口語，要準確捕捉現代和後現代社會的生存狀況和人類處境將是難以想像的。提高口語地位，更深刻的意義在於，它促成了詩人的語言自覺。沒有現成的、天然的詩意語言，詩意只能在每一次具體的藝術安排中誕生。

關於想像力的深入討論是英國浪漫主義的標誌性成果。布萊克、華茲華斯、柯勒律治、雪萊、濟慈都提出了獨到的見解。他們之所以強調想像力，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看到了現代化進程中的靈性危機和人性分裂，希望借助想像力的整合功能和創造特性加以挽救，一方面也因為面對傳統的重負，想像力是開拓新疆域、體現獨創性的必由之路。在田園文明消失，單調平庸的工業圖景充斥世界的時代，想像力是詩人洞察人類困境、挖掘新型詩意的關鍵素質。現代詩歌的複雜性和深刻性，很大程度是由於自浪漫主義以來，詩人們已經習慣用內在的眼睛審視周圍的世界。濟慈的客體感受力(Negative Capability)<sup>④</sup>概念將想像力理論推進了一步，是治療浪漫主義的自我中心傾向的一劑良藥。客體感受力的奧秘在於，想像力能夠以非主觀化的方式運作。不是直接以自己的想像力去驅使表現對象，而是抑制自我意識，主動地融入表現對象，讓自己的經驗不知不覺地滲透進去，與它一起構成主客同一的藝術形象。

英國浪漫主義的另外一項遺產是形式的自覺。這方面柯勒律治是關鍵人物，他區分了兩種形式：機械形式(mechanic form)和有機形式(organic

form) ㉔。前者是預定的、傳統的、與詩歌作品沒有任何內在聯繫的形式，後者卻是詩人為了特定的藝術效果主動選擇的，並且與詩歌內容融為一體，不可分割。柯勒律治推崇後者、貶斥前者，與他推崇想像力的原因是一致的，那就是渴望超越普通思維中的二元對立和由此造成的分裂狀態。有機形式概念的提出，是對幾千年來內容／形式的美學討論的傑出貢獻。後來的詩人在形式探索方面取得了巨大的進展，柯勒律治功不可沒。濟慈在十四行詩和斯賓塞詩節的基礎上創造了一種個性化的頌詩體。北美大陸的形式實驗更加自由，首先是愛默生取消了固定的音步，只保留韻腳，接着狄金森 (Emily Dickinson) 大量使用半韻，惠特曼同時拋棄了音步和押韻的慣例，創造了自由詩體。進入二十世紀之後，各種詩歌形式更是層出不窮，圖像詩 (concrete poetry) ㉕、投射式詩歌 (projective verse) ㉖、可變音步 (variable foot) ㉗都是其中突出的例子。更深層的變化在於，詩人們已經習慣從內容的需要和個人的藝術意圖出發，有意識地選擇藝術形式。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英國浪漫主義運動是詩歌歷史上的一次解放運動，它在藝術觀念和藝術手法方面深刻地影響了現代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詩歌。新古典主義時期之後，世界詩歌流派紛呈、多元共生的狀況，與當初浪漫主義詩人的藝術探險密不可分。

## 六 結論：現代社會與詩歌的現代性

1800-1830年間英國詩學的價值遠遠超過了一種流派、一次運動的價

值，它是詩人在詩歌生存危機的壓力下，努力探尋詩歌現代性的成果。英國浪漫主義詩人最先意識到了理性主義和工業革命所導致的價值失衡和靈性危機，以及由此產生的詩歌合法性問題。他們以超越感性／理性對立的人性觀為理想，將詩歌的重心由外部世界轉向內部世界，直面人心的痛苦與困惑，希望通過保持靈性的警覺，避免人性沉淪的悲劇。與此相應，他們在藝術上銳意革新，力圖從觀念、題材、語言、形式等各個方面發明一種現代的詩歌。

詩歌的現代性是在解決詩歌危機的嘗試中誕生的，是與現代社會的複雜性、現代人類精神狀態的複雜性相一致的，它誕生在封閉性和確定性都已終結的時代，不可能容納於一個穩定的哲學體系或者詩學體系中。現代社會是開放的，詩歌的現代性也是開放的，因而詩歌必須不斷地尋找新的現代性定義。筆者認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英國浪漫主義的使命遠未完成，現代主義詩歌與浪漫主義詩歌一脈相承。

由於其他藝術、其他學科的領域不斷擴張，更由於大眾媒體的地位不斷加強，兩百年來，詩歌在現代社會的地位日益邊緣化。雖然詩人進行了艱苦的努力，詩歌危機卻不但沒有消除，反而日趨嚴重。回顧十九世紀早期英國詩人的詩學理論，不僅有益於我們對詩歌史的梳理，而且提醒我們，除了現代主義詩歌的負面深度 (挽歌式的)、後現代主義詩歌的零深度 (遊戲式的) 之外，至少還有另外一種對抗異化、挽救人性的姿態——浪漫主義式的正面深度，一種接受不確定性之後的深刻的理想主義。

現代詩歌的複雜性和深刻性，很大程度是由於自浪漫主義以來，詩人們已經習慣用內在的眼睛審視周圍的世界。柯勒律治提出有機形式的概念，使後來的詩人在形式探索方面取得了巨大的進展。

## 註釋

① Thomas L. Peacock, "The Four Ages of Poetry," in Meyer H. Abrams et al.,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5th ed., vol. 2 (New York: Norton, 1986), 489-501.

② 同上，頁498。參考愛倫坡(Edgar Allan Poe)在《十四行詩——致科學》(*Sonnet—To Science*)一詩，該詩表達了許多同時代詩人對科學的矛盾態度。一方面科學是對「真」的追求，另一方面它卻傷害了「美」，以物質原理不斷拆解詩意的生活材料。

③⑩ William Wordsworth, "Preface to the *Lyrical Ballads*", in William Wordsworth and Samuel T. Coleridge, *Lyrical Ballads*, ed. R. L. Brett and A. R. Jones (London: Routledge, 1991), 249; 259.

④ 在稍後完成工業革命的美國，梭羅(Henry D. Thoreau)在《瓦爾登湖》(*Walden*)裏揭示了人們之所以那麼關注新聞，一個重要原因便是因為內心的無聊和生活的空虛。

⑤ 他對當時哥特式小說的流行深表憂慮。恐怖電影、色情文學等等「刺激性」文化產品在後現代社會的泛濫，證明華茲華斯的觀點依然有效。

⑥⑫ Percy B. Shelley, *The 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 of Shelley*, ed. Bruce Woodcock (Ware: Wordsworth Poetry Library, 1994), 655; 653-56.

⑦ William Blake to Dr. John Trusler, 23 August 1799, in Meyer H. Abrams et al.,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5th ed., vol. 2, 81.

⑧⑨⑬ Samuel T. Coleridge, *Biographia Literaria; or Biographical Sketches of My Literary Life and Opinions*, ed. James Engell and W. Jackson Bate, vol.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304-305; 295; 19-21.

⑩ Samuel T. Coleridge, *Biographia Literaria; or Biographical Sketches of My Literary Life and Opinions*, vol. 2, 6.

⑬ 這和俄國形式主義的陌生化理論相近，只是雪萊沒有詳細論述。

⑭ 愛默生在《梅林》(*Merlin*)、《巴克斯》(*Bacchus*)等詩和〈詩人〉("The Poet")等文章中，也有非常相似的論述。

⑮⑯⑰ Robert Gittings, ed., *Letters of John Kea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95; 54; 157.

⑱ John Keats, *John Keats: Selected Poetry*, ed. Elizabeth C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83.

⑲ Thomas De Quincey, "From 'Alexander Pope'", in Meyer H. Abrams et al.,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5th ed., vol. 2, 484-85.

⑳ William Hazlitt, "On Alexander Pope", in Alexander Pope, *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 ed. Robin Sowerby (London: Routledge, 1988), 19.

㉑ Stephen E. Whicher, ed., *Selections from Ralph Waldo Emers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0), 63-80.

㉒ 十四行詩，*Steamboats, Viaducts, and Railways*。

㉓ 屠岸譯法。屠岸：《濟慈詩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前言，頁7。

㉔ Samuel T. Coleridge, *Coleridge's Literary Criticism*, ed. J. W. Mackail (Folcroft: Folcroft Library Editions, 1974), 186.

㉕ 指詩的視覺排列讓人自然聯想到詩的主題。

㉖ 美國黑山派詩人奧爾森(Charles Olson)提出的理論，主張詩歌形式不應受控於預定的韻律，而應服從呼吸的節奏。

㉗ 美國詩人威廉斯(William C. Williams)的理論，提出詩歌應當擺脫傳統格律，而以口語的自然節奏為詩歌節奏的基礎。

李永毅 北京師範大學外文學院英語系講師，主要研究英美文學和東西方詩學，主持多語種詩歌資料庫「靈石島」(www.poets.cn)。

# 借來的地方、借來的藝術

● 樊婉貞

第一屆「日本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於2000年舉辦取得空前的成功，當時主辦單位以為，只要將藝術帶入農村的土地，文化旅遊就能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也能用藝術啟發教育的新視野。現實卻沒有如此順利。事實上，大地藝術祭第一次到來，舉着文明的旗幟，踩着救市的步伐，硬生生地將自以為是的藝術插入別人的土地，用借來的地方，放置借來的藝術。原本寧靜的農村被擾亂，大地藝術祭引起當地的衝擊可想而知。村民的抵抗不僅緣於對土地的侵犯，陌生人的介入，還有對於社會開放、接受全球化洗禮的一種不明恐懼。於此同時，大地藝術祭對於當代藝術的衝擊及其引發的討論也是從所未有的。

經過二十多年高速成長的日本經濟，於1990年代初泡沫崩潰，轉瞬間十年成為日本「失落的十年」。大地藝術祭緣起於這失落的年代。除此之外，當時向日本政府申請類似計劃的還有農業、旅遊及教育計劃等項目。「越後妻有藝術環圈計劃」(Echigo-Tsumari Art Necklace Project) 聯合新潟縣政府，利用藝術與自然的力量，在公共的空間，如道路、公園及村

落，將藝術引入。其初衷一方面想喚起人類對於自然的應用，另一方面也希望開發文化旅遊帶動該地的經濟。

「越後妻有藝術環圈計劃」由東京佛朗藝廊 (Art Front Gallery) 策劃。它是一間相當有經驗的商業畫廊，舉辦過許多的國際展覽、社區與環境的藝術方案。總監北川富朗先生自1960年代開始參與學生運動，行事大刀闊斧，具有遠見和魄力，使其畫廊在東京的商業畫廊圈獨樹一格。「越後妻有藝術環圈計劃」1996年開始運作，到2006年結束。大地藝術祭委員會已經開始為這長遠的計劃做準備。

「越後妻有藝術環圈計劃」總共取得政府800萬美金的資助(合港幣6,400萬元)，十年中執行三次大地藝術三年展，每一次三年的活動開銷相當於港幣二千多萬。不計任何地方資助、國外政府資助以及周邊商品販賣收入(其實非常微薄)，估計一年的運作經費約港幣六百多萬。相比較香港與台灣參與兩年一次的威尼斯雙年展，經費僅僅港幣三百萬左右，其性質、目的及規模顯然優厚得多。

現在，這個在日本山溝裏舉行的越後妻有藝術三年展 (Echigo-Tsumari

Art Triennial) 已經成為日本最重要的藝術三年展。曾經參與的有國際明星波坦斯基 (Christian Boltanski)、圖瑞爾 (James Turrell)、阿布拉墨伊奇 (Marina Abramovic)、草間彌生、史密斯 (Kiki Smith)、阿莫爾 (Ghada Amer) 等，也有藝壇新秀。華人藝術家有蔡國強、黃永平、張永和、王功新、林天苗，以及參加錄像展的陸春生、閔萱、楊振中，台灣的林書民、李明維及香港的譚偉平。

全球化打破了國與國的屏障，讓人們可以隨時跨境越界，在地球村每個角落飽嚙藝術的盛宴。各式各樣的雙年展在近年便如雨後春筍，泛濫於各大小「國際都會」。第一次的雙年展於1895年在威尼斯開始舉行，直至1960年代前全世界重要的雙年展也不超過二十個；1980年代後，各個國家爭相舉辦雙年展，以顯示國力強盛之外的精神文明。突然冒起的雙年展超過百餘個，令展覽漸漸失去獨有的特色。策展人太多，主題及藝術主張都過於重疊及平面化，好的藝術家則太少。而且，策展人近幾十年過度膨脹並超過藝術家應有的重要性，許多策展主題及意念過度翻炒及泛濫，大部分都無法深入地區的藝術發展。藝術家的同一件作品不斷在做巡迴展，變成真正實踐全球文化效應的犧牲者。

當大地藝術祭第一次進入村莊與村民接觸時，人們便發出這樣的疑問：這類型大堆頭式展覽在當代藝術的系統下，已經泛濫成災，它是否還可發揮全球化的效果？藝術帶來旅遊，改變環境景觀，是否就會為人類帶來精神性的思考？

大地藝術祭為世紀末的當代藝術，帶來了衝擊性的思考。

## 一 為甚麼越後妻有？

松代町一排排綠油油的梯田，因為積雪，一式黑色尖頂的獨立農舍和圓拱形的倉庫散落於山麓間；區內沒有大型超市，單調的村落中只見素樸的百年果子鋪、雜貨店、酒糟和大眾食堂。離開松代町車站五分鐘路程是藝術節委員會的辦公室「農舞台」，一出車站即可看到日本著名藝術家草間彌生的作品，還有趣味盎然的農夫雕塑布滿整座棚田。當藝術祭總監北川先生被問到此藝術環圈計劃為何選擇新潟縣時，他只說：純係偶然。然而，如果我們知道北川先生出生於新潟縣高田地區，再有機會閱讀日本歷史，就會發現這不是一個偶然，也絕非情結如此簡單。

新潟縣在日本相當特殊，它位於日本左端，古稱「越後」。這降雪量堪稱世界第一的地方，有最著名的佐渡島黃金、絲、越光米、日本清酒與肥美海鮮，也是少數擁有藝妓及製造和服的地區，甚至是最早培養出藝妓文化的地區，區內仍留有一小部分正宗日本料理餐廳與藝妓表演。

越後妻有盛產稻米，區內有六個鄉鎮，面積約有980平方公里（相當於香港新界地區，不包括離島），人口卻只有77,000人。它一年超過六個月都埋在令人沮喪的積雪裏，農作物生長不易、人口外流，村落正遭受到嚴重社會、人文及經濟的衰落。村落老齡化、出生率降低、房屋及農田逐漸荒廢、入學人口不濟也導致學校陸續關閉。封閉的傳統社會，每一村同屬於一個姓氏，不成文的社會禁忌繁多。村與村之間分隔清楚，某村的活動，他村不能隨便涉入。

川端康成的小說《雪國》對越後的印象有這樣的描述：「越過一條長長地、深不見底的隧道，看到那長期埋在雪裏的石碑，啊！這就是『雪鄉』了！」這個雪鄉，兩屆百餘件藝術祭作品仍然展示在松代町等六個區域的土地上，因為藝術，越後改變了長久以來單調與衰老的景象。

當第一次的大地藝術祭於2000年開始於越後妻有，起初沒有社區願意參與，最後也只有兩個社區給予支援。許多作品被禁止進入民居，藝術品僅能擺放在公園、學校裏。藝術祭，與其說是大地藝術，倒不如說是雕塑裝置於公共的土地上。

據北川先生表示，剛開始，與村民的溝通非常困難，工作人員常常挨家挨戶拜訪，只有寥寥可數的村民願意討論。然而村裏唯有長老可以決定事情，願意配合的也只有婦人及小孩，剛剛開始只有兩個村願意來開會，直到第一屆的成功，才開始有不同的村主動來配合，在過去四年，單單與村民開會便已超過二千多次。

## 二 參與的魅力：土地與人文成為主角

第一屆參與的一位日本藝術家北山善夫改變了一切。他在一所廢置的小學，收集由村民製作的繪畫、簡報及小紙條、畢業典禮致詞、學生的相片。這些代表逝去學校的記憶是村民的懷思。他鼓勵居民積極地參與，並讓他們了解參與的過程是一個合作與分享的機會。藝術祭的意義及價值，在村民一傳十、十傳百的傳誦下，原

本只有兩個社區願意參與，到2003年已經有超過一半，約五十個社區加入。

當時許多廢置的空屋、農田及學校，在村民的協助下，變為循環再利用的展覽場。村民還建造臨時休息站供參觀者及藝術家休憩，並承諾維護藝術品。現在，每一屆留下來的永久作品都由該村落的村民自主維護，除非需要相當經費的維修，才交由主辦單位評估後作出決定。2006年的藝術祭，當地村民的參與更加踴躍。

大地藝術祭真正把人、自然和藝術拉上關係。大部分國際雙年展只是一種國力與權力的象徵，政府參與權力分配、提供空間，而策展人帶來國際網絡，陳述策展主題藉以挑選藝術家，顯示國家正規勢力以外的文化競爭力。但藝術祭挑戰了這一模式，以帶挈經濟、活化人口結構與改變景觀為目的。藝術家受邀到越後妻有勘察，根據主題構思，跟策展總監及行政小組研究和修正作品的構想，最後藝術家與居民一起執行。藝術祭鼓勵藝術家進入社區，融入當地環境，與村民一同創作，土地與人文是主角。

藝術祭還以溫和的方式帶出日本文化的傳統。國際級藝術家透過與居民的溝通，參與了文化的詮釋及傳承；而日本國內的藝術家也藉由與國際藝術家的共處及觀摩，擴展國際視野並為將來邁向國際奠步。來自各地的大學藝術系及建築系學生，也因為集體創作與當地居民相處（絕大多數還是長者），了解城鄉的差異與文化的承繼，其作品已不全然關乎於純創作，而是更多關於人文深層的關注與地方文化的了解。同時，通過與藝術家的溝通，社區的村民在展覽現場服

務、現身說法，將藝術作品具體並立體化。

記得筆者走進一間做絲的家庭，老婆婆奉上最道地的日本綠茶及自製的米餅，用日語加上手語，透過義工的在旁說明，讓我們了解到以前的蠶絲是如何培植，並為當地帶來曾經有過的繁榮。而全家人一起工作的記憶，在藝術家的作品表現下，道出老人家無限的感觸。

藝術祭要求藝術家必須因應大會的主題及精神，創造出融入社群、人、生活與環境的作品。然而如何在作品中了解日本文化及當地習俗後創作？在社區歷史或是家庭記憶如何找到其中的關聯及討論？有些藝術家的創作令人驚奇及印象深刻。

例如，芬蘭的藝術家威爾卡伊亞 (Maaria Wirkkaia) 總是無時無刻在可能的創作中保持她的藝術特徵——一張椅子、一片金箔以及聲音。她進入了一所被地震破壞得不堪的房子，在體無完膚的牆上，用金箔輕輕地貼滿了地震及年久失修所造成的隙縫。因為地震，這荒廢房子原來的家人已經各自分飛，金箔象徵凝聚的珍貴卻逝去的集體回憶。現場散布的草鞋，是親人工作的痕迹，而隱喻家人談話的錄音，配合着有點突兀的電動秋千，令觀者可以不自覺地從作品中慢慢思索這家人的記憶。

### 三 首位香港參展藝術家 ——譚偉平

譚偉平是首位獲選參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的香港藝術家。這次

到日本參展，不但讓他延續對土地創作的情意結，更讓他親身在大自然原始的展場上表述人與土地的關係。譚偉平創作了多項地景藝術，以回應主辦國日本當前最大的兩個社會問題：人口老化和鄉村城市化。他特別構想了一個把城郊兩組單位聯繫起來的裝置：在山上的農村掘下一條四米乘七米的梯間，把掘出的泥土運往城裏，建築起另一條向上的梯間。同樣的土壤，因人的欲望，改變了它的價值和用途。從地面走進土裏，就像中國人說的「入土」一樣，走進地底的盡頭是一面死牆。有人有往上爬的欲望，希望建造更高的「樓梯」；建得愈高愈遠，危險性愈高；也有人想在土地裏挖得更深，是一種無窮榨取的行為。

通過這兩條來往天地的樓梯，譚偉平希望藉此體會土地移動與人的關係。他說：「我很想親自爬上樓梯，走上那幾米高的樓梯，應該是既想高又害怕的感覺；我在想，究竟在地底裏望上天是怎麼一回事呢？或許就像人看見無邊際的欲望的盡頭，然後再辨認不到上與下、好與壞、榨取與建立的分別。」他認為人和土地是互動的。人既然改變了土地的使用，土地也就改變了人的生活空間和特性。但究竟是人依靠土地，還是利用土地？是破壞還是建築？是改變還是被控？

從日本開始，然後在台灣、韓國、香港代表的第二波發展，到近年的中國、印度、斯里蘭卡等地，譚偉平計劃建同樣的場景，但意義將各有不同。他說：「這條隧道是應該有連貫性的，試想在香港灣仔的建築地盤中放置這樣的裝置是有另一層意義，幾個地方對土地的理解是完全不同

的，但使用的方法會否導致同樣的結果，可不得而知！」

有別於其他藝術家，譚偉平表達的意念和構想其實是藝術與人的關係。從找尋材料、工具、人手，管理整項計劃細節和資金，到跟當地人直接對話、交流，都能體會人與人，甚至人與土地的關係。畢竟，在創作中，「地景裝置最後的製成品只能存放很短時間，又或者只能用相片作記錄，最珍貴的還是創作的過程和藝術與人的關係。」

#### 四 義工群與建築修復計劃

在整個藝術祭中，你不難觀察到，有一支相當強大的義工群隊伍，正支持着整個藝術祭的生命。這個義工群，被稱呼為「小蛇敢死隊」(Kohebi-tai)。仔細看看藝術祭的標誌，六個區域組成的環圈以小蛇圍繞住，象徵具有日本敢死隊精神的義工團，緊緊地凝聚了這六個社區藝術與人文的力量。義工隊來自城市及本區，它使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士及學生同時走向了農村。

「小蛇敢死隊」緣始於90年代的日本社會環境推動。當經濟處於衰落期，人們開始思考精神文明的重要，因此當大地藝術祭以強勁的社會意識，呼籲人們對藝術的支持時，在1996年的經濟頹勢下，令許多審思生命意義的游移者，產生對藝術奉獻的使命感。2000年參與義工團的人特別多，直到2003年義工仍是最重要的支柱。

義工團帶來了許多東京的年輕人，他們第一次來到農村生活，與老人家一起互動，並從他們身上學習到課本及城市裏未有的薪火相傳，同時

也為外國藝術家搭起與當地溝通的橋樑。藝術總監北川先生談到此問題，感慨自己所得益的人生啟示：因為三年展，我才了解農村如何將自己的文化相傳，在稻米的種植文化裏，透過技術的轉移，老人將人生道理及對土地的感情傳達給下一代。

除了租用民宅作展覽，藝術祭此次有些展區是購買回來的。村民透過委員會把房屋賣出去，可以解決人口流失導致的房屋空置問題。但至於賣給誰，條款怎樣都很模糊。因為房屋非為市場運作，自然可以略過市場的操縱，還可以藉由展覽讓藝術家(建築師)及學生，轉身為裝置、修復與研究的對象，同時作為以後的展覽場地，可以轉收租金、住宿或做工作坊等教育活動，收入的部分還可以作為將來活動的財政來源。其中一個展廳由英國的Bank Art基金會購買，參觀期間正值裝修，一群年輕的建築系學生工作得相當起勁，房子有計劃作未來的工作坊、研討會及藝術家駐村之用。當然，若是以私人或是畫廊身份購買，賣給誰？或是作何用途？似乎就逃不開利益衝突的猜想。

由學生義工、當地居民及工人一起合作完成作品。



好的藝術活動，會累積前面的成果並創造繼後發展的可能性。大地藝術祭就是其中一種。「越後妻有交流館」是位於十日町的一個重要建築。它一方面希望作為農產品交換的集散地，同時也可以安置藝術家的作品。開放之後，它作為活動出發點，各種活動皆開幕於此，也是藝術家的休息點。因為設備齊全及景色優美的泡湯，它是藝術家工作後享受日本文化及休憩的最佳後花園，同時現在也是村民交流的中心，更吸引了外面的商家進入，長期有布藝展示中心及農產品販賣處。此處現在展示四件永久作品，其中一件位於廣場內。主辦單位配合藝術要求將廣場注滿水，作品在夜晚因為水的照映發出炫麗的光芒，在厚雪的冬天，雪的自然光會反射在建築物上，平時小朋友當作水池玩。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允許長期將水注滿廣場，有活動時則放乾所有的水。

同時，一所位於山上的博物館「越後松之山『森的學校』博物館」(Echigo-Matsunoyama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也是因為藝術祭而建築的博物館。建築的意念來自於森林的呼喚。越後松之山近年來也面臨嚴重的人口老化及流失的問題，許多種植的梯田荒廢，造成農業傳統流失及技術無法傳承。這間博物館的建立透過公開的競賽，不考慮申請者的過去經歷，僅僅考慮方案是否可以與周圍的自然環境(如光、聲音、水、森林和植物)和諧。當時總共有309個建築投案，五位藝術家脫穎而出，而工程將會在三個知名藝術顧問及建築事務所的協助下完成。建築物以將森林作為學校，讓當地居民留下所有自然

及農耕的教材外，同時也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造訪者不遠千里來研究。日本一位知名的植物學家捐獻了四千件珍貴的植物標本作為永久收藏，國際藝術家霍爾澤(Jenny Holzer)的藝術品也永久陳列於博物館旁邊的路徑。

## 五 結語：藝術回應社區、土地與環境

當人們對當代藝術是否仍可以以「大堆頭」(雙年展)形式運作開始懷疑；對於「地景藝術」是否就是環境與人文的良性互動，而不是將藝術硬銷到他人土地的一種侵犯行為；以及藝術理論是否可以藉由活動本身，對地景、裝置、雕塑、社區與公共等幾種類型藝術，做出重新的釐清與定義？大地藝術祭對這些問題提供了不同的思考角度。在活動舉辦的實驗與調整中，向我們提出了「當代景象」與「柏拉圖式藝術理想」，是否有可能在衝擊中達至共融的最佳實證。

藝術祭初衷是希望藝術家能創作出回應社區、土地與環境的作品，最終卻意外發現，凝結社區力量、並開放其封閉的心胸，是對文化延續的一個入口；村民與藝術家嘔心瀝血的創作，是尋回家庭、社區與傳統文化的集體記憶；拾回世代交替所遺失的傳統，是一個深具意義與回思的收穫。

**樊婉貞** 《藝術地圖》、《am post》雜誌總編輯，藝術地圖有限公司執行總監、獨立策展人、藝評人。

# 中國經濟發展與自由

● 羅文 (Henry S. Rowen)

未來中國政治制度的特徵如何？對這一問題的回答是本世紀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我發表在《國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 1996年秋季號上的一篇文章給出了回答。該文的編輯哈里斯 (Owen Harries) 為此文選了一個恰當的標題：〈短征：中國通向民主之路〉(“The Short March: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我在此文中預言，根據政治(選舉)權利和公民自由對每個國家進行年度評估的自由之家(The Freedom House)，到2015年會將中國評定為「部分自由的」(相對於「自由的」或「不自由的」) 國家。我的觀點是，到2015年收入水平達到人均國內生產總值8,000美元的所有(非石油主導) 國家，都將至少被認定為「部分自由的」。那麼，中國為甚麼不可以呢？

本文再次着眼於這個議題。事實上，自我發表上述文章之後，自由之

家對中國公民自由的評價已有所提高，而對其選舉權利的評價仍在最低點。總體上說，中國仍深處於不自由的版圖內。

自由之家根據兩個標準——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每年對所有國家的自由狀況進行評估。政治權利包括自由公正的選舉，當選者實施實際上的統治，存在着具有競爭性的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和一個具備相當實力的反對派。少數群體享有合理的自治，或者能夠通過非正式共識參與政府治理。公民自由包括言論、集會、結社、教育、宗教的自由，以及一個公平的法治體系。就各國如何在威權—自由之軸上定位，學者們的意見其實相當一致。自由之家的兩個測量標準——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也高度相關。

這裏，我通過一種與以往研究不同的方法得到的主要結論是：在短期

在短期內，中國的確將繼續屬於「不自由的國家」之列；但是，到2015年，她將躋身於「部分自由」之列；如果隨着經濟和教育成績保持增長，一切進展良好，到2025年她將進入「自由」國家的行列。

\* 2006年12月4日，作者在香港中文大學發表了題為“The Predictable Consequences for Freedom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演講，本文是其演講詞的節譯本。未翻譯的部分是其演講的最後一部分，討論關於中國經濟發展與自由化對區域和國際和平的影響。作者的同題論文還提交給美國斯坦福大學在2006年10月20-21日舉行的國際研討會「大中國地區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in Greater China)。在此，本刊向允許我們刊載此文中譯本的香港中文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表示感謝。

中國經濟的發展面臨嚴峻的挑戰。但是，一個並非確定無疑但可以得到支持的預測是，中國人均收入到2025年將達到大約5,500美元，也就是今天智利或拉脫維亞的水平。

內，中國的確將繼續屬於「不自由的國家」之列；但是，到2015年，她將躋身於「部分自由」之列；如果隨着經濟和教育成績保持增長，一切進展良好，到2025年她將進入「自由」國家的行列。

在此，我提出三個問題：

- 1、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前景如何？
- 2、新近的學術研究對發展與自由的關係有何論述？
- 3、相對自由的中國何時可能出現？

## 一 經濟前景

到目前為止，我對中國經濟發展的預測即使不是非凡的，也是準確的。過去十年中國的人均GDP增長率為平均每年8.5%，2005年的人均收入為1,600美元。但是，中國面臨嚴峻的挑戰。經濟學家吳敬璉指出：「中國面臨的問題包括，農村經濟發展停滯、貧困的農村人口和落後的農村社會、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重組不完善、嚴重的城市失業、脆弱的金融系統、貧富兩極分化、社會失序和廣泛的腐敗。」<sup>①</sup>我要補充的是，環境保護也需要消耗可觀的資金，而且除了這些國內問題，還存在着諸如發達國家的貿易保護和政治—軍事緊張局勢或戰爭等外在危險。

沒人能保證中國政府會避開或克服這些挑戰，但同樣的難題過去也曾經出現過。中國的經濟班子表現出了卓越的能力。一個並非確定無疑但可以得到支持的預測是，中國保持平均每年7%的人均增長率，也就是到2015年人均收入達到大約3,000美元。如果此後年增長率為6%，那麼到

2025年將達到大約5,500美元，也就是今天智利或拉脫維亞的水平。

## 二 經濟發展與自由的關係

經濟發展與自由民主可以通過三種不同的方式產生關聯：發展可能會導致自由民主，自由民主或許能促進發展，或者兩者是由同一種原因所致（如果存在一種共同的原因，它未必是顯而易見的）。

我在1996年的預測是基於第一種方式——即所謂的「李普賽假設」（the Lipset hypothesis），即只有由受過良好教育和富裕的民眾構成的社會才能抵制政治家的煽動<sup>②</sup>。這意味着累積起來的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物質資本是穩定的民主所必需的，而且前者確實先於後者。一個相關的觀點認為，制約行政權力的各種制度支撐着經濟增長。格拉澤（Edward L. Glaeser）等人寫道：「可以明確地說，幾乎所有的近期研究都基本達致一個知識界的共識，即有限政府的政治制度促進經濟增長。」<sup>③</sup>

不少學者都支持「李普賽假設」。比如，巴羅（Robert J. Barro）基於對一百多個國家的分析發現，高收入和高水平的（初級）教育預示着更高程度的自由<sup>④</sup>。他也發現，一種對選舉權利有積極作用的因素，從其出現到其在政治中有所表現存在着顯著的時延，他將這種滯後解釋為制度在回應經濟和社會變化時表現的惰性。二十年或更多年以後，自由民主程度幾乎完全取決於經濟和社會變量<sup>⑤</sup>。這種觀察有助於人們理解，為甚麼在一個像中國這樣迅速發展的國家，現今的自由度遠低於其當前的收入所預示的水平

(這並不排除其他解釋)。在下文中，我還將基於巴羅模型 (the Barro model) 對中國的選舉權利進行一番預測。

普沃斯基 (Adam Przeworski) 及其同事也評論說，經濟發展水平最能夠預測各類政治體制的出現<sup>⑥</sup>。然而，他們對於富裕國家普遍存在民主政治所做的解釋是伴隨發展而來的優越生存能力，而非由專制向民主的轉型。專制和民主都會消亡，但他們認為專制在發展的任何水平上消亡的可能性都是一樣的——民主因此出現，而民主在高收入階段生存的機率更高。他們推測，在一個人均收入6,000美元 (2005年PPP) 的國家，民主將會消亡的可能性近於零<sup>⑦</sup>。

伯克斯 (Carles Boix) 和斯托克司 (Susan C. Stokes) 另有一番不同的解釋。他們認為，西方國家向民主轉型的模式應歸因於，隨着發展的進程，收入分配更趨平等；富人們因此發現，隨着國家日益富有，民主的稅收結構更便宜，因而也就更願意支持民主化<sup>⑧</sup>。

然而，收入和自由高度相關，並不證明更高的收入會導致更多的自由。如果一般說來競爭性民主的規則比專制的規則更有利於發展，那麼或許第二條道路就會普遍盛行。民主的規則促進了治理的透明化和公共物品的生產，限制了統治者的賊贓行為；另一方面，民粹主義政體注重收入和財富的再分配，會有破壞性。理論上的結果還不明確，文獻中的觀點也存在分歧。伯克斯和普沃斯基等人認為，民主並不直接導致更高程度的發展，而帕爾森 (Torsten Persson) 和塔貝里尼 (Guido Tabellini) 寫道：「表明民主化帶來隨後經濟增長的證據還很無力。」<sup>⑨</sup>

第三種可能性，即民主和發展是由同一原因所致，由阿西墨格魯 (Daron Acemoglu) 等人提出。他們認為，許多國家目前的各種制度衍生自以往的歐洲殖民強權。如今這些國家的制度，無論對發展或利或弊，都取決於歷史上政治權力的分配。在只有少數人的財產權利得到可靠保障的社會，靠既得利益者握有的政治權力所維繫的經濟制度是脆弱的。他們論證說，「儘管收入和民主正相關，但沒有根據說明兩者有因果關係。」<sup>⑩</sup>他們將政治和經濟發展道路視為相互交織的，一些國家踏上了民主和經濟增長相輔相成的發展之路，而另一些國家則選擇了基於專制、壓制和有限增長的道路。在歐洲人殖民而又長期定居下來的地方，諸如北美、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經濟發展良好，而且政治多元化。

或許還存在一種地域性的效應，特別是中國文化對民主促進或抵制的效應，影響了那些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各國和地區：日本、南北朝鮮、越南、新加坡 (通過移民) 以及 (當然) 台灣。這些國家和地區在民主方面的記錄各式各樣：日本、南韓和台灣是自由的；新加坡是部分自由的；北朝鮮、越南和中國是不自由的。這種模式至少表明，西式的民主可以植根於中國文化。

教育是這個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它促進了經濟發展，或許也獨立地促進了政治多元化。格拉澤等人斷言，大量證據顯示，學校教育使年輕人的社會化和鼓勵政治參與具有必然聯繫，因為對於旨在支持那些多少算是民主制度的政治活動而言，教育減少了活動成本<sup>⑪</sup>。這增大了反專制的民主革命發生的可能性，也減少了反民主的政變成功的機會。

「李普賽假設」指只有由受過良好教育和富裕的民眾構成的社會才能抵制政治家的煽動。這意味着累積起來的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物質資本是穩定的民主所必需的。另一方面，教育減少了民主制度的政治活動成本，增大了反專制的民主革命發生的可能性。

調查發現，對於最好的經濟制度是「自由市場經濟」這個命題，贊同者比重最高的國家是中國，高達74%。調查亦顯示了中國公民對「民主正在發展」的狀況很滿意。

中國的教育水平總體上並不出色。巴羅等人指出，2000年中國25歲以上的人口平均接受了5.74年的學校教育，位於台灣(6.10)和新加坡(7.62)之後，但在印度尼西亞(4.71)和印度(4.77)之前<sup>②</sup>。沒有接受過學校教育的成年人為數眾多，但其比例正在迅速減少，而且這一趨勢持續至今<sup>③</sup>。

目前，中國正在大力促進教育發展，特別是在農村地區，而且高等教育也正大規模擴展。2005年大學招生數是1999年的三倍，達500萬人次。現在人口中的大學畢業生達2,000萬，到2020年將超過一億。儘管這樣的高增長率引發了有關預備入學的學生質量和教師質量的問題，還有這眾多畢業生能找到甚麼工作的問題，但中國正在提高的教育水平確是推動經濟發展和民主的積極因素。

我對這類文獻的解釋是，儘管歷史造就的制度影響着那些有利於發展的政策是否最終得以實施的可能性，但對大多數國家來說，當這些政策得到實施的時候，人力資本和物質資本就積累了下來，從而導致有限政府制度的生成。在經濟正在發展的國家，那些抗拒對其權力進行限制的政府，能夠延緩但不能在根本上阻止這種限制出現。

### 三 中國人何時能獲得更多自由？

有若干因素已經導致了個人自由在中國的實質性增長。

全面控制社會的列寧主義要求與現代經濟體制不相容。中共一直面臨一種艱難的抉擇：不放鬆控制，就有經濟停滯和招致不滿的風險；而放鬆

控制，則要冒最終失掉統治地位的危險。它已經選擇了從許多領域撤出：允許市場發揮作用，特別是在法律機構和媒體中發揮作用。國有企業在經濟產出中的份額從1990年的55%降到2002年的25%，就是一例。

到目前為止，黨在意識形態上是名義上的馬列主義者，在現實中是黨國資本家。它愈來愈致力於制訂寬泛的規則，而將許多權力交給地方黨員和非官方角色。中央如果願意，可以進行干預，但是它認識到，其微觀控制的勢頭需要有所節制。

#### 持久的政權合法性

或許有人認為，鼓勵市場化的共產黨已經正式進入「資本家」的行列，允許國有部門的份額縮減，並捨棄了任何對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似是而非的訴求。諸如「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和「民主社會主義」之類的話語並不能掩飾現實：近年來黨的意識形態已經發生了未被明確承認的重要轉變。前國家主席江澤民被引證說過：「甚麼是共產主義？沒人知道。我不知道」<sup>④</sup>。

至於對社會主義的懷念，或者儒家文化蔑視利潤的問題，馬里蘭大學一項在二十個國家所做的調查發現，對於最好的經濟制度是「自由市場經濟」這個命題，贊同者比重最高的國家居然是中國，高達74%（而在法國僅為36%）。

中國共產黨現政權的合法性似乎有三個來源：第一，它在一百五十年頻繁的、有時劇烈的動亂後，重建了社會秩序。在2003年的洛普調查中，在被問及將穩定作為一種社會價值置於甚麼位置時，中國人將其列到第二位，而其他國家公民給出的平均等級

是第二十三位<sup>⑥</sup>。第二，人們的收入正在迅速增長（儘管是不均衡的）。第三，大眾普遍讚許，中國正恢復其在世界上應有的地位。

調查顯示了民眾對政府的高度信任。王正緒指出：「目前，中國公民似乎仍然對該國『民主正在發展』的狀況很滿意，這或許意味着他們對該國政治改革的方向和速度相對滿意。」<sup>⑦</sup>然而，不滿的來源也很多：廣泛的腐敗、收入增長的不平等和環境退化。主張個人權利的思想正在滋長，這是與中國傳統相背離的。谷梅 (Merle Goldman) 認為，這一進展源於更高层次的教育、增長的收入和外來影響<sup>⑧</sup>。

一些法律、媒體、地方選舉及其他機構已經出現。這些機構正在擴張個人自由，並具有改造社會的潛力。

## 建立法律制度

鄧小平意欲在文化大革命後重建秩序、增加合法性、推動中國成為現代國家，從而激發了始於1979年的法律改革。黨認定，建立現代經濟制度需要基於規則的運作，而非武斷模糊的決定。儘管距離法治的目標還很遙遠，但是中國已經取得了長足進步。重要的問題是，法律機構已獲得多大程度的事實上的獨立，以及這種獨立能延伸多遠。換言之，黨最終要捍衛哪些領域的權威？

二十七年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經通過許多法律，並建立了全國的司法系統。法律由全國人代會正式頒布，但其草案幾乎都由國務院交給全國人代會。全國人代會偶爾會修改或拒絕提案，但從沒有自行提出過。雖然如此，如今法律還是提供了很多在司法上對國家代理人的行為進行重新

審查的途徑：為政府非法行為造成的損害提供補償、為遭受非刑事性行政處罰的人們提供保護、為實施刑事審判提供委託辯護人的權利和程序。商業事務愈來愈遵循法律規定進行。而且，中國還做出了各種重要的國際承諾，特別是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

許多法律是含糊其詞和自相矛盾的，這使黨能在允許出現變化的同時保持它的權威。一個明顯的事例是，《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認可民選村領導的職權，但又允許當地黨支書在各類「重要」事務上取代民選領導人擁有決策權。這些模稜兩可的規定導致的一個後果是，地方官員常常能夠挑選和解釋他們所願意遵循的法律。

律師界十五萬多執業者使更多打官司的人能尋求法律代表。李本 (Benjamin L. Liebman) 指出，「律師們（提起）廣泛的訴訟，經常代表受害人起訴官員或有強大黨政背景的企業的不法行為。個人同樣用訴訟質疑政府行為，由此（實現）黨—國力圖限制濫用行政權力的目標。」<sup>⑨</sup>法庭也日益被人們用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2004年的民事訴訟案件達430萬，在五年中增加了30%。裴敏欣寫道：「毛時代結束以來，法律改革的進步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的。這反映在，大量新法律得到通過，法庭愈來愈被用來解決經濟爭端、社會衝突、國家與社會的矛盾，專業法律團體得到發展，司法程序得以改善。……中國法庭在解決經濟和社會糾紛，以及有限程度上的政治衝突方面，扮演着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sup>⑩</sup>。

但是，法律制度仍在黨的牢牢控制之下，黨往往能決定法庭的判決。有時候，法律會遭到忽視，例如，法

法律改革的進步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的。大量新法律得到通過，法庭愈來愈被用來解決經濟爭端、社會衝突、國家與社會的矛盾等。但是，法律制度仍在黨的牢牢控制之下，黨往往能決定法庭的判決。

受過更好教育的人口和更趨複雜的經濟體制需要更發達的法律制度。農村的動蕩局面和普遍的腐敗迫使領導者提高法治的程度，儘管這樣就不得不放鬆黨對社會的控制。法律領域的發展對中國經濟和政治前途具有積極作用。

庭受到來自地方官員的壓力而拒絕接受有關財產權利的訴訟。在黨或地方官員已經對案件做出判決時，保障公民獲得律師之權利以及保護律師自身的法律也遭到了忽視。如果被告與律師談話後在法庭上改變供詞，律師有時會被剝奪與當事人談話的權利，或者以「教唆被告做偽證」而被起訴。孔傑榮 (Jerome Cohen) 指出，「我曾經捲入的一個案子是，律師在指出警察違反了刑事訴訟法時被扣留。」<sup>②①</sup>

近來最高調的濫用權力事件是對法輪功的鎮壓。該宗教冥想群體挑戰了黨動員民眾的壟斷地位。數千會員未經審判就被送進「勞教」所，數百人被判處長期監禁，並遭受許多痛苦的折磨，致使一些人死亡。中美對話基金會的康原 (John Kamm) 估計，總共約有三千五百個核心政治犯<sup>②②</sup>。

陸思禮 (Stanley B. Lubman) 認為：「除非黨—國……改變法庭與黨—國其他機構之間的權力分配，否則合法性不會增長。而黨不放棄其支配地位，這一點就無法實現。」<sup>②③</sup>在另一個場合，陸思禮又說：「在經濟發展能在多大程度上導致法律和政治變革這個問題上持謹慎態度是明智的。前者是後者的必要條件，但很難使後者成為必然。關鍵的還有，中國的民間機構能在多大程度上成長，並尋求改善人權保護狀況。」<sup>②④</sup>

然而，整個體系正在逐漸演變。最高人民法院已經開始做出一些解釋和判決——從而扮演了一個與共產黨的信條相悖的角色。199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了一項計劃，將對公眾公開更多的法庭審判辭，並向使用陪審團邁出了一步。2000年，一項反腐敗的方針出台。在該原則指導下，

如果法官接受訴訟當事人的錢物，就要退出民事案件。法官也不准在律師事務所擔任受薪職位，直到離開法官職務至少兩年以後。

在過去的幾年裏，就一項關於公私產權的法律（《物權法》）的爭論，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內外展開。這次爭論由於兩個原因而具有特殊意義：一，這是一個意識形態色彩強烈的議題，保守派和現代派一直在這個問題上爭論不休；二，這場爭論是半開放的。第五版《物權法》草案（自2006年8月起討論）對不同組織擁有的財產給予了同等保護，這標誌着個人權利的一次重要提升。

最近的一宗案件表明，法律要走的路依然相當長。該案中，法庭判處一位活動家律師陳光誠四年多監禁，因為他代理山東婦女提起了一項集體訴訟，稱她們被強制後期墮胎和絕育。最後，他被指控破壞財產和聚眾擾亂交通<sup>②⑤</sup>。

但是，受過更好教育的人口和更趨複雜的經濟體制需要更發達的法律制度。農村的動蕩局面和普遍的腐敗迫使領導者提高法治的程度，儘管這樣就不得不放鬆黨對社會的控制。因此，法律領域的發展儘管存在各種缺陷，但仍然對中國經濟和政治前途具有積極作用。

## 不完全的、周期式的媒體自由

拘捕記者、關閉報紙以及對互聯網進行審查都表明，黨決心限制人們獲取那些被視為危險的信息，阻止人們組織起來對抗政府。不過，人們獲得信息的渠道大幅度拓寬了，互相交流的能力也極大地提高了。儘管中國

的媒體繼續被施以正式和非正式的管制，但它們正享有的內容酌情權比1949年之後的幾乎任何時候都大，這是意味深長的。競爭的加劇，特別是考慮到那些讓媒體自負盈虧的努力，已促使編輯們挑戰其獲准刊載的界限。

報紙的數量已經從1978年的不足一百種，增加到目前的二千多種，而雜誌的增幅甚至更大，電台的討論廣播、互聯網和手機也出現了。由於具備用戶導向的設備，所有這些都涵蓋廣泛的論題。現在廣播討論日常生活、官員的不法行為以及各種社會問題，互聯網和手機能使新聞在幾小時內傳播開來。

放鬆對媒體的管制是黨一國採取的一項策略的組成部分，用以治理腐敗和制度性保護主義，因為這些問題削弱了黨一國的合法性和統治的有效性。該策略正鼓勵一系列行動者和組織——法庭、檢察官、人民代表大會、黨紀機關、律師和媒體——彼此互相「監督」。中國，或者至少是中央，似乎正努力建立一種受控制的透明體制。至於媒體對法律制度的影響，新聞記者群體，特別是國家報紙的記者，相互往來，製造一種放大的曝光威脅。如果這些威脅不被理睬，各路記者或許同意在同一天就同一主題發表批評報導。

政府力圖阻礙或影響對壞消息的報導。對非典爆發消息的壓制，延緩了人們對該病毒的理解，導致它在全世界流行。當政府終於果斷行動的時候，已經太遲了。2005年12月，東周村抗議佔地補償不足的村民遭到警方射殺，幾人死亡。儘管媒體被管制，但消息迅速通過手機傳播出來，宣傳部門被迫提出對該事件的說法。

控制消息是一件難事。目前，有一億互聯網用戶和4.5億手機用戶。這些設備對經濟大有裨益，也是人們在黨的直接控制之外進行社會互動的工具。據報導，監控電子通訊的檢察員有三萬人，但是每天傳送的文本信息達五億，因而政府面臨嚴重的審查問題。俯拾皆是的手機之所以重要，不僅因為它傳播「不愛國」的信息，還因為它被用於組織抗議，揭露隱匿，激化形勢，有時使之演化為暴亂。

許多中國公民都了解，如果你每天在線談論和批評政府，他們並不注意，因為那只是談論。但是如果你組織起來——儘管可能僅僅三、四個人——他們就要嚴加取締。那不是言論；那是組織。

黨的目標在這裏是矛盾的。它希望普及經濟信息，也不反對傳播大量社會信息，而且媒體可以深挖地方上的腐敗。不過，媒體組織必須服從黨

互聯網和手機能使新聞在幾小時內傳播開來，政府力圖阻礙或影響對壞消息的報導，但控制消息是一件難事。黨希望普及經濟信息，也不反對傳播大量社會信息，而且媒體可以深挖地方上的腐敗。



當人們享有更多個人自由，要求在與自身直接相關的事務上發表更多意見，以及對社會不滿的表現增加時，黨面臨着日益增多的治理問題。應對失序的最好方式是賦予民眾更多權利。

的指示，新聞記者常常會因報導負面事件或發表批評政府的觀點而遭迫害。首先，黨試圖禁止傳播帶有任何政治色彩的消息。這些衝突的目標導致管制收放的波動，正如1980年代後期的寬鬆，和1989年天安門民眾運動之後以及2004-2006年的壓制。

一個接受了市場的專制政權必須放鬆對信息的管制。帶來巨大商業價值的技術進步有不受歡迎的副作用，它讓人們見識廣博，並能在許多非商業論題上交換意見。目前正處於一種倒退的趨勢中，但根本的潮流是增加人們獲取信息的途徑，提高他們互相交流的能力。然而，資訊自由和言論自由更應作為權利而出現。

### 賦予民眾政治選擇權：村莊選舉

1988年的《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要求，村委會應由民眾選舉產生，負責財務管理、土地分配以及教育等事務。到1990年代中期，90%的村委會領導已由選舉產生。

選舉公正、公開和競爭的程度多種多樣。諸如個人直接提名、多名候選人、秘密投票、公開計票、當場宣布投票結果以及罷免程序等不一定總被遵循，黨的權力能決定選舉結果。

這項法律向民選村委會主任委以責任，又稱當地黨支書在「重要事件」上是領導者，這注定會造成緊張局面。實際上，村委會主任的權威來自於下面，而黨支書的權威來自於上面，雙方都援引這項法律。例如，對稅費及花費的控制權在鄉鎮一級，但是村民希望了解並影響這筆金錢的使用。解決這種緊張狀態的一種方法是，黨支書競選村委會主任，掌管兩

委。儘管這使村委會在很大程度上成了象徵，但黨支書需要民眾支持也並非不重要。

我在1996年預期，現在會有鄉鎮選舉，但這並未發生。曾經有過一些嘗試，如1998年四川布雲鄉的選舉，但被司法部取消了，深圳兩個鄉鎮的直接選舉也中止了。鄉鎮選舉進程遭到根本打擊。

當人們享有更多個人自由，要求在與自身直接相關的事務上發表更多意見，以及對社會不滿的表現增加時，黨面臨着日益增多的治理問題。如果不允許人們通過正規途徑表達其不滿和需求，他們將愈來愈多地選擇非正規的渠道。儘管黨會繼續進行壓制，並試圖改善那些引發麻煩的狀況，但或許終將決定，應對失序的最好方式是賦予民眾更多權利。鄉鎮選舉就是下一步。

### 農村中的麻煩事

2005年報告的「群體事件」數目達8.7萬，而十年前的數字是一萬。其中一些演化成暴力事件。儘管這些數字可以遭到質疑（甚麼是「群體事件」？），這種現象也不可以簡單地加以理解，但它似乎很重要。這些事件大部分圍繞地方經濟問題（法輪功除外），往往因腐敗和官員的其他非法行為而加劇。

不平之事很多。儘管農民收入在緩慢增長，但重要的公共服務，特別是健康和教育狀況已經惡化，而且農村與城市收入差距拉大。城鄉基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從1991年的0.28增加到2000年的0.46(數值愈高意味着愈不平等；歐洲的基尼系數為

0.25-0.35，美國是0.45)。城市地區內部的收入差距也已經增大，具有象徵意義的是各種對億萬富翁的報導。

大部分問題起源於對農民的侵犯。儘管農民承擔的稅賦已在2005年底被取消，但地方官員仍能找到許多欺詐農民的方式。一個重要起因是，官員與開發者合謀徵佔土地，結果農民得到很少補償，家園被破壞，生計被擾亂。當法律途徑不足而且困難重重，農民無從求助時，集體抗議就取而代之。

警方報告說，許多抗議有複雜的組織，包括任命的領導人、「公眾代言人」、「活動家」和「地下核心團體」。抗議方式是訴諸於他們在黨的文件、法律、國務院規定和領導人講話中找到的權利<sup>29</sup>。這樣，他們避免了直接挑戰黨的權威，小心地將抗議焦點置於地方問題之上。

非正式的行為方式逐步演化，一方面為反抗者所用，另一方面也為權力機關所用。反抗者訴諸於國家的法律和規範，將地方官員對他們的侵害公之於眾，以期得到補償。地方官員有時候對抗議者置之不理，或者履行沒完沒了的程序而並不解決問題。如果示威活動持續下去或者規模變大，有關當局的行為還包括動用警力、逮捕首領，然後給抗議者提供一些補償。戴慕珍 (Jean C. Oi) 指出：「政府有意決定不動用其全部強制力量阻止示威活動。討論農民的苦難已成為地方政治中一個可以接受的部分。如今，工人和農民走向街頭，覺得現在這不算越線。」<sup>30</sup>

政府面對一個棘手的問題：一方面，它希望通過群眾抗議查明並懲罰那些濫用權力、製造麻煩的地方官

員；另一方面，它要阻止自發的示威活動。政府正在農村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污染控制，以及在健康和教育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同時也與那些製造麻煩的人作鬥爭。然而，這些努力充分與否尚不清楚。

不要認為這個政權遭到了嚴重威脅。民眾懂得抗議在其歷史中的作用，有時領導人也支持抗議。但是，抗議並不是黨具有合法性的標誌。

## 個人自由增加

個人自由已經在許多方面增加了。

**財富提升了自由。**人們擁有財產和對商品的更多選擇，決定做甚麼工作、在哪裏居住、去哪裏旅行的能力也更強了。房屋、汽車和企業的私有權正日趨普遍，許多小企業已經私有化。(對財產的保證可能致使人們接受對選舉權的限制，新加坡就是一個相關實例。)

**對政府的依賴減少。**以前，一個典型的城市居民在許多公共服務，包括教育、健康和住房等方面，依賴國有企業。該體制對個人而言既有代價也有好處：很少的就業選擇和低工資與安全和福利相對。改革削減了這些公共服務，但也廢除了食品、衣服和肥皂等物品的定量供給，而且人們還有了更好的工作。勞動力市場並非完全自由，還有很多失業，包括新畢業大學生中的失業者，但是居民的主要選擇之一，即工作，已經不再由政府指派了。

**更多的遷移自由。**始於1958年的規定要求人們須具備居住許可證——戶口，才能在國有單位工作，並獲得

個人自由在許多方面增加了，如財富提升了自由；人們對政府的依賴減少；有更多的遷移自由；價值觀的轉變。價值觀的顯著變化更多是掃盲、就學和媒體影響的結果。有論者觀察了人們對物質產品的強烈興趣，概括了當今中國人突出的價值觀：「購物。」

建立民主的最佳次序是指，改善教育、保護財產權、建立法律機構、發展金融機構、壯大私營部門、增加個人自由，並且避免收入分配中出現極端狀況。這些方面的改革完成了，選舉自由成功擴展的機會才更大。中國的自由化進程正大體按照這個次序進行。

政府津貼（在困難時期配給）、住房和教育。這是一個縱向整合的社會—經濟系統，也是一種防止農民大規模湧入城市的方法。如今，國有部門收縮、農村的剩餘勞動力以及政府的自由化政策導致一億沒有戶口的人遷到城市。

**價值觀隨之轉變。**在現代化影響下，人們的價值觀正經歷着一種轉變，這至少與未來的政治變化相一致。傳統價值觀不同於西方價值觀之處在於，它是等級化的，並且據稱是和諧的。中國社會長期由一種用文學標準選拔出來的精英來統治。來自世界各地的現代化社會的資料顯示，價值觀的顯著變化更多是掃盲、就學和媒體影響的結果。女人們在家庭和農田之外工作，核心家庭取代了大家庭，婚姻更多地取決於個人而非家庭，孩子出生的時間推後。英克爾斯（Alex Inkeles）寫道，雖然不是甚麼都在變，尤其中國人孝順的責任最不可能變，「但許多根本的價值觀正遭到質疑和重構，基本的人倫關係被重新界定和重新安排，思考和行動的眾多傳統方式正經歷巨大的轉變。」<sup>27</sup>總之，調查者發現，對長期作為中國文化核心的價值觀的拒斥「簡直是驚人的」。潘文（John Pomfret）觀察了人們對物質產品的強烈興趣，簡潔地概括了當今中國人突出的價值觀：「購物。」<sup>28</sup>

#### 四 中國民主的前景

對這些觀察的一種解釋是，公民自由的發展超過了政治自由。彌合兩者差距的一種方式是取消人們新近獲得的個人自由，但這會導致嚴重的社

會和經濟問題。這種失衡可能也預示未來政局的不穩。我分析，只要未來局勢不阻止教育和收入的關鍵參數長期增長，這種可能性就猶未可知。例如，接着1989年天安門民眾運動後兩年減速的是高速增長，因而減速時期並沒給經濟造成持久的影響。當然，人們可以假設上文所述的經濟問題會導致長期政局不穩，或長期增長速度減緩，但我認為這一切不會發生。

**自由化的次序。**建立民主的最佳次序是指，改善教育、保護財產權、建立法律機構、發展金融機構、壯大私營部門、增加個人自由（選擇工作、流動、旅行等），並且避免收入分配中出現極端狀況。這些方面的改革完成了，選舉自由成功擴展的機會才更大。雖然它們到來的速度不均衡，國內外許多人也希望它們盡快出現，但中國的自由化進程正大體按照這個次序進行（不包括收入分配）。帕爾森和塔貝里尼認為：「改革的次序至關重要；在擴展政治權利之前放寬經濟限制的國家做得更好。」<sup>29</sup>

鄧小平在1988年回答國務卿舒爾茨（George P. Shultz）的問題——他怎樣評價蘇聯戈爾巴喬夫（Mikhail Gorbachev）改革時，談到了這個問題：「他帶來了倒退。他在經濟制度尚無頭緒的時候，就開放了政治系統，結果造成混亂。我的方式正相反，從農業和小企業開始，那裏的開放行得通了，所以現在我要接着進行更多。」政治開放的情況怎樣？「那將稍後開始，並且起步要小，正如經濟制度。你必須耐心，但也必須弄對次序。」<sup>30</sup>

**黨內民主？**何包鋼提出，黨或許會發展一種多黨制的功能替代物<sup>31</sup>。它有代表不同利益的派別，內部競爭

上崗，對成員表現的監督增加。他認為競爭將使黨避免走向徹底腐敗和專制——共產黨前總書記趙紫陽的私人顧問鮑彤曾斷言現存的狀況：「現在是黨承認不言而喻的真相，並正式宣布它已經成為中國權貴的政黨的時候了。」人們想知道，出現這樣一種帶來進步／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統治的可能性有多大。對此，林崗說，「北京的主要目標是，通過發展黨內民主延續中共的執政合法性。」<sup>②</sup>

**事態如何發展？**沒人能令人信服地說知道。通向民主的途徑很多，一些是循環和痛苦的（例如日本、德國），一些是坎坷的（希臘、智利），還有一些相對平坦（台灣、西班牙）。許多評論家將俄羅斯和中國進行對比，前者的經濟蕭條繼政治解體而來，後者的共產黨與持續增長同在。兩國之間還有許多差異，包括自由化的次序。

通過所有這些梳理，我覺得與其挑選一個自由之家將宣布中國成為民主國家的年份，不如設法推測選舉權利隨着時間推移會如何演變可能更好些。這樣做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上文提過的在回應社會形勢變化時出現的有限政府制度所具有的慣性。

巴羅的模型對選舉權利的擴張做了定量預測。基於對一百多個國家面板數據的研究，他發現早期民主程度對其後期水平的影響隨時間推移逐漸減少，而諸如人均GDP、小學教育、男女生小學學業差距減少等社會變量向量的影響逐步增加。因而，一個國家的民主程度逐漸聚焦於一個由社會變量決定的「活動靶」。

用0-100為計分標準（由「自由之家」1-7的評分標準轉變而來），加入我預計的社會投入（經濟和教育投入及

其他），截至2025年的選舉權利得分以五年為期展示在下表中。

表：選舉權利

年份	預測的選舉權利	自由之家的分類
2010	23	不自由
2015	40	部分自由
2020	56	部分自由
2025	70	自由

中國在2010年仍是不自由的國家，但到2015年將躋身於半自由型國家，假如社會投入進一步改進，到2025年她將邁入自由國家的行列。黨或許能在幾年裏繼續拖延賦予民眾這些權利，但可以說不會幾十年都如此。二十年後，受過良好教育並且擁有大約12,000美元（PPP）平均收入的民眾還沒有許多選舉權是不可思議的。

正確地表述這個假設就是，每個在2005年擁有超過8,000美元（PPP）人均收入的非石油富有國——我預測中國在2015年的水平——至少是半自由的，唯一的例外是新加坡<sup>③</sup>。

當然，會有一些偏差。我曾提到經濟短缺的可能。巴羅參數是基於很多國家的經驗，中國只是其中之一。無論如何，我不認為中國會與瑞典或新西蘭相似。台灣是一個模式——用四十年時間完成民主化進程；從1988年《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算起，四十年後將是2028年，而新加坡是許多中國領導人願意選擇的模式。（對新加坡政治的一種分析是，政府認可民眾財產的可靠承諾，使他們接受對其自由的限制。）或者中國人可以找到一種新穎的政治安排。無論政治方案是甚麼，民眾都將對誰統治他們有更多發言權。

## 五 結 論

回到上文提到的三個問題：

1、儘管經濟發展在與發達國家日漸趨同時將會減緩，而且也不是沒有嚴重失調的可能，但中國似乎很有希望保持高速增長。

2、關於經濟發展對自由的影響，「李普賽假設」可以得到有力的證明。

3、到2015年，中國很有可能位於中位，即部分自由型，到2025年，將成為自由國家。

有時事態發展迅速。直到1980年代中期也沒有很多人預測到蘇聯會那麼快解體。我不是說中共將在一二十年內瓦解，但是如果那時它還在，它將存在於一個發生了極大轉變的政治環境之中。

孟慧新譯、顧昕校

### 註釋

① Wu Jinglian, "The Road Ahead for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McKinsey Quarterly* (24 May 2006).

②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no. 1 (1959): 69-105.

③ Edward L. Glaeser,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568 (June 2004).

④ Robert J. Barro, "Determinant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 no. 6, pt. 2 (1999): 158-83.

⑤ Robert J. Barro, "Rule of Law, Democracy and Economic Perfor-

mance", in *200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ed. Gerald P. O' Driscoll, Jr., Kim R. Holmes, and Melanie Kirkpatrick (Washington, D.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00), chap. 2.

⑥ Adam Prezworski, Michael E. Alvarez, José A. Cheibub, and Fernando Limongi, ed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⑦ 與普沃斯基 (Adam Prezworski) 等人相反，愛潑斯坦 (David L. Epstein) 等人注意到中介性的政治類別，發現較高水平的繁榮可以預計這些國家何時有可能擺脫寡頭統治而走向充分的民主。參見 David L. Epstein, Robert Bates, Jack Goldstone, Ida Kristensen, and Sharyn O'Halloran,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 no. 3 (2006): 551-69。

⑧ Carles Boix and Susan C. Stokes, "Endogenous Democratization", *World Politics* 55, no. 4 (2003): 517-49.

⑨⑩ Torsten Persson and Guido Tabellini,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The Devil in the Detai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 no. 2 (2006): 319-24.

⑪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A. Robinson,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 no. 5 (2001): 1369-401.

⑫ Edward L. Glaeser, Giacomo Ponzetto, and Andrei Shleifer, "Why Does Democracy Need Educ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12128 (March 2006).

⑬ Robert J. Barro and J.-W. Lee, "International Data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Updates and Implication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3 (2001): 541-63.

⑭ 在以下展示的預估模式中，在25歲以上人口中，接受小學教育的

年限將從2005年的4.1上升到2025年的5.2。

⑭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Suc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2003): 926-42.

⑮ 2003洛普 (Roper) 全球態度調查結果，轉引自 Joshua C.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⑯ Wang Zhengxu,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Critical Citize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Trus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no.1 (January 2005): 155-71.

⑰ Merle Goldman,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⑱ Benjamin L. Liebman, "Watchdog or Demagogue? The Media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olumbia Law Review* 105, no. 1 (2005): 1-157.

⑲ Pei Minxin, Statement to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7 June 2005.

⑳ Jerome Cohen, Testimony before the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26 July 2002.

㉑ Robert Marquand, "A List Aids China's Political Prisoners",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21 November 2005 ([www.csmonitor.com/2005/1121/p01s01-woap.html](http://www.csmonitor.com/2005/1121/p01s01-woap.html)).

㉒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㉓ Stanley B. Lubman, Statement submitted to the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February 2002.

㉔ *Wall Street Journal*, 8 August 2006.

㉕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㉖ Jean C. Oi, "Bending without Breaking: The Adaptability of

Chines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How Far Across the River: Chinese Policy Reform at the Millennium*, ed. Nicholas C. Hope, Dennis Tao Yang, and Mu Yang L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450-70.

㉗ Alex Inkeles, "The Generalist Meets the China Specialist", in *One World Emerging?: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8), 96-113.

㉘ John Pomfret, *Chinese Lessons: Five Classmates and the Story of the New China* (New York: Henry Holt, 2006).

㉙ 個人通信。

㉚ He Baogang, "Intra-Party Democracy: A Revisionist Perspective from Below,"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a New Era: Renewal and Reform*, ed.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Yongnian Zheng (London: Routledge, 2005), 192-209.

㉛ Gang Lin, "Ideology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for a New Era", in *China after Jiang*, ed. Gang Lin and Xiaobo H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9-68.

㉜ 泰國最近發生的軍事政變無疑會導致自由之家的降級，其人均購買力水平已經超過了8,000美元，但軍事政變是一個罕見的事件。俄羅斯的人均購買力水平高達11,900美元，但最近自由之家把該國從部分自由降到了不自由的國家之列。然而，由於俄羅斯60%以上的出口收入來自石油和天然氣，因此該國可以歸在富油國之列。

羅文 (Henry S. Rowen) 美國斯坦福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名譽所長；胡佛戰爭、革命與和平研究所高級研究員；商學院名譽教授。

# 中國農民工為何以死抗爭？

• 徐 昕

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現象日益普遍，許多人被迫實行私力救濟，部分農民工更以自殘甚至跳樓等自殺手段威脅僱主支薪。轉型中國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事件頻頻發生，為權利而自殺已經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現象日益普遍，「討薪難」成為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許多人被迫實行私力救濟，其中有部分農民工更以自殘甚至跳樓等自殺手段威脅僱主支薪。儘管以死抗爭的現象由來已久，但轉型中國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事件頻頻發生，為權利而自殺已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為甚麼農民工會以自殺作為維權手段？他們為何不通過法院或政府來行使其權利？國家對此態度如何？進而，如何矯正社會不公，盡可能促進正義為所有民眾平等地享有？

農民工自殺式討薪，作為一種維權抗爭(或所謂的「權利救濟」)，是為權利而鬥爭的一種極端形式。權利救濟機制可分為公力救濟(包括司法和行政救濟)、社會型救濟(如調解、仲裁)和私力救濟。私力救濟是指當事人認定權利遭受侵害，不通過國家機關和法定程序，而依靠私人力量行使權利，可分為強制與交涉、自益與自損等類型<sup>①</sup>。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屬自損型私力救濟，即通過針對本人的

自損行為而給他方施壓，強制其接受自己提出的糾紛解決方案。

本文的研究主要運用社會人類學方法。迪爾凱姆(Émile Durkheim，又譯涂爾幹)的自殺論影響深遠。他認為，自殺並非一種簡單的個人行為，而是對正在解體的社會的一種反應。自殺率應以社會事實來解釋，它與宗教社會、家庭社會、政治社會的整合度成反比<sup>②</sup>。基波斯(Jack P. Gibbs)、馬廷(Walter T. Martin)等發展了迪氏有關自殺的實證社會學研究<sup>③</sup>。二十世紀以來，克伯樂(Arthur L. Kobler)等闡釋社會學家從個體主義視角研究自殺，認為自殺的解釋應從個體行動所表達的「意義」中探尋<sup>④</sup>。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 Malinowski)描述了初民社會一個自殺案例，自殺被作為擺脫困境和抗議的一種手段<sup>⑤</sup>。本文將結合中國問題，考察農民工權益受侵犯及其維權現狀，揭示其以死抗爭的深層原因，進而分析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探討一種權利救濟的法律與社會理論——為權利而自殺。

## 一 為甚麼通過自殺 來討薪？

關於自殺式討薪，近年來有一些爭論。有人創造了「跳樓秀」這樣的新詞來嘲諷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此種論調已招致廣泛批評。有人指責自殺式討薪不理性，倡導理性維權。但必須追問，農民工在現實條件下是否有理性維權的可能？西安某工地150位民工合共80萬元工錢被拖欠一年多。2005年8月，40多位民工組織討薪新聞發布會，理性維權。但僅過9小時，13位民工與老闆交涉時就遭30多人暴打，6人受傷，其中2人重傷<sup>⑥</sup>。

那麼，農民工為甚麼要實行自殺式討薪？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農民工的行為可視為既定條件下經成本與收益權衡後作出的理性選擇。當行為人認為悲慘境遇不可改變、自殺效用高於生存效用時，就會選擇自殺。與真實自殺不盡相同，自殺企圖 (attempt) / 姿態 (gesture) 旨在發出求助信號並提高生存的邊際效用<sup>⑦</sup>。自殺式討薪，正是自殺企圖 / 姿態的一種，旨在發出信號、祈求幫助、引起關注、形成壓力、解決糾紛和保障權利。當然，自殺式討薪也確實存在着情緒化的因素，是理性與激情的混合性結果。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具體可從如下方面解釋。

### (一) 社會嚴重不公

農民工廣泛採取自助形式維權，甚至為權利而自殺，其深層原因在於社會嚴重不公。首先，農民工的「前身」即農民長期處於社會底層。其次，1992年以來農民工開始大量進入城市，但戶籍、就業、城管等制度限制了其職業選擇，他們事實上被排斥到收入

低、環境差、福利劣的次屬勞動力市場，成為城市社會的底層人物<sup>⑧</sup>。再次，農民工的權益普遍受到嚴重侵犯，如加班加點常見、勞保措施缺乏、工傷事故頻繁、人身自由常受限制，幾乎沒有維權組織，毫無社會保障。最後，農民工不僅收入低，且工資常被拖欠，討薪艱難。長期受壓迫的農民工往往宿命感很強，多數情況下會忍受或迴避。但種種原因逐漸令其產生嚴重的被剝奪感和相對貧困感，在生存倫理規則的推動下，逐漸導致其維權行動的開展，最終為權利而自殺。

### (二) 權利不能獲得適當的救濟

中國設置了法院、政府、仲裁、調解等各種解紛機構，但農民工卻不情願訴諸這些機構救濟權利。這一點既有許多間接材料的支持，也得到了筆者對廣東莞勞動爭議的調查之印證。東莞市法院近年受理的勞動案件大幅增加，2000-2004年分別為517、728、1,755、2,186、4,131件，但訴訟案件還是很少，不服仲裁而起訴的比例稍低於4%。儘管仲裁案件極多，2001-2003年分別為18,717、27,500、33,394宗，2004年上半年更達19,727宗，但決非大部分勞資糾紛都進入了仲裁程序。包括勞動監察在內的行政處理機制、勞動爭議調解、私力救濟等方式仍發揮了較大作用。例如，2001年，東莞市的村勞動調解辦調解結案3,883宗，佔當年勞動仲裁的20.75%。進入法律程序的勞動爭議少，意味着農民工更多地通過非法律途徑解決糾紛。這一過程往往會引發更激烈的衝突，農民工圍堵、綁架、打傷、殺死老闆及自殺討薪的事件時有耳聞。為甚麼他們不訴諸法律，而寧願私力救濟，甚至通過自殺維權？原因至少包括：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農民工實行自殺式討薪可視為既定條件下經成本與收益權衡後作出的理性選擇。自殺式討薪是自殺企圖 / 姿態的一種，旨在發出信號、祈求幫助、引起關注、形成壓力、解決糾紛和保障權利。

中國設置了法院、政府、仲裁、調解等解紛機構，但農民工卻寧願私力救濟，甚至通過自殺維權，主因在於成本高昂。據調查，農民工討薪成本至少三倍於收益。此外，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繁瑣而複雜。

1、成本高昂。農民工訴諸公力救濟需耗費經濟、時間、心理、人力、機會成本等；經濟成本包括仲裁收費、法院費用、律師收費、輔助費用等；除私人成本外，還需耗費社會成本<sup>⑨</sup>。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調查，農民工討薪成本至少三倍於收益。為索償不足1,000元的工資，若走完所有程序，民工至少需直接花費920元，時間至少11-21天，折合誤工損失550-1,050元<sup>⑩</sup>。民工不願利用法律，一項主要原因就是公力救濟成本太高。即便解決糾紛，收益也往往不能彌補開支。因經濟實力弱，民工對解紛時間高度敏感，幾乎不可能等待走完複雜程序，更難以忍受拖延。

2、程序複雜。勞資爭議實行「一裁兩審制」，起訴前須經勞動仲裁；工傷事故等勞動爭議在申請仲裁前還須經社保部門的處理。有些地區還發展出調解前置程序，如東莞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的《申請勞動仲裁須知》第四條規定：「向市勞動仲裁庭申請勞動仲裁，應提交所在地鎮（區）有關勞動爭議調解部門出具的《調解不成證明書》。向鎮（區）勞動仲裁分庭申請勞動仲裁，應提交所在村勞動爭議調解辦出具的《調解不成證明書》。」勞動爭議解決不僅程序繁瑣，而且相關法律規則龐雜，僅全國性勞動法律法規就有近千部，法律、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之間還存在不少衝突。即便是一位律師，若不以勞動法為專長，要搞清勞動爭議解決的各種問題也絕非易事。

3、公力救濟的實效性不足。即便是付出巨大成本，走完各種法律程序，權利仍可能得不到救濟。如陝西山陽縣27位民工在洛南縣陳耳金礦打工，2001年6月查出患上矽肺病，他

們先後尋求救濟的機構有洛南縣的勞動監察大隊、洛南縣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洛南縣勞動局、洛南縣衛生防疫站、縣政府、縣法院、商周市勞動局、商周市衛生防疫站、商周市中級法院、陝西省衛生廳、省高院、省信訪辦、最高法院、國家信訪局、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除付出巨大成本外，14人陸續離世，其中3人自殺，2005年法院最終判決原告每人獲賠約6萬元，但仍未執行<sup>⑪</sup>。除法律技術本身（如勞動爭議複雜、民工的行動可能有瑕疵）的原因外，還因為制度的公正性缺乏保障。地方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勞動仲裁委員會及法院等機構的公正性顯然不足，或無法獲得民工的信任。許多地方政府實際上是資本依附型政府，為了經濟發展往往過於遷就資方。而當前中國的行政主導型體制又會將政府偏向資本的態度傳遞到政府各部門，甚至影響到相應的司法機關。

可見，國家並未向農民工提供適當的討薪途徑。正因如此，才出現總理為熊德明討薪<sup>⑫</sup>、法官上書總理討薪<sup>⑬</sup>等傳奇故事。這真切地說明了法律的蒼白。進而，轉型中國的法律運作還普遍非規範化，司法腐敗大量存在，民眾對司法公正高度懷疑，甚至法院、政府賴薪的現象也時有發生<sup>⑭</sup>。正因公共執法失效，才會出現民間收債人等替代性的第三方，退回私人執法的現象。正因訴諸法律救濟的障礙大量存在，法院和仲裁難以接近，迫使甚至激勵了農民工轉向私力救濟。

### （三）作為一種抗爭策略

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也可定位為一種策略行為，主要表現為自殺姿

態，是民工為救濟權利而採取的一種抗爭策略，以身體和生命為賭注的一種威懾機制。在客觀上，聲稱自殺確實構成一種比較有效的社會控制機制。自殺可能被「歸罪於某人，彷彿被歸罪者就是謀殺者」，自殺者因此維護了自身利益<sup>⑥</sup>。這種策略展示了農民工與老闆、政府之間的互動。經過反覆博弈，農民工的自發行動目前有轉向自覺運用為權利而自殺的救濟策略之趨勢。

第一，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是一種「弱者的武器」<sup>⑦</sup>。這種行為具有公開性和表演性，其目的在於傳遞信號，使社會和政府了解其冤屈，從而引起關注。農民工爬上塔吊，痛斥老闆欠薪和盤剝，聲稱不達目的就從塔吊跳下。此時，老闆和政府就面臨較大壓力，這些壓力往往構成有效的威懾，導致整個局面迅速向有利於農民工的一邊傾斜。若有媒體介入，其聲音往往會被放大，威懾力隨之提升。當代中國，社會穩定一直以來被視為政府及其官員追求的表層目標。官員們有一種「問題」情結，穩定壓倒一切，不出「問題」便是政績。農民工自殺式討薪表明社會不和諧，直接給政府施加了壓力，政府為了將「問題」迅速了結，往往會出面承諾解決糾紛。在博弈過程中，至少有兩種社會規範發揮了作用：一是老闆會因自殺討薪的行為感到羞恥；二是政府會因此蒙羞。這些社會規範影響着糾紛參與人的行為，推動了糾紛解決。

第二，既然自殺式討薪通常被視為一種策略行為，老闆和政府也可能採取相應的對策，以抑制自殺式討薪的行為及影響。比如，老闆可能先答應民工的要求，等其從塔吊下來後再談判；但維權者或許會堅決要求老闆

將工資支付給工友、送上樓頂或打入賬號。政府的一個策略是，聲稱此類行為擾亂公共秩序，應予處罰。通過懲罰承諾，政府意圖對自殺討薪者進行威懾，使那些虛張聲勢表演自殺姿態的民工不敢上塔吊。但此類信號基本上不能傳遞到民工那裏，因為他們幾乎不可能了解政府頻繁變動的新策略。即便是知道可能受罰，底線的生存倫理規則仍會推動其為權利而自殺。因此，政府聲稱處罰自殺式討薪行為，總體上屬不可置信的懲罰承諾，這種威懾通常不可能現實地加以檢驗，更何況實施處罰也極易招致媒體和社會的強烈批評。

第三，為權利而自殺，儘管多表現為自殺姿態而通常被視為一種策略行為，但此種行為並非純粹的策略，因為自殺姿態存在着向真實自殺轉化的較大可能，其威懾效用因而具有現實性。

我嘗試通過實例來描述自殺式討薪的農民工真實自殺與自殺姿態的比例、自殺方式、討薪是否成功、是否受處罰等情況。收集數據的方法是利用網絡搜索。具體搜索程序：(1) 通過谷歌 ([www.google.com](http://www.google.com)) 和百度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搜索主題詞「自殺討薪」(加引號)，2005年7月4日分別搜索到100、112篇；(2) 通過某篇文章的相關鏈接收集資料；(3) 下載有關農民工及討薪的專題討論；(4) 將上述材料中有關農民工自殺式討薪的主要信息進行歸納整理。

整理的結果是：自殺討薪實例共82宗；其中真實自殺與自殺姿態的數量分別為34和48，真實自殺率(真實自殺佔自殺式討薪的比例)為41.5%；其中導致死亡的有10例(佔真實自殺的29.4%)，其他情形的有也大多產生了受

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也可定位為一種策略行為，主要表現為自殺姿態。這種行為具有公開性和表演性，農民工爬上塔吊，痛斥老闆欠薪和盤剝，聲稱不達目的就跳下。此時，老闆和政府就面臨較大壓力。

「跳」係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之首選，大概是因為「跳」更適合其權利救濟策略的展開，更具新聞性和威懾效果。自殺討薪的成功率並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別是當民工接受勸導而放棄自殺（姿態）後，老闆和政府不履行承諾。

傷或殘廢的嚴重後果。即便是自殺姿態，大多也是經努力勸解而放棄自殺，並不簡單地只是姿態。事前明顯暴露出只是「做做樣子」而根本不打算自殺的情形只有2例。由此可見，農民工自殺式討薪並非純粹策略性的自殺姿態，更不是「跳樓秀」，他們很可能因此而受傷、殘廢，甚至付出生命代價。正因如此，老闆和政府才不敢輕視農民工的自殺姿態，其為權利而自殺的行動因而才具有較大的威懾力。

自殺式討薪的具體方式大致可分為四類：(1) 跳樓、跳塔(吊)、跳升降機53例(64.6%)；(2) 服毒、吃安眠藥、吞液化氣13例(15.9%)；(3) 爆炸、自焚6例(7.3%)；(4) 上吊、割腕、剖腹、撞牆、撞電話亭、臥軌、觸電等方式10例(12.2%)。其中「跳」係民工為權利而自殺之首選，大概是因為「跳」更適合其權利救濟策略的展開，更具新聞性和威懾效果，更便利(無需準備藥品或工具)，更安全(爆炸、服毒、臥軌、觸電極易致死)，更不損害他人(爆炸、自焚危害公共安全)，更具彈性(服毒、上吊、割腕、剖腹、撞牆等一旦實施往往難以回復)。討薪未果而自殺5例，此類自殺雖不直接以討薪為目的，但總體上構成對資方和政府的一種威懾，故從廣義上劃歸為權利而自殺。

討薪成功、不成功、不清楚的數量分別為25、24、33。既然以死抗爭是一種比較有效的威懾機制，為甚麼自殺討薪的成功率(30.5%)並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別是當民工接受勸導而放棄自殺(姿態)後，老闆和政府不履行承諾。這最終還是體現了民工與老闆、政府相比處於弱勢地位，他們往往不具備足夠的討價還價能

力。比較真實自殺率(41.5%)與自殺討薪成功率(30.5%)，再考慮到自殺討薪者近一成受到處罰，因此可得出結論是：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是一項極其昂貴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

## 二 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

即便是昂貴且成功率偏低，但農民工以死抗爭並不是非理性行為。為權利而自殺，是農民工權利救濟邏輯發展的結果，是其迫不得已的最後選擇。農民工討薪維權——以及權利救濟——的邏輯結構可概括如下：

1、忍受和迴避是民工最通常的糾紛處理方式，他們往往只在無法迴避或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會去尋求權利救濟。

2、由於通過公力救濟和社會型救濟討薪的成本極高，時間過長，實效性不足，民工因而更願意選擇私力救濟。

3、私力救濟包括交涉和強制，若通過交涉可解決糾紛，民工通常也不會訴諸強制。但問題是，資方並不太願意與其平等協商，他們也缺乏足夠的交涉能力與資方對抗。

4、若實施程度輕微的攻擊型私力救濟能實現權利，民工一般也不會以生命為賭注，但由於其實施強制的力量往往不足以對資方構成威懾，直接與老闆抗爭又通常處於劣勢，故以身體和生命作為抗爭武器，採取自損型私力救濟的方式討薪維權，直以至死抗爭。

5、自損型私力救濟的具體措施一般也是逐步升級的：從自殘到自殺姿態，最終到真實自殺。

6、攻擊型私力救濟，若超出一定限度，可能構成違法甚至犯罪。民工攻擊型私力救濟不易把握行為的限度，因此不少討薪行為可能遭受法律的負面評價，在性質上屬於作為私力救濟的違法犯罪<sup>⑥</sup>。

7、農民工討薪往往會導致暴力衝突。不論訴諸公力救濟還是私力救濟，不論交涉還是強制，甚至在實施自損型私力救濟的過程中，他們都可能甚至常常遭遇暴力，老闆不僅不付工資，還將其打傷。例如，據報導，一百二十多位民工在哈爾濱永安房地產公司工作，工錢被拖欠三年。2003年12月4日，討薪民工被打手追殺，工長徐殿彬身負重傷，手筋被砍斷，此前他們已受過兩次威脅<sup>⑦</sup>。這種暴力衝突一方面可能令民工們被迫採取自損型私力救濟，最終為權利而自殺；另一方面也可能引發其暴力抵抗，從毀損財產、人身傷害到殺人。後一種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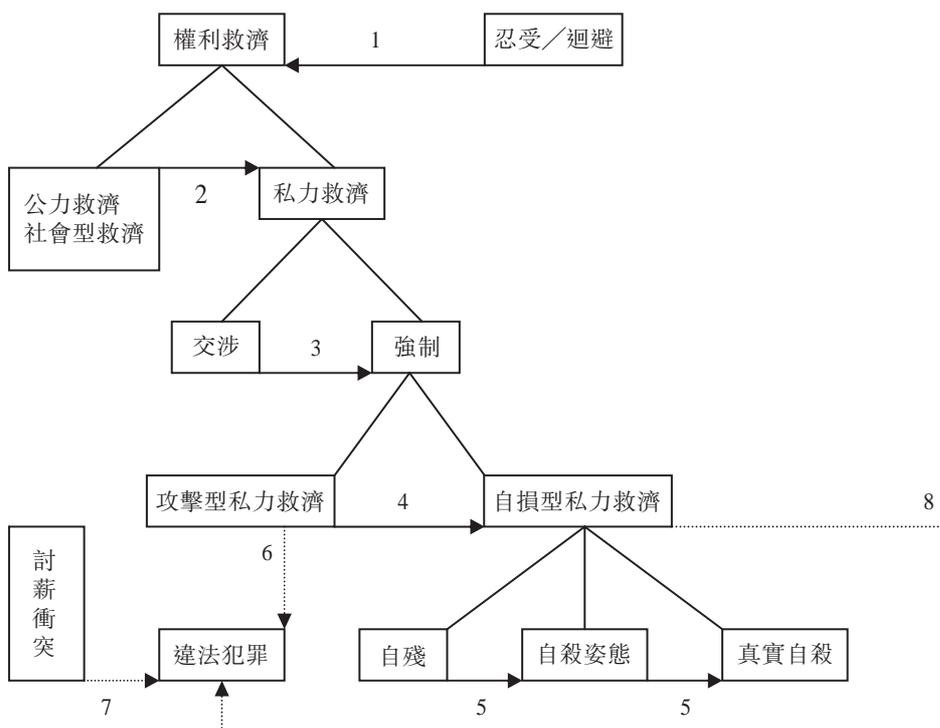
形可能屬於正當防衛、自救行為，也可能構成違法或犯罪。

8、自損型私力救濟包括自殘、自殺姿態及真實自殺，也可能構成違法犯罪。採取爆炸、自焚方式討薪可能構成危害公共安全而須承擔刑事責任，在公共場合聲稱自殺也可能被施以治安處罰。

可見，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從公力救濟轉向私力救濟；從交涉到強制；從攻擊型私力救濟到自損型私力救濟；從協商到衝突到暴力攻擊直至違法犯罪；從自殘到自殺姿態到真實自殺（圖1）。為權利而自殺，以及為權利而犯罪，是這一邏輯鏈條發展的結果。救濟措施的逐步升級，按照埃里克森（Robert C. Ellickson）依福利最大化規範的假說對類似現象的解釋，是為了使有效威懾的費用最小化<sup>⑧</sup>。他在分析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夏斯塔縣牲畜越界、柵欄

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從公力救濟轉向私力救濟；從交涉到強制；從攻擊型私力救濟到自損型私力救濟；從協商到衝突到暴力攻擊直至違法犯罪；從自殘到自殺姿態到真實自殺。為權利而自殺以及為權利而犯罪，是這一邏輯鏈條發展的結果。

圖1 農民工討薪的邏輯結構



註：箭頭表示農民工討薪邏輯的發展，虛線表示「可能」，實線表示從屬關係，數字對應正文的分析。

隨着自殺式討薪現象的增多，國家的態度逐漸強硬。以生命作籌碼討薪被視為擾亂公共秩序，將予處罰甚至刑拘。然而這並未減少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國家應如何對待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農民工能否通過自損型私力救濟維權？為權利而自殺是否構成一項權利？

修建和維護等糾紛的解決時，提出了關於救濟措施順序的命題：救濟規範要求非正式抱怨者按順序用盡具體的自助措施，首先告知不軌者非正式債務的存在，接着傳播他不還債的壞話，最後以強力扣押或毀壞其一定的財產（毒死、射殺或閹割越界牲畜）。上述經濟學分析有助於解釋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若能通過較低成本的救濟措施維護權利，他們通常不會選擇成本更高的行動。

### 三 國家的態度

隨着自殺式討薪現象的增多，國家的態度逐漸強硬。2002年7月30日北京管莊某工地民工上塔吊，北京公安局法制辦認為，民工以生命作籌碼討薪擾亂了公共秩序，將予處罰<sup>②</sup>。數月後深圳南山區警方警告：將嚴懲自殺討薪者，「甚至刑拘」<sup>③</sup>。2005年西安公安局《關於妥善處置以攀爬設施的方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的通知》規定，自4月26日起，對攀爬公共設施「揚言自殺，要挾他人」的行為，處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罰款或警告<sup>④</sup>。這種強硬姿態不僅停留在口頭，通過上述網絡搜索的自殺討薪實例中受處罰的就有8例（9.8%），除2例係因危害公共安全而應受刑事制裁外，多數情形是以妨害公共秩序為由蒙受治安處罰。

然而，國家態度轉向強硬，至少從表面看來並未減少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比如，2002年以來通過網絡搜索的自殺討薪實例有增無減，2002、2003、2004、2005年1至7月分別為2、8、45、26例。而且，國家的這種態度還招致了廣泛的批評，甚至

加劇了社會緊張。我們有必要追問：國家應如何看待為權利而自殺的現象？農民工能否通過自損型私力救濟維權？從根本而言，為權利而自殺是否構成一項權利？人是否有自殺的權利？

這些問題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如勞動爭議行為的正當性）等各層面，本文主要關注，國家能否通過實定法禁止自殺或對自殺行為予以處罰？警方認定民工實施自殺姿態，救下後進行處罰，而處罰後他果真自殺了呢？上述網絡搜索的數據表明，真實自殺率41.5%，警方憑何認定民工自殺式討薪只是自殺姿態？若自殺式討薪損害社會秩序，若社會秩序建立在禁止自殺的基礎上，要這種秩序作甚麼？難道秩序真的勝於公正，甚至勝於底線正義？生存權是人最基本的權利，生存權都可放棄，法律對何種對象施加處罰？一種可能是對財產或屍體，正如英格蘭長期視自殺為犯罪，自殺導致財產被充公，並以木樁穿透屍體不體面地埋在路上<sup>⑤</sup>。現代法律不可能如此，中國傳統亦然。

自殺是一個嚴肅的社會問題，若意圖通過自殺（姿態）尋求正義的現象大量存在，表明正義的實現機制存在嚴重障礙。近億民工離家千里，生活在繁華城市的社會底層，長年艱辛勞作而分文無收，父母妻兒生活貧寒，生老病死毫無保障，子女教育難以維持……其生存權如何保護？法律常常宣稱保護弱者，但其實法律從來都是強者的武器<sup>⑥</sup>。正如法學家布萊克（Donald J. Black）所說：「法律最為聲名狼藉的一點在於：它賦予富貴者比貧賤者大得多的權利。有些人甚至認為這是法律的基本功能。」<sup>⑦</sup>以公正和中立的名義站在富人一邊，這就是法

律的政治性！民工們弄不懂法律，交不起費用，請不起律師，拖不起時間，受不起態度<sup>②</sup>。公力救濟機制何嘗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討薪途徑？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有其深層原因，不對症下藥，而靠高壓手段換取暫時的和諧，顯然是本末倒置。

此時此刻，國家應當深刻反思社會正義及其實現問題，調整政策，修改遊戲規則，使不公正保持在可容忍的限度之內，而不是以維護秩序為由頒行這種「禁止跳樓法」，對民工的自殺（姿態）施加處罰，更不應把那些上塔吊的民工推下來：要麼去死，要麼下來受罰。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是其出於最低限度的自我保護本能、在生存規則的推動下自行實現私人正義的最後抗爭，是一種非到不得已時而為之的最後救濟——底線救濟。這種權利救濟源於人性、貼近自然，無疑具備內在的道德性。

## 四 結 語

十多年來，轉型中國農民工遭受的壓迫令人觸目驚心，但忍受和迴避仍是其對待侵權最常見的態度。實際上，只是少數人為救濟權利而以死抗爭，農民工依然是沉默的大多數，其聲音只是到以死抗爭的程度才稍稍為社會所知。此種聲音既喚起了民眾同情和社會良知，也引來了一些精英人士諸如「跳樓秀」之類的嘲諷。他們以生命為籌碼換得了有限的權利救濟，但也招來了政府以維護秩序為由的打壓。

儘管農民工在理論上擁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權，向法院、仲裁等機構尋求救濟的權

利，但若訴諸法律救濟的道路障礙重重，或其沒有購買正義的適當資源，則所謂權利便只能是空中樓閣。若農民工的權利存在公平、及時、適當的救濟途徑，他們通常不會通過自殺實現正義。能活下去就不會去死，自殺或殺人大多是因為活不下去！民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被剝奪感和相對貧困感在日益增強，社會不公的程度不斷超越傳統觀點所認為的極限，轉型中國農民工的以死抗爭已成為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

因此，本文得出一些基本判斷：

1、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是理性與激情的混合性結果，其主要方面是一個符合經濟邏輯的理性選擇。農民工權利救濟的邏輯是一個逐步升級的過程，其目的是為了將有效威懾的費用最小化。為權利而自殺是這一邏輯發展的自然結果。

2、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深層原因是社會嚴重不公。直接原因是權利不能獲得適當救濟，因為公力救濟的成本太高，耗時過長，程序和法律複雜，實效性不足。最需要通過簡易、快捷、低成本的程序來解決的勞資糾紛，實際上運用了一套最複雜的法律程序，一個最需要保護的弱勢群體離司法正義的距離最為遙遠。

3、儘管農民工以死抗爭的行為在主體方面可定位為作為策略的自殺，是其以生命為賭注的威懾機制，但此種行為並非純粹的策略，因為自殺姿態存在向真實自殺轉化的較大可能。從結果來看，自殺式討薪是一項極其昂貴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

本文絕非有意倡導農民工通過自殺實現正義，而旨在描述轉型中國農民工權益受侵犯的狀況及其為權利而鬥爭的努力，揭示制度的缺陷和政策

儘管農民工在理論上擁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權，向法院、仲裁等機構尋求救濟的權利，但若訴諸法律救濟的道路障礙重重，或其沒有購買正義的適當資源，則所謂權利便只能是空中樓閣。農民工的權利必須存在公平、及時、適當的救濟途徑。

的失衡，進而提出改革方向。就根本而言，重視公平兼顧效率，矯正過度的社會不公，促進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才能最終解決社會公平問題。從緩解以死抗爭的現象及農民工維權的角度，如下的制度變革值得期待。

一方面，完善權利救濟機制，保障救濟的實效性。為促使民工等弱勢群體接近正義，國家應大力推行法律改革，改造司法系統，促進司法公正，降低解紛成本，提高效率，簡化程序，加大援助力度，消除接近司法之障礙，保障民眾快捷、低成本獲至公平、公正、實效的救濟。可行的具體對策如下：

1、勞動爭議實行「或裁或審制」，仲裁或調解不成為訴訟的前置程序。

2、改造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使之成為一個真正的仲裁機構，保障仲裁公正。

3、設置專門的勞動爭議審判庭，從長遠而言可考慮設立勞動法院，相應制訂勞動爭議解決的特別程序，使之更簡易、成本低、速度快，普遍適用先予執行措施，除特定情形外一審終審。

4、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實現與仲裁、訴訟的有機銜接。

5、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不應成為資本依附型政府，不以支持經濟發展為由而對解紛機構施壓。

6、通過行政(如勞動監察)、市場、法律等綜合手段，提高企業欠薪成本。

7、為民工建立基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在發達地區率先試點。

另一方面，完善權益表達機制。長期以來農民工缺乏自己的組織和利

益代言人，而無表達便無關注，更無從保障權益。因此，多管齊下，大力促進農民工組織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特別要使工會真正發揮作用，也應該充分發揮媒體、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學者的作用，還要激發農民工自身的覺悟，而這又極大地依賴於其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經濟狀況的改善。

### 註釋

①⑨ 徐昕：《論私力救濟》(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頁102、123；144-56。

② 迪爾凱姆(Émile Durkheim)著，馮韻文譯：《自殺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③ Jack P. Gibbs, ed., *Suicid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Jack P. Gibbs and Walter T. Martin, *Status Intergration and Suicide; a Sociological Study* (Eugene, OR: University of Oregon Books, 1964).

④ Arthur L. Kobler and Ezra Stotland, *The End of Hope: A Social-clinical Study of Suicide* (Glencoe, NY: Free Press, 1964).

⑤ 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K. Malinowski)著，原江譯：《原始社會的犯罪與習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61、65。

⑥ 〈陝西民工「討薪會」後遭三十多人毒打六人受傷〉(<http://news.163.com/05/0804/15/1QAQ1VL40001122E.html>)。農民工討薪被打的例證比比皆是。

⑦ 關於自殺的經濟學解釋，參見 Daniel S. Hamermesh and Neal M. Soss, "An Economic Theory of Suici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no. 1 (1974): 83-98; Gary S. Becker and Richard A. Posner, "Suicide: An Economic Approach" ([http://economics.uchicago.edu/download/Suicide\\_An\\_Economic\\_Approach\\_4.pdf](http://economics.uchicago.edu/download/Suicide_An_Economic_Approach_4.pdf))。

⑧ 李強：〈中國城市中的二元勞動力市場與底層精英問題〉，載清華大學社會科學系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第1期（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頁151-67。

⑩⑪ 佟麗華、肖衛東：〈中國農民工維權成本調查報告〉（<http://justice.fyfc.cn/blog/justice/index.aspx?blogid=23439>），另見〈農民工維權成本調查：討薪成本至少是收益三倍〉（[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5-06/21/content\\_3112602.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5-06/21/content_3112602.htm)）。

⑫ 李新：〈農婦候選CCTV經濟人物〉，《重慶商報》，2003年12月8日。

⑬ 李成明、徐守植：〈重慶開縣法官上書溫總理為民工討回300萬血汗錢〉，《重慶晨報》，2004年12月16日。

⑭ 2004年，全國被拖欠工程款1,755.8億元，其中政府拖欠642.8億元，海南中級法院拖欠工程款812.7萬元，參見李生東、許小丹：〈聚焦政府「工程白條」〉，《半月談》（內部版），2004年第10期。廣西北流市法院拖欠工程款二百多萬元，見張立：〈我要不到錢，我蓋的是法院的樓〉，《南方周末》，2004年4月8日。

⑮⑯ 見布萊克 (Donald J. Black) 著，唐越、蘇力譯：《法律的運作行為》（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149、151-52；13、19-20、29。

⑰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發現東南亞的農民在維權抗爭時，往往利用「弱者的武器」——如偷懶、怠工、裝糊塗、開小差、假裝順從、裝傻賣呆、誹謗、偷盜、縱火等——進行日常抵抗。參見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⑱ 許多被社會學家描述為衝突處理的行動，在現代社會中被視為犯罪，如暗殺、世仇、致殘、毆打、蒙羞、沒收、毀損財產等。

⑲ 元樹新：〈一民工討要工錢竟被砍斷手筋〉，《中國青年報》，2003年12月7日。還如，〈38名農民工討薪不成反遭毒打〉（[www.southcn.com/](http://www.southcn.com/)

[job/careercenter/hrheadlines/200501110479.htm](http://job/careercenter/hrheadlines/200501110479.htm))；林勁松：〈五旬婦女打工籌錢娶兒媳 向老闆討薪被打斷肋骨〉（<http://news.sina.com.cn/s/2005-04-19/11066430000.shtml>）；王鵬、張安民：〈20多民工幾乎個個有傷——片刀砍死討債民工！〉（<http://liaoning.nen.com.cn/77972966595362816/20040921/1499830.shtml>）；馮志卿、劉君：〈安徽民工討薪被砍掉鼻子 曾讓民警協助討薪〉（<http://news.163.com/05/0421/10/1HRTR23H0001122E.html>）。

⑳ Robert C. Ellickson,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13-19. 他還舉了其他例子，而且說：「實際上，即便是動物，牠們在彼此爭鬥時，也都是慢慢提升牠們行動的侵略性。」同上書，頁219。

㉑ 〈塔吊鬧劇可能擾亂公共秩序，亂跳塔吊將受罰或被拘〉，《京華時報》，2002年7月30日。

㉒ 盛大林：〈應該如何對待「跳樓秀」〉（<http://news.nen.com.cn/72345670379372544/20030110/1053685.shtml>）。

㉓ 〈討薪：農民工希冀怎樣的回應〉（[www.nmpx.gov.cn/zonghexinwen/biaotixinwen/t20041222\\_30034.htm](http://www.nmpx.gov.cn/zonghexinwen/biaotixinwen/t20041222_30034.htm)）。

㉔ 英格蘭至1882年才廢除這種埋葬方式，1961年自殺不再被視為犯罪。沃克 (David M. Walker) 主編：《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頁866。

㉕ 布萊克 (Donald J. Black) 著，郭星華等譯：《社會學視野中的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96。

㉖ 此種艱難，參見翟偉等：〈奔波三千里 憂憤兩百天——民工盧連慶討債記〉（[www.jcrb.com/zyw/n1/ca15586.htm](http://www.jcrb.com/zyw/n1/ca15586.htm)）。

徐 昕 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在良家女與賣淫女之間

● 李超海

市場經濟的發展和人口流動政策的放鬆，的確是農村女性大規模外出的基本動力。然而，農村外出婦女在城鄉時空變動中變更自己的職業身份（農村婦女、城市賣淫女），從事間歇性賣淫行為，不能僅僅從市場經濟的發展和人口自由流動來解釋。這是一種身份認同和職業認可與城鄉空間變換相交織的現象。

很多研究地下經濟和地下「性產業」的資料均證實農村婦女外出賣淫的現象普遍存在<sup>①</sup>。有研究顯示，當前中國妓女的構成主要以外來農村女性和城鎮無業待業女性為主<sup>②</sup>。外出農村女性要麼分布在城市的髮廊、旅店、招待所和酒店等公共場所，要麼自己在城裏租房子私下賣淫。一些非官方組織指出：在廣東，不少外來女工白天在工廠工作，夜間兼職賣淫<sup>③</sup>。1999年，北京市婦聯的一次調查顯示，農村進城女性已經佔到賣淫女性的62.1%<sup>④</sup>。大量農村女性以外出打工的名義，在城市從事間歇性賣淫，構成了轉型期中國的一個社會問題。

市場經濟的發展和人口流動政策的放鬆，的確是農村女性大規模外出的基本動力。然而，農村外出婦女在城鄉時空變動中變更自己的職業身份（農村婦女、城市賣淫女），從事間歇性賣淫行為，不能僅僅從市場經濟的發展和人口自由流動來解釋。這樣的活動已經不單單是個體的行為，也不僅僅是獲利行為和贏利手段，更是一

種身份認同和職業認可與城鄉空間變換相交織的現象。在她們賣淫活動背後蘊藏着更為深刻的社會合法性問題，尤其是她們通過「虛」與「實」的身份轉換，在城鄉之間組織日常生活、獲得城鄉居民認同以及界定人際關係。在這個基礎上，農村婦女實現了流動的個體與變動的空間的完美結合，進而完成了「虛」與「實」的身份轉換。

顯然，有着特殊賣淫路徑的「小姐」群體，通過獨特的工作時間表竟然將社會不認可的行為轉化為適合自己身份的「合法性」職業，其背後的因果機制及其行為的轉化策略值得我們思考。筆者在田野調查基礎上運用合法性機制理論來分析這一農村婦女群體，試圖對中國落後地區的農村婦女的生存狀態有所了解。

## 一 農村婦女間歇性賣淫行為的基本特點

作者進行田野調查的村落叫東鄉村，坐落在湖南省洞庭湖邊上。如沒

有特別指明，下文中所出現的很多資料都是在該村調查的結果。

東鄉村經濟來源和收入方式比較單一，在全村九百多在籍人口中，其中婦女大概有180人左右。自改革開放以來，東鄉村的婦女跟男人一道投入到進城的「民工潮」中去，她們在城市打工的過程中不斷地建構自己的生存形式與職業意識，逐漸地形成適合自己的「最佳」城市生活方式。間歇性外出賣淫就是這些進城的農村婦女主動選擇的結果，並且這一行動策略被東鄉村後來的進城婦女不斷模仿與複製。據筆者在該村調查中的不完全估計，這180名婦女中，二十多歲到四十多歲年齡段的女性大概佔30%多，總人數是六十名左右。在這六十名婦女中，至少有三十名女性以間歇性外出賣淫為業，並且隨着時間的延續，其規模愈來愈大。她們在珠三角地區已經形成了自己的「商業集群」。

一般來說，這些婦女們的外出活動呈現周期性特徵，並且與農村地區的生產活動安排和民間生活習俗相協調，同時與農村活動的規律及其城市生活的節奏有效地結合。具體來講，這些間歇性賣淫群體具有以下特點：

1、外出目的地明確：早期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現逐漸轉向長三角。

2、賣淫活動的周期性變化：東鄉村婦女外出賣淫通常以一年為一個工作周期，在此期間，一段時間在家從事農業生產、按照村莊生活方式盡自己的本份來維繫其農村村婦的身份和角色；在另外的一些時間，她們來到沿海發達地區靠出賣自己的肉體來獲得收入，但是在鄰居面前卻以打工妹的身份來掩蓋自己的賣淫事實。

3、賣淫活動的群體性特點明顯：這些外出婦女的年齡一般介於

二十多歲到四十歲之間，基本上已離婚，小孩在上小學或者初中甚至高中。

4、賣淫路線曲折而隱蔽：她們自由地行走在城鄉之間，靈活變換着其農村婦女、城市打工妹和城市賣淫女的職業身份和個體角色，卻同時能夠獲得農村和城市居民的合法性認同。

總的來說，東鄉村外出的農村賣淫女性一年的時間和活動可以概括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新年期間（1至2月），在家按照家庭主婦的身份和角色操持家務、準備新年、與左鄰右舍親戚朋友來往互動。

第二階段：上半年工作時間（2至7月），本年度第一次外出，跟隨着農村外出的勞動力進城或者去到沿海發達地區的鄉鎮，以打工妹的身份離開農村，在城市以賣淫為業。

第三階段：農忙時節（7至8月），第一次回家，幫助家裏完成農作物的收割和安排下半年的耕作，完成鄉土社會賦予她們的義務和責任。

第四階段：下半年工作時間（8至次年1月），本年度第二次外出，來到第一次「工作」過的地點或者更換新的工作地點。

依據賣淫女活動的四個階段，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她們一年之間工作和生活的軌迹以及職業日程的制度性安排。從空間的角度來看，這些村婦將其農村婦女的生活和城市賣淫女的工作巧妙地安置在鄉村場域與城市市場域，通過從事農業生產和按照農村習俗安排家庭的日常生活來獲得農村居民所認可的身份和角色；以肉體交易作為自己的職業、作為在城市的謀生方式和生存之道，成為城裏人眼中的賣淫女，並在這種陌生人社會裏獲得自己賴以生存的基礎。

東鄉村外出的農村賣淫女性的活動呈現周期性特徵。她們將其農村婦女的生活和城市賣淫女的工作巧妙地安置在鄉村場域與城市市場域，通過從事農業生產和按照農村習俗安排家庭的日常生活來獲得農村居民所認可的身份和角色；以肉體交易作為自己在城市的謀生方式，成為城裏人眼中的賣淫女，並獲得賴以生存的基礎。

東鄉村的不少外出打工女深諳服裝與化妝的符號與區隔作用，通過服裝和化妝，不但使自己的身份與角色自主地融入到城市生活場景，同時也符合了賣淫工作場所的服裝打扮要求。艷麗的職業著裝是她們在城市得以生存的工作道具，樸實的村婦著裝是她們在農村得以獲得他人正面評價的象徵符號。

從時間的角度來看，這些外出的女性將自己特定的活動區分成基本固定的時間段，甚麼時候在城市賣淫，甚麼時候應該回家完成家裏的農業生產，甚麼時候應該與家人團聚，都有大體的安排，並且總能在適當的時候出現在本該出現的地方。

可見，東鄉村賣淫婦女的行為，既不是以賣淫女身份混迹於城鄉之間的專職賣淫女，也不同於白天上班、晚上賣淫的兼職賣淫女，而是像候鳥一樣間歇性地來往於城鄉之間，同時又保留自己在農村的清白身份，穿梭在時空之中卻又游離在人們的視線之外，具有很大的隱蔽性。

## 二 服飾的變換、主體意識的反身性和行為實踐性的自覺

賣淫向來是社會的陰暗面之一。它要麼為非法；即使不是非法，也會被認為是最低下的行當。那麼，東鄉村的婦女是怎樣巧妙地穿梭在合法與非法之間呢？這種間歇性的賣淫群體又是怎樣駕馭時空變化呢？我們可以從賣淫的主體和賣淫行為發生的時空場域，以及間歇性賣淫主體的意識和客觀的實踐行為來進行分析。

### (一) 賣淫活動實現的形式體現：服飾的變換

流動的個體與變動的空間之所以能夠凝合，根源於城市的陌生人社會可以為個體的匿名性行為提供天然的保障，城鄉之間的地理差距和社會區隔造就了城裏人和鄉下人不同的生活邏輯。進城的農村婦女抓住了這兩種不同的生活邏輯，通過時空變化來調和，具體體現就是其著裝和化妝。著

裝與化妝在城鄉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現，並代表不同的實踐情境。

服裝是一種標誌，也是一種符號，可以表達出豐富的信息，在不同的情境中還能作為一種職業標誌。不買時髦的衣服，沒有明顯的化妝，對於在城市裏面生活的女性來說是不太可能的。城市女性不管是在正式場合工作，還是去鄉下旅遊度假、回家探親等私人場合的閒暇生活，著裝和化妝雖有制度化和非正式的，但是不會出現明顯的「二元對立」。東鄉村的不少外出打工女深諳服裝的符號與區隔作用，熟知化妝對於角色扮演的情境意義，從而將服裝和化妝的工具性作用運用得淋漓盡致。她們在城市裏時尚妖艷，而回到家鄉則素面朝天。

通常來說，服裝與職業的關係十分密切，服裝的制度化很大程度上體現了職業專門化和社會分工的結果。進城的農村婦女通過服裝和化妝這一整套符號系統，不但使自己的身份與角色自主地融入到城市生活場景，同時也符合了賣淫工作場所的服裝打扮要求。一方面，頗為艷麗的服裝能夠實現去鄉土化的作用，改變了自己的形象，迎合了服務對象的口味和感覺；另一方面，煞費苦心地塗脂抹粉很容易使他人聯想到自己的職業身份，從而避免使他人把自己當成真正的打工妹。因此，空間的變換通過服飾的變更得以體現。

在這裏，有一點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實地調查中，很多賣淫婦女一再強調不大在乎城裏人的評價。其實，一直以來，城鄉之間存在巨大的差距，農民和外來工在城市受歧視的事件就沒少發生，外來工總是被城裏人當作「小偷、下賤、從事底層職業」的代名詞。因此，即使她們的賣淫女身份被城裏人知道了也無關緊要，畢

竟對這些外來工本來就存在着「污民化」和歧視現象。在農村就不同，她們本來都是生活在一塊的鄰居，一旦沒有了好名聲，就很難立足了。

可見，服飾在農村婦女的進城賣淫行為中確實起了重要的中介和保護作用，是村婦們獲得自己行為的合法性的基本道具。尤其在涉及到空間場域的變動時，她們會本能地警覺自己的著裝情況，做到萬無一失。艷麗的職業著裝是她們在城市得以生存的工作道具，樸實的村婦著裝是她們在農村得以獲得他人正面評價的象徵符號。她們自由地在二者間穿梭往來，以恰當的著裝策略輕易地化解了城鄉的對立和矛盾。

## (二) 賣淫活動實現的實質內容： 主體意識的反身性和行為實踐性的自覺

賣淫的農村婦女頻繁地奔走在城市與農村之間，背後的因果機制是甚麼呢？她們為甚麼不敢在農村公開自己當城市賣淫女的真相呢？她們為甚麼要採取迂迴曲折的路線來保持自己在城市賺錢和在農村好形象的身份呢？其實，這可以歸結到一個合法性的問題，正如在調查中受訪者自己所傾訴的那樣：

在城市賺錢，我從事的那種行業，城裏人都知道，他(她)們見怪不怪，不會出來干涉我們的行為，最多就是從道德層面鄙視一下，大家能夠相安無事的生活在同一座城市。在農村，那可不行，我必須時時刻刻注意到自己的言行，一旦有甚麼越軌或者出格的行為，鄰里之間肯定會指指點點的，低頭不見抬頭見，正常的生活會受到很大的衝擊，不注意可不行呀。

流動的個體與變動的空間相結合是這些村婦在實踐生活中建構的，是個體主體意識的反身性與行為實踐性的自覺。一方面，這些農婦在進城的過程中，在自己找工的活動中發現了城市匿名性的特點和寬容的城市文化，個體的賣淫行為除了在普遍意義和群體層面受到城市輿論的壓力和城市居民的譴責之外，不會對她們的日常生活產生面對面的、直接的干擾，大家相互之間可以與見面互不相識的鄰居平等地生活在一個小區或者一棟樓房裏面。長期的城市實踐使她們領悟到城市生活陌生化的特徵。

另一方面，東鄉村的農村女性發現，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裏面，按照不同場域事先設定的規則行事，就不會給自己帶來尷尬和不便，個體的行為總能得到周圍他者的認可(除了城市居民對她們的道德歧視和被執法機關抓住之外)。換言之，個體的行為總能取得一定的「合法性」<sup>⑥</sup>。

在農村，她們的村婦形象得到了認可。從城市「打工」回家後，她們不但跟其他的村民一樣下地耕種、在家操持家務、服侍老人、照顧小孩，完全按照農村婦女的責任和義務來安排自己的日常生活和生產，符合人們對於農村婦女身份的期待與判斷，從而以農村婦女形象展示在熟人面前。此時，人們絕對不會把她們與城市的賣淫女聯繫在一塊，因為她們往往能夠掩飾自己的賣淫女身份。在村民眼裏，她們與自己並沒有甚麼不同。

在城市，她們屬於外來人口，從事的都是底層的行業或者非法的職業。賣淫雖然被法律禁止、道德上被城裏人歧視，但是在迅速變遷的現代化都市裏面，城市人對於外來女性的賣淫行為可謂是見怪不怪了。城裏人(執法人員除外)並不能採取甚麼措施

在城市，賣淫雖然被法律禁止、道德上被人歧視，但城裏人並不能採取甚麼措施來硬性約束這些外來女工的賣淫行為，也不能像「熟人社會」般通過輿論來約制這些非法行為。除非被執法機關或人員所查獲，否則她們的生活和工作就不會受到很大的干擾，城市賣淫女的身份得以延續下去。

賣淫在社會上處於一種不被政府容許和不能公開的地下狀態，同時又被民間觀念默認。這種狀態構成了東鄉村婦女進城從事賣淫活動，乃至當前中國所有賣淫活動的宏觀背景。

或者手段來硬性約束這些外來女工的賣淫行為，也不能像「熟人社會」裏面一樣可以通過輿論、言語來約制這些農村婦女的非法行為，通常這些軟控制的力量比法律還要強大和有效。可在匿名化和流動性的都市社會裏，市民唯一可以做的只是對整個進城女工賣淫群體的行為給予抽象的譴責和道德歧視，但是群體壓力無法具備「熟人社會」裏鄰里之間的指點、評價那樣的效力來影響單個個體的日常生活，這些進城的賣淫村婦可以輕而易舉地逃避甚至忽略這些指責和批評，除非被執法機關或人員所查獲。這樣，城市居民的群體壓力很快得到化解並流於表面，這些村婦們的生活和工作也就不會受到很大的干擾，城市賣淫女的身份得以延續下去。

正因為個體在不同場域的行為沒有被受到質疑和指責，反而能夠達到自己事先所設想的目的：在城市，可以賺到錢；在農村，自己的村婦角色依然被認可。所以，外出的農村女性源源不斷地進入到性產業這個行列，中國的性產業亦能夠保持持續的增長和穩定的發展。

### 三 「飾演」策略、合法性機制與地下性產業的昌盛

實際上，外出賣淫作為外來女工的一種謀生方式、一類生存狀態，並不是她們被動選擇的結果，也不是一種事先的制度化設計，而是她們在社會實踐中自然生成的。我們不能簡單地用「鄉下的農村女性—城裏打工的外來女工—城市賣淫女」這樣簡單的空間變換過程來解釋其生存邏輯。在頻繁的城鄉場域之間的自由流動，身份、角色和職業能夠輕易地變換，並

在城鄉場域之間獲得人們的合法性認同，從而實現流動的個體與變動的空間二者完美的結合，是非同尋常的。農村婦女與城市賣淫女的身份在「虛」與「實」中得以建構和獲得城鄉居民的認可，其生存邏輯和行動機制在社會轉型的背景中必然使得農村女性外出賣淫的行為得以不斷地強化和延續。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前中國的地下性產業或者色情業能夠不斷發展的基本原因，至少可以解釋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的農村女性源源不斷地進城以賣淫為業。

或許我們也可以這麼表述，隨着中國價值觀念的變化，賣淫合法化的觀念慢慢地在生活中普及，政府和輿論有時對於這種觀念也持默許和容忍的模糊態度。但是，主流意識形態和傳統的道德價值觀念對於賣淫行為依然持排斥和打擊的立場，即在法律上禁止，也在道德上歧視。因此，賣淫在社會上處於一種不被政府容許和不能公開的地下狀態，同時又被民間觀念默認。這種狀態構成了東鄉村婦女進城從事賣淫活動，乃至當前中國所有賣淫活動的宏觀背景。她們不同於勞動分工論和性契約理論下的性機器，賣淫並不是她們生活的全部；她們的間歇性賣淫行為也不是性別關係不平等理論下性別歧視和男權壓迫的結果，而是她們在實踐活動中探索和建構的行動；她們也不等同那些純粹以賣淫為業的「小姐」，至少她們保留了在農村的「體面」身份和在城市行為的「合法性」。充其量，她們只不過是中國從事「特殊職業」群體中一個比較特殊的小群體而已。

必須指出的是，東鄉村這些外出的農村婦女並不是天生的演員。她們並不具有極高的表演天賦，她們也不承認自己這樣做是在享受一種很特

別、很浪漫的生活方式。其實，這不過是她們在現實生活環境中無奈的選擇。當前農村日益凋敝，城鄉生活差距不斷擴大，村民們有追求富裕生活的良好願望，可這些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沒有專業技術的婦女(尤其是中年婦女)，很難在城市謀得一個很好的職位，甚至連進工廠做工也會受到年齡的歧視。因此，她們渴望能夠在城市尋找發財的途徑，賣淫就是這些婦女在長期的探索中找到的一條既可以賺錢，也適合她們自身狀況的職業道路。

當然，作為底層社會的「打工妹」，她們始終無法擺脫戶籍制度的控制與約束，她們的最終歸宿依然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鄉土社會，她們不能逃避、掙扎出村莊共同體的制約，所以選擇了「飾演」的策略。她們不辭辛勞地來回奔波於城鄉之間，不但在城市與她們的「服務對象」周旋，而且在農村要在村民們面前做一個好女人。她們可以不計較城裏人的道德歧視和傳媒的輿論抨擊，但是她們不得不在乎周圍鄰居間的看法和評價，因為鄉村是她們獲得終極評價的場域與死後立傳的所在地。

表面上看來，似乎在城市賣淫要比在農村從事農業生產幸福，但其實不然。根據筆者對訪談對象所做的深度訪談，發現她們有時候覺得自己的生活很下賤，唯一的快感就是回到農村以後，她們及其家庭不再受到貧困的困擾。不過，一時的物質快感無法彌補她們長久的心理創傷和肉體痛苦，因為其服務對象往往是進城打工的外來工、本地的一些老人等等，身體遭受折磨是在所難免的，尤其是在她們每次回家的時候，養病經常要花費她們一大筆錢。但是，她們的確創造了一種新的進城生存策略，那就是「飾演」，實現了自己的活動方式與當

地環境的社會期待、文化觀念、生存特點等相一致，從而獲得自己行為的合法性。

東鄉村的個案雖然不具有普遍的意義也不能由此推論整個賣淫群體的活動，但是當前地下性產業的發達和興旺，當前中國進城的賣淫女中農村女性的數量龐大，與這種「飾演」策略不無關係。很大程度上，我們的媒體和政府指這些賣淫女是「暗娼」，實際上，「暗」就是「飾演」策略的一部分，她們之所以採用「暗」的策略，只不過是想為自己的非法行為獲得另一種意義上的「合法性」。

農村日益凋敝，城鄉生活差距不斷擴大，使賣淫成了這些婦女無奈的選擇。但是作為底層社會的「打工妹」，她們始終無法擺脫戶籍制度的控制與約束，所以選擇了「飾演」的策略，從而獲得自己行為的合法性。當前中國進城的賣淫女中農村女性數量龐大，與這種「飾演」策略不無關係。

#### 註釋

- ① 夏興園等編：《中國地下經濟問題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68；袁岳等著：《走進風月——地下性工作者調查》(北京：中國盲文出版社，2003)，頁123。
- ② 李良玉：〈當前妓女問題研究〉，《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8年第2期，頁140-49。
- ③ 駱曉戈：〈浮華的背後——淺析當代女性倫理觀之變遷〉，<http://zw.hnbc.com.cn/nxwxj13.htm>。
- ④ 許經勇：〈我國農村經濟結構演變與剩餘農業勞動力轉移〉，《浙江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頁41-45。
- ⑤ 「合法性」(legality, legitimacy)是一個內涵非常複雜的概念。但無論在廣義還是在狹義的用法中它都包含着同一要旨：由於被判斷或被相信符合某種規則而被承認或被接受。參見高丙中：〈社會團體的合法性問題〉，《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2期，頁100-109。

**李超海** 仲愷農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教師，目前主要從事城市社會學與勞工問題研究。

短論·觀察·隨筆

## 經濟自由主義的終結？

● 金觀濤

五年以前，王小強寫的〈投機賭博新經濟的挑戰〉論文引起我的注意<sup>①</sup>。除了其觀點新穎之外，對於長期從事思想史研究的我，印象深刻的是小強寫論文時的感受：他被自己的新發現所震撼。正如小強所說，他當時寫得直冒冷汗，有一種「察見淵魚者不祥」的感覺。

作為中國80年代啟蒙時代的過來人，是很容易體會小強的恐懼的。自文革結束以後，市場經濟被認為是可以不斷解放生產力的工具，市場機制不僅是正當的，而且該正當性還是被科學證明了的。現在，小強突然發現，市場經濟正在把人類社會鑄造成一超級賭場。賭博從來是不道德的，也和解放生產力無涉。二十年來對市場機制無條件的肯定終於被自己帶來的後果異化：黃、賭、毒的幽靈和恐怖主義一起正在人類頭頂盤旋。

中國人對上述觀點的反應我是熟悉的，人們爭論的重心是該觀點是否言過其實，而不會對市場變成賭場將構成巨大挑戰本身有異議。但對於西

方自由主義者，小強的問題則很難成立。因為市場經濟的正當性從來不是從它的效果或如何符合科學來證明的。自從休謨 (David Hume) 發現「實然」不能推出「應然」以後，某種社會行動是否正當的論證必須從道德的基礎而不是事實 (效益) 來判斷，這已成為正當性論證的金科玉律。市場經濟的正當性來自個人權利，即正因為個人權利是正當的，個人將他擁有的東西和其他人交換自然是正當的，故市場經濟是正當的，計劃經濟則不是。

面對小強的觀點，自由主義不但不會有任何困惑，反而振振有詞：賭博又有甚麼了不起，如果人人熱衷於賭場，甚至吸大麻逛紅燈區，這只不過是在行使他的個人權利而已！西方哲學家將個人權利這種不等同於道德的正當性的出現視為現代性之基石，認為正是該價值把現代社會和傳統社會區別開來。近年來這種觀點在中國當代思潮中引起愈來愈強的迴響，在個人自由的名義下，社會道德底線不

\* 本文原為王小強新著《投機賭博新經濟》(2007年4月出版)的序言。



斷下降。我們甚至聽到「不道德的經濟學」的說法，中國人將不等同於道德的正當性誤以為以不道德為正當。這確實是「白馬非馬」論的當代版。

撇開中國式經濟自由主義的淺薄，上述極端自由主義 (libertarianism) 政治哲學自有它的道理。如果說，小強只是發現賭博成為全球化經濟之主體而有違於中國人對市場經濟正當性的論證，這只是說明當代中國文化中關於正當性觀念不同於西方，它充其量只為多元現代性存在提供了新的例證。事實上，正如一些西方國家所做的，只要把賭博納入嚴格的法律管制之中，該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金融市場不正是比賭場受到更嚴的法律管制和社會監控嗎？）。然而，令人注意的是，最近小強根據以前的論文寫成一關於《投機賭博新經濟》的專著。該書大大豐富了他在五年前論文中的觀點，得到驚心動魄的結論，這就是今日全球市場經濟是不穩定的，它即將崩潰。

小強從賭博行為的結構出發，證明維繫經濟系統供求均衡的宏觀和微觀調節機制均不再有效。本來「貴賣賤買」是市場達到供求平衡的基本機制，而在賭博經濟中被索羅斯 (George Soros) 「反射性」原理取代，成為「追漲殺跌」。本來利率和準備率是調節貨幣供給的有效手段，而在賭博經濟中該手段不再是控制流通貨幣總量的槓桿。

小強用如下四個環環相扣的命題構成本書論證的邏輯：

一、根據統計數據，1980年代以來股價統計平均已遠遠超過股息現值，這說明股票交易和真實的生產過程已無關係。而且全球化的金融在現代市場經濟中的比重愈來愈大。

二、金融市場成為賭場，社會生產對資金需求的信號已完全被賭博過程掩蓋。

三、賭博心理將使市場機制中宏觀調節和微觀調節的看不見的手失效，市場經濟將不再存在着均衡。

四、一旦保持市場宏觀的供求平衡的機制不再存在，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上半葉因社會有效需求不足（供給遠大於需求）的狀態將再次出現。全球市場經濟將再次被歷史上發生過的經濟危機摧毀（它表現為金融體系崩潰和不可控制的通貨收縮）。

小強的觀點是否正確？即上述四個邏輯環節是否是真的存在或者已在當下的經濟生活中初現？對此我表示懷疑。我寧可相信，小強只是從現實生活的切實感受得到上述猜想，而不是用邏輯和用統計分析得到這些結論。但是，無論該觀點是否正確，它的提出卻在我們的時代具有重要意義。它使我想起二十世紀中葉博蘭尼典範（Polanyian paradigm）。

博蘭尼（Karl Polanyi）認為，正是市場調節內在的缺陷（如把勞動力變成商品）注定了十九世紀第一次全球化的失敗，它導致二十世紀30年代法西斯主義和極權主義的興起。博蘭尼稱之為「社會對市場的反抗」。博蘭尼曾將放棄金本位制度視為第一次全球化的解體的象徵。他在其名著《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一開始就這樣寫道：

十九世紀的文明建立在四個制度之上。第一是霸權均勢制度，它在整整一個世紀內防止了霸權之間長久而毀滅性的戰爭。第二是國際金本位制，它象徵着一個獨特的世界經濟組織。第三是自我調節的市場制度，它造就了前所未聞的物質繁榮。第四是自由主義國家。……在這些制度中，金本位制最具關鍵性；它的崩潰是這個大變動的近因。

這裏，博蘭尼所說的大變動即第一次全球化的終結和極權主義社會的興起<sup>②</sup>。無獨有偶，根據小強的分析，金融市場向投機賭博之轉化，亦始於1972年美元與黃金脫鈎。因此，從博蘭尼典範的命運來檢查小強的觀點是具有啟發性的。

隨着對長十九世紀、短二十世紀整體研究的深入，學術界對博蘭尼典範的評價日趨客觀。在今天看來，博蘭尼的大多數整體論的分析是站不住腳的，或應該被更準確的觀點取代。我認為，博蘭尼真正貢獻或許在思想史方面，即他發現了經濟自由主義的起源，而不是找到了上世紀全球化終結的原因。

正如博蘭尼所說，十九世紀開始的第一次全球化的思想基礎——經濟自由主義並不是市場經濟發展的自然產物，也不代表對市場機制的正確認識。它只是十九世紀初被創造出來的觀念。事實上，經濟自由主義作為法國大革命所催生的十九世紀意識形態之一，是和馬克思主義、社會達爾文主義同時壯大的思潮。在某種意義上，它只代表了對經濟發展導致兩極分化（貧困問題）反思的一種結果。事實上，當經濟自由主義不能回答愈來愈多的社會問題時，它就迅速被其他意識形態——如基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民族主義或馬列主義壓倒。全球化的市場經濟在解體之前已先失去了自己的正當性。

眾所周知，對第一次全球化的巨大打擊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終結於馬列主義在俄國的勝利和納粹德國的興起。也就是說，第一次全球化是被民族國家之間戰爭和新意識形態統治摧毀的。如果撇開經濟談政治思想，其背後正是新意識形態（馬列主義和基

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民族主義)對經濟自由主義的勝利。如果說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的第二次全球化難逃十九世紀第一次全球化的宿命，必定也是從經濟自由主義衰落開始的。我想，小強的觀點值得我們深思之處，正在於他指出了當今經濟自由主義的盲目性，它再也不能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甚至對全球化的經濟進行解釋了。因此，小強著作的真正意義是證明了經濟自由主義的虛妄，而不是市場經濟的終結。

但是，即使經濟自由主義今天再次受到挑戰，但有一點是和上一次全球化危機完全不同的，這就是今天我們完全看不到可以和它匹敵的新意識形態。事實上，經濟自由主義的第二次興起不僅是電腦芯片、網絡信息時代的產物，還是馬列主義指導的社會主義實踐失敗的結果。正是基於烏托邦的破滅，當代人寧可生活在被證明是錯的經濟自由主義之中，而拒絕其他新意識形態。換言之，市場社會之不可抗拒，並不是它本身如何有力，而在於思想和理想的死亡，人類失去了整體改造社會的力量。

未來又會如何？我不知道。然而，「知道我們不知道」也許正是這一代人深刻之處，亦是當前全球化的中流砥柱。

我和青峰早在1970年代末就認識小強。1980年代的啟蒙運動中我們結下了深厚的友誼。六四以後，我和青峰流亡海外，小強亦到外國讀書，從此脫離大潮。在這利欲滾滾的市場社會中，我們和小強都是被排斥的局外人，今天都寄居在當代大都會——香港。在某種意義上，大家都是被逐出精神家園的流亡者。也許，作為流亡者，我比小強更為徹底也更為絕望。

因為我知道1980年代的精神家園已被摧毀，我們已永無重返之可能。小強因不能割斷和精神家園的聯繫比我更為痛苦。我們觀點雖不盡相同，但卻能比很多人更容易溝通和了解。在互相批評中也達到對自己的嘲諷，並在無奈中感慨這一代人的老去。小強的痛苦使我想起來伯在〈學術作為一種志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一文結束時的名句，現抄在下面以自省<sup>③</sup>：

有人從西珥不住的大聲問我：「守望的啊！黑夜還有多久才過去呢？守望的啊！黑夜還有多久才過去呢？」守望的人回答說：「黎明來到了，可是黑夜卻還沒有過去！你們如果再想問些甚麼，回頭再來吧」。

我們都意識到這一代人應該為歷史留下一點東西。小強的寫作圍繞着經濟，而我感興趣的是歷史和哲學。想不到今日居然有了交集，這就是對經濟自由主義的思考。但願小強的質疑是多餘的或錯誤的，人類可以長之久安地生活在這史無前例的太平盛世，用shopping和玩股票打發無聊的歲月。

#### 註釋

① 曉曉：〈投機賭博新經濟的挑戰〉，《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2年4月號，頁4-16。

② 博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等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59-60。

③ 韋伯著，錢永祥編譯：《韋伯選集 I：學術與政治》(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150-51。

短論·觀察·隨筆

# 知識吸收與東亞文明的興起

● 黃朝翰、楊沐

幾百年來，在不同的時代，經濟學家們重視不同的生產要素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從勞力、土地、自然資源、資金，到管理和科技。在知識經濟時代，人們發現，這些要素的貢獻，關鍵是它們所擁有的知識含量。勞力的貢獻，關鍵是他們所受教育的程度；資金的貢獻，關鍵是它所物化的資產中技術的先進程度。「新經濟版圖不在科技裏，亦非在晶片，或是全球電訊網路，而是在人的思想領域裏。」<sup>①</sup>

知識經濟給我們帶來了分析問題的一個全新的視角。只有知識最具有增長的潛力。近半個世紀以來，東亞是世界各地中持續保持經濟的高速穩定增長的唯一板塊，其奧秘就在於東亞文明具有積極學習外來知識的傳統。

## 一 東亞文明：吸收外來知識與相互學習

東亞是一個地域概念，包括亞洲東部和東南部的國家和經濟體。由於

1950年代以來的飛速發展，東亞引起世界的注意。該地區的一個特點是，要麼是華人(或華人後裔)居住區，要麼長期以來受華人文明的影響。

華人文明始於五六千年前。考古所發現的華人文明來源，有黃河中下游的仰韶文化、龍山文化；黃河上游的馬家窖文化、齊家文化；長江中下游的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內蒙古的紅山文化；四川的三星堆文化、金沙文化等等。從一開始，華人文明就是多源頭的、非排外的，由各種來源的知識所組成<sup>②</sup>。

華人文明在東亞地區的優勢地位奠定於中國古代的春秋戰國時期(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221年)。那時，一方面，諸子百家爭鳴，共同塑造了華人文明的精神走向<sup>③</sup>，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上各古老民族大融合。漢唐以後，又有佛教的傳入、道教的興起、中原文化和西北游牧文化的碰撞衝擊。華人文明繼續在與東亞和多種文明的融合和碰撞中發展。最家喻戶曉的故事則是玄奘於唐貞觀元年(公

元627年)西去印度取經。中國人吃的羌餅、番茄、番薯、玉米；用的椅子、凳子；穿的胡服、旗袍、西裝；欣賞的胡琴、羌笛、琵琶等，都是從其他文明中引進的。更不用說組成近代和現代華人文明的一些基本概念，如進化、邏輯、幽默、禮貌、社會、經濟、科學等等。

華人文明向東亞地區的傳播，始自隋唐。日本在公元600年和630年，分別派出了他們的第一批遣隋使、遣唐使，此後二百年間共派出十八批。新羅在公元668年統一朝鮮後，也派出了很多留學生到中國學習。日本和朝鮮的文字創制都受到漢字的很大影響，漢文的典籍、書畫、儒家思想和中國化後的佛教，一千多年來，一直在日本和韓國廣為流傳。

據《漢書·地理志》記載，大約在公元前二世紀，如今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方，即為漢代商船的必經地。近年來，唐宋的瓷器、錢幣，常在東南亞各國出土。大約五六百年前，明朝永樂皇帝派鄭和率領二萬八千八百餘人次七下西洋(今加利曼丹、馬六甲、斯里蘭卡，到非洲一帶)。近代的文字記載，自1821年第一艘中國商船到新加坡後，以後每年都有150至250艘船來到新加坡。沿着這條航道，近兩百年來，大量的中國移民陸續進入東南亞諸國，華人和華人移民的後代，已成為東南亞各國人民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所帶來的華人文明，已經融入當地原有的各種文明之中。

因此，東亞各國在走向現代化前的一個最明顯的共同點就是華人文明的影響。華人文明是走向現代化前的各東亞文明中最明顯的共同組成部分，而華人文明自身也是在受東亞

和其他文明的各種影響中發展起來的。

早在1970年代，當日本剛崛起時，著名學者賴世和(Edwin Reischauer)就在美國的《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上撰文，指出受這個文化區影響的其他國家一定也會走上迅速發展的道路。1980年，當時的英國國會議員、後來的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馬若然(Roderick MacFarquhar)在《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上發出了一個驚人的預言，認為在日本之後，一些同樣受到儒家文化影響的地區經濟體也會迅速趕上來，西方遲早會面對一個重新站起來的中國④。

## 二 重視學習是東亞文明的重要傳統

好學和重視學習是東亞文明中最重要傳統之一。古代中國向印度佛教學習、古代日本和朝鮮向中國學習、近代日本在明治維新中向西方學習、中國戊戌變法前後向西方和日本學習，都是自覺的(雖然往往是被差距刺激下的自覺)、主動的學習。

東亞的學習傳統是從儒家的孔子開始的，孔子是在中國的歷史上最開始勸學的一位思想家。他不認為自己是「上智」，說「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他從實踐中認識到，要認識事物，就要靠「學而知之」，要「多聞」、「多見」、「多識」、「多問」。要廣求知識，博學多能，擇善而從，知不善而改。

孔子最早把學習和人生的價值聯繫在一起。《論語》的開篇就提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悅)乎」，學習和經常使用所學到的知識，就是一種樂

趣、滿足。這裏超越了階級、等級、貧富、性別、老少等所有差別，只要學和習，只要追求知識，就會有快樂。與兩千年後西方行為科學家馬斯洛 (Abraham H.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相比，這種快樂和滿足，不需要分層次，不需要以收入水平 (財富) 和社會地位 (權力) 作為條件，不需要在每一個金字塔的階上去進行有你我我的零和博弈。

這種學習是為己的，是為了提高自己的人生價值。孔子認為其七十二名賢徒中，顏回最優秀。儘管顏回的生活很貧苦，地位很低下，一生很短暫，也沒有能用他的知識去建功立業，但他真正地知道了學習對人生的價值，過得很滿足、很幸福。「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孔子認為顏回得到了他的真傳。

孔子和儒家認為，「己」是社會上所有人際關係的出發點和歸結點。如果每個「己」都是這樣的好學之人，都是能在學習中知善而從，知不善而改，都是能在學習中提升自己 and 滿足自己之人，並在此基礎上做到「己立立人，己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就能構建一個和諧社會的基礎。

自漢以來，中國歷來的統治者都推崇儒學。後世的儒把學習的道路歸結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儘管與孔子為己之學的原意不同，但卻打開了讀書做官，即另一條為己之學的名利之路。「書中自有黃金屋」，成為億萬黎民百姓的「成功之夢」。「金榜題名時」成為華人和華人家族最大的滿足感之一<sup>⑥</sup>。在大部分華人心裏，追求知識和追求財富、追求權力變成了同義詞。

這種傳統的思維定勢構成東亞文明中對子女教育的重視。無論是在東

亞的甚麼地方，子女能否上一所好的大學、中學、小學，甚至幼兒園，都永遠是每個華人家庭的頭等大事<sup>⑥</sup>。每個小康家庭，都會創造各種條件，讓自己家的小孩能在課外去學英語、鋼琴、小提琴、舞蹈、繪畫等等。為成年人舉辦的各種培訓班、證書課程、外語和電腦教學，是服務業中最活躍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這些地區的老人，多樂意上老年大學，上各種培訓班，在學習書畫、詩詞、插花、茶道、太極拳等傳統文化，或電腦、網絡、博客 (Blog)、動漫等各種新知識中，找到自我滿足的樂趣<sup>⑦</sup>。

### 三 東亞文明中的留學和海歸大潮

把子女送往最好的學校，在古代是書院，在現代是名校。擁有比國內更多的知識量和先進科學技術的歐美大學，則成為首選。很多例子表明，即使一些低收入的家庭，只要有條件，都會把子女送往國外留學<sup>⑧</sup>。1950年代，全世界的留學生僅數萬人，1980年代100萬人，1990年代150萬人，到2004年達250萬人，增長最快的是來自東亞的學生。在全世界的出國留學生中，1999年時，來自東亞和西歐的留學生還不相上下，2004年東亞的留學生已超過西歐的三分之一。中國已成為世界上出國留學生最多的國家，佔全球出國留學生總數的14%<sup>⑨</sup>。

近代第一個到西方的東亞留學生是中國的容闈。他原在澳門的教會學校讀書，被主持校務的布朗博士 (Rev. Samuel Robbins Brown) 帶回美國，於1850年考入耶魯大學，1854年畢業回

國。「要把生平所學見諸實用」的儒家傳統，激勵着他要讓更多的中國人，像自己一樣到美國學習。經過多年的持續努力，1870年容閔的建議在曾國藩、李鴻章的支持下，獲得批准，清政府決定挑選120名幼童學生到美國留學，分四批，每批三十人。在保守派的反對聲中，1881年，120名中的94名分三批回國，其中，真正完成大學課程的僅詹天佑和歐陽賡兩人，有六十餘人尚在大學學習中，其餘還都是中小學生。差不多在同一期間，清政府還派出了四批留歐學生到英國和法國學習航海和造船技術。他們回國後儘管沒立刻被重用，但日後幾乎都成為了中國的海軍和造船工業的骨幹力量，其中的嚴復為著名翻譯家，為中國介紹了一批西方的社會科學名著，畢生致力於把西方知識引進中國社會。梁啟超說，「西洋留學生於本國思想界發生影響者，復其首也」<sup>⑩</sup>。

日本留學生的出國，開始時也是阻力重重的。1854年，吉田松陰曾冒着生命危險企圖搭乘美國船隻出國留學，因而被捕入獄。1862年，日本幕府正式派出第一批留學生到荷蘭學習，比容閔留學美國晚十二年，比清政府派留學生出國，也不過只早了八到九年。但這時大多數日本的知識份子已希望出國學習西方知識。「脫亞入歐」，尚「洋才」已成為風氣。以後，一批早期的留學生歸國（日本的海歸），並很快成為明治維新的領軍人物、內閣成員的主要組成。他們用所學到的西方知識，開創了日本全新的歷史時期<sup>⑪</sup>。

由於這種對西方知識的認知上的差距，導致對留學生使用上的政策差距，最終使中日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差

距愈來愈大。1895年中國在甲午戰爭中戰敗，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同年，康有為發起「公車上書」，試圖效法明治維新。儘管變法失敗，但康有為的「日本變政考」廣為流傳，在中國的知識份子中興起了向日本學習的熱潮。1896年，清朝首次派出留學生十三人到日本。1899年留學日本的人數增加到200名，1902年400多名，1903年1,000名，1906年約8,000名<sup>⑫</sup>。在一百年前，一個國家一年內就有近萬名留學生出國學習，這是驚人的。在這些留學生中，有以後中華民國的奠基者，如孫中山、秋瑾、黃興等。從十九世紀末到抗日戰爭前，在中國的留學生中，最大部分是到日本留學的。中國對西方知識的接受，有很長一段時間，或者是通過日本，或者是繞道蘇聯。中國由於歷史的誤會，或者是由於過於強力的趕超願望和自尊，似乎在很長時間裏一直在躲避成為西方信息的直接接受者。

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留學歐美的熱潮，是同庚款興學分不開的。曾為留美幼童留學生的梁誠1905年時為清政府駐美公使，他通過美國外務大臣說服美國總統於1908年簽了退款協議，同意將庚子賠款中所得過多部分，用於支持中國學生留學美國和興辦清華學堂等發展教育文化事業之用。據統計，1905-1924年共派出留美學生689人，到1936年出國留學者為4,000人。1937年抗戰爆發後，遽減為每年幾十人，到1943年勝利在望，政府把公費留學生增加為1,000人。是這些留學生把西方的知識帶進中國，一步步地在中國建立了現代的教育和科學體系。在1912到1934年，中國的大學從四所，發展到七十九所。有學者統計，在抗戰前擔任過大學校長的

留美學生估計有近一百人，如張伯苓、梅貽琦、郭秉文、竺可楨、吳貽芳等。中央研究院、各大學的物理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研究所等研究機構，一批新學科、新教材，都是由這一時期的留學歐美的學生回國創建或編寫的<sup>⑮</sup>。

在1911年5月清政府成立的內閣中，另一留美幼童梁敦彥任外務大臣。這是留學生在中國第一次成為部委級官員，但離他歸國已有三十年。民國初年海歸在九個部的十八個部長中佔十五個席位。北洋政府換了三十二屆內閣，歷任國務總理和內閣成員中，分別有41-93%為海歸。國民黨的南京政府裏83%是海歸。1949年以後中國的三代領導核心中，多人曾留學法國和蘇聯。1988年4月組成的國務院的四十五位成員中，有十四人曾在蘇聯和東歐留學。現在中國的國務院中，多位部長曾經留學歐美。

如果從文革開始算，中國的留學史中斷了十多年。如果從1949年算，中國中斷了向西方國家的學習有三十年。在這一段時間裏，愈有知識愈反動，愈沒知識愈光榮。直到改革開放，知識才重新登上了神聖的殿堂。但回頭看世界，在東亞經濟體中，中國不僅已落後於日本，而且已遠遠落後於四小龍。1978年，復出的鄧小平向中央建議的主要政策之一，就是大量派遣留學生出國。突然打開的大門，迸發了長期被壓抑着的對知識的渴望。據統計，1949年前，中國的出國留學生一共大約有十至十五萬人(其中到日本有五萬)。據中國的教育部根據中國駐外使館的資料統計，從1978年到2005年，中國的出國留學人員已達到九十三萬人。其中已回國的至少有二十三萬人<sup>⑯</sup>。

海歸人員最先集中的地方，首先是中國的教育和科研機構。據統計，中國科學院院士的81%、技術科學院院士的54%、中國863計劃中的首席科學家的72%都是海歸。在教育系統中，78%的高校校長、62%的博士生導師都是海歸<sup>⑰</sup>。很多與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技術相關的新學科，都是由這些1980年代以後的新海歸建立的。經濟學、管理學、傳播學、社會學、法學、行政管理學等社會科學學科體系，或者是重新引進建立的，或者是其概念和規範體系在這一二十年裏起了根本性的變化。現在可以說世界上最新的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大學中都能看到有中國學生在學習研究。中國基礎教育和大學教育，已經和現代的世界知識體系建立了全面的接口。每年二三百萬的大學畢業生、上千萬的中專生和高中生，源源不斷地為中國的經濟起飛提供了充足的、基本掌握了現代知識的人力資源。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中國的留學和海歸中的自費留學生愈來愈多，他們愈來愈多地進入企業界。有的在外資企業和跨國公司中，負責技術和管理；有的在金融界，做投融資、IPO業務；有的在國有大企業中負責海外市場開拓、購買、兼併；有的自己創業，建立各種網絡公司、新能源公司、新材料公司；也有的經過多年的拼搏，已經成為著名的上市公司的總裁、跨國公司的帶頭人。

隨着經濟的發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多的東亞家庭具有了支持子女出國留學的條件。台灣的數據顯示，從1980到1995年，台灣從海外歸來的留學生共有45,118人，其中37,061人有碩士學位，7,256人有博士學位，其

他801人<sup>⑥</sup>。據中國教育部的預測，到2010年，中國的出國留學人數，將從現在的十一萬多人，提高到二十萬人；到2020年，將進一步提高到三十萬人<sup>⑦</sup>。留學和海歸的大潮，是一浪高過一浪。

在東亞各經濟體中，尤其是在中國的各地和各部門，在各個層次上，都有更多的現代容閎和梁誠，在促進着更多的留學生和海歸，去完成西天取經的九九八十一難，去衝破東方文明和西方文明之間的最後隔閡，實現現代人類應有的權利和能力——知識的即時共享。

### 註釋

① 高希均、李誠主編：《知識經濟之路》（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6-7。

② 費孝通：〈中國古代玉器與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思想戰線》2003年第6期，頁1-4。

③ 參閱陸玉林著，張立文主編：《東亞的轉生——東亞哲學與二十一世紀導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④ 杜維明：《現代精神與儒家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331-33。

⑤ 華人社會認為人生的四大樂事為：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久旱逢甘雨，他鄉遇故知。

⑥ 東亞的教育中，同時也一直存在着過份追求學習成績，追求名牌學校，實行填鴨式教學，高壓鍋式教學，扼殺學生的創新能力的傾向。本文因受主題所限，不便在此展開討論。

⑦ 一些學者認為，東亞儒家文化的重要特徵是積極的學習主義。這與今日亞洲各國的教育水準高，文盲率低，頗有聯繫。參見中島嶺雄著，謝森展編譯：《中日韓經濟展望》（台北：創意力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143。

⑧ 《金陵晚報》，2006年10月22日報導，1986年十八歲的陳寧適逢有去美國留學的機會，他父母的月工資僅150元人民幣，硬是到處籌款，讓他登上了去美國的飛機。

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6全球教育摘要〉，轉引自《華聲報》，2006年6月2日。

⑩ 孔繁軍等：《走出中國》（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8-27。

⑪ 當時之人張之洞說：「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藤、山縣、榎本、陸奧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為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為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張之洞：〈勸學篇〉（外篇：遊學第二），載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9737-38。

⑫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三聯書店，1983），頁1。

⑬ 謝長法：《借鑑與融合——留美學生抗戰前教育活動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132-92。

⑭ 參見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www.edu.cn/article/20060622/3196538.shtml](http://www.edu.cn/article/20060622/3196538.shtml)。

⑮ 參見搜狐新聞，<http://news.sohu.com/2004/03/01/64/news219256465.shtml>。

⑯ 孫震：《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歷程》（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1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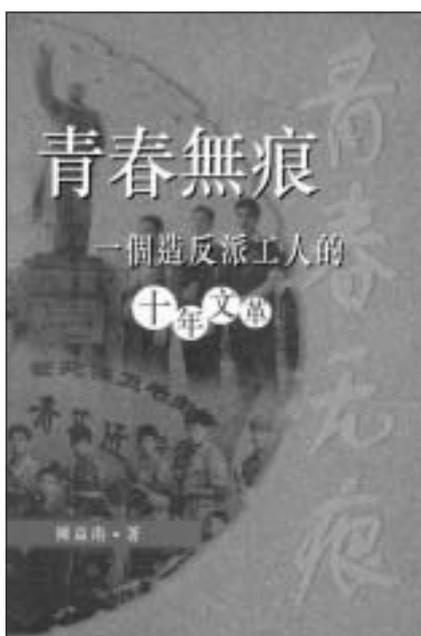
⑰ 參見無憂雅思網，[www.51ielts.com disp.asp?num=47897](http://www.51ielts.com disp.asp?num=47897)。

**黃朝翰**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學術所長，教授。

**楊沐**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經濟學博士。

## 一部「文革」造反者心路歷程的 真實紀錄

● 何 蜀



陳益南：《青春無痕——一個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

在已經出版和發表（包括在網上發表）的「文革」造反派回憶錄中，陳益南的《青春無痕——一個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是對「文革」中的造反派，特別是青年造反者的活動歷史及其心路歷程記載最為全面、詳盡的一部。其他的造反派回憶錄，作者多是當年的大、中學生（如徐友漁的《驀然回首》、周孜仁

的《紅衛兵小報主編自述》、魯禮安的《仰天長嘯——一個單監十一年的紅衛兵獄中顛天錄》、沈如槐的《清華大學文革紀事——一個紅衛兵領袖的自述》、陳永康的《紅色季風》）或學校的幹部、教師（如《文革「五大領袖」：聶元梓回憶錄》、《陶德堅回憶錄》），他們講的多是造反派紅衛兵及「革命師生」的情況，而且大多只講到「文革」前期，有的講到中、後期，也主要是以個人遭遇為主（如下鄉、坐牢、挨整之類）。而陳益南此書，則是從一個普通工人的角度，向讀者全面展示了「文革」中基層企業單位的造反派和作為省會城市長沙的主要造反派組織（包括大、中學生組織，工人組織，機關幹部組織及其他市民中的造反組織）從興起到衰亡直至被清算的全過程。對如此全過程的詳細記敘，在以往的「文革」史著述中還極少見到。這就決定了此書不同尋常的價值。

提到「文革」造反派，人們一般總是首先想到學校的紅衛兵。實際上，組成「文革」造反大軍的，並不僅僅是紅衛兵這一支打「先鋒」的力量，而是有各行各業的億萬民眾，其中在各地起着「主力軍」作用的往往是工礦企業的造反派。基層民眾，特別是有着「主人翁」地位的工

陳益南的《青春無痕》，從一個普通工人的角度，向讀者全面展示了「文革」中基層企業單位的造反派和作為省會城市長沙的主要造反派組織從興起到衰亡直至被清算的全過程。

武鬥是「文革」中一個極重要的特殊現象，以往很少有人以武鬥親歷者的身份來講述武鬥，陳益南則毫不避諱地詳細憶述了自己如何自動加入神秘的專業武鬥組織「青年近衛軍」，並投身於真槍實彈的大規模武鬥的經過。

人中的造反派，為甚麼會起來造反？他們怎樣進行造反？他們與基層領導幹部（當權派）之間的實際關係到底如何？他們在基層單位怎樣進行奪權又怎樣「掌權」？當時所謂的「經濟主義」風是怎樣刮起來的？造反派在「經濟主義」風中的真實態度如何？造反派與「支左」部隊之間的矛盾如何產生和激化？造反派怎麼會分裂成為兩大派？造反派之間的武鬥為何發生？怎樣進行？參加武鬥的人到底有着怎樣的心理動機？造反派進入革命委員會的代表到底處於怎樣的地位及如何開展工作？造反派的骨幹們在「文革」中、後期的「清理階級隊伍」、「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運動中怎樣遭到反覆打擊？他們怎樣利用「批林批孔」運動再次掀動造反派浪潮為自己「落實政策」？他們怎麼會得以「突擊入黨」？他們怎麼會捲入1976年那場不得人心的「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四人幫」倒台後他們怎麼會與全國廣大民眾的歡欣鼓舞有着截然不同的心情？……有關這些問題，都可以在陳益南這部回憶錄中找到具體的解答。此書涉及到了「文革」歷史的許多重要方面，而且是以形象、生動的記敘來讓讀者對那些歷史得到一個清晰的了解。

除了作者文筆的細膩、生動外，湖南「文革」歷史與作者個人經歷獨有的幾個特點，也大大增強了此書的可讀性和研究價值。

比如，從一開始就以支持造反派的姿態出現的中央文革小組，歷來被認為是造反派的「貼心人」，可是在1967年2月，它卻以一個「二四批示」把湖南有名的造反派組織「湘江風雷」打成了「反革命」，使之在

全國各地陸續展開的「二、三月鎮反」中最早遭到打擊。雖然涉及此案的高層內幕目前尚不清楚，但陳益南從基層親歷者的角度生動地再現了此案前前後後的一系列歷史場景，為研究此案提供了極重要的史實及民眾心理、情緒方面的資料。

又比如，武鬥是「文革」中一個極重要的特殊現象，是毛澤東為「文革」總結的「打倒一切，全面內戰」兩大問題之一。而在以往的回憶錄中，還很少有人以武鬥親歷者的身份來講述武鬥，陳益南則毫不避諱地詳細憶述了自己如何自動加入神秘的專業武鬥組織「青年近衛軍」，並投身於真槍實彈的大規模武鬥的經過。此書可算是第一部公開出版的武鬥親歷者的坦誠自述。想要了解「文革」武鬥的真實內容，想要了解造反派在武鬥中的真實思想與具體表現，都不可不讀此書。

再比如，「文革」中的革命委員會，目前已經成為研究者愈來愈關心的課題，但是一般研究者還大多只能依據當年公開發表的報刊宣傳文章來進行研究，而那些宣傳文章、官方報告，實際上與當時革命委員會的真實情況相去甚遠。陳益南作為造反派群眾組織的代表，以一個十八歲學徒工的身份當上了省會城市的綜合商業公司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參與了「新生紅色政權」的「領導」工作。此書所記敘的有關內容，可以為革命委員會的研究者提供了具體而真實的材料。

此外，那個有名的極左派組織「省無聯」及其「理論家」楊曦光，那個因支持造反派而被「解放」出來的湖南省委領導幹部、後來成為毛澤東之後黨國領袖的華國鋒，那個先支持

了造反後又鎮壓造反派，最後卻又被定為「步步倒向造反派」的張平化……書中都有些值得注意的記敘。

陳益南此書不僅內容豐富，文筆清朗，而且具有很強的歷史感。書中穿插了不少站在當下的角度回顧歷史所發的議論，不僅以親身經歷、切身感受為其堅實的基礎，而且閃耀着作者多年研究反思「文革」歷史的理論光輝。雖然此書只是一部紀實性的回憶錄，但它在「文革」歷史研究的理論高度上，卻足以讓許多人云亦云的所謂「研究」著述相形見绌。

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對「文革」歷史的回顧與研究，在「文革」發生地成了「禁區」，而且，對這一「禁區」的封鎖在「文化大革命」爆發

四十周年的2006年達到了「史無前例」的地步。不過，令人欣慰的是，就在這一年，仍然在香港出版了兩部由親歷者所寫的有關造反派的很有價值的書，一部是周倫佐的《「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出版），一部就是陳益南的回憶錄。前者是從理論上全面考察研究了造反派的性質、構成及其歷史演變；後者是以親歷親見的回憶記敘了一個人、一個企業、一個城市中造反派的造反歷程。前者在理論的闡述中穿插了許多具體人物和事件的生動實例；後者在紀實的內容中又不乏理論思考的深度和對「文革」大背景研究的廣度。這兩部書都應該成為研究「文革」歷史特別是造反派歷史的必讀書。

## 「過客」學者的心靈史

### ● 張向東



李歐梵：《我的哈佛歲月》（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李歐梵是從事中國現代文學和文化研究的著名海外華裔學人，他上個世紀50、60年代在台灣大學讀書時，就與同學創辦了有名的《現代文學》雜誌。他在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1970年獲得博士學位後，先後在美國和香港的多所大學任教。2004年從哈佛大學退休後，到香港科技大學從事文化研究。目前，李歐梵教授任香港中文大學一

了造反後又鎮壓造反派，最後卻又被定為「步步倒向造反派」的張平化……書中都有些值得注意的記敘。

陳益南此書不僅內容豐富，文筆清朗，而且具有很強的歷史感。書中穿插了不少站在當下的角度回顧歷史所發的議論，不僅以親身經歷、切身感受為其堅實的基礎，而且閃耀着作者多年研究反思「文革」歷史的理論光輝。雖然此書只是一部紀實性的回憶錄，但它在「文革」歷史研究的理論高度上，卻足以讓許多人云亦云的所謂「研究」著述相形見绌。

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對「文革」歷史的回顧與研究，在「文革」發生地成了「禁區」，而且，對這一「禁區」的封鎖在「文化大革命」爆發

四十周年的2006年達到了「史無前例」的地步。不過，令人欣慰的是，就在這一年，仍然在香港出版了兩部由親歷者所寫的有關造反派的很有價值的書，一部是周倫佐的《「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出版），一部就是陳益南的回憶錄。前者是從理論上全面考察研究了造反派的性質、構成及其歷史演變；後者是以親歷親見的回憶記敘了一個人、一個企業、一個城市中造反派的造反歷程。前者在理論的闡述中穿插了許多具體人物和事件的生動實例；後者在紀實的內容中又不乏理論思考的深度和對「文革」大背景研究的廣度。這兩部書都應該成為研究「文革」歷史特別是造反派歷史的必讀書。

## 「過客」學者的心靈史

### ● 張向東



李歐梵：《我的哈佛歲月》（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李歐梵是從事中國現代文學和文化研究的著名海外華裔學人，他上個世紀50、60年代在台灣大學讀書時，就與同學創辦了有名的《現代文學》雜誌。他在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1970年獲得博士學位後，先後在美國和香港的多所大學任教。2004年從哈佛大學退休後，到香港科技大學從事文化研究。目前，李歐梵教授任香港中文大學一

蔣經國基金會亞太漢學中心名譽主任。

在李歐梵的所有著作中，我最喜歡讀的是他新近出版的個人學術傳記《我的哈佛歲月》（下引此書只註頁碼）。此書在短短的一、兩年內先後在台、港、大陸三地連續出版，足以說明其受讀者歡迎的程度。

### 「伊凡·卡拉瑪佐夫式」 的知識份子

1962年，李歐梵到了芝加哥大學學習國際關係不到兩個月，就陷入了「存在」危機，他這樣質問自己：「我來美國幹甚麼？為甚麼要學這種『遊戲』？為甚麼要啃這些似懂不懂的理論天書？」（頁14）他除了在這個非我族類的大城市飽嚙疏離、寒冷、飢餓和奔波疲勞之苦外，更讓他難以忍受的還是心靈上的空虛：

每天除了想像之外就是不斷問着同一個問題：我到美國來留學的意義到底是甚麼？前途渺茫，就像深冬結了冰的密歇根湖：凍成一片白色，一望無際，看不到彼岸。（頁18-19）

1963年暑假，當李歐梵在即將進入哈佛大學前夕，讀完白先勇送他的《卡拉瑪佐夫兄弟》（*Brat'ia Karamazovy*）時，他說：

到了那個關鍵時刻，我突然領悟到自己將來要做甚麼了——我要做一個像伊凡·卡拉瑪佐夫一樣的知識份子！俄文intelligentsia（知識份子）這個字對我有極大的吸引力，似乎是一種特別的「族類」，我如果能身

為其中的一員，就會解決我的一切認同危機。（頁27）

他借《卡拉瑪佐夫兄弟》中伊凡給阿遼沙講的關於宗教大法官對人類在面對「良心」和「麵包」時的永恆困境的論述後說：

這個寓言恰好印證了我內心的矛盾：一個知識份子所追求的「真理」，可能對大多數人無利，甚至有害；如果他為了眾人福利而蒙蔽自己的良心，那麼，他個人的生命意義又何在？（頁27）

李歐梵雖然這麼說，但也從來沒有解決他的認同危機。在我看來，正是伊凡式的知識份子對他的啟發，使他的一生陷入了一種無法自救的認同危機。這種危機不是獲得「知識份子」這一身份所能解決的，相反，它恰恰是知識份子這一「族類」的標誌。因為在《卡拉瑪佐夫兄弟》中，伊凡的痛苦就在於他對人生意義和價值的不斷自省和追問：「人類存在的秘密並不在於單純地活着，而在於為甚麼活着。當對自己為甚麼活着缺乏堅定的信念時，人是不願意活着的，寧可自殺，也不願留在世上，儘管他的四周全是麵包。」「對於人是再沒有比良心的自由更為誘人的了。但同時也再也沒有比它更為痛苦的了。」（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著，耿濟之譯：《卡拉瑪佐夫兄弟》，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380-81）。

從芝大到哈佛，李歐梵依然無法消除由於對人生意義的懷疑而帶來的困惑和虛無。他在哈佛選擇中

李歐梵到了芝加哥大學學習國際關係不到兩個月，就陷入了「存在」危機。他在《我的哈佛歲月》中記述了自己在這個非我族類的大城市飽嚙疏離、寒冷、飢餓和奔波疲勞之苦，以及心靈上的空虛。

國近代史作為他的專業時，同樣面臨着「伊凡式」的在「麵包」和「良心」之間抉擇的困難：

作中國史的研究純是為了獎學金，沒有太大興趣，是否選課時又會重蹈芝大的覆轍？費正清教授大名鼎鼎，謝文孫和他更熟，但我從他處聽來的「貼士」(tips)並不令我安心，甚至暗暗感到自己的興趣和他的不合。怎麼辦？(頁29)

哈佛的讀書生活雖然遠較芝加哥舒暢，「然而心中還是有點『納悶』，那種苦悶不是來自課業的壓力，而是來自內心生活：也許是受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說的影響太深，我感到我的精神煎熬仍然熾烈，甚至開始自疑，做個哈佛研究生，我還是平庸的芸芸眾生之一，看那些美國同學，一個個比我世故，在課堂上說得頭頭是道，而我呢？」(頁29)

李歐梵孜孜以求，要做一個他心目中理想的知識份子，即現代的伊凡·卡拉瑪佐夫。他在社會認同和個人實現、制度和心靈、歷史和文學、婚姻和愛情之間的游移和彷徨，都是基於對人生意義徹底的自省和懷疑。這種自省對於當事者不免痛苦，但它正是人類尤其是知識份子取得進步的標誌。這裏突出的是對於人的自身，特別是對人的心靈世界的關注。李歐梵從事於嚴肅的學術活動，但念念不忘他鍾情的音樂、電影，甚至使這些本來用以愉悅心靈的消遣方式躋身到他的研究領域。他對費正清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重制度、輕人情的傾向的質疑，同樣說明了他的這種困惑心理：為甚麼費氏的書中關於「義和

團」的論述基本上都從西方傳教士的立場出發？為甚麼義和團的「奉民」都是沒有嘴臉的暴徒？這批下層人物的「心靈世界」(mental world)該如何描述？他們的入教儀式(和太平天國一樣)是否值得仔細研究？換言之，文化人類學這門學科怎麼沒有進入中國近代史研究的領域，而只是一味抄襲西方「現代化」的理論？「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中人在哪裏?!」(頁38)

李歐梵之所以由歷史進入文學，就是出於對歷史研究中對人，尤其是對人的心靈世界的漠視的不滿。所以，李歐梵在學術研究領域裏的游移，是有其個人的內在原因和線索的。他研究歷史，但關心的是「人」，所以他以「五四作家之浪漫的一代」為其博士論文的選題，是要為五四一代作家的「心態史」作傳。這與他自己作為一個「放蕩不羈者」(free spirit)的心態有關。出於探究人類心靈的衝動，他進而在哈佛選修了歐洲思想史、俄國思想史、美國思想史等科目。他研究中國現代文學從思想史的角度切入，也是與此相關。

他在不同的研究領域之間不斷地遊走，彷彿就是那個不斷在「麵包」和「良心」面前苦苦思索何以取捨的伊凡·卡拉瑪佐夫。他有時以「狐狸」來形容自己的這種性格：

也許，人各有志，我的志向雖在學術，但個性上免不了沾染不少文人氣質(都是受了我的幾個作家朋友和藝術家老友之「害」)，總覺得人活了一輩子不應該只幹一件事，況且我又不是所謂「刺蝟型」學者，可以一以貫之，把自己的學問做到登

李歐梵孜孜以求，要做一個他心目中理想的知識份子，即現代的伊凡·卡拉瑪佐夫。他在社會認同和個人實現、制度和心靈、歷史和文學、婚姻和愛情之間的游移和彷徨，都是基於對人生意義徹底的自省和懷疑。這種自省正是知識份子取得進步的標誌。

峰造極，變成「大師」。我的「狐狸」性格不改，做學問也是旁敲側擊，這裏聞聞，那裏嗅嗅，而且最愛「越界」——到其他相關領域去打游擊戰（美其名曰「跨學科研究」）。然而除了「跨學科」之外，我甚至還想從學術界跨出去，在學院內外做兩棲動物，游離不定，享受充分的自由。所以，提早退休，就是為了追求自由而自我解放。（頁180）

李歐梵之所以由歷史進入文學，就是出於對歷史研究中對人，尤其是對人的心靈世界的漠視的不滿。他研究歷史，但關心的是「人」，他在不同的研究領域之間不斷地遊走，彷彿就是那個不斷在「麵包」和「良心」面前苦苦思索何以取捨的伊凡·卡拉瑪佐夫。他有時甚至以「狐狸」來形容自己的這種性格。

### 「過客」學者的心靈世界

作者說他寫作此書「不是一本學術著作，而是一本知識性的回憶錄，從個人的經驗勾畫出哈佛生活的面貌和情趣」，是「回憶自己的心路歷程」：「人過六十歲以後開始懷舊，留學經驗當然是個人回憶中的『高潮』，特別是在哈佛求學的那段『八年抗戰』的歲月，更難忘懷，……」但此書並非純粹為了抒寫記憶，而是「自信當年的讀書經驗可以為年輕一代的學子提供少許啟發。」

李歐梵自己說他是「在文學和歷史這兩門學科中不停地徘徊遊走」。其實他何嘗僅僅是在文學和歷史之間遊走，他還遊走於台灣、美國、香港之間，文人與學者，學院內外，虛無與意義、婚姻與愛情，「麵包」與「良心」，現代與後現代之間……。正如劉再復所說，他簡直是一個本雅明式的城市漫遊者。他自己也說：

大概我從來不把自己當作美國人，也從來不覺得生在美國的華人是華

僑，再加上後來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參觀後，感受到華語文化在當地多元種族社會所處的微妙地位，……問題既然如此複雜，單一性的政治認同當然不夠，加以旅遊和移民的潮流影響所及，「認同」就不再那麼簡單。（頁140）

確實，《我的哈佛歲月》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當作全球化時代知識份子命運的寓言，主人公就是一個永不停息地跋涉於疲憊旅途上的「過客」。

李歐梵的這種游離心態，同樣也表現在對於婚姻和愛情的困惑：

到芝加哥那年我四十三歲，人到中年總是比較容易感懷身世，向來我尋求浪漫，總覺得結婚跟一個女人廝守一世，將會是何等難耐的一回子事，所以一直拒絕婚姻。在印大我曾交過好幾位女朋友，都因為懼怕承諾終生而感情告吹了，到芝大前，我的一位親密波蘭籍女友想跟我有長遠的關係，我一時驚慌之下，加速了移居芝加哥的決定，到了芝大，對於陌生的環境，加上孤寂的心情，突然感動而泣，似乎是十分平常的事情吧。（頁233）

他的妻子李玉瑩在〈歐梵在哈佛教書的日子〉一文中說，李歐梵作為美國知名學府的教授，誰知在他風光的背後，卻有斯人獨憔悴的一面。在芝加哥大學，他最怕的是週末的孤獨：

到了夕陽西下，窗外湖光渺渺，遇上寒冬氣候，天空密集了灰雲，灰

暗暗地、沉甸甸地壓將下來，令人透不過氣來，忽然間生起了萬念俱灰的感覺，卻又是欲哭無淚的味道，不禁讓我想起白先勇的小說《芝加哥之死》裏的人物吳漢魂，他投向密歇根湖的悲痛心情，我也親自感受得到。自己奮鬥半生，過了而立之年，仍然落得孑然一身，這何嘗不是我追求浪漫的代價？（頁234）

雖然他在個體價值的實現和社會認同之間不無困惑和矛盾，但他在追求心靈自由的同時，最為傾心於他的教學和學術事業，甚至這種外在的「功業」成了填補他心靈空虛、確認其人生價值的重要方式。在《我的哈佛歲月》中，李歐梵對學術的癡迷和對教學事業的鞠躬盡瘁是最為動人的。李玉瑩還說：

歐梵對教學嚴謹、認真、負責的態度，是極為少見的，他教書三十多年，每逢新學年開學的第一天夜裏，都緊張得睡不着，還做着同一個噩夢：他夢見自己上課去了，但找不着教室，找到了卻沒有學生在班上等他。我想這是課前焦慮症，由於太認真，他才會那麼焦慮。跟他在一起的五年當中，曾經有多次看見他半夜起床看書，他說明天要上課了，卻預備不足，睡不着……（頁238）

在美國執教之餘，他「到處趕着開會，為現代文學宣傳，希望打破美國漢學界對現代文學的偏見；但為了證明這一門新學科的價值我勢必勤加耕耘……。」（頁114）

李歐梵在講到他在哈佛所開的「文化中國」的核心課程時這樣說：

「記得1998年冬季我因背痛而不能上課，只好請我的研究生代課，但最後考試時還是勉強拄着拐杖去監考，以示負責。我為之鞠躬盡瘁到最後一年（2002年）把各個課題都竭盡心力講完了，然後宣布說此課從此壽終正寢。」（頁141）

對於李歐梵來說，唯有他所教育的學生取得進步和成就，唯有他嘔心瀝血的事業得到學生的理解和認可，才是對他心靈上莫大的慰藉。

李歐梵到哈佛執教以後，有一次受邀參加舍監舉辦的茶會，他因以前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此種場合受到冷遇而心有餘悸，他說：

說來沒有人會相信，在洛杉磯住了四年，我的「自我形象」幾乎降到自慚形穢的地步……我積了一肚子怨氣，只好一股腦兒把它昇華成學問，全盤灌輸給我的研究生，心中覺得也只有我那幾個研究生尊敬我、體貼我。（頁123）

這一次在哈佛一進門就受到學生的熱情歡迎，他不無誇張地說，這位歡迎他的哈佛本科生在幾秒鐘之間治癒了他自慚形穢的「心病」，彷彿讓他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在哈佛體驗過的生活，頓時感到年輕了十歲。

他回憶起在哈佛的教學生涯中每有成就時，那種喜悅真是溢於言表：

哈佛的本科生修這種「指導課」時反而特別認真，從不缺課，而且準備充分，在課堂上交換意見時可以表現作為哈佛學生的聰明才智，

《我的哈佛歲月》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當作全球化時代知識份子命運的寓言，主人公就是一個永不停息地跋涉於疲憊旅途上的「過客」。李歐梵的這種游離心態，同樣也表現在對於婚姻和愛情的困惑。

李歐梵回憶起在哈佛的教學生涯中每有成就時，那種喜悅真是溢於言表。他總結在哈佛的教學經驗，覺得感受最深的是學生的人情味。這些學生多年的關切，令他保持心理年齡永遠年輕，有時還覺得自己是學生。

也使我感到莫大的安慰，所謂「得天下之英才而教之不亦樂乎」這句話，我終於在這種小班上體會出來，雖然我教的英才不多。每年還不到五六個，這也足夠了。(頁131-32)

這一連串「意識流」式的回憶，令我深深感覺到十年來在哈佛的教學經驗還是寶貴的。當然在現代文學方面，我訓練出來的博士也個個出人頭地，令我欣慰，然而更令我懷念的反而是這些「不倫不類」甚至「不務正業」或不夠專業的碩士生和本科生，他們在我的啟發下各發異彩，這才是我最引以為榮的教學經

驗，也因此導致我最終走向文化研究的道路。(頁134-35)

他總結說：

如果我需要總結在哈佛的教學經驗，感受最深的是學生的人情味。……有人說「一日為師，終身為父」，我恰得其反，沒有做成父親，卻終生交到不少朋友，這些學生多年的關切，令我保持心理年齡永遠年輕，有時還覺得自己是學生，甚至到我退休的時候更覺如此。這是我保持「青春常駐」的秘訣。(頁157)

## 鑒別「文本」的新維度

### ● 陳愛中



耿傳明：《輕逸與沉重之間——「現代性」問題視野中的「新浪漫派」文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

儘管近幾年來關注者逐漸多了起來，但就新文學研究領域而言，「新浪漫派」依然是一個相對新鮮而陌生的詞彙，對於組成這個流派的徐訏和無名氏兩位作家的認識，恍若隔世仍然是讀者無法擺脫的第一觀感。就歷史現場而言，實際上「新浪漫派」文學曾經在上個世紀的

李歐梵回憶起在哈佛的教學生涯中每有成就時，那種喜悅真是溢於言表。他總結在哈佛的教學經驗，覺得感受最深的是學生的人情味。這些學生多年的關切，令他保持心理年齡永遠年輕，有時還覺得自己是學生。

也使我感到莫大的安慰，所謂「得天下之英才而教之不亦樂乎」這句話，我終於在這種小班上體會出來，雖然我教的英才不多。每年還不到五六個，這也足夠了。(頁131-32)

這一連串「意識流」式的回憶，令我深深感覺到十年來在哈佛的教學經驗還是寶貴的。當然在現代文學方面，我訓練出來的博士也個個出人頭地，令我欣慰，然而更令我懷念的反而是這些「不倫不類」甚至「不務正業」或不夠專業的碩士生和本科生，他們在我的啟發下各發異彩，這才是我最引以為榮的教學經

驗，也因此導致我最終走向文化研究的道路。(頁134-35)

他總結說：

如果我需要總結在哈佛的教學經驗，感受最深的是學生的人情味。……有人說「一日為師，終身為父」，我恰得其反，沒有做成父親，卻終生交到不少朋友，這些學生多年的關切，令我保持心理年齡永遠年輕，有時還覺得自己是學生，甚至到我退休的時候更覺如此。這是我保持「青春常駐」的秘訣。(頁157)

## 鑒別「文本」的新維度

### ● 陳愛中



耿傳明：《輕逸與沉重之間——「現代性」問題視野中的「新浪漫派」文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

儘管近幾年來關注者逐漸多了起來，但就新文學研究領域而言，「新浪漫派」依然是一個相對新鮮而陌生的詞彙，對於組成這個流派的徐訏和無名氏兩位作家的認識，恍若隔世仍然是讀者無法擺脫的第一觀感。就歷史現場而言，實際上「新浪漫派」文學曾經在上個世紀的

40年代創造了洛陽紙貴的閱讀奇跡，作品以離奇的情事情節、濃厚的意境渲染和獨特的人物構造引致諸多善男信女們的頂禮膜拜，以至於1943年被稱為「徐訏年」。囿於特殊的時代環境，「新浪漫派」文學在很長時間內遭到社會主流話語的冷落，恍如雨後彩虹，瞬間的五彩斑斕過後落入了長久的消隱和沉寂。應該說，在讀者接受的趨之若鶩和闡釋研究者的冷眼旁觀之間所營構的不均衡態勢，造成了關涉「新浪漫派」研究頗為尷尬的局面，也是新文學研究中頗為令人遺憾的現象。南開大學教授耿傳明的專著《輕逸與沉重之間——「現代性」問題視野中的「新浪漫派」文學》（以下簡稱《輕逸與沉重之間》，引用只註頁碼）的面世，從嶄新的研究視野出發，立足於完備的文本資料分析，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這種尷尬局面。

首先，本書較為完善地建立了「新浪漫派」文學研究的較為自足的、邏輯嚴謹的闡釋體系，為隨後的研究提供了前提基礎和理論支持。在現代闡釋體系下，對一個流派或者文本的解讀和接受是否成熟，是否真正在批評學的意義上進入到闡釋對象的本體，其中一個關鍵性的標誌就是是否建立了自足而邏輯嚴謹的闡釋體系，從而建構其相對獨立的審美原則、邏輯嚴謹的話語體系和富有特色的切入視點。在這個層面上，有關魯迅的啟蒙哲學、老舍的市民文化、沈從文的邊城世界乃至馮文炳的禪學人生的研究，都成就斐然。雖然隨着各種遮

蔽因素的煙消雲散，「新浪漫派」逐漸進入人們的閱讀視野，其內在的價值逐漸被人們所重新認識，但這些都無法掩飾星光片羽的闡釋事實，要麼停留在單純的文本解剖，要麼是單一問題的自足圖解，就連「新浪漫派」的定義本身都存在諸多的爭議，出現了諸多的命名方式，如後期現代派、頹廢浪漫派、後期浪漫主義乃至消極浪漫派等等，不一而足。

面對兩位作家能否構成流派的爭論，作者認為在抗日戰爭大背景下，徐訏和無名氏雖然在「主觀上缺乏形成一個流派的企圖，但客觀上卻的確形成了一個流派」。在縱覽眾多關於這個流派的命名內涵後，本書詳盡而深入地論述了「新浪漫派」的流派內涵，從創作方法、文學價值理念和作品構成等眾多側面梳理了其作為一個流派所必備的內在質素。命名作為建構現代闡釋話語的前提條件和關鍵組成部分，其內涵的深入論證和最終完善為新的闡釋體系的建構提供了可能。

從定義的學理分析出發，《輕逸與沉重之間》在完成了對「新浪漫派」闡釋體系的基本話語元素的釐定後，以「現代性」的理論視點為切入視角，融合了傳統知人論世的評述方略，用「輕逸與沉重之間」的語詞很好地概括了「新浪漫派」的文學主題選擇與時代主流話語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通過對《無名書》所作的「解剖麻雀」式的細緻入微的分析，理論的抽象和文本的具象恰當地糅合在一起，相得益彰。

就新文學研究領域而言，「新浪漫派」依然是一個相對新鮮而陌生的詞彙，在讀者接受的趨之若鶩和闡釋研究者的冷眼旁觀之間所營構的不均衡態勢，造成了關涉「新浪漫派」研究頗為尷尬的局面。《輕逸與沉重之間》的面世，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這種尷尬局面。

雖然隨着各種遮蔽因素的煙消雲散，「新浪漫派」逐漸進入人們的閱讀視野，其內在的價值逐漸被人們所重新認識，但這些都無法掩飾星光片羽的闡釋事實，就連「新浪漫派」的定義本身都存在諸多的爭議。

著作的最後將「新浪漫派」文學所彰顯的現代性問題，放在「現代性與現代文學」的宏觀格局中進行系統總結，從而在相關研究的歷史視閫中規範了「新浪漫派」文學的價值定位。應該說，就體系闡釋的建構而言，《輕逸與沉重之間》所建立的理論構架模式和文本解讀思維在整體意義和敘述模式上為「新浪漫派」的文學闡釋提供了範本，系統而扎實地將「新浪漫派」文學從流派的角度提供了範式思考。

其次，是現代性闡釋視角下的價值重述。毫無疑問，匠心獨運的情節懸念設置、形而上的情愛觀念這些通俗文學所必備的元素是「新浪漫派」文本所青睞的敘述內容。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這種所謂的「俗」恰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為「新浪漫派」文學帶來閱讀上的「狂歡勝境」，以至於其中的一些作品在報紙上連載的時候，獲得萬人空巷的美譽，讓讀者在剎那間忘卻了戰火交併的血雨腥風。另一方面，也正是這種「俗」，在很大程度上以喧賓奪主的姿態遮蔽了「新浪漫派」內在深層文學價值的彰顯，阻礙了人們對「俗」背後所蘊藏的「雅」的解讀，而缺少後者意義的風韻恰恰是「新浪漫派」文學史意義和文學性認知的瓶頸所在，「新浪漫派」從抽象的定義到具體文本的評析之所以充滿爭議，其根源也恰恰就是在這裏。

文學的現代性問題是一個關涉到新文學的發生資源、身份釐定乃至於價值規範重新洗牌的關鍵性、根本性話題。《輕逸與沉重之間》

從中國近現代文學獨特的語境出發，將現代性歸結為「信念式、終結性的『現代性』態度」、「生活化、感受性的『現代性』」和「浪漫主義的『反現代』的『審美現代性』形態」三種內涵，獨樹一幟，頗有創建（頁18-20）。作者認為在這種特定的「現代性」內涵的感召下，「新浪漫派」文學映襯出了「現代性」文化中的諸多典型問題，比如「超越主客體的對立，拓展人的生存的精神空間，提升人的生存境界的問題」，而且以其豐碩的創作實績打破了新文學對「現代性」想像的慣用模式，引導人們從相反的側面去反思傳統現代性的理想主義色彩、現代時間進化觀念等常識式的理念，在一定意義上呈現為所謂的「反現代性」的哲理內涵，以達到「讓人們意識到他們所想像、憧憬的現代社會可能是一個高風險的社會，那些一廂情願的『現代性』想像、設計只是人們的夢想而已。」（頁232）的深邃思考。

應該說，《輕逸與沉重之間》對「新浪漫派」文學的「現代性」問題思考，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先前批評視閫對文本表象的敘述情節的單純關注，凸現了「新浪漫派」文學在建構新文學「現代性」身份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從而在文學史的意義上尋找到久已失卻的應有的歸宿意識。應該說，激烈而「整體」反傳統是新文學現代性身份內涵的重要途徑。對此早在上世紀80年代，台灣學者林毓生就曾系統地表達過這種理念，認為新文學很大程度上在整體意識上將傳統作為自我建構的對立

面，從而人為地中斷了在設計標示「現代」的華美服裝時對傳統資源的汲取，從而呈現為某種程度上的「斷裂」的現代性，也從根本上制約着新文學民族性的建構。這種觀點後來成為學術界頗為流行的說法。

但實際上，傳統文學的「集體無意識」身份是很難在短時間之內抹煞的，它的影響也勢必會或多或少地影響到新文學的創建，《狂人日記》、《荷塘月色》等諸多新文學作品都透露出濃重的傳統文學的痕迹。這樣，理論意識和創作實績的二律背反決定了新文學闡釋面對傳統文學資源時的複雜心理。《輕逸與沉重之間》很好地掌握了這種闡釋平衡，通過對「新浪漫派」文學的詳觀細察，敏銳地梳理出傳統文學資源的潛在影響，同時又透析出西方文學的薰染。

作者認為，「新浪漫派」文學在追逐現代性的過程中遵循的是一種文化相對主義觀念，從而迥異於社會主流話語的西化傾向，將中國傳統文化放置在與西方文學相等價的位置上來觀察中西文化的差異，在「天人合一」哲學的引領下，試圖遵循儒家和禪宗的思維理念來重建新文學的傳統色彩。著作對這種哲學觀的發現，實際上為近現代文學的現代化進程指出了另外的路途，顯得尤為重要，標誌着傳統認為的新文學想像內涵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從而在倫理敘述上，改變了傳統文學在新文學領域內的負面象徵。這一發現，一方面重塑了「新浪漫派」文學的價值形象，另一方面也在很

大程度上修飾了舊有的文學史觀念，為文學史的寫作作了「糾偏」的努力。

再次，是對《無名書》文本的綜合而深入的闡釋。毫無疑問，《無名書》是「新浪漫派」文學的重要作品，其理論思考和人物構圖在整體上代表着無名氏的巔峰成就。由於此書先前並沒有在大陸完整地出版，讀者很難睹其全貌，對其的完善闡釋和深度的價值闡發一直是研究的薄弱環節，許多地方仍有諸多空白點。《輕逸與沉重之間》對《無名書》的成因、創作軌迹乃至人物內涵的構塑都作了詳盡而扎實的分析，成為至今為止對於該部重要作品分析的權威闡釋者。作者從《無名書》出現的時代語境出發，探討了「現代性」的文化危機，認為《無名書》選擇「不同於時代歷史寫作的獨特的人文視角」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流行於時代的政治救世主義的「解放話語」，去關注「涉到個體人的生命價值和意義問題」，從而營構出獨特的「關乎個人的自我實現的拯救話語。」（頁113、118-19）

很顯然，理性主義的研究是新文學研究的重要線索，在考察先前關涉《無名書》的理性主義研究的視閥時，《輕逸與沉重之間》認為將《無名書》所宣揚的生命哲學與柏格森 (Henri Bergson) 的生命哲學混為一談，從而將無名氏界定為「非理性主義」的「現代主義」作家，這在很大程度上誤讀了《無名書》的真正內涵。事實上，無名氏生命哲學的內涵「主導傾向是中國傳統的以生存為根基和中心、以人生來發明天

《輕逸與沉重之間》對「新浪漫派」文學的「現代性」問題思考，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先前批評視閥對文本表象的敘述情節的單純關注，凸現了「新浪漫派」文學在建構新文學「現代性」身份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從而在文學史的意義上尋找到久已失卻的應有的歸宿意識。

《無名書》是「新浪漫派」文學的重要作品，但它並沒有在大陸完整地出版，讀者很難睹其全貌。而《輕逸與沉重之間》對《無名書》的成因、創作軌跡乃至人物內涵的構塑都作了詳盡而扎實的分析，成為至今為止對於該部重要作品分析的權威闡釋者。

命的『生命哲學』。是一種『生生之謂易』的『天道』之學，屬於一種『參天地贊化育』、『天人合一』的『道問學』的中國哲學傳統。」(頁5) 通過《無名書》，無名氏實現了對「西方非理性的欲望中心主義的超越」。該書將研究《無名書》的「時代意義」歸結為「在傳統文化的神聖性為『現代性』脫魅之後，重建文化傳統的『神聖性』的努力。」《無名書》「所破解的正是現代性文化最深的內核，即主客二元對立的唯物論」(頁141)，試圖從另外的途徑重建人的生存意義與價值世界。

俄國批評家佩列維爾澤夫(Valerian F. Pereverzev)在《俄國

現實主義長篇小說之源》中通過對俄國文學史上的「失蹤者」的探尋和發掘，為俄羅斯文學理論體系的整體構築提供了可能，從而為他後來構造《形象詩學原理》的理論譜系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也得以從文本的現實出發還原俄羅斯文學的真實場景。近幾年來，新文學也掀起了尋找「失蹤者」的熱潮，應該說如何尋找很簡單，只要回歸到文本創作的現場，應該都不是甚麼難事。問題在於，尋找後如何闡釋，如何定位才是重要的。在這方面，《輕逸與沉重之間》無疑給我們樹立了發現和鑒別新文學「文物」的樣板。

## 制度建設與學科發展

### ● 王建偉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桑兵曾在〈二十世紀前半期的中國史學會〉一文中，論及近代史家對自身的史學會歷史的認識不夠清楚，「近代史家治史，首在求真，可是對於自家的歷史，似乎不夠重視，有關史事，鮮有論及；即使有所論列，也是言人人殊。」(桑兵：

《無名書》是「新浪漫派」文學的重要作品，但它並沒有在大陸完整地出版，讀者很難睹其全貌。而《輕逸與沉重之間》對《無名書》的成因、創作軌迹乃至人物內涵的構塑都作了詳盡而扎實的分析，成為至今為止對於該部重要作品分析的權威闡釋者。

命的『生命哲學』。是一種『生生之謂易』的『天道』之學，屬於一種『參天地贊化育』、『天人合一』的『道問學』的中國哲學傳統。」(頁5) 通過《無名書》，無名氏實現了對「西方非理性的欲望中心主義的超越」。該書將研究《無名書》的「時代意義」歸結為「在傳統文化的神聖性為『現代性』脫魅之後，重建文化傳統的『神聖性』的努力。」《無名書》「所破解的正是現代性文化最深的內核，即主客二元對立的唯物論」(頁141)，試圖從另外的途徑重建人的生存意義與價值世界。

俄國批評家佩列維爾澤夫(Valerian F. Pereverzev)在《俄國

現實主義長篇小說之源》中通過對俄國文學史上的「失蹤者」的探尋和發掘，為俄羅斯文學理論體系的整體構築提供了可能，從而為他後來構造《形象詩學原理》的理論譜系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也得以從文本的現實出發還原俄羅斯文學的真實場景。近幾年來，新文學也掀起了尋找「失蹤者」的熱潮，應該說如何尋找很簡單，只要回歸到文本創作的現場，應該都不是甚麼難事。問題在於，尋找後如何闡釋，如何定位才是重要的。在這方面，《輕逸與沉重之間》無疑給我們樹立了發現和鑒別新文學「文物」的樣板。

## 制度建設與學科發展

### ● 王建偉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桑兵曾在〈二十世紀前半期的中國史學會〉一文中，論及近代史家對自身的史學會歷史的認識不夠清楚，「近代史家治史，首在求真，可是對於自家的歷史，似乎不夠重視，有關史事，鮮有論及；即使有所論列，也是言人人殊。」(桑兵：

〈二十世紀前半期的中國史學會〉，《歷史研究》，2004年第5期，頁116。）台灣東吳大學歷史系劉龍心女士也有這樣的感歎：

做為一個專門記錄別人歷史的人，我們對於自己的歷史有多少了解？特別是從事現代史學史或學術史研究的我們，又是不是曾經花過一點點時間去回顧一下自己的歷史，並思考一下這個長年供養我們習史、寫史的環境究竟是怎麼形成？怎麼出現的？而這樣的環境，又給了我們甚麼影響？甚麼訓練？甚至於甚麼限制？（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以下簡稱《學術與制度》，凡引此書只註頁碼。）

雖然二者指涉的物件並非一致，但他們關心的其實是一個問題，即歷史學作為一門學科，是在甚麼樣的制度環境中發展的。這也正是劉龍心《學術與制度》一書所要努力回答的問題。

通常，探討現代史學在中國的建立，很容易形成我們所謂的史學史和學術史的寫作。一般來說，史學史和學術史主要側重兩個方面：一方面側重學術的思想和社會語境與學術發展的關聯，另一方面側重學術發展的內在理路（這只是一種大致的劃分，實際上，愈來愈多的研究已將二者打通）。既往港台及大陸關於現代中國史學史的研究論著中，多以學派、思潮、運動和人物為中心。近幾年來，一些學

人逐漸把注意力集中於制度建設與學科形成之間的關係上來，形成所謂的「學科史」的寫作。本書就是作者在這方面所做的一種嘗試性努力。

何謂「學科」？其英文對應詞是Discipline。沙姆韋 (David R. Shumway) 及梅瑟－達維多 (Ellen Messer-Davidow) 的〈學科規訓制度導論〉把學科與學術社群聯繫起來，「學科首先是一個以具有正當資格的研究者為中心的研究社群。各個體為了利於互相交流和對他們的研究工作設立一定程度的權威標準，組成了這個社群。」（轉引自沙姆韋、梅瑟－達維多：〈學科規訓制度導論〉，參見華勒斯坦 (Immanuel M. Wallerstein) 等著，劉健芝等編譯：《學科·知識·權力》〔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20-21，以下簡稱「沙姆韋」。)

在劉龍心的解釋中，它是「清末採行學堂分科教育以後才逐漸由西方引進的一種知識分類概念，在定義上，它具有學術領域、課程、紀律、嚴格的訓練、規範、準則、約束以至薰陶等多重含義」（頁2）。透過新式教育的推廣，這種以知識性質作為分類標準的學科概念，非但正式成為近代教育體制中分門劃界的主要依據，同時也構成了二十世紀學術發展的基本架構。作者在緒論中提出：

如果我們企圖從制度面的角度，去觀察現代中國史學建立的問題時，絕不可能忽略學科體制對它所產生的影響，其中以學院為基礎建置的

以往關於現代中國史學史的研究論著，多以學派、思潮、運動和人物為中心。近幾年來，學人逐漸把注意力集中於制度建設與學科形成之間的關係上來，形成所謂的「學科史」的寫作。

如果我們企圖從制度面的角度，去觀察現代中國史學建立的問題時，絕不可能忽略學科體制對它所產生的影響，而以學院為基礎建置的大學，更是形塑整個學科體制當中最重要的一環。

大學，更是形塑整個學科體制當中最重要的一環，不以大學為觀察焦點，無以說明現代中國史學建立的過程。(頁3)

桑兵也認為1920-1930年代，以史學為中心的中國學術呈現一大變局，「而當時教育制度根本改變，大學分科教學的專門化、現代化與本土化，實為影響史學轉向並造成流派分界的重要因素」，由此立論，「可以進一步深入認識轉向的成因、變化的階段以及分歧的關鍵。」(桑兵：〈教學需求與學風轉變——近代大學史學教育的社會科學化〉，《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4期，頁169。)

這正是《學術與制度》一書所要探討的核心問題。作者的目的是想「深入了解傳統史學在整個教育體制徹底西化之後，究竟產生了甚麼樣的變化，以及這個變化對身處其中的我們，又造成了甚麼樣的影響。」(頁11)

全書以現代大學史學教育與學科形成之間的關係為視角，主要從三個方面考察了歷史作為一門學科，在現代中國學術領域內興起、成長的歷史。

第一個方面，從晚清新式學堂採行分科教育的內容及清政府歷次頒布的學堂章程中，觀察近代學科體制最初建立的過程，並且分析當時左右學堂發展的「中體西用」思想，究竟如何影響學堂設科分類的概念。而一直扮演為經學舉證事例角色的傳統史學，此時又是以何種姿態開啟與西方史學的對話之門？

第二個方面，以民國初年唯一設立史學系的北京大學作為觀察焦點，探討現代中國史學如何在學院化的體制下，逐步確立其學科獨立意識的過程；並將北大史學系的課程架構放到近代史學發展的背景下，觀察現代中國史學如何藉着學院本身的建制，釐清史學在現代學科體系中的範圍、性質與定位。

第三個方面，從各大學歷史系所設置的方法論課程中，探討現代中國史學是如何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學科專業理論體系和一套標準化的技術程式。同時，集中討論近代學科體制建立以來，在學院建制中執教與受教者資格認證演變的進程，以及雙方在互動關係中所產生的規訓力量與評價機制，藉以觀察現代中國專業史家形成的條件與過程，對現代中國史學逐漸走向專業化的進程，提出進一步的觀察。

探討一門學科在現代中國的興起，可以涉及到許多方面，但以拙見，既往著述對於學科興起的制度化憑藉的關注，稍嫌不夠。本書所要着重梳理的即為歷史教育與史學研究的關係問題，正如副標題所言，全書都是圍繞「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這一主題展開。學科的生長，知識的生產，離不開教育，離不開大學。正如沙姆韋所言：「近年我們才開始視學科為特定於歷史時空的形式。自從曼海姆(Mannheim 1936)和知識社會學的出現，我們業已認識到知識可能是建構在意識形態或利益的基礎上。」

我們亦覺察到特定的社會結構諸如大學研究或專業主義等怎樣組織知識的生產。」(沙姆韋，頁12-13)

同時需要說明的是，作者雖然也從學派、思潮、運動、人物或特定機構的角度觀察現代史學的興起，但最核心的角度卻是從一個更廣闊或更結構性的因素裏去審視現代史學，即在制度層面上考察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過程。而且，作者還盡量充分收集了史家的回憶、日記及自傳等，極力還原民國史學界的學術生態與史家的人際網路，力爭最大限度地彌補純粹制度史研究的模式化不足。而歷史的影像是否能夠還原，在歷史學界還是一個大可探討的問題。

如同書名所言，此書是探討學術與制度之間的互動關係。制度化的東西讀起來是很枯燥的，然嚴謹的學術探討並不一定與「有趣」聯繫在一起。而作者帶着自己強烈的問題意識，逐漸於枯燥無味的制度中看到了「活躍於制度底層人群的活動與思考，也看到了曾經參與建構體制的人，最終不免也為制度所塑；制度不再是孤懸的條文，也不是乏味的規章，制度背後所顯映的是人們對問題思考的路徑以及對時代所做出的反思。」(見本書自序，頁ii)

本書對於民國時期各個主要大學史學系內的課程設置，課程規劃等原始資料的引述相當豐富。由此可見作者在資料的收集方面，用力甚勤。尤其是作者深入北京、上海、廣州的許多老牌大學的檔案館，發掘出各個大學在民國時期大

量的課程指導、分科規程、入學試題、學程大綱等，其中絕大多數材料都為作者首次使用，這使得本書的論述建立在強大的史料基礎之上，言之不虛。

本書所探討的內容，從更廣闊的範圍內看，是中國近代知識轉型的問題，此一問題近來已吸引了學界愈來愈多的關注。據筆者不廣的見聞，政治學、社會學等學科的成長史都已有不錯的成果(孫宏云：《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展開：清華政治學系的早期發展(1926-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5)；姚純安：《社會學在近代中國的進程(1895-1919)》(北京：三聯書店，2006)；閻明：《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社會學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也有人正在以商學、英語等學科的形成作為自己博士論文的題目進行嘗試，惟其效果如何還不可知。探解一門學科的形成可以落實到許多層面，而從制度建設的角度考察其形成過程，劉龍心女士提供了一個比較好的參考個案。

近年來，大陸與港台的學術交流愈來愈頻繁。大陸組織的清史編修工程已經邀請港台同行共同參與，不管是大陸還是港台的學術雜誌，也愈來愈多地刊登海峽對面學人的文章，兩岸學人也經常共同出現在學術會議上。更多的學術交流對提高整個中國的學術水平非常有益。希望哪家有眼光的出版社能夠以簡體字的形式在大陸出版此書，從而使更多以史為業的人能夠分享此書的成果。

作者從一個更廣闊或更結構性的因素裏去審視現代史學，即在制度層面上考察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過程。他充分收集了史家的回憶、日記及自傳等，極力還原民國史學界的學術生態與史家的人際網路，以彌補純粹制度史研究的模式化不足。

# 在《二十一世紀》出刊百期之際

## 傳承與更新

● 陳方正

今天晚上不但有從北京、上海、廣州、台北等各地專程來港的《二十一世紀》編委、作者和熱心支持者，還有多位我們的舊日同事，這對於青峰、觀濤、我自己和本刊同仁來說，是莫大的榮幸與欣喜。你們的蒞臨和回歸使我們感到，這份刊物雖然只有短短十七年歲月，連弱冠都還有距離，但是《二十一世紀》社群這樣一個概念，已經可以成立了；而我們說《二十一世紀》在當代中國知識份子中間產生了影響，建立了地位，那也是**有根據的**，不僅僅是夜行人為壯膽而吹的口哨而已。

在這個時刻，首先讓我代表本刊再一趟感謝三位朋友。首先，是金耀基兄。他從一開頭就是本刊的發起人和策劃者，又是我們最熱心的編委和作者，後來更站在大學立場給予我們最有力，最堅定的幫助，可以說是「全方位」的參與和支持。其次，是高錕校長。《二十一世紀》創刊之初，他就充分認同我們的辦刊理念，在其後六年間更承擔各方壓力，維持我們資源的穩定。沒有他的遠見，本刊是不可能誕生，更難以成長的。最後，是楊振寧教授。他是我們最早期的作者，也是我們最認真、負責，最有號召力的編委。他對我們說：「一本只有兩三年壽命的頂尖雜誌，影響遠不如一本高水準但堅持了十幾年甚至更久的雜誌。」這話語重心長，它是令我們決心將《二十一世紀》一直辦下去的原因之一。當然，除了以上三位之外，本刊還有許多其他作者和老朋友，例如余英時教授和湯一介教授，我們雖然無法在此一一致謝，但對他們的感激之情也是一樣的。

《二十一世紀》現在的確是辦到第100期了。可是，我們深知，要把它繼續辦下去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今日中國國力正迅速提昇，但中國知識份子也正面臨新的危機與挑戰。在一個高度專業化、大眾化、商業化的社會中，他們要怎麼樣才能夠超越本身的定位與觀念局限，而繼續發揮真正影響力，那是需要堅定意志，巨大勇氣和深刻思考的。我們不要忘記，1890年代作為思想前驅的嚴復和梁啟超在面臨二十世紀新文化運動的時候是如何的迷惑，以致終於落到

\* 此處兩篇文章是本刊在2007年3月2日所舉辦的慶祝《二十一世紀》出版100期並惜別青峰的晚會上，陳方正與劉青峰的講話，嗣經修訂。



時代後面。我們更不能夠認為，中國的文化建設就只是少數人或者一代人的事情。當然，從個人立場來說，每個知識份子都會在堅持本身理念、原則，以及超越自我、超越時代這兩者之間，各自找到適當的平衡點，然後尋覓繼續前進的道路。但就《二十一世紀》這樣一份刊物而言，則它必須超越個人才能夠算是公器。

我自己退休已經五年，青峰將在這個月底榮休，今後一兩年間觀濤也會退下。這一方面是為我們自己，但更是為《二十一世紀》。因為我深信，它倘若未曾經歷「換屆」，那麼就不能夠算是已經在歷史中站住了腳，那麼我們少數人的主觀努力，也就還沒有轉化為客觀的存在與力量。因此，我們今天一方面祝賀青峰在辛勞十七年之後終於恢復自由，得以再次享受海闊天空的人生，另一方面也對立刻就要當仁不讓地接過重擔的顧昕表示最大支持，和寄予厚望。我們深切期待，在他的推動和領導之下，《二十一世紀》將開創更輝煌和美好的未來。

上面提到，十七年來，這本雜誌能夠成長，能夠經歷風吹雨打而維持到今天，一個最重要原因是得到大學當局支持。過去如此，今後更是如此。我們很高興，劉遵義校長不但曾經是我們的編委，而且上任之初就接受我們的訪問，他最近更通過我們的老朋友，在座的楊綱凱教授（從第一期開始，他就是我們的忠實訂戶）表示，大學將支持《二十一世紀》照目前的風格、形式一直辦下去。這我相信不僅僅是他個人的意願，更是不少在大學負有重任的同事，例如在座的梁元生教授和蘇基朗教授等的共識。這也就是中文大學作為一所有理想與遠見的高等學府之文化承擔吧。基於這個承擔，我們對《二十一世紀》的未來是充滿憧憬和信心的：我們期待迎接它的二十周年和第200期。

現在讓我代表本刊同仁致送紀念品給青峰。這是一個鏡框，它裏面所嵌的照片就是我們即將出版的第100期封面，它是由前99期封面集錦而成。我想這作為對青峰十七年工作的感謝與紀念，是再適合沒有了。

## 我的答謝

● 劉青峰

各位尊敬的來賓、同事、朋友：

我很少也不善於在公開場合講話。但在今晚這樣一個特定場合，面對在座的數十位香港中文大學同事和學界朋友，特別是從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台北遠道而來的朋友們，我想講幾句心裏話。

事實上，從2000年起，我就開始積極考慮《二十一世紀》交班的事情，但屢屢嘗試，卻因為諸多因素而未有結果，以致拖延至今。今天，在慶祝《二十一世紀》出刊100期之際，我也終於可以移交這一擔子了。此時此刻，我想起在1970年三月初北京那個多雪的早春，我離開北京大學前往雲貴高原貧困山區，投身社會時的情景。當時，說甚麼也想不到，我會在香港這個借來的城市、在中大中國文化研究所借來的辦公室中，一坐就是十八年，直到退休。回首三十多年職業生涯，我當過中學、大學教師；從1978年至今，就一直以編輯為主業。作為編輯，我要與不同專業、不同地區、性格各異的作者交往。他們之中，有我尊敬的師長，如楊振寧先生、余英時先生這樣世界著名的學者，也有尚在讀書的莘莘年輕學子。承蒙作者、讀者和編委以及同事們的厚愛與合作，令我在廣泛的交往中獲得那麼多知識、見聞和真情，這是我深以為幸的。今晚，我要向在座的、不在座的作者、中大同事、編委、學者和朋友，特別是在這十七年裏先後與我共事的《二十一世紀》編輯室的同事們，說聲多謝。

但是，知我較深的朋友大概都了解，編輯這種職業並不那麼符合我的本性。我也問自己，對不那麼符合自己本性的編輯職業，「我怎麼可以一做就是近三十年？」也許，這是一種不能與我人生經歷割裂的命運吧。我經歷過文革，那些產生於青春時期的夢想和追求，早已內化為我生命的底色。這種追求，推動我在文革結束後積極投身於思想文化啟蒙運動。1980年代末，當自己積極參與的文化事業被政治事件強行中斷時，觀濤和我恰好又在中大訪問滯留。漸漸冷靜下來後，我清楚地意識到，既然注定要承受流亡，如果想要延續以往那種有目的的、有精神的生活，就需要一種有信心、並能夠堅持下去的行動。對於在香港完全沒有根基的異鄉人來說，社會行動又談何容易。十分幸運的是，在我們人生轉折的這一重要關頭，適逢高錕校長、金耀基校長、陳方正所長領導中大和中國文化研究所。有這樣卓越的校長和所長的真誠支持、關心和積極參與，搭建了《二十一世紀》雜誌這個思想學術交流平台，使我可以在「為了中國



的文化建設」這一共同目標下，對辦刊做出自己的承諾和點滴貢獻。今晚，我特別要向高錕校長、金耀基校長、陳方正所長說聲多謝；我還可以對你們說，十七年來，我信守了當年的承諾。

今天，《二十一世紀》雜誌有了新的主編，我深知，顧昕接過去的擔子不是很輕的。當今，並不缺乏專業性學報和消費娛樂雜誌，但辦好一份以學術為背景的綜合性思想性雜誌，學術以外，還需要思想的支持；而思想的討論和傳播又必須以公眾對思想的熱忱為燃料。在二十一世紀中國，市場和物質生活空前繁榮，到了令人驚歎的地步，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思想探索已失去以往的魅力。這種狀況，令我想起一百年前韋伯的感慨，他說「我們這個時代的宿命，便是一切終極而最崇高的價值，已自社會生活隱沒」；他還說「在今天，唯有在最小的圈子裏、在個人與個人的關係間，才有某種東西，以極微弱的調子在搏動」。我想借用韋伯的話來說，在今天，這「最小的圈子」就是那些如《二十一世紀》一類、十分稀少、仍然堅持注重思想的刊物和刊物的朋友；那種「以極微弱的調子在搏動」的，就是一息尚存的對思想的注重。在人的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是思想和思想表達的自由。一旦失去思想的興趣，學者就會滿足於愈來愈細的專業發表，而失去創造活力和公共關懷。儘管如此，我還是用我為《二十一世紀》創刊十周年寫的〈十年回眸〉一文結尾的幾句話，送給我的繼任者，並與在座的朋友共勉：「在一個思想和社會參與意識退潮的時代，辦一個思想性學術雜誌，從一開始就注定是一場艱難的苦鬥。問題在於，如何看待這種苦鬥。事實上，正是對這種現實的抗拒，代表了不依賴於政治、大眾和市場的批判反思意識的成長和尊嚴之所在。」

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各位尊敬的來賓、同事、朋友，特別是遠道而來的朋友，真誠地謝謝各位。

中國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然而，我們卻不得不面對舊體制的遺產和新體制的缺陷對社會經濟發展進程的雙重扭曲。如何把扭曲的發展進程理順過來，是本刊讀者、作者和編者共同的關注，也是本刊力欲開發的新探索領域。

——編者

## 「社會賦權交換」的意義

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的收入不平等，是當今中國面臨的一個極其嚴峻的社會問題。套用一句俗話，緩解進而解決這種不平等對於構建和諧社會具有重要意義。問題是如何才能夠改變舊的制度安排，進而實現社會公平？羅小朋、張曉波的文章〈賦權交換與區域間的協調發展〉（《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號）頗具啟發意義。

在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先後用「包產到戶」、「地方財政包乾」以及「價格雙軌制」來調動個人和地方政府的積極性，以便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經濟效率。在兩位作者看來，這種改革思路的實質是在接受既定社會賦權體系的前提下來擴大市場賦權。

如果說有效實現市場轉型是中國改革成功的主因，那麼，我們又該怎樣面對市場化帶來的社會不平等？「社會賦權交換」是一個可行的出路。如果我們能夠推廣其範圍，創建全國性的社會賦權市場，那麼，發達地區和落後地區之間就能夠互通有無，實現雙贏。地區之間土地指標的交換、警察和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計劃生育幹部的異地借調就證明了這一點。

擴大社會賦權交換不僅是實現區域間協調發展的一個行之有效的策略，從理論上說，它還有利於鞏固和擴大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基礎，並為中國從制度化的等級身份社會向權利平等的現代社會的過渡提供了一條平穩的通道。

郇建立 北京  
2007.3.5

## 完善村民自治，實現農村社區重建

經歷了人民公社和「文革」，中國傳統的鄉村社會已經瓦解，以宗族為主的鄉村組織和制度幾乎蕩然無存。再到分田到戶和不斷融入市場經濟，更有一億多的農村勞動力離開農村、農業生存，帶強制性合作的、服從國家利益目標的農村組織轉化為分散的、農民成為利益主體的鄉村社會，農村集體組織的力量已經不斷削弱。中國鄉村社會的組織和制度如何重建？政府和農民從中扮演怎樣的角​​色？這是新農村建設中必須面對的問題，姚洋的〈政府轉型與農村社區重建〉（《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

號）綜合了以上兩種觀點加以闡釋。

確實，「國家的壟斷也失去了道義基礎」，現在的鄉村已經是分散的、農民成為利益主體的鄉村社會，農業（耕種）的收入佔農村居民總收入的比例已經不到一半，非農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擴大，其已經從單純農業向安居之所的轉變，具有居住社區的社會形態。而對於保障農村村民實行自治的《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在1988年起試行十年後，1998年才正式實施，但畢竟共歷時已經二十年，農村基層自治、基層民主及其觀念已經不可逆轉。

未來五年政府在新農村建設中的支農資金合計高達一萬多億元，這些資金不能被層層「剝皮」，並必須有最終接受和運用主體，村民自治組織能在制度內承擔此職責，並以此進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實現農村社區重建。

孔善廣 佛山  
2007.3.6

## 勞工的權益意識自我覺醒與國家的仲裁

岳經綸〈中國勞動政策的反思〉（《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

號)一文對市場化以來的勞動政策作出回顧與分析後,指出政府偏向資本部門,而處於弱勢的勞工權益受到極大的剝奪。這確實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勞工處於弱者地位的例子俯拾皆是。1998年,我曾採訪過北京的幾個勞工市場,當個體工人面對在權力、資本各種力量都處於絕對優勢的僱主企業的盤剝或被無理除名時,根本不懂得去有關部門尋求幫助,而是忍讓。不僅是農民工,就是企業白領,又有多少對超強度的加班加點從私下的感慨轉為書面宣言?所以,勞工保障最基本的也是首要的步驟,是勞工自我權利意識的覺醒和保護的要求。

提高工人自我意識不是無理取鬧,不講方式方法,而是要他們懂得通過合法合理的渠道,保護自己的權利。比如建立並完善自己的權益保護組織,同時需要現代化的教育與法律培訓。問題的解決,應該在國家、資本和勞工三方力量的平衡中,像岳文所說,找出一個偏向勞工的新政策。

國家要從片面追求利潤轉移更關注人民生活的質量上來,建立和完善保障勞工權益的勞動保護法規,如最低工

資、勞動時間、勞動保護津貼,工傷保險和養老保險等;並對企業制訂政策,強制企業為工人建立並支付義務內的份額保障。許多法律和法規建立後並沒有強制執行和檢查。國家需要建立管理監督機制,對不執行的企業予以經濟制裁。

潘屹 北京  
2007.3.8

### 心有理想 腳踏實地

張睿壯〈中國當代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號)一文,對中國以「和諧世界」為旗幟的理想主義外交哲學的偏向和缺失予以精闢審視。筆者認為,理想主義外交必須建立在堅實的現實主義的基礎上。

理想主義外交能夠佔領「道義高地」,但脫離現實主義的外交不僅無法達到目標,甚至成為空想主義。就以「和諧世界」來說,它是甚麼樣的?又怎樣能實現?如果不能對此予以回答,豈不又是一個「烏托邦」?如果為追求和諧,一味「退縮、躲避」,只會讓他人受益並得寸進尺。如果針鋒相對,那如何達致和諧?而一國

外交的根本是維護本國的利益。維護自身利益只能是鬥爭中合作,合作中鬥爭,放棄鬥爭就是放棄自己的國家利益。空談理想,忽視現實只會造成自身極大的被動與危害。也許有人說,美國一直推行自由、民主、人權的理想主義外交,但美國在推行其理想主義外交時無一不有極強的現實主義考量;或者說美國外交目標是理想主義的,而其手段卻是十足的現實主義。

更為重要的是,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在外吹噓得天花亂墜,大把花銀子,不如踏實地為改善自身民眾做些實實在在的事,加大民眾的幸福感,在增加本民族的自身認同上,增加自身對其他國家的吸引力才是關鍵。當然,這種吸引力不是用市場換友誼、金錢換外交,更重要的是增加自身模式或道路的吸引力。總之,就是把外交基本立足點建立在自身的強大及凝聚力上。正如西諺所說,天助自助之人。這或許是更為現實的現實主義吧!

儲昭根 杭州  
2007.3.6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7年2月號、3月號

### 第59期 2007.2.28

- 羅長春 解放戰爭時期華中地區的婦女動員——以蘇北、蘇中解放區為中心  
王建偉 專業期刊與民國新史學——以二三十年代學術的發表行為為中心  
李松 近十年來中國大陸革命「樣板戲」研究述評  
魯明軍 從「鐵姑娘」到「超女」:兩個「革時代」圖像中的身體隱喻與政治修辭——一個政治社會學的視角  
劉暢 論交換權威說服三種制度力量的相互協調

### 第60期 2007.3.31

- 叢小平 通向鄉村革命的橋樑:三十年代地方師範學校與中國共產主義的轉型(全文版本)  
張志永 1950年代初期中共幹部婚姻問題初探——以1950-1956年河北省幹部群體為例  
陳玉峰、許少華 不可求解的一道方程式——旁觀物權法草案之失  
吳海清、張建珍 西部影像再現的四種範式  
任輝獻 一本越讀越厚的書——邁克爾·沃爾澤《正義與非正義戰爭》譯後  
張濤甫 揭示美國新聞自由的迷思

## 編後語

《二十一世紀》出刊百期了。過去的十七年中，在香港中文大學的支持下，在各位編委、作者和讀者的幫助下，在劉青峰女士的主持下，《二十一世紀》對當代中文世界思想、學術和文化事業的發展，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貢獻。自本期開始，新的編輯團隊將為《二十一世紀》的「傳承與更新」（參見本期陳方正文）而進行「艱難的苦鬥」（參見本期劉青峰文）。

中國的金融經歷了漫長而艱難的改革開放之路。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出的五篇文章，從具體的問題、到制度的變遷、再到文化的制肘，在在揭示出中國金融的改革開放依然任重道遠。許多人為中國擁有巨額外匯儲備而欣喜，但是如果對這筆資產不能善加管理，就會為中國經濟埋下大的隱患。余永定縝密的分析透析出消除這一隱患的唯一之道，這就是加快改革和開放，將中國的企業投資進一步推向全球市場。就在余永定為此而殫精竭慮之時，中國官方宣布即將成立國家外匯投資管理公司，專門負責龐大外匯儲備的投資管理，朝着這一方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哈繼銘和吳華的文章具體探討了這一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其影響。何佳從三個方面對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進行了綜合評述，包括最具有中國特色的問題，即國有企業改制上市過程中的行政干預和上市公司併購中的行政行為。易憲容的討論對象則是國有商業銀行的改革，而其主旨則是計劃經濟制度遺產對於當今中國金融改革和發展的制約。在這裏，我們再次看到了高度行政化的制度如何扭曲了市場的規範和公司的行為。

在「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中，可以說陳志武的文章最具震撼性。他從歷史社會學的宏大角度，分析了中國金融制度發展滯後的文化根源，即儒家傳統對於家族的依賴。毫無疑問，如何發展出非個人性、非血緣性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制度，這一問題不僅限於金融領域，而且也是整個市場經濟體系發展所必需面對的挑戰。當然，中國在面對這一挑戰之時所遭遇到的「傳統」的制肘，並不限於儒家傳統，而且更為重要的恐怕是以計劃經濟體制為支撐的新的「政治傳統」，也就是何佳和易憲容文章中所指的行政化力量和制度。

本期的多篇文章振聳發聵。袁偉時以對話體這一輕鬆的形式探討了一個沉重而意涵深遠的問題，即如何評價經濟民族主義。他運用大量史料說明，在中國現代化的進程中，外國資本進入中國，不僅沒有削弱民族資本的勢力，而且直接推動了中國經濟的發展以及與此相關的制度變革；相反，真正阻礙民族企業發展的恰恰就是中國的政府及其推行的制度。徐昕告訴我們，弱勢群體維權行動中種種貌似不理性的行為，絕非源於其法律意識的淡薄，根本在於法律制度本身的缺陷。羅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政治後果作出了相當樂觀的展望；當然，樂觀的展望變成現實，尚需中國人在觀念和制度上推進更多的「範式轉換」。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回歸十年看香港

### 走向新的現代性： 香港回歸的歷史視角



香港非常幸運，因為中國的領導人沒有堅持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解決香港的回歸問題，而是把該問題與1979年後的經濟改革和回歸後香港的持續繁榮聯繫起來。

香港的回歸與中國當時的局勢緊密相關。假如香港像其他英屬殖民地一樣，在非殖民化過程中存在着成為一個民族國家的可能，那麼香港的故事就會相當不同了。但是，這種可能性在1971年就被排除了。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取代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而且促使聯合國的殖民主義問題特別委員會把香港從殖民地的名單中勾除。在此之後，就是決定香港如何回歸和何時回歸的問題了。當時的中國，文化大革命依然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着。轉瞬之間，五年過去了，文化大革命結束了，但是香港回歸的問題被擱置到了1982年。無論如何，香港的命數已定。我們需要記住的一點是，香港非常幸運，因為中國的領導人沒有堅持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解決香港的回歸問題，而是把該問題與1979年後的經濟改革和回歸後香港的持續繁榮聯繫起來。此外，在1982-1984年的正式談判期間，鄧小平對台灣問題高度敏感，並設計出了「一國兩制」的原則，這個原則確保了港人治港。

從中國的角度來看，根本的問題是確保移交後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人是北京可以信任的人。英國人則特別關心怎樣盡可能較長地留在香港，或者至少在香港回歸後仍保持原有的影響力；但他們也不得不關心如何在安排了這一切的同時不被指責成「出賣香港人民」。因此，英國人在最後一刻才做出了把民主引進香港的嘗試。

香港民眾的期待很不一樣。很多人選擇用腳投票。那些留下的人要麼是無處可去，要麼是接受了自己畢竟是中國人的觀念。他們畢竟會有五十年的時間

來適應內地的同胞，很多人對此感到欣慰。然而，香港人行使其政治權利的可能性也喚醒了一些人，他們決定留下來為這些權利而鬥爭，甚至到了鼓勵內地民眾和他們一起鬥爭的地步。因而，在香港回歸前的十五年裏，希望和失望交織在香港人的心中。他們目睹着英國人和美國人在人權和政治權利上向中國政府施壓，也聽到中國大陸努力保證回歸後的生活將毫無變化地繼續下去。

這篇評論文章，將從兩個角度，對回歸後十年(1997-2007)和回歸前十年(1986-1996)進行一些比較。第一個視角是從特別行政區內部來看，第二個是從中國大陸和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來看香港的變化。

## 一 從特別行政區內部來看香港的回歸

回歸後的十年對香港人民來說是動蕩的，當然回歸前的十年也是如此。但是，回歸前十年是這座城市從不確定中恢復過來的十年。這種不確定性曾經在1984年中英發表聯合聲明期間達到頂點，在擬定香港新憲法——《基本法》的細節時，陣痛不斷。很多人接受「一國兩制」的原則是不可改變的，但是沒有一個人真正了解他們的生活將會發生甚麼變化。於是，各種各樣的反應都有，有的歡欣鼓舞，有的沮喪不安。雖然反應不一，但大多數人都準備盡最大努力找到適應變化的最好方式。對樂觀主義者而言，1997年前後的不同將會微不足道。而對於其他人而言，變化將是根本性的，適應這一變化將會是痛苦的。從1980年代中到1990年代中，成千上萬的人選擇了用腳投票，拋棄在香港不確定的未來。但是，數百萬決定留下的人和內地數百萬等着來香港的人，顯然是做出了不同的人生決定。

特別行政區在回歸後十年裏經歷了各種不同類型的動蕩，一些是可以預見的，還有一些是不可預見和不受歡迎的。最戲劇化的一次動蕩是主權移交後的第二天，也就是在1997年7月2日，泰國銖突然貶值，隨後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在回歸前十年沒有發生過任何類似的事件。相反，在聯合聲明簽署後的幾年裏，多數經濟部門都呈現出反彈和增長的態勢。儘管有1987年10月19日股市暴跌的「黑色星期一」，以及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前中國面臨的貪污腐敗和通貨膨脹等問題，但在香港，每一次嚴重的低迷過後總能迅速恢復，房地產和股票市場的繁榮甚至到了令人擔憂的地步。

在回歸前十年，中產階級的主要憂慮來自於其他的關注。大多數人已經默默接受了英國人姍姍來遲的民主政治；但是，對很多受過教育的年輕人來說，這個承諾是一個令人激動的新型香港的開始。他們期望對這座城市的未來能有更多的發言權。英國人促使沉靜、保守的公務員變得更加響應流行的觀點，甚至讓高級公務員去扮演半政治化的角色。在地方性的市政事務中，少數被選舉出的代表們已經開始影響決策。但是，鄧小平對「五十年不變」的堅持，常常被用來打擊香港在中國大陸還沒有實施民主政治改革之前推進民主政治的希望。

在回歸前十年，中產階級的主要憂慮來自於其他的關注。大多數人已經默默接受了英國人姍姍來遲的民主政治；但是，對很多受過教育的年輕人來說，這個承諾是一個令人激動的新型香港的開始。

北京顯然樂意把發展之責交給香港的領導人。他們認識到，香港經濟已經，並將繼續帶給中國多種好處。北京在處理香港事務上唯一的主要誤算，是向香港施壓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款加快制訂安全法案。圖為1997年7月1日零時舉行的香港主權移交儀式。



潘達文攝

前香港總督彭定康支持政治參與的最後努力遭遇了中國大陸方面的強硬回應。這反映出，在伴隨主權移交而來的趨同問題上，中英雙方存在着真正的分歧。中國不想讓香港來設定中國政治改革的進度。但是，很多香港人也不滿足於僅僅跟隨中國內地改革的步調，並且在中國大陸沒有做好前進的準備時僅僅保持靜止狀態。雙方都明白這一點。因而，雙方都在準備應對愈益活躍的香港公眾。主要的不同在於，一方強調政治權利，而另一方則把民族認同置於更為優先的位置。但是，給多數人帶來安全感的則是普通法司法體系的保留。

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主權國家，理論上對香港所有的問題均有最終決定權。但只要可以確保適當的人當上特首，北京願意尊重香港的體制，通過有限的選舉程序來控制任命特首的人選，並且最終選舉董建華和曾蔭權作為可以委託之人。北京顯然樂意把發展之責交給香港的領導人。他們認識到，香港經濟已經並將繼續帶給中國多種好處。但是，他們非常期望香港人民適應祖國，並且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裏把自己看成是中國人。在這樣的背景下，北京在處理香港事務上唯一的主要誤算，是向香港施壓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款加快制訂安全法案。這個干預既不合時宜又很多餘，其結果是成功喚醒了很多香港人在一樁政治事件中採取了一致的行動。不論五十萬人在2003年7月1日上街遊行的複雜原因是甚麼，這個事件是對所有有關問題的一種覺醒。

回歸後十年中最具爭議的問題，是如何解釋《基本法》中關於實施普選的打算，以及普選實施日期的設定。這個問題將會繼續成為特區摩擦的根源。沒有人懷疑香港人民已經做好了民主的準備。可以爭辯的仍然是中國內地政治變化

的步調，改革或不改革對中國穩定的威脅，以及香港人不加批判地接受北京版國家利益的意願。從回歸前十年就已經開始的爭論在回歸後十年有所加劇，但是很清楚，這些爭論不會取得進一步的結果，除非北京覺得整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改革已經就緒。在這一點上，香港的第二體制是否能為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提供有益的經驗尚有待檢驗。回歸十年已經展示，香港人民在傳播其觀點時所採取的有規範、負責任的方式，可以給內地同胞們帶來鼓舞。中國領導人可能會注意到，當一個政府（比如香港政府）以法治為基礎並且相對不腐敗時，民眾的參與不會帶來不穩定。內地民眾也可以期待，隨着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多和教育水準的持續提高，他們也可以掌握讓當局了解其需求的技巧。

2005年3月12日董建華的辭職和兩年後其繼任者曾蔭權的當選，以一個積極的記錄結束了這個十年。香港主權移交後的安排或多或少完整地幸存下來了，儘管存在着很多世界末日論式的惡意批評者，他們竭力尋找每一個可能的原因來宣告有關的安排是失敗的。

關於第二十三條的大聲疾呼和贊成、反對兩方採取行動的後果，確定了香港的優勢仍然是法律文化，經濟活力及教育品質。在這三個要素中，最易受攻擊的是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引導着法官，靈敏地適應「兩種制度」的環境，並且同時保持了香港人的信任。梁愛詩擔任律政司司長時，政治和法律的關係在若干場合遭遇挑戰，但是民眾對香港法律文化的信任並沒有遭到破壞。法律從業者秉承成熟的專業主義，使香港的法律體系與眾不同。這種法律文化的幸存是回歸十年來最令人鼓舞的特色。其重要性尤其體現在特別行政區面臨動蕩的最初幾年，那時經濟低迷，人們找不到切實可行的經濟方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功擊退對港元的幾次攻擊，這是對香港經濟效能的眾所周知的檢驗。可是，港府在處理另外兩大主要經濟威脅時所採用的手法，儘管最後都取得成功，但令人印象不佳。這兩大威脅一是樓市的崩潰，二是禽流感。兩者在主權移交後的數月內開始威脅到香港的經濟。兩大難題都發源於香港之外；問題在於港府究竟是回應迅速、充分有效並且減少了損失，還是實際上使問題變得更糟。

確實，即使在不能解決房地產市場問題的情況下，甚麼樣的方法能夠提供更好的安慰和保護是有爭議的。把過失主要歸因於行政長官1997年有關公共住房政策的決定是不公平的。在這裏，對比一下回歸後十年和回歸前十年，是特別有益的。這一比較將顯示：在香港回歸前的幾年裏，房地產繁榮期的瘋狂投機買賣是根本性的不穩定因素。市場上的瘋長是不可持續的、注定會遭遇調整。在區域金融危機的背景下，房地產泡沫的破滅和樓價的一路走低是不可避免的。董建華想把新加坡公共住房政策的某些方面移植到香港，以改變很多香港人沒有房屋所有權的情形。這樣的政策將會通過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培育新一代的利益相關者，從而保證更大的社會穩定性。這一想法具有長遠的眼光，新政策的實施需要時間。但不幸的是，金融危機也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來化解，

董建華想把新加坡公共住房政策的某些方面移植到香港，通過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培育新一代的利益相關者，從而保證更大的社會穩定性。這一想法具有長遠的眼光。但不幸的是，變革流產了。

董建華的新政策實際上進一步令市場更低迷。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商不能再等下去。於是，董建華提議的變革流產了，並且提出這一政策也成為他的一項失敗記錄。

在1997年，很大程度上起源於本地的禽流感威脅表現出另外一番景象。屠殺一百五十萬雞隻的激烈做法被認為是有效的。在2002-2003年間，當禽流感威脅再次到來時，香港政府依然如法炮製。但是，這些都被一些更戲劇化、更致命的事情所蓋過了。這就是2003年3月爆發的沙士(SARS)。與此危機相比，早先的禽流感不過是小兒科。

沙士是香港公務員體系在這十年裏面臨的最大挑戰。沙士病毒的攜帶者從廣東來到香港，然後病毒從香港呈扇形散開，在新加坡、台灣和北美導致很多人死亡。儘管本可以更早地採取更多的行動來阻止病毒的傳播，但很清楚的是，當這種前所未有的疾病被確診出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處理的確很果斷。加上國際性機構的介入，沙士的流行被壓下去了。香港的死亡人口總共有299人，是人均死亡率最高的地方。無論民眾對香港政府在公共健康領域的表現有怎樣的懷疑，香港政府在減少沙士對經濟的負面影響方面還是做得不錯的。

香港的高等教育在回歸前十年經歷了一次大躍進，特別是在1989年以後。除了建立了一所新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外，兩所理工學院和兩所通識學院也升格為大學，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到1997年，新的問題產生了，這就是其他層級的教育是否獲得了相稱的支持。比如，各級學校是否做好了準備，為大學輸送合格的學生？在回歸後十年的最初幾年裏，整個學校體系得到了評估，而且政府馬上採取措施確保初級教育資金的充足。同樣，關於後殖民地時期需要採用何種新課程的適時爭論和關於教學方法與技術工具的回顧，引發了對中學教育問題的更大關注。另一個不斷引起關注的問題是內地教育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在內地，教育領域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至少響應了民眾對高中、學院和大學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香港的大學已經為內地學生競爭在香港的學習機會做好了準備，而香港的學生也想在內地最好的大學學習。現在，學校至少要增加標準漢語或普通話的使用。儘管有很多壓力，教育已經成為一個「兩種制度」並行不悖的一個領域。

1982-1984年的中英談判是艱難的，但是時機很好。中國剛剛從三十年的封閉中走出來，對自身在世界的地位尚有一些未經嘗試的憧憬。至少從香港那裏，中國很想去學習如何充分利用全球的市場。

## 二 從中國大陸和外部世界來看香港的回歸

從中國大陸的角度看香港要複雜得多，因為似乎有各種各樣的觀點，關注香港應該為中國做甚麼。自1980年代初開始，對中國的政治領導人來說，遵循「一國兩制」、充分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主要是想吸引台灣回歸大陸。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議程。一是信任那些一貫支持中國、反對英國，並且對兩種制度的理想給予了必要支持，並使之可信的香港領導人。另一個議程

是把一個革新了的中國塑造成一個按照國際規則出牌的國家。在後一個議程上，中國的成功格外引人注目。中國在回歸後十年中一直遵守協議，保留了香港的現狀。

普通的中國人則看重很多其他因素，比如香港能為中國扮演的許多角色，香港為內地樹立了最易接近的現代化榜樣，香港是國內外民眾都想要去生活的理想地方等等。至少說來，香港是很多人能找到一種體面生存方式的地方，有言論和寫作的自由，甚至是獨生子女政策的避難所。

香港和內地的關係網在過去的十年裏變得更加複雜。一切都不是偶然的，這樣的發展實際上早在1980年代初期準備回歸的歲月裏就開始了。想一想在那些年間由中國派來學習香港運作情況的公務員、黨領導、軍人和學者的數量，就能知道原委了。同樣，想一想那些給北京提供了有價值的幫助、確保兩方能相互理解的香港精英，其人數之多，真是令人印象深刻。

英國人也一直想要提供幫助，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平穩移交，並確保自身與外部世界能繼續享用在香港積極幫助下中國發展帶來的好處。1982-1984年的中英談判是艱難的，但是時機很好。中國剛剛從三十年的封閉中走出來，對自身在世界的地位尚有一些未經嘗試的憧憬。至少從香港那裏，中國很想去學習如何充分利用全球的市場。並且，英國手中仍然握有一些牌，也有足夠的時間減弱香港回歸中國的力度而不損害其自身的利益。

對於中國想要的，在主權移交前的十年裏就已經鋪好路了。中國在1997年有關鍵人物在場，能使香港繼續幫助中國的經濟改革，並確保自身的繁榮穩定。沒有人會預測到亞洲金融危機、禽流感、房地產市場的突然崩潰，以及1997-1998年間來自外部企圖迫使港元貶值的多次協同努力。在最初那兩個危急的年份，當中國伸出援手時，北京的確對香港存有憂慮，甚至有時懷疑香港轉危為安的能力。當然，那時來自香港內部憤怒的聲音給了北京如此擔心的理由。當政策和行動未能協調配合時，行政長官和香港公務員之間的關係看起來是那麼脆弱。北京方面也許已經發現，香港人很快就表現出他們的不滿，對於實驗中的混合體制的信任也正在下降；北京也不時發現，支持北京的專家和朋友似乎沒有能力恢復這種信任。

多數人承認，讓兩個如此不同的體制協調運作是一個全新的挑戰。而且，儘管有關方面付出各種努力來保持一個行政主導的強大政府，但是在位的團隊仍然不得不遭受檢驗。香港公務員體系中的專業人員，與依賴董建華來滿足其需要的商人之間，存在着日漸清晰的文化差異。比較起來，民主派批評家們並不能保持團結一致，對香港的行政也構成不了多大威脅。相反，香港在政治上的不成功，在於數次企圖在主要行政職位上把商人和行政管理者捏在一起。這樣的一些實驗在主權移交前就已經開始了，但是後來的變化顯示這些實驗並不奏效。考慮到香港因為行政失靈而經受的壓力，北京當局表現出令人驚奇的自制和忍耐。

讓兩個如此不同的體制協調運作是一個全新的挑戰。香港公務員體系中的專業人員，與依賴董建華來滿足其需要的商人之間，存在着日漸清晰的文化差異。香港在政治上的不成功，在於數次企圖在主要行政職位上把商人和行政管理者捏在一起。

簡而言之，儘管有很多批評家留神中國大陸的代言人和朋友們帶來的每一個可能的侵害，「兩種制度」運行之好令人驚奇。對任何有可能會損害特首威信或者任何破壞其高級同僚工作的事情，北京的官員們都小心地保持清醒。這使我們想起，北京一直考慮的是中國快速增長的經濟大局。這種增長需要中國贏得國際市場經濟大玩家們的信任，特別是北美、西歐和日本。自1978年起北京就不得不如此行事，這意味着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是國家利益的一個關鍵性支柱。鄧小平的團隊明白，多數人對中國共產主義政治結構是怎樣的不信任。一個業已回歸的、作為中國一部分而運行良好的香港，將會為中國贏取信任和驅逐恐懼，做出莫大的貢獻。

香港已經超越了僅僅扮演中國通往世界之窗口的角色，而成為中國自身發展計劃中一個完整的組成部分。如果這一變化能持續下去，那麼香港回歸後的第一個十年，實際上比任何人所預期的都更加積極。

最初，北京的領導人都被看作是理性的，人們都希望中國能遵守所簽訂的協議。1989年6月4日發生在天安門廣場的慘案，嚴重削弱了這一信心。毫無疑問，多數香港人變得害怕起來，害怕中國共產黨內部的分化將會使事情變得不可預知。並且，只要這個事件留下很多沒有解答的疑問和直到今天都是禁忌的話題，那總會有一些香港人感到自己無法承受信任獨裁型中國領導階層的代價。部分因為這個原因，北京的官員已經盡了他們最大的努力，讓人看起來並未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另一個問題是董建華在管理與他格格不入的公務員時所呈現的領導能力。北京曾經指望他能同擁有實權的政務司司長密切合作。北京以為，中央的支持將會有助於特首的領導，再加上香港大商人的支持，那麼特首足以擺平公務員系統內部殘留的懷疑。但是，特首與政務司司長這個組合並沒有造就一個強有力的行政團隊；這個團隊令人失望，而北京對香港權力光譜的判斷失誤又接踵而至。陳方安生的辭職並沒有緩解這個問題。北京相信如果新的政務司司長不那麼強勢，特首的領導能力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因此支持董建華連任。在這個背景下，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來檢驗其領導能力的決定是一個莫大的錯誤。在2002年，香港政府的高級官員難道沒有預見到人們的不安和反對程度之深嗎？

誰在北京當權的確是很要緊的事情。2003年，胡錦濤成為中國領導人後，中央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結構中公務員所扮演的角色，進行了一次遲來的再評估。在那個時候，公務員已經慢慢遠離了原先的殖民當局，而且能更好地理解使「兩種制度」良好運作的方法。北京準備用一個受過英式訓練的公務員來代替董建華，這是行政、心理上趨同的一個標誌。十年的實驗之後，北京的官員和香港的專業人士似乎找到了協作的基礎。這是否意味着，兩方官員建立信任和共同工作的平台愈堅固，失誤的空間就會更小？要確定這一點還為時過早。

中國有意識地努力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並且努力讓香港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幫助中國的南部和西南部地區發展。香港現在已經超越了僅僅扮演中國通往世界之窗口的角色，而成為中國自身發展計劃中一個完整的組成部分。這種變化並不是一夜之

間到來的。在十年的調適過程中，當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直保持其價值時，香港不再僅僅是招引台灣回歸的樣板。香港也不僅是一個與上海、天津和北京競爭的城市，當然更不應被視為一個同中國正在發生的大轉型相脫離的孤島。如果以上變化能持續下去，那麼香港回歸後的第一個十年，實際上比任何人所預期的都更加積極。

香港曾經從一個昏昏欲睡的殖民地，轉變成一個在共產主義面前英勇的國際資本主義的象徵。現在，香港似乎再次轉變成一種全新的形象：中國最具世界性和國際化的城市。但是真正改變更多的不是香港本身，而是中國。在五十年多的時間裏，香港是外界通往中國的一個門戶。沒有人，甚至是香港的中國觀察專家，在三十年前可以預見到有現在這樣的一個中國。

中國已經學會使用和信任香港的金融部門，而香港自身的變化也依賴於此部門的活力。中國經濟的起飛為全世界的投資者提供了機會，他們需要香港幫助他們抓住這些機會，而香港則以一貫的高效能回應了全球投資者的需要。但是，更重要的是香港所扮演的另一個關鍵性角色：幫助中國的公司在香港發行新股，並促使這些公司自信地進入國際市場。只有香港的聲譽和經驗，才能克服多數人對中國銀行系統和可疑金融記錄的嚴重懷疑。

通過其堅決的經濟改革政策實現和平崛起之後，中國作為未來世界一極的形象，將會對整個世界帶來極為可觀的影響。在這一形象之側，香港看起來怎樣呢？一方面，趨同的圖景是不可避免的，這就是香港僅僅成為中國的另一個省級城市，而這將對香港的地方自由造成威脅並拖延其民主潛力。另一方面，香港仍然是中國改革目標的燈塔。通過香港，中國掌握了市場現代性的基礎；通過香港，很多中國城市走向了繁榮。除了金融服務這種只有香港才能可靠提供的產品之外，其富有活力和動感的經濟，現在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也可以找到了。中國市場這塊蛋糕已經變得如此之大，以至於即使香港分享的份額變小了，仍然足以使之成為中國最繁榮、進步和具有世界性的城市。

作為通往台灣的一座橋樑，香港仍然是有用的。儘管在1990年代或許有些不情不願，但是香港正在形成一種泛中華認同，從而令中國確證香港人的愛國主義。一如既往的是，香港繼續博得多數海外華人的尊敬和信心，特別是那些在東南亞的華人。既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且同中國南方的地方和省級官員們保持密切關係，對那些尋求在中國南部投資的人來說，香港已經變得比以前更加重要。不過，親近中國也是有代價的。例如，香港對環境污染並無防備，現在這些污染折磨着毗鄰的中國內地地區，而外界對香港環境的印象也已日益負面化。

還有一個大問號。面對着在中國主要城市裏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香港將怎樣經營？受過更好教育的大陸人爭取成功的欲望超越了香港人。他們對高科技技能和外來知識的愛好程度，已經向曾經因競爭力而享有聲譽的香港人提出了挑戰。無論如何，香港仍然有很多優勢。除了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最高水平

香港回歸後的第一個十年表明，原本期待的趨同並不會基於中國內地變得更像香港或者香港順從內地的路線。更有可能的情況是，香港會造就一種獨特的、新的中國現代性，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代性有所貢獻。到時候，在「兩種制度」下生活的人們，最終會對趨同達成共識。

外，香港在教育的競賽場上仍然佔有優勢。香港將會關注通過更充裕的研究基金和更高的學術標準來保持教育堡壘領先的能力，至少是保持吸引中外最好的學者到香港任教的能力。

香港主權移交後的幾年沒有像很多人恐懼的那樣——香港從此變得衰弱。一些人也許會聲稱這是國際監督的結果。中國改善其現代化形象的渴望，間接支持了這種說法。雖然這一背景並非無關緊要，但是壓倒性的證據表明：回歸一個非常不同的祖國存在着不確定性，而成功戰勝這種不確定性的主要貢獻因素還是來自香港的人民，也來自富有遠見、但又講究實用主義的北京領導人，而正是他們始終把香港放在一個更大的國家和民族發展的議程之上。不管有多少缺點，《基本法》在秉承現實主義的行政管理者和專家手中，已經轉化為一個可使用的憲法。儘管其主要訴求並沒有成功地獲得回應，但是，追求民主保證的香港人民已經確保了法律體系的完整，確保了反對和批評的渠道暢通無阻。儘管不時有「愛國主義」的抱怨之聲，但是對香港非常自由的媒體的約束已經減弱了。借助中國在香港經濟困難時提供的援助，商業從一次嚴重的經濟衰退中生還過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年輕人已經適應了新的現實，並且做好準備，到內地去冒險，去學習，去工作。他們的父母曾經感到與內地同胞的巨大差異，現在已經愈來愈小了。內地和香港年輕的專業人員在愈來愈多的領域競爭與合作。

香港回歸後的第一個十年表明，原本期待的趨同並不會基於中國內地變得更像香港或者香港順從內地的路線。更有可能的情況是，香港會造就一種獨特的、新的中國現代性，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代性有所貢獻。在這裏，令人鼓舞而着迷的里程碑就是英國遺產減少的速度。除了體現在法律體系和某些官僚政治的程序中，與很多人的預期相反，香港人更少記起英國的方式。甚至於，即使關鍵的理想和價值也許能在英式教育中找到根源，但人們很少會意識到這個背景。相反，英國人在殖民地傳播的價值已經同國際標準融合在一起，這些國際標準不僅盛行於東亞和東南亞的其他地方，而且也在中國大陸年輕一代之中扎下了根。那些價值已經被內化了，並且現在被認定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或許，這一國際性內化的結果，會令那些深切關注香港世世代代發展的英國人感到欣慰。這樣的事情發生得愈多，香港的現代性融入新中國文化的主流就愈容易；到時候，在「兩種制度」下生活的人們，最終會對所有前文提到的趨同達成共識。如果說過去的十年是嚮導，當最終兩地的趨同水到渠成之時，誰提供了甚麼，誰提供了更多，那又有何要緊呢？

劉晨楠 譯、顧昕 校

王廣武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

# 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 政治之路

馬嶽

## 一 一國兩制的本質與矛盾

上世紀80年代初，中國領導人為了讓香港可以在主權回歸後保持穩定和繁榮，提出以「一國兩制」保障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種相反邏輯的經濟體制，在國家發展和國家主權的前提下，取得了矛盾的統一。

「一國兩制」可以被視為「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這一中央對港政策的延續<sup>①</sup>，基本構思是在主權統一的情況下，透過政治制度安排，賦予香港特殊的地位，在回歸後繼續以資本主義都會的角色來貢獻國家經濟發展。正如佳日思 (Yash Ghai) 教授所言，香港的「一國兩制」的本質是「兩制分隔」(separation of systems)<sup>②</sup>，《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的許多規定，都是為了在一國主權下分隔「兩制」，防止內地各項社會主義制度的運作邏輯，在回歸後干擾香港的資本主義運作。

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在「一國兩制」這一政治方程式下，擁有多項內地省市、經濟特區或自治區沒有的自治權利，出發點是保障九七後香港的資本主義體系可以有效運作。《基本法》規定特區擁有行政權和立法權，是為了讓特區可以按資本主義的邏輯自行操作資本主義。原有司法制度和各項公民權利不變，是為了資本主義的法律體系和產權制度可以在回歸後有效運作，使香港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得以維持。香港在財政和稅制上獨立，港人和港府甚至不用向中央繳稅，是為了確保香港政府會以資本主義政府的財政原則操作公共財政。佳日思甚至指出，《基本法》在經濟體制部分規定了特區的經濟方針和原則，剝奪了特區部分的自治權利，也是為了確保在中央心目中的「港式資本主義」不會在回歸後變質<sup>③</sup>。我們甚至可以理解，中央在草擬《基本法》時答應開放部分政制民主化，也是為了在過渡期安撫香港人和維繫港人信心，是「一國兩制」的一項政治配件。

香港在「一國兩制」這一政治方程式下，擁有多項自治權利，出發點是保障九七後香港的資本主義體系可以有效運作。然而在中央領導人眼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從屬於國家的經濟或其他利益的。

在憲制原則上，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區只是地方政府，所有權力由中央按照《基本法》授予，不像聯邦國家中的成員州郡有其獨立的主權性質。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下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一直是中央為了令香港資本主義有效運作而下放的權力，是在國家利益前提下，給特區的政治制度配件。因此在中央領導人眼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沒有本質性和主體性，而是從屬於國家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換言之，如果國家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有需要，中央政府是可以限制或收回香港的（至少部分）自治的。

回歸十年，「一國兩制」在實踐上的主要挑戰，並不在於內地的社會主義邏輯侵蝕香港的資本主義運作。隨着中國持續向國際市場開放，國內經濟迅速市場化，加上中港經濟融合的大趨勢，兩地經濟體制的距離愈來愈小，故並不是「一國兩制」的主要矛盾。特區十年，中央政府很少介入香港的經濟和社會事務決策，只有少數事件引發市民、傳媒和政界質疑高度自治的實踐。這些事件包括中央在香港民主化上的主導角色、人大釋法中反映的中港法制差異問題、香港的公民自由觸及內地政治底線的問題（例如有關法輪功、台灣問題、中國異見人士的處理等），以及「資本主義生活模式」與國家利益衝突的問題（即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簡言之，回歸後「一國兩制」的矛盾，主要來自各項香港資本主義的政治配件（包括公民自由和局部民主化），和中央處理香港的基本政治方程式之間的矛盾。

回歸後的政治實踐令香港人大致明白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對一般社會和經濟事務的決策，中央絕少干預，但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會毫不猶豫地行使其最終決定權。

## 二 回歸十年的一國兩制

回歸十年，香港人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信心日增，不再擔心中央事事干預。

回歸後的政治實踐令香港人大致明白了「一國兩制」的底線，例如一般社會和經濟事務決策，中央絕少干預，但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會毫不猶豫地行使其最終決定權。回歸後人大常委三次就《基本法》進行釋法，其中第二和第三次都是關於香港政制問題，顯見中央在政制問題上，不惜付出國際和香港人批評「干預高度自治」的代價，也要行使控制權，並且要對香港人明言，中央就香港的政制事務有最終決定權。回歸後其他引起「違反高度自治」批評的事件，不少都與言論自由、法治和公民權利有關。香港人慣享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公民權利，往往在觸及中央的政治底線時，便會受到限制。

1999年的人大釋法，可說是回歸後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最大考驗。1999年，特區政府由於不滿終審法院就居港權的判決，認為判決會令大量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湧至香港，造成政府的沉重負擔，於是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以推翻終審法院的決定。對香港的法律界而言，此舉不啻是破壞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權屬於香港法院的規定。法律界同

時質疑：《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主動權在特區法院，並沒有提及特區政府可以繞過法院提請人大釋法。如果此例一開，未來特區政府凡不滿特區法院的判決，便尋求人大釋法，《基本法》內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原則都難以保障④。

此外，回歸後種種對干預「高度自治」的批評，往往源自香港的公民權利和內地政治立場的衝突，例如特區對法輪功的處理。自1999年法輪功在內地被定性為邪教後，香港的親北京圈子便有聲音要求在香港訂立邪教法以取締法輪功，特首董建華也曾公開表示法輪功「毫無疑問是邪教」⑤，惹來宗教人士及人權份子的批評。2002年，十六名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外練功時被拘捕，被控「阻街」，罪名成立被判罰款。同年法輪功香港分部投訴多次申請場地舉辦活動，均被康樂文化事務署拒絕，可以算是對他們公民自由和結社自由的限制⑥。但最終特區政府未有取締法輪功，法輪功至今仍大致可在香港自由活動。

因「一國兩制」而限制香港言論自由的事件，不少與台灣問題有關。1999年，台灣中華旅行社總經理鄭安國在香港電台節目中解釋李登輝的「兩國論」立場，招來對香港電台的批評。2000年4月，即陳水扁首次當選總統後一月，香港有線電視播出對副總統呂秀蓮的專訪，引來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批評，指香港傳媒不應把台獨的消息「當成一般新聞般處理」。5月31日，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主任何志明更公開表示，香港商人不應與支持台獨的台商做生意⑦。這是回歸後中央駐港官員直接批評和干預香港自由的罕有例子，顯見在中央的理解下，「一國兩制」下的特區自由，並不包括容許台獨言論散播的自由。

上述的事例表明，當中央認為特區的某些發展可能違反香港整體利益或中央的政治利益時，會不惜重新界定「一國兩制」的界線，以限制特區的自治範圍。回歸後中央利益和港人自由衝突的最突出例子，莫過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無論在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會議上，或是公開的論壇或解釋，主事的保安局官員往往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出發點，堅稱法例不會損害港人言論和公民自由，但無法取得大多數港人信任。不少反對法例內容者認為，法例把過多權力放於執法部門身上，而且不少條文細節界定不清，法例執行的寬緊端視乎中央如何理解當時的政治需要，難以保證香港的各項自由不受侵害，法例因而可能侵害「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特別是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⑧。特區政府企圖以國家對國家利益的詮釋，凌駕香港人對失去自由的憂慮，但對香港人而言，有關法例已踰越了他們可接受的「一國兩制」的底線。當特區政府嘗試不理民意反對而硬闖時，便引來大規模的人民上街反抗，保護他們理解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

中央在《基本法》中保障港人各項公民自由、原有司法制度不變，並容許局部民主化，本意是讓香港的資本主義可以在這些配件下，繼續茁壯成長。但回歸後有關「一國兩制」的各項爭論顯示，這些配件與不民主的體制和中央對港的政治方程式之間，出現了相當的張力，已經成為了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最大矛盾。

當中央認為特區的某些發展可能違反香港整體利益或中央的政治利益時，會不惜重新界定「一國兩制」的界線，以限制特區的自治範圍。回歸後中央利益和港人自由衝突的最突出例子，莫過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三 在自治與局部民主之間

中央設計「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有兩個特點：一是最終決定憲制的權力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香港要實現全面民主化必須得到中央的首肯，確保其不會違反中央的主要利益；二是特區政府並不倚賴人民透過民主選舉授權，作為其認受性的基礎。自80年代開始，中央一直認為只要繼續維持安定繁榮，香港便可長治久安，沒有將民主政制視為重要的認受性方程式 (legitimacy formula)。

但這個政治方程式不無矛盾，而這些矛盾為回歸後的特區政治帶來甚大壓力。在2003年後爆發政改爭論後，政治設計的各项基要矛盾更為突出。

第一，中央承諾香港自治，卻不讓香港人民選舉自己的政府。拉碧度夫 (Ruth Lapidot) 和佳日思都指出，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由民主選舉產生，會較易維持地方自治，反之，當地方政府的權力和認受性都倚賴中央政府時，難以確保中央政府會長期自我約制而不作干預，便難言高度自治<sup>⑧</sup>。回歸後中央雖然高度克制，贏來港人的信心，但第二十三條的論爭正反映香港人沒有信心中央會「適可而止」。國家利益侵犯特區自由的越界恐懼，驅使很多香港人起來反抗。

第二，為了香港的資本主義有效運作，香港人擁有可媲美西方國家的公民自由，但卻沒有選舉自己政府的基本政治權利。一般獨裁政府不會容許人民自由批評政府，也往往不容許反對派自由組織政黨或團體，並會控制傳媒和各項公民自由，以致無法產生活躍的公民社會。香港政治設計最大的弔詭是：香港人可以自由批評中央及特區政府、組織團體和運動反對政府政策、舉行紀念六四集會、練法輪功，只是不可以用選票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一國兩制」給了香港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唯缺政治民主。

第三，香港的「行政主導」政制設計，讓非由普選產生的特首掌握大部分行政實權，而制度中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會，在決策過程中卻只扮演從屬的角色。香港自1991年推行立法機關局部普選以來，支持加快民主步伐的民主派政團和候選人一直穩佔約六成的普選選票，但他們在立法機關中卻一直是少數。少數派議員在議會的反對力量不能忽視，因為他們其實代表了大多數的民意。這為特區政府帶來了額外的認受性難題<sup>⑨</sup>。

換言之，「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存有內在矛盾，因為用以支持香港資本主義運作的各項政治配件 (如公民自由及高度自治) 和方程式的某些主要構思 (如沒有普選及中央有最終決定權)，存有衝突。在西方發展現代國家的歷程中，自由市場、自主的公民社會、司法獨立和政治上的民主是相輔相成的。幾項制度特質互相配合和互相補足，出發點是抵抗國家或君主的任意權力，確保人民的自由意志可以在社會、經濟、政治各範疇充分發揮表達<sup>⑩</sup>。「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給了香港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唯缺政治民主。特區政府很難

香港政治設計最大的弔詭是：香港人可以自由批評中央及特區政府、組織團體和運動反對政府政策、舉行紀念六四集會、練法輪功，只是不可以用選票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一國兩制」給了香港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唯缺政治民主。

向港人解釋，為甚麼香港人可以擁有西方公民擁有的各項自由，卻被剝奪了西方公民均享有的選舉自己政府的基本政治權利。隨着港人政治文化的改變，這個矛盾在回歸後更為激化。

#### 四 制度和文化的失調

中央構思香港回歸後的政治方程式時，或多或少以戰後香港發展的經驗，以及70、80年代的香港政經情狀作為藍本。戰後香港從來沒有民主選舉，有一定的公民、言論和經濟自由，有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但仍得享相對穩定和繁榮。這令中央在80年代制訂的政治方程式，偏重香港原有體系的經濟和社會自由，而不看重政治民主。但二十年下來，香港的社會、政治和文化變遷，令原有的政治方程式出現更深的制度和文化的失調。

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和韋巴 (Sidney Verba) 在研究政治文化的經典著作《公民文化》中指出，一個政體的政治文化須與制度協調 (congruent)，否則政治系統容易出現不穩定<sup>②</sup>。如果獨裁政體治下的人民有極強的參與傾向，或是民主體制下的人民文化相當被動封閉，政治系統都難以有效運作。

根據這個分析，如果政治文化出現快速變遷而政治制度停留不變，政治制度將不能與政治文化協調。殖民地那種公務員主導決策和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部門的政治體制，在戰後香港的難民社會能有效運作，主因之一是難民社會對香港缺乏歸屬感，對殖民地政府普遍沒有期望，加上教育不普及、民生困苦，因而自下而上的政治參與較少<sup>③</sup>，殖民地官僚體系能較自主 (autonomous) 地決策。當年香港的經濟發展模式和管治哲學，也較少干預經濟生產和華人社會生活，對不少逃避內地政治運動而來到香港的人可說是「一拍即合」，而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和社會投資較少，政府不大需要了解民眾所需之餘，民眾也覺得政府與他們無甚瓜葛。殖民地封閉、官僚主導和不民主的體制，和80年代前香港的政治文化和社會發展模式是協調的。

時移勢易，殖民地的政治體制在80年代前能達致有效管治，不代表該體制可適用於三十年後的香港。自70年代開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開始建立本土意識，與他們上一代對香港缺乏歸屬感大不相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港人治港」的承諾，加深了香港人是自己土地的主人翁的意識。非殖民化帶來的局部民主化和其後的政治化過程，以及政治事件如六四事件和彭定康方案論爭等，都大大提高了香港人的政治意識。加上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普及，社會愈趨多元化，各類的利益團體、壓力團體、小眾社會運動應運而生，帶來蓬勃的公民社會運動。回歸後的民間社會和政治文化，跟戰後殖民地的難民社會不可同日而語，也和承襲殖民地體制的特區政制不甚協調。

李詠怡認為，殖民地的政治體制，其實較適用於70年代的不干預政策和勞力密集經濟。隨着香港的公民社會日益壯大，人民對公共服務的質量要求提高，

隨着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普及，社會愈趨多元化，公民社會運動日益蓬勃。回歸後的民間社會和政治文化，跟戰後殖民地的難民社會不可同日而語，也和承襲殖民地體制的特區政制不甚協調。

加上全球化令香港需要發展知識型經濟，要加強社會投資和發展高增值產業，原有的體制已不合時宜，因而令特區出現制度的不協調 (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殖民地體制以公務員作決策核心，強調少干預社會和非政治化，但這種技術官僚式的思維和辦事方式，已不能回應回歸後日益高漲的民間訴求<sup>⑭</sup>。

## 五 二十一世紀的民間運動反思

香港一直被視為現代化理論的異例<sup>⑮</sup>。香港在80年代已經踏入中高收入地區類別，並且有為數不少的中產階級、相對自由的傳媒和公民社會，但多年來仍然未能達致全面民主。英高客 (Ronald Inglehart) 與韋素 (Christian Welzel) 近年就現代化理論提出修正。他們認為工業化不一定帶來支持民主的價值觀，因為工業化對文化價值最主要的影響是世俗化，但工業社會的科層化和高度紀律，並不符合民主的本質價值。他們認為踏入後工業社會後，人民會孕育的自我表達價值 (self-expression values)，才是民主文化的基礎。他們認為，隨着工業化社會過渡至第三產業，經濟生產愈重視創意、表達和溝通，人民會愈重視自我表達的權利和空間，因而會對獨裁政體種種對自由和參與的限制甚為不滿，而產生民主化的動力。在已民主化的社會中，年輕一代的自我表達價值，也令他們不會滿足於傳統的參與模式 (例如政黨、選舉、工會等)，而會找尋更自由、更非形式化和隨機的參與模式。英高客等認為改變的關鍵是新一代在相對富裕的環境中成長，不需憂慮基本生活和生存問題，不大崇尚物質價值 (materialist values)，令不少先進國家都會出現跨代的價值轉變 (inter-generational value change)<sup>⑯</sup>。近年有關西方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研究也指出，愈來愈多人重視後物質價值 (post-materialist values)，例如重視環保和文藝政策等，傳統的裂隙 (cleavages) 和階級政治的影響力逐漸減退。

這個對現代化理論的修正，對分析回歸後香港的情況有很大的啟示。戰後來港的難民飽經戰亂和內地的政治動蕩，戰後在港出生及成長的一代也經歷香港較窮困的年代，都會較重視物質條件和安定繁榮等價值。但香港早在80年代已由工業社會過渡至後工業社會，香港的年輕一代在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對物質價值不那麼看重，反而較珍惜後物質主義的各種生活質素。2006年底的天星碼頭抗爭運動，對我們理解及反思二十一世紀香港民間運動和公民文化的走向，有頗大參考價值。

2006年底，政府清拆中環天星碼頭，遭遇激烈反抗。示威者佔據地盤數晚拒絕離去，屢次與警方衝突。雖然最後政府成功拆掉碼頭鐘樓，但示威行動獲得不少輿論同情，令其後政府迅速提出新的保育政策文件，並重組古物諮詢委員會。天星碼頭抗爭亦帶來新一波以保育為主題的民間運動，令環保、保護古物等議題大受關注。特區政府其後的各類基建發展計劃，勢必遭受同類運動的挑戰。

對特區政府來說，天星抗爭很難理解。有關的交通和清拆工程在2001年已提出，經過數年諮詢後不見政黨、議員、環保及居民團體有很大的反對聲音。

香港早在80年代已由工業社會過渡至後工業社會，年輕一代在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對物質價值不那麼看重，反而較珍惜後物質主義的各種生活質素。2006年底的天星碼頭抗爭運動，對我們理解及反思二十一世紀香港民間運動和公民文化的走向，有頗大參考價值。

碼頭和鐘樓不牽涉很多物質利益，而擴闊交通路線以改善市中心交通擠塞，也是對大眾有益的事。領導天星抗爭的不是街頭運動常客，很多政黨人士或社會主要的壓力團體，都沒有或很遲才介入事件，但抗爭人士卻鏗而不捨，在屢次被驅散後再折回工地阻止施工，其毅力令人側目。

抗爭的參與者認為天星抗爭的最重要意義，在於人民自發保護具本土象徵意義的天星鐘樓，是一項具本土文化政治意義的運動。運動代表了新一代對土地、集體回憶和成長的感情，而且是對港府多年來那種單純將土地視作發展資源的意識形態的反抗。運動的抗爭模式也反映了他們不滿港府一貫形式化的諮詢，以及現行社會運動和常規的政治參與模式，因而嘗試以對抗的手段顛覆香港一貫的「程序理性」<sup>⑩</sup>。中環天星碼頭、大會堂和皇后碼頭組成的建築群，是重要的公共空間和本土文化標記<sup>⑪</sup>。結連近年的保衛維港、環保運動、西九龍文娛區的爭論，以及保衛舊社區運動，這些環保、文化保育和社區運動標誌着港人對那種發展需要凌駕一切的意識形態、對地產發展商主導政府房屋和土地決策、政府視土地發展價值為最高利益而不惜大肆破壞舊社區和環境的「發展主義」，已經頗為反感。

近年香港社會運動中，婦女、同志、宗教、環保、文化等團體均扮演積極和主導角色，而傳統政黨與民間社會的關係日見疏離，正見證了香港踏入後工業時期後，年輕一代對物質價值沒有上一代般重視。問題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哲學和認受性方程式，仍然停留在物質主義的「穩定繁榮」內容。中央一直認為只要回歸後的香港保持安定繁榮，特區政府不會出現認受性問題（因為殖民地時代向來是這樣）。然而正如呂大樂指出，殖民地的本質令九七前的港人不去問政權認受性的問題，但回歸後當特區的經濟和行政表現都不濟時，便立即要面對群眾對其認受性的挑戰<sup>⑫</sup>。

2006年12月，負責選出2007年特首的800人選舉委員會進行界別分組選舉。選前據報政府認為如果民主派選情不理想，將可反映香港的精英和專業階層偏向保守及功利，隨着經濟復蘇和中港經濟融合加快，他們的政治訴求已大大減弱，政改問題可「大力放在一邊」<sup>⑬</sup>。結果民主派候選人出人意料地在多個專業界別分組大獲全勝，除反映專業人士普遍支持民主外，亦可解讀為各專業界別對建制的反抗。各界別中的親建制人士無論在界內知名度、行業內的地位、建制內擁有的資源和影響力，往往都遠超民主派陣營的候選人，但得票卻遠遜民主派。剛拿得律師執照的民主派候選人擊敗了親建制的資深大律師，民主派名單上的教育學院導師，得票是親建制的大學副校長的兩倍。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不少專業人士對親政府界別內「有頭有面」人士相當不滿，有機會便以選票表達。以諮詢機制籠絡界別精英這種「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法，已不能回應及滿足新一代專業人士的政治參與訴求。近兩三年的經濟復蘇和對中國經濟的倚賴，也沒有令專業精英階層放棄政治參與和改革的訴求。正如劉兆佳對董建華首五年施政的檢討，非政治化的策略、發展經濟為主的思維以及傳統的價值觀，較能吸引年老、教育程度較低和低下階層的市民，但對中產階級特別缺乏吸引力<sup>⑭</sup>。

以諮詢機制籠絡界別精英這種「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法，已不能回應及滿足新一代專業人士的政治參與訴求。非政治化的策略、發展經濟為主的思維，以及傳統的價值觀，較能吸引年老、教育程度較低和低下階層的市民，但對中產階級特別缺乏吸引力。

## 六 尋找後殖民的政治方程式

2004年6月，國家副主席曾慶紅說：「發展經濟是香港的『永恆價值』」。在2003年七一遊行引發政改論爭後，中央官員也不止一次說香港是個「經濟城市」，應「抓緊發展機遇」，言下之意是香港不應將精力放在政治爭論上。將香港界定為純經濟城市，為一個「沒有政治的城市」，其實是殖民地思維的延續。殖民地沒有政治主體性，人民不擁有土地和政府的主權，其主要價值是為宗主國創造財富。殖民時代的香港，長期沒有競爭政治、不容許學校談論政治，或以行政手段處理香港的政治問題，一切都是為了把香港「非政治化」，將香港人還原為純粹的經濟動物，將香港還原為只為殖民主賺錢的港口。

中央政府也許一直是用類似的眼光看香港的價值和角色。但香港已不是殖民地。港人治港帶來的政治期許、非殖民化的政治化效應，加上多年來本土意識的發軔，香港人當家作主和政治參與的意識已大大提高。傳統的安定繁榮的認受方程式，對老一輩港人和低下階層也許較有效，但已不能令新一代港人和中產專業階層信服。殖民地那種單談物質價值和安身立命，刻意要港人忘掉歷史、本土性和主體性的管治模式，可能也只適用於主動選擇投靠殖民統治的難民。三十年來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變遷，令政治制度與文化的不協調日益嚴重。誤以為70年代殖民地的管治方程式可令特區長治久安，無異刻舟求劍。

將香港界定為一個純經濟的、沒有政治的城市，其實是殖民地思維的延續。中央政府也許一直是用類似的眼光看香港的價值和角色。但香港已不是殖民地，香港人當家作主和政治參與的意識已大大提高。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也。」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故法為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為治，豈不難哉？（《呂氏春秋·察今》）

正如呂大樂所言，「一國兩制」的基本思維，是把70、80年代時的香港政、經、社模式透過《基本法》「急凍」，在「維持現狀」和「五十年不變」的口號下，嘗試把殖民地的管治和社會邏輯照搬到九七後<sup>①</sup>。但經濟發展需要、社會組成和政治文化，並不會因為政治制度被固定或憲法已把條文原則寫死而裹足不前。回歸十年發展顯示，不民主體制與「一國兩制」的其他自由和自治的配件存有基本矛盾，如果政治制度不與時並進，其與政治文化和社會發展需要的矛盾將愈來愈深。

### 註釋

① Kuan Hsin-chi, "I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Working?", in *Hong Kong in China: The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 ed. Wang Gungwu and John Wong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9), 23-46.

②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7), 138.

- ③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例如《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收支平衡、奉行低稅率、不實施外匯管制、確保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等，都是屬於經濟政策範圍，但由於已經寫進憲法，變成是對特區政府決策自主性的某種限制。
- ④ 有關的憲法爭論，見佳日思、陳文敏、傅華伶主編：《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黃江天：《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解釋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04）。
- ⑤ 《成報》，2001年6月15日，頁A4。
- ⑥ 見《信報》，2002年6月26日，頁2。
- ⑦ Frank Ching, "The Handling of Sensitive Political and Legal Issues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 HKSAR",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HKSAR*,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Press, 2001), 119-38.
- ⑧ Ma Ngok, "Civil Society in Self-Defense: The Struggle Agains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no. 44 (2005): 465-82.
- ⑨ Ruth Lapidoth,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7), 200; Yash Ghai, "Ethnicity and Autonomy: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Autonomy and Ethnicity: Negotiating Competing Claims in Multi-ethnic States*, ed. Yash Ghai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2.
- ⑩ 有關特區政治安排的矛盾的討論，可見Ma Ngok,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tate, Political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p. 9。
- ⑪ 當然，這是西方國家建立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的經驗，與香港只是地方政府的背景不同。
- ⑫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9), 20.
- ⑬ 亦有學者研究指出，殖民年代曾有不少廣泛而頗具規模的社會運動，見Lam Wai-man,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The Paradox of Activism and Depoliticization* (London: M. E. Sharpe, 2004)。
- ⑭ Eliza Lee, "Governing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 Governance Crisis, and Authoritarianism", *Asian Survey* 39, no. 6 (1999): 940-59.
- ⑮ Sing Ming,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nomalous Case of Hong Kong", *Democratization* 3, no. 3 (1996): 343-59.
- ⑯ 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⑰ 陳景輝：〈從天星保衛運動到本土文化政治〉，《明報》，2007年1月4日，頁A29。
- ⑱ 葉蔭聰：〈天星·香港人〉，《明報》，2006年12月24日，頁A29。
- ⑲⑳ 呂大樂：〈思想「九七前」與「後九七」香港〉，載於謝均才編：《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香港社會新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450-75；462。
- ㉑ 〈政府研選委會選舉探精英階層民主取態〉，《信報》，2006年12月9日。
- ㉒ Lau Siu-kai, "Tung Chee-hwa's Governing Strategy: The Shortfall in Politics", in *The First Tung Chee-hwa Administratio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 Lau Siu-k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8-9.

馬嶽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研究及任教範圍包括香港政治、民主化、選舉與政黨政治等。

# 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 法治實踐

陳弘毅

## 一 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7年7月根據1984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和1990年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成立，轉眼間已經十年。這十年的路並不平坦，我們的旅程絕非風平浪靜。事實證明，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並非輕而易舉的事，我們面對過重大的考驗、嚴峻的挑戰。在年幼的特別行政區的歷史裏，在《基本法》實施的過程中，經歷過不少風風雨雨，出現過不少社會上的大論爭以至關於「一國兩制」以及香港的「高度自治」遭到背棄的指控。從1999年的「人大釋法」到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整個香港社會都因關於《基本法》的論爭而震盪。再加上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經濟持續多年的負增長、2003年沙士(SARS)的肆虐，港人在九七回歸時對於「明天會更好」的信心和盼望一度幻滅。

值得欣慰和令人鼓舞的是，在2007年中我們準備慶祝回歸十周年的時刻，我們好像已經回到風平浪靜、雨過天晴的境界。舉例來說，根據2007年4月27日的香港報章報導，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4月中所做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創下九二年及九三年有關調查以來的新高。而市民對香港及中國前途的信心，也達至九七年以來的新高。」<sup>①</sup>

香港回歸祖國後「一國兩制」的實踐乃建基於《基本法》，這部《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而制訂的，它既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sup>②</sup>)與中國中央權力機關的關係，又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的政治體制、法制、人權保障，以至社會、經濟等制度和政策。「一國兩制」的實踐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本法》的實施是否順利。《基本法》的制訂和實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基本法》裏面隱含着豐富的法治、憲政、人權、自治和民主的

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並非輕而易舉的事，在年幼的特別行政區的歷史裏，在《基本法》實施的過程中，出現過不少社會上的大論爭，以至關於「一國兩制」以及香港的「高度自治」遭到背棄的指控。

價值內涵。本文的目的，便是回顧過去十年《基本法》實施的歷史進程，尤其是一些重要的案例、事件和發展，從而總結經驗，進行反思。

本文以《基本法》實施的總體情況為標準，把過去十年的香港法制史分為四個階段或時段，並透過以下四個部分分別予以討論，然後作出總結。

## 二 1997–1999年：初試、碰撞與適應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新誕生的法律秩序便立刻受到兩個關於如何理解和實施《基本法》的問題所困擾：關於「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問題和關於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在這裏我們先介紹這兩個問題產生的背景，然後敘述有關的訴訟及其後果。

根據與《基本法》同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sup>③</su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其中二十人由市民分區普選產生，其餘由功能團體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這個《決定》同時確立了所謂「直通車」的安排，即如果1995年香港立法局的選舉模式符合《決定》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那麼1995年選出的議員基本上便可自動過渡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這個「直通車」安排是中英兩國在1990年《基本法》通過之前不久通過談判達成的共識。

1992年彭定康接任香港總督後，推出較激進的民主化政治體制改革方案，對於這個方案所規定的1995年立法局選舉模式，中方認為是違反《基本法》和中英兩國在1990年達成的共識，遂放棄「直通車」安排，轉而「另起爐灶」：在1997年先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成員由負責推選第一屆行政長官的四百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然後在1998年才按照上述《決定》選舉產生第一屆立法會。由於《基本法》和《決定》都沒有明文規定可以設立有別於第一屆立法會的臨時立法會，所以香港的一些法律界和政界人士認為這個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它不是一個合法合憲的、真正享有立法權的立法機關。

至於「居港權」問題，背景則是《基本法》實施前後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轉變。在《基本法》實施之前的殖民地時代，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所生的子女並不享有來港居留的權利，他們只能向內地的出入境管理當局申請移居香港的「單程通行證」，但通常要輪候多年才能來港定居。《基本法》第24條則規定，享有居港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這類人士大都是在中國內地出生和長大的。

第24條的這些規定有其不清晰之處。例如，如果某人在內地出生時，其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甚至未曾來港定居，但其父或母後來成為了香港永久性居民，那麼該人現在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又例如，如果某人從中國內地偷渡來港，或以旅遊或探親為理由來港後逾期居留，但卻能向香港當局證明其符合「永久性居民」的條件，那麼香港當局是否有權把他遣返中國內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新誕生的法律秩序便立刻受到兩個關於如何理解和實施《基本法》的問題所困擾：關於「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問題和關於港人在中國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問題。

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為了實施《基本法》第24條而對原有的《入境條例》作出修訂。修訂後的《入境條例》對上述問題均提供了答案。《條例》規定，港人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或母必須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否則該名子女不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至於偷渡來港者，則不可行使其居留權，因為《條例》規定，即使某名內地居民因其身為港人子女而根據《基本法》第24條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他／她仍須先取得內地機關簽發的「單程通行證」和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才能來港定居，否則可被遣返。但是，一些爭取居港權人士認為上述規定違反《基本法》，剝奪了《基本法》所賦予他們的權利，並獲得法律援助提起訴訟。

香港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sup>④</sup>和《陳錦雅訴入境事務處處長》<sup>⑤</sup>兩案，對上述的「臨時立法會問題」和「居港權問題」作出了終局裁決。終審法院處理的問題是上述規定是否違憲（即違反《基本法》），涉及對《基本法》第22及24條的解釋。由於有關規定是由臨時立法會制訂的，所以案中亦涉及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問題。終審法院最後裁定上述規定的部分內容是違憲和無效的。至於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問題，終審法院的結論和上訴法院在1997年7月審結的《馬維駝案》<sup>⑥</sup>的結論一樣，肯定了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但終審法院同時否定了上訴法院在《馬案》中表達的觀點（即香港法院無權審查中央權力機關的行為是否違反《基本法》），終審法院認為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的適用範圍，既包括香港立法，也包括中央權力機關就香港事務作出的立法行為。

終審法院在《吳嘉玲案》對於香港法院就北京國家權力機關的行為的違憲審查權所發表的聲明，隨即惹來北京方面的激烈反應，「四大護法」（四位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著名法律學者）發表了猛烈的批評。2月26日，終審法院應律政司的要求罕有地就它在1月29日的判詞作出了「澄清」，表明該判詞「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sup>⑦</sup>。

但事情還沒有了結。香港政府十分關注判決對香港造成的人口壓力，並在4月28日公布了評估報告：如果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是對的話，那麼在未來十年內，便會有167萬大陸居民有資格來香港定居<sup>⑧</sup>，香港政府認為這樣大量的移民是香港社會及其經濟資源所無法承受的。香港政府終於在5月21日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於6月26日頒布解釋<sup>⑨</sup>，基本上否定了終審法院的解釋，間接重新肯定《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但是，香港法律界和政界中不少人士強烈反對這次人大釋法，認為它對香港的法治、自治和司法獨立造成了嚴重的打擊<sup>⑩</sup>。

我不同意這種觀點。正如香港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的《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sup>⑪</sup>案的判詞中承認，根據《基本法》第158條，人大常委會確實有權在任何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關於《基本法》的個別條文的解釋，亦即是說，其解釋權不限於香港終審法院在訴訟過程中根據第158條第3款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此外，第158條又訂明，人大釋法只對法院日後的判案工作有約束力，

回歸後首次人大釋法只是「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新法律秩序的產物，不應視為對香港法制的破壞。當然，這並不是說人大可隨意釋法。1999年的終審法院「澄清」判詞事件和「人大釋法」事件可以理解為回歸初期《基本法》剛開始實施時，香港和內地兩地法制的相互碰撞並開始相互適應的表現。

並不影響釋法前終審法院已判決的案件對其當事人的結果。因此，這次人大釋法只是「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新法律秩序的產物，不應視為對香港法制的破壞。當然，這並不是說人大可隨意釋法，過多釋法必然會蠶食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總括來說，1999年的終審法院「澄清」判詞事件和「人大釋法」事件可以理解為回歸初期《基本法》剛開始實施時，香港和內地兩地法制的相互碰撞並開始相互適應的表現。

### 三 2000–2002年：權利保障體系的闡明與鞏固

現代的法治和憲政的設立，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人權，使人民和公民社會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得到國家的承認和尊重。《基本法》中不少條文——尤其是《基本法》第3章——便是關於人權保障的。香港在殖民地時代的人權保障主要建基於從英國移植過來的法治、司法獨立傳統和英倫普通法傳統，其案例法對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如人身自由以至財產權）提供不成文（即並非以成文憲法文件提供的）保障，直至1991年，這種不成文保障的制度才改為成文保障。1991年6月，香港立法局通過了政府起草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sup>②</sup>，把自從1976年英國已在國際法的層面引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入成為香港本地的法律，由香港法院執行其中的人權標準。

《人權法案》的制訂，把香港帶進違憲審查（即法院可審查立法的合憲性）的時代，香港法院開始在這方面發展香港的釋憲理論和方法。例如在1991年9月的《冼有明案》<sup>③</sup>中，香港上訴法院首次把在外國人權法通用的「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test，或譯為「相稱」原則）引進香港：如果有關法例限制了某項（在性質上屬可被限制的）憲法性權利，法院則要考慮此限制是否能被合理地證成（justified）。在這方面，法院須考慮此限制背後的目的是否正當，有關法例用以達致此目的之手段是否與此目的有合理的聯繫、對有關權利作出的限制是否必須、是否已盡量減輕，以及是否與上述目的相稱。

1997年《基本法》生效後，香港的人權保障制度不單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更直接建基於《基本法》。從1999年底到200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一系列案例中，闡明了回歸後香港新法律秩序中權利保障體系的架構，並予以鞏固。首先是1999年12月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潤》<sup>④</sup>（即所謂「國旗案」）案的判決。案中兩名被告人在一次示威中使用了自製的、經有意損毀和塗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結果被控觸犯臨時立法會在回歸時制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sup>⑤</sup>和《區旗及區徽條例》<sup>⑥</sup>中關於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的規定<sup>⑦</sup>。被告人的抗辯理由是，這些規定違反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此《公約》根據《基本法》第39條在香港實施）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言論和表達自由原則，因而是違憲和無效的。終審法院在判詞中指出，侮辱國旗的行為是在語言文字以外的表達意見的行為，故人權法中言論和表達自由原則是適用的，問題是案中被質疑的法規對表達自由的

《人權法案》的制訂，把香港帶進違憲審查的時代，香港法院開始在這方面發展香港的釋憲理論和方法。例如在1991年的《冼有明案》中，香港上訴法院首次把在外國人權法通用的「比例」原則引進香港。

限制是否有其需要及符合「比例原則」。終審法院認為，為了保護國旗和區旗的重大象徵意義而對表達自由作出某些限制，是「公共秩序」所需要的，而案中被告被質疑的法規對表達自由的限制並不過份——人民雖然不被允許以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方式來表達其意見，但他們仍可以透過其他方式表達類似的意見；因此，這種對表達自由的限制是與其背後的正當目的相稱的，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另一宗有重大政治和社會意義的案件，是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在《律政司司長訴陳華及謝群生》<sup>⑩</sup>案的判決。案中兩名原告人是居於香港新界的村民，他們提出了司法審查申請，指他們所住的兩個鄉村關於選舉村代表的安排，以他們是「非原居民」為理由排除他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違反人權法和無效的。本案有廣泛的憲制性意義，因為在香港新界約六百個鄉村中，大多有類似本案的選舉安排。根據香港法律<sup>⑪</sup>，新界居民有「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之分，原居民是指在1898年新界被租借給英國時已存在的鄉村的居民經父系傳下來的後代。《基本法》特別保障了這些原居民的權益<sup>⑫</sup>。終審法院指出，隨着社會和人口結構的轉變，新界鄉村居民中的非原居民的數目已大大增加。終審法院裁定，案中被質疑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違法的，以原告人為非原居民為理由排除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的規定。

終審法院認為，為了保護國旗和區旗的重大象徵意義而對表達自由作出某些限制，是「公共秩序」所需要的。人民雖然不被允許以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方式來表達其意見，但他們仍可以透過其他方式表達類似的意見。

2001年高等法院判決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sup>⑬</sup>一案也是值得注意的。案中被質疑為違憲的是，香港政府教育署長期以來為完成小學學業的學生分配中學學位時採用的一項政策。關於全香港學生的成績統計顯示，在小學畢業時，女生的平均成績比同齡的男生為佳。為了平衡中學（尤其是「名校」）裏男生和女生的比例，教育署在處理男、女生的成績時根據其性別作出一些調整，結果是令相同成績的男生和女生當中，男生入讀心儀的中學的機會較女生為高。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是政府成立的機構）應一些女生家長要求入稟法院，控訴教育署這項行政措施違憲和違法。結果法院裁定，這個措施的確有違男女平等和禁止性別歧視的原則，應予廢止。

以上三案所呈現的，是由《基本法》第3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構成的權利保障體系，而2002年終審法院在《Bahadur訴入境事務處處長》<sup>⑭</sup>的判決則顯示，即使某項權利並非載於此《公約》或《人權法案》，只要它是《基本法》明文規定的權利，便會獲得法院同樣積極的保障。《Bahadur案》所涉及的是香港居民（尤其是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sup>⑮</sup>。此外，2001年7月，終審法院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sup>⑯</sup>的判決，是回歸以來除《吳嘉玲案》外，最重要的關於香港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方法的判例。終審法院認為香港法院可沿用普通法的法律解釋方法，無須揣測人大常委會會如何解釋，除非人大常委會已對《基本法》有關條文正式作出解釋，則香港法院必須遵從。《莊豐源案》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中國公民，即使其父母當時並非在港合法定居，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居港權。該案判決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數目大幅增加。到了2007年，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不得不採取行政措施予以限制。

## 四 2003–2004年：第23條的震盪

2002年9月，剛成立不久的(由董建華連任行政長官的)第二屆特區政府推出《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史、政治史和社會史進入重大轉折時期。其實自從1997年《基本法》生效以來，第23條何時與如何實施，已是一個舉世矚目和政治敏感的議題。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包括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等。在中國內地，關於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罪」(1997年前稱為「反革命罪」)的刑法向來十分嚴厲，故港人的憂慮是第23條的實施會造成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的大倒退。

《諮詢文件》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和批評。政府在諮詢期屆滿後，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作出了調整(基本上是作出從寬的修訂或「讓步」)，並在200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國安條例)。這部草案是一部「藍紙草案」，即是說它正式啟動了立法程序；政府拒絕了不少法律界、政界和社會人士的要求——即在啟動立法程序之前先公布一份「白紙草案」(即還未提交立法會的法律草案)，就草案中的具體條文諮詢公眾意見。2003年春天，沙士在香港爆發，整個社會忙於抗疫，國安條例在立法會的進程並未受到市民的關注。

到了6月，瘟疫已過，關於國安條例的爭議進入高峰。「民主派」的政黨、政界人士和法律界人士(包括「第23條關注組」)強烈反對條例草案中一些被指為過於嚴厲、壓迫人權的條文，在傳媒廣泛報導和社會中反對國安條例的公民社會力量積極動員的情況下，香港在回歸六周年的紀念日——2003年7月1日——爆發了估計有五十萬以上市民參與的大遊行，這應算是回歸十年來香港最重要的歷史性事件<sup>⑥</sup>。七一大遊行可理解為港人對1997年後香港的經濟每況愈下和對董建華政府管治無方的積怨的大爆發，但毫無疑問，《基本法》第23條立法事件是關鍵性的導火線和催化劑。

七一大遊行後，政府對國安條例的內容作出了「三大讓步」，但仍堅持原定的立法時間表，即要在7月中通過這條例。反對者不接受這個「讓步」，堅持要在7月9日——立法會將最後辯論國安條例草案的日子——發動群眾包圍立法會。7月6日晚，自由黨主席兼行政會議成員田北俊宣布自由黨不支持政府在未來幾天內倉促立法的做法，並退

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在中國內地，關於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刑法向來十分嚴厲，故港人的憂慮是第23條的實施會造成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的大倒退。圖為七一大遊行情景。



陳韜文提供

出行政會議。這意味着政府在立法會將掌握不到過半數票以通過立法。董建華立刻宣布擱置立法。

平心而論，國安條例草案的內容大部分是合情合理的，它沒有把中國內地的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罪」引進香港，而是在參照國際人權標準和外國有關法律的基礎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度身訂造」一套國家安全法，並且對原來港英殖民時代的（並在1997年後仍然存在的、相當嚴厲的）有關法律作出從寬的修訂（例如收窄原有的「煽動叛亂罪」的範圍）。另一方面，國安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確實有極大爭議性，以及令人擔心內地的國安標準是否會伸延到香港。因為根據草案的規定，如有香港的社團從屬於中國內地的社團，而後者在內地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取締，則這個香港社團也可能被香港當局取締（此條文從草案中的剔除是上述「三大讓步」的其中之一）<sup>②⑥</sup>。

國安條例沒有把中國內地的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罪」引進香港，而是在參照國際人權標準和外國有關法律的基礎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度身訂造」一套國家安全法，並且對原來港英殖民時代的有關法律作出從寬的修訂。但是，國安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確實有極大爭議性。

七一大遊行後，「民主派」的勢力大增，他們成功組織了多次有數以萬計市民參與的集會遊行，要求在2007年（第三屆特首選舉年）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年）「雙普選」的呼聲不絕於耳。「雙普選」訴求的法理依據是《基本法》本身的一些條文，因為它一方面確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其「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普選；它另一方面又表明，2007年以後特首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可以修改至不同於2007年以前。面對特區政局「失控」以至「民主派」通過雙普選「奪權」的威脅，中央政府終於在2004年4月通過人大常委會第二次解釋《基本法》和對選舉問題作出相關決定<sup>②⑦</sup>，遏止了這場民主運動<sup>②⑧</sup>。中央這次行動的法理依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包括改變現行政治體制和選舉制度的權力，關於香港政治體制的改革的主導權屬於中央，中央有權全程（包括在啟動政改時、而非只在最後的「批准」或「備案」階段）參與。這個理解與香港「民主派」和一些法律界人士對「自治」和《基本法》的理解有所不同，他們對第二次釋法再次猛烈抨擊。

## 五 2005–2007年：司法權的積極行使

第二次釋法後一年，香港「民主派」和一些法律界人士與中央再度交鋒，並導致人大常委會的第三次釋法。事緣董建華於2005年春突然辭職，關於其繼任人的任期問題引起爭議。香港一些法律界人士指出，《基本法》明確規定特首任期為五年，並無區分因上一任特首任期屆滿和辭職而選出新特首的情況，這也是香港原有法律的規定<sup>②⑨</sup>。但特區政府與中央磋商後向立法會提出立法修訂建議，把因原特首辭職而再選出的新特首的任期規定為前任特首的剩餘任期。「民主派」反對這個修訂草案，認為有關任期規定乃基於政治考慮並違反《基本法》，更有個別議員向法院提起司法覆核之訴，要求法院宣布該草案違憲。特區政府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常委會在4月終於再度釋法，確立「剩餘任期」之說，理由是負責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也是五年，而且《基本法》預設了在2007年選出第三屆特首<sup>③⑩</sup>。

2005-2007年作為回歸十年法治實踐的最後階段，除了出現第三次釋法之外，其主要特徵是特區權利保障體系的進一步鞏固和法院角色的進一步強化、更積極行使司法權。有關的案例不少，最值得留意的有以下三個。

2005年7月，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sup>③</sup>案中裁定，《公安條例》中要求主辦集會或遊行的團體事先通知警方（否則構成刑事罪行）的規定沒有違憲。但該條例的其中一個規定是，警方在接到通知後有權以“ordre public”（這個法文詞語連同它的英語版本“public order”皆見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關於集會自由），並照搬到香港的《公安條例》之中）為理由，禁止有關集會遊行或對它施加限制。終審法院認為，這個規定是違憲和無效的，因為“ordre public”這個概念覆蓋的範圍太大，而且意思含糊，未能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安條例》的另一規定是，警方可以“public order”（公眾秩序——意指維持治安，防止暴亂）、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為理由，禁止集會遊行或對其施加限制；終審法院裁定這個規定沒有違憲。但與此同時，終審法院又強調，警方作出的任何關於禁止集會遊行或對其施加限制的決定，均可在訴訟中受到司法審查，如法院裁定該決定不符合比例原則，該決定便會被推翻。

關於《基本法》所明文保障的「通訊秘密」和人權法保障的私隱權方面，自從2005年起，香港法院在兩宗案件中開始質疑執法機關採用秘密監察手段（例如偷聽和對嫌疑人的言行偷偷錄音、錄影）以調查案件是否合憲，最終導致高等法院在2006年2月的《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案中<sup>④</sup>，裁定現行的關於截聽電話的法例及關於其他秘密監察行動的行政指令均屬違憲，並在香港法制史上首次給予政府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修改法例，而非像以往的違憲審查判例那樣，即時宣判違憲的法規為無效。這個創新的做法，是香港法院在積極行使其違憲審查權並頒發司法補救的工作上的重大突破，它在案件上訴到終審法院時得到該法院的肯定<sup>⑤</sup>。終審法院也同意給政府和立法機關六個月的時間去修改有關法例，但和下級法院不同的是，終審法院拒絕頒令宣告有關法例在這六個月內仍然有效，它只頒令說對有關法例的違憲宣告不即時生效，而是六個月後（從原訟庭的判決日期起計算）才生效。意思是如果政府在這六個月內倚賴有關法例作出任何行動，行動雖不算違反法院在本案的頒令，但有關的其他法律風險須由政府承擔。

最後，在《梁威廉訴律政司司長》<sup>⑥</sup>一案裏，一位少年男同性戀者以性別歧視（包括性傾向歧視）、平等權、私隱權受到侵犯為理由，對現行刑法的一些條文提出司法覆核、違憲審查之訴。被挑戰的主要條文規定，兩男士（在雙方同意下）發生肛交，如其中一人（或兩者）低於21歲，則兩人均犯了嚴重罪行。高等法院上訴庭同意原訟庭的判決，即此規定違憲而無效，因為它對男同性戀者有歧視性：根據香港法律，異性戀者（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性行為，只要雙方都年滿16歲，便不構成犯罪。法院認為，政府在案中未有提供足夠論據，以說明這些法律對異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的不平等對待是合理的、能夠證成的。在本案

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案中，香港法院裁定現行的關於截聽電話的法例及關於其他秘密監察行動的行政指令均屬違憲，並在香港法制史上首次給予政府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修改法例。這個創新的做法，是香港法院在積極行使其違憲審查權並頒發司法補救的工作上的重大突破。

中，法院動用其違憲審查權推翻的立法，屬於社會倫理道德的範疇，判決在社會中引起一些非議。但是，以違憲審查方式保障人權的制度，其中一個重要功能，是防止少數人的基本權利受到代表大多數人的立法機關的立法的侵犯；從這個角度看，《梁威廉案》是有積極意義的。

## 六 結 論

「一國兩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無前例的新事物，也是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終結後的一個新時代、大時代的標誌。所謂「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經過過去十年的實踐，鄧小平等上一代中國領導人設計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構想是否行得通，有目共睹。我認為總體來說，這十年的實踐是成功的，而所有曾為此事業作出過貢獻的人士，不分黨派、不分左中右，都值得引以為榮。鄧小平在1984年說：「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治理好香港。……凡是中華兒女，不管穿甚麼服裝，不管是甚麼立場，起碼都有中華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這種民族自豪感的。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這個自信心。」<sup>⑧</sup>這十年來，我們便是憑着這樣的自豪感和自信心，面對挑戰，克服困難，共同建設這個我們熱愛的城市、這個幼嫩的特別行政區。

從法治和憲政實踐的角度看，我認為這十年經驗可作以下四點總結。首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和《基本法》基礎上的自治、法治、人權和自由都得到相當成功的實現。不單是港人本身，即使是國際上也普遍承認，中央政府十分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而人大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

從法治和憲政實踐的角度看，我認為這十年經驗可作以下四點總結。首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和《基本法》基礎上的自治、法治、人權和自由都得到相當成功的實現。不單是港人本身，即使是國際上也普遍承認，中央政府十分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沒有干預特區政府的決策或施政。香港的行政執法、獨立司法和廉政制度健全，回歸前原有的法治傳統繼續發揮活力。正如《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回歸後港人的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水平絕對沒有像一些人在1997年前擔心的那樣，在回歸後經歷倒退。

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三度解釋《基本法》和《基本法》第23條立法事件，確實是回歸以來在法制領域以至整個社會引起爭議和震盪的最重要事件。上文已敘述了這些事件的來龍去脈，從中可以看到，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本身的一部分，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香港法院在一般案件的訴訟過程中適用和解釋《基本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的權力，並沒有受到干擾、剝奪或減損。至於第23條立法，其用意並非削減港人原有的人權和自由，這次立法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的恐慌和社會動蕩，主要應歸咎於特區政府當時處理手法的失當——例如沒有以白紙草案先作諮詢、堅持倉促完成立法程序、與社會大眾溝通不足等。

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十年來充分發揮了它作為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的監護者的角色，其重要性、積極性和活躍程度與回歸前相比，有增無減。我在十年前本刊紀念香港回歸的專輯的一篇文章曾寫道<sup>⑨</sup>：

回歸十年，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和《基本法》基礎上的自治、法治、人權和自由都得到相當成功的實現。不單是港人本身，即使是國際上也普遍承認，中央政府十分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而人大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

在九七過渡後，香港法院在香港法制以至政制中的功能將有增無減，……1997年後的香港法院有寬闊的空間去發展香港的法律……。香港法院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採取一種中庸之道，一方面勇於堅持它們的獨立司法權和敢於發揮它們法定的管轄權，藉以維護法治和權利保障等原則；另一方面，不採取過高的姿態，以避免法院的角色過於政治化。

從香港法院過去十年的重要判例(包括本文沒有機會介紹的判例)<sup>④</sup>來看，法院的確成功地掌握了此中庸之道，在面對中央權力機關時，不卑不亢，在處理香港內部人權與社會整體利益的平衡時，既不過於激進也不過於保守，可說是恰到好處。

第四，回歸十年以後，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地法制的聯繫仍相當鬆散，雖然《基本法》為兩地的司法互助提供了基礎，但香港和內地的司法互助的密切程度仍低於香港與一些外國的司法互助水平，主要由於兩地法制的差距比香港與一些其他國家法制上的差距更大。舉例來說，至今為止，香港和內地之間還未有關於刑事逃犯引渡或移交的協議。至於在民商事案件中兩地法院的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方面，兩地在2006年達成一個適用範圍相當有限的協議，準備在2007年立法實施。此外，2006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為新建的香港深圳西部通道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即香港的出入境和海關部門官員可在深圳境內的邊境地帶按香港法律行使職權)提供法律依據，據此香港立法會在2007年4月通過了有關立法<sup>⑤</sup>，這可視為兩地法制銜接面的創新之舉。可以期待，兩地法制之間的合作在未來將進一步加強。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窗口，在回歸以前，這個窗口作用在經濟上尤其重要。回歸以後，香港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成為了中國法律和政治制度的一部分。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如何實踐、何去何從，不單是對港人的考驗，更是對中國及其政權的考驗。但願國人能從「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實踐中吸取法治和憲政的資源。但願中國的法治和憲政事業蒸蒸日上，走向更美好的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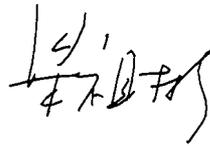
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地法制的聯繫仍相當鬆散，雖然《基本法》為兩地的司法互助提供了基礎，但香港和內地的司法互助的密切程度仍低於香港與一些外國的司法互助水平，主要由於兩地法制的差距比香港與一些其他國家法制上的差距更大。

#### 註釋

- ① 〈港人信任中央程度創新高〉，《信報》，2007年4月27日，頁12；〈信任中央度飆升至新高〉，《明報》，2007年4月27日，頁A12。
- ② 《基本法》第12條。
- ③ 《基本法》附件二也提到這個決定。
- ④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本文提到的香港法院判例均見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
- ⑤ Chan Kam Nga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04。
- ⑥ HKSAR v. Ma Wai Kwan [1997] HKLRD 761。
- ⑦ [1999] 1 HKLRD 577-8 (英文版)，579-580 (中文版)。

- ⑧ 其中包括即時享有居留權的六十九萬人(所謂「第一代」人士)，而當「第一代」人士移居香港及住滿七年後，其現有子女(所謂「第二代」人士)九十八萬人亦將有資格來港。
- ⑨⑩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相關文件》(香港：三聯書店，2007)，頁82；95-106；107-14。
- ⑪ 參見佳日思等編：《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
- ⑫ Lau Kong Yu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3 HKLRD 778。
- ⑬ 《香港法例》第383章(以下簡稱《人權法案》)。本文提到的香港法例均見於www.doj.gov.hk/chi/laws。
- ⑭ R v. Sin Yau-ming [1992] 1 HKCLR 127。在本案裏，法院裁定《危險藥品條例》中若干有利於控方的證據法上的推定條款(例如如果被告人藏有0.5克以上的危險藥品，則推定其藏有該藥品的目的乃是作販毒用途，除非被告人能予以反證)是違反《人權法案》中的無罪推定條款的，因而是無效的。
- ⑮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Another (1999) 2 HKCFAR 442 (英文判詞)及469 (中文判詞)。
- ⑯ 1997年第116號條例。
- ⑰ 1997年第117號條例。
- ⑱ 見《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
- ⑲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Wah and Others (2000) 3 HKCFAR 459。
- ⑳ 參見《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香港法例》第515章)。
- ㉑ 例如第122條給予他們的農村土地地租上的優惠，第40條更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 ㉒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v. Director of Education [2001] 2 HKLRD 690。
- ㉓ Bahadur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5 HKCFAR 480。
- ㉔ 參見《基本法》第31條。
- ㉕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 [2001] 2 HKLRD 533。
- ㉖ 參見陳韜文編：《七一解讀》(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
- ㉗ 參見Fu Hualing et al., eds., *National Security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Hong Kong's Article 23 Under Scrutin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㉘ 參見《明報》編輯部編：《愛國論爭》(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
- ㉙ 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
- ㉚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2005) 8 HKCFAR 229。
- ㉛ Leung Kwok Hung and Another v.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HCAL 107/2005; 2006年2月9日)。
- ㉜ Koo Sze Yiu and Another v.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2006] 3 HKLRD 455 (Koo和Leung乃同一件案件的不同名稱，古思堯和梁國雄均為此案的原告)。
- ㉝ Leung T 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4 HKLRD 211 (CACV 317/2005)。
- ㉞ 《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頁13。
- ㉟ 陳弘毅：〈九七回歸的法學反思〉，《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6月號，頁138、149-50。
- ㊱ 參見拙作Albert H. Y. Che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n Post-1997 Hong Kong", *Pacific Rim Law and Policy Journal* 15 (2006): 627-82。
- ㊲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

# 香港的社會政策： 社會保護與就業促進的平衡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不少福利國家都面對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人口流動、就業不穩定、家庭制度弱化等挑戰。面對新的社會風險 (new social risks) 及新的社會矛盾，福利國家的回應是不斷改革傳統的社會政策，以提高國家的比較優勢 (comparative advantages) 及社會共融 (social cohesion)。當然，不同國家的改革速度不同，但大致上，社會政策都會與經濟及勞動市場政策互相配合和協調，而不是互相競爭<sup>①</sup>。

歷史上，香港一直都是依靠家庭，以應付個人收入損失或貧困的風險，而不是以公共資助的社會福利項目和社會保險來提供社會保障。香港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購買力計算，居世界第12位。儘管擁有經濟實力和財富，香港政府並沒有提供或發展類似西方福利國家的、以社會保險方式運作的社會保障制度，以保障居民因退休、疾病和失業所帶來的風險。亦可以說，香港是投資者的天堂。作為僱主，既不需要承擔沉重的社會保險供款責任，更可以享受極低的營利稅，以及高度靈活的勞動市場，包括制訂工資、聘用及辭退員工的自由。究竟香港的社會政策理念是甚麼？它與其他發達國家有甚麼不同？面對日益增長的各種社會需要，「香港模式」是否可以持續下去？

歷史上，香港一直都是依靠家庭，以應付個人收入損失或貧困的風險。儘管擁有經濟實力和財富，香港政府並沒有提供或發展類似西方福利國家的、以社會保險方式運作的社會保障制度。

## 一 由「積極不干預」到「小政府、大市場」——社會投資政策

傳統殖民地的公共財政政策原則是「積極不干預」。香港政府信奉自由經濟，以市場主導，政府只承擔監管和推動市場的角色，盡量避免窒礙私人市場發展，或取代私營部門<sup>②</sup>。《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府的公共財政須收支平衡，量入為出，按經濟增長幅度調節政府公共開支。

政府提出「小政府、大市場」的「市場主導，政府推動」的政策，作為香港的管治和發展的主要原則。香港政府對社會政策是一種「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 的理念表示歡迎。這一理念的重點是<sup>③</sup>：

1. 不重視再分配功能 (re-distributive functions) ；
2. 社會開支需要有長期經濟效益 ；
3. 社會政策是對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 和能力 (capacity) 的投資 ；
4. 追求機會平等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而不是結果平等 (equality of outcome) ；
5. 平衡權利與責任。

由此看來，社會投資的理念重視兒童福利、人才培訓及教育、提供發展創業機會 (entrepreneurship)、鼓勵就業、強化社會資本和個人責任。政府扮演「推動者」(enabler) 的角色<sup>④</sup>，以鼓勵個人、商界及第三部門分擔改善社會的責任，盡量避免對市場作直接干預。正如詹森 (Jane Jenson) 和聖馬丁 (Denis Saint-Martin) 所說<sup>⑤</sup>：

社會投資的理念重視兒童福利、人才培訓及教育、提供發展創業機會，鼓勵就業、強化社會資本和個人責任。政府扮演「推動者」的角色，以鼓勵個人、商界及第三部門分擔改善社會的責任，盡量避免對市場作直接干預。

社會投資的觀點認為，高度的不公平、收入差距、低工資、貧困和暫時的剝奪本身並不是嚴重的問題——除非受影響的人士被困在這些環境之內，並萌生反社會、排他的行為，如犯罪、逃學等。

政府鼓勵積極的福利政策 (active welfare) ，而不是以往被動地提供生活補助 (passive welfare) 。如米奇利 (James Midgley) 說<sup>⑥</sup>：

社會發展取向並不會把珍貴的資源投放在維持貧困人士的收入轉移 (income transfers) 之上，而是幫助他們尋找工作或成為自僱人士。這樣的做法，使他們不單可以賺得收入，更可以令他們成為自重的市民——有工作、納稅並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基於社會投資觀點的社會政策彰顯在北歐國家重點發展的「積極就業政策」(activation policy) <sup>⑦</sup>之上。政府在培訓、教育、就業補貼、家庭支援和兒童照顧方面大力投資<sup>⑧</sup>。其他一些歐洲國家的社會政策重點在加強就業人口比例、減低跨代兒童貧困問題 (投資在兒童發展) <sup>⑨</sup>、推後退休年齡<sup>⑩</sup>、鼓勵有工作能力而接受社會救助的人士重返勞動市場，平衡家庭和工作的衝突<sup>⑪</sup>。此外，資產建設政策 (asset building policy) 鼓勵貧困人士儲蓄，以應付將來的發展需要<sup>⑫</sup>。

整體來看，社會政策與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配合，有助推動經濟發展，提高經濟競爭能力，促進社會融和。國際組織如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和歐盟，國家如英國、新西蘭、澳洲等，都明確支持社會投資的理念。

## 二 回歸後的香港經濟與社會發展

香港在70年代開始經濟起飛。在多年來的經濟持續增長下，到1997年前，已成為世界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但伴隨着亞洲金融風暴的來臨和沙土的衝擊，在2000年代初，經濟出現負增長，通縮持續，政府財政開支由1999年至2004年都出現巨大赤字。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加上國際投資環境改善，經濟轉型成功，香港自2005年後回復經濟增長，而2006年至2007年政府的綜合盈餘更有551億元。政府同時提出推動經濟發展的三個大原則為：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維持簡單及低稅率制。香港的發展方向則為：鞏固競爭優勢——發展金融、貿易、物流及旅遊行業，藉此帶動各種經濟活動的增長；創造有利知識型經濟的條件——匯聚人才，培育創意產業及促進科技研發工作；關懷弱勢社群，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sup>③</sup>。

根據聯合國發展署的數字，香港在2006年的「人民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中全球排第22名，壽命為全球第2名(81.8歲)，教育指標(76.7%)為第65名，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以購買力計算，為第12名(US\$30,822)<sup>④</sup>。

香港是典型的「小政府」。在1997年前，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一直不超過17%，而在2000年代亦大約為20%，比一般發達國家的30-40%為低。這個比例反映了香港社會基本上以「市場」為主導，而政府的干預是有限的。由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來看，香港的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的開支極低。但社會服務開支(social spending)佔政府財政的比重，在2002年至2003年間高達70%；到2005年至2006年間，雖降至54%，卻仍然比很多發達國家還要高。以其中的社會福利開支來看，政府的支出由1996年至1997年度的169億增長至2005年至2006年的341億。

與殖民地時代比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後，社會服務開支一直維持高增長，尤其是社會福利開支。另一方面，政府透過近年的財政壓縮，社會服務的開支比重已出現縮減(見表1和表2)。然而，香港是一個極低稅制的地區(公司盈利稅率為16.5%，而最高的薪俸稅率為16%)，直接稅收入只佔政府收入的40%左右。在350萬的工作人口之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要納稅。而58%的稅項收入是來自最高收入的100,000人，而三分之一的人只需繳納1%的工資收入作為稅款。

表1 公共開支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作為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

	1995-1996	2002-2003	2005-2006
教育	3.0%	4.3%	4.2%
醫療	2.2%	2.7%	2.3%
社會福利	1.3%	2.6%	2.6%
房屋	1.7%	2.3%	1.3%
總開支	8.2%	11.9%	10.4%

資料來源：〈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由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來看，香港的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的開支極低。但社會服務開支佔政府財政的比重，在2002年至2003年間高達70%；到2005年至2006年間，雖降至54%，卻仍然比很多發達國家還要高。

表2 公共開支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作為政府財政的比例

	1995-1996	2002-2003	2005-2006
教育	17.6%	24.1%	21.6%
醫療	12.7%	15.8%	12.0%
社會福利	7.4%	15.7%	13.5%
房屋	10.0%	14.2%	6.7%
總開支	47.7%	69.8%	53.8%

資料來源：〈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根據2006年人口普查，香港的總人口為6,857,100人。近年來，香港的人口增長主要是由於移民人數的增加，而不是因為人口的自然增長，移民主要來自中國內地。2005年，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僅為2.8/1000人，與1996年的4.9/1000人相比，呈現下降的趨勢<sup>⑤</sup>。2001年的婦女平均生育率只有0.92名，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較低的生育率和死亡率使香港的人口老齡化。2005年，香港男性出生預期壽命為78.2歲，女性為84.1歲。同一時期，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也由8.7%上升到12.1%。2005年，老年人口數達到836,400人。預計到2031年，老年人口的比例將達到24.3%，即210萬人。相應地，老年人口扶養比例和高齡人口的比例也會加倍。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們現在已進入中年，在隨後的幾十年都將進入老年。他們當中的許多人，例如低技能者、受教育程度較低者和從事製造業者，都會受到快速發展的知識型經濟的衝擊。2001年的普查數據表明，45.5%的50-59歲人口，其受教育水平在小學程度以下<sup>⑥</sup>。此外，人口老化對醫療和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度增加，而醫療融資問題更成為最受社會關注的議題之一。

香港在就業人口方面持續增長。2006年，就業人口有357萬，比1996年的318萬為多，而依靠人口只為就業人口的一半。但整體的就業比例則由63%降至60%，其中男性的勞動參與率顯著下降，由1996年的76.6%降至2006年的69.2%。而女性則有輕微增加（見表3）。整體就業比例比美國、日本、北歐和英國的70%為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非就業比例達40%，是一個很高的比例，因

香港就業率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平均退休年齡低，而長者就業比例不斷下降。從經濟發展的策略來看，提高男性就業比率十分重要，尤其因為生育率低，香港在二十年後將會出現勞動人口的短缺現象。

表3 勞動參與率

	1996	2001	2006
男	76.6%	71.9%	69.2%
女	49.2%	51.6%	52.4%
合計	62.8%	61.4%	60.3%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Key Statistics" (2007), 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cd\_B1120037\_dt\_latest.jsp.

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就業率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平均退休年齡低，而長者就業比例不斷下降。歐盟計劃把就業比例由2003年的63%提升至2010年的70%<sup>⑩</sup>。從經濟發展的策略來看，提高男性就業比率十分重要，尤其因為生育率低，香港在二十年後將會出現勞動人口的短缺現象。

除了面對嚴峻的人口結構失衡問題之外，香港的家庭制度亦不斷受到衝擊，包括離婚率、家庭暴力案件和跨境婚姻的增加。家庭功能的削弱，嚴重影響家庭照顧兒童及長者的能力。

整體看來，正如著名社會政策學者懷爾丁斯 (Paul Wildings) 對香港社會政策的評論<sup>⑪</sup>：

香港社會政策的強點是其有一套較完善，由稅收支付的社會服務體系。雖然與西方福利國家比較，在開支佔生產值的比例方面較低，但在覆蓋面、可及性、服務質素方面有不錯的表現。在一些教育和衛生方面的指標和提供公共房屋的成就更為特出。對於香港社會政策的批評包括：香港政府的「反福利」(anti-welfare) 立場；經濟政策為主導的社會政策；對因為家庭功能和工作觀念的削弱，引致不斷增長的福利依賴 (welfare dependency) 的憂慮；和認為經濟增長為解決福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隨着經濟的轉型，香港出現一批年長而低學歷的工人。他們不單容易失業，其工資亦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知識型經濟要求高學歷、高工資的專業人士。因此，收入差距不斷擴大。

### 三 香港的貧困問題

亞洲金融風暴令香港的失業率由1997年的2.2%上升至1999年的6.2%；到2003年5-7月，更升至歷史最高的8.7%。隨着近年經濟的好轉，失業率回落至2006年底的4.2%。但失業率並不是平均分布的，男性失業率(5.1%)比女性(3.3%)為高。低技術、年長、年青工人的失業率為6.1%，而專業人士的失業率只有2%<sup>⑫</sup>。

多年來，香港的製造業北移到內地，香港步入知識型經濟的年代，更以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為定位。隨着經濟的轉型，香港出現一批年長而低學歷的工人。他們不單容易失業，其工資亦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知識型經濟要求高學歷、高工資的專業人士。因此，收入差距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錯配 (skills mis-match) 引起工資及就業的兩極化。香港的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已由1981年的0.451，上升至1996年的0.518，及後再上升至2001年的0.525。但政府估計，如稅後收入、教育和公共房屋的補貼被計算在內，堅尼系數會被調整至0.45<sup>⑬</sup>。以個人資產計算，每一個香港人有美金202,000元，為全世界最高<sup>⑭</sup>。

與1996年比較，2006年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的中位數只有輕微的增長(由1996年的9,500元升至2001及2006年的10,000元)。相反，家庭住戶每月平均收入中位數則由1996年的17,500元減至2006年的17,250元(2001年為18,705元)。貧困戶數目，以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計算，由1996年第三季的85,300戶增長至2006年

第三季的187,000戶。以比例計算，由總戶數的4.5%增長至8.1%。據估計，60%的貧困戶(12.4萬戶)是長者戶口<sup>22</sup>。人口中期普查亦指出，家庭住戶收入少於1萬元的比例，由1996年的23.9%增長至2006年的27.9%，收入1至4萬元的住戶比例則由61.2%減少至55%，而收入4萬元以上的住戶亦由15%增至17%<sup>23</sup>。整體看來，香港一般居民，尤其是低收入人口，過去十年的收入並沒有實質的增長。收入的兩極化帶來中產階層出現縮減的現象。

政府數字指出，2005年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以下)的收入已比2003年有所提高，而較高一級收入僱員(每月收入5,000元至7,900元)的數字則有所上升。2005年的190,000名低收入僱員(140,000名為全職僱員，50,000名為就業不足人士)的背景以婦女、中年(40-59歲)和中學教育以下為主。政府2001年的調查指出，香港低收入階層有向上移動的機會，如1991年至2000年間，在20%最低收入的就業人士中，有58%可以由原來所處組別向上移動<sup>24</sup>。

一直以來，香港缺乏強制性的退休金。2000年引進的強制性公積金基本上是一個個人賬戶儲蓄項目。公積金雖然覆蓋了大部分的工作人口，但因為供款比例低(僱主及僱員每月合共的供款額為工資的10%)，僱員需要經過四十年以上的積累和投資，才可以在退休後獲得比較可靠的收入保障。

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個案，由1995年至1996年的166,720宗升至2005年至2006年的298,001宗，接受綜援人士由185,065人(佔總人口的2.8%)增至538,007人(佔總人口的7.7%)，開支亦由48億元(佔財政開支的4%)增長至178億元(佔財政開支的9.4%)。以往，綜援以救助沒有工作能力的長者及殘障人士為主。1993年至1994年長者、殘疾及身體不健康個案比例為85.8%，到2005年至2006年，有關比例降至64.9%。同期，有工作能力個案，包括失業、單親和低收入個案比例，則由10.8%增加至33.3%。由此可見，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尋找工作將會是未來福利政策的重點。

政府雖然面對很多壓力，但一直不願意設立一條「貧困線」。政府認為貧困是一種多因素的現象，應該由多種指標來反映情況。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制訂了24個貧困指標。有關兒童的有8個，工作人口有7個，長者有3個，社區有6個。政府的研究指出，隨着經濟的好轉，大部分的指標在2005年都有所改善<sup>25</sup>。政府亦把扶貧對象集中在長者、兒童、低收入家庭及貧困社區。由此看來，政府亦用「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觀點來了解貧困的多面因素，認為貧困並不單是缺乏金錢的問題。

針對長者的情況，政府亦提供了廣泛的服務：截至2005年底，全港有91%的70歲以上長者獲社會保障補貼，包括綜援、公共福利金(老齡津貼和傷殘津貼)。65歲以上人士獲社會保障補貼的比例佔80%；超過60%的長者住在公共房屋；公立醫院49%的住醫院日子是由長者使用；80%長者照顧院舍的宿位是由政府資助；此外還有長者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在家中生活<sup>26</sup>。

以往，綜援以救助無工作能力的長者及殘障人士為主。到2005年至2006年，有工作能力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比例顯著增加。可見，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尋找工作將會是未來福利政策的重點。

財政司司長總結扶貧政策的方向說<sup>27</sup>：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思想，是透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那些未能適應經濟轉型的工友，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及再培訓，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改善生活，以締造和諧社會。

#### 四 香港政府的社會政策新發展

針對弱勢社群失業率持續高企的問題，政府近年推出了多種就業支援計劃。僱員再培訓局透過工資或交通補貼，為30歲以上的成年僱員，提供學習新技巧的機會。針對青年的就業需要，勞工處推出了「青年大使」、「展翅計劃」、「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提供就業補貼、培訓、工作經驗，以提高他們被僱的機會。殘障人士就業方面，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組織成立綜合就業中心，提供培訓、庇護工場、就業輔導、評估、公開就業。此外，政府更鼓勵非政府組織發展所謂「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s)，透過商業經營的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是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社會服務組織，以達到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的社會目標。社會企業可以是謀利商業組織的附屬機構，以表現企業的社會責任；亦可以由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主辦，以創業市場運作結合傳統福利服務；或透過政府的種子基金(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扶弱基金)支持成立工作計劃，長遠可以獨立運作。據估計，目前共有43個非政府組織舉辦一共172項社會企業計劃，內容包括家居服務、一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和個人護理服務<sup>28</sup>。

有研究指出，非政府組織對政府依賴心態強而信心不足，它們希望政府可以在多方面提供支持。而政府需要確立有關社會企業的政策，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在發展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能過份影響商業市場。此外，政府需要加強宣傳，讓社會人士多了解社會企業，分享學習成功例子。整體來看，社會企業的發展只在起步階段，需要一段長時間建立品牌，以及顧客對非政府機構及其商業產品的信任，更要發展風險管理能力<sup>29</sup>。

由於有工作能力而接受綜援的人士，包括失業、單親及低收入個案數字不斷上升，而不少人士更是長期依靠綜援，缺乏返回勞動市場的動機，因此，社會福利署自1999年開始引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內容包括增加收入豁免、減少對有工作能力人士的資助、積極就業援助(申請者需定期向社工報告尋找工作的準備及結果)、社區服務工作(每星期3天/24小時)等，亦委託非政府組織推行40個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有關單親就業，政府在2006年推行20個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例如「欣曉計劃」，單親家長〔子女年齡介乎12-14歲者〕，每星期需要工作最少32小時，否則取消每月200元的單親補貼)，並提供個

社會企業是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社會服務組織，以達到為弱勢社群成員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的社會目標。政府需要確立有關社會企業的政策，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在發展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能過份影響商業市場。

人就業援助服務、短暫經濟援助及就業後的支援服務。單親就業可以增強自助能力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為子女樹立好榜樣。

政府研究指出，生長在貧困家庭的兒童，他們成長以後，有很大機會會面對貧困<sup>⑩</sup>。跨代貧窮要求社會對貧困兒童家庭提供支援，讓兒童有更大的學習和發展機會，減低長大後面對貧困的風險。針對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資助學校推行一系列扶助青少年的計劃，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少年，向他們提供幫助。在幫助低收入家庭方面，針對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其救助方向是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政府工作以改善培訓、就業幫助、社區就業及社會企業為主<sup>⑪</sup>。

1965年，香港政府成立政府獎券基金，以間接方式支持社會福利工作。有關社會慈善基金包括公益金(1968年)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1993年)。此外，政府近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2002年)，推動社會參與。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以鼓勵商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新成立的基金都是以「種子基金」形式推動社會活動項目，以加強民間社會的投入。

特首在2006年至2007年「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政府「須從支援和強化家庭出發，推動家庭成員承擔各自的責任和義務，建立愛心關懷、彼此扶持的關係。」政府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以商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支援家庭工作包括擴大五天工作周、推廣及深化家庭友善的工作政策、強化對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服務和資助學前教育<sup>⑫</sup>。

在2007年至2008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撥款3億元)，兒童發展基金(撥款3億元)，擴展持續進修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撥款1,000萬元)，增加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士豁免入息安排和發展社會企業<sup>⑬</sup>。這些建議都反映政府正加強及促進就業及投資個人人力資本的政策方向。明確的扶貧策略不在減低貧富收入差距，而是在投資人才，加強就業，提供向上的社會流動機會。

## 五 結 論

多年來，香港被評為世界經濟最自由的地方，而以競爭優勢綜合指標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11位。其競爭優勢包括優良的法治、投資環境和設施，而缺點一直被認為是缺乏人才及科研投資<sup>⑭</sup>。香港的基本價值觀是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香港的社會政策明確地以支持經濟增長，維持政府作為「推動」(enabling)及「補救」(remedial)的功能。政府不作勞動市場直接干預及保障就業，也不提高勞動力需求(demand)，而是加強勞動力的提供(supply)和僱用能力(employability)。政府也承擔了補救性的社會安全網責任(safety net responsibility)。一方面，政府會推動市場的運作，如社會企業、工作補貼，以提供弱勢社群就業。另一方面，福利改革將會加強「就業福利」(workfare)，以「強制性」及「利誘性」(incentives)，軟硬兼施，以減低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長期依賴政府福利。

政府承擔了補救性的社會安全網責任。一方面，政府會推動市場的運作，如社會企業、工作補貼，以提供弱勢社群就業。另一方面，福利改革將會加強「就業福利」，以「強制性」及「利誘性」，軟硬兼施，以減低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長期依賴政府福利。

由此看來，香港的社會政策類似自由主義福利國家的體制 (liberal welfare regime)，社會保障並不注重供款式、具有再分配功能的社會保險。為了維持靈活的勞動市場，政府盡量對市場不作干預和推行嚴格的就業福利。而政府承擔全面補救性的社會救助安全網，以確保失業人士及其家人有最低的生活保障。社會政策是對提高生產力的投資，政府大量投資在教育、醫療和房屋，以確保勞動力質素和減輕僱主的負擔。而社會福利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安全和生活需要，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而言，福利是把他們推回勞動市場的彈跳板。

香港政府承諾要建立一個和諧社會，讓社會各階層都可以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政府在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都不可能再有重大的開支增長。面對不斷增長的社會要求，政府的推動角色更需要加強。建設和諧社會的策略是要求以社會各階層都能分擔和承擔社會責任和社會風險為主幹。

#### 註釋

①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信報》，2006年9月19日，頁1。

③ James Midgley,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 no. 1 (2006): 1-22;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④ Neil Gilbert,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The Silent Surrender of Public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Enabling State? From Public to Private Responsibility for Social Protection: Pathways and Pitfalls", *OECD Working Paper*, no. 26 (September 2005).

⑤ Jane Jenson and Denis Saint-Martin, "New Routes to Social Cohesion? Citizenship and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8, no. 1 (2003): 92.

⑥ James Midgley, "Growth, Redistribution, and Welfare: Toward Social Invest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73, no. 1 (1999): 13.

⑦ OECD,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How Active Social Policy can Benefit us All* (Paris: OECD, 2005).

⑧ OECD, *Boosting Jobs and Incomes: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Reassessment of the OECD Jobs Strategy* (Paris: OECD, 2006); *Employment Outlook — Boosting Jobs and Incomes* (Paris: OECD, 2006); Andrea Bassanini and Romain Duval, "Employment Patterns in OECD Countries: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35 (9 June 2006).

⑨ Jo Blanden and Steve Gibbons, *The Persistence of Poverty Across Generations: A View from Two British Cohort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6).

⑩ OECD, *Older Workers: Living Longer, Working Longer* (Paris: OECD, 2006).

⑪ OECD, *Babies and Bosses: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vol. 1, *Australia, Denmark, and the Netherlands* (Paris: OECD, 2002).

⑫ Michael Sherraden, ed., *Inclusion in the American Dream: Assets, Poverty,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Will Paxton and Stuart

White, *The Citizen's Stake: Exploring the Future of Universal Asset Policie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6).

⑬⑭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 [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http://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⑮ 《明報》, 2006年11月10日, 頁A24。

⑯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mplications of 2001 Population Census on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Paper*, no. 12/02 (2002).

⑰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2001 Population Census, Thematic Report — Older Person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002).

⑱ OECD, *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vol. 1, *Norway, Poland and Switzerland* (Paris: OECD, 2006).

⑲ Paul Wildings, "Social Policy",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Politics: Governance in the Post-1997 Era*, ed. Wai-man Lam, Percy Luen-tim Lui, Wilson Wong, and Ian Hollida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p. 11.

⑳ 《明報》, 2007年2月24日, 頁A12。

㉑ Kwok-chuen Kwok (Government Economist), "Income Distribution of Hong Kong and the Gini Coefficient" (14 February 2007), [www.cop.gov.hk/eng/news.htm](http://www.cop.gov.hk/eng/news.htm).

㉒ "Hong Kong Tops Survey of World's Rich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 December 2006, A6.

㉓ "Ageing Population Blamed for Rise in Poor Househol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January 2007, A7.

㉔⑳ 《明報》, 2006年2月23日, 頁A1。

㉕ Commission on Poverty, "Indicators of Poverty — An Update for 2005", *CoP Paper 14* (27 September 2006), [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4.2006\(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4.2006(e).pdf).

㉖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Brief on Assistance for Elderly in Need" (March 2006), [www.cop.gov.hk/eng/pdf/Brief\\_Need\\_eng.pdf](http://www.cop.gov.hk/eng/pdf/Brief_Need_eng.pdf).

㉗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 [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16.htm](http://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16.htm)。

㉘ 社會企業資源網, [www.socialenterprise.org.hk](http://www.socialenterprise.org.hk)。

㉙ 唐英年: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6/14/P200606140305.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6/14/P200606140305.htm)。

㉚ Commission on Poverty, "Tackl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 Concept Paper", *CoP/TFCY Paper 4* (7 October 2005), [www.cop.gov.hk/textweb/eng/pdf/TFCY%20Paper%204\\_2005E.pdf](http://www.cop.gov.hk/textweb/eng/pdf/TFCY%20Paper%204_2005E.pdf).

㉛ Commission on Poverty, "Policies in Assisting Low-income Employees", *CoP Paper 1* (23 January 2006), [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006\(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006(e).pdf).

㉜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 2006年10月11日, [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chi/p36.html](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chi/p36.html)。

㉝ "Hong Kong Still Competitive but It's Not First World, Study Fin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2 November 2006, A3.

# 再國族化、國際化與本土化的角力：香港的傳媒和政治

陳韜文 李三峰

## 一 引言

香港回歸十周年，先後經歷不少風風雨雨。由1998年的金融風暴，到2003年的沙士肆虐、五十萬人七一遊行，及其後的特首更迭等，在這瞬息萬變的政治局勢中，傳媒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一方面，在市場力量及專業主義的推動下，傳媒繼續發揮為公眾提供資訊並以輿論監督社會的功能；但另一方面，不少研究亦指出，政治權力透過不同方式對傳媒施加壓力，香港媒介早於回歸前已開始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

不過，若因此簡單論斷香港所享有的新聞自由已因政局變遷而死亡，或認定香港的新聞自由狀況絲毫未變，似乎都忽略了當中複雜微妙的變化。香港回歸中國，隨着主權轉移而興起的有關國家民族的論述和對國家的認同，已形成一股潮流；加上回歸後最高權力屬於中央政府，它對特區的政策成為最高指令，香港傳媒面對此等龐大力量，不得不作出調節。同時，過渡期間因中英權力互相制衡而衍生的政治空間，孕育出對本土文化的追尋和認同，一直延續至後九七的香港社會，本土社會仍然維持着相對獨立自主的發展邏輯，新聞自由既被視為香港成功的元素之一，亦成為彰顯「兩制」的特色。除此之外，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社會，早於殖民時代已經與世界融合，成為全球有機的一部分，傳媒與外國傳媒既有協作交流，有時也要面對外來的競爭；而文化行為同時受到西方的影響，衝擊本土和中國傳統的價值觀。整合起來，回歸後的香港成為再國族化、國際化及本土化三股力量互相角力的試驗場，這些變遷影響香港傳媒的形態和運作，而媒介的運作亦同時反過來影響社會和政治的發展。

在嶄新的政治形勢下，香港傳媒工作者和傳媒機構正面對甚麼挑戰？回歸後香港傳媒和政治的關係如何？在回歸前備受關注的新聞自由到底受到了多大

在香港瞬息萬變的政治局勢中，傳媒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回歸後的香港成為再國族化、國際化及本土化三股力量互相角力的試驗場，這些變遷影響香港傳媒的形態和運作，而媒介的運作亦反過來影響社會和政治的發展。

\* 此項研究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撥款委員會 (CUHK4136/04H) 和復旦大學新聞傳播與媒介化社會研究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基地的資助，謹此致謝。

的衝擊？本文將分析再國族化、國際化及本土化這三股力量如何影響香港的政治和傳媒，從中檢視回歸十年來香港的傳媒面貌。

## 二 靠向北京：再國族化下的香港傳媒

要看香港傳媒於回歸十年來所面對的處境，我們必須首先回顧香港社會的整體狀況。如引言提及，香港在這十年間出現了三個明顯的趨勢。第一是再國族化，第二是國際化，第三是本土化，三股力量此消彼長從而構成後九七的政治和社會生態。

所謂再國族化，是指香港在上世紀70年代本土社會和意識成形之後，怎樣在過去二十年來又再次跟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上整合。這過程至少可以追溯至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後所產生的一連串社會及政治變化，其中最重要的轉變便是中英二元權力的確立。隨着九七臨近，英國政府的權力逐步退減，中國的影響力卻與日俱增，香港因而出現兩個權力核心。殖民地政府在一些重要的政治及公共行政決策之前，均要諮詢中國政府的意見，甚至要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同時，作為九七後的最高決策者，中國政府為確保順利過渡，開始着力統戰本地精英，邀請他們成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或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甚或是政協委員等。獲委任的社會精英不乏傳媒老闆，如當時仍在《明報》掌舵的查良鏞<sup>①</sup>。這種以政治委任拉攏傳媒擁有人或主要人員的做法在九七後仍然持續，如1998年中國政府委任當時仍是《星島日報》持有人的胡仙為政協代表。而在2003年，《東方日報》的老闆馬澄坤和《成報》的楊瀾亦被委任為政協代表。其他傳媒大亨包括有線電視母公司九倉集團主席吳光正和香港寬頻主席王維基亦榜上有名，而現時《星島日報》的擁有人何柱國及亞洲電視行政總裁陳永棋更被委任為政協常務委員。

對於中央政府來說，減少香港社會上對它的批評聲音是十分重要的。由於明顯的打壓只會得不償失，因此中央使用的是港英慣用的籠絡 (cooptation) 手段，即是向香港傳媒施予政治及經濟利益，換取善意和支持，以達致統戰的目的<sup>②</sup>。不少傳媒鉅子深知和中央打好關係，對他們拓展內地生意有一定的幫助。這些傳媒老闆旗下的報章或電視台在報導中國大陸新聞時，為表禮尚往來，或許會淡化有關大陸的負面新聞，又或者在處理上會避重就輕，進行新聞人員所詬病的「自我審查」。也有在中國大陸有龐大投資的商人窺準傳媒機構的影響力，視此為與權力中心周旋或交換利益的籌碼，轉而投資傳媒。同時，報章漸由專業新聞工作者或所謂「傳統報人」之手轉讓至企業集團的手上。近年較受矚目的報章收購事件是煙草商人兼政協委員何柱國入主星島報業集團，而2006年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收購資深新聞工作者及著名評論家林行止旗下《信報》的一半股權，更被輿論視為「文人辦報」傳統在香港的終結。電視方面，亞洲電視也數易其主，但不變的是新的主事者都是親中人士。

中央使用的是港英慣用的籠絡手段，即是向香港傳媒施予政治及經濟利益，換取善意和支持，以達致統戰的目的。不少傳媒鉅子深知和中央打好關係，對拓展內地生意有一定的幫助。

傳播學者馮應謙曾以「非組織性集中化」(non-organizational concentration) 來形容這種傳媒生態<sup>③</sup>。西方學者談論「集中化」時，通常是指愈來愈多的傳媒機構被愈來愈少的大集團所擁有。在香港，這種由大集團壟斷傳媒的情況並不明顯，個別傳媒機構大部分都由不同的企業所擁有，而這些由不同商家所收購的傳媒機構在財政、管理和運作上完全分開。不過，由於這些傳媒機構的擁有人有類似的背景和同樣的利益考慮，所以「非組織性集中化」在效果上很可能無異於傳媒機構被單一集團所收購。更具體地說，就是現時很多香港傳媒都受控於一群親中商人手裏，在此背景之下，傳媒擁有人對自身機構的影響便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實證研究課題。記者張寶華對十一份本地報章進行過研究分析。她指出在十一份報章中，有五份報章的老闆是中國政治組織的委任成員，與中方關係密切，而這幾份報章在報導中國大陸時，多贊同中央政府的政策，以及淡化有關中央政府的負面消息。另外四份跟內地有商業往來的報章，報導中國大陸新聞時則較為中立，但對中國政府鮮有強烈的批評。只有兩份和中國大陸沒有政治或經濟利益關係的報章，在處理新聞時沒有顧慮「北京因素」<sup>④</sup>。

然而，再國族化並不只顯現於政治和經濟權力結構上。回歸後，香港和內地交往益見頻繁，新移民及內地遊客來港，香港人則北上消費及工作，兩地的生活模式互相影響，中港分野愈益模糊。九七前不少學者認為港人習慣將大陸人視為身份認同上的「他者」，但在九七後這種感覺漸漸消除，其中與中國大陸實際接觸愈多的市民，對中國的看法尤為正面<sup>⑤</sup>。民意調查顯示香港人對「中國身份」的認同愈來愈強，而對中國的認同及對香港的認同亦呈正面的關係，顯示兩者並非互相排斥<sup>⑥</sup>。這些改變亦反映在傳媒內容上，香港傳媒從前把中國描述為不文明、混亂和專制，極力建構中港兩分。現在，被中方統戰的傳媒固然致

香港傳媒從前把中國描述為不文明、混亂和專制，極力建構中港兩分。現在，被中方統戰的傳媒致力於給予香港人新的中國印象。同時，中央及特區政府亦在近年主動透過傳媒對香港市民宣傳愛國教育。



香港傳媒爭相訪問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情況。

潘達文攝

力於給予香港人新的中國印象，就算是在政治上採納批判立場的《蘋果日報》，在報導北京奧運或中國太空人訪港等事件時，亦有意或無意地成為民族主義的宣傳者。同時，中央及特區政府亦在近年主動透過傳媒對香港市民宣傳愛國教育，除了安排太空人及奧運金牌選手訪港外，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在每晚的電視新聞報導前播放國歌。

隨着這些轉變和發展，有關中國的正面報導和媒介論述亦日益上升，港人對中國的感情和認同也隨之增加。這種感情認同的增加令自我審查此一傳媒現象更形複雜。一方面，自我審查的現象在傳媒工作者眼中一直存在，在回歸後更有加劇的趨向。在2001及2006年兩次傳媒從業員調查中，發現分別有14.0%和29.2%的傳媒人認為自我審查「存在並且問題嚴重」，61.2%和51.9%認為自我審查存在但不是很嚴重，只有約百分之三的新聞工作者認為完全沒有自我審查<sup>⑦</sup>。當中認為自我審查「存在並且問題嚴重」的比例前後增加一倍，足以顯示出自我審查的狀況在新聞工作者眼中確有日益嚴重的趨勢。

但另一方面，隨着香港記者和內地官員的交流增加，他們對中國和有關的議題了解更深，對中國的認同亦有所提高，因而在報導時對大陸和中央政府的態度變得更加諒解及較少懷疑。有報紙高級編輯表示察覺此一情況，他認為自我審查並非如大部分人所想般嚴重，但認為媒介在處理有關中國的事務時，因為對國情了解日增而變得格外小心<sup>⑧</sup>。我們可以用「文化共向」(cultural co-orientation) 來形容此一過程。如果說自我審查是傳媒工作者因政治壓力違反其專業判斷而行事，那傳媒工作者的「專業判斷」的改變則模糊了甚麼是自我審查。本來自覺的自我審查行為可能隨時間而習以為常，內化成為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到了最後，當「習非成是」的新聞人員成為多數的時候，繼續堅持原有新聞判斷的人反而有可能被指為脫離實際和不夠專業。

以香港傳媒如何處理台灣的新聞為例。在回歸前後，有關台灣的報導是高度政治敏感的，那是因為香港傳媒和中國政府對台獨問題的基本意見並不完全一致。雖然香港傳媒從無表示支持台灣獨立，但對它們來說，有關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如有線電視就於2000年台灣總統選舉後專訪呂秀蓮。後來受到中方官員批評時，有線電視新聞部表示自己只是遵循新聞工作的客觀中立守則，讓台獨意見也可發聲。但對中國政府來說，國家統一的問題不容辯論<sup>⑨</sup>。而自2000年以後，香港傳媒再沒有給予支持台獨的意見一個開放的廣播平台。到底這在多大程度上是自我審查的結果？在多大程度上是因為香港傳媒機構及工作者本身亦愈來愈傾向反台獨的立場？要在實證層面上解答這問題並不容易，但這問題的答案對我們怎樣理解香港的新聞自由有很大的影響。無論如何，文化轉變和新聞自由是息息相關的。香港傳媒對台獨的立場愈益批判，但其實類似情況也出現在香港市民身上。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反對台獨的香港市民由1996年的58.8%增加至2006年的78.1%，而對中國政府的信任度則於同期由24.5%增至45.5%<sup>⑩</sup>。換句話說，文化共向不只存在於新聞工作者和中國政府之間，也存在於香港社會和大陸社會之間。

隨着香港記者和內地官員的交流增加，他們對中國和有關的議題了解更深，對中國的認同亦有所提高，因而在報導時對大陸和中央政府的態度變得更加諒解及較少懷疑。我們可以用「文化共向」來形容此一過程。

曾幾何時，向中國大陸靠攏在香港的公共論述中常被批評為「轉軌」。回歸十年，跟中國大陸整合已是大勢所趨，在最近的特首選舉中，就算是民主派候選人梁家傑也要在公開論壇上強調自己對國情的了解及跟大陸溝通的經驗和能力。再國族化不但滲透進傳媒以至社會整體的政經結構中，亦同時反映於傳媒工作者以及一般市民的情感結構裏。「轉軌」已不再是流行用語，而自我審查的界定也出現了改變，使香港新聞自由的狀況更加錯綜複雜。回歸十年以來，新聞人員心目中自我審查的現象確實日趨嚴重，但是以「平常心」視之的走向也應運而生，將來評價新聞實踐的標準會否真的顛倒過來，這很有可能是將來分析香港新聞自由的一個重要課題。

### 三 香港傳媒與國際社會

雖然再國族化在九七後對傳媒影響巨大，但香港傳媒並沒有變得和內地傳媒一模一樣。其中，「國際」因素對香港傳媒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上，香港一直與國際社會有緊密聯繫，在殖民時期的最後三十年，港英政府把西方的法治、人權、自由，甚至民主等價值及制度引進香港，而香港亦以開放的經濟體系聞名於世，這些價值觀已為香港人內化，並被視為香港成功的基石。回歸後，香港一直在「中國城市」和「國際城市」的雙重身份之間掙扎<sup>①</sup>，特區政府也強調香港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性，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任內表示要把香港變成「亞洲的國際都會」。「國際化」被認為是提高香港競爭力的良方。

與此同時，中國對自己在國際間的形象也愈加重視，加入世貿、申辦2000年及2008年奧運等行動，都顯示其加入國際社會的意欲。另外，為了向國際社會和台灣展示「一國兩制」運作的成功，中國亦不得不把國際意見一併考慮，不能公然與西方民主社會主導的「普世價值」相抗衡。事實上，香港的發展往往受到國際層面權力平衡的影響。中英兩國在1984年為了維持香港現狀而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和美國國會每年就香港狀況發表的定期報告，均可視為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中國大陸對香港的影響的國際力量。同時，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在香港都有龐大的經濟利益和為數或多或少的僑民。這些事實在客觀的層面上加強了香港社會的多元性，亦鞏固了香港新聞自由的社會基礎。

具體來說，國際社會對香港傳媒的影響有幾方面。首先，新聞專業主義是香港傳媒高舉且國際公認的價值。香港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理念向來都建基於西方自由主義的新聞觀，即媒介是民主社會中的「意見市場」或「公共領域」，而新聞工作者則是獨立於政治、經濟權力以外的個體，在報導政治問題時強調保持中立平衡、以事實為根據，並在適當的時候擔當第四權的角色，代表公眾不偏不倚地監督政府。由1996年到2006年的新聞工作者調查發現，香港的新聞工作者仍堅守着這些基本的專業主義。「堅持依據事實報導新聞」、「迅速為大眾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報導可靠資訊防止流言散播」三項一直被認為是新聞媒介最重

香港對傳媒角色的理解和中國視媒體為官方喉舌的觀點相衝突。沙士期間，香港傳媒的表現正反映它們如何利用國際的價值來抗衡中國大陸。當中國大陸仍然封鎖有關沙士的消息時，不同的傳聞和謠言已在商業主導的香港傳媒間遊走。

要的社會功能。同時，新聞工作者認同傳媒必須監察政府，而幫助政府解釋其政策則被認為較不重要<sup>⑫</sup>。

這些對傳媒角色的理解和中國視媒體為官方喉舌的觀點相衝突。2003年沙士期間，香港傳媒的表現正反映它們如何利用國際的價值來抗衡中國大陸。當中國大陸仍然封鎖有關沙士的消息時，不同的傳聞和謠言已在商業主導的香港傳媒間遊走。香港沙士的爆發讓傳媒的報導更鋪天蓋地，《蘋果日報》強烈批評大陸資訊封閉，並指控大陸官員是香港沙士爆發的元兇。香港的電台烽煙節目(phone-in programs)，尤其是鄭經翰主持的「風波裏的茶杯」，強調為市民發聲，沙士期間讓前線醫護人員將疫症的最新消息帶給大眾，又譴責特區政府官員隱瞞疫情。在中國大陸，新聞傳媒在報導沙士新聞時與官方口徑一致，於初期封閉疫情擴散的信息；在香港，因商業市場的考慮和專業主義的驅使，傳媒堅守反映現實的原則。事實上，香港和國際社會的緊密聯繫甚至可以給中國政府帶來壓力，當世界各地的報導均和中國的官方資訊相衝突時，中國政府亦不得不調整其立場，撤換衛生部長，並與國際社會充分合作，向世界衛生組織報導實況，提高處理是次危機的透明度<sup>⑬</sup>。

要捍衛新聞自由，國際權威往往是香港新聞工作者訴諸的力量來源。在2006年的新聞從業員調查中，超過六成的受訪者選擇國際傳媒機構為他們心目中最理想的新聞機構。在新聞工作中遇到政治壓力時，香港傳媒可高舉國際的標準以自保。

香港沙士的案例突顯香港傳媒與國際社會的緊密聯繫，可以隨時獲得外地的消息並自由流傳，使香港成為有別於中國傳媒的資訊中心。此外，香港一直是不少國際傳媒機構派駐的亞洲地區——約一百家在香港設有辦事處<sup>⑭</sup>，十三個衛星廣播機構以香港為基地<sup>⑮</sup>，駐香港的外國記者有數百人<sup>⑯</sup>；約有十多份國際報章和三十多份國際雜誌在香港註冊，而在香港印行的西方日報包括《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亞洲華爾街日報》(*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今日美國》(*USA Today*) 國際版、《國際先驅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和《日本經濟新聞》等<sup>⑰</sup>。沙士發生時，即時資訊在受感染的城市流轉，引起不同國家的傳媒競爭最新最準確的報導，達到互相監察的效果。推而廣之，國際傳媒對涉及中國的敏感問題如台灣問題等的報導，在一定程度上會迫使香港傳媒不能作出過份的自我審查，否則對國際媒體有所了解的市民會意識到香港傳媒的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國際傳媒的報導亦為香港傳媒提供一個簡單的方法去處理有關中國的敏感問題，就是採取「被動」的姿態去引用國際媒體的報導<sup>⑱</sup>。

要捍衛新聞自由，國際權威往往是香港新聞工作者訴諸的力量來源。在2006年的新聞從業員調查中，超過六成的受訪者便選擇國際傳媒機構為他們心目中最理想的新聞機構<sup>⑲</sup>。事實上，在新聞工作中遇到政治壓力時，香港傳媒可高舉國際的標準以自保。例如在回歸後，香港電台屢受親中人士強烈抨擊，認為它不應批評政府，甚至建議它應變為官方喉舌。面對如此壓力，香港電台以國際上的公營廣播傳統(尤其以英國廣播公司)為依據和楷模，強調其編輯工作獨立於政府的重要性。而在新聞從業員的層面，國際力量也可舒緩來自高層的壓迫。有電視台時事節目負責人表示，有關敏感題材的新聞和時事節目如果能獲取國際獎項，便可以避免內部的批評<sup>⑳</sup>。值得注意的是，就算中國官員在批評

香港傳媒時，也往往以國際而非內地傳媒作為比較的標準，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江澤民在2000年於北京責備香港記者。他當時指出香港記者應以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資深記者華萊士 (Mike Wallace) 作榜樣，而並非要求香港記者學習內地傳媒。

最後，國際化的影響除了彰顯於價值取向上，也同時反映於商業邏輯裏。電視報章等畢竟也是一盤生意，傳媒老闆當然希望賺錢。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可以增加收入來源。例如《明報》在美國、加拿大四個城市發行海外版，《蘋果日報》也把業務拓展至台灣。前者在加拿大賺取理想盈利，2006年中北美洲的營業額達二億多元<sup>②</sup>；後者表現亦持續理想，於台灣的銷量攀升至五十一萬份，廣告收入亦持續增長<sup>③</sup>。海外收入縱使較為輕微，但是投資海外或可間接削弱中國的影響力，因為當中國市場不再是傳媒機構的唯一考慮時，傳媒機構的立場若盲從中國便會導致公信力受損，影響其本地以至海外業務<sup>④</sup>。

不過，國際因素雖然可使香港免於全盤中國化，但反過來它也有保守的一面，如一些欲與中國大陸建立良好關係的海外商人，他們亦會透過投資香港傳媒以開拓中國大陸的商機。如馬來西亞華商郭鶴年及張曉卿，就分別在早年收購了《南華早報》和《明報》。儘管他們未必會干擾日常的新聞運作，但是可以想見，他們也不可能讓旗下的報紙猛烈抨擊中國政府。連一向強調資訊自由的跨國公司——例如雅虎——在受到中國壓力時，它們最後也採取犧牲資訊自由的妥協辦法，由此可見國際化所提供的平衡力量也是有其限制的。

香港市民的意見不能從議會反映，大眾媒介因而變成民意代表，承擔着提供討論平台、促進官民溝通、批評政府、提出政策建議和鼓勵社會改革的功能。一些傳媒以維護本土利益為賣點，批評特區和中央政府。

#### 四 本土意識和利益的基礎

傳媒的發展決定於本土的環境變遷，它們根本就不能離開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制度而有效運作；它們的內容、社會功能和收入來源莫不源於本土，跟本土利益密不可分。香港現代本土社會的形成可以追溯到70年代中香港的經濟起飛，二次大戰後至60年代間在本地出生的新生代在這時期集體成長並視香港為家。而90年代香港正經歷去殖民化和民主化的過程，政制改革令市民對民主政治滿懷期望。由於中英權力對立而互相制衡，加上殖民政府對社會向來的低度干預，香港因而有空間發展自己的聲音，尋找本土的身份認同，香港人更借傳媒表達加快民主步伐的要求。

但是，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只是得到中國授權而未經過民主選舉的認可，落空了的政治期望與政治現實相衝擊，再加上九七年底的金融風暴，社會怨氣開始凝聚。在之後幾年間，工人面對結構性失業、新移民居留權造成社會分化、中產家庭因樓市大瀉而背負負資產、政府處理禽流感及其他危機時被視為無能等等，使得市民的怨氣日深。在社會對政府普遍不滿的時候，電台及報章為種種問題大造文章，政府弱勢而傳媒強勢，因而使有民粹主義傾向和具對立性的香港傳媒抬頭<sup>⑤</sup>。及至沙士疫情的擴散和國家安全法例的粗暴立法，強烈的憤

蕙一發不可收拾，終而釀成2003年7月1日五十萬人示威。眼見政府管治失效，市民要求民主的呼聲愈高，有關尋找香港核心價值、公民社會的討論亦應運而生。

陳韜文和蘇鑰機曾以「代議功能」(surrogate democracy function) 的概念來解釋這段時期香港傳媒如何消除社會繃緊的狀態和一觸即發的衝突，並以此說明香港傳媒對社會結構缺乏民主的補充作用。民主低度發展，香港只有一部分民選的議會代表，而且他們的權力受制於行政主導的政府，市民的意見不能從議會反映，大眾媒介因而變成民意代表，承擔着提供討論平台、促進官民溝通、批評政府、提出政策建議和鼓勵社會改革的功能<sup>26</sup>。傳媒的「代議功能」讓社會大眾發聲，共同投入香港事務以建構身份認同，傳媒擔當這角色既填補了香港政治現實的不足，同時也為自己找到定位，以抵消再國族化的衝擊。一些傳媒以維護本土利益為賣點，批評特區和中央政府。它們強調以公民社會為根本，而非以高高在上的官商巨賈為重，當中佼佼者如《蘋果日報》和電台烽煙節目；其中電台節目更經常邀請政府官員出席或來電，以回答聽眾的提問，主持人更不時直接向官員質詢，因而深受廣大市民歡迎，並對民意產生一定的影響<sup>27</sup>。

傳媒如何報導，能影響大眾對事件的觀感，大眾的行動反過來也影響傳媒的運作。即使是向權力靠攏的傳媒，也不得不強大的民意前有所收斂：服膺再國族化大潮的香港傳媒，在面對本土民意的衝擊時也需要作出調節；而抗衡再國族化的香港傳媒，則可以將民意看成本錢，抵抗權力中心的步步進逼。

傳媒為本土化推波助瀾，甚至反過來影響政治，當中最重要的案例就是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一些中國政府官員事後點名指《蘋果日報》和電台烽煙節目動員市民上街遊行。《蘋果日報》確實有動員的傾向，它在頭版刊登「走上街頭，不見不散」的大字標題，忽視傳統新聞實踐中把評論與事實分開的要求。但是我們認為動員和促進並不相同，動員要符合三個條件：傳媒對遊行持支持態度、讀者感知報章支持的取向及報章的態度真的影響讀者參與遊行。我們過去幾年的研究發現傳媒擔當了十分重要的促進功能，動員功能則難以證明。然而，即使是促進角色，傳媒參與也對民主遊行的產生起了重要作用。首先，傳媒大量報導有關民主遊行的資訊，使遊行成為市民大眾廣泛討論的議題。第二，傳媒報導社會領袖和政治團體上街的呼籲，媒體將這些領袖如天主教教陳日君或教協等的呼召放大，無形中將示威合法化。第三，媒介傳達「促進行動」的資訊(action-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十分重要，有助於讀者的具體參與<sup>28</sup>。

固然，傳媒提供大量資訊，電台、電視及報紙循環報導，令本土的民主運動成為大眾的焦點，但是傳媒如何報導遊行更能影響大眾對事件的觀感。傳媒是構成公共論述最重要的一環，在五十萬人上街之後，不同的傳媒紛紛以理性、和平來肯定遊行，正面的評價令集體行動變得合理。2003年七一遊行後，第二十三條立法擱置，一些主要官員下台，甚至後來更迭特首，這些都被視為人民力量的勝利，「七一效應」的論述成為民意影響政治的象徵。

雖然傳媒在促進集體行動和影響大眾觀感方面舉足輕重，但是大眾的行動反過來也影響傳媒的運作。我們曾以「修正政治平行」來形容傳媒如何受民意影響。所謂政治平行(political parallelism)，指的是香港報章的政治意識分布和政壇上的政治光譜是平衡對應的。政治上若有保守和開放兩派，那麼在媒體間也有保守和開放的機構。我們的研究發現，在「民意激盪」(energized public opinion)

的狀況下，傳媒需要回應民意，因而不同報紙的論述會變得類似，政治平衡會減弱，甚至暫時消失。在七一遊行的案例裏，最明顯的便是《東方日報》和《文匯報》兩份政治上較保守的報紙的轉變，如《東方日報》在七一前視外國勢力和政客為遊行的罪魁禍首，七一時卻向民意靠攏，將矛頭指向特區政府；《文匯報》亦由七一前完全支持立法，變為在七一期間建議大幅修訂法例內容，對遊行人士亦不再有負面的評述<sup>②</sup>。當然，這並不表示它們變得和其他報紙一樣或者變得支持遊行，但是它們不得不作出修正，如不再貶低遊行人士或支持極不受歡迎的政府政策。縱使待民意較平靜時，政治平行會重新出現，但是這案例反映，即使是向權力靠攏的傳媒，也不得不在強大的民意前有所收斂。換句話說，服膺再國族化大潮的香港傳媒，在面對本土民意的衝擊時也需要作出調節；而抗衡再國族化的香港傳媒，則可以將民意看成本錢，抵抗權力中心的步步進逼。

不過，「本土利益」並不必然跟「再國族化」相衝突，因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確不是在所有事件上都是對立的。同時，若國族化的政治意涵是保守的話，那麼香港的建制和社會本身其實也有保守的傾向。例如香港社會對「激進」行為的接受程度很低，或確切點說，香港社會很容易會將一些挑戰建制的行為視為「激進」。「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 以及「理性與務實」是香港公共論述背後的深層文化符碼，所以，社會運動積極份子對建制所進行的象徵性挑戰行為很難獲得媒介論述的支持。當公民社會中出現如公民抗命等抗爭行為的時候，傳媒或許會因應議題的特性，而在初期對這些抗爭行為表示理解甚至支持，但當事件一直延續發展時，到最後有關秩序或理性務實的論述還是蓋過公民自主的理念<sup>③</sup>。所以，香港傳媒的表現和未來的發展，也取決於香港本土的政治文化發展，到底會是民主自由等價值的深化，還是保守觀念的抬頭。

在市場和專業主義的考慮之下，一些香港傳媒機構發展出一套應變策略，包括增加以正反意見並列的方式處理和當權者有關的新聞、增加採用民意調查作為「客觀」的民意指標、增加利用非政治的權威(如學者)評論時事，以及削減社評的批判程度。

## 五 三股力量互動下的香港傳媒與政治

如上所述，回歸後香港的傳媒與政治間的關係，便是在再國族化、國際化和本土化三股力量交錯下成形。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特區政府在重要議題上要對中央政府言聽計從，但當中央與香港本土發生嚴重衝突時，特區政府也要回應市民的訴求，而為了使「一國兩制」的聲譽不在國際間受損，中國也不能經常公開地干預香港事務。反映於傳媒的表現上，政權易手固然令媒體在一些問題上有所顧忌，甚至向權力傾斜，但商業傳媒同時也有市場考慮，不少傳媒工作者對新聞專業仍有所堅持，再加上國際間對香港新聞自由的關注，都使得香港傳媒並未完全臣服於中港權力架構之下。

面對再國族化的潮流，自我審查是傳媒對政治壓力的回應之一。但在市場和專業主義的考慮之下，一些香港傳媒機構也發展出一套應變策略。這些策略包括增加以正反意見並列的方式處理和當權者有關的新聞、增加採用民意調查作為「客觀」的民意指標、增加利用非政治的權威(如學者)評論時事，以及削減

社評的批判程度<sup>⑩</sup>。憑藉這些策略，當傳媒被批評時，它們便可抬出專業主義作為盾牌。一些以專業自居的傳媒在回歸後有強化其新聞客觀性的趨向。有前線記者表示，近年在報導新聞的時候，其機構的編輯多會要求把正反雙方的意見平衡寫出來，即使在個別議題上這樣做可能會模糊了新聞的重點<sup>⑪</sup>。

換句話說，新聞客觀性在香港的政治環境下變成了一種抗衡政治壓力的武器，但對「客觀性」的強調亦同時限制着新聞媒介對權力擁有者的批判，削弱媒介作為第四權的功能。例如一項對2004年政制改革辯論期間兩份香港報章的社評的研究就發現，《明報》社評將自己視為中立的評論員，置於民主派和中國政府中間。它們又在社評中強調理性討論以解決問題<sup>⑫</sup>。可是，這種以中立理性自居的評論卻對中國政府單方面否決2007、2008年普選缺乏強而有力的批判。推而廣之，當市民大眾在特定議題上認為傳媒應該對政府有所批判時，若傳媒只懂維持中立，市民便有可能將傳媒的行為視為自我審查。一個在2006年進行的調查研究便發現，接近半數香港市民認為，當中國大陸和香港有利益衝突時，香港傳媒是應該站在香港一邊的。而這些認為香港傳媒應維護本土利益的市民，同時傾向認為香港傳媒在中港衝突問題上有自我審查的情況。另外，同一研究發現，愈是認同傳媒在有民意基礎及事實根據時不必保持中立的香港市民，愈覺得香港的新聞自由正在減退當中<sup>⑬</sup>。這些研究結果顯示，在如2003年沙士爆發及國家安全法爭議等涉及中港衝突的議題上，「客觀中立」的報導是不能令絕大部分市民感到滿意的。在可見的將來，涉及中港衝突的議題將為香港傳媒帶來很大的挑戰。

不過，我們並非對香港傳媒的情況一面倒的悲觀。事實上，在回歸之後，在面對明顯的政治壓力，如有中國官員批評媒介的時候，香港傳媒也會公開強調新聞自由的原則和新聞專業操守<sup>⑭</sup>。而面對自我審查情況日趨嚴重，香港記者協會亦站出來呼籲新聞界努力提升專業水平，公正持平處理新聞<sup>⑮</sup>。如前文提及，香港的新聞工作者沿習西方的標準，認為媒體應該獨立及扮演監守人的角色督促政府。香港超過一半的新聞工作者是主修新聞學的，而香港的新聞課程大多強調以專業態度對待新聞。新聞自由是世界公認的價值，即使中國政府也不能否定，更不能公然干涉。擁有開放自由的傳媒體制成為香港人的共識。可以說，作為一種理念和公共論述，專業主義的確是香港傳媒手上最有力的武器。問題只是在實踐的層次上，香港傳媒能否在一般所謂「客觀中立」報導以外發展其他的「專業」方法，來應付在不同類型議題上社會對傳媒的要求。

同時，作為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的力量亦可以制衡政治壓力。完全沒有公信力或專業操守的傳媒一定會受市民唾棄，而《蘋果日報》也是窺準市民的需要，旗幟鮮明地以敢於批評特區和中國政府作為立場，成為最受歡迎的本地報章之一。其他的競爭者若要考慮本地市場，便不可過份偏離香港本土的利益。《蘋果日報》的存在也同時緩和其他傳媒的壓力，因為其他媒體只要觀點不如《蘋果》激進，便不用承受太大的政治壓力。《蘋果》在商業上的成功，說明商業性的

新聞自由是世界公認的價值，即使中國政府也不能否定，更不能公然干涉。擁有開放自由的傳媒體制成為香港人的共識。作為一種理念和公共論述，專業主義的確是香港傳媒手上最有力的武器。

「鼓吹新聞學」(advocacy journalism) 跟其他強調客觀報導的傳媒，在香港這股再國族化的大流中，在政治上也有互補的一面，滿足了社會上不少人的需要。

雖然香港回歸中國，但仍然維持其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外國通訊社駐港，資訊自由發放流通，在香港要封鎖消息並不容易。例如沙士期間，內地傳媒初期配合官方隱瞞疫情，但在香港，各種小道消息和傳言已不脛而走，而且亦可以和不同國家的消息交相引證。與內地的傳媒不同，基於一國兩制的規範，中國政府不能辭退香港傳媒的主管。隨着中港進一步融合，香港人和內地人的往來頻繁，香港的廣泛報導亦無可避免地可以從非官方的渠道進入內地，加上國際對中國的高度關注，這種情況往往對中國構成龐大壓力，催使中國政府逐步改變態度，服膺國際社會要求開放透明的標準。

## 六 結 語

以上的種種現象反映回歸後的香港傳媒政治錯綜複雜，再國族化、國際化和本土化的影響此消彼長，社會政治的結構轉變、中港融合固然影響傳媒的運作，但專業主義、商業考慮和國際因素令香港的傳媒仍然保持相對的自主。作為一個正在急遽變遷中的社會，香港政治和傳媒將會繼續在這三股力量互動下蛻變。

直到目前為止，香港的新聞自由並未完全消失。香港電台沒有變成政府喉舌，《蘋果日報》繼續暢所欲言。不少傳媒工作者依然堅守新聞專業主義，以提供準確資訊和監督政府為己任。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框架下，中國和特區政府也表示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不過，在這風光表面的背後卻是政經權力滲透而傳媒日漸馴化的景象：愈來愈多媒體的擁有權易手予親中商人、烽煙節目的衰落、自我審查的加劇等。隨着中港文化漸漸趨同，新聞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對中國的態度轉變，香港傳媒處理中國新聞時亦不如以往具有批判性。在這大環境下，香港傳媒的言論空間正慢慢收窄。

不過，畢竟內地的新聞價值觀並未把香港完全同化，傳媒在關鍵時刻仍會作出抗爭，尤其是當新聞自由直接受到威脅時，或是本地利益與中央利益出現重大矛盾時，它們甚至會和中國政府抗衡。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爭議就是最好的說明。大眾媒介積極介入公眾事務，同時促進市民的關注，引發民意的表達和大大小小的集體行為，使公民社會的空間得以擴張，同時也使傳媒不會完全脫離本土利益而只懂向權力中心讓步。最近的例子如保衛天星碼頭的公民抗命，媒體的論述並沒有完全以建制秩序來抹黑有關行動。這些運動的出現使反霸權的論述得以在媒體上展示，有效壯大本土的聲音。

不過，話說回來，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香港會進一步倚靠中國，香港傳媒面對的政經壓力只會有增無減。香港能否保住新聞自由，固然要看一國兩制能否貫徹執行和香港的政制是否真的實行民主化，同時也要看傳媒機構和新聞工作者能否堅守新聞專業和市民大眾是否擁有捍衛新聞自由的決心。

香港的新聞自由並未完全消失。不少傳媒工作者依然堅守新聞專業主義，以提供準確資訊和監督政府為己任。不過，隨着中港文化漸漸趨同，新聞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對中國的態度轉變，香港傳媒處理中國新聞時亦不如以往具有批判性。在這大環境下，香港傳媒的言論空間正慢慢收窄。

## 註釋

① Joseph M. Chan and Yiu-ming To, "Democratization, Reunification and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A Critical Event Analysis of the Xi Yang Case", in *Press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Case Studies from 1967-1997*, ed. Clement Y. K. So and Joseph M. Cha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9), 465-95.

② Joseph M. Chan and Chin-chuan Lee,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③ Anthony Y. H. Fung, "Political Economy of Hong Kong Media: Producing a Hegemonic Voice",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59-71.

④ P. W. Cheung, "Press Barons and Press Freedom — A Study of Newspaper Ownership and Its Impact o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 after the Decade of Rule from Beiji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

⑤ 馬傑偉：〈權力、媒體與文化〉，載李少南編：《香港傳媒新世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197-211；Eric K. W. Ma and Anthony Y. H. Fung, "Negotiating Local and National Identifications: Hong Kong Identity Survey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72-85.

⑥ Francis L. F. Lee and Joseph M. Chan, "Political Attitud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Hong Kong Identities after 1997", *Issues & Studies* 41, no. 2 (2005): 1-35.

⑦⑫ Clement Y. K. So and Joseph M. Chan, "Professionalism, Politics and Market Force: Survey Studies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48-58.

⑧⑳ 2006年8月個人訪談。

⑨ Francis L. F. Lee, "Strategic Interaction, Cultural Co-orientation, and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34-47.

⑩ 調查可參見 <http://hkupop.hku.hk>。

⑪ Agnes S. Ku, "Postcolonial Cultural Trends in Hong Kong: Imagining the Local, the National, and the Global", in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ed. Ming K. Chan and Alvin Y. So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343-62.

⑬ Eric K. W. Ma and Joseph M. Chan,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Local Politics: SARS, Talk Radio, and Public Opinion", in *SARS: Reception and Interpretations in Three Chinese Cities*, ed. Deborah Davis and Helen Siu (London: Routledge, 2007), 19-44; Joseph M. Chan, "The Global-Local Communication (Dis) Synchronization: Interactions among Media, Individuals, State and Global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Epidemics and Transborder Violence: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ization Under a Different Light", Hong Kong Baptists University, 17-18 December 2004.

⑭ 政府新聞處於2007年3月提供的最新資料。

⑮ 參見 [www.info.gov.hk/info/hkbrief/chi/living3.htm#media](http://www.info.gov.hk/info/hkbrief/chi/living3.htm#media)。

⑯ 此數來源為外國記者協會會員的約數，惟會員人數並不代表駐港記者之全部。

⑰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直至2007年2月28日的最新原始資料，本文再自行作分類。

⑱ Anne S. Y. Cheung, "Hong Kong Press Coverage of China-Taiwan Cross-straits Tension", in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ed. Robert Ash, Peter Ferdinand, Brian Hook, and Robin Porter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 210-25.

⑲ 新聞工作者問卷調查於2006年6月至11月進行。

- ⑲ 〈明報企業出版業獲利減半〉，《信報》，2006年12月18日，頁22。
- ⑳ 〈證券報告——DBS降壹傳媒盈利預測〉，AFX，2007年2月1日。
- ㉑ 馮應謙：〈媒體競爭、擁有權及政治過渡〉，載《香港傳媒新世紀》，頁71-98。
- ㉒ Joseph M. Chan, "The Global-Local Communication (Dis)Synchronization: Interactions among Media, Individuals, State and Global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 ㉓ Joseph M. Chan and Clement Y. K. So, "The Surrogate Democracy Function of the Media: Citizens' and Journalists' Evaluations of Media Performance",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1*, ed. Siu-kai Lau, Ming-kwan Lee, Po-san Wan, and Siu-Lun W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249-76.
- ㉔ Francis L. F. Lee, "Radio Phone-in Talk Shows as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Infotainment in Hong Kong",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7, no. 4 (2002): 57-79; Francis L. F. Lee, "Talk Radio Listening, Opinion Expression and Political Discussion in a Democratizing Society",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1 (2007): 78-96.
- ㉕ Joseph M. Chan and Francis L. F. Lee, "Media and Large-scale Demonstrations: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215-28.
- ㉖ 陳韜文、李立峰：〈民意激盪中的傳媒趨同和修正政治平行——香港2003年七一大遊行個案分析〉，《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006年第31期秋／冬季號，頁71-95。
- ㉗ Agnes Shuk-mei Ku, "Constructing and Contesting the 'Order' Imagery in Media Discourse: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no. 2 (2007): 186-200；李立峰：〈政治轉變中的選舉詮釋和制度修正：2004香港立法會選舉「後選戰」個案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2006年第1期，頁69-90。
- ㉘ 同註⑩。亦可參考Chin-chuan Lee, "The Paradox of Political Economy: Media Structure, Press Freedom, and Regime Change in Hong Kong", in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d. Chin-chuan Lee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0): 288-336.
- ㉙ 2006年10月個人訪談。
- ㉚ Francis L. F. Lee and Angel M. Y. Lin, "Newspaper Editorial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Self-Censorship in Hong Kong", *Discourse & Society* 17, no. 3 (2006), 331-58.
- ㉛ Francis L. F. Lee, "Hong Kong Citizens' Belief in Media Neutrality and Perceptions of Press Freedom: Objectivity as Self-censorship?", *Asian Survey* 47, no. 3 (2007).
- ㉜ Tuen-yu Lau and Yiu-ming To, "Walking a Tight Rope: Hong Kong's Media Fac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since Sovereignty Transfer", in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Hong Kong*, 322-42.
- ㉝ 香港記者協會於2007年2月10日的「香港新聞自由調查結果公布暨研討會」向同業呼籲必須緊守崗位，努力提升專業操守水平，重建市民信心。

**陳韜文**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李立峰** 香港城市大學英文與傳播系助理教授

# 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 寧夏文革武鬥的起源

• 武麗麗、趙鼎新

毛澤東雖然有能力發動文革及在一定範圍內改變其動態，但是他卻沒能使文革向着他所期望的方向發展。文革中各級黨委被打倒，取而代之的並不是一個更為廉潔的政權；被發動起來的百姓獲得了很大的「自由」，大多數人卻把這種自由用於整人和派性鬥爭。

對於文革的發生和發展的解釋，很難忽略毛澤東的獨特作用<sup>①</sup>。文革是由毛一手發動的，只有毛才有能力打破各級黨委的控制，發動一場自下而上的造反運動，也只有毛才有能力在文革的各個關鍵時刻不斷改變其航向，駕駛着中國這一左衝右撞的巨輪，直至其去世。毛雖然有能力發動文革及在一定範圍內改變其動態，但是他卻沒能使文革向着他所期望的方向發展。文革中各級黨委被打倒，但是取而代之的並不是一個更為廉潔的政權；被發動起來的百姓獲得了很大的「自由」，但是大多數人卻把這種自由用於整人和派性鬥爭。在毛去世時，中西方所有的優秀傳統文化在中國都完全被邊緣化，置對方於死地的惡性權力鬥爭成了中國的主流政治文化，國人過着十分艱苦的生活。十年文革的確是一場浩劫。

本文從1966至1968這三個關鍵年份銀川地區的文革入手，試圖闡明以下問題：為甚麼以毛的能力和威望，他只能發動而不能控制文革？文革發展形態的內在邏輯是甚麼？為甚麼文革必然會把中國迅速地引向災難？寧夏地處西北且不屬於一個重要省份，人們可能因此會對銀川文革的典型性問題提出質疑。事實上，從本文的討論中可看出，銀川文革與其他地區相比，有着十分相似的問題和發展階段。此外，中共對銀川文革的表態較一些重要省份來說有着一定的滯後，這就給了銀川的地方官僚勢力和群眾組織更多的活動空間。本文將從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地方官僚和群眾組織這三者的關係入手來解答以上的問題。銀川地區的文革對以上問題來說是一個合格的素材。

\* 本文第一作者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間在銀川收集了該地區文革期間的大字報和檔案資料，並對身份不同的五十名文革參加者進行了採訪。我們的調研得到了很多人的幫助，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韋伯提出的克里斯瑪權威和例行化 (routinization) 是本文的兩個核心概念<sup>②</sup>，有必要作簡要說明。克里斯瑪權威指的是建立在對個人超常品質和其所體現的特定使命信仰基礎上的權威。韋伯認為，克里斯瑪權威因其個人性而具有內在的不穩定性，注定要被日常制度權威 (科層權威 (bureaucratic authority) 或傳統權威 (traditional authority)) 取代，這就是例行化或制度化。在韋伯看來，克里斯瑪權威和任何例行化權威，特別是科層權威，是根本對立的。這是因為克里斯瑪本質上是一種反日常結構和日常工具理性的力量，而後兩者則是科層權威的特徵。韋伯的論點是建立在理想概念 (ideal-type) 基礎上的，而現實政治的權威基礎往往是混合型的。毛時代中國政府是由克里斯瑪型領導 (毛) 和其控制下的科層機器 (各級黨政軍機關) 組成。毛的克里斯瑪權威及其意識形態構成國家權力合法性的來源，科層體制則是毛統治社會的必要工具，而這科層體制的權威來自毛的克里斯瑪權威的例行化。

克里斯瑪是個人性權威，而科層是制度性權威。科層運作需要規範和程序。這種對於可控性的追求勢必使科層運作變得制度化、例行化和趨於保守，與克里斯瑪型領導的激進性形成緊張，並會在無形中削弱克里斯瑪權威。歷史上，克里斯瑪型領導一般都會在其有生之年對科層權威採取限制措施，以維護自身的領導<sup>③</sup>，但是他們並不試圖徹底改變克里斯瑪的例行化傾向，因此克里斯瑪型領導和科層之間尚能共處。但是毛澤東顯然不是這樣的人。文革前，毛與科層之間的各種衝突，比如毛偏好命令型經濟 (克里斯瑪在經濟發展領域的運用) 而科層追求理性計劃經濟，最後往往以毛在實踐上的失敗而告終；毛同時也對中國革命在科層領導下的迅速例行化十分不滿。這就造成了毛的個人權力失落感和對其所依賴的科層的革命性的懷疑。從本文的視角來看，毛發動文革的目的是想藉「繼續革命」的方式來克服科層的例行化，從而保持他的克里斯瑪權威及其意識形態的革命性。

科層體制的權威來自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及其化身毛澤東本人。因此面對文革的衝擊，中共的巨大科層顯得非常無力。正如文革前毛與劉少奇在一次爭執中所說：「我動一個小指頭就可以把你打倒！」<sup>④</sup>但是，毛發動文革卻遇到了如下的困境：第一，文革的鬥爭對象是科層體制，因此毛不可能依賴科層來進行這一場革命。他必須發動群眾「踢開黨委鬧革命」。但是，群眾不可能是毛的意志的化身。他們有着在文革前與地方科層的恩恩怨怨，有着對文革的不同理解和對毛的不同忠心程度，有着自己的利益和權力欲。因此，群眾在文革中的行為與毛的希望大相逕庭。毛很快便意識到，由於群眾的利益和觀念的多樣化，以及群眾運動的反例行化特性，群眾組織要比科層更難駕馭。第二，雖然文革的對象是中共科層，但毛並不認為他參與創建和正在領導的黨已經是漆黑一片。文革的目標是「揪出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就產生了第二個難題：到底誰是走資派？除了早就想除掉的劉少奇外，毛對於這一問題並不清楚。這就有了如下後果：科層中不同派系把對方視作走資派拋了出去；群眾把自己憎惡的幹部標記為走資派；群眾組織頭目和某些科層幹部相互勾結，以打倒另一些幹部和群眾。中國於是成了一個霍布斯的世界，擁有「大鳴、大放、大

毛時代中國政府是由克里斯瑪型領導 (毛) 和其控制下的科層機器 (各級黨政軍機關) 組成。科層體制的權威來自毛的克里斯瑪權威的例行化。毛發動文革的目的是想藉「繼續革命」的方式來克服科層的例行化，從而保持他的克里斯瑪權威及其意識形態的革命性。

辯論、大字報」自由的人們，在人人自危的狀態下捲入了一場「你死我活」的派性鬥爭。第三，中共的科層負有保衛和管理這一國家並為大眾提供基本服務的責任。除非毛真的想「再次上山去打游擊」，否則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他也希望國家的一些基本事務能得到處理，而這一願望必須通過科層得到實現。這就是說，即使是在各級科層受造反群眾衝擊最為兇猛的時候，毛仍然需要依賴科層來管理這一國家。毛能把科層中的任何人打成反革命，但是卻不能把整個科層一鍋端。中共科層的國家機器功能給了科層一定的自主性。在許多情況下，由於毛中央的信息不靈和顧不過來，更由於毛有着種種投鼠忌器式的顧忌，各級文官和軍事科層往往會利用手中的權力，在混亂的派性鬥爭中，把文革的發展方向進行對自己有利的、有限的制度化或例行化。

毛的克里斯瑪權威和以上的三個結構因素的耦合決定了文革的發生和發展：科層無法阻止毛發動文革，但是造反群眾和各級科層卻能在文革中把毛及其思想轉化為合法性符號並對其進行挪用。這種「打着紅旗反紅旗」的手法使文革有了獨立於毛的意志之外的發展邏輯。毛可以在任何時候利用他的克里斯瑪權威發出指示以改變文革方向，但是毛卻無法阻止自己的話語被各種力量利用，將文革導向毛所不願見的方向。於是，當毛覺得社會太混亂而發出向「右」轉的指示時，科層勢力抬頭，造反派受壓，社會走向保守的例行化方向；而當毛發出向「左」轉的指示後，反例行化的造反組織就會抬頭，科層勢力受限，社會則走向混亂。文革的發展就是在這樣的左右搖擺中變得日益不可駕馭。在銀川地區，這種混亂的加劇，迫使毛在1967年不得不用他最後所能依賴的野戰軍軍事科層來整合局面。但是，野戰軍一經起用後，其運作邏輯與舊地方科層相差無幾：造反派受壓、科層權威重新確立、一個新的例行化過程啟動，毛最終敗於一個被文革大大扭曲了的意識形態沉重、派性鬥爭不斷的科層權威手上。可以說，韋伯打敗了毛。以下，我們將以這一理論框架為指導，對銀川地區文革的興起和發展進行描述和分析。

科層無法阻止毛發動文革，但是造反群眾和各級科層卻能在文革中把毛及其思想轉化為合法性符號並對其進行挪用。這種「打着紅旗反紅旗」的手法使文革有了獨立於毛的意志之外的發展邏輯。

## 二 工作組和保守紅衛兵——科層對克里斯瑪動員的控制(1966.6-9)

銀川地處邊緣。當北京文革已發展得轟轟烈烈時，寧夏還在搞社教運動。寧夏自治區黨委把文革作為社教的延續。各單位社教團直接領導文革，他們建立黑名單，把黑五類和其他有歷史問題的人，劃成右類並進行批鬥。

北京文革的消息通過報紙和電台傳到了銀川。1966年6月2日，在聶元梓大字報和《人民日報》社論〈歡呼北大的一張大字報〉的影響下，寧夏大學的九名學生貼出了一張「檢查我校領導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精神狀態」的大字報<sup>⑤</sup>。該大字報的內容純屬模仿，其策劃人只是學生幹部和積極份子，然而這行動卻震動了寧夏區黨委。依據慣例，區黨委向寧大派出了調查組並對學生進行嚴密監控。同時，寧大組織學生對大字報的作者進行了批判，把他們定性為「反黨份子」<sup>⑥</sup>。

6月4日，按照當時劉少奇所發出的中央指令，區黨委派出工作組進駐銀川各校領導文革。工作組將運動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當北京高校領導被大量打倒時，寧大領導得以暫時免於此難。6月中，毛下令全國學校停課半年鬧革命，

寧大學生變得更為興奮。18日，一張批判寧大黨委書記江雲的大字報出現在《寧夏日報》社門口。區黨委第一書記楊靜仁一方面命令工作組迅速制止這種行為，另一方面明確宣稱「江雲不是反黨份子，寧夏大學不是北京大學」。同時，他們派江雲到西北局開會以躲避衝擊⑦。

寧夏文革工作組把運動的矛頭指向教師和下層幹部。6、7月間，以寧大為例，83%的老師和下層幹部遭到了大字報的批判，42%的教師和59%的幹部劃為壞份子被批鬥⑧。某些工作組還把鬥爭矛頭指向學生。銀川一中高考準備班(高三班)的大部分學生出身於非紅五類家庭，工作組把他們定為「資產階級的小苗苗」加以批判。這種做法惹怒了班裏出身紅五類的幹部。於是他們就在中央媒體輿論的影響下組織了「保衛校園」的反工作組行動。該行為被區黨委定性為反革命事件，學生們被遣送到郊區農場進行整風⑨。自反右運動後，各級黨組織的權威成了神聖。它們從毛那裏獲得了制度克里斯瑪權威，因此「進攻工作組就是進攻寧夏區黨委，進攻區黨委就是進攻毛主席和黨中央」⑩。在這一例行思想影響下，地方科層對學生造反的自然反應就是鎮壓。這些文革初期的犧牲品大多數都成了以後造反派的骨幹。

進入7月下旬，科層權威對文革的控制遭到了毛的批判。毛反覆批評了劉少奇派出工作組是犯了路線錯誤，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鎮壓無產階級革命」，並勒令撤銷工作組。此後毛開始拋棄科層中介，以個人名義直接與群眾發生聯繫。他的眼光投向清華附中自發學生組織紅衛兵。毛寫信盛讚他們的革命性，並把他們的大字報作為八屆十一中全會的正式材料在會上頒發。8月8日，在毛的操縱下，大會通過了「文革十六條」，指出文革的主要目標是整黨內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撤銷工作組和通過十六條使群眾感到這次運動與以往不同：它的鬥爭對象不是群眾而是黨的領導階層。8月18日，毛在天安門廣場首次接見了紅衛兵，從此紅衛兵運動風靡全國。

然而，這一切並未徹底打破各級科層對文革的控制。工作組撤離學校後，取得文革領導權的是寧夏區黨委一手扶植的文革籌備小組。當然，迫於形勢，區黨委也改變了一些策略：他們為因反工作組而受壓的學生平反，並拋出了與寧夏一二把手楊靜仁和馬玉槐不和的幾位幹部作為「寧夏區黨委內的黑幫黑線」進行批鬥，其中包括區黨委書記、政府副主席吳生秀，區黨委常委會副主席劉震寰和文化局副局長楊辛⑪。

在區黨委的控制下，銀川成立的「紅衛兵總部」只允許出身紅五類的學生參加，其頭目也都是區黨委和軍區領導的子女。他們熱衷於「破四舊」，並對種種針對他們父輩的造反行為進行壓制。十六條發布後，銀川的工廠和政府機關裏出現了一些零星的反單位黨委領導的行為，但是如同當時的學生造反一樣，這些行動馬上就被扣上了反黨反革命的帽子。直至9月底，銀川文革基本被控制在制度軌道內。

毛反覆批評了劉少奇派出工作組是犯了路線錯誤，並勒令撤銷工作組。此後毛開始拋棄科層中介，以個人名義直接與群眾發生聯繫。群眾感到這次運動的鬥爭對象不是群眾而是黨的領導階層。然而，這一切並未徹底打破各級科層對文革的控制。

### 三 串聯紅衛兵和科層的失控

如果說毛與紅衛兵的直接接觸，是打破中共中央科層對文革控制的關鍵，那麼毛發起由國家負擔經費的串聯，則是一個打破地方科層對文革控制的有效

手段。在毛和中央文革的直接干涉下，北京文革迅速朝着毛的意圖發展。但是在「天高皇帝遠」的銀川，地方科層卻可以利用自己的權威將運動引向對自己有利的方向。串聯開始後，北京的造反信息迅速擴展。北京紅衛兵因其政治優越感，加上與地方上的權威沒有任何關係，行為極為大膽：他們把鬥爭矛頭直接指向地方的最高權威，幫助或直接組織了原本力量很薄弱的地方造反派，並為地方造反派提供了行為模式。

最早到達銀川的是蒯大富手下兩個出生於寧夏的清華學生。他們到達銀川後立即試圖在自己的母校建立造反組織<sup>⑫</sup>。8月下旬，一批來自北京第三十和五十五中學的紅衛兵到達銀川<sup>⑬</sup>。他們一進銀川就把攻擊寧夏區黨委的大字報貼到區黨委門前，並要求楊靜仁出來接見。北京的紅衛兵是「毛派來的革命小將」，楊靜仁只得親自出來歡迎，並對他們提出的問題做了謹慎的回答。北京紅衛兵的行為在銀川造成了極大的震動：銀川極少數造反者的眼光還僅僅局限於本單位的領導，北京紅衛兵的行為使他們意識到連區黨委都是可以挑戰的。第二天，在北京紅衛兵的指引下，本地學生開始在區黨委門前貼出大字報，如「毛主席派來的紅衛兵要挖出彭真理在寧夏的定時炸彈」、「楊靜仁已經對北京紅衛兵表示了支持」等等<sup>⑭</sup>。

大學紅衛兵在政治上比中學生敏銳。通過北京紅衛兵，寧夏的大學生當中有人看出了文革動向與寧夏黨委的領導方向是相反的。在中共罷黜了寧大黨委書記江雲後，寧大的激進學生在9月2日召開了批江大會，並把鬥爭矛頭直指寧夏區黨委。在會上，學生指責江雲的檢查是區黨委給準備的，他們要哈炯磊（寧大工作組組長）和王釗（江的秘書）來對證。區黨委拒不給人，並否認曾包庇過江雲。激進學生於是聚集區黨委前，提出「區黨委拒不交人是為了掩藏江和區黨委之間的陰謀」<sup>⑮</sup>。「九二行動」是寧夏學生對區黨委的第一次直接挑戰，它在社會上造成很大的反響。此後，寧大學生產生了對立的兩派，但保守派佔有絕對主導。

面對日益激進的學生，寧夏地方科層採取了進攻措施。9月12日，自治區副主席陳養山作報告稱，「寧夏的工作組並沒有犯路線錯誤，只是犯了方法錯誤；楊靜仁領導的區黨委在執行文革中採取了正確的道路」。此後，銀川大街上貼滿了攻擊寧大造反學生的大字報，批判區黨委的大字報幾乎消失<sup>⑯</sup>。對此，銀川造反派在北京紅衛兵的支持下策劃了更為激烈的行動。9月21日寧大激進學生組成的革命串聯隊貼出大字報，號召在25日召開「揭露寧夏區黨委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的大會。二十多個單位的造反者對通知做出了響應，並一起組織了大會籌委會。儘管區黨委百般阻撓，大會仍如期舉行。馬玉槐、楊一木和陳養山被點名批判。會上同時也出現了如「楊靜仁是寧夏牛鬼蛇神的大紅傘」、「寧夏區黨委是黑線黑幫」、「踢開黨委鬧革命」等口號<sup>⑰</sup>。

「九二五大會」時，由北京紅衛兵鼓動扶植起來的銀川造反派在數量和勢力的上都還很有限，他們在銀川處處受壓，而且北京紅衛兵還被驅趕，但是寧夏科層的權威已大大受損。9月底，大量寧夏學生衝破區黨委的控制去北京串聯。在北京紅衛兵的保護下，寧大串聯隊的領導最後也得以進京串聯。隨着文革在10月份激進轉向，造反派的力量迅速壯大。

毛發起由國家負擔經費的串聯，是一個打破地方科層對文革控制的有效手段，北京文革迅速朝着毛的意圖發展。北京紅衛兵行為極為大膽，為地方造反派提供了行為模式。

## 四 造反派興起和文官科層的瓦解(1966.10-12)

克里斯瑪權威 63  
的困境

北京紅衛兵在地方受到攻擊和地方造反派受壓的情形通過串聯紅衛兵傳到中央。自9月中旬起，毛開始對在科層控制下以幹部子弟為主體的老紅衛兵產生了不滿，並醞釀着運動的轉向。10月1日，林彪在國慶講話中指出文革進入了「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階段，而資反路線的主要表現就是對群眾造反進行壓制。而後，毛召集地方領導參加了一個中央工作會議，對他們處理文革的方式進行了批評。「批資反線」和10月工作會議打破了各級地方黨委在百姓中的神聖地位。在制度克里斯瑪權威被毛剝奪後，各級文官科層走向瓦解，受壓的造反派紅衛兵則迅速崛起。

銀川的發展照舊比北京滯後。直到10月中旬，寧夏區黨委仍在組織幹部和保守群眾對寧大的造反學生和「九二五大會」進行攻擊<sup>⑩</sup>。但隨着中央工作會議的召開，毛的態度日益明確，這些攻擊迅速消失。同時，寧大造反派紅衛兵正式退出「紅衛兵總部」，並組建了「毛澤東思想紅衛兵」。該組織成員標準寬泛，大量被老紅衛兵排除在外的學生加入了這個新組織。通過串聯，銀川學生的思想也發生了根本的改變。正如一名紅衛兵所講，「串聯徹底解放了我的思想。看到北京那麼多高層幹部被批鬥，我感到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遍地都是。批鬥地方黨委幹部是絕不會犯錯誤的。」<sup>⑪</sup>

進入10月下旬，區市級造反派紅衛兵組織在銀川形成。10月底，寧大的毛澤東思想紅衛兵成立了一個「聯合總部」，以協調寧大的各派造反組織。不久，中學的毛澤東思想紅衛兵也成立了自己的區市級組織。寧大聯合總部開始向黨政機關和廠礦派出串聯隊發動造反。造反派在各單位內大都是受壓的少數派，他們因此也會主動尋求造反派紅衛兵的支持。銀川文革因此從單位轉向區市層面。11月，銀川形成了以行業系統為基礎的區市級造反組織。

工人造反派的出現是當時的焦點。廠礦是國家的經濟命脈，如果放開對工人的限制，將會直接威脅到經濟生產和國計民生。早在9月份，中共中央曾發出《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通知》，不允許工人成立自發組織和發動串聯，工人造反組織因此有着合法性的問題。11月下旬，銀川的一些工人組織要求區黨委批准其成立區市級組織並供應相應物資，區黨委則以中央九月文件的名義予以拒絕。但進入12月，隨着運動的發展，毛認為工人參加造反是文革的必然，中共中央在12月9日發出《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批准工人在文革中自由成立組織和進行串聯。此後，銀川的工人造反組織得到了迅速發展<sup>⑫</sup>。鑒於造反力量的迅速發展，各單位的保守派群眾也在幹部的操縱下成立了「捍衛毛主席聯絡站」這樣的聯合組織，與造反派對抗。至12月中旬，銀川群眾已充分發動起來。

與其他省市相似，銀川的保守派和造反派在成員構成上具有明顯的不同。保守派有「五多」：紅五類多，黨員多，團員多，幹部多，積極份子多。他們是文革前秩序的受益者。造反派中則包括了從紅五類到黑五類的各種人，其中有不少是歷次政治運動中各單位的受害者或受牽連者，特別是在寧夏的「反地方民族主義」和「反壞人壞事」運動中和文革初期的受害者<sup>⑬</sup>。造反派因為在本單位內處於劣勢而走向社會，但是一旦走向社會，其訴求便超出了單位內恩恩怨怨的限定，形成了超單位的訴求。但社會上的造反派並沒有真正的統一，他們有的

隨着運動的發展，毛認為工人參加造反是文革的必然，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批准工人在文革中自由成立組織和進行串聯。此後，銀川的工人造反組織得到了迅速發展。

只是在受當權者壓制時暫時聯合，一旦外部壓力消失，造反派內部的矛盾和權力紛爭就會爆發。與造反派比起來，保守派的組織性和內部統一性要大得多，他們在人數上也要比造反派佔優勢。只是因為當時毛的政策偏向造反派，保守派才會在與造反派的鬥爭中佔下風。

面對造反風潮，寧夏領導只有招架之功。12月11日，楊靜仁被迫承認區黨委在工作組問題、對待群眾組織問題和串聯問題上犯了錯誤<sup>②</sup>。15日至16日，寧大紅衛兵要求楊靜仁罷馬玉槐的官，楊含糊其詞。造反派學生決定將寧夏區黨委的領導拉到北京評判。16日下午，寧大紅衛兵臥軌攔車將馬玉槐帶到北京。中央責成楊靜仁和區黨委副書記甘春雷赴京處理馬的問題。在北京，當中央表示明確支持造反派學生後，甘轉而支持學生，並對楊進行了揭發。1967年1月12日，寧夏造反派召開了批判楊、馬的大會。15日，楊、馬從北京被帶回接受群眾批判。楊剛下火車就被帶上牌子遊街<sup>③</sup>。18日，陳毅接見寧大毛主席思想紅衛兵，明確提出楊、馬應被打倒。寧夏文官科層遂徹底陷入癱瘓。

在中央明確表態打倒楊、馬後，保守派群眾意識到自己「站錯了隊」。他們或重新改組，或改變組織名稱以適應新形勢。有些保守派組織甚至與造反派比激進，他們在喊打倒楊、馬的同時還加入了區黨委中許多其他幹部。這種行為體現了文革中群眾組織的盲從性和投機性。保守派群眾打出了造反旗號後，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界限變得模糊，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組織聯合起來反對共同對手是常見現象。

在中央明確表態打倒楊靜仁和馬玉槐後，寧夏文官科層徹底陷入癱瘓。保守派群眾意識到自己「站錯了隊」。他們或重新改組，或改變組織名稱以適應新形勢。保守派群眾打出了造反旗號後，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界限變得模糊，他們聯合起來反對共同對手是常見現象。

## 五 一月奪權——文革制度化的失敗

區黨委被打倒後，銀川陷入了全面的混亂。生產停滯，經濟主義風潮蔓延，同時在雙反運動中受害的幹部和群眾要求平反的呼聲日益增高。銀川出現的這種現象並不獨特。1966年底，全國各地因為地方黨委的癱瘓或半癱瘓都處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這成了毛在1967年伊始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正值此時，上海發生了造反派奪權事件。毛決定對上海奪權表示支持，並號召全國的造反派都起來奪權。毛的用意十分明顯，他想用造反組織來替代科層，從而將文革這一反例行化的革命狀態制度化。在中央宣傳機器的狂熱煽動下，全國上下都陷入了奪權的瘋狂中。

《寧夏日報》社造反派因其信息靈敏，早在1月13日就得知上海的奪權消息，他們隨即在本單位進行奪權。奪權風潮在銀川迅速擴散。在許多單位，奪權就是搶奪各單位公章和辦公室，許多人為搶公章大打出手。在各單位相繼奪權的同時，寧夏區黨委的奪權也被提到日程。區黨委的奪權是由甘春雷、區黨委造反派，和社會上的主要造反派領導協調完成的。1月中，甘讓區黨委造反派領導與社會上的造反派聯繫商討區黨委奪權事宜。1月17日，銀川十三個造反派組織開會討論奪權問題。會上造反派內部出現了分裂。首先是以北京為首的外地紅衛兵和寧大紅衛兵的矛盾，矛盾源於對權力分配的不滿和思想認識的不同。北京三司駐寧聯絡站強調寧夏奪權的時機還不夠成熟，寧夏文革還需要大混亂大動蕩。在北京紅衛兵的煽動下，中學生紅衛兵從大會退出。雖然如此，十三個

組織中的大多數同意聯合奪權。1月18日至25日，這些造反組織成立了「寧夏革命造反派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委會），起草了奪權公告，選舉了七名常任委員，並決定建立文革和生產建設兩個辦公室。1月20日，主要造反派領導去寧夏軍區尋求支持（此時毛已命令軍隊介入文革支持左派，所以軍隊的態度直接關係到新政權的合法性）。寧夏軍區派出副司令員張懷禮參加造反派奪權<sup>②</sup>。

在造反派準備奪權的同時，打出造反旗號的原保守派群眾也在加緊準備奪權。迫於形勢，造反派只能在1月27日匆忙提前奪權。在軍區派出的士兵和寧大紅衛兵的保衛下，造反派奪了楊、馬的印章。奪權後，聯委會立刻進行遊行示威慶祝奪權勝利。倉促奪權並沒有結束銀川的混亂局面，相反它面臨着來自內部和外部的挑戰。首先是內部分歧。奪權後，為建立革委會，聯委會準備為在1960年的「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受害的幹部平反，並吸收他們加入新的權力機構（他們一直暗地裏支持着本單位的造反派）。但是這些幹部因受迫害的程度不同而對平反方式產生了不同要求，這些問題與群眾組織之間對革委會的權力分配的矛盾交織在一起，導致了聯委會的分裂。一些造反派退出聯委會，成立兩個新組織：寧夏總司和三司。這兩個組織的力量與聯委會比起來人少勢弱，但是他們卻削弱了聯委會的力量<sup>③</sup>。與此同時，原保守派組織和奪權前退出聯委會的以北京紅衛兵為首的造反派組織組成了反聯委會聯盟。聯委會在反對力量的夾擊下根本就無法行使其權力。銀川所發生的一切並不特殊，毛並沒有給出一套具體的指示來指導奪權，再說，在爭權奪利這種「大是大非」的問題面前，即使是毛有指示，也不見得會有效。這就使得奪權在大多數省份完全成了一場場無序的爭奪。全國的經濟和社會秩序朝着更壞的方向發展。

奪權後許多省份還出現了一個新現象：造反群眾開始衝擊各省軍區。這背後有兩個原因。首先，隨着運動的激化，軍事科層作為未被觸動的科層力量必然會成為攻擊對象。更重要的是，由於造反派中很多人是歷次政治運動（包括文革初期）的受害者，奪權後造反派馬上要求銷毀地方權威整理的關於他們的「黑材料」。但是，許多地方黨委在這時已把那些重要檔案，包括「黑材料」，送到軍區保存。於是一些造反群眾試圖衝擊軍區以獲取這些材料。軍隊混亂會導致整個政權的垮台，毛對此不能容忍。這迫使毛在文革中第一次對文革的發展作出朝着緩和方向的調整。1月下旬，毛禁止了造反派對軍隊進行攻擊，並下令軍隊支持左派。

寧夏奪權後，文官科層四分五裂，文革精神推到了極端，但是社會卻沒有向毛所期望的方向發展，而換來的是一片混亂。這迫使毛下令軍隊介入文革「支持左派」，試圖用軍事科層的力量來駕馭文革中的群眾運動。

## 六 毛的困境

### （一）軍事科層還是群眾派性

奪權後文官科層四分五裂，文革精神推到了極端，但是社會卻沒有向毛所期望的方向發展，而換來的是一片混亂<sup>④</sup>。這就迫使毛不得不下令軍隊介入文革「支持左派」，試圖用軍事科層的力量來駕馭文革中的群眾運動，並於2月下旬提出革委會應採取「三結合」（軍隊、幹部和造反群眾代表）的形式。但是，各地軍事科層與文官科層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軍事科層對造反奪權有着本能的反

感。比起文官科層，軍事科層更為講究紀律和服從，因此他們在處理事務時往往更會遵守例行，壓制難以馴服的造反派，使整個社會朝着反文革的方向走去。軍事科層的這一傾向又使毛轉而支持造反派，對軍事科層施壓。可是毛一旦這樣做，整個文革又會朝着混亂的方向發展。在1967年1月至1968年8月間，毛的政策一直在保守和激進兩個極端搖擺，直至對造反派力量徹底失望，下決心鎮壓他所一手發起的造反力量為止。

軍隊的介入使得軍區對聯委會的態度變得十分重要。但是，寧夏軍區與區黨委關係密切。聯委會剛成立時，軍區對他們的支持純粹是迫於一時政治氣候不明。1月底後全國形勢往右轉。在這一背景下，寧夏軍區以一件很小的事件為藉口對聯委會施行了鎮壓：當時《解放日報》一名記者到銀川收集當地運動的情況，該記者的真實身份是中央文革小組的聯絡員。他在採訪過程中因一些小事與聯委會下屬成員發生了爭執。盛怒中他來到寧夏軍區聲稱奪權太亂不應批准<sup>②</sup>。軍區乘機改變了對聯委會的態度。2月8日，北京三司駐寧聯絡站從銀川郊區動員了一個由杭州下鄉青年組成的造反組織來砸聯委會。作為回敬，聯委會的造反派把三司駐寧頭頭趕回了北京<sup>③</sup>。聯委會這一行動給軍事科層以鎮壓的藉口。第二天，軍區司令朱聲達召開會議討論一二七奪權是否正確。會上朱聲稱聯委會在奪權期間對其他群眾組織執行了白色恐怖和排外政策，「二八事件」充分暴露了聯委會的右傾本質。2月11日，寧夏軍區發表公告撤銷對聯委會和其奪權的支持。聯委會奪權十六天後流產<sup>④</sup>。

1967年1月至1968年8月間，毛的政策一直在保守和激進兩個極端搖擺，直至對造反派力量徹底失望，下決心鎮壓他所一手發起的造反力量為止。

隨後軍事科層試圖將造反派從組織和輿論上徹底摧毀。2月19日，寧夏軍區發表「給全省人民的一封信」，指一二七奪權是「在資產階級當權派甘春雷指導下的右派奪權」<sup>⑤</sup>。之後，軍區以銀川清潔大隊的「毛澤東思想戰鬥隊」和中醫院的「革命造反聯絡站」內部有「壞份子」為藉口解散了這兩個組織，並且關閉了寧大紅衛兵所舉辦的寧夏文革造反派展覽並沒收其材料<sup>⑥</sup>，軍區主持的三幹會、公交會、生產第一線指揮部等都以一二七奪權為界，不准支持奪權的幹部參加。同時，軍區動員了保守派組織攻擊聯委會。奪權被標記為「甘春雷操縱下的右派奪權」，聯委會則被攻擊為「聯委會大雜燴，牛鬼蛇神排成隊」。在軍區的支持下，保守派組織聯合建立了「革命大聯合籌備處」<sup>⑦</sup>。

在此形勢下，聯委會在3月7日發表聲明，要求與軍區通過商討解決分歧。朱聲達顯然不想妥協。作為回應，他稱三七聲明為「一小撮右派頭頭的陰謀詭計」，要求聯委會「交代罪行並交出他們的頭子甘春雷」。他並且動員了保守群眾發動一場「抓右派頭頭」的運動<sup>⑧</sup>。此時，一批一直在幕後支持造反派的幹部走到了前台（大多數是在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受打壓的幹部）。他們成立了以區交通局王志強為首的「翻江倒海戰鬥團」，公開表示支持聯委會。寧夏軍區內部也出現了支持聯委會的聲音（如張元禮和劉德夫）。但是，造反派在這一階段基本上處於守勢，在軍區的壓力下，許多人退出了造反派。聯委會也不得不更名為「革命總指揮部」（簡稱總指揮部）<sup>⑨</sup>。

造反派的受壓狀態隨着毛的政策在4、5月間的變動而發生了根本變化。暨反「二月逆流」後，毛對軍事科層對造反派的鎮壓，多次表示了不滿。4月初，中央軍委下達指令，正式取消軍隊對文革的控制權。毛的政策變化給寧夏造反派帶來生機。但是造反派的復蘇並未能夠擊敗軍事科層及它支持的保守派組織。

這其中有四個問題。第一，軍事科層和文官科層不同，軍人作風強悍。他們同時掌握着軍隊，造反派不可能將他們隨時抓來揪鬥。除非是毛的親自命令，否則他們是不會像文官那樣輕易就範的。第二，軍事科層是毛政權最為重要的支柱，軍隊亂了會導致境外敵對勢力的入侵，軍人急了會有兵變。因此毛不會像對待文官一樣對待軍隊幹部。第三，在十來個月的文革中不但形成了造反組織，而且還造就了一群與軍事科層有很大親和力的、同時也聲稱是在進行革命的原保守派組織。有了這批人，軍事科層的氣要壯得多。而對毛來說，「敵我」陣線已不像文革之初那麼清楚。第四，十個月的文革已把中國弄得天下大亂，各地問題不斷且問題性質不同，中央疲於奔命，顧此失彼。4月間毛的言論雖然給了造反派復興的機會，卻沒有對軍事科層支持保守派組織給予明確否定。這樣，毛在4、5月間的變化不但沒有壓垮各地軍事科層，反而造成了一個更嚴重的後果——各地造反派在毛的新動向鼓勵下咄咄逼人，原有的保守派在地方軍事科層的支持下也打着造反的旗幟，與造反派針鋒相對，派性武鬥在許多省份愈演愈烈。銀川的文革就這樣進入了下一個階段。

各地軍事科層對造反派的壓制受到毛的批判後，朱聲達則堅持中央的方向轉變是中央文革的旨意，而文革小組不過是個辦事機構，並無決策權力，他強調中央軍委的指令給了地方軍區「自衛」權力。為了對付日益活躍的造反派，朱用召開貧農會的方式動員農民加入保守派，並動員農民進城攻擊造反派。他還指示籌備處到石嘴山、吳忠等地串聯，與當地武裝部建立聯盟。為了增加其統治的合法性，朱讓區黨委的老幹部加入軍區領導的第一線生產指揮隊<sup>⑤</sup>。

進入5月，造反派和保守派形成了嚴重對峙。5月初，被軍區解散的兩個造反派組織要求平反被拒，同時，造反派紅衛兵在公安局前靜坐和絕食，要求收回寧大的文革展覽材料<sup>⑥</sup>。朱拒絕作出讓步，與造反派針鋒相對。籌備處在5月底砸了新華社駐寧分社，認為它是中央文革和造反派的聯絡站。中央文革小組於6月5日和6日向朱發了三個指示，命令他嚴肅處理這個事件，朱不予理睬。同時，由朱支持的籌備處和地方武裝部在吳忠和石嘴山地區發起了武鬥<sup>⑦</sup>。蘭州軍區命令朱改變行為，6月18日中央發令禁止軍區煽動農民進城搞武鬥。對於這些要求，朱都以中央和上級機關不明瞭地方情況為由予以搪塞，充分顯示了軍人「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氣質。面對進攻，造反派的行為也變得更加激進。7月19日，造反派舉行集會「聲討朱聲達在武鬥中殺害革命造反派的罪行」。次日武漢七二零事件爆發。在江青「文攻武衛」口號的煽動下，曾任軍區副司令員的馬思義（在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被降職）在7月24日率領約四百人進攻保守派實力強大的吳忠，並佔據了吳忠儀錶廠<sup>⑧</sup>。

籌備處於26日成立了寧夏大聯合籌備處，對外稱其成員達八十萬人，與總指揮部抗衡。與此同時，總指揮部準備對籌備處發起大規模的攻擊。7月底，因傳聞說西塔是籌備處的總部，總指揮部的兩個工人頭頭程學儒和劉青山率人攻打西塔，行動失敗，二十多名人員被俘。隨後，石嘴山一千二百多名礦工和鋼廠工人乘坐五十多輛卡車進入銀川支持總指揮部，當天下午他們攻下西塔。籌備處五人死亡，三百多人被俘<sup>⑨</sup>。

攻下西塔後，總指揮部在銀川的實力佔了上風。但是，馬思義在率人攻入吳忠儀錶廠後被包圍，吳忠造反派告急。8月8日，總指揮部人員帶着長矛乘數

1967年4月初，中央軍委下達指令，正式取消軍隊對文革的控制權。然而這不但沒有壓垮各地軍事科層，反而造成了一個更嚴重的後果——各地造反派在毛的新動向鼓勵下咄咄逼人，原有的保守派在地方軍事科層的支持下也打着造反的旗幟，與造反派針鋒相對，派性武鬥在許多省份愈演愈烈。

百輛卡車往吳忠解圍。行至永寧縣大觀橋時，車隊遭到了籌備處的伏擊。槍是當地武裝部發的，而參與伏擊的人大多是復員軍人。總指揮部一百多人死在大觀橋，受傷者更多。大觀橋事件後，造反派開始從軍區搶槍武裝自己（實際上是軍區內的造反派讓總指揮部的人員拿槍）。銀川武鬥開始大規模運用熱武器。

8月13日，籌備處攻下吳忠儀錶廠，馬思義被打死。寧夏武鬥於是引起了中央的注意。為了結束武鬥局面，中央判定寧夏軍區犯了嚴重錯誤，朱被召到北京接受審查，第一野戰軍六十二師進駐寧夏。蘭州軍區副司令員康健民和六十二師師長徐洪學被指定為新領導。8月18日，蘭州軍區宣布總指揮部為革命造反派<sup>④</sup>。形勢驟變使籌備處的群眾措手不及，他們認為自己才是真正的革命派，對野戰軍的進駐十分憤怒，於是就爆發了籌備處與六十二師間的衝突，並導致了青銅峽慘案。當時中央下令六十二師進攻在青銅峽守衛的籌備處武裝人員，造成籌備處一百多人死亡。從此籌備處走向衰落<sup>⑤</sup>。

## (二) 軍事科層和造反派的消亡

總指揮部在被確認為造反派後行為變得張揚。在單位中，總指揮部的成員對籌備處成員進行報復的現象十分常見。但是當時中央的政策是各派群眾大聯合，總指揮部因此失去了徹底搞垮籌備處的機會。在中央的操縱下，各派組織達成了協議，於12月27日宣布成立以新的軍區領導為首的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sup>⑥</sup>。

革籌小組成立後，韋伯的例行化機制重新啟動。雖然革籌小組的領導都是衝着支持造反派而來的，但是造反派的反制度傾向決定了軍事科層和總指揮部在蜜月後的必然衝突。他們的衝突起於革委會的人選問題。兩個問題成為焦點：一是甘春雷是否應進入革委會（軍事科層支持王志強）<sup>⑦</sup>；二是寧夏四派群眾組織代表在革委會應佔的比例。軍事科層堅持四派席位對等，而總指揮部則認為造反派應當佔多數<sup>⑧</sup>。這分歧導致了總指揮部內部的分裂。於是就出現了擁護新軍事領導的「小米加步槍」（米派）和擁護甘春雷的處於多數的「布爾什維克」（布派）。1968年2月24日，革籌小組發下了一個革委會成員暫定名單以供討論。這名單激起了布派領導的強烈不滿：名單裏沒有布派支持的幹部、工人和紅衛兵代表。布派稱「名單沒有體現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是在用修正主義篡奪文革的勝利」。迫於壓力，以康健民為首的革籌小組在名單中加入了布派的主要領導<sup>⑨</sup>。

然而，軍方在妥協的同時，暗地裏動員米派指責布派攻擊革籌小組。作為回應，布派在3月2日聲明群眾大聯合和未來的革委會必須以革命左派為核心，甘的問題必須適當對待。聲明發表後，布派的一個激進下屬組織成立了「肅清叛特反資聯絡站」，專門進攻米派，布米兩派之爭開始深化。儘管分歧很大，但是在中央的督促下，寧夏革委會還是在4月10日宣告成立。

然而，1968年3月下旬，在中央文革的影響下，毛對文革的形勢再度不滿。如1967年3月一樣，毛感到軍隊對文革中混亂形勢的緩和走過了頭，於是發動了「反擊右傾風」運動。4月12日，革委會召開擴大會議討論反右傾風運動的執行。「反右傾風」為布派提供了良機。在會議上，布派領導批評了革籌小組的右傾保守主義。康健民不得不作出自我批評並宣布歡迎甘春雷回來。運動轉向後，軍方試圖把鬥爭的矛頭轉移到影響力已經很小的籌備處身上，但是布派則力圖打

革籌小組成立後，韋伯的例行化機制重新啟動。雖然革籌小組的領導都是衝着支持造反派而來的，但是造反派的反制度傾向決定了軍事科層和總指揮部在蜜月後的必然衝突，而衝突起於革委會的人選問題。

擊軍方領導和王志強，從而獲得對革委會的控制。布米之爭繼續深化，武鬥再度爆發。5月2日和7日，固原地區爆發了布米兩個下屬組織的武力衝突。同時，銀川米派兩千多人攻擊了布派以劉青山為首的「八八交通兵團」，並發生了武鬥。5月23日，劉又進攻米派作為報復<sup>④</sup>。

軍區領導決定利用米派徹底搞垮布派以恢復秩序。6月1日，在紀念聶元梓大字報發表二周年的大會上，康健民指出在前兩個月的反右傾運動中，存在着一股極左風干擾着運動的大方向。第二天，在軍區的操縱下，米派一個下屬組織砸了布派控制的工人代表大會的牌子。6月9日，米派的幾個下屬組織發表了「六九聲明」，指出布派是「中國的赫魯曉夫在寧夏的第二套班子」。軍隊領導立刻表示支持，並聲稱要用六九聲明統一寧夏的兩百萬人民。面對進攻，布派於6月13日發表聲明稱，目前運動的任務仍是「反右」：「六九聲明是分裂革命陣營，顛覆紅色政權」。但是，布派錯估了形勢。兩年的文革使中國變得滿目創傷，毛作為當權者的一面使他深深地認識到了群眾運動的可怕，他已經完全沒有了兩年前的豪氣。在銀川武鬥加劇的同時，全國各地在相似的背景下也再度出現混亂局面。7月間，毛不得不轉而支持軍方。

軍方在毛轉向後對布派發動了強攻。8月，軍方領導的工宣隊進駐各單位，各單位革委會裏的布派領導被清洗。8月底，按照中央的指令，寧夏的四大派組織都被解散。9月9日，軍方將布派定性為反革命組織<sup>⑤</sup>。此後在寧夏革委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中，布派的領導都在遭到批鬥後被打倒<sup>⑥</sup>。一場反科層的克里斯瑪運動以保守的軍事科層統治結束。韋伯就這樣擊敗了毛。

在銀川武鬥加劇的同時，全國各地在相似的背景下也再度出現混亂局面。至1968年7月，毛不得不轉而支持軍方。一場反科層的克里斯瑪運動以保守的軍事科層統治結束。韋伯就這樣擊敗了毛。

## 註釋

① 如：Maurice Meisner, *Mao's China: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Frederick C. Teiwes, *Leadership, Legitimacy, and Conflict in China: From a Charismatic Mao to the Politics of Succession* (New York: M. E. Sharpe, 1984); Lowell Dittmer, *China's Continuous Revolution: The Post-Liberation Epoch, 1949-1981*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Wang Shaoguang, *Failure of Charism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uh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3,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111-48.

③ 對這種克里斯瑪形態的分析可參考Arthur Schweitzer, *The Age of Charisma* (Chicago: Nelson-Hall, 1984)。

④ 王光美、劉源等：《你所不知道的劉少奇》（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118。

⑤⑩⑪⑫ 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寧夏回族自治區檔案館編：《中共寧夏黨史大事記：1925.8-1988.6》（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1），頁350；351-52；355；359。

⑥ 第45號被採訪人。

⑦⑧⑨⑬ 寧夏地方文獻館收集：《寧夏各種小報彙編》（銀川，1967）。

- ⑨⑩ 第40號被採訪人。
- ⑫ 第21號和第42號被採訪人。
- ⑭ 第42號被採訪人。
- ⑮⑯⑰⑱ 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編：《革命造反有理：大字報選輯》，第一集（1967年4月），頁5-7；40-48；20-30；48-54。
- ⑲ 第46號被採訪人。
- ⑳ 銀川工業薄弱，黨政機關和文教系統的造反派因此在銀川文革中始終起着領導作用。
- ㉑ 寧夏在1960年曾發動過如下兩場地方性政治運動：「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於1960年上半年在區黨委中進行，以劉格平為首的老區黨委領導班子被認為是「搞地方民族主義」被罷官或降職，由以楊靜仁為首的新領導班子代替；以消除地方民族主義的社會根源為名，1960年下半年寧夏黨委在社會上進行了一場大規模的「反壞人壞事運動」，大量群眾遭到了迫害。這兩場運動在幹部和群眾中留下的傷痕是影響寧夏文革的一個重要因素。
- ㉒ 大江東去：〈人間正道是滄桑〉，1967年4月27日，頁7。收於銀川工業系統無產階級革命派指揮部編：《論寧夏一二七奪權：大字報彙編》，第二集（1967年7月15日）；第30號和第38號被採訪人。
- ㉓ 銀川市工業系統捍衛毛澤東思想聯絡部編：《發揚「一二七」革命造反精神，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大字報彙編》，第一集（1967年3月），頁1-4。
- ㉔ 他們同時反對造反派和保守派，認為自己才是真正的革命派。
- ㉕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472。
- ㉖ 第30號被採訪人。
- ㉗ 過大江、紅雨：〈不廢江河萬古流〉，1967年5月30日，頁5-7。收於《論寧夏一二七奪權：大字報彙編》，第二集。
- ㉘⑳㉙㉚㉛㉜ 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編：《寧夏回族自治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文件彙編》（1968年元月27日），頁103-108；116-20；103-106；105-106；91-93；96。
- ㉝ 第29號被採訪人。
- ㉞ 中共銀川市委黨史研究室、銀川市檔案館編：《中共銀川黨史大事記：1949.9-1996.12》（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8），頁112。
- ㉟㊱ 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州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州委員會黨校、寧夏回族自治州檔案館編：《中共寧夏黨史大事記徵求意見稿》，頁29；30。
- ㊲ 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編：《寧夏回族自治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文件彙編》，頁85-86；第18號採訪人。
- ㊳ 甘曾積極參與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所以甘與王雖都在總指揮部內，但舊怨仍深。甘想讓原區黨委的一些幹部進入革委會，王則大力反對。新軍區領導鑒於甘與舊黨委的深厚關聯而偏向於王。這條信息由第30號被採訪人提供。
- ㊴ 以下敘述主要是建立在寧夏革委會編輯的史料《寧夏文化大革命兩個階段，兩條路線鬥爭的重大事件記載》（1974）和對當事人採訪基礎上的。
- ㊵ 《寧夏文化大革命兩個階段，兩條路線鬥爭的重大事件記載》，第一部分〈從407號文件發表到區革委會成立〉。
- ㊶ 同上，第二部分〈從區革委會成立到「六九聲明」發表〉。
- ㊷ 同上，第三部分〈從「六九聲明」到二擴會召開〉。
- ㊸ 同上，第四部分〈從二擴會召開到黨的九大〉。

武麗麗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趙鼎新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北美社會學家協會會長。

# 中蘇蜜月的最後時刻

## ——毛澤東、赫魯曉夫與1957年 莫斯科會議的召開

• 沈志華

1957年11月，世界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匯聚莫斯科舉行會議，並發表了由十二個社會主義國家執政黨簽署的《莫斯科宣言》和六十四個共產黨和工人黨簽署的《和平宣言》。在國際共運史上，這是自馬克思主義和共產黨誕生以來，全世界共產黨人召開的規模最大、人數最多，甚至是空前絕後的一次盛會<sup>①</sup>。但令人遺憾的是，對這一歷史過程，尤其是這次會議究竟是如何籌備、如何召開，在中國、俄國和以前的各社會主義國家，都缺乏專門的研究<sup>②</sup>。

以往，人們想當然地認為，莫斯科會議得以召開，是由於蘇共的倡議，並得到了包括中共在內的各國共產黨的支持和響應<sup>③</sup>。這個印象是錯誤的。最近披露的檔案和回憶史料表明，實際情況恰恰相反。召開各國共產黨協商會議，以及在會議上發表一個共同宣言的主張，都是中共提出來的。

如果說在波匈事件期間，中共還只是協助蘇共處理東歐問題，那麼在莫斯科會議上，中共已經與蘇共平起平坐，並列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者。1957年底中蘇之間的同盟關係達到了頂峰，這次會議無疑就是中蘇兩黨緊密配合的經典之作<sup>④</sup>。但是，筆者還注意到，莫斯科會議過後不久，中蘇同盟便出現了裂痕，並很快發展到水火不容的地步。而引起爭論和分歧的，恰恰是對共同宣言的不同理解；中共和蘇共首先指責對方的，也恰恰是對莫斯科會議路線的背叛<sup>⑤</sup>。這就是說，莫斯科會議成為中蘇關係發展的歷史轉折點。為甚麼會是這樣？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對這次會議得以召開的過程進行深入的分析。

最近披露的檔案和回憶史料表明，召開各國共產黨協商會議，以及在會議上發表一個共同宣言的主張，是中共提出來的。在1957年莫斯科會議上，中共已經與蘇共平起平坐，並列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者。而莫斯科會議正是中蘇關係發展的歷史轉折點。

### 一 毛澤東主張開會解決問題

蘇共二十大提出了一套建設社會主義的新方針和新思路，但是正如毛澤東所說，也確實「捅了漏子」，引起了社會主義陣營的思想動蕩和組織混亂<sup>⑥</sup>。如何穩定局勢，把社會主義大家庭重新組織起來，莫斯科和北京都在用心思考。

在斯大林時期，社會主義陣營的表現形式是以1947年成立的、以莫斯科為中心的歐洲九國共產黨和工人黨情報局<sup>⑦</sup>。後來由於蘇共強迫大家批判南斯拉夫和鐵托 (Josip B. Tito)，並直接參與和指揮對東歐各黨的清洗，情報局在社會主義各國名聲極壞。到1952年，即在斯大林去世前，情報局的活動就基本上停止了<sup>⑧</sup>。鑒於情報局濃厚的斯大林色彩，在二十大期間，蘇共中央主席團召開會議，通過了解散情報局的決定。在討論各國共產黨今後如何開展活動的問題時，米高揚 (Anastas I. Mikoyan) 建議利用一些區域性的情報局組織取代現有的情報局。多數人都贊成建立區域聯合組織，但情報局的名稱不能再用。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提出這個機構的名稱可以稱為「共產黨和工人黨聯絡委員會」，得到一致擁護。會議委託赫魯曉夫等人與原情報局成員國代表及中國代表會晤，聽取意見<sup>⑨</sup>。蘇共在大會期間是否與各國黨商談過這個問題，目前沒有看到任何史料。只有南斯拉夫駐蘇大使米丘諾維奇 (Veljko Mićunović) 回憶說，3月29日赫魯曉夫與他談話，介紹了蘇共中央關於建立區域性共產黨組織的設想：國際形勢本身要求為各國共產黨的合作而建立四個新的地區性組織，歐洲兩個，亞洲一個，美洲一個。赫魯曉夫一再強調，社會主義國家必須組織起來，聯合行動，還說目前歐洲各黨正在協商，米高揚則到亞洲各國去商談。他特別提到要去中國，因為對這件事「中國人有甚麼想法是十分重要的」<sup>⑩</sup>。

毛澤東的確有自己的想法，他曾經對情報局一類的機構很感興趣。當1947-1948年中國內戰爆發而中共已經決定與蘇聯結盟時，毛澤東對共產黨情報局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和支持，至少在蘇共看來，中共可能有意搞一個「東方共產黨情報局」<sup>⑪</sup>。1949年春，緬甸、馬來亞、印度支那共產黨給中共中央寫信，建議成立東方各國共產黨情報局。但毛認為內戰尚未結束，時機還不成熟，沒有答應<sup>⑫</sup>。1949年7月劉少奇秘密訪蘇期間，提出了中共參加歐洲情報局的問題。斯大林的回答是「根本沒有必要」，但認為東亞各國的情況與中國類似，可以考慮建立「東亞各國共產黨聯盟」<sup>⑬</sup>。後來由於朝鮮戰爭爆發，此事又耽擱下來。到斯大林去世，特別是1955年中國緊隨蘇聯之後，與南斯拉夫建立了正式外交關係時，情報局在歐洲已經無人理睬。在這種情況下，莫斯科重提建立類似情報局的共產黨組織，顯然不合時宜。因此，蘇共的這個建議被中共輕易地否定了。

1956年3月米高揚訪問印度、緬甸後來到北京，他在會談中說，蘇共中央建議各國聯合出版一個刊物，還提到要成立聯絡局。毛澤東明確表態：不贊成辦刊物和設立機構。毛說，過去情報局搞刊物，結果並不好，第三國際和情報局給人的印象都太不好。如果現在搞聯絡局，那麼害怕的就不只是西方，像印度這樣的國家也會害怕。毛澤東的建議是：「有事開會商量」，召集人當然是蘇聯比較好。「你們召集會議我們到，有事開會，無事不開。」<sup>⑭</sup>顯然，中共雖然也主張各國共產黨應該協調行動，但認為活動的方式不是建立機構和辦刊物，而是開會解決問題。目前看到的史料沒有顯示蘇共對此做何反應，不過有一點可以斷定，當時蘇共因批判斯大林引起的混亂而面臨窘境，如果沒有中共的支持，建立聯絡局和創辦新刊物的設想都是無法實現的。

1956年3月，蘇共中央建議各國聯合出版一個刊物，還提到要成立聯絡局。毛澤東明確表態：不贊成辦刊物和設立機構。他的建議是：「有事開會商量」，召集人當然是蘇聯比較好。「你們召集會議我們到，有事開會，無事不開。」

## 二 中共有意與南共聯合召集會議

儘管各國共產黨還沒有商量好如何繼續開展活動，但取消情報局卻是大家的共識。4月13日蘇共向各國共產黨發出了關於停止情報局活動的通報<sup>⑤</sup>。4月18日《真理報》(Pravda)發表公報宣布：由於形勢的變化，共產黨和工人黨情報局無論就其組成成員來說，還是就其活動內容來說，都已經不適應新的條件了。參加情報局的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的中央委員會認為，在1947年成立的情報局已經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為此，經過相互協商後決定，結束共產黨和工人黨情報局的活動，停止出版情報局機關報《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公報還提出，在新的條件下，能夠和應該找出建立各國共產黨之間「聯繫和接觸的新的有效方式」。《人民日報》立即轉載了這條消息<sup>⑥</sup>。

情報局是解散了，但各國共產黨之間的聯繫與合作還是必要的。在4月13日給東歐一些黨關於解散情報局的信中，蘇共中央提出，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之間接觸和聯繫的方式問題，應該在近期舉行的會晤中得到解決<sup>⑦</sup>。為此，6月22日至26日在莫斯科召開的華沙條約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了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之間相互接觸的形式問題<sup>⑧</sup>。6月30日，蘇共中央主席團通過了《蘇共中央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的決議草案》。鑒於此前出現的黨內和社會的思想波動問題，決議對批判斯大林的個人崇拜做了許多限制性解釋，同時提出了世界各國共產黨之間建立聯繫的必要性：「在新的歷史情況下，共產國際和共產黨情報局這樣的工人階級國際組織停止了自己的工作。但是，這絕不是說，站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立場上的革命的兄弟政黨的國際團結和接觸的必要性已經失去意義。」恰恰相反，現在「各國工人階級的馬克思主義政黨的思想團結和兄弟般的團結尤其是必要的」<sup>⑨</sup>。這一點不僅蘇共和中共看得很清楚，其他各國共產黨也有類似要求。如法共總書記多列士(Maurice Thorez)在十四大的報告中表示，情報局停止活動後，各國共產黨會考慮各自國家的民族特點，但必須加強聯繫，以解決「國際工人運動的方向問題和各共產黨之間的團結問題」<sup>⑩</sup>。正在蘇共中央緊鑼密鼓地與各國共產黨協商之時，波匈事件爆發，事情只得拖了下來。

風暴過去以後，加強社會主義陣營之間的團結和統一顯得更加必要了。毛澤東和中共對波匈事件非常關注<sup>⑪</sup>，在危機處理中也施加了重要影響，幫助莫斯科化險為夷，從而進一步提高了中共在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地位，特別是對歐洲事務的發言權<sup>⑫</sup>。大概是考慮到莫斯科面臨的尷尬和被動局面，以及蘇共沒有正式答覆是否同意召開共產黨國際會議的主張，在中共看來，此時召集各國共產黨議事，最好由自己出面了。於是，在1957年初到莫斯科幫助蘇聯處理波匈事件善後事宜期間，周恩來便主動再次提出了召開共產黨國家代表會議的問題。不過，這時中共雖然繼續同蘇共「交換了意見」<sup>⑬</sup>，但私下考慮的會議召集人卻不是莫斯科，而是北京和貝爾格萊德。

1月18日在克里姆林宮的一次招待會上，周恩來特意找到米丘諾維奇，向他介紹了中共關於召開共產黨國家代表會議的想法。周首先提出，應當組織一次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共產黨代表會議，目的是加強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聯繫，

毛澤東和中共對波匈事件非常關注，在危機處理中也施加了重要影響，幫助莫斯科化險為夷，從而進一步提高了中共在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地位，特別是對歐洲事務的發言權。

消除妨礙合作和團結的因素。會議可以在2月底或3月初舉行。周恩來希望知道，鐵托認為召開這樣一次會議是否有益，以及預定的時間是否合適。周提出，如果鐵托同意召開並參加這次會議，他將對南斯拉夫進行正式訪問。眼下彭真正在南斯拉夫訪問，已經授權他與鐵托商談。米丘諾維奇提出，為了能更確切地向貝爾格萊德報告，他需要了解一些細節，比如召開這個會議的倡議是誰提出的，如果南斯拉夫不能參加，會議是否還會舉行。周恩來毫不猶豫地回答：召開這次會議的倡議是中國提出的。又強調：更確切地說，整件事起源於毛澤東本人。周解釋說，會議的目的不是要建立共產黨人之間的新組織，會議也不會做出任何強加於與會者的決議。雖然不是很堅決，但周表明，如果南斯拉夫不參加，會議就不會舉行。不過，那樣就證明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削弱了，中共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周恩來還說，會上將研究創辦各國共產黨新的報紙的問題，但中共反對這樣的做法。米丘諾維奇對周恩來如此直率的談話非常意外，並感覺到中共對蘇聯以前的做法持批評態度<sup>29</sup>。

此前，周恩來確與正在南斯拉夫訪問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彭真通過電話，要求他臨時拜訪鐵托一次，並指定由伍修權大使親自擔任翻譯。於是，在1月29日的單獨會談中，彭真向鐵托轉達了中共的建議，即由中共和南共共同發起，召開一次世界各國共產黨代表會議，討論和協調各國黨的活動的問題。鐵托表示，關於召開各國黨代表會議的問題很重要，南共中央要專門討論。他個人的意見是進行雙邊或者多邊的會談為好，不贊成召開全世界各國黨的會議<sup>30</sup>。南共的態度令中共進退兩難，因為事前並未向蘇共提到會議召集人的問題，回國途徑莫斯科時，彭真只好含糊地向赫魯曉夫通報說，鐵托原則上同意參加各國共產黨會議<sup>31</sup>。

在莫斯科看來，社會主義大家庭中最重要的人員，第一是中共，第二是南共，而如今這兩家的意見已大體一致，蘇共只能接受毛澤東的意見：開會解決問題<sup>32</sup>。為此，2月2日蘇共中央主席團再次召開會議討論。鑒於南共的態度有些勉強，赫魯曉夫在會上提出，通報各國共產黨會議的問題時不要表現出強迫態度和過份熱心，可先進行雙邊會晤。會議認為應與中共商議召開會議的時間問題了，並委託蘇斯洛夫 (Mikhail A. Suslov) 和謝皮洛夫 (Dmitri T. Shepilov) 草擬致中共中央的信函。2月7日主席團批准的給中共中央的信函表示，蘇共同意中共關於舉行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的建議，認為應該由中共籌備和出面主持這次會議，並希望把有關籌備情況及時通報給蘇共中央。信中還說，對於蘇共領導人來說，會議在1957年3月底到4月初進行比較適宜<sup>33</sup>。

莫斯科提出由中共出面召集會議的建議，着實令中共吃驚。蘇共並不知道中共曾建議由中南兩黨召集會議的情況，而來信卻說：「根據已經獲悉的協議」，應該由中共中央主持會議的籌備工作。對此，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王稼祥頗感疑惑，並追問緣由。當事人斷定，可能是周恩來在莫斯科與彭真的通話被監聽了<sup>34</sup>。面對如此被動的局面，毛澤東一改初衷，答覆蘇共中央說：中共中央不準備籌備和主持這次會議，會議應由蘇共中央籌備召開。中共中央同時認為，會議應該在時機成熟的時候召開，建議不要匆忙地開會<sup>35</sup>。莫斯科只好耐心等待。

1957年2月7日蘇共給中共中央的信函表示，蘇共同意中共關於舉行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的建議，認為應該由中共籌備和主持會議，這着實令中共吃驚。

### 三 赫魯曉夫迫切需要毛澤東的支持

過了四個月，蘇共中央再次催促中共同意召開會議，並建議在7月就召開一個秘密會議，同時提出，會議可以遵照南共的意見，不規定議程，由參加者自己來決定會議的性質和程序。這一次不好再推託了，中共中央表示可以召開會議，但建議為開好這個會，應事先經過商量，可以先提出一個文件草稿，發給各兄弟黨徵求意見。一致的意見就寫上，不一致的就不寫。考慮到這個文件要公諸於世，中共主張會議之前要在共產黨之間充分交換意見。草案要經過討論、修改，一致同意後再開會。中共認為，這樣做可能時間會長一點，麻煩一些，但是，準備工作做得充分是有好處的<sup>⑩</sup>。然而，就在會議籌備工作開始進行時，蘇共內部發生了驚心動魄的六月事件。這次事件的結果再次使中共佔據了主動地位，赫魯曉夫對毛澤東也更加言聽計從了。

二十大以後，蘇共領導層內部逐步形成了兩個派別集團。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 Molotov)、卡岡諾維奇 (Lazar M. Kaganovich)、伏羅希洛夫 (Kliment Y. Voroshilov)、馬林科夫 (Georgy M. Malenkov) 等人構成了赫魯曉夫的反對派，並在主席團內形成多數。而赫魯曉夫周圍聚集了一批年輕的主席團候補委員及中央書記，他的支持者構成了中央委員會的大多數。到1957年夏天，雙方的矛盾因主席團改選日期臨近而開始激化，爭論的焦點在於是否繼續貫徹二十大路線。6月18日，在違背赫魯曉夫意願舉行的主席團會議上，大多數成員堅持要求由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 (Nikolay A. Bulganin) 主持會議，而剝奪了本應該是蘇共中央第一書記赫魯曉夫的權力。會議對赫魯曉夫提出了大量指責，並以7比4的票數通過了免去赫魯曉夫第一書記職務的決定。面對這預先策劃的突然打擊，赫魯曉夫及其支持者蘇斯洛夫、米高揚等人採取了拖延戰術。赫魯曉夫在第二天繼續舉行的主席團會議上發表了長篇講話，從各方面檢討自己，暗中卻布置國防部長朱可夫 (Georgy K. Zhukov)、克格勃主席謝羅夫 (I. Shelov) 緊急動用軍用運輸機，將一批中央委員運到莫斯科。這些經過專門挑選的約二百名中央委員強烈要求參加主席團會議，並召開中央委員會討論第一書記和書記處的改選問題，朱可夫甚至揚言可能會動用武力來迫使主席團就範。面對突變的形勢，莫洛托夫等人被迫讓步，中央委員會非常全會於6月22日開幕。在持續了八天的中央全會上，赫魯曉夫完全掌握了主動權。在十二次全體會議上，有六十人發言，其他出席者均提交了書面發言或聲明，一致譴責莫洛托夫等人的「反黨行為」。會議通過了《關於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莫洛托夫反黨集團的決議》，決定把他們開除出中央委員會<sup>⑪</sup>。

赫魯曉夫雖然取得了勝利，但也遭遇到來自黨內外的巨大壓力。在蘇共基層討論中央全會決議的過程中，參加者非常踴躍。據統計，僅在俄羅斯聯邦就有84.6%黨員和預備黨員總計371.15萬人參加討論，在會議上發言的有71.35萬人。儘管像一般黨的會議一樣，多數發言者都表態支持中央的決議，但提出疑問者也不在少數。相當一批黨員和群眾在發言中表現出驚慌和懷疑的情緒，他們很難理解所發生的事，很多黨組織都把這看作是權力鬥爭的結果。不少地方在開會時爭吵激烈，氣氛緊張。有人要求讓莫洛托夫、馬林科夫等人在廣播或

過了四個月，蘇共中央再次催促中共同意召開會議，中共中央不好再推託，表示可以召開會議，但建議應事先經過商量，提出一個文件草稿，發給各兄弟黨徵求意見。就在會議籌備工作開始進行時，蘇共內部發生了六月事件，再次使中共佔據了主動地位，赫魯曉夫對毛澤東也更加言聽計從了。

報刊上公開發表自己的觀點；有人甚至當場宣布，寧願被關進監獄和開除黨籍，也不同意中央的決議。還有一些單位的討論超出了黨所規定的範圍，很多大學的黨員提出取消馬克思列寧主義必修課程的考試，人們還對社會生活方面的一系列政策表示出強烈不滿，甚至發生了砸汽車和跳樓自殺事件。面對如此混亂的局面，有些州黨委不得不建議讓國家安全委員會出面進行干預<sup>③</sup>。

赫魯曉夫的麻煩不只來自國內和黨內，繼二十大和波匈事件之後，蘇聯又發生如此驚天動地的事情，也引起了各國共產黨的猜疑。儘管東歐各黨大都在報紙表態擁護，但據中國使館發回國內的報告，「在波蘭的反應一般是冷淡的」，捷黨「多數表示不理解」，「整個保加利亞人也很難理解」，很多人甚至對赫魯曉夫的做法持批評態度<sup>④</sup>。中共基層黨組織的反應更加非常強烈，其討論的熱烈程度絲毫不亞於蘇共黨員。上海市黨內外的普遍反應是：「從蘇共中央決議揭發的事實來看，反黨理由是不足的」，主要是「屬於思想認識上的問題」。很多人認為對黨內分歧這樣處理「會給帝國主義利用」，「帝國主義一定會藉這個問題挑撥社會主義陣營的團結」，甚至中國的右派份子也會「混水摸魚」。天津市委機關幹部聽到消息後，連夜討論，第二天上班後仍然議論紛紛。許多人對蘇共中央這種做法表示懷疑、驚訝和不滿，有人甚至提出希望中共中央進行干預。山東省級機關黨內外幹部的思想波動也很大，普遍懷疑蘇共決議，認為赫魯曉夫「小題大做，恐怕是以宗派反宗派，以教條反教條，以個人崇拜反個人崇拜」。廣州市幹部為蘇共中央決議可能引起的後果而感到焦慮不安，他們認為莫洛托夫等人是老布爾什維克，革命一輩子，想不到竟落得如此下場！二十次黨代會批判斯大林的結果是在東南歐和全世界引起了大混亂，這次會不會重新引起混亂<sup>⑤</sup>？中國駐蘇使館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也認為：「反黨集團事件是蘇共中央使用組織手段處理黨內思想分歧的事件，就其政治實質來看是屬於黨內是非之爭，從公布的材料看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論證該事件有反黨的性質。」蘇共對馬林科夫等人「作了如此嚴重的組織處理是值得考慮的」。「這次事件繼斯大林事件和波匈事件之後第三次嚴重地打擊了蘇聯、社會主義陣營和國際共運的威信。」<sup>⑥</sup>

赫魯曉夫很清楚，為了鞏固蘇共新領導集團在國內和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地位，他在莫斯科的舉動需要得到各國黨的支持，其中特別是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的支持<sup>⑦</sup>。中央全會結束後，7月3日，蘇聯立即向各共產黨國家使節介紹了全會的情況，又專門向中國使館進行了個別通報<sup>⑧</sup>。同時，蘇聯駐華使館還打電話給中共中央辦公廳，要求緊急約見毛澤東。劉少奇在中南海接見臨時代辦阿布拉希莫夫(P. A. Abracimov)時只表態說，毛澤東不在北京，情況可以轉告，又說，對一些老同志犯了錯誤，能否採取別的辦法處理<sup>⑨</sup>。7月4日，《真理報》刊登了會議決議和新聞公報，同時刊出的還有一些黨支持蘇共中央全會決議的公開表態<sup>⑩</sup>。但是，包括中共在內的大部分黨沒有表示自己的立場，這引起了蘇聯的注意。在當天的一次宴會上，《真理報》總編輯問中國記者，中國報紙發表了甚麼。當時中國的反應確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莫斯科一些大學生的言論很能說明問題，他們說：對於蘇共中央的決議，「毛澤東不發表意見，我們也不發表意見；現在只有毛澤東說的才算對的」<sup>⑪</sup>。但此時莫斯科對中共的態度還一無所知，赫魯曉夫顯得非常焦急，於是派米高揚立即飛往中國，直接聽取毛澤東的意見。

赫魯曉夫很清楚，為了鞏固蘇共新領導集團在國內和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地位，他在中央全會的舉動需要得到各國黨的支持，特別是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的支持。

其實，中共中央對此事十分重視，7月4日晚便召開政治局會議進行了研究。會議討論的內容，目前不得而知，但有材料說，第二天中央軍委辦公廳主任肖向榮「傳達了中央的基本方針：從承認事實、分清兩派是非觀點出發，對新的蘇共領導機構，只有支持」<sup>⑳</sup>。7月5日晚，毛澤東在杭州會見米高揚，談了整整八個小時。米高揚詳細介紹了情況後，毛澤東發表了幾點意見：莫洛托夫的錯誤在於思想守舊，企圖破壞黨的領導；蘇共這樣解決問題很好，加強了黨的領導；中共原來有些人認為最好把莫洛托夫等人留在中央委員會，現在看來只能如此處理；肅反問題主要是取得教訓，不可太追究個人責任，要注意團結。毛澤東最後表示，這次事件對中共也有些震動，但中共中央政治局已經召開會議，決定公開發表意見，支持蘇共中央的決議<sup>㉑</sup>。

7月8日蘇共中央主席團召開會議，米高揚匯報說，一開始中共反對採取把莫洛托夫等人開除出中央的嚴厲措施，但最後「中國朋友對中央全會的決議感到滿意」，「認為做得非常好」。主席團會議因此一致認為，米高揚對中國的訪問是「有益的和必要的」<sup>㉒</sup>。毛澤東的表態如雪中送炭，使赫魯曉夫如釋重負。赫也感到，召開一次共產黨會議，一方面不能再耽擱了，另一方面更需要依賴中共了。7月9日，阿布拉希莫夫再次約見劉少奇，轉達了蘇共中央關於盡快召開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代表會議的建議。劉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回答說：開這樣的會應該取得大家一致同意的結果，要事先和各兄弟黨商量，搞出一個共同的、看法一致的文件來<sup>㉓</sup>。中共的答覆給赫魯曉夫吃了定心丸，蘇共開始積極進行準備。在莫斯科看來，只要得到中共的支持，其他黨的意見似乎已經不那麼重要了。

毛澤東就蘇共中央全會決議發表了幾點意見，並表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已決定公開發表意見，支持蘇共中央的決議。毛澤東的表態如雪中送炭，使赫魯曉夫如釋重負。同時他也感到，召開一次共產黨會議更需要依賴中共了。

#### 四 中蘇共同籌備莫斯科會議

波匈事件後蘇南關係有些緊張，為了進一步搞清鐵托的態度，蘇共派專人去南斯拉夫商議。8月18日蘇共中央主席團成員波諾馬廖夫 (A. Ponomarev) 和安德羅波夫 (Yuri V. Andropov) 自貝爾格萊德發來電報說，與卡德爾 (Edvard Kardelj)、蘭科維奇 (A. Rankovic) 等人會談的結果是，南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不參加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也不接受共同宣言，其理由是擔心南斯拉夫的國際處境因此變得複雜化<sup>㉔</sup>。蘇共中央主席團於當天召開會議，決定將已經起草好的宣言草案寄發原共產黨情報局各成員國，其中特別要求駐波蘭大使親自向哥穆爾卡 (Wladyslaw Gomulka) 通報。會議還確定，只要這些黨認為適宜，即使南斯拉夫拒絕，也要召開協商會議<sup>㉕</sup>。蘇聯很可能此時決定，利用各國黨代表團來莫斯科參加十月革命節慶典活動的機會，召開協商會議。第二天，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便致函毛澤東，正式邀請他赴蘇參加蘇聯十月革命40周年慶祝大會，同時出席社會主義國家執政黨和若干其他國家共產黨、工人黨舉行的國際會議。信中還說，為了把這個會議辦好，蘇共將把準備提交會議通過的文件，交給中共中央徵求意見<sup>㉖</sup>。對此，毛澤東欣然接受<sup>㉗</sup>。而中共有意在9月初就向各兄弟黨透露毛澤東將親自率團前往莫斯科的消息，在很多人看來，這是暗示將在

慶典期間召開重要會議，並且希望各黨「也派遣自己的第一號人物來莫斯科」<sup>⑤</sup>。10月6日、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擴大會議，商量的訪蘇代表團的問題<sup>⑥</sup>。

10月22日周恩來向蘇聯使館通報了訪蘇代表團的人員組成和動身日期<sup>⑦</sup>，但此時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沒有解決，即蘇共起草的宣言草案尚未得到中共認可。直到10月28日，蘇聯大使尤金 (P. F. Iudin) 送來了赫魯曉夫給毛澤東的私人邀請信及蘇共起草的會議宣言草案。尤金稱，這份宣言草案已送南共中央徵求意見，南共領導人不同意這份文件。中共中央辦公廳將草案翻譯後，分送有關領導人。胡喬木看後認為需要修改，毛澤東又問鄧小平的意見，鄧也認為必須修改。於是，毛澤東指定胡喬木動手修改，並指示，在文字上盡可能保留蘇共中央的草案原稿，但重要的問題還是要表明我們黨的觀點。胡用兩天時間對草案做了較大改動，有的部分幾乎重新寫過。根據中國中央檔案館保存的原件粗略統計，中方對草案的修改約一百多處，較大的補充有二十餘處，刪節三十餘處。胡喬木所增加的重要內容主要有：和平力量的增長可以阻止戰爭的爆發，而帝國主義戰爭狂人硬要發動戰爭，則必然會在戰爭中自取滅亡；必須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各國革命和建設的具體實踐相結合；對於工人階級來說，取得政權只是革命的開始，而不是革命的終結；資產階級影響的存在是修正主義的國內根源，屈服於帝國主義的壓力，則是修正主義的國外根源。毛澤東看過修改稿後表示同意，並特別欣賞最後一段表述<sup>⑧</sup>。

南共中央決定不參加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也不接受共同宣言。蘇共中央主席團開會確定，只要其他各國黨認為適宜，即使南斯拉夫拒絕，也要召開協商會議。

10月29日晚，毛澤東會見尤金大使。毛澤東說，中共中央政治局認真討論了蘇共中央送來的關於莫斯科會議的文件，有些初步意見。總的來說，草案需要大量刪減，只保留主要的、原則性的內容。草案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是中共還有一些意見。第一，關於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上，中共主張要同時提出和平過渡和非和平過渡兩種可能性。第二，關於對社會民主黨的估價，毛澤東認為對這個問題的提法應該更一般性，不應當僅僅突出地提出與右翼社會黨人團結的問題，而是要找這樣一種提法，以便能把社會黨人、資產階級民主力量和進步力量都包括進去。第三，關於反黨集團的問題，毛澤東希望在宣言中不要指名道姓。最後談到莫斯科會議文件的形成問題時，鑒於南斯拉夫，可能還有波蘭，不同意宣言的內容，中共提出三個方案。第一是經過事先充分討論後通過並發表宣言，即使有一、兩個代表團反對，宣言也要通過。毛澤東傾向於這個方案，並說：這樣「天下不會大亂」。第二是經事先討論通過一個簡短的宣言式公報，其中只表述一些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問題。第三是只由中共和蘇共兩黨發表聲明。毛澤東請尤金盡快將這些意見轉達給赫魯曉夫，以便蘇共中央主席團了解中共代表團將帶着甚麼問題去莫斯科<sup>⑨</sup>。

10月30日，劉少奇主持召開政治局會議，討論宣言草案。鑒於需要商議和修改的地方較多，毛澤東決定提前去莫斯科，到那裏起草一個稿子，提交蘇方討論。政治局會議還批准了10月29日政治局常委會議關於代表團的方針的決議<sup>⑩</sup>。11月2日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討論了尤金10月30日電告的毛澤東談話內容。會議做出決議，否定了只搞一個簡短公報的方案，而接受毛澤東的第一方案：即使南斯拉夫的代表團不簽字，也要發表共同宣言，同時，也可以搞一個中蘇兩黨的聲明。最後，會議要求蘇斯洛夫等人參考中共的意見進行修改，盡快提交主席團<sup>⑪</sup>。當天，毛澤東率領一個龐大的黨政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 五 起草共同宣言時中蘇的分歧和妥協

莫斯科會議的整個過程，實際上主要就是一件事：起草和通過《莫斯科宣言》。從11月3日中蘇兩黨開始交換意見，到10日基本達成一致共識，然後又交給各黨代表團討論，並成立起草委員會修改，直到會議的最後一天(19日)完成定稿，進行報告和簽字。在此期間又決定，分別召開兩個會議，執政黨(南斯拉夫不參加)單獨簽署《莫斯科宣言》，全體共產黨、工人黨另外簽署一個《和平宣言》。各種不同意見的交流，不同看法的爭論，苦口婆心進行說服，想方設法達成妥協，所有這一切求同存異的努力都是在起草和討論宣言的過程中完成的。正如毛澤東所說，重要的問題是與大家商量搞出一個會議文件，「開會實際上只是一個形式而已」<sup>⑥</sup>。但做到這一點並非易事，中共代表團頗費了一番周折。

中共代表團到達莫斯科的當天，赫魯曉夫登門拜訪。毛澤東說，我提早到來就是為了宣言草案。我們要搞一個好的宣言。我們黨也準備起草一個稿子，供你們考慮<sup>⑦</sup>。11月3日晚，中蘇兩黨舉行會談，首先討論了起草文件的問題。關於會議是否要通過一個共同宣言的問題，赫魯曉夫說，各國共產黨都同意在會議上通過這樣一個文件，而且哥穆爾卡已表示同意在文件上簽字。關於蘇方的草稿，赫魯曉夫說，正在根據中共的意見修改，比如不要提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莫洛托夫的名字，把文件搞得短一些等。毛澤東表示，從內容上來說，原來文件中百分之九十或更多一些，中方都同意。他建議由中蘇共同研究和修改宣言，並指定鄧小平、陸定一、陳伯達、胡喬木參加。毛澤東還提出推遲會議召開的時間，以使宣言的修改時間更加充裕。赫魯曉夫表示同意。會談中，赫魯曉夫再次提出要辦一個指導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的刊物，還提到要成立一個統一的組織。毛澤東仍然表示不贊成，他說：「這樣的刊物用處不大，而且也不容易辦好，評論其他國家的情況很難，評價也不容易恰當，過去的經驗也證明了這一點。」「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成立組織。我們又考慮，暫時不搞組織，可以使一些國家安心一些。我不是指帝國主義國家，而是指亞非國家。」毛澤東提出，還是用定期召開會議的方式交換意見，由蘇共作會議召集人。至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共產黨，毛澤東主張他們不在宣言上簽字，宣言中可以提一句：對文件中的各點，十二個執政黨(不含南斯拉夫)必須執行，對資本主義國家的兄弟黨只是作為建議提出<sup>⑧</sup>。

中共代表團從11月3日晚上即開始修改草稿，由陸定一、胡喬木和陳伯達分頭執筆，鄧小平主持討論修改，毛澤東最後審定，到11月5日完成。同日，蘇共中央也提出了一個修改草案。11月6日，中蘇兩黨代表團分別由鄧小平和蘇斯洛夫領頭開始會商。討論的結果是，一致同意以中共代表團的草稿為基礎，進行修改、補充<sup>⑨</sup>。11月8日中午，中蘇雙方代表再次會商，就宣言草案交換了意見。雙方基本取得共識，但在和平過渡的問題上，分歧依舊<sup>⑩</sup>。關於向社會主義和平過渡的問題，是蘇共二十大首先提出的。蘇共認為，目前國際局勢的特點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個制度和平共處，因此出現了和平過渡的新前景，其中包括兩個含義：一個是指共產黨領導人民取得政權的過程，一個是指取得政權後對所有制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這裏發生爭論的是前者。在蘇共最初

中共代表團到達莫斯科的當天，赫魯曉夫登門拜訪。毛澤東說，我提早到來就是為了宣言草案。我們黨也準備起草一個稿子，供你們考慮。毛澤東還提出推遲會議召開的時間，使宣言的修改時間更充裕。

的宣言草案中的說法是：「由於國際舞台上發生了有利於社會主義的深刻的歷史性變化，從而為各個國家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開闢了新前景。工人階級追求通過和平途徑實現社會主義。在某些國家裏，共產黨員力爭通過與社會黨人結盟和爭取議會中牢固的大多數，以及深入地開展大規模的非議會的革命性階級鬥爭的途徑，把人民的絕大多數團結在自己的領導之下，把資產階級的議會變成真正體現人民意願的，並能夠摧毀反動勢力的抵抗和確保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具。這種願望的實現，將會給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帶來最大的利益。」經過修改的第二稿，在這一點上基本沒有改動<sup>②</sup>。而中共的看法是必須提出兩種可能性，並且應該強調武裝鬥爭的前景。

為了說服蘇共，毛澤東決定主要做幾個資本主義國家共產黨的工作。11月7日至9日，毛澤東分別與意大利共產黨總書記陶里亞蒂 (Palmiro Togliatti)、法國共產黨總書記多列士會談一次，與英國共產黨主席波立特 (Harry Pollitt) 和總書記高蘭 (John Gollan) 會談兩次。毛澤東在談話中反覆指出，在革命道路的問題上，是否堅持十月革命的普遍原則，是否堅持和平過渡和革命戰爭兩種可能性，這是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的根本區別。必須準備革命的兩手，不宜過份強調和平過渡。這幾個西歐共產黨領導人基本上都同意毛澤東的看法，認為可以在宣言上提出兩種可能性。其實，西歐各黨的立場也是有區別的。法共傾向於武裝鬥爭，意共更強調議會鬥爭，多列士和陶里亞蒂為此還在莫斯科吵了起來。英共則認為，英國下一屆政府可能是工黨上台，這對和平過渡更有利。正因為如此，毛澤東在談話中沒有過多強調武裝鬥爭的問題，而中共提出的兩種可能性的說法，則是各方都可以接受的一個折衷方案<sup>③</sup>。

毛澤東反覆指出，在革命道路的問題上，是否堅持十月革命的普遍原則，是否堅持和平過渡和革命戰爭兩種可能性，是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的根本區別。必須準備革命的兩手，不宜過份強調和平過渡。

11月10日中蘇兩黨會商前，各自分別召開會議研究對策。赫魯曉夫主持了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會議決定，11月11日把蘇共中央書記蘇斯洛夫準備的大會報告分發給各兄弟共產黨代表團。關於宣言草案，委託蘇斯洛夫等人與中共代表協商，繼續完成宣言文本的制訂工作。會議特別指出，關於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方式問題，要「堅持自己的立場」<sup>④</sup>。中共代表團認為，蘇共的主要顧慮是，如果改變對和平過渡問題的提法，就無法與蘇共二十大的提法銜接，這樣很難向蘇共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交代。中共估計到蘇共會堅持自己的立場，為了維護團結，又堅持原則，鄧小平提出，是否可以就和平過渡問題，向蘇共提交一個書面的意見提綱，全面闡述中共對和平過渡問題的看法。同時，在宣言草案中，照顧到蘇聯的觀點，對和平過渡問題有所闡述。毛澤東同意這個建議，指定陳伯達、胡喬木起草這份意見提綱<sup>⑤</sup>。在蘇共中央主席團開會的同時，毛澤東主持了中共代表團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中方的宣言草案和關於和平過渡問題的意見提綱。當日下午，中蘇兩黨起草宣言的小組再次會談。鄧小平首先宣讀了中共中央關於和平過渡問題的意見提綱，雙方經過磋商，終於就全部草案達成一致意見，並決定以蘇共和中共兩個代表團的名義將草案提交各國代表團討論<sup>⑥</sup>。

11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並通過了宣言草案，授權代表團定稿。12日蘇共中央主席團也聽取並通過了關於宣言草案的修改意見，確定由起草委員會直接與中共代表商議定稿。在此期間，中蘇兩黨代表團還商定，建議資本主義國家的共產黨代表團不列席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於14日召開的會議，以免增加他們國內工作的困難。經與各黨交換意見，大家一致同意在十二個社

會主義國家黨代表會議之後，再召開世界六十四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的會議。這個會議的文件，即《和平宣言》，委託蘇聯和波蘭黨的代表起草<sup>⑦</sup>。

至此，中蘇之間一個最大的分歧意見得到解決。與蘇共的草案相比，會議最後通過的宣言，在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上，按照中共的意見，有兩點重要修改：一、在指出和平過渡可能性的同時，還指出了非和平過渡道路，並強調「在每一個國家裏，哪一種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方式具有現實可能性，決定於具體的歷史條件」。二、在談到取得議會中穩定的多數時，同時提出應在議會外開展廣泛的群眾鬥爭，摧毀反動勢力的反抗，為實現社會主義革命準備必要條件<sup>⑧</sup>。至於中共的書面提綱，當時只提供給了蘇共，既沒有在大會上公開，也沒有提交給任何其他黨的代表團。直到1963年中蘇大論戰時，這個文件才公布於眾。實際上，中共《關於和平過渡問題的意見提綱》在原則上與宣言的提法沒有分歧，只是又增加了兩點：從策略觀點出發，提出和平過渡的願望是有益的，但不宜過多地強調其可能性；爭取與社會黨左派和中間派建立統一戰線很重要，但不能模糊與社會黨在社會主義革命問題上的原則界限<sup>⑨</sup>。鄧小平後來在八大二次會議談到這個問題時說：「對於我們的觀點，蘇聯同志沒有表示不同意見。」<sup>⑩</sup>可以看出，中蘇之間真正的分歧還有更深層的含義。

就和平共處、和平競賽、和平過渡而言，當時中國的外交方針與蘇共的觀點，特別是經過修改的宣言中的提法，基本是一致的<sup>⑪</sup>。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宣言修改草案的當天，周恩來到中共中央高級黨校作了一個報告。周說，現在世界上存在着兩個對立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已經形成，並且不斷強大起來，而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一定要衰亡下去。這是肯定的、必然的趨勢。因此，在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中，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就是敢於在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間實行和平共處，進行和平競賽，通過和平競賽可以使帝國主義一天天削弱下去。我們提出和平共處與和平競賽的政策，但並不怕、也不會疏忽另外一種可能，就是要警惕戰爭的危險。關於國家的過渡，有兩種基本方法，一種是和平的方式，一種是非和平的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近四五年來，國際形勢一般地說是趨於和緩的，但是並不排斥在個別問題、個別地區、個別一段時間內會有緊張<sup>⑫</sup>。這說明，中共代表團在和平過渡問題上堅持不同意見，核心的考慮就是應該強調中國革命的主要經驗，即武裝奪取政權的道路；而蘇聯堅持和平過渡的提法，主要也是為了與蘇共二十大路線銜接。如果在共產黨國際會議上按照蘇聯提法表述這個問題，就等於確認了蘇共二十大的國際意義，說它開闢了共產主義運動的新階段，那麼中共的革命經驗將置於何地？吳冷西的這個感受是十分準確的——這就是中蘇分歧的深層含義。中共代表團表面上爭論的是「和平過渡」的提法，實際上是不願意在共同宣言中提到蘇共二十大<sup>⑬</sup>。否則就很難理解，為甚麼宣言已經按照中共的要求在談到「和平過渡」時提出了兩種可能性，而在起草委員會上中共代表團還是聲明：「中國黨對這一段文字是有不同意見的，既然許多同志都表示同意，我們就不堅持了」<sup>⑭</sup>。當然，為了中蘇團結，毛澤東最後還是做出了妥協和讓步。但恰恰是這種求同存異的做法，為日後中蘇爭論和大論戰留下了伏筆，中共為此後悔不已<sup>⑮</sup>。

當然，莫斯科會議上的分歧和矛盾並不只是表現在中蘇之間，不過在宣言中都以「求同存異」的方式處理了。如意共對「在目前條件下，主要危險是修正主

中共代表團在和平過渡問題上堅持不同意見，核心的考慮就是應該強調中國革命的主要經驗，即武裝奪取政權的道路；而蘇聯堅持和平過渡的提法，主要是為了與蘇共二十大路線銜接。

義」的說法不滿意，於是就在宣言中加了一句：「對於每一個共產黨說來，哪一種危險在某一時期是主要危險，由各個黨自己判斷。」再如，蘇共堅持還要辦一個共產黨的國際刊物，有些黨不同意，最後達成口頭協議，將來刊物辦起來，只刊登相同意見，不刊登分歧意見，不搞批評和爭論<sup>⑥</sup>。經過毛澤東的百般努力，確實搞出了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共同文件，達到了求同存異的目的。然而，其效果是很值得懷疑的。實際上《莫斯科宣言》沒有任何約束力，文件雖經大家簽字，但模稜兩可的用語處處可見，既要這樣，又要那樣；既可以這樣，又可以那樣。這就難怪會議之後各黨依然各行其是，而後來發生爭執時，又都援引宣言的觀點來指責對方。仔細品味可以發現，其實這一紙宣言，從內容到形式，都真實地反映了中蘇關係的性質、特點和實質，是中蘇同盟關係最典型的寫照。

### 註釋

① 出席這次會議的共有六十八個黨，其中四個黨（如美國共產黨）由於在國內所處的特殊環境，沒有公開亮相。（吳冷西：《十年論戰：中蘇關係回憶錄（1956-196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98-99；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723。）

② 關於莫斯科會議及中共在會議中的作用和影響，除一些當事人的回憶錄外，目前很少看到有專門的研究成果。《毛澤東傳（1949-1976）》一書設專節講述了毛澤東在會議期間的活動，引用了不少中國檔案，很有史料價值，但主要是毛的一些談話，其他涉及不多。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一書也有一章講莫斯科會議，但重點在分析會議中爭論的問題，而對會議籌備和進行的過程語焉不詳。

③ 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95；《毛澤東傳（1949-1976）》，頁724。還有研究著作認為，恢復各國共產黨聯繫的倡議，最早是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於1957年提出的（雷明頓〔Robin A. Remington〕著，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世界史翻譯組譯：《華沙條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頁46）。這顯然更是遠離事實的。

④ 與中國學界傳統的看法不同，筆者認為，從1954年10月開始，直到1957年底，中蘇關係一直處於最佳狀態，即蜜月期。參見〈蘇共二十大、非斯大林化及其對中蘇關係的影響〉，載李丹慧主編：《國際冷戰史研究》，第1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58。

⑤ 參見〈赫魯曉夫、毛澤東與中蘇未實現的軍事合作〉、〈蘇聯對「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反應及其結果〉、〈關於世界工聯北京會議的若干問題〉等文，載沈志華、李丹慧：《戰後中蘇關係若干問題研究——來自中俄雙方的檔案文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372-464。

⑥ 筆者的觀點詳見〈蘇共二十大、非斯大林化及其對中蘇關係的影響〉，頁28-70。

⑦ 詳見沈志華：〈共產黨情報局的建立及其目標——兼論冷戰形成的概念界定〉，《中國社會科學》，2002年第3期，頁172-87。

⑧ 斯大林的最後一次努力是計劃在1951年初再次召開情報局會議，並提議意共總書記陶里亞蒂（Palmiro Togliatti）擔任共產黨情報局總書記，但遭到陶里亞蒂的拒絕，設想中的會議也未能舉行。參見Г. М. Адиеков, "Почему Тольятти не стал генеральным секретарем Коминформа",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no. 4 (1996): 156-61。

⑨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6年2月22日，РГАНИ（俄羅斯國家當代史檔案館），ф. 3, оп. 8, д. 389, л. 67-69；А. А. Фурсенко（главный редактор），*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1, Черновые протокольные записи заседаний Стенограммы*（Москва：РОССПЭН，2003），с. 106-107, 927。

⑩⑪ 米丘諾維奇（Veljko Mićunović）著，達洲等譯：《莫斯科的歲月：1956-1958》（北京：三聯書店，1980），頁34-37；416。

- ① 九國共產黨會議之後中國的局勢，1948年1月23日，РЦХИДНИ(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和研究中心)，ф. 17, оп. 128, д. 1173, л. 1-37。
- ② 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48]，2003)，頁188、189。
- ③ Sergei N. Goncharov,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71-73, 232-33；師哲口述，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修訂本(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413-14。
- ④ 1957年11月6日、11月15日毛澤東與哥穆爾卡(Wladyslaw Gomulka)談話，筆者採訪，李越然記錄，2001年10月(下同)。
- ⑤⑦⑧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933; 933; 143, 947.
- ⑥ 《人民日報》，1956年4月19日。關於情報局解散過程的研究，詳見Л. Я. Гибианский, “Как возник Коминформ. По новейшим архивным материалам”,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no. 4 (1993): 131-52。
- ⑨ РГАНИ, ф. 3, оп. 14, д. 30-34; К. Аймермахер, Доклад Н. С. Хрущева о культуре личности Сталина на XX съезде КПСС документ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2), с. 352-68. 1956年7月2日《真理報》和7月6日《人民日報》刊登了這個決議。
- ⑩ 《人民日報》，1956年7月31日。
- ⑪ 據不完全統計，從10月20日到12月底，毛澤東主持中共高層會議達二十六次之多，認真研究了國際局勢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種種問題。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中共黨史資料》，2005年第4期，頁9。
- ⑫ 詳見沈志華：〈一九五六年十月危機：中國的角色和影響——波匈事件與中國研究之一〉，《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對於劉少奇訪蘇和周恩來的穿梭外交，赫魯曉夫感到「非常滿意」，儘管他對中共的批評有些耿耿於懷。見Н. С. Хрущев,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Избранные фрагменты* (Москва: Вагриус, 1997), с. 361-63。
- ⑬ 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當代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7。閻在寫作時不僅查閱了中央檔案館的大量材料，還核對了俄國檔案。
- ⑭ 米丘諾維奇：《莫斯科的歲月：1956-1958》，頁267-70。目前披露的中方史料雖然簡單，但可以證實南斯拉夫大使回憶的基本內容。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13-14。
- ⑮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10；《周恩來年譜》，中卷，頁13；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0。
- ⑯ 關於彭真的通報，當事人的回憶不盡相同。李越然(彭真的翻譯)回憶說，彭真只講了東歐的局勢已經穩定的情況，赫魯曉夫提出重新組織共產黨國際機構的問題，彭真表示會向中共中央報告。(李越然：《外交舞台上的新中國領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4]，頁109。)閻明復(周恩來的翻譯)回憶彭真通報的內容是：「鐵托當時表示同意召開這樣的會議，但是要求不規定議事的日程，也不要作出約束性的決定。」(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7。)但無論如何，根據蘇共中央主席團的會議記錄，莫斯科當時從彭真那裏得知的情況是：「鐵托原則上同意參加擬定召開的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的代表會議」。見РГАНИ, ф. 3, оп. 14, д. 99, л. 26;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991。
- ⑰ 中國外交部報告：波匈事件之後，中國在蘇聯對外關係中的地位顯得更加突出，蘇聯採取了一系列「加強中蘇友好關係的新做法」。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1091-01，頁2-7。
- ⑱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2月2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7, л. 1-8;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24, 990-91。
- ⑲ 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0。筆者在中國外交部新解密的檔案中，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彭真與鐵托會晤的文件，可見此事極為隱秘。
- ⑳㉑㉒ 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7；7；10-11。
- ㉓ В. П. Наумов, “Борьба Н. С. Хрущёва за единоличную власть”,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no. 2 (1996): 10-31; Р. Г. Пихоя, “О внутривластной борьбе

в советском руководстве 1945-1958гг”,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no. 6 (1995): 3-14。有關檔案文獻見：Ковалева Н. и т. д. сост., *Молотов, Маленков, Каганович. 1957, Стенограмма июньского пленума ЦК КПСС и друг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Москва: МФД, 1998)。中譯本見趙永穆等譯：《蘇聯共產黨最後一個「反黨」集團》(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7)。

③③ А. Пыжико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ОЛМА-ПРЕСС, 2002), с. 66-67; “Отклики трудящихся на решения июньского (1957) пленума ЦК КПСС”, *Архи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no. 1 (2000): 10-20;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57年7月12日，第2255號，頁32-33。《內部參考》，1949年創刊，1964年停刊。當時只供中共高級幹部閱讀，現已成為史料，在一些海外圖書館即可看到，筆者就是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查閱到相關資料。

③④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1138-01，頁1-9；109-01124-08，頁91-94。

③⑤ 上海市檔案館，A77-2-404，頁1-3；《內部參考》，1957年7月4日，第2248號，頁15-18；7月5日，第2249號，頁5-6；7月8日，第2251號，頁76-86。

③⑥③⑥ 劉曉：《出使蘇聯八年》(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49-51；49。

③⑦ 據中國大使劉曉回憶，自蘇共二十大以後，蘇共黨內兩派都頻繁與中國使館接觸，尋求中國黨的理解和支持。劉曉：《出使蘇聯八年》，頁50-51。

③⑧ 閻明復：〈代序〉，載趙永穆等譯：《蘇聯共產黨最後一個「反黨」集團》，頁1-2。

③⑩ 《人民日報》，1957年7月7日。

③⑪ 《內部參考》，1957年7月12日，第2255號，頁32。

③⑫ 鄭文翰：《秘書日記裏的彭老總》(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192。

③⑬ 1957年7月5日毛澤東與米高揚談話，筆者採訪，李越然記錄。

③⑭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7月8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7, л. 59-59об.;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59。

③⑮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05。

③⑯ АПРФ(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ф. 3, оп. 23, д. 63, л. 64-71;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1018。

③⑰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10月18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8, л. 18-19;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74, 1018。

③⑱ 王泰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57-1969)》，第二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209；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2。

③⑲ 1956年蘇聯曾兩次邀請毛澤東訪蘇，均遭拒絕。1957年5月伏羅希洛夫訪華時再次提出邀請，毛澤東表示還要研究後再答覆。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1-12。

③⑳⑳ 《周恩來年譜》，中卷，頁84；95-96。

③㉑ 周恩來與尤金談話記錄，1957年10月2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0787-18，頁79。

③㉒ 楊尚昆：〈我所知道的胡喬木〉，《當代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3；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7-8；《毛澤東傳(1949-1976)》，頁724。閻原來回憶說，蘇共草案是10月25日交給中共的，後來的回憶又改為28日。見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3。

③㉓ 尤金致蘇共中央電，1957年10月30日。沈志華、李丹慧收集和整理：《中蘇關係：俄國檔案複印件匯編》，第12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冷戰史研究中心，2004)，頁2863-68。另參見《毛澤東傳(1949-1976)》，頁724-27；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9。

③㉔ 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16。楊尚昆回憶說，中方的修改稿當時就譯成俄文交給蘇方了。(楊尚昆：〈我所知道的胡喬木〉，頁3。)這大概是記憶有誤，詳見下文。

③㉕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11月2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8, л. 26-27;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79-80, 1021-22。

- ⑤7 1957年11月6日毛澤東與哥穆爾卡談話，筆者採訪，李越然記錄。
- ⑤8 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97-98。
- ⑤9 《毛澤東傳(1949-1976)》，頁728、733；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20-22。
- ⑥0 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10-11；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97-99。
- ⑥1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289；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10-11。
- ⑥2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1022；劉曉：《出使蘇聯八年》，頁58-60；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97-98。
- ⑥3 《毛澤東傳(1949-1976)》，頁733-34；1957年11月8日毛澤東與多列士談話，與波立特、高蘭談話，筆者採訪，李越然記錄；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106-107、133-34。
- ⑥4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11月10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8, л. 28-28об.;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80-81。
- ⑥5 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10-11；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頁290。
- ⑥6 閻明復：〈回憶兩次莫斯科會議和胡喬木〉，頁11；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記錄，1957年11月12日，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8, л. 29；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Том 1, с. 281, 1022。
- ⑥8 《人民日報》，1957年11月22日。
- ⑥9 人民出版社編：《關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總路線的論戰》(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頁96-99。
- ⑦0 鄧小平：《關於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的莫斯科會議的報告》，1958年5月5日，吉林省檔案館，全宗1，目錄1-14，卷號59，第78-84張。
- ⑦1 講到具體問題時，毛澤東並不否認和平過渡的可能性。如在與陶里亞蒂談話時毛澤東就說，意大利資產階級比較弱，所以將來意大利有可能先經過一個過渡階段，第一階段不是無產階級專政，到第二階段才是無產階級專政。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111-12。
- ⑦3 為此，中共甚至反對蘇方草案的如下提法：「蘇共二十大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列主義，中共八大、法共和意共的代表大會也表示出對馬列主義的忠誠」。中方表示在宣言中無需提到中共八大，各黨代表大會是各黨自己的事，不需要國際會議批准。見閻明復、朱瑞真：〈毛澤東第二次訪蘇和1957年莫斯科會議(一)〉，頁32。
- ⑦4 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139-40。看起來，中共不得不同意的那段文字應該是指宣言中的蘇共二十大「開闢了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新階段」這句話。(見《人民日報》，1957年11月22日。)後來，在1960年底的莫斯科會議期間，中蘇之間爭論最大的還是在會議宣言中要不要提蘇共二十大的問題。參見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頁610-11。
- ⑦5 李丹慧對這個問題有詳細的考察，並撰寫了長篇論文〈最後的努力：中蘇在1960年的鬥爭與調和〉，《社會科學》，2006年第6期，以此反觀1957年的《莫斯科宣言》很有啟發。
- ⑦6 吳冷西：《十年論戰》，上冊，頁135、149-50。1958年1月31日蘇共中央來信徵求中共對出版一個國際性理論刊物的意見，蘇共建議這個雜誌可作為各黨聯合刊物，只進行宣傳和研究馬列主義，交流各黨經驗。2月27日中共回信表示贊同(《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1-1958.12》，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97-98)。《和平和社會主義問題》雜誌於1958-1991年期間，在布拉格用34種語言出版，並在145個國家發行。

沈志華 華東師範大學教授，冷戰國際史專家，代表作包括《毛澤東、斯大林與朝鮮戰爭》、《蘇聯專家在中國》、《斯大林與鐵托：蘇南衝突的起因及其結果》。

# 他們為何投入美國懷抱？

• 咎 濤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開始商討肢解奧斯曼帝國，土耳其人開始把美國看成他們最後的希望。1918年末至1919年後半期，有關讓美國託管奧斯曼帝國的爭論在一些土耳其精英中展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開始商討肢解奧斯曼帝國，以懲罰土耳其人。在此情勢下，一些對帝國命運已感絕望的土耳其人，開始把美國看成他們最後的希望。1918年末至1919年後半期，一場有關讓美國託管奧斯曼帝國的爭論在一些土耳其精英中展開，這場爭論的集中爆發是在1919年9月召開的西瓦斯會議上。在以往的土耳其現代史研究中，有關「美國託管」的問題沒引起足夠的重視，大概因為這是一場沒有結果的爭論，對土國歷史沒有發生任何實質性的影響。但對此加以深入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的曲折。本文主要通過分析凱末爾 (Mustafa Kemal Atatürk) 在其著名的「偉大演講」(Büyük Nutuk) ①中所提及的資料，以及西瓦斯會議上關於「美國託管」問題的爭論為中心，澄清當時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及其原因。

## 一 「美國託管」提出的背景

1918年10月30日，在停泊於摩德洛司(愛琴海上)的英國巡洋艦「阿哈

梅隆」號的甲板上，奧斯曼政府簽訂了停戰協定，是為《摩德洛司停戰協定》(Armistice of Moudros)，這標誌着奧斯曼帝國的徹底戰敗。停戰條件規定：奧斯曼帝國向協約國開放海峽及其要塞，土耳其軍隊除邊防軍和國內保安部隊外一律復員，如果協約國的安全受到威脅，准予佔領其帝國任何戰略要地。

在這種情況下，「對很多人而言，歐洲人監護下的政權似乎成為未來生存的唯一可能。伊斯坦布爾的統治集團相信，既然英國控制着比任何國家都更多的穆斯林，那麼，其卵翼下的穆斯林統一，將成為獨立生存的最好的替代性選擇。理想的條件是：英國成為奧斯曼哈里發的保護國，英國保證奧斯曼蘇丹，給土耳其人(農民)在安納托利亞一小塊土地。」②

1919年4月28日，巴黎和會通過了國聯憲章，其中規定了建立「委任統治」的原則，即對那些尚不能通過民族自決以建立獨立國家的領土，實行國聯監控下的「委任統治」制度。那些盼望着被一個大國託管的奧斯曼土耳其人，於1919年5月20日，在伊斯

\* 本文係經中流文教基金會及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大陸青年學者基礎研究獎助)補助。

坦布爾成立了一個名為「英國之友協會」的組織。在凱末爾看來，這個組織的建立者只關心自己的安全與利益，他們試圖尋求勞合喬治 (David Lloyd George) 的保護<sup>③</sup>。但是，當希臘軍隊於1919年5月15日在伊茲密爾登陸後，勞合喬治最終還是支持了希臘人佔領伊茲密爾的行動。這樣，「英國之友協會」一廂情願地巴結英國就失去了任何意義。

早在1918年12月20日，英法軍隊就佔領了安納托利亞南部的阿達納；1919年4月29日，義大利軍隊在安塔利亞登陸。這樣，在「四巨頭」所代表的協約國核心成員中，就只剩下美國人沒有佔領任何奧斯曼的領土了，因此，尋求美國的保護也就成為唯一可能的選擇。

如所周知，早在1918年1月8日，美國威爾遜總統在致國會諮文中就提出了其著名的「十四點計劃」，其中有兩個方面與土耳其密切相關：一、民族自決原則；二、承認土耳其之主權。這主要涉及到「十四點」中的第五和第十二點，第五點說：「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為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第十二點則說：「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sup>④</sup>

對已經陷入支離破碎狀態的奧斯曼帝國而言，威爾遜的這個計劃無疑具有很強的吸引力。正如當時的土耳其女作家艾迪卜 (Halide Edib) 在其回憶錄中所說<sup>⑤</sup>：

在威爾遜原則的激勵和鼓舞下，伊斯坦布爾的一些作家、政治家和律師

(於1918年12月——引者) 組成了一個臨時性的威爾遜聯合會 (Wilsonian League)。在盲目的仇恨與「讓戰敗者寸土不留」這樣的傾向盛行之際，人們似乎只能在威爾遜的原則中窺見一絲公正與常識的隱約光明。在醜惡的瓜分陰影之下，開明的土耳其人很自然地把目光投向威爾遜總統和美國，只有他們對土耳其沒有領土之覬覦。媒介的代表們……討論要給在巴黎開會的威爾遜總統呈送一份備忘錄。這份備忘錄起草了一個計劃，希望美國在財政和經濟上幫助土耳其，派遣專家和顧問來土耳其，保證土耳其一定時期內的和平，並給予土耳其民族組成新的政權並着手內部改革的機會。

當「英國託管」實際上已經失去了基礎後，人們開始更廣泛地屬意「美國託管」。其實，不管是讓英國還是讓美國來託管，這些力主被託管的精英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要在完全統一的基礎上保留奧斯曼帝國，這些人害怕的是帝國被分裂成幾塊<sup>⑥</sup>。此外，他們還奢望在美國的幫助下實現現代化。

## 二 支持「美國託管」的理由

1919年5月19日，凱末爾來到安納托利亞。他首先領導民族主義者進行政治上的聯合與鬥爭，這主要表現在1919年召開的兩次大會：埃爾祖魯姆大會和西瓦斯大會。

在凱末爾離開埃爾祖魯姆前往西瓦斯之前，他就聽說了關於「美國託管」的倡議<sup>⑦</sup>。凱末爾在「偉大演講」中曾用大量篇幅展示了當時有關「美國託管」問題的電報和文件。在9月4日的西瓦斯大會上，代表們就「美國託

當「英國託管」實際上已經失去了基礎後，土耳其人開始更廣泛地屬意「美國託管」。這些力主被託管的精英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要在完全統一的基礎上保留奧斯曼帝國，他們害怕帝國被分裂成幾塊。他們還奢望在美國的幫助下實現現代化。

土耳其精英中贊同「美國託管」者有如下幾個理由：一、擔心帝國的分裂；二、認為自身力量不足；三、認為美國是最值得信賴的國家，對美國存在着極大幻想。

管」問題進行了爭論。綜合凱末爾所展示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出，贊同「美國託管」者有如下幾個理由：

(一) 擔心帝國的分裂：1919年7月25日，高加索第五軍臨時司令阿里夫 (Arif) 在給埃爾祖魯姆大會及凱末爾的電報中說：「原則上，獨立自然是更可取且值得期待的，然則，若我等宣布完全之獨立，帝國無疑將分裂成數個區域。若是，與僅限於三兩個省的獨立相比，可確保我國統一之託管顯然更好。鄙人以為，解決我民族問題之最妥方法莫過於請求美國實行一定時期的託管，這給予我們保留憲法並派帝國代表前往他國之權利。」<sup>⑧</sup>

(二) 認為自身力量不足：在西瓦斯會議上，瑪齊特貝伊 (Macit Bey) 提出疑問：「如果只靠我們自己，我們在將來是否能生存下去？我們應該以甚麼形式接受託管？我們可以與託管國之間達成甚麼協議？誰將是託管國？」<sup>⑨</sup>哈密貝伊 (Hami Bey) 就國家財政困境發言說：「無論發生甚麼，我們必須尋求幫助。這種必要性的基本證據是國家的稅收連償還我們債務的利息幾乎都不夠。」<sup>⑩</sup>萊非特 (Refet) 對此說得更詳細：「在今天，英國、法國、義大利和希臘想分裂我們。但是，如果我們在一個外國的保護下實現和平，一旦時機成熟，我們將能夠根據自身的利益改變這一約束。如果條件變得更糟，我們難道不是可能被徹底摧毀嗎？」<sup>⑪</sup>

(三) 認為美國是最值得信賴的國家，對美國存在着極大幻想。在給凱末爾的電報中，艾迪卜認為，「在美國的傑出人物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一種相當同情我們的傾向。很多作為亞美尼亞人的朋友來到伊斯坦布爾的美國人，在他們離開的時候已經成為

我們土耳其人的朋友……」<sup>⑫</sup>艾迪卜推斷說：「美國人希望對土耳其進行整體的、不可分割的託管，她希望我們能夠保持原有的領土，不願意土耳其領土的任何一部分被人奪取。」<sup>⑬</sup>

在西瓦斯會議上，萊非特在其長篇發言中說：「我們力圖讓美國託管的目的是，要避免被置於英國的託管之下，因為這將使我們所有的人陷於被奴役狀態，並窒息人民的思想與意識；這就是我們寧可讓美國託管的原因，美國是一個溫和的國家，它尊重其他國家的感情……錢的問題不是最重要的……。」<sup>⑭</sup>

西瓦斯會議之前，在給凱末爾的信中，艾迪卜說，若讓美國託管我們，「我們必須加上一個條款，即確保民族的進步與福祉，要把我們的人民——農民——變成徹底的現代民族。而我們沒有錢也沒有特別的知識和力量來實踐這樣的想法。政治性貸款只能增加我們的依附性。」<sup>⑮</sup>正如曼谷 (Andrew Mango) 所論：「他們不僅考慮到在大戰失敗後奧斯曼國家的虛弱，而且，他們認識到，以『當代文明』的標準來看，土耳其人是多麼地落後。」一個名叫努爾 (Rıza Nur) 的土耳其民族主義者寫道<sup>⑯</sup>：

如果美國託管我們，並作風公正而誠實，那麼，在二十年的時間內，它就能使我們取得靠自身一個世紀都無法取得的發展程度。它將使土耳其繁榮、富裕而幸福，並將土耳其人變成一個強大而文明的民族。看看英國統治下的埃及吧。在三十年內，埃及的人口已經增長了1,000萬，這個國家是完全地繁榮和有序的，其民族是富裕的。這樣的民族將能夠在一剎那取得獨立地位。至少那是在當前這種絕境

中可以考慮的一種方式。當然，即使在天堂中，奴役也是不好的。但民族有失去一切的危險。這個想法可能是錯誤的，但若說這樣想的人是背叛，也不公平。

艾迪卜在電報中也提到，「美國是唯一一個懂得民族精神的國家，也是唯一一個知道民主政制之構成的國家，她還是唯一一個成功地在菲律賓這樣的蠻荒之地創建了現代國家機器的國家。因此，我說，與所有其他的國家相比較，美國是唯一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國家。」<sup>⑩</sup>

### 三 爭論的結果

根據凱末爾個人的敘述，1919年8月19日他在發給富阿特 (Ali Fuat) 的一份電報中，對支持「美國託管」的輿論做出了回應：首先，既然他們要維護國家之獨立與完整，接受美國的託管是否最好的選擇？其次，必須以民族的名義行動，只有得到議會支持並代表民意的政府才有權利處理與美國及其他外國之間的關係問題<sup>⑪</sup>。這裏，凱末爾提出了託管與獨立之間的關係問題，在西瓦斯會議上，爭論的核心就是這個問題。

在西瓦斯會議上，來自伊斯坦布爾醫學院的學生代表們激烈地抨擊了支持託管的主張，一些省代表也加入到抨擊的行列。反對派認為託管將使土耳其失去獨立地位，這與前述凱末爾本人的回應是一致的。在大會上，拉以夫埃芬迪 (Raif Efendi) 反對託管，他說：「……克里木戰爭後，我們參加了巴黎和會——那時我們是戰勝國，我們的盟友給我們強加了一些條

件，你是知道這些的。如果我們把這次動議中的思想與那些條件相比，我想我們應該明白哪個對我們獨立的影響更大。」<sup>⑫</sup>

支持託管派也意識到存在一個「完全獨立」與「託管」之間的關係問題。法澤爾帕夏 (İsmail Fazıl Paşa) 說：「對我們而言，問題很簡單：我們到底是要完全之獨立還是託管？我們要達成的決議其實就是在兩者之間作出選擇。」<sup>⑬</sup>萊非特堅持認為託管不會損害獨立，他說：「託管與獨立的思想並不是矛盾的。如果我們不夠堅強，託管將勒死我們，那樣的話，它將傷害到我們的獨立。另一方面，我們都渴望真正地對內對外完全獨立，我們是否強大到足以靠自身來實現之？此外，我們是否被允許按我們的意志行事？這是我們必須認真對待的事情。」<sup>⑭</sup>當然，他認為奧斯曼帝國已經無力保持完全獨立了。

但當時也存在另一種主張，即接受託管意味着賣國。沒有人敢於背負這樣的罪名，所以，支持託管的法澤爾帕夏說：「我們三個人：拜克爾·薩米貝伊、哈密貝伊和我本人請求允許撤銷這一動議，因為它已經引起了太多誤解，我們寧可不再討論這個問題。」<sup>⑮</sup>儘管凱末爾作為大會主席宣布撤銷了這一動議，但爭論還是持續到第二天。

在9月8日當天，作為支持派的瓦色夫貝伊 (Vasif Bey) 最後也將「託管」這個詞換成了「幫助」，他說：「即使所有的國家都同意給予我們完全之獨立地位，我們也仍然需要幫助。」<sup>⑯</sup>在他看來，接受「託管」或者「幫助」恰恰是保持未來之獨立地位的必要手段。

9月9日，饒夫貝伊 (Rauf Bey) 則把討論的重心轉移到《埃爾祖魯姆宣

當時也存在另一種主張，即接受託管意味着賣國。沒有人敢於背負這樣的罪名。在西瓦斯會議上，作為支持派的瓦色夫貝伊最後也將「託管」這個詞換成了「幫助」。接受「託管」或者「幫助」恰恰是保持未來之獨立地位的必要手段。

凱末爾說：「在經歷這麼多之後，我們確定美國是一個唯一能夠幫助我們的國家。」但是後來，威爾遜總統支持了把土耳其的領土併入亞美尼亞國家的呼請，這極大地刺激了土耳其人。對奧斯曼領土進行託管的主張，也就從未被提交到美國國會。

言》(*Manifesto of Erzurum*)中的一個條款，該條款歡迎任何尊敬奧斯曼帝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的外國，對土耳其提供援助<sup>24</sup>。他認為，由於其他的列強已經嚴重威脅到奧斯曼的生存，因此，「我們必須接受美國的幫助，只有美國對我們的國家持有最公正的態度。我堅決相信這一點。」<sup>25</sup>

在把「託管」換成了「幫助」後，西瓦斯大會最終同意由凱末爾和大會的副主席們，邀請美國參議院派一個代表團來安納托利亞做調查。有關該問題的信件於9月9日交給了當時與會的美國記者布朗(Demetra V. Brown)，並請其轉交美國的有關部門。由此可見，大會是在一種悲觀的氣氛中進行的。這個決議正說明，無論土耳其人多麼慷慨激奮，也不得不謀求外援。

在「偉大演講」中，凱末爾說自己不記得是否轉交過信件，當然，這只是為了表明自己一直堅持土耳其之完全獨立。哲別索伊(Ali Fuat Cebesoy，即富阿特)說，凱末爾的演講掩飾了一項事實，即的確有一份電報發送給了華盛頓的參議院主席，要求派一個事實調查團。這份電報的文本後來在華盛頓發表了<sup>26</sup>。

歷史是無法掩飾的，美國人哈勃德(James G. Harbord)率領的代表團於9月20日來到西瓦斯。凱末爾告訴他們，土耳其意識到，它需要一個無私的外國的幫助。在同年10月15日的一份聲明中，凱末爾說：「在經歷這麼多之後，我們確定美國是一個唯一能夠幫助我們的國家。」<sup>27</sup>可見，凱末爾那個時候也是接受了「幫助」這個提法的。哈勃德調查團在報告中說：「無論亞美尼亞人是怎麼想的，現在把土耳其的領土併入一個單獨的亞美尼亞國家，則是不明智之舉。」<sup>28</sup>但是，

第二年，威爾遜總統仍然支持了亞美尼亞人的呼請，這極大地刺激了土耳其人。對奧斯曼領土進行託管的主張，也就從未被提交到美國國會。

## 四 結 論

本文的論述揭示，「美國託管」問題反映出，在奧斯曼帝國崩潰之初，關於國家的前途命運，並不存在一致的看法；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即後來的土耳其共和國)的問題，並未立刻提上日程。

在回顧這段歷史的時候，筆者雖然主要利用了凱末爾本人所提供的史料，但這並不意味着筆者就贊同凱末爾本人的觀點。在演講中，凱末爾拿「美國託管」問題作文章，是為了從意識形態上打擊政治對手，將他們說成是叛國者。從後來的發展看，凱末爾最終靠蘇聯人的援助，在民族獨立運動中戰勝了協約國，特別是希臘。1920年4月26日，凱末爾以「大國民議會」的名義寫信給列寧，建議蘇俄與土耳其建立外交關係，並請求蘇俄援助土耳其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sup>29</sup>。

1938年凱末爾去世，及後二戰爆發。大戰中土耳其保持中立，在戰爭行將結束之際審時度勢地加入了反法西斯一方，戰後很快就加入了北約，投入了美國的懷抱。在冷戰中，土耳其成為「遏制」共產主義蘇聯的南大門，與美保持了長達數十年的「戀人」關係，直到冷戰結束，雙方的關係仍可謂「藕斷絲連」。在這一過程中，土耳其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深受美國的影響，也可以說部分地實現了那些曾支持美國託管者的夢想——美國幫助下的現代化。

## 註釋

① 這場演講是土耳其共和國第一任總統凱末爾於1927年10月15至20日，在共和人民黨代表大會上做出的。其中，凱末爾主要回顧了土耳其民族運動中的重要事件，他運用了大量相關的電報原文和會議記錄，再現了那場轟轟烈烈的解放運動的細節，其中有為自己辯護或粉飾的地方，但若去掉那些觀點性的論述，我們就必須承認這一演講的史料價值。Mustafa Kemal Atatürk, *A Speech Delivered by Mustafa Kemal Atatürk* (Istanb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inting Plant, 1963).

② Niyazi Berkes, *The Development of Secularism in Turkey* (London: Hurst Company, 1998), 432.

③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 Mustafa Kemal Atatürk, *A Speech Delivered by Mustafa Kemal Atatürk*, 5; 8; 73; 86; 87; 88; 78; 79; 88; 77; 77; 85; 87; 87; 88; 88; 90-91; 93.

④ 〈美國總統威爾遜國會演說〉，參見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資料選編》，上冊，第一分冊（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頁381-86；亦見同書之上冊第二分冊，頁397-406。

⑤ Halide Edib, *The Turkish Ordeal*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tury Co., 1928), 15.

⑦ 熱衷於「美國託管」的土耳其人包括：「聯合與進步委員會」（CUP）中的自由派人士，還有一些奧斯曼愛國主義者和土耳其民族主義者，他們批評CUP屈從於德國的政策，但他們認為離開某個大國的幫助，土耳其無法生存。Andrew Mango, *Atatürk* (London: John Murray Ltd., 1999), 246.

⑧ 轉引自Andrew Mango, *Atatürk*, 246。

⑨ 該條款的具體內容為：「我們國家完全讚賞現代理念，並且充分意識到我們當下之條件，以及我們在科學的、工業的和經濟方面的需要。因此，為了保持我們的內外之獨立以及我國之統一，我們歡迎任何國家的科學的、工業的和經濟的幫助，條件是它尊重我們的民族感情以及第六款所確定的邊界，並對我們沒有任何帝國主義之企圖。為了人道和世界和平，基於這些公正與人道條件的和平之盡快實現是我

們的熱切期望。」Mustafa Kemal Atatürk, *A Speech Delivered by Mustafa Kemal Atatürk*, 91-92.

⑩ 參見Bernard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49。

⑪⑫ Andrew Mango, *Atatürk*, 248.

⑬ 米列爾(Anatolii F. Miller)著，朱貴生、蘇苒、王榮宅譯：《土耳其現代簡明史》（北京：三聯書店，1973），頁174。從1918年開始，蘇俄就在考察安納托利亞的革命形勢，後來凱末爾通過自己設立並完全受自己控制的共產黨巧妙地取得了蘇俄的信任，並爭取到來自蘇俄的援助；可以明確的是，凱末爾是不相信共產主義的，他是個實用主義者；同時，在海峽問題、泛突厥主義問題上，蘇俄也需要土耳其的支援，雙方可謂各取所需。但自始至終，凱末爾的原則就是維護土耳其主權的獨立與完整，而不是在土耳其搞社會主義革命，蘇俄開始並沒有完全搞清楚這一點：凱末爾不會聽命於任何一方，他有自己的一套思路；正如土耳其史專家阿赫馬德所言：凱末爾的主要關注是，「不能再讓西方像對待奧斯曼帝國一樣，把土耳其當成半殖民地來對待，也不想讓蘇聯像個『老大哥』一樣資助安卡拉。因此，直到凱末爾逝世，莫斯科都平等地對待安卡拉，雙邊關係也保持了友好。」Feroz Ahmad, *Turkey: The Quest for Identity*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03), 90。另外，關於這一時期的蘇土關係，可參見George S. Harris, *The Origins of Communism in Turkey*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7), chaps. 3 and 4；以及Baskin Oran, ed., *Türk Dış Politikası*（《土耳其的外交》），vol. 1, 1919-1980 (Istanbul: İletişim Yayınları, 2001), chaps. 2 and 3。

管 濤 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畢業，現為北京大學社會學博士後，研究土耳其現代史；曾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赴土耳其中東科技大學「黑海與中亞研究中心」訪學。

景觀

## 從火炭到「伙炭」

• 林東鵬

2001年八名中大藝術系學生，四出找尋工廠作為創作室之用。他們是否擁有共同的目標去租用工作室？甚麼原因令他們走在一起？這些問題從來沒有正式被討論，但基本上可以說是出於對空間的需要，也許這是生活在擠迫的都市中每一個人的一點希望。而對於我來說，那個空間既是出於創作的需要，也為將來畢業後持續創作提供條件。有了工作室，當是藝術事業的開始。以後每當有人問我何時開始從事藝術創作，我便從這一年開始算起——2001年。

當時火炭及荃灣的廠房租金都較便宜，最後我們還是選擇了鄰近中大的火炭，並成立「318工作室」。雖然

華聯工業中心距離火炭火車站最遠，但由於它的租金最為便宜，而且樓底高，有空間感，加上設有大型貨用升降機，適合創作及搬運之用。不過，對於初步設立工作室，最重要是具備經濟能力，當時每人每月負擔數百元，才談得上可以持續下去。而當年租金下跌是九七金融風暴帶來的意外效果，但這並不是「伙炭」成型的唯一原因。「香港工廠北移……經濟低迷……」往往是對火炭的報導或其歷史發展的描述，但這也許忽視了對當事人的深層心理分析及對社會氣氛的認知及探究。自九七年起，香港樓市便直線向下，廠房租金亦下跌（香港工廠北移並非出現在九七），但為甚麼「伙炭」現象出現在2001年而不是1997、1998這兩年呢？而這一群年輕人，選擇了這種生活模式，我們又怎去理解他們對社會、對生活的看法及期望呢？這是我經常問自己，而又覺得很值得大家探討的一個問題。

2001年，「318工作室展」第一次對外開放（同期開放的還有跟八位中大同學同屆的李傑，他在呂振光工作室〔現為「一流畫廠」〕舉辦了第一個個展<sup>①</sup>）。當年我們沒有主動聯絡傳媒，參觀者多是朋友及系內同學，當中也有藝術界的前輩，例如陳餘生先

火炭工廠區



生、莫一新先生等，成為藝術界的一時佳話。由於地方非常淺窄，人群擠在通道上，開幕當天其實甚麼也看不到，只是有很熱鬧及帶有新奇的感覺。其後因為「318工作室」的學生經常回到中大（當時我們是畢業年的學生）向同學推介，加上呂振光教授購入了兩個火炭工廠單位，「伙炭」在系內鬧得熱騰騰，往後便有愈來愈多學弟學妹及校友前來設立工作室，而且多集中在華聯工業中心。關晃先生的加入，亦吸引了一班香港藝術學院的學生加入。

原定於2002年舉行的工作室開放日因為籌備時間不足，故延至2003年1月舉行，名為「老火新炭」<sup>②</sup>，這時開始引來媒體的報導<sup>③</sup>。2003年底，香港藝術館聯絡「伙炭」參與香港雙年展的配套活動，是第一次較有組織，而且將大眾作為工作室開放對象的活動。當年的展覽取名「伙炭」<sup>④</sup>，意謂一群在火炭聚集的人，而「伙炭」一名則沿用至今。是次開放日，參加的藝術家人數由前一次的十八人增至三十多人，包括代表香港首次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的藝術家梁志和。早期在傳媒上有關「伙炭」情況的報導，包括〈工廠區變身藝術村？〉（《成報》副刊，2003年12月5日）。在組織2003年工作室開放的同時，「二樓五仔」討論「伙炭」的未來發展方向，共識是希望能吸引不同類型的人前來合作，不論平面、音樂或表演藝術的創作，設計、行政或策展人員等等，都能在這裏各取所需，而且能令「伙炭」工作室更多元化，這奠下了「伙炭」最受傳媒關注的2004年工作室開放的基石。

2004年工作室開放，「二樓五仔」力邀「伙炭」工作室以外的人前來

參與組織，這曾在「伙炭」內部引起爭拗。如果「伙炭」工作室的開放要超越一般的自我空間派對，確實很需要一些具行政才能及社交面廣闊的人才。而更重要的是，作為香港當代藝術的一個現象，沒有文字記錄將是往後研究本土藝術發展的一個災難。基於這點，梁寶山小姐在2004年參與「伙炭」工作室開放的工作，包括聯絡傳媒及主編《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將「伙炭」帶到了一個新的層面上，其貢獻是必須加以肯定的。同年的「伙炭」工作室開放日得到傳媒的高度關注，除了本地的報章、電視電台外，亦引來了國外的一些媒體報導<sup>⑤</sup>。藉着2003年與香港藝術館合作、2004年的專才引入，以及2005年夥拍香港藝穗節，都為「伙炭」帶來了不同層面的觀眾。基於之前所建立的人流，加上今年信和集團在宣傳上的幫助及其他私人捐助，「伙炭」工作室開放也許是香港藝術活動裏觀眾群最廣闊的一個，估計參觀人數達六千人。

「伙炭」工作室開放，為新的觀眾帶來新鮮感，但對於第一年就參觀過的觀眾，我們有沒有提供更高水準的展覽或活動去吸引他們繼續前來呢？正如何慶基先生所說，多看幾次這種工作室開放會覺得沉悶，主題式的展覽又蓋過藝術空間的多元性<sup>⑥</sup>。但我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兩者兼備——工作室開放及專題展同時存在，回應觀眾層面上的不同要求，同時亦繼續吸引一些很少機會接觸當代藝術的大眾。問題是，主題式的大型展覽空間及人才，並不是由幾個藝術家湊合就可以解決的事。「伙炭」已經有了大型的工作室開放，主題式的大型展覽空間看來還要有伯樂參與其中。

「伙炭」其實只是一個有機的組合。每年工作室開放的時候，各單位便聚合在一起，由部分單位負責開放工作室的行政工作。因此負責人除了兼顧行政及本身的創作之餘，還有兼職／全職維持生活，其實難度非常高，「伙炭」工作室開放因此沒有形成更大的力量，而這個問題往往是本港藝術發展的其中一個死結。它是否需要以一個團體的方式運作，或是任由它自生自滅，討論了幾年還沒有定案。「伙炭」與我在國外所認識的藝術家工作室（亦即政府經常引用的外國例子）不同，他們通常劃定一個區域，保證長期不變的租金，留予作藝術工作室／辦公室等用途；除了政府的資助以外，更多的是由文化基金或非政府組織的私人機構資助。「伙炭」沒有發展以維護藝術家工作室利益為中心的團體意識，亦沒有主動去尋求外界贊助，更害怕因發展過度而令物業升值，要面對租金上漲的壓力。這成為「伙炭」發展的一個隱憂，多數工作室的藝術家都以個別形式租賃單位，假如遇上業主收回單位或加租不斷，這可貴的本土藝術現象也許便會轉眼即逝。

急速發展的「北京798」缺乏保留工作室的政策，使藝術家不斷向外圍近郊移動，但香港主要是一個向高空發展的城市，奢談土地的橫向發展是不切實際的。況且，工作室並不存在於物業荒廢的工業區內，每天早上八時半由火炭火車站進入工廠區的人流猶如軍隊，我總是與當地的工人一起「上班」。工作室的單位與其他小本經營的士多、快餐店，以至國際級的工廠為鄰居，比起在倫敦所看見的藝術家工作室，以及以藝術改造起來的東倫敦，「伙炭」是一個更有趣及獨特的現

象。在這幾年的發展中，藝術家跟社區建立鄰居關係，身體力行的感染力往往比作品空降或公眾藝術計劃更根本、更長久地改變公眾對藝術的態度。

### 註譯

① 2001年同年搬入華聯工業中心的還有謝淑婷的The Gallerymil及朱丹的Chester Chu Gallery，不過她們並沒有參與第一次工作室開放。

② 展期：2003年1月24至26日，參與者包括關晃、呂振光：《閣樓懷舊》；李國泉、林慧潔、曾翠薇、區凱琳：《貪新戀舊》；謝淑妮、謝淑婷、朱丹、葉錦燕：《1426 Showcase》；譚安健、張志佳、關珮賢、吳敏瑜、沈仕銳、李贊美、顏啟明、阮素媚：《進行團》。

③ 見〈老火新炭〉，《信報》，2003年1月22日。

④ 「伙炭」之名於籌備2003年工作室開放時第一次採用，當天寫下其他提名的木板仍留在221工作室裏。

⑤ Eliza Patten, "The View from Here", *Art Review*, vol. LVI (August 2005): 90-93; Jonathan Thomas, "Heaven is Space", *Asia Art News*, vol. 15 (Jan/Feb 2005): 52-57; 2005年本人回港時認識一位來自葡萄牙的當代藝術研究人員Sandra Lourenço，就是閱讀了 *Asian Art News* 的報導，對本港藝術產生興趣，並萌生研究香港及澳門當代藝術的計劃。

⑥ 何慶基：〈都市開荒〉，《信報》，2006年2月8日，頁28。

**林東鵬** 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英國聖馬丁藝術及設計學院修讀藝術碩士，現於倫敦及香港生活及創作。2001年在學期間聯同七位同學，自資於火炭設立工作室，同年開放工作室於公眾參觀，為「伙炭」工作室最早的成員之一。



林東鵬：《那島》(2005)，炭筆，中國墨，塑膠彩及蠟木本，122.5×100 cm。



2007年「伏炭」工作室開放的盛況(615工作室)。



林東鵬：《我看見你》(2003)，釘及塑膠彩木本，120×120 cm。



藝術家關冕留影。

景觀

# 與曾文通談香港舞台空間

• 陳國慧

曾文通在《舞台空間：一念間一場空》的後記裏寫道：「劇場作品體現出一種未完成的美學，一旦把它完成，我們就不需要觀眾；讓觀眾發揮聯想、思考，甚至困惑，這就是創作」。此書整理其十年舞台空間的創作，並為香港首本舞台設計美學專書。1997年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主修舞台及服裝設計，曾文通在香港對文化身份感到最焦慮和無所憑藉的時候，開始其全職舞台設計師的生涯。十年間，曾文通擔任過近七十個不同舞劇作品的舞台和服裝設計，並分別與中港台三地知名演藝團體如台灣「優劇團」、香港「劇場組合」和「香港話劇團」等合作，以及參與內地大型山水歷史舞劇《長恨歌》的舞台設計。

歷歷十年，曾文通並不渴望觀眾從舞台空間中看到其個人簽字，卻希望他們能夠與這片空間互動，綻放出更遼闊的想像，成就單比舞台所呈現的更多重的層次。筆者紀錄了與曾文通暢談這十年間他在舞台設計這個範疇內所經驗的發展和變化；從一個旁觀者的角度，探討「後九七」香港劇場及其舞台美學，並前瞻劇場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 一 職業劇團之翻譯劇作

香港當代戲劇發展一般以於1977年成立的「香港話劇團」為分水嶺。它的成立肩負着向大眾推廣戲劇的目的，曾搬演過不少西方翻譯劇作；而本地創作則在80年代中末期才慢慢起步。曾文通對那些翻譯劇的舞台設計別具印象，如於1990年上演、由當時仍在香港演藝學院任教、現為話劇團藝術總監的毛俊輝所執導之《胡天胡帝》(Ubu Roi)：「那時很多翻譯劇的設計都由外籍設計師負責，其中不少是演



阮漢威攝

藝學院的老師；而《胡》劇的演員形象和空間運用，整體呈現出一股怪異的氣氛，和文本很是切合」。

除了話劇團和「中英劇團」兩大職業劇團外，當時本地業餘劇團的演出數量亦相當可觀，曾文通看過的不少，自己亦曾參與演出和設計：「其實不少業餘劇團的演繹方式都偏向寫實，雖然我們在佈景方面力求抽象和概念化，但演繹仍然是寫實式的」。在抽象和寫實間徘徊前進，這該與80年代始在香港舞台上呈現之一股表演和舞台設計的當代浪潮有關，如前衛藝團「進念·二十面體」的製作就是典型的例子。曾文通在正式進入舞台設計專業前的觀劇經驗，大致描繪出本地戲劇一路走來的風景。

## 二 演藝培訓的轉化

演藝學院在80年代中的成立，標誌着本地戲劇發展的一個新階段；香港需要在製作上愈趨專業。曾文通說他唸書時的老師都是英國籍；教學內容都很全面，「道具畫景等全部要做」，在技術層面上給予不少訓練。但近年部門的分工卻愈趨仔細，全面掌握製作的機會減少，令學生和學院外真實的舞台實踐出現明顯落差。

曾文通自言屬幸運，在剛畢業時參與舞台設計的機會不少，當時好些中小型受資助劇團正處起步狀態，職業劇團亦有空間發掘新人，如「中英劇團」的《專業社團》舞台設計，便是他通過公開面試而獲得的工作。然而，現在本地大製作因涉及市場的考

慮太多，以致未敢起用缺乏經驗的設計師。同時，中小型受資助劇團一般亦已和風格一致的設計師建立起創作團隊，因此不少畢業生都覺起步困難：「受英式劇團制度的影響，《中英》多年來也有一個全職舞台設計師的位置，但近年都因各種客觀因素而取消」。舞台設計在本地的發展出路之窄於此可見一斑。

目前不少演藝學院的老師都是從自家訓練出來的；曾文通目前亦在學院擔任「駐校藝術家」。相對來說，現在減少了聘用外籍老師，他們所灌輸的那套較為完整的西方戲劇文化和觀念便漸漸旁落；對東方美學的探索則漸為濃烈。「集百家」是曾文通的總括式說法，混雜的好處是見各種文化之長短，但目前的定位卻未完全清晰：「即使集百家也應該有一套完整的體系」。

相對於內地和台灣，曾文通認為香港目前只是在技術層面上稍為優勝，在戲劇理論和美學的深度研探方面均有不足之處：「我們的演技和導演是很難被認同的；面向愈來愈多三地聯合的舞台製作，唯有技術和設計可以打開空間；但亦非只講求實際性而忽略了和其他舞台元素的有機結合」。他舉了自己和「優劇團」合作的《禪武不二》作例子：以禪為基以武為器的創作概念來自台灣、身體訓練深厚的武僧演員則來自內地，而舞台設計就由香港負責。以製作技術為本的香港演藝訓練，看來是危也是機；然曾文通並未有提供絕對的答案：「技術並不難學，而事實上台灣和內地的水準正在不斷提升」。他的「答案」，看來已點出了問題之所在。

### 三 遇到「老柴」碰上「昆蟲」

以製作為本的演藝學院體制，因學習的需要往往會對設計的要求較為保守。曾文通就曾以簡約為概念設計《血婚》(Blood Wedding)的舞台功課，但卻不為老師所接受：「可能他們需要很明顯地見到其西班牙風格，但我所作的卻只是幾道牆便完成的設計」。受學院的薰陶不多，曾文通卻在其他方面嘗試找尋創作的空間。他一直喜愛荒誕派戲劇，曾和同學演出過尤涅斯科 (Eugene Ionesco) 的《禿頭女高音》(The Bald Soprano)；這類型作品一般都不會被學院所搬演，卻是曾文通創作生涯中的奠基作品。

自言對香港回歸的感覺不太強烈，因為中國對曾文通來說「並不陌生」。他笑言少年時早已經常往返廣州；在1997年畢業後所面對的焦慮，似乎是現實生活的壓力多於文化身份的衝擊。他說當時雖有機會到德國參與舞台表演的設計工作，卻沒有想過要到外地發展。他給自己定下三年計劃，若無所成便離開「舞台」。正如他所言的幸運，亦與他一向的志趣契合，在他和「劇場組合」合作多次後，於1999年遇上了改編自尤涅斯科另一作品《椅子》(The Chairs)的《兩條老柴玩遊戲》。

作品花了近一年時間去討論和互動，曾文通在佈景和服裝設計上，都刻意給予飾演「兩條老柴」的詹瑞文和甄詠蓓許多「限制」：「他們身處的狀態不是正常的，這會令他們的身體發展到一些在自由的情況下發揮不到的可能性」。「老柴」在狹隘的空間中探討存在的意義、在不自由中找尋「自由」

與可能性；作品雖沒有絕對的政治意味，但其改編與當時香港社會民生的互動意義，已足以令它成為「後九七」香港戲劇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同時亦被視為是「劇場組合」的經典。這個當時成立未夠十年的小型專業劇團，就憑此劇面向亞洲的觀眾，並在近年成功拓展本地的戲劇市場。然對於《兩》劇的代表性，曾文通看之平常，亦認為作品未臻滿意。事實上，他至今亦未有一個堪稱滿意的作品：「若停留在你認為或別人認為的成功裏，那麼這個成功其實是等於不成功；每個作品都有其不同時間、空間和文化下產生的意義」。

對於作品在時間、空間和文化下所產生的意義，在「新城劇團」著名的「昆蟲系列」中更有明確的呈現。以探索本地語言為創作基礎的劇團總監兼劇作者潘惠森，一直致力透過舞台展述香港一般普羅大眾的生活狀態，作品中帶着強烈的荒誕色彩；而曾文通和他合作無間，可能也是有點志趣相投的意味。

自1997年底上演《雞春咁大隻甲由兩頭岳》後，潘惠森的「昆蟲系列」五部曲在數年間重複上演；不論在語言和空間的處理上，均成為了具本地色彩的代表性作品。劇中人都是生活在社會狹縫中的小人物，對現況不滿所以說粗話，溝通不足因此自說自話，這都是都市人的生存狀態。曾文通說劇本中的空間都是預設的，如大排檔、茶樓、旅館等，但卻留有一些可供發揮的可能性：「這並不是我們所意識的茶樓，雖然階磚和地氈都是茶樓的元素，但我會抽出來放在較抽離的空間裏」。自言「不會去好遠」的曾

文通認為潘的作品「只是荒誕但不抽象，舞台上呈現的只是一種錯配的意象，但所有元素都是能夠真實地在身邊找到的」。這些既抽離卻不脫現實的細節，緊緊地抓着了香港人的文化脈動。

#### 四 東方美學提煉香港風格

近年不少本地劇團透過連繫三地的製作人員，策劃更能夠拓展華語觀眾市場的製作，如話劇團的《新傾城之戀》和「非常林奕華」的《半生緣》等。這種製作將是未來發展的趨勢。近年多了參與台灣和內地製作的曾文通，將香港的舞台設計歸納為一種「小巧但強調靈活」的美學；這只是在製作層面而言，但在概念上的混雜性仍難以考究出一種香港風格。雖然他沒有刻意在海外的設計作品中加入香港元素，然而，最近台灣的劇場人在國家戲劇院一眼看到曾文通設計《看不見的城市》的舞台空間時，便說這是一個「很香港」的設計。台灣和香港兩張舊地圖若即若離的融合，別人都難以看到那就是香港，但對於空間運用和在舞台上的異化，香港人曾文通是把神韻掌握自如；看不見在香港同時也是能被看見的。

「我是想做一種中國化的設計，香港以往都只是參借西方模式，很少從東方美學去找尋元素；但身為中國人，是要找回我們原始的屬性和美學」。曾文通說《兩》劇中三個同心圓的設計，其實是參借了戲曲美學中的簡約性：「無即是多，以人為主的戲劇更是如此；這好像中國畫的留白，是其他人去用想像完成之」。

#### 五 香港劇場的商業走向

如曾文通所言，目前香港全職的舞台設計師不出三、四位，好些畢業生都另謀出路。雖然澳門的娛樂事業、迪士尼樂園等發展，亦為舞台設計師帶來新的機遇，然而，肯投入收入相對不穩定的戲劇舞台設計工作的人日漸減少。2000年前後，不少電視電影的演員都加入演出舞台劇的行列，如曾文通也有參與設計的《男親女愛》等；其實這種商業製作在90年代初是相當興盛的。近年，香港舞台本身亦可以出產明星演員，演出側重娛樂性的傾向更是愈趨明顯。曾文通說目前製作資源龐大，但因邀請明星演員和宣傳費也不少，致令投放在舞台設計上的資源更有限制。

「我剛畢業時，造景還是主要在香港，兩年後已經全面北遷，因成本實在是差距太大了；雖然質素是無可避免地參差和粗糙」。而隨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更多注意力將集中在大型演出場地和節目上；但香港是否只需要這類型的劇院和演出？曾文通很懷念以前小劇團在「藝穗會」做實驗演出的時光，所以當他提到去年在「牛棚劇場」為《4.48精神異常》(4.48 *Psychosis*) 設計舞台時格外高興。遊走過亞洲各大劇場，曾文通似乎對它們並不留戀；而香港某個小小的、不顯眼的劇場空間，卻才是他最渴望的身份依歸。

**陳國慧** 英國列斯大學戲劇研究碩士；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專業會員，並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審批員(戲劇界別)。



曾文通舞台設計，「劇場組合」製作：《男人之虎》，2005年首演於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詹瑞文一人獨演分飾接近四十個不同角色。(曾文通攝)



曾文通舞台設計，「新域劇團」製作：《螳螂捕蟬》為「昆蟲系列」之其中一部曲，2000年於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上演，並由黃秋生及謝君豪擔綱演出。(曾文通攝)



曾文通舞台設計，「劇場組合」製作的兒童劇也深受歡迎，於2004年在葵青劇院演藝廳上演的兒童魔幻音樂劇《惡人谷》。(曾文通攝)



曾文通舞台設計，「香港話劇團」於2002年在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上演的《新傾城之戀》，改編自張愛玲的小說名作，當時並邀得謝君豪與蘇玉華擔演主角。(曾文通攝)

# 反對修正：戰爭時期的 香港電影與地域政治

• 張英進

這篇論文探討中國現代史學界近年對戰爭時期的中國電影所做的一種歷史修正。傅葆石在題為〈展現隱晦性〉的一篇文章中用「修正」(revisionist) 這個詞來描述二十世紀90年代出版的部分中國現代史的英文專著，認為這些書籍「通過聚焦歷史的複雜性和戰爭時期的隱晦性，以突破二元對立的範式。」<sup>①</sup>傅葆石用自己的《被動、抵抗和合作》一書來證明新近開闢的學術課題，即在上海淪陷時期，人們處於既非英雄式的抵抗又非漢奸式的合作之間那種隱晦的被動<sup>②</sup>。他着重論述被動性及其相應的隱晦與複雜，但對這一行為的機制置之不顧。在主體明顯缺席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追問：是戰爭時期的電影本身展現出隱晦性？還是如今自封為修正的史學家在展現自己？

其實，傅葆石對展現這一行為主體的遮掩，暗示着對戰時電影的史學修正引起了對電影研究中地域政治的焦慮。這種焦慮在傅葆石的新書《在上海和香港之間》中表現得尤其明顯，

這本書的副標題即是「中國電影的政治」。焦慮的痕迹在此書〈前言〉的措辭中已經流露出來：「我並不想褒揚或神化香港和上海的電影製作人、作家或者娛樂業商人。相反，我想揭示出他們的人性，他們身處歷史環境的多重性，他們製作電影的文化政治的複雜性」<sup>③</sup>。傅葆石的意圖這裏可以暫且不論，問題在於他感興趣的到底是哪種人性？他如何評判歷史環境的多重性？他又展現哪些複雜性？這些問題需要一一澄清。

## 一 危機中的史實：香港愛國片「票房失利」？

儘管傅葆石的研究以「細緻的資料搜集」為驕傲<sup>④</sup>，在分析他的人性觀之前，必須先指出他在新書中的一些錯誤。為了「重寫香港電影」(第二章的副標題)，傅葆石仔細分析了一部愛國故事片，得出如下評論：「《游擊進行曲》的演員面孔陌生，又用國語對

傅葆石對戰時電影的史學修正引起了對電影研究中地域政治的焦慮。在其新書《在上海和香港之間》中，他感興趣的到底是哪種人性？他如何評判歷史環境的多重性？他又展現哪些複雜性？這些問題需要一一澄清。

\* 本文初稿由彭春暉譯自英文，特此致謝。

話，和大地、新生公司其他影片一樣，這部電影的票房收入很不理想。」<sup>⑤</sup>

《游擊進行曲》於1938年底在香港完成，該片導演司徒慧敏和合作編劇的蔡楚生，在1937年上海淪陷後南下的中國電影人中是相當著名的。傅葆石把這些南下電影人通稱為「上海移民」，強調他們在地域政治上和本土香港電影人的差異。這部片子講述太湖邊一個由村民組織的游擊隊，成功地趕走了殘暴的日本侵略者。由於明顯的抗日主題，保持中立的港英當局馬上禁演這部片子。經過三年的延遲和大幅度的刪減（共刪膠片2,000餘尺，約為原來片長的20%），這部影片改名《正氣歌》，獲准在1941年6月上映<sup>⑥</sup>。

傅葆石對《游擊進行曲》的批評讓人難以贊同。首先，他把票房失利歸咎於該片對白使用國語並不準確<sup>⑦</sup>。60年代以來出版的中國電影史料都把這部片子歸入粵語片<sup>⑧</sup>。參照當時蔡楚生提出的戰時香港電影的策略——「消極方面改善粵語片的內容，積極方面攝製健全的國防片」<sup>⑨</sup>——粵語這個選擇就很好理解了。蔡楚生和司徒慧敏合作的第一部影片是當年相當成功的粵語片《血濺寶山城》（1938）。儘管香港電影史家余慕雲沒有點明《游擊進行曲》的對白是否粵語，但他明確指出《貂蟬》（1938）是在香港完成的第一部國語片，並且把《游擊進行曲》排除在1941年發行的六部國語片之外<sup>⑩</sup>。既然當時在香港有同時發行國語和粵語兩個版本的影片為先例<sup>⑪</sup>，可以推測，當數百部30至40年代的粵語片在戰時或戰後被毀，《游擊進行曲》的國語版卻幸存下來。

其次，在2000年發表的文章裏，傅葆石在前後兩頁中，分別將司徒慧敏和蔡楚生列為《游擊進行曲》的導

演，不過他在2003年的著作中更正了這個錯誤<sup>⑫</sup>。如果說將導演列錯還可以忽略不計的話，他將製片公司列錯則別有用心。雖然對這部影片的出品公司還有爭議，但正規的中國電影史都認為這部電影是由一家小型的粵語片公司製作的，或是陳啟達等人1936年建立的「啟明」、或是袁耀鴻主持的「新潮」<sup>⑬</sup>。事實是，在為大地和新生等香港愛國機構工作前，司徒慧敏和蔡楚生已經參與製作粵語影片了。大地於1938年成立，遷都重慶的國民政府提供了資金，目的是在香港製作國語電影，在華南和東南亞宣傳愛國主義。新生是蔡楚生等人在1940年成立的，這時大地已奉國民政府的命令解散一年了。無論如何，作為現存最早的香港影片之一，《游擊進行曲》是粵語公司製作的。

再次，傅葆石並沒有新的證據證明大地和新生的影片在香港都遭票房慘敗。現有史料表明，大地的第一部國語片《孤島天堂》1939年9月22日公映，連續上映12天，香港觀眾多達五萬人<sup>⑭</sup>。令人印象更深的是大地的第二部國語片《白雲故鄉》（1940），這部在香港開拍、在重慶完成的影片，創

《游擊進行曲》於1938年底在香港完成。傅葆石指出這部片使用國語對白，和大地、新生公司其他影片一樣，票房收入不理想。然而，60年代以來出版的中國電影史料都把這部片子歸入粵語片，加上現有史料表明，大地和新生的國語片叫好又叫座。

《孤島天堂》的劇照



下在香港連續上映18天的紀錄，擊敗當年最突出的粵語愛國片《小廣東》(1940)<sup>15</sup>。據余慕雲研究，新生的國語片《前程萬里》(1941)也是「叫好又叫座」<sup>16</sup>。傅葆石完全忽略這些香港近年出版的檔案資料，這樣的做法不符合史學標準。

事實上，余慕雲的數據完全駁斥了傅葆石所謂愛國片在戰時香港票房不佳的觀點。

#### 戰爭早期的香港電影製作

年份	年度總數	愛國片 (佔總數%)	國語片
1937	85	25 (29.4%)	0
1938	87	22 (25.3%)	3
1939	125	10 (8.0%)	5
1940	89	9 (10.1%)	5
1941	80	13 (16.3%)	6

資料來源：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137、167、191；第三卷，頁5、28。

在中國電影史上，香港拍攝愛國片比上海要早。從美國返港的關文清導演了《生命線》(1935)。該片是香港第一部被殖民當局禁映的影片，通過上訴後才面世；該片又是第一部因其愛國題材而得到國民政府嘉獎的香港電影；該片還是第一部插曲成為流行歌曲的影片(由日本出生的粵語演員吳楚帆演唱)<sup>17</sup>。抗戰開始後，六家香港電影公司聯合拍攝了《最後關頭》(1937)。影片展現了中國大學生在社會各階層的救亡動員工作，結尾時一個宣傳小分隊出發前往前線。香港電影人非常慷慨地資助了影片的拍攝，港幣23,900元的票房收入完全用來購買救國公債<sup>18</sup>。

余慕雲的數據表明，愛國片在1937-38年間主宰香港市場，佔年產量

的四分之一以上。1938年日本佔領廣州後，一些香港的小公司才不願投資拍攝愛國片。然而，公眾對愛國片的熱忱並沒減退，國語片在香港票房中的業績說明了這一點。余慕雲認為愛國片到1940-41年仍是「香港電影的主流」<sup>19</sup>。

## 二 可質疑的人性：對日本(敵)人「可信的欣賞」？

現在分析傅葆石的人性觀：「《游擊進行曲》的鏡頭調度不錯，但它缺少一種對日本人現實的、可信的欣賞。為了號召人們參加抗日，這部電影充斥着陳詞濫調、誇張和偏執。」<sup>20</sup>這個人性觀最令人困惑的是，《游擊進行曲》實際上展現了某些日本人的的人性，這在中國電影史上是超前的。在影片中，兩個有反戰情緒的日本兵厭倦了屠殺無辜的中國平民，決定向游擊隊提供情報，在日軍慶祝節日時幫助游擊隊攻打日本兵營。讚揚嚮往和平的日本兵的戰爭片後來還有重慶出品的《東亞之光》(1940)，由在台島出生的何非光導演，講述了二十九個日本戰俘轉變為反戰人士，在中國後方宣傳反戰的真人真事。

傅葆石一方面強調「本書談到的每一部影片我都看過二十遍以上」<sup>21</sup>，另一方面又忽視日本反戰士兵在影片中的關鍵作用，這種迴避文本細節的目的是批評戰時流亡香港的上海電影人，因為傅葆石要求他們對日本人要有「可信的欣賞」。這一要求表明他的視野被個人的意識形態信念所遮蔽，無法看到影片中顯而易見的細節。如果正視反戰細節，他對這部愛國片「誇張和偏執」的批評就難以成立。

愛國片在1937-38年間主宰香港市場，佔年產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日本佔領廣州後，一些香港的小公司才不願投資拍攝愛國片。然而，公眾對愛國片的熱忱並沒減退，國語片在香港票房中的業績說明了這一點。到1940-41年愛國片仍是「香港電影的主流」。

傅葆石對戰時中國電影的解讀早就遭到質疑<sup>20</sup>。但在新書中他把這個論述移到註釋裏，只做細微的文字變動：「《游擊進行曲》的鏡頭調度不錯，但是它戲劇化的敘述缺少一種對日本敵人的現實的欣賞。」<sup>21</sup>儘管這次他刪掉了「可信的」、添上「敵人」這樣的字眼，事實上他捨不得刪除這段話，所以保留在註釋裏，以支持他修正歷史。

傅葆石既善於操縱史實，也有意扭曲文本細節，在分析《游擊進行曲》時設計一個他認為強姦的情景。他不顧戰時的歷史限制，批評影片中的民族救亡全靠男性游擊戰士，把女性邊緣化，並指責影片為了民族解放而犧牲女主人公。在影片中，王志強（李清飾）臥病在牀的父親被日本兵槍殺，他憤起殺敵復仇，告別未婚妻張若蘭（容小意飾），加入山區游擊隊。不久若蘭被捕，但她拒絕做日本軍官的性奴隸，被關押起來。幾天後，她從漢奸口中得知游擊隊將發動襲擊，於是同意和日本軍官見面，並有意向他頻頻敬酒。當醉酒的日本軍官被槍聲驚醒時，若蘭拿起桌上的一把刀，把他刺死。

傅葆石並不在意影片的愛國主義精神，而對漫畫式的日本人形象感到不滿：「日本人在銀幕上更像一個嘲諷的對象，集中了中國人針對日本人所有的種族偏見：好色、嗜酒、愚蠢，而不是一個超人般的法西斯份子。」<sup>22</sup>撇開他對這些嘲諷對象的不滿不談，傅葆石對所謂強姦情節的發揮值得注意，因為他這個主觀假設對於他的核心論點是必不可少的：「這個被強姦的婦女的比擬……構成影片敘述結構的中心……她在影片中的重要性正是她在民族抗爭中的邊緣性，這

種關係象徵性地表現出香港相對於中國中心話語的邊緣性。」<sup>23</sup>傅葆石想像力的跳躍如此之大——從虛構電影中太湖邊的村民到戰時的香港——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但這一跳躍卻以一種反諷的方式揭示，他修正性的歷史觀不是建立在對歷史的細緻解讀，而是本着一種個人堅信的地域政治策略。

就中國電影史而言，被侮辱的婦女往往用來比喻中華民族在英、日等帝國列強面前的屈辱處境。儘管大量的歷史事件——尤其是殘暴的1937年南京大屠殺——證明在電影和文學創作中使用這個比喻是合理的，但是，這並不表示在所有的文本例子中女性的邊緣化都符合邏輯。其實，在《游擊進行曲》的敘事結構中，若蘭並沒有像傅葆石所說的那樣處於民族鬥爭的邊緣；相反，日本侵略者在她眼前槍殺了她的父親，焚燒了她的家園，這無可避免地把若蘭捲入了和日軍及漢奸的生死決鬥之中。考慮到她當時的處境，《游擊進行曲》沒把她塑造為強姦受害者似乎讓人難以置信，但這個細節的處理更多的是因為戰時電影人的那種正氣，而不是出於任何表現隱晦的意圖。

《游擊進行曲》讓傅葆石深感不安的是，若蘭所體現的自我犧牲的民族主義精神。在殺死日本軍官後，若蘭跳到窗外，揮舞國旗，指引游擊隊前來進攻。她被漢奸頭目的子彈擊中，但沒有立刻死去（傅葆石又誤讀了這個細節），而是在未婚夫的懷抱裏永遠地閉上了雙眼。影片結束時，游擊戰士歸隊回山，若蘭的遺體覆蓋着國旗：女性在民族鬥爭中的核心地位不容置疑。考慮到修正性的邏輯，傅葆石也許想把若蘭從民族主義的話語中拯救出來，把她當作平行於「邊緣化

就中國電影史而言，被侮辱的婦女往往用來比喻中華民族在帝國列強面前的屈辱處境。但這並不表示在所有的文本例子中女性的邊緣化都符合邏輯。《游擊進行曲》沒把女主角若蘭塑造為強姦受害者，是因為戰時電影人的那種正氣，而不是出於任何表現隱晦的意圖。

的香港」的概念，但是他力圖達到的結論卻建立在缺乏根據的假定（比如假像中的強姦）、過度的闡釋（比如香港邊緣性）和極端的忽視（比如影片中出現的女游擊戰士）之上<sup>26</sup>。

### 三 偽飾的多樣性：戰時「大陸與香港的二元對立」？

傅葆石認為修正性的歷史意在挑戰抵抗與合作的二元對立，但他的修正方法本身就基於一種嚴格由地域政治界定的本質主義觀點，認為戰時的大陸電影和粵語電影之間存在一種本質的對立關係。傅葆石這樣評價上海移民對低成本粵語片的批評：「這些批評展示了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精英主義態度，他們對那些主要面向大眾、市場化的粵語電影持蔑視、懷疑的態度。在他們看來，對比大陸電影，粵語電影娛樂觀眾，缺少道德和民族使命感，因而散發一種叛國的臭味」<sup>27</sup>。

民國時期中國電影批評中廣泛的精英主義是既成事實，但這種精英主義超越了政治分野，同時適用於國民黨右翼和左派團體。值得記住，歷史上文化精英的攻擊目標並不局限於30年代的粵語片，而包括了在上海泛濫成災的商業電影，從20年代末的武俠片、到30年代中的軟性電影、再到40年代初的古裝片。長期以來，中國電影批評家不斷使用「低級」、「無聊」、「怪誕」、「迷信」和「色情」等字眼，批評、進而遏制不負責任的商業電影製作，尤其在國難當頭的時候<sup>28</sup>。

歷史證據進一步揭示電影批評所對應的商業行為。傅葆石也注意到香

港電影為人詬病的快速製作風潮，「在30年代和40年代初，7到10天製作一部電影是行業裏的普遍標準」<sup>29</sup>。同樣，在淪陷時期，上海的藝華和國華相互競爭，都用7天完成了一部古裝劇《三笑》。藝華版1940年6月3日首映，國華版一周後登場，於是在孤島上海發生了怪異的一幕：兩部片子針尖對麥芒，同時以同樣故事競爭，但都有不錯的賣座率，分別放映了23天和28天<sup>30</sup>。儘管商業成功出人預料，持精英立場的上海批評家們並沒有因此而停止批評。奇怪的是，傅葆石卻寧可賦予粵語電影一種基於經濟因素（在險惡的市場上生存）的豁免權，為的只不過是保護他們免受南下電影人的批評。

同樣令人困惑的是，當傅葆石試圖將大陸與香港的對立具體化時，他再次隱避了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香港的知識界發起了香港頭兩次的影片清潔運動。1935年1月，香港華僑教育會的研究部長何厭出面反對低俗的粵語武俠片和神怪片，得到了五百多名教師和教授的支持。在他們針對香港電影工業提出的五個目標中，「發揚民族精神」排在第一位<sup>31</sup>。1938年開展的第二次電影清潔運動獲得了香港基督教社團的支持，並由羅明佑和黎民偉領頭。羅明佑出生香港，一度統領以上海為中心的聯華電影；黎民偉在日本出生，如今被視作「香港電影之父」<sup>32</sup>。第二次的清潔運動產生了一些效果，迫使幾部神怪片撤出市場或延遲發行<sup>33</sup>。

有關30年代香港電影清潔運動的歷史證據表明，針對泛濫的商業主義的批評，意識形態的分野不限於文化地域，而是跨地域的。正如統一的大陸電影並不存在，單一的粵語電影也

傅葆石認為修正性的歷史意在挑戰抵抗與合作的二元對立，但他的修正方法本身就基於一種嚴格由地域政治界定的本質主義觀點，認為戰時的大陸電影和粵語電影之間存在一種本質的對立關係。

不存在。30年代的上海電影可以劃分成左翼電影、軟性電影、國防電影等等，類似劃分同樣適用於30年代的香港電影。香港拍攝愛國片早於上海，許多香港電影人不僅認同中國的民族救亡事業，而且認同廣義的中華民族。

富於諷刺意味的是，傅葆石的大陸與香港的二元對立是複製而不是反對他事先設定的目標：即在民族主義話語中被他視作非此即彼的二元範疇：「四部影片〔大地和新生出品的電影〕都是那種中國中心的大中原心態的民族主義二元範疇的變種：我們對他們，愛國者對叛徒。這些電影不是講述中國知識份子的英勇抵抗，就是有關那些〔在香港〕異化的年輕男女在參與本地的抗日活動中，意識到了自己的中國身份，最終『回歸家鄉』到大陸去。」<sup>④</sup>根據傅葆石這種非此即彼（「不是……就是」）的邏輯，當時要真正進入香港的粵語世界就意味着這些二元對立的舉動：不參與抗日活動（那是大陸的事情），拒絕成為叛徒或者愛國者（因為香港的中立），排斥新來的上海移民（將他們定性為他者）。這種邏輯的本質主義特性無可避免地背離了傅葆石自己對於所謂多重性的訴求。

傅葆石對於二元對立的依賴，在他批評「大中原心態」時表現得最為明顯：他發明這個涵蓋廣泛的術語，將所有的上海移民本質化，絲毫不論他們的家庭背景或意識形態立場。從家庭出生看，司徒慧敏和蔡楚生都是說粵語的廣東人。司徒慧敏於1928年（年僅18歲）離開廣州前往東京，1930年在上海開始他的藝術生涯；蔡楚生雖然出生於上海，但6歲至21歲期間生活在廣東家鄉，1927年才返回上海<sup>⑤</sup>。

把蔡楚生和司徒慧敏劃分為上海移民有命名錯誤的危險，因為如果嚴格遵循傅葆石根據暫居地給人貼標籤的邏輯，這兩位藝術家也不妨被稱作在上海的「廣東移民」。事實上，傅葆石的標準甚至不適用於黎民偉，因為1926-37年間黎民偉在上海工作，這是他電影生涯中最多產的時期。黎民偉在上海居留的時間當時超過了司徒慧敏和蔡楚生，他同樣也在1937年移民到香港。難道傅葆石會做出離譜的劃分，把黎民偉也歸入有「大中原心態」的上海移民之列？

正如傅葆石的居住地標準無法使他那香港與大陸對立的本質主義觀點合理化，他不加區別地把穆時英當作「大中原心態」的代言人也不足以解釋上海電影圈意識形態的複雜性。在30年代，穆時英支持在台灣出生、日本受教育、上海居住的劉吶鷗提倡軟性電影，和左翼批評家展開了激烈的論爭。考慮到穆時英和蔡楚生、司徒慧敏等著名的左翼人士之間顯著的意識形態差異，以及穆時英和劉吶鷗一樣與日本合作、最終死於政治暗殺，傅葆石何以把穆時英當作「大中原心態」的代言人，實在令人困惑。另外，儘管新感覺派寫作方式當年頗為時髦，穆時英從來沒被當作是主流的中國作家，他的電影夢在暫居香港、編導了《夜明珠》（1937）時得以實現；這部電影是他為一家香港公司執導的粵語娛樂片，由粵語明星胡蝶影主演<sup>⑥</sup>。

分析到此，傅葆石所提倡的多重性在本質上明顯是二元對立的：大陸對香港、粵語電影對上海電影、本地人對移民、商業化對愛國片等等。像傅葆石那樣不加區別地把「大中原心態」當作一個涵蓋所有中國區域文化的術語是不可取的。電影史中應該更

傅葆石所提倡的多重性在本質上明顯是二元對立的：大陸對香港、粵語電影對上海電影、本地人對移民、商業化對愛國片等等。把「大中原心態」當作一個涵蓋所有中國區域文化的術語是不可取的。電影史中應該更多研究的是其多重性和複雜性。

多研究的是，在多重性和複雜性方面，粵語文化、海派文化和中原文化有甚麼差異？司徒慧敏、蔡楚生和黎民偉等人在他們跨地域（上海、香港，以及北京、重慶）的電影生涯裏，在不同的時期內怎樣協調他們的多重身份？以及他們在戰時的電影創作中使用甚麼樣的協調方式、尋求甚麼樣的身份？

#### 四 變動的複雜性：香港作為「既此亦彼的混雜體」

傅葆石在論述戰時香港身份的複雜性時，極力推崇《南國姊妹花》。他認為該片結尾使邊緣化和弱小的人物強大的處理方法，抗議了大中原心態的中國中心話語。然而這部片子表現的與其說是香港的邊緣化，不如說是香港對大陸文化的吸收。

傅葆石在論述戰時香港身份的複雜性時，極力推崇《南國姊妹花》（1939）。這部香港現存最早的、由胡蝶影公司出品的粵語片顯然呼應經典上海片《姊妹花》（1933）。與《姊妹花》一樣，《南國姊妹花》戲劇性地展示了一對出生後分別成長的孿生姐妹在不同的社會環境裏表現出的差異。大蝶（胡蝶影飾）由城裏的一個富裕人家收養，取名周雲英，長成一個聰穎、自信的女人；小蝶（同樣由胡蝶影飾）和父親一道生活在一個小漁村，被繼母及其女兒虐待。但《南國姊妹花》並沒有像《姊妹花》那樣渲染階級對立，而是聚焦於兩姐妹和一個英俊音樂家李仲青（吳楚帆飾）之間的三角關係。孿生姐妹團圓後，影片結尾處雲英乘船離開村莊，小蝶和仲青追到山頂，含淚擁抱。

傅葆石正確地指出了《南國姊妹花》將愛情片、家庭劇、戲曲片、社會諷刺、喜劇片等不同類型混雜在一起，並結合了不同的主題，比如自由戀愛、抵禦外強、繼母心態等，《南國姊妹花》因此具備了30、40年代粵語電影的傳統審美觀和混雜方式<sup>⑥</sup>。

但是應該指出，這些元素不是粵語片所獨創的，因為20至40年代的上海電影同樣熱衷於類似的混雜類型和主題。真正奇特的是傅葆石對該片結尾隱喻式的解讀：「這兩個姐妹不得不自己解決所有的衝突，她們為了彼此的幸福而相互犧牲，而不是為了男人的幸福。她們具備一種女人通常並不具有的主體性和力量……這種使邊緣化和弱小的人物強大的處理方法，抗議了大中原心態的中國中心話語。」<sup>⑦</sup>

很可惜，文本提供的證據證明所謂的「抗議」之說來自傅葆石的解讀，而非電影本身，因為這部片子表現的與其說是香港的邊緣化，不如說是香港對大陸文化的吸收。《南國姊妹花》是胡蝶影的明星表演片，其中穿插一個醒目的戲中戲《王昭君》，為她提供展現才華的空間。眾所周知，《王昭君》來源於中國傳統戲劇，而不是一個香港本土故事。通過這個美麗的宮女嫁到北方少數民族部落以換取邊界和平的故事，《南國姊妹花》激勵了在外強侵略時為國犧牲的精神。

在中國電影史上，雲英屬於那些在20年代形成的新女性形象，她們爭取戀愛和事業的自主權，又在30年代宣揚愛國主義。在《南國姊妹花》中，雲英是唯一被賦予主體性的女性人物，她主動退出愛情三角關係，繼續救亡募捐工作，至少暫時解決了影片在敘事和情感上的困境。影片結束時，小蝶和仲青留在小漁村，但是像傅葆石那樣把這個暫時的解決方案誇大成香港對上海移民的抗議，不僅證據不足，而且近乎荒謬。

讓我們重新考查一下傅葆石漏洞百出的觀點。在影片的結局中，他看到了「最早表現和宣揚發展香港身份的努力」：「這部影片沒有訴諸那種非此

即彼的二元化的民族主義和殖民主義範疇，相反它表達了既此亦彼的混雜性——這種混雜性的特徵是一種「此處和別處、傳統和現代、城市的浮華和鄉村的簡樸之間隱晦的混合」<sup>⑳</sup>。傅葆石的論點站不住腳的地方在於他所引證的多種混合並非香港電影所獨有。如果真的遵循他提出的那種既此亦彼的邏輯，那麼香港日漸展露的「隱晦混合」的身份不應當導致相互排斥（傅葆石稱為「一種令人不安的精神分裂」），而應該創造出選擇的自由，創造一種同時承認根源和途徑、同時堅持本土和流動、同時是粵語的和中國的靈活性。雲英很好地體現了這種既此亦彼的自由：她既正視個人欲望又看重姐妹親情，既嚮往浪漫愛情又飽含愛國熱情，既熱愛本土藝術（粵劇）又對淵遠的中國歷史感興趣（昭君出塞）。正因為雲英集中體現了這些貌似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特質，這部片子才能成為電影領域探尋香港身份的早期傑出例子。

回到戰爭時期，我們意識到由於香港面臨的極度困難，流動方面的靈活性必不可少。日軍1941年12月佔領香港後，試圖複製在上海實行的文化合作模式，召集滯留在港的著名藝術家，包括胡蝶、梅蘭芳、關文清、吳楚帆等，在著名的半島酒店會面，敦促他們合作拍攝一部親日影片<sup>㉑</sup>。胡蝶很快接到邀請，拍攝一部名為《胡蝶遊東京》的紀錄片。吳楚帆也被迫答應在《香港攻略戰》（又名《英國崩潰之日》，1942）裏擔任主角，這部影片成為1942-45年日本佔領時期唯一在香港拍攝的故事片。

與上海的情形相反，在日本佔領軍的重壓下，在香港的主要電影家都拒絕和日本合作，並且一一逃離了日

本的嚴密控制。吳楚帆乘漁船逃到澳門，然後抵達廣州灣。胡蝶在地下游擊戰士的掩護下和兩個孩子走了一整天的山路，穿過邊界到達廣東<sup>㉒</sup>。佔領期間共有100萬人離開香港，當地人口從164萬銳減到1945年的60萬，儘管1947年的人口又回升到175萬<sup>㉓</sup>。淪陷時期香港和廣東之間大量的移民，讓中港邊界的流動性和居民越境的靈活性更為引人注目。

在回憶錄中，吳楚帆這樣解釋他當年不與日本合作的態度：「我是堂堂正正的一個中國人，祖國燦爛的河山，那時正大部分淪亡和被踐踏在他們侵略軍人的鐵蹄之下，我怎能違反國家民族的利益，埋沒自己的良心，為虎作倀，替他們作應聲蟲，被利用為宣傳的喉舌？」<sup>㉔</sup>和《南國姊妹花》中的雲英相似，作為一個中國人，吳楚帆並沒有在戰時的香港感到身份的隱晦性或個人的精神分裂，而在他後來的電影事業中，繼續把香港融於地域範圍大於香港的華南文化中去。在他的視野中，香港毫無疑問是中國電影界的一個部分。這種看法解釋了為甚麼當他在30年代末一度失業時，也堅決地拒絕參加流行的粵語色情神怪片的演出<sup>㉕</sup>。相反，吳楚帆毫不遲疑地稱1939-41年間的香港文化為「黃金時代」，因為南下電影人給香港文化帶來了全新的視野，吳楚帆也承認他的眼界因此而拓展了<sup>㉖</sup>。令人費解的是，傅葆石在不加引文、不標頁碼的情況下，用吳楚帆的回憶錄為例，力證香港電影界對上海移民的厭惡，以及他們的電影批評對粵語片的危害<sup>㉗</sup>。

儘管在多大程度上戰時的香港電影人贊同吳楚帆的愛國主義思想還有待進一步確定，但不可改變的史實是，除了那17歲不諳世事的女演員紫

吳楚帆並沒有在戰時的香港感到身份的隱晦性或個人的精神分裂，他把香港融於地域範圍大於香港的華南文化中去，認為香港是中國電影界的一個部分。他稱1939-41年間的香港文化為「黃金時代」，因為南下電影人給香港文化帶來了全新的視野，他承認自己的眼界因此而拓展了。

羅蓮以外<sup>⑦</sup>，沒有其他的香港電影人與日本合作，而這種不合作的策略直接導致了在整個淪陷時期香港故事片生產的零紀錄。

## 五 結論：超越修正性歷史觀的意識形態局限

面對淪陷時期香港和上海兩地顯著不同的電影業，修正性歷史研究能想像出甚麼樣的隱晦性呢？傅葆石可能期待粵語電影人像他要求上海移民那樣，對日本人表現出一種可信的欣賞嗎？他可能指責香港電影人沒有利用合作的機會，像他們戰時的上海同行那樣，拍攝娛樂電影，表面上娛樂本地觀眾、暗地裏傳播愛國思想嗎？很可能，傅葆石不會走這麼遠，因為他批評的真正對象是「大中原心態」，而不是粵語電影。他的修正性歷史觀自認為是「重述香港人和香港文化的批評項目的一部分」，而且他相信「從經驗研究和歷史視角去重寫殖民歷史非常重要，其目的是解構有關香港的各種刻板觀念和陳詞濫調，重新規劃香港的後殖民文化和社會」<sup>⑧</sup>。

正如本文所批評，傅葆石最離譜的地方不是他的經驗研究，而是他在歷史視角中注入的修正式研究方法。對他而言，戰時的中國和香港始終是兩個截然分別的概念，電影人都根據家庭出生、居住地和政治信念嚴格地區分開來。他表面上要求從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向既此亦彼的多元邏輯轉變，但隱藏在這個要求背後的卻是一種根深蒂固的本質主義。這種本質主義源於對所謂「大中原心態」的焦慮和恐懼，因為他視其為威脅本土文化、使香港「中國化」的有害力量（「中國

化」為傅葆石的原話，好像在說40年代前香港與中國沒有任何文化關係）。

傅葆石對中國與香港二元對立的依賴，不僅體現在他不加區別地用「大中原心態」這個不準確的術語指謂所有大陸的電影人，而且還在於他沒有明確說出，但卻非常武斷地依據居住地來裁決誰屬於香港。以下是他使用二元對立的另一個例子：「在香港投降後，當大多數的流亡藝術家和知識份子基於安全考慮而拋棄香港、另覓安全所在時，本地的藝術家拒絕向日本人示好，表現出了身為中國人的操守。像雲英那樣，他們穿越邊界，在未被佔領的中國地區內尋求自由和成就。又像小蝶那樣，一旦佔領結束，他們就返回香港，重建本地的大眾文化。」<sup>⑨</sup>

傅葆石提及《南國姊妹花》的這段文字值得進一步推敲。首先，就上文提到的行動的自由性而言，滯留香港的小蝶和愛國救亡的雲英之間並沒有本質的區別，因為在淪陷時期她們都可以穿過邊界進入後方，戰後也可以重返家鄉。其次，大陸的電影人從來沒有拋棄香港，因為戰後他們大舉返回或遷居香港，幫助建立一種不再是嚴格意義上「本地的」香港文化，而是更為開放的、國際主義的、跨地域的香港文化。再次，意味深長的史實是，戰後香港最先放映的兩部故事片都是國語片，分別為《蘆花翻白燕子飛》（1946）和《情焰》（1946）<sup>⑩</sup>。

傅葆石有關誰屬於香港人的本質主義式的假定和戰後的香港電影史實大相逕庭：大陸提供的資金和人力支持使香港電影受益匪淺。除了黎民偉和吳楚帆等人返回香港，新到香港的大陸電影人包括製片商蔣伯英、李祖永、張善昆，以及導演卜萬蒼、何非

傅葆石在歷史視角中注入修正式研究方法。對他而言，戰時的中國和香港始終是兩個截然分別的概念，電影人都根據家庭出生、居住地和政治信念嚴格地區分開來。他要求從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向既此亦彼的多元邏輯轉變，但背後卻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本質主義。這源於對所謂「大中原心態」的焦慮和恐懼。

光、朱石麟等。儘管他們最初也許是為了躲避內戰才到香港，但他們最終居住在香港，在電影史上第一次將香港的國語片建成為一個獨立於粵語片的龐大工業。他們的故事應該也是傅葆石所謂「香港人和香港文化」的一個歷史組成部分，可是富於諷刺意味的是，傅葆石原意是使用這個詞把那些「非本地人」排除在香港電影的重述項目之外。

總而言之，傅葆石的修正性歷史觀有着嚴重的本質主義痕迹，即用粵語電影對抗大陸電影，把二者當作相互排斥的實體，力圖建立一個嚴格劃分的地域文化抗衡。傅葆石不以歷史和文本證據作為依託，而是依賴當今受身份焦慮所驅使的文化政治策略。修正性研究方法力圖解構有關香港的各種刻板觀念和陳詞濫調，這本是無可非議的，但是傅葆石把有關「大中原心態」的各種刻板觀念強加於戰時所有的中國電影上，這同樣也該批評。儘管他作了大量細緻的歷史研究，傅葆石的修正性研究方法在地域政治方面相當笨拙，文本證據的操縱過份隨心所欲，意識形態的分析也難以令人信服。

為了真正探求人性、多重性和複雜性，我們必須突破這種修正性歷史觀的意識形態局限，以一種尊重史實的開放心態來關注戰時中國電影中諸多尚未解決的課題。至少，戰時中國電影人和知識份子從上海大舉遷徙到香港和其他地域的例證，說明了在中國文化歷史的形成過程中，「流散」(diasporic) 經驗對地域文化形成的長期重大影響。就香港電影而言，我們必須認識到它的人性和生命力，但不應忽視它的多重性和複雜性：它同時是本土的(基於香港)、地區性的或超

地區的(與華南以及東南亞千絲萬縷的關聯)、跨語言或多語言的(粵語、國語、潮汕話、廈門話，還有英語)，以及跨國族的(從大陸、台灣和美國吸收資金和影響)<sup>⑤</sup>。「香港電影是出類拔萃的地區性電影」——戰時如此，60年代尤盛，如今依然<sup>⑥</sup>。

### 註釋

① Poshek Fu, "Projecting Ambivalence: Chinese Cinema in Semi-occupied Shanghai, 1937-41", in *Wartime Shanghai*, ed. Wenhshin Yeh (London: Routledge, 1998), 105.

② Poshek Fu,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④ Poshek Fu, preface to *Betwee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Cinema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xiv-xv; xv.

④ 同上書，簡裝本背面的說明。

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Poshek Fu, *Betwee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Cinemas*, 172; 73; 172; 75; 74-75; 70-71; 63; 73; 83; 86; 87; 85, 173; 92; 91.

⑥⑰⑱⑲ 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三十年代)(香港：次文化有限公司，1997)，頁169；81-82；139-42；115-16；188-89。

⑥ 見程季華主編：《中國電影發展史》，第二卷(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81)，頁75-79；杜雲之：《中華民國電影史》，上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8)，頁298；李道新：《中國電影史，1937-1945》(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226-28；黃淑嫻等編：《香港影片大全》，第一卷，1913-1941(香港：香港電影資料館、市政局，1997)，頁553；張駿祥、程季

我們必須突破修正性歷史觀的意識形態局限，以尊重史實的開放心態來關注戰時中國電影中諸多尚未解決的課題。就香港電影而言，我們不應忽視它的多重性和複雜性：它同時是本土的、地區性的或超地區的、跨語言或多語言的，以及跨國族的。

華主編：《中國電影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頁1245。

⑨ 引自《中國電影發展史》，第二卷，頁77-78。

⑩ 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186；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三卷(四十年代)(香港：次文化有限公司，1998)，頁31-32、45。

⑪ 香港製作的第一部同時配有國語和粵語版本的影片是《胭脂淚》(1938)，見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177；Paul Fonoroff, *Silver Light: A Pictorial History of Hong Kong Cinema 1920-1970*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1997), 37.

⑫⑬ Poshek Fu,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Colonialism: Mainland Émigrés, Marginal Culture, and Hong Kong Cinema 1937-1941", in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istory, Arts, Identity*, ed. Poshek Fu and David Dess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0-11; 212-23.

⑭ 「啟明」一說見《中國電影發展史》，第二卷，頁78；杜雲之：《中華民國電影史》，上冊，頁298；《中國電影大辭典》，頁746。「新潮」一說見《香港影片大全》，第一卷，頁553；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169。

⑮ 《中國電影發展史》，第二卷，頁81；杜雲之：《中華民國電影史》，上冊，頁299；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200。

⑯⑰⑱⑲⑳ 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三卷，頁7-10；31；6、38；63；82-89。

㉑ Yingjin Zhang, *Screening China: Critical Interventions, Cinematic Reconfigurations, and the Transnational Imaginary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2), 84-85.

㉒ 電影劇本中清楚地標明女游擊隊員的出現，見張駿祥編：《中國抗日戰爭時期大後方文學書系：電影

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頁532。

㉓ 李道新：《中國電影批評史，1897-2000》(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2)，頁30-186。

㉔ 李道新：《中國電影史，1937-1945》，頁168。

㉕ 參見香港紀錄片，蔡繼光導演：《黎民偉：香港電影之父》(香港：龍光影業有限公司，2001)。

㉖ 參見蔡洪聲：《蔡楚生的創作道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2)；李亦中：《蔡楚生：電影導演翹楚》(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㉗ 《香港影片大全》，第一卷，頁167；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二卷，頁155-56。

㉘ 吳楚帆：《吳楚帆自傳》(台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83；余慕雲：《香港電影史話》，第三卷，頁56。

㉙ 吳楚帆：《吳楚帆自傳》，頁85-87；胡蝶：《胡蝶回憶錄》(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頁232-34。

㉚ Ian C. Jarvie, *Window on Hong Ko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and Its Audience*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7), 58.

㉛㉜㉝ 吳楚帆：《吳楚帆自傳》，頁84；36-37；53-54。

㉞ 參見張英進：〈香港電影中的「超地區想像」：文化、身份、工業問題〉，《當代電影》，2004年第4期，頁41-44。

㉟ David Bordwell, *Planet Hong Kong: Popular Cinema and the Art of Entertain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61.

**張英進** 美國聖地亞哥加州大學中國研究中心主任，文學系比較文學、文化研究正教授，出版中英文書籍十多本。

# 香港市民身份認同的研究

● 王家英、尹寶珊

## 一 前言

長期以來，在香港的社會政治領域裏，市民在談及他們的集體身份時，多習慣自稱為「香港人」或「中國人」。事實上，很多研究顯示，這兩項身份一直持續穩定地成為香港市民認同對象，變化相當輕微<sup>①</sup>。與此同時，不少研究發現，不論九七回歸前或後，這兩項身份始終是香港市民認為極具意義的主要集體身份，對他們關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關係的政治認知和想像，起着重要的影響<sup>②</sup>。有學者便指出，香港人身份認同者較具有自由主義傾向，並較強調香港利益多於中國利益；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則較具中國民族主義情懷，不僅較同情中國政權，也較重視中國利益<sup>③</sup>。也有其他學者指出，香港人身份認同者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無論在社經背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京政府的態度，以及對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觀感等，均呈現顯著差異<sup>④</sup>。

從歷史的角度看，這兩項身份認同之所以能夠在香港形成，並取得支配性地位，主要源自香港一系列的獨特歷史因素與條件，包括：(一)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均是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或其後裔，他們共同的血源和中國歷史文化背景，使得中國人身份自然地成為他們的一項重要集體認同。(二)與此同時，英國在香港的長期殖民統治，也形塑了香港市民新的、以香港殖民疆界與統治為基礎的集體認同。(三)英國殖民統治對香港本土社會的不干預主義，加強了香港本土獨立身份的發展。(四)戰後香港社會迅速與世界資本主義經濟整合，生活水平和西化程度不斷提高，再加上自由人權意識和法治秩序的逐步建立，與中國內地在1979年改革開放前，在毛式社會主義和孤立主義統治下造成的長期貧窮落後，形成強烈的對比，進一步加速了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為內涵的香港本土身份的形成。(五)1949年後台灣海峽兩岸持續

香港市民在談及他們的集體身份時，多習慣自稱為「香港人」或「中國人」。不論九七回歸前或後，這兩項身份始終是香港市民認為極具意義的主要集體身份。這兩項身份認同之所以能夠在香港形成，並取得支配性地位，主要源自香港一系列的獨特歷史因素與條件。

\* 本文2007年數據來自「香港社會指標調查2006」的電話調查部分，該研究項目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慷慨資助(PolyU5411/05H)，特此致謝。

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十年回歸有否使香港市民重新「想像」中國，從而使他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出現顯著的變化？香港和內地的經濟互動以至整合日趨明顯，兩地的差異也日漸縮減，這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結構投下重大變數。

的分立對抗，也困擾了香港市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sup>⑤</sup>。

然而，時移勢易，九七回歸同時意味香港政治地位的改變，香港畢竟是從一個英國管治下的殖民地，回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很多西方研究指出，政治疆界的改變，很容易催生出新的集體認同，因為新的政治疆界會賦予社會成員新的政治和文化「想像」<sup>⑥</sup>。香港回歸中國至今已快十年，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十年回歸有否使香港市民重新「想像」中國，從而使他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出現顯著的變化？同樣重要的是，在政治以外，中國內地在1979年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之後，其經濟已開始經歷高速成長，國際地位不斷提高，香港和內地的經濟互動以至整合日趨明顯，兩地的差異也日漸縮減<sup>⑦</sup>，近年尤其如此，這同樣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結構投下重大變數。有鑒於此，本文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分別於1997年秋和2007年初進行的一項縱貫性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嘗試探討回歸後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狀況及期間的變化。除特別註明外，本文所引用的資料，均來自該兩次電話民意調查<sup>⑧</sup>。下面的討論共分四個部分：（一）比較兩次調查期間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狀況及其變

化；（二）探討香港市民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及其變化；（三）分析身份認同與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態度的關係；（四）總結全文。

## 二 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狀況及變化

按照過往相關研究的做法，我們量度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的方法，是直接詢問受訪者談到他們的身份的時候，他們覺得自己是「香港人」、「中國人」、「兩者都是」或是「兩者都不是」。表1列出我們1997年和2007年的調查結果。

調查數據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兩次的調查數字均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對選擇「香港人」或「中國人」作為其基本的身份認同並無明顯的困難，選擇「兩者都是」或「兩者都不是」的只屬少數。有關結果印證了這兩項身份在香港市民的集體認同中的重要地位與意義。其次，初步看來，兩項身份認同頗為穩定，兩次調查之間只有輕微的波動，反映香港回歸中國並未嚴重衝擊到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結構，起碼在現階段是如此。其三，2007年的調查發現，香港人身份認同者仍然超出中國人身份認同者一成六，顯示香港市民的本土身份認同仍然頗為強烈和穩定。其四，

表1 香港人與中國人身份認同，單位：百分比

	2007	1997
香港人	52.8	55.8
中國人	36.3	32.5
兩者都是	9.4	9.4
兩者都不是	0.3	0.4
不知道／很難說	1.2	1.8
(n)	(1002)	(987)
均值 <sup>1</sup>	0.59	0.63
	F = 2.90	

註：1. 在計算均值時，中國人 = 0，香港人 = 1，其他 = 缺值。

就趨勢發展而言，2007年的中國人身份認同者較1997年有輕微的上升，而香港人身份認同者則有輕微的下降，但統計上並不顯著。換言之，比較兩次調查結果，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很高的延續性，變化相當溫和。

此外，表2的對數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結果顯示，只有出生地對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具有顯著的獨立影響，亦即是在香港出生的受訪者較傾向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受訪者則較傾向認同中國人身份。其他社會經濟背景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收入等，對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均無顯著的獨立影響。例外的是，在2007年調查中，男性，以及在1997年調查中，年紀較大的在職者，此等人士較傾向認同中國人的身份，但影響力並不強。就上述結果而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

處最新的調查報告，近年香港的人口增長主要由中國內地移民所推動<sup>②</sup>，若然這趨勢持續下去而其他條件不變，不難推論，在未來整體香港社會中，香港人身份認同者將會逐步減少，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則會逐步增加。

### 三 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及變化

現在要問的是，在回歸後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維持很高的穩定性和延續性的背後，他們對可能與這兩項身份認同有關的一些態度，如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看法，究竟有否出現變化？如果有，又是些甚麼變化？我們如此提問，是基於前文作出過的一些因果判斷，即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形成，是源自香港一系列的獨特歷

2007年的中國人身份認同者較1997年有輕微的上升，而香港人身份認同者則有輕微的下降，但統計上並不顯著。由此可見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很高的延續性，變化相當溫和。

表2 個人社經背景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對數迴歸分析

	在職者				非在職者			
	2007		1997		2007		1997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男性	-.69**	.50	-.38	.68	-.72**	.49	-.24	.78
在香港出生	1.09***	2.96	.71**	2.02	1.25***	3.50	1.06***	2.90
年齡	-.01	.99	-.03*	.97	.00	1.00	.00	1.00
教育程度								
中學	.14	1.15	.22	1.24	-.45	.64	.04	1.05
專上	-.47	.63	-.05	.95	-.07	.94	.24	1.27
個人月收入								
\$10,000-19,999	.02	1.02	.23	1.25	—	—	—	—
≥\$20,000	.22	1.25	.32	1.38	—	—	—	—
常數	.40	1.49	.88		.04	1.04	-.21	
-2 Log Likelihood	621.89		630.14		438.24		391.39	
Model $\chi^2$	42.89***		36.55***		40.79***		20.51**	
自由度	7		7		5		5	
n	496		511		352		309	

\*p < .05, \*\*p < .01, \*\*\*p < .001。

註：「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中國 = 0，香港 = 1。年齡：實際年齡。個人月收入以港元計算。其他自變項的對照組分別為：「女性」、「在中國內地出生」、「小學或以下」和「<\$10,000」。

在香港出生的受訪者較傾向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受訪者則較傾向認同中國人身份。或許，在未來整體香港社會中，香港人身份認同者將會逐步減少，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則會逐步增加。

史因素與條件，尤其是他們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發展所長期累積的經驗和觀感。針對有關提問，表3、表4和表5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啟示。

從表3一系列關於香港、中國內地和兩地之間關係的指標數據中，我們可以得出如下數點觀察。首先，在對香港方面，回歸之初，大多數香港市民對盡快實現全體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均有高度的共識，同意度分別達73.2%和74.5%，而這種共識到了2007年卻回落約一成，反映市民現時雖對盡早實現「雙普選」仍有很大的期盼，但相對地已沒有回歸之初那麼強烈。此外，回歸初期，絕大多數香港市民(80.9%)對其管治香港的能力有高度的信心，但至2007年，持有關信心的人士也顯著下降超過一成半。其次，在對中國方面，1997年

只有35.6%的香港市民表示信任中國政府，但到了2007年，有關百分比已上升至43.2%。同樣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有61.7%的香港市民不滿中國內地的民主自由狀況，但到了2007年，有關的不滿情緒已有所紓緩，不滿者的比例下降至53.1%。其三，在對兩地關係方面，1997年香港市民對香港的制度相當肯定，認為中國內地應多學習香港的制度的受訪者高達67.3%，但到了2007年，有關的百分比已下降至54.9%。此外，認為當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應先考慮香港利益的受訪者，也從1997年的73.3%下降至2007年的59.3%。還有，1997年有75.8%的香港市民認為他們應多參與幫助中國內地的社經發展，但到了2007年，持有關看法的人士也減少了16.8個百分點至59.0%。當然，這未必

表3 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單位：百分比

	2007	1997
立法會中所有議席應盡快由直選產生		
十分不同意	0.8	0.4
不同意	15.5	11.4
一半一半	13.1	4.1
同意	54.3	66.1
十分同意	10.2	7.1
不知道/很難說	6.1	11.0
(n)	(999)	(958)
均值(標準差)	3.61 (0.92)	3.76 (0.79)
	F = 13.91***	
行政長官應盡快由直選產生		
十分不同意	1.1	0.6
不同意	16.7	12.4
一半一半	12.6	4.1
同意	52.9	68.6
十分同意	11.1	5.9
不知道/很難說	5.6	8.4
(n)	(1000)	(956)
均值(標準差)	3.60 (0.95)	3.73 (0.80)
	F = 10.19**	

表3 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單位：百分比(續)

	2007	1997
香港人自己有足夠能力管理好香港		
十分不同意	1.3	0.2
不同意	16.7	10.3
一半一半	14.2	4.8
同意	55.9	73.7
十分同意	9.5	7.2
不知道／很難說	2.4	3.9
(n)	(1000)	(964)
均值(標準差)	3.57 (0.93)	3.80 (0.73)
	F = 37.31***	
中國政府值得信任		
十分不同意	2.0	2.5
不同意	19.5	31.5
一半一半	32.6	21.8
同意	40.1	34.3
十分同意	3.1	1.3
不知道／很難說	2.6	8.5
(n)	(999)	(948)
均值(標準差)	3.23 (0.88)	3.00 (0.94)
	F = 29.95***	
中國現在的民主自由狀況令人滿意		
十分不同意	4.8	4.9
不同意	48.3	56.8
一半一半	26.1	14.8
同意	17.1	18.2
十分同意	0.7	0.4
不知道／很難說	3.0	4.8
(n)	(997)	(952)
均值(標準差)	2.59 (0.86)	2.50 (0.87)
	F = 5.48*	
香港制度相當完善，因此內地應多學習香港的制度		
十分不同意	1.4	0.7
不同意	19.6	18.7
一半一半	20.9	9.7
同意	48.9	62.4
十分同意	6.0	4.9
不知道／很難說	3.2	3.6
(n)	(1000)	(970)
均值(標準差)	3.40 (0.93)	3.54 (0.89)
	F = 11.93**	

表3 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單位：百分比(續)

	2007	1997
當兩地利益出現衝突時，應先考慮香港的利益		
十分不同意	0.6	0.3
不同意	18.7	11.1
一半一半	16.0	6.7
同意	51.8	66.3
十分同意	7.5	7.0
不知道／很難說	5.4	8.6
(n)	(999)	(963)
均值(標準差)	3.50 (0.92)	3.75 (0.78)
	F = 40.25***	
香港人應多參與幫助內地的社經發展		
十分不同意	1.2	0.6
不同意	18.1	11.3
一半一半	18.6	7.6
同意	54.4	72.4
十分同意	4.6	3.4
不知道／很難說	3.1	4.7
(n)	(1001)	(973)
均值(標準差)	3.45 (0.89)	3.70 (0.75)
	F = 45.06***	

\*p < .05, \*\*p < .01, \*\*\*p < .001。

註：十分不同意 = 1，不同意 = 2，一半一半 = 3，同意 = 4，十分同意 = 5。其他 = 缺值。

反映香港市民減弱了幫助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而可能是他們意識到中國內地已快速富裕起來，不再迫切需要外界的幫助。

綜合上述數點觀察可見，回歸之初，香港市民對盡早實現「雙普選」有很大的認同，而且對自我管治好香港的能力、香港制度的優越性和香港本土利益等均有很高比例的堅持，但到了2007年，有關的認同和堅持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弱。另一方面，在這過程中，他們對中國政府的信任則不斷升高，而對中國內地民主自由狀況的不滿，亦有所紓緩。這些發現似乎顯示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即九七前瀾漫香港社會的以本土為中心的「大香港主義」，已隨着回歸之後中國內地的迅速崛起而減弱，影響所及，香港

市民對民主訴求、香港的制度優越性和香港本土利益，已沒有回歸之初那麼堅持和自以為是，而是較多地平衡到中國的發展需要和視野。這樣的發展趨勢，對未來香港和內地之間的進一步融合和建立互信，應是一項頗為正面的信息，但對香港本土價值和制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發展，難免會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因為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妥協性，似乎正在升高。

表4是透過對一些公民教育工作重點的評分，從另一角度顯示香港市民在其抽象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背後，如何具體地定位其公民建構的方向。有關方向的定位，應有助我們更具體地了解回歸後，香港市民相對穩定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背後的複雜內涵和細微變化。

回歸之初，香港市民對盡早實現「雙普選」有很大的認同，而且對自我管治好香港的能力、香港制度的優越性和香港本土利益等均有很高比例的堅持，但到2007年，有關認同和堅持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弱。

表4 對公民教育工作項目重要性的評分

	2007 (均值)	1997 (均值)	F-比率	均值變化 (%)
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	4.19 (0.93)	4.23 (0.97)	0.69	-0.95%
加強對香港的認識	4.16 (0.95)	4.13 (1.00)	0.49	0.73%
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4.15 (0.97)	4.04 (1.04)	6.01*	2.72%
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	4.13 (0.99)	3.89 (1.11)	24.44***	6.17%
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	4.06 (1.01)	3.73 (1.12)	47.66***	8.85%
加強對中國的認識	4.02 (0.99)	3.99 (1.03)	0.65	0.75%
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	3.91 (0.98)	3.69 (1.06)	21.61***	5.96%
加強民族教育	3.88 (1.05)	3.70 (1.12)	13.34***	4.86%
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	3.77 (1.11)	3.65 (1.15)	5.67*	3.29%
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	3.24 (1.29)	2.79 (1.29)	57.00***	16.13%

\* $p < .05$ ，\*\*\* $p < .001$ 。

註：很不重要 = 1，不重要 = 2，普通 = 3，重要 = 4，很重要 = 5。其他 = 缺值。括號內數字為標準差。

大體而言，表4的結果值得注意的地方有四點。首先，不論是1997年還是2007年的調查，前三項最高評分的項目表面上均與香港本土認同有關，如「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自由人權被視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和「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然後才是與中國人國家認同有關的項目，如「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和「加強民族教育」。這種先香港而後中國的調查結果，呼應了前述本地研究一直指香港市民的本土認同，持續穩定地強於中國國家認同的基本心態。

其次，在上述的基本心態之外，若細心比較兩次調查，不難發現，前述三項與香港本土認同有關的項目的評分均值，十年間只存在輕微的波動（在0.03分至0.11分之間），並沒有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的情況；相反，在與中國國家認同有關的項目評分中，沒有一項出現下降，但錄得明顯上升的則有多項，包括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上升0.45分）、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上升0.33分）和加強民族教育（上升0.18分）。有關結果多少

顯示，在香港市民的本土認同持續強於中國國家認同的背後，他們對作為中國國民身份的重視正在日漸增強，從而使兩種公民（特區公民和中國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有快速拉近之勢。

其三，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這一項的項目評分出現顯著的上升（0.22分），也多少說明香港市民愈益重視對中國內地的接納。長遠而言，這種對中國內地的接納，對香港人的國民身份的發展，應會產生正面作用。

其四，在香港本土認同和中國國家認同的重要性有逐步拉近之勢的同時，香港市民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的重視也大幅上升。回歸十年有關的評分共上升了0.24分，位置也從原來的第五位升至2007年的第四位，反映市民對中國國民身份的日益強調，並非人云亦云，而是建基於理性批判的原則。

上述的公民教育觀透露出，在香港回歸十周年前夕，香港市民對作為中國國民的身份不僅不再抗拒，而且對其重要性更已提升至接近香港本土認同的地位。但必須指出的是，香港市民這種對中國國民身份的重視，仍

九七前瀰漫香港社會的「大香港主義」，已隨着回歸之後中國內地的迅速崛起而減弱。香港市民對民主訴求、香港的制度優越性和香港本土利益，已沒有回歸之初那麼堅持和自以為是，而是較多地平衡到中國的發展需要和視野。

表5 對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與國家民族利益的態度，單位：百分比

	2007	1997
個人自由人權較重要	52.8	56.4
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	28.6	19.7
兩者皆重要	13.9	18.9
兩者皆不重要	0.3	0.4
不知道／很難說	4.4	4.6
(n)	(1002)	(985)
均值 <sup>1</sup>	0.65	0.74
F = 16.04***		

\*\*\*p < .001。

註：1. 在計算均值時，國家民族利益 = 0，個人自由人權 = 1，其他 = 缺值。

公民教育觀透露出，在香港回歸十周年前夕，香港市民對作為中國國民的身份不僅不再抗拒，而且對其重要性更已提升至接近香港本土認同的地位。但香港市民這種對中國國民身份的重視，仍保持着很強烈的自由主義價值，與中國內地仍有很大的差異。

保持着很強烈的自由主義價值（「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和批判精神（「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而有關的價值與精神，與中國內地現時奉行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仍有很大的差異。這些差異，也許是香港市民今後進一步發展其中國國民身份時所面對的重要挑戰。

表5整理出受訪者對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與國家民族利益之間的定位，這定位很大程度上也應反映出香港市民對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定位，因為不少本地研究指出，香港人身份認同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其中一項重要差異，是前者具有較清晰的自由主義取向，而後者則具有頗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懷<sup>⑩</sup>。兩次調查均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重要，但相較於1997年的調查，抱持有關態度的受訪者比例在2007年已有所減少，反而認為維護國家民族利益較維護個人自由人權重要的受訪者比例，則明顯上升。換言之，若然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確實分別是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重要基礎，又如果上述的消長趨勢繼續下去，不難預期，其對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結構將可能帶來重大的變動。

#### 四 身份認同與對兩地相互定位態度的關係

現在要進一步追問的是，前節所述的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態度、公民教育工作項目評分和對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利益的取捨，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是否存在着顯著的關係，如果是，又是些甚麼關係？表6、表7和表8臚列出有關的分析結果。

首先，從表6的交互表列分析可見，在八項兩地相互定位的態度指標中，只有香港自治能力信心一項，不論是1997年或2007年的調查，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均無顯著關係。全體立法會議席盡快由直選產生和香港的制度優越性，只在2007年的調查中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顯著的關係：同意此兩個命題者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香港人身份，不同意此兩個命題者則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中國人身份；但在1997年的調查中，並沒有出現類似的關係。

至於連續兩次調查均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顯著關係的兩地相互定位態度命題則有五個：行政長官應盡快由直選產生、兩地利益出現

表6 身份認同與對兩地相互定位態度的關係，單位：百分比

	2007		1997	
	香港人	中國人	香港人	中國人
立法會中所有議席應盡快由直選產生				
不同意	12.7 (43.8)	24.2 (56.2)	11.4 (57.6)	15.8 (42.4)
一半一半	13.1 (57.4)	14.5 (42.6)	4.0 (58.8)	5.3 (41.2)
同意	74.2 (64.2)	61.4 (35.8)	84.6 (66.9)	78.9 (33.1)
	$\chi^2 = 20.42^{***}$		$\chi^2 = 3.93$	
行政長官應盡快由直選產生				
不同意	13.4 (43.6)	25.7 (56.4)	11.5 (53.6)	18.8 (46.4)
一半一半	12.5 (55.3)	14.9 (44.7)	3.7 (55.9)	5.5 (44.1)
同意	74.1 (64.8)	59.5 (35.2)	84.9 (68.0)	75.7 (32.0)
	$\chi^2 = 23.92^{***}$		$\chi^2 = 9.96^{**}$	
香港人自己有足夠能力管理好香港				
不同意	18.8 (58.7)	19.7 (41.3)	10.5 (61.1)	11.6 (38.9)
一半一半	12.1 (52.1)	16.6 (47.9)	4.6 (60.0)	5.3 (40.0)
同意	69.1 (61.7)	63.7 (38.3)	84.9 (64.0)	83.1 (36.0)
	$\chi^2 = 4.02$		$\chi^2 = 0.52$	
中國政府值得信任				
不同意	27.8 (71.4)	16.4 (28.6)	44.8 (75.8)	25.3 (24.2)
一半一半	38.1 (67.2)	27.4 (32.8)	25.8 (68.8)	20.6 (31.2)
同意	34.1 (47.2)	56.2 (52.8)	29.4 (49.0)	54.1 (51.0)
	$\chi^2 = 42.97^{***}$		$\chi^2 = 48.51^{***}$	
中國現在的民主自由狀況令人滿意				
不同意	59.0 (64.3)	49.1 (35.7)	69.1 (67.3)	60.9 (32.7)
一半一半	25.8 (56.5)	29.8 (43.5)	14.7 (61.1)	17.0 (38.9)
同意	15.2 (52.0)	21.1 (48.0)	16.2 (57.0)	22.1 (43.0)
	$\chi^2 = 8.91^*$		$\chi^2 = 6.07^*$	
香港制度相當完善，因此內地應多學習香港的制度				
不同意	16.6 (45.7)	29.3 (54.3)	19.5 (61.7)	21.2 (38.3)
一半一半	21.9 (60.8)	21.0 (39.2)	9.5 (62.5)	9.9 (37.5)
同意	61.5 (64.8)	49.7 (35.2)	71.0 (64.3)	68.9 (35.7)
	$\chi^2 = 20.55^{***}$		$\chi^2 = 0.42$	

表6 身份認同與對兩地相互定位態度的關係，單位：百分比(續)

	2007		1997	
	香港人	中國人	香港人	中國人
當兩地利益出現衝突時，應先考慮香港的利益				
不同意	13.3 (40.0)	29.8 (60.0)	9.5 (48.0)	18.6 (52.0)
一半一半	14.6 (51.7)	20.5 (48.3)	7.3 (66.1)	6.8 (33.9)
同意	72.1 (68.5)	49.7 (31.5)	83.2 (66.9)	74.6 (33.1)
	$\chi^2 = 48.53^{***}$		$\chi^2 = 13.49^{**}$	
香港人應多參與幫助內地的社經發展				
不同意	21.8 (62.8)	19.0 (37.2)	15.3 (74.8)	8.9 (25.2)
一半一半	22.0 (67.1)	15.9 (32.9)	8.0 (64.6)	7.6 (35.4)
同意	56.2 (55.9)	65.2 (44.1)	76.6 (61.2)	83.6 (38.8)
	$\chi^2 = 7.71^*$		$\chi^2 = 7.38^*$	

\* $p < .05$ ，\*\* $p < .01$ ，\*\*\* $p < .001$ 。

註：為簡化表格而沒有列出樣本數。未括號數字為行百分比，括號內數字為列百分比。

全體立法會議席盡快由直選產生和香港的制度優越性，只在2007年的調查中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顯著的關係：同意此兩個命題者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香港人身份，不同意此兩個命題者則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中國人身份；但在1997年的調查中並沒有出現類似的關係。

衝突時應先考慮香港利益、香港人應多參與幫助內地的社經發展、中國政府值得信任，以及中國現在的民主自由狀況令人滿意。在這五個命題中，同意首兩個者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香港人身份，而不同意這兩個命題者則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中國人身份；相反，同意後三個命題者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中國人身份，而不同意這三個命題者則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香港人身份。

若以在連續兩次調查中均與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呈現顯著關係的命題指標，作為闡釋香港人／中國人身份認同的重要變數，再配合前節指出香港市民對香港本土利益的重視、對參與幫助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和對中國內地民主自由狀況的不滿均有所減低，我們不難為回歸後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相對穩定性和延續性找到一些重要的理據：回歸後香港市民對參與幫助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的減弱，壓抑了

他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但他們對香港本土利益的重視和對中國內地民主自由狀況的不滿的下降，卻又對他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帶來正面的作用。

其次，表7的單因方差分析(ANOVA)結果顯示，在十項公民教育工作項目評分中，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在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以及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六項，在兩次調查中均存有顯著的分別，其中以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對有關項目的評分，顯著地高於香港人身份認同者。至於其他四項與香港認同和本土價值相關的指標，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在兩次調查中都不呈現顯著差異。

根據前節的分析結果可見，在上述六項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者於連續兩次調查均有顯著分別的公民教育工作項目評分中，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

表7 不同身份認同者對公民教育工作項目重要性的評分，單位：均值

	2007			1997		
	香港人	中國人	F-比率	香港人	中國人	F-比率
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	4.23 (0.90)	4.14 (1.01)	1.87	4.27 (0.93)	4.14 (1.01)	3.64
加強對香港的認識	4.14 (0.91)	4.16 (0.99)	0.08	4.13 (0.99)	4.08 (1.03)	0.48
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4.15 (0.95)	4.15 (1.01)	0.00	4.02 (1.06)	4.03 (1.00)	0.00
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	4.09 (1.00)	4.15 (0.99)	0.72	3.94 (1.08)	3.81 (1.14)	2.90
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	3.98 (1.02)	4.18 (0.96)	8.05**	3.63 (1.12)	3.88 (1.10)	10.00**
加強對中國的認識	3.83 (1.00)	4.29 (0.90)	50.09***	3.82 (1.06)	4.20 (0.98)	25.93***
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	3.76 (1.02)	4.08 (0.92)	22.68***	3.57 (1.08)	3.81 (1.02)	10.15**
加強民族教育	3.66 (1.08)	4.17 (0.96)	51.57***	3.49 (1.15)	3.93 (1.04)	30.37***
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	3.54 (1.11)	4.10 (1.04)	54.62***	3.43 (1.18)	3.91 (1.08)	34.71***
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	2.99 (1.26)	3.55 (1.27)	41.72***	2.52 (1.25)	3.18 (1.26)	53.69***

\*\*p < .01, \*\*\*p < .001。

註：很不重要 = 1，不重要 = 2，普通 = 3，重要 = 4，很重要 = 5。其他 = 缺值。

括號內數字為標準差。

流活動、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以及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五項，在1997年和2007年之間的整體評分均值俱呈現顯著的上升，考慮到有關評分的上升對促進中國人身份認同具有正面作用，若然有關評分的上升趨勢持續，而其他條件不變，不難推論，未來認同中國人身份的香港市民，將會不斷增加。

最後，表8的交互表列分析結果指出，認為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重要的受訪者，比持相

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香港人身份；相反地，認為維護國家民族利益較維護個人自由人權重要的受訪者，比持相反意見者，有較高的比例認同中國人身份。而且在1997年和2007年的調查均有同樣的發現。有鑒於前節發現，認為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重要的受訪者，於2007年的比例較1997年的顯著地減少，若然此趨勢不變，未來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結構出現此消彼長的變化，應是可以預期的。

回歸後香港市民對參與幫助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減弱，壓抑了他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但他們對香港本土利益的重視和對中國內地民主自由狀況的不滿下降，卻又對他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帶來正面的作用。

表8 身份認同與對維護個人自由人權及國家民族利益的態度之關係，單位：百分比

	2007		1997	
	香港人	中國人	香港人	中國人
個人自由人權較重要	70.9 (72.1)	40.3 (27.9)	72.4 (75.2)	42.2 (24.8)
兩者皆重要	20.2 (41.0)	42.7 (59.0)	14.1 (48.7)	26.2 (51.3)
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	8.8 (43.3)	17.0 (56.7)	13.5 (43.1)	31.6 (56.9)
	$\chi^2 = 79.63***$		$\chi^2 = 74.99***$	

\*\*\*p < .001。

註：為簡化表格而沒有列出樣本數。未括號數字為行百分比，括號內數字為列百分比。

## 五 結 論

本文根據一項分別於1997年和2007年進行的縱貫性電話民意調查資料，探討了回歸後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延續與變化。本文發現：(一) 回歸後，在香港市民的集體認同中，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義，不僅區隔清晰，而且具有很高的穩定性和延續性。(二) 相較於回歸之初，2007年香港人身份認同者的比例仍超出中國人身份認同者一成半以上，回歸十年亦沒有非比尋常的改變，反映九七回歸所意味的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主權統一，迄今仍未嚴重衝擊到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結構。(三) 然而，在回歸後香港市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展現出很高的穩定性和延續性的背後，一些與這兩項身份認同存在密切關係的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定位的指標，卻默默地發生微妙的變化。這些變化包括：香港市民對「雙普選」訴求的溫和化；對參與幫助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的減弱；對香港本土利益的重視的下降；對中國內地民主自由狀況的不滿的紓緩；對加強民族教育、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和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的重視的上升；以及對國家民族利益優於個人自由人權的肯定的增強等。除了對參與中國內地社經發展的積極性的減弱一項外，上述的變化均間接地有利於香港市民對中國內地的接納，又或直接地有助於他們的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培育及發展。

著名人類學者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在其《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曾經指出，身份認同很大程度源於社會成員彼此間對共同體的「想像」<sup>①</sup>。當回歸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政治

樊籬正式打破，兩地的互動日趨頻繁，香港市民對中國內地的好感逐漸上升，長此以往，這些發展勢必使他們重新「想像」中國內地和香港本土的關係，而我們的研究正印證了這一發展方向。至於這樣的「重新想像」最終會否導致他們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出現結構性的變化，應是未來研究的觀察重點。無論如何，我們的研究顯示，在回歸後香港市民相對穩定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背後，他們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想像」，已開始發生微妙的變化，而迄今所見，這些變化對中國人身份認同的發展，無疑是有利的，但對香港人身份認同，包括與香港人身份認同緊密相關的本土價值和制度堅持，卻似乎也帶來某些負面影響。後一現象，也許是香港市民對中國好感上升的自然結果，又或是他們步向與中國內地的國家整合時在心態上的務實調整吧！

### 註釋

① Timothy Ka-ying Wong, "The 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 Liberal Explanation", *Issues & Studies* 32, no. 8 (1996): 105-30; "Civic Awarenes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Hong Kong: A Survey of Popular Opinion",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12, no. 2 (1998): 452-87; Siu-kai Lau, *Hongkongese or Chinese: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on the Eve of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蕭新煌、尹寶珊：〈政治社會轉型與集體認同變化：台灣與香港的比較〉，載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

在回歸後香港市民相對穩定的香港人和中國人身份認同背後，他們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想像」已開始發生微妙的變化。這些變化對中國人身份認同的發展，無疑是有利的，但對香港人身份認同，卻似乎也帶來某些負面影響。

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1998)，頁207-55；王家英、尹寶珊：〈香港的族群認同狀況：一個探討性的研究〉，載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1)，頁431-58。

② Timothy Ka-ying Wong, "Issue Voting", in *Power Transfer and Electoral Politics: The First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 Hsin-chi Kuan, Siu-kai Lau, Kin-sheun Louie, and Timothy Ka-ying W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5-29; Elaine Chan, "Political Ident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Hong Kong",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Hong Kong: Theoretical Issues and Historical Legacy*,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99), 99-119.

③ Timothy Ka-ying Wong, "The 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105.

④ Siu-kai Lau, *Hongkongese or Chinese*, 24-27; Ming-kwan Lee and Sai-wing Leung, *Democracy, Capitalism,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Public Attitudes*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995).

⑤ Timothy Ka-ying Wong, "Identity in the 2000 Legislative Elections", in *Out of the Shadow of 1997?: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 Hsin-chi Kuan, Siu-kai Lau, and Timothy Ka-ying W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65-68.

⑥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William Bloom,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⑦ Chak-yuen Ka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Its Impact o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s Economy", in *The July 1 Protest Rally: Interpreting a Historic Event*,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5), 363-71.

⑧ 兩次調查均由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策劃和執行。它們的抽樣方法均按以下步驟進行。第一步，從最新的英文版香港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若干個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的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故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成為調查的樣本。第二步，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按「最近度過生日原則」(last birthday rule)選取其中一名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兩次調查分別於1997年9月28日至10月3日和2007年2月21日至3月1日，每晚六時至十時進行。第一次調查的有效樣本數為994人，回應率為53.0%；而第二次調查的有效樣本數是1,003人，回應率為49.8%。

⑨ 例如，2005年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中國內地移民共有55,106人，而同年香港內部的自然增長人數只有18,268人。見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二零零六年版》(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2006)，頁4、11。

⑩ Timothy Ka-ying Wong, "The 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Siu-kai Lau, *Hongkongese or Chinese*, 24-27.

⑪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王家英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副教授

尹寶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

短論·觀察·隨筆

# 漢語命運，國人自我認同 和語言政治學

● 吳 彥

香港中文大學在2005年曾因為教育語言問題引起過一場風波。然而在此事件之中，除了某種情感的宣洩之外，人們對於事件背後的根由並未進行更為深入的思考和探討。或許這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於中國內地的英文化傾向，並沒有像香港這一受外來文化影響甚巨的地方這樣強烈。因此除了在此事件之中國人所表現出的某種默然，以及某種對於港人所表現出的那種「離異」之外，人們並不在意於（甚至也並不擔憂）自身文化——語言所可能會遭受到的那種挑戰。因此，處於某種特定情勢和地理環境之中的人，就更有可能感受到以及窺視到，我們這樣一個文化—語言共同體在當下所可能遭遇到的某種危機。香港中文大學的關子尹教授在此風波發生不久就撰文，以德語在十七世紀所遭遇到的挑戰為參照，表達了漢語在當下世界之中所面臨的某種危機，以及針對此種危機而試圖加以解決的各種方式。

關子尹在此篇文章中認為，當下漢語，甚至是其他各個民族的語言所

遭受到英語的挑戰，在根本上是「全球化」的結果，並且認為「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世上各民族語言將一一向英語讓步，亦將無可避免。在英語強勢的籠罩下，世界上各種語言能堅持自己的特性到哪一地步和能堅持多久，完全是一個文化動力學的問題。」<sup>①</sup>也就是說，語言—文化的命運在根本的意義上是由「文化動力學」所支配的，強勢的文化必然在其最終的時間意義上「戰勝」，甚至於「支配」弱勢的文化，並且在一定意義上，文化被看成是某種外在的、超越於個人之上的「集體表象」，是某種非政治性的，並且只是為這樣幾個主要因素所決定的「自主之物」，一是「語言的群體 (linguistic community) 的大小」；二是「語言的歷史文化沉積有多厚實。」<sup>②</sup>關子尹正是依據這樣兩個主要的判斷標準來分析德語以及我們的漢語的歷史命運<sup>③</sup>：

今日德語面對的壓力是來自比當年的法語「塊頭」大得多的英語（母語及外

語使用者合起來計算)，因此情況便比以前要不樂觀了。幸好的是今日德語的歷史文化沉積比萊布尼茲的時代要厚實多了，因此德語面對英語或許還有一點角力的餘地，但這大概也只能像聯署者所聲言一般，但求勉力自保而已；而且如果萬一最後守不住，德語於學術領域大概只能保持作為一種「對象語言」，而終於喪失作為「操作語言」的地位，……德語未來便將再談不上活力，更遑論創新。再看漢語的情形：以中國地域之廣與人口之眾，單就語言群體的能量而言，便不容低估。再就歷史文化沉積而言，中國數千年文化各方面持續累積的成果，將使漢語長久地保持強大的競爭力。……不少學者都認為，當許多語言會相繼被英語壓倒之際，漢語將是為數極少終於能與英語抗衡的語言。

但是，這種「文化動力學」的解釋方式是否確切地刻畫了當下國人所面臨的外來文化的挑戰？我們是否還可以找到另外一些更為根本的解釋方式，來對現實進行合理的解釋？還有，是否存在某種更為基本的東西，

致使我們陷入於這樣的強—弱文化之爭，而遺忘了某些更為基本的因素，例如政治本身？

一

關子尹對於漢語的憂慮，以及十七世紀的萊布尼茨 (Gottfried Wilhelm, Freiherr von Leibniz) 對於德語的憂慮，在某種意義上都預設了這樣一個基本的前提以及基本的信念：一種語言是與一種文化同生的，並且也是一個民族自我認同的最為基本的因素。語言在某些生物學家那裏可能只是某種交流的工具，但是對於關子尹而言，語言不僅僅承載着當下的交流的功能，更為重要的是承載着某種更為基本的歷史—文化的功能，各個詞語本身所意指的那個表象，以及由這些詞語所構成的話語所指涉的那些意義系統，都在很大程度上是歷史性的。

因此，當人們開始漠視甚至於遺忘自身語言所承載的那些意義體之後，對於自身之確證以及自我之認同便隨之受到嚴重的懷疑和挑戰。其對



於語言以及人之歷史性的此種關懷，與「五四運動」之時的新文化運動所促成的、對於傳統語言的敵視，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在那個時代，所有的東西都被納入到這樣一種對比之中：舊一新，以至於所有的現實性因素都被納入到「新一舊」這樣一種模式的價值評價體系之中，並由此對現實世界進行某種是非的規劃。在這樣一種「新人」觀念的支配之下，所有的文化運動以及政治運動都在根本上與「歷史」這個代表「落後」和「陳舊」的詞語決裂。因此，正是這樣一種作為現代性之一個面相的「新一進步」觀念，從五四開始就一直在支配着我們對所有現實事物的看法。

儘管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關子尹對於語言之歷史性因素的強調與五四運動的語言觀形成了強烈的反差，但同時我們也可以注意到，關子尹並未像對於五四之語言觀之抗拒那樣，抗拒潛在於五四之中的那種現代性的因素，並且相應地，在論述漢語之歷史命運時，他完全與五四共享着同樣一種因素，即一種潛伏於五四精神之中的現代性—進步觀念。他對語言之歷史命運所涉及到的諸種因素進行分析之時，都潛伏着語言的歷史進步觀。「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世上各民族語言將一一向英語讓步，亦將無可避免」，「漢語將是為數極少終於能與英語抗衡的語言」。在這樣一種語言的歷史進步觀之下，歷史的最終語言結構就是「英語—漢語」的某種最終的對決，而支配這種發展和決定這種最終對決的就是「文化動力學」。但是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英語在世界範圍的這種支配性力量，是在兩種相互交織的因素——現代性與自由主義——的

共同作用下產生而被不斷加強的。同樣，中國的漢語在當下所受到的外來語言，尤其是英語的挑戰，在根本意義上是「自由主義—現代性」的觀念性支配所產生的後果，而並非某種「文化動力學」的自然後果。

## 二

在此，我將首先對關子尹的「文化動力學」進行進一步的剖析，並且由此引出我所說的「自由主義—現代性」的觀念性支配所造成的各種可能的諸如「文化動力學」的解釋。接下來，我將探究由此解釋而導致的「去政治化」的傾向，以及由此而遺忘了原本可能對於語言—文化，甚至民族之生存更為根本的政治—國家因素。

我並無意對關子尹的「文化動力學」的諸種構成要素進行具體的分析，而只是對於其所基本依據的那種前提性的設定，即其構想的那種「動力學」機制的基本形象，以及支配他用這種模式來對語言進行此種分析的那種觀念進行分析。關子尹認為，語言的這種「文化動力學」主要依憑這樣兩種要素：一是語言的廣度，即「語言的群體的大小」，一是語言的深度，即「語言的歷史文化沉積有多厚實」，他認為通過這兩種要素之比較和分析，我們就可以對於語言之歷史態勢做出一種預測。很顯然，關子尹在這裏所處理的語言，就如同其所處理和測量一個物理對象一樣，通過對其質量和速度的確定而預測它未來可能的運動方向。這樣，語言成為了一個純粹的自然之物，或者說成為了某種超越於個體所支配之外的客觀之物，任

何個人和集體的意志性因素都被排除出去了，這樣「文化動力學」就實現了某種物理學的分析效果。

但是同時，我們所要繼續加以追問的是，是甚麼東西在促使着關子尹要對語言進行如此這樣的分析，是甚麼東西在支配着他對於語言的此種想像？在我看來，此種語言觀念的一個基本的根源是某種實證主義的經驗性研究，以及某種自由主義的政治學的觀念性支配的後果。他潛在於整個現代對於語言的想像，以及由此而促成的某種語言學的轉向之中。

在此，對於這種語言觀念的整體性批判並不是本文的意旨所在，我所要表達的只是試圖從這種語言觀的一個面向，用某種「語言的政治學」來對這種自由主義的語言觀念的去政治化傾向進行某種檢視。並且試圖闡明語言現象決不是非政治性的，也不是某種超越於我們之上的客觀之物，更不是某種我們可以去認真對待的、純粹工具性的東西。

### 三

對於語言的困惑以及對這一問題的哲學性考察，在古希臘就已有端倪。但是現代對於古希臘的語言觀念的關注，在根本上接受了一種實證主義觀念的前提性預設，從而以一種經驗性的意識去觀察他們之於語言的思考。然而，我們就此所遺忘的是古希臘人在對待其語言時所表現出來的那種強烈的政治的自我意識。他們首先把會語言者與不會語言者區分為「人—非人」，進而把會希臘語的人和不會希臘語的人區分為「希臘人(文明人)—非希臘人(野蠻人)」，從而在他們的

世界秩序中，在某種意義上是用語言(希臘語)來界定世界等級秩序的。因此，在他們看來，語言決不是一種無所謂的東西，也不是一種可以隨便擁有的東西，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某種政治性的蘊涵，並且在根本的意義上代表了人在城邦中的位置，甚至於說是宇宙中的位置。這種「語言的城邦」所意味的東西，正是我們現代人所謂的某種「民族」的自我認同。只是在古希臘，他們的認同單元並不是某個「民族」，而是某種「城邦」，甚至於說是一個「希臘城邦共同體」。這樣，對於語言的某種自我意識在根本上是與人的自我認同聯繫在一起的，並且由此是與某種認同政治聯繫在一起的。

對於此種語言觀念的破除，在一定意義上是與現代自然科學，以及由此而主張的各種普遍化的要求聯繫在一起的。這種科學把語言作為一個客觀的對象進行對象性的處理，並且把所有的語言置於同樣的位置之上，排除其所有「主觀性」的成分，並試圖在這樣一個「諸語言整體」之中，即在「語言」這個共同表象之下來對「它」進行「客觀」的分析，通過它的各種元素以及各種影響因素，而把其刻畫為一個客觀之物。這在哲學上的語言學轉向之後就變得更加明顯，語言取得了某種先驗的位置，從外在的客觀之物成為了一種使我們得以可能的內在的客觀之「物」。但是於此同時，這種轉向也促成了我們對於語言的某種更為根本的關切，因為它成為了那種使我們，甚至於是我們的存在——「是我們自己」——得以可能的條件，並且由此，導致了這種語言觀念起來反對自現代科學而來的語言觀念，進而過渡到一種更為前提性的觀念：語言的政治學。

我在這裏所謂的語言政治學是與這樣一種觀念聯繫在一起的，就是認為語言不是一種純粹的交流工具，亦不僅僅是一種文化積澱而成的客觀物，語言在更為根本的意義上所關涉到的是人(民族)的自我認同，並且這種自我認同必須要通過國家—政治而獲得某種自我的主張。或者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說，這種政治因素在根本意義上是先在於某種語言的經驗分析以及客觀存在的，並且從某種意義上看，「語言的政治性」是語言存在之得以可能的前提性條件，它相對於語言而言，總是一種先驗的東西。

從對於語言的這種觀念出發，我們再重新回顧當年那場關於漢語—英語授課的風波。在關子尹看來，這場風波可能僅僅只是語言—文化之勢力的一个較量——一種強勢文化和一種弱勢文化的較量——或者是一種優質語言和劣質語言的較量，因此，對於英語化的回應，在一定意義上來看就成為一種無所謂的東西。因為這種語言的較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語言的群體的大小」和「語言的歷史文化沉積」，而這兩個因素在我們看來是某種既定的，外在於我們意志之外的，完全無法對其有何作為的東西，並且即使我們有所作為的話，也只是在於去增加這樣兩個作為語言之歷史命運之衡量標準的量。因此，漢語—英語在很大意義上對於我們而言是同值的、同質的，僅僅可能只是某種偶然的因素而使得我們要保全漢語、發揚漢語，因為漢語不是一種「必然」要被淘汰的語言，而是一種為數很少的可以與現在佔支配地位的英語相抗衡的語言。因此，漢語正是依據這種「必然性」——根據文化動力學而獲得其存在根據的必然性——或「優質性」——

其群體的龐大以及其歷史的悠久——才擁有被保全和發揚的權利。

儘管關子尹對於漢語當下的處境的憂慮不無道理，並且其懇切之處讓人動心，但是，其對於語言的基本觀念卻在根本意義上沒有關注到這與人的自我認同、自我確證密切關聯着的政治性，以及由此而可能被提出的一種「政治主體性的語言共同體」觀念，這種觀念要求群體之自我認同的一個根本前提是政治的自我主張，它要求某種政治的積極參與。民族的語言—文化決不是一個客觀的問題，語言—文化的問題在根本意義上是政治的問題，是必須通過政治積極參與進去的問題，「德國學界的聯署事件」或許在一定意義上正代表了這樣一種政治的積極參與。

當然，關於漢語—英語授課所引發的這些問題還遠未為我們加以充分的思考，本文所提示出的這些思考也僅僅是由此事件所引發的問題的一個面向，並且由本文所引發出來的一些問題，諸如語言—文化—自我認同—政治之間的關係的問題，也遠未獲得解決，並且需要在進一步對語言和政治進行哲學反思之後才可能獲得更為清晰的解答。

#### 註釋

- ① 關子尹：〈萊布尼茲與現代德語之滄桑——兼論「語文作育」與民族語言命運問題〉，《同濟大學學報》，2005年第1期，頁9。此文節本〈現代德語的滄桑對漢語未來的啟示〉曾於《中大學生報》2005年2月號刊登。  
②③ 關子尹：〈萊布尼茲與現代德語之滄桑〉，頁9-10；10。

吳彥男，吉林大學理論法學2005級碩士研究生。

# 中央集權、地方分權與 愛國主義：托克維爾的睿識

● 陸幸福

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中區分了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政府集權是指全國性事務領導權的集中，行政集權則指地方事務領導權被一個全國性機構或個人所控制。托克維爾贊成前者，反對後者。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  
上卷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 一 政府集權與行政集權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概念是在其

行政集權思想基礎上引申出來的，而行政集權又是相對於政府集權而言，因此要理解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分野，必須首先了解政府集權與行政集權的區分。

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下引此書只注頁碼) 中區分了這兩種性質非常不同的集權，其中政府集權意指全國性事務的領導權集中於同一個地方或同一個人之手，而行政集權則是將國內某一地區特有事務的決定權集中於某一非該地方自治的機構或個人之手。他承認，這兩種集權有些地方界限不清，但從總體上觀察其各自管轄的對象時，便不難把兩者區別開來 (頁96)。實際上，所謂政府集權是指全國性事務領導權的集中，行政集權是指地方事務領導權被一個全國性機構或個人所控制。因此，雖然這兩個術語與其實際內容不完全相符，但並不妨礙我們對托克維爾思想的領悟。

\* 本文為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學科2005年度課題的研究成果。

托克維爾對政府集權與行政集權的態度極為鮮明，贊成前者，反對後者。他說，「至於我個人，我決不能設想一個國家沒有強大的政府集權會生存下去，尤其是會繁榮富強。」他認為當時英國政府的權力很大，「政府集權達到了它可能達到的最高點：國家就像一個單獨的人在行動，它可以隨意把廣大的群眾鼓動起來，將自己的全部權力集結和投放在它想指向的任何地方。」而且托克維爾認為五十年來，英國完成了非常「偉大的事業」（頁97）。因此，在托克維爾眼中，政府集權天經地義。這一觀點的基本邏輯是全國性的事務涉及全國人民的利益，如果沒有一個人或一個機構集中處理此類事務，則其他作為某一機構或某些人利益代表的個人或機構之間的關係便難以協調，從而使全國性事務得不到妥善處理，進而可能引發國家的生存危機。

托克維爾認為行政集權「只能使它治下的人民萎靡不振，因為它在不斷消磨人民的公民精神」（頁97）。他之所以對行政集權有上述看法，乃是因為他認為地方所特有的事務由一個並非處於該地的機構或個人控制時，該地方作為整體就失去了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而公民是現實的個人，不是紙上的統計數字，他們是某個特定地方的成員。地方失去自主性，也就意味公民失去自主，失去了參與政治的興趣與可能，因此公民精神亦逐漸被消磨。儘管如此，托克維爾對行政集權並不是一味地加以否定。他認為，「在一定的時代和一定的地區，行政集權可能把國家的一切可以使用的力量集結起來」。但是他同時指

出這「將損害這些力量的再生。它可能迎來戰爭的凱旋，但會縮短政權的壽命」（頁97）。

托克維爾之區分兩種集權，並支持政府集權而反對行政集權，其背後的實質乃在於自治，即當事務涉及全國時，應由對全國負責的某一統一機構集中處理，否則就會失去着落；而當事務涉及地方時，就應由地方自己處理，其他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

## 二 反對中央行政集權

由於支持政府集權，托克維爾在隨後的論述中重點分析了行政集權，而實際上他又把行政集權問題轉化成了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問題。中央集權的基本含義是：全國性事務由中央政府決策自然不在話下，但地方事務的決策權也由中央政府獨攬；地方分權指的是地方特有的事務歸屬地方決定，全國性事務由中央政府決定<sup>①</sup>。按照托克維爾的基本立場，他所言稱的地方分權並不僅僅是將權力從中央政府分到某個地方政府，而是秉承涉及到哪個層面的事務就應該由哪個層面的政府甚至民間團體、乃至個人自己決定的理念，使治理回到一個適當的主體之手，支撐地方分權的是個人自治與人人平等。

總體來說，托克維爾反對中央集權制，他認為只有「當中央政權是有知，而地方當局是無知的時候；當前者是積極的，而後者是消極的時候；當前者是慣於工作的，而後者是慣於服從的時候」（頁100），歐洲的集權主義擁護者們堅持認為的

托克維爾支持政府集權而反對行政集權，背後的實質乃在於自治，即當事務涉及全國時，應由對全國負責的某一統一機構集中處理，否則就會失去着落；而當事務涉及地方時，就應由地方自己處理，其他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

托克維爾反對中央集權制，原因就在於中央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地方當局對地方事務的利益有更大的責任，也更感興趣，它的治理一般也能更加符合實際的需要。因此托克維爾對地方分權情有獨鍾。

「由中央政府管理地方行政，總比由不會管理地方行政的地方當局自己管理為好」(頁100)的說法才能成立。托克維爾認定「一個中央政府，不管它如何精明強幹，也不能明察秋毫，不能依靠自己去了解一個大國生活的一切細節。它辦不到這一點」，因為這樣「徒勞無益地消耗自己的精力」(頁100-101)。

實際上，正是由於托克維爾所稱的理由，採取聯邦制的世界大國一般都能較好地處理中央與地方的分權，而採取中央集權制的大國則較易出現混亂。其原因就在於中央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它所直接管轄的範圍越過了它的能力之所及。而且，還如同托克維爾所說，中央集權將導致中央權能日益增大，而地方趨於無能，無能的地方政府怎能把本地方治理得井井有條？人類對利益的關注有遠近之別，愈是近在眼前的利益愈是關注，愈是與自己關係大的利益愈是關注，反之，對較遠的利益愈不關心，對與自己關係不大的不大關心。而人類對利益的認知也是依據自己的感受作判斷，功利主義考慮的基礎就是利益相關者的好處<sup>②</sup>。同樣，人類對事務的研究，也是依據自己的興趣和利益，愈是與己相關的，愈有興趣，也愈能有深刻的認識。與中央政府相比較，地方當局對地方事務的利益有更大的責任，也更感興趣，因此，它的治理一般也能更加符合實際的需要。而中央政府則更加可能依據自己的立場和利益對地方事務進行干預，從而使地方事務的治理處於較差狀態。

中央集權制在現代遭遇反對的另外一個原因，托克維爾並未明

說，但其實是其論證所有問題的一個基點，即人相互之間的平等。由於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那麼由平等的人組成的政府也應當是平等的，不管是在能力還是工作習慣方面。按照這個思路推斷可知，儘管其名稱和級別不一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應當在能力與工作習慣上是平等的<sup>③</sup>，應該不存在中央政府在能力或倫理道德上優於地方政府的情形。因此中央集權沒有相應的能力或倫理道德基礎。

與對中央集權的態度截然不同，托克維爾對地方分權情有獨鍾。他申言「只有地方自治制度不發達或根本不實行這種制度的國家，才否認這種制度的好處。換句話說，只有不懂得這個制度的人，才譴責這個制度。」(頁108)他認為「地方分權制度對於一切國家都是有益的，而對於一個民主的社會更是最為迫切的需要。」(頁106)。而根據托克維爾的觀察，平等已經不可避免，民主的來臨也是必然，因此，地方分權顯得尤為重要。他比較了貴族政體與民主政體對地方分權制度的需要。「在貴族政體下，人民能夠避免專制的過份壓迫，因為人民經常擁有有組織的力量，以準備隨時去反抗暴君」，「沒有地方分權制度的民主政體，不會有抵抗這種災難的任何保障」(頁107)。貴族政體下，貴族擁有的土地和隸民在一定程度也是一種強有力的有組織暴力，它們可以牽制中央政府的權力。英國近代史的發展即可為證。

但是民主政體如果不採取分權制度，那麼，在小事情上都沒有學會民主的老百姓就無法在大事情上

運用民主，同樣，每個人都軟弱無權且未被任何共同利益聯合起來，公民也無法抵抗暴政。只有通過地方分權制度，民主政體才能避免暴政，帶來自由。而社會情況民主的國家比其他任何國家都有危險受行政集權的束縛。最主要的原因是：

這種國家的經常趨勢是政府的一切權力，向直接代表人民的唯一權力機關集中，因為除了人民之外，再也沒有甚麼了，但這個人民不過是一大群完全平等的個人。……當這個權力機關一旦具有政府的一切屬性的時候，它便很難不去設法干預行政工作的細節，而且久而久之，它決不會找不到這樣幹的機會。（頁107）

權力機關具有了人民的名義，而在一個民主國家，人民是不可抵抗的。在管理社會時，這個不可戰勝、令人恐怖的權力不可避免地要去干預具體事務，而且機會總是存在。

因此，民主國家如果不對以人民名義行事的中央政府進行分權，把它的一部分權力分給地方，則所有的人都可能被這個民主國家壓垮。缺乏地方分權制度，民主政府可能會走向恐怖統治。就如基督教在未成為主導性宗教以前，一直倡導宗教信仰自由，而一旦取得不受約束的精神控制權，並介入世俗事務，也傾向於專斷。

### 三 中央集權與愛國主義

中央集權國家一般比其他國家更加強調愛國主義，更強調國家的

一統與步調一致，但是站在一個現代立場，中央集權與愛國主義之間存在着悖論，托克維爾對二者之間關係的分析極具啟示意義。

愛國主義可以還原為國家與民眾之間的關係。由於政府是國家的代表與集中體現，所以考察愛國主義可以轉化為考察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係。托克維爾認為即使不是對立，中央集權的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係也相當疏遠。中央集權的政府在萬不得已之時，向公民求援時，也會要求公民必須按它的意志行事，要求公民只管細微的末節，不得妄想去指導整體，要不聞不問地工作（頁101）。中央集權的政府平時不接受民眾的積極參與，只要求公民服從。但是，公民都是能夠思考的人，也是需要行動自由、願意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人。所以中央集權與公民的自由存在不可調和的衝突，甚至可以使中央集權本身完全失去意義。

人的根本意義在於自己是一個主體。生活之所以對我有意義，乃在於我主動參與其中，生命之所以有意義乃在於我可以自我掌握。如果一個人的自由和生命都已經被包辦，不管這個包辦者是誰，被包辦的人都不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人，只能算作毫無智識與能力的嬰兒或無行為能力的白癡。因此，中央集權發展到極致可能會直接消解人的生存意義。

如果一個人生活在中央集權的政府之下，他就必須適應這個政府，追求他自己的安全與幸福，其最佳的方式就是服從政府的安排。如果長期而普遍地服從，則他將形成服從的習慣，甚至在許多問題上

中央集權與愛國主義之間存在着悖論。中央集權的政府平時不接受民眾的積極參與，只要求公民服從。但是，公民都是能夠思考的人，也是需要行動自由、願意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人。所以中央集權與公民的自由存在不可調和的衝突。

失去反思的能力，同時也失去負責的精神，任何事情都依賴於中央集權的政府這樣一個他者做出決定。久而久之，人們就會形成懶惰而不負責任的習性。他們不願關心國內的事件，甚至對自己所處的村莊、街道都漠不關心。長期的普遍的服從，已使人們認為「一切事情與他們毫無干係，應由被他們稱作政府的強大的第三者管理」（頁103）。由於懶惰而不負責任，這些人甚至「發展到當他們本身或其子女的安全終於遇到危險時，他們非但不去排除危險，反而束手等待全國來幫助的地步。」（頁103）

而且，人們的服從在權力直接觸及時存在，一旦權力出現空缺，他們就會任性起來。所以，中央集權制下的人在奴性與任性之間搖擺不定。通過奴性，他們有了暫時的安全；而由於任性，他們又破壞了秩序，從而引發更加嚴厲的集權。托克維爾尖銳地指出「當一個國家達到這種地步的時候，它就得改造自己的法律和民情，否則就將滅亡，因為它的公共道德的源泉已經枯竭，它雖然尚有百姓，但已無公民」（頁104）。

國家的要素有三個，其一是公民，其二是國土，其三是政權。其中最根本的、有決定性作用的乃是公民。國家由公民組成，因公民而存在，也是為了公民而發展。如果公民已經因為懶惰而對各類事務漠不關心，因為不負責任而逃避作為公民的義務，則愛國主義沒有立足之地，國家也確實危在旦夕。國家的公共道德及愛國主義與公民道德相通，而公民道德建立的前提是個人的意志自主。正是由於意志自

主，個人可以對自己的行為有兩種以上的選擇，此時才談得上是存在道德，否則只是作為客體被動的服從而已。

中央集權使得公民缺失意志自主與公共道德，愛國主義淡漠，從而消解了國家存在的精神基礎。托克維爾進一步認為這樣的國家正在等待外國的征服。由於缺乏了公共道德與愛國主義，由於一切均由一個中央政府決定，其實每個人都是一粒無法與其他人相聯合的沙子，只能承受中央政府的規定與指令，其實質是接受專制。所以這些人如接受外國人的專制，則實際上與接受本國人的專制並無實質區別。耶林 (Rudolf von Jhering) 曾經有相似的見解④。

因此，從理性的角度及自由意志相結合而產生國家的角度考慮，嚴格意義的愛國主義在中央集權之下難以產生。如果說有甚麼的話，就是對於國家的一種宗教式的愛國本能，其根基在於對過去的模糊記憶與神話傳說。托克維爾認為「這些東西實際上無補於事，只能使它在受壓迫的時候產生自我保存的衝動」（頁104）。

## 四 地方分權與愛國主義

托克維爾之所以對地方分權制度情有獨鍾，原因在於他發現美國人從地方分權制度中獲得了一種特殊的政治效果——愛國主義的普遍確立。托克維爾描述道：

在美國，到處都使人感到有祖國的存在。從每個鄉村到整個美國，祖

國家的要素有三個，其一是公民，其二是國土，其三是政權。其中最根本的、有決定性作用的乃是公民。國家由公民組成，因公民而存在和發展。如果公民已經因為懶惰而對各類事務漠不關心，因為不負責任而逃避作為公民的義務，則愛國主義沒有立足之地，國家也危在旦夕。



國是人人關心的對象。居民關心國家的每一項利益就像自己的利益一樣。他們以國家的光榮而自豪，誇耀國家獲得的成就，相信自己對國家的成就有所貢獻，感到自己隨國家的興旺而興旺，並為從全國的繁榮中獲得好處而自慰。他們對國家的感情與對自己家庭的感情類似，而且有一種自私心理促使他們去關心它。(頁105)

直到今天，時間已經過去了一百八十多年，托克維爾所觀察的現象在美國仍極其普遍，這也證明了地方分權制度的政治效果經得起時間考驗。

地方分權制度是一種縱向約束國家最高權力的制度，其着眼點最初更多是為了實現地方利益。例如，就在托克維爾所考察的美國，之所以出現地方分權制度乃在於最初的北美十三個殖民地不願意在獨立戰爭勝利以後，交出原先名義屬英王所有，而實際由自己控制的主權。正基於此，美國最初的憲法性文件《邦聯條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確立了一個鬆散的政  
治聯盟，由各州自行保有主權，到  
1787年立憲時，地方分權制度的確  
立仍然是各州之間相互基於利益考  
量而妥協的產物。當然不能排除美  
國的建國先賢們的遠見卓識，據當  
時的文獻記載，各州之間的相互爭  
執十分劇烈，以致華盛頓與富蘭克  
林不得不多次充當調停者的角色。

但是，為何一個基於地方利益保障而確立起來以反對國家權力過大的地方分權制度卻激發與存續了美國的愛國主義？原因在於地方分權制度使掌握最高權力的中央政府(聯邦政府)趨於馴服，即確立了中央政府治理國家的界線，使中央政府的權力控制在處理全國性事務上，而不是依據自身獨斷的意志對地方事務隨意干預，從而使中央政府遵循了權力運作的客觀規律，並且使地方政府與私人均獲得了應當屬於自己的權力與生存空間。這樣，地方政府與私人均能按照自己的意志處理屬於自己的事務，而又在涉及全國性的問題上服從中央政府。

地方分權制度激發與存續了美國的愛國主義，原因在於地方分權制度使掌握最高權力的中央政府(聯邦政府)趨於馴服，即確立了中央政府治理國家的界線，使中央政府的權力控制在處理全國性事務上，而不是依據自身獨斷的意志對地方事務隨意干預。圖為美國人爭取權益的情景。

因而，此種分權之下的民眾不會懼怕中央政府，因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已經由法律劃定了界線，中央政府的權力是可預先知曉的。私人與政府之間也不存在對立，而是各安其位。由於地方分權，地方享有自治權，並通過立法規範一定範圍內的社會生活，所以各類、各層級的政府機構或準政府機構均有自己的自治，而最終該類自治延續到了私人。在這種分權制度之下，各級政府普遍受到法律控制，不會非法攫取屬於人民的利益，而所有的人的意志都能在法律上得到適度的體現，所有的人的利益和自由都能夠在法律上得到保障，所有的人自然愛護這個國家，而一個只顧一個人利益的國度，自然只有那一個利益得以保障的人愛這個國家。同時，由於自己志願介入社會的公共活動，參與到各種政治生活中去，因此，個人對於國家所取得的成就，顯然有充分的理由認為自己是有貢獻的。

比較而言，在中央集權制度之下，私人更多只是服從，因此，國家取得的成就也只是政府英明領導的結果，而非私人努力所產生，因此私人對於國家的事務不會熱衷，對於國家的光榮除非出自愛國本能，否則不會有多麼自豪。此外，人類對與己緊密聯繫的事物一般都深有感情。為何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感情那麼深厚，乃是因為撫養與血緣使他們緊密聯結；如果是與己基本無關的事物，人類一般不會投入太多情感。人類對國家的情感亦不例外。如果個人生活自由而幸福，積極介入國家的公共事務，國家之中有個人的貢獻，則個人與國家的

結合就緊密。反之，國家只是令我服從，而不能介入，則國家與我的關係就極為疏遠，以致無法產生較強烈的情感。

可以說，美國人之所以如同關心自己的利益那樣關心國家大事，從根本上說，首先是自己的利益已經在這個國家受到保障，其次是這個國家是打上了普通公民印迹的國家，個人參與其間，作出了貢獻。這一切都離不開地方分權制度。托克維爾在一百多年前，以其敏銳的洞察力對美國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及其與愛國主義之關聯的考察，足資後人在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時借鑒。

#### 註釋

① 有必要說明的一點是，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和憲法學中的單一制與聯邦制並不相同。聯邦制固然是一種地方分權的模式，但是實行地方自治制度的單一制國家仍然屬於地方分權模式。

② 邊沁(Jeremy Bentham)著，時殷弘譯：《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58。

③ 上、下級政府之間的服從關係更多是為了建立一個強制性秩序，而不是考慮能力與習慣，其依據主要是法律。

④ 耶林(Rudolf von Jhering)著，胡寶海譯：《為權利而鬥爭》(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頁77。

陸幸福 西南政法大學行政法學院法理學教研室講師，法理學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法哲學、憲法學研究。

## 鄧小平與七千人大會

● 鍾延麟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

學者從事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最常面對的難題就是資料的不足、斷裂甚至空白。研究涉及的菁英愈高層，這種情形愈頻繁出現。此與中共官方與史家處理重要歷史人物的做法有直接的關係：對於功在黨國的正面人物，揚長避短、只褒鮮貶，務使其生平爭議處無礙於總體之評價；對於負面的人物，攻其一

點不及其餘，不惜其一生之清苦俱無。再加上，中國大陸對官方檔案開放的多重限制，更讓海外的研究者欲「正本溯源」而不得。在此情況下，中國大陸出版的當代中國史著作，其中首次使用、徵引以及曝光的資料，正是彌補相關人為缺憾的重要渠道和來源。張素華所著的《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以下簡稱《變局》，引用只註頁碼），即是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的《毛澤東傳（1949-1976）》之後，另一部在資料提供上別有份量的著作。

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向來為中共所強調與宣傳，以證明執政黨在歷經政策不當而遭受挫敗後，上及層峰下至基層，仍能齊心一致、知錯能改，進而卸下包袱，繼續引領國家與民族克服難關、勇往邁進。有關此會的回憶文章與研究論文雖不在少數，但是以此為主題的研究專著，張素華的《變局》無疑是第一本。張著論及「七千人大會」召開的緣由、會議的籌備經過、議程的發展與變化、主要領導人的講話和背景、會議的成果與後續效應等，為認識「七千人大會」提供一個全景式的介紹。在張氏平實的文

張素華的《變局》論及「七千人大會」召開的緣由、籌備經過、議程的發展與變化、主要領導人的講話和背景、會議的成果與後續效應等，為認識「七千人大會」提供一個全景式的介紹。

針對人民公社問題，鄧小平「唯毛是瞻」，迥異於陳雲及劉少奇的看法，既擺明了其對毛澤東仍篤信的立場，將問題提升到「跟主席走」的高度，也堵住其他可能的異議之聲。

字、敘述以及布局之下，讀者能輕易地了解、掌握「七千人大會」的史實內容、過程與影響，而確有不虛此讀之感。

張著受人注目之處，還在於使用大量過去未曾面世的各種資料，包括：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中央書記處會議、各中央局書記會議、以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相關記錄的檔案；作者對當年參加會議者的訪談紀錄……。以上種種資料，除可作為張著立論的厚實基礎，更可進一步地為中共黨史，特別是中共菁英要人的研究，供以重要的新材料與線索。易言之，此一「七千人大會」研究成果的落腳點，正是中共黨史人物研究的一個出發點。

有關「七千人大會」的主要關鍵人物，眾所周知的是：對先前「大躍進」難辭其咎、亟思化被動為主動的毛澤東；因直言不諱而開罪「聖上」的劉少奇；還有發言別出心裁、適時護駕解圍的林彪。至於其他人的角色和與聞程度，則是模糊不清。張著為此打開了一個缺口。其中，最重要、亦是最大的突破是關於時任中共中央常委、中央總書記的鄧小平的部分。

鄧小平是「七千人大會」的重要參與人和組織者，關於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的活動，中共官方最大書特書的是鄧小平在大會上所作的公開講話，以為是講述「民主集中制」的經典談話（劉金田、張愛茹：《鄧小平與中共黨史重大事件》（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63-69）。鄧小平想必也甚為滿意，後來將之收入於被其看作是自身「政治交代」的《鄧小平文選》之中（鄧小平：〈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

上的講話〉，載《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97-317）。除此之外，着墨不多、討論甚少。然而，藉由張著中提供的資料，對鄧小平於「七千人大會」前後與期間在若干重大問題上的立場與作為，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釐清與辨識，包括：鄧小平當時對毛澤東的態度、鄧在會議中貫徹毛的意圖、鄧與「七千人大會」召開根源——「大躍進」運動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鄧與地方大員的互動情形。

首先，是擁護毛澤東的立場與程度。

林彪在大會上力挺毛澤東的講話，讓一度因挫折而心緒低迷、形單影隻的毛澤東，如獲知音與奧援，因而深得毛的高度好評。林此舉常被看作是惡名昭彰的政治投機行徑。鄧小平如何待毛？張著對這個問題給予了解答：鄧小平縱不同於林彪的機關算盡、公然向毛示好，他也沒有像劉少奇那樣以略帶刺激性的語言直率地表達觀點。他選擇的是在不公開的場合裏積極支持毛澤東。

在「七千人大會」的籌備階段，鄧小平向毛澤東並中共中央常委提交書面報告，檢討由其領銜的中央書記處在此前幾年的工作，以表明應為運動的失誤負起責任。雖然沒有公布其具體的文字內容，但張著首次揭露該報告的主要論點以及鄧小平對該報告的說明。其中，鄧小平指出：「總的說來，毛主席歷次反映我們根本路線、政策的議論，是正確的，但我們有若干具體政策措施，與指導思想相違背」，「是許多具體問題、具體政策違背了毛主席

席的指導思想」。對於陳伯達與此同時奉鄧指示編輯而成的自「大躍進」以來的中央文件的輯錄，鄧小平也強調，經研究的結果，毛澤東在此一時期的語錄，作為黨總路線和各項具體政策的指導思想，沒有錯誤（頁36-39）。

據吳冷西回憶，毛澤東對於鄧小平所提交的書記處報告曾表示：你書記處寫了一個報告，甚麼都是執行我的指示，理解不深，執行不夠，執行也有偏頗，你們把我當成聖人，不是閒人已經不錯了，你們不批評我，我自己也要作自我批評（吳冷西：〈國民經濟調整的領導者〉，載中央文獻研究室第二編研部編：《話說劉少奇——知情者訪談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317，下引簡稱「吳冷西」）。話雖如此，毛澤東對於鄧小平在相關檢討和研究報告中悉心護主的用意，豈會不曉、不感受用。

此外，「七千人大會」期間，為討論修改劉少奇大會報告稿而成立的「二十一人報告起草委員會」，在其開會議論的過程中，圍繞在人民公社的問題上，鄧小平表示：

人民公社如果經過試點更好。既然早產了就應當好好愛護他，對早產的孩子有四種態度，一是不要，這是右派；二是對付對付，不認真；三是拔苗助長多給豬肉吃，多運動。這三種態度都不對。主席的態度是重視他愛護他，想辦法解決問題。四種態度跟哪一種走？當然跟主席走，一定有希望。（頁111-12）

針對人民公社問題，鄧小平這種「唯毛是瞻」的態度，迥異於陳雲

認為的容許他人懷疑幾年，以及劉少奇的現在難講其優越性的看法，既擺明了其對毛澤東仍篤信的立場，將問題提升到「跟主席走」的高度，也堵住其他可能的異議之聲。

綜上所述，過去海外流行的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期間夥同劉少奇，不站在毛澤東的這一邊而令毛不快的說法，至此可休矣。

其次，是貫徹毛澤東對於會議的意圖。

張著中清楚顯示：「七千人大會」期間，鄧小平不時將會議的動向匯報予毛澤東，使之全盤掌握輿情，也每應毛的指示調整會議的議程，協助毛將會議導向為其所願的方向。有關鄧小平貫徹毛澤東對「七千人大會」的旨意的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會議經毛澤東引導出氣抒怨後，毛要保住仍為其所信任之「封疆大吏」的職位。鄧小平擔負的是一頗具爭議性的任務——出面替四川省委第一書記李井泉緩頰。

因為李井泉的狂熱（如李被稱為四大「左王」之一；李因常與上海柯慶施相呼應、唱高調，時人有「長江上游下游口號高」的說法），「大躍進」期間的「天府之國」受難極重，非正常死亡人口達千萬，民怨對此尤大。着眼於李井泉一貫對己的忠心緊隨，毛澤東無視李在川所犯下的巨大錯誤，要鄧小平代表中央表態挺李。由鄧小平出馬，乃因其本身為四川人，中共建政初又坐鎮西南，淵源深、威望高。此外，向來為人忽略的是，在「大躍進」勃興之時，鄧即曾赴當地鼓動躍進熱情、傳播蜃樓美景，就算不是為李井泉所作所為背書，也是為之開了綠燈。李井泉為了要向中央評功擺

會議經毛澤東引導出氣抒怨後，毛要保住仍為其所信任之「封疆大吏」的職位，並要鄧小平代表中央表態力挺在「大躍進」期間犯下巨大錯誤的李井泉。在鄧小平不辱上命的庇護下，李井泉竟得以繼續安做「西南王」。

在中央書記處內協助鄧小平負總責的彭真，在談到「大躍進」肇禍的原因時表示：1960年的毛病出在沒有調查研究，首先是我們書記處。小平帶頭，沒有調查研究。彭真直指鄧小平在部署運動上不但沒有起到務實的表率作用，反而做出脫離實際的惡劣示範，更顯出資料的可靠性。

好，經常不顧在地的需要，對於中央下達的已屬失實的高額糧食指標（其中也含有李的誤導），搶先承包，支援所謂的全國「大局」，徒令四川缺糧危機愈加惡化。鄧小平和其統領的中共中央書記處，在中央主議糧食估產、汲取及配置事宜，其在運動期間與好大喜功的李井泉等主要地方負責人之間，實質構成了上下「一搭一唱」的密切關係，在相關責任的劃分上，彼此也很難釐清。直言之，鄧小平力保李井泉，主要是承上為公，也不可完全排除有私人因素。

事實上，正因鄧小平持保李立場參加四川組的會議，不免遇到該省與會者的消極回應。故與同一時間其他中央領導人到他組的情況相較，顯得阻力較大。如同《楊尚昆日記》的記載：「由於少奇、恩來同志坐鎮安徽、福建，這兩省已經慢慢地展開了，向省委領導上初步提出了些意見，還待深入。四川省雖有小平參加，似乎並未展開，而且兩次冷場！」（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19。）可以想見，鄧小平絕不會因其保李訴求響應不熱烈而自我調整、放棄成命；相反地，鄧必是仗其威信、憑以黨律，迫不理解的照樣接受，並在接受後加強理解。在鄧小平不辱上命的庇護下，李井泉竟得以繼續安做「西南王」。

第三，是鄧小平與「大躍進」運動的密切關係與責任干係。

中共官方黨史出版物論及鄧小平和「大躍進」關係時，「標準」的做法是含糊帶過鄧在此運動醞釀、發動和開展過程中的涉入情況，甚至明明是相關細節的不好見世，卻表

示這是鄧採取「沉默」的方式對「大躍進」進行抵制。西方論著雖然注意到鄧小平及其領導的中央書記處在推動「大躍進」中的關鍵地位，但囿於資料的限制，也無法細究。這方面可從張著中獲得一些零散但不失重要的線索。除了前述鄧小平主持的中央書記處的檢討報告，鄧在1961年春所作的自我批評的首度公開，亦是觀察、檢視其在運動中所負職責的重要材料：

從中央到地方都有缺點，中央應當負擔主要責任。57年以後，中央的具體工作由書記處主持，作為中央常委和主席的助手，工作沒有做好，日常工作做得不壞，但方針政策方面出的好主意不多，如鋼鐵的第二本帳，糧食數量、公社規模等，我們都參加了意見，贊成了的。（頁195）

在中央書記處內協助鄧小平負總責的彭真，在談到何時是「大躍進」肇禍的關鍵時期時說：1960年是高指標、高估產、高徵購、大出口，基本建設也是1960年搞得最多。彭真更快人快語地表示：1960年的毛病出在沒有調查研究，首先是我們書記處。小平帶頭，沒有調查研究（頁107）。由身為鄧小平副手的彭真，直指鄧在部署運動上不但沒有起到務實的表率作用，反而做出脫離實際的惡劣示範，更顯出資料的可靠性。

對於以鄧小平掛帥的中央書記處在「大躍進」中扮演的角色，無論在中央和地方都不乏微辭。在煉鋼問題上，陳雲在批評王鶴壽時即意有所指地表示「有些人到書記處找幹

勁，到總理那兒講困難」(頁106)。可見以鄧為首的中央書記處追求鋼鐵指標的熱衷。與此相關地，中共中南局第一書記陶鑄認為錯誤的責任主要歸咎於中央，尤其是中央書記處，並對其檢討不甚滿意，認為「不深刻」(頁71)。陶鑄之所以跳出來責備中央書記處，必與中央書記處過去透過中央電話會議在催促煉鋼問題上對之造成巨大壓力有關。

若根據上述張著中所透露，有關鄧小平和其麾下的中央書記處在「大躍進」中造成的負面影響與連帶責任，再重新看待鄧小平在1980年回首「大躍進」時言己當年「頭腦也熱」、「沒有反對」，必能覺得鄧小平倡之「宜粗不宜細」所含的避重就輕之嫌。

再次，是鄧小平與地方要吏的互動情形。

「文革」前鄧小平所任之中共中央總書記，乃居於中共黨國機器中承上啟下之樞紐。對於中央層峰的指示與決定，鄧小平為了要上令下達，經常要與各方大員聯繫與聚首，再加上鄧小平負責處理中央日常工作，其同各地首長互動、接觸甚為頻繁，其間培養了密切的工作關係與公私信誼。這使得鄧小平在中共政治運作中佔有一特殊而不可或缺的位置。

以「大躍進」為例，在運動上揚和掀起高峰的階段，鄧小平屢屢代表中央糾集、激發地方的熱情和幹勁；在運動出現過熱、偏斜之時，鄧小平則忙於對之抑制和引導；當運動呈現遲滯或難以為繼，鄧小平又要對不復豪情的方面大員振衰勵志、指派任務。中共中央決定召開「七千人大會」正是基於此一背景。

張著多處披露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中與各地「一把手」商議甚至爭辯的言談資料。一方面，可以看到鄧小平較為人所熟知的重於「集中」的強勢政治風格和令到行止的決心；另一方面，也難得可見鄧小平在討論、交涉過程中遇到他人的辯駁與質疑。例如：針對「七千人大會」報告稿中是否將分散主義視為主要矛盾的討論，對於鄧小平把各行其事的分散主義看作「道德品質有了問題，走黑路」，等同資本主義思想、有可能造成資本主義復辟的看法，中央和地方兩棲的彭真，以其北京市委之首的身份明白表示反對(頁100-103)。陶鑄對於「大躍進」後困難產生的原因的議論，更直截了當地不同意鄧小平作出的有壞人破壞的判斷，指出對此不能過份強調(頁108)。彭真、陶鑄敢對鄧小平的意見、工作當面提意見，然彼此的合作關係後續卻毫不受影響，適足顯示他們相互之間的信任、默契以及欣賞。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鄧小平當時在議政論事和與人處事上存有「民主」作風的一面。

讀者在張著中只見鄧小平在正式議場中不厭其煩、甚而舌敝唇焦地與地方要員周旋，促使後者能配合中央一致行動。從吳冷西的回憶，卻能發現鄧小平在會場外的另一種游說。吳表示：

應該講小平同志還有一個特殊的作用，是他來自地方，過去和各中央局、省委的同志關係很熟，所以他利用這種關係來溝通中央與地方的思路，這個作用是別人所不能代替的。開七千人大會期間，中央局和省委書記都住在北京飯店，他每天

張著多處披露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中與各地「一把手」商議甚至爭辯的言談資料。一方面，可以看到鄧小平較為人所熟知的重於「集中」的強勢政治風格和令到行止的決心；另一方面，也難得可見鄧小平在討論、交涉過程中遇到他人的辯駁與質疑。

晚上都要去，或者是聊天，或者是打台球，就在這個來來往往中間，把中央和各省的思路都溝通了，這個作用是別人不能起的特殊作用。（吳冷西，頁320）

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中應對、說服地方大員時，展現的「有冷有熱」、「有硬有軟」，體現出鄧小平不凡的領導藝術與技巧。鄧小平擔任中央總書記，代表中央與地方打交道所得所獲的經驗和人脈，以及此一時期其對黨組織和運行的嫻熟，乃是鄧在「文革」前所積累的

重要政治資產，亦是鄧在毛後問鼎江山的一大資本與憑藉。

除了前面聚焦討論的鄧小平以外，張著也對中共其他領導人，如彭真、柯慶施、李井泉、陶鑄、王任重、劉瀾濤……等，在「七千人大會」期間的活動提供了多少不一的翔實、生動的紀錄和材料。雖然未竟全貌，但較諸以往中國大陸相關文獻的空乏，張著已是難能可貴。藉由張著提供的資料，引發對鄧小平等中共要人做探索性的思考，或許是對中共黨史人物研究帶來一學術意義的變局的開端。

## 筆力萬鈞

### ● 王弼福

馮象以「樸素、聖潔、雄健而熱烈」來形容《聖經》的語言，其譯註的《摩西五經》，直接從希伯來文《聖經》翻譯過來，卻一點不見翻譯的痕迹，而且全書文采斐然，賞心悅目，呈現了《聖經》文學的萬千氣象！



馮象譯註：《摩西五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6）。

### 一

馮象先生的「象」字，應是氣象萬千的「象」；由馮象來翻譯的《摩西五經》，果然呈現了《聖經》文學的萬千氣象！他不但是哈佛的中古文學博士，還是耶魯的法律博士，「摩西五經」（為《聖經》首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的合稱，以下凡列明經文出處，會用創、出、利、民、申的簡稱，中文數字為章數，阿拉伯數字為節數，如「創九12-16」，即創世記九章12至16節）又稱「律法書」，所以可戲稱這是一趟「門當戶對」的翻譯。

晚上都要去，或者是聊天，或者是打台球，就在這個來來往往中間，把中央和各省的思路都溝通了，這個作用是別人不能起的特殊作用。（吳冷西，頁320）

鄧小平在「七千人大會」中應對、說服地方大員時，展現的「有冷有熱」、「有硬有軟」，體現出鄧小平不凡的領導藝術與技巧。鄧小平擔任中央總書記，代表中央與地方打交道所得所獲的經驗和人脈，以及此一時期其對黨組織和運行的嫻熟，乃是鄧在「文革」前所積累的

重要政治資產，亦是鄧在毛後問鼎江山的一大資本與憑藉。

除了前面聚焦討論的鄧小平以外，張著也對中共其他領導人，如彭真、柯慶施、李井泉、陶鑄、王任重、劉瀾濤……等，在「七千人大會」期間的活動提供了多少不一的翔實、生動的紀錄和材料。雖然未竟全貌，但較諸以往中國大陸相關文獻的空乏，張著已是難能可貴。藉由張著提供的資料，引發對鄧小平等中共要人做探索性的思考，或許是對中共黨史人物研究帶來一學術意義的變局的開端。

## 筆力萬鈞

### ● 王弼福

馮象以「樸素、聖潔、雄健而熱烈」來形容《聖經》的語言，其譯註的《摩西五經》，直接從希伯來文《聖經》翻譯過來，卻一點不見翻譯的痕迹，而且全書文采斐然，賞心悅目，呈現了《聖經》文學的萬千氣象！



馮象譯註：《摩西五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6）。

### 一

馮象先生的「象」字，應是氣象萬千的「象」；由馮象來翻譯的《摩西五經》，果然呈現了《聖經》文學的萬千氣象！他不但是哈佛的中古文學博士，還是耶魯的法律博士，「摩西五經」（為《聖經》首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的合稱，以下凡列明經文出處，會用創、出、利、民、申的簡稱，中文數字為章數，阿拉伯數字為節數，如「創九12-16」，即創世記九章12至16節）又稱「律法書」，所以可戲稱這是一趟「門當戶對」的翻譯。

得悉馮先生以「樸素、聖潔、雄健而熱烈」來形容《聖經》的語言後，我就很期待拜讀他的譯作，這樣一句頗有魏晉風範的品評，已顯示評論者具有相當的眼力與筆力。

待展卷閱讀，即愛不釋手，當天就把《創世記》看完，而且心情亢奮，竟失眠了！《創世記》中我最喜歡「彩虹之約」這段文字：

看哪，我把戰弓掛上雲端，做我跟大地立約的標記。（註：戰弓[qesheth]，轉義彩虹：耶和華放下戰弓，立和平之約。）每當我在天空鋪開雲朵，看見彩虹展現雲端，就會想起我同你們，同一切生靈的誓約；那洪水滔天滅絕蒼生的災難，就再不重演。每當雲端飛下彩虹，我看見它就會想到，上帝與大地芸芸眾生之間，那萬世不移的誓約。（創九13-16）

看，多漂亮的文字，根本是詩化的散文！這樣的《聖經》，真是愈讀愈有味道！馮先生不單譯，還加註。這些註文也牽涉好些釋經問題，頗值得斟酌。不過本文只談譯筆，不論神學，譯文與註文雖相輔相成，亦若即若離，讀者只須明瞭那是馮先生一家之言即可。

言歸正傳，馮先生譯註的《摩西五經》，是直接從希伯來文《聖經》翻譯過來的，卻一點不見翻譯的痕迹，而且全書文采斐然，賞心悅目，再引一段：

每當祥雲從帳幕升起，以色列子民就拔營上路。若那雲不動，他們也安營不動，直至它重新飛升。征途漫漫，止止行行，以色列全家都看

得清楚：白天，耶和華的祥雲在帳幕頂上；夜晚，那雲柱通體烈焰煌煌。（出四十36-38）

看見「飛升」一詞，真嚇了一跳，用在這裏，是神來之筆！「征途漫漫，止止行行」兩句，有《古詩十九首》的意境。最後用「通體」一詞，有點玄妙，宋明理學愛講心性本體「通體透明」，此處耶和華的雲柱則「通體烈焰煌煌」，未知馮先生是否故意用此詞？無論如何，「通體烈焰煌煌」展現的是一團火雲，比起華人教會通用的《和合本聖經》（1919年出版）的「雲中有火」，雄偉強烈得多。

我發覺馮先生很有趣，他會找機會「偷走」進《聖經》去，在一些重要經文的次要字句中，加入個人文采，卻又不致被指為竄改妄屢。上列「彩虹之約」、《出埃及記》末段都是。容我再引「洪水滅世」的譯文：

一連四十天，白浪滔滔，把方舟托起。水，越漲越大，激流撥弄着方舟；越漲越高，淹沒了烏雲下的群山，浩浩蕩蕩，竟比重巒疊嶂的巔峰還高出了十五肘。大地上所有的動物，鳥獸蛇蟲同人類一起，都淹死了。所有鼻孔裏存着一絲氣息的生命，陸地上棲息的一切，一切生靈物種，無一幸免。只有挪亞，還有方舟裏他的家人和動物，活了下來。

洪水洶洶，陸地不見，整整一百五十天。（創七17-24）

「白浪滔滔」與「洪水洶洶」首尾呼應，頗見匠心。而且一點也不像翻譯的文字，難怪馮先生說翻譯是「再造

馮象譯出一種雄健鏗鏘的節奏，呈現一種古樸、爽快、肯定的力量，接近希伯來文字的獨特語調；《和合本》的語調卻較舒緩。翻譯上的所謂準確，除了指意思外，如何重現其音感語調也很重要，否則會流失不少信息量。

《民數記》寫耶和華發怒一段，馮象的譯文讀起來比《和合本》和《新譯本》急促、緊湊，因為他着重重現語境。《和合本》、《新譯本》只是達話而沒有味道，必須靠想像才知道耶和華有多憤怒。這是翻譯文件，不是翻譯文學。

原意」，他似乎有意為這古代近東經典抹上一層中國情調。不過來到這裏，我們似乎只顧馮先生的文采，還未觸及此譯本的殊勝之處。

## 二

我以為馮先生譯出一種雄健鏗鏘的節奏，呈現一種古樸、爽快、肯定的力量；反之，《和合本》的語調卻較舒緩。馮象提過：「希伯來語《聖經》的語言十分簡潔，詞彙語法也不複雜。」我拿馮象的譯文跟李思敬博士重譯的《約拿書》（收於丘恩處、李思敬、張景祥：《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中文聖經註釋，第24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2〕，頁120-24）對照，發覺兩者的語感很相近。李思敬博士為深諳希伯來文的《聖經》學者；兩人譯文的語感相近，似乎他們真的呈現出希伯來文字一種很獨特的語調（mood）。看看李思敬重譯的《約拿書》一章6節就知道：「船長走來對他〔約拿〕說：『你幹嗎？睡覺？起來！向你的神呼喊吧！也許那位神會記念我們，我們就不至喪亡了！』」句子斬釘截鐵、充滿力量，跟《和合本》譯作「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完全是兩回事。

這提醒我們，翻譯上的所謂準確，除了指意思外，如何重現其音感語調也很重要，否則會流失不少信息量。我們拿《民數記》十六章41至50節（馮象根據的希伯來文《聖經》分段不同，為十七6-15）的三個譯本對照，感受一下其節奏和速度，便可知道：

### 《和合本》

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照着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亞倫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裏，瘟疫已經止住了。

### 《新譯本》

第二天，以色列全體會眾都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說：「你們害死了耶和華的子民。」會眾聚集攻擊摩西和亞倫的時候，他們轉身向會幕觀看，見有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顯現出來。摩西和亞倫就來到會幕前面。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們要離開這會眾，我好在眨眼間把他們消滅。」他們二人就俯伏在地。摩西對亞倫說：「你要拿着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裏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去，為他們贖罪，因為有震怒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瘟疫已經開始了。」亞倫照着摩西吩咐的把香爐拿來，跑到會眾中間，果然，瘟疫已經在人民中間開

始了；他就加上香，為人民贖罪。他站在死人與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除了因可拉事件死亡的以外，因瘟疫死亡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亞倫回到會幕門口摩西那裏，瘟疫已經止住了。

#### 馮象譯本

第二天，以色列會眾一片哀怨，摩西與亞倫成了眾矢之的：你們倆殺了耶和華的子民！正當會眾聚攏來圍攻時，摩西、亞倫朝會幕望去，只見祥雲籠罩，帳幕上升起了耶和華的榮耀！他們趕到會幕門前，耶和華命令摩西：你們走開，離這會眾遠點，我現在就滅了他們！

倆人慌忙匍匐在地。摩西催促亞倫：快，快拿香爐到祭壇取火，攔上香，去會眾那裏為他們行贖罪禮。耶和華發怒了，要降瘟疫！

亞倫得令，拿起香爐衝到會眾當中：不好，瘟疫已經蔓延開了！急急點起乳香，為民眾行贖罪之禮。他站在死者與生者之間，直至瘟疫離去。這場災禍，共攫走一萬四千七百人，那些追隨寇臘（即可拉）喪命的不算。

災禍停息，亞倫才回到會幕門口和摩西一起。

有沒有發覺馮象的譯文讀起來比較急促、緊湊？這是因為《和合本》和《新譯本》（2001年出版）是在譯其意思（講白一點，就是盡量「畫公仔畫出腸」），但馮象卻在重現其語境。看這一句：

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和合本》）

你們要離開這會眾，我好在眨眼間把他們消滅。（《新譯本》）

你們走開，離這會眾遠點，我現在就滅了他們！（馮譯）

「了」是中文的完成式，只要拿「現在就滅了他們」跟「現在就要滅他們」一比較，就能感到講的人很火，因為還未出手就講到好像已出了手，而且語氣跟我們平常講話很接近。（一個人情緒激動時，不就會大喊「我現在就殺了你！」嗎？）《和合本》、《新譯本》都是達話，但沒有味道，你必須靠想像才知道耶和華有多憤怒。這是翻譯文件，不是翻譯文學。

再看這句：

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和合本》）

摩西對亞倫說：「你要拿着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裏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去，為他們贖罪，因為有震怒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瘟疫已經開始了。」（《新譯本》）

摩西催促亞倫：快，快拿香爐到祭壇取火，攔上香，去會眾那裏為他們行贖罪禮。耶和華發怒了，要降瘟疫！（馮譯）

寫作時要表現緊張，要多用短句，甚至故意呈現一種不完整的句型，只留下重要的字眼；有時又以倒裝句將重點挪前，譬如：「去了哪裏，昨晚你！」這其實是「我手寫我口」，摹擬緊張時的語氣。耶和華發火了！你講話還溫吞吞？想多死

耶和華發火了！你講話還溫吞吞？想多死幾個人嗎？馮譯字數較少，句子較精煉，去除多餘的字眼，一字成句，有張力。反之另外兩個譯本，好像在寫說明書一樣。

現有的中譯《聖經》，太過拘謹於忠於原文，反而顯得生硬。馮象擷取現成的成語、套語、慣用語，使譯文承載文化內涵，顯得更有力量、質感，如「格殺勿論」、「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等。

幾個人嗎？馮譯字數較少，句子較精煉，去除多餘的字眼，將「快」字調前，一字成句，有張力。反之另外兩個譯本，好像在寫說明書一樣。《新譯本》「你要拿着香爐」，主詞、動詞、受詞一應俱全，比起《和合本》「拿你的香爐」只保留動詞和受詞還要溫吞吞；至於馮譯為「耶和華發怒了」那句話，你看看另外兩個譯本，真叫人受不了！（我翻看幾個英譯本，譯文都跟《和合本》和《新譯本》差不多，然而在翻譯上，我們要問：中文會怎樣說？直譯與死譯、硬譯，有時只隔一線。馮譯盡量摹擬說話者當時應有的語氣、用詞，看這句：「〔國王〕責備道：看你幹的好事！請問寡人何處得罪了你，該你把寡人家國陷於如此大罪？你這樣胡來可太不應該！」〔創二十9〕口語的味道很濃，又顧及君王說話要帶點典雅。）

至於這句：

亞倫照着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和合本》）

亞倫照着摩西吩咐的把香爐拿來，跑到會眾中間。（《新譯本》）

亞倫得令，拿起香爐衝到會眾當中。（馮譯）

先短句後長句，產生的節奏感較佳：先營造氣氛，再慢慢解釋。那個「衝」也用得比「跑」字準確有力量得多，這是煉字。

至於「慌忙匍匐在地」、「急急點起」等形容，也用得很好。大家將三段譯文自行比較一下，即能感受馮譯的節奏感與力量。

《漢語大詞典》將「修辭」定義為「運用各種語文材料及表現方式，

使語言表達得準確、鮮明而生動有力」。馮譯不拘一格，妙用修辭，還原出原文的氛圍；若他能順利將全本《聖經》譯畢，應是一個偉大的譯本。

### 三

現有的中譯《聖經》，太過拘謹於忠於原文，反而顯得生硬。其實只要不扭曲原意，翻譯可以自由一點。馮象的譯文，好些地方就因着擷取現成的成語、套語、慣用語，使譯文承載文化內涵，顯得更有力量、質感，如「格殺勿論」（民十八7；《和合本》作「必被治死」）、「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申十九19；《和合本》作「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也更接近中國人的說話方式。

有時馮象又會自製一些四字詞，如「使蒼天如鐵，四野如銅」（利二十六19；《和合本》作「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一不小心還以為那是中文原有的詞彙呢！另有一處也很有意思：雅各遺言中批評長子呂便“Turbulent as the waters”（創四十九4；《新國際譯本》），馮象譯得爽快直接：「放任如水」；但《和合本》卻要增字翻譯（以斜體標示）：「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新譯本》也相近：「你放縱情慾，好像水沸騰一樣」。這沒有必要，因為同一節已交代呂便「爬上父親的牀榻，玷污了我的枕席」（呂便曾與父親的妾侍上牀）。

細心的讀者會發覺，馮象很喜歡用四字詞句，四字句比起五字句古樸有力，也許符合了他認為

《聖經》文字「樸素、聖潔、雄健而熱烈」的特色。句子字數所產生的不同語感節奏，是漢語文學的一大特色。不過這要專家才解釋得清楚。大體來說，中文以兩字詞為主，又往往用兩個詞就能組成一個短句，於是四字句就呈現兩字一拍的節奏。五字句則是二三或三二的格式，在節奏上沒有二二那麼容易表現出剛陽的氣勢。你看這節經文結尾的兩個短句，譯得多莊嚴典雅：

燈柈由亞倫掌管，置於約櫃的帳幔外，由傍晚至清晨，點燃在耶和華面前：此律常在，萬世不渝。(利二十四3)

《和合本》譯為：「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頗累贅。簡潔，就有力；一拖長，力度就減。上面引過的「蒼天如鐵，四野如銅」，亦作如是觀。

#### 四

以個人力量翻譯《聖經》，自然偶有不足之處，這裏只提一點。

有些直譯為佳的地方卻用了意譯，如《利未記》二十章5節：「我將親自降罰」，馮註：「直譯：沉下臉來。」直譯不是更形象化嗎？何況接着的第6節又有「我必沉下臉來」一語，在釋經或賞析上，這類重複的字眼是很重要的，譯文應該盡量保留。若怕讀者不明詞義，則將「親自降罰」改為註文即可。《利未記》二十六章8節：「叫窮寇無處遁逃！」馮註：「直譯：喪身劍下。」不取較印象化的直譯，令人費解。

大瑜小瑕，本可省卻不論，不過這樣令人愛不釋手的譯本，勢必令到譯者與讀者愈來愈挑剔，期望精益求精，所以我就不妨野人獻曝，以供斟酌。馮先生正在翻譯「詩歌智慧書」，他將如何重現希伯來詩歌的韻味，實在令人引頸以待！

另有一事，於翻譯來說是好事，於信徒來說則好壞參半，那就是馮先生除一些較重要的名字，其他人名、地名按希伯來音義重譯了。於是同為刺探迦南地的十二探子，約書亞仍舊是約書亞，迦勒則搖身一變為迦雷；那個拗口的「基博羅·哈他瓦」(民十一34)捨音取義，成了「饑鬼墳」，嘩，原來是墳地！比較麻煩的是，紅透半邊天的紅海，已按希伯來文訂正為「蘆海」，真箇人面全非。前修未密，後出轉精，馮先生僅是盡譯家的責任。華人信徒應該只是拿馮先生的譯本作參照，故也不成問題。當然，未來的新譯聖經應將錯就錯，還是講求正音正字，則要思考思考。

#### 五

上帝的作為總是奇妙而不可測度。馮象不是信徒，卻比信徒更熱愛《聖經》；他的譯本，將有助信徒提升讀經的興味，也讓非信徒更樂於認識《聖經》。據說馮先生每天清早起來，梳洗完畢，吃過早點，就開始譯經。那情景，儒雅之至，真讓人想起來就肅然起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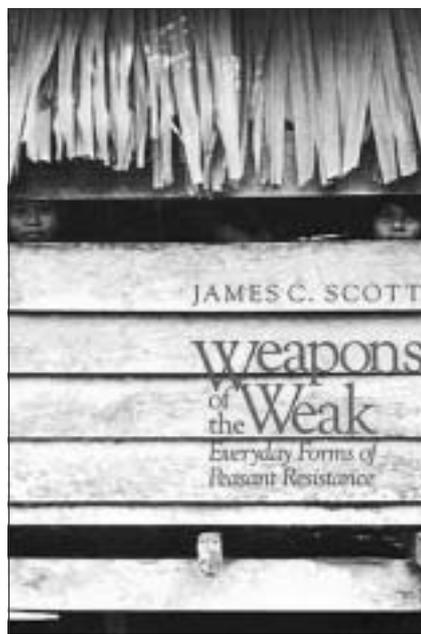
讀經使人得智慧，所以，祝願馮先生在為我們展現智慧之同時，自己也早日得着那大智慧。誠心所願。

以個人力量翻譯《聖經》，自然偶有不足之處，如有些直譯為佳的地方卻用了意譯。另外，除一些較重要的名字，其他人名、地名按希伯來音義重譯了，於翻譯來說是好事，於信徒來說則好壞參半。

## 「弱者的武器」及其意義

### ● 郇建立

農民的行動通常是隱蔽的、無組織的，他們很少進行革命和叛亂，因為這類活動過於危險，很容易遭到政府的鎮壓。在這種背景下，斯科特把注意力轉向了農民的日常反抗，包括嘲笑、諷刺、磨洋工、開小差、裝傻賣呆、小偷小摸、暗中破壞、流言蜚語等等。這些都是「弱者的武器」。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985年，美國著名學者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根據他在一個馬來西亞村莊的田野調查寫成《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下引此書只註頁碼) 一書，該書的副標題是「農民反抗的日常形式」(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中譯本已由譯林出版

社於2007年1月出版。斯科特在〈序言〉中明確提出，以往的農民研究 (包括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1966; Jeffrey M. Paige,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1975; Eric R. Wolf,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69; Samuel 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1979；以及斯科特本人的著作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1976)，都有一個缺陷。它們比較關注農民的反叛與革命，換言之，比較關注公開的、有組織的政治行動。然而，農民的行動通常是隱蔽的、無組織的，他們很少進行革命和叛亂，因為這類活動是過於危險的，很容易遭到政府的鎮壓。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斯科特把注意力轉向了農民的日常反抗，包括嘲笑、諷刺、磨洋工、開小差、裝傻賣呆、小偷小摸、暗中破壞、流言蜚語等等。顯然，這些都是「弱者的武器」。

在《弱者的武器》一書中，斯科特不僅詳盡地考察了農民的日常反抗，還反思了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的霸權理論。如果說該書前一部分屬於人類學的民族志，後半部分則是他的理論貢獻。斯科特不是「專業的」人類學家，但他的寫作採取了「經典的」人類學的敘述方式：以講故事的方式提出問題，隨後進入田野，用翔實的田野資料進一步論證有關命題，並在論著的結尾與相關理論進行對話。在《弱者的武器》一書中，斯科特首先以窮人拉扎克 (Razak) 和富人阿尤布 (Haji Ayub) 的故事提出了農民的日常反抗問題，接着對田野地點塞達卡村 (Sedaka) 進行了全方位的描述，隨後詳盡研究了村民的經濟反抗和意識形態反抗，並在結尾部分用村莊的田野資料與葛蘭西的霸權理論進行了對話。

## 一 農民的日常反抗

《弱者的武器》的副標題表明，該書的研究主題是「農民的日常反抗」。斯科特指出，這類反抗有一些共同特點：(1) 它們幾乎不需要事先的協調或計劃；(2) 它們利用心照不宣的理解和非正式的網絡；(3) 它們通常表現為個體自助的形式；(4) 它們避免同權威發生任何直接的、象徵性的對抗。與此同時，這種低調的反抗技術非常適合農民的社會結構——農民階級分散在廣闊的鄉村內，缺乏正式的組織，擅長游擊式的消耗戰。在此，斯科特堅持認為，從長遠來看，恰恰是這類反抗最有意義、最有成

效，因為它們避免了公開的集體反抗所帶來的風險。

斯科特明確指出，農民的日常反抗不僅僅是行為方面，還包括思想和象徵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忽略他們的意識，即他們賦予其行動的意義。事實上，他們創造的象徵、規範和意識形態形式構成了他們行為的不可或缺的背景。因此，斯科特不僅要揭示和描述日常反抗的模式，還要分析這些模式賴以產生的意義和價值的衝突。從此種意義上說，研究塞達卡村的階級關係，不僅需要研究行為，還需要研究意義和體驗：「我們既關注行動者的體驗，又關注行動本身；既關注人們頭腦中的歷史，又關注作為『事件流』的歷史；既關注對階級的理解和認知，又關注『客觀的階級關係』」(頁46)。

為了從經驗層面說明塞達卡的階級關係，斯科特詳細考察了聯合收割機的使用對窮人和富人的不同影響，以及他們關於某些「事實」的爭論。雙方都承認，使用聯合收割機之後，窮人受到了傷害，富人則從中獲益。然而，窮人受傷害的程度有多大，富人的獲益有多少，雙方存在爭議：富人總是試圖縮小他們的受益，而窮人則試圖誇大他們的損失。在談到聯合收割機時，富人更願意承認自己的獲益，而不願意承認窮人的損失；窮人則堅持認為，正是由於聯合收割機的使用，他們才失去了勞動機會，才變得愈來愈窮。富人基本上宣揚機器收割相對人工收割的一系列好處：它不僅提高了收割效率，還降低了收割成本；而窮人則試圖證明，除卻道德規範不論，聯合收割機的使用對

農民階級分散在廣闊的鄉村內，缺乏正式的組織，擅長游擊式的消耗戰。斯科特認為，從長遠來看，這類反抗最有意義、最有成效。農民的日常反抗不僅僅是行為方面，還包括思想和象徵方面，因此不能忽略他們的意識。

斯科特的研究目標是探究日常的意識形態反抗與日常的經濟反抗之間的關係；同時，他試圖表明，統治階級在何種程度上能夠把自己的意識形態(霸權)強加給從屬階級。

種田人來說並沒有甚麼好處，它破壞了田地的平整，帶來了收割次序上的麻煩。由此可見，窮人對聯合收割機的看法全然有別於富人，他們懂得用「相關事實」來支持他們的階級立場。

斯科特發現，在塞達卡，貧富之間的鬥爭不僅是關於工作、財產、糧食和金錢的鬥爭，也是關於佔有象徵符號的鬥爭，是有關如何理解過去和現在的鬥爭，是確認理由、評價過失的鬥爭。在談到村莊的歷史時，村民往往會詳細描述過去秩序中對自己有利的地方，並藉此來反對當前的制度安排：窮人之所以有懷舊之情，是因為過去的許多革新都妨礙了他們的物質利益；富人之所以不那麼具有懷舊之情，也恰恰是因為他們在現有的制度安排當中得到了更多的好處。斯科特進一步指出，在塞達卡，窮人與富人的口舌之戰——意識形態鬥爭——是「日常反抗」的核心部分，所以，他在關注反抗實踐本身的同時，也特別關注村莊內的意識形態鬥爭。

## 二 霸權理論的反思

在《弱者的武器》的最後一章，斯科特從「霸權與意識」的角度考察了「日常形式的意識形態鬥爭」，他希望將來自塞達卡的地方性見解與更大的關於階級的社會經驗，以及典型的階級鬥爭語境聯繫起來。斯科特在此明確指出，他的研究目標是探究日常的意識形態反抗與日常的經濟反抗之間的關係；同時，他試圖表明，統治階級在何種程度上

能夠把自己的意識形態(霸權)強加給從屬階級。

在簡單考察了馬克思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和葛蘭西的「霸權」(hegemony)概念之後，斯科特進一步指出，霸權、虛假意識、神秘化(mystification)以及意識形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這樣的概念不僅無法幫助我們理解塞達卡的階級關係，還可能嚴重誤導我們對階級衝突的理解。原因主要有以下五點：

(1) 洞察(penetration)問題。斯科特指出，霸權不過是葛蘭西賦予意識形態支配過程的一個名稱，其背後的核心觀念是，統治階級不僅要支配物質生產的方式，還要支配象徵生產(symbolic production)的方式。霸權概念沒有注意到，絕大多數從屬階級能夠在其日常經驗的基礎上，對主流意識形態進行洞察和去神秘化。在社會結構與意識形態的關係問題上，斯科特極其贊同威利斯(Paul E. Willis)在《學做工》(*Learning to Labou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1977)一書中對結構主義者阿爾都塞(Louis Althusser)的批評，「社會行動者並非意識形態的被動承載者，而是意識形態的主動使用者，他們只能通過鬥爭、爭論和部分地洞察那些結構來再生產現存的結構」(頁319)。塞達卡的田野研究表明，與葛蘭西的看法相反，從屬階級通常是在行為領域受到束縛，他們在意識形態領域有較大的主動權。

(2) 必然性和正當性問題。霸權理論經常混淆必然性與正當性的區別，而從屬階級很少會犯這種錯誤。斯科特指出：

沒有理由假定，從屬階級會把必然性視為正當性，儘管故意順從的必要性通常會產生這樣的錯覺；沒有證據表明，支配模式如此完全地控制了從屬階級的社會生活，以至於他們無法營造自治的、反抗性的亞文化；最後，沒有理由假設，從屬階級完全受到了現存支配體系的包圍，以至於他們無法走上歷史的舞台。(頁335)

(3) 霸權內部的衝突問題。霸權理論和虛假意識形態理論的核心假設是，既然統治階級能夠說服從屬階級去接納現存的社會關係，那麼，其結果必然是意識形態的共識與和諧。然而，斯科特指出，一種霸權的意識形態 (hegemonic ideology) 必須表現為一種理想狀態，因而必然會引發一些矛盾；任何一種霸權的意識形態都在其內部為矛盾和衝突提供了原材料。從這種意義上說，我們既可以從現行的意識形態秩序的外部，又可以從它的內部去尋求群眾激進主義的根源。

(4) 工團意識與革命問題。在葛蘭西和許多馬克思主義學者看來，激進變革的首要障礙存在於思想層面，工團意識是革命的主要障礙。而斯科特指出，工團意識並不是革命的障礙，而是其唯一可行的基礎，因為大量的實踐表明，群眾運動即便是採用革命手段，它的目標也通常是有限的，而且多帶有改革色彩。

(5) 霸權的打破。葛蘭西認為，就從屬階級而言，其關鍵任務就是去創造一個最終能夠改變社會的對

立性霸權 (counter-hegemony)。而斯科特認為，從屬階級無法擔當這一重任，因為從屬階級通常是「向後看」的，他們傾向於維護自身對早期主流意識形態的解釋。「從歷史的角度說，一種主流意識形態的規範與價值體系的崩潰，通常是新的生產方式承載者 (例如資產階級) 的任務，而不是從屬階級 (如農民和工人) 的任務」(頁318)。

### 三 結 語

前面，我們簡明扼要地對《弱者的武器》進行了解讀，那麼，我們該如何評價「弱者的武器」？斯科特指出，如同先前對農民反抗的研究，如果將「弱者的武器」過度浪漫化，會導致很大的失誤，因為它們僅僅能對各種剝削農民的方式產生邊緣性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反抗也並非微不足道，它們限制了許多統治者的野心，縮減了國家的政策選擇範圍，並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為了更好地說明這個問題，斯科特形象地指出：

猶如無數的珊瑚蟲形成了雜亂無章的珊瑚礁，無數個體的不服從與逃避行為也形成了自身的政治或經濟堡壘……當國家的航船擱淺在礁石上時，人們通常僅僅關注船隻失事本身；他們沒有注意到，正是大量微不足道的行為才是造成失事的原因。(頁36)

在《弱者的武器》的結尾，斯科特對革命性變遷的前景表現出一種

我們該如何評價「弱者的武器」？斯科特指出，如果將「弱者的武器」過度浪漫化，會導致很大的失誤，因為它們僅僅能對各種剝削農民的方式產生邊緣性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反抗也並非微不足道，它們限制了許多統治者的野心，縮減了國家的政策選擇範圍，並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悲觀主義，而這是農民或工人階級意識的核心內容。客觀地說，這種悲觀主義與其說是一種偏見，不如說是對絕大多數革命國家中工人和農民命運的現實評價。如果說一些國家在創建之前很少發生革命，那

麼，它們現在就更是銷聲匿迹了。有鑒於此，「即便我們不去讚美弱者的武器，也要尊重它」，「我們更有理由看到自我保存的韌性……恰恰是這種精神和實踐，防止了最壞的後果，預示着較好的結果」（頁350）。

## 悲情的鄉村

### ● 盧元偉

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是二十世紀中國十分重要的現象。中國人意識到，要最終實現富國強兵夢，國家必須加強對社會的控制，整合全社會的力量。而向鄉村滲透政權，改變過去天高皇帝遠的鄉村自治狀態，則是實現這一夢想的必由之路。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 (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是二十世紀中國十分重要的現象，其緣起是1903年的清末新政，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所建立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制

度，則將其推向了頂峰。國家在這樣的過程中，成為了一個巨大的利維坦，無所不能，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對之進行制約，鄉村被緊緊地捆綁在國家前進的戰車上。鄒讜先生在《中國革命再闡釋》一書中，將這樣的一種過程稱之為「全能主義政治」。他認為，近代以來中國所面臨的內憂外患，使其處於一種全面的危機之中：舊的制度被打碎，新的體制尚待建立，整個國家處於支離破碎的狀態，任人宰割。由此，中國人意識到，要最終實現富國強兵夢，國家必須加強對社會的控制，整合全社會的力量。而向鄉村滲透政權，改變過去天高皇帝遠的鄉村自治狀態，則是實現這一夢想的必由之路。張鳴教授在《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 (1903-1953)》(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中向我們展示了這樣的一個過程。

首先，張鳴通過對一個村圖的論說，向我們展示了一幅傳統鄉村的風景畫。他認為，在傳統意義上，

悲觀主義，而這是農民或工人階級意識的核心內容。客觀地說，這種悲觀主義與其說是一種偏見，不如說是對絕大多數革命國家中工人和農民命運的現實評價。如果說一些國家在創建之前很少發生革命，那

麼，它們現在就更是銷聲匿迹了。有鑒於此，「即便我們不去讚美弱者的武器，也要尊重它」，「我們更有理由看到自我保存的韌性……恰恰是這種精神和實踐，防止了最壞的後果，預示着較好的結果」（頁350）。

## 悲情的鄉村

### ● 盧元偉

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是二十世紀中國十分重要的現象。中國人意識到，要最終實現富國強兵夢，國家必須加強對社會的控制，整合全社會的力量。而向鄉村滲透政權，改變過去天高皇帝遠的鄉村自治狀態，則是實現這一夢想的必由之路。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 (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是二十世紀中國十分重要的現象，其緣起是1903年的清末新政，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所建立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制

度，則將其推向了頂峰。國家在這樣的過程中，成為了一個巨大的利維坦，無所不能，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對之進行制約，鄉村被緊緊地捆綁在國家前進的戰車上。鄒讜先生在《中國革命再闡釋》一書中，將這樣的一種過程稱之為「全能主義政治」。他認為，近代以來中國所面臨的內憂外患，使其處於一種全面的危機之中：舊的制度被打碎，新的體制尚待建立，整個國家處於支離破碎的狀態，任人宰割。由此，中國人意識到，要最終實現富國強兵夢，國家必須加強對社會的控制，整合全社會的力量。而向鄉村滲透政權，改變過去天高皇帝遠的鄉村自治狀態，則是實現這一夢想的必由之路。張鳴教授在《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 (1903-1953)》(下引此書只註頁碼)一書中向我們展示了這樣的一個過程。

首先，張鳴通過對一個村圖的論說，向我們展示了一幅傳統鄉村的風景畫。他認為，在傳統意義上，

「鄉紳無疑是鄉村政治的中心，農民自然對這些人有仰視之感，而上頭的政權在處理所有涉及鄉村的政務時，也首先要顧及他們的意思。」（頁8）因此，鄉村基本上是處於鄉紳主導下的自治狀態。當然，國家政權在其中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鄉紳與國家政權之間的關係，在一般情況下基本上能達到某種平衡，國家默許鄉紳對鄉村某種形式上的實際控制，而鄉紳也盡可能地維護國家的權威，保障國家權力的行使。」（頁39）這樣，鄉村就在鄉紳自治的模式下維持着田園牧歌般的安詳與寧靜，猶如沈從文筆下的邊城，一切都是溫情脈脈的，沒有殘酷的階級對立，也沒有你死我活的鬥爭。

然而自清末新政以來，國家開始了大規模地將政權向鄉村滲透的過程。清末新政通過地方自治的改革，極大地提高了地方自治機關的權力範圍。「自治機關變成了這樣一種東西，凡是從前官府管的它都管，從前官府不管的它也管，鄉紳或者說村社精英的權力第一次不僅被公開化而且制度化了，而且是被朝廷以法典的形式制度化了。……從而在無形之中，國家政權借精英之手將觸角伸到了鄉下，揭開了國家權力下移的序幕。」（頁45）

進入民國以來，無論是北洋軍閥還是國民政府，都無一例外延續了由清末新政所開啟的國家政權下移之路。北洋軍閥混戰，導致了中央政府權力式微，國家政權完全控制在軍人手中。這些軍人政權為了鞏固自己的勢力範圍，徹底撕掉了原來蒙在鄉村身上的那層道德面

紗，對鄉村採取了竭澤而漁式的掠奪。張鳴稱之為「軍刀下的政權下移」。國民政府建立以後，曾一度試圖解決鄉村日益破產的問題，並開出了「鄉村自治」、「保甲制度」的藥方。然而國民政府沒有意識到，近代以來鄉村破產的真正原因，乃是因為國家對鄉村的過份掠奪。因此，這些加強對鄉村控制的措施，其實際效果是進一步加劇了鄉村的衰敗。一些地方實力派，如閻錫山在山西搞「村本政治」、李宗仁在廣西搞「鄉治」，其意圖都是通過加強對鄉村的控制，來鞏固自己的統治。

通過對本書主要內容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張鳴對於近代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抱着嚴厲的批評態度。他認為，隨着近代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的不斷滲透，鄉村變得日益凋敝和破產了，鄉村再也不是寧靜與安詳的桃花源。鄉村精英不斷劣化，由原來的鄉紳主導鄉村政治變為土匪和軍閥橫行鄉間。這對於廣大鄉村來說，可謂一個巨大的陣痛：它打破了鄉村原有的寧靜與安詳，給其權力結構和文化生態都帶來了巨大的破壞。所以張鳴不無痛惜地說：

基層政權和槍桿子有了前所未有的親和，從而極大地損害了農村原有文化氛圍，使鄉村權力從文化性質轉向武化。不僅摧毀了原有的道德氛圍，而且損害了鄉村的文化網絡。在這個打着現代化招牌的軍事化進程中，原有的民間社會空間受到國家政權的全力擠壓和侵蝕，通過這種擠壓和侵蝕，實現國家政權的擴張，最大限度地將農村的資源

張鳴對於近代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抱着嚴厲的批評態度。他認為，隨着近代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的不斷滲透，鄉村變得日益凋敝和破產了。它打破了鄉村原有的寧靜與安詳，給其權力結構和文化生態都帶來了巨大的破壞。

集中到國家政權手中，以實現所謂「富國強兵」的目標。這種趨勢雖然沒有將民間組織完全驅逐出局，但畢竟將農村的自組織系統摧殘得七零八落，農村原有的互助、宗教、公益、自衛以及娛樂的功能大面積萎縮。（頁3）

在這裏，張鳴以一個學者特有的人文關懷對於鄉村文化之喪失表達了自己無限的哀婉之情。儘管筆者不同意張鳴對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過於美化，但依然認同他對於近代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的反思。應該說，張鳴的反思是深刻的，他點出了問題的癥結所在。在近代中國歷史舞台上角逐的各派勢力，為了使自身能夠立於不敗之地，都將手伸向了鄉村，通過從鄉村掠奪資源來維持自己的統治。當然，不可否認，一些個別的黨派勢力，在這個過程中也有富國強兵的抱負。但是，絕大多數的派別勢力都只是把鄉村當成了自己的金礦，不擇手段地加以開採，直到鄉村的最後一滴財源被榨光為止。總之，不管是為了實現富國強兵這一崇高理想，還是只為維護自己勢力範圍這一卑賤目的，所有的黨派勢力都是通過犧牲鄉村來完成目標，他們共同走了一條以犧牲鄉村來建立自己的原始資本積累的道路。至此，「清末以來的政權下移，終於走到了它不應該去的地方，脫離了原來的現代化目的，走到了其反面。」（頁53）

令人遺憾的是，張鳴教授的批評僅僅到1953年，而沒有討論新中國成立後三十年國家政權向鄉村滲

透所帶來的弊端。在真正意義上完全實現了國家政權向鄉村的滲透還是在新中國建立之後，其給中國鄉村所帶來的影響遠比晚清和民國時期更為巨大。1949年之後，在重建國家和地方政權的過程中，我們將國家政權推進到了社會的所有領域，所有政治、經濟、文化活動都在國家的控制之下。這種體制，一方面集中了力量，為國家恢復國民經濟，建立現代工業體系奠定了基礎。但同時，其僵化、落後的負面效應也隨着這種體制的逐步推進而愈發顯現出來。在經濟上，不能激發勞動者的積極性；在文化上，束縛創作者的手腳；在政治上，最終走向個人集權，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就是最為悲慘的教訓。

具體就鄉村而言，從合作化運動，到大躍進、人民公社，國家修了一條將政權延伸到每一個農戶大門口的路，鄉村的生活必須完全按照國家的意志來進行。而這一切只不過是為了貫徹國家通過犧牲農業來支持工業的政策。這造成了現今城鄉之間的巨大差異，對國家未來的長久發展產生了非常負面的影響。直到今天，中國依舊是「鄉土中國」。三農問題依舊是擺在中國人面前的最大問題。李昌平曾經大聲疾呼：「農民真苦，農村真窮，農業真危險」。本來，國家政權向鄉村的下移和滲透是為了解決國家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其結果卻導致鄉村的凋敝這一更大的困境，其中的優劣得失不言自明。

如果要對近代以來的這種政權下移現象找尋其背後的思想動機，則是文章一開頭筆者所提到的那個

在真正意義上完全實現了國家政權向鄉村的滲透還是在新中國建立之後。1949年之後，所有政治、經濟、文化活動都在國家的控制之下。這種體制，一方面為國家恢復國民經濟，建立現代工業體系奠定了基礎。但同時，其僵化、落後的負面效應也愈發顯現出來。

追求富國強兵夢的「全能主義政治」思想在作怪。「全能主義政治」這一概念的發明者鄒讜先生說，全能主義政治在應付特定危機方面有其合理性，但是一旦危機解除，則應立刻放棄全能主義政治，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它會過份壓抑社會本身的活力，走向極端就會出現只有國家而沒有社會的嚴重後果，最終導致一個社會的停滯不前。從中國近代的歷史來看，通過實行全能主義政治的方法，我們的確挽救了國家危機，驅逐了所有侵略者，最終實現了國家獨立。然而，在1949年後，中國不但沒有放棄這一政治體制，反而進一步強化它，最終導致1949年後三十年曲折發展的命運。直到改革開放，國家政權從相關領域退出，重新釋放社會的活力，才實現了國家的繁榮。

本書雖然是由一篇篇的論文構成，但是在編排上，作者十分注意前後篇章之間的密切聯繫，經常在前一篇文章的結尾為下一個要論述的問題留下伏筆，因此，在整體結

構上給人以行散神不散的感覺。本書的敘述不僅有時間的維度，從1903年的清末新政寫到1953年的農村社會主義改造，梳理出半個世紀以來國家政權向鄉村滲透的發展脈絡，同時還有空間的維度，大至寫國家政權，小至寫一個土圍子，點面結合，既有關於國家層面的宏大敘述，也有微觀層面上的地方性知識，給人以很全面的感覺。同時，作者在寫到各派勢力對鄉村的權力滲透時，並不將鄉村看成只是被動地接受政權的滲透，作者還研究了鄉村基層精英的反抗和應對之策，比如作者對紅槍會的研究。這樣的研究思路能夠還原歷史的情景化特徵，讓人讀起來覺得很生動。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張鳴教授的獨特語言風格。正如作者所言，此書是介於學術研究與隨筆之間，因此讀起來並不生硬。張鳴教授既能寫高頭講章，又能講述老百姓的故事，所謂左手書學術，右手寫隨筆，既能深入，也能淺出，實在值得我們青年學子學習。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7年4月號、5月號

### 第61期 2007.4.30

- 王俊生 第二次朝鮮核危機：評估與管理——兼談當前的中國角色定位
- 潘家恩 新農村建設的幾個關鍵字——晏陽初鄉村建設學院實踐舉例
- 王翔 從《天風》看中國激進基督徒的政治表達(1946-1949)
- 賈慶軍 也談列文森的《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

### 第62期 2007.5.31

- 杜應國 理性的聲音——汪小川《二鋪調查》四十五周年祭
- 周承人、李以莊 事實是一切評價的基礎——對黎民偉若干史實與評價的再勘誤
- 楊漢倫、夏芳華 當搖滾遇上交響——中國搖滾之父崔建及交響大師王西麟對音樂的回應之訪談錄
- 楊際開 評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

無論在甚麼領域，改革遭遇困境，總可歸結為制度或者文化因素。傳統文化的影響固然值得重視，但是現行制度長期運作所造就的規範內化，也就是左右着人們行為的規則與價值觀，更值得我們仔細加以研究。這或許是一個尚未得到很好耕耘的學術田野。

——編者

## 思想史研究的現實關懷

袁偉時是具有現實關懷的思想史家。拜讀其大作〈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是非功過〉（《二十一世紀》2007年4月號）後，更加深了我的這個印象。

當代中國民族主義意識的反彈，為多方因素所促成。如果說民族主義本身含有自然而然的情感，民族主義的反彈就有其合理性。問題在於，民族主義不僅是情感，它關涉到社會政治的多個方面。在當代中國民族主義情感之下潛藏的排外情緒，以及非此即彼的一元論，令有關民族主義的討論變得複雜化。

事實上，袁先生並不反對單純的民族主義。中國近代的民族主義可以說是各種思潮的重要背景或支撐，其「雙刃劍」的特點表現得非常明顯。袁先生所以證之以近代中國的經濟狀況，並且詳細列舉數據，主要還是反對狹隘的民族主義意識，其重要表現，即是將國家發展的障礙完全歸結為外來（西方）因素干擾的傾向。

文中雖然主要討論近代中國的經濟民族主義問題，但它所揭示的實際上是普適原則與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民族主義的內在衝突，以及解決這種衝突所應取的姿態。

普適原則不僅是自由、民主，也包括市場經濟、國際貿易準則，甚至怎麼處理國家與公民、國家與社會、政府與經濟的關係的原則也包含其中。但在民族主義的背景，這幾乎是常識性的東西卻由於政治因素、心理因素的作用而被模糊化，以致出現政治原由的偏差和有意或無意的自大。袁先生防止「民族主義自大和自戀症」的提醒，自然容易讓人想到胡適的類似說法。胡適希望中國人多多反省，因為只有具備了反省的精神和勇氣，中華民族才會真正地自信。

尤小立 蘇州

2007.4.28

## 儒家文化：專制下的生存之道

陳志武的〈儒家文化與中國金融發展的滯後〉（《二十一世紀》2007年4月號）一文讀後，讓筆者深受啟發。但筆者更傾向相信的是，儒家文化是數千年來中國人在專制與集權下的生存之道。

儒家在中國歷史上脫穎而出，是因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各有所需。對於皇帝，統治隊

伍中的精英不可能說要限制王權，他們只能對皇帝說「仁者愛仁」，用仁愛統治天下。這樣官僚們可以減少「伴君如伴虎」的危險，又可以降低人民對暴政的反抗。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也是統治經驗的總結。

對於人民，儒家則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臣父子各守其道，強調的是作臣子要遵守、不要挑戰既定的秩序，以免招來「滿門抄斬」的災難。實際上，這就是說儒家文化成了在專制與集權情況下普通民眾的生存之道。這恐怕也是儒家文化在中國得以普遍認同，並在數千年裏得以長盛不衰的根本原因吧！

因此，歷史地看，儒家文化在中國是有積極意義的；從現實看，儒家文化的復興是因為當今仍存在類似的土壤。但對解決中國現實問題，儒家文化能夠發揮的作用甚微。

儲昭根 杭州

2007.4.30

## 制度與集合主體的雙重缺失

徐昕在〈中國農民工為何以死抗爭？〉（《二十一世紀》2007年4月號）一文中指出農民工為權利而自殺的行為是理性

與激情的混合型結果，是一個符合經濟邏輯的理性選擇，這個判斷應該是符合今日中國農民工問題的現狀的，也為解決農民工權益維護問題提供了路徑。當然，實際的問題還更複雜一些，其中更突出的問題，是這些紛繁的表象下的制度與集合主體的雙重缺失。

制度和政策的背景就是，加速工業化和現代化需要工作紀律和效率，而在此前的國營企業中，因為大鍋飯體制而使工人不可能自願地投放工作能量，因而不會自動實現高效率。農民因為天生的一些因素，對現代化作業可能不適應，至少習慣上是排斥的。要讓農民工適應現代化要求，似乎不得不給予一定的壓制，以使得他們能夠接受提供給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工作紀律。在加速現代化的宏大目標下，企業和企業家更需要支持，以使企業能夠加速運轉。

企業家在這裏是現代化的發動機，而農民工和城市一般工人只有在發動機的轉動下才能快速轉動起來。這就決定了在憲法和法律上排除了西方式的罷工等維權和博弈行為；也不允許他們通過建立自主的組織來維護自己的權益。農民工沒有比較快速、低成本的方式來維護自己的權益。中國的工會在目前情況下，要維護普遍的農民工權益還力有不逮，何況，許多農民工還沒有工會會員的身份。

在已經取得現代化效率、農民工和城市工人已經適應現代化企業紀律和效率要求，並且出現相反的權益受損加劇的情況下，基於建設和諧社會的考慮，這兩大缺失需要努力加以彌補。如徐文所言，目前的

公權力和一些相應的機制由於程序複雜、時間長、成本高而效率低，因此需要新的制度和新的力量來彌補。就制度設計而言，雖然在今日中國還不能採用西方的模式，但對於勞資糾紛應該建立一些有效的審裁制度。特別是對農民工影響比較大的問題，如拖欠工資、工作條件惡劣、身體損害等問題，是完全可以建立比較嚴格的制度的。這就需要一個公民社會下的諸多非政府組織發揮其作用。新聞媒體也需要在這個方面發揮更實質性的作用。

丁松泉 杭州  
2007.5.4

## 中國改革的政治動力學

當下中國改革與轉軌實踐正在駛入前所未有的「深水」階段，遭遇着愈來愈多的體制性約束。易憲容〈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制度分析〉（《二十一世紀》2007年4月號）一文對當前的中國金融改革作了深刻的總結。

說到底，當下中國金融改革的困境可以歸結到政治治理結構當中的基本問題，一種「雙軌制」的改革形態導致國有商業銀行「亦商亦官」的事實存在：「亦商」可以分享市場經濟帶來的好處，「亦官」可以延續計劃經濟所帶來的好處。行政上的官僚身份也促使國有金融機構加強話語權的把持和決策權的穩固。如果國有銀行改革仍然由一個龐大的金融官僚集團推動、主導和設計，那麼交互的人事鏈和盤根錯節的關係網就會掌握了金融領域內幾乎所有的權力資源，他們引領着

政府金融政策，分享着金融改革的紅利，他們中的一些人更擅長政治技巧，而不是市場思維和管理技術。最後的結果是，國有銀行的壟斷性及對社會金融資源的聚集性不斷在強化，在收益不斷市場化的同時，成本卻在社會化或政府化——政府或社會承擔着不該承擔的改革成本。自利性與公共性之間的尷尬博弈加劇了金融改革中的道德失衡。由此可見，金融改革的政治動力學需求已經愈來愈顯明。

實際上，中國改革的核心問題涉及到「誰在改革，為誰改革，如何改革」等一些基本問題。一些「傾斜」或者「失衡」了的問題都需要從制度層面加以深層次地解決。

陳潭 長沙  
2007.5.4

## 更正

《二十一世紀》雜誌編輯先生：

我的書評〈不可多得的紅衛兵史料——《紅衛兵興衰錄》〉（發表於貴刊《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號）有一處人名錯誤，需要更正。文章提到宋柏林1966年8月18日，「與卜大華、駱小海三人作為清華附中紅衛兵代表，在天安門城樓上面見毛澤東並簡短交談。」其中卜大華應當是韓軍。《紅衛兵興衰錄》編者余汝信先生向我指出了這一錯誤。我就此更正，深表歉意，並感謝余汝信先生的指正。

印紅標  
2007.3.30

## 編後語

十年前的今天，所有的香港人，無論其政治立場如何，都不得不面對回歸後的不確定性。「五十年不變」的確一言九鼎，但是天下又有甚麼能保持五十年不變呢？十年後的今天，無論如何解讀，恐怕所有人都會感到，香港固然變了，但更為重要的是，中國變得更多。所有的香港人，恐怕又將面對新的不確定性。

本期的主題就是香港的變與不變。「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登了五篇力作，回顧十年風雨，為香港應對新的不確定性並探尋新的發展之路，指點迷津。香港人民已經為走向普選的政治改革作好了準備，但香港政治體制依然缺乏充分的民主性，從而引致一次次的管治混亂甚至危機。馬嶽指出，造成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於相當一部分政治精英依然以殖民時代的眼光，視香港為一個「沒有政治的城市」。在回歸之際，香港所面對的最大不確定性之一就是能否維持其法律制度和文化的不變。陳弘毅的文章表明，儘管經歷了多次風波，但是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採取中庸之道，恰到好處地維護了香港的行政執法、獨立司法和廉政制度的健全，確保了港人的生活方式不變。另一個大體維持不變的是香港的社會政策模式。當然，正如梁祖彬所分析的，面對全球化和高科技化帶來的衝擊，香港在社會政策上也做出了相應的調適，即一方面維持向來注重促進就業的自由主義福利傳統，另一方面強化政府的補救性社會安全網責任。或許，相對發生較大變化的是香港的媒體。正如陳韜文和李立峰所指出的，國際化和本土化的雙重助力促使新聞自由在香港沒有消失，但是在強大的再國族化趨勢之中，香港傳媒的言論空間卻有逐漸收窄之虞。

以上四篇文章都把中國內地設定為大體不變的戲劇背景。然而，王賡武以深邃的歷史眼光，挖掘出中國之變對於香港之變的深刻意涵。在香港回歸的那一刻，甚至在五年前的今天，沒有人能預見到「有現在這樣的一個中國」。正是由於中國的大變局，王賡武指出，「香港會造就一種獨特的、新的中國現代性，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代性有所貢獻」。在未來的四十年內，香港還會面對很多的不確定性，但唯一確定的是中國內地將會繼續發生巨變。

本期多篇精彩的文章聚焦於香港的社會與文化變遷。王家英和尹寶珊以扎實的經驗性研究，展示了香港市民身份認同十年來在「香港人」和「中國人」之間的延續與變化。張英進的文章考察了有關香港戰時電影發展的修正派史學敘述，從人文學者的角度對香港的認同問題進行了深刻的反思。

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選刊了兩篇長文。武麗麗、趙鼎新另闢蹊徑，從社會學大師韋伯的思想中提煉分析框架，運用翔實的史料，令人信服地回答了文化大革命留給世人的一個困惑：為甚麼權威之隆舉世無雙的毛澤東竟然無法阻止文革暴力的失控？沈志華則以細緻入微的筆調，向我們敘述了中蘇蜜月最後時刻出現的種種裂痕。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氣候丕變與環境危機

### 溫室效應、全球暖化與 國際政治

曾鏡濤

#### 一 引言

2006至2007年的冬天，全球天氣異常溫暖，它似乎在印證，多年來科學家預言的溫室效應真正在發生作用。2007年2月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IPCC)發表最新報告說：全球氣候轉暖已經是無可置疑的事實，起因極可能是由人類活動引致。氣候變化、溫室效應和人類活動之間究竟存在甚麼關係？溫室效應對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終將有何影響？對溫室效應的認識又如何能夠提高？本文嘗試從多個角度介紹人類近百年來對溫室效應的了解，以及科學家、環保主義者和政治家如何努力喚醒世人，正視人類所面臨的史無前例的挑戰。

2006至2007年的冬天，全球天氣異常溫暖，它似乎在印證，多年來科學家預言的溫室效應真正在發生作用。2007年2月初，IPCC發表最新報告說：全球氣候轉暖已經是無可置疑的事實，起因極可能是由人類活動引致。

#### 二 溫室效應與三顆行星的命運

「溫室效應」包含兩重意義：一指自然狀態下本來存在於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作用，它們具有吸收紅外線的功能，效果有如替地球蓋上一層「棉被」，使地球表面溫度提高。據估計，倘若沒有溫室氣體，那麼地表平均溫度會下降35°C，地球會變為冰冷嚴寒的世界。這種可能性可以通過與火星及金星的比較而得到更深刻的了解。距今45億年前太陽系形成之初，金星、地球、火星三者同是由成分相若的星際塵土凝聚而成。這三顆行星與太陽的距離相若，因此當時的溫度也應該相差無幾。但時至今日，三者已經演變為迥然不同的世

界：金星有如煉獄，表面溫度高達450°C，火星表面平均溫度低至-53°C，而且日夜溫差極大（20°C至-140°C），兩者都不可能容許生命存活；只有地球冷熱適中，表面平均溫度為13°C，在茫茫宇宙間成為能夠保存生命的「挪亞方舟」。但這三者有如此巨大差別，其原因究竟何在？

可以肯定的是，這差別不能夠歸結為與太陽距離的差別。在這問題上，天文學者的仔細探索發現：金星的大小及質量與地球相差不遠，內部結構亦相近。但它的大氣層成分主要是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佔96%，氮氣僅佔3.5%，其他氣體佔餘下的0.5%，而大氣壓力則高達地球的91倍。它表面的高溫，實際上完全是由極強烈的所謂「失控溫室效應」(Run-away Greenhouse Effect) 造成，因而從太陽來的能量大部分被吸收，只有極小部分經反射返回太空。為甚麼會出現這可怕現象呢？其實，在數十億年前，金星的表面不但溫度遠低於目前，而且也存有相當多水分，至於大部分二氧化碳，則是貯存在它的外殼岩層中。但由於金星距離太陽較近，因此它的水分從頭便以氣體形式存在大氣層中，而水蒸氣也是溫室氣體，正是它啟動了溫室效應。隨着金星表面溫度上升，岩層內的二氧化碳便受熱被釋出。大氣層中增加了二氧化碳，溫室效應更為加強，於是溫度持續上升，進一步使更多二氧化碳釋出。通過這樣的「正反饋」(positive feedback) 作用，便形成了今日在金星上所觀察到的爐火般高溫。

我們再來看火星的情況。火星的大小只是地球一半左右，重量則為地球十分之一，因此沒有足夠重力吸引氣體，大氣壓力低於地球的1%。所以，它的大氣層雖然幾乎是純粹的二氧化碳，卻異常稀薄，因而不能夠產生顯著的溫室效應，結果是火星變為一個冰凍的冷酷世界。而且，研究太陽系演變的科學家還推測，今天火星之所以如此嚴寒與缺乏生命，可能正是以往溫室效應的後遺症。他們指出，在數十億年前火星本來並不缺乏水分和二氧化碳，與金星類似的「失控溫室效應」也曾經一度出現，這導致它的大氣層隨着表面溫度上升而膨脹。然而火星重量那麼低，大氣層增溫和膨脹的結果便是氣體逃離火星，逸散到太陽系的空間，從而反過來導致溫室效應消失。

為人類與其他生命在地球上提供生存條件的，是自然形成的溫室效應。但從金星、地球、火星三者所展現的迥然不同命運，我們不能夠不意識到，行星的大氣層和相關氣候系統其實頗為脆弱。數學上，氣候是個高度非線性系統，當外力、邊際條件或者內部參數稍有改變，往往就引起「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的突變性發展。對於這種突變我們絕不能夠掉以輕心：事實上，科學家不能夠不意識到，金星與火星的今日，有可能（雖然這可能性不大）便是地球未來命運的參照。

為人類與其他生命在地球上提供生存條件的，是自然形成的溫室效應。但從金星、地球、火星三者所展現的迥然不同命運，我們不能夠不意識到，行星的大氣層和相關氣候系統其實頗為脆弱。金星與火星的今日，有可能（雖然這可能性不大）便是地球未來命運的參照。

### 三 對人為溫室效應的認識

以上所說，是自然因素在行星表面所形成的溫室效應。目前在媒體報導中受到廣泛注意的「溫室效應」則是指：現代工業活動以及人口膨脹產生了額外「溫

室氣體」，這加強了自然溫室效應的作用，使地球表面溫度在近百多年來持續上升，從而引起長期性氣候變化，對人類生存以及地球的生態平衡產生嚴重威脅。

二十世紀之初，瑞典化學家亞雷尼烏斯(Svante Arrhenius)首次通過計算，提出人類工業活動產生的二氧化碳可能引起全球暖化，但當時並沒有得到科學界認同。到了1930年代，氣象學者已經積累了足夠觀測資料，顯明北美大陸與北大西洋在過去半個世紀中不斷暖化，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科學界仍然以此為原因不明的自然週期性現象，只有英國業餘氣象學愛好者卡爾蘭達(Guy S. Callendar)堅信這是人為溫室效應的具體表現。他收集了大量觀測資料，證明過去百年間地球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增加了10%，足以解釋地球暖化的現象。但是他人微言輕，當時大部分科學家對這一結論都繼續抱懷疑態度。

1970年代初，社會上日益高漲的環保意識令人對溫室效應更為關注。但當時氣候變化的研究還未能得出確實定論，環境污染究竟會造成全球暖化，還是會引致新冰河時期來臨，在科學界引起爭議。

1960年代更精確的研究報告相繼發表，證明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的確逐年穩步上升，而且與同在上升軌道的地表平均溫度互相呼應。同時，大氣與海洋科學家開始明白海洋在二氧化碳循環圈中所起的作用。在這關鍵問題上，科學家們終於達成共識，那就是：海洋將無法全部吸收因工業活動而額外產生的二氧化碳。1957年美國海洋學家里維爾(Roger Revelle)即已提出警告：近代工業社會大量製造和釋出溫室氣體，等於把地球拿來作一次史無前例的實驗。

在以後數十年中，部分科學家從建立數學模型入手，以電腦運算模擬地球氣候演變過程；另一些科學家則在格陵蘭和南極洲的厚冰層(或地下沉積層)鑽洞收集樣本，以測度古代花粉和大氣紀錄。1970年代初，社會上日益高漲的環保意識令人對溫室效應更為關注。但當時氣候變化的研究還未能得出確實定論，特別是氣象學者發現：大約自1940年代開始，地球平均氣溫曾經出現過一段短暫的冷卻逆潮。因此環境污染究竟會造成全球暖化，還是會引致新冰河時期來臨，再度在科學界引起爭議。1978年初《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在氣象學者間的調查顯示，他們認為未來天氣將變暖、變冷、或者不變者，人數大約各佔三分之一，也就是眾議紛紜，莫衷一是。到1980年代，通過分析格陵蘭和南北極冰層遺留的遠古氣候紀錄，科學家發現地球可以在短短數世紀內從冰河時期演變為炎熱潤濕的氣候。這些資料同時證實，大氣二氧化碳含量與地表平均溫度是同步上升或下降的。這一結論與模擬全球大氣流動的電腦模型(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 簡稱GCM)計算結果相吻合。由於電腦科技的高速發展，氣象學家終於得到了研究和預測未來氣候變化這極度複雜現象的有力工具，而全球暖化研究也進入了新時代。

#### 四 全球暖化的政治爭論

到1980年代初科學界終於相信，空氣污染和大氣中飄浮微粒所產生的降溫作用，不足以逆轉溫室效應所導致的全球暖化大趨勢。面對日漸累積的證據，

愈來愈多科學家開始接受全球暖化的結論。在這期間，英美氣候學者宣告，從1940年代開始的冷卻逆潮已經在1970年代後期結束，1980、1981和1983年均為自十九世紀中葉(即自有可信氣象紀錄)以來最炎熱的年份。總計在1980年代的十年間，持續有七八年打破當時高溫天氣的紀錄。

1987年的聯合國環境保護會議通過了《蒙特利爾協議書》(*Montreal Protocol*)，限制各國釋出破壞臭氧層的氣體。臭氧層問題得到解決後，環保主義者的注意力很自然地轉移到溫室氣體上。一些科學家開始向社會大眾發出警告，預言「全球暖化」的來臨。1988年的創紀錄炎夏和大旱中，大規模山林大火不斷發生，部分具危機感的科學家，在新研究資料支持下，提出「全球暖化」已經迫在眉睫，於是四處奔走，大聲疾呼。哥倫比亞大學氣象學家和研究全球暖化的專家韓生(James Hansen)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上直接宣稱「全球暖化已經來臨」。

本來似乎純屬科學範疇的溫室效應和全球暖化研究，卻由於其巨大社會、經濟效應而演變成為主要國際政治問題，其爭論焦點在於：政府是否應該制訂環境保護政策，以延緩或者減低全球暖化對地球生態的影響。贊同制訂政策的正方，是認為暖化已經不容置疑的科學家和活躍環保份子，反對方則是極端倚賴化石燃料的重工業界。他們一向享有排放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的自由，自然不願意受到新規定限制。由是其代言人——西方的保守派政治家，便與環保主義者不斷作針鋒相對的鬥爭。1970年代以來，西方政府在環保主義者的督促下，制訂了一系列法律以保護環境，這對一向奉自由經濟為最高原則的保守派政客來說，是離經叛道和難以容忍的行為。政府對經濟奉行自由還是干預政策，一向是政治上左、右兩派政綱的分水嶺。當時美國共和黨保守派總統列根(Ronald W. Reagan)便曾指斥國內環保份子為環保極端主義者。自列根總統開始，保守力量支配了美國國內政治方向。他們所利用的，主要是一小部分質疑資料的可靠性而仍然持保留態度的氣候學者。這些學者不願把全球暖化與人為溫室效應直接掛鉤，尤其反對把全球暖化來臨確定為迫在眉睫。因此保守派人士主張，在科學界沒有百分百可靠的定論前，不宜對排放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作政策性的限制，以免對經濟構成打擊。

無可否認，在暖化與溫室效應的科學研究上仍存在一些模糊區。這包括我們對人為排放氣溶膠(aerosol)所造成的大氣冷卻效應的了解仍然不足，以及各種模擬大氣流動的計算模型對未來全球暖化的預測(特別是其地區性效應)尚不一致。不過，重要的是，這些模型都一致確定全球暖化與溫室效應的關係不容抹殺。一般學者雖然不會認定全球暖化來臨已經是百分之百的事實，但對反對派的論證方法都大為反感，有的甚至直斥之為「偽科學」。上文提到的韓生認為：要應付氣候變化這個關乎人類整體命運的定時炸彈，決不能一味拖延歲月，等待百分百可靠的定論。批判全球暖化科學研究的報告或文章，主要來自一些具有政治傾向的智囊機構或保守派的報刊，來自純學術性刊物的可以說是絕無僅有。事實上，對全球暖化說最嚴厲的批評，一般都不曾刊登在由同業審核的學術性期刊(peer-reviewed journals)上，它們只能通過與工業界有特殊關係

《蒙特利爾協議書》限制各國釋出破壞臭氧層的氣體。臭氧層問題得到解決後，環保主義者的注意力很自然地轉移到溫室氣體上。一些科學家開始向社會大眾發出警告，預言「全球暖化」的來臨。

的管道或者如《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 那樣的保守派刊物，才得以發表。

從科學角度看來，這場辯論實際上已經可以結束了。2001年發表的IPCC《第三次氣候變化科學評估報告》預計，至二十一世紀末地球平均溫度將上升1.4至5.8°C之間，海平面會上升20至88厘米，確切數字視乎各種減排措施的成效而定；而且氣候轉變將更劇烈，更難預測，嚴重旱澇與風暴將更頻繁。對此變化的基本原因，該報告毫不含糊地說：「愈來愈多證據證實，全球正在暖化中：新的和更有力的證據顯示，最近五十年來的氣溫上升是由人類活動引起」，這一結論的可信度確定在66至90%之間。2007年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面世，它首次宣稱「全球氣候轉暖已經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並且在兩方面作出重要宣布。一是對於人類活動影響全球氣候變化的判斷，由2001年的66%可信度下限提高至90%以上；二是宣布全球氣候變化的證據已經擴展到六大洲，證據的性質包括海洋溫度、大陸平均溫度、溫度極值、降水量、氣壓場與風場平均值與極值，等等。報告更指出：自70年代以來溫室氣體的每年排放量共增加70%，假如今後各國還不採取節制排放溫室氣體的措施，則2030年溫室氣體的年排放量將再增加20至90%，那時候全球暖化的惡果將更為嚴重。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簡稱UNEP) 署長史泰納 (Achim Steiner) 說：「世界將永遠記着2月2日這一天，因為從這一天起我們毫無疑問地確定人類的活動要為地球氣候變化負上責任，一切證據都已經公開放在桌面上，任人核驗。」這段被《紐約時報》徵引的說話可以視為全球氣候學者的共識了。

2007年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宣稱「全球氣候轉暖已經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並且在兩方面作出重要宣布。一是對於人類活動影響全球氣候變化的判斷，由2001年的66%可信度下限提高至90%以上；二是宣布全球氣候變化的證據已經擴展到六大洲。

儘管美國保守派千方百計對全球暖化的可靠性加以質疑和批判，但是1980年代中期連年的炎熱天氣使有識之士對這一可能性不能不予以關心。各國政府終於決心集中全世界力量，通過國際合作來解決這個全球性問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UNFCCC或《框架公約》) 是聯合國跨政府談判委員會就氣候變化問題達成的公約，也是國際社會合作對付全球氣候變化問題的基礎，它於1992年6月在里約熱內盧聯合國環保大會上通過，於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已經有191個締約國及地區簽署公約。這份公約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義務以及履行方式有所區別：它要求作為溫室氣體主要排放者的發達國家，採取具體措施限制排放，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和技術以支付他們履行公約義務所需的費用，並且為此建立了機制。此外公約規定每年舉行一次締約方大會，首次大會1995年在柏林舉行，其後每年都如期召開。

## 五 《京都議定書》

1997年12月《框架公約》第三次大會在京都召開，在此會上149個國家和地區代表通過了《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它從原則上規定2008到2012年間，主

要工業發達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在1990年的基礎上平均減少5.2%，其中歐盟將6種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削減8%，美國削減7%，日本削減6%。令人遺憾的是，2000年11月在海牙召開第六次大會期間，世界最大溫室氣體排放國美國堅持要大幅度降低它的減排指標，因而使會議陷入僵局。大會只得宣布休會，結果會議延期到2001年7月在波恩繼續舉行，由186個國家地區投票通過《議定書》，使之成為正式國際條約。《京都議定書》必須由佔1990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55%以上的至少55個國家和地區批准，才能生效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美國以外，全球所有主要國家都參加了此公約：中國、歐盟及其成員國、俄羅斯分別於2002年、2002年和2004年正式批准或者簽署《議定書》；截至2007年6月，全球已有175個國家和地區批准該議定書，相關人口數量佔全世界總人口的80%。

美國總統布希 (George W. Bush) 在2001年剛開始第一任期的時候就宣布美國退出《京都議定書》，理由是他不相信暖化與溫室氣體關係的科學結論，同時認為《議定書》將對美國經濟發展帶來過重負擔。他的決定並不出人意料，因為截至2004年，主要工業發達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990年的基礎上平均減少了3.3%，只有美國的排放量比1990年反而上升了15.8%，據估計到2012年，它的排放量更將比1990年上升達30%。要它減少排放量至1990年的基準點之下，似乎是緣木求魚。然而，在大西洋彼岸的歐洲卻對全球暖化作出異常積極的反應。2007年3月，歐盟各成員國領導人一致同意，單方面承諾到2020年將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990年基礎上至少減低20%。

《京都議定書》在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這是人類歷史上首次以法規形式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為了協助各國在實際上能夠完成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議定書》訂定了以下四種減排方式：

一、兩個發達國家之間可以進行排放額買賣的「排放權交易」，即難以完成削減任務的國家，可以花錢從超額完成任務的國家買進自己超排的額額。

二、以「淨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即從本國實際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二氧化碳量。

三、建立綠色開發機制，促使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共同減排溫室氣體。

四、訂定「集團減排方式」，即在計算排放量時將歐盟內部許多國家視為整體，允許有的國家減排、有的國家增排，但求它們完成總體減排任務。

2006年11月6日，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在肯雅首都內羅畢揭幕，大會期間還舉行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十二次締約方大會和《京都議定書》締約方第二次會議，主要議題是「後京都」問題，即2012年之後如何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這樣，雖然仍然缺乏美國參與，人類社會也終於動員起來，共同為全球環境的未來承擔責任了。

美國總統布希在剛開始第一任期的時候就宣布美國退出《京都議定書》，理由是他不相信暖化與溫室氣體關係的科學結論，同時認為《議定書》將對美國經濟發展帶來過重負擔。

## 六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嚴峻形勢

2007年2月IPCC發表了第一工作小組的報告，這主要討論全球暖化的科學基礎。到4月和5月，第二及第三工作小組報告(綱要部分)也分別通過並公開發表。第二工作小組報告所關注的是氣候變化對環境的影響，它披露了很多以往未曾受注意的事實，例如：冰川地區湖泊數目和面積增加，以及發源於冰川的河流春汛流量增加，顯示冰川受暖化影響正在融化；多數地區湖水和河水溫度上升，影響水質；高緯度湖泊內藻類植物增加，高緯度海洋中藻類植物和魚類活動範圍在起變化；從衛星圖片可見，地表植物在春季提早發芽轉綠，足證植物生長季節受暖化影響而延長。

就中國而言，根據政府在2006年的預測，倘若暖化趨勢不變，則在2030年，即大約二十年後，海面上升將淹沒黃河、長江、珠江下游大部分三角洲平原，從而嚴重損害生產力，中國農業約會減產5-10%。

但報告最重要的信息是：許多人口密集地區在今後數十年內將因為氣候變化而面臨非常嚴峻，足以影響生存的鉅變，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有以下幾點。首先，在亞洲，喜馬拉雅山和青藏高原一帶的冰川將加速融化，使水患與山土坍塌次數增加，從而在未來二三十年間嚴重影響這一帶的水資源。具體地說，河水流量會先因冰川融化而增加，後因冰川枯竭而減少。冰川和積雪的儲水量減少之後，極端降水事件會增多，受乾旱影響地區會擴大，洪澇風險大大提高。這些冰川是中國、印度和東南亞等人口密集地區重要河流的源頭，因此受影響人口將高達全球人口40%。

其次，亞洲中、南、東和東南部等多個地區，特別是大河流經的盤谷地，可用淡水將因氣候變化而減少，直接受影響的人口達十億。受氣候變暖影響，高緯度和某些熱帶地區可用水量可能增加10-40%，但在某些中緯度和熱帶乾燥地區，則可能減少10-30%。第三，沿海特別是三角洲平原地帶，將因海水水位上升而受淹，河川三角洲則將先受河水流量增加威脅，然後出現海水倒灌的問題。第四，東亞和東南亞農產量可能增加20%，但中亞及南亞農業則將減產達30%。若加上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的考慮，饑荒在某些發展中地區出現的可能性會相當高。就中國而言，根據政府在2006年的預測，倘若暖化趨勢不變，則在2030年，即大約二十年後，海面上升將淹沒黃河、長江、珠江下游大部分三角洲平原，從而嚴重損害生產力，中國農業約會減產5-10%。第五，在衛生方面也將出現嚴重問題。東、南和東南亞將因頻頻出現的旱澇災害而引起腹瀉疾病(腸胃炎)的發病及死亡率上升；沿岸海水溫度上升將使霍亂菌繁殖力及毒性增強，霍亂發病率也將隨之增加。最後，氣候變暖和其他因素的綜合作用對生態系統本身會有重大影響：全球平均溫度增幅超過2.5°C，則約20-30%物種可能滅絕；增溫加上二氧化碳濃度增加，對生物多樣性以及水和糧食供應等各方面都將產生不利影響。

由此可見，不但氣候變暖已經不可避免，而且它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也迫在眉睫。適應和緩和氣候變暖的措施雖然有可能減輕或者推遲這些影響，但不幸

的是，目前對這些措施的局限性與相關成本也還缺乏充分認識和了解，因此它們是否能夠切實推行仍然是未知之數。

## 七 「溫室氣體」的責任問題

上面提到的《框架公約》是世界上第一個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以應付全球氣候變暖問題的國際公約，它的主要目標是控制各種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以將其濃度穩定在氣候系統免遭破壞的水平。但是地球上各地區溫室氣體的排放方式不同，因此落實這一目標是極其困難的。二氧化碳是溫室氣體中的頭號成員，它的產生主要源自工業、發電和運輸業上的化石燃料：愈是工業發達的國家，二氧化碳排放量愈多。目前北美和歐、亞等三洲所排放的工業二氧化碳佔全球90%以上，每年合計220億公噸。二氧化碳的另一來源是土地用途改變，最主要的是熱帶雨林被砍伐，使本來儲藏在林木中的碳，直接或間接被氧化釋返大氣，而且森林被毀後，大氣中的二氧化碳便失去由光合作用轉變為有機物儲藏在木材之中的機會。因此而產生的大氣二氧化碳主要來自南美、亞、非等三洲，但它每年只有40億公噸，遠少於工業二氧化碳。

其實，工業發達國家遠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便累積排放了不少二氧化碳，而且它們要維持高水準、高消費生活方式，人均耗能（這與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密切相關）自然遠較其他地區為高。要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等於要控制其耗能量和經濟增長。因此，如何平衡工業發達國家既有生活方式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便成為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爭論的焦點。未來二三十年間全球暖化將日益嚴重，對人類生活影響日甚一日。各國為了爭取生存空間和資源而發生激烈競爭是很自然的，因此國際衝突和糾紛恐將更趨複雜及多樣化。

更為令人不安的是，IPCC發表的最新報告凸顯了一個不幸事實：氣候變化的地區性影響是極不公平的，受氣候變化禍害最大的地區，是最貧困的地區，也是排放溫室氣體最少的地區。排放溫室氣體最多的國家如西歐、北美、日本各國都處於氣候適中的溫帶，土地肥沃，雨量充足，農作物生長季節長，所以受氣候變化影響也較輕微。更重要的是，這些國家所累積的財富使它們有充裕力量應付天災。美國農業產值只佔整個經濟4%，遠較靠天雨決定人民溫飽的非洲農業小國馬拉威（Malawi）之類更能抵受農產歉收衝擊。總而言之，富裕發達國家自工業革命以來即不斷排放溫室氣體，這是它們創造和累積財富所無法避免的副作用，然而，它們所承擔的溫室效應苦果，卻是最輕微的。

至於像中國和印度等發展中的人口大國，近年來因為經濟高速增長，溫室氣體排放量也逐漸增加，中國的排放量在短期內將超越美國而高居世界第一位，不過以人均排放量計算，則只有美國的十分之一。本來，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IEA）預測，中國要在2010年以後才超越美國

工業發達國家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便累積排放了不少二氧化碳，它們要維持高水準、高消費生活方式，人均耗能自然遠較其他地區為高。如何平衡工業發達國家既有生活方式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便成為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爭論的焦點。

成為頭號溫室氣體排放國。但中國經濟在最近四年連續以超過10%的速率高速增長，加上其能源體系以煤炭為主，使IEA被迫修正預測，認為中國將在今年(2007)內成為世界首名溫室氣體排放國。IEA首席經濟學家比羅爾(Fatih Birol)指出：假如中國不減低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那麼以目前的增長率計算，二十五年後其排放量將是所有工業發達國家(包括歐、美、日本等國)的兩倍。不過，倘若以1850年來的總排放量計算，中國對大氣溫室氣體的「貢獻」僅有8%，與此相較，美國排放量佔總額29%，而西歐則佔27%。這些一面倒的數字，使很多研究氣候變化的專家學者們認為：工業發達國家在暖化這一人為災害上，實在是欠下發展中和第三世界國家一筆算不清的巨大債務。

## 八 在氣候變化影響下的國際關係

上述錯綜複雜的關係，最能體現在美國與歐盟對《京都議定書》的對立態度。在美國國內政治組合中，共和黨大體代表保守派利益，總統布希就是此派領袖。他領導的美國，身為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者，不但不以身作則，反而為了自身的經濟利益，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在他第一任期開始時宣布退出《京都議定書》——雖然這議定書在1997年12月通過的時候，民主黨總統克林頓(William J. Clinton)委任的美國代表曾投贊成票。布希的決定自然引起了國內外的強烈不滿。

在美國國內政治組合中，共和黨大體代表保守派利益，布希就是此派領袖。他領導的美國身為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者，不但不以身作則，反而在他第一任期開始時宣布退出《京都議定書》——雖然這議定書在1997年12月通過的時候，民主黨總統克林頓委任的美國代表曾投贊成票。

2007年1月底，法國總統希拉克(Jacques Chirac)在IPCC最後審批第一工作小組評估報告的工作會議上演說，要求美國早日簽署《京都議定書》及其延續協定，否則歐洲將對所有不接受《京都議定書》約束的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懲罰性「碳稅」(carbon tax)。希拉克警告說：「徵收碳稅是不可避免的，我相信這將是歐洲一致的決定，假若這真是歐洲一致決定的話，它便具一定影響力，因為那些不願付出代價接受《京都議定書》約束的國家便得以另一種形式付出。」這「碳稅」對美國的威脅不容忽視，因為歐洲是美國貨最大出口市場。雖然國際貿易法專家對碳稅合法性有不同意見，甚至有些認為它違反國際貿易規定，但希拉克強調他有信心碳稅會得到歐盟各國一致支持。

很自然地，目前中美兩個溫室氣體排放大國都受到相當大輿論壓力。在2007年6月中八國集團(Group of Eight, 簡稱G8, 包括英、加、法、德、義、日、美、俄)高峰會議前夕，中美兩國先後發表政策性聲明，表示願意與國際社會合作商議延緩氣候變化的對策。

5月31日，美國總統布希在演說中首次表示，美國將積極參與制訂國際環保政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他提議在今秋召集十五個溫室氣體排放大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等)於華盛頓開會商議方案，特別是討論2012年《京都議定書》有

效期滿後，如何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這可以說是對歐盟壓力的不得已回應。歐洲各國把商議氣候變化的政策列為會議主要議程，會議東道主德國更主張設定明確排放限額，以達到2050年內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1990年的一半的目標，以使本世紀內全球溫度上升不超過2°C。布希對德國的提議毫無興趣，認為不切實際，但在輿論和政治壓力下，也不得不敷衍一下，可在聲明中仍然沒有放棄反對硬性排放限額的立場。聲明發表翌日，路透社報導歐共體環保委員會主任委員迪馬斯 (Stavros Dimas) 的反應：「布希總統的宣言只是重申美國一貫的氣候變化政策，即沒有排放限額和排放貿易機制，只有不清晰的目標。」《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評論員史提芬士 (Philip Stephens) 說：「人們覺得這宣言只是一種半實質半公關的舉動，目的是使美國在高峰會議中不致陷於孤立，至於能否產生可行國際協定，似乎並非布希總統的主要考慮。」有些批評家指出，布希企圖以新談判組織代替目前聯合國的氣候變化談判框架，是一種拖延和騎劫手段，即使談判能成功，也難以在他離任前產生任何結果，而最可能的結果是，他把爛攤子留給下任美國總統，以及延誤了達到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至於中國，則在2007年6月4日正式發布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編製的《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在長達62頁的政策文件中，中國以仍在發展中為理由，拒絕接受硬性排放限額，主張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手段，達到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目的。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馬凱在國務院舉辦的新聞發布會上，代表中國政府首次對美國總統布希的新氣候變化政策作出回應，表示中國願意本着求同存異、務實合作、實現共贏的原則，繼續加強與美國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他說，中美兩國都是能源的生產大國和消費大國，相應地也都是排放大國；在能源安全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面臨着共同的挑戰，也有許多共識，而且這種共識在逐步擴大。他又呼籲國際社會充分考慮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權和發展空間，宣稱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雖然不承擔量化的減排指標，但不等於拒絕承擔國際義務和責任。

經過為期兩天多的八國高峰會議之後，八國在6月7日發表聯合宣言，美國和歐洲各退一步：美國同意「慎重考慮」歐洲要在2050年內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1990年一半的主張，另一方面歐洲則支持美國建議，動員中國、印度等溫室氣體排放大國參與制訂排放限額。聯合宣言並沒有把「在2050年內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1990年的一半」列為今後談判目標，也沒有要求美國和俄羅斯兩國作降低排放量的承諾。這結果雖不能說出乎意料，但使不少環保團體感到遺憾，也使如《華爾街日報》一類保守派歡躍。聯合宣言的最大影響，將是國際間要求中國、印度等國家設立和遵守排放限額的壓力增加。正如《時代週刊》(Time) 評論員華爾希 (Bryan Walsh) 指出：八國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大約只佔全球40%，中國將在本年內超越美國成為頭號溫室氣體排放國，如果北京不作承諾降低排放量，在未來二十五年內，中國排放量將超過隨後(包括八國集團) 二十六個

有些批評家指出，布希企圖以新談判組織代替目前聯合國的氣候變化談判框架，是一種拖延和騎劫手段，即使談判能成功，也難以在他離任前產生任何結果，而最可能的結果是，他把爛攤子留給下任美國總統，以及延誤了達到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排放大國總數。用布希的話來說：假如中國、印度不參與，即使八國集團大幅度減低排放，也抵消不了它們增加的排放量，結果還將是一場空。

顯然，氣候變化問題愈來愈重要，溫室效應與全球暖化已經從科學探討上升到經濟、政治、外交和軍事等各個不同層面，成為國際政治角力的焦點了。毫無疑問，在今後它將繼續深切影響二十一世紀的歷史發展和人類前途。

最後，在結束本文之前，筆者特別介紹一則不甚受傳媒注目的新聞。2007年4月中一群美國退伍高級將領發表一份報告書，指氣候變化引起的「旱澇、饑荒、瘟疫和沿海窪地受淹等自然災害」使本來已不穩定的發展中地區更為動蕩，其結果將嚴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5月初，美國國會中的民主黨人在預算案內加入特別撥款給情報機關，要求有關單位搜集情報和研究，未來數十年這些自然災害誘發的危機將如何影響美國外交政策，以及美軍當作何種因應措施。分析結果將在每年「國家情報估計」(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 上作專題報告，以供美國決策者參考。5月中，美國國家情報局長麥康尼爾 (Michael McConnell) 在眾議院情報小組的預算辯論會上，提出書面聲明，支援這一撥款，認為「評估氣候變化在地緣政治和國家安全上的含義，是完全合時及適當的。」

顯然，氣候變化問題愈來愈重要，溫室效應與全球暖化已經從科學探討上升到經濟、政治、外交和軍事等各個不同層面，成為國際政治角力的焦點了。毫無疑問，在今後它將繼續深切影響二十一世紀的歷史發展和人類前途。

### 參考書目

- IPCC Working Group I, II & III Reports, [www.ipcc.ch](http://www.ipcc.ch).
- Kasting, James F., Owen B. Toon, and James R. Pollack. "How Climate Evolved on the Terrestrial Planets." *Scientific American* 256 (February 1988): 90-97.
- Kargel, Jeffrey S., and Robert G. Strom. "Global Climate Change on Mars." *Scientific American* 275 (November 1996): 80-88.
- Maslin, Mark. *Global Warming,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trassel, Kimberley A. "Bush 1, Greens 0 — The President is a Shrewd Diplomat on Global Warming." *Wall Street Journal* (8 June 2007), A.16.
- Weart, Spencer R. *The Discovery of Global Warm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Walsh, Bryan. "The Next Move on Global Warming." *Time* (7 June 2007).

**曾鏡濤** 長期擔任美國科技應用國際公司 (Scienc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rp.) 資深研究員，從事聚變能源及應用物理研究三十年，年前退休，目前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全球暖化問題的科學認識

劉雅章

早在十九世紀，人類就已經察覺到人為活動可能對地球氣候產生影響了。著名法國數學家傅里葉 (Jean-Baptiste Fourier) 在1827年認識到大氣有如玻璃瓶，會把陽光的熱能困在其中，這後來發展成「溫室效應」觀念，而那正是全球暖化的主要成因。1896年瑞典化學家亞雷尼烏斯 (Svante Arrhenius) 首次留意到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上升會導致氣溫上升。到二十世紀，人類開始發展監測大氣二氧化碳含量及其他全球環境指標 (例如氣溫、降水、冰蓋等) 的系統性研究。1970年夏天，麻省理工學院贊助了一個為期一月的工作坊，邀集四十多位知名科學家和專業人士就不同污染物的排放率、排放渠道及其對全球影響提供意見<sup>①</sup>。筆者當時猶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物理本科，無意中在胡忠圖書館得見此報告，深為其視野之弘遠以及與人類前途關聯之密切所觸動，自是對大氣科學發生興趣，迄今已三十餘載，回溯前塵，實感慨系之。

## 一 IPCC 計劃

今天，透過國際合作，我們對地球氣候系統以及人為活動潛在影響的理解，獲得了巨大進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IPCC) 公布的一系列評估報告，代表了科學界在這方面知識最完整、最權威的總結。以下我們先就此計劃作個簡略的綜述。IPCC委員會在1988年由聯合國環境計劃 (Environment Programme) 與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聯合成立，責任是就全球氣候變化的技術和社會層面，向世界提供客觀而具透明度的建議。委員會屬下分為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評估科學資訊，評估社會經濟影響和制訂應對措施或者緩和策略。它本身並不做研究，但成員在氣候研究方面都各有專長，所以可視為全球性的專家會議。它分別在1990、1995、2001和2007年發表了評估報告。為準備這些文件，各小組都建立了縝密的程序：報告的每一章先由熟悉有關課題的專

IPCC委員會在1988年由聯合國環境計劃與世界氣象組織聯合成立，責任是就全球氣候變化的技術和社會層面，向世界提供客觀而具透明度的建議。委員會屬下分為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評估科學資訊、社會經濟影響和制訂應對措施或者緩和策略。

家團隊撰寫初稿，然後要經過兩輪評議，第一輪由其他專家審議，第二輪由專家會同各國政府代表審議，最後定本還要由作者以及各國政府代表在全體大會上議決通過；至於濃縮的「致決策者摘要」(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也同樣要由大會字斟句酌，然後才批准發表。

IPCC那麼慎重地草擬和發表的多份評估報告，自然都成為了國際合作應付氣候變化這全球性問題的里程碑。1992年在里約熱內盧制訂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UNFCCC) 就是以委員會第一次評估報告為商討基礎。1997年的《京都協定書》(Kyoto Protocol) 要求締約國承諾致力減低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其動力來自第二次評估報告。至於UNFCCC締約國周年大會則以第三次評估報告的最新資料作為其討論基礎。如今萬方期待的第四次評估報告也由第一、第二、第三工作小組分別在2007年2月(巴黎)、4月(布魯塞爾)和5月(曼谷)隆重發表了，這是整個氣象學界多方交流與合作的成果。例如，第一工作小組(科學基礎) 報告即由40個不同政府所提名的150位主要作者以及450位輔助作者合作草擬，其工作量之繁重，可見一斑。筆者及本研究實驗室的多位同事有幸參與其事，深感榮幸。此草稿由600多位評審員審核，他們一共提出了30,000項意見；然後各位作者又就評審員的每項意見作出回應，並且要得到評審員的認可。最後，由113個國家派出的300位代表，經過了四日四夜馬拉松式的逐字討論及修訂後，才得以完成「致決策者摘要」這份總結性文件。

第一工作小組的第四次評估報告分十一章，全長將近千頁之譜，內容涵蓋了所有關於氣候變化的科學課題。這篇短文目的就在於為本刊一般讀者概括介紹該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影響氣候的大氣成分、氣候系統各部分錄得的變化、這些變化與人類活動關係的概況、數值模型對未來氣候變化的預測，等等。本文所引用的數據都來自該評估報告，有意作更深入了解或者研究的讀者請參閱報告原文<sup>②</sup>。

目前進行有關溫室效應的研究仍然非常困難，問題在於氣候系統裏面有許多高度互動的複雜過程，它們在不同時空尺度發生作用，其中涉及大氣、海洋、冰雪圈(例如大陸和海洋的冰層)、地表(例如植被、地下水、河川)、水文循環(雲層、降雨)，等等。

## 二 氣候變化的人為驅動因素

溫室效應的基本原理並不複雜，筆者在十多年前已於本刊撰文解釋過<sup>③</sup>。簡單地說，地球吸收了太陽輻射能量之後，倘若要保持平衡，就必須釋放出相等能量到太空中去。地球表面溫度比太陽低，所以散失能量的機制以紅外線的輻射為主。然而，地球大氣層中某些氣體對於可見光和紅外輻射的作用是不一樣的：以可見光為主的陽光可以透過這些氣體射進來，但這些氣體卻會阻擋地球表面射往太空的紅外輻射，從而把相關能量再輻射回地球表面。因此，這些氣體的作用正如傅里葉所說，好像溫室的玻璃幕牆，一方面讓陽光通過使溫室內部變暖，另一方面阻礙溫室內的能量逃逸出去，從而阻止溫室內的能量散失。因此地球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愈高，平均而言，全球的溫度也就愈高。這個機制的原理已經十分清楚了，目前仍然在進行的大量研究則着重於它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作用。這方面的研究仍然非常困難，問題在於氣候系統裏面有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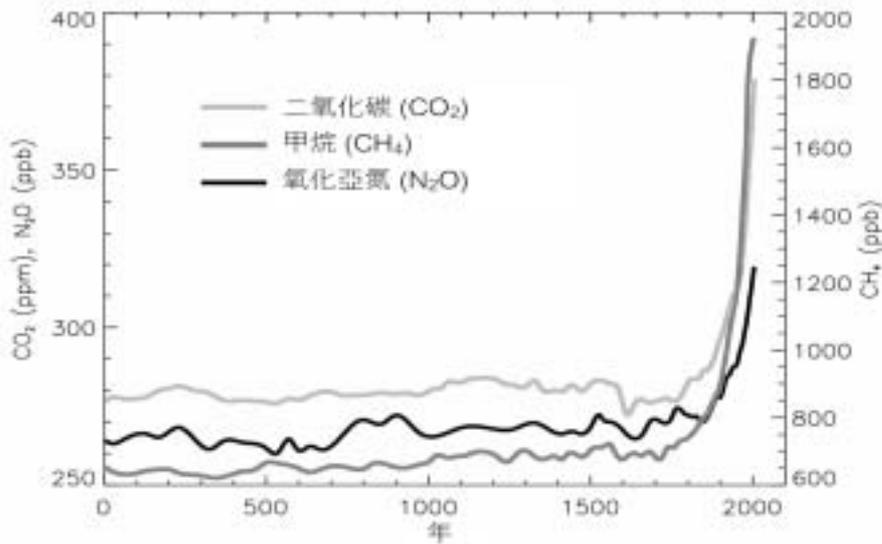


圖1 過去二千年大氣中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濃度的變化。圖中的單位以百萬分率 (ppm) 或十億分率 (ppb) 計算。(資料來源：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

多高度互動的複雜過程，它們在不同時空尺度發生作用，其中涉及大氣、海洋、冰雪圈（例如大陸和海洋的冰層）、地表（例如植被、地下水源、河川）、水文循環（雲層、降雨），等等。

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最重要的有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圖1顯示這幾種氣體二千年來在大氣中的濃度變化。二氧化碳的主要來源，一是燃燒化石燃料，二是毀林及燃燒木材等生物質。以南極鑽探出來的冰芯紀錄推斷，二氧化碳濃度的自然漲落範圍是180-330 ppm (parts per million，即百萬分率，180 ppm = 0.018%)。但人為排放所造成的二氧化碳濃度上升，則遠超過這個範圍。工業時代前夕（1750年左右）濃度為280 ppm，到2005年則已經上升至379 ppm，而當代二氧化碳的增加率為每年1.9 ppm。甲烷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和燃燒化石燃料，它們使甲烷濃度從工業時代前夕的715 ppb (parts per billion，即十億分率) 上升到2005年的1,774 ppb，遠遠超過自然漲落範圍（320-790 ppb）。氧化亞氮濃度從工業時代前夕的270 ppb增加到2005年的319 ppb，這增幅的三分之一是由農業活動所致。除了以上三種氣體之外，我們知道對流層的臭氧（這是由氧化亞氮及一氧化碳的排放及其化學變化所產生）及鹵碳化合物（主要來自工業溶劑、冷卻劑及塑膠），對地球氣候暖化效應也有作用。

各種溫室氣體對於輻射的作用有不同強度的影響。根據第四次評估報告，這些效應可以用所謂「影響因素」(impact factor) 衡量，而某大氣成分（以2005年錄得的含量為標準）的影響因素，則定義為由該成分氣體所導致的，通過地球表面單位面積的功率變化。比較影響因素可知，二氧化碳對溫室暖化效應的貢獻最大，其強度為每平方米1.66瓦，這大致相當於距離一個40瓦電燈泡1.5米處所感受到的熱。與此相比，正午太陽照射的功率密度為每平方米1,380瓦。甲烷、氧化亞氮、對流層臭氧和鹵碳化合物的影響因素分別是二氧化碳強度的29%、10%、21%和20%。

各種溫室氣體對於輻射的作用有不同強度的影響。這些效應可以用所謂「影響因素」衡量，比較影響因素可知，二氧化碳對溫室暖化效應的貢獻最大，其強度為每平方米1.66瓦，這大致相當於距離一個40瓦電燈泡1.5米處所感受到的熱。

人類活動所排放的，除了溫室氣體之外，還有大量懸浮微粒物質，而且排放量正日益增加。這些微粒通稱「氣溶膠」(aerosol)，它們無論是固態、液態、固液混合態，都非常之輕，足以懸浮於空氣之中。氣溶膠的主要成分是硫化物、氮化物及不同形式的碳和塵埃。近年世界各地的人口密集區出現朦朧天色的頻率明顯增加，這現象可以歸因於大氣中氣溶膠的含量上升。這些微量物質對氣候系統也有重要影響，其中最直接的是將陽光反射回太空，因而減少了到達地球表面的太陽能量，產生冷卻作用；此外，懸浮粒子還可以成為水氣凝結成微細水滴的核心，因此會導致雲量增加，由於雲層會加強陽光反射，所以氣溶膠還有間接冷卻作用。據粗略估計，氣溶膠的直接與間接冷卻作用會分別抵消30%與42%之多的二氧化碳暖化作用，即統共抵消達72%。另一方面，所有其他溫室氣體(即甲烷、氧化亞氮、臭氧和鹵碳化合物)的暖化作用合計，則大約相當於二氧化碳的80%，這與氣溶膠的冷卻作用正好大致相抵而略有餘，因此全部溫室氣體加上氣溶膠的作用，就大致等於二氧化碳的單獨暖化作用。

不過，必須強調，上述氣溶膠的冷卻作用，其強度及空間分佈都只是非常粗略的估計而已：它直接引起的全球平均冷卻強度，估計值上限比下限高9倍之多；間接作用的估值上限比下限也高達6倍。它所驅動的氣候反應估值之所以會有如此巨大的不確定範圍，主要反映我們對氣溶膠、輻射傳遞、雲層形成等不同過程及其相互作用的認識還是非常有限，這可以說是氣候變化研究中最薄弱的一環。

重構地球近年的氣候史，主要有兩個困難：首先是氣候本身有大幅度和頻繁的自然變化，這掩蓋了相對細微的長期趨勢；其次是在不同地區、不同時期以完全不同手段測量所得到的許多數據難以互相比較。

### 三 近年觀測所得的氣候變化

科學家花了很大工夫重構地球近年的氣候史，但這類研究非常困難。主要原因有兩個：首先是氣候本身有大幅度和頻繁的自然變化，這掩蓋了相對細微的長期趨勢，也就是說「噪音」掩蓋「訊號」，而這問題在地區性現象尤其嚴重；其次是在不同地區、不同時期以完全不同手段(例如直接量度和以衛星遙感技術推斷)測量所得到的許多數據難以互相比較。無論如何，通過大量努力，我們對關鍵氣候指標演化的認識，較以前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其中最值得留意的，是下列的長期趨勢。

- 1906至2005年期間，全球地表平均溫度上升了0.74°C。在二十世紀，全球有明顯愈來愈厲害的暖化趨勢。過去五十年的趨勢值，比整個世紀的趨勢值還大一倍。在1995至2006年這十二年間，有十一年是1859年以來儀器錄得溫度紀錄中最熱的年份。此外，在地球表面以上數公里的大氣層，最近數十年也錄得相似的暖化速率；同時暖化也正在全球海洋發生，深至海底3,000米都錄得溫度上升。
- 陸地冰蓋或雪蓋範圍，包括高山上的冰川和冰帽，正在縮小。格陵蘭和南極冰棚正因冰流速增加和額外融化而縮小。
- 二十世紀全球海平面上升了0.17米，在1993至2003年期間上升趨勢明顯加速。在此十年間，57%的升幅是海水因溫度上升而膨脹，28%是由於冰川或冰帽融化，15%是由於格陵蘭及南極冰棚的融化。

基於這些觀測證據彼此之間的一致性，第四次評估報告明確指出，氣候系統最近的暖化已經是「無可置疑」。把上述儀器錄得的氣候紀錄與古氣候史指標（這是靠諸如樹木年輪和冰芯等間接資料推斷出來）相比較，暖化結論就得到進一步支持：這研究顯示，倘若以五十年為一期，那麼最近一期（即過往半世紀）的溫度升幅，遠遠超越過去1,300年間任何一期的升幅。

除了上述全球性數據，下列尺度較小的區域性氣候變化也很值得留意：

- 北極洋海盆的暖化速率是全球平均值的2倍。自1974年以來，此地區的海冰範圍在夏季以每十年7.4%的速率縮小；過去二十年間此地區的永久凍土層溫度上升了3°C。高緯度地區暖化加劇，部分是以下正回饋循環的結果：溫室效應產生的暖化加速冰雪融化；冰蓋、雪蓋消失則減低陸地和海洋表面對陽光的反射率，這導致太陽輻射吸收增加，由是暖化加劇，原初引發這過程的擾動得以再次加強，形成不斷增強的循環圈。
- 許多地區都有詳細降水紀錄，從而可以整理出長時間尺度的趨勢。或許讀者最有興趣的應當是，北亞和中亞部分地區降水量上升，南亞部分地區降水量下降。過去三十年間，尤其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旱災愈來愈嚴重，災期愈來愈長。陸上極端性的降水事件（雨雪霜雹等）的次數也愈來愈頻密。降水的長期變化與大氣層的氣流系統有關，而大氣環流則受制於海洋和陸地表面的邊界條件。溫室氣體和氣溶膠對這些邊界條件都起着一定作用，從而亦影響到各地的降水狀況。
- 與全球溫度的上升趨勢相關，酷熱天氣（例如持續熱浪）愈來愈頻密，寒冷天氣則愈來愈罕見。
- 觀測證據顯示，近數十年北大西洋強烈熱帶氣旋（颶風與颱風）的活動更形活躍，這可能與海面溫度上升有關連：海水蒸發率和大氣的水氣含量上升導致熱帶對流區所釋放的潛熱增加，這就為更多、更強熱帶氣旋的形成提供了額外的能量。

科學界目前正在努力探索，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和氣溶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解釋近年氣候變化的各類訊號。在這方面最重要的工具，就是由各研究機構所發展的氣候模型。

#### 四 人為因素對近年氣候變化的影響

科學界目前正在努力探索，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和氣溶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解釋近年氣候變化的各類訊號。在這方面最重要的工具，就是由各研究機構（包括中、日、韓各地的研究中心）所發展的氣候模型。模型基本上是反映氣候系統運作機制和相關物理定律的複雜電腦程式，通過這些程式，就可以模擬種種現象和過程，例如大氣和海洋運動、不同波段輻射的能量傳遞、雲量和降水、大氣海洋之間和大氣陸地之間的能量和動量傳遞、植被和地下水系統的效應、陸冰和海冰生成和消融機制，等等。較全面的模型更考慮到大氣圈、水圈、生物圈這些不同儲存庫內微量成分物質的交換與輸送。這些模型具有動態功能。這動態功能主要是指兩方面。第一，它可以根據某個時間的起始狀

況，以及其後相關條件的改變(例如日照和火山爆發所釋放到空中的灰塵)，來計算該時間之後的氣候變化，這就成為氣候預測的根據。第二，在氣候變化的計算中，它還可以作出不同的假設，從而辨別各類特殊因素的效應。例如，模型可以對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作出各種不同假設，甚至假定完全沒有人為排放溫室氣體。我們將計算所得結果比較，就可以分辨出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在過去百年或者五十年對於氣候變化所產生的作用，倘若再將之與實測數據比較，則論據就更為確切不移了。除了溫室氣體以外，人為排放氣溶膠的後果也同樣可以通過模擬而確定。

上述模擬研究提供了全面和堅實的證據，證明人類活動確實是導致近數十年暖化趨勢的主要因素：除了地表溫度以外，海水溫度、海平面、極端降水、極端冷熱天氣出現頻率、風向與風力分佈、熱帶氣旋活動等許多氣候指標觀測所錄得的變化，在不同程度上都可歸因於人類活動的影響。科學工作者對溫室氣體和氣溶膠也分別進行了模型實驗，用以評估它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這些工作印證了氣溶膠引起的冷卻作用，的確部分地抵消了溫室氣體產生的暖化效應。再者，仔細審視這些及其他實驗的結果，我們對不同驅動因素引起特定氣候反應的物理機制，也獲得了更深刻的科學理解。

模擬研究提供了全面和堅實的證據，證明人類活動確實是導致近數十年暖化趨勢的主要因素：除了地表溫度以外，海水溫度、海平面、極端降水、極端冷熱天氣出現頻率、風向與風力分佈、熱帶氣旋活動等許多氣候指標觀測所錄得的變化，在不同程度上都可歸因於人類活動的影響。

## 五 對未來氣候變化的預計

用以模擬上世紀氣候的追溯性模型也可以用作預計未來氣候變化的工具。我們只要以近期情況作為初始設定，就可以逐步推演出二十一世紀及以後的情況。當然，在這個實驗過程中，大氣中溫室氣體和氣溶膠含量水平的時間變化，需要根據不同「排放情景」來設定，也就是成為輸入數據的一部分。至於「排放情景」本身，則要根據未來經濟、人口、燃料用量組合、經濟與環境政策融合程度等因素來構造。具體而言，我們着重考慮的有下列三個「排放情景」：

- **B1 (低排放量)**：世界迅速轉向服務型和資訊型經濟；世界人口在二十一世紀中葉達到最高峰，然後下降；邁向社會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全球性方案受到重視；清潔和有效運用資源的技術得到大量採用；2100年二氧化碳含量等效水平約為600 ppm。
- **A1B (中排放量)**：經濟迅速增長；人口趨勢與B1相同；不同地區的文化、社會經濟出現融合；化石燃料與非化石燃料的用量比例達至平衡；2100年二氧化碳含量等效水平約為850 ppm。
- **A2 (高排放量)**：經濟、技術發展以地域為主導，因此顯得不協調；人口持續增加；各區域強調自力更生和保持本土特徵；2100年二氧化碳含量等效水平達1250 ppm。

由此推算出的全球氣候變化預測，可以概括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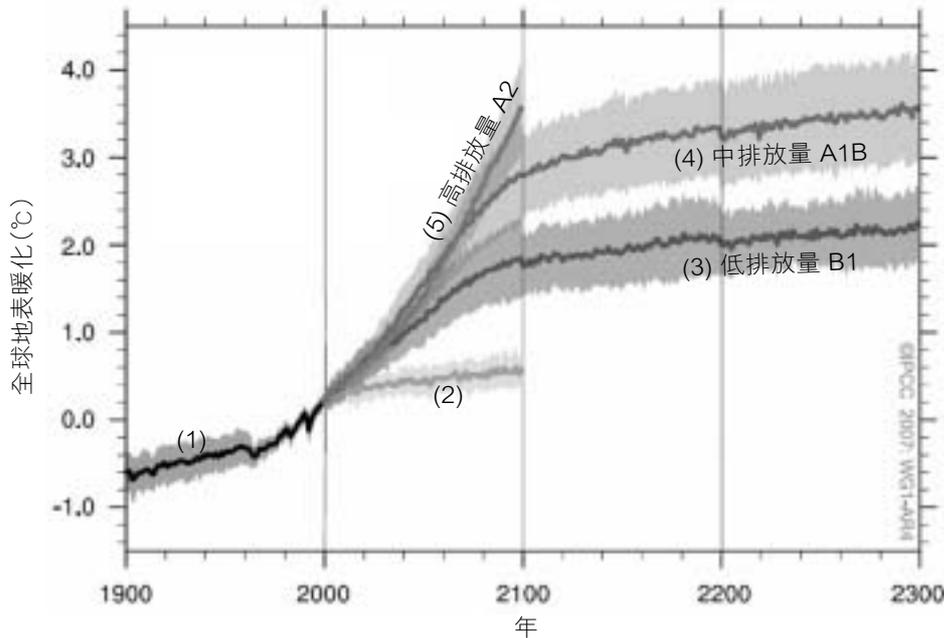


圖2 地表平均溫度上升的長期預測：(1)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的二十世紀模型值；(2)將所有因素固定於二十世紀值的二十一世紀預測；(3)、(4)、(5)分別為低、中、高排放量情景下的二十一世紀預測；(3)、(4)兩項預測在二十二世紀與二十三世紀之伸延乃基於排放量固定於二十一世紀末之假定。曲線代表不同模型結果的平均值，陰影區代表不同模型結果之間的标准偏差。(資料來源：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

- 根據低、中、高排放量三個情景估計，二十一世紀全球平均表面溫度的總升幅分別是 $1.8^{\circ}\text{C}$ 、 $2.8^{\circ}\text{C}$ 、 $3.4^{\circ}\text{C}$ ，但在未來二十年間，三個情景中的暖化趨勢都是每十年平均升溫 $0.2^{\circ}\text{C}$ 左右；即使人為驅動因素保持在2000年的水平，未來二十年間升溫也會達到每十年 $0.1^{\circ}\text{C}$ 。但在二十年之後，升溫則會加劇。即使人為驅動因素在2100年之後能夠固定在低中水平，到2200年溫度仍然會再上升 $0.5^{\circ}\text{C}$ 左右(圖2)。
- 根據低、中、高排放量三個情景估計，二十一世紀海平面總升幅的範圍分別為 $0.18\text{-}0.38$ 米、 $0.21\text{-}0.48$ 米、 $0.23\text{-}0.51$ 米。即使人為驅動因素在2100年之後能夠固定在中等排放水平，由於熱量傳遞至深海的速度很慢，所以海水仍會繼續因受熱而膨脹，效應持續至2300年，屆時海平面將再上升 $0.3\text{-}0.8$ 米。如果暖化長期持續，使格陵蘭冰棚完全融化消失，則海平面會再上升約7米。這個幅度的上升會使中國東部及南部海岸許多低窪地帶被淹浸，包括香港、廣州、上海、天津一帶的人口稠密地區。
- 大氣中二氧化碳的壽命相當長，海洋對溫室效應的反應也十分緩慢。因此，由過往及未來人為二氧化碳排放所引致的溫度與海平面上升現象，將會持續千年以上。

除了上面提到的全球平均值，氣候模型也能預計不同地區的變化情況。

- 由於海水熱容量比陸地表面大，大陸上的溫度升幅度會明顯比海洋或者全球平均值為高(圖3)。由於前面已經討論過的冰雪融解所產生的正反饋，北極地

用以模擬上世紀氣候的追溯性模型也可以用作預計未來氣候變化的工具。我們只要以近期情況作為初始設定，就可以逐步推演出二十一世紀及以後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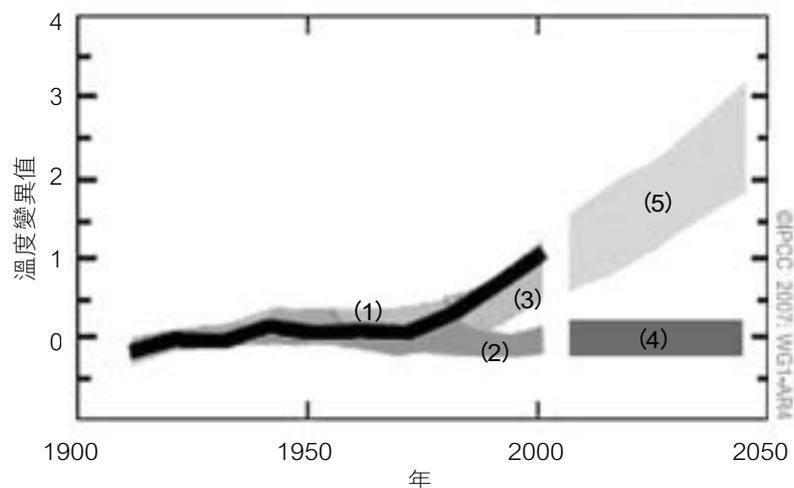


圖3 過去與二十一世紀大陸地表溫度變異：(1)粗黑線：實測數據；(2)僅包括自然因素之模型值(二十世紀)；(3)包括自然以及人為因素之模型值(二十世紀)；(4)僅包括(自二十世紀數據推斷所得)自然因素的預測(二十一世紀上半葉)；(5)在中排放量(A1B)情景下的預測(二十一世紀上半葉)。除實測數據外所有其他模型值之線寬均反映準確度處於5%-95%之間的期待值。此圖所實際代表的，是亞洲大陸的平均值，但其他各大洲的相應圖像亦大抵與此相似。注意模型對人為和自然因素的綜合反應(3和5)明顯地強於其對同期自然因素的單獨反應(2和4)。也注意模型在二十世紀對人為和自然因素的綜合反應(3)與實測數據(1)頗為符合。(資料來源：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

區及高緯度地區，預計將是暖化最厲害的區域；至於南方海洋及部分北大西洋的暖化程度，則由於海洋環流的特殊結構(那有助於減低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暖化)而會顯得較弱。

到二十一世紀末，預計中國大部分區域的溫度會上升2-4°C。分析中國不同城市當前的氣候數據，就可以推算出，一個世紀後青島全年平均溫度將約略等於今天的上海，哈爾濱夏天氣溫將接近今天的北京，福州冬天氣溫將接近今天的廣州。

- 到二十一世紀末，預計中國大部分區域的溫度會上升2-4°C。分析中國不同城市當前的氣候數據，就可以推算出，一個世紀後青島全年平均溫度將約略等於今天的上海，哈爾濱夏天氣溫將接近今天的北京，福州冬天氣溫將接近今天的廣州。
- 大部分模型都預計高緯度地區降水量有10%以上的增加。這個氣候反應，部分是出於強西風帶和溫帶風暴的極向移動，部分也由於此區域內暖化加劇導致局地氣團含水氣量增加。赤道附近對流性雨帶將會增強，而南北半球亞熱帶地區則出現稍闊的降水減少地帶。這很可能是由於此地區的大尺度大氣環流圈強度和空間範圍因溫室暖化而改變。中國地區最值得留意的訊號是華北在冬季降水量的增加。
- 模型也預計地面上的雪蓋範圍將縮小，特別是南北兩極地區海冰範圍持續縮小。事實上，北極海冰可能在二十一世紀末的夏季完全消失。另外，極端高溫及高降水量天氣出現的頻率將大大增加，從而導致熱帶氣旋增強。
- 模型預計，隨着氣候暖化，海洋及陸地儲存庫對大氣中二氧化碳的吸收將減少，因此人為排放的二氧化碳將有更大比例留在大氣中。這種由溫室氣體導致的氣候變化以及地球碳循環之間的回饋作用，到2100年可能導致溫度額外上升1°C以上。
- 氣象學者長久以來十分關注大西洋盆地內的一個大規模海洋環流圈的未來動向。氣候歷史紀錄顯示，此環流系統的強度變化可能引起地球不同地區氣候

的突然變化。本刊近年的一篇報導已對這個現象發生的機制有詳細描述<sup>④</sup>。有推測指，溫室效應加劇所造成的暖化，可能減低北大西洋近表面北向暖流的流量，因而導致北歐及部分北極盆地溫度下降。第四次評估報告的模型預計結果顯示，二十一世紀大西洋環流大約將減慢25%，情況並不算十分嚴重，它由此產生的冷卻作用，將被溫室暖化的大趨勢所掩蓋。

## 六 確定與不確定

比較一下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與過往三份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就會發現我們對氣候變化的科學理解及預測能力都已經有大幅度進步，這有賴於以下因素：獲得更完整的觀測和模型推算數據；對數據所含信息有更精確的推斷和比對；改良模擬相關過程的模型；以及發展共同準則來衡量各模型預測的可信程度。由於這些進展，我們對第四次評估報告所着意提出的部分結論，和對過往與未來氣候變化的量化估計，都有了更大信心。最根本的是，報告實際上肯定（即這有超過95%機會正確）氣候暖化的趨勢在二十一世紀將會持續，而全球氣候在過去五十年的變化不能單單歸因於自然驅動因素（圖3）。下列評估結果也都有很高的置信水平，也就是有很大機會（超過90%）是正確的：

- 觀測錄得的溫室氣體人為排放量上升，是1950年代以來平均溫度上升的原因。
- 預計二十一世紀的氣候暖化和其他變化將較二十世紀嚴重。
- 在1960年代後，出現寒日和寒夜的頻率減少，而暖日和暖夜的頻率增加；預計溫暖期和熱浪頻率，在二十一世紀將會增加。
- 預計在二十一世紀，世界大部分地區出現大幅降水的頻率，及在高緯度地區的總降水量都會增加。
- 格陵蘭冰棚和南極冰棚縮小，是1993至2003年間海水水位上升的部分原因。

雖然我們對氣候變化的科學知識已增加不少，但是仍有幾個層面是我們仍未能充分掌握的。未來更準確和更可靠的評估有賴以下研究領域的進展。

- 對於各地雲層的不同特性（例如雲的種類、雲頂和雲底的高度、對輻射的反射率和吸收率、降水形式和降水量等等）、雲層和降水變化與相關大氣環流之間相互作用、溫室效應加劇造成的暖化對兩者的影響，我們的理解仍然有限。
- 格陵蘭與南極冰棚的狀況對海平面的變化有莫大的影響。陸冰表面質量平衡過程的性質，冰流的動態機制對預計冰棚未來狀況十分重要，而我們對這些過程和機制的了解仍然是很初步的。
- 由於需要氣候變化的區域細節資料，我們得不斷努力去了解及預計在小空間尺度中，氣候對不同驅動因素的反應。這些工作可讓我們更全面地認識區域氣候過程之間的相互作用，也讓我們能進行更高空間分辨率的氣候模型實驗。

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對氣候變化的科學理解及預測能力都已經有大幅度進步，這有賴於更完整的觀測和模型推算數據；對數據所含信息有更精確的推斷和比對；改良模擬相關過程的模型；以及發展共同準則來衡量各模型預測的可信程度。

- 我們需要更詳細地評估氣候變化對各地天氣現象的統計特性(例如所謂十年一遇、百年一遇等不同嚴重級別事件的機率分佈)的影響。氣候變化會導致惡劣天氣事件(如洪澇、乾旱、熱浪、強烈熱帶風暴)的頻率和強度發生變化。上述的評估研究能提供這些變化的資料。相比於長期平均變化(例如每月平均或每季平均)，這些局部和短期變化實際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更為重要。

## 七 結 語

為了保證第一工作小組的第四次評估報告觀點中立而具創新性，在撰寫報告的150位主要作者中，從未參與過往報告工作的佔四分之三，在最近十年內取得最後學位的達三分之一。由此可見，氣候變化研究的薪火已經傳給年輕一代科學家。

比起1970年麻省理工學院的研究<sup>⑤</sup>，IPCC評估報告無論是廣度、深度都不可同日而語了，這是過去數十年來氣候科學成熟的見證，它的進步使得我們能夠對人類活動如何影響環境有了更深切的了解。現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已經進入很多國家政綱的前列。今年奧斯卡得獎紀錄片《絕望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十分矚目，票房收入高達五千萬美元，至今售出的光碟達一百五十萬片。這顯示了公眾對全球暖化問題的高度關注：人為氣候變化是人類在二十一世紀的關鍵問題，這一點已經不再受質疑了。

最後，我應該回到作為上述一切觀察和分析根據的IPCC文件來。它是全球氣候科學工作者多年合作的結晶，我們期盼它所開展的大量課題具有足夠挑戰與吸引力，能夠啟發更多新進科學家投身於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事實上，氣候科學是年輕人的世界：為了保證第一工作小組的第四次評估報告觀點中立而具創新性，在撰寫報告的150位主要作者中，從未參與過往報告工作的佔四分之三，在最近十年內取得最後學位的達三分之一。由此可見，氣候變化研究的薪火已經傳給年輕一代科學家。第五次評估報告將在2013年左右發表。我們很樂觀，到時候更年輕、受過更好訓練的新一代科學家將會站出來，為我們講述人類對地球氣候系統在其時和未來變化的最新評估。

顏兆輝 譯

### 註釋

①⑤ Report of the Study of Critic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Man's Impact o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Assessment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cti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70).

② IPCC第一工作小組第四次評估報告全文，包括致決策者摘要、技術摘要及其他十一個獨立的章節，可於網站[www.ipcc.ch](http://www.ipcc.ch)瀏覽或下載。

③ 劉雅章：〈二十一世紀的環境危機：陽光與空氣〉，《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2月號及4月號。

④ 劉雅章、陳方正：〈在大氣與海洋之間〉，《二十一世紀》，2005年2月號。

劉雅章 普林斯頓大學地球物理流體力學實驗室／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高級研究員及氣候診斷研究組組長，並兼任普林斯頓大學大氣海洋學教授。

# 中國的沙塵暴



沙塵暴是沙暴和塵暴的總稱，它是指強風把地面大量沙塵捲入近地氣層內所形成的攜裹大量沙塵的風暴，使空氣特別混濁，水平能見度低於1,000米的災害性天氣。當水平能見度少於500米時被稱為強沙塵暴，當水平能見度少於50米時被稱為特強沙塵暴<sup>①</sup>。

沙塵暴是中國北方強災害性天氣。它通過強風、沙埋、土壤風蝕和大氣污染危害人類，給其發源地和影響區的經濟和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損失。在沙塵暴天氣裏，狂風呼嘯，沙石、浮塵瀰漫，空氣混濁，可造成戶外人畜嗆鼻迷眼、呼吸困難，以至傷亡，同時，攜帶細沙粉塵的強風可摧毀建築物和公用設施，掩埋村舍、公（鐵）路、機場，造成汽車破損，火車停運甚至脫軌，飛機不能正常起飛或降落。1993年5月5日，甘肅金昌、威武、民勤、白銀等地發生了強沙塵暴天氣，受災農田253.55萬畝，損失樹木4.28萬株，直接經濟損失2.36億元，死亡50人，重傷153人。2000年3至4月，北京地區受沙塵暴的影響，10天內空氣污染指數達到4級以上，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受到了極大的影響。

但沙塵暴並非十惡不赦。沙塵暴中攜帶大量的硫(S)和鐵(Fe)，具有輸送物質的功能，可以促進物質循環，推動系統生產力轉換，在全球生態系統物質循環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沙塵暴進入生態系統中，為外來物種定居或原有物種的進化提供了可能，從而加速生態系統結構的更新。沙塵暴還具有降溫增濕、淨化空氣以及減緩溫室效應等功效。沙塵在高空大氣中懸浮，產生「陽傘效應」，通過吸收射入地球大氣層的太陽光熱量，使地球氣溫降低，同時，高微細的浮塵充當雨中的凝結核，使雲滴半徑增大，促進雨滴降落。沙塵暴通過在空中大規模飄蕩、大範圍清洗，可迅速帶走城市上空的大量污染氣體和浮塵，沙塵減輕了因廢氣過度積累造成的污染，有淨化大氣的作用。另外，落到海洋中的沙塵，可以促進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從而減緩了溫室效應，抑制全球變暖。沙塵暴還是天然的「中和劑」，它可以中和酸雨沉降的SO<sub>2</sub>和NO<sub>x</sub>等酸性氣體，使中國北方降水的pH值增加0.8至2.5，減緩土壤的酸化進程。

沙塵暴通過強風、沙埋、土壤風蝕和大氣污染危害人類，給其源地和影響區的國民經濟建設和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損失。但沙塵暴也可以促進物質循環、加速生態系統結構的更新，還具有降溫增濕、淨化空氣以及減緩溫室效應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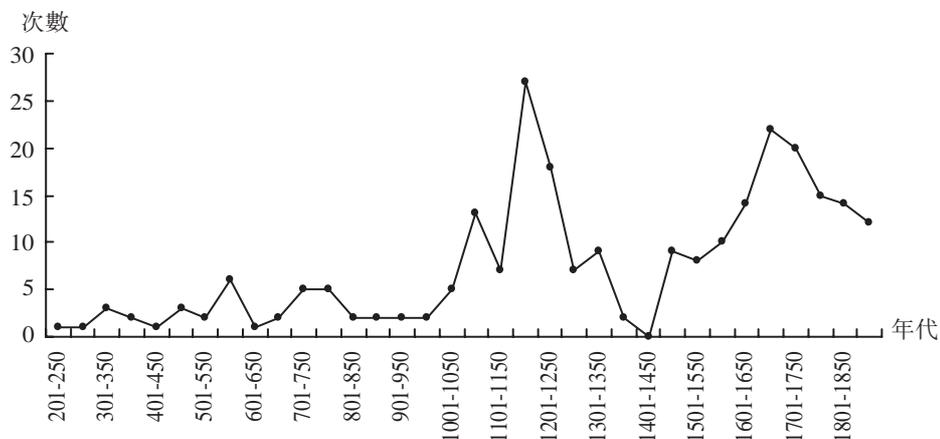
## 一 中國歷史時期沙塵暴的變化特徵

中國自古就有沙塵暴的記載。明清以來中國沙塵暴發生頻次增多，影響範圍逐步向東、南擴展，文獻所記載的沙塵暴不僅覆蓋了整個中國西北地區，也包括河北、河南、山東等地。

中國自古就有沙塵暴的記載。《詩經》稱：「終風且霾，傳霾雨土」，《爾雅》曰：「風爾雨土曰霾」。秦漢時期，中國沙塵暴主要發生在西北一帶，文獻中有關沙塵暴的記載甚少，據估計，公元前50年至公元200年間中國文獻中較強的沙塵天氣記載僅有一次，《漢書·五行志》記載漢昭帝元鳳元年(公元前80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着地者黃土塵也」。晉朝張華在《博物志》中有「天乃大風揚沙，一夕填此空谷」的記載，據考證是中國文獻資料中記載最早的沙塵暴，該沙塵暴出現在公元前十六世紀，今豫、秦、晉交界的地區。魏晉後中國沙塵暴發生的次數稍多，影響範圍略有擴大，山西、北京等地均有沙塵暴的記載。《魏書·靈徵志》記載南北朝梁武帝天監元年(502)：「九月丙辰，幽、岐、梁、東秦州暴風昏霧，拔樹發屋。己卯，黑氣四塞」，其中幽、岐、梁、東秦州分別指當今北京西南、陝西鳳翔、甘肅西和和陝西隴縣；《五代會要·雜災變》記載五代後周世宗顯德六年(959)：「六月辛卯、辰巳間，京師天地晦冥，澍雨驟降，雨中有腥氣」；《元史·五行志》記載大德十年(1306)：「二月，大同平地縣雨沙黑霾，斃牛馬二千」。明清以來中國沙塵暴發生頻次增多，影響範圍逐步向東、南擴展，文獻所記載的沙塵暴不僅覆蓋了整個中國西北地區，河北、河南、山東等地也屢有記述。《明史·五行志》中記載成化六年(1470)，開封「二月丁丑晝晦如夜，黃霾弊天。三月辛巳，雨霾晝晦」；萬曆四十八年(1620)，「山東省城及泰安、肥城皆雨土」；《清史稿·五行志》雍正元年(1723)亦載：「三月，青州風霾。四月初七日，獻縣風霾晝晦；十七日，邢台、元氏大風霾拔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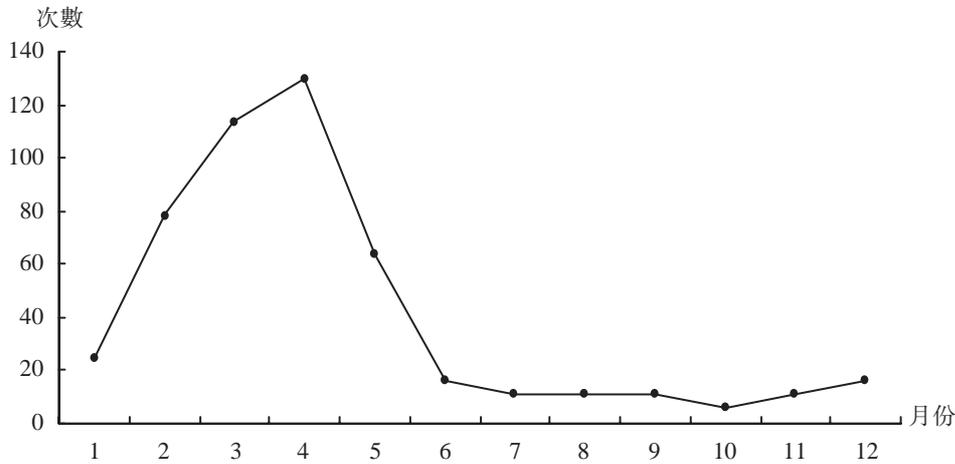
由圖1可見，201至1900年，中國北方較強沙塵天氣發生次數總體呈上升趨勢，並呈現三個階段：201至1050年為貧發期，較強沙塵天氣發生次數增長趨勢

圖1 公元201至1900年間中國北方較強沙塵天氣的年代分佈



數據來源：王煒、方宗義：〈沙塵暴天氣及其研究進展綜述〉，《應用氣象學報》，2004年第3期，頁366-81。

圖2 歷史時期沙塵暴逐月分佈圖



數據來源：趙景波、杜娟、黃春長：〈沙塵暴發生的條件和影響因素〉，《乾旱區研究》，2002年第1期，頁58-62。

不明顯，每50年內發生的次數在1至6次之間；1051至1450年為高發期，其中，1151至1200年間中國較強沙塵天氣出現了27次，為文獻記載的高峰；1451至1900年為多發期，1651至1700年中國較強沙塵天氣出現第二次峰值為22次，隨後的200年裏呈逐漸降低的趨勢，1851至1900年較強沙塵天氣降為12次。

歷史時期的沙塵暴，除了具有明顯的年際變化特徵外，其發生次數還呈現出冬春較多、夏秋偏少的季節性規律。由圖2可以看出，中國沙塵暴主要出現在2至5月，佔記錄總數的78.3%，發生次數均在60次以上，其中3至4月份最為頻繁，佔記錄總數的49.2%，且4月份出現130次沙塵暴，是沙塵暴最多的月份；6至12月份之間沙塵暴很少，基本在6至16次之間。春季是全年沙塵暴最為頻繁的季節，沙塵暴次數為308次，佔總數的62.3%；其次為冬季，沙塵暴次數為130次，佔總數的24.3%；夏季和秋季較少，兩個季節沙塵暴次數僅為66次，佔沙塵暴總數的13.4%。

歷史時期的沙塵暴，除了具有明顯的年際變化特徵外，其發生次數還呈現出冬春較多、夏秋偏少的季節性規律。

## 二 中國近期沙塵暴主要的特徵

### (一) 沙塵暴的路徑來源

中國北方沙塵暴的移動路徑主要有三條：東路自蒙古國東中部南下，影響中國東北、山西、內蒙古東部和中部、河北及其以南地區；中路從蒙古國中西部向東南移動，影響中國內蒙古中西部、西北東部、華北中南部及以南地區；西路由蒙古國西部和哈薩克斯坦東北部向東南移動，影響中國的西北大部、華北及其以南地區。

## (二) 沙塵暴的空間分佈

1961至2000年間中國長江以北大部地區都曾出現過沙塵暴天氣，並以西北地區最為突出。沙塵暴的影響區域可分為三個等級：一級區覆蓋西北大部、華北大部、東北平原區和西藏自治區大部，其春季平均沙塵暴日數在0.5至5天；二級區包括新疆中部、甘肅北部、寧夏北部、陝西西北部、內蒙古西部以及西藏的局部地區，其春季平均沙塵暴日數介於5至10天之間；三級區包括新疆西南部、內蒙古西南和甘肅中北部地區，這也是沙塵暴發生的兩大高頻中心，其春季平均沙塵暴日數達10天以上。

## (三) 沙塵暴的時序特徵

統計資料表明，中國北方沙塵暴站次數及強沙塵暴過程次數在二十世紀50至90年代呈下降趨勢，1997年後又出現相對增多的趨勢。1954至2000年，沙塵暴站次數呈現三個階段：1954至1978年為頻發期，大多數年份沙塵暴站次數在1,000至2,500之間，其中1978年突破2,500次，為氣象觀測記錄的高峰；1979至1997年為漸弱期，該階段沙塵暴站次數逐漸減少，並在1997年出現最低值；1998至2002年為漸多期，沙塵暴的發生頻率開始不斷增加。與此類似，強沙塵暴次數也呈現三個階段：1954至1983年為頻發期，該階段強沙塵暴次數較為頻繁，平均每年發生4至6次，其中1959年高達11次，為氣象觀測記錄的高峰；1984至1996年為漸弱期，強沙塵暴的年發生次數明顯減少，其中1991年出現氣象觀測記錄的最低值為1次；1997至2002年為漸多期，強沙塵暴次數逐漸增多，尤其在2000年後急劇增加，2001年達到7次，高於頻發期的平均水平。

統計資料表明，中國北方沙塵暴站次數及強沙塵暴過程次數在二十世紀50至90年代呈下降趨勢，1997年後又出現相對增多的趨勢。沙塵暴站次數呈現三個階段：1954至1978年為頻發期，1979至1997年為漸弱期，1998至2002年為漸多期。

# 三 沙塵暴的成因分析

通過對歷史時期和1949年以來沙塵暴時間、空間分佈特徵的研究，人們逐漸認識到沙塵暴的發生規律和演變過程。沙塵暴的發生除了具備必要的天氣成因及物理機制外，還需要有適宜的氣候背景。

## (一) 沙塵暴的形成機理

沙塵暴的發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足夠強勁持久的風力、不穩定的空氣層結和充足的沙塵。強勁的大風是沙塵暴天氣形成的動力條件，不穩定的空氣層結是其形成的熱力條件，充足的沙塵則是其形成的物質基礎。冷空氣是形成大風天氣的動力因素，它能夠推動暖空氣作加速運動，從而形成地面大風；在高空乾冷急流和強垂直風速、風向切變及熱力不穩定等條件下，地面冷鋒前對流單體發展成雲團或飆線，從而加大了鋒區前後的氣壓、溫度梯度，形成鋒區前後的巨大壓溫梯度，造成近地層風速陡升，掀起地表沙塵，形成沙塵暴或強沙塵暴天氣。

## (二) 沙塵暴發生的氣候背景

據研究，風力、降水和溫度條件是導致沙塵暴發生的主要氣候因素。沙塵暴的出現與厄爾尼諾現象 (El Niño) 有着密切的關係，在厄爾尼諾年東亞冬季風強度減弱，沙塵暴出現較少，而在拉尼娜年東亞冬季風增強，沙塵暴便會頻繁出現。如在二十世紀70年代，拉尼娜現象 (La Niña) 佔優勢，中國北方由寒潮大風所引起的沙塵暴頻繁出現；在二十世紀80至90年代，厄爾尼諾現象佔優勢，大風強度減弱，從而使沙塵暴出現較少<sup>②</sup>。此外，降水和溫度變化對沙塵暴的發生次數也有一定的影響。充沛的降水量可以增加地表植被覆蓋度，從而使沙塵暴發生的次數和強度相應降低；相反，當天氣持續乾旱，同時溫度變化波動較大時，地表植被大大減少，地表沙塵逐漸增多，沙塵暴發生的次數則會相應提高。尤其是在冬季前期天氣寒冷乾燥，在次年春季降水量偏少而溫度回升迅速的背景下，沙塵暴發生的機率更大一些。中國西北、華北部分地區表土裸露、植被稀疏、多細沙塵土，為沙塵暴天氣提供了物質基礎；此外，寒冷的冬季破壞了深層土壤的結構，再加上入春以來冷暖氣流活動頻繁，致使沙塵暴頻頻發生。如1999年的冬季有別於往年的「暖冬」，且2000年春天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降水稀少，溫度回升快，加之濫墾、濫伐等人類的不合理活動，北方大部分地區多次出現沙塵暴天氣。

不少學者通過不同的資料和方法對沙塵暴的未來變化趨勢進行了短期和長期預測，他們一致認為未來中國的沙塵暴發生次數有增多的趨勢。未來幾年中國可能處在新一輪沙塵暴發生的活躍期。

## 四 沙塵暴的未來發展趨勢

隨着對沙塵暴研究的不斷深入，不少學者通過不同的資料和方法對沙塵暴的未來變化趨勢進行了短期和長期預測，他們一致認為未來中國的沙塵暴發生次數有增多的趨勢。研究指出，中國沙塵暴發生次數在2000年以來有急劇增加的勢頭，未來幾年中國可能處在新一輪沙塵暴發生的活躍期<sup>③</sup>。國家環保總局和中國科學院經過實地考察，同時結合近期生態環境和氣象狀況的變化，以及近年沙塵暴的活動趨勢，預測未來幾年，中國的沙塵暴發生次數也將會增加。同以上研究相比，有些學者進行了更具體的預測，他們根據沙塵暴時間序列的赫斯特指數 (Hurst Exponent) 及其變化趨勢，預測在2002年以後的7至8年內，中國北方沙塵暴事件將會具有先增加後減少的趨勢；從過去幾年的沙塵暴及強沙塵暴發生情況看，他們的預測與實際狀況基本一致<sup>④</sup>。除此之外，還有學者對沙塵暴的發展趨勢進行了長期的預測，他們通過研究西北地區常規氣象觀測站以及美國NCEP/NCAR (National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Prediction/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美國國家環境預報中心/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 提供的全球再分析數據，總結了近五十年來中國北方沙塵暴發生的規律性，同時他們還預計未來幾十年內中國北方沙塵暴的發生次數將有所增加<sup>⑤</sup>。

未來幾十年內，中國北方內陸地區降水量偏少，溫度顯著增高，地表蒸發逐漸加大，土壤乾旱化日趨嚴重，這些都為沙塵暴的發生提供了有利條件。按

照現有情況發展下去，在未來5至10年內，除了自然條件較好、生態環境得到改善的個別地區外，西北大部和華北北部地區沙塵暴發生的頻率、強度及危害程度，都有進一步加大的可能。

## 五 國內外沙塵暴的治理對策

沙塵暴作為一種災害性天氣，其負面影響往往大於其正面影響。根據沙塵暴的發生特徵、形成原因及其危害方式，美國、加拿大、前蘇聯、澳大利亞以及中國等諸多國家都提出了應對、減緩沙塵暴的對策。

### (一) 國外典型地區的沙塵暴治理對策

二十世紀30年代，在美國西部曾連續數年颳起舉世震驚的「黑風暴」，成千上萬噸表土被風颳走，對美國造成了巨大的影響。為防止經濟蕭條和生態環境惡化等問題，美國成立了專門的防沙治沙機構，並組成了一些臨時性的調查委員會。通過保護生態環境、調整土地利用結構、改變土地租賃方式等措施的實施，美國西部的沙化土地得到了有效治理；同時該地區30年代末的降水量逐步趨向正常，沙塵暴天氣在40年代基本得到控制。

此外，二十世紀50至70年代，加拿大、前蘇聯、澳大利亞等國家也飽受沙塵暴的摧殘。他們採用免耕法、無壁犁耕作法、秸稈覆蓋等技術措施，增加了作物產量，減少了水土流失面積，有效降低了沙塵暴的發生頻率和危害程度。

### (二) 中國沙塵暴治理對策

在長期的沙塵暴治理實踐中，中國人民積累了大量寶貴的經驗，為進一步做好沙塵暴治理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特別是最近幾年，中國政府相繼實施了京津風沙源治理、三北防護林四期、退耕還林、退牧還草、草原保護、小流域綜合治理等一系列生態建設工程。2000至2004年各類工程累計完成，有效治理面積達4.8萬多平方公里，年均有效治理面積近百萬公頃；全國已有20%的沙化土地得到不同程度治理，5年間，全國沙化土地面積淨減少6,416平方公里，由上世紀90年代後期年均擴展3,436平方公里，轉變為年均縮減1,283平方公里；流動沙地、半固定沙地面積逐年減少，其在沙化土地中的比重由1999年的36.1%下降到2004年的33.9%。此外，通過生態工程的實施，沙區植被明顯增加，重點治理區植被覆蓋度增加了20%以上，沙化嚴重的西部地區平均森林覆蓋率由5年前的9.03%提高到12.54%。據統計，2000至2004年間國家共安排退耕還林工程2.27億畝，其中，退耕地造林1.08億畝，宜林荒山造林1.19億畝；西部地區退耕還林工程1.44億畝，佔全國的63.44%，退耕地造林和宜林荒山造林分別為0.71億畝和0.73億畝，佔全國的65.74%和61.34%。

在長期的沙塵暴治理實踐中，中國人民積累了大量寶貴的經驗，為進一步做好沙塵暴治理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特別是最近幾年，中國政府相繼實施了京津風沙源治理、三北防護林四期、退耕還林、退牧還草、草原保護、小流域綜合治理等一系列生態建設工程。

中國的沙塵暴治理工作雖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問題。比如群眾缺乏防沙治沙意識，治理沙塵暴的積極性較低；治理者不遵守自然規律，盲目栽植樹苗，導致苗木成活率極低。另外，沙源區的沙化土地雖然已經得到治理，但其生態狀況仍很脆弱，人們仍然要靠消耗大量的生態資源解決生計問題。因此，對於沙塵暴災害的防治，我們要採取以下對策：

#### 1、加強法制建設，增強國民的責任感

在《防沙治沙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相應的法律法規，加強執法隊伍建設，嚴厲制止掠奪式的土地開發方式，有效地保護現有的植被；此外，通過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環保教育和培訓活動，增強各級領導和廣大群眾對防治沙塵暴的責任心和迫切感。

#### 2、遵循自然規律，科學治理沙塵暴

在沙塵暴治理過程中必須遵循自然規律，採用人工恢復與自然恢復相結合的措施，增加沙源區的植被覆蓋度，宜林則林，宜灌則灌，宜草則草，對不適宜植樹種草的荒地，不要輕易破壞其地表結構。

#### 3、注重生態保護，減少土地沙化面積

在搞好生態建設的同時，要注重採用經濟、社會和法律手段，對良好生態系統或恢復重建的生態系統採取積極的保護措施，加強監管，防止毀林、墾草；同時通過推廣免耕法，防止由於濫墾而引起的土地沙化、退化，最大限度地減輕沙塵暴的危害。

#### 4、轉變機制，調動群眾的治理積極性

在防治沙塵暴的過程中，要從單純的政府驅動機制，轉向政府推動與利益驅動相結合的新型運作機制，進一步實行優惠政策，積極推行個體承包造林、管護等方式，充分調動群眾參與沙塵暴治理的積極性。

對於沙塵暴災害的防治，我們要採取以下對策：1、加強法制建設，增強國民的責任感；2、遵循自然規律，科學治理沙塵暴；3、注重生態保護，減少土地沙化面積；4、轉變機制，調動群眾的治理積極性。

### 註釋

- ① 中國氣象局：《GB/T20480-2006沙塵暴天氣等級》（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2006），頁1-2。
- ② 葉篤正、丑紀範、劉紀遠等：〈關於我國華北沙塵天氣的成因與治理對策〉，《地理學報》，2000年第5期，頁513-21。
- ③ 錢正安、宋敏紅、李萬元：〈近50年來中國北方沙塵暴的分佈及變化趨勢分析〉，《中國沙漠》，2002年第2期，頁106-11。
- ④ 尹曉惠、王式功：〈我國北方沙塵暴與強沙塵暴過程的分形特徵及趨勢預測〉，《中國沙漠》，2007年第1期，頁130-36。
- ⑤ 李棟樑、魏麗、蔡英等：〈中國西北現代氣候變化事實與未來趨勢展望〉，《冰川凍土》，2003年第2期，頁135-42。

**葛全勝**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國際全球環境變化人文因素計劃中國國家委員會秘書長

**郭義強**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博士生

# 自解佩劍： 反右前知識份子的陷落

• 裴毅然

反右對大陸知識份子來說猶如平地驚雷，似乎是毛澤東聖心瞬逆。其實，這場運動不僅源自特定的中國政治環境，也源自當時的社會基礎。反右前知識份子整體左偏，所持守的人文價值嚴重傾側，乃是反右得以爆發不可或缺的社會土壤。從社會態勢上說，若無1957年以前的種種鋪墊，驚天動地的反右就不可能從天而降，更不可能迅速推進。僅僅指責毛澤東「輕諾延安，寡信北京」<sup>①</sup>，將歷史純然歸結於個人因素，實浮淺表。

反右運動不僅源自特定的中國政治環境，也源自當時的社會基礎。反右前知識份子整體左偏，乃是反右得以爆發不可或缺的社會土壤。僅僅指責毛澤東「輕諾延安，寡信北京」，將歷史純然歸結於個人因素，實浮淺表。

## 一 一面倒擁護中共

1949年，中共舉着糾正國民黨種種弊政的大旗，匯集民主自由的時代洪流，慷慨進城得到當時絕大多數知識份子的集體支持。1949年1月31日，北京高校師生冒着刺骨寒風，舉着小旗到西直門欣喜若狂地歡迎大軍入城<sup>②</sup>。81名中央研究院院士，有60人留居大陸，僅有12人飛美、9人赴台<sup>③</sup>。截至1950年8月，海外留學生5,541人，1950至1953年約2,000人歸國，包括中研院院士李四光、華羅庚、趙忠堯及錢學森、老舍等。華羅庚發出〈致中國全體留學生的公開信〉——「為了抉擇真理，我們應當回去；為了國家民族，我們應當回去；為了為人民服務，我們也應當回去；就是為了個人出路，也應當早日回去。」<sup>④</sup>中共大軍入滬次日，竺可楨在日記寫道：「民國16年國民黨北伐，人民歡騰一如今日。但國民黨不自振作，包庇貪污，賞罰不明，卒致今日之傾覆。解放軍之來，人民如大旱之望雲霓。希望能苦幹到底，不要如國民黨之腐敗！」<sup>⑤</sup>

陳寅恪、吳宓、朱光潛這樣的頭面知識份子一再拒絕飛台<sup>⑥</sup>；留美生余上沅退還國民黨教育局長送來的飛台機票<sup>⑦</sup>；冰心夫婦、錢鍾書訪學台灣亦北歸。

\* 作者曾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資助訪學，本文多處資料得自中心，特此鳴謝！

眾多中間派知識份子選擇留居故土。演藝界劉瓊、舒適、孫景璐、馮喆也從香港歸來<sup>⑧</sup>；美學家呂癸從台灣抵京<sup>⑨</sup>。知識份子出於對國民黨的厭惡，對新政權多寄託厚望，強大的民族情結使他們亟願承認新政權的合法性。

1949年4月，國府談判團長張治中見到毛澤東後十分興奮，談到共產黨的樸素誠懇、吃苦耐勞、自我批評、虛心學習等種種美德，感慨萬分：「國民黨的失敗是應該的，共產黨的成功並非偶然。」<sup>⑩</sup>同年9月，平生不寫民國國號的前清進士周致祥在政協發言：「我反對用『中華民國』之類的簡稱，因為二十多年來，這一名稱已被蔣介石弄得不堪言狀了，成為一個禍國殃民、群眾對它毫無好感的名稱。」司徒美堂附議：「『中華民國』，與民無關，22年更給蔣介石及CC派弄得天怒人怨，真是令人痛心疾首。」<sup>⑪</sup>

師從馮卡門(Theodore von Kármán)的物理學博士郭永懷，1956年準備回國，台灣教育部派員登門，勸其即使不願赴台也不要去大陸。清華老校長梅貽琦訪美，學生請梅吃飯，梅聽說郭等已買返回大陸的船票，半晌沒說話。胡適聽說郭要回大陸，感慨萬千：「像郭永懷這樣的人都要回國了，真是人心所向啊！」<sup>⑫</sup>留英生吳世昌於大飢餓時期回國，他曾主張「第三條道路」，但非常愛國，把汽車都帶回來送給國家<sup>⑬</sup>。

一些知識份子對山溝裏出來的中共是否具有治國能力雖存疑懼，但對腐敗的國民黨卻詳熟之至。正是對國民黨的痛恨，使他們形成對中共的天然好感，不僅為中共的勝利歡呼，也全盤接受中共改造社會的整體設計，包括自己並不熟悉的意識形態。張奚若被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認為是昆明最堅定的無黨派自由人士，篤信個人主義，具有盎格魯撒克遜人的氣質，反右前曾出任高教部長，「充當集權主義的官僚」<sup>⑭</sup>。1948年初，馮友蘭在夏威夷過海關，美方見他的簽證是「永久居留」，便說：「你可以保存這個簽證，甚麼時候再到美國來都可以用。」馮說「不用了」，將簽證交還給驗關員<sup>⑮</sup>。留德哲學博士季羨林晚年回憶道<sup>⑯</sup>：

我同當時留下沒有出國或到台灣去的中老年知識份子一樣，對共產黨並不了解；對共產主義也不見得那麼嚮往；但是對國民黨我們是了解的。因此，解放軍進城我們是歡迎的，我們內心是興奮的，希望而且也覺得從此換了人間……覺得從此河清有日，幸福來到了人間……覺得一切的一切都是美好的，都是善良的。我覺得天特別藍，草特別綠，花特別紅，山特別青。全中國彷彿開遍了美麗的玫瑰花，中華民族前途光芒萬丈……開會時，遊行時，喊口號，呼「萬歲」，我的聲音不低於任何人，我的激情不下於任何人。

## 二 全面接受階級論

既然知識份子對新政權竭誠擁護，對其意識形態也就不可能設防抗禦。更何況，「大同」乃中國士子的千年夢寐，「均貧富」的共產構想一直閃爍着朦朧迷人的光芒。那些此前不相信山溝溝「土八路」能成事的知識份子，如今眼看共產黨即將改變全社會，不免自慚形穢。

既然知識份子對新政權竭誠擁護，對其意識形態也就不可能設防抗禦。更何況，「大同」乃中國士子的千年夢寐，「均貧富」的共產構想一直閃爍着朦朧迷人的光芒。那些此前不相信山溝溝「土八路」能成事的知識份子，如今眼看共產黨即將改變全社會，不免自慚形穢。

1951年，在毛澤東倡導下，數十萬知識份子參加土改工作隊，成為「舊知識份子」思想轉變的起點。在虔心接受階級論的基礎上，他們深刻認識到自己的「原罪」。1951年3月2日，蕭乾在《人民日報》發表〈在土地改革中學習〉，吳景超稍後於《光明日報》發表〈參加土改工作的心得〉，毛澤東均批示「寫得很好」，令《人民日報》及各大報轉載<sup>⑦</sup>。雷海宗也撰文：「我們的全部所學，就是我們最大的包袱。……不只對我們無用，連對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個知識份子也無甚大用處，往往甚至發生迷惑欺騙的反作用。」<sup>⑧</sup>此前，中國知識份子向以留學歐美為鍍金，現在卻以參加土改為鍍金，時代風氣陡然一變。

1949年9月，一些高級知識份子主動提出「洗澡」。張志讓撰文：「我一向認為研究學習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是目前教育界第一重要課題。而要實現這個要求，最好的方法是發動一個全國性的運動。這一運動必須立刻發動，必須普遍推行。」<sup>⑨</sup>1951年暑期，北大校長馬寅初組織職員進行四十多天政治學習，認為頗有成效，推廣至教員。9月7日，馬致書周恩來，邀聘毛劉周朱等十位中共領導為政治學習教師。10月，毛將知識份子自發的政治學習轉為官方行為，從理論學習轉為教育改造，改變了馬寅初設定的學習性質，教育部聞風而動，「洗澡」運動由是而起<sup>⑩</sup>。

在思想改造運動中，中研院院士陶孟和說：「社會科學工作者是在舊社會裏長大的，他必然帶着舊社會裏所加給他的包袱。……這次人民革命所打倒的、所推翻的正是傳統的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東西，正是過去的社會科學工作者所經常處理研究的對象。……中國社會科學工作者所熟悉的東西，不能繼續存在而不得不拋入廢紙簍了。這不能不說是今日大部分社會科學工作者所遇到的淒慘的、可憐的處境。」<sup>⑪</sup>馬列主義幾乎毫無抵抗地為知識份子集體接受，過頭過激之論已然露頭。

清華、燕京、輔仁等美資高校所有教師都下水「洗澡」——檢討出身與所受教育、交代個人歷史、清理思想塵垢、反省資產階級生活方式。金岳霖、潘光旦檢討十二次才過關；馮友蘭數次檢討不被接受；張東蓀在師生大會上檢討三次；陳序經在嶺南大學全校師生大會上檢討四小時，講到動情處熱淚縱橫，居然仍未通過<sup>⑫</sup>。知識份子真心實意接受批評，他們雖然從感情上不甘醜語自詆，參加交代個人歷史的小組會更是如坐針氈，但卻從理性上強迫自己必須自覺接受批判。

接受階級論必然承認無產階級高於其他階級的先天優勢，自會屈膝匍匐其下，同時也必然接受「鬥爭必要論」與「合理暴力論」，認同只有在鬥爭中才能打造出「一個光燦燦的新世界」。一旦接受了左傾理論，知識份子對社會的判斷能力便大幅下降。1957年5月，費孝通二訪江村，發現該村畝產從1936年的350斤增至559斤，農民生活卻不如中共建國前。分析原因，費孝通一開始就掉入意識形態陷阱：「懷疑合作化的優越性是不對的。」<sup>⑬</sup>邏輯起點使他一出門就走岔了道。既然不敢突破這一前提，也就不可能對畝產提高農民挨餓這一悖論加以實質性的剖析。

經過「洗澡」，紅色恐怖初露崢嶸，知識份子懾於群眾運動壓力，敢怒不敢言。他們一時對共產黨還不可能有深刻認識，無法從整體上否定左傾思潮的正確性，手上也沒有抵禦馬列主義的思想裝備。他們堅信共產黨是高尚的，只是

經過「洗澡」，紅色恐怖初露崢嶸，知識份子懾於群眾運動壓力，敢怒不敢言。他們一時對共產黨還不可能有深刻認識，無法從整體上否定左傾思潮的正確性，手上也沒有抵禦馬列主義的思想裝備。

基層幹部水平太差，才會發生種種過火行為。只有極少數高知「自絕於人民」。例如，清華化工系主任高崇熙教授不理解自己不去外國不去台灣，留下來為新中國服務，為何還得接受這種待遇，憤而自殺<sup>②</sup>。更多的知識份子通過「洗澡」，最初的狂熱有所冷卻，嘆息中開始夾起尾巴，謹守明哲保身之道。

思想改造運動是反右的前哨戰。通過思想改造運動，中共順利解除了知識份子的佩劍——獨立精神與自由思想。「原罪說」使知識份子集體匍匐於新型意識形態之下，自廢武功自動繳械，給了中共一呼百諾的政治特權，形成「無限上綱」的社會風氣，為反右自織左網自填槍彈，自築左壕自挖墓坑。這一「深刻影響」與「深遠作用」，當時自然不可能為知識份子所悟識。

1956年，馮友蘭撰文：「我敢說：絕大多數知識份子都以接受黨的領導為莫大的光榮。」<sup>③</sup>吳祖光曾說：「黨的威信太高了。咳嗽一下，都會有影響」<sup>④</sup>。黨內知青白樺對胡風案有疑，「但……即使在夢中我都會咬緊牙關，守口如瓶，沒向任何人透露過，所以懷疑得十分痛苦。因為，在五、六十年代的中國，誰懷疑毛澤東就等於懷疑自己和宇宙的存在。」<sup>⑤</sup>桀驁不馴的傅雷給國外兒子寫信：「毛主席只有一個，別國沒有……他們的知識份子彷徨，你可不必彷徨。偉大的毛主席遠遠地發出萬丈光芒，照着你的前路，你得不辜負他老人家的領導才好。」<sup>⑥</sup>

青年知識份子更是深受鬥爭思維浸淫。《人民日報》編輯袁鷹後來回憶：「五十年代中，常聽到周揚和別的文藝界領導人多次說過一句名言：『文藝是階級鬥爭的晴雨表』，如雷貫耳，銘記在心，覺得說得深刻，很精闢，從此時時提醒自己『腦子裏要繃緊階級鬥爭根弦！』」<sup>⑦</sup>舒蕪說1949年後將政策當真理、思想教條化、人格政治化，不自覺地加入「以火與劍傳教的宗教家」行列，以理殺人<sup>⑧</sup>。

「原罪說」使知識份子集體匍匐於新型意識形態之下，自廢武功自動繳械，給了中共一呼百諾的政治特權，形成「無限上綱」的社會風氣，為反右自織左網自填槍彈，自築左壕自挖墓坑。這一「深刻影響」與「深遠作用」，當時自然不可能為知識份子所悟識。

### 三 未被警惕的種種前兆

進城初期，中共禁毒禁娼、普及識字、剿匪土改，革除種種不平等，社會氣象甚合儒家「清明之世」。加上殺天津貪污高幹張子善、劉青山，罷免報復批評的武漢市府秘書長易吉光，武漢市委書記張平化、市長吳德峰作自我批評<sup>⑨</sup>，邀請民主人士參加反革命案件卷宗審閱<sup>⑩</sup>，等等，一時間頗具道德光環，全社會充滿期待。徐悲鴻感嘆：「一年之中，真所謂百廢俱興，一切應該做的工作，政府都在盡量去做，一切不合理的現象都在努力革除。……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sup>⑪</sup>梁漱溟說：「我體認到中國民族一新生命確在開始了。」<sup>⑫</sup>

其實，貌似風和日麗的「1950年代前期」已出現一系列不祥之兆：批《清宮秘史》、批《武訓傳》、批俞平伯、批蕭也牧、批黃碧野，還有「思想改造」、「忠誠老實」、「鎮反」、「五反三反」，僅僅1955年就發生了批判胡風、批判丁陳、批判胡適、批判杜威(John Dewey)、批判梁漱溟、批判「反動生物學家胡先驕」、批判「梁思成復古主義」、肅反運動。運動迭至，寒霜日濃。

不少文化人在各種運動中自殺。華東師大教授李平心，1952年受批判後持斧自劈頭顱，經救治未死<sup>⑬</sup>。上海新文藝出版社經理俞鴻模，因胡風案被捕，釋放後吞大頭針自殺未遂<sup>⑭</sup>。1930年代北京第一女校校長孫蓀荃，1950年代初裸身

政治學、社會學、法學、新聞學等重要文科的取消，也在報警，警示社會平衡性的消失。1950年代，大到意識形態價值指向，小到穿衣戴帽生活細節，表現出愈來愈強烈的同一性，大規模的社會風暴已起於風萍之末矣。

上吊自殺，留一字條：「我這樣來，便這樣去。」<sup>⑳</sup>「胡風份子」侯唯勤1955年自殺、盧甸發瘋。胡風一案牽連二千餘人<sup>㉑</sup>。

土改中約100至200萬人被處死，「鎮反」至少50多萬人自殺，此時中央的方針依然是「不要過早糾正過度行為」<sup>㉒</sup>。「三反」、「五反」搞得工商業者心驚膽戰，中央統戰部居然提出這樣的口號——「火燒工商界，打劫民建會。」<sup>㉓</sup>1952年2月8日，民生公司老闆盧作孚自殺<sup>㉔</sup>。

肅反運動，全國各級工作人員670萬，每5人中有1人為肅反對象<sup>㉕</sup>。全國肅反專職幹部75萬，外調328萬人次<sup>㉖</sup>。公安部長羅瑞卿向中共八大匯報，130多萬人被當作鬥爭對象立案，真正的反革命份子8.1萬<sup>㉗</sup>。季羨林回憶肅反：「自殺的人時有所聞。北大一位汽車司機告訴我，到了這樣的時候，晚上開車要十分警惕，怕冷不防有人從黑暗中一下子跳出來，甘願作輪下之鬼。」<sup>㉘</sup>

政治學、社會學、法學、新聞學等重要文科的取消，也在報警，警示社會平衡性的消失。1950年代，社會上暗傳一副嵌名聯：「民族團結——李維漢（統戰部長），百花齊放——陸定一（中宣部長）。」<sup>㉙</sup>大到意識形態價值指向，小到穿衣戴帽生活細節，表現出愈來愈強烈的同一性，大規模的社會風暴已起於風萍之末矣。1954年起，「那時從中央到地方的報紙上，早已很少出現雜文了。」<sup>㉚</sup>

高層知識份子未能對已經嚴重左偏的政策引起警惕，還有一則必須強調的原因：對民主人士戚友實行專項保護。1951年6月3日，毛澤東批示公安部長羅瑞卿：「凡關涉重要民主人士及其戚友的案件，只收集材料，不忙處理。」<sup>㉛</sup>

## 四 撤守理性

黨內高知在七大撤守理性防線。張聞天當面頌毛貶己：「他（指毛）與人民的結合是如此之密切，因而分不出究竟他是人民，還是人民是他！……在這樣偉大的人格前面……我們自己是如何的渺小呀！」張還將毛與「馬恩列斯」同列<sup>㉜</sup>。劉少奇亦說：「我們的毛澤東同志，不只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而且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理論家和科學家。」<sup>㉝</sup>據說連毛都不好意思。

1952年1月17日，水利專家張含英（曾任北洋大學校長）在《人民日報》上檢討，將自己二十餘年致力水利工程與教育事業，說成「在這一事業心裏還夾雜着個人興趣和個人榮譽……我雖然是善意地辦學校，我雖然主觀上一切為了學校，但是我所代表的是反動統治階級，和群眾利益是對立的。既然對立，雖然學校上了軌道，對同學們有益處，但也有助於反動政府的統治。……由此可見我過去沒有敵我觀念，更分不清敵我。這種落後的、糊塗的思想就使我很有條件做反動統治階級的花瓶和幫兇，事實上反動統治階級也認識了我這個花瓶和幫兇。」

北方交大校長茅以升承認過去三十年為反動統治階級服務，有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兩大特性：自高自大與自私自利，自扣十三頂大帽子——英雄主義、技術觀點、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保守主義、妥協主義、適應主義、宗派主義、官僚主義、本位主義、改良主義、溫情主義、僱傭觀點<sup>㉞</sup>。

1951年批判影片《武訓傳》，錢俊瑞苛責陶行知：「人們有權利發問道：為甚麼陶先生不放眼看看在當時的抗日民主根據地裏面，因為人民已經取得政權，人民教育事業就那樣蓬蓬勃勃地開展呢？為甚麼陶先生不集中力量搞革命，而偏偏要化這樣多的精力在國民黨地區辦些顯然無法開展的『育才學校』之類的教育事業，甚至最後，日暮途窮，會找到武訓這樣一塊朽木來作自己的招牌呢？」<sup>⑤</sup>就是這位錢俊瑞，1946年在陶行知去世時，曾經撰文〈一代巨人陶行知〉，肯定陶先生已由激進的民主主義者轉變為共產主義者<sup>⑥</sup>。

生活上，知識份子也失去優越性。中央統戰部1955年的調查顯示，絕大多數高知的生活均頗艱苦。與抗戰前相比，高知收入大幅降低。大學教授1955年最高工資252.6元人民幣，抗戰前600元法幣，折合人民幣1,500元（以戰前1法幣折人民幣2.5元計），僅為16.8%，1955年高知收入只相當於抗戰前的六分之一<sup>⑦</sup>。1956年1月，中共希望改善與知識份子的關係，召開知識份子會議，各方面領導千餘人出席，周恩來作了《關於知識份子問題的報告》。不久召開政協會議，絕大多數高知一片感恩示誠，拜謝中共的信任關心，狠批自己的「妄自尊大」，知識份子「從舊社會帶來的自我」被宣布為「社會主義道德的最大敵人之一」<sup>⑧</sup>。明顯走偏的言論以不容置疑的姿態堂皇出現，說明整體意識形態嚴重出偏，且全社會尚無警覺，也說明警醒力量過於弱小，無法抗衡。

## 五 「擠」不進新社會

白樺認為所謂「1950年代前期的春天」是臆造出來的：「知識份子——即使是所謂黨的知識份子，主觀臆造出來的春天也是極為短暫的。……1953年全年只攝製了七部影片。一部電影劇本的投拍要經過層層審查才能通過，最後一個審稿人就是周揚，周揚不點頭就不能投拍。」<sup>⑨</sup>最需要自由的文藝失去自由，成為規格統一的「齒輪與螺絲釘」，又一個蘇聯式的全能政治社會已然形成。

反右前，許多真話只能轉入地下。羅隆基私下說：「社會主義的最大缺點就是沒有競爭」、「黨員水平低，是造成經濟建設上特別是基本建設上的損失的主要原因。」<sup>⑩</sup>吳宓1950年私下說：「批評、自詈方興未艾，設若現在就百詞自詈，將來日復一日，由漸而入，復何更醜更穢之詞以進一步自詈，以示長進？」<sup>⑪</sup>相當一部分中高級知識份子的普遍心態是「新社會固然美好，只是我擠不進去」。雖然有所抱怨，主調還是想「擠」進去。就是打成右派以後，章伯鈞、羅隆基、黃琪翔也是一個勁掙扎着要「爬起來」，「他們自己也很想『爬起來』」<sup>⑫</sup>，再擠進去。胡適之子胡思杜「積極表現」——公開撰文批判其父，不僅不能入黨，而且還被劃右，「擠」不進新社會，36歲仍然單身的他上吊自殺<sup>⑬</sup>。

從延安開始，中共的知識份子政策就陷於兩難之境。中共既需要大量知識份子的加盟才能獲得組織發展，但又須防範這些具有獨立意識的追隨者偏離出軌。奪取全國政權後，這一矛盾更為突出。1950年代初，中共只有72萬合格人才可充任各級職崗之需，而國民黨時期則需要200萬，缺口達三分之二<sup>⑭</sup>。現實需求使中共必須對知識份子有所讓步，以調動他們的積極性，但骨子裏的不信任又使中共不時敲打知識份子，要求他們必須全面接受左傾理念，絕對遵循紅

從延安開始，中共的知識份子政策就陷於兩難之境。中共既需要大量知識份子的加盟才能獲得組織發展，但又須防範這些具有獨立意識的追隨者偏離出軌。奪取全國政權後，這一矛盾更為突出。

色邏輯。放鬆與壓抑的交替互用，形成1950年代初期中共知識份子政策的扭八字軌迹。

經過幾年的「現實教育」，大多數知識份子逐漸感覺到政治負擔，「政治可以改變一切」的狂熱漸漸淡退。鳴放時期的噴瀉爆發，其實是長期積壓的熱能釋放，才會有這樣的真話：「希望生活在新中國的知識份子也摸一下自己的脊梁，挺起來，不再學易安居士或林妹妹那樣嬌滴滴地扭扭捏捏。」<sup>②</sup>北師大副校長傅種孫鳴放出知識份子的真正心聲：

中共所標榜的知識份子政策與知識份子所感受的幾乎完全相反。……每一運動起來，知識份子就會心驚膽跳。對於統治者衷心奉承而一再受白眼、挨耳光，這是史無前例的。我想不起來有哪一個興朝盛世是這糟蹋知識份子的。我也不曉得這些知識份子究竟造了甚麼孽而致遭這麼大的禍殃。……我們能夠說一個知識份子必然有罪嗎？……這幾年來四海之內有哪一個地方的知識份子不寒心？……打着用、罵着用，叫知識份子成天用眼淚洗臉，這是何苦來？<sup>③</sup>

我對黨的政策都擁護，惟獨對黨的知識份子政策感到惋惜，我看不怎麼高明。……在知識份子上面必須要加上「舊」字或者是「資產階級」，……工人何嘗不是從舊社會來的，農民何嘗不是從舊社會來的？為甚麼偏偏給知識份子加上個「舊」？這又何苦？你把人家當僱傭看，當奴隸看，甚至當敵人看這怎能使人家有主人翁的態度。<sup>④</sup>

左傾意識形態高調推進，人文傳統轟然崩坍，知識份子以年齡形成截然代溝，一切都預示着社會即將發生激烈震動。階級論使知識份子分化為左右兩派，有了互鬥互揪的社會基礎，同時失去制衡的中間派。

## 六 知識份子的分化

左傾意識形態高調推進，人文傳統轟然崩坍，知識份子以年齡形成截然代溝，一切都預示着社會即將發生激烈震動。階級論則使知識份子分化為左右兩派，有了互鬥互揪的社會基礎，同時失去制衡的中間派。陳寅恪高足金應熙由中轉左，公開亮旗叛背師門，寫出很有份量的批陳文章；燕京校長陸志偉之女撰文〈譴責我的父親陸志偉〉<sup>⑤</sup>；包括胡適之子公開撰文批判乃父，這一類「時代新聞」被標榜為「新社會新風尚」。

丁玲原本對胡風心存感激。當年丁玲在延安凡有作品寄胡風，胡風總是想方設法將稿費寄給在湖南的丁母。丁玲將這份友誼看得很重，但在批判胡風時，丁玲公而忘私，違心狠批反革命份子胡風<sup>⑥</sup>。郭沫若對胡風的批判火力甚猛：「我個人認為應該嚴厲地鎮壓，比幾年前鎮壓反革命的時候要更加嚴厲地鎮壓……好些朋友都提到，我們的警惕性太低了，的確是。以我個人來講，認識胡風二十多年了，一直沒有感覺到他是這樣一種反革命的破壞份子。我們可以說，二十多年是和豺狼一道睡覺。」<sup>⑦</sup>。1955年全國發表批胡文章2,131篇，其中作協會員佔544篇，各路名人多在其中<sup>⑧</sup>。

許多右派份子如果不是被打倒，他們也很想打倒別人。一位筆者熟識的右派，唯我獨革，實足的極左份子，忘我投入反右，積極打倒別人。在送右派上

車開赴改造地時，上級在車下突然宣布他也是右派，馬上與幾秒鐘前的「敵人」同上一輛車，同赴改造地！1957年10月11日，團中央舉行批鬥劉紹棠大會，台上坐着中國文壇泰斗級人物。鄧友梅剛剛音調鏗鏘紅頭脹臉結束發言，台下為他的有力批判熱烈鼓掌，鄧友梅認為這下總算立功贖罪了。突然，北京市文聯秘書長站起來，高聲宣布：「同志們！不要為他鼓掌，不要被他的假相欺騙，他——他也已被劃為右派份子！」<sup>⑨</sup>

知識份子之間既然可以不負責任地互攻互訐，社會生活失去和諧訴求，各個擊破也就是一種歷史必然了。唇亡齒寒，古今同理。從相當意義上，胡風、章伯鈞、羅隆基是被在野的民主黨派和知識份子最後拱倒的，「章羅聯盟」一詞可能最早出自胡愈之<sup>⑩</sup>。如果舒蕪<sup>⑪</sup>、浦熙修<sup>⑫</sup>、史良<sup>⑬</sup>、吳晗<sup>⑭</sup>等人不提供重磅炮彈，如果沒有樂松生<sup>⑮</sup>、梁思成<sup>⑯</sup>、薩空了、千家駒這樣的反右積極份子<sup>⑰</sup>，沒有趙文璧對羅隆基五十二條罪狀揭發<sup>⑱</sup>……知識份子如不一擁而上落井下石，至少還不至於如此快就羅織起罪名，鬥爭尚不至於如此迅速升級。據綜合判斷，若非出於價值認同，揭發者斷不至於出手如此果決。

社會生活明顯處於錯位出偏，居然還有那麼多知識份子認為形勢一片大好，認定右派份子實屬出洞毒蛇非打不可。九三中常委茅以升、嚴濟慈、許德珩、裴文中等籲請堅決擊退右派份子猖狂進攻。1957年7月5日，趙超構、張友鸞、陳銘德、鄧季惺、張恨水向浦熙修發表「聯合宣言」，敦促浦熙修進一步揭發羅隆基。《文匯報》的欽本立、柯靈也檢舉揭發「徐鑄成一貫是個右派，是老右派。」<sup>⑲</sup>老舍撰文：「從維熙的『並不愉快的故事』(一篇小說)意在煽動農民造反。」<sup>⑳</sup>

社會的整體左傾化，包括「右派」在內整個知識界對左傾理論的接受，乃是反右急速升溫不可或缺的社會土壤。知識份子自己不往前湊，「陽謀」就不可能迅速得手。晚年茅盾甚至不經意吐露：「想不到黨中央會對右派平反！」<sup>㉑</sup>反右的大方向固然出自高層，但達到的深度和廣度則須倚賴基層。沒有左翼知識份子的種種「自覺革命」，反右運動便不可能短期內即成燎原之勢。



理想既是一切盲動的邏輯起點，也是中國知識份子失去集體警惕的一大誘因。知識份子認為社會新生政治清平，一切都可萬無一失地交給黨，自覺交出獨立思考，交出了絕不應該放棄的選擇權與批評權，認為過去對執政者的一切批評已無必要。圖左為章伯鈞，圖右為羅隆基。

## 七 分析與思考

理想既是一切盲動的邏輯起點，也是中國知識份子失去集體警惕的一大誘因。知識份子認為社會新生政治清平，一切都可萬無一失地交給黨，自覺交出獨立思考，交出了絕不應該放棄的選擇權與批評權，認為對當今執政者的一切批評已無必要。正是1950年代初期知識份子的這種幸福依偎感，才是其後痛苦不堪的起點，也正因為是被自己真心擁護的黨所拋棄，這份折磨與痛苦才更為錐心難泯。同時，一片壓倒性的讚頌，社會監督與糾錯力量消散，也助長了高層領導「偉光正」的自信。

紅色教授馮至有一口頭禪——「偉大的時代，渺小的我。」<sup>④</sup>徹底上交個人權益與個體價值。但既然個人失去自我，還需要個性解放嗎？還需要民主自由嗎？還需要保護個人權益的法律嗎？現代理念最基礎的價值根基動搖了。《大學》云：「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sup>⑤</sup>碼錯價值序列、顛倒本末厚薄，欲達治平，豈可得乎？既然認同「全心全意」奉獻一切，失去保護個人利益的理論依據，反右一起，知識份子既無質疑的理論武器，也無自辯的邏輯起點，更無自衛的政治力量。除了低頭認罪虔心檢討，磕頭如搗蒜，至多私下偷罵幾句，實無它能。此時，他們才認識到缺乏體制保證的賜予式自由何等脆弱！失去理論屏障的後果多麼嚴重！

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發表「秘密報告」後，1956年春出現「雙百方針」。最有理性的學者也一度頭腦發熱：「共產黨要實現自建黨以來孜孜以求的使中國現代化的目標，離不開知識份子。面對由於政治運動的頻繁衝擊而導致的知識份子的集體性消極反抗，除了調整政策以外，執政黨別無選擇。」<sup>⑥</sup>章伯鈞甚至鳴放：民主黨派要發展二三百萬，農工今年就可發展到二三萬，將來不僅發展到縣，還要發展到農村<sup>⑦</sup>。章伯鈞成右後，其女問他此前為何緊跟中共，章伯鈞答曰：「誰也沒想到中共會變成這樣子。」李澤厚認為此語甚具代表性，為何那麼多人迭經運動仍敢鳴放，除了為國盡力等中國士子傳統美德，最重要的還是判斷失誤，根本沒有想到痛斥蔣介石獨裁的中共也會沒收言論自由，「包括沒想到毛竟會完全變成了不折不扣的傳統專制皇帝。它是建國後一步一步走到了這個局面的。這才是這場悲劇的真正根源：沒有足夠的經濟基礎和思想基礎，在中國，任何革命導致的都是獨裁專制。1911、1927、1949，無不如此。」<sup>⑧</sup>

無疑，左傾思潮得以掀起的最主要動力乃是共產理論——終極解決一切社會問題、徹底鏟除一切社會不公。國人居然相信「用黃金修造廁所」(列寧語)，相信「物滿為患」的君子國即將建成，相信「盛代無隱者」。只要讀一下1950年代詩歌，就可感受到甚麼叫「時代豪情」，就能觸摸到知識份子的「不設防心態」。蕭乾後來反省：「我當時思想上對那種反常的搞法甚至也並不怎麼抵觸。」<sup>⑨</sup>

趙紫陽晚年談及反右：「一讓提意見，各種意見鋪天蓋地，有的很尖銳，這大大出乎他(指毛)的意料。我當時在廣東管農業，座談會上一些人指着鼻子罵，真受不了呀！後來接到中央電報，說要『硬着頭皮頂住』，鄧小平也到廣東來做報告，說放長線釣大魚，那就是打招呼準備反右派了。對當時的大鳴大放，各級幹部有意見……共產黨各級幹部都沒學會聽取不同意見。」<sup>⑩</sup>毛澤東最初提倡鳴放，亦屬形勢判斷有誤。他聽慣一片頌揚，認為力邀鳴放，斷不會有

左傾思潮得以掀起的最主要動力乃是共產理論——終極解決一切社會問題、徹底鏟除一切社會不公。國人居然相信「用黃金修造廁所」(列寧語)，相信「物滿為患」的君子國即將建成，相信「盛代無隱者」。

激烈反面意見，這樣既可得開明之雅聲，又可戴民主之光環，還可向蘇聯顯示自己身後不會有人作「秘密報告」，一箭數鵰。然稍開言論，毛發現知識份子竟存在「根本不滿」，這才認識到赫魯曉夫勸阻「雙百方針」的預見性，領悟到「專政」的必要性，不得不以「陽謀」為自己的公開失信強遮強辯。

民眾情緒與新政權的高度疊合，營造出「1950年代新氣象」，形成「人定勝天」的社會熱氣，歷史確實給了中共及毛澤東建功立業的大好機會。可惜由於政經文化、意識形態及毛個人素質等綜合因素，致使他們未能把握住這一重大歷史機遇，反而將國家一步步領入反右，1959年的廬山會議使黨內高層也集體失聲，通往大飢餓及文革的大門打開了。在這場歷史大轉折中，知識份子也出了一份參與之力。1958年3月15日，萬餘知識份子匯集天安門廣場，舉行「社會主義自我改造促進大會」，高呼：「把心交給黨，堅決當左派！」<sup>④⑤</sup>沒有劃右的著名知識份子盡數出席。就是絕大多數右派，也都認為反右是必要的，僅僅自己被整錯了，只有極少數知識份子及時認識到反右的整體錯誤<sup>⑥</sup>。左傾文化造就了一代病態知識群體，歷史的沉重就在於幾乎人人都有份！

反右與文革已成為二十世紀中國重大反面「人文遺產」，成為值得中國知識份子一再回顧的負極坐標，時刻提醒我們那條曾經走歪的路，以及何以走歪的根本致因——宗教式的左傾思潮缺乏最起码的包容度，一邊製造罪錯一邊還不允許受難者發出呻吟批評，從一開始就違反了現代文明的基石：民主自由。國人當然還清晰記得1945年7月5日，毛澤東在延安與黃炎培著名的「窯洞對」，毛說已為中共找到跳出政黨興勃亡忽週期率的新路：「這條新路，就是民主。」<sup>⑦</sup>

## 註釋

①④ 李銳：《李銳近作——世紀之交留言》（香港：中華國際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3），頁164；146。

② 陳明遠：《知識份子與人民幣時代：〈文化人的經濟生活〉續編》（上海：文匯出版社，2006），頁26-27。

③ 吳大猷：〈中央研究院的回顧、現況及前瞻〉，《傳記文學》（台北），1986年5月號，頁56。

④②④⑤⑥⑧ 于風政：《改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10-11；210-11；214；161；398；432。

⑤ 竺可楨：《竺可楨日記》，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256。

⑥ 朱光潛：〈自傳〉，載楊里昂主編：《學術名人自述》（廣州：花城出版社，1998），頁273。

⑦ 吳中傑：《海上學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91。

⑧ 李明：〈鐵樹開花〉，載賀黎、楊健採寫：《無罪流放——66位知識份子五·七幹校告白》（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頁410。

⑨⑩⑪ 從維熙：《走向混沌：從維熙回憶錄》（廣州：花城出版社，2007），頁215；30；24。

⑩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667。

⑪ 余廣人：〈1949：國號之爭〉，載杜導正、廖蓋隆主編：《重大決策幕後》（海口：南海出版社，1998），頁10。

⑫ 特約記者：〈永遠的懷念——記「兩彈一星」功勳科學家郭永懷〉，《百年潮》，2006年第8期，頁6。

- ⑬ 劉士傑：〈長夜孤零的日子〉，載《無罪流放》，頁26。
- ⑭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著，陸惠勤等譯：《費正清對華回憶錄》(上海：知識出版社，1991)，頁506。
- ⑮ 馮友蘭：《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127。
- ⑯⑰ 季羨林：《牛棚雜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5)，頁203；205。
- ⑱⑲⑳㉑㉒㉓ ⑳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154、198；482-83、526；633；277、315；352。
- ㉔ 雷海宗：〈社會科學工作者與新的社會科學〉，《光明日報》，1951年4月4日。
- ㉕ 張志讓：〈探求新知批判利用舊學與大學教育前途〉，《新建設》，1949年第1卷第1期(創刊號)，頁3。
- ㉖ 陶孟和：〈中國社會科學工作者的任務〉，《光明日報》，1951年3月29日。
- ㉗ 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274。
- ㉘ 馮友蘭：〈發揮知識份子的潛在力〉，《人民日報》，1956年1月15日。
- ㉙ 吳祖光在1957年5月13日文聯第二次座談會上的發言。參見牛漢、鄧九平主編：《荊棘路——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76。
- ㉚㉛ 白樺：〈暴風中的蘆葦〉，載金薔薇編：《作家人生檔案》，上冊(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1)，頁142；118。
- ㉜ 傅雷：《傅雷家書》(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116-18。
- ㉝㉞ 袁鷹：《風雲側記——我在人民日報副刊的歲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6)，頁92；17。
- ㉟ 萬同林：《殉道者——胡風及其同仁們》(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頁187。
- ㊱ 徐悲鴻：〈一年來的感想〉，《光明日報》，1950年10月1日。
- ㊲ 梁漱溟：〈國慶日的一篇老實話〉，《新建設》，1950年第1卷第7期，頁20。
- ㊳ 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216。
- ㊴ 賈植芳：《獄裏獄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頁17。
- ㊵ 舒衡哲(Vera Schwarcz)著，李紹明譯：《張申府訪談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頁98。
- ㊶ 柳振鐸主編：《毛澤東的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97。
- ㊷㊸㊹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91、頁93(註釋26)；76；217。
- ㊺⑻ 章立凡：《君子之交》(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頁26；33。
- ⑻ 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256-61。
- ⑻ 馬宇平、黃裕冲編：《中國昨天與今天：1840-1987年國情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740。
- ⑻ 杜高：《我不再是「我」——一個右派份子的精神死亡檔案》(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96。
- ⑻ 《張聞天文集》，第三卷(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4)，頁259、261-63。
- ⑻ 《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36。
- ⑻ 茅以升：〈我的檢討〉，《光明日報》，1952年2月21日。
- ⑻ 錢俊瑞：〈從討論武訓問題我們學到些甚麼？〉，《人民教育》，1951年第3卷第5期，頁12。
- ⑻ 1956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全國高級知識份子人數的調查報告〉，廣東省檔案館館藏檔案。轉引自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20年(1949-1969)》(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160。
- ⑻ 李四光發言，《光明日報》，1956年2月5日。
- ⑻ 章詒和：《最後的貴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315。

- ⑤⑧ 張紫葛：《心香淚酒祭吳宓》（廣州：廣州出版社，1997），頁110。
- ⑤⑨⑦⑦⑦ 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113；277-78；149；280-81。
- ⑥⑩ 胡思社：〈對我父親——胡適的批判〉，原載《大公報》（香港），1950年9月22日，《中國青年》第56期轉載，1951年1月。參見邵元寶編：《胡適印象》（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頁175-78。胡思社自殺於1957年9月21日，見羅爾綱：《師門五年記·胡適瑣記》（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125-53。
- ⑥⑫ 黃裳：〈嗲〉（寫於1957年5月26日），載《負暄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1-3。
- ⑥⑬ 傅種孫：〈中共失策之一〉，載牛漢、鄧九平主編：《六月雪：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443-45。
- ⑥⑭ 傅種孫：〈我對黨的知識份子政策感到遺憾〉，載《六月雪》，頁455-56。
- ⑥⑮ 張鳳珠：〈我看丁玲與舒群〉，載《作家人生檔案》，上冊，頁176-77。
- ⑥⑯ 郭沫若：〈嚴厲鎮壓胡風反革命集團——在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中國作家協會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上的發言〉，《文藝報》，1955年第11號，頁29。
- ⑥⑰ 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上冊（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276。
- ⑥⑱ 舒蕪：〈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一些材料〉，原載《人民日報》，1955年5月13日。參見《人民日報》編輯部編：《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7-22。
- ⑥⑲ 1957年8月10日下午，浦熙修在民盟中央批判會上發言：〈羅隆基是隻披着羊皮的狼〉，參見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頁281-84。
- ⑥⑳ 1957年6月14日晚，史良在民盟中央小組會議上長篇發言，載1957年6月15日《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北京日報》、《中國青年報》，均為頭條。參見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頁13-19、59-60。
- ⑦① 1957年6月11日，吳晗主持民盟《光明日報》支部對儲安平批判，參見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頁59。吳晗人大發言，《人民日報》，1957年7月7日，參見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上冊，頁223。吳晗另有揭發羅隆基發言，《人民日報》，1957年8月11日，參見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上冊，頁292；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頁276-77。
- ⑦② 1957年6月12日全國工商聯常委會，樂松生第一個發言批判章乃器。參見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上冊，頁355-56。
- ⑦③ 姚杉爾：《在歷史的漩渦中——中國百名大右派》（北京：朝華出版社，1993），頁159。
- ⑦④ 沈楚：〈待人寬厚的劉紹棠〉，《世紀》，2004年第1期，頁56。
- ⑦⑤ 馬嘶：《負笈燕園》（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頁229。
- ⑦⑥ 李伯球在人的檢討，《人民日報》，1957年7月17日。參見朱正：《反右派鬥爭始末》，上冊，頁223。
- ⑦⑦ 李澤厚：〈集帝王、叛逆於一身的毛澤東〉，《明報月刊》，2006年9月號，頁27。
- ⑦⑧ 蕭乾：《蕭乾回憶錄》（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5），頁219。
- ⑦⑨ 王揚生：〈叩訪富強胡同六號〉，《明報》，2005年1月30日，A4版。
- ⑦⑩ 〈知識份子在天安門宣誓〉，《文匯報》（上海），1958年3月17日，第1版。
- ⑦⑪ 中國新聞出版局審讀處首任外長朱希（13級）為首批清醒者之一，入獄後仍不斷上書中央，文革中差點被斃。參見從維熙：《走向混沌》，頁355。
- ⑦⑫ 黃炎培：《延安五日記》，參見朱鴻召編選：《眾說紛紜話延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97。

裴毅然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專著：《中國知識份子的選擇與探索》、《20世紀中國文學人性史論》。

# 「主動右派」中的修正主義者

• 王思睿

## 一 「被動右派」與「主動右派」

1957年，有一百餘萬人被劃為右派份子或準右派份子。其中一部分人屬於「被動右派」，一部分人屬於「主動右派」。

「被動右派」指右派中的一部分人，他們是在1957年5月1日至6月7日的「整風運動」期間並無任何可以指摘的言行，卻被反右運動的各級領導者認定為右派的人。「被動右派」又可以分為兩個類型。一是大體上符合中共中央制訂的右派標準的人，這些人雖然沒有在「整風運動」中公開亮相，但過去或者私下裏可能說過一些不中聽的話，被領導、同事、同學，甚至配偶、子女揭發出來。另一個類型是根本不符合中共中央制訂的右派標準的人，僅僅因為本單位領導不喜歡或者為了湊右派人數比例而被圈定。

「主動右派」指右派中的另一部分人，他們是在「整風運動」期間確實有所言論、有所主張、有所行動，甚至有所組織的人；還包括在6月8日——「整風運動」已經轉變為「反右派鬥爭」——之後才「跳出來」的人，其中一些人是具有良知的中共黨員幹部，他們公開表態反對中共領導人的背信棄義，為救人而已溺。前者如北京大學「五一九運動」的關鍵人物陳奉孝，他坦承：「我是這次運動中的積極參加者和組織者，我發起創立了自由論壇……」<sup>①</sup>。後者如中國科學院的黨員幹部許良英，看到「一個多月來天天以大量版面報導各地各界人士對共產黨的各種尖銳批評意見的《人民日報》，這一天完全變了臉，從社論到第8版，擺開了對那些批評意見進行全面反擊的凶狠架勢。……我怒不可遏，認為這會使黨失信於人民，……於是就以『捍衛毛主席路線』的忠誠黨員自居，公開反對反右派鬥爭」<sup>②</sup>。

「主動右派」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右翼知識份子」、修正主義者、維權者。「右翼知識份子」要求調整政府構成和執政模式，修正主義者要求改變執政黨的

「主動右派」指右派中的一部分人，在「整風運動」期間確實有所言論、有所主張、有所行動，甚至有所組織的人。其政治主張和具體要求不盡相同，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不滿現狀，要求變革。

思想政治路線，維權者的着眼點則是維護人權（首先是人身權利，以及各項政治、經濟、社會權利），反對執政黨及其官員對於人權的肆意侵犯。儘管他們的政治主張和具體要求不盡相同，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不滿現狀，要求變革。限於篇幅，本文僅討論「主動右派」的一種類型——修正主義者，旨在揭示「主動右派」光譜中的一個歷史面向。

## 二 毛澤東心目中的修正主義者

毛澤東在1957年5月15日寫的〈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中，把「右派」分為「社會上的右翼知識份子」和「修正主義者」。他寫道：「我黨有大批的知識份子新黨員（青年團員就更多），其中有一部分確實具有相當嚴重的修正主義思想。」也就是說，他心目中的「修正主義者」既有「括弧裏面的『共產黨人』，即共產黨的右派」，又有為數更多的青年團員的右派<sup>③</sup>。事實上，「主動右派」中的修正主義者類型，還應該包括大多數非黨非團的大學生右派。到1957年，共產黨掌權已經八年，院系調整、「取締資產階級偽科學」已經五年，新一代大學生是「在紅旗下」接受教育和形成世界觀的，儘管他們「大多數是地主、富農、資產階級以及富裕中農的子弟，工人階級、貧下中農出身的還不到百分之二十」<sup>④</sup>，但他們與「右翼知識份子」已經失去了精神上的血脈關係。

毛澤東說：「他們（修正主義者）跟社會上的右翼知識份子互相呼應，聯成一起，親如弟兄」<sup>⑤</sup>，這是不符合事實的。錢理群後來曾注意到：「值得注意的是，鳴放中民主黨派的頭面人物、後來成了大右派的章伯鈞、羅隆基，以至儲安平等的言論，在大學校園內都沒有引起甚麼反應。」<sup>⑥</sup>林希翎就很看不起上層的「右翼知識份子」。她說：「現在的『鳴、放』只是上層，這是不行的，我看上面的是老頭子，不大膽，世故深，不敢說，為了鞏固他現有的地位，不敢和共產黨鬧翻，要廣大群眾討論提出意見，再綜合起來，這是理想的。」<sup>⑦</sup>修正主義者之所以不怕和共產黨鬧翻，是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也是馬克思主義者，和共產黨是一家人，家裏人吵架，不需要有顧忌。

反過來，「右翼知識份子」對於大學生右派在言行上的肆無忌憚，則是憂心忡忡。在著名的「六六六」會議<sup>⑧</sup>上，費孝通說：現在各大學的學生都起來了，情緒激烈，事情很容易擴大。三百萬軍隊就可以收，但人心是去了，黨在群眾中的威信也就完了。曾昭掄說：他們上街，市民就結合起來，問題就鬧大了。這次整風可能黨的估計有錯誤，黨可能認為高級知識份子問題多，青年學生一定不會有甚麼問題，結果恰恰相反，弄得很被動。章伯鈞說：大學生這樣鬧下去，說不定會發生匈牙利那樣的事件。錢偉長說：現在的情況要收也容易，只要民主黨派站出來說話就可以<sup>⑨</sup>。葉篤義在四十多年後回憶，與會者「擬提議由民盟出面做學生工作，使各校的局勢穩定下來」，他們想約請周恩來共同探討如何平撫學生的情緒，「我一直守在電話機旁（等周的回音），等到半夜，最後知道這個建議遭到總理拒絕了」<sup>⑩</sup>。

毛說修正主義者「跟社會上的右翼知識份子互相呼應，聯成一起，親如弟兄」，是不符合事實的。修正主義者之所以不怕和共產黨鬧翻，是因為他們自視為馬克思主義者，和共產黨是一家人，家裏人吵架，不需要有顧忌。

### 三 兩類修正主義者

本文所說的修正主義，是指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修正主義，按照一般的政治思想分類，仍然屬於左翼的範疇，即比中左翼的社會民主主義還要偏左一點。修正主義者主要包括兩類人——像林希翎、譚天榮這樣的「五一九」學生運動的骨幹份子，像李慎之、劉賓雁這樣的黨內知識份子右派。

我們現在知道，毛澤東在〈在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批判的「幾位司局長一級的知識份子幹部」中包括李慎之。毛指控他們「主張要大民主，說小民主不過癮。他們要搞的『大民主』，就是採用西方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學西方的『議會民主』、『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那一套。」<sup>⑩</sup>但是，李慎之等人的言論在當時的報端上並沒有披露。劉賓雁等人從實踐中總結的理論新觀點，則是在給毛澤東本人的上書中流露的，一般群眾是不知道的。因此，當時「主動右派」中修正主義者的代表性觀點，是由林希翎、譚天榮這樣的大學生在「五一九運動」中公開發表的。

「主動右派」中修正主義者的代表性觀點，是由林希翎、譚天榮這樣的大學生在「五一九運動」中公開發表的。林希翎說，中國沒有資產階級的民主傳統。她認為真正的社會主義應該是很民主的，但中國不民主，要為真正的社會主義而鬥爭！

林希翎1935年生於上海，本名程海果，1949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1953年以調幹生資格進入人大法律系讀書。林希翎是她第一次發表文藝評論時所用的筆名，來源於當時三位活躍的文藝評論家林默涵、李希凡和藍翎。從這個筆名，大體可看出林希翎當時的思想傾向。青年林希翎的思想背景有兩個來源：一是當時流行的教育思想（以毛澤東思想為主），二是當時的蘇聯文化。……由於特殊的經歷（林希翎曾和當時團中央書記胡耀邦的秘書談戀愛），她有機會讀到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批判斯大林的秘密報告，這個報告改變了她的許多看法。謝泳寫道：「在1957年，一個20歲出頭的大學生能表現出這樣的思想鋒芒確實很不容易，因為她是在一個封閉的環境中成長的。對當時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而言，1957年的言論只是他們過去思想的自然發展而已，比之於40年代的言論，似乎並未提供甚麼更新的東西；但對於在封閉環境中成長的林希翎來說，她表現出的衝破單一思想模式的勇氣和能力，是學生右派中比較有代表性的。」<sup>⑪</sup>林希翎在〈在北大的第一次發言〉一文說<sup>⑫</sup>：

我有很多問題同意南斯拉夫的看法，鐵托演說中很多是好的。我就認為個人崇拜是社會主義制度的產物。馬克思主義告訴我們，所有社會現象都有社會歷史根源，斯大林問題絕不是斯大林個人的問題，斯大林問題只會發生在蘇聯這種國家，因蘇聯過去是封建的帝國主義國家，中國也是一樣，沒有資產階級的民主傳統。我覺得公有制比私有制好，但我認為我們現在的社會主義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如果是的話，也是非典型的社會主義。真正的社會主義應該是很民主的，但我們這裏是不民主的，我管這個社會叫做在封建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是非典型的社會主義，我們要為一個真正的社會主義而鬥爭！

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到林希翎思想的主要來源與基本屬性。

「五一九」學生運動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北京大學物理系學生譚天榮的思想狀況，與林希翎大致相同。他說：「社會主義這是我們自己的理想。完全不需要從外面輸入進來。可是現在這些現象，我們反對的那些東西，不是社會主義本身，而是對社會主義的歪曲。用哥穆爾卡的話來說，我們要反對的是那種把威信建立在血、牢獄與欺騙的基礎之上的本國版的貝利亞主義。」<sup>⑭</sup>又說：「『個人崇拜不能僅僅限於斯大林個人，個人崇拜曾經是流行於蘇聯的一種制度，而且它大概曾經移植到所有的共產黨以及包括波蘭在內的一些社會主義陣營國家。』……在波蘭事件以前，我們可以設想有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和馬克思主義政黨的領袖可以這樣說嗎？然而在波蘭哥穆爾卡是真正的人民領袖，可以不可以提出這樣的問題呢？在中國人民面前，有不有一次波蘭式的變革，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的關鍵」<sup>⑮</sup>。

顯然，林希翎、譚天榮等學生右派的思想資源，不是來自孫中山、梁啟超、胡適、張君勱、梁漱溟，也不是來自章伯鈞、羅隆基、儲安平，而是主要來自赫魯曉夫、哥穆爾卡(Wladyslaw Gomulka)、鐵托(Josip B. Tito)。毛澤東在1957年初就說過：「在一部分大學生中間，哥穆爾卡很吃得開，鐵托、卡德爾也很吃得開。……他們隨着哥穆爾卡的棍子轉，哥穆爾卡說大民主，他們也說大民主。」<sup>⑯</sup>對於譚天榮來說，「五一九運動」是社會主義的「復歸」運動——「私有制向公有制的復歸、教條主義向馬克思主義復歸、『三害』向民主復歸。」<sup>⑰</sup>他在運動中倡議建立「黑格爾——恩格斯學派」，他說：「對於我，只有恩格斯才是絕對權威，……正是恩格斯教會了我怎樣生活、工作和戰鬥，……我便要把自己培養成恩格斯那樣柔韌，堅定而又深遠的人。」<sup>⑱</sup>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古稀之年的譚天榮分析了「自己成為右派的三個原因：中學時期形成的『保爾情結』；未名湖畔北大人的對我的潛移默化；以及自學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的心得體會」。他表示：「我至今仍然堅信馬克思主義。而且，我所堅信的馬克思主義，……是以剩餘價值學說和歷史唯物主義為中心的『成熟的』馬克思主義。正是由於這種信念，我與我國改革開放以後的思潮格格不入」<sup>⑲</sup>。

對於大學生中修正主義者的思想背景，時任北京大學校長的馬寅初看得很清楚。他說：「以前幾年學生都聽黨的指導和蘇聯專家的指導，學習馬列主義一系列的文件和書籍。有的學生是模糊的，有的學生是認真研究的。那些認真研究的學生，將馬克思的學說，以及唯物辯證法等等，蘇聯的社會主義革命等等，研究出新的道理出來了，認為馬克思主義和一切學術已經過時，認為蘇聯的社會主義革命完全錯誤，就開始不信了。」<sup>⑳</sup>對馬列學術研究有素，對蘇聯社會主義革命認識清楚的學生，敢鳴敢放，批評黨領導教育部門的錯誤與黑暗。其他平素模糊的學生，亦恍然憬悟。」中國人民大學英語教授許孟雄說得更加一針見血：「共產黨所希望的人民大學，是要一窩蜂一般。那些學生經過黨的指導，馬列主義的教育成功以後……能飛往各地去螫人。」「但這群蜂在蜂窩裏看到不妥，變了質，不願螫人，反要咬製造蜂窩的主人。那是共產黨沒有想到的。」<sup>㉑</sup>

由於列寧是反對修正主義的，所以在1957年並沒有甚麼人以修正主義者自我標榜，但當時修正主義的名聲還不像後來那麼壞。譚天榮說：修正主義是

對於大學生中修正主義者的思想背景，時任北京大學校長的馬寅初看得很清楚。他指出，對馬列學術研究有素，對蘇聯社會主義革命認識清楚的學生，敢於批評黨領導教育部門的錯誤與黑暗。

絕對不可避免的，普列漢諾夫 (Georgi V. Plekhanov) 和列寧也「修正」了馬克思主義<sup>②</sup>。嚴仲強說：「現在修正主義這個用語的意義很不明確，它和創造性的馬克思主義這個概念在某些方面有些混淆。」<sup>③</sup>龍英華說：「現在是走誰的路，是斯大林路線和南斯拉夫路線誰勝利的問題。鐵托、陶里亞蒂、毛澤東、赫魯曉夫是現階段的馬克思主義的代表」<sup>④</sup>。作為斯大林教條主義的對立面，他把毛澤東與國際上的著名修正主義者並列在一起。毛澤東本人無疑是一個勇於修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大修正主義者。小修正主義者譚天榮曾天真地說：「(我)不懷疑毛主席也永遠支持我們」<sup>⑤</sup>。然而，小修正主義者們所不理解的是，基於帝王心態，毛認為老子怎麼「修正」都可以，「娃娃」們要「修正」，就是右派，就要專政。

#### 四 修正主義者的主要觀點

1957年「娃娃」們主要的修正主義觀點，就是鼓吹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和人權。北京大學一篇佚名大字報稱：「這次民主運動，主要的是一次群眾在擁護社會主義的前提下，自下而上地爭取擴大社會主義民主的政治運動，是青年人掙脫一切束縛，爭取思想解放的啟蒙運動，是東方文藝復興的序幕。『五·一九』的重大意義，將為歷史所證明。」<sup>⑥</sup>葉於注寫道，一切社會都有民主；民主化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社會主義公有制，按其本性說，要求它的上層建築具有高度的民主性；社會主義民主是最高類型的民主；必須擴大社會主義民主，首先建立起一個民主自由的輿論來。<sup>⑦</sup>龍英華提出：「我們有了一個社會主義工業化，還應有個社會主義民主化(也訂出五年計劃來)。『民主長一分，生產長一寸』！現在農村民主化，實行選舉。工廠學校應向農村學習。」<sup>⑧</sup>王國鄉說：「社會主義的靈魂是平等民主自由，沒有這社會主義就會枯萎，……我們要求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爭取民主，保障人權和精神人格的獨立這就是我們鬥爭的目的。」<sup>⑨</sup>譚天榮一篇文章末尾的口號是：「自由、民主、理性、人權萬歲！」<sup>⑩</sup>經過反右運動的殘酷打壓，同樣的口號，要等到1970年代才由李一哲和任曉町等人再次公開提倡。

「右翼知識份子」談民主，談法治，談立法，談監督，但很少談特權階級(階層)，這是他們與修正主義者的一個重要差異。可以說，特權階級論(或新階級論)是「娃娃」們的修正主義的理論核心，而這一觀點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和階級鬥爭理論基礎之上。龍英華說：「在社會主義中，說有新階級，即是修正主義。但是有階層，揭出這一點是有好處的。」<sup>⑪</sup>譚天榮說：「在周大覺看來，現在人民內部矛盾主要是領導者與群眾的矛盾，具有階級矛盾的性質，我覺得這是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運用的一次嘗試」<sup>⑫</sup>。特權階級論(或新階級論)，萌芽於盧森堡(Rosa Luxemburg)，成形於吉拉斯(Milovan Djilas，又譯德熱拉斯)的《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一書<sup>⑬</sup>。吉拉斯的書1957年在美國出版，中譯本於1963年內部發行，「五一九運動」的參與者可能聽說過他的觀點，卻不大

「右翼知識份子」談民主，談法治，談立法，談監督，但很少談特權階級(階層)，這是他們與修正主義者的一個重要差異。可以說，特權階級論(或新階級論)是「娃娃」們的修正主義的理論核心，而這一觀點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和階級鬥爭理論基礎之上。

可能看過他的著作，但是，中國大學生們根據自己的實踐經驗，得出了與吉拉斯大致相同的觀點。

周大覺以「一個自幼耕讀，掙扎，受地主，也受新階級壓迫者」的名義寫道：「隨着舊階級的消滅，新的階級又起來了」，「社會地位，憲法上名義上規定公民一律平等，然在日常生活中各種待遇（不論工作、學習、遊玩、吃飯……）均論等級，顯易可見不平等，一個小小的黨支部書記可以呵斥直到無辜的鬥爭，施以肉刑（變相的），這和封建統治者對農民的態度有何區別？」「官官相附（例如魏巍所揭露的）可見已開始自覺地形成一個社會集團，他們互相支持、包庇，有共同的經濟、政治、社會地位、等特殊的利益。」他呼籲「反對特權階級的存在」，「反對新的變相的階級壓迫」<sup>③</sup>。群學說：「問題之所在，是公有制如何使其名符其實——就是體現在分配上的合理化（決非絕對平等）。現在，經濟上以各種名目，照顧之類，較高級官員過多地實際地佔有社會勞動產品，此外政治地位，人格等等的實際上極不平等，這些現象決非一個國家、一地，半載一年存在，而是全面，長期存在。這就是『談論』所說的『新階級』的形成，它的枝葉是在不完備的公有制的空隙上滋長起來的。決不能簡單地、唯心地『說成是』人們的思想問題。由於經濟、政治、社會地位的懸殊，就必然地要產生個人崇拜」<sup>④</sup>。岑超南說：「領導由於官僚主義不接近群眾，不相信群眾，可是領導要工作就要有耳目，由於宗派主義，於是就找黨團員這些上層份子為耳目，特殊階層隨而產生！」「領導深入群眾，信任群眾，與群眾商量工作自然會好，不必特殊階層代勞了！」他的大字報的結束語是：「特殊階層，歷史使命已告終了，安息吧！」<sup>⑤</sup>

佚名的大字報說得更加尖銳：「當權者們利用革命勝利後人民對黨的無限的熱愛與信任（甚至到盲從的程度）偷偷的將自己和勞動人民隔開了，當權者們利用了人民對黨的迷信加上自己的權力給自己立下了各種各樣的特權（無數鐵的事實都說明了這一點，請參看『談談』同學與『談論』同學的文章），這些特權絕不是經濟上的報酬，還有政治、社會地位和各種制度的保證形成了一個當權集團的整體，而且這個整體是愈來愈穩定了，誰做上官，那麼他將永遠的做官（除非犯了反革命的罪），而且他們孩子也做官，大官的兒子是不會做堂倌和理髮員的，有頭腦的人們！這種穩定性有世襲制度的氣味。」<sup>⑥</sup>「現實生活中當權集團在生產資料支配上具有『超群』的特權，這種特權與他們在政治上，社會地位上的其他特權組成了一個整體，這個當權集團與勞動群眾便是現在社會主義內部的主要對立面，目前社會主義社會內部的重大錯誤都可以在這裏找到根源。這樣一個嚴重脫離群眾的當權集團與其追隨者的存在，就是『三害』得以橫行一時的基礎……它們嚴重地阻礙了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目前社會主義內部主要對立面（脫離群眾的當權集團與勞動群眾）的鬥爭與統一就是社會主義進一步的發展。而且發展是遵從着漸變到突變的規律，因此，當人民發覺到生產關係中嚴重阻礙生產力發展的一面時，就必然要求一個根本變革。」<sup>⑦</sup>對於修正主義類型的學生右派來說，理想模式還是要「復歸」到老祖宗馬克思那裏，這就是巴黎公社式的制度，或者是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sup>⑧</sup>。

修正主義類型的學生右派，反對特權階級的存在，反對新的變相的階級壓迫。對他們來說，理想模式還是要「復歸」到老祖宗馬克思那裏。這就是巴黎公社式的制度，或者是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

## 五 「五一九」民主運動

郭羅基指出了學生運動中的修正主義者與民主黨派中的「右翼知識份子」的「不同」，「有兩個明顯的特點：一是思想性、理論性十分突出……二是企圖將『大鳴大放』擴展為一場民主運動」<sup>⑳</sup>。前者是言論層面上的差異，後者是行為方式上的區別。

「五一九運動」（這裏泛指北京大學和北京各高校乃至波及全國的學生運動）的「第一聲」，是1957年5月19日北京大學「歷史系一群團員和青年」（其實只是歷史系學生許南亭自己一個人）在大飯廳貼出的大字告示（後來被命名為「大字報」），全文為：「青年團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清華有代表，北大有沒有？如果有，是誰？是誰選的？他能不能代表我們的意見？」隨後，哲學系學生龍英華貼出一張16開紙的小字告示，其內容是：「要求開闢民主牆 一、要求取消黨委制 二、要求取消政治課必修制度 三、開闢民主園地，讓同學給黨提意見，幫助整風」。數學系四名學生（張景中、楊路、陳奉孝、錢如平）組成的「自由論壇」則提出了四項主張，包括：「一、取消黨委制，實行民主辦校；二、取消政治課必修制；三、取消留學生內定制，實行平等競爭的選拔制；四、開闢自由論壇，確保言論、集會、出版、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sup>㉑</sup>接下來，是中文系學生沈澤宜、張元勳的詩《是時候了》，抄寫在兩張粉紅色標語紙上。詩中寫道：「是時候了，／年輕人／放開嗓子唱！」「歌唱真理的弟兄們／快將火炬舉起」，「燒毀一切／人世的藩籬」，「為葬陽光下的一切黑暗!!!」<sup>㉒</sup>20日，譚天榮貼出大字報《第一株毒草》，以後又陸續貼出第二、三、四株「毒草」。「據當時不斷貼出的署名『無名氏』所寫的大字報《新聞公報》的『統計數字』：『從5月19日下午到20日下午5時20分止，校園內的大字報共162張。』其實，『無名氏』的統計僅是一日之狀，而後的情勢則已成『等比級數』上升。」<sup>㉓</sup>大字報這種表達方式，也迅速地從北京大學傳播到中國人民大學等其他高校。

校園中另一種重要的表達方式是討論會、演講會、辯論會。根據魯丹的回憶，早在5月上旬，「大學生們的心已經從書本，吸引到關心整風運動上。（中國人民大學）校院裏開始貼出各種布告：中國工業化道路問題探討會，歡迎參加。中國農業問題研究會，歡迎發言。」到「五一九運動」之後，討論會的話題逐步升級。「新聞系宿舍前出現了一張《論黨有沒有危機》的座談會廣告，約請有興趣的同學座談討論」<sup>㉔</sup>。在北京大學，到5月20日晚上，「同學們已不滿足於寫大字報，還在廣場上開展了辯論會，很簡陋，卻也很方便，搬來一張桌子，就是講壇，誰想說甚麼就上去發表一通意見，如果想說話的人多，就排隊，而且還限制時間，熱烈而民主。一時之間，北大校園熱氣騰騰。大家都感到很興奮。」<sup>㉕</sup>23日下午，由校方準備好大型講台（「上鋪木板，置長桌、長椅，周設鐵架，懸聚光燈、擴音器，裝備甚好」）的辯論會在「三角地」舉行，「五一九運動」的主角之一林希翎，就是在此次辯論會上呼籲為胡風平反而嶄露頭角。當晚，大餐廳外牆上有人貼出大字標語：「林希翎萬歲！」<sup>㉖</sup>

中國人民大學學生林希翎在北京大學的辯論會上登台亮相，標誌着校際串聯的開場。5月26日，北京市高等學校運動會在清華大學舉行，以西語系英語專

「五一九運動」後，以大字報作為表達意見方式愈來愈多，迅速地從北京大學傳播到中國人民大學等高校。另一種重要的表達方式是討論會、演講會、辯論會。

業三年級全體同學為主體的北京大學二十九名師生(包括一名教師黃繼忠)，前往清華大學，擬將北大的運動情況向與會各校作一宣講。此後，譚天榮、譚金水、李燕生、王國鄉和陳奉孝等人又「分頭到清華、人大、北師大、北京石油學院、北京航空學院等大學去與這些大學的學生進行了聯繫」<sup>④</sup>。6月2日至5日，北大六人小組(譚天榮、劉奇弟、張景中、楊路、沈澤宜、梁次平)前往天津的南開大學等幾個高校串聯，介紹情況，發表演說，「開展『自下而上的民主運動』」。此外，北大學生為了擴大影響，還把油印刊物《接力棒》寄往全國各高校<sup>⑤</sup>。

北京大學的運動骨幹們還進行了「組織化」的嘗試。5月28日晚，由陳奉孝發起，他和張景中、楊路、譚天榮、龍英華、王國鄉等人在未名湖畔花神廟開了「預備會議」，商議按憲法賦予的權利，成立一個組織，譚天榮提議起名「黑格爾——恩格斯學派」。第二天晚上，在外文樓一樓西端的階梯大教室裏召開了「成立大會」，根據張景中的建議，組織名稱改為「百花學社」。30日晚，學社骨幹譚天榮、張元勳、沈澤宜、崔德甫、王國鄉、龍英華、葉於泮、袁櫓林、張景中、楊路、譚金水、趙清、李燕生等人在陳奉孝的宿舍開會，推選譚天榮為社長，陳奉孝為秘書長兼管組織股、總務股，張景中為宣傳股負責人。會議決定辦一個刊物，張元勳建議命名為《廣場》，以體現五四時代北大的「民主廣場」這個歷史意義。《廣場》主編張元勳，副主編沈澤宜、王國鄉、崔德甫，編委為：譚天榮、陳奉孝、張景中、楊路、趙清、袁櫓林、葉於泮、梁次平、李燕生、張志華、李亞白、龍英華、譚金水等人。31日，正式發表了《百花學社成立宣言》，表示要發揚五四精神，把「五一九」民主運動進行到底<sup>⑥</sup>。

北京大學的「運動開始之後，除了大小字報，同學們還編寫和油印『出版』各種小報，最初就有前面提到的《新聞公報》，以後又出了《自由論壇》和《百花壇》，此外，還有《浪淘沙》等等刊物。……據說，到了二十幾號，就有刊物八種之多。」<sup>④</sup>《廣場》編委會決定把刊物鉛印一萬冊，在校內外廣泛分發。6月5日，張元勳與崔德甫將買來的白紙三十令與稿件及封面圖案鉛版等送至北京市印刷一廠，約定五天後(即6月10日)校閱清樣。到了10日，《人民日報》已經發布了反右派的檄文，印刷廠奉命撕毀合同，並扣押了稿件和紙張。面對政府的高壓手段，《廣場》編委會沒有屈服，他們決定自己動手，油印《廣場》。從18日至20日，他們刻版三套，總共二百多頁蠟紙，「6月21日下午，我們一齊動手油印、摺頁、裝訂」，「至次日凌晨共成五百餘冊，為策略計，未用『廣場』作刊名，只以《北大民主牆選輯》名之」。隨即「在大餐廳東門外的空地上放一張小桌」，「人們便馬上圍攏了來，搶購如潮」，刊物「頃刻售盡」<sup>⑤</sup>。

王書瑤說：「從1957年開始，中國的重大政治運動，就一直同大字報結下了不解之緣，其源蓋出於北大之第一張大字報，北大這第一次大字報運動。」<sup>⑥</sup>不僅僅是大字報，大辯論、大串聯、民間社團、民辦報刊，此後歷次學生運動的多種活動樣式，都是對「五一九運動」的繼承和發揚。胡耀邦曾一度指責青年學生在歷史上三次向中共奪權，第一次是指1957年的「五一九運動」，第二次是指1966年的紅衛兵運動，第三次是指1980年冬季的高校競選運動<sup>⑦</sup>。其實，受毛澤東、康生等人操縱的紅衛兵運動與完全自發的另外兩次學生運動不可同日而

北京大學的運動骨幹們在未名湖畔花神廟開了「預備會議」，商議按憲法賦予的權利，成立一個組織，譚天榮提議起名「黑格爾——恩格斯學派」。第二天晚上，組織名稱改為「百花學社」。

語。1980年高校競選運動與1957年「五一九運動」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也有三點重要的區別：第一，競選運動雖然也受到嚴厲打壓，但是胡耀邦很快便清醒了，最終沒有在學生中抓「右派」；第二，在當時的高校學生中沒有出現尖銳的左右分野，絕大部分學生都是改革派；第三，競選運動的骨幹已經不再對社會主義公有制抱有幻想，他們的理想模式是民主政治加市場經濟<sup>⑤</sup>。

## 六 超越修正主義

儘管「五一九運動」的主流意識形態是馬克思主義範疇內的修正主義思潮，但是也有一些例外，例如轟動一時的《自由主義者宣言》。張景中當時說：「這次運動的主流是好的，《自由主義者宣言》……可能是不好的，但這不是主流」<sup>⑥</sup>。張元勳後來回憶：《自由主義者宣言》極為當局者所恨惡！「連後來為官方編集以作『反面教材』的《右派言論彙集》中也不使其存在！以免那太具說服力與煽動性的慷慨話語不僅不會被『批倒批臭』，或許還會『繼續毒害青年』，故乾脆除之務盡，不使為死灰，恐其復燃也！」<sup>⑦</sup>與林希翎、譚天榮不同，《宣言》的作者嚴仲強表達了自己對於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懷疑：「不能簡單的由蘇聯生產資料公有制得出人民生活中所應當有的一系列的美麗的結論。斯大林時代實際上是奴隸社會和中世紀教會統治在否定之否定的意義上的復辟（人權的喪失，對思想異端的鎮壓……）。「蘇聯的很多錯誤都可以在中國找到它的縮影。」<sup>⑧</sup>

相當一部分學生右派，雖然在1957年時思想尚局限於修正主義，後來則演變為自由民主主義者。林昭便是「五一九」精神昇華的一個傑出代表。

相當一部分學生右派，雖然在1957年時思想尚局限於修正主義，後來則演變為自由民主主義者。林昭便是「五一九」精神昇華的一個傑出代表。根據陳奎德的研究：「研讀林昭的作品，細考林昭的言行，其實，她的精神演變的脈絡是很清晰的：她本來是一位左傾理想主義青年，經歷五七之變，被毛氏卑劣陰謀所震撼，遂走上對中共體制懷疑之道。在煉獄的煎熬中，她苦思苦索，昇華出了卓然芳華的自由思想，皈依了以身殉道的基督精神，獲得了神聖性的精神救贖。」<sup>⑨</sup>「五一九運動」前夕，林昭在1957年3月1日出版的《紅樓》第二期〈編後記〉裏寫道：「希望我們的歌聲像熾烈的火焰，燒毀一切舊社會的遺毒，以及一切不利於社會主義的東西。」<sup>⑩</sup>此時，她仍然是社會主義的捍衛者。「五一九運動」期間，她既在辯論會上為受圍攻的張元勳說過話，也在十二名《紅樓》編輯批評張元勳「反黨」言論的公開信上簽過名。但她最終還是被判定為「參加了以張元勳為首的反動集團，以自由出版為名，搞起了反動刊物『廣場』，藉此向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的「右派份子」。幾年後，林昭又升格為「『中國自由青年戰鬥聯盟』反革命集團主犯」<sup>⑪</sup>。此時她坦承，自己曾是被「極權統治者」所煽惑利用的天真純潔的追隨者、盲從者之一，「1957年在青春熱血與未死之良知的激勵與驅使之下，成為北大『五一九』民主抗暴運動的積極份子！」「青少年時代思想左傾那畢竟是舊認識問題，既然從那臭名遠揚反右運動以來，我已日益看穿了那偽善畫皮下猙獰的羅剎鬼臉，則我斷然不能允許我墮落為甘為暴政奴才的地步。」對於曾經信仰過的「主義」，她已經沒有任何的留戀：「借用我們少年英雄中一位闖將的話來說：『假如那所謂的社會主義只意味着對於人的凌虐、迫害與污辱，

那麼，反社會主義或進攻社會主義就決不是一種恥辱！」在她起草的「中國自由青年戰鬥聯盟」綱領中，提倡「私人設廠的經濟路線」。針對起訴書說她「妄圖收羅各地右派份子，在我國實施資本主義復活」，她批註：「正確地說是：計劃集合昔年中國大陸民主抗暴運動的積極份子，在這古老而深厚的中世紀遺址上掀起強有力的、劃時代的文藝復興——人性解放運動！」<sup>⑥</sup>

## 註釋

- ① 陳奉孝：〈如此伎倆〉，載牛漢、鄧九平主編：《原上草：記憶中的反右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218。
- ② 許良英：〈關於反右運動的片斷回憶和思考——紀念反右40周年〉（1997年5月10日），載《觀察》網站，[www.observechina.net/info/artshow.asp?ID=42810](http://www.observechina.net/info/artshow.asp?ID=42810)。
- ③⑤ 毛澤東：〈事情正在起變化〉，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24。
- ④⑥ 毛澤東：〈在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的講話〉，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333；333-34。
- ⑦ 錢理群：〈譚天榮：右派學生的另一個代表與象徵〉，載「學術中國」網站，[www.xschina.org/show.php?id=2298](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2298)。
- ⑧ 林希翎：〈我的思考〉，載《原上草》，頁163。
- ⑨ 1957年6月6日，民盟中央副主席章伯鈞、史良，秘書長胡愈之，辦公廳主任葉篤義，組織部副部長閔剛侯等邀請費孝通、錢偉長、曾昭掄、陶大鏞、吳景超、黃蔡眠六教授開會，討論首都各高等院校鳴放情況。被官方媒體稱為「六六六會議」或「六六六事件」，比喻為那個年代毒性最強的一種殺蟲劑。
- ⑩ 朱正：《1957年的夏天：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41-44。
- ⑪ 葉篤義：〈我的右派「罪狀」〉，《百年潮》，1999年第1期，頁21。
- ⑫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323。
- ⑬ 謝泳：〈林希翎與學生右派〉，《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4月號，頁60、61。
- ⑭ 林希翎：〈在北大的第一次發言〉，載《原上草》，頁153。
- ⑮ 譚天榮：〈我們為了甚麼——再致沈澤宜〉，載《原上草》，頁63。
- ⑯ 譚天榮：〈再談人性與階級性〉，載《原上草》，頁45-46。
- ⑰ 譚天榮：〈第二株毒草〉，載《原上草》，頁33。
- ⑱⑲ 譚天榮：〈救救心靈〉，載《原上草》，頁55-56；57。
- ⑲ 譚天榮：〈前言〉，《我的回憶與思考》，載「五柳村」網站，<http://56cun.anyp.cn/blog/archive/108797/060709170145140.aspx>。
- ⑳ 《丁抒作品選編第八章：數弊政舉國放言》，載「博訊」網站，[www.boxun.com/hero/dings/11-1.shtml](http://www.boxun.com/hero/dings/11-1.shtml)。
- ㉑㉒ 譚天榮：〈教條主義產生的歷史必然性〉，載《原上草》，頁49；45。
- ㉓ 嚴仲強：〈壓制不了的呼聲〉，載《原上草》，頁79。
- ㉔㉕ 龍英華：〈「世界往何處去、中國往何處去、北大往何處去」〉，載《原上草》，頁132。
- ㉖ 佚名：〈北大民主運動紀事〉，載《原上草》，頁27。
- ㉗ 葉於注：〈我看民主〉，載《原上草》，頁140-42。
- ㉘ 王國鄉：〈有頭腦的人！不要那樣想〉，載《原上草》，頁149-50。
- ㉙ 譚天榮：〈幾句人情話〉，載《原上草》，頁52。

- ⑳ Milovan Djilas, *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New York: Praeger, 1957). 吉拉斯曾任南共聯盟中央書記、南斯拉夫副總統，《新階級》是他在1956年11月底被捕入獄前寫的。
- ㉑ 周大覺：〈論「階級」的發展〉，載《原上草》，頁167-70。
- ㉒ 群學：〈論「個人崇拜」產生的歷史必然性〉，載《原上草》，頁136。
- ㉓ 岑超南：〈特殊階層，安息吧！〉，載《原上草》，頁214。
- ㉔ 佚名：〈論現實社會中按勞分配原則的虛偽性〉，載《原上草》，頁243-44。
- ㉕ 佚名：〈現實的社會主義並非世外桃源〉，載《原上草》，頁241。
- ㉖ 劉建安寫道：「1998年，周大覺老師在中國民主黨湖南省黨部籌備組『公開申請書』中簽名，此後不久經人介紹認識了他老先生。他長我20歲。他的《二十五年煉獄》的稿件，我看過前一稿，現在是他的定稿。我感覺到，他真是『大覺』——先知先覺，豈不為大覺？他是右派乎？他是左派！他比1957年中共還要左！他主張巴黎公社的模式，並以此衡量，認為『蘇聯已經形成了新階級，中國正在形成新階級，南斯拉夫沒有形成新階級』，主張工人集體管理，反對中央集權，主張領導者拿工人的平均工資。他的『新階級論』可以說是一種『原教旨馬克思主義』。」參見〈讀陳述徵詩稿集《離亂餘音·農場記實》、周大覺《二十五年煉獄》有感〉，載網刊《民主論壇》（2006年2月4日），<http://asiademo.org/news.php?id=40&charcode=GB2312#12>。
- 陳奉孝回憶：「當時我天真地認為，南斯拉夫實行的『工人自治』可能是一種理想的社會制度。」陳奉孝：〈我所知道的北大整風反右運動〉，[http://members.lycos.co.uk/sixiang003/author/Other/C/ChenFengXiao\\_BeiDa.txt](http://members.lycos.co.uk/sixiang003/author/Other/C/ChenFengXiao_BeiDa.txt)。
- ㉗ 郭羅基：〈一個人才，生逢毀滅人才的時代——哀沈元〉（2007年4月7日），<http://56cun.blogspot.com/2007/04/07/p23>。
- ㉘⑳㉙㉚㉛ 張元勳：《北大一九五七》（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28；59；73-74、79；139-41；69。
- ㉜ 沈澤宜、張元勳：〈是時候了〉，載《原上草》，頁16-18。
- ㉝ 魯丹：《70個日日夜夜：大學生眼睛裏的1957年之春》（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6），頁48、128。
- ㉞㉟ 王書瑤：《未名湖畔花盛開》，第一章，曾刊於「奇虎網」。
- ㊱ 陳奉孝：〈我所知道的北大整風反右運動〉。
- ㊲ 丁抒：《陽謀：反右派運動始末》（香港：開放雜誌社，2006），頁154。
- ㊳ 陳奉孝：〈我所知道的北大整風反右運動〉；張元勳：《北大一九五七》，頁98。
- ㊴ 王書瑤：《未名湖畔花盛開》，第三章。
- ㊵ 張煒：〈胡耀邦心靈的掙扎〉（2005年11月17日），載「博訊新聞網」，<http://news.boxun.com/news/gb/china/2005/11/200511171455.shtml>。
- ㊶ 喻希來：〈北京高校競選運動〉，載「博客中國」網站，<http://cjch.bokee.com/5846764.html>。
- ㊷ 張景中：〈與段、江、程、丁四位先生談話的內容摘要〉，載《原上草》，頁73。
- ㊸ 轉引自丁抒：《陽謀》，頁155。
- ㊹ 陳奎德：〈林昭：中國的聖女——自由主義在近代中國〉，載《觀察》網站，[www.observechina.net/info/artshow.asp?ID=3819](http://www.observechina.net/info/artshow.asp?ID=3819)。
- ㊺ 轉引自張元勳：《北大一九五七》，頁22。
- ㊻ 傅國湧：〈光榮與屈辱——讀林昭批註的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檢察院起訴書〉（2006年6月11日），載「博訊新聞網」，<http://news.boxun.com/news/gb/china/2006/06/200606140612.shtml>。
- ㊼ 傅國湧：〈新發現的林昭文稿〉，載《開放雜誌》網站，[www.open.com.hk/2006\\_7p08.htm](http://www.open.com.hk/2006_7p08.htm)；〈林昭遺作——獄中血書節選〉，[www.recordhistory.org/mediawiki/index.php](http://www.recordhistory.org/mediawiki/index.php)。

# 高幹右派： 反右中的黨內「戰場」

• 林蘊暉

一提起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人們想起的主要是被錯定為「資產階級右派」的各民主黨派領導人、無黨派民主人士和高級知識份子中的知名人士。至於中共黨內被打成右派的高級領導人卻很少為人提及。研究反右派運動，不觸及這一個方面，至少是不全面的。

## 一 黨內外「一視同仁」

關於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當年6月8日，中共中央在《組織力量反擊右派份子的猖狂進攻》的指示中，對形勢的嚴重性作了這樣的估計：「總之，這是一場大戰（戰場既在黨內，又在黨外），不打勝這一仗，社會主義是建不成的，並且有出『匈牙利事件』的某些危險。」<sup>①</sup>

在反右派運動全面展開以後，1957年9月2日，中共中央專就黨內反右派問題發出指示——《關於嚴肅對待黨內右派份子問題的指示》。《指示》說，隨着反右派運動全面深入地展開，黨內的右派份子也更多地暴露出來。據統計，目前已發現黨內右派份子約三千人<sup>②</sup>，他們多數是1949年前後入黨的，有不少是有一二十年黨齡的老黨員。《指示》宣稱，這些黨內右派份子的暴露，是這次反右派運動的很大成績，這對於黨的鞏固和純潔，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指示》指責黨內同志在反對黨內右派份子的鬥爭中，存在着比較嚴重的溫情主義，往往姑息寬容，不願意把他們劃為右派。《指示》提出，對於一個黨員應否被劃為右派份子，應採取非常慎重的態度。但是，「既然他（們）的言行同黨外右派份子一樣，就沒有理由不根據一視同仁的原則，把他（們）同樣劃為右派份子，並與之進行堅決的鬥爭。因為這種黨內右派份子，他們的黨齡愈長，職位愈高，對黨的危害就愈大。因此，對那些同黨外右派份子政治面貌完全相同的人，決不應該因為他們是黨員而有所寬容，決不應該漏掉真正的黨內右派份子。」<sup>③</sup>

那末，上述所指的「黨齡愈長，職位愈高」的黨內右派份子究竟是哪一部分人呢？

一提起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人們想起的主要是被錯定為「資產階級右派」的各民主黨派領導人、無黨派民主人士和高級知識份子中的知名人士。至於中共黨內被打成右派的高級領導人卻很少為人提及。研究反右派運動，不觸及這一個方面，至少是不全面的。

早在1956年11月的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在總結匈牙利事件的教訓時說：「東歐一些國家的基本問題就是階級鬥爭沒有搞好。……不依靠群眾進行階級鬥爭，不分清敵我，這是很危險的。」他接着指出：「有幾位司局長一級的知識份子幹部，主張要大民主，說小民主不過癮<sup>④</sup>。他們要搞的『大民主』，就是採用西方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學西方的『議會民主』、『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那一套。他們這種主張缺乏馬克思主義觀點，缺乏階級觀點，是錯誤的。」<sup>⑤</sup>

在1957年1月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毛澤東在講到黨內的思想動向時又指出<sup>⑥</sup>：

農業合作化究竟是有希望，還是沒有希望？是合作社好，還是個體經濟好？這個問題也重新提出來了。……前年反右傾，去年反「冒進」，反「冒進」的結果又出了個右傾。我說的這個右傾，是指在社會主義革命問題上，主要是在農村社會主義改造問題上的右傾。我們的幹部中間颳起了這麼一股風，像颳風一樣，特別值得注意。我們的部長、副部長、司局長和省一級的幹部中，相當一部分人，出身於地主、富農和富裕中農家庭，有些人的老太爺是地主，現在還沒有選舉權。這些幹部回到家裏去，家裏人就講那麼一些壞話，無非是合作社不行，長不了。富裕中農是一個動搖的階層，他們的單幹思想現在又在抬頭，有些人想退社。我們幹部中的這股風，反映了這些階級和階層的思想。

毛澤東反擊了黨內一些對政治生活缺乏民主、對社會主義改造主要是農業合作化的政策提出不同意見的中高級幹部。毛澤東當時就認為這些意見是一種右傾言論，它所反映的是地主、富農、富裕中農和資產階級的思想。

他還具體點名說：

有些黨員，過去各種關都過了，就是社會主義這一關難過。有這樣典型的人，薛迅就是一個。她原來是河北省的省委副書記、副省長。她是甚麼時候動搖的呢？就是在開始實行統購統銷的時候。統購統銷是實行社會主義的一個重要步驟。她卻堅決反對，無論如何要反對。還有一個，就是全國供銷合作社副主任孟用潛。他上書言事，有信一封，也堅決反對統購統銷。實行農業合作化，黨內也有人起來反對。總而言之，黨內有這樣的高級幹部，他們過不了社會主義這一關，是動搖的。這類事情結束沒有呢？沒有。

毛澤東這兩次講話，都是在1957年6月開始反擊資產階級「右派」之前講的。主要點了黨內一些對政治生活缺乏民主、對社會主義改造主要是農業合作化的政策提出不同意見的中高級幹部。毛澤東當時就認為這些意見是一種右傾言論，它所反映的是地主、富農、富裕中農和資產階級的思想。

## 二 毛澤東親自「督戰」

從1955年農業合作化反右傾引起的急躁冒進，1956年反冒進，1957年秋冬開始反反冒進，這場黨內兩種不同意見的分歧，在中共省級領導人中，有着同

樣尖銳的反映。因此，在毛澤東狠批反冒進的同時，對這部分省級領導人進行批判、整肅也就理所當然。如果毛澤東斥責反冒進離右派只五十米，沒有把1956年反冒進的主要領導人打成右派，那這一部分省級領導人在1957年就在劫難逃了。時任江蘇省委第一書記的江渭清在回憶錄《七十年征程》中說：1957年7月上旬，南京已熱似火爐，毛澤東不避酷暑專赴南京，召集部分省、市委第一書記談話，親自向他過問抓右派問題⑦：

毛澤東問：「你們江蘇省委書記、常委裏頭，有沒有右派？為甚麼不反？」我回答說：「主席啊！哪個人沒有幾句錯話呢？您老人家說的嘛，十句話有九句講對，就打九十分；八句話講對，就打八十分……」毛澤東大概沒料到我會這樣回答，聽了頓時生起氣來。他拍着沙發邊的茶几，說：「你到底反不反右派！」我想：自己是省委第一書記，是省委一班人的班長，如果書記、常委內有「右派」，那我就是「頭」。所以，我秉公直言：「要反右派可以，請您老人家下令把我調開，另外派人來。因為是我先『右』嘛！您先撤了我，讓別人來反。」聽了我這麼表態，毛澤東倒消了氣，說：「那好嘛，你就不要反嘛！」毛還帶着幽默的口吻說：「渭清啊！你是捨得一身剮，敢把皇帝拉下馬！」我回答說：「主席啊！我是捨得一身剮，要為您老人家護駕！」

對黨內的高層領導人，甚麼樣的問題算是右派，毛澤東是有過說明的。他在1958年3月的成都會議上說「與其你獨裁，不如我獨裁好」這句話時，就舉了各省、區黨委的例子。毛說：「現在各省也有這樣的例子：是江華獨裁，還是沙文漢獨裁？廣東、內蒙、新疆、青海、甘肅、安徽、山東等地，都發生這樣的問題。」⑧又說，分兩種情況，一種有反黨集團，廣東、廣西、安徽、浙江、山東、新疆、甘肅、青海八省區有，要推翻領導，自己掛帥。也有另一種情況，像四川那樣的，是右派活動。是不是各省都大同小異，這是階級鬥爭的規律。階級鬥爭發展到這個階段，隱藏在黨內的資產階級份子一定會暴露出來，不出來反而是怪事。黨內思想動向值得注意。毛還說，地方主義者，實際是右派，是資產階級在黨內的代表⑨。從這裏大體上可以看出，在各省內部凡對黨內民主生活不夠、民主集中制原則受到扭曲等現象持有意見的省級領導人，即被認為是「反黨集團」，或「地方主義」。

從1955年農業合作化反右傾引起的急躁冒進，1956年反冒進，1957年秋冬開始反反冒進，凡對黨內民主生活不夠、民主集中制原則受到扭曲等現象持有意見的省級領導人，即被認為是「反黨集團」，或「地方主義」。

### 三 被定為「右派」的省級領導人

當年實際被定為「右派」的省級領導人有多少呢？公開報導的如下：

1957年12月13日，中共浙江省第二屆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開除右派份子沙文漢、楊思一、彭瑞林、孫章錄黨籍的決議》⑩，省委常委、省長沙文漢，省委常委、副省長楊思一，省委常委、省檢察院檢察長彭瑞林，省委委員、省委財貿部部長孫章錄等被打成資產階級右派份子、反黨集團。開了中共黨內把省級領導人打成右派份子的先河。

縱觀當年各省、區黨委揭發批判的省級領導人，絕大多數是1955年夏季農業合作化反「右傾」中持不同意見者，少數是1958年「大躍進」發動起來以後，一些堅持不隨風起舞的人。

緊隨其後的是安徽省委。1958年1月27日，中共安徽省委擴大的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開除右派份子李世農、楊效椿、李銳黨籍的決議》，把省委書記處書記、副省長李世農，省委委員、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省檢察長楊效椿，省委委員、省副檢察長李銳，原省司法廳黨組書記、副廳長陳仁剛等人打成反黨集團<sup>①</sup>。

1958年2月，中共甘肅省第二屆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開除省委常委、副省長孫殿才，省委委員、銀川地委第一書記梁大鈞，省委秘書長陸為公，民政廳副廳長劉餘生，司法廳副廳長王新潮，銀川專員曹又參等人黨籍的決議，認定孫殿才等人結成了一個右派集團<sup>②</sup>。

1958年3月，中共青海省第二屆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擴大）會議，揭發批判已打成右派份子的省委書記、省長孫作賓，決定將他開除出黨<sup>③</sup>。

1958年4月，中共河北省委第一屆第五次全體會議，認定省委常委、省委統戰部長劉洪濤，省委候補委員、省工會聯合會主席杜存訓是隱藏在黨內的右派份子，決定開除他們的黨籍<sup>④</sup>。

1958年5月，中共雲南省委第六次全體（擴大）會議，指控原省委常委、省委組織部部長鄭敦、副部長王鏡如結成反黨集團，決定開除他們的黨籍<sup>⑤</sup>。

195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舉行第九次全體會議（擴大）「揭發批判右傾機會主義份子潘復生等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sup>⑥</sup>，原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省委書記處書記楊珩，省委候補委員、省委副秘書長王庭棟等被打成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傾機會主義份子。

1958年6月，中共廣西僑族自治區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揭發批判以陳再勵為首的右派集團和右派份子徐江萍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罪行」，廣西省委常委、副省長陳再勵，省委常委王夢周，省委委員廖原、駱明、王浩，候補委員廖聯原，自治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徐江萍等被打成反黨右派集團和右派份子<sup>⑦</sup>。

1958年6至10月，中共遼寧省委召開擴大會議，「粉碎了以王錚為首的反黨宗派活動」<sup>⑧</sup>，遼寧省委書記王錚，省委書記兼省長杜者蘅，省委書記、副省長李濤，省委委員、旅大市委書記兼市長宋黎，省委常委、省工會主席張烈，省委常委、秘書長吳鐸等人被打成反黨宗派或右派份子。

此外，被扣上右派份子、右傾機會主義份子、地方主義反黨帽子的，還有：廣東省委書記、省長古大存，省委書記、副省長馮白駒，山東省委常委、副省長王卓如，副省長袁子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賽甫拉也夫，自治區黨委常委伊敏諾夫、艾斯海提等省級領導人。

#### 四 被打倒對象的主要「罪行」

縱觀當年各省、區黨委揭發批判的省級領導人，除廣東的古大存、馮白駒從1950年代初就被扣有地方主義帽子，這時又被定為右派、反黨；浙江的沙文漢因對省委內部民主生活不夠，省委與省人民委員會之間缺乏明確分工造成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等問題提出批評意見被打成反黨，並定為右派以外，絕大多數是1955年夏季農業合作化反「右傾」中持不同意見者，少數是1958年「大躍進」

發動起來以後，一些堅持不隨風起舞的人。其中以河南省在原省長、時任省委第一書記吳芝圃領導下，反對原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的鬥爭搞得最火，在全省範圍層層開展打倒「潘家店」的反右傾鬥爭。從當時公布的材料來看，被打倒對象的所謂「罪行」，主要分以下幾類：

### （一）對1955年農業合作化反右傾持反對意見

安徽省委指責李世農：反對省委的反右傾決定，向黨發動猖狂進攻。誣衊省委提出反右傾之後，下面「搞得很糟」。說1957年大放大鳴期間，李世農公然攻擊省委的反右傾方針，否定反右成績，叫囂：「反右發生了偏差，省委要負主要責任」，講反右成績是主要的，這是個「老公式」。還散播「合作化後，已經沒有兩條道路鬥爭」，現在經濟基礎已經改變，今後鬥爭只是「新舊思想的鬥爭」，資產階級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自己階級的志願」等等反動謬論，企圖以此取消階級鬥爭，取消無產階級專政<sup>⑩</sup>。

### （二）反對農業合作化的急躁冒進，侵犯中農利益

廣西區黨委批判陳再勵等，從1956年6月中共廣西省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開始，就打着「反冒進」、「反主觀主義」的旗幟，極力詆毀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取得的巨大成就，攻擊黨的領導進行破壞黨的團結的活動。到1957年6月，中央宣布處理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sup>⑪</sup>時，他們在黨內會議上，硬把因災餓死人事件說成是合作化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所帶來的惡果，並進而全盤否定廣西工作成績，認為黨在農村工作上「犯了路線錯誤」，要求「重新估計農村工作」，要省委「肯定錯誤」。指責陳再勵「這一右派集團攻擊的首要目標，是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上半年的農業合作化和伴隨而來的農業生產高潮。」「根本否定廣大農民實現社會主義農業合作化的迫切要求，把農民群眾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說成是『強迫出來的』。」「竭力攻擊合作社，把合作社的生產說得一團糟，說合作社『只顧集體，不顧個人』，要求無限制地發展社員家庭副業，藉以瓦解合作社的集體生產，使農民從合作化的道路上倒退回去。』<sup>⑫</sup>

甘肅省委批判孫殿才說<sup>⑬</sup>：

1956年，是我省大變革、大躍進、國民經濟全面高漲的一年。但是這個右派集團，不僅閉起眼睛否認這個事實，而且誣衊我們的工作是「一團糟」，是「今不如昔」。孫殿才視察銀川、吳忠地區時，只聽地主、富農和一些右派份子的反映，代表那些人把合作化誣衊得一無是處，甚至造謠說：「銀川種了六萬畝棉花，百分之九十沒有希望」，「京祖一零七（水稻良種）連種子也收不回來」，「復種的莊稼都沒結籽」。說社員「沒錢買油鹽洋火，幾家子點一盞燈」，「拉雙輪雙鏟犁，把婦女們身體搞壞了」。這個集團的其他成員說：「500萬畝水地是600條人命換來的」。「增產26億斤是省委虛報成績」，諷刺省委對1956年工作的估價是「阿Q精神」，「禿子頭上沒毛，還怕人家說光」。

這個右派集團不僅百般反對社會主義，而且極力保護資本主義。在羊群入社問題上，孫殿才、陳成義等拼命反對省委的意見，硬說羊群不是「生

廣西區黨委批判陳再勵等，從1956年6月中共廣西省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開始，就打着「反冒進」、「反主觀主義」的旗幟，極力詆毀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取得的巨大成就，攻擊黨的領導進行破壞黨的團結的活動。

產資料」，而是「生活資料」。孫殿才在視察銀川、吳忠途中，到處指責下邊羊群入社搞得太快了，折價太低了，自留量太少了，分紅比例太低了。並且命令縣、區黨委限時給有些地主、富農退回羊子。他主張「三、四十隻以下的羊群不入社」，入社時「三百隻以下的戶自留百分之五，三百隻以上的戶自留百分之十」，「不論大小，平均折價綿羊每隻十二元，山羊每隻八元」（高於當時一般折價一倍多）。對於分紅比例，他認為應該由三七分（私三社七）、四六分提高到對半分。

1957年春，銀川地區的單幹戶有所謂「不賣糧、不交公糧、不出義務工、不開會、不挖渠、不買公債、不交水利費、不管國家大事」等八大自由，梁大鈞對此不僅不加過問，而且不同意省委進行批判。對於有引起群眾的搞販統購物資行為，也不予制止，並且提倡私人跑運輸，做買賣。在他的「社開大片、隊開中片、社員開小片」和「膠輪小車拴一輛，掙下錢來歸自己」的口號鼓舞下，資本主義在銀川專區一度自由泛濫。有些社員私人開荒十多畝，有些社員拆了房子買膠輪車，以致1957年銀川專區有14萬畝水地、18萬畝山地未種上，有些地方甚至麥子熟了無人收割。農業社的生產受了很大影響。

青海省委批判孫作賓利用1956年中央指示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乘機向黨進攻。一口否定黨在青海地區幾年來所取得的人所共知的偉大成績，別有用心的專找缺點和「陰暗面」，到處煽風點火。

### （三）對1956年農村鬧社風潮的處理，反對用專政的辦法，主張要照顧農民利益

河南揭發潘復生的問題，主要是1956年農業合作社高級化以後農村出現鬧社風潮，潘不贊成用專政的辦法，主張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指責潘在1957年6月25日公開發布的「關於獎勵發展農業生產，爭取秋季大豐收的宣傳要點」，是「發展資本主義的綱領」。其基本精神，是鼓勵和支持了富裕中農退社、鬧社的資本主義思想；片面地提倡和獎勵私人開荒、植樹、繁殖耕畜、大量養豬，擴大自留地，提高糧食留量標準，發展個人家庭副業，強調開放自由市場等，企圖以發展私有經濟，損害社會主義經濟的辦法來刺激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並上綱為「否認階級鬥爭，否認兩條道路鬥爭，製造階級鬥爭熄滅論」；「反對合作化，反對糧食統購統銷」；「和右派裏外呼應向黨進攻」；「欺騙中央，與中央的正確路線相對抗」。將潘定性「是一個披着馬列主義外衣隱藏在黨內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的右傾機會主義份子」<sup>②③</sup>。

### （四）反對社會主義改造中違犯民族政策

青海省委批判孫作賓的「罪行」，列舉的主要事實是：「他們反對社會主義，反對對畜牧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他們要『採取別的方法，不走合作化的道路而解決牧業區的私有制』，直接與黨中央確定的『依靠勞動牧民，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在穩步發展畜牧業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實現對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一正確方針相抗衡。」指責孫作賓「利用1956年中央指示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乘機向黨進攻。在1957年初由孫主持的本省民族統戰政策執行情況的檢查中，大做其反黨文章；攻其一點，盡量誇大，不及其餘。一口否定黨在青海地區幾年來所取得的人所共知的偉大成績，別有用心的專找缺點和『陰暗面』，到處煽風點火。孫作賓儼然以『統戰專家』『少數民族的救星』自居，污蔑省委『不管大事』，『不管民族政策』，企圖推翻省委領導。」<sup>②④</sup>

### (五) 對總路線、大躍進持有不同意見

遼寧省委揭發批判以「王錚為首的反黨宗派活動」，是在「大躍進」的高潮時期——1958年10月間進行的。指責王錚等人反對黨中央的工會工作方針，有「嚴重的經濟主義和工團主義的反動思想」。「對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對水、肥、土、種、密加田間管理的重大方針執行不力」。在成都會議之後，「公開反對中央的工農業並舉方針」。「不執行中央發展工業的大中小相結合的方針，只抓大的、洋的，不抓小的、土的，使我省地方工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sup>⑤</sup>10月31日，《遼寧日報》發表題為〈插紅旗，拔白旗，開展全省翻身運動〉的社論說：為甚麼在全國轟轟烈烈大躍進中，遼寧僅有一般進步而沒有大躍進？為甚麼各種條件都很好而不能爭得上游？當然原因很多，最根本的原因是以王錚為首的反黨宗派活動。他們抗拒中央某些重大方針政策，反對和抵制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若干基本點，反對大、中、小結合，反對工農業並舉，不執行毛主席的農業「憲法」。「這是一場思想戰線和政治戰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尖銳鬥爭，拔掉了他們這面大白旗，插起了共產主義的紅旗，取得了保衛黨、保衛社會主義、保衛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偉大勝利，將對遼寧省的各项建設事業發生深遠的影響，為遼寧省翻身運動打下良好的基礎。」

由上可見，相當多數被打成右派、反黨份子的主要「罪行」，是由1955年夏季反對農業合作化中的「右傾」引起省委內部的意見分歧。由於1956年春到1957年夏，中共中央針對社會主義改造急速發展引起的混亂，曾着力解決農業合作化引起的農民與合作社、合作社與合作社、農民和國家、合作社和國家之間的矛盾，調整了若干與農民(牧民)利益相關的政策，使黨內對反右傾持不同意見的一方重新佔了上風。但到1957年反右派運動，把因對糧食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有意見的人，視為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定為「資產階級右派」，並重申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是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1956年堅持按《論十大關係》、「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和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方針行事的領導人，就被認為是一直在向黨開「頂風船」了。沙文漢、李世農、孫殿才、孫作賓、潘復生等正是這種「不識時務」的省級領導人。廣西的陳再勵等人想以中央處理廣西餓死人事件為契機，藉以糾正省委領導工作中的「左」傾錯誤，顯然又與正在批「反冒進」，發動「大躍進」的大氣候不合。遼寧省委對王錚等人的批判，更是為了給遼寧不旺的「大躍進」之火添上一把「柴」。

上述表明，1958年的「大躍進」，正是伴隨着對黨內持正確意見的領導人進行不斷打擊而發動起來的。對1958年中共黨內一大批省級領導人被打成右派，當年《人民日報》發表曾希聖在省委擴大會議的總結發言時，編者寫了如下按語<sup>⑥</sup>：

安徽省委第六次擴大會議揭露李世農反黨集團，是我們黨在整風運動中的一個巨大勝利。經過這次會議，不只清除了隱藏在安徽黨組織內的一窩右派份子……，而且通過大鳴大放辯論，有力地批判了黨內各種錯誤思想，大大提高了黨內的思想水平，端正了兩條道路鬥爭的政治方向。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曾希聖同志在這次會議上的總結發言……對於如何正確地認識和執行黨的路線和政策，如何加強黨的團結，如何學會和暗藏的敵人作鬥爭，如何掌握整風方法改進我們的思想和工作作風等等重大問題，都作了很好的論述。

相當多數被打成右派、反黨份子的主要「罪行」，是由1955年夏季反對農業合作化中的「右傾」引起省委內部的意見分歧。到1957年反右派運動，把因對糧食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有意見的人，視為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定為「資產階級右派」。

後來的事實證明，凡在這場反對省級領導右傾反黨鬥爭中搞得凶的地方，1958年的「共產風」、「浮誇風」、「平調風」颯得也愈凶，造成的後果也更嚴重。河南、安徽、廣西均是如此。

## 五 值得深思的歷史教訓

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中共中央對歷史上造成的冤假錯案一一做了覆查平反，上述被錯定為右派反黨的省級領導人也先後被平反昭雪。但這場冤案，不只傷害了被打成右派、反黨者本人及其親屬，更因各省層層揪代理人，殃及人數之眾更是不計其數。除此有形傷害之外，對共產黨本身黨風造成的扭曲，更是一種難以估量的無形傷害。在組織上強化一元化領導的情勢下，以黨代政被公然肯定，各級黨委自上而下無一不以第一把手說了算，集體領導徒有虛名，不同意見無人敢提，看顏色、摸氣候、說假話成了風氣，如此等等，一直發展到「文化大革命」。儘管自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在糾正黨風問題上作了不小的努力，但歷史的慣性，使得餘音難消。

老一輩共產黨人孫治方先生，生前曾對沙文漢1956年在中共浙江省第二次黨代會上的發言有過一番評說<sup>②</sup>：

他(指：沙文漢——引者註)這個發言談了兩個問題：第一是黨內民主生活的準則問題。他批評了當時浙江省委內部的民主生活不夠……。第二是黨政不分，以黨代政，黨不管黨，使黨的領導不能很好發揮作用問題。……沙文漢同志當時提出這兩個問題，不僅在當時……，即使把它全文登在今天的報刊上，也不失為切中時弊的好文章。因為沙文漢同志的發言所提的兩個問題，是符合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的；因為三中全會公報明明指出：「由於在過去一個時期內，民主集中制沒有真正實行，離開民主的集中太多，民主太少，當前這個時期特別需要強調民主，強調民主和集中的辯證關係……」；又說：「應該在黨的一元化領導下，認真解決黨政企不分，以黨代政，以政代企的現象……」。

重溫孫治方這一席評論，使人感到，在黨中央不斷強調提高執政能力，建立和諧社會的今天，不正是需要繼續解决好這些問題嗎？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被錯定為右派反黨的省級領導人也先後被平反昭雪。但這場冤案，對共產黨本身黨風造成的扭曲，是一種難以估量的無形傷害。各級黨委自上而下無一不以第一把手說了算，看顏色、摸氣候、說假話成了風氣，一直發展到「文化大革命」。

### 註釋

①⑤⑥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32；323；331-32、335。

② 鄧小平在八屆三中全會的報告中說，9月上旬有一個統計，參加第一批整風的黨員(包括27個省市、中央直屬機關和軍隊)有100萬人，黨內右派5,800人，佔0.58%。參見《中共中央文件彙集》，第一冊(1957)。

③⑬⑭ 李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第二卷，上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94-95；176；191。

④ 李慎之說：「毛講這個主張要『大民主』的人就是我。說是『幾個司局長一級的知識份子幹部]其實只有兩個人：一個是我——當時任新華社國際部副主任，一個是新華社國際部主任王飛同志。」「我的原話是說『我們的大民主太少，小民主太多』，所謂「大民主太少」，是指人民群眾沒有多少參政的權利，但在單位鬧名譽、爭待遇的「小民主」卻不少。參見李慎之：〈關於「大民主」和「小民主」一段公案〉，《百年潮》，1997年第5期，頁46-51。

⑦ 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415-16。

⑧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174。

⑨ 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插話。參見李銳：《「大躍進」親歷記》，頁180、181。

⑩ 〈關於開除右派份子沙文漢、楊思一、彭瑞林、孫章錄黨籍的決議〉，《人民日報》，1957年12月27日；《新華半月刊》，1958年第2號，頁16-18。1981年4月，中共浙江省委對沙文漢等人的問題進行覆查，決定予以改正。參見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 1958.1-1958.12》，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09-10。

⑪⑫ 〈關於開除右派份子李世農、楊效椿、李銳黨籍的決議〉，《人民日報》，1958年3月10日；《新華半月刊》，1958年第7號，頁37-39。

⑬⑭ 張仲良：〈徹底粉碎孫殿才、陳成義、梁大鈞右派集團，堅決反對地方主義〉，《甘肅日報》，1958年8月16日。

⑮⑯ 〈中共青海省第二屆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擴大）會議徹底粉碎了右派份子孫作賓等人的反黨陰謀〉，《青海日報》，1958年3月11日。

⑰⑱ 中共河南省委舉行第九次全體會議（擴大）揭發批判右傾機會主義份子潘復生等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參見《河南日報》，1958年7月4日；《新華半月刊》，1958年第15號，頁67-73。

⑲⑳ 中共廣西僑族自治區代表大會徹底揭發與批判以陳再勵為首的右派集團和右派份子徐江萍，《人民日報》，1958年7月15日。

㉑㉒ 〈中共遼寧省委召開擴大會議進行整風，粉碎了以王錚為首的反黨宗派活動〉，《遼寧日報》，1958年10月31日。

㉓ 《人民日報》1957年6月18日，公布了中共中央、國務院給廣西因餓死人事件中負有責任的有關人員處分的決定。指出，造成此次嚴重事件的原因，是省、地、縣的一些領導幹部漠視群眾疾苦，報喜不報憂；忽視災情的嚴重性，沒有積極採取措施，做好救災中的糧食供應工作；有的幹部既不深入了解災情，又不相信下面幹部的反映，甚至批評反映減產和災情的幹部為「右傾」，進行壓制。據此決定：撤銷陳漫遠中共廣西省委第一書記、省人民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撤銷郝中士中共廣西省委書記、副省長職務；撤銷蕭一舟中共廣西省委書記、副省長職務；撤銷楊林中共平樂地委書記職務，留黨察看一年；撤銷何庶民中共平樂地委副書記職務；撤銷矯志周中共平樂縣委書記職務；撤銷王文陸荔浦縣委書記職務；給予中共荔浦縣委副書記艾治國嚴重警告處分；給予中共橫縣縣委書記薛秋水留黨察看一年處分。撤銷段書香平樂專署副專員職務；給予荔浦縣副縣長李善本記大過處分。

㉔ 《人民日報》，1958年3月10日；《新華半月刊》，1958年第7號，頁29。

㉕ 沙文漢正因為提出這兩個問題，被斥責為「反黨」。1979年12月27日，孫冶方為沙文漢申訴給黨中央寫的報告。參見沙文漢著，姜沛南、沙尚之編：《沙文漢詩文選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207-208。

林蘊暉 中國共產黨歷史、當代中國史學者，退休教授。著有《走出誤區：我觀共和國之路》等。

# 右派處理與勞動教養

• 劉憲閣

在1957年後有關右派處理的若干方式中，勞動教養無疑是其中較為嚴厲，也影響較大的一種。因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和法治觀念，且曾與共和國史上那場大饑荒聯繫在一起，加之近年披露出來的種種悲情慘狀<sup>①</sup>，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的關係不可避免地成為關注的焦點。但限於檔案開放程度和資料收集困難等，學界對箇中關係的複雜性一直鮮有細緻而系統的回答。

在1957年後有關右派處理的若干方式中，勞動教養無疑是其中較為嚴厲，也影響較大的一種。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的關係不可避免地成為關注的焦點。但限於檔案開放程度和資料收集困難等，學界對箇中關係的複雜性一直鮮有細緻而系統的回答。

此前，法學研究者們曾注意到勞動教養從肅反到反右、從政策到法制的演進過程，但多側重法治理論等「應然」角度，而較少考察和辨析其與右派處理之間的「實然」關係<sup>②</sup>。新近出版的一些傳記、回憶錄、通俗論著等則為此提供了不少具體、鮮活的例子，但敘述中仍不免臆斷混同實際，想像等於事實<sup>③</sup>。

實際上，右派處理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影響廣泛<sup>④</sup>；其與勞動教養之間的關係，也不像有些論者所主張或想像的那般簡單、直接。相反，從最初的毫無關聯到後來的逐步接近，乃至最終的混合為一，其間曾經過相當一段時空的演進，且為許多事件之互動所促成。

## 一 勞動教養：從黨內指示到國家法制的努力

通常認為，勞動教養最初是中共中央於1955年8月25日在《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中提出的。其中第六條指出：對這次肅反運動清查出來的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除「判處死刑」和「繼續留用」外，還可分兩種辦法處理。其一是「判刑後勞動改造」，一種此前即已存在的處理方式；另一項則屬

\* 本文原為〈通往勞動之路——關於1957年右派處理方式的一個考察，兼論知識份子的命運〉的一部分，曾提交第一屆國際研究生「當代中國研討班」(GSOC, 2005, 香港)。感謝劉青峰女士的精彩評議，以及熊景明主任、于曉虹博士等的寶貴意見。當然，一切不足由筆者自負。

於新的創制，即對那些「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適於繼續留用，放到社會上去又會增加失業的，則進行勞動教養」<sup>⑤</sup>。

該創制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和政治起源<sup>⑥</sup>，但作為一種對不易處理的問題群體之強制措施，「勞動教養」概念正式出現在中共中央文件中，這似乎還是第一次<sup>⑦</sup>。而且此時尚屬中共黨內指示，具有政策性質，與法律或者法制的距離還較遠。但中共中央很快就認識到這一點，隨即將勞動教養納入法制化軌道的問題提上日程。

1955年12月23日，公安部長羅瑞卿在第七次全國公安會議上論及「勞動教養」時就提到這個問題。「此項工作」雖被放在「政策問題」裏談，但羅瑞卿強調：「中央不久將發一指示」，最終「由國務院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做出決定」<sup>⑧</sup>。

這個「中央指示」，應該就是1956年1月10日發布的《關於各省、市應立即籌辦勞動教養機構的指示》。其中明確寫到：「關於組織勞動教養的法律規定，將由國務院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加以考慮並做出決定」<sup>⑨</sup>。

但不知何故，勞動教養的立法工作似乎遲遲沒有進展。直到1957年1月，中央十人小組在《關於肅反運動的當前狀況和1957年的工作向中央的匯報》中再次提出勞教立法問題。「因為這種強制措施已經涉及到法律問題，根據中央指示，我們將另行草擬一個決定，報送中央審核後，經過立法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sup>⑩</sup>。

當年4月17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擴大會上，政府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答覆了代表和委員們提出的將近三十個問題；其中，「公安部副部長汪金祥答覆了關於勞動教養的問題」<sup>⑪</sup>。

7月23日，在北京召開的、由劉少奇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不但通過了此前毛澤東寫於青島、且經過周恩來修改的著名文章：〈1957年夏季的形勢〉，還通過了其他幾個文件，其中就包括《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sup>⑫</sup>。

7月2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並將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核批准後由國務院公布施行<sup>⑬</sup>。

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在聽取了公安部長羅瑞卿的說明後，討論「批准《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由國務院公布施行」<sup>⑭</sup>。

8月3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簽署和頒布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sup>⑮</sup>。

至此，勞動教養基本完成了當初設想的旅程，即「草擬一個決定，報送中央審核後，經過立法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從而解決了「這種強制措施……涉及到(的)法律問題」(至少當時的共產黨人認為如此)<sup>⑯</sup>。

就此而言，從1955年的黨內指示，到1957年的國務院決定，「勞動教養」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可以說是「根據人民政府長期的研究和考慮」，而非臨時動議的結果<sup>⑰</sup>。但由於這個具有重要法令性質的文件適逢反右運動期間頒布，且在隨後的右派處理中具體運用，因此難免令人生疑：這難道不是專門針對右派的「陽謀」？

實際上，如確有針對右派之意，那麼，這種針對與其說是指右派份子的處理方式(如許多論者所主張的)，倒不如說是指右派份子在鳴放期間提出的不民主、爭法制的言論。

1957年8月3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簽署和頒布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這個具有重要法令性質的文件適逢反右運動期間頒布，且在隨後的右派處理中具體運用，因此難免令人生疑：這難道不是專門針對右派的「陽謀」？

## 二 整風鳴放：勞教法制化進程的加速器

較之1955至1957年間，有關勞動教養法制化的努力在1957年4月以後明顯加速了，並最終在短短的三四個月內完成「立法」進程。促成這種變化的因素雖有很多，但整風鳴放中相關言論的刺激，當不容忽視。

1949年以後，中國的社會政治生活中逐漸出現一些比較容易引起爭議的現象和問題。這些現象和問題，在那些真誠的共產黨人看來，是很正常、很民主，也很符合他們所理解的「憲政」觀念<sup>⑧</sup>；而在那些受英美自由民主和法治觀念影響的民主黨派、無黨派知識份子（甚至也包括某些黨內知識份子）看來，則是不民主、不講法制，更不能算作是「憲政」。1957年整風鳴放運動中的若干言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視為這樣兩種觀念的衝突和鬥爭<sup>⑨</sup>。而勞動教養，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具體表現和反映。

勞動教養法制化的努力在1957年4月以後明顯加速了，並最終在短短的三四個月內完成「立法」進程。促成這種變化的因素雖有很多，但整風鳴放中相關言論的刺激，當不容忽視。勞教立法的加速，很大程度上應看作共產黨對鳴放中這一特殊形勢的策略回應。

前文提及，公安部長汪金祥曾就「勞動教養」進行過答覆；後來，民革中央常委黃紹竑又在鳴放中明確提出該問題。5月16日下午，在由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民主黨派負責人和無黨派民主人士座談會上，黃先生談到：整風中要檢查黨政關係，不應由黨直接向人民發號施令，並須重視法律制度等。「最後」，他還「談了兩個具體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勞教的：「受勞動教養的據說有兩萬人，大多數是機關幹部、知識份子，他們既夠不上刑事犯罪，已經勞動教養了一年多，應該定出一個整個的解決辦法，不宜拖下去」<sup>⑩</sup>。按黃先生的發言思路，這個「整體的解決辦法」，無疑應和法制化努力相關。

當然，許多言論以有關立法、司法等法治問題的形式出現，並未直接觸及「勞動教養」。譬如，右派譚惕吾在民革中央座談會上所談的石油工業部「壞份子」王裕豐事件就是如此。但在那種情勢中，譚先生仍不免被指為「攻擊我們的司法工作」，「破壞社會主義的法制」，「極力反對我們的政府對於這些壞份子的取締」，也就是反對勞動教養<sup>⑪</sup>。

因而，勞教立法的加速，很大程度上應看作共產黨對鳴放中這一特殊形勢的策略回應，而非專為針對右派份子個人，特別是其處理問題。惟其如此，才能恰當理解和把握那篇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社論之措辭和語氣。

1957年8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一篇社論，聲稱：對某些人「必須實行勞動教養，才有可能予以改造，才能維護國家的法紀，才能鞏固社會主義的秩序。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這實際上反映了共產黨人獨特的法治觀念或者憲政觀。與之相應，「右派份子」則秉持和信奉另外一套不同的理念；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這種想法被認為簡直就是「為了破壞社會主義的法制」。惟其如此，他們才會「極力反對我們的政府對於這些壞份子的取締」，才會「攻擊我們實行勞動教養違反憲法」。右派們的相關言論和行為很自然地指責為是對社會主義中國和法制建設的「最露骨的一種惡意攻擊」。因為，「勞動教養的決定，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就具有立法性質」。所以，這「是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和法制建設中的又一創舉，是貫徹憲法第一百條的一個具體措施。」<sup>⑫</sup>

既然勞教決定是「法制建設」的壯舉和「貫徹憲法」的措施，那麼，一切就萬事大吉了，右派份子的臭嘴就被堵住了，他們再也不能「惡意攻擊」勞教違憲

了——至少在當時的一些共產黨人看來，事情就是如此。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鳴放運動刺激和加速了原本已在進行中的勞教立法。

### 三 「右派」符合勞教對象？關於一款二條問題

對經歷過那場苦難的右派份子來說，《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是他們永遠的夢魘，特別是第一款第二條，更是許多人印象最深，也最成問題的部分。該條寫到<sup>⑳</sup>：

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份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份子，受到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的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即可送勞動教養)。

不少親歷者以及後來人都認為，這一條雖沒出現「右派」字樣，但其潛在意涵卻完全符合且適用於右派；尤其許多人後來也確實被開除公職、生活無着，以致最終被勞教<sup>㉑</sup>。考慮到這些，上述指責似乎不無道理，但實際情形或許未必如此，而更可能是人們事後將之合理化的歷史追憶乃至想像。

實際上，不僅《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有其醞釀過程，就是有關勞教對象的各項條文，也是在此前歷次文件基礎上逐步形成的；且在反右開始前，已呈現出某種擴大化傾向，並預示了把右派網進這個大筐的可能性<sup>㉒</sup>。

即便最受爭議的一款二條，也可以在此前文件中找到相應的影子。其中，對反革命份子進行勞教，當屬該制度創設之初的應有之意；而作為懲罰措施的開除公職，也在很久以前就存在；稍有麻煩的是「反社會主義」問題，但也不是無迹可尋<sup>㉓</sup>。

早在第七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羅瑞卿就曾對「甚麼人應當勞動教養」作過詳細敘述。其中，那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鎮反和其他社會改造運動中被殺被關，本人一貫心懷不滿，敵視黨和政府，不能留在機關工作，放在社會上又影響治安的份子……該送去勞動教養」<sup>㉔</sup>。

隨着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進行，中共中央在1956年3月10日批准的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指出<sup>㉕</sup>：

對某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鎮反和社會主義改造中被殺、被關、被鬥，本人心懷不滿，一貫謾罵污蔑黨和政府，拒不改悔的份子，雖然還是沒有嚴重的反革命罪行，但已不適宜留在機關工作或學校學習的份子，經過一定的機關的批准，亦可送勞動教養。

從強調對「土改、鎮反和社會改造運動」不滿，到對「土改、鎮反和社會主義改造」不滿(當然，還有一貫的「謾罵污蔑黨和政府」)：這種敘述思路在凸現擁護／反對「社會主義」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勞動教養適用對象的歷史連貫性。

既然勞教決定是「法制建設」的壯舉和「貫徹憲法」的措施，那麼一切就萬事大吉了，右派份子的臭嘴就被堵住了，他們再也不能「惡意攻擊」勞教違憲了——至少在當時的一些共產黨人看來，事情就是如此。

即便如此，還須注意右派份子與反社會主義份子的分際、重疊與異同<sup>29</sup>。儘管右派被認定為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但反社會主義份子並不必然就是右派。即便可以把一款二條中的「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份子」理解成右派份子，仍需注意：在此前、當時乃至以後，確實存在着一些不是右派、且為數不少（乃至「甚巨」）的「反社會主義份子」<sup>30</sup>，對他們的處理曾有各式各樣的方式，其中也包括勞動教養。但這與右派處理的設想及其實施之間，還有相當的距離。

此外，不論從勞動教養的立法初衷，右派份子的確定過程，還是右派勞教的實施效果，特別全國各地實際收容的各類勞教人數情況看<sup>31</sup>，也可以斷定：那種認為《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尤其一款二條是專門為右派量身定制的觀點，證據不足。

#### 四 「右派」成為勞教對象：從政策規定到具體實行

截至黨內通過、甚至國務院頒布《決定》時，可以化作右派份子的人並不是特別多；至於符合勞教條件的，可能就更少了<sup>32</sup>。就此而言，共產黨人根本無須為這個數量不大的假想敵而興師動眾，更不用說預先為他們量體裁衣，制訂這樣一個深文周納的惡毒條款。即便此時確已決定對右派進行勞教，還有一個亟待解決的技術性難題：在各地勞教場所和機構尚未系統建立的情況下，已有場所和機構能否容納即將到來的勞教右派？答案顯然是否定的<sup>33</sup>。

那麼，又該如何解釋勞動教養和右派處理之間的事實性關聯？有一種看法認為，毛澤東在此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據稱，在1957年7月18日的青島會議上，他曾提出：「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除了少數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搞去勞動教養」<sup>34</sup>。坦白說，僅僅憑這一兩句話，就想證明或推論出毛澤東和對右派份子進行勞動教養的處理之間存在着必然關係，甚至認為毛澤東要為此擔負所有責任，這無疑是有些武斷的。且不說此前勞動教養從政策創制到邁向法制的諸種努力，單單右派處理便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從提出設想、制訂原則到具體實施，其間涉及中央決策與基層應對、內政考慮與國際影響等多種因素的互動和碰撞。更何況，儘管毛澤東在青島會議上確曾表示過：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甚至還打算對個別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但在具體措詞、表達順序和語義環境上，卻與通常所見的引文有相當的出入<sup>35</sup>。簡言之，那種僅憑一兩句話，就斷定毛澤東應對將右派進行勞教負責的看法，高估或者說至少片面強調了毛澤東個人，特別是他的一兩句話，對當代中國政治的影響力；反過來說，實際上也就低估或者說簡化了當時政治操作過程中從領導決策到具體執行的複雜運作<sup>36</sup>。

不可否認，毛澤東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曾在當代中國政治生活中具有非凡的影響力。同樣也毋庸置疑，毛是一個非常講究鬥爭策略，特別善於抓住戰鬥時機的人，更可以說是搞政治運動的高手<sup>37</sup>。因此，一個合乎邏輯的推測是，當事情積累或發展到一定程度，譬如發現右派知識份子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量、不好處理和安置時，毛就可能萌生對他們進行勞動教養的念頭。反過來，這種念頭又在政治運動中被執行者們所實踐和強化。

毛是一個非常講究鬥爭策略，特別善於抓住戰鬥時機的人，更可以說是搞政治運動的高手。當事情積累或發展到一定程度，譬如發現右派知識份子達到或超過一定數量、不好處理和安置時，毛就可能萌生對他們進行勞動教養的念頭。

但資料也顯示，似乎還存在着另一種可能，即對右派進行勞教這種原創性衝動，來自於面臨具體處理問題的基層幹部，或者黨政體制中的其他人，而毛不過認可了這些舉措——就和他與人民公社運動的興起之間的關係差不多。

實際上，中共中央對右派份子的具體處理方法起初並不明確，甚至是否及早處理也猶豫不決。當時還有人擔心，過早地處理右派不利於運動的繼續展開<sup>⑧</sup>。至於利用勞教手段來處理右派份子的想法，在《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頒布前，甚至之後相當一段時間內，似乎也沒有很快在中央領導高層內產生。譬如，1957年9月2日，劉少奇和羅瑞卿在人大常委會上分別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講話和說明中，就隻字未提「右派」和「反右」鬥爭<sup>⑨</sup>。當然，考慮到發言的場合（畢竟不是黨內，而是包括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需考慮政治影響的人大常委會），這一情況或許不能說明太多問題。

但在此期間，倒有些情形值得注意。譬如，《人民日報》9月份的一篇報導。該文講述了右派份子姚鴻震如何「低頭認罪」，最終「選擇了新生之路」。在鬥爭過程中，「突然，報上登出了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對此，他感到有些緊張：「難道這就是我的出路嗎？他又想，不能。被開除的話，我就回到家鄉養魚……怎麼想也不對，他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中」<sup>⑩</sup>。從後來情形看，姚鴻震確實天才地，也是悲劇性地預見了右派後來的境遇：不但有勞動教養，甚至還有開除。

據《內部參考》反映，一些地區的右派表現出類似的擔心。譬如，廣州的右派們就很怕被勞教。「在國務院勞動教養條例頒布後較突出，很多就拿自己的情況與條例對比衡量」。商一局的右派份子何禮福就說：「按我所交代的言行，正符合勞教條例第二條」。還有些右派因怕被送去勞教，甚至「把自己過去所交代的東西全部推翻」<sup>⑪</sup>。

這種擔憂，或許並非空穴來風。《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一出來，海外媒體就開始猜測其與右派份子之間的關係。8月14日，美聯社香港電：中國政府「成立了新的勞動教養機構，這顯然是對付那些在整風運動中揭發出來的頑固不化的份子（按：即右派）。這個措施是國務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通過的。劉是委員長，彭是常務委員」。這一動作以及其他「一連串事件」，證明中共黨內存在分歧：「毛至少暫時沒有積極指導黨」<sup>⑫</sup>。該報導暗示，當時打算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等嚴厲處理的，可能另有其人，而不是毛。

當時國內有些省市領導幹部對勞動教養和右派處理的理解，似乎印證了海外媒體的這種猜測。譬如，重慶「各單位一般都希望把這些右派份子送勞動教養營管教」。儘管「勞動教養營何時成立，能否都容下（右派）也是一個問題」，但他們仍希望中央能盡快對「在甚麼情況下」可將右派份子「送勞動教養」等問題有所指示<sup>⑬</sup>。

儘管如此，有些右派當事人——不論是居於政治中心的北京，還是地處邊遠省份的蘭州——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可能會給他們帶來甚麼潛在的危險<sup>⑭</sup>。用和鳳鳴女士的話來說，都被運動搞懵了，暈頭轉向中，根本沒有時間來關心《人民日報》說甚麼<sup>⑮</sup>。朱正也表示：該《決定》「在報紙上公布的時候，我沒有料到這會是一個同我自己有關的文件」<sup>⑯</sup>。

有些右派當事人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可能會給他們帶來甚麼潛在的危險。他們都被運動搞懵了，暈頭轉向中，根本沒有時間來關心《人民日報》說甚麼。

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並非早有預謀，而是因應時勢的事後選擇。勞動教養之對策提出與立法動議，早就存在，並非有意針對右派。整風鳴放過程中強烈的法治呼聲，從反面刺激和加速了勞教立法的出台進程。

大約就在右派份子們懵懵懂懂、胡亂猜測的同時，中共中央也開始考慮右派的處理問題，並着手制訂相關政策<sup>④</sup>。1957年12月8日，先在黨內通過了一個原則規定，隨後經民主黨派討論，最終於1958年1月29日，由國務院六十九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國家薪給人員和高等學校學生中的右派份子處理原則的規定》，其中明確提出對某些右派可以進行勞動教養<sup>⑤</sup>。

儘管如此，當年究竟由誰、何時、何地提出，可以通過勞動教養的方式來處理右派，這一點目前還不清楚。但有幾件事值得注意。1957年12月23日，在上海召開的文藝界座談會上，周恩來曾列舉了幾種右派處理辦法，但其中並沒有勞動教養這一條<sup>⑥</sup>。在此前後，中央統戰部會同中宣部、中組部等有關部門提出《對一部分右派份子處理的初步意見》，並報中央轉發各地參考。其中作為標兵的九十六人，「絕大多數被開除公職、送勞動教養或實行監督勞動，只有二人，免於處分」<sup>⑦</sup>。而各民主黨派根據中共中央的有關處理原則規定，並按照「民主黨派的具體情況」，「經協商制訂」的《關於處理黨內右派份子的若干原則規定》（1958年1月10日）更明確規定：「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右派份子，給予留黨察看、開除黨籍的處分或者開除黨籍並建議政府送勞動教養」<sup>⑧</sup>。

由此推測，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的處理設想大致在1957年底確定下來；而具體執行則在國務院正式公布了有關右派處理的原則規定之後。資料顯示，各地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等大規模處理，一般在1958年2月份以後，特別是3、4月間<sup>⑨</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已有個別部委和地區着手制訂各種「土政策」，進行右派處理工作，其中就包括勞動教養。譬如，早在1957年12月6日，蘭州就有一個年輕的右派羅舒群被送往夾邊溝農場勞教<sup>⑩</sup>。湖南省1957年也有649名右派被送去勞教，這些人主要被關在兩個省級直屬的勞教專業場所（而非勞改系統的勞教場所）裏<sup>⑪</sup>。而江西1957年被勞教的右派人數更多，高達2,329人<sup>⑫</sup>。

限於資料，在中央的處理決定正式下達以前，各地究竟有多少右派被送去勞教，目前並不清楚。同樣，《決定》下達以後究竟有多少右派被送去勞教也是個未知數<sup>⑬</sup>。可供參考的，有這樣兩組數字。據1959年9月份統計，全國右派共有463,812人（不包括軍事系統），其中勞動教養的有53,684名，約佔總數的11.57%<sup>⑭</sup>。另據1961年10月2日中共中央批轉的《關於全國改造右派份子工作會議的報告》，當時「按勞動教養處理的右派份子共約四萬四千餘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教養三年以上」<sup>⑮</sup>。這個數字較1959年為少。其原因除了在此期間有些右派因摘帽等而解除勞教外，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即大饑荒的影響。據披露，當時有相當一批勞教右派被餓死<sup>⑯</sup>。

## 五 結 論

考察表明，對右派進行勞動教養，並非早有預謀，而是因應時勢的事後選擇。首先，勞動教養之對策提出與立法動議，早就存在，並非有意針對右派；其次，整風鳴放過程中因肅反而引起對勞教問題的不滿和批評，特別是強烈的

法治呼聲，從反面刺激和加速了勞教立法的出台進程；再次，《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之個別條款並非有意針對右派處理，而是此前歷次文件基礎上的自然修正和演進；最後，右派處理的文件規定與勞動教養的具體實施之間，也不存在某些論者所想像的那種簡單、直接、必然的聯繫。

實際上，右派處理和勞動教養之間的事實性(而非想像的)關聯，是在經過一段漫長的時空演進，並由一連串起初看似無關、實則意義重大的多重歷史事件的互動促成的。這一事例不但揭示了歷史過程的複雜性，也足以提醒人們：應對一些想像多於事實的籠統敘述保持警惕。在今天看來非常合乎政治學、法學等理論「邏輯」的進程，在當時的演進「歷史」中或許根本不是那麼回事；即便二者偶有巧合，其關係可能也不像通常所想像的那般理所當然，而是跨越了相當的時空隧道才完成的。對剛剛起步的當代中國政治研究領域來說，可能尤其如此。

### 註釋

① 有關親歷者的感悟和回憶，參見從維熙：《走向混沌》，第一部(北京：作家出版社，1989)；李應宗編：《新生備忘錄》(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和鳳鳴：《經歷——我的一九五七年》(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等。以此為題材的文學性敘述，參見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告別夾邊溝》(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② 參見王人博：〈權力與技術——對勞動教養問題的一個憲政學分析〉，《中外法學》，2001年第6期；陳瑞華：〈勞動教養的歷史考察與反思〉，《中外法學》，2001年第6期；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犯罪與改造研究》，2003年第8期等。特別是郭文，可視為對各種「陰謀論」印象的一個官方反駁；又因主要作者所在機構的特殊性(司法部預防犯罪與勞動改造研究所)，可接觸一些外部很難看到的核心理資料和機密信息(如公安部十一局：《勞改工作文件彙編》，1982)，因此，在史料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本文部分資料轉引於此。

③ 如丁抒：《陽謀：「反右」前後》(香港：九十年代雜誌社，1993)；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等。

④⑥⑦ 參見拙文：〈關於右派處理設想的提出過程：一個嘗試性的歷史考察〉，載胡春惠、彭明輝主編：《近代中國與世界的變遷》(香港：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6)，頁453-68。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46。關於勞動改造與勞動教養的複雜關係，此不贅。

⑥ 薛曉蔚：〈勞動教養制度產生的歷史背景之我見〉，《犯罪與改造研究》，1999年第11期等。

⑦ 共產黨在革命根據地中，即有勞動感化院等制度設計。但1949年後，才在全國範圍內確立了基於新式階級理念，專門處理遊民、乞丐、妓女等有礙社會秩序、不利公共治安的「問題群體」的處理形式：「生產教養」和「生產教養院」。該名稱是1951年6月在瀋陽召開的東北社會工作座談會上規範的。這一時期也有「婦女勞動教養所」等表達，但「勞動教養」並未成為一種確定的專門用語。參見遼寧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主編：《遼寧省志·司法行政志》(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400。

⑧⑨ 公安部《羅瑞卿論人民公安工作》編輯組編：《羅瑞卿論人民公安工作(1949-1959)》(北京：群眾出版社，1994)，頁252；251-52。

⑩⑪⑫ 轉見於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4；6；4。

- 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連續舉行擴大會廣泛討論和檢查政府工作〉，《人民日報》，1957年4月18日，第2版。
-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62；《董必武年譜》編輯組編：《董必武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77。
- ③ 〈國務院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應積極參加整風和反右派鬥爭〉，《人民日報》，1957年7月27日，第1版。
- 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舉行會議批准關於勞動教養問題決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2日，第1版。
- ⑤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第1版。
- ⑥ 現在已經很清楚，該《決定》仍停留在行政程序上，作為「法律依據」是成問題的。
- ⑦⑧⑨⑩⑪ 〈為甚麼要實行勞動教養〉，《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第1版。
- ⑫ 參見王人博：〈權力與技術——對勞動教養問題的一個憲政學分析〉，頁642-56。
- ⑬ 有關共產黨人和「右派份子」在若干具體法學觀點上的分歧，參見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資料室編：《政法界右派份子謬論彙集》(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等。
- ⑭ 〈各民主黨派七次座談三十六人發言對全國整風運動起了推動作用〉，《人民日報》，1957年5月17日，第2版。
- ⑮ 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0。
- ⑯ 早在該《決定》正式出台前，就有一份文件留下了可怕的日子，即允許對「其他應該勞動教養」的人進行勞教！轉見於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4。
- ⑰ 「反社會主義」這個詞早在解放戰爭期間就出現了，但最初僅用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胡風事件後，才逐漸被引入國內政治領域。參見〈日共發表聲明支持社會黨組新政府〉，《人民日報》，1947年5月30日，第3版；郭沫若：〈反社會主義的胡風綱領〉，《人民日報》，1955年4月1日，第3版等。
- ⑱ 這個問題很複雜，須另文討論。
- ⑲ 此次運動中，反社會主義份子與中右合起來，據稱約有三十一萬五千多人！參見蕭心力主編：《毛澤東與共和國重大歷史事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278。
- ⑳ 據稱，1957年末為36,983人；1958年末355,777人；1959年末435,325人；1960年末499,523人；此後逐年回落：1961年396,133人；1962年186,765人；1963年143,373人。和同期被勞教的右派人數相比，二者顯然不成比例。參見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9。
- ㉑ 據稱，6月29日，毛估計需點名批判的右派，北京約400，全國約4,000；7月10日，翻一番後達到8,000；8月份開始擴大；9月八屆三中時，已劃62,000，會上透底估計全國15萬。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642。
- ㉒ 地方志顯示，各地勞教機構的普遍設立是1957年10月份以後的事，且相當一段時期內，勞改與勞教場所不分。
- ㉓ 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0；《小書生大時代：朱正口述自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49。吳弘達在其編著的小冊子中，參照了《1957年的夏季》的說法，並指出另一個依據，即李志綏的回憶，但並未明確註明該資料的具體來源。參見《勞動教養和留場就業——中共的專政工具》(華盛頓：勞改基金會，2004)，頁17，註1。因尚未見到李氏回憶錄的英文本，筆者僅查閱了該書的中譯本，但未見到相關文字。參見戴鴻超譯：《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4)。
- ㉔ 據文革時期的個別民間出版物，如武漢鋼二司編印的《毛澤東思想萬歲》第三卷(武漢，1968)記載，「除了少數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都搞去勞動教養」這句話是獨立的句子，在文中更是排列在「要搞個勞動教養條例」一句的前面；而「要搞個

勞動教養條例」一句，則在談到「地、富、反革命摘了帽子的，要調皮再給戴上」之後出現，繼而又提出「死刑不要輕易廢除」等。同時，這兩段話之間還有單獨一小段，講「共產主義者協會要大於共產黨，中央領導同志去當會長」的問題。

⑳ 參見拙稿：〈當代中國政治史上的毛澤東、勞動教養與右派處理——基於若干史料的嘗試性考察〉，「政治學視野中的21世紀中國：挑戰與機遇」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06年6月10日至11日）。

㉑ 從借助抗美援朝發動「鎮反」、「三反」、「五反」，到巧用盧郁文恐嚇信事件發動反右等，無不表明這一點。

㉒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05-406；郭建安等：〈中國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考察〉，頁8。

㉓ 李根蒂：〈他選擇了新生之路——姚鴻震低頭認罪的經過〉，《人民日報》，1957年9月15日，第3版。有關該作品的寫作動機和發表背景，目前還不清楚。但這個很有才華的記者的名字，從此就在《人民日報》上消失了。

㉔ 〈廣州市機關反右派鬥爭的幾點經驗〉，《內部參考》，1957年9月10日，頁8。

㉕ 〈外電繼續傳中共中央在整風問題上意見分歧〉，《內部參考》，1957年8月15日，頁25。

㉖ 〈重慶市不少單位要求中央及早下達處理右派份子的政策和具體辦法〉，《內部參考》，1957年9月10日，頁10-12等。

㉗ 胡伯威給筆者的信，2005年3月21日。胡先生時為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氣象學專業學生，最初被劃為反社會主義份子；後在反右「補課」中「升級」為右派。

㉘ 筆者對和鳳鳴女士的訪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5年1月19日)。

㉙ 朱正：《小書生大時代》，頁149。

㉚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122-23。

㉛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109。不知是當時周的發言策略，還是後來年譜整理的緣故，其中僅有一個「等」字，且所列辦法與正式文件中的有關規定也不盡一致。

㉜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卷(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838。

㉝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1949-1988)》，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542。

㉞ 據戴煌等回憶，右派處理在中央機關一般是二三月間進行的，而和鳳鳴(甘肅)與朱正(湖南)等地方右派，則多在4月份接受處理。參見戴煌：《九死一生：我的右派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80-81；和鳳鳴：《經歷》，頁35；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559。

㉟ 和鳳鳴：《經歷》，頁173。

㊱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政法志》(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658-59。也有材料表明，這649人包括了右派、反革命和反社會主義份子等多人，其中，右派為164人。

㊲ 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志·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59。

㊳ 朱正估計，至少有二十七萬五千右派被勞教；但因對李維漢的回憶，特別其中開除公職和勞動教養之關係的理解有偏差，該算法不準確。參見朱正：《1957年的夏季》，頁493。

㊴ 〈目前全國右派份子的改造情況〉，《內部參考》，1959年9月23日，頁19。

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760。由此推測，1958年8月前被勞教的右派，超過了三萬五千二百人。

㊶ 夾邊溝事件就是一個典型，參見註①相關文獻。

# 從受難者看反右和文革的關聯： 以北京大學為例

• 王友琴

從「反右」到「文革」，從1957到1966，相隔九年。二者之間有甚麼關聯呢？

反右和文革都造成了大批受難者。北京大學反右劃了716名「右派份子」，文革中有63人被迫害致死。其他學校相仿。清華大學劃了571名「右派份子」<sup>①</sup>，文革造成了58人死亡<sup>②</sup>，受難者中至少有2人是「右派份子」。北京農業大學劃了143名「右派份子」，全校13.4%的教授、副教授及4.7%的大學生被劃成「右派份子」<sup>③</sup>，文革有30人被迫害致死。各學校受迫害人數呈現明顯的均勻分布現象，顯然由於反右和文革都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進行。而北大因其「最高學府」的特別地位，在反右和文革中都充當了雙重角色：一方面是打擊對象，有大批師生員工遭到殘酷迫害，另一方面又是迫害樣板，中共中央多次發出內部文件或者通過報刊文章，把北大的做法介紹給全國效仿。這種情況使得北大作為一個案例極具代表性，因而也更值得分析和解釋。

本文以北京大學為案例，從受難者角度作出敘述和分析。從這一角度切入，不但出於尊重人的生命和權利的基本價值，也因為只有了解受難者才能更加深入地認識這兩個大事件<sup>④</sup>。事實表明，北大「右派份子」作為一個群體，在文革中受到更為深重的迫害，有一批人被害死。同時，在反右中擔任領導和積極份子角色的學校負責幹部作為另一個群體，在文革中也成為「鬥爭」對象，其中有一批人也被迫害致死。受難者指示出這兩場大規模迫害運動的發展軌迹：一方面是迫害手段更加野蠻，另一方面是迫害對象的人數和類別進一步擴大。

北大因其「最高學府」的特別地位，在反右和文革中都充當了雙重角色：一方面是打擊對象，有大批師生員工遭到殘酷迫害，另一方面又是迫害樣板，中共中央多次發出內部文件或者通過報刊文章，把北大樹為全國樣板。

## 一 「右派份子」在文革中受到更深迫害

在1957年「反右派運動」和延續到1958年1月底歷時三個月的「反右補課」中，北京大學有589名學生和110名教職員，一共699人，被劃成了「右派份子」；後來又再「補劃」，一共劃了716名右派份子<sup>⑤</sup>。另外，據1979年《人民日報》上的一篇文章，北大劃了715名「右派份子」<sup>⑥</sup>。因為官方沒有公布被「劃」者的名單，所以現在不清楚這一人之差是如何產生的。當時北京大學全校學生人數是8,983人，

教職員人數是1,399人。北大總人數的7%被劃成了「右派份子」。教職員中的「右派份子」比例高於學生接近10%。教授中的比例則更高。

「反右」極大地改變了社會懲戒機制。首先，權力當局以言論定罪，把一大批人「戴上右派份子帽子」並進行各種懲罰，儘管這些人並沒有違反法律，也沒有危害他人。第二，本來學校能作的最高處罰不過是開除學生學籍或者解僱教職員。學校的學生或教員若有刑事犯罪，只有司法系統才可審判。但是北大當局把七百多名教師學生劃為「階級敵人」，這是人類學校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大權力。第三，不但實行懲罰，而且懲罰不設定限量。一批「右派份子」被學校直接送去無限期「勞動教養」，以致他們失去人身自由長達二十年。「摘帽右派」也仍然是一個壞身份。

文革中，北大新權力當局「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具有比原來的中共北大黨委更進一層的權力。1966年，他們在校園裏建立了龐大的「勞改隊」，強迫所謂「牛鬼蛇神」在學校裏「勞改」，而且把他們剃了頭髮，對其中的女性則剃去半邊頭髮（有專用名詞稱為「陰陽頭」），命令他們在胸前懸掛寫有罪名和畫上紅叉子的姓名的牌子。1968年，他們在校園裏建立了關有數百人的監獄，俗稱「牛棚」，因為那裏被關的人被稱為「牛鬼蛇神」。「右派份子」是最早被列入「牛鬼蛇神」的群體之一。一旦成為「牛鬼蛇神」，不但失去人身自由並遭到各種侮辱，而且常遭到毆打和酷刑。在北大文革的63名受難者中，有4人是被紅衛兵學生用棍棒和銅頭皮帶活活打死的，連「揭發」、「批鬥」、「定性」這些「革命程序」都不曾有過，殘忍野蠻，達到了新的高峰。

「右派份子」在文革前已經遭迫害九年，再加上文革十年，文革結束後又過了兩年才得到「摘帽」和「改正」，全程長達二十一年。在筆者的採訪中，一名自己並非「右派份子」但同情「右派份子」的受訪者使用了一個說法，叫做「右派表情」，意思是當過「右派份子」的人臉上有一種特別壓抑的表情，明顯使人能覺察得到，連他們得到「改正」以後都依然還在。這種「右派表情」，是長達二十一年的身心遭到迫害後形成的。下文敘述他們在文革中的遭遇。

在筆者的採訪中，一名受訪者使用了一個說法，叫做「右派表情」，指當過「右派份子」的人臉上有一種特別壓抑的表情，明顯使人能覺察得到，連他們得到「改正」以後都依然還在。

### （一）被判死刑

在北大的716名「右派份子」中，有5名在文革中被冠以「反革命罪」判處死刑。在反右時期已有1名「右派份子」黃宗奇（哲學系學生）因與看押他的學生發生身體衝突而被判處了死刑（事實上並無人身傷害發生）。一共有6名「右派份子」被判處死刑，佔全部716人的近百分之一。這個死刑人數，不但佔北大「右派份子」群體非常高的比例，對任何一個學校來說也是非常高的比例。

五名在文革中被判處死刑的「右派份子」是：

中文系學生林昭，1954年入學，1968年被處死；

數學力學系教師任大熊，1955年在北大畢業留校任助教，1970年被處死；

西語系學生顧文選，1956年入學，1970年被處死；

歷史系學生沈元，1955年入學，1970年被處死；

化學系學生張錫鋸，1954年入學，1976年被處死。

其中林昭為女性。1968年4月29日她在上海被處死。那是「五一節」前，「上海市革命委員會」把一批「反革命份子」「宣判死刑立即執行」（《解放日報》當時的報導語）。這是文革期間「慶祝」節日的方式。

顧文選和沈元都在北京被判處死刑。1970年2月21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市公法軍事管制委員會」發出一份材料，把「顧文選等55名罪犯的材料發給各單位」，要「革命群眾」「提出處理意見」。沈元也在這份材料中。55人中北大「右派份子」佔了二人。這種做法的目的之一是在普通人中製造更大恐怖，起殺一儆百的效果。這份材料發出僅僅兩個星期後，1970年3月5日，他們被處死。

任大熊1970年3月28日在山西省大同市被判處死刑。1957年，他把北大圖書館英文《工人日報》上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揭露斯大林殺害無數俄國人的所謂「秘密報告」翻譯了一些段落，手抄後貼在學校閱報欄上供大家觀看。他被劃成「右派份子」後又被判刑，在文革中再被判處死刑。從筆者收集到的判決書上可以看到，判處任大熊等13人死刑，沒有援引法律依據，只寫着：

為了全面落實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批示「照辦」的「一·三一」指示，堅決鎮壓反革命破壞活動，加強戰備，保衛祖國，鞏固無產階級專政，根據黨的政策和廣大革命群眾要求，報請山西省革命委員會核准，特依法判決如下：……

所謂「一·三一」指示，是指毛澤東批准發出的「中發〔1970〕3號文件」，題為《中共中央關於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的指示》。毛澤東在此文件上批的「照辦」二字就是判處死刑的依據。這是人類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死刑判決書格式。

## (二) 被迫害致死

由於尚未能對全部716名「右派份子」的下落作追蹤調查，下文記述的僅是留在北大校園中的「右派份子」的遭遇。在文革中，北京大學有63人被迫害致死。受難者中有四人——英文教授吳興華、歷史學教授向達、中國革命史教師許世華和圖書館學教授王重民，曾在反右中被劃為「右派份子」，遭到降薪降職處分<sup>⑦</sup>。

吳興華和向達在文革一開始就被「揪出來」進了「勞改隊」。1966年8月3日，吳興華在北大西門內辦公樓前「勞改」時，被強迫喝了水溝中從附近化工廠流出的污水中毒昏倒。紅衛兵斥責其為「裝死」。當天夜間吳興華死亡，時年43歲。死後還被剖屍，不是為了醫學目的，是紅衛兵要證明他「對抗文革自殺」以便罪加一等。

向達在1966年8月遭到殘酷「鬥爭」，在毒日頭下跪在系辦公室二樓陽台欄杆外狹窄的平台上被「示眾」。9月底，他和歷史系其他「牛鬼蛇神」被押到昌平縣太平莊勞動，晚上他們被反鎖在一個大房間裏，連夜間出門上廁所都不准。向達有腎病，排不出尿，全身浮腫，卻不准送醫院救治。他在11月10日去世。

他們是名教授，反右時吳興華從三級教授降為五級，向達從一級教授降為二級。他們在文革前夕的處境，比起其他「右派份子」來說算是有很大特權的，但文革一開始，他們首當其衝，被革命的鐵輪碾碎。

「一·三一」指示是指毛澤東批准發出的「中發〔1970〕3號文件」，題為《中共中央關於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的指示》。毛澤東在此文件上批的「照辦」二字就是判處死刑的依據。這是人類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死刑判決書格式。

許世華在北大附近的西苑投水自殺，王重民在頤和園後山上吊自殺。他們的死其實不能被理解為通常意義上的「自殺」。他們是在遭受了肉體和精神的重大創傷之後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 (三) 被判刑

文革中北大不但有一大批教員、學生和幹部被關在校園「牛棚」中，還有人受到更重的迫害，被關入國家監獄。其中有數學力學系「右派份子」程慶民，他被判刑二十年。

程慶民1949年考入北大。他和同班同學王信中、劉品馨三人都留校任教。1957年王信中寫大字報批評當時人整人的風氣，首先被定為「極右派」。程慶民是該系的中共總支委員和共青團書記，原是反右領導圈子裏的人。他在會議上不同意把兩個學生劃成「右派份子」，被指控為「包庇右派份子」，被「補劃」為「右派份子」，開除共產黨籍，降職降薪，在校中和郊區農村勞動三年。

文革中，程慶民進而被指控為「反黨集團份子」和「現行反革命」。他曾被綁在學生宿舍的雙層牀上，雙腳離地，遭到毒打。1969年，他被作為「拒不坦白」「抗拒從嚴」的典型，在北大辦公樓禮堂的「鬥爭會」上被宣布逮捕。判刑前他和一批被捕者戴着手銬腳鐐，送到北京各個地方殘酷「批鬥」。判刑後他在山西汾陽服刑，毛澤東死亡兩年後他被釋放。

劉品馨是三個同學中唯一沒有被劃成「右派份子」的。她在日記中對兩名同學被劃為「右派份子」寫下了疑問。文革中日記成為定罪的根據<sup>⑥</sup>，劉品馨因此長期遭到「鬥爭」。她曾跪在地上被揪住頭髮打耳光——這樣的暴行當時可以在北大當眾進行。劉品馨後來精神失常。程慶民出獄時，她已經喪失記憶不認識程了。1996年劉品馨在孤獨中去世，時年65歲。

### (四) 「中右」也成「敵人」遭到暴力迫害

反右中北大還有842名未戴「右派份子帽子」而遭受各種處分的人。文革中這些人大多「升級」成為「牛鬼蛇神」遭到「鬥爭」和毆打。例如，化學系教授傅鷹（1902-1979），1952年在「思想改造運動」中曾在全校會上作為正面典型發言，1957年被劃為「中右」（意即在其右邊的人就要劃成「右派份子」），文革中則成為「牛鬼蛇神」，遭到關押和毆打。傅鷹的身份變化，正顯示了劃分「敵我」的標杆不斷左移，於是愈來愈多的人落入「敵人」範疇。

傅鷹先被關在化學系男生宿舍。白天由該系女生監督在校園裏「勞改」，晚上由該系男生看管。連他因年老夜間多次上廁所，也遭學生斥罵。1968年他被關入學校「監改大院」。那裏一個當看守的女學生有個棒子。每天「晚點名」以後，這個女學生就在院子中間用她的棒子打東方語言系的副主任岑殿華，迫其承認曾經參加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岑殿華不承認。傅鷹看到這個情景說，按照劃定「歷史反革命」的「標準」，即使參加過「三青團」也只是「一般歷史問題」，現在她天天被打也不承認，說明她大概不會是。傅鷹教授的邏輯推理很是清晰。他說的這些話被報告上去，結果他為此也挨打。

北大化學系教授傅鷹  
1952年在「思想改造  
運動」中，曾在全校  
會上作為正面典型發  
言，1957年被劃為  
「中右」，文革中則成  
為「牛鬼蛇神」，遭到  
關押和毆打。傅鷹的  
身份變化，正顯示了  
劃分「敵我」的標杆不  
斷左移，愈來愈多的  
人落入「敵人」範疇。

## (五)「右派份子」在文革中受迫害死亡比例極高

儘管未能追蹤所有七百多名北京大學「右派份子」在文革中的下落，但是觀察他們之中的小群體，可以知道他們在文革中受迫害死亡的比例非常高。

1952年，燕京大學外文系有四名英文教授在該年「院系調整」中併入北大。反右中，兩名男教授吳興華、胡稼胎以及兩名女教授俞大綱、趙蘿蕙的丈夫，都被劃為「右派份子」<sup>◎</sup>。(燕京大學共有五名英文教授，沒有併入北大的一位在其他學校也被劃為「右派份子」。)

文革中，這四名英文教授有三名被迫害而死，一名精神失常。兩名女教授的丈夫也都被迫害致死。

上文已經寫到吳興華教授被強迫喝污水而死。三個星期後，1966年8月25日，西語系紅衛兵在40樓前召開「鬥爭會」，俞大綱教授被強迫跪在台上挨鬥並被抄家。她當晚在燕東園家中服毒自殺。她的丈夫曾昭掄(劃為「右派份子」後被送往武漢工作)在武漢大學遭到「鬥爭」，曾被強迫在碎玻璃上爬行，於1967年12月9日死亡。趙蘿蕙教授的丈夫、考古學家陳夢家在遭到毒打和侮辱後，1966年9月3日上吊自殺身亡。趙蘿蕙遭「鬥爭」和毆打，連西語系畢業留校的女助教都動手打她。她精神失常，需長期服藥控制。

胡稼胎教授被劃為「右派份子」後從二級教授降為六級，從此不准上課，先在校園作體力勞動，後到哲學系資料室翻譯資料。他有兩個兒子也被劃成「右派份子」。文革開始後他被「抄家」、「遊街」和「鬥爭」。1966年底他突然癱瘓，由妻子送去北醫三院。醫院索要北大的公函才予治病。哲學系給醫院的公函上寫的是：該人是我系右派份子，請給予一般治療。他沒有能得到甚麼治療就出了醫院，1968年1月去世。

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是，文革中不但「右派份子」首當其衝慘遭迫害，在北大領導了反右的負責幹部也遭到暴力迫害，有的受害身亡。江隆基是文革中最早的受難者之一。

## 二 反右領導幹部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

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是，文革中不但「右派份子」首當其衝慘遭迫害，在北大領導了反右的負責幹部也遭到暴力迫害，有的受害身亡。

1957年領導北大反右的，先是中共北大黨委第一書記兼副校長江隆基(1905-1966)。他被認為不夠得力，反右後被調往蘭州大學任中共黨委書記兼校長。文革中他成為最早的受難者之一。1966年，中共甘肅省委在中共中央發動文革的5月16日《通知》發出後，把江隆基列為該省的重點鬥爭對象。他遭到「鬥爭」，跪在高台上，頭上戴了重十多斤的鐵籠子，被拳打腳踢，還被「遊街」。6月25日中共甘肅省委召開萬人大會宣布撤銷他的「黨內外一切職務」。當天江隆基自殺身亡，時年61歲。

江隆基早在1927年就加入了共產黨，有長期的「革命」和「鬥爭」經驗。他在1956年被定為「高校行政一級」，是當時中國高校中級別地位最高的人之一。他並非如被指控的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三反份子」。但他既沒有申訴也沒有等待，很快就自殺，顯然是由於他了解革命的性質相當透徹。文革中全國大中小學領導人悉數被「打倒」，無一例外遭到「鬥爭」，有的甚至被活活

打死<sup>⑩</sup>。他已經成為指定要被「打倒」的群體中的一名，那麼就像「土地改革」中的地主一樣，沒有為自己辯護的可能性；如果不想繼續被打受辱，只有自殺。

1957年10月陸平(1914-2002)被派到北大取代江隆基。陸平在江隆基已經劃了500名「右派份子」的基礎上進行「反右補課」增劃了200名。這樣北大的「右派份子」就從北大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增加到了百分之七。此後到文革開始，陸平一直擔任北京大學校長和中共黨委第一書記兩個職務。文革開始，毛澤東親自下令向全國廣播北大一張題為〈宋碩陸平彭佩雲在文化革命中究竟幹些甚麼〉的大字報，並把北大稱為「反動堡壘」。陸平成為全國聞名的「大黑幫」，遭到長期的「鬥爭」和關押。他曾經被吊起來拷打。學生還用高瓦數電燈強光照射他的眼睛不准其睡着，說這樣可以擾亂他的神經，迫使他「坦白交代」。

中共北大黨委副書記、教務長崔雄昆，也是「反右派」的領導人之一。由於他曾在1964年反對陸平，文革開始後，他成為「左派」並進入新的北大權力機構核心，而沒有像其他北大領導幹部那樣被指控為「黑幫份子」。但是在「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和「黨的核心小組」中擔任領導人兩年多後，他也遭整肅。1968年10月，他在校內紅湖投水自殺。

事實上，由於文革把整個教育系統指為「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結果，那些在1957年領導了「反右鬥爭」並在此後執掌北大的領導幹部，除了極個別人士，都被「打倒」了。他們遭到心理和肉體的虐待及摧殘，而且根本無法自衛也無法為自己辯護，他們的境況一如九年前由他們經手「劃」的「右派份子」。

他們先揚後抑的經歷，帶着一種有強烈反諷意味的戲劇性，引人深思。遺憾的是，他們中幾乎沒有人分析他們的這種遭遇並得出令人信服的解釋，甚至包括他們中最有學識和寫作能力的人。

例如，翦伯贊(1898-1968)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在1937年加入共產黨，1952年起任北大歷史系主任、歷史學教授。1957年反右時他相當積極。筆者檢索《人民日報》發現，在反右高潮中，從1957年6月15日到10月19日四個月中，該報有九篇報導，述及翦伯贊在歷史學界、社會科學界、文物界的一系列反右會議上用嚴厲口氣「揭露」和「批判」右派份子。同時期該報上還有他寫的兩篇反右文章，一篇題為〈馬克思主義者研究歷史是為了革命〉(9月23日)，另一篇是〈右派在歷史學方面的反社會主義活動〉(10月4日)。兩篇文章攻擊歷史學界當時的兩位重要教授雷海宗和向達，二人後來都被劃為「右派份子」。雷海宗1962年去世，時年55歲。向達如前述在文革中被迫害死亡。

1965和1966年，毛澤東在高層會議上多次點了翦伯贊的名字，把他作為學術界文革的重點整肅對象。報刊上指控翦伯贊「反對馬克思主義」的第一篇文章題為〈為革命研究歷史〉<sup>⑪</sup>，竟與他1957年批判右派的文章標題同出一轍。罪名很快升級。從1966年6月開始，他在各種規模的「鬥爭會」上被「鬥爭」，最多時一天被「鬥爭」多達六場。「鬥爭」方式是拳打腳踢、坐「噴氣式」(即被強制作雙臂後舉大彎腰狀)。他被「遊街」、抄家及驅逐出原住房。分給他和妻子的一間小黑屋(在蔣家胡同三號院內)，是在兩排房子接縫處加建的，原來用於堆放煤塊等雜物，面積極小，到處漏風。他們在門口放一煤爐做飯熬藥，附近的孩子常來往他們的鍋裏吐唾沫和丟髒東西。

1968年10月底，在正式宣布劉少奇罪狀的中共中央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毛

由於文革把整個教育系統指為「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那些在1957年領導了「反右鬥爭」並在此後執掌北大的領導幹部，除了極個別人士，都被「打倒」了。他們的境況一如九年前由他們經手「劃」的「右派份子」。

澤東說，翦伯贊是「放毒的」，「要批」，也要「給碗飯吃」。會後翦伯贊從「牛棚」中被釋放，但迫害不曾停止。一個多月後，12月19日他和妻子戴淑婉在家中一起服安眠藥自殺。他們死於「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期間。那一「運動」中，在翦伯贊夫婦死亡前後，北大有34人被打死或者在遭迫害後「自殺」。文革的這一個「運動」在全國造成的死亡人數，比官方公布的全國劃了「右派份子」55萬的人數還多。原因之一是這一「運動」按照「規定」在全國每一個地方進行，手段也特別嚴厲和殘酷。

應該說，翦伯贊的死實際上包含有抗議的意味。但是在他簡短的遺書中，他沒有抗議他所受的迫害，相反，他寫的是「毛主席萬歲萬萬歲」。對他自己在文革中所遭受的迫害（那時文革已經開始兩年多），對1957年被他指控為「右派份子」的向達之死（那時向達已經被害死兩年多），對他充當了積極份子的反右和充當了被迫害對象的文革，對發生在他周圍的迫害和死亡，他作為歷史學教授卻沒有寫下片言隻語。這一事實在相當程度上顯示了反右和文革的強大效果：不但毀滅了一批人的生命，而且摧毀了他們原本應產生的思想。

### 三 分析和解釋

#### （一）反右和文革是大規模群體性迫害

反右和文革在北大造成的數字巨大的受難者群體，顯示了二者都屬大規模的群體性迫害。「右派份子」後來和別的「敵人」範疇並列為「地富反壞右」，又稱「五類份子」。在全國各地都要抓出這些「類」的「階級敵人」來。

上文展示了反右和文革在北大造成的數字巨大的受難者群體，顯示了二者都屬大規模的群體性迫害。反右和文革都不是針對個人的，而是針對一些很大的群體。「右派份子」後來和別的「敵人」範疇並列為「地富反壞右」，又稱「五類份子」。一個「類」就是一個群體；而且每個「類」人數眾多，可以百萬計數。到了文革，在已有的「五類份子」之外，又加出了多個種類。例如，1969年北大一份題為《關於清理和改造階級敵人的情況報告》說，該年7月上旬到9月2日，在北大的教職員工中，清理出了「叛徒」、「特務」、「歷史反革命」、「現行反革命」和「地富壞份子」共102人。這份報告由毛澤東批示「照辦」後發給全國學習，編號為「中發（1970）17號」。也就是說，在全國各地都要抓出這些「類」的「階級敵人」來。北大三箇月中「清理」出的「階級敵人」數字佔教職員工的百分之二還多，在全國顯然會抓出一個極大的絕對數字。

除了立「類」之外，他們還預先制訂百分比或者各地人數配額，以確保實現總體效應。明顯可以看到，北大先是按照百分之五的人數比例劃了「右派份子」。後來「上面」傳下指示說北大劃百分之五不夠，北大就進行「反右補課」，增加到了百分之七。反右時毛澤東在幹部會議上講，北京大學的教授、副教授中，「大概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右派」<sup>②</sup>。文革中毛澤東進而說，「北大是池深王八多」<sup>③</sup>。結果不但如毛澤東所指示的在北大教員中劃了大批「右派份子」，文革中還把百分之十的北大正教授迫害致死。

在蘇聯檔案中存有一些關於殺人和關人的書面指令。1937年7月30日的一份，列出各個加盟共和國要殺的人數從100到2,000，同時還另外列出了數倍於此的要逮捕入獄的人數<sup>④</sup>。這種事先規定迫害對象人數的指令非常恐怖：不但在於數字大，還在於其隨意選定要殺要抓的人數。

## (二) 文革是反右迫害的升級與擴大

上文列舉的事實表明，1957年反右的受害者，在文革中被推到火坑更深處，反右的領導幹部，文革中也被置於死地。這表明不但反右和文革都是大規模的群體性迫害，而且後者比前者更為嚴重。

不僅事實如此，從兩次「運動」的發動者和領導者毛澤東的理論中，也可以清楚看出。1957年，他創立了所謂「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理論。他把公民分為兩種，「人民」和「敵人」，至於誰是「敵人」一類，則由他規定。「右派份子」的「罪證」只是言論。按照當時的憲法，公民享有「言論自由」，但毛澤東說他們是「敵我矛盾」，上百萬人就成了「敵人」。毛澤東為文革建立了「繼續革命」的理論，也就是說，要把前面的革命更推進一層。在層層疊加的「運動」中，受難者愈來愈多、愈來愈慘。

上文第二節敘述了反右積極份子在文革中遭到迫害甚至致死。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但是對此事實的解釋卻並不一致。有的人以此指責文革的「荒唐」、非邏輯，打擊了不該打擊的人。這一說法似是而非，因為這樣說多少等於肯定了反右，而且不符合事實。從最高領導人方面看，迫害對象群體層層擴大，但迫害原則始終貫徹，在邏輯上和行動上相當一致。

從理論到實踐，文革最高領導人的改變意向是清楚的。江隆基和陸平這些領導了1957年反右的人，即文革前的大學領導幹部，雖然從未擔任過大學教員，但至少他們自己唸過大學。文革一開始毛澤東就指控學校系統被「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統治」，然後派送他的警衛部隊中的遲群、謝靜宜等沒有受完中學教育的人當了清華、北大領導人。在暴力迫害的同時，毛澤東有方向有步驟地改變着教育體制。

還有一種說法：文革前受迫害的人在文革中得到機會「造反」，反對迫害過他們的人。這種說法更為遠離事實。文革在「打倒」原學校領導人的同時，頒布了鎮壓右派份子的一系列規定。從北大案例可以清楚看出，文革中「右派份子」是受苦最多的群體之一，反右領導幹部被「鬥爭」也是出自文革最高領導人的指揮。

「右派份子」的「罪證」只是言論。按照當時的憲法，公民享有「言論自由」，但毛澤東說他們是「敵我矛盾」，上百萬人就成了「敵人」。毛澤東為文革建立了「繼續革命」的理論，也就是說，要把前面的革命更推進一層。在層層疊加的「運動」中，受難者愈來愈多、愈來愈慘。

## (三) 這是一種甚麼罪行？

殺一個人，就是犯罪。殺害了數字如此巨大的人，侵犯了如此多的人的自由、人權，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殘酷懲罰了那麼多人，當然更是犯罪。

但是對於同一歷史事實，記述和判斷卻有很大不同。在反右和文革的發動者和領導者那一邊，他們稱之為「偉大的革命」。直至今日，反右和文革的同情者津津樂道的是當時作為驅動力量一方的「理想主義」和高昂歡樂的情緒，他們迴避提及受害者一方的苦難，更不承認這是一樁罪惡。

在毛澤東死亡兩年以後，鄧小平和胡耀邦為反右和文革的受害者「改正」和「平反」，這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群體性翻案，在人道方面的功勞應該被記入史冊，當然也是因為發生過的迫害規模是前所未有的。他們不但承認了這個龐大受害者群體的存在，而且實際改善了受害者的生活條件。但是在說法上，

他們僅僅稱此行動為「糾正冤假錯案」。這個說法顯然不符合事實，而且他們自己也並不真的如此認為，否則不會給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反右和文革的受害者一齊都平了反。

對反右和文革兩大事件，有一個問題是，應該把它們稱為甚麼樣的罪惡？顯然這是一種巨大的罪惡，然而既有的關於罪惡的名稱，謀殺、盜竊、投毒、誹謗等等，卻難以被用來指稱這樣的罪惡。反右和文革包含傳統意義上的這些罪惡，但是這些名稱只有很小程度上的適合，因為這些罪惡殺害和迫害的人數，都不可能與反右和文革相比。普通的罪犯，即使是系列殺手或者黑社會組織，都不可能危及如此巨大數目的受害者。只有戰爭會危害如此多的人口，但是戰爭主要由軍隊持武器進行，而且戰爭是兩軍對壘的衝突，有進攻有反抗，性質不同。

在現實中，沒有名稱的罪惡就可能不被認為是罪惡。反右和文革的罪行不但需要得到記錄，而且需要命名。

「群體滅絕罪」這個模式是否適合反右和文革？在人數上，顯然是的；在劃取群體類別方面，顯然也是的。上百萬名「右派份子」成為這一罪惡最典型的受迫害「群體」之一，數百萬名文革受難者也一樣。

在抵抗和清算希特勒納粹的漫長過程中，一位名叫萊默金 (Raphael Lemkin) 的語言學者，用其畢生精力創造並推廣了一個關於罪惡的新詞 genocide。這個詞的前一半出自希臘文而後一半出自拉丁文。在萊默金和其他人的長期努力之下，「群體滅絕罪」成為在國際上被接受的罪名。「群體滅絕罪」是指蓄意全部或者部分消滅某一群體，包括殺害該群體的成員，造成該群體成員在身體上和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故意使該群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部分的生命，強迫這一群體的兒童離開他們等等。這種群體，是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文化、宗教等理由劃分的<sup>⑥</sup>。希特勒殺害猶太人的行動，就屬於典型的群體滅絕罪。在那裏，被迫害、監禁、罰作苦役以至被殺害，最重要的「理由」(加上引號，因為這僅是作惡者一方如此認為的)是該人屬於「猶太人」這個按照民族劃分的群體。

這個模式是否適合反右和文革？在人數上，顯然是的；在劃取群體類別方面，顯然也是的。不同的僅僅是受迫害群體的名稱和內涵。上百萬名「右派份子」成為這一罪惡最典型的受迫害「群體」之一，數百萬名文革受難者也一樣。

#### (四) 歷史的審判

在反右五十年後和文革四十年後，在書寫和傳播技術如此便利的電腦網絡時代，已經有條件來做歷史的審判，也就是通過歷史寫作來審判罪惡。

這種歷史的審判是有意義的嗎？

文革後期，按照毛澤東的旨意在北大校園建立了一個「梁效」寫作班子，發表了大批文章，主要內容是批判孔子和鼓吹秦始皇。例如，其中一篇文章題為〈略論秦始皇暴力〉(《人民日報》，1974年1月21日)，對在中國歷史上一直受到譴責的秦始皇大加讚美，並把秦始皇「焚書坑儒」和文革「鎮壓反革命」直接等同，也就是說，要從歷史的高度來肯定和合理化文革的群體性迫害與殺戮。

現在回頭看這個曾經不可一世影響極大的「梁效」，也讓人思考另一個問題：在中國歷史上，能和秦始皇一樣大規模「焚書坑儒」的統治者，畢竟秦始皇以後的兩千多年裏也只出現過一個。是甚麼力量起了阻擋作用呢？應該說，兩

千年來人們把「焚書坑儒」當作罪惡來記載和譴責，這些歷史評判儘管以現代標準來說不夠深刻，卻多多少少起了作用。

這個歷史的縱向觀察告訴我們，通過歷史寫作對罪惡做出審判，從學術上對歷史事實進行描述和分析，雖然不能像在司法系統中審判罪惡一樣有力，但是並不完全無用。所以，對反右和文革做出歷史的審判，仍然是重要的和有意義的。

### 註釋

- ① 方惠堅、張思敬主編：《清華大學志》，下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723。
- ② 唐少傑：〈清華大學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2月號，頁56-64。
- ③ 王步崢主編：《北京農業大學校史，1949-1987》（北京：北京農業大學出版社，1995），頁212。
- ④ 本文所用的材料，來自我在過去十多年中對文獻資料的廣泛搜集和仔細閱讀，也來自我對大量經歷受難者的調查採訪。關於資料來源和研究方法，參見筆者所著《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中的〈前言〉。
- ⑤ 王學珍等主編：《北京大學紀事（1898-1997）》，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527、890。
- ⑥ 〈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四個現代化服務 北京市一批錯劃為右派的同志得到改正〉，《人民日報》，1979年2月3日，第4版。
- ⑦ 王友琴：〈六十三名受難者和北京大學文革〉，《二十一世紀》，2006年2月號，頁42-55。
- ⑧ 參見王友琴：〈摧毀「日記」的革命〉，網上季刊《黃花崗》，2006年第3期，[www.huanghuagang.org/issue18/gb/17.htm](http://www.huanghuagang.org/issue18/gb/17.htm)。
- ⑨ Wu Ningkun (巫寧坤), *A Single Tear: A Family's Persecution, Love, and Endurance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3), 67-68.
- ⑩ 王友琴：〈1966：學生打老師的革命〉，《二十一世紀》，1995年8月號，頁33-46。
- ⑪ 發表於《人民日報》，1965年12月8日，第5版。該文作者戚本禹不久後成為領導文革的「中央文革小組」成員。
- ⑫ 毛澤東：〈打退資產階級右派的進攻〉，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41。
- ⑬ 毛澤東的這句話在北大發生極大作用。1968年4月24日「北京大學首屆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積極份子代表大會」〈給毛主席的致敬信〉寫道：「敬愛的毛主席：您英明地指出：北大是池深王八多。這就極其深刻地揭露了北大階級鬥爭的實質，敲響了北大一切叛徒、特務、地、富、反、壞、右、頑固不化的走資派的喪鐘。」《新北大》，1968年4月29日，第2版。
- ⑭ 這份殺人和逮捕計劃的原件照片可見於美國公共電視台PBS的一部紀錄片 *1917: Red Flag*，文件被翻譯成英文後收入 Anne Applebaum, *Gulag: A Histo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3), 95。
- ⑮ Samantha Power, *A Problem from Hell: America and the Age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31-44, 61-85.

王友琴 198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1988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博士學位，現任教於芝加哥大學。著有《文革受難者》等書。

# 「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

• 徐 賁

在「群體性事件」一詞中，「群體」指的是進行抗議活動的人群。「事件」指的是那些表達強烈不滿的集體行動。由於自由言論堵塞、法治不彰和公共輿論禁聲等原因，「群體抗議」有愈演愈烈的趨向。

2005年7月7日，中共組織部第一次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的新聞發布會受到中外媒體的矚目。發布會上，中組部副部長李景田坦言，當前中國改革和現代化建設進入關鍵時刻，並因此發生一些「群體性」事件，他強調，這些事件不是「騷亂」，而只是「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因此成為當今中國政治和社會詞彙中的一個新術語，並已經被當今中國的一些學者所採用。

在「群體性事件」一詞中，「群體」指的並不是所有的人群，而是進行抗議活動的人群。「事件」指的也不是一切社會上發生的事情，而是那些表達強烈不滿的集體行動。2005年中國統治權力視線內的「群體性事件」其實是從2003年出現，2004年起連續發生的「民間維權」的一部分。由於自由言論堵塞、法治不彰和公共輿論禁聲等原因，「群體抗議」有愈演愈烈的趨向。只是當群體抗議行為被官方看成是對現有社會、政治秩序的「威脅」時，這類事件才在驚恐中得到了一點重視。

至於「群體性事件」包含着參與者們甚麼樣的正當願望和訴求，充其量也不過是次要的考慮。

政府重視「群體性事件」，是因為它對當前國家穩定的破壞；部分學者研究「群體性事件」，是為了找到控制、疏導和防止其發生的對策。這兩種對待「群體性事件」的態度都包含着一种非常值得注意的、與毛澤東時代有所不同的群眾觀。這種新群眾觀包含着深度的恐懼、驚慌和不安，標誌着正在困擾當今中國統治權力的合法性危機意識。它也標誌着，曾經主導過毛時代政治形態的權力和群眾關係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無論是毛時代的革命群眾理論，還是「告別革命」的政治保守主義群眾理論，都已經無法解釋當今中國的民眾。新的歷史條件向我們提出了重新思考當今中國群眾的迫切要求。

要討論當今的群眾問題，就有必要對「群眾」概念作一些釐清。「群眾」是一個有別於「民眾」和「人民」的人群或集體概念。「群眾」往往是被某些人

## 一 「事件」和「暴力」

自上而下俯視而見的人群。就像不登高就無法鳥瞰一樣，不俯視便無以統觀群眾。政治領導和精英開啟之下的「群眾」，都是這樣俯視出來的。「群眾」自稱為群眾，大多是由於內化了在上者的俯視視角。與「群眾」相比，「民眾」往往被當作是自然地或現實地存在於社會中的人群，因此也常被稱為「人們」。「民眾」遠不如「群眾」那樣由高下對比而形成。「人民」可以說是一個國家中最廣大意義上的「民眾」或「人們」。但「人民」又是一個與統治權力或國家權威合法性聯繫在一起的全體性人群。「人民」可以指全體國民，也可以指共同面對敵對勢力（稱為「人民的敵人」）的民眾。這時候，「人民」的政治符號意義便十分明顯。「群眾」和「民眾」也都可以用作政治符號。群眾由此可以單指「革命群眾」，也就是與領導一條心，有政治正確性的基層人群；而「民眾」則由此可以暗指「民意」或「輿論」。

我在以下的討論中，把「民眾」當作一個中性詞，因為「民眾」有兩種不同的政治發展可能。第一種可能是被外力不斷削弱，不斷喪失賴以有機聯絡的社會紐帶：信任、同情和團結。在這種情況下，民眾因為失去相互言論和思想交流的公共空間，不斷被去社會化，終於淪為散沙原子型的人群。不斷去社會化的過程就是不斷群眾化的過程。民眾轉化的第二種可能是不斷地加強人際關係社會化紐帶和交往空間，在經受過「群眾化」的摧殘之後，有意識地重新社會化。這個重新社會化的過程不再是簡單的復元，而是包括有意識地防止未來可能的再次去社會化。這就要求民眾自覺地走出目前的「自然」或「現實」秩序，進入「公民」這種用憲政政治和民主權利、責任所保障的政治秩序。

「事件」，正如阿倫特（Hannah Arendt）所說，就是那些打亂常規過程和常規程序的事情。正是由於歷史中有事件發生，歷史才變得不可預測。只是在一個沒有任何重要事情發生的世界裏，當權者才能隨心所欲地規劃和預言未來，「預言未來只不過是將現今的自動過程和程序投射到未來罷了。也就是說，如果人們無所行動，如果永遠沒有意外的事情發生，那麼未來就能按現在的樣子照樣延續。人的每一個行動，無論是好是壞，每一件意外的事情，都必然會打亂未來預測的模式。」<sup>①</sup>

在當今中國，「群體性事件」並不泛指所有人群的集體行為或活動。政府或單位組織的集體活動無論人數如何眾多，也不算是「群體性事件」。人們聚集在一起舉行宴會娛樂、體育活動、婚嫁或節日慶祝，也都不是「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之所以可以用作「群體動亂」的委婉語，那是因為這兩種說法的意義內核都是群眾的憤怒和不平。這種憤怒和不平是由人們集體感覺到的生存環境惡化而激發的，如強權壓迫、權利被剝奪、言論空間被封殺、冤屈無處申訴、絕望無助等等。生存困境所激發的情緒強烈到一定的限度，便會迸發出來，成為集體行動。這種憤怒和冤屈的迸發在衝破壓迫的過程中往往帶有暴力和破壞傾向。

「群體性事件」之所以被當成是一種危險、有害而且可怕的社會現象，主要是因為它有這種暴力和破壞傾向。但「群體性事件」對政治秩序傾向的衝擊卻並不只限於它可能的暴力。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群體性事件」都有暴力傾向。當個人的不平在人

「群體性事件」之所以可以用作「群體動亂」的委婉語，那是因為這兩種說法的意義內核都是群眾的憤怒和不平。這種憤怒和冤屈的迸發在衝破壓迫的過程中往往帶有暴力和破壞傾向。

群中轉化為集體的憤怒，並向更大的公眾揭發社會的不公正時，也就轉化為對統治權力有批判性的公共事件或媒體事件。即使它不演化為暴力破壞，專制統治權力也很難容忍它的存在。專制統治權力往往會誇大群體抗議的暴力破壞傾向，為自己實行暴力鎮壓尋找合理性。從統治的角度來說，譴責暴力比明目張膽地封殺形成公共事件的公共領域要名正言順得多。

在當今中國有兩個意義層次上的「事件」，一個是指意外發生的事，另一個是指這些事件引起公眾注意，成為公共事件或媒體事件。中國官方將第一種意義上的事件稱為「突發事件」。只有控制了對「突發事件」的報導，不讓它被世人廣泛知曉，它才不至於引起公眾注意，不至於成為第二個意義上的公共事件。強行阻止信息流通，控制各種傳媒空間，使用的不是直接暴力而是制度暴力（統治制度的結構性暴力）。所謂「依法辦事」，它本身就是制度暴力的體現和化身。因此，在對付「群體性事件」時，官方

權力總是同時使用兩種暴力，一是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用壓倒性的國家暴力迅速撲滅，二是同時使用制度性的強迫禁令暴力，阻止媒體報導事件，阻止輿論討論事件，防止它成為一個公共事件。

「群體性事件」的背後總是有着實質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有權者和無權者的利益衝突。它會對現有的政治權威和它的代表造成衝擊。事件的起動因素往往是有權者自己的暴力行為。于建嶸在研究當今中國農村的「群體性事件」時指出<sup>②</sup>：

利益衝突並不一定會產生政治性的集體行動，只有當這種利益上的衝突以明確的形式表現出來並對一定的權威結構產生根本性衝擊時，集體行動才得以發生。在目前農村社會的權威結構中，存在着國家權威和基層黨政部門的權威以及地方權威。在常態中，基層政權作為國家的代表者，其權威處於結構的核心位置，國家權威處於隱性，地方權威屬於邊緣的民間權威。由於基層黨政部門存在大量的對

「群體性事件」的背後總是有着實質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有權者和無權者的利益衝突。它會對現有的政治權威和它的代表造成衝擊。事件的起動因素往往是有權者自己的暴力行為。圖為武警準備驅逐示威者的情景。



周曙光攝

農民利益侵害行為，基層政權的合法就會受到村民們的懷疑，國家權威就很自然地進入村民們的視野。為尋求國家權威的保護，單個的村民會意識到集體行動的重要，於是，那些能將村民組織起來的地方權威就會迅速膨脹。儘管如此，要使具有制度性意義的權威結構產生動搖，需要有一定的起動因素，這些起動因素主要依賴於具體的誘發性事件。目前，農村最為常見的誘發性事件，是因為基層黨政幹部在行使職權時採取暴力等失範行為或由此產生了諸如死人等嚴重後果。

于建嶸在「群體性事件」後面看到了兩個要害問題，一是對現有政治權威結構的挑戰，二是暴力。由於「群體性事件」本身可能的暴力傾向和通常引發「群體性事件」的外在暴力起動因素，暴力是這兩個要害問題中更突出的一個，而權威則是一個關於統治權力合法性的政治理論問題。

## 二 暴力和權力

通常，不同政治色彩的政治理論家在暴力和權力關係的問題上其實並無分歧，他們都把暴力看成是「權力最顯見的展示」。不通過暴力，權力便無法顯示它的影響力。韋伯將國家定義為獨自擁有社會中一切合法暴力<sup>③</sup>。米爾斯(C. Wright Mills)說：「一切政治都是權力鬥爭，而最基本的權力就是暴力。」<sup>④</sup>這些非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對權力的理解與馬克思主義的左派理論非常一致。馬克思主義把國家視為統治階級手裏的壓迫工具，把權力當作暴力的組織化形式。

反抗「權力即暴力」的統治方式，其基本途徑之一是從政治理論上把「權力」與「暴力」區分開來，並強調權力的非暴力性。這就需要確立「法」而不是「暴力」的最終權威作用。在古希臘、羅馬的傳統中，權力是和法律，而不是暴力聯繫在一起的。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把法的權威追溯到法原有的正義本源，即法的實質正義所在。他強調，法和正義間的聯繫是在羅馬傳統中形成的。法是正義之法，不是苛刑惡法。正義是體現為法的正義，不是抽象的理念和主義。因此，*ius* (拉丁語中的「法」) 和*iustum* (正義的) 是緊緊交織在一起的。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原先指「法」的詞，在英、法、意等西方語言中演變成指「正義」的詞，「法」和「正義」就變成同一個意思。這種法的觀念非常重要，因為法代表的是一個群體關於正義的觀念，不是某個統治者所奉行的統治典律。法不僅指那些具有法的形式規則，而且更指一種具體的價值內容，一種與正義相匹配的品質<sup>⑤</sup>。因此阿倫特強調，權力和法的本質不是命令和服從的關係。權力和法治不等於命令，更不等於強迫命令，「十八世紀的革命正是從這樣的歷史先例中尋找政治智慧和資源」，形成了一種稱為共和的政體形式，在這種政體中，法治以人民的權力為基礎，結束了人對人的統治。人對人的強制權力統治只是一種「與奴役相配的政體」<sup>⑥</sup>。

共和憲政和公民社會強調服從，但那是服從正義之法，而不是服從人。共和憲政的服從是對法的支持，公民們既然就法達成了共識，就理應支持法，服從法治。公民對法的支持從來就不是無條件的、無疑問的。公

反抗「權力即暴力」的統治方式，其基本途徑之一是從政治理論上把「權力」與「暴力」區分開來，並強調權力的非暴力性。這就需要確立「法」而不是「暴力」的最終權威作用。阿倫特強調，權力和法治不等於強迫命令。

非暴力的權力和公民即國家是共和憲政的理念，在中國還未成為現實。「群體性事件」是在共和政治和公民政治缺失的現實條件下發生的集體抗爭。這種集體抗爭往往因個人憤怒的感情爆發而發生，然而感情衝動的起因並不意味着抗爭就一定是非理性的。

民服從法永遠不可能成為那種臣民在暴力脅迫下表現出來的「絕對服從」。一個國家的制度之所以擁有權威，是因為有人民的支持，而這種支持只不過是法的共識的繼續。法從一開始就是由公民共識所奠立。在代議政體中，是人民在支配那些管理他們的人。在主權在民的政體中，「所有的政治機構都是權力的顯現和體現；一旦活生生的人民權力不再支持這些政治機構，它們也就已經僵化、衰敗。」人民的權力體現為輿論。暴政體制可以依賴少數暴力行使者維持，但共和體制則必須依靠「輿論的力量」，「也就是說，(共和)政府的權力是要依靠眾人的，『維持的人愈多，政府的權力愈大』，因此，正如孟德斯鳩看到的那樣，專制是一種最具暴力，但最不具權力的政體形式。」<sup>①</sup>在權力等於暴力的國家裏，國家權力是掌權者用槍桿子打下來，並且用槍桿子來維持的，一離開槍桿子，掌權者就會惶惶不安。

只有把權力和暴力分開，才能認清民眾能如何影響非暴力權力的形成。群眾不是一群只能從領袖那裏接受權力命令的眾人，他們是權力的權威來源。他們是由共同擁有的平等權利、自由意識、參與能力集合到一起的人群，不只是由某些心理素質、思想定勢和情緒習慣所自然形成的集體。這個時候，他們其實已經不是群眾，而是有公民意識和行為的民眾。沒有領袖，照樣能有民眾；沒有領袖，民眾照樣能形成權威，那就是民主法治的權威、政治體制的權威。這個時候的「民眾」已經具體化為清晰的個人，即公民。

與「公民」相比，群眾是非個體化的概念。談到群眾，人們想到的是模

糊的一群人。其中每個份子都被虛化和淹沒在整體之中，沒有姓名，沒有面孔，也沒有形成獨立自主的人格。民眾只有成為個體的、享受權利的公民個體才是實在的行動主體。在法治秩序中，只有個體的公民才是可辨認的行為主體。在民主的程序中，只有個體的公民才具有獨立的意志和意見。所謂人民主權，也只有落實到個體公民的層面才是實在的。群眾與公民的最大不同在於其政治地位。公民是國家的主人，全體公民構成國家的主權者，國家是平等公民的共同體。

### 三 暴力強權下的群體反抗

非暴力的權力和公民即國家是共和憲政的理念，在中國還未成為現實。「群體性事件」的行為不是公民行為，而是群眾行為，這在當今中國並不奇怪。「群體性事件」是在共和政治和公民政治缺失的現實條件下發生的集體抗爭。這種集體抗爭往往因個人憤怒的感情爆發而發生，然而感情衝動的起因並不意味着抗爭就一定是非理性的。正如阿倫特指出的那樣，「只有當人們有理由懷疑他們的生存環境能否發生變化時，他們才會感到憤怒。只有當人們的正義意識受到侵犯時，他們才会有憤怒的反應。這種反應不一定是因為憤怒者本人受到了個人傷害(它也可能是旁觀者的憤怒)。整個革命的歷史都讓我們看到，往往是上層階級的成員發動並領導被壓迫被踐踏的下層民眾進行反抗。」<sup>②</sup>沒有為他人的不幸而起的憤怒，也就沒有正義的社會輿論，更不會有反抗行為。

遇到不公正的事情，「保持冷靜」，凡事不動聲色，袖手旁觀和克己忍讓並不能提升理性。阿倫特同意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的看法，認為在社會發生不公正事件時，保持超然和平靜，其實是一種可怕而且可悲的態度。她完全贊同喬姆斯基對越戰中一些知識份子的批評，這些知識份子堅持所謂中立學術立場，在政治問題上採取模稜兩可的迴避態度。喬姆斯基認為，他們不過是在用一種「學術冷峻和偽科學外表」掩蓋實質性的精神和道德空白<sup>⑨</sup>。

阿倫特強調，情緒本身具有理性判斷的價值，「要想能 (對現實) 作出理性反應，人首先就需要被『感動』。情緒的對立面不是理性，……而是無動於衷或濫情。無動於衷常常是一種病理現象，而濫情則是感情的乖張反常。」<sup>⑩</sup>沒有情緒反應，沒有正義衝動並無助於提升社會理性。恰恰相反，當今中國的普遍道德冷漠、無所行動、犬儒麻木，正是社會缺乏理性的明顯症狀。而官方所採取的種種壓制措施正在進一步加劇和擴大這種社會疾病。納粹的德國、斯大林的蘇聯、毛澤東的中國都培養了大批的法西斯打手和大批的麻木旁觀者。

在權勢當道，法治不彰，社會正義沒有制度保障的情況下，「在人們遭遇不平的事件或狀況時，極有可能訴諸暴力，那是因為暴力的效果直接而快捷。」以思考的慢速度採取行動和因憤怒而快速行動是兩碼事，但後一種行動也有它自己的緣由，「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常常出現這樣的情況，暴力行為因為有快速的效果而成為唯一恰當的解決方式。這不是說暴力行為讓人解恨消氣 (敲桌子打門也可以幫人解恨消氣)，而是說在

某些情況下，暴力行為 (不通過言語辯論，也不考慮後果) 會成為立即伸張正義的唯一方式。」<sup>⑪</sup>斯考特 (James C. Scott, 又譯斯科特) 在《統治和抵抗的技藝》一書中指出，由於在上者和在下者實力的懸殊，在下者心裏十分明白自己硬鬥不過在上者，因此決不會一開始就去雞蛋碰石頭。自下而上的抗議都是循規蹈矩的，都是以「申訴」、「請願」和「反映情況」來爭取在上者的善待。「農民上訴往往是……動亂和鬧事的先聲」，只有在完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他們才會鋌而走險，犯上作亂<sup>⑫</sup>。他們所運用的是一種「絕望暴力」，一種連暴力者自己都知道也許是達不到目的的暴力。這種暴力甚至會以暴力者自己為對象 (自殺或同歸於盡)。

在下者的絕望暴力往往是被在上者的絕對暴力迫出來的。絕望暴力 (自焚、自殺) 的存在應當成為一種警戒，讓全社會的人高度重視絕對暴力的存在。絕對暴力並不是許多工具暴力的簡單相加。絕對暴力是一種突進，一種中斷，它不是達到某個目的的手段。它以維持它自己為目的。絕對暴力是一種絕對墮落的暴力，這就像喪失政治自由意義的革命，一旦只是為權力而權力，就會成為敗死和墮落的革命。隨着革命的敗死，墮落的暴力成為絕對暴力，革命也就淪落為極權專制。然而，即使是絕對暴力也不得不用工具性理由來裝扮自己。例如，1957年的反右以及秋後算帳的懲罰、勞改和流放，針對的是那些敢於對現實有批評言論的人 (當然還牽連許多根本沒有批評言論的人們)。絕對暴力的工具性理由是「擊敗敵人的猖狂進攻」。文革中的絕對暴力更為乖張，也更明顯，成為一種籠罩各色人等的恐怖。發表於1966年9月22日

自下而上的抗議都是循規蹈矩的，都是以「申訴」、「請願」和「反映情況」來爭取在上者的善待。只有在完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他們才會鋌而走險，犯上作亂。他們所運用的是一種「絕望暴力」，而絕望暴力往往是被在上者的絕對暴力迫出來的。

的「革命大字報」(紅色恐怖萬歲)集中而典型地表現了那種為暴力而暴力的極端恐怖，但它仍然是以「捍衛毛主席革命路線」的工具性目的來為這種暴力恐怖張目。

即使在文革結束後三十年的今天，絕對暴力仍然是一個飄蕩在中國的幽靈。絕對暴力不再表現為隨意進行的批鬥和抄家，也不表現在時時處處的「階級鬥爭」。新的絕對暴力表現在完全沒有明確目標的言論鉗制和公共信息的封鎖上。這種鉗制和封鎖可以由任何一級的黨權機構不經任何立法程序隨意決定。例如，2006年7月重慶市公安局作出《關於加強國際聯網備案管理的通告》，規定10月30日前必須完成，拒絕執行者罰款3,000元並停機六個月。新絕對暴力的懲罰不一定像舊絕對暴力那樣以肉體為對象(折磨、囚禁)，而以經濟懲罰和自由權利限制為主要手段。新絕對暴力也是絕對權力的顯示，是否能有效達到設定的目的並不重要。這是一種典型的為權力而權力，為強迫而強迫。例如，為全面控制網絡信息的「金盾工程」，它的作用與其說是真正能全面有效地消除人們在網絡上發洩的不滿和憤怒，還不如說是宣示統治權力全面控制公共信息、剝奪民眾的知情權、蔑視民眾隱私權的決心。有報導稱，這項「工程已經耗資數百上千億人民幣」(具體數字當然因為「保密」而不得而知)。

控制是否有效，本應是工具性暴力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是，絕對暴力是一種不計手段和目的邏輯的暴力，手段的有效性遠不如宣示暴力來得重要。暴力的網絡控制完全不考慮人心成本，明明知道封閉網站會激起公憤，但照樣一個一個強行封去<sup>③</sup>。

#### 四 不要讓暴力在社會中擴散

人們愈無法用言論進行抗爭，也就愈有可能轉向暴力。即使不直接參與暴力的人，也可能因此愈加同情那些有暴力抗爭行為的「群體性事件」。但是暴力抗爭卻並非社會之福。反抗性質的暴力行為雖然暫時可能成為伸張正義的方式，成為「復仇」的手段，但是，暴力復仇，為正義而自行執法，與現代文明群體的約法制度不合，這是毋庸諱言的。它更不是政治解決的手段。暴力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暴力是否有效，要看它能否達到預期的目的。目的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實際利益或實用目的(如能否討回薪資、保住住宅、得到賠償、平反昭雪、滿足要求等)。另一部分是道義價值，道義價值不能由暴力本身來實現，必須通過公共政治才能實現。

由於社會正義和恢復正義正當途徑(法治制度)的缺失，人們被迫訴諸暴力解決問題。暴力也許可以幫助達到這一目的，但這目的本身的道義性並不來自暴力，「暴力的理性在於它對某個短期目標的合理追求，但暴力並不是這個目標之所以合理的理由。暴力也不會提升人們對這一目標的認同，這就像革命暴力本身並不會，至少不應當使人們更嚮往革命。正相反，革命經常訴諸的暴力手段常常使那些本來同情革命價值理想的人也會懼怕革命，疏遠革命。但是，暴力卻確實可以起到將社會不公引起公眾注視的作用。」<sup>④</sup>

暴力只是局部的修正，不可能有徹底的改變。如果能達到目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期目的。奧布蘭(William O'Brien)在討論十九世紀愛爾蘭民族

暴力抗爭並非社會之福。反抗性質的暴力行為雖然暫時可能成為伸張正義的方式，但是，它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只是局部的修正，不可能有徹底的改變。

主義者暴力反抗事件時指出，有時候，「為了爭取稍好一些的待遇，暴力是唯一可行的手段。」暴力能起一些作用，但這種作用所引起的改變在性質上有極大的局限。阿倫特指出，「如果（暴力抗爭的）目的不能迅速達到，那麼後果不僅是目的的挫敗，而且是就此將暴力行為引入整個社會政治。」<sup>⑩</sup>對群眾暴力的鎮壓會愈加嚴酷，手段會愈加凶險。反抗則需要加倍訴諸暴力，形成惡性循環，「（暴力）行為的後果是不可逆轉的，（暴力抗爭）行為失敗後，幾無可能回到原來的現狀。和一切其他行為一樣，暴力行為（在沒有達到目的的情況下，也會）改變現實世界，這是一種使世界變得更暴力的改變。」<sup>⑪</sup>暴力標誌着有話語能力的人向沒有話語能力的野獸退化，不只是個人的退化，而且是整個社會文明和政治文明的退化。

在當權者個人無須獨自擔負政治責任的專制國家裏，群體暴力反抗的社會成本特別高昂。由於反抗的報復對象不可能具有明確性，它更有可能造成盲目的攻擊和破壞。憤怒和暴戾很可能令人喪失理性，那是因為憤怒者把憤怒發洩到了本不是目標的對象身上。當憤怒發洩在「替代對象」身上時，它必定淪落為非理智的仇恨。這種非理智的仇恨特別容易發生在缺乏公共思考和討論的社會環境中，一旦發生就會無止境膨脹。這種非理性的仇恨很容易被統治者利用敵我意識形態（如民族主義）來加以分化和利用，故意轉移目標。

當今中國的專制官僚統治正是一種無個人面孔的體制性統治，一方面是無處不在的「黨天下」，另一方面則沒有一個具體的黨領導需要擔負明確的個人政治責任。權大無邊的個人藏在制度、法規、機構後面，更加可以

為所欲為，無所顧忌。「共產黨領導」本身就是一種官僚體制的別名，制度性官僚專制是一切統治中最可怕的。制度性官僚專制之所以成為阿倫特所說的「最專橫的專橫統治」形式，是因為它的權力不是集中在某一個領袖手裏，而是分散在一黨統治的整個體制之中。它不再可能因為領袖的更替而發生劇烈的改變。制度性官僚專制必然帶來體制的進一步腐敗，因為領袖的個人意志對改變整個體制的道德素質已經不再具有實質性的影響力量。

君主或寡頭政體是一個人或少數人對絕大多數人的統治；貴族政體是優秀者對低劣者的統治；民主政體則是多數人對所有人的統治。而在所有這些政體形式後面，還要加上一種最可怕的統治形式，那就是制度性的官僚統治。這是一種無人的統治形式，它由一套精緻複雜的制度、機構、法規來維持。在這個統治機器中，每個握有大小權力的人都不過是這一權力的臨時掌管人，都不過是一個可以由任何他人置換的「工作人員」，「在官僚制度中，為事件負責的既不是一個人，也不是最優秀的那些人，既不是少數人，也不是多數人，官僚制度最確切的稱呼應當是『無人統治』。」<sup>⑫</sup>官僚專制比個人專制更趨向於使用國家暴力，不只是軍隊、警察的暴力，而且還有惡法的暴力。官僚體制不像獨裁者那樣需要顧慮他的威望、名譽或歷史地位。正因為官僚體制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它可以更加大膽作惡，成為名副其實的群體性作惡。

公共生活愈「官僚化」，暴力行動的吸引力就愈大。在官僚體制化的專制統治下，你有冤屈，但卻找不到一個具體實在的人可以與之爭辯，對之申訴，對之施以壓力，以求改變。官僚體制是一個讓人人都當奴隸的體

制度性官僚專制之所以成為阿倫特所說的「最專橫的專橫統治」形式，是因為它的權力不是集中在某一個領袖手裏，而是分散在一黨統治的整個體制之中。它不再可能因為領袖的更替而發生劇烈的改變。

制，「在官僚體制這種政體中，每個人都被剝奪了政治自由，被剝奪了行動的能力。無人的統治並不是不統治，儘管所有的人都同樣無能為力，但人們仍然有一個沒有暴君的暴政。」<sup>⑩</sup>無暴君的暴政使得反抗暴政失去了直接的對象，也使反抗的憤怒迷失了真實方向，反抗的暴力因此變得更加盲目，更加容易傷及無辜。

人們因政治家的虛偽狡詐、不擇手段和工於心計而討厭政治，因權力的恐怖、暴虐而討厭權力。同樣道理，人們也因為人群的盲從衝動、弱智短視和一哄而起而鄙視群眾，因群體行為的暴戾難控而恐懼「群體性事件」。其實，暴力既不是政治權力的本質，也不是「群體性事件」的本質。在共和憲政、民主法制的環境中，政治權力和民眾參與都不僅可以是非暴力的，而且可以是反暴力的。暴力的政治權力統治和暴力的群眾運動都是在特定的歷史傳統和政治文化條件下形成的，它們都會對政治文化和社會文化造成極嚴重的長久性破壞。

暴力行為和非暴力行為所訴諸的心理機制不同。暴力行為要獲成功，就必須鼓勵對敵方的仇恨和殘忍，因此，暴力行為在本質上煥發人性中的「惡」。但非暴力行為則力圖以自己的理性來煥發對方的理解和同情，從而喚醒被貪欲、虛榮和暴戾所迷障的人的良知。生存困境憤怒愈是集聚在個人或小集體心中，愈是不能通過公共空間的交流討論，形成批判共識，愈是不能通過法治途徑得到理性而公正的解決，就愈是可能引爆局部的群體暴力。任何一個國家，總有不同的意見和矛盾衝突，統治者總能找到合適的理由去強制壓服。專制統治以暴力、恐怖的手段實現自己的目標，注定不能達成一個被整個社會接受的合

理結果。如果不幸激發大規模民間抗爭，勢必導致整個國家陷入以暴易暴的惡性循環之中。

### 註釋

①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Hannah Arendt, *On Viol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70), 7; 40; 41; 63; 64; 64; 63-64; 79; 80; 80; 38-39; 81.

② 于建嶸：〈利益、權威和秩序——對村民對抗基層政府的群體性事件的分析〉，《中國農村觀察》，2000年第4期，頁71。

③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171.

④ Max Weber, "Politics as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78.

⑤ 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Part Two: *The Classical Issu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322.

⑩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93-95.

⑬ 即便是這種乖張的絕對暴力仍然需要一些工具性的理由，如加強公安運作的信息化，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保障社會穩定，等等。〈公安部信息通訊局總工馬曉東講話〉（2003年9月13日），搜狐IT頻道，[http://it.sohu.com/63/81/article\\_213158163.shtml](http://it.sohu.com/63/81/article_213158163.shtml)。

徐 賁 美國加州聖瑪利學院英文系教授。著作包括 *Situational Tensions of Critic-intellectuals*、*Disenchanted Democracy*、《走向後現代和後殖民》、《文化批評往何處去》和《知識份子：我的思想和我們的行為》。

# 國家羽翼下的社區建設

• 郭聖莉

隨着社區建設在各地轟轟烈烈地展開，有關社區的研究也一同熱熱鬧鬧地上演着。社區、社區建設、社區建設模式、基層民主等話語在報刊和實踐中不斷地流轉。社區何以獲得政府、學界如此青睞的原因也被各式各樣的文章反覆分析、述說，以致稍有涉及者無不能如數家珍地表達着「單位」解體、多元化社會、社會轉型、城市管理等等的邏輯。在種種原因之中，如果說最為核心的是，由於「單位」的逐漸崩解導致城市管理重點不得不向社區轉移，可能不會有太多的異議。事實上，社區之所以從一個早已死亡的名詞復活並獲得政府的推崇，正是因為它成為「後單位」社會中唯一可以承接城市管理職能的「單位組織」，這是各地方政府熱衷於推行社區建設的一個核心因素。相對而言，學界對這些不斷推陳出新的「社區建設」條分縷析地大量研究卻多少有些盲目，既缺少具有理論構建意義的力作，又鮮見能透視社區建設實質內涵效用的分析，其結果就成為一首圍繞着政府的社區建設實踐的大合唱。當然，學界

如此反映並非沒有理由。讚歌與其說是對政府的迎合，不如說是對政府行為真心地叫好，背後是對未來社會發展的強烈期盼。畢竟，社區開始成為政府管理所依重的載體，並且湧現出各種不斷推陳出新的模式。而社區理論上的社會屬性，使其包含了外在於國家的社會發展的種種可能，因之基於社區選舉的基層自治的民主試驗，才會引起熱烈的讚頌與討論。然而，在一個沒有充分發育的社會中，談社區自治可能是無的放矢。

## 一 大眾社會中的地域空間：西方現代城市社會中的社區

眾所周知，社區最早由德國的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於1887年在《共同體與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書中提出。滕尼斯所說的社區 (Gemeinschat) 是和社會相對立的一種理想類型。它是由具有共同價值觀念的同質人口所組成的關係親

社區之所以從一個早已死亡的名詞復活並獲得政府的推崇，正是因為它成為「後單位」社會中唯一可以承接城市管理職能的「單位組織」，這是各地方政府熱衷於推行社區建設的一個核心因素。

一般認為現代社區的基本要素包括地域、人群、認同等。究其實，現代的社區已經轉變成基於居住於同一地域而形成的利益關聯和一定的認同。然而，即便是這種地域性的共同體，在現代社會裏也日益變得無足輕重。

密、守望相助的共同體，這一共同體是超乎人們的選擇而自然形成的。它也被特指工業社會前傳統意義上的基於自然感情的社會有機體。與之相對的社會 (Gesellschaft) 則是由「具有不同價值觀念的異質人口所組成，人們之間是靠分工和契約聯繫的，重理性而不講人情，人們加入這種團體是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的結果。」它是建立在外在的、利益基礎上的機械結合。社區的主要形式是家庭、鄉村以及憑藉感情、倫理和宗教建立起來的城市；社會的主要形式則是諸如公司、大城市、民族國家以及整個市民經濟社會和工業社會<sup>①</sup>。

顯然，現代社會還是滕尼斯筆下的社會，而社區卻早已面目全非。「現今人們使用的『社區』概念，則已悄然打磨掉了濃郁懷舊色彩下暗含着的對現代性社會的強烈批判，使之從一個與『社會』相對立的範疇，轉變為僅具有地域內涵的一個隸屬於『社會』的子範疇。」<sup>②</sup>滕尼斯站在現代工業化社會的門口，看到由「本質的意志」所導致的、建立在自然情感一致基礎上的、聯繫緊密的共同生活方式以及在此基礎之上產生的關係親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體，在社會邁向工業化、城市化的進程中，正在為那種由「選擇的意志」所導致的、建立在外在的利益合理的基礎上、以契約、交換與計算為形式的社會聯繫或共同生活形態即“Gesellschaft”所取代<sup>③</sup>。這絕不是概念轉換那麼簡單，而是不同時代人類生活基本形態的改變。滕尼斯滿懷疑懼地描述了人類由一種緊密相聯、守望相助的共同體生活形態轉向原子式個人所組成的大眾社會形態。儘管滕尼斯對此深懷憂傷，但社會卻如他所預見的一般向前推進。

與此相伴的是鄉土社會的逐漸遠去和現代大眾社會的勢不可擋。在新興的一體化大眾社會裏，尤其是在城市社會裏的社區，無論是英文的 community，還是中文的社區，都與滕尼斯的社區不相干，社區變成了基於地域的空間居住上的界劃，它內置於城市社會之中。所謂社區內聯繫也僅餘下這種地域居住之上的共同關聯。一般認為現代社區的基本要素包括地域、人群、認同等。究其實，現代的社區已經轉變成基於居住於同一地域而形成的利益關聯和一定的認同。

然而，即便是這種地域性的共同體，在現代社會裏也日益變得無足輕重。在多元流變的城市社會中，在日益發達的市場裏，這種脫離了生產的、單純基於居住的地域聯繫，是如此之脆弱，那麼靠不住。鄰里之間老死不相往來，遑論對社區的認同。也無怪乎人們要一再談論「社區的消蝕」。王小章曾梳理過西方學者關於「社區消蝕」的論述。所謂「社區消蝕」的主旨是說，隨着一體化大眾社會的到來，作為地域性共同體的社區變得難以界定，不同區域、地方的居民的價值觀、規範、行為的差異已減少到相當程度，「社區作為一個地域在居民生活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業已消失；與此相應，社區作為共同生活於特定地域中的人們的彼此依賴和依戀的心理共同體也已不復存在了。」<sup>④</sup>也就是說，不僅滕尼斯所說的社區已不可尋，連地域性的社區也消融於城市社會之中，而不再具有意義。那麼，是甚麼還在維持着社區以及種種社區的發展與討論呢？

隨着現代社會的發展，有研究者發現作為舊日生活形態的社區雖然「失落」了，基於地域性的社區共同體也消解於扁平化的大眾社會之中，從

而失去了研究的意義，但社會發展本身卻凸顯，現代城市社會中仍然存在地域界限相對明確、有凝聚力的鄰里社區。它們作為大眾社會中的一個部分，多少還保留了有別於大眾社會的特殊之處，仍然有其無法替代的意義。其核心就在於以居住地為中心的地域性，尤其是長期穩定的居住，會給居民提供一種超乎於其他地方和社會的緊密聯繫，以及由此而來的認同感<sup>⑥</sup>。也就是說，現代社會的大眾傳媒、公共教育、經濟利益，並沒有徹底瓦解城市居民基於不同選擇在不同的具體社區生活中所產生的特殊利益與關係，以及在此之上的共同感情。這種分布於城市中的鄰里社區既與大眾社會不能等同，也與大眾社會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它一方面通過社區組織、社區活動以及在一些社區裏還存在着的特殊的種族、文化、風俗等，為居民提供對基於地域的共同利益的表達與維護，以及建立在此基礎之上對地域社會認同和精神的共享愉悅；另一方面，這樣的地域社會也為國家提供了通過地域社會與居民個體相溝通與聯繫的平台，有利於國家意志和社會公共服務在社區層面的落實。正是基於此，社區在人們視野中仍然擁有生命力，社區研究也一再引起人們的興趣。

然而，這一切都是西方發達國家社會歷史進程的抽象與描述，說明的是那個社會的現實與意義。因而，需要強調的是，在西方談論的社區是一個現代社會之中的社區，它具有民主國家、公民社會、市場經濟等所有現代社會的前提性要素。社區，這種多少帶着懷舊式的依戀形成的想像空間，既不是為其中的居民提供舊式安身立命的共同體，也無法承擔為居民提供精神依賴和主要的社會功能。它

是隨着現代化發展而來，是城市社會的一個子集，是城市社會結構的一個部分，在某種程度上為一定地域內人們的生活提供基於地域的特殊的社會與情感功能，以彌補現代大眾社會的單薄與僵硬。

與之相比，推進中國目前的社區和社區建設的則是另一個歷史邏輯。

## 二 城市管理載體的轉移： 中國的社區建設

如果排除社區的行政性，專注於目前社區建設中「社區」建設的意味，目前中國的社區含義與聯合國在二戰後所倡導的社區發展中的社區含義倒多有相合之處。

二戰後，由於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計劃長期收效不大，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經過反思，轉而提出以發展社區共同體的辦法來推進社會的進步，即「社會發展經由社區發展」。這一社區發展與中國社區建設最大的相同之處在於兩者都希望以社區為單元，借助地域性社會力量，通過官方推動的社會發展項目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兩者共同的背景是現代社會的轉型過程，在此過程上，官方希望以社區為基礎解決現代化發展過程中出現的諸多問題，促進現代化的發展。這是它們與處在現代社會之中的西方發達國家社區根本上的不同。

可見，社區發展和社區建設所要承負的重任遠非發達國家可比。但是，與社區發展相比，中國的社區建設還有其獨特的邏輯，具體表現就是社區是被作為轉型社會城市管理體制新的基層承載體來建設的。

中國目前的社區，可以說純粹是一個行政構建的產物。社區、社區服

二戰後，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提出以發展社區共同體的辦法來推進社會的進步，希望以社區為單元，借助地域性社會力量，通過官方推動的社會發展項目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

在中國，社區建設的主旨並不在於以社區為主體解決地域社會的問題，而是將社區作為政府管理城市社會的新的承載體。當改革不再使政府部門能夠通過單位「落實工作」時，社區就取而代之。

務、社區建設都是民政部提出的，標準的社區定義也是民政部門給出的。從思路上看，無非是要借助社區解決當時的一些社會問題。當問題日益複雜時，社區服務這一概念開始無法容納政府想讓社區承擔的責任時，社區建設的概念就被提了出來。不過，如果深究，社區服務與社區建設的指向差異甚大。社區服務是為社區居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的，表面上看是解決一些社區內的社會問題，實質上是經濟問題。因為它針對的實際是當時經濟短缺造成的居民生活不便。其緣由有二，一是以重工業為導向的計劃經濟造成的社會服務缺乏，可以說是計劃經濟失靈；二是國家無法提供充足的就業和福利，可以說是全能主義國家失靈。總而言之，到1980年代，中國已愈來愈無法通過計劃與單位滿足居民的基本生活和就業需要，而改革帶來的意識形態上的鬆動使啟動社區應急成為可能。不過，它總體上仍是在傳統體制內的小打小鬧，彌補計劃經濟和國家全控式僵硬的不足。

其實，真正解決問題的不是社區服務，而是市場化的經濟改革。如當時社區服務最有成效也是其主要的內容，是針對社區居民的吃飯難、住宿難、理髮難、入託難、打電話難、訂奶難等而辦的小飯桌、小旅館、小理髮店、電話亭等，而當初的這些不便最終是通過市場徹底化解的。

目前的社區建設意味則大不相同。社區建設是伴隨着改革的深入開始的，它要解決的主要不是經濟不足問題，而是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社會問題。比如現在吃飯、住宿、理髮、入託、打電話都不難，只要你有錢。現在的問題是就業、社會保障、老齡化、外來人員管理、維權問題等等。當然這些問題並

非都是新增問題，如就業問題的壓力就是當時社區服務開展的另一個原因。但是當時的就業壓力主要是回城知青等一些邊緣人士，就業的主渠道仍然是計劃安排下的單位，社區服務只為單位一時無法吸納的邊緣人提供了暫時性崗位。而目前就的業壓力是伴隨着改革而來的大量下崗人員和新增勞動力，同時，就業既不可能再通過單位，也不可能指望社區提供崗位。壓力遠非當日可比。

然而，這些問題卻既不太可能完全歸於地域社會自身，也不可能由社區一己力量予以解決。事實上，政府也沒有打算「推卸責任」。在中國，社區建設的主旨並不在於以社區為主體解決地域社會的問題，而是將社區作為政府管理城市社會的新的承載體。當改革不再使政府部門能夠通過單位「落實工作」時，社區就取而代之。當然，由於社區與單位性質的不相同，具體運作模式不能不發生變化。

回到從社區服務向社區建設推進的歷史過程，這一點就更為清楚。社區服務的大規模興起，是在1986年民政部正式推廣之後。但以街道辦、居委會為主的社區服務卻早已開始。主要是因為當時經濟短缺造成的居民生活困難日益嚴重，同時大量的返城青年的就業問題對政府形成很大的壓力。一些敏銳的居委會就開始辦一些小服務，既為居民解決問題，也提供了一定的就業和經費補助。這種居辦經濟或街辦經濟其實在改革之前已存在，大躍進時是一個高潮<sup>⑥</sup>。只是因為後來政策不允許才沒有形成氣候，而大躍進後存活並發展下來的社區小集體經濟實體多被市、區政府上收。換句話說，社區服務並不是一個新鮮事，新鮮只是名詞和規模。這當然很重要，因為它反映了社會的變化。但

此時，傳統城市管理體制的基礎——單位仍然是主角，地區性的街居雖然獲得了新的定位和重要性，但還是處於輔助地位，解決一些單位溢出的問題。

隨着改革的深入，社會問題日益增多，單位卻日漸「職場化」（主要是企業單位），已經不再能成為城市管理體制的基礎。也就是說，政府的各項管理工作無法再通過單位落實。此時，唯一可以起替代作用的原來地區性街居體系，也就變成社區了。因而街居獲得了愈來愈重要的地位，街道辦事處的管理權能也愈來愈大。二級政府三級管理、社區建設等等都是這一城市管理基礎轉移的結果。也就是說，在整個改革進程中，由於整個城市管理體制和方式並未變化，所謂的社區建設實際上表現為將社區單位化。

然而，社區畢竟不是單位性組織，為了提高社區管理的效能，社區建設的各種模式就不斷湧現出來。因此，表面上看似乎是基層民主推進了社區建設的深入，實際上，民主更多地是工具性的，並未改變社區從屬於政府的事實。這就是為甚麼社區服務、社區建設都表現為政府大力推動的結果。如果沒有這種有意的宣傳推動，社區服務、社區建設、民主選舉等等會不會自發出現是大有疑問的，至少不會在各地開花。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當社區自治已經進行到了居委會的直接選舉階段，但居委會（或者有些地方改革後的工作站）的行政性同時亦在強化。居委會成員的職業要求、薪金水平都一再提高，街道通過直接的行政和黨的體系的控制不是弱了反而強了。社區所承擔的也主要都是來自於上級政府的任務，包括民主選舉本身。究其實，是由於社區建設仍然是傳統城市管理體制框架下的

運作，它不過是地方政府管理和監控社會，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承載點。

### 三 社會的缺失：社區建設的重負與瓶頸

這種社區建設的進路是合乎歷史邏輯的。

從某種角度看，改革前的單位類似傳統的社區。它通過單位身份將單位人聚合在一個封閉的「共同體」中。單位是個人安身立命的場所，單位的身份是其社會活動的身份證。因而市場化的改革對單位制的突破多少類似於現代化對傳統社區的瓦解。個人不再通過固定的單位身份與社會相聯繫，而是以個體的身份直接面對社會與市場。就此來說，它同樣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過程。這個過程無疑是發展市場經濟所需要的。然而，與傳統的社區共同體的瓦解相似，個人在獲得解放的同時，也失去了安身立命的空間，被拋向原子化的境地。當從單位中出來的人無法通過市場獲得生存支撐時，他就同時陷入生活與精神的雙重困境之中。這種困境實際上是一種現代社會發育過程的困境。

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說，中國從單位制向社區制演進的過程類似於西方從傳統社區向現代社會的演進過程。兩者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即舊的社會解體之後，如何重新整合社會，安頓人民，構建現代國家的社會基礎。總體來看，西方發達國家做得還是比較成功的。雖然在這一過程中，家園的喪失、生存的困境導致精神空虛茫然是普遍現象，但現代國家在打破傳統社會後，以市民社會為基礎，以公民權為核心重新整合了社會，構建了國家、市場、社會平衡互動的三

市場化的改革對單位制的突破多少類似於現代化對傳統社區的瓦解。個人不再通過固定的單位身份與社會相聯繫，而是以個體的身份直接面對社會與市場。

轉型期間的中國既要發展市場，又要面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卻又沒有相應的社會體系支持，政府就成為解決問題的唯一主體。它不得動用原有的地區性資源——街居制，試圖以社區代替單位對社會進行重新整合。

維架構。將傳統社區中的「地方人」成功地轉換成現代社會的公民。這確可以看作是一個社區失落的過程，所以才一再有人堅持認為社區已經沒有意義了。雖然這一結論失之簡單，但社區、社區發展確不具有基礎性地位。

反觀中國，情況要複雜得多。轉型期間的中國既要發展市場，又要面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卻又沒有相應的社會體系支持，政府就成為解決問題的唯一主體。社會資源的缺乏以及制度慣性、意識形態都使政府仍然依賴於單一的行政管理體系處理城市生活中新湧現出來的種種社會問題，並為此不得動用原有的地區性資源——街居制，試圖以社區代替單位對社會進行重新整合。一方面落實管理性任務，另一方面，還可以在社區內重建「單位」給予個人的可靠保障和安全感。這種安全感是雙重的，既是對社區居民而言的安全感，也提供給政府類似單位的有效監控空間。正因為如此，政府對社區寄予厚望，期望以社區為基礎構建城市管理新的網絡體系，一方面承接城市各種管理性任務，另一方面以居委會為核心建立社區自主服務的體系，以與政府職能對接。它的典型形態就是有些城市提出的「網格化管理」，試圖將城市劃分成不同的地域網格，建立整齊、嚴密、有效的社區網格體系，將所有事務都納入其中，以有效地完成城市管理任務，同時，又可以借助這一平台實現對社會的普遍監控。

對於社區建設在實踐中的日益推進，學界是樂見其成的，其着眼點是社區的社會屬性。許多學者認為社區代表着伴隨市場化改革而來的社會體系的出現，基層民主的建設則代表着政治體系民主化的方向。有關論述不勝枚舉，多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討

論。核心是「將社區作為市民社會的構成要素來發展，並期望通過無數社區的自發性發展來達到推動市民社會發展的目的」<sup>⑦</sup>。這與現實的社區建設顯然存在矛盾。在政府的社區建設中，社區無論有多少民主的形式，實質上都從屬於行政體系之下。市民社會論者則期望社區外在於國家的社會自治治理屬性。雖然有學者通過社會與國家的雙強發展來調和兩者之間的矛盾，但是當社區在本質上是行政管理的下層單元時，社區的強大增強的就只會是國家控制社區的能力，社會自身的能力卻未見能同時強大。

可見，在日益分化的社會表象下，國家與社會關係並沒有改變。雖然經濟已經獲得了相對獨立性，但社會卻依然在國家的羽翼下。國家既對各種民間社會組織進行限制，從而限制社會的發育，就只好努力地將各種社會責任一體承擔。在進行經濟改革而不得對單位變動的情況下，就以社區代替單位成為國家管理社會的新的基層支持力量。也就是說，社區建設本質上是國家行動。社區，雖在名義上與自治相聯，卻是內在於行政管理體系之中的。國家仍然以單一的行政體系掌控着新的城市社會，僅僅改變了依託對象。因而我們在社區建設中，看不到多少社會的自主力量，也看不到多少真正的社區自治。相反，當一些社區中興起一些真正發揮自治管理作用的業主委員會時，政府總是要加以限制。所以，中國目前社區建設看似五花八門，模式眾多，基層民主建設也各種各樣，各有追求；但在社會整個體系未發生根本變革的情況下，做再多的花樣文章，再多的民主訴求，最多只具有形式上的意義。

如果放棄價值層面的訴求，着眼於實際效用的話，這樣的管理模式是

否有效達成目的呢？答案並不令人樂觀。從實踐上看，各地方政府都花了很大的氣力在社區之上，各種改革措施，制度建設方案被應用，社區設施愈建愈好，組織設置愈來愈規範，民主選舉的進程也大踏步地向前推進。與此同時，政府投入的資金也愈來愈多，選舉產生的居委會或有些地方議行分離後的工作站仍然是拿着政府薪水的半國家僱員。這種社區建設的最大好處是政府部門的任務和對社會的監控都能通過社區組織得到有效落實。但政府試圖以社區承接所有管理事務、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宏願，卻只是將社區營造成一個愈來愈龐大精緻的行政下層地域組織體系，真正的社會問題卻依然存在。關鍵的問題在於，在國家、社會、市場的三維架構中，缺失了社會一環。改革前的中國被稱為全能國家，即國家將政治、經濟、社會事務全部承擔下來。改革後國家讓出了經濟領域，卻仍然將社會納入自己的「保護」之下。「小政府大社會」叫了很多年，但實踐中政府卻愈來愈大，社會仍然小而弱。

一般認為，改革後社團獲得了「爆炸式發展」，但這種增長主要是在1980年代，1990年代初期之後基本是負增長。而且從結構上看，主要集中在工商管理類社團、專業性社團和人文社會學術性社團的增長，慈善性組織、基金會、社會公益或公共事務類社團並不發達<sup>⑥</sup>。之所以如此，當然是國家政策的結果，由於極度擔心社團，特別是民間自發參與公共事務的社團的發達，會形成國家體制之外不受控制的對抗力量，使國家對社團的發展採取了打壓政策。其結果自然是能承擔社會事務的社團不多，國家只好將所有社會職責自己承擔下來。承擔的方式主要還是行政性的，一方面

是在廣泛的社會事務領域通過建立事業單位直接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就是利用街居體制層面的社區建設。在這種控制思路下，社區建設不僅不能促進社會發育，反而成為政府吸附社會自主力量的工具。比如用居委會「指導監督」業委會，試圖將社區所有的民間組織、志願性團體都納入在黨領導下的居委會框架之下<sup>⑦</sup>。

如此，有效控制的目的是達到了，社團空間卻難以發育，不用說多元社會、法團主義無從談起，功能性的社會組織都受到限制，國家因而不得不承擔幾乎所有的社會職能。這就是社區事務如此繁雜的原因。但是作為一個地域性的「共同體」，社區沒有能力承擔這些社會職能，即使是限定在地域範圍內。其結果就是政府投入了愈來愈多的資金，社區自治、社區民主也發展得愈來愈「規範」，效用卻並不理想。問題就在於正如並不是社區服務真正解決了吃飯難等服務不足問題一樣，目前種種的社會問題，也無法通過以街居制為代表的行政式社區得到全面解決。即便一些地方開始實施更具實質意義的變革，如取消街道，建立社區委員會等新的社會管理形式，在國家管理社會模式未發生根本變化的情況下，其意義仍然更多是在形式上。社會問題只有靠構建現代社會體系來解決，社區只能在其中起輔助性的特殊作用，社會問題的真正解決必須有賴於社會組織的成長、社會體系的發育。也就是說，要讓社會從國家中真正分離出來，承擔相應的社會職能。

這裏並不是指相應於自由民主政治的市民社會，而是說，國家應像讓渡經濟領域一樣，讓渡出社會領域，建立起國家、社會、市場的三維架構。同樣，就像國家不再直接承擔經

改革前的中國被稱為全能國家，即國家將政治、經濟、社會事務全部承擔下來。改革後國家讓出了經濟領域，卻仍然將社會納入自己的「保護」之下。「小政府大社會」叫了很多年，但實踐中政府卻愈來愈大，社會仍然小而弱。

濟職責並不意味着國家放棄對經濟的責任一樣，由社會本身承擔社會性職責，解決社會問題，也不意味着國家放棄自己的社會責任，對社會不再進行監管。王紹光說明，即便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其社團活動也不是完全「自治」的，政府甚至承擔了它們的主要經費<sup>⑩</sup>。也就是說，國家並非放棄責任，也不是不再監管，而是國家資助那些以市場化方式運作的各種營利性和非營利性組織提供社會公共服務。有學者稱這種國家為能促型國家。這樣，國家一方面可以促進民間組織的建設能力，另一方面也通過其強大的財力引導民間組織的發展<sup>⑪</sup>。但是，這樣做的前提條件是國家要允許相對自主的社會體系存在發展，通過各種社會組織承擔不同的社會職能，解決不同的社會問題。而社區，即使發展出真正的社區自治，也只能在現代社會的成長中解決社區自己內部的問題，發揮基層社區的力量，但也有其效力的邊界。不論是將社區作為管理的下層單元，指望依靠其充分發展來管理社會、解決社會問題，還是希望由社區自治、社區民主發展出市民社會，都是不現實的！

### 註釋

① 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著，林榮遠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② 胡位鈞：〈社區：新的公共空間及其可能——一個街道社區的共同體生活再造〉，《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5期，頁69。

③ 王小章：〈何謂社區與社區何為〉，《浙江學刊》，2002年第2期，頁20-24。

④ Maurice R. Stein, *The Eclipse of Community: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Stud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⑤ 在美國，社區再次受到重視是在二十世紀70年代之後，一些學者批判了芝加哥學派認為社區失落的理論。有關這方面的介紹很多，可參見丁元竹：《社區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⑥ 實際上，大躍進時里弄舉辦了大量的服務性經濟組織，如食堂、幼兒園、縫紉組、服務隊、加工廠等，也可以看作是社區服務。只不過由於它們是政治動員一哄而上的產物，多不能維持。當時政府就要讓里弄成為後勤服務性組織，以達到將單位從負擔職工社會事務中解脫出來的目的，只是不可能成功而已。參見郭聖莉、高民政：〈1958-1966：居民委員會功能的變異與恢復——以上海市為例的歷史考察與分析〉，《學術季刊》(上海)，2002年第3期，頁183-92。

⑦ 雷曉明：〈市民社會、社區發展與社會發展——兼評中國的社區理論研究〉，《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2期，頁100。

⑧⑩ 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能促型國家與國家和社會的相互增權〉，《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64-70。

⑨ 一個例證是深圳有些小區中的業委會成為維權運動中的實際力量時，管理部門急急制訂相關政策加以約束，甚至違反法律直接罷免業委會主任。參見唐娟主編：《城市社會業主委員會發展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

⑩ 王紹光：《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郭聖莉 華東理工大學社會與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復旦大學公共管理博士流動站博士後。著有《城市社會重構與國家政權建設：建國初期上海國家政權建設分析》、《居民委員會的創建與變革：上海市個案研究》。

# 初探798藝術區的符號經濟

• 馬傑偉

活力充沛的城市，按克特金 (Joel Kotkin) 的歷史分析，須具備三個共性——安全、繁榮、神聖<sup>①</sup>。城市生活，若沒有安全庇護，常受罪惡侵擾，難奢望展現具吸引力的品味風格。城市經濟，若沒有暢旺的貨財交易，市民常受貧困壓力，難奢望小康社會的壯大。克特金從歷史名城的起落，歸納出來的第三種特質，泛指「神聖」傳統，亦即在中古時期的宗教信仰。他認為，在現代世俗社會，宗教蛻變後顯得入世，所謂神聖，更可引申為一個城市的共識價值與精神面貌。

獨特的城市有獨特的信念，或源於傳統、或源於宗教，亦可源於社會生活歷史。名城之中的「神聖」特質，可視為一套或多套活躍的本土文化意識，除了取得市民認同，亦激發持續不斷的文化創造，在文學、藝術、大眾文化各個領域，推陳出新，發展多姿多彩的生活方式。

從此線索再發掘，這種「神聖」的都市面目，與今天世界各大都市所大力提倡的創意工業息息相關<sup>②</sup>。現代

社會自工業革命後，在器物生產的「物質經濟」以外，已發展出更具彈性及流動性的「符號經濟」。社會學家拉希 (Scott Lash) 及厄里 (John Urry) 提出的所謂符號與空間經濟<sup>③</sup>，是運用文化資源作為經濟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面向。電影、電視、音樂，是普遍為人熟知的文化商品。但今天發達國家的符號經濟，更普及於奇觀建築、空間改造、設計藝術、知識生產、風格化的服務、品牌創造等商業活動，並且與上述各項傳統的文化產品混合。因此影視與音樂類型，往往表現於其他商品及傳銷活動，創造不同文化品味層及生活風格。今天貨品不單講求實用，亦重視貨品的符號價值。

這種符號經濟的特性，傾向於創新、求異，且極具流動性。在全球化的挑戰下，獨特的符號、影像、風格在全球流動，與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互相影響。而全球的著名城市，除了引入跨國創意之外，更積極促進本土文化，並把城市標記打造成城市品牌，以圖在競爭之中展現鮮明的個性。從這個脈絡去發展克特金的「神

聖」特質，則可把創意工業的文化作用，提升到一個城市興衰起跌的層次。當然，名城的獨特性格（及其神聖信念），不能單以創意工業概括，因為城市的本土信念與文化遺產不一定有商業目的；然而，在全球化的壓力下，城市爭相在符號經濟方面爭取國際關注，一方面對外向世界推廣，另一方面亦對內向市民創新集體認同。在這些文化尋索與再創造的過程中，本土特性、文化遺產與創意工業之間，往往互相借用、整合和再創造。

帶着這種視角，我們發現北京大山子798藝術區是一個極能顯示城市符號經濟的案例。初到798的訪客，往往被它具建國初年革命歷史意味的建築風格所吸引。在五月天，正午的太陽猛烈，我和研究人員走進798的心臟，穿過「時態空間」的展區，在清涼又富特色的咖啡廳討論這項研究計劃。我們的研究，不在於分析798的藝術活動。藝術流派、藝術市場、藝術家的個別創作，並非我們的研究焦點。我們所關心的，是城市符號經濟的運作形態。我們的提問是：一個城市的創作熱點如何扮演文化生活的先鋒角色？套用克特金的概念，798可視為今天世俗社會的神聖之地。我們不是狹義地指其為宗教場域，而是把798當作城市文化的創作點——它同時具有文化探索、創新、實踐、結連、推廣的多重作用。史學家林奇(Kevin Lynch)指出，懾人的景觀是城市的骨架，市民將具社會意義的神話建於其骨架之上<sup>④</sup>。798的空間，無論是破落的牆壁、幹活的工人、高聳的煙囪、破格的藝術，到處都有懾人的景觀。這種特異的空間，就如

「美學的骨架」，而出入798的藝術家、企業家、策展人、記者、文化精英、公關要員、表演者、歌星、工人、小商販，從不同層面，正如林奇所言，在798的美學骨架上，建立具社會意義的神話。這些神話組合不是宗教，而是泛指城市人為之着迷的符號、價值、生活與時尚。在醉心創作的藝術家眼中，今天798可能是太商業化了。但我所關心的問題是，城市中一個具體的地方如798，如何在積年累月的過程中，醞釀出活躍的文化資源，以串連一波又一波的創意經濟活動。

798廠區在50年代由蘇聯援建、東德設計建造。關於其建築特色及歷史，已有不少評論<sup>⑤</sup>。有理論價值的轉變，在於90年代工廠轉產或停產後，宏大的空間如何再造。其中一個出路是轉為地產項目。有趣的是，1995年中央美術學院遷校期間，以大山子地區的廠房作臨時校址。2000年遷往新校之後，部分教學人員仍留在798，以廠區的空间從事藝術活動。隨後，美國人伯納爾(Robert Bernell)選中了798區開設書店；留日回國的藝術家黃銳於2002年進駐廠區並引介東京畫廊設立展館；攝影家徐勇於2003年修整及開創了「時態空間」，成為798區之中具標誌性的展覽場地。轉產或停產的廠區，因此就在地產開發之外，引發曲折的文化藝術轉向。

50年代的工業建築，功能性高、空間大、天然光源平均，這些798的在地性特點，與藝術活動的需求配合，空間與藝術互相呼應，是醞釀文化資源的具體、實地的因素。然而，第一波進駐798的藝術家的主觀介入，亦是空間轉換的重要力量。我訪問「時態空間」的主事人徐勇時，他憶

述這多年來的發展，是一步一步自覺地作出文化資源的轉換。他首先受到798建築群的工業記憶與奇觀式空間所感動，立刻想到把這空間轉換成藝術空間。在修整時他刻意保留了機械、車床、標語，深知這些遺留下來的符號極具價值，有助於擊碰藝術創作的聯想與意義的流動。徐勇的前瞻視野，在於把空間／藝術／商業串連起來。他清晰地告訴我，在「時態空間」做最前衛最重要的藝術展，可能要作出頗大的投資，但當這個空間被投以不斷的藝術意義，空間的品牌累積起來，就可以轉移為商業性的活動，並能創造商業上的成功。亦即是說，藝術投資可在商業活動中轉軌而取得回報。近年在「時態空間」所舉辦形形色色的新產品發布會、商務晚宴、公關派對等，都是空間—藝術—商業的資源「跳接」。

此外，798之能發展為藝術區，黃銳的先鋒角色不容置疑。多年來他串連藝術家推廣藝術節，令798在國際與中國媒體上曝光，給798整體的品牌打出知名度，有利於798成為一個匯合國際與本土文化的熱點。這種藝術與媒體的串連活動，雖然並沒有強大的直接商業動力，而黃銳等人主辦的大山子藝術節，亦非一個敏感於市場的年度活動，卻因798空間的特殊性格，一年一度的藝術節變成為商業與文化效益兼備的品牌推廣。

798滿目都是高闊的倉庫、拱頂車間、藝術雕像，以及社會主義集體勞動的痕迹。咖啡廳的椅桌，布置了工業生產的小裝飾。50、60年代工廠的機器、標語、圖像，令798充滿了共產中國的歷史記憶。黃銳、徐勇等早期的驅動者漸漸把798的文化資源

積累起來。798工廠被轉變為藝術家結集之地。及後我們見到的是各種符號、文化、藝術與經濟活動互相強化的化學作用。在從事藝術生產之餘，亦吸引不少引領潮流的文化創作人。他們帶入多種跨國的風格，亦從媒體、表演、建築、設計、生活產品創作各方面，將其生活方式推廣，成為文化消費以及參照的對象。此外，不同的公關活動、新產品發布會、跨國機構的典禮和宴會，經常借用798各種場地，一方面為活動注入創意符號，另一方面亦加強形象品牌。798是一個刺激創意、多元結連的文化網路，源源不絕的「符號」生產與消費，又輻射到城市其他的社群之中。

我們可以798的案例，初步概括一下符號經濟的普遍邏輯，以及創意工業的具體運作。

一、798的建築風格及其空間特性，被藝術企劃先鋒轉化為符號生產的場域。798原本是集體工業生產的基地，以「福特主義」(Fordism)生產線的形式，僱用密集勞工，兼顧員工的起居飲食及康樂閒暇，建立了一個以生產物質製品為基礎的社群，表現了社會主義現代性的生產模式。而今天的798，把這種「重型」生產，轉化為以符號創作為基礎的流動現代性(或作「液態現代性」[liquid modernity]⑥)的生產模式。結合福特形式的工廠空間以及流動的符號生產，「工廠」的實質化為符號性的表徵——798工廠，今天生產文化、體驗、生活、品牌，它有工廠之實，而具體的歷史建築所激化的，是虛實混合的符號文化。

二、798「符號工廠」激發大量的符號生產。這些豐富文化資源被藝術家以外的另一波文化工作者所借用。

798孕育的，不單單是藝術品，它也吸引了文化精英在798進行種種生活方式的實驗。文化界在這裏設計家居，把寬廣的倉庫空間再造為個性的住所，由生活具體累積文化品味，並透過出版、訪談、社交，擴散其生活方式。亦有文化精英以798為其設計業務的其中一個社會活動場域，空間與生活、藝術與商品，互為因果。此乃符號經濟的一環，生活方式與商品互為一體。798背後的文化生產形態，切入了中國城市冒升中的中產階層生活風格。這一層面的文化資源的借用，混合了中產生活方式的再創造。

三、798的符號生產，除了藝術創作、生活方式實踐之外，亦創造了極具市場價值的品牌。消費市場中的感性商品，借用798的文化資源附加於商品之中。而這些市場推廣活動，又啟動了798的經濟發展。在符號經濟的強烈競爭之下，不同產品競逐十分專門化的階級市場。感性消費品往往在現有的視覺及象徵系統之中，捕捉最能提升其市場形象的資源。798作為一個豐富的資源庫，自然成為各種中產商品的宣傳場地。這一環的資源借用，與上述那一種生活方式的實踐是息息相關的。所不同的是，各種「品味活動」更集中套用798的形象作為商業增值的支點。

四、798的空間及其文化資源，亦被不同的經營者借用為風格化的服務行業。在798討生活的，有賣唱碟的小販，有服務藝術家的小工，亦有不少具創意的食肆、書店和其他時尚商品的老闆。他們借用798的獨特氛圍，附加自己的創意與詮釋，並為798加添多元化的休閒體驗。符號經濟點滴滲透於具體的服務休閒經濟之

中。798之所以能吸引不同階層，這一層的體驗，以及背後的創作活動，是798案例之中，看似微不足道，但實質上是核心的組成部分。那些仍然生產工業製品的工人、各種提供餐飲服務的個體戶，還有風格獨特的小店，令798成為一個可以在其中遊覽消閒的小社區。今天的創意產業，如果沒有具特色的消閒服務，並不足以凝聚消費社群。

五、798結合了性格鮮明的景觀以及精緻的商品小店，成就了頗為專門的文化旅遊。到訪798的，有中產階層、創作人、攝影師，而且往往在798激發其影像創作。798為文化旅遊帶來獨特的體驗，又結連各種各樣的視覺生產：由攝影學習班，到自行在798製作的結婚攝影；由唱片封套取景，到個人時尚網站的貼圖，798均是一個觸發靈感的景點。

六、798作為符號經濟以及城市文化的熱點，在一波一波的資源轉化背後，最終亦受國家與市場的宏觀調控。798豐富而又活力充沛的文化資源，如何在國家規劃下運作？地產市場如何啟動「士紳化」(gentrification)過程的租務壓力？創意工業在全球不同城市都涉及政策規劃；它必須有個人化的自由創作，但同時也被國家借用為集體象徵。政府行為介入的輕與重、創作環境的配套、市場力量的促進與商業的文化重構，這些政治與經濟力量，能對城市文化性格有決定性的作用。北京798的政經格局，呈現一種怎樣的形態？

798廠區由企業七星集團管理。藝術家搬入之後把798「再造」成藝術區，其資源取向由商業地產轉為文化產業，兩股開發方向多年來都有潛在

甚至是白熱化的衝突。然而，有趣的是，當文化資源累積，並促進了商業效益，地產資源亦有所增值。七星集團意識到798文化符號經濟旺盛之後，亦可開發更豐厚利潤的地產資源。弔詭的是，當商業地產過份借用符號資源，租金主導的空間使用，盈利最大化可能導致文化創造力的萎縮。在地產市場與文化經濟的張力下，政府的協調變得重要。保育建築、促進創意、協調利益，是政府的責任。而事實上，798作為一個國際化的藝術文化窗口，對國家的形象亦有文化推廣上的益處。2004年，清華大學美術學院教授李象群就曾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上，提出政府保育老工廠遺址的議案。近年，北京市政府更提出把798發展為重點的文化產業區，並於798開設辦公室，一方面改善街道、路牌、照明等基礎設施，另一方面則整合各單位制訂更有效的發展方略。

2007年的藝術節更改由政府辦公室與藝術家共同策劃。三屆大山子藝術節的主力創辦人黃銳出局。國家的介入，是否壓抑了藝術文化放任自流而生的活力？是否對誰進誰出以及創作自由設置規限？是否會讓798創意經濟有更大的發展平台？這些問題有待進一步觀察。按照我們的訪問所得，政府管理單位於不久的將來會把798藝術區的管理與開發，交由一個新成立的商業運作企業集團負責。集團成員包括各利益單位。這做法是協調下的安排，其中政府間接參與，但以市場邏輯營運。看來798的發展，仍有不少變數。

這篇短文，不是旨在評說798發展的方略，亦非作建築與藝術的分

析。我希望做到的，是描繪城市空間轉化為符號經濟創作空間的過程。798曾是重型器物生產的工廠，今天則成為生產符號的文化工廠。我們可以粗略看見符號經濟的醞釀，是一連串空間、藝術、符號、記憶、生活的串連，其中不同層面的互相跳接、轉化，促成豐厚活躍的文化資源，並被借用於公關、廣告、時尚品牌之上，變成了市場中具有經濟價值的產品，甚至成為散發魅力的城市象徵。展望將來，遺址保育、藝術創造與商業開發之間，如何互相強化而非互相抵消，是798能否持續發展的核心問題。

#### 註釋

① 參見Joel Kotkin, *The City: A Global History*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2005)。

② 參見John Hartley, ed., *Creative Industries*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 2005)。

③ Scott Lash and John Urry,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1994)。

④ 參見Kevin Lynch, *The Imag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64)及Kevin Lynch,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1)。

⑤ 參見李九菊、黃文亞編著：《現場：798藝術區實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及黃銳主編：《北京798工廠：創造北京的新藝術建築與社會》（香港：Timezone 8；北京：思想手，2004）。

⑥ Zygmunt Bauman,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馬傑偉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

景觀

# 回歸十年前後話

## ——從香港視藝創作歷史談起

● 何翠芬

九七前後，香港的視覺藝術家集體性對政治、社會文化議題作出回應，他們從九七至今足走了十年的光景。究竟這段歷史對當時及日後的藝術家帶來了甚麼的關注、討論和行動？假設九七是香港藝術史一個重要轉捩點，為香港藝術家帶來一定的創作體驗和認知的話，對這段歷史的論述、再讀及反思，或許能為我們當下對應過去、面向未來提供一些啟迪。

本文試從歷史文本出發，先重讀九七藝術的前提，後解讀九七後香港視覺藝術創作個人化走向，切入多個藝術文本的意旨，商榷箇中思路，以理解香港當代視藝創作發展的向度；繼而從主體性的角度，引述「10年回歸前後話」展覽研究計劃，探索藝術家的主體意識和書寫香港藝術歷史的重要意義。

### 一 歷史文本的縫隙

回顧十年來香港視覺藝術的歷史，先要逾越歷史文本的限制。舊有的著作中，很難找到對應九七年以來藝術

創作的系統研究和分析。香港藝術館編製的《香港藝術家：香港藝術館藏品選粹》第一輯(1995)，回顧了香港自1992到1995年間的藝術大事。人們或許以為《香港藝術家》第二輯(2000)會接續回顧1996至2000年的藝術大事，但那只是國畫與水彩畫的天下。也不要誤解《香港藝術一九九七：香港藝術館藏品展·北京·廣州》(1997)的書名，因為內文只是有關1997年舉行的香港藝術館藏展。再者，朱琦的《香港美術史》(2005)對九七藝術的描述也只有八行文字。

較能對應這時期而言之有物的書寫，卻散見於一些資深藝評員的文章或書籍，例如祈大衛(David Clarke)的《香港藝術——文化與非殖民化》(*Hong Kong Art: Culture and Decolonization*, 2001)及劉建華對該書的評論文章，黎健強、梁寶山編著的《從過渡跨越千禧：七人視藝評論自選文集》(2002)，以及何慶基、祈大衛總編的《他人的故事——我們的註腳：香港當代藝術研究，1990-1999》(2002)等。較有系統的展覽資料以及部分香港藝術家的資料和作品，可在*Hong Kong*

Art Archive (1985-2001) 以及2000年成立的亞洲藝術文獻庫的檔案中找到。另外，九七前後的展覽場刊亦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值得一提的是，《他人的故事》一書除了列出1990至1999年的香港藝術事件外，並且刊載了1999至2003年間對90年代藝術家的訪談內容，被訪的藝術家都曾活躍於九七前後，當中包括曾德平、梁志和、文晶瑩、郭孟浩、蔡仞姿、蘇慶強、劉掬色、鮑藹倫等人，內容包括藝術家檢視自己的創作歷程，以及表達對九七後香港藝術發展的看法。

## 二 九七藝術創作的「前提」

《中英聯合聲明》雖於1984年簽訂，但藝術創作對本土歷史、文化身份的集體思索至90年代初才在香港陸續呈現。何慶基早自1991年在香港藝術中心舉辦一系列的香港文化展覽，如早期的「李鐵夫作品展」，後續辦了多個具香港流行文化色彩的展覽，如《香港60年代——文化身份的設計》。直至九七來臨，何以「九七博物館」借虛構性神話建構歷史的「盧亭」(1997)，加上1996年成立的Para/Site亦紛紛舉辦一連串涉及歷史、記憶、本土意識的展覽，成為九七期間香港藝術創作的重心之一。其中《形／物》展覽(1996)關注民間歷史的殘迹，發掘香港的本土性，參展藝術家之一曾德平以「哈囉！香港——第三集」，用普羅市民的生活物質作裝置。另外梁志和的「李寶龍夢」以攝影重構李寶龍路的昔日，展現看見與看不見的過

去。文晶瑩和黃志恆的《異過借房》聯展(1996)，利用西環的建築廢料表達城市建築過快對記憶的抹拭。還有展示本土生活、對社群關係作出思考的《西環新客》(1996)、混雜童年回憶的《一九九七颱風經驗》(1997)等等。

隨着九七政治大氣的推波助瀾，社會政治性的藝術創作亦成焦點。當時顯見活躍的有青年藝術家協會的成員王純杰、甘志強、潘星磊等人，他們於1995年已舉行「前九七藝術方案展」、「文化方言」、「陽具藝術展」等展覽和演出，當時被喻為前衛，充滿社會、政治諷喻味道；尤其是潘星磊「打扁英女皇銅像的鼻子並向其淋紅油」的「紅色行動」、甘志強以鳥籠隱喻空間與自由的「過渡」作品等。另外，還有一些尋找中國感性或思考與中國關係的展覽，如「中國旅程97」的交流計劃。

觀乎九七的藝術創作，祈大衛認為在國族主義的恐懼下，香港的藝術創作大部分充滿反拒國族或強調本土文化身份的意識；並且，香港的本土意識是以批判國家意識的身份存在，其個性部分以歪曲和負面形式表達。可是，藝評人劉建華質疑，要是回歸前後藝圈的活躍，是基於一種藝術「抗共」的回歸反應，在後九七面對「真正的」回歸，這種反應理應更強烈，但視藝圈卻並非如此。九七年後，香港隨即經歷金融風暴，2003年爆發的「沙士」，至七一五十萬人遊行才被視為後九七的衝擊；又因國內的藝術熱在國際舞台上打得火熱，香港藝圈被指「跟不上時代」。在複雜的處境中，藝術家自身如何面對、回應？

### 三 不同的個人化詮釋

香港視藝創作在九七前已從個人情感出發，以個人歷史、空間記憶和身體作表述：《有限剖白》(1996)、洗紈的《憶記記憶》(1997)、以物喻情的《婆媽匣子》(1999)、有關家與城市空間探索的《屋企》(1999)、何兆基的《雙球上行步》(1995)延至各種身體記憶、現象……。還有鄧凝姿自1990年致力把藝術融入社會理想，70年代出生的藝術家C&G自2004年對七一文化和社會議題的關注，關尚智對社會及文化制度宰制的批判，自2006年起曾德平、梁寶山營救天星、皇后碼頭的社會行動；近年還有白雙全對日常生活的微觀，近期李傑亦將多年來發展的格子布紋的畫布脫框作品作為以日常生活對藝術挑戰的詮釋。故若片面以政治社會性轉移至個人、生活化，作為分析跨越九七藝術創作的轉向，不但值得商榷，且忽視對藝術作品的共性、異質關係，以至脈絡發展的剖析。

自九七年開始，藝術創作個人化呈現，打從「隱私性」(張頌仁，1997)，「日常生活和尋常人事」(歐陽憲，2001)，「注重個人零碎的感覺和回憶」(梁展峰，2006)，乃至「內斂—私人空間」(何慶基，2007)，表面意義在於個人，但論述進路和脈絡的意義儘不相同，釐清當中的指向，可能有助我們對香港視藝歷史的內涵作出更多的討論。

張頌仁在1997年的《私人空間·公開觀賞》展覽場刊中發表〈隱匿的藝術家·香港的藝術是否地下藝術？〉。該文提及藝術家「隱私」的個性，乃置於香港內部的主流文化和商業價值以

外的邊緣，這種心靈的「逃逸」狀態源自殖民地的無根文化。文中引證70、80年代新水墨畫中的結構象徵，最後以向中國傳統古人學習作結。從無根文化到皈依中國傳統，70、80年代水墨作品跟當時九七的香港藝術創作的「先鋒」狀態難以對號入座，甚至難以與是次參展的藝術家如梁美萍、文晶瑩、曾德平的作品對照。而地下的香港藝術家，最終還是要出走國際。張頌仁在2001年為第49屆威尼斯雙年展的香港策展「臨街的觀照」以「隱私性」借屍還魂，指出香港都市性藝術創作的強項在於迴避意識形態，並且個人在都市生活經驗中，借幽默諷喻進行顛覆；對應其中一位參展藝術家梁志和，其作品以城市生活經驗的主觀性為本位。但是次「隱私性」的論述，卻被認為刻意要和鄰近地區華人藝術的強烈民族性、鄉土性和政治意識形態化等劃清距離，亦陷入自我的東方主義網羅，難逃他者想像的危機，有邊緣中心化之嫌。

細顧內部的矛盾，歐陽憲在〈若即若離的城市：香港的主體性〉(2001)一文正地將個人與主體並論，認為不論香港人對身份的集體追求，藝術家最終能落實的還是一種誠實、完全個人的主體性，這是香港藝術的真正價值和歷史意義所在。他指出「非正統」的藝術家轉移至日常生活和尋常人事，相對官方主導的中西融合的「正統」，正處於阿巴斯(Akbar Abbas)所言對殖民主義、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各變體之間的調協。歐陽憲引證的藝術家包括60-70年代出生的梁志和、石家豪、黃麗貞。這次與「正統」碰壁，似乎是要跟中西共融、承傳，

以至官方論述的框架劃清界線，以提示置於內部邊緣的「非正統」視藝創作對主體性的追求。

2006年，梁展峰提出70、80年代出生的年青藝術家，作為「走向城市中的個人自處和解脫」，站在「中西中心以外」的邊緣位置。他去年在為十四位青進藝術家舉行「出走」展覽的策展文本中，試圖為新一代藝術家的創作歸類，強調他們重視自身處境的個人經驗。其分析既走出中西二元論述以至各種主義的藩籬，且引用前陣子在日本流行的卡通片《新世紀》作比喻。是次展覽呈現了新一代藝術家的聲音，以自身語言為新一代書寫論述，這種自我表述，是否主體意識的伏線？燃起主體的醒覺，對推翻宰制的意識和日常經驗，以至對批判、解放、革命的屬性推磨，似乎未必是這次展覽的進路。

今年2月，何慶基為《默默密密》展覽撰寫的《默默無言》一文，細述新進藝術家陳素儀、陸貞元和陳美軒，以後工業的手作品呈現私人創作的小歷程，提出了「內斂—私人空間」的看法。何亦指出三年前策劃《親密集記》時，曾提及過香港的藝術創作在回歸前尚較多討論社會議題，近年卻像紛紛走進極細小的私人空間，如梁志和的室內照、黃麗貞的衣物鞋履、李傑的格子布。事實上，梁志和於1994年完成了第一件在家拍攝的攝影雕塑作品「水坑口後」；黃麗貞於1999年已發展瓷鞋、瓷衫的作品；李傑在2001年後已發展至格子布紋的畫布脫框創作。但這種「個人化」創作的延續，是否如文末所述，在說明外邊世界不能作主，唯有走進自己最細小

的私人空間？這種「低調縝密的私人探索」，按梁寶山分析，近年為滿足藝術市場、「休閒化」和專業化的需要，「私密說」已失去顛覆性，沒有九七期間裝置藝術和「個人即是政治」所呈現的批判力度。而張頌仁、歐陽憲以畫廊當主身份提出「私密說」，其批判力及認受性亦備受質疑。

#### 四 主體的探路

回歸十年，從主體批判意識出發的個人藝術創作，可從以女性自主意識為主的展覽或書寫中找到，尤其是2000年由文潔華編寫的《自主的族群：十位香港新一代女性視覺藝術工作者》以及去年在藝術中心舉行的香港與中國、英國藝術家聯展《酷／愛身體》。直至去年8月，由潘大謙、劉建華等策劃的《零座標的疆域》展覽，相信是一次對主體性和互為主體性的明正探路。十四位香港和台灣藝術家，透過作品創作和研討，探討文化身份主體性的議題。儘管這是殖民時代沒有好好處理的問題，但那怕諸多因素的阻撓，主體意識的燃燒和實踐，實在是進入後殖和解殖的必經之路。

在香港回歸十年前後，香港、國內、英國曼城紛紛舉辦展覽。除了香港官方歌舞昇平的慶祝展覽和活動外，其他的展覽是要找出香港的轉變圖像？或是重顧中心對他者的想像？立足當下，本地的藝術工作者也認真落力去回應。今年在香港藝術博物館舉行的《不中不英》展覽，就是重點推出以廣東話為香港獨特語言文化的主題式展覽。其中程展緯的作品「學習

廣東話」，自覺自我語言被消解，透過解域化方案建構語言的快感和慾望，讓亞洲人或外國人學習這種邊緣性語言，儘管溝通失效，還是呈現一種自身語言跟外來語言相遇時的普遍性距離感。對於宮綺雲認為此作品表達廣東話在語言領域上被殖民或全球化英語消解中產生的憎恨或失落，不論是借自本地人或外國人的口，我都深感到用廣東話發聲的不可能，或是逃離殖民中心多域語控的困難。事實上，不單是語言，對歷史、文化的自主權，經過天星、皇后兩役後，藝術家、文化人大抵也經驗到為一直被奪去的東西抗爭的難度。

今年7月1日在土瓜灣牛棚藝術村舉行的「Talkover/Handover 10年回歸前後話」的展覽研究計劃，可說是一個建構香港視覺歷史的實踐起步。亞

「10年回歸前後話」展覽



謝錦榮攝

洲藝術文獻庫趁今年是香港回歸十周年，公開搜集關於九七前後的藝術資料，並邀請了十二位回歸時期活躍的藝術家，再由他們各自邀請一位現活躍於香港的藝術家和工作者進行對話，表達十年前後對個人、社會、政治、藝術等方面的反思。而參與是項研究計劃的藝術家，將會把對話延伸，以獨立或組合方式，透過不同媒介、素材的作品，在藝術村的1a空間展出。

事實上，該會的研究員魂游在去年已對香港當代表演藝術的發展進行過一項研究，特別採取藝術家口述歷史的方法，然後進行脈絡的書寫和對表演藝術類型作出量化分析，對於進一步歷史質化的研究，提供了相當參考的資料。是次展覽計劃再以對談方式，追蹤近十年香港視覺藝術的發展脈絡，可為前提的藝術歷史文本以及本文作出補充和修正，而更重要的是，是項計劃強調主體發聲的重要性，從藝術家自身出發，對個人創作與各方面的整合，透過自我表述和批判論述，進行主體書寫歷史的實踐。

與此同時，劉建華今年5月至9月進行「藝書港藝史」計劃，邀請九位藝術家一起探究香港歷史的書寫和論述方法，相信對歷史書寫的方法會作出更深層的探索。

**何翠芬** 畢業於英國利斯特大學 (Leicester University, 2005) 藝術博物館學，香港大學文學及文化研究碩士 (1998)。現為獨立策展人，策展計劃包括：10年回歸前後話、Reality Reverse、後介入。

# 「夾邊溝」右派勞教文學書寫

• 黃 勇

從2001到2006年，以1957至1960年前後甘肅省夾邊溝勞教農場中「右派」勞教人員悲慘遭遇為表現內容的作品相繼出版，自此，「夾邊溝」這樣一個地處西北邊陲的勞教農場開始進入公眾視野並蜚聲全國。

從2001到2006年，以1957至1960年前後甘肅省夾邊溝勞教農場中「右派」勞教人員悲慘遭遇為表現內容的作品相繼出版，自此，「夾邊溝」這樣一個地處西北邊陲的勞教農場開始進入公眾視野並蜚聲全國。這些作品主要包括楊顯惠的《告別夾邊溝》系列小說、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以下簡稱《經歷》）、高爾泰《尋找家園》、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趙旭《風雪夾邊溝》、李景沆《蒙恩歷程》、龐瑞琳、賈凡《苦太陽》以及由楊得志口述、楊肅整理的〈別了，夾邊溝〉等<sup>①</sup>。這些作品揭開了塵封數十年的夾邊溝慘痛歷史，並引發了人們對「反右」運動及右派勞動教養歷史的關注和思考。近半個世紀後，對這段餓死過半右派悲劇的補充書寫，不僅是對冤死斯地亡靈的一次遲來祭奠，更是對1957至1960年中國的一次跨時空探訪，一次「歷史記憶」的發掘打撈，其價值在於「拒絕遺忘」且引為「後世之師」。探討夾邊溝右派勞教書寫，要求我們必須進入到當時歷史語境中。我們得悉「夾邊溝事件」

乃是在特定權力規則下，敵視知識份子的當權者對右派們採取「過度懲罰」的結果。此外，勞動教養制度還關涉到中國憲政化中的知識份子改造問題；而「過度懲罰」則與憲政化建設中的罪責刑關係等原則問題相關。只有在認知「過度懲罰」的基礎上，我們才能更深刻地體味和解釋夾邊溝書寫所透露出的強烈冤屈感和不平的控訴基調。

—

1958年，「反右」次年，甘肅省近三千名被開除公職的「極右份子」，被送往酒泉夾邊溝農場進行「勞動教養」。該農場「四周是鹽鹼地、戈壁和沙漠，沒可能徒步穿越」<sup>②</sup>，是一個適於關押收容的封閉空間。從1958到1960年底，這批作為專政對象的勞教份子，在惡劣的伙食條件和工作環境中，經受着以繁重勞役為主要內容的「改造」。在全國大饑荒的日子裏<sup>③</sup>，身陷囹圄的他們更是遭受了極端慘烈



寫作的本質意義，在於沿着對「過去」的敘述而抵達「未來」，在於從簡單而必要的歷史反思上升到人性拷問、人道關懷，乃至制度反思的層面。在反遺忘的同時，夾邊溝書寫試圖重新喚起許多美好的東西。圖為夾邊溝農場戈壁灘上的鹽鹼地。

的飢餓，以致大批死亡，事態驚動黨中央。1960年12月蘭州會議決定糾「左」，搶救人命，然此時幸存者已遠不足一半。夾邊溝因這一慘史具有「典型意義」：「右派們在夾邊溝的勞動生活，是反右鬥爭的『聚焦點』。研究反右問題不能漏掉甘肅。了解甘肅的反右鬥爭，最不能忘記的就是夾邊溝。」<sup>④</sup>

與1980年代初王蒙、張賢亮等人的「右派」小說相比，高爾泰、和鳳鳴的夾邊溝寫作實現了某種「質」的超脫。同樣以「右派」身份親歷過勞教，同屬「完全在一種單一的意識形態的薰陶下成長起來」的「解放的一代」知識份子，本來「最難擺脫思想的束縛，改變自己『馴服工具』的性格」<sup>⑤</sup>。不同的是，王、張等人的寫作囿於「命定的政治視角，使他們將苦難的歷程化為英雄的傳奇」<sup>⑥</sup>。當他們回首往事時，放棄客觀真實與歷史沉重而選擇了抒情和輕鬆，執守於「我得到的仍然超過於我失去的，我得到的是大有作為的廣闊天地，得到的是經風

雨、見世面，得到的是二十年的生聚與教訓。」<sup>⑦</sup>我們看到：「他們的感性生命已被號稱集體的理性所徹底吞食甚至異化掉了。」<sup>⑧</sup>相反，和鳳鳴則主動「敞開記憶的閘門，讓四十年前的苦難一次又一次呈現眼前，遠距離地回顧過去的那一頁」，「將它真實地再現在讀者面前，……讓苦難和奮爭成為一筆精神財富警示後人，使這段沉重的歷史勿再重演。」<sup>⑨</sup>我們從字裏行間看到「對於『遺忘』的恐懼和焦慮，在親身經歷歷史浩劫的當事人那裏，顯得更為迫切。」<sup>⑩</sup>因此，夾邊溝寫作者「不斷地揭開傷口，不讓它過早地癒合」<sup>⑪</sup>，他們致力於發掘和保存「血和淚寫就的歷史」，也成就了夾邊溝書寫的基本意義。既然奧斯威辛之後還要不斷地寫詩，那麼，夾邊溝之後，我們也還是要不停地言說、書寫以拒絕遺忘。

然而，如果僅僅停留在回顧過去或捍衛記憶的層面，顯然又是不夠的。寫作的本質意義，在於沿着對「過去」的敘述而抵達「未來」，在於從

中國的勞動教養制度實際上是將給舊政權工作過的人員和一部分政治犯以及政治上「不可靠」的人集中起來管制，與斯大林在遠東、西伯利亞等邊遠、荒蕪地區搞「流放勞改營」，是一脈相承、大同小異的。

簡單而必要的歷史反思上升到人性拷問、人道關懷，乃至制度反思的層面上來。在反遺忘的同時，夾邊溝書寫試圖重新喚起那曾經「連同一具具屍體一起」，被埋葬在「一個個墓穴中」的「理智、科學、忠誠、技術、執著、追求、思念、親情、正義」等「人類社會追求的許多美好的東西」<sup>⑫</sup>。於是它便上升到了人性拷問的較高層面，像高爾泰的《尋找家園》，就超越了普通的哀怨悲憤，「從感性出發，回歸本真的人性。同是回憶錄，從材料的選擇，細節的捕捉，到敘述的角度，都大大超越了囿於個人經歷的自傳，更有別於在意識形態框架下批評意識形態的庸俗社會學文本。」<sup>⑬</sup>更重要的是，由於他的文字容納了重建未來人性家園的「理想」，這使得即便是記述殘酷，也潤有光澤閃耀。

## 二

夾邊溝系列作品對於「反右」及右派歷史的描摹和反思，應該說是相對客觀和中肯的，也達到了一定的思想高度。但是也有不足，「對於當年作為處理『右派份子』主要手段的勞動教養制度，除了法學界給予了冷靜的反思和中肯的評價以外，社會公眾甚至當年的眾多『右派份子』本人，卻很少有提出尖銳批評的。這不能不令人深思。」<sup>⑭</sup>這一批評準確指出了「右派」題材寫作的普遍關注盲點。旨在規訓和懲罰知識份子的勞動教養制度，儘管不是右派敘述的重點，可它不僅是一個無法繞過，更是一個關鍵因素：只有對勞教制度的回顧和細剖，才能更客觀地理解和反思夾邊溝的書寫和歷史，深刻認識右派苦難史。

中國的勞動教養制度緣起，要追溯到1950年代前期的「鎮反」、「肅反」運動等時期，為了處置歷次運動中清查出來的，不夠判刑但政治上不適合再留用的反革命份子、壞份子，中共中央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指示」和「決議」，將這些人集中收容並送到特定場所，讓他們為國家勞動，並對其進行政治、思想的改造工作，使他們轉變成為對國家「有用」的人。這實際上是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後，依照前蘇聯實行的辦法，將給舊政權工作過的人員和一部分政治犯以及政治上「不可靠」的人集中起來管制，與斯大林在遠東、西伯利亞等邊遠、荒蕪地區搞「流放勞改營」，是一脈相承、大同小異的。中國在引進後「根據不同歷史時期的社會綜合治理、政治運動及社會治安管理的實際需要，進行了從內容到形式的全面改造。」<sup>⑮</sup>其主要作用在於以非常手段，解決特殊歷史時期的階級鬥爭、社會治安、勞動就業以及意識形態等問題。不難看出，這是「一種由政府施行的政治處置手段，帶有懲罰性。」<sup>⑯</sup>

「反右」之前，勞教制度的雛形已經形成。1957年6月份開始的「反右」運動，促成了勞動教養法規的順利出台。出於處理大批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份子」之需，1957年8月3日，經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批准，國務院正式公開發布了《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sup>⑰</sup>，對勞動教養的對象、性質、處罰內容、審批程序、管理機構、組織形式及操作程序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第一次以行政法規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勞動教養制度。《決定》及各項勞教具體措施的出台，啟動了一個對所謂右派份子進行規訓

和懲罰的新機制。前文提過，新建立的勞教制度與之前的勞改、苦役或者監禁等，有着本質上的一致性：「行使着致力於規範化的權力，旨在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sup>②</sup>換言之，目的就在於將他們改造成為徹底溫順的良民或者臣民，讓他們在時間和空間方面受到約束，並在精神上和肉體上接受懲罰。將部分右派集中送去勞動教養，除了將他們與社會隔絕起來外，也有整肅社會的作用——我們可以將其視為1950年代初期鎮反肅反、三反五反等社會整肅運動的延續。

從本質上講，這種嚴厲的、擁有系列程序和系統功能的規訓制度，是統治階級用以行使權力統治的工具，它「同監獄一樣，都往往行使着一種致力於規範化的權力。……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sup>③</sup>比如它可以「被用來對個體進行分配、分類，在空間上固定他們；提取他們最大的時間和精力，訓練他們的身體」<sup>④</sup>。正因為如此，這種規訓通常「能夠給人以懲罰和強制行為的聯想和威懾，使其成為一個馴服的人。」<sup>⑤</sup>只是「通過勞動教養（此處主要指強迫勞動）來改變人的政治立場和政治觀點，未必奏效。因為政治、意識形態的問題與人是否好逸惡勞沒有必然聯繫。」<sup>⑥</sup>而且，國家是否有強制性改造公民個人思想的權力，這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勞動教養制度既是「一種規則體系」，因為它「被設想為不但對人的行為而且也對人的『思想』能發生效力」；它又帶有「某種懲戒性」，理由是「為了遏制某種品行而設計的，且那些『特定的人』不管主觀上願意與否他都必須接受強加於他的這種『遏制』」<sup>⑦</sup>。就制度的設置和目的而言，

限制被勞教對象的人身自由固然是必要手段，但往往在實施中，限制的時問和空間等方面的執行條件和嚴厲程度已遠遠超過管制、拘役等刑罰，可以說達到了有期徒刑的程度。

一般認為，勞動教養是當時處理「右派份子」最為嚴厲的方式<sup>⑧</sup>。強制勞動既是對懲罰對象一定利益的剝奪，也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肉體痛苦。「勞動」（尤其是體力勞動）本身就具有繁重和辛苦的意蘊。《決定》在勞教期限、審批程序等問題上都缺乏明確的成文規定，因此「勞動教養工作在實際操作時……很快就突破了法規所規定的收容範圍和對象，其審批權限和程序也沒有得到很好地遵守，把勞動教養人員錯誤地當作專政對象來對待。」<sup>⑨</sup>在後來的階級鬥爭與政治運動中，勞動教養制度成了解決政治、意識形態問題，對階級敵人和政治對手實行專政的重要工具。當然也有利於某些當權者藉機對所謂階級敵人、政治對手的迫害，特別是被打入另冊的「右派份子」。

### 三

有人指出：「勞動教養制度之於知識份子不只是一種強制性的方式而已，還關涉了中國憲政化中的知識份子改造，以及如何處理知識與權力之間的關係等問題。」<sup>⑩</sup>作為對「不安分」的知識份子群體的殺雞儆猴式的警誡和規訓，勞動教養的背後體現了「權力」對「知識」和「思想」的統制和對知識人的懲罰。權力與知識是天然對立衝突的關係：「權力趨於集中，知識是分散的，……權力是封閉的，而知識是開放的，……權力的質地是強硬

在階級鬥爭與政治運動中，勞動教養制度成了解決政治、意識形態問題，對階級敵人和政治對手實行專政的重要工具。當然也有利於某些當權者藉機對所謂階級敵人、政治對手的迫害，特別是被打入另冊的「右派份子」。

的，不容改變的，……知識不同，它是可補充，可修正的，一直處在形成的過程中。從本質上說，知識是反決定論的，它沒有固定的目標；而權力的目的是明確的，所有的道路都通向征服。權力就是終結。」儘管權力和知識也有相互依存、依賴的方面，但是這種依賴性不可能是平等的：權力對知識只有剝奪、佔有或者支配，而不會委身於知識。「在權力和知識之間，利用和被利用，控制和反控制的鬥爭，一直在公開地，或者隱蔽地進行。」<sup>②</sup>規範、培育或者戕害，是權力對知識利用或遏制的主要渠道。

饒有意味的是，《決定》「對勞動教養的性質問題的處理，採取的是『模糊性』立場。……立法者刻意淡隱『懲戒』的性質和色彩」<sup>③</sup>。之所以採用「勞動教養」的形式而不直接將「極右份子」關進監獄，大概正是毛澤東思想改造學說的體現。「勞動教養」暗含了勞動的光榮性，勞動成了衡量一個人先進與否、革命與否的主要標尺，所以，勞動就不是一種懲罰方式，而是改造立場的必經之路。知識份子由於缺少了勞動這一課，現在把他們送去勞動，就是給他們補課，對他們進行再教育：此所謂「教養」之「教」。所以，勞動教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毛澤東《講話》精神和所謂「正確解決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學說的發展和具體化。明白了官方對「勞動教養」的定位和灌輸，也許就能更好地解釋前文論及的王蒙、張賢亮等眾多受過勞動教養折磨的人，仍然執著忠於黨，仍然認為得大於失的原因<sup>④</sup>。此外，勞動教養「實際包含着強制勞動和教育改造的雙重含義。其中，強制勞動生產是手段和途徑，進行政治改造和思想改造是最終的目標。」<sup>⑤</sup>重

點還是在於對「人」、對思想的馴服和改造。

以強迫犯人勞動為主要內容的懲罰制度，隱蔽地傳遞了一種嚴厲的權力關係。它通過安排、強制犯人勞動，就能夠培養他們守秩序和服從的習慣——犯人勞動的價值在此得到體現。在建立一種權力關係和使個人服從的模式中，懲罰執行者被賦予「一種絕對的權力，任何第三者都不得干擾他。被改造者應該完全置於那種權力之下。」<sup>⑥</sup>明確了這種嚴格的權力等級關係，我們才能解釋夾邊溝書寫中總體惡劣的管教幹部形象，以及他們與勞教份子（被懲罰、被改造者）之間的緊張對立關係。即便有個別同情右派並給予適當照顧的人，他們對勞教對象的「寬大」，僅僅是出於一種同情「弱者」的本能，遠遠談不上對「反右」運動、對勞教制度或者對勞教份子的「罪行」有深入的質疑或者否定。

而另一方面，由於「勞動教養」實際上賦予了每個單位的當權者以一種特權，他們可以不受法律制約，僅憑個人決定，就可以把本單位的任何人送去勞動教養。所以，「左」傾嚴重的甘肅省，在懲罰右派、推行勞教政策方面自有一套：「在反右派鬥爭之後，從省上到地區領導，他們對於在全省新出現的開除了公職的極右份子的懲罰與改造，是選擇了一個在全省首屈一指嚴酷與艱苦的所在，以夾邊溝的土地面積、氣候與生產條件，是否能讓極右份子們憑靠勞動作到養活自己，並無人想及。夾邊溝的極右份子從未吃飽過飯，貧瘠而嚴重鹽鹼化的土地其收穫物無法使終年勞動的人果腹。飢餓，成為對他們的主要懲罰手段。」和鳳鳴在她的《經歷》一書中作如是詳述<sup>⑦</sup>：

以強迫犯人勞動為主要內容的懲罰制度，隱蔽地傳遞了一種嚴厲的權力關係。它通過安排、強制犯人勞動，就能夠培養他們守秩序和服從的習慣——犯人勞動的價值在此得到體現。

選擇這種普通人難以生存的地方對甘肅全省的極右份子予以懲罰，讓兩千多無辜者在苦役及無效勞動中消耗體力消磨生命。這正是當時甘肅省一些領導人所要的效果。

夾邊溝名為勞教農場，事實上對右派份子們實行的是管勞改犯的一套辦法，而且自有其更嚴厲的一套懲罰手段。省勞改局把全省唯一的、主要接納右派份子的勞教農場選中在夾邊溝，對其施政方針肯定早有指示，早就做了安排，……以後釀成大慘案的前提，在農場改為勞教單位時就已形成。

書裏還特別提到一個場景：

早在1958年秋冬之際，夾邊溝農場就出現過大量死人，場領導最初有些緊張，因為在50年代初期，勞改隊死亡率突然增長也是不允許的。他們立即向張掖地委作了書面匯報，而地委書記安振的回答是：「搞社會主義死幾個人就屍子鬆了嗎？」有此指示，場領導吃了定心丸，誰也不願意為管轄之下勞教份子的死活再說甚麼話了。

對於地委書記的話，錢理群有過深刻的解讀：「這裏暗含着一套嚴密的『革命邏輯』：搞社會主義，也是搞革命，總是要死人的；因此，為了社會主義的整體利益的需要，個人，包括個人的生命，應該作出無條件的犧牲；而黨的政策正是這樣的社會主義整體利益的具體體現；因此，黨的政策是高於個人生命的，當二者發生矛盾，個人生命應無條件地服從黨的政策；因此，即使死了人，我們也應該堅持黨的政策，因為這就是搞社會主義的需要。」<sup>③</sup>當大饑荒襲來之時，「被改造的右派份子卻是剝奪了人身

自由的，沒有外出逃荒的可能，面對饑荒，就毫無躲閃的餘地了。」<sup>④</sup>夾邊溝的災難雖有偶然性（饑荒）的因素，但更主要的恐怕還是勞役繁重、糧食定量短缺等過度懲罰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機構、人員不遺餘力的貫徹和實施所致。

對於勞動教養制度，在夾邊溝作品的敘述裏的確沒有過多的涉及和關注——他們更多的是針對當權者和勞教幹部的批判譴責，而不太觸及勞教制度本身——這當然是個遺憾，但反過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說這是「反右」、「右派」書寫的一個新路向或增長點呢？不過儘管如此，夾邊溝寫作者在敘述中，還是不自覺進入了另外一條解讀歷史的途徑——關於「過度懲罰」的書寫。

#### 四

夾邊溝作品中對於劃「右」原因及罪與罰關係的描述，形象地刻畫出在「革命」名義下的罪刑失度。在《尋找家園》中，高爾泰說：「在整個鳴放過程中，我自始至終，一言未發，一個字也沒寫。」可是「想不到第一個被揪出來的右派份子，就是我。」<sup>⑤</sup>其他作品也提到了許多右派是莫名其妙被送進來的。有的只是為了一點小事，比如不服從分配，得罪領導，或者堅持要回家鄉等等，也有少數是從「沒完成右派指標的單位補漏補出來的。」<sup>⑥</sup>作品基本上都涉及到了大部分人被劃為右派的主要原因，僅僅是在鳴放中批評了當權者或社會弊端，所謂「因言獲罪」。把這些人的「罪行」和其後的勞教經歷結合起來看的話，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種違背當代民主國家基本

就勞動教養制度與憲法的關係來說，前者是以後者為根據制訂的。與憲法觀念相適應，憲法的政治性、階級性決定了勞動教養的政治性和階級性——這一點在對極右份子的勞教實踐中得到明顯體現。

在夾邊溝，對「極右份子」的懲罰，遠遠超出了一般意義上對人的自由和權利的剝奪，直至剝奪了人的生存權利。對於上千右派「因言獲罪」而致死的處置，我們說它嚴重違背了罪責刑相適應原則而成為一種過度的懲罰。

憲政原則、主要表現為重刑主義的「罪刑失度」或者「過度懲罰」。為了更深刻認識勞教制度對夾邊溝事件的影響，我們有必要將其置於憲政領域來對照考察。

一般認為，當代民主國家的基本憲政原則是法治原則。「法治，在一定意義上說是憲治，是一種建立在憲法確認之上的憲政秩序。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依憲治國，建立憲政國家。」<sup>①</sup>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後，由於政治上實行與高度集中計劃體制相適應的中央集權制，「因此，國家整體利益得以一再強調，個人對於國家的依附性越來越強。這種整體主義的價值觀曾經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支配着我國的社會生活」<sup>②</sup>，同時也極大地影響了我們對憲法的認知和理解：憲法作為階級鬥爭的產物，被視為階級力量對比的表現，是勝利的階級制訂並用來維護和鞏固本階級政權的工具。基於此，「憲法成為在階級鬥爭中獲取的國家權力的確認書，在某種意義上接近於授權（力）法，憲法的規範性被淡化，而其政治性被強化，憲法成為治國的總章程，其本應具有的國家權力的限制機能被無形地消弭。」<sup>③</sup>

就勞動教養制度與憲法的關係來說，前者是以後者為根據制訂的。與憲法觀念相適應，憲法的政治性、階級性決定了勞動教養的政治性和階級性——這一點在對極右份子的勞教實踐中得到明顯體現。國家（政府）制訂並實施《決定》這樣一種行為和權力，表現為一種具有強制性的、凌駕於個人之上的支配力量。但「這並不意味着國家憑藉這種刑罰權，可以為所欲為。」<sup>④</sup>也就是說，規範國家和政府行

為是法治原則的應有之義。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認為法治有一個清楚的基本點，即「留給執掌強制權力的執行機構的行動自由，應當減少到最低限度。」雖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個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卻防止了政府採用特別的行動來破壞個人的努力。」<sup>⑤</sup>

法治原則的核心要求是「罪刑法定原則」。「從某種意義上講，罪刑法定原則就是刑事政策領域的根本法治原則。」<sup>⑥</sup>「罪刑法定主義是對罪刑擅斷主義的否定，是以限制基於國家權力的刑罰權、保障公民人權免受國家權力侵害的自由主義為基調而設計的法治國家的刑法原則」<sup>⑦</sup>。落實到具體司法實踐中的罪刑法定原則，要求「罪刑相適應」或者「罪刑均衡」，這不僅是法學界已經基本達成的共識，馬克思對此也有論述：「要使懲罰成為合法的懲罰，它就應該受到法的原則的限制。任務就是要使懲罰成為真正的犯罪後果。」罪犯「受懲罰的界限應該是他的行為的界限。」<sup>⑧</sup>

而在新中國成立以後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出現的情況是「法制闕如，以政策治理國家。司法活動也以政策為導向，成為貫徹政策的工具。在這種政策法的狀態之下，司法運行難免陷入困境。」<sup>⑨</sup>儘管由於受到各種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制約，司法活動產生量刑偏差在所難免，但是像勞動教養這種制度也是絕無僅有：「在現代國家中恐怕很難再找出一個國家的行政強制措施會對人身自由限制如此之久。」<sup>⑩</sup>在夾邊溝，對「極右份子」的懲罰，遠遠超出了一般意義上對人的自由和權利的剝奪，直至剝奪了人的生存權利。對於上千右派「因言獲罪」而致死

的處置，我們說它嚴重違背了罪責刑相適應原則而成爲一種過度的懲罰。

夾邊溝右派勞動教養題材的寫作，通過對夾邊溝三千「右派份子」慘絕人寰的悲慘命運的表現，來發掘往事、保存記憶、反思歷史。書中被打入另冊的右派們，宿命般經受着勞役之苦並面臨飢餓和死亡的折磨。當右派們在夾邊溝為了「摘帽」而互相揭發告密，在絕境中為求得活命而捨棄人格和尊嚴的時候，政治的荒謬與殘酷由此躍然紙上。在對歷史苦難的揭露和書寫過程中，部分作者——既有歷史親歷者也有非親歷者——表達了一種自覺明確的批判意識：對於反人性、反人類的「左」傾思潮，以及由此衍生的「反右」之類的政治運動、嚴酷且違法的勞動教養制度，還有生成這些歷史運動和制度的思想機制、權力機制和社會機制，在理性的反省之後，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和行動，以求徹底根除。

夾邊溝的苦難是雙重的：改造（或者「規訓」，包括思想和行動改造）和懲罰（勞役、飢餓和死亡）。前者造成了人的變異和墮落，後者則以殘酷的方式導致了上千知識份子死於非命。在對改造和懲罰的質疑、聲討和反思過程中，人類的價值與尊嚴由此進入了夾邊溝敘述的核心，「夾邊溝」因此進入奧斯威辛和古拉格群島的行列而獲得不朽，正如楊顯惠在《夾邊溝記事》一書的代跋中所說的：「歷史不會忘記夾邊溝」。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我們的「夾邊溝」書寫，離《古拉格群島》(Arhipelag GULag)、《日瓦戈醫生》(Doktor Zhivago) 及《鐵皮鼓》(Die Blech-trommel) 還有多遠？時過境遷，只有跳出個人恩怨的桎梏，以豁

達的胸襟、理性的眼光和冷峻的筆觸，去回顧、審視、書寫那段不堪的歷史，才有可能縮小這個距離。如是看來，上文所論述的勞動教養制度和過度懲罰，對於未來的右派勞教寫作而言，應該不無意義。

### 註釋

① 這批作品分別為：楊顯惠：《夾邊溝記事：關於飢餓和死亡的真實敘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告別夾邊溝》(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初版，2006年出版修訂本)；高爾泰：《尋找家園》(廣州：花城出版社，2004)；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趙旭：《風雪夾邊溝》(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李景沅：《蒙恩歷程》(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3)；龐瑞琳、賈凡：《苦太陽》(李景沅：《蒙恩歷程》前言有提及，作者未獲該書，僅列此存目)；楊得志口述，楊肅整理：〈別了，夾邊溝〉，《黃河》，2006年第2期等。

②③ 高爾泰：《尋找家園》，頁109；91。

③ 有關1960年酒泉地區饑荒的官方報導：「據統計，年內酒泉市患乾瘦、浮腫等疾病的人數達16.53萬人，佔總人口的41.3%，非正常死亡全年10,832人，佔總人口的2.7%，人口外流約6,000人。」而「糧食比上年減產4,259萬斤」。參見酒泉市史志辦公室編：《酒泉市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43-44。

④⑤ 邢同義：〈又是夾邊溝——代自序〉，載《恍若隔世》，頁9；8。

⑤ 鄭也夫：《知識份子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124-25。

⑥ 盧翎：〈逼近歷史的真相——關於楊顯惠的「夾邊溝」系列小說〉，《小說評論》，2002年第4期，頁57-59、46。

- ⑦ 王蒙：〈我在尋找甚麼？〉，《文藝報》，1980年第10期。
- ⑧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7），頁253-54。
- ⑨ 和鳳鳴：〈開頭的話〉，載《經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頁4-5。
- ⑩ 賀桂梅：《人文學的想像力——當代中國思想文化與文學問題》（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218。
- ⑪ 林賢治：〈後奧斯威辛寫作〉，載《午夜的幽光：關於知識份子的札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43。
- ⑬ 徐曉：《半生為人》（北京：同心出版社，2005），頁264。
- ⑭⑯ 陳瑞華：〈勞動教養的歷史考察與反思〉，載李貴連編：《「中外法學」文萃：紀念北京大學法學院百年院慶》，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773；777。
- ⑰⑱ 張俊華：〈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檢討與現實評價〉，《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14。
- ⑲⑳ 徐靜村：〈勞動教養，何來何去〉，《檢察風雲》，2004年第3期，頁42-43。
- ㉑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規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
- ㉒ 陳新：〈歷史與權力——《規訓與懲罰》講述的三個故事〉，《東岳論叢》，2004年第5期，頁46。
- ㉓⑳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353；145。
- ㉔ 瑞澤爾(George Ritzer)著，謝立中等譯：《後現代社會理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頁79。
- ㉕ 張之滄：〈論福柯的「規訓與懲罰」〉，《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27。
- ㉖㉗㉘ 王人博：《憲政的中國之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142；156；146-47。
- ㉙ 具體處理方法請參見薛曉蔚：《勞動教養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頁32。
- ㉚ 林賢治：〈關於知識份子的札記〉，載《午夜的幽光》，頁23-24。
- ㉛ 此處觀點，得益於暨南大學中文系姚新勇教授的指導。
- ㉜ 和鳳鳴：《經歷》，頁289、56、75、391。
- ㉝ 錢理群：〈地獄裏的歌聲——讀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學術中國」網站，[www.xschina.org/show.php?id=982](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982)。
- ㉞ 朱正：〈讀和鳳鳴著《經歷——我的1957年》〉，《炎黃春秋》，2007年第1期，頁62。
- ㉟ 楊顯惠：《告別夾邊溝》，頁404。
- ㊱㊲ 王瑞君：《罪刑法定：理念、規範與方法》（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頁78；81。
- ㊳㊴ 陳興良：〈罪刑法定的當代命運〉，《法學研究》，1996年第2期，頁40。
- ㊵ 陳興良：〈論刑罰權及其限制〉，《中外法學》，1994年第1期，頁40。
- ㊶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74。
- ㊷ 梁根林：《刑事政策：立場與範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頁97。
- ㊸ 宗建文：〈刑罰正義論——罪刑法定的價值分析〉，載趙炳壽主編：《刑罰專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頁31。
- ㊹ 馬克思：〈第六屆萊茵省議會的辯論（第三篇論文）〉，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140-41。
- ㊺ 盧宇蓉：〈勞動教養制度性質之思考〉，《法學》，2001年第5期，頁31。

**黃勇** 南京大學中國現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右派文學和土改小說。

# 朝廷與藏傳佛教

• 陳 波

1995年，十一世班禪在日喀則的祖庭扎什倫布舉行坐牀典禮之際，國家主席江澤民為該寺題寫匾額：「護國利民」。這時，離開北宋仁宗諸朝安多地區的吐蕃青唐政權首領唃廝囉接受宋廷的助法賞賜，已經有近千年的歷史。

1951年9月21日，中央駐藏代表張經武和中共西藏工委宣傳部長樂於泓去看土登列門，土登列門建議張代表送禮時，盡量尊重西藏宗教習慣。樂於泓後來寫道，「他把自己的嘎烏裏藏的佛像雙手恭恭敬敬地遞我手裏，要我很快寄給我姐姐（他和和談代表們參觀上海時曾去過我姐姐家，看到我姐姐是拜佛信菩薩的）。」10月18日，張經武與樂於泓到色拉寺發放布施，「鐵棒喇嘛當眾用藏文宣讀張代表發放布施講話全文（但最後增加了一句『祝佛光永存』，事先並未徵求我們同意）。」<sup>①</sup>

1951年9月17日，十八軍先遣支隊王其梅向達賴喇嘛送禮。「羅布林卡的廳堂內為四品以上藏族僧俗官員

六十人，廳堂外面為五品以上官員六十人。首先按宗教儀式向達賴獻由凱墨、柳霞事先準備好的『鉞緞四色均帶哈達』，接着獻哈達與贈送禮品，行鞠躬禮，坐在左側喝茶、吃飯。最後辭別時，達賴起立相送，達賴用紅綢帶打的結套在王副司令頸子上。這個宗教儀式我們事先未經研究過，據說一般藏族官員都滿意。」<sup>②</sup>

事實證明，從那個時候開始，直到1998年江澤民反思佛教信仰的「合理性」，在近半個世紀，漢人知識份子自身的無神信仰，結合西方近代的無神論以及近代西方宗教的反佛傾向，獲得國家政權的支持，使得二十世紀中期以後共和國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員實踐的佛教政策脫離歷史的傳統，走了一條歷史上從來沒有走過的道路。這就使得政府在如何對待藏傳佛教的問題上，變得前所未有的簡單化，使雙方付出了慘痛的代價。

在中國歷史上，朝廷是如何理解和對待藏傳佛教呢？本文用北宋時期（十世紀中後期到十二世紀初）的唃廝

1995年，十一世班禪在日喀則的祖庭扎什倫布舉行坐牀典禮之際，國家主席江澤民為該寺題寫匾額：「護國利民」。這時，離開北宋仁宗諸朝的吐蕃青唐政權首領唃廝囉接受宋廷的助法賞賜，已經有近千年的歷史。

藏傳佛教所處의 交匯位置，不是地理邊緣上的交匯，而是漢蕃兩種文明的交匯。一方面，統一時代吐蕃的文明傳統是佛教成為他們理解外部現實、「國際局勢」的重要路徑。另一方面，對漢廷的天下觀來說，類似的理解同樣成立。圖為藏傳佛教僧人。



囉政權和宋廷的交往過程來分析。這是藏傳佛教發展史上的一個關鍵時期。今天的甘青一帶是當時藏傳佛教下路弘傳的根據地，歷史材料說明，它在這一時期獲得充分的發展。然而，我們對該地帶藏傳佛教的擴展歷史及其原因，還尚未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本文嘗試將該歷史放到漢藏文明內部和兩種文明的並接中去理解。

藏文文獻關於佛教進入吐蕃的記載，帶有一種傳說或者神話的色彩。據說吐蕃王朝第二十七代國王拉托托日年贊有一天正在雍布拉克宮殿裏侍奉父母，忽然聽得空中妙音四起，又看見祥雲氤氳，霎時間祥雲中有一束五彩的光芒直射胸前，一個用五種珍寶鑲成的寶匣，已經不知不覺地捧在懷中。打開一看，裏面是一座四層的水晶寶塔，和數函用吹琉璃粉書寫的金質書卷。原來是從印度飛來的佛典<sup>③</sup>。這裏值得注意的：一是佛典是從天上降落下來的，二是它是從印度來的；從此以後，來自印度的佛典獲

得了神聖的屬性。「印度」可以被外部任何別的地方所替代，只有當它和天契合在一起，也必須契合在一起，外來物才具有神聖的屬性。佛教最初進入西藏是和該契合勾連在一起的。我把它看成是藏人宇宙觀的契合。

隨着七世紀吐蕃統一政權的建立，這個契合屬性和王權結合，在現實的政治環境中獲得展開，「前弘期」由此開始。具體來說，吐蕃佛教的弘傳，是和吐蕃人通過對世界的想像和收納來塑造自身聯繫在一起的。當時的國際局勢，是環繞吐蕃周邊的各主要政權，無一不是和佛教信仰有着密切關聯的：七世紀時的佛教構成了世界的特徵。用今天的話來說，吐蕃王君所作的選擇乃是和「國際接軌」，逐步引入這個佔據顯赫地位的信仰形式。這正好和前述的契合屬性勾連起來。因此，接受佛教就等於接受來自上天的旨意。佛教既內在於吐蕃的文化邏輯，又外在於當地的現實存在。

在統一的吐蕃時代，佛教在西藏的命運只有和別的文明建立參照關係的時候，才是可以被理解的；否則即便加以歷時的對比，也無法理解其語境。九世紀中葉以後，吐蕃內部分裂割據，青海的唃廝囉政權在十一世紀初建立，歷經興衰，到1104年解體。唃廝囉是該政權的第一王，應當是吐蕃王系的後人。

這個時期，社會上和地方政權的上層大量出家為僧，佛教叢林大量修建，僧侶在社會上有極高的威望，在地方上極具號召力；他們甚至率軍作戰。

青唐政權毫無疑問地繼承了統一吐蕃時代的文明傳統，就我們關注的問題來說，藏傳佛教所處的交匯位置，不是地理邊緣上的交匯，而是漢蕃兩種文明的交匯。一方面，統一時代吐蕃的文明傳統是佛教成為他們理解外部現實、「國際局勢」的重要路徑。另一方面，對漢廷的天下觀<sup>④</sup>來說，類似的理解同樣成立。

宋廷對吐蕃信仰的知解，是和佛教連在一起的。在漢廷官員看來，因俗而治是和作為漢人世界觀的天下觀有密切關聯的五服觀念的必然措施，而宋廷傾向於利用熟悉邊情的官員治理邊疆。比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一記載，明道元年(1032)七月甲戌，漢廷利用熟知吐蕃事情的人前去招納緣邊軍民逃散入吐蕃，「由是歲減殊死甚重，朝廷下其法旁路」。又卷一百二十八記載，康定元年(1040)九月庚午，知延州清澗城種世衡，「問出行部族慰勞酋長，或解與所服帶，嘗會客飲，有得蕃事來告者，即予器飲，繇是屬羌皆樂為用」。而不尊重吐蕃習慣，尤其是違反吐蕃儀式

的，史載吐蕃部都看不起這樣的官員，覺得他們不可靠，其後果可想而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九，熙寧九年(1076)十一月癸酉條記載，嘉州團練使內侍押班王中正，在和吐蕃部舉行私誓儀式的時候，「初不令輸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所掠，買羌婢以氈蒙之，經宿而失，中正又先過劍門，蕃部皆輕是，自是剽抄未嘗絕也。」

在這兩個文明分別的理解中，萌生出來基於宇宙觀的契合而誕生的文明的第三者：兩個文明的實踐形態中的佛教，而藏傳佛教尤其首當其衝。雙方共謀建構藏傳佛教，這是如何進行的呢？

吐蕃對漢地佛教徒的態度，見於《宋史·吐蕃傳》所載乾德四年(966)，漢僧六十餘人從朔方路經西涼府去天竺取經，遭受部落劫掠，西涼府吐蕃族首領折逋葛支接待了他們，並護送到甘州，事後向漢廷報明，漢廷詔令給以褒答。

這些僧人可能和宋廷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漢地普通的西行求法僧而已。可是吐蕃首領抓住這個機會，把它變成和宋廷拉近關係的一個事件。在漢廷看來，吐蕃部之心甚善，頗堪「教化」，遂給以褒獎。或者，吐蕃幫助他們也可能是出自誠信佛法的考慮；而吐蕃從他們身上看到漢廷也不是沒有可能信仰佛教，這些偶然陷落的僧人們成就了他們的宇宙觀的想像；或者他們向漢廷報明，不過是一個試探而已，以確證自己這種行動確當與否。而漢廷則從這個偶然事件中看到了僧人的力量，懷柔遠人，何樂而不為？歷史不是偶然，也是偶然：它竟然節節符合。如果說雙方從這個

《宋史·吐蕃傳》記載漢僧六十餘人經西涼府去天竺取經，遭受部落劫掠，西涼府吐蕃族首領接待了他們，事後向漢廷報明，漢廷給以褒答。吐蕃首領抓住這個機會，把它變成和宋廷拉近關係的一個事件。而漢廷則從這個偶然事件中看到了僧人的力量，懷柔遠人，何樂而不為？

明廷基於和藏文明的差異和自身天下觀對他人的處置方式，採取讓藏傳佛教僧侶前來朝貢和給以大量賞賜的政策，刺激了藏傳佛教更進一步的發展和傳播。

時候就開始共謀建構藏傳佛教，恐怕不是沒有道理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十月庚申記載，秦州蕃官軍主策拉等向朝廷請求在來遠寨置佛寺，以館往來市馬人；卷一百八十五，四月甲戌條記載嘉祐二年（1057），宋仁宗賜給瞎覓金箔、藥物等。據祝啟源考證，金箔是造佛像的重要材料。元豐七年（1084），果莊送馬十三匹入漢界，要求換取寫經紙，宋廷免費賜給，還其馬<sup>⑤</sup>。從這三條記載可以看出，漢和吐蕃雙方都捲入到建構吐蕃佛教的進程中。

漢蕃雙方對佛教的重視，也受到第三方對佛教寵信的加強。比如宋寶元元年（1038），夏國元昊派人到五台山朝佛、到西涼府祠神，第二年即稱帝。此後夏國派人迎請西藏的高僧比如噶舉派僧人擔任帝師、國師等職位，而境內的僧人有噶舉派和薩迦派等派別<sup>⑥</sup>。南宋嘉定七年（1214）秋，夏國還派吐蕃僧戩巴本布帶蠟書二丸前來結盟對付金人以收復舊疆。

北宋亡，金佔據北方，替代了宋在今青海、甘肅一帶的地位。《金史·白撒傳》記載，興定四年（1220），吐蕃僧在招納吐蕃族，與金人共同對付夏人的過程中立功，白撒上奏金廷給以遷官授職的獎勵。金大定四年（1164），巴覓角（趙醇忠）的後人結什角為喬家族首領播逋與木波、隴逋、龐拜、丙離四族耆老、大僧等立為木波四族長，號稱王子。次年附金，1169年為夏人殺害<sup>⑦</sup>。

十三世紀，蒙古大軍南下威迫衛藏。根據後世學者的研究，統軍將領多達那波受闊端之命，就是要找一個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前去商談西藏如

何歸順蒙古。同時也有一個考慮，那就是當時闊端統治着信奉佛教的西夏地區，並致力於西藏的經營，他需要一個佛教的領袖人物來協助他<sup>⑧</sup>。自從薩迦派歸順蒙古以後，元帝國將藏傳佛教薩迦派僧人尊為帝師，並統天下教門<sup>⑨</sup>。此後，經過藏傳佛教內部的競爭、新教派的出現，以及明清兩代持續尊崇佛教，這個傳統得到傳遞和延續。

《明實錄》卷一二五關於正德十年（1515）五月的一則記載，是吏部尚書劉春上奏皇帝時說的話，可以說明有明一代漢廷和烏斯藏雙方在建構藏傳佛教中的角色。劉春說：

西蕃俗信佛教，故我祖宗以來，承前代之舊，設立烏斯藏諸司，闡化、闡教諸王，以至陝西洮、岷、四川松潘諸寺，令化導夷人，許其朝貢。然每貢止許數人，貢期亦有定限。比年各夷避（僻）遠，莫辨真偽。至有逃移軍匠人等，習學番語，私自祝發，輒來朝貢，希求賞賜。又或多創寺宇，奏乞名額，即為敕賜，朝貢（希求）不絕。以故營建日增，朝貢愈廣。比皆藉民財以充宴賞，繼繼不已，雖神輸貴運，其何能應無窮之用哉！

用這一段話作為一個引子，劉春希望朝廷從此對烏斯藏朝貢進行限制。他隨即提出的限制措施，得到正德帝的採納。這時候明朝的朝貢政策正在經受挑戰和考驗。毫無疑問，明廷基於和藏文明的差異和自身天下觀對他人的處置方式，採取讓藏傳佛教僧侶前來朝貢和給以大量賞賜的政策，刺激了它更進一步的發展和傳播，甚至漢人有不少改變為蕃人，「習

學蕃語，私自祝發，輒來朝貢」的。由於朝廷對朝貢體制和藏傳佛教僧侶入貢屢加限制，漢藏關係隨之受到抑制，一直到滿清入主中原，尊崇藏傳佛教的傳統才得以回復，並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

雙方共謀的另一種形式，是各自利用僧侶對付對方。吐蕃首領利用蕃僧使詐計對付漢軍，其技之高明，令人驚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十七記載，元符二年(1099)十月，和州知州種樸從河北帶兵前往解救被羌眾所圍困的河湟、一公城。他出發前，有兩名蕃僧為邊帥探事者十餘年，對他說，羌人雖怕旗幟之多，更怕大將之旗鮮明光彩。樸信以為真，特別製造新旗數百杆，絢麗異常。讓蕃僧做嚮導，帶旗而出。走了六十里，忽見澗道中有騎兵百餘成隊而出，種樸不曾留意；騎兵看見樸旗，奔馳而至，直衝樸軍旗下，把種樸刺死；宋軍潰亂。此事原來是蕃僧與吐蕃合謀，讓種樸建新旗即知樸所在，樸不悟，信其言，遂敗而死，而蕃僧不知去向。邊境各城寨堡天天擔心吐蕃前來，漢廷和邊地也非常恐慌。《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十五記載：「既又聞樸死，上下惶駭。自經營鄯州，死傷又倍於安西之役，關中民由此大困，而湟州歲費三百餘萬緡。」「上為之震駭，遂復棄鄯州，關中由此大困。」

丟棄鄯州，引發漢廷內部積鬱多年的矛盾。後來童貫等收復鄯州，朝廷遂治罪主張丟棄該州的官員。

漢廷利用僧人和吐蕃交通，收到倍於兵鋒的效果。熙寧四年(1071)，宋軍邊將王韶鑒於董戩、摩正和僧人關係親密，而僧人結幹恰爾的部帳較

多，於是請漢僧智緣一起來到邊疆。皇上最初準備賜予智緣一個僧職，王安石以為不必，等到立功之後再給不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記載五年二月，考慮到智緣如有僧職會讓吐蕃部信服，王安石又答應給職位，說：「蠻夷見王靈所加則鄉服，鄉服則易附。」卷二百二十六八月辛酉條說智緣極有口才，逕自進入吐蕃族內部，說結幹恰爾等歸順漢廷，而瞎約、裕羅格勒、裕勒藏納克凌結與巴勒凌結等族帳都以智緣的原因而寫藏文書信前來順服。後來他與王韶關係處理不好，妨礙邊事，朝廷才將他召回來。

這裏有兩點值得考慮，首先是派遣僧智緣的前因在於吐蕃部信仰、重視佛教；智緣前去吐蕃以後，漢廷又基於撫納吐蕃部的需要，給智緣以僧職，這就使得僧人受到倚重。僧王相爭，妨礙了對蕃的治理，漢廷很快採取措施，消解內部的齟齬。問題就變成波及漢蕃雙方關係和各自內部的治理；內部矛盾的處理，僧智緣在內部職權的升降，角色的更遷，都基於對外關係的考慮。這一點再次印證了本文的假說，那就是佛教既是一個雙方文明之間的建構，也是涉及雙方各自內部文化等級結構的產物。

吐蕃諸部派往宋廷的使臣極多，多得有應付不暇的感覺。派遣僧侶作為朝貢使節，又是其中比較重要的一部分，他們朝貢次數不少，而且擔負的責任相對重要。為甚麼是貢僧？這條記載多少說明一些問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四十九記載，皇帝手詔李憲「爾宜親閱其實，加意潛謀審念之。又得譯錄到溫錫沁等蕃字，及遣來蕃僧祿尊等，口陳邊謀甚悉，

吐蕃首領派僧人朝貢基於兩個更進一步的理由：一是僧人在吐蕃社會中的權威和威望；二是基於他們對宋廷的判斷：宋廷是信仰佛教的。在身份和交通宋廷的雙重需求下，吐蕃派遣貢僧遠赴宋廷勢在必行。

苟真如來約，是大利也。不知羌酋信誕所在，爾更宜加意置心經營，蓋時者難得而易失，古今通患。」

信誕所在不僅是宋廷皇帝所關心的問題，也是吐蕃首領重視的問題。為甚麼關注蕃僧的信誕所在呢？我以為吐蕃首領派僧人朝貢基於兩個更進一步的理由：一是僧人在吐蕃社會中的權威和威望，外來的力量首先應當加強這個階層的權威和威望，他們也應該先於當地俗民首先接觸外來者，實現上述神話結構上的權威和威望的等級銜接；這一外來的力量才不至於顛覆當地的權力和等級結構。事實證明，這樣做是和宋廷銜接的。第二，基於他們對宋廷的判斷：宋廷是信仰佛教的。宋地不僅有大量的佛教寺院和僧尼，宋廷對沿邊地帶的寺廟如此重視，不予破壞；非但不破壞，還撥出專門的經費修繕；更進一步說，宋廷派往吐蕃的重要的和關鍵的使臣差不多都是僧侶。既然宋廷如此重視通過佛教使者來和我進行溝通，我當然也應派出同樣級別和性質的使者。派不出，是一種丟份的事；不派，表明和對方有隔閡。在身份和交通宋廷的雙重需求下，吐蕃派遣貢僧遠赴宋廷勢在必行。

廣而言之，宋廷對吐蕃僧大抵是給以師號、封號，或封給虛銜官職；也有經請求給金字牌的；賞賜則給紫袍，也有茶、帛等。這些受到賞賜封授的蕃僧，回到地方上以後，因為這些收穫是來自遠方帶有權威的外人，其地位由此得到加強。這樣，一個來自外部的力量，就轉換成加強內部秩序的力量。

就西藏佛法的歷史來說，它從西藏文明的起源一直持續到今天。新共

和國建國初的藏族僧侶們與中央官員，二十世紀末的國家主席和邊疆扎寺，不過是歷史的瞬息凝聚而已。

### 註釋

①② 樂於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記摘抄〉，載《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六輯（拉薩：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97、110-11；94。

③ 阿底峽尊者發掘、盧亞軍譯註：《西藏的觀世音》（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頁90-91。

④ 王銘銘：〈作為世界圖式的「天下」〉，載趙汀陽主編：《年度學術200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67。

⑤⑦ 祝啟源：《喚斯囉——宋代藏族政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297、277；310-11。

⑥ 陳慶英：〈《大乘要道密集》與西夏王朝的藏傳佛教〉，《中國藏學》，2003年第3期，頁101-106；史金波：〈西夏佛教新探〉，《寧夏社會科學》，2001年第5期，頁70-78；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十三至十九世紀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4。

⑧ 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頁17。

⑨ 尹雁：〈淺析八思巴與忽必烈的關係及其對河西佛教的影響〉，《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1期，頁153-57。

陳波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就職於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藏學研究所；南亞與中國藏區「985」創新基地研究人員；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人類學理論與方法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員。

# 意識形態變革應該速行

● 魯利玲

眾所周知，在上世紀70年代末，中國之所以能夠掉轉船頭，實行改革開放，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就是以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為先導。甚至可以這樣認為，沒有真理標準的大討論，沒有對社會主義實踐歷史教訓的深刻反思，就不會有近三十年的經濟體制轉軌的歷史進程，也就不會有今日中國的深刻變化。

## 一 中國改革開放歷史起點的重要背景

一種流行的看法是，1978年底召開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與十一屆三中全會是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歷史起點。但凡是熟悉這段歷史的人都會承認，在這為期四十一天的中央高級幹部會議上，改革開放不是會議的主題；即使涉及到改革，也只是根據四個現代化的要求，從改革經濟管理體制出發，調動地方、企業和個人的積極性，以煥發出經濟管理體制的活力。幾乎每一位會議親歷者在當時都沒有意識到，在這次歷史性會議之

後，中國將會放棄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走向現代市場經濟。

從一定意義上講，這是一次失控的會議。會議沒有按照組織者既定的議題展開，而是突破原有議題，對黨的組織路線和思想路線進行了深刻的反思與清算：一方面，黨的高級幹部（即「文革」下台派）提出了歷史上的冤假錯案問題，強烈要求中央進行徹底平反；另一方面，當有人對「真理標準討論」提出質疑後，引起眾怒，與會者群起而攻之，揭露和批判「兩個凡是」，強調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最終，會議組織者順應了大多數與會者的呼聲，同意平反歷史上的冤假錯案，肯定「真理標準」的大討論，由此確立了實事求是的組織路線和思想路線。應該說，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開成這樣，確實是始料不及的，但的確反映了當時黨內絕大多數人的真實意願，是人心所向。

鑒於這次會議提出了很多問題，意猶未盡，遂根據葉劍英的提議，在1979年1月18日至4月3日召開了中央理論工作務虛會。本來，這次會議應該是1978年底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

三中全會思想解放的延續，成為意識形態領域中一次重要的「撥亂反正」會議，為即將展開的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在意識形態上奠定合法性基礎。但由於種種原因，它錯過了這次難得的歷史機遇。

理論工作務虛會由剛上任的中宣部部長胡耀邦主持，他倡導與會者要衝破一切「禁區」，打碎一切精神枷鎖，充分發揚理論民主。胡耀邦的引導發言，使黨內高級知識份子備受鼓舞，人們衝破思想束縛，大膽倡言，涉及的領域包括：對「文革」的定性、對毛澤東及其思想的評價、批判個人崇拜、反對皇權專制與領導職務終身制、人治與法治、建黨原則和體制、思想禁區、以言獲罪、發揚民主等諸多敏感問題，其思想解放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然而，這些重要的思想探索，招致黨內一些人的反感。他們認為，這個「會越開越不像樣，這個也否定，那個也否定，歸納起來是五個否定，即否定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專政、黨的領導、馬列主義和毛澤東。」<sup>①</sup>在重大分歧面前，3月30日下午，鄧小平發表了長篇重要講話〈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四項基本原則」的提出，遂使當時的思想大交鋒戛然而止。

與1978年底召開的中央會議一樣，這次會議的結果超出了組織者的預料，致使胡耀邦在會議結束時說：「大家希望對這次會議作個評價，我想還是將來讓歷史來做結論吧。」<sup>②</sup>

在這裏，有必要提及的是，鄧小平在提出「四項基本原則」的同時，做了一段很重要的說明。他說：「這些原則在目前的新形勢下卻都有新的意義，都需要根據新的豐富的事實作出新的有充分說服力的論證。」「這是一項十分重大的任務，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務，又是重大的理論任務。這決不

是改頭換面地抄襲舊書本所能完成的工作，而是要費盡革命思想家心血的崇高的創造性的科學工作。」<sup>③</sup>

但遺憾的是，鄧小平提出的「重大的政治任務和理論任務」始終沒有被意識形態當局認真對待。此後，每當人們試圖根據新的社會實踐重新解釋「四項基本原則」時，一些人就以教條主義的方式將其視為另類，扣上「精神污染」、「資產階級自由化」與「和平演變」等政治帽子，以致形成這樣的局面：「四項基本原則」成為極少數人全面否定改革開放的一面「旗幟」，一有機會就用「四項基本原則」攻擊黨的改革開放政策。

現在，回顧改革開放之初這段歷史背景是非常必要的。正是由於這兩次中央高層會議的結果事與願違，致使中國在經濟體制轉軌過程中出現了一幅極不和諧的歷史畫面：一方面，中國逐步拋棄了傳統的社會主義模式，經濟體制從計劃走向市場；但另一方面，意識形態卻依然故我，仍停留在傳統的社會主義階段。

## 二 改革開放以來意識形態的尷尬境地

不可否認的是，改革開放之初的「四項基本原則」為人們的實踐探索劃定了意識形態的邊界，致使中國的市場化改革走了一條規避意識形態風險，甚至用理論教條剪裁社會實踐的奇特路徑。

例如，在1978年特大旱災的背景之下，安徽、內蒙、貴州等省在農村採取了「借地度荒」的權宜之計。但這一「借」就一發不可收拾。憑藉歷史的記憶，這些地區的農民群眾自發地搞起了分田單幹、包產到戶。在短短一兩

年中，少數省份的包產到戶猶如星星之火迅速擴展，逐漸形成燎原之勢，作為集體經濟標誌的人民公社岌岌可危。面對這種勢不可擋的潮流，在意識形態領域中引發了「陽關道」與「獨木橋」的大爭論<sup>④</sup>。出於對廣大農民群眾積極性的保護，同時礙於意識形態的限制，中央決策層不得不將分田單幹、包產到戶定性為社會主義性質，並冠之以「家庭聯產承包制」的稱謂。也就是說只有當意識形態將其合法化了之後，由廣大農民群眾自發搞起來的包產到戶才最終取代了傳統的人民公社體制。

又如，文革結束後上千萬的知青返城，農村實行包產到戶後釋放出上億的剩餘勞動力，面對強大的就業壓力，傳統體制喪失了原有的配置能力，不得不讓人們「自謀生路」，由此萌發了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然而，圍繞私營經濟的僱工問題，在意識形態領域又展開了「七上八下」的大討論。黨的理論工作者煞費苦心，從馬克思《資本論》(Kapital) 第一卷第三篇第九章〈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中，考證出劃分「小業主」與「資本家」的界線。即按馬克思的計算，僱工八人以下就為小業主；而超過八人，則為資本家。以此作為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衡量標準，從而使「七上八下」成為劃分剝削與否的政策界線。然而，實踐可不管這套說辭，企業該僱用多少人是由經營規模和市場需要而定。因此，在很長時間內，私營經濟就是在這種「未婚先孕」的情況下逐步發展起來，直到1988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才正式為私營經濟頒發了「准生證」，將其視為「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

再如，計劃經濟體制下，沿海省份由於地處「海防前線」，國家很少配

置經濟資源，因而長期得不到發展。1979年4月，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當習仲勳提出利用臨近港澳的有利條件、在廣東搞出口加工區的建議時，又引發了激烈的爭論。當時竟有高層領導提出，在廣東省7,000公里長的邊界上拉上鐵絲網，將廣東與閩、贛、湘、桂隔離開，其意在於防止資本主義的洪水猛獸湧進來。即便是在中央正式決策創辦經濟特區以後，也仍然不斷有人發出責難：「把外國和港澳的私人資本引進來，符合馬列主義原則嗎？」特區會不會成為新的「租界」和「殖民地」？甚至有人認為，特區除了國旗是社會主義的，紅色的；其他的一切都是資本主義的，是白色的<sup>⑤</sup>。這些指責致使鄧小平不得不在1984年和1992年兩度親臨特區，為經濟特區撐腰打氣。

國有企業可謂是意識形態最「堅挺」的領域了。由於將國有經濟視為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標誌，國有企業改革便在不改變國家所有權的前提下推進，先後搞了擴大企業自主權、兩步利改稅、企業承包制、轉換經營機制和現代企業制度試點。然而，國有企業的狀況不僅沒有顯著改善，反在1996年陷入全行業淨虧損的境地。國家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台下崗分流、減員增效的措施，不得不進行國有經濟的戰略性重組，最終將國有企業迫上了產權制度改革的道路。這樣一來，又遭遇到意識形態的強烈反擊，責罵之聲至今不絕於耳。

今天看來，這些幾近荒唐的故事，在當時卻經歷了異常嚴肅、且十分激烈的思想衝突。長期以來，為了維護意識形態的「純潔性」，不得越雷池半步，致使傳統的意識形態在面對偉大的社會實踐時，處於一種極為尷尬的境地：傳統意識形態所固守的社

會主義三大特徵：公有制、計劃經濟和按勞分配，在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中被逐一攻破，但卻仍然要在市場經濟前面加上「社會主義」的限制詞；經過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經濟主體多元化與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已經形成，而在意識形態方面，卻仍然執拗地堅持統一思想、統一認識、統一步調、統一行動；致使中國社會的經濟基礎與國家奉行的意識形態大相逕庭。

### 三 意識形態變革滯後的 嚴重後果

如果我們能夠循着近三十年來的路徑，繼續將市場化改革向縱深推進，那麼，規避意識形態的風險，暫且繞開一些敏感問題，也不失為一種政治策略。但現在的問題是，再向前走，意識形態的障礙已橫在面前，繞是繞不過去的。中國的改革開放已經到了進退維谷的關鍵時期。

一方面，極少數人以傳統意識形態為「旗幟」，裹挾民意，將出現的社會問題歸罪於市場化改革，企圖重蹈覆轍，退回到計劃經濟的年代。

正如我們所觀察到的，自改革開放以來，每當實踐向前跨越一步，便會在意識形態領域中引發激烈的爭論。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既定的意識形態是對已有制度合法性的詮釋，人們一旦衝破現存制度的束縛，試圖去創建一種新的制度，那麼在傳統意識形態看來就是非法。正是由於意識形態方面的一成不變，為一些固守傳統、反對變革的人們提供了「合法性」依據，致使極少數人從僵化的意識形態出發，無視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的巨大進步，全面否定黨的改革開放路

線。在他們看來，中國自1978年以來受西方意識形態的「操縱」，已經完成了「資本主義復辟」。他們利用普通百姓的不滿情緒，以弱勢群體的「代言人」自居，將出現的一切問題歸罪於市場化改革。他們主張重搞「文化大革命」，清除黨內「走資本主義當權派」在各個階層的代理人，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尤其危險的是，這種觀點不僅容易蒙蔽廣大民眾，而且與傳統意識形態的宣傳基調相吻合。如果這種意識形態延續下去，就極有可能使中國的改革開放喪失合法性，斷送業已取得的巨大實踐成果。

另一方面，在傳統意識形態的保護下，特殊利益集團與政府行政權力相互勾結，不斷地蠶食國民財富，造成社會矛盾危機四伏。

長期以來，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對於關係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國有經濟要保持絕對的控制力，從而為國家繼續把持着龐大的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提供合法性基礎。這就是為甚麼經過近三十年的體制轉軌，我國的經濟基礎已經發生重大變化，但國家通過國有經濟、尤其是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利潤」<sup>⑥</sup>的制度機理並未發生根本轉變的重要原因。政府集規則制訂者、執行者與監督者於一身，且具有不受限制的強大權力；而佔有強勢地位的特殊利益集團，要麼是政府的一個部門，要麼與政府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當政府與特殊利益集團形成了唇齒相依、唇亡齒寒的利益格局時，勢必形成強勢集團不斷獲益、弱勢群體不斷受損的結果。正如現實所展示的那樣，在現行法律和政策的保護下，政府與特殊利益集團可以合法地從土地市場中獲取級差地租，從資本

市場中獲取融資收益，從壟斷價格中獲取超額利潤，肆意剝奪農村集體土地所有者、社會公眾投資人和廣大消費者的權益。應當說，特殊利益集團與政府行政權力相互勾結，是當前社會矛盾日益激化的總禍根；而要從根本上扭轉這一局面，首先就要突破意識形態方面的障礙。

上述兩方面的傾向，值得我們高度警惕。我們在強調意識形態為現存制度提供合法性詮釋的同時，也必須指出，意識形態具有雙重功用：它既是舊體制的「穩定劑」，又是新體制的「催化劑」。一旦人們的切身感受與意識形態的說教不符時，就要試圖改變已有的「世界觀」，使人們的思想認識與真實世界一致起來。因此，一種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具有較大的彈性，必須根據人們的社會實踐不斷調整，從而達致與時俱進的效果。

#### 四 意識形態的變革要 與時俱進

2007年，《炎黃春秋》第2期發表了謝韜〈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的文章，在理論界引起極大反響。在我看來，謝韜文章的重要價值，既不在於恩格斯曾經說過甚麼，或者沒有說過甚麼；也不在於究竟是伯恩施坦 (Eduard Bernstein)、考茨基 (Karl Kautsky) 修正了馬克思主義，還是列寧、斯大林修正了馬克思主義。謝文的真正價值在於，它撼動了傳統意識形態的根基，為人們進入理論禁區打開了一個缺口，為實現思想自由與民主討論提供了一個平台。

當前，中國改革所面臨的緊迫形勢，客觀上要求我們不能繼續用傳統「教條」去束縛鮮活的社會實踐，而是

要根據新的豐富的事實不斷調整意識形態，真正使之成為深化改革的強大推動力。

意識形態變革最首要的任務是，創建一種寬鬆的民主氛圍。長期以來，由於中國具有幾千年皇權專制的社會基礎，加之列寧、斯大林社會主義模式的影響，在意識形態方面，過於強調集中、統一和步調一致，而忽略了每一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自由發展的條件，致使人們的思想自由受到極大的束縛與壓制。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現的一個可喜的變化是：謝老的文章發表後，眾說紛紜，既得到認同者的交口稱讚，也受到反對者的口誅筆伐。作為官方的意識形態，並沒有採取以往的慣用手法，上綱上線，亂扣帽子，而是保持一種寬容的態度。應該說，這是一種社會的進步。所謂民主，既不是手段，也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機制，一種環境，就像空氣、水分和陽光一樣，是生命賴以存在的最基本的要素<sup>①</sup>。其核心理念是：主權在民，權為民授；權力的行使要有民眾參與、民主監督與制度制衡。因此，民主的主體是人民。實際上，允許人們自由發表不同意見，不僅不會構成現實的威脅，而且通過平等的民主討論，有助於人們去偽存真，求同存異，探尋謀求人類幸福的共同道路；而真正構成威脅的是將一種思想絕對化，放在至高無上的位置，從而制約了人們的創新行為與社會的進步。

第二，意識形態要具有時效性。我們將馬克思主義作為意識形態的指導思想，是一定歷史發展階段的產物。如果我們視馬克思主義為科學而非迷信的話，就應該公正、客觀、歷史地對待馬克思主義。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形成的思想，之所以能夠轉化為

幾十億人的社會實踐，就是因為在他的學說中貫穿了一條人道主義的主線：從研究人的本性開始，到分析人的異化，最終到追求人性的復歸——創建一個使人自由發展的理想社會；這是馬克思主義的本質，是馬克思學說對人類文明寶庫的歷史性貢獻。但同時我們也應認識到，在馬克思、恩格斯晚年及其身後，資本主義社會逐步顯示出較強的調整能力和巨大活力。馬克思生前所指出的有別於空想社會主義的現實道路，即階級鬥爭、暴力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在很大程度上已經不適用了。對於這一點否定，不僅不意味着對馬克思主義的貶低，反而只意味着我們對馬克思主義的尊重。我們不能苛求歷史偉人為其身後的人類社會提供一切現成的答案。因此，要使意識形態具有生命力，就要破除迷信，歷史地對待馬克思主義；同時，更要注重汲取當代人類文明的先進成果，根據客觀實際的變化，賦予意識形態新的內涵，以使意識形態能夠為我們今天的社會實踐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詮釋。

第三，營造一種具有包容性的意識形態。近三十年來的改革開放，中國已經形成社會主體多元化與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人們從各自的立場出發，提出不同的政治訴求與經濟訴求，是一種十分自然且正常的現象。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仍然要求用一種思想統一人們的認識，就顯得不合時宜。為此，意識形態應具有包容性。民主、法治、自由、人權、平等、博愛，是整個世界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是人類社會共同追求的普世價值，不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我們不能簡單地以所謂「西化」、「自由化」對其一味加以否定和排斥。

中共十七大召開在即，我真誠地希望，黨能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作出重大調整，真正建立起符合客觀實際、鼓勵人們創新精神、推動改革開放向縱深發展的與時俱進的意識形態體系。

#### 註釋

①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137。

② 轉引自于光遠等主編：《猛醒的時刻》(北京：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217。

③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79-80。

④ 在1980年9月召開的中共省委第一書記會上，黑龍江省委第一書記楊易辰講話時，貴州省委第一書記池必卿插話：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我們貧困區就是獨木橋也得過。這成為當時的一句名言。事後，時任《新華社》記者的吳象根據這兩句話，在《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陽關道與獨木橋〉，描述了當時黨內的爭論。

⑤ 參見馬立誠、凌志軍：《交鋒》(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147-49。

⑥ 此觀點的形成，受到周其仁教授的思想啟發。參見周其仁：〈拖累國民經濟的「利潤」〉，2002年6月24日，載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網周其仁專欄，<http://old.ccer.edu.cn/faculty/zhouqr/20020723/07.doc>。

⑦ 參見何家棟：〈灰色的民主和金色的妥協〉，載米奇尼克(Adam Michnik)著，崔衛平主譯：《通往公民社會》(內部出版)一書的序言。

# 袁進〈近代西方傳教士對白話文的影響〉讀後

• 張衛東

袁進的〈近代西方傳教士對白話文的影響〉<sup>①</sup>（以下簡稱「袁文」）指出「十九世紀歐化白話文」被忽略，肯定近代西方傳教士翻譯《聖經》和讚美詩對白話文學的積極影響，這都是筆者贊同的。然而，袁文認為：一、「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是新文學的語言先驅」，二、西方傳教士「在漢語的語法、辭彙、語音三方面，都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人們何以忽視了以上這兩點？那是因為：三、「我們以往的研究受到民族主義影響，把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看成是漢語內部的轉變，很可能低估了近代『西化』、『全球化』的力量。」以上三點，願與袁進先生商榷。

## 一 西方傳教士「創作了」 「歐化白話文」？

袁文反覆強調西方傳教士「創作了最早的歐化白話文」（頁78），「新文學所用的語言就是以前西方傳教士所

用的歐化白話」，因而「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是新文學的語言先驅」（頁82）。這種新白話的創作權、發明權歸屬西方傳教士，「因為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在晚清即使是與西方傳教士合作翻譯的士大夫也寫不出這種文體的序跋，只有西方傳教士因為受過專門的英文訓練，才寫得出這樣的序跋，這就是一篇現代散文」（頁80）。（這最後一小句，疑為病句，當改為「才寫得出這樣的序跋，這樣的現代散文」。）

其實，據我們所知，跟西人有關的同時代現代白話作品，並非僅傳教士一家。眾多非傳教士漢學家的作品，較之袁文例舉的傳教士「歐化白話文」多是更勝一籌。例如英人威妥瑪(Thomas F. Wade)的《語言自邇集》(1867年第一版，1886年第二版)，他那些課文所使用的，正是地道的「中國白話」<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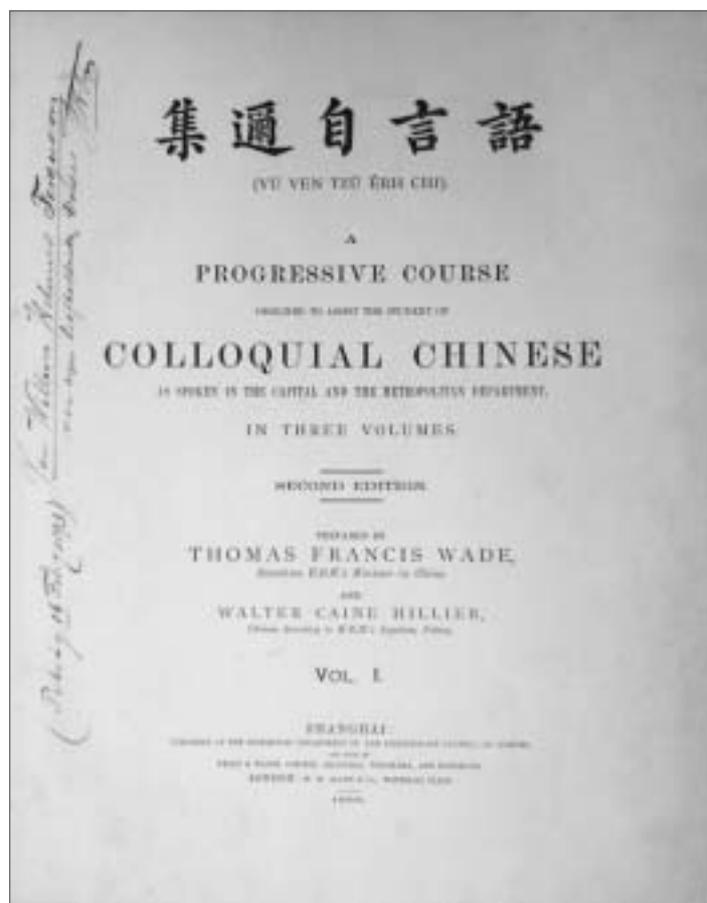
1、〔長者〕你啊，是個很好的人，心裏沒有一點渣兒，就是嘴太

跟西人有關的同時代現代白話作品，並非僅傳教士一家。眾多非傳教士漢學家的作品，較之袁文例舉的傳教士「歐化白話文」多是更勝一籌。

直。知道了人家的是非，一點兒也不肯留，必要直言奉上。雖然交朋友，有規過的道理，也當看他的為人，可勸再勸罷咧。若不這樣兒，只說是個朋友，並不分親疏就勸，那如何使得呢？方纔說的這些話，那不是好什麼？他倒心裏很不舒服。瞪着眼，疑惑着說：噯呀！要小心啊！保不定這是害我罷？

2、〔少年〕兄台，你說的這些話，實在是給我治病的良藥啊！我很信服。這原是我一生的毛病兒，我豈不知道麼？就是遇見這樣兒的事情，不由的嘴就癢癢，說出來。古人原有「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謂之失言」的話啊。從今兒起，我痛改前非罷，日後再要這麼樣兒多說話，縱使兄台往我臉上啐唾沫，我也甘心領受！（談論篇百章之六十七 [Lesson LXVII]

「西方傳教士的白話文」之所以好，是因為他們用中國教眾熟悉的「官話土白」，才能獲得最佳布道效果；而「五四作家寫的白話文」不那麼好，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學好群眾語言。圖為1886年再版的《語言自邇集》。



威妥瑪能夠做到這一步，除了他本人的漢語造詣之外，更重要的是中國人的合作與幫助——對於這一點，威妥瑪反覆強調，從不含糊。他曾說過<sup>③</sup>：

我的為人是，我不能讓自己相信我對漢語的認識會跟我的中國老師一樣好，而且，我自己編排出版的漢語課本，若沒有一位合格的審查人在我左右，那是我不能認可的。

《語言自邇集》出第二版時作了一項重大修改：將《西廂記》改編為白話長篇，作為綜合的口語練習材料。其創意來自中國學者，至於具體工作，也主要是靠「幾位中國朋友」。威妥瑪所做的一切，就是為了讓學生「學習像在北京講的那樣的漢語口語」，而其教材的「優勢在於擁有本地人說話的自然氣質」<sup>④</sup>。

協助威妥瑪的是怎樣的中國人？是「口語非常好的本地老師」。工作程式是怎樣的？「對我所說的話，他當然是先行糾正再予記錄」，「那以後」又「讓勝任的本地人不止一次地仔細潤色過」。威妥瑪及其《語言自邇集》追求的目標是「擁有本地人說話的自然氣質」、「更符合(本地的)語言習慣」，從而讓學生「學習像在北京講的那樣的漢語口語」。

當時的傳教士翻譯《聖經》等，當亦與此相類。《聖經》等翻譯作品，也是在中國人的協助下完成的；所用的語言，就是當時中國普通百姓平日說的、已經「習慣」了的「口語」、「官話土白」，是地地道道的「土產」而非「舶來品」。袁文的一段引文也是這麼說的：「有學者指出：『當時在《聖經》翻譯的問題上，有許多困難問題，大都

由西人主任，而聘華人執筆，……文言不能普遍於普通教友，於是有官話土白，而官話土白又為當時外界所詬病。卻不料這種官話土白，竟成了中國文學革命的先鋒。』(頁82)但不知為甚麼，袁文卻非要把這種在中國土地上生成起來的、早已客觀存在的、「普通教友」早已習慣了的「官話土白」定位為西方傳教士「創作」的「歐化白話文」？

袁文還說「西方傳教士的白話文有的比五四作家寫的白話文更像後來的白話文，是因為它們是直接從外文翻譯過來的，即使不是翻譯是創作，也是用外文先想好了，然後翻譯成漢語。」(頁84)此等「翻譯論」，亦非所聞也。「西方傳教士的白話文」之所以好，並非「因為受過專門的英文訓練」或「直接從外文翻譯過來」，而是因為他們懂得：用中國教眾熟悉的「官話土白」，才能獲得最佳布道效果；而「五四作家寫的白話文」不那麼好，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學好群眾語言。

## 二 西方傳教士「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

袁文歸功於西方傳教士的另一點是：「他們在漢語的語法、辭彙、語音三方面，都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頁82)

語言學常識告訴我們，儘管「外來新事物帶來大量的新辭彙」(頁82)，然而，並不能改變漢語的基本辭彙和一般辭彙系統；儘管「最早的語法專著《馬氏文通》就是在外國語法啟示下成書的」(頁82)，卻不能說沒有「語法專著」就是沒有「語法」。至於「語音」，袁文則說：「一般人可能會

覺得，漢字的語音是中國人自己確定的，它來源於中國人自己的生活與社會，與西方傳教士又有甚麼關係？」(頁82)難道不是這樣麼？「一般人」這種觀點何錯之有？袁文解釋道：「其實，西方傳教士對漢字語音的認定做出過重要貢獻，不過這些貢獻不是在確定漢字的讀音上，而是在如何辨別漢字的讀音上，以及確立表達語音的文字上。」(頁82)再往下讀，方見落腳於「明末的西方傳教士提出了最早的中文拼音方案」(頁83)。然而，這算甚麼「漢字語音的認定」呢？其作用又如何談得上「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

袁文又說：「經過不斷的翻譯磨合，大概在十九世紀50年代之後，古白話漸漸退出歷史舞台，歐化白話開始登上歷史舞台。」(頁78)袁文時常將「言」「文」相混。上面這段話，便將「歐化白話文」出現的時間與「白話」形成的年代相混淆，好像在「歐化白話開始登上歷史舞台」之前，中國就沒有自己的「官話土白」。

其實，「官話土白」的客觀存在，在早期傳教士那兒已有明確記載。西班牙傳教士瓦羅(Francisco Varo)在《華語官話語法》(1682年成書，1703年廣州出版)第一章「誠律之二」就曾明確指出：「漢語有三種說話的語體(modes of speaking)。」第一種是文言，「是高雅、優美的語體，很少使用複合詞，……這種語體只是受過教育的人們中間使用，也只有他們才能懂。……第二種語體處於高雅與粗俗之間的中間位置。它能夠被大多數人所理解，也使用一些複合詞；……第三種是粗俗的語體，可以用來向婦人和農夫布道。」為了讓大家明白這後兩種語體的實際用法，瓦羅舉

袁文將「歐化白話文」出現的時間與「白話」形成的年代相混淆，其實「官話土白」的客觀存在，在早期傳教士那兒已有明確記載。

了如下的例句——同一個句子，兩種語體：

1、欲升天者，可行真善路，若不然，豈得到。(第二種語體)

2、但凡人要升天，該當為善。若不為善，自然不會升天。(第三種語體)

前者為古白話，後者為早期「現代白話」。瓦羅特地解釋說⑤：

第一個句子用了「欲」和「者」這兩個詞，這是一種優雅明白的說法；凡是具有中等理解能力的人，或者說話說得相當好的人，都能夠理解。在第二個句子裏，用的是「但凡」和「要」這兩個較通俗的詞，任何一個能說或者能懂一點官話的婦人和農夫，都能夠理解。

瓦羅的書，比所謂「歐化白話文」早一百五十多年。比瓦羅晚、比翻譯《聖經》至少早半個世紀的《紅樓夢》，也已經大量使用地道的「官話土白」。請看二十回的一小段：

寶玉聽了這話，公然又是一個襲人。因笑道：「我在這裏坐着，你放心去罷。」麝月道：「你既在這裏，越發不用去了，咱們兩個說話頑笑豈不好？」寶玉笑道：「咱兩個作甚麼呢？怪沒意思的，也罷了，早上你說頭癢，這會子沒甚麼事，我替你篦頭罷。」麝月聽了便道：「就是這樣。」說着，將文具鏡匣搬來，卸去釵釧，打開頭髮，寶玉拿了篦子替他一一的梳篦。只篦了三五下，只見晴雯忙忙走進來取錢。一見了他兩個，便冷笑道：

「哦，交杯盞還沒吃，倒上頭了？」寶玉笑道：「你來，我也替你篦一篦。」晴雯道：「我沒那麼大福。」說着，拿了錢，便摔簾子出去了。

還有比《紅樓夢》更早的例子。明萬曆十年(1582)，羅明堅一行到廣東肇慶，乃第一批西洋傳教士踏足中國內地。可是在此之前，在東方土地上，已經有了跟今天的「白話」相當接近的白話文字，著名的《老乞大》和《朴通事》等可以為證。且看1517年高麗朝崔世珍《翻譯老乞大》中的一段⑥：

到晚，師傅前撒簽背念書。背過的，師傅與免帖一箇；若背不過時，教當直的學生背起，打三下。

怎的是撒簽背念書？怎的是免帖？

每一箇竹簽上，寫着一箇學生的姓名。眾學生的姓名，都這般寫着，一個簽筒兒裏盛着。教當直的學生，將簽筒來搖動，內中撒一箇，撒着誰的，便着那人背書。背念過的，師傅與免帖一個。那免帖上，寫着「免打三下」，師傅上頭畫着花押。若再撒簽試不過，將出免帖來毀了，便將功折過免了打；若無免帖，定然喫打三下。

到1795年朝鮮朝的《重刊老乞大》，進一步「現代化」：

《翻譯老乞大》：

晚 背過的 怎的 這般 着  
與 撒簽 無

《重刊老乞大》：

晚晌 背的熟的 怎麼樣 一樣 教  
給 抽簽 沒有

袁文所謂的「歐化白話文」，不過是西方傳教士對「官話土白」的應用。早在西方傳教士抵達之前，這種白話已然通行於中土，並且按照自己的規律發展演變；「官話土白」的書面語形式，亦早在西方傳教士翻譯《聖經》之前，已見於中土。

這樣的白話，這樣的文字，是高麗／朝鮮司譯院編來作為課本、教授他們的譯官通事學習「漢兒言語」、中國「官話」的。從元末至清季，《老乞大》不斷修訂重刊，現存十餘種版本。依時序排開，就會發現，這些版本是與時俱進的，是追隨着中國本土漢語口語的變化而變化，絕對沒有西洋傳教士插手染指。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高麗朝、朝鮮朝司譯院的「質正制度」。

1720年朝鮮《通文館志》卷三《事大·赴京使行》載：「國初，歲遣朝京之使，有冬至、正朝、聖節、千秋四行，又多有臨時之使，每使皆有「質問從事官一員」，專責詢問「吏語、方言之未解者」。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譯官邊憲隨朝鮮使團到燕京，同中國學者一道，對《老乞大》逐字逐句討論、修訂，形成了《老乞大新釋》和《老乞大新釋諺解》。其使團首長洪啟禧為《老乞大新釋》作〈序〉云：「我國古置質正官，每歲以辨質華語為任。故東人之於華語，較之他外國，最稱嫻習。……及庚辰銜命赴燕，遂以命賤臣焉。時，譯士邊憲在行，以善華語名。賤臣請專屬於憲。及至燕館，逐條改證，別其同異，務令適乎時便於俗……今此新釋，以便於通話為主」。質正之鵠的，就是與當時漢語官話口語相一致。

袁文所謂的「歐化白話文」，不過是西方傳教士對「官話土白」的應用。早在西方傳教士抵達之前，這種白話已然通行於中土，並且按照自己的規律發展演變；「官話土白」的書面語形式，亦早在西方傳教士翻譯《聖經》之前，已見於中土。將所謂「歐化白話文」的作用定位於「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實在是說不通。

### 三 「現代白話的轉變」難道不是「漢語內部的轉變」？

在語言學方面，袁文先是責難於學界兩點：一、不承認「西方傳教士的歐化白話文是新文學的語言先驅」；二、認識不到西方傳教士「創作了最早的歐化白話文」、「他們在漢語的語法、辭彙、語音三方面，都推動了現代漢語的建立。」而究其根源，則在於：三、「我們以往的研究受到民族主義影響，把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看成是漢語內部的轉變，很可能低估了近代『西化』、『全球化』的力量。」（頁85-86）

如此說來，問題嚴重：「民族主義」「作繭自縛遮蔽了我們的視野」，語言理論的偏差「掩蓋了某些歷史真相」。

「把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看成是漢語內部的轉變」，錯了？「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不是「漢語內部的轉變」，而是西方傳教士「直接從外文翻譯過來的」或「是用外文先想好了，然後翻譯成漢語」、從而「創作」了「歐化白話」，接續了「古白話」才讓「現代漢語」得以「建立」？不必討論哲學上的「內因」、「外因」、「根據」、「條件」等概念及其相互關係，也不用去討論宋元以來語音系統的簡化導致辭彙系統的繁化、語法結構多樣化的轉變，我們只看《老乞大》九個版本前四句所反映的漢語由古白話到現代白話的「轉變」，便可一目了然：

老一：

恁是高麗人，卻怎麼漢兒言語說的好有？

不用去討論宋元以來語音系統的簡化導致辭彙系統的繁化、語法結構多樣化的轉變，我們只看《老乞大》九個版本前四句所反映的漢語由古白話到現代白話的「轉變」，便可一目了然。

俺漢兒人上學文書來的上頭，些小漢兒言語省的有。

你誰根底學文書來？

我在漢兒學堂裏學文書來。

老一為元末刊行本，有不少元代漢語的元素，如句末語氣詞「有」，第一人稱代詞「俺」、第二人稱代詞「恁」，等等。朝鮮《成宗實錄》成宗十年(1480)有云：「侍讀官李昌臣啟曰：前者承命質正漢語於頭目戴敬，敬見《老乞大》《朴通事》，曰：此乃元朝時語也，與今華語頓異，多有未解處。即以時語改數節，皆可解讀。請令能漢語者盡改之。」於是，有了反映元明鼎革後的新版本：

老二、老三、老四、老五、老六、老七：

你是高麗人，卻怎麼漢兒言語說的好？

我漢兒人上學文書，因此上，些小漢兒言語省的。

你誰根底學文書來？

我在漢兒學堂裏學文書來。

老四、老五、老六、老七皆為諺解本，其漢文變化不多，但反映了語音方面多多少少有些變化。

老八、老九：

你卻是朝鮮人，怎麼能說我們的官話呢？

我在中國人根前學書來着，所以，些須知道官話。

你跟着誰學書來着？

我在中國人學堂裏學書來着。

老八、老九即上文曾提到的《老乞大新釋》和《老乞大新釋諺解》，分別刊行於朝鮮英宗三十七、三十九

年，即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二十八年(1763)，既反映了韓半島由高麗朝到朝鮮朝的變化，更反映了中國本土漢語語音、辭彙、語法各方面的各種變化。

乾隆年間的《紅樓夢》與《老乞大新釋》、《朴通事新釋》等，是早在十八世紀中葉，完全由東方人手書的「中國白話」，完全沒有西方傳教士參與。漢語循着自己的道路演進，由古白話逐步漸變為今白話。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傳教士翻譯《聖經》用的「歐化白話」之類的「外因」，無論如何是「作用」不到一個世紀之前的《紅樓夢》與《老乞大》、《朴通事》等。「漢語書面語從文言到現代白話的轉變」就是「漢語內部的轉變」，堅持這種觀點，是基於對歷史的考察，談不上甚麼「低估了近代『西化』、『全球化』的力量」和「民族主義影響」。

### 註釋

① 袁進：〈近代西方傳教士對白話文的影響〉，《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12月號，頁77-86。相關引文後附其所在頁碼。

②③④ 威妥瑪(Thomas F. Wade)著，張衛東譯：《語言自邇集——19世紀中期的北京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260；8；17。

⑤ 瓦羅(Francisco Varo)著，姚小平、馬又清譯：《華語官話語法》(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頁11-12。

⑥ 崔世珍：《翻譯老乞大》，原本國語國文學叢林(大提閣，1986)，頁10-12。

張衛東 深圳大學文學院中文系教授，中國音韻學會理事，世界漢語教育史研究學會理事。

## 華西與後集體主義

● 楊小輝



村莊是分析中國鄉村國家與社會關係最合適的單位。周怡將目光投向被譽為「天下第一村」的華西村，試圖描繪轉型經濟中，該村內部凝聚、團結及整合的整體畫面，探究其中的種種迷思。

周怡：《中國第一村：華西村轉型經濟中的後集體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6）。

分析中國鄉村國家與社會關係最合適的單位。周怡從前輩學人這樣的深刻洞悉出發，將目光投向被譽為「天下第一村」的華西村，試圖描繪轉型經濟中，該村內部凝聚、團結及整合的整體畫面，探究其中的種種迷思 (myth)。

《中國第一村：華西村轉型經濟中的後集體主義》（以下簡稱《中國第一村》，引用只註頁碼）共分為七個部分。理論架構着重於第一章和第二章文獻回顧之後的思考，第三、四、五及第六章分別述說村莊整合的各個不同主題，形成作者所謂後集體主義社區的「一個邏輯起點和三大特徵」，最後一章則試圖確定後集體主義在時代坐標中的方位。下面筆者擬就個人感興趣的問題，對本書作一簡單介紹。

### 一

費孝通說，鄉土性是中國社會的基礎，理解了鄉土社會，才可能理解中國社會。戴慕珍 (Jean C. Oi) 則認為，正是在村莊這樣一個舞台上，國家與社會相遇，因此村莊是

### 二

#### 1、何謂後集體主義

所謂後集體主義乃是對人民公社時代集體主義繼承、消解和再造的整合體，既受傳統農業、計劃再分配體制的影響，又是現代工業和

市場經濟的結果。從「後」的意義上來說，它是集體過度分化與過度整合的矛盾產物。其發展軌迹如下：

公社集體模式(農業／計劃)→國家、集體再分配模式(工業／計劃)  
→公司資本主義模式(工業／市場)  
(頁8)

## 2、嵌入宗教迷彩的地理景觀

周怡認為，華西村的空間布局嵌入了一層淡淡的宗教迷彩，以村莊的標誌性建築金塔為中心向外擴展，半同心圓構成的等級空間格局十分明顯。中央矗立金塔的地方作為華西人和外來打工者的公共空間，體現了社會主義的集體精神。環抱金塔的第一圈，是由六十四座「洋樓」和三百八十幢整齊劃一的樓宇所組成的村民居所。沒有村民戶口或特許出入證件，常人無法進入村內。華西村正是通過這種與外界的「區隔」來強化村民的集體認同。鐵柵欄之外圈，是外來打工者棲身的筒子樓，遠遠看去，像一道守護村莊的圍牆。對於村民來說，它構成了「家」與「廠」的界限、「村莊」與「企業」的分界。最外一圈，則是華西下屬的五十八家企業的所在地，由它們所構成的這一圈是開放的，無遮無攔。在四十多年前由十二個自然村組合而成的華西村，原本的血緣、親緣關係並未淡褪，人民公社時期形成的極權行政力量依然是現在村民的整合基礎(頁21)。也正是行政力量將從前分散的村落改造成這種差序格局的樣態，讓居住在村莊核心區的村民體驗到一種宗教共同體般的神聖與榮耀。

## 3、村莊的整合邏輯：後集體主義之實踐

由於後集體主義是社區分化與整合的結果，因此全書的主體部分主要描述了此一過程，其分析的重點在於揭示，在急劇分化條件下村莊的整合邏輯。作者的研究表明，在華西村整合與分化的辯證關係中，村莊發展的邏輯起點和最終結果均是整合。起點在1961年建村時國家政權強制下人民公社集體化道路的整合，終點在作者着手研究的2003年初，表現為歷經四度整合與分化的博弈過程之後，村莊在自主空間裏所主動選擇的「後集體主義」整合(頁13)。以下四次整合，事實上均是華西人經過價值理性(追求社會主義集體富裕的精神理念)與工具理性(追求效益：滿足個人需求或獲得利潤的經濟理念)權衡之後，主動選擇的結果。

一、工業整合。當「去集體化」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興起之時，華西村已是全國農業集體經濟的一面紅旗。如何維護這面旗幟賦予華西村的聲譽，保持集體經濟的完整不衰，是轉型經濟初期村幹部急欲實現的目標。為此，需建立起村民對集體信任和依賴的經濟機制，而只有搞好經濟，提高生活水平，村民才可能心向集體，自覺整合於集體。這樣，努力發展集體經濟，就成為當時社區整合的目標定位。這一階段，華西村自發抵制了全國範圍內「分田到戶」的浪潮，選定走發展集體工業的共同富裕之路。工業整合是村莊經歷的第一級整合(頁79-130、13-14)，其直接後果是：度過貧困危機，實現了華西村集體經濟的快速增長。

周怡認為，華西村的空間布局嵌入了一層淡淡的宗教迷彩，以村莊的標誌性建築金塔為中心向外擴展，半同心圓構成的等級空間格局十分明顯。華西村通過與外界的「區隔」來強化村民的集體認同。

華西從毛時代集體的「非層化」，到現時代仍然是村莊集體經濟的「層化」，其分層核心在於行政權力。行政權操縱了整個村莊的分層，權力把持者最終又使自己成為最大獲益者。

二、利益整合。華西在經濟成功轉型之際，結構分化與層級分化幾乎同時出現。在市場推動下，村莊規模經濟有了長足的發展，從而導致組織機構分化，勞動分工細化，職業角色增多，由此產生村莊內部集團、部門和個人的本位利益，以及不同利益主體之間的衝突。為保證社區共同體的整合，華西村選擇施以必要的經濟刺激，拉開收入檔次，人為製造了外來打工者、普通村民、一般村企業管理者和村莊權威領導者之間的層級分化。這是發生於村莊的第二級整合：分化的整合，亦即利益整合。（頁131-79、14）。利益整合使得華西度過了經濟分化的危機。儘管社區原本較為平均、和諧的寧靜被打破了，但村莊層面的共享價值觀念和集體主義行為趨向卻依然存在。華西從毛時代集體的「非層化」，到現時代仍然是村莊集體經濟的「層化」，其分層核心在於行政權力。行政權操縱了整個村莊的分層，權力把持者最終又使自己成為最大獲益者（頁176）。

三、制度整合。上述為整合而分化，潛伏了進一步的整合危機。一旦地位身份和經濟關係的分層出現，也就預示着不同階層的價值觀念、意識形態、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將出現分歧。在毛時代即走紅的華西人，歷來將意識形態、精神歸屬的統一視為重中之重。因而，在施以經濟刺激的同時，他們的整合目標更瞄準全方位制度整合，包括生產管理制度、生活方式制度和村規民約等，幾近是鉅細無遺。其中，規範、制約和懲罰的條例遠遠超過激勵。用慣習和制度禁錮村民的自

由，用懲罰作為保護集體的武器，導致華西人的價值理性無法抗衡工具理性，出現文化分化之後的又一整合舉措：制度整合（頁180-224、14-15）。制度整合使村莊度過了文化分化的危機。值得注意的是，當經濟增長、實現規模經濟的時候，那種屬於農業集體經濟時代的慣習和制度環境，如經常性的政治動員、集體消費、閒暇控制等，依然對社區整合及村民精神共同體的凝聚起主導作用（頁17）。

四、權威產權整合。制度「過度」帶有專制集權的意味，容易窒息新的增長點；制度「不足」又不能抵擋變革所帶來的失序、無序、失範，乃至衝突將時刻威脅華西村的集體整合。華西人發現，如果不從產權上作根本改革，如果不建立人與人、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互信和忠誠，村莊依然有可能解體。截至2003年春節，當吳仁寶宣布「我個人將享有整個華西的51%的股份控制權」的時候，一個原先由村集體成員搭建的領導班底逐漸被親緣關係所替代時，很多人說，華西村變了，集體的產權性質正在向股權分割的私有、家族控制轉變。可是作者的研究卻表明，華西經濟產權上的權威壟斷、族親壟斷，同樣服從於村莊共同體整合的需要，這就是所謂第四級整合：權威產權整合（頁225-83、15-16）。它使得村莊度過了分權危機。其特徵是：面對外部市場經濟私有化浪潮的衝擊，華西村自如地運用兩種機制的組合——內部再分配兼顧市場原則，對外實行徹底的市場機制，拉開內外差距，平衡內外利益，維護集體利益。同時，為防止分權、市場不確

定因素、系統整合失序等對村莊的干擾，華西村又將集體政權逐漸轉入親屬能人手中(頁17-18)。

華西村從人民公社的集體走到今天的後集體，先後經歷了上述四個階段的整合。整合行動的宗旨始終如一，即追求集體不朽；但四個階段的分化卻各不相同，分別為工業的、層級的、制度的和產權的(頁75-77)。具體地說，就是工業整合延續了農業社會公社模式的集體主義範型；制度整合借助了以往的鄉村習俗(集體消費／時間觀／勞作觀)和村規民約；權威整合一方面從再分配體制中習得，另一方面，族親關係整合則是面對系統整合挫折時對古老傳統的復歸(頁18)。

### 三

本書特色，略舉一二。

首先，作者的「問題意識」十分明確，直接指出最為核心的後集體主義的整合問題。書中不僅注意到華西村轉型經濟中的鼎革、突變，更進一步探求其漸次過渡、承接遞進的脈絡，既看到了時代變遷的影響、制度之間的差異、行為選擇趨向的不同，還辨識出其內在理路的傳承與融通。

其次，作者為我們提供了諸多見微知著的細節。比如：儘管2002年村民存入集體的累積記賬收入平均數高達69.71萬元(不可提現)，但是村民家戶全年現金收入的平均數卻只有5.18萬元，扣除一年全家人的生活開支後實所剩無幾。於是，人們就會在華西村發現，沒錢搞裝修的家庭卻擁有一輛令城裏人羨慕的

(集體配給的)私家車，炎炎夏日住(集體配給的)豪華別墅，村民卻可能依然用蒲扇代替中央空調(因為每年需4萬元左右的電費支出)。再如，華西是一個沒有假日的村莊，每天上午7-11點、下午1-5點是上班時間，到晚上8點就已經進入了家家黑燈的休息狀態。通過這些翔實的田野材料書寫成的撰述，讀者能夠玩味「天下第一村」村民的生活細節，從而對後集體主義實踐多一種直觀的體驗。

再次，作者對於材料的剖析，往往能發常人所未見。舉例來說，對於訪談中難免會碰到的村民宣傳口吻般的高調，作者並未簡單地棄置不顧，而是通過縝密的分析和思考，深入其表象背後，尋找真相。周怡發現，高調有時出自村民內心，是一種被調教所內化的肺腑之言。因此她進一步指出：某種意識形態宣傳的東西，完全可能成為村民的慣習，內在於心，潛移默化地影響着他們的一言一行(頁23)。

當然這部作品也留有些許缺憾。比方說，《中國第一村》本是見微知著之作，重點在於揭示整合的機制及其背後的邏輯，但行文過程中，作者有時自覺不自覺就地跨越了這一邊界。例如作者在本書〈結語〉中的這一論斷：

過去的社會主義集體時代，華西村的精神狀態和先進的社會主義實踐，同整個中國一再堅持的政治專制主義與經濟公有制相結合的體制一脈相承。那時候，農民沒有自己的選擇。現在的市場經濟時代，嚴格意義上說，華西村堅持的仍然是政治專制和經濟公有制的結合。但

2003年春節，當吳仁寶宣布「我個人將享有整個華西的51%的股份控制權」時，很多人說華西村變了，集體的產權性質正在向股權分割的私有、家族控制轉變。可是作者的研究卻表明，華西經濟產權上的權威壟斷、族親壟斷，同樣服從於村莊共同體整合的需要。

作者為我們提供了諸多見微知著的細節。通過這些田野材料書寫成的撰述，讀者能夠玩味「天下第一村」村民的生活細節，從而對後集體主義實踐多一種直觀的體驗。

是村民在中國社會大背景下有了選擇的自由，只要村民不惜代價，就可以隨意選擇離開村莊。99.9%村民和村裏的幹部，沒有選擇走這條道路，他們在「生活好」和「民主自由」之間選擇了「生活好」。放棄自由而依附集體大同的心態，其實是中國人最根深蒂固的心理結構。華西村人不過是這種中國文化的具體實踐者或持續保持者而已。（頁299）

引文中從「但是」開始的部分，顯然存在着邏輯跳躍。且不論華西普通村民是否有自主選擇的空間（至少在筆者看來，如果因為離開，就被剝奪一切，從而變得一無所有，恐怕不能算作有選擇的自由），即

以80年代以來華夏大地「去集體化」的浪潮而論，就足以說明農民自身的選擇到底是「自由」還是「集體大同」。否則，當年小崗村按血手印分田單幹的舉動，又作何解釋？同樣的代價下，如果集體大同帶不來「生活好」，人們自然就會選擇單幹；如果失去「民主自由」，能換來「生活好」，村民大體也還能忍受，此時他們會暫時懸置對前者的追求；如果「生活好」的同時，還能有「民主自由」，人們當然會歡欣鼓舞而不是拒斥後者。從全書論述中，我們得不出作者這樣的結論，即「放棄自由而依附集體大同的心態，其實是中國人最根深蒂固的心理結構」。

## 與保守主義訣別的宣言書

### ● 孫傳釗



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著，會田弘繼譯：《アメリカの終わり》（東京：講談社，2006）。

繼2006年2月19日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上發表題為〈新保守主義之後〉(“After Neo-conservatism”)一文，2006年2月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對布什 (George W. Bush) 政權和新保守主義進行批判和反思的新著《美國處在十字路口》(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在美國和歐洲同時出版（歐洲版的書名

作者為我們提供了諸多見微知著的細節。通過這些田野材料書寫成的撰述，讀者能夠玩味「天下第一村」村民的生活細節，從而對後集體主義實踐多一種直觀的體驗。

是村民在中國社會大背景下有了選擇的自由，只要村民不惜代價，就可以隨意選擇離開村莊。99.9%村民和村裏的幹部，沒有選擇走這條道路，他們在「生活好」和「民主自由」之間選擇了「生活好」。放棄自由而依附集體大同的心態，其實是中國人最根深蒂固的心理結構。華西村人不過是這種中國文化的具體實踐者或持續保持者而已。（頁299）

引文中從「但是」開始的部分，顯然存在着邏輯跳躍。且不論華西普通村民是否有自主選擇的空間（至少在筆者看來，如果因為離開，就被剝奪一切，從而變得一無所有，恐怕不能算作有選擇的自由），即

以80年代以來華夏大地「去集體化」的浪潮而論，就足以說明農民自身的選擇到底是「自由」還是「集體大同」。否則，當年小崗村按血手印分田單幹的舉動，又作何解釋？同樣的代價下，如果集體大同帶不來「生活好」，人們自然就會選擇單幹；如果失去「民主自由」，能換來「生活好」，村民大體也還能忍受，此時他們會暫時懸置對前者的追求；如果「生活好」的同時，還能有「民主自由」，人們當然會歡欣鼓舞而不是拒斥後者。從全書論述中，我們得不出作者這樣的結論，即「放棄自由而依附集體大同的心態，其實是中國人最根深蒂固的心理結構」。

## 與保守主義訣別的宣言書

### ● 孫傳釗



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著，會田弘繼譯：《アメリカの終わり》（東京：講談社，2006）。

繼2006年2月19日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上發表題為〈新保守主義之後〉(“After Neo-conservatism”)一文，2006年2月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對布什 (George W. Bush) 政權和新保守主義進行批判和反思的新著《美國處在十字路口》(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在美國和歐洲同時出版（歐洲版的書名

為：After the Neocons)。該書被歐美讀者看成是福山「與保守主義訣別的宣言書」。與成書之前發表的上述文章相比，該書只是更詳細地敘述了他思想上的一些轉變，更明確地闡釋了一些以前沒有充分闡明的觀點，並可以歸結成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單憑民主是否能醫治恐怖主義；二，新保守主義者誤讀了斯特勞斯(Leo Strauss，又譯施特勞斯)的思想。作為一個曾經支持過美國新保守主義政治和外交政策的學者，福山的反思具有特別的意義和說服力，因此引起人們的關注。比歐美慢了將近一年，2006年底，在日本各大書店的書架上醒目地陳列了該書的日文版——《アメリカの終わり》(下引此書只註頁碼)。日本的學術界反應如何？從譯者會田弘繼(原共同社駐美記者)的後記和2007年1月8日《Aera》周刊所載的東京大學教授藤原歸一與福山的談話，至少可以知道部分日本讀者群的關心所在。

譯者會田考慮到一般日本讀者對新保守主義的源流不一定熟悉(與中國不同，還沒有出現德魯里[Shadia B. Drury]著，劉華等譯，劉擎校：《列奧·施特勞斯與美國右派》[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的日譯本，斯特勞斯本身也沒有像在中國那樣成為學術熱點)，也考慮到知識界左翼傾向的日本讀者不少，因此在後記中，譯者引導讀者注目於福山敘述的新保守主義學者群體的演變史(該書第二章)，這一段歷史其實也就是部分美國知識份子群體戰後的分化歷史。福山之所以花了一章的篇幅敘述這一演變史學，實質就是在敘說自己的訣

別，事出有因——自己的政治立場與傳統右翼的源頭本來就有着區別。

今天被看作新保守主義陣營的許多主要成員，都是出自紐約市立大學(CCNY)的猶太血統左翼知識份子，上一世紀30年代，紐約市立大學托洛斯基主義者有相當勢力。由於受到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影響，就是在這個時期，許多人對斯大林主義失望後轉向保守主義。他們認為蘇聯體制是邪惡的根源。與傳統的右翼不同的是，最初他們追求過社會主義政治和經濟模式，理想幻滅後，開始對「好心出發走向極端的危險」的烏托邦——共產主義體制反感和批判，但他們最初並不完全贊成資本主義模式。被稱為新保守主義之父的克里斯托爾(Irving Kristol)在那時期還與托洛斯基有過交往。這個左翼群體在40年代逐漸向右轉向。

如果說40年代反斯大林主義是轉向的第一次「戰役」，那麼，60年代他們與當時新左派的反抗文化發生衝突就是第二次「戰役」——對肯尼迪(John F. Kennedy)、約翰遜(Lyndon Johnson)民主黨的「偉大的社會」的社會改良政策提出批判。克里斯托爾和貝爾(Daniel Bell)創辦的《公眾利益》(The Public Interest)成了這個群體討論國內政策的根據地。另一方面，克里斯托爾創辦的姐妹刊物《國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卻成了他們議論外交政策的據點。到了70年代，這個反共產主義的左派群體在反對基辛格(Henry A. Kissinger)的自由主義外交政策潮流中，才別無選擇地與其他保守主義合流。其成員的政治傾向也進一

福山的《美國處在十字路口》一書歸結了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單憑民主是否能醫治恐怖主義；二，新保守主義者誤讀了斯特勞斯的思想。作為一個曾經支持過美國新保守主義政治和外交政策的學者，福山的反思具有特別的意義和說服力。

福山不否認克里斯托爾和卡根等人的新保守主義政治觀念對布什外交政策和伊拉克戰爭的影響，但是，福山認為他們倆的新保守主義對里根的外交政策的影響更直接、更大。

步分化。最近筆者重讀貝爾的《資本主義文化矛盾》(*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1976)，貝爾謂自己所持的「文化上保守主義、經濟上社會主義、政治上自由主義」的立場，正反映了該群體部分成員在那個時代的矛盾處境。

福山不否認1990年代後克里斯托爾和卡根 (Robert Kagan) 等人的新保守主義政治觀念對布什外交政策和伊拉克戰爭的影響，但是，福山認為他們倆的新保守主義對里根 (Ronald W. Reagan) 的外交政策的影響更直接、更大。與布什相比，里根本人知性的文化修養和作為工會領袖的經歷，更加接近喜好讀書、思考、論爭和著書立說的這些猶太血統的原左派反共產主義知識份子。布什只是在他第二屆任期開始後才漸漸接近新保守主義思想的。

福山還和利拉 (Mark Lilla) 一樣，認為所謂把斯特勞斯政治學說也拉進去，硬說斯特勞斯的學說中隱含反民主主義的根本要素是一種無稽之談。福山的依據是：在布什政權裏邊參與推進伊拉克戰爭政策的人中間，沒有一個人是屬於斯特勞斯學派的；倘若有人問前副總統切尼 (Richard B. Cheney) 和國防部長拉姆斯非爾德 (Donald H. Rumsfeld)，甚至問布什本人：「斯特勞斯是誰？」他們都會丈二和尚摸不到頭腦。之所以人們會有斯特勞斯政治思想對布什政權產生影響的錯覺，唯一的依據是因為前國防部副部長沃爾福威茲 (Paul Wolfowitz) 曾經短時期師從過斯特勞斯的弟子布魯姆 (Allan Bloom)。可是，沃爾福威茲本人從未承認過自己是布魯姆的弟子，他的外交觀主要是受到

沃爾斯坦特 (Albert Wohlstetter) 的影響，沃爾斯坦特確實影響過不少白宮官員。斯特勞斯自身及其學說，想要向學生傳達的，也只是希望他們認真思考西歐哲學傳統，而不是要他們去關注公共社會政策。如果要說，是誰把斯特勞斯的思想現實政治化，那就是所謂斯特勞斯學派的布魯姆和賈法 (Harry V. Jaffa)。前者強調美國政治體制繼承了傳統的自然法，是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哲學傳統的繼承；後者則強調現代精神危機源自文化相對主義。

然而，福山不否認斯特勞斯學派與斯特勞斯本人的思想及布什的外交政策有一個連接點——都重視「體制」問題。但是，他在反省中強調，斯特勞斯雖然繼承了柏拉圖、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等人的傳統，強調體制對人的思想、意識、習俗形成的巨大功能，但是他的純哲學思維，和亞里士多德一樣，把人看成本質上是「政治人」，認為只有參與城邦的政治生活，人性才能在整體上健全。體制轉換能培養公民的民主意識，這固然重要，可是，體制本身也包含了文化、宗教和習俗在內，所以轉換也是相當艱難的 (頁43-45)。布什政權內部分智囊人物對斯特勞斯思想的誤讀，最關鍵的原因是沒有全面理解他的思想，忽視了文化、宗教和習俗的力量，想依靠戰爭畢其功於一役來改變制度，使伊拉克戰爭長期陷入了進退兩難的泥沼之中。布什政府及其新保守主義的支持者低估了在像伊拉克這樣的國家推進民主的困難。福山的這一反省，值得目前中國內地許多迷信「體制轉換」的知識人深思。

《Aera》周刊所載的藤原歸一與福山的對談中，涉及最多的話題是東亞和平安全和日美同盟問題。日本是福山關心的地域，不僅因為他的外祖父和父母都長眠於京都，而且，這些問題才是日本國民最關心的，也是福山的著作日譯本暢銷的緣由。福山在該書的最後部分和對談中，都強調美國沒有能力迫使朝鮮放棄核技術，只能在防止核擴散和技術轉移上作努力。他提到美國新保守主義成員原先對東亞並不關心，只是90年代起才開始關注中國的崛起。「九一一事件」以後，布什修正了東亞外交政策，同時重視美日、美中之關係。福山在第二章談到斯特勞斯的追隨者應該從蘇聯、東歐的轉型中吸取教訓：體制也不是一成不變的，90年代以來中國的

體制也有很大變化。他明確表示，中國是個相當開放的國家，反對形成美中兩極對抗格局，反對形成針對中國的日美同盟。

藤原歸一在《アメリカの終わり》的譯後記中提到了福山在2005年秋創辦了《美國利益》(American Interest)——一份評論國際關係的新刊物，他不僅介紹了不少歐美一流學者為它寫稿，還特意提到中國學者王緝思，反映出日本學界對日中關係這個課題的重視。

2007年初，中國的各學術書店裏陳列着剛出版的、福山2004年的著作《國家構建》(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美國處在十字路口》的中文版問世可能也為期不遠了。

福山強調美國沒有能力迫使朝鮮放棄核技術，只能在防止核擴散和技術轉移上作努力。他提到美國新保守主義成員原先對東亞並不關心，只是90年代起才開始關注中國的崛起。「九一一事件」以後，布什修正了東亞外交政策，同時重視美日、美中之關係。

## 思想的醫療

### ● 王 悅



韓東育：《道學的病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人們今天較可以平心靜氣地分辨中國傳統文化是否就等於儒學，可這種平心靜氣在「五四」時代根本是不可能；我們也可以平心靜氣地指出「五四」人物的偏激，因為據說他們曾全盤否定了傳統，而這種傳統幾乎也就是以孔子為第一代表的儒學的代名詞。不過，「五四」人物的激進傾向其實從一開始就引發

《Aera》周刊所載的藤原歸一與福山的對談中，涉及最多的話題是東亞和平安全和日美同盟問題。日本是福山關心的地域，不僅因為他的外祖父和父母都長眠於京都，而且，這些問題才是日本國民最關心的，也是福山的著作日譯本暢銷的緣由。福山在該書的最後部分和對談中，都強調美國沒有能力迫使朝鮮放棄核技術，只能在防止核擴散和技術轉移上作努力。他提到美國新保守主義成員原先對東亞並不關心，只是90年代起才開始關注中國的崛起。「九一一事件」以後，布什修正了東亞外交政策，同時重視美日、美中之關係。福山在第二章談到斯特勞斯的追隨者應該從蘇聯、東歐的轉型中吸取教訓：體制也不是一成不變的，90年代以來中國的

體制也有很大變化。他明確表示，中國是個相當開放的國家，反對形成美中兩極對抗格局，反對形成針對中國的日美同盟。

藤原歸一在《アメリカの終わり》的譯後記中提到了福山在2005年秋創辦了《美國利益》(American Interest)——一份評論國際關係的新刊物，他不僅介紹了不少歐美一流學者為它寫稿，還特意提到中國學者王緝思，反映出日本學界對日中關係這個課題的重視。

2007年初，中國的各學術書店裏陳列着剛出版的、福山2004年的著作《國家構建》(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美國處在十字路口》的中文版問世可能也為期不遠了。

福山強調美國沒有能力迫使朝鮮放棄核技術，只能在防止核擴散和技術轉移上作努力。他提到美國新保守主義成員原先對東亞並不關心，只是90年代起才開始關注中國的崛起。「九一一事件」以後，布什修正了東亞外交政策，同時重視美日、美中之關係。

## 思想的醫療

### ● 王 悦



韓東育：《道學的病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人們今天較可以平心靜氣地分辨中國傳統文化是否就等於儒學，可這種平心靜氣在「五四」時代根本是不可能；我們也可以平心靜氣地指出「五四」人物的偏激，因為據說他們曾全盤否定了傳統，而這種傳統幾乎也就是以孔子為第一代表的儒學的代名詞。不過，「五四」人物的激進傾向其實從一開始就引發

現代新儒家的一個基本策略是把自我處理為一種文化保守主義，他們在社會政治層面上的現代化潮流中與「五四」人物沒有根本差異，這種差異僅僅體現於心性命理層面的精神問題中。

了激烈的反彈，我們今天稱之為「現代新儒家」的首批人物在當時就以維護儒學為己任。當然，他們的這種維護是模稜兩可的：一方面，比較直觀的是他們與「五四」人物的爭執，這種爭執甚至被視為一種嘗試提供意義世界的現代性批判（張灝：〈新儒家與當代中國的思想危機〉，載封祖盛編：《當代新儒家》〔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53-79）；另一方面，他們的維護卻又內在地接受了「五四」人物的歷史性前提，即中國的現代化大任。在當時，這個大任尖銳地集中於極具政治性的文化問題上。為此，現代新儒家的一個基本策略是把自我處理為一種文化保守主義，就是說，他們在社會政治層面上的現代化潮流中與「五四」人物沒有根本差異，這種差異僅僅體現於心性命理層面上的精神問題中。在他們的設想中，這種文化保守主義不但大大有利於中國的現代化，而且在實現了現代人的資格認證之後，仍足以給中國人提供歸宿的家園。

現代新儒家對於當下中國處境究竟有何現實意義呢？韓東育通過新著《道學的病理》（下引只註頁碼）繼續而又間接地表述了這樣一種嚴肅的思考。《道學的病理》是一本文集，收入了作者近幾年來從思想史角度關心中國傳統與現實問題的幾篇重要文章。作者把它們安排在兩個框架內：中國境域中的「內視篇」和日本視野下的「比較篇」。兩個框架共享同一條基礎性脈絡：都是對於「道學」（在日本主要是「朱子學」）的批判性審理，而這可能也就是為甚麼本書會被題名為「道學的病理」的理由。不同的是，日本的朱子學

批判完成在日本近代化之前，這為日本的近代化在令人驚異的順利過程中提供了意識層面的社會基礎，同時作為一個事實存在，也總是吸引我們應當有辨別性地借鑒；而中國的道學批判總是處於一片雲遮霧障之中，在激進和保守的顛簸中總是讓我們無所適從以至方寸大亂。至今中國思想界基本上還是處於近百年前魯迅所感慨的那種境地：

很多的夢，趁黃昏起哄。／前夢才擠卻大前夢時，後夢又趕走了前夢。／去的前夢黑如墨，在的後夢墨一般黑；／去的在的彷彿都說，「看我真好顏色。」（魯迅：〈夢〉，載《魯迅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29。）

或許因為如此，作者才在當下處境意識的強烈助推下行動，並試圖給思想界提供某種「遲來而未晚」的道學剖解。

作者的審理分兩個層面：歷史學層面和哲學層面。在第一個層面上，作者特別標示出來的「道學」其實是理學和心學的一個統稱。這就意味着，所謂「道學的病理」，並不是全部儒學的病理，更不是整個中國傳統的病理。也許相反，作者的工作意圖之一就是想把真正的儒學從這種病理中還原並拯救出來。我們知道，原始儒家從一開始是周孔並祀的，推尊的是「五經」或「六經」結構，所以在作者看來，原始的儒學主旨就是周孔的經世真髓，一種重制度、重人事、重創造、重普世以及重秩序的禮樂精神（見第一章）。可是從韓愈開始，經後來的道學家的努力，周孔並祀變成了孔孟連

稱，對「五經」或「六經」的推崇偏向於「四書」結構，那種經世真髓也在這種移花接木的過程中轉化為心性命理系統中的形而上虛談。

在第二個層面的審理中，作者首先總結出來的是中國傳統中的一種「平衡論」傾向。據作者的說法，這種傾向憑藉的是「心理」和「權術」的支持，仰賴的是無原則的政策調劑和超經濟強制，滿足的則是應急的說教和消極的維持（頁6）。它在某種程度上催生了道學，同時又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道學的滋養。在因果循環的互動效應中，道學家創造出一個帶有「終極關懷」特徵的假設性世界，這種本質上即是想像性的思想體系（道德主義、原理主義、理想主義）卻又由於不肯脫離日常生活而產生了精神勝利和政治冷感的後果（頁31）。另外，作者還考察了原始儒學中的一條道德「金規則」在道學體系中的空洞化走向：這條金規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原始的意義上是與社會制度、日用人倫和人情本旨保持着一種零距離的無隙密接，可是道學的形而上傾向卻逸脫了這條金規則的事實基礎，「成了並沒有人類關愛之實質內涵的邏輯推理和心理遊戲」（頁133）。

以上兩個層面的批評，在作者的思想史論述中是交叉並融與互為前提的。考慮到作者的現實關懷傾向，可以推測的是，這種對於道學病理的針灸，或許本來就是對於現代新儒家的一種釜底抽薪式的批判策略，因為據李澤厚的說法，現代新儒家不過是宋明理學在現代的「迴光返照」。這樣的「迴光返照」，自然不妨成為大學講堂裏的「空言

戲論」（李澤厚語），但我們知道，現代新儒家在本來的意義上不是這樣，他們也強調一種當下即是日用精神，並且想通過其全面灌輸來拯救世道人心。問題或許在於，恰恰在世道層面，他們無法不拱手相讓，因為其根本的工作都是從人心處單刀直入；同時危險的則是，他們偏偏又不自甘於此，一種「以心治心」的宗教性道德傾向總是試圖擴張到公共性的社會政治層面，而這種要求在本質上就是與自由的潮流格格不入，並且是相互衝突的。

此外，我們知道，由於東亞地區經濟的騰飛和最近中國的崛起，現在關於東亞現代性的提法已經日益明朗起來（夏光：《東亞現代性與西方現代性——從文化的角度看》〔北京：三聯書店，2005〕）。在這種提法中，日本作為先一步完成東亞現代性的國家總是要被納入儒家資本主義的範疇之中。但是，這種提法本身更多是一種哲學論證，基本缺乏相關的實證研究，甚至連杜維明也明確意識到這個問題（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第二卷〔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頁88）。而日本作為顯著的成功先例，據作者看來，其現代化如此順利，並非道學思想在其中起了甚麼作用，恰恰相反，那是在「脫儒入法」與「西力東漸」的接力中完成的（韓東育：《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

當然，作者在本書中所做的絕非單單止於一種歷史性的把脈工作。「破」總是為「立」服務的，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作者在本書中更試圖為當下的現實指出一條有療效

本書的基礎性脈絡是對於「道學」的批判性審理。作者意圖把真正的儒學從病理中還原並拯救出來。在他看來，原始的儒學主旨就是周孔的經世真髓，一種重制度、重人事、重創造、重普世以及重秩序的禮樂精神。可是從韓愈開始，經後來的道學家的努力，那種經世真髓轉化為心性命理系統中的形而上虛談。

作者考察了原始儒學中的一條道德「金規則」在道學體系中的空洞化走向，道學的形而上傾向逸脫了這條金規則的事實基礎，「成了並沒有人類關愛之實質內涵的邏輯推理和心理遊戲」。

的路來。在〈序章〉中，針對「平衡論」的假設和反假設所形成的互補結構，以及其在中國歷史上更始反覆與循環無端的表現，作者坦言：

欲走出上述「循環」，似須有相對公平、平等的市場制度的導入和為這種公平、平等提供權威保障的法律體系。（頁27）

在第一章第五節「周孔精神的承繼與困境擺脫」中，作者更率直地指出，那些儒學主旨「竟被法家的集大成者韓非全盤繼承」（頁98-99）；第二章第四節還認為，當下的金規則問題，「與其說是清議問題，不如說是實踐問題；與其說是理想問題，不如說是現實問題；它既是道德問題，也是制度問題；雖是倫理問題，更是政治問題。」（頁153-54）到了「內視篇」最後一章，作者開始直接標明一個看法，即中國原始法家在原理層面上足以與西方近代思想家相媲美並且相對接，這樣一種傳統的寶貴資源，恰恰可以通過提煉來直面當下處境中的許多問題，比如誠信。為此，作者為這種總是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甚至慘不忍睹的傳統資源說了一句公道話：「土生土長，並不意味着其原理就一定落後。」（頁183）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特別標記出來的原始法家的原理層面，而不是原始法家的整套說法。在與李澤厚的對談中，作者特別強調了這個問題（頁293）。因為畢竟時代不同了，針對的問題也有變換，尤其是法家的很多主張自先秦以後，首經秦帝國濫用而敗壞了聲譽，其次就多半體現於歷代正史的〈酷吏

傳〉中，鮮有碩學思想家有意識地提煉其中的原理而使之發揚光大。為甚麼會這樣？這是一個問題。可是到了近代，這種資源在本土雖然照舊一直處於壓抑狀態，卻在「一衣帶水」的鄰邦受到了關注、轉化、提煉和推崇（韓東育：《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當作者把這個問題的發現發表出來以後，有人甚至把它稱為「新法家在叩門」（宋洪兵：〈「新法家」在叩門——《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及其對中國的啟示〉，《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3年12月號，頁132-38）。

當然作者並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甚麼「新法家」，而只肯承認自己僅僅是研究法家學說的人。有時，作者私下會告訴弟子說，自己其實並不喜歡法家。同樣令人感慨的是，作者在其博士論文（即《日本近世新法家研究》母版）答辯會上，直接當着東京大學專家的面說，他的這項研究對於日本已經沒有意義了。身在日本卻研究了一個對於日本沒有意義的問題，作者的母邦關懷無疑是鮮明的。而在我看來，這或許就是「中國學者的當下處境意識」。

甚麼是中國學者的當下處境意識？這是一種對於祖國大地諸多問題的切身感受和苦思焦慮，是一種對於現代中國在整體方面的綜合考察和現實定位，也是一種對於處在這個歷史環節中的我們迫切所需的緊迫追問。明白了作者的這種意識，就會明白作者為甚麼要說：

在問題分析上，除了異文化間的比較研究外，有關中國思想的認識，我更願意參考大陸學者的見解。他

們的問題意識和觀點直接產生於中國的土地，而且他們也沒有把思想史當成想像史。（〈後記〉，頁317）

其實，作者同樣曾經痴迷於道學傾向的那種關懷之中（韓東育：《天人·人際·身心——中國古代「終極關懷」思想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甚至在預見將來的時候，作者也期待道學的再度生還和興旺繁榮（韓東育：〈歷史上東亞的儒學對話及其現實意義〉，《日本學刊》，2005年第2期，頁142-49）。但是在今天，在中國大陸，作者卻認為自己必須堅持道學批判傾向，而且要義無反顧。

從這種意識出發，還可以明白作者為甚麼會不滿意於中國的後現代。作者曾經對一個弟子感慨地表示，中國能有今天的發展機會和成就簡直就是死裏逃生。所以，在作者看來，「當人們只會對自然逝去的舊道德哀鳴嘆惋而不思建構必須建構的新道德體系時，『後現代』不負責任的古今中外比附行為和制度製作上的懶惰，反而會造成真正的道德危機甚至社會危機。」（〈寫在前面〉，頁6）這是作者的基本看法。作者並非完全拒絕後現代的批判性效用，因為作者知道：「中國，是一個龐大的概念。」（〈寫在前面〉，頁2）但這種時代交叉和空間並立的「龐大」與那種意識中的基本定位並非兩不相容的，而是相輔相成。

以這層意識為基礎，作者還時時透顯出另一層更本質的政治意識，參見如下論述：

在荀子的中介下，法家把倫理學朝政治學方向作了大踏步的推進，並

抽掉了儒家某些被孟子作了極致發揮的所謂人格理想和價值。（頁100）

歷史上韓非的出場是在荀子之後，不管他們是否師生關係，一個一目了然的事實是，韓非在主觀上從來不曾反對過荀子的「禮」，而「法」的提倡，實在是因為「禮」在客觀上已經失效；而沒有了「禮」作為依託，所謂「仁」不管在道統中如何道體化，也只能抽象地成為一種「遊魂」（余英時語）。這恰恰就是今天的現實。作者的政治意識也恰恰要求我們立足於這種現實之上，從制度安排的層面上尋找最有效的解決方法，當然在這種方法之中，還必須要有可以一步步配套把握的操作程序。或許，也正是這種政治意識下的事實要求（制度安排、有效方法、操作程序），一直鞭策着作者不遺餘力地反對道學及其迴光返照者的價值想像（道德主義、原理主義、理想主義）。

若從前提出發和目標設定來看，或許不能說道學家沒有政治意識（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下卷〔北京：三聯書店，2004〕），但從其邏輯走向及其歷史影響來看，這種批評仍然有效。不過把這種批評置於當下處境中，問題可能更複雜。單單在國家體系的框架下，作者的政治意識應當是一種非常可貴的愛國主義，因為這是對於自己虛弱的痛恨，對於曾被凌辱的牢記，以及對於強健的追求，而不是那種高高在上者張牙舞爪的狂妄嘴臉。但是，從全球化的角度來說，則作者試圖與之對接的自由主義在今天的階段上恰恰想要構建一

作者的政治意識應當是一種非常可貴的愛國主義，因為這是對於自己虛弱的痛恨，對於曾被凌辱的牢記，以及對於強健的追求，而不是那種高高在上者張牙舞爪的狂妄嘴臉。

「法」的提倡，實在是因為「禮」在客觀上已經失效；沒有了「禮」作為依託，所謂「仁」也只能抽象地成為一種「遊魂」。這恰恰就是今天的現實。作者的政治意識也恰恰要求我們立足於這種現實之上，從制度安排的層面上尋找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個「去政治化」(汪暉語)的世界。後者的深刻背景，又正是近百年前韋伯所預見到的「諸神之爭」(韋伯 [Max Weber] 著，錢永祥等譯：《韋伯作品集 1·學術與政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79-81)。據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的說法，在世界圖像化的時代裏，必然會有一個現象是：「文化本質上必然作為這種維護來照料自身，並因此成為文化政治。」(海德格爾著，孫周興譯：《林中路》[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頁77。) 趙汀陽因為受到施密特 (Carl Schmitt) 的鼓舞，經過一番比較之後，選擇「自己／他者」作為文化分析的基本坐標 (趙汀陽：《沒有世界觀的世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34-37)。但這樣的文化坐標太容易與施密特的政治概念重合了 (施密特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99-158)。這種重合並非巧合地先行在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宣傳下變得非常暢銷了 (亨廷頓著，周琪等譯：《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9)。當然異議一直是存在的，如王建等人的看法即是 (王建等：《新戰國時代》[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這種異議爭論，其實是有關文化和利益兩者之間，究竟何者才是基礎概念的問題。正如古代總以道德為基礎概念，利益必須在其之上得到解釋，現代以來則剛好顛倒了，總是以利益為基礎概念，甚至道德也必須在其上得到解釋。目前及將來要爭論的就是，文化和利益

兩者之間究竟誰當在誰的基礎之上得到解釋的問題。然而，異議往往證明了潮流的正式出場。在這個意義上，現代新儒家的一位重要代表牟宗三提出來的判教問題，應該說表達了一種很高的政治意識。這也從反面證明了本書作者的政治意識，即只限於追問中國人之為現代人的資格驗證，即我們的現代化究竟完成到甚麼程度了，假如還有太多不足的話，又當如何解決。再考慮到作者的當下處境意識，就可以推想，關於中國人之為中國人的文化認同問題，也許據作者看來並不是至關重要的問題，倒是另一種為作者所嚮往的「大同」理想或許更有實現的可能性：「它提倡的是揚長避短和中西合璧；它要呼喚的，當是『第三種傳統』而不是『大我』或『無我』」。(〈寫在前面〉，頁7)

接着，對作者的這種政治意識與時下流行的政治哲學中的政治意識進行比較，或許是一件不無補益的事。當然，時下的政治哲學正如後現代的思潮一樣，也是意義含混，只有一個基本傾向大致隱約可辨，即政治哲學中的政治意識應該在一種哲學視野中得到盤查或者論證。目前流行的關於合法性或者說正當性的討論，其實正是這種哲學化的政治意識中的必然話題。對於作者來說，一個可資借鑒的對象是日本近代史觀對「仁」的次位安置，在那裏，政治意識拒絕被道德化或哲學化 (頁270)。無獨有偶，作者的弟子也討論過中國傳統中的一個有關德性革命的論題，其中對於德性標準如何把握的質疑，應該說是比較到位的 (宋洪兵：〈史墨「革命論」別解——兼談儒家「革命論」的

悖論》，《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6期，頁70-76)。當然這不等於說，一種政治意識可以不道德；只是說，政治意識作為一種政治性的意識，在本質上要有其獨立的場域和標準，在這個場域中，真正的標準不當由不可把握的道德性來審視，而必須通過實踐的後果來檢驗。否則，一種單純的道德性審視容易把我們再導入中國傳統「平衡論」假設和反假設的循環無端的怪圈之中。而且，假使我們總是願意信賴革命有難以避免的正當性，那麼，我們也總是必須面對顧準轉化魯迅的一個命題：娜拉走後怎樣？

由此，我們還可以注意到作者與汪暉在政治意識方面不同的工作領域及各自分工。作為新左派的代表人物，汪暉最近提出了一個「去—去政治化」的命題(汪暉、許燕：〈「去政治化的政治」與大眾傳媒的公共性——汪暉教授訪談〉，《甘肅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235-48)。這可能是近年來非常鮮明的一種試圖回歸政治的政治意識，或者也是汪暉前段時期一直呼籲的公

共性關懷的必然歸趨。但這是一種有關方針大計的政治意識，不同於本書作者有關實踐方法的政治意識。就是說，前者是在交叉路線中的可能性展望，後者則是在目標確定下的技術性考慮；前者最重視實質性的正義之爭，後者更關心的，卻是基礎性的秩序保證。

然而，作者對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的檢討(頁3-4)以及對某種「集權」所做的「秩序」意義解讀(頁281-82)，卻表現出他與學界同仁間差異的非絕對性或和而不同的特徵。實際上，這些基本的問題意識已共同交融於本書的論述當中。或許，以作者為代表的現代新法家(儘管作者本人不喜是稱)，其理論傾向就是試圖給中國的現代化提供一種傳統資源的正當解釋和有效轉換途徑，這一方面催促他們去抵制道學傾向的凌空蹈虛而致力於對發展論實學傳統的發掘，另一方面則要求他們要嘗試消除自由主義式全盤西化論的民族虛無主義。當然這一切都還在路上，而問題又總是在於繼續以及如何繼續。

政治意識作為一種政治性的意識，在本質上要有其獨立的場域和標準。真正的標準不當由不可把握的道德性來審視，而必須通過實踐的後果來檢驗。否則，一種單純的道德性審視容易把我們再導入中國傳統「平衡論」假設和反假設的循環無端的怪圈之中。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7年6月號、7月號

### 第63期 2007.6.30

- 董國強 江蘇「一·二六奪權」前後的權力角逐  
李巧寧 新區土改中的「鬥地主」  
張超 博愛、自省、自由的超越精神：評電影《若望·保祿二世前傳》  
陳奉林 從大歷史的角度讀何芳川先生《中外文明的交匯》

### 第64期 2007.7.31

- 李學峰 淮陽縣「大躍進」運動研究  
郭宇寬 把紅臉唱到底——毛主義在印度的前世今生  
賈艷敏 二十世紀50、60年代毛澤東對《人民日報》的幾次批評  
王細榮 上海租界內一所中法合辦實業學校的興衰  
楊衛華 在華新教傳教士對中共的觀察與應對

在上一期，我刊選登了五篇反思香港回歸十年來變革進程的文章，其作者除王賡武教授在新加坡任職之外，其餘均為香港學者。稍嫌令人遺憾的是，我刊沒有約組大陸學者的文章。這裏的互動評論，均出自大陸學人之手，盼可提供多元的視角。

——編者

## 香港的民主

馬嶽的〈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主治之路〉（《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大概表達了大部分香港人的心聲。

在「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下，香港保留了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但唯獨在民主政治領域，不僅沒有改進，而且還被中央和特區政府以一種「潤物細無聲」似的方式慢慢侵蝕。香港公民已經發展出一種體現發達自我意識或「自我表達價值」的公民文化，已具備了參政議政之能力，但其大門卻愈來愈窄。

所以，「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同殖民統治時期的香港幾乎沒甚麼差別。殖民時期的香港實行一種公務員主導決策和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部門的政治體制。它與民眾相隔絕，較少干涉民眾生活，但也將民眾排斥在政治之外。在統治者眼中，香港只是個經濟城市或賺錢機器，香港人不需要參與政治。這種不干預社會和非政治化的方針現在被中央和特區政府繼承下來，且有過之而無不及。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讓民眾只關心生計、娛樂，不過問政治，不僅是殖民政府的特點，也是集權政治的特點，對於獨裁政府的恐懼也許是作者最內在的情緒。

賈慶軍 寧波  
2007.6.27

## 王賡武的樂觀預言

王賡武的〈走向新的現代性：香港回歸的歷史視角〉（《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對中國／香港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他提出「香港會造就一種獨特的、新的中國現代性，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代性有所貢獻」的預言，至於這種新的「香港現代性」是甚麼？何以可能？其中「一國」「兩制」的關係如何等等，作者則語焉不詳。

如何評價回歸十年來的香港？有各自不同的角度。香港回歸中國後，大體上能夠保持原狀，沒有出現九七前很多人預言的天崩地裂式的轉折，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成就。況且，中央政府還幫助香港渡過了亞洲金融危機，兩地有愈來愈多的經濟合作等等，這些都讓中國贏得了遵守「一國兩制」諾言的國際聲譽。

但是「一國」與「兩制」，仍有不同。中央政府顯然側重於「一國」，試圖以民族主義爭取港人的身份認同，以香港作為幫助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沿。站在香港立場上的一些人，卻堅持兩地制度的不同，擔心「一國」對於香港政治、經濟乃至文化、言論上的干預。中國政府出自種種考慮，一方面倡導「五十年不變」，另一方面又不甘心讓香港長期逍遙「法」外。關於《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是一個干預嘗試，曾經在香港引起強烈反彈。吳邦國在香港回歸十周年前發表講話，表明香港高度自治權力來自北京政府，香港沒有所謂剩餘權力云云，也在海內外引起反響。

政治民主化，是近年香港社會運動的一個核心，也是香港與中央的糾結所在。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認為，回歸十年，香港民主不但沒有進步，反而倒退。這些都表明，香港和內地尚有難以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內地政治體制改革的步伐。

香港和內地如何能夠取長補短，創立新的現代性，的確令人期待。

趙稀方 北京  
2007.6.30

## 是否還有別的分析角度？

陳韜文、李立峰：〈再國族化、國際化與本土化的角力：香港的傳媒和政治〉（《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有關新聞自由，我們是否還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待？在今天，我們很難再天真地認為存在一種純粹中立的觀點。福柯 (Michel Foucault) 已經指出，話語背後是權力之手的操控，而話語本身又即權力。在人文社會科學裏，所有門類的知識的發展都與權力的實施密不可分。

承認這一點並不意味着要在真理與權力的張力面前投降，而是應該承認知識生產的複雜性。真理的產生與特定的時空環境相關聯，因此，無論是從前的國際化，還是今天的再國族化，都是香港新聞產業發展的特定時空場域，因此它們也都必須同時被歷史地看待。僅僅從大陸的發展來看，近年政府也日益強調新聞媒體發揮輿論監督作用，這也表明，媒體已經逐漸改變其「喉舌」的一貫定位。歷史地看，這是一個巨大的變化和進步，自然應被作為分析十年來香港自由發展的一個重要背景。

笕濤 北京  
2007.7.1

## 雨過天晴——香港法律新秩序的成功實踐

陳弘毅的〈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一文，回顧了過去十年《基本法》實施的歷史進程，提出了四點具有重

要意義的總結。在筆者看來，陳文的啟示至少有三：

其一，中央政府在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角色。《基本法》是香港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的法律依據，在實施過程中儘管存在「臨時立法會」、居港權、第二十三條立法等事件的挑戰，但我們發現，中央政府是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積極主導者，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本身的一部分，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

其二，保持中庸之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法律新秩序中的成功實踐。在香港新法律秩序的實踐中，香港法院充分發揮了它作為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的監護者的角色，重要的依據便是從《基本法》出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通過一系列案例，構建了比較完整的權利保障體系。

其三，從香港、內地的司法互助到中國法制水平的整體提升。在香港的法律新秩序中，香港與內地的司法互助是《基本法》所賦予的重要內容，同時也是推動中國法制水平整體提升的重要途徑之一。香港的法治、憲政、人權和自由的實踐，不單是對港人的考驗，更是對中國及其政權的考驗。

付海晏 武漢  
2007.7.2

## 社會政策的系統與價值

梁祖彬的〈香港的社會政策：社會保護與就業促進的平衡〉（《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以下簡稱梁文）梳理和分

析了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社會發展方面的探索與成績，其中提出的問題也着實讓人深思。

從經濟轉型的視角，市場無疑是最重要的推動者，但是經濟自由主義的困境說明市場本身不能解決經濟問題，更談不上解決社會問題。經濟轉型往往直接催生社會轉型，其代價必然由市場競爭中的失敗者和社會轉型中的弱者來承擔。這就注定了在社會轉型與發展中，必須由市場和政府雙方共同努力以減少或消除社會代價。這就決定了香港特區政府在社會政策制訂上的雙重性：既要維護香港經濟自由，又要以福利政策來消弭自由制度下的社會代價。

對於梁文通過一些數據的比較而得出的一些如在擴大男性就業方面的政策建議，筆者有不同看法。雖然與1996、2001年比較，2006年香港男性的就業率有一定下降（為69.2%），但是其與同年女性就業率（52.4%）相比，香港仍然保持着一個較高的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的上升與許多因素有關，但是在社會就業率相對穩定的前提下，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因此作者提出的提升男性就業率的理論依據並不完全合理。更重要的是，擴大男性就業率而無視女性在社會發展的創造性，這樣的結論和政策建議可能恰好違背了作者在行文之初的價值設定。

姚尚建 上海  
2007.6.27

# 編後語

當筆者坐在空調屋裏撰寫本期編後語之時，中國華東和華南地區正經歷長達一周多時間的高溫天氣。然而，如果同南歐40多度持久不退的熱浪相比，這簡直是小巫見大巫。全球性的氣候丕變發生在我們的周邊。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登了三篇力作，探討這一現象對人類的影響。劉雅章的文章表明，堅實的科學研究已經確定全球暖化是鐵一般的事實。然而，不幸的是，事實和真理在利益面前往往軟弱無力。曾鏡濤告訴我們，人類迄今為止在應對全球暖化的問題上行動遲緩，根本的障礙不在科學，而是深受某些利益集團影響的國際政治。儘管沙塵暴的主因並不是全球暖化，但是它已經成為另一個肆虐中國北部的常見災害性天氣，葛全勝和郭義強描繪了中國沙塵暴的歷史和現狀，並對其未來趨勢加以剖析。

天災固然可怕，但人禍為害更烈。五十年前的今天，中國經歷了一場人類有史以來罕見的人禍，這就是「反右運動」。儘管無法同後來的文化大革命相提並論，但是「反右」給中國帶來的浩劫，尤其是對中國知識份子獨立性和自主性的摧殘，依然深重。為了記載和反思這段歷史，本期在「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中設立專輯，發表了五篇文章，從不同的角度，揭開了塵封的記憶。王思睿記錄了一批堅信馬克思主義的青年學生，對於特權階級在中國興起的批判。如果不是特權階級將他們在襁褓中掐死，用中文撰寫的《新階級》會不會赫然出現？林蘊暉考察了被打成右派份子的中共高幹，從一個側面揭露了「民主集中制」的虛妄和失敗。劉憲閣澄清了勞動教養為處理右派份子而量身定制的誤傳，但從另一個側面揭示了中國法制的非正義性。王友琴記載了北京大學反右運動的眾多受害者和迫害者在文化大革命的受難經歷。

大多數有關反右的反思性文章，均把矛頭指向陽謀的總導演毛澤東，但是裴毅然的文章卻旨在挖掘這一事件最終演變成大規模群體性迫害的社會基礎，如果說當時的中國還有「社會」的話。透過豐富的史料，裴文展示出，當時中國知識界的集體性左傾，已經為運動的爆發醞釀了氛圍；更有甚者，在反右運動中，知識份子們爭相「革命」、相互踐踏，最終共同演出了知識界集體陷落的歷史慘劇。毫無疑問，這一歷史悲劇之慘，絕非總導演一人之功，而是離不開眾多演員的即興表演。

裴毅然的文章還提示我們，反右以及中國其他政治運動的研究者，應該開拓更多新的思路和視野。利夫頓 (Robert Lifton) 在1961年出版的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一書，從心理學的角度研究了黨通過思想改造運動為中國知識份子洗腦的統治技術。要研究反右運動，我們似乎必須在借鑒這本書的基礎上加上社會心理學的視野。但這本書沒有中譯版，也不為中國的研究者所熟知。

本期還有多篇精彩的文章聚焦於暴力居然在中國被肆意合法化的深遠意涵。尤其是，徐賁的文章在阿倫特的思想指引下，分析了當今中國在國家暴力官僚化的體制下民間維權暴力傾向的內在機制。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十月革命九十年

### 俄國有過「十月革命」嗎？



#### 一 俄國歷史進程中的「斷裂」問題

1997年，在俄國革命八十周年時，我和秦暉曾在《二十一世紀》發表過兩篇文章，其一討論革命的背景，主要是俄國歷史上的農村公社傳統，以及1905年自由民主運動失敗後發生的斯托雷平(П. А. Столыпин)改革對於革命的影響；其二討論馬克思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傳入俄國後，在上述背景下被「俄國化」的過程，尤其是傳統民粹派西化(社會民主黨化)和列寧派社會民主黨「超民粹主義」化這一「雙向異化」的過程①。

在普京時代的俄國，國家主義思潮的興起，侵蝕了俄共的社會基礎，使轉軌中磨難最多的俄羅斯，反而成為唯一沒有出現東歐各國普遍經歷過的「轉軌陣痛導致『左派』上台」的國家。

十年過去了。這一時期俄國、中國與世界又發生了一系列變化，人們對1917年的認識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在普京(В. В. Путин)時代的俄國，國家主義思潮的興起，一方面侵蝕了俄共的社會基礎，使轉軌中磨難最多的俄羅斯，反而成為唯一沒有出現東歐各國普遍經歷過的「轉軌陣痛導致『左派』上台」的國家；另一方面這種「右翼強國夢」也導致了民主進程的某種「退步」和以斯拉夫主義反對「西化」的某種「保守」傾向。從懷念蘇聯大國地位的角度讚賞斯大林時代的言論也明顯增加，甚至當年最激烈的異見人士索爾仁尼琴(А. Солженицын)據說也有這類言論。於是，中國的左派輿論便大肆宣傳「索爾仁尼琴悔過了」②。其實，了解索爾仁尼琴心路的人都知道，他當年就是從斯拉夫—東正教傳統的角度來反抗蘇聯的極權體制，早在1970年代他就與當時異見人士中代表自由主義與「西化」傾向的薩哈羅夫(А. Д. Сахаров)發生過著名的「索—薩論戰」。今天的索爾仁尼琴一如既往地堅持文化保守主義的立場，抱怨俄國的「西化」。在索爾仁尼琴的觀念中，列寧比斯大林壞得多，斯大林當然也比傳統沙皇壞(但或許比「西化」的葉利欽[Б. Н. Ельцин]「好」些?)。而普京則被索爾仁尼琴寄予復興舊俄傳統的厚望，因而對他十分看好。

基於這樣的認知，索爾仁尼琴不僅對十月革命一如既往地深惡痛絕，而且對導致了「十月」的1917年二月革命同樣反感。他從1970年代末開始，窮二十多年餘生之力寫作十卷本長編紀實文學《紅輪》<sup>③</sup>，其1986年問世的第三卷就是講述二月革命的。而二十年前他為該卷寫的綱要式文章〈二月革命反思錄〉<sup>④</sup>，於今年二月革命紀念日重刊後更是洛陽紙貴，受到普京政府的高度評價，普京甚至把該文作為文件發給政府官員們「學習」。索爾仁尼琴也為這次再版重寫了序，極力強調反對「激進主義」對當今俄國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導致激進思潮的社會弊病至今仍存，如果不通過變革（他語焉不詳，但顯然不是列寧或葉利欽式的「西化」變革）除弊，「革命」的幽靈就仍在徘徊。

在這篇文章中，索爾仁尼琴認為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都是「西化」影響下毀滅俄羅斯傳統的一丘之貉，前者幾乎與後者同樣激進，並且直接導致了後者。聯繫他的其他論述，我們看到他實際上打破傳統的「左右」和「主義」界限，給出了新的「兩條路線鬥爭」，即東正教—斯拉夫派—普京的「俄羅斯道路」和赫爾岑（А. И. Герцен）—列寧—葉利欽的「西化」道路。建立蘇聯的1917年革命是「西化」之禍，埋葬蘇聯的葉利欽改革也是「西化」之禍。那麼，被1917年否定的晚期沙俄和被葉利欽否定的晚期蘇聯，豈不都成了「俄羅斯傳統」的象徵？而葉利欽與普京這前後相承的兩人如果截然分屬「兩條路線」，又何怪列寧與斯大林也有區別：前者當然是十惡不赦的「西化」派，而後者如今似乎曖昧地具有了某種「斯拉夫特點」<sup>⑤</sup>。這種論點與十年前筆者提到的劇變後俄羅斯褒獎斯托雷平的言論一脈相承，也與中國近年來把五四、啟蒙和1949年乃至文革串起來一併予以否定的保守主義很相似。

然而，這個看法與蘇聯時期把二月革命稱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十月革命則是「社會主義革命」的說法固然衝突，但也與後蘇聯時期自由知識界主流否定十月革命、卻自認為是「二月民主」繼承者的態度大異。如果說1990年代索爾仁尼琴此說在當時文禁初開、眾說紛紜的情況下並無多大影響，那麼在普京與自由民主派矛盾日深的今天，在普京與索爾仁尼琴互相讚賞而共倡「保守」的情況下，這種說法似有逐漸成為主流與官方話語之勢，同時也引起了激烈的爭論。把「二月」與「十月」一鍋端地予以否定，既不為十月革命的繼承者俄共所接受，也受到「二月民主」繼承者，即今天俄國的自由民主派的反駁。

作為反對黨的自由主義者亞博盧聯盟領導人亞夫林斯基（Г. Явлинский）就指出：1917年二月俄國的專制君主制由於不能適應進步而崩潰，在不經暴力和流血的情況下人民選擇了民主，開始建立一個現代的、歐洲式的憲政國家。儘管後來布爾什維克以暴力毀滅了她，但「二月民主」的精神到1990年代再造輝煌，這不是普京政府所能逆轉的。他呼籲慶祝二月自由的節日，絕不放棄「二月主義」的旗幟。而支持普京的「以俄羅斯的名義團結基金會」主席尼科諾夫（В. Никонов）則反駁說：「1917年二月不是個值得慶祝的日子：它在短短幾天內毀滅了一個偉大的國家」，是此後一切不幸的根源。至於維護十月革命的俄共主張，由於了無新意而影響漸小。倒是一些左翼民粹主義者既不滿索爾仁尼琴的保守

索爾仁尼琴實際上打破傳統的「左右」和「主義」界限，給出了新的「兩條路線鬥爭」，即東正教—斯拉夫派—普京的「俄羅斯道路」和赫爾岑—列寧—葉利欽的「西化」道路。

主義解釋，也不滿亞夫林斯基的自由主義解釋。如舍林(С. Шелин)就認為索爾仁尼琴與亞夫林斯基雙方都出於精英立場，誇大知識階級的作用，而他認為1917年俄國的命運是由普羅大眾決定的<sup>⑥</sup>。但是，舍林同樣沒有對「二月」與「十月」作出區分。

顯然，如果說在1990年人們對1917年革命的爭論焦點在「十月」，那麼時過境遷，今天「1917年」問題的焦點已經是「二月」。不管是同樣肯定「二月」、「十月」的左派，還是對「二月」、「十月」一併加以否定的保守派，在看到「二月」與「十月」的連續性方面其實是一致的。而像亞夫林斯基那樣區分兩者、肯定「二月」而否定「十月」的觀點，的確面臨解釋的困難。筆者在十年前的文章已經指出：1917年二月劇變的直接原因雖是戰爭引起的危機，但深層原因卻是「專制主義市場化」的斯托雷平改革積累的民怨。劇變很快變成對斯托雷平改革的清算和恢復「公社世界」的浪潮，這決定了它不可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

但是，「二月」以後俄國的發展就完全是連續而沒有「斷裂」嗎？如果像索爾仁尼琴所說，包括「二月」、「十月」在內的1917年革命是一場急劇的「西化」而且並未逆轉，那麼幾十年後葉利欽再來一次「西化」的根據何在？其實索爾仁尼琴的敘述已經暗示，列寧以後俄國似乎又回到了「傳統」，而且儘管索爾仁尼琴本人並未明說，但那些把沙俄、蘇聯都看作「偉大國家」(列寧與葉利欽則都是瓦解「偉大國家」的罪人)的保守主義者，都認為變化似乎發生在列寧與斯大林之間(由此才引申出所謂索氏「悔過」之說)。但是這種說法雖然與赫魯曉夫(Н. С. Хрущев)以後的蘇聯官方觀點有點類似(只是赫魯曉夫褒列貶斯，而今天的保守主義者則褒斯貶列)，但卻沒有甚麼根據。如今絕大多數人都看到，列、斯的體制基本一致，差異只是枝節。

如果斷裂不在「二月」、「十月」間，也不在列、斯之間，那麼它在哪裏？這是總結1917年歷史的一個關鍵問題。今天的中國同樣存在「保守主義」把文革與五四、1911年與1949年一鍋煮的問題，存在以所謂「傳統」和「西化」來解釋歷史的文化決定論史觀。而最近關於「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更帶出了左派政府是否必然極權化的問題。1917年的俄國歷史應能提供一個借鑒。

## 二 「革命憲政」與「二月民主」

立憲會議，按今天的通常譯法即制憲議會或憲政議會。建立在政治自由、多元競爭、分權制衡、民主選舉基礎上的這套制度源自西歐，被認為是「自由主義」的制度。從詞彙上使用「立憲會議」而不是用「杜馬」，反映出「西化派」與「傳統派」的區別。在近代俄國，立憲會議的主張不但被保守的沙皇專制主義者拒絕，而且也曾被宣傳「人民專制」理論的俄國革命民粹主義激進派攻擊為「富人的騙局」和「資產階級的統治工具」。正是在這個問題上，與這種「反對政治自由(據說這會使政權落到資產階級手裏)的徹頭徹尾的民粹派觀點」<sup>⑦</sup>決裂的一批左派人

今天的中國同樣存在「保守主義」把文革與五四、1911年與1949年一鍋煮的問題，存在以所謂「傳統」和「西化」來解釋歷史的文化決定論史觀。而最近關於「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更帶出了左派政府是否必然極權化的問題。

士，形成了俄國最初的馬克思主義者——社會民主黨人。當年布爾什維克也曾積極要求國家民主，而且非僅「階級民主」，今天所說的憲政民主也是他們當年強烈要求的。早在1903年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綱中，就要求「推翻專制制度並召集由全民自由選舉的立憲會議」<sup>⑧</sup>。

因此，是主張憲政民主，還是反對憲政而鼓吹「人民專制」，就成為那時區分俄國馬克思主義和民粹主義的界標。普列漢諾夫(Г. В. Плеханов)曾明確地說：「『自由主義者所忙於爭取的』『抽象權利』正是人民發展所必需的條件」；西方式的議會政治「不僅『是』資產階級的『組織工具』，而且也是另一階級(按：即無產階級)的『組織工具』」。在普列漢諾夫看來，無產階級應當比資產階級自由派更積極地追求憲政民主；而民粹派鼓吹的「人民專制」則不過是一種「反動」的「政治畸形現象」，「有如古代中華帝國或秘魯帝國，即一個在共產主義基礎上的革新的皇帝專制」，是「皇帝—國王的『國家社會主義』政治垃圾」<sup>⑨</sup>。普列漢諾夫的這些話構成其名著《我們的意見分歧》(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ия)的基本觀點，而他更早些時候出版的《社會主義與政治鬥爭》(Социализм и полит. Борьба)也表述了類似主張，這兩部作品加上其哲學著作《論一元論歷史觀之發展》(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是普氏為俄國馬克思主義奠基的「老三篇」，被列寧說成是「教育了俄國整整一代馬克思主義者」的基本文獻，其影響十分深遠。

從上述觀點可見，在追求憲政民主的問題上，俄國馬克思主義者不但一開始就與反憲政的民粹主義者相對立，而且曾經比自由主義者更急迫。換句話說，在此之前社會民主黨人與自由派在政治上有意義的區別就在於「激進立憲」(革命立憲)還是「漸進立憲」。儘管在斯托雷平時代開始有所變化：社會民主黨內以列寧為首的一派(即布爾什維克)愈來愈「民粹主義化」乃至「超民粹主義化」<sup>⑩</sup>，但是俄國馬克思主義「革命憲政」的傳統感召力和對民粹派「人民專制論」的傳統厭惡還不可能完全消失。正是在斯托雷平時代，列寧一方面說了不少(過去很少說)議會民主「虛偽」的話，另一方面仍然在反駁那種認為「虛偽民主」不如專制好的極左極右論調。他認為：儘管多黨競爭下的政黨宣傳「帶有廣告欺騙性質」，但這一點決不能說明議會民主「根本無益甚至有害，像頑固的反動份子、議會制度的敵人極力要人民相信的那樣」，恰恰相反，沒有這樣的多黨制，欺騙「會多得多，而人民揭穿騙局、查明真相的辦法也會少得多。」「一個國家的政治自由越多，它的代議機構越健全，越民主化，人民群眾就越便於……學習政治，即越便於揭穿騙局和查明真相。」<sup>⑪</sup>

通常所說的1917年「二月革命」正是「革命憲政」的實踐。由於「斯托雷平反動」斷送了俄國在1905至1907年間曾經一度大有希望的、通過君主立憲建立議會民主的機會，而斯托雷平改革推動的市場經濟發展又掏空了傳統皇權主義的基礎，並因對傳統農村公社實行掠奪性的專制私有化而積累了巨大的民怨，因此當對外戰爭冒險失利觸發了社會危機後，全俄便急劇地捲入革命漩渦。隨着貌似強大的沙皇專制似乎完全「出人意料地」突然崩潰，君主立憲的前景已不復存

在追求憲政民主的問題上，俄國馬克思主義者不但一開始就與反憲政的民粹主義者相對立，而且曾經比自由主義者更急迫。社會民主黨人與自由派在政治上有意義的區別就在於「激進立憲」(革命立憲)還是「漸進立憲」。

在。「雪崩」的衝擊下，不用說比斯托雷平更保守的傳統保皇黨已無蹤影，斯托雷平體制下得勢的專制市場經濟改良派，如十月黨、進步黨等自由主義右翼派別也很快被革命潮流衝垮。只有自由主義左派，即1905年事變中因領導激進憲政民主運動而在斯托雷平時代受壓制的立憲民主黨，成為唯一還有政治號召力的自由主義黨派。但該黨由於擔心斯托雷平改革所激起的民粹主義反彈浪潮難以控制，更擔心戰爭時期（立憲民主黨是支持參戰的民族主義者）後方劇變會瓦解軍事力量，這時反而主張放慢立憲步伐。這樣一來，以「立憲」為黨名的這個1905年的政治改革激進派，在1917年卻把立憲會議的大旗拱手讓給了「社會主義者」。

而當時被革命形勢推向前台、成為俄國最強大政治勢力的，是兩大左派（當時通稱兩大「社會主義政黨」<sup>②</sup>）——社會革命黨和社會民主黨。這兩黨內部都有明顯分化：社會革命黨傳統上本是以搞「革命恐怖主義」推進「人民專制」起家的極左黨，但這時它的主流已經在斯托雷平時代發生了「社會民主黨化」，只有其堅持原教旨民粹主義的支派，即所謂「左派社會革命黨」還帶有「人民專制」色彩。至於社會民主黨本是傳統的「革命憲政」主張者，其中的孟什維克此時仍然持有俄國馬克思主義正統的革命憲政理念，而布爾什維克儘管已經在「超民粹主義化」的路上走得很遠，但仍然保留着社會民主黨傳統的「革命憲政」話語，其激進主要表現在不斷指責別人拖延憲政進程。列寧本人當時就一再抱怨「政治自由」太少，認為「在自由的國家裏，管理人民是通過政黨的公開鬥爭以及它們之間自由協議來進行的」<sup>③</sup>。

在二月革命後的一段時間，列寧指責臨時政府拖延立憲會議選舉，但並沒有要求「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當時布爾什維克黨在蘇維埃中的影響也不大。後來他兩度提出「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但其含義只是：（1）蘇維埃取代臨時政府來承擔籌備召開立憲會議的責任；（2）排除以立憲民主黨為代表的自由派左翼，建立社會民主黨和社會革命黨主導的「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亦即左派多黨聯合政府。他並沒有說要用蘇維埃取代立憲會議，相反他仍然強調蘇維埃只應該在立憲會議之前臨時掌權——正如他在「七月事變」後所說：「在立憲會議召開前，除了蘇維埃以外，國家不應該有任何其他的政權存在。」<sup>④</sup>在列寧所指責的對手中，除立憲民主黨擔心民粹主義浪潮難以控制而真的希望放慢民主步伐外，社會革命黨主流派和社會民主黨孟什維克派的「革命憲政」熱情本不下於布爾什維克，只是考慮當時德國正大舉進攻，基於「革命護國主義」<sup>⑤</sup>立場，才不願把太多精力投入競爭性選舉，更不願在這個不但君主派早已消失、連自由派都已靠邊的「左派民主」大好形勢下一味激化矛盾而使局勢失控。

因此，經過斯托雷平時代的政治分化與重新定位，到二月革命後，傳統的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即俄國馬克思主義與民粹主義）之分野已經完全模糊，取代它的是新的、十分戲劇性的分野：兩黨的各一部分（社會民主黨布爾什維克派與左派社會革命黨）結盟，反對兩黨各自的另一部分（社會民主黨孟什維克派與社會革命黨主流）。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認為前者更多地體現了當年以民

經過斯托雷平時代的政治分化與重新定位，到二月革命後，傳統的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即俄國馬克思主義與民粹主義）之分野已經完全模糊，取代它的是新的、十分戲劇性的分野：兩黨的各一部分結盟，反對兩黨各自的另一部分。

意黨為代表的原教旨民粹主義或超民粹主義傳統，而後者更多地體現了當年普列漢諾夫開創的俄國馬克思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正統。但是在1917年，雙方都還沒有脫離「革命憲政」話語。

### 三 並不「震撼」的冬宮之夜

在二月革命後直到1917年年底的整個期間，包括所謂「十月革命」的前後，俄國政壇上的鬥爭焦點，除了對外關係上的「和平」與經濟上的「土地」外，政治體制上就是盡快召開、還是推遲召開立憲會議的問題。雖然蘇聯時期的官方史學聲稱那時出現了「無產階級的蘇維埃」和「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兩個政權並存」的狀態，然而實際上，不但二月以後相當時期內布爾什維克並未在蘇維埃中佔優勢，也並不主張「一切權力歸蘇維埃」，而只是強烈指責臨時政府拖延召開立憲會議。甚至就是在他們控制了彼得格勒蘇維埃，並據以發動推翻臨時政府的「十月革命」時，雖然提出了「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的口號，但也只是把它作為革命措施，而並未宣布蘇維埃是永久性政府。相反，當時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明確宣布：「工人和農民的臨時政府在立憲會議召開之前掌握國家政權」<sup>⑩</sup>。他們繼續指責臨時政府終於宣布的立憲會議選舉日期是靠不住的，宣稱只有蘇維埃才能保證立憲會議選舉如期舉行<sup>⑪</sup>。在十月革命前兩周，列寧指示布爾什維克控制的軍隊要給士兵放假，以便組織他們回鄉進行「關於立憲會議的鼓動工作」，爭取農民選票以便「在立憲會議中獲得多數」<sup>⑫</sup>。而在十月革命前夜，布爾什維克的機關報《工人之路》（*Рабочий путь*）以通欄標題向人民發出號召：「把唯一徹底的和堅忍不拔的革命黨——布爾什維克選進立憲會議」<sup>⑬</sup>！

就在俄曆1917年10月26日，即打下冬宮、奪取政權後的次日召開的第二次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大會上，列寧不僅重申，臨時政府不願召開立憲會議是它被推翻的理由之一，而且強調即將召開的立憲會議才是唯一有權決定國際問題的機關<sup>⑭</sup>。他並且信誓旦旦地保證，即使布爾什維克在選舉中失敗，他們也將服從「人民群眾」的選擇<sup>⑮</sup>。

可見正如「土地」（廢除斯托雷平改革恢復農村公社）與「和平」（退出世界大戰）一樣，「立憲會議」在當時的俄國實際也是眾望所歸，無人反對。各方爭論的似乎只是「快慢」問題。

而且更重要的是：蘇聯時期被描繪為連續體的「資產階級臨時政府」其實並不存在。從「二月」到「十月」，動蕩中的俄國實際共經歷了五屆不同黨派構成的短暫政府，其主導力量從右翼自由派、左翼自由派到「社會主義者」都有，總的趨勢是一個比一個更「快」的主張者輪番得勢<sup>⑯</sup>。十月之變產生的蘇維埃政府似乎只是第六個更「快」的主張者上台而已。

實際上，這個變化就在十月革命的前一天已經開始：俄曆10月24日，各黨派召開的共和國預備議會上，社會主義者已佔多數但尚容納了幾個立憲民主黨

從「二月」到「十月」，動蕩中的俄國實際共經歷了五屆不同黨派構成的短暫政府，其主導力量從右翼自由派、左翼自由派到「社會主義者」都有，總的趨勢是一個比一個更「快」的主張者輪番得勢。

人的克倫斯基 (А. Ф. Керенский) 聯合政府受到抨擊，兩大社會主義政黨提出議案要求「通過一項法令把土地移交給土地委員會」、「堅決支持建議與盟國宣布和談條件並開始和平談判的對外政策」，這兩項要求與蘇維埃政府次日提出的「土地法令」與「和平法令」幾如出一轍。此議案戰勝立憲民主黨的反對，以123票對102票被預備議會通過。此舉相當於對聯合臨時政府的不信任案，如果沒有當夜的「冬宮事件」，它也將導致出現一個排除自由派的「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而僅在兩周前這正是布爾什維克追求的主張<sup>29</sup>。

由於列寧的堅持，儘管中央委員會中季諾維也夫 (Г. Зиновьев)、加米涅夫 (С. С. Каминев)、盧那察爾斯基 (А. В. Луначарский)、李可夫 (А. И. Рыков) 等不少人反對，布爾什維克黨還是在此前退出了預備議會，並趕在「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出現前搶先奪取了政權。雖然採取的是類似軍事政變的手段，可是當時俄國處在非常時期，前五屆政府也並非經過全民選舉，而且期間還有「四月危機」、「七月事件」、科爾尼洛夫 (Л. Г. Корнилов) 兵變等非常事件，與之相比，十月冬宮之夜「水兵與士官生的衝突」也不算多麼激烈。其實，在傳統上農民出身的俄軍普通官兵往往具有皇權主義和保守傾向，「士官生」，即有文化而又並無軍官特權的「軍人知識份子」，曾是俄軍中最富進步精神的力量。自12月黨人事件以來他們一直是傾向民主的，而二月革命後他們中多數還傾向社會主義——自然是民主社會主義。在反沙皇、甚至反對右翼自由派方面，他們與布爾什維克並無矛盾。而在二月革命後初期自由派主導臨時政府時，他們還與布爾什維克關係良好。當時彼得格勒軍事學校社會主義者士官生聯合會經常請布爾什維克人士在他們舉辦的「社會主義理論講座」上作演講<sup>30</sup>。只是在社會主義黨派主導聯合臨時政府後，由於不滿布爾什維克的「暴力傾向」，他們才成為冬宮之夜的「反革命」力量。而且，這天晚上奪權與被奪權的雙方，其實還多是社會主義陣營中的「黨內同志」——都是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人，只是被奪權的最後一屆臨時政府成員，多為社會民主黨孟什維克派和主流派社會革命黨，而奪權的是社會民主黨布爾什維克派和左派社會革命黨。在一般人看來，黨派的差別還不如前幾次政府更替的雙方差別明顯<sup>31</sup>。

所以，儘管當時在彼得格勒的美國記者里德 (John Reed) 後來對十月革命的報導以《震撼世界的十天》為題而聞名於世，但在當時這場變革不要說對「世界」，即使對彼得格勒人而言也並非多麼「震撼」。起義當晚彼得格勒軍事革命委員會發布〈關於臨時政府被推翻的通告〉稱：起義「未流一滴血就取得了勝利。」<sup>32</sup>而軍事革命委員會任命的阿芙樂爾號巡洋艦政委別雷舍夫 (А. В. Бельшев) 事後報告說：軍艦「在彼得保羅要塞打出信號彈之後發射了幾發空彈，準備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打實彈。結果無需如此，因為冬宮很快就投降了。」<sup>33</sup>

中國人在後來的長期宣傳中婦孺皆知的所謂阿芙樂爾「十月革命一聲炮響」，所謂武裝起義，其實不過如此。事實上，二十多年後拍攝的電影《列寧在十月》(Ленин в Октябре) 中攻打冬宮的衝鋒陷陣場面，是斯大林一再指令加碼後改拍而成。1927年十月革命十周年時間問世的愛森斯坦 (С. М. Эйзенштейн) 的

儘管當時在彼得格勒的美國記者里德後來對十月革命的報導以《震撼世界的十天》為題而聞名於世，但在當時這場變革不要說對「世界」，即使對彼得格勒人而言也並非多麼「震撼」。

著名影片《十月》(Октябрь) 儘管已經受斯大林權力的影響，還沒有這樣的場面。而當時的真相是：士官生的抵抗很快就停止，在水兵與赤衛隊湧向冬宮大門時，由冬宮的防衛長官親自打開宮門，並把他們帶到了臨時政府部長們正在開會的地方<sup>20</sup>。一直反對暴動的溫和派布爾什維克黨人盧那察爾斯基在當時的家書中也不無寬慰地記道：「事變竟輕易實現」，「暫時犧牲極少。暫時。」<sup>21</sup>顯然，這場「暴力革命」幾乎是波瀾不驚地就成功了。

而成功者當時也相當低調。蘇維埃政府當晚成立時自稱是「工人和農民的臨時政府」<sup>22</sup>，人們也將其作為「第六屆臨時政府」來接受。應當說，支持布爾什維克當晚行動的人並不多，而反感者亦不少。如前所述，就連布爾什維克黨內都有相當一批人反對以這種方式奪權。他們當然支持以一個對蘇維埃負責的政府取代臨時政府，但既然以蘇維埃的名義做這件事，總應該由蘇維埃授權。不能先造成既成事實，「在召開(蘇維埃)代表大會前夕就奪取政權，這一點我想誰也不知道。」於是正如盧那察爾斯基所言：「社會革命黨人和孟什維克，甚至連國際主義者，都斷然抵制我們。市杜馬對我們十分惱火。市民、知識份子，乃至所有人，所有人都是這樣，……」「目前是可怕的令人膽寒的孤立」<sup>23</sup>。

但儘管如此，並沒有甚麼人想採取實際行動與布爾什維克對抗。當時俄國人普遍相信，「二月」以來的革命形勢在動蕩中持續發展，而其目標就是立憲會議。立憲會議代表的選舉和會議的召開，將意味着「革命憲政」大功告成，俄國將出現一個全民選舉產生的、有權威的而非「臨時」的民主共和憲政政府。到時俄國的政局就會走上正常軌道。可以設想，如果布爾什維克當時不是以召開立憲會議為號召，而是公然提出取消立憲會議，那它的奪權行動必然會「震撼」得多，而能否成功也就未可逆料了。

列寧一直相信在大權在握的情況下，加上卓有成效的宣傳鼓動工作，「革命憲政」會批准他所做的一切。然而，布爾什維克輸掉了這次選舉，而且輸得很慘。其慘況還不在於得票少，而在於這是在它當權的情況下組織的選舉。

#### 四 「震撼世界」的1月5日

真正令人「震撼」的劇變來自兩個月以後。

原來列寧一直認為，選舉時由誰執政，由誰來召開立憲會議是至關重要的。顯然，他相信在自己大權在握的情況下，加上卓有成效的宣傳鼓動工作，「革命憲政」會批准他所做的一切。

然而，事態發展出乎他的意料。就在布爾什維克掌權的條件下，選舉按期於11月12至15日進行，25日大致的得票結果是：布爾什維克獲得23.9%的選票，在703個席位中，只獲得163席，遠遠低於社會革命黨所獲40%的選票<sup>24</sup>。到了1918年年初立憲會議召開前，最終結果揭曉：在總共707個席位中，布爾什維克得到175席，佔24.7%，只略高於最初結果；而社會革命黨得到410席(其中左派社會革命黨佔40席)，孟什維克得16席，立憲民主黨得17席，各民族政黨得86席，其餘幾個席位分別屬於幾個小組織<sup>25</sup>。也就是說，布爾什維克在他們主持的這次選舉中只得到不足四分之一的議席，即使加上與布爾什維克結盟的左派

社會革命黨，列寧方面也只佔有30%的議席，而主要的民粹派政黨社會革命黨，即使不算它的左派，僅其主流派就佔有370席，已經明顯過半。

顯然，布爾什維克輸掉了這次選舉，而且輸得很慘。其慘況還不在於得票少，而在於這是在它當權的情況下組織的選舉。它沒有理由、而且的確也並未指責這次大選有甚麼舞弊、賄選一類的污點。當時布爾什維克反對選舉結果的理由是：立憲會議的選舉是根據臨時政府的法律進行的，而這個法律現在已經過時。這個理由顯然太牽強了：既然這次選舉本來就沒有合法性，你為甚麼又組織了這次選舉呢？

其實布爾什維克在選舉過程中已經感到不妙，並通過蘇維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法令，授權那些選出的代表不符合其意願的地方的蘇維埃可以暫停選舉、召回已選出的代表並組織改選。然而，受到「革命憲政」思維影響的各地蘇維埃並沒有行使這一不得民心的權力。於是列寧的人民委員會政府又在立憲會議預定開會日(11月28日)前，以到達的代表太少為由宣布推遲會期。當天一些立憲民主黨人舉行示威抗議這個決定，要求「一切權力歸立憲會議」，結果遭到嚴厲鎮壓。立憲民主黨事實上被取締，其當選代表或被殺被捕，或逃亡。

直到一個多月後，立憲會議才在排除了立憲民主黨人的情況下於1918年1月5日召開。會前列寧政府便宣布在彼得格勒實施戒嚴，並調集忠於布爾什維克的軍隊進入首都。開會當天，布爾什維克代表建議立憲會議按人民委員會的要求，把權力交給蘇維埃並自行宣布解散，多數立憲會議代表拒絕了這個蠻橫無理的要求。布爾什維克與左派社會革命黨代表遂先後退出會議。其餘多數代表在暴力的威脅下一直堅持到次日凌晨4時，終被布爾什維克調來的軍隊驅散。當天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宣布解散立憲會議<sup>⑨</sup>。

這一天，已被嚴厲鎮壓的自由主義者——立憲民主黨人不可能發出甚麼聲音。但在左派(即社會民主黨人與社會革命黨人)陣營和勞動群眾、特別是工人階級(農民的不滿是後來才浮現的)中卻發出了憤怒的吼聲。

兩個首都發生抗議解散立憲會議的工人遊行示威，參加者可能多達數萬人<sup>⑩</sup>。布爾什維克軍人向和平的遊行隊伍開槍射擊，「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街道上灑滿了工人的鮮血」<sup>⑪</sup>。在彼得格勒，示威工人是「舉着俄國社會民主黨的紅旗走向塔夫利達宮(按：立憲會議所在地)」的，而殺手們不僅未經警告就從埋伏的暗處開槍，而且還「從工人們手中奪過革命的紅旗，用腳踐踏它們，把它們投入篝火中」<sup>⑫</sup>。俄國最大的行業工會「全俄鐵總」宣布政治罷工，以抗議立憲會議被驅散，許多工會紛紛支持。罷工被鎮壓後，全俄鐵總和其他非布爾什維克控制的工會被取締，從此俄國工會逐漸「官方化」。

這一天，主要由孟什維克組成的(聯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中央委員會發表〈致全俄公民書〉，這個以「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開頭、以「社會主義萬歲！」結尾的聲明指出：「立憲會議被以武力驅散了。……甚至早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打算做出解散立憲會議的決定之前，立憲會議就已經被解散了。布爾什維克一如既往，首先用武力解散了立憲會議，隨後便關閉了塔夫利達宮不讓任何一位立

十月事件基本上是「二月」以來「革命憲政」進程的延續。而斯托雷平改革的失敗就注定了自由派的失勢和社會主義者的上台，10月末如果沒有「冬宮事件」，自由派徹底下野和「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的出現也是勢在必然。

憲會議成員進入。只是在這以後，才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關於解散的命令。因為自布爾什維克黨奪取政權以來，蘇維埃的全部作用歸結為在『人民委員會』的決定上蓋上一個印章。沒有任何『蘇維埃政權』，有的只是布爾什維克黨(中央)委員會的政權，以及追隨他們的那些武裝隊伍的政權。」<sup>⑧</sup>

除布爾什維克以外的各社會主義黨派，即孟什維克、社會革命黨和人民社會黨還聯合發表傳單，指出：「1905年1月9日，尼古拉·羅曼諾夫和特列波夫槍殺過要求召開立憲會議的工人。今天，當勞動人民經過12年鬥爭之後，立憲會議已由人民選舉產生，而彼得格勒的工人又一次為立憲會議而遭到自稱是工人階級代表的那些人的槍殺！」從此，「沙皇專制式的黑暗時代開始了。」「公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被剝奪了。」「工人的旗幟被撕毀、被燒掉了。」<sup>⑨</sup>

與這份傳單類似，沙皇時代素來同情布爾什維克的左派作家高爾基(М. Горький)，也在這一天激憤地寫下了〈1月9日與1月5日〉(“9 января и 5 января”)一文，嚴厲譴責布爾什維克的暴行。他也把當天發生的慘案比之為點燃1905年革命烈火的、沙皇屠殺和平請願工人的「流血星期日」，並悲憤而又絕望地說：布爾什維克的「來福槍驅散了近百年來俄國最優秀份子為之奮鬥的夢想」<sup>⑩</sup>！

顯然，1月5日事件給俄國社會造成的「震撼」遠遠超過上年10月25日黎明前的「冬宮事件」。「十月事件」基本上是「二月」以來「革命憲政」進程的延續。而斯托雷平改革的失敗就注定了自由派的失勢和社會主義者的上台，事實上這個變化也是在7月和9月兩次臨時政府更迭就基本完成，10月末如果沒有「冬宮事件」，自由派徹底下野和「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的出現也是勢在必然。儘管布爾什維克的奪權手段招人非議，但既沒有馬上激化社會矛盾也沒有導致甚麼反抗。克倫斯基政府已在「冬宮事件」前一天的預備議會上遭到實際上的不信任投票，產生「第六屆臨時政府」並不出人意料。十月之夜逃出冬宮的克倫斯基等一些臨時政府領導人曾試圖組織反奪權，但因沒甚麼響應者而不了了之。社會革命黨與孟什維克控制的全俄鐵總等工會組織曾對布爾什維克的「政變」持異議，並威脅舉行罷工，但在立憲會議選舉如期進行後即宣布與蘇維埃政權和解。由於包括布爾什維克在內的主要政治力量都宣稱俄國前途最終取決於立憲會議，人們也就在等待立憲會議結果的心態下，大體平靜地接受了既成事實。這兩個月因而在傳統上被稱為蘇維埃政權「凱歌行進」的時期。

但驅散立憲會議就不同了。它把「革命憲政」進程完全倒轉過來，成了革憲政的命，堪稱是二月革命後俄國歷史進程的又一次劇變。按後來「列寧主義」的說法，這是「無產階級專政」粉碎了「資產階級民主」；而按布爾什維克以外的其他社會主義黨派的說法，則是「民主革命」的毀滅和「專制黑暗」的重返。不管哪一種說法，這一變化作為「民主」與「專政(專制)」的對決，都可謂超級「震撼」。你可以說它是革命，也可以(按反對派的立場)說它是反革命，但唯獨不能說這變化的意義比「十月事件」小。

實際上，甚至「土地與和平」這兩個據說是由十月革命解決的主要問題，當初的爭議主要也不是要不要議和、要不要分配土地，而是要不要由立憲會議來

驅散立憲會議堪稱是二月革命後俄國歷史進程的又一次劇變。按後來「列寧主義」的說法，這是「無產階級專政」粉碎了「資產階級民主」；而按布爾什維克以外的其他社會主義黨派的說法，則是「民主革命」的毀滅和「專制黑暗」的重返。

決定這兩者，或者即便蘇維埃造成了既成事實，也要不要立憲會議來承認其合法性。主導最後兩屆臨時政府的社會主義黨派實際上是贊成議和與分地的。社會革命黨領袖切爾諾夫 (В. М. Чернов) 作為臨時政府部長頒布的土地法曾得到列寧的讚許——他甚至起來駁斥「資本家對切爾諾夫進行無恥的誹謗性攻擊」<sup>④</sup>。但切爾諾夫等人認為應當由立憲會議來做這兩件事。而像全俄鐵總等一些民主組織雖然認為蘇維埃政府可以做這些事，但還是應當由立憲會議來認可。「一月劇變」使這些人與蘇維埃政權的矛盾變得不可調和。

總之，與「冬宮事件」相比，布爾什維克廢除「革命憲政」的「一月事件」無論就當場造成的流血<sup>⑤</sup>，就事件給俄國人帶來的「震撼」，還是就事變內容的社會深刻性和歷史影響來看，都要大得多。沒有「十月事件」，俄國肯定也會出現社會主義者政府。當然，民主競選制下誰也不能保證它永不下台，但「十月事件」中產生的那個「永不下台的社會主義政府」如今又安在哉？而如果沒有「一月事件」，憲政下無論左派還是右派政府就如其他民主國家的社會黨政府與保守黨政府一樣，不會讓「近百年來俄國最優秀份子為之奮鬥的夢想」慘遭破滅，讓俄國陷入慘烈血腥的內戰，更未必會在俄國歷史上造成七十多年的極權時代。

與「冬宮事件」相比，布爾什維克廢除「革命憲政」的「一月事件」無論就當場造成的流血，就事件給俄國人帶來的「震撼」，還是就事變內容的社會深刻性和歷史影響來看，都要大得多。

事實上，1917至1918年間俄國並不是發生了兩次，而是只有一次革命，其開始與終結則成為震撼世界的兩件大事：它於1917年2月發生時不僅是「民主革命」，而且當時就終結了斯托雷平的資本主義改革，在邏輯上開始了導致社會主義者執政的「向左一面倒」進程。換言之，它是民主革命，卻不是「資產階級革命」，按如今人們習慣的政治光譜來劃分，毋寧說它更像是「民主社會主義」革命。而1918年1月社會主義者（儘管並非布爾什維克）佔壓倒優勢的立憲會議被武力驅散，意味着這一革命的終結，它結束了民主，開始了「專政」（但未必是「無產階級」的專政）。而兩者之間的「十月事件」，既不是社會主義的開始，也不是民主的結束，只是「不穩定的民主國家」中常見的一次政變而已。

後來人們用來稱呼「十月革命」的「開闢人類歷史新紀元」之說，考諸歷史，這話最早出自托洛茨基 (Л. Д. Троцкий)。他下面還有一句話：「開闢了鐵與血的新紀元」<sup>⑥</sup>，後來人們卻不提了。但他是在二月革命後從國外僑居地回國時說這番話的，那時還未發生「十月事件」，可見他指的就是二月革命，但是「鐵與血的新紀元」真正到來，卻是「一月劇變」後的事了。

## 五 「一月劇變」與內戰

事實上，所謂十月革命後相對平靜的政局，即蘇維埃政權「凱歌行進」的局面，正是在這場「一月劇變」後被打破的。俄國的國內矛盾自此迅速尖銳化，不久就爆發了大規模的殘酷內戰。關於這場內戰各種「官書」上有着許多定義，但是列寧1919年致羅日科夫 (Н. А. Рожков) 的一封信件有個坦率的說法值得一提：列寧認為當時的內戰是「蘇維埃政權反對『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選

舉的鬥爭，即反對反革命立憲會議的鬥爭，「這是資產階級民主和資產階級議會制的世界性大崩潰，無論在哪個國家，沒有國內戰爭就不會有進步。情願者命運引着走，不情願者命運拖着走。」<sup>49</sup>

十月革命後最初兩個月蘇俄實際上沒有軍隊，似乎也不需要軍隊。自馬克思以來的社會主義者都一貫反對「常備軍」，民兵代表革命，常備軍代表反革命，這種理念甚至可以追溯到美國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但1918年1月15日，在「一月劇變」後僅十天，蘇俄政府即頒布了建立紅軍的法令。法令仍許諾「在不久的將來實行全民武裝代替常備軍」<sup>50</sup>，但很快這個「不久的將來」就被證明無限遙遠。二月革命以來布爾什維克最積極提倡的「士兵民主」立即被嚴禁，托洛茨基直言不諱：「紅軍的組織原則與沙皇軍隊的組織原則是非常相似的」<sup>51</sup>。而實際上前者比後者更嚴厲，包括推行殘酷的人質法和什一法。用當時的話說，民主已經過時，現在是「對信奉過的一切要憎恨，對憎恨過的一切要信奉」<sup>52</sup>。的確不這樣也不行，「一月劇變」後各地的小規模叛亂很快蔓延升級，到5月間捷克斯洛伐克戰俘叛亂和薩馬拉「民主反革命」合流，全面內戰的局面形成了。

一般認為，直接導致內戰的原因有三個：廢除立憲會議導致民主派的反抗，對德和約引起「愛國主義者」的抗爭，以及餘糧徵集制激化與農民的矛盾。但實際上，布列斯特和約的問題在幾個月後即隨德國戰敗、蘇俄廢約而不復存在；餘糧徵集制雖有深刻的思想背景，但作為一項具體政策，應當說它是內戰的結果而不是原因——雖然它引起的農民反抗導致了內戰延長。因此，解散立憲會議，亦即廢除憲政，實為導致內戰的首因。

從某種意義上講，內戰是一場圍繞「立憲」的戰爭，列寧政府的反對派最著名的口號就是「一切權力歸立憲會議」。而內戰中出現的許多反蘇維埃勢力也都以民主立憲為旗幟。包括大量的左派勢力，也在「既不要列寧也不要高爾察克（А. Ф. Колчак——引者註）」的口號下成了反對派，他們要求在「左派」專政與右派專政之外選擇道路，回到1917年9月前的民主政府，甚至是「一月劇變」前的蘇維埃。「專政」與「民主」的衝突如此尖銳，以至於布爾什維克方面當時抨擊「民主」常常連「虛偽的」、「資產階級的」等限制詞都不用，乾脆流行起「民主反革命（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контрреволюция）」、「立憲反革命（Кадетская контрреволюция）」的說法，並由此衍生出「民主反革命時期」、「民主反革命緩衝地帶」、「民主反革命政治派別」等一系列術語<sup>53</sup>。「專政」是「革命」，「民主」就是「反革命」，一月前後的劇變乃至於斯！

這當然不是說後來反對布爾什維克的力量都是立憲會議的支持者或所謂民主派，而是說：二月革命以來人們期待的憲政民主前景在1918年1月的消失引起了空前的震動，打破了俄國社會當時已十分脆弱的平衡，使各種矛盾都集中爆發出來。不僅各支民主派（後來被稱為「資產階級民主派」，但當時布爾什維克更常稱之為「民主反革命」）打出立憲會議的旗號反對布爾什維克，先後在伏爾加河流域的薩馬拉、烏法等地形成很大勢力，在格魯吉亞等地還建立了孟什維克領導的民主共和國。更嚴重的是，在二月革命後懾於當時人們對民主的認同<sup>54</sup>而一

一般認為，直接導致內戰的原因有三個：廢除立憲會議導致民主派的反抗，對德和約引起「愛國主義者」的抗爭，以及餘糧徵集制激化與農民的矛盾。但實際上，解散立憲會議，亦即廢除憲政，實為導致內戰的首因。

時蟄伏的各種舊俄勢力，現在隨着憲政民主前景的破滅也堂而皇之地出來搶奪江山。他們顯得非常理直氣壯：既然不搞民主了，沙皇的遺產憑甚麼就是你的？「有槍便是草頭王」的局面於焉形成。

事實證明：從二月革命到一月政變期間，俄國政局在民主預期下的日益左傾，並未受到右翼反民主勢力的多大抗拒，像科爾尼洛夫兵變那樣的個案轉瞬間也就平息了。不僅「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本已水到渠成，就是布爾什維克搶先奪權後，在許諾尊重立憲會議的七十天內全俄局勢仍然基本穩定。正是在布爾什維克摧毀憲政後，右翼反民主勢力起而效尤：繼「一月劇變」布爾什維克驅散立憲會議後，4月烏克蘭哥薩克首領斯科羅帕茨基(П. П. Скоропадский)驅散了二月革命後出現的烏克蘭議會(中央拉達)，12月初軍閥高爾察克驅散了從伏爾加河遷移到鄂木斯克的立憲議會委員代表大會。二月革命後曇花一現的民主權威至此蕩然無存。而二月革命以來對「混亂的民主」不耐煩的人們，在混亂變成內戰後也就各立山頭「收拾殘局」。加上乘亂而起的民族分離運動、外國支持的勢力，俄國一時陷入了空前殘酷的兵燹戰禍中，數百萬人死於非命。

1917年2月開始的進程本來是由傳統專制向憲政民主的轉型，結果到1918年1月後演變成「專制」到「專政」之間一場改朝換代式的戰亂。繼1905年後俄國歷史上又一次民主大實驗，就這樣以更慘痛的內戰以及內戰後的「專政」告終了。

歷史是由長時段因果關係決定的還是「偶因」造成的？應該說兩種因素皆有。筆者曾指出：1905年俄國曾經有過自由市場經濟與政治民主化進程互相促進的強大勢頭。如果不是那場風波中各方之不智造成「雙輪」之局，俄國完全可能在君主立憲框架下完成政治、經濟的現代化改造而避免1917年的局面。但是斯托雷平政治專制下為權勢者對傳統農村公社進行「警察式私有化」積下民怨，加上後來又唐突發動(參加?)世界大戰而失利，「不公正的改革導致反改革的革命」便在所難免。而且這種「革命」天然具有反對「腐敗的經濟自由」和重建「公社世界」的性質，自由主義成為輸家幾乎是注定的：臨時政府難免要社會主義化，立憲會議即便不被驅散，也沒有幾個自由派當選。但另一方面，在「社會主義者」中誰能得勢、以及得勢後具體會導致甚麼後果，則是不確定的。主要在政治僑民中活動的布爾什維克最初並無優勢，長期流亡後在1917年4、5月間才回國的列寧、托洛茨基也不被看好。國內反斯托雷平運動的主力社會革命黨和在工會中影響巨大的孟什維克都曾經很有希望，但是陰差陽錯的權謀較量使列寧最終勝出。1917年2月開始的進程本來是由傳統專制向憲政民主的轉型，結果到1918年1月後演變成「專制」到「專政」之間一場改朝換代式的戰亂。繼1905年後俄國歷史上又一次民主大實驗，就這樣以更慘痛的內戰以及內戰後的「專政」告終了。

### 註釋

- ① 兩篇文章皆以筆名發表，參見蘇文：〈傳統、改革與革命：1917年俄國革命再認識〉，《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10月號，頁4-16；卞悟：〈列寧主義：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化〉，《二十一世紀》，1997年10月號，頁37-47。

② 高國翠：〈「懺悔」的亞歷山大·伊薩耶維奇·索爾仁尼琴〉，《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頁54-57；吳庸：〈俄羅斯在翻跟斗〉，《議報》，第315期(2007年8月13日)，[www.chinaeweekly.com/viewarticle\\_gb.aspx?vID=5910](http://www.chinaeweekly.com/viewarticle_gb.aspx?vID=5910)；〈為甚麼反斯大林的索爾仁尼琴會讚揚斯大林〉，<http://post.baidu.com/f?kz=190562576>。

③ 該書第一卷《1914年8月》和第二卷《1916年10月》分別於1971和1984年在巴黎出俄文首版，第三卷《1917年3月》上下兩冊俄文版於1986年也在巴黎由YMCA出版社推出，但奇怪的是它不是首先推出單行本，而是作為《索爾仁尼琴全集》的第十五、十六兩卷問世(Красное Колесо, узел. 3 Март Семнадцатого. А. Солженицын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ом 15-16. Paris: YMCA Press, 1986)，因此幾乎沒有引起注意。俄文單行本直到2000年才在俄羅斯國內出版，英文版迄今尚無。

④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7.2.2007.

⑤ 所謂索爾仁尼琴「悔過」之說誇張太甚，實際上索爾仁尼琴對斯大林暴政的譴責沒有任何變化，這從他的一系列近期言論可見。德國《明鏡》(*Der Spiegel*) 周刊對他的專訪，參見索爾仁尼琴：〈我從未違背自己的良知〉，《南方都市報》，2007年7月25日。但是從「文化」上講，似乎就有點「複雜」了。

⑥ Sergei Roy, "From Autocracy to Anarchy: Reflections on the February Revolution", [www.theliberal.co.uk/issue\\_10/politics/russia\\_roy\\_10.html](http://www.theliberal.co.uk/issue_10/politics/russia_roy_10.html).

⑦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79。

⑧ 中國共產黨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匯編》，第一分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41。

⑨ 普列漢諾夫著，劉若水譯：《我們的意見分歧》(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77、40、242、258。

⑩ 卞悟：〈列寧主義：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化〉，頁37-47。

⑪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二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82-83。

⑫ 這是當時公認的「社會主義政黨」。列寧當時也經常這樣表述。後來蘇聯時期的官方史學肯定布爾什維克「唯我獨社」而其他左派政黨都姓「資」，其實他們的綱領都以社會主義為奮鬥目標。

⑬⑭⑮⑯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列寧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三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53；55；260-61；52。

⑰ 所謂「革命護國主義」是指許多沙皇時代反戰的革命者，在沙皇垮台、民主革命成功後認為戰爭性質已經改變，其中的一些人引法國革命後與歐洲諸王反法聯盟的戰爭為例，認為民主俄羅斯與英美法這些民主國家為一方、德奧土保幾個專制王朝為另一方的戰爭已經成為民主對專制的戰爭，因而主張爭取戰爭勝利，反對媾和，尤其反對背着民主盟邦而與德皇單獨媾和；而更多的人雖然仍主張退出戰爭，但面對德國大舉進攻的形勢也主張先打退敵人以保衛革命，然後再爭取有尊嚴的和談。其實布爾什維克自己掌權後也是這樣做的，但在他們上台前卻一直反對為保衛二月革命的成果而戰，主張現在就要和平，所以「革命護國主義」當時成了其抨擊的對象。

⑱⑲⑳ James Bunyan and H. H. Fisher,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18: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Hoover War Library Publications, No. 3) (London: O.U.P., 1934), 133; 91-92; 133.

㉑㉒ Leonard Schapir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182.

㉓㉔ 費希爾(Louis Fischer)著，彭卓吾譯：《神奇的偉人：列寧》(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220。

② 關於這幾屆臨時政府的構成與政治色彩的演變，詳見蘇文：〈傳統、改革與革命：1917年俄國革命再認識〉，頁12-13。

②④⑤⑥⑦ 沈志華主編：《蘇聯歷史檔案選編》，第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36；184-87；182；184；182-83。

⑤ 例如，二月革命後第一個權力機關杜馬臨時委員會還是右翼自由派（十月黨、進步黨等）為主，其後的第一屆臨時政府改以左翼自由派（立憲民主黨）為主。而7月24日和9月25日上台的最後兩屆臨時政府都已以社會主義者（社會革命黨與孟什維克）為主了。

⑥ Октябрьское вооружённое восстание в Петрограде. М., 1957г. стр. 353. 後來調查說當晚共有六人傷亡，並非「未流一滴血」，但「幾乎沒有流血」是可以說的。

⑦ Октябрьское вооружённое восстание в Петрограде. М., 1957г. стр. 392-93.

⑧ 參閱聞一：〈「列寧在十月」〉，《學習時報》，2007年5月7日。

⑨⑩ 1917年11月9日盧那察爾斯基致妻子的信，載《蘇聯歷史檔案選編》，第一卷，頁66-67。

⑪ Л. Г. Протасов,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е учредительное собрание: История рождения и гибели. М., 1997г. стр. 241-42, 248.

⑫ Ш. М. Мунчаев, В. М. Устинов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от становление самодержавия до падения советской власти. М., 1999г. стр. 311.

⑬⑭ 這個數字是列寧當時收到的報告所說。後來布爾什維克的公開報導說是兩萬人，甚至說只有五千人。見多伊徹 (Issac Deutscher) 著，王國龍譯：《先知三部曲·武裝的先知：托洛茨基，1879-1921》（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410；282。

⑮ 高爾基著，朱希瑜譯：《不合時宜的思想：關於革命與文化的思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260-61。

⑯ 參見金雁：〈讀不懂的高爾基〉，載《火鳳凰與貓頭鷹》（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14。

⑰ 布爾什維克當時（據斯維爾德洛夫[Я. М. Свердлов]1月12日在蘇維埃「三大」上的講話）承認有二十一人在鎮壓1月5日抗議示威時被當場槍殺。（См.: Петроградский голос. 1918. 12 января речь Я. М. Свердлова на III съезда Светов）反對派方面估計的數字要大得多。

⑱ 沈志華主編：《蘇聯歷史檔案選編》，第二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42-43。

⑲ 徐天新選譯：《世界史資料叢刊·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10。

⑳㉑ 轉引自多伊徹：《先知三部曲·武裝的先知》，頁523；446。

㉒ 參見Н. Г. Думова, Кадетская контрреволюция и её разгром. М., 1982; Васильев, Г. А. Барьба против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контрреволюция в период освобождения Красноярска от колчаковщины. красноярскстр. 1972等書。

㉓ 那時不僅左如布爾什維克疾呼召開立憲會議，皇位繼承人米哈伊爾大公（Р. Михаил，末代沙皇之弟，當時迫於革命的沙皇已禪位於他）在辭位詔書中也宣布：「偉大的俄國人民應該進行全民投票，通過自己在立憲會議中的代表來確定治理方式和俄羅斯國家新的根本大法」。參見阿寧 (D. Anin) 編，丁祖永等譯：《克倫斯基等目睹的俄國1917年革命》（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111。因此在立憲會議被廢除、沙皇被殺前，即便右如保皇派，要造反也是缺少起碼的口實。

金 雁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著有《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十年滄桑：東歐諸國的經濟社會轉軌與思想變遷》等。

# 孟什維克：正統馬克思主義 在俄國的失敗

## 一 民主社會主義在俄國：關於俄國 馬克思主義的「正統」問題

十九世紀末馬克思主義傳入俄國，俄國反對派運動中出現社會民主主義（馬克思主義）與民粹主義的對立，在政治理論上就是「政治自由」與「人民專制」的對立。在1890年代，雙方的陣營曾經壁壘分明。社會民主黨人曾經與自由主義結盟反對民粹派，而民粹派中那些最敵視「西方民主」的人在搞不成「人民專制」之餘，寧願接受沙皇專制也要反對「自由」<sup>①</sup>。

但後來社會民主黨人與民粹派中各自都發生了一些分歧，到了斯托雷平（П. А. Столыпин）時代更是發生了筆者所謂的「雙向異化」：一部分民粹派放棄「反對政治自由（據說這會使政權轉到資產階級手裏）」的「徹頭徹尾的民粹派份子的觀點」而逐漸社會民主主義化，而一部分社會民主黨人則放棄了「人民發展所必須的『抽象權利』而逐漸變成『超民粹主義』」<sup>②</sup>。以至到了1917年，過去界限分明的馬克思主義者—社會民主黨人和民粹主義者—社會革命黨人發生了戲劇性的重新洗牌：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多數派」（音譯「布爾什維克」）聯合「左派社會革命黨」，以暴力推翻了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自稱時通常不帶括號，列寧等人貶稱為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主流派主導的最後一屆聯合臨時政府。

儘管這時社會革命黨主流派已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民主色彩，但在俄國，最典型的社會民主主義政黨還是孟什維克。過去蘇聯官方理論說孟什維克是「機會主義者」——這個詞的本義是指那些一味「隨機應變」而沒有原則的人。但實際上如果要貶抑孟什維克，倒不如把他們稱之為教條主義者。他們的缺點（從另一種價值觀看或許是優點？）恰恰在於過份虔誠地執守意識形態原則，理論上堅持

過去蘇聯官方理論說孟什維克是「機會主義者」，但實際上倒不如把他們稱之為教條主義者。他們理論上堅持正統馬克思主義觀點而不善權變，行為上堅持道德自律而不願使出辣手。

正統馬克思主義觀點而不善權變，行為上堅持道德自律而不願使出辣手，對他人過份天真而不諳世事險惡，對自己「潔癖」太甚而處處循規蹈矩。由於努力和機遇，他們在俄國曾有比列寧一派更大的影響，但因為上述「缺點」以及一些更深遠的原因，他們最終被自己過去的黨內「同志」消滅了。



普列漢諾夫

說孟什維克是俄國馬克思主義的「正統」並不誇張。俄國馬克思主義的鼻祖、被列寧稱為「教育了我們整整一代人」的普列漢諾夫 (Г. В. Плеханов) 後來是孟什維克成員。世所公認的俄國第一個馬克思主義組織、普列漢諾夫建立的勞動解放社所有成員，除早逝的伊格納托夫 (В. Н. Игнатов) 一人外，後來都是孟什維克成員<sup>③</sup>。與馬克思、恩格斯有過交往的所有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參加第二國際1889年巴黎成立大會的全部俄國代表，凡是活到1903年以後的也都是孟什維克成

孟什維克自恃以理服人並不標榜「多數」，也不屑於爭辯列寧所謂「多數派」的真偽，才在歷史上留下了「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這兩個名實不符而約定俗成的稱謂。

員。在與列寧等人發生爭論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二大」上，所謂孟什維克實際也是主流：在兩派爭執的著名「黨章第一條」的表決中和「二大」的大多數會議中他們都是多數，只有在選舉中央機構時，由於傾向他們的猶太工人總同盟成員因他故退場，列寧一派才取得微弱多數。儘管列寧後來以此一直自詡「多數」而貶稱他們為孟什維克（「少數派」），但此後黨內的大部分爭論場合，乃至在杜馬黨團中，他們仍是多數。只是由於孟什維克自恃以理服人並不標榜「多數」，也不屑於爭辯列寧所謂「多數派」的真偽，才在歷史上留下了「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這兩個名實不符而約定俗成的稱謂。

## 二 孟什維克的「專政」與「民主」觀

雖然列寧與馬爾托夫 (Л. Мартов) 各自的追隨者所掀起的派系鬥爭早自1903年就已開始，但雙方並無固定成員而只是同一黨內不同意見的組合。1906年時雙方還召開「統一代表大會」強調團結。1912年列寧一派在布拉格召開自稱的「全國代表會議」首次宣布開除「孟什維克取消派」，但第二國際並不承認這一宣布。而且當時列寧方面說孟什維克內部有「取消派」與「護黨派」之別，孟什維克卻不承認有這種派別，會議並未列出「取消派」名單，更沒有與所謂非「取消派」的那些孟什維克成員分手。雖然此後雙方的頭頭們已經各行其是，但絕大多數黨員認

為兩派仍屬一黨，它們的基層組織仍多在一起活動。直到1917年5月，列寧一派才首次以「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的名義召開全國代表會議。因此俄羅斯如今的黨史研究者多認為兩派只是在1917年才徹底分裂<sup>④</sup>，而到1918年3月布爾什維克改名、取消社會民主的招牌後，「才真正結束了關於統一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所有說法」<sup>⑤</sup>。

儘管「黨籍」意義上的孟什維克形成極晚(甚至可能從未形成)，但作為持有「正統的」或「教條的」馬克思主義觀念者，孟什維克當然早就存在。他們在理論上一直承認「無產階級專政」。但是按馬克思的本義，以及普列漢諾夫以來俄國馬克思主義的傳統，這種承認有下述限定：第一，這種專政只能出現在「社會主義革命」中，而他們認為在不發達的俄國如今發生的只是「民主革命」；第二，即便發生社會主義革命，「專政」也只能是內戰中的非常狀態，不能把它常態化，在和平時期搞獨裁；第三，既然是「無產階級專政」就只能針對「資產階級」，而不能針對儘管「落後」(馬克思主義者，不管布爾什維克還是孟什維克都這樣認為)、但並不屬於剝削者的農民，更不能針對工人和其他社會主義政黨。至於以「專政」來對付社會民主黨內的其他派別，就更是匪夷所思。

更重要的是，基於俄國馬克思主義反對「人民專制」、主張「政治自由」的傳統，孟什維克一直崇尚民主。早在「二大」上就有代表指出：雙方的分歧在於「是要使我們未來的政治服從某種基本的民主原則、承認這些原則的絕對價值呢，還是所有的民主原則都必須絕對服從我們黨的利益？」<sup>⑥</sup>列寧主張後者，而主張前者的即所謂孟什維克——不管他們是否參與過「二大」的那場爭論。因此，孟什維克不僅可以說是俄國當時最「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也可以說是最「原教旨」的民主派——這兩點合而論之，也體現了當時「馬克思主義」與「民主」的關係。

孟什維克對民主原則的忠誠體現在：如果統治者以暴力推翻民主而維護專制，他們當然支持以暴力來對付這種統治者，包括在內戰中實行臨時的「專政」。但在民主政治中如果自己在「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選舉中失敗，則他們絕對服從「人民的選擇」。而且，在民主政治中他們也主張光明磊落，堅持原則，寧可在競選中吃虧也不單純為拉票而嘩眾取寵，附和群眾的任何要求，同時也反對不擇手段地詆毀對手。然而，不幸的是，在專制傳統和陰謀政治土壤深厚的俄國，他們的民主實驗過於「超前」，當時成功的機會是不高的。

在民主政治中孟什維克主張光明磊落，堅持原則，寧可在競選中吃虧也不單純為拉票而嘩眾取寵，附和群眾的任何要求，同時也反對不擇手段地詆毀對手。然而不幸的是，在專制傳統和陰謀政治土壤深厚的俄國，他們的民主實驗過於「超前」，當時成功的機會不高。

### 三 從「二月民主」到「一月專政」中的孟什維克

與領導人多在海外的布爾什維克相比，孟什維克在國內工會中的影響更大。1917年的二月革命雖然事出偶然，沒有任何政黨策劃過這次劇變，但在革

命後出現所謂「無產階級的蘇維埃和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兩個政權並存」的局面時，蘇維埃初期也主要是由孟什維克（以及社會革命黨）主導的。而在自由主義者主導的頭兩屆臨時政府無法控制局面、先後辭職，以及俄國瀕臨無政府混亂狀態的情況下，孟什維克與社會革命黨人參與了後期的各屆聯合臨時政府，並且愈來愈成為主導力量。到了十月革命前夕，最後幾名「資產階級（即自由主義者）部長」行將辭職，在布爾什維克曾經主張的「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即將實現的前夜，列寧卻搶先以武力奪取了政權，並隨即開始了對先前這些黨內「同志」的鎮壓。

而在整個過程的每個環節，孟什維克的「君子」行為從政治鬥爭的角度來看都令人感嘆。例如，當沙皇「出人意料地」倒台後，列寧為搶時間而經德國人安排穿越俄德戰線，從國外趕回首都時，媒體曾懷疑他這種回國方式，指責他是德國人的奸細。正是作為列寧對手的孟什維克首領馬爾托夫站出來力辯列寧的清白。

二月革命後，初期孟什維克的影響力儘管很大，但由於不支持資本主義、又教條地認為俄國沒有社會主義革命條件而無意掌權，因此只想以蘇維埃為陣地做民主政治下的反對派。一旦自由派被證明無法控制局勢，他們參政後就開始以左派立場與「資產階級部長」鬥爭，並沒有因為上述教條而甘願做「資產階級的尾巴」。然而對於這種民主政治中的政敵，他們只用合法手段，也的確在十月之變的前夜，成功地在臨時議會上通過了迫使全部「資產階級部長」辭職的不信任案。如果不是當晚就發生布爾什維克的武力奪權，「清一色社會主義者政府」本已呼之欲出。

但如果「資產階級」要動武，孟什維克也主張堅決鎮壓。當8月間發生右派企圖以武力推翻民主政府的科爾尼洛夫（Л. Г. Корнилов）叛亂時，孟什維克不僅推動臨時政府進行鎮壓，還支持不久前才因被指煽動暴力而受到壓制的布爾什維克重返政壇，並組織民兵（赤衛隊）參與平叛——然而正是這些布爾什維克民兵後來反過來成為推翻臨時政府的主力軍。

另一方面，本來在沙皇時期反戰的許多孟什維克成員在沙皇倒台後，看到需要抵抗德軍進攻以保衛新生的「民主俄羅斯」及其革命成果，因而在無法實現「不割地不賠款的和平」的情況下不贊成放棄戰爭，尤其反對在無停戰協議的情況下單方面放棄抵抗。這種所謂「革命護國主義」立場（儘管不是所有孟什維克成員都持這一立場）使當時厭戰已極的俄國軍民失望。而那時以在野身份完全根據群眾情緒提口號的布爾什維克則鼓吹無條件立即停戰，因而廣受青睞，尤其在軍隊這個當時最厭戰的群體中很快成為最受歡迎的派別。

在當時並非普選的蘇維埃中，軍人投票權高於工人十多倍（當時還只有「工兵代表蘇維埃」，農民是不算數的），孟什維克在蘇維埃中的主導權遂被布爾什維克取代。布爾什維克以蘇維埃的名義利用軍隊和民兵進行武力奪權，遭到孟

孟什維克最終在立憲會議選舉中失敗了，在四大競選團中敬陪末座。然而，孟什維克坦然宣布接受這一結果。相反，布爾什維克卻因為得票少於社會革命黨便公然推翻了他們自己組織的選舉，於1918年1月派兵武力驅散了立憲會議，造成震驚世界的「一月五日血案」。

什維克的抗議。但是當時蘇維埃政府自稱是「在立憲會議召開前管理俄國的工農臨時政府」，並許諾盡快進行立憲會議普選，因此孟什維克對之也沒有太強烈的抵制。相反，他們認真、積極地投入了布爾什維克政府組織的立憲會議選舉工作，成為當時俄國最遵守民主規則的政治派別。

由於這時他們的報紙被查封，聲音被封殺，也由於在當時的亂局中人們對他們那種循規蹈矩的主張缺乏信心，當然還有掌權者對選舉的影響，孟什維克最終在選舉中失敗了，他們僅僅得到2.3%的議席，在四大競選團（社會革命黨、布爾什維克、立憲民主黨、孟什維克）中敬陪末座。這與二月革命之初他們的巨大影響形成鮮明對比。

然而，孟什維克坦然宣布接受這一結果。相反，布爾什維克卻因為得票少於社會革命黨便公然推翻了他們自己組織的選舉，於1918年1月派兵武力驅散了立憲會議。在選舉中失敗的孟什維克首先起來捍衛這一民主選舉的結果。他們組織工人於當天發起和平的遊行示威，抗議解散立憲會議。布爾什維克派兵開槍鎮壓，造成震驚世界的「一月五日血案」。用高爾基（М. Горький）的話說：「來福槍驅散了近百年來俄國最優秀份子為之奮鬥的夢想」⑦！

孟什維克的主流派雖然譴責布爾什維克破壞民主，但認為反對資產階級與舊俄勢力更為重要，因而在內戰全面爆發後改變了激烈譴責的立場，採取了姑且支持蘇俄的態度。

#### 四 「兩害相權取其輕」和孟什維克的困境

「一五血案」後，孟什維克與布爾什維克的關係徹底決裂，並受到後者嚴厲鎮壓而轉入地下活動。但是，立憲會議被驅散終於導致社會危機的大爆發。不僅布爾什維克與所謂「民主反革命」之間的矛盾激化，而且布爾什維克廢除民主的做法，也使二月革命後懾於當時人們對民主的認同而一時蟄伏的各種舊俄勢力乘機而起，隨着憲政民主前景的破滅也堂而皇之地出來搶奪江山。他們的邏輯是：既然不搞民主了，沙皇的遺產憑甚麼留給你呢？「有槍便是草頭王」的局面於焉形成⑧。

面對如此局面，孟什維克陷入了空前的困境。1918年1月，他們不分國內、國外，「國際主義者」還是「護國主義者」，都一致抗議廢除民主，也都成了列寧式「專政」的反對派。但在後來的內戰中，由於他們同樣反對與蘇俄為敵的資產階級及舊俄勢力（所謂「白衛勢力」），因而顯得左右為難：「布爾什維克專政政策實際上已把俄國大多數人口即農民和一大批城市民主派推到了反革命隊伍中，另一批民主派則把立憲會議的命運與帝國主義同盟國和國內反動派連在一起。……結果，立憲會議可能被用來作為直接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口號和藉口」⑨。

於是在如何「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問題上，孟什維克的成員發生了嚴重的分歧。俄國國內以馬爾托夫與唐恩（Ф. И. Дан）等人為代表的主流派雖然譴責布爾

什維克破壞民主，但認為反對資產階級與舊俄勢力更為重要，因而在內戰全面爆發後改變了激烈譴責的立場，採取了姑且支持蘇俄的態度。他們仍然按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把列寧的「專政」看成內戰中的非常狀態，期待其在戰後能夠恢復民主。馬爾托夫說：「當階級鬥爭進入內戰階段時，一定會出現……以革命少數派專政的方式來執掌國家政權」，所以我們這些「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與列寧等人「爭論的焦點」並不在於要不要專政，而在於：「這種專政的目的是為了鞏固自己，並建立一整套制度使專政永久化呢，還是相反，盡快以這個革命階級或幾個階級的有組織的主動精神和自治，來代替這種專政。」<sup>⑩</sup>

於是他們力圖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獨立性和批評者立場的同時，以盟友身份支持內戰中的布爾什維克。馬爾托夫號召國內支持者保衛蘇俄，在國際上也盡力為布爾什維克游說，呼籲國際社會民主黨暫停討論「民主還是專政」的問題。當時格魯吉亞的孟什維克通過民主競選上台執政並宣布脫離蘇俄，成為原俄羅斯帝國範圍內孟什維克掌權的唯一地區。然而儘管沙俄解體後的「獨立風」流行一時，格魯吉亞並非特例，當時所謂「民族自決」的意識形態承認這種權利，沙俄時期列寧還鼓勵這種做法，布爾什維克在內戰期間為了集中力量對付其他異己勢力，也承認格魯吉亞獨立，但為了取悅於布爾什維克，馬爾托夫還是嚴厲譴責了格魯吉亞的同志，孟什維克中央甚至宣布開除他們。

這時孟什維克不僅承認戰時的「革命專政是必經階段」，「客觀上好比外科醫生的手術刀」，而且為未來制度的設想，他們也已經不再為立憲會議呼籲，而僅限於呼籲擴大「蘇維埃民主」。他們認為只要有民主就可以約束列寧等人，「不僅普選權這種民主，就連蘇維埃民主也不會讓共產黨的少數人得逞」<sup>⑪</sup>。但是，正由於任何民主都與專制不相容，列寧並沒有因為他們的支持而寬容對待他們，內戰一結束，就對他們發動嚴厲鎮壓。1920年馬爾托夫被迫流亡國外。仍在國內希望與布爾什維克合作的孟什維克首領唐恩，在其提出的新經濟政策建議被列寧接過去之後，他本人卻因企圖表現得比領袖更聰明而不能見容。正如當年列寧「照抄」了社會革命黨的土地綱領之後就反過來鎮壓了該黨一樣，孟什維克也因唐恩的意見被採納而在1922年遭到了最後的滅頂之災。這時他們才明白：自己面臨的並不是臨時性的「迪克推多」(dictator)，而是一種比沙皇更嚴酷的「人民專制」。

而孟什維克的命運也確實給正統馬克思主義的「專政」觀出了一道難題：如果戰時的「專政」是可取的，但和平恢復後就應當取消專政恢復民主。那麼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是僅僅指望「專政者」的好心和自覺嗎？

與國內的孟什維克主流派不同，僑居國外的許多孟什維克名人，如阿克雪里羅得(П. Б. Аксельрод)等人反對馬爾托夫的「兩害相權取其輕」。他們認為列寧搞的「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對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針對當時左派中的一些人，以法國大革命中的雅各賓專政為例為列寧的行為辯護，阿克雪里羅得

孟什維克的命運也確實給正統馬克思主義的「專政」觀出了一道難題：如果戰時的「專政」是可取的，但和平恢復後就應當取消專政恢復民主。那麼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是僅僅指望「專政者」的好心和自覺嗎？

指出蘇俄這種做法不是雅各賓專政式的戰時措施，而是列寧一貫的長期專制主張。因而他們認為應當進行反抗，並且根據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說法，不排除以暴抗暴的可能。但這也僅僅是理論上的「可能」而已。他們同樣也不願與「白衛勢力」為伍，並且要與之劃清界限，於是所謂的反抗只限於向第二國際的兄弟黨呼籲，希望通過「國際社會主義干預」來迫使布爾什維克改變做法<sup>⑩</sup>。這自然是毫無結果。

只有以饒爾丹尼亞(Н. Н. Жорданиян)為首的格魯吉亞孟什維克，自1917年二月革命後一直沒有失去對當地蘇維埃的領導，1918年通過民主選舉在當地的多黨制議會取得多數，上台後領導格魯吉亞脫離俄國獨立，並組建軍隊抵抗蘇俄進攻。他們在格魯吉亞執政三年，進行了頗值得研究的、憲政基礎上的「民主社會主義」實踐(土地改革、八小時工作制、工業國有化、發展自治工會農會等)，但這個社會民主黨領導的格魯吉亞最後也在1921年被蘇俄大軍攻滅。正統馬克思主義者在俄國的民主實踐就此中斷了。

### 註釋

- ① 參見金雁、卞悟：《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217-57。
- ② 卞悟：〈列寧主義：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10月號，頁37-50。
- ③ 普列漢諾夫本人自視為兩派之上的共主，但除在「二大」上他一度支持過列寧的某些觀點外，在絕大部分時期其觀點都傾向於孟什維克。其他諸人則是明確的孟什維克成員。
- ④ С. В. Тютюкин, Шелохаев В. В. Марксисты и рус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М., 1996, с. 234.
- ⑤⑥ 烏里洛夫：〈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分裂的經過〉，中譯見中央編譯局主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研究》，2006年第1期，頁28；29。
- ⑦ 參見金雁：〈讀不懂的高爾基〉，載《火鳳凰與貓頭鷹》(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14。
- ⑧ 此說參見本期金雁文章。
- ⑨ 孟什維克黨代表會議決議(1918年12月27日至1919年1月1日)，轉引自阿謝爾編：《俄國革命中的孟什維克》(北京：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1984)，頁120。
- ⑩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я и революция.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Одесса. 1920. с. 49.
- ⑪ Ю. О. Мартов, Диктатура и демократия. сборник. Петроград. 1919. с. 19, 27, 34-36, 37-38.
- ⑫ П. Б. Аксельрод, Кто изменил социализм? Нью-Йорк. 1919. с. 23-30. См.: Аксельрод П. Б. О борьбе с большевизмом.//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1921. по. 6, 7.

# 中國知識份子對蘇俄革命的誤讀

林精華

眾所周知，中國知識份子接受馬克思主義，不是直接來自於馬克思的經典著作，而是經由蘇俄新文學和日本中介的蘇俄馬列主義。確如毛澤東在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周年時所論，「中國人找到馬克思主義，是經過俄國人介紹的。……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十月革命幫助了全世界的也幫助了中國的先進份子，用無產階級的宇宙觀作為觀察國家命運的工具，重新考慮自己的問題。走俄國人的路——這就是結論。」<sup>①</sup>1991年蘇聯解體導致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的命運發生鉅變；這一事件連同中國近三十年來的變革，促使我們有必要反思蘇俄馬克思主義之於中國的意義。

中國知識份子接受馬克思主義，不是直接來自於馬克思的經典著作，是經由蘇俄新文學和日本中介的蘇俄馬列主義，如毛澤東所論：「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

歷史發展到今天的結果，反而容易讓事情的原委得以呈現。二十世紀初中國出現的革命浪潮，不是一批激進份子的人為所致，而是配合了十八世紀以來現代民族國家構建過程中發生革命的大趨勢，也是二十世紀初國際社會的主流趨勢之一。陳獨秀在《新青年》第二卷第六號（1917年2月）刊發的著名文章〈文學革命論〉中已經聲明了這點<sup>②</sup>：

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何自而來乎？曰，革命之賜也。歐語所謂革命者，為革故更新之義，與中土所謂朝代鼎革，絕不相類；故自文藝復興以來，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倫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學藝術，亦莫不有革命，莫不因革命而新興而進化。近代歐洲文明史，宜可謂之革命史。故曰，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乃革命之賜也。

吾苟偷庸懦之國民，畏革命如蛇蝎，故政治界雖經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嘗稍減。……推其總因，乃在吾人疾視革命，不知其為開發文明之利器故。

兩年後，陳獨秀在〈二十世紀俄羅斯的革命〉（1919）一文中進一步把蘇俄革命泛化為普遍的革命：「英美兩國有承認俄羅斯布爾札維克政府的消息，這事如果實行，世界大勢必有大大的變動。十八世紀法蘭西的政治革命，二十世紀

俄羅斯的社會革命，當時的人都對着他們極口痛罵；但是後來的歷史家，都要把他們當做人類社會變動和進化的大關鍵」<sup>③</sup>。

問題是，二十世紀初中國的革命潮流何以一定要和蘇俄革命聯繫起來？因為蘇俄的介入，中國把經典的德國馬克思主義擱置起來，許多進步人士滿懷理想地接納並實踐蘇俄馬克思主義。儘管實現了一系列偉大目標，但也帶來諸多嚴重後果。蘇俄馬克思主義如何在中國旅行，成了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況且，在後蘇聯的俄羅斯，馬克思主義已經從國家意識形態變為眾多學說中的一種，也能看到當年僑民學者如何自由探討俄國馬克思主義問題之作，還能自由發表還原俄國馬克思主義原貌的言論<sup>④</sup>。這些為我們深入探討馬克思主義如何從蘇俄進入中國，提供了很扎實的學術基礎。

## 一 二十世紀初中國知識界的蘇俄文學熱

就一般情況而言，現代中國接受蘇俄馬克思主義是二十世紀初以來中國革命情勢的有機組成部分。我們知道，無論俄國多麼貧窮、議會(杜馬)政治多麼混亂，但二月革命發生及其建立的臨時政府，使俄國遠離了封建帝制，走向了共和；而十月革命的發生及其所建立的蘇維埃制度，更使俄國自覺遠離了西方帝國主義(如主動退出第一次世界大戰)。經歷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浩劫，不管蘇俄理念是否烏托邦，蘇俄已經成為一個航標，為來自戰爭瓦礫上的西方思想家、藝術家，以及尋求理想世界的政治激進主義者指出了方向，也讓飽受帝國主義傷害的第三世界知識份子從中看到了希望。因此，世界各國的許多熱血知識份子為蘇俄馬克思主義所傾倒。蘇俄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向全球擴展其影響力，並在後來大半個世紀連綿不斷的國際反西化和反資本主義潮流中扮演着不可缺少的角色<sup>⑤</sup>。

而中國則更甚：從孫文到毛澤東、從李大釗到周作人、從陳獨秀到魯迅等，大批滿懷壯志的仁人志士，為重建中華民族、使之成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而去尋求更有效的思想文化資源，由此，知識界的俄國文學熱長盛不衰。這種熱浪又從知識界普及到難以計數的作家、文學青年、熱愛文學的讀者和譯者等公眾身上，以至於關心蘇俄成為現代中國知識界的一種普遍現象。

1920年8月22日新民學會以「俄國事情亟待研究」為由成立「俄羅斯研究會」，「以研究俄羅斯一切事情為宗旨」(毛澤東還擔任研究會的書記幹事)，該會認真研究了一些問題後，決定發行俄羅斯叢刊、派人赴俄實地調查、提倡留俄勤工儉學。五天後，《大公報》發表了蔭柏的署名文章〈對於發起俄羅斯研究會的感想〉，該文稱，「你要覺得現在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萬惡，方才知曉俄羅斯怎麼起了革命，方才知曉應當怎樣研究俄羅斯，方才會研究俄羅斯到精微處」。第二年夏天，該會還真的派遣了第一批留學生。俄羅斯研究會在引介蘇俄馬克思主義進入中國一事上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前後介紹了十六名進步青年先到上海外國語學校(陳獨秀所創)補習俄語，然後赴蘇俄學習，其中包括了劉少奇、任弼時、蕭勁光等新中國的開國元勳。

中國大批滿懷壯志的仁人志士，為重建中華民族、使之成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而去尋求更有效的思想文化資源，由此，知識界的俄國文學熱長盛不衰。關心蘇俄成為現代中國知識界的一種普遍現象。

中國知識份子對蘇俄的認同，首先是和當時的蘇俄文學熱聯繫在一起的。魯迅的〈祝中俄文字之交〉(1932)一文曾生動描述了「讀者大眾對俄國文學共鳴和熱愛」的壯觀情景：「這偉力，終於使先前膜拜曼殊斐兒(Katherine Mansfield)的紳士也重譯了都介涅夫的《父與子》，排斥『媒婆』的作家也重譯着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了」<sup>⑥</sup>。今天回過頭來看，《戰爭與和平》(Война и мир)的各種中譯本有超過十種，各種譯本再版近百次，其影響力實在不可思議。

何止是這部《戰爭與和平》有如此聲譽，超過十種譯本的蘇俄文學作品不下三十種，其中著名詩人普希金(А. Пушкин)的詩體長篇小說《葉甫蓋尼·奧涅金》(Евгений Онегин)已經有超過十五種譯本。這類現象意味着，俄國文學對中國的影響力遠遠超出了其他的文學種類，以至於以學法國象徵派而著稱的「詩怪」李金髮，在詩名隆盛的1920年代如此說：「日看小說，夜看小說，不知不覺把托爾斯泰和羅曼·羅蘭的小說看了幾十本，甚至神經衰弱都不知」<sup>⑦</sup>。正因為如此，從西方留學回來的朱自清於1929年在清華大學開設《中國新文學研究》課程(以後在師大和燕京大學也曾應邀開設)，也內設有「『外國的影響』與現在的分野」專題，專門論述「俄國與日本的影響——理論」，並且認為《新青年》、五四運動期間各社團、文學研究會、成仿吾和錢杏邨等人的革命文學與無產階級文學等先後深受俄國和日本的影響<sup>⑧</sup>。

茅盾歸納抗戰以後的外國文學譯介情況說：從七七抗戰開始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介紹的主要是蘇聯戰前作品，而從太平洋戰爭到抗戰勝利前夕，蘇聯的反法西斯戰爭文學是尤其介紹得多。

這種情況後來一直在延續着，茅盾1945年在歸納抗戰以後的外國文學譯介情況時如是說：從七七抗戰開始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介紹的「主要是蘇聯戰前作品(蘇維埃文學中劃時代的長篇巨著)，以及世界的古典名著」，而從太平洋戰爭到抗戰勝利前夕，「除繼承前期的工作而外，還把注意力普遍到英美的反法西斯戰爭文學了——不用說，蘇聯的反法西斯戰爭文學是尤其介紹得多」<sup>⑨</sup>。

然而，中國知識份子們對俄羅斯文學的熱愛，主要不是由於其審美性，而是基於其反映種種社會問題時所蘊含的思想價值。瞿秋白在給《俄羅斯名家短篇小說集》所寫的〈序〉(1920)中曾深刻分析到<sup>⑩</sup>：

俄羅斯文學的研究在中國確已似極一時之盛。何以故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俄國布爾什維克的赤色革命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生出極大變動，掀天動地，使全世界的思想都受他的影響。大家要追溯他的遠因，考察他的文化，所以不知不覺全世界的視線都集於俄國，都集於俄國的文學；而在中國這樣黑暗悲慘的社會裏，人人都想在生活的現狀裏開闢一條新道路，聽着俄國舊社會崩裂的聲浪，真是空谷足音，不由得不動心。因此大家都要來討論研究俄國。於是俄國文學就成了中國文學家的目標。……不是因為我們要改造社會而創造新文學，而是因為社會使我們不得不創造新文學，那麼，我們創造新文學的材料本來不一定取之於俄國文學，然而俄國的國情，很有與中國相似的地方，所以還是應當介紹。

而且，這並非已經開始傾向於左翼的瞿秋白個人的一廂情願，而是社會知識界的普遍認知，如魯迅也有同感，在前述〈祝中俄文字之交〉中也敘述了俄國文學熱的情景並分析其原因<sup>⑪</sup>：

可祝賀的，是在中俄的文字之交，開始雖然比中英，中法遲，但在近十年中，兩國的絕交也好，復交也好，我們的讀者大眾卻不因此而進退；譯本的放任也好，禁壓也好，我們的讀者也決不因此而盛衰。不但如常，而且擴大；不但雖絕交和禁壓還是如常，而且雖絕交和禁壓而更加擴大。這可見我們的讀者大眾，是一向不用自私的「勢利眼」來看俄國文學的。我們的讀者大眾，在朦朧中，早知道這偉大肥沃的「黑土」裏，要生長出甚麼東西來，而這「黑土」卻也確實生長了東西，給我們親見了：忍受，呻吟，掙扎，反抗，戰鬥，變革，戰鬥，建設，戰鬥，成功。

正是在這種熱潮中，連對暴力革命有深刻的理性研究和宗教哲學分析的著名作家陀斯妥耶夫斯基 (Ф. Достоевский)，也被中國知識份子革命化了，如羅羅譯的《陀斯妥耶夫斯基之文學與俄國革命之心理》(《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二號，1918年12月)，很真切地顯示出了這種趨向。如此一來，中國知識份子把蘇俄社會主義革命視為「必然趨勢」，並且把原本作為地方性的蘇俄革命演繹成適合社會主義革命的普遍模式，還把蘇俄社會主義當作馬克思主義在蘇俄的成功實踐，自然也就視之為真正的馬克思主義。事實上，十月革命是俄國社會變革的極端形式之一，是超出當時人們預期而未必一定要發生的社會事件，更難說它有普遍性。何況，後來歷史證明，它所建立的布爾什維克政權，讓俄國居民和國際社會付出了巨大的代價。至於俄國文學，它和布爾什維克革命的關係甚微：說俄國文學表現出十月革命的必然性，那是蘇俄意識形態操控下的官方學術觀念。

十月革命是俄國社會變革的極端形式之一，是超出當時人們預期而未必一定要發生的社會事件，難說它有普遍性。它所建立的布爾什維克政權，讓俄國居民和國際社會付出了巨大的代價。

## 二 俄國文化傳統與馬克思主義的俄國化

後現代主義理論家愛潑斯坦 (Mikhail Epstein) 深刻地指出，俄國始終存有重建俄羅斯帝國的偉大理想，蘇俄馬克思主義及其所建立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理論，和蘇俄後現代主義一樣，都是深深植根於俄國文化傳統中的同一種意識形態範式<sup>②</sup>。馬克思主義作為俄國民眾的理想追求之一，同俄國文化傳統相互融合。據俄國傑出的宗教哲學家別爾嘉耶夫 (Н. Бердяев) 在《俄國共產主義的起源和思想》中的辨析，馬克思主義的俄國化過程，就是融合本土各種各樣信仰的過程，包括斯拉夫農村村社式社會主義、只求信仰而拒絕理性的虛無主義、排斥西方現代文明的民粹主義、反對理性和法制的無政府主義，以及東方基督教等等，其表現形式既有思想探索和文學敘述，也有身體力行的社會行動，蘇維埃共產主義乃諸種馬克思主義中的思潮之一——這是廣大下層民眾信仰的布爾什維克式馬克思主義，它比孟什維克式馬克思主義 (主要是知識份子所追尋的，帶有學理性的) 要強大得多<sup>③</sup>。

換言之，蘇俄馬克思主義並非德國的經典馬克思主義，而是經由俄國文化傳統改造馬克思學說而成的列寧主義，即馬克思主義和俄國共產主義傳統相結

合的產物。而且，結合的結果是本土傳統的份量大大壓倒了外來思想，改變了經典馬克思主義的結構，哪怕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直接關心俄國社會發展動態和馬克思主義著作在俄國發行的情況，如恩格斯寫有論文〈論俄國的社會關係〉(*On Social Relations in Russia*)，且被收錄在俄羅斯公開發行的《恩格斯論俄國》俄文本(Фридрих Энгельс о России)中，恩格斯還特意為這本小冊子寫跋。可以說，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登陸成功，並非列寧個人及其布爾什維克黨在短時間內成就的，而是經歷了一個相當長的本土化過程。

激進主義批評家別林斯基(В. Белинский)曾讀過馬克思、恩格斯1844年於《德法年鑑》(*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上發表的一些文章，包括《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論猶太人問題〉(“On the Jewish Question”)等。而彼得拉舍夫斯基(Б. Петрашевский)這位俄國外交官和《袖珍外語詞典》(*Карманный словарь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слов*)編輯者，因為信仰傅立葉(Charles Fourier)的空想社會主義，在聖彼得堡組建了傳播禁書的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組，在這個組織的藏書中就有馬克思的多種著作。安年科夫(П. Анненков)這位在十九世紀蘇聯人看來屬於保守派的文學批評家、美學理論家、第一套《普希金文集》(*сочинений А. Пушкина*)的主編，1846年認識馬克思之後便與其保持着多年的私人聯繫。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М. Бакунин)儘管和馬克思、恩格斯矛盾重重<sup>④</sup>，但1869年居然出版了《共產黨宣言》俄譯本(*Манифест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1872年俄國經濟學家丹尼爾遜(Н. Даниельсон)翻譯了《資本論》(*Капитал*)第一卷，在聖彼得堡公開出版發行，第一次印刷了3,000冊，在一個半月內就售出900冊。1882年1月《共產黨宣言》俄譯本第二版問世(馬克思、恩格斯親自作序)。而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拉甫羅夫(П. Лавров)這位1870年加入第一國際、1871年參加巴黎公社起義的民粹主義知識份子，曾為馬克思寫作《資本論》第三卷地租篇提供了關於俄國土地問題和農村公社的材料，其著作《歷史信札》(*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исьма*)、《試論當代思想史》(*Опыт истории мысли нового времени*)、《理解歷史的使命》(*Задачи понимания истории*)等，均顯示出馬克思主義的影響。諸如此類的例子難以盡數，所透出的重要信息是：早期熱衷於馬克思著作的俄國知識份子沒有一個是共產主義者！

馬克思主義傳到俄國三十年後，才出現首個馬克思主義組織：1888年9月25日，普列漢諾夫(Г. Плеханов)、查蘇利奇(В. Засулич)、阿克雪里羅得(П. Аксельрод)、捷依奇(Л. Г. Дейч)、伊格納托夫(В. Игнатов)五人組成的馬克思主義小組在日內瓦成立「勞動解放社」(*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труда*)。普列漢諾夫及該社先後翻譯、出版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三十種，包括《共產黨宣言》、《哲學的貧困》(*Философии нищеты*)、《僱傭勞動與資本》(*Наемный труд и капитал*)和《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Развитие социализма от утопии к науке*)等，並把它們秘密運回俄國傳播。到1895年，《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семьи, част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俄譯本出了第三版。在馬克思主義作用下，普列漢諾夫本人還寫了《社會主義和政治鬥爭》(*Социализм и полит.*

蘇俄馬克思主義並非德國經典的馬克思主義，而是經由俄國文化傳統改造馬克思學說而成的列寧主義，即馬克思主義和俄國共產主義傳統相結合的產物，結合的結果是本土傳統的份量大大壓倒了外來思想。

*Борьба*）、《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與《我們的意見分歧》（*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ия*）等稱得上是馬克思主義的重要著作。這些傳播馬克思主義的活動產生了巨大作用，引起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關注，列寧也受益於這些著作。但是，在社會民主黨分化後，普列漢諾夫本人因堅守馬克思主義經典學說而成為少數派，被批評為孟什維克份子和「正統馬克思主義」（ортодоксальный марксизм）的始作俑者。但是，就在普列漢諾夫等職業革命家試圖把經典馬克思主義思想付諸實踐而遭遇困難時，因為本土化的馬克思主義被付諸實踐過程中出現激進化趨向，使得索洛維約夫（Вл. Соловьев）和弗蘭克（С. Франк）等著名宗教思想家、別雷（А. Белый）等象徵主義文學家謹慎地放棄了馬克思主義信仰。政治活動家和經濟學家司徒盧威（П. Струве）院士、神學家和經濟哲學家布爾加科夫（С. Булгаков）和別爾嘉耶夫等人把馬克思主義改造為經濟唯物主義，列寧在《怎麼辦？（我們運動中的迫切問題）》（*Что делать? Наболевшие вопросы нашего движения*）中否定性地稱之為「合法馬克思主義」（легальный марксизм）。

馬克思主義俄國化的過程非常值得認真研究：這是俄國普遍接受德國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一個重要階段！俄國自彼得大帝實施西化政策半個世紀後就出現了本土斯拉夫文化危機，引發知識界尋求擺脫危機的出路。當時的德國如何在接納現代性同時抵抗英法現代化模式，隨即也被俄國的有識之士所關注。於是，德國在現代化過程中建構民族認同的行為，從十八世紀末以來一直為俄國知識界所痴迷，並且隨着資本主義改革所帶來的問題日趨突出，馬克思主義在歐洲的發展和普及過程，自然也就促使俄國從接納德國啟蒙文學（以接受歌德 [J. W. von Goethe] 最甚）、古典哲學（主要是謝林 [F. W. J. von Schelling] 和費希特 [J. G. Fichte] 等），轉向接納馬克思主義。

上述馬克思主義在俄國被接納的過程，也是其本土化的過程，並且隨着馬克思主義被付諸實踐，伴隨激進化傾向，而且這種趨向又可視為俄國知識份子激進主義歷史傳統的自然延續、自覺更新。從深受法國啟蒙主義影響的十二月黨人革命，經把馬克思主義和本土斯拉夫村社社會主義融合的赫爾岑（А. Герцен）的「俄羅斯社會主義」、把村社社會主義和法國唯物主義相結合的車爾尼雪夫斯基（Н.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的農民社會主義、巴枯寧的無政府主義、托爾斯泰的宗教無政府主義論（否定國家的作用）等，發展到和普列漢諾夫孟什維克主義鬥爭取勝的列寧主義，最終演變成在和托洛茨基（Л. Троцкий）、布哈林（Н. Бухарин）鬥爭中所形成的斯大林主義，彼此之間確有思想和文化上的淵源關係<sup>⑤</sup>。

由此可見，蘇俄馬克思主義，與德國經典馬克思主義相差豈止是十萬八千里，以致俄國許多職業革命家認為，共產主義不是源於理論，而是來自實踐和民間追求。法國著名左翼作家紀德（André Gide）因為太執著於馬克思主義，1936年6月17日，已經67歲的他還受蘇聯政府邀請，開始歷時兩個多月的蘇聯之行。訪蘇歸來三個月後，即同年11月出版了在東西方世界分別掀起軒然大波的《訪蘇歸來》（*Retour de l'U.R.S.S.*），作者很失望，於一年後寫下《為我的〈訪蘇歸來〉答客難》（*Retouches à mon retour de l'U.R.S.S.*），其中有言，「三年以來，我太沉溺

馬克思主義俄國化的過程非常值得認真研究：這是俄國普遍接受德國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一個重要階段！俄國自彼得大帝實施西化政策半個世紀後就出現了本土斯拉夫文化危機，引發知識界尋求擺脫危機的出路。當時的德國如何在接納現代性同時抵抗英法現代化模式，隨即也被俄國的有識之士所關注。

於馬克思主義的著作，以致到了蘇聯反而覺得在異鄉異俗過生活似的」<sup>⑥</sup>。這些都很生動地證實了蘇俄馬克思主義具有強烈的俄國地方性特徵。

令人驚奇的是，中國知識份子對俄國馬克思主義這一複雜的歷史演化過程是有所知的。田漢在著名的〈詩人與勞動問題〉(1920)一文中曾專門論及「波爾舍維克倒底甚麼一個東西？」的問題。經他考證，《資本論》於中國同治十一年(1872)已經譯成俄文，俄國社會主義運動擴展最為強勁是在1880至1890年代，俄國最初馬克思派代表人物為普列漢諾夫(譯成「勃雷哈洛夫」)，其先驅有車爾尼雪夫斯基所開創的「到民間去運動」、繼之乃「土地與自由」之結社(即虛無黨)。虛無黨分裂成激進派與溫和派之後，便有了激進派組建的社會革命黨(「農民黨，多數斯拉夫主義者」)和溫和派靜心研究馬克思主義而成立的「社會民主黨」(「與工廠勞動者一氣，多屬西歐主義者」)，兩黨都脫去了虛無黨的色彩，都以廢除君主專制、成就社會革命為根本目的，但所主張的手段不一致。社會革命黨(農民黨)尊重俄國米爾(村社)制度，視為社會主義的要素，而社會民主黨(工廠勞動者黨)則蔑視此種保守主義，謂於現代社會無用；革命黨主張土地之共有，民主黨則主張土地之自由；革命黨認為革命之方法當採恐怖主義，而民主黨則視之為無益而有損。兩黨齟齬不斷，同時誘發各黨內部之分裂。民主黨主張以較和平的手段達其目的者則為普列漢諾夫派，主張以激烈手段急行政治與社會的革命者則為列寧派(當時譯為「呂寧」)。田漢還介紹說，1903年社會民主黨於斯德哥爾摩開第二次大會，列寧派遂以多數戰勝普列漢諾夫的少數，於是就有了列寧的多數派(布爾什維克)和普列漢諾夫的少數派(孟什維克)，分裂原因在於孟什維克「固執議會政治」，而布爾什維克主張「勞動階級的執政權者」甚堅，不肯與第三階級的議會政治相妥協。最後，田漢總結說：「波爾舍維克的基礎特質就是勞動階級的執政權！」「最能表現此種特質者，莫如由波爾舍維克之手所定之《勞兵會全俄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憲法》，此憲法之主要條項是『一切權力屬此國之勞動者』」<sup>⑦</sup>。

應該說，這樣的考釋是很有學術價值的。遺憾的是，中國接受蘇俄馬克思主義，並不在意馬克思主義在俄國本土化過程中的是是非非，只是關心其結果。

### 三 中國知識份子無暇深究蘇俄的真相

今天看來，田漢的這番重要研究沒有產生影響，是基於人們無暇也沒條件認真研究馬克思主義：中國社會對包括蘇俄馬克思主義在內的各種問題皆無法深入辨析，更沒有人去區分蘇俄馬克思主義和德國馬克思主義之間的差別。情形如陳獨秀在〈馬克思的兩大精神〉(1922)一文中所倡言的那樣，即要學習馬克思用歸納法研究社會問題的精神，「不要單單研究馬克思的學理」、「寧可以少研究點馬克思的學說，不可不多幹馬克思革命的運動」<sup>⑧</sup>。這樣一來，中國知識份子自然就普遍認為十月革命和勞農政權乃對共產主義理想之實踐，而列寧主義則是馬克思主義的正常發展。對他們來說，用階級鬥爭手段解決資本主義國家或資本主義化國家的階級結構問題，這就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

現實遮蔽了人們對蘇俄馬克思主義的認知，加上中俄文化相似性原則的深入人心，中國左翼知識界更是一廂情願地把蘇俄的事情泛化為中國的訴求。

正是由於現實遮蔽了人們對蘇俄馬克思主義的認知，加上中俄文化相似性原則的深入人心，中國左翼知識界更是一廂情願地把蘇俄的事情泛化為中國的訴求，以至於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本來是隨中國的國家觀念建構、二十世紀第一波國際民族主義浪潮而興起的，可是在陳獨秀看來，中國受外敵侵略八十餘年後才有自覺的民族運動，主觀上是「蘇俄十月革命觸動了中國青年學生及工人革命的情緒，並且立下了全世界各被壓迫的國家及各弱小民族共同反抗帝國主義之大本營」<sup>①</sup>。

在這樣的情形下，發生了一些在後人看來很是奇怪的事情。1922年3月初，蘇俄發生喀琅施塔德水兵反叛蘇維埃政府事件，起義的官兵們提出「自由貿易」、「開國會」和「無共產黨之蘇維埃」等要求。這本來是對蘇維埃政府實行嚴厲的軍事共產主義的自然反彈，卻遭到蘇維埃當局武力鎮壓。事後不久，俄國布爾什維克黨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不反思這次事件，反而通過了今後要嚴厲鎮壓此類事件的無產階級專政決議。這些自然引起國際社會強烈反響。可是，向來關心國際問題並深受五四洗禮的瞿秋白，親歷蘇俄、體驗了蘇維埃政權的實際生活，在《赤都心史》(1924)中生動敘述了蘇俄見聞及其理解，例如在「宗教俄羅斯」章節中記錄了東正教繼續存在的盛況，但在喀琅施塔德水兵反叛蘇維埃政府事件上，卻斷然否定蘇維埃政府的責任，認為是軍人因為「受資產階級思想之影響」的結果<sup>②</sup>。

還有，當時中國知識界對於蘇俄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也誤會連連。我們知道，蘇維埃政權的穩定過程很快就顯露出很多劇烈矛盾——一方面布爾什維克許諾了許多關於共產主義的美好理想，並因此喚起很多渴望變革的青年的熱望，另一方面蘇維埃政權很快成為新的利益團體，並且得到意識形態和體制的雙重護衛，導致一些知識份子或者去國他鄉，或者自殺身亡。在這個過程中，原本是著名的未來主義詩人馬雅可夫斯基(Вл. Маяковский)，滿懷熱誠於新政權，並由此而成為激進的左翼詩人，但也寫下了《臭蟲》(Клоп)和《澡堂》(Баня)之類諷刺蘇維埃官僚主義的喜劇、《官僚主義者》(Бюрократизм)之類的詩篇，可是經常得不到當局認可，又被布爾什維克黨支持的文藝團體所拒絕，在又一次失戀的刺激下，於1930年4月14日自殺身亡。此事件曾在國際文壇轟動一時，可是胡風卻在《最近的世界文壇》第八則(1930)「馬雅柯夫斯基死了以後」中評論說，「詩人自殺了以後，給與了各方面一個大的震動。當時蘇俄政府曾疑心他有政治的嫌疑，搜查的結果，發見了遺書——自殺的原因是失戀」，以掩蓋詩人之死的社會原因；接着又說，「最近發見了他未發表的題作《蒸汽浴場》的劇本(即《澡堂》)，舞台在紀元二千三十年，銳利地諷刺蘇俄的現狀，但這也許是帝國主義新聞記者的謠言」<sup>③</sup>。

無獨有偶，在高爾基(М. Горький)去世的問題上，中國人也是用蘇俄馬克思主義的態度加以理解。1936年6月19日蘇聯《消息報》(Известия)刊載高爾基逝世的訃告。第二年底高爾基之死就開始成為蘇聯政治鬥爭中的重大事件被提及，如先是高爾基的醫生接二連三被逮捕、判刑，繼而說是當時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托洛茨基授意所為；到1990年代以後又先後有新說，包括斯大林指使蘇

布爾什維克許諾了許多關於共產主義的美好理想，並因此喚起很多渴望變革的青年的熱望；另一方面蘇維埃政權很快成為新的利益團體，導致一些知識份子或去國他鄉，或自殺身亡。

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貝利亞(Л. Берия)周密部署讓高爾基致死、斯大林指使高爾基的情人毒害等。既然連一個事實的說法也如此多變，那麼和蘇聯關係密切的人士就應該注意蘇聯官方的說法。而中國知識界對高爾基應該是比較熟悉的，如《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四號(1920年2月)的「世界新潮」欄中刊載了〈俄國文豪高爾基氏之通告書〉。可是，在高爾基去世五年後，茅盾卻於《華商報》上撰文〈紀念高爾基〉(1941年6月18日)，聲稱「高爾基是被托洛斯基派害死的。為甚麼托洛斯基派要害死這位暮年多病的老頭子？因為高爾基是被蘇聯人民所愛戴的，是全世界勞苦人民所擁護的，他宣揚讚美者，正直、博愛、勇敢、公正、為高尚理想而鬥爭的精神。」<sup>20</sup>茅盾是聲名赫赫的作家，此說產生了深刻影響，至今還餘音繚繞。而對高爾基的事實性誤讀遠不止這些，如十月革命發生前後高爾基於《新生活報》(Новая жизнь)上連續發表《不合時宜的思想》(Несвоевременные мысли)，呼籲不要為了黨派利益而置人類優秀文化遺產於不顧，勸說布爾什維克放棄暴力革命，這些言論遭列寧嚴厲批評並被查禁(直到1988年才開禁)，《新生活報》在十月革命成功不久就被取締了。而中國知識界也一直認為在這個事件上高爾基是有問題的，而事實真相直到二十世紀末《不合時宜的思想》被漢譯後才有所揭示。

對蘇俄如何從軍事共產主義轉向新經濟政策的過程及其意義問題，中國知識界缺乏清醒認識。蘇維埃政府根據馬克思批判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經濟理念、經濟運作模式等學說，推出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等極端「理論」。

諸如此類，本來是蘇俄官方的意識形態所為，卻演變成中國的信念，這類情形不勝枚舉。而事實上當時國際社會就已經發現，二戰前「蘇俄佔統治地位的文學流派，是一種文學上的官派，它組織得極可讚美，報酬也頗為豐富」，同時，很多著名老作家、傑出學者(包括《資本論》的名譯者)、基層領導者等，或坐牢、流放、失蹤，或隨時被警察監控，「勞動立法，那也糟糕得很，官僚們可以胡亂執行！那種國內身份證制度，剝奪了人民遷居的權利；為反對工人及甚至反對小孩的法律，簡直痛苦得要人的命；連坐的法律極其殘酷，……」，國際社會「正在建造一條反法西斯的陣線，但在我們的後方有這許多的集中營，這是多麼妨礙了我們前進的道路」<sup>21</sup>。對此，當時的中國知識份子是无暇深究的。

更為重要的是，對蘇俄如何從軍事共產主義轉向新經濟政策的過程及其意義問題，中國知識界缺乏清醒認識。我們知道，蘇維埃政府根據馬克思批判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經濟理念、經濟運作模式等學說，推出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商品經濟＝資本主義等極端「理論」。經歷軍事共產主義教訓後，列寧意識到了這種馬克思主義的危險性，便嘗試以新經濟政策替代之：1921年列寧寫下了著名文獻〈十月革命四周年〉(“К четырёхлетней годовщине Октябрь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該作稱得上是蘇俄要從軍事共產主義轉向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理論綱領的重要文獻。列寧在此列舉了十月革命種種偉大意義後聲稱<sup>22</sup>：

我們三四年來學會了一些實行急劇轉變(在需要急劇轉變的時候)的方法，我們現在開始勤奮、細心、刻苦地(雖然還不夠勤奮，不夠細心，不夠刻苦)學習新的轉變，學習「新經濟政策」了。無產階級國家必須成為一個謹慎、勤勉、能幹的「主人」，成為一個精明的批發商，否則，就不能使這個小農國家在經濟上站穩腳跟。現在，在我們和資本主義的(暫時還是資本主義的)西方並存的條件下，是沒有其他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道路的。



列寧

而且，新經濟政策實施給蘇俄帶來的經濟政策變化，瞿秋白在《赤都心史》作了很生動的描述，並且在該書第十節「俄國式的社會主義」中還認真論及新經濟政策實施的決策問題<sup>⑤</sup>：

（俄國）通商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列若乏……告訴我們許多蘇維埃政府的國際關係：俄國與國外通商，是政府的專利。……現在俄國還正努力協理各種租借地，借外國資本來發展俄國工業——社會主義的基礎。戰事革命，工業毀壞太甚。內戰繼起，令政府不得不注全力於戰事，一切原料及工業生產品都用在軍事上。機器不夠用，技師非常之少，技術程度又太低——戰爭時俄國技師死者甚多。所以非聘用外國技師，購買外國機器來發展工業不可。……列若乏還着重的說：「沒有工業就沒有社會主義，況且決不能在隔離狀態中實行新村式的共產主義……我們俄國革命史上十九世紀七八十年時代盛行的民粹派（Narodniki）主張無工業的農村公社社會主義。馬克思派和民粹派的爭執的焦點就在於此。你們想必很明白，我們是馬克思主義者，決不能行這種俄國式的社會主義。」

不僅如此，《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1921年3月）的「新思想和新文藝」欄目上有化魯〈馬克思主義的最近辯論〉一文，及時介紹了當時歐洲馬克思主義研究新進展，並特別引述羅素（Bertrand Russell）遊俄歸來後之作《布爾什維主義的實踐與理論》（*Bolshevism: Practice and Theory*）的重要思想，也提及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決定一時代或一民族的政治和信仰，經濟的原因自然是很關重要的，但是把一切非經濟的原因一概不顧，只以經濟的原因，斷定一切的運命，而以為一無錯誤，這個我卻有些不信哩。

接受十月革命的中國知識份子認為它最早是由一批無政府主義者發起。他們鑒於俄國著名的無政府主義理論家和革命家克魯泡特金與布爾什維克合作，以及勞農政府高度重視工農利益的特點，率先發表了同情俄國十月革命的言論，歡迎俄國平民革命的勝利。

有一種最顯著的非經濟的原因，而亦是社會主義者所最忽視的，那便是民族主義了……單看大戰中，全世界的傭僱工人——除極少數的例外——都被民族主義的感情所支配着，把共產黨的寶貴的格言「全世界勞動者，快快聯合」已完全置諸腦後了。

馬克思派斷定所謂「人群」(Man's herd) 只是階級而已，人總是和階級利益相同的人互相聯合的。這句話只含着一部分的真理。因為從人類長時期的歷史看來，宗教乃是斷定人類運命的最主要的原因。……

人的欲望在於經濟的向上，這話不過比較的合理罷了。馬克思的學說，淵源於十八世紀唯理的心理學派，和英國正統派經濟學者同出一源，所以他以為「自私」(Self-enrichment) 是人類政治行動的自然要求。但是近代心理學已經從病的心理的浮面上探下去，為更進一層的證明。過去時代的文化的樂觀主義，已給近代心理學者根本推翻了。但是馬克思主義卻還是以這種思想為根據，所以馬克思派的本能生活觀，不免有殘刻呆板之謂了。

中國建構了既不是經典馬克思主義，也不是強調建設的列寧主義，而是接納了把革命的布爾什維克主義、民粹主義、無政府主義、民族主義和來自日本的馬克思主義等混合一體的中國馬克思主義。

此文還提及了考茨基(K. Kautsky) 有關文章辨明俄國布爾什維克的行動「和馬克思主義不合」，又另外論及英國司各特(J. W. Scott) 新作《馬克思的價值論》(Karl Marx on Value) 和《現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 討論俄國實踐馬克思關於工業國有化理論但效果欠佳之文，最後總結說：「馬克思的社會進化理想、勞動階級勃興論、貧乏廢滅論，現代學者大概都加以承認，只是他的價值法則、唯物的歷史觀、武力革命的理論、階級鬥爭說、無產階級專政的計劃，卻還沒有成為一定不易的理論呢。」

1922年8月，在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校區勤工儉學的張聞天(時年22歲)，翻譯了英國《曼切斯特衛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 該報1959年改為《衛報》) 所刊載的蘇維埃實行新經濟政策的政府報告內容，並取名為《蘇維埃俄羅斯政策之發展》。該報告論述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必要性、根據、基本原則、意義，提出「蘇俄要做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變遷中的一種經濟組織，它不會做純粹的社會主義，因為這種日子尚未到來；也不會做純粹的資本主義，因為這種日子已經衰敗。他是過去與未來的唯一結合——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元素混合的同時存在」，「指導蘇維埃俄羅斯事業的不是夢想者」，「而是共產主義的實際者」。這一重要翻譯分別刊於1923年1月18、19、21日《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之上。

然而，這些文字基本上沒有產生實際影響<sup>②</sup>，更沒有讓更多的人關注蘇俄馬克思主義變革的問題。究其因，與中國知識份子接受十月革命最早是由一批無政府主義者發起有關：他們鑒於俄國著名的無政府主義理論家和革命家克魯泡特金(П. Кропоткин) 與布爾什維克合作，以及勞農政府高度重視工農利益的特點，率先發表了同情俄國十月革命的言論，歡迎俄國平民革命的勝利。無政府主義創辦的《勞動》(上海) 雜誌第三號(1918年5月) 刊文〈李寧之解剖，俄國革命之真相〉稱，「法蘭西革命，乃孕育十九世紀之文明，俄羅斯革命，將轉移二十世紀之世局」。

在無政府主義影響下，中華革命黨人才開始改變對蘇俄態度，如《民國日報》1918年6月17日社論首次稱俄國為「民主友邦」，稱布爾什維克為「新派」，李

大釗才發表〈庶民的勝利〉。此後，蘇俄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產生了更為激進的影響：1919年7月李大釗在《每周評論》上著文〈階級競爭與互助〉，用「互助論」來補充階級鬥爭學說，說「這最後的階級競爭是改造社會組織的手段，這互助的原理是改造人類精神的信條」；瞿秋白稱新文化運動「非勞動階級為之指導而不能成就」（〈新青年之新宣言〉）；鄧中夏斷言新文學是「驚醒人們有革命自覺的最有效用之工具」（〈貢獻於新詩人之前〉）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儘管陳獨秀在〈虛無主義〉（1920）中否定虛無主義，呼籲「篤行好學的青年，要覺悟到自己的實際生活既然不能否定，別的一切事物也都不能否定；對於社會上一切黑暗，罪惡，只有改造，奮鬥，單單否定他是無濟於事；因為單是否定他，仍不能取消他實際的存在」<sup>27</sup>，但仍然無暇分別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思潮之差別。到了五四新文化運動高潮過後，尤其是1923年後，較來自日本和西歐的馬克思主義而言，蘇俄馬克思主義影響已經顯示出絕對優勢。1931年，楊東蓀在《本國文化史大綱》如實描述了這樣的分化：「不到幾時，《新青年》受了蘇俄革命的影響，便斷片地介紹了馬克思的學說；而李大釗竟在北大講授唯物史觀。後來思想分野，李大釗和陳獨秀一派，便信奉馬克思主義，而成為中國××黨的指導人物；胡適一派，便信奉杜威的實用主義，提出『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口號。」<sup>28</sup>

可見，中國所理解和認同的是「暴力革命」的蘇俄，經濟和文化建設的蘇俄馬克思主義基本上少有人關注。此舉結果導致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問題複雜化——一廂情願地建構了既不是經典馬克思主義，也不是強調建設的列寧主義，而是接納了把革命的布爾什維克主義、民粹主義、無政府主義、民族主義和來自日本的馬克思主義等混合一體的中國馬克思主義。這些是蘇俄馬克思主義給中國社會製造的最深刻影像之一<sup>29</sup>。

在誤把蘇俄列寧主義和斯大林思想當作真正馬克思主義的同時，中國還因遵循國際共運原則，忽視了蘇俄馬列主義的俄國文化傳統基礎、蘇俄民族身份和蘇聯國家利益訴求等，而把蘇俄社會進程當作具有普遍意義的真理。

#### 四 結語：中國馬克思主義在源頭上的歧出

可以說，和新文化運動同時出現並持續更長時間的俄國文學熱，是促使人們在全方位接納蘇俄馬克思主義的感情基礎。蘇俄十月革命及其布爾什維克政權的建立，是在馬克思主義名義下進行的，這吻合了中國社會對反西方和反資本主義的民族主義訴求，符合知識界為重建中華民族成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的現實性需求。在愛國熱潮席捲中國的過程中，社會又流行着快捷認識並實踐蘇俄馬克思主義的熱望，並因缺乏深刻理解蘇俄馬克思主義的條件，緊迫的現實又促使人們願意把已經取得革命成功的蘇俄馬克思主義和解決中國問題結合起來。這些促成了是蘇俄馬克思主義，而不是傳教士和從西方歸來的學人所倡導的德國馬克思主義，迅速在中國登陸成功<sup>30</sup>。

然而，接受經由蘇俄而來的馬克思主義，是凸顯革命的列寧主義和把所有問題政治化的斯大林主義，而不是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列寧主義。這樣的「馬克思主義」強調的不是經由重建社會各階層關係的路徑，使之良性互動起來，從而有

效召喚國民的民族國家認同，而是相反，即凸顯社會變動中的階級衝突情勢的緊迫性和全面性，並用階級鬥爭手段解決階級矛盾問題。這就既在事實上加劇了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困難，也在觀念上讓中國人無所適從——從無政府主義、民族主義到民粹主義等，常常打着「馬克思主義」旗號進行過激的革命實踐，加劇了馬克思主義問題在中國的複雜化，也使中國的現代性建構問題更為棘手；在事實上，那就更是有目共睹了——二十世紀末的中國社會進程及其成就，一言以蔽之，就是革除蘇俄的影響。

在誤把蘇俄列寧主義和斯大林思想當作真正馬克思主義的同時，中國還因遵循國際共運原則，忽視了蘇俄馬列主義的俄國文化傳統基礎、蘇俄民族身份和蘇聯國家利益訴求等，而把蘇俄社會進程當作具有普遍意義的真理。這種移植蘇俄的做法，違背了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建設的潮流。二十世紀初是帝國普遍崩潰而紛紛代之以民族國家的時期，現代中國知識界未能冷靜辨析真假馬克思主義、正視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問題、在世界多元文化圖景中更合理地選擇和配置資源等，也因此未能找到更有效的途徑，來解決中華民族國家的重構和國家認同、國民的民生和民權等重大問題，從而給後來中國社會發展帶來了無限的障礙，也增加了二十世紀後期以來中國的改革難度。

### 註釋

①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周年〉（1949年6月30日），載《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470-71。

② 參見陳獨秀：〈文學革命論〉，載《獨秀文存》，卷一，上冊（上海：亞東圖書館，1934），頁135。

③ 陳獨秀：〈二十世紀俄羅斯的革命〉，載《獨秀文存》，卷二，下冊（上海：亞東圖書館，1934），頁29。

④ 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整理出版了別爾嘉耶夫（Н. Бердяев）的《俄國共產主義的起源與思想》（*Истоки и смысл русского коммунизма*）。該書是作者為了回應西方出版界（主要是美國和英國）一些探討俄羅斯革命年代的思想及宗教鬥爭的歷史之作而寫，故本書面向西方讀者（1937年首先用英文出版，隨後用德、法、西、意與荷等文印刷發行）。1998年4至5月為紀念馬克思誕辰180周年，莫斯科大學哲學系與人文科學院聯合舉辦「理解馬克思」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則主辦「俄羅斯與卡爾·馬克思：選擇與命運」國際研討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舉辦「馬克思與現代哲學」等大型學術研討會等；莫斯科Алгоритм出版社，2005年推出卡加爾利茨基（Б. Кагарлицкий）的著作《馬克思主義：不是用來推薦學習的》（*Марксизм: не рекомендовано для обучения*）（研究經典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與民族主義等問題）。

⑤ Steven G. Marks, *How Russia Shaped the Modern World: From Art to Anti-Semitism, Ballet to Bolshev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4-5.

⑥ 魯迅：〈祝中俄文字之交〉，載《魯迅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61。曼殊斐兒（又譯曼斯菲爾德）是英國著名女作家，二十歲開始文學創作，尤以短篇小說享譽文壇，其作品早在1927年就已介紹到中國，譯者是徐志摩，在他的眼裏，曼斯菲爾德的形象代表了清秀明淨的女性美。「媒婆」即郭沫若，1921年2月郭沫若在《民鐸》月刊第2卷第5號發表的〈致李石岑函〉說：「創作是處女，翻譯是

媒婆」，「我覺得國內人士只注重媒婆，而不注重處子；只注重翻譯，而不注重產生」。

- ⑦ 李金髮：〈我名字的來源〉，《小說月報》，第17卷第2號（1926年2月10日）。
- ⑧ 朱自清：〈中國新文學研究綱要〉，載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第八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頁83-84。
- ⑨ 茅盾：〈近年來介紹的外國文學〉（1945），《文哨》，創刊特大號（1946年5月4日）。
- ⑩ 《瞿秋白文集》編輯組編：《瞿秋白文集》，文學編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頁248-49。
- ⑪ 魯迅：〈祝中俄文字之交〉，載《魯迅全集》，第四卷，頁462。
- ⑫ Mikhail Epstein, *After the Future: The Paradoxes of Postmodernism and Contemporary Russian Culture*, trans. Anesa Miller-Pogacar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95), 188.
- ⑬ Н. Бердяев, *Истоки и смысл русского коммунизма* (М. Наука, 1990), 82.
- ⑭ 1869年9月第一國際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爭執得很厲害，以至於馬克思先後稱他是俄國政府和泛斯拉夫主義黨的間諜。
- ⑮ 關於俄國馬克思主義史，請參見：А. Д. Сухов, *Идеи Маркса в русской философии* // Сб. Карл Маркс 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илософия (М. ИФ РАН, 1999), 302-10; *Российская цивилизация: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ые и духовные аспекты.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Ред. под М. Мчедлов и др. (М.: Изда. Республик, 2001), 174-78; А. Ф.Замалеев, *учебник русской политологии*, СПб: Изд.-торгов. дом "Летний Сад", 2002, 157-96.
- ⑯⑰ 紀德 (André Gide) 著，鄭超麟譯：《從蘇聯歸來——附：答客難》（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頁114；11-12。
- ⑱ 田漢：〈詩人與勞動問題（續）〉，《少年中國》，第1卷第9期（1920年3月），頁52-54。應該說，這種陳述表明田漢先生對蘇俄問題的判斷是比較謹慎的。
- ⑲ 參見《廣東群報》，1922年5月23日。
- ⑳ 獨秀：〈十月革命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嚮導》，第135期（1925年11月7日）。
- ㉑㉒ 《瞿秋白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瞿秋白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4），頁108；114-15。
- ㉓ 谷非：〈馬雅柯夫斯基死了以後〉，《現代文學》，第1卷第4期，轉引自《胡風全集》，第五卷（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50-51。
- ㉔ 茅盾：〈紀念高爾基〉，載《茅盾全集》，第三十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頁477。
- ㉕ 列寧：〈十月革命四周年〉，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列寧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72。
- ㉖ 直到1980年代鄧小平還說：「社會主義究竟是個甚麼樣子，蘇聯搞了很多年，也並沒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寧的思路比較好，搞了個新經濟政策」。參見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9。
- ㉗ 陳獨秀：〈虛無主義〉，載《獨秀文存》，卷二，下冊，頁92-93。
- ㉘ 楊東蓀編：《本國文化史大綱》（上海：北新書局，1931），頁493。
- ㉙ 關於無政府主義和民粹主義同中國馬克思主義之關係問題研究，請參見顧昕：〈無政府主義與中國馬克思主義的起源〉，載許紀霖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下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399-454。
- ㉚ 關於現代中國接受馬克思主義問題，詳情請參見李澤厚：〈試談馬克思主義在中國〉，載《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4），頁146-209。

# 三十年代「左翼電影」的神話

• 蕭知緯

「左翼電影」存在與否至今仍懸而未決，即使存在，也並不總是與國民黨政府官方政策水火不相容。而且，有關「左翼電影」的神話在很大程度上是後人出於各種考慮的一種營造，它反映更多的是產生這種神話的政治環境，而非30年代的歷史事實。

關於30年代的「左翼電影」，中外學者專家們已多有論述。但目前已經發表的著述中有一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在對「左翼電影」這一概念缺少歷史考察的情況下，先假想它的歷史存在，理所當然把它看作是國共政爭的一部分，是中國共產黨在文化戰線上開闢的第二戰場的一部分。在這樣一個思路下，「左翼電影」體現的是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的黑暗專制，摧殘和迫害進步文藝；而發動和領導「左翼電影」的共產黨人則是為民請命，大義抗暴。至於參與其事的30年代影人，便成了早年追隨革命的進步文藝工作者。從這樣一些前提出發，許多討論「左翼電影」的文章有如沙灘上的樓宇，愈是宏偉壯觀就愈讓人為之惋惜<sup>①</sup>。

聳人聽聞一點兒地說，迄今為止有關「左翼電影」的討論，嚴重違背了歷史事實，完全體現贏家立場和黨派政治；其許多假設都經不起小心求證，對民國時期電影文化的演繹過於簡化，完全忽視了國民黨政權的複雜性，以及30年代政治文化的多層面性。這樣一個正統敘述妨礙了人們對民國歷史，特別是30年代的中國電影有真正了解。

本文的目的便是對目下有關「左翼電影」的種種神話提出一些質疑。我要藉這個研究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第一，「左翼電影」存在與否並非定案，而是一個至今都懸而未決的問題。第二，「左翼電影」即使存在，也並不總是與國民黨政府官方政策水火不相容。一個鮮為人知的事實是，很多後來榜上有名的所謂「左翼影片」當初都曾經受到國民黨政府嘉獎。第三，有關「左翼電影」的神話在很大程度上是後人出於各種考慮的一種營造，它反映更多的是產生這種神話的政治環境，而非30年代的歷史事實。

\* 本文初稿曾在2005年夏北京大學／上海大學合辦的紀念中國電影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修改成文過程中，承中國電影資料館陳墨先生，清華大學尹鴻教授，電影研究所丁亞平教授，德國海登堡大學黃雪蕾和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Charles Musgrove教授等人閱讀全文並提出寶貴意見，在此一併感謝。

## 一 藝華事件：電影審查和國民黨政權的派系鬥爭

1933年11月12日，設在上海的藝華電影公司遭到一夥暴徒的襲擊。這家公司儘管成立才一年多，卻在當時的電影界頗有後來居上之勢。公司老闆嚴春堂本是個不學無術的黑幫人物，靠倒賣煙土發了迹。後來看拍電影很賺錢，便投資建廠，並讓他的一個當演員的徒弟幫他找了幾個編劇導演負責具體拍片事宜。但嚴春堂不知道，在他找來的編劇導演中有中共地下黨員。在這些人的操縱下，藝華公司拍了一些政治色彩很濃的影片，得罪了國民黨右翼方面的一些人。11月12日這天，藝華公司門口來了一輛大卡車，車上跳下一夥人，他們每人手持大棒，頭上帶着面罩，氣勢洶洶地衝進廠裏，一陣亂打亂砸之後，便揚長而去。當職工們清理現場時，發現這些人留下了一些傳單和一封公開信。傳單上印着一些「剿滅共產黨」和「清除赤禍」之類的標語口號，而公開信上則警告藝華電影公司今後不得繼續拍攝宣傳赤化之類的電影，否則將以嚴厲手段對付云云。落款是「上海電影界鏟共同志會」。第二天，上海的許多其他電影公司也收到類似的警告信，威脅這些公司今後不得繼續拍攝鼓吹階級鬥爭、煽動民族情緒的電影。這便是中國電影史上有名的藝華事件，官方電影史中詳有論述<sup>②</sup>。

毫不奇怪，1949年以後，中共官方欽定的電影史中都異口同聲地將這一事件視為國民黨政權實行文化專制、迫害進步電影的鐵證。凡接觸過一點中國電影史的人都應該很熟悉這一歷史事件，以及它在官方正史中的表述。但是，官方正史對這一事件的表述存在很多問題。比如，如果藝華事件的幕後指使者是國民黨政府，那麼政府何以不通過「合法」途徑並訴之於現成的國家機器，比如警察或全國電影檢查委員會，而要採用這種小兒科的流氓手段對付異己電影呢？再說，國民政府要是真的對文化管制那麼嚴格，「左翼電影」恐怕連出籠的機會都沒有，即便拍出來了也會在發行和上映方面遇到問題。然而，這些被鏟共同志會點名的電影都是得到了國民黨官方認可的，有政府簽發的映演許可證。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夥襲擊藝華電影公司的暴徒似乎作賊心虛，不但戴了面罩，速戰速決，事後又逃之夭夭，處處表現得不夠光明正大。如果是政府在後面撐腰，大概不至於如此鬼鬼祟祟吧？

要真正了解藝華事件，我們必須看到國民政府內部的派系鬥爭和各部門之間的相互傾軋。具體到電影而言，1931年由中宣部、教育部和內政部共同組成的電影檢查委員會是個折衷的產物。來自中宣部、內政部和教育部審查電影的人員都只受自己派遣部門的轄管，其升遷去留、薪水福利也都由派遣部門決定。所以，他們唯自己部門長官之馬首是瞻，而不顧及其他部門領導的意願<sup>③</sup>。在實際審查影片過程中，中宣部的人常常強調政治標準第一，而教育部和內政部的人往往或明或暗地抵制中宣部的指示，堅持自己的一套標準。在南京政權的早期，國民黨對政府行政系統的滲透與控制還相對有限。在政府裏做事的各級官僚不見得都信奉或服膺由中宣部解釋的那套黨義教規。電影審查雖然由中宣部參與，但基本上由教育部把持。這導致了黨務系統裏的人極大不滿。然而，眼見一部又一部在他們看來有政治問題的影片獲得通過，並在全國公開發

如果藝華事件的幕後指使者是國民黨政府，那麼政府何以不通過「合法」途徑並訴之於現成的國家機器，而要採用這種小兒科的流氓手段對付異己電影呢？再說，國民政府要是真的對文化管制那麼嚴格，「左翼電影」恐怕連出籠的機會都沒有。

行上映，他們又無能為力，因為《電影檢查法》明令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是唯一被政府授權決定電影事宜的法定機構，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都無權過問其事。在這種情況下，國民黨右翼勢力試圖把電影審查權奪到自己手中，攻擊「左翼電影」是打擊政敵的一種手段，是為爭奪電影審查權製造輿論<sup>④</sup>。

1933年初，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首先發難。它們給行政院呈送了一份密報，警告中央政府電影界已受共產黨和左翼知識份子滲透。這份密報列舉了若干影片中的左翼表現。比如，《天明》（孫瑜導演，1933）中的一段字幕：「弟兄們，掉轉你們的槍口，不要殺自己的同志！」還說「左翼影人」滲透電影界的辦法是通過控制劇本、影響演員和掌握輿論（即影評）。在點名道姓地羅列了十幾部「左翼電影」之後，這份報告將矛頭指向教、內兩部合組的電影檢查委員會，譴責電檢會姑息養奸，導致「左翼電影」泛濫<sup>⑤</sup>。

這份報告裏表達的觀點為許多國民黨右翼份子所認同。就在這份報告呈送之後不久，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也致書行政院，指責現行電影檢查制度的弊病，並請求政府加強對電影業的管理。從現存史料看，這兩份報告並非同謀。事實上，浙江省黨部的報告也將矛頭指向上海市黨部，責怪上海市黨部玩忽職守，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讓「左翼電影」招搖過市。而上海市黨部則辯護說，在目前體制下電影審查權不在他們手上。要根本杜絕政治上有問題的電影，中央必須改組電檢會，由中宣部直接控制電影審查權。浙江省黨部和上海市黨部都隸屬黨務系統，儘管它們之間也勾心鬥角，但在電影檢查權應該掌握在誰的手中這件事上，卻都異口同聲堅持要由中宣部來掌管電影審查<sup>⑥</sup>。

按照慣例和程序，行政院收到這些密報後的反應是照會教育部和內政部，意思無非是給他們一個申辯的機會。這兩個部裏的高層領導也都是官場上的老手，一眼就看出這是黨務系統那幫人在瞄星星打月亮，目的是把電影審查權從他們手中奪走。但官樣文章不能不作，少不了致函他們在電影檢查委員會上的屬員，明裏說些冠冕堂皇的話，如提高政治警惕性、務必防範「左翼電影」之類；暗裏的意思很明白，現在有人盯着你們，做事要小心，別給人抓住把柄。在這種情況下，電影檢查委員會給各大電影公司負責人發了一個通知，提醒他們注意影片的政治傾向，切勿鼓吹階級鬥爭。通知全文如下<sup>⑦</sup>：

查電影事業，對於民眾教育影響甚大，載舟覆舟，唯在取捨。吾國際此內憂外患交並社會道德淪亡之時，端賴電影廣為宣傳。僻邪說，正思想，懲凶逆，重廉讓，使一般觀眾於娛樂之中潛移默化，共趨正軌。我國電影界深明此義，近來攝製影片，多能應社會之需要。但間有矯枉過正者，或限於超越現實至流弊，甚或鼓吹階級鬥爭，影響社會人心至大。合亟懇切告誡電影界，此後務宜各自注意。切勿玩忽，至於未便。

這裏的措辭十分溫和，完全是勸誡的口吻，而非命令和警告。顯然，電影檢查委員會覺得所謂「左翼電影」即便有也是少數，而且問題的性質只是矯枉過正，出發點是要補天，不是政治對抗。在這樣的背景下，國民黨內的右翼份子只好決定採取非常手段，走法外路線。於是便發生了藝華事件<sup>⑧</sup>。

電影檢查委員會給各大電影公司負責人發了一個通知，提醒他們注意影片的政治傾向，切勿鼓吹階級鬥爭。全文措辭溫和，完全是勸誡的口吻。顯然，電影檢查委員會覺得所謂「左翼電影」即便有也是少數，而且問題的性質只是矯枉過正，出發點不是政治對抗。

選擇藝華製片公司作為目標是經過精心設計和考慮的。表面上看，藝華被砸是因為它製作出了一批得罪了國民黨右翼的電影，但拍這種電影的公司不止藝華一家。但比起其他公司來，藝華沒有政治靠山，在政府裏沒有代理人，是個軟柿子。作為對比，聯華和明星的根基要深得多。以聯華為例，總經理羅明佑的叔父羅文幹曾在國民政府裏任要職，而且是聯華董事會成員之一。聯華的其他董事會成員還包括香港百萬富翁何東，張學良太太于風至，前北京市長熊西齡，中國銀行總經理馮耿光 and 羅明佑父親、香港商會主席羅學甫<sup>⑨</sup>。再說，聯華的台柱子導演之一卜萬蒼，就導演過許多被視為左翼的影片，但他同國民黨中宣部的一些高官關係密切，電影圈裏的人都知道他和中宣部電影股的股長黃英是鐵哥們。有了這些保護網，聯華在政治上就相對安全多了<sup>⑩</sup>。

藝華不但沒有黨內代理人，而且地理位置也成問題。30年代的上海被分成三個行政分區，公共租界、法租界和華界。藝華的廠址處在當地人稱之為「飛地」的三不管區域。也即是說在飛地上出的事，三方都有責任，但這也就同時意味着三方都不肯承擔責任。一旦將這些因素考慮進去，藝華事件反映出來的，實際上是國民黨政府的電影檢查政治尺度相當寬鬆，電影受到法律的保護。右翼份子雖不高興，卻乾着急，沒辦法通過正常渠道干預。這才不得不鋌而走險，採取非法手段，藉襲擊藝華以達到遏制異己電影的目的<sup>⑪</sup>。

## 二 30年代電影意識形態上的模糊性與「左翼電影」的定義

這場爭奪電影檢查權的角逐以黨務系統對政務系統的勝利而告終。1934年春，教育部和內政部合組的電影檢查委員會被勒令解散，由中宣部另行組織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不再有其他行政部門參與。在這一新體制下，所有的電影檢查委員會成員都由中宣部選拔、派遣和任命，其職務薪水、工作成績考核，都由中宣部決定。如此一來，保證了新的電影檢查委員會對中宣部指示的絕對服從。

這一組織機構上的大手術的最初動機，是要加強對電影意識形態傾向的控制，至少，這是中宣部奪權的公開理由。但中宣部掌握電影檢查以後，並沒有給電影創作帶來明顯變化，政治上同國民黨官方意志相左的電影繼續得以生產、發行、上映。這類影片常常被稱為「左翼電影」，但這一概念具有極大的模糊性。理論上，內容涉及階級鬥爭，暴露社會黑暗，或弘揚民族精神的電影都算是「左翼電影」<sup>⑫</sup>。可在實際操作上，確定一部影片是不是左翼是帶有很大程度的主觀隨意性的。有些影片被左翼陣營當作是代表作，可右翼方面卻不認同。比如，30年代在莫斯科出版的英文雜誌《國際文學》(*International Literature*)曾刊登一篇文章，介紹30年代中國文壇。這篇文章的作者將《春蠶》(程步高導演，1933)和《都會的早晨》(蔡楚生導演，1933)作為「左翼電影」代表作加以討論<sup>⑬</sup>。《國際文學》是公開發行的刊物，在中國也有出售，國民黨的文化官員應該也看得到。可是砸藝華電影公司的那幫右翼份子並不覺得這兩部影片有甚麼問題。他們點名的「左翼電影」名單並不包括這兩部片子。同時，另有一些他們名單上

中宣部掌握電影檢查以後，並沒有給電影創作帶來明顯變化，政治上同國民黨官方意志相左的電影繼續得以生產、發行、上映。這類影片常常被稱為「左翼電影」，但這一概念具有極大的模糊性。

列為「左翼」的電影，如《孽海雙鴛》(羅明佑導演，1932)和《續故都春夢》(孫瑜導演，1930)，也從來沒有被左翼人士認同<sup>14</sup>。

不但是左翼右翼陣營之間在甚麼是「左翼電影」這個問題上莫衷一是，就是各自陣營的內部也無法就這一問題達成共識。前面提到的浙江省黨部在給行政院的密報中也開列了一份「左翼電影」名單，建議中央政府嚴查究辦。然而，這份名單和藝華肇事那幫人的名單就很不一樣。有些影片被藝華事件那幫人視為左翼，但浙江省黨部的密報中卻沒有提到。反過來，浙江省黨部中提到的一些「左翼影片」，也不在藝華事件那幫人的名單上<sup>15</sup>。

至於左翼方面也是一樣，尤其是在1949年以後的中國大陸，決定一部影片是不是左翼作品事關重大，往往決定一個人的政治生命和事業前程，故不能不受特定時期的政治氣候影響。1959年，30年代的著名左翼文人和資深影評家于伶，在一篇關於中國電影的文章中講到中國共產黨對進步電影的領導作用，舉出「左翼電影」作為例證。他羅列了三十五部在他看來是屬於「左翼」的影片<sup>16</sup>。時隔三年，程季華等人編寫的《中國電影發展史》一書出版。這本書劃入「左翼電影」範圍的影片則擴大到五十部<sup>17</sup>。到了90年代，由陳播主編的《中國左翼電影運動》一書則包括了七十四部「左翼電影」<sup>18</sup>。

造成這種困惑和混亂的原因是複雜的。由於國民黨政府試圖借助電影推動國家建設和民族復興，其文化政策是鼓勵帶有入世傾向的嚴肅型作品，號召電影從業人員多拍有益社會民生的電影，而對純以商業為目的的電影倒是不時予以撻伐，其電影審查的矛頭主要是針對國產武俠神怪影片和外國辱華影片。國民黨的戈培爾陳立夫明確提出，電影要三分娛樂七分教育<sup>19</sup>。從某種意義上說，「左翼電影」之所以界限模糊、左右難分，是因為它同國民黨文藝政策有根本上的一致。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羅剛曾在檢討「左翼電影」問題時明確說過，政府打擊專事娛樂的商業片和獎掖鼓勵探討社會問題的嚴肅影片的政策，是導致「左翼電影」出現的直接原因。電影審查在禁止武俠神怪方面不遺餘力，但對探討社會問題的影片往往手下留情，網開一面，而恰恰是這些電影中容易有左傾傾向<sup>20</sup>。以1932年的統計數字為例，那年被禁演的影片中大部分是因為風化而非政治原因被禁。而且，政治上遇到麻煩的電影只要做些局部修改仍可以獲得上演執照，而武俠神怪類的片子一旦被禁，就是整個片子被禁，沒有通融餘地<sup>21</sup>。

在國民黨統治的南京時期，中國參加過兩次重要國際電影節，一個是在意大利舉行的米蘭國際電影節，另一個是在蘇聯舉辦的莫斯科國際電影節。這兩次電影節都是由國民黨政府選送參賽或參展的影片。而兩次參賽參展的影片中都包括後來被奉為左翼的影片。1933年的意大利電影節，中國政府選出六部影片去參展。它們是《三個摩登女性》(卜萬蒼導演，1933)、《都會的早晨》(蔡楚生導演，1933)、《城市之夜》(費穆導演，1933)、《我的野玫瑰》(孫瑜導演，1932)、《自由之花》(鄭正秋導演，1932)和紀錄片《北平大觀》。其中，除了《自由之花》和紀錄片《北平大觀》外，其他片子都是如今被大陸官方定位為「左翼」的影片<sup>22</sup>。

1935年，蘇聯舉辦國際電影節，邀請中國參加。這次，是改組後的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負責選片，由中宣部直接參與其事。結果選中了《漁光曲》(蔡楚生導演，1934)、《空谷蘭》(張石川導演，1934)等影片代表中國去莫斯科參賽。其

電檢會主任羅剛曾在檢討「左翼電影」問題時說過，政府打擊專事娛樂的商業片和獎掖鼓勵探討社會問題的嚴肅影片的政策，是導致「左翼電影」出現的直接原因。電影審查在禁止武俠神怪方面不遺餘力，但對探討社會問題的影片往往手下留情，而恰恰是這些電影中容易有左傾傾向。

中《漁光曲》是如今被很多電影史家視為左翼的經典作品。許多討論「左翼電影」的文章著述都對《漁光曲》獲獎的事濃墨重彩，卻不講它是怎麼去莫斯科參賽的，就因為這件事如果深究起來便會妨礙「左翼電影」神話的營造。本來，國民黨中宣部送去參展的影片中，還包括



《漁光曲》劇照

另外一部常被當作「左翼作品」代表的影片《桃李劫》（應雲衛導演，1934），只是因為最後時刻中宣部部長邵元沖的反對，覺得影片故事的結尾太悲觀，不利於引導青年人向上進取，才臨時把它從名單上拿下來<sup>23</sup>。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左翼電影」並不只是在電檢會改組以前得到官方青睞，1934年中宣部接管電影檢查以後，儘管防範遏止「左翼電影」的輿論提高了調門，但在實踐上並沒有實質性的變化。從1934年到抗戰爆發的1937年，許多所謂「左翼電影」都曾受到國民黨政府的嘉獎。比如，1934年政府舉辦的優秀國產影片比賽一等獎的得主是《姊妹花》（鄭正秋導演，1933）。這部影片在《中國左翼電影運動》一書中榜上有名。除了這部影片外，前八名中還包括《惡鄰》（任彭年導演，1933）和《小玩意兒》（孫瑜導演，1933）。和《姊妹花》一樣，這兩部影片也是如今被中共電影史家定為「左翼」的作品<sup>24</sup>。

再看1936年國民黨中宣部嘉獎的國產電影名單，七部得獎影片中有兩部後來上了「左翼電影」光榮榜名單。《船家女》（沈西苓導演，1935）和《凱歌》（卜萬蒼導演，1935）都頻繁在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的「左翼電影」名單中出現<sup>25</sup>。同一年，國際聯盟（即今天的聯合國前身）的教育電影委員會邀請南京國民政府提供有關中國電影發展的資料。國民黨政府挑選了四部在他們看來最能代表中國電影發展水平的影片，其中兩部，《漁光曲》和《大路》（孫瑜導演，1934）都被當今電影史家當作是「左翼電影」的看家作品<sup>26</sup>。

1937年得到政府優秀國產影片獎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影片分別是《小玲子》（程步高導演，1936）、《壯志凌雲》（吳永剛導演，1936）和《女權》（張石川導演，1936）。這些影片的編創人員當中，如程步高曾上過國民黨右翼的黑名單，但這並不妨礙他的影片得獎<sup>27</sup>。至於由江青主演的《狼山喋血記》（費穆導演，1936）也獲得第六名。也即是說，在這次全國優秀影片評比當中，前六名當中有四部影片都在後來被列為「左翼電影」。這說明，國民黨政府是善待而不是迫害打擊「左翼電影」<sup>28</sup>。

以上這些事實逼迫我們重新思考「左翼電影」。過去官方正史對這一問題的敘述，既要強調「左翼電影」在思想傾向方面的革命性，又要強調國民黨政權反

「左翼電影」並不只是在電檢會改組以前得到官方青睞，在中宣部接管電影檢查以後，儘管防範遏止「左翼電影」的輿論提高了調門，但在實踐上並沒有實質性的變化。從1934年到抗戰爆發，許多所謂「左翼電影」都曾受到國民黨政府的嘉獎。

動保守，這是自相矛盾的。要麼是所謂「左翼電影」並沒有那麼多自我標榜的革命性，所以才見容於國民黨政權；要麼是國民黨政權沒有官方正史所說的那麼反動，所以才頻頻表彰進步電影。總而言之，那麼多「左翼影片」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國民黨政府的獎掖，這不能不令我們對許多傳統說法畫一個問號。

由於可以理解的政治原因，30年代的影人在1949年以後的中國都極力要把自己打扮成同國民黨政權鬥爭的英雄。出於這樣一個考慮，他們常常虛構和誇大舊作中的所謂進步性，以及他們為拍攝進步影片而付出的犧牲。這樣做的目的是向1949年以後的中共新政權邀封討賞。還應該指出，很多30年代影人拿電影檢查當成一個方便的藉口，把本來屬於藝術質量、製作水平或種種其他方面的問題，都一股腦兒推給電影審查。有一個30年代的電影雜誌編輯曾經諷刺過這種現象，揶揄當時的導演動輒以電影審查做擋箭牌，為自己低劣的藝術水平文過飾非<sup>⑨</sup>。這種風氣在1949年以後更是變本加厲。在很多涉及到30年代電影和國民黨電影檢查的回憶錄及文章著述中，有一個很常見的三段論，那就是，國民黨政府是反動邪惡的敵人，而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所以被國民黨打擊壓制過的影片一定是好影片，被國民黨電影檢查委員會刪剪過的電影，一定是因為政治原因。其實，這是個極其幼稚的三段論。

拋開對國民黨政權的政治評價不談，僅就電影史而言的一個基本事實是，很多遭過國民黨審查剪刀的影片不是因為政治，而是因為風化原因被刪剪。比如《神女》（吳永剛導演，1934）一片被剪掉一段由阮玲玉同一個嫖客走向旅館的鏡頭，因為檢察官覺得這裏表現得太過露骨了。影片《飛花村》（鄭應時導演，1934）也被電檢會要求剪掉片中一女子緩緩脫衣的鏡頭，和一個演示片中男女上牀以後，褲子從牀上滑落下來的特寫鏡頭<sup>⑩</sup>。《聯華交響曲》（1937）中由蔡楚生導演的段落《小五義》也被電檢會刪掉一段鏡頭，理由是「過於暴力」<sup>⑪</sup>。

所有這些例子都說明，某些影片在國民黨電檢會那裏遇到麻煩，不一定就意味着它們在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左傾。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有關30年代電影的話語中，只講進步影片如何遭受國民黨剪刀之災，但不講被剪的具體原因，目的是強化國民黨文化專制的險惡和進步影人備受其害的印象。對於一個通過暴力和革命的手段而奪得天下的政權來說，藉徹底否定前朝來樹立自己的合法性乃千古一律，順理成章。所以官方御用電影史這樣做並不奇怪。很多30年代的當事人出於明哲保身而積極參與共謀製造有關「左翼電影」的神話，也算情有可原。但電影學者不該人云亦云，以訛傳訛。

### 三 30年代政治局勢的流動性

如果說意識形態上的模糊性使國民黨電影檢查官無法準確斷定何為「左翼電影」，30年代國內政治與國際形勢的瞬息萬變更使這一問題變得飄忽迷離。1931年，日本關東軍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製造了震驚中外的「九一八事變」。這一明目張膽的強盜行徑激起了全國抗日情緒的高漲。在這種背景下，國民黨的電檢會也給各大電影公司負責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多拍具有民族精神的影

某些影片在國民黨電檢會那裏遇到麻煩，不一定就意味着它們在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左傾。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有關30年代電影的話語中，只講進步影片如何遭受國民黨剪刀之災，但不講被剪的具體原因，目的是強化國民黨文化專制的險惡和進步影人備受其害的印象。

片，以激勵、喚醒民眾的國家意識，為日後抗擊日寇作準備<sup>30</sup>。可是，隨着大規模抗日示威遊行席捲全國，抵制日貨的活動普遍展開，襲擊日本僑民的事件也時有發生。日本政府用這些事件作藉口，向國民黨政府施加壓力，提出種種無理要求。1932年1月28日，日軍進攻上海的藉口就是中國政府無法有效控制中國境內的反日運動，所以他們得「教訓」一下中國人，以保護日本駐華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一仗造成中國方面生命財產損失無數，而這場戰火的導火索之一是一篇社論文章，文字涉及日本天皇，被日本人視為大逆不道<sup>31</sup>。

面對日寇的肆無忌憚，帶有抗日色彩的電影便十分受人歡迎，因為它們呼應了民眾當中普遍存在的仇日情緒。上海各製片公司負責人一半出於自己的民族情感，一半出於商機的考慮，趁機推出一批明顯帶有反日傾向的影片。這些影片老百姓看了自然很快意，但卻使國民黨政府在對日交涉中處於被動。所以，國民黨中宣部對上海各大電影公司發出通知，希望他們體恤政府，盡量避免在影片中煽動反日情緒。這樣一來，那些弘揚民族精神的電影就顯得有些尷尬。它們不久前還是響應政府號召的主旋律影片，現在卻因未能與時俱進而有了政治異己的嫌疑<sup>32</sup>。

政府朝令夕改也反映在社會寫實影片上。30年代初期，國民黨政權號召電影界配合政府，致力國家建設，多拍關心社會民生的題材，少拍武俠神怪一類的影片。許多以天下為己任的進步影人都響應政府號召，積極致力於勸世影片。如前所述，許多後來被視為左翼的電影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政府官員起初對這些反映社會現實問題的影片是稱讚有加的。顯然，這些影片的社會責任感，對國家和百姓的關懷，以及對被壓迫小人物的同情都並不與官方文化政策衝突<sup>33</sup>。可是，日本方面出於其侵華的需要，在他們的宣傳中極力強調中國社會種種弊病，把中國描寫得一團漆黑，人民生活水深火熱，藉此暗示自己的侵略是救民於倒懸。這樣一來，在影片中描寫中國的社會問題不啻是給日本人的宣傳以口實，不利於中國維權和抗日。政府出於對這樣一個國際政治視角的考慮，開始改變立場，不再鼓勵暴露性的影片。本來曾經受到政府肯定的社會影片也被重新打分，降格評價。《人道》（卜萬蒼導演，1932）一片就有過這樣的遭遇。該片上映後曾極獲好評，社會人士和影評界一致認為這部影片的人道主義情懷和製作上的完美，都使它當之無愧地成為國產片中的上乘之作<sup>34</sup>。政府官員對這部影片也非常賞識，將其視為中國電影的範例性作品，並準備將它送到意大利的米蘭代表中國參加那裏的國際影展<sup>35</sup>。然而，後來由於顧及到國際上日本方面對國民政府的攻擊，電檢會覺得這部影片有關民生凋敝的描寫和表現似乎正授人以柄。結果，電檢會經過討論，決定不再對該片給與表揚，並把它從選送米蘭的電影名單上撤了下來<sup>36</sup>。

由於當時國外國內政治形勢的錯綜複雜，國民政府的文化政策不能不隨時調整，以至於缺少連貫性和統一性。無論是具體執行官方立場的電影檢查委員會還是電影從業人員，都吃不準政治正確的分寸。但這種微妙的創作環境其實是一把雙刃劍：它一方面增加影片政治上犯忌的危險，可另一方面，由於政府也考慮到很多情況下某些影片的政治問題只是因為客觀形勢發生變化，使影片有悖政府的立場，所以，在處理上，官方的做法是比較低調的，很少深究編創

由於當時國外國內政治形勢的錯綜複雜，國民政府的文化政策不能不隨時調整，以至於缺少連貫性和統一性。無論是具體執行官方立場的電影審查委員會還是電影從業人員，都吃不準政治正確的分寸。

人員的責任。這實際上意味着，即便拍攝了政治上有問題的電影，對於編創人員來說，其後果和風險也並不那麼大。

## 四 究竟甚麼是「左翼電影」？

在一篇回憶總結「左翼電影」的文章中，被譽為「左翼電影」旗手的夏衍先生說過這樣的話<sup>③</sup>：

我們當時進電影界，黨並沒有要求我們拍一部反映無產階級觀點的電影。秋白同志只是對我講，你們現在在資本家辦的電影公司，要拍一部階級鬥爭的戲是不可能的，你們就是要學會一點怎麼拍電影，有機會拍點紀錄片，留點東西下來。進電影公司後，我自己的想法是想在資本家拍的電影裏加一點胡椒麵，也就是加一兩句帶政治性的對話之類，以達到有利於無產階級利益的宣傳目的，而沒有考慮到電影藝術要潛移默化地教育人這個特點。

「左翼電影」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在對話或字幕中加入一些左傾詞彙和口號。它們往往同劇情或人物沒有內在聯繫。針對「左翼影人」的這一策略，國民黨的電影審查也把重點放在對話與字幕上。很多政治上有問題的電影只要改掉個別詞句就可以獲得上映許可。

夏衍的自白揭示了所謂「左翼電影」的一個重要特徵，那就是，在對話或字幕中加入一些左傾詞彙和口號。它們往往同劇情或人物沒有內在聯繫，更談不上符合電影語言的要求，很多時候甚至是外在於故事情節或性格發展的邏輯。學者馬寧也早就注意到，很多所謂「左翼電影」如果不是因為其中若干游離於故事和人物的激烈文字，與當時大部分主流商業電影其實沒甚麼區別。他的這一觀察與夏衍的回憶互為印證，說明某些所謂「左翼電影」的革命性是很皮毛的<sup>④</sup>。

針對「左翼影人」的這一策略，國民黨的電影審查也把重點放在對話與字幕上。很多政治上有問題的電影只要改掉個別詞句就可以獲得上映許可。例如，「左翼電影」經典之一的《三個摩登女性》在改掉幾段對話之後便獲電檢會通過<sup>⑤</sup>。它說明當時左右雙方都在文字上下功夫，而沒有十分關注影片通過視聽功能而作用於潛意識和無意識的那些獨特意象。

## 五 結論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個結論。第一，30年代國民黨的文化管制遠不像傳統官方正史中所說的那樣暗無天日。蔣介石政權內部各派系為了爭權奪利常常互相攻擊，拿「左翼電影」說事，以實現打倒對方的目的。但實際上，真的具體落實到怎麼更有效地抵制「左翼電影」，從來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沒有動真格的。一方面，所謂「左翼電影」本身在意識形態上就有一定的模糊性，赤橙黃綠並不單一。另一方面，30年代政局不穩，影片的色彩光譜受到不斷變化的外部光源影響。在這種此一時也，彼一時也的環境下，影片的涵義往往橫看成嶺側成峰。從史料上看，國民黨政府對所謂「左翼影片」不但是網開一面，甚至恩寵有加。

第二，如果說個別影人確實自覺地用電影作武器，站在國民黨的政治對立面上幫共產黨的忙，他們也是局限於在對話和字幕上做功夫。這些花樣文字究竟有多大的實際意義很難說。因為這類小手段如果給電影檢查官看出來了，那麼這些文字就會被刪掉，或者影片就不會獲得上映執照，觀眾也就無緣看到這些電影，它們的政治作用也就無從談起。而如果專職的電影檢察官都沒能看出甚麼問題來的電影，那普通觀眾就更不會看出甚麼特別的意思來了。這樣，編導的良苦用心便失了意義。著名戲劇家和電影編劇歐陽予倩就曾經對此發過感慨。明乎此，便不能不懷疑那些自詡為左翼的影人對自己當年勇所作的種種誇大其詞的描述<sup>④</sup>。

本文不敢妄言還「左翼電影」歷史的本來面目，因為真實存在過的歷史往往不只一副面目，無論是誰擺出全知的姿態都未免傲慢。然而，迄今為止有關「左翼電影」的話語自覺不自覺地與政治權力共謀，突出誇大或虛構這段歷史的某些層面，同時又淡化掩藏或抹殺了它的其他層面。對這種扭曲的歷史質疑乃是研究民國史，特別是民國時期電影史的人責無旁貸的。

## 註釋

① 國外發表的英文著作中，比較有代表性的有Laikwan Pang, *Building a New China in Cinema: The Chinese Left-wing Cinema Movement, 1932-1937*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Ma Ning, "The Textual and Critical Difference of Being Radical: Reconstructing Chinese Leftist Films of the 1930s", *Wide Angle* 11, no. 2 (1989): 22-31；Chris Berry, "Poisonous Weeds or National Treasures: Chinese Left Films in the 1930s", *Jump Cut*, no. 34 (1989): 87-94。中文方面比較有代表性的有魯思：《影評憶舊》(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62)；夏衍：《懶尋舊夢錄》(北京：三聯書店，1985)；程季華主編：《中國電影發展史》(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81)，頁183-501；陳播主編：《中國左翼電影運動》(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93)。

② 這次事件在1933年11月13日的中文版《大美晚報》中有報導。《國聞周報》次年2月第11卷第6期上刊登了這封警告信的全文。有關藝華公司和藝華事件，程季華在《中國電影發展史》一書中也有詳細討論，見頁271-305。

③④ 有關民國時期電影審查制度的詳情，參見筆者的博士論文，Zhiwei Xiao, "Film Censorship in China, 1927-193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4)。

⑤ 有關這份密報的詳細內容，見〈共黨在電影界活動密報〉，藏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縮微膠捲 2 (2)-271/16J1505。在現存資料中，查不到《失戀》一片。疑是密報作者筆誤或影片後來更改了名字。

⑥ 〈上海市黨部呈文〉，藏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2 (2)，卷號462，1933年11月8日。

⑦ 電影檢查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工作報告》(南京，1934)，頁64。

⑧ "Nanking Gives View on Foreign Films in China", *China Weekly Review* (10 December 1932), 67.

⑨ 李晉生：〈評羅明佑及其「復興國片運動」——讀史札記〉，《當代電影》，1989年第6期，頁112-18。

⑩ 見〈黃英追悼會費用公攤〉，載《電聲》雜誌社編：《影戲年鑑》(本書出版日期不詳，疑為1937年)，頁96；達南：〈黃英與卜萬蒼但杜宇之關係〉，《電聲》，1934年第3卷第43期，頁846。

- ① Frederick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13-15.
- ② 〈電影的干涉〉，《國聞周報》，1934年2月，第11卷第6期。
- ③ 有關這份雜誌以及這篇介紹中國影壇文章的背景，見蕭三：〈我為左聯在國外作了些甚麼〉，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左聯回憶錄》編輯組編：《左聯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175-81。
- ④ 《孽海雙鴛》又名《海外鴉魂》。
- ⑤ 有關國民黨政府內部涉及「左翼電影」的討論和來往文件，見本文註⑤和註⑥。
- ⑥ 于伶：〈黨在解放前對中國電影的領導與鬥爭〉，《中國電影》，1959年第5期，頁29-33；第6期，頁42-46。
- ⑦ 程季華等人關於「左翼電影」的討論，見《中國電影發展史》，頁171-493。
- ⑧ 見《中國左翼電影運動》，頁299-344。
- ⑨ 陳立夫和邵力子的講話載《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談話會紀念冊》（南京，1934）。
- ⑩ 羅剛：〈中央電檢工作概況〉，載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編：《中國電影年鑑1934》（南京，1935），頁1-3。
- ⑪ 見《教內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2年第1卷第2期裏的幾份〈准演影片一覽表〉和〈禁演影片一覽表〉。
- ⑫ 見《電影檢查委員會工作報告》，頁42-43。《我的野玫瑰》後改名為《野玫瑰》，《自由之花》在現存文獻中查不到，疑為《自由魂》（王次龍導演，1931）之原名。因原文如此，此處盡量保留原貌。
- ⑬ 見邵元沖著，王仰清、許映湖標註：《邵元沖日記（1924-1936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935年2月8日，頁1210。
- ⑭ 有關優秀國片比賽的情況，見王湛：〈選賽國產影片之結果〉，載《中國電影年鑑1934》，頁1-2。
- ⑮ 有關這次國產影片比賽的詳情，見〈中央宣傳部舉辦國產影片評選〉，《中央日報》，1936年6月1日。
- ⑯ 〈國聯教電協會編電影百科全書我選漁光曲等片應徵〉，載《影戲年鑑》，頁45。
- ⑰ 見〈本屆國產影片評選揭曉〉，《電聲》，1937年第6卷第25期，頁1076。
- ⑱ 有關本屆評選的細節，見〈國片評選首六名內容剖解及其獲勝原因〉，《電聲》，1937年第6卷第29期，頁1238。
- ⑲ 見〈影評與劇作之戰結論〉，《影迷周報》，1934年第1卷第4期，頁77。
- ⑳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4年第1卷第9期，頁37。
- ㉑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6年第3卷第12期，頁79。
- ㉒ 《教內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1年第1卷第1期，頁28。
- ㉓ Donald A. Jordan, *China's Trial by Fire: The Shanghai War of 1932*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11.
- ㉔ 《中國電影發展史》，頁292-93。
- ㉕㉖ 見郭有守：〈二十二年之國產電影〉，載《中國電影年鑑1934》，頁1-8。
- ㉗ 有關本片的評論，見《電影》，1932年第13期，頁37。
- ㉘ 見《教內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4年第1卷第6期，頁3；《電影檢查委員會工作報告》，頁43。
- ㉙ 夏衍：〈我的一些經驗教訓〉，載中國電影藝術研究中心電影史研究室、中國電影出版社中國電影藝術編輯室合編：《論夏衍》（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89），頁441。
- ㉚ Ma Ning, "The Textual and Critical Difference of Being Radical", 22-31.
- ㉛ 《教內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1933年第1卷第17期，頁21。
- ㉜ 歐陽予倩：〈電影半路出家記〉，《電影藝術》，1961年第2期，頁54-64。

**蕭知緯**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馬科斯校區歷史系副教授，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發表過多篇關於中國電影史的文章。

# 新聞歸新聞，政治歸政治

## ——《大公報》的歷史形象

• 曹立新

### 一 引言

如何評價一份報紙？從純粹新聞與傳播學的角度看，似乎不是太複雜的問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看它的發行人、廣告量，根據這些具體數字衡量它的市場效果和競爭力；也可以從它的新聞質量、言論的權威性、受眾的精英性等方面，來考察它的社會效果和影響力。事實上，1949年前的《大公報》也曾經因為驕人的發行人（抗戰期間在重慶的發行人接近十萬份，超過重慶其他所有報紙發行量的總和）、可觀的業績（新記公司初創時的五萬元股本，到抗戰結束時資產達到六十萬美元）、「充實而精粹」的新聞和「勇敢而鋒利」的社評，贏得過讀者的喜愛和崇高的榮譽（1941年榮獲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獎）。歷史似乎早已給了《大公報》「定論」。然而，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命運的改變，以及由此而來的政治標準的引入，使得對《大公報》的評價這一本來不太複雜的問題變得並不簡單，原有的「定論」竟徹底被否定。

《大公報》老記者、著名史學家唐振常先生曾經總結說：「近年，大陸報刊對於昔年《大公報》（指1949年以前）每多爭論，攻之者以小罵大幫忙五字誅語為結，尊之者每反其言。辯曰：對國民黨政府，《大公報》何止小罵，且往往大罵焉。雙方各各舉出若干事例為證。這樣的辯論，誰也說服不了誰，將永無結論。」<sup>①</sup>關於如何評價《大公報》的爭論，唐先生直指其焦點在於「小罵大幫忙」五字誅語。唐先生是在二十世紀末說這番話的，他描述的「近年」情況，主要是指1980年代之後的事情。所謂論辯，在此前是不存在的。對於《大公報》，1949年前，幾乎是眾口一詞的稱讚；1949至1980年，則基本是一邊倒的批判。真正的爭論，是1980年之後的事情。

這種爭論的發生，一方面，就像大陸學術界同期發生的其他論爭一樣，是文革結束後人文社會科學突破原有意識形態強制、回歸學術本身的產物；另一方面，也有它自身特殊的背景，比如對所謂「小罵大幫忙」的辯論，比如，這種爭論很大程度上竟然是在原來的《大公報》同人之間進行。

1949年前的《大公報》曾經因為驕人的發行人、可觀的業績、「充實而精粹」的新聞和「勇敢而鋒利」的社評贏得過讀者的喜愛和崇高的榮譽。然而，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命運的改變，以及由此而來的政治標準的引入，使得對《大公報》原有的「定論」竟徹底被否定。

「小罵大幫忙」，這個說法究竟其來何自？邵燕祥回憶說，他是在1948年聽中共地下黨的同志這樣評價的，因此他猜是來自當時的革命陣營<sup>②</sup>。據王芝琛考證，「小罵大幫忙」最早產生於1930年代。九一八事變後，《大公報》決定「明恥教戰」，主張緩戰，被認為是支持蔣介石的「不抵抗主義」，因此被南洋華僑指摘為「小罵大幫忙」<sup>③</sup>。但王芝琛未提供具體材料說明。頗具諷刺意味的是，確切的出處倒是見於《大公報》1943年10月1日的社論。這篇題為〈今後的中國新聞界〉的社論裏有一段話：「為了國家利益着想，報紙對於政府，應該是小批評，大幫忙。」如此看來，「小罵大幫忙」，竟是當年《大公報》人的公開主張。後來的所謂辯誣者，努力證明《大公報》不是小罵，而是大罵，甚至只罵不幫忙，恐怕當事者本人就不同意；可是，辯誣的始作俑者，其中有不少正是《大公報》當年的當事人。

## 二 政治標準取代新聞標準

「小罵大幫忙」的出處見於《大公報》1943年10月1日的社論：「為了國家利益着想，報紙對於政府，應該是小批評，大幫忙。」如此看來，「小罵大幫忙」，竟是當年《大公報》人的公開主張。而後來的所謂辯誣者，卻努力證明《大公報》不是小罵，而是大罵，甚至只罵不幫忙。

歷史為何如此弔詭？問題在於如何詮釋「小罵大幫忙」的含義。上述《大公報》社論是這樣解釋「小批評、大幫忙」的：「批評為難，則幫忙時也就乏力。因為在那種情況下，一般為民眾以為反正報紙都是政府的應聲蟲，不會有真知灼見，而國際讀者也以為你們的報紙沒有獨立精神，而不重視，到那時報紙雖欲對政府幫忙，而也沒有力量了。」對於這段話，如果硬要探求所謂微言大義，也許可以讀出其中的「良苦用心」，但是，我們毋寧用傳播學的基本理論來作解讀。簡單說，傳播的目的在於溝通信息，整合社會，傳承文明，使社會免於陷入「失範」和「衝突」的危險，媒介因此被形象地稱為社會的「守望人」——警戒，乃是大眾傳播的基本功能之一。警戒的對象，包括社會各個成員和組織，但首先是社會的組織者管理者，即政府；而監督政府的方式，主要就是批評，俗稱「罵」。媒介和傳媒人採訪、編輯和傳播各種信息的合法性權利來源即在於此。因此，對政府的失職提出批評，本質上是傳媒代表公民在維護自身和社會的利益，是傳媒的職責所在，其結果不僅有益於受眾，對政府也不失為一種「幫忙」，如果這個政府的合法性是來自於公民的同意並忠實於選民的利益的話。「為了國家利益着想」，《大公報》的社論以此為自己爭取「罵」的權利，說明「罵」的邏輯。

然而，這種邏輯後來卻成為「小罵大幫忙」和《大公報》本身遭「罵」的原因。1945年11月21日重慶《新華日報》發表社論〈與《大公報》論國是〉，批駁前一天《大公報》的社論〈質中共〉，該文雖然沒有直接批《大公報》「小罵大幫忙」，但實際上表達了這個意思。該社論說：「天下一切大公無私的人們請判決吧！《大公報》在這裏是大公呢？還是大私？在若干次要問題上批評當局，因而建築了自己的地位的《大公報》，在一切首要的問題上卻不能不擁護當局。這正是《大公報》的基本立場。」顯然，對於「小罵」和「大幫忙」的含義，《新華日報》做出了與《大公報》自身完全不一樣的解釋。《大公報》的新聞學解釋，在《新華日報》這裏被替代為政治的、階級立場的解釋。

關鍵是，這一替代，決定性地改變了評價《大公報》的標尺。

1949年以後對《大公報》的攻擊和批判，主要就是針對這一基本立場的。《新華日報》的社論發表三年後，1948年冬，平津戰役打響，中共中央對如何處理天津舊有報刊，尤其是天津《大公報》十分重視。在毛澤東、周恩來親自主持下，研究對解放後天津《大公報》的處理問題，決定發動《大公報》天津館全體職工對《大公報》「擁蔣反共」的反動政治立場和「小罵大捧」的手法進行揭露和批判；對《大公報》進行改組易名，繼續出版。毛澤東親自擬定新的報名為《進步日報》。1949年2月27日，《〈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代《進步日報》發刊詞用主要篇幅揭露了「《大公報》的真實面目」④：

在北洋軍閥時代，《大公報》是依附於軍閥官僚買辦統治集團而生長起來的，等到蔣介石代替了北洋軍閥，建立了賣國獨裁的反動政權以後，它就很快地投到蔣介石門下，成為國民黨政學系的機關報。……小罵大捧是《大公報》的得意手段。它所罵的是無關痛癢的枝節問題和二三等的法西斯小嘍羅，它所捧的是反動統治者的基本政策和統治國家地位的法西斯匪首，即其所謂「國家中心」。長期處於言論不自由的情況下的讀者，看了《大公報》的小罵，覺得很舒服，無形中卻受了它「大捧」的麻痹。《大公報》以「小罵」作為欺騙讀者的資本，也以「小罵」來向他們的主人索要更多的代價……因此，《大公報》在蔣介石御用宣傳機關中取得特殊優異的地位，成為反動政權一日不可缺少的幫手。……總之，我們的一切經歷使我們不能不下個斷語：《大公報》實在是徹頭徹尾的一張反動報紙，名為「大公」，實則大私於獨夫，名曰無黨無派，實則是堅決地站在反人民的立場上，做國民黨反動派的幫兇。

與《新華日報》相比，《進步日報》對《大公報》的批判更加深入，也更加猛烈：除了「小罵大幫忙」外，又加上了「政學系的機關報」、「反動派的幫兇」等幾項新罪名。

這已經不是甚麼歷史評價，它實際上是政治審判。天津《大公報》改組為《進步日報》，對於即將誕生的新政權而言，可謂在新聞事業管理上的一個示範，具有某種象徵意義。它昭示着一種新的報刊理論統治的確立，而作為舊的報刊理

與《新華日報》相比，《進步日報》對《大公報》的批判更加深入，也更加猛烈：除了「小罵大幫忙」外，又加上了「政學系的機關報」、「反動派的幫兇」等幾項新罪名。這實際上是政治審判。圖為天津《大公報》館。



論的代表，《大公報》的命運必然是被批判；或者說，它預示着一種統一的報刊理論統治的確立，而一切與此理論不和諧的，包括《大公報》所實踐着的報刊理論在內的，必須接受被摒棄的命運⑤。

### 三 「政治正確」下的「自我討伐」

徐鑄成在回憶解放初期《文匯報》復刊的親身經歷時，詳細講述了所謂「一大套蘇聯模式的清規戒律」如何在報刊中確立下來的過程⑥。這一過程包括「批評和自我批評」。《大公報》同樣經歷了一個由受到批評到自我批評的過程。就在《進步日報》創刊後不到半年，1949年6月17日，上海《大公報》刊登了〈《大公報》新生宣言〉，宣言稱⑦：

《大公報》有將近五十年的歷史，創辦於清末開明貴族之手，民國初年曾落入安福系政客的掌握，1926年大革命開始之年續刊，一部資本出於官僚，政治意識淵源於封建政客及新興資產階級。《大公報》的根源如此，它的政治屬性自然不會跳出這個範疇。……《大公報》雖然始終穿着「民間」「獨立」的外衣，實際是與蔣政權發生着血肉因緣的。《大公報》始終維持着一種改良主義者的面貌，它在中上層社會中曾有一定影響，即由於此。但是，歷史上所有改良主義者在實質上無不成為反動統治階級的幫閒甚至幫兇。在過去二十幾年的人民革命浪潮中，《大公報》雖然不斷若隱若現的表露着某些進步的姿態，而細加分析，在每個大階段，它基本上都站在反動方面。……要知道這絕不是偶然的。《大公報》基本上屬於官僚資產階級，與過去的反動政權是難以分離的，總的方向是跟着反動統治走的。……《大公報》有一部分官僚資本，這留待人民政府清查處理。《大公報》同人對過去的錯誤，內心是愧疚的，今當新生，提高警惕，痛感責任，黽勉前進，努力為人民服務。……今後的《大公報》，從經濟觀點上說，是私營企業，而在精神上，是屬於人民的。《大公報》全體職工同人，業已鄭重確定了工作態度：向人民負責。言論、記事、以至廣告，都要向人民負責。一字之錯，一語之非，都不許含糊，都要勤於檢討，勇於改過，尤其方向不許有錯。我們必須努力而小心的這樣做，更誠懇請求廣大讀者給我們幫助，給我們督責。今後的《大公報》，已不是官僚資本了，也不單是我們服務人員的，而確定是屬於廣大人民的了。……今後《大公報》的方向是新民主主義的，是走向社會主義的；今後《大公報》的任務，是鞏固新民主主義下四個革命階級的聯盟，在工農階級領導之下，努力爭取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及民族資產階級向新民主主義靠攏。

〈《大公報》新生宣言〉與〈《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從內容到文筆都很相似，只不過前者是他人「圍剿」，後者是「自我討伐」。王芸生的這篇〈新生宣言〉草稿是經過楊剛「審閱」的，甚至連周恩來都不止一次看過。楊剛正是〈《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的起草者。

這篇〈《大公報》新生宣言〉，與上述〈《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從內容到文筆，何其相相乃爾！只不過「調子」低一點，只不過前者是他人「圍剿」，這裏是「自我討伐」。原來，王芸生的這篇〈新生宣言〉草稿是經過楊剛「審閱」的，甚至連周恩來都不止一次看過。而楊剛，正是〈《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的起草

者<sup>⑩</sup>。據說，楊剛曾發誓要把上海《大公報》改造成真正布爾什維克化的黨報。楊剛的誓願，無非是道出了新政權的聲音。吳廷俊認為，該宣言認為《大公報》基本上是官僚資產階級的定性是不對的，應該說，《大公報》基本上是民族資產階級的：「《宣言》中這一定性的話，雖只有兩字之誤，然成了《大公報》日後承受不公正待遇的『憑據』。」<sup>⑪</sup>其實，在政治標準面前，「憑據」未必那麼重要；關鍵還是「政治正確」。

同樣經歷過向「政治正確」轉變的，還有一家與《大公報》同樣是文人論政、同樣是中間勢力、並且同樣負有盛名的報刊——《觀察》。《觀察》是繼1930年代的《獨立評論》之後，在1940年代末期最有影響的政論刊物。1949年後，它同樣幸運得以復刊。它的復刊詞寫道<sup>⑫</sup>：

我們發現我們過去的工作是經不起檢查的，我們過去的認識是不正確的。雖然我們曾經不畏強暴地無情地打擊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政權，但是由於我們在過去的社會中所得到的教育，在思想的本質上，我們還是停留在舊民主主義的範疇裏的。我們只批評了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權的種種反動措施，但並未進一步揭發蔣介石反動政權那種反人民反革命的封建的法西斯的本質。雖然我們是一片赤心地愛着我們的祖國，熱情地希望我們的國家變好，但是由於沒有得到正確的教育，我們在思想上感情上就不可避免地停留在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階段，不能把一切外國區分敵友，分別看待。在過去，我們主觀地，自以為是站在獨立的立場，不參加任何黨派，一方面儘管堅決地反對着反動的國民黨，而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在過去並不了解中共的政策和情況，我們並沒有靠攏共產黨，以至我們在客觀上不知不覺地好像自居於中間方面，而帶上了溫情改良主義的色彩。

像王芸生一樣，1946年曾經寫過〈我們的志趣和態度〉，信仰民主、自由、理性和進步的《觀察》主編儲安平在這篇復刊詞中，也「熟練」地運用起階級分析方法，進行自我檢查和批判。

如果說上海〈《大公報》新生宣言〉是楊剛「審閱」的結果，不能代表王芸生自己的認識，那麼，1960年代初，王芸生、曹谷冰合寫的〈1926至1949年的舊《大公報》〉，則是他們自己經過兩年「學術研究」的結果。1953年，上海《大公報》和天津《進步日報》合併，在北京出版《大公報》，王芸生掛名社長，實際被排除在編委之外，以便從事「學術研究」。他萬萬沒有想到，後半生從事的第一份「學術研究」，竟是總結解放前的《大公報》歷史。據說，周恩來為此曾找過他三次，最後說這是主席的意思，王芸生才不得不勉為其難，並找曹谷冰與他合作。

王芸生和曹谷冰，兩位新記《大公報》的第二代掌門人，在那篇長文中，對新記《大公報》的三位創辦者是這樣描述的：

《大公報》是官僚資本企業，主持者吳鼎昌、胡政之、張季鸞三個同出身於官僚、地主、資產階級，同是中國大資產階級的大知識份子<sup>⑬</sup>。

吳鼎昌一生熱衷於作官生活，機謀策畫，慣於作幕後勾當，用盡聰明手段，以求名利雙收，到頭來卻以戰爭罪犯結束了他一生的作官生活<sup>⑭</sup>。

胡政之的確是一個相當典型的大資產階級文化商人政客<sup>⑮</sup>。

新記《大公報》的第二代掌門人王芸生經過思想改造運動後，徹底了解如何認識建國前的《大公報》才算「正確」：《大公報》是一張比南京《中央日報》更加反動的報紙，它對法西斯匪首蔣介石採用「小罵大幫忙」的手段。

張季鸞是個典型的帶封建性的資產階級舊式才子文人；他能文善談，打幾圈麻將，唱兩口崑曲，喜歡熱鬧場面，愛聽人恭維，輕財好友，有錢順手花掉，為受人所託而寫的八行書飛遍全國<sup>⑭</sup>。

兩位作者在文章最後表示，還要繼續清算《大公報》的歷史。

身為胡政之、張季鸞、吳鼎昌培養的接班人，王芸生和曹谷冰為甚麼會對三位恩人說出如此刻薄甚至污穢的語言？答案還得從王芸生他們1949年後的經歷中尋找。

根據王芝琛的記載，建國後王芸生參加的第一場運動，就是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在一次座談會上，王芸生發言後，會議主持人竟說：「我們歡迎王芸生先生向祖國人民投降。」王芸生第一次感受到了「喪失自尊」<sup>⑮</sup>。經過此次思想改造運動，王芸生徹底了解如何認識建國前的《大公報》才算「正確」，那就是：《大公報》是一張比南京《中央日報》更加反動的報紙，是國民黨政學系的機關報，它所標榜的「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完全是騙人的鬼話，《大公報》對法西斯匪首蔣介石採用「小罵大幫忙」的手段。王芸生1949年初從香港北上時，曾表示過要拋棄舊習慣，學習新事物；他決沒有想到，這種學習會是一種「喪失自尊」的學習。豈止是「喪失自尊」，為了「政治正確」，他還得傷害到朋友的「自尊」。據說，在臨終前已大徹大悟的王芸生，悔恨自己無論有多大壓力，有多麼悲痛，都不該寫這篇「自我討伐」的長文，因為這篇文章不僅對他自己，也對張季鸞等人使用了極為刻薄甚至污穢的語言。他萬分悔恨自己也參與了那場對《大公報》的「圍剿」<sup>⑯</sup>。

說是「自我討伐」，實際上還不是迫不得已？又何止是王芸生心中痛苦？王芸生、曹谷冰的長文發表後，許多《大公報》老人都認為該文「近於偏頗，檢討多於事實」<sup>⑰</sup>。儘管如此，當時並無人敢出來糾「偏」示「公」，提供史實。依然是一個迫不得已。直到文革結束後，原《大公報》社評委員李純青首先撰寫了〈為評價《大公報》提供史實〉，對《進步日報》職工同人宣言中對《大公報》的指責一一作了辯駁，為《大公報》的「文人論政」和「國家中心論」作了歷史的辯護<sup>⑱</sup>。徐鑄成也以一「家」之言，就所知、所聞及長期的親身感受，撰寫了《報人張季鸞先生傳》；周雨則懷着寫成一部信史的期望撰寫了《大公報史：1902-1949》，此後，王文彬、曹世瑛、孔昭愷、方蒙等老《大公報》人紛紛撰寫回憶錄或者專著，為《大公報》辯誣、證明。1990年代後，老《大公報》同人的子女開始加入到研究的隊伍之中。王芸生的哲嗣王芝琛出版了《百年滄桑：王芸生與大公報》，更是使許多老《大公報》人看了，「長舒憤懣、如釋重負。」<sup>⑲</sup>

#### 四 「新聞專業主義」突破「喉舌論」？

學術界的研究也同時推進。1980年代末，有學者指出，從世界資產階級報業發展的範圍來觀察，「小罵大幫忙」是資產階級合法民辦報刊的一個普遍現象，是實現其輿論監督功能的必然表現；並主張應以「亦捧亦罵」代替「小罵大幫忙」，以更準確地評價《大公報》<sup>⑳</sup>。也有人認為，文人論政就是本知識份子之良

1980年代末，有學者指出，從世界資產階級報業發展的範圍來觀察，「小罵大幫忙」是資產階級合法民辦報刊的一個普遍現象，是實現其輿論監督功能的必然表現；並主張應以「亦捧亦罵」代替「小罵大幫忙」，以更準確地評價《大公報》。

知，本人民的立場，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所批評，也許有不準確，甚而不正確，要其所歸不是一黨一派之利益。從此立論，就無所謂小罵大罵，小幫大幫<sup>②</sup>。甚至有學者指出，《大公報》是一家無黨派的報紙。如果說她對中國的某些黨派有過所謂的「幫忙」的話，那麼，她更多的是幫了共產黨，而不是幫了國民黨；而且是愈來愈多地在幫共產黨，直至最後完全倒向共產黨<sup>③</sup>。

邵燕祥還舉了蕭乾的例子，以雜文的筆法，諷刺1949年後的「小罵大幫忙」論。他說：有趣的是，蕭乾在1957年短時期的「鳴放」中發表了有限的文字，特別是後來成為批判重點的〈放心 容忍 人事工作〉一文，在作者本人看來，是「七分肯定，三分批評」的，這不也正是「小罵大幫忙」嗎？怎麼就成了企圖顛覆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的罪狀了呢？邵燕祥的結論是：沒有法治，言出法隨，以言定罪，就會以隨意性代替原則性，發生多重標準、朝令夕改、出爾反爾等現象<sup>④</sup>。隨着人們反思到中國近現代史被革命化、黨史化，用劃分階級成分和做政治鑒定來代替對思想進程的客觀的科學探討的弊端，有學者開始提出，評價一份民間報紙，不能以言論上到底是否與某個黨派吻合來評判其是非功過，呼籲要擺脫以政治傾向來評判報紙的標準<sup>⑤</sup>。

能不能擺脫以政治傾向來評判報紙？1949年後對《大公報》的批判究竟是一種甚麼樣的標準？

隨着研究的推進，人們對《大公報》的認識，包括對《大公報》批評的認識也逐漸深化。舒展在一篇讀王芝琛著《百年滄桑：王芸生與大公報》的書評中認為，斯大林模式在新聞方面的表現，在中國也是影響深遠的。他介紹了1989年3月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組織的關於斯大林新聞模式的討論會的情況。

在那次討論會上，新華社前副社長李普首先發言：當進入解放區初次聽到兩句話（報紙是不見面的指導員，報紙是公開的文件）感到很奇怪，後來才多少理解了。由於報紙是「指導員」和「文件」，它就獲得了一種不容置疑的特權地位，並影響到新聞政策、新聞體制，甚至新聞文體等一系列問題。在改革開放的新形勢下，這種新聞模式有多少合理性和在多大程度上不合時宜？與會者說，用一個概念來概括，這便是「斯大林新聞模式」。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點：摒棄馬克思恩格斯時代黨的監察和輿論監督對權力相互制約的體制；以斯大林模式形成的新聞工作的習慣性思維和特權性的宣傳與新聞合一的文體，遂使報刊面目可憎、思想僵化、宣傳說教化；主持政治者和評議政治者一體化，新聞管理人治化，於是形成了體制上的官本位式的衙門化。

舒展感到遺憾的是，這場有意義的討論，以後沒有繼續下去。但他認為，對《大公報》的褒貶評說，之所以一直是中國新聞史、政治史爭論不休、聚訟紛紜的大問題，一個關鍵性的認識在於：如何看待中國各階級、階層裏的「中間勢力」？只有把這個問題弄清楚了，才有可能廓清《大公報》的是非功過，還它一個歷史主義的公道評價<sup>⑥</sup>。

由此可見，如何評價《大公報》，在某種意義上，是與突破新聞學的斯大林模式，乃至突破原有意識形態相關的問題。舒展的觀點是發人深思的。不過，評價《大公報》，雖然與評價「中間勢力」密切相關，但是，作為一份報刊，而不是一個政黨，評價的主要標準應該還是根據新聞本身。對於《大公報》而言，尤其是它的新聞言論。

如何評價《大公報》，在某種意義上，是與突破新聞學的斯大林模式，乃至突破原有意識形態相關的問題。評價《大公報》，雖然與評價「中間勢力」密切相關，但是，作為一份報刊，而不是一個政黨，評價的主要標準應該還是根據新聞本身。

問題從「小罵大幫忙」轉到了「文人論政」上。其實，就「小罵大幫忙」而論「小罵大幫忙」，是難以說清楚的。正如論者指出，雙方各各舉出若干事例為證。這樣的辯論，誰也說服不了誰，將永無結論。問題在於，憑甚麼罵和幫？怎麼罵和幫？《大公報》的方式，是「文人論政」。所謂文人論政，其出發點是文章報國，是知識份子對國家興亡的關注，和他們的以天下為己任的襟懷和抱負<sup>②⑥</sup>。儲安平就曾說過，「我們平日的職業，就是議論政事」。《大公報》也表示：「中國報，有一點與各國不同。就是各國的報是作為一種大的實業經營，而中國報原則上是文人論政的機關，不是實業機關。這一點，可以說中國落後，但也可以說是特長。……假若本報尚有渺小的價值，就在於雖按着商業經營，而仍能保持文人論政的本來面目。」<sup>②⑦</sup>

文人論政，雖然統稱文人，其實是特指報人，而報人與一般文人不同，前者的職業與新聞有關。徐鑄成曾說過，「報人」這個稱謂就含有極崇敬的意義<sup>②⑧</sup>。因此，所謂文人論政，實際上是報人以新聞職業的方式從事時事的評論，而新聞職業方式的最重要特徵，就是以事實說話，客觀、獨立、平衡、公允等等——這也是新記《大公報》「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根本意旨<sup>②⑨</sup>。文人論政的核心應該是新聞的專業主義，它是一種新聞職業標準，它服庸的是事實的真實性，技術操作上的客觀性，它可能具有成功的商業性與強烈的「政治」性，但是，文人論政的「政」，其本質是「政者，正也」和「政者，眾人之事也」，是「公正」和「公眾」的意思，與政治立場上的中立態度、「中道而行」沒有內在的聯繫，更與「騎牆」之類的政治投機完全無涉。恰恰相反，它常常依據事實本身，對不同的政治力量，包括政治上對立的黨派進行同等批評。文人論政，固然會常常在兩黨之間受到「夾板氣」，但這正是它忠於新聞、而超越黨派之所在，正是傳媒的價值與力量之所在。文人論政的新聞專業主義，與斯大林新聞模式的根本分歧也在這裏。

歷經劫難的王芸生是看透了這一點的。文革結束後，許多老《大公報》人希望恢復《大公報》的出版，對此，王芸生說：沒有必要了，「文人論政已是明日黃花，今日的喉舌已不再需要它了。」<sup>③⑩</sup>

王芸生的確觸及了問題的本質，新聞專業主義的前提條件，乃是新聞媒介職業的自由和身份獨立<sup>③⑪</sup>；而「喉舌論」，其本質是「政治第一，技術第二」，也就是專業性從屬於階級性，要求新聞工作「決不能脫離黨的領導，決不允許同黨的基本路線唱反調」<sup>③⑫</sup>，直接針對的正是防止政治上的自由主義<sup>③⑬</sup>。因此，如果說1926年新記《大公報》的崛起，「是中國資產階級報業試圖成為『第四權力』的較有成效的嘗試」<sup>③⑭</sup>，為中國新聞事業翻開了新的一頁，那麼，這一頁是如此短暫；進入1949年後，隨着新聞「喉舌論」的確立，曾經被翻開的新聞專業主義的一頁又被斷然合上。

文人論政，實際上是報人以新聞職業的方式從事時事的評論，其特徵是以事實說話，客觀、獨立、平衡、公允等。文人論政應該忠於新聞而超越黨派之所在，這也正是傳媒的價值與力量之所在。

### 註釋

①② 唐振常：〈香港《大公報》憶舊〉，原載《大公報》，「大公園」，1999年12月15日，收入《大公報一百周年報慶叢書》編委會編：《我與大公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13。

②③ 邵燕祥：〈認識一個真實的蕭乾〉，原載《大公報》，「大公園」，1999年2月22日，收入《我與大公報》，頁256。

- ③④⑧⑬⑯⑳ 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131；187-91；195；205；220；251。
- ⑤ 這種報刊理論的「統一」化過程，乃是1949年後中共實行「思想控制」、意識形態「統一」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李輝曾以胡風悲劇為例，說明了新時代文藝界如何消除「不和諧的聲音」以確立統一權威的殘酷過程，參見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45；而1957年夏季的所謂「反右」，其根本原因則在於，包括新聞、文藝界在內的全體知識份子在「鳴放」中表現出的「對思想控制的有力衝擊」。參見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85。
- ⑥ 徐鑄成：《徐鑄成回憶錄》（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12-13。
- ⑦ 張之華主編：《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公元724年—1995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470-73。
- ⑧ 吳廷俊：《新記大公報史稿》（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頁400。
- ⑩ 本社同人：〈我們的自我批評·工作任務·編輯方針〉，《觀察》，1949年第1期，頁28。
- ⑪⑫⑭ 王芸生、曹谷冰：〈1926至1949年的舊《大公報》〉，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5；14；33。
- ⑬ 王芸生、曹谷冰：〈1926至1949年的舊《大公報》〉，頁18。王芸生、曹谷冰在為這句話加的註釋說：「說胡政之是相當典型的大資產階級文化商人政客，因為還有個王雲五是更為典型的大資產階級文化商人政客」。
- ⑰ 徐鑄成：《報人張季鸞先生傳》（北京：三聯書店，1986），頁5；參見周雨：《大公報史：1902-1949》（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後記，頁447-48。
- ⑱ 李純青：〈為評價《大公報》提供史實〉，載周雨編：《大公報人憶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304-23。
- ⑲⑳ 舒展：〈「中間勢力」——敵耶？友耶？——讀《百年滄桑》的隨記〉，原載《大公報》，「大公園」，2001年10月20-22日，收入《我與大公報》，頁389；376-79。
- ㉑ 謝國明：〈「小罵大幫忙」新論〉，《新聞學刊》，1988年1月。
- ㉒㉓ 方漢奇：〈前言：再論《大公報》的歷史地位〉，載方漢奇主編：《大公報百年史（1902-06-17—2002-06-1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19；3。
- ㉔ 劉自立：〈「小罵大幫忙」辯〉，《文匯讀書周報》，1998年8月1日。
- ㉕ 《大公報》社評：〈本社同人的聲明——關於米蘇里贈獎及今天的慶祝會〉，載《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公元724年—1995年）》，頁251。
- ㉖ 徐鑄成：《報人張季鸞先生傳》，頁6。
- ㉗ 李金銓認為，在二十世紀20年代，中國報業已經發展出一套相當成熟的新聞理念，與西方報業追求新聞客觀、言論獨立的意識互通，其中以天津《大公報》所揭櫫的「不黨、不私、不盲、不賣」等四大原則為翹楚，實則效法《紐約時報》「無私、無畏」的綱領。這正是今天所謂「媒介專業主義」。見李金銓：〈香港媒介專業主義與政治過渡〉，《新聞與傳播研究》，1997年第2期。
- ㉘ 黃旦：《傳者圖像：新聞專業主義的建構與消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36。
- ㉙ 郭超人：《喉舌論》（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頁73。
- ㉚ 童兵：《主體與喉舌——共和國新聞傳播軌跡審視》（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9。
- ㉛ 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二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頁477。

**曹立新** 歷史學碩士，西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新聞系講師，學術興趣在傳媒史與農村發展史，已發表〈梁漱溟的報刊理論與實踐〉等若干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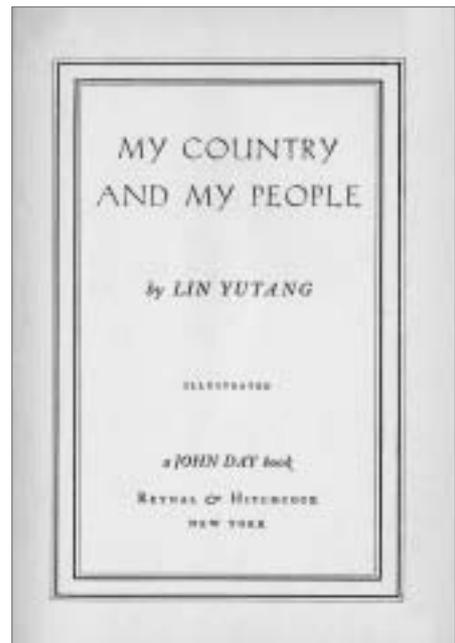
# 誰來解說中國？

## ● 錢鎖橋

現代中西文化關係是不平衡的。面對強勢的西方文化，中國知識份子主要通過西化的策略來改造中國文化，使其獲得新生。中國知識份子基本上無暇、也無力來關注中國文化走向世界的問題。西方早期對中國文化的解讀主要通過傳教士的著述。傳教士的使命是要把基督教文化傳播給中國，因而在解讀中國人民時居高臨下，當然在所難免。特別是十九世紀以後，西方殖民化已遍布全球，滲透中國。對中國的解讀當然構成其東方主義的一部分。

十九世紀以後，西方殖民化已遍布全球，滲透中國。對中國的解讀當然構成其東方主義的一部分。林語堂打破了這一局面。他向西方闡釋中國文化，並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力。

林語堂打破了這一局面。他向西方闡釋中國文化，並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力，整整影響了一代西方人對中國的看法，這在現代中國知識份子中無人可比（辜鴻銘和胡適在這方面也有貢獻，但影響遠不及林語堂）。林語堂如何把中國文化推向世界？林語堂的闡述和傳教士的東方主義閱讀有何不同？林語堂在英語世界一炮打響，首先是靠其英文著述：*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吾國吾民》）。隨後的*The Importance of Living*（《生活的藝術》）進一步奠定了林語堂在英語世界的地位。本文借助有關歷史資料，以傳記形式，詳細考查林語堂創作、出版《吾國吾民》一書之跨文化背景及具體操作過程，並特別關注林氏和賽珍珠（Pearl S. Buck）／華爾希（Richard Walsh）的交往合作關係，以期用客觀歷史敘述來映照以上問題。



\* 本文為作者所撰林語堂傳記專著之一節。

作為現代中國知識份子中西化的典型人物，林語堂自然和在華西方人士多有接觸。林語堂不僅負責英文《中國評論》(*The China Critic*) 周刊「小評論」專欄，也是英文學術雜誌《天下》(*T'ien Hsia Monthly*) 的編輯之一，同時兼任中央研究院英文秘書。1933年英國作家蕭伯納 (Bernard Shaw) 到上海短暫訪問，上海文壇盛情款待，林語堂成了迎賓主角。同年，上海文藝界還接待了一位特殊作家：剛剛獲得普立茲 (The Pulitzer Prize) 獎的賽珍珠。正是這次接待改變了林語堂以後的文學文化實踐方向。

賽珍珠是美國傳教士的女兒，從小在中國長大，對中國老百姓情有獨鍾。她雖然出生於傳教士家庭，但對傳教活動卻有看法。1931年她的小說《大地》(*The Good Earth*) 出版，立刻暢銷全美。一個成長於中國的美國傳教士後代寫了一部普通中國農人的故事，並獲得美國最高文學獎，這本是中西文化交往中的大事。賽珍珠的榮譽來自美國，但寫的是中國故事，她當然相當關注中國評論界對《大地》的評介。不過，《大地》在中國的遭遇卻較複雜，批評的較多，大部分論者在肯定之餘都有保留。其中最著名的批評者莫過於江亢虎，他以「中國學者」的身份用英文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刊文，抨擊賽珍珠對中國文化只是知之皮毛，用傳教士的眼光對中國捕風捉影，扭曲中國的形象。而林語堂則是賽珍珠堅定的支持者。

賽珍珠以《大地》一夜暴得大名後，1932年回美巡遊，於11月2日在紐約受邀發表演講，題為「海外傳教可行嗎？」(“Is There a Case for Foreign Missions?”)，批評整個基督教傳教事業，當然包括在華傳教士。其言語犀利直率，整篇演講後來刊登在《哈潑斯》雜誌(*Harper's Magazine*)，莊台公司(*The John Day Company*) 又印了單行本，這在美國、尤其在中國傳教士界掀起軒然大波，賽珍珠隨後宣布退出所屬的教會組織。

*Herald Tribune* 於1933年6月11日發表基恩 (Victor Keen) 一篇報導，題為〈中國作家讚揚賽珍珠的立場——林語堂博士，基督教牧師的兒子，稱之為「卓越貢獻」〉(“Chinese Writer Praises Stand of Pearl Buck — Dr. Lin Yutang, Son of Christian Pastor, Calls It ‘A Great Contribution’”)。據基恩的報導，林語堂特地發表聲明，聲援賽珍珠的行為，讚其文章「大膽誠實」，其對傳教及傳教士的批評是對基督教的重大貢獻，因為只有通過改革，基督教才会有希望。林語堂指出，在華傳教士好像仍是十六世紀的衛道士，自己沒甚麼教養，對中國人還充滿偏見，一邊給中國人傳教，一邊卻往往不以身作則，這樣在華傳教是沒甚麼希望的。該篇報導同時指出，林語堂在聲明中強調，有些中國評論家貶低賽珍珠對中國的了解和描述，林認為這很奇怪，因為賽珍珠對中國人描述生動活潑，相當準確。這篇報導可能是林語堂挺賽珍珠最早的記載。

1933年9月1日，林語堂在《論語》期刊發表〈白克夫人之偉大〉一文，對《大地》(當時譯為《福地》) 大加讚揚，稱「其在宣傳上大功，為使美國人打破一向對於華人的謬見，而開始明白華人亦係可以了解同情的同類，在人生途上，共嘗悲歡離合之滋味。」同時批評那些批評賽珍珠的中國文人心理不健全，缺乏自信心：「中國士大夫不知有此偉大勤儉之平民，乃成外強中乾虛張聲勢之局面，口喊打倒帝國主義，心願投胎白種父母。」<sup>①</sup>

賽珍珠的小說《大地》在中國評論界批評的較多，大部分論者在肯定之餘都有保留。江亢虎抨擊賽珍珠對中國文化只是知之皮毛，用傳教士的眼光對中國捕風捉影，扭曲中國的形象。而林語堂則是賽珍珠堅定的支持者。

據斯諾 (Helen F. Snow) 夫人回憶，是他們夫婦首先通過其友人麥科馬斯 (Carol McComas) 把林語堂介紹給賽珍珠認識的<sup>②</sup>。據賽珍珠自己回憶，她早就「小評論」的熱心讀者，與林語堂未謀面已先知其名，並頗為欣賞。1933年她在回上海途中還未登岸、在輪船上就收到一位美國女士的邀請，到上海後去她家赴晚宴，會見《中國評論》周刊的成員。賽珍珠欣然答應邀請，因為《中國評論》周刊的成員包括「小評論」專欄作家林語堂。據康 (Peter Conn) 記錄，賽珍珠於1933年10月2日抵達上海<sup>③</sup>。《中國評論》周刊1933年10月12日發表賽珍珠〈新愛國主義〉(“The New Patriotism”)一文，編者註明這是10月4日歡迎賽珍珠晚宴上的演講，歡迎會由「星期三討論組」、筆會、現代文學研究會和《中國評論》周刊共同舉辦。當晚林語堂和賽珍珠第一次見面，並馬上邀請賽珍珠第二天到林家晚宴，其他客人只邀請了胡適。

華爾希來華一定和林語堂見過面，並敲定了出版《吾國吾民》的事宜。從此林語堂和華爾希／賽珍珠保持了相當親密的關係。在此期間，中美文化交流上演了一場「三人秀」，台上是賽珍珠和林語堂，台下是經理華爾希。

據賽珍珠稱，在第二天林家的晚宴上，席間林語堂和胡適交談並不太投機，胡適先走了。當晚林語堂告訴賽珍珠，他也想寫一本有關中國的書，讓西人了解一個真正的中國。其實，林語堂有此想法已有一段時間，在某種程度上是林語堂在上海的一些西方友人催促他寫這樣一本書，這些友人包括岡恩 (Selskar M. Gunn)、弗里茨 (Bernadine S. Fritz)、溫格恩—施特恩貝格 (Baroness Ungern-Sternberg)<sup>④</sup>。賽珍珠馬上把這個消息告知莊台公司的老闆華爾希，希望他關注這位極有才華、極具潛力的中國作家。正是這個華爾希首先「發現」了賽珍珠，使賽珍珠一夜成名，同時也拯救了他自己初辦的小出版公司。

1933年年底，華爾希親自來到了中國。這次他到中國有兩個目的：一是追求賽珍珠(後來回美不久賽珍珠和華爾希各自離婚，重新結合，成為美國書商和作家美滿結合的典範)；二是發掘更多能用英文書寫中國的作家。1933年底、1934年初華爾希來華一定和林語堂見過面，並敲定了出版《吾國吾民》的事宜。從此一直到1953年，林語堂和華爾希／賽珍珠保持了相當親密的關係。在此期間，中美文化交流上演了一場「三人秀」，台上是賽珍珠和林語堂，台下是經理華爾希。華爾希不僅是精明的書商，也是一流的編輯，更是一位社會活動家，在紐約文化界、自由派知識份子中游刃有餘。他曾創辦《亞洲》(Asia) 期刊，成為美國介紹中國及亞洲的主要刊物，而莊台公司是美國30、40年代出版有關中國和亞洲書籍最有名的書局，賽珍珠和林語堂正是該公司最主要的兩個支柱。林語堂和華爾希的合作是全面的：從一本書題材的選擇、命名、封面設計、編輯、選擇出版時間、出版後的文宣等等，都有華爾希的參與。從1934到1953年，林語堂和華爾希有大量頻繁的通信往來，有時甚至每天都有<sup>⑤</sup>。

林語堂和賽珍珠見面後不久，便為賽珍珠剛出版的《水滸》英譯本 (*All Men Are Brothers*) 寫了兩篇書評，一篇英文“*All Men Are Brothers*”發表於1934年1月4日《中國評論》周刊的「小評論」專欄，文中雖然指出譯文個別地方值得商榷，但總體來說認為賽珍珠做了件了不起的事情，「代表中國為西方世界獻了一份美妙的禮物。」1934年3月12日《人言》發表林語堂〈水滸西評〉一文，列舉西方評論界對賽珍珠《水滸》英譯本的好評，但在文章結尾林語堂筆鋒一轉，諷刺賽珍珠的中國評者：「愛國人士，應當趕緊罵白克夫人，因為她暴露中國之迷信。」

1934年春夏秋三季，林語堂的主要精力都在寫《吾國吾民》，期間夏天在廬山避暑山莊寫作，10月乃成。從橫向看，《吾國吾民》可以看成是《大地》的姊妹篇。賽珍珠最有名的批評者江亢虎曾指責《大地》專門描寫中國社會的下人，不能代表以儒家為主的中國文化。《吾國吾民》便以生動的筆調對中國文化各個方面進行闡述。從縱向看，《吾國吾民》也是對美國傳教士明恩溥 (Arthur Smith) 的《中國人的特徵》(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和辜鴻銘的《中國人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的一種回應。明恩溥的《中國人的特徵》在二十世紀初不僅在西方頗有影響，並通過日本的翻譯影響到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特別受到魯迅的強力推薦(目前已有三種中譯本)，後來有關中國國民性的論調大多出自該書。但辜鴻銘認為明恩溥缺乏教養，書中充滿了一個倍感優越的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偏見，對此進行了辛辣諷刺。林語堂當然知曉此背景。

翻開《吾國吾民》一書，首先是賽珍珠寫的序(這幾乎成了一種模式，以後林語堂的書許多都由賽珍珠寫序)，再是作者自序，再有引言。讀這三部分很有意思，三個引文都在講一個問題：誰最有資格來閱讀中國、為西方讀者解釋中國？面對「中國」這樣一個「龐大而神秘的Dasein」，我們如何來解讀？靠誰來解讀？長期以來，西方讀者只是通過所謂的「中國通」來獲取有關中國的資訊。這些「中國通」可能是傳教士的兒子，也許是位探險家，或者是個記者，他們不懂中文，生活在自己人的圈子裏，靠他們的廚子、傭人了解中國的資訊，一切都是以自己習慣的生活習俗和價值觀來評判中國人的言行舉止，這樣弄出來的「中國」太委屈了西方讀者。那麼，中國人自己就一定了解中國嗎？也不見得。自己身在其中，往往不知其所以然，而自身陷入太深，往往又有很大偏見。在作者自序中，林語堂特地把自己同所謂的「愛國者」區分開來，表明這本書不是為自詡的「愛國者」所寫，讀者應該比這些心胸狹隘的「愛國者」寬廣，中國文化多姿多采，也不需要「愛國者」來漂白處理。當然，林語堂聲明，他也不是為西方的「愛國者」而寫，這種人的讚賞他也受不起。

那到底誰最有資格來為西方闡述中國？林語堂的答案不是特別清楚，言語間有點閃爍。當然應該是中國人，現代中國人，能夠穿梭東西方文化，對中國能保持一定距離但又生活其中，具有常識理性，又有批判精神，對中國的愛來自幾千年的文化薰陶，而不是「愛國者」的感情用事。賽珍珠的序幫林語堂說得更清楚：唯林語堂莫屬。賽珍珠解釋道，西方人當然渴望從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筆下了解一個真正的中國，但問題是，最近幾十年以來，現代性侵襲中國，雖然中國大部分地方、大部分中國人仍然沿襲幾千年以來的生活方式，但知識精英、年輕人一下子都變成「現代」，他們說英語，追捧西方最新潮流，對中國現實完全脫節，都成了生活在中國的「外國人」，卻心理扭曲，自卑情緒嚴重，口口聲聲都是「愛國」，這種人怎麼能夠真正闡述中國呢？可是，能夠為西方闡述中國的，又只能是受過西方教育、能說英語的現代中國人，關鍵是：他在經歷「現代」以後還要是「中國人」，能夠重新回到中國文化，回到「舊的中國」，重新體會中國文化的精髓，洞察其幽默，欣賞其真善美，對自己的文化有足夠自信，因而坦誠客觀，無需遮掩羞澀。這種人太稀罕了。可賽珍珠一讀完該書稿，她便知道，這個人出現了。

到底誰最有資格來為西方闡述中國？當然應該是中國人，現代中國人，能夠穿梭東西方文化，對中國能保持一定距離但又生活其中，具有常識理性，又有批判精神，對中國的愛來自文化薰陶，而不是「愛國者」的感情用事。

《吾國吾民》於1935年由莊台公司出版，在美國一炮而紅，好評如潮。《紐約時報書評》(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在1935年12月8日刊載肯尼迪(R. Emmet Kennedy)的〈東方向西方傾談——一位中國作家精彩闡釋本國古老文化〉(“The East Speaks to the West—A Chinese Writer's Fine Interpretation of His Country's Ancient Culture”)。文中寫道，中國文化古老悠久，而中國人作為一個民族卻如此年輕，他們還在孩童時期，一個文化保持了這種不可思議的長壽，可現在面對強加給他們的現代進步，卻又束手無策。西方文化崇尚征服、冒險精神，中國文化卻提倡耐力、消極抵抗。中國在物質上給世界貢獻了許多禮物，但其精神禮物卻沒人好好講過，讀林博士的書是一種極大的精神啟蒙，讓人認識中國「光榮而多樣的歷史」，而這樣一個熱愛和平的民族當下卻面臨崩潰的危險。林語堂不怕說真話，他說：中國人在政治上「一塌糊塗」，在社會上像個小孩，但在休閒養生上，他們棒極了。最後，該文作者寫道：我們以前可能會認為中國人陌生、怪怪的、神神道道、不可理喻，那是因為我們無緣交個中國人做知心朋友，讀完林博士的書，我們應該堅信中國一句老話：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紐約時報》代表美國上層知識界的看法。說《吾國吾民》在美國一炮打響獲得成功，首先是指其銷量，也就是說，《吾國吾民》贏得了廣大美國一般讀者的喜愛。林語堂應該收到很多讀者來信，可惜他沒有保存。莊台公司保留了一些，挺有意思。多數讀者稱讚《吾國吾民》是他們讀過所有有關中國的書中最棒的。有位讀者來信說他在中國住了二十來年，讀完此書後讓他久久不能平靜，忍不住拿起書來再讀一遍，讓他陷入久久沉思。還有一位華人讀者，很可能生長於美國，也嫁了美國人，來信聲稱自己既不是「真正的中國人」，但也沒有完全被同化，對中國還有一顆心，可對中國又一無所知。讀完該書後震動很大，為自己擁有如此燦爛的文化感到驕傲，中國文明不光發明了火藥和印刷術，而且在文化的各個方面：文學、建築、繪畫、藝術等等都絕不遜色於西方文化，可讀到中國的現狀又讓人痛心。她認為《吾國吾民》適合所有民族的讀者，英國人、美國人、拉丁人等等，特別是海外華人——他們可能既不是中國人，也不是美國人、英國人、拉丁人，但大多數關注的是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藝術。有讀者來信詢問：書中提到的《三國》、《紅樓夢》、《金瓶梅》哪兒可以找到借來一讀？華爾希回覆：不好意思，還沒有英譯本呢。另一封引述如下：

林先生書中提到的李笠翁論楊柳一文，有沒有英文全譯啊？

現在沒有，但林先生準備翻譯編輯一本中華美文集，還沒決定是不是有這一篇。

一定要選這一篇啊，請告訴林先生一定要選這一篇，我們大多數人都不懂樹會說話，美國人太需要這篇文章了。

當然，有很多人來信問中國人「吃的藝術」，甚至有問具體的菜譜如何如何。

《吾國吾民》在美國出版成功，可謂牆內開花牆外香。《吾國吾民》在中國基本沒有引起真正的討論，只有一些竊竊私語或流言蜚語。這倒不光是因為該書用英文寫成。林語堂最關注的還是會英文的中國知識界的回饋，而不太

《吾國吾民》在美國出版成功，但在中國基本沒有引起真正的討論，只有一些竊竊私語或流言蜚語。這倒不光是因為該書用英文寫成。林語堂最關注的還是會英文的中國知識界的回饋，而不太在乎所謂左翼文人的反應。

在乎所謂左翼文人(大多數不會英文)的反應。林語堂1937年2月23日在美國紐約寓所(50 Central Park West)寫了一封長信，回覆友人Yuwan(估計應該是簡又文)。現找不到Yuwan的原信，但從林語堂覆信中可以知道，Yuwan給林語堂寫了三頁長信，主要講他的朋友圈中對《吾國吾民》的種種非議，這些朋友來自IPR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太平洋關係研究會)，並和英文報刊*People's Tribune* (《國民新報》)有關。林語堂的回信闡述了八點意見<sup>⑥</sup>。

一，國人對我的非議，主要來自受過西洋教育、會說英文、自我意識極為敏感脆弱的「愛國人士」，我不奇怪。他們就像鄉村的學童，被送到大都會洋場教會學堂上中學，卻特別害怕他的母親來訪，被別人看到。這些「愛國人士」甚麼時候可以成熟起來？二，有一種反應我沒料到，說我寫《吾國吾民》是「賣國賣民發大財」，我覺得說這種話的人無恥。他們腦袋裏怎麼就只有個人私利，他們怎麼就不能相信，有人可以對自己的民族與文化作一番誠懇深入的剖析和解讀？這種動機論指責太下賤。三，更重要的問題是，怎樣才算為中國作真實和明智的宣傳？西人又不是傻瓜，你把中國包裝成個大美人，完美無缺，誰信啊？我的態度是實話實說，着重強調中國是個正在發展中的國家，正從多年混戰和貧窮中慢慢地走出來。容不得對當下中國作任何批評，這種自卑心理要不得。四，假如你的「愛國」朋友擔心《吾國吾民》在海外給中國帶來不良形象，可以請他們放心，因為事實恰恰相反。其實我畫的中國也是個美人，不過臉上有個黑痣，西人卻懂得欣賞，不棄反愛。五，我寫此書不是為了給中國作政治宣傳。我要寫出中國的真善美醜，這是藝術創作。別老看那個痣，要看整體的美。六，我在書的最後一章坦誠寫出當下中國人的痛苦與悲哀，如果你的朋友在1934至1935年感覺不到廣大民眾的怨憤，要戰不能，要活不得，他們還算是「愛國者」嗎？這些人養尊處優，根本不體察民情。七，其實我也不在乎國人怎麼看我的書。我的書寫完了，讀者各種各樣，他們愛怎麼看便怎麼看。反正我有許多西方讀者告訴我他們讀了一遍又一遍。可惜的是，該書沒有引起國人好好反思。八，《中國新聞輿論史》是部歷史著述，我以歷史學家身份寫歷史，沒有遮掩漂白甚麼，假如你的IPR朋友不喜歡我描述當下中國新聞媒體的可悲狀況，我也只能說聲對不起。誠實啊，朋友，這是多麼討厭的東西！

信尾林語堂囑咐Yuwan不要發表此信，但印幾份發給他的朋友，希望他們閉嘴。

或許國人的擔憂也有點道理。1937年10月13日，莊台公司紐約辦公室進來一位客人山岡(G. Yamaoka)先生，他是日本商會主任。他來要求允許引用《吾國吾民》中兩段文字。這兩段文字用於一本小冊子，名叫《問與答》，由西雅圖日本商會和北美日本人協會發行。小冊子已經發行在用。這兩段引文是這樣的：

問：中國是世界上稅務最重的國家嗎？

答：「中國農人不需賣妻賣女來交稅……就讓他們做乞丐吧！」(《吾國吾民》，頁352)

問：中國官員和軍閥貪污嚴重，這種指控是真的嗎？

林語堂說，假如「愛國」朋友擔心《吾國吾民》在海外給中國帶來不良形象，可以請他們放心，因為事實恰恰相反。他畫的中國也是個美人，不過臉上有個黑痣，西人卻懂得欣賞。

答：「這樣的國家當然是瘋了……中國，作為一個民族，一定喪失了道德價值和是非觀念。」（《吾國吾民》，頁353）

華爾希第二天馬上給山岡回覆：很遺憾我們不能答應你們的引用要求。林博士保留起訴你們侵權的權利。如果你們現在即刻停止散發小冊子，林博士也就算了。

《吾國吾民》出版後，不斷重印，並且馬上被譯成多種語言。1937年12月3日，德譯本出版商致信莊台公司<sup>⑦</sup>：

我們準備明年春季出版《吾國吾民》德譯本，但我們想請林語堂允許我們做些刪節。我們發現書中多處地方林語堂作了一些無關緊要的負面評論，這會得罪德國的領袖們，我們覺得這也不是林語堂的本意。我們認為林語堂的觀點從正面表達已經很清楚了，無需這些負面評論。這些刪節一共不會超過幾頁。假如林語堂不同意這些刪節，請他按照他的觀點逐條說明反對的理由，但最後他必須說明儘管有這些理由，他還是同意這些刪節。

華爾希12月21日回覆道：林博士已讀過你的來信。他當然不想傷害德國讀者的善意，因此他同意刪節。書中有些說法如果被認為是對德國國家政策的直接批評，可以被刪。但他希望他批評德國哲學家「最為虛浮」不要刪。

### 註釋

- ① 林語堂：〈白克夫人之偉大〉，《論語》，第24期（1933年9月1日），頁880-81。
- ② Helen F. Snow, *My China Years: A Memoir* (London: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1984), 121.
- ③ Peter Conn, *Pearl S. Buck: A Cultural Biogra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9.
- ④ 見Lin Yutang, preface to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John Day, 1935), xiv。
- ⑤ 林語堂和華爾希的大量通信現存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不過只限於1941至1953年。1941年10月20日華爾希曾寫一封信給林語堂，談及準備編一本他和林語堂的通信集，稱作*Letters of an Author: To His Publisher and Others*，以展示一個作家成名的過程，並以此為基礎，今後為林語堂寫一本傳記。這件事醞釀了很長一段時間，在1948年11月8日華爾希給林語堂的一封信中，華爾希還說他有空就在看他們的通信，已看到1937年底，但還沒決定該書以何種形式出版。該書一直沒有出版，但很可能為了準備該書，華爾希後來一直看到1941年，並把這些通信專門拿出來放在別處。我現在無法找到這些資料（也不知是否還存在），因而無從描述林語堂和華爾希初期合作的具體細節。
- ⑥ 該信件為手稿，藏於台北林語堂紀念館。以下為信件內容概述。
- ⑦ 德譯本出版商致莊台公司信，1937年12月3日，「莊台公司檔案」，收藏於普林斯頓大學。

**錢鎖橋** 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比較文學博士，現於香港城市大學任教。編著有《林語堂雙語小品文集》。

# 現代性及其面臨的挑戰

## ——當代社會價值基礎和問題的思考

• 金觀濤

### 一 問題的提出：經濟超增長的正當性

今天，大家冒着39度的連續高溫來南潯參加文化座談會，也許腦海中會浮現前不久公布的全球暖化報告<sup>①</sup>，而我則想起一件往事。

三十多年前，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和全球化還沒有開始，羅馬俱樂部曾召集全球著名科學家研究全球經濟增長問題。這些科學家注意到，地球有限的資源和環境是無法承受經濟無限增長的，市場經濟無限限制的擴展必然導致生態崩潰和環境破壞，人類將失去唯一的家園。羅馬俱樂部出版了《增長的極限》(*The Limits to Growth*)一書，以警告人類，希望經濟能保持零增長<sup>②</sup>。三十五年後的今天，這本書的預言似乎正在變成現實。雖然當下不少人在講如何能做到可持續發展，各國政府在制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限制方面爭論不休，但情況並沒有得到控制。人類社會仍朝着生態可能崩潰的懸崖直奔而去。

由此，我不由想到：《增長的極限》這本書之所以被忽視，並不是偶然的。其原因是它和現代社會的價值系統格格不入。如果我們把現代社會定義為科技可以無限制地應用於人類生活、以及市場機制擴展到一切領域的社會，就不難理解不可能實現經濟零增長的原因。這是因為增長(它表現為市場社會中追求利潤)是現代經濟體系運行的動力，零增長違背了市場機制的本質。換言之，在現代人的觀念中，市場機制和科技運用被認為是天經地義，具有壓倒其他價值的優先性。既然經濟的無限增長是現代社會的本質，這就使得我們必須思考：為甚麼現代人會接受經濟無限增長的正當性，甚至它有可能導致地球生態毀滅也在所不惜？要回答這個問題，需要從歷史長程發展的高度鳥瞰現代性的本質及其起源。

眾所周知，市場經濟和科技運用古已有之。人類在傳統社會生活了幾千年，但在社會經歷現代轉型之前，都沒有發生經濟無限增長不受控制的

增長是現代經濟體系運行的動力，零增長違背了市場機制的本質。在現代人的觀念中，市場機制和科技運用具有壓倒其他價值的優先性。為甚麼現代人會接受經濟無限增長的正當性，甚至它有可能導致地球生態毀滅也在所不惜？

\* 本文為作者2007年7月28日在浙江南潯歸來書院的演講。

狀況。或者說，在傳統社會往往因天災、疾病、人禍或其他社會結構方面的原因，市場經濟和科技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停下來。現代社會則不同，它完成了價值系統的轉化，或者說因現代性的確立，市場機制無限擴張以及科技不受限制的運用，獲得了史無前例的正當性和制度保障。只要該價值系統沒有受到質疑，即使經濟發展正在破壞人類生存的基礎，其增長亦不會停下來。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是深入審視這些價值的時候了。

## 二 現代性的支柱之一： 工具理性

我認為，現代社會是建立在三個基本價值之上的。第一個可稱為工具理性。甚麼是工具理性？它可以簡單地概括為理性和終極關懷的二元分裂。所謂二元分裂，是指理性和終極關懷各自獨立，互不干擾。人有終極關懷，有信仰，同時又有理性。假定一個人的理性是由信仰推出來的，那麼，當信仰發生變化的時候，理性也會隨之變化，變成不穩定的。同樣，當社會制度日趨理性化(理性的不斷擴張)的時候，理性對信仰(它往往是道德的基礎)就會具有顛覆性。這樣一來信仰對理性便構成限制，使理性不能貫徹到一切社會行動中去，從而阻礙了將理性(包括科學技術)在社會生活和公共事務中應用的不斷擴張。也就是說，只有人的終極關懷和理性處於互不相干的二元分裂狀態，理性才可以相當穩定地成為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基礎，而不會對信仰和道德造成顛覆。

在傳統社會，理性和終極關懷互相關整合成一元結構，理性的運用不能超越終極關懷的框架。無論是古希臘的理性主義，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中基督教信仰與理性的關係，還是中國儒家文化的常識理性精神都是如此。西方理性主義起源於古希臘，但在古希臘社會，並沒有實現理性與宗教二元分裂。我們可以看到日益發展之理性與信仰(古代神話、城邦的精神等)發生巨大衝突。蘇格拉底之死，就是古代希臘人對理性的擴張感到恐懼並最後扼殺理性的最具象徵性事件。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中世紀經院哲學和儒家倫理中，無論是在中國還是西方傳統社會，理性無限擴張以至運用到社會的一切領域是不可能的。

十六世紀以後，西方發生了史無前例的事情，這就是理性與信仰的二元分裂。宗教改革使得工具理性成為新教徒普遍服從的價值。新教徒在保持對上帝信仰的同時，把自然、社會和人的身體都視為理性審視和運用的對象。工具理性興起的表徵，是心物二分二元論哲學和魯濱遜精神。工具理性強調清晰的思考和推理，用幾何公理體系式的理論結構來論證法律和社會制度；笛卡爾(René Descartes)和斯賓諾莎(Benedictus de Spinoza)都把自然界看作服從幾何定律的大機器。

工具理性促使社會行動迅速理性化。社會行動分兩類，一類是個人行動，另一類是群體組織的行動。個人行動的工具理性化包括：先設定最有利於行動者的目標；其後，行動者思考哪些手段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理性的個人會把這些目標和相應的手段科

工具理性促使社會行動迅速理性化。社會行動分兩類，一類是個人行動，另一類是群體組織的行動。工具理性促使這兩類社會行動迅速理性化。正因為如此，韋伯把現代化歸為理性化。

學地並列出來，從中選擇最有效率的一個付諸實行。而社會組織的工具理性化，就是官僚化、科層化。例如把社會組織看成是一部機器，社會管理機構的目標被層層分解，手段的科學化，對各部門效率的考察，使整體行動不取決於個人等等<sup>③</sup>。韋伯之所以把現代化歸為理性化，其根據正是工具理性貫穿於一切社會行動，成為社會制度正當性的基礎。

個人權利是社會制度正當性的來源，那麼每個人把自己的東西或技術、知識自願地與其他人交換，以增加彼此的利益，當然也是正當的；由此，保證交換和分工的市場制度也是正當的。這就是市場經濟為正當的根據。

### 三 現代性的支柱之二： 個人權利

僅僅用理性化還不足以把握現代社會在價值和制度上的全部特點。例如，它不能說明為甚麼現代社會主張價值多元和法治，以及為甚麼現代社會本質上是市場社會，並大多都實行民主制度。現代性還包含第二個核心價值，這就是把個人權利作為正當性的最終根據。

甚麼是個人權利？「權利」(right)一詞在西方古已有之，指合法的利益與權力。從九世紀開始，英語中「權利」一詞的含義由指符合尺度，如直線、直角等，逐漸轉化為「應當、理應」的意思。簡而言之，個人權利可以定義為個人的自主性為正當。它又可以細分為兩層含義：第一，個人是指具有理性的個人，它有權在法律限定下去做他想做的事情；第二，正當並不同於道德，但卻具有應然的含義。這裏的「正當」不等於好，它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一個成年人有權去看色情影片、逛紅燈區，顯然，這並不能被視作一種好的行為，但是，成年人完全有權做這些事。在十七世紀之

前，個人自主性為正當這種觀念是不存在的，它亦是隨宗教改革即基督教入世轉向而出現。正是基於該價值，產生只在現代社會才有的理念。比如說，既然個人權利是現代價值之核心，那麼一個符合正義的社會，應該是保障每個人的個人權利的社會。由於每個人追求的價值可能不同，它們都具有正當性，故現代社會主張價值多元。在價值多元化的社會中為了保持社會秩序，必須區別價值與事實，社會秩序由超越個人價值的形式法規來維持，即實行法制(rule of law)和法治(rule by law)，強調公共事務中程序優先。

必須注意，正如市場經濟廣泛存在於傳統社會一樣，自古以來不同傳統社會中，某種程度上也存在被默認的個人權利(亦可以稱之為個人自由)。因此，現代社會以個人權利為核心價值，更準確的意思是：它除了凸現出來成為主要公共價值外，更重要的是它成為論證社會制度正當性的最終根據。為甚麼求利動機是正當的？為甚麼私人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為甚麼市場經濟是合理的？中國人通常都用它們能促使生產力的進步為理由。但社會制度正當性論證是一種道德論證，道德論證中應然(應該如何或甚麼是對的)不能用實然(事實上如何以及它可以增加我們的利益)來證明。私有產權和市場經濟在道德上的正當性，只能用個人權利導出。事實上，正因為個人權利是社會制度正當性的來源，那麼每個人把自己的東西或技術、知識自願地與其他人交換，以增加彼此的利益，當然也是正當的；由此，保證交換和分工的市場制度也是正當的。這就是市場經濟為正

當的根據。此外，為避免自主的個人發生衝突，每個人交出部分的權利形成公共權力，以管理公共事務。由於公共權力來自每個個人之委託，故人民在不滿意時有權更換這種委託。這是民主政治的根據。

工具理性和個人權利這兩個現代性的核心價值互相結合，形成了現代社會的組織原則，這就是社會契約論。社會契約論把社會組織(包括國家、團體甚至家庭和婚姻關係)都看作個人之間的契約。為甚麼基於現代基本價值的社會組織原則只能是契約？這是因為現代社會制度的正當性由個人自主性為正當這一基本原則推出，任何一種制度的建立，必須基於每一個個人(至少是多數人)的同意和授權。再加上工具理性把社會視為達到個人目的的工具這一限定，就只能推出由人與人關係構成之社會，是由個人之間契約組成的圖畫④。

也就是說，一旦把個人權利作為正當性的最終根據，社會再也不是高於個人的有機體，而是為個人服務的大機器，國家亦變成了一個契約共同體。甚至家庭亦如此，康德把婚姻界定為「兩個不同性別的人，為了終身互相佔有對方的性器官能而產生結合體」⑤，並從契約論推出家庭義務⑥。說一個笑話，美國有個少年居然問父母：你沒有經過我的同意，為甚麼要把我生下來？我們看來這或許有點荒謬，但是當一切組織和人際關係都基於契約時，這種思想方法便不難理解。市場經濟是建立在契約之上的，故市場經濟的擴張必須以契約關係的擴張為前提，故現代社會組織藍圖的出現導致了市場經濟無限增長的可能性。

#### 四 現代性的支柱之三： 民族國家

僅僅有上述兩種價值，只是在觀念上肯定了科技無限應用和個人求利無限擴張的可能性，還不意味着這一切會轉化為現實，因為價值還沒有轉化為國家制度。現代社會運行還需要第三個價值基礎，我們稱之為作為民族國家基礎的現代認同。為了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分析工具理性、個人權利和國家組織的關係。

如前所說，一旦社會不再被當作有機體而是契約的產物，一個從未碰到的問題便產生了。這就是一個個獨立存在的個人又如何建立國家呢？當然，可以把國家視為個人間契約的產物，國家權力也來自個人權利的讓渡。但是其中存在着一個邏輯的缺環，這就是哪些人可以、又怎麼樣聚合在一起制訂契約，讓渡個人權利以建立一個政治共同體？顯然，僅憑工具理性和個人權利這兩個觀念不足以梳理這一問題。而這一問題不解決，現代價值為經濟無限增長提供前提只是紙上談兵。請注意，國家在把全人類社會組織轉化為一個可以無限擴張的契約共同體方面起着關鍵作用。對內，國家是形成統一市場、把大大小小不同人因實現自己的目的建立的契約組織互相整合的前提；對外，國家作為主權擁有者可以摹仿擁有權利的個人建立契約團體那樣，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變成契約共同體。因此，如果作為個人契約結合的政治組織(我們將其稱為現代國家)無法建立，就不能為科技無限制地運用和市場經濟不斷擴張提供制度框架；即使科技運用和市場經濟在人類某一小範圍(如

如果作為個人契約結合的政治組織無法建立，就不能為科技無限制地運用和市場經濟不斷擴張提供制度框架；即使科技運用和市場經濟在人類某一小範圍確立，它亦不能越出國家範圍無限擴張。

個人觀念之產生是工具理性形成的前提，也是自然法轉化為個人權利的條件，它導致的認同危機使得必須重新界定哪些人可以組織契約社會、建立國家；從而使得民族認同被創造出來，民族國家成為現代世界的基本單元。

一個政治共同體內部) 確立，它亦不能越出國家範圍無限擴張。事實上，建立在現代認同之上的民族和民族主義，就是為解決這個問題而產生的。它是和工具理性和個人權利同步配套出現的現代價值。

上面說的「哪些人可以、又怎麼樣聚合在一起制訂契約，讓渡個人權利以建立一個政治共同體」這一問題，對現代人來說就是「我屬於哪一個政治共同體」？或「何謂我們」？這在政治哲學上稱為認同 (identity) 問題。今天由於「認同」一詞的含混性，人們使用它時相當任意。認同問題十分複雜，它通常是指關於自我之思考。也就是去問：我是誰？其意思是，我屬於哪一類 (哪一個社會或政治共同體)，即「何謂我們」？它規定了「我們」和「他們」、「他者」的區別。

當社會被視為一有機體時，「何謂我們」或一個國家應由哪些人組成，是不言而喻的。傳統社會的人生生活在不同文明中，終生屬於某一固定的社群，我屬於哪一個類別 (社會政治共同體) 有着明確答案，故並沒有發生認同危機或「我是誰」的困惑。中世紀時，亞里士多德學說被納入基督教，社會有機體和對上帝的信仰 (終極關懷) 配合得天衣無縫。西歐雖然分裂為許多封建國家，社會組織藍圖為統一教會之下的基督教世界<sup>⑦</sup>。事實上，不僅西方如此，在其他軸心文明中，只要以特定文明的核心價值為標準來界定「我們」，對「我是誰？」的問題雖然答案可以不同，但其社會組織藍圖均屬世界主義性質。和基督教的 world commonwealth 學說一樣，中國的天下觀、印度教的社會組織藍圖，或是由

道德或是種姓來劃分，但都不是由民族來決定的<sup>⑧</sup>。

換言之，終極關懷和人生屬於某一共同體的確定性，產生了傳統社會的認同結構，它亦規定了人們心目中認為合理的社會組織藍圖。在這張社會組織藍圖中，終極關懷是普世的價值，不能用來定義民族，而且它與每個人對自己所屬共同體的看法是和諧的，故傳統社會組織藍圖中沒有民族國家的地位。或者說，傳統社會的認同結構並不特別需要有民族國家的觀念。正因為如此，西方「個人」觀念的形成是一件史無前例的事情。它意味着人類第一次不再用人所屬於的 (和終極關懷和諧一致的) 共同體性質和關係來界定自我。

個人觀念的形成即社會有機體的解體，反映在語言上是將人稱為 individual，以及該詞 (個人) 的廣泛使用。Individual 一詞來自拉丁文 *individuus*，其本意為不可分割，是波埃修斯 (Boethius) 用於翻譯希臘詞「原子」時所應用，以表達單一、特定的不可以從觀念上進一步分割之意思<sup>⑨</sup>。原子作為最終不可分割之個體的觀念在古希臘早已存在，但一直沒有用它來指涉人。原因十分清楚：當每個人都被視為社會有機體的一部分，把整體分割成不能進一步再分之基本單位時，得到的只是有機體屬性界定的部分而不是「個人」，如中國家族關係之稱謂，組成希臘城邦的公民，或西方封建社會之等級。用 individual 指涉個人發生在十六世紀，它意味着將人從家庭、國家等集體中區別出來的意識之呈現<sup>⑩</sup>。雖然至今尚沒有一個哲學家可以把現代人對自我的看法徹底剖析清楚，但西方個人觀念之形成導致

的認同變化，作為現代性進一步成熟的標誌是毫無疑問的<sup>①</sup>。

現在我們已找到了可以把工具理性、個人權利和民族國家互相聯繫起來的要素，就是現代認同。正如上述討論已經證明的，個人觀念之產生不僅是工具理性形成的前提，也是自然法轉化為個人權利的條件，與此同時，它導致的認同危機使得必須重新界定哪些人可以組織契約社會、建立國家；從而使得民族認同被創造出來，民族國家成為現代世界的基本單元。也就是說，社會有機體觀念的解體，在把自然法轉化為個人權利，實現理性和信仰二元分裂的同時，還使得民族成為界定國家不可缺少的觀念。孤立的個人面向上帝時，雖可以用信仰的靈魂界定終極關懷層面的自我，但我屬於哪一個共同體不再有明確答案。這時，何謂我們？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認同危機就這樣發生了。民族主義是人類對認同危機的回應，即民族國家的興起實為不得不必須用某一種符號來重新界定「我們」的結果。

中國人常有一個誤解，認為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是自古就有的東西。其實中國人心目中的民族概念與現代政治哲學上所講的民族，並不是同一回事。政治哲學上的民族主義，實際上是指社會有機體解體以後，個人怎麼組成國家。或者說國家主權應由哪些個人授權而產生？因為民族認同規定了何謂我們，不同的認同符號對應着各種各樣的民族主義，有日本式的、德國式的，也有美國式的和中國式的。因此民族認同是現代性的第三種價值，有了它，現代社會才得以建成。中國人有individual和個人權利觀

念是在1900年以後，故中國民族主義的出現，也大約在這個時候。西方則比中國早了近兩百年，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興起是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的事情。

有兩個典型的事件，可以說明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在西方出現的重要性。第一個就是美國的獨立。今天人們常把美國的建國，作為現代社會確立的典範。人們津津樂道的是新教徒在上帝面前立約，建立起政教分離的國家；而往往忽略了美國式的民族主義，即美國認同的重要性。因為僅僅是新教徒在上帝面前立約，只涉及工具理性和個人權利，如果沒有民族認同，即規定了甚麼是美國人以及美國式的愛國主義，是不足以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美國的獨立，是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的興起，亦是民族國家這一想像的共同體的出現。

第二個例子是法國大革命。人們已充分理解法國大革命在現代價值傳播，以及啟蒙運動對傳統秩序顛覆的意義，其實，法國大革命是由納稅人組成的第三等級用自己的權利來合成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不僅意味着法國成為現代民族國家，還引起了歐洲一系列民族國家的誕生。因此，法國大革命以後，可以說現代性的三大價值基本上在西方得以確立。從此，西方變成一個以基督教為終極關懷，以民族國家為單元組成的世界共同體。這一切為經濟的超增長提供了制度框架。正因為如此，和法國大革命同步發生的是西方工業革命，並於十九世紀初引發了第一次全球化浪潮。史學家將其稱為「雙輪革命」(dual revolution)。

中國人常有一個誤解，認為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是自古就有的東西。其實現代政治哲學上的民族主義，實際上是指社會有機體解體以後，個人怎麼組成國家。或者說國家主權應由哪些個人授權而產生。

## 五 第一次全球化的經驗和教訓

今日講現代經濟的興起，往往會追溯到英國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革命。其實，這是不準確的。工業革命和西方經濟超增長發生在十八世紀後期。正如英國歷史學家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所說<sup>⑫</sup>：

到十九世紀末，因內在的阻力，第一次全球化在運行了一個世紀後放慢了速度，並終於在二十世紀初期停了下來。我們認為，這和現代性的三大價值中有兩個被全球化本身侵蝕有關。

「工業革命爆發」這一用語意味着甚麼呢？它意味着在1780年代的某一個時候，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擺脫了束縛它的桎梏，在人類歷史上這還是第一次。從此以後，生產力得以持久迅速地發展，並臻於人員、商品，和服務皆可無限成長的境地，套用經濟學家的行話來說，就是從「起飛進入自我成長」。

以上分析，與我們所說的經濟超增長是現代性三大價值確立的結果是一致的。其直接表現為經濟增長越出國界，就是在十九世紀開始以西方為中心的第一次全球化。

所謂全球化，是指生產力的增長和市場經濟 (特別是跨國貿易) 同步在全球擴張，兩者互為因果、互相加速。在某種意義上講，十九世紀第一次全球化的進程和今天相當相像。首先，是全球貿易高速增長，新科技把世界聯成一個整體。正如一位經濟史家所說的：「在十九世紀期間擴展性經濟世界中，工業生產與國際貿易的年平均成長率幾乎相同，大約為百分之三點四。」<sup>⑬</sup>歷史學家這樣描寫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全球化進程<sup>⑭</sup>：

1850年之後發生的事件是如此的反常，根本找不到先例。……在雙元革

命期間 (1780-1840)，世界市場擴大了三倍多……。到1870年，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和斯堪的納維亞的每人平均外貿額，已上升至1830年的四至五倍，荷蘭和比利時上升了三倍，甚至美國也擴大到原來的兩倍多……。西方主要大國之間，每年大約有8,800萬噸的海上貿易運輸，相對之下，1840年只有2,000萬噸。

雖然那時沒有今日全球航空業和互聯網，但是有兩樣類似的東西，第一是鐵路和輪船，第二是電報。這些現代交通工具和電訊的廣泛使用，把世界變成一個以歐洲為中心的整體。1848年前，除英國外，世界各地尚不存在鐵路網，但到1855年世界五個大陸上都已鋪設鐵路。1875年全世界共擁有62,000部火車頭，112,000節客車車廂，共運載了13億7,100萬名旅客和7億1,500萬噸貨物。1848年前環繞地球的航行最快也不能少於11個月，但1872年，人們已能在80天之內周遊世界。在1880年代早期 (1882年)，每年幾乎有20億人坐火車旅行，其中大多數是來自歐洲 (72%) 和北美 (20%)。1860年代出現的一系列「自由貿易條約」，在實質上拆除了主要工業國家之間的關稅壁壘<sup>⑮</sup>。這一切尤如今日之WTO (世界貿易組織) 那樣。

我們再來看電報的使用。今天大家來到南潯絲業會館開會，因為在十九世紀這裏曾是江南絲織業中心，也就成為中國最早裝有電報機的地方。可見十九世紀第一次全球化的力量有多大：在清廷實行新政改革之前，全球貿易已把中國捲了進去。我們知道，中國的近代是從1840年開始的。為甚麼是1840年？這是十九世紀早期第一次全球化就擴張到亞洲的年代，

傳統社會在全球化衝擊下都面臨現代轉型。當然，中國太大，社會的真正鉅變要等到1895年甲午戰敗以後，但這時以西方為中心的第一次全球化已進入尾聲了。確實，到十九世紀末，因內在的阻力，第一次全球化在運行了一個世紀後放慢了速度，並終於在二十世紀初期停了下來。為甚麼第一次全球化運動會在十九世紀末碰到那麼大的阻力？我們認為，這和現代性的三大價值中有兩個被全球化本身侵蝕有關。

眾所周知，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宣告第一次全球化的終結。一戰是莫名其妙地打起來的，當時，從經濟利益上誰都不想要戰爭，但是戰爭仍然不可避免。人類為此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一戰的原因雖錯綜複雜，但簡而言之，是因為民族國家的主權沒有約束性，它是民族主義極度擴張帶來的結果。這裏，我們看到現代性蘊含着可以自我毀滅的因素：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是建立現代社會的支柱，它也是第一次全球化的前提，但民族國家無休止的競爭卻導致足以使現代社會毀滅的世界大戰。

另一個原因更為深刻，這就是權利自由主義的自我異化，使得個人權利作為現代社會的正當性基礎動搖。如前所述，既然個人權利是正當性最終根據，私有產權和市場分配是正當的，而政府干預經濟缺乏正當性，故愈少干預愈好。但隨着經濟自由主義的推行，貧富的差距、南北的差距愈來愈大。當工人在自由市場中找不到工作，特別是通過出賣勞動力得到的工資無法維生時，個人權利還有意義嗎？十九世紀中葉開始，隨着經濟超增長，發生了周期性商業循環。在經濟危機中，三分之一的人吃飯成了問

題，同時大量產品過剩必須倒掉。人們開始懷疑市場機制，並進一步追溯到其基礎——個人權利是否正當？

在這樣的危機中，馬克思主義產生了。人們可以這樣質問，當一個人連飯都吃不上時，談公民擁有言論、居住、外出旅行和其他權利又有甚麼意義呢？如此看來，所謂個人權利無非是階級權利，它本身並不是普世的價值。也就是說，整整一代人開始質疑十七世紀建立的現代價值。一旦個人權利不再被視為社會制度正當性的最終基礎，社會契約論也就失去意義，民族國家和民主制度的正當性都必須重新界定了。這時，對自由主義的質疑而導致意識形態時代的到來，這就是一戰後極權主義和黨國體制興起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現代性的價值結構在面臨被顛覆的危險中，人類進入了反思現代性和全球化的歷史時期。

## 六 第二次全球化的價值基礎

我們都知道，史學界有「漫長的十九世紀和短暫的二十世紀」的說法。所謂「長十九世紀」，指的是從法國大革命開始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這一百多年。其特點是第一次全球化，經濟自由主義佔主導地位。所謂「短二十世紀」，指的是從一戰到1989年這七十多年。在這一時期，發生了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兩次世界大戰，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潮勃興，二戰後出現了西方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陣營之間的冷戰。我們可以把出現這種格局，看成是對第一次全球化全盤性懷疑以及對其弊病反思的結果。人類

當一個人連飯都吃不上時，談公民擁有言論、居住、外出旅行和其他權利又有甚麼意義呢？於是，有人認為個人權利並不是普世的價值。一旦個人權利不再被視為社會制度正當性的最終基礎，社會契約論也就失去意義，民族國家和民主制度的正當性都必須重新界定。

正當的契約既然建立在個人自主性而不是個人權利之上，經濟自由主義就被政治自由主義取代。也就是說，只有在政治領域原有基於人權的自由主義的正當性論證才是普遍成立的，而在經濟領域市場機制並不能給出正當的分配原則。

企圖尋找新的價值以代替上述現代社會三大基礎。無論蘇聯模式，還是中國的社會主義實踐，都希望找到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不一樣的現代社會。其中，中國的探索特別值得注意，因為中國社會的現代轉型始於第一次全球化的尾聲，並且在短短半個世紀時間內，就由中國共產黨實現了社會的再整合；但是，又在不到二十年時間，發生了文化大革命的災難。基於對文革的反思，中國於70年代末開始改革開放，並在二十世紀末加入了第二次全球化的世界潮流。

1989年是一個被認為共產主義運動失敗的標誌性年份。隨着蘇聯、東歐社會主義體系的崩潰，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認為自由主義取得最後勝利，稱其為歷史的終結。其實，準確地講，這只是人們重新肯定工具理性、個人權利和民族認同這三大現代價值，開始第二次全球化的進程。由於「短二十世紀」對第一次全球化過程中發現的現代價值的局限性進行了修正，第二次全球化的進程比第一次更加宏大和迅速，不再以歐洲為中心。如前所說，第一次全球化是被民族國家戰爭中止的。在二十世紀，社會達爾文主義受到徹底批判，殖民主義再無正當性。早在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中，民族解放就被納入世界主義視野，即民族主義已無絕對的正當性。事實上，整個二十世紀的思想大潮流是對導致兩次世界大戰的原因進行反思。即使馬列主義解魅，民族主義再也不可能獲得十九世紀的影響力，由民族國家組成的世界性政治組織——聯合國在人類事務中日趨重要。為了防止民族國家主權擴張的無約束性，二十世紀90年代西方還明確了主權不應該高於人權的大原則。在現代

民族國家的觀念建構中，主權本應該是由人權推出來的。但在十八至十九世紀民族國家建立過程中，因民族認同符號不同，民族主義結構中主權和人權的關係是不清楚的。第二次全球化開始不久，特別是科索沃戰爭以後，政治哲學基本上確立了人權必須高於主權的大原則。在某種意義上講，這不能不說是現代價值的一個大進步。

第二大進步是對個人權利作為社會制度正當性最終根據的重新定位。一方面，極權主義社會對人性的壓迫和摧殘，使得人們普遍認識到人權的重要性，沒有該價值，僅僅用平等是無法建立良好社會的。但另一方面，市場經濟中人可能喪失生存權的困境亦被意識到了。也就是說，十九世紀從個人權利推出市場機制在分配中無可懷疑的正當性是有問題的。如何做到既肯定個人自主又避免人權各項內容對窮人不可欲的困難？這就是將個人權利中自主性和達到權利清單各項內容的能力區分開來。人類在堅持個人自主性作為社會制度正當性最終根據的同時，必須把個人能力與後天條件看作並非必然和個人的自主性相聯的。這樣，從個人自主為正當可推出現代社會仍是契約社會，但僅僅立約者的同意並不能保證契約是正當的，還必須考慮立約的前提，即它必須符合正義原則。這一切在實踐上表現為政府對市場分配的干預，並用宏觀調節來克服市場機制的局限，建立福利制度以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條件等等。

這一改進反映在政治哲學上，就是把正確 (right) 和權利 (rights) 進行區分。認為社會制度正當性應建立在 right 而非 rights 之上，這就是二十世紀

自由主義的自我修正。我們知道，當把個人權利作為正當性基礎的時候，就無條件地肯定了私有產權和市場分配的正當性，而對自願達成的契約進行任何干預和審定都是不正當的；這是古典權利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現在正當的契約既然建立在個人自主性而不是個人權利之上，經濟自由主義就被政治自由主義取代。也就是說，只有在政治領域原有基於人權的自由主義的正當性論證才是普遍成立的，而在經濟領域市場機制並不能給出正當的分配原則。因為正義的最終根據是個人的自主性，故社會仍是個人間契約的結果，但只有那些僅僅來自個人自主性(但排除了個人能力和後天差異)的契約才是正當的。這樣普遍的契約論變成有條件的契約論，即必須假定無知之幕的存在(人在立約時對自己的能力和後天條件一無所知)，從而使得社會契約不能越出正義的框架。大家或許會想到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Theory of Justice*)，它通過有條件的契約論得到差異原則，即經濟不平等的增大只有在對市場中最弱勢群體有利時才是正當的。其實，除了新自由主義外，在當代種種被廣泛接受的新價值原則中都包含着對「短二十世紀」的經驗教訓總結和第一次全球化弊病的反思。

## 七 工具理性擴張帶來的新問題

由於第二次全球化有了比第一次全球化更加牢固的基礎，今天人類正處於全球化突飛猛進的太平盛世，似乎沒有甚麼好憂慮的。但我認為在這似乎是「晴朗」的天空中遠遠出現兩朵

烏雲，值得引起注意。第一朵烏雲是生態環境的惡化，另一朵烏雲似乎可以從表現為「文明衝突」的伊斯蘭教對西方的抵抗中看到。這兩朵烏雲之所以不能忽視，乃因為其原因根植於推動第二次全球化的基本價值深處。

第一朵烏雲基本上是消費社會造成的。為了克服市場社會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除了政府干預市場外，另一個措施是建立消費社會。消費社會用遠遠脫離人真正需求的消費欲望來拉動有效需求，克服市場社會貧富差距導致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形象一點講，為了使市場社會中窮人有飯吃，不斷將蛋糕做大，以使得最小份額亦能滿足弱勢群體需求；另一方面通過廣告和各種手段使人盡可能消費，但完全不理會蛋糕無限增大對資源和環境的壓力。在這種機制中，只要蛋糕不再增大，就會立即發生嚴重的社會危機。西方在1950年代後進入消費社會，隨着冷戰結束，消費社會擴張到全球。消費社會的來臨導致第一次全球化過程中周期性經濟危機和生產過剩不再發生，但正因為無止境的增長成為維繫市場經濟正常運作的前提，必定帶來環境破壞和生態負擔一天比一天嚴重。

如果說第一朵烏雲是第一次全球化帶來弊病的變種和深化，第二朵烏雲則是現代價值面臨的全新挑戰。它首先表現為被美國稱之為恐怖主義的伊斯蘭教和西方之間的「文明衝突」。關於「文明衝突」，大家或許會想到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上個世紀90年代的著名文章。他預言伊斯蘭文明將和儒教文明結盟反對西方<sup>⑥</sup>。十幾年來，亨廷頓的判斷被證明是有問題的，將其歸為全球恐怖主義更是錯誤。在今天看來，與其說這是文明

今天人類正處於全球化突飛猛進的太平盛世，但我認為在這似乎是「晴朗」的天空中遠遠出現兩朵烏雲。第一朵烏雲是生態環境的惡化，另一朵烏雲可以從被稱為「文明衝突」的伊斯蘭教對西方的抵抗中看到，其背後是否是工具理性被其擴張所異化呢？

二十世紀末開始新一輪科技革命以來，大多數人已經習慣了將思想和公共價值退出自己的視野。終極關懷不斷向私領域退卻甚至最後消亡。如果生態環境崩潰和史前的洪水再次來臨，人類或許將喪失應付危機的精神力量。

的衝突，還不如說它源於伊斯蘭教對工具理性的抵抗。

如前所述，早在第一次全球化衝擊下，傳統社會就開始現代轉型。該過程在第二次全球化過程中更為猛烈，幾乎所有傳統社會都在轉化中，其文化如不順應着工具理性的結構、實現終極關懷和理性的二元分裂，就不能生存下去。但在伊斯蘭社會中存在着例外，它們拒絕用這種方法進行現代轉型。為甚麼某些伊斯蘭社會不能接受工具理性的終極關懷與理性二元分裂的結構呢？伊斯蘭教在希伯來超越突破之上實現了第二次突破，並發生入世轉向，是不可能出現類似西方新教那樣的宗教改革的。伊斯蘭教義主張建立公正的社群，聖訓規定它不能政教分離，也不能將信仰變成私領域的生活。也就是說，伊斯蘭教不

可能將信仰和理性分成兩個不相干的領域。因此，我認為，在某種意義上講，原教旨主義的興起，包括伊斯蘭和西方的文明衝突，意味着超越視野對工具理性的反抗。

第二朵烏雲實際上就是工具理性這一價值發生了問題。現代社會是建立在工具理性、個人權利和民族認同三大支柱之上的，後面兩個價值發生了問題導致了第一次全球化的危機，而第一個價值似乎從來沒有出現過問題。是不是現代性第一大支柱工具理性在運行中正在自我異化並蘊育着某種深刻的危機呢？當然，現在下結論尚早。但有一種大趨勢是十分清楚的，這就是在第二次全球化中，終極關懷愈來愈退出公共領域，正在變成私領域的價值。因私人的價值追求是多元的，而且可能是不可通約甚至很難溝通，這樣當終極關懷變成多元文化的一部分的時候，它開始被多元文化淹沒甚至消滅了。其突出表現是新世紀生活在消費社會的人類對思想的冷漠。

當前已經有愈來愈多的人感到思想退出社會公共領域帶來的困境。宏大思想理論被社會輕視，思想家開始進入隱密的歷史黑暗中，這是從軸心時代以來從未發生過的事情。在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是思想的自由，一旦人類失去了對思想的興趣，自由雖然重要，但已經不存在雄辯的力量。而且這時對自由崇高的追求和個人貪欲無窮的滿足失去了明確界線。沒有思想，求知作為終極關懷退化為雞零狗碎的考據，如同一部不斷擴大數據的電腦，找不到方向。一個由愈來愈細的專業構成的沒有思想的知識體系，和由一個個孤立的、只有欲望（和實現欲望的權利）而沒有靈魂的人



組成的社會是同構的。當大寫的人 (Man) 消失時，溝通的理性只是肉體欲望互相投射的幻像。

現代性起源於人的解放：知識掙脫信仰和道德至上索縛的牢籠，個人從社會有機體中獨立出來，以申訴追求真理和創造的權利，但思想的死亡也是虛無對現代人的勝利。從此一個個必定死亡的個體在孤獨的黑暗裏發問：生命的意義何在？同類的回聲即使震耳欲聾，但也無助於克服死亡的恐懼。這將是人類心靈面臨的真正黑暗的時代。

我們不要忘記，人類對思想的注重及進行宏大價值追求都和思考終極意義直接相聯。故思想受到輕視和終極關懷消失本是同步的現象。從軸心時代開始，人類的道德、核心價值以及大文化傳統都是基於終極關懷之上的。第一次全球化危機發生的時候，終極關懷並沒有退到私領域。二十世紀對第一次全球化危機的回應和隨之而來的新價值大多來自於終極關懷層面的創造。正因為如此，從十七世紀現代性誕生以來到二十世紀均是思想的世紀。令人擔憂的是，二十世紀末開始新一輪科技革命以來，似乎新科技和不斷擴展的市場正在解決一切病痛苦難，人類生活普遍的富足和永久的太平盛世已經可望；在這種被已故思想史家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稱之為「太陽底下的新鮮事」的精神狀態中<sup>⑦</sup>，大多數人已經習慣了將思想和公共價值退出自己的視野，每個人只需關心自己的專業和私生活。終極關懷不斷向私領域退卻甚至最後消亡，意味着思想文化被消滅或人類的心靈回到軸心時代之前。這時，如果生態環境崩潰和史前的洪水再次來臨，人類或許將喪失應付危機的精神力量。

早在1984年第一批走向未來叢書出版時，就有《增長的極限》一書的中譯本。走向未來叢書作為二十世紀中國第二次啟蒙運動的產物，翻譯此書是很有遠見的。它代表了當時中國追求現代化的一代年輕人的思想深度。二十多年過去了，今天在這樣一個面臨挑戰的新時代，認真思考一下曾肩負着啟蒙使命的這一代人應該做些甚麼，是我向座談會提出的問題。

### 註釋

① IPCC Working Group I, II and III Reports, [www.ipcc.ch](http://www.ipcc.ch).

② Donella H. Meadows et al.,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72).

③ 工具理性應用於社會組織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歐洲現代軍隊的興起。現代軍隊最早產生於荷蘭。使歐洲軍隊近代化的是莫里斯親王 (Maurice of Nassau)。他強調了三件以前在歐洲軍隊不曾普及的事物，一是鐵鏟，用來掘防禦溝，在此以前，挖溝被認為是膽怯；二是將火繩槍的裝彈和射擊分解為四十二個單一的連續動作，給每個動作定出名稱和發令詞，迫使士兵們練習火繩槍的裝彈和射擊動作；三是訓練士兵步伐整齊，把訓練變成軍事行動必不可少的部分。上述對軍隊的改造實為將軍隊設計成不依賴個人、最有效達到目標之機器，可視為工具理性貫穿於軍隊組織的象徵。軍事行動的理性化使當時的荷蘭得以戰勝西班牙，十六世紀如日中天的奧特曼帝國從此受到遏制，並開始走向衰亡。正是從那時候起，現代軍隊建制出現，一營為550人，營分為連，連分為排，整個軍隊組成一個可以有效指揮的系統。從此以後軍隊不再是個人的勇敢行動，而是像一部接收指令而行動的機器。事實上，人類今日之軍

隊，其武器和高科技運用雖遠遠超出十七世紀，但就其組織背後的精神而言，以導彈裝備軍隊的結構與當時是一樣的。參見麥尼爾(William H. McNeill)著，倪大昕等譯：《競逐富強——西方軍事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134-46。

④ 契約論的社會組織藍圖最典型的例子是市場組織，因此有些社會學家把現代社會稱為市場社會。近二十年來由於對市場社會中個人政治參與意識薄弱的反思，公共空間理論興起。公共空間強調私人通過公開的理性討論形成公共意見，使得政治和社會領域形成的契約不等同於市場契約，但社會組織原則仍然是契約。其實，不僅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公共空間還是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中所涉及的社會組織藍圖屬於契約論，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巨靈、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公共意志建立之政治社會亦屬契約論範疇。

⑤ Immanuel Kant,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 Exposition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Jurisprudence as the Science of Right*, trans. W. Hastie (Clifton: A. M. Kelley, 1974), Part I, no. 24, 110.

⑥ 康德這樣論證：「一個未經他本人同意，而把一個人帶進了這個人間世界的過程，而且通過別人負有責任的自由意志把他安排在人間。因此，這種行為加給父母一項責任——盡他們力所能及——要滿足他們子女應有的需要。」Immanuel Kant, *The Philosophy of Law*, Part I, no. 28, 114-15.

⑦ 故在政治學中將繼古希臘之後、近代之前的西方對政治世界之理解稱之為「世界共同體的學說」時期。參見賽班(George H. Sabine)著，李少軍等譯：《西方政治思想史》(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158-348。

⑧ Ainslee T. Embree, "Indian Civilization and Regional Cultures: The Two Realities", in *Region and Nation in India*, ed. Paul Wallace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9-39.

⑨ 布寧(Nicholas Bunnin)、余紀元編著，王柯平等譯：《西方哲學英漢對照辭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491。

⑩ Edgar F. Borgatta, ed.,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ol. 2, 2d ed.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0), 1302.

⑪ 不僅西方如此，對於在西方衝擊下實行現代轉型的社會亦如此。如中國傳統社會不存在個人觀念和相應指涉自我的詞彙，具今日意義的「個人」一詞是十九世紀末出現的，二十世紀初用於翻譯individual。中國人接受西方個人觀念是西方衝擊下文化現代轉型的結果，亦意味着現代認同的確立。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個人觀念的起源、演變及其形態初探〉，《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4年8月號，頁52-66。

⑫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王章輝等譯：《革命的年代1789-1848》(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43。

⑬ 詹姆斯(Harold James)著，朱章才譯：《經濟全球化1975.11.15，朗佈伊耶》(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3。

⑭⑮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1848-1875》(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45、72；75-77、54。

⑯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余國良譯：〈文明的衝突〉，《二十一世紀》，1993年10月號，頁5-21。

⑰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林毓生：〈中國與當今千禧年主義——太陽底下的一樁新鮮事〉，《九州學林》(香港)，2003年第1卷第2期，頁258-63。

金觀濤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講座教授、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 改寫史沫特萊： 從女權主義小說到無產階級小說

• 劉小莉

《大地的女兒》(*Daughter of Earth*) 是美國著名作家記者史沫特萊 (Agnes Smedley) 於1925至1926年間所寫的一部自傳體小說，該書英文足本由紐約的科沃德—麥卡恩 (Coward-McCann) 出版社於1929年首次出版<sup>①</sup>。1973年，為了重新發現被湮沒的女性作家，女權主義出版社 (The Feminist Press) 重版了未經刪節的《大地的女兒》，並由洛特 (Paul Lauter) 寫了〈後記〉。此後，《大地的女兒》多次重版，一躍成為美國女性主義的經典文本，史沫特萊的寫作也受到美國文學界的重新肯定。足本《大地的女兒》由七章組成，以主人公瑪麗在丹麥海邊回憶自己有生以來三十年的痛苦經歷開始，以她與印度丈夫阿南德決裂，準備離開美國，出走丹麥結束。

中譯本《大地的女兒》主要有兩個版本：1932年林宜生譯本和1956年陶春杰校譯本。1978年以來，包括三聯書店重版本 (1981)、《史沫特萊文集2》收錄本 (北京：新華出版社，1985) 和1991年末署譯者的單行本 (新華出版

社) 在內的諸多譯本，均出自1956年陶春杰校譯本。考察上述兩個譯本所依據的英文原本、譯文的完整程度、出版事項以及讀者接受情況等，可以看出：不同歷史時期，中國在接受《大地的女兒》時有着不同的側重點。本文欲論證的是，1949年後，《大地的女兒》中譯本被作為「無產階級小說」出版和發行，對於消解這部作品的女性主義傾向，起着決定性作用。

## 一 1932年足本： 女權主義小說

史沫特萊在《中國的戰歌》(*Battle Hymn of China*) 中稱楊銓 (即楊杏佛) 把《大地的女兒》譯成中文。《中國的戰歌》中譯者江楓對此進行了訂正。他指出，楊銓只寫了序，該書譯者是林宜生。此說屬實。但是江楓稱林宜生譯本不是全譯本，此說不當<sup>②</sup>。

1928年底，史沫特萊從蘇聯進入位於中蘇邊境的滿洲，開始了她的中

1973年，女權主義出版社重版了未經刪節的《大地的女兒》，此後多次重版，一躍成為美國女性主義的經典文本。然而1949年後，《大地的女兒》中譯本被作為「無產階級小說」出版和發行，消解了這部作品的女性主義傾向。

國之行。1929至1936年初的大部分時間，史沫特萊定居上海。從1929到1933年，她作為德國《法蘭克福日報》(Frankfurter Zeitung)駐中國特派記者，主要從事新聞採訪和報導活動。在這期間，她參與了蔡元培、宋慶齡、魯迅、胡適、林語堂、楊銓等人組織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活動，曾為營救包括丁玲在內的進步作家、記者而奔走呼號<sup>④</sup>。此間，史沫特萊與魯迅、茅盾、楊銓、徐志摩等人保持着密切的聯繫和交往。

1932年11月初，上海湖風書局出版了《大地的女兒》中譯本，譯者林宜生，在正文前有一句獻辭：「這譯本獻給努力奮鬥的青年男女們」。楊銓為這個中譯本寫了〈序〉。該譯本沒有註明原作的語種與版本，但是可以斷定，這個中文版本譯自1929年科沃德—麥卡恩出版社出版的英文版本，並且是未經刪節的全譯本。理由有三：第一，林宜生在〈譯後〉中提到，他是在民國十八年秋(1929)拿到《大地的女兒》原書的<sup>⑤</sup>，此時史沫特萊已到上海<sup>⑥</sup>，完全有可能以英文版《大地的女兒》贈送中國友人，或者通過這些人尋求中文譯者；第二，楊銓的〈序〉提到，「(《大地的女兒》)原書為英文，出版不到三年已經譯成德、俄、法、西班牙、荷蘭、波蘭、捷克斯拉夫七國文字。在翻譯或印刷中的尚有意、丹麥、瑞典四國文字(原文如此——筆者)。」<sup>⑦</sup>由此可見，林宜生的譯文是譯自《大地的女兒》1929年英文版本；第三，把該譯本與1973、1987年女權主義出版社的兩個英文版本進行對照，可以看出，林譯本逐字對譯的現象相當突出，從內容、情節、結構到句子數量，都與

1973和1987年女權主義出版社的兩個重版本高度吻合。

1930年代的中國知識份子，主要看重的是《大地的女兒》表現女性在私有制社會和男權制度下遭受身、心兩方面的摧殘，因而奮起反抗的內容和主題。他們認為這部自傳體小說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婦女解放，並且主要面向女性讀者。

楊銓在〈序〉中認為，史沫特萊是一個「完全未受宗教勢力和道德觀念薰陶的野女子」，「是一個靠自己工作為生的婦女。她從做女兒做妻子，再回到獨身者的生活，嘗遍了現代社會給予獨立奮鬥婦女的苦辣。」他充分注意到了史沫特萊對於性、性別和婚姻所持的激進態度：鄙棄童貞與婦女貞操觀念；認為妻子不過是長期的賣淫者，而其所能擁有的自由，還不如娼妓。他指出，對於「專靠經濟或法律維繫的家庭」而言，史沫特萊的後一種觀點儘管偏激，但是不無道理。據此，他認為《大地的女兒》「不僅是婦女運動的急先鋒，並且是最近革命文學上第一流的作品。」他還指出，男尊女卑的社會制度和男女不平等的道德標準，不僅在中國存在，而且「在號稱進步的歐美也至今存在」；私產制度和貞操觀念，是男子壓服女子的「兩塊大石頭」。因而，婦女解放的當務之急是鏟除這兩塊「石頭」，而不是一些女權主義者所倡導的女子參政與女子承受遺產的權力<sup>⑧</sup>。

在文章結尾，楊銓摘譯了史沫特萊本人為中文版《大地的女兒》所寫的序稿。史沫特萊在序稿中指出，《大地的女兒》之所以讓讀者感覺艱苦，原因在於作者本人所屬的美國勞動階

1930年代的中國知識份子，主要看重的是《大地的女兒》表現女性在私有制社會和男權制度下遭受身、心兩方面的摧殘，因而奮起反抗的內容和主題。他們認為這部自傳體小說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婦女解放，並且主要面向女性讀者。

級，其事實本就艱苦，而這些事實，不過是現代掠奪社會制度的反射。在這種制度之下，要希望男子與婦女間，男子與男子間，民族與民族間有健康的關係是絕對不可能的。史沫特萊在序稿中還表示，寫下這些事實，更堅定了她前進的信念<sup>⑩</sup>。

林宜生也稱，「女主人公的刻苦奮鬥精神和作者文筆的健美」，提起他自己「不少勇氣」；他特別預祝女讀者讀了這書，「能夠增加其興趣，鼓起其勇氣，激勵其奮鬥進取的意志，以贏得人們的幸福。」<sup>⑪</sup>

蕭紅有兩篇散文提到《大地的女兒》這部作品，一篇題為《〈大地的女兒〉與〈動亂時代〉》，另一篇題為《〈大地的女兒〉——史沫特烈作》。蕭紅在《〈大地的女兒〉與〈動亂時代〉》一文提到，她所讀的《大地的女兒》封面「畫一個裸體的女子。她的周圍：一條紅，一條黃，一條黑，大概那表現的是地面的氣圈。她就在這氣圈裏邊像是飛着。」<sup>⑫</sup>蕭紅的這段描述與林譯本《大地的女兒》封面插圖基本相符。由此證明，蕭紅當時讀的是林譯本《大地的女兒》。蕭紅的短文《〈大地的女兒〉——史沫特烈作》集中評價了《大地的女兒》的主題和藝術成就。在這篇文章中，蕭紅肯定《大地的女兒》這本書「作得很好」。她指出，雖然這本書所記載的「多半是粗躁的聲音，狂暴的吵鬧、哭泣、飢餓、貧窮」，但是作者對這些題材進行了情感的過濾、理性的加工和思考，並且在寫作過程中重視文字的條理性、描述的脈絡性，所以給讀者的印象是：「她寫得可怕的样子一點也沒有。她是把他們很柔順的擺在那裏，而後慢慢的平平靜靜的把他們那為着打架而撕亂了



的頭髮，用筆一筆一筆的給他們舒展開來。」

蕭紅還指出，《大地的女兒》的思想深度在於，作者在這部書裏思考了、同時也促使讀者通過閱讀思考了書中人物哭泣的背後是甚麼、哭泣的原因是甚麼<sup>⑬</sup>。此外，蕭紅提到，她曾和史沫特萊本人交流過書中人物形象的藝術加工問題。史沫特萊告訴蕭紅，她在這部作品中把痛苦縮小了，把實際上更壞的一個男性角色放鬆了，因為這個人物是一個印度人，而印度是一個弱小的民族。因此，蕭紅認為，史沫特萊「對不幸者永遠寄託着不可遏止的同情」<sup>⑭</sup>。

蕭紅和史沫特萊所談論的「那個印度人」，顯然指《大地的女兒》第七章所寫的印度流亡者胡安<sup>⑮</sup>。在小說中，胡安強姦了瑪麗，並以「不影響工作」為由，要求瑪麗發誓不把這件事告訴別的印度革命者，瑪麗答應了。但是，瑪麗獨立自主的行事方式、瑪麗所表現出的與男性革命者的「性別平等」、瑪麗與另一個叫阿南德的印度流亡者的結合，都遭到胡安

蕭紅曾和史沫特萊本人交流過書中人物形象的藝術加工問題。史沫特萊告訴蕭紅，她把實際上更壞的一個印度男性角色放鬆了，因為印度是一個弱小的民族。圖為1932年《大地的女兒》中譯本書影。

的嫉恨。一次開會，當瑪麗和阿南德與胡安在政治觀點上出現分歧時，胡安公開攻擊和污辱瑪麗的性別和身份，並且向阿南德和別的印度人歪曲和渲染他和瑪麗之間的性關係，誣衊瑪麗是個放蕩的女人。胡安的謔言毀掉了瑪麗和阿南德的婚姻，瑪麗也因此不再被允許為印度革命工作<sup>⑭</sup>。

《《大地的女兒》與《動亂時代》》一文，在介紹《大地的女兒》和《動亂時代》(*Tage der Unrast. Von Berlin ins Exil: Ein deutsches Mädchenleben 1914-1933*)的主要內容、部分情節和蕭紅本人的閱讀感受的同時，也穿插着當時蕭紅置身其中的上海抗戰情景和全國抗戰的時代背景。通過把這兩方面的內容並置起來，蕭紅實際上在引導女性讀者對這樣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進行思考並作出回應：抗戰開始了，女性應該為抗戰勝利、為女性的平等解放、為遭受苦難的下層人民作些甚麼？正在經歷着殘酷的戰爭，耳聞目睹窮苦民眾的慘狀，使蕭紅覺得史沫特萊和麗洛琳克(Lilo Linke，《動亂時代》作者)是「勇敢的」，是「最強的」，因為作為女性，她們敢於和勇於把窮苦的人們，尤其是其中女性奮鬥、拼搏的歷程記錄下來<sup>⑮</sup>。此外，蕭紅在同一篇散文中也描述了周圍的一些男性知識份子對這兩部作品的嘲笑：「《動亂的時代》……這位女作家就是兩匹馬嗎？」；「《大地的女兒》就這樣，不穿衣裳，看唉！看唉！」<sup>⑯</sup>，並對此現象提出質疑：為甚麼這些人常常取着女子做嘲笑的題材呢？

從1929年史沫特萊抵達上海，到1933年6月楊銓在中央研究院的台階

上被國民黨特務槍殺為止，此間二人常有往來，建立了深厚的友誼<sup>⑰</sup>。因此，楊銓對史沫特萊的思想傾向應該比較了解。此外，楊銓曾就讀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對於二十世紀20、30年代美國的女權主義運動也應該有所了解。從楊銓所寫的〈序〉來看，楊銓和史沫特萊都把婦女受壓迫的原因歸結到「私有制度」和「現代掠奪社會制度」，其用意顯然指向徹底的社會變革；而古德(Mike Gold)<sup>⑱</sup>、考利(Malcolm Cowley)<sup>⑲</sup>等美國批評家鼓勵和提倡全面反映美國工人階級生活的文學作品，其目標所指，是對既有體制的改革而非徹底變革。這說明此時中、美兩國接受《大地的女兒》的出發點、立足點和目的並不相同。第二，楊銓、林宜生、蕭紅等人，一致同意《大地的女兒》是一部能夠對女性讀者有所啟迪、使其有所獲益的作品，楊銓和蕭紅還認為這部作品能夠使人們認識到爭取性別平等、婦女解放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與此不同，這個時期的美國批評家的着眼點是不分性別的「工人階級」、「無產階級」生活和處境，因而很少關注婦女問題，缺乏性別視角。第三，楊銓在〈序〉中提到要求「女子參政與女子承受遺產的權力」的女權運動者，並對於後者「不從根本上謀鏟除解放女子的障礙」的失誤提出批評，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當時的中國學者與第一次女權浪潮中的西方女權運動者之間，在認識上存有差異。

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前期，西方爭取女性財產繼承權和選舉權的女權主義者，主要代表的是白人中間階級女性的利益。對於這些人而言，她們及其家人有一定的財產，而法律

中、美兩國接受《大地的女兒》的出發點、立足點和目的並不相同。楊銓和蕭紅認為這部作品能夠使人們認識到爭取性別平等、婦女解放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但這個時期的美國批評家的着眼點是不分性別的「工人階級」、「無產階級」生活和處境，因而很少關注婦女問題，缺乏性別視角。

也相對能保障她們爭取自身權益的行動。而對於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人來說，法律是一紙空文，幾千年的封建傳統、國家淪亡的民族危機和國內政局的黑暗動蕩，使得徹底的、顛覆性的社會革命成為當務之急。在這種情況下，女性因為封建禮教、私有制度、政治腐朽而淪於社會底層、處境悲慘的事實，就成為控訴舊制度、要求社會變革、推動民主革命的重要動因之一。

所以，楊銓把史沫特萊追求女性獨立、抨擊婚姻與生育、拒絕承擔家庭義務、鄙棄童貞與婦女貞操觀念的言行，看作是反抗傳統思想和吃人禮教的革命行動。把文前的獻辭和楊銓的〈序〉結合起來，不難看出，這部中譯本實際上被賦予了「反抗封建禮教、反對家長專制」的時代主題。在這裏，西方的女權主義思想，融入了二十世紀前30年中國特定的文化、政治、國情等本土因素，擔當起了直面中國社會現實、具體問題和鼓舞廣大進步青年鬥志的歷史使命。但是，由於文化背景差異以及語言距離<sup>②</sup>，史沫特萊並不認為楊銓領會了她寫作《大地的女兒》的本義。她在《中國的戰歌》中對楊銓撰文、發表講演推介《大地的女兒》表示感激，不過隨後又稱，「但是有時我注意到，對於我的書，他更感興趣的是其中道德上有悖倫常的地方，而不是其對社會問題的見解。」<sup>③</sup>

## 二 1956年潔本： 無產階級小說

1956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大地的女兒》另一個中譯本。這個譯本



史沫特萊

註明校譯者是陶春杰，譯自科沃德—麥卡恩出版社1935年版本<sup>④</sup>。該譯本共計六章，以主人公瑪麗在丹麥海邊回憶自己有生以來三十年的痛苦經歷開始，以瑪麗感到自己再也見不到前往歐洲戰場當炮灰的弟弟丹結束。與1932年中文譯本、1987年女權主義出版社的英文版本進行對照，這個譯本缺少整個第七章，也就是前文提及的、有關瑪麗參與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一章。未譯部分佔未刪節本全文的3/8。此外，這個譯本還有兩處刪節。一處是刪去了一段關於中國洗衣房的描述性文字，這段文字交代瑪麗在這個洗衣房裏學會了用漢語詛咒罵人，以及嘴裏含着水噴到衣物上<sup>⑤</sup>。另一處刪去了瑪麗的一大段心理描寫：未滿十八歲的丹受不了飢餓的折磨，寫信向瑪麗求助，並說如果得不到幫助，就只好謊報年齡去當兵。瑪麗沒有錢幫助弟弟，躺在牀上思索，自己是否可以像海倫姨媽那樣去賣身賺錢<sup>⑥</sup>。1956年的中譯本，在正文前面有一段署名作家出版社編輯部的〈出版說明〉。這個說明指出《大地的女兒》初版於1929年，其中譯本「曾於

1956年中譯本《大地的女兒》，建構了史沫特萊的「革命鬥士」形象，抹除了她的女權主義傾向，也清除了有損她個人形象的情節，為中國讀者樹立了這位「國際友人」的正面形象。

1932年由上海湖風書局印行初版」；但是，〈說明〉沒有指出兩個譯本的差異，並且稱這部自傳體小說寫的是史沫特萊「二十歲以前的生活」<sup>26</sup>。這個版本，還有一段關於小說的〈內容說明〉，摘錄如下<sup>27</sup>：

……作者的父母都是純樸勤勉的勞動人民，可是在人剝削人的資本主義社會裏，不管他們怎樣辛勤勞動……可是這一家人最後仍舊免不了家破人亡。這種慘痛的經歷使她認識到資本主義制度的罪惡，對於資產階級統治者產生了不可調和的仇恨。最後，她接受了社會主義思想，參加了工人運動，變成一個勇敢的革命者。

1956年中譯本由於缺少第七章，讀者看不到小說對於性、政治和革命之間的複雜關係的討論。《大地的女兒》變成了一部「純粹」的無產階級小說，寫的是史沫特萊「二十歲以前的生活」，主要揭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罪惡」，表達了作者對資產階級統治者的「不可調和的仇恨」。

1956年中譯本《大地的女兒》，建構了史沫特萊的「革命鬥士」形象，抹除了她的女權主義傾向，也清除了有損她個人形象的情節，為中國讀者樹立了這位「國際友人」的正面形象。

通過引文中「這本書所描寫的就是她（史沫特萊）在這時期的生活經歷」一句可以看出，1956年中譯本《大地的女兒》是被當作真實反映史沫特萊生平的作品介紹給新中國讀者的。換言之，小說主人公瑪麗的所作所為，被等同於史沫特萊本人從幼年到二十歲的經歷。由於刪去了1932年中譯本和1987年英文版本的第七章，讀者通過這個版本看到的，就只是主人公瑪麗（史沫特萊）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中掙扎、成長和奮鬥，並一步步加深了對窮人的悲慘處境的不滿和同情、對富人的仇恨和反抗的過程。小說第六章寫瑪麗受拉遜兄弟的影響，參加社會主義者的集會、討論和反戰宣傳，懂得了窮人之所以「又醜又俗氣」，

是制度造成的。在1932年中譯本和1987年英文版本第七章中，敘述者講述了瑪麗對那些誇誇其談、沒有實際行動的社會主義者的失望和疏遠。但是如果不看第七章，讀者會誤認為，瑪麗完全接受了社會主義思想。第六章中，瑪麗的大弟弟喬治做散工被塌下的土石砸死；瑪麗只能給小弟弟丹微薄的經濟資助，丹終於謊報年齡參軍，並被送往法國戰場，此後音信皆無。到第七章，丹從法國回來，僥幸撿回一條命，靠政府補償給退伍兵的一些薄田生活；瑪麗的妹妹碧兒崔麗斯從師範學校畢業，成了一名有正式收入的教師。正是由於刪去了第七章，1956年中譯本的〈內容說明〉才有「這一家人最後仍舊免不了家破人亡」的說法。

1932年中譯本和1987年英文版本第七章主要記敘瑪麗參加印度民族革命運動所遭受的挫折和打擊。除了上文提到的瑪麗遭到印度革命者強姦、第二次婚姻失敗以外，小說還記敘了瑪麗因為掩護印度革命者被捕的經歷，刻畫了瑪麗的第二任丈夫阿南德（也是印度革命者）及其他印度革命者對女性的性別偏見、民族偏見以及性別雙重標準。由於1956年中譯本採用科沃德—麥卡恩出版社1935年的縮編本，使得瑪麗在革命活動中所遭遇的挫敗被完全清除，留給讀者的，是一個覺醒了的、奮發向上的革命者的形象。

更重要的是，由於缺少第七章，讀者看不到小說對於性、政治和革命之間的複雜關係的討論、對於女性情欲的思考、對於男性印度革命者的性別雙重標準的反思和批判等。這樣一來，前六章中瑪麗對於婚姻和家庭責

任的詛咒、對於性和生育的反感、對於父親的男權思想及其缺乏家庭責任感的行為的憎惡，都很容易被歸結為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的罪惡。小說暴露和批判工人階級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男權專制、思想上的麻木與蒙昧等劣根性的傾向就被抹掉了。正是由於上述的刪節，《大地的女兒》變成了一部「純粹」的無產階級小說，寫的是史沫特萊「二十歲以前的生活」，主要揭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罪惡」，表達了作者對資產階級統治者的「不可調和的仇恨」。

由於條件所限，筆者未能見到科沃德—麥卡恩出版社1935年出版的《大地的女兒》英文版本，無法判斷除了第七章外，1956年中譯本《大地的女兒》的另外兩處刪節，是1935年英文版本來就如此，還是在翻譯和出版過程中被刪除的。但是，可以看出，關於中國洗衣房的描述性文字，傳達的是中國人的負面形象——出言惡毒、沒有信仰、行為粗俗不雅。雖然〈出版說明〉稱史沫特萊的許多著作，「都是為了向西方人士介紹中國革命的真相而寫的」，但是這樣的「真相」，是有損中國人的正面形象的。所以，筆者認為，這段文字更有可能是中文翻譯或者出版過程中刪除的。至於為何刪去瑪麗的心理活動一段，似乎頗令人費解。在1932年中譯本和1987年英文版本中，瑪麗的這段心理描寫的大意是：在經濟拮据、又不願失去丹的情況下，她想到唯一能迅速賺錢的途徑，就是像海倫一樣去賣身；賣身要找那些有錢的人；但是到哪裏去找這些有錢人、應該怎樣說、怎樣做，都不清楚；因此，她覺得此路不通。

也就是說，瑪麗只是想到這條路，並沒有付諸行動。或許，對於刪節者而言，僅僅想到去做妓女，都是可恥的，有損一個無產階級女性的正面形象。

綜上所述，史沫特萊作為二十世紀上半葉的女權主義者、她激進的女權主義主張，正是隨着潔本《大地的女兒》的傳播而逐漸被抹除的。留下來的，是一個符號化了的「偉大的國際主義戰士」和「中國人民的忠實朋友」史沫特萊。

史沫特萊作為二十世紀上半葉的女權主義者、她激進的女權主義主張，正是隨着潔本《大地的女兒》的傳播而逐漸被抹除的。留下來的，是一個符號化了的「偉大的國際主義戰士」和「中國人民的忠實朋友」史沫特萊。

#### 註釋

① Agnes Smedley, *Daughter of Earth*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Janice R. MacKinnon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Agnes Smedley: The Life and Times of An American Radical*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131, 138; 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83.

② 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著，江楓譯：《中國的戰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頁124，註2。

③④ Agnes Smedley, *Battle Hymn of China*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75), 69-136; 113-14.

④⑤ 林宜生：〈譯後〉，載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著，林宜生譯：《大地的女兒》(上海：湖風書局，1932)，頁2；3-4。

⑤ 史沫特萊於1929年5月到達上海。參見Janice R. MacKinnon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Agnes Smedley*, 140; 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184。

⑥⑦⑧ 楊銓：〈序〉，載史沫特萊著，林宜生譯：《大地的女兒》，頁4；1-4；4-5。

⑩⑪⑫⑬⑭ 范橋、盧今編：《蕭紅散文》（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3），頁356；382；358；356。

⑪ 傑倫在為《大地的女兒》所寫的書評中認為，女人們的哀痛構成了《大地的女兒》的合唱。傑倫的觀點可與蕭紅的觀點互為補充。參見Myra Jehlen, "Alone with Her Freedom", *New York Times*, 23 August 1987, A14。

⑬ 麥金農夫婦認為，這個人物的原型是印度人古普塔(Herambal Gupta)；普拉斯則認為該人物的原型是在塔什干城組建了印度共產黨的羅伊(M. N. Roy)。參見Janice R. MacKinnon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Agnes Smedley*, 42-45, 75-76。另參見此書中譯本：珍妮斯·麥金農、斯蒂芬·麥金農著，汪杉、郁林、方菲譯：《史沫特萊——一個美國激進份子的生平和時代》（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45-47、84-85；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60-61, 92-93, 104-107。

⑭ Agnes Smedley, *Daughter of Earth*, 290-99, 366-406。

⑰ 這段時間和史沫特萊、楊銓經常往來的還有徐志摩。參見Agnes Smedley, *Battle Hymn of China*, 112-14。另參見史沫特萊著，江楓譯：《中國的戰歌》，頁122-24。

⑱ 古德於1930年代曾任《新群眾》(*New Masses*)編輯。他在此間撰文呼喚不同尋常的「紅色」作家的出現。他主張，擁有工人階級生活的第一手材料的作家，其寫作不應局限於無產階級藝術，而應該成為其環境的自然產物；這種作家應該以權威的方式——不管有多粗礪——言說其在廉價公寓、工廠、林區、鋼廠的經歷。他認為，史沫特萊就是這種作家中的一員。轉引自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183-84。

⑲ 考利於1930年代曾任《新共和》

(*The New Republic*)編輯，為1935年《大地的女兒》英文版撰寫了〈前言〉。參見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252-53。

⑳ 直到1941年離開香港返回美國，史沫特萊能講的漢語仍極其有限。她在中國的活動，始終是借助於翻譯和懂英文的朋友展開的。

㉑ 1935年，科沃德—麥卡恩出版社重版了《大地的女兒》的縮編本，並由考利為其寫了前言。根據普拉斯的說法，這個縮編本刪去了小說的第七章。關於縮編的原因，麥金農夫婦的說法是，截至1934年5月，雖然《大地的女兒》在評論界獲得了稱讚，但是銷售情況不佳。而考利相信，如果對這部作品更好地進行縮寫和編輯，就會大受歡迎。普拉斯則認為，1930年代中期美國無產階級小說的風行，確立了史沫特萊作為美國左翼文學家的聲望。到1934年為止，該書已被譯成好幾種文字，成為左翼文學的經典之作，在左翼學生及積極份子之間流傳。參見Janice R. MacKinnon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Agnes Smedley*, 161; Ruth Price, *The Lives of Agnes Smedley*, 251-53。

㉒ 參見史沫特萊著，林宜生譯：《大地的女兒》，頁224；Agnes Smedley, *Daughter of Earth*, 171。

㉓ 參見史沫特萊著，林宜生譯：《大地的女兒》，頁337-38；Agnes Smedley, *Daughter of Earth*, 253。

㉔ 作家出版社編輯部：〈出版說明〉，載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著，陶春杰校譯：《大地的女兒》（北京：作家出版社，1956），頁1-2。（着重號是筆者所加）

㉕ 〈內容說明〉，載史沫特萊著，陶春杰譯：《大地的女兒》，版權頁。

劉小莉 中山大學中文系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2005級博士生，研究方向為二十世紀中外文學。

# 手機與社會關係建構

● 蓋博、楊伯淑

## 一 引言

社會結構的變遷是中國社會學研究的一個熱點，其中社會網絡的視角尤其盛行<sup>①</sup>。該視角體現為一種「關係結構觀」，側重的是社會關係模式，即處於不同或相同社會群體之中個體之間的交往過程<sup>②</sup>，這種觀點呼應了格蘭諾維特 (Mark Granovetter) 的「嵌入性」(embeddedness) 理論，認定社會行為和制度受到社會關係的影響，即嵌入在社會人際關係網絡之中<sup>③</sup>。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對社會結構進行解剖，已經成為社會學的主流之一<sup>④</sup>。

在傳播學領域，社會關係網絡的建構表現為人際間交往和傳播的過程。隨着通訊技術的發展，手機正在成為新興的人際傳播工具。手機創造了新的社會交往情境，隨之可能帶來社會個體交往行為的變化。考慮到手機在中國的普及現狀<sup>⑤</sup>，本文從媒介研究出發，融入了社會學的視角，研究了手機在社會結構變遷中的作用。由於手機具有移動、便攜等特徵，我

們着重研究這種新型傳播工具對不同社會關係的強化或弱化作用，以及可能給社會結構帶來的衝擊。

具體來說，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的方法，調查對象為18名手機使用者，限定為北京常住人口。考慮到高校學生屬於相對特殊的群體，因此暫不包括在調查對象之內。我們將18份訪談錄音整理為文字，然後根據這些書面數據，進行編碼和比較分析。我們借鑒了社會網絡分析融合階層分析的觀點，引入年齡、性別、收入等社會統計學特徵，以此為框架對受訪者進行比較分析。受訪者被分成3組，分別為青年組 (21-33歲)、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中年組，以及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中年組。

在傳播學領域，社會關係網絡的建構表現為人際間交往和傳播的過程。隨着通訊技術的發展，手機正在成為新興的人際傳播工具。手機創造了新的社會交往情境，隨之可能帶來社會個體交往行為的變化。

## 二 相關文獻回顧：從「網絡化的個人主義」談起

互聯網和手機這兩種新媒介的擴散被認為進一步瓦解了傳統的時空概

手機瓦解了傳統的時空概念，顛覆以家庭或組織為初始單元的傳播模式，使個體超越時空束縛直接成為各自社會網絡的中心節點，促成「網絡化的個人主義」的興起。

念<sup>⑥</sup>，顛覆了以家庭或組織為初始單元的傳播模式，使個體超越時空束縛直接成為各自社會網絡的中心節點，促成了「網絡化的個人主義」(networked individualism)的興起<sup>⑦</sup>，使「個人對個人的連接」成為社會的主流連接模式，掀起了「真正的個人化社區」，個體「通過各自的社會網絡獲取信息、協作、秩序、支持、社交和歸屬感」，社會網絡呈現出個人化的趨勢<sup>⑧</sup>。

在這場社會結構的變革中，互聯網和手機的作用是不可分割、相互補充的。因此，我們需要參考互聯網的相關研究成果。學界在互聯網與現實社區的關係問題上，存在兩種觀點。消極的觀點認為，互聯網對現實生活層面的交往行為具有破壞作用，它使人們逐漸疏離家庭和本土社區<sup>⑨</sup>，更多地投入到以電腦為中介的虛擬社區活動中<sup>⑩</sup>。積極的觀點則指出，互聯網使人們從物理限制中得到解放<sup>⑪</sup>，為人們提供了更多的互動交流機會<sup>⑫</sup>，加強了個體間的協作<sup>⑬</sup>，鞏固了既有的社會關係<sup>⑭</sup>。

這兩種看似矛盾的觀點，分別體現了「網絡化的個人主義」的兩個維度：一方面，家庭和本土社區的弱化趨勢是社會網絡個人化、私人化的側面反映和結果，在新媒體賦予個體跨越物理空間的自由的同时，以物理場所為基礎建立的家庭和本土社會必然會受到相應的衝擊；另一方面，互聯網對社會關係的積極作用是社會網絡擴張的前提和表現，借助新媒介，人們可以和不同的人群進行互動和交流，社會個體擁有更多的選擇和機會。在個人社會網絡橫向擴張、「網絡化的個人主義」抬升的過程中，社會網絡的穩定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脅。其中最主要的體現是社會單元的

進一步細化和瓦解，家庭和本土社區對社會個體的束縛被削弱了。這種辨證關係在客觀上體現了網絡化個人主義「機會和脆弱」<sup>⑮</sup>的二維特徵。

對互聯網持消極觀點的學者認為，人們在網上活動的時間愈長，他們與鄰里的互動就愈少<sup>⑯</sup>。隨着互聯網內化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愈來愈多的研究發現，互聯網不僅有助於弱關係的形成和維繫，同時也鞏固了強關係和親密關係<sup>⑰</sup>。事實上，強關係在新媒體出現之前已經呈現出超越鄰里的特徵<sup>⑱</sup>，而互聯網和手機使人們進一步擺脫了物理束縛，使社會網絡日趨複雜和多元。因此，在探討新媒體與社會關係這個問題時，應當超越簡單的二元範式，從多個角度分析新媒體對現實層面社會交往行為的影響。一些學者已經在針對新媒體傳播行為的研究中，注重既存社會關係的影響<sup>⑲</sup>。我們的研究吸收了這種思路，進一步將手機傳播中涉及的社會關係進行分類比較，以此希望更準確地把握手機在北京居民社會關係建構過程中的作用。

互聯網與手機具有很強的相關性，但是二者也存在明顯的區別。針對手機的研究一致認為，手機加強了個體的社會交往能力，對現實層面的社會關係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手機使用者比非手機使用者更善於交際，通過手機上網的用戶明顯比通過個人電腦上網的用戶更多地投入到社交活動中<sup>⑳</sup>，通過手機收發電郵也增強了人們的社交性<sup>㉑</sup>。此外，手機提高了個人在建構社會關係過程中的選擇性<sup>㉒</sup>，維繫和鞏固了已有的社會關係<sup>㉓</sup>，對促進面對面的傳播活動也具有積極的作用。例如，它使人們能夠隨時、隨地約定聚會的時間和地點，也有利於

人們之間的互動協調<sup>29</sup>。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在中國的使用主要是在辦公地點和家庭等固定場所，而手機則具有更強的移動性，因此有助於將私人空間進一步下放到個人空間，使「個人對個人的連接」內化為我們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傳播模式。正如威爾曼 (Barry Wellman) 指出，手機在提供個人對個人的連接上明顯要比個人電腦更進一步<sup>30</sup>。手機的這種個人化連接方式在本質上迎合了社會網絡的個人化趨勢，並預示着「網絡化的個人主義」的興起。

### 三 手機與社會網絡建構

建立社會關係的要素是社會交往行為，而社會交往行為往往置定於特定的社會空間範圍內。空間觀念的轉變通常會直接影響社會關係和社會網絡，使之發生變化。在新媒體出現之前，固定電話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會交往活動對物理場所的依賴，促使社會結構由建立在物理空間共存感之上的「小盒子結構」向「全球地方化的社會結構」轉變<sup>31</sup>。這種轉變的核心意義在於進一步解放了社會空間，使人們能夠超越本土社區，利用傳播技術直接與外界聯繫起來。在此基礎上，手機等新媒體的出現，進一步重新定義和劃分了傳播空間，使人們從根本上改變了交往行為和社會關係模式。如前所述，手機傳播增強了社會關係中的個人選擇性。由於個體的社會網絡由家人、朋友、同事等多種關係構成，所謂的選擇性交往具體就體現為手機在維繫這些關係中的使用強度和頻率。

在下文中，我們將逐一分析所調查的北京居民如何利用手機與這些不

同的社會關係進行交往，進而建構和維繫個人的社會網絡。

#### (一) 家庭的視角：家人和親密關係

在手機傳播中，家人間的聯繫佔據着重要的地位。這次調查顯示，父母和子女間的手機傳播幾乎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這類傳播在本質上通常具有表達情感的作用。例如，父母不住在北京的受訪者會定期給異地的父母打電話。這與一些針對外地務工人員的手機調查結果一致<sup>32</sup>。大多數受訪者對基於血緣的這種親密關係都表現出了積極的態度。有的受訪者還與兄弟姐妹、表親、甚至是姑表姻親建立了強關係。

在父母—子女間的手機傳播中，性別不同的受訪者表現出不同的模式。通常情況下，母親和女兒更傾向於主動地維持這種關係，會更積極地與家庭其他成員聯繫，扮演家庭紐帶的角色。在日本的一項手機調查中，全職家庭主婦在維繫家庭關係，特別是父母—子女關係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她們通常比男性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與子女交流，包括通過手機進行聯繫<sup>33</sup>。我們的調查發現，儘管受訪者的家庭主要是雙職工模式，母親在這方面的作用仍高於父親，而年輕的女性受訪者也相對更主動地和父母、家人聯繫。

雖然夫妻間與父母—子女間的手機傳播的強度比較相似，但是相較於後者，夫妻間利用手機進行情感表達的程度較低。儘管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說他們會經常和配偶通過手機聯繫，但是他們更多是出於工具性甚至監控的目的，其中又以協調日常家庭

手機傳播增強了社會關係中的個人選擇性。由於個體的社會網絡由家人、朋友、同事等多種關係構成，所謂的選擇性交往具體就體現為手機在維繫這些關係中的使用強度和頻率。

事務為主(例如孩子放學誰去接他／她回家等)。相處比較久的男女朋友之間的手機傳播，也主要以工具性目的為主。一位32歲的銀行會計這樣描述他和交往了五年的女朋友之間在手機使用上的變化：

現在(和女朋友)打電話可能更多的是一些聯繫，更多一點，不是以前，以前是一種感情的交流啦，現在可能就事說事兒，溝通的問題，就是一個溝通的工具啦。

相比較，年輕、未婚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利用手機隨時隨地與具親密關係的人士進行情感溝通。而一些單身或離異的受訪者，也利用手機，特別是短信，維繫跨城市的親密關係。手機短信之所以在維繫親密關係中佔據重要地位，不僅因為它的收費標準相對比較低，而且與中國傳統的含蓄型情感表達習慣相關。

儘管短信有助於青年男女之間表達感情，但是訪談也顯示，手機傳播只是發展和鞏固親密關係的一種手段，正如一位27歲的雜誌編輯在訪談中所提到的：

短信(在維繫親密關係中)的功勞只是一部分吧，因為，嗯，像我說發這種，我發這種情感類的這種短信的對象，肯定我跟他們還有其他的方式去做交流，比如說在網上聊天或者說見面聊。那我覺得即使說我們的關係有，怎麼講，有這種進展的話，或者說有任何更親近的趨勢的話，也不僅僅是短信完成的，短信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從技術層面上講，手機具有高度的便攜性，使人們可以在任何場所和情況下自由地選擇和外界聯繫。這意味着對家庭空間的挑戰，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對個人的制約作用，這一點在一些已婚受訪者的訪談中表現得尤其明顯。隨着新媒體的出現，家庭的「圍牆」正在逐漸鬆動。

在公共場合，人們得以通過手機與不在場的社會關係進行聯繫，借助手機建立起「對話空間」或者說「內部空間」<sup>②</sup>，公共空間的整體性在一定程度上被割裂為以個體為中心的相對獨立的單元。手機這種割裂物理空間的作用不僅體現在公共場所，即使在相對私密的工作場所和家庭空間也發生

手機具有高度的便攜性，使人們可以在任何場所和情況下自由地選擇和外界的聯繫。這意味着對家庭空間的挑戰，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對個人的制約作用。隨着新媒體的出現，家庭的「圍牆」正在逐漸鬆動。



了類似的變化。公共空間私人化的同時，以家庭空間為代表的私人空間也出現了個人化的趨勢。

家庭空間的個人化在更深的層次上彰顯出手機對社會網絡和社會結構的影響。一位41歲的男性已婚受訪者就談到了他和婚外女友如何利用手機保持聯繫：「我們約見面就是先在MSN上說好哪天見面，然後到約定時間了就用手機確認一下，就像今天一樣，發個『我已到』，發個短信。我也告訴她：『我要到了』或『我在路上，請你等會兒』等等。」同樣，他們也會通過手機短信協調網上聊天的時間。

手機、特別是短信服務，通過重新界定私人空間，在客觀上有利於這些婚外親密關係的維繫和發展。手機短信已經被認為屬於隱私的範疇，幾乎所有的已婚受訪者都指出他們從不會查配偶的電話或短信記錄。從這個意義上講，手機的傳播空間逐漸被社會認定為私密空間。在家庭的物理空間內，它為人們與外界不在場的親密關係進行互動提供了可能和方便。儘管手機對生活空間的重新界定並非直接破壞家庭的決定力量，但從宏觀而言，社會個體在家庭中通過手機接聽私人電話和收發短信，正是社會結構日益離散化、社會單元由家庭向個人進一步下放的重要體現。

在比較分析中，我們發現，這種趨勢在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已婚受訪者中尤為明顯，而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已婚受訪者使用手機的頻率明顯低於地位較高的受訪者。在後者為數不多的手機傳播中，也以功能性目的為主。此外，低收入或藍領群體的受訪者也較少有婚外異性朋友和親密關係。一位33歲的自行車修理工這樣描述：

我很少除了老婆之外交異性……倒不是怕老婆，就是沒太習慣，沒有太大必要。因為我在忙活，活啊，出去休息的時間比較少……我這個人是有甚麼都自己扛着，自己負責。不愛跟人說。有的話就是跟老婆說說。畢竟，老婆還是最親的人。

一位43歲的小飯館老闆也表現出類似的情況。對他來說，打手機主要是為了飯館的事兒：「就是買米買油買麵粉啊甚麼的，零零碎碎的事情，你說這也不能算業務吧，為了生存。」

對於這些收入和社會地位偏低的受訪者來講，經濟上的制約和生存的壓力往往使家庭和婚姻成為他們生活的主要支撐力量，是他們在現代化和全球化過程中少有的、可依賴的資源。這種模式與針對農民工的研究結果相對應。有調查顯示，第一代農民工認為滿足家庭的功能性需求是最重要的<sup>⑩</sup>，因此儘管他們的婚姻可能在很長時間處於分居狀態，但是他們鮮有情感問題<sup>⑪</sup>。可見，婚姻狀態在相當意義上與家庭經濟狀況相關，而對於這些在全球化過程中在不同程度上被邊緣化的人群而言，家庭對於其生存的特殊意義，也在一定程度上減緩了家庭空間的個人化趨勢。

## (二) 擴展的社會網絡：好朋友和其他的社會關係

手機強調了個人空間的存在，從一定程度上動搖了社會網絡中家庭的傳統模式和特徵。與此同時，手機的影響也蔓延到家庭之外的社會網絡中。在這部分，我們將從「朋友」的層面出發，探討手機在社會網絡的建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因為「朋友」是

儘管手機對生活空間的重新界定並非直接破壞家庭的決定力量，但從宏觀而言，社會個體在家庭中通過手機接聽私人電話和收發短信，正是社會結構日益離散化、社會單元由家庭向個人進一步下放的重要體現。

對於社會經濟地位比較高的受訪者來說，最好的朋友往往表現為不活躍的強關係。這種現象並不僅是物理距離造成的，更主要的原因在於，這些受訪者通常在工作上投入了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並努力拓展個人社會網絡的廣度。

一個比較泛化的概念，所以我們將這類社會關係主要分為以下兩個層次。

### 1、最好的朋友——手機傳播時代的再解讀

首先，讓我們從「最好的朋友」着手分析。在我們的調查中，18位受訪者通常擁有2到3個最要好的朋友，而且多為同性朋友。傳統觀念中，「最好的朋友」應當表現為活躍的強關係，在日常生活中互動的頻率較高。然而根據訪談內容我們發現，對大多數受訪者來說，「最好的朋友」並不一定意味着頻繁地面對面或通過媒介進行溝通，人們與這類強關係的互動總體上呈現出遞減的趨勢。當然，不同的受訪者之間也存在相當的差異。

兩位未婚的男性青年受訪者指出，他們與最好的朋友並不經常聯繫，但是也會在一定時間之內通過電話維繫這種關係。其中一位受訪者這樣理解「最好的朋友」：

好朋友不一定天天打電話，膩膩歪歪的，或者沒事兒逗逗貧甚麼的。可能就是說，你隔一年兩年打起電話來，還是以前那種感覺，就是不生分(的)感覺，這是好朋友。特別好的朋友可能是這種情況……朋友，真是朋友，沒必要說，其實就是有事兒說事兒，沒甚麼事兒別囉嗦，沒那麼囉嗦。

然而，未婚的青年女性受訪者與青年男性表現出明顯的差異。三名未婚的女性受訪者都指出，她們經常和最好的朋友聚會，或者利用電話、手機和網絡彼此聯絡。一位26歲的白領女性指出：

(我和最好的2、3個女友)在MSN上經常見，碰見就說幾句唄……因為MSN

直接就可以聯繫，很快，而且是免費的，而且打字速度要比手機快得多……如果你有急事的話，就發短信吧，不過一般情況下，沒甚麼太急的事。

另外一位27歲的白領則提到了她如何與居住在其他城市的最好的朋友保持聯繫：

(我的好朋友)經常給我發短信……很頻繁……最好的可能基本上每天都聯繫。但是方式可能是MSN啊，或短信……我有兩個每天都短信的那種(最好的朋友)。就是心情的變化，碰到任何事情她都會給我發短信。我基本上每天都知她在哪。不可能說(知道)24小時她都在幹甚麼，但基本知道她在哪，或者生活有甚麼變化，隨時都會知道……(我們主要)還是情感交流……(她們)在車上啊，在機場，火車站，都會發(短信給我)。

這種性別差異在中年組並不明顯，相比較，社會經濟地位是影響中年受訪者與最好的朋友交往頻率的重要因素。整體上講，白領或經濟地位較高的受訪者與最好的朋友進行互動的頻率較低。他們通常只在節假日，或者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才同最好的朋友聯繫。

這些受訪者最好的朋友主要是他們的老同學。儘管他們會在一定的周期內通過見面或電話、短信等方式維繫這種關係，但是對於這些社會經濟地位比較高的受訪者來說，最好的朋友往往表現為不活躍的強關係。這種現象並不僅是物理距離造成的，更主要的原因在於，這些受訪者通常在工作上投入了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並努力拓展個人社會網絡的廣

度。社會網絡的擴張伴隨着新的、弱關係的出現，而維繫和培養這些「脆弱」的關係往往也佔用了更多的個人資源。

藍領和低收入的中年受訪者與好友聚會的頻率總體上高於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中年組。一位45歲的小餐館領班認為，「最好的朋友就是常走啊」，這也是這一受訪組的典型看法，所以他們經常會和最好的朋友見面、聊天、「見了面出去溜個彎，然後走走」。這種關係更多地表現出威爾曼所謂的「戶對戶連接」的特徵，即基於物理空間的全方位交往模式。由於有些好朋友住得比較遠，不方便見面，他們更傾向於借助電話定期地跟好朋友進行情感交流。

## 2、比較好的朋友——手機等新媒介的輔助作用

在年輕的受訪者中，除了最好的朋友和家人之外，通常還有大約5、6個比較好的朋友。男性或女性青年受訪者都指出，他們會通過互聯網和手機與這些朋友聯繫，另外，在諸如生日聚會、婚禮、節假日等特殊的場合，他們也會組織見面。然而，由於這些受訪者逐步進入事業的上升期，投入工作的時間、精力日漸增多，所以面對面聚會的機會愈來愈少。一位26歲的白領這樣描述：

(和朋友見面的機會不是很多)……除非我們同學過生日，或者誰結婚了，或者說想聚聚，大家一塊吃頓飯，其他一般都是通過網絡和發短信解決，我覺得現在這是一種趨勢……要是人愈多愈麻煩，然後就要更提前，然後還要協調時間，其實現在大家不愛聚的主要原因就是協調時間太難，你有空他沒空。

正是在這種情況下，青年人更傾向於利用互聯網和手機維繫這些社會關係，在聚會前他們也會選擇利用這些媒介作為協調聚會時間和地點的主要工具。

與青年人相比，中年受訪者與此類關係見面的時間要更少一些，而且減少的程度與工作狀況密切相關。事實上，對於有穩定工作的中年受訪者來說，因為「大家都很忙」，所以他們和這種社會關係聚會或聯繫的頻率並不高。除了節假日等特殊場合之外，他們之間利用電話或短信進行溝通也多數出於功能性的目的，比如遇到了甚麼問題，需要這些朋友們幫忙。

隨着現代化和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工作忙」已經成為北京城市居民的普遍生活狀態，甚至被默認為大都市的生活方式。即使居住在同一個城市，由於生活節奏緊張，朋友見面、聚會也逐漸成為相對奢侈的休閒方式。以受訪者為例，他們即使休閒聚會，在很多情況下也是選擇比較要好的同事，因為協調起來更容易，這在客觀上加強了同事關係，是辦公室文化向日常休閒生活延伸的表現。相應地，和老同學、以前要好的同事這些關係聯繫，則更多地依賴於手機和互聯網這些通訊技術。

## (三) 社會網絡的個人化趨勢：削弱還是擴張？

在上文中，我們探討了手機在維繫父母—子女、夫妻或親密關係、好朋友等幾種強關係中的作用。手機等新媒介使這類傳統的強關係處於隨時可被激活的狀態，並在客觀上使人們有更多機會和不常見面的朋友進行溝

手機使傳統的強關係處於隨時可被激活的狀態，並在客觀上使人們有更多機會和不常見面的朋友進行溝通，這就在客觀上為社會網絡的擴張提供了支持。

青年受訪者傾向借助新媒介的幫助，尋找、建立或鞏固新的社會關係，其中手機成為鞏固這些弱關係的有效工具，也是虛擬社會關係向現實層面延伸的重要指標。

通，這就在客觀上為社會網絡的擴張提供了支持。

手機號碼儲存的數量是個人社會網絡規模的側面體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個人社會關係的廣度。在這次調查中，受訪者的手機存有0到400個以上的號碼不等。除了低收入受訪者外，其他受訪者幾乎都存有100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小餐館領班、小飯館老闆、自行車修理工這些受訪者，儲存的號碼則在30個以下。儲存號碼的數量與受訪者手機話費正向相關。上述這些低收入的受訪者，月話費在十幾元到五十元之間，其他受訪者的話費從八九十元到四五百元不等。費用較高的受訪者通常享有手機費報銷或部分報銷的福利。那麼，除了業務關係和上述提到的強關係之外，這些受訪者如何擴展他們的社會網絡，又會利用手機和哪些社會關係進行互動和交往呢？

在調查中，我們看到其中有一種建立在共同興趣和愛好基礎上的新型社會關係，這在青年受訪者中尤其普遍。他們主要通過互聯網，並以手機為輔助手段，在虛擬和現實層面維繫和發展這些擴展的社會關係。一位28歲的技術人員這樣描述他的經歷：

(我有不同的社會圈子)圈子裏的人當然認識了，圈子外邊的人當然就不認識……比如說，我唱歌一個圈，然後我單位一個圈，他們兩個就不可能有交集呀，對吧，平行……前一陣，我挺煩的時候，老跟他們(唱歌的圈子)唱歌去，一會兒錢櫃，一會兒樂聖，一會兒麥樂迪……這撥朋友是……我在一個「伴我出遊網」裏認識的，一堆唱歌的朋友，就是平常愛唱唱歌，愛爬爬山，經常下下棋，玩玩「殺人」@……

軍棋也有一個圈子……還有玩《傳奇》認識的……現在來說，通過網絡認識的人還是挺多的。因為畢竟平常我這個，平常我接觸的人還是挺少的。(我和這些人)最開始在網上。然後大家就覺得談得來。和則聚，不合則散，談得來的話，就聚聚唄，而且這種朋友沒有甚麼，不牽扯甚麼利益。大家就是好和好散，就是跟你能玩到一塊兒，咱就一塊兒聚唄。

從某種意義上講，這類依靠互聯網，以興趣和愛好為根本出發點而建立起來的社會關係體現的是消費文化中即時享樂的思想。不同於傳統的全方位人際交往，在這類關係中，歷史和未來變得無足輕重，人們在一起為的是尋找快樂的時光，「合則聚，不合則散」成為準則。這種單一維度的新型社會關係的出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互聯網的擴散。正是互聯網為有着不同生活背景的人們提供了跨越物質界限的溝通橋樑，使這種基於愛好和興趣的個人化社區得以建構。然而，單一維度的社會關係在強度上必然不同於多維度的社會關係，而單一維度社會關係數量的增加，會對社會網絡的整體強度起到某種削弱的的作用。這也正是社會網絡個人化所面臨的兩難選擇。

當然，儘管在受訪者中出現了社會網絡的個人化趨勢，但是不同的受訪人群，也表現出不同的特徵。青年受訪者更傾向借助新媒介的幫助，尋找、建立或鞏固新的社會關係，其中手機成為鞏固這些弱關係的有效工具，也是虛擬社會關係向現實層面延伸的重要指標。此外，他們也會借助手機、MSN等方式維持和發展在現實生活中結識的新關係。在青年組中，

雖然傳統意義上的強關係仍舊是其個人社會網絡的核心構成，但是各種拓展的新關係、弱關係也大量出現，它們建立的基礎表現為功能、情感或娛樂等多種需求。

在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中年組中，也出現了個人化社會網絡的擴張趨勢。然而，這些收入較高的中年受訪者很少通過互聯網直接形成上述的「社交圈」，儘管新媒介是他們維繫新關係和弱關係的重要工具。此外，他們也會利用MSN、通話和短信的方式鞏固已經建立起來的穩定關係。與青年組類似，在他們的社會網絡中，既存在傳統的多維度相交的社會關係，即家人、好朋友、老同學等，也存在着一對一的單維度交往的社會關係。然而，在低收入的中年受訪者中，社會網絡則更多地停留在傳統的關係模式上，個人化的擴張趨勢並不明顯。

## 四 結 論

正如佛圖納提 (Leopoldina Fortunati) 所說，「手機的目的是可以被……我們希望與之交流的人……聯繫到」<sup>⑳</sup>。手機所具備的這種「選擇性社交」<sup>㉑</sup>的特徵與網絡化個人主義的本質十分吻合。手機的普及加快了「個人社區」的出現，使個體建立了以自我為核心的發散式的社會網絡，儘管這一趨勢在不同的人群中有不同程度的表現。與此同時，傳統的多維度的社會關係仍舊是受訪城市居民社會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這些受訪者，特別是青年受訪者或收入較高的中年受訪者，在手機的協助下，在處理各類社會關係時表現出相當的能力和技巧。

手機中儲存的大量電話號碼，也在客觀上預示着城市正在逐漸從「空間緊湊、密切交織」的社區模式向超越物理限制的、「構成鬆散的」社區模式轉變。

在這種背景下，以家庭為代表的私人空間出現了個人化的趨勢。在中國傳統意識中，「家庭」作為相對獨立的私人空間，保護家庭成員遠離外部世界的紛擾。在新媒體出現之前，家庭內部主要通過固定電話與外界取得聯繫。由於固定電話指向的是物理場所，所以這種連接是場所對場所的模式。然而，手機、互聯網採用的則是個人對個人的連接方式。利用新媒介，家庭成員可以直接作為個體與家庭以外的關係進行聯繫。這一過程不僅體現了個人在社會網絡中主動性和控制力的增強，也意味着新媒體正在穿透「家庭的圍牆」，將共享的私人空間割裂為家庭成員的個人空間。這種私人空間被個人化的過程是社會網絡個人化向家庭領域滲透的表現。

家庭關係之外的社會網絡同樣經歷了個人化的過程。對中國城市居民而言，最好的朋友和好朋友通常是由同學、戰友、同事、鄰里等關係發展而來的。這些強關係幫助人們彼此全面地了解對方的生活，在生活中有很多交集，也是相互提供情感、物質幫助的主要來源。這類社會關係具有多維度、全方位的特點。然而調查顯示，男性受訪者和高收入的中年受訪者並不經常和最好的朋友見面，即使通過電話、短信等方式的溝通也並不多。這類似於威爾曼所謂的「遠距離的親密關係」。在這種關係中，人們通過較少的接觸確認了關係的存在，使這種關係具有隨時可被激活的潛能，以備不時之需<sup>㉒</sup>。但是，對大多數受訪者而言，「最好的朋友」通常也

手機的普及加快了「個人社區」的出現，使個體建立了以自我為核心的發散式的社會網絡。與此同時，手機中儲存的大量電話號碼，也在客觀上預示着城市正在逐漸從「空間緊湊、密切交織」的社區模式向超越物理限制的、「構成鬆散的」社區模式轉變。

居住在北京，物理距離並不是溝通減少的原因，「工作忙」是他們的解釋。在現代化和全球化的進程中，由於生活節奏加快，生活壓力增加，建立在全方位交往基礎上的傳統的強關係逐漸萎縮為建立在需求基礎上的友誼，多維度的社會關係被削弱了，甚至向單維度的社會關係轉變。與此同時，依賴於手機、互聯網等新媒介的發展，建立在需求或興趣之上的單維度社會關係，也正在成為人們社會網絡中的重要部分。特別是在青年受訪者和中年高收入人群中，新關係、弱關係的不斷出現是個人化社會網絡不斷擴張的結果和表徵。

以手機和互聯網為代表的通訊技術，使人們能夠更加自由地建立起以自身為核心的、廣泛的社會網絡。然而，個人化社會網絡的擴張意味着弱關係的增加，而全方位的強關係則相應地被削弱了。由於資源的限制，社會網絡的橫向擴張往往伴隨着縱向的收縮，社會網絡的穩定性在整體上被削弱了。這種兩難選擇恰恰反映出網絡化個人主義「機會和脆弱」的兩極。在新媒體時代，我們不僅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實現了「身體的延伸」，同時也面臨着更加多元、複雜的選擇。最後應該指出的是，我們的研究基於深度訪談，目的是揭示深層的社會關係。其結果不能也不應該推廣到我們訪談對象之外的群體。

#### 註釋

① 張文宏、李沛良、阮丹青：〈城市居民社會網絡的階層構成〉，《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6期，頁1-10。

② 邊燕杰、Ronald Breiger、Deborah Davis、Joseph Galaskiewicz：〈中國城市的職業、階

層和關係網〉，《開放時代》，2005年第4期，頁98-118。

③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no. 3 (1985): 481-510.

④ 孫立平：〈「關係」、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載《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246-70。

⑤ 截至2006年底，北京互聯網普及率為30.4%，手機普及率為97.5%。分別參見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07年1月），www.cnnic.cn/uploadfiles/pdf/2007/1/23/113114.pdf；北京市統計局：〈社會經濟綜合指標〉（2007年1月），www.bjstats.gov.cn/lhzi/cbtj\_2006/200701/t20070122\_83931.htm。

⑥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Leopoldina Fortunati, "Italy: Stereotypes, True and False", in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ed. James E. Katz and Mark A. Aakh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42-62; Kenneth J. Gergen, "The Challenge of Absent Presence", in *Perpetual Contact*, 227-41.

⑦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and Barry Wellman, "Moving the Internet Out of Cyberspace: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An Introduction", in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ed. Barry Wellman and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1-41; Barry Wellman, "Little Boxes, Glocalization, and Networked Individualism", in *Digital Cities II: Computational and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ed. Makoto Tanabe, Peter van den Besselaar, and Toru Ishida (Berlin: Springer-Verlag, 2002), 10-25.

⑧⑨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and Barry Wellman, "Moving the

Internet out of Cyberspace: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An Introduction", 34; 33.

⑨ John P. Barlow, "Is There a There in Cyberspace?", *Utne Reader* (March-April 1995): 50-56; Storm King, "Analysis of Electronic Support Groups for Recovering Addicts", *Interpersonal Computing and Technology: An Electronic Journal for the 21st Century* 2, no. 3 (1994): 47-56; Robert Kraut et al., "Internet Paradox: A Social Technology that Reduces Social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 no. 9 (1998): 1017-31.

⑩ James R. Beniger, "Personalization of Mass Media and the Growth of Pseudo-communit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 14 (1987): 352-71.

⑪ Barbara Adam, *Timewatch: The Social Analysis of Tim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Frances Cairncross, *The Death of Distance: How the 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Will Change Our Live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⑫ David Constant, Lee Sproull, and Sara Kiesler, "The Kindness of Strangers: The Usefulness of Electronic Weak Ties for Technical Advice", *Organization Science* 7, no. 2 (1996): 119-35; Martha S. Feldman, "Electronic Mail and Weak Ties in Organizations", *Office Technology and People*, vol. 3 (1987): 83-101; Shingo Dobashi, "The Gendered Use of Keitai in Domestic Contexts", in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Mobile Phones in Japanese Life*, ed. Mizuko Ito, Daisuke Okabe, and Misa Matsuda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5), 219-36;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4); Barry Wellman and Milena Gulia, "Net Surfers Don't Ride Alone: Virtual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in *Networks in the*

*Global Village: Life in Contemporary Communities*, ed. Barry Wellm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9), 331-66.

⑬ Rich Ling, "Mobile Telephony, Mobility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Everyday Life" (Paper presented at Machines that Become Us Conference, New Jersey, 18-19 April 2001).

⑭ Mary R. Lind and Robert W. Zmud, "Improving Inter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through Voice Mail Facilitation of Peer-to-Peer Relationships", *Organization Science* 6, no. 4 (1995): 445-61.

⑮ John P. Robinson and Geoffrey Godbey, *Time for Life: The Surprising Ways Americans Use Their Tim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teve Coffey and Horst Stipp,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Computer and Television Use",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37, no. 2 (1997): 61-67.

⑯ Barry Wellman and Milena Gulia, "Net Surfers Don't Ride Alone", 331-66.

⑰ Barry Wellman, "The Community Question: The Intimate Networks of East York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no. 5 (1979): 1201-31; Barry Wellman and David B. Tindall, "How Telephone Networks Connect Social Networks", *Progress in Communication Sciences*, vol. 12 (1993): 63-94; Barry Wellman and Scot Wortley, "Different Strokes from Different Folks: Community Ties and Social Suppor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no. 3 (1990): 558-88.

⑱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Strong, Weak, and Latent Ties and the Impact of New Media",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8, no. 5 (2002): 385-401.

⑳ Kenichi Ishii, "Internet Use via Mobile Phone in Japan",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8, no. 1 (2004): 43-58; Manuel Castells, Mireia Fernandez-Ardevol, Jack Linchuan

Qiu, and Araba Sey, "The Mobile Communication Society: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of Available Evidence on the Social Uses of 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 research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olicies and Prospects: A Global Perspective, Los Angeles, 8-9 October 2004).

㉑ Kenichi Ishii, "Internet Use via Mobile Phone in Japan", 43-58.

㉒ Leopoldina Fortunati, "The Mobile Phone: Towards New Categor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5, no. 4 (2002): 514-28; Misa Matsuda,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Selective Sociality", in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123-42.

㉓ Shingo Dobashi, "The Gendered Use of Keitai in Domestic Contexts", 219-36; Leopoldina Fortunati, "The Mobile Phone: New Social Categories and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Sociale Konsekvenser av Mobil-telefoni', Oslo, 16 June 2000); Rich Ling, "Direct and Mediated Interaction in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Home Informatics and Telemat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ed. Andy Sloane and Felix van Rijn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61-68.

㉔ Manuel Castells, Mireia Fernandez-Ardeveol, Jack Linchuan Qiu, and Araba Sey, "The Mobile Communication Society".

㉕ Barry Wellman, "Physical Place and Cyberplace: The Rise of Personalized Networking",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5, no. 2 (2001): 227-52.

㉖ Barry Wellman, "Little Boxes, Glocalization, and Networked Individualism", 10-25.

㉗ Angel Lin and Avin Tong, "Mobile Cultur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II: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ools & Social Changes in Asia, Beijing, 20-21 October 2005).

㉘ Shingo Dobashi, "The Gendered Use of Keitai in Domestic Contexts", 219-36.

㉙ Kenneth J. Gergen, "The Challenge of Absent Presence", 227-41; Leysia Palen, Marilyn Salzman, and Ed Youngs, "Discovery and Integ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 Everyday Life", *Personal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5, no. 2 (2001): 109-22.

㉚ 參見 Yuen Sun-pong, Law Pui-lam, and Ho Yuk-ying, *Marriage, Gender, and Sex in a Contemporary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 E. Sharpe, 2004)。

㉛ Patrick Law, "Mobile Communication, Mobile Networks, and Mobility: The Case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Asian Modernities II: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ools & Social Changes in Asia, Beijing, 20-21 October 2005).

㉜ 「殺人」為一種集體娛樂遊戲。在每場遊戲中，設有一位法官，一個殺手，其他的遊戲者通過互相問答，猜出殺手是誰。

㉝ Leopoldina Fortunati, "Italy: Stereotypes, True and False", 51.

㉞ Misa Matsuda,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Selective Sociality", 123-42.

㉟ Barry Wellman, "The Community Question", 1201-31.

蓋博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博士研究生

楊伯淑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教授

# 香港漁民組織的角色變遷

● 張展鴻

上世紀60、70年代香港漁業發展蓬勃，促成了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簡稱魚會）之成立。魚會的宗旨是為本地淡水魚養殖業漁民謀福利及帶動行業發展。作為一個類似漁民合作社的組織，魚會早期扮演了為行業內外溝通連繫的全方位角色，但隨着香港社會及外在環境不斷的變化發展，整個本地淡水魚養殖業受到了很大影響，繼而使魚會的功能亦不斷轉型。究竟從魚會功能的演變反映出來的淡水漁業的興衰，對我們了解近幾十年香港社會的變遷能否提供一點啟示呢？本文主要討論的是作為淡水漁業中介組織的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在漁民和市場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發展過程，而對於這中介組織的整體概念和實踐的探討，可說是緣於筆者在2006年4月底訪問日本北海道宗谷地區的漁業協同組合所得到的啟發。

## 一 緣起

宗谷坐落於日本北海道的極北海岸線上，北緯約在45度左右，面向庫

葉島。而宗谷一帶的島嶼和海岸也是日本最北部的國立公園所在。一般來說，在稚內、利尻島、禮文島和宗谷峽一帶所出產用作加工製成乾瑤柱的帆立貝都被通稱為「宗谷乾貝」。所以宗谷不單是一個日本的地名，而且還是一個代表優質海產的品牌。加上當地出產極優質的刺參、昆布和海膽，更為宗谷生產的海產提供了品質保證。但為了保證這一帶的天然資源免受自然或人為的破壞，當地的社區組織和海產從業員的相互合作，正好給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漁業問題帶來一點啟示。當地的漁業協同組合仍然不斷進行科學研究，務求對現階段的自然放流養殖法能作更詳細的了解，正如協同組合職員的解釋，自然放流養殖法的特點是在人工環境內繁殖帆立貝的幼苗，把它們流放到海上的自然環境內成長，並在每年因應生態環境的變化而作出遷移，以確保帆立貝得到優良的成長條件。因此在漁業協同組合的支援下，漁民的魚獲數量和品質便能得到保障<sup>①</sup>。

漁業協同組合完全由漁民支持，其工作範圍包括技術開發、為漁民爭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作為一個類似漁民合作社的組織，早期扮演了為行業內外溝通連繫的全方位角色，但隨着香港社會及外在環境不斷的變化發展，整個本地淡水魚養殖業受到了很大影響，繼而使魚會的功能亦不斷轉型。

\* 特別感謝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理事長和幹事會成員給予的信賴，容許我翻閱收藏在魚會會所的檔案資料，讓我有機會能窺探魚會的歷史和演變過程。

魚會的創會人之一林達榮本身是國內大學畢業生，深知漁業發展是一個群體項目，在技術上的交流、對市場的了解和跟政府的溝通缺一不可；所以林先生在60、70年代致力發展漁業之餘，還使魚會演進成一個會員眾多和具公信力的組織。

取合理售價，以及借貸、發出捕魚許可證、監管魚獲的數量等。它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售出魚獲後的佣金和一些小規模的銷售網絡帶來的收入，但其成效卻反映在當地漁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海岸資源的持續發展。正如同行的日本專家指出，日本的漁農業能有今天的成果，很大程度上是依賴協同組合所發揮的連繫和相互溝通的作用。正如筆者那次接觸到的協同組合職員，本身是北海道大學的水產科畢業生，不單只是受僱於這以漁民為主的組織，他們還希望以嚴謹的科研態度為地方漁業研究優良的水產品，為漁民的生活和環境保育作出貢獻。

早於上世紀60年代，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也扮演過類似的連繫和相互溝通的角色。當年魚會的創會人之一林達榮本身是國內大學畢業生，深知漁業發展是一個群體項目，在技術上的交流、對市場的了解和跟政府的溝通缺一不可；所以林先生在60、70年代致力發展漁業之餘，還使魚會演進成一個會員眾多和具公信力的組織。在此，值得香港人反思的是：對今天環繞我們生活的天然資源管理，我們有沒有一些明確的政策能確保生態資源管理和日常消費(包括漁農產品)達到雙贏的局面。我們現存的漁農業除了是大市場和小農民之間的關係，又有沒有類同的中介角色呢？以往有過的又為何失去了？這正是我在下面要探討的課題。

## 二 背景

通過閱讀和整理一些收藏在魚會會所的檔案資料，我發現魚會在協助會員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為會

員提供了各方面的服務，例如魚會為漁民簽發出口魚苗的許可證，協助有財政困難的漁民向政府及其他組織取得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法律證明文件等。至於社區事務方面，魚會於1955年創辦了一個崇拜天后的花炮會，參與十八鄉天后誕的慶典。養魚業人士在謀求生計的同時，透過參與當地的各種社區活動，亦逐步融入社會。

魚會得以在1950年代成立，首推第一屆理事長林達榮的功勞；而林先生推動養魚業及對其後的影響，仍然可以從我訪問漁民的內容中得知一二。正如一名曾經在天水圍養魚的陳姓漁民指出：「林達榮對早期香港漁業作了很大的貢獻。他除了本身是原居民，擁有很大面積的漁塘之外，還推動了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多方面的發展。」在對外的交流活動中，陳先生曾經參加過一團約二十多名魚會成員的台灣考察團。他們到達彰化地區的養魚區，了解當地的先進技術和自動化的生產方法。陳先生更補充當日在台灣養魚場的見聞：「當地所用的飼料是人工粒料，所以魚生長得很快及肥大如手臂般粗壯。而且每一個稻田都有公路到，稻米種從日本引進過來，也有些養白鴨，英國種，丹麥種，荷蘭種也有。」但當日台灣的技術沒有引進香港，是因為香港養魚業未能得政府的支持。

為了進一步了解林先生的背景，我曾到元朗山貝村一帶考察、調查，發現現在仍然運作的魚塘數目很少。雖然留在村內居住的原居民也不多，但村內的林氏宗祠和一些設施還算保存良好。宗祠內有一幅林先生於1937年從廣州大學畢業學成回來的紀念照片安然掛在牆上。在和一位本地歷史學家的交談中，使我們察覺到雖然錦田

鄧氏是元朗墟市的地主，但操控經濟活動的可能是其他的地方勢力。根據我對林氏後人的訪問，山貝村立村百多年，而林氏的祖籍可追溯至福建莆田，他們在到達山貝村之前，先後定居在廣東新會和今天深圳的赤尾。林氏在新界不但擁有土地和魚塘，而且也活躍於元朗地方上的其他經濟活動，如米行的生意。林先生不但在1950年代創立魚會，而且在1960及1970年代曾多方面加強香港與台灣在養魚業方面的傳統貿易關係。其貢獻當然首推成立魚會以連繫本地淡水漁民，使其生活、工作環境和經濟收益得到改善。

### 三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之產生及功能

源於1930年代的新界養魚業在戰後發展更趨蓬勃。至1963年估計，魚塘面積劇增至6,000多華畝，最盛時期年產量達300多萬斤，可足供本港當時300多萬人口的百分之十五。為了聯繫所有養魚業的人士，魚會在1955年

成立，當時的辦事處位於元朗大馬路，後來遷至合益街和現在的阜財街。記錄顯示在1973至1977年期間，由於要購置並籌建會所，魚會特有一種以配米方式的籌款活動，那是主要通過由緬甸或星加坡進口，於緬甸生產、廣東生產的飼料(糯米碎)作為收入來源，並得利息，然後分配給會員在落馬洲、米埔、大生圍、沙埔及天水圍等一帶魚塘，每年進口數量超過10,000包，達800噸。

我翻閱了1955至1987年期間登記的魚會會員資料。登記表格經過整理及編排後，可以看到不同年份加入該會的漁民的分布狀況(見圖1)。對於在1967和1972年出現的入會高潮，根據現任理事長的推測，是由於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是淡水魚養殖業的高峰期，所以相對地加入魚會的會員人數也有明顯增加。此外，會員的籍貫分布反映出大部分的漁民都是從珠江三角洲一帶到來的(見圖2)，至於他們的詳細背景則要留待日後的探討和分析。

另外，魚會在協助會員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各項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

1967和1972年出現加入魚會的高潮，根據現任理事長的推測，是由於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是淡水魚養殖業的高峰期，所以相對地加入魚會的會員人數也有明顯增加。

圖1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會員之分布，1955-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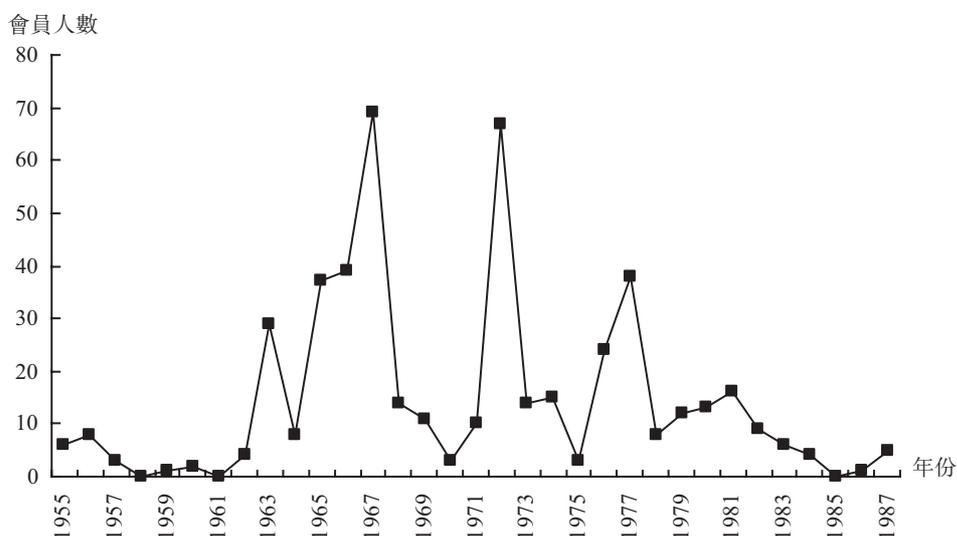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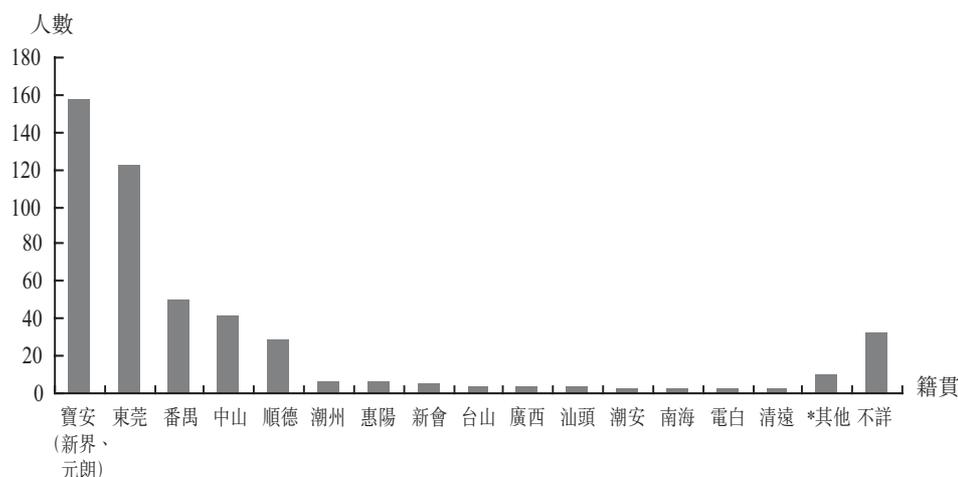


圖2 會員原居地的分布



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提供了以下多方面的服務：

### (一) 要求發放緊急援助

魚會初期在為會員提供的眾多服務中，最大量及最重要的是在漁戶受天災影響期間向政府要求發放緊急援助。特別是1962至1964年上半年整兩年半間，香港遭遇到空前嚴重的旱災打擊，上萬尾塘魚死亡，幾至淨盡。損失數目大約總在數百萬以上，那時期塘魚生產差不多進入停頓狀態；而1964年下半年則颶風風災頻仍、豪雨驟降，又帶來空前未有之水災，魚塘塘壑被沖至崩缺、漁塘及鄉村被水淹浸、雞鴨逃逸或死亡；或值寒冬或大火時，都令漁民損失慘重，甚至生活無以為繼。其後在1969年颶風奧娜、1973年黛蒂襲港等特別困難時期，漁戶都會向魚會求助，魚會接報後一般都會首先派員實地查明情況，進行評估，然後代表受災漁戶向理民府要求發放緊急救濟金。當局會按魚會統一各人報上的長幼人數、每種魚類及其他損失情形等資料，發放金錢或米糧，幫助紓解民困及災後修理重建。

魚會初期在為會員提供的眾多服務中，最大量及最重要的是在漁戶受天災影響期間向政府要求發放緊急援助。加上當時一般漁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他們若遇上任何問題，事無大小都會向魚會求助，所以魚會是代表漁民一個很重要的申訴渠道。

### (二) 協助申請貸款

在日常運作中，有財政困難的漁戶亦十分需要金錢資助，當時政府及嘉道理農業輔助協會均會提供低息貸款，漁戶可透過魚會的連繫向有關機構申請貸款以購買魚種或修葺塘壑等。若因天災關係，借款人於到期日無力歸還款項，亦由魚會代向有關機構申請延遲歸還借貸。

### (三) 接受投訴、追討補償

由於當時一般漁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他們若遇上任何問題，事無大小都會向魚會求助，所以魚會是代表漁民一個很重要的申訴渠道。魚會主要以書面形式與新界民政署、元朗理民府及漁農處溝通，跟進事項可歸納為以下兩方面。

首先是建築工程上出現的問題。一些建築項目，如1963年元朗防洪大渠開築、填泥、道路擴加避車處等工程，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魚塘的運作，都是由魚會向政府反映並建議改善設施。有些工程甚至需要政府收回魚塘土地作公用建築，遇上補償金額不合理時，魚會會代漁民向政府估量損失，爭取公平權益或呈反對意見。

有時村民按實際需要需加蓋建築，例如山貝渡頭至聯興圍、天福圍、永生圍全長15,000呎之幹路，泥濘難行，並構成一定人身安全問題，魚會遂向政府申請發英泥沙石予村民，讓他們自行以三合土修建道路，以利交通。

其次是對維持治安的協調。新界地方廣闊、較難管理，盜竊沙蟲及鮮魚事件在漁塘時有發生，魚會接獲投訴後會轉呈新界警司要求跟進，並派人維持治安，甚至請求修改法律、加強執法、杜絕偷竊。至於對付一些特別的「竊匪」便需要其他辦法——事緣有六十多種鳥每天不分日夜肆意地捕食漁塘內之漁產，困擾漁民多年，令他們損失甚巨。但由於來港棲息之候鳥皆受香港法例保護，不能任意傷害，魚會在多番與政府及環保團體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商討下，各方同意由政府斥資向漁戶購買福壽小魚，存放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之米埔自然保護區基圍內，作為提供給季候鳥(鷺鷥)來港棲息期間之食糧，藉以減少鄰近私人養魚戶之損失。魚會又促請政府派遣一隊功能類似驅趕野狗、野豬等野獸之穿山甲隊巡邏漁塘，以槍聲驅趕雀鳥，或由政府撥款裝置鐵筒、繩索綵帶和拉膠絲線等各種阻嚇防範措施。

#### (四) 申請禁區出入

當漁民需要到沙頭角禁區一帶採購及搜索烏頭魚苗時，魚會會向上水警察總部申領邊境禁區通行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證。又有就1966年落馬洲禁區開放時間向元朗警方反映，以便利市民及運載車輛通過。

#### (五) 調解與業主之間的租務糾紛

以前天水圍農民批租田地自築漁

塘或作農場之用多年，並以穀抵租。及後新界鄉郊土地不斷發展，很多經營了良久的漁塘都會被政府或業主收回作私人發展，或業主要求加租而居民無力負擔，亦會引發很多租務糾紛，需要魚會代表與業主和元朗理民府交涉。當中1981年的和生圍事件是最大的一宗，新界新田鄉和生圍村公所去信魚會全體理監事，要求他們調解並爭取合理補償。

#### (六) 扶助業界

除個別漁戶之需要，魚會亦關心業界整體利益及發展。例如當時漁民普遍使用大肥、花生麩、黃豆麩、米糠等作飼料及用作調劑水分，培養浮游動物滋生，但大肥價格取價不一，由每擔八角至一元二角不等，所以新田魚塘塘主通過魚會向漁農處處長建議劃一價格，一律以一元定價出售大肥，以扶助養漁業。面對6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淡水魚開始大量輸入元朗傾銷，每日達一萬斤，價格較本港低三、四十元，對本地養殖戶構成很大的競爭。魚會遂向政府爭取支持，幫助本地漁業，爭取准許在港九市場批發或零售，以利推銷。魚會為業界向政府申請提供的技術或其他支援包括：廉價配給淡水魚類飼料；配備挖泥機及水泵等養魚工具，或捐贈量度氣壓、酸鹼度、含氧量，以及顯微鏡等儀器供漁民使用；請天文台提供每日氣壓資料；舉辦農業展覽會，教育與鼓勵農民，提高他們競爭的意識，促進農業長遠發展；提議把中國大陸供給香港水塘之淡水，以工業用水方式灌輸魚塘，以敵旱災。雖然政府不一定能滿足魚會每項要求，但可見魚會為漁業考慮之需要是頗全面的。

6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淡水魚開始大量輸入元朗傾銷，每日達一萬斤，價格較本港低三、四十元，對本地養殖戶構成很大的競爭。魚會遂向政府爭取支持，幫助本地漁業，爭取准許在港九市場批發或零售，以利推銷。

魚會在較大的社會問題上亦主動發表意見及表明立場。在1967年因勞資糾紛引發的暴動事件期間，魚會發表講話，呼籲市民冷靜及信賴政府執行法律維持治安，也促請政府關注民生，多顧及農工業的困難，體恤農工下層階級的需要。

### (七) 國際貿易的中介角色

在國際貿易上，魚會發出的證明亦得到承認。在1962至1963年間，台灣發出入口防疫規管，要求魚苗商必須得到文件確保其供應魚苗之健康質量，否則禁止進口。當時一批由九家魚苗商號準備付運台灣的訂單魚苗被迫存放在一魚塘內暫養，以取得有關文件。在這事上，魚會代表魚苗養殖場向香港政府發信申請安全證明書，證明有關魚苗沒有受霍亂感染或出產自疫埠；另由於當時農林處（即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一般無法驗證存養時間，所以會由魚會驗點及發信證明存放時期已達台灣當局要求之一個月或以上，並與台灣衛生處、漁業管理處及對外貿易會等當局交涉。

### (八) 社會事務

除一般日常性事務外，魚會在較大的社會問題上亦主動發表意見及表明立場。在1967年因勞資糾紛引發的暴動事件期間，魚會發表講話，呼籲市民冷靜及信賴政府執行法律維持治安，並希約束子弟騷動，與此同時也促請政府關注民生，多顧及農工業的困難，體恤農工下層階級的需要。當時社局動蕩，魚會亦去信表示其會員之魚塘有充足數量之淡水魚類、附屬豬及家禽供應市民之食用需求。對此，當時的漁農處及理民府更分別特函感謝魚會對事件的支持及信任。另一事件發生在1968年，魚會去函華民政務司署呈請當時總督戴麟趾爵士延長任期，經英國聯邦事務大臣轉呈英女皇准照，把其任期延長至1970年4月。魚會委員獲邀請成為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委員。近年，魚會有見政府對自然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特別注重，保留濕地

措施更為嚴格，而濕地與漁塘運作息息相關，遂於2001年要求政府委任魚會派出代表（委員）出席參與濕地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加強溝通。

## 四 天后誕花炮會

要了解魚會和花炮會之間的關係，我們首先需要明白民間信仰在地區或鄉村事務上擔當的角色。尤其是自從1899年以後，新界土地的擁有和使用出現了變化，學者直指是殖民地政策造成的一場土地革命<sup>②</sup>；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引進的鄉村諮詢架構，使新界的行政分工出現前所未有的三層關係。在此，我們要留意魚會作為一個集結於元朗、但大部分成員來自寶安的組織在十八鄉鄉村事務的參與意義。十八鄉有別於其他以宗族為中心連繫的鄉村組織如屏山、錦田、稔村及新田等；而構成其核心部分的是以天后信仰為主的地方連繫。而這種地方的同盟關係不單為了人脈上的連繫，更重要的是在政治經濟上的互助和跟主流制度的資訊互通。從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周年大會紀錄上，我們清楚地看到自1968年開始，漁農業代表佔了執行委員的一席。

至於花炮會成立的背景，根據魚會現任秘書所言，是因為當年林達榮信奉道教，所以便和屯門青松仙觀的侯寶垣等一班道士成立了香港新界養魚花炮會（簡稱炮會）。雖然現在未能清楚知道炮會的成立背景，但是炮會和魚會據稱是差不多同時間成立的。初時炮會有百多名道士會員，但後來炮會由魚會接手管理，道士會員便漸漸退出炮會。成員方面，魚會只准許養魚會員參加，每年會費二百元，會

員可以參加春節晚宴。炮會則准許任何人士參加，每年會費二百元，會員可得席券兩張（分別為春節和賀誕晚宴）和燒肉四斤。雖然兩會的會員和財政都是獨立的，但兩會的二十八位理監事是共用的。

## 五 香港的社會變遷和魚會的角色變化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香港社會經歷了巨大的城市發展和經濟改變，其中移民問題不能忽視。戰後的香港曾經歷兩次大規模的移民潮，分別發生在1945至1947年以及1949至1952年，香港的人口也由1945年的60萬增加到1955年的234萬。這些移民包括了日治時期離開香港而暫避到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基於政治原因在1949年以後離開中國內地的一群。對當時的香港社會來說，後者不單代表着一股強大的勞動力，其中更包括身懷現代工業技術、文化藝術創造力、貿易投資經驗，以至擁有雄厚資本財力的人才；這也可以說為香港的社會發展注入一支強心針。但另一方面，人口的急劇上升令社會資源在分配上出現種種求過於供的現象，特別在食物生產的模式上出現了革命性的變化。

在過去十多年間，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不斷發展，魚會作為漁戶代表的功能亦起了很大變化。援助及貸款角色隨着社情變遷而淡化，只有個別零星的投訴個案需要跟進。現魚會主要的活動是以與會員之間的聯誼為主，如舉辦到國外的集體旅遊，或間中提供會員一些集體訂購便利，如代購增氧機、水泵等機械。有些會員於

內地投資養殖業務，遇上村民財產被哄搶及不公平處理情況，仍會由魚會去信廣東省惠東縣縣委書記反映。

對外方面，魚會在關注行業整體發展及社會事務方面亦較以前活躍。例如前述的主動參與政府濕地諮詢委員會，或於1997年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名義與香港農業界合辦香港漁農業產品展覽會三天。2003年魚會出資購入新魚種丁貴魚魚苗十萬條用作試驗養殖，並以半價（一角正）配售有意養殖之會員，以利會員之業務多元及持續發展。近年來，漁業較受威脅的事件是食用淡水魚安全問題。1997年爆發的H5N1病毒及2004年的海鷗型病菌，由於一些專家學者發表之言論或禁食淡水魚的建議嚴重影響養殖淡水魚業界，魚會強烈表達要求發言者及政府澄清事實，或日後先行溝通，以發表適當言論。

而且由於近年新界土地發展步伐急速加快，漁業逐漸式微。例如2000年政府發展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其他工程，很多漁塘甚至元朗鮮魚批發臨時市場均須大規模遷拆。當中魚會仍舊照顧漁戶賠償方面的問題及發起召集有關鮮魚業務團體等聯席會議，商討有關事宜，確保業內行家的利益得到保障，順利過渡。

## 六 總結

在1940年代之前，新界魚塘的面積都相對較小，直至第二次大戰後，魚塘才開始大規模發展，而魚塘的急速發展，亦反映出香港對淡水魚的需求不斷增加。戰後香港的人口增長促使養魚業也不斷對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作出相應調整，例如在1954至1955年

隨着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不斷發展，魚會的功能亦起了很大變化。援助及貸款角色隨着社情變遷而淡化，只有個別零星的投訴個案需要跟進。對外方面，魚會在關注行業整體發展及社會事務方面較以前活躍，例如主動參與政府濕地諮詢委員會。

魚會表面上有別於合作社模式，但實際上也扮演着推動養魚業發展的功能。而魚會有別於合作社的地方，主要是前者未能建立流動基金用作改良和開發技術，或作出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幫助。

期間，中國內地禁止所有魚苗出口到香港，於是新界的魚塘就嘗試飼養非洲鱒魚代替鯉魚，這反映漁業在經營上的靈活性<sup>③</sup>。

從漁民個人層面的變化來看，我們見到部分養魚業人士放棄飼養淡水魚而改為飼養海水魚，部分漁民亦在魚塘引入了現代化的科學管理方式，以一條龍的服務代替了傳統的批發零售。透過建立自己的品牌，以及獲取公認的品質保證商標，養魚業人士或許可以獲取較佳的經濟回報，得以繼續經營。但從魚會的層面來看，我們看到近年因為淡水魚及有關食品安全而連成的運動。正如在2005年夏天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sup>④</sup>，我們看到本地漁民為生計而團結一起，推動「本地魚」<sup>⑤</sup>的銷售專門店，更和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攜手合作，實踐「優質魚場計劃」<sup>⑥</sup>，加強市民大眾對食用本地魚產品的信心和提高識別能力。

相對於50年代開始運作的農業合作社<sup>⑦</sup>，魚會的出現也未見得太遲。但要比較它們的角色，魚會表面上有別於合作社模式，但實際上也扮演着推動養魚業發展的功能。而魚會有別於合作社的地方，主要是前者未能建立流動基金用作改良和開發技術，或作出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幫助。2006年，香港出現了一個特別的漁業合作社，它本着社會企業的精神對弱小漁業社群伸出援手，尤其是以環境保育作為其運作的大方向，希望一方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善用香港沿海的天然資源，另一方面幫助小規模海水養殖的漁民在生活上得到保障。當我在2007年訪問合作社有關對淡水魚養殖的問題時，負責人聲稱已經開始和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接觸，希望在不久將來有所進展。

## 註釋

① 有關日本漁業協同組合的變遷過程及其對日本漁業的影響，可參考Kenneth Ruddle, "Administr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Japanese Coastal Fisheries",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no. 273 (1987); Jun Akamine, "Namako and Iriko, Historical Overview on Holothurian (sea cucumber) Exploitation, Utilization and Trade in Japan", *Food and Foodways in Asia: Resource, Tradition and Cooking*, ed. Sidney C. H. Cheung and Tan Chee-Be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23-36。

② 陳奕麟：〈香港新界在二十世紀的土地革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1986年第61期，頁1-40。

③ W. Y. Emily Fung, "Pond Fish Cultur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BA thesi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3), 73.

④ 孔雀石綠 (Malachite green) 是一種染料，亦是一種殺菌劑，雖可延長魚的生存時間，但用於食用魚中會對人類造成中毒和致癌等副作用，在多個國家已禁用於食用的水產養殖。請參閱〈致癌鰻魚製品全國回收 含孔雀石綠惠康即時停售〉，《明報》，2005年8月17日。

⑤ 請參閱〈54店今推「本地魚專賣店」〉，《明報》，2005年9月10日。

⑥ 請參閱〈漁署推「優質魚場計劃」飼Q嘜魚〉，《香港經濟日報》，2005年6月21日；〈標籤優質魚應市貴一成 建立本地品牌盼市民重拾吃魚信心〉，《明報》，2005年12月7日。

⑦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載陳國成主編：《粉嶺》（香港：三聯書店，2006）。

張展鴻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文化遺產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領域包括影視人類學，旅遊人類學，文化遺產，飲食和文化認同。

# 新教倫理與荷蘭靜物畫

● 蔡楓、施虹

一般認為靜物畫作為獨立的繪畫形式是從十六世紀開始的，在此之前，靜物畫只是作為宗教畫或肖像畫背景上的點綴，到了十七世紀，靜物畫才在北歐漸趨普及。貢布里希(Ernst H. Gombrich)指出：靜物畫作為一個獨立畫種出現在文藝復興後期尼德蘭的「專家」之手，尼德蘭的靜物畫主要是在宗教改革運動以後流行起來，並發展出了各種類型的①。雖然韋伯說過：「清教對沒有任何直接宗教價值的文化物品持懷疑的而且往往是敵對的態度」②，但靜物畫為何產生於荷蘭這個新教國家？靜物畫與新教倫理是否存在某種關聯？這是我們需要認真探討的問題。

## 一 倫理話語與描繪財富

從1608年起荷蘭擺脫了西班牙的統治。直到十七世紀60年代，這塊土地獲得了經濟上前所未有的繁榮，荷蘭是這個時期最富裕的歐洲國家。因宗教改革斷絕了將國家財富向教會及宗教藝術轉移的可能，荷蘭只能靠倫理來解決財富問題。布列遜(Norman Bryson)指出：「有關財富的話題一直到荷蘭的經濟優勢不復存在時，也始

終是以倫理為中心的。繪畫中的情形也不例外。」③財富的過度膨脹，對於重視家庭的荷蘭市民來說，花費在室內空間裝飾成為重要的消費項目。逐漸地，把室內的空間堆積得滿滿當當，成為了他們的嗜好。如祖姆托(Paul Zumthor)所說：「一幅畫如同一件傢具，不能隨意替換，傢具的一個功能是遮擋房屋中令人討厭的裸露部分。」④在這種蔚然成風的氣象中，倫理的態度和暗示是十分重要的。靜物畫一方面反映物質財富，另一方面又把對財富的期望反饋到創造財富的社會中去，靜物畫表現着人們如何看待財富和理解倫理的態度。

靜物畫的表現圍繞着兩端，一端是放縱奢侈的罪行，另一端是節儉的美德。克拉斯(Pieter Claesz)「早餐」的靜物畫中所描繪的就是這種悖論。那些鑲金鍍銀的餐具是財富的象徵，吃剩的麵包和打碎的酒杯則是放縱的行為。克拉斯雖然以調和與樸素的色調取得了某種平衡，但仍然暗示着炫耀和放縱之間的矛盾。他通過對「單色調」技巧的運用來控制奢侈之物的光彩奪目的質感，「儉樸」的調子是對華麗炫耀的克制。克拉斯以「單色調」變幻出各種微妙的灰調子，猶如把流光溢彩的照片處理為棕色調子或黑白照片

的效果。這樣，圖像所表達的意味就有所轉換，使得「儉樸」的觀念與炫耀的方式得到某種中和與消解，在富裕與美德之間架起倫理的橋樑，謳歌財富、批評消費的意義又得到表徵。富貴必須節制，「富貴不能淫」，靜物畫通過這種巧妙的表徵「將財物的過剩現象從倫理的領域轉向了美學領域。」<sup>⑤</sup>

對於欣賞者同時又是擁有者來說，靜物畫是比真實財富更為安全的財富，它既是富裕又是和諧，是對潛在難以控制的欲望的規訓，觀看主體通過佔有這個形象並以其可以看見為條件支持這種審美化的限制策略：這種圖像是值得期待的，因為它正和新教倫理暗合。

## 二 新教的「天職觀」與繪畫的「專門化」

新教倫理中的「天職觀」，不僅促成了新教教徒積極地向傳統主義發出挑戰，而且激發了「資本主義精神」，同時也改變了職業世界的力量。韋伯注意到，不僅僅是宗教教義或神學領域內的革新，這種改革還延伸到職業勞動的「專業化」之上。新教倫理的職業觀在社會生產和社會生活方面都發生了深刻影響。反映在文化領域，同樣引起了一場變革，在荷蘭的繪畫領域中，也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專業化」趨向。許多新教教徒反對在教堂裏擺放繪製的聖像和雕像，認為它們是天主教的偶像崇拜的一個證明，這樣，新教地區的畫家就失去了「畫祭壇嵌版畫這宗最大的經濟來源」<sup>⑥</sup>。貢布里希把這一事實稱為宗教改革所引起的「藝術危機」，但實際上，這場改革使

得荷蘭繪畫發生了「專門化」的轉變，風俗畫、風景畫、肖像畫、靜物畫這些繪畫的分支就是在這種情景下繁榮起來的。正如貢氏所說：「全歐洲只有一個新教國家的藝術安全無恙地度過了宗教改革的危機，那就是荷蘭。」<sup>⑦</sup>那些荷蘭的畫家們不得不打消主要依靠應邀作畫謀生的念頭，而是改向市場公眾兜售他們的作品。

與宗教改革之前的情況不同，畫家們先是作出畫來，然後去找買主，或是通過畫商幫助出售作品。競爭是很激烈的，因此他們只能專精於一個特殊的繪畫分支，即一種繪畫類型。這種情況在十七世紀的荷蘭走到了極端，像出現了精通畫破浪和雲彩的畫家弗利格 (Simon de Vlieger)、格因 (Jan van Goyen)；專門畫林地景色的風景畫家雷斯達爾 (Jacob van Ruisdael)。靜物畫的市場更是空前繁榮，當時的不同城鎮喜好不同的主題：繁榮的海牙喜歡貝葉倫 (Abraham Hendrickz van Beyeren) 的魚，富裕的哈勒姆喜歡黑達 (Willem C. Heda) 和克拉斯的早餐畫，大學城萊頓喜歡書本和頭蓋骨，阿姆斯特丹的卡爾夫 (Willem Kalf) 描繪的奢侈品更是一種出人意料的形式。

與荷蘭繪畫「類型化」、「專門化」不同，雖然其他國家偉大的藝術家同樣被靜物畫所吸引，但是絲毫不涉及「專門化」的問題。譬如，西班牙的蘇巴郎 (Francisco de Zurbarán)、科坦 (Juan Sánchez Cotán)、委拉斯凱茲 (Diego Velázquez)，以及後繼的戈雅 (Francisco Jose de Goya) 都致力畫過靜物畫，但是他們都是以創作「更高等級」的繪畫題材而名聲顯赫的。科坦是西班牙十七世紀傑出的畫家，

1603年加入加爾西教會後為教會繪製宗教畫；蘇巴郎則是西班牙十七世紀最受人矚目的傑出畫家，相對於其宗教畫和歷史畫的突出成就，他的靜物畫並不佔主要地位；同樣，意大利現實主義大師卡拉瓦喬 (Michelangelo Merisi da Caravaggio) 也是靜物畫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在歷史畫和宗教畫領域成就輝煌，但是在靜物畫領域只留下一幅《水果籃》。雖然歐洲其他地區在這一時期也很流行靜物畫，但是作為新政體和信奉加爾文教的荷蘭，繪畫領域的「專門化」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廣度，其背後正是畫家從為教會的委託性服務轉向職業性的工作，畫家「把藝術當做一種志業」<sup>⑥</sup>。

雖然畫家的社會地位較低，生活較為貧寒，屬於邊緣群體，但是畫家對創作是非常努力和嚴謹的，他們的工作量也是十分繁重的 (實際上新教也鼓勵從事繁重的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職業)，尤其是靜物畫的創作，更是一種既費腦力又費體力的活計。當時的購買者也十分明白這一點，精湛的技藝與作品的價值是成正比的。荷蘭的畫家似乎沒有顯著對個人風格的追求，他們真正重視的是技藝上的精益求精和在作品上所花費的勞動，高度「專業化」和實實在在的功夫鑄刻在畫面上，畫家的創造和勞動態度是與倫理的話語相一致的。

### 三 靜物畫中的「入世制欲主義」

「顧名思義『制欲』指的是克制一個人的欲望，宗教的禁欲是表現對世俗事物的棄絕和對來世嚮往的動機。」<sup>⑦</sup>

這種「出世」的特徵是通過獻身於宗教的僧人來承擔的，出世的生活是通過「制欲」獲得最後的救贖，禁欲主義是以排斥世俗事務為核心的。加爾文教提倡的乃是俗世內的制欲，這和天主教主張的「出世制欲」是極為不同的。入世制欲主義的積極要素是使信徒願意去選擇這種制欲生活。

如果我們將荷蘭靜物畫與西班牙靜物畫作比較的話，這種宗教意識的差異和制欲方式的不同是顯而易見的。科坦的靜物畫面裏帶有強烈的天主教禁欲意識，他的創作靈感來源於天主教加爾西教會的隱居生活，其作品傾向於出世的精神意味。加爾西教會是一個苦修型的極端宗教團體，強調獨居生活的重要性，僧侶們生活在獨立的小房間裏，無論是祈禱學習還是吃飯起居都是一個人，這種獨處的積澱就像靜觀凝思是精神修煉一樣。

加爾西教會創立者聖依納爵 (Saint Ignatius de Loyola) <sup>⑧</sup>所著的《精神修煉》中，強調修行者要積極去想像，設立視覺化的圖像。修煉規定了圖像必須在內心毫不動搖，用以保持時間的長度，以便注視與彌散無序的視覺相分離。科坦的視覺方式也是如此，在畫有椴梘果、捲心菜、甜瓜、黃瓜的畫中，那些懸掛在空中晃動的蔬果，與食欲無關，物品的無實用性產生了距離感，表明它們是潔淨無染的。與荷蘭的餐桌靜物畫相比，科坦的畫呈現出一種出世精神。他把繪畫當作了一種儀式和修行的方式，這樣的藝術並不是自身發明的結果，而是對上帝造物的敬仰。這種繪畫方式與精神修煉幾乎是一致的，使心神專注聚集，集中的視覺化與無序彌散的本能視覺模式是截然不同的。

而荷蘭的靜物畫是在宗教改革之後發展起來的，新教的教義已不再歧視俗世的生活，並在世俗生活中貫徹制欲的主張。加爾文教的生活實踐是從「出世制欲主義」向「入世制欲主義」的轉變，韋伯認為：由於這種轉變的成功，西方才逐漸走向具有特殊「俗世」的現代文化<sup>⑩</sup>。教徒與俗眾不再從教堂的聖像畫中感受上帝，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尋求上帝的恩典，荷蘭家庭的裝飾畫「卸下聖體的宗教畫被靜物畫所代替」<sup>⑪</sup>。與科坦和蘇巴郎的靜物畫的「寂靜主義」不同，荷蘭靜物畫不追求那種來自聖靈的啟示式的靈感，而代之以客觀、有效的信仰實現。此時期的荷蘭倫理道德圍繞着神聖性與世俗性的雙重教育功能展開，在視覺的再現中同樣引入神聖與世俗的對話。伊爾特森 (Pierter Aertsen) 的圖像正是把世俗的現實性引出神聖性的微言大義，在《屠夫的肉攤》中，前景先擺設着豐富的食物，火腿、香腸、魚、野禽、鮮肉等，在這些食物充斥的畫架後卻是展現「逃亡埃及」這一神聖的主題。伊爾特森似乎有意顛倒神聖和世俗的關係，這種圖像的悖論在荷蘭靜物畫中比比皆是。

儘管加爾文教反對視覺享樂以及奢侈裝飾的生活方式，反對以形象為中心和對形象的依賴，但是加爾文教的倫理精神深深地植入到世俗的生活方式之中。在荷蘭的靜物畫中，世俗題材與道德象徵表面看起來是對立和矛盾的，但是重要的是新教的倫理精神在視覺產品及其生產者的意識中安營紮寨，荷蘭視覺文化的大眾性和准現代性證明了這種觀點。新教倫理的精神並非說教的道德，而是影響荷蘭視覺文化的關鍵所在。如果說韋伯的

「新教倫理」順理成章地打通「資本主義精神」的通道，那麼荷蘭繪畫的現代精神也與新教倫理的內在理路相一致，在當代藝術的大眾性和市場化的現象中，我們也能看到荷蘭文化精神的影子。

### 註釋

①⑥⑦ 貢布里希 (Ernst H. Gombrich) 著，范景中譯：《藝術發展史》(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頁438；206；209。

② 韋伯著，彭強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160。

③⑤ 布列遜 (Norman Bryson) 著，丁寧譯：《注視被忽視的靜物——靜物畫四論》(杭州：浙江攝影出版社，2000)，頁106；103。

④⑫ 祖姆托 (Paul Zumthor) 著，張今生譯：《倫勃朗時代的荷蘭》(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5)，頁169；171。

⑧ 「以學術為志業」是韋伯在1918年一個演講稿的標題，收入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138-56。本文把「以學術為志業」改為「以藝術為志業」。

⑨⑪ 顧忠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56；77。

⑩ 聖依納爵，1491年出生於西班牙羅耀拉的貴族世家，出任過朝臣，後從軍。後經歷了深度的皈依，熱切追隨着基督。他對教會的忠誠和改革，對福音工作的推動，對社會邊緣者的關心愛護，對教育的投入，使他受人敬仰。

蔡 楓 中國美術學院副教授

施 虹 浙江大學傳播所博士生

# 單位政治研究述評

● 王 星

單位是「中國社會政治生活的一個微觀世界，是極好的研究對象」<sup>①</sup>。單位組織作為國家組織機制的延伸，組織化了整個當代中國。對於單位整合控制功能的解釋，目前學界存在着兩種理論的取向：一是結構主義的取向，認為單位是資源和機會的再分配機構，「組織性的依附」是單位控制的結構基礎，國家高度集中計劃體制是這種整合的制度化支持力量；二是「元敘事性的文化方法」<sup>②</sup>，分析工人的行動邏輯和底層文化，強調其對單位結構控制的「合謀」，從而將理論視野從過去的結構計劃轉向單位日常的「生活空間」<sup>③</sup>。當然，在學者實際的學術分析中，這兩種理論取向的界線劃分並不是如此嚴格，且往往會一併使用。但是，這兩種不同的分析理路卻在一點上殊途同歸，即強調單位控制的實現以及工人集體行動的消解，都是基於資源分配和追求的基礎之上：一方面單位通過資源分配交換工人的忠誠和馴服；另一方面，工人理

性地建構種種非正式的社會關係網絡，追求更多的資源和機會的佔有。但是單位制度的結構安排、單位內部的文化力以及二者之間的張力，造成了單位整合中的結構悖論<sup>④</sup>，也導致了學者們關於單位控制機制的合法性問題的眾多爭論。

筆者以為，只有跳脫單位資源分配政治以及依附理論的爭議，才能釐清目前關於單位控制的種種「各顯神通」的理論模式背後的邏輯脈絡。隨着中國再分配體制的轉型，國家對於單位生產及分配過程的干預範圍和方式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的改革與轉型，其實是逐漸剝離單位組織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突顯其生產本質的過程，使生產政治進行過程分析的意義隨之凸現。單位組織尤其是國有企業，首先是作為一種生產性的組織存在的，其次才是政治性和社會性的組織，單位政治應該包括分配政治和生產政治等多元面向，而單位組織在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過

隨着中國再分配體制的轉型，國家對於單位生產及分配過程的干預範圍和方式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的改革與轉型，逐漸剝離單位組織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突顯其生產本質的過程。

\* 本文蒙中國國家留學基金委的資助([2007]3020)得以撰成，謹此感謝。

程起到的巨大生產功能，為筆者的判斷提供了事實基礎。

## 一 分配的政治：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及其後

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又譯華爾德) 提出的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理論首開海外中國單位研究的先河。雖然他在《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d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一書中並沒有明確使用「單位」這一個概念，但他關於社會主義工廠尤其是國有企業的研究，被學界公認為是單位研究的起點，他提出的「組織性依附」、「庇護關係」成為理解中國工廠內部關係結構的核心概念。

魏昂德發現在中國單位組織日常的運作過程中，通過工人策略性的行動，形成了一種獨特的上下間的「庇護依賴關係」，與現代西方社會經濟組織中的「非正式結構」不同，這種權力類型是領導者和積極份子合謀建立的實用性互惠關係。這種關係結構的蔓延，一方面瓦解了工人階級的團結和自發集體反抗行動的可能，在單位組織內部形成了互相帶有敵意的裙帶關係；另一方面催生了單位內以工人尋求私下交易和相互幫忙為特徵的亞文化。同時，共產黨社會高度集中的計劃體制安排造成了工人制度性的依附，制度性的依附和制度化的亞文化之間的互動和張力，推動了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的生產和延續。

新傳統主義的形成基於下述的數個事實：1、計劃經濟體制下，國家壟

斷資源分配的渠道，城市社會自由交換的市場被取消，封閉了城市群體獲得資源的其他途徑；2、單位組織本身承擔着重要的政治和社會功能，國家通過它進行資源分配，同時也完成了國家權力的「系統性的組織滲透」<sup>⑥</sup>；3、工廠內僱傭關係不是一種市場關係，而是一種行政等級關係，公有產權制度轉換了工廠內的勞資關係形態。

魏昂德關於單位內部權威機制的研究，把宏觀制度作為一個具體的制度背景，將單位日常的運作過程引入學術研究視野，代表了中國研究範式的轉移——分析的焦點從重要歷史人物與歷史事件過渡到實際社會的微觀運作過程，從政黨和意識形態到有理性選擇能力的個人<sup>⑦</sup>，將理論的關注點轉移到權力的實踐過程以及權力實踐的後果，這樣的研究思路深刻地影響着以後單位政治的研究取向，引發了許多延伸性的研究。

單位組織內的領導不是意見一致的行動整體，普通群眾也有利益訴求，但魏昂德忽視了這兩個方面。李猛、周飛舟、李康正是從這兩個方面入手，試圖修正新傳統主義模式。他們認為異質性的領導群體和普通工人之間的互動，產生了單位內縱向的派系結構。不同派系結構之間、派系內的積極份子與邊緣份子之間，以及在各種派系間搖擺的非派系份子間，存在着一個複雜的博弈過程，每一個人都會根據自己所面臨的具體情境選擇派系立場及其行動策略，從而產生了單位的「控制辯證法」。這種控制模式在「德治性再分配體制」的作用下，得到了鞏固和強化<sup>⑧</sup>。筆者看來，以派系結構為內容的「控制辯證法」更多的是對新傳統主義模式的補充和擴展。

魏昂德發現在中國單位組織日常的運作過程中，通過工人策略性的行動，形成了一種獨特的上下間的「庇護依賴關係」，這種權力類型是領導者和積極份子合謀建立的實用性互惠關係。

馮仕政延伸了魏昂德「組織性依附」的內涵，從宏觀的角度分析單位的控制模式。由於單位性質和行政級別的差異產生了對工人集體行動的「分割效應」，製造了工人階級中的分層，消解了單位有組織的集體抗爭，實現了單位的整合與控制。馮仕政的研究為我們理解單位控制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單位性質和行政級別產生「分割效應」的基點是在於資源佔有和分配上的差異；但是他沒有顧及發生集體抗爭行動最為頻繁的國有企業<sup>⑥</sup>。

周雪光的結論則和他們相反，他認為雖然在單位社會中，單位組織從空間結構上區隔了工人階級的社會交往，但是高度集中的國家制度安排使單位社會具有很強的集體動員能力，這種制度化的結構安排又使單位社會存在着巨大的集體行動潛能<sup>⑦</sup>。

筆者以為，這些研究更多的是對魏昂德論斷的證實與證偽，在相同的制度環境（再分配的計劃經濟體制主導）下探討國家與單位（社會）的政治關係，並未能夠超越新傳統主義模式。他們的論斷立足於單位人經濟理性人的前提假設之上，追求個人利益和資源獲得是單位人尋求庇護、建構派系的主要動機。但是將單位組織內工人行為籠統地化約為一種自利行為不免過於簡單化、單面化<sup>⑧</sup>，而且使他們的理論存在盲點和不足：

1、單位政治簡單地類同為分配的政治。單位的資源分配過程等同於單位的生產過程，或者把生產過程完全作為一個技術性的活動而懸置起來，單位行為全部被化約為資源分配過程<sup>⑨</sup>，單位組織成為資源爭奪的戰場，單位日常運作過程呈現為一種相互算計、爾虞我詐的權力鬥爭場景。

2、單位組織是國家為達到社會控制的需要而設計的制度形式，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從而使單位組織作為一種經濟組織「偏離了其職業目標的航向，而轉變為非組織目標的航向」<sup>⑩</sup>。這樣的判斷既忽視了單位制興起的原因，以及其在擺脫中國社會「總體性危機」上所起到的積極作用<sup>⑪</sup>，也忽視了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在國家工業化過程中所發揮的重大功能。

3、只對單位內部的權力結構進行靜態的事實性敘述，把單位組織本身作為一個既成的、靜態的理想型來處理，沒有將它置入到當代中國宏觀的社會轉型背景中來進行「長期的動態學」研究<sup>⑫</sup>。

因此，單位政治的研究需要在單位制轉型的背景下引入新的分析變量。單位領導和工人既是國家生產活動的僱傭者和經營管理的代理者，又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生產資料和公共財富的佔有者。在單位的運作過程中，集結着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民族主義、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爭鬥和碰撞。我們既不能將單位組織的經濟職能、政治職能和社會職能進行人為的分割，同樣我們也不能將單位組織的生產過程、分配過程以及單位人日常的生活過程進行嚴格的分界。而且在單位制轉型的過程中，有必要討論的是單位政治的變遷。

單位領導和工人既是國家生產活動的僱傭者和經營管理的代理者，又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生產資料和公共財富的佔有者。在單位的運作過程中，集結着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民族主義、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爭鬥和碰撞。

## 二 新傳統主義模式的修正：從類型概念到一般概念

上文的討論多止步於有關魏昂德範式在中國的適用程度和範圍的爭論，並沒有觸及單位組織內權力關係

結構何以形成的深層機理<sup>⑥</sup>。筆者以為，原因在於有關研究者持有相同的新制度主義分析立場，使其無法擺脫組織和制度環境——這一新制度主義學派固有的分析套路，在國家與組織的關係變遷中討論雙方力量的對比，沒有從理論前提上對新傳統主義模式進行批判和反思。針對這些問題，有些學者從魏昂德存而不論的「文化傳統」入手，對他的理論前提進行修正和反思。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對1949年以前上海工人政治進行歷史分析，正面回應了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的相關論點。她認為恰恰是地緣性的派系結構和血緣關係網絡，即所謂的地緣政治為工人階級公開性的集體抗爭行為提供了機會，以同鄉會、幫會、行會為主要內容的地緣政治，也為工人的集體行動提供了組織基礎，「與其將這些派別視為『現代』革命的障礙，不如將其理解為工人行動主義的搖籃」<sup>⑦</sup>。

裴宜理在討論地緣政治時，對血緣、地緣和非正式的熟人關係網絡作用的強調，觸及了中國工人本土化的行動邏輯。筆者以為，地緣政治概念是對新傳統主義模式中「極權主義範式的殘餘」的一種調適<sup>⑧</sup>，也是對魏昂德偏重國家立場的一種矯正，但她過於偏重工人階級底層文化的立場弱化了魏昂德新傳統主義模式的宏觀意義——借用工廠政治的「窗口」透視整個中國的「政治格局」<sup>⑨</sup>。雖然裴宜理的理論集中於中國工人行為政治的分析，但令人遺憾的是，她對於中國工人本土化的行動邏輯未能進一步展開討論。

汪和建討論了中國工人的行動邏輯，明確地對魏昂德新傳統主義模式的理論假設進行了修正。他認為單位

人的行動是在關係理性而非經濟理性支配下進行的，單位人的行為結構是自我行動而非追求資源滿足的算計行動。

自我行動是在中國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長期作用和塑造下形成的，指「以關係理性為約束的自我主義的行動」。自我主義的傾向和關係理性的情結催生了中國人穩定的行為習慣<sup>⑩</sup>：1、視關係的建構和維護是自我實現經濟與社會目的的工具，經濟理性驅動人們建構關係的策略；2、視關係本身的維護和建設為自我行為策略選擇的一個重要變量；3、以差等的原則運作其關係網絡。因而，關係網絡的存在一方面為自我行動提供了社會資本，同時也對自我行動產生制約，為自我主義行動規定了道德和價值的要求<sup>⑪</sup>。

汪和建認為單位組織內的互惠關係、派系結構等政治類型是中國人自我行動邏輯的結果和體現，因為從自我行動到關係行動，再到小集團和派系行動，都是中國人自古以來普遍的行為方式，所以單位組織內的特殊主義關係類型就不會隨着組織形式、組織制度環境的變遷而改變，新傳統主義模式的一般性也就隨之確立。他的結論為魏昂德的理論模式建構了一個真實的、合理的本土化理論前提。

如果說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模式是通過組織性的依附自上而下分割了工人階級的團結，那麼汪和建的自我行動邏輯則是工人階級自我分割、自我分化的過程，二者合力催生了中國單位政治的權力格局。國家自上而下的高度整合控制剝奪了單位內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化資源，而單位工人的自我行動邏輯則徹底消滅了工人階級自我團結的希望。汪和建關於中國工人行動邏輯的分析，讓我們想起了列

工人階級自我分割、自我分化的過程，二者合力催生了中國單位政治的權力格局。國家自上而下的高度整合控制剝奪了單位內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化資源，單位工人的自我行動邏輯徹底消滅了工人階級自我團結的希望。

寧對於西歐工人階級帶有短視的「工會意識」的判斷。

通過中國人自我行動的邏輯，為新傳統主義模式構建一個行動理論的基礎，汪和建在理論上成功地將類型概念轉變為一般概念。但是他將單位社會中的工人化約為普通的社會人，未免過於簡單。單位工人自我行動的邏輯是針對資源和機會的分配而作用的，但是工人能夠參與資源分配以及獲得資源的首要前提是工人完成了生產任務。只有工人是生產人，具有相應的生產能力，才能獲取參與資源分配的資格和身份。筆者認為單位工人在單位組織內進行自我行動、建構關係網絡的合法性前提是在生產過程中建立的，單位組織的關係、人緣以及派系結構或許能夠幫助單位人獲取更好的機會或資源，但是履行工人基本的「本職工作——生產勞動」無疑是開展「關係行動」的前提<sup>②</sup>。因此，汪和建並未能夠正面地克服上文提出的魏昂德新傳統主義理論模式的盲點和不足。

面對相同的中國工人，裴宜理和汪和建卻得出了截然相反的論斷，我們該如何判別呢？西方很多社會運動理論的研究成果都證實了關係網絡在集體行動中的積極作用，周雪光的研究也說明了單位控制中的結構悖論。那麼單位工人階級集體行動為何沒有爆發？工人階級的忠誠與馴服又是如何產生呢？

### 三 生產的政治：生產過程中的控制機制

社會學家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 <sup>②</sup>將政治概念用於工業生產勞動

領域，並提出了「生產的政治」這一概念，據此探討資本主義社會的整合與控制機制。和魏昂德一樣，他的理論興趣同樣在於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sup>③</sup>，不同的是，布洛維研究資本主義工廠的勞動過程，關注的是「剩餘價值的生產」，而魏昂德研究社會主義工廠中職務晉升、獎金、福利設施等資源和機會的分配過程，關注的是剩餘價值的分配；布洛維的分析視點落在工作的現場，關注動態的過程；而魏昂德的分析視點要大得多——落在「工作的場所」，關注的是靜態的組織與制度。正是二人有相同理論主題而不同的分析路徑，使布洛維關於資本主義的工廠政治研究，對於我們理解社會主義的工廠政治具有一定的意義。另一方面，單位尤其是國有企業，承擔着新中國工業化的重要使命和責任，生產功能是單位組織得以組建和運作的根本保障，生產生活可以說是單位工人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行為、活動，佔據了單位工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對單位工廠的生產過程和生產體制進行分析，或許能夠使我們對於單位社會的控制和整合機制有新的認識。

所謂「生產的政治」，是指在工業生產勞動領域中，針對「生產時的關係」所展開的鬥爭或衝突。布洛維區分了「生產關係」和「生產時的關係」兩個概念，他繼承了馬克思的觀點，認為階級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指生產模式中，直接生產者針對剩餘價值所發生的剝削關係，反映的是階級社會中勞動價值佔有和分配的形式；而生產時的關係是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人之間、或工人與經理人之間的關係<sup>④</sup>，它包括理論上有差異而實踐上

布洛維認為階級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指生產模式中，直接生產者針對剩餘價值所發生的剝削關係，反映的是階級社會中勞動價值佔有和分配的形式；而「生產時的關係」是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人之間、或工人與經理人之間的關係。

趕工遊戲掩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趕工遊戲過程中，生產時的技術關係重新界定了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它將勞資衝突分散為工人間的競爭與衝突，同時激發了工人對遊戲本身的參與熱情，製造了工人的馴服。

難以區分的兩個不同面向：一是生產時的技術關係，即是指工人在生產工具的協作下，把原材料加工為成品的一組行為，是勞動力轉化為勞動的過程；二是生產時的社會關係，指在具體的勞動過程中，個體根據所佔據的「位置」而形成的關係形態，是工人群體組成「倫理社群」（如夥伴、朋友等關係）的紐帶<sup>⑤</sup>。

布洛維認為通過生產的政治，工人階級確立了自身的主體性，生產時的技術關係為工人提供了相對自主性。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的本質在於生產關係和生產時的關係的分離，這掩蓋了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的分配過程。在這一點上，布洛維繼承了馬克思的觀點，但是和馬克思不同的是，他不認為通過「集體工人的產生」、工人的同質化以及階級鬥爭，能夠使工人認清自己與資本家在利益上根本的對立，相反在實際的工作現場，工人們並不會根據生產的物品與報酬之間的差異來計算他們的勞動<sup>⑥</sup>。在馬克思主義理論看來，這種工人階級的「無知」狀態，是工廠之外的資本主義國家政治機制作用的結果，國家的意識形態建設蒙蔽了工人的階級意識，進而消解了工人階級的戰鬥性。布洛維認為這並不是問題的關鍵，他認為工人階級的馴服和同意恰恰是在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所忽視的生產現場被「統整」出來的，是生產的政治製造了甘願。布洛維歸納了三種調節生產政治的機制：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市場以及內部國家。

1、趕工遊戲是指在真實的資本主義生產現場，工人們相互競賽趕工，盡快完成生產任務的配額。遊戲類型包括兩種：一是工人與機器間的遊戲——生產時的技術關係；二是

工人團體間的遊戲——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後者比前者更有吸引力而且更為持久，但是在實際的生產過程中往往是兩種遊戲類型密切結合在一起的，而且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往往是輔助完成生產任務、解決技術關係問題而出現的。

工人趕工遊戲的動機不在於「外在的目標」（獲取更多的收入），更多的是基於工人對自己生產技能的表演，它是對乏味的勞動過程的自我調適。趕工遊戲創造了一種「廠房文化」，它具有多種功能：一、工人通過對生產過程及生產工具的駕馭獲得自我獨立的體驗，在趕工遊戲中工人成為主宰者，而不是一個被機器控制的「異化者」，也不再是承擔階級任務的革命者，工人獲得了相對自主性；二、形成了種種生產時的關係。因為具體的生產操作流程需要其他工人的協作與配合，由此形成的合作或者衝突（如工作環節上的故意刁難），會將工廠中縱向的勞資衝突轉變為工人之間的衝突<sup>⑦</sup>，工人間的衝突實際上掩蔽了工人間理論上應有的、共同的階級屬性；三、制度化的趕工遊戲使遊戲規則也被制度化，遊戲的輸贏成為趕工的目的，掩蓋了工人生產的實質，使遊戲變成為目的。

所以趕工遊戲掩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趕工遊戲過程中，生產時的技術關係重新界定了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它將勞資衝突分散為工人間的競爭與衝突，同時激發了工人對遊戲本身的參與熱情，製造了工人的馴服。

2、布洛維使用內部勞動市場概念，具有和經濟學者不同的理論興趣，他更多的關注內部勞動市場對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工人意識形態以及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影響。內部勞動市場是指工廠內等級分化的職務結構以及空缺職位的制度化安排。內部勞動市場促進了工人在工廠內的流動，但是減少了在工廠間的流動，這一方面使工人培養出一種競爭性的個人主義，同時降低了工人與低階管理者之間的衝突<sup>28</sup>。通過職業培訓和福利保障，在保證工人生存確定性的同時，培養出工人對工廠的奉獻精神。

內部勞動市場的維繫需要工人的主動配合，並須基於以下兩個條件：一是遊戲規則的合法性，相對的公開和公平很重要；二是利益的誘引，只有存在着利益的差別才能誘致工人主動納入職務競爭系統之中。因此布洛維認為工作情境並不是一個「技術空洞化」的勞動生產過程，其中交織着工人利益偏好、志願性服從等多種體驗與情緒，而魏昂德在分析中國國有企業的工人行為傾向時，只強調工人對資源的追求，過於簡單化。而且布洛維發現，在真實的工作現場，工人一般都認為對於資源要求的合法性來自於生產時的表現。內部勞動市場製造了工人之間的張力，同樣分散了工廠中的勞資衝突，通過這種生產的政治行為，工廠成功地製造了工人對工廠的認同。

3、內部國家是指在工廠企業層次上，組織、轉換或壓制生產時的關係所引發的制度形式。內部國家自壟斷資本主義以來就存在，而現在，它逐步從對生產時的技術過程的直接管理監督，轉向勞資協調及集體協商，由原來的專制體制轉換為霸權體制。布洛維認為內部國家制度的這種變化在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產生了一個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所言的政治性的階級妥協，成為工人和資本家之間

階級矛盾的緩衝器和安全閥。內部國家制度的基本內容是工人代表對於工廠管理政治的有限參與——集體協商的功能和工人申述機制功能，這重組了勞資雙方的衝突形式，通過塑造共同利益 (工人可以分享工廠整體利潤增長的好處)、轉移和重組工作現場的衝突，以及規定工業公民——以契約規定工人的責任與義務等方式轉變了工人集體抗爭的形式和內容，從而獲取工人的同意。

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市場以及內部國家都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一體多面的整體。通過這三種機制，在製造工人主動迎合資本控制的同時，也分割了工人階級集體團結，「霸權誕生於工廠」。生產政治屬於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微觀層面，與此對應的還存在着宏觀的層面，布洛維稱之為國家的政治，二者通過上述三種調節機制聯繫在一起，共同界定了生產體制的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國家與生產組織是分離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國家機構和生產機構是融合的，國家直接取得並且分配生產剩餘。以此觀點來透視魏昂德的新傳統主義模式，也許我們將會理解為甚麼魏昂德偏重資源分配過程的原因。

對於中國的單位研究而言，已有學者開始關注國有企業內的勞動生產過程。李靜君發現工人的技術能力成為討價還價的籌碼，同樣由於技術能力的不同，導致了工人在改革過程的不同境遇<sup>29</sup>；趙明華和尼科爾斯 (Theo Nichols) 等人對河南紡織企業的研究也說明了生產過程的變化對於工人體驗的影響<sup>30</sup>。

裴宜理提出了類似於布洛維「生產的政治」的概念 (國內翻譯為「產業政治」)。和李靜君一樣，她認為工人

已有學者開始關注國有企業內的勞動生產過程。李靜君發現工人的技術能力成為討價還價的籌碼，由於技術能力的不同，導致了工人在改革過程的不同境遇；裴宜理指出車間是「工廠中最重要的部門」，屬於「半獨立的領地」，「上級部門對它的控制是很有限的」。

的技術能力是決定工人階層地位的「關鍵變量」<sup>⑤</sup>；而且她指出車間是「工廠中最重要的部門」，屬於「半獨立的領地」，「上級部門對它的控制是很有有限的」<sup>⑥</sup>，這一點筆者很認同。技術上的壁壘，往往是造成車間政治中機會主義的重要原因，而非僅僅是因為上級領導控制參數過多而產生的信息不對稱<sup>⑦</sup>。

陳佩華對中國單位工會的研究強調了工會組織的紐帶功能<sup>⑧</sup>；張靜認為國有企業職代會是聯繫國家和基層群眾的橋樑，上傳下達，發揮了工人利益訴求機制的功能，有助於國家對工人和社會的整合和控制，這和布洛維發現的資本主義工廠內「內部國家制度」何其相似<sup>⑨</sup>；李鉅金關於國有企業車間政治的研究，則從事實上證明了「生產時的關係」對於資源分配的影響及其在「危機時刻」（布洛維語）所發揮的重要作用<sup>⑩</sup>。

筆者以為這些研究觀點還比較零散，還沒有建立起比較完整的理論框架體系。有學者指出國有工廠的生產過程是以往單位政治研究缺失的角度，是車間政治研究的「空白項」，而且現有的研究多傾向對單位政治進行「描述性的研究」<sup>⑪</sup>。這些研究大多將單位工廠「生產時的技術關係」作為一個「技術內核」而懸置起來，一味強調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對於生產時的技術關係的形塑。有學者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提出了類似的觀點<sup>⑫</sup>，並發出「返回到生產中心性命題」的號召<sup>⑬</sup>。筆者以為在現實的單位政治中，生產過程和資源的追求過程實際是根本無法分開的。造成這種研究重點偏離生產過程的原因也許在於研究方法，一方面學者們大多很難獲取工廠生產過程的

資料，另一方面學者們使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在方法論上有着無法克服的「霍桑效應」<sup>⑭</sup>。很少學者能夠有機會像布洛維那樣以工人的身份親歷工作現場進行研究，正是方法上的差異導致了在工人最重要的行為——生產行為的研究上「語焉不詳」<sup>⑮</sup>。當然國內有學者針對布洛維的方法進行了可行性的調適，提出了「強干預」和「弱干預」的研究方法<sup>⑯</sup>，也許這對我們的民族志研究具有新的啟示和意義。

## 四 結 論

單位控制的迷思形成於單位政治研究理論前提假設的缺陷，在資源依附的前提下，以往的研究認為：一方面，國家高度集中的再分配計劃體制壟斷了所有資源，這成為國家整合和控制單位及單位人的手段和工具；另一方面，工人自我行動的邏輯預示着工人階級自我分化的傾向，導致工人群體的異質化，瓦解了工人階級的內部團結，造成了工人的服從，因此單位控制是「合謀」、「共謀」的結果，筆者以為這樣的判斷過於簡單，我們無法理解「合謀」形成的過程。這些研究想當然地認為國家有控制的必要，而工人有志願性服從的行為傾向，可是這兩個假設如果放在一起就產生了不可克服的矛盾，如果工人是自我行動的，又是志願性服從的，那麼國家又有何必要性對他們加以控制呢？反之，如果國家控制是必要的，我們又怎能視工人的服從為理所當然<sup>⑰</sup>？以此觀點重新審視單位政治，也許我們可以推斷單位控制的達成可能是制度設計的「意外後果」<sup>⑱</sup>。

說單位控制是「合謀」、「共謀」的結果，筆者以為這樣的判斷過於簡單，我們無法理解「合謀」形成的過程。這些研究想當然地認為國家有控制的必要，而工人有志願性服從的行為傾向，可是這兩個假設如果放在一起就產生了不可克服的矛盾。

筆者以為其中根本的原因在於經濟理性人的前提假設，導致了單位控制中的理論存在邏輯的矛盾，同時也引發了許多爭議。其實在新中國工業化的進程中，單位的生產功能、工人的建設力在其中扮演著無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也許我們不僅應該假設工人是「經濟理性人」(或是「有限經濟理性人」)<sup>⑤</sup>，是一個資源爭奪者，也應該假設單位工人是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人」<sup>⑥</sup>，是具有奉獻精神的「自我管理的群體」(布洛維語)。單位工人的行動邏輯是多面向的，「經濟理性人」與「建設人」之間不是一方決定另一方的關係，二者共同作用於單位工人的行動邏輯之中，正如汪和建將中國行動邏輯中關係理性置於和經濟理性相等的地位一樣，所不同的也許只是二者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呈現的比例差異。單位政治同樣也是多元面向的，大量的關於國有企業工廠政體，控制機制以及工人行動邏輯的研究資料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積累，回到工人真實的生產勞動過程，關注工廠中不同的產權形式、不同的管理制度、不同的生產模式、不同的生產工藝以及不同的生產關係，或許能夠有助於我們解釋不滿、怨恨與集體行動之間的距離<sup>⑦</sup>，也許這將會是未來單位政治研究新理論的增長點。

### 註釋

① Lowell Dittmer and Lü Xiaobo,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anwei: Macr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Micropolitical Change", *China Studies*, no. 3 (1997): 11.

② 塔羅(Sidney G. Tarrow)著，吳慶宏譯：《運動中的力量——社會運

動與鬥爭政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頁23。

③ Jürgen Habermas, "New Social Movement", *Telos* 49 (1981): 33. 轉引自塔羅：《運動中的力量》，頁23。

④ 筆者的判斷根據周雪光的研究，他認為單位組織內高度整合力和巨大的集體行動潛能並存。

⑤⑩ 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12；2。

⑥⑦⑩⑬⑭⑰⑱ 李猛、周飛舟、李康：〈單位：制度化組織的內部機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6年第16期，頁89-108。

⑧ 馮仕政：〈單位分割與集體抗爭〉，《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3期，頁98-134。

⑨ 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1 (1993): 54-73.

⑩ 社會主義工廠的工人曾經具有很強的生產勞動熱情和高昂的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精神。

⑪ 魏昂德認為新傳統主義的核心在於：工人階級的忠誠與馴服是獲得職務晉升、房子、特殊供應等有系統性獎勵的交換，而這些資源分配的權力掌握在領導手中。

⑬ 田毅鵬、漆思：《「單位社會的終結」——東北老工業基地「典型單位制」背景下的社區建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

⑭ 不過這些討論同時也告訴我們，新傳統主義模式在宏觀制度已經發生深刻變遷的今天依然大量存在，並且進一步蔓延到市場和非國有單位組織之中。

⑯⑰⑱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2；185；193。

⑲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華康德(Loï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165。

⑳ 汪和建：〈自我行動的邏輯——理解「新傳統主義」與中國單位組織的真實的社會建構〉，《社會》，2006年第3期，頁24-45。

㉑ 這恰恰類似於魏昂德強調的有原則的任人唯親制度，不過在魏昂德那裏，「原則」只意味着共產黨對工人行為的政治標準的意識形態要求，即李猛、周飛舟、李康總結的「德性」的評價原則，而這種動機性「原則」的彈性給領導任人唯親提供了空間。

㉒ 台灣學者翻譯為布若威，也有學者將其翻譯為布拉沃伊。

㉓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28。

㉔⑤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14.

㉕⑥⑦ 布若威(Michael Burawoy)著，林宗弘、張烽益等譯：《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台灣：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52；258；118。

㉖ 和魏昂德的發現何其相似，不同的是魏昂德工人間的敵意是在資源分配與爭奪過程中產生的。

㉗ Ching Kwan Lee,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126.

㉘ Minghua Zhao and Theo Nichols, "Management Control of Labor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ses from the Textile Industry", *The China Journal*, no. 36 (July 1996): 1-21.

㉙⑪ Anit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January 1993): 31-61.

㉚ 張靜：《利益組織化單位——企業職代會案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01。

㉛ 李鈺金：〈車間政治與下崗名單的確定——以東北的兩家國有工

廠為例〉，《社會學研究》，2003年第6期，頁13-23。

㉜ 平萍：〈制度轉型中的國有企業：產權形式的變化與車間政治的轉變——關於國有企業研究的社會學述評〉，《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3期，頁70-81。

㉝ 沈原認為對於農民工的研究不能只關注農民社區生活而忽略對於農民工生產活動的關注，而生產活動無疑是農民工遷移到城市最重要的活動。

㉞ 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頁13-36。

㉟ 霍桑實驗發現研究者在工作現場會影響工人的工作效率(如工人愛面子的原因)，還凸顯了一個重要的方法論問題：研究者一旦出現在田野中，被研究者的社會行為、社會關係可能會因為研究者的在場而走樣，形成了所謂的「霍桑效應」，這是西方社會科學方法論上的謎題。

㊱ 沈原：〈「強干預」與「弱干預」：社會學干預方法的兩條途徑〉，《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5期，頁1-25。

㊲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李康、李猛譯：《社會的構成——結構化理論大綱》(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426。

㊳ 二者大同小異，「有限」雖然顧及了行動者的建構性和社會性等限制性因素，但是行動的邏輯依然是受經濟理性決定和支配的，具體的比較可參見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㊴ 單位人的建設者姿態在建國初全面大煉鋼的社會運動發展到了極致，幾乎達到非理性的狀態。

㊵ 許多學者的研究證明了中國工人中不滿與相對剝奪感增強，如李靜君、李漢林、劉愛玉等，但是在解釋為何沒有轉換為集體行動上卻略顯單薄或相互矛盾。

## 五四新文學與底層文化的隔膜

● 摩 羅

這幾年不斷有人指出，中國文學已經死了。所謂文學死了，並不是說中國的文學寫作者停止了文學產品的生產，而是指社會公眾對這些文學產品不再關心，或者說，在社會公眾看來，當下的文學作品跟自己的生活沒有甚麼關係，不值得傾注時間精力予以關心。

就文學生產而言，現在可能是中國歷史上文學作品最為豐富的時代。僅僅長篇小說每年就出版一千餘部，而那沒有出版或者自費出版的小說可能是這個數字的幾十倍。至於散文、隨筆、詩歌等文體，只要進入任何一家網站就不難感覺到其生產勢頭之盛。誇張一點說，所有經常上網的人都在進行各種形式的文學寫作，這些人或者已經作品豐厚，無愧於作家的稱號，或者暫時作品不多，但是增長勢頭很好，實際上是一個潛在的作家。

有如此多的作品和作家，為甚麼無法鋪墊出文學的錦繡前程？反倒以此宣告了文學的死亡？問題出在哪裏？癥結隱藏在甚麼地方？

我在這裏只想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文學跟底層民眾的精神文化生活有何關係。換一個角度說，以往的理論家是如何建構文學與底層人精神文化的關係的？以往的作家在創作實踐中是如何面對底層人的精神文化的？由此形成了一個甚麼樣的文學精神和文學傳統？這種制約跟今天我們所意識到的文學的死亡有甚麼關係？就文學的本來意義而言，我們的文學本來應該如何面對底層人的精神文化？如果我們的文學傳統沒有做到這個「應該」，那麼我們日後應該怎樣盡力實踐這個「應該」？

我們的文學源頭無疑隱藏在五四新文學運動之中。五四新文學運動和新文化運動，本來就是在主張平民的政治權利和文化權利的國際背景下發生的，所以在理論上帶着強烈的平民化傾向。陳獨秀和周作人都明確指出所謂新文學就是平民的文學。誰是平民？當然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農民，也就是孟子所說的「勞力者」。李大釗滿懷激情地說這是一個勞工神聖的時代，我們所建設的新文化當然必

須體現這種神聖性。瞿秋白進一步指出，所謂新文學就是應該為這些廣大勞工服務的文學。毛澤東更是將平民和勞工具體化了，落實為工農兵這三種身份，並主張要寫工農兵的生活，要為工農兵的文化需求寫作。「工農兵」既是一種政治身份，也是一種經濟身份（社會資源分配的底層），同時無疑也是一種文化身份。千百年來，政治和經濟資源掌握在政治精英手中，文化資源掌握在擁有話語權的文化精英手中。無論從政治、經濟還是文化資源的角度來說，我們都不得不做出這樣的結論：所謂工農兵就是底層人。

看來，自從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那些具有影響力的言論領袖都在主張、在強調文學必須跟底層人建立密切關係，甚至可以不太誇張地說，他們的文學精神就是立志為底層人服務，他們從事文學建設的戰略眼光一直是盯着底層人的。可是在這樣的戰略眼光背後，究竟隱含着甚麼樣的價值信念、文化胸懷、政治功利、歷史目標、審美趣味、社會認同和宗教觀念？

毫無疑問，提倡、創造、建設新文學的人物，全都是精英人物。他們雖然主觀上企圖描摹底層人群的生活風貌和精神狀態，但他們只能按照自己的精英意識形態和精英趣味來觀照、剪裁、塑造底層人的形象。他們感興趣的僅僅在於底層人對精英群體的理解、認可和追隨，而對於底層人的文化信念、審美趣味、生活習俗，他們一直進行着無情的嘲弄、殘酷的批判和嚴厲的審判。無知、自私、狹隘、愚昧、奴性、麻木、低級趣味等詞語，是他們為底層人寫下的診斷報告，底層人必須無條件接受精英群體的文化啟蒙和靈魂改造。

在中國現代小說史上，精英群體按照自己的視角和趣味塑造了華老栓、閻土、阿Q、祥林嫂、三仙姑（趙樹理《小二黑結婚》）、陳奐生（高曉聲《陳奐生上城》）等底層人的形象，塑造這些人物形象的作品被作為深刻表現底層人群社會和文化特徵的典範，並在精英群體中廣泛流傳。精英群體帶着啟蒙的激情、批判的衝動、拯救的善意、教育的理想、改造的願望，對這些形象所代表的群體進行反覆的描述和展示，作為精英文化之一部分的現代小說通過這種大規模的、頻繁的、複製式的描述和展示，營造了自身的繁榮和浩瀚，精英群體的作者和讀者在這種鍥而不捨的創作和展示中充分體驗了自身的崇高和勤奮。

但實際上，這些號稱為平民寫作的精英人物，沒有任何一篇小說是寫給底層人閱讀的。底層人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閱讀這些小說。因為底層人從來沒有生活在精英群體所構建的論題和語境之中。

底層群體一直保留了遠古時代遺留下來的精神文化，古人敬天禮神的宇宙觀和生活態度從來沒有在底層社會消失過。底層社會從來不是單純由人組成的，每一間簡陋的草房裏都同時生活着灶神、門神、牀神、村神、攤神、天神、土地神、祖先神、冤鬼、厲鬼、貓魂、狗魂、老鼠精、狐狸精以及房主一家。這個複雜的鬼神世界不但存在於底層人的家中，還存在於底層社會的所有公共空間，比如祠堂、廟宇、集市、店鋪、村巷、道路、驛站、亭閣樓台、山川田野等等，無不被這個複雜的鬼神世界所覆蓋。

底層人的心靈空間也完整地體現了這個鬼神世界的複雜性和豐富性。在處理人間的事務時，底層人必須借

助鬼神的方式，否則他們將不知所措。在處理鬼神的事務時，底層人必須借助人事的方式，否則他們也將不知所措。當他們遇到社會難題或者人生困境時，求神問卜是他們的必修課。當他們侍奉鬼神時，他們祭獻酒食、燔奉錢財、張口求告、虔誠許願，猶如侍奉掌握着他們命運的世俗官長。如果說精英群體生活在人類社會的平面世界中，底層群體則是生活在一個由天堂、人間、地獄構成的立體世界之中。如果說精英群體的大腦裝滿了人類社會的爾虞我詐、權力財色，底層人的大腦則在柴米油鹽之外，還裝滿了天神地祇、妖魔鬼怪，以及這些鬼神與芸芸眾生相輔相成、相助相殘、相愛相恨、相交相錯的古今傳奇。

底層人的精神空間是一個上天下地、大起大落、大開大合的世界，它的豐富性、原始性、草根性常常是精英群體的文化想像力所不能抵達的。那些借助一個文人、兩個政客、三個地痞、四個商人、五個小姐、六個嫖客來演繹人間恩怨是非的精英小說，與底層人的精神世界相比，難免顯得單薄、淺陋、蒼白，二者幾乎可以說格格不入。

與底層人的精神世界相對應，底層人的審美趣味也帶上了若干仙韻神味、妖氛鬼氣，而且有自己獨特的符號體系和主題模式。或者帝王將相、才子佳人，或者仙女下凡、狐狸成精。講英雄傳奇必須有勇有謀、有功有德，講愛情故事必須死後團圓，講牛郎織女必須藕斷絲連，講大奸大惡必須見到報應，講大善大美必須見到美滿結局，講平凡人物則深諳人獸相通的哲理，對人性陰暗面的理解總是那麼通透而又寬容。

一百年來，精英群體創造了卷帙浩繁的現代小說，業已建立自己的主題模式、審美趣味和文體特徵。他們一直自覺地用自己的主題模式和底層群體所欣賞的主題模式相對抗，並企圖以此改造民間文藝的主題模式和審美趣味。但是，精英小說的文體特徵、敘事方式以及主題模式，一直無法得到底層群體的了解和認可。充斥於現代小說中的進步與反動、執著與懷疑、個人與集體、個性與時代、民主與專制、理想與現實、團結與分裂、絕望與希望等主題與底層群體的距離，遠遠大於仙狐鬼怪與底層人的距離。用精英群體的審美趣味改造底層群體的審美趣味的企圖，年復一年地遭到失敗。

人類作為地球上生命之一種，與荒野的喬木、地上的鮮花、天上的飛禽、山谷的走獸、海裏的游魚、草間的鳴蟲共有着同樣的生命，這就是人類真實的生命狀態。人類作為一種有文化的物種，與上帝、諸神、魔鬼、神仙、精靈、巫覡等等共同生活在自己所創造的文化空間和精神空間，這就是人類真實的文化狀態和精神狀態。

底層社會的精神文化生態，比今天精英群體所理解的文化概念要廣闊許多、豐富許多。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所建構的文化觀念，實際上只是精英群體為了爭奪社會政治領域的領導權而建構的意識形態話語體系。當他們以精英的姿態建構這些話語體系時，根本不屑於了解底層社會的完整的文化生態環境，而只是以一種高高在上的心態對其中不利於自己建構領導權的因素予以否定和批判，並由這種部分的否定與批判發展為整體的否定和批判。所以，一百年來精英群體

與底層社會的文化體系一直保持着緊張的關係。底層文化體系因為沒有話語權利，只能處於被歪曲、被肢解、被否定、被批判、被限制、被取締的不利地位。一百年來，中國社會底層傳統文化被破壞、被取締、被消滅的內容不可勝數。這是中國文化所蒙受的巨大損失，也是中國底層群體所遭受的巨大傷害。

在這個精英群體批判和破壞底層社會精神文化的過程中，現代文學特別是其中的主流文體現代小說，忠實地執行了其創造主體(精英群體)的思想主張，準確地體現了其創造主體(精英群體)的文化態度和情感傾向。我們從所謂新文學浩如煙海的作品中所讀到的底層社會，被抹上了一層又一層批判的油漆，這些油漆的名字是愚昧、自私、落後、迷信等等。一百年來，這個精英群體太關注自己群體的領導權問題，他們的企圖僅僅在於把底層群體改造得能夠幫助精英群體奪取和掌握歷史進程中的領導權，而沒有耐心去了解底層人自己的真實生態和需求。所以，真實的底層社會及其精神文化，精英群體從來沒有認真研究過，精英群體所創造的現代文學，也基本上沒有認真研究過。

時至今日，當現代文學尤其是現代小說遭到政治和文化精英群體的歷史性遺棄的時候，本來就不曾對之稍加青睞的底層群體也絕不會趁機將它撿進自己的菜籃或糞筐。作為精英文化之一部分的現代小說所懷有的啟蒙愚眾、改造民間的文化理想，從來沒有得到過愚眾和民間的認可與配合。在往後的歲月中，如果現代文學對所謂愚眾和民間沒有更深入的研究、更通透的認識、更豐富本真的表現、更體貼的理解、更真誠的尊重，如果現

代文學對所謂愚眾和民間不能躬下自我崇高的腰肢、擴展自己的文化胸懷、打通天上人間的精神通道、變化自己的文化面孔，那麼，最後不得不退出歷史舞台的不會是底層群體以及他們的精神世界和民間文化，而只能是現代文學本身。這樣的文學死了也就死了吧，這樣的文學不死才怪。

也許現代文學應該慶幸一百年來底層群體從來沒有關注過、理解過自己。假如底層人真的有機會讀懂這個精英群體所建構的文學體系及其符號，恐怕只會加深他們跟精英群體的分歧和隔膜。他們不可能像精英人物所期待的那樣，對阿Q們予以蔑視和批判，因為他們實在找不出阿Q有甚麼不能見人的過錯。他們很可能會說：你們通過社會變革，謀到了高官厚祿、豪華的小轎車、成群的服務員和女秘書，阿Q只不過想得到一位妻子(而不是一群)、一間草房(而不是別墅)、一張睡覺的寧式牀(而不是金鑾殿)，他的要求難道太高嗎？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為底層人謀解放，為甚麼對阿Q這麼一個遮風避雨的理想也如此極盡嘲弄和批判？你們所謂解放阿Q，難道就是為了你們要佔有一切，而讓阿Q永遠一無所有嗎？如果阿Q的兄弟這樣發問，我們有甚麼的回答稱得上真誠而又問心無愧？

我們的文學如果不甘死滅，如果還想繼續佔有歷史舞台，繼續維持自身的繁榮和價值，那麼，它不但需要找到新的文化資源，還需要找到新的社會良知的起點。

摩 羅 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 「廣東文化」觀的建構

## ——評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

● 唐小兵



何謂「廣東文化」？它能否被相對確切地界定在一個範圍之內？「廣東文化」的製造者究竟是廣東百姓還是廣東的知識份子？「廣東文化」觀被建構的歷史動機究竟何在？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6）。

美國人類學家吉爾茲 (Clifford Geertz) 認為：「對文化人類學者而言，從一些陌生的不同的觀念中理清其結構，去塑造自己的知識，總是不可避免地要地方化，這與了解其方式方法以及思想方法等是密不

可分的。」<sup>①</sup>近年來，中國史學界熱衷於有關近代中國公共領域和公共空間的討論，探尋中國式公共領域的發生機制、主體構成、社會效力等特徵，但是由於沒有對「地方性知識」的充分研究作為基底，這種討論往往容易流於浮泛的形式論證和社會想像。可喜的是，這種狀況正在逐漸改變。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程美寶教授的新著《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以下簡稱《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引用只註頁碼）則是將歷史研究從過度聚焦於中心區域（例如近年來炙手可熱的上海史研究）向「蠻夷之地」的廣東進行「位移」，運用文化人類學與歷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重構了所謂「廣東文化」這一表象的敘述是如何被歷史地建構起來的過程。何謂「廣東文化」？它能否被相對確切地界定在一個範圍之內？「廣東文化」的製造者究竟是廣東百姓還是廣東的知識份子？「廣東文化」觀被建構的歷史動機究竟何在？作者在交代該書主旨時用了三個否定式的陳述來表達，即該書不是「一個

\* 此文寫作得到華東師範大學海外研修基金資助，謹致謝忱。

地域文化的研究」，不是「一個純粹的『觀念史』研究」，不是「一個地方史的研究」，這是對讀者可能因為書名而產生的「刻板印象」的「消解」，那麼作者的研究意圖和旨趣究竟何在呢？她在導論中作了說明：

本研究企圖以「廣東文化」為例，嘗試把清末以來中國的「地方文化」視為一個命題、一套表達的語言來看，探討在不同的時代，在怎樣的權力互動下，不同的內容如何被選取填進某個「地方文化」的框框。（頁40）

也就是說，作者並非以作為實體的「廣東文化」作為關懷所在，而是以作為歷史意識形態的「廣東文化」觀成為其研究之根本對象，她試圖通過對歷史進程中各個時代、不同角色源於各種動機對「廣東文化」的表述的考察，解說晚清以來，中國的地方文化觀究竟在一種怎樣的機制與情景中被知識份子生產出來，以及所呈現的作為地方性知識的樣態與國家認同之間又是如何複雜地糾纏在一起。換言之，作者的目的絕對不僅是特殊主義的「地方關懷」，而是借助對「地方文化」的考察來討論一個普遍主義的問題，學術與政治在歷史空間裏如何交互影響更是作者的關懷所繫。

按照作者在〈餘論〉中的交代，她並不認同二元對立的「基層／民間／地方 VS 國家／官方／中央」的分析框架，並懷疑用這種分析架構來討論中國社會或傳統中國知識群體的「適用限度」。作者自陳其研究方法乃是：

研究中國「地域文化」，不可忽略的是從認同並定義着這種文化的人們

的眼光和世界觀出發，而不可基於後人的角度和認識把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研究對象。我們必須透過審視操控着書寫歷史權力的讀書人的「文化觀念」的形成及演進的歷史過程，從歷史批判中拆解自己對「地域文化」的迷信，才能更設身處地去理解定義這些地域文化的人物和他們身處的時代。（頁317）

一方面，作者對「廣東文化」觀的歷史形成抱持着一份錢穆先生所謂的「溫情與敬意」，不以一己之喜憎剪裁歷史，另一方面，作者深受福柯 (Michel Foucault) 等後現代歷史觀的影響，認為「地方文化」作為一種歷史表述，總是與書寫者的權力架構與利益取向無法分割。因此，她細緻地考察了「廣東文化」言說者的身世與立場之間的隱秘關聯。例如，作者認為作為廣東客家文化的「代言人」羅香林，其研究在表面客觀的背後仍舊隱含着「學術與政治」隱秘的牽連，如作者所言：

羅香林同時兼備學者和官員兩重身份，展示了學術和政治如何結合起來，提升他所認同的族群的地位。由羅香林推動的客家研究，在廣東文化研究的學術傳統形成過程佔有重要位置，透過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在學術研究領域上建立廣東文化觀念的政治議程。（頁259）

依照作者所陳說的旨趣，廣東文化人從晚清到民國的歷史嬗變中，在國家認同與地域文化的內在緊張中如何調適其立場與身份，乃是一個貫穿全書的線索。作者沒有停留在國家與地方的簡單對立之中來處理如此繁複的問題，也沒有用

一方面，作者對「廣東文化」觀的歷史形成抱持着一份溫情與敬意，另一方面，作者深受福柯等後現代歷史觀的影響，認為「地方文化」作為一種歷史表述，總是與書寫者的權力架構與利益取向無法分割。

通過對《高要縣志》的編修過程的爬梳，作者充分展現了讀書人與地方權勢集團的互動，同時也展示了讀書人通過「舊瓶裝新酒」的方式將民國時期的新「社會內容」填充到「地方志」中去，以左右逢源於廣東的「新、舊勢力」。

文化多元性與社會現代性等時髦話語輕易地「解構」二者的張力。她通過從多層面考察廣東文化人的「歷史表述」的深層困境，比如被建構的「蠻夷之地」與「華夏文化」的血親想像，又如許多廣東知識份子將「粵語」認定為隋唐古音，從而強化自身文化的正統性。這種文化的正統性到了民國以後被演繹成「國家認同」的來源。即使如此，作者仍舊注意到兩者的內在緊張：

廣東士大夫透過科舉及文言寫作能力的表現，可以和北方的士子並駕齊驅，他們之所以一再強調自己的方言的正統性，其實是要加強他們與國家文化及傳統的認同。然而，也由於「寫」和「說」的分離，儘管他們一方面強調粵語屬「中原古音」，但另一方面，卻始終認為粵語寫作不能登大雅之堂。只要我們回顧一下粵語寫作的發展歷史，就會了解到，國家意識如何深深影響到人們對本地語言的觀感。（頁118-19）

地方志往往是地域文化和讀書人文化觀念最主要的「表達形式」，也是最能揭示知識份子如何通過操控書寫權力來達到自身社群利益的目的。《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一書自然也沒有「忽略」這個重要的觀察窗口。通過對《高要縣志》的編修過程的爬梳，作者充分展現了讀書人與地方權勢集團的互動，同時也展示了在急劇的社會變動中，讀書人在編修地方志中體現出來的「迎合、權衡與狡黠」，即通過「舊瓶裝新酒」的方式將民國時期的新「社會內容」填充到「地方志」中去，以左右逢源於廣東的「新、舊勢力」。質言之，

作者的研究旨趣並不在於對「廣東文化」這一表象進行敘述，而是通過對不同歷史情景中不同讀書人對「廣東文化」的各式表達的「精讀」，精細地勾描當時知識份子的「心靈的歷史」，這種再解讀有效地規避了歷史寫作淪落為「話語的技術操作」的可能，而成為一次次對個體與社群的歷史意識的探險。

作者在完成對該縣志的文本細讀後指出：「民國《高要縣志》的纂修者，雖然都是在清朝獲得功名之人，同時也是民國的新進，他們竭力為自己穿上一件現代知識份子的外衣，也竭力為高要縣套上一身現代和民族主義的外衣。不過，由於他們的教育背景和與外部世界的接觸有限，在當時大城市的知識份子的眼中，他們起碼落後了半個世紀。他們認識許多『現代』和『民族』的觀念，其實是國民政府潛移默化的結果，國民政府為他們提供了一套熟悉的詞彙，讓他們更容易地表述他們『國民』的身份。」（頁297-98）因此，我寧願把這本著作視為廣東知識份子在晚清到民國的「心態史」來閱讀。

在筆者看來，《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最精彩的章節是對於嶺學源流的考察。通過對「學海堂」的內外網絡與「身後歷史」的比較與再現，作者刻畫了阮元、陳澧、朱次琦、溫肅等士子的形象，展現了他們如何為「廣東文化」爭取學術地位和資源的過程。在這些學海堂人的心目中，學術並不需要與社會刻意地保持距離，反而可以充分地利用「商人資源」、「地方政治」為學術服務，既可以為學術研究提供足夠的資源，也可以開通學術「經世致用」

的渠道。學術沒有被納入國家一體化的計劃體制，可以爭取諸多的民間資源，也許是民國學術繁榮的一個重要原因，爭取的過程也充分展示了文化的權力網絡與社會網絡是如何交織在一起。學術文化為政治權力網絡提供智囊和象徵性資源，而政治和商業的支持又進一步強化學術的「社會影響力」，並為學術的發展提供支持。作者指出：

學海堂成立之年代，正值廣州與西方世界貿易最為興盛之時，從事對外貿易的行商家財豐厚，在衣食住行方面的奢侈和講究，教目睹的外國人咋舌。這樣的經濟基礎，對於推動文化事業，自然大有幫助。事實上，學海堂部分經費，就是來自從事鴉片貿易的行商伍崇曜的。此外，學海堂的學人也和行商有着各種交往和關係。(頁170-71)

地方政治更是潛在地規約了學海堂作為學術文化機構的走向，如作者所洞察的那樣：

學海堂實際上是晚清廣東的政治中心。誰被委任為學海堂學長，其學術取向和成就固然是重要條件，但其政治立場和在地方上有可能得到的支持，也不容忽視。全國所認同的學術標準固然是決定誰足以為廣東文化的發言人的基礎，但廣東的內部政治，對於如何定義當代和以後的廣東文化，也起着關鍵的作用。(頁180)

中國古代的政治模式是士大夫主導的士紳社會，而知識份子集中的公共空間往往會對政治產生強大的影響，而這一政治特徵到了西學

開始衝擊「中國」的晚清廣東仍然保持了強勁的生命力。閻步克認為②：

中華帝國的官僚政治以學者(文人)作為官員的主要來源，這種特殊類型的官員構成了一個被稱為「士大夫」的社會階層。「士、農、工、商」這種表述，集中地反映了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的特徵性。

這就能充分解釋為甚麼學海堂可能並能夠成為廣東的地方政治中心。

無論是對於廣東的文化想像(即認定廣東為中原文化的分支)的分析，還是對於粵語、廣東民俗、地方志等「地方性知識」的描摹，或是對於嶺學源流的考究，作者的出發點雖是對於地域文化的辨析，但卻時刻可見其對於這種地域文化的內核的「拿捏」，即從晚清到民國困擾，或者說鼓召知識份子最根本的動力是民族主義的激情，甚至是民粹主義的歷史想像。這種分析充分印證了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謂「想像的共同體」在建構民族國家的歷史進程中的功用，也從地方文化的個案史角度說明了汪暉的論斷：近代知識份子完成了從傳統的天理世界觀到現代的公理世界觀的轉變。雖然作者聲稱自己的歷史寫作是反「觀念史」式的，但是通讀全書，我們卻可以強烈地感覺到一個「觀念論者的幽靈肖像」，即作者認定國家認同與民族立場在晚清到民國的廣東知識份子心靈史中是「壓倒性的心理機制」。

例如，作者在解釋民國民俗學在廣東的興起時，便認為這是接受了西學後的知識份子喪失了自身文化認同後的自我慰藉，「在西方找不着中國，他們也不願意在舊中國裏

作者展現了學海堂人如何為「廣東文化」爭取學術地位和資源的過程。他們認為可以充分地利用「商人資源」、「地方政治」為學術服務。學術文化為政治權力網絡提供智囊和象徵性資源，而政治和商業的支持又進一步強化學術的「社會影響力」，並為學術的發展提供支持。

從制度層面來說，知識份子確實與國家政權產生了前所未有的疏離，成為邊緣化的知識社群；另一方面，知識份子也在殫精竭慮地尋求填補內心空白的民族激情，試圖迅速建立個體與國家的象徵性聯繫。

找回中國，為了建構一種新的國家意識，他們到群眾中去。」(頁212)在闡釋知識份子熱衷民俗學的時候，作者認為「在民粹主義背後，民國知識份子的終極關懷，仍然是民族主義。這套以統一的中華民族為前提的民族主義，不但主導了他們的思想，還深深地影響着他們的詞彙和語法。在為國家也為他們自己尋求一個新身份的過程中，民國知識份子發現，民間文學和風俗，是為一個統一的中國建立起一套新的文化的最豐富的資源。」(頁240-41)相對於晚清到民國知識份子離開鄉村進入城市的整體進程，知識份子到群眾中去或者說到民間去的根本動力，也許不能輕易地用「建構新的國家意識」來解釋，夾雜在這個滾滾人潮中的知識份子，既有尋找革命資源的革命者(如從上海到安源的革命知識份子)，也有對革命失望後的文化浪漫主義者，同時還有逃避現實的投機知識份子，甚至不乏文化保守主義者(如梁漱溟等鄉村建設論者)。

許紀霖先生認為近代中國是一個「斷裂社會」<sup>③</sup>：

在傳統社會中士大夫階級與國家和社會的有機聯繫，如今都崩潰了。科舉制度的廢除，使得現代的知識份子與國家不僅失去了內在的體制關聯，而且對國家產生了強烈的疏離感。另一方面，大批知識精英離開家鄉，離開鄉村，進入都市，又意味着他們脫離了傳統的民間社會，失去了自己的血緣、地緣和文化之根。在傳統中國，士大夫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中樞，如今他們不僅疏離了國家，而且也游離了社會，成為無所依附的自由漂浮者。

從這個角度來看民國知識份子到民間去的熱潮，就會發現一個巨大的歷史悖論：一方面，從制度層面來說，知識份子確實與國家政權產生了前所未有的疏離，成為邊緣化的知識社群；另一方面，知識份子也在殫精竭慮地尋求填補內心空白的民族激情，試圖迅速建立個體與國家的象徵性聯繫(這種象徵性聯繫對於當時的知識份子卻是非常實在的情感慰藉)。正因為這個原因，民國廣東知識份子的國家認同也就僅僅是一種「抽象的抒情」而已，也就是說，僅僅是一種理念層面的認同而已，到了具體的問題上，「國家認同」成了為自我利益辯護的正當性資源，或者成了打擊異己的理論工具，「國家」與「地方」的衝突在理念的層次被熨貼地融合了起來。作者也注意到廣東知識份子在這方面所面臨的困局：

地方讀書人在企圖改革地方風俗的過程中，以為自己也在參與建設新的中國文化，但由於在情感和利益的層面上，他們更能認同的是自己的地方，因此，要正面地表現地方特色，只能把地方與國家拉上關係。但如此一來，他們實際上是在削平地方特色，地方觀念和國家觀念的共存和融合，只能是在理念的層面上得到體現。(頁298)

這樣一來，「國家認同」就成了被擱置的「民族主義文化空殼」，地方情感和利益才是決定歷史人物作為的關鍵因素，而事實上在作者的整個論述中，民族主義似乎是「廣東文化」觀的「靈魂」，主導着廣東知識份子的行為取捨和言論，那麼

如何解釋這種敘述的邏輯悖論？國家認同與民族立場到底可否被估量到如書中所言說的分量？如果繁複的「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可以如此輕易地被這樣一種「民族主義敘述」闡釋，那麼中國的所有地域文化似乎都可以在這樣一種民族主義架構中被理解，這會不會導致用一種普遍主義的論述架構來消解歷史的內在複雜性？正如作者在導論中所指出，作者的本意並不是做一個地方文化的研究，而是試圖以「廣東文化」觀的形成為個案，來研討地方文化作為一種歷史敘述是如何在權力與情感的歷史空間中形成。這種試圖把個案研究普遍主義化的動機可能會導致作者過度強調了民族主義（即國家認同）在地方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新社會文化史對中國史學界正在發生「革命性的影響」，「表象」成為其「文化關鍵詞」，「表象這一概念帶給文化史的東西是最適合玩味的。……新史學不再局限於主題目錄，也放棄了精英文化和大眾文化之爭，謀求通過語言、圖像和象徵符號等重建表現為『接受』、『發明』和表象鬥爭上的文化實踐。它不僅關注語言和圖像本身，也關注這些對象的交換方式，比如通過書籍、通過社團網絡、通過代言人等媒介進行的交換。」<sup>④</sup>作為一個社會文化史的研究，作者關注的中心問題是，作為表象的文化敘述是如何被歷史性地編制起來，因此重構廣東知識份子的文化實踐、對歷史文獻的解讀以及考察其背後的動機成為主要的着力點。這種努力試圖釐清歷史背後的「心理動機」與「利益考量」，同時也試圖把歧異的各種行為與話語編織進「文化—權力」的論

述架構之中。正因為此，「歷史的首要任務已不是解釋文獻、確定它的真偽及其表述的價值，而是研究文獻的內涵和制訂文獻：歷史對文獻進行組織、分割、分配、安排、劃分層次、建立序列、從不合理的因素中提煉出合理的因素、測定各種成分、確定各種單位、描述各種關係。」<sup>⑤</sup>正是這種被後現代史學力量灌注的新社會文化史的研究視角，讓作者能夠大膽聲稱其研究是「去地方史」、「去地域文化」的非純粹觀念史研究。

在這樣一種「先入為主」的解釋架構的支配下，含混的、歧異的，甚至衝突的、悖論式的歷史現象（包括對歷史現象的表述）都可以被「圓融而精緻」地予以解釋，「失語的歷史」成為了被新社會文化史這把達摩克利斯之劍「裁割」的對象，歷史自身的豐富性可能就被遮蔽或篩選掉，而無從自由地生長出來。權力和利益成為了解釋人們行為的「萬靈丹藥」。而構成歷史動力的除了是利益以外，顯然還有人類永不磨滅的理想主義激情。例如作者在討論粵語作為一種方言在廣東革命歷程中所起的作用時說：「一個有趣的悖論是，方言的顛覆性幫助讀書人建立新的國家觀念，其淺白親切的特性也幫助普羅大眾學習這新的國家觀念。可是，一旦國家真正建立起來了，方言的顛覆性有可能針對的，就是這個新的國家，其發展因而也就很快被壓抑，而始終維持着一個『方言』的地位。」（頁163）「書寫粵語」真的是一種顛覆性的革命嗎？對粵語書寫更多的是一種大眾文化和地方文化的表達形式的「因地制宜」的變更，而認定其為「國家

作者關注的中心問題是，作為表象的文化敘述是如何被歷史性地編制起來，因此重構廣東知識份子的文化實踐、對歷史文獻的解讀以及考察其背後的動機成為主要的着力點。

作者發現「所謂的『廣東文化』，只是以行政界線劃分的一個範疇，至於裏面填塞了甚麼內容，除了順應國家文化的定義的改變而更替外，也是在這個地域範疇裏活動的人群角力的結果。」作者努力所展現的正是「廣東文化」究竟是在甚麼的話語權爭奪中，各色人群輪番上場集體表達的歷史。

認同與地方認同」角力的載體，在當時讀書人的日記、書信或文章中是否有足夠的「自覺的歷史意識」等史料支撐？如何在闡釋歷史變動的原因時避免「過度闡釋」的思維陷阱？

另外，在解釋廣府人與客家人爭奪對「廣東文化」正統地位的「文化鬥爭」時，作者認為：「當文字的操控權不再僅僅掌握在廣府人手裏，當其他方言群的自我意識越趨強烈之後，他們便不一定接受廣府人這種一廂情願的論述。客家人的歷史敘述，便是從一個別人撰寫的歷史，演變為自己寫自己的歷史的過程，更確切地說，是演變為自己意識到自己『是』客家人，並為自己所認同的群體撰寫歷史的過程。這個過程典型地反映出所謂族群之區分，其實是一種發現『己』之意識，然後把『己』和『他』劃分開來的結果。」(頁67)單單用自我意識的覺醒，顯然無法從根本上解釋這一話語權的爭奪戰，並且常常因為反對「經濟決定論」而滑落到另一極端，也就是「文化決定論」的怪圈，這也是新社會文化史「最大的敵人」。因此，對文化書寫權力的控制與反控制背後所折射的，仍舊是政治經濟實力的角逐，如果捨棄了這一思考的維度，歷史就會變成滑翔在大地表層的「意識形態雲彩」，美麗、輕盈而空洞。事實上，作者對學海堂的歷史考察已經充分證明了政治力量、經濟實力對文化、學術的影響。

通過對「廣東文化」觀的歷史陳述的考察，作者發現「所謂的『廣東文化』，只是以行政界線劃分的一個範疇，至於裏面填塞了甚麼內容，除了順應國家文化的定義的改變而更替外，也是在這個地域範疇裏活

動的人群角力的結果。」(頁313-14)作者努力所展現的正是「廣東文化」究竟是在甚麼的話語權爭奪中，各色人群輪番上場集體表達的歷史。在這種歷史書寫中，作者獲得了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最愉悅的精神慰藉：

即使是在動輒以二元對立觀來觀照世界的民國知識份子，在敘述他們定義的地方文化時，也不會把「國家」和「地方」對立起來。這種實際上多元而在表述上又趨向統一的辨證的國家地方關係，恰恰是中國文化最誘人的地方。(頁317)

其實，這也是作為讀者的我們閱讀該書時，在歷史研究方法上獲得的最深刻的印象和啟迪。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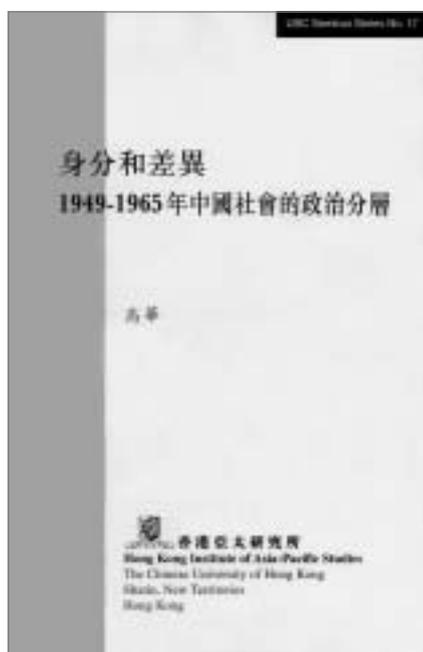
- ① 吉爾茲(Clifford Geertz)著，王海龍、張家瑄等譯：《地方性知識：闡釋人類學論文集》(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英文版緒言，頁3。
- ②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465。
- ③ 許紀霖：〈「斷裂社會」中的知識份子(編者序)〉，載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史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3。
- ④ 伏維爾(Michel Vovelle)著，沈堅譯：〈歷史與表象〉，載李宏圖選編：《表象的敘述——新社會文化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頁15。
- ⑤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謝強、馬月譯：《知識考古學》(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6。

唐小兵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06級博士班

# 新實證主義的史學追求

## ——評高華的《身分和差異》

● 荊世杰



高華：《身分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4）。

高華先生的新著《身分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以下簡稱《身分和差異》，引用只註頁碼），雖然只是薄薄的一本小書，但卻很值得引起學界的注意。這是一部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於現有

程式的史學著作。讀了本書，讓人感覺找到了理解毛澤東時代中國社會的一把鑰匙。

### 一 「階級出身論」的社會歷史根源

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對象界定的概念是：在近三十年間，黨和國家高度重視社會成員的階級出身問題，將階級出身作為檢測民眾對新政權政治忠誠度的重要識別標誌，並通過此項檢查，鞏固和強化自己的政權基礎。由此出發，執政者在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廣泛領域，根據形勢的變化，對社會成員不斷進行政治身份類別的劃分和排列，有差別地給予社會成員不同的政治和經濟待遇。這種強調階級出身的思想意識和依此劃分社會成員政治類別的原則，被作者稱之為「階級出身論」（頁1-2）。作者認為，這種思想及其實踐有着極為深刻的背景：遠的有馬列主義的「徹底砸碎舊的國家機器說」、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和階級鬥爭學說；近的有俄國十月

「階級出身論」及其實踐有着極為深刻的背景：遠的有馬列主義的「徹底砸碎舊的國家機器說」、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和階級鬥爭學說；近的有俄國十月革命和中共革命根據地的實踐經驗。在1949年後的十七年裏，「階級出身論」隨形勢的發展，進一步轉化成「階級血統論」。

國共兩黨的分裂、對抗是「階級出身論」勃興的契機，經歷此一挫折，共產黨人的階級意識明顯得到覺醒。大革命失敗後，知識份子階層的軟弱和退縮，造成了黨的領導層對知識份子的負面認識，有促成「階級出身論」走向成熟的作用。

革命和中共革命根據地的實踐經驗（頁1）。而共產黨人在1950年後的理論和實踐，只不過是根據地時期理論和實踐的延伸和發展。在1949年後的十七年裏，「階級出身論」隨形勢的發展，在文革爆發後，進一步轉化成「階級血統論」，從而造成一種廣泛的社會歧視現象（頁2）。

除了理論來源以外，作者還從中國共產黨自身的革命實踐中探尋「階級出身論」的根源。在作者看來，中國共產黨建黨之初，就顯示出一定程度重視階級出身的傾向，但這個階段的中國革命因為被認定尚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目標是反帝反軍閥，故對非無產階級還比較溫和。在共產黨自身的構成中，知識份子也佔了較大的比重。大革命階段，共產黨自身的階級意識仍未成熟。作者認為，國共兩黨的分裂、對抗是「階級出身論」勃興的契機，經歷此一挫折，共產黨人的階級意識明顯得到覺醒。大革命失敗後，知識份子階層的軟弱和退縮，造成了黨的領導層對知識份子的負面認識，有促成「階級出身論」走向成熟的作用。作者除指出這個時期的「階級出身論」受到蘇共「唯工農至上」的影響外，還特別注意到毛澤東的有關理論與實踐。從1928年毛為江西第一個蘇維埃題寫有關階級對抗的對聯起，然後經井岡山地區的整黨、1930年代初的「肅AB團」、1940年代初延安的整風與搶救運動，到1940年末的土改整黨，作者非常完整地梳理出了以毛澤東的理論與實踐為主線的「階級出身論」的發展脈絡。

作者還對「階級出身論」在中共黨內長期存在的原因進行了分析，認為這種意識形態與原則有利於黨在廣大的農村地區聚集社會支持，擴大黨的階級基礎，加速建成黨的基層結構。這樣，作者就揭示出了中國共產黨在土地革命中的依賴路徑。從這裏，我們也可以從深層明瞭各個解放區的土改中為甚麼會有過左的錯誤。無獨有偶，著名的美國華裔歷史學家黃宗智也認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一直到文革時期，一直存在一種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的背離，也就是說，農村中階級成分的劃分有一定理論建構的成分<sup>①</sup>。

## 二 「階級出身論」的不同發展階段

該書將「階級出身論」的發展劃分成不斷遞進的三個階段：(1) 區分敵、我、友：以「政治分層」重建社會（1949-1953）；(2) 強化革命專政和政治分層的細密化（1953-1956）；(3) 追求全面「純化」的新世界（1957-1965）。

依照作者的梳理，在1949至1953年間，「政治分層」成了劃分敵、我、友並重建社會的原則。中國共產黨取得全國政權後，當務之急是在全國範圍內迅速建立黨的階級基礎和新政權的社會基礎。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各階層依照「階級出身論」被重新定位：工人階級成為國家的領導階級，工農聯盟是國家的政治基礎；民族資產階級既是

革命的盟友，也是革命的對象；知識份子既可為新社會和革命服務，也是資產階級思想的載體；而國民黨殘餘力量、地主和反革命份子則是新社會的敵人。在作者看來，這種定位使商、學(知識份子)面貌曖昧，實際上已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以後年代知識份子和民族資產階級的命運(頁14)。

新政權在鎮反、管制專政對象及不斷清理內部所採取的一些措施，在作者眼裏，符合當時冷戰形勢和列寧主義邏輯，但是其必然後果是對敵鬥爭和實踐上的「擴大化」。由此而產生的「純化觀」，所造成的影響是全局性的。比如，在南方地區，那些在革命勝利前夕參加迎接解放工作的原國民黨軍政人員，被普遍認為是「投機革命」、「混入革命」，而在鎮反運動中受到懲辦。與此同時，這種做法也造成了知識份子心理上的低氣壓。同時，在重視出身的情況下，政府不得不大量重用工農幹部，造成了幹部素質偏低的狀況。

在1953至1956年「階級出身論」發展的第二階段，革命專政進一步強化，政治分層細密化，革命隊伍內部清除異己份子的力度加大。在幹部的提拔任用、留蘇生的選派、調幹生的挑選中，家庭出身均成為首要的條件。從1953年起，「敵對階級」的範圍又有了很大的擴大，富農成為新成員。「反革命」的種類增加了，歷史上有一般的反共行為以及與舊社會聯繫較多的人員，都被劃入「歷史反革命」。1949年前的知識份子，一律被劃為「舊知識份子」。全社會形成了對資本家、知

識份子和「不純份子」的否定性和警覺性的評價。有些地區，出現「經常毆打資本家」的現象。部分地區將工廠的技術人員稱為「廢物利用」。由於左的情緒，農村中小學教師普遍不受尊重，運動一來就成為鬥爭對象。而那些在歷次運動中受衝擊的、和舊社會有較多聯繫的「歷史不清份子」、「不純份子」，只能從事一些底層行業和出賣勞動力謀生。為了貫徹「階級路線」、「純化」社會環境，1950年代中期，曾有將幾個大城市的「不純份子」遷往西北等邊遠地區的極端舉措。

1957至1965年是第三個階段，以建立一個全面「純化」的新世界為宗旨。從反右運動開始，對民主人士、知識份子的劃分細密化。血統論有了新的發展，不少工農出身的黨員幹部，包括高級幹部，也被打成右派。出身論的新發展是——思想不純正等於血統不純正，因之也就是階級敵人。單憑出身劃為右派的情況也有很多。在大躍進中，「階級出身論」更波及小學。之後，重視階級出身的意識在全民扎根。毛澤東在此期間不斷掀起階級鬥爭的高潮，「階級出身論」被全面激活，在實踐上發展成「唯成分論」，整個社會因此被分為成分好和成分壞的兩大陣營。從前成分好和成分壞黑白兩個階層之間，還有一個灰色地帶，容納了不少成分不好者。自1962年之後，灰色地帶完全變成了黑色地帶。對敵對階級出身的子女也有了各種歧視性的安排。黑類成員不僅毫無權利，甚至不能正常婚嫁。隨着對高級幹部的排隊及對黨政機關的新一輪清理，「純化」的

從反右運動開始，對民主人士、知識份子的劃分細密化。血統論有了新的發展，不少工農出身的黨員幹部，包括高級幹部，也被打成右派。出身論的新發展是——思想不純正等於血統不純正，因之也就是階級敵人。重視階級出身的意識在全民扎根。

作者認為「階級出身論」在事實上更接近於中國歷史上的「父債子還」、「株連九族」的傳統。以紅色恐怖形式出現的階級歧視，在文革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因此，「階級血統論」比「階級出身論」更具暴力性和命定論色彩。

氣氛更加熾烈。作者認為在社會分層再確定的工程中，「階級出身論」借助意識形態傳媒的鼓動，尤其通過四清運動得到不斷強化，形成一種巨大的精神氛圍，最終為文革期間的「階級血統論」的泛濫提供了充分的思想基礎。

雖然古典馬克思主義認為，應根據人們所處的經濟地位來考察階級關係，但家庭出身和思想狀況不能成為確定階級屬性的標準。故作者認為「階級出身論」在事實上更接近於中國歷史上的「父債子還」、「株連九族」的傳統。以紅色恐怖形式出現的階級歧視，在文革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因此，「階級血統論」比「階級出身論」更具暴力性和命定論色彩。到1970年代中後期，「階級出身論」和「階級血統論」伴隨着階級鬥爭擴大化，幾乎使國人很少不直接或間接受打擊，尤其是原先血統和思想純正的領導幹部及其子女也被打倒，遭遇到和過去的地主和反革命份子一樣的凌辱和歧視。至此，「階級出身論」和「階級血統論」的荒唐已暴露無遺，並在中國共產黨最終放棄「以階級鬥爭為綱」的錯誤綱領後，徹底走向終結。

### 三 選題旨趣與研究範式

作者對中共黨史卓有研究，《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一書被國內外公認是毛澤東研究的力作。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永發教授將作者與楊奎松

稱為大陸研究中共黨史的頂尖學者<sup>②</sup>。在《紅太陽》一書中，作者寫的是延安整風，但卻將上限推至紅軍根據地初創時期的「肅AB團」，在作者精心的梳理和縝密的推理下，歷史的碎片一點點歸位，為讀者揭開了蒙着歷史真相的重重迷霧。顯然，它不僅僅是一部講述延安整風的著作，更應被視為一部重新建構、力求貼近事實的1921至1940年代的中共黨史。這樣一種新的黨史，其學術意義自不待言。

同樣，當作者以1949至1965年的「階級出身論」和政治分層作為研究對象時，也沒有局限在這個時段，而是將其放在中國共產革命的大背景下，揭示其社會歷史根源，釐清其遞進式的幾個發展階段。雖然作者沒有對文革時期的「階級出身論」作完全的展開，但是讀完此書，相信各位讀者已經對文革時期「階級血統論」的必然趨勢了然於胸了。

為甚麼選擇50、60年代作為當代中國史的研究時段？在另外一篇論文中，高華說明了這一點：50年代的歷史是當代史的開端，當時發生的一切，仍在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當下的社會和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今日之結構、框架，均奠定於此時期<sup>③</sup>。基於此，近年來作者加強了對50年代中國史的研究。如圍繞着北京的政治鬥爭與地方的微妙關係、大躍進與國家權力的擴張、大災荒與四清運動的起源，乃至當代中國史史料學的若干問題等，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階級出身論」這樣一個選題，實際上是作者重新建構50年代中國史的一部分。

此外，高華對如何研究50年代的兩種當代史研究範式進行了批評：一種是「革命敘事」的視野，主題就是「凱歌行進」、「艱苦探索」、「挫折調整」；另一種是「現代化敘事」，即將這十多年豐富、複雜的歷史簡化為「社會主義工業化」進程。他批評說，在這兩種敘事視野下，難以看到歷史的全貌，對那個時代無法獲得生動、具體的影像<sup>④</sup>。作者提倡一種中立、客觀的歷史觀，即「灰色的歷史觀」，以及與此相聯繫的「新實證主義」的歷史研究方法<sup>⑤</sup>。所謂「新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就是避免「宏大敘述」對研究的支配，克服在資料選擇上的價值判斷，重視對各種史料——包括內容上互相衝突的史料——的收集、鑒別和廣泛地運用。「新實證主義」也強調對歷史細部環節的注意，注重從事實出發而不是概念先行，運用各種分析框架而不固步自封，強調總體把握也重視歷史的細節和差異。顯而易見，這些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史，尤其是當代史，都是極為重要的。

事實上，作者在其蜚聲中外的中共黨史和毛澤東研究中，已經自覺地採用了這種以客觀歷史觀為指導的新史學範式。這種範式集中地體現了中國新一代公共知識份子的訴求。它強調在中共黨史研究中採取客觀中立的立場，以對歷史的宏觀把握為前提，對史料進行廣泛的搜集和細心的考辨，意圖揭示歷史真實，避免由意識形態出發而產生的有意或無意的「歷史誤讀」。作為民間話語的突出特點，這種風格既

承接了中國古代史學「秉筆直書」的傳統，又凸顯了西方史學「客觀真實」的神韻<sup>⑥</sup>。作者的新實證主義的歷史學追求，受到一批學者的認同<sup>⑦</sup>。

最後，很顯然，研究當代中國史因為與執政黨密切相關，所以也有與研究中共黨史同樣的苦惱。但是正如高華在評論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所作的書評中所言：「以國人而言，站在民間立場研究中共歷史，確是一項艱難而寂寞的事業，然而這又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sup>⑧</sup>。這可能正是作者一直小心翼翼，迂迂而行，但卻一直不肯放棄研究工作的一個重要原因吧。

#### 四 材料選擇與解讀

研究當代中國史，如何選擇、選擇甚麼樣的材料是一個關鍵。在寫作《紅太陽》時，作者並沒有用甚麼秘聞和爆炸性的材料，但是使用的材料非常廣泛。為了保持材料的平衡性，在經過仔細的考辨後，也用了一些傳統上受到忽視的材料（如張國燾、王明所寫）。最後，在材料很受局限的情況下寫成了這本著作。這一次的情況有所改變，作者較多地使用了《內部參考》這個雜誌，這是新華社記者為中共中央寫的一份內參，專為中央領導人了解實情而作，與正式的文件和具有宣傳性的報紙相比，是更為真實的材料。在幾處關鍵的地方，作者還使用了沈志華先生所收藏的俄國解密檔案。之所以重視前蘇聯的解密檔案，是因為作者認為蘇聯是二十世

作者提倡一種中立、客觀的歷史觀，即「灰色的歷史觀」，以及與此相聯繫的「新實證主義」的歷史研究方法。所謂「新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就是避免「宏大敘述」對研究的支配，重視對各種史料的收集、鑒別和廣泛地運用，也強調對歷史細部環節的注意。

對毛澤東的解讀是解決「階級出身論」這一問題的關鍵。政治人物是複雜的，因此作者主張：對政治人物，不僅要看其言，更要觀其行。作者不同意國內外有些學者主要依據毛澤東的文集，就其思想展開敘述的做法，認為這是將毛澤東的思想與實踐剝離開來。

紀影響中國最為深遠的國家，而且影響涉及各個方面。另外，這些檔案的原始性使得它們具有極高的價值，尤其是在國內相關檔案尚未開放的情況下。這些檔案在一定程度上衝擊了國內單一化的歷史敘述<sup>⑨</sup>。作者還使用了一些普通人的回憶錄材料，這與作者一貫對普通人的回憶錄比較重視有關。從這裏我們當然可以看出作者的史料學見解，更能看出一個有着清醒頭腦的歷史學家的人文追求。

對毛澤東的解讀是解決「階級出身論」這一問題的關鍵。政治人物是複雜的，因此作者主張：對政治人物，不僅要看其言，更要觀其行，因為他們不是單純的思想型或學院型人物。作者還指出有時須透過文字才能看清底蘊，這就需要研究者具備一種穿透語言壁壘的能力。作者不同意國內外有些學者主要依據毛澤東的文集，就其思想展開敘述的做法，認為這是將毛澤東的思想與實踐剝離開來；尤其不同意用「理想主義」和「現實主義」兩個概念，來研究1949年後的毛澤東和他領導下中國的三十年，認為此乃「將三十年的複雜性全部消解，使之平面化。」<sup>⑩</sup>由於有了這樣的認識，作者對「階級出身論」的分析就沒有停留在文本上，而是注意通過其實踐來釐清其思想意圖與脈絡。這對徹底搞清出身論和政治分層問題是很重要的，也是理解中國過去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關鍵。

50、60年代以來的當代中國史研究，是中國歷史研究中最富張力的題材領域，任何一個有慧心的研

究者都會有發現重大題材的機遇。當然，由於諸多條件的限制，每個研究者常常面臨不能迴避的挑戰。正所謂，無限風光在險峰。

### 註釋

①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載《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82。

② 陳永發：〈再版序言〉，載《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xi。

③④⑤⑥ 高華：〈敘事視角的多樣性與當代史研究——以50年代歷史研究為例〉，《南京大學學報》，2003年第3期，頁85；82；83；83。

⑦ 參見蕭功秦：〈拒絕殘酷的美麗——評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來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http://view.cchere.com/article/416962>。

⑧ 高華：〈在史料的叢林中——讀陳永發新著《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6月號，頁121。

⑨ 高華：〈當代中國史史料的若干問題〉，載許紀霖、劉擎主編：《麗娃河畔論思想：華東師範大學思與文講座演講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82。

⑩ 高華：〈中國共產革命中的毛的因素〉，見高華官方網站專題報告部分：[http://gaohua.coldwarchina.com/xsyj/000045\\_4.htm](http://gaohua.coldwarchina.com/xsyj/000045_4.htm)。有興趣的讀者還可參閱作者的其他研究成果。

荆世杰 副教授，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史博士生。

## 政治學家的熱心與理性

• 喻 中



蕭公權：《憲政與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在近現代中國的政治舞台上，大大小小的「政治活動家」如過江之鯽，數不勝數。相比之下，真正稱職而純粹的政治理論家或政治學家，就屈指可數了。我相信，在後一個群體中，蕭公權先生無論如何都是一個代表性人物。

數十年來，蕭先生一直是享譽海內外的政治學大家，然而，奇怪

的是，中國大陸的書肆裏竟然長期看不到他的著作。2006年4月，清華大學出版社整理出版了他的《憲政與民主》（引用只註頁碼），總算結束了這種只聞其名、難見其書的現象。

《憲政與民主》不是一部高頭講章，也不是關於憲政與民主的體系化理論建構，而是一本由二十多篇政治時評匯聚起來的集子，其中充滿了有關中國政治的親切而平實的議論。一口氣讀完這本初版於二十世紀40年代、如今已「年屆花甲」的舊著，一個政治學家的肖像逐漸開始清晰起來。透過這本著作，我們至少可以看到蕭先生的兩個側面：一副溫熱的、誠摯的愛國者心腸，一顆冷靜的、理性的思想家頭腦。

在《問學諫往錄》一書中，蕭先生曾經有過一番夫子自道：「我雖始終不曾從政，但時常關心國事，並且撰寫政論，貢獻一偏之見，一得之愚，也算小盡匹夫的責任，用孔子的一句話來說，『是亦為政』。」（蕭公權：《問學諫往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頁198）

在此所說的「是亦為政」，就是文字報國，就是有言於時代、有言於政治。為了實現這樣的夙願，從1932年起至1948年止，十多年裏，

由政論文字集成的《憲政與民主》，既見證了民國憲政的一段往事、一段思想歷程，也記載了一個滿懷熱忱的政治學家不懈思考的印迹。透過這些時評，我們可以體會到作者對於中國民主憲政的渴望與希冀。

蕭公權對中國憲政的未來抱有堅定的信念。他認為：「今日的憲法縱然不滿人意，只要不是廢紙，我們便有改進的希望。任何憲法(除了廢紙憲法)都是可以修正的。任何政制(除了未行的政制)都是可以改善的。」

蕭先生針對抗戰前後國內的現實政治問題，譬如，均權與均勢、均權與聯邦、制憲與行憲、憲法與憲草、憲政的條件、憲政的體制、民主問題、選舉問題、縣政建設問題等等，做出了富於建設性的思考與評論。由這些政論文字集成的一冊《憲政與民主》，既見證了民國憲政的一段往事、一段思想歷程，也記載了一個滿懷熱忱的政治學家不懈思考的印迹。透過這些長長短短的時評，我們可以真切地體會到蕭先生對於中國民主憲政的渴望與希冀。

譬如，在〈施行憲政之準備〉一文中，蕭先生認為，要推動憲政，必須在教育上有所準備，假如民眾普遍缺乏理智上的修養，又沒有自治的經驗，「驟然作憲政之嘗試，窒礙甚多，成效必緩。」(頁23)不過，即使在民眾智識相對欠缺的情況下，蕭先生也決不主張緩行憲政。「茲編所論，僅在說明訓練理智之重要，冀政府能於法令與教育之中，雙管齊下，兼程並進，而尤冀負教育之責者勿斤斤於枝節問題，而能對國家百年大計，努力有所貢獻，庶人民於憲政實施之先知所準備，憲政開始之後知所從事，或可從此一洗民元以來具文憲法口惠而實不至之羞乎？」(頁23)這段文字，表達了蕭先生對於切實推行憲政的迫切心情。

蕭先生自己不是廟堂上的政治活動家，但卻對政治活動家們寄予厚望。在〈低調談選舉〉一文中，他誠摯地寫道：

筆者希望這次大選當選的各黨派或無黨無派諸公——尤其是立法委員——將來能夠多着眼於人民的福利和憲

政的根本，努力前進，積極地推動有益的政策，消極地監督政府的設施，使中國的政治早日踏上澄清的正軌，並且隨時注意造成一切有利的條件，使下一屆的選舉更加民主化、清潔化。那麼無論他們在競選的時候曾經引起多少批評，無論他們是否因多數人民的真心擁護而得當選，他們必然能夠得到人民的最後欽崇和信任。換句話說，他們憑服務的成績成為了人民的真正代表。(頁105-106)

蕭先生的這番勸告，在現實政治面前，也許顯得有些「書生氣」，但卻表達了他對政治活動家們的信任與期待。

對於選舉中出現的異化現象，蕭先生則頗為不安。在〈論選舉〉一文中，他說：「筆者對於舉行選舉的事實障礙是相當抱杞憂的。因為一般選民的認識和經驗不足，在以往曾發生不少選舉的弊端或缺點。民選的參議員有時竟會比政府圈定者的水準為低。……縱然選民的程度可能長進，但斷不會在一兩年當中達到積弊蕩然的境地。假如多數選民依舊對選舉不感興趣，依舊人云亦云，或受金錢與勢力的支配，恐怕將來選出來的代表不免號稱民選而不能代表人民。」(頁182)在這裏，蕭先生關於「選舉政治」的憂患，已經溢於言表。

儘管民國時期的憲法存在諸多問題，但是，蕭先生還是對中國憲政的未來抱有堅定的信念。在〈制憲與行憲〉一文中，他認為：

今日的憲法縱然不滿人意，只要不是廢紙，我們便有改進的希望。任

何憲法(除了廢紙憲法)都是可以修正的。任何政制(除了未行的政制)都是可以改善的。在歐美各國是如此，中國也係如此，我們必須把握住今日的機會，從現行憲法的基點出發，步步前進。一方面奉公益，守法紀，一方面培智能，求進步，只要大家的政治能力和道德進步，只要社會的風俗習尚進步，我們的憲政就可一同進步。縱然在我們這一代人的生命期中不能達到優良的境地，我們總可把進步的基礎留給後來的人。他們得着這個寶貴的遺產，定然會感謝我們的。否則有憲而不行，為民而不主，將來的悲哀和罪過真是不可思議，豈但今日一些小小的不滿意而已。(頁113)

透過以上幾個側面，我們可以看到，蕭先生對於當時中國的政治局勢，既有期待，也有勸告；既有憂慮，也不乏信心。這些起起伏伏的心緒，其實都體現着一個「坐而論道」的政治學家對於中國憲政、中國人民的熱心與摯愛。

蕭先生面對當時國內重大的政治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表達了自己的意願。通過這些時評，展示了他追求憲政民主的熱心與信心。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些時評與政論絕非浮泛之言，更不是膚淺的情感流露，相反，它們是一個政治學家理性思考的產物。

在民國憲政史上，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堪稱一個標誌性的事件，它既是當時各派人物聚訟紛紜的焦點話題，同時也是《憲政與民主》一書着墨最多的地方。

在那種複雜而多變的政治背景下出台的1946年憲法，儘管存在着

諸多致命的缺陷，招致了不少尖銳的批評，但是，蕭先生依然立足於一種相對超越的立場，對之給予客觀而理性的評論。在〈中華民國憲法述評〉一文中，他指出：

平心論之，(這部憲法——引者註)在實質上及技術上誠有可加指摘之瑕疵。然而吾人應知人為之事物斷難極盡美善，而人為之制度，萬難臻於完備。蓋政治制度之成立，不外由演進與突創之二途。演進者(如英國政制)即隨時世之變遷而長成於無意之中，其內容自不免包含偶然與不合理之成分。合於實用則誠然，合於理想則未然也。突創者(如美法之政制)成於一時之努力。無論一時之人不能洞見百世之利，即有少數睿智之士，能灼見深知，然而所見不必互同，亦未必能使多數人贊同而接受其所見。加之黨派之紛歧，利益之衝突，成見之錮閉，縱有較近完善之制度，恐未必果然能受人採用。故革命憲法往往成於多方之妥協。……抑就民主之觀點言之，吾人寧可犧牲完美而歡迎妥協。蓋妥協出於互讓，互讓基於尊重自己主張，同時尊重他人主張之寬容態度。故妥協為民主之精神表現，亦為民主政治之工作原則。然則由妥協而包藏瑕疵，固不足為憲法之詬病。(頁159)

這段文字，集中地表達了蕭先生關於憲政的核心觀念：憲政出於妥協，妥協也是民主精神的體現。

無論是在二十世紀上半葉，還是在改革開放之後的當代中國，有關憲政的討論可謂目不暇接。倘若要問：憲政到底是甚麼，學者們的

在民國憲政史上，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堪稱一個標誌性的事件，它既是當時各派人物聚訟紛紜的焦點話題，同時也是《憲政與民主》一書着墨最多的地方。

所謂「革命的不徹底」，恰恰描述了憲政的本質屬性：「革命」過程中的相互妥協。通過妥協，處於強勢地位的一方並不能一切通吃，處於弱勢地位的一方也有生存空間和發展機會。這樣的政治格局，既標誌着憲政的到來，也構成了民主的象徵。

回答堪稱五花八門。有人認為，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也有人說，憲政就是民主加法治；還有人說，憲政乃是民主、法治、自由的統一體；第四種觀點認為，憲政的關鍵是共和體制；第五種觀點認為，憲政就是憲法的動態表達……，等等之類的說法，早已並行於當代中國的憲政理論之中。在《憲政與民主》一書中，蕭先生也曾反覆指出，憲政就是民主與法治的結合。但是，我認為，蕭先生關於憲政的洞見，更多地體現在上面所徵引的段落中，因為，憲政的精神實質，就是相互妥協。

在世界憲政史上，英國憲政一直享有「憲政之母」的地位。然而，一部英國憲政孕育生長的歷史，幾乎就是各種政治勢力相互妥協的歷史。在中國的主流話語中，英國革命長期被稱作「不徹底的革命」，所謂「革命的不徹底」，恰恰描述了憲政的本質屬性：「革命」過程中的相互妥協。通過妥協，處於強勢地位的一方並不能一切通吃，處於弱勢地位的一方也有生存的空間、也有發展的機會。這樣的政治格局，既標誌着憲政的到來，其實也構成了民主的象徵。因為，正如蕭先生所言，「妥協出於互讓，互讓基於尊重自己主張，同時尊重他人主張之寬容態度。」

民國時期的中國憲法與中國憲政，幾乎受到了各個方面的批判，就是相對於「總理遺教」而言，也有不少的距离。但是，在蕭先生看來，各種各樣的批評和不滿，本身就昭示着憲政與民主的萌生，因為它表明，這個時代的憲政與憲法受到了多種勢力的影響，反映了多個

群體的意志。因此，蕭先生主張：「故為中國之人民計，與其耗唇舌於批評憲法，不如致精力於實行憲法。」（頁159）

承認現行憲法的缺陷、容忍不同的意見、不追求完美的政治、主張在實踐過程中漸次改進，這樣的憲政觀，無不體現了一個政治學家超越時空的理性與睿智。

由於歷史傳統的不同，也由於社會分工的日漸深化，知識份子的「立言」逐步呈現出兩種形態：學院型與策論型。前者富於學術理性，傾心於建構宏大的理論體系；後者充滿熱情，偏好於面向現實問題發言。在歷史上，大致說來，前者更多地見於西方世界，譬如亞里士多德、阿奎那 (Thomas Aquinas)、康德 (Immanuel Kant)、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等等，都是構建理論體系的代表性人物；後者更多地見於中國傳統，譬如孟子、賈誼、康有為、梁啟超等等，都是喜歡提供策論的代表性人物。雖然不乏相反的例證（譬如西方的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策論型人物），但是，這種大體上的分野依然是比較明顯的。

然而，根據這樣的二元劃分方法來衡量蕭先生本人，就有些左右為難了。蕭先生終身研究政治學，「精湛篤實，然未嘗一日從政。抗戰期間，不少學人入仕，蕭先生亦曾為當局延請，但終覺其性格與志趣，僅可作在野之諍友，不能為朝上之黨官，乃婉謝不就。」（汪榮祖：〈弁言〉，頁3）這位潛心治學的政治學家給我們留下來的代表著作，諸如《政治多元論》、《中國政治思想

史》等等，都堪稱體系化的理論名著。從這個角度上說，蕭先生算得上是學院型知識份子。但是，在《憲政與民主》一書中，他似乎又變成了一個策論型的知識份子，他關注現實，評析政治，回應時論，提出方案，表達憂患，勸告他人，幾乎扮演了賈誼曾經充當過的角色。

不過，二十世紀的蕭公權畢竟不同於漢代的賈誼，他與後者的主要區別在於：一方面，賈誼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大漢帝國的君主；蕭先生立言的着眼點，主要在於促進中國的政治民主，主要在於尋求中國政治優化的對策與方案。另一方面，蕭先生的知識背景也不同於賈誼。他自幼研經讀史，打下了甚為堅實的國學基礎；稍長始習英文，勤勉自勵，盡窺門徑；後又就讀於密蘇里大學和康奈爾大學。蕭先生在學貫中西、調和新舊的同時，也

培養了兩種可貴的品質：關心國事的熱心與深思熟慮的理性。如果說，前者主要繼承了中國文化裏「士」的傳統，表達了蕭先生對於「善」的渴望；那麼，後者主要沿襲了西方文化中「知識份子」的本性，體現了蕭先生對於「真」的追求。這兩種相互補充的品性，在《憲政與民主》的各篇文字中，幾乎隨處可見。

一個政治學家的熱心與理性，澆鑄了《憲政與民主》。從這個角度上說，蕭先生的《憲政與民主》一書，既有「熱透紙背」的熱心腸，也有「力透紙背」的冷思考；既包含了真摯的情感，又不乏理性的思想。人們熟悉的格言是：理論是灰色的，生命之樹常青。然而，透過《憲政與民主》，我們可以發現，灰色的、理性的理論也可以呈現出常青的、溫熱的生命形態。

## 主義·話語·革命

### ● 張在興、陳偉



德里克 (Arif Dirlik) 著，孫宜學譯：《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在傳統的研究視野中，無政府主義一直給人一種烏托邦的感覺，其提出的問題是理想化的，在實際運行上存在很大困難。但當我們把無政府主義思潮納入思想領域，和

史》等等，都堪稱體系化的理論名著。從這個角度上說，蕭先生算得上是學院型知識份子。但是，在《憲政與民主》一書中，他似乎又變成了一個策論型的知識份子，他關注現實，評析政治，回應時論，提出方案，表達憂患，勸告他人，幾乎扮演了賈誼曾經充當過的角色。

不過，二十世紀的蕭公權畢竟不同於漢代的賈誼，他與後者的主要區別在於：一方面，賈誼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大漢帝國的君主；蕭先生立言的着眼點，主要在於促進中國的政治民主，主要在於尋求中國政治優化的對策與方案。另一方面，蕭先生的知識背景也不同於賈誼。他自幼研經讀史，打下了甚為堅實的國學基礎；稍長始習英文，勤勉自勵，盡窺門徑；後又就讀於密蘇里大學和康奈爾大學。蕭先生在學貫中西、調和新舊的同時，也

培養了兩種可貴的品質：關心國事的熱心與深思熟慮的理性。如果說，前者主要繼承了中國文化裏「士」的傳統，表達了蕭先生對於「善」的渴望；那麼，後者主要沿襲了西方文化中「知識份子」的本性，體現了蕭先生對於「真」的追求。這兩種相互補充的品性，在《憲政與民主》的各篇文字中，幾乎隨處可見。

一個政治學家的熱心與理性，澆鑄了《憲政與民主》。從這個角度上說，蕭先生的《憲政與民主》一書，既有「熱透紙背」的熱心腸，也有「力透紙背」的冷思考；既包含了真摯的情感，又不乏理性的思想。人們熟悉的格言是：理論是灰色的，生命之樹常青。然而，透過《憲政與民主》，我們可以發現，灰色的、理性的理論也可以呈現出常青的、溫熱的生命形態。

## 主義·話語·革命

### ● 張在興、陳偉



德里克 (Arif Dirlik) 著，孫宜學譯：《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在傳統的研究視野中，無政府主義一直給人一種烏托邦的感覺，其提出的問題是理想化的，在實際運行上存在很大困難。但當我們把無政府主義思潮納入思想領域，和

中國的無政府主義最初經由巴黎和東京兩個較大的無政府主義社團傳播進入中國，尤其受當時無政府主義大師巴枯寧和克魯泡特金的影響，而中國當時正面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社會大變局。

在一種批判的視角下進行檢討時，其實無政府主義蘊藏着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德里克 (Arif Dirlik) 的《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就是對這種資源的深刻挖掘。

中國的無政府主義最初經由巴黎和東京兩個較大的無政府主義社團傳播進入中國，尤其受當時無政府主義大師巴枯寧 (Mikhail A. Bakunin) 和克魯泡特金 (Petr A. Kropotkin) 的影響，而中國社會當時正面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社會大變局。這時候無政府主義思潮首先面臨的就是本土化問題，即這種非中國傳統資源中的東西，如何適應或者說如何在中國大地上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歷史向我們證明，西方的無政府主義與中國的傳統資源中大同世界理想化的追求有着強有力的接合點。而且，在當時的大變革年代，無政府主義像一個巨大的磁場，吸引着各個方面的主義和話語，無政府主義的複雜性此時得以彰顯。

無政府主義作為一種帶有強烈政治性的社會思潮，必然與當時的政黨 (國民黨、共產黨等)、重大事件 (如五四運動、十月革命等) 以及其他主義思潮 (烏托邦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布爾什維克主義、三民主義等) 發生錯綜複雜的關係。這些關係是如何發生的？無政府主義在其中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產生了怎樣的影響？以及今天研究無政府主義有甚麼價值？

筆者認為，德里克在以無政府主義的興起、發展和衰落為主體線

索的同時，緊緊抓住了幾個關鍵詞，並全面回答了上述問題。在本書中，作者使用頻率最高的是「主義」、「話語」和「革命」等詞，而這幾個關鍵詞也代表了當時社會語境的核心內容，因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三大詞彙恰當地對應了思潮、表達和實踐，而在革命年代思想的實踐性又是重中之重。同時，作者明確指出，「我對無政府主義的評價是與那些否定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革命話語中的作用的中國人相反的。」(頁7) 這就是說，作者研究無政府主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充分展示無政府主義的價值所在，而不是批判它幼稚的幻想或各種脫離現實的主張。在這點上，有的學者批評他的這種做法有「展示無政府主義的某些先見之明」(顧昕：〈無政府主義與中國馬克思主義的起源〉，《開放時代》，1999年第2期，頁29)之嫌，但在具體論述過程中，本書所採用的翔實資料闡述了無政府主義的價值。德里克看到的是無政府主義思想的純粹性，以及由此帶來的恆久衝擊力，也可以說無政府主義的缺憾帶來了自身一定的價值。尤其對於一個尋求政治民主化建設的民族來說，這種歷史資源還是有益的。

無政府主義在其自身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先後遭遇到各種主義的挑戰，比較典型的如社會主義、文化激進主義、馬克思主義以及三民主義等。1919年前後，中國社會上逐漸湧現了各種各樣的社會主義。德里克認為，無政府主義思潮是當時最流行和最具影響力的，這通過全國範圍內無政府主義團體的迅速

增加和無政府主義對非無政府主義思想的滲透得到證明。在書中，作者通過對劉師復與江亢虎論爭的研究得出了如下結論：無政府主義和其他社會主義者都主張，如果要實現其目標，中國不僅需要一場政治革命，社會自身也必須發生重大變化，但在如何實現這一點上，他們卻有分歧。無政府主義者提倡的是一種自發的、能夠消滅一切現存制度的革命，具有強烈的徹底性；而江亢虎、孫中山等所主張的是一種以消滅革命的直接對立面（尤其是政治上與軍事上）為目標的革命，主張革命的最後階段用相應的政策來調和不同階層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不完全否定資本主義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思想。他們的這種主張於無政府主義者來說是不能容忍的。

在文化激進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其代表性人物多數都經歷過一個思考無政府主義的階段，尤其是無政府主義所主張的勞工結合理論，給激進主義者以巨大的啟發。即作者所提到的「工讀互助活動最重要的價值可能是引起了後來成為共產黨領袖的激進派對無政府主義的興趣。」（頁183）這些領袖包括李大釗、毛澤東、瞿秋白、恽代英、周恩來、鄧小平等。在社會革命問題上，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最大區別在於，無政府主義將教育和文化革命放在首位，而馬克思主義把社會結構關係放在第一位。當馬克思主義於20年代後在中國佔據了領導地位，並且佔領了原來無政府主義曾經居主導地位的領域後，這

時的無政府主義逐漸被迫轉向了三民主義的領域。

三民主義由於具有較大的靈活性，許多無政府主義者，如李石曾、吳稚暉等主張加入國民黨，同共產黨進行鬥爭。作者認為，這種加入是有條件的，即所謂「以三民主義為手段，以無政府主義為目標」（頁248）；他們根據自己的目標來解釋三民主義。而兩者的矛盾對無政府主義來說也是致命性的，無政府主義忽略了十分重要的事實：對三民主義的改造同樣可能造成國民黨組織思想對無政府主義的解構，無政府主義缺乏組織力量，對三民主義的解釋必然迎合了某些國民黨統治者的口味。這兩者之間的重要矛盾最終導致了無政府主義自己的分裂，無政府主義接着被國民黨政府鎮壓的命運也就在所難免。從此歷程看，無政府主義最終以悲劇性的色彩告終，但它同諸多主義的相互關係以及發生關係的過程，遠遠要比這種悲劇性的結果來得重要。

如果說主義是一種指導思想的話，那麼話語則是一種宣傳策略，革命則是具體實踐。作者認為無政府主義在中國的特點是，它早早地與中國革命左派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並且構成了革命派的話語體系，這也是無政府主義的表達中介和價值所在，更深層次的原因則在於無政府主義能夠超越激進派之間的思想界限進行傳播。無政府主義提出了關於意識形態的一些本質問題，意識形態的運用過程是與革命中的文化霸權相關聯的，而革命霸權的取得或者說是對意識形態的廢

作者使用頻率最高的是「主義」、「話語」和「革命」等詞，恰當地對應了思潮、表達和實踐，而在革命年代思想的實踐性又是重中之重。作者研究無政府主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充分展示無政府主義的價值所在，而不是批判它幼稚的幻想或各種脫離現實的主張。

如果說主義是一種指導思想的話，那麼話語則是一種宣傳策略，革命則是具體實踐。作者認為無政府主義在中國的特點是，它早早地與中國革命左派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並構成了革命派的話語體系，這也是無政府主義的表達中介和價值所在。

除，這本身就是另一種意識形態的建立過程。如果這樣的話，對意識形態的廢除還有甚麼意義？革命的目標不是要創造一種新的、延續着社會分裂和衝突的霸權，而是完全消除霸權，同時革命不僅僅為了解放，它在消除社會話語中意識形態因素的過程中，也要為在一個新的平等基礎上人的合作創造條件。可見，無政府主義所提出的一些主張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但作者指出在實際革命運行中，無政府主義表現出強烈的機會主義傾向，他們不僅試圖使革命概念適應中國革命的迫切需要，甚至為此放棄革命的前提。

一些中國無政府主義的關鍵人物同時也是政黨，特別是國民黨的成員，在實踐中背叛了他們在形式上對政治的否定；更糟糕的是，他們竟願意把無政府主義變成為政治權力服務的工具。

革命在無政府主義思想體系佔有重要地位。在無政府主義眼中真正的革命只能是社會革命，其突出特徵為堅持社會革命與文化革命的不可分離性。作者認為，無政府主義完全可以理直氣壯地說，是他們率先在中國革命話語中舉起了文化革命的大旗，並對這種話語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革命中無政府主義特別強調教育的重要作用，教育可以讓自然人變成完人，即一種知識與勞動的完美結合，這也是為甚麼無政府主義者能夠與國民黨政府合作建立勞動大學的原因。這樣才能實現社會革命的目標，即消滅一切舊的、非理性的、有害的，

因而不適於存在的；創造一個新的、理性的、有利於人的存在的社會組織。

革命是實現目標的最重要實踐，但就是在如何實踐上，無政府主義陷入了分裂的漩渦。尤其在同共產主義者的論爭中，無政府主義者愈來愈注重組織、革命策略和如何保衛革命等一系列問題。與國民黨進行合作也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的，但這種合作本身是與無政府主義的主張相背離的，因為真正的無政府主義是反對與任何帶有政治性的團體進行任何合作的。這實際假定了中國無政府主義的兩難境地：不合作，社會革命的目標將無法實現，自己原來在工人、農民領域陣地已經喪失殆盡；如若合作，無政府主義最終將不再是無政府主義，正如一些無政府主義者所預言的那樣，這種合作是無政府主義的「自殺」。這時的合作表現出兩種形式，一些無政府主義者加入了國民黨來反對共產黨；另一種形式為勞動大學的建立。雖然這些合作遭到了一些純粹無政府主義者的激烈批評，但這時已經意味着無政府主義走向了分裂，隨着合作的失敗，無政府主義在近代史上作為一種思潮也走到了盡頭。

在對無政府主義的反思中，作者提出了無政府主義的價值問題，是不是因為無政府主義有一定的烏托邦性質，或者說從政治角度看無政府主義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就會對它的價值評判有所降低呢？在作者眼裏，這是一種對無政府主義的普遍誤解，無政府主義不是反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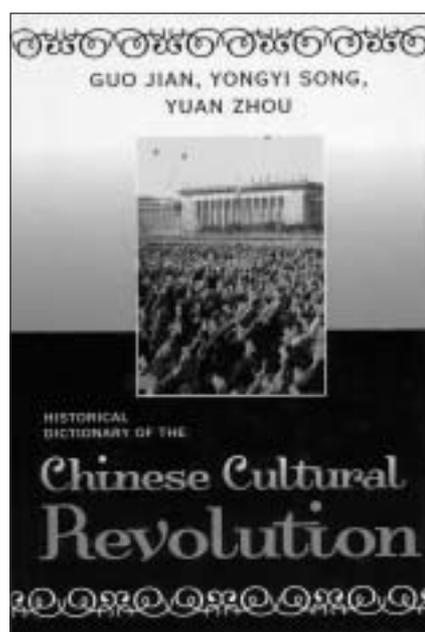
府，而是在本質上反對統治、批評霸權，假若把無政府主義與反政府等同起來，則是一種錯誤的簡單化行為。當然無政府主義的主張有很多是帶有幻想性質的，根本不具備可操作性，但除此之外，它的一些主張卻有深刻的歷史價值，包括它對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激進文化的形成、革命話語的建立等所產生的重要影響。

正如作者指出，不管無政府主義者提出的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看

起來是多麼的幼稚，但他們可能比同時代的其他人更能意識到民主的複雜性。他們對中國革命話語的形成所做的貢獻，也表明了當時革命話語的複雜性。而從更廣泛的意義上來說，雖然無政府主義在很大程度上看來與政治無關，但是它給我們提供了一種認識政治、反思政治的角度。這種角度對曲折的中國革命歷史進程來說實在是太重要了，而對今天我們研究思想史來說同樣十分重要。

## 研究文革的又一奠基石

● 徐友漁



Guo Jian, Yongyi Song, and Yuan Zhou, ed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2006).

由郭建、宋永毅、周原編寫的《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是繼《文化大革命文獻目錄，1966-1996》(*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Bibliography, 1966-1996*)、《中國文化大革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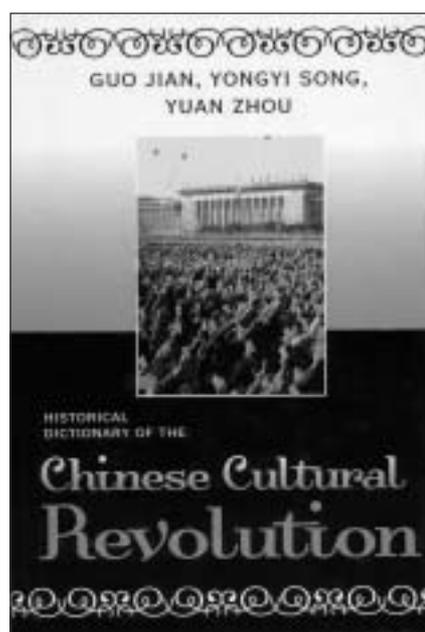
府，而是在本質上反對統治、批評霸權，假若把無政府主義與反政府等同起來，則是一種錯誤的簡單化行為。當然無政府主義的主張有很多是帶有幻想性質的，根本不具備可操作性，但除此之外，它的一些主張卻有深刻的歷史價值，包括它對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激進文化的形成、革命話語的建立等所產生的重要影響。

正如作者指出，不管無政府主義者提出的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看

起來是多麼的幼稚，但他們可能比同時代的其他人更能意識到民主的複雜性。他們對中國革命話語的形成所做的貢獻，也表明了當時革命話語的複雜性。而從更廣泛的意義上來說，雖然無政府主義在很大程度上看來與政治無關，但是它給我們提供了一種認識政治、反思政治的角度。這種角度對曲折的中國革命歷史進程來說實在是太重要了，而對今天我們研究思想史來說同樣十分重要。

## 研究文革的又一奠基石

● 徐友漁



Guo Jian, Yongyi Song, and Yuan Zhou, ed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2006).

由郭建、宋永毅、周原編寫的《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是繼《文化大革命文獻目錄，1966-1996》(*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Bibliography, 1966-1996*)、《中國文化大革命文

有關文革的資料性、詞典性出版物具有特殊意義：一、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世界對現代中國了解和研究的需要急劇升溫，許多國外研究者在涉及文化大革命的具體問題時，往往感到疑問重重；二、目前中國大陸有志記錄和研究文革的有心人不少。

庫》光碟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Database*) 和《新編紅衛兵資料》 (*A New Collection of Red Guard Publications*) 之後完成的又一項奠基性著作，為同行和後代人研究文革提供了必要的方便條件，為中國的文革學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爆發於1966年，持續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既是現代中國歷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件，亦是一段不可迴避和忽視的時期，但是，由於人為的持續壓制和禁錮，這段歷史在中國大陸的史學研究中基本上成為空白。在大約三十年的時間內 (1966-1996)，文革研究是西方學術界的專利，但由於語言隔閡、資訊缺乏、人力不足等原因，西方的研究也談不上碩果累累。難怪有人甚至認為，文革研究是一項需要從長計議，甚至要寄望於下一代的事業。擺在文革研究者面前的任務，除了作好自己的研究外，就是要為長遠的研究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上述資料性、詞典性的出版物，便具有特殊意義。

據我了解，這種奠基性工作在以下兩個方面也具有重要意義。第一，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世界對現代中國了解和研究的需要急劇升溫，許多國外研究者在涉及文化大革命的具體問題時，往往感到疑問重重，猶如墜入五里霧中，但他們又不可能重新學習和全面補課，《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這類書籍可能會成為他們的指南之助。第二，目前中國大陸有志記錄和研究文革的有心人不少，其中多

數人雖然有親身經歷，但由於沒有交流、學習的可能，他們思想和眼界基本上停留在零碎、片斷、蕪雜的個人經歷和感想水平。如果這些人有幸能接觸到上述的海外出版物，他們的思考、研究、寫作就可能變得全面、系統，並具有學術意義。事實上，我認為《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這類書籍不但對海內外非專業的文革研究人士有所裨益，就是對專門的研究者，也是很有價值的，任何領域的研究者都離不開相關的工具書。

《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是世界上第一本以英文撰寫的文革大詞典，它包含了三百多個詞條，涵蓋了文革十年中的重要人物、事件、概念、口號等等，涉及到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科技等各個方面。雖然由於篇幅原因，不可能收羅無遺，但全面性仍然是該詞典的突出優點之一。更重要的是，在條目的選擇和撰寫上，作者表現出基於深厚研究功力的眼光與匠心，擺脫了只把文革當成黨內上層政治鬥爭的狹隘理解，不僅記載官方正史所記載的上層人物與重大事件，而且亦記載了具有民間和社會意義的人物與事件，比如在「五大學生領袖」之外的造反風雲人物朱成昭、理論家周泉纓等，還有民間思想者如遇羅克、王申酉、李九蓮等。不僅記載了如林彪「9·13」出逃、推出樣板戲等重要的事件，而且對於民間發生的事件，大到青年一代的地下讀書運動，小到任毅的流行歌曲《知青之歌》，都有翔實記載。事

實上，後者對於真切理解文革中人們的經歷與思想，是非常重要的。

詞典還反映出作者基於學術立場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不受官方決議、文件和各種不同學術流派觀點的影響，主要是陳述事實、着重考據，還歷史的本來面目，同時非常注意準確性和具體性，小心處理具爭議性的問題。比如詞典多次提到上世紀50和60年代之交，由於大躍進和人民公社政策造成的饑荒的死亡人數，說是2,000萬。我們知道，對這個數字的估計有差異和爭論，大致說來，上限在4,000萬，下限在2,000萬，而有人以堅持「沒有那麼多」來否認政策的災難性後果。其實，對於評價領袖、政黨的政策錯誤，少說一些並不是開脫的理由，本詞典取下限是明智的。詞典的撰寫並不只是綜合、總結現有的各方面材料，而是體現了作者的獨創性研究，比如「樣板戲」、「四舊」等條目，詞典詳細說明了它們的起源、在《人民日報》和「首長講話」中官方提法的形成、變化等等。又如，不少文革中的歷史人物，尤其是所謂「林彪、『四人幫』反黨集團」的成員，他們因入獄而在中國的政治舞台上突然消失了，作者通過在中國大陸的實地採訪，對王力、關鋒、吳法憲、邱會作、李作鵬等多人在文革後的經歷作了追蹤記錄，對他們的逝世年月日也有說明。

當然，和任何優秀的出版物一樣，這部詞典不可避免地也存在若干瑕疵。

在「劉結挺」和「張西挺」這兩個條目之下，說他們兩人都是在1967年成為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因為捲入四川的派戰而下台，這個說法有不夠精確之處。

劉結挺、張西挺這對夫妻和「造反幹部」在1967年翻案成功，被中央任命為四川省的負責人，分列第三和第四位。但1967年5月7日只是公布〈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四川問題的決定〉，其中第三條說，由張國華、梁興初、劉結挺、張西挺負責組織四川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1968年5月28日由毛澤東同意的中央〈關於同意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員會的批示〉中，中央同意此二人擔任革委會副主任，在省革委中分列第四和第六位，四川省革命委員會的正式成立日期是1968年6月2日。因此，說劉、張二人在1967年成為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嚴格說來是不準確的。

劉結挺、張西挺於1969年底下台，表面看來很像是因為派性問題，因為從1967年夏季起，四川成都的派性鬥爭就是以劉、張問題為中心，一派要打，一派要保，劉、張二人也是親一派、壓一派。但真實情況比這裏描述的更為複雜，劉、張垮台的直接原因是省革委第一把手張國華和第二把手李大章聯名給中央寫信，告他們兩人的狀。說他們「捲入四川的派戰」充其量是一個藉口，而且在表面的理由中也不是主要的。他們的上台下台，根子在中央一級的鬥爭，此事說來話長。劉、張兩人在上世紀50年代因

《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是世界上第一本以英文撰寫的文革大詞典，它包含了三百多個詞條，涵蓋了文革十年中的重要人物和事件。它不僅記載官方正史所記載的上層人物與重大事件，而且亦記載了具有民間和社會意義的人物與事件，內容十分全面。

這部詞典不可避免地也存在若干瑕疵。在「劉結挺」和「張西挺」兩個條目下，說他們都是在1967年成為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因為捲入四川的派戰而下台，這個說法有不夠精確之處。

為與西南地區一把手李井泉的矛盾而下台，並持續受到打擊。文革時，四川的造反派學生組織「紅衛兵成都部隊」冒着風險，與劉、張共患難，多次一道到北京去告李井泉的狀，替劉、張翻案。翻案成功，劉、張衣錦榮歸，但劉、張回川後不支持自己的戰友和恩人「紅成」，反而支持其對立面——更激進的造反派「川大八·二六」。「紅成」非常憤怒，指責劉、張忘恩負義，掀起「打倒劉張」運動。其實，非常明顯，劉、張的態度，由中央的態度決定。

「紅成」打倒劉、張，以1968年3月被中央表態定性為「翻案逆流」而告終。劉、張垮台，真實原因在中央，而不是因為他們「捲入四川的派戰」。梁興初入川前是廣州軍區副司令員，入川後對「紅成」也不支持，原因也是聽中央的。梁後來受駐川部隊54軍影響，轉而支持「紅成」，中央也沒有批評他「捲入四川的派戰」，他的下台，是受林彪事件影響，根子同樣在中央而不在於派性。

如果用挑剔的眼光，可以說這部詞典在條目的設置上，有兩個遺漏。

第一個還可以說是見仁見智。1966年6月中旬，《人民日報》發出消息，北京女一中高三（四）班學生寫信給黨中央和毛主席，強烈要求廢除原有的升學制度，緊接着，北京四中全校師生致信中央，響應女一中發出的倡議。《人民日報》在6月18日發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

通知，決定暫停招生，以改革高等學校招考辦法，廢止現行辦法，將來的辦法是推薦與選拔相結合，要突出政治，要走群眾路線。《人民日報》同時還配發社論，稱「舊招考制度是資產階級政治掛帥，分數掛帥，嚴重違反黨的階級路線，把大量優秀的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革命軍人、革命烈士子女排斥於學校大門之外，為資產階級造就他們的接班人大開方便之門。」從此之後，中國的大學停辦多年。我覺得，詞典應該把這件事收入，因為大學停止招生，以及後來招「工農兵大學生」，實在是文革中的大事。

第二個是，我比較堅持認為，詞典應該有「二月鎮反」這條，並且有較大篇幅的說明。

1967年2月，在全國絕大多數省份發生了當地軍區、當地駐軍大規模鎮壓造反派的事件，造反派中較激進的一派被取締，被宣布為「反革命組織」或「反動組織」，頭頭、骨幹被抓，許多人被抓去遊街、批鬥，或者被通緝，已經被打垮的保守派迅速恢復，反攻倒算，協助軍隊鎮壓。在許多地方，監獄人滿為患，天上是軍用直升飛機撒傳單，地上是滿街警車呼嘯，直到4月，中央宣告「反擊二月逆流」，各軍區紛紛認錯，被中央批評、改組。「二月鎮反」是對「一月奪權」的迎頭痛擊，是對文革中最緊跟毛澤東和文革派的群眾組織的公然鎮壓，在多數省份，被抓捕的人都在萬人以上，牽涉到的群眾在百萬人

以上，這麼大的一件事，無論如何都不應該不提。相比於詞典用大量篇幅談「二月逆流」，這種遺漏顯得更不應該。

經歷過文革的人應該記得，當時的「二月逆流」，就是指「二月鎮反」，至於上層的矛盾，甚麼「老帥、副總理大鬧懷仁堂」之類，人們不是不知道，就是不清楚。只是在文革結束之後，在「老一代無產階級革命家抵制文革」的官方宣傳中，「二月逆流」的光榮故事才改變了這個名稱的原來含義，反覆述說，廣為流傳。本詞典有關這個條目的內容，就是得自於官方津津樂道的故事。這個故事是不是完全反映了歷史真實，我不知道，因此不能隨便懷疑。但為了全面的真實，就這個故事本身而論，也應該指出以下兩點。第一，比起老一代革命家支持、通過發動文革的中央決議，比起他們支持、通過「把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的中央決議，在抵制文革這件事上，可能「二月逆流」最具有貨真價實的成分，因此成了百談不厭的故事。

第二，老革命向文革派發難，主要因為四件事：打倒老幹部、取消黨組織、搞亂軍隊、抓捕高幹子弟。這些事，說成是國家大事可以，說成是既得利益也行，對有些人反正是一回事，但知識份子受到的迫害，普通老百姓的遭遇等等，並不是爭執的話題。我對「二月逆流」的高風亮節是認可的，但肯定沒有達到五體投地的程度。當然，上面的話是借題發揮，全面剖析並不是這部詞典的任務。

《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詞典》作為詞典的特徵和實用性也很明顯，除了比較詳盡的條目正文，它還包括「文革大事記」和「文獻索引」。「文獻索引」分為「毛澤東與文革」、「中共領導人和文革」、「紅衛兵和知青再教育」、「造反派、群眾和武鬥」等十四個專題，不僅檢索方便，也是迄今為止同類書籍中最完整的目錄索引。詞典最後還附有幾乎所有條目和文革重要詞彙的中英文對照表，這對從事有關文革研究和中外交流的人都有非常實用的參考作用。

《人民日報》在6月18日發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通知，決定暫停招生，以改革高等學校招考辦法。從此之後，中國的大學停辦多年。我覺得，詞典應該把這件事收入，因為大學停止招生，以及後來招「工農兵大學生」，都是文革中的大事。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7年8月號、9月號

### 第65期 2007.8.31

- 楊永興 毛澤東與《紅旗》創刊  
 劉德軍 蘇南「三反」運動研究——以幹部變動為線索的考察  
 王文龍 比較優勢、威權政治與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研究  
 梁家貴 對〈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一文的幾點質疑

### 第66期 2007.9.29

- 郭培清 「不附加任何政治條件」原則之思考  
 李燕萍 港澳基本法與中國憲政發展  
 潘學方 集體所有制的生死理由——論市場經濟體制與集體所有制無法相容  
 王 鋒 風摧百合殊堪哀

「反右」五十周年專輯引起了關注。2008年將是中共發動大躍進五十周年。懇盼海內外學者同仁賜稿，各闢蹊徑，深入剖析人類歷史這一宏大但卻悲慘的烏托邦主義實踐。

——編者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 中國知識份子的蛻化

裴毅然的文章〈自解佩劍：反右前知識份子的陷落〉（《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讀後令人扼腕長嘆。八年前，我採訪過當年清華「欽定」「右派」黃萬里教授，得悉其父黃炎培1945年在延安同毛澤東的談話有一段未公布的內容，大意是：黃問毛，中共建國後如何對待自己的元勳功臣？毛答會善待他們的。而後來的歷史事實是昭然若揭。讀了裴文，我由此發想，當年黃炎培等人是否會向毛問起，中共建國後如何對待知識份子之類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知識份子的危難和悲劇、知識份子問題的離散和多重，成為中國現代史的「底色」或「棱鏡」。通過裴先生細緻的梳理和深切的分析，不難發現，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的歷史幾乎就是一部命運異化和心靈自我異化的歷史。這種種異化和自我異化的廣泛和深重超過了中國其他任何一個階層或人士。

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知識份子，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他們並不具備知識份子所擁有的獨立社會地位和人格精神，所以也就不可能從事獨立

的社會生活批判和思想文化創造。正是因為沒有這幾種「獨立」，也就不難理解為甚麼近百年來中國社會歷史的苦難和危機一次次地再現，中國知識份子的反思卻一次次地驚人地相似、重複甚至蛻化，因而中國知識份子至今都無法展現出與其悲哀遭遇和歷史劫難相匹配的精神昇華及其重大成果！

唐少傑 北京

2007.9.8

## 關於「群體性事件」的兩個看法

徐賁的〈「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最重要的思想，是指出了「群體性事件」暴力發生的啟動因素在於「有權者自己的暴力行為」。就「群體性事件」這個概念本身，我提供兩個看法供徐賁和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參考：

一，「群體性事件」是當政集團利益一致的產物。雖然今天中國當政集團內部存在着衝突，但這種衝突的主要傾向只是基本利益一致、具體既得利益多少的衝突。在內在的質地上，目前的中共進入到從未有

過的團結時期。由此，當政集團與民眾的矛盾也就愈來愈凸顯了出來，也就有了「群體性事件」這一產物。

二，「群體性事件」是當政集團維持生命力的必要。雖然改革開放近三十年，但大陸高度集權的基本政治體制並沒有發生變化。任何集權的政治，在其發生和存在的理由上，一定需要宣布存在着某種內在的和外在的威脅。黨內路線鬥爭已經不能作為理由，打擊腐敗問題只能被利用為強化集權機制的有限手段，階級鬥爭理論所導致的副作用具有真正的顛覆性。在這種情況下，只能尋找新的社會性根據，「群體性事件」無疑是現有歷史階段所可以尋找到的恰當依據。

顧則徐 廣州

2007.9.9

## 民主的才是安全的

林蘊暉在〈高幹右派：反右中的黨內「戰場」〉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對反右運動研究領域的拓展和深化有啟發意義，也彌補了這個領域研究之不足。不過，筆者更多思考的是，世界上政黨林

立，黨內的意見分歧、派別鬥爭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但是，還沒有發生中共高幹在反右和「文革」那樣的悲慘故事。這些可能就是列寧式政黨所特有的。在這樣的政黨內部體制中，每個黨員不是一個獨立的主體，即使是高幹，也不是一個獨立的主體，不能夠擁有自己的思想和政策主張。一旦擁有了獨立의思想和政策主張，這個體制隨時就會將他拋棄，甚至出現反右和文革時期高幹們那樣的結局。

在這樣的狀況下，每一個黨員不僅不是獨立的個體，更關鍵的是沒有安全保障。領袖의思想和政策主張是隨時變化的，黨員의思想也處於流動中，而一旦這種流動沒有同步，哪怕是高幹，也就是政治末日甚至生命末日來臨了。從全球的基本經驗與教訓看，惟有在黨內也實行自由民主體制，每一個黨員才是安全的。

丁松泉 杭州

2007.9.9

## 並非只是歷史

上世紀30年代中期的蘇聯與50年代中期的中國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新階級」的出現和「個人崇拜」的盛行便是明證。而這些現象何以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出現，確實能夠引發人們對何謂社會主義民主的深入思考。不久前剛剛看了美國「國家地理」攝製的紀錄片《北朝鮮揭密》(North Korea Undercover)，朝鮮這個號稱世界上最神秘的地方，也是現在世界上為數不多的沒有互聯網和禁止使用移動電話的國

家。對於外國人來講，朝鮮簡直是個完全服從的世界，從那裏我們還能看到當年蘇聯和中國的影子。

其實，對於西方世界而言，在某一特定的時期裏，蘇聯、中國、朝鮮都具有一定的神秘性，而這種所謂的神秘性乃是緣於自我封閉。自我封閉固然有着一定的歷史和政治原因，但是由於執政一方精心隔絕了本國人民同外界的一切聯繫，向人民灌輸一切國家都不如本國的思想，從而構築起一條「人民不宜」的防線，任何企圖或是試圖突破這條防線的人，恐怕都不會得到「好下場」。我想，王思睿〈「主動右派」中的修正主義者〉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中的「主動右派」中的修正主義者，正是破圍的先行者和犧牲者。

王昊 天津

2007.9.9

## 對右派的懲罰為何會選擇勞動教養制度？

〈「夾邊溝」右派勞教文學書寫〉(《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一文主要關注的是夾邊溝的勞動教養制度，以及掌權者對右派的過度懲罰等問題。為甚麼反右派運動會採用勞動教養制度？為何政治運動總是伴隨着對異己份子的勞動懲罰？對人的懲罰首先就是對身體的折磨和摧殘，要麼是嚴刑酷法，要麼是繁重勞動。當前者無法採用的時候，後者自然派上用場。掌權者抱有的一個想法就是，通過這種繁重的勞役，如果你承受不了，你以後的思想總應該更加守法吧？

對於一個以農民為主體而發展壯大的政黨而言，勞動懲罰無疑是一個頻繁使用的懲戒手段。他們自身的經歷已經深深體會到：勞動是怎樣可以將個人的肉體如何慢慢消磨直至耗盡最後一點能量，勞動又是如何將個人的思想和銳氣逐漸消磨殆盡的。那些擅長清談的知識份子尤其需要接受勞動改造，才有可能達到思想改造。

我們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在一個非政治文明的國度裏，勞動教養制度的使用是一件多麼自然而然的事，因為它的使用具有諸多的歷史緣由與現實合法性。

阮思余 廣州

2007.9.10

## 更正與致歉

《二十一世紀》編輯部：

拙文〈自解佩劍：反右前知識分子的陷落〉(載貴刊2007年8月號)，存有二錯。一、第34頁「民國26年」應為「民國16年」；二、同頁「錢鍾書……海外投歸」應為「錢鍾書訪學台灣亦北歸」。二誤皆筆者粗疏所致，特向讀者致歉，並向指出後一錯誤的陳福康先生鳴謝。

裴毅然

2007.9.12

8月號劉雅章〈全球暖化問題的科學認識〉一文的譯者「顏少輝」應為「顏兆輝」，特此更正並向顏兆輝先生致歉。

編輯室

2007.9

## 編後語

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了馬克思主義。多數現今四十歲以上的中國人，對此耳熟能詳。可是，有多少人知道，在那所謂「震撼世界」的日子裏，布爾什維克領導下的水兵向冬宮發出的，無非是幾發空彈。毫無疑問，震撼世界的當然並不是這幾發空彈，而是一股潮流。這股潮流湧入了中國，「走俄國人的路」，成為大批中國人的選擇和行動。事實最終證明，在這條路上，中國人險些跌入昏暗無盡的深淵。今天，沒有人再鼓吹「走俄國人的路」了；但是，在所謂「十月革命」九十周年之際，以俄國為鏡，對於面臨改革困境的中國人來說，依然是意味深長的。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登了三篇文章。金雁的文章恐怕最具有震撼性。在她的筆下，俄國自「二月革命」以來，幾乎每隔一兩個月就發生一些突發事件，而「冬宮事件」不過是一次尋常兵變而已，奪權者和掌權者其實都是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同志，兵變的目的在於以更快的速度推動「憲政」。而真正的「革命」發生在來年的一月（俄曆）。布爾什維克在自己組織的選舉中遭到慘敗後，竟然自食諾言，武力驅散了立憲會議，開啟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時代。秦暉的文章描繪了本來在冬宮兵變之前已經實質掌權的孟什維克（即俄國正統派馬克思主義者），在與布爾什維克爭奪政權的鬥爭中節節敗退的歷史，這其中既有孟什維克自身意識形態內在的衝突、政治鬥爭策略中的失誤，以及國內外形勢的制約。

值得注意的是，金雁和秦暉的文章，絕非以說書人的身份，來滿足今人對於震撼性歷史事件的好奇心。金雁論及俄羅斯人今天對1917年的反思，同中國知識份子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反思具有平行性；而秦暉對孟什維克失敗的分析，回應了當今中國人對馬克思主義民主實踐性的期待。「二十一世紀評論」中林精華的文章，則詳細記錄了二十世紀初中國知識份子對蘇俄革命的不求甚解和誤讀。

本期多篇文章均具有顛覆性。蕭知緯運用豐富的史料證明，日後在中國大陸官方史學中所謂的「左翼電影」，實際上是二十世紀30年代國民政府褒獎的產物。劉小莉通過對《大地的女兒》中譯本的分析，解構了史沫特萊無產階級戰士的形象，還原了其女權主義者的本來面目。蓋博和楊伯澍則運用細緻的社會學分析，揭示了手機給人們的社會關係所帶來的顛覆性影響。

本期另一篇具有震撼性的文章，當屬金觀濤對現代性危機的反思。在他看來，現代性為三大支柱所支撐：工具理性、個人權利和民族國家。十九世紀第一次全球化對現代性的衝擊，表面原因是市場經濟力量的大幅擴張，其深層原因則在於民族主義的泛濫和權利自由主義的異化，但工具理性的主導性則未受到衝擊。然而，自二十世紀後期開始的第二次全球化浪潮，不僅重新界定了民族認同和個人權利，而且開始動搖工具理性的主導性。人類發展的方向和意義何在？對這一問題的反應無力甚至淡漠，正是現代性目前所面臨的最為深重的危機。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當代「新三座大山」

### 醫治中國病： 醫療體制改革的兩條路線之爭

趙明

在中國，醫療費用快速增長的一個原因，在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常常對患者進行重複檢查、不必要的檢查、昂貴的檢查、開大處方等，也就是「供方誘導的過度消費」。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醫療體制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sup>①</sup>。在醫療保障方面，城市單位制免費醫療制度（即公費和勞保醫療）和農村合作醫療制度逐漸退出歷史舞台。單位制免費醫療逐步為社會醫療保險所取代，而在農村，各級政府正在為建立新型合作醫療而奮鬥。無論在城市還是在農村，新興的醫療保障制度發展遲緩，覆蓋率較低，很多人完全沒有醫療保障。在醫療服務方面，各種類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醫院，已經全面走向市場化：這就是說，所謂的「業務收入」，也就是醫療服務收入和出售藥品的收入，成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而來自政府的撥款佔其收入的比重已經微不足道。

醫療體制改革的一個結果是醫療費用的快速上漲，令百姓怨聲載道，稱之為「新三座大山」之首。自2005年8月以來，有關醫療改革的報導和爭論在大眾媒體和網絡上此起彼伏、經久不息。這種持續高燒的局面，在某種程度上集中體現了民眾對現有醫療體制運行不暢的不滿，以及對進一步改革遲遲不見動靜的焦慮。民眾對醫療改革的焦慮和期待，歸根結底，在於醫療費用的超常快速增長已經成為當今中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

醫療費用上漲，實際上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在發達國家，一般把造成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歸結為：1、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導致很多原來無法醫治的疾病可以得到一定的治療，但又不能完全治愈；2、人口老齡化導致醫療費用自然增多；3、疾病譜的轉型，亦即今天的多發病在治療成本上遠比以往要高。但是在中國，醫療費用快速增長的一個原因，或者說為人們所詬病的一個因素，在於醫療服務提供者常常對患者進行重複檢查、不必要的檢查、昂貴的檢查、開大處方等，也就是醫療衛生政策文獻中概稱的「供方誘導的過度消費」。

(provider-induced over-consumption)。這一現象的普遍存在自然也是導致醫患關係日趨緊張的根本性原因。

針對這一現象的根源，最為流行的看法是追究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道德水平，痛斥醫院「見利忘義」的文字以及「白衣天使變黑心」的說法可說是不絕於耳。與此相關的一種看法是，把這種現象的產生歸咎於市場化導致醫療服務提供者追逐收入最大化，並主張只要放棄市場化、恢復計劃經濟時代的某些做法，有關問題便可迎刃而解<sup>②</sup>。總之，這些思路的共同點是把現行醫療體制中存在的種種弊端都歸咎於醫療服務的供方，從而把新一輪醫療改革聚焦於供方的改革。

與之針鋒相對的另一種思路，則是從醫療改革的需方來解釋目前存在的種種問題，從而把改革的重點放在完善醫療服務籌資和付費體制。這種看法認為，醫療服務市場化本身導致醫療機構追逐收入最大化並不奇怪，只要政府在健全醫療保障制度上下功夫，實現全民醫保，並且完善醫療服務的第三方購買機制，從而促使市場化的醫療服務體系有序運行，那麼有關問題便不難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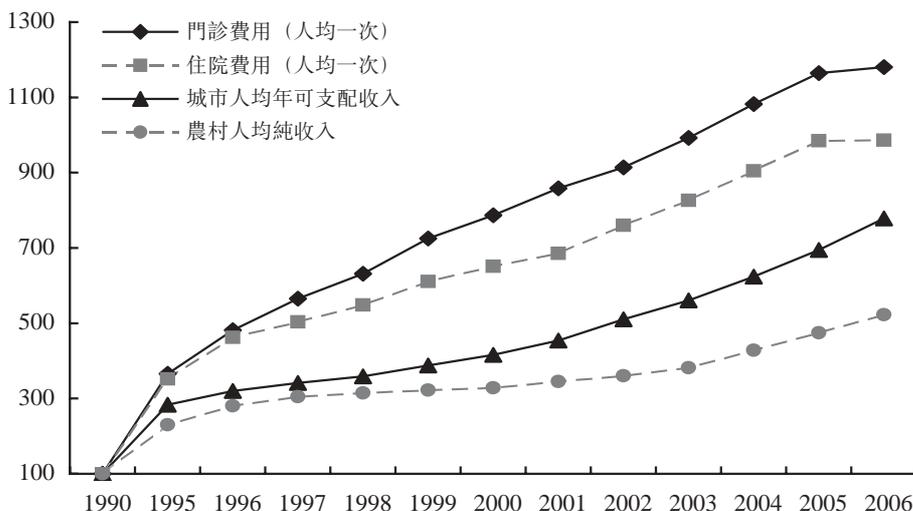
本文首先對於醫療費用增長的現象及其後果進行實證研究，然後進一步從供方和需方的角度對此現象給出兩種制度分析，最後就政府主導、市場化和社會公益性的關係進行討論。

## 一 醫療費用的快速增長與醫療服務經濟可及性的下降

關於醫療費用的增長，大眾媒體習慣於通過一些「天價醫療案」的曝光來加以渲染，許多藥價虛高的案例也為人們所津津樂道。離奇的案件當然不會時時

關於醫療費用的增長，大眾媒體習慣於通過一些「天價醫療案」的曝光來加以渲染，許多藥價虛高的案例也為人們所津津樂道。離奇的案件當然不會時時發生。普通民眾所感受到的，自然是一般的情形。

圖1 全國公立綜合醫院醫療費用的增長指數，1990、1995-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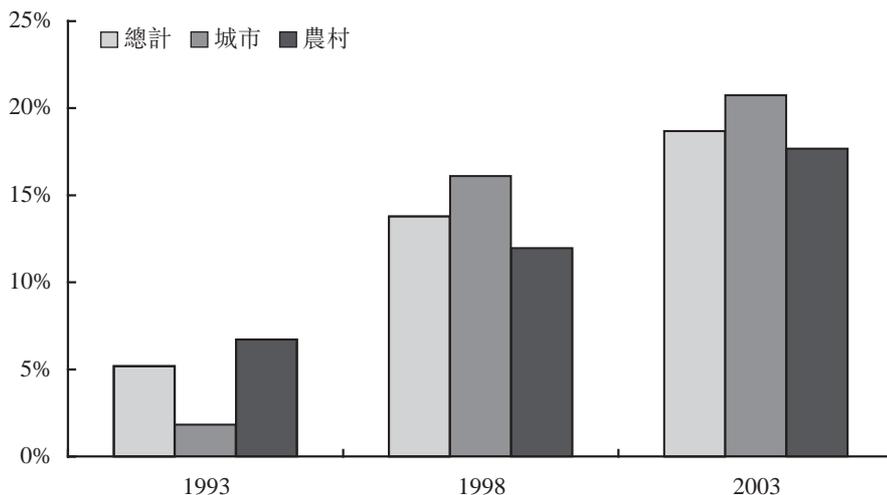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87；2006年，頁105；2007年，頁104；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年，頁53、357；2005年，頁335；2006年，頁369；2007年，頁345。

發生。普通民眾所感受到的，自然是一般的情形。只有通過對統計數據的分析，我們才能對一般情形加以清楚把握。在這裏我們把1990年全國公立醫院的平均門診和住院費用設為100，考察了這兩項費用的變化情況。圖1顯示，2006年全國公立綜合醫院的平均門診費用大約為1990年水平的12倍，平均住院費用大約為10倍，而城鄉民眾的平均收入大約為8倍和5倍。

尤為重要的是，平時看起來不起眼的門診費用，其上漲幅度最大，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基本衛生保健(或稱初級衛生保健)經濟可及性的下降，相當一部分低收入民眾因為沒有錢而有病不看門診。圖2顯示，在1993年，民眾因經濟困難而放棄尋求門診的情況還不算嚴重，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無論在城市還是在農村，這一問題愈發突出起來。尤其是在城市，這一問題更加嚴重。到了2003年，每五個自我感覺患病的城市居民，就有一個因為囊中羞澀而放棄就醫。這表明，由於門診費用的超快速增長，基本衛生保健可及性的公平已經受到損害。

圖2 中國居民患病後因經濟困難未尋求門診服務者的比重，1993、1998、2003年

中國經濟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但是人人享有初級衛生保健的目標不但沒有實現，而且情形反而有惡化之勢，即使在醫療衛生服務條件較好的城市，也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因為無錢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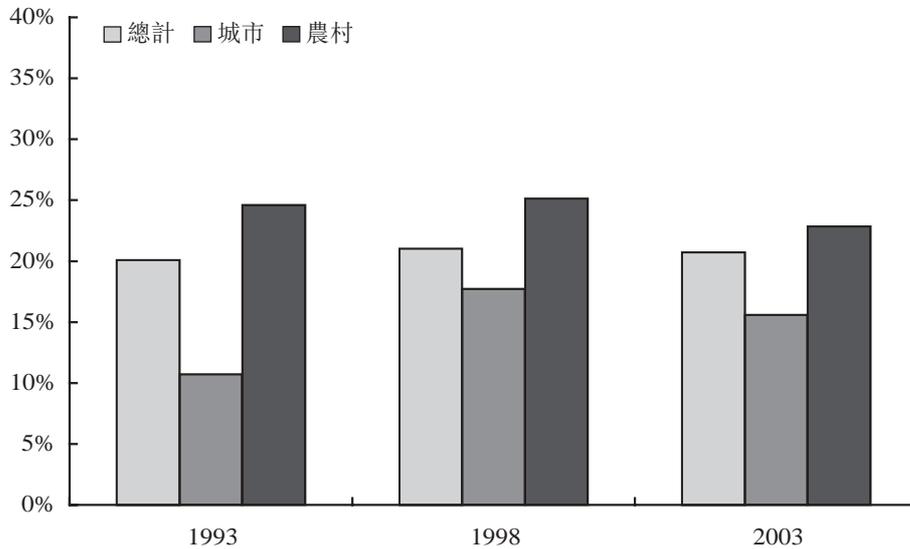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部統計信息中心編：《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36-37。

「小病扛」的後果往往就是小病拖成大病，而最終因病致貧。世界衛生組織曾經在1977年提出了2000年人人享有初級衛生保健的目標，中國也承諾實現這一目標。原來，妨礙這一目標實現的主要障礙在農村，因此，當時政府的施政重點在於改善農村地區初級衛生保健服務體系。但是，三十多年過去了，中國經濟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但是人人享有初級衛生保健的目標不但沒有實現，而且情形反而有惡化之勢。不僅農村的情形沒有改善，即使在醫療衛生服務條件較好的城市，也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因為無錢而無力尋求門診服務。

民眾住院服務的經濟可及性也存在問題。圖3顯示，民眾因經濟困難而放棄住院的情況一直十分嚴重。從1993到2003年，每五位經醫生診斷需要住院的城鄉居民中就有一位放棄住院，而農村的情形則更為嚴重。總體來說，這一問題

圖3 中國居民因經濟困難而未接受住院服務者的比重，1993、1998、2003年



資料來源：衛生部統計信息中心編：《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頁44-45。

既沒有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惡化，也沒有得到改善，其統計數字的變化程度實際上都在統計誤差之內。造成這種局面的主要原因在於，對於民眾來說，住院要比門診具有更大的剛性。在很多情況下，如果醫生診斷需要住院，病人根本就別無選擇。

毫無疑問，醫療費用快速增長的問題引起了全社會的關注，政府也努力試圖遏制這一現象，並推出了一些針對醫療服務供方的新改革舉措。但是到目前，許多新改革舉措最好的效果只是治標不治本，在很多情形下連治標的效果都沒達到。改革的思路取決於分析的思路。這些改革新舉措的共同特點均聚焦於供方，也就是醫療機構。因此，讓我們首先對於醫療費用上漲過快的問題從供方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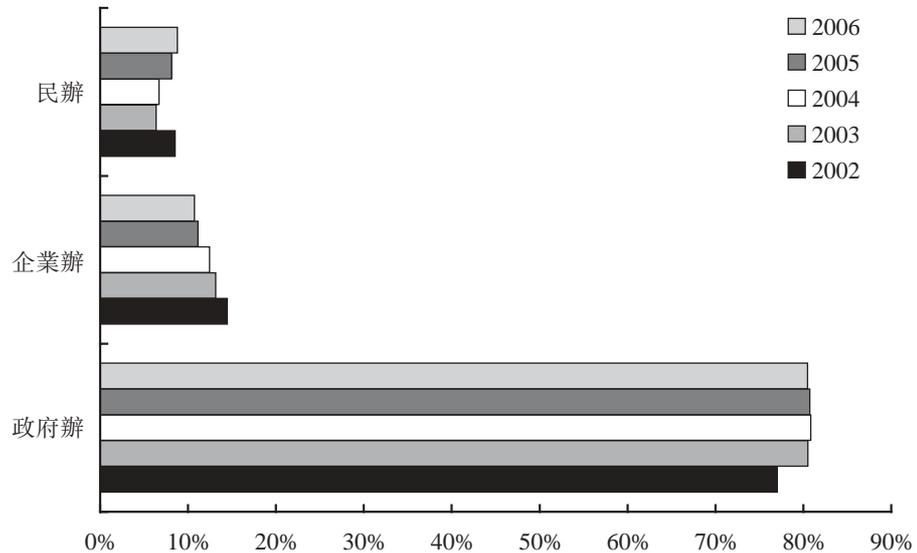
## 二 市場化與醫療服務體系的社會公益性淡化？

醫療費用的超常快速增長，自然引起公眾甚至政府官員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口誅筆伐。除了道德批判之外，2005年下半年以來，一個非常流行的意見在大眾媒體上傳播，即醫療服務市場化改革應該放棄，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應該在醫療服務體制中佔據主導地位，從而使醫療衛生事業的社會公益性得到切實的落實。

然而，迄今為止，醫療服務領域恰恰就是為公立機構所主導。醫療服務領域的民營化並非主流。雖然在某些地方(例如江蘇省宿遷市)出現了出售公立醫療機構的情形，也有一些國內外資本在其他地方投資建立醫院，但是總的來

一個非常流行的意見是，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應該在醫療服務體制中佔據主導地位，從而使醫療衛生事業的社會公益性得到切實的落實。然而，迄今為止，醫療服務領域恰恰就是為公立機構所主導。

圖4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制形式(以牀位來計)，2002-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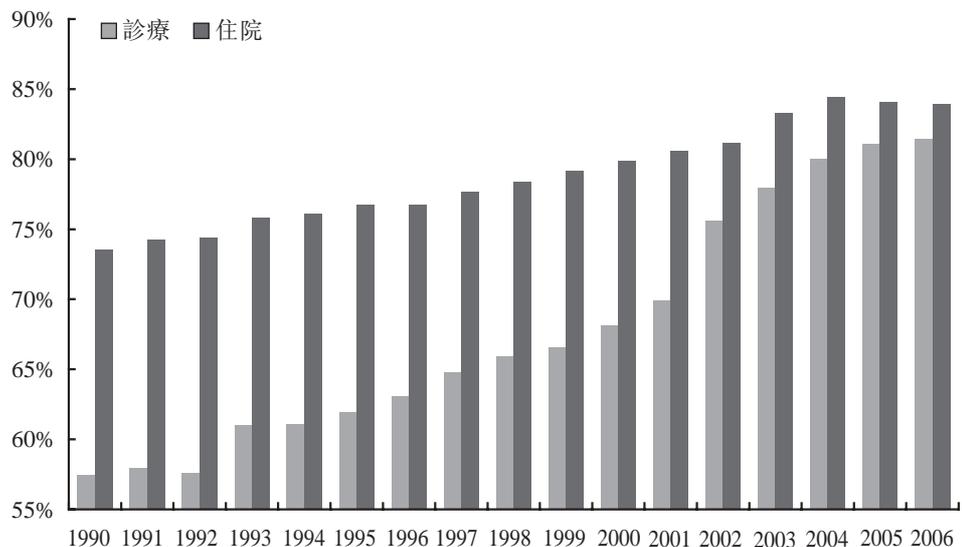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2002年，頁46；2003年，頁56；2004年，頁60；2005年，頁63-64；2006年，頁62-63；2007年，頁60-61。

不僅在機構規模上，而且在醫療服務市場份額上，公立醫療機構也佔主導地位。這樣，把醫療體制進一步改革的方向定位為恢復公立醫療機構的主導性，並且對醫療服務的民營化保持懷疑態度，就顯得無的放矢、毫無來由。

說，民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醫療服務體系中一直處於微不足道的位置。圖4顯示，以牀位數來計，公立醫療機構所佔的比重高達80%強。

不僅在機構規模上，而且在醫療服務市場份額上，公立醫療機構也佔主導地位。圖5顯示，在公立醫療機構中佔據主宰地位的衛生部門直屬醫院，在住院服務的市場份額上保持穩步上升的態勢，在一般診療服務的市場份額上更是呈現快速上漲的趨勢。

圖5 衛生部所屬醫院的市場佔有率，1990-2006年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2007年，頁113、124。

在這樣的情況下，把醫療體制進一步改革的方向定位為恢復公立醫療機構的主導性，並且對醫療服務的民營化保持懷疑態度<sup>③</sup>，就顯得無的放矢、毫無來由。公立醫療機構的主導性正是中國醫療服務體系的現實，根本就無需恢復。醫療服務費用快速上漲的情形，正是由佔據該領域主導地位的公立醫療機構所推動，同民營化沒有關係。換言之，醫療服務民營化根本就不是民眾醫療服務經濟可及性下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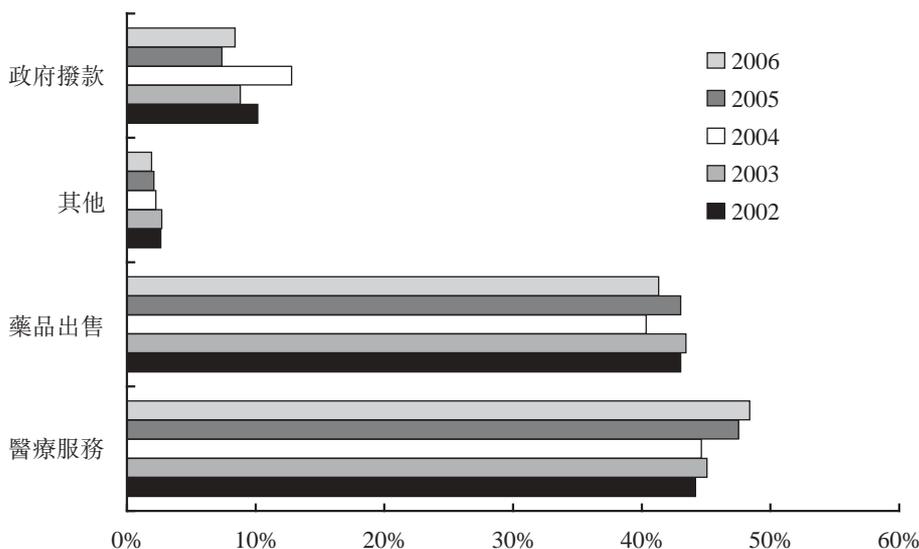
因此，真正的問題不在於醫療機構是否公立，而是醫療服務社會公益性是否能充分發揮的制度安排問題。無論是「市場化改革」的抨擊者還是「放棄市場化思路」的倡導者，都對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抱有某種一廂情願的看法，即認定惟有公立機構才能有效地承擔社會責任，具體而言，就是認定惟有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才能控制醫療服務的價格，造福老百姓。他們同時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民營化抱持一種恐懼心理，唯恐民營化轉型會帶來醫藥價格的進一步上漲。在他們看來，似乎只有公立機構才有可能承擔社會責任、推進社會公益，而民營組織（尤其是營利性民營組織）大多只關心私利。

實際上，國際衛生政策研究界的有關研究顯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制形式與其績效表現（尤其是費用高低）之間沒有明確的關係<sup>④</sup>。民營機構的發展與社會公益性的推進，也不一定必然呈負相關。實際上，只要存在着將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的收入與其服務量聯繫起來的激勵機制，哪怕是公立機構，也照樣會千方百計誘導民眾過度消費醫療服務，從而導致醫療費用的上漲。

中國醫療服務領域的情形正是如此。雖然在組織上依然是公立機構，也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事業單位」，但是從實際的營運情況來說，醫療服務機構的主要收入來源愈來愈倚重於其營運：服務收費和藥品出售。由於醫療服務價格受到管制，因此，藥品出售一度成為醫療機構最重要的創收來源，形成所謂「以

無論是「市場化改革」的抨擊者還是「放棄市場化思路」的倡導者，都對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抱有某種一廂情願的看法，即認定惟有公立機構才能有效地承擔社會責任，具體而言，就是認定惟有公立醫療服務機構，才能控制醫療服務的價格，造福老百姓。

圖6 政府辦醫院收入來源構成，2002-2006年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2004年，頁85；2005年，頁100；2006年，頁102；2007年，頁100。

藥養醫」的現象。在某種意義上，各類醫療機構實際上都至少成為半個職業賣藥者。相對來說，政府撥款對於醫療機構收入的重要性愈來愈低，這一點對於公立醫院來說尤為顯著。圖6顯示，在2002至2006年間，政府撥款在公立醫院總收入中的比重基本上在一成上下波動。在這樣的制度安排下，毫不奇怪，所有的公立醫療機構都追求其營運收入的最大化，因此過度提供醫療服務、大量出售藥品，以及盡量出售昂貴的藥品，成為這些機構自然而然的選擇。這一制度安排還導致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行為完全同市場機制下的商業行為相背離，即傾向於採購價格較貴的藥品，而不考慮性能(療效)價格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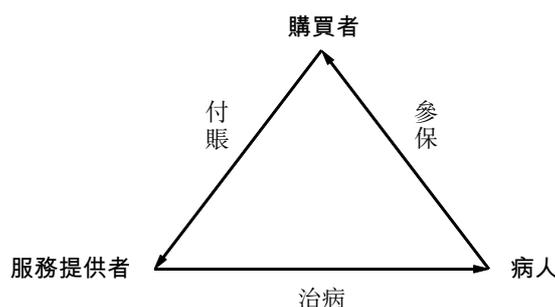
醫療衛生事業是否具有社會公益性，不在於醫療機構是否可以壓低價格，更為重要的是民眾的大部分醫療費用必須由第三方來支付，而且第三方購買者還必須運用其強大的購買力來引導醫療機構以成本效益比最佳的診療路線來提供服務。

由此可見，醫療服務體系是否具備社會公益性、醫療機構公立與否並不重要。市場化當然不能保障醫療機構實踐社會公益性；但是，如果說市場化一定會導致醫療機構的社會公益性淡化甚至喪失，那就頗顯武斷。醫療衛生事業是否具有社會公益性，不在於醫療機構是否可以壓低價格，更為重要的是民眾的大部分醫療費用必須由第三方來支付，而且第三方購買者還必須要設計出精巧的遊戲規則來購買醫療衛生服務，從而運用其強大的購買力來引導醫療機構關注民眾的健康，並且以成本效益比最佳的診療路線來提供服務。只要第三方購買者，主要是公立醫保機構，扮演好醫療衛生服務購買者的角色，那麼民營醫院、哪怕是營利性醫院，為了擴大其業務領域，也照樣會像公立醫院一樣，通過競爭政府合同，承擔各種社會責任，包括承擔公共衛生服務。實際上，政府向民間營利性機構購買公共服務(包括公共衛生服務和醫療服務)的例子，在市場經濟國家比比皆是<sup>⑤</sup>。這是各國方興未艾的「新公共管理運動」的核心。

### 三 醫療保障體系的健全是醫療衛生事業社會公益性的保障

僅僅在供方上做文章，尤其是糾纏於醫療機構的所有制形式，並不能找到破解「供方誘導的過度消費」的有效辦法。在需求一面，破解「供方誘導的過度消費」的有效辦法就是建立醫療服務的第三方購買者，以集體性的力量取代勢單力薄的個人消費者來約束提供者的行為。如此一來，醫療服務市場上傳統的醫患之間的直線關係，變成了病人、服務提供者和服務購買者或支付者的三角關係。一個成熟的醫療體制，具體體現為這三者關係的相互匹配(參見圖7)。

圖7 醫療服務市場中的三角關係



因此，為了克服醫療服務市場中存在的問題，最為關鍵的是建立一個健全的、覆蓋全民的醫療保障體系，一方面扮演籌資者的角色，在平日就把民眾看病治病的費用籌集起來，到民眾真正生病時只需支付醫療費用的一小部分，實現風險分攤和社會共濟；另一方面扮演付費者的角色，代表民眾的利益，運用專業化的付費機制，約束醫療機構的行為，有效控制醫療費用上漲的幅度。只有形成了醫療服務的第三方購買者，才能以集體性的力量取代勢單力薄的個人消費者（病患），來約束提供者（醫院和醫生）的行為。可以說，在自費主導的體制下，中國居民作為醫療服務的實際和潛在消費者，乃是以個人的身份不得不經常面對、並且無力約束「供方誘導的過度消費」，這是導致醫療費用快速增長的一大重要原因<sup>⑥</sup>。

第三方購買者，要麼是保險者，要麼是國家。醫療保險，或者說健康保險，可以由營利性（商業性）組織和非營利組織通過市場來提供，也可以由國家設立的公立機構來主辦。但是，無論是衛生政策理論，還是人類歷史上的實踐經驗都證明，如果堅持自願性原則，無論是民間運作，還是政府操辦，要想實現醫療保障的全民覆蓋簡直是難於上青天。美國是世界上經濟最發達的國家，但也是發達經濟體中唯一沒有實現醫療保障普遍覆蓋的國家，正是因為美國堅決維持一個以自願性商業保險為主幹的醫療保障體系<sup>⑦</sup>。

實際上，在許多國家，包括在商業性醫療保險最為發達的美國，國家捲入醫療保險提供的程度相當大。國家捲入醫療保險的最根本理據在於信息不對稱，如果醫療保險完全基於自願，那麼投保者與保險者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必然導致醫療保險無法實現普遍覆蓋。一方面，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投保者比保險者更清楚自己的健康狀況；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身體健康者會因僥幸心理而選擇不投保，因此醫療保險的投保者可能集中在身體不大健康的人群之中。保險公司為了追逐利潤，必定要提高保費，而提高保費的後果則是進一步促使身體健康者選擇不投保。另一方面，為了控制風險，尋求利潤最大化的保險公司必定根據一定的社會經濟特徵來選擇投保者，那些往往最需要醫療服務的人群（例如老人、殘疾人等）必定會被排除在外。在衛生經濟學中，這兩種現象被稱為保險的「雙向逆向選擇」。逆向選擇的存在造成醫療保險市場同樣存在着市場失靈的問題。

這意味着，醫療保障不能依賴於市場化的醫療保險，而必須依賴於國家的干預，而且國家運用其合法的強制性是醫療保障體系走向普遍覆蓋的必要條件之一。簡言之，擁有一個健全的全民醫療保障體系，才能克服醫療服務的市場失靈，同時也能促進醫療費用負擔的公平性，這是實現醫療衛生事業社會公益性的鑰匙。

醫療保障體系如此重要，但是其在中國的發展卻始終步履蹣跚。這正是中國醫療體制弊端重重的最根本性原因之一。首要的問題在於，中國醫保的覆蓋面太窄。正是由於這一點，2000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世界各國醫療衛生體系績效排名中，中國在醫療籌資的公平性這一指標上，名列191個會員國中的倒數

醫療保障不能依賴於市場化的醫療保險，而必須依賴於國家的干預，國家運用其合法的強制性是醫療保障體系走向普遍覆蓋的必要條件之一。擁有一個健全的全民醫療保障體系，是實現醫療衛生事業社會公益性的鑰匙。

第四位。2003年末，衛生部曾經組織了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有65%的民眾沒有任何醫療保障，其中城市居民中有45%沒有任何醫療保障，而農村居民中這一比例高達79%<sup>⑩</sup>。

事實上，自2003年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高度重視醫療保障體系的建設。在城市地區，醫保的主體為「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這一社會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面自2000年以來就持續擴展，到2006年底，已經有46.6%的城鎮從業人員和離退休者參保。儘管這一制度與城鎮從業人員和離退休者的全覆蓋尚有一定的距離，但是從發展的角度來看，有關部門無疑在過去的五年內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自2007年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在全國範圍的試點開展起來，醫療保險開始從工作人群向非工作人群推展。

在農村，各地從2003年開始推進新型合作醫療的試點工作。這一制度的推行得到了各級地方政府的積極響應，試點範圍不斷擴大。2004年全國僅有333個試點縣，截至2006年底，全國開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的縣(市、區)達到1,451個，參保農民人數為4.1億，佔全國農業人口(7.4億)的55.4%<sup>⑪</sup>。

無論如何，中國醫療保障的覆蓋面依然很窄。而且，現有的公立醫保體系都存在保障力度不足的問題，參保者的實際醫療費用中僅有40至50%能為醫療保險所覆蓋。因此，那些為公立醫療保險所覆蓋的民眾，在一定的程度上，依然還是自費病人。中國醫療衛生體系的社會公益性無法體現，關鍵在於醫療保障體系的政府主導性不足，覆蓋面太窄，民眾醫療費用風險無法分攤，第三方購買的制度無法形成。

中國醫療衛生體系的社會公益性無法體現，關鍵在於醫療保障體系的政府主導性不足，覆蓋面太窄，民眾醫療費用風險無法分攤，第三方購買的制度無法形成。

## 四 結論：市場化與社會公益性可以兼得

以上的討論揭示，在醫療體系中，醫療服務的市場化與社會公益性完全有可能兼得。實際上，中國醫療體制進一步改革的方向是政府主導，政府努力的目標是恢復醫療服務的社會公益性，這固然不錯。但是，必須明確的是，堅持政府主導的原則並不意味着一定要回歸計劃體制。政府主導的重點應該放在健全醫療保障體系，在較短的一段時期內推進全民醫保的實現。這一工作的重要性，首先在於能極大地促進醫療負擔公平性的實現，一掃中國醫療籌資公平性排名世界倒數第四的惡名。但更為重要的是，全民醫療保障還能收到抑制醫療費用快速上漲之功效。換言之，普遍覆蓋的醫療保障體系，正是醫治「看病貴」、「看病難」的妙藥。一旦所有的民眾都獲得了醫療保障，低收入者自然不會因為費用問題而對醫療服務(尤其是門診服務)望而卻步；一旦所有的民眾都獲得了醫療保障，那麼醫療費用可以在健康人群和病患之間分攤，從而可以避免目前大部分醫療費用均由病人負擔的局面；一旦所有的民眾都獲得了醫療保障，那麼醫保組織者就可以成為醫療服務的購買者，成為民眾的代理人，民眾也就不必作為單個病人出現在醫療服務點。如此一來，醫療服務買賣雙方的市

場力量對比便可以從賣方向買方傾斜，醫療服務提供方（無論市場化與否）都不能為所欲為地多收費、多開藥、多檢查。

對於緩解中國醫療體制所面臨的兩大難題，即費用高漲、公平低下，實行健全的醫療保障體系可說是具有一石二鳥之效。毫無疑問，建立一個全民醫療保障體系，乃是中國實現和諧社會的最重要目標之一。

鑒於政府的財力始終是有限的，因此政府必須把有限的資金花在刀刃上。為了推進醫療衛生事業的社會公益性，政府必須更多地投資於醫療保障體系，更多地投資於公共衛生服務，更多地投資於市場力所不及的社區衛生服務體系，這就決定了政府無力主導其他醫療機構，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有實力、有潛力在醫療服務市場中生存甚至發展的醫院。對於這樣的醫院或其他類型的醫療機構，民營化勢在必行。醫療服務的市場化勢在必行。

#### 註釋

① 在眾多宏觀的論述中，人們經常看到的是「醫療衛生體制」這個字眼。從分析的角度來看，「衛生體制」(health system)與「醫療體制」(health care system)是有區別的。前者外延寬而後者窄。後者僅僅包括各種醫療服務，俗稱「看病」、「治病」，而前者包含很多並不治病，但同維護人民健康水平密切相關的服務，其中包括公共衛生、環境衛生、職場衛生、健康維護(保健)等等。當然，兩者是緊密聯繫起來的，尤其是某些公共衛生服務(例如防疫)的提供，一般也由醫療服務提供者來完成。限於篇幅，本文討論的重點是醫療體制，暫且不涉及更大的衛生體制問題。

② 有關新聞報導參見〈放棄市場化改革方向：衛生部正制定醫改新方向〉，《中國青年報》，2005年8月3日。有關具體的改革思路，參見葛延風、貢森等：《中國醫改：問題、根源、出路》(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7)。

③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課題組：〈對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評價與建議(概要與重點)〉，《中國醫院院長》，2005年第16期，頁36-41；第17期，頁34-39。

④ 世界銀行：《2004年世界發展報告：讓服務惠及窮人》(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頁151-52。

⑤ Michael Reich, e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for Public Heal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2002).

⑥ 顧昕、高夢滔、姚洋：《診斷與處方：直面中國醫療體制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⑦ 顧昕：〈全球性醫療體制改革的大趨勢〉，《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121-28。

⑧ 衛生部統計信息中心編：《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三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4)，頁16。

⑨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www.mof.gov.cn/news/20070227\\_3194\\_24446.htm](http://www.mof.gov.cn/news/20070227_3194_24446.htm)。

# 中國教育公平的問題和前景



## 一 教育公平的概念

教育公平的理念，是政治、經濟領域的自由和平等權利在教育領域的延伸。在超越了身份制、等級制等將教育視為少數人特權的歷史階段之後，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作為基本人權，成為現代社會普適的基礎價值。

教育公平包括權利的平等和機會均等這樣兩個基本方面。1948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教育權規定為基本人權，規定「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由於事實上存在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和個體差異，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教育公平、教育民主化的核心問題。

「教育機會均等」的一般含義是：「各族群接受學校教育的學生，在總學生數中所佔的比例，應與各該族群在同一年齡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相等」。這既是「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也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衡量指標。「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主要是為了改變處於不利地位的社會階層的教育狀況，它「意味着任何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方面的低下狀況，都應盡可能從教育制度本身得到補償。」<sup>①</sup>

通常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包括三個不同的層面，即起點平等、過程平等和結果平等。起點平等是指教育機會的平等、入學機會均等。與學業成就平等相比，是一種最低綱領的公平訴求，在實踐中尤其指保障兒童接受免費的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的權利和機會。過程平等(或參與平等)，是指個人或群體在教育的不同部門和領域內經歷和參與的性質和質量，例如個人參與教育的選擇性，各級各類教育之間的開放性、可流通性，以保障個人能夠接受自己所需要的教育。結果平等是指最終體現為學業成就、教育質量的平等，是一種實質性

教育公平包括權利的平等和機會均等這樣兩個基本方面。由於事實上存在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和個體差異，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教育公平、教育民主化的核心問題。

的、目標層面的平等。在研究中，接受大學教育經常被視為是結果平等的目標；當然，更進一步地，學生在大學畢業之後獲得平等的社會經濟地位，才是真正實質性的平等。

機會平等、參與平等和結果平等這三種不同性質的平等觀反映出不同的價值觀，也大致反映出教育平等所經歷的不同階段。通過從機會、參與和成功三個維度來評價、測量教育公平的狀況，提供了社會如何在性別、階層、種族等方面通過教育進行分層的全程圖景。

新中國教育平等的發展，大致是個從權利平等到教育機會均等的過程。在1980年代之前，強調的是「階級內的平等」，限制剝削階級子弟、非勞動人民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向上流動。家庭出身成為影響個人命運的社會身份，它在文革中發展為赤裸裸的「血統論」。

1977年之後，中國教育重新建立起以考試制度為核心、以學習能力為標準的公平競爭制度，使建立在血統、家庭出身上的教育歧視不復存在。隨着從1986年起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教育公平的基本主題轉變為通過普及和擴大教育，追求教育機會均等。

在新的發展境遇中，對教育公平的關注馬上就被發展科學技術、實行趕超型戰略、實現現代化的國家目標所壓倒。教育重新回到文革前十七年的做法，恢復重點學校制度，重新建立起以高等教育、科學技術教育為重，培養尖子的精英主義發展路線。在形式平等的外表下，基於「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的階層差距開始出現，工農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漸下降。

1990年代以來的中國教育，是以教育規模、數量的急劇擴張為主要特徵的。在實現國家主義的發展目標與追求經濟利益的雙重驅動下，教育走上一條被稱為「教育產業化」的路徑，學術化的說法是「單純財政視角的教育改革」。伴隨高校擴招、普通高中的大發展，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的教育差距逐漸拉大。各種名義的「市場化」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了教育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公平性。單一的「分數—能力」標準被打破，以金錢換取學額被大規模地合法化，出現了愈演愈烈的擇校熱，巧立名目的亂收費和高額的「擇校費」，致使重新出現「上學難、上學貴」的問題。教育在輿論中與住房和醫藥衛生一起，成為老百姓頭上的「新三座大山」。

2003年以來，在建設和諧社會、貫徹科學發展觀的新社會背景下，教育發展觀、教育領域公共政策的轉變終於出現；與此同時，教育公平的問題也出現了新的變化。

1990年代以來的中國教育走上一條被稱為「教育產業化」的路徑，各種名義的「市場化」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了教育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公平性，社會重新出現「上學難、上學貴」的問題。

## 二 近年來教育公共政策的轉變

近些年來，教育公平價值第一次進入官方的文本，是2001年頒布的《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計劃》首次將教育公平作為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指導

思想和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教育的公平與公正性原則，更加關注處境不利人群受教育問題。努力為公民提供終身教育的機會。」但這一價值對教育公共決策發生影響，主要是在2003年以後。農村義務教育、教育公平和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成為教育政策的施政重點，取代了此前以數量、規模、速度為主的議題，持續多年的「教育產業化」政策受到阻擊和矯正。這一改變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 農村實施免費義務教育

2003年9月，國務院召開建國以來第一次全國農村教育工作會議，出台《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教育工作的決定》，啟動了在農村實施免費義務教育的進程。2005年12月，印發《國務院關於深化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改革的通知》，按照「明確各級責任、中央地方共擔、加大財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組織實施」的原則，建立起中央和地方分項目、按比例分擔的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從而打破了近二十年徘徊不前的農村義務教育改革悶局。2006和2007年，全國分兩年實行農村義務教育免除學雜費，對貧困學生補助課本費、住宿費，即「兩免一補」的政策。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教育工作的決定》，啟動了在農村實施免費義務教育的進程；《義務教育法》確立了各級政府分擔義務教育經費的機制，以及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方針，使對「應試教育」和「教育產業化」政策的清理進入了法制軌道。

### (二) 清理「教育產業化」政策，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

2005年12月，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發文，全面叫停各地審批新的「改制學校」，對中小學「改制學校」進行全面調查和整頓。「改制學校」即「辦學體制改革學校」，通過「國有民辦」、「民辦公助」、「名校辦民校」等不同方式進行改革，其實質是假「市場化」之名改變公辦學校的公益性，從而達到以教育來牟利的目的。

此後，教育部開始正視和解決擇校熱、「上學難、上學貴」的問題。2005年5月，教育部發文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遏制義務教育階段擇校之風，堅持義務教育階段公辦學校免試就近入學，不得舉辦或變相舉辦重點學校，具有優質教育資源的公辦學校不得改為民辦，或以改制為名實行高收費。2006年5月，教育部發出通知要求規範普通高中建設行為，防止豪華建校之風蔓延，堅決制止普通高中高額收費；普通高中不得自行貸款新建、改建和擴建學校；要求各地根據情況逐步減少學校招收「擇校生」的比例。這可以視為對「教育產業化」政策的又一強力清理。200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改的《義務教育法》，確立了各級政府分擔義務教育經費的機制，以及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方針，使對「應試教育」和「教育產業化」政策的清理進入了法制軌道。

與此同時，從2006年起，教育部開始嚴控高等教育的發展規模，將增長幅度降為5%。政府宣布新增的教育資源，將主要用於解決農村義務教育問題，並且確定了到2010年實現政府教育經費佔GDP的比例達到4%的目標。

### (三) 擴大助學貸款、中職學生貸款

在高校擴招、實行高收費之後，中國高校出現了約佔在校生20%的龐大貧困生階層，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從1999年起，教育部實行財政貼息的國家助學貸款政策，但由於還貸風險高，商業銀行缺乏貸款積極性，許多地方的國家助學貸款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2006年，中央財政安排專項資金，建立中等職業教育國家助學金，用於資助就讀於中等職業學校的貧困家庭學生。2007年7月，國家建立新的資助政策體系，在高等教育階段設立國家獎學金、國家勵志獎學金和國家助學金，由中央和地方按財政比例分擔。每年助學經費可達500億元，每年約有400萬名大學生（約佔高校學生的20%）和1,600萬名中職學生能獲得各種類型的資助。以中央財政投入為例，2006年中央財政直接安排的高教和中等職教國家獎助學金僅為18億元；從2007年秋季起將投入154億元，金額提高達8倍。

總體而言，當前教育公共政策的轉變，主要還在查處問題、增加投入、改善資源配置等比較外在的方面，亟待深入到機制和制度變革。

## 三 當前教育公平的新問題和新特點

### (一) 中小學擇校熱：凝固和擴大階層差距

嚴重的應試教育和熾烈的擇校熱的後果之一，是凝固甚至加劇了客觀存在的階層差距。中國高中的學校教育，不僅有「城市—農村」的分割，更重要的是「重點—非重點」的維度，從而構成了城鄉二元、重點非重點二元四個等級的學校，形成中等教育社會分層的基本制度。

研究顯示，不論在城市還是農村，高中教育的階層分化都十分明顯：中上階層的子代較容易進入重點中學，而中下階層的子代則更多分布於普通中學。據2003年對10個城市40所普通高中學生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激烈的升學競爭，導致在不同學校的高中學生家庭背景的趨同性加強。城鎮戶口和中高階層家庭的學生更多地集中在重點中學，而農業戶口和低階層家庭的學生多在普通中學。城市重點高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學生通過擇校進入，而初中階段繳納擇校費的比例甚至超過高中，通過熟人／關係進入高中的比例在一些地區更達到10%，單一分數標準已經被打破。重點學校制度存在一種複製和擴大社會階層差距的機制。對重點學校入學機會的競爭，在一定程度上已經成為經濟資本和社會資本的較量<sup>②</sup>。

儘管教育部對「教育產業化」政策進入了清理階段，但總體而言，各地「小升初」亂相叢生、奧數熱高燒不退，基礎教育的氣氛仍然很不正常。改革的難度在

城鎮戶口和中高階層家庭的學生更多地集中在重點中學，而農業戶口和低階層家庭的學生多在普通中學。重點學校制度存在一種複製和擴大社會階層差距的機制。

於它要破解的是地方政府和重點學校之間形成的特殊利益。這些擾亂基礎教育秩序的少數名牌學校、明星學校，不僅是地方政府的窗口和形象，不僅可以通過「尋租」獲取巨大的經濟利益，而且也是教育利益集團的子女享受「優質教育資源」的近水樓台。因而，當前促進教育公平的教育變革，突出的問題是政府治理。首先需要明確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職能，規範政府在市場經濟環境中的行為，恢復公辦教育的公共性、公益性。

## (二) 農村教育：問題的轉移

當前中國的農村教育問題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由於學齡兒童大量減少，農村學校資源過剩，出現撤併學校的熱潮。這一政策的初衷是適應人口減少的趨勢，通過集中辦學資源來提高教育質量。在許多地方，農村小學的數量減少了三分之二以上。撤併學校的政策助長了學校進城的趨勢，有的縣明確提出「初中進鎮，高中進城」的目標。新興建的主要是寄宿制學校，國家為此建立了專項資金。大規模、一刀切地撤併農村小學、教學點，在西部農村、山區已經成為新的流失輟學的重要原因，引起社會和主管部門的高度重視。

在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初步建立之後，教師問題成為新的瓶頸。儘管國家考核的主要是各級學校教師的學歷達標率；但真正嚴重的問題是在於中西部農村至今仍有總數達四五十萬之多的「代課教師」，他們的待遇極其低下，月工資僅為一二百元，是公辦教師的幾分之一。雖然教育部要求限期「清退」代課教師，但由於地方在財政上提供的教師經費不足，因而不得不大量使用這些廉價的代課教師。

與此同時，高速城市化的過程迅速改變着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的面貌。全國農村人口的比例以每年一個百分點的速度減少，大約1.4億進城務工的農民工，產生了約2,000萬流動兒童和2,300萬「留守兒童」<sup>③</sup>。據2003年全國婦聯對9個城市流動兒童狀況的抽樣調查顯示，義務教育階段流動兒童失學率為9.4%（未上學者佔6.9%，輟學者佔2.5%）。隨着年齡的增長，流動兒童中失學者的比例將會逐漸提高<sup>④</sup>。

城市流動兒童的教育，是當前保障教育公平、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一個難點，也成為當前最為突出的教育公平問題。儘管國家已經確立了解決流動兒童接受義務教育「以流入地為主，以公辦學校為主」的原則，但仍然有相當多的流動兒童難以進入公辦學校。2005年底，北京市打工子弟在公辦中小學就讀的比例為62%；上海市的這一比例在2006年為50.7%；武漢市的這一比例在2006年已達81.5%，甚至可能是全國最高的<sup>⑤</sup>。與此同時，中國存在大量未經批准的打工子弟學校。2006年夏季，北京市取締存在安全隱患的三百餘所打工子弟學校，釀成衝突，凸顯了當前城市流動兒童教育、打工子弟學校管理的問題和困境。

高速城市化的過程迅速改變着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的面貌。大約1.4億進城務工的農民工，產生了約2,000萬流動兒童和2,300萬「留守兒童」。城市流動兒童的教育，是當前保障教育公平、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一個難點。

初中後打工子弟的教育問題也已經出現。由於初中後教育不是義務教育，政府沒有提供保障的責任；而且中等職業教育所需投入的資源更大，費用更多，如何應對、解決成為重大的難題。

造成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難以很好解決的制度性原因，是由於現行的城鄉分治的二元結構、戶籍制度造成的割裂，使得農民工群體難以享受居住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這需要通過制度創新加以解決。關鍵是要突破目前以戶籍人口為主的學校教育管理體制，建立以常住人口／居住地為依據的管理體制，從而為居住於本地區的非戶籍人口(流動人口)提供公共服務，將農民工子女教育納入地區教育事業發展總體規劃，將之視為地方政府的本職工作，為農民工子弟提供多種方式、多種渠道的教育機會。

### (三) 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差距：從顯性到隱性

90年代末開始的高等教育大規模擴招，極大地增加了適齡青年的入學機會。中國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從1990年代初的3%、1998年的7%，跨躍式地遞增至2001年的15%、2005年的21%。而按照「第十個五年計劃」規定的目標，是在2010年達到15%，進入「高等教育大眾化」的下限！人們關注的重點是教育機會擴大是否改善了教育公平的狀況，城鄉差距是擴大了還是改善了，新增長的教育機會在不同階層之間是如何分配等。

現有的研究顯示，就高校學生總量的構成而言，農村學生的比例無疑是正在上升。據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的資料：「擴招前的1998年，農村青年入大學人數為40萬人，佔當年招生總數的37%；而擴招後的2004年，農村青年入大學人數為230萬人，佔當年招生總數的51%。在短短的6年中，不但農村青年入學增加了4倍多，而且還第一次超過城市青年的入學人數」<sup>⑥</sup>。

然而，許多研究顯示，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城鄉差距，正在從顯性的總量不均衡，轉為更為深層的、隱性的教育差距。它體現為城鄉學生在不同層次、不同類型高校的分布，從而揭示了高等教育公平的深層圖景。

調查顯示，1999年高校擴招以來，新增的農村學生主要分布在非重點的地方普通院校。例如河北科技大學的新生中，農村學生的比例從1998年的54.7%，增至2001年的60.8%，增加了6個百分點。據2003年對唐山學院、華北煤炭醫學院、河北理工學院三所位於唐山的高校的在校生調查，在校生中農村學生比例達59.5%，2003級學生的這一比例更達到63.6%；有29%的農村學生來自國家級和省級貧困縣。在高等教育系統的另一個等級——民辦高等學校，學生主要來自中小城市和城鎮，家庭背景既非幹部、專業技術人員等高階層，也非農民，而是工人、公務員、個體工商戶等中低階層。而在高等教育的最高等級——研究型大學，農村學生的比例則在明顯地減少<sup>⑦</sup>。

有研究表明，在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擴大的過程中，如果不考慮高等院校的內部分層因素，城鎮居民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的均等化程度的確是有了顯著的提

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優勢的成員無論在何時何處都會確保他們自身和子女教育機會的優勢，只要某個特定的教育程度還沒有普及，處於優勢地位的階層將使用各種資源來確保獲得該程度的教育。

高；如果考慮高等院校的內部分層因素，則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家庭子女無疑是有更多獲得優質高等教育資源的趨勢。總的來說，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優勢的成員無論在何時何處都會確保他們自身和子女教育機會的優勢，只要某個特定的教育程度還沒有普及，處於優勢地位的階層將使用各種資源來確保他們獲得該程度的教育。一旦該層次教育變得普及了，他們將使用他們的能力確保教育的質量更好<sup>⑧</sup>。

另有研究表明，高等教育機會的優勢層、中等優勢層和劣勢層之間的機會差異，在1978至2003年的各個時期中都相對穩定地維持在一個較高水平，而且每個優勢等級內各「職業—教育」階層之間的高等教育機會的走勢曲線又相對穩定地聚集在一起。這說明，在1978年以後的每個時期中，高等教育機會的階層不平等差異一直較為穩定地維持和延續着<sup>⑨</sup>。

## 四 一些理論認識

### (一) 教育究竟能否促進社會公平？

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僅要實現資源、機會的公正分配，同時要關注個人的發展。在教育過程中，公正地對待每一個人，使其心智和個性得以充分發展，被視為教育系統的「內部公正」。

中國目前對教育公平的關注，主要集中在入學機會的問題上。入學機會在總量、結構上的改善，將教育公平問題由顯性轉為隱性，掩蓋了不平等的轉移，即不同家庭背景學生在接受不同等級、不同品質的教育真相。近年來大學生就業難的現實，進一步凸顯了社會家庭背景對教育公平的巨大影響。如南京師範大學對2005年江蘇省8所高校的600多名文、理、工科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學生認為在找工作時父母的社會關係是很重要的因素，通過父母的社會關係找到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佔調查總數的27.2%<sup>⑩</sup>。近年，大學生就業難和起薪低的現實，引發了「知識不再改變命運」的討論，而且正在影響農村貧寒學生的教育選擇。

在一個社會中，教育的作用究竟是促進社會經濟平等，還是強化這種不平等，取決於教育制度自身的價值和特徵。在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的關係上，儘管通過教育公平促進社會平等的自由主義理念深入人心，但目前所能看到的這種促進和改善，主要是在入學機會即起點的平等上，即改變由於社會制度造成的在教育權利、教育資源配置上明顯的不公正。教育資源的公正分配被視為教育系統的「外部公正」，它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公正的狀況和水平。而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僅要實現資源、機會的公正分配，同時要關注個人的發展。在教育過程中，公正地對待每一個人，使其心智和個性得以充分發展，被視為教育系統的「內部公正」。許多研究表明，只有教育資源和機會的平等——教育的「外部公正」——並不能自然達到學業成就的平等。

因而，二十世紀晚期西方對教育平等的關注，已經超越了形式平等的階段，而重視彌補由於社會經濟、文化差距導致的學習差距，追求學業成就所體

現的實質平等。所以不妨說，中國的教育公平問題，也正在出現由「起點的公平」向「過程的公平」和「結果的公平」的轉變；並且需要更多地關注教育過程、教育自身的制度性不公，關注影響學業成就和畢業生就業的因素。

## (二) 權利的平等仍然是問題嗎？

儘管「教育機會均等」是當前教育公平的主要問題；但我們仍應對「權利平等」保持必要的警惕。突出的例證是在城市化過程中，如何保障數以千萬計進城務工的農民工子女的教育權利和教育機會。此外，大學招生中過高的體檢標準，如一些學校對乙肝病毒攜帶者，以及身體殘疾者的歧視等，也涉及「權利平等」的問題。

需要認識，1977年文革之後的撥亂反正，主要是對平均主義的否定，而缺乏對特權思想的清算。1990年代之後官本位價值回潮，利益集團的特權又重新出現，公然挑戰教育公平，突出表現為在入學機會上，特權階層尋求超越公平規則的特殊利益，即前述基礎教育亂相的深層原因。目前重點中小學普遍存在着三類學生：通過考試入學的「公費生」、通過交費上學的「繳費生」，還有一類是「條子生」，即官員和權勢階層通過權力獲取的教育機會，其所體現的權學交易對教育公平的侵害，更甚於繳費上學。在高等教育領域，典型的例證是屢被揭露的高校招生中的權力和金錢運作，以及領導幹部的博士學位班，高學歷文憑的泛濫、貶值。這說明在中國這樣具有深厚的封建傳統、官本位價值的社會，關於教育機會——是權利還是特權，仍是個不會過時的提問。

教育面對的基本事實，一是由於社會差距、不同的家庭經濟背景造成的學生差異；二是客觀存在的學生的個體差異。公平和優秀的價值矛盾，構成教育學最深刻的內在衝突。顯然，學校教育所能做的只是減少而非消除這種差別。

## (三) 公平與優秀的矛盾

中國的教育公平問題，呈現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問題密集和重疊的特徵。儘管同一尺度的「起點公平」仍然是基本問題；但在現實的發展中，對教育多樣化和選擇性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突出的例證是在均衡基礎教育資源的過程中，如何對待重點學校，以及在「教育產業化」階段形成的「改制學校」、「名校辦民校」。後者通過不公平的高收費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高收入人士對優質教育資源的需求。對重點學校如何作恰當的處置，反映了更為深刻的教育公平問題，即公平與優秀的衝突。

均衡地配置教育資源，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學生，滿足的是「同一尺度」的公平。一般而言，只有在基本實現「同一尺度」的公平之後，才能談「多元尺度」的公平，即滿足不同家庭、學生的不同需要，讓不同的學生各得其所。在教育基礎階段實行一視同仁的教育政策之所以必要，其理論來源之一，即具有優異秉賦的學生在不同階層的分布是大致相等的，公平的教育機會意味着能夠培養更多的優異人才，社會整體會因此而受益。這就是說，基礎教育均衡化的政策既是公平的，也是能夠保障優秀學生的。

然而，教育面對的基本事實，一是由於社會差距、不同的家庭經濟背景造成的學生差異；二是客觀存在的學生的個體差異。就後者而言，是不可能、甚至也不應該由學校去消除的。公平和優秀的價值衝突，反映的是「個人權益與公共福利之間長久以來的緊張狀態」：學校要為全體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則共同福利要先於個體學生的發展考慮；相反，學校如要彰顯才幹，個體發展的目標則要優先於學生群體的考慮。功能主義的教育家擔心基於公平的考慮把低於學術標準的人吸納進來，會降低教育的質量，損害追求卓越的學術標準，從而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公平和優秀的價值矛盾構成教育學最深刻的內在衝突。顯然，學校教育所能做的只是減少而非消除這種差別<sup>①</sup>。

與國外優質教育主要集中在私立學校不同，中國歷史形成的現實是重點學校主要是由政府舉辦的公立學校，而公立學校的基本價值和功能主要是保障公平而非製造優秀。因而，在中國的現實中，如何解決這一公平與優秀的矛盾，有待於在學校體制改革的過程中作出創造性的探索。

### 註釋

① 赫梅爾(Charles Hummel)著，王靜、趙穗生譯：《今日的教育為了明日的世界：為國際教育局寫的研究報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物)(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3)，頁69。

② 楊東平：〈高中階段的社會分層和教育機會獲得〉，《清華大學教育研究》，2005年第3期，頁52-59。

③ 引自南都公益基金會：《「新公民學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http://narada.nppcn.com/albumSTATICfilesclass\\_3-blogname\\_narada](http://narada.nppcn.com/albumSTATICfilesclass_3-blogname_narada)。

④ 〈我國9城市流動兒童狀況調查〉，《中國教育報》，2003年12月18日；《中國青年報》，2003年11月6日。

⑤ 楊東平：《北京市打工子弟學校調研報告》，未刊稿，2006年12月。

⑥ 湯敏：〈再談擴招擴錯了嗎？〉，《南風窗》，2006年第5期，頁58。

⑦ 楊東平：〈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擴大之中的階層差距〉，《清華大學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頁19-25。

⑧ 引自丁小浩：〈規模擴大與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均等化〉，《北大教育經濟研究》，2006年第2期，[www.gse.pku.edu.cn/beidaer/pdf/060201.pdf](http://www.gse.pku.edu.cn/beidaer/pdf/060201.pdf)。

⑨ 劉精明：〈高等教育擴展與入學機會差異：1978-2003〉，《社會》，2006年第3期，頁158-80。

⑩ 張淑娟：〈江蘇：大學畢業生近三成靠父輩關係找到工作〉，《中國青年報》，2006年12月11日。

⑪ 哈里南(Maureen T. Hallinan)主編，傅松濤等譯：《教育社會學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00。

# 市場主導的中國住房政策： 問題與挑戰

朱亞明

中國的住房制度改革旨在實現住房市場化、貨幣化和社會化。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國城市居民的住房條件有了相當改善。儘管如此，住房領域仍然存在不少問題，主要包括房價上升過快，很多居民無力承擔；房地產投資過熱，孕育泡沫風險，影響經濟的健康發展；政府宏觀調控收效甚微；經濟適用住房、廉租房政策實施不力，很多家庭面臨住房困難；住房不公平加劇等等。

中國的住房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引起國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國內學者的相關討論主要集中於房價的高低與走勢，房地產發展是否健康、是否過熱、是否存在泡沫，政府的宏觀調控能否取得成效，經濟適用住房應否堅持，如何解決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問題等現實問題。而國外學者的研究相對更加系統、更加理論化，主要集中於中國住房體制的調整，住房市場化和私有化，住房領域治理模式的轉變，住房不平等和居民的住房負擔能力等幾個方面<sup>①</sup>。

所有這些研究都從不同角度，在某種程度上有助於理解和解決中國住房領域出現的問題。然而，既有的住房研究尚未能夠從宏觀的角度，從住房改革發展的內在邏輯去分析當前各種住房問題產生的根源。筆者認為，當前住房領域存在的各種問題是在中國經濟轉軌的大背景下住房制度改革的後果和產物。只有回顧和分析中國住房制度改革的歷程和實質，才能準確把握當前各種住房問題的根源，從而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

本文從宏觀角度考察了中國住房制度改革的歷程及其發展邏輯，指出自實施住房改革以來中國的住房制度逐漸「新自由主義化」：政府在住房改革過程中過份強調住房市場化，忽視其在住房供應和住房保障方面的責任。這種新自由主義的住房制度和住房保障日益「剩餘化」，導致了住房領域的各種問題和風

中國經過二十多年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領域仍然存在不少問題，加上政府宏觀調控收效甚微；經濟適用住房、廉租房政策實施不力，很多家庭面臨住房困難；住房不公平加劇等等。

\*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中山大學二期「985工程」公共管理與社會發展創新基地專項基金和中國公共行政學精品培育專項基金的資助。

險。針對當前住房領域存在的各種問題、潛在的風險和政府面臨的挑戰，文章最後會提出若干解決思路和政策建議。

## 一 中國住房體制轉軌：走向「新自由主義」的住房體制

新自由主義應用到住房領域就體現為公共住房私有化，市場決定住房供應，政府過去提供的各種住房福利會不斷縮小或者取消，要滿足個人的住房需求，主要依賴於自己的市場競爭力和支付能力。

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思想起源於北美和西歐。它有三種不同的解釋，即新自由主義作為政策、作為意識形態和作為可統治性 (governmentality) ② 制度架構。作為一種政策框架，新自由主義通常是指在資本全球化的背景下，新的全球化生產關係和金融體系迫使政府放棄福利國家政策，政府關注的重點不再是制訂政策保證充分就業和社會福利，而是強調經濟效率和提高國際競爭性，其結果是國家減少各種社會福利服務，重新強調市場供應以前的公共物品和服務③。新自由主義政策的中心是取消國家提供的各種社會保障，強調增加個人在市場中的競爭力④。新自由主義應用到住房領域就體現為公共住房私有化，市場決定住房供應，政府過去提供的各種住房福利會不斷縮小或者取消，要滿足個人的住房需求，主要依賴於自己的市場競爭力和支付能力。

從二十世紀50年代開始，中國逐漸建立起以單位為基礎的福利住房分配制度，國家完全承擔為城市居民提供住房的責任。中央政府通過制訂計劃分配住房建設資金，地方政府和單位獲得住房資金後建造住房，然後分配給職工。在這種國家供應住房的體制下，住房成為職工的一項權利和福利，職工只需交納名義上的租金。由於租金收入非常低廉，因此並不足以負擔住房的維修與保養費用⑤。住房福利分配制度造成房屋匱乏、居住空間小、住房質量低下、缺乏維護、住房分配不公等問題，並造成政府沉重的財政負擔⑥。隨着城市化的發展和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長，到了70年代末，中國陷入嚴重的住房危機。城市人均住房面積從建國初的人均4.6平方米減少到1978年的3.8平方米，政府無力滿足城市居民的住房需求。

中國從二十世紀70年代末期以來實行的住房市場化、社會化和貨幣化的改革，旨在將國家供應住房的福利住房分配制度轉變成為市場供應為主的供應方式，通過引入市場分配機制來提高對住房資源分配的效率。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低價出售公房和逐步提高房租。在改革存量公房的同時，政府積極推動房地產業的發展，鼓勵個人直接通過市場購房。住房的市場化和私有化改革，根本改變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單位和個人之間的住房責任。儘管中國住房制度改革被貼上了「漸進性改革」的標籤，住房的投資、分配、消費和管理的體制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

改革前，國家扮演着雙重角色：既制訂住房政策，同時通過單位壟斷了住房的投資、建設、管理和分配，中央政府是城市住房的唯一供給者。在1980年之前，超過90%的住房投資來自於國家預算⑦。隨着改革的推進，中央政府成功地將住房供給責任交由各級政府共同承擔；地方政府被動地負擔起更多的供應

住房責任，並在住房相關政策制訂中扮演積極角色，以滿足市民住房的需求。到1988年國家在住房投資中僅承擔了16%支出，而單位卻負擔了接近52%的份額。而1998年住房貨幣化改革的啟動和實施，則進一步使住房責任從國家和單位逐漸轉移到居民個人身上。

很明顯，二十多年的住房體制改革、住房產業化，已使住房從職工的福利重新轉變為最重要的商品。住房私有化、市場化、貨幣化和社會化的實質是，政府不斷減少公共住房的提供，縮小在住房方面的開支。住房貨幣化分配政策實施以後，城市居民住房需求的滿足主要取決於個人的支付能力。毋庸置疑，整個住房改革(包括相關改革)的政策和措施，體現出新自由主義的思想和政策模式。中國住房改革的方向是住房制度的「新自由主義化」，或者說，是建立一個「新自由主義」的住房體系<sup>⑥</sup>。

## 二 「剩餘性」的住房保障體制

中國「新自由主義」的住房體制體現在「剩餘性」住房保障體制上。雖然按照中國政府官方的觀點，住房公積金、經濟適用住房和廉租房共同構成了中國的住房保障制度，然而筆者以為，除了廉租房之外，住房公積金和經濟適用住房本質上屬於職工的工資收入，或者是對職工低工資的補償，其社會保障意義並不明顯。

住房公積金是一種強制性的住房儲蓄，職工及其單位按月按照職工工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用於職工將來購房、建房或者房屋大修的費用。本質上，住房公積金是在住房體制改革和經濟體制改革過程中，在職工工資仍然較低的背景下解決職工住房問題的一種制度創新。住房公積金制度的實質是職工將自己的工資統籌起來，按照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運作、有付出才有回報，促進住房問題的解決，這是一種有社會保險性質的住房金融制度。公積金在推動住房消費方面的作用，實際上是社會保險參加者的應享權利和利益返還；住房公積金並不是國家對低收入者提供的額外住房保障。

經濟適用住房同樣也不具有住房保障的意義。按照1998年《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經濟適用住房是中國住房供應體系的主體，佔大多數的中低收入家庭應通過購買經濟適用住房來滿足其住房需求。經濟適用住房是實行政府指導價，按保本微利原則確定的一種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住房供應體系。政府要採取有效措施，取消各種不合理收費，特別是降低徵地和拆遷補償費，切實降低經濟適用住房的建設成本，使經濟適用住房價格與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適應，促進居民住房條件的改善，實現住房自有。經濟適用住房的利潤必須控制在3%以下。

儘管政府對經濟適用住房提供一定的補貼，但它並不是一種類似西方國家住房保障的形式。這可以從經濟適用住房計劃提出的背景和實質來加以分析。

按照中國政府官方的觀點，住房公積金、經濟適用住房和廉租房共同構成了中國的住房保障制度，然而，除了廉租房之外，住房公積金和經濟適用住房的社會保障意義並不明顯。

中國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渡階段。雖然經過工資改革，職工的工資有所提高，但國有單位職工的工資水平仍普遍較低，職工無力直接從住房市場中購買商品房，而政府也無力通過工資改革一步到位地將職工的工資提高到市場化水平。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府推行經濟適用住房政策，提供微利的、比市場價格略低的經濟性住房，以適應大部分職工有限的住房消費能力。可以說，經濟適用住房是國家在無法提供市場化的工資水平(足夠絕大多數職工從市場上解決住房問題)的情況下建立的與之相適應的一種住房供應體系。本質上，國家發展經濟適用住房是對職工低工資的補償。

在當前的住房供應體制中，廉租房是專門面對城市貧困家庭的一種具有一定的住房保障性質的住房供應機制。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由於政府重視不夠，廉租房政策沒有穩定的財政來源，廉租房的覆蓋面和供應量非常有限，政策實施狀況非常差。從1998年國家提出建立廉租房保障體系的設想到2002年的四年間，全國受益群眾僅有幾千戶，其中北京798戶，包頭143戶，鄭州56戶，貴陽85戶。在遭遇經濟困難和住房困難的雙困戶中，僅有7%左右的家庭從廉租房制度中獲得好處，有的地區受益的比例僅有0.4%<sup>⑨</sup>。和日漸擴大的低保人群相比，和成千上萬困難戶的緊迫要求相比，廉租房建設存在巨大的落差。

廉租房是專門面對城市貧困家庭的一種具有一定的住房保障性質的住房供應機制。然而，由於政府重視不夠，廉租房政策沒有穩定的財政來源，廉租房的覆蓋面和供應量非常有限，政策實施狀況非常差。

中央政府逐漸注意到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問題，不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廉租房政策，並於2004年3月1日實施新的《城鎮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辦法》。新辦法強化了地方政府在解決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問題中的職責和作用，明確提出政府的財政支持是建立廉租住房制度的最主要資金來源，規定住房保障標準應以滿足基本住房需要為原則，保障面積原則上不超過當地人均住房面積的60%；保障方式以發放租賃住房補貼為主，實物配租、租金核減為輔。

此後，廉租房制度的推行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截至2005年底，全國已有291個地級以上城市實施了廉租住房制度，累計用於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資金為47.4億元，已有32.9萬戶最低收入家庭被納入廉租住房的保障範圍。其中，租賃補貼9.5萬戶，佔保障總戶數的28.9%；實物配租4.7萬戶，佔保障總戶數的14.3%；租金核減18.2萬戶，佔保障總戶數的55.3%；其他方式保障4,796戶，佔保障總戶數的1.5%（見表1）。

表1 2005年全國廉租住房制度實施狀況

名稱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戶數	其中：享受			
		租賃住房補貼	實物配租	租金核減	其他
東部地區	204,877	53,352	21,293	125,822	4,410
中部地區	74,628	22,894	11,342	40,006	386
西部地區	49,120	18,637	14,582	15,901	0
全國合計	328,625	94,883	47,217	181,729	4,796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城鎮廉租住房制度建設和實施情況的通報〉（建住房[2006]63號），2006年3月29日，www.cin.gov.cn/fdcwwj/jsbwj/fdcys/200611/t20061101\_19605.htm。

然而，廉租房制度仍然存在不少問題。首先，政策執行狀況尚待改進。全國仍然有70個地級以上城市沒有建立廉租住房制度。部分城市的廉租住房制度並不完善，有122個地級以上城市沒有建立嚴格的申請審批程序<sup>⑩</sup>。其次，廉租房覆蓋範圍仍然非常小。全國各地一般僅將同時經歷經濟困難和住房困難（一般人均住房建築面積小於8平方米）的家庭納入廉租房的保障範圍，很多低收入家庭不能得到保障；再次，各地發展很不均衡。如表1所示，經濟較為發達的東部地區，廉租房政策的實施狀況較好，而經濟落後的中西部地區受到當地財政的制約，受惠人士非常有限，獲益的家庭僅佔全國獲得保障的總戶數的三分之一。最後，最重要的問題是廉租房缺乏穩定的財政來源。如表2所示，就全國平均而言，在廉租房的資金來源中，政府投資的比重還不到一半，有三分之一的資金來源於住房公積金的收益，其他的四分之一多來源於不穩定的資金。這說明，目前廉租房政策仍然沒有獲得政府足夠的重視，缺乏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住房公積金的收益本應歸參加者享有和受惠，但政府將公積金的收益用於解決城市貧困家庭的住房問題，其實質是將政府保障貧困家庭住房的責任轉嫁給社會。

整個住房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一個完全依賴市場的「新自由主義」住房體系。政府努力將自己在住房供應方面的責任縮小到極點，住房政策的覆蓋面甚至小於高度市場化的國家在住房供應方面扮演的角色：滿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表2 2005年廉租房的資金來源，單位：萬元

名稱	廉租房資金 總額	其中：來自		
		財政預算	公積金增值收益	其他
東部地區	338,388.9	130,139 (38.5%)	124,957 (36.9%)	83,293 (24.6%)
中部地區	67,148	13,369 (19.9%)	17,702 (26.4%)	36,078 (53.7%)
西部地區	68,877	56,510 (82.1%)	8,001 (11.6%)	4,366 (6.3%)
全國合計	474,414.5	200,018 (42.1%)	150,660 (31.8%)	123,737 (26.1%)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城鎮廉租住房制度建設和實施情況的通報〉。

綜上所述，隨着住房制度的變革，中國政府雖然提出了一套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問題的政策框架，但是這些制度安排的實施，主要依賴職工的工資收入，或者對職工低工資的補償，而不是來源於政府的保障性住房補貼。廉租房制度雖然具有一定的保障性質，但卻因覆蓋面非常小，沒有穩定的資金來源，實施狀況差而作用有限。所有這些表明，整個住房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一個完全依賴市場的「新自由主義」住房體系。中國政府事實上努力將自己在住房供應方面的責任縮小到極點，住房政策的覆蓋面甚至小於高度市場化的國家在住房供應方面扮演的角色：滿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 三 住房領域的問題、挑戰與潛在的危機

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國城鎮居民的居住環境有了顯著的改善。2005年底，全國城鎮房屋建築面積164.51億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築面積107.69億平方

米，佔房屋建築面積的比重為65.46%。城鎮居民人均住宅建築面積26.11平方米，其中東部地區28平方米，中部地區23.9平方米，西部地區25.24平方米，城鎮戶均住宅建築面積83.2平方米，戶均成套住宅套數0.85套；全國城鎮私有住宅建築面積87.9億平方米，住宅私有率為81.62%<sup>⑩</sup>。城市居民的住房消費正在從生存型向舒適型轉變。

中國住房制度改革以推動權力下放的住房供應為特徵，效果顯著，影響深遠。從改革的初始目標即增加住房投資和生產、解決嚴重的住房短缺來看，住房改革取得顯著成就<sup>⑪</sup>。改革使城市居民在住房消費方式方面獲得更大的選擇權。人們可以購買公有住房(居住公房的人)或者市場商品房，或者租住公房或私房<sup>⑫</sup>。他們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地段、套型、裝修風格等等。大多數中國城市居民在住房改革過程中從單位購買了廉價房屋，擁有了住房的全部或者部分產權。改革以來形成的新的城市產權機制增強了城市居民的安全感<sup>⑬</sup>，鞏固了城市居民新獲得的自由權利。

儘管住房制度改革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當前住房領域的問題仍然嚴重。首先表現為房價太高，大多數居民無力購置住房。表3是關於1997年以來全國商品房平均銷售價格的變化情況，從中可見，2000年以來商品房價格一直呈上升勢態，而且上升速度愈來愈快。又如表4所示，2004年，上海(購買一套70平方米住房)的房價與家庭收入比達到18，北京、杭州、廣州等城市的房價收入比都超

住房改革使城市居民在住房消費方式方面獲得更大的選擇權。人們可以購買公有住房或者市場商品房，或者租住公房或私房。他們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地段、套型、裝修風格等等。

表3 全國商品房銷售價格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商品房平均銷售價格(元/平方米)	1,997	2,063	2,053	2,112	2,170	2,250	2,359	2,778	3,168	3,342*
同比增長率	—	3.2%	-0.5%	2.9%	2.7%	3.6%	4.8%	17.8%	14%	5.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2006年)，電子版，第六章(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6)；2006年數據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200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7年2月28日，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70228\_402387821.htm，增長率為筆者計算所得。

\* 為70個大中城市房屋銷售價格

表4 2004年主要城市房價收入比

城市	商品房價格 (元/平方米)	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	房價收入比 (購買70平方米商品房)
上海	8,627	16,683	18.09
杭州	7,210	14,565	17.32
北京	6,232	15,638	13.94
深圳	6,037	27,596	7.65
廣州	5,660	16,884	11.73

資料來源：根據<http://news.soufun.com/2005-03-24/389844.htm>相關資料整理。

過11，遠遠高於國際上住房收入比一般在3至6之間的標準。如果考慮到中國在醫療、教育、退休等方面的社會保障體系尚不完善，大部分居民必須透過儲蓄以獲得這些社會福利和服務，他們的住房支付能力則更加有限。顯然，當前的房價已經超過了普通居民能夠負擔的程度。儘管近兩年來，中央政府實行地產新政，試圖通過宏觀調控穩定房價，但收效甚微。統計顯示，2006年7月全國房價仍然普遍上漲。70個大中城市房屋銷售價格同比上漲6.7%，其中，深圳、北京等城市漲幅超過10%；同時，二手房的房價漲幅也達到4%<sup>⑮</sup>。

其次，住房不平等問題更形嚴重。羅根 (John R. Logan) 及其同事們的研究表明，住房改革受益者往往是政治地位較高、社會經濟條件較好的人群，或者是那些在擁有較大組織權力的單位工作的職工，舊的福利住房體制所帶來的不平等甚至在住房市場化改革中得到了加強<sup>⑯</sup>。李健正指出，儘管從1979年以來城市居住條件確實獲得較大改善，但是住房改革忽略了極為重要的分配不公正問題<sup>⑰</sup>。改革的主要策略是公房向現有住戶作優惠銷售，這種做法只能使單位間的住房不平等為人們所忽視和遺忘，而並非真正消除人們之間住房利益的差別<sup>⑱</sup>。實際上，在舊的住房體制下，那些獲得公房的人成為新政策的受益者，住房制度改革並未觸及住房面積和住房條件方面的不平等，相反使住房分配不公的問題更形嚴重<sup>⑲</sup>。住房不平等隨着二手市場的開放而轉化成為居民家庭財富的分配不公。顯然，僅僅引入市場機制本身不足以補救社會主義住房分配體制帶來的種種弊端<sup>⑳</sup>。學者們警告，如果住房不平等問題得不到很好解決，可能會導致社會不穩定<sup>㉑</sup>。

住房改革忽略了極為重要的分配不公正問題。實際上，在舊的住房體制下，那些獲得公房的人成為新政策的受益者，住房制度改革並未觸及住房面積和住房條件方面的不平等，相反使住房分配不公的問題更形嚴重。

再次，住房市場投資過熱，增長過快，市場供應不合理，孕育地產泡沫和金融風險。從表5可以看出，2004年全國房地產投資額是13,158億元，這一數字是1998年的3倍多。房地產投資的年增長率從1998年的13.7%迅速提高到2003、2004年的30%左右，平均增長率超過20%。與此同時，房地產投資額佔同期全社

表5 全國房地產開發建設完成投資額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6月)
全國房地產投資額 (億元)	4,984	6,344	7,790	1,0153	13,158	15,909	19,382	9,887
同比增長率	21.4%	27.2%	22.7%	30.3%	29.5%	20.9%	21.8%	28.5%
全社會固定資產 投資額(億元)	32,917	37,213	43,500	55,567	70,477	88,774	109,870	54,168
房地產投資額佔同期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率	15.1%	17%	17.9%	18.3%	18.6%	17.9%	17.6%	18.2%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2006年)，電子版，第六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200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7年進度統計數據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綜合司：〈上半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5.9%〉，2007年7月20日，[http://210.72.32.26/tjfx/jdfx/t20070720\\_402419300.htm](http://210.72.32.26/tjfx/jdfx/t20070720_402419300.htm)。

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也從1997、1998年的12%迅速提高到近些年的20%左右。住房投資的高速增長，一方面反映政府通過房地產業帶動經濟增長的政策偏好；另一方面，住房投資過熱使整個國民經濟發展過份依賴房地產業的發展，金融信貸風險增大，經濟產業結構協調等問題迅速凸現，各種能源、電力、建材等基本生產材料普遍快速漲價，都不利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有學者甚至警告房地產有可能「要挾整個中國經濟」<sup>②</sup>。儘管國家通過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試圖遏制過熱的房地產投資，但2007年前兩季度，全國完成房地產開發投資9,887億元，同比增長28.5%，投資過熱的勢頭並沒有遏止。

與房地產投資過熱聯繫在一起的，是中國房地產投資結構的不合理。房地產開發商主要投資在高檔、大面積的豪宅和別墅，普通的商品房供應嚴重不足。2006年一季度，全國完成商品住宅投資1,888億元，增長23.1%。但是其中經濟適用住房投資僅為62億元，增長2.6%，遠遠落後於商品住宅的投資增長速度。在24個大中城市裏，每套12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佔商品房面積的比重還不到50%<sup>③</sup>。很明顯，普通居民家庭需要的中小戶型、中低價位住房供應嚴重不足，房地產市場供給的結構性矛盾仍然非常突出。高企的房價，扭曲的住房供應，一方面導致全國成千上萬家庭面臨各種住房困難，另一方面出現大量的商品房空置銷售不出去的情況。截至2006年7月底，全國商品房空置面積達到1.21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4.4%<sup>④</sup>。

飆高的房價、遏制不住的房地產投資過熱和大量空置的商品房同時並存的現象，表明中國當前的房地產發展孕育着泡沫，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泡沫經濟的危險。而房地產業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以及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不論從住房供應還是住房消費方面，都依賴於國有銀行的事實更進一步提出警示：房地產的泡沫可能引起財政金融危機和整個國民經濟動蕩的風險。

最後，中國的城市發展面臨着城市貧困加劇與貧困人群的住房問題的挑戰。2004年初，中國城市約有2,182.5萬名城市居民的家庭人均收入低於當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標準。即使在中國最大的兩個城市北京和上海，當地的城鎮特困家庭都超過了10,000戶。這些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不僅低於城市最低線，家庭人均居住面積都不足5平方米<sup>⑤</sup>。即使按照目前中國官方較低的住房保障範圍，要解決這些具有城市戶籍的、官方認可的城市貧困家庭的住房問題也是非常大的挑戰。截至2005年底，全國得到廉租房的總戶數不到33萬，僅為需要救助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這包括大量城市流動人口。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調查，2005年全國流動人口為14,735萬人<sup>⑥</sup>，其中絕大部分是農村進城務工人員。儘管流動人口對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但現有的住房保障政策僅僅覆蓋了官方承認的城市貧困人群，而大多數貧困者尤其是進城務工的農民工被排除在外<sup>⑦</sup>。

學者們指出，市場化的住房體系會增加城市貧困、社會兩極化和空間分化<sup>⑧</sup>。如果包括農民工在內的城市貧困人群的住房問題不能被妥善地解決，中國可能會出現社會動蕩<sup>⑨</sup>。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深入地融入全球經濟體系之

學者們指出，市場化的住房體系會增加城市貧困、社會兩極化和空間分化。如果包括農民工在內的城市貧困人群的住房問題不能被妥善地解決，中國可能會出現社會動蕩。

中，社會分化勢必更加嚴重，解決住房保障問題變得更加緊迫。社會廉租房和其他住房保障制度必須盡快提上政府的議事議程。

#### 四 解決當前住房領域諸問題的若干思考

二十多年住房改革和房地產業的迅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中國城市大多數居民的居住條件。中國住房領域的主要問題從一般性的住房短缺，過渡到高價住房的過度供給，以及滿足低收入家庭的社會性住房嚴重不足的狀況。住房問題的本質從改革前的住房供應不足，轉變成為居民住房負擔能力不足。房地產投資過熱、房價上漲過快、住房供應結構失衡、投資性住房消費不斷增加等現象，都表明中國的住房領域問題嚴重，可能孕育很大的地產泡沫，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健康發展構成了很大的威脅。要縮小住房不平等，滿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遏制住房投資過熱，穩定房價，實現房地產的軟著陸，筆者提出以下的建議性措施：

首先，制訂《住房法》或者類似法律，明確規定政府在住房供應，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保障方面的責任，做出相應的政策安排，並清楚列明財政來源。最近，國土資源部門規定將5%的土地出讓收入用於解決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問題是一個進步，但這個比例顯然過低。筆者建議以20%到30%的土地出讓金和30%左右的房地產相關稅收作為實現住房保障的穩定財政來源，真正落實保障公民的居住權。

儘管保證國民經濟的持續、健康和穩定發展非常重要，但政府在住房領域的責任和作用不應該僅僅是促進房地產經濟的發展，而更應該關心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問題的解決，履行政府在住房保障方面的職責。為此，筆者建議政府設立住房保障部，強化政府滿足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的保障職責，直接負責保障性住房的建設、開發、管理與分配。政府不能只關注房地產政策，而應該強化作為社會政策的住房(保障)政策。

其次，開放住房政策決策過程，打開住房政策網絡。目前住房領域的決策過程比較封閉，主要包括政府相關部門、開發商、銀行等政策活動者，而利益攸關的擁有不同住房條件、住房需求和住房消費能力的普通居民則被排除在政策的決策和執行之外。深圳市居民鄒濤發起的不買房行動就是購房者(包括潛在購房者)參與政策領域途徑缺失的證據和理性的行動回應。借鑒其他國家的實踐經驗，筆者主張住房政策的決策和執行應該容納不同利益主體，允許不同利益表達自己的意見，積極鼓勵和吸納非營利機構和志願團體參與政策的討論、決策和執行。政府對待類似不買房行動、合作建房運動，應該持理解、允許，甚至鼓勵的態度。只有開放的、民主的決策過程才能推動各方利益的博弈、協調和妥協，增強政策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只有打破封閉的住房政策網絡，才能根本解決住房領域的主要問題<sup>⑩</sup>。

政府、非營利機構、志願團體和慈善機構、住房合作社(合作建房運動)和個人都應該成為住房供應的主體。政府應對非營利性和微利的住房開發，在土地供應、稅收等方面提供各種優惠條件，切實鼓勵社會力量通過自身努力，解決住房問題。

再次，住房供應和開發模式應該多樣化。雖然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房地產開發商是主要的住房供應者，但在任何國家它們都不是唯一的住房提供者。政府、非營利機構、志願團體和慈善機構、住房合作社(合作建房運動)和個人都應該成為住房供應的主體。政府應該鼓勵住房建設多元化，無論開發商、住房合作社還是個人，只要其住房開發與建設符合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和相關法律、規定，都應該允許和鼓勵。國際經驗表明，合作建房、互助建房都是解決住房問題的可行途徑。政府應對非營利性和微利的住房開發，在土地供應、稅收等方面提供各種優惠條件，切實鼓勵社會力量通過自身努力，解決住房問題。

此外，保障性住房一般應由政府 and 志願機構提供<sup>⑩</sup>。因此，中國的經濟適用住房應該由國家投資，非營利機構負責運作，並建立完善的申請和內部轉讓制度。建議經濟適用住房一般只在中低收入階層內部轉讓，對交易的收益實行國家與所有人之間的合理分配，以實現中低收入家庭實現擁有住房的理想。另外，國家應該增加廉租房的供應。租賃應該成為主要的住房供應體系形式。只有鼓勵各種力量參與住房供應，才能滿足不同收入家庭的不同住房需求，建立起合理的住房梯級消費。

總之，開放住房政策決策過程，實現住房供應的多元化，是解決當前扭曲的房地產市場和滿足不同層次家庭住房需求的必由之路和根本途徑。

### 註釋

① 關於國外中國住房研究的述評，參見朱亞鵬：〈國外中國住房政策研究：述評與啟示〉，《學術研究》，2006年第7期，頁67-72。

②③ Wendy Larner, "Neo-liberalism: Policy, Ideology, Governmentality",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no. 63 (2000): 5-25.

④ David Ranney, *Global Decisions, Local Collisions: Urban Life in the New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⑤ Aimin Chen, "China's Urban Housing Market Development: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7, no. 17 (1998): 43-60.

⑥ Ya Ping Wang and Alan Murie, *Housing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Victor N. Shaw, "Urban Housing Reform in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 21, no. 2 (1997): 199-212.

⑦ Jieming Zhu, "The Changing Mode of Housing Provis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Urban Affairs Review* 35, no. 4 (2000): 502-19.

⑧⑨ James Lee and Yapeng Zhu, "Urban Governance, Neoliberalism and Housing Reform in China", *The Pacific Review* 19, no. 1 (2006): 39-61.

⑩ 李斌、孫玉波：〈中國過半大中城市仍未建立廉租房制度〉，《中國建設報》，2002年8月7日。

⑪ 謝然浩：〈中國逐步擴大廉租房覆蓋面〉，《經濟日報》，2006年7月21日。

⑫ 建設部：〈2005年城鎮房屋概況統計公報〉，見www.stats.gov.cn/tjgb/qttjgb/qgqttjgb/t20060704\_402334879.htm。

- ⑫⑯ Fulong Wu,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ublic Housing Provision in Urban China", *Urban Studies* 33, no. 9 (1996): 1601-27.
- ⑬ Youqin Huang and William A. V. Clark, "Housing Tenure Choice in Transitional Urban China: A Multilevel Analysis", *Urban Studies* 39, no. 1 (2002): 7-32.
- ⑭ Deborah Davis, "The Non-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Urban Housing Refor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naging Housing and Social Change: Building Social Cohesion, Accommodating Diversity", 16-18 April 2001 (Hong Kong: Center for Compa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and Social Polic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⑮⑰ 陸純：〈2006年7月北京房價漲幅全國第二〉，《北京青年報》，2006年8月16日。
- ⑯ John R. Logan, Yanjie Bian, and Fuqin Bian,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3, no. 1 (1999): 7-25.
- ⑰ James Lee, "From Welfare Housing to Home Ownership: The Dilemma of China's Housing Reform", *Housing Studies* 15, no. 1 (2000): 61-76.
- ⑱ 邊燕杰等：〈「單位制」與住房商品化〉，《社會學研究》，1996年第1期，頁83-95。
- ⑲ 請參閱John R. Logan, Yanjie Bian, and Fuqin Bian,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7-25; James Lee, "From Welfare Housing to Home Ownership", 61-76; Xing Quan Zhang, *Privatisation: A Study of Housing Policy in Urban China*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1998); Min Zhou and John R. Log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in Urba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 no. 3 (1996): 400-21.
- ⑳ 請參閱John R. Logan, Yanjie Bian, and Fuqin Bian,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7-25; James Lee, "From Welfare Housing to Home Ownership", 61-76.
- ㉑ 易憲容：〈謹防房地產業挾整個中國經濟〉，《國際金融報》，2004年7月30日。
- ㉒ 李成剛：〈截止到2006年7月底，中國商品房空置面積同比增長14.4%〉，《中國經濟時報》，2006年8月18日。
- ㉓ 韓潔：〈中國政府高度關注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news/china/zgkx/200402101017.htm>。
- 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5年全國1%人口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2006年3月16日，[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060316\\_402310923.htm](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060316_402310923.htm)。
- ㉕ Ya Ping Wang, "Housing Reform and Its Impacts on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Housing Studies* 15, no. 6 (2000): 845-64.
- ㉖ On-kwok Lai, "Governance and the Housing Question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ousing Policy in China Reconsidered", *Habitat International* 22, no. 3 (1998): 231-43.
- ㉗ 朱亞鵬、涂鋒：〈從政策網絡視角看中國房地產與住房政策〉，載白鋼、史衛民主編：《中國公共政策分析(2006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62-76。
- ㉘ John F. Doling, *Comparative Housing Policy: Government and Housing in Advanced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朱亞鵬 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從事公共政策方面的研究。

# 郭嵩燾「遠人」觀念的變遷

• 范廣欣

以往研究郭嵩燾的洋務觀念，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使英以後的經歷上，尤其強調外在客觀環境對他思想的刺激作用，不僅對其前期洋務經驗重視不夠，更忽略了他浸潤其中的傳統學術對其洋務觀念的影響<sup>①</sup>。事實上，郭氏出使西歐時已經五十八歲，接近花甲之年，短短兩年駐節海外很難根本改變其長期形成的人生模式<sup>②</sup>。同治二年(1863)九月至同治五年五月，郭嵩燾署理廣東巡撫，對其洋務觀念的形成有許多啟發。交卸粵撫以後，郭氏返回湖南居住，從事著述，一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重獲起用。這段時間長達八年；相比之下，郭氏在洋務上最有作為的兩段時間，署理粵撫和出使西洋，加在一起才不過六年。所以，研究郭氏的洋務觀念，必須把他出使前後的經歷聯繫起來考慮。

我們可以看到，在郭嵩燾出使前完成的學術著作中，他對「懷柔遠人」的觀念已有專門的探討，並嘗試與兩個不同的解釋傳統進行對話。從有關奏稿也可

以發現，通過與西方列強的接觸，他的「遠人」觀念，具體來說，是他對西洋國家和人民的看法，逐漸發生了變化，並要求採用新的處理辦法。然而，他考慮問題的方式，並未脫離「懷柔遠人」的框架；恰恰相反，他仍然是在經典和歷史中尋找依據，並且宣稱，具體處理辦法的改變，並不意味着與過去的決裂，相反是回歸真正的傳統。

本文希望把從郭氏奏稿中反映出來的對西洋國家及人民的認識，與他對「懷柔遠人」的解釋結合起來，勾勒出郭氏「遠人」觀念形成和發展的比較完整的

從郭嵩燾的奏稿中可以發現，通過與西方列強的接觸，他的「遠人」觀念逐漸發生了變化，並要求採用新的處理辦法。然而，他考慮問題的方式，並未脫離「懷柔遠人」的框架，他仍然是在經典和歷史中尋找依據，希望回歸真正的傳統。



郭嵩燾

脈絡，並且以此為橋樑，探討他所從事的傳統學術活動同洋務實踐之間的關係。正文部分，則按時序分別介紹在同治年間署理粵撫和光緒年間出使這兩個不同時期，郭氏對當時洋務和「懷柔遠人」的傳統所作的思考。

## 一 署理廣東巡撫：「遠人」從軍事威脅轉變為談判對象

擔任廣東巡撫之初，郭嵩燾在奏稿中提到洋人時，首先強調的是其武力強大，對中國構成威脅。隨着與洋人打交道的機會增多，他逐漸得出結論：中外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通過協商來解決，在一定的基礎上雙方還可以發展合作關係，西方的富強有學問的根基，值得中國學習。

郭氏早在咸豐六年(1856)赴上海為湘軍籌款時就曾與洋人接觸，協助僧格林沁辦理天津海防時更多少參與了決策，此前卻沒有獨當一面代表中國政府與西方列強談判周旋的經驗。因此，署理廣東巡撫雖然只有短短三年，卻對他洋務觀念的形成有重要影響。這一時期或多或少反映了郭氏對西方列強的認識及處理洋務的具體意見的奏稿共有八件，涉及修築內河炮台、與荷蘭換約、從香港引渡太平軍餘部、潮州入城案和保舉實學人才等五事。

奏稿中第一次提及他對洋人的看法，是在同治二年他剛剛就任廣東巡撫不久。在一件名為〈修築廣東省城炮台片〉的奏稿中，郭氏建議朝廷利用兩次鴉片戰爭中被破壞的虎門等海口炮台的殘留基石修築內河炮台。回顧兩次戰爭，他指出，既然洋人佔據絕對的軍事優勢，而且深入內地，加上在沿海建立炮台，防止洋船出入的傳統辦法，耗資巨大而且不能起到任何作用，不如利用有限的資源興建內河炮台更為實際。這時候郭嵩燾和廣東的外國公使、領事還沒有直接打交道的經驗，他追述的還是朝廷上下所共同承認的歷史經驗：西洋船堅炮利，武力強大。但是，他已經強調轉換思路，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具體對策，不拘泥於傳統的辦法<sup>③</sup>。在光緒元年的〈條議海防事宜〉中，他質疑洋務派的海防計劃，也是循此思路：「一省海岸或數百里，或數千里，防堵事宜，更歷數千年而未有窮期，其不能以一切之術、一成之式通貧富強弱而督使行之明矣。」<sup>④</sup>

從同治三年到四年，郭氏先後有兩件奏稿提及與荷蘭換約一事。鴉片戰爭之前清朝與西洋通商交涉，都在廣東辦理。《北京條約》規定英法等國公使長駐北京之後，廣東在中外交涉中仍有一定的重要性，與荷蘭公使在廣州換約本身就說明當時新舊體制的並存。

〈商議荷蘭換約情形片〉記述了清廷與荷蘭換約一事，是郭氏奏稿中第一次記載他與外國公使打交道、處理國家層次的外交事務；可是，在換約過程中，郭氏只是負責事務性工作，不要說是條約內容，就連換約禮節也是由總理衙門規定的<sup>⑤</sup>。儘管如此，郭氏仍然相當謹慎：在同治三年十一月的奏稿裏，他向朝廷匯報在換約過程中有關係約抄錄副本與原本的爭執<sup>⑥</sup>。經過協商，同治四年六月雙方再次換約，荷方按要求提供條約原本，郭嵩燾在奏稿中對換約整個過程有詳細的描述，可見他對外交禮儀的重視。

郭嵩燾在奏稿中提到洋人時，首先強調的是其武力強大，對中國構成威脅。隨着與洋人打交道的機會增多，他逐漸得出結論：中外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通過協商來解決，雙方還可以發展合作關係，西方的富強值得中國學習。

郭氏在〈互換荷蘭條約日期片〉的「自記」中還引述荷蘭公使的原話：「此事兩費精神，私心感激，甚為不安。本來辦法應如此，西洋諸國互換條約亦皆如此，而中國換約十餘起，從未取回原約，是我亦照辦。幸勿見罪。」<sup>⑦</sup>在郭氏筆下，這位公使雖然一開始有不守國際慣例之嫌，但是起因卻是中國方面處理不當，如果中方採取謹慎的態度，他就能夠作出相應調整，知錯即改。這件事對郭氏有頗多啟發：首先，先例並不一定可靠，就此事而言，以往是有處理不當之處，依據西洋通例才能為雙方交涉奠定基礎；其次，是中國方面不謹慎在先，外人才有機可乘，這是中外糾紛的一個重要來源。最重要的經驗是所謂「以理求勝」，中國雖然在戰場上處於絕對劣勢，但是可以通過外交途徑，通過說理協商取得合理的權益<sup>⑧</sup>。

從香港引渡太平天國餘部與處理潮州入城案前後四件摺片都註明「會總督銜」（即與總督聯名），因為郭氏對其內容未能完全作主，所以奏摺反映的不完全是他的意見，甚至與之有較大背離，因此需要結合他後來整理奏稿時所留的「自記」和其他資料加以探討。

引渡太平天國水師主將侯管勝案是郭氏處理洋務頗為自得的一例。太平軍敗後，侯管勝逃到香港，郭氏深知如果以叛逆（即政治犯）的名義要求引渡，港英方面一定會拒絕，於是利用香港華商控告侯管勝在公海從事海盜活動，再以這個名義把他引渡到廣州。這本是郭氏對香港英人的規矩有所了解，在尊重其管治權威的基礎上與之合作的結果。當時的兩廣總督瑞麟卻有不同理解，這體現在〈拿獲盤踞香港招夥濟賊逆首審明正法疏〉的一段話中<sup>⑨</sup>：

至英國領事羅伯遜，事事委曲商議，顧全大局，洵為可嘉；香港公使瑪沙、政務司末士噶，於商辦此案，亦深惡該逆攔海行劫情形，撥兵看守，旋將該逆拿交解省。均屬深明大義，應懇天恩給予嘉獎。

英國領事和港英官員同清朝官府並無隸屬關係，引渡侯氏，在他們看來只是一刑事案件通過法律程式與中方合作。但是按照這段描述，他們卻似乎對清朝政府的「大局」、「大義」負有某種責任，因而在政治上予以積極配合以示效忠。所謂「應懇天恩給予嘉獎」的說法，更把他們置於天朝臣子的地位，反映的完全是天朝體制的觀念，這與郭氏在《玉池老人自敘》中對事情的記載和評價大相逕庭<sup>⑩</sup>。郭氏在該奏稿的「自記」中明確指出<sup>⑪</sup>：

此次洋人解送侯玉田（即侯管勝），為歷來未有之舉，由鄙人稍知夷情竅要，鈞而致之。澄帥（瑞麟）遽加以鋪張，反覆開陳，終以不悟，卒使洋人往復駁詰，無詞以應之。

這裏可以發現，就如何與西人和平相處這件事上，郭氏與他的上司已經有了重大的意見分歧。他們對當時的中外交往及其背後的理論依據已經有了不同理解，總督的堅持和郭氏的讓步不僅反映了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也說明總督的看法更符合朝廷處理對外關係的心態，或者至少是習慣性的表述方式。

太平天國水師主將侯管勝逃到香港，郭氏深知如果以叛逆（即政治犯）的名義要求引渡，港英方面一定會拒絕，於是利用香港華商控告侯管勝在公海從事海盜活動，再以這個名義把他引渡到廣州。

潮州入城案也存在類似的官員間的矛盾。與換約相比，郭氏在處理地方上的交涉有較多主動權，但是當他向朝廷報告情況，一些重要的事情卻必須受總督節制。所見同治四年九月份三件奏稿中，自稱時複數用「臣等」，單稱就是「臣瑞麟」，而沒有郭氏的名字出現。

根據這三件奏稿，事情的輪廓可勾勒如下：《北京條約》雖規定潮州府城准英國進城通商，卻受到紳民堅決抵制，歷經五六年。清廷承受很大壓力，擔心影響到來之不易的和平局面，要求廣東方面辦理。郭氏認為英國雖然咄咄逼人，卻有合法依據——條約和聖旨的認可。因此，平息事件的關鍵在於說服潮州紳民。他先是指示惠嘉潮道與洋人約定入城小住，暫不觸犯潮人禁忌，後又把潮城紳士召到省城，親自勸喻，示以條約，讓他們明白事態的嚴重性，事情才告一段落。

在潮州入城一事上，奏稿與「自記」最大的分歧在於對地方官的評價。奏稿反覆強調地方官能夠對洋人以禮相待，矛盾的起因在於洋人的翻譯官節外生枝。而〈接據英領事申陳緣由片〉的「自記」則明確指出，潮州知府、海陽縣令拒不接受才是再起爭端的最重要原因<sup>②</sup>。這一情況說明，面對前所未有的與西洋通商的局勢，官僚士大夫內部出現了分化，有人囿於華夏夷狄的成見，不願與外人平心靜氣地解決問題；有人維護手下，把責任推給外人和百姓。而郭氏主張地方官在處理中外爭端的時候，應該促成雙方的溝通了解，互相體諒，並且負起說服地方紳民的責任，採取理智的態度，以大局為重，而不是帶頭釀成事端，這就是他所理解的以禮相待。顯然郭氏在當時的士大夫中屬於絕對的少數，他的意見只有在若干年後整理奏稿寫「自記」時，以及在晚年寫給子孫看的《玉池老人自敘》中才能完全表達出來<sup>③</sup>。說服官僚士大夫接受他的看法，似乎只有一個途徑，就是訴諸他們共同承認的最後權威——儒家經典。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同治五年的〈保舉實學人員疏〉，雖然考慮的完全是內政問題，卻反映了郭氏撫粵後期對西洋文明的看法。他推薦的所謂實學人才除了治理學和樸學的儒者之外，還有擅長西學的鄒伯奇和李善蘭。在郭氏看來，他們不僅是技術人才，而且從事的學問有關人心風俗<sup>④</sup>。這表明，他已初步認識到西方國力強盛有學問基礎，西學與中國儒學有共通之處，值得學習討論。中國是唯一文明中心的觀念在他那裏恐怕已很難成立。

郭氏主張地方官在處理中外爭端的時候，應該促成雙方的溝通了解，互相體諒，並且負起說服地方紳民的責任，採取理智的態度，以大局為重，而不是帶頭釀成事端，這就是他所理解的以禮相待。

## 二 出使前後：深入了解「遠人」，追求和平富強

從交卸粵撫到光緒元年重新獲起用，郭氏利用這八年時間讀書、觀史，總結前期的經驗教訓。從當時完成的幾部學術著作《禮記質疑》、《中庸章句質疑》與《大學章句質疑》中，都可以看到他對中外關係的思考及對「懷柔遠人」這一傳統觀念的重新解釋。簡言之，循着從朱熹到王夫之的宋明理學的詮釋傳統，郭嵩燾得出如下結論：「遠人」是指他國的外交使節，「懷柔遠人」處理的是大體上對等的國與國的關係，依據的普遍道德原則是「朋友之推」<sup>⑤</sup>。郭氏於光緒年間的外交實踐，尤其是出使英法，不能不受這一理論總結的影響，反過來也進一步豐富了其內容<sup>⑥</sup>。

## (一) 出使之前：區分對待「遠人」的兩個傳統

出使之前的奏稿反映了郭氏對其前期洋務經驗的全面總結和推廣應用，在這些奏稿中一個重要的特點是，郭氏有意識地把他對洋人的認識同歷史經驗和傳統理論框架結合起來。其基本看法如下：一、具體情勢發生了變化，所以應該針對性地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處理辦法；二、基本的態度原則應該承三代、漢唐及清朝前期的優良傳統而非南宋以後的虛驕議論。

第一件是以福建按察使身份上疏的〈條議海防事宜〉。當時朝廷有學習西法、鞏固海防的共識，興辦軍事工業成為關注的焦點。郭氏則明確表示反對，主張追根求源，循用西洋之法自治富強。在他看來，海上來的遠人與草原游牧民族有兩點基本差異：

一、他們在軍事上佔盡優勢，卻並不構成對中國權益的根本威脅。一方面，洋人之利在通商，無覬覦中國土地之心；另一方面洋人並不輕易訴諸武力，所以中國只要內部不出問題，不給洋人可乘之機，就可以維持和平局面；要是處理得當，更可以把潛在的威脅轉化為機會。

二、他們可以作為中國學習富強的榜樣。他在〈條議〉中勇敢地提出「西洋立國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造船、制器，相輔以益其強，又末中之一節也」；「中國與洋人交涉，當先究知其國政、軍政之得失，商情之利病，而後可以師其用兵制器之方，以求積漸之功」。

郭氏得出以上結論，除了先前積累的經驗外，顯然還有其他資源可以利用。他強調西洋有本有末完全是從儒家的基本信念推衍過來，只不過與同時代人相比，他能夠不受華夷觀念的局限。他主張究知西方「國政、軍政之得失」，指出洋人對軍事和外交特別重視，也不忘引用傳統經驗與之印證：「竊觀漢詔求使絕國與將相並重，西洋猶存此意。」<sup>①⑦</sup>

光緒元年還有另一重要奏稿〈奏參岑毓英不諳事理釀成戕殺英官重案摺（附上諭）〉，主要內容是郭嵩燾因馬嘉理案彈劾雲南巡撫岑毓英<sup>①⑧</sup>。這個選自《清季外交史料》的奏稿版本，一開始並不切入正題，而是以相當篇幅議論《周禮》<sup>①⑨</sup>：

竊臣考《周禮》一書，百官之職，皆有事於賓旅，而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列之軍、嘉二禮之上。行人所司之饗食、掌客所供之牲牢，至優至渥。六官所掌諸典禮，無若是之詳者。環人、行夫送迎賓客，一以禮將之。未嘗不嘆三代聖王享國長久，其源皆在於此。何也？遠方賓客，萬里之情畢達，邦國之事宜、生民之疾苦，巨細自得以上聞。春秋列國以禮相接，文辭斐然，其立國或遠在唐虞之前。秦漢以來，此禮日廢，國祚之久長亦遠不及三代。……頃年以來，西洋諸國環集中土，事故繁多，乃稍講求三代賓客之禮，而其強兵富國之術，尚學興藝之方，與其所以通民情而立國本者，實多可以取法。洋人又樂與中國講求，助之興利，以蘄至富強。

此類議論不見於先前的奏稿，反映的應該是他居湘八年期間的思考。其中最重要的信息有三：第一，在郭氏看來，對外交往自古以來就是國家的重要職能，

郭氏把西方列強帶到中國的近代外交看成是對三代之禮的重新講求而加以肯定，樂觀地指出不僅西洋富強的經驗可以為我所用，而且洋人主觀上也願意與中國發展互利合作的關係。

關係到國家的前途和命運。第二，在這一方面三代提供了最寶貴的經驗，即以禮待人，了解實際情況，發展儒家理想中類似人與人之間相處那種親密關係，而不是採用武力征服或者對抗的政策。第三，更重要的是郭氏把西方列強帶到中國的近代外交看成是對三代之禮的重新講求而加以肯定，樂觀地指出不僅西洋富強的經驗可以為我所用，而且洋人主觀上也願意與中國發展互利合作的關係。我們不難看出郭氏重新解釋「懷柔遠人」和三代賓客之禮所帶有的現實關懷。

相比之下，保存在王先謙編的《郭侍郎奏疏》裏面的〈請將黔撫岑毓英交部議處疏〉<sup>⑳</sup>，雖然討論同一件事，措辭卻非常不同，篇幅也不足，影響到對全文的理解。提到《周禮》只有兩句話：「竊維《周官》一書，尤重賓禮。其時九服夷蠻，朝會以時，迎勞宿衛，各有職司，辟遠無禮，允為三代之盛軌。」這樣三代賓禮的傳統就給賦予了朝貢制度的特定解釋，從而凸顯了上下尊卑、華夏蠻夷的分野。提到洋人對中國的態度，有所謂「有報效之心，而無猜防意」的說法，也像瑞麟的言辭而不應是郭嵩燾的意見<sup>㉑</sup>，顯然是出於王先謙的刪改。

《奏疏》的內容非但不合郭氏的一貫想法，而且不合當時的情境。郭氏要強調的是，中外關係正因為互相不了解才會產生糾紛，因此要增加交流，而不是要突出華夏蠻夷的分野；這與文末所附「自記」也有衝突，「自記」中說「軍機章京亦以發端引《周禮》為立言不倫」<sup>㉒</sup>，顯然是指郭氏以儒家理想的三代之禮來講處置夷務不得體，如果原文是支持朝貢制度，軍機章京的批評就顯得無的放矢了。我們可以看出，郭氏對「懷柔遠人」的解釋直到他死後，即這件奏稿上呈已近二十年，還不能為士大夫所接受。

光緒二年的〈擬銷假論洋務疏〉和〈辦理洋務宜以理勢情三者持平處理摺（附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是郭氏臨行之前對其洋務觀念的總結，兩摺可以互相參照。後者實際上是在前者的基礎上修改而成，更具理論色彩。前者則較為具體，有助於了解其立論的內在邏輯<sup>㉓</sup>。〈擬〉疏明確指出洋人不同於舊夷狄，傳統的戰、守、和都不能解決問題，而應該尋找新的應付之方。「應付之方，不越理勢二者。勢者，人與我共之者也。……理者，所以自處者也。」郭氏明顯對理有更多強調，他回顧歷代得失，整理出截然二分的兩條路線：其一是「北宋以前，上推至漢唐，綏邊應敵，深謀遠慮」，清朝前期對民族問題、邊疆問題的處理也是繼承了這個傳統<sup>㉔</sup>；其二是南宋以後，「以和為辱，以戰為高，積成數百年氣習」，一直影響他所處的時代。兩條路線最大的區別是能否以誠信和務實的態度對待遠人<sup>㉕</sup>。

〈辦理〉摺對此有一個更全面而精當的概括<sup>㉖</sup>：

是以辦理洋務非有他長也，言忠信、行篤敬以立其禮，深求古今之變、熟察中外之宜以致其用，輕重緩急，權度在心，隨事折衷，使就繩尺。能知處理洋務，以之紀綱萬事，經營國計，必皆裕如矣。

用儒家的術語講，「言忠信、行篤敬」是體，不僅是人格修養的要求，也是成就事功的保證；「深求古今之變、熟察中外之宜」是用，就是說要仔細把握歷史上

郭氏認為了解西方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了解其擁有的力量固然重要，但對中國士大夫來講，更重要的是心態上應有一個根本轉變，當時最大的問題是士大夫從狹隘的華夷觀出發，根本就拒絕與洋人打交道，拒絕面對現實。

乾隆與馬嘎爾尼的見面，在研究中外關係的大多數學者看來，一直是天朝心態的典型表現。郭氏卻有不同理解。對當時中外交惡，他並未強調外人的責任，主張中國先禁煙再照會英國停止販運，在禁煙過程中學習西洋上下通情的經驗。

的經驗教訓和當時中外交涉的情形，從中尋求一般規律。在郭氏看來兩者缺一不可。他認為了解西方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了解其擁有的力量固然重要，但對中國士大夫來講，更重要的是心態上應有一個根本轉變，當時最大的問題是士大夫從狹隘的華夷觀出發，根本就拒絕與洋人打交道，拒絕面對現實。所以郭氏在〈擬疏〉中強調：「故臣以為考求洋務亦無他義，通知事理而已矣。……期使中外諸臣勿存薄視遠人之心，以洞知其得失利病之原」<sup>②</sup>。

除此以外，〈辦理〉摺還進一步突出清前期的經驗，一開篇就追述康熙帝與俄羅斯、準噶爾「皆用敵禮相接」、「於俄羅斯始終書問款待，與通情好，審時度事，一出至誠」，實際上以先例建議朝廷不要受舊體制限制，以平等態度對待西方。文末又附乾隆四十一年（1776）上諭〈倪宏文欠英商款着查產變抵償還以昭國體〉。這篇上諭站在天下共主的立場上，要求官員對「民人」和「外夷」一視同仁，同時提醒他們吸取宋明教訓，防患於未然。郭氏強調的顯然是其中公平對待、防患於未然的內容，而非朝貢體制的言辭，從中可看到他對歷史的選擇性解讀。

郭氏對漢唐以迄清朝前期歷史經驗以及傳統理論框架予以相當重視，原因有二：一、強調洋務觀念來自中國傳統，是與朝廷和士大夫對話的需要。在對話的過程中，「懷柔遠人」這個觀念可以起到溝通作用。二、作為儒者，郭氏不能滿足於從直接經驗得出結論，而要把它置於廣闊背景和傳統理論框架下考慮。

## （二）駐節英法：西人講究禮儀道德，可以幫助中國富強

駐節英法期間，郭嵩燾親歷西洋文明，與外國政府和學界都有了進一步交往。這一時期的奏摺中對西方的介紹，往往同自我評價和自我反省結合在一起。雖然出於與朝廷對話的需要，郭氏仍會使用一些天朝體制的言辭，但總的來講是在對等的基礎上考慮中西關係。他對西方的認識有兩重：一方面認為通商逐利，有時會損害中國的利益，另一方面認為其行為有章程可以依循，重視外交，乃至講究禮儀道德。在這一階段，相比之下，第二重認識佔主要的地位。

光緒三年的〈國書並無充當公使文據請改正頒發摺〉奏請朝廷接受西方外交慣例，頒發駐紮公使文書。摺中高度評價西方重視外交、創立萬國公法。「萬國公法」自此第一次出現於郭氏奏稿（此前則稱為「西洋公法」）中，我們不難分辨出其中的異同。與西洋和日本相比，郭氏批評「中國以遠人為大忌，以和為大戒，錮蔽於人心」<sup>③</sup>，「懷柔遠人」這樣一個傳統觀念便被賦予了時代的內容，而與西方近代外交制度聯繫在一起。郭氏到英國以後，與該國禁止鴉片煙公會頗有交往，感慨良多，遂有〈請禁止鴉片摺（附上諭）〉和〈續陳禁止鴉片事宜摺〉。前者開篇有大段文字回顧中西交往的歷史<sup>④</sup>：

竊查西洋通市廣東，已越千年，從無侵擾。明季利瑪竇遊歷中國，歷國朝湯若望、南懷仁繼之。適我聖祖講求天文、算學，得與燕遊侍從。親王及

諸大臣亦時咨訪所學，相待以賓友。及我高宗召見馬格立特，准行西洋禮，至今西洋人士言之，猶相與敬嘆。其人類皆多學好禮，於中國歷無嫌怨。道光二十年議禁鴉片煙，遂至失和，輾轉相尋，以有今日。

把中西關係置於海上絲路而非塞外游牧民族與中原的持續衝突的大傳統之下考慮，強調並無根本矛盾；把明代以後中西交往清楚定位為「賓友」關係，說明西洋人和親王諸大臣相比，並無文明程度和地位的明顯差別<sup>⑩</sup>。

乾隆與馬嘎爾尼 (George McCartney) 的見面，在研究中外關係的大多數學者看來，一直是天朝心態的典型表現。郭氏卻有不同理解。因此，自「明季利瑪竇」至「於中國歷無嫌怨」一段，在《郭侍郎奏疏》中被刪去<sup>⑪</sup>，也就不奇怪了。對當時中外交惡，郭氏並未強調外人的責任，卻着力對比英國士紳和中國煙民的不同態度，主張中國先禁煙再照會英國停止販運，在禁煙過程中學習西洋上下通情的經驗<sup>⑫</sup>。這顯然是過於理想化的想法，對禁煙公會的道德理想在英國的代表性有過高估計。在追述歷史時，郭氏也沒有把海外貿易同殖民擴張，耶穌會士、早期外交官同工業革命以後殖民帝國的開拓者區別開來。我們可以看出他總的傾向是：強調歷史的延續性，強調和平交往，互相尊重，學習西方的長處，勇於自我反省。

問題是，對洋人理想化的判斷一旦與現實發生矛盾，應該如何處理？郭氏在英國的交涉並不順利，當時中外關係比較重要的爭執不外乎教案、邊疆、領事裁判權等問題，下文將依次加以討論。

〈請飭總署會商駐京公使嚴訂神甫資格以免發生教案片〉首先對天主教、回教、耶穌教(新教)和希臘教(東正教)的源流有一個大概介紹，指出它們雖然有共同淵源，卻互相排斥。郭氏之所以做這樣的敘述是因為他相信矛盾和爭端的一個起源是互不了解，缺乏交流。他強調西方在中國傳教自唐朝景教、明末耶穌會即開始，但從未發生衝突，西教與儒家甚至有共通之處，問題只在於列強以國家權力包庇在華教會，甚至超越了不平等條約的限度。郭氏提出的解決辦法是，由中國方面處置教案訂立章程，一視同仁：「苟為洋人，應依洋律處理，苟為中國人，應依中國律處理」；西洋方面則對神甫資格加以嚴訂<sup>⑬</sup>。可見郭氏反對的是列強藉機侵犯中國主權，卻不反對傳教本身。他對中國文化有信心，並用儒家道德良知理解基督教，強調推己及人，反躬自省<sup>⑭</sup>。他對在英所見一般教士和來華作奸犯科者有意識地作了區分，因此能夠保持對西人的良好印象。

至於英國插手中國收復新疆一事則更為複雜。郭氏清楚知道英國以調停為名，支持阿古柏政權繼續存在，乃出於私心，即為英屬印度建立屏障，同時攫取通商利益，卻仍然上奏朝廷接受英國調停。因為在他看來，英國同其他列強一樣，對中國具有雙重意義：既構成威脅，也是中國學習富強之道的榜樣。他希望接受英國調停，放棄一部分不一定能收復的土地，換取鞏固的和平局面和與英國的互利合作關係，藉機開發關外，自治富強。在這篇奏稿中務實的考慮已經浮現出來，卻仍和儒家的道德理想結合在一起。郭氏最後的結論是，要建立持久的和平，不能依靠武力，而要施加恩德收服遠人之心<sup>⑮</sup>。

英國插手中國收復新疆一事，郭氏希望接受英國調停，放棄一部分不一定能收復的土地，換取鞏固的和平局面和與英國的互利合作關係，藉機開發關外，自治富強。

最令郭氏頭痛的是不平等條約規定的領事裁判權。如鎮江躉船案，本是一場民事糾紛，可是因為英國船主得到領事支持，拒不接受中國政府管轄，反而演變為影響兩國關係的外交事件；官司一直打到倫敦都得不到合理解決。在〈請纂成通商則例摺〉中，郭氏指出雖然西方利用單方面制訂的通商條約堅持特權，不能「持平處斷」中外糾紛，但是中國官員不了解西洋律法，在條約簽訂和執行過程中沒有採取認真負責的態度，缺少長遠考慮，才給洋人可乘之機。他認為仿照各國有關法律纂成通商則例，頒布實行，就可以有所補救。由此可見，一方面，郭氏是站在儒家君子的立場上，堅持懷遠以德，勇於自我反省、承擔責任，同時能夠設身處地體諒對方；另一方面，在具體做法上，他願意學習西方的法律制度，並以此作為雙方交涉的基礎<sup>⑥</sup>。

郭氏以上的主張，遇到國內士大夫階層的強烈反響，所以郭氏就上呈〈辦理洋務橫被構陷摺〉，向朝廷申訴，回應朝臣對他的彈劾，也藉此機會闡述他的洋務觀念及對西洋的認識。他自認處理洋務的核心觀念是「據理求勝」，並且引用《左傳》「惟禮可以禦侮」來證明自己的觀點。在他看來，與西方打交道不僅要維護中國的權益不受侵害，還要促進交流，發展友好關係，以西方國家富強的經驗為我所用<sup>⑦</sup>。

光緒四年開始，郭氏兼使法國，〈奏報兼使法國呈遞國書情形摺〉對會見法國總統時的經過和禮儀都有生動的描述。出使期間的所見所聞更使他確信西洋文明作為整體都重視外交、講求禮儀，雙方爭端可以通過協商和平解決。

### (三) 歸國以後：「懷柔遠人」與挽救和平

郭氏在出使期間的言行觸犯了朝廷和士大夫階層的忌諱，終於在光緒五年任期未滿就被中途召回。從此他不再擔任官職，退居湖南省城長沙，卻仍然關心外交事務。他生命中最後幾件奏摺都是以前兵部侍郎的名義，託他人代呈。這一時期正值1880年代邊疆危機，先後有中俄圍繞伊犁歸屬而產生的危機和中法戰爭。郭氏樂觀的情緒逐漸低沉，在他看來當務之急是挽救和平，避免戰爭對國家的破壞，因此他談論中西關係時，強調的重點發生了變化：從向西方學習富強的經驗到用和平的方法解決爭端。他在奏摺中詮釋「懷柔遠人」的傳統也主要是以此為出發點。

從光緒六年的〈俄人構患已深遵議補救之方摺（附上諭）〉可以看出，經過幾年出使和反思，郭氏對洋人的看法與以往已有明顯差異。他不再把西洋各國當作一個整體來討論其共同性，而是明確指出俄國意在兼併，與英法通商不同。簡言之，其觀點少了一些理想色彩和道德訴求，多了對列強利害關係的觀察。但是這並未影響到郭氏原先總的判斷，他仍然相信萬國公法的普遍約束力，仍然相信通過和平談判而非武力來解決外交問題。他強調在談判中「開誠布公，正辭明辯」就是證明<sup>⑧</sup>。

光緒八年的〈法擾越南宜循理處置摺〉和十年的〈因法事條陳時政疏〉是奏稿中有關洋務的最後兩摺，其共同之處在於對歷史經驗的重新強調。前摺強調「自古經國之計，專務招徠商賈，無以閉關絕市為義者」，主張開放雲南蒙自，與法國通商，認為不僅可以避免戰爭，而且可以鞏固邊疆<sup>⑨</sup>。後摺指出因為戰爭已經

郭氏自認處理洋務的核心觀念是「據理求勝」。在他看來，與西方打交道不僅要維護中國的權益不受侵害，還要促進交流，發展友好關係，以西方國家富強的經驗為我所用。

爆發，形勢更加嚴峻，即使中國和西洋之間原本並無根本利害衝突，但是處置不當卻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外憂引起內患，戰爭失敗會導致國內統治秩序的全面崩潰。郭氏一向認為西洋對中國既構成威脅又孕育着機會，兩者可以互相轉化，但是此前他講得比較多的是機會，現在則更強調威脅，實際上是針對當時虛驕主戰的清流黨。他在「自記」中講<sup>①</sup>：

非獨自信能通知洋情而已，其自南宋以前，上推至北宋，又上推至漢唐，又上推至三代，源流本末，利病得失，皆頗窺見一二，下視明以來議論，不顧國勢之強弱，不論事理之順逆，襲取南宋諸君子之唾餘，侈口言戰，自詡忠憤，若蚊蚋之紛擾於吾前，不足一與校論。

清流黨主張用武力捍衛清朝的藩屬和邊疆，抵制列強的要求；郭嵩燾則發掘歷史經驗，特別強調「懷柔遠人」這個傳統的現實意義，即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為甚麼他在論述自己的觀點時側重於以歷史經驗而非以對西洋的認識為依據呢？一個原因是他回湘以後，與外界的接觸少了，另一個原因是以正史、實錄、鴉片戰爭以來的經歷為佐證，更容易為對話的另一方（朝廷和士大夫）所接受，畢竟中國有悠久的與異族交往的傳統可以發掘、借鑒。與洋人的接觸為郭嵩燾思想演變提供了必要的刺激，但郭嵩燾主要是運用傳統的資源來作出回應，其歷史意識貫穿着他的洋務觀念形成和發展的全過程。

郭嵩燾特別強調「懷柔遠人」的現實意義，即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不訴諸武力。他正是通過對儒家文化的重新梳理，找到了解西洋國家和人民及其外交理念的介面，找到在新的形勢之下維護國家權益的辦法。

### 三 結 論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結論：出使英法對郭氏洋務觀念的突破所起的作用，並不像學者以往想像的那麼大。署理粵撫期間他對洋人和西方列強的認識已經有了很大變化。鄉居八載使他有時間和精力在儒家典籍和歷史傳統裏面發掘資源，對前期的經驗作一理論總結。這一成果不僅反映在學術著作上，也反映在光緒元年及二年出使之前他的八件奏摺上。經歷出使兩年多的鍛煉，他的基本思路更加成熟，傳統資源和他對西洋文明的認識得以交會融合。但是這一匯合並沒有改變原先的方向，一直到他生命的晚年。與1895年以後中國知識份子的主流不同，承認天朝體制和華夏中心觀念破產、接受新的世界體系，並沒有改變郭嵩燾的基本文化認同，他正是通過對儒家文化的核心部分——經史學術的重新梳理，找到了解西洋國家和人民及其外交理念的介面，找到在新的形勢之下維護國家權益的辦法。

#### 註釋

① 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是Owen Hong-hin Wong, *A New Profile in Sino-Western Diplomacy: The First Chinese Minister to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Chung Hwa Book Co. Ltd., 1987)。持類似觀點者，比較著名的還有鍾叔河：〈論郭嵩燾〉，《歷史研究》，1984年第2期，頁117-40。

- ② 郭氏於光緒二年十月由上海啟程赴英，十二月抵達倫敦；光緒四年正月兼任駐法公使，光緒五年正月起程歸國。見王興國：《郭嵩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42。
- ③④⑤⑦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 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22；340；137；232；183；184；264-70；339-47；347-49；349；350；357-62；353；360-61；365；366；366；366-69、377-81；369-71；381-84；387-89；393-98；399-401；404-11。
- ⑥ 郭嵩燾：〈商議荷蘭換約情形片〉，載《郭嵩燾奏稿》，頁138。根據郭嵩燾回憶，雙方爭執達一日之久。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長沙：光緒十九年養知書屋刻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影印本），頁66。
- ⑧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65。
- ⑩ 事情詳細經過可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66-67。郭氏把這件事與荷蘭換約一事一樣看作「以理求勝」的範例，他還特別寫道：「此等又須稍明洋情乃能為之。」
- ⑬ 《玉池老人自敘》裏面介紹潮州入城案經過先講了這麼一段話，可以看作是他處理此案的心得：「在粵處置洋務，無不迎機立解，常謂開諭洋人易，開諭百姓難，以洋人能循理路，士民之狂逞者無理路之可循也。」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71。
- ⑭ 參見《郭嵩燾奏稿》，頁283-84。原文把西學也歸入「實學」的範疇，認為西學人才同他推薦的其他人才一樣「立心純實，德性堅定，皆足以矜式浮靡，以化囂陵奔競之習，而開敦龐博厚之風。」
- ⑮ 詳見范廣欣：〈「懷柔遠人」的另一解釋傳統〉，《當代》（台北），2002年5月，頁66-83。
- ⑯ 光緒年間的奏稿共有二十七件，其中不涉及中外關係的只有兩件，在剩下的二十五件奏稿中，有六件直接提到「懷柔」、「遠人」或其他相關說法，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下文將有詳細介紹。
- ⑰ 郭氏後來正是因為馬嘉理案被朝廷任命為欽差大臣赴英致歉。
- ⑱ 《郭嵩燾奏稿》將原題中「黔撫」糾正為「滇撫」，再將全文聯同郭嵩燾「自記」作為附錄列於前摺之後，以方便對照比較。見〈請將滇撫岑毓英交部議處疏〉，載《郭嵩燾奏稿》，頁349-50。
- ⑲ 根據郭氏在〈擬銷假論洋務疏〉的「自記」記載：此疏寫成以後，因為受劉錫鴻（後來成為郭的副使，雙方相處很不愉快，最後被朝廷同時召回）阻撓，並未奏呈，而「至上海復補陳之」，即〈辦理洋務應以理勢情三者持平處理摺〉。見《郭嵩燾奏稿》，頁362、357註1。
- ⑳ 原文為「伏見列朝平定準噶爾、布魯特方略，以至仁誅暴逆，而坦然一示以誠，招攜懷柔，委曲深至。」見《郭嵩燾奏稿》，頁359。
- ㉑ 《郭嵩燾奏稿》，頁366，註1。
- ㉒ 原文有「知照天主堂教士，以行教所以勸善，非以保奸，以此招攬百姓之深怨，反躬必所不安，以此違失主教之本旨，即耶穌天主亦必不許」的說法。見《郭嵩燾奏稿》，頁370。
- ㉓ 原文為「夫經國者規久遠，主兵者急事功，是以督兵大員無議撫之理，惟恃朝廷權衡緩急輕重，秉成算以宣示機宜，而後將帥之威伸，朝廷之恩乃深入遠人之心，使俯首而聽約束。」郭嵩燾：〈英外相調處喀什噶爾情形摺〉，載《郭嵩燾奏稿》，頁375。文中「遠人」指的不是英國，而是阿古柏政權及其支持者。

# 從「詞章」之學到「文學」學科

• 賀昌盛

作為獨立學術門類的現代中國「文學」研究，發軔於中國近代審美思想的轉換，以及以現代教育體制為依託的「文學」學科的逐步確立，其間歷經了一個相當複雜的轉化過程。西方美學思想的衝擊固然是重要的因素，但一切變化都必然是以中國傳統審美意識內在的轉變為根本的。本文欲說明的是，中國傳統的文學理念與學術意識在吸納西方「美學知識」與「學科範疇意識」的基礎上，最終確立了具有現代意義的「文學」研究的基本範疇及其作為獨立學科的學術品質。

## 一 傳統「詞章」之學的學術定位

傳統中國的學術研究有其完全區別於西方的特定思想背景與學術譜系。歷時兩千餘年的「經學」一直是作為中國傳統學術的核心而存在的。它從根本上規定了中國學術的特定「知識」範型，並深刻影響着傳統中國的政治思想、學術規範、知識形態，以及民族文化心理與思維模式。但無論是官學還是私學，在清代中葉以前，其「政—學」一體的學術結構模式本身沒有根本性的變化。

從總體上講，中國傳統的學術研究主要有漢學和宋學兩大流脈，漢學重疏證，以此形成了後世「語言」諸學科的基礎；宋學重達意，從而構成了後世以「倫理」為核心的諸學科的雛形。在整個中國傳統的學術框架內，其實並沒有現代意義上作為學科的「文學」的獨立學術地位。中國古代的「文學」實際指的是「文章學」，其包含「文字（音韻）」與「詞章」兩大部分。魯迅所稱的漢末魏晉時期「文學」的自覺，主要指的還是「文章」的「文體意識」的初步確立，即「以文（章）為學」，或者說開始自覺地把「文章（文體）」本身看作是基本的研究物件，而並不是指視「文學」作為獨立學科的學術意識。此外，中國古代的所謂「詩學」實際上包括了「《詩經》學」與「詩（詞）話」兩種形態，《詩經》的注疏、考證及釋義屬於正統「經學」

在整個中國傳統的學術框架內，其實並沒有現代意義上作為學科的「文學」的獨立學術地位。中國古代的「文學」實際指的是「文章學」，其包含「文字（音韻）」與「詞章」兩大部分。

的學術範疇，而「詩(詞)話」則主要屬於「怡情之術」，所以常常並不被視為正統的學術研究，這種情形與西方的「詩學」範疇有着根本的區別。

一般說來，中國傳統學術基本屬於「通識」研究，其自身並沒有具體的學科劃分。古代中國雖然也有所謂「六藝」、「七略」、「四部」之類的說法，卻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知識」分類。因此，對於「詞章」的研究本身常常只能依附於其他學術研究。即使在有了初步的「詞章」研究的類別意識之後，其研究本身的地位也一直是很低的。宋代的程頤就曾說：「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他同時又特別強調：「今之學者有三弊：一溺於文章，二牽於訓詁，三惑於異端。苟無此三者，則將何歸，必趨於道矣。」<sup>①</sup>這種看法經王陽明和戴震等人承繼，一直到清中葉以前，「詞章之學」始終都是尊「實學」為正統的學者所鄙視的範疇。比如戴震就認為：「古今學問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於理義，或事於制數，或事於文章。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sup>②</sup>

中國傳統對於「詞章」的研究本身常常只能依附於其他學術研究。「詞章」研究一直到清代中葉的桐城派手中，才真正被納入到正統的「學術」範疇而開始成為了學術之一種，但它仍然不被視為學術的主流。

只不過到清中葉桐城派勃興，為了協調漢宋之爭，「詞章」一門才基本上被納入到了正統學術之中。姚鼐有云：「余嘗論學問之事有三端焉：曰義理也，考證也，文章也。」<sup>③</sup>曾國藩又進一步分學術為四：「曰義理，曰考據，曰辭章，曰經濟。義理者，在孔門為德行之科，今世目為宋學者也。考據者，在孔門為文學之科，今世目為漢學者也。辭章者，在孔門為言語之科，從古藝文及今世制義詩賦皆是也。經濟者，在孔門為政事之科，前代典禮、政書，及當世掌故皆是也。」<sup>④</sup>他這裏所說的「文學」主要是就「文字」和「音韻」而言，而他所認定的「詞章」與「文學」的區別則是：「韓、柳、歐、曾、李、杜、蘇、黃，在聖門則言語之科也，所謂詞章者也；許、鄭、杜、馬、顧、秦、姚、王，在聖門則文學之科也。」<sup>⑤</sup>

不難看出，「詞章」研究實際上一直到清代中葉的桐城派手中，才真正被納入到正統的「學術」範疇而開始成為學術之一種，但它仍然只是通往「經學」的途徑之一。在真正致力於學術研究的人看來，「詞章」即使可以被視為「學術」之一，卻依舊不能作為學術的主流而存在。梁啟超在戊戌以前尊康有為之教即認為：「詞章不能謂之學也。……若夫駢儷之章，歌曲之作，以娛魂性。偶一為之，毋令溺志。」<sup>⑥</sup>又說：「所謂『純文藝』之文，極所輕蔑。高才之士，皆集於『科學的考證』之一途。其向文藝方面討生活者，皆第二派以下人物，此所以不能張其軍也。」<sup>⑦</sup>劉師培在考察近代中國文學的變遷時也曾指出：「近世之學人，其對於詞章也，所持之說有二：一曰鄙詞章為小道，視為雕蟲小技，薄而不為；一以考證有妨於詞章，為學日益，則為文日損。是文學之衰，不僅衰於科舉之業也，且由於實學之昌明。」<sup>⑧</sup>

從學術演進的角度來看，傳統中國的「詞章」研究並不是依據「歷史(縱向)」與「知識(橫向)」等這類維度構建起來的，因而從根本上缺乏一種作為獨立學科而存在的學術品質與學科基礎。但因為其包含了後世「文學」研究的核心內容，「詞章」又不能不被視為漢語「文學」研究的歷史「正源」。所以，我們一方面不得不把「詞章」這一混雜着「經學」、「理學」、「心學」甚至「佛學(禪宗)」等內涵的「混合體」納入到「文學」研究的視野之中，而另一方面，那類並不純然屬於「詞章」本

身的核心範疇如「文」、「辭」、「體」、「筆」等，也同樣成為了文學「理論」的基本支撐。這也許正是造成後世「文學」研究的「學科界限模糊」（常與哲學或歷史等學科相交錯）與「學科範疇混亂」（文學理論、詩學、美學、文藝學等範疇的混用）的最為根本的內在原因。

隨着西學東漸的逐步展開，西方意義上的「文學」之「審美」內涵及學科設置，日漸成為了現代中國「文學」研究的重心。一種以外在的「知識觀照」為基本方式的「文學」研究體式，開始取代中國傳統「詞章」研究的「文體辨析」與「直觀感悟」模式，進而奠定了現代中國「文學」研究的基本理論框架。這一範型轉換的優勢在於，它能夠使「文學」研究本身獲得某種相對清晰的方向感，同時也有利於文學理論自身的體系化發展；但在另一方面，它也潛伏了某種幾乎無可避免的隱患，即在文學理論自身逐步完善的體系化過程中，文學研究很容易深陷於僵化的知識描述，而與充滿活力的文學現象相脫節，由此也將使「文學」研究本身最終失去其鮮活的感性生命力。

## 二 從「詞章」到「美術」：「文學」之學術特性的初步確立

錢穆曾說：「文化異，斯學術亦異。中國重和合，西方重分別。民國以來，中國學術界分門別類，務為專家，與中國傳統通人通儒之學大相違異。」<sup>⑩</sup>晚清學術思想的深刻變化，無疑首先來自於由引進「西學」所帶來的空前的「知識」衝擊。有清一代，對於「西學」的引進大致歷經了「西學中源」、「中體西用」和「廢中立西」這樣三個大的階段。所謂「西學中源」主要是為了在「中學」的「知識」結構框架內為「西學」尋找某種得以立足的合理依據。而所謂「中體西用」，按照張之洞的意見，即是指中國傳統的經史之學仍當被奉為根本之學（本體），而西方的政藝之學則只能致用。

但事實證明，強行將一種有着自身科學邏輯與結構配置的「西學」知識體系分解、重組，並納入到另一種非科學結構的知識系統之中，其結果是知識的不斷增殖與系統容量有限性之間的矛盾，就必然會造成既有結構系統的膨脹、孳變和最終的瓦解，「中學」的知識配置標準因此也不得不進入到以「西學」知識分類系統與學科體系取代「中學」的「廢中立西」的全新階段。這種變化首先意味着學術研究的知識體系本身發生了深刻的裂變，而對於「西學」整體知識結構的重新認識，也成為了學術資源配置所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具體到「文學」研究而言，首先就必須對傳統學術中的所謂「詞章」、「文學」等基本範疇的內涵與外延作出全新的定性和定位。也正因為如此，晚清民初才出現了王國維、梁啟超、蔡元培、魯迅等人對於「文學審美」的「精神」特性的大力張揚，作為獨立範疇的「文學」在其內涵、外延、功能及形式特徵等方面的基本學術品質也才真正得到初步的確立。「文學」也因此從中國傳統的「非學術」形態，一變而成為了「學術」之一種。

雖然從整體上講，清代學術依舊保留着傳統學術的根本框架，但自桐城派起，「義理」、「考據」、「詞章」開始有了某種相對明確的界限劃分，加上《四庫全

清末學術研究的知識體系本身發生了深刻的裂變。具體到「文學」研究而言，首先就必須對傳統學術中的所謂「詞章」、「文學」等基本範疇的內涵與外延作出全新的定性和定位。

書》對既有古籍的徹底整理，清代學術就實際形成了對中國傳統學術的一次較為全面的知識整合。也正是在這樣的前提下，「詞章」才作為一種獨立的學術研究被凸顯出來。出於桐城派對於「文章」本身的刻意強調，清代的「詞章學」研究儘管仍然沿襲傳統學術中「文章」與「義理」、「考據」等混雜共存的通識學術研究模式，但「詞章」研究自身獨有的感性特徵已經重新引起了研究者的興趣和重視（如姚鼐、章學誠、劉熙載等）。同時，由梁啟超等人所發起的「三界革命」也使得「文學」概念本身開始逐步與「文字」、「音韻」等相脫離。1902年《新民叢報》在介紹《新小說》雜誌時，所用標題即為〈中國唯一之文學報《新小說》〉<sup>⑩</sup>。梁啟超在其〈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中也同樣舉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應當說，這一細微的變化實際已經為晚清學人對於「文學」的本質特性——「美」的範疇的確立奠定了初步的基礎。

從中國傳統學術的發展歷史來看，所謂「美」，從來就不是一個獨立的學術概念，王國維就曾嘆息說：「嗚呼！我中國非美術之國也！」<sup>⑪</sup>「美術之無獨立之價值也久矣，此無怪歷代詩人，多托於忠君愛國、勸善懲惡之意，以自解免，而純粹美術上之著述，往往受世之迫害而無人為之昭雪者也。此亦我國哲學、美術不發達之一原因也。」<sup>⑫</sup>嚴復對此也有同感，他在翻譯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法意》(De l'esprit des lois) 一書所寫的「按語」中就認為：「吾國有最乏而宜講求，然猶未暇講求者，則美術是也。夫美術者何？凡可以娛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關於理者是已。……美術者，統乎樂之屬者也。」<sup>⑬</sup>

古典形態的中國學術研究為了維護傳統「經學」系統中「道」或「理」等核心範疇的地位不受到損害，純然感性的「美」（「文飾」、「辭藻」等）常常被視為有害的因素而被排斥在學術之外。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美」作為一種獨立範疇的出現確實打開了一個全新的局面。魯迅曾指出：「美術為詞，中國古所不道，此之所用，譯自英之愛忒 (art or fine art)」，並解釋說：「顧實則美術誠諦，固在發揚真美，以娛人情，比其見利致用，乃不期之成果。」<sup>⑭</sup>「美術云者，即用思理以美化天物之謂。苟合於此，則無問外狀若何，咸得謂之美術；如雕塑，繪畫，文章，建築，音樂皆是也。」<sup>⑮</sup>魯迅此文作於1913年，事實上，在此之前，魯迅在1907年寫就的〈科學史教篇〉及〈摩羅詩力說〉就已經多次提及「美術」一語，魯迅認為：「由純文學上言之，則一切美術之本質，皆在使觀聽之人，為之興感怡悅。文章為美術之一，質當亦然。」<sup>⑯</sup>其所強調的核心即是對「美感經驗」的高度重視。

由此可見，至少在晚清民初之際，「美術」一語基本上可以看作是「美學」或「審美」的另一代名詞了，而有關「美感經驗」乃「文學」之最為突出的特徵，以及「文學」乃「美術」之一種等看法，也已經達成了某種相對普遍的共識。如劉半農所說：「文學為美術之一」<sup>⑰</sup>。吳宓也同樣認為：「詩為美術之一。凡美術皆描摹人生者也。……美術皆造成人生之『幻境』(Illusion)，而此『幻境』與『實境』(Actuality) 迥異。」<sup>⑱</sup>

現代「審美」意識的真正確立首先應當歸功於王國維。王國維傾心於哲學與文學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國前的1901至1911年約十年間，其《紅樓夢評論》一直被視為開啟現代中國「審美」意識的典範之作。王國維對於「美術」的基本界定

晚清民初之際，「美」作為一種獨立範疇的出現打開了一個全新的局面。有關「美感經驗」乃「文學」之最為突出的特徵，以及「文學」乃「美術」之一種等看法，已經達成某種相對普遍的共識。

是：「美術之務，在描寫人生之苦痛與其解脫之道，而使吾儕馮生之徒，於此桎梏之世界中，離此生活之欲之爭鬥，而得其暫時之平和，此一切美術之目的也。」<sup>⑩</sup>並進一步肯定說：「天下有最神聖最尊貴而無與於當世之用者，哲學與美術是已。」<sup>⑪</sup>「美術中以詩歌、戲曲、小說為其頂點，以其目的在描寫人生故。」<sup>⑫</sup>王國維曾將「學術」分為三種，「曰科學也，史學也，文學也。」<sup>⑬</sup>具體而言，「凡記述事物而求其原因，定其理法者，謂之科學；求事物變遷之迹，而明其因果者，謂之史學；至出入二者間，而兼有玩物適情之效者，謂之文學。」<sup>⑭</sup>

另一位將「審美」作為現代學術核心範疇並加以確立的是蔡元培。蔡元培在民初所撰寫的一系列文章，如〈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1912)、〈華法教育會之意趣〉(1916)、〈以美育代宗教說〉(1917)等，都是在現代「美感經驗」的普遍意義上使用「美術」這一概念的。蔡元培認為：「世界各國，為增進文化計，無不以科學與美術並重。」<sup>⑮</sup>「美術本包有文學、音樂、建築、雕刻、圖畫等科。」<sup>⑯</sup>「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悲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即以此等現象為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sup>⑰</sup>直到1920年，他在〈美術的起原〉一文中才明確指出：「美術有狹義的，廣義的。狹義的，是專指建築、造象(雕刻)、圖畫與工藝美術(包裝飾品等)等。廣義的，是於上列各種美術外，又包含文學、音樂、舞蹈等。西洋人著的美術史，用狹義；美學或美術學，用廣義。現在所講的也用廣義。」<sup>⑱</sup>

由此可見，在晚清民初的近二十年間，「美術」作為一個特定的學術範疇，在其內涵與外延上已經初步具備了後世「美學」學科的基本雛形；換言之，「美術」或「美學」已經逐步發展成為一個完全區別於中國傳統學術的獨立的「屬概念」，它可以下含諸如文學、音樂、繪畫、舞蹈、雕塑、建築等一系列的「種概念」。而「文學」本身也可以作為另一個有其特定外延的「屬概念」，把詩歌、小說、戲劇及詞、曲、賦、文等更為具體的「種概念」容納進來，並使其自身逐步發展成為一門具有一般學術意義的獨立存在的學科。

這一以「文學」為核心範疇的完整知識系統已經跟中國傳統的「詞章學」體系有了根本性的區別。其標誌就是，在內涵上，「美感經驗」成為了「文學」特性的核心的本質規定；而在外延上，則重新接續了傳統學術有關「詞章」研究的「文體」類別。梁啟超曾說：「凡一學術之興，一面須有相當之歷史，一面又乘特殊之機運。」<sup>⑲</sup>晚清民初所出現的「美術」、「文學」等特定術語，實際承擔的就是一種確立其作為學科的學術意義功能。

在內涵上，「美感經驗」成為了「文學」特性的核心的本質規定；而在外延上，則重新接續了傳統學術有關「詞章」研究的「文體」類別。晚清民初所出現的「美術」、「文學」等特定術語，實際承擔的就是一種確立其作為學科的學術意義功能。

### 三 民初「文學」的學科定位：通識學術向專精學術的轉化

作為獨立學術門類的「文學」學科的確立，跟近代高等教育體制的逐步改善也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朱希祖曾說：「故建設學校，分立專科，不得不取材於歐美或取其治學之術以整理吾國之學。」<sup>⑳</sup>大學所提供的實際上是一種相對穩定的學術系統與研究平台。從京師大學堂開始，近代大學教育體制的不斷革新，對於「文學」學科的建立無疑起到了根本性的推動作用，它不僅使「文學」從傳統

經學「道統」的附屬地位中獨立出來，而且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詞章學」的既有面貌，同時也為後世的「文學」研究確定了初步的學術界限與發展取向。

1898年京師大學堂創辦之初並無具體的科系之分。中國近代教育制度的真正轉型應當肇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頒布的「壬寅學制」(即《欽定大學堂章程》)。這是中國近代第一次以政府名義規定的完整學制，但並未正式頒行。1903年，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共同對學堂章程進行了修訂，史稱「癸卯學制」(即《奏定大學堂章程》)，該學制被正式頒行並一直沿用至清末。茲將晚清民初自京師大學堂到北京大學時期「文學」學科在設置上的變化分列如下<sup>②</sup>：

- 1902年「壬寅學制」規定：普通中學課程設「詞章」一科；大學堂科目即分列經學、政治、文學、醫科等八門，其中「文學」科含理學、諸子、掌故、詞章及外國語言文字。
- 1903年「癸卯學制」規定：普通中學之「詞章」科改為「中國文學」；大學分列「文學」科為九科之一，下含中國史、萬國史、中國地理、中國文學及英、法、俄、德、日等國別文學，其中中國文學一門的主課又包含了文學研究法、說文、音韻、歷代文章流別、周秦傳記雜史及先秦諸子等具體科目。
- 1905年7月清廷廢除科舉制度。
- 1912年5月京師大學堂正式更名為「國立北京大學」，合經文兩科為「文科」。
- 1912年10月教育部頒布《大學令》，分大學科目為文、理、商等七科。
- 1913年10月教育部頒布《大學規程》，列大學文科為哲學、文學、歷史學和地理四門，其中「文學門」包括國文學、梵文學，以及英、法、德、意等國的語言文學科目。
- 1919年北京大學改門設十四系，中國文學系開始單列為系。
- 1921年11月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分設文學、史學、哲學、語言及考古五類，「文學」正式成為了以獨立學科出現的學術研究科目。

雖然在經過了近二十年的學科轉換之後，「文學」終於名正言順地確立了自身獨立的學術地位，但一直到二十世紀20年代初期，這一既成學科的學術研究界限仍然顯得十分模糊。作為學科的「中國文學」實際並不只是單指「文學」，其最初僅僅是相對於「外國文學」而言的一門學科。所以，準確地講應當指的是「語文」，其包含了習字、文章及文學諸科，由此也使得在具體的「文學」研究中，「詞章學」的痕迹依舊非常明顯。比如林傳甲所講授的《中國文學史》(1910)基本上還屬於傳統的紀年體「文章流別論」；姚永樸所開設的《文學研究法》(1914)幾乎涵蓋了音韻、訓詁、詞章、修辭等所有桐城派國學的內容；黃侃講授的《文心雕龍》(1914)則明顯保留了晚清文選派的餘韻；劉師培的《中國中古文學史》(1917)所承接的也仍是阮元的「文言」、「翰藻」的學脈。而真正立足於文學之「感性審美」本質去觀照文學現象本身的，當屬幾位著名學者集中於1920至1921年開設的文學課程，如周作人的《歐洲文學史》、魯迅的《中國小說史》、吳梅的《中國戲曲史》及胡適的《國語文學史》。也正是這類以全新面貌出現的文學史系列研究，才逐步從根本上徹底改變了傳統「詞章學」的學術體系範型，並將新生的「美術」意識真正滲透到作為現代學術的「文學」研究之中。

二十世紀初期，作為學科的「中國文學」並不只是單指「文學」，而僅僅是相對於「外國文學」而言的一門學科，其包含了習字、文章及文學諸科，使得在具體的「文學」研究中，「詞章學」的痕迹依舊非常明顯。

民國初年，「文學」研究最為突出的成就應當在於文學的「時間維度」、「空間維度」及「科學維度」的確立。「時間維度」的確立主要顯示在民初的「文學史」研究及文學的「斷代意識」的出現上，這一時期的研究不僅涉及到整體的「文學」演進歷史的清理，同時還涉及到各類文學「文體」的「專門史」研究，傳統的「詞章學」個案研究被納入到「文學思潮」的觀念範疇之中，「文學」也因此初步確立起了「文學史」學科的合法性。而在文學的「空間維度」上則生成了文學的「異域意識」（劃分域外文學或國別文學），其與文學的「歷史意識」相互結合，最終形成了各式「域外文學史」及「域外文學個案」的專門研究，它同時也為中國文學自身的研究提供了比較與參照。

與「文學史」研究密切相關的，則是關於「文學」本身的基礎理論研究，也即文學研究的「科學維度」的確立，其主要體現在民初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的日漸科學化的進程上。郭紹虞、羅根澤、王運熙、顧易生等人在其《中國文學批評史》著述中，一直不斷追溯「文學」一詞的語義演進史，其實就是對傳統文論進行科學化的辨析和區分。早在1917年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長之初，他就具體設想過將「文學概論」首列為通科課程，「略如《文心雕龍》、《文史通義》之類」<sup>⑩</sup>。雖然其所顯示的仍舊是「詞章學」的理路，但這裏畢竟已經透露出嘗試系統研究文學基礎理論的初步資訊。

蔡元培的設想最終並沒有真正落實，而其後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的梅光迪卻首先開設了專門的「文學概論」課程（1921），其所採用的教材則是溫徹斯特（Caleb T. Winchester）的《文學評論之原理》（*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除此以外，高山林次郎的《近世美學》（1920）、托爾斯泰的《藝術論》（1921）、廚川白村的《近代文學十講》（1921-1922）、馬霞爾（Henry R. Marshall）的《美學原理》（*The Tearing Sense and Aesthetics*）（1922）、黑田鵬信的《美學綱要》（1922）等一系列有關基礎理論的著述也相繼被譯介到了國內，這無疑又為民初學人對於文學基礎理論的研究擴闊了視野。

事實上，作為學科的「文學」研究本身，是不太容易在文學史、文學批評及文學基礎理論之間劃分出嚴格的界限的。韋勒克（René Wellek）和沃倫（Austin Warren）就曾強調過：「文學理論不包括文學批評或文學史，文學批評中沒有文學理論和文學史，或者文學史裏缺乏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這些都是難以想像的。」<sup>⑪</sup>卡勒（Jonathan D. Culler）也曾指出：「十九世紀末以前，文學研究還不是一項獨立的社會活動：人們同時研究古代的詩人和哲學家、演說家——即各類作家……直到專門的文學研究建立後，文學區別於其他文字的特徵問題才提出來了。」<sup>⑫</sup>「文學」範疇雖然作為一個具有高度統攝功能的「屬概念」被初步確立起來，但真正要對紛繁複雜並且始終處於變動之中的文學現象給予合理的解釋，卻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更何況，「文學」本身就是一種以不斷創造為己任的事業。這也許就是在各個不同時期總是會反覆出現對於「文學」本質特性的不斷辨析的潛在原因。

學科體系的建立及其核心範疇的規定是顯示學科獨立特性的基本標誌。文學的「時間維度」、「空間維度」及「科學維度」的確立，使傳統的「詞章學」擺脫了其純然感性的基本品質，而使之具有了理性辨析的理論學術色彩，「文學」也

文學的「時間維度」、「空間維度」及「科學維度」的確立，使傳統的「詞章學」擺脫了其純然感性的基本品質，而使之具有了理性辨析的理論學術色彩，「文學」因此成為了一種區別於傳統「詞章學」的專門「知識」。

因此成為了一種區別於傳統「詞章學」的單純「文體意識」，並有其獨特的統攝功能的專門「知識」，正是這一變化，為後世「文藝學(或美學)」學科的建立奠定了基礎。

#### 四 「文學」學科的知識增殖與知識變形： 在「致用」與「審美」之間

中國傳統的通識學術以「宗經」、「傳道」為其根本目的，但實際的「詞章學」研究卻一直都是在「致用(對外)」與「怡情(對內)」這樣兩個層面上同時展開的。所以，我們一方面會肯定地講，傳統意義的「文」基本是「載道」之作，一方面同時也會感覺到，那類大量存在的純屬個人為抒發性情而作的詩詞曲賦，其實跟「載道」並無多大關係，而恰恰正是這部分文本的存在，才更符合於現代意義上的「非功利性審美」的基本標準。這也正是民初之際眾多學者常常分文學為「雜文學」與「純文學」的基本依據。換句話說，不是文學發展中到底是「載道」還是「審美」孰為「主流」的問題，而是自近代開始，當「文學」作為一個迥然區別於傳統既有之「文學」意義的統攝性學術範疇時，必然需要從外延和內涵上重新加以界定的問題。

當「文學」作為一個迥然區別於傳統既有之「文學」意義的統攝性學術範疇時，在外延上，「文學」必須把除詩以外的詞、曲、賦及小說等「小道」也納入到觀照的範圍之中，使其獲得一種合法的「學術」地位；而在內涵上，卻又受制於漢語語境中既有「文學」概念的本有涵義的束縛。

在外延上，「文學」必須把除詩以外的詞、曲、賦及小說等這類傳統學術之外的所謂「小道」也納入到觀照的範圍之中來，以使其首先獲得一種合法的「學術」地位(「名」正而「言」順)；而在內涵上，卻又不得不受制於漢語語境中既有「文學」概念的本有涵義(即「文」、「筆」、「辭」、「章」等)的束縛。晚清民初幾乎所有的文學史或文學基礎理論研究大都要把「文學」的源頭追溯到先秦的孔子時代，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因為缺少了由歷史淵源所累積起來的「文學」基本內涵，則所謂「文學」研究仍舊不具有任何「學術」上的意義。晚清民初的這種立足傳統而又暗中置換其內涵和外延的做法，其實是一種巧妙的變通。它使單純的「詩經一詩(話)」研究被拓展到了詞、曲、賦及小說、戲劇等更廣大的文體分類研究領域中去，並為所有「新興的文學(如白話文學)」的合法存在及其研究預留了更為開闊的「學術」空間。

儘管胡適一直被推為「新文學」的首席發難者，但他早期所理解的「文學」卻同樣是以傳統的「文」為根本依據的。他曾肯定地講：「語言文字都是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達意達得好，表情表得妙，便是文學。」所以，「文學」的三個基本條件就是，「第一要明白清楚，第二要有力能動人，第三要美。」<sup>③</sup>從實質上講，他所認定的「文學」標準其實與桐城古文派所強調的「義理(立論清晰)」、「考據(言之有據)」、「詞章(訓雅精當)」並沒有甚麼根本性的區別。由此也可以看出，胡適的本意實際主要在於為白話文爭取合法的地位，而不是真正着眼於「文學」本身。陳獨秀對於他之所謂「言之有物」的反駁就是一個證明，陳氏認為：「若專求『言之有物』，其流弊毋同於『文以載道』之說？以文學為手段為器械，必附他物以生存。竊以為文學之作品，與應用文字作用不同。其美感與伎倆，所謂文學美術自身獨立存在之價值，是否可以輕輕抹殺，豈無研究之餘地？」<sup>④</sup>

過渡時代的這種類似於偷梁換柱的做法，雖然為最終確立「文學」的合法學術地位奠定了基礎，但它本身也為後世文學的「致用」與「審美」兩種功能的持續展開埋下了伏筆。也就是說，在面對所有文學現象之時，批評者其實都必須在這兩種功能上作出某種價值選擇。所以，我們不能簡單地認為是梁啟超和王國維開啟了現代中國文學「致用」與「審美」這樣兩種途徑，傳統「文章」意識本身其實就包含了這樣的兩個層面的內涵，只不過在近代才由「文學」這一共同的範疇將其統一成為了「一體」，並一直延續到現在。

某種意義上說，五四時代的「文學革命」完全可以看作是清季「文界（詩界及小說界）革命」的一次「再革命」，這兩場空前的「革命」都可以看作是對文學之「精神」特性的重新解釋。一方面，這兩次「革命」把「文學」從「無用之學」轉換成為「致用之學」，從功能上擴大了「文學」的外延，並在學術意義上延伸了清代學術的「經（世）濟（用）」理念；另一方面，「革命」本身也為「文學」研究的諸種「主義」話語（如古典主義、浪漫主義、現實主義、啟蒙主義、唯美主義等）的確立提供了極為開闊的詮釋平台，而域外「文學」研究的基本範疇術語、體例結構及理論方式等的大量引入，在學術取向上也起到了潛在的引導作用。作為基本學術範疇的「文學」在近代以後就一直處於「文學」的知識增殖與知識變形的過程之中，其獨立的學術內涵也始終在受到後世西方「文學」的「主義」話語及學科拓展的影響。由此，在一種不斷被強化的「趨時尚新」的集體無意識心理的推動下，最終形成了以「主義」取代（或擠壓、駕馭、左右）「文學」研究的趨向和潮流。

晚清民初以後的「文學」研究一直在「致用」和「審美」這樣兩種路向上分流交錯，彼此消長。從「詞章」到「美術」再到「文學」的學術演進，形成了學院形態上以「審美」為中心的「文學」研究模式；而以「文學」的社會實踐為最終目標的「文學」研究則形成了「文學+X學」的研究模式，前者突出的是「文學」的「美感經驗」，後者則強調「文學」的「X學」（哲學、政治學、歷史學、社會學、倫理學、宗教學等）層面上的價值意義。

概而言之，百年來中國「文學」研究基本上就是在這樣的兩類模式基礎上開展開來的。在中國傳統的學術領域，「詞章學」始終沒有形成一種連續系統的知識生產類型，它的缺陷在於，所謂「文學」不得不始終停留在「文學感」的初級層面上，而無法獲得一種關於「文學」的整體性與普適性的解釋。近代學術的發展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中國「通識學術」的完整體系，「文學」也因此以一個相對獨立的專門化學科的身份被納入了現代學術的體制之中，有關「文學」的知識生產也就必然要沿着系統化和序列化的方向發展。

五四時代的「文學革命」完全可以看作是清季「文界革命」的一次「再革命」。這兩次「革命」把「文學」從「無用之學」轉換成為「致用之學」；「革命」本身也為「文學」研究的諸種「主義」話語的確立提供了極為開闊的詮釋平台。

## 註釋

- ①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第十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235。
- ② 戴震：〈與方希原書〉，載《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89。
- ③ 姚鼐：〈述庵文抄序〉，載《惜抱軒文集》，卷四，同治丙寅（1865年）省心閣重刊本。
- ④ 曾國藩：〈勸學篇示直隸士子〉，載鄧雲生編校：《曾國藩全集（詩文）》（長沙：嶽麓書社，1994），頁442。
- ⑤ 曾國藩：〈聖哲畫像記〉，載《曾國藩全集（詩文）》，頁250。

- ⑥ 梁啟超：〈萬木草堂小學學記〉，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二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35。
- ⑦⑦ 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84；24。
- ⑧ 劉師培：〈論近世文學之變遷〉，載舒蕪等編選：《中國近代文論選》，下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580。
- ⑨ 錢穆：《現代中國學術論衡》（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1。
- ⑩ 新小說報社：〈中國唯一之文學報《新小說》〉，載陳平原、夏曉虹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1897-1916)》，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41。
- ⑪ 王國維：〈孔子之美育主義〉，載佛雛校輯：《王國維哲學美學論文輯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257。
- ⑫⑬ 王國維：〈論哲學家與藝術家之天職〉，載傅杰編校：《王國維論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296；295。
- ⑭ 嚴復：〈《法意》按語〉，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988。
- ⑮ 魯迅：〈擬播布美術意見書〉，載《魯迅全集》，第八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5-47。
- ⑯ 魯迅：〈摩羅詩力說〉，載《魯迅論創作》（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頁348。
- ⑰ 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新青年》，第3卷第3號（1917年5月），頁1。
- ⑱ 吳宓：〈詩學總論〉，載徐葆耕編選：《會通派如是說——吳宓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225。
- ⑲⑲ 王國維：〈《紅樓夢》評論〉，載《王國維論學集》，頁357；354。
- ⑳ 王國維：〈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載《王國維遺書》，第五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83），頁36。
- ㉑ 王國維：〈《國學叢刊》序〉，載《王國維論學集》，頁403。
- ㉒ 蔡元培：〈在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之演說詞〉，載文藝美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蔡元培美學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82。
- ㉓ 蔡元培：〈在中國第一國立美術學校開學式之演說〉，載《蔡元培美學文選》，頁77。
- ㉔ 蔡元培：〈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載新潮社編：《蔡子民先生言行錄》（上海：上海書店影印，1990），頁198。
- ㉕ 蔡元培：〈美術的起原〉，載《蔡元培美學文選》，頁86。
- ㉖ 朱希祖：〈文學論〉，《北京大學月刊》，第1卷第1號（1919年1月），頁46。
- ㉗ 分別見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北京：北京文化學社，1927），頁28、54；蔡芹香編著：《中國學制史》（上海：世界書局，1933），頁134、136；梁柱：《蔡元培與北京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62。
- ㉘ 曠新年著，杜書瀛、錢競主編：《中國20世紀文藝學學術史》，第二部，下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67。
- ㉙ 韋勒克(René Wellek)、沃倫(Austin Warren)著，劉象愚等譯：《文學理論》（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32。
- ㉚ 卡勒(Jonathan D. Culler)：〈文學性〉，載昂熱諾(Marc Angenot)等主編，史忠義、田慶生譯：《問題與觀點：20世紀文學理論綜論》（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0），頁30。
- ㉛ 胡適：〈甚麼是文學——答錢玄同〉，載歐陽哲生主編：《胡適文集》，第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49。
- ㉜ 陳獨秀：〈答胡適之文學革命〉，載任建樹等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220。

賀昌盛 廈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主要從事中國現代文學批評及文藝學學科史研究。

# 新文化運動與科學化 運動中的「科學」

• 陳 首

1915年，《科學》和《青年雜誌》（後改名《新青年》）先後創刊，揭開了新文化運動的序幕。這場運動後來不僅成了一場影響最為深遠的思想解放運動，而且也是一場科學啟蒙運動<sup>①</sup>。1932年，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推進的中國科學化運動興起<sup>②</sup>。這兩場運動是現代科學在近代中國發生和發展的重要事件。就科學與社會這一界面而言，它們直接把科學帶進公眾視野，促成了科學思潮在中國社會的持續擴散。

但是，在科學潮流不可逆轉的這類總體印象之下，我們需要進一步探尋的是：科學啟蒙與科學化運動裏的科學，是否就是同一種「科學」？如果說，在後現代語境裏，連科學知識本身都已滲透了社會的因素，那麼，科學觀念的詮釋，受限於闡釋者的社會背景和文化意識，則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我們有必要更加細緻地追問：科學啟蒙運動和中國科學化運動的推動者們，到底為我們塑造了甚麼樣的「科學」？他們在不同的時空場景裏，到底向中國社會傳播了多少「科學」，傳播了甚麼樣的「科學」，以甚麼的方式和風格在傳播、並詮釋「科學」？

鑒於《新青年》與中國科學社是新文化運動時期最主要的科學啟蒙群體，而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則是中國科學化運動的專門推行機構，本文將以這三個群體為分析對象，考察這兩場運動在興起背景、人物譜系、科學傳播和觀念闡釋等方面的不同特點。這種比較研究，不僅可以使我們清晰地認識近代中國的知識精英，在理解科學、利用科學、傳播科學等方面的階段性特徵；而且，也有助於我們獲得一個脫離了西方歷史文化場景、充滿地方性社會文化含義的「科學」形象。

1915年，《科學》和《新青年》先後創刊，揭開了新文化運動的序幕。這場運動後來不僅成了一場影響最為深遠的思想解放運動，而且也是一場科學啟蒙運動，促成了科學思潮在中國社會的持續擴散。

\* 本文為山西大學科學技術哲學研究中心重大招標項目「留學生與中國近現代科技體制化」（批准號：02JAZJD720014）的階段性成果之一。作者在撰寫過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學任定成教授、任元彪副教授和中國農業大學彭光華副教授的指導，謹在此致謝。

## 一 《新青年》的科學啟蒙

辛亥革命以來，一系列政治改革失敗的背後，是專制主義文化與尊孔復古逆流的陰魂不散。試圖「藉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成為許多知識份子的共識性策略<sup>③</sup>。「欲使共和名副其實，必須改變人的思想，要改變思想，須辦雜誌」<sup>④</sup>，陳獨秀在《新青年》創刊號的第一篇文章，就表明了他用以改變人們思想的兩種武器：科學與人權<sup>⑤</sup>。鼓吹使用這兩個武器，使得《新青年》這樣一份時政刊物（而非科學刊物），同時也成了新文化運動中最有名的科學啟蒙雜誌。

### （一）《新青年》的啟蒙者

陳獨秀在《新青年》創刊號的第一篇文章，表明了他用以改變人們思想的兩種武器：科學與人權。鼓吹使用這兩個武器，使得《新青年》這樣一份時政刊物，同時也成了新文化運動中最有名的科學啟蒙雜誌。

本文集中討論的是《新青年》第1至第9卷的科學啟蒙情況，其中論及「科學」的作者不下二十位，他們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以陳獨秀為代表的新文化運動主將，他們由《新青年》的編輯和主要撰稿人員構成（見表1）；另一類是《新青年》的友情撰稿人，他們之中有王星拱、周建人、陳大齊、李寅恭、任鴻雋這樣的專家學者，但卻不是該刊的核心成員。

表1 《新青年》同人概況

姓名	新文化運動時期(-1922)的教育背景	同期主要社會任職情況
陳獨秀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速成科	北京大學文科學長
胡適	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學習哲學	北京大學教授
沈尹默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科	北京大學教授
錢玄同	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系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兼北京大學教授
周樹人	日本東京弘文學院、仙台醫學專門學校	教育部部員，兼北京大學教授
周作人	日本法政大學預科、立教大學	北京大學教授
劉半農	國內受教、自學	北京大學預科教員

資料來源：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新文化運動的主將們，大多留學日本，且並未受到多少自然科學的訓練。但是，正是這幫人文知識份子，對《新青年》的科學啟蒙負有絕對的責任。這是由於他們對《新青年》每期文章的編選，決定了該刊能傳播多少「科學」，傳播甚麼樣的「科學」；更為重要的是，在《新青年》中，論及「科學」最多的人正是陳獨秀本人，那些與「科學」有關的著名篇章和段落，幾乎全都出自他的筆下。

### （二）《新青年》的科學傳播

總的說來，《新青年》談及「科學」的文章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專論科學的文章，它可能全篇談科學，例如王星拱的〈甚麼是科學方法〉<sup>⑥</sup>；也可能是文章的某

一部分專論科學，例如陳獨秀在〈敬告青年〉一文，要求青年具有「科學的而非想像的」特質的專門論述。另一類文章則僅僅是出現過「科學」一詞，很多時候是一兩句話帶過，並沒有對其進行專門的闡釋，例如魯迅在〈隨感錄〉中用「科學」來批駁講鬼話的人<sup>⑦</sup>。將這所有文章算上，《新青年》對科學的介紹和宣傳，不會超過五十篇，較之九卷共七百餘篇文章，這個數字是比較低的。與之佐證的是，張寶明與王中江對《新青年》第1至第9卷所有重要文章進行的分類編選，關於「科學觀念」的文章也只有六篇，這在洋洋三大冊重要文章選錄中，也是非常之少的<sup>⑧</sup>。

進而言之，《新青年》專論「科學」的文章，主要可分為科學知識的介紹、科學方法的宣揚、科學的社會文化利用三類。其中，對於科學知識和方法的介紹，約佔三分之一，它們多為生物學知識，以介紹達爾文的進化論知識為主；對科學進行社會文化利用的文章，約佔三分之二，它們並不必然涉及科學理論與科學知識的具體介紹，主要是用來批駁靈學和鬼神迷信。這個情況同樣表明，作為科學啟蒙的重要刊物，《新青年》在傳播具體的科學知識方面，所做的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多。它的主要作用，在於引申「科學」的價值功能，並對「科學」進行社會文化利用。換言之，使《新青年》在科學啟蒙中聲明遠播的，並非那些「介紹」科學的文章，而是「宣揚」科學的文章。陳獨秀通過《新青年》塑造的「賽先生」，集中反映了這一點。

### (三)《新青年》的「賽先生」

1919年，陳獨秀把科學與民主尊為「賽先生」與「德先生」，並認定「只有這兩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國政治上道德上學術上思想上的一切黑暗。」<sup>⑨</sup>這個提法不但為近代中國貢獻了一個新鮮的「科學」代名詞，而且也成了《新青年》科學啟蒙的獨特標誌。

「賽先生」是甚麼？陳獨秀在《新青年》上對之有過兩次定義。1915年，他認為「科學」只是「吾人對於事物之概念，綜合客觀之現象，訴之主觀之理性而不矛盾之謂也。」<sup>⑩</sup>這時，陳獨秀心目中的「科學」主要還是指自然科學<sup>⑪</sup>。1920年，陳獨秀將「科學」界定為狹義的自然科學與廣義的社會科學，並指出「凡用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說明的都算是科學。」<sup>⑫</sup>考慮到《新青年》此時的政治傾向，這個界定使得《新青年》的「賽先生」與馬克思主義畫上了等號，「因為他（馬克思）應用自然科學歸納法研究社會科學。」<sup>⑬</sup>

但是，陳獨秀並不過份關心「賽先生是甚麼」，他更關心的是「賽先生做甚麼」。他在《新青年》中談及科學的地方，幾乎都伴隨着一大堆需要批判的對立面。要是我們相信科學是發明真理的指南針，那麼便萬萬不能相信與科學相反的鬼神、靈魂、煉丹、符咒、算命、卜卦、扶乩、風水、陰陽五行等「妖言胡說」<sup>⑭</sup>；擁護「賽先生」和「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舊藝術、舊宗教、舊國粹和舊文學。陳獨秀把科學看作一種瓦解傳統社會的腐蝕劑。他崇拜科學征服自然的能動作用，但他更把科學看作一種反對「迷信」的武器<sup>⑮</sup>。

《新青年》在傳播具體的科學知識方面，所做的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多。使《新青年》在科學啟蒙中聲明遠播的，並非那些「介紹」科學的文章，而是「宣揚」科學的文章。陳獨秀通過《新青年》塑造的「賽先生」，集中反映了這一點。

「賽先生」正是以這樣一種戰鬥者的姿態，頻頻出現於《新青年》。1916年秋，針對康有為提出定孔教為「國教」，《新青年》連續發文，以「科學」攻擊整個傳統倫理與專制制度；1917至1918年，針對「靈學會」的鼓噪，《新青年》以「科學」為武器，發起了反對鬼神迷信及其所謂「靈學」的鬥爭。1919年，陳獨秀正式將科學尊稱為「賽先生」，著名的〈本誌罪案之答辯書〉就是一篇回擊保守派無端指責的戰鬥檄文。

「賽先生」雖火力十足，但是它本身的內容卻遭到了簡化，科學方法和科學精神除了用作一種概念符號外，並沒有得到《新青年》同人們的詳細闡發。事實上，陳獨秀是如此熱衷於描繪科學的力量，以至於他幾乎就沒有表述過其科學崇拜的哲學基礎<sup>⑥</sup>。而《新青年》的「科學」，除了用來和迷信對立外，也僅僅主要表示物質、進步、倫理建設等含義。在這種情況下，「民主」和「科學」只不過是現代常識和個人獨立的代名詞而已<sup>⑦</sup>。

《新青年》的「科學」，除了用來和迷信對立外，也僅僅主要表示物質、進步、倫理建設等含義。在這種情況下，「民主」和「科學」只不過是現代常識和個人獨立的代名詞而已。

## 二 中國科學社的科學啟蒙

《青年雜誌》創刊八個月前，由留美中國留學生組建的中國科學社，開始在國內發行《科學》雜誌。與《新青年》對「賽先生」的推崇相仿，中國科學社對科學寄予了同樣的厚望，它甚至還發出「為芸芸眾生所託命者，其唯科學乎，其唯科學乎！」的呼號<sup>⑧</sup>。但是，比起《新青年》，中國科學社對於推動科學的發展，有着更為自覺的擔當與實際的貢獻。某種程度上，正是他們的工作，使得以「科學」為旗號的新文化運動更加名符其實。

### (一) 中國科學社的領導成員

中國科學社由九名留美學生發起(見表2)。除章元善外，這些發起者多次當選為該社理事。1926年，《科學》出滿十一卷時的一項統計表明，發文篇幅最

表2 中國科學社主要領導人(發起者)概況

姓名	新文化運動時期(-1922)的教育背景	同期主要社會任職情況
任鴻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	北京大學化學教授、教育部官員、東南大學副校長
胡明復	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研究數學	任教於私立大同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東南大學
趙元任	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哈佛大學中文系教授、清華大學國學門導師
秉志	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研究動物學	東南大學生物系教授、靜生生物調查所所長
周仁	美國康奈爾大學機械學學士	任教於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上海交通大學機械系
過探先	美國康奈爾大學農學碩士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東南大學、金陵大學
楊銓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碩士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東南大學教授
金邦正	美國康奈爾大學林科碩士	清華大學校長、東南大學教授
章元善	美國康奈爾大學學士	北京大學衛生化學講師、華北華洋義賑會總幹事

資料來源：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

多的前六人分別為：任鴻雋、趙元任、楊銓、竺可楨、秉志、胡明復<sup>⑩</sup>。竺可楨雖不是發起人，但他卻是1916至1919年的中國科學社董事。可見，《科學》在新文化運動時期的主要編輯人員和撰稿者，正是中國科學社的發起人和領導人，他們對中國科學社所從事的各項科學啟蒙事業，負有直接的指導與設計責任。

作為近代中國第一個綜合性科學社團，中國科學社幾乎清一色全由自然科學專家組成。這從發起者的教育背景亦可窺見一斑。這些人大多留學歐美，接受過嚴格的自然科學訓練，並獲得了學位。1918年，在新文化運動的高潮期，中國科學社遷回國內，主要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與東南大學為依託，構成了新文化運動中最重要的科學陣營。

## (二) 中國科學社的科學傳播

新文化運動期間，中國科學社最具成效的科學啟蒙事業，當數《科學》的編輯出版。這份雜誌率先提出了「世界強國，其民權國力之發展，必與其學術思想之進步為平等線。」<sup>⑪</sup>這裏的「民權」與「學術」，即為《新青年》所提「民主」與「科學」的最初形式。同時，它為方便科學公式的排印，比《新青年》更早採用了橫排印刷格式；而新文化運動中成效最大的白話文運動，也正是由胡適在這份雜誌上最早「指明了以後的語言改革的方向。」<sup>⑫</sup>

就科學啟蒙而言，《科學》的重要性更是無可替代。創刊之始，它就表明要「專述科學，歸以實效，玄談雖佳不錄，而社會政治之大不書，斷以科學，不及其他。」<sup>⑬</sup>作為一份專門的科學刊物，該刊在1915至1922年間，共出七卷，論文涵蓋了天文、地理、生物、數學、物理、化學、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諸多現代科學門類。許多基本的科學理論、最新研究成果、工程技術知識，以及應用科學知識，正是通過該刊大量傳入中國社會。

與此並行的是，每期《科學》的「通論」欄文章，對科學的本質、科學的建制化發展、科學教育的推進，以及科學與中國社會等主題，進行了廣泛且不乏深刻的討論。大量作者對科學為何、科學方法為何、科學精神為何等問題的正面闡釋，給人以深刻的印象<sup>⑭</sup>。

在新文化運動末期，中國科學社還開展了許多科學事業和普及性活動，持續推動着中國的科學啟蒙事業。1920年，籌劃有年的科學圖書館成立，胡剛復擔任圖書館主任；1922年，開始編印論文專刊，將每年年會宣讀的論文彙集刊印，「以為社員發表研究所得及對國外交換之用。此種刊物大半用外文寫成，從1922年到1947年，共刊行了匯刊九卷。」<sup>⑮</sup>；同年，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成立，由秉志出任所長；面向公眾的科學演講會也已進行，1922年的十八場春季演講，前後持續兩月，「每次到會者俱約300人至400餘人之眾」<sup>⑯</sup>；其他如審定科學譯名、擴展社員、出版書籍等活動，也漸次展開。可以說，中國科學社在新文化運動及其後的漫長時日，始終是作為「科學的播火者」<sup>⑰</sup>，而定格於中國近代的科學發展史上。

《科學》雜誌率先提出了「世界強國，其民權國力之發展，必與其學術思想之進步為平等線。」這裏的「民權」與「學術」，即為《新青年》所提「民主」與「科學」的最初形式。

### (三)《科學》中的「科學」

中國科學社主要通過《科學》月刊，向公眾呈現了一種不同於「賽先生」的「科學」。這種「科學」以具體的科學知識為基礎性內容，並在方法、精神和制度層面，直接地表現了自身的特定含義，而非通過批判性的對照來彰顯自身。

中國科學社社長任鴻雋，雖然也從廣狹二義來定義「科學」，但他更強調，「今世普通之所謂科學，狹義科學也。」<sup>②</sup>這種狹義的科學，推理重實驗，察物有調貫，「以事實為基，以試驗為稽，以推用為表，以證驗為決。」<sup>③</sup>可以看到，以自然科學為藍本的「科學」，似是中國科學社的絕大部分自然科學家們，基於專業訓練和職業習慣而持有的通常觀念。《科學》顯然關注自然科學（而非社會科學）的傳播，它絕非僅僅是一種「常識的代名詞」。

更為關鍵的是，《科學》對「科學」的本質作了細緻而全面的刻畫。對於科學方法與精神，《科學》的作者很少拿來就用，而是對此進行了具體的闡述。任鴻雋從觀察、試驗、分類、歸納、假設、學說、定律和歸納邏輯等方面來闡釋科學方法，並將科學精神歸結為「貴確」、「求真」的品質。胡明復則認為，「科學精神就是科學方法之精神」<sup>④</sup>，而科學方法就是歸納與演繹並舉。還有人把科學精神剖析為「求知求行」之品格與「致知致行」之習慣<sup>⑤</sup>，又或者是民主平等的思想與淡泊名利、實事求是的風格<sup>⑥</sup>。事實上，中文文獻裏的「科學精神」一詞，正是由《科學》雜誌最早創用，也是由《科學》雜誌長期堅持傳播的<sup>⑦</sup>。

在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學精神的背後，中國科學社同人還觸及到了科學的建制化問題。任鴻雋在1918年甚至給出了科學建制化發展的四種具體形態；而科學教育作為科學社會建制的重要內容也得到了集中討論<sup>⑧</sup>。在大量的「通論」文章中，科學—社會的問題域已然出現：這裏既有科學與倫理、科學與德行、科學與人生的哲理思考；也有科學與政治、科學與民主、科學與戰爭等社會焦點；還有更為廣泛的科學與實業、科學與農業、科學與工業、科學家定位等具體問題。

如果按照默頓 (Robert K. Merton) 的概括，「科學」通常被用來指：(1) 一組特定的方法，知識就是用這組方法證實的；(2) 通過應用這些方法所獲得的一些積累性的知識；(3) 一組支配所謂的科學活動的文化價值和慣例；(4) 上述任何方面的組合<sup>⑨</sup>。我們可以發現，《科學》幾乎在這每一個層面都對「科學」進行了刻畫。相比於《新青年》的「賽先生」，《科學》為近代中國呈現出了第一個完整意義上的科學形象。

## 三 中國科學化運動的推行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中國科學進入到體制化的發展階段。但是，科學啟蒙作為一個歷史時段雖已結束，其任務卻遠未完成。農村破產、工業蕭條、復古思潮湧動、封建迷信盛行，尤其是「九·一八事件」更加重了中國亡國滅種的危機，「科學救國」的聲浪再度掀起高潮。

《科學》向公眾呈現了一種不同於「賽先生」的「科學」。這種「科學」以具體的科學知識為基礎性內容，並在方法、精神和制度層面，直接地表現了自身的特定含義，而非通過批判性的對照來彰顯自身。

此一時期的國民政府，在完成形式上的全國統一後，也開始致力於國家建設。無論是把科學作為三民主義物質建設的必須力量<sup>⑥</sup>，還是把科學作為民族復興前夜的文化建設內容<sup>⑦</sup>，甚至將之作為意識形態整合的工具，「科學」都進入了國民黨高層的視野。中國科學化運動就在這樣複雜的「救國建國」的社會場景中興起。

### (一) 中國科學化運動的推行者

1932年11月4日，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於南京成立。據協會負責人稱，「九·一八事件」之後，國民黨高層陳果夫、陳立夫兩兄弟有感於國內民眾科學知識的缺乏，社會一切事務未能遵循科學規則營辦，故發起組織這一協會<sup>⑧</sup>。作為科學化運動的專門推行機構，該會由南京總會和十一個地方分會架構而成。其中，總會由董事會、幹事會和編輯委員會組成；而董事會又是協會的最高權力和決策機構，負責着整個科學化運動的設計和走向<sup>⑨</sup>。

抗戰爆發前的中國科學化運動，主要是在第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進行的。這十五名董事，大多留學海外，且以留美人員居多。他們之中，有搞自然科學

「九·一八事件」以後，「科學救國」的聲浪再度掀起高潮。無論是把科學作為三民主義物質建設的必須力量，還是把科學作為民族復興前夜的文化建設內容，甚至將之作為意識形態整合的工具，「科學」都進入了國民黨高層的視野。

表3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概況

姓名	專業背景	職業背景
吳承洛	美國里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國民政府實業部度量衡局局長
顧毓琮	美國康奈爾大學實業工程博士	實業部技正、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
陳有豐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碩士	國民政府高等考試典視委員會秘書長
陳立夫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學碩士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
張北海	北京大學哲學系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影事業處長
陳果夫	南京第四陸軍中等學堂	江蘇省政府主席、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
鄒樹文	美國康伊利諾大學農科農學碩士	中央大學農學院長
余井塘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後轉學蘇聯	國民黨中央執委、國民黨江蘇省民政廳長
徐恩曾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長、處長
譚熙鴻	法國都魯斯大學農科博士	實業部林墾署署長兼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胡博淵	美國匹茲堡大學礦冶系博士	實業部技正、中央大學教授
魏學仁	美國芝加哥大學光學博士	金陵大學理學院院長
張道藩	法國巴黎最高美術學院	國民政府交通部常務次長
吳保豐	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碩士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處長
張其昀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文史地部	國防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

資料來源：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

出身的，也有研習哲學、藝術的，但更多的還是學習工程、技術和實業一類的應用科學類專業（見表3）。

與科學啟蒙者有明顯區別的是，中國科學化運動的操控者們大多來自官方，而且，很多人還具有很強的派系特徵，像張道藩、余井塘、徐恩曾、張北海均是國民黨內以陳氏兄弟為核心的CC系人馬。而各地分會的籌建，大多也依託官方機構或地方黨部組建，並得到國民黨的經費補貼<sup>⑨</sup>。這種強烈的黨派色彩使得一些人直接把該會視作CC系的周邊組織<sup>⑩</sup>。

## （二）科學化活動的展開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一經成立，便以「科學社會化」與「社會科學化」為目標，確定「現在進行的科學化運動正是一種普及」<sup>⑪</sup>。作為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的會刊，《科學的中國》突出地反映了這一努力。

該刊明確要求，「內容及文字均以通俗為原則」<sup>⑫</sup>，並在廣告中自我標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通俗科學雜誌」<sup>⑬</sup>。總編輯孟廣照指出，「為救急起見」，「提倡應用科學遂為今日不能避免的策略。」<sup>⑭</sup>在抗戰爆發前五年，《科學的中國》共出版十卷，根據目錄分類索引，可以看出，有關應用科學文章的總量的確遠遠多於純粹科學，它們涵蓋了軍事、航空、電機、土木、礦冶、化工、手工業、醫藥衛生等領域。而像數理化這樣的基礎科學類文章則非常少。1937年，有人將《科學的中國》評為普通類科學雜誌的第三名，並且指出，只有它是在「純以普及科學知識為職責」，「失掉了科學常識訓練的人，應該常常瀏覽這個雜誌。」<sup>⑮</sup>

除《科學的中國》外，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還編輯出版了大量的書刊雜誌，像湖南分會的《科學的湖南》月刊，北平分會的《兒童科學畫報》月刊，以及南京、北平、青島等分會在《中央日報》、《北平晨報》、《華北日報》、《青島時報》等大報開設的「科學副刊」，它們一同構成了科學化運動的宣傳平台，大規模地向公眾傳輸科學知識和科學化理念。

同時，協會還紛紛開展一系列科學化活動，如長期在中央廣播電台開辦科學廣播講演，舉辦科學常識講座和通俗科學展覽會，設立高初中畢業會考數理化獎金等。尤值一提的是，1935年2月，教育部批准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的申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舉行科學講演比賽<sup>⑯</sup>。許多日後聲名遠播的科學家就是在這類講演比賽中初試啼聲。例如，1937年5月，北平分會舉辦高中生科學講演賽，第一名為郝詒純，她是建國後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第七名為楊振寧，他後來成了世界聞名的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sup>⑰</sup>。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的這些活動，在戰前至少使「海內外約有五六百萬人受過該會的直接宣傳」<sup>⑱</sup>。這從一個方面反映了運動的普及面是比較大的。

## （三）意識形態化的「科學」

但是，在傳播科學知識的過程中，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究竟塑造了一種甚麼樣的「科學」呢？基本而言，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主張的「科學」，是一種有系

中國科學化運動的操控者們大多來自官方，很多人還具有很強的派系特徵。而各地分會的籌建，大多也依託官方機構或地方黨部組建，並得到國民黨的經費補貼。這種強烈的黨派色彩使得一些人直接把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視作CC系的周邊組織。

統的知識，它與中國的固有文化有着密切的聯繫。陳立夫將「科學」視為「統系之學」和「條理之學」<sup>④</sup>，並終生堅持民主和科學本是「吾家舊物」，只是未具現代形態而已<sup>⑤</sup>。常務董事吳承洛也強調科學為「有體系之學識」<sup>⑥</sup>，並同樣反對中國無科學之說。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河南分會，則將「科學」定義為「格物致知修身治人之學。」<sup>⑦</sup>

這些理解與國民黨最高領導的觀點是相一致的。孫中山認為：「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sup>⑧</sup>蔣介石也強調，科學就是中國以前的格致之學<sup>⑨</sup>，《大學》的第一章，是世界上最早的科學理論，也是科學的祖宗<sup>⑩</sup>。由於孫中山與蔣介石是國民黨三民主義意識形態的主要製造者和發揮者，可以想像，像陳立夫這樣的意識形態理論家和政府人員，他們對「科學」的理解，不免會是對最高領導人言論和官方意識形態的一種注解。

同時，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宣揚的「科學」也是一種剝離了批判精神的科學。該會在向民眾傳輸大量應用科學知識和日常生活常識的同時，也使得它所呈現的科學，更多的是一種實用知識和生活技能。更為關鍵的是，協會負責人很少宣揚科學的懷疑精神，更少將科學引向對現存制度的批判。對他們而言，三民主義是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科學之結晶，已經是科學化的中國政治<sup>⑪</sup>，現在要做的是，僅僅應用自然科學或物質科學進行社會建設<sup>⑫</sup>。科學本身所具有的懷疑精神及其負載的批判功能，由此受到弱化。

1934年，當「科學」作為官方進行新生活運動和文化建設運動的一個基本要素時，它的意識形態功能更加清楚地顯現了出來。蔣介石指出，「一切要紀律化、軍事化，也就是所謂科學化、現代化。」<sup>⑬</sup>在這裏，科學為紀律、秩序，甚至是服從提供了合法依據。CC系組建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時，明確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反對共產主義和自由主義<sup>⑭</sup>。它秉持的文化建設總路線正是中國科學化運動的三種「科學」態度，即「以科學的方法整理中國固有的文化，以科學的知識充實中國現在的社會，以科學的精神光大中國未來的生命」<sup>⑮</sup>。另一個頗能反映科學意識形態化的事實則是：在湖北，從「感化院」出來的共產黨叛徒，都會在《武漢日報》刊登反省聲明，其內容之一就是要表態擁護文化建設運動、科學化運動和新生活運動<sup>⑯</sup>。

可見，中國科學化運動雖以普及科學為職志，但是，它的黨派背景和潛在的政治意圖，卻使得它塑造的「科學」充滿了意識形態色彩。這種「科學」與中國固有的文化不是一種斷裂而是一種承接，對於現實的中國社會不是一種批判性力量，而是一種建設性元素，甚至還承擔起了意識形態控制的部分功能。

中國科學化運動雖以普及科學為職志，但它的黨派背景和潛在的政治意圖，卻使得它塑造的「科學」充滿了意識形態色彩，甚至還承擔起了意識形態控制的部分功能。

## 四 結 語

胡適在1922年寫道：「這三十年來，有一個名詞在國內幾乎做到了無上尊嚴的地位；無論懂與不懂的人，無論守舊與維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對他表示輕視或戲侮的態度。那個名詞就是『科學』。」<sup>⑰</sup>事實上，科學這種至高無上的地位，

並非它本身所具有，而是它的傳播者和詮釋者們共同塑造的；儘管在最後，這些人也成了科學的頂禮膜拜者。

新文化運動的科學啟蒙與30年代的科學化運動，比較清晰地反映了這種「塑造」在不同的社會文化場景裏是如何形成的。1915年開展的新一輪科學啟蒙運動，更多的是一種「民間」行為，它主要由以《新青年》為代表的人文知識份子和以中國科學社為代表的自然科學專家合力推行。而1932年興起的中國科學化運動，則是一場有着確定含義和組織體系的科學普及運動，由於官方人士和國民黨派系人馬掌握着運動的控制權，科學化運動更像是一種「官方」行為。

在新文化運動中，《新青年》呈現出一種批判性的科學啟蒙路徑。它雖然並沒有真正傳播多少科學知識，也沒有詳細闡釋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但是，它卻對「科學」的社會功能進行了淋漓盡致的闡發。「賽先生」所展示的並不是它本身所具有的科學內容，而是它無與倫比的批判力量 and 社會價值。以陳獨秀為首的人文知識份子，在《新青年》上鼓吹的這種批判性科學啟蒙，以最大限度地張揚了科學在中國社會中的重要性，引發了知識階層對於科學的廣泛關注。

中國科學社在這個過程中，則提示出了一條建設性的啟蒙路線。儘管中國科學社的成員們並非不重視科學的社會功能，他們甚至比《新青年》群體對科學的應用還作了更多、更深入的討論，但是，中國科學社給人印象深刻的，還是它扎扎实實地傳播科學知識，兢兢業業地開創科學事業的努力。尤其是《科學》月刊的作者們，「更為深入地進入科學，力圖提煉出科學之所以為科學的本質特徵」<sup>①</sup>，它第一次為中國人呈現了、詮釋了一個比較完整、全面、深刻的現代科學。

在科學進入體制化發展的30年代，中國科學化運動則把「科學」與「社會」的互動推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在這一時期，科學不僅僅追求自身的發展，還必須考慮社會的需要；而社會也必須按照科學的原則和方法來進行改造，這即是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提出的「科學社會化、社會科學化」兩大要求。不過，由國民黨官方力量主導的這場科學化運動，僅僅在於將一種通俗化了的科學知識和實用技術傳輸到民間。它所呈現出的「科學」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剝離了批判精神、充滿意識形態色彩的科學，這種「科學」是與官方進行意識形態控制的意圖相關聯的。

可以認為，在科學啟蒙運動中，無論是《新青年》群體，還是中國科學社成員，都是要利用「科學」，將人從封建倫理桎梏中解放出來，從而使科學表現出與傳統文化相斷裂的特徵；而中國科學化運動，作為官方文化建設運動的一部分，與意識形態密切相關。它的操控者試圖利用「科學」，將人們重新植入一個充滿紀律和服從的社會秩序之中，並用它來闡揚固有文化、建設當下社會、光大民族未來，這反映的是國民黨進行政權建設的一種努力。

在科學啟蒙運動中，無論是《新青年》群體，還是中國科學社成員，都是要利用「科學」，將人從封建倫理桎梏中解放出來，從而使科學表現出與傳統文化相斷裂的特徵。

### 註釋

① 路甬祥：〈序二〉，載朱爾明主編：《20世紀中國學術大典·水利》（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頁18。

② 任定成：《在科學與社會之間：對1915-1949年中國思想潮流的一種考察》（武漢：武漢出版社，1997），頁145。

- ③ 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45。
- ④ 轉引自任建樹：《陳獨秀大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108。
- ⑤⑩ 陳獨秀：〈敬告青年〉，《新青年》，第1卷第1號（1915），頁6；5。
- ⑥ 王星拱：〈甚麼是科學方法〉，《新青年》，第7卷第5號（1920），頁1-4。
- ⑦ 唐俟（魯迅）：〈隨感錄（三十三）〉，《新青年》，第5卷第4號（1918），頁405。
- ⑧ 張寶明、王中江主編：《回眸〈新青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 ⑨ 陳獨秀：〈本誌罪案之答辯書〉，《新青年》，第6卷第1號（1919），頁10-11。
- ⑪ 樊洪業：〈陳獨秀的科學觀〉，《科學時報》，2004年3月26日。
- ⑫ 陳獨秀：〈新文化運動是甚麼〉，《新青年》，第7卷第5號（1920），頁1。
- ⑬ 陳獨秀：〈馬克思的兩大精神〉，載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364。
- ⑭ 陳獨秀：〈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新青年》，第5卷第1號（1918），頁3。
- ⑮ 轉引自郭穎頤（Danny W. Y. Kwok）著，雷頤譯：《中國現代思想中的唯科學主義，1900-195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52。
- ⑯ 郭穎頤：《中國現代思想中的唯科學主義，1900-1950》，頁54。
- ⑰ 金觀濤、劉青峰：〈新文化運動與常識理性的變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4月號，頁41。
- ⑱⑳ 中國科學社：〈發刊詞〉，《科學》，第1卷第1期（1915），頁7；1。
- ㉑ 中國科學社：〈科學投稿的一個統計：1卷1期至11卷12期〉，《科學》，第11卷第12期（1926），頁1774。
- ㉒ 汪暉：〈科學話語共同體和新文化運動的形成〉，《學術月刊》，2005年第7期，頁110。
- ㉓ 中國科學社：〈例言〉，《科學》，第1卷第1期（1915），頁1。
- ㉔ 陳首、任元彪：〈《科學》的科學：對《科學》的科學啟蒙含義的考察〉，《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2卷增刊（2003），頁12-32。
- ㉕ 任鴻雋：〈中國科學社社史簡述〉，載樊洪業、張久春選編：《科學救國之夢：任鴻雋文存》（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2），頁733。
- ㉖ 中國科學社：〈中國科學社紀事：舉行春季演講〉，《科學》，第7卷第5期（1922），頁518-19。
- ㉗ 冒榮：《科學的播火者：中國科學社述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㉘ 任鴻雋：〈說中國無科學之原因〉，《科學》，第1卷第1期（1915），頁8。
- ㉙ 任鴻雋：〈科學精神論〉，《科學》，第2卷第1期（1916），頁2。
- ㉚ 胡明復：〈科學方法論一：科學方法與精神之大概及其實用〉，《科學》，第2卷第7期（1916），頁722。
- ㉛ 黃昌穀：〈科學與知行〉，《科學》，第5卷第10期（1920），頁960。
- ㉜ 楊銓：〈科學與人生觀〉，《科學》，第6卷第11期（1921），頁1111-19。
- ㉝ 樊洪業：〈《科學》雜誌與科學精神的傳播〉，《科學》，第53卷第2期（2001），頁30。
- ㉞ 任鴻雋：〈發明與研究〉，《科學》，第6卷第1期，頁7。
- ㉟ 默頓（Robert K. Merton）著，魯旭東、林聚任譯：《科學社會學——理論與經驗研究》，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362-63。
- ㊱ 孫科：〈發刊詞〉，《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1卷第1期（1935），頁1。
- ㊲ 陳立夫：〈文化運動與民族復興〉，《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會報》，第1卷第10期（1935），頁3。
- ㊳ 張北海：〈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兩年來之工作概況〉，《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會報》，第4號（1935），頁25。
- ㊴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章程〉，《科學的中國》，第1卷第1期（1933），封三。

- ⑳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常務董事會第10次會議記錄〉，《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會報》，第5號(1936)，頁3。
- ㉑ 柴夫編：《中統興亡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頁179。
- ㉒ 吳承洛：〈中國科學化之今昔〉，《科學的中國》，第1卷第7期(1932)，頁8。
- ㉓ 關於《科學的中國》雜誌辦理原則，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2979。
- ㉔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科學的中國」之廣告〉，《申報》，1936年9月6日，第1張第4版。
- ㉕ 孟廣照：〈關於中國科學化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科學的中國》，第3卷第2期(1934)，頁3。
- ㉖ 張明哲：〈一九三六年中國自然科學期刊〉，《書人月刊》，第1卷第1期(1937)，頁76-77。
- ㉗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每月舉行科學講演，《中央日報》，1935年2月21日，第2張第4版。
- ㉘ 高中學生科學講演決賽郝詒純獲冠軍，《北平晨報》，1937年5月10日，第9版。
- ㉙ 張北海：〈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四年工作概況〉，《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會報》，第6號(1937)，頁11。
- ㉚ 陳立夫：〈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建設〉，《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會報》，第1卷第9期(1935)，頁42。
- ㉛ 陳立夫、陳秀惠：《陳立夫訪談錄》(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11。
- ㉜㉝ 吳承洛：〈會務會議開幕詞〉，《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會報》，第4號(1935)，頁5：1。
- ㉞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河南分會：〈河南分會成立宣言〉，《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會報》，第5號(1936)，頁13-16。
- ㉟ 孫中山：〈建國方略〉，載孟慶鵬編：《孫中山文集》，下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頁824。
- ㊱ 蔣介石：〈科學的道理〉，載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三卷(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14。
- ㊲ 蔣介石：〈為學辦事與做人的基本要道〉，載《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三卷，頁50。
- ㊳ 孟廣照：〈由美國的技術統治主義談到中國的科學界〉，《科學的中國》，第1卷第10期(1933)，頁1-2。
- ㊴ 蔣介石：〈做人、革命與建國之道〉，《中央日報》，1936年1月7日，第1張第2版。
- ㊵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工作綱領〉，《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會報》，第1卷第1期(1934)，頁5。
- ㊶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科學的中國》，第5卷第5期(1935)，頁6。
- ㊷ 王文啟等出院發表反省宣言，《武漢日報》，1935年8月13日，第2張第3版；〈反省人鄭美林等發表出院宣言〉，《武漢日報》，1935年5月2日，第2張第3版。
- ㊸ 胡適：〈科學與人生觀序文〉，載葛懋春、李興芝編：《胡適哲學思想資料選》，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頁282。
- ㊹ 任元彪：〈科學啟蒙運動中的兩種走向〉，載董光壁主編：《中國近現代科學技術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頁498。

陳首 北京大學哲學博士，研究方向為中國近現代科學與社會，現供職於中國環境文化促進會。

# 伸冤與維權

## ——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建構法治秩序

● 梁治平

### 一 案情

2000年7月16日，河南三門峽市民高鐵鋼因被懷疑故意殺人，在河南靈寶市自己經營的飯店中被警察帶走。對高鐵鋼來說，噩夢從這一刻開始<sup>①</sup>。

最初十六天，他被關在河南三門峽市公安局湖濱分局的訊問室裏接受連續而野蠻的審訊。之後被轉移至三門峽市看守所，並被湖濱區檢察院以涉嫌故意殺人罪批准逮捕。11月22日，湖濱分局將此案移送湖濱區檢察院審查起訴，旋因案件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被退回補充偵查。2002年5月23日，在高本人及其家人無數次奔走申訴，且案情一無進展的情況下，高鐵鋼獲准「取保候審」而走出看守所。這時距其最初受到指控而被羈押已經677天。

2003年3月4日，高鐵鋼在北京上訪期間被湖濱公安分局警員強制帶回三門峽市，同時宣布將此前對高鐵鋼的「取保候審」變更為「監視居住」。

最後，在2004年2月25日，三門峽市公安局湖濱分局發出〈撤銷案件決定書〉，稱「因證據不足，決定撤銷高鐵鋼涉嫌故意殺人一案」。3月和4月，湖濱分局和湖濱區檢察院先後根據《國家賠償法》對高鐵鋼作出賠償決定（期11）。

本案因為當事人高鐵鋼的不懈抗爭而有轉機，又因為媒體的跟蹤報導而廣為人知，更被視為近年來的「三大典型冤案」之一<sup>②</sup>。在本案中，高鐵鋼遭人陷害，無辜入獄，而且被長期非法關押，遭受種種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即使是在出獄之後，他想要洗脫罪名也屢屢受挫，一次又一次陷於無望之境。撇開運氣的因素不談，如果沒有堅強的意志和信念，沒有明智的行動策略，他後來的成功，哪怕只是有限的成功，也是很難想像的。

實際上，有高鐵鋼這樣不幸遭遇的人不少，但是有這樣算是幸運結局的人卻不多。正因為如此，媒體在報導這個案件的時候，對高鐵鋼個人的

高鐵鋼案被視為近年來的「三大典型冤案」之一。高鐵鋼遭人陷害，無辜入獄，遭受種種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即使是在出獄之後，他想要洗脫罪名也屢屢受挫。如果沒有堅強的意志和信念，沒有明智的行動策略，他後來的成功是很難想像的。

高鐵鋼的語彙裏最簡潔有力也最具意味的兩個詞就是「冤枉」和「權利」。「平反冤案、討回公道」不但一直是高鐵鋼行動的動力，也是他賦予自己行動正當性的理由。

思想和行為給予了特別重視。最早報導本案的新華社記者以讚賞的口吻寫道：「這條馬拉松式的維權之路，已經把一個莫須有的『殺人犯』帶進了一所民主與法制的大課堂，教他學會了依法維權、理性維權。」(期11)這裏，依法維權和理性維權不僅是高鐵鋼成功的原因，而且是一種值得稱道的正確選擇。在這個意義上，對高鐵鋼案的報導具有一種示範意義。正如記者在一篇後續報導中所寫的那樣：「在『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憲法的時代，公民高鐵鋼依法維權的自覺意識和理性行動無疑具有積極價值和典型意義，使民眾聽到了法治文明和社會進步的腳步聲。」(期12)

顯然，記者們通過自己有意無意的解釋，將特定意義賦予本案以及案件的當事人。這樣做當然無可厚非，而且記者們的解釋也不能說沒有根據。不過，這些解釋本身並不清楚，其中的意思需要澄清。比如，「民主與法制的大課堂」是個甚麼樣的場所？如果說它能夠教人「依法維權」，這裏的「法」是甚麼法？「依法」的意思又是甚麼？同樣，「維權」是甚麼意思？要「維」的「權」是甚麼權？這個「權」從哪裏來？是不是「依法維權」就算是「法治」？「法治文明」又是一種甚麼樣的狀態？

要回答這些問題，光靠詞典不行，聽記者們的解釋也不夠，我們必須深入到案情的事實中去。首先，我們需要聽聽當事人自己的說法。是他們在事件中做出選擇，把意義賦予行動。尤其是在艱難的境地，行動者的意志有多堅強，就要看他們的信念有多堅定。那麼，高鐵鋼如何解釋自己的行為？是甚麼樣的信念支持着他，令他百折不撓？

## 二 冤枉與權利

在我們透過記者採訪和報導所看到的材料中，高鐵鋼的語彙裏最簡潔有力也最具意味的兩個詞就是「冤枉」和「權利」。當初高鐵鋼在看守所被宣布逮捕時，激憤之下，他在宣布筆錄上簽下兩個字：「冤枉」。被羈押期間，他在衣服上寫滿「冤」字，並做了許多「冤字牌」。2002年12月，取保候審的高鐵鋼「打着寫滿冤字的橫幅」，在三門峽市街心花園攔住該市政法委書記一行喊冤(期11)。可以說，「平反冤案、討回公道」不但一直是高鐵鋼行動的動力，也是他賦予自己行動正當性的理由。不過顯然，這並不是他想到和說出來的唯一理由。在看守所寫給家人的一封信裏，他誓言「要為自己的自由、尊嚴和權利而戰」(期11)。而不論在行動過程中還是事後總結時，他都把自己的抗爭行動說成是「維權」。他甚至把自己的經歷寫成一本書，書名就叫做《苦旅——「艱難的中國式維權」》。

在此之外，我們還注意到，高鐵鋼在表達自己憤怒不平和決心的時候，用了一個極具中國色彩的詞：「氣」。他在剛剛從看守所被釋放出來的時候說：「最最咽不下一口氣的是，我還戴着故意殺人犯嫌疑人的帽子。我要為自己的冤案平反，討回人間公道。」(期11)而在得到平反之後，他仍不滿足，因為他「就是咽不下這口氣。……非要討個說法。你說抓就抓，說打就打，說放就放，最後沒有辦法就想下個文把這個事情了結了——辦不到」(期12)。

冤枉與權利，伸冤與維權，這兩組概念不僅是對事實的判斷，以及基於此種判斷而採取的行動，而且也是

賦予特定行動以正當性的有意味的符號。我們的問題是，這些符號所指涉的意義是甚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又是甚麼？

人們可能出現的第一個反應是，這兩組概念或者符號不僅分屬於兩個不同時代，而且有着不同的歷史、文化淵源。具體言之，冤的概念，以及與之相關的概念如冤枉、冤屈、冤抑、鳴冤、伸冤等，均指向中國傳統正義觀念某些最重要的方面，因而成為古代制度設計、法律原則，以及政策、實踐和行動中的結構性因素。權利的觀念則是西方近代政治和法律理論中最核心的概念範疇，也是構築近代以來西方正義論、倫理學以及政治和法律秩序的基石。進一步說，冤枉／伸冤與權利／維權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而在中國開始近代轉型並且大規模學習西方思想、移植西方制度之前，這兩個不同的意義世界各自獨立發展，不相與謀。

對於上面的回答，人們有理由感到不滿足甚至不滿意。說這兩組概念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那麼這些不同的意義世界究竟是甚麼樣的？再者，古代中國思想世界中也許是沒有「權利」的概念，但在當時的生活世界中，人們未必全無「權利」的意識。按照某種寬泛的定義，權利不過是當事人相信可以得到保障的利益。如果是這樣，憑甚麼說古時的鳴冤者不是在維權，冤案平反不是蒙冤者的權利實現？

直觀地看，這兩組概念和符號最顯著的不同在於，它們一個是否定性的表述，一個是肯定性的宣示。冤是公道的反面，即不公。權利受到侵害

是一種不公，但是不公並不一定意味着權利受到侵害。在明清社會，被誣的人喊冤，受欺凌的人喊冤，甚至因為財產糾紛、家庭紛爭而告官者，也慣以喊冤的方式要求官府介入。他們要求公道，卻不是在爭取權利。實際上，國家設立法制原本不是要為人民提供一部權利法典，而是要揚善抑惡，懲奸警愚。面對蒙冤者的籲請，青天大老爺要「秉公」斷案：不只是不偏不倚，而且是從「公」出發，定「分」止爭，維持社會的和諧。這裏，一種基於社會性的關係（所謂「名」），以及因此而產生的種種責任（所謂「分」）的公道觀念，而非權利的概念，才是核心。

權利的邏輯則全然不同。它是自我肯定的、擴張的、平等的、制度化的。從較早的自然權利觀念，到近代以來各個民族國家的法典，再到當代的國際人權法，權利觀念和權利體系在一次又一次擴張和提升過程中高度地系統化、制度化了。今天，權利保障是高度法律化的。現代社會的法律以概括或者列舉方式載明了公民的各種權利，並通過各種制度安排和程序來保證這些權利的實現，這就是所謂法治。與上面談到的伸冤模式不同，按照某種標準敘述，權利—法治模式是非人格化的、道德中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適用也不以個人好惡為轉移。因為據說法律的規範脫離了政治、道德、宗教或者意識形態；法律的適用也被委之於自主自治的職業群體，不受外部干預。進入了「權利時代」的中國社會，其法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按照這種權利—法治模式塑造出來的。不用說，這也就是依法維權的高鐵鋼所依的法。

冤枉／伸冤與權利／維權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而在中國開始近代轉型並且大規模學習西方思想、移植西方制度之前，這兩個不同的意義世界各自獨立發展，不相與謀。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解讀高鐵鋼的行為？又如何透過高鐵鋼的行為來解讀這個時代，以及具有這個時代特點的社會與文化？顯然，要討論這樣的問題，不但不能只看局外人如新華社記者的解釋，甚至高鐵鋼自己的「說法」也不足為憑。相反，這些解釋和說法應當成為我們進一步觀察、分析和解釋的對象，它們的意義必須被置於一個更複雜的圖景中加以了解。

### 三 伸冤還是維權？

在上面的敘述和分析中，我們提到的因素有符號、意義、行動，還有制度。這些不同因素透過複雜的互動糾結在一起：行動者通過選擇有意義的符號，賦予其行動以特定意義，這既是一個心理過程，但又不單純是個人的和主觀的活動。個人固然可以選擇和決定如何運用符號，符號資源卻首先是社會性的，甚至是制度性的。因此，賦予意義的過程既是個人對社會的接受和認同，也是個人通過發揮其創造性與社會的互動。意義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各個因素之間複雜多面的關係呈現出來。這意味着，我們要了解行動的意義，首先需要找到一個連接個人與社會、心理與制度，並為這些不同因素互動提供可能的場域，這就是行動結構。

蒙冤的高鐵鋼做了甚麼？他「一進看守所就開始託人買、借法律書，學習法律」(期12)。所有這個案子能用到的法律書，包括《國家賠償法》、《刑事訴訟法》等，他都買來研習。他還注意收集證據，所有信件和材料都寄給家裏保存一份。解除監禁之後他

打的第一場官司是告自己的律師不作為。緊接着，他向法院告湖濱公安局濫用職權、執法犯法。在其告訴不被理睬之後，他開始在當地公安局、檢察院、政法委、人大、政協等部門反覆申告。

2002年10月到2003年3月之間，高鐵鋼兩次到北京上訪。被強制帶回之後，他馬上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國家賠償：先是向湖濱分局提出要求，然後是向市公安局申請複議，最後是向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2004年1月13日，高鐵鋼的賠償申請被駁回。「大年初八到正月十四，高鐵鋼將喊冤車一直停在市委大門口。正月十五鬧元宵，他直接把喊冤車開上了慶典的觀禮台。緊接着，他又把喊冤車開到河南省『兩會』現場」(期11)。

高鐵鋼異乎常人的意志和鋌而不捨的努力，終於為他贏得三門峽市委書記批示：「無條件停訪息訟」。於是就出現了我們開始看到的一系列平反措施。不過對高鐵鋼來說，這是不夠的。因為即使在其冤案平反之後，三門峽警方仍有人在不同場合多次宣稱他是「殺人犯」。高鐵鋼決意為此訴諸法律，因為「公民的名譽權不容侵犯」(期12)。不僅如此，高鐵鋼雖然獲得自由，但是這一冤案的真相卻不能說已經大白於天下，製造冤案的相關責任人等更未受到應有的處分。因此，高鐵鋼仍在努力，用他自己的話說，他仍在維權的「半路上」。

如果套用前面的區分，我們可以問，高鐵鋼的行為應當被歸於「伸冤」還是「維權」？人們能夠僅僅因為今天的高鐵鋼用了自由、尊嚴、權利和維權這些詞語，就認定他已經「進步」到維權，而不是仍然停留在伸冤的階段嗎？

高鐵鋼的行為應當被歸於「伸冤」還是「維權」？人們能夠僅僅因為今天的高鐵鋼用了自由、尊嚴、權利和維權這些詞語，就認定他已經「進步」到維權，而不是仍然停留在伸冤的階段嗎？

毫無疑問，高鐵鋼熟知權利—法治話語，而且知道如何運用這方面的制度資源來保障自己的利益。但是如果暫時拋開特定的表達和機遇，只看其行為，我們是否可以斷言，如果高鐵鋼是生活在清代而不是今天，他的行為就會完全兩樣？應該說，除了一些因為技術上的限制而帶來的差異，一百年前的高鐵鋼很可能會做差不多同樣的事情。他不必主張個人權利，也會為平反冤案而拼死一搏。他會告狀、上訪，不惜傾家蕩產。他也知道學習和利用法律，甚至屢敗屢告，塵戰不已，不怕被指為健訟纏訟的刁民。他沒有說「為自由而戰」，但是相信公道自在。他沒有拾出「尊嚴」兩個大字，但他會說「人活一口氣」，並且為了這「一口氣」層層上告，經年不休。甚至，他為伸冤平反所採取的策略在當時和現在也可能大同小異。他會往復於訴訟和上訪之間，遍訪大小衙門，攔路鳴冤甚而進京上訴；他會

製造事端引起官府重視；也會用比如一個大大的「冤」字高度凝煉地表達他的道德義憤，爭取公眾的關注與同情。

這些說明了甚麼？是國人的「國民性」依然如故？還是國家制度名實不符，社會條件比較一百年前也沒有根本的改變？抑或是二者兼具，互為因果，以至於古今無別？若果如此，我們應當如何解釋百多年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又如何理解歷經這些革命而建立的新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包括權利—法治類型的法制？

必須承認，高鐵鋼「依法維權」所依的法，是他如果生活在一百年前所無法想像的法。因為這是不同於伸冤制度模式的所謂權利—法治類型的法。不過，如果我們的觀察不限於書本上的法，而是及於相關制度及其在現實中的運作，我們也不難發現，現今實行的法治與傳統法制未必如其包裝所標識的那樣判然有別。高鐵鋼曾

高鐵鋼式的冤情是古老的，但他本人卻生活在一個「權利的時代」。大寫的權利不但被寫在紙上，掛在嘴邊，體現在國家正式制度的設計裏面，而且也確實被許多人以不同方式實踐着。圖為上訪者搭建的窩棚。



郭宇寬攝

經並且仍將充分加以利用的信訪制度就是一個著例。

理論上說，現代信訪制度緣憲法和法律而產生，其根據乃是民主和公民權利這類現代價值。然而，自其現實功用觀之，這種合體察民情與伸張冤屈於一、有上通下達之利的制度，不但於現在與過去同樣重要，其機制原理也大同小異。就其制度設計而言，都是以行政為主導，向下監督，向上負責。其上下權力的劃分，均依事之大小而非權利之有無而定。因為同樣的原因，其功能是彌散的，程序是淡化的，更有一種重在辨是非的道德主義色彩。這種制度的正當性基礎是一種在上者必須為民作主的責任觀念。人們相信，通過各級合格和負責任的官吏，藉着逐級向上、直達天聽的渠道，實質的公道終究可以獲得。而為了滿足這種關乎正當性的期待，並且維持民眾對於公道最終能夠實現的信心，國家不但要通過平反冤案提供有說服力的事例，而且要維持一種開放而近乎無限制的申告程序。

不僅如此，在現行制度中，司法雖然區分於行政，其實仍然是行政的一個環節，以至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司法是有限制的信訪，信訪則是擴大了的司法。這就是為甚麼高鐵鋼可以毫無障礙地往來於司法程序和信訪程序之間，並通過二者之間的連接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這也是為甚麼市委書記的批示成為本案出現轉折的關鍵性因素。

那麼，高鐵鋼的「權利宣言」到底有甚麼意義？他的依法維權是不是真的如新華社記者所說，「使民眾聽到了法治文明和社會進步的腳步聲」？如果是，那又是甚麼樣的進步，甚麼樣的法治？

高鐵鋼式的冤情是古老的，但高鐵鋼本人卻生活在一個「權利的時代」。這裏，大寫的權利不但被寫在紙上，掛在嘴邊，體現在國家正式制度的設計裏面，而且也確實被許多人以不同方式實踐着（人們已經司空見慣的「一塊二官司」是維權的另一種典型）。這意味着，高鐵鋼在伸冤的路途上多了一種選擇。這種新的選擇不但為他提供了新的語彙和武器，而且為他提供了新的符號、新的合法性、新的意義世界和想像空間。理論上，這重新的意義世界和想像空間對他一直是開放的，而他之所以不能夠輕易地融入其中，首先是因為這重抽象世界還遠沒有征服現實。

在殘酷的現實生活中，新舊兩個世界是糾結在一起的。高鐵鋼很清楚這一點，所以他把自己的維權說成是「中國式維權」。甚麼是「中國式維權」？高鐵鋼回答說：「這就是中國維權的現狀。專案組人員跟我說：『鐵鋼，你這事按中國法律來說，已經到頭了。』怎麼個到頭法呢？就是，引起媒體的關注，引起有關領導人的震怒、批示，這就結束了。按照理想狀態應該走法律程序，而在中國式維權中，還是『人治』居多。」（期12）換句話說，在高鐵鋼的心目中，理想狀態就是法治，現實卻是人治居多。所謂「中國式維權」，就是要承認和面對這一事實，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回旋往復。

如此說來，一定要問高鐵鋼所為是「伸冤」還是「維權」，恐怕是一個錯誤的設問。高鐵鋼所做的，既是伸冤，也是維權。這來源於不同世界的兩套符號、話語和意義，以相互矛盾、衝突，而又彼此滲透、連接的方式同時呈現在他的身上，構成了他所謂「中國

高鐵鋼所做的，既是伸冤，也是維權。這來源於不同世界的兩套符號、話語和意義，以相互矛盾、衝突，而又彼此滲透、連接的方式同時呈現在他的身上，構成了他所謂「中國式維權」的基本特徵，也表明了這個變化中的社會的特點。

式維權」的基本特徵，也表明了我們所處的這個變化中的社會的特點。對此，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觀察和分析。

#### 四 傳統與現代之間

首先，借助於符號、意義、行動、制度的分析框架，我們可以發現，「伸冤」與「維權」這兩組概念和符號在現實的行動結構中呈現出多重關係，其意義可以嫁接和轉換。比如，作為對於遭受不公的一種道德情感的強烈表達，「冤」雖然是中國固有和傳統的概念，但是在今天未嘗不能針對權利受到侵害而發，從而轉變成一種「為權利而鬥爭」的訴求。甚至，就是最具中國特點的「爭（一口）氣」的概念，也不一定與權利—法治的邏輯相悖。如果說「冤」是行動的理性的理由，那麼「氣」就是行動的情緒性動力。訴諸權利的行動同樣需要理由和動力、理性和情感。承認這一點，我們就會發現，傳統與現代並非截然對立，在中國建設權利—法治型社會，靠的不只是傳播新觀念，更要尋找傳統與現代的接合點，發現它們之間意義轉化的可能性。

接下來的問題是，意義的轉換如何可能？其途徑又在哪裏？

談論意義轉換，前提是有新的可供選擇的符號資源。不過，以現今情況而言，令這種轉換能夠實現的最重要的條件，恐怕還是要有相應的制度性渠道。制度不但限定了符號的運用，而且可能改變符號的意義。在高鐵鋼的個案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新的符號資源並不缺乏，與之相配合的制度資源卻嚴重不足。或者不如說，這是一個多種制度、符號、意

義互相重疊、矛盾、衝突的世界，作為行動者的高鐵鋼只能從中擷取對自己有用的部分，拼湊出一個可能奏效的行動方案。面對不同的人、機構和情境，他使用不同的語彙、口號和策略，正是在這種毫無浪漫色彩與制度互動的過程中，權利、冤枉、維權、法、氣、正義這些概念獲得了實際的意義。這樣一個過程，無論我們稱之為「伸冤」還是「維權」，都不簡單是理想在現實中的展開，毋寧說，這是理想同現實妥協。這種妥協不僅表現在結果上，更滲透在過程中，滲透於行動的每一個環節。實際上，我們很難確定，在高鐵鋼稱之為（法治）理想與（人治）現實的衝突中，訴諸理想在多大程度上是行動者的目標，而不是其達成目標所採取的策略。「中國式維權」的勝利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了「現實」而接近「理想」，始終是一個問題。

上面的分析強調了意義轉換的可能性以及在此過程中制度的重要性，但是並未假定這種所謂意義轉換是單面的和單向的。事實上，符號、意義、行動、制度之間的關係是複雜和多面的。賦予意義的心理過程並非獨立地發生，它依賴於有限的符號資源和符號運用的方式，而凝結符號、強化意義的最重要手段就是制度。在不同符號和意義互相競爭的世界裏，制度的導向至關重要。然而同樣確實的是，制度的正當性並非不證自明的，制度需要被認可、接受甚至信仰。在這個意義上，它也需要回應意義賦予的個人和社會的心理訴求。用我們的說法就是，伸冤可能轉變成維權，維權也可能就是伸冤，或者二者兼具。恐怕這才是高鐵鋼案的正確解讀方法。

制度需要被認可、接受甚至信仰。在這個意義上，它也需要回應意義賦予的個人和社會的心理訴求。伸冤可能轉變成維權，維權也可能就是伸冤，或者二者兼具。恐怕這才是高鐵鋼案的正確解讀方法。

最早讓這個案件變成公共話題的並不是媒體，而是高鐵鋼本人。而他之所以獲得成功，是因為他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策略：控告自己的律師。這充分反映普通老百姓已具備了較高層次的法律保護意識。

在回答怎樣做到依法維權的問題時，高鐵鋼回答說：「上訪告狀，我遵紀守法，不出格。另外，法律正常渠道我也都走了，我相信早晚我都能贏。」(期12)在這裏，高鐵鋼似乎暗示，相對於法律程序，上訪告狀是一種非正常渠道。這和他關於法治是理想狀態而現實是人治居多的看法是一致的。不過，信訪作為一種正式的制度安排，不但其本身是合法的，而且同樣有法紀上的要求。高鐵鋼注意到這一點，所以「理性地」選擇了「遵紀守法，不出格」的策略。然而，如果我們更仔細地分析，「遵紀守法」和「不出格」所指的並不是同一種行為。如果說，「法」和「紀」通常是形諸文字的規範和標準，那麼，「格」更多是依據常識來把握的度。前者指向一般行為，後者則與具體情境聯繫在一起。在高鐵鋼的故事裏，把喊冤車開到元宵節慶典的觀禮台和「兩會」現場當然不合法紀，但依一般人判斷可能不算太出格。

那麼，在高鐵鋼心目中，「法」究竟是甚麼？「法律正常渠道」上的「法」同「遵紀守法」中的「法」是甚麼關係？它們同「格」又是甚麼關係？守法和不出格的經驗對於高鐵鋼的法律意識會有甚麼樣的影響？假定高鐵鋼通過「法律正常渠道」沒有討回公道，而在「法律正常渠道」之外又沒有其他途徑，他是會反抗法律，但同樣是「理性地」選擇其他策略、不屈不撓地去追討公道，還是會強壓心中憤懣不平之氣而甘心接受法律的裁判？對此，我們不能妄加推斷。但我們必須承認，要求實質公道的訴求並無不當，而滿足對實質公道的要求從來都具有正當性。

着眼於行動者賦予意義的心理活動，我們還可以注意下面兩段表述的含義。2002年8月28日，高鐵鋼訴三門峽市司法局、三門峽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師常金生一案開庭審理。據報導，庭審後有記者問高鐵鋼有何感想，高鐵鋼「感慨說：第一是良心，第二是良心，第三還是良心。他坦言，打這個官司的目的不僅僅是要回5,000元的律師費，更重要的是把這個案件內幕揭露出來，喚醒人們的良心。」(期11)在最近一次接受媒體的採訪時，記者問到：「你覺得甚麼時候維權算勝利了呢？」他回答說：「社會正義揚眉吐氣，該受到法律懲罰的人要受到法律懲罰。至於金錢賠償方面真的無所謂。」(期12)我並不準備說，這類頗具道德意味的表達是來自傳統的，因此便是「伸冤」型而非「維權」型的。相反，我覺得它們既是傳統的也是現代的，它們皆可以容納權利的訴求。不過在這裏我更想強調，這些具有特定文化意蘊的表達所包含的，與移植的權利／法治體制並非絲絲入扣、天衣無縫；而它們所要求的，也未必恰好是權利—法治體制所提供的。它們的存在，隱約指出了權利—法治體制的另一種可能性。

最後，我們也不要忘了把高鐵鋼案件變成一個公共話題的事件，不要忘了圍繞這一案件的報導、解說和評論。當一個個案成為公共話題，它的意義就會變得更加多樣。有趣的是，最早讓這個案件變成公共話題的並不是媒體，而是高鐵鋼本人。而他之所以獲得成功，是因為他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策略：控告自己的律師。作為「中原第一例狀告律師案」，該案被河南電視台進行了現場報導。高鐵鋼對

自己的策略並不諱言，他說：「通過告他，我想把這個案件公之於世。告律師就是維權的第一步。」(期12)而當案件被公之於世，意義賦予的過程也隨之公共化了。當時一位法院人士認為，當事人狀告自己的律師不作為，充分反映普通老百姓已具備了較高層次的法律保護意識。而一位法律教授則希望通過這個案件讓律師懂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時應該「依法服務，盡職盡責，兢兢業業」(期11)。

此後，隨着高鐵鋼案因為新華社記者的報導而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公眾話題，圍繞該案的解釋便更加多樣化了。據報，河南有關部門已經成立了專門工作組，「負責妥善解決高鐵鋼冤案遺留問題。有關負責同志表示，接受輿論監督，徹底查清高鐵鋼冤案」(期12)。自然，把高鐵鋼樹為依法維權、理性維權的模範，並把這種典範同憲法和法治文明聯繫在一起的，是一種更具權威性和自覺意識的賦予意義的活動。

## 五 尚未完結的故事

這些解釋正確嗎？坦白說，這不是我關心的問題。事實上，它們是否正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們存在並且影響到我們的意義世界和生活世界，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未來。這裏就像是一個戰場，參與的各方都想通過自己的解說擁有解釋對象，從而建立對解釋對象的支配。實際上，所謂權利—法治體制的建立，就是一個意義賦予的過程，一個透過解釋活動征服和獲得其對象的過程。因此，我們關心的問題便是，各種不同的解釋，包括行動者自己以及其他、機

構等方面的有意無意的解釋，是如何產生的，它們具有甚麼意義，它們相互間如何作用，以及，這種相互作用會產生甚麼樣的結果。我想，在對高鐵鋼案作了上面的分析之後，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即使沒有明確的答案，也至少提供了一些可供深入研究的線索。

而在本文的結尾，我只想指出，透過高鐵鋼的個案，我們可以看到一幅意義賦予和制度建構的複雜圖景，這幅圖景只有被置於一個不同符號和意義世界被壓縮在同一時空的變遷社會中才可以了解。而對那些通過觀察和解說介入其中的人來說，重要的是必須認識到，這個變化中的社會包含了不止一種發展的可能性，用上面的話說就是，在不同的符號、意義、行動和制度之間可能有多種組合。這種組合將決定中國社會未來權利—法治體制的樣態。

### 註釋

① 本文關於高鐵鋼案的描述和引證，均出自《半月談內部版》2004年第11和12期刊登的新華社記者周清印等對該案的調查採訪：〈維權一千五百天：「我不是殺人犯」〉和〈鋼筋鐵骨高鐵鋼〉。以下引用這兩份報導時只註明期刊號，即「期11」和「期12」。

② 參見周清印：〈500名人大代表考問國家賠償 13份議案欲修制度〉，2005年3月29日，[www.yihuiyanjiu.org/yhyj\\_readnews.aspx?id=1880&cols=25](http://www.yihuiyanjiu.org/yhyj_readnews.aspx?id=1880&cols=25)。

梁治平 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 挽回中國知識份子的尊嚴

## ——讀韋君宜

• 張玲霞

韋君宜，原名魏綦一，1917年10月26日生於北京，父親是清末赴日本、民初回國的留學生，曾任北平鐵路局局長；母親是一個清末舉人的女兒。韋君宜1934年考入清華大學哲學系，1935年12月積極投身於「一二·九」運動，1936年5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盧溝橋事變後，她輟學離家流亡到南方去，在湖北地區從事中共地下活動，1939年到延安從事青年工作。1945年後，韋君宜參加過土改運動。1949年後擔任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即共青團前身）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兼《中國青年》雜誌總編輯。1954年，她進入中國作家協會工作，擔任《文藝學習》主編。1958年《文藝學習》停刊後，下放農村勞動。1959年初回到北京，任《人民文學》副主編，1960年調入作家出版社（後併入人民文學出版社），先後任副總編輯、總編輯、黨委副書記、副社長，社長，直到1986年退休。「文革」期間，曾於1970至1973年被下放到湖北咸寧地區勞動。2002年1月26日，韋君宜在北京協和醫院逝世，終年85歲。

—

韋君宜是在中華民族陷於空前的生死存亡危機之際，走向了政治革命的道路。在《思痛錄》（下文引用只註頁碼）中，她寫道：「為甚麼當共產黨的？……是為了中國要反對日本帝國主義。」<sup>①</sup>這是她那一代許多青年學生和知識份子的共同選擇。「愚蠢的日本帝國主義和國民黨政府，共同把我這樣的青年推到了共產黨的旗幟之下。」（頁4）他們在這場民族危機及其後果之中切身體驗到共產黨的影響。韋君宜在清華上學不久就幾乎成為了職業的革命者。其實，憑藉她的聰明才智和家庭條件，是完全可以選擇繼續深造和出國留學的，「我們這個革命隊伍裏有好多當年得獎學金的、受校長賞識的、考第一的，要在科學上有所建樹當非難事。但是我們把這一切都拋棄了，義無反顧，把我們的聰明才智全部獻給了中國共產黨的事業。」（頁8-9）這在當時，也是韋君宜那一代仁人志士所遇到的救亡與啟蒙的問題，以及個人與群體、學術與政

韋君宜是在中華民族陷於空前的生死存亡危機之際，走向了政治革命的道路。她把聰明才智全部獻給了中國共產黨的事業。這是韋君宜那一代仁人志士所遇到的救亡與啟蒙的問題，以及個人與群體、學術與政治等關係的抉擇。

治等關係的抉擇。韋君宜當時毫不猶豫地決定了自己的未來道路。數十年後，那些在海外學成並頗有科研成就和學術造詣的老同學歸國省親，他們與韋君宜的經歷異同和命運反差，到底說明了甚麼呢？

近七十年後，韋君宜的同級同學、曾在美國留學且成就斐然的史學家何炳棣所著的《讀史閱世六十年》一書在中國大陸出版，該書用不少的篇幅來對包括韋君宜在內的清華學子所從事的學生運動的史料進行了「幾點考證」<sup>②</sup>，讀後令人扼腕嘆息。無獨有偶，朱學勤對何炳棣與韋君宜作了一個更令人感慨甚至唏噓不已的對比<sup>③</sup>：

何炳棣和韋君宜是「一二·九」清華同代人，兩人在回憶錄中都有涉及對方的文字。讀完何炳棣，再把前些年讀過的韋君宜《思痛錄》找出來重讀，可謂「破鏡重圓」，就能讀出韋君宜之痛既深且巨。痛在「林道靜」和「余永澤」經扭曲再還原，歷史究竟站在哪裏？……

在韋君宜的一生中，經歷了兩次刻骨銘心的、來自自己人的政治整肅，一次是二十世紀40年代初延安整風運動中的「搶救運動」，另一次就是二十世紀60至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運動。

「精悍」如何炳棣者，當年與韋君宜輩怒目相向，到晚年也會被蒙蔽，而這時，韋君宜卻已經覺醒！韋君宜早年被蒙蔽，何炳棣晚年被蒙蔽，蒙蔽他們的是同一個東西，那一代人竟然會在這個東西上匯合，真是首尾相逐，又一次「破鏡重圓」。

韋君宜如同當年的許多激進的愛國青年學生一樣，在抗日戰爭爆發不久就輟學，投入到抗戰的洪流之中，在輾轉流徙各地以後，最終來到當時許多青年學生嚮往的革命「聖地」——延安。韋君宜滿懷激情和理想參加革命，以飽滿的精神和積極的作風投身革命工作，但是，她很快受到了她不曾想像到的來自革命隊伍內部的懷疑和打擊，「真正使我感受到痛苦的，是一生中所經歷的歷次運動給我們黨、國家造成的難以挽回的災難。同時在『左』的思想影響下，我既是受害者，也成了害人者。」（頁5）在韋君宜的一生中，經歷了兩次刻骨銘心的、來自自己人的政治整肅，一次是二十世紀40年代初延安整風運動中的「搶救運動」，另一次就是二十世紀60至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運動。

韋君宜給後人提供了來自她那一代親歷者很少提及、很少正視或很少反思的延安「搶救運動」的所見所聞。像「搶救運動」這種革命政治運動不斷從革命隊伍內部製造出自己的「敵人」，至少是「假設敵」的做法，「這分明是在替國民黨發明創造了許多國民黨自己都從未想到過的『政策』。……而當時我們的上級卻是言之鑿鑿。而且不止在1942年，一直到文化大革命還在繼續這麼幹。」（頁14）實際上，今天看來，製造革命隊伍的內訌或自虐



《思痛錄》書影

有時是革命的敵對力量所無法做到的。「搶救運動」中的整肅風潮，不僅使成人自危，而且還波及年幼無辜者，「特務從中學生『發展』到小學生，十二歲的、十一歲的、十歲的，一直到發現出六歲的小特務！」（頁10）革命的張力和革命的恐怖有時更多地來自革命的內部，甚至常常發生於革命的相對喘息和相對安定之際。

韋君宜以自己的丈夫兼大學同學、後來與自己同樣進入延安成為革命幹部的楊述的不幸經歷為例，說明革命隊伍內部的整肅或清洗總會是「中規中矩」的，即煞有介事的。從楊述等一大批無辜者被關押、被審查、被迫害的經歷，可以看出在延安「搶救運動」中，那種對於有學歷或有學識的革命幹部的無情打擊以至殘酷迫害的做法，甚至演化為一種其後持續不斷的政治運動的歷史慣性。

在延安整風以及「搶救運動」中流行的一套「逼、供、信」做法，後來也演變成爲這套做法的實施者們自身命運的一個歷史的反諷。韋君宜和楊述所在的抗大某分校，「副校長講他們的批鬥原則，他說：『別人說反對逼、供、信，我們就來個信、供、逼。我們先「信」，「供」給你聽，你不承認，我們就「逼」！』這個副校長後來在文化大革命中鬧得全家慘死，我不知道他曾否回想過1943年他自己說的這些話。」（頁19）韋君宜以自己耳聞目睹的經歷見證了以「革命」名義進行迫害的惡性循環，即整人者是否能夠保證自己不被整治？當革命斧鉞的慣性大加實施之際，誰又能保證這種斧鉞不會砍向革命者自己呢？

在根據自己的經歷寫成的自傳體小說《露沙的路》中，韋君宜對於「搶

救運動」中出現的殘酷鬥爭和荒唐怪事作了細緻的描寫，她借用主人公露沙的心想來說，「早知這樣，我就不來了。」（頁281）與此相似，韋君宜在1980年講到她的第一任丈夫孫世實抗戰遇難時寫道：「我活到了他為之付出年輕生命的『將來』，『光明、理想、愛情、犧牲、殘酷、愚昧、民族、國家、命運……這一切複雜的交織，小孫全沒有想到。這個『將來』的面貌，他沒有想到。」④

對於那些「搶救運動」中盛行的「逼、供、信」做法，露沙心想，讓我們「撒謊就撒謊，反正你們已經撒遍了彌天大謊！」（頁286）「有的單位已經把『一二·九運動』說成特務活動了。幸虧劉少奇出頭來說話，才保下了『一二·九』領頭的三兩個人。」（頁295）「露沙看看去，想來想去，覺得我們以全力掙扎搏鬥換來的天下，怎麼越看越像明朝。」露沙想：「延安不相信我們，共產黨不相信我們，難道我們還要無條件地相信共產黨嗎？」她對丈夫崔次英說：「這裏就有一個奇怪的邏輯，在我一心忠於黨的時候，一定要批判我，冤枉我，說我不忠於黨。在我心裏已經實在沒有生命信心的時候，卻要我天天宣布自己一心忠於黨。這是甚麼世界啊？」（頁297、298）「在這個自己關起門來統治的邊區，大家可以算了，我們不說就完了。可是如果將來我們得了勝利，統治了全國，再這麼幹……」丈夫接口說：「不會再這麼幹，若再這麼幹，那就成了自取滅亡了。絕不能再這麼幹！」（頁309）對於露沙來說，「她是帶着不滿跟他們走的，可是她不能離開他們。這就好比從前一個女孩已經許配了人家，就有天大的

最難能可貴的是，韋君宜檢討了自己在這種後來似乎成爲家常便飯的政治運動中的缺失和過錯。她說：「而我，實在是從這時開始，由被整者變成了整人者，我也繼承了那個專以整人爲正確、爲『黨的利益』的惡劣做法。」

不滿也要跟着丈夫走，不能棄絕。」  
(頁344)

在《思痛錄》中，韋君宜描述了與丈夫楊述從「搶救運動」中深刻地預見到了一些問題，「當時，我曾和楊述兩人議論：『現在只在邊區裏邊這樣幹，我們這些人還能忍受，能諒解。以後如果得到了整個中國，再這麼幹，可千萬不行了。成億的老百姓不會答應的。』」(頁20)

最難能可貴的是，韋君宜還檢討了自己在這種後來似乎成為家常便飯的政治運動中的缺失和過錯。「而我，實在是從這時開始，由被整者變成了整人者，我也繼承了那個專以整人為正確、為『黨的利益』的惡劣做法。」(頁24)當革命的整治和清洗成為習俗、成為慣性和成為定勢後，必然帶來的是會比以往的整治和清洗更大更慘的肆虐和更多更重的犧牲。例如，1949年後，「最奇怪的是那『肅反』的做法，即：並沒有發現本單位任何人有甚麼參加反革命活動的線索，只是叫每一個幹部都詳細向全體同志背一遍自己的歷史，大家側耳傾聽。用雞蛋裏挑骨頭的方法，挑出他敘述中的破綻，隨即『打開突破口』，進行追問。問得他越說越不圓，然後據此定為重點，這就把『反革命』找出來了！」(頁24)這類做法表明，革命的警惕往往比革命的虛無更為必要；沒有敵人也要創造出或製造出甚至杜撰出敵人。這類虛構的或擴大的「敵人」或「敵情」，常常會壓到了一切，使革命者對於革命敵人的仇恨往往陷於失去了正常理智的境地，陷於革命隊伍無止無休的內訌。

像韋君宜這樣有學歷、有學識的革命者，即使對於一系列荒唐的做

法，可也無法公開表示異議，如「罵戊戌變法是賣國主義，當時我實在無法想通」(頁27)。又如，反胡風運動「當年把這樣的胡說八道當做中央文件，大字刊載在全國報紙上，公布於全國。而現在，像我們這些文藝系統的人，只能從雜誌上看到當時的一點點真相。」(頁35)對於當時的革命者們，更主要的是像韋君宜這樣的革命文人們來說，不是無能為力，就是無動於衷。

更為嚴重的是，當整治運動波及到自己的家人親友時，當年韋君宜等人的一系列做法，在幾十年後讓他們「覺得最慚愧、最對不起人的是我們那時的那種分析，以及由於那種錯誤分析而對他(指引導楊述參加革命的楊述堂兄——引者註)採取的冷淡態度。全錯了！認友為敵，眼睛全瞎。毛病就出在對『組織上』的深信不疑。……這是一種甚麼樣的『鬥爭哲學』？把家人父子弄到如此程度，把人的心傷到如此程度！」(頁29)在這一系列使人文意識畸形、人性精神吞噬、人道關懷缺失，直至人本理念坍塌的政治運動的整治中，韋君宜等人用了多麼長的生命歷程和多麼大的人生代價才悟出了其中的真諦！

韋君宜回憶自己在1957年「反右鬥爭」中的經歷，她所在的「作家協會總共不過二百人，右派劃了五十多個，……我知道，自己很有劃成右派的可能。我回家把此事告訴了楊述，他便轉告了蔣南翔(我的入黨介紹人)。蔣南翔打了個電話給胡喬木，……胡喬木打了個電話給劉白羽，說我大約尚非右派。」(頁40-41)因而，韋君宜逃過了一劫。由此可見，當年人們是否被劃為「右派」，也是有多樣標準和

令韋君宜在「反右鬥爭」中觸目驚心的是，同一單位或部門共事的人們之間進行的種種醜陋的揭發、攻訐和詆毀。諸如自保而陷害他人的本能，已經使得這種「反右鬥爭」失去了道義上的理由。

多樣做法，甚至多種「平衡」的。「許多人二十幾年的命運就是靠這樣『平衡』決定的。你並不太壞，但是他的壞也並不超過你多少，他已經劃成右派了，你怎麼好不劃呢？就是這種莫名其妙的『比較攀扯法』，統治了當時整個中國的運動。盲目的、毫無法律根據的『中央精神』，隨時變化的『領導意圖』，就可以隨便支配幾十萬人乃至幾億人的命運。在反右派運動中，我曾對秋耘同志說：『如果在「一二·九」的時候我知道是這樣，我是不會來的。』」（頁43）

韋君宜切身體驗到，「反右鬥爭」「這一手比以前劃反革命、肅反、鎮反、三反五反，都還要厲害。那都還是允許甄別的啊！」（頁42）而「反右鬥爭」直到二十多年後才出現大規模昭雪，但到今天還沒有徹底平反。令韋君宜在「反右鬥爭」中觸目驚心的是，同一單位或部門共事的人們之間進行的種種醜陋的揭發、攻訐和詆毀，「天！這已經到了人和人互相用嘴咬以維持生存的程度！」（頁42）出於政治上的自我保護，實際上更多地是人們為求生存動物本能，諸如自保而陷害他人的本能，已經使得這種「反右鬥爭」失去了道義上的理由。

韋君宜並不迴避自己在這場鬥爭中的過錯。例如，對於自己的同事和下級李興華被打成「右派」一案，「製造這個悲劇的人中間顯然有我一個，可是我並不想這樣。別的人，恐怕也一樣。我並不願意這樣做卻還是做了。這可以算作盲從，可是這盲從卻造成了慘痛的結果。盲從者怎不感到傷痛和懺悔呢？光懺悔還不夠，應當認真深思造成悲劇的根源。」（頁79）

韋君宜以她自己的反思和懺悔不斷證明了政治運動以及政治整治中所發生的撕咬和廝殺的悲劇，往往是由眾多的個人合力把受難者推向苦難的深淵的。在「反右鬥爭」後不久，小到李興華一案，大至習仲勳一案，給予韋君宜的震動遠遠超出了她在延安整風運動時的感受。正如韋君宜所言，對於習仲勳一案，「我才開始有點明白了，原來就連老紅軍也並不是那麼絕對受信任的。以前我還以為只有對知識份子幹部才是這樣呢。」（頁81）「知道一個人的作品一上北戴河會議的毒草名單，則此生休矣。習仲勳尚如此，其他何必論？」「則凡小說，均可反黨，這似也是一大發明。於是隨便挑一句，都能構成『放毒』的罪名。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加罪於人的路子就越來越寬了。這已經為批判《海瑞罷官》、《三家村札記》等鋪平了道路。」（頁84、85）韋君宜明確地意識到：「文革」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結果。在這個近十年的由「反右鬥爭」走向「文革」的歷程中，革命的異化總是意味着革命者的自我異化，反之亦然。

## 二

從韋君宜的反思中不難看出，「文革」風暴來臨之際，年輕而激進的一代所起的作用和所作出的舉動，實際上是「文革」前夕愈益「左」傾的教育的必然結果。例如，戲劇家「田漢」的兒子田大畏給自己的父親貼大字報，開口是『狗』，閉口是『叛徒』。」（頁87-88）「文革」使父子、親人變為政治仇敵。又如，「我的女兒團團對我說：

韋君宜明確地意識到：「文革」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結果。在這個近十年的由「反右鬥爭」走向「文革」的歷程中，革命的異化總是意味着革命者的自我異化，反之亦然。

『以後我們甚麼書也不唸了，只唸一本——《毛澤東選集》，別的書都是反動。』(頁93) 蒙昧的教化必然導致「文革」獨斷論的橫行。

「文革」初期，韋君宜被迫害致精神失常，既不認識家人，也不知道自己是誰；別人拿毛澤東的照片給她看，她邊哭邊說：「毛主席不要我了，不要我了。」◎「文革」按照當年的「副統帥」所言的真諦，真是一場「革命的革命」，因而，理所當然地也是一場對革命者進行革命的革命。

韋君宜體會到，在「文革」中那些大反資本主義的種種表現，只不過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醜陋惡習，「要反資本主義，說句實話，我國群眾的思想還沒有達到資本主義的水平。」(頁99)「文革」中那些變態畸形的民粹主義、民本主義，甚至蒙昧主義，比起人們所要反對的資本主義更加可卑、可恥和可恨。

「文革」把它所懷疑或所敵視的個人的身份、個人的歷史、個人的言論和個人的思想等等，無不當成在「文革」刀俎上任意宰割的禁臠。由此，「文革」在個人內心所造成的恐怖是無以復加的。在湖北咸寧那所命名為「幹校」的流放地，「那個挨了整的演員董恆山，就曾當面對我說：『你多好啊。頭一樣你歷史清白，他們除了思想，還能揪甚麼？』這話使人思之失笑。」(頁99) 其實，韋君宜像那個時代中國大陸所有的成人們一樣，決不可能游離於或逃脫於「文革」的天羅地網，只能被動地以甚麼樣的方式或角色置身於「文革」之中。

然而，「文革」的荒謬和恥辱還在於：「群眾花了很大力氣，打反革命、打叛徒，打了半天，稍有頭腦的

人自然逐漸發現：凡是年齡稍大、從舊社會過來的人，就不可能與那個社會毫無關係。我們一個出版社，竟打出這麼多人，整個社會的局面就可想而知了。那樣越打越多，必然只能把這個社會砸掉。」(頁99)「文革」的邏輯彷彿是：「文革」的潛在敵人或者現實敵人愈多，「文革」就愈可以肆意橫行，「文革」就愈有聲勢，「文革」就愈可整合自身。後來，「文革」初期的積極參與者們幾乎都難於逃脫被整治的命運，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後來他們大反起『五一六』來，我才明白，原來不是反別人，就是他們造反派自己反自己。實際是造反派的這一派打造反派的另一派，互相揪咬，越咬越多，到最後把年輕的造反派差不多全打成了『五一六』。……他們鬥這些『五一六』，比鬥我們走資派還厲害。……他們無論哪一派，所搞的一切全都是胡扯，把這些胡扯作為國家大計捧出來，只能使人齒冷。」「到最後我們單位的一個『五一六』向我懺悔，說現在才知道甚麼是整人，甚麼是挨整，以後不幹了。」(頁100、101) 這實質上是「文革」的本性使然。「文革」既能把「文革」的敵人掃蕩得體無完膚，也會把「文革」的參與者整治得「靈魂出竅」。

韋君宜以她獨有的感受、特定的體悟和細膩的筆觸，敘述了她的丈夫楊述的坎坷經歷。她認為楊述一生的最大不幸在於：「實際上他最感到痛苦的還是人家拿他的信仰——對黨、對馬列主義、對領袖的信仰，當做耍猴兒的戲具，一再耍弄。他曾經以信仰來代替自己的思想，大家現在叫這個為『現代迷信』，他就是這麼一個典型的上一代的信徒。但是，人家那種

「文革」初期的積極參與者們幾乎都難於逃脫被整治的命運，這實質上是「文革」的本性使然。「文革」既能把「文革」的敵人掃蕩得體無完膚，也會把「文革」的參與者整治得「靈魂出竅」。

殘酷的遊戲終於迫使他對於自己這宗教式的信仰發生疑問。這點疑問是不容易發生的啊！是付了心靈中最苦痛的代價的！」(頁104) 回顧與自己相濡以沫走過數十年風雨歷程的丈夫、同學兼同志的一生，韋君宜直言楊述自身的變化：「到後來他在黨內工作的時間越長，地位越高，寫東西便越加謹慎，文字也越來越短，思想越來越放不開了。到解放初期，他已經是每寫一篇文章必先弄清當前黨的宣傳中心，然後照着去考慮。對宣傳辦法，他是動了腦筋的，所以『摸精神』是每寫一篇之前必須先摸一摸的，從不越乎規矩，而且這後來慢慢變成了他自己的思路。」(頁106)

這已經意味着在革命運動的巨大機器面前，自我或個性是微不足道的。革命者們之間的疏離，即使是革命夫婦之間的隔閡，也總是經受着靈與肉分化的煎熬。至少在參加革命到「文革」初期的幾十年間，楊述「真正做到了黨怎麼說，他就怎麼想，所謂『指到哪裏就打到哪裏』，老老實實，不愧為『馴服工具』。……他實在是一個標準忠實的黨員，忠實到和古代的忠臣相彷彿。」(頁108) 但是，就是這樣一個人，不僅在「文革」伊始就成為「文革」施虐的對象，而且在「文革」後期，在中共中央1975年11月頒發的《關於叛變自首問題的案例》文件中，他類似於在「文革」中的某些高級幹部，被打成「叛徒」而不予以重新審查或糾正。楊述被列為「被捕被俘後，向敵人供出黨的秘密組織或黨領導的其他秘密革命組織的，出賣同志或出賣黨的機密的」一類的人，被「定為叛徒，清除出黨，撤銷行政職務。」<sup>⑥</sup>

韋君宜敘述楊述對於「文革」的認識的變化，同樣發人深省。「文革」伊始，韋君宜受到迫害而想自殺時，楊述說：「不！我估計這次運動搞成這樣一定是有反革命份子混進來了，也許是國民黨進來搞的，這種事早晚能弄清，你得忍耐，得等待。」「他堅信所有的壞事都是個別壞人打進黨內幹的，與黨無關。」(頁109、110) 1973年起，楊述為自己的冤假錯案上訴六年之久，都沒有得到平反。經歷了「文革」的種種非人待遇，「這些事實太無情了、太可怕了，楊述不得不發出疑問：『到底為甚麼要這樣想方設法地非把我們都打垮不可呢？』他已經沒法再相信這是國民黨混進來搞的了，國民黨絕沒有這麼大的本事！」(頁113) 楊述沒有搞明白的事情，韋君宜終於徹底弄明白了。

在「文革」之前擔任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副主任的楊述，在「文革」期間和之後竟有十多年的時間不能從事正常的工作和職業。即使在「文革」結束後的1978年11月，有關部門還給楊述下達了「維持原有結論」的審定。1979年，楊述收到自己的冤假錯案得以徹底平反的結論時，他已是病入膏肓，風燭殘年。像楊述這樣的革命者幾乎把自己的全部獻給了革命，可是到頭來他自己得到的和失去的究竟是甚麼呢？在楊述病逝後，韋君宜向世人、向時代發出了撕心裂肺、擲地有聲的哭問：「我哭，比年輕人失去愛人哭得更厲害，因為這不只是失去一個親人的悲痛，更可傷痛的是他這一生的經歷。為甚麼我們這時代要發生這種事情，而且發生得這麼多？……我要哭着說：年輕人啊，請你們了解一下老年人的悲痛，老年

楊述「真正做到了黨怎麼說，他就怎麼想，所謂『指到哪裏就打到哪裏』，老老實實，不愧為『馴服工具』。」但是，就是這樣一個人，不僅在「文革」伊始就成為「文革」施虐的對象，而且在「文革」後期，被打成「叛徒」而不予以重新審查或糾正。

韋君宜對於「文革」後人們對「文革」所作的反思非常不滿。在她看來，「文革」結束後那些年輕的小說家們，都只寫了自己如何受苦，卻沒見一個老實寫出當年自己十六七歲時究竟是怎樣響應文化大革命的號召。

人所付出的犧牲吧！這些老人，而且是老黨員，實際上是以他們的生命作為代價，換來了今天思想解放的局面的。實際上我們是在踩着他們的血迹向前走啊！你能不承認嗎？」（頁119）

1973年從湖北咸寧「五七幹校」回到北京，韋君宜被「結合」到人民文學出版社的領導班子，她談及「文革」中出版領域的諸多方面，給後人留下了寶貴的歷史資料。韋君宜談到那時進駐出版社的軍代表執掌着大權，韋君宜這些昔日專職的編輯者和出版者是沒有甚麼工作決定權力的，只能充當「配角」。「我們只是低頭照辦，把自己關於文藝的一切基本知識一概扔進東洋大海而已。可誰也想不到，就在這種完全緘口不語的局面下，竟然還鬧出來了一場『反黑線回潮』。」（頁134）韋君宜還深切地作出自我檢討：「更應該慚愧、沒臉見人的是我自己和我們這些知識份子幹部，跟着那種丑角去參觀，甚至還隨着幫腔，點頭讚揚，閉眼不管，還簽字……這是幹的甚麼？是不是幫同禍國殃民？我們能夠不再這麼幹了嗎？我只希望自己在沒有去見馬克思之前，能堅持這十分可憐的一條，不再幫這種腔，不再點這種頭，想想古人，好像該並不很難做到這一條。」（頁126）韋君宜對於自己在「文革」中所作所為的檢查和剖析，遠遠超過了許多「文革」的過來人。

「文革」趨於破產，在「文革」後期已經是一個不證自明的問題。韋君宜用生動而深刻的事例指出，出版社數一數二老實的編輯老王，「小心謹慎地對我說：『我想，這次文化大革命恐怕還是解決不了問題。』我嘴裏沒回答，心裏卻忍不住哈哈大笑——文

化大革命已經成了普通老百姓都已看穿的鬧劇，書呆子，你還在等它解決甚麼問題！」（頁137）無論從哪方面來講，對於「文革」最有力的否定恰恰來自「文革」本身！

### 三

「文革」結束後，韋君宜主要從事人民文學出版社的領導工作，長達十多年，一直到她離休。「1985年下半年，我們的社長韋老太，堅決要求離任回家。在社裏為她舉行的全社員工參加的告別會上，她哽咽着，不停地擦着眼淚，說：『……這裏是個聯合國，我指揮不了人，人人都可以指揮我，上面的，下面的……到這裏來，不要想當官，我在這裏的官是最大的，當我這樣的官，有甚麼意思？……我一輩子為人家作嫁衣裳，解甲歸田，也得為自己準備幾件裝殮的壽衣了……』」從那時起，韋君宜就在不停地思索，就在不斷地追問：『我們這時代』，為甚麼會發生這種『人間悲劇』，而且發生得這麼多？」⑦

韋君宜對於自己的清華老同學、入團入黨介紹人蔣南翔的懷念就頗值得回味。蔣南翔是「一二·九」運動的領導人之一，長期從事中共青年領導工作，曾擔任過清華大學校長兼黨委書記、國家高等教育部部長等職，「文革」期間作為教育界最大的所謂「走資派」而備受折磨和迫害。韋君宜在蔣南翔去世後寫的〈記領路人蔣南翔〉紀念文章中說：「我當年為甚麼要跟着老蔣走？那時其實我並不知道他是共產黨，更不知道有毛澤東其人。我怎樣被他拉上這條路的？相反，我

倒知道一些他不盡符合共產黨內法規的事情，說起來我真有點迷迷糊糊。」<sup>⑥</sup>

例如，蔣南翔因為於1945年3月給劉少奇呈送《關於搶救運動的意見書》後，受到黨內批判、處分和貶職，而該意見書直到1988年夏季才見天日，這是蔣南翔在病危之際拿出來要求發表的。「他為甚麼臨死還要公開表示自己這點政治意見，不肯隱瞞，不怕有損對自己身後盛德的歌頌？我思索之後，頓有所悟。」「這篇意見書的作者是何等勇敢，眼光何等明澈尖銳。如果當時的黨中央重視並採納了這個年輕人的意見，如果不再那樣地獨斷專行唯我獨尊，如果黨內生活多一些公開化和民主化，將會避免後來的多少個傷害全國知識份子和人民群眾的可怕運動啊！也許解放後的中國會更穩一點。但是沒有！」<sup>⑦</sup>

韋君宜還清晰地記得，1953年蔣南翔在一次青年團幹部會議上講話時「痛恨寧『左』勿右的情緒溢於言表」，蔣南翔激憤地說：「與其寧『左』勿右，還不如寧右勿左好。」<sup>⑧</sup>但是，韋君宜對於蔣南翔在「反右鬥爭」中的一些做法頗有微辭。「他早在二十幾年前就提出反對『搶救』運動，在這次反右運動中又曾盡力保護過我，但是他卻手下無情地劃上了錢偉長。這為甚麼？他說過錢偉長這個人不怎麼好，可是不怎麼好不能等於右派呀！」（頁55）

「文革」結束後，「文革」的經歷者們面臨着是否反思「文革」、如何反思「文革」的問題。「我有罪過，而且沒別的改正的做法了。十年內亂，自己受的苦固然有，也應該把自己的懺悔拿出來給人看看，不必那麼掩飾吧。我這麼想的。」「有人說自己當時是

『拉車不認路』，真的嗎？真是看不見路嗎？讓我們想想當時暗路兩旁的狀況吧。」（頁157）怎樣反思「文革」和看待自己在「文革」中的所作所為，在「文革」過後，已經成為經歷「文革」的當事人的人性和人格映射。韋君宜對於「文革」後人們對「文革」所作的反思非常不滿。在她看來，「文革」結束後那些年輕的小說家們，在「他們的小說裏，都只寫了自己如何受苦，卻沒見一個老實寫出當年自己十六七歲時究竟是怎樣響應文化大革命的號召的，自己的思想究竟是怎樣變成反對一切、仇恨文化、以打砸搶為光榮的，一代青年是怎樣自願變做無知的？」「所有這些老的、中的、少的，所受的一切委屈，都歸之於『四人幫』，這夠了嗎？我看是還不夠。」（頁102）在拒絕遺忘「文革」和避免遺忘「文革」這一點上，韋君宜成為歷史的良心。「在『付出了心靈中最痛苦的代價』以後，從苦難中堅韌地站立起來的韋君宜，一點一點把奴性從自己的血液裏擠出去，恢復了獨立思考的能力，達到了她所能達到的理性深度，進而獲得了一個純潔而高貴的魂靈。」<sup>⑨</sup>

韋君宜反思「文革」的深刻和顯著不僅在於從「文革」本身來進行，而且也從孕育「文革」的某些因素、機制和人事來進行，例如，在對待周揚的問題上，韋君宜直抒己見。在「文革」前的十多年裏，「周揚可以決定我們的命運」，「他經手批判過多少人啊」。「多少作家的一生成敗都決定在他手裏。然而最後，他竟對自己生平的所作所為作了痛心的懺悔。」（頁169-72）「周揚現象」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學藝術界一個揮之不去的歷史現象和一個遠未過時的沉重話題。

韋君宜所作的反思是與她所經歷的苦難相匹配的。在「文革」以及經歷其他苦難的當事人之中，很少有人像韋君宜這樣完成了反思苦難、把握苦難和超越苦難的壯舉。她給我們留下的影響和啟示至少是跨世紀的、跨時代的。

此外，韋君宜對於「文革」的反思達到了一個空前的高度：「不把過去那打倒一切的錯誤方針從根推倒，如何能夠開始改革？不許人做一個人、一個與人平等的人，他如何能夠自由地思想？……要把那種把打倒一切當方針、動輒取消人的人格、動不動戴帽子的路線永遠推翻，使中國人也有發揮聰明才智的平等機緣，是更重要的。」（頁179）「天下最笨拙的民主也勝於最高明的獨裁，它使我抱着最高的希望。」（頁180）

我認為，韋君宜所作的反思是與她所經歷的苦難相匹配的。在「文革」以及經歷其他苦難的當事人之中，的確很少有人像韋君宜這樣完成了反思苦難、把握苦難和超越苦難的壯舉。她給我們留下的影響和啟示至少是跨世紀的、跨時代的。在1994年出版了《露沙的路》之後，1998年《思痛錄》書稿歷經磨難，終於出版。這兩本書的出版，在中國思想界以及知識份子當中獲得了巨大的反響，好評如潮。人們從韋君宜的這兩本書尤其是後一本書中，體悟到那種十分罕見的歷史記憶責任和異常痛切的歷史反思精神。

2001年，由邢小群、孫珉編輯、大眾文藝出版社出版的《回應韋君宜》紀念文集出版，它集中而又廣泛地體現了人們對於韋君宜及其《思痛錄》一書的回應，並由此也映證了「韋君宜問題」，即如何看待中國現代革命兒女自身的命運和歸宿之問題的成立理由；以及「韋君宜現象」，即如何對待中國現代革命者們自身的記憶和反思之現象的影響的取向。從這本文集中可以看出，「韋君宜問題」或「韋君宜現象」已經超過了韋君宜本人，它們既是對於中國現代革命歷史作出轉型

反思的凸顯，又是對於中國現代革命者的「自我性」進行審視的凝聚，更是對於中國現代革命知識份子心路歷程加以重新自我把握的嘗試。

進入二十一世紀，在《露沙的路》和《思痛錄》發表多年之後，韋君宜的著作所蘊含的意義和影響力並沒有減低，反而愈顯其獨特的魅力和價值。2002年2月1日，李慎之參加韋君宜的追悼會時，莊嚴地寫道：「《思痛錄》挽回了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尊嚴。《思痛錄》證明了中國知識份子的良知並沒有泯滅。總有一天，中國人將以從《思痛錄》中汲取到的力量打開通向民主的大門！」<sup>⑫</sup>

#### 註釋

① 韋君宜：《思痛錄：露沙的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頁3。

②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74-90。

③ 朱學勤：〈歷史學家的歷史〉，《中國新聞周刊》，第244期，2005年9月12日。

④⑦⑩⑫ 王培元：《在朝內166號與前輩魂靈相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頁122；135-36；138；138。

⑤ 邢小群、孫珉編：《回應韋君宜》（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1），頁451。

⑥ 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6）。

⑧⑨⑪ 清華大學《蔣南翔紀念文集》編輯小組編：《蔣南翔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0），頁13；19；20。

# 中國傳統建築中的厭勝文化

• 張劍葳

## 一 厭勝的含義

「厭勝」原是巫術的一種，即以詛咒或其他道術傷害他人。例如以圖畫他人形象，或用木、泥、布等製成人形，刺心釘眼、繫手縛足，據說可使受詛咒的人身受到損害。西方亦有此術，稱之為「偶像傷害術」。「厭勝」又稱「厭鎮」、「壓鎮」、「厭服」等等。

「厭勝」的「厭」字：《廣韻》於葉切，入葉，影；《集韻》乙甲切，入狎，影。此字應當讀作「壓」，意為「以迷信的方法，鎮服或驅避可能出現的災禍，或致災禍於人」<sup>①</sup>。例如《史記·高祖本紀》：「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

《漢書·郊祀志》中即有「厭勝」的記載：「勇之乃曰：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sup>②</sup>這裏提到「用勝服之」，意即為厭勝<sup>③</sup>。

厭勝的具體用法是多種多樣的，其形式也不斷衍變，史書多有記載。

總的來說，可以分為兩大類：「嫁禍致災型」和「壓制求吉型」。

### (一) 「嫁禍致災型」

如《南齊書·祥瑞志》中所記：「武進縣彭山，舊塋在焉。其山崗阜相屬數百里，上有五色雲氣，有龍出焉。宋明帝惡之，遣相墓工高靈文佔視，靈文先與世祖善，還，詭答云：『不過方伯。』退謂世祖曰：『貴不可言。』帝意不已，遣人於墓左右校獵，以大鐵釘長五六尺釘墓四維，以為厭勝。」<sup>④</sup>

又如《紅樓夢》中，趙姨娘請馬道婆對偶人做法，用針刺偶人，咒寶玉和鳳姐生病的故事<sup>⑤</sup>，書中稱此做法為「壓鎮」，其實也是「嫁禍致災型」的厭勝。

### (二) 「壓制求吉型」

如《隋書·地理志》記載：「二郡又有牽鈎之戲，云從講武所出，楚將

伐吳，以為教戰，流遷不改，習以相傳。鈎初發動，皆有鼓節，群噪歌謠，振驚遠近，俗云以此厭勝，用致豐穰。」<sup>⑥</sup>

又如《白下瑣言》載：「(南京)民居稠密，屢罹火患，乾隆五十四年，制軍高佳公書麟，創作水星鼎於聚寶門城上，以鎮厭之，其患漸息。鼎為銅鑄。其形圓，底足皆鐵，通高四尺有奇，上嵌八卦，十六乳，四周各有篆書『水星』二字。」<sup>⑦</sup>

兩大類的厭勝之術，針對具體需要的不同，是可以變換出多種手段的。厭勝術在中國傳統建築中的運用，長久以來形成了一些相對固定的形式和做法，為《營造法式》等古代建築學文獻所記載、流傳。而民間建築活動對此的記錄和運用更加豐富多彩，在《魯班經》、《千鎮壓法經》、《新鑄工師雕斫正式魯班木經匠家鏡》等民間建築文獻中，可以找到與禁忌、厭勝有關的許多詳細記載。直到今天，在台灣傳統建築匠師中仍然有「學工夫先學術」的說法<sup>⑧</sup>。如果留心觀察，無論海內外，只要是在中國傳

統建築式樣的建設工程中，皆能發現與厭勝有關的建築文化人類學樣本。

## 二 厭勝在傳統建築中的運用

### (一) 規劃層面的厭勝法

規劃層面的厭勝，首先指以厭勝為主要目的(或目的之一)而興建工程。例如前文提到的，漢武帝聽從越巫的說法，大興土木造建章宮以厭勝火災的故事。

又如《史記·高祖本紀》記載：「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高祖還，見宮闕壯甚，怒，謂蕭何曰：『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蕭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為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說。」顏師古注：「未央殿雖南向，而當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北焉。是則以北闕為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至於西南兩面，無門闕矣。蕭何初立未央宮，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乎？」「按：北闕為正者，蓋像秦作前殿，渡渭水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史記索隱》注：「東闕名蒼龍，北闕名玄武，無西南二闕者，蓋蕭何以厭勝之法故不立也。」<sup>⑨</sup>

蕭何營未央，原則是「壯麗以重天子威」，沒有明說採用了厭勝法。後世顏師古、《史記索隱》都認為，未央殿是朝南的，蕭何卻把正門定為北



《千鎮壓法經》



《繪圖魯班經》

關，這是因為厭勝的緣故。秦舊都在渭水以北，而漢長安在渭水以南，蕭何規劃的目的是為了朝着渭北秦咸陽城的方向豎立高大建築，用門闕乃至整組宮殿厭勝秦都舊地的「天子氣」，故而以北闕為正門。

又如明永樂年間營建紫禁城時堆築的萬歲山，清《日下舊聞考》引明《西元集》：「萬歲山在子城東北玄武門外，為大內之鎮山，高百餘丈，周回二里許。」<sup>⑩</sup>清《宸垣識略》：「景山一名萬歲山，在神武門北，為大內之鎮山。」<sup>⑪</sup>據考古勘查發掘證實，於景山北半部(壽皇殿區域)發現了「元大都中軸線上的大道的一部分」<sup>⑫</sup>，而「萬歲山的中央主峰正好壓在元宮城內主要宮殿之一延春閣的基址上。」<sup>⑬</sup>可見，明初營建紫禁城時，考慮到鎮壓元朝「王氣」的需要，特別在元大都中軸線上，元宮殿遺址上堆築高百餘丈的萬歲山，以為大內「鎮山」。

據《日下舊聞考》載，明末明軍與清軍交戰不利，認為地處北京房山的金朝陵墓與清(後金)之王氣有關，遂挖斷其地脈，後來又再加摧毀，並建立關帝廟以厭勝之。清代作者對此嘲諷曰：「夫不達天命之有歸，而謬委靈於風水，移災於林木，何其誕也！」<sup>⑭</sup>

這些都屬於以厭勝為目的的建設工程，前三個具體例子，是以大體量建築來厭勝，屬於「壓制求吉型」厭勝法。

而有些建設工程雖然號稱以「厭勝」為目的，但其實只是為統治者大興土木找的一個萬能理由罷了。例如據《舊唐書》〈文宗紀〉及〈鄭注傳〉記載，文宗即位後，常賜宴群臣於曲江

亭，而眼見目前殘敗景象，悲感交集，常欲恢復昇平時的曲江風貌。然而此時國家財力有限，大舉興修工程未免不大合適。太和九年(835)，大臣鄭注觀察天象，「言秦中有災，宜興土功厭之」<sup>⑮</sup>，為文宗找到了大興土木的正當理由，於是有了唐代後期最大規模的曲江園林修復活動。當下常聞某縣連續興建功能重複的辦公大樓或其他政績工程，其緣起或在「壓災」、或在壓制超過前任父母官所興大樓。可知厭勝作為規劃的理由，是古今皆有且屢試不爽的。

## (二) 建築構件本身的厭勝法

中國傳統建築中一些裝飾性較強的構件亦常具有厭勝的意義，形成中國傳統建築美學的顯著特徵。這類構件包括鴟尾、懸魚、惹草、藻井、鋪首、屋頂翼角走獸等，以下將作簡單介紹。

### (1) 鴟尾

鴟尾是安在正脊兩端以保護屋脊交接處的瓦製或琉璃製構件，被賦予厭勝火災的意義。《營造法式》總釋下鴟尾條引《漢紀》：「柏梁殿災後越巫言海中有魚虬尾似鴟，激浪即降雨，遂作其象於屋上以厭火祥」；又引《譚實錄》：「東海有魚虬尾似鴟，鼓浪即降雨，遂設象於屋脊。」<sup>⑯</sup>

### (2) 懸魚

懸魚的原本作用是加固建築山面搏風板的中央結合部，遮擋縫隙。它在被美化的同時也被賦予了防火的精神內涵。懸魚即「垂魚」，魚屬水性，用以厭勝火災(圖1)。

圖1 香港仿唐建築志蓮淨苑藥師殿檐下之懸魚、惹草，可以看出它們對檁條的保護作用，同時也豐富了建築山面檐下的藝術效果，還具有厭勝的精神內涵。



### (3) 藻井

《營造法式》卷第二總釋下引《風俗通義》：「殿堂像東井形，刻作荷菱。菱，水物也，所以厭火。」引沈約《宋書》：「殿屋之為圓泉方井兼荷華者以厭火祥。」<sup>①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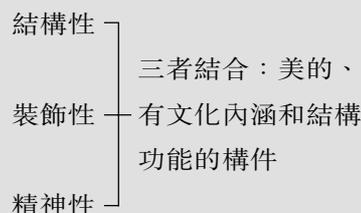
### (4) 鋪首

《說文》曰：「鋪首，附着門上，用以銜環者。」其原始作用是銜門環的底座，門環是活動的，可以用之叩門、啟閉門戶，兩環之間還可以用鎖鎖定大門。相傳龍生九子，第五子為椒圖，形狀似螺蚌，性好閉，鋪首銜環是其形象。在大門上安放此物，精神作用是厭勝妖邪之氣，使其無法從大門入內。

以上幾種厭勝構件，因為《營造法式》等文獻有明確記載，故建築史論著中亦多有提及其厭勝之作用。值得指出的是：南北朝時期，鸚尾的使用就已明確規定了等級，除宮殿外只有「三公黃閣聽事置鸚尾」，一般官僚非經特許不得僭用<sup>①8</sup>。懸魚、鋪首的

使用也都有明確等級規定的，見於《新唐書·車服志》、《明史·輿服志》等文獻<sup>①9</sup>。可見厭勝手段的使用權利也成為等級劃分的一種表現形式了。

厭勝之術的構件化，是古代特定的思想文化在建築中的具象化，同時也是封建等級制度在建築上的體現，而對建築構件也產生了美化的效果。既有精神文化內涵又有形式美感的構件，豐富了傳統建築美學。這進一步顯示了中國建築美學的重要特點：結構性、裝飾性、精神性三者有機結合。可以用一個簡圖來表示：



### (三) 建築附加物中的厭勝法

首先，在這類厭勝法中，最為原始的應屬密藏偶像詛咒物了，這是典型的「嫁禍致災型」厭勝。明《西墅雜紀》記錄了以下故事：一家莫姓大戶人家，每到深夜房間裏便有角力摔打的聲音傳出，家中人多次驅邪禳災均不見效。後來房宅轉賣他人，拆了以後才發現，梁間有木刻小人兩個，裸體披髮正在摔跤，這是木匠對東家不滿而偷偷安放的。另一個故事講韓氏營造房宅後，死喪不絕，四十多年後風雨毀壞了院牆，在牆裏發現藏有一塊孝巾，以磚牟之。這顯然是瓦工咒宅主死喪的做法。拿掉孝巾以後，家中從此太平<sup>②0</sup>。

此類故事在民俗學論著中頗為常見。究其原因，多為工匠與東家之間產

生了矛盾，而工匠地位卑微，沒有別的辦法與東家抗爭，唯有採用這種手段來報復。因為有這樣的故事，便不難理解為甚麼舊時凡僱匠築室者，對待工匠往往禮遇優厚，飲食也一定豐盛。

即使建設工程的「東家」貴為天子，遇上這樣的厭勝術，也不得不重新考慮房屋的可居住性了。明初朱元璋營建中都數年，宮室規制宏麗，但卻半途放棄，其原因就有可能是工匠在建造宮殿過程中使用了「厭鎮法」，使這位篤信天命鬼神的大明皇帝不想在此居住，並因此誅殺了大批工匠<sup>②</sup>。

第二，在建築中用厭勝錢亦頗為常見。厭勝錢，亦稱「壓勝錢」或「花錢」。鑄成錢幣形式的吉利品或避邪品，自漢以來即有鑄造。有的錢幣正面有文字和各種吉祥語，如「千秋萬歲」、「天下太平」、「去殃除凶」等；背面則有各種圖案，如星斗、雙魚、龍鳳、鬥劍、龜蛇等。厭勝錢不是貨幣，僅供佩戴玩賞。在建築中厭勝錢的厭勝之法包括：厭勝錢鎮庫、埋地與厭勝錢上梁。

鎮庫錢在南朝即已出現。宋人洪遵《泉志》釋「台主衣庫錢」引南朝梁人顧語有云：「中王之錢，台主衣庫今有此錢，徑四寸重八兩，面文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七千。」

《宋書·徐羨之傳》記載：「羨之年少時，嘗有一人來，謂之曰：我是汝祖。羨之因起拜之。此人曰：汝有貴相而有大厄，可以錢二十八文埋宅四角，可以免災。過此可位極人臣。」<sup>③</sup>

明張居正《太岳集》云：「皇城北苑中，有廣寒殿，……萬曆七年五月四日，忽自傾圮，其梁上有金錢百二十文，蓋鎮物也。……其文曰至元通寶。」<sup>④</sup>

《大泉圖錄》有云：「光緒通寶錢幕文作八卦。案年遇修葺各宮殿，上梁時安置寶合，合中皆貯此錢。」<sup>⑤</sup>

清咸豐元年(1851)，福州重建的孔子聖廟正殿於十二月初四日舉行上梁典禮儀式。為此，當地專門鑄造了分別仿王莽布幣和刀幣性質的兩種上梁厭勝錢<sup>⑥</sup>。

厭勝錢鎮庫、埋地、上梁的做法，都屬於「壓制求吉型」厭勝。

第三，在建築正脊筒中央置放寶匣的厭勝法。古建築安裝正脊時，由大脊兩端向中間壘砌脊筒，正中一塊脊筒要等其他工程項目完工後最後安放，同時放入一個盛放鎮物的寶匣，並密封起來。脊筒正中的位置叫「龍口」，安放寶匣的過程稱為「合龍」或「合龍口」。合龍標誌着一座建築的落成，通常還要舉行相應的祭祀儀式。

故宮許多建築都有寶匣，如太和殿、保和殿、武英殿、奉先殿、樂壽堂、慈寧宮、壽安宮、永壽宮、凝道殿、東南崇樓、協和門、內務府、漱芳齋、敬事房等處。頤和園皇家建築中也發現有寶匣。

寶匣一般為銅質、錫質或木質。裏面盛放的鎮物，以太和殿為例，包括：金鏤、銀鏤、銅鏤、鐵鏤、錫鏤各一錠；金錢八個；金、銀、銅、鐵、錫牌各一個；五色寶石五塊；五經五卷；五色緞五塊；五色線五縵；五香各三錢；五藥各三錢；五穀<sup>⑦</sup>。一般建築寶匣中鎮物沒有這麼豐富，但都常有五金、五穀、五色線及銅錢等物。從寶匣內盛物品來看，五金、五穀、銅錢、五色線的五種顏色當是與社稷壇的五色土類似，象徵五個方向，用以鎮懾各方，同時五穀也象徵了社稷乃國家之本。

另有一種說法，認為古建築正脊的寶匣是有着避雷意圖的。據載，1984年6月2日故宮承乾宮被雷擊，沒有擊到吻獸，而是擊到正脊內的寶匣。寶匣為薄鐵盒，內裝5條綢製布條，長14厘米，寬2.5厘米，用木刻版印製有同樣的文字：「九天應無雷聲普華天尊玉樞寶經」，並裝有金、銀、銅、鐵、錫五種同樣大的5個小元寶，24個金大錢等<sup>②</sup>。這被認為是古代以迷信「避邪」的「防雷措施」。然而，在正脊內放一個鐵盒不但難以厭勝雷火，反而更容易引來雷火，適得其反。

除了使用寶匣外，太和殿天花之上的藻井上部還擺放有楠木牌靈符，前面刻有經文，下部刻有八卦圖，中有九斗，均為金地，後面刻有「太上秘密鎮宅靈符」。牌前並有木製的靈花、燭台、香爐，香爐內插一柱用竹子製作的香<sup>③</sup>。

有意思的是，上文曾提到清人對明人施厭勝術的做法頗為譏諷，然而縱觀清宮建築中採用的眾多厭勝術，可知清人其實也難脫窠臼。不僅清代

避免不了使用厭勝，龍口放寶匣的做法通過工匠世代相傳，至今仍存在於古建築工程之中。筆者在北京克勤郡王府修繕工地實習時，曾親歷府門合龍口上寶匣儀式。木質寶匣中盛一個銅避邪、五金、五穀、五線，並在一塊紅布上寫着「克勤郡王府復建工程於二零零二壬午年修建 由××古建公司×××指揮完成 公元二零零三癸未年竣工」。合龍口上寶匣前，先要有一個擺三牲祭神的儀式，也藉此機會給工長、工人們發紅包，表示工程順利竣工，對他們的勞動表示感謝。

在建築中使用的附加厭勝物除了上述幾種，常見的還有石敢當、影壁(圖2)、瓦將軍、刀劍屏、桃木劍、陰陽八卦鏡、獅子猛獸、將軍門神等等<sup>④</sup>。

### 三 另一種視角——欣賞厭勝文化

建築是庇護之所，是人們在自然中對安全感追求的產物。建築中用

圖2 陝西周原召陳村村口影壁



的主要厭勝形式——「壓制求吉型」厭勝，能加強人們心理上的安全感，反映了人們積極追求建築安全感的文化現象。同時，風水理論規定了許多禁忌，而由於客觀條件、資財成本所限，人們不可能在所有層面、細節都按照風水規定的模式照辦，尤其是在遷址、改變院落布局等規劃層次上。可是人們又擔心觸犯了禁忌、不得好報，於是就必須採用一些專門的手段來厭勝、壓制不祥之處了，例如掛陰陽鏡、立石敢當，以及本文所列的種種厭勝形式等。這些手段比起建築遷址、改建等土木工程來說是簡單易行了、成本也小多了，但這些手段在人們心理中起到的作用卻已經很足夠。

「建築藝術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與文化整體的同構對應關係，它是某一文化環境中的群體心態的映射。」<sup>⑩</sup>厭勝作為一種巫術，經由建築這一載體保存、流傳了下來，反映了古人特定的群體思想狀態，形成中國傳統建築文化的一部分。

國人對待厭勝的態度，是寧信其有、毋信其無。希望萬事萬物向有利於自身的方向發展，對事物做出有利於自身的解釋或賦予其有利於自身的心理特點，這大概可以算是所有民族共同具有的「集體無意識」——沒有人希望萬事萬物朝着不利於自己的方向發展。與風水學說類似，厭勝文化是深深根植於中國傳統建築文化中的。因此，與其將這些內容統統劃為封建迷信加以摒棄，不如正視其存在，審視其文化人類學上的意義，為我們欣賞、理解中國傳統建築時，增加一個更具意味的視角。

## 註釋

①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香港：三聯書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頁941。

② 班固：《漢書》，卷二十五下，郊祀志第五下（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245。

③ 參見班固：《漢書》，卷六，武帝紀第六，頁199。

④ 蕭子顯：《南齊書》，卷十八，志第十，祥瑞志，《二十五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6），頁41。

⑤ 參見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4），第二十五回：「魘魔法姊弟逢五鬼 紅樓夢通靈遇雙真」。

⑥ 魏徵等：《隋書》，卷三十一，志第二十六，地理志下，熙平郡，《二十五史》，頁115。

⑦ 甘熙：《白下瑣言》，卷一（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頁8。

⑧ 「近年筆者訪陳天乞（台灣泥塑剪黏匠師）之孫陳世仁得知匠師有諺謂『學工夫先學術』，所謂術指的即是法術或邪術。」見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頁146。

⑨ 司馬遷：《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二十五史》，頁43。

⑩ 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三十五（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頁550。

⑪ 吳長元輯：《宸垣識略》，卷三，皇城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頁52。

⑫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元大都考古隊：〈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1972年第1期，頁21。

⑬ 鄭連章：〈萬歲山的設置與紫禁城位置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年第3期，頁37。

⑭ 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一百三十二，京畿·房山縣三，頁2121。原文：「惟金朝之陵在房山者，前我師克取遼東，故明惑

於形家之說，疑與本朝王氣相關，遂剷斷其地脈。又己巳歲，我太宗文皇帝統師入關，念金朝先德，遣王貝勒大臣詣陵致祭。明復加摧毀，且建立關廟，為厭勝之術。夫不達天命之有歸，而謬委靈於風水，移災於林木，何其誕也！」

⑮ 劉昫：《舊唐書》，卷十七下，本紀第十七下，文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561。

⑯ 引自李明仲：《營造法式》，卷第二（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89），頁9。此處存疑，今存《漢紀》中並無此記載，懷疑為唐宋之際人們為附會鴟尾的起源，偽託為漢代文獻記載。此問題需另文研究。

⑰ 李明仲：《營造法式》，卷第二，頁7。

⑱ 「舊制三公黃閣聽事置鴟尾，後主特賜摩訶開黃閣，門施行馬，聽事寢堂並置鴟尾。」參見姚思廉：《陳書》，卷三十一，列傳第二十五，蕭摩訶傳，《二十五史》，頁45。

⑲ 「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間九架，門三間五架。五品堂五間七架，門三間兩架。六品、七品堂三間五架，庶人四架，而門皆一間兩架。常參官施懸魚、對鳳、瓦獸、通楸乳梁。詔下，人多怨者。」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二十四，志第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532。「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員營造房屋，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及繪藻井，惟樓居重簷不禁。公侯……〔門〕用金漆及獸面錫環。一品、二品，……〔門〕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門〕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黑門，鐵環。」張廷玉等：《明史》，卷六十八，志第四十四，輿服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671。可見明洪武時規定二品及以上官員才可以用獸面鋪首，以下只能用金屬環。而一般民間宅門的鋪首大多為外六邊形，中為圓形凸起，中心吊以葉形懸綴，可以叩擊，稱門鈸。

⑳ 引自胡申生主編：《社會風俗三百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405。

㉑ 潘谷西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第四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1），頁8。原文為：〔洪武八年四月，朱元璋在中都視察〕「時造鳳陽宮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鬥殿脊者。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祥〔時為工部尚書〕為分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三十八，列傳第二十六，薛祥傳，頁3973。

㉒ 沈約：《宋書》，卷四十三，列傳第三（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334。

㉓ 見丁福保編：《古錢大辭典》，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至元通寶」條，頁228。

㉔ 史松霖主編：《錢幣學綱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02。

㉕ 曲彥斌：〈「厭勝」「厭勝錢」概說〉，《尋根》，2000年第3期，頁91。

㉖ 參見黃希明：〈故宮古建築的寶匣〉，《紫禁城》，1989年第1期，頁25。

㉗ 見王時煦：〈再論古建築物與故宮博物院的防雷〉，載單士元、于倬雲主編：《中國紫禁城學會論文集》，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7），頁340。

㉘ 蔣博光：〈故宮太和殿最秘密的「壓勝」〉，《古建園林技術》，1995年第1期，頁59。

㉙ 由於篇幅所限，難以盡述，可參見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台北：藝術家出版社，1990）等相關著作。

㉚ 蕭默：《文化紀念碑的風采：建築藝術的歷史與審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20。

張劍葳 東南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歷史與理論專業博士生

# 回歸十年

## ——未能激進的香港藝術

• 梁寶山

### 一 前言

2007年7月。此起彼落的回歸騷，是慶回歸還是「熨」回歸也好，都是「趁墟」而來。能夠提供空間給具批判性的回顧特輯的書刊少之又少（只有進一步的「一步十年」叢書），唯有靠外來勢力如《今天》和《誠品好讀》。微觀香港視藝界十年玩忽，對身份議題或如何跨越身份議題甚至建立主體性，與劇場、電影與文學的努力深耕比較，我們像交了白卷——拓展生存空間，混淆高低雅俗以劇場最力；延續前九七探索的後九七情結，以電影最能觸動廣大民心；文學界後繼有人（詳見《今天》「香港十年特輯」）<sup>①</sup>——雖然都是辛苦經營，但總比視藝界的收成豐富。近年視藝界「得個桔」式的資源爭奪內耗（藝術發展局行政資助、藝術村保衛戰）、大專藝術教育供過於求和泡沫發展、雙年展工業與策展事業拔苗助長……十年之際，外

國朋友又來訪問，說不明白為何香港藝術家總在抱怨被邊緣化，論弱勢，香港大抵不比她的祖國波蘭邊緣。中心與邊緣之說，從來都是「西瓜靠大邊」——舊時是國際、今日是祖國。

而香港文藝界的自我想像，就更是邊緣的邊緣：一、藝術家是以相對於社會主流的「邊緣」，來建立職業認同的族群，既是客觀的社會存在狀況，又是主觀的身份形構；二、「邊緣化」是一國兩制下此消彼長的思維格局，大國崛起論的反面，自人民幣兌換價超越港元後愈演愈烈，文化界當然也不能獨善其身。於是誰不羨慕陳冠中的先知先覺，當大中華浪游者的先驅；或走遍大江南北、近日載譽歸來的金牌經理人鄺為立。有次跟劉建華閒扯，原來大家都羨慕台灣文藝界的自彈自唱、自得其樂（雖然藝術市場有待復原）。

筆者常想，如果大家都曾懂得珍惜九七過後的平靜，未嘗不是好事。

\* 本文截稿之時，未及評論剛開幕之展覽《時往時復》，當中正面回應了有關香港藝術的歷史意識，唯有另文探討。

國際／國族—中心vs.本土—邊緣是懶作他想的錯誤命題，只是東方vs.西方二元對立的伸延。更何況進軍國際藝壇，其實也只是進步的迷思，跟牛棚藝術村後面翔龍灣樓盤的「國際化高級海濱豪宅」廣告字樣和馬桶上的“American Standard”一樣，都是黃婆賣瓜式的空洞能指。所謂「國際水平」，分別大抵只在買家的世界分布、價格與市場大小，跟藝術水平並無必然關係。

筆者有幸獲邀參加《十年回歸前後話》<sup>②</sup>研究及展覽計劃，但也不能不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因為我非常懷疑，以九七為記，在大歷史與社會文化不同領域之間，十年是否一個共同適用的分水嶺。讓我們盤點一下十年來對視覺藝術發展影響深遠的事件，計有：一、2001年香港首次參加威尼斯雙年展；二、2004年起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引起地產商夥同藝術團體「分餅仔」疑雲；餘波所及，2006年信和集團高調資助「伙炭」工作室開放活動，並發展出以提供場地(物業)兼小

在工廠區設立的畫廊



額贊助的展覽生產模式；三、千禧年以後各藝術空間第一代創辦人陸續功成身退，組織人才青黃不接，並發展成全球招聘模式；四、策展活動項目多而觀眾人數少，供過於求；五、與此同時，不裝門面的私人工作室在後工業地區(火炭、柴灣、觀塘)按市場規律自生自滅；六、大專藝術學專業學額激增，藝術學院、城市大學、浸會大學相繼設立由文憑至博士程度課程；七、專營香港藝術畫廊緩步增長，除漢雅軒外，還有約翰·百德畫廊、嘉圖現代藝術、Too Art等。

上述僅為印象式觀察，而我想說明的是，種種現象發生或緩或急，並不以十年為標杆；當中種種自相矛盾的現象(例如學額增加卻又人材凋零)，均難以一概而論。

## 二 脫期「私密說」

近日「私密說」<sup>③</sup>再度成為策劃展的主旋律，就連香港電台節目「藝力無限」<sup>④</sup>也以之作為九七後香港藝術的主調，與九七前的政治高熱相比。故此且藉回應何翠芬〈回歸十年前後話——從香港視覺藝術創作歷史談起〉<sup>⑤</sup>，探問坐落在後九七語境中的「私密說」，是否一種仍然具有批判力的說法。

我是受裝置藝術和「個人即是政治」洗禮的一代，從「私人空間—公開觀賞」(1996)到「九七博物館：歷史·社群·個人」(1997)，還有Para/Site藝術空間同人一系列在城市邊緣打藝術游擊的大小個人集體展覽，以看似非政治的生活碎片(颱風、經血、老照片、兒時玩樂、坊間傳說等等)，但

其實都是個人在政治高熱中被迫得支離破碎後，以記憶重組身份，在義無反顧的民族身份建構運動之中提出異議，並在幾個高度集中的文藝場所（藝穗會、藝術中心、Para/Site藝術空間）亮相。

與此同時，另一種與此相反的進路，則在政治高熱上火上加油，如青年藝術家協會的「前九七藝術方案」（1995）、「前九七藝術特區」（1995）、「首長造像——藝術家心目中特區首長肖像展」（1996）等等，或諷刺或隱喻或衝擊，以前衛藝術之姿挑戰政治，並以潘星磊的「紅油事件」作為高潮。作為藝術家，走過九七分界，再不用追趕政治議題，可重新開始「低調縝密的私人探索」<sup>⑥</sup>，當然吁一口氣。

然而，面對商界的文化轉向，由創意工業發展帶動的藝術專業化（推陳出新的各種學位、文憑等學術，以至就業市場上的認可資格），旨在滿足逐漸成形的藝術市場以及文化消費。而在公共空間收縮的同時（殺港台、賣領匯、版權法），各種為商場或交通樞紐增添休閒氣氛的「公共」藝術計劃推陳出新。

加上政府的「小市場、大政府」的管治思維，經常把社會問題簡化成個人不幸（貧富懸殊、族群歧視、家暴慘案），以迴避民主政治以及民生責任……「私密說」不單失去原來用以回應重構集體身份工程時的顛覆性，如果更漸次變成「躲進小樓成一統」的心態，將無異於自動繳械（近日淫審署肆虐互聯網及書展，唇亡齒寒，藝術界仍紋風不動）。加上前衛藝術紛紛相繼轉入建制（從居無定所的組

織轉為「公社」、「空間」、「藝術村」；裝置、混合媒介、多媒體均已進入藝術館、畫廊和展覽工業）。「私密說」實容易變成自我設限，無助釐清視藝界在九七後的失焦，更有「去政治化」的保守之嫌。就算是以個人情感記憶作為對香港後殖民處境的深耕，後九七電影（尤其《無間道》系列電影）無疑已超越了視覺藝術原有的批判力<sup>⑦</sup>。

其實具判批力度的創作不是沒有，只是沒有出現在產生「私密說」的畫廊藝術視線範圍內。面對公共空間的整體萎縮和城市的過度發展，漫畫、攝影、錄像，似乎最能撩動同代人之間的共鳴以至跨世代的情感記憶，並且在傳媒以至抗爭的前線與公民運動並肩作戰。粗疏地點算，像蘇敏怡、楊學德、小克、江康泉、智海、花苑等從懷戀城市舊貌到批判反民主城市規劃；謝柏齊、余偉聯、吳文正、雷日昇、黃勤帶、謝至德、錄影力量及影行者等關注長期城市景觀更替或弱勢社群，以治療主流社會的健忘症；三木、高小蘭、丸仔、莫昭如、曾德平等每年六四期間舉辦規模或大或小的藝術行動，以及鄭怡敏與張嘉莉每年穿着奇裝異服參加七一遊行——以上種種，不單是以藝術形式反映現實，或作社運宣傳，而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介入社會政治事件，不迴避立場，甚至試圖影響事件走向。部分朋友甚至不懼警方滋擾，鏗而不捨，令人敬佩<sup>⑧</sup>。尤其在「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事件中，藝術更起着「點火」作動。如果以何慶基1996年策劃的「走出畫廊」<sup>⑨</sup>作為起點，大概算是修成正果。可惜的是，除了祈大

衛對香港藝術的政治(去殖)解讀和零星文章外<sup>⑩</sup>，實欠有系統的梳理。

### 三 回歸十年 七月流火

煙花散落以後，慶回歸的紅塵還未落定。「香港始終有你」如像革命宣傳一樣到處狂轟猛炸。回歸十年，度過了有生以來最精神分裂的七月。幸而香港還有不少有心人，像林忌重寫「福佳始終有你」一樣，總在關節眼上做手腳。此處且作補遺。

#### (一) 黑白慶回歸

只是幾年之間，一種曾經叫做「香港人」的動物，已經瀕臨絕種。看着各式慶回歸活動，竟覺得非常孤單落寞。在一片紅光掩映之下，沒有甚麼比黑白更能貼近我(們)對回歸十年的心情。有關《臨流鳥》<sup>⑪</sup>的十年重演，已有不少友輩詳論。姑且一贅的是，開場時那一台的黑和白，使整個舞台猶如蛛網塵封的等待劇情的倒敘，包括各種好想忘記又不敢忘記的「集體回憶」(從天星事件上溯到「沙士」、七一大遊行、張國榮自殺、九七以至六四)。然後歷史像黑洞，伴隨着劇情發展，台心的探坑把布幕吸到底部。故事將近尾聲時，一幕紅布迅速戳破整個高度壓縮的歷史時空。然後一切又回到現實的當下，包括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後融入中國的無限商機。

在文化中心一片「香港始終有你」的白色噪音之下，吳文正與黃勤帶自掏腰包，在文化中心一隅擺出「香港

不列顛」攝影展，爭與市民、「自由行」近距離接觸。一列兩面的展板，花去萬多元的租金，單是題目裏那種「港英」並稱的格局，已是歷史文物。而換來的是逝者如斯的感歎。觀展期間，有一名中年男子指着維園女皇銅像椅背的圖像說：「呢啲都無晒啦，英國佬走之前都拆走晒咯！」無論此語是否屬實，這是常民對殖民者改朝換代的一般理解。影展刻意混淆二人的作品，也同時混淆港—英兩地的城市風景，黑暗陰沉、粗糙模糊，以強烈光暗對隱藏細節紋理，歷史之中新舊人事，一切都好像見過，但又未能準確記起。

一向以為地產商搞藝術，一定是歌舞昇平，合家齊慶。看馮文耀在奧海城舉辦的「十年憶夢——香港回歸十年記想」展覽，竟是一首未能璀璨的史詩。以炭筆、水、墨混和而成的繪畫，經常以男體、魚、椅、樹在沒有背景的空白畫幅上沉浮，構成超現實的組合和反地心吸力的動作，畫法粗中有細(對不起，真叫我想起英年早逝的麥顯揚)。《無題》的一組斜掛畫幅，男體沿着椅邊站着，那種不由自主的失衡狀態，大概是十年回歸的集體夢魘。而就地即席揮毫的「十年憶夢」，技法上雖受展場板物料的限制，但從煙花、海港、時鐘、大橋、洋紫荊、「沙士」、黑衣遊行、IFC、天星、纜車交織出的畫幅，所有在慶回歸香港故事中可能出現的空洞能指(除了遊行)，一下子因為黑色而變得踏實。

#### (二) 遊行藝術 隔空喊話

「七一」走在街頭，遇上由藝術家創作的巨型橫額，條條貨真價實，沉

重的PVC與新淨鐵通，是非一般市民廢物利用、手到拿來的貨色，沉重得讓藝術家和義工都滿頭大汗。我不知道這隊由Para/Site藝術空間策展人Tobias Berger與北京行為藝術家舒陽發起的「眾裏·眾言……」藝術遊行隊伍，是否與「藝術品」的重量有關。策展宣言說「將藝術活動融入社會」，但隊伍選擇在金鐘全身而退，沒有上政府山，失卻了七一遊行堅持以（暫時）佔據政府總部的空間政治要義，難免予人有大志未竟之感。「眾裏·眾言……」能否算是介入的政治藝術，還是未能介入的政治藝術，實有待商榷。但可以肯定的是，這種由策展人為藝術家出題借力打力的功課式創作，雖然正好讓政治冷感的藝術家也有參與社會的機會和實驗空間，也豐富了香港的遊行文化，但如果要做到具有批判力度，卻非得靠長期身體力行，短兵相接地參與在地政治不可。

在芸芸「九唔搭八」的橫額之中，由莫昭如、三木、熊仔叔叔等一行人倒拿「熱烈歡迎胡錦濤主席蒞臨香港」的巨幅橫額最為顯眼。上午向胡總行過見面禮的橫額，下午變成七一大遊行道具，廢物利用，不花分文，正好用來反諷那些朝秦暮楚、大肆鋪張的忽然愛國活動。而這一小隊雖沒有爬上政府總部，卻選擇走到更具挑戰性的皇后碼頭聲援因為煙花匯演而差點被警察清場的「本土行動」朋友。而Para/Site踏入第十個年頭，早年的就地取材與社區關懷，已蛻變成與珠三角以至北京及國際藝壇的隔空喊話，與本土的文化政治保持安全距離。「眾裏·眾言……」的橫額現於Para/

Site藝術空間展出，我希望這將會是Para/Site重返當下社會現實的開始！

#### 四 從異議中建立主體

看着兵馬俑賀回歸、國寶賀回歸、漁民婚慶舞蹈賀回歸……傳統藝術與保守政治本來不一定是最佳拍檔，然而激進政治與前衛藝術脫鉤，卻助長了保守思想。當然我（們）可以把流行雜誌*MILK*推出的限量版熊貓慶回歸視之為在消費文化中對民族主義的顛覆，也可以躲在林風眠畫展裏幾幅八九年作品的陰影之下黯然神傷，更可以在國寶展的南宋殘山剩水中讀出南北對峙、或挑剔九廣東鐵「創意列車設計比賽」<sup>②</sup>以「十年動力」慶回歸的穿鑿附會。但見今年「七一」早上慶回歸遊行的場面浩大，「自由行」夾着「香港人」組成的路人夾道歡迎，我在街頭旁觀，竟有點覺得自己像過街老鼠。晚上到皇后碼頭在警察包圍下，煙花的炮火聲夾雜即興鼓樂，與「本土行動」朋友誓師保衛碼頭。政治符號的胡亂錯置，整個七月，就像思覺失調。

在「十年回歸前後話」討論會上，同仁曾德平質疑當中一些作品對社會政治漠不關心。藝術是否一定要與時並進？又有關九七的藝術是否一定要用政治解讀？我覺得並不必然——只有文革時期才會要求所有藝術家都關心政治！但反過來說，在一個社會能容許藝術家及任何公民與政治保持距離的時候，就算不選擇以創作回應社會，也應心存感激並加以珍惜，因為一切並不是理所當然。在能夠提出異

議的時候就應提出異議，在不能提出異議的時候，更應提出異議。

目下最不容樂觀的是香港近期整體表達空間呈現收窄，同時藝術家又轉入市場經濟，無暇開拓甚至只是保衛原有的表達空間。尤幸90年代有關本土與身份的探索，竟能換個場域，在保育運動中脫胎換骨<sup>⑬</sup>。隨着城市已經變得愈來愈陌生，原以為大家都會心微笑的笑話卻換來木無表情的沉默——和諧社會、一人少句、平衡發展、停止思考、盲目樂觀——其實，正是法西斯的溫牀。但要超越身份政治的排他性危機<sup>⑭</sup>，更重要的是從已然失守、衰落、過時的策略、表徵、定義中，學習不斷更新、提出異議的主體精神。

### 註釋

① 劇場方面，只要看看十年間進念二十面體與劇場組合的發展便可見一斑。電影方面，可參朗天：《後九七與香港電影》（香港：香港電影評論學會，2003）。去年開始出版的《字花》，亦讓人覺得耳目一新。

② 《十年回歸前後話》由何翠芬、魂游策展，由1a空間與亞洲藝術文獻庫合辦，2007年7月1日至29日於牛棚藝術村1a空間展出，<http://talkoverhandover.blogspot.com/>。

③ 2001年香港首次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策展人張頌仁便再次提出「私密說」，見「臨街的觀照」，《第49屆威尼斯雙年展香港館場刊》（香港：香港藝術發展局，2001）。另參歐陽憲：〈若即若離的城市：香港的主體性〉，載石家豪等：《連接點：當代香港藝術》（香港：嘉圖現代藝術有限公司，2001）。

④ 香港電台：「藝力無限」之「遊藝97'07」，2007年7月17日，香港無

線電台翡翠台播出。另見網上重溫：[www.rthk.org.hk/rthk/tv/artsunlimited2007/20070717.html](http://www.rthk.org.hk/rthk/tv/artsunlimited2007/20070717.html)。

⑤ 何翠芬：〈回歸十年前後話——從香港視藝創作歷史談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7年8月號，頁108-12。

⑥ 何慶基：〈默默無言〉，《信報》，2007年2月23日。

⑦ 有關討論，可參羅永生最新著作：《殖民無間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

⑧ 錄影力量及影行者成員均經常被警方跟蹤、監聽電話；網頁網誌亦經常無故被封。

⑨ 「走出畫廊」1996年由何慶基策劃。藝術中心與香港藝術節合辦的展覽，作品均「走出畫廊」，在灣仔區內各處展出。

⑩ 章一空：〈藝術與政治〉，載莫家良主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5），頁190-199。

⑪ 《臨流鳥——消失的翅膀》，由陳炳釗、張藝生聯合執導，前進進戲劇工作坊主辦，2007年6月29日至7月2日於文化中心劇場上演。《飛吧！臨流鳥，飛吧！》1997年6月27至28日、7月11至13日，於藝術中心上演。

⑫ 見「創意列車設計比賽」大會網頁，[www.rthk.org.hk/special/aru\\_creativetrain/](http://www.rthk.org.hk/special/aru_creativetrain/)。

⑬ 鄧小樺、周思中、黃靜採訪及整理：〈關於皇后，我有話說〉，《明報》，2007年6月20日，D4版。

⑭ 有關藝術中心於90年代的身份建構展覽，與發生居港權事件後何慶基的自我檢討，可參Oscar Ho, "Hong Kong: A Curatorial Journey for an Identity", *Art Journal* (Winter 1998): 39-42。

梁寶山 藝術工作者、獨立媒體編輯部成員，從事文化研究及教育工作。

# 台海兩岸的清華大學

• 藍勁松

## 一 引言

台海兩岸的一些知名公立大學有共同的歷史淵源，如兩岸都有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等。這些大學秉承共同的校訓，甚至在系所設置上也大同小異而相互借鑒。這在世界上也是罕見的，體現出國家尚未統一時的特徵<sup>①</sup>。

就清華大學而言，眾所周知，隨着1956年梅貽琦校長在台灣新竹「復校」，新竹清華與北京清華已經在兩海兩岸發展為各自最知名的學府之一。由於1949年以前只有一個清華，因此兩岸清華擁有共同的歷史印記，在校歌、校徽、校訓、校旗、校花等精神標識及建築命名上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略有變動，顯示兩校之間非同尋常的關係。

不過，對於如何認識與處理這些關係則存在不同的觀點。新竹清華有人認為，該校呈現的氣象，實與之前的清華，即1949年以前的北京清華（下文簡稱「老清華」）南轅北轍。例如，在老清華的校長風波中，教授會與學生會的力量頗具決定性；而新竹清華就鮮有類似的情形，校長的人選

一直是由教育部委派，直至近年才有校長遴選活動，而學生對校長人選問題向來是無權過問的。因此，有斷言：「新竹清華幾十年來即已形成了迥異於前的校園文化傳統」<sup>②</sup>。

那麼，老清華、北京清華與新竹清華究竟存在哪些異同？兩岸清華各自的優勢與劣勢何在？面臨哪些機遇與挑戰？要回答這些問題，涉及的內容必定龐雜。本文僅考察兩岸清華大學的歷史差異與院系設置狀況，以期得到一鱗半爪的歷史啟示與思維參照。

## 二 兩岸清華發展差異的概況

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大氣候」的影響，近五十年來北京清華經歷了一個由「仿美」到「學蘇」，進而獨立探索這樣一個過程。作為一所發展中國家的大學，北京清華大學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歷程是曲折的（甚至是多難的），且至今也不能說完全定型。北京清華五十多年來一直是「工程師的搖籃」，現在仍然是中國大陸理工主導型院校的「排頭兵」，但在文理等學科

新竹清華與北京清華在兩海兩岸發展為各自最知名的學府之一。兩岸清華擁有共同的歷史印記，在校歌、校徽、校訓、校旗、校花等精神標識及建築命名上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略有變動，顯示兩校之間非同尋常的關係。

兩岸清華的發展均受當時社會變遷的影響，但比較而言，北京清華受政治影響尤甚。新竹清華復校以後發展比較平緩，沒有受到特別明顯的政治影響。學術自由與必要的自治永遠是大學發展的陽光與空氣，學術權力與行政權力的關係必須釐清。

的重建或新建方面也頗有起色。另一方面，新竹清華完全是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以後在台復校的結果。復校初期重點發展原子科學，其後則擴展至理工方面，近十幾年來更擴展至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信息與科技管理。漸漸地，新竹清華已成為一所文理工均衡發展的著名學府，在台灣高等教育系統中佔有重要地位<sup>③</sup>。

從發展歷史的角度，可以看出兩岸清華具有如下異同點：

(一) 社會影響方面，兩岸清華的發展均受當時社會變遷的影響，但比較而言，北京清華受政治影響尤甚——「文革」期間北京清華甚至停止正常招生多年，因而正常教學、科研與社會服務職能無從談起。新竹清華復校以後發展比較平緩，沒有受到特別明顯的政治影響。兩校歷史發展的經驗與教訓表明，大學需要「走出象牙塔」，但是學術自由與必要的自治永遠是大學發展的陽光與空氣，學術權力與行政權力的關係必須釐清。

(二) 發展態勢方面，兩岸清華大學都繼承了老清華的基本傳統。但比較而言，由於學習蘇聯經驗及新中國國家工業化的需要，北京清華的學校結構和專業設置較之老清華已經發生了根本的改變，成為「工程師的搖籃」，且至今仍執中國大陸理工院校之牛耳。改革開放以後，北京清華試圖重續老清華的傳統，目前理工主導兼有經管人文社科的綜合性布局已基本完成，規模上也有了成倍增長。對北京清華來說，由於其規模擴展主要是二十世紀80年代以後較短時間內進行的，且又以研究生規模擴展最大，相對而言，其擴展部分基礎較不牢固。因此，目前的迫切任務就是質的提升。新竹清華似乎更多接續了老清華的傳統，在復建後一直比較重視理

工結合，也注意發展人文社會學科。但新竹清華的規模不足北京清華一半，故新竹清華在規模擴展方面可有較大空間（當然新竹清華也不一定需要擴展，萬人大學已經不小）。

(三) 學院建設方面，無論北京清華還是新竹清華，目前均是理工主導兼有人文社會科學的綜合性院校。北京清華的學科建設程序是工科→理科→管理→文科（人文社會科學），更多重視實用學科；新竹清華的理工學科建設幾乎同時起步，總體建設程序表現為：工科→理科→文科→管理，更多重視基礎性學科。正如新竹清華校史所云：「整體而言，新竹清華是起自原子科學研究所一所，而後慢慢滋長擴展，逐漸成為理工大學，進而進入人文科學園地，成為較為完整之大學。」<sup>④</sup>

由於新竹清華較早實行學院制及綜合性學科布局，因此，除了工學門類，其理學院建立（1974）早北京清華（1984）十年，其人文社會學院建立（1984）早北京清華（1993）也近十年。北京清華則在管理科學方面先行一步，其經管學院於1984年成立。新竹清華於2000年方成立科技管理學院，其管理重心顯然有別於北京清華，這或許與其臨近新竹科技園區，配合園區產業發展有關。在世紀之交北京清華相繼併入或設立多個新竹清華所沒有的新興學院，如法學院、公共管理學院、醫學院、新聞與傳播學院、航天航空學院，推展與全國（尤其是北京、河北、深圳、浙江等省區）乃至全球的多邊合作。新竹清華早期即與中山科學院合作設有自強科學研究中心（1983），並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材料科學中心（1984），後者甚至成為台灣教育部資助的全台四大中心之一<sup>⑤</sup>。新竹清華近年更積極推

動與新竹交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區域合作，在開展對外合作方面也多有設想與努力。

學院，17個學系及18個獨立研究所（台灣大學有11個學院、54個系，92個研究所，其中含37個獨立所，81所招收博士生）。這裏我們首先分析台海兩岸清華基本的院系設置及其變遷狀況。

### 三 兩岸清華的院系設置

台海兩岸清華的院系設置是與學科建設相一致的。北京清華設有12個學院，52個學系<sup>⑥</sup>。新竹清華設有7個

#### (一) 工學領域

二十世紀50年代以來，兩岸清華幾乎均從工科開始起步，表1首先顯示了兩校在這方面的院系設置及其變

表1 兩岸清華大學院系設置及其變遷：工學類

老清華 (1948)	北京清華 (1952)	北京清華 (1965)	北京清華 (2005)	新竹清華 (2005)
<b>工學院</b>				<b>工學院</b>
化學工程系		工程化學系	化學工程系	化學工程學系
			<b>機械工程學院</b>	
機械工程系	機械製造系 動力機械系	動力機械系 農業機械系 精密儀器及機械 製造系	機械工程系 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 熱能工程系 汽車工程系 工業工程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冶金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b>土木水利學院</b>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水利工程系	水利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水利水電工程系 建設管理系	
			<b>信息科學技術學院</b>	<b>電機信息學院</b>
	無線電工程系	自動控制系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 自動化系 微電子研究所 應用技術學院 軟體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研究所 信息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無線電電子學系	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環境科學與工程系	
			<b>建築學院</b>	
建築工程系	建築系	土木建築工程系	建築系 城市規劃系 建築技術科學系 景觀學系	
			<b>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b>	<b>原子科學院</b>
	石油工程 (53年調出)	工程物理系	工程物理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原子科學系
			<b>航天航空學院</b>	
航空工程系		工程力學數學系	工程力學系 航空航天系	

說明：表中橫向院系名稱並非存在一一對應關係，表2、表3同。由於北京清華1952及1965年均無明確獨立的理科與人文社會學科院系，表2、表3無法列出這兩年的相關情況，故從略。

北京清華的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是中國大陸高校規模最大的實體研究院之一；新竹清華的原子科學院是該校乃至整個台灣地區唯一從事原子能科技與教學研究的機構。可惜兩岸清華至今在這一重頭學科領域似無合作。

遷狀況。從中可見，兩岸清華在工學方面均有長足發展，在學科門類中均設有原子能、電機信息(信息)、材料科學等相同科目，但是工科在北京清華尤其強勢。北京清華結合中國大陸發展需要，設立了不少新竹清華缺乏的土木水利、航空航天、環境、建築等院系。這些涉及「上天入地」的系科(老清華在理學院還存有地質系)對於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只能加強而不能削弱。另外，兩岸清華在海洋科學方面似從不涉足，而對一個海洋大國來說，如何「自造船隻」或「借船出海」是值得考慮的。

由於北京清華原屬工科院校，加之受蘇聯模式的影響，所以其學院制並非貫徹至所有工科系所。具體說來，北京清華的工科除了5個實體學院之外，還存在5個頗具規模的實體學系，它們與學院屬於平行單位。此點與新竹清華不同，顯示北京清華工科存在的強勢地位。再者，北京清華的信息科學技術學院還領有應用技術學院、軟件學院兩個學院，在行政管理邏輯上有些令人費解。學院與學系的平行設置，學院下面還有「學院」，顯示北京清華在管理與布局上還有進一步整合的空間與可能。

前已述及，兩岸清華在工科學科建設方面存在一個有趣現象：50年代的北京清華與新竹清華不約而同地把原子科學作為學校尤其是學科建設(特別是工科發展)的先導與重點。如今北京清華的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核研院)除了繼續開展原子反應堆的設計建造之外，近年還在集裝箱檢測方面取得了不少進展，至今仍然是中國大陸高校規模最大的實體研究院之一。新竹清華的原子科學院至今仍是該校乃至整個台灣地區唯一從事原子能科技與教學研究的機構。可惜兩

岸清華至今在這一重頭學科領域似無合作。

## (二) 理學(含醫學、生命科學)領域

兩岸清華在理學方面(含醫學、生命科學)設置的院系及其變遷狀況詳見表2。從中可以看出，老清華理學院系科最為多樣。北京清華在1952年院系調整後成為「工程師的搖籃」，理學在系所設置上不復存在。儘管學校在60年代有意識地發展應用理科，但總體上說，其基礎理學的地位較之老清華已今非昔比。現有的理學院是1984年在發展應用理科基礎上復建的。新竹清華的理學院則是1974年在原有所系基礎上與工學院及原子科學院同時建立的，比北京清華早了十年，可見其理科尤其是基礎理科較北京清華有更深厚的積澱，這也正是新竹清華的優勢之一。另外，兩岸清華均較為重視生命科學，這是非常必要的。1999年韓國實施的「Brain Korea 21 (BK21) 工程」與2002年日本啟動的「21世紀卓越基地 (Center of Excell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COE) 計劃」，均把生命科學列為其重點支持領域<sup>⑦</sup>，顯示發展生命科學為東亞大學建設之共識。如何在這一領域選準突破口，兩岸清華無疑應該慎重考慮。

目前北京清華已經新建醫學院，並有兩所附屬醫院，這是清華歷史上所沒有的，如何結合社會需要與學校實際情況辦出特色和水平值得不斷探索。在主攻方向上，除了發展傳統的醫藥學，北京清華或許可以結合其理工優勢，在一些現代疾病的防治上首先實現突破，這樣可以減少與其他強勢醫藥院校主攻方向雷同。新竹清華在醫學方面的建設主要是加強與台灣

表2 兩岸清華大學院系設置及其變遷：理學類

老清華 (1948)	北京清華 (2005)	新竹清華 (2005)
<b>理學院</b>	<b>理學院</b>	<b>理學院</b>
物理系	物理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化學系	化學系
數學系	數學科學系	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天文學研究所
		<b>生命科學院</b>
生物系	生物科學與技術系	生命科學系
	<b>醫學院</b>	
	醫學系	
	藥學系	
	生物醫學與工程系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生物信息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心理系		
地學系		
氣象系		

聯合大學系統中的陽明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的合作，並與高雄醫學院合作開設醫學院預科課程。新竹清華認為，成功的醫學院應該效法美國，即接受傳統大學四年的教育是學生主修生物或醫學必備的基礎<sup>⑥</sup>。此點無疑也值得包括北京清華在內的中國大陸醫學院校注意。

### (三) 人文社科領域

對北京清華而言，五十多年來最大的變化首推文科的重建(包括新建與復建)。1978年以來，北京清華先後恢復和建立了外語系、社會科學系、中國語言文學系、思想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管理工程系、科學技術與社會研究室和藝術教育中心。正是文科的新建與復建，北京清華才開始復興其綜合性大學之夢。目前北京清華在人文社科領域設有6個實體學院：經濟管理學院(1984年建立)、人

文社會科學學院(1993年建立)、法學院(1999年復建，不分系)、美術學院(1999年合併更名)、公共管理學院(2000年建立，不分系)、新聞與傳播學院(2002年建立)。新竹清華在人文社科領域設有2個實體學院，另有1個共同教育委員會涉及一些文科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藝術中心)，其人文社會學院設有4系6所。兩岸清華在人文社會學科方面相關的院系設置及其變遷情況詳見表3。

眾所周知，老清華實行完全學院制，各系均屬於學院下屬單位。從表3可以看出，其文學院是人文學院的代名詞，而法學院(雖然包括法律系)則並非現在常見的「法律學院」，而是社會科學學院。表3同時顯示，兩岸清華不約而同地設有人文社科學院(並非像老清華一樣分開設立文學院與法學院)，且均設有中文、外語、歷史、哲學、經濟、社會學等相同系所。這或許是理工主導型院校在人文

兩岸清華不約而同地設有人文社科學院，且均設有中文、外語、歷史、哲學、經濟、社會學等相同系所。這或許是理工主導型院校在人文社會學科規模有限的情況下整合的結果。

表3 兩岸清華大學院系設置及其變遷：人文社科類

老清華 (1948)	北京清華 (2005)	新竹清華 (2005)
<b>文學院</b>	<b>人文社會科學學院</b>	<b>人文社會學院</b>
中國文學系	中國語言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外語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系／思想文化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人文社會學系
哲學系	哲學系	哲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經濟學系
人類學系		人類學研究所
<b>法學院</b>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學研究所
政治學系	政治學系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語言學研究所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國際問題研究所	
	<b>經濟管理學院</b>	<b>科技管理學院</b>
經濟學系	經濟系	
	管理科學與工程系	
	技術經濟與管理系	
	國際貿易與金融系	
	會計系	
	企業戰略與政策系	
	人力資源與組織行為系	
	市場營銷系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高層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b>公共管理學院</b>	
法律學系	<b>法學院</b>	
	<b>新聞與傳播學院</b>	
	<b>美術學院</b>	

說明：新竹清華的研究發展處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下屬部分單位涉及人文社科領域。兩岸清華的人文社會學院與管理學院的系所設置有一定的相似性，故詳列。其他文科學院的系所設置從略。

社會學科規模有限的情況下整合的結果（海峽兩岸不少理工主導型院校均採用類似名稱）。

一般來說，台灣高校的學系可以既招收本科生，也招收研究生（研究所則僅招收研究生），但是北京清華除中文與外文系招收本科生外，其他

四系——歷史、哲學、社會學、政治學——均僅招研究生而不招本科生。這與台灣的大學學系招生情況有所不同。北京清華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掛靠人文社會學院，而新竹清華的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則掛靠研究發展處，教育

學程中心掛靠共同教育委員會<sup>⑨</sup>，顯示兩岸清華對這些單位的設立目標與管理體制上存在差別。新竹清華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人類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在系所設置上頗具特色<sup>⑩</sup>。2002年設立的人文社會學系在辦系理念上效法美國大學系統，認為批判思維、自學精神與專業知識同等重要，故學生在大二之前可以自由地修讀人文領域的科目，等到完成兩年大學教育後再決定自己的主修(專業)<sup>⑪</sup>。該系的探索值得注意，但名稱上幾乎是「人文社會學院」的學系簡化，有過寬之嫌。總之，兩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設置互有交錯，故兩校在此一方面可謂各有優勢。

就兩岸清華的人文社會學科整體建設而言，北京清華設有在合併中央工藝美術學院基礎上成立的美術學院及法學院(新竹清華在科技管理學院下面設有一個科技法律研究所)、新聞與傳播學院，這是新竹清華所沒有的。前已述及，北京清華在管理領域分設經濟管理學院(1984年成立)與公共管理學院(2000年成立)，其管理科學發展先於新竹清華(新竹清華於2000年成立科技管理學院)，並在師生規模等方面佔有相當優勢，顯示台

海兩岸教育部門及兩岸清華關注的重心也有所不同。

如果說兩岸清華人文社科類的院系設置及其變遷情況尚不足以反映兩岸清華在文科建設方面的努力，那麼北京清華(2005)與新竹清華(2004)文科各院系學生人數的統計數據則進一步顯示了這一點。由表4可見，清華文科不僅重建或新建了有關院系，而且在規模上也已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北京清華文科生佔全校學生的比例達到24.53%，新竹清華文科生佔全校學生的比例也達到17.67%，表明兩岸清華雖然仍為理工主導型院校，但在文科建設方面均已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

不過應該看到，雖說北京清華的文科院系設置不少，規模擴張也很快，但由於整個中國大陸文科，尤其是其中的社會科學學科(如法學、經濟學、政治學、教育學、心理學等)中斷多年，無論是學術期刊、研究方法，還是教授素質，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認識不到這一點，就有可能為表面的數量擴張所迷惑。

沒有文科院系肯定難以培育出思想家，有了文科院系也不一定培育出思想家，而此點向來是北京清華的「軟肋」。徐葆耕就此指出<sup>⑫</sup>：

北京清華的文科院系設置不少，規模擴張也很快，但由於整個中國大陸文科，尤其是其中的社會科學學科中斷多年，無論是學術期刊、研究方法，還是教授素質，仍然有很多先天不足。

表4 北京清華(2005)與新竹清華(2004)文科學生人數及其佔全校學生比例

	本科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北京清華學生人數(人)	13,772	8,664	4,659	27,095
新竹清華學生人數(人)	5,071	3,328	1,866	10,265
北京清華文科學生(人)	2,747	3,225	674	6,646
新竹清華文科學生(人)	1,016	672	126	1,814
北京清華文科生佔全校學生比例	19.95%	37.22%	14.47%	24.53%
新竹清華文科生佔全校學生比例	20.04%	20.19%	6.75%	17.67%

資料來源：根據北京清華大學「各院系學生人數」及新竹「清華大學93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學生統計」整理。北京清華資料參見www.tsinghua.edu.cn/chn/xxjs/xirs.htm；新竹清華數據曾刊於http://info.cher.nthu.edu.tw/statistics/。

回顧清華九十年的歷史，雖然學術巨人和科學巨人林立，但對本世紀發生重要影響的思想家甚少。學術巨人與思想巨人還是有區別的。清華在未來的三、五十年內能否為世界提供卓越的思想巨人，是清華能否成為一流著名大學的關鍵所在。而思想巨人的產生又有賴於自由和創造的思想氛圍。過於急功近利的辦學思路不可避免地抑制形而上的創造性思維的培育。

可見，對北京清華而言，數量的擴充固然可喜，但更應該認識到質量的提高才是根本。這裏的「質量」標誌就是成就一批國際大師，產生具世界影響力的研究成果。

如果把兩岸清華的發展放在國際與各自內部教育市場上進行分析，那麼兩校的定位還面臨一個如何與國內外院校競爭與合作的問題。就北京清華而言，其學校定位應該與整個國家需求相一致，同時兼顧與北大、人大、北師大等兄弟院校的合作互補。北京清華提出其學科建設的指導思想是：「保持與發揮工科優勢；加速發展理科、經管和人文社會學科；着重在生命科學與醫學學科方面有所突破」<sup>⑩</sup>。由於這一指導思想面面俱到，

給人的印象是甚麼都重要，甚麼都要發展。這種指導思想用於對外宣傳或許沒有甚麼不妥，但資金與人力是有限的，北京清華沒有必要也不可能在每個學科都邁向卓越。觀察北京清華各院系即可知道，有些系所辦得有聲有色，有些系所雖然成立較早，看起來師資力量也還不錯，但是卻沒有甚麼突出成果，也沒有特別具影響力的標杆人物，在在顯示北京清華在學校發展戰略、具體政策與制度設計方面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當然，這種情況並非只存在於清華，其他院校也存在類似情況，但北京清華是中國民眾稅收重點支持的著名學府，那麼社會各界對清華有較高的期望是可以理解的，清華也應該對自己有嚴格要求。

同樣地，新竹清華也要處理好內外關係——既要處理好與台大、成大的關係，更要處理好同處新竹的交通大學的關係。近年就新竹清華與新竹交大的合併案出現很多的討論，原因之一是經濟利益(得到教育部獎助)與規模效益的考慮，但也顯示這所與中國大陸存在歷史淵源的著名學府在台灣或許處於一個微妙的位置——這與台大或成大在台灣學界的地位有所不同。規模效益當然應該考慮，但新竹

北京清華在學校發展戰略、具體政策與制度設計方面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新竹清華與新竹交大與其合併，不如繼續合作，通過學科結構的逐步調整來實現彼此的雙贏。



北京清華大學校園景觀

清華規模已經不算太小，況且諸如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加州理工學院等世界一流學府的規模比新竹清華或交大還小許多。新竹清華校長徐遐生認為：「清大的優勢在於理學院理論基礎強，且有人文社會學院，交大則是工學院的應用領域強」<sup>⑩</sup>。但對兩校的院系分析顯示，與其說兩校學科設置差異大，不如說學科設置同質性更高，至少兩校都是理工主導型院校。一旦合併，那麼除了院系規模增大，其學科性質並沒有得到根本改變。因此與其合併，不如繼續合作，通過學科結構的逐步調整來實現彼此的雙贏。

「沉舟側旁千帆過，病樹前頭萬年春」。清華大學在過去的歲月裏經歷了多方曲折，但仍然為國家昌盛與民族繁榮建立了不朽功勳；展望未來，兩岸清華在復興中華、服務社會方面仍然任重道遠。

### 註釋

① 藍勁松：〈論大學與政府的關係——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辦學體制與管理體制之比較〉，載胡天賜、余振主編：《當代中國改革與發展——跨世紀回顧與前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562-63。

②④ 新竹清華大學：「校史」，參見 [www.nthu.edu.tw/intro/intro.htm](http://www.nthu.edu.tw/intro/intro.htm)。

③ 1997、1998和1999三年，台灣《遠見》雜誌都將新竹清華評為全台大學之首（1997年與台大並列第一。此後該雜誌應其他大學要求停止評量）。2002年，一項調查台灣各公司希望僱用的大學畢業生，新竹清華再次奪魁。

⑤ 1983年，李國鼎提出建立整合全台材料研究專屬機構的想法而促成新竹清華於1984年成立材料科學中心。該中心與台灣大學應力中心、新竹交大電通中心、成功大學航大中心並列為由台灣教育部資助的全台四大中心。

⑥ 此資料截至到2004年3月4日。2003年底北京清華共有49個系，3月4日，經校務會通過，撤銷經管學院企業管理系，增設經管學院企業戰略與政策系、人力資源與組織行為系、市場營銷系和信息學院微電子與納電子學系。

⑦ 有關這兩個研究計劃的介紹，參見陳立、劉華：〈韓國政府21世紀大學發展策略述評——兼論近年來韓國政府與大學之間的關係〉，《比較教育研究》，2003年第3期，頁20-22；周程：〈日本創建世界一流的研究教育基地——啟動「21世紀卓越基地」項目述評〉，《科學學研究》，2003年第2期，頁185-90。

⑧⑩ 徐遐生：〈清華的中長程發展計劃〉，2004年4月，參見 [www.nthu.edu.tw/news\\_file/long\\_planning\\_cht.pdf](http://www.nthu.edu.tw/news_file/long_planning_cht.pdf)。

⑨ 二十世紀90年代中期以後，台海兩岸為打破師範院校培養中小學師資的單一局面，均開放一般大學開辦教育院系（所），但是中國大陸非師範重點大學設立的教育院系雖然招收了相當多教育科學方面的研究生，但真正直接培養的中小學師資卻不多。這與台灣著名高校（包括新竹清華）的教育學程中心積極培養碩士層級的中學教師差別甚大，提示中國大陸需要進一步提高基礎教育教師的地位與水平。

⑪ 台灣文學研究所、客家文化學院等機構的建立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台灣「本土化」在高等教育系統的反映。

⑫ 徐葆耕：〈大學精神與清華精神〉，參見 [www.tsinghua.edu.cn/chn/xxjs/story/story4.htm](http://www.tsinghua.edu.cn/chn/xxjs/story/story4.htm)。

⑬ 參見王大中：〈關於在中國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若干問題〉，《清華大學教育研究》，2000年第1期，頁8；顧秉林：〈堅定不移地向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清華大學教育研究》，2003年第3期，頁75。

⑭ 徐遐生：〈尊重反對聲音，強調合併是最佳機會，清、交將同日投票〉，《聯合報》，2004年11月20日。

藍勁松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研究領域涉及高等教育、社會戰略、行動哲學等。

短論·觀察·隨筆

# 意識形態粉飾下的平庸： 巴金《隨想錄》

● 惠雁冰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散文史上，巴金的《隨想錄》是一個不可逾越的存在，眾多批評家用盡各種修辭來竭力表達對這部作品的崇敬，諸如「繼魯迅雜文後中國散文史上的又一座豐碑」、「第一部說真話的書」以及「第一部知識份子的靈魂懺悔錄」等等<sup>①</sup>。言下之意，這是一部巨著，無論從思想資源還是藝術經驗方面，都改寫了現代中國散文的程式，並對當代散文的發展趨勢具有鮮明的指向性意義。

## 一 狂歡式的頌歌

2005年，巴金先生仙逝之後，這種狂歡式的頌歌，隨着全國各地紀念活動的展開鋪天蓋地而來。陳思和先生的長篇文章莊重地刊登在《文學評論》上，在對巴金先生的寫作道路做了宏闊的回顧後，對新時期之後的《隨想錄》給予極高的評價，甚至有「無《隨想錄》，便無新時期散文」之譽，由此又引發了一大批藉悼念大師

之名，為亡者進行藝術估量與創作總結之實的文章，「平淡而雋永，樸實而深刻，真摯而感人」的讚美性評語俯拾皆是。

且不說《隨想錄》能否擔承如此崇高的美譽，單是這種文化名角的造勢行為已在向讀者暗示，《隨想錄》是巴金先生晚年最偉大的作品。其中，預設性的邏輯前提不言而喻。於是，一



《隨想錄》書影

種參雜着複雜文化信息的現象出現了——不管是閱讀過《隨想錄》五卷的，還是僅僅瀏覽過〈懷念蕭珊〉、〈小狗包弟〉等部分作品的，抑或是完全沒有接觸過《隨想錄》的，都把巴金先生在文壇上的盛名、長壽，以及對文革的憤慨與作品的文學價值偏狹地等同起來，甚至強悍地要從字裏行間開掘出文學本身的新質來。

這種心理相當容易理解，在中國文化史上也頗為常見。對於一個從現代走來、一直伴隨着新中國曲折發展歷程的世紀老人，尤其是曾經在30年代創造過文學輝煌，並一直躬耕不輟的老作家，善意的尊崇，甚至一定程度上的拔高都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刻意的拔高，或以某種虛渺的推崇來慰藉亡者，以表達生者的謝忱，無疑就有點乖張悖忤了，甚至很容易讓人想到這種粉飾背後的某種敦促力量的存在。

事實上，細讀過《隨想錄》的人都可以發現，這是一部名不副實的散文集。拖沓冗贅的文風，粗放淺近的感悟，笨拙不堪的語言，聲嘶力竭的口號充斥文本，加之對個人命運的耿耿於懷與近似執著的「揪鬥」敘寫，使《隨想錄》成為一部蘊集着夢魘與自話、宣洩與回憶、訪問與待友的老人感傷錄、「右派生活」控訴錄，以及「世紀大家」不無自得的遊歷錄。

那麼，疑問自然呼嘯而來——一部本不具有甚麼思想啟迪、藝術引領與精神感召的平庸作品，為甚麼會有如此高的聲名？「《隨想錄》熱」現象到底含蘊着甚麼樣的意識形態訴求？「巴金熱」背後到底浸染着甚麼樣的民族文化心理？

對於一部作品中存在的批評標準的藝術差價問題，巴赫金(Mikhail M.

Bakhtin)有過精警的闡釋：任何文本都是權威意識形態經過重新釋義的文本，要還原文本的本來面目，必須在文本細讀的基礎上，盡量清除意識形態的魅影。所以，除幻與祛魅是保證文本獨立性的唯一途徑。抱着這樣的思路，我們來具體分解一下負載於《隨想錄》中的價值資源。

## 二 文革罪惡的深刻揭示

對文革罪惡的深刻揭示，是很多批評家對《隨想錄》津津樂道的一個話題，並且援引了許多例句加以闡釋，諸如巴金先生在文革中「被解除武裝後」所受到的各種非人待遇、「學唱樣板戲」的荒唐一幕、脆弱的神經及不斷襲擾的惡夢、「聽到樣板戲有一種毛骨悚然的感覺」，以及痛定思痛，大聲疾呼建立「文革博物館」等等。尤其是蕭珊臨終前那雙始終睜着的「又大又美又亮的眼睛」<sup>②</sup>，簡直成為巴金先生直面文革血淚人生的最佳註解。

毋庸置疑，作為文革歲月的親歷者與受難者，巴金先生的《隨想錄》通過心酸的回憶，讓我們近距離地觸摸到歷史本身的殘酷性與非人道性，也讓我們目睹了在波詭雲譎的政治風雲下，個體命運輕落如塵的慘淡與寂寥。問題是這樣的揭示是否真正把握了文革形成的歷史動因？要說文革浩劫對於民眾身心的巨大戕害，新時期的傷痕、反思思潮早已捷足先登。單純的感性宣洩或基於個人命運的自悼行為，並不能強化文學對生活的干預力度，也不能擴展歷史本身的內涵，充其量也只是把盧新華的《傷痕》、陳國凱的《我該怎麼辦》等藝術化的歷史證言，換作更具現實可感性的生活實

錄而已。除此之外的意義，我總覺得是寥寥可數。

首先，文革是40年代末期以來的政治文化終極化發展的必然結果，有一個孕育、強化、定型的歷史演進過程，單純地以1966年為界來切分歷史的意義單元，只會造成對歷史邏輯性的粗暴割裂，以及對文革悲劇的機械化認定。其中暗含的邏輯與新舊社會的對比、光明與黑暗的對比這種二元對立的歷史觀一脈相承。在這個意義上，再來反觀巴金先生的《隨想錄》，我不知道深刻一說緣從何起？

其二，樣板戲是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上一個非常複雜而蹊蹺的現象，因為它不可避免地與文革及江青的個人命運聯繫在一起。但理性地講，它首先應該是一種文學現象，然後才是文革政治的另外一種存在形態。既然是一種文學現象，它必然在主導性的政治話語之外具有文學性的質素。另外，樣板戲本身是在中國戲曲現代化的背景下展開的藝術實驗，是40年代戲曲改編、50年代推陳出新、60年代京劇現代戲運動的自然延伸，有其文學藝術內在的律動軌迹。加之，樣板戲來源複雜，意義秩序多重，不但有底本，而且都有經過地方劇團、地方劇種首次改編，然後經國家首席劇團重新改編的複雜過程。文本的多重性，自然亦賦予了樣板戲意義秩序的多重性。

那麼，隨着意識形態的變化，其主體意義不可避免地失效之後，遮蔽在文本底層的其他非主流意義元素，自然會在其藝術結構、審美格局基本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構成新的意義秩序，從而重新喚醒觀眾的某種審美期待。何況，樣板戲的底本大都是早已贏得觀眾認可的優秀作品，注重「神

勇」、「才智」等反生活邏輯的傳奇敘事策略，包括大量潛藏在其中的深具種族歷史記憶的「神魔鬥法母題」、「難題求婚原型」、「一女鬥二男模式」<sup>③</sup>等，大大激活了僵硬的表層話語，從而呈現出一種可以超越時空的、特殊的藝術魅力來。

遺憾的是，在《隨想錄》中，巴金先生從自己的苦難經歷出發，單憑一種偏狹的個人遭遇，就來武斷地評判樣板戲，並把對文革政治的深惡痛絕延伸為對首先作為文學現象而存在的樣板戲的極度仇視，客觀上偏離了文學評價的理性尺度與公正準則，也使這種文學性的寫作行為變成另一種意義上的政治寫作行為，並可能導致文革思維模式的死灰復燃與政治化敘事的再度登場。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隨想錄》，我以為巴金先生的文革敘事是一種體味着個人自慰心理、飽蘸着個人復仇行為的極端敘事，是蔓延近半個世紀的政治性仇恨哲學的現實迴響。

### 三 「說真話」精神

《隨想錄》被人稱道的第二方面是一種難得的「說真話」精神。這裏的「真話」，按照巴金先生的理解，「不是真理，也不是指正確的話，是自己想甚麼就講甚麼，自己怎麼想就怎樣說」，並為自己在文革高壓下一些違心的言辭自責不已，發出「人只有講真話，才能夠認真地活下去」<sup>④</sup>的吶喊。這裏，巴金先生的自剖精神固然值得肯定，對文革「假大空」話語現象充斥的內在原因也進行了一定的反思。

可值得思考的是，巴金先生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事實是，文革時期之

所以假話橫天，不單純是主流話語霸權對個體話語的強行刺迫，更重要的是經過四十多年的紅色政治文化薰陶，廣大知識份子喪失了對真假、黑白、美醜等兩級價值維度最基本的判斷能力，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因對「政治邏格斯中心主義」的自覺守持，為極左思想的一統天下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在這種邏輯前提下，政治話語的強悍僅僅是「真話」得以遮蔽的一個源頭，構成話語合力並廓開「假話」橫行的歷史語境的，恰恰是自覺解除了精神獨立性與審美感知力的廣大知識份子。

由此，巴金對文革意識形態的片面憤激，以及對政治集權如何解構了知識份子直面現實的話語權力的聲討，不過是為政治化時期知識份子的精神性卑微尋求一種外在的歷史資源而已，實質上掩蓋了知識份子本身就是這種歷史資源的有機構成的殘酷現實。這種心理機制也很容易理解，從本源上講，應該是一種集權體制下受歷史決定論影響的文化傳統。從古到今，歷史本身成為一切苦難的源頭與代碼，構成歷史的人類活動在主觀敘述的前提下被無形消淡了。消淡的原則就是以對個體的行為評價來完成對歷史的整體敘述，從而建構了一種個體化的歷史，其直接反映就是「歷史功過的個人性擔承」的線型歷史邏輯的形成。文革中極為流行的「毛主席神化」現象、「舊社會」、「文革時期」與「新社會」、「十一屆三中全會」的簡單對應，便是這種線型歷史邏輯的基本表現，其造成的後果就是歷史本身成為一切悲劇性命運的直接策劃者、驅動者和完成者。

這樣，在找尋到一種龐大的遮蔽資源後，受難者的活動不但令人們唏

噓不已，更重要的是掩蓋了歷史本身的複雜性，使歷史具有了依憑政治指向與個人意志的主觀性、敘述性與文本性。遺憾的是，已經暮年的巴金在《隨想錄》中，還是以這樣一種姿態來評價時代災難形成的歷史動因，致使其一再被主流批評家所稱道的「講真話」精神，也只能成為文革時期知識份子懦弱脊梁、萎靡人格、頹唐心理的代名詞。

#### 四 語言的質樸

《隨想錄》另一方面被人推崇的就是語言的質樸、渾然天成、返璞歸真。巴金自己也說：「藝術最高的境界就是無技巧，我在寫散文時就不講究甚麼技巧」。事實上，我們在閱讀《隨想錄》時並沒有這樣的感受。通篇的廢話嘮叨，極其粗糙的詞語搭配，絕少文學美感與藝術張力的行文，使我們很難相信這就是出自我們所熟知的現代文學大家的手筆。且看下面一段：「西湖的綠化工作做得不錯，也不難應付發展得很快的形勢。我看到越來越多的遊人，也看到越來越美的山水，新建設的公園不斷在增加，西湖的確是我們的大花園」<sup>⑤</sup>；又如：「是的，要反封建主義，不管它穿甚麼樣的新式服裝，封建主義總是封建主義，衙內總是衙內」<sup>⑥</sup>；再如：「現代科學正在迅猛發展，真是前程似錦。一個人不用自己的腦子思索，不照自己的思考寫作，不寫自己心理的話，那麼，他一定會讓位於機器人的」<sup>⑦</sup>；還如「作家是戰士，是教員，是工程師，也是探路的人。他們並不是官，但也絕不比官低一等」<sup>⑧</sup>等等，即使部分涉及到遊覽觀光的文

章，但語詞之平乏簡陋也令人難以卒讀。

難道這種淺直如話的行文就是文學的最高境界嗎？難道這種消解了文學質素的寫作，給現代文學提供了可資效法的藝術經驗嗎？按照為尊者諱的傳統，我們可以把巴金先生晚年笨拙的藝術感覺歸結為閱盡人生的質樸與練達，也可以把其堅持寫作的精神放大而放棄對作品藝術可感性的敏銳探求，但一個基本的事實必須要澄清：《隨想錄》之缺失文學性，斷不能簡單歸結為巴金先生在遲暮之年對寫作本身的遲鈍，而恰恰是長期以來極限化發展的社會語境與一體化的政治美學造成藝術家自身的感覺遲鈍及審美能力的急速下滑。

巴金先生寫於50年代的散文，如：〈我們會見了彭德懷司令員〉、〈生活在英雄中間〉，以及給他帶來盛名的小說〈團圓〉，又有多少藝術魅力呢？不客氣地講，如果不是《英雄兒女》的導演手段高明，誰能從〈團圓〉這部了無情趣的作品中目睹一場烽火戰地之間的兄妹傳奇呢？王成背負報話機、滿身血污的那句嘶喊：「為了新中國，向我開炮！」又怎能成為我們遙想新中國初期那場民族戰爭的最深刻的歷史記憶與文學想像呢？

其實，建國之後，廣大作家的審美感知能力與表現能力的退化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不惟巴金先生如此，從現代跨越到當代的作家們大抵都如此。曾深刻研習西方現代詩歌藝術的艾青、卞之琳等人，面對70年代末期出現的朦朧詩大加斥責，其中的原因不言而喻。不是舒婷、顧城、北島等人的現代詩歌難懂，不是「航船、星星、燈塔、夜、繩索、鳶尾花」這些意象朦朧，而是日久浸染於單一意象、

確定主題、線性象徵等政治頌歌原則中的詩人的自身審美能力退化罷了。

照此來理解，《隨想錄》中巴金語言的粗拙與文學想像的匱乏，就成為意識形態變化以後，即極左文化傳統所熔鑄的單一美學形態失語後，作家語言枯竭、思想資源清空、文學質素弱化的必然反映，其中，深刻的原因就是內在精神依傍的坍塌與藝術組構原則的置換。如此說來，巴金先生的質樸與通俗就斷不是甚麼愈老愈辣的幸福事，相反應該是一種帶有刻骨反諷性、警示性的美學鏡像、歷史鏡像與文化鏡像。

## 五 「巴金熱」與 「《隨想錄》熱」

盤點完《隨想錄》中極具反諷性的藝術資源後，我們就要對當下的「巴金熱」與「《隨想錄》熱」現象出現的原因進行深刻的思考。歸結起來，原因不外乎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意識形態的自我確證訴求。我們知道，按照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政治邏輯，文革是與新時期直接對立的暗夜時代，也是人性泯滅、社會動蕩、民族精神遭空前洗劫的前現代時期。巴金先生通過自己在文革歲月的苦難訴說，不僅回應了意識形態的話語特徵，而且以典型化的方式確證了歷史發展路向的合法性、正確性與人道性。更為重要的是，通過巴金先生這樣一個文化名人的熱切控訴，將文革歷史的政治化敘事直接改寫為基於現實生活中正義被凌辱、美善遭踐踏的道德化敘事，從而有效地縫合了政治與民眾、藝術與生活的罅隙，營造出一種更具接受性

的社會效果，即文革不僅是反現代的、反社會進步的民族浩劫，也是反民間倫理秩序的道德浩劫。

第二，大家效應。巴金先生是現代時期著名的作家，現代文學史上素有「魯郭茅巴老曹」之說。對於這樣一位在文學史上享有盛名的大家，評論家們自然是不敢輕慢。不要說對其名作趨之若鶩，即使對一些敗筆之作也是着力逢迎。何況，當其他大家紛紛仙逝，唯獨巴金先生尚且健在，加之當代以來又無文學大家。所以，對其名號的保護就成為對百年文學史的厚待，對巴金先生的推崇也就成為對時下文學貧困的一種有效補償。於是乎，取一端而美全程，藉符碼而掩慘淡，熙來攘往，幾成潮流。

第三，地緣政治。巴金先生雖是四川人，可在上海生活時間很長。陳思和等人着力美化《隨想錄》，除文化視點、學術方向以外，還有其地緣血親方面的關聯。這也是中國批評界的一個傳統，厚其同鄉，伐其異域，道分經緯，學有東西，致使地緣結構與文化結構同一共向，形成一種根深蒂固的地緣政治。毫不令人意外的是，巴金先生就成為上海文化秩序的頂端設計人物，所有上海人均以之為榮，並積極為其作品呼應，自然有了《隨想錄》出版後的一片叫好之聲。可世紀老人的突然離世，打破了地緣文化結構的平衡，引發了上海學界文化天秤的傾斜，故而只能藉憑弔之名痛補缺失，於是就有了陳思和等人的紀念性文章。

當然，需要聲明的是，我們對《隨想錄》的批評並不是基於對耄耋之齡的巴金先生的苛求，也無意更無資格來評判巴金先生的當代寫作得失，我們只是以他的晚年著作《隨想錄》為

個案，探討「經典」形成的原因及「經典」背後的話語力量，希望能通過文本細讀，消除意識形態的幻影，還原一個更為真實的巴金，一部更為真實的《隨想錄》。

### 註釋

① 這種說法在高校的很多當代文學史教材中幾成定論，如金漢主編：《中國當代文學發展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4），頁378；王慶生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389等。

② 詳見〈「樣板戲」〉、〈「文革」博物館〉和〈懷念蕭珊〉，載巴金：《隨想錄》（上海：三聯書店，1987），頁166、245、347。

③ 有關「樣板戲」中所潛伏的「民間隱形結構」，陳思和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中有精彩的闡釋，參見陳思和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我在研究「樣板戲」的過程中發現，陳思和所發現的《沙家浜》中「智鬥」一幕中的「一女鬥三男」模式，其實應該是「一女鬥二男」，是民間故事中「憨女婿赴宴」敘事範型的改造。另外，我發現，樣板戲中大量存在的「考驗敘事」與中外民間故事中「難題求婚」的母題有一定關聯，這一方面，日本學者有詳細論證，詳見葉舒憲：《神化與儀式》（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543。

④ 巴金：〈說真話之四〉，載《隨想錄》，頁455。

⑤ 巴金：〈又到西湖〉，載《隨想錄》，頁595。

⑥ 巴金：〈衙內〉，載《隨想錄》，頁776。

⑦ 巴金：〈春蠶〉，載《隨想錄》，頁227。

⑧ 巴金：〈作家〉，載《隨想錄》，頁303。

惠雁冰 蘭州大學文學院博士，延安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 批評與回應

# 說理論脫離實際 ——我看對「軍功受益階層」的批評

● 李開元

批評者們指出，在筆者所進行的以「漢初軍功受益階層」為主線，重新整理和詮釋漢代歷史的實證研究中，得到了不少有益的發現和新意，同時也出現了和已知的史實間有所差異的地方。

筆者在《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一書中，通過實證性的史學研究，提出了「軍功受益階層」這一概念；爾後，筆者又將這個理論概念重新放回漢代史研究中，以此為主線對西漢初年的歷史作了新的整理和詮釋<sup>①</sup>。筆者的嘗試，得到了國內外學界一定的肯定和認同；但同時也受到了一些質疑和批評。在這些質疑和批評當中，筆者注意到一個具有共同性的指摘：若將「軍功受益階層」這個概念放進特定時代的實證性的史學研究中，總會出現和已知史實有所差異的現象<sup>②</sup>。這個問題，引起了筆者從理論上作更深入解答的念頭。

筆者所提出的「軍功受益階層」概念，實際上包含了兩個部分。其一，通過對西漢初年的歷史所進行的實證性研究，抽取出「漢初軍功受益階層」這個短時態的特殊概念；其二，將「漢初軍功受益階層」這個短時態的特殊概念，放進中華帝國二千年的歷史中，推論出「軍功受益階層」這個長時態的普遍概念來。正如批評者們所指出的，在筆者所進行的以「漢初軍功受益階層」為主線，重新整理和詮釋

漢代歷史的實證研究中，得到了不少有益的發現和新意，同時，也出現了和已知的史實間有所差異的地方。至於將「軍功受益階層」的普遍概念放進其他王朝的歷史研究中，與已知史實間的差異就變得比較明顯。

筆者以為，「漢初軍功受益階層」和「軍功受益階層」，為兩個不同的理論概念。研究漢初的歷史和中華帝國二千年的歷史，可以被視為兩個歷史學研究中的實際問題。二者之間差異問題之出現，牽涉到一個更為基本的問題，即理論和實際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接受理論聯繫實際的教導，視理論為指導實際的真理，視理論和實際的相符為必然。這種觀念，至今仍然以其反動的形式影響着歷史學界，表現為一頭陷進對於教條危害的餘悸，惶然無能地迴避理論的運用和創新。滄海茫茫，事過境遷，筆者今日心平氣和，結合「軍功受益階層」概念與中華帝國歷史研究之具體問題，對理論聯繫實際這一命題稍作考察，以求有助於我們的學術發展。

我們知道，命題的陳述，往往有其前提，理論聯繫實際之命題，其前提是甚麼呢？理論聯繫實際之命題，

由一個動詞(聯繫)和兩個名詞(理論、實際)組合而成，表示理論和實際這兩個範疇，有聯繫這種關係。由聯繫所表現的關係，可以是自然的聯繫，也可以是人為的聯繫。在自然的意義上講，理論聯繫實際，就是表示理論和實際之間有一種天然的聯繫，其準確的表達，應當是理論和實際是有聯繫的。在人為的意義上講，理論聯繫實際，就是表示在理論和實際之間應當施加一種人為的努力，使二者聯繫起來，其完整的表達就應當是使理論聯繫實際。顯然，作為我們所接受的教導之理論聯繫實際，主要是在人為意義上講的，希望大家作出努力，將理論和實際聯繫起來，講的是理論要聯繫實際，理論應聯繫實際，理論須聯繫實際。稍作考慮即可明白，這種理論(要)聯繫實際的前提，就是理論和實際之間有所差異，難以自然相聯，所以，才要施加外在的人為努力使二者聯繫起來。換言之，理論聯繫實際的前提，乃是理論脫離實際。

愛因斯坦說：「科學是這樣一種努力，它把我們紛繁複雜的感覺經驗與一種邏輯上連貫一致的思想體系對應起來。」「感覺經驗是當下的主觀感覺(subject-matter)，但用來解釋感覺經驗的理論卻是人造的。」<sup>③</sup>當代物理學家霍金(Stephen W. Hawking)也說道：「理論只不過是宇宙或它的受限制的一部分的模型，一些聯接這模型和我們所觀察到的量的規則。它只存在於我們的頭腦中，(不管在任何意義上)不再具有任何其他實在性。」<sup>④</sup>在他們看來，自然科學理論是一種人造的邏輯上連貫一致的思想體系，是用來解釋感覺經驗的。筆者在舊文〈理論工具論〉中基於歷史學的工作情況談到，理論是為了觀測事實，表達認識結果而製造出來的一種便利工具<sup>⑤</sup>。

事實是經驗事實，是我們的認識對象；理論是人造的工具，是我們為了達到認識事實之目的的手段，二者分屬不同範圍範疇，是不同質的兩種東西，在本質上是相互獨立的。理論和實際互相獨立，分屬不同的範疇，這是理論脫離實際的第一層意義。

理論是工具，工具有用沒用，好用不好用，用處大還是用處小，須要將工具放到觀測事實的實際活動中去使用才能明白。科學理論的證偽，是哲學家波普(Karl Popper)最為傑出的發現。物理學家霍金結合自己的工作經驗，強調證偽在物理學理論和觀測事實間的方法論意義時說<sup>⑥</sup>：

在它只是假設的意義上來講，任何物理理論總是臨時性的，你永遠不可能將它證明。不管多少回實驗的結果和某一理論一致，你永遠不可能斷定下一次結果不會和它矛盾。另一方面，那怕你只要找到一個和理論預言不一致的觀測事實，即可證偽之。正如科學哲學家卡爾·波普所強調的，一個好的理論的特徵是，它能給出許多原則上可以被觀測所否定或證偽的預言，每回觀察到與這預言相符的新的實驗，則這理論就幸存，並且增加了我們對它的可信度；然而若有一個新的觀察與之不符，則我們只得拋棄或修正這理論。至少被認為這遲早會發生，問題在於人們有無才幹去實現這樣的觀測。

顯然，波普的科學證偽理論的前提，乃是科學理論和觀測事實之間的不一致，或者說是二者之間的差異(也就是筆者所謂的理論脫離實際)。能夠在未來的方向上發現與理論預言不一致的觀測結果，乃是科學在實驗上的進步；由此而修正舊理論，或者是拋棄舊理論而提出新的理論，乃是

理論是為了觀測事實，表達認識結果而製造出來的一種便利工具。事實是經驗事實，是我們的認識對象；理論是人造的工具，是為了達到認識事實之目的的手段。

科學在理論上的進步。科學進步的前提，正是在於理論脫離實際，在於發現理論和實際的差異（新事實的發現），通過統合調整這種差異得到的新理論（新理論的發現）。理論和實際間的差異，乃是知識進步的前提，這是理論脫離實際的第二層意義。

筆者以為，由於歷史學時間觀的特殊性，因而具有一種不同於科學的工作程序<sup>⑦</sup>。在歷史學中，理論的主要作用不在預言，而在於用作參照，以得到新知識的發現。多年以前，筆者在一篇文章中曾經提出衡量歷史學理論的三個尺度，即自體性、涵蓋性和參照性<sup>⑧</sup>。所謂參照性，就是把歷史學理論同已經確立的史實、史論進行對照，看其能否提供超出其背景知識的新知識，以及其所提供的新知識有多少。能夠提供新知識的理論就有參照性，就有價值；提供的新知識愈多，參照性就愈強，其價值也就愈高。反之，不能提供新知識的理論就沒有參照性，沒有價值；提供的新知識愈少，其參照性就愈低，其價值也就愈低。

舉筆者所提出的「軍功受益階層」理論概念而言，筆者將其放到漢代歷史的研究中，與已知史實加以參照，得到了不少史實和史實間關係的發現，比如軍功爵制由軍法規定之史實、文帝時候國遷移之史實、懷王之約與漢王國立國之關係、賈誼左遷與新舊政治勢力對立之關係，以及西漢初年的有限皇權和聯合帝國之特點等<sup>⑨</sup>，應證了其參照性。然而，筆者在這裏想要強調的是，「軍功受益階層」這個概念不等同於史實本身，而是從史實中抽象出來的理論概念，這個理論概念同史實之間存在各種層面上的差異。找出這種差異，用新的史實和史實間的關係來調整這種差異，可能會帶來新的史實和史實間關係的

發現；又或者，通過差異的發現，用新的發現證偽這個理論概念，再用新理論取而代之，這就將成為筆者所期待的。歷史學早晚一定會在該領域實現雙重突破，在實證和理論兩方面兌現知識進步。

劉復生先生在評論筆者的「軍功受益階層」概念時談到<sup>⑩</sup>：

我不完全贊同「軍功受益階層」支配了中華帝國二千年歷史之說，例如宋代，作為帝國開創者的趙匡胤軍人集團並沒有取得作為一個階層所「應得」的政治、身份、經濟諸利益。趙匡胤通過「杯酒釋兵權」一幕（無論是否真有此一幕），在保障該階層的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剝奪」了軍功階層的政治權力（至少是很大的部分），而「身份性」的權益更少。宋初的軍功階層懂得，他們除了擁有歌兒舞女豪宅廣田之外，並沒有多少政治上的或身份上的權力能確保他們的子孫坐享榮華富貴。因而宋代的軍功階層不是作者所論述的完整意義上的受益階層。

劉先生是宋史專家，兼及民族史研究，攜知識專精和視野廣闊之雙長，指點論評起來如行雲流水，往往得發現之意於不經意之中。首先，筆者完全贊同劉先生所言，作為帝國開創者的趙匡胤軍人集團由於不享有政治權力和「身份性」權益，因而不是一個完整意義上的軍功受益集團，其狀況和性質，是值得研究的新課題。不過，我們如果進一步追問，劉先生怎麼會關注到趙匡胤集團，並察覺到其與歷代開國軍人集團有不同特點的呢？很明顯，他先是將筆者從漢代歷史研究中抽出的「軍功受益階層」的史學概念，作為一種尺度放到宋代初年的歷史狀況中，並通過兩者的參照比

「軍功受益階層」這個概念不等同於史實本身，而是從史實中抽象出來的理論概念，它同史實之間存在各種層面上的差異。找出這種差異，用新的史實和史實間的關係來調整這種差異，可能會帶來新的史實和史實間關係的發現。

較而發現了其間的差異的。這個差異，就是理論和實際間的差異。這個差異首先是劉先生發現的，表示了史學研究進步的新意，同時也是「軍功受益階層」這個史學概念之參照性的表現。俗話說，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熱鬧如浪花煙火，湧起水波道道，喚出聲聲驚奇，瞬間也就去了。門道是細看才深入，登堂方入室，可以經久玩味。不過，門道若是太細太專，又難免陷入程式定範，不即不離，取適當的距離看將過去，常常會看出埋首其中的人所看不出的東西，收意料之外的功效，此乃劉論之妙味也。

科學史家默多克(John E. Murdoch)提出科學哲學對科學史的一種重要性。他曾經談到，哲學家們的討論幾乎從來不與歷史學家的工作相符，但科學哲學對科學史的重要性恰恰就在於這種「不符」。因為它能使歷史學家意識到那些被應用了哲學教條的歷史的本來、實際的特徵，而若沒有通過應用哲學教條並導致「不符」，人們也許不會意識到這些特徵。換句話說，正是因為這些哲學理論帶來了與歷史的「不符」而成為有價值的、啟發歷史分析的工具<sup>⑩</sup>。科學哲學對於科學史是如此，科學理論對於科學的觀測事實也是如此，歷史學理論對於歷史學的實證研究也是如此，理論和實際的差異，給我們提供了知識進步的前提和餘地。

理論不是事實，這是人人皆知的常識。理論聯繫實際，乃是重視二者間的關聯，促成一種人為的努力，是富有意義的命題。理論脫離實際，乃是重視二者間的差異，在差異的發現當中，尋求知識的進步，命題也有意義。理論脫離實際，是理論聯繫實際的前提；理論聯繫實際，是理論脫離實際的延伸，二者互為補充。

## 註釋

①⑨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

② 對於拙著的批評，中文主要見於張繼海：〈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載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第四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326-28；葉煒：〈自覺的理論意識——讀李開元先生《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頁153-56；卜憲群：〈評《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2期，頁161-69；劉復生：〈軍功階層與「有限皇權」〉，《讀書》，2001年第7期，頁122-26。日文請見阿部幸信：〈李開元著《漢帝國の成立と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の研究》〉，《史學雜誌》（東京），第110編第6號（2001），頁113-19；張林祥：〈獨到的視覺，宏大的構想〉，《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2月號，頁154-56。

③ 愛因斯坦：〈理論物理學的基礎〉，載方在慶等譯：《愛因斯坦晚年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94。

④⑥ 霍金(Stephen W. Hawking)著，許明賢、吳忠超譯：《時間簡史》（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頁19；20。

⑤ 李開元：〈方法論和問題意識(序)〉，載《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頁14-20。

⑦ 對此問題，筆者將另有專文論述。

⑧ 李開元：〈史學理論的層次模式和史學多元化〉，《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頁23-32。

⑩ 劉復生：〈軍功階層與「有限皇權」〉，《讀書》，2001年第7期，頁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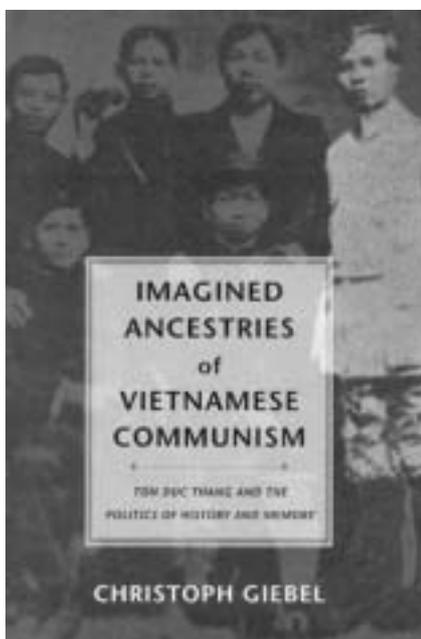
⑪ 劉兵：《克麗奧眼中的科學——科學編史學初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頁68。

理論不是事實，這是人人皆知的常識。理論聯繫實際，乃是重視二者間的關聯。理論脫離實際，乃是重視二者間的差異，在差異的發現當中，尋求知識的進步。

李開元 日本就實大學人文科學部教授，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 歷史記憶與政治神話： 評《越南共產主義的想像世系》

● 黎漢基



Christoph Giebel, *Imagined Ancestries of Vietnamese Communism: Ton Duc Thang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and Memo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4).

人們提及越南共產主義的起源，很容易便想到它的民族主義背景。在越共宣傳機器的引導下，胡志明以「阮愛國」之名出席巴黎和

會、爭取民族權益等傳奇事迹，已經深入人心；「胡志明＝越共＝愛國」的思考方程式，佐之以抗日、抗法、抗美、抗中等事例，不只讓自己人深信，也感染了意志力薄弱的敵人。自越戰以來，美國社會都在嘆恨華盛頓當局忽略越南人對外抗敵的歷史傳統，以致低估越共游戰隊的耐戰能力。於是，越南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二而為一，成為美英學術界的主流論述；相對來說，很少學者探究越共與國際主義的關連。

越南是一個小國，革命經歷之艱辛，比中共尤有過之。如所周知，在共產陣營中過份強調自身民族的利益立場，很容易導致猜忌和批判；對於仰賴蘇聯和中共兩位「老大哥」援助的越共來說，這更是不容擦槍走火的關鍵大事。事實上，越共在對外宣傳上對國際主義的重視，殊非外人所能設想。作為國際主義的代表人物孫德勝 (Ton Duc Thang)，其在越南革命中所發揮的象徵功能，正是《越南共產主義的想像世系》 (*Imagined Ancestries of Vietnamese Communism: Ton Duc Thang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and*

在共產陣營中過份強調自身民族的利益立場，很容易導致猜忌和批判；對於仰賴蘇聯和中共兩位「老大哥」援助的越共來說，這更是關鍵大事。事實上，越共在對外宣傳上對國際主義的重視，殊非外人所能設想。孫德勝正是國際主義的代表人物。

孫德勝能夠給與越共一個身份認同，這是其他人無法提供的。孫德勝的身份和形象非常特殊，把他放在公眾矚目的位置，是為了在國內和國外為越共政權爭取最大程度的支持。

*Memory*，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作者吉貝爾(Christoph Giebel)再三著墨的主旨。

孫德勝是何許人也？這個問題或許問倒了許多不熟悉越南歷史的學者。自1946年3月擔任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起，孫德勝在公開場合中就是僅次於胡志明的第二號人物：北越建立後，擔任國家副主席；胡志明去世後，繼任國家主席。雖然位居顯要，但他的實權卻遠不能跟長征、范文同、黎筭等人相比。包括國家主席在內，他所擔任的幾乎都是有名無實的榮譽職務：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越南國民聯合戰線全國委員會主席、越南勞工總會終身榮譽主席、越蘇友好協會主席、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捍衛世界和平越南委員會終身榮譽主席……唯一算得上是實務職務，只是在1947年4至10月暫時代理內政部長。

為甚麼這樣一個顯著的政治人物卻缺乏實權？因為被法國人關禁逾十六年之久(1929.7-1945.9)，孫德勝在越共內部一直難有積蓄人脈資本的機會。既然缺乏政治實力，為甚麼他又可以居於最顯貴的位置？須知道，孫德勝是出生於湄公河下流龍川市郊的南方人，而河內政權基本上是北方人的天下！

作者的答案是：孫德勝能夠給與越共一個身份認同(identity)，這是其他人無法提供的(頁xviii)。在越共領導層中，他和胡志明是僅有的兩人生於1900年之前，具有足夠的年資可以充當保護民族的國父型人物。從象徵的功能來說，胡、孫二人高度互補：胡來自中北部，而

孫來自南部；胡具有參與國際革命的最長紀錄，孫具有被法國人囚禁的最長紀錄；胡是活動型人物，孫是烈士型人物；胡是知識份子，孫是勞工；胡代表革命政府計劃、決策和執行的聲音，孫代表人民群眾付出、批准和支持的聲音；胡是領導者的領袖，孫是支持者的領袖(頁40)。簡而言之，孫德勝的身份和形象非常特殊，把他放在公眾矚目的位置，是為了在國內和國外為越共政權爭取最大程度的支持。

越共這種做法，其實並不罕見。自中共建國以來，為了凸顯「人民政府」的廣泛代表性，就把許多只有風光歷史、卻已喪失權柄的社會賢達「包了下來」。孫德勝與眾不同之處，在於他具有感動人心的革命傳說。作者指出，孫德勝早年有三件為人津津樂道的事迹：1、1919年俄國內戰期間，在黑海參與法國海軍兵變；2、1920年代初，在西貢組織「秘密工會」，這被視為越南第一個工會；3、1925年，他的「秘密工會」在巴山(Ba Son)兵工廠領導罷工，這被視為越南第一次政治性罷工。

以上三個故事，最富傳奇色彩和最重要的肯定是第一個，也是全書的主軸。故事大概是這樣的：十月革命爆發後，帝國主義國家聯合出兵支持俄羅斯國內的白軍，孫德勝是法國海軍艦上的一名水手。1919年，當軍艦行駛到黑海北岸城市史瓦斯托普(Stevastopol)時，他與法國水手一起譁變，威脅法軍軍官回國，不然就把軍艦獻給紅軍。結果法國的軍事干預中止，而黑海兵變也無形中保護了布爾什維克免

受法軍攻擊。據流行的說法，孫德勝是兵變的幕後主謀，他在事發前曾接觸並鼓動後來因兵變而被起訴的法國工程師馬蒂 (Andrè Marty)。更富戲劇意味的是，孫德勝當時在艦上豎起紅旗，昭示嚮往蘇維埃的心志。紅旗在黑海飄揚的感人場面，很容易令人聯想到蘇聯著名電影《波坦金戰艦》(BattleShip Potemkin) 的情節；該劇提及沙皇海軍艦隊的士兵拒絕向自己的兄弟開炮，於是水兵瓦庫林楚克登上炮塔，振臂高呼，宣布起義，佔領戰艦，升起了革命的紅旗，駛向大海。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主義就萎靡不振，因為戰爭見證着不同國家的無產階級「弟兄」相互殘殺的殘酷事實。對於大多數左派來說，黑海兵變乃是復活國際主義精神的英雄事件，因為來自不同國家的工人超越國界，以實際行動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蘇維埃。按照斯大林的說法，「誰決心絕對地、毫不動搖地、無條件地捍衛蘇聯，誰就是國際主義者，因為蘇聯是世界革命運動的基地，不捍衛蘇聯，就不能捍衛並推進世界革命運動」<sup>①</sup>。本書沒有引錄這段話語，但它很能說明黑海兵變何以被視為體現國際主義的史詩式壯舉。就目前所知，東方人參與十月革命者寥若晨星，詎料越共通過孫德勝卻與之扯上關係，難怪越共黨員莫不與有榮焉。

在作者看來，這樣的歷史關係不過是「想像的世系」(imagined ancestries)，缺乏事實的根據。他顯然不認為國際主義是觀察黑海兵變的適合視角，他指出因為西方國家的軍事干預沒有事先宣戰，目標

不清，而士兵厭戰，渴望回家，才是引起海軍譁變的主因。因此，他支持馬森 (Philippe Masson) 的說法，認為整個事件更像是罷工而非兵變 (頁9)。更成問題的是，遍查法國海軍保留的艦隊水手登船紀錄，都查不到孫德勝的紀錄；甚至在進行黑海任務期間，所有艦隻也找不到越南水手的紀錄。於是，作者斷定孫德勝當時不在爆發主要事件的船上，事前事後都沒有接觸過馬蒂，所以他肯定沒有參與史瓦斯托普的兵變事件 (頁11-14)。這個推論相當有力，除非能找到水手登記不全面，或者孫德勝不透過登記而在船上的確切證據，不然的話，人們惟有接受孫德勝無涉兵變的結論。

如果說孫德勝沒有直接參與兵變，為甚麼他對其中的故事這麼稔熟？後來不少與他共事的同志都指出他對兵變過程頗為了解。作者提出一個相當大膽的推測：孫德勝參與的並非黑海兵變，而是繼此之後的土倫 (Toulon) 群眾運動 (頁24-25)。位於法國南部港口的土倫是一座赤色城市，當地左派工會力量龐大，隨着1919年5月黑海兵變的消息傳到當地，城內開始出現不少騷動，港口、兵工廠成為群眾示威、罷工、衝突的據點。通過這些政治參與，孫德勝不只對兵變和馬蒂的故事瞭若指掌，而且培養出左派政治意識。相信是由於資料有限，作者沒能提出直接的證據，但以上觀點仍有一定的說服力，因為現在找不到黑海兵變時孫德勝在軍艦上的證據，也找不到他離開土倫到軍艦工作的資料。

黑海兵變原是孫德勝自己的故事，但隨着政治需要，卻演變成越共的故事。作者指出，孫德勝最初講述這個故事，很可能是出於爭取年輕工人支持的政治需要，而黑海兵變故事也成為越盟宣傳的好題材。

以前黑海兵變故事都沒有提及孫德勝升起紅旗，但在1951年以後卻加入這段情節。作者猜測這可能與當時越共取消越盟、創建勞動黨有關；透過升起紅旗的情節，可以凸顯越共擁護共產主義的形象。

不論真假，黑海兵變原是孫德勝自己的故事，但隨着政治需要，卻演變成越共的故事。這是本書寫得最引人入勝的一大亮點。作者指出，孫德勝最初講述這個故事，很可能不是為了自吹自擂，而是出於爭取年輕工人支持的政治需要（頁29-30）。自從成為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會副主席後，孫德勝的公開曝光率大幅上升，而黑海兵變故事也成為越盟宣傳的好題材。例如在1946年4至5月間，孫德勝帶領代表團訪問法國，他與法共高級幹部馬蒂會晤時的擁抱和親吻，就被渲染為兩個黑海老戰友的重逢（頁45-47）。到了1947年11月武涯會議之後，被法軍趕入山區的越盟亟欲突破孤立無援的困境，遂檢討過去把黨隱藏起來的做法。為了爭取蘇聯和法共的支援，越共有必要消除1945年八月革命是民族革命而非共產革命的不良印象，於是孫德勝的黑海故事在1947至1949年間成為胡志明政權對外宣傳的重點題材，因為這個故事富有蘇聯欣賞的國際主義精神，可以藉此拉近八月革命與十月革命之間的歷史關係（頁56-58）。

事實證明越共的對外宣傳是奏效的。當1951年5月孫德勝到北京進行官式訪問時，在晚宴前中共忽然接到從克里姆林宮的來電。斯大林在電話中要求，第一杯祝酒由蘇共中央委員會和蘇聯國家敬給孫德勝，以表揚這位黑海老戰士。作者猜測，斯大林實際上是對越共國際主義的高度表揚：由於孫德勝的黑海故事在時間上比中共革命要早，也更富國際主義的無私精神；這隱含中共也有向親蘇的越共學習的必要，無形中損貶了毛澤東的革命路

線（頁60-61）。這一說法是否成立，暫時難下定論。評者認為斯大林即使有此想法，也不應過份誇大其中的意義，因為抗法期間師法中共，早已是越共的最高施政方針，目前似乎沒有證據可以說明蘇聯對此有何干擾和支配的傾向。

不管如何，斯大林的來電已為黑海故事賦予無可質疑的權威，而孫德勝也屢次得到莫斯科頒授最高級別的勳章（頁62、84）。隨着故事愈來愈廣為人知，聽眾也要求知道更詳盡的情節。以前黑海兵變故事都沒有提及孫德勝升起紅旗，但在1951年以後卻加入這段情節，而且很快成為故事的核心內容。作者猜測，這可能是與當時越共取消越盟、創建勞動黨有關；透過升起紅旗的情節，可以凸顯越共擁護共產主義的形象（頁64-66）。

但是，這也給孫德勝帶來很大的麻煩。當時豎起紅旗的法國軍艦只有三隻，而且全是停在史瓦斯托普，如果按照故事的原來版本，孫德勝只屬眾多起義船員的其中一人，那麼別人要查證還很困難；但如果按照升旗的新版本，孫德勝要冒認自己做過這麼矚目的行為，便太容易惹起別人的懷疑和爭議。所以孫德勝在1957年撰寫回憶文字時，為了彌補故事中的破綻，不得不改動故事的事發地點，表示自己所在的艦隻並非位於史瓦斯托普，而是位於君士坦丁堡附近的海峽；這等於間接承認，自己沒有直接參與兵變，而升紅旗只是遙遠的致意（頁66-75）。

如此一來，孫德勝雖然逃過別人的查證，卻削弱了自己原來在兵變中的角色；但由於信者恆信，所

以黑海兵變的故事也就帶着明顯的漏洞傳述下去(頁80-84)。孫德勝的黑海故事，由小謊變成大謊，為了圓謊而左支右絀，但究竟不能逃避作者的查證；這樣弔詭性的發展過程，予人不少值得深思的啟示。

本書另一件着墨較多的事件是1925年8月發生的西貢巴山罷工事件。越南學者陳文酉(Tran Van Giau)在1961年出版的《越南工人階級》(*Giai cap cong nhan Viet Nam*)一書中，根據孫德勝在1957年的訪談紀錄和某些報刊的記載，指出這次罷工是由孫德勝領導的「秘密工會」在背後發動的；它不只是越南第一次由工會組織、具有政治目標的罷工，而且是第一次體現着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罷工。書中聲稱，這次罷工與當時摩洛哥、敘利亞等殖民地抗爭一樣，是為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的偉大門爭。它的目標是針對五卅事件後的中國革命形勢，為了阻擋帝國主義者在遠東結集軍力，所以巴山兵工廠的工人趁法國軍艦Jules Michelet來到西貢進行修理之際，發動罷工拖延其行程，使之無法駛到中國鎮壓工人運動。

據作者的考證所得，從政治鬥爭的角度來觀察巴山罷工，與當時西貢右派報紙的政治陰謀論一樣，都是存在着認識上的嚴重缺陷。作者對比當時西貢各大法文報紙的內容，發現*L'Indochine*、*L'Impartial*、*L'Écho annamite*、*Progrès annamite*、*L'Avenir du Tonkin*等報刊各有政治立場，所以它們的報導各有偏頗，不能簡單地理解為歷史的實錄。通過這些報導與法國殖民政府檔案的比較，作者發現罷工的成因絕非國

際主義的政治目標，而是因為薪水的制度安排。以前，該廠工人提早半小時下班領取薪金，自1925年7月起，管理層要求工人只能提早十五分鐘下班，工人為此大感不滿；加上先前工廠因停電而停工，廠方無理剋扣工人薪金，於是，全體勞工自8月5日起拒絕上班。而廠方也態度強硬，不惜玉石俱焚，威脅從此關閉工廠。經過工人代表與管理層雙方斡旋，工廠重開，全體工人在最後限期前返廠上班。期間，工人只是罷工，既沒有示威，也沒有提出正式要求。更重要的是，罷工沒有影響軍艦Jules Michelet的航程，它停在西貢是因為機械故障問題，而它的修理時間也比計劃預期中更早(頁93-119)。由此證明，孫德勝所說的政治性罷工，完全背離實際，不足採信。

令人納罕的是，同樣是體現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事件，巴山罷工完全不能與黑海兵變相提並論，而且在越南國內存在極大的爭議。如果翻閱中譯陳輝燎(Tran Huy Lieu)《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Lich su tam muoi nam chong Phap*)一書，就會發現全書無一語提及孫德勝的功績，而且對1920年代越南工人運動的評價甚低：「這些孤立的暴動只是帶着個人的自發性質，常常帶來惡果，而不是革命的一個鬥爭形式。」<sup>②</sup>為甚麼孫德勝的「秘密工會」和巴山罷工得不到廣泛的肯定和宣揚？作者估計，這是因為越共中央集權的統治壓抑所致，因為越共官方強調越南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是由工人階級先鋒政黨建立工會，組織、教育、動員工人(頁132-34)；

據作者的考證所得，從政治鬥爭的角度來觀察巴山罷工，存在着認識上的嚴重缺陷。作者對比當時西貢各大法文報紙的內容，發現報刊各有政治立場，報導各有偏頗，不能簡單地理解為歷史的實錄。

在越南，因為法國殖民統治力量強橫，越共鮮有高層領導沒有被捕下獄的經歷。孫德勝之所以成為越共的傳奇人物，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背景是他的牢獄生涯最長。卒讀全書，作者對這方面的內容記述甚少。

作者認為高壓統治反而導致地方主義的出現。自1975年越南統一以來，許多南方人感到被打壓和被出賣，南方人的地方意識又再抬頭，而孫德勝的「秘密工會」和巴山罷工便成為許多南方人借題發揮的對象。作者嘗試以自己在1988年親身參與孫德勝百歲壽辰學術紀念會議的見聞，來證明其中的分歧（頁136-46）。

就這個問題，作者所提出的論證似乎不能教人釋疑。無可否認，越南存在地方主義的獨立思想，但這跟是否承認孫德勝的「秘密工會」和巴山罷工，卻不一定是直接的因果關係。一般人總是容易相信來自遠方的傳說。黑海兵變故事在越南國內無典可查，易於接受是可以理解的；相反，西貢的工人運動史卻是越南學者可以就近研究的課題，自然不易輕信孫德勝的說法。正如作者的研究所示，巴山罷工根本談不上是有組織、有意義的政治鬥爭，而越南歷史學者諸如鄧和(Dang Hoa)、杜光雄(Do Quang Hung)、范藍(Pham Xanh)等人也告訴作者，所謂「秘密工會」不過是社會俱樂部的性質（頁145-46）。因此，孫德勝在西貢領導工會的成就之所以一直存在爭論，很可能是歷史學者對事實材料的嚴謹態度所致，作者將之定位為打壓地方主義的背景，未必是中肯的說法。

本書共分三部分。黑海兵變和西貢工會罷工分別佔據第一部「建構」(Constructions) 和 second 部「爭議」(Contestations) 的主要內容，佔全書正文四分之三的篇幅。最後一部名為「紀念」(Commemorations)，描

述紀念孫德勝的兩種不同取向。先是描述孫德勝在1980年逝世後越共中央如何在國家困難的環境中，把孫德勝描述為官方的革命民族英雄。然後說明越南隨着1980年代中晚期以後，經歷市場改革等變故，南方紀念孫德勝的懷舊活動也變成對國家政治發展的批判工具。這部分的內容像是故事的尾聲，但寫得有點拖泥帶水，可讀性不如前兩部之高。例如，對「假、大、空」的官修傳記《孫德勝同志》(*Dong chi Ton Duc Thang*) 一書的介紹便與書中先前部分有重複之處，讀來頗感乏味（頁149-66）。又如在說明孫德勝紀念活動時，上溯到越南古代的民族英雄事迹，對生於中國明朝的阮廌(Nguyen Trai) 着墨尤多，這不免令讀者感到有點離題萬丈（頁173-82）。評者以為，如果把第三部的內容適度地濃縮，也許效果更佳。

除此之外，作者既然已經花了那麼多篇幅說明黑海兵變和巴山罷工等事迹，讓我們認識故事傳說與歷史真實之間的差距，為甚麼不多說明孫德勝在崑崙島身陷囹圄的經歷？孫德勝之所以成為傳奇人物，原因之一是他在法國殖民期間坐牢時期最長的共黨領袖。對於牢獄生涯，越共與中共有着不同的認知和判斷。中共建國後，過去黨員在「白區」的牢獄經歷，常是成為叛徒的罪證；但在越南，因為法國殖民統治力量強橫，越共鮮有高層領導沒有被捕下獄的經歷，甚至有人認為吃牢飯是越共領袖履歷中最重要資格。孫德勝之所以成為越共的傳奇人物，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背景是他的牢獄生涯最長，是其中一個

為革命犧牲最多的苦行僧型的人物。卒讀全書，作者對這方面的內容記述少得可憐；我們只知道孫德勝在獄中仍在講黑海兵變的故事（頁28-29），只知道孫德勝以正面的眼光看待他的牢獄生活（頁163-64）。

另一處值得留意的是，孫德勝之所以被法國人拘捕，是因為「越南青年革命同志會」內部的桃色糾紛。傳聞當時他（或某名黨員）與高幹黎文發（Le Van Phat）為了爭奪女同志陳秋翠（Tran Thu Thuy），私自處死黎文發，因而被殖民地警察有機可乘，藉此捉拿孫德勝等人，並摧毀當地的革命組織。作者雖然簡略提及此事（頁xv-xvii、159-61），但相信很多讀者和評者一樣，都想追問這一事件何以沒有成為孫德勝形象建構的負面因素？按理說，孫德勝應該為西貢革命活動的失敗負上無可推卸的責任，但為甚麼這樣的經歷對他毫無損傷？掩卷之後，依舊不知道其中的奧秘是甚麼。

此外，書中還有幾個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地方。首先，在作者眼中，孫德勝是越共典型的「樣板人物」，但究竟他在1945年出獄後負責過游擊戰工作，而且又是著名的南方革命家，所以他在越盟中不是無可非議的人物。至少，1947年初越盟改組內閣，他便因為形象問題而不得續任內政部長<sup>③</sup>。在這方面，作者似乎欠缺一個平衡的敘述。

其次，作者指出1947年武涯會議後，越共全面對外宣揚黑海兵變的事跡，但是武涯會議其實只是一次紀念十月革命的非正式集會，作者所根據的史料也只有孫德勝女婿楊文福（Duong Van Phuc）的口述紀

錄（頁3-4）。究竟武涯會議如何轉化為越共的宣傳工作任務？越共究竟是透過甚麼宣傳渠道，足以影響蘇聯和法共的視聽，以致連斯大林也接受黑海兵變的故事？評者認為這些都不是無關重要的問題，因為歷史記憶的政治操作是本書的宗旨所在。可是，作者對越共的宣傳出版政策卻沒有應有的分析和介紹。

再次，作者再三聲言，巴山罷工故事的出現，是因為孫德勝自1957年為黑海兵變圓謊後感到挫折，希望有另一個故事證明自己的革命性（頁84、134-35）。然而，這個猜測沒有任何旁證，似乎太過武斷。

儘管存在若干問題，實際上並不損及本書的價值，特別是作者考證史料的功力，最可推許。本書雖以孫德勝為研究主題，但對共產革命和歷史記憶的研究者來說，仍有相當的參考意義。

究竟武涯會議如何轉化為越共的宣傳工作任務？越共究竟是透過甚麼宣傳渠道，足以影響蘇聯和法共的視聽，以致連斯大林也接受黑海兵變的故事？這些都不是無關重要的問題，因為歷史記憶的政治操作是本書的宗旨所在。

#### 註釋

① 斯大林：〈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斯大林全集》，第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47。

② 陳輝燎（Tran Huy Lieu）著，范宏科、呂谷譯：《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73），頁334。

③ William J. Duiker, *The Communist Road to Power in Vietna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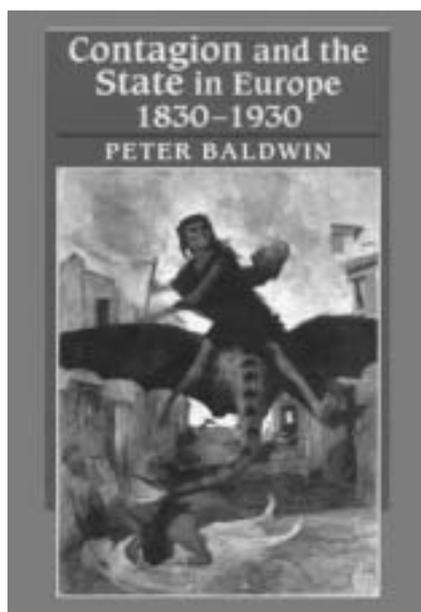
黎漢基 廣東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教授

# 近代歐洲傳染病的控制

## ——評《傳染病和歐洲國家： 1830-1930》

● 吳琪瓊

《傳染病和歐洲國家：1830-1930》一書在美國史學界引起一定反響，因為對流行病採取制度性的、生物醫學上的管理，與十九世紀公共衛生時代的來臨和近代國家的形成及其性質具有密切的聯繫。



Peter Baldwin, *Contagion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1830-19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不少學者已經指出：疾病傳染是一種生物現象，然而人類對於疾病的理解，卻無法脫離其所在的社會文化脈絡，並與政治權力密切相

連。二十世紀80年代後，疾病醫療史日益成為中國社會史研究的一個重要內容。在這個領域裏，中外學者目前給予了廣泛的關注，力圖從身體、疾病、生命和政治與文化的關係，來討論關涉更大的國家或社會主體，讓人認識到疾病醫療史的豐富性和多維的歷史趨向<sup>①</sup>。

西方史學界對於傳染病的防治和國家公共衛生建制研究起步較早，探討的問題也較為深入。《傳染病和歐洲國家：1830-1930》(*Contagion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1830-1930*，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便是這一領域的重要成果。作者鮑德維(Peter Baldwin)在1986年取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現任職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是著名的醫療史專家。

該書在美國史學界引起一定反響，因為對流行病採取制度性的、生物醫學上的管理，與十九世紀公共衛生時代的來臨和近代國家的形成及其性質具有密切的聯繫。此書

將傳染病置於近代歐洲國家步向自由主義的歷史進程中加以考察，試圖從醫學史的角度關涉更大的主題，即國家的干預和歐洲現代國家的興起之間的比較。該書指出，文藝復興的「主權在民」思想興起後，「預防和對付傳染性疾病就是國家的主要責任」（頁1），並且指出衛生技術的良莠是評斷國家主權及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之一<sup>②</sup>。因此，國家對於一些特定傳染病，如霍亂、天花和性病的管理，是形成早期西方公共衛生體制的關鍵因素。

貫穿於全書亦是作者想要回答的兩個主要問題是：一、如何對公共衛生進行政治解釋，即在預防傳染病的過程中，產生了「個人權利和公共福祉的矛盾，以及身體的完整性和社區權威的衝突」問題（頁10）。如何在個人權利和公共福祉之間相平衡，成為國家在公共衛生問題上遭遇的政治困境。如此一來，醫學問題和政治乃至宗教問題是相聯繫的；二、政治傳統和傳染病預防方法的因果關係。阿克納特 (Erwin H. Ackerknecht) 曾經提出過政治決定論，即政治傳統決定了預防傳染病的方法。這一理論引發後來學者對其闡釋和修正，而鮑德維的著作對該理論詮釋做了最重大的修正，因此在美國史學界引起一定反響，被譽為是「近年來最百科全書的、旁徵博引的……其重大貢獻是對衛生政策和利益之間複雜的關係進行了細微的描述，而這是前人所未作過的。」<sup>③</sup>

正如書名所指明的，該書集中於探討傳染病和歐洲近代國家的關係。全書可以分為三部分。第一部

分即第一章「預防方法的變化」，該章簡單概述了過去學界對於傳染病管理和政治關係的討論存在着阿克納特式的經典解釋：阿克納特認為在病因學上存在接觸傳染 (contagionism) 和瘴氣論 (miasmatic theory) 的對立，在預防方法上，前者側重於檢疫主義 (quarantinism)，後者則傾向環境衛生主義 (sanitationism)。獨裁者喜歡將流行病視為是接觸傳染的，所以使用隔離檢疫的方法。相反，自由主義者尤其關注社會問題，希望通過改善衛生建設的不足來防治疾病（頁12）<sup>④</sup>。作者對這種病因論、預防方法和政治體制的一一對應關係提出質疑，並且認為應該重新考慮「政治傳統和預防方法的因果關係」。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到第五章，具體論述英國、法國、德國、瑞典四個國家在1830到1930年期間如何防治霍亂、天花和性病三種傳染病，並且以此有力地論證了阿克納特觀點的不妥。第二章「進入霍亂時代」探討了在細菌論出現之前，各國於霍亂爆發初期在預防方法上呈現的兩極，一方是以俄國、奧地利和普魯士為代表的嚴格隔離檢疫法（封閉海港、隔離旅客、切斷傳播途徑等等）；而另一方是採用環境衛生主義方法的英國，暫時採用（允許旅客和貨物的自由流通）的法國、瑞典。作者認為，地緣、商業利益、行政能力和進度圖表 (learning curve) 這四個因素（頁114）<sup>⑤</sup>，對於上述各國採取兩種不同預防方法具有決定性作用。此外，儘管德國等採取檢疫這種侵犯「公民自由」的措施，但是在要求公民做出犧牲上，

獨裁者喜歡將流行病視為是接觸傳染的，所以使用隔離檢疫的方法。相反，自由主義者尤其關注社會問題，希望通過改善衛生建設的不足來防治疾病。作者對這兩種一一對應的關係提出質疑。

國家的政治文化並不是決定所採取的預防方法的唯一因素，地緣因素、商業利益、行政能力均發揮了作用，其中行政能力和國家財富更起決定性作用。作者認為專制主義國家選擇檢疫是因為國力不強與行政能力的局限。

其行政力量甚為軟弱，更加依賴於民眾的反應，從而出現政策左右搖擺的情況。

第三章「霍亂興盛」詳細分析了歐洲各國在應付1845、1865、1883和1892年霍亂流行時在預防方法上的變化。作者提出新檢疫主義(neoquarantinism)的概念，認為在積累了第一次大霍亂爆發的經驗後，英國首先採取新檢疫主義政策，其他各國隨後也逐漸效仿，「其本質是消毒、隔離、監視和報告病例」。新檢疫主義者認為該方法「比傳統檢疫更為有效，而且可以調和自由通行和公共衛生的矛盾」(頁141)。

自從德國細菌學家科赫(Robert Koch)於1883年發現了霍亂弧菌，解決了有關病因論的爭論，「確定了何人需要被監視、隔離和消毒」後(頁172)，細菌檢查成為判斷霍亂病患者的工具。然而，「無病徵」的帶菌者是控制霍亂傳染的一大難題，使得檢疫成為一個實際上無法執行的措施。但是，一些國家的公眾認為檢疫是一種保證他們不受傳染的防治方法，所以反對國家取消檢疫主義政策。當時的瑞典觀察員認為「區別在於一個國家的人民受教育水平」(頁200)。自此，各國在預防方法上具有了趨同性，由原來的兩極分化到採取新檢疫主義和環境建設二者相結合的方法，儘管英國更側重於環境衛生主義。

因此，國家的政治文化並不是決定所採取的預防方法的唯一因素，地緣因素、商業利益、行政能力均發揮重要作用，其中行政能力和國家財富更起決定性作用。作者

以英國為例，認為其在衛生工程上的巨大成就，使得檢疫成為不合適的方法；但這並不代表英國沒有干預到民眾的生活，如查德威克(Edwin Chadwick)在公共衛生運動中實行挨家挨戶的訪問制度，實際上對民眾的干涉性比檢疫主義還強。所以，作者認為專制主義國家選擇檢疫是因為國力不強與行政能力的局限，從而用上檢疫這種最簡單和花費較少的預防方法。

第四章「柳葉刀下的天花」描述了天花的歷史和各國的應對方法。作者指出，對於天花的病因學解釋也存在環境論和檢疫論的爭論——前者認為該疾病是衛生環境欠佳的產物，後者認為是從外部引進的。在作者看來，種痘作為一項對個人有利和社會有利的行為，「如果不是每一人都被強制種痘，則很難做到保證強制種痘的合法性。」(頁349)因此，作為一項對公共福祉有利的方法，其實施必須採取強制性；但是採用何種方式精確地強制執行種痘，便是一個關鍵的問題。

作者繼續通過在政治形態上討論種痘來回答本書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國家和個人的關係——社區是否有侵犯個人自主的權利？通過引入「積極自由」和「消極自由」的概念來分析，贊成強制性執行種痘的人認為：

種痘是一種公共利益。……因為那些潛在的傳染者不僅危害了自己的身體健康，而且也威脅到其他公民，所以國家有權和義務使這些公民遠離這種威脅。提倡種痘不僅僅是因為對個人有利，而是因為沒有

種痘的人群對他人造成了威脅。反對者並不認為種痘本身值得反對，而是認為國家沒有權利強迫個人服從。(頁326-27)

作者繼續論證道：「在面對反抗時，是否加強檢疫的方法是政府的選擇之一，……但沒有一個政府會僅僅依靠種痘，關鍵問題是如何在這兩種技術間尋求相對平衡的關係」(頁319-20)。英國取消強制種痘是因為其在選擇何種疫苗和對種痘操作師的考核上存在着弊端，所以被迫取消了強制種痘，而並非該國堅持自由的標誌。德國則由於執行得當，而且通過強制種痘成為公共衛生改革的領袖國家。所以，強制種痘的公共衛生政策體現了各種多元因素的結合，隱含着社會公正、階級意識、科學知識和政治可行性之間的張力。

第五章「梅毒：賣淫與濫交」，將性病這個具有強烈道德和階級意義的疾病如何在各國被社會認知和控制的歷史娓娓道來。針對梅毒這種帶有強烈道德含義的疾病，對預防方法的意見主要分為兩派：一是管制主義派 (regulationists)，主張採取切斷傳播途徑這種傳統的預防方法；管制主義者將賣淫當成一個公共衛生的問題，將它等同於其他不衛生的職業，認為對公共衛生造成威脅，主張對妓女這個最受社會歧視的社會群體進行管制。二是廢除主義派 (abolitionist)，其中又分為自由主義派和道德主義派兩大陣營，前者反對國家試圖干涉這個私人領域，後者從道德上反對任何形式的婚外性行為。所以廢除主義派

是一個雜糅的群體，既有強調道德的，也有強調公民權利的，還有在二者中持中間立場的。

性病和其他烈性傳染病的傳播途徑不同，對它的預防方法集中在鼓勵性病患者接受國家所提供的治療。那到底是採取完全自由的方法(提供治療但不具有強制性)，還是提供普遍的義務治療(要求所有的患病者一律接受治療)呢？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發明抗生素之前，各國在這一選擇面前呈現出最明顯的分歧。一方代表是斯堪迪納維亞半島 (Scandinavia)，主張所有患病公民都必須接受衛生監視；另一方以英國為代表，在很大程度上放棄任何強制性的形式。

各國在平衡個人權利和集體利益之間有不同的取向。一般來說，瑞典和德國的法律要求患者接受強制治療，這侵犯了個人的身體自主權，但其目的是將更大的群體納入控制，讓國家和制度化的機器來處理這個問題。而英國所採取的自願措施一方面是視擁護個人的身體自主權為根本原則，但更為重要的是，英國的性病問題與宗教和女權主義有密切的聯繫，所以將之視為一個倫理問題，而不是公共衛生問題，其結論自然便是政府不需要採取任何措施，以免和不道德共謀。

在本書的結論部分，作者對書首提出的兩個問題作了解答。首先，為何對於同一種傳染病，各國的應對方法會有如此大的區別？作者認為病因論對預防方法不起決定性作用，知識有時候只是作為採取策略的一種背景，相反，商業利益、行政能力(即各個國家所能利用的

瑞典和德國的法律要求性病患者接受強制治療，這侵犯了個人的身體自主權，但其目的是將更大的群體納入控制。英國採取自願措施，其更為重要的原因是，英國的性病問題與宗教和女權主義有密切的聯繫。

官僚財政和法令資源的程度——廣義上的國家權力——以執行這些預防措施)和地緣因素決定了國家的預防策略，從而有力批判了阿克納特的理論。

至於政治傳統和預防方法的因果關係問題，作者認為不是政治傳統決定預防措施，而是預防措施塑造了政治傳統。公共衛生體現公共福祉和個人權利的平衡問題，即政治和預防措施的密切聯繫，使得阿克納特的理論很吸引人。隨着醫學的發展，人們雖然接受了醫學技術的普世性，但是各國的衛生機制卻有其獨特性。在作者看來，阿克納特對預防措施作政治解釋倒置了二者的關係，即「並不是英國的自由主義或德國的干涉主義決定了預防措施，而是地緣和上述的其他因素一起，不僅塑造了預防措施，事實上塑造了這些國家的政治的傳統。」(頁563)

由於過去歷史學界專注於政治史的趨向，使得1830到1930年間各國對於傳染病的管理歷史被忽略掉了。鮑德維研究了這段時期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等歐洲國家對於相同的疾病所採用的不同預防策略，以及對傳染病的不同防治方法，這本身就是一個很有趣的話題。綜觀全書，強烈的問題意識與良好的醫學理論知識構成其最大特色。作者肯定了阿克納特對於疾病的政治解釋的合理性，但是也對阿克納特的看法提出了質疑。作者一開始就指出，歷史學家在描繪歐洲第一次大霍亂時，將疾病的接觸病因論和採取相應的隔離檢疫預防方法視為「統治階級的觀點」，是強烈

干涉主義國家的講台，在一般意義上，更是「公共利益高於私人財產和個人自由」的體現(頁30)。作者認為這種用政治傳統眼光來看待預防方法，忽視了被認為尊重個人自由的英國，實際上所採用的環境衛生主義傾向的方法更具有干預性。

鮑德維這本書實際上是在和阿克納特對話的基礎上成就的，然而又不僅限於此。他細緻地考察了傳染病的控制和現代國家的聯繫，肯定了國家干預的重要性，但是卻又強調問題不在於是否要國家干預，而在於採取何種干預方式。因為在傳染病的防控問題上，歐洲國家所採取的不同策略貫穿了國家主權興起和自由主義發展的一個世紀。隨着現代城市的發展，歐洲國家愈來愈以改善衛生作為主要施政目標，並且逐漸去除傳染病的道德含義，而將之視為一個與技術相關的問題。它們堅信文明的國家有義務為其國民改善糟糕的居住環境，使他們延年益壽；改革者堅信公共衛生措施至少可以起到預防傳染病的效果，將城市從傳染病的危機當中解救出來。換言之，國家衛生政策是促進國民健康的有力武器。

我們可以這樣認為，英國所採取的環境衛生主義預防策略，不是不干預，或是一種簡單的自由放任，而是國家及其代表更加明確了解自己的目的，乃是在於持續地尋求一種理想的干預方式或參與的領域，以最小的代價取得控制傳染病的最佳成效。與德國等側重檢疫的方法相比較，英國的環境衛生主義取向效果更佳。實際上德國非常羨慕英國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更多

作者認為不是政治傳統決定預防措施，而是預防措施塑造了政治傳統。公共衛生體現公共福祉和個人權利的平衡問題，即政治和預防措施的密切聯繫，使得阿克納特的理論很吸引人，但是各國的衛生機制卻有其特性。

地顧及了個人權利和公眾利益間的矛盾，而德國的做法往往是激起民眾強烈的反抗。

此外，該書在寫作方法上也頗具特色。首先，鮑德維不僅關注於病因論和預防方法的因果關係，而且更重視其中的歷史細節描述，展現了當事人對待疾病的態度和回應，讓我們看到生動的場景，而不再是生硬的上層決策和實施過程。該書讓我們看到對待疾病的回應不僅是單方面的因果聯繫，在呈現各國對單個疾病的對應方式時，作者兼顧了各種因素在預防方法上所起的作用。在病因論的分析上，作者一針見血地揭示了病因論背後所包含的政治含義和道德含義。他指出，更多時候政治家是利用科學知識來為自己的政策辯護，作為政策制訂的合法化理由。這也說明了在病因論相同的情況下，為何各國的預防方法分歧會如此明顯。

第二、該書提供了歷史的比較視角。筆者本以為作者採用的是一個宏觀的敘述角度，但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其中不乏細微的個案研究。如對霍亂、種痘和梅毒的預防方法在一個世紀內的變化作出細緻分析，不得不讓人敬佩作者對史實的駕馭能力和資料引用的廣博性。例如，在對「反種痘」運動的比較分析中，各國在對個人權利和公共衛生的平衡關係中，出現了不同的趨向，作者詳細比較了德國和英國反種痘運動的特點，指出英國的反種痘運動與草根階層的民眾運動 (populist movement of grassroots) 相交織，側重於反對國家意志性的強制種痘對個人權利的干涉；而德國

的反對則來自於技術本身，而不是反對國家的公共衛生權威。

第三、對於防治疾病的政治解釋中的各種因素進行了細緻的排列，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對於為甚麼有的國家面對個人權利和公共福祉的衝突時會做出如此大的讓步，作者給出的原因有很多，而且對每個因素做出了評價和排序，讓人信服地理解了各國的不同選擇。作者同時引入歷史地理學的觀點，重視地緣因素和文化影響的作用，指出對特定疾病的危險認知也影響了政治意識的發展。與強調政治傳統決定性的看法相反，該書認為檢疫的策略不是保守政府的專屬品，而是某些國家的政府不能夠負擔採取環境衛生策略的巨大費用，而且也更害怕民眾的反抗，其採取的集權方法往往受民眾的左右。所以，各國對霍亂的不同反應，從嚴格隔離到大規模的衛生功能改革與隔離並用等，其中固然體現了對科學知識的認知，但更為重要的是社會因素的作用。當地人對於走進傳染病醫院的恐懼、地方慈善機構的效率等，都影響到政府傾向於採用隔離政策，還是實施公共衛生改革。

第四、在制訂衛生政策時，國家的特性與對於風險的建構方式是密切相連的，而且預防政策在有些方面是極其有效的，但在其他方面則不是那麼有效。如英國的種痘措施中，國家所體現的作用顯得很微弱。因為國家政策具有連續性，國家機構在以往應付傳染病的過程中積累的經驗為應付新問題提供了借鑒。以往的歷史經驗提供了處理傳染病的方法，這反映了在公共衛生

與德國等側重檢疫的方法相比較，英國的環境衛生主義取向效果更佳。德國非常羨慕英國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更多地顧及了個人權利和公眾利益間的矛盾，而德國的做法往往是激起民眾強烈的反抗。

鮑德維的這本著作，是新醫學社會史的優秀代表。但該書也存在着一些局限，如包含了太多信息，以致有時使主題有些偏離。其次，該書對阿克納特模式的批判性不是太強。

機制中的記憶。但為甚麼在執行有關種痘和梅毒的公共衛生政策上，各國會如此的不同？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對於疾病的危險建構。如十九世紀德國的預防政策成功地論述到：德國的存在和富強關鍵是控制傳染病、增強戰鬥力，這為國家權力干預提供了合法性。英國對於賣淫問題則往往認為這是個人的行為，也是公共的問題——個人的權利，如果傷害到了被動的人群，這也是需要受到懲罰的。所以，英國的政治文化裏更多的是對個人風險的認知。當然，一項公共政策是否成功，還取決於社會資源的有效利用和行政力量。集權的國家傾向於對整個身體政治的控制，而不是針對單獨個人。

鮑德維的這本著作，是新醫學社會史的優秀代表。但該書也存在着一些局限。正如有的學者提出：該書包含了太多信息，以致有時使主題有些偏離。如在討論梅毒的時候常常引入現在對艾滋病的處理方法。其次，該書對阿克納特模式的批判性不是太強，其結論有些不明確，事實上又承認了阿克納特政治決定論的老調。

總體而言，鮑德維分析傳染病在民族歷史構建中的不同面向，從而釐清政治和傳染病預防方法之間的關係，這對我們研究近代公共衛生和近代國家的形成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啟發和借鑒。作者對當時的醫學理論有相當深入的分析，而又能結合社會史、文化史的研究成果，對傳染病的預防方法和當時的政治境況之間的關係，作深入的洞察。

讀過此書，再看當前中國對於艾滋病的討論和乙肝歧視問題的辯論，令人不禁有似曾相識之感。

### 註釋

- ① 參閱余新忠：〈關注生命——海峽兩岸興起疾病醫療社會史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年第3期，頁94-98；〈20世紀以來明清疫史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年第10期，頁15-23；〈中國疾病、醫療史探索的過去、現實與可能〉，《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158-68。
- ② 張淑卿：〈衛生的現代性〉，《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5期(2007)，頁195。
- ③ Stephen J. Kunitz, "Contagion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1830-1930",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1, no. 3 (2001): 434-36.
- ④ Erwin H. Ackerknecht, "Anti-contagionism between 1821 and 1867",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22, no. 5 (1948): 562-93.
- ⑤ 地理病因認識論進度圖表(Geoepidemiological Learning Curve)，指的是在1830年的霍亂呈現出西進的趨勢，更早受災的地區為更西邊的鄰國提供了經驗，所以，瑞典、英國和法國便具有了吸收他國經驗的優勢，認識到全然的檢疫是沒有必要，也是不可能執行的，故而在國內採取環境衛生主義策略，在國境上仍然實施檢疫。所以，瑞典的預防方法更多地由地緣因素決定，而不是國家性質。

吳琪瓊 南京大學民國史中心研究生，從事中國近現代史研究。

## 家庭主義、群體認同中的理性力量

• 王晶晶



黃紹倫著，張秀莉譯，李培德校：《移民企業家——香港的上海工業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許多社會中都有相同血緣、地緣的人們聚居在特定經濟領域的現象，如猶太商人、意大利房東等，這反映了企業家精神與族群認同往往緊密相連的事實。不足香港總人口4%的上海人卻佔據了當地棉紡織業近80%的巨大份額，成為地方群

體職業聚集現象的典型。黃紹倫在《移民企業家——香港的上海工業家》（以下簡稱《移民企業家》，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即以該群體為研究對象，深入考察了這種現象。他深受韋伯對資本主義精神探求的影響，力圖通過實證與理論梳理，從中國的文化背景中刻畫華人企業家的精神面貌。黃紹倫指出，那些看似價值理性驅動的行為，如企業經營中的家庭主義、商場中的地域認同背後，同樣蘊藏着精確計算的工具理性。

血緣、地緣是中國人最看重的先賦性關係，是個體生而有之的社會關係。但個體在被动地納入血緣、地緣網絡後，也反過來成為能動的主體，主動地去應用它們。

### 一 文化、結構雙重束縛下的理性力量

解釋經濟領域裏種族集中的理論可以分為兩類：一是文化解釋，把族群特點或發展軌跡歸為歷史文化因素，如「成就綜合症」、「迴避地位尊敬」、「農奴制的殘餘」、「賺錢」、「跳回家的方向」等等；還有一種是結構解釋，強調社會結構因素，如「社會障礙」、「地位斷層」和「內部的殖民主義」等等（頁156。有關文化理論、結構理論的詳細介紹

文化和社會結構賦予個人若干社會關係，而個體出於利益追求，有意識地對這些關係採取迴避、強化、擴展等多種策略。被個體改造、重構後的社會網絡、群體意識等，又影響其中個體的後續行為，構成了社會結構、個體之間的持續互動。

請見頁168，註釋18、19)。兩類解釋的共同缺陷都是忽視了人的主觀能動性，將個體視為歷史文化因素或社會結構因素牽引下的木偶，將種族集中現象看作是外在因素通過個體單方面作用的結果。

而《移民企業家》一書特別突出了個人的理性選擇，顯示出面對種種束縛時，個體能不斷適應甚至能動地加以利用。血緣、地緣是中國人最看重的先賦性關係，是個體生而有之的社會關係。但個體在被动地納入血緣、地緣網絡後，也反過來成為能動的主體，主動地去應用它們：如企業經營者根據企業規模、社會經濟情況調整僱傭策略，利用積極的親屬義務，極力迴避消極的裙帶關係。

這種能動作用突出表現在地域認同的策略性運用上。上海企業家組成行業協會、同鄉會等組織，加固我群的認同感，形成他群進入棉紡織業的壁壘，將有限競爭中的利潤鎖在較小的群體當中。他們的認同行為也是考慮自身經濟利益後做出的理性選擇：如在經濟平穩，政治安定時期，市場運行正常，他們的經營、採購行為的首要指針是成本、差價；但當社會環境動蕩，經濟秩序不穩時，運用同源紐帶尋找可靠的合作夥伴就成為了最佳選擇。

認同，是個體默許、期望自己「擁有歷史遺產或文化背景的人群的身份」（流心：《自我的他性——當代中國的自我譜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97）。族群認同的對象是「基於本質上或者在

血緣上或地域上有共同的起源的社會組織原則」（頁12，註釋2）。「認同」這個詞本身就帶有很強的能動意味，通常表現為結構限制下的策略行為：如血緣、地緣的先天關係，只是為個體行動提供了若干潛在的網絡，它們在不同情境下的重要性也有所不同。個體認同行為是結合自身利益慎重考慮後決定的。積極認同的「我們」一詞往往是被用來謀求政治或社會團結，是在召喚某種行動方式。儘管這種集體性實體一經強調，往往被粉飾為早已存在、界限清晰的群體。

經濟社會學的根本立足點是吸取社會學擅長的文化、結構分析，將之化約為可分析的變量，來與持「原子化個體」觀點的經濟學對話，增強理論的創新力和對現實經濟生活的指導力。這樣，經濟社會學這門交叉學科也隨着時代背景，在結構、行動這兩相對立的方法論間游移：二十世紀40、50年代，出於對社會穩定的渴求，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經濟社會學強調外在社會系統、制度的穩定和諧，以及外在結構對個人理性選擇的控制。但結構—功能主義把穩定當作常態的預設，從邏輯起點就決定了該理論的最大缺陷是不能有效解釋社會變遷。在目前的全球化浪潮下，中國的社會經濟各方面都在發生巨大變化。對於如何解釋制度變遷、規範更迭的經濟現象，傳統經濟社會學理論顯得蒼白無力。

因此，從個人行動因素角度出發，重新尋求社會結構與個體能動性相聯結的新路徑成為經濟社會學

新發展的要求。黃紹倫對族群認同的剖析給我們提供了有益的啟示：文化和社會結構賦予個人若干社會關係，而個體出於利益追求，有意識地對這些關係採取迴避、強化、擴展等多種策略。被個體改造、重構後的社會網絡、群體意識等，又影響其中個體的後續行為，構成了社會結構、個體之間的持續互動。

## 二 家庭主義的成功動機 ——中國人的價值理性

以上分析了中國人地緣關係背後的工具理性，那麼決定人們行為最終方向的價值理性又是甚麼呢？我從書中概括出其中一條：家庭主義的成功動機。中國文化重視家庭，整個倫理體系就是從家庭出發擴展到全社會，個體的存在意義不在於本身，而在於將個體放在綿延不絕的家族血脈鏈條中考察。中國人的文化世界觀又認為：人天生平等，鼓勵個人發揮潛力，實現地位上升，並以自致獲得的地位提升來作為成功的標準。這兩方面綜合起來就構成了中國企業家獨特的價值理性：家庭主義的成功動機，個人追求的主要是家庭、家族的成就目標。這種動機表現在經營活動中就是追求自我創業，保持自己家庭對企業的所有權，以經營事業的成功及留給後代的豐厚家產來顯示個人的巨大成就。

這種強烈的自治精神是華人中中小企業誕生發展的原動力，但也是企業發展的離心力：它阻礙了中國

企業中穩定管理層的形成。從韋伯到福山 (Francis Fukuyama) 一脈而來的文化解釋傳統，在追問中國何以缺乏資本主義精神這個問題時，都只關注了企業家而忽視了廣大的管理階層。現代大型企業大多是科層制結構，在經營者與工人之間，大批能幹且忠誠的管理層尤為重要。而中國文化中追求自立的傳統，使得每個管理者都心懷獨立創業的夢想，從事中層管理工作的人往往帶着取經偷師的想法，一旦時機成熟就會離開，另立門戶。

福山所評價的中國的低信任半徑也可看作是深諳部下心理的經營者採取的理性行為：既然部下都懷有自主創業的念頭，那麼關於原料、客戶等要害職位自然也只能交給與企業利益真正相關的家人，而不能輕易培養潛在的競爭者。唯一能抵消自主動機對管理層的侵蝕的，是恩情、人情等個人的社會網絡，這就極大地限制了經營者的管理幅度和管理梯隊的制度化。因此黃紹倫提出，中國企業的弱點在於強領導，弱管理，理念和制度的落後是限制中國家族企業進一步做大做強的原因之一。

這提出了探索中國企業發展的另一種可能路徑：經營者固然作用重大，但其領導下的管理階層也是企業發展的關鍵。二十世紀後半葉管理學的蓬勃發展，也說明管理階層在企業經營中的重要性正不斷上升，我們應予以更多關注。

在當今全球化經濟變遷的時代背景下，如何觀察、解釋華人企業的文化特質與發展動力，引發了眾

中國企業的弱點在於強領導，弱管理，理念和制度的落後是限制中國家族企業進一步做大做強的原因之一。二十世紀後半葉管理學的蓬勃發展，也說明管理階層在企業經營中的重要性正不斷上升，我們應予以更多關注。

多學者的理論興趣。對於接受西方理論訓練、卻又身處中華文化內部的研究者來說，這一鮮活的研究對象為我們提供了構建、發展中國本土的經濟社會學理論的挑戰和機遇。作為史學研究著作出版的《移民企業家》，其研究內容、理論思考與經濟社會學的主題密切相關。

雖然作者將上海企業家群體的特徵直接概化到中國企業家層次上，中間缺乏其他實證研究的補充與嚴密的理論推演過渡，削弱了該書的說服力，但其研究思路和結論也給相關的後續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鑒，更為其他地域群體的實證研究預留了巨大的研究空間。

## 知識社會學與李約瑟問題

### ● 閔引堂

吳著具體地闡明了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尤其是思維方式上的差異，但他不應該誇大這種差異對中西知識演化的影響。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儘管存在，但並非李約瑟問題的根本原因，否則就難以解釋中國科技曾經領先於西方的事實。



吳剛：《知識演化與社會控制——中國教育知識史的比較社會學分析》（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2002）。

吳剛的《知識演化與社會控制——中國教育知識史的比較社會學分析》（以下簡稱吳著，引用只註頁碼）是近年來出版的一部研究李約瑟（Joseph Needham）問題的專著，本文就全書的論證邏輯及方法論意識作一簡要的評論。

### 一 中西知識差異的「遺傳學」依據

吳著對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作了大量的說明，意在為中西知識演化的不同軌跡尋找「遺傳學」的依據。在知識產生之初，中國知識更多帶有「價值理性」的特點，而西方知識更多帶有「理論理性」的特點。西方思想傳統的這一特點使西

多學者的理論興趣。對於接受西方理論訓練、卻又身處中華文化內部的研究者來說，這一鮮活的研究對象為我們提供了構建、發展中國本土的經濟社會學理論的挑戰和機遇。作為史學研究著作出版的《移民企業家》，其研究內容、理論思考與經濟社會學的主題密切相關。

雖然作者將上海企業家群體的特徵直接概化到中國企業家層次上，中間缺乏其他實證研究的補充與嚴密的理論推演過渡，削弱了該書的說服力，但其研究思路和結論也給相關的後續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鑒，更為其他地域群體的實證研究預留了巨大的研究空間。

## 知識社會學與李約瑟問題

### ● 閔引堂

吳著具體地闡明了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尤其是思維方式上的差異，但他不應該誇大這種差異對中西知識演化的影響。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儘管存在，但並非李約瑟問題的根本原因，否則就難以解釋中國科技曾經領先於西方的事實。



吳剛：《知識演化與社會控制——中國教育知識史的比較社會學分析》（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2002）。

吳剛的《知識演化與社會控制——中國教育知識史的比較社會學分析》（以下簡稱吳著，引用只註頁碼）是近年來出版的一部研究李約瑟（Joseph Needham）問題的專著，本文就全書的論證邏輯及方法論意識作一簡要的評論。

### 一 中西知識差異的「遺傳學」依據

吳著對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作了大量的說明，意在為中西知識演化的不同軌跡尋找「遺傳學」的依據。在知識產生之初，中國知識更多帶有「價值理性」的特點，而西方知識更多帶有「理論理性」的特點。西方思想傳統的這一特點使西

方的邏輯學形成了較為完備的歸納法和演繹法，這「對於近代科學的產生具有一種直接作用」(頁66)。

西方獨特的思維傳統對近代科學發展的影響是得到普遍認可的。李約瑟認為：「在西方文明裏，法理觀念下的自然法思想可以較為容易地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根源。」這種觀念與西方文藝復興時期的近代科學的發展是有密切聯繫的(李約瑟：〈中國與西方的科學與社會〉，載潘吉星主編，陳養正等譯：《李約瑟文集：李約瑟博士有關中國科學技術史的論文和演講集(1944-1984)》(瀋陽：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頁80)。懷特海(Alfred N. Whitehead)也認為：「我們如果沒有一種本能的信念，相信事物之間存在着一定的秩序，尤其是相信自然界中存在着的秩序，那麼，現代科學就不可能存在。」(懷特海著，何欽譯：《科學與近代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4。)

吳著對中西知識演化的「遺傳學」考證，具體地闡明了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尤其是思維方式上的差異，但他不應該誇大這種差異對中西知識演化的影響。李約瑟在比較道家、墨家、名學與同一時期的希臘學者的成就時，認為「就有關的思想基礎而言，古代歐洲與古代中國哲學之間並沒有根本差別。」(李約瑟原著，羅南(Colin A. Ronan)改編，上海交通大學科學史系譯：《中華科學文明史》，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134)。人類學家霍頓(Bobin Horton)則認為，非洲傳統思想與西方科學之間的差異並不如人類學家所說的那麼大，兩種思維方式都傾

向對事物的抽象，只是思維指向的具體內容不同。西方科學與非洲傳統思想之間的對立是由西方社會賦予思想體系的「制度性地位」造成的(Bobin Horton, "African Traditional Thought and Western Science", in *Knowledge and Control: New Direction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 Michael F. D. Young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1])。因此，中西知識產生之初的差異儘管存在，但並非李約瑟問題的根本原因，否則就難以解釋中國科技曾經領先於西方的事實。

西方近代自然科學是在十六世紀這樣一種特殊的知識氛圍中孕育而生的，那麼需要研究的便是：為甚麼西方的知識形態在十六世紀之後發生了如此巨大的變化，而中國的知識形態卻維持着傳統，沒有出現大「變局」？尋找中國古代知識缺乏轉化的歷史——社會動因便成為解決李約瑟問題的一種合乎邏輯的選擇。正是在這種意義上，知識社會學才顯示出其獨特的意義。

## 二 知識社會學與李約瑟問題

吳著對中國古代教育知識分配與控制的研究中，試圖突破知識內在演化論的局限，研究中國古代獨特的社會結構對教育知識的選擇和評價的影響。他又以科舉制度為重點，剖析了在普遍王權的支配之下，中國古代教育知識的合法化過程。在這一過程中，由於權力的誘惑和科舉制度與學校教育的共謀，儒學成為中國古代教育知識的主

自然科學知識在中國古代教育知識體系中受到排斥，這影響了自然科學知識的傳遞。事實上，文藝復興之前，自然科學一直徘徊在西方主流教育知識的邊緣。十六世紀以降，經宗教改革的洗禮，自然科學的處境才發生了明顯的變化。

中國古代知識群體中盛行的那種玄虛文雅、「入仕為官」的精神氣質，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中國古代知識的整體格局。士階層這種獨特的精神氣質，又與中國古代獨特的教育知識存在一定的相關性。

體，自然科學知識逐漸從合法的教育知識體系中消失，而且這種局面到明清時期已經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頁198-248）。

這對李約瑟問題的解答有何意義？中國原有的樸素的自然科學質素為甚麼沒有轉化為西方近代自然科學的形態？吳著旨在表明，自然科學知識在中國古代教育知識體系中受到排斥，這影響了自然科學知識的傳遞。事實上，文藝復興之前，教會控制着學校教育，自然科學一直徘徊在西方主流教育知識的邊緣。十六世紀以降，經宗教改革的洗禮，自然科學的處境才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吳著對中西教育知識的比較，是從十四世紀之後開始的，他並沒有把此前西方教育知識的狀況作為比較的重點（頁231-41）。

究竟中國古代的教育知識與西方文藝復興之前的教育知識有無本質上的區別？誠如韋伯所言：

古希臘、中古與中國之教育課程的重點，其構成要素完全有別於「有用的」要素。在所有目前關於教育制度之基本問題的討論背後，潛藏着存在於以往「文化人」與「專家」類型之間一個關鍵性的鬥爭；此一鬥爭肇因於一切公的與私的支配關係中不斷推展的官僚化，以及專門知識之重要性不斷地提高，並影響到我們文化中最為切身的問題。（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86。）

在韋伯看來，古希臘時期的教育知識與中國古代在本質上並沒有多大

的區別，都以培養「文化人」為目的；不同的是文藝復興之後，西方的教育知識以培養「專家」為目的，而不再是由貴族壟斷的「身份」教育主宰。順着韋伯的思路，默頓（Robert K. Merton）認為，正是新教的影響，英國教育才出現了明顯的實用傾向，科技知識逐漸成為教育知識的主體（默頓著，范岱年等譯：《十七世紀英格蘭的科學、技術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160-63）。

美國學者卡孟斯（David H. Kamens）和比納沃特（Aaron Benavot）通過對世界範圍內小學科學課程大綱的實證分析，指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伴隨現代性的擴張，自然科學課程在大眾教育中才獲得了主導地位（David H. Kamens and Aaron Benavot,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urricula, 1800-1986”, in John W. Meyer et al., *School Knowledge for the Masses: World Models and National Primary Curricular Categor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Falmer Press, 1992], 101-23）。這一結論也表明，西方現代科學的興起與課程的演化之間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對於李約瑟問題而言，重要的不是教育知識的形態，而是教育知識的社會影響。

中國古代知識群體中盛行的那種玄虛文雅、「入仕為官」的精神氣質，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中國古代知識的整體格局。士階層這種獨特的精神氣質，又與中國古代獨特的教育知識存在一定的相關性。學

校教育不僅僅履行知識傳遞的功能，而且在塑造某種獨特的「習性」(habitus)，培養一種獨特的「文化無意識」。「文化無意識」是指藝術活動中難以明言的公理，但卻是文化生產的前提條件。這些公理是人們普遍接受的思想方式和藝術表現形式，與一個時代統治階層的社會利益具有選擇性的類似。正是通過學校，一個社會的這些無意識的智力選擇特性才得以形成 (Pierre Bourdieu, “Intellectual Field and Creative Project”, in *Knowledge and Control*)。這種經由學校教育塑造的「文化無意識」究竟對一個國家的知識形態有多大的影響？布迪厄甚至認為，英國的實證主義和法國的理性主義所具有的迥然不同的特徵，與兩國學校教育的方式和風格有着很大的關聯 (Pierre Bourdieu, “System of Education and Systems of Thought”, in *Knowledge and Control*, 204)。

吳著特別強調中國古代以「十三經」為主體的教育知識對古代士子及百姓所帶來的精神影響，認為中國古代知識份子缺乏理性精神、喪失批判精神，正是這種凝固的教育知識的結果，而這種精神氣質制約了中國古代科學幼苗的成長。以往從思想體系層面研究李約瑟問題者，是從哲學層面探討中西哲學思維的差異，而沒有探討中國古代社會盛行於知識份子之間的普遍精神氣質，以及這種獨特的精神氣質是如何經由學校教育的強化而得到延續的。也許在這個層面上，吳著關於中國古代教育知識的分析才與李約瑟問題有了實質性的關聯。

### 三 比較抑或因果建構： 韋伯的啟示

李約瑟問題其實可以追溯至韋伯的宗教社會學研究。韋伯研究世界宗教是圍繞現代資本主義為甚麼只在西方產生這一問題展開的，他將東西方社會在哲學、史學、科學、建築和音樂等方面的差異都歸結為「一個關於西方文化特有的理性主義問題」。韋伯認為，中國缺乏西方意義上的自然科學，是因為西方社會特有的「理性化」過程沒有在中國發生，中國傳統社會一直沒有「脫魅」(韋伯著，于曉、陳維綱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北京：三聯書店，1987〕，頁1-19)。

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韋伯對西方社會中出現的理性化現象進行了獨特的解釋。他認為理性化的產生可以從兩個途徑來解釋：一是採用發生學的視角，從文明起源來探討「理性化」的過程，但限於當時人類學研究的落後，韋伯排除了這種研究路徑；二是通過「理想典型」的方法，通過建構宗教之經濟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之間的內在關係，提出一個適用於「現代性」的因果解釋(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頁18-19)。韋伯由此構建了一個宗教精神與資本主義之關係的理想典型，以解釋西方社會獨特的理性化過程，並將這一模式用來分析非西方國家的社會形態。

韋伯在《中國的宗教》一書中詳細分析了儒教的精神氣質，指出中國古代教育處於原始的卡理斯瑪教

李約瑟問題其實可以追溯到韋伯的宗教社會學研究。韋伯認為，中國缺乏西方意義上的自然科學，是因為西方社會特有的「理性化」過程沒有在中國發生，中國傳統社會一直沒有「脫魅」。

如果拋開對西方近代科學軌迹的迷信，以中國知識演化的軌迹來反觀中國古代知識演化及其社會原因，能否建構出一個與西方近代科學發展軌迹不同的因果解釋？這或許對李約瑟問題的解答更具啟示價值。

育向專業性教育轉化的階段，以培養有教養的文人為目標，考試主要考察學生對經典文學作品的熟悉程度，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某種心態（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80-82）。通過中國儒教的精神氣質與西方基督教的宗教倫理的對比，韋伯認為宗教之經濟倫理是西方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的一個根本推動要素。

無庸諱言，吳著在某些方面豐富了「韋伯命題」，如韋伯只是提到科舉考試與教育知識之間的一致性，認為「中國的考試是要測試考生的心靈是否完全浸淫於典籍之中」（韋伯：《中國的宗教》，頁182）；吳著卻剖析了其中的運作機制。但作者的思路是，與西方相比，中國的知識不僅缺乏對邏輯的敏感，以倫理為本，而且在知識分配與選擇過程中存在着對自然科學知識的漠視和壓抑，最終導致中國科技的落後。概而言之，這些結論是通過與西方知識發展軌迹的比較而得出的。

如果拋開對西方近代科學軌迹的迷信，以中國知識演化的軌迹來反觀中國古代知識演化及其社會原因，能否建構出一個與西方近代科學發展軌迹不同的因果解釋？這或許對於李約瑟問題的解答更具有啟示價值。

近年來，中國教育社會學研究已經從單純對域外理論的研究轉向對中國實際問題的關注，但以中國的現實和材料去套用和比附西方理論的研究風氣卻在急速蔓延，成為

一種頗具影響力的研究取向。這些研究大都以「中國問題」為核心，但解釋的理論框架卻完全來自西方，研究結論是通過簡單的比較和類比產生，大多數研究是將中國的經驗鑲嵌在西方理論之中，證明西方理論的普世性。這類肢解中國經驗的研究，並沒有真正獲得對中國經驗的獨特的因果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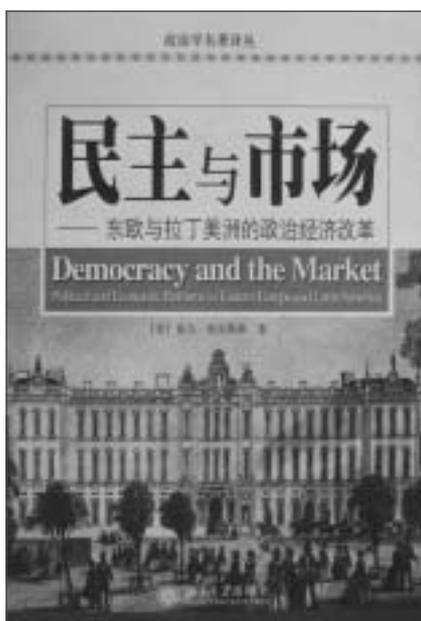
許多學者反對以西方的觀點套用於中國的經驗之上，也不贊成在中國「地方性知識」的庇護下，建構一套喪失國際對話的本土敘事。他們主張直面中國經驗，以客觀解釋本土經驗為研究的主旨，在解釋過程中，多方吸收西方社會科學的理論成果，形成解釋中國本土經驗的獨特概念和範疇（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在中國本土教育社會學的重建中，將本土經驗納入到研究視野之中，並且在深刻領會西方社會理論和教育社會學理論的基礎上，多方吸收形成解釋中國本土經驗的獨特理論視角，對於推進中國本土教育社會學理論的建構，無疑要比單一的比較具有更深刻的價值。

就此而言，吳著過份強調中西知識演化的比較，在鉅細無遺的中西教育知識史比較中，沒有為我們理解李約瑟問題提供一種獨特的方案，也沒有從教育知識社會學的角度，結合中國古代獨特的社會結構，建構出一個對李約瑟問題的因果解釋。比較的極致，就可能是毫無取捨的比附，一旦如此，所謂的比較也就失去了意義。這大概是吳著在方法論上給我們的一點警示。

# 政治經濟體制轉型之難

● 李國強



普沃斯基 (Adam Przeworski) 著，包雅鈞等譯：《民主與市場——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政治經濟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在政治學領域中，政治發展研究從來都是引人矚目的熱點。在現代化理論、依附理論、政治變遷等理論風潮過後，二十世紀末該領域又興起了政治轉型研究。普沃斯基 (Adam Przeworski) 的名著《民主與市場——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政治經

濟改革》(*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and Latin America*)，以下簡稱《民主與市場》，就是轉型研究的經典之作。

## 一 行為者vs.結構

社會科學研究經常面臨一個解釋上的難題，就是在探究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時，到底是行為者的能動性重要，還是政治與社會中的宏觀結構更有限制性。對「行為者—結構」(Agent-Structure) 的不同看法，往往導致迥異的研究路徑。

在政治發展研究中，大多數學者都注重宏觀歷史比較，強調政治與經濟結構的決定性作用。李普塞特 (Seymour M. Lipset) 在其名著《政治人》(*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一書中認為，政治現代化和民主化是由社會經濟條件決定的，民主化與社會富裕程度呈正相關關係 (李普塞特著，張紹宗譯：《政治人：政治的社會基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摩爾 (Barrington Moore) 曾區分出民主、法西斯主義、社會主義等三條

在政治發展研究中，大多數學者都注重宏觀歷史比較，強調政治與經濟結構的決定性作用。如李普塞特認為，政治現代化和民主化是由社會經濟條件決定的，民主化與社會富裕程度呈正相關關係。

在新一代政治轉型研究中，宏觀歷史決定論受到普遍質疑。如果社會經濟結構早已決定一切，那麼行動者們就只能無所作為了。其實，在轉型過程中，政治行為者的策略選擇和行動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政治發展道路，指出這三種道路分別根源於不同時代、不同社會背景下階級關係組合模式的變異和轉換（摩爾著，拓夫等譯：《民主和專制的社會起源》[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在《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中認為，現代社會革命非任何社會群體所能主導，革命形勢是由既有社會經濟和國際條件決定的（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在新一代政治轉型研究中，這種宏觀歷史決定論受到普遍質疑。如果社會經濟結構早已決定一切，那麼行動者們就只能無所作為了。毫無疑問，權威政治下的制度規範、變遷時的政治秩序、政治領導和判斷、特定行為者的角色、時機、互動策略選擇等，各方面的因素都在塑造着轉型過程。其中，政治行為者的策略選擇和行動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洛文索（Abraham F. Lowenthal）、奧唐納（Guillermo O'Donnell）、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等人都認為，在轉型研究中，應當集中研究不同行為者的政治資源和互動策略，因為過渡時的狀況最終決定着新政權的特徵（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5-7）。普沃斯基則指出，儘管新政權的特徵未必會受到過渡時期路徑依賴情形的「鎖定」（Lock-in），但對參與者互動

策略的分析，的確應當是轉型研究的重中之重。

由於互動過程中充滿政治和經濟衝突，所以普沃斯基在《民主與市場》一書中，大量採用理性選擇和博弈論的方法進行分析。例如在論述民主本質時，普沃斯基就援引賴克（William H. Riker）的論證及「阿羅不可能定理」，指出從邏輯上講並不存在最大化的社會福利，即使存在也無法通過民主程序兌現出來。在論證民主形成的三種策略情形時，他引用了納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和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等理論來進行分析，並根據博弈論的思想，證明了唯有參與者眾多且分散、而且出於自身利益而聯合懲罰不合作者時，民主合作機制才能夠形成。

## 二 民主與民主化

普沃斯基認為，所謂民主，就是各種政治力量集體性地組織起來，在制度框架內為自身的利益而相互競爭，民主的結果由資源與制度共同決定。民主博弈的參與各方擁有不同的經濟、組織、意識形態等政治資源，但都力圖整合所屬群體的利益，並為了實現該利益而採取相應的策略。民主是一種處理衝突的制度，是一種分散的決策體制。任何政治力量事先都無法知道衝突結果，因為其行動在影響其他行動者的同時，也受到其他行動者的影響，因此，民主天然蘊涵着不確定性。

就此而言，民主化就是把所有社會利益都付諸競爭、把不確定性

制度化的過程。要把利益競爭制度化，民主制度應當為競爭中的失敗者提供長期上的勝算，否則就會產生不服從。從靜態上看，民主必須是公平的，以便相關政治力量在利益與價值競爭中都有獲勝的機會；從動態上看，民主必須是有效的，以便使民主下的失敗也比非民主的未來前景更具吸引力。因此，在民主制度設計上應遵循兩條原則：首先，政府必須足夠弱，對政治利益和力量的變化保持敏感，在政治上有所順應；其次，政府必須足夠強，以使任何一方都不能單方阻礙政策的制訂與執行。

普沃斯基認為，民主化是一條艱難曲折的道路。首先，權威主義政權崩潰的過程充滿變數；其次，建立民主制度需要具備多種條件，而權威主義政權崩潰只是必要條件，並不是充分條件。在整個民主化過程中，各方力量的合縱連橫決定着最終的結果。為了實現民主，各種民主力量必須團結起來與專制政權鬥爭，同時也必須為了爭取民主之下更好的未來而相互競爭。

政治轉型始於公民社會的興起。由於經濟或社會中存在的種種問題，權威主義政府逐漸開始放鬆管制，這就是所謂的自由化過程。自由化帶來的重大政治後果，即政治力量之間的分化組合。政府內部分裂為兩派：改革派主張繼續放鬆管制，開放政治空間；而強硬派則主張停下腳步，盡快回轉到改革前的狀態。此時公民社會由於自由化而勃興，內部也大致分裂為兩派：溫和派主張與權威政權作適當妥協，推動和平交接；激進派則反對妥協，主張立即發動革命以摧毀舊

政權。普沃斯基通過博弈論證明，唯有改革派與溫和派結盟，且改革派能夠控制強硬派，溫和派能夠抑制激進派時，才能和平而又迅速地擺脫舊政權。任何其他策略組合，都會導致轉型失敗。

擺脫舊政權後，緊接着的問題就是設計和建立民主制度。由於制度決定着未來的利益分配，因此各政治力量之間會展開競爭，爭取構建更符合自身利益的制度。這裏有三種情況：1、力量已知且不平衡；2、力量已知且平衡；3、力量未知。在第一種情形下，新制度極有可能是為強勢者量身訂做的，這不但有違民主原則，而且一旦力量結構在未來發生變動，新制度就會轟然倒塌。在第二種情形下，表面上看可能實現均衡合作，實則不然。由於各方力量的內在偏好不同，難以就制度設計達成一致共識，其後果可能是長期內戰，十九世紀的阿根廷就是明證。第三種情況類似羅爾斯(John Rawls)所說的「無知之幕」，各方都不知道現有的力量結構，其最優策略都是在實現民主的同時制衡強勢集團，此時設計的制度才最符合民主要求，也最穩定長久。

民主和民主化過程都充滿了不確定性，即便實現了轉型，民主的鞏固也取決於其在經濟上的成就，因為更大的難題接踵而至——那就是如何從指令性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

### 三 市場與市場化

一個良好的經濟系統應當利用極少的自然資源和人力成本創造盡

普沃斯基認為，民主化是一條艱難曲折的道路。首先，權威主義政權崩潰的過程充滿變數；其次，建立民主制度需要具備多種條件，而權威主義政權崩潰並不是充分條件。為了實現民主，各種民主力量必須團結起來與專制政權鬥爭，同時也相互競爭。

純粹的市場經濟是不合理的，因為它不能實現技術上可行的福利分配機制；純粹的指令性計劃經濟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大規模集中分配實際上是不可行的。現實中比較可行的是兩種混合經濟，即市場社會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這應當是經濟轉型的目標。

可能多的財富，同時要向每一個人提供最起碼的物質福利。純粹的市場經濟是不合理的，因為它不能實現技術上可行的福利分配機制，弱勢者無法維持最低水準的生活。純粹的指令性計劃經濟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大規模集中分配實際上是不可行的，而且無法激勵理性個體去增進集體利益。現實中比較可行的是兩種混合經濟，即市場社會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這應當是經濟轉型的目標。

經濟轉軌首先意味着經濟自由化。世界上有多種操作方案，但大致跳不出「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的範圍，即放開價格、引入市場競爭、放開產權交易、調整經濟結構等。在極短時間內把「華盛頓共識」的藥方付諸實施，就是通常所謂的震蕩療法或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從市場經濟角度看，計劃經濟下存在着嚴重的資源配置不合理問題，而且由於計劃控制所固有的缺陷，造成普遍的物資短缺，所以是一種短缺經濟。把一個根本上不適應市場的經濟系統拋入市場漩渦中，經濟效率必然會暫時下降，這意味着必須付出巨大代價，之後才會出現經濟復蘇，普沃斯基把該時期形象地稱為「轉型之谷」(Valley of Transition)。

經濟轉型會帶來總體性影響，也會帶來分配上的影響。總體性影響包括通貨膨脹、失業、資本閒置、暫時性資源配置失誤等。原有計劃經濟導致的結構性短缺、經濟壟斷、政府赤字等都可能引發通貨膨脹，這裏關鍵的因素在於轉型期國家能力普遍弱化，無法抑制壟斷，也無法實施有效的徵稅以彌補

赤字。由於經濟自由化降低對企業的保護、引入競爭、工資壓力以及原有國企的「消腫」，原有不恰當配置的人力和物力都會受到考驗，大面積失業和資本閒置變得不可避免。經濟轉型還影響財富分配，無專業技術的官員、工人等，都很容易陷入赤貧狀態。經濟代價影響着政治行為，如果經濟轉型不成功，勢必會瓦解民主體制的根基。

普沃斯基根據「轉型之谷」的背景，建立了一個經濟改革的政治動力學模型。該模型包括三個備選方案(即激進改革、漸進改革和保持原狀)和三類行動者(即技術官僚、當政的政治家和民眾)。人民要吃飯，技術官僚(普沃斯基在此指的是設計改革路徑的經濟專家)要成功，政治家要民眾的支持。經濟專家們往往只注意到陣痛之後的經濟均衡而不關注社會代價，因此比較偏愛激進改革。政治家們急於與權威主義體制決裂，因此也傾向於激進改革。民眾開始時支持激進改革，但隨着社會代價出現，這種支持常常會迅速消失。

通過該模型，普沃斯基證明了最有可能成功的策略，並不是社會代價最小的策略，最可能出現的改革路徑是先發動激進改革，在此過程中公眾信心急劇下降，於是改革會放慢速度或開倒車。民眾開始厭煩，選舉新一屆政府上台。新政府上台後宣布再一次改革，於是循環又開始……因此，轉型國家最有可能的經濟改革路線就是走走停停的「之」字型路線。

為了推進改革，政府必須尋求反對黨、群眾組織的支持，或者盡量削弱之，使其無法妨礙改革。很

多時候，政府在無可奈何之下可能採取權威主義方式推動改革，從而破壞民主制度；而一旦民主被削弱，實施改革就很有可能導致政治動蕩。

#### 四 評論與批評

普沃斯基沿着時間軸線，把轉型過程分為民主化和市場化兩大階段，在理論上既有所區分，又相互關聯，並據此對政治經濟交織的複雜局面進行了細緻分析，可見他對民主與市場的認識是富有洞察力的。但《民主與市場》一書仍然存在一些缺憾，首先是從反對結構決定論滑向結構虛無論；其次是只分析了東歐或拉美的激進轉型，忽視漸進轉型國家。這就使其分析架構存在漏洞。

結構決定論忽視行為者的積極性，過份誇大政治、經濟、歷史等結構性因素的作用，誠然是不可取的，但是社會科學中絕對無法否認結構約束着行為者的選擇。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就曾指出，政治領袖必須去造就民主，必須採取行動，但是「政治領袖不能在民主的先決條件不存在的地方通過其意志和技巧去創造民主」(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的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20)。舉例而言，不考慮經濟增長、中產階級的壯大，乃至梵蒂岡對待權威主義政權的態度，就無法理解拉美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不考慮國內經濟停滯、國際環境變化，就無法理解蘇聯、東歐的劇變。《民主與市場》

一書忽視了很多結構性因素，僅僅看到兩處結構性因素，一是國家與社會中政治力量格局的變化；二是經濟轉型必然要經過「轉型之谷」。這固然與作者的分析框架有關，但畢竟有損分析效果。

此外還存在另一個問題，普沃斯基分析的都是激進轉型國家，沒有漸進轉型國家的例子。如此一來，其理論視野就受到了局限，比較典型的就對經濟轉型代價的分析。普沃斯基認為，經濟轉型必然要遭遇「轉型之谷」，「轉型之谷」帶來的陣痛又會影響民眾對民主政權的信心。事實上，關於如何平穩逾越「轉型之谷」的問題，漸進改革國家已經給出了答案。中國經濟學者樊綱認為，轉型總會改變現有利益關係，使某些人的利益受損，因而出現「非帕累托改變」(non-Paretian change)。更重要的是，改革收益相對於改革成本是滯後的，即便改革的預期結果是「帕累托最優」(Pareto optimality)，改革過程中的陣痛仍然會損害很多人的利益，摧毀他們對改革的信心。因此，漸進改革的關鍵就是使改革收益與改革成本「同步化」，把預期中的收益拿到現在補償損失，即「向未來借錢」。但是很顯然，不可能向未來借錢，因此必須把問題轉化為「向別人借錢」。

提到「向別人借錢」，很多人立刻想到借外債。普沃斯基也認為，外債在經濟轉型中發揮着重大作用，如東歐、拉美的經濟轉型都是在外部大規模金融援助下實現的。但是，小國可以寄望於貸款和外援，對中國、俄羅斯這樣的大國而言，再多的外部援助也是杯水車

普沃斯基認為最可能出現的改革路徑是先發動激進改革，當公眾信心急劇下降時，改革會放慢速度或開倒車。民眾開始厭煩，選舉新一屆政府上台。新政府上台後宣布再一次改革，於是循環又開始。

外債在經濟轉型中發揮着重大作用，如東歐、拉美的經濟轉型都是在外部大規模金融援助下實現的。但是，對中國、俄羅斯這樣的大國而言，再多的外部援助也是杯水車薪。

薪。因此，更有效的手段應當是「國內外援」，而這正是普沃斯基忽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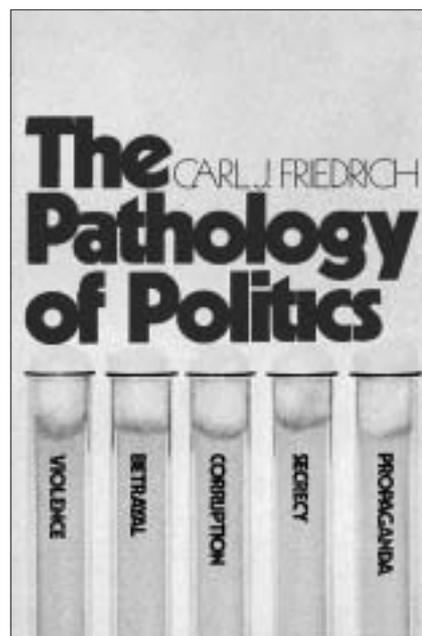
一般看來，需要改革的經濟體內部，是無法自我補償的，但是如果需要在需要改革的舊經濟之外，發展一部分富有活力的新經濟，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中國經濟改革的特點就是增量改革，「在經濟增長過程中，能夠使效率較高的新經濟體制在舊體制的一旁逐步發育、成長起來，就可能形成這樣一種局面。」多種經濟成分發展起來之後，居民就業渠道和收入渠道增多，就業結構和收入發生變化，從其他渠道獲得的收入補償了改革的成本。同時，新經濟的示範效應也使人們逐步適應新環境，從而避免過渡時期

的混亂。這樣既給經濟改革爭取了時間，避免了嚴重震蕩，又穩健地發展了市場經濟（樊綱：〈論改革過程〉，載盛洪主編：《中國的過渡經濟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6-64）。

《民主與市場》一書儘管在研究視角上還存在一些偏頗，但仍不失為一本轉型研究的傑作。普沃斯基開闢了轉型研究的新路，他提醒我們關注轉型過程中的行動者因素；他對轉型過程的追蹤分析，顯示了新的政治學分析工具的威力。在國內很多學者依然固守李普塞特、亨廷頓、阿普特（David Apter）、白魯恂（Lucian W. Pye）、林茲（Juan Linz）等傳統研究者的理論時，借鑒一下普沃斯基的研究將是很有意義的。

## 腐敗及其四個親密夥伴

### • 孫傳釗



Carl J. Friedrich, *The Pathology of Politics: Violence, Betrayal, Corruption, Secrecy,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卡爾維諾 (Italo Calvino) 在《為甚麼讀經典》(*Perché leggere i classici*) 中，曾這麼說：「一部經典作品不一定教導我們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東西；有時我們在一部經典作品中發現我們已經知道或總以為我們已經知道的東西，卻沒有料到我們所知道的東西是那個經典文本首先說出

外債在經濟轉型中發揮着重大作用，如東歐、拉美的經濟轉型都是在外外部大規模金融援助下實現的。但是，對中國、俄羅斯這樣的大國而言，再多的外部援助也是杯水車薪。

薪。因此，更有效的手段應當是「國內外援」，而這正是普沃斯基忽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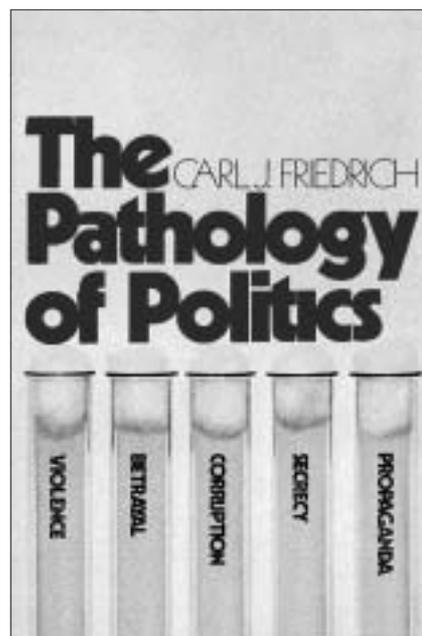
一般看來，需要改革的經濟體內部，是無法自我補償的，但是如果需要在需要改革的舊經濟之外，發展一部分富有活力的新經濟，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中國經濟改革的特點就是增量改革，「在經濟增長過程中，能夠使效率較高的新經濟體制在舊體制的一旁逐步發育、成長起來，就可能形成這樣一種局面。」多種經濟成分發展起來之後，居民就業渠道和收入渠道增多，就業結構和收入發生變化，從其他渠道獲得的收入補償了改革的成本。同時，新經濟的示範效應也使人們逐步適應新環境，從而避免過渡時期

的混亂。這樣既給經濟改革爭取了時間，避免了嚴重震蕩，又穩健地發展了市場經濟(樊綱：〈論改革過程〉，載盛洪主編：《中國的過渡經濟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6-64)。

《民主與市場》一書儘管在研究視角上還存在一些偏頗，但仍不失為一本轉型研究的傑作。普沃斯基開闢了轉型研究的新路，他提醒我們關注轉型過程中的行動者因素；他對轉型過程的追蹤分析，顯示了新的政治學分析工具的威力。在國內很多學者依然固守李普塞特、亨廷頓、阿普特(David Apter)、白魯恂(Lucian W. Pye)、林茲(Juan Linz)等傳統研究者的理論時，借鑒一下普沃斯基的研究將是很有意義的。

## 腐敗及其四個親密夥伴

### • 孫傳釗



Carl J. Friedrich, *The Pathology of Politics: Violence, Betrayal, Corruption, Secrecy,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在《為甚麼讀經典》(*Perché leggere i classici*)中，曾這麼說：「一部經典作品不一定教導我們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東西；有時我們在一部經典作品中發現我們已經知道或總以為我們已經知道的東西，卻沒有料到我們所知道的東西是那個經典文本首先說出

來的(或那個想法與那個文本有一種特殊的聯繫)。」(卡爾維諾著，黃燦然、李桂蜜譯：《為甚麼讀經典》[南京：譯林出版社，2006]，頁5。)

「腐敗」這個詞在今天中國，可以說人人耳熟能詳，倘若你想研究「腐敗」的話，總得預先讀點先行研究中的經典，免得自大地以為自己又首先提出甚麼最新的見解——這種坐井觀天的自負現象在中國大陸學者中比比皆是。雖然弗爾德里希的《政治的病理學》(Carl J. Friedrich, *The Pathology of Politics: Violence, Betrayal, Corruption, Secrecy, and Propaganda*) 是一部三十五年前問世的政治學著作，但在我眼裏算得上是二十世紀研究「腐敗」的經典，每隔二、三年便總要從圖書館借來翻翻，這也就是卡爾維諾所說的「重讀經典」吧。

中國學術界對弗爾德里希這個名字恐怕還相當陌生，大多數只知道他曾與布熱津斯基(Zbigniew K. Brzezinski)合著過《極權主義獨裁統治和專政》(*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一書，或者僅讀過他的《超驗正義：憲政的宗教之維》(*Transcendent Justice: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Constitutionalism*)的中譯本，後者也是中國大陸出版弗爾德里希的唯一著作。其實，他不愧是一個橫跨大西洋的歐美學術界重量級人物，1925年他在海德堡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後即赴美，並一直在哈佛大學任教，戰後在母校海德堡大學兼職，60年代先後擔任過美國政治學會和世界政治學會會長。

從《政治的病理學》那個副標題中，可見「腐敗」有四個親密的夥伴：「暴力」、「背叛」、「秘密主義」和「宣傳」。弗爾德里希把在政治學領域研究人類社會歷史中這五種「疾患的病理」稱為「政治的病理學」的研究。他在序言一開頭提出的問題可能就很吸引中國讀者：腐敗這一疾患為大眾深惡痛絕，無論在民主主義(監督嚴密)，還是威權主義(即使處罰嚴厲)體制下也不能消除，特別在威權主義體制下，即使就數量而言，腐敗還是在發展。那麼人類社會有根除腐敗的可能嗎？像腐敗、暴力等這些明顯的「病理」對政治體制的維持和延續，是不是發揮着明確而重要的功能？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該書對這五種典型病理分門別類地進行歷史考察和分析，圍繞它們對政體維持、延續的功能(促進、鞏固政體)與反功能(阻礙、破壞政體)進行討論。作者不僅站在被統治者的角度，也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所謂國家理性)來分析病理之功能。弗爾德里希說，普通市民對腐敗、暴力等病理的痛恨僅僅是出於道德判斷，依據的是「價值的合理性(wert-rationalität)」；但在進行學理的歷史考察、分析時，還要考慮到韋伯所說的「目的的合理性(zweck-rationalität)」——「國家理性」，後者是不顧及倫理、宗教等價值，把能否達到目的作為一切的評判標準。

學者高全喜讀了弗爾德里希的另一著作《立憲政府與民主》(*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urope and America*)後，在其讀書

從《政治的病理學》那個副標題中，可見「腐敗」有四個親密的夥伴：「暴力」、「背叛」、「秘密主義」和「宣傳」。弗爾德里希把在政治學領域研究人類社會歷史中這五種「疾患的病理」稱為「政治的病理學」的研究。

60、70年代弗爾德里希在研究政治學時夾雜思想史的敘述，同時成熟地使用社會史、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可以說，是80年代以後社科、人文研究領域普遍運用這種研究方法的先驅。

筆記中也注意到這個論題。然而，《政治的病理學》一書並不是不涉及倫理、宗教等價值，而是另外專門就一個角度，通過這五種病態的政治手段對實現目的達到的效果——功能與反功能的正反兩方面歷史事例，來分析非合理的國家理性那一部分所以能延續下去的各種原因。在作者更早的著作《超驗正義》中，他也表現出對憲法功能研究的熱情，這反映了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的社會功能學派60、70年代在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的巨大影響力。最近出版的中譯本《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 的作者斯科特 (James C. Scott)，也曾著有《比較政治腐敗》(*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論及英國歷史上與現代發展中國家的腐敗根源，及其對政體的功能與反功能問題，在在說明這個議題的生命力。

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m) 曾批評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論革命》(*On Revolution*) 等政治學著述的缺點在於：對事實本身沒有興趣；與現實相比，刻意優先追求形而上學的概念和詩意的感覺。弗爾德里希也不滿意阿倫特這種形而上學的傾向，比如在《傳統與權威》(*Tradition and Authority*) 一書中也曾批評、糾正阿倫特在反歷史主義時對希臘、羅馬史的史實認定的錯誤。該書和弗爾德里希的其他著述一樣，能體現出其功力的，還是他擅長的歷史敘述與分析。60、70年代他在研究政治學時夾雜思想史的敘述，同時成熟地使用社會史、制度史的研究方法，比如，他

在論述腐敗時，在單闢一章敘述腐敗實例之前，也從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三人的學說展開，輔以歷史上的實例；可以說，是80年代以後社科、人文研究領域普遍運用這種研究方法的先驅。

弗爾德里希雖然分別、逐一詳細敘述、分析這五種病理，但是，在最後的歸結中，他指出，這些政治病理的所有形態和功能都源自社會體制的基礎結構或外界環境，很容易適應變化，與時俱進；此外，這些病理相互依存，互為因果，有相互強化的傾向。他描述了這樣一個具有生命力的循環圈：暴力一旦蔓延，就容易引發造反、背叛，因為人們出於恐懼或其他原因，背叛了原先的忠誠。造反、背叛、起義一旦增加，反過來又強化了暴力，因為要對背叛者進行打擊和報復。要避免暴力和造反，於是往往採用金錢收買的腐敗手段，因為這種手法非常奏效；相反，腐敗也往往產生背叛、引起暴力。不用說，前面幾個病理都需要秘密主義來掩護，做壞事的人要在道德領域遮蔽公眾的眼睛。但是遮蓋這種秘密活動，或者為病理現象尋找「正當理由」，就需要宣傳活動這塊基石。

作者雖然肯定有些病理在一定社會狀態下，具有維持體制的功能，但同時強調這種功能即使在當時也只能在限定程度之內生效，超過限度則物極必反。比如，他否定索雷爾 (Georges Sorel) 鼓吹建立在

意識形態基礎上的暴力論，指出無產階級反抗的暴力增強，來自體制鎮壓的暴力也相應增強，所以暴力的功能(軍隊、警察、市民的反抗)都只能限定在一定範圍內，因為人類社會今天還沒有根除暴力的特效藥。可是有時候，小規模的暴力還是需要的，當要鏟除人類共同認為是邪惡的東西的時候，這樣的戰爭，是對人類共同體發揮它的功能。又如，人類都認識到腐敗的反功能，即使民主國家盡力建立反腐敗的制度，腐敗依然難以根絕；可是倘若企圖根絕腐敗的話，那是烏托邦幻想，只會產生一個極權體制，那麼，帶來的結果是政治秩序陷於危機之中，只能是阿克頓(Lord Acton)的結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腐敗」。在極權主義體制內，這五個孿生毒物，都無功能可言，只存在反功能，因為病理想像所謂的功能遠遠超過限度，因此只會相互強化，甚至進一步惡化。

值得注意的是，弗爾德里希認為在當今的民主社會中，仍然操縱大眾的秘密主義與宣傳活動，要停留在一定限度內發揮功能確實愈來愈困難。雖然如此，這兩個病理依然還是現代社會中最重大的病理現象，因為在擁有出版、言論自由的社會裏，這兩種病理作為暴力和腐敗的代用品繼續發揮其功能——暴力往往通過宣傳法規來行使；秘密主義往往通過一種庸俗的遊戲來掩護收買者。

此外，該書對近年來中國大陸學人熱心參與討論的，諸如腐敗對經濟發展有否促進功能、美國攻打伊拉克行使軍事暴力是否正義、國家機密以及個人隱私的保護與政治真相公開有否矛盾、革命與改良孰優孰劣等問題，都有啟發性論述，我在這裏不掠人之美、不越俎代庖地一一列舉了。希望大家不借助我的二手轉述，親自去讀經典、讀原著。

作者雖然肯定有些病理在一定社會狀態下，具有維持體制的功能，但同時強調這種功能即使在當時也只能在限定程度之內生效，超過限度則物極必反。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7年10月號、11月號

### 第67期 2007.10.31

- 宗 容 文化本位主義的一種理解：復蘇民族身份意識——以和辻哲郎的中國觀為中心
- 劉晨光 恩典與自然：被賜福的「政治學」？——阿奎那政治思想芻議
- 宋會峰 人的重新發現：現代國家的精神前提
- 王 俊 「儒家社會主義」的歷史語境與局限
- 董國強 戴着思想的枷鎖翩翩起舞：張素華著《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評介

### 第68期 2007.11.30

- 孟凡茂 從時間細節考察美國第一次退還庚款的交涉過程
- 李國芳 進城初期中共對國民黨員的認識與處理——以石家莊市為例
- 吳麗萍 文化大革命中的女紅衛兵
- 李安源 從上海美專到柏林中國美術展——劉海粟與蔡元培交往研究
- 鄧春梅、羅如春 「中國法律理想圖景」何處尋？——評《中國法學向何處去》

我刊總第102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中刊出了曾鏡濤和劉雅章兩位博士的文章，全面系統地介紹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IPCC)的最新研究成果，警示了全球暖化危機的真實存在。2007年10月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宣布，將2007年諾貝爾和平獎授予美國前副總統戈爾和IPCC，以表彰他們在改善氣候變化問題上作出的貢獻。為此我們感到欣喜。

之所以欣喜，並非緣於我們能洞察諾貝爾和平獎的走向，而是因為全球暖化給全人類帶來的危害已經廣為人知。然而，在欣喜之餘，我們依然憂慮重重。IPCC的工作已經證明，全球暖化的事實在科學上不容置疑。但是，應對這一危機，單靠自然科學是不夠的。當「節能減排」已經開始成為時尚的口號之際，人類是否能真正採取切實有效的行動以阻止全球暖化，還要取決於各種政治經濟利益的糾葛。對此，社會科學家們的把脈和處方便顯得非常必要。

——編者

## 革「憲政」命的俄國革命

金雁在〈俄國有過「十月革命」嗎？〉(《二十一世紀》2007年10月號)一文中，還原了1917年俄國革命的真實面貌。當年的俄國革命原來是以「憲政」之名進行的革命。從這個意義上講，俄國革命成功的主要原因在於列寧的政治謀略，而不是所謂的政治理想。

「革命憲政」最後失敗的標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誌是1918年的「一月劇變」。究其原因，其實並不讓人感到意外。法國大革命的遺產已經昭示世人，革命與憲政原本就是水火不相容，革命壓倒憲政是一種歷史必然。試想一下，布爾什維克即使是在「立憲會議」選舉中獲勝，也只不過是暫時披上一件有用的「憲政外衣」，在以後的正式議會選舉中只要出現一次失敗，它仍然會毫不留情地摧毀憲政制度，恢復革命合法性的本來面目。

俄國革命的歷史再一次提醒我們，選擇改革，就不可能不選擇憲政。那種以反對「西化」為名，實際上是反對民主憲政的所謂國家主義，是極其短視的。只要改革的進程還在繼續，作為民主派仍然必須堅守拒絕革命的底線，否則革命的潘多拉盒子一旦打開，憲政理想的破滅與民主派的消亡一樣是不可避免的。

嚴泉 上海  
2007.10.29

## 能否站在普遍人權觀的立場抵抗工具理性？

7月份筆者有幸在南潯聆聽金觀濤先生的演講，此次又得以拜讀演講稿〈現代性及其

面臨的挑戰——當代社會價值基礎和問題的思考〉(《二十一世紀》2007年10月號)，「晴有多雲」的第二次全球化圖景讓人印象深刻。金觀濤指出第二次全球化的兩朵烏雲，一朵是生態問題，另一朵表現為伊斯蘭教對西方的抵抗，他認為第一朵烏雲是消費社會造成的，第二朵烏雲的出現是因為工具理性發生了問題。在我看來，前者同樣跟工具理性有關，生態問題產生的根源之一，就是認為科學無所不能的科學主義，而科學主義和工具理性是密不可分的。

金觀濤指出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用「文明衝突」解釋第二朵烏雲是有問題的，稱之為恐怖主義更是錯誤，他認為這是「伊斯蘭教對工具理性的抵抗」。同時，他還表示：「第二次全球化開始不久，特別是科索沃戰爭以後，政治哲學基本上確立了人權必須高於主權的大原則。在某種意義上講，這不能不說是現代價值的一個大進步。」

當我們說人權大於主權時，在很大程度上已經承認人權的普世價值，無所謂「中國特色的人權」、「伊斯蘭特色的人權」或者「西方特色的人權」。那麼，伊斯蘭教對西方的抵

抗，是建立在承認這一普世價值的前提下，還是否認這一前提呢？伊斯蘭教的人權和西方的人權，究竟有多少共通之處，又有多少無法通約之處？伊斯蘭教對普遍人權觀的拒絕和對工具理性的抵抗，幾乎是同步的。這僅僅是巧合，還是一種必然？普遍人權觀和工具理性是甚麼關係？能否站在普遍人權觀的立場上抵抗工具理性？這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

王曉漁 上海  
2007.10.31

## 左翼電影的生與死

假如把二十世紀30年代想像為左翼文化與反動文化激烈交鋒、彼此不容的場景的話，那麼左翼電影自然必不可少，其政治功能則愈發凸顯；在此後的追溯中，左翼電影也就具有了天然的合理性，最終與左聯一起構成了30年代左翼文化戰線的堅實組成部分。

可是，左聯與其名義上的導師魯迅一直關係緊張；其主要領導者周揚、丁玲、胡風等人之間的矛盾更在數十年後引發了席捲整個中國文壇的風波，這樁公案直到今天仍然疑竇叢生。左聯尚且交織如此之多的恩怨，如何讓我們相信更鬆散的左翼電影就是鐵板一塊？

將30年代的中國電影簡單化約為左翼電影與「反動電影」的鬥爭，未免忽略了30年代中國在多種權力和意識形態交織互動下的複雜，更忽略了人性的複雜。因此，蕭知緯〈三十年代「左翼電影」的神話〉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10月號）的研究，對於重新解讀左翼電影背後的政治性具有示範意

義。隨着對左翼電影背後的權力格局了解的深入，才能更好地解讀左翼電影的生與死。

田應淵 昆明  
2007.10.15

## 艱難的民主之路

秦暉〈孟什維克：正統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的失敗〉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10月號），給我感受最深的是：孟什維克走的是一條艱難的民主之路。成王敗寇，坐上權勢寶座者對於歷史的書寫有所粉飾，然而真正的學術研究，應該實事求是，應該通過對於歷史史實的研究，還原歷史的本真。

秦文梳理和分析了強調政治自由的孟什維克與注重人民專制的布爾什維克的對立，由於孟什維克「理論上堅持正統馬克思主義觀點而不善權變，行為上堅持道德自律而不願使出辣手，對他人過份天真而不諳世事險惡，對自己『潔癖』太甚而處處循規蹈矩。……最終被自己過去的黨內『同志』消滅了。」這些分析都基於其對於歷史的細緻分析。孟什維克堅持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把列寧的「專政」看成內戰中的非常狀態，期待在戰後能夠恢復民主，但是內戰一結束他們就遭到了嚴厲的鎮壓。

秦文使我們看到了正統馬克思主義在俄國失敗的歷史，也看到了追求民主之路的艱難與坎坷，同時也看到了教條主義式地運用馬克思主義的尷尬，必須與時俱進地運用馬克思主義發展馬克思主義，才能真正尋找到一條民主之路。

楊劍龍 上海  
2007.10.24

## 黨內鬥爭與反右運動

1957年的反右運動不僅是一場整肅知識份子的運動，也是一場黨內清洗運動。林蘊暉先生的〈高幹右派：反右中的黨內「戰場」〉一文（《二十一世紀》2007年8月號），描述了反右運動中清洗「高幹右派」的黨內鬥爭，揭示了人們以往甚少關注的反右運動的另一面相。

反右運動中的黨內清洗對象，相當一部分是黨內具有民主意識的領導幹部，且這些黨內民主派多來自國統區城市的中共地下黨系統，其中最著名者莫如顧準。再如反右重災區的浙江省，省長沙文漢因主張黨內民主、黨政分工而與省委書記江華生嫌隙。沙為中共上海地下黨出身，江則為毛澤東井崗山中央紅軍的嫡系，沙自然成了反右運動的犧牲品。沙文漢夫人陳修良（時任省委宣傳部代理部長）也被打成右派，陳1940年代曾任中共南京地下黨市委書記。

浙江被清洗的「沙（文漢）楊（思一）彭（瑞林）孫（章錄）右派集團」，四位省級「高幹右派」中除彭瑞林外，均為白區地下黨出身。中央機關最大的黨內右派、時任監察部常務副部長的王翰，亦因倡言黨內民主而罹禍。王翰早年由上海交大棄文革命，長期在上海、武漢等地從事地下黨革命活動。

顧準和沙王的悲劇，不僅由於其民主言論，而且有中共黨內中央系與地下黨的派系背景。以往關於反右運動的研究，對源於城市地下黨系統的黨內民主派關注不夠。

高力克 杭州  
2007.9.27

# 編後語

過去的二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成長驚人。然而，並非所有國人均能大體平等地從經濟的高速成長中獲益。眾所周知，中國人之間的收入差距已經逐漸拉大到危險的地步，而相當一部分公共服務的可及性更愈來愈低，民眾的「基本需要」無法得到滿足。其中，醫療、教育和住房成為當代中國民眾不得不肩負的「新三座大山」。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分述「新三座大山」的由來以及鏟除之道。顧昕簡要介紹了中國醫療體制的弊端，分析了改革的兩種思路，一種主張在醫療服務領域回歸計劃體制，另一種主張在健全醫療保障體系的同時，推進醫療服務走向有監管的市場化。當醫療服務全面回歸計劃體制已經不大現實之際，如何在政府扮演積極的角色與充分發揮市場的積極作用之間尋找平衡，乃是中國新一輪醫療體制改革必將面臨的一項嚴峻挑戰。楊東平之文詳細考察了中國教育市場化、產業化對教育公平的各種負面影響，以及政府在教育公共政策上着重社會公平的諸多轉變。當持續多年的「教育產業化」政策受到阻擊和矯正之時，中國的教育改革面臨着同醫療改革相類似的問題，這就是政府看得見的手究竟應該伸向何處，以及伸得多長。同樣，朱亞鵬的文章指出，中國住房政策實際上已經走上了市場主導的新自由主義之路，但政府在促進住房公平化方面未能扮演好應該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在為低收入者提供住房保障上未盡其責。政府和市場如何各司其職、各顯其能、相得益彰，這是中國各個公共服務領域改革的核心。

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選用了三篇文章，分別從不同的側面討論了中國人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對西人和西方文化的認知，以及中國傳統文化在其中的作用。范廣欣發現，郭嵩燾著名的「懷柔遠人」理念，並非來源於他出使西洋的心得，而是發源於儒家文化的薰陶。賀昌盛的研究表明，「文學」學科在近代中國的出現並非完全是西學移植的結果，中國傳統的「詞章之學」為現代「文學」基礎理論的研究提供了較為豐富的學術資源，而近代大學教育體制的出現是「文學」學科基本形態最終確立的主要動力。陳首分析了新文化運動期間的《新青年》和《科學》雜誌對科學知識和科學精神的傳播，並且同1930年代科學化運動對「科學救國」的鼓吹進行了比較，描述了「賽先生」從啟蒙者到意識形態維護者的演進過程。

「人文天地」欄目選用了張玲霞討論「韋君宜現象」的文章。韋君宜具有雙重社會角色。一方面，她曾經是文藝部門中一個位階不高的領導幹部，另一方面她也是一位作家。當中國作家一窩蜂地熱衷於傾訴其作為受難者的苦難經歷之時，韋君宜在其生命的最後歲月，卻深刻反省了知識份子自覺不自覺地參與到極權主義施害行動的歷史過程。在「政治與法律」欄目，梁治平通過對一個案例的分析，突出了把「伸冤」行為解讀為「維權」行為的種種誤讀之處，透視出維權的制度化在中國依然任重道遠的嚴酷現實。

#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07 第99—104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b>二十一世紀評論</b>			高幹右派：反右中的黨內「戰場」	林蘊暉	102-57
政府轉型與農村社區重建	姚 洋	99-6	右派處理與勞動教養	劉憲閣	102-66
賦權交換與區域間的協調發展	羅小朋、張曉波	99-13	從受難者看反右和文革的關聯： 以北京大學為例	王友琴	102-76
企業家階級結構與政治發展	張建君	99-21	三十年代「左翼電影」的神話	蕭知緯	103-42
中國勞動政策的反思	岳經綸	99-30	新聞歸新聞，政治歸政治——《大公報》的 歷史形象	曹立新	103-53
中國國際收支結構的深層問題	余永定	100-4	誰來解說中國？	錢鎖橋	103-62
中國證券市場的開放和發展	何 佳	100-11	郭嵩燾「遠人」觀念的變遷	范廣欣	104-36
中國外匯投資管理的戰略	哈繼銘、吳華	100-18	從「詞章」之學到「文學」學科	賀昌盛	104-47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制度分析	易憲容	100-23	新文化運動與科學化運動中的「科學」	陳 首	104-57
儒家文化與中國金融發展的滯後	陳志武	100-32	<b>政治與法律</b>		
走向新的現代性：香港回歸的歷史視角	王賡武	101-4	中國當代外交哲學的理想主義傾向	張睿壯	99-81
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政治之路	馬 嶽	101-13	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美國國際主義的興起	代 兵	99-89
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	陳弘毅	101-22	中國經濟發展與自由	羅 文	100-101
香港的社會政策：社會保護與 就業促進的平衡	梁祖彬	101-33	中國農民工為何以死抗爭？	徐 昕	100-114
再國族化、國際化與本土化的 角力：香港的傳媒和政治	陳韜文、李立峰	101-43	他們為何投入美國懷抱？	咎 濤	101-86
溫室效應、全球暖化與國際政治	曾鏡濤	102-4	「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	徐 賁	102-86
全球暖化問題的科學認識	劉雅章	102-15	國家羽翼下的社區建設	郭聖莉	102-95
中國的沙塵暴	葛全勝、郭義強	102-25	單位政治研究述評	王 星	103-119
俄國有過「十月革命」嗎？	金 雁	103-4	伸冤與維權——在「傳統」與「現代」之間 建構法治秩序	梁治平	104-69
孟什維克：正統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的失敗	秦 暉	103-19	<b>景 觀</b>		
中國知識份子對蘇俄革命的誤讀	林精華	103-26	對中國現代文化的自覺——潘公凱的 中國畫之道	宋曉霞	99-101
醫治中國病：醫療體制改革的兩條路線之爭	顧 昕	104-4	借來的地方、借來的藝術	樊婉貞	100-91
中國教育公平的問題和前景	楊東平	104-14	從火炭到「伙炭」	林東鵬	101-92
市場主導的中國住房政策：問題與挑戰	朱亞鵬	104-23	與曾文通談香港舞台空間	陳國慧	101-95
<b>百年中國與世界</b>			初探798藝術區的符號經濟	馬傑偉	102-103
國際政治視野下的「新疆建省」	王 柯	99-40	回歸十年前後話——從香港視藝創作 歷史談起	何翠芬	102-108
紅軍長征之謎	張 鳴	99-54	新教倫理與荷蘭靜物畫	蔡楓、施虹	103-111
人民公社的公共物品供給：集體主義的 脆弱性	劉慶樂	99-65	中國傳統建築中的厭勝文化	張劍葢	104-89
江蘇省五十年代中期的「幹部審查」	黃 駿	99-72	回歸十年——未能激進的香港藝術	梁寶山	104-101
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是非功過	袁偉時	100-46	<b>人文天地</b>		
西方「政黨」概念在中國的早期傳播	方維規	100-57	晚期徐爾幹——社會學理論體系的完成	陳海文	99-105
中國近代軍事學何以落後於日本	侯昂好、劉戟鋒	100-73	近代中國海關洋員與美國的漢學研究	詹慶華	99-116
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 寧夏文革武鬥的起原	武麗麗、趙鼎新	101-58	詩歌的危機與現代性——英國詩學的 核心問題(1800-1830)	李永毅	100-81
中蘇蜜月的最後時刻：毛澤東、赫魯曉夫 與1957年莫斯科會議的召開	沈志華	101-71			
自解佩劍：反右前知識份子的陷落	裴毅然	102-34			
「主動右派」中的修正主義者	王思睿	102-46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題 目	作 者	期-頁
反對修正：戰爭時期的香港電影與地域政治	張英進	101-104	書介與短評		
「夾邊溝」右派勞教文學書寫	黃 勇	102-118	陳彥：《中國之覺醒——文革後中國思想演變歷程 1976-2002》	徐友漁	99-141
朝廷與藏傳佛教	陳 波	102-127	宋柏林：《紅衛兵興衰錄——清華附中老紅衛兵手記》	印紅標	99-145
現代性及其面臨的挑戰——當代社會價值基礎和問題的思考	金觀濤	103-70	王笛：《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	譚徐鋒	99-150
改寫史沫特萊：從女權主義小說到無產階級小說	劉小莉	103-83	Jared Diamond, <i>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rvive</i>	陳心想	99-155
挽回中國知識份子的尊嚴——讀韋君宜	張玲霞	104-79	陳益南：《青春無痕——一個造反派工人的十年文革》	何 蜀	100-141
<b>經濟、社會與傳媒</b>			李歐梵：《我的哈佛歲月》	張向東	100-143
在良家女與賣淫女之間	李超海	100-124	耿傳明：《輕逸與沉重之間——「現代性」問題視野中的「新浪漫派」文學》	陳愛中	100-148
香港市民身份認同的研究	王家英、尹寶珊	101-115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	王建偉	100-152
手機與社會關係建構	蓋博、楊伯淑	103-91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	鍾延麟	101-141
香港漁民組織的角色變遷	張展鴻	103-103	馮象譯註：《摩西五經》	王祜福	101-146
台海兩岸的清華大學	藍勁松	104-107	James C. Scott, <i>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i>	鄒建立	101-152
<b>短論・觀察・隨筆</b>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 (1903-1953)》	盧元偉	101-156
從分層到階級：中國社會結構分析模式的轉換	孫立平	99-125	周怡：《中國第一村：華西村轉型經濟中的後集體主義》	楊小輝	102-146
經濟自由主義的終結？	金觀濤	100-130	福山：《 <i>アメリカの終わり</i> 》	孫傳釗	102-150
知識吸收與東亞文明的興起	黃朝翰、楊沐	100-134	韓東育：《道學的病理》	王 悅	102-153
漢語命運，國人自我認同和語言政治學	吳 彥	101-128	蕭公權：《憲政與民主》	喻 中	103-147
意識形態變革應該速行	魯利玲	102-133	德里克：《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	張在興、陳偉	103-151
五四新文學與底層文化的隔膜	摩 羅	103-129	Guo Jian, Yongyi Song, and Yuan Zhou, eds., <i>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i>	徐友漁	103-155
意識形態粉飾下的平庸：巴金《隨想錄》	惠雁冰	104-116	黃紹倫：《移民企業家——香港的上海工業家》	王晶晶	104-141
<b>批評與回應</b>			吳剛：《知識演化與社會控制——中國教育知識史的比較社會學分析》	閔引堂	104-144
袁進〈近代西方傳教士對白話文的影響〉讀後	張衛東	102-139	普沃斯基：《民主與市場——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政治經濟改革》	李國強	104-149
說理論脫離實際——我看對「軍功受益階層」的批評	李開元	104-122	Carl J. Friedrich, <i>The Pathology of Politics: Violence, Betrayal, Corruption, Secrecy, and Propaganda</i>	孫傳釗	104-154
<b>讀書：評論與思考</b>			青山綠水，相見有緣——青峰榮退感言	陳方正	99-4
托克維爾的自由幻夢——評傅勒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解釋	王恆、劉晨光	99-132	在《二十一世紀》出刊百期之際		
中央集權、地方分權與愛國主義：托克維爾的睿識	陸幸福	101-134	傳承與更新	陳方正	100-156
「廣東文化」觀的建構——評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	唐小兵	103-134	我的答謝	劉青峰	100-158
新實證主義的史學追求——評高華的《身分和差異》	荊世杰	103-141			
歷史記憶與政治神話：評《越南共產主義的想像世系》	黎漢基	104-127			
近代歐洲傳染病的控制——評《傳染病和歐洲國家：1830-1930》	吳琪瓊	104-134			